壹、總述

第一章 教育宗旨及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 3
第二章 教育基本法 9
第三章 總統對教育之指示 16
第四章 教育政策 52
第五章 教育改革 79

第壹篇 總述

第一章 教育宗旨及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

第一節 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係教育本身所具有的根本目標，以決定教育發展方向，指引教育設施，使教育成為有系統、有意義的活動。我國教育發軔甚早，最早見於《尚書．舜典》，但迄清末並無明確「教育宗旨」之規定。

民國肇建，國體更新，民國元年 1 月 1 日，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蔡元培就任第一任教育總長。他在 2 月發表《新教育意見》一文，其中提出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觀教育、美感教育等 5 項教育主張。9 月，教育部本乎蔡元培的主張，公布新的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民國 4 年 2 月，袁世凱根據《教育綱要》正式頒訂教育宗旨爲：「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中國國民黨於 18 年 3 月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同年 4 月以國民政府名義明令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其中教育宗旨全文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民國 36 年 1 月，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並於同年 12 月施行。其中第 158 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該條條文可視爲法定教育宗旨，其精神與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是一貫的。

第二節 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後爲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 80 － 94 年間歷經 7 次增修，產生《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華民國憲法》全文 14 章，計 175 條，其中有關教育文化規定者有 11 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計 12 條，當中涉及教育文化者爲 1 條。

一、《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之條文，第2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有1條，第13章（基本國策）第5節「教育文化」專節10條介紹，計11條，全文如下：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涉及教育文化者爲第 10 條，其中涉及教育文化者爲第 10、12 項，全文如下：

第十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由《中華民國憲法》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各條文，歸納言之，具有下述主要意涵：

（一）規定教育文化宗旨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本條條文之精神，係以三民主義爲依歸；所謂「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國民道德」，屬於民族主義的範疇；所謂「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屬於民權主義的範疇；所謂「發展國民之科學及生活技能」，屬於民生主義之範疇；所謂「發展國民之健全體格」，就在培養實行三民主義之健全國民。若將本條與 18 年公布之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比較以觀，可發現二者不僅精神上意涵一致，且其實際目標，亦完全一致。《中華民國憲法》第 159-167 條等 9 條教育文化實施方策，乃秉此原則釐訂。

（二）規定教育機會平等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所謂教育機會平等，係指國民受教育機會，無分智愚、貧富、性別、職業、種族、宗教，應一律平等而言。爲使國民教育機會平等理想之具體實現，《中華民國憲法》復爲之規定措施者有三：

1. 關於基本教育：《中華民國憲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蓋欲其教育普

及，應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我國係根據兒童發育及國情，將接受基本教育的學齡起訖定爲 6 － 12 歲。接受國民基本教育，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亦爲其應享之權利，《中華民國憲法》第 21 條有明文規定之；惟其爲義務，故國家得強迫其入學，其爲權利，是乃政府應盡之責任，自不應收取學費，且其貧苦者，並由政府供給書籍，基本教育方能普及。

2. 關於補習教育：《中華民國憲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所謂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乃指已逾 12 歲之未成年人及已成年人而言。蓋欲普及教育掃除文盲，對於學齡兒童固當強迫入學，對於已逾學齡之失學國民，亦不可不使受補習教育，俾能獲得受教育之機會。故補習教育亦爲國民教育之一部分，除免納學費外，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至於補習教育時間之長短及課程之種類等，均另由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3. 關於清寒獎學金：《中華民國憲法》第 16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欲使國民受教育之機會眞正平等及全國各地人才輩出，則僅普及國民教育一途，實不爲功。要言之，政府除對基本教育免費外，各級政府必須於大學、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中，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而困於經濟之學生升學，俾其獲得完成學業或繼續深造之機會，如此方可達成教育機會平等之理想。

（三）規定均衡發展教育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3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我國地域廣袤，社會經濟及文化教育狀況相差懸殊，故欲求民族文化教育水準普遍提高，當使各地區教育事業均衡發展，齊頭並進。職是之故，關於邊疆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如邊區大專學校之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科學館之創辦，研究所之設置，均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至於社會教育，如社會教育館、博物館、文化中心、電影院、音樂院、劇院、廣播電臺、電視電臺，乃無形之社會大學，對於全國國民，足以增進智識，陶冶其品行。

（四）規定教育文化經費

財政乃庶政之母，欲期教育事業之切實推行，首須寬籌教育經費，寬籌之道則在確定預算比例數額之保障。《中華民國憲法》第 164 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本條明定教科文預算在中央、省、市縣等各級政府之下限，惟該條已於 86 年的《中華民國憲法》第 4 次增修，修正規定爲「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已取消教科文預算之下限，惟目前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 · 五」辦理。

（五）規定教育文化之監督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文化之良窳，關係國家盛衰至大，故現代各國對教育文化事業，莫不行使其監督權，以期健全發展。我國對教育文化事業之監督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62 條規定則爲折衷制，即確認教育權屬於國家，私人或團體固得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但應受國家之監督。國家監督教育，須依法律之規定。如對於公立或私立大學，應依《大學法》監督之；對於公私立文化機關，則應分依有關之法律監督之。此與《中華民國憲法》第 108 條規定略以：「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合併觀之，可知均淵源於《中華民國憲法》均權制度之實施，亦即國父於《建國大綱》第 17 條所昭示之「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之意。

（六）規定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勵

國家對於教育文化事業，應予獎勵補助者，凡分四端：

1. 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中華民國憲法》第 166 條）：其義在於科學研究之便利與協助，以鼓勵科學發明與創造，而使我國科學能與科學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2.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中華民國憲法》第 167 條第 1 項）：私立教育文化機關固應受國家之監督，然如其成績優良，對於教育之推行，頗多之助益，亦應獎勵補助，以促進其發展。
3.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中華民國憲法》第 167 條第 2 項）：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遍布世界爲數甚多。故對於海外僑辦教育文化事業成績優良

者，應訂定獎勵辦法或補助之，以期輔導僑民接受祖國文化，培育民族意識，發揚愛國精神。

4.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中華民國憲法》第 167 條第 4 項）：教育爲高尚清苦之工作，非見異思遷專重私利者所能勝任。故國家對於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著有成績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以資激勵。

（七）保障教育文化工作者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教育工作在作育人才，科學研究可創造發明，藝術活動能陶冶性情，對於國家文化之發展及社會進化之貢獻至大，而從事其工作者勤苦清高，國家應保障其生活，並依國民經濟發展之程度，隨時提高其待遇。

（八）保護歷史文物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6 條規定略以：「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之古蹟、古物。」古蹟、古物乃民族文化之例證，不僅爲研究我國古時歷代文教及創建新民族文化之重要資料，且國民每於憑弔古蹟、古物時，亦常引發思古幽情，尤足加深民族思想、國家觀念與繼往開來之抱負，故應保存維護之。

第二章 教育基本法

近年來，社會急遽變遷，加以憲政改革次第展開，教師專業自主、家長共同參與及國民學習權等現代化教育理念，已漸成爲教育思想主流。面臨主客觀環境對教育現代化、科學化、民主化與本土化之要求，我國教育自當作結構性的調整與重建。

有鑑於此，審酌國內社會環境，順應現代教育潮流，在《中華民國憲法》既定教育目標條款基礎下，對於我國教育之本質、目的、實施方針及結構體制，亟需重新釐清與規劃，以作爲現代化教育之總綱領，爰訂《教育基本法》，以謀求我國教育之永續發展與進步，並作爲各項教育法規之立法基礎。

第一節 教育基本法制定的沿革與性質

一、教育基本法之立法經過

《教育基本法》從民國 82 年 10 月，顏錦福立委正式在立法院提出第一個版本，至 88 年 6 月公布，前後經過 6 年的時間，歷經郭爲藩、吳京、林清江三位教育部長方完成，茲將制定過程說明如下：

（一）教改團體與立法委員倡議時期

1. 82 年 10 月 21 日，顏錦福立委向立法院提出第一份《教育基本法》草案，草案明定《教育基本法》爲「規範教育的基本事項，相當於《中華民國憲法》」。
2. 83 年 4 月 10 日前夕，臺灣教授協會徵得「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49 個參與單位聯署，提出另一個《教育基本法》草案的版本。
3. 83 年 4 月 10 日，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進行「四一〇教育改造遊行活動」，提出四項訴求：(1) 落實小班、小校；(2) 廣設高中、大學；(3) 推動教育現代化；(4) 制定《教育基本法》。教育部因應此項活動，提出說帖。其中針對《教育基本法》的制定與否，曾邀請專家評估認爲無迫切制定的必要，其理由如下：
   (1)《中華民國憲法》已有專章，保障人民受教育的權利。日本雖訂有《教育基本法》，惟其憲法中無宣示人民教育權利之專章。
   (2) 從法理上看《教育基本法》，與目前其他教育法之位階相同，並未高於其他法令，另作規定，如與《中華民國憲法》牴觸亦將無效。
   (3) 若《教育基本法》旨在提示教育之基本理念與方針，則在《中華民國憲法》中已顯示精神。其他教育法規對於各階段及各類教育的理念、方針與作法，

也都有所列述。屢次教育法令修改也都能反映當時教育革新的理念。因此，目前如另訂基本法，恐將與其他教育法規重複。

(4) 依目前教育現況而言，國民小學就學率高達 99.8%，國民中學就學率也高達 99%，加上就學貸款之實施、特殊教育的推展，均已充分保障了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目前重點應是如何落實各種教育法規所宣示的理念，以期教育工作更精進，此有待其他條件的配合和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

4. 83 年 4 月 21 日，翁金珠立委向立法院提出《教育基本法》草案的另一個版本。
5. 85 年 4 月 21 日，「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經過多次研修會議，於該聯盟第三屆會員大會對外公布《教育基本法》草案。隨後 85 年 11 月 16 日，朱惠良立委將「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所研擬的《教育基本法》草案，向立法院提案審查。
6. 85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通過《第四期諮議報告書》，其中包括提出制定以「學生學習權爲中心」理念的《教育基本法》之建議。

（二）教育部研擬時期

1. 85 年 12 月，吳京部長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多位立委質詢教育部何時可完成《教育基本法》，吳京部長承諾立委於下一會期完成立法工作。
2. 85 年 12 月中旬，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吳明清所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高強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董保城教授、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林新發教授、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吳清山教授及林天祐教授組成法案起草專案工作小組，進行研擬草案工作。
3. 86 年 1 月 29 日，工作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草案內容舉行座談會，提供修正意見後，將草案送教育部。86 年 2 月 26 日，蔡璧煌立委向立法院提出另一個《教育基本法》草案。86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擴大邀請學者專家、立法委員、法律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等，舉行座談會，廣泛蒐集意見。86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繼續召開研修會議，針對《教育基本法》的立法理由、法律定位及預期功能，進行討論並針對與會人員意見再進行修訂。
4. 86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審查工作，經過兩次會議討論，於 86 年 5 月 19 日第七五四次法規會議通過，並於 86 年 6 月 2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

（三）行政院審議時期

86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由蔡政文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並提 86 年 8 月 21 日第二五四一次院會討論通過，於 86 年 8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立法院審議時期

1. 86 年 12 月立法院一讀通過，並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委員會於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但因版本過多，意見紛歧與討論費時，僅討論四個條文，並決議「請教育部就各版本條文重新彙整，提出參考條文，連同各國之立法體制與國內法學專家意見，於 1 週內分送委員參考」。
2. 86 年 12 月 12 日，因《教育基本法》草案的版本有 5 個，爲促使審查工作順利進行，在未正式於教育委員會審查前，由朱惠良、林政則、范巽綠、蔡璧煌、羅傳進等委員先行開會交換意見，會中達成部分條文的共識。
3. 86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完成審查工作。因當時會期已快結束，因此並未進行黨政協商，留至下一會期再討論。
4. 88 年 5 月 21 日、28 日及 6 月 1 日，立法院黨團朝野進行 3 次協商，並將協商通過的草案送立法院大會排入議程。於 88 年 6 月 4 日完成二讀與三讀程序。隨後諮請總統於 88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

二、教育基本法之修正經過

（一）第一次修正

94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院會討論通過《教育基本法》第 2 條及第 5 條修正案。在第 2 條教育之目的中增列：愛國教育、鄉土關懷及資訊知能等文字，並修正第 5 條增列教育經費應「保障專款專用」。

本次立法院提案修正《教育基本法》，將鄉土關懷等納入教育目的中，將有助於鄉土教育、資訊教育與愛國教育的推動，另外明定教育經費應保障專款專用，亦強調應重視教育經費之編列運用保障。上述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並於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61 號令修正公布。

（二）第二次修正

95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院會討論通過《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修正案。在第 8 條第 2 項除原有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之外，增列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文字，明定國家均應予保障；並增定「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將禁止體罰明定入法。在修正第 15 條條文上，除原定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之外，增定：「（學生）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文字，其若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救濟之管道。上述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

三、教育基本法之性質

《教育基本法》乃是爲落實並補充《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的原則性規定，並明定教育之目的與基本原則，以作爲教育發展的指導綱領，其法律位階與其他法律並無不同，但依該法第 16 條之規定：「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故其效力遠大於其他教育法律，可說是一切教育法規的根本大法，其地位僅次於《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教育基本法》是所有教育法令之「基本法」，各種教育法令應是爲實施《教育基本法》之理念、目標而制定，因此《教育基本法》應具有教育法體系中的「母法」或「本法」之性質，而其他教育法令則居於「子法」或「施行法」之地位，此大法的公布實施，勢必對我國教育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

第二節 教育基本法的精神與內涵

一、教育基本法的精神

《教育基本法》之制定兼重教育理想與現實需要，力求完備可行，當時立法精神如下：

（一）落實《中華民國憲法》規範

《中華民國憲法》對於教育目的及教育實施均有明文規定，本法確認《中華民國憲法》之基本精神，依據當前國家及社會需求，適切補充《中華民國憲法》教育條文之不足，以引領教育的健全發展。

（二）回應教改建議

政府爲推動教育改革，乃於民國 83 年在行政院設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致力教育改革之規劃，兩年來已提出許多建設性的具體建議，均爲本法訂定之依據。再者，民間教改團體關心教育發展，也有不少教改主張與建議，亦爲本法立法之參考。

（三）體察社會需求

近年來，由於人民教育知識水準的提高，社會愈趨開放，社會大眾對於教育活動也愈來愈關心，愈來愈重視，不僅期望接受更長年期的教育，也期望接受更爲豐富活潑的教育。因應社會的教育需求，教育自當改革，本法之訂定，乃力求滿足社會之教育需求。

（四）符應教育潮流

《教育基本法》是教育法令及教育實施之指導原則，也是確立教育發展的方向與追求教育理想的指標，法條之內涵必須充分反映教育的理念與本質。本法依據現代教育理

念，以保障受教育及學習權爲核心，並以建構現代化教育體系作爲立法之主要精神。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追求人性尊嚴、強調終身學習的世紀，現代化的教育體系必須植基於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國際化，以達到全人發展、自我實現、民主參與、守法樂群、活潑多樣、知識普及、能力具備、以及立足本土、胸懷世界的境界。

二、教育基本法的內涵

《教育基本法》經總統 88 年 6 月 23 日明令公布施行，其法案條文共計 17 條，條文的重要內涵如下：

（一）確立立法宗旨

第 1 條條文明揭：「爲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二）確定教育主體及明定教育目的

第 2 條條文：「人民爲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了解與關懷，使其成爲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爲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三）闡釋「教育方針」

第 3 條條文：「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四）規定「教育機會均等」

第 4 條條文：「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五）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與運用

第 5 條條文：「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六）確立「教育中立原則」

第 6 條條文：「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爲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七）鼓勵私人興學

第 7 條條文：「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政府爲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八）規定教育人員、學生、家長之「教育權責」

第 8 條條文：「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爲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九）明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

第 9 條條文：「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十）規定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權限與組成

第 10 條條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爲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十一）規定應適時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

第 11 條條文：「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爲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十二）規定教育制度應力求現代化，並重視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以及終身教育之推動

第 12 條條文：「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十三）規定教育研究、實驗與評鑑之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 13 條條文：「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十四）規定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第 14 條條文：「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十五）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之「權益保障」

第 15 條條文：「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十六）規定本法施行後，相關教育法令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制定之

第 16 條條文：「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三章 總統對教育之指示

民國 37 年蔣中正先生當選行憲後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其後歷經嚴總統家淦先生、蔣總統經國先生、李總統登輝先生、陳總統水扁先生執政，97 年馬英九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本章輯錄 83 年 7 月－ 100 年 7 月間歷任總統對教育工作之重要指示。

第一節 歷任總統對教育工作之指示

本節收錄 83 年 7 月 1 日－ 97 年 5 月 20 日期間歷任總統對於教育工作之指示，這段期間爲李總統登輝先生及陳總統水扁先生執政時期。兩位總統任內發表許多有關教育文化之談話、致詞，對於教育工作有不少指示（見《李總統登輝先生言論選集》、《陳總統水扁先生言論選集》，行政院新聞局編印）。

一、李總統登輝先生對教育工作之指示

79 年 3 月，李登輝先生經國民大會選舉爲第八任總統；85 年 3 月舉行我國首次總統直接選舉，當選第九任總統，89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屆滿卸任。在 83 年 7 月－ 89 年 5 月間，李總統登輝先生曾多次在公開場合發表談話、致詞，其中內容涉及教育工作之指示較多者有 12 篇，分別摘述其重點如下：

（一）83 年 9 月 2 日親臨臺灣區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座談會講話

教育不僅在培養受教者適應生活的能力，同時也在透過教育目標與學校課程，有計畫地引導社會的變遷，達成朝一定方向的進步，因此，教育是時代進步的火車頭，而不是進步時代的追趕者。然而就當前教育所顯現的若干問題看來，我們可以察覺到我們的教育體制，似乎已因客觀環境的快速轉變，漸難發揮預期目標，值得大家關心，謀求改進。

國民小學是整體教育的基礎，極爲重要。這次會議主題特別定爲：「落實國民教育，開創美好教育遠景。」非常切合實際；相信經過大家的熱烈討論，所獲得的寶貴結論，一定有助於未來國民教育的改革。在這裡就個人對國民教育的幾點淺見，提供大家參考：

第一、追求高品質教育

臺灣地區國民小學學校總數，從光復時的 1,231 所，增加至目前的 2,503 所；就學率則從 79.98%，提升至今天的 99.79%。普及率與量的增加，可以與先進國家相媲美。有關教育設施，近幾年來，在中央編列專款補助地方以來，也已經改善很多。但是要求教育效果的提升，硬體設施的改善固屬重要，軟體方面的改進，尤爲必須。因爲今天國民教

育的發展，一般學生家長所期待的是，能切實因材施教，適合個別學生的需要；並且要有現代化教學設施、教師具備新觀念和教學方法的學校教育。

近年來，英、美等國家逐漸重視父母選擇子女教育形態的權利，在義務教育階段有些家長將子女送到私立學校，目前國內雖然維持學區制，讓學童就近上學，但是不宜因爲來源固定，就忽略了教學品質的繼續改善，尤其是部分地區班級人數過大的情形，更需積極改進，以達成「高品質」的要求。

第二、陶冶文化素養

隨著經濟生活的富裕，工作時間的縮短，今後國民將會逐漸重視休閒的生活，而文化素養的陶冶，是休閒社會中教育課程的重要部分；因此，如何培養學生對傳統藝術的興趣與鑑賞能力，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生活方式，也是學校教育的課題。

過去我們的教育，由於受到升學壓力的影響，學校並不太重視人文陶冶的課程；但今後爲適應高度分工的工商業社會，以及充實國人的精神內涵與生活意境，在尚無升學壓力的國民小學階段，希望大家能加強藝能活動、現代生活禮儀教育，注重和諧人際關係的培養，期能從小奠定身心均衡發展的基礎，進一步提升國人的生活品質。

第三、加強法治教育

實現民主法治的社會，是我們多年來的努力目標，近年來由於政府的大力推動，已經有了可觀的成果。國人在追求民主憲政的同時，更要加強民主政治的認識；在獲得更多的自由之後，更應該體會自由的眞正價值，在於大家都能遵守法律規範，建立和諧進步、互相尊重的社會。但是，今天我們卻看到了社會層出不窮的違法脫序現象，顯示我們在民主法治教育方面，還應該加強；尤其要從學校教育著手。

今後希望各位能切實落實生活與倫理以及相關教材等教學活動，務期法治觀念能在小學階段就扎下基礎。

第四、落實環保教育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由於高度工業化而產生許多環境問題，如：空氣、土地、水汙染及毒性物質的氾濫等，這些環境問題，不僅威脅人類生命，也將破壞整個自然生態。此外，由於人類缺少對稀有野生動植物的認識與保護，更造成部分物種的滅絕。這些由於資源的過分利用，導致環境日益惡化的事實，已經引起了國際間的一致重視，並且紛紛發起各種運動，力圖挽救。

做好保育工作，已經成爲現代化國家必備的條件，我們既要成爲現代化國家，就要順應潮流，接受考驗，做好保育工作。而在善用資源與保護自然環境的各種方式中，教

育仍可說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希望各學校能利用各種教育的機會，灌輸學生有關環保與資源維護的正確知識，並多引導學生親自接觸自然環境，接受愛護自然、保護環境的習慣，使將來都能成爲重視保育工作的好國民。

（二）84 年 9 月 17 日親臨空中大學 83 學年度畢業典禮講話

目前，社會大眾、從事教育行政和教育改革的工作者都逐漸體會到終生學習的重要性，但是有些觀念仍然值得提出來特別強調。希望一開始，大家都能確實把握終生教育的基本精神和原則，才能在未來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由於中文的「終生」或「終身」兩個字，都帶有「終結」、「終了」的意思，很多人就想到是指一個人的下半生而言，而將終生學習指爲成人教育、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相互平行或對應的兩個不同體制。爲了避免引起誤解，有些學者建議稱之爲「人生全程的學習」或「生程學習」。不論是稱爲「終生」或「生程」所指的都是「跨越生命的全程」，包括兒童、青少年、在學學生和在職青年男女，都是從事學習的重要主體，決不限於已經離開學校的社會人士、成年人或老年人。

生程學習的終極目的，是在於增進個體自我向上的學習動機，充分發揮社會全體成員的潛質，改變社會價值觀念，培養國民的思想、道德、審美、政治等素養。國家社會要往前邁進，全體國民就得在自己的生活和行爲方面，有向上提升的進取心，虛心愉快地參與各種學習活動，以改變自我的認知和習性。

民主自由的理想，不能因爲外界的壓力和內部的一些脫序現象，就輕言放棄或打折扣。但是在這麼嚴峻的條件下，我們要如何突破困境？我想就唯有依賴社會價值觀的重建與全民的共識。要達到這個目標，也只有從建立生程學習的認知與機制開始，讓教育改革和生程學習成爲全民參與的社會文化運動，營造出一個「學習型」的共同體社會。如此，我們的社會大眾才有機會透過各種學習管道，認識民主的眞諦，適應時代的變遷，凝聚現代國家的公民意識。教育改革是國家發展的一項重要工程，它的目的並不只是在於解決學校教育的問題，同時也要進行社會價值觀和國家生命共同體的重建。所以說，成功的教育改革是孕育社會改革動力的源頭。

今天我們談「終生學習」或「生程學習」並不是要強化或取代既有的社教制度，而是要針對整個教育思想和教育體制進行反思和改革。因此，談教育改革，就是要依據生程學習的理念和原則，再來檢視我們的教育問題，將一切具有教育功能的機構和體系組織整合起來，重新確定和調整教育的本質、目標、內容、形式和評價標準，以建立不同層級的生程學習機制，提供全體國民自我成長和上進學習的機會。教育改革不能再頭痛

醫頭、腳痛醫腳，更不能今天想到一個問題，還沒有經過仔細評估、掌握整體架構和通盤規劃，就提出改變的新構想，而應該汲取先進國家的經驗，有系統地建立完整的生程學習機制和體系，呼應國內的政治發展，讓教育也走向民主化、地方化和社區化。教育只有回復到生程學習的方向，才可能變成有效的、公平的和人性化的事業。

（三）84 年 10 月 22 日親臨「環境教育暨鄉土教育圖書展覽」講話

教育的目的在蓄積社會進步的動力，厚植國家建設的力量。除了知識的累積與技能的訓練外，最重要的，是要培養愛鄉土、愛同胞的情懷，從而激發爲這片土地奮鬥的信念。因此，環境教育與鄉土教育的功能，不容忽視。

環境教育使學生能認識生活周遭的每一件事物，經由了解而產生愛護之心；鄉土教育則使學生深入體會這片土地的歷史、傳統、文化，培養認同感，凝聚生命共同體的意識。唯有透過這樣的教育過程，我們的下一代才能眞正熱愛鄉土、疼惜同胞，攜手爲共同的前途努力奮鬥。

政府向來重視環境及鄉土教育。82 年並正式公布「鄉土教育活動」課程標準，預計在 8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相信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推動下，教育將可展現蓬勃的新風貌。

（四）84 年 12 月 10 日親臨「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講話

加速國家現代化建設，促進社會祥和安定，增進國民健康福祉，是政府一貫的施政目標。而體育運動是培養國民健康、厚植國力基礎、改善社會風氣的重要途徑。面對二十一世紀社會急遽變遷、經濟高度成長、科技快速進步，以及社會高齡化的趨勢，國民對健康與休閒生活的需求日益迫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也必須順應時代潮流，採取新的發展策略，才能發揮具體效能。

因此，藉這個機會，表達個人意見，供大家參考：

一、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透過全民體育計畫，提倡全民運動風氣，促進國民健康體能，是目前政府致力推展的體育目標。這次會議的寶貴建議方案，將可作爲未來擬定政策與貫徹執行的參考。

二、整合社會運動資源，落實學校體育功能

爲達成全民體育的目標，就必須整合社會資源，發揮整體效能。例如學校體育運動場館，如何與社會的運動資源有效結合，以成爲社區體育活動中心，推展社區運動文

化，塑造祥和的群體生活文化，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三、應用運動科技，提升競爭水準

現代的體育競技，不僅是體能的展現，也有賴科技的運用。因此，我們必須重視運動科技的研究，激發選手的潛能，才能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此外，也必須落實優秀選手的培訓計畫，建立合理的運動競賽制度，才能有效提升我國運動競技水準。

四、加速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加強國際體育活動的交流，不但可以相互觀摩，彼此學習，提升運動水準；更可以增進了解，培養情誼，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對國民外交的推展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而兩岸的體育交流，更是增進兩岸人民情感，建立互信基礎的重要途徑，未來應從各級學校體育學術及經過選擇的運動項目，循有計畫、對等的方式來進行，以強化民間交流，開展和平競爭。

五、強化體育行政組織，提升體育行政效能

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的進步，體育事務日漸繁重，內容涵括教育、內政、國防、外交、經濟、財政、衛生健康、社會福利、兩岸交流等相關業務，已超越單純的體育範疇。因此，如何提升體育行政組織架構，以因應二十一世紀國家體育發展的需求，值得大家重視。政府也會審慎研議各位的建議，俾建立合理體制，強化行政效能。

此次「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經過大家的集思廣益、熱烈討論所獲得的各項結論，相信對我國今後體育的發展，會有重大的助益。但是，完善的政策必須透過認眞的執行，才能有具體的成果，希望大家捐棄私見，敞開心胸，精誠團結，互助合作，才能凝聚力量，實現策略目標，爲我國的體育運動發展，再創新機。

（五）85 年 4 月 17 日親臨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開幕典禮講話

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是世界的潮流，也是我國教育的一貫政策。多年來，政府在原住民教育方面，陸續頒布許多就學獎勵辦法及輔導措施，對於原住民教育水準的提升，確實有重大助益。但是，因爲經濟、交通、社會等客觀環境條件的限制，原住民社區的教育發展與一般地區相比較，仍有相當差距存在，尙待政府及各界人士繼續投注人力、財力與心力，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這次會議以「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教育特色，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

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爲主題，明白揭示原住民教育的目標及方向，期使原住民學生能接受良好的教育，成爲現代化國民，進而服務貢獻於社會。特提出幾點淺見，供各位參考：

第一、積極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

教育是促進社會進步的原動力。要提升原住民的社會適應力，改善生活環境，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從教育扎根工作做起。一方面要激發原住民接受教育的動機，鼓勵接受更高的教育；另方面要積極發掘人才，以優惠辦法與獎勵措施，培育具有高等學歷的專業人才，參與國家社會建設工作。

第二、加強原住民學生輔導

首先要加強固有語言、文化與藝術的學習，培養原住民學生的自尊心與自信心，並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使其具有自我肯定、自動自發、自立自強的信念。

第三、推展原住民學校社區化

社區可以整合群體共同理念，建立社區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形成社區生命共同體。原住民社區中的學校應積極推展學校社區化，結合社區人士及資源，透過學校教育，帶動社區文化的發展，提升社區生活品質，改善原住民的生活環境。

第四、實施原住民親職教育

近年來由於社會形態急遽改變，工商業社會以市場爲導向的經濟環境，逐漸影響到封閉性、自給自足式的山地農業社會，也使原住民生活的調適發生問題。如何加強原住民的親職教育，提升原住民家長的知識和責任感，讓學童得到家庭的溫暖與照顧，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第五、重視都市原住民教育

近年來，由於國內政治自由民主、社會多元開放與經濟快速發展，帶動了原住民社會的變遷。原住民或因居住環境的限制，或因尋找更好的就業機會，或爲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而遷住都市謀生者，年有增加；依據民國 83 年底人口統計，原住民遷居城鄉都市者，已經超過 8 萬多人；相對的也造成中途輟學、隔代教養等教育問題。因此，我們必須對原住民離開家鄉之後所產生的教育問題，詳加探討，有效輔導。

（六）85 年 11 月 12 日親臨大龍國小創校一百周年校慶講話

教育是推動社會進步和國家發展的原動力，而國民教育更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惟有健全發展的國民教育，才能全面提升國民的素質，培育國家建設所需的人才。今天，我們能在這片土地上，開創出自由、民主、繁榮的歷史新局面，主要應該歸功於教育的成功。

雖然我們的教育發展成果豐碩，但是無可諱言，也存在若干問題：如升學主義、文憑主義的影響，使教育體系日益僵化，教育目的受到扭曲，不但無法讓學生快樂的學習，更會混淆價值觀念，造成社會的惡質風氣。

爲了導正這些教育的問題，我們除了要矯正教育制度之外，也必須從充實教育內涵著手。我們相信透過教育改革，一定能夠針對這些弊端，作澈底的改進，使我們的學生都能在快快樂樂的學習環境中長大，成爲未來肩負國家建設發展重任的好國民。

（七）86 年 5 月 21 日接見「國際大學校長會議」與會人員講話

大學是研究學問、追求眞理和傳承文化的搖籃，更是培育國家建設人才最重要的場所。高等教育的發展，因而受到各國的一致重視。二次世界大戰後，若干農業社會國家，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層面，同時獲得結構性調整和重建，教育改革成功是主要因素。其中又以高等教育改革的影響最爲深遠。展望未來，高等教育更將是世界各國迎接新挑戰、開創新文化，以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主要動力。

爲因應二十一世紀的新潮流，高等教育應配合教育思潮，反映出「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國際化」的方向。「人本化」即進行全人教育，啓迪獨立思考能力，培養健全情操，使能充分發展潛能、實現自我；「民主化」即是要尊重教育的自主性，創造更多自由選擇的機會，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認同社群的責任感、守法精神及正確選擇的能力；「多元化」即是要學習欣賞、了解、尊重、包容不同的文化價值，並提供適才適性的教育，使每一個學生都能從自己的基礎上追求卓越；「科技化」即是要普及科技知識，推廣科學精神，並在尊重生命、尊重自然的前提下，運用科技知識解決問題；「國際化」即是要培養廣博的視野與開闊的胸襟，使學生能尊重不同文化與族群的傳統，發揮本土文化的優點，健全地球村意識，促進對全球一體、世界一家的理解與關懷。

回顧中華民國過去的教育建設，雖然成就斐然，但是面對國際潮流和國內社會的快速變遷，仍然必須不斷改革更新，才能滿足實際需要。現階段中華民國高等教育，正如世界各國一樣，面臨許多普遍性的問題，諸如：如何在「本國化」與「國際化」之間、

在教育機會平等與能力取向之間、在承舊納新與繼往開來之間、在功能的多樣化與單一化之間及在個人利益與整體社會規範之間，取得均衡，都是各國高等教育共同面臨的挑戰。

今後，中華民國的高等教育，將以培養世界觀的國民、推動活學活用教育、樹立嶄新學術風氣、加強人文精神陶冶爲重點，朝向多元化、卓越化、未來化及精緻化四大目標發展，進而導引國家社會發展的方向，迎向充滿希望的二十一世紀。

（八）87 年 3 月 26 日親臨國際終身學習學術研討會講話

半個世紀以來，中華民國在臺灣，創造了輝煌的「臺灣經驗」，最關鍵的因素，就是教育的成功。隨著科技的進展和國際競爭的激烈化，國家要繼續謀求更大的發展格局，就必須進一步提升國民的知識與技能水準。而具體的作法，除了改革學校教育之外，更必須建立終身學習的機制，讓每一個國民都能將生活與學習相結合，體現「人生即學習」的理念。

終身學習教育的範圍包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的整合，以及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及非正式教育等各類學習管道的銜接。務使每位國民在每一個階段，都有再學習的機會。並透過不斷的學習，培養充分的知能，迎接人生的挑戰，爲國家社會作出更多貢獻。

近年來，我國全力推動教育改革，已經獲致部分成效。然而在終身學習教育方面，仍有許多需要加強改進的地方。今後，我們將繼續改革教育制度，充實教育內涵，以紓解升學壓力；加強回流教育，鼓勵國人重回學校學習；建立在職學習制度，引導工作機構塑造成爲學習型的組織，增加員工學習成長的機會；同時，以多元的教育機制，增加民眾學習的機會，肯定民眾自我學習的成就；使我們的社會成爲一個人人學習、時時進步的現代化社會。

教育部爲落實改革工作，特別將今年定爲「終身學習年」，並提出《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發布一系列有關推展終身學習的政策與措施，爲我國推動學習社會邁出一大步，並創造了教育改革的新紀元，值得肯定。

（九）87 年 6 月 13 日親臨華梵大學第五屆畢業典禮講話

大學是培養「知識分子」的搖籃。但是，「知識分子」的內涵是什麼？值得大家仔細去思考。常有人說，知識分子是社會的良知，這不僅是指知識分子對社會和環境的批判

性格，更重要的意義，是在於知識分子是以理性思考爲主要行爲的人。秉持理性，才能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釐清現實與理想的分野，探尋出永恆的眞理；也才能在日趨多元開放的時代中，不斷自我省察，堅定人生的努力方向，爲社會注入充滿生機的新活力。

而知識分子除了理性的思考與批判之外，還必須有對社會的關懷和對責任的承擔。社會是人的組合，個人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存在，社會也必須有許多人的實踐力行，才能不斷發展。身爲知識分子，享有比其他社會成員更多的資源，自然也必須負擔比較大的責任。不論是在實質的技術貢獻方面，或是在道德文明的提升方面，都要以謙卑感恩的心情，竭盡所能，爲營造更美麗的家園，讓同胞享有更幸福的生活而努力。

今天，面對急遽轉型而致價值觀混淆，甚至有些失序的社會，知識分子應該可以充分發揮「良知」的功能，讓我們的社會可以從反省中獲得重生的力量，建設一個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同步並進的現代化文明社會。

學校教育的目的是要促進人格的健全發展。學校的設立不僅是爲了傳授知識，更重要的是培養人格，發展智力，發掘潛力。德國啓蒙運動的導師洪堡德曾經指出自我教育、自我完善的重要性：「爲讓每個人都發展個人的性格使其個性化，我們必須讓其充分了解自己。同時，他還必須與周圍的環境充分接觸，不但認識自己，也認識他的同胞、身處的環境和時代。」在整個人生中，4 年的高等教育只是未來發展的基礎，各位同學步出校門之後，還要在社會上繼續自我學習，自我培養，充分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爲社會國家的進步發展作出最大的貢獻。

（十）88 年 6 月 13 日蒞臨臺北科技大學 87 學年度畢業典禮講話

教育是國家發展的奠基工程，技職教育更是培育經建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主要動力。半個世紀以來，我國由傳統的農業社會，成功地轉型爲現代化工商社會，在這個發展過程中，技職教育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擴大技術產業發展的利基，創造了舉世稱羨的「臺灣奇蹟」。展望未來，在國際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如何加速技術更新與產業升級、如何建立高度人文關懷的新社會，以及如何滿足民眾更多元的教育需求，都有賴教育基礎工程的重建。

爲因應此一趨勢，近年來我國技職教育已有相當程度的突破與發展，不僅制度要往下延伸至國民中學，更要向上擴增高等技職校院的校數，建構自國中、高職、專科、技術學院和科技大學的完整技職教育體系。技職教育在兼顧學生生涯發展與延續實務教學的特色下，已經呈現嶄新的風貌，也爲我國邁入二十一世紀提供了最有利的競爭條件。

（十一）88 年 12 月 12 日致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 88 年度聯合年會書面賀詞

教育與學術是導引社會進步、促進國家發展的原動力。過去，我們之所以能夠締造輝煌的國家建設規模，主要係因國人普遍重視教育，政府更大力推廣教育與學術研究，乃使人力素質不斷提升，在各項建設中發揮了巨大力量，才奠定了建設發展的基礎。未來，隨著社會形勢的演變，如何推動教育革新，提升教育品質，以適應未來社會的新需求，乃是教育界同仁必須深思力行的課題。

教育改革是一項艱鉅的工程，必須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與時俱進。目前，行政院已根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訂定「教育改革行動」，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工作，包括：改善國民教育環境、提升技職教育品質、促進大學自主發展、建立終身學習制度等重點方向，期能提供國人多元學習的管道與優良的學術研究環境，以獲得適當的發展。在政府大力推動及民間熱心參與下，透過不斷調適的教育體制，必能落實各項改革方案，培育具有高度素養的現代化國民，符合社會建設需求的優秀人才，提升國家的總體競爭能力。

展望未來，面對二十一世紀激烈的國際競爭，先進國家莫不積極推動教育革新，致力培養適應現代化開發的人力資源，以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因此，我們的國家也必須迎頭趕上。在面臨轉型的關鍵階段中，更有賴教育品質的提升，以奠定國家現代化發展的基礎。至盼全體教育界、學術界的同仁，繼續秉持服務熱忱，發揮專業能力，積極協助政府推動此項跨世紀的教育與學術研究現代化工程，共同為開創國家輝煌的前景攜手奮進。

（十二）89 年 3 月 6 日蒞臨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講話

近年來，我們國家各方面的建設，所以能突飛猛進，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教育的成功，培育了許多高素質的建設人才。其中私人捐資興學、參與建設的貢獻，更是功不可沒，令人欽佩。

這些年來，我國教育發展，無論在數量的擴充、素質的提升，以及制度的建立等方面，都有相當顯著的成效。但是由於社會環境的轉變，以及入學制度的改革等等，使私立學校的發展面臨嚴厲挑戰。因此，如何協助私立學校正常發展，提升教育品質，提供學生更公平的教育資源，是政府當前的重要政策。已擬定幾個努力方向：

一、力求資源分配公平合理：在資源的分配上，將考慮公私立學校財務結構的差異，訂定不同的補助比率，並逐漸縮小補助比率差距。除了基本補助之外，公私立學校必

須以辦學成效及發展計畫評估結果，作爲補助依據，打破傳統齊頭式的資源分配制度。

二、創造有利發展環境：爲鼓勵私人及營利事業機構捐助私立學校，政府公布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捐款人將可獲得更大的稅賦減免，以鼓勵捐款意願，擴大私立學校募款來源。未來，也將檢討相關法令，增加學校自主權限，讓學校充分發揮辦學理念。

三、建立同等待遇制度：公私立學校教師，同爲擔負爲國育才的責任，也應該享有同等的待遇。因此，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政府已協助私校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同時 85 年 10 月起實施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之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等，提供私立學校教師更完整的保障。此外，並研訂「教師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期使私立學校教師享受與公立學校教師同等待遇。

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更是我們在新世紀中，創造更大發展格局的基礎工程。相信在審愼衡酌國際趨勢與國內發展需要，並結合民間的充沛活力之下，一定能爲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更光明的前景。

二、陳總統水扁先生對教育工作之指示

89 年 3 月，陳水扁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93 年連任第十一任總統，97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屆滿卸任。此期間，陳總統水扁先生亦多次在公開場合發表有關教育文化工作之談話、致詞，其中內容涉及教育工作之指示較多者有 15 篇，分別擇其重點如下：

（一）89 年 9 月 28 日親臨教育部紀念孔子誕辰暨慶祝 89 年教師節大會致詞

教育是促進經濟繁榮和社會進步的主要動力。過去因爲教育普及，有很高的人力素質，才造就了傲人的臺灣經濟奇蹟和政治的民主化。然而我們的教育未能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而調整，以致出現了不少的問題，故爲維繫國家的發展與進步，在激烈競爭的國際舞臺中取得優勢有利的地位，實有賴於教育改革來做澈底的改善。

尤其處在國際社會快速的自由化、民主化和多元化的發展，以及近年來資訊化、科技化的世界潮流，臺灣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各方面都受到重大的衝擊。爲了迎接新的挑戰，更需要藉由教育改革來培育新世紀生活所要求的能力和特質，以開創臺灣教育的新紀元。

其具體政策目標，個人認爲至少有五項：

一、建立以臺灣爲主體的教育

爲培育國民熱愛鄉土、認同臺灣的共同意識，教育政策應以建立臺灣主體性的教育爲首要目標。此目標之達成，應以優良師資的培育和革新課程與教學爲優先。在師資方面應強調對臺灣地理、歷史、文化具有豐富的素養，進而認識世界各地歷史、地理、文化的內涵；在課程與教學方面，應本諸由近而遠，由具體而抽象，由簡而難之教學原理，培養學生珍惜本土文化，認同臺灣的情懷，並具有地球村的器識。

二、實現以學生爲本的教育

一切教育活動要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爲依歸，以學生爲主體來設計，而非基於成人的觀點，所規劃之學習內容、方法與學習環境，希望能符合學生身心發展的需求，期使每位學生快樂學習，喜歡上學。

三、落實教育的自主性

社會發展邁向多元化，教育亦應順應社會發展的脈動、符合民眾的需要及國際的潮流，所以教育政策之策訂，必須賦予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及家長參與權，讓「教師有效教學、行政人員安心辦學、家長熱心助學、學生快樂上學。」

四、追求卓越的教育

教育的功能在於發展學生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提供各種教育資源與機會，帶好每位學生，使其具有多元智慧的潛能得以充分發揮，使每位學生擁有帶得走的學習能力，促成國家有卓越的學術及科技水準。

五、營造終身學習的社會

讓每位國人擁有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機會，是教育改革的主軸，期從普設社區大學，建立回流教育制度、發展學習型組織和建置完整的資訊學習網路系統中，建立終身學習的體系，讓社會成爲學習型的社會，使每位國人不斷學習，時時追求新知。

上述五大目標達成的關鍵，有賴全國教師繼續秉持至聖先師孔子誨人不倦的精神共同參與，期爲社會的進步及國家的發展，創造新的生命力。

（二）89 年 12 月 29 日親臨 89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致詞

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之時刻，促使我們必須重新省思大學教育之興革，我們知道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知識經濟的時代，大學教育的成敗，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主要關

鍵。國內大學教育，近十年來在數量上快速擴增，大學教育已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變爲大衆化的教育。

今後我們面對的是高度開放競爭的教育市場，國內大學教育數量的發展已漸趨飽和，大學教育數量除需尊重市場自由競爭的機制並要透過適度之引導，以避免過度之擴充及惡性競爭致使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及人力供需的失衡，以期能避免對社會產生負面的衝擊。基於政府資源的有效運用，如何對公私立大學新設及現有公私立大學增設新校區及分部予以審愼評估，以避免數量之過度擴充，降低教育的品質而又不失賦予大學的運作自主的彈性空間，讓各校能夠逐漸建立各自的發展特色，以應大學功能分化的需求並承擔起辦學成敗的責任，是我們政府教育部門與各大學校院經營團隊所需努力合作的方向。

此外，爲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要建立彈性人力培育機制，打破大學系所僵化的結構，加強回流教育，辦理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專班，提供在職人士便利的進修管道，大學教育人才之培育及課程之規劃，必須掌握更大的彈性機能，以期能適應產業快速變遷的需求，滿足產業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進而掌握發展的先機，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國未來大學教育的發展，應就國家整體建設需要作整體規劃。因爲大學教育在國家全面現代化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不僅要培養各類專門的人才，從事各項國家建設，領導科技的發展與學術的研究，而且還要擔負轉移社會風氣，建立社會良好的規範，以及推動各項社會建設與心理建設。尤其是，大學應能促成政治的民主與穩定的發展、協助經濟發展，形成社會流動，並能導引文化的革新和進步。因此，如何促進大學教育的持續發展，並提供大學教育發展的良好環境，以加速國家現代化建設的腳步，實爲未來大學教育發展刻不容緩的課題。

（三）90 年 10 月 2 日參加臺灣省暨金馬地區 90 年度高級職業學校校長會議致詞

面對世局變動的此刻，我們更應該共同來思考，臺灣未來在國際舞臺上所站的地位。尤其是政府一直戮力於教育文化水平提升時，除了在縮短城鄉經濟、文化與教育的差距，以及建立學校的特色之外，更希望學校能與社區緊密結合。讓全方位的教育，培養出各種不同領域的人才，成爲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根本。因此，本人願以「扎根本土、放眼國際」和全國高職校長共同勉勵。同時，對於技職教育，個人還有一些感想與期待要和大家分享：

一、營造以學生爲本的技職教育

學校的教育本來就應該以學生的學習權爲依歸。以高職的學生而言，正值青年生涯發展的起步階段。近兩年政府大力推廣的多元入學方式，不但可以紓解升學壓力，更可以讓高職學生朝向適性發展。因此，學校應該致力於設計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的課程內容，讓學生在快樂中學習、健康的成長。

二、重視人文通識的全人教育

由於技職教育是以培養社會所需經建人才爲主，理想的人才應兼顧科技與人文的素養。因此，在培養專業知識與技術訓練的同時，我們必須讓學生感性與理性兼顧、人文與科技並重、個體與環境共榮的全人教育，使學生產生對人類社會的熱忱與關懷。

三、追求卓越的技職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面對科技的快速進步與發展，產業結構的調整與改變，需要高素質的技術人力。尤其，爲因應新世紀的知識經濟發展趨勢，技職教育更應以提供高素質技術人才爲目標，以利加速推動我國經建的發展與轉型，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建立終身學習的技職教育體系

科技快速發展，使人類知識呈倍數成長。知識汰舊換新的半衰期愈形縮短。同時，隨著經濟的進步與繁榮，國人已有更充裕的時間追求自我實現，探討生命的價值。因此，技職教育應提供更多元的課程與第二專長的進修管道，讓重視休閒，講究生活品質，及熱愛學習的國民，能夠終身不斷成長與進步。

近兩年來，我國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與社會多元化的臺灣奇蹟，受到舉世矚目，並且成爲開發中國家學習的典範。此時，技職教育更應該配合國家經建政策及高科技發展趨勢，培養健全技術與管理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優勢。各位校長們，本人誠摯希望大家一本「教育興國」的初衷，全力推行各項教育政策，讓技職教育成爲推動國家進步發展的原動力。

（四）90 年 10 月 17 日參加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教育學院開院典禮致詞

教育乃是培育人才，維護民族文化及促進社會發展的重要手段，一個國家對待少數民族的方式與政策，是一個社會是否民主、成熟的重要指標。因此，族群文化多樣性是社會團結和民主的基礎，如何充分發揮多族群優勢，讓所有族群文化團體都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並建構「多元一體」的族群關係，乃是全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願望。當前臺灣已

是富裕、民主的社會，可以說已經具備推動多元文化教育的條件，因此如何拓展原住民教育的本質具有兩面性，亦即有它一體化的面向，也有民族化的特殊面向，兩者必需均等結合，兩面兼顧，並建立根著於文化脈絡的原住民教育，才能成功，才能確保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因此臺灣成立原住民族學院，對我國民族教育來說，是相當有意義及值得高興的一件事，不僅顯示政府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也象徵原住民政策邁向更民主、開明的新方向，並可適應原住民特殊需要，進而建立其自尊自信，發揮其潛能，培育其競爭力。

原住民民族學院的成立，標誌著我國民族教育的一大發展，期望民族學院不斷追求卓越，並多培養具多元文化及國際視野和具自主自律精神的現代原住民，以帶動政策改革及部落服務，促進原住民知識的發展，同時也要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使民族學院成爲國際南島民族研究及資料的重鎮，發揮民族學院教學、研究、培訓、智庫及服務功能，讓更多關心原住民的朋友加入，以共同推進原住民社會的發展，拓展原住民族生機。

（五）91 年 3 月 5 日參加彰化縣慶祝 91 年童子軍節大會致詞

童子軍運動是一種全人教育、也是一種道德教育，更是青少年品德的養成教育，在青少年發展時期，透過童子軍方法來幫助青少年成長，藉由社會、家庭教育，以補充學校教育之不足，教育包括對他人的認知與關懷的發展，所以童子軍運動就是要培養一個人能夠積極參與地方、國家、國際社區的服務，對社會的未來發展貢獻一己之力。

過去五十年來，中華民國在臺灣無論在政治、經濟、科技等各方面多有長足進步與發展，使我們受到世人多方讚譽，但是我們也面臨了一些新的課題，例如人與人之間，居住的距離雖然愈來愈密集，但彼此的心靈卻愈來愈疏離，且由於過度追求物質，風迷金錢遊戲，助長投機心理及引發社會暴戾之氣，使我們的傳統文化受到極度挑戰；尤其無節制的浪費資源，使我們賴以生存的大自然，已對我們發出警訊甚而反撲。而童子軍教育的精神恰可導正這種偏失，以青少年的朝氣與活力來改造社會，使人們不再獨善其身，而能成爲一個快樂、積極、有用的公民。

（六）91 年 8 月 1 日接見第四十二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各組第一名學生致詞

中小學科學教育是整體國家科學發展的基礎，也是鞏固社會經濟脈動的活力。因此，中小學科展舉辦的目的，不僅在於培養學生對科學研究的好奇心，以及對科學事務的正確態度，更期待藉以鼓勵全國中小學科學觀察研究的風氣。非常高興，每年中小學

科展，無論校內、地方或全國，都得到全國學校師生、家庭社會和行政部門的重視，使這項結合科學教育和科學研究的成果展示，每年都有相當好的成績表現。每一位參與展覽的青少年朋友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從資料蒐集、實驗觀察到綜合分析，親身體會到科學實驗的可貴及大自然環境的可愛，爲我國教育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最後要再次肯定、嘉勉各位同學傑出的表現，各位是科學教育的尖兵、是全體學子的表率。期盼大家繼續努力，更深盼有更多的同學投入科學研究工作，大家共同把國家建設得更進步、更繁榮，使我國的科學教育更成功、更進步，也使我國成爲世界上第一流科技之島的理想早日到來。

（七）92 年 9 月 13 日參加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開幕典禮致詞

教育，簡單的說，就是透過有系統的方法，將我們這一代人的知識、經驗和價值觀，完整的傳授給下一代，但是這個過程並不只是單純的複製，而是不斷的去蕪存菁、不斷的修正改善。因此，我們的社會產生了進步的力量，而個人也獲得充實和提升的機會。所以說，教育在本質上，就是一個不斷檢討改進，持續追求完美的過程。當舊有的問題解決了、當過去的目標達成了，就是我們要迎接新的考驗、思考新的方向的時候。

今天我們在這個承先啓後的脈絡之下，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檢討過去，策劃未來，除了要嚴肅的面對當前「教育改革」所引發的各種問題，更要對今後教育工作的重點，提出完整的構想與規劃。「教改」各項的得失，固然需要檢討和釐清，但整體教育未來發展的方向與定位，更需要社會各界的關注與重視，透過專業和理性的探討，積極凝聚共識，讓教育政策的擬定早日回歸教育的本質。

爲了這次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能夠成功的召開，主辦單位教育部在籌備的階段，除了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代表及民間團體，組成 12 個議題工作小組，密集的進行分組討論，更至各師範院校進行 36 場的「教育論壇」，並將所有與會者的意見聚焦成本次會議的「三大中心議題」 ──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促進高等教育品質與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並設定 18 個重點討論題綱，力求將社會各界，尤其是基層教育工作者，不論是校長、老師或教育行政人員的意見，都能予以納入。

回顧過去十年的「教改」，雖然推動的目的，在針對教育的目標、內容、體制和方法，進行檢討與調整，但整個過程對臺灣社會也是一個全新的學習。我們的教育體制全面鬆綁、積極鼓勵家長和老師參與學校的管理、學校和學生的數量大幅增加、教學的內容更多元化也更生活化，課程的設計也更強調對本土的關懷，這種種的改變是過去臺灣

社會從來不曾經歷過，難免會產生一些適應的問題，但就整體而言，充分展現了臺灣教育的活力與創意，在此要對過去十年來致力於「教改」工作的同仁表達謝意，包括：李遠哲院長所領導的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各位委員、歷任的教育部部長、各個民間教改團體的朋友，以及無數曾經爲「教改」努力的學者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謹在此表示無比的感謝之意。

然而，學校的數量增加了，我們就必須追求品質的提升；升學的管道打通了，我們就必須幫助每一位有能力升學的孩子完成學業；學習和受教育的機會多元了，我們更應該嚴肅思考「升學主義」與「考試掛帥」，對學校教育的衝擊與影響。這一波長達數十年的「教改」起因於中小學教育的不正常，而今天「教改」的許多爭議，不論是「九年一貫課程」或「一綱多本」，問題的癥結還是環繞在升學的壓力，這是「教改」最根本的問題，也是臺灣的教育能否正常發展的關鍵，讓我們用心思考，建構一個更符合時代需要的教育環境與教育價值觀。

「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一直是政府推動教育工作的兩大目標，我們決不放棄帶好任何一位學生，但同時我們也應該依據每一位學生的資質與潛能，給予最適當的訓練與培養，讓我們的教育能打破「升學主義」、「文憑主義」的束縛與框架，眞正回歸全人教育的本質與精神。

（八）92 年 12 月 23 日參加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

教育是百年大計，無論教育制度如何改變，如果老師的教法與觀念無法隨著配合，一切都只是理想和口號，對於教育工作者的落實並沒有具體的幫助。爲建立卓越、公平、效能的優質化教育，教育部正推動第二期「五年教育促進行動方案」，透過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人數，由目前每班 1.5 位老師，逐年提高爲 2 位老師，讓老師們有更多時間進行教學準備，促進教學方法的革新。

此外，行政院也將以 3 年 300 億的額度，專款補助地方政府教師退休的經費，93 年中央先編列專款 60 億元，加上地方配合編列的 53 億 6,000 萬元，共籌措 113 億 6,000 萬元，積極解決教師退休問題，一方面保障教師退休的權益，另一方面讓有志於教育的教師們順利投入教育事業。

教育願景的落實，有賴每位教師的投入與參與，也考驗著每位教師的專業自主能力。而教師的教學策略和方法，直接影響學生的價值判斷、自我概念的形成與學習興趣。所以透過「教學卓越獎」的設置，讓教師們能彼此觀摩切磋各種教學策略，並進一步鼓勵每位教師發展各具創意的教學技巧，引領全國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的風潮。期待第

一屆「教學卓越獎」的頒發，能激勵整個教育工作者邁向一個新的里程。

（九）93 年 8 月 4 日接見第 4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 1 名團隊同學致詞

相信每個人的想法都一樣，都認同中小學的科學教育是整體國家科學發展的基礎，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根本，科學展覽舉辦的最終目的，其實就是在滿足學生對科學研究的好奇心，從不斷實驗、失敗的過程，以獲得經驗的累積，並將科學上所學習到的知識，學以致用於日常生活中。

相信這也是科學教育館推動「行動科學館巡迴教育活動」以及「九年一貫教師研習」等競賽的終極目標，每一位學員從資料蒐集、實驗觀察到綜合分析，在審慎的過程中，相信都能體會到科學「大膽假設、細心求證」的精神，不論有沒有得獎，都是一種非常珍貴的學習經驗，期勉各位繼續在這塊科學領域上精益求精，爲臺灣的科學教育奠定良好根基。

爲了保有臺灣在科學領域上的優勢，政府也將積極透過全球性活動，鼓勵學生們多參與國際化的交流與合作，拓展國人的科學視野。

當然，也相當感謝協助辦理的高雄縣政府及路竹高中等 11 所學校，尤其是擔任長期指導實驗、研究的大學教授和老師們，在教學繁忙之餘，還熱心指導學生。科學興趣需要長期培養，非常希望藉由各位傑出的表現，能夠帶動國人科學研究風潮。

個人深信有更多人會投入科學研究的行列，當科學教育的小尖兵，共同把臺灣建設得更進步、更繁榮，使我們國家成爲世界上一流的綠色矽島。

（十）93 年 10 月 22 日接見我國參加 2004 亞太暨國際數學、亞洲暨國際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等競賽成績表現優異學生致詞

引導每位學生喜歡科學知識，充分發揮想像力與好奇心，提升學生做研究與實驗的能力，發展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以及培養科學倫理道德等良好的科學態度，是中學階段科學教育的目標。今天看到各位同學在國際科學競賽中所締造的亮麗成績，顯示我國在中學階段的科學教育，已經奠定非常良好的基礎。世界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對科學教育的改革，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新加坡，正積極進行科學教育目標及政策的制定與改革，而我國的科學教育，隨著教改的全面推動，也針對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給予老師及學校更多的彈性，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與環境，積極鼓勵學生們發揮創意與學習興趣。

過去半個世紀以來，臺灣的國力發展主要依賴經濟成長與科技發展，面對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科學與技術所扮演的角色更甚於以往。因此，今後對於科學教育的投資將倍增於過去，不但要保持已有的輝煌成果，更要開展出豐碩的未來。

近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不論是大學的數目或學生的人數都大幅成長，但是相對於整個產業的轉型與升級，尤其是高科技產業人才的需求，仍然是供不應求。依據經建會最新的報告，半導體、影像顯示器、通訊及數位內容等四大產業，未來三年人才短缺高達 2 萬 3 千多人，如果再加上傳統產業高值化，人才不足的情形更爲嚴重。爲了滿足整體國家建設的需要，爲臺灣的永續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政府已經完成人才培育的短中長程計畫，除了增加國防替代役的名額與適用範圍外，今年也試辦額外增加國立大學碩士班招生能量 2 百名，並於未來三年全面增加碩士高級學歷人才 5 千名。同時也將推動「菁英留學計畫」，三年後至少每年培訓 1 千人爲目標，爲我國高級科技人才的培育及養成，提供更多的資源與管道，希望這些具體的措施，在未來都能對各位的求學過程提供最好也最實質的幫助。

（十一）94 年 12 月 27 日出席第 9 屆國家講座暨第 49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回顧過去幾年來，教育部逐步推動各項教育制度的改善，努力建置完善的教育及研究環境，過程當中或許有些不同的聲音，但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重視與期待有目共睹；例如，在政府經費並不寬裕的情形下，仍然編列 5 年 500 億預算，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透過「拔尖策略」以提升國內大學的世界競爭力；當然，我們高等教育的改革方向不只著重於研究，我們也了解到，大學的競爭發展必須是研究與教學相輔相成，學生受教品質也必須受到重視與保障，人才的養成更必須從奠定厚實的教學基礎做起。所以教育部從今年的預算中寬籌 10 億元，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鼓勵各大學之間的良性競爭，以引導學校提升教學品質。這是 1 項非常重要而有價值的計畫，因此特別指示明年起擴編經費爲 50 億。投資年輕學子的教育就是投資臺灣的未來，我們有信心，在未來培養更多的臺灣優秀學生，成爲我國學術界邁向卓越的尖兵，擴大我們達成目標的勝利基盤。

同時，我們也積極推動公、教分離、修正《大學法》等具體措施，透過制度面的改革，希望提供所有從事教學及研究的學者們一個更彈性、更自主的學術環境，協助國內學術機構靈活運用人力資源，發展成爲各具特色的頂尖學府，並促進產、官、學、研之間學術動能與研究資源的整合及流通，我們期望透過每一次「國家講座」和「學術獎」的頒發，繼續帶動國內學術發展向前邁進、向上提升。

在新的世紀裡，知識就是力量，而知識與創造力更是國際競爭的關鍵。在場的每一位得獎人藉由學術的力量，跨越國界的藩籬，讓臺灣爲世界所稱羨。期許在座所有教育界及學術界的先進們，能夠同心協力，繼續推展學術研究的創新與應用，強化國內學術研究環境與文化，讓這股知識所形成的影響力深入國家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共同爲臺灣的永續學術發展攜手努力。

（十二）95 年 3 月 1 日參加青少年臺灣文庫 ── 文學讀本新書發表會致詞

教育與文化是立國的根本，也是國家進步發展的基石，爲了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我們的青少年需要了解國際文化的多樣性，學習尊重欣賞他人文化，才能增進國際競爭力。然而，在縮短與世界距離的同時，加強下一代對這塊土地生態的認識與本土文化的了解，絕對是當務之急。所以，如果對自我的認同模糊，對國家的熱情匱乏，在面臨日趨激烈的全球化競爭中，就有可能因爲自我的迷失而找不到立足點。因此，政府正全面推展對這塊土地生活的人、事、物等的素材研究，讓我們孩子們藉由認識自己的土地開始，培養愛鄉、愛國乃至關懷世界的情懷。

教育部爲開闊青年學子的胸襟，增進青少年閱讀及文學素養的提升，深化國家的認同，培養國、高中生對臺灣文學、歷史及文化脈絡發展的認知，研擬「深化認識臺灣」行動方案，特別委由國立編譯館自 2004 年起籌劃編印「青少年臺灣文庫」系列叢書，現在第一套「文學讀本」終於印行。在此要特別感謝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相關同仁的付出與努力，讓我們的青少年有機會與臺灣的新詩、散文及小說進行一場近距離的接觸與對話。

教育部這一套「青少年臺灣文庫 ── 文學讀本」的誕生。其編選作品的形式和內容，不僅符合文學的藝術性，呈顯臺灣與社會的性質，第 1 階段出版的文學讀本共有 12 冊，分別爲 4 冊的新詩、小說及散文，作品蒐羅了日治時代作家的日文作品，到戰後新世代的作品，作家更包括了臺灣本土出生，在中國出生，以及戰後才移民來臺的新住民，讓我們深刻的體驗時代變動下文學家眼中的臺灣。配上簡單的導讀，不但能加速青少年對文學的親近，更可以使讀者從字裡行間領略作者創作之美。

隨著這套書的推廣，將可以開啓青少年學子認識臺灣文學的第一道窗，相信更能以臺灣文學的豐富內涵，培養大家以本土關懷以及更開闊、寬容的態度來探索臺灣主體文化，營造臺灣未來多元、豐富的優質環境，形成相互欣賞、彼此包容的公義臺灣新社會，爲全球視野的未來新公民奠立根基。

去年主持「臺灣大百科全書」的網站啓動儀式，見證了一場由全民共同參與新知識運動的開始。透過網路讓所有的使用者可以主動參與，貢獻所聞，就是讓全民一起來當

「臺灣大百科全書」的作者，不但可以忠實紀錄時代變遷與臺灣民情，相信未來也將成爲研究臺灣最完整又有效率的搜尋引擎。「青少年臺灣文庫」的建置是從學校教育開始，讓我們的莘莘學子能更全面地認識臺灣，而隨著「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的啓用、各地社區大學及文史工作室相繼的蓬勃發展，希望能透過社會教育的全面持續推廣，讓我們深化認識臺灣的這條道路能夠走得更久、更長遠。

（十三）96 年 7 月 21 日參加 2007 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致詞

過去的七年多，社會各界對臺灣的教育有許多的指教與建議，政府也不斷的檢討改進，但「自由」、「多元」與「開放」始終是必須堅持的理想與目標。過去臺灣的教育除了升學主義掛帥、考試領導教學外，更嚴重的是充斥著軍事化管理的舊思維，把學校當成軍營、把學生當成阿兵哥來管教，一切要求標準化、齊一化，結果扼殺了學生的創意、磨滅了學習的積極性，這樣的教育是需要全面加以檢討。

「教改」所提出的「多元升學方案」、「教材與課程設計鬆綁」、「教科書一綱多本」，以及「教學內容生活化、本土化」等重大的改革方案，就是希望能爲整個教育體系帶來更多新的觀念、新的嘗試與新的突破。雖然，「教改」在推動上曾遭遇許多的困難與不適應，但隨著「教改」不斷地深化，「自由」、「多元」與「開放」的教育理念，已逐步在臺灣的教育體系札根，爲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激發想像與創意提供了更寬廣的基礎與更豐富的素材。

（十四）96 年 9 月 20 日出席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只要活著，就有希望」，獲獎的同學不僅化希望爲動力，並努力得到了屬於自己的掌聲，這些感人的事蹟溫暖了整個社會，讓每個遭受同樣困境的孩子有一個依循的目標和學習的榜樣。在了解這些同學奮鬥的故事之後，讓人十分的感動，也倍覺心疼不捨。相信這個「總統教育獎」的確有它的實質意義，不只用金錢來鼓勵、更幫助那些在逆境中成長的孩子們，更肯定了他們的生活意義與人生價值。

「總統教育獎」是本人任內所規劃、所設立，目的即在於以國家最高的榮譽來肯定困境中努力不懈的孩子，7 年來已經有 439 位同學獲得此項殊榮，影響力有目共睹。所以，我也要特別藉此機會感謝社會在過去多年來對「總統教育獎」的關注，並透過相關管道持續關懷這群孩子，給予他們精神上的鼓勵與實質的生活幫助，不僅展現了關懷、互助與信任，也展現了臺灣社會最珍貴的核心價值，值得我們每一個人好好珍惜。

我們相信，在困難中長大的孩子，學會勇敢；在鼓勵中長大的孩子，懂得感恩。生命中的困頓和磨難一定會過去，只要堅定自己的信心，努力再努力，一定能夠實現自己的夢想。在此，我也要特別感謝在座的老師、家長與所有工作夥伴們，因爲有大家的付出與努力，才能讓這些孩子在成長的路上，獲得最重要的支持與力量，而我們也期盼「總統教育獎」能夠成爲眞正「愛的接力棒」，不僅要「一代傳一代」，更要讓愛與希望的種子，在臺灣社會的每一個角落發芽、成長、茁壯。

（十五）96 年 9 月 28 日宴請第 2 屆教育奉獻獎得主及資深優良教師致詞

面對全球化趨勢以及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人才成爲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所在，世界各國無不積極培養優質人才，建設完整的知識與人力平臺。優質的人才不會突然從天上掉下來，教育的成功與否，成爲優質人才養成的關鍵基礎。

在全國教育人員的共同努力下，我們致力追求教育的改革與進步。這些年來，我們不但增加教育經費的投資，爲因應少子化趨勢，更積極調整教育內涵，推動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目前行政院通過「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除了分 3 階段逐步補助 5 歲以下幼兒的就學費用，也將擴大照顧各學齡的弱勢家庭，包括提供國中小弱勢學童課後扶助、強化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等，總計受惠人數約 65 萬 8 千人，目的就是爲了要給予弱勢學生的家庭更多關懷與協助，讓所有人都能夠擁有相同的教育機會，享受相同的教育品質。此外，教育部更陸續推動降低高中、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也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在高等教育部分，秉持「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理念來推動「繁星計畫」，積極縮小城鄉差距，發掘全國各地優質高中人才，並鼓勵所有大專校院學生放眼世界，掌握潮流的脈動，提升與國際接軌的實力。

政策固然重要，但執行政策的人，才是政策能否眞正落實的關鍵。今天在座的各位老師以及全國的教育工作者，就是我們國家教育工作能否成功的最重要關鍵。本人在這期總統電子報曾談到，如果要準備禮物，敬賀所有老師教師節快樂，那第 1 個禮物將會是「棒球」。大家都知道，棒球場上每隊有 9 個人，而不是只有 1 個人。1 個球隊若只有投手強或打擊好，不一定會贏球；只有全隊上下一心，團結合作，才能得到最後勝利。期盼每一位老師都能夠用最道地的棒球精神，帶領學生勇於面對每一道學習關卡，團結合作，並贏得最終勝利。

第 2 個禮物是「番薯」。番薯不但對於環境的適應力強，象徵打拼吃苦的態度，也代表著在地的本土精神，番薯枝葉向四方延展的特質，也象徵著教育與師道傳承的精神，所謂「番薯不驚落土爛，只求枝葉代代滾」期待所有老師能夠堅持本土理念，以犧牲奉

獻的精神，將教育與學習的眞諦傳承給我們的下一代。

最後一件要送的禮物是「萬花筒」。多采多姿的萬花筒，象徵著視野的變化，也代表著教育的多元目的，它提醒著我們，優異的課業成績之外，同時也要培養學生創造力、獨立思考與明辨是非的能力。教育的目的不只是區分學生成績的優劣，也不是劃分資優班與放牛班，而是要激發學生的自我成長，發揮才能，培養開闊的眼界。期待各位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視野都能夠像萬花筒一樣，儘量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待不同的學生，不管面對哪一種學生，都能夠激發他們的潛力，朝向適才適性的未來發展，帶領他們看到繽紛燦爛的世界。

人類因夢想而偉大，因反省而進步。今天在座的各位是我們國家教育工作的舵手，這艘載滿莘莘學子夢想的教育大船能否走在對的航道、能否經過不斷的反省進步而走得更平穩順利，全有賴各位對於教育理念的堅持與打拚。著名的教育家福祿貝爾曾經說過：「教育這回事，其實就是愛與榜樣，老師以身作則，比起循循善誘更有價值。」期待每位老師都能夠將教育的眞愛灌注在工作與教學上，讓學生們從各位的身上體會到學習的樂趣與成長的眞諦。

第二節 馬總統英九先生對教育工作之指示

馬英九先生於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宣誓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在 97 年 5 月－100 年 7 月間，馬總統英九先生曾多次在公開場合發表談話、致詞，其中內容涉及教育工作之指示較多者有 11 篇（見《馬英九總統言論選集》，行政院新聞局編印；《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分別擇其重點如下：

（一）97 年 7 月 31 日出席 2008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2008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每一年頒發總統教育獎，獎助對象都是身處逆境卻能奮發向上、卓然有成的中小學學生，因此今天能夠爲獲獎同學頒發這個獎項，他覺得很有意義，每一位得獎人都是「人定勝天」的典範，在了解大家的故事後，讓人內心充滿感動。

總統也推崇在座同學都是很好的教育典範，因爲這些故事不僅可以感動並激勵其他身處順境的人，也可以讓那些剛開始順利、但後來遭逢逆境的人，得到更多鼓勵。總統說，或許得獎同學覺得自己只是做了該做的事情，但是大家的故事在不知不覺中已經感動了許多人。

總統進一步表示，臺灣的教育是最值得我們驕傲的成就，臺灣缺乏天然資源，但是我們重視教育，因此致力開發人力與腦力資源，進而在各方面的發展都能名列前茅，在世界上昂首闊步。在世界地圖上，臺灣雖然是很小，但是我們發揮了與人口、土地面積不成比例的光芒，這一切都要歸功於教育。總統強調，投資教育就是投資未來，也是讓我們更具競爭力、生活適應力的重要來源。

總統也表示，雖然得獎同學的年紀比他年輕許多，但他從大家身上學習到許多可貴的特質，像是事在人為、有志竟成。他期勉所有同學不要小看自己，也希望大家的故事可以繼續流傳，讓更多人感動。

（二）97 年 11 月 8 日出席慶祝教師節午宴致詞

馬英九總統在出席「慶祝教師節午宴」致詞時表示，美國著名的教育家隆．克拉克（Ron Clark）曾說過：「優秀是教出來的」。總統認為，這不僅是一句大膽的話，更是一句很有自信的話，尤其是中華民族最為重視教育與教師人才的培育，總統並以臺北市每年的祭孔大典為例，以往都是由市長擔任正獻官、內政部長代表總統致祭，今年則是由他本人親自致祭，就是希望表現出國家元首對至聖先師的尊敬。

總統也表示，在二年前他擔任市長期間，臺北市孔廟弘道祠入祀了清代教育家陳維英，成為臺北孔廟自民國 8 年辦理最後一次入祀以來，首位入祀的人物。總統說，陳維英先生在北臺灣創設學海書院，作育無數英才，讓大龍峒一帶文聲薈萃，被譽為「十步一秀，五步一舉」，至今當地還有「老師里」，陳維英故居也被稱為「老師府」，並被指定為古蹟。總統說，從他親自參加祭孔大典到陳維英先生入祠孔廟弘道祠，就是希望表達政府對教育的重視，成為社會的示範。

總統說，不僅華人社會十分重視儒道，日、韓、越南每年都會派人前來臺灣參加祭孔大典，連日本的老人福利機構「浴風會」的命名都是源自於「論語先進篇」的內容，由此可見儒學影響力之深遠，令人非常感動，並逐步使教育成為社會的珍貴資產，讓臺灣得以克服天然資源不足的先天限制，創造出足以在世界舞臺立足的基礎與能力。總統認為，這都是所有教師數十年來的奉獻，把代代的智慧、價值傳承而下。

總統最後強調，教育是國家最寶貴的資源與立國的根本，也是臺灣的驕傲，他要再次感謝所有教師的用心，期盼未來能培育出更多優秀的下一代。

（三）97 年 12 月 19 日參加教育部第十二屆國家講座暨第五十二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參加「教育部第十二屆國家講座暨第五十二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表示，不論是「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的得獎人，都是國內這段時間以來在學術研究與教學表現最傑出的一群，歷經辛苦、長期努力所得來的。總統說，他個人曾有 18 年在大學任教，也有機會接受國科會委託進行一些評鑑與審查，深刻感覺追求學術的卓越是一件非常辛苦，而且常常沒有掌聲與鎂光燈聚焦的工作，需要有堅強的毅力與持續不斷的努力才能有所成就。

總統指出，臺灣沒有什麼天然資源，眞正能讓臺灣出人頭地的是人才的努力以及培育優秀的下一代，根據「經濟學人」雜誌智庫 EIU 評比全球資訊科技產業競爭力報告中，臺灣排名第 2 ，僅次於美國；世界經濟論壇（WEF）2007 － 2008 全球經濟競爭力報告特別提到，臺灣的競爭力主要來自教育部門與企業的創新，臺灣各層教育的就學率很高，教育質量也非常優良，屬於全球入學註冊率最高的國家之一，基礎教育與深造教育的註冊率分別位居全世界第 3 與第 5；在品質方面，我國的數學與科學教育也在全世界名列前茅，甚至美國專利局去年所核發的專利中，除美國外，臺灣排名第 3 ，僅次於日本與德國。總統強調，從上述種種數據顯示，臺灣雖然土地面積有限，人口也不太多，但卻能創造出這麼多人才與成就，證明我國的教育有非常值得肯定的地方，這也要感謝在座的研究人才引領大家不斷向前發展。

對於教育預算的問題，總統也特別表示，他非常重視「公教分離」的議題，這次提名考試院長時，也特別與關院長溝通，希望能有更具體的作法，適度區隔教育人才與公務員，讓教授們能有更好的待遇，研究資源不至於與其他的競爭國家相距太遠。總統說，包括香港、新加坡都重金禮聘傑出的學術人才，大陸亦然。目前已有若干臺灣的績優教授被聘請至大陸任教，政府應該趕快採取行動，不要讓情況更嚴重。總統指出，許多教授並不會將待遇看成是唯一的目標，因此留在臺灣繼續奮鬥，但政府有義務讓優秀的學術人才獲得更多鼓勵。

總統指出，從科學文獻引用指標（SCI）來看，我國今年的論文數量排名全球第 15 ，引用次數則是排名第 23 ，顯示我國的努力確實有效果，但還必須繼續努力。總統進一步指出，我國 98 年度的教科文經費在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以政事別而言是第 1 名，也比去年增加了 240 多億，這個幅度差強人意，但還不符合大家的需求，希望將來會進一步增加；尤其是如果要提升科技研發經費達到國內生產毛額（GDP）3% 的目標，未來每一年必須以 8% 至 10% 的幅度成長，才能在 8 年後達成這個目標，這也必須及早規劃，他今年 7 月 1 日在中研院院士會議中也曾經提出這個承諾。

總統進一步表示，國科會目前已準備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每年將遴選 10 位具有高度潛力的傑出學者，做爲重點補助對象，每年給予新臺幣 2,000 萬的研究經費，5 年爲期，希望他們專心投入研究工作，也希望在 10 年內能有本土學者得到諾貝爾獎的桂冠。總統強調，這需要很多的時間與資源投入，但他向大家保證，政府一定全力支持所有研究人員的努力。

總統也特別提到，我國在工業設計方面的成就，近來也有長足的進步，包括德國 iF 及 Red Dot 工業設計大獎以及美國的 IDEA 工業設計大獎，都有很好的成績，還囊括 10 多個首獎，可見臺灣的頭腦非常好，應該多加開發與努力。而政府的角色，就是要提供良好的環境與足夠的資源，讓研究人員能夠如魚得水，在關鍵時刻來臨時，一飛沖天。

（四）98 年 5 月 19 日就職週年記者會致詞

最近聽到民眾的心聲，對教育問題反映非常多。其實這種聲音從我們在競選時就聽到很多了；上任之後還是有許多人對於大學教育的評鑑，中小學教科書的課綱，以及基測、學測這些問題，多所抱怨。同時對大學數量是不是過多，教育資源的分配是不是平均，也有很多批評。我們不是沒有改革，但民眾似乎覺得我們的改革不夠快，因此我們在這方面還需做更大的努力。有些人抱怨中小學的教科書裡面，到現在對臺灣歸屬的問題竟然還模糊其詞。這點的確應該清楚地告訴我們的下一代，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臺灣屬於中華民國。我們應該從歷史、從憲法，把這一點講得很清楚，不要讓所謂臺灣地位未定的問題困擾我們的國民，任何人都不能爲了政治而扭曲歷史。

我們希望教育制度的改革成果能夠支撐臺灣的競爭力，所以我們的視野要更廣闊。同樣的，教育也是一種產業，它的國際化也刻不容緩。此外，教育資源的分配應該比現在更公平，對弱勢的照顧要更澈底。我們也要讓教育體系在社會中扮演移風易俗、提高品質的角色。

（五）98 年 7 月 14 日參加 2009 年第八屆世界運動會中華代表團授旗儀式致詞

個人很喜歡運動，而且很喜歡勸別人運動，目的是什麼呢？因爲我有一個非常堅強的信念，即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一個強盛的國家一定有強盛的國民作爲基礎。現在我們已經更富裕了，但是國民卻沒有更強壯，尤其是小朋友，過重的愈來愈多，運動並不夠，將來國家應該運用更多的資源來推廣運動。我常覺得，很多人不運動，最主要的理由就是一個字「懶」，這個字如果克服，大部分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可是

不懶的人，想運動卻可能沒有場地。以前在中央服務，比較沒有機會來推廣運動。到了臺北市，負責高中以下的教育，開始有機會花 8 年的時間好好推廣體育。8 年市長期間，興建 80 座游泳池。一個冷水游泳池改建爲溫水游泳池，使用率增加 2 至 3 倍，讓我們在寒假也可以舉辦游泳訓練。這就是爲何臺北市的小學生 85% 都通過教育部訂定的游泳檢測，能夠不閉氣游 15 公尺。爲何要這麼做呢？因爲我曾經是地方首長，我的任務就是把高中以下的學校辦好，我要辦好學校，任務就是培育健全的國民。而健全的國民，就要會游泳，就這麼簡單。我沒有說要培養選手，但希望每一個人要會自救，要懂水上安全的常識，這是教育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們不要只想到智育，現在臺灣很多家長、老師、同學們都太重視智育，其實不用過於操心，眞正重要是德育、體育、群育與美育，五育均衡發展才是教育最終的目的。

我在臺北市爲了提倡全民體育，每一個行政區都蓋一座運動中心，現在已經完成 7 座；今年郝市長將完成 3 座，明年完成 2 座，12 座就全部做好。我也希望將此推廣到全臺灣，戴主委告訴我，她在 99 年的預算中已經編了 10 座運動中心的經費，另外還有運動公園的經費。在都會區蓋運動中心，可有各種運動設施，從游泳池到綜合體育場、攀岩、射箭等；而在比較鄉村地區則蓋運動公園，公園裏適度搭配室內設施，讓民衆下雨時也可以運動。我希望把所有可以找得到的運動場地做好，讓人民可以多運動。

另外，臺灣擁有一個很好的條件，就是騎腳踏車的環境很好，現在交通部及體委會也努力將臺灣的腳踏車道建立起來，讓臺灣的孩子們能夠經常有機會騎腳踏車。今年體委會也舉辦單車成年禮，16 歲的孩子由家鄉附近騎 100 公里；18 歲的孩子騎 500 公里；20 歲的孩子騎 1,000 公里環島，讓孩子們以騎車來認識生長的地方。我們希望用這種方式讓大家都運動，當大家都運動以後，要找選手也相對容易，所以全民體育一定是競技性體育的基礎。我再強調一遍，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我們要打造一個健康的國家，先從健康的國民開始。如果運動的人口多，生病的人口少，體育上花的錢從健保省的錢就能賺回來，這才是一個健康的國家應該走的路。

今天在場這麼多選手，我剛才跟每一位都握過手，拜託大家不但自己要發憤圖強，爲國爭光，還希望能勸周邊的人運動，這是個運動員最起碼的要求，讓大家都運動，這個國家才會健康。我希望鼓勵運動能成爲大家未來一生的志業，讓更多的人來運動，這個國家會更有希望。

（六）98 年 7 月 15 日出席 2009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2009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指出，總統教育獎最重要的意義

在於發現並獎助一些身心障礙、身處弱勢逆境但仍力爭上游、表現優異的學子，希望透過這個獎項的鼓勵，彰顯得獎者的典範，也激勵其他學子見賢思齊，效法他們的精神和毅力，一起向上發展。

總統表示，看到大家感人的故事後，讓他想起美國蘭迪．鮑許（Randy Pausch）教授的一句話：「我們改變不了上天發給我們的牌，只能決定怎麼打這手牌。」總統說，有些條件的確是先天決定，但後天的努力往往可以改變先天的限制，尤其是透過恰當的方法，先天的障礙有時候反而成爲後天奮發向上的來源。

總統進一步表示，鮑許教授任職美國卡內基大學，是一位認眞、敬業、幽默的教授，不幸在 46 歲時被診斷出得到難治的胰臟癌，醫生宣布他只剩 3 個月的生命時，他忍住病痛進行了一場演講，令在場 4 百位聽眾熱淚盈眶，目前至少已經有 1 千萬人上網觀賞這場演講內容。

總統說，他過去擔任公職期間曾在政大教書長達 18 年，因此對於教育工作懷有一份熱愛與執著，他在競選期間就提出呼籲，希望教育經費未來可以每年增加 0.2% GDP（約 240 億元）的速度成長，98 年度教育部所編列的教育經費預算增加了 260 億，已經達成了預訂目標。總統強調，教育是一項長期投資，「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政府會盡最大力量，讓教育經費更爲充沛，讓最重要的人力資源得到最完全的發展。

總統表示，教育部最近在推動「有品運動」，顯示我們的教育不只重視智育，也重視群育、德育、體育及美育完整的人格特質培育。他以英國前首相邱吉爾爲例指出，邱吉爾在求學期間並不是最傑出的學生，但他卻以勇敢堅毅的精神，帶領英國打贏二次世界大戰，並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總統引述邱吉爾曾對牛津大學畢業生說過的名言：「永遠、永遠、永遠、永遠、永遠、永遠不放棄」與所有得獎學生分享，並鼓勵大家，面對逆境，不必抱怨，拿出最大的毅力，爲自己的人生奮鬥到底！

（七）98 年 9 月 28 日出席 98 年教育奉獻獎暨資深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馬英九總統在出席「98 年教育奉獻獎暨資深教師表揚大會」致詞時指出，過去臺北市每年的祭孔大典，都是由內政部長代表總統以上賓的身分上香，去年他上任後，首度以國家元首身分參加臺北市的祭孔大典，改變政府遷臺 60 年來的傳統。總統說，他這個作法就是要凸顯政府重視儒家哲學，尤其是儒家「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再者就是重視「師道」，因爲除了「傳道、授業、解惑」之外，臺灣是一個天然資源不多，天然災害不少的地方，因此，老師還要教育孩子們在面對未來時，能夠適應社會，具備競爭力。總統認爲，臺灣能有今天的成就，與在座的教師們多年來的奉獻息息相關，知

識的傳授應該從整體面來關照，不管是哪個科目的老師，都扮演一樣重要的角色。未來的教師節，他會繼續到其他地方的孔廟致祭，並鼓勵各地能入祀當地傑出的教育家。總統強調，政府一定要重視教育與教師，因爲這是國家賴以生存的人力資源得以更上層樓的關鍵。

總統以他擔任臺北市市長的經驗指出，他個人非常重視教育，儘管在 8 年市長任內，有 5 年的市政預算是負成長，而且幅度很大，最後 1 年編列的預算比 10 年前還少，但是教育經費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加。因爲他認爲「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所以他在競選總統期間也提出政見，希望教育預算可以以每年 0.2% GDP 的速度逐年增加，現在雖然遭逢經濟不景氣，但政府還是會想辦法儘量達成。除此之外，政府也將加強對教師的保障，一方面提高教師的待遇與撫卹，一方面拉近公私立教師的距離。過去一年來，政府提高私校教職員退休金，並以按月領取退休金爲選擇，今年 7 月 8 日公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施之後，30 年年資的中小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現行 284 萬元提高至 593 萬元；私立大學教師，一次退休金最高從 319 萬元提高至 689 萬元。如果選擇月退，每個月分別可以領到 3 萬與 3 萬 5 仟元；其次，搭配相關部會正在研議（尚未實施）私校教職員由現行公保改爲參加勞保，年資併計，所以不論資深或新進，每個月都可領取 2 萬元，各級教師退休金與保險合計，每個月最高可領到 5 萬或 5 萬 5 仟元。

總統表示，法案修正之後，希望能夠穩定教學研究環境，吸引優良的教師留任。最重要的是保障教師的退休生活，讓大家有機會回饋教師們對社會的貢獻。此外，政府也要保障我國所有教師的基本待遇一致，公私立學校教師待遇的差距可由私校經常抱怨的事項得知，這方面政府還在繼續努力，希望除了私校學費自由化之外，也讓私校的待遇與公立學校逐步拉近，讓大家都能享有平等的教育環境，這是未來政府一定要努力達成的目標。

（八）99 年 2 月 2 日出席 98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致詞

臺灣的教育成就有目共睹，但不能自滿，我們的教育依然遭遇許多問題，尤其是高等教育。教育的基本目標是要培育具有健全人格、公民素養與終身學習型的下一代。但是整個環境變化非常快速，知識不但累積的快，也轉變的快，教育政策必須與時俱進。

尤其臺灣少子化的趨勢愈來愈嚴重，我國去年底的出生率是 8.29‰，幾乎是全世界最低。行政院經建會推估，我國人口的成長率到民國 115 年會變成零成長，然後轉爲負成長。97 年以前，大學入學人數都在 30 萬人以上，現在已經降到了 28 萬人，民國 106

年會降到 24 萬人。這對整個高等教育以及人力的供需都會有非常大的衝擊，對一些大專院校的永續經營更造成威脅。所以這次大學校長會議提出「高教新視野，學習新態度」，以非常坦率的態度檢討高等教育的發展。上任之後，一方面還延續了過去推動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因爲這是一個好的計畫，應該繼續；另一方面，大學的評鑑應該根據大學的不同性質，教學、研究、服務等各有不同的比例，才能符合實際情況，使大學得到應有的鼓勵與刺激。

臺灣的大學國際化刻不容緩，過去曾提出希望在 4 年內，國內外能夠有 3 萬名學生的交流。目前在臺灣，大學的外國學生比例大概只有 1% 左右，眞的非常低。前兩天，我碰見一位來自新加坡的官員，他告訴我新加坡外國學生就占了 20%，他們是非常有計畫地到全世界找最好的學生來唸書，這個策略符合新加坡開放的策略。新加坡的理念，讓我印象深刻，他們用 4 個英文字母 C.O.R.E. 來表達。C 是代表 Connectivity（連結），新加坡和全世界連結，位處歐亞的中間，有許多的交通運輸和交流的便利；O 是 Openness（開放），新加坡是八千多個美歐大企業設立據點的地方；R 是代表 Reliability（可靠性），強調政府的效率與清廉，讓所有跟新加坡打交道的人，都非常清楚了解什麼事能做、什麼事不能做，能做的事一定做得到；E 是 Entrepreneurship（企業精神）。

我們高等教育的校園要更開放，從臺灣四百多年的歷史看得很清楚，「開放一定興旺，閉鎖必然萎縮」，這是不變的原則。我們如果不開放校園，競爭力會降低，希望將來有更多境外的學生到臺灣。最近兩年出訪，深深感覺到外交部所辦的「臺灣獎學金」有一定的效果。有許多邦交國或無邦交國向我們表達，如果你們的大學校園提供全英語課程，學生會非常樂意來臺灣唸書。事實上，我們已經有 39 所大學能夠提供全英語課程，如何提升全英語課程的品質，是當務之急。少子化已成爲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使許多學校面臨經營的困難，讓校園進一步國際化，招收更多境外學生，應是考慮的方向。這當然需要我們仔細的規劃，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在不影響臺灣學生權益的前提下來推動。

事實上，60 年來我們最成功的教育政策之一是僑生政策，我們的僑生政策培育了超過十萬名東南亞華人學生，如今他們變成臺灣最好的代言人和朋友，他們很多人在東南亞國家都已位居要職，不論在政府或民間，在我們和他們之間築起一座非常暢通的橋梁，我覺得非常值得去延伸這樣的政策理念。

其次，大學教師是整個教育的核心，如何讓老師們安心教學，他們的福利、待遇應該要做必要的改善。去年 6 月通過的《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把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的待遇一致化，這是第一步，也是我過去競選時和私校接觸得到的重要理念。如果不這麼做，私校就不容易延攬和留住人才；公立學校一有

職缺，很多私立學校教職員就有異動之心，這對於學校的安定是不利的。當然這只是部分計畫，我們還會有其他的努力，希望儘量拉平公私立學校間的差距，讓私校老師專心教學。其實全世界有很多國家，私立學校都辦得非常好，臺灣也應當迎頭趕上。

我們一直在推動大陸學生來臺就學，並承認大陸學歷。有些人對這樣的政策不贊成，認爲會稀釋我們的教育資源，會影響我們的教育和學生的權益。當然，我們既然要推動，就一定要注意到不讓這項政策稀釋我們的資源，或影響我們學生的權益。我們思考這個問題，主要是來自以下 3 個理念：

第一，這是我們整體大陸政策的一環，大陸政策又是整體國家政策、對外政策的一環。一方面我們要和全世界廣結善緣，當然也要跟大陸改善關係，增加雙方交流。今年元旦發表的祝詞，特別強調我的大陸政策，基本理念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但是維持現狀並不表示什麼都不動，而是希望爭取一段足夠長的時間，讓兩岸進行更有深度的互動。大家在和平繁榮的環境下，在中華文化的基礎上，努力去尋找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途徑。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應該讓兩岸的年輕人在人生比較早的階段，相互了解、彼此互動。

第二，希望大陸和臺灣的年輕人相互學習、彼此競爭。不管是香港或新加坡的大學，都設立高額獎學金吸引大陸一流的學生到他們的學校就讀，爲什麼要這麼做？我記得香港有 13 所大學院校，只能容納大概不到 20% 的高中畢業生攻讀學士學位，爲什麼還要拿一些名額來吸引大陸的學生？主要也是透過招收好學生來強化大學的素質。當然，香港大學更用高薪禮聘世界各地的名師到香港，這也是爲什麼香港有些大學能夠進入大學評比的百大，跟校園開放與國際化有非常大的關係。

第三，截長補短。現在少子化的結果，許多學校在招生方面出現一些困難。實際上，從境外來挹注人力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但不是唯一的目標，也不是最重要的方向。最重要的，還是兩岸的年輕人應該早一點展開互動，彼此相互競爭。臺灣校園更開放、更國際化，一定有助於我們學生未來的競爭力。今天很多人在談國際觀，只會想到外文好或者經常出國。但實際上，眞正的國際觀還需要培養一種普世價值，將心比心，設身處地，不卑不亢的態度，不一定要出國也可以培養，如果校園能夠國際化，就有這樣的機會。

此外，關於品格教育，現在很多人擔心我們下一代在這方面有一些缺憾，當然不能只靠學校教育，但學校教育絕對能彌補家庭教育的不足，因此希望教師們除了傳道、授業、解惑外，在品格教育方面也能幫學生樹立身教的典型。

多年來，我們公教一向合一，教師就像公務員一樣，但是如果這種現象繼續下去，我們很難提升學術競爭力，因此希望推動彈性薪資專案。現在正在規劃財源，希望今

年，就是下一個學年度就可以開始實施。

教授和公務員應該有一些區隔，如果教師表現好，他的待遇福利應該提到相當的高度，高到具有競爭力，不會被其他的地區、國家挖走，讓我們的大學、研究機構能夠延攬人才、留住人才。不一定只針對國外的人才，也包括國內的人才，這一點不但要做，而且要「快做」、「大做」，這樣才能將有意轉換跑道的老師們留在臺灣。

如今高等教育面臨的挑戰很多，競選總統時我曾提出，每年教育經費成長 GDP 0.2% 的政見。2 年前剛上任時，教育經費大約占 GDP 的 4.4%，每年增加 0.2%，大概是 240 億元。在執行過程中，也會受到當年經濟的影響，但至少把這個目標訂出來。「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如果教育失敗，教育無效，我們國家就沒有競爭力了。

我國天然資源不多，如果不是靠教育，根本不可能有今天的進步，我對各位充滿了感激，每年教師節一定要向許多教師們致敬，表達內心的尊敬。非常感謝教育界的許多園丁，幫我們培育了這麼多人才，不然我們不可能在世界上立足。去年 11 月臺灣代表到紐倫堡參加世界發明大賽，這是發明界的奧林匹克大會，結果我國的代表團得到 26 面金牌、26 面銀牌及 15 面銅牌。這是我國歷來表現最好的一年，也是所有三十多個參賽國家中的第一名。

臺灣能有今天這樣的表現，靠的是什麼？就是我們的教育。所以各位千萬要了解，各位掌握了中華民國的命脈，你們的任務是把下一代教好，把研究做好，我們的任務就是提供你們需要的資源。

（九）99 年 8 月 28 日出席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致詞

教改當然是有它的必要，也有它的成就。3 年前競選總統時就說過，我們檢討教改的過程當中，看有哪些需要調整、需要做一些變動的，以符合最新的情勢。各位，不管我們的教育有多少人在批評，但是不可諱言地，在這個天然資源不多，天然災害不少的地方，若非靠著教育不斷地發掘、培植人才，我們不可能在這個世界上立足。所以，曾經爲教改奉獻過、曾經參與過、也曾經批評過、曾經改革過的，我都要表達誠摯的敬意。因爲，沒有各位的努力，臺灣的孩子們，不可能在去年紐倫堡世界發明展、今年日內瓦世界發明展，不會在許多國際奧林匹亞的數學、科學，以及 Intel 的競賽，拿到這麼多大獎。這證明我們的教育，還是有成果。

不可諱言地，我們的教育還有許多可以改革的空間，就像前兩天翁奇楠命案破獲之後，涉嫌的兇手廖國豪第一句話就說，臺灣的教育害了他。有人說，這是他卸責之詞；也有人說，我們可以趁這個機會來檢討一下，在他求學過程當中，在家庭教育、學校教

育、社會教育的哪一個環節，還有可以改進的地方。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深入探討，誠實面對。

在 3 年前競選時，我就感覺到，我們教育的經費需要適度增加。當初希望每一年能夠有 GDP 0.2% 的成長，也就是一年差不多有 240 億。我那時候很清楚，要做到每年增加 240 億，是非常不容易的，但我們依舊全力以赴。第一年是編足了，第二年就沒有辦法這麼高，但還是增加了 148 億，明年還會增加 166 億。這些都是在我們非常艱困的情況下，達到這個目標。

縱然如此，仍然有許多部門沒有辦法得到應有的照顧。剛剛院長也提到，他們訴求的，包括對於幼托整合，尤其針對社區大學經費不足，希望增加補助；這一點，我覺得應該適度加以考慮。臺北市最早設立社區大學，我擔任市長之前，就設立 1 所；我上任之後，4 年內增加到 12 個區都有，效果真的不錯。當然我們每一年、每個學校補助三、四百萬，在其他許多的縣市，都只有幾十萬，二、三十萬而已，有的甚至於還是個位數。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和地方政府一起來想辦法，讓這些學校生存下去，以提供國民許多 Continuing Education 的機會，希望吳部長想辦法在這方面拉近差距。

另外，就是把公私立學校的差距拉近。我在臺北市長任內，體會到公私立學校的差距，確實有結構性的不公平。私立學校的學費比較高，學生家長除了要負擔高學費之外，他還要繳稅。這個稅是用來幫助公立學校的，他實際上等於有更多的支出。所以我們就效法吳敦義前市長在高雄市的做法，對私立高中的補助，提高到 1 萬元。我剛當市長的時候，只有 3 千元，我們在幾年內就把它提高到 1 萬元，那時候高雄已經是 1 萬元了，這點是從高雄取經的經驗。這個對學生是有很大的幫助，然後我也承諾絕對不再增設公立高中，同時讓私立高中學費適度的自由化，並設定具體目標，拉近公私立高中學費的差距。

我們也努力改善私立學校的福利、退休、撫卹，這一點我們做到了。去年 7 月 1 日通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只是一半而已，另外一半，就是到底公保，還是勞保？各位知道，這方面的爭議非常大，我們現在希望在公保體制內加以改革，銓敘部已經推動修改相關法律，希望朝著「提高年金給付率」方向來改善。

除了「少子化」、「資訊化」、「環保化」以外，另外一個重大的變化就是「全球化」。過去全球化不是沒有發生，而是現在的速度加快，大家都開始跨國爭取人才。所謂人才，不是只有教授，也有學生。各位看看，我們學測績優的學生，就被法國、大陸、香港挖走了，這是過去沒有發生過的，過去也沒有想到要這樣做。這個時候，我們必須採取適當的政策，回應這項國際壓力。因此，幾年前就提出《萬馬奔騰計畫》，讓出國和來

臺的學生都增加，本來預計在 4 年內 3 萬人，現在規劃可以增加到 6 萬人。不一定是唸書、求學，也可能就是遊學，主要的是能夠增加臺灣學生和全世界的接觸。

另外就是「推動高職免費，優化技職教育」，今年 2 月完成規劃，原住民學生從 99 學年度開始，就是今年 9 月開始，全面免學雜費，將有 2 萬 5 千人受惠。我們也把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拉近，從這個學年度開始，私立高中職，還有五專前 3 年，家戶所得不到 90 萬的，由政府給學費的差額補助，讓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的學費一樣，往後還要進一步做到高職免費。

還有是「5 歲免費入學」。我們接受許多教育專家的意見，不從國中往上增加國民教育的年限，而是往下從 5 歲做起。可是這也是一筆相當大的支出，因此逐步從原住民，還有偏遠地區開始，然後明年推廣到年收入 110 萬以下的家庭，這個時候大概有 75% 的 5 歲幼兒能夠受惠，人數有 15 萬多，一步一步讓 5 歲孩子們的學前教育由政府來照顧。

最近幾年看到許多我認識的、非常優秀的大學老師，一個個離開臺灣，也許人數還沒有那麼多，但絕對是我們必須重視的警訊。再這樣下去，很多人也許根本不回來了，直接到其他地方任教，因此我們希望用「彈薪專案」，大概有 1,500 人受惠，讓他們的薪資沒有明確的上限，由表現來決定待遇。

除了這些以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大學校園進一步的國際化。目前我們有 160 多所大專院校，大學錄取率超過九成。民國 57 年，我考大學的時候，錄取率是 27%，現在已經超過 90%；而這個 90%，還是加入重考生之後的比率。如果不算重考生的話，會超過 100%。我上次特別請教教育部，全世界好像沒有第 2 個國家是「高中生考不上大學非常困難」。當然我們教育發達是好事，但也難免出現資源運用不充分的情況。

中華民國在臺灣推動教育很成功，在這麼多教育政策裡面，有一項政策的成功，超過我們預期，那就是僑生政策。我們培植了可能超過 10 萬名來自於東南亞各地的僑生，他們回去之後，變成臺灣最好的朋友，一方面宣揚中華文化，二方面和臺灣保持密切的聯繫。這一點，凡是去東南亞訪問，接觸到馬來西亞、印尼的留臺校友會，就可以感覺到他們對臺灣的感情。實際上他們的國籍都不是中華民國，可是他們把我們看成祖國一樣的愛戴，這一點非常讓人感動，因此我們希望將來把目前大學裡面，大約 1.5% 的外籍學生，增加到 2.6%，教育部目前正在規劃。

最近通過陸生來臺的 3 項配套法案，包括修正《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還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讓陸生能夠來就讀。儘管有一些限制，從明年的春天，研究生就可以先來；明年秋天，大學生可以來。我們的目的，簡單來講就是 3 個：

第一，希望透過年輕人在他們人生比較早的階段就建立友情，爲兩岸打造永久的和平。

第二點，希望把校園多元化，讓更多不同思維的，來自大陸、來自東南亞、來自全世界各地的孩子們，在一起學習，讓我們的孩子培養出「將心比心」、「設身處地」、「不卑不亢」的國際觀。這是非常重要的過程，我們在這方面的訓練實在太少，因爲我們的電視太少國際新聞，我們的媒體國際的報導很少，我們的孩子往往在國際資訊不足的情況下成長。如果在他的生活當中，能夠接觸到不同國家、不同文化、不同傳統的學生，相信對他的未來，在適應世界的挑戰，會有更大的幫助。

最後，我們資源可能還不夠充足，也許可以透過這些境外的學生，讓我們的教育資源更能夠發揮。我們一貫認爲，教育是良心事業，但也不必阻止它成爲一種產業。世界上成功的國家，許多教育產業都非常發達，這是我們往後發展的重要方向。

（十）99 年 9 月 28 日出席 99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餐會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99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餐會」時表示，去年 11 月與今年 4 月，臺灣代表分別在德國紐倫堡與瑞士日內瓦的發明展中拿到第一名；今年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ISEF,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我國 10 名學生及 8 件作品，即囊括 7 項大會獎，得獎率爲 87.5%，遠超過 ISEF 參賽作品平均得獎率的 30%，而參賽學生也有九成獲獎；在印尼舉辦的奧林匹亞地球科學獎再傳出佳績，臺灣學生獲得 3 金 1 銀，連續 4 年世界第一。

總統指出，投資教育是政府一貫的政策，再苦都不能犧牲孩子的教育，因此教育經費必須提高，兩年前上任時的教育經費占 GDP 4.4%，政府希望朝每年提高 GDP 0.2%（約 240 億元）的成長目標努力，第 1 年做到了，今年則在金融海嘯衝擊政府財政稅收的情況下，教育經費仍增加了 148 億元，明年還會再增加 166 億元，相信至民國 101 年時預算即可達到目標。

總統表示，在 8 月底舉辦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許多人士希望政府儘快實施十二年國教；事實上，十二年國教是政府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但相較於民國 57 年實施的九年國教，兩者在時空、環境及條件等均有不同，政府希望能充分做好事前的準備工作。例如從明年開始偏遠地區將辦理 5 歲學童免費入學、將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的學費儘量拉平、從去年開始透過立法改善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件，同時在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私校退撫儲金制等，這些措施都是相關準備工作。至於私立學校教職員希望能領取勞保年金一事，總統表示，行政院已積極協調銓敘部進行相關修法工作，政府會盡最大的努力改善現況。

（十一）100 年 1 月 1 日元旦祝詞

教育是國力的根基，孩子是未來的希望。爲了讓青少年有更合理的教育環境，英九在此宣布，臺灣教育將邁入新紀元，今年開始啓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同時，今年實施五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未來視財政情況，逐步將學前教育免學費延伸至 4 歲到 3 歲，以減輕父母的負擔，但學前教育不納入學制。

我們深知，少子女化問題將嚴重影響我們的國力，政府決定從婚、生、養、育等四方面著手，多管齊下，以提升生育率。

第四章 教育政策

第一節 教育發展重點

教育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面對未來挑戰的重要關鍵。十多年來因爲許多人的努力與用心，各項教育施政得以持續進展。茲就民國 83 － 100 年間之教育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一、普及教育機會，提升國民素質

近 17 年來，政府致力於高中及大學的容量大幅增加及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充分提供學習的管道，讓社會上每一個想接受教育的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機會。在教育投資方面，亦持續成長讓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因此，各級學校的粗在學率及淨在學率的提升、國人不識字率降低、平均受教年數的提升及兩性學習均衡發展等方面，皆是教育普及的重要指標之一。

二、落實均等教育機會，適性發展多元學習

臺灣爲多元族群、文化薈萃之地，生長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均享有接受教育機會的權利，讓每位學生得以適性發展。

義務教育之普及政策使得原住民學生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再加上原住民升學優惠措施，使得原住民學生完成高中職比率增加。惟在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中輟的比率仍高，以國中階段的失學狀況最嚴重，國小階段爲家庭因素，其餘各階段皆爲個人因素，因此，教育部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

特殊教育以設計多元適性之教育機會，營造無障礙之教育環境，滿足學生個別之特殊需求，提供適性之支持服務措施，以邁向優質化之特殊教育爲目標。教育部依法寬列特殊教育預算，亦制定相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就學輔導發展方案。而提升特教師資之素質和教學專業品質，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

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有教育輔導計畫，協助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策略，並編列充裕的經費，規劃提早進入公立幼稚園、辦理學習輔導、舉辦國際日活動、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及強化教育研究等各項策略。

國中技藝教育的實施，係爲強調適性發展、適才適所的理念，期有效協助學生認識生涯職群、養成正確職業觀念以及做好生涯規劃，增進學生對學習的自信，以達加深生涯試探的教育目標。

三、扶助弱勢學生，縮短學習落差

爲扶助弱勢學生學習，我國多年來已持續補助各級教育階段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並提供高中職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同時亦積極推動《攜手計畫 ── 課後扶助方案》、《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原住民比例偏高學校及離島地區弱勢學生學習輔導、以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等政策，且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措施，以期加強各級教育階段之弱勢學生照顧，縮短其課業學習之落差，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正義之精神與目標。

四、普及幼教發展，促進快樂學習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之根基，在適切的教育環境與教學課程引導下，對幼兒發展具有正向價值，爲協助幼兒及早入園，實踐教育之均等，訂頒《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依據國家整體財政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從離島 3 縣 3 鄉、原住民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而後再擴展至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家庭，計畫亦併同調整爲《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近期依據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園所者最高得免費就學，就讀私立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得補助 3 萬元，以減輕家庭育兒之負擔。

我國學前教育機構以私立園所之比率爲高，公立園所因供應量不足及分布不均，未能充分提供幼兒就近就讀之機會，因此，爲維護弱勢幼兒就學權益，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逐步弭平公私立幼托機構之供應量差距。

五、整建校園活化空間，營造優質安全環境

爲建構優質、安全、舒適、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已針對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積極推動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工作；同時更配合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及提升國教品質目標，推動精緻國教新建校舍硬體工程，以期促進小班教學之實施，提升教學品質；另因應少子女化的來臨，積極推動校園閒置校舍空間活化，以期減少校園閒置空間之資源浪費，並促進學校發展特色，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六、發展後期中等教育，推展學校均衡與優質

民國八〇年代開始，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職之需求增加，爲符需求，逐年增設高中職學校。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職五專的總就學機會率已達 104.96%，升學率亦達 97.63%。國人傳統對於少數高中的追求，甚至跨區選讀學校，影響學生的正常學習與發

展，後期中等教育除了量的擴充外，提升學校均質與優質發展，刻不容緩。

為促進各區域高中職普遍均衡優質多元發展，近年來在高中職教育政策上推動許多方案，包括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其教育特色，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與精緻化、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等，透過資源的分配與整合，均衡城鄉差距，照顧弱勢地區的學校，已漸漸顯示出成效。

七、精緻師資培育，深化教師專業

《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後，師資培育政策從一元化、計畫性、公費制、分發制，轉型為多元化、儲備性、自費制、甄選制，以符應民主開放的社會發展。多元開放後帶來師資培育重大挑戰，教育部現階段係以培育優質師資，確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本位核心理念，並推動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的方向努力。

八、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追求教研卓越發展

高等教育是培育高級人才、促進社會進步、推動國家發展的動力。近年來，陸續推動《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大學評鑑、產學合作等專案計畫。整體而言，促成大學各類資訊透明化，導向正面積極的競爭；人才徵聘與制度革新的幅度有明顯改善；教學與研究並重的推展與誘因配置，更為具體；校內與跨校合作的幅度與深度顯有增加；國際化程度大幅躍升……這些現象展現我國高等教育的活力與希望。

九、整合終身學習體系，實現終身學習社會

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積極推動進修及補習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家庭教育、老人教育、新移民教育、藝術教育等各項活動及設置各類學習機構，提供生活知能及職場所需之學習課程，普及終身學習機會及增進持續學習之意願。

十、活絡運動風氣，深耕健康校園

隨著社會進步，運動與健康促進議題為全球所重視，期透過學校教育，從小培養國民具備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未來之生涯奠定良好之基礎。我國多年來致力於精進體育教學，努力普及校園運動風氣，讓每個學生都能適性選擇適合自己的運動，培育動態生活習慣；並積極推行各項學校衛生促進計畫，落實學生自主健康管理，以營造優質健康校園，促進學生全人之健康。

十一、鼓勵學生雙向留學，照顧海外子女就學權益

爲培育國際化人才，我國積極擴大招收優秀僑外學生，鼓勵國外留學及出國研習，並設立海外臺灣學校、輔導臺商子女接受我優質的教育。外國留學生（學位）以亞洲國家爲主，並以社會科學及科技領域爲主要攻讀領域，由近年攻讀學位成長比率，博士25%、碩士22%、學士25%比較可知，我國大學及研究所教育對於亞洲學生吸引力已逐漸提升。另爲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吸取各國不同經驗，我國採多元方式的策略，視不同需求分別採全額或部分補助，以修讀學位或在學生短期研習方式，協助低收入戶子女完成出國留學夢想，逐年擴增補助人數，誘導大學注重學生之國際能力，及赴國外頂尖優秀大學留學。

自40－100年間，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19萬2千人次以上，而畢業僑生已累計達11萬餘人次，爲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又教育部輔導之3國5所海外臺灣學校，係配合政府南向政策，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提供臺商子女在海外接受我國正規教育之機會，學生人數並由89學年度之760人，增加至100學年度之2,042人，成長率達169%，已漸發揮與國內教育銜接之功能。

另兩岸交流頻繁，臺商登陸投資日增，爲解決其子女教育問題，使無後顧之憂，經政府及臺商共同努力，89年起陸續成立了3所臺商子女學校，課程及教材與國內學校相同，因各校辦學成效良好，學生均能順利返國銜接升學，人數並由89學年度之698人，大幅增加至99學年度之3,403人。

十二、善用資訊科技，共享數位資源

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是培養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態度與行爲的教育。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涵蓋軟體應用、硬體應用及網路應用能力。資訊科技應用態度與行爲則包括合法、合理使用軟硬體及網路的正確觀念與行爲。

學生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培養及教師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培訓，皆需充分運用數位教學資源，故應提供教師與學生豐富、多元、正確及方便找尋且利於分享的數位教學資源。而發展及整合各類型的數位教學資源、推廣數位教學資源分類標準及公共授權機制，包含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將可促進「多元學習」、「資源共享」及「創意提升」。

十三、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增進人文科技素養

人才培育是促進科學進步及奠立國際競爭優勢的基石，教育部推動目標導向的重點科技教育，導入重要議題／領域，規劃先導性、前瞻性及實驗性的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計畫，鼓勵教學創新，強化教學能量，以提升人才素質。因應高科技研發及產業結構快速變化，政府施政方向需與時俱進，爲達特定目標，初期定位於帶動產業升級的重要科技計畫，如自動化、電子計算機、光電、材料、海洋、通訊、精密機械、超大型積體電路、土木與防災教育及基礎科學等。近年來則積極發展我國關鍵性產業急需的項目，如資訊通訊、晶片系統、生物及醫學科技、產業設備系統設計、RFID 科技與應用、防災科技及綠色科技等，更貼近產業的需求。爲兼顧人文教育與科技教育均衡發展，並順應人文社會科學與資訊整合的趨勢，亦持續推動人文社科教育相關改進計畫，同時爲增進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通識教育並納入推動之列，藉由基礎知識的精實及領域知識的跨越，以培育現代好國民與世界好公民。

十四、創新學務輔導工作，加強學生適性發展

科技快速發展及資訊大量湧入，爲近 17 年來整體社會變遷的主要現象，於物質環境愈益提升的同時，大眾愈感心靈德育亦應同等重視。故攸關莘莘學子生活成長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因應而起，其推動成效良窳，攸關整體教育品質甚深。

綜觀近 17 年來，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耕耘軌跡，自萌芽到茁壯至普及，一路走來係以學生發展爲核心，以愛爲動力，以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爲主軸，以政策引導並鼓勵學校及地方自主發展特色爲依歸，積極推展兩性互重之性別平等教育、助人爲善之服務學習、涵養德行之品德教育、正義守法之人權及法治教育等；並落實正向管教，明定解除髮禁及禁止體罰等積極政策，亦加強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復學輔導措施，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快樂成長。

十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強化校安防災機制

近年來教育部業務隨著社會與教育環境之多元化而日增，學生軍訓處實際掌理事項也由現有組織法規定事項擴展至校園災害管理、學生校內外安全維護、教育部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服務役等，其功能獲得學校師生及社會各界高度肯定。教育部也配合學校實際需求及依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需要，推動軍訓制度改進，以期達成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落實大學學術自主與自治精神、充實現職軍訓教官輔導專業知能及改進軍訓教官人事作業以提振工作士氣之目標。

第二節 教育政策白皮書

本節茲就民國 83 年 7 月－ 100 年 7 月間，17 年來教育部所公布的教育政策白皮書之

內容摘述臚列如下：

一、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自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85 年發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後，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趨勢，已普遍獲得支持與迴響。我國特將 87 年訂爲「終身學習年」，並於同年 3 月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以持續推展終身學習，實現學習社會的願景。

該白皮書內容分爲 3 部分：第一部分，指陳我國邁向開發國家所面臨的各種挑戰及必要的回應；第二部分，提出開發國家的教育願景及建立學習社會的目標；第三部分，陳述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此外，《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更規劃 14 項具體改革項目，其範圍包括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終身教育法規的研訂、入學管道的放寬、課程與教學的調整、全民外語學習的推廣、成就知能認證制度的建立、終身學習機構及學習點的普設、學習資訊的整合、終身學習卡（護照）的發行等。對於家庭、社區、企業、矯正機構、公務人力發展機構等學習型組織的建立及讀書會活動的推廣，也都訂有相關方案。

有關該白皮書第三部分：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共有 14 項，分述如下：

（一）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二）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
（三）推動學校教育改革。
（四）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
（五）推動補習學校轉型。
（六）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學習機會。
（七）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
（八）開拓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
（九）整合終身學習資訊網絡。
（十）加強民眾外語學習。
（十一）成立各級終身教育委員會。
（十二）完成終身學習法制。
（十三）建立認可全民學習成就制度。
（十四）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

另該白皮書亦提出 14 項方案，每一項方案均明訂各自的目標、方法及行動步驟，14 項方案分述如下：

（一）方案一：全面整合學習資訊方案。
（二）方案二：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方案。
（三）方案三：放寬入學管道與調整課程教學方案。
（四）方案四：推動企業內學習組織方案。
（五）方案五：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方案。
（六）方案六：建立回流教育制度方案。
（七）方案七：普設終身學習場所方案。
（八）方案八：推廣全民外語學習方案。
（九）方案九：建立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方案。
（十）方案十：推展矯正機構內學習型組織方案。
（十一）方案十一：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
（十二）方案十二：推展學習型社區方案。
（十三）方案十三：統整相關法規，研訂《終身教育法》方案。
（十四）方案十四：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方案。

該白皮書宣示「建立學習社會」是教育部重要教育政策之一。白皮書所提的各項方案及目標，都需要長期的推展與落實，因此《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可爲我國終身學習及成人教育發展之重要指引。

二、技職教育白皮書

技職教育在教育體制中擔負技術人力養成的重任，其領域涵蓋國中的職業試探與陶冶、高職或綜合高中基礎專業技術的學習、專科學校實用知能的培養，及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的教學、研發和推廣。技職體系的改革以多元精緻爲目標，89 年 5 月公布的《技職教育白皮書》，內容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探討新世紀對技職教育的挑戰；第二部分，建構技職教育的美好願景；第三部分，說明當前技職教育的政策；第四部分，列舉追求卓越技職教育的具體措施，最後並列明 18 個具體行動方案。

（一）新世紀技職教育的挑戰：帶動國家經建社會的發展、因應高科技發展的新趨勢、重視通識教育的全人發展、建構全民參與的技職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的技職體系。
（二）技職教育的美好願景：技職教育體系多元精緻、技職學生進路寬廣暢通、技職回流教育普遍建立、技職專業能力備受肯定、技職學生學習充滿希望、技職人才廣受業界歡迎、技職教育促進國家發展。
（三）當前技職教育的政策
1. 彈性調整技職學制，暢通學生進修管道。

2. 辦理綜合高中教育，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3. 加強國中技藝教育，落實因材施教理想。
4. 改進技職教育課程，因應未來人才需求。
5. 強調技職實務導向，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6. 強化教育伙伴關係，建構多元學習組織。
7.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技能學習機會。
8. 推動精緻技職教育，奠定技職專業地位。
9. 規劃多元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10. 建構教育品質指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11. 提升技職行政效能，放寬學校辦學空間。
12. 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職業價值。

（四）追求卓越技職教育的具體措施

1. 建立技職教育完整體系。
2. 適度擴增高等技職教育。
3. 靈活彈性調整技職系科。
4. 開闢多元技職入學管道。
5. 實施兩季招生落實實習。
6. 加強推動綜合高中教育。
7. 發展改進國中技藝教育。
8. 加強學生基本通識教育。
9. 增進學生資訊應用能力。
10. 擴展學生創造思考能力。
11. 強化學生技能檢定工作。
12. 提升教師專業實務能力。
13. 推動技職教育伙伴關係。
14. 加強弱勢族群技職教育。
15. 建立高等技職回流教育。
16. 提升技職教育經營品質。

白皮書末附錄 18 項行動方案，逐一敘明目標、方法及行動步驟，期以作爲追求技職教育卓越發展之指引。

三、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

《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自 88 年 8 月開始進行規劃，透過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撰擬工作並提供建言，教育部積極參與蒐集相關資料，經過各分區座談會及多次的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修改後完成，並於 90 年 7 月公布白皮書主文。茲就大學教育理念、發展現況、問題分析、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分述如下：

（一）大學教育的理念

自工業革命以來，社會變遷加速，經濟成長及自由民主等社會發展，迫使大學面對挑戰，必須重建大學的體制，才能適應時代的脈動和社會的需要。

1. 研究學術、探索眞理。
2. 大學自主、學術自由。
3. 追求卓越、提升品質。
4. 結合社區、善盡責任。
5. 邁向國際、學術輸出。

（二）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

我國大學教育發展情形，說明如下：

1. 高等教育的普及。
2. 大學功能的區隔。
3. 大學自主的落實。
4. 大學教學與研究的品質。
5. 終身學習社會的衝擊。

（三）我國大學教育問題分析

由前述大學教育發展現況及其轉變趨勢，進而分析目前大學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

1. 大學教育發展質量失衡。
2. 大學教育資源的排擠。
3. 大學運作機制的調整。
4. 大學教育國際化程度不足。
5. 大學與社會的互動有待增進。
6. 大學評鑑機制亟待建立。

（四）大學教育發展策略

促進大學教育的持續發展，加速國家現代化建設的腳步，實爲未來大學教育發展刻不容緩的課題。大學教育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研訂大學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
2. 推動大學自行定位給予合理發展彈性。
3. 兼顧大學教育量的擴增與質的提升。
4. 大學教育資源籌措與分配合理化。
5. 大學運作機制法制化。
6. 強化大學教育的國際競爭力。
7. 加強大學與社會的互動。
8. 推動客觀公正的大學評鑑。

（五）未來展望

大學教育未來的發展，以漸進的方式逐步推動各項改革，以達成下列可期盼的願景：

1. 建立開放競爭的教育機會。
2. 強化大學自主的運作機能。
3. 建立彈性人力培育管道。
4. 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與運用。
5. 擴增成人回流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
6. 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
7. 追求大學之學術卓越發展。

《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針對大學教育發展進行分析，引導大學提升知識創新與國際競爭力，與國際一流大學並駕齊驅。藉由此書的公布，期許大學教育發展能在社會變遷中與衝擊中調整因應，突破侷限，與時代並進。

四、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

（一）緣起

面對充滿競爭與挑戰的二十一世紀，資訊快速的累積在全球經濟與文化相通的社會環境中，學習管道亦日趨多元化，除了學校教育之外，媒體成爲民眾最重要的知識管道。因此，如何教育學生與社會大眾理性辨識媒體，並具備了解媒體對個人的正面或負向的能力，亦成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

89 年起，教育部結合文教基金會啓動「終身學習列車」，其中「媒體探索列車」由文教基金會負責統籌規劃。91 年元月在「啓動媒體素養教育」記者會中，宣布將積極地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並請文教基金會延攬傳播、教育專家學者、基層教師代表與學校主管、媒體專家等，經過 4 個月縝密的討論與規劃，期間舉辦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終於同年 10 月完成《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堪爲亞洲國家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政策之創舉。

（二）媒體素養教育的使命

1. 形塑健康媒體的社區和文化環境。
2. 培養使用媒體、思辨媒體、近用媒體的行動轉化與實踐。
3. 了解媒體資訊對民主社會健全發展的影響和重要性。
4. 建構民主社會的公民傳播權。
5. 培育學生與公民獨立學習和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三）媒體素養教育的願景

1. 建立健康媒體社區。
2. 推動媒體素養終身教育，藉由社會教育的機制推動，使媒體素養成爲社會大衆終身教育的一環。
3. 提升國民媒體素養能力，包括培養國民洞察媒體資訊時，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及推動媒體教育。
4. 建構具體有效策略，包括統整融合策略、支援策略、全民策略、互補策略、評鑑策略。

（四）媒體素養教育的政策

1. 落實相關法令：包括《廣播電視法》、《有線電視法》、《終身學習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組織運作：推動成立媒體素養教育委員會，負責研議與審查媒體素養教育的規劃和政策方向及組成媒體素養教育研究小組。
3. 課程內容：修訂《高中課程標準總綱》、規劃國中小與高中（職）各級學校的媒體素養教育課程、鼓勵全國大專校院開設媒體素養教育的通識課程。
4. 師資培育與進修：辦理國中小與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師的媒體教育專業素養。
5. 教材發展：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發展和編撰九年一貫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各學習

領域和各大議題的教材、教學手冊、教具、學習手冊與評量。

6. 支援體系：補助學術機構辦理國內媒體教育跨領域研討會及論壇，使國內不同學門和領域得以進行學術交流等，並鼓勵各級學校教師會、地方政府之國民教育輔導及各級圖書館積極推行媒體素養教育。
7. 推廣：鼓勵各地中心學校成立媒體教育資源中心及連結各級學校、社教機構、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廣活動。
8. 調查、研究、評估：發展與建立全民媒體素養基本能力指標與行動指標及進行各項媒體素養教育研究。
9. 媒體專業：由政府部門推動提升媒體專業方案，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升媒體素養教育素質。
10. 社會教育：利用全國社教網建立媒體素養教育資源與支援網絡。
11. 資源平臺：建構媒體素養教育的資料庫，並發行專業期刊。

五、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爲順應全球經濟型態之改變，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需求，政府將提升創造力列爲國家發展重要策略，於 91 年元月 2 日公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旨在定位創造力在教育改革與知識經濟中的角色，宣揚創造力教育理念，整合相關政策，全面推動創造力教育。

該白皮書宣布臺灣進入以培養創造力爲本的教育新紀元，並以打造臺灣爲「創造力國度（Republic of Creativity, ROC）」爲終極願景。其描繪的創造力國度是：

「培養終身學習、勇於創造的生活態度」

「提供尊重差異、活潑快樂的學習環境」

「累積豐碩厚實、可親可近的知識資本」

「發展尊重智財、知識密集的產業形貌」

「形成創新多元、積極分享的文化氛圍」

該白皮書之實施範圍，涵括從幼稚園到大學各教育階段，採全方位觀點將創造力教育融入各生活層面，並分別制定合乎創造力教改主軸之政策原則。推動之原則包含四個面向，分別是：掌握創造本質、營造體制與生態、活化行政機制、回歸人本精神。在推動過程中，特別強調行政及教育機關應賦權於民，強化草根之主動性，以營造全面性富創意之社會文化。

根據推動原則，白皮書分別針對「生態文化」、「行政法制」、「學校經營」、「課程與

教學」等四個層面，提出具體策略。同時，推出 6 項先期行動方案，分別爲：

（一）創意學子植栽列車：以學生爲主體，透過一系列創意活動，引導學生全面性參與，以開展自我生命意義，增進問題解決能力，激發創意潛能。

（二）創意教師成長工程：依自願主動原則，透過師資培育、在職進修、行動研究以及獎勵方案，提升教師之創造力與自主學習能力。

（三）創意學校總體營造：建構有利於培育師生創造力之生活空間、學校經營及校園文化，鼓勵各校發展爲多元主題特色學校。

（四）創意生活全民提案：創意進駐家庭，融入生活，結合社區發展，體現文化特色。鼓勵全民創意，提升生活品質與國家競爭力。

（五）創意智庫線上學習：建置總體創意資料庫與創意發展數位平臺，提供教學資源、教學活動、創意競賽、創意作品、線上學習等資訊。

（六）創意學養持續扎根：厚實創造力與創新研究永續發展之基盤，深化在地特色與政策推動之理論基礎。

六、科學教育白皮書

爲使科學教育之規劃，能配合國家中、長程的建設與永續發展之需要，兼顧社會及文化背景，科學教育的特性以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 20、21 日召開「第一次全國科學教育會議」，藉此會議的召開，對科學教育勾勒出願景、目標與策略，以落實科學教育之推動，從而提升全民科學素養，爲國家發掘和培養優質之科學人才，提高國家競爭力。兩天的研討針對七大議題獲得許多重要的結論及共識，並據以研擬完成科學教育第一本白皮書，揭櫫我國的科學教育願景與目標，並就科學教育的推展及學術研究提出策略與方案，進而對科學教育政策與科學教育環境之建立提出短、長程目標。《科學教育白皮書》（美編版本）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主要內容如下：

（一）科學教育願景

科學教育是教育的一部分，它的特徵是「科學素養」的養成。其理念爲：科學教育是一項全民教育，涵蓋所有的國民，強調培養全民的科學素養，發展每個人的「創新、創造能力」與「關心、關懷態度」。

（二）科學教育目標

我國的科學教育目標擬定爲，使每位國民能夠樂於學習科學並了解科學之用，喜歡科學之奇，欣賞科學之美。

（三）科學教育政策推展

白皮書藉由上述「科學教育目標」的導引下，架構出四類政策內涵，包括：「科學課程、教學與評量」、「科學教育師資培育」、「大眾科學教育之推動」、「科學教育中之人文關懷」等，並由這四方面的內涵導出有關「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與「科學教育政策與科學教育環境之建立」的研議。

（四）科學教育學術研究

不管是基礎研究或是應用性研究，都應具有影響或改進科學教育實務的潛力，建立一套能兼顧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價值的研究成果認定機制，使科學教育研究成果的認定與評鑑不致於背離國家科學教育的總目標。

（五）科學教育政策與科學教育環境

前述說明了科學教育理念與目標、科學教育之推展、以及科學教育學術研究的提升與其結果應用，這三方面的內涵均需科學教育政策與科學教育環境之建立來完成。

七、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

《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係依據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政策方針及「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之建議進行研擬完成，於 93 年 8 月公布。白皮書內容係針對法令體系、課程與教學、體適能與規律運動、休閒時間與活動、健康與安全、運動場館設施及優秀選手選拔與培訓等層面，分別提出具體的發展策略，揭櫫體育、健康、休閒未來的努力方向，期能讓青少年具有健康體適能、身體運動能力、自我健康管理及身體活動探索與學習之活力特質與能力。具體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法令體系：建構屬教育體系之學校體育母法，研修或訂定其他相關子法及政策方案，逐步完備學校體育法令體系，並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單位確實落實。

（二）課程與教學：統整校內外體育健康休閒課程；發展遊戲性、趣味性、漸進性、系統性、健康性、休閒性及鄉土性課程；實施創新與適性教學輔導與訪視；強化情意教學與品德教育；強化人力資源專業與在職進修；推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政策；落實學校晨間及課間健身活動；推動校園班際體育休閒活動及競賽。

（三）體適能與規律運動：擬定學生運動處方與推薦甄試要項；全面實施體適能護照；體適能納入體育教學內容；輔導學校辦理課外活動，開辦體適能資源班或體重控制班；利用假期辦理體育育樂營及體驗營；辦理學校與社區親子體適能嘉年華系列；擴大企業贊助體適能活動。

（四）休閒時間與活動：鼓勵學生多走路或騎自行車上學，培養學生健康休閒生活之觀念；依不同年齡組群的特性，規劃多元創意的活動供不同特性群體參與；落實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加裝簡易夜間照明設備；鼓勵民間參與興建場館、戶外遊憩設施。

（五）健康與安全：建立學生健康記錄，針對特殊疾病學生實施適應體育課程；養成個人健康活動知能，避免產生不良的健康行為；加強學生校內、外活動的安全輔導，落實各項安全檢修；結合學校、社區衛生、醫療、環保、社會服務力量，建構社區宣導與防護體系。

（六）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各級政府及學校興（整）建運動場；輔導民間參與興整建及營運；鬆綁各級學校開放運動場地設施財務規範；編撰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興建規範及安全標準。

（七）優秀選手培訓與選拔：配合國家整體運動競技政策，發展具國際奪標潛能之運動種類及項目；輔導各級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重點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學校競技運動特色、進行運動選手科學選才、訓練、課業及升學輔導；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改善學生棒球運動及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

八、防災教育白皮書

臺灣的自然環境優美，但由於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副熱帶季風區，地理位置特殊，地震及颱風等天然災害不斷；而工商業的快速發展，社會高度都市化，各種人為災害亦相對增加；不論是天然或人為災害都常導致人民生命財產嚴重的損失。災害並非全然無可避免，政府歷年來投入相當的人力與財力於防救災業務上，但社會變遷與自然環境變化的速度太快，使得目前的防災工作仍有修正與檢討的必要，特別是在普及師生防災知識方面，若能透過防災教育的推動與宣導，讓師生對防災、救災工作能有所體認與準備，勢必可減少生命及財產的損失。

有鑑於此，教育部依據「第六次全國科技會議」建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實施方案及《第二期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報告》，詳予規劃防災教育相關工作與課題，於 93 年 10 月提出《防災教育白皮書》，研擬防災教育近、中及長程目標，擬訂妥善的防災教育政策，透過相關教材的編撰及教育的推廣等策略，將防災的理念深植於各級學校，使師生認識臺灣本土性災害特性並增加災害防治的知識，進而提升師生防災意識。透過教育白皮書之宣示，明確分工以推動並落實防災教育，使「預防重於救災」之觀念深植於民。

簡介《防災教育白皮書》主要內容包括：

（一）介紹災害產生之影響與防災教育之推廣沿革。

（二）明訂學校防災教育 4 個基本理念：

1. 深植「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
2. 防災教育導向永續發展。
3. 建立主動積極的安全文化。
4. 邁向零災害願景。

（三）揭示各教育階段師生應具備之防災素養。

（四）介紹國內外防災教育發展之現況，尤其是我國防災教育概況如下：

1. 國人對災害認識不清，危機意識薄弱。
2. 較少有系統的防災教育課程規劃。
3. 缺乏具有防災專業知識的師資。
4. 較少有系統的資料庫管理及架設災害專屬網站。

（五）綜合檢視我國防災教育發展與現況，歸納出在整合政策、行政權責、課程與教材、師資培育、社會教育、資源整合及心理重建等方面之問題。

（六）提出防災教育推動策略 11 項：

1. 妥善規劃執行防災教育計畫。
2. 強化防災教育推動機制與設施。
3. 充實防災教育課程與教材。
4. 加強師資與專業人才之培訓。
5. 強化成人及社會教育。
6. 結合資源落實應用。
7. 推廣防災教育理念。
8. 防災教育與產業活動並行。
9. 學術單位與產業澈底落實相關法規規定。
10. 加強政府與民間的防災教育活動。
11. 促進防救災研究之國際交流及學術合作。

（七）考量防災教育之發展與現況，及防救災工作推展需求，亦提出對中小學教育、大專教育及社會成人教育之防災教育推動展望。

該白皮書的完成是防災教育政策的新開端，也代表政府部門對防災教育的重視。白皮書的公布不是一個完成，而是一個起步，各項工作的推動必須持續檢視，以突破侷限，與時並進。

九、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一）願景：創藝臺灣、美力國民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知識的散播與演變勢將更加快速，藝術教育所面臨的時代挑戰，不僅是特定領域內的知識衍變，不同知識領域的發展亦將間接或直接地影響藝術教育的內涵。有鑑於此，藝術教育必須以多元而彈性的態度融合理論與實務，以多面向的發展符應社會的需求與大眾的生活，使藝術的製作與欣賞能融合於多樣的環境脈絡之中，以達成長遠的全人教育目標。因此，教育部乃於 94 年 12 月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強調藝術教育基於「培育具美感競爭力的專業人才」、「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藝術與其他領域的互動應用」、「發揚臺灣藝術的特色」、以及「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等理念，期藉相關工作之推動，來建構富於創意與藝術的國家及具美感競爭力的卓越國民。

爲有效解決藝術教育所面臨之問題：如藝術教育政策、法規與行政體系；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育；藝術課程、教學與評量；藝術教育的經費、設備與資源等，乃擬定 5 項推動目標、22 項發展策略及 84 項之行動方案，以 4 年期程落實執行。

（二）推動目標

1. 三位藝體：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
2. 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
3. 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
4. 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
5. 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

（三）發展策略

本發展策略係以達成《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爲目標，期藉由「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及「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等之策略，促進藝術教育之蓬勃發展，達成建構富於創意與藝術的國家及具美感競爭力卓越國民的理想目標，其工作重點如下：

1. 三位藝體：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
   (1) 研修《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
   (2) 強化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

(3) 支持藝術教育學術研究。
(4) 獎勵企業贊助藝術教育活動。

2. 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
(1) 確立藝術教育師資之培育。
(2) 提升藝術教育師資之效能。
(3) 廣拓藝術教師進修及增能管道。
(4) 建立藝術教師證照制度。
(5) 合理化藝術教師授課時數。

3. 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
(1) 確立各階段藝術教育學習時數。
(2) 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
(3) 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課程。
(4) 促成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之接軌。
(5) 活化藝術教材與教法。

4. 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
(1) 界定藝術教育經費及合理分配。
(2) 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3) 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及改進城鄉資源落差。
(4)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窗口。

5. 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
(1) 改善專業藝術教育招生及選才方式。
(2) 加強專業藝術教學與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歷程。
(3) 建立專業藝術教育評鑑及專業師資聘任制度。
(4) 促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國際互動交流。

（四）結語

為使藝術教育之推展能具體落實，教育部編撰此《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期藉由 5 項推動目標、22 項發展策略及 84 項行動方案，培育具備美感競爭力的各類專業人才。同時，藉由一般藝術教育之深化，涵養新一代國民的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的交流與融合。

十、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一）緣起

隨著醫療的發達及社會整體的文化水平提升，我國在 82 年就已正式邁入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106 年當年老年人口數將達 328.2 萬人，占總人口數 14%，已成爲「高齡社會」。對人類社會而言，老人人口的比率，是衡量一個國家或社會發展的指標之一。人口結構的老化是社會發展成就，亦是另一種挑戰。國內人口結構已呈現高齡、少子女化現象，無疑會帶給社會在經濟、醫療及家庭上極大的衝擊，如：國家財政負擔加重、經濟成長下降、商業及消費行爲的改變及家庭結構窄化等。爲了因應這些無可避免的衝擊，學者們提出相關的對策包括：延後退休、鼓勵生育、加強老人健康照顧、加強老人休閒活動、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及學習等措施。

（二）願景及施行意義

1. 願景

   爲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唯有靠教育的力量，才能使民眾了解臺灣的社會正面臨快速老化的嚴厲考驗，讓民眾具備正確的態度來看待老化的現象，並具備適應高齡化社會的能力。因此，教育部於 95 年 11 月公布具前瞻性、務實性的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該白皮書將老人教育的施行視爲全民教育，並揭示四大願景爲：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

2. 施行意義

   (1) 保障老人學習權益，提升老人生理及心理健康，促進成功老化。

   (2) 提升老人退休後家庭生活及社會的調適能力，並減少老化速度。

   (3) 提供老人再教育及再社會參與的機會，降低老人被社會排斥與隔離的處境。

   (4) 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

因此，老化教育之施行應從小做起，透過正規學校教育讓學生了解老人進而尊敬老人，在基礎教育上融合統整九年一貫領域與議題，鼓勵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開設老人學相關課程，技職教育並可調整相關系所，以因應人口高齡化所產生的老人照顧人力問題，而大學院校亦可結合旁聽制度提供老人學習機會，並透過社教網絡及家庭網絡全面推動老人教育工作。

（三）推動策略

1. 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資源。
2. 創新老人教育方式，提供多元學習內容。

3. 強化弱勢老人教育機會。
4. 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5. 以家庭共學的策略，協助老人重新適應老年期的家庭生活。
6. 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
7. 以社會教育辦理世代間教育及交流活動。
8. 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建立社區學習據點。
9. 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
10. 建置老人教育資訊網站。
11. 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

人口結構高齡化，是開發國家無可避免的趨勢。該白皮書的公布，係為確保老人教育權的落實，並促使高齡者成功適應老化，讓社會大眾了解老化的正面意義為目標，以建構一個對老人親善的生活環境及無年齡歧視、世代之間和樂共處的融合社會。

十一、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聯合國於 83 年施行《海洋法公約》，對於從事海洋產業人力之知能與資格做出明確建議後，近年來世界先進國家如澳洲、美國、日本及歐盟也相繼公布海洋白皮書，致力朝海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發展。

我國政府也於 90 年首次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93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做為我國整體海洋政策之指導方針。95 年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更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模，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全面推動海洋發展。

教育部體認以往的教育政策，多以陸地思維文化去思考，使得國人對海洋的本質感受不深。再者，國內的海洋產業界反映，現在幾乎沒有年輕人願意從事海事工作，且從事者的素質及能力亦大不如從前。配合政府海洋相關政策之公布，教育部旋即於 95 年著手研訂《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省思前述的問題，主要在於國人對海洋的認知不足，導致懼怕海洋而拒絕親近海洋，進而造成學校所培育之海事人才，在素質和數量與海洋產業界產生落差，使得海事學校的畢業生，實際從事海事工作之就業人數甚少。為改變現狀，研訂白皮書過程中，教育部多次邀請海洋產業界、海事學校及相關部會進行研商會議，白皮書草案並經分區公聽會及海洋教育高峰會議，蒐集與會學者專家及社會大眾的意見加以修正後，於 96 年 3 月 13 日正式公布。

該白皮書為我國首度標舉以海洋為核心之教育政策文書，其政策意旨係立足於強化國民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以培育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為主軸，內容主要就 8 項海洋教

育現存問題，同時提出 5 大推動面向及 39 項具體解決策略，目的在培養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並積極投入海洋產業，以提升國家海洋產業的競爭力。尤其，更須配合從強化國民的海洋素質基礎著手，促使全民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具備海洋國際觀的思維和行動。

（一）海洋教育現存問題

1. 海洋教育基本知能及素養低落。
2. 海事人才供需失衡。
3. 海事校院課程未能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範。
4. 海事實務教師不足。
5. 海事教學與實習問題。
6. 學生從事海事工作之意願不高。
7. 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脫節。
8. 海事學校招生問題。

（二）海洋教育推動面向

1. 建立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平臺。
2. 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
3. 提升學生及家長選擇海洋教育與志業之意願。
4. 提升海洋產業之基層人才素質。
5. 提升海洋產業之專業人才素質。

（三）海洋教育政策目標

1.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因應區域發展需要，訂定海洋教育推動計畫及健全推動制度，提升人才培育績效，以促進國家海洋社會、產業及環境保護的發展。
2. 各級學校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特質。
3. 建立學生家長對海洋的正確價值觀，且對海洋有充分的了解，並輔導依其性向、興趣，選擇適性的海洋所系科及行職業。
4. 各級海洋校院配合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內涵。
5. 整合產官學研界共同的海洋教育資源，合作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技術專業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率及產業競爭力。

藉由整體海洋教育政策之推展，將可充分落實人才培育成效。前瞻未來，我們應以

靈活、積極、開放、包容和永續的「海洋臺灣」自許，教育政策更應發揮臺灣的海洋環境特色，塑造具海洋風味的精緻文化，發展海洋思維的全民教育，讓臺灣成爲擁有文化美感與文明質感的現代海洋國家。

十二、資優教育白皮書

爲全面提升各階段國內資優教育品質，提高資優教育推行成效，教育部乃於 97 年 3 月公布《資優教育白皮書》，檢討目前資優教育面臨問題，並擬訂 97 年至 102 年《資優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該白皮書基於「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之理念，培育資優學生成爲人格健全、有愛心、能奉獻、樂服務，智慧兼備的人才。資優教育白皮書以「行動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及「評鑑與督導」等 7 大議題，作爲推動資優教育之主軸。除檢視國內資優教育之推展現況進行問題探討外，並提出發展策略，冀能全面提升國內資優教育品質，提高資優教育推行成效。

《資優教育白皮書》依據前開 7 大議題，規劃 97 年至 102 年共 6 年近、中、長程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1. 97、98 年近程方案推動重點
   (1) 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及安置要點，輔導各縣市改善資優學生之鑑定品質。
   (2) 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編製《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方案實施手冊》提供各縣市推展資優教育之參據，協助學校試辦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方案。
   (3) 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建構，並將其應用於師資培育課程之設計，據以確保並提高資優教育教師品質。
   (4) 編製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手冊，提供各縣市推展本案之參據，並辦理研習，協助學校試辦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
   (5) 推動資優教育宣導方案，藉由資優教育宣導列車，佐以媒體及 E 化宣導模式，提供資優教育理念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之目的。
2. 99、100 年中程方案推動重點
   (1) 推廣資優生特殊教育方案，以校本資優、學前資優、資優學生社會服務爲主軸，透過編製手冊及系列研習講座，輔助縣市及各級學校，提升國內資優教育之服務品質。
   (2) 建置資優學生數位學習平臺，整合國內外現有資優教育資源，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資優教育數位學習教材等相關資源。

(3) 架構資優學生追蹤資料庫，協助教育工作者了解資優學生各方面發展狀況、教育成效，並有助於提供行政人員決策的參考訊息。

(4) 推動資優教育宣導與推廣方案，透過編製資優教育案例分享手冊、舉辦資優教育部落格設計競賽、資優教育短片競賽等活動，提升教師、學生、家長等對資優教育的認知。

(5) 資優教育之全方位推廣計畫，整合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鑑定與輔導方案、學前資優充實方案、雙重特教需求及文化殊異資優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及資優學生社會服務方案等方案之執行成果，規劃整合性推廣方案。

(6) 均衡各類資優教育發展之規劃與實踐：以「均衡各縣市、各類資優教育的發展及多元資優教育服務型態」爲本行動方案之目的。

未來教育部將檢討近、中程方案之執行成效，進一步延伸規劃 101、102 年長程方案之內容，建立國內資優教育之完整體系。

十三、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 2008 － 2011

中小學資訊教育是培養中小學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態度與行爲的教育。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涵蓋軟體應用、硬體應用及網路應用能力。資訊科技應用態度與行爲包括合法、合理使用軟硬體及網路的正確觀念與行爲。

86 年起陸續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以及《挑戰 2008 國家重要發展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等。爲帶動未來的 4 年資訊教育發展願景，95 年著手規劃相關內容，97 年 8 月完成《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 2008 － 2011》，從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教師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數位教學資源、資訊通訊基礎設施、資訊教育合作及資訊教育的制度與法規等 6 個構面，檢視國內現況，並參考國際推動經驗，由以上範圍中歸納出 3 項願景、4 個核心理念、8 大目標、20 推動策略及 49 行動方案，擘劃 97 年至 100 年教育部和教師夥伴們共同的願景與目標。期望 4 年後，學生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教師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以及教室能提供師生均等的數位機會。

《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 2008 － 2011》之 3 項願景爲：「學生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教師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教室能提供師生均等的數位機會」，4 個核心理念爲：「善用資訊科技、激發創意思考、共享數位資源、保障數位機會」，8 大目標爲：「目標 1：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目標 2：養成學生

使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態度與行爲、目標 3：保障並促進師生的數位機會均等、目標 4：培訓具備資訊科技應用能力的教師、目標 5：發展多元的數位教學資源、目標 6：提升教室和校園的軟硬體設備與網路服務、目標 7：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目標 8：建立健全的資訊科技教育行政機制」，藉由相關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來逐年推動。

在資訊化社會，我們希望每位國民都能夠活用資訊和知識，進而掌握資訊科技，爲國家長遠的發展，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更希望能夠藉由資訊教育和相關環境的整備，爲豐富多元的教育發展，扎下厚實的基礎，培育優秀的人才。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教育部作爲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特依據法定相關規範，並參照其立法精神，委託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及其研究專業團隊，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擬定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具前瞻性、統整性、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進一步具體落實該法之規定與精神。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主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宗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參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教育基本法》、《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教育政策白皮書》等法令政策規劃之。其架構依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6 個面向，分析檢視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及困境，據以建議改善方法及時程表。另爲協助相關人員，了解白皮書整體之政策精神與時程建議，特將各章節內容，編製成「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摘要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啓動時程表」附於每一章最後，彙整各章摘要及啓動時程。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於編擬過程中，除召開多次包括整體請益諮詢會議、主題諮詢會議等外，特分北、中、南 3 區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並依架構篇章分別以書面向多位學者專家諮詢，據以調整該白皮書內容使其更爲具體可行。全文近 5 萬字，爲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規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重要參據。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係以學校爲主體，並擴及家庭和社會；以人爲核心，以教育爲手段，回歸教學與課程；並以事件處理和輔導矯正爲救濟。期盼各級政府及學校應在健全組織之運作下，提供充沛資源與人力，協助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揭示之「促

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目標。

十五、2010 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

行政院為推動縮減國內數位落差政策，針對我國數位落差現況進行整體檢視，由教育部協調與整理各部會推動措施，並於 99 年 6 月公布《2010 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提出我國公平數位機會的願景、目標、策略和建議之具體做法，以為我國邁向資訊大國奠立厚實基礎。

「數位落差」是世界各國政府在推動資訊化過程中都無法避免，而衍生出重要的資訊科技發展問題，臺灣也不例外。我國自 91 年通過《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2002 － 2006 年）》，陸續推動數位臺灣（e-Taiwan）與行動臺灣（M-Taiwan）等計畫。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通過《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2007 － 2011 年）》，以「發展優質網路社會（Ubiquitous Network Society, UNS）」為主軸，自 97 年起進一步將「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納為重點工作項目。

《2010 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涵蓋多個層面，除建置資訊與網路環境建設以強化基礎設施，並包含促進民眾資訊近用機會、民眾資訊素養培訓、網路學習之資源發展、數位生活應用，以及關懷學生、弱勢團體應用數位科技等公平數位機會推動措施。

該白皮書共提出了 11 項推動策略，包含 :「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普及」、「推動偏遠地區資訊設備普及，強化無障礙資訊服務，近用電子化政府」、「提升弱勢族群近用數位內容與服務」、「提升弱勢族群資訊素養與教育課程」、「提升弱勢族群資訊技能與創業能力」、「強化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與資訊倫理」、「設立或贊助數位機會中心和公共資訊站」、「公共安全與災害預防」、「整合與發展個人與企業之數位學習發展」、「發展數位社會關懷與醫療照護」、「建構國際數位機會中心提供教學資源」等。

相關部會依據目標與策略，共同提出 32 項行動方案，以期建構出跨部會機制，並引進民間資源以長期持續強化資訊基礎建設、促進資訊近用，從而達到民眾資訊素養之普遍提升，進而創造產業數位機會、提升產業資訊水平及拓展國際數位商機。

鑑於城鄉發展的失衡，及弱勢族群的處境，均非三年五載的政策可以弭平，期藉由《2010 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提出未來「公平數位機會」之願景、目標、策略和具體做法，有效提升偏鄉與弱勢族群之數位學習，創造公平數位機會。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該白皮書於98年5月26日委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擬，並於98年12月28日至99年12月14日期間召開3次委員會議，並於99年5月26日至6月29日期間於北、中、南、花蓮、臺東辦理5場公聽會，再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及1次專門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該白皮書內容中之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依上開規定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分別研擬。教育部於100年4月11日會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並以臺研字第1000056380號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民局（處）。

該白皮書之架構，以緒論（第一章）為前導說明，以國民（含學前）教育、高中職教育、高等教育、師資培育、終身及家庭教育、民族教育等教育階段及類別，分節論述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內涵，說明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第二章），分析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第三章），進而提出解決問題之發展策略（第四章），並展望原住民族教育願景（第五章）。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為該白皮書之核心理念。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以維護原住民族尊嚴、延續原住民族命脈、增進原住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該白皮書之積極目標。

十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緣起於98年2月的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當時許多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認為全球化時代來臨，不少中小學教學與課程都已注意到全球化議題，並已開始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但是我國迄無全面一貫的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因而期待教育部能規劃國際教育白皮書，以引領全國中小學邁向國際化的紀元。故教育部自98年起著手研擬白皮書，並將白皮書主要內容摘要為《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提經99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分區座談及大會討論，廣納地方教育現場教師及家長的意見而成，並於100年4月公布白皮書，揭示我國中小學邁進國際化的里程碑。

在白皮書研擬過程中，教育部曾針對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現況進行全面了解，發現問題主要在2個方面。第一，實施內容方面：深度與廣度不足。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大多集中在國際交流面向，融入課程、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3個面向相對不足，有失衡現象。第二，實施的客觀條件方面：資源欠缺與統整不足，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

關，對於推動國際教育的目標與進度，缺乏共識及共同時間表。教育部未來會從這 2 個方面加以改進，以有效整合全國資源與力量。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以扎根培育 21 世紀國際化人才爲願景，預計自 101 年起至 110 年止，以 10 年時間，分兩階段進行。教育部希望能以明確的政策方針、系統的規劃、實際的支援行動，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扎根工程，以達成「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的目標。爲能具體實現國際教育白皮書之願景與目標，白皮書中以「深度與廣度並重」作爲主要的推動策略；以建置「資源統整與支援系統」作爲次要策略，未來將引導及協助中小學透過「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加強國際教育的深度；並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擴大學習向度，提升國際教育學習的廣度。教育部在過程中會扮演協助者的角色，透過建置推動機制、整合推動資源、進行全面品管，以確保政策實施的品質及效率。

第五章 教育改革

民國七〇年代後期國內邁向多元、民主、開放的社會，民國 83 年 4 月「四一〇教改行動聯盟」提出制定《教育基本法》、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四大訴求。爲回應該訴求，教育部於同年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而後，教育部依據該會議之主要結論於 84 年 2 月完成《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作爲研訂政策與實施方案之參據。

之後，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85 年 12 月完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教育鬆綁、帶好每個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做爲教育改革的基本方針。

爲落實《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教育部於 87 年擬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其中包括教改重大政策 12 項，舉凡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身心障礙者教育、原住民教育、終身教育，皆包含其中。行政院特別予以支持，以 5 年時程，自 87 年 7 月至 92 年，編列經費 1,570 餘億元，推動教育改革。

爲檢討教育改革實施及凝聚教改共識，教育部於 88 年 5 月、90 年 12 月召開 2 次以教育改革爲主題之檢討會議，於 92 年 9 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復於 99 年 8 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檢討教育改革，用以凝聚教育政策方向。繼之，教育部依據「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結論暨建議，於 100 年 3 月完成《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擘劃國家未來 10 年教育發展藍圖。

第一節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

民國 83 年 6 月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當時我國社會面對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轉變，教育人員的教學與學術自主意識高漲，民眾要求參與教育決策、批判教育生態現象更加明顯；而對教育內容客觀性與合理性的質疑、教育行政制度的挑戰、教育環境與設施的不滿等，均直接或間接地成爲衝擊教育變革的根源。會後教育部針對會議各項結論，於 84 年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全書以「紓解升學壓力」與「教育自由化」爲主軸，內容涵蓋各級各類教育，並提出 10 項新世紀的遠景。

本節就《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所提各級各類教育

發展的方向與策略、支援系統、遠景展望等三部分摘述如下：

一、各級各類教育發展的方向與策略

（一）幼兒教育

1. 降低入園率，提高就園比率。
2. 提高師資水準，強化專業知能。
3. 增設公立附幼，擴大就學機會。
4. 增設障礙幼兒班，提供受教機會。
5. 強化幼教行政，推展幼教工作。
6. 輔導幼教中心，支援幼教發展。
7. 增進教師進修，激勵教師士氣。
8. 分訂設置標準，促使健全發展。
9. 增進幼、小銜接，提高幼童適應。
10. 研發教育課程，充實教學資源。

（二）國民教育

1. 修訂國教法令，明訂責任主體。
2. 降低班級人數，提高教學效果。
3. 改進教育設施，營造適性環境。
4. 支援教育優先區，縮短城鄉差距。
5. 落實新課程精神，貫徹教育正常化。
6. 開放教科書審定制，提供多元選擇。
7. 活潑鄉土教學，培養鄉土情操。
8. 推展科技教育，適應社會需求。
9. 加強環境教育，增進環保知能。
10. 落實生活教育，建立禮儀社會。
11. 推動藝術教育，提升藝術素養。
12. 加強障礙教育，確保機會均等。

（三）高中教育

1. 適應社會需求，調整學生比例。
2. 改進入學制度，導引正常教學。
3. 增設完全中學，減緩升學壓力。
4. 試辦綜合高中，提供多元管道。

5. 改進課程教材，充實學習內涵。
6. 均衡城鄉教育，提高教育水準。
7. 輔導私立高中，提升教學品質。

（四）技職教育

1. 制訂技職校院法規，建立彈性學制。
2. 配合政策發展，培育技術人力。
3. 調整技職教育體系，暢通學生進修管道。
4. 加強教師實務教學，落實技職教育目標。
5. 改進入學方式，放寬修業年限。
6. 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輔導私校健全發展。
7. 加強弱群技職教育，提升國民技術水準。
8. 推廣建教合作，加強教考用結合。
9. 結合生涯教育理念，建立終身學習環境。
10. 降低班級人數，提升教育品質。
11. 重視專業能力教育，加強人文精神陶冶。

（五）大學教育

1. 建立彈性規劃制度，培育國家高級人才。
2. 輔導大學自主，建立運作規範。
3. 調整預算制度，強化經營責任。
4. 縮短大學資源差距，協助私校合理發展。
5. 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6. 規劃彈性多元學程，提升大學教育功能。
7. 調整師資結構，提升教育品質。
8. 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培育重點科技人才。
9. 加強社會互動，善盡社會責任。

（六）社會教育

1. 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2. 研訂家庭教育法規，確立家庭教育體制。
3. 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4. 結合民間社會資源，成立家庭教育基金。
5. 運用學校教學資源，發揮推廣教育功能。
6. 試辦社區學院制度，實現全民教育理想。

7. 建立補教彈性學制，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8. 革新成人教育課程，因應成人學習需求。
9. 培訓社教專業人才，提升全民教育水準。
10. 建立空中教育體系，實現人人受教理想。
11. 推展社會藝術教育，充實國民美育素養。
12. 獎勵民間人士捐資，興辦私立社教機構。
13. 建立社教輔導網路，落實基層社教活動。
14. 調整社教機構組織，發揮教育服務功能。

（七）師資培育

1. 建立多元培育制度，因應教育發展需求。
2. 成立師資審議機構，釐訂師資培育政策。
3. 研訂教育學程標準，樹立師資培育制度。
4. 發揮師範校院特色，強化教育研究功能。
5. 規劃特約實習學校，落實實習輔導制度。
6. 建立教師檢定制度，確保師資優良素質。
7. 強化教師在職進修，提高教師教學知能。
8. 建立在職進修網路，落實終身教育理念。
9. 培育特殊類科師資，實現有教無類理想。
10. 完成訂定教師法規，樹立教師專業地位。

（八）體育衛生

1.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輔導體育團體發展。
2. 提升國民強健體能，增進全民身心健康。
3. 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提升體育競技水準。
4. 積極興建體育設施，加強管理維護工作。
5. 提升競技培訓績效，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6. 落實選手獎勵措施，締造選手運動佳績。
7. 改善學校體育設施，提升體育教學品質。
8. 豐富保健教育內涵，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9. 改善學校環境設施，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10.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減緩學生近視比率。
11. 輔導各高爾夫球場，建立經營管理制度。

（九）訓育輔導

1. 國民中小學學生父母，普遍接受親職基礎教育。
2. 提高輔導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落實輔導工作。
3. 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完成國民基本教育。
4. 定期公布輔導指標，調整輔導工作方向。
5.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水準。
6. 結合社會資源，建立輔導網路。
7. 建立全面輔導體制，統合發展輔導效能。
8. 加強校園安全措施，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9. 推動人文教育，改善校園倫理。
10. 建立軍護教學專業地位，提升文武合一教育功能。
11. 加強愛鄉愛國教育，培養具國際觀公民。

（十）文教交流

1. 培育國際事務人才，拓展對外文教關係。
2. 落實國際學術合作，擴大學術交流成果。
3. 運用國際文教資訊，掌握國際文教動態。
4. 配合國家發展方向，規劃前瞻留學政策。
5. 因應國際社會需要，加強華語教學研究。
6. 依據《國家統一綱領》，推展兩岸文教交流。

二、支援系統

（一）人事系統

1. 檢討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他相關規定，寬定校長任用資格並放寬教師進用管道。
2. 加強宣導溝通，建立大學校長遴選模式。
3. 建立合理之教職員員額設置基準，以符實際需要。
4. 職員納入公務人員體系後，新舊制職員權益應妥適調整以保持適度平衡。
5. 研訂教師進修獎勵制度，以提升教師素質。
6.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政策，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提高教職員退撫所得。
7. 研修《私立學校法》，使公私立學校教師之年資退休時得予併計。
8. 建議修訂保險法律規定，使公保與私校保險年資合併計算。
9. 合理改善教師待遇，提高教師專業地位與榮譽。

（二）財務系統

1. 調整預算結構，協助各級各類教育永續發展。
2. 改進財務運作制度，充分發揮財務功能。

（三）資訊系統

1. 普及學術網路系統，有效帶動教育進步。
2. 加強各級學校資訊教育，普及全民資訊素養。
3. 加強資訊師資培育，提高教學品質。
4. 完成課程一貫性設計，使資訊教學內容系統化、連貫化。
5. 應用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改善教學環境。

（四）研發系統

1. 整合教育研究機構及相關委員會之功能，從事教育長期性、政策性與整體性之基礎與應用研究。
2. 建立全國性教育研究資料庫，提供教育決策單位及教育研究學者系統化與電腦化之教育資訊，提升教育決策、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

（五）視導系統

1. 建立完整視導網路，貫通中央與地方視導體系，發揮教育視導功能。
2. 由行政視導走向專業視導，發揮視導功能。

（六）教育資源

結合家長力量，善用社會資源，彰顯教育功能。

三、遠景展望

公元 2000 年時，我國將有下列遠景：

（一）升學競爭趨於緩和，彈性學制次第建立。

（二）城鄉差距逐漸縮短，教育機會更爲均等。

（三）課程教材全面更新，教學科技普遍應用。

（四）師資培育多元開展，教學實習完全落實。

（五）大學自主充分實現，公私院校各具特色。

（六）終身教育體制完成，學習社會應運而生。

（七）全民體育積極開展，國民體能顯著增進。

（八）國際合作益臻密切，兩岸交流穩步拓展。

（九）教師權益更多保障，教育資源多面開發。

（十）人文精神宏揚校園，師生倫理有效重整。

第二節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

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9 月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從事有關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之研議與審議。在經過兩年審愼研議後，於 85 年 12 月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本節就該報告書所提之理念、綜合建議、推動與落實、塑建教育願景等四部分摘述如下：

一、理念

（一）教育現代化的方向

目前社會各階層、各領域都在逐步加強自主能力，主體性的追求成爲現代社會的明顯趨勢，這種趨勢使指導式的教育越來越不能充分符合需求。家長、社區對教育事務，要求有更多、更廣泛的參與；公民也要求更多終身學習的機會。爲因應二十一世紀社會的特點與變遷方向，教育現代化更應配合主體性的追求，反映出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國際化的方向。

（二）教育改革的理念

教育改革的工作既要矯正現有體制的弊病，更要建立新的秩序與價值。在理念上，首要的措施應該是教育鬆綁，不僅要解除教育體制上的不當管制，還應該祛除錯誤觀念與習慣的束縛。其次應該由保障學習權出發，讓學習者的主體性得到尊重。爲維護未成年人的學習權，父母的教育權應給予適當的保障。而另外從施教者的立場看，教師的專業自主也必須加以維護。

（三）教育改革的目標

1. 達成現代教育目標。
2. 滿足個人與社會的需求。
3. 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4. 促成教育體系的改造。

（四）教育改革的社會動員

教育改革雖以加強個體的發展與實現爲主，但也應兼顧群體的發展與實現。教育的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應該獲得良性的調節與合理的平衡。此外，當前教育改革雖以有效培養學習者的現代人特質與能力爲重，但也須兼顧不受社會變遷影響的人類基本德行與情操。在無害於適應現代生活的原則下，應注意傳統文化優良特質的保存或轉化，以及傳統特質與現代特質的銜接與交融。特別是中華傳統文化裡，「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寶貴與光輝的教育思想，更應在整體考量與全民參與的原則下發揚光大。

半世紀以來，教育的決策與實踐皆由政府主其事，這種由上而下的運作方式難免有其局限性。時至今日，教育已成全民的事業，民眾關心教育的程度日益增強，民間的教育改革團體亦日益增多，在在顯示民眾對官方的教育決策與做法有不同意見。今後政府進行教育改革，必須虛心聽取與採納民間的意見。如欲期許教育改革有所成效，必須激發全民的支持，建立共識才能逐步達成改革的目標。

二、綜合建議

（一）教育鬆綁：解除對教育的不當管制

我國的教育活動，基於種種歷史背景，長期以來受到大幅的不當管制，其中有的來自政治因素，有的則來自經濟發展與當時社會觀念的制約，不可一概而論，無疑地都對教育發展造成阻礙。爲使我國教育改革能在恢宏的大環境下，進行實質的多元改革，必須先去除長期以來的不當管制，方能期待教育改革的美好前景。

（二）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帶好每位學生

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齡兒童開始接受正規的學校教育，由於來自不同的家庭社經背景，在身心發展及行爲表現方面，有個別差異的現象。最基本的理念與方法，就是「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因勢利導」與「發展潛能」，也就是「帶好每位學生」。

目前中、小學教育，由於僵化、統一的制度與課程，加上長期資源投入不足，以及不正常教學與升學主義之影響，使學校內未受到充分照顧的學生明顯存在。他們常在教育的初期，就無法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隨後又在編班與強調學業成就的大班教學中，得不到適時、充分的照顧，因而生活習慣、學習態度、是非判斷及基本讀、寫、算能力，都比一般學生相差甚多，變成學校相對的弱勢者。

教育應該帶好每位學生，使每個人不同的潛能與特質都受到尊重，並獲得充分發展的機會。尤其是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我們既要求每個國民有義務接受全人的基本教育，國家就應該提供每個學習者充分的試探機會，肯定其特質與多元價值，發展出健全的人格。

（三）打開新的「試」窗：暢通升學管道

就高級中等教育而言，暢通升學管道的第一個步驟是調整普通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比例，並且改進課程。就高等教育而言，量的適度成長與規劃各種類型的高等教育體系應同時並行。就入學制度而言，多元入學方案配合學制的分流，將使學生能夠適才適所。

（四）好還要更好：提升教育品質

教育改革不僅要實踐社會正義，讓每個人有公平受教育的機會，更要在學習的歷程中追求卓越，讓每個人都能充分發揮潛能，得到適性的發展。我國教育的發展，雖然在量的擴充方面有所成就，但教育的品質卻仍未臻理想。教育品質的提升從橫的層面來分析，包括課程與教學、師資素質、教育研究發展與評鑑、教育資源的有效運用；從縱的層面來分析，則包括幼兒教育、中小學教育、技職教育及高等教育。

（五）活到老學到老：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現代社會所形成的個人生理壽命延長，知識壽命卻大為縮短；知識與資訊量迅速膨脹，傳輸管道便捷、快速，社會成員竟日面臨不同的資訊，須加以批判與統整；社會開放的趨勢，使民主成為潮流，個人的學習權普受尊重，且有更多參與公共決策的機會，自須具備更為廣博的知能；社會日益富裕，基於不同目的或原因，增加個人對第二次接受教育的不斷需求等現象使現代社會成為學習社會。

在學習社會中，個人所需要的不僅是學校教育，而且是終身教育。衡量我國的社會經濟發展，終身教育體系早應建立完成，但事實上卻仍停留在偏重學校教育的階段。今後教育改革若能積極推展終身學習的理念，建立完整可行的終身教育體系，不僅能帶動整個社會價值觀的重建，也可使目前教育的根本問題獲得合理解決。

三、推動與落實

（一）現階段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

1. 修訂教育法令與檢討教育行政體制。
2. 改革中小學教育。
3. 普及幼兒教育與發展身心障礙教育。
4. 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與精緻化。
5. 改革高等教育。
6. 實施多元入學方案。
7. 推動民間興學。
8.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二）教育改革重點項目的核定與列管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提出這些改革建議時，特建請行政院予以從速核定並列管，責成教育部與相關部會署儘速實施，為教育改革大業立下可大可久的良好基礎。

（三）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

政府宜續有促進教育改革之機制，以具體推動下一階段及永續教育改革，「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之設立，乃該機制中的重要一環，承擔評估、協調與推動之責。但該委員會所欲發揮之功能，與「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以尋求共識並以規劃爲主的功能並不相同，故其成員之組成方式，應與「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有所不同，宜以強調教育專業與行政協調爲最主要考量。其工作項目包括：(1) 與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協調、合作，評估推動中之教育改革措施及成效；(2) 對行政院已核定之教育改革大項，進行跨部會協調並研提配合措施；(3) 規劃並舉辦年度檢討會議；(4) 研訂評鑑教育改革推動成效的指標與制度。

（四）建立教育改革的永續機制

爲了促使教育改革能朝向永續方向發展，必須使教育改革融入成爲整體性社會改革的一部分，使政府、學校與民間皆能認同，戮力以赴。教育改革難以立竿見影，但一有改善即能影響深遠，在此體認下，務必要能使教育改革的理想與實踐，變成社會全民生活中的一部分，才能爲教育改革大業立下可大可久的永續基礎。

四、塑建教育願景

（一）培養學以致用能力

站在二十一世紀轉折點上的我國，累積過去的經驗與成績，也承擔了過去的束縛與壓力，如何大步邁向更光明的未來，大刀闊斧地推動教育改革，是當前最迫切、最重要的全民工程。由於資訊爆炸、知識技術的迅速推陳出新，傳統靠背誦知識、發展智育爲主的教育模式已經落伍。許多行之經年的教育觀念，許多承襲已久的教育體制，許多習以爲常的教育做法，都要從根本改變起。

爲了因應快速的變遷，學校教育除傳授基本知識外，更須要能夠學以致用，能將知識轉化爲因應各種生活挑戰和工作所需的關鍵能力。譬如，面對浩瀚的資訊汪洋，重要的不再是知道多少資訊，而是能否有蒐集及分析、研判、整合、運用資訊的能力。不再只是擁有多少數學、科學的知識，而是能否有運用數學和科技的能力，以及面臨困難時，能否有手腦並用、解決問題的能力。

在未來多變的世界裡，年輕人要有獨立自主的心靈，而不隨波逐流；了解自己的長處和優點，而自信地適性發展；學習欣賞美的事物，有健康的身心；具備創造思考、批判反省、適應變遷的能力；懂得如何與自己相處，做一個能自律而樂觀進取的人。

由於人本化、科技化、國際化、民主化、多元化的趨勢，未來與陌生人相處

共事的機會增加，因此年輕人要懂得如何與人相處。要會與人溝通、能團隊合作、樂於助人，能尊重不同的習俗、文化和意見。必須熱誠而有理想，能發揮人道精神、尊重弱勢，對社會群體的和諧有所貢獻。

今天世界上資源分配不均、人口爆炸、生態破壞等問題已成爲人類必須共同面對、共同關心的課題。未來的年輕人不僅能欣賞自然，也要會和自然環境和諧相處，使人與自然可以共生共榮。

（二）建立終身教育體系

爲了能邁向這樣的理想願景，爲了使下一代的年輕人能適應變遷，迎向未來，全面提升教育品質不僅必要，而且也是全民必須優先關注的問題。教育改革，必須在教育理念、體制、和做法三方面同步大力推行，才能奏效。

在理念上，教育的目標不再只偏重知識的傳授，而是培養個人生活、工作、成長和不斷學習的能力。經由教育，也應協助建立多元價值觀，使社會不再僅以金錢、名位來衡量一個人的成就，而重視適才、適所、適性發展的快樂服務人生觀。

在體制上要鬆綁，要解除各種不必要的束縛管制及不當的干預。教育的體制要以學習者爲中心來考量，容許私人興學、師資培育、學制劃分、課程教材設計的彈性空間，以及修正打破僅以筆試爲主的聯招制度，建立多元的升學管道。

在做法上要修改課程與教法，使每個年輕人都能適性發展，成爲不同領域中的人才。課程設計和教法上，也要由近及遠。一方面使年輕人能親山親水、愛護鄉土，尊重歷史文化的傳承，建立自信；另方面也培育出前瞻思想、國際視野，開闊而包容。在人格養成的國中國小義務教育階段，要儘速實行小班制，以培養學生自發學習的興趣，培育出良好的與自己相處、與他人相處的能力。

老師的角色，在未來也將有巨大的轉變。老師不再只是知識的傳授者，而是協調者、引導者、學習環境的設計者。老師和學生共同學習，不斷啓發學生的好奇心和探索新知及新事物的能力。教育改革成功的關鍵在老師，因而協助老師建立一個可以持續成長學習、相互支援的教學環境成爲必要。

而更重要的變革是，要建立一個終身教育的體系。未來是一個須要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學校教育只是終身教育體系裡的一環。未來的學習環境，將由封閉的學校體系，開放爲和家庭、社區、企業，甚至和世界互動學習的交錯網絡。教育不只是學校的責任，而是家庭、社會和企業的共同責任。學習不再只限於學校，而可以隨時隨地，向不同對象學習。離開學校、踏入社會，是另一階段學習的開始。

（三）投資教育就是投資未來

未來人類面對的，是一個急遽變遷的社會，一個腦力密集的時代，一種無國界的競爭。迎向新世紀的我國，無論是國家競爭力的提升、社會的和諧凝聚、自然環境的永續發展、人民能力素質的提升和生活品質的改善，成功的關鍵都在教育。協助個人有尊嚴的成長，社會有秩序的進步，也要靠教育。投資於教育，就是投資於未來。

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們期望下一代的年輕人都能適性發展、學以致用，自信地、快樂地學習、成長和生活；老師都能有更大的教學自主空間、樂在學習、充滿關懷；學校、家庭和社會連結成爲相互支援的終身學習體系。

美好的願景，不只靠政府、也靠大家一齊來彩繪塑建。我們要有什麼樣美好的未來，就看我們有多少熱情、理想、共識、智慧和堅毅的精神，來共同推動教育改革。

第三節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我國爲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於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在民國 83 年 9 月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歷經兩年審愼研議，於 85 年 12 月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櫫教育改革 5 大方向及 8 大改革之重點項目。嗣後，教育部融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具體建議，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等長期研議之施政構想，於 86 年 7 月提出《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並根據 30 大項計畫綱要，研提具體的中長程計畫 18 種、實施方案 12 種，以爲全面推動落實教育改革工作之依據。惟因整體教育改革工程，所涉範疇涵蓋教育部整體業務，爲明示教育改革重點，乃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取重點關鍵項目，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本節就該行動方案之目標及方案項目說明如後：

一、目標

教育改革之目標，在於結合國家資源和全民力量，透過對當前教育問題的省思，及前瞻新世紀發展之趨勢，建構現代化教育體制。期使多元化的制度、人本化的環境、科技化的設施、生活化的課程、專業化的師資，提升學校教育水準；並連結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形成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

二、方案項目

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本行動方案之方案項目共12項，現就本行動方案之方案項目及其所屬執行事項臚列如下：

（一）健全國民教育

1. 爲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協助地方政府更加自主。
2.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提升小班教學效果。
3. 革新課程與教材。
4. 辦理補救教學。

（二）普及幼稚教育

1.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80%以上。
2. 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
3. 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
4. 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
5. 提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1. 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
2. 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3. 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4.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1.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2.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3. 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4.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1. 修正《大學法》。
2. 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3. 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
4. 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
5. 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1. 健全終身教育法制。

2. 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
3. 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4. 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
5.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6. 增加終身學習機會。
7. 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8. 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
9. 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

（七）推展家庭教育

1. 確立家庭教育法制。
2.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3. 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4. 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
5. 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設施。
2. 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
3. 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
4. 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1. 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2.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3. 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4.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5. 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
6. 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暢通升學管道

1. 擴大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
2. 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3. 適度增加招生容量，推動五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4. 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1. 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
2. 結合社會義工與退休教師推動訓輔工作。
3. 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生。
4. 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絡。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1. 研訂教育經費比例。
2. 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

第四節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

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8 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檢討過去教育得失、凝聚未來教育革新共識的呼籲遂成爲衆所關心的議題。嗣後，教育部根據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事項，結合學者專家、行政主管與民間團體匯聚心力，提出 10 項發展策略，進一步針對未來 10 年應發展的重點教育事項擬定具體行動方案，明確列出方案的目標、方法、具體措施，共計提出《訂定期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健全教育法制與體制方案》、《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等 36 項行動方案，構成《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內容。

本節分別就《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所提之願景與目標、教育發展的重大課題、發展策略、行動方案、未來展望等五部分摘述如下：

一、願景與目標

面對未來黃金十年，我國的教育發展方向，將依據「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三大願景，以及「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目標。

（一）願景：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

建國百年，教育興國，邁向新世紀，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新教育要立足臺灣，走向全球；要力求革新，更要調和穩健；要延續文化傳統，更要追求卓越與創新。教育是國家神聖的使命，更是全民及學習者的責任。我們共同承諾：政府將持續投資教育，發展「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的教育；所有教育伙伴將攜手同心，無私地爲教育奉獻心力；學習者亦將爲自我學習成長負責，以回饋社會。

（二）目標：精緻、創新、公義、永續

1. 精緻～提升教育全面品質

增進我國教育體制的行政效能，並以宏觀穩健與多元前瞻的策略，營造因材施教與有教無類的教育環境，促使教育歷程的有效學習及其成果的質量提升，進而引導學習者自我實現且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並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的優質人才。

2. 創新～激發教育多元活力

展現我國教育的特色與既有優勢，並檢討歷年教育改革成效，結合國際趨勢與當代教育新知，培養學習者具備創意思考、解決問題、批判反省，以及運用新興科技且融合美學的知能，以厚植國力並邁向知識經濟與產業升級。

3. 公義～彰顯教育深度關懷

秉持教育的公平正義理念與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並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以及關懷弱勢群體的教育政策，進而提供學習者在基礎教育與升學制度方面，享有教育機會均等與積極平權的待遇，以彰顯自由民主社會的人文關懷精神。

4. 永續～促進教育長遠發展

強化我國教育網絡革新的動力，並培養專業精良的完備師資與行政人才，進而協助學習者形塑本土意識與全球視野的襟懷，且建構世界公民的終身學習平臺，以促進國際間的交流合作與良性競爭，並積極致力於人類自然與文化資產的延續與發展。

二、教育發展的重大課題

我國面對新世紀網路時代的學習衝擊、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趨勢、教育 M 型化的影響、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的關注、全球化時代的競爭、本土化意識的興起、校園生態環境的轉變等主要社會變遷現象，及其對教育所產生的各種挑戰，經由「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議題形塑小組審慎研議後，提出十項中心議題並進行研討。會後教育部彙整會議結論，並結合馬總統政見及治國理念、過去的政策、國際教育趨勢、相關研究及輿情反映，從全球視野、國家建設、社會脈動、人民期望到在地關懷等層次，聚焦提出我國未來十年教育發展需因應的八項重大課題。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學前教育扎根。

（二）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三）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四）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五）國民素養與健康促進。
（六）多元尊重與弱勢關懷。
（七）兩岸及國際交流與海外僑教。
（八）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三、發展策略

本報告書架構在分析社會變遷與教育挑戰後，宣示落實我國黃金十年百年樹人的教育願景與目標，隨即聚焦探討我國未來十年教育發展需因應的八項重大課題。爲解決這些教育發展重大課題，爰由教育部各主政單位依權責並參考各界諮詢意見後，提出 10 項發展策略。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

1. 成立專責組織，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 完成幼托整合，精進學前教保品質。

（二）健全教育體制與厚植教育資源

1. 強化教育行政專業，健全教育體制。
2. 充實教育經費設施，厚植教育資源。

（三）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1. 擘劃師資培育藍圖，引領師資培育發展。
2. 創設「師資規劃及培育司」，統合師資培育業務。
3. 推展師資培育優質適量，確保師資素質。
4.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法制化，確立教師專業地位。

（四）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與發展

1. 試行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
2. 活化大學入學管道，營造彈性學習體系。
3. 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4. 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擴大高等教育輸出規模。
5.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回應社會發展需要。

（五）培育知識經濟人才與創新教育產業

1. 因應知識經濟需求，培育適用人才。
2. 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基礎能力。
3. 強化智財管理制度，擴散產學研發成果。

（六）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

1. 整合行政組織與資源，確定公民素養的培育方針。
2. 檢視現行各級學校課程，強化公民素養內涵。
3. 強化師資培育，提升教育人員公民素養知能。
4. 整合民間資源，提升公民素養推廣成效。

（七）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1. 積極倡導動態生活，促進全人健康。
2. 有效營造樂活校園，優化運動環境。
3. 擴大培育運動人才，強化國際競技。

（八）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

1. 擘畫原住民族教育藍圖，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2. 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品質，協助其適應社會。
3. 完善弱勢關懷教育扶助，實現社會公義。
4. 精緻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提升特教品質。

（九）拓展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

1. 促進兩岸教育交流，提升交流品質。
2. 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採認大陸學歷。
3. 提升輔導人員服務品質，建立境外學生輔導機制。
4. 扎根培育 21 世紀國際化人才，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5.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以利永續經營。

（十）深化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1. 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
2. 擴增高齡學習機會，因應高齡社會發展。
3. 強化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四、行動方案

（一）訂定期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

（二）完成幼托整合，精進學前教保品質方案。

（三）健全教育法制與體制方案。

（四）厚植教育資源方案。

（五）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

（六）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

（七）推動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

（八）活化大學入學管道方案。
（九）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方案。
（十）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方案。
（十一）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社會回應能力方案。
（十二）知識經濟需求導向人才培育方案。
（十三）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能力方案。
（十四）落實知識加值與產學合作方案。
（十五）強化智財管理方案。
（十六）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十七）強化生態環境與安全防災教育方案。
（十八）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方案。
（十九）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
（二十）推動旅遊學習方案。
（二十一）促進全人健康方案。
（二十二）營造樂活校園方案。
（二十三）強化國際競技方案。
（二十四）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二十五）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二十六）推動弱勢關懷教育扶助方案。
（二十七）促進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優質化方案。
（二十八）深化兩岸教育交流方案。
（二十九）推動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方案。
（三十）建置境外學生輔導機制方案。
（三十一）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
（三十二）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三十三）推動青年學生國際參與方案。
（三十四）完備終身學習體制方案。
（三十五）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
（三十六）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方案。

五、未來展望

教育攸關全民福祉，教育政策推動需要全民支持。我們相信在教育行政人員、學校人員、家長和社會人士的共同努力下，未來的教育黃金十年，將會展現新

的風貌，務期：

每個人都能享有優質的教育。

每個人都能享有公義的教育。

每個人都能擁有健康的身心。

每個人都具有現代公民素養。

每個人都能成爲終身學習者。

每個人都能成爲社會好國民。

每個人都能成爲世界好公民。

貳、教育行政

第一章 學制 101
第二章 教育行政制度 110
第三章 全國教育會議 133
第四章 教育視導 232
第五章 教育法規 288
第六章 教育研究發展與管考 349
第七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及監督與輔導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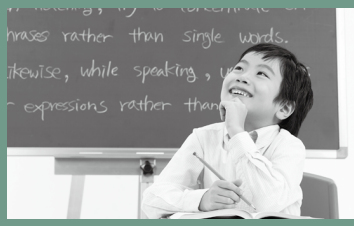

第貳篇　教育行政

第一章　學制

第一節 沿革

我國過去歷代教育，每因政治、社會、種族及選士等因素而變易，尤其自隋唐以科舉取士後，其教學內容多隨考試科目而更動，缺乏明確體系，且甚富保守性。及清代末葉，由於屢次戰爭失利，海禁開放，西方文化輸入日多，朝野咸認舊制教育不足以適應當時情勢，因而產生革新教育之思想，其間雖曾遭守舊份子阻撓，終以時代潮流所趨，促成我國新學制之誕生。我國正式明文規定之學制，可追溯自西元 1902 年所頒布的《欽定學堂章程》，其後歷經修改演變而成。有關我國民國成立之前歷代學制的部分，詳見先前歷次的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本節主要就民國成立之後，我國學制的演變情形說明之。

一、壬子學制

教育部於民國元年 7 月在北京召集臨時教育會議，商議重訂學制，於同年 9 月 3 日正式公布，是爲壬子學制，學制圖如圖 2-1-1-1 ，其規定如下：

（一）自初等小學至大學畢業共 18 年，初等教育 7 年，中學教育 4 年，大學連預科 6 至 7 年。
（二）初等小學 4 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進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初等小學得男女同校。
（三）高等小學 3 年畢業，畢業後進入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
（四）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同設補習科，爲畢業後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準備，均 2 年畢業。
（五）中學校 4 年畢業，畢業後進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六）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 3 年畢業。
（七）師範學校本科 4 年，預科 1 年。高等師範本科 3 年，預科 1 年。
（八）大學本科 3 年或 4 年，預科 3 年。大學分科，大學預科不分科。
（九）專門學校本科 3 年或 4 年，預科 1 年。
（十）大學院重學術研究，不定年限。
（十一）各級學校在學年齡，分別規定，略示標準，不嚴格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二、壬戌學制

10 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舉行第七屆會議，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11 年，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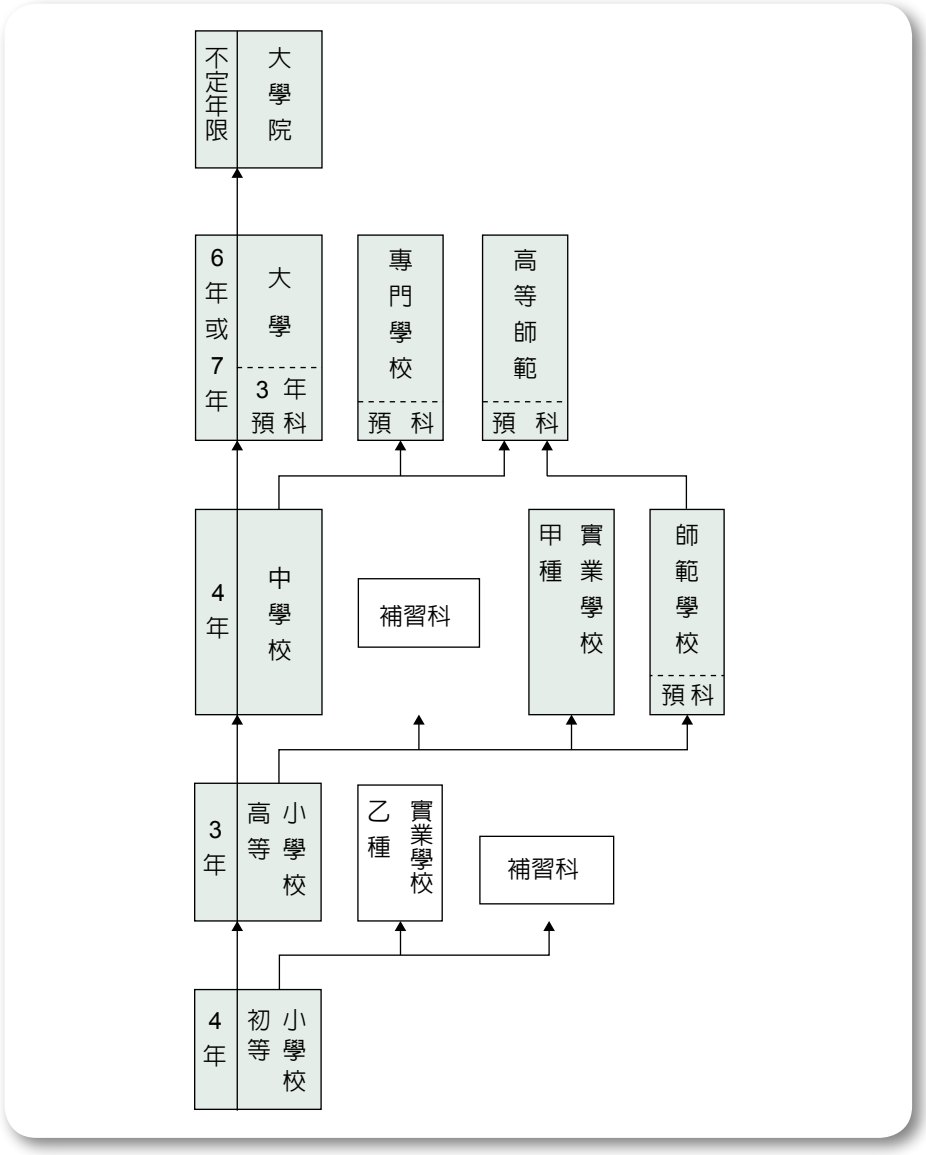

圖 2-1-1-1　壬子學制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 85）。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頁 81）。臺北市：教育部。

部召開學制會議，就教育聯合會所提草案加以修正，於同年 11 月 1 日公布，是爲壬戌學制，學制圖如圖 2-1-1-2 ，其規定如下：

（一）初等教育

1. 小學校修業年限 6 年，依地方情形得展長 1 年。
2. 小學校分高初兩級，前 4 年爲初級，得單獨設之。
3.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 4 年爲準，但各地方視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4.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學科。
5.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6.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

1. 中學校修業年限 6 年，分爲初高兩級，各 3 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 4 年、高級 2 年；或初級 2 年、高級 4 年。
2.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
3.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4. 高級中學分爲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 1 科或兼設數科（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三）高等教育

1. 大學設 1 科或數科均可，設 1 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2. 醫科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 5 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 4 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期內提高程度，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 4 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3. 大學校用選科制。
4.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5.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修業年限不等。
6.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 2 年制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生。

（四）附則

1. 注重人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儘量發揮。
2. 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殊教育。

三、57 學年度前之學制系統

57 學年度以前之學制系統（如圖 2-1-1-3），自幼稚園至大學研究所共 22 年，其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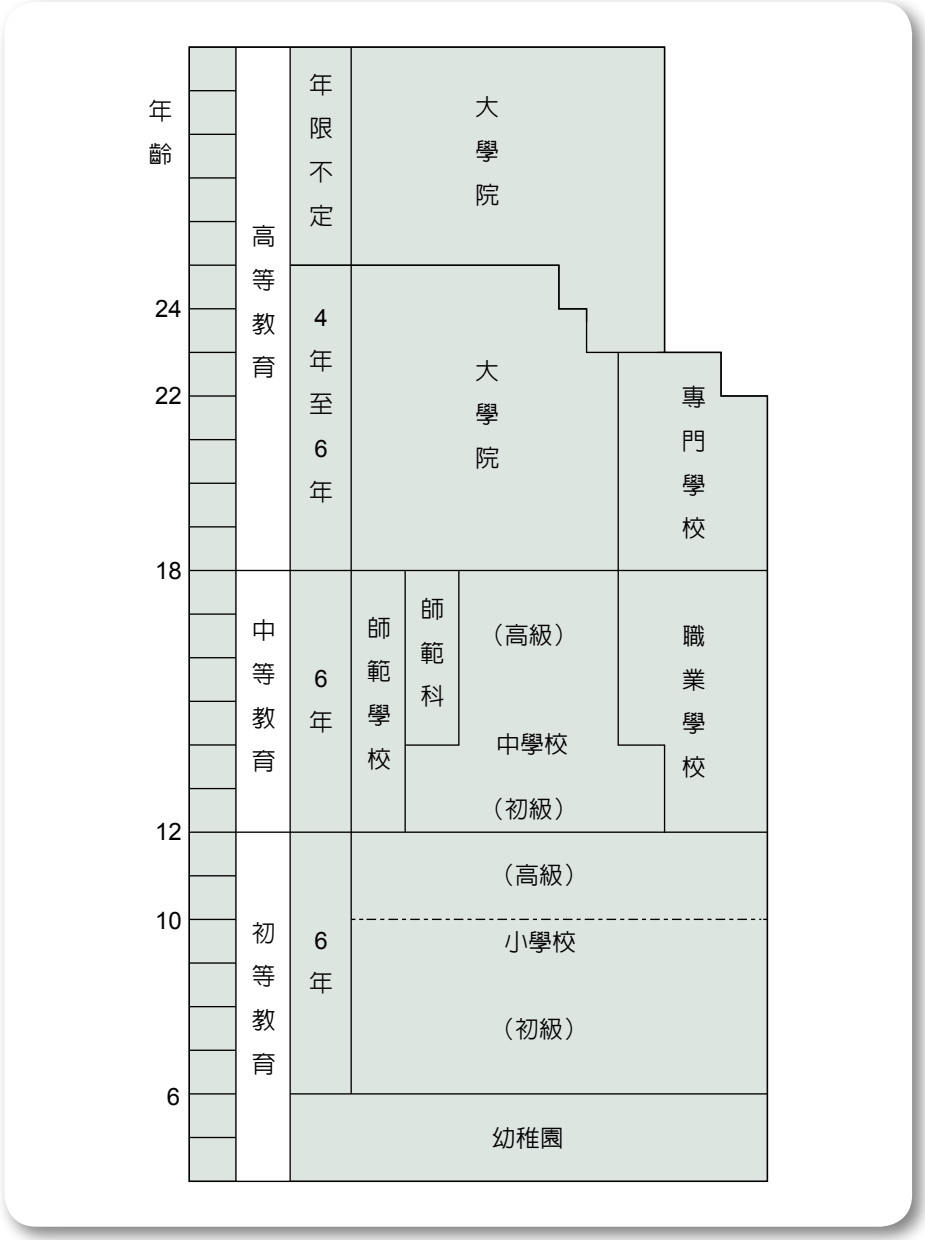

圖 2-1-1-2　壬戌學制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 85）。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頁 82）。臺北市：教育部。

前教育 2 年、國民教育 6 年、中等教育 6 年；高等教育方面，一般大學院校（含研究所）8 年，師範大學（學院）加 1 年，醫科加 2 年。幼稚園保育年齡爲 4 歲至 6 歲，國民學校在學年齡爲 6 歲至 12 歲，初級中學在學年齡爲 12 歲至 15 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 15 歲至 18 歲。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在學年齡較中等學校酌爲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年齡無明文規定。

爲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自 57 學年度起將中等教育階段中之初中 3 年教育亦劃爲國民教育之範疇。

四、72 學年度之學制系統

72 年 4 月間，教育部成立「改革學制研究小組」，分別就幼兒教育、國民教育、技藝教育、學術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加以通盤檢討，經過多次會議研議，並廣徵社會各界人士意見，提出學制改革草案。當時之學制系統（如圖 2-1-1-4）爲學前教育即幼稚園爲 2 年，國民教育爲 9 年，前 6 年爲國民小學，後 3 年爲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爲 3 年，高等教育爲 6 年至 13 年。自高級中等教育開始分爲兩大體系：其一爲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其教育目標在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包括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二年制專科、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及其研究所。其中五年制專科前三年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自專科至技術學院研究所爲 6 年或 7 年。其二爲一般教育體系，其教育目標在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包括高級中學、一般大學及研究所。其中一般大學至研究所爲 8 年，師範大學及部分法律系、建築系至研究所爲 9 年，牙醫系至研究所爲 10 年，醫學系至研究所爲 11 年，學士後之醫學系至研究所爲 13 年（學士學位 4 年，醫學系 5 年，研究所 4 年）。又自《師範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師範教育將逐漸自成體系，其教育目標爲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包括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院系及其研究所。各級教育在學年齡，幼稚園保育年齡爲 4 歲至 5 歲，國民教育在學年齡爲 6 歲至 15 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爲 15 歲至 18 歲，職業學校在學年齡較高級中學酌爲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年齡無明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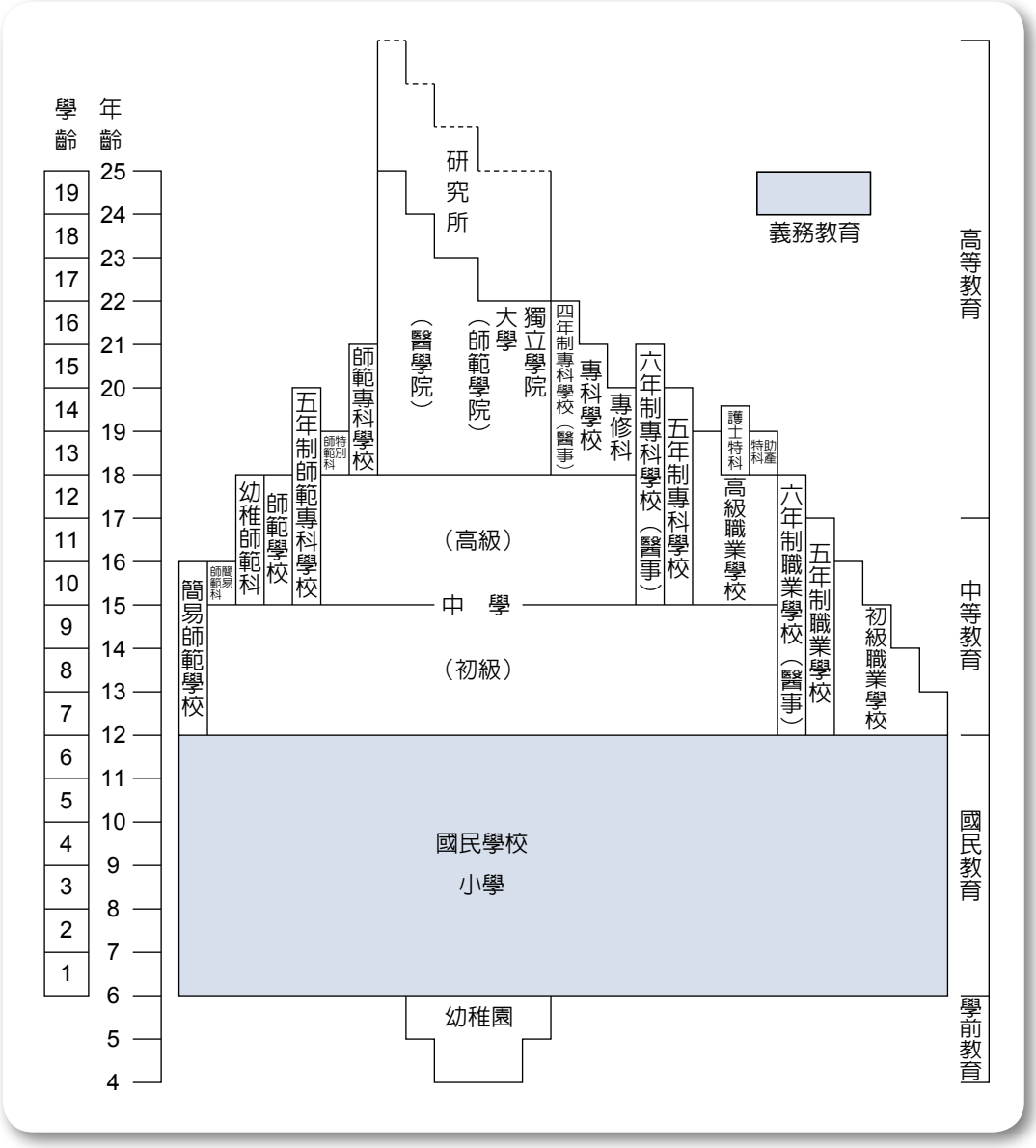

圖 2-1-1-3　57 學年度以前學制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5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無頁碼）。臺北市：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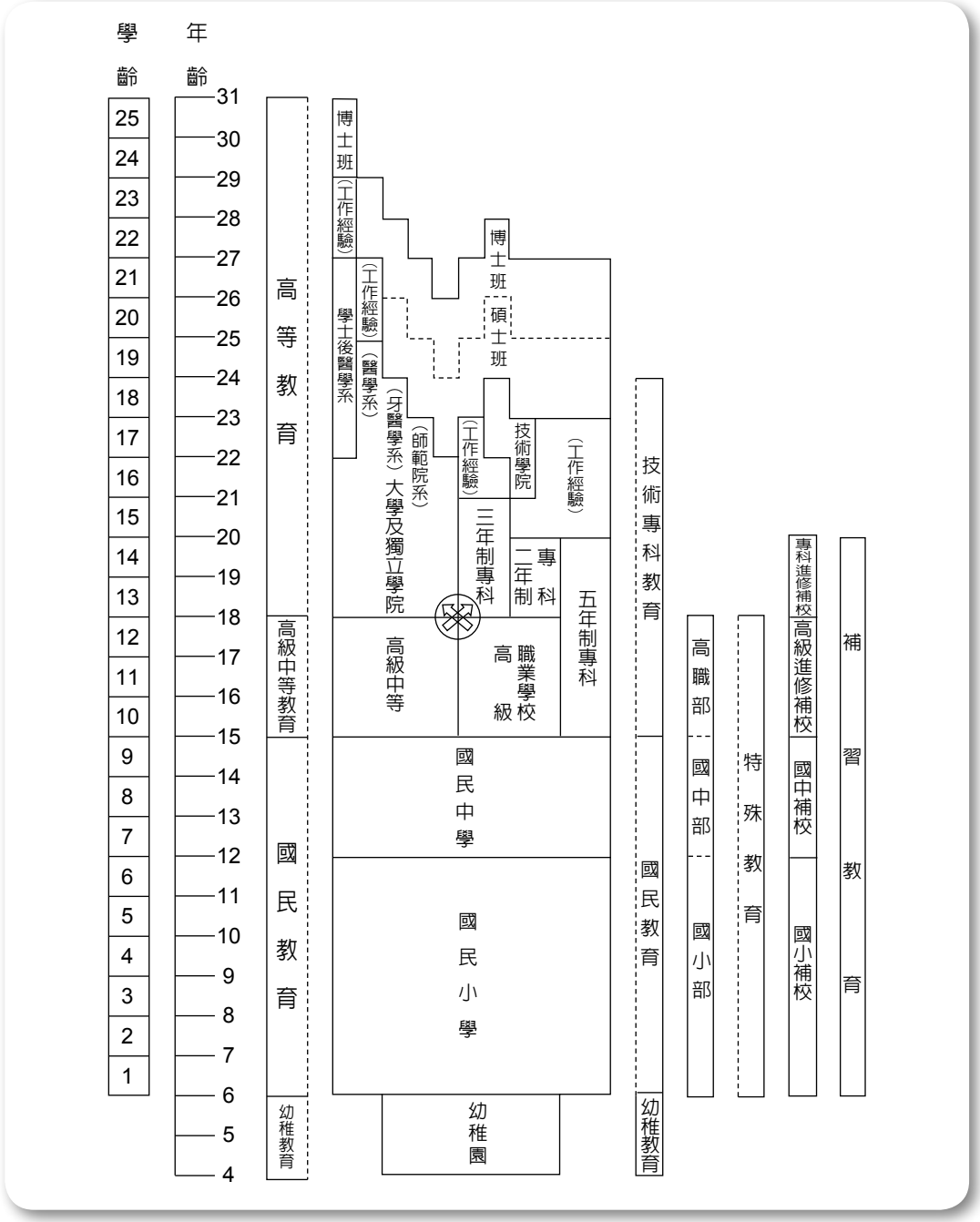

圖 2-1-1-4　72 學年度學制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7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無頁碼）。臺北市：教育部。

第二節 現行學制

我國現行之學制系統如圖 2-1-2-1 所示，以下就現行修業年限、學齡、特教學校及特教班、補習及進修學校等四部分敘述：

一、修業年限

自幼稚園至研究所之修業年限共 22 年以上，其中包括幼稚園 2 年、國民小學 6 年、國民中學 3 年、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爲高中 3 年或職校 3 年；專科學校依入學資格之不同，分別爲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入學之五年制專科，及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爲主之二年制專科；大學及獨立學院，除牙科爲 6 年、醫科爲 7 年，一般均爲 4 年；自 71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各修業 5 年；碩士學位研究所及博士學位研究所修業各至少1或2年；特教學校、補習及進修學校之修業年限分別比照同等級之正規學校。

二、學齡

一般而言幼稚園之保育年齡爲 4 － 6 歲；國民小學之在學年齡爲 6 － 12 歲；國民中學之在學年齡爲 12 － 15 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年齡無限制規定。

三、特教學校及特教班

特教學校分爲特殊教育學校（綜合型學校）、啓明、啓聰、啓智及實驗學校等，其程度分爲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等 4 階段。一般中、小學及幼稚園設置之特殊教育班計有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特殊教育。

四、補習及進修學校

分爲國民補校（國小補校、國中補校）與進修學校（分爲高中及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2 類；其程度分別相當於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二年制專科及大學。民國 72 年起開辦延教班，招收 18 歲以下不升學之國中畢業生入學，採彈性年段式修業，84 年更名爲「實用技能班」，94 年更名爲「實用技能學程」。75、86 年分別設立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近年來各技專校院陸續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提供取得大專程度之進修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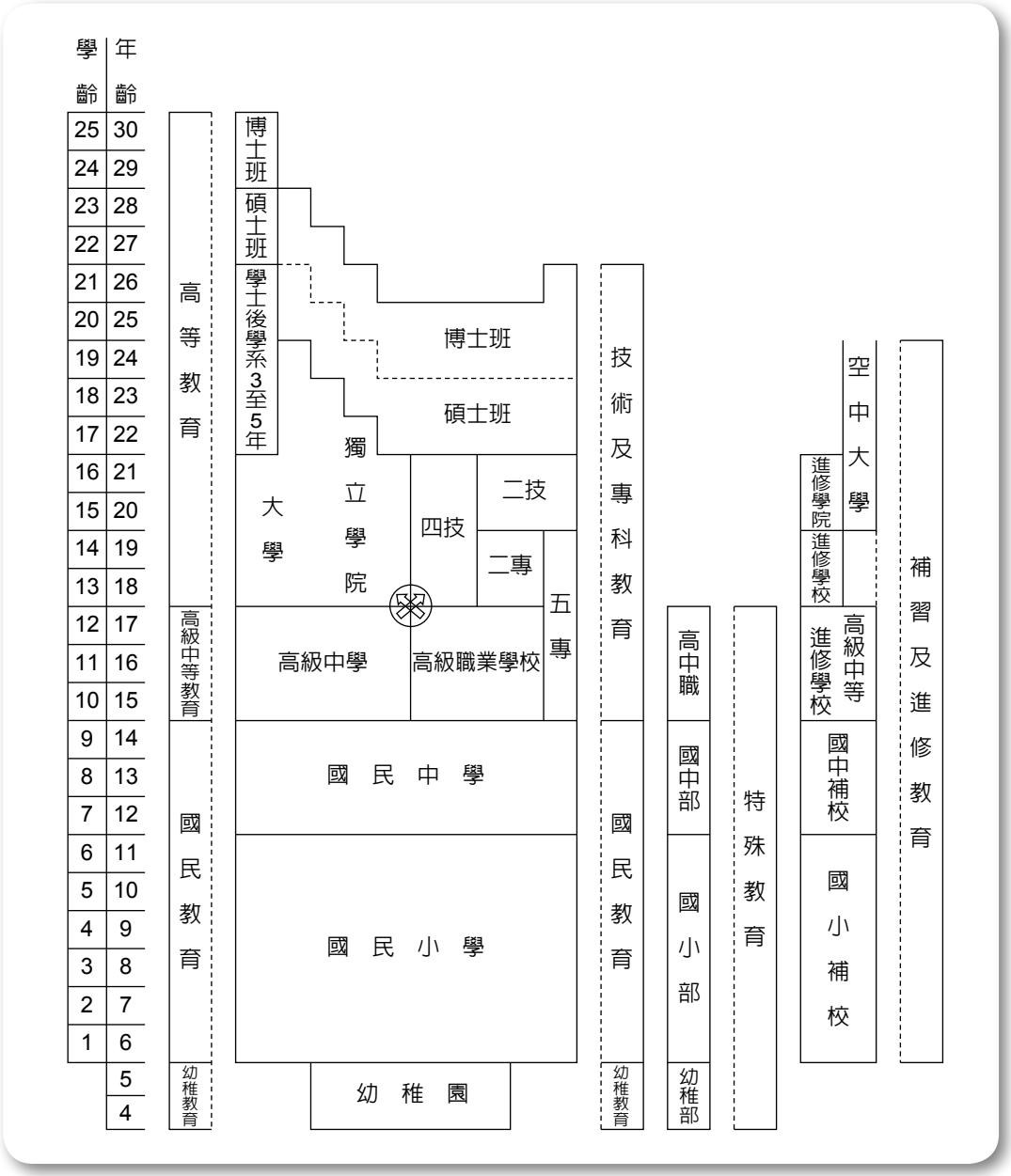

圖 2-1-2-1　現行學制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無頁碼）。臺北市：教育部。

第二章 教育行政制度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08 條，教育制度係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中華民國憲法》第 109 條，省教育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中華民國憲法》第 110 條，縣教育由縣立法並執行之。據此，我國的教育行政制度係爲三級制。其後爲配合國家現況，中央與省的管轄範圍差異不大，故在民國 86 年的第 4 次修憲中，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將省的權限大爲限縮。隨著 88 年《地方制度法》公布，我國的教育行政制度自此從原本三級制，轉變爲中央與地方二級制。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爲我國最高的行政機關；復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教育部爲行政院下設的一部；又依《教育部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之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由此可知，教育部爲我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依《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職權有三：主管全國學術、文化、教育行政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本節就教育部的組織架構與職掌事項、編制員額、遷臺後歷任教育部部長等部分說明如下：

一、組織架構與職掌事項

依《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教育部所設司、處、室計有：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體育司、邊疆教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學生軍訓處及秘書室等。其組織架構與各單位職掌事項如下：

（一）高等教育司

1. 大學及研究所教育事項。
2. 學位授予事項。
3. 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4. 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 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事項。
2. 職業教育事項。
3. 職業訓練事項。
4. 建教合作事項。
5. 其他職業及技術教育事項。

（三）中等教育司

1. 中學教育事項。
2. 師範教育事項。
3. 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4. 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四）國民教育司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2. 失學民眾教育事項。
3. 學前教育事項。
4. 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五）社會教育司

1. 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事項。
2. 補習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
3.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4. 特殊教育事項。
5. 視聽教育事項。
6. 社教書刊之編譯事項。
7. 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事項。
8. 文化團體之輔導事項。
9. 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事項。
10. 文獻及古物保存事項。
11.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六）體育司

1. 學校體育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2. 國民體育之策劃及推行事項。
3. 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4. 國際體育活動事項。
5. 其他體育事項。

（七）邊疆教育司

1. 地方各級邊疆教育計畫及考核事項。
2. 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3. 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及指導事項。
4. 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及訓練事項。
5. 邊疆教育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6. 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八）總務司

1. 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部令之發布事項。
3. 典守印信事項。
4. 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5. 公產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6. 款項之出納事項。
7. 事務管理事項。
8. 其他不屬各司、處、室事項。

（九）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1. 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事項。
2. 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3. 國外研究、考察及國際會議事項。
4. 國外留學生選派及輔導事項。
5. 外籍學人聯繫及來華學生輔導事項。
6. 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之考核事項。
7. 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8. 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事項。
9. 其他國際文化及教育事項。

（十）學生軍訓處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之計畫、指導及考核事項。
2. 學生軍訓課程及設備標準之擬訂與審核事項。
3. 軍訓教官、教員之選拔、儲訓、介聘、考核及進修事項。
4. 預備軍官訓練及兵役行政之聯繫、合作事項。
5. 學生軍訓器材及軍訓人員服裝、補給事項。
6. 其他學生軍訓事項。

（十一）秘書室

1. 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2. 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呈事項。
3. 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4. 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事項。
5. 施政之管制、考核及研究發展事項。
6. 文書稽催及查詢事項。
7. 資料蒐集及研究事項。
8. 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現行教育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並置政務次長 1 人、常務次長 2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下設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體育司、學生軍訓處、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中部辦公室、總務司、秘書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學術審議委員會、教育研究委員會、訓育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僑民教育委員會、顧問室、電子計算機中心、環境保護小組、大陸事務工作小組、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共計 30 個單位，其職掌事項詳如圖 2-2-1-1 所示。另外，教育部尚設有其他駐外文教單位、部屬機關與國立學校等，詳如圖 2-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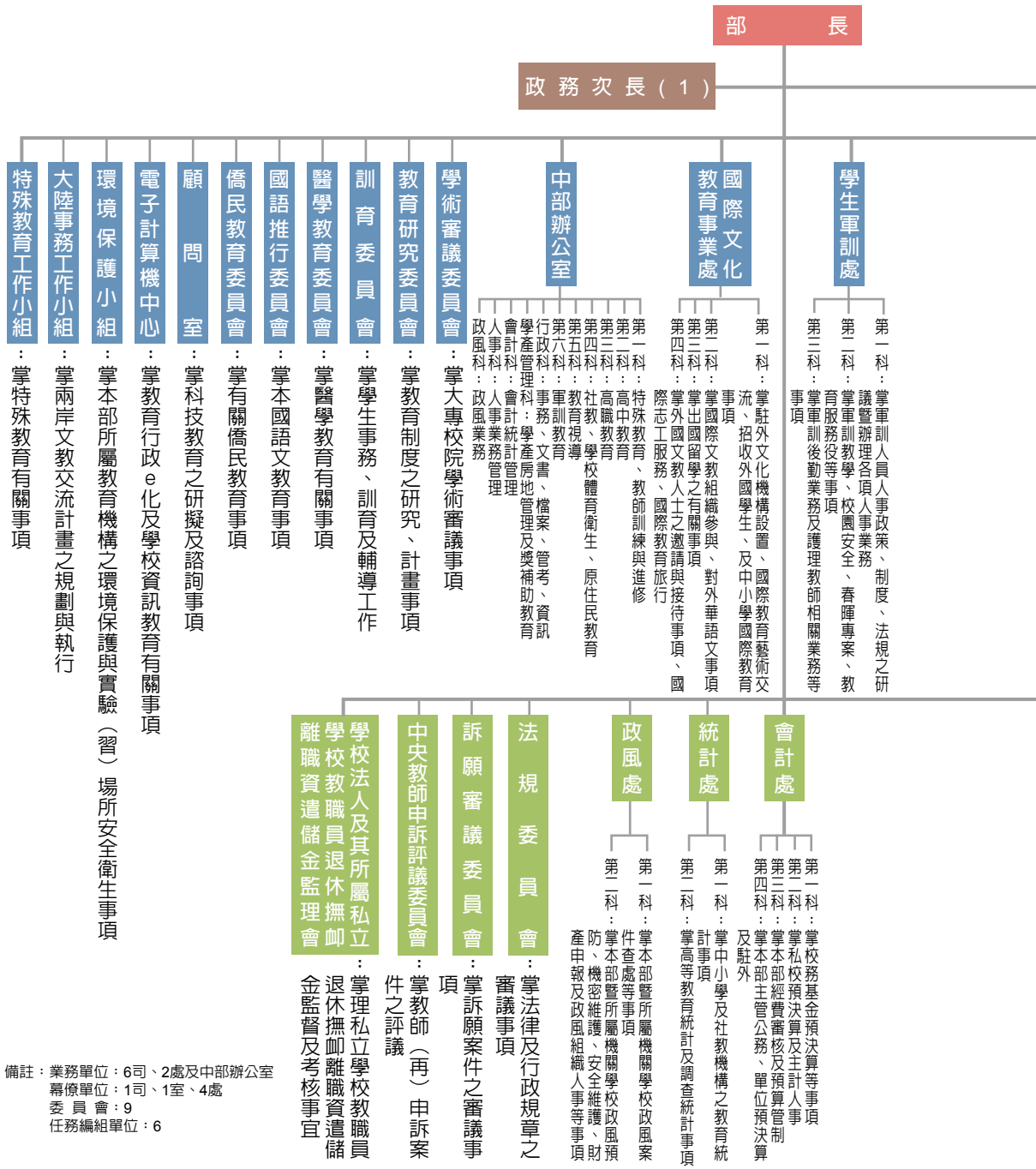

備註：業務單位：6司、2處及中部辦公室
幕僚單位：1司、1室、4處
委 員 會：9
任務編組單位：6

圖 2-2-1-1 教育部組織系統及職掌圖

常務次長（2）
高教司
第一科：掌大學校院招生、系所院規劃之設立與變更、人才培育、大學法等事項
第二科：掌大學學位授予、學籍、學則等教務章則、組織規程、評鑑、國際化、教學卓越、學歷採認（國外、港澳、大陸）等事項
第三科：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員額控管、財務監督、整併及變更、法人化、校長續任評鑑、校舍建築、促參案、產學合作、大學推廣教育等事項
第四科：掌私立學校：法制、籌設、變更、停辦、董事會、財務監督、獎補助、學雜費、弱勢助學措施、學術研究機構等事項
技職司
第一科：掌技職教育之研究發展及職業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技專校院招生、系所院之增調、國立技專校務基金、私校技專董事會及財務監督事項
第三科：掌技專校院之課程（含高職課程綱要）、師資、私校獎補助及產學合作技術研發等事項
第四科：掌技專校院學生學籍、評鑑、國際化、學雜費、弱勢助學、教學卓越計畫、特種生、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傳播網等
中教司
第一科：掌高級中學政策、法規、課程及中小學科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師資培育之研究發展及師資培育行政事項
第三科：掌師資培育評鑑及教師進修學位、學分事項
國教司
第一科：掌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與弱勢照顧
第二科：掌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教學事項
第三科：掌學前教育事項
第四科：掌國民中小學教育人事與綜合業務
社教司
第一科：掌終身教育及補習進修教育之計畫、發展及課程、教材、教學等相關事項、社區大學輔導等事項
第二科：掌家庭教育、社區老人、婦女教育之計畫、發展事項
第三科：掌社教機構籌建、輔導及管理事項
第四科：掌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與教育公益信託許可、設立及管理、社會藝術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童軍教育活動等相關事項
體育司
第一科：掌學校競技體育及經費補助事項
第二科：掌學校衛生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學校體育綜合業務及專案計畫事項
總務司
第一科：掌本部及部屬館校公產公物保管、技工友駕駛、車輛、公教住宅貸款、交通費、勞健保及本部出納、安全防護、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等事務管理事項
第二科：掌本部十萬元以上採購，部屬館校工程品質稽核，及公共藝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彙辦事項
第三科：掌本部文件收發、分配、繕校、部屬機關公私立學校電子發文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第四科：掌本部文卷保管等檔案事項
秘書室
企劃科：掌綜合計畫及研究發展事項
管考科：掌公文稽催及施政計畫追蹤管考事項
人事處
第一科：掌本部任免遷調及部屬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敘薪等事項
第二科：掌本部及部屬機關學校獎懲、考績、訓練、差勤、進修等事項
第三科：掌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及部屬機關退休、撫卹、待遇事項

圖 2-2-1-2　教育部及部屬機關、學校架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無頁碼）。臺北市：教育部。

二、編制員額

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設部長 1 人，特任；政務次長 1 人，職位比照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 2 人，職位列第 14 職等；參事 3 人至 5 人、主任秘書 1 人、司長 8 人、處長 2 人、督學 6 至 10 人、專門委員 11 人至 33 人，職位均列第 10 至第 12 職等；副司長 8 人、副處長 2 人，職位均列第 9 至第 11 職等；秘書 5 人至 7 人，職位列第 6 至第 9 職等，其中 3 人得列第 10 或第 11 職等；科長 31 人至 45 人、視察 5 人至 7 人、專員 28 人至 48 人、技正 1 人或 2 人，職位列第 6 至第 9 職等；科員 31 人至 62 人、辦事員 8 人至 16 人，職位列第 1 至第 5 職等，其中科員 18 人至 28 人，得列第 6 或第 7 職等，技士 1 人或 2 人，職位列第 3 至第 5 職等；書記 17 人至 27 人，職位列第 1 至第 3 職等。

此外，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 1 人，職位列第 10 至第 12 職等，副處長 1 人，職位列第 9 至第 11 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教育部法定員額內派充之。

教育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 1 人、統計長 1 人，職位均列第 10 至第 12 職等；副會計長 1 人、副統計長 1 人，職位列第 9 至第 11 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教育部法定員額內派充之。

教育部設法規委員會，由參事、有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長指定之專門人員組成，掌理法律及行政規章之修訂、審議、編纂及闡釋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教育部法定員額內派充之。

68 年 10 月，教育部爲配合大專院校科學及技術教育之推展，增設科技顧問室，並於 71 年 8 月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科技顧問室爲因應事實需要，於 79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改爲顧問室；另爲加強規劃推動環保教育，教育部就員額內調配人力組成臨編「環保小組」。《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分別於 81 年 7 月、8 月公布，教育部亦依該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成立政風處；81 年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加強推動大陸文教工作。86 年，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成立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之規定。

三、遷臺後歷任教育部部長

遷臺後歷任教育部部長姓名及到任期間如表 2-2-1-1 所示。

表 2-2-1-1　遷臺後歷任教育部部長一覽表

姓名	到任期間
程天放	39 年 3 月至 43 年 5 月
張其昀	43 年 5 月至 47 年 7 月
梅貽琦	47 年 7 月至 50 年 2 月
黃季陸	50 年 2 月至 54 年 1 月
閻振興	54 年 1 月至 58 年 6 月
鍾皎光	58 年 6 月至 60 年 3 月
羅雲平	60 年 3 月至 61 年 5 月
蔣彥士	61 年 5 月至 66 年 4 月
李元簇	66 年 4 月至 67 年 5 月
朱匯森	67 年 5 月至 73 年 5 月
李　煥	73 年 5 月至 76 年 7 月
毛高文	76 年 7 月至 82 年 2 月
郭為藩	82 年 2 月至 85 年 6 月
吳　京	85 年 6 月至 87 年 2 月
林清江	87 年 2 月至 88 年 6 月
楊朝祥	88 年 6 月至 89 年 5 月
曾志朗	89 年 5 月至 91 年 2 月
黃榮村	91 年 2 月至 93 年 5 月
杜正勝	93 年 5 月至 97 年 5 月
鄭瑞城	97 年 5 月至 98 年 9 月
吳清基	98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
蔣偉寧	101 年 2 月迄今

第二節 地方教育行政制度

我國的教育行政制度原本係中央、省、縣市三級制，教育行政機關中央者爲教育部，省者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教育廳），縣市者爲教育局。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公布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本的教育廳改隸爲教育部中部辦

公室，而我國的教育行政制度轉變爲中央與地方二級制，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地方爲直轄市、縣市的教育局（處）。

本節就省教育行政制度、直轄市教育行政制度、縣市教育行政制度等 3 部分說明之。

一、省教育行政制度

34 年，臺灣光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設教育處，爲掌理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最高機關，處內四科、五室、四委員會。36 年 5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爲臺灣省政府，教育處亦隨改制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38 年，中央政府遷臺，教育事務鉅增，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乃與日擴充，直至 44 年，計增至六科、四室、八委員會。其後，在時空情境變遷下，教育廳行政組織調整頻繁。81 年，教育廳組織擴編爲六科（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第六科）、九室（秘書、總務、軍訓、會計、統計、人事、督學、研考、政風）、三小組（訓育、資訊、法規）、二委員會（國語推行、國民體育）及國民教育巡迴導團。

88 年 7 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教育廳改隸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要職權爲負責督導臺灣省及金門、連江縣（馬祖地區）公私立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之業務。

二、直轄市教育行政制度

83 年 7 月 29 日《直轄市自治法》公布，將地方教育文化事項列爲市民享受之權，市教育文化事業列爲市自治事項。88 年 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公布，將地方教育文化事項列爲直轄市市民享受之權，教育文化事項列爲直轄市自治事項。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直轄市涉及教育事務之職權爲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編制現況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改制爲直轄市，臺北市政府設立教育局，設第一至第四科分別辦理高等及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業務，及軍訓、督學、主計、人事四室，置 129 人。60 年 11 月 25 日，組織編制增設研究發展考核室，員額增爲 169（3）人。69 年 4 月 29 日，組織編制增設第五科辦理體育教育業務，員額 197 人。72 年 12 月 11 日，將主計室改設會計室並增設統計室，員額不變。78 年 10 月 24 日，組織編制增設第六科辦理工程及財產業務，員額增爲 228 人。82 年 8 月 11 日，將人事查核人員改成立政風室，員額 230 人。87 年 2 月 26 日，修正組織編制，改設第一至第八科，分

別辦理高等及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小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工程及財產等業務，並增設秘書、資訊室，員額增爲 265（1）人。93 年 8 月 7 日，配合成立全國第一個體育專責機構－體育處，修正組織編制，各業務科改以功能職掌命名，並精減員額爲 254 人。99 年 2 月 12 日，廢止《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組織編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目前設有 8 科 8 室，各科室職掌如下：

1. 高等及職業教育科：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登記檢定訓練等事項。
2. 高中及國中教育科：中等教育事項。
3. 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4. 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5. 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
6. 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事項。
7.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8. 工程營繕及財產管理科：市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取得與財產管理事項及市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營繕工程設計、規劃、發包、監造之事項。
9. 秘書室：事務、文書、出納、研考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10. 資訊室：行政電腦化及協同各科室辦理資訊教育事項。
11. 軍訓室：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12. 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13.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帳務檢查等事項。
14.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15.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6.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如圖 2-2-2-1 所示。

臺北市政府改制後，歷任教育局長之姓名及到任期間如表 2-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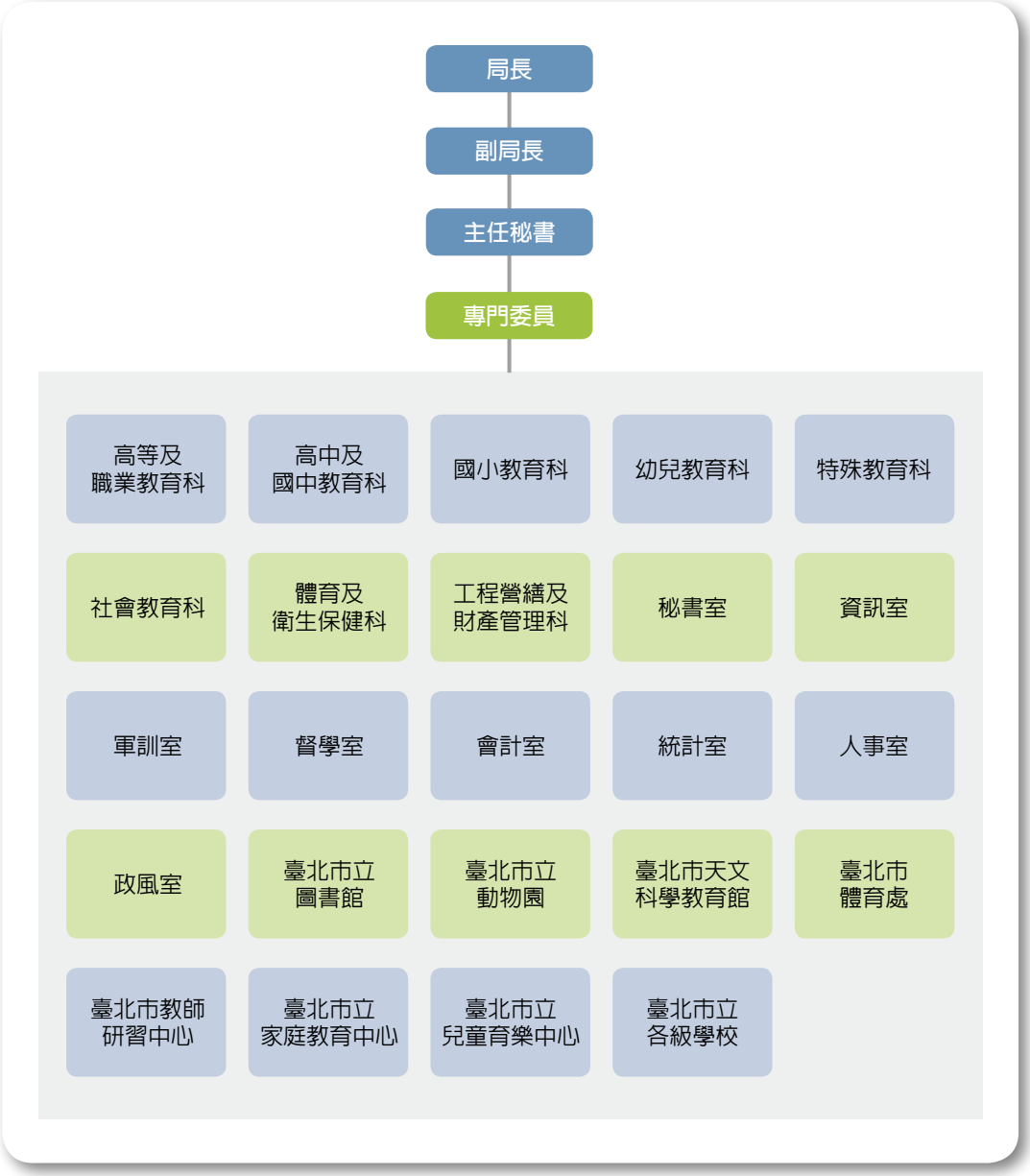

圖 2-2-2-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表 2-2-2-1　臺北市政府改制後歷任教育局局長一覽表

姓名	到任期間	備註
劉先雲	56 年 7 月至 58 年 8 月	
高銘輝	58 年 8 月至 65 年 7 月	
施金池	65 年 7 月至 68 年 7 月	
黃昆輝	68 年 7 月至 70 年 12 月	
毛連塭	70 年 12 月至 75 年 8 月	
陳漢強	75 年 8 月至 80 年 3 月	
林昭賢	80 年 3 月至 83 年 12 月	
陳師孟	83 年 12 月至 84 年 2 月	代理
吳英璋	84 年 2 月至 87 年 3 月	
郭生玉	87 年 3 月至 87 年 12 月	
白秀雄	87 年 12 月至 88 年 2 月	代理
李錫津	88 年 2 月至 91 年 12 月	
吳清基	91 年 12 月至 97 年 5 月	
吳清山	97 年 5 月至 98 年 10 月	
康宗虎	98 年 10 月至 100 年 8 月	
丁亞雯	100 年 8 月迄今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現況

高雄市自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爲直轄市，隸屬行政院。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奉行政院核定合併改制爲「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教育處、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併改制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其組織及編制均相對擴大，除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外，設 8 科 6 室，人員編制爲 161 人。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目前設有 8 科 6 室，各科室職掌如下：

1. 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際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2. 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3. 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4. 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等事項。
5. 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6. 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7.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8. 教育科技科：教育科技等事項。
9. 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10. 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11. 軍訓室：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12.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13.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4. 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如圖 2-2-2-2 所示。

高雄市政府改制後，歷任教育局長之姓名及到任期間如表 2-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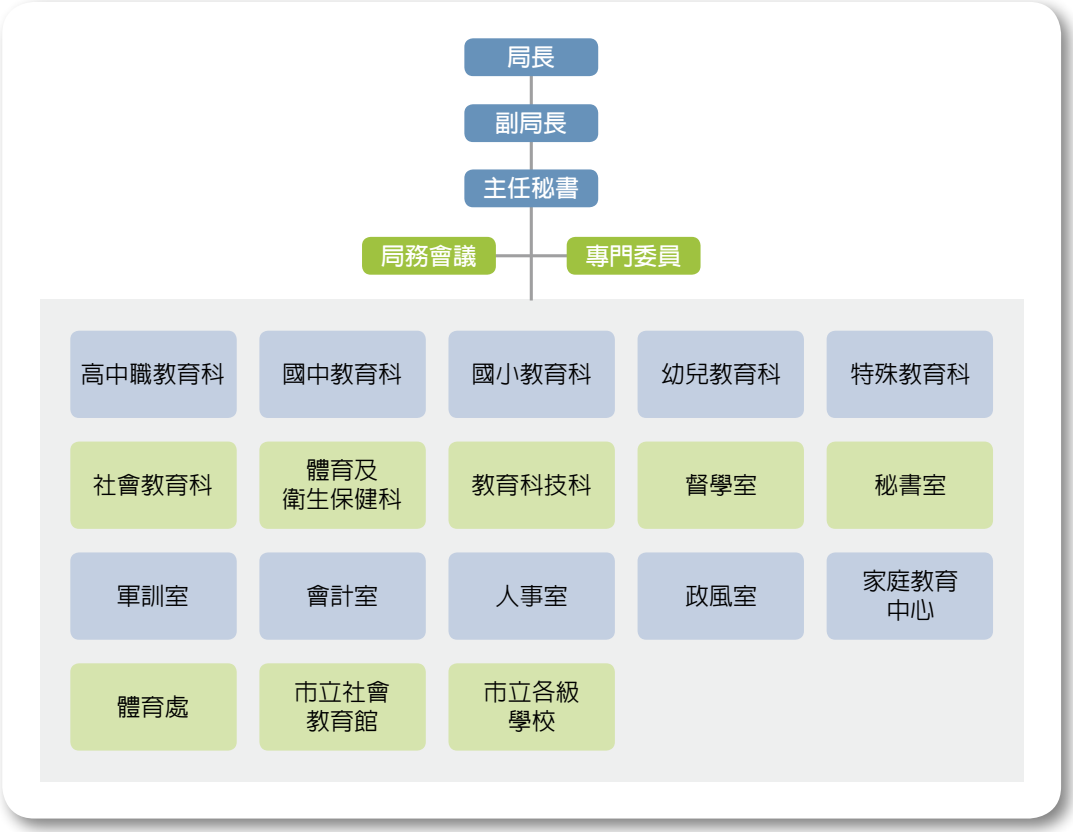

圖 2-2-2-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表 2-2-2-2 高雄市政府改制後歷任教育局局長一覽表

姓名	到任期間
陳梅生	68 年 7 月至 71 年 8 月
羅旭升	71 年 8 月至 80 年 1 月
王清波	80 年 1 月至 85 年 8 月
羅文基	85 年 8 月至 88 年 1 月
曾憲政	88 年 1 月至 92 年 1 月
鄭英耀	92 年 1 月至 93 年 7 月
鄭進丁	93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
鄭英耀	95 年 12 月至 97 年 6 月
蔡清華	97 年 6 月至 101 年 2 月
鄭新輝	101 年 2 月迄今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現況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爲直轄市，並更名爲「新北市」，隸屬行政院。新北市政府設立教育局，主管全市教育行政，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置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置主任秘書 1 人。其組織編制規模均相對擴大，人員編制由原有之 74 人，增至 278 人。新北市政府首任教育局局長爲林騰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目前設有 10 科 6 室，各科室職掌如下：

1. 中等教育科：高中職、國民中學之教務、行政等事項。
2. 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之教務、行政等事項。
3. 幼兒教育科：幼稚園教務行政、課程等事項。
4. 社會教育科：成人教育、藝文教育及補習教育等事項。
5. 特殊教育科：學校特殊教育、訓導及輔導等事項。
6. 學生事務科：學校衛生、保健及學生事務等事項。
7. 課程教學研究科：課程發展、教學研究等事項。
8. 永續環境教育科：永續環境、學校土木工程、電力系統安全督導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9.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政策規劃、教育文化及福利衛生等事項。
10. 教育研究發展科：教育研究、專業發展及教育網路等事項。
11. 督學室：視察輔導學校行政及教學視導等事項。

12.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13. 軍訓室：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14.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5.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6.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如圖 2-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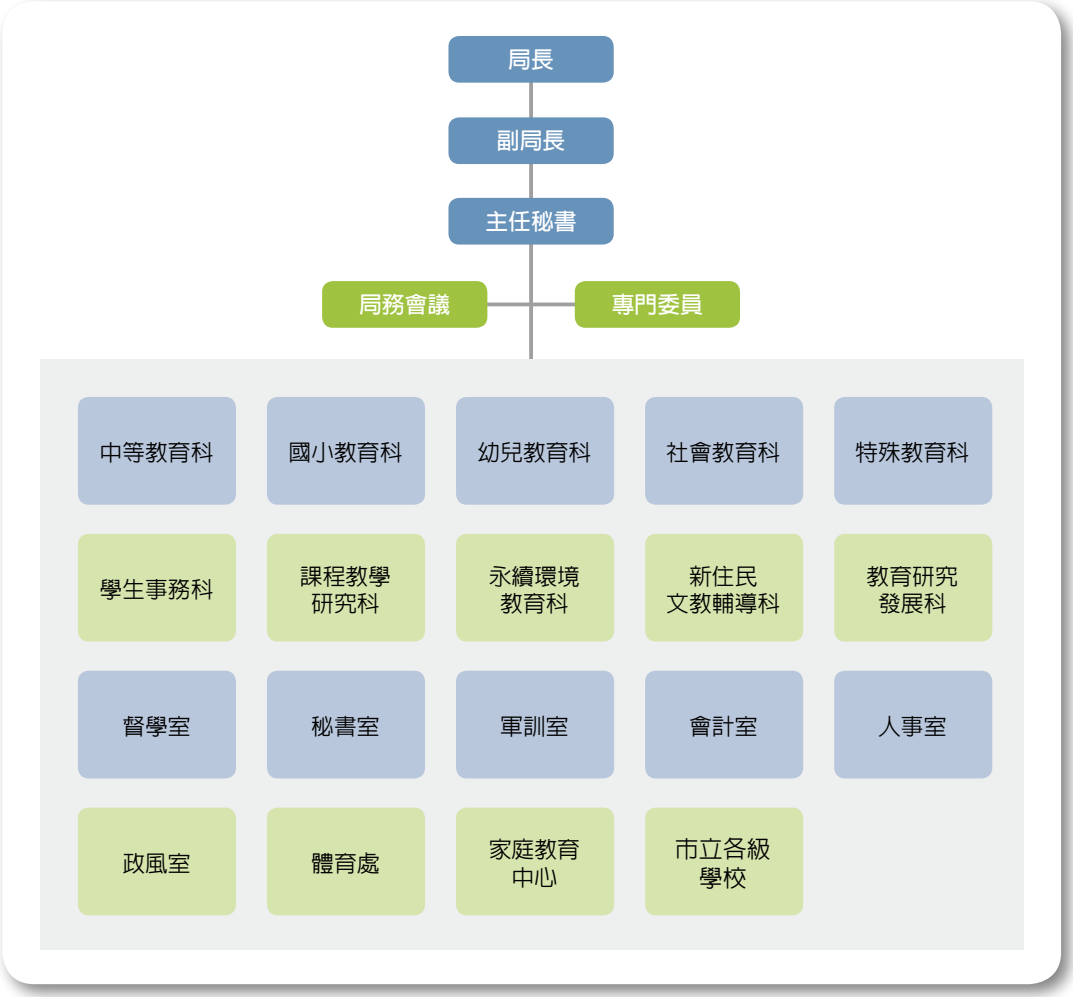

圖 2-2-2-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現況

臺中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由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爲直轄市，隸屬行政院。臺中市政府設立教育局，主管全市教育行政。教育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置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局長、副局長之下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 1 人，下設 6 科 6 室，含科長、主任、秘書、督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營養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等計 129 人。臺中市政府改制爲直轄市後，首任教育局局長爲賴清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目前設有 6 科 6 室，各科室職掌如下：

1. 中等教育科：掌理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2. 國小教育科：掌理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3. 幼兒教育科：掌理幼兒教育事項。
4. 社會教育科：掌理社會教育事項。
5. 特殊教育科：掌理特殊教育事項。
6. 體育保健科：掌理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7. 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行政電腦設備管理、推動學校資訊教育、所屬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9. 軍訓室：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10.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1.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2. 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如圖 2-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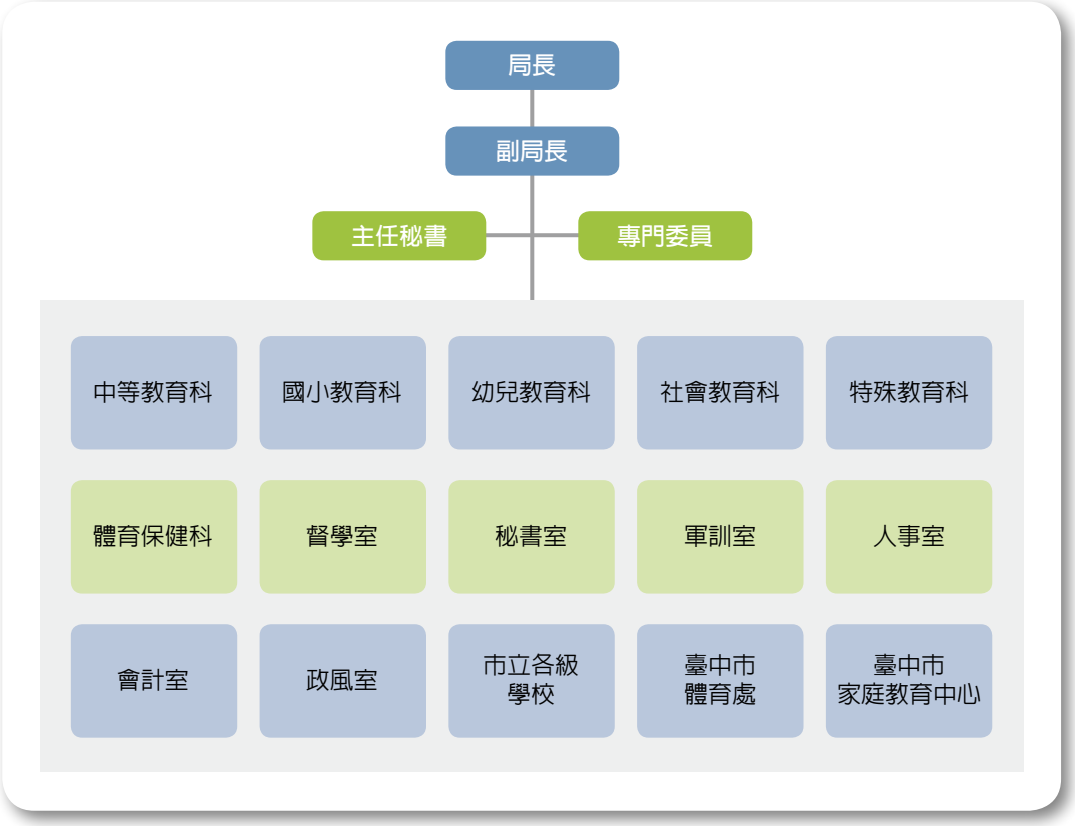

圖 2-2-2-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現況

臺南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由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爲直轄市，隸屬行政院。臺南市政府設立教育局，主管全市教育行政。教育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局長、副局長之下置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股長、科員、辦事員、技士、技佐、書記等共 100 人。臺南市政府改制爲直轄市後，首任教育局局長爲鄭邦鎮。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目前設有 6 科 5 室，各科室職掌如下：

1. 中等教育科：掌理中等教育事項。
2. 國小教育科：掌理國民小學事項。
3. 社會教育科：掌理社會教育事項。
4. 幼兒教育科：掌理學前教育事項。

5. 特殊教育科：掌理特殊教育事項。
6. 體育保健科：掌理學校體育衛生事項。
7. 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事項。
8.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秘書室：掌理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11. 政風室：辦理政風相關事項。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如圖 2-2-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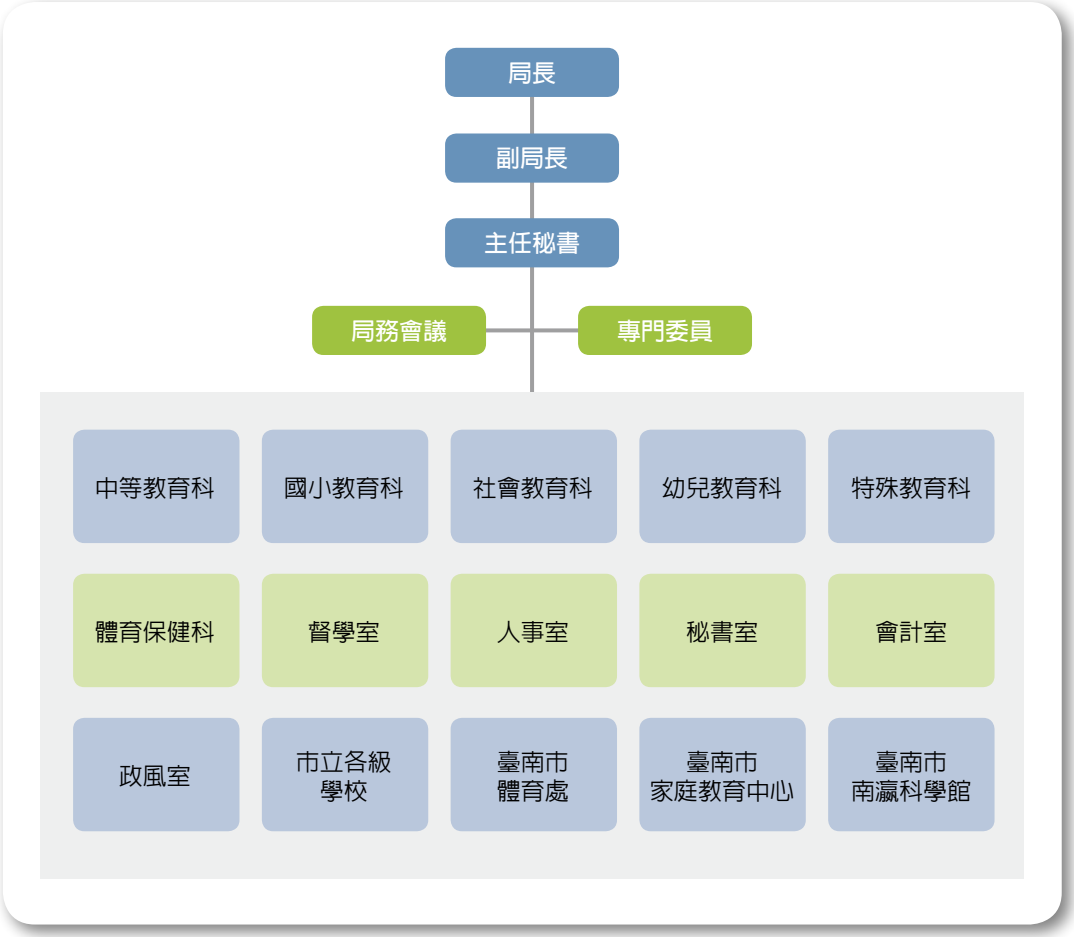

圖 2-2-2-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三、縣市教育行政制度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縣市涉及教育事務之職權爲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現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因各地方教育行政事務之繁簡不同，其編制未盡相同，員額編制亦非一致。以員額配置爲例，最多者爲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計 123 人；最少者爲連江縣政府教育局，計 8 人。各縣市教育局（處）員額配置如表 2-2-2-3 所示。

表 2-2-2-3　各縣市教育局（處）員額配置表

單位：人

縣市教育局（處）	員額配置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2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38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21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26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23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28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11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47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31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32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43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43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40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24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23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14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8

茲以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組織編制現況爲例，分別說明如下：

（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制現況

桃園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爲準直轄市，升格後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其組織及編制均相對擴大。教育局置局長 1 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副局長以下置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學、技正、專員、編審、研究員、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營養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總員額爲 123 人。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目前設有 6 科 5 室，各科室職掌如下：

1. 中等教育科：高中職、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校務行政、教務、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訓導、輔導、校長與教師人事、評鑑及獎學金等事項。
2. 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之學生入學、校務行政、教務、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訓導、輔導、校長與教師人事、評鑑、獎學金及資訊教育等事項。
3.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幼稚園設班、招生、校務行政、教務、課程教學及評鑑等事項。
4. 終身學習科：成人教育、藝文教育、進修學校及補習教育等事項。
5. 體育保健科：各級學校體育活動事務、衛生、保健及永續環境教育等事項。
6. 教育設施科：各級學校工程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7. 督學室：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
8.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9.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0.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如圖 2-2-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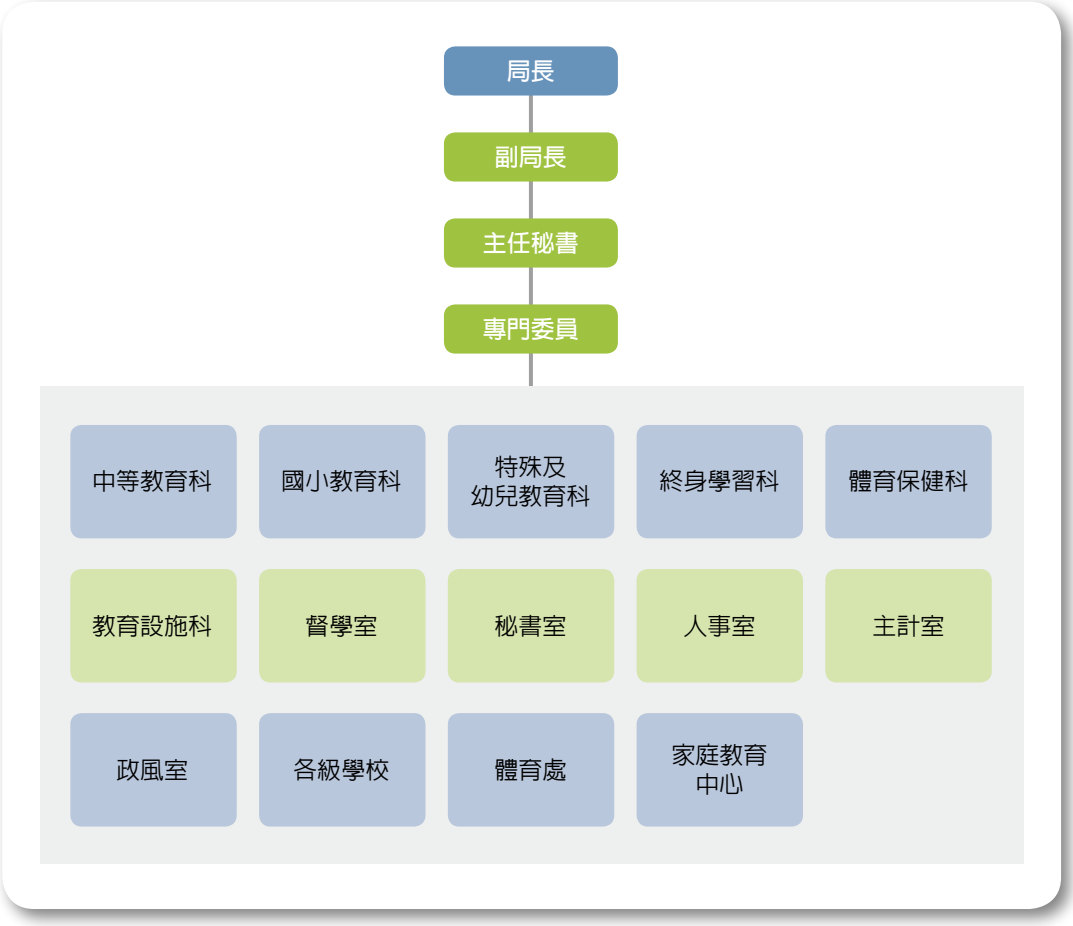

圖 2-2-2-6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二）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編制現況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置局長 1 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局長以下置督學 2 人及課程督學 1 人，課長 2 位、課員、支援教師、約僱人員等若干人，總員額爲 8 人。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目前設有 3 課 1 室，各課室職掌如下：

1. 學管課：掌理中等教育、幼稚園、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友善校園及教育網路中心定等事項。
2. 社教課：掌理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社會教育事項及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3. 國教課：掌理離島建設、鄉土教育及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等事項。

4. 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如圖 2-2-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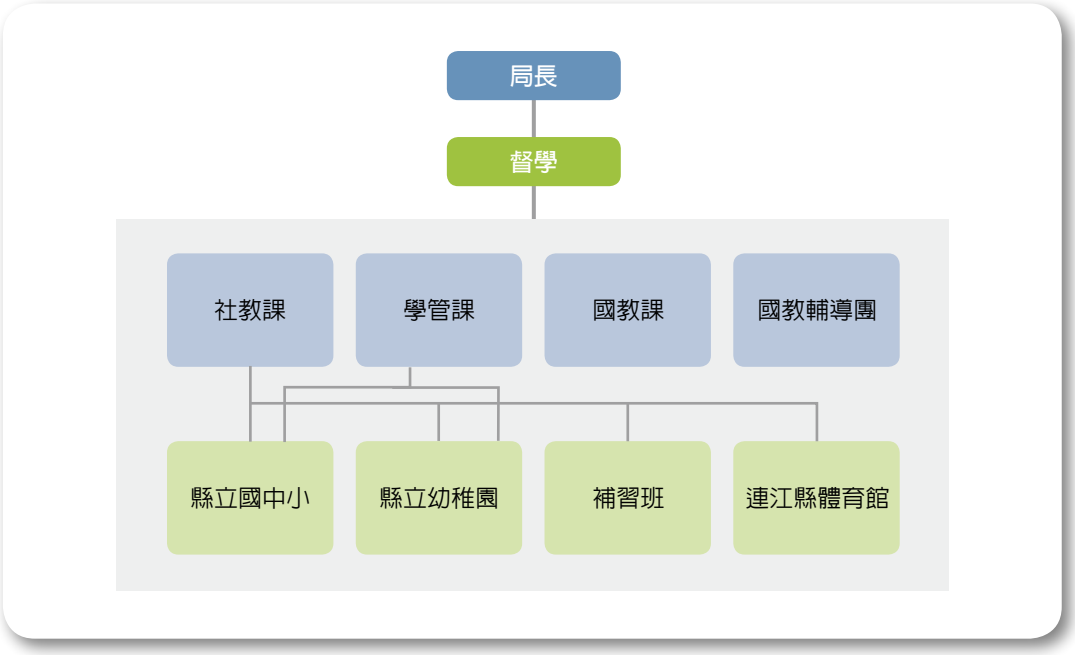

圖 2-2-2-7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第三章 全國教育會議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全國性教育會議計舉行八次，臨時性、非正式性教育會議舉行過八次。每次會議的舉辦，均有其時代使命，以配合政府施政和建設需要，並研議各種實施方案或計畫，促使教育發展、推動社會進步、充實國家力量。本章分全國教育會議之緣起、前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重點、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等三節撰述。

第一節 全國教育會議之緣起

一、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民國 17 年 5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南京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 78 人，由大學院長（相當於現在的教育部部長）蔡元培主持。當時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未久，全國統一在望，有關教育的發展，亟需釐訂正確方向，俾有所遵循。大學院乃以「三民主義的實施，教育行政的統一，學術系統的整理，教育經費的保障，教育效率的增進」爲主題，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

19 年 4 月 15 日至 23 日在南京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 106 人，由教育部部長蔣夢麟主持。當時已邁入「訓政時期」，政府正積極規劃各部門建設之際，教育部乃定爲「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理並發現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以研訂整套的教育方案。

三、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28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在重慶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 231 人，由教育部部長陳立夫主持。當時已進入對日抗戰時期，多數學校停頓或內移，青年奔赴後方復學。爲因應戰時情況，此次會議乃以《抗戰建國時期教育實施方案》爲討論主題，使抗戰時期的教育仍能有效的實施。

四、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34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在重慶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 191 人，由教育部部長朱家驊主持。時值抗戰勝利，全國教育之善後復員，亟待統盤籌劃。諸如戰時遷移後方教育機關復原問題、收復區和光復區教育整合問題、留在西北西南各級教育機關繼續發展問題、參加抗戰工作青年及失學青年就學復學問題等，尤須群策群力、集思廣益，策定妥

善措施，教育部特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五、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議

3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廣州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 125 人，由教育部部長杭立武主持。教育部爲「安定學校現狀，整飭學校風氣，配合戡亂建國國策，適應戰時軍政需要，對各級各類教育之措施，予以全面檢討，藉求改進」，特召開此項會議。

六、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

51 年 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臺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 326 人，由教育部部長黃季陸主持。當時中央政府已播遷臺灣，政府期使以農業爲主導的經濟結構轉化成以工業作爲主導，有關人力的培育自須預加規劃，乃以「檢討現行學制與當前教育問題，研討配合經濟建設教育方案，規劃大陸教育重建事項，發展華僑教育，及加強國際文教之聯繫」爲主題，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

七、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

59 年 8 月 24 日至 29 日在臺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 428 人，由教育部部長鍾皎光主持。當時經建計畫推行已見成效，社會繁榮、民生日裕，隨之衍生若干不良現象，亟需通過教育措施予以導正，乃以「遵行總統革新教育指示，檢討當前教育問題，擬訂復國建國教育綱領及教育革新方案，研討加強科學教育及文化建設，並規劃大陸教育重建事項」爲此次會議的主題。

八、行政院教育會議

6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臺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 119 人，由教育部部長蔣彥士遵奉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指示負責籌辦。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任內戮力國家各項建設，著重各部門整體策劃、配合推行，乃於 64 年舉行經濟會議之後，復召開教育會議，邀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首長及教育文化界碩彥參加，討論 6 項中心議題：

（一）如何發揮教育功能加強心理建設。
（二）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
（三）如何培養經濟發展所需技術人力。
（四）如何改進師範教育。
（五）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
（六）如何籌措與分配教育經費。

九、全國國民教育會議

70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臺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 150 人，由教育部部長朱匯森主持。時值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有年，各項國教有關問題亟待進一步研討改進，教育部乃以「改進國民教育行政措施及經費、提高國民教育人員素質、改進國民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加強公民教育並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及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等 5 項作爲中心議題。

十、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

77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臺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 491 人，由教育部部長毛高文主持。當時我國社會結構、國民生活型態、青年心理與潮流趨向，均在急速變遷之中。一方面爲使教育制度及行政措施更富彈性，以因應多元化的社會需要；另一方面爲把握質與量並重、人文與科技兼顧的發展原則，以全面提升教育素質，均需就教育事務予以通盤研議改進。教育部乃以「爲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高度開發國家的文化基礎與人力資源預作準備，策訂教育長程發展計畫」爲此次會議的主題。

十一、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

83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臺北市召開，出席人數共計 458 人，由教育部部長郭爲藩主持。當時國內無論在政治生態、社會結構、經濟發展或國民知識、思想等方面均有很大的變化，民間的教育改革運動盛行。在掌握時代脈動、追求進步革新的前提下，教育必須積極主動加以調適，從全方位考量，並力求改進，來因應各方發展需要。教育部爲「推動多元教育，提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特舉行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

十二、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

88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臺北市召開，出席人數共計 227 人，由教育部部長林清江主持。時逢千禧年，爲瞭解《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並評估其成效，以作爲檢討修正方案及其實際推動進程之依據；整合各界對教育改革之建言，並凝聚共識，以作爲政府施政之參考，教育部特召開「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邁向教育新世紀。

十三、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

90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臺北市召開，出席人數共計 223 人，由教育部部長曾志朗主持。時值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已歷 5 年，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亦已逾 3 年，教育部爲驗收教育改革的成果，檢討《教

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整合改革方案與社會的共識，作爲規劃後續方案之參考，特召開「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期爲當時的教育改革帶來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

十四、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92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臺北市召開，出席人數共計 506 人，由教育部部長黃榮村主持。當時處於電子數位化、國際化的環境，在以知識主宰經濟的資訊社會中，教育的發展與個人及國家的發展環環相扣。另教育改革已近 10 年，10 年內教育的環境起了許多空前的變化。教育部爲「檢討當前重大教育議題，提出因應對策；規劃未來教育發展政策，研擬教改藍圖；整合行政部門教育資源，落實教改成效」，特召開此次會議，以形塑「營造快樂學習環境」、「激發教育創新動力」、「培養具有活力、創意、競爭力的 e 世紀國民」3 個教育願景，作爲全民教育運動的開端，主要聚焦研討三大中心議題：

（一）落實弱勢照顧，實踐社會公平正義。
（二）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教。
（三）促進高等教育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十五、全國教育博覽會

9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北區（臺北縣）、中區（臺中市）、東區（花蓮縣）、南區（高雄市）等 4 區舉辦，出席人數共計約 40 萬人次，由教育部部長杜正勝籌辦。當時教育部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 ── 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爲願景，提出「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等四大施政主軸，特舉辦 4 場次「全國教育博覽會」，期達成下列 4 項目的，讓每個人都成功。

（一）激發全民參與教育熱忱，深化認識臺灣教育。
（二）展現多元教育改革成果，前瞻教育永續發展。
（三）整合各界教育文化資源，活化臺灣社會脈動。
（四）構築未來施政核心主軸，健全教育完整布局。

第二節 前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重點

一、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大學院以「三民主義的實施，教育行政的統一，學術系統的整理，教育經費的保障，教育效率的增進」爲主題，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計分：三民主義教育、教

育行政、教育經費、普通教育、社會教育、高等教育、體育及軍事教育、職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出版物及圖書館，以及改進私立學校等 12 類，共計 117 件。最重要的收穫，是確立我國的教育宗旨應以三民主義爲根據的基本原則。

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部爲「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理並發現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以研訂整套的教育方案。該方案預定實施 20 年，全案計分 10 章：

（一）《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二）《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三）《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四）《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五）《改進中等教育計畫》
（六）《改進高等教育計畫》
（七）《改進社會教育計畫》
（八）《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畫》
（九）《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十）《確定教育經費計畫》

三、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此次會議以《抗戰建國時期教育實施方案》爲討論主題，使抗戰時期的教育仍能有效的實施。決議案計分下列 14 類，共計 207 案。

（一）教育行政
（二）初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高等教育
（五）師範教育
（六）職業教育
（七）女子教育
（八）社會教育
（九）戰時特殊教育
（十）邊疆教育

（十一）僑民教育
（十二）訓育
（十三）體育軍訓
（十四）教材教具

本次會議最重要的收穫，是由大會通過了《戰時各級教育實施綱要》，內容計有 9 大方針與 17 要點，爲這一時期教育方面最重要的文獻，也奠立了抗戰勝利的基礎。

四、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本次會議，計通過戰時內遷教育機關的復員案件 21 案、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案 47 案，共計 68 案。

五、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議

教育部爲「安定學校現狀，整飭學校風氣，配合戡亂建國國策，適應戰時軍政需要，對各級各類教育之措施，予以全面檢討，藉求改進」，特召開此項會議。通過有關地方教育、高等教育、戰區學生救濟、整肅學風等 33 案。

六、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部以「檢討現行學制與當前教育問題，研討配合經濟建設教育方案，規劃大陸教育重建事項，發展華僑教育，及加強國際文教之聯繫」爲主題，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本次會議，共有提案 182 案。經整理歸併後，計分下列 13 類，共計 109 案，均經會議通過。

（一）教育行政
（二）國民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師範教育
（五）職業教育
（六）高等教育
（七）社會教育
（八）僑民教育
（九）訓育
（十）體育
（十一）科學教育

（十二）國際文教
（十三）光復大陸教育重建

本次會議的重要收穫，是對於政府遷臺以後的教育措施，作全面的研討，並訂定各種具體可行的方案，分別實施，奠立了當時教育發展的基礎。

七、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部以「遵行總統革新教育指示，檢討當前教育問題，擬訂復國建國教育綱領及教育革新方案，研討加強科學教育及文化建設，並規劃大陸教育重建事項」爲此次會議的主題。本次會議共有提案 197 案，經整理歸併後，計分下列 16 類，共計 160 案，均經會議通過。

（一）教育政策
（二）學制
（三）教育行政
（四）師資培訓
（五）課程教材
（六）科學教育
（七）高等教育
（八）專科職業教育
（九）中等及國民教育
（十）文化建設及社會教育
（十一）民族精神教育
（十二）訓育
（十三）體育
（十四）國際文務
（十五）僑民教育
（十六）臨時動議

第四、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均使我政府播遷來臺後的教育事業，獲得多方面的助力與發展。

八、行政院教育會議

本次會議，討論下列 6 項中心議題：

（一）如何發揮教育功能加強心理建設
（二）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
（三）如何培養經濟發展所需技術人力
（四）如何改進師範教育
（五）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
（六）如何籌措與分配教育經費

會議結束後，教育部即將 6 項中心議題研討結論 106 項及其他意見 20 項，各依其所需完成期間，予以分類分項，擬訂執行計畫，自民國 65 年 1 月起依據所擬計畫分別執行；計爲期 1 年之近程計畫 42 項，3 年之中程計畫 93 項，及需時 6 年之遠程計畫 20 項；並成立執行工作會報，指定研究人員，負責實際推動執行。

九、全國國民教育會議

教育部以「改進國民教育行政措施及經費、提高國民教育人員素質、改進國民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加強公民教育並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及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等 5 項作爲中心議題，其中前 4 項議題的決議案，計有 151 項；而第 5 項議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則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提經院會通過核定實施。

十、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部以「爲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高度開發國家的文化基礎與人力資源預作準備，策訂教育長程發展計畫」爲此次會議的主題。本次會議議案分兩大類，一爲各級教育發展計畫，二爲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經過 5 天研討，本次會議達成下列 3 項重要任務：

（一）分析國內外教育、文化、經濟及社會發展情勢，檢討我國當前教育政策及問題，並據以規劃未來教育發展的取向。
（二）制訂各級教育發展計畫，以配合未來教育發展的取向。計畫內容包括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以及體育等七大類，每一類並分別確定其基本方針、計畫項目及實施辦法。
（三）制訂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以促進各級教育發展。對於各級學校課程架構作總體規劃，俾強化課程內容，提高教育成效。

十一、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部爲「推動多元教育，提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特舉行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本次會議，討論下列 8 項中心議題，整理歸併出 454 項結論事項。

（一）教育資源分配
（二）建立彈性學制
（三）革新課程發展
（四）改進師資培育
（五）提升大專品質
（六）推展終身教育
（七）推展全民體育
（八）兩岸學術交流

會議結束後，教育部將會議主要結論加以研討彙編成《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行政院並於 83 年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85 年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櫫教育改革五大方向：「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及八大改革重點項目。嗣後，教育部融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於 86 年提出《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並根據 30 大項計畫綱要，研提具體的中長程計畫 18 種、實施方案 12 種，以爲全面推動落實教育改革工作之依據。其後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決議，於 87 年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取重點關鍵項目，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從 88 年至 92 年推動 12 項方案項目。

十二、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

爲邁向教育新世紀，教育部特召開「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討論下列 12 項中心議題，整理歸併出 709 項重要結論及建議事項，並據以修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一）健全國民教育
（二）普及幼稚教育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七）推展家庭教育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十）暢通升學管道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十三、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

爲當時的教育改革帶來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教育部特召開「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討論下列 5 項中心議題，整理歸併出 19 項重要結論及 70 項建議事項，並據以修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一）整備教育環境
（二）提升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水準
（三）改善弱勢者教育
（四）改進教育內容
（五）大學追求卓越

十四、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教育部以「營造快樂學習環境，激發教育創新動力，培養具有活力、創意、競爭力的 e 世紀國民」爲此次會議的願景。本次會議，討論下列 3 項中心議題，整理歸併出 147 項重要結論及建議事項，並據以研訂教育促進方案。

（一）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
（二）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

十五、全國教育博覽會

教育部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 —— 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爲施政的總目標，特舉辦 4 場次「全國教育博覽會」，期讓每個人都成功。本次博覽會，展現教育部 94 年至 97 年之教育施政主軸，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爲四大綱領，提出 13 項策略及 34 項行動方案。

第三節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籌辦經過

（一）會議緣起

教育是社會發展的動因，而社會發展的結果也回饋提供了教育運作的環境和資源。因此，教育與社會的發展可以說是一種唇齒相依、血脈相連的關係。衆所皆知，「經濟奇蹟」或「亞洲四小龍」，幾乎是上一個世紀臺灣在世界舞臺上所締造的另一個受人稱羨的代名詞。而事實上，臺灣是一個四面環海、天然資源缺乏的島國；經濟發展必須依賴優質的人力資源。因此，如何體察世界教育思潮與發展趨勢，並植基在當前臺灣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發展脈動上，檢討過去教改的得失，把握並發展當前的優勢，及調整與策劃新世紀、新教育的發展願景和策略，實關係著臺灣在新世紀競爭激烈的國際舞臺上，能否再創亮眼成績的關鍵因素。而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亦相當程度地承負著此一教育促進社會轉型發展的歷史使命。

每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召開，均有其時代的背景意義。民國 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召開，當時臺灣社會面對整體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解放，教育人員的教學與學術發展自主意識和權力高漲，民衆要求參與教育決策、批判與抗拒僵化的教育生態現象層出不窮；而對於教育內容客觀性與合理性的質疑，對於教育環境與設施的不滿，以及對於傳統中央集權教育行政管理制度的抗衡等，點點滴滴地，均直接或間接地成爲衝擊教育變革的根源。例如，當時 410 教改大遊行提出了推動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訂定《教育基本法》，以及教育現代化等四大訴求；而整體社會要求教育鬆綁、教育民主化、自由化、多元化的聲浪亦如風起雲湧。因此，該次會議之規劃，乃以推動多元教育、提升教育品質爲主軸，提出：教育資源分配、建立彈性學制、革新課程發展、改進師資培育、提升大學品質、推廣終身教育、推展全民體育，以及兩岸學術交流等 8 大中心議題，並涵括 40 個子議題，作爲會議的主要內容。而此一會議結果亦經彙編成《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並和後來由李遠哲先生所領導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臺灣之後十幾年的教育生態環境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88 年 5 月，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其目的係針對健全國民教育等 12 項重大教改議題之執行成效，作一次全面性的總體檢，並將檢討結論據以修訂《教育改行動方案》。90 年 12 月，爲總結教改得失，並提出其教育政策之主張，乃召開全國性「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以「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爲教育發展願景，並規

劃了：整備教育環境、提升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水準、改善弱勢者教育、改進教育內容及大學追求卓越等 5 項中心議題。此次會議之結果，亦成爲再度修訂《教育改行動方案》之依據。2 年之後的 92 年 9 月，教育部面對社會大眾普遍質疑教改實施以來，學生升學壓力反而更加沉重，教科書版本太多，多元入學方案造成入學機會的不公平現象等責難；爲回應整個社會對教育重建與創新發展的殷切期盼，乃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並以「營造快樂學習環境，激發教育創新動力，培養具有活力、創意、競爭力的 e 世代公民」爲教育願景，以：落實弱勢照顧，實踐社會公平正義；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教；以及促進高等教育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等三大中心議題爲會議主軸。而此一會議結果並據以擬訂《教育促進方案》。94 年 1 月，教育部爲「激發全民參與教育熱忱，深化認識臺灣教育；展現多元教育改革成果，前瞻教育永續發展；整合各界教育文化資源，活化臺灣社會脈動；及構築未來施政核心主軸，健全教育完整佈局」，乃規劃舉辦「全國教育博覽會」，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爲教育施政四大主軸，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

教育的革新與發展是一條永無止境的路。爲因應社會變遷與滿足民眾的需求，從 17 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教育部每隔一段時間，就會體察社會發展的脈動及民眾對教育改革的期待，召開全國教育會議以廣納建言，構築教育建設與發展之藍圖。而衡諸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召開，已有 16 年之久；期間雖陸續亦有數次全國性教改檢討或發展會議，惟其廣度與深度仍未臻全國教育會議之規模。且這十幾年來，國內外情勢發展已有諸多改變，資訊科技的急速進步，使全球化社會提早來臨；國際化人才培育及跨國性人力流動與競爭的趨勢，已成爲各國高等教育關注與發展的重點。其中諸如：OECD（2009）出版的《教育總覽》（Education at a Glance）所示：各國皆特別重視教育國際化的深化程度；同時，對教育產出學生的職場就業能力，亦主張教育體系應對其受教者的教育投入承負起績效責任的觀念；而歐盟（EU）亦提出強化各會員國高等教育學術交流與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和就業能力等多項高等教育措施；另日本近年來亦有「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及「大學整併」的革新措施；韓國的「BK21 計畫」、中國大陸的「211 工程」及「985 計畫」，以及臺灣所推動的 5 年 500 億頂尖大學及教學研究中心、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皆是。而隨著地球暖化的警訊，培養具有環保、法治及跨國文化觀念的地球村現代化公民素養，也是各國國民教育的共同議題。此外，近十幾年來臺灣社會正面臨諸如：少子化、老年化人口結構改變、產業外移、失業率攀升、大學校院數量過剩，亟須整併或退場、產業升級與轉型後企業全球佈局的跨國性人才需求日殷、國家認同與意識型態所引起的教育議題論爭日增、弱勢族群的教育機會與文化傳承問題、教育資源分配與 12 年國教規劃，以及中小學師資供需失衡……等問題。

綜合上述，臺灣的教育發展實已走到亟須大力重整與建構的時代轉捩點上；而此時又適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的歷史時刻，國家未來的建設發展亟需經由教育的革新與整體擘劃，實踐庶民教育正義的精神，開展新時代、新思維、新教育的嶄新風貌，培育才德兼備並具有國際觀、創新力、科技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優質人力，以加速促進臺灣邁入知識經濟社會理想的早日實現。因此，為因應社會對教育改革之殷切期望與落實政府對教育政策的銳意革新，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5 日宣示籌劃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希能藉此一會議之籌辦與召開過程，匯集教育學者專家、教師、校長、家長、學生以及關注教育改革民間人士之智慧和經驗，以更寬廣的胸襟和高度，眞誠對話，匯聚共識，共同為國家未來的教育發展貢獻心力，描繪藍圖，而此亦為教育部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寄望和目的。

（二）會議籌備規劃的理念 ── 滾動式會議方式的設計與實施

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民眾充滿豐富、多元、創新的思維，而教育議題一直是公共政策中最受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教育作用的發展與影響，溯至基礎教育階段的知識奠基和對孩子品格與行為習慣的養成，可能成為影響一生的關鍵；或者在高等教育階段對一個人生存所需之工作技能與學術發展能力的培養等，都深受教育歷程中傳道、授業、解惑的影響。因此，教育辦的好或不好，實關係到每一個人家庭、事業、社區和國家的發展，其深遠之影響，實與每一個民眾的生存與發展緊密關連；加以每一個人多少都曾親歷過一段或長或短的受教歷程，既有的教育親身經驗，影響其對教育的體會和看法，對教育改革議題也自然地會有較多的關注與參與。因此，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其規劃與設計上，除了諮詢教育專家學者的專識外，更須藉由此一會議之籌開過程，廣開言路，博諮眾意，多方徵集民眾意見，並凝聚社會對百年新教育發展的智慧、熱誠和力量，期能齊心協力地和教育工作者在這塊園地上一起耕耘、播種、灌溉、除草和施肥，俾園區內的各種大小樹木花草都能適質適性地在大家的呵護教導下，茁壯成長，蘊育成為國家社會發展的蓊樹茂林。

基於上述教育改革發展深受社會大眾和媒體關注的特性，且受到會議參與人數的限制，因此，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方式，採用滾動式意見彙集與議題形塑方式，在 2 天正式會議召開的前置階段，規劃提供全民參與的多元管道，經由網路意見徵集、民意信箱、辦理座談公聽會……等方式，讓專家學者的見解和民眾的看法，在過程中不斷地對話、討論和淬鍊，漸進地形成兼具專識和民意的整合性共識，最後再提至全國教育會議大會上共同討論後聚焦成為決議和結論。滾動式會議方式之推動過程如圖2-3-3-1所示。

前置準備階段：籌備會議

任務：一、規劃研議「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實施計畫」草案、大會時間及地點。
二、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家長、校長、民間教改團體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議題形塑小組」，研訂本次會議之中心議題。
三、規劃提供民眾多元參與管道，蒐集各方對會議議題之意見。

↓

專家意見與國內外經驗初步整合（第一次滾動）

任務：一、每一中心議題委請一位專家學者負責，並由其自行組成專題研析小組，研擬該中心議題之子議題及其相關之討論內容，包括：現況分析、問題說明與發展策略等。
二、各業務單位配合蒐集並提供各相關議題之國內外參考資料，適時地納入專題研析小組討論並彙整之。
三、提出各專題研析小組討論結果草案。

↓

專題研析小組會議聚焦（第二次滾動）

任務：一、以聚斂性思考概念邀請各專題研析小組委員，針對「第一次滾動」彙整之各中心議題及其子議題之討論結果草案，於籌備會中，再次交互深入探討及聚焦，以初步形成大會議題之初稿。
二、各中心議題專題研析小組之召集人須說明其討論過程及決議情形。
三、公布各中心議題交互討論結果之內容。

↓

專家共識與全民參與論壇聚焦（第三次滾動）

任務：一、依「第二次滾動」所形成之各議題結論，於北、中、南、東各區辦理全民分區座談會，由各議題專題研析小組成員面對面向民眾說明並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蒐集建議性意見並據以修正結論。
二、同步以網路論壇方式，蒐集民眾對各中心議題及其子議題之意見，並分別提供各專題研析小組參採修正。

↓

完成大會議題（定型與確立 — 第四次滾動）

任務：一、藉由前三階段的滾動歷程，建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心議題及其子議題之討論內容。
二、各中心議題之專題研析小組向部長簡報並經最後一次檢核後，確立各議題之討論內容。
三、彙整並編製會議之電子化和書面文字資料。

↓

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正式會議 — 滾動完成）

任務：一、召開會議，針對各議題進行討論。
二、各與會人員針對已形成之「發展策略」，參考現況說明、問題分析及歷次滾動會議發言意見之彙編資料，提出增刪或修正之意見。
三、彙整並提出會議決議與結論。

圖 2-3-3-1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推動過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手冊（頁 17-18）。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爲使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能圓滿順利推動，成立秘書組、議事組、資料及展覽組、總務組、財務組、接待組、新聞及文宣組、安全組等 8 組負責辦理各項籌備工作，各組工作職掌如表 2-3-3-1 所示：

表 2-3-3-1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分工職掌表

組別	工　作　職　掌	主（協）辦單位	聯絡人
秘書組	1. 綜理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籌備過程事務性工作。 2. 召開籌備大會及修正實施計畫、各組工作分工及職掌。 3. 寄發大會邀請函及分送會議相關資料。 4. 編製大會手冊。 5. 邀請大會貴賓、出席人員、各議題報告人，調查出席人數、住宿及差旅費事宜。 6. 貴賓、出席人員及大會工作證、記者採訪證及名牌之製發。 7. 大會出席費、差旅費之經費簽陳及核銷。 8. 函邀總統、院長出席開、閉幕典禮，撰擬致詞稿。 9. 規劃聯繫及協調相關事宜。	秘書室企劃科 （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總務司、中部辦公室、訓委會、特教小組、國會聯絡組、電算中心、文教處、環保小組、軍訓處、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張靜瑩 許嘉倩
議事組	1. 召開議事組會議，研訂議程、報告格式、記錄及設計發言條等事宜。 2. 各組報告之彙整。 3. 大會參考資料之彙整、印製。 4. 研訂議事規則並維持會場議事秩序。 5. 聘請大會司儀及司儀酬勞簽陳及核銷。 6. 整理大會各場次研討結論及紀錄。 7. 大會當日文件繕校、印製事宜。 8. 大會文件保管事項。	教研會 （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總務司、中部辦公室、訓委會、特教小組、電算中心、文教處、環保小組、軍訓處、秘書室管考科、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顏寶月 周莎菲
資料及展覽組	1. 研擬部長報告文書，並提供部長簡報書面資料。 2. 編印大會文宣資料。 3. 大會相關資訊上網事宜（由電算中心設置大會專屬網頁）。 4. 大會資料袋裝袋事宜。 5. 規劃展覽活動內容及布置展覽區（包括電腦及相關布置），展示近 16 年我國教育重大發展資料。	秘書室管考科 （電算中心、教育部相關司處及館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素艷 朱建平

（續下頁）

組別	工 作 職 掌	主（協）辦單位	聯絡人
	6. 編印《近 16 年來教育發展統計分析》。 7. 編印大會《重要結論與建議事項及研處情形一覽表》並列管之。 8. 彙編及製印大會會議實錄。		
總務組	1. 租借大會場地。 2. 大會會場布置、電話機、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等（實際臺數及放置地點視會場探勘情形決定）。 3. 議事組、新聞及文宣組人員工作室（包括記者室）、大會文件放置處及貴賓室之安排。 4. 物品購置、分發、核銷及保管。 5. 出席人員之住宿安排及車輛之供應調配。 6. 大會期間茶點及餐飲安排。 7. 醫藥衛生事項（包括準備口罩、洗手用品、酒精消毒水及耳溫槍）。 8. 大會錄影、錄音及攝影。 9. 其他有關事務及場地事項。	總務司 （電算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家圖書館）	楊淑華 陳筱茹
財務組	1. 大會經費預算之編擬。 2. 大會財務之登記稽核。 3. 大會有關之會計。	會計處 （教育部相關司處）	王崑龍 林雯玲
接待組	1. 出席人員之報到登記及接待。 2. 大會出席費及交通費之發放。 3. 大會會場之服務及照料。 4. 出席人員之住宿、照料及接洽。 5. 大會參觀活動及有關接待事項。	人事處 （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總務司出納人員、國會聯絡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惠娟 陳月玲
新聞及文宣組	1. 大會新聞稿之撰擬。 2. 新聞稿發布。 3. 媒體記者之聯繫及接待。 4. 相關新聞輿情之蒐集及整理。 5. 各項對外宣傳活動（包括會前記者會）。 6. 大會記者會之召開。 7. 大會識別標誌之美編設計及相關文宣之推動。	新聞組（文宣小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分區座談新聞稿由各議題主政單位撰擬、大會新聞稿由新聞組撰擬）	李泊言 徐光媚
安全組	1. 大會貴賓安全維護。 2. 會場內外之秩序維持。 3. 請願抗議等突發狀況之處理。	政風處	徐世通 徐連城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手冊（頁 55-57）。臺北市：教育部。

（三）大會的願景、主軸、中心議題與子議題的形塑結果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由教育部常務次長陳益興擔任「議題形塑小組」召集人，該小組成員包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王政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名譽教授吳武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吳清山、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李秀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李琪明、教改總體檢論壇教授周祝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授周愚文、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講座教授周燦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秦夢群、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前主任陳伯璋、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張榮輝、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劉欽旭、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家長、教師、校長團體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代表，前後經過 7 次的小組會議討論後，並參考民眾反映意見，形塑完成大會的願景、主軸與中心議題，並賡續由各中心議題專題研析小組研擬子議題，其結果如表 2-3-3-2 所示：

表 2-3-3-2　願景、主軸中心議題與子議題一覽表

願景（第1層）	主軸（第2層）	中心議題（第 3 層）	子議題（第 4 層）	主（協）辦單位	專題研析小組成員
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	精緻、創新、公義、永續	一、現代公民素養培育	（一）生命與品德教育 （二）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 （三）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 （四）生態與環境教育 （五）安全與防災教育 （六）藝術與美感教育	訓委會（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中部辦公室、軍訓處、顧問室、電算中心、環保小組）	李琪明教授（召）、吳翠珍教授、李明憲教授、林佳範教授、張子超教授、陳瓊花教授
		二、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一）教育行政組織再造與人力運用 （二）學校組織再造與人力運用 （三）教育資源籌措與分配 （四）教育設施與規劃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參事室、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中部辦公室、會計處、人事處、教研會、訓委會、法規會）	謝文全教授（召）、吳清山主任、許添明教授、陳伯璋教授、湯志民教授、蓋浙生教授

（續下頁）

願景（第1層）	主軸（第2層）	中心議題（第 3 層）	子議題（第 4 層）	主（協）辦單位	專題研析小組成員
		三、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一）精緻體育教學，普及全民運動 （二）充實運動資源，健全體育體制 （三）營造優質環境，保障運動權益 （四）強化競技科研，完備培育機制 （五）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 （六）拓展健康夥伴，深化健康促進	體育司（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中部辦公室）	張少熙教授（召）、王同茂教授、吳仁宇教授、周宏室教授、劉潔心教授、鄭志富副校長
		四、升學制度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後期中等學校學區劃分及資源調整與充實 （二）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改進與輔導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式改進 （四）K–12 年課程規劃、教育實驗與生涯輔導 （五）幼兒教育強化與精進	中部辦公室（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訓委會）	周愚文教授（召）、方德隆教授、吳榕峯校長、李奉儒教授、幸曼玲教授、劉欽旭理事長、謝國清理事長
		五、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	（一）高等教育體系之調適與發展 （二）高等教育機構之自我定位與治理 （三）高等教育與資歷架構 （四）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合作 （五）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機會均等	高教司（技職司、文教處、顧問室）	楊國賜教授（召）、王如哲教授、侯永琪教授、楊瑩教授、戴曉霞教授

（續下頁）

願景（第1層）	主軸（第2層）	中心議題（第 3 層）	子議題（第 4 層）	主（協）辦單位	專題研析小組成員
		六、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	（一）策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二）擘劃新移民的新教育 （三）實現弱勢支持的教育環境 （四）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 （五）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 （六）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	國教司（高教司、社教司、中部辦公室、教研會、特教小組）	吳武典教授（召）、周祝瑛教授、周惠民教授、孟瑛如教授、張芳全教授、郭靜姿教授
		七、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一）孕化教育志業良師，發揚師道文化典範 （二）宏觀發展師資質量，確立師培品保機制 （三）發展師培重點大學，導引創新師培模式 （四）建構充裕公平環境，優化偏鄉教師素質 （五）深耕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中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人事處、教研會）	楊思偉校長（召）、何希慧教授、張新仁教授、陳木金教授、游自達教授、劉慶中校長
		八、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一）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學校經營策略 （二）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學生基礎能力 （三）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調整學科領域 （四）落實知識加值與產學合作	技職司（高教司、社教司、中部辦公室、顧問室）	李祖添校長（召）、李大偉校長、周燦德教授、芮祥鵬副校長、張國恩校長、彭宗平校長、楊永斌校長、鐘明吉副校長

（續下頁）

願景（第1層）	主軸（第2層）	中心議題（第 3 層）	子議題（第 4 層）	主（協）辦單位	專題研析小組成員
			（五）以成果導向模式提升教學品質 （六）智財管理強化與人才培育		
		九、兩岸與國際教育	（一）兩岸教育交流品質之強化與提升 （二）境外學生輔導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三）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機制與資源整合 （四）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	文教處（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僑教會、電算中心、大陸小組）	高熏芳教授（召）、宋修德教授、張國保教授、游家政教授、游慧光教授、劉曉芬教授
		十、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一）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參與 （二）精進終身學習行動策略，創建學習社會 （三）強化高齡學習，因應高齡社會來臨 （四）深耕社區學習，提升社區大學功能 （五）擴展成人基本與回流教育，深化關鍵能力與競爭力 （六）加強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社教司（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電算中心、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黃富順教授（召）、王政彥教授、吳明烈教授、林美和教授、胡夢鯨教授、楊國德教授

（四）會議結果之運用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召開及其所獲得之決議和結論，可以說是匯聚了全國教育專家、學者、校長、教師、家長、學生和民眾的智慧和心血結晶。因此，教育部將每一項會議的結論建議轉化成爲具體可行的推動策略，並彙集成未來教育政策白皮書《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納入各司處年度工作計畫中，編列預算、分工執行，並列管進度及績效，期使每一項建議之落實實踐皆能達成預見之效果。

（五）預期效益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爲願景目標，並以追求教育之精緻、創新、公義及永續發展爲主軸，共有 10 個中心議題及 53 個子議題；希望經由會議之召開，結合民間與行政部門參與的力量，凝聚教育發展的方向和動力，期以厚植教育的軟實力，進而全面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因此，具體而言，會議的主要目標及預期效益有三：

1. 研討當前重大教育議題，號召全國關心教育人士，不分黨派、族群，共同奉獻智慧，爲百年新教育的發展提出導正與策進之對策。
2. 凝聚社會對教育發展的共識，諸如：十二年國教之實施、高等教育的功能與發展、全民健康的促進、教育弱勢的關懷、教育產業的推動、教育資源的分配、終身學習的落實，全球化國際人才的培育，以及現代公民素養培育……等，據以研訂國家整體教育政策白皮書《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3. 因應國際教育發展趨勢，實現對弱勢族群的教育照護，落實庶民教育的理念，擘劃未來十年新世紀、新教育的發展藍圖。

二、與會人員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參加對象爲中央機關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代表、企（產）業界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代表、中小學代表、校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生團體代表，計 428 位獲邀參加，參加人員按筆劃順序臚列如表 2-3-3-3 所示。

表 2-3-3-3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出席人員名單一覽表

丁一倪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會協會理事長
方德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
毛高文	教育部前部長

（續下頁）

王仁宏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副理事長
王文科	東海大學教授
王水文	臺南市政府教育處處長
王世英	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王世哲	高雄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校長
王台琴	臺北縣頭前國中教師
王幼玲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王永隆	中華民國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全國家長聯合會秘書長
王玉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組組長
王甘草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課程督學
王同茂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王如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王沛清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校長
王秀雲	臺北縣立桃子鄉國中小前校長
王坤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科長
王明仁	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王金平	立法院院長
王俊權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
王建台	長榮大學教授
王政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王昱婷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玲芬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四處副處長
王玲惠	總統府國策顧問
王美花	經濟部智慧財局局長
王淑專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
王善美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小校長
王敬前	教育部政風處處長
王福林	教育部軍訓處處長
王銘煜	臺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續下頁）

王鎮江	立法院立法委員助理
古源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
任　弘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任睦杉	中華民國全國勞動者家長聯盟副理事長
朱建民	華梵大學校長
朱修意	立法院立法委員助理
朱景鵬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江泳杰	立法院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
江啓臣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江惠真	桃園縣私立光啓高中校長
江義雄	立法院立法委員
何希慧	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何卓飛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何明寮	內政部社會司副司長
何榮桂	教育部電算中心主任
余坤龍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
吳仁宇	長庚技術學院護理系助理教授
吳天泰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吳正牧	國立武陵高中前校長
吳妍華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所教授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吳忠泰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學研究部主任
吳明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所長
吳明清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吳林輝	桃園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吳武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名譽教授
吳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
吳迪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門委員
吳家瑩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續下頁）

吳財順	教育部常務次長
吳庶深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理事長
吳啓騰	金門縣金湖國中校長
吳清山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
吳清基	教育部部長
吳清鏞	國立宜蘭高中校長
吳敦義	行政院院長
吳鈞富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編審
吳榕峯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協會理事長
吳福濱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副理事長
吳翠玲	臺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秘書長
吳錦章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副理事長
吳龍山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處長
吳聯星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事長
吳豐山	監察院監察委員
吳鐵雄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呂木琳	亞洲大學教授
呂美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科長
呂淑美	國立桃園啓智學校校長
呂學錦	中華電信董事長
宋修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扶志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生
李大偉	清雲科技大學校長
李天任	中國文化大學資傳系教授
李再杭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李安妮	臺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
李秀貞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
李佳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生
李奉儒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所長

（續下頁）

李宗憲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專員
李明芳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新住民科科長
李明憲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
李俊湖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李威儀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會協會理事
李建興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育文化組召集人
李玲惠	臺北縣立永平高中校長
李祖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
李敏瑞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副秘書長
李淑惠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李然堯	景文科技大學主任秘書
李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李隆盛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
李福登	總統府國策顧問
李耀斌	臺南市安順國民中學校長
沙信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長
沈美真	監察院監察委員
汪明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汪履維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谷家恆	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常務理事
卓耀南	臺南市崑山中學校長
周文松	臺中縣四箴國中校長
周以順	教育部大陸小組執行秘書
周台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長
周宏室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教授
周漢東	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僑生輔導組主任
周祝瑛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
周惠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周進華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續下頁）

周陽山	監察院監察委員
周愚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周燦德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講座教授
周麗華	財團法人技嘉教育基金會副執行長
周麗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教育系系主任
孟瑛如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幸曼玲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林中森	行政院秘書長
林天祐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
林文虎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副理事長
林文通	教育部文教處處長
林如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林江和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副理事長
林辰璋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佳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林坤燦	教育部特教小組執行秘書
林怡慧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長
林建棕	臺北縣立新市國小校長
林政則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春鳳	屏東縣馬卡巴咳文化協會理事長
林美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林振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教系教授
林晉榮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林海清	中臺科技大學學務長
林清松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
林清淇	內政部民政司副司長
林淑幸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視察
林淑貞	教育部僑教會主任委員
林淑真	教育部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

（續下頁）

林連忠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科長
林智遠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務主任
林朝成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理事長
林逸青	桃園縣立大溪高中校長
林靜櫻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理事長
林聰明	教育部政務次長
林謝罕見	林堉琪基金會董事長
林騰蛟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邱永盛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運動教練
邱承宗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秘書長
邱金松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邱金寶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邱春珠	原住民族電視臺新聞部新聞主播
阿浪．滿拉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
芮祥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副校長
侯永琪	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姜秀珠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施正鋒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
施建嚞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二處處長
柯正峯	教育部社教司司長
柯慧貞	亞洲大學院長
查顯良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校長
段心儀	教改總體檢論壇教師
洪冬桂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洪玉芬	教育部會計處會計長
洪秀柱	立法院立法委員
洪雯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系主任
洪嘉文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紀　政	總統府國策顧問

（續下頁）

紀雪雲	國家生技醫療業策進會辦公室顧問
胡中鎧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胡夢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授
范良銹	行政院政務委員
郁慕明	新黨主席
唐　堂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夏誠華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教授
孫明霞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校長
孫慶國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社長
容繼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
徐明和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校長
徐昊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晏涵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秦夢群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翁金珠	立法院立法委員
翁榮銅	教育部申評會執行秘書
馬彼得	南投縣羅娜國小校長
馬英九	總統府總統
高元杰	臺北縣老梅國小校長
高辛陽	環球國際驗証機構董事長
高俊雄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
高華柱	國防部部長
高熏芳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涂崑和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總會長
康宗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張力尤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生
張子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張少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張文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續下頁）

張光銘	臺中市政府教育處處長
張冰嫈	臺南縣政府教育處督學
張志明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張秀鳶	內政部兒童局局長
張忠勛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生
張明文	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張芳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管理系副教授
張美英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國會聯絡人
張浩然	臺北市補教協會總幹事
張素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張國保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張國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
張婉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所研究生
張新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張瑞雄	國立東華大學副校長
張鈿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院長
張榮輝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
張蓓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張德銳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張慶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張麗堂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長
曹逢甫	教育部國語會主任委員
曹學仁	國立蘭陽女中校長
莊妙慈	中華民國基層勞動家長協會秘書長
莊惠如	基隆市立武崙國中教師
許以平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生
許和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許添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許惠玉	董氏基金會營養組主任

（續下頁）

連錦漳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郭明雪	臺北市民族國中教務主任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郭為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校長暨名譽教授
郭朝慶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秘書長
郭隆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郭靜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系主任
郭馨美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理事長
陳木金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陳世聰	屏東縣昌隆國小校長
陳玉賢	屏東縣來義國小校長
陳仲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伯璋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陳志勇	宜蘭縣立凱旋國中校長
陳秀津	國際扶輪 3480 暨 3500 多地區青少年交換總聯絡人
陳怡君	國立新莊高中校長
陳明印	教育部主任秘書
陳明堂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務長
陳松柏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
陳松根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教育主委
陳金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陳建蒼	國立潮州高中校長
陳昭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館長
陳炫臻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
陳美腰	屏東縣九如國中校長
陳振遠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陳益興	教育部常務次長
陳偉泓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校長
陳國輝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續下頁）

陳堂立	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
陳崇良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會長
陳淑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陳登欽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陳進成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會協會常務理事
陳儀容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深專案經理
陳德華	教育部參事
陳豐文	立法院立法委員助理
陳瓊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
陳麗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麥玉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員
傅勝利	義守大學校長
彭宗平	元智大學校長
彭富源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彭瓊芳	臺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曾勇夫	法務部部長
曾參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曾雅麟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
曾慶裕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秘書長
游自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游家政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
游淑惠	高雄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
游慧光	逢甲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系主任
程仁宏	監察院監察委員
程海東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
費玲玲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費鴻泰	立法院立法委員
辜炳珍	教育部統計處統計長

（續下頁）

馮　燕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黃　城	116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理事
黃乃輝	臺灣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理事長
黃子騰	教育部教研會執行秘書
黃文忠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理事長
黃文龍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高中職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光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
黃光國	總統府國策顧問
黃宏斌	臺灣大學生物工程系教授
黃志雄	立法院立法委員
黃辛材	桃園縣忠貞國小校長
黃坤錦	師資培育促進會理事長
黃信銘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總會長
黃冠文	國立鳳新高中學生聯合自治會會長
黃珠釵	福智文教基金會文教課課長
黃彩碧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究教師
黃細清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黃博治	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黃富順	玄奘大學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講座教授
黃嘉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長
黃榮村	教育部前部長
黃維富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公益法人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潔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科員
黃燕飛	建國科技大學校長
黃耀南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常務理事
黃馨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楊　瑩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楊弘敦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楊永玲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公關中心經理

（續下頁）

楊永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楊狄龍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校長
楊秀碧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常務理事
楊昌裕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
楊思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
楊益風	臺北市教師會副理事長
楊國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所長
楊國賜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楊深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楊敦和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首席顧問
楊朝祥	教育部前部長
楊憲忠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理事長
萬其超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執行秘書
葉子超	澎湖縣大池國小校長
葉公鼎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業經營學系教授
葉俊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
葉俊麟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副理事長
葉瑞芬	臺北縣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課程督學
葛自祥	龍華科技大學校長
董立夫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副校長
董竹英	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
詹火生	總統府國策顧問
詹志禹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詹明娟	財團法人臺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詹政道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政策部主任
廖志恒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
廖述洲	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理事長
廖新春	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理事長
廖鳳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續下頁）

蓋浙生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褚雪梅	國立鳳山商工主任輔導教師
趙建民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趙榮耀	監察院監察委員
趙麗雲	立法院立法委員
齊清華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稽核
劉水深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
劉仲成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劉秀汶	臺北縣立積穗國中校長
劉和然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劉承武	中華民國全國勞動者家長聯盟理事長
劉奕權	行政院第六組組長
劉美蘭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科長
劉哲榮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諮議
劉祖華	明志科技大學校長
劉國興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淑雯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劉欽旭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事長
劉琴滿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理事長
劉源俊	教改總體檢論壇教授
劉廣定	教改總體檢論壇名譽教授
劉影梅	國立陽明大學社區護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劉慶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長
劉潔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劉顯達	美和科技大學校長
歐用生	大同大學講座教授
歐亞美	臺北縣文化國小校長
潘莉華	千代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潘道仁	高雄市大義國中校長

（續下頁）

潘慧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蔣偉民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處長
蔡　湘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
蔡先口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校長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副秘書長
蔡秀珠	臺中縣崇光國小輔導主任
蔡玫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科員
蔡培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副校長
蔡崇濱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教授
蔡敏廣	銓敘部司長
蔡清田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教授
蔡清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蔡雪泥	總統府國策顧問
鄭志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
鄭金玲	立法院立法委員
鄭崇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鄭淑芳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編審
鄭瑞城	教育部前部長
鄧翼生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秘書長
盧鄂生	考選部司長
蕭錫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座教授
賴杉桂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賴其萬	教育部醫教會常務委員
賴明詔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賴冠霖	國立臺中高農學生自治會副會長
賴復寰	總統府國策顧問
戴　謙	南臺科技大學校長
戴遐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曉霞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續下頁）

戴龍輝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謝文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名譽教授
謝立功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曼莉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特教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國清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
鍾任琴	朝陽科技大學校長
鍾德馨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
簡茂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藍順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
顏國樑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教授
顏慶祥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羅清水	教育部訓委會常務委員
羅德水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文宣部主任
蘇文仁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長
蘇新育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代理組長
蘇德祥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鐘明吉	遠東科技大學副校長
顧　敏	國家圖書館館長
顧翠琴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常務監事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手冊（頁 73-88）。臺北市：教育部。

三、開幕式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開幕式，於 99 年 8 月 28 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行，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主持，馬總統英九先生親臨會場致開幕詞，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校長暨名譽教授郭爲藩先生專題演講「現階段教育改革的課題」。茲將馬總統致詞、吳敦義院長致詞及郭爲藩教授專題演講全文，擇其重點，敬錄於後：

（一）馬總統致詞

教改當然是有它的必要，也有它的成就。3 年前競選總統時就說過，我們檢討教改的過程當中，看有哪些需要調整、需要做一些變動的，以符合最新的情勢。各位，不管我們的教育有多少人在批評，但是不可諱言地，在這個天然資源不多，天然災害不少的地方，若非靠著教育不斷地發掘、培植人才，我們不可能在這個世界上立足。所以，曾經爲教改奉獻過、曾經參與過、也曾經批評過、曾經改革過的，我都要表達誠摯的敬意。因爲，沒有各位的努力，臺灣的孩子們，不可能在去年紐倫堡世界發明展、今年日內瓦世界發明展，不會在許多國際奧林匹亞的數學、科學，以及 Intel 的競賽，拿到這麼多大獎。這證明我們的教育，還是有成果。

不可諱言地，我們的教育還有許多可以改革的空間，就像前兩天翁奇楠命案破獲之後，涉嫌的兇手廖國豪第一句話就說，臺灣的教育害了他。有人說，這是他卸責之詞；也有人說，我們可以趁這個機會來檢討一下，在他求學過程當中，在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的哪一個環節，還有可以改進的地方。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深入探討，誠實面對。

在 3 年前競選時，我就感覺到，我們教育的經費需要適度增加。當初希望每一年能夠有 GDP 0.2% 的成長，也就是一年差不多有 240 億。我那時候很清楚，要做到每年增加 240 億，是非常不容易的，但我們依舊全力以赴。第一年是編足了，第二年就沒有辦法這麼高，但還是增加了 148 億，明年還會增加 166 億。這些都是在我們非常艱困的情況下，達到這個目標。

縱然如此，仍然有許多部門沒有辦法得到應有的照顧。剛剛院長也提到，他們訴求的，包括對於幼托整合，尤其針對社區大學經費不足，希望增加補助；這一點，我覺得應該適度加以考慮。臺北市最早設立社區大學，我擔任市長之前，就設立 1 所；我上任之後，4 年內增加到 12 個區都有，效果眞的不錯。當然我們每一年、每個學校補助三、四百萬，在其他許多的縣市，都只有幾十萬，二、三十萬而已，有的甚至於還是個位數。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和地方政府一起來想辦法，讓這些學校生存下去，以提供國民許多 Continuing Education 的機會，希望吳部長想辦法在這方面拉近差距。

另外，就是把公私立學校的差距拉近。我在臺北市長任內，體會到公私立學校的差距，確實有結構性的不公平。私立學校的學費比較高，學生家長除了要負擔高學費之外，他還要繳稅。這個稅是用來幫助公立學校的，他實際上等於有更多的支出。所以我們就效法吳敦義前市長在高雄市的做法，對私立高中的補助，提高到 1 萬元。我剛當市

長的時候，只有 3 千元，我們在幾年內就把它提高到 1 萬元，那時候高雄已經是 1 萬元了，這點是從高雄取經的經驗。這個對學生是有很大的幫助，然後我也承諾絕對不再增設公立高中，同時讓私立高中學費適度的自由化，並設定具體目標，拉近公私立高中學費的差距。

我們也努力改善私立學校的福利、退休、撫卹，這一點我們做到了。去年 7 月 1 日通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只是一半而已，另外一半，就是到底公保，還是勞保？各位知道，這方面的爭議非常大，我們現在希望在公保體制內加以改革，銓敘部已經推動修改相關法律，希望朝著「提高年金給付率」方向來改善。

除了「少子化」、「資訊化」、「環保化」以外，另外一個重大的變化就是「全球化」。過去全球化不是沒有發生，而是現在的速度加快，大家都開始跨國爭取人才。所謂人才，不是只有教授，也有學生。各位看看，我們學測績優的學生，就被法國、大陸、香港挖走了，這是過去沒有發生過的，過去也沒有想到要這樣做。這個時候，我們必須採取適當的政策，回應這項國際壓力。因此，幾年前就提出《萬馬奔騰計畫》，讓出國和來臺的學生都增加，本來預計在 4 年內 3 萬人，現在規劃可以增加到 6 萬人。不一定是唸書、求學，也可能就是遊學，主要的是能夠增加臺灣學生和全世界的接觸。

另外就是「推動高職免費，優化技職教育」，今年 2 月完成規劃，原住民學生從 99 學年度開始，就是今年 9 月開始，全面免學雜費，將有 2 萬 5 千人受惠。我們也把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拉近，從這個學年度開始，私立高中職，還有五專前 3 年，家戶所得不到 90 萬的，由政府給學費的差額補助，讓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的學費一樣，往後還要進一步做到高職免費。

還有是「5 歲免費入學」。我們接受許多教育專家的意見，不從國中往上增加國民教育的年限，而是往下從 5 歲做起。可是這也是一筆相當大的支出，因此逐步從原住民，還有偏遠地區開始，然後明年推廣到年收入 110 萬以下的家庭，這個時候大概有 75% 的 5 歲幼兒能夠受惠，人數有 15 萬多，一步一步讓 5 歲孩子們的學前教育由政府來照顧。

最近幾年看到許多我認識的、非常優秀的大學老師，一個個離開臺灣，也許人數還沒有那麼多，但絕對是我們必須重視的警訊。再這樣下去，很多人也許根本不回來了，直接到其他地方任教，因此我們希望用「彈薪專案」，大概有 1,500 人受惠，讓他們的薪資沒有明確的上限，由表現來決定待遇。

除了這些以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大學校園進一步的國際化。目前我們有 160

多所大專院校，大學錄取率超過九成。民國 57 年，我考大學的時候，錄取率是 27%，現在已經超過 90%；而這個 90%，還是加入重考生之後的比率。如果不算重考生的話，會超過 100%。我上次特別請教教育部，全世界好像沒有第 2 個國家是「高中生考不上大學非常困難」。當然我們教育發達是好事，但也難免出現資源運用不充分的情況。

中華民國在臺灣推動教育很成功，在這麼多教育政策裡面，有一項政策的成功，超過我們預期，那就是僑生政策。我們培植了可能超過 10 萬名來自於東南亞各地的僑生，他們回去之後，變成臺灣最好的朋友，一方面宣揚中華文化，二方面和臺灣保持密切的聯繫。這一點，凡是去東南亞訪問，接觸到馬來西亞、印尼的留臺校友會，就可以感覺到他們對臺灣的感情。實際上他們的國籍都不是中華民國，可是他們把我們看成祖國一樣的愛戴，這一點非常讓人感動，因此我們希望將來把目前大學裡面，大約 1.5% 的外籍學生，增加到 2.6%，教育部目前正在規劃。

最近通過陸生來臺的 3 項配套法案，包括修正《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還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讓陸生能夠來就讀。儘管有一些限制，從明年的春天，研究生就可以先來；明年秋天，大學生可以來。我們的目的，簡單來講就是 3 個：第一，希望透過年輕人在他們人生比較早的階段就建立友情，爲兩岸打造永久的和平。

第二點，希望把校園多元化，讓更多不同思維的，來自大陸、來自東南亞、來自全世界各地的孩子們，在一起學習，讓我們的孩子培養出「將心比心」、「設身處地」、「不卑不亢」的國際觀。這是非常重要的過程，我們在這方面的訓練實在太少，因爲我們的電視太少國際新聞，我們的媒體國際的報導很少，我們的孩子往往在國際資訊不足的情況下成長。如果在他的生活當中，能夠接觸到不同國家、不同文化、不同傳統的學生，相信對他的未來，在適應世界的挑戰，會有更大的幫助。

最後，我們資源可能還不夠充足，也許可以透過這些境外的學生，讓我們的教育資源更能夠發揮。我們一貫認爲，教育是良心事業，但也不必阻止它成爲一種產業。世界上成功的國家，許多教育產業都非常發達，這是我們往後發展的重要方向。

（二）吳敦義院長致詞

民國 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係因當時臺灣社會面對整體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解放，體制內外對於教育興革意見層出不窮。例如：當時民間 410 教改大遊行提出「推動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訂定教育基本法」及「教育現代化」4 大訴求，

而整體社會要求教育鬆綁、教育民主化、自由化、多元化的聲浪亦如風起雲湧。因此，該次會議乃以「推動多元教育、提升教育品質」爲主軸，提出「教育資源分配」、「建立彈性學制」、「革新課程發展」、「改進師資培育」、「提升大學品質」、「推廣終身教育」、「推展全民體育」、「兩岸學術交流」8 大中心議題，並涵括 40 個子議題，作爲會議的主要內容。而後政府陸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等，具體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教育改革的期望。

然而，16 年來國內外情勢發展已有諸多改變，新的挑戰與任務也接踵而至，需要我們加以面對與克服。雖然，臺灣的天然資源很少、天然災害很多，但是中華民國仍是個生命力強韌的國家，歷經八八水災等天然災害的淬鍊，以及全球性金融危機的衝擊，在政府與國人胼手胝足、共同努力下，終究能完成災後重建、走出金融海嘯，進而開創新局、提升國家競爭力。在面對世界局勢、社會環境及天然環境詭譎多變的今日，優質的人力資源乃國力成敗關鍵之所在，而教育更是決定人力資源素質的核心關鍵。是故，今天各界學者專家、中央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代表、教師及學生代表等齊聚在此參與「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經由多元的參與和發聲，期望凝聚出未來國內教育發展方向的共識和精進的策略，共同爲教育的進步盡一份心力。

政府對於教育非常的重視，雖然目前中央政府的財政並不寬裕，但在明（100）年度的預算中我們還是堅持「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的理念，把教育發展所需的支出列爲優先項目。例如：爲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力，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今（99）年 9 月起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並將持續推動高等教育的卓越發展計畫，其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包括第 1 期最後 1 年待編足的 25 億元及第 2 期第 1 年的 100 億元，在明（100）年度的預算中都將全數編足，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也將從每年 25 億元的規模恢復爲 50 億元，這也是落實馬總統對教育的承諾。另爲拉近公私立學校間差距，政府日前也公布《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自 99 學年度起，就讀私立高中職及私立五專前三年，其家戶所得 90 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由政府給予學費差額補助，未來並將視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擴大辦理。此外，政府已規劃自 99 學年度起，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凡年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幼兒，全面提供免學費補助，100 學年度擴大到一般地區家戶年所得 110 萬元以下家庭，未來並將視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全面辦理。凡此種種，希冀藉由充實學齡前教育階段至大學（含研究所）教育階段的教育經費，以全面提升我國人力資源素質。

（三）郭爲藩教授專題演講詞

一、走出教育發展的困境

從民國 17 年 5 月政府在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立以三民主義爲依據的教育宗旨以來，歷來的教育部先後舉辦過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筆者有幸出席過 3 次全國教育會議：民國 59 年 8 月在臺北市召開的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檢討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的種種問題；民國 77 年 2 月同樣在臺北市召開的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策訂臺灣產業邁向開發國家的人力發展課題；民國 83 年 6 月也是在臺北市召開的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適值筆者在教育部服務期間，會議主題爲「推動多元教育、提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事實上會議主軸在凝聚教育界共識，爲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新社會預作教育上規劃（當時許多國家紛紛推動跨世紀的教育改革，例如日本中曾根康弘內閣的教育改革臨時委員會、南韓金泳三大統領的青瓦台教育改革委員會、美國老布希政府推動的教改行動等等）。回顧 3 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時間，都有相當特別的時代背景，民國 57 年適爲中國大陸的文化大革命正肆虐的時候，國內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文化建設政策非常重視；民國 77 年初在臺灣正是解嚴之後政治民主化的高潮，教育自由化也開始起步；民國 83 年民間教育改革運動風起雲湧，在政府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前，民間已先後兩度舉辦過類似全國教育會議的集會，而規模空前的四一〇教改運動也搬上街頭，「教授治校」、「行政鬆綁」（教育民主化與自由化）的論調此起彼伏，大鳴大放。

此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雖然是在相當平順的氣氛下完成各種會前討論與準備，但是整體教育發展的客觀情勢卻是相當嚴峻。吳部長與教育部決策同仁洞察事態於初萌，預爲籌謀走出發展困境的策略，「擘劃未來十年教育發展的藍圖，全面提升人力品質與競爭力」，確是明智的做法。臺灣教育現階段面對的困境至少包括下列五方面，社會輿論與有識之士差不多有相當的共識：

（一）少子化引起學校生源的問題

少子化現象雖然在東亞地區普遍存在，但臺灣社會特別嚴重。根據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的分析，一般婦女的平均生育數必須達到 2.1 人以上，才能維持人口的均衡成長；但是近兩、三年臺灣地區已下降至 1.1 人以下，少子化趨勢非常明顯。據教育部統計估測，未來 10 年臺灣進入小學的六歲幼童將較目前減少 16%，進入國中的 12 歲人口將減少 36%，進入高等學府的 18 歲人口將減少 22%。這種人口趨勢如果沒有適度的因應對策，不僅是生源問題日漸嚴重，也將引發教師過剩、學府關閉及一系列連鎖性社會問題。

少子化引起學校生源的問題

臺灣地區生育率的下降

1961年	5.59%
1965	4.83
1975	2.83
1985	1.89
1995	1.78
2005	1.11
2009	1.02

（按：2009 年美國生育率 2.1%、英國 1.9、法國 2.0、德國 1.5、日本 1.4）

（二）高等學府的全球競爭力課題

全球化從「貿易自由化」啓動，透過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其他關稅協商機制，解除貿易保護主義及政府管制措施，促成貨暢其流、互通有無，讓市場機能及自由競爭大行其道。近年來這種「自由化」的趨勢已擴及高等教育市場，「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叢林法則已漸見於高等學府在國際上招學生、爭人才（特別是大師級師資）及研究資源，「贏者通吃」（winner-takes-all）的併吞現象，使經營規模不夠雄厚的學府，被迫退場出局。臺灣地區高等學府高達 140 餘所，多數經營規模不足，面對今後學生境外流動日趨頻繁，特別是以華語中文爲教學語言的大學院校間競爭將日益激烈，如何力爭上游、提高國內大學院校的競爭力，將是嚴肅且迫切的課題。

（三）弱勢學生及弱勢學校的輔導

國內社會是否存在「教育 M 型化」現象，雖然見仁見智，尚乏一致看法；但是中小學學生中，弱勢學生或「文化不利」的新移民子女需要在課業輔導上給予特別照顧，確是不爭的事實。國內這些年來增加了約 40 萬外籍新娘或大陸來臺成家的子女，由於職業人口流動衍生的隔代教養問題，也使爲數超過 50 萬、平常跟年邁祖父母同居一起、在家裡缺乏適當課業輔導的中小學生成爲學業競爭力的弱勢族群。雖然交通的四通八達已縮短了臺灣地區的城鄉差距，但是教育上的城鄉差距，卻尖銳地顯示於升學競爭的榜單上，使人懷疑教育上的 M 型化是否已經存在？

弱勢學生及弱勢學校的輔導

99年臺大「甄選錄取」人次之前六名學校

北一女	247人
建國中學	246人
師大附中	98人
臺中一中	65人
中山女中	61人
臺中女中	61人

總錄取1,438人次，錄取率10.06%
建中、北一女共佔　34.28%
臺北縣、市學校佔　58.62%

（四）中小學師資供需嚴重失調的問題

從民國 83 年至去年底，隨著師資培育多元化的腳步，國內大學培養了 15 萬 6 千多位合格教師，其中 5 萬 8 千多人（約 37.5%）未能謀得教職，經常徘徊於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的校門外，不得機會由儲備教師改變身份正式任教，被俗稱「流浪教師」，也成爲臺灣教育引人注目的諷刺。除了這些未能謀得教職的儲備教師，目前國內尚有接近 1 萬 4 千名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專業生涯仍欠安定，且乏保障，有待重視。師資培育多元化是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以後貫徹的政策，雖然不幸適逢少子化引起的學校減班大勢，但是今後供需平衡的調節及開闢儲備教師的就業管道，確是當務之急。

（五）網路時代的學生輔導課題

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固然帶來教學的利器，但是網際網路對校園文化的衝擊，特別是對青少年課外生活的影響，成爲教育界人士最關切的議題。事實上，在傳統意義的校園之外，網路文化已另行出現了虛擬的或「看不見的校園」（invisible campus）；後者已慢慢在侵蝕可見的校園文化，使生活陶冶最重要的各級學校校園步上「非校園化」。這種校園解構的情況在臺灣已相當明顯，教師的人格陶冶角色正逐漸在淡化，社會規範意識的弱化也使得學生輔導必須調整方式。在知識教學方面，網路語文的氾濫（例如同音異字的混用及火星文符號參雜使用）也值得重視，至於網路邏輯對思考認知的影響，以及今後從校園本位學習（campus-based learning）到資源本位學習（resource-based learning）的

趨向，皆是討論「新教育」不能不正視的論題。

二、發揮全國教育會議的效益

報載日本新首相菅直人的夫人菅伸子最近出版新書，書名爲《你當上總理，日本到底會改變什麼？》（據 99 年 7 月 22 日中國時報頭版）。因爲菅夫人內心裏始終對「在這麼嚴峻的時期，居然接下如此重大的任務」，存有疑惑。國人或許同樣會問到：在當前教育問題叢雜的情勢下，兩天的全國教育會議能期待對臺灣教育引導何種的改變？

教育部在邀請出席會議的公函很明白的提到，「爲研討當前重大教育議題，提出導正與策進對策，凝聚社會對教育發展的共識，據以研訂國家整體教育政策白皮書；因應國際教育發展趨勢，擘劃未來十年教育發展藍圖，特辦理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兩天的全國教育會議相信只是一系列改革行動的高潮，在啓動這一整套「導正與策進」教育政策新猷之前，教育部的決策同仁必然已深思熟慮，期待「今後十年臺灣教育從那裏走？」以及「教育新政策能帶來什麼改變？」的問題。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響亮的口號是「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從教育發展的客觀形勢言，「新世紀」是事實；什麼樣的教育才是「新教育」，相信教育界有識人士也有相當的共識；最關鍵的問題是「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將給予國人什麼樣的新承諾？」

根據側面瞭解，從去（98）年 11 月 5 日吳清基部長公開宣示籌劃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教育部就緊鑼密鼓進行細部作業的規劃，召集一系列的會前小型會議、分區座談，並將大會主題分爲 10 個中心議題小組（包括「現代公民素養培育」、「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等等）。各組又分別細分 5 個「子議題」，指定主持與撰稿的學者專家，構築所期許的「新世紀新教育發展藍圖」，且進行初步整合 ── 議題聚焦 ── 專家共識 ── 確立內容等四梯次「滾動」檢核，動員人力相當龐大，會前的準備作業可稱相當完整。

會前作業固然是會議能取得相當共識與具體結論的條件，但是經過兩天的討論，會後推動改革的後續作業才是落實「新承諾」的保證。教育部這部龐大的行政機器，雖然在推動教育改革的進程中，權責相當明確；但是日常行政業務叢雜，決策同仁要在日理萬機的作業縫隙中經常性持續思考新承諾的充實與兌現，規劃改革行動的落實，必須有相當的毅力與企圖心，也需要預爲設計的改革機制（包括「研訂國家整體教育政策白皮書」的機制）以相配合，方能眞正發揮本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效益。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最後一天綜合討論時由當時行政院院長連戰先生親自主持，並聆聽與會學者專家意見。會中有不少發言建議政府參照日韓先例，成立總統府或行政

院爲推動教育改革設置的諮議組織，連院長表示樂意接納大家的意見，當於會議後與李總統交換意見後愼重決定這種諮議委員會的形式。當時連院長這個承諾給所有出席會議人員對政府推動教育改革的決心寄予莫大的厚望。3 個月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也在行政院設置，預期運作兩年，並敦聘返國不久的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先生爲召集人，政務委員張京育先生（前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爲副召集人，並由教育部指定一位常務次長會同教育研究委員會執行秘書辦理日常幕僚業務。教育部每年並撥予此諮議組織 3 千萬元專案預算以利審議作業與專題研究的工作。委員名單包括各界碩彥及學界人士，內中包括當時國科會主委劉兆玄先生、後來擔任教育部部長的林清江、黃榮村兩位先生以及擔任執行秘書的曾憲政先生（委員接近 30 位，名單係由李院長建議，連院長核聘）。

從民國 83 年 9 月以後，行政院教改會除了每星期五下午舉辦「教育大家談」（由委員主持），並於 84 年下半年下鄉巡迴與教育界基層舉辦 28 場「教改列車」座談會，多數由李召集人率同教改委員前往，宣導教改理念並探討實際問題。該委員會每個月也出版《教改通訊》（先後出版 27 期），並依照行政院期許，每半年在行政院提出一份教改諮議報告書，連同諮議總報告書共 5 本，分別就規劃的五大主題：教育鬆綁、帶好每一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強化教育研究及評鑑組織）、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行政院教改會兩年期間先後召開了 34 次委員會議，儘管部分人士對諮議意見仁智互見，但是李院長偕同多數委員任勞任怨、知無不言、勇於擔當的態度確是令人敬佩。更重要的是李遠哲先生所主持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爲全國教育會議的後續作業，樹立一種值得參考的諮議模式。

行政院教改會存在僅有兩年時間，每半年向行政院提出一份諮議報告，是參照日本首相府成立的臨時教育審議委員會方式。教改會業務結束後，行政院內部在連揆指示下，成立一個跨部會的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先是由副院長徐立德先生主持，後由接任的副院長劉兆玄先生（亦爲原教改會核心委員）主持，就教改會所提意見的推動方式及相關法令的修訂，進行總體檢視，最後形成一份相當務實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了 5 年期間（1998 － 2003）新臺幣 1 千 5 百 71 億元的特別預算，要求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定期追蹤、考核執行成果。這筆預算後來適逢九二一地震被挪往救災與災後重建。後又碰到政黨輪替，民國 90 年教育部召開「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這筆特別預算也基於財政困難，不再補列，相關項目歸併到年度預算內。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的餘波蕩漾，正式劃上休止符。

全國教育會議的舉辦最顧慮的是會中各項建言及結論在彙編成一本厚重的會議報告書交付行政單位研參辦理後，沒有後續的行動方案，無形中被束之高閣。固然在當前政

府財政緊縮情形下，不一定要期待聲勢浩大的教改行動在會議結束後啓動，延續改革的薪火；但是今後教育部參據會議中的建言，陸續成立的專案小組、專題研究、特別任務委員會，在其任務完成後提出的報告書應該公開發表，讓社會關切同一議題的民衆或專家，有機會反映正反面意見，確是非常必要的，這也是國家教育研究院或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相當重要的任務。各類報告書或白皮書可以在政府出版品中心價購，當然也可以在相關網站取得內容大要的資訊。因此，全國教育會議的後續工作，也是一項重大的工程。

三、重視歷年教育改革的成果

國內一般民衆由於升學競爭始終相當猛烈，補習風氣一直存在，所以不少對教育興革殷切期許的人士於歷年來政府在教育改革方面的努力及若干具體的成果多數持著相當消極的看法。這次出席全國教育會議的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平日接觸教育事務視野較廣，自須對歷年來教育改革的成果有較客觀的評價，方有助於今後持續的改革。

民國 76 年政府啓動一系列解嚴措施，翌年元月報禁解除，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及社會多元化的腳步，以及民間教育團體的鼓吹（初期有教師人權促進會、人本教育基金會、主婦聯盟、振鐸學會、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等），教育部以相當開明的態度，展開教育改革的實際行動。毛高文先生接任部長於 1987 年 7 月，適逢臺灣解嚴啓動，且因任期長達 5 年 7 個月，在多位教育專業出身的次長、司長襄助下，有多項影響深遠的改革措施：包括公立大學校長由部派改爲公開遴選（響應當時聲浪高漲的「教授治校」口號）、改進大學入學考試並成立由公私立大學校院組成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大學法、師範教育法的修正及教師法的立法，規劃三專改制爲技術學院（雖然後四者在筆者接任初期始次第完成），而影響最深的修訂大學院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家長爭議但理想性甚高的《實施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所謂五等第九分制方案）可以說是教育改革方案接踵推出，這一事實卻被後來教改人士所忽略。筆者自 82 年初接任部長職務，雖然任期只有 3 年半時間，但是推動教育優先區方案、大學多元入學（推薦甄試）方案、大學設立校務基金案、開始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課程、開放國小教科書爲審定本、實施師範院校公自費並行制度、推動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及綜合中學制度，從教育改革的觀點分析，亦有相當深遠的影響。由此可見，從解嚴以後初期 10 年的教育改革變革來看，臺灣地區的教改成果是相當具體而值得肯定的。

爲了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議題的參考，教育部最近彙編《看見我國教育在進步 ── 近 16 年我國教育重大發展》的資料，從一些統計數字的分析，不難略窺民國 83 至 96 學年度臺灣地區各級教育快速成長的情況，試舉若干數據以爲印證：

（一）98 學年度臺灣地區有大學部學生 1,010,885 人，較 83 學年度增加 70 萬 8 千人；同期間碩士班學生增加 15 萬 3 千人，現爲 183,401 人，博士班學生增加 2 萬 5 千人，現有 33,751 人。

（二）臺灣地區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所占比率，由 83 學年度之 48.10%，逐年上升至 98 學年度的 75.27%。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具有博士學位的比率，由 83 學年度的 76.95%，上升至 98 學年度的 87.78%。

（三）高中教師具有研究所學歷的比率，由 83 學年度的 12%，增加到 98 學年度的 40.7%；同期間高職教師則由 6.4% 增加到 41.0%。

（四）國民小學每班平均學生數自 83 學年度的 37.57 人，降至 98 學年度的 26.78 人；同期間國民中學則由 42.59 人降至 33.48 人。

（五）國小教師具有研究所學歷的比率，由 83 學年度的 1.13%，提高到 98 學年度的 25.76%；同期間國中教師由 4.12% 升至 26.09%，兩者增幅均超過 20 個百分點。

（六）爲提升五歲幼兒進入幼稚園就讀的比率，公立幼稚園由 83 學年度的 815 所，增至 98 學年度的 1,553 所，增幅達 9 成左右。且自 90 學年度起，政府對就讀已立案的私立幼稚園者，每人每一學年發放幼兒教育券新臺幣 1 萬元。

雖然教育發展在數量上的擴充與教育改革並無必然的關聯，但是教育品質的提升往往是教育改革的結果，以上統計分析或許可反映教育品質普遍提升的大概。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教育部對教育政策的檢討改進，可稱爲不遺餘力。例如鄭瑞城前部長任內曾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及「中小學永續發展委員會」，中教司默默進行《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改進方案》的研擬及師資培育制度改革的檢討，國教司規劃《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至於高教司推動五年五百億方案、大學院校教學卓越獎助方案、顧問室研擬《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中程計畫》、國際文教處規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這些研究報告或初步結論，實際上可作爲全國教育會議討論教育改革很多議題的參考資料及研討相關議題的參據；多年來教育部同仁推動教育改革的用心與績效，很多方面值得肯定。

舉一個具體的例證：教育部在推動教育自由化（鬆綁政策）的同時，也相當兼顧到社會公平性的保障，對弱勢學生的照顧不遺餘力，在制度面最具成效的改革乃是大學繁星計畫的引進。爲照顧學習起點較弱的社區型高中職（非升學明星學校）畢業生，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開始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稱大學繁星計畫），至 98 學年度已有 26 所優質大學參加繁星計畫，提供招生名額 1,463 名（實際錄取 1,324 名）。

此外，教育部結合退休教師、大專在學生、儲備教師與現任教師於課餘時間爲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縮短城鄉學習成就落差的努力也值得重視。教育部預定於 2010 年提供7億5千萬元經費，補助2,972所國民中學推動攜手計畫，同樣是值得肯定的革新措施。

四、爲教育永續革新奠定基礎

（一）健全教育改革方案的審議程序

雖然從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到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隔了 16 年，但是這一點並不意味臺灣整體教育革新環境相當因循保守，情形剛好相反。我國教育部自民國 85 年吳京部長接任以來，15 年時間經歷了 7 任部長，才到現任的吳清基部長，其中只有杜正勝部長的任期爲 4 年。教育部首長更迭頻仍，不是造成政策的因襲守成，反而促使政策在時機未成熟前輕易推出；這種決策的浮躁性與政務官的急功求成，跟希望在短暫任期內有所表現不無關係。尤其是我國的教育行政體制相對於國外多數民主國家是相當集權的（跟法國教育部差不多），所以「教育改革，過猶不及」，過於頻繁的變革，尤其是未經制度化審議程序的變革，是相當冒險而且不合宜的。

在多數教育先進國家，「教育研究」 ── 「教育審議」 ── 「教育評鑑」三個系統是同時存在且成爲教育革新的樞紐。以近鄰日本爲例，東京的國立教育研究所很早就存在，中央教育審議會也是組織堅實，在日本教育改革的推動中扮演相當積極的角色，日本的教育評鑑與學位認證機構雖然到本世紀初才制度化，但其員額編制超過百人，在革新教育的功能上表現甚佳。所以這次全國教育會議，或許是一個適宜的時機，檢視一下這個三連環的體制。除了討論如何充實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外，特別要聚焦於建立一個可以制衡教育行政決策系統的中央教育審議體制，並責成這個新體制替全國教育會議的後續作業服務。換言之，全國教育會議必然會留下若干見仁見智、有待系統分析利弊得失的議題（包括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諮議總報告書的主要建議：教育部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課題）。很多審議委員會討論的議題往往牽涉到資源分配與制度存廢的關鍵性決定，所以除了要求審議委員會委員的公正、客觀及見識外，通常有賴公開發表各個專題的報告書，訴諸於社會賢達與有識專家，公開討論，以供審議委員參考。

（二）在評鑑與資源分配中顧及各類院校的設定任務

寄望於全國教育會議的第二個任務涉及臺灣地區高等學府整體競爭力提升的課題。國內大學院校接近 150 所，多數學校經營規模不足（學生人數不到萬人，教師員額不到 5 百）；面對今後全球化開放校園、大學生流動頻繁的高教市場，特別是崛起的華語爲教

學媒體的市場，國內院校如何力爭上游、競勝圖存，乃是有遠見的決策者必須正視的課題。雖然政府多年來重視研究型大學的卓越化，五年五百億的第一期頂尖大學計畫也略見績效；但是從資源分配的整體觀點立論，特別是從徘徊於大學卓越方案門外的多數高等學府角度言之，5 年來是付出相當代價的（研究資源、師資與學生素質的 M 型化現象逐漸明顯），特別是研究成果至上主義的評鑑制度也扭曲了不少院校的設立任務與發展特色。所以當前國內高等教育急待思考的政策性課題乃是如何從一偏重學術研究成果指標的評量機制邁向多元化評量，特別是加速推動學生學習成果評量的機制（學生的學習成果必須以核心能力的檢定爲基礎）。學校評鑑原應以受評對象是否發揮其創校時設定的任務與所強調的辦學特色爲衡量校務表現的指標，政府高等教育補助亦宜涵蓋不同類型表現優異的學府並兼顧公私立大學院校資源差異的實際情況。雖然政府能挪出的資源大餅究竟有限，過度分散的補助分配必然面面皆難俱到。因此，大學整合的方案有待適時考慮，例如大學系統的實施、行政法人制度的試辦（日本國立大學於 2004 年 4 月均改制爲行政法人），此時此刻值得推動。試想當年（民 84）若未毅然決定實施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今日教育部恐無餘力對私立大學院校普遍補助。值茲國內大學校務評鑑即將實施，高等學府多元化發展政策有待全國教育會議的加持強調，以避免臺灣高等教育繼續走向同質化。

（三）加速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建制（與國際接軌）

全國教育會議另一急迫的課題是向政府具體建議如何加速大學教育的國際化，使國內高等學府人力培育的體制與全球化人才需求的市場完全接軌。具體而言，國際化至少包含三個面向：其一是臺灣地區國際學生的大量增加；其二是臺灣學生出國進修，尤其是短期遊學及參與國際活動的機會大幅增進；第三面向是國內知識份子（特別是大學生）的國際視野、全球公民意識（global citizenship）或早期蔡元培先生倡導的世界觀顯著提升。就第一面向言，國內至少要有三分之一高等學府在若干學門領域開設完整的雙語學程，可供外籍學生修習；國內校園及主要城市應有相當水準的接待國際學生設施（例如國際學生村、國際學舍、國際學生輔諮中心等）；我國大學院校及高中畢業證書在國際上獲得普遍承認並與主要國家簽署相互認證的協議也是相當重要的條件；就第二面向言，國內多數大學與其姊妹院校制度化的進行聯合學位課程，政府有國際合作與文教交流專款支持學生前往合作協議的院校研習，同樣非常重要。政府《萬馬奔騰方案》若能取法歐盟的政策（Erasmus program），期許公元 2020 年時至少有百分之二十大學院校在學生在學校或政府安排下前往國外遊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對臺灣高級人力的國際化及就業競爭力的提升將具有關鍵性的意義。

爲了教育國際化的方便，歐盟自2005年推動「補充證明文件」（Diploma Supplement）的制度，在正式學位文憑外，由大學出具相關學歷補充說明文件，列記持有人修習的主要學科領域、核心能力及專業（例如外語的說、寫、聽、讀達到歐洲語文認證程度的等級）、學位文憑的性質及修習時間與相關學分等等。所以今後臺灣與國際接軌，在學分採證、學位認證、學程評鑑方面，必須與歐美澳日等主要國際認證系統銜接。例如歐洲46個國家經11載（1999－2010）建立的「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簡稱EHEA），其「歐洲學分轉換累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簡稱ECTS）、「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互聯網」（European Network of Quality Assurance）、「歐洲教育通行證」（Europass）、「歐洲語言護照」（The Europass Language Passport）等等體制，值得參考。尤其是今後兩岸教育交流開啓後，境外教育的認證、評鑑、學分轉移與學程登記（例如歐盟的歐洲品質保證登錄處——European Quality Assurance Register for Higher Education，簡稱EQAR）皆須構建一種制度化的品質保證機制，才不致於流弊叢生。

美國於2005年11月發布《全球競爭與國家的需要——百萬人海外留學方案》（Global competence & national needs: One million American studying abroad），並在參議院通過林肯計畫，成立林肯海外留學獎助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Abraham Lincoln Study Abroad Fellowship Program），將於今後10年中協助100萬美國大學生赴海外留學，且特別重視學生前往非主流國家進修，並特別重視社會科學、商業、管理科學及人文學科領域。日本最近（2008年7月）也推動《三十萬留學生計畫》，目標是2020年前使留學日本的國際學生人數提高到30萬的目標。又如韓國近年來在國外留學生人數也筆直上升，2008年韓國在美國的留學生人數高達11萬人，占美國境內外國留學生722,272人的15.2%，連續3年居美國國際學生人數之冠。相形之下，臺灣近年來在美國留學生人數不增反減，特別是美國學術界出身自臺灣高等學府者，漸有斷層現象，值得重視。

國際教育除了教育交流之外，推動全球視野與世界觀素養的課程同樣重要。爲了「全球公民意識」的培養，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開始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此次全國教育會議，10大中心議題之首爲「現代公民素養培育」，足見此一議題已受到教育部重視。值茲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將改制爲「國際與境外教育交流司」之際，如何促成一個新機制，整合更多的資源（預算與人力）以投注於教育國際化，有待集思廣益，催生整合性的機構，例如法國的國際教育署（Agence EduFrance）。

（四）引進民營企業效能於公立學校系統

全國教育會議還有一項重要的任務就是啓動教育觀念的鬆綁，引進臺灣傲人的

民間活力及企業競爭力到公立學校系統或教育行政運作體制中，提高政府的經營效能（accountability）。以解決儲備教師過剩的問題爲例，除了減少國民中小學師生比，增加學校教師編制外（事實上與減輕政府沈重的人事經費負荷政策相違，恐怕不易做到），或許可逆向思考，將部分過剩師資引入教育經營企業（Educatio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簡稱爲 EMO）系統中，讓此類營利或非營利的教育企業透過優質教育專業人力資源的吸收而在國內成長壯大。近程而言，美制「委辦學校」（charter schools，或公辦民營的契約中小學）及英制「教育行動區」（Educational Action Zones，引進民間企業經營力與競爭機制於地方教育實務改革）可以革新學校經營方式，依契約或協議承包或接辦公立學校或若干公辦教育事業，用以提升辦學效率，達成政府交付任務的量化指標。英美公立學校委託民營的形式，相當多元，被委辦的學校通常是辦學效能欠佳或長期積弊難返、非大刀闊斧手段無以爲功的學校，以 3 年至 5 年爲期委由民間教育機構（營利性或公益性）承接，亦有地方政府以學校部分業務委辦、公民營合辦，如同英國「教育行動區」的徵求民間企業介入地區教育事業，並提供相當比例資金或捐贈。學校公辦民營當然也有一些缺點，但是對於今後學前教育的擴充、特殊教育的改進、技藝教育的充實，如能有限度審慎運用，至少對減少儲備教師應該是有幫助的；對後期中等教育的革新（例如試辦英式 specialist schools 學科重點高中），或是準備延長國民教育、向下辦理全面化的幼兒教育也有待借重民間的資源及經營活力。公辦民營的推廣需有若干配合條件，例如國民小學減班後多出的空間要釋出、養護性的特殊學校宜優先交辦、鼓勵實驗學校的試辦。公辦民營的前景不限在臺灣地區，當臺灣的教育經營企業漸成氣候、表現出應有的活力與績效時，進軍境外地區（對岸及東南亞地區）應視爲長程的願景。教育企業不限於學校，實際上也包括圖書館、學生宿舍、體育運動中心（例如臺北市各區的體育運動中心現已委辦）。但是在推動教育企業的同時，臺灣地區過剩的中小學教師人力有待接受短期的研習或再訓練，國內不少過早退休的部分資深教師，也是很珍貴的資源。

五、結語

上述粗淺的想法只爲拋磚引玉，需要大會中討論的加持。除了公辦民營，有些可能撼動既有體制的政策，例如大學系統與行政法人制的結合（目前日本國立大學全面實施的特殊行政法人制似有若干缺點），不妨善用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時機，開放給有創意的與會人士「高談闊論」；如有實踐可能，則於會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縝密的考量評析，並以報告書的方式公開，進一步讓社會輿論來檢驗，藉供決策單位採擇。國內的人力資源充沛，教育素質普遍很高，創意與創業能量十足，政府必須擴大機會讓才學之士走出境外，開疆闢土，臺灣的經濟才能永續發展。兩天的全國教育會議有開動引擎的任務，

雖然不宜過高期待有立即效果，但藉此回全國性的腦力激盪，再接再勵，攜手走出當前教育發展的困境。

四、吳清基部長簡報

開幕式後，教育部吳部長向全體與會人士簡報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其全文如下：

教育的發展必須因應社會變遷之需要，而人民的期待也必然帶動教育不斷追求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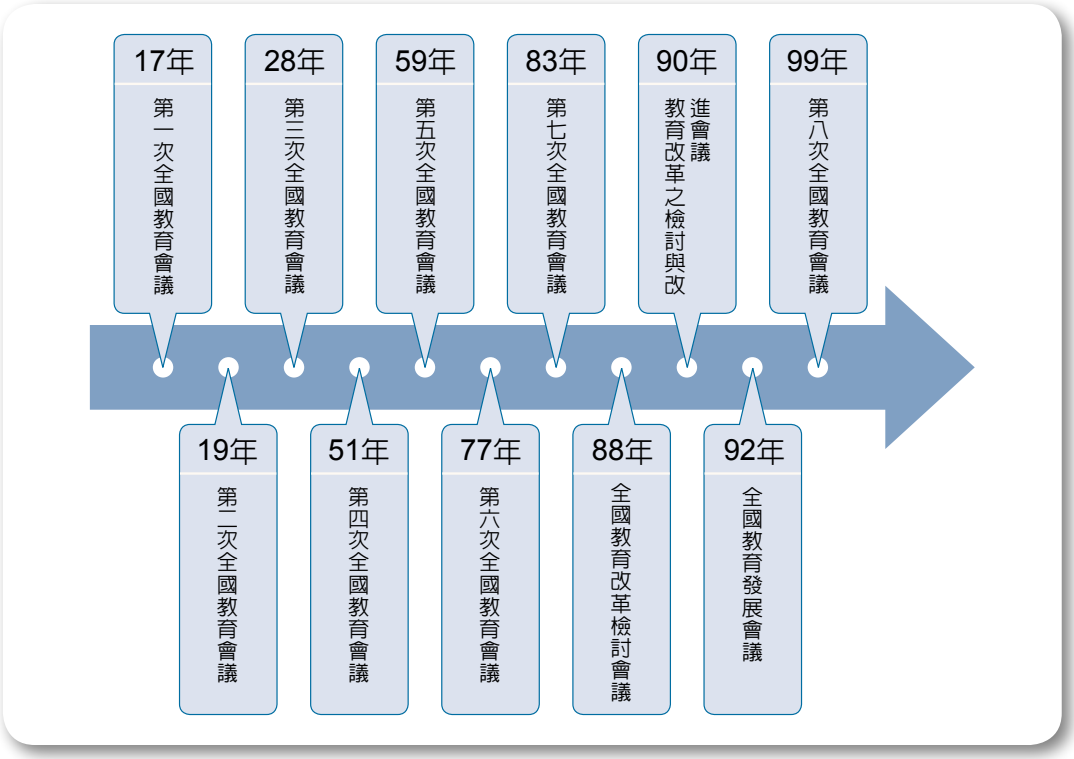

一、前言 ── 社會變遷與環境情勢

（一）國際情勢與挑戰

1. 三 E 時代來臨之教育使命
2. 知識經濟時代學習需求與型態之轉變
3. 全球化趨勢國際人才之競爭

（二）國內環境與期待

1. 人口結構轉變對教育的影響
2. 國人對教育品質之殷切期待

3. 多元包容永續生命價值之建立

二、回顧教育進步軌跡

（一）教育機會普及

1. 87 年教改行動方案設定五歲幼兒入園率目標 80%，近年五歲幼兒入園率已由 96 學年之 89.88% 提升至 98 學年之 9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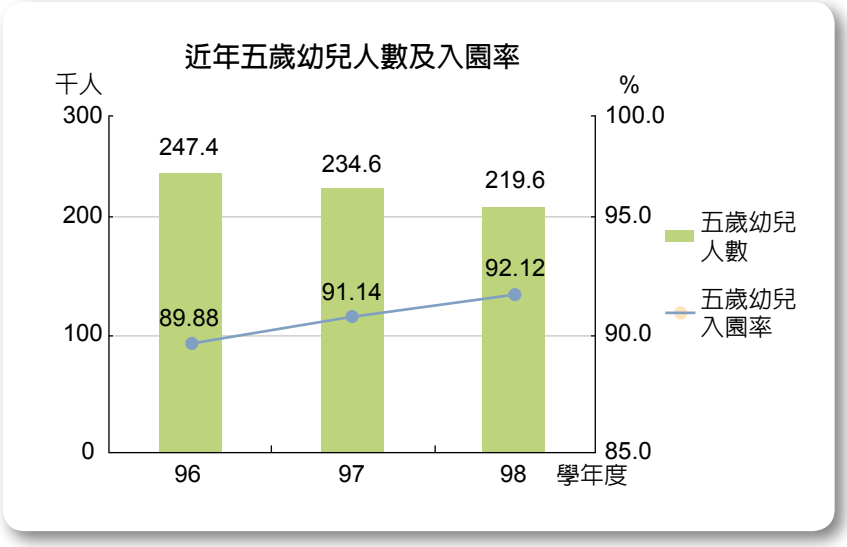

2. 國民教育普及，平均每鄉鎮有 7.2 所小學、2 所國中。98 學年之高中學生數成長、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上升至 82.2%，高於美、英、日、法、澳大利亞。

指　　標	83 學年度	98 學年度
國小校數（鄉鎮平均）	2,517 (6.8)	2,658 (7.2)
國中校數（鄉鎮平均）	711 (1.9)	740 (2.0)
高中校數	196 校	330 校
在學學生數	245,688 人	403,183 人
公立高中學生數	171,174 人	272,811 人
大專校院校數（大學校院校數）	130 校 (58)	164 校 (149)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數 （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數）	720,180 人 （341,320 人）	1,336,592 人 （1,228,037 人）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38.3%	82.2%

（二）國教品質提升

1. 以學生爲主體、多元適性發展、學習內容活潑、教學創新、營造學校爲快樂、安全、健康的學習場所。
2. 98 學年之國小平均每班學生數降至 26.78 人，國中降至 33.48 人；國小生師比降至 16.07 人、國中降至 14.91 人。每班 35 人以下國小佔 98.99%，國中佔 74.64%。

指　　標	83 學年度	98 學年度
國小平均每班人數	37.57 人	26.78 人
國中平均每班人數	42.59 人	33.48 人
國小生師比	24.15 人	16.07 人
國中生師比	20.13 人	14.9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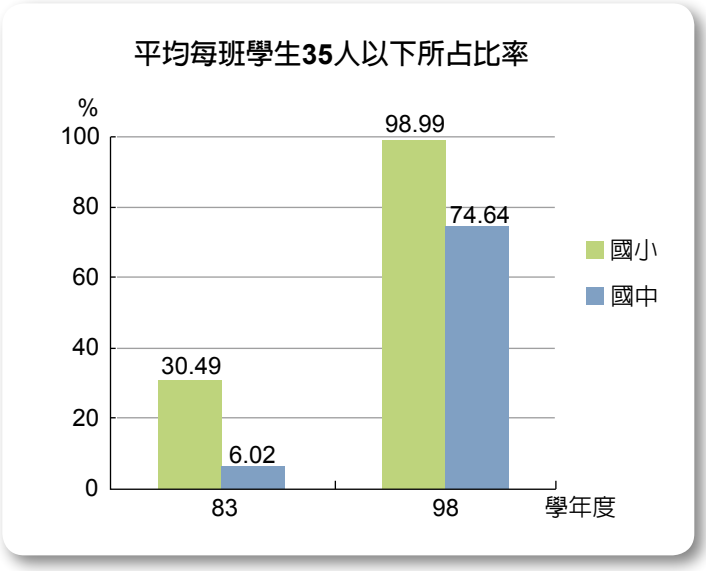

（三）教育現代化發展

1. 提升教師權益保障與專業自主；師資、課程與教材多元化。
2. 校長遴選制度改革；家長教育選擇與參與權；學校民主與社區化。
3. 公布實施教育基本法，教育中立、教師專業自主、保障學生受教育權。

（四）師資學歷提升

國小教師具研究所學歷比率由 83 學年 1.13% 升至 98 學年 25.76%；國中由 4.12% 升至 26.09%。高中由 83 學年 12.0% 增爲 98 學年之 40.7%；高職由 6.4% 增至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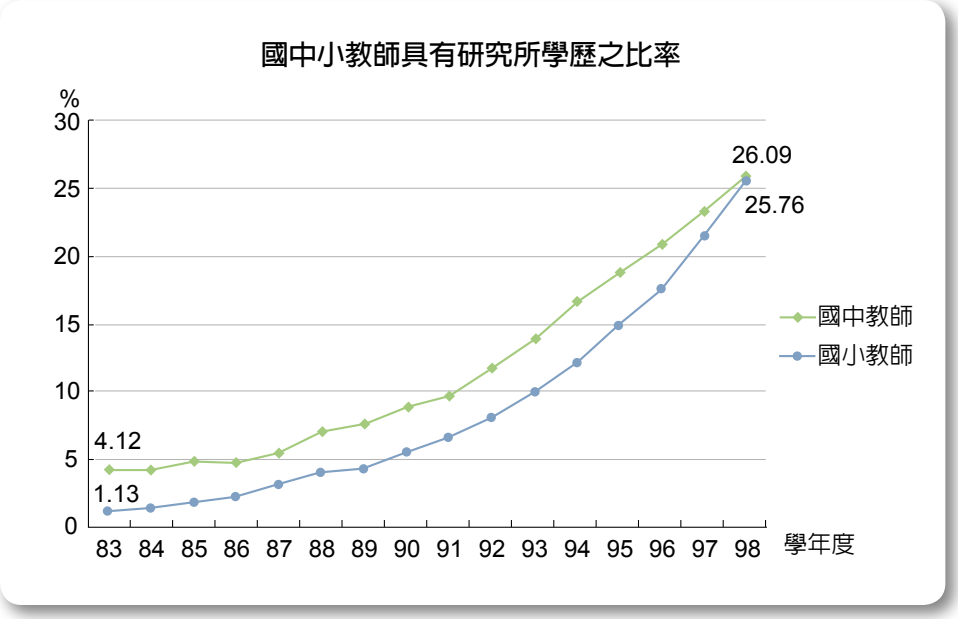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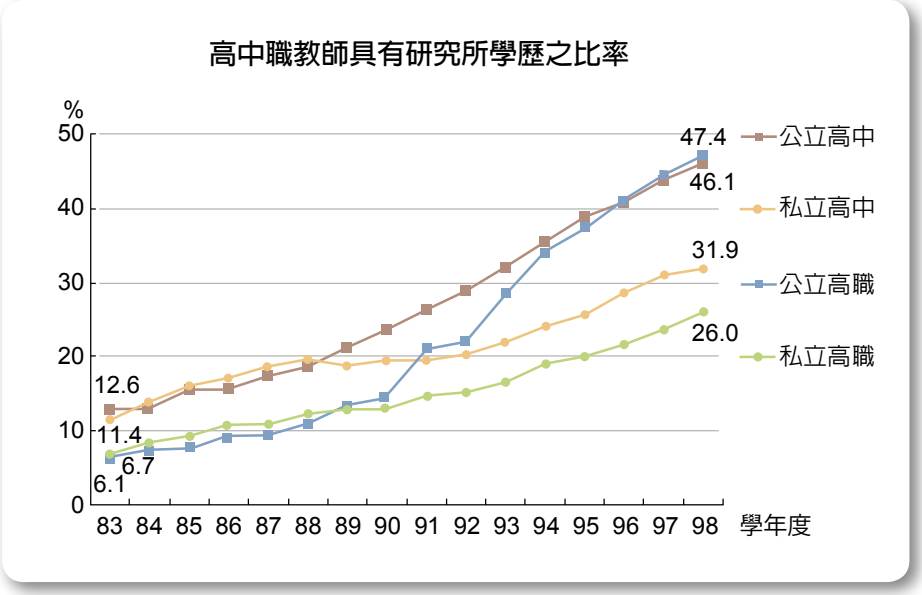

（五）中輟學生逐降

中小學中輟學生逐年降低，實際輟學人數由 92 學年 2,948 人降至 97 學年 829 人。92 學年中輟率 0.1%，近三年降至 0.03% 至 0.05%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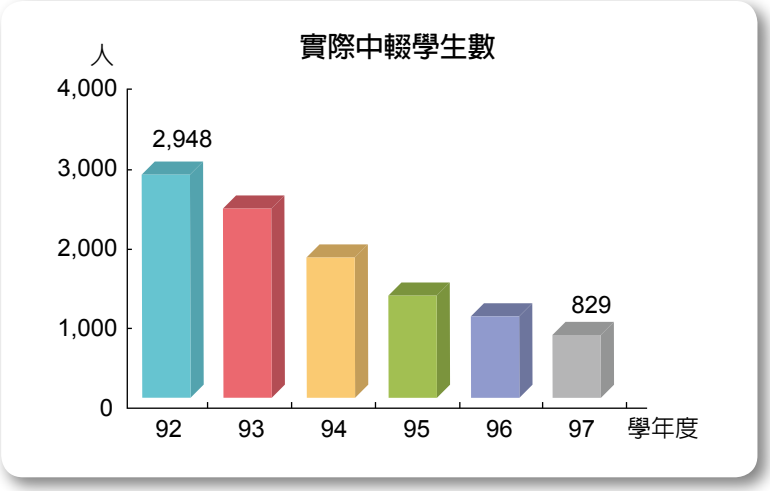

（六）國際競賽屢創佳績 ── 國際評比及競賽表現均優

1. 2006 PISA 數學成就排名第 1；自然科學排名第 4。
2. TIMSS 2007 數學成就國二與小四名列全球第 1 與第 3 ，科學表現均爲第 2 名。
3. 2009 數理科學競賽（含國際國中科學）總計榮獲 20 金 13 銀，首次得牌率 100%，爲歷年參賽獲得金牌數最多。
4. 2010 國際物理與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分獲 5 金及 4 金，排名均爲第 3 名；化學 2 金 2 銀；數學與資訊均爲 1 金 3 銀。
5. 2010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ISEF）得獎 9 人，獲 7 項大會獎。

項目	資料時間	統計數	比較說明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98 年	參加 7 項比賽 得 20 金 13 銀	83 年參加 4 項比賽得 8 銀 5 銅 2 榮譽
亞太（含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99 年	參加 2 項比賽 得 6 金 3 銀 8 銅 9 榮譽	83 年參加 1 項比賽 得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99 年	總隊數 138 隊 我國參加 56 隊 得 11 白金 19 金 12 銀 6 特別獎(第 1 名)	88 年總隊數 219 隊 我國參加 27 隊 得 2 白金 1 特別獎
國際城市競賽 （AMC, ICPC）	99 年	第 3 名 得名學校：國立臺灣大學	88 年第 9 名 得名學校：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技能競賽	98 年	37 職類 42 人參加 得 4 金 8 銅 17 優勝	88 年 33 職類 34 人參加 得 7 金 6 銀 3 銅 14 優勝

（續下頁）

項目	資料時間	統計數	比較說明
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競賽	99 年	10 人參加 得 7 大會獎	83 年 6 人參加 得 3 大會獎 4 特別獎
TIMSS 學力測驗	96 年	數學國中二年級第 1 名 國小四年級第 3 名 科學國中二年級第 2 名 國小四年級第 2 名	88 年（4 年舉辦 1 次） 數學國中二年級第 2 名 科學國中二年級第 1 名

（七）落實弱勢學生照顧

1. 98 年度對弱勢學生總獎補助經費 245.71 億元，15 年來大幅增加 235 億元，增幅高達 21.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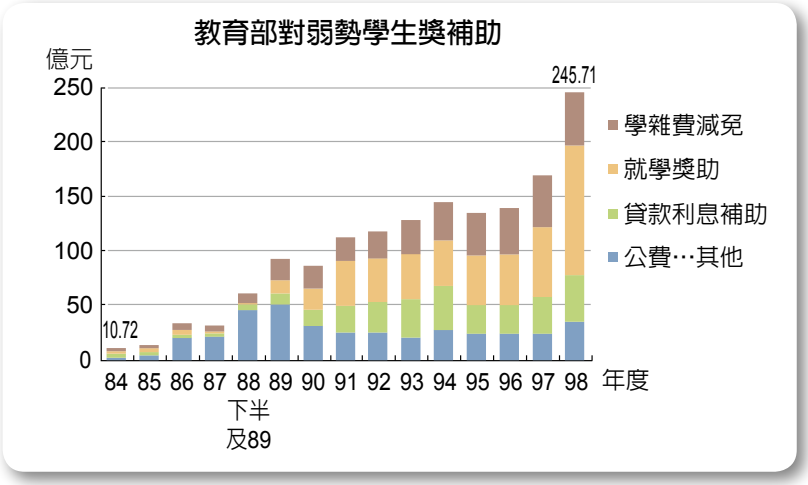

2. 特教預算自 89 年度起比率均高於 3% 以上；98 年度爲 4.31%，99 年度再提升爲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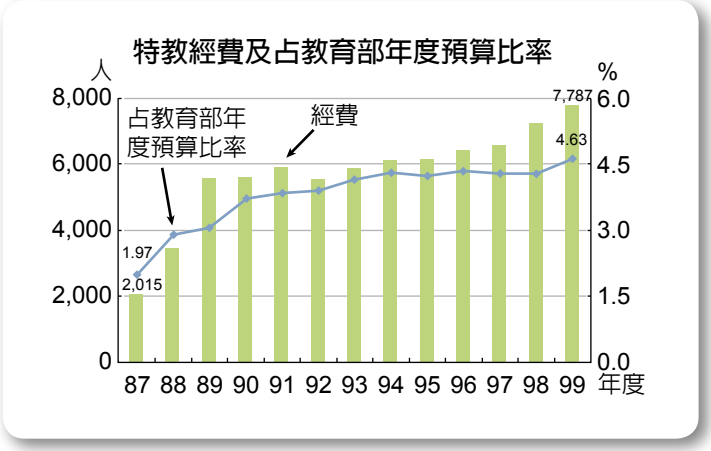

3. 大專原住民學生由 88 學年 6,780 人增爲 98 學年 19,299 人，增幅 1.8 倍；研究生從 36 人增至 80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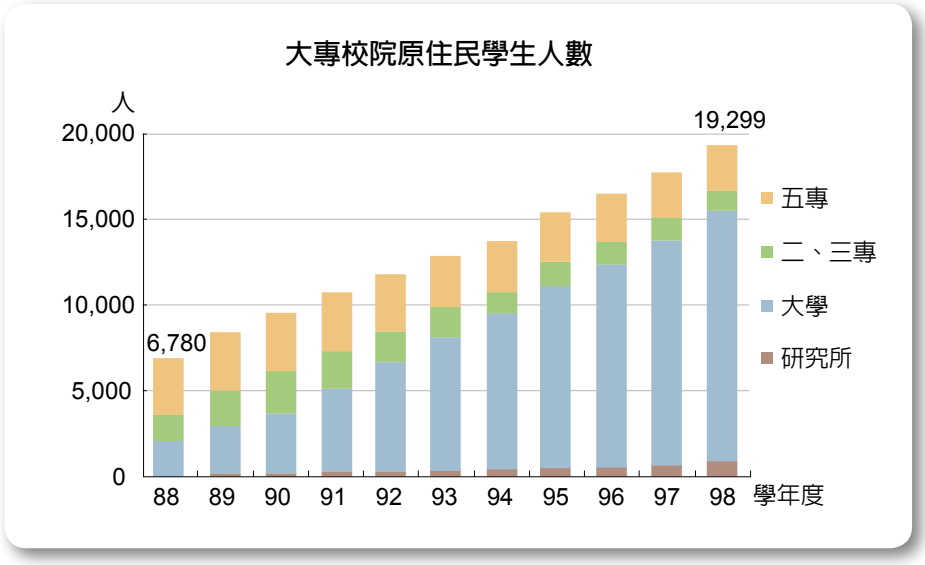

4. 最低所得家庭受高教比率由 80 年 23.0% 增至 97 年 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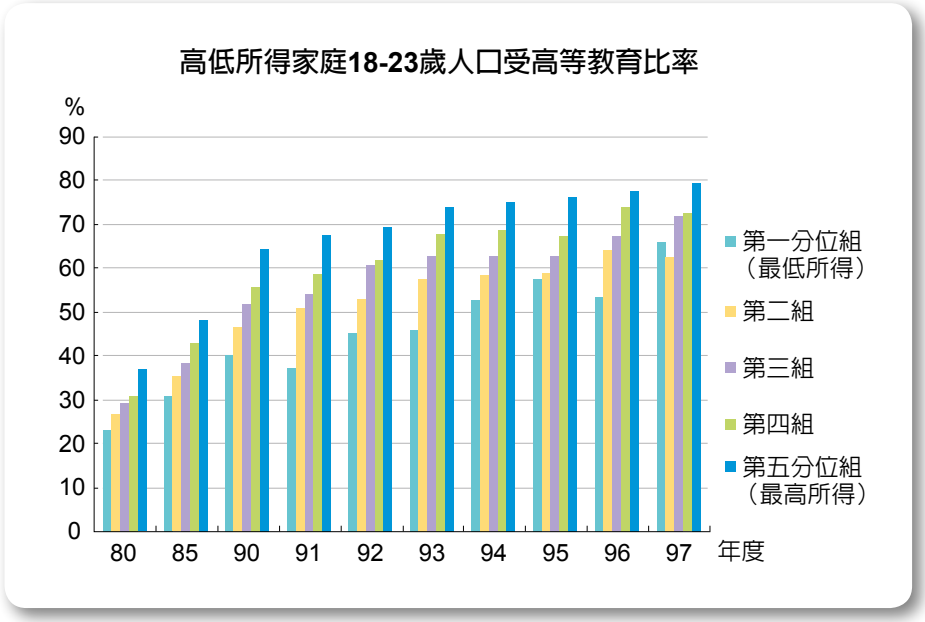

（八）高教國際交流成長

1. 國際合作提升：92至97年與國外簽約成長1倍；至98年有156大學與94國2,341校合作，簽約5,249件。
2. 國際發表逐增：98年SCI第17名；SSCI－98年較87年增2,144篇，排名15；99年進入ESI排名增8校，增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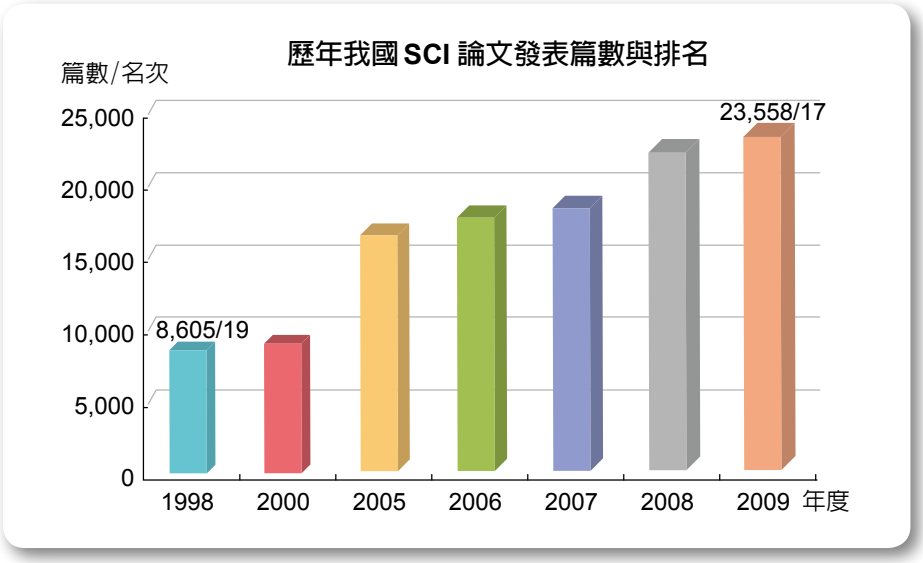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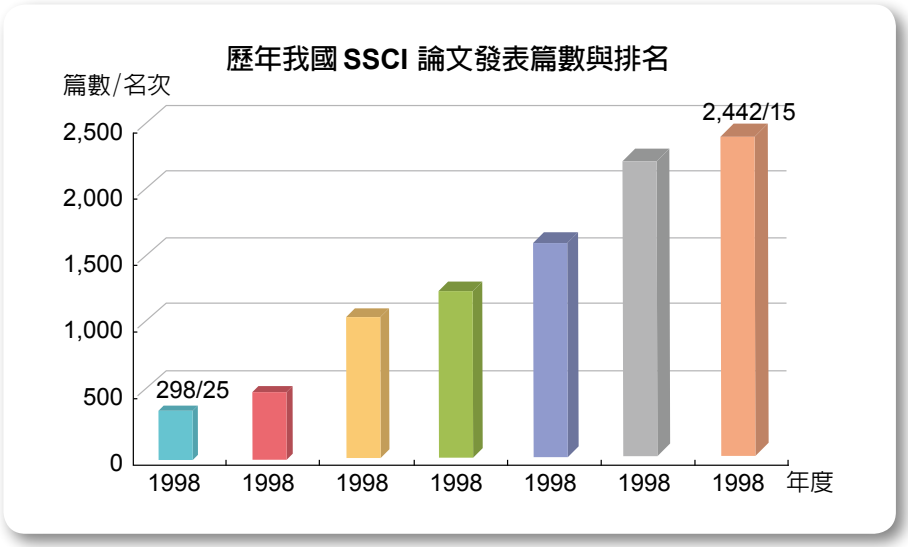

3. 營造英語環境：97學年開設英語授課增至50所，學程數160；外語課程13,775門。

4. 留華比率增加：98 年 19,376 人，研修學位比率 40%；亞洲 48 %，美洲 30%，歐洲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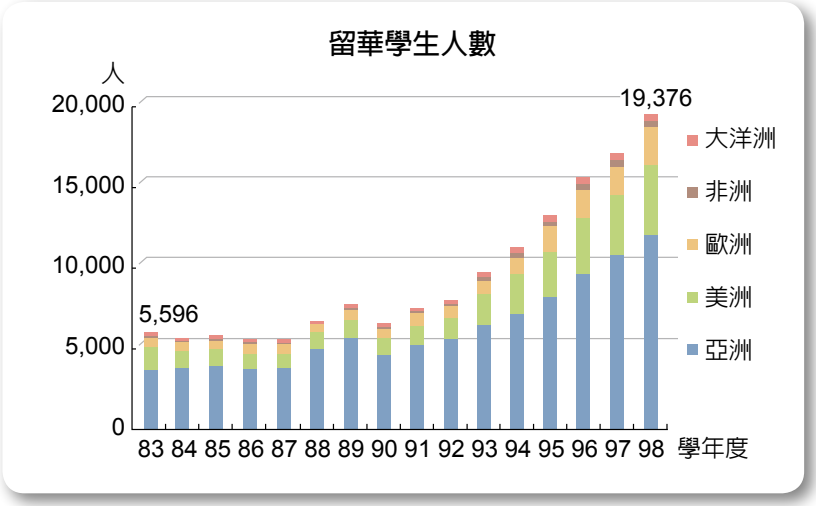

5. 鼓勵出國留學：98 年 2,586 名學生因政府獎學金及貸款至國外求學。

（九）閱讀風氣逐年提升

1. 推動全國閱讀計畫、焦點 300 閱讀計劃、悅讀 101、閱讀起步走、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等閱讀政策，提升學校閱讀風氣及強化圖書館功能。
2. 國中小 83 學年至 97 學年之借閱圖書增幅達 11.42%；高中職增幅達 13.73%；大專校院增幅近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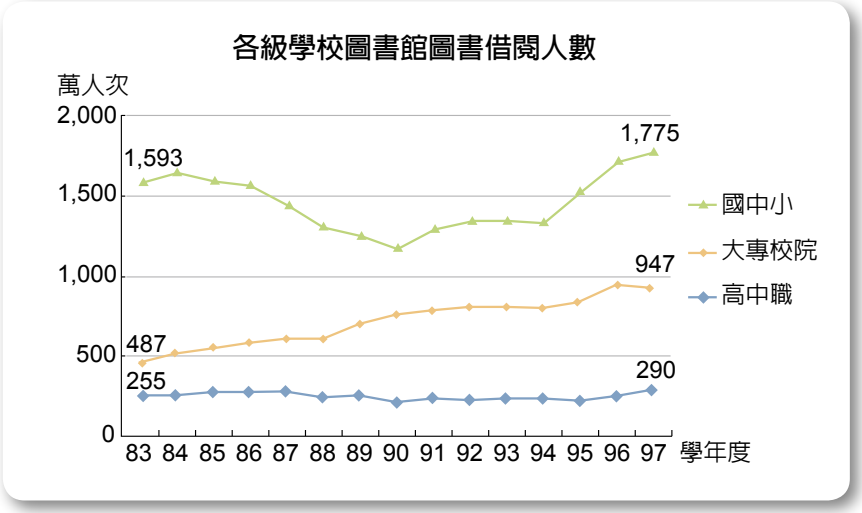

（十）終身學習社會建立

1. 社區大學由 87 年底之 1 所增至 98 年底之 100 所；學員數由 87 年底開辦之 3 千人次增至 98 年 23 萬 2 千人次。
2. 建構學校與社區學習型組織網絡；終身學習場所與風氣持續成長。

三、當前教育施政藍圖

（一）願景

1. 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2. 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

（二）目標

1. 學前幼兒健康幸福成長
2. 國小學生活潑快樂學習
3. 國中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4. 高中學生通識教育啓迪
5. 高職學生能力本位教育發展
6. 大學生專門知能學習
7. 技專生專精技能養成
8. 研究生高深學術獨立研究
9. 社會成人終身學習成長
10. 新移民文化適應基本能力學習

（三）教育施政五大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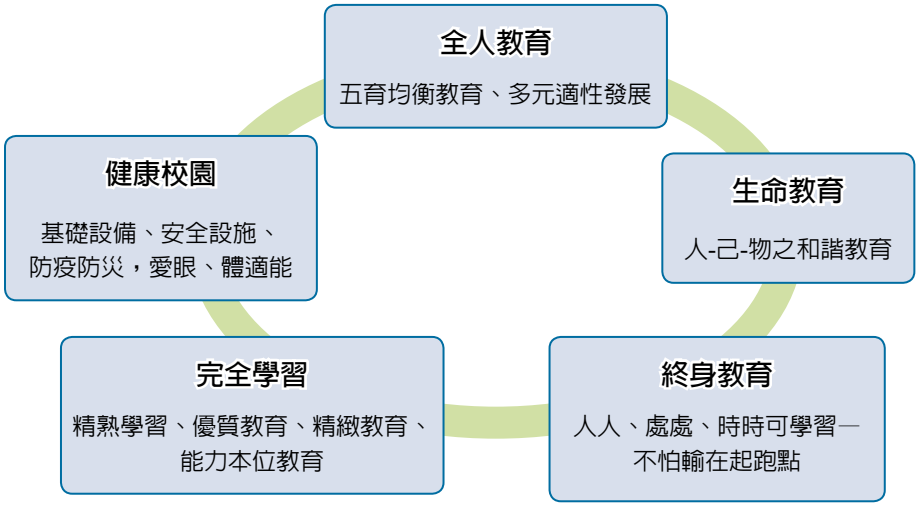

（四）教育六大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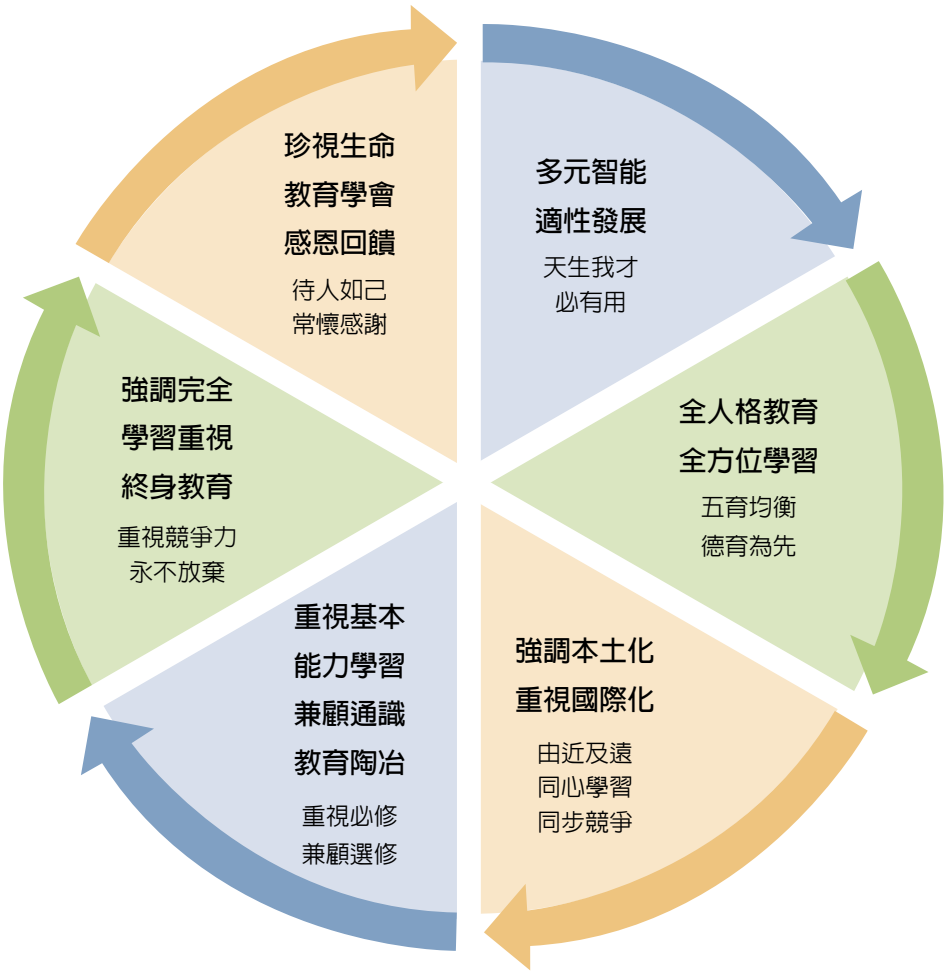

（五）優先推展項目

1. 落實組織改造，強化行政效能。
2. 5 歲免學費入學，促進幼托整合。
3.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4.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5. 強化天然災害因應，協助校園重建。
6. 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
7. 落實技職再造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
8. 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教競爭力。
9. 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留住大學優秀人才。
10. 加強兩岸及國際交流，奠定發展利基。
11. 恢復舉辦師鐸獎，激勵教師士氣。
12. 健全私校退撫管監機制，保障私校教職員權益。
13. 加強學產基金管理機制，扶助弱勢就學。
14. 推動品德教育，強化全人發展。
15. 推動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培養學習型公民。

（六）當前工作重點

1.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強化學習成效。
2. 優化中小學校園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3. 補助辦理中小學學校午餐，促進學童健康。
4. 精進中小學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5. 完成高中課綱修訂，培養現代國民。
6. 均衡教育分流，強化適性發展。
7. 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促進國家發展。
8. 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增進人文科技素養。
9.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強化國際競爭力。
10. 加強校園安全工作，建構安全教育環境。
11. 強化節能環境教育，營造永續校園。
12. 發揚社會公義，強化扶助弱勢。
13. 整合終身學習體系，實現終身學習社會。
14. 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擘劃未來教育發展藍圖。

四、前瞻創新興利政策

（一）前瞻教育施政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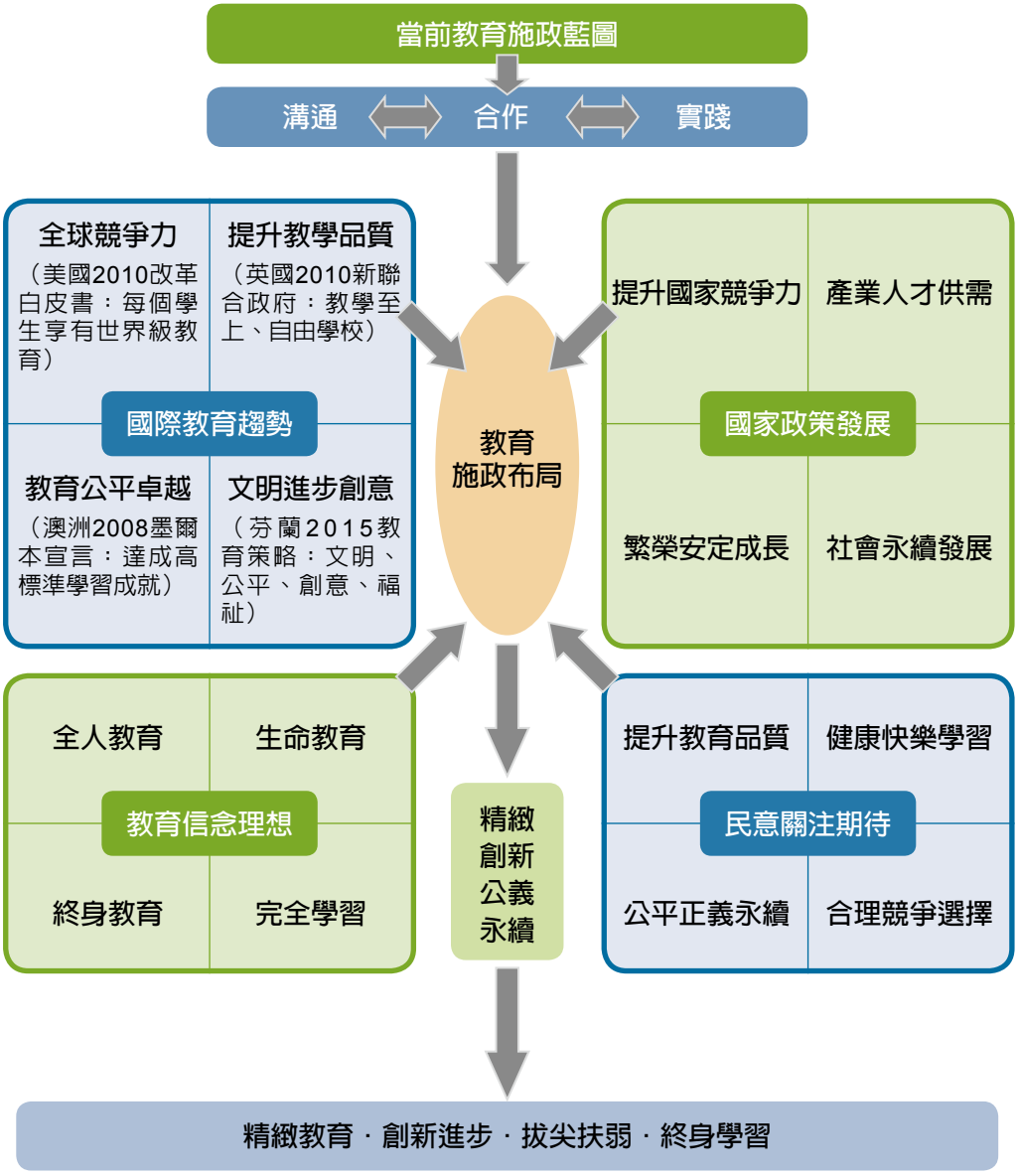

（二）創新教育精緻發展 ── 精緻、創新、公義、永續

五、結語

五、大會十大中心議題

茲就本次大會的十大中心議題及其子議題臚列如下：

（一）現代公民素養培育

1. 生命與品德教育
2. 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
3. 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
4. 生態與環境教育
5. 安全與防災教育
6. 藝術與美感教育

（二）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1. 教育行政組織再造與人力運用
2. 學校組織再造與人力運用
3. 教育資源籌措與分配
4. 教育設施與規劃

（三）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1. 精緻體育教學，普及全民運動
2. 充實運動資源，健全體育體制
3. 營造優質環境，保障運動權益
4. 強化競技科研，完備培育機制
5. 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
6. 拓展健康夥伴，深化健康促進

（四）升學制度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1. 後期中等學校學區劃分及資源調整與充實
2. 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改進與輔導
3. 大學多元入學方式改進
4. K-12 年課程規劃、教育實驗與生涯輔導
5. 幼兒教育強化與精進

（五）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

1. 高等教育體系之調適與發展

2. 高等教育機構之自我定位與治理
3. 高等教育與資歷架構
4. 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合作
5. 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機會均等

（六）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

1. 策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2. 擘劃新移民的新教育
3. 實現弱勢支持的教育環境
4. 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
5. 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
6. 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

（七）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1. 孕化教育志業良師，發揚師道文化典範
2. 宏觀發展師資質量，確立師培品保機制
3. 發展師培重點大學，導引創新師培模式
4. 建構充裕公平環境，優化偏鄉教師素質
5. 深耕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八）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1. 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學校經營策略
2. 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學生基礎能力
3. 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調整學科領域
4. 落實知識加值與產學合作
5. 以成果導向模式提升教學品質
6. 智財管理強化與人才培育

（九）兩岸與國際教育

1. 兩岸教育交流品質之強化與提升
2. 境外學生輔導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3. 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機制與資源整合
4. 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

（十）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1. 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參與
2. 精進終身學習行動策略，創建學習社會
3. 強化高齡學習，因應高齡社會來臨
4. 深耕社區學習，提升社區大學功能
5. 擴展成人基本與回流教育，深化關鍵能力與競爭力
6. 加強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六、研討結論

大會中十大議題之結論事項，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再由各議題代表報告人摘錄研討重點，提綜合討論報告確定，後由教育部印發參考並據以研究辦理，各議題最後之結論事項，詳見教育部編印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實錄》。茲將上述十大議題及其子議題之結論，擇其重點，摘述如下：

（一）現代公民素養教育

1. 子議題一：生命與品德教育
   (1) 形塑生命與品德教育目標和內容的具體可行共識。形塑生命與品德教育目標和內容的具體可行共識。
   (2) 檢視調整並落實生命與品德教育納入各級學校課程的方式。
   (3) 建構生命與品德教育教材教法實施策略獎勵機制及資源網絡。
   (4) 善用生命與品德教育的評鑑機制了解其成效並促其永續發展。
   (5) 增強生命與品德教育的師資培訓並強化各級行政支援。
   (6) 發揮生命與品德教育推動中民間與政府間的相輔相成功能。
   (7) 以生命與品德教育積極促進社會環境和成人身教的正面影響。
   (8) 開展生命與品德教育長期且有系統的理論論述和實徵研究。
2. 子議題二：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
   (1) 落實文化發展的溝通與對話機制。
   (2) 友善校園環境之建立。
   (3) 加強組織與資源之規模。
   (4) 增加資源以落實「融入」式課程。
   (5) 有系統之本土教材之研發與扣緊實務的師資培育。
   (6)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與大專高中職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

3. 子議題三：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
   (1) 確立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之名稱並整合現有資源。
   (2) 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發展視野與實徵論述研究。
   (3) 落實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在各階段課程實施中扎根實踐。
   (4) 解決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在課程與教材教法及其評鑑之困境。
   (5) 增強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在職及職前師資培訓。
   (6) 鼓勵家長與公民參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研習與提供資訊。
   (7) 提供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穩定而持續的公部門資源與完整推動計畫。
   (8) 強化教育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對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實踐。
4. 子議題四：生態與環境教育
   (1) 生態與環境教育相關行政與資源整合。
   (2) 支持生態與環境教育的研究。
   (3) 發展具生態平衡、環境正義與社會關懷的生態與環境教育課程。
   (4) 落實執行深度自然體驗之戶外教育。
   (5) 提升公務人員與環境教育師資的環境素養。
   (6) 連結環保團體及企業力量建立深度合作夥伴關係。
   (7) 設立獎勵機制及落實輔導與評鑑機制：協助各級學校落實並檢核環境教育教學成效。
   (8) 落實環境教育法並擬定教育部環境教育白皮書，藉以營造優質校園生態與提升全民生活環境素養。
5. 子議題五：安全與防災教育
   (1) 設立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統合安全與防災教育。
   (2) 系統化統合安全與防災教育推動策略。
   (3) 安全與防災教育的實施應與生活相融合，並強調能力及尊重價值觀的培養。
   (4) 考量立法支持安全與防災教育。
   (5) 強化現有師資安全與防災專業素養。
   (6) 因應社會重大安全與防災議題，應有多元推動策略。
   (7) 檢視安全與防災教育現有評鑑機制，並訂定評鑑機制與指標。
6. 子議題六：藝術與美感教育
   (1) 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行政與資源整合。
   (2) 增強藝術與美感教育師資專業與致力公務人員美學培育。

(3) 藝術與美感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規劃。
(4) 促進藝術與美感教育研究與發展。
(5) 藝術與美感教育之產學合作與城鄉分享。
(6) 營造藝文社會與增進生活素養優質化。

（二）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1. 子議題一：教育行政組織再造與人力運用
   (1) 積極推動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
   (2) 成立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權責研議小組」研商明確劃分權責。
   (3) 教育部組織調整應周延，並符合社會需求。
   (4) 研議成立區域教育行政資源中心。
   (5) 提升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能力。
2. 子議題二：學校組織再造與人力運用
   (1) 研議訂定中小學校長法、家長參與教育法。
   (2) 建立中小學（K － 12）課程與教學輔導與支持系統。
   (3) 研擬教師評鑑、教師專業生涯階梯、教師換證、教師輪調等制度。
   (4) 調整教師員額編制計算標準，改以課程綱要之學習科目數與時數爲計算單位，並賦予學校應用彈性。
   (5) 研訂「學生輔導法」。
3. 子議題三：教育資源籌措與分配
   (1) 保障國家基本教育經費，避免教育發展受到政府財政能力之影響。
   (2) 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均衡各縣市及城鄉教育發展。
   (3) 重視中等教育承先啓後的功能，提高對高中職教育的經費補助，並均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的分配。
   (4) 提升對幼兒教育的經費補助。
   (5) 將人事費與其他經常門之預算分開計算，以確保教育經費合理分配。
4. 子議題四：教育設施與規劃
   (1) 提高中小學校設備基準，以提升教學品質並維護師生健康。
   (2) 重新訂定建築校舍標準，以延展學校建築耐用性，並發揮永續發展之精神。
   (3) 研議學校總務人員專責化，使教師回歸教學專業。

（三）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1. 子議題一：精緻體育教學，普及全民運動

(1) 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鼓勵學校廣設運動社團，加強推動晨間、大課間及課後運動，增加學生規律運動時間。
(2) 研議增加中小學體育課時數及運動時間，鼓勵大專校院體育課多元化，增加列爲必選修課程。
(3) 整建學校體育場館，有效利用閒置教室及在地運動資源。
(4) 加強非體育專長之國小體育教師之專業知能（體育教師增能計畫），並將實施成效列入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
(5) 檢討體育師資培育制度及體育教師甄選方式，掌控體育師資培育之總量及維護專業品質。
(6) 重視適應體育政策、師資及經費編列，於師資培育課程中，加強適應體育之專業知能。
(7) 落實體育訪視與督導評鑑，建立體育教師評鑑機制。
(8) 落實區域運動聯盟，發展多元競賽項目（小學以簡單化、樂趣化、團隊化爲主），並發展跨校運動競賽交流模式。
(9) 進行民眾及學生運動項目及時間紀錄，建立客觀之系統化運動學習歷程檔案，並依調查數據建立常模。
(10) 鼓勵學校將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升學計分，加強家長及學生強化體適能之動機。
(11) 建立國民體適能各項指標及體格鍛鍊標準，落實全民體適能檢測。
(12) 發展運動能力評估機制，有效銜接各階段體育課程。
(13) 落實「快活計畫」，發展學校體育特色，規劃東方特色之體育教學與推廣計畫，強化健康促進觀念。
(14) 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協助高齡者及適應體育運動諮詢與指導，開放學校運動設施，鼓勵家庭、學校融入社區體育活動網絡，提供民眾多元運動參與機會與途徑。
(15) 鼓勵學校均衡發展不同性別之運動代表隊、社團及課程參與，建立性別友善之運動環境，保障不同性別之參與運動的權益。

2. 子議題二：充實運動資源，健全體育體制
(1) 整合各部會體育活動相關經費資源，建立合作平臺及整合運用機制。
(2) 善用運動彩券盈餘公益金挹注體育經費。
(3) 透過立法機制，規定國家體育經費預算應占國家總體經費的比例。
(4) 支持組織再造，推動體育行政組織變革，並建構中央、地方至鄉鎮完善體育行政體系。

(5) 確立各級學校體育組織角色與定位，提升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之效率與效能。

(6) 配合行政組織整併，改革組織經營、管理及運作方式，積極改善成本、質量、服務、速度，提升體育行政組織效能。教育部體育署成立之編制及功能不可減少，三位次長中宜有具體育專長之背景，俾提升及整合體育功能。

(7) 增修《國民體育法》，針對組織、事項、人員、專業等分類規範有效推行。

(8) 研訂體育團體管理規範，確立民間體育團體的法律定位。

(9) 將退休體育教師納入體育志工範疇，以善用其豐富經歷、專業知識及資源。

(10) 建立運動資訊交流平臺及資料庫，建置整合平臺與連結各項資源，提供更多元、豐富、便捷之運動資訊。

(11) 加速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12) 推動運動文化創意產業之開發與保存，推動運動文化資產之創發。

(13) 透過戲劇拍攝體育運動感人故事，進行運動行銷，推廣全民體育觀念。

3. 子議題三：營造優質環境，保障運動權益

(1) 建立全國運動設施動態資訊系統及平臺。

(2) 研訂運動設施分級制度，針對使用對象、用途、功能及不同之場地進行分級。

(3) 研訂運動設施興建與維護之標準作業流程。

(4) 規劃國家運動設施整體發展策略，建構運動設施服務網絡。

(5) 有效整合社區資源，輔導成立社區體育活動推廣組織。

(6) 消除性別運動阻礙因素，增加運動場館盥洗設備，建立性別友善運動環境。

(7) 營造無障礙運動環境，保障運動參與權。

(8) 運動設施之興建與維護應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指標，採取綠建築工法、節能減碳的環保規劃與建築理念。

4. 子議題四：強化競技科研，完備培育機制

(1) 落實國家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作爲獎助績優學校依據。

(2) 健全體育班發展，加強課業輔導、確保訓練安全及加強品德教育。

(3) 建構選才指標，強化具潛力選手長期培訓體系。

(4) 發展運動選手訓練、競賽及運傷歷程檔案，完備運動人力資料庫。
(5) 推動全國性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聯賽改革措施。
(6) 暢通菁英選手升學管道。
(7) 提供菁英選手職涯輔導。
(8) 落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聘任管理、績效評量等相關辦法。
(9) 推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
(10)加強專任運動教練科研素養，提升訓練效能。
(11)鼓勵地方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12)研訂大學校院教師投入基層訓練制度。
(13)鼓勵績優大學投入運科研究，並兼重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
(14)結合區域醫療資源，成立區域運科服務網絡。
(15)落實《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獎勵運用運科研究成果。

5. 子議題五：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
(1) 建置健康教育專業師資人力資料庫，訂立合理之健康教育教師員額配置與師資基準。
(2) 研議將「健康教育」科目或「健康與體育」領域納入國小教師甄試之考試科目。
(3) 規劃合格之健康教育專業教師認證制度，落實培訓現場授課教師之「健康教育教學」及「心理輔導」專業能力。
(4) 加強高、國中小教師之輔導知能，鼓勵學校輔導教師取得「諮商」、「輔導」相關專業之第二專長，以提升輔導品質。
(5) 進行健康教育課程改革，落實學校健康教育教學。
(6) 落實訪視機制，嚴格督導學校落實健康教育時數，任用合格健康教育師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
(7) 研發健康生活技能評鑑指標項目，據此建構學生健康素養標準化量表；研辦學生健康素養調查，據此建立學生健康生活技能成長曲線。
(8) 健全各縣市輔導團組織，健體領域輔導團成員「健康教育專長」與「體育專長」之人數比例達 1：2。
(9) 研修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綱與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課綱，將支持健康行為與態度的生活技能明定於現行課綱之各階段能力指標項目中，並增加「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內涵、對應能力指標及評量方法。

(10)統一各縣市學校衛生評鑑項目的內涵與規準，修訂更合時宜之學校衛生法，明定衛生評鑑項目之規準，納入統合視導項目。

(11)鼓勵縣市政府持續深耕「健康促進學校」。

6. 子議題六：拓展健康夥伴，深化健康促進

(1) 落實實施學校衛生法，充實學校護理人員、營養師等人力。

(2) 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評鑑。

(3) 強化各級政府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功能與運作。

(4) 修訂學校衛生法規，增訂各級學校設學校衛生委員會、學校健康中心不得委由校外醫療機構經營之規定。

(5) 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針對檢查機構、檢查項目、檢查方法、品質管控等項，做適當調整。

(6) 輔導學校結合衛生醫療機構，落實檢查、複查、追蹤矯治、教育輔導工作，以提升複查與矯治比率及效能。對弱勢或特殊疾病學生，給予補助及個案管理。

(7) 充實與更新校園緊急傷病基本處理設備；建立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辦理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訓練。

(8) 輔導學校配合衛生行政機關，落實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強化校園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

(9) 鼓勵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得配合全民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女性特定免費檢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增進老師心理健康及照護系統。

(10)建立學生健康研究中心，強化學生健康管理資訊功能，長期追蹤學生健康狀態，作爲改善及評估之依據。

(11)輔導各校檢查校園設備安全，維護校園安全環境。

(12)輔導學校澈底維護與改善飲水設備及水質衛生安全，並定期監測水質。

(13)修訂「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規範」相關措施，並將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其適用範圍；另大專院校研議減少販售高糖、高脂之零食，並適當教育、輔導學生選擇健康食品。

(14)整合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社區、企業等相關資源，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四）升學制度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1. 子議題一：後期中等學校學區劃分及資源調整與充實

(1) 學區劃分原則以高中職社區化、優質化及均質化等政策與相關學理爲基礎，從歷史與現況出發務實審愼的進行規劃。

(2) 學區劃分可採下列方案：學區劃分可採大型學區、中型學區、基本學區等三層劃分方式；學區推動採漸進式，劃而不分、邊界模糊、隱性學區；私立學校不限大型學區；「明星學校」不限中型學區，惟各項補助款以學區內學生數比率爲依據；職校特殊職業類科不限大型學區；保留目前高中職、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五專型態的學制。

(3) 資源的調整與充實方面：建構各學區的各項軟硬體資源平臺，作爲資源充實的參考；主動針對學區的需求，做有效的資源分配與整合；透過整筆補助與彈性運用方式，提升偏遠地區學校經費效益；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人力，以縮短學區內各校的差距；運用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提升各校優勢的競爭力。

2. 子議題二：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改進與輔導

(1) 維持多元入學精神，以「免考國中基測後入學」及「考國中基測後入學」兩種主要方式並存，允許彈性、因地制宜。

(2) 讓「免試入學」成爲主要入學管道。具體策略如下：對現行擴大方案所規劃實施期程與比率，本於彈性及因地制宜，逐漸擴大；高職與五專優先逐步擴大免試比率；私立學校優先擴大免試比率；升學競爭較小的地區或高中可優先；經濟文化弱勢學生優先；維持學區登記、國中薦送及學生申請三種模式；明定推動期程，逐步落實主要配套措施。

(3) 考國中基測後入學成爲次要管道。具體策略有：保留國中基測，以做爲變革安全閥，但自然降低兩次應試人數；基測轉型爲選擇機制而非門檻，題目難度轉爲加強鑑別度；持續改進作業技術。

(4) 強化國中生生涯輔導、落實探索課程的實施，並發展適當心理測驗工具。

3. 子議題三：大學多元入學方式改進

(1) 配合大學類型多元發展特色，入學與逕行就讀管道多元化。

(2) 持續擴大辦理大學繁星計畫，平衡城鄉學生升學機會。

(3) 訂定合宜之大學錄取最低登記標準，提高大學招生品質。

(4) 大學甄選入學比率審愼放寬，發展標準化的甄選入學申請表件。

(5) 合理降低指定考試的採計科目數。

(6) 開放大學與四技二專招生交流，兩種並立體系入學進路更爲平等。

(7) 有條件開放符合特定條件之大學單獨辦理招生。

(8) 針對各入學管道進行持續性實施成效評估。

(9) 以簡化、適性、整併、彈性四方向進行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革。

4. 子議題四：K － 12 年課程規劃、教育實驗與生涯輔導

(1) K － 12 課程部分：成立常設性的課程研究與發展機構，長期研議及規劃課程；建立以研究爲本課程發展機制，連結課程政策形成及落實課程實施；落實各層級課程行政職責，並建立「中央 ── 地方 ── 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與輔導網絡；健全學校課程研究發展的組織；K － 12 課程規劃要溝通觀念適時修正；實施採漸進原則，不斷實驗評鑑；學前、國小、國中至高中（職）學制與課程的銜接宜力求一貫性。

(2) 教育實驗部分：強化教育實驗多元支援系統，提供相關專業資源；建立主動輔導機制，積極提供專業協助；定期辦理教育評鑑，掌握辦學教育品質；提供相關人員進修管道，積極提升師資素質；辦理學生學習評量，了解學習成效並進行補救教學。

(3) 生涯輔導部分：將生涯教育列爲核心課程，規劃 K － 12 生涯發展課程；培育充足之師資及輔導人力，發揮生涯輔導功能；兼採督導、評鑑與輔導，落實學校生涯輔導；辦理多元進路試探與輔導，持續推廣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建置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提供多元即時資訊；補助研究發展，提供改進建言及實用測驗。

5. 子議題五：幼兒教育強化與精進

(1) 提供家長易於負擔且充足的教保服務，建立適量的公共化之幼托機制。

(2) 確立幼托合一綜合性服務地位，整合專業幼兒教育照顧之法制及體系。

(3) 精進多元精緻且符合幼兒發展需求的教保服務。

(4) 建立合宜的工作環境，強化師資培育並提升教保人員的專業水準。

(5) 強化「輔導 ── 評鑑 ── 補助」連結與功能，協助幼稚園、托兒所永續發展。

(6) 扶助原住民、新住民及經濟弱勢的教保服務。

(7) 知識庫與平臺的建置、資訊的公開與「幼小銜接」等正確觀念的宣導。

（五）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

1. 子議題一：高等教育體系之調適與發展

(1) 建議高等教育引進部分時間制（彈性調整上課時間），以助於大學部傳統學生與有職場經驗成人學生提升其就業力。

(2) 建立跨校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

(3) 建立大學系統，並建立學分採認及系統內學生轉學之機制。
(4) 高等教育之修業年限應予以放寬，並設法提供給予較弱勢民眾（例如外籍配偶或年齡較高者）再進修的機會。
(5) 發展以學院爲主體的教學體制：大學階段以全人通識教育、跨領域能力爲教學目標，並發展以未來就業職能爲核心學程。
(6) 建立學士後階段專門人才與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的分工架構：建立以分別培育專門人才及學術研究人才之碩博士班的分工架構，並於學術研究架構中建立博士後研究。
(7) 加強大學教師對學生在通識涵養和職業準備上的教學和輔導就業責任，以培植學生就業之軟實力。
(8) 應持續推動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措施。
(9) 宜由市場機制調節高等教育數量。
(10) 我國公立大學應走向法人化。
(11) 建立國家人才發展需求及高等教育與產業供需對話平臺，據以擬定人才供需策略，並以競爭性經費或放寬學雜費及招生名額等誘因，引導大學調節招生名額及系所發展。
(12) 提升終身教育的可近性，建立可自由進出的學習體系，提高大學教育資源使用率，強化職場人士核心及應用知能，活絡中高齡人力價值與運用。
(13) 大學分級必須搭配教師分級。
(14) 協助業界將遇到的問題求知於學術界，促使雙方合作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

2. 子議題二：高等教育機構之自我定位與治理
(1) 教育部宜透過獎補助及提供誘因機制，持續輔導大學自我定位。
(2) 應鼓勵建立跨校、跨領域的共同合作機制。
(3) 提升大學自主運作，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
(4) 建立大學策略聯盟，增進大學競爭力。
(5) 落實自我評鑑機制，持續改善教育品質。
(6) 對於不同類型大學應有合理的補助機制。
(7) 引進具有財務規劃的財務會計系統取代現有公務會計系統。
(8) 強化大學自籌財源能力（如產學收入：專利技術商品化、創投公司；研發收入：企業部門研發經費）。

(9) 建立大學行政主管專業進用管道（行政主管非由教授兼任）。

(10) 以彈性薪資延聘專業人員擔任大學各部門行政工作（智財管理人員、技術推廣人員、教育方案經理人、財務管理師）。

3. 子議題三：高等教育與資歷架構

(1) 檢視既有不同的高等教育評鑑方案，建構完整周全的評鑑體系，同時整合繁多的專案評鑑之論點。

(2) 建構完整及可供不同目的或主管單位使用之持續性的高等教育資料庫。

(3) 鼓勵大學校院建立健全的自我品質保證或評鑑之機制。

(4) 提升大學評鑑之公正性及評鑑資料的公開性與透明化。

(5) 高等教育評鑑的結果應建立有效的追蹤改善的機制。

(6) 建議相關評鑑後，能幫助學校在相關校務發展的優缺點給予建議與協助，並注重課程能與學生畢業就職後所需具備能力接軌。

(7) 建立國家級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專責單位，以及華文地區學歷認證架構，結合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地，形成與美國、歐盟教育體系互相競爭的華文高等教育圈，並發展我國與境外地區學分學歷國際轉換制度。

(8) 加強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學術界跨部會合作，儘早研訂國家資歷架構、層級架構及評量指標。

(9) 應由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學術界及各行業企業主合作，研商訂定可反應本土產業環境所需人才之評量指標。

(10) 對跨國（或跨境）之學生學習，應配合所建立的國家資歷架構，進行學分與學習時間之累積與轉換。

(11) 推動學院與專業領域接受國際性認可組織之認可。

4. 子議題四：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合作

(1) 政府應持續協助招收優秀國際生。

(2) 政府及大學皆提供更優厚的獎學金促進本土學生赴國外學習進修。

(3) 吸引優秀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強力輸出臺灣高等教育至對岸。

(4) 加強國際生輔導服務的工作，因應更多國際生來臺就讀。

(5) 政府應放寬大學薪資制度，鼓勵大學吸引及邀請優秀國際學者、外語專業人才至國內長期任教，而非短期訪問。

(6) 政府須協助各大學高等教育國際化規劃及推動專業人才培訓，並建立國際人才資料。

(7) 政府補助大學教師帶領博士班學生參加國際會議，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於重要國際期刊。

(8) 各校須增進教師以英語從事學術教學與研究的能力，以利國際生之學習、國際學程之推動。

(9) 政府本身須積極參與國際高等教育組織及各項活動，如 APEC、OECD、UNESCO 等組織所舉辦之高等教育研討會、研究計畫。

(10) 持續支持國內非官方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積極加入 UNESCO 及 World Bank 等周邊國際組織。

(11) 政府應鼓勵大學申請具有國際聲譽之國外評鑑機構之認證，以便利其與國外大學建立合作關係。

(12) 大專校院須開設各類語言課程，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13) 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例如：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14) 擴大辦理反應良好之政策，例如：學海築夢計畫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的學習。

(15) 協助現有績優大學轉型為與時俱進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發展臺灣成為亞洲地區學術人才落腳的重要據點。

(16) 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培育我國優秀人才，並發展成為我國海外學術研發基礎。

(17) 政府應提供資金，派遣學生去國外留學畢業後回臺任用，或是把來臺就讀的優秀學生吸引留下來就業。

(18) 透過交換學生機制、舉辦各國學術競賽或展覽等交流活動，例如：姐妹校、交換學生、學校參訪等活動，讓學生視野更開闊。

(19) 在招收外生上，積極結合網路及品牌行銷。

(20) 促進高等教育融合產學合作，以提早熟悉就業職場，增加目前國際競爭力。

5. 子議題五：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機會均等

(1) 政府應根據國家整體發展的人才培育政策，提供充裕的高等教育資源投入，並規劃明確適當的分配運用原則。

(2) 政府應持續穩定增加對高等教育的投資，對大學的獎補助經費宜為高教經費之固定項目。

(3) 政府宜成立類似高教經費審議委員會或大學撥款委員會之機構，負責總體獎補助經費運用之規劃及分配。

(4) 具體擬定符合學校教學成本及參酌受教者負擔能力之學雜費調整幅度計算基準。
(5) 對於辦學績優的大學，宜有較彈性的學費定價空間以反映品質與水準。
(6) 學校在教育部規定之上限內自主訂定學雜費收費額度，應有公開透明之機制，並應要求大學公開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本之資訊。
(7) 私立大學的直接捐贈亦能享有全額免稅，始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並能提高民間捐助私立學校之意願。
(8) 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宜予鼓勵性的輔導。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商業）法令對私立學校的限制管理。
(9) 應建立有關就學貸款制度的正確觀念，並加強其還款義務之宣導，每個大學應開設其財務及債務管理之法律知識等相關課程。
(10) 積極宣導相關扶助弱勢學生之措施，例如：在入學後，透過新生始業輔導及班級導師提供相關扶助措施之資訊。
(11) 未來配合社會救助各項法令之實施，邀請家長團體共同規劃提供更整合之弱勢助學措施。
(12) 大學經費籌措方式應給予更大彈性，以避免私校過度依賴學雜費收入。
(13) 對各類型大學的資源補助應有嚴格的標準。
(14) 推動彈性學雜費政策，成立公益型之基金提供就學貸款，並佐以政府及大學提供全額獎學金、彈性償還就學貸款等措施，平衡學雜費調漲之後所造成之購買力降低情形。
(15) 推動以辦學績效爲導向之評鑑（以學校爲補助之主體），並以交付營運契約金方式建立教育部與大學之間的合作關係：學校以四年爲期自訂經營目標並與教育部簽訂契約，教育部以統塊式經費補助，四年後以評鑑結果作爲教育部經費分配之依據（已推動之國家：日本及法國）。
(16) 推動以自我提升爲導向之認可（以學生爲補助之主體），大學自行參與國內外認可機構接受認可；未獲任何機構認可者，教育部不提供入學該校之學生獎學金（已推動之國家：美國）。
(17) 建立反映教學成本與品質的彈性學雜費自主措施。
(18) 統整政府資源落實公平正義的學雜費減免基準。
(19) 主動關懷並提供充分資訊的弱勢助學措施。
(20) 鼓勵學校合併，運用市場機制來篩選大學的良莠。

（六）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

1. 子議題一：策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1) 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尚待落實之處，並依此積極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重點工作，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適時修正。

(2) 擬定各階段之民族教育課程綱要，分段實施與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的發展。

(3) 研究與統整原住民族知識內涵，將族群文化與知識融入各學科領域學習，具體規劃與發展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學校教育。

(4) 健全族語教育環境，整體規劃族語教育中有關師資、課程、教學、學制等政策。

(5) 建立原住民學生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了解原住民學生的學習發展，並鼓勵教育基礎研究。

(6) 加強國小至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的課業及生活輔導措施，輔導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並開發其特殊潛能。

(7) 推動並落實輔導三級預防工作，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投入原住民學生輔導。

(8) 定期對一般教師及輔導教師實施原住民文化與教育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9) 落實原住民中小學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並定期督導執行情況。

(10)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系所開設原住民族教育碩士學程，增加原住民教師進修管道。

(11) 強化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提升其對民族教育審議、諮詢之成效。

(12) 落實「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中討論及決議事項，並定期評估各項執行進度與成效。

(13) 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針對重大議題進行長期研究及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建議，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資料庫。

(14) 整合社會福利機構之資源，提供原住民學生及家長輔導資源網相關資訊，並協調成立原住民中輟生鑑定輔導就讀機制，定期檢討轉介回歸之成效。

2. 子議題二：擘劃新移民的新教育
   (1) 學制上應考量新移民及其子女在上下銜接與橫向統合的需求，在不同學習階段加入不同母語學習目標。
   (2) 各級各類教育的課程設計，宜考量新移民者及其子女的差異，對新移民的理解與尊重之作法，應融入各領域教材。
   (3) 透過媒體多語（含原生國語）的傳達，加強了解他國文化，藉由新移民廣電頻道，傳播宣導他國文化。
   (4) 評估立法訂定「新移民教育法」，或將新移民教育有關的項目融入相關教育法規，以保障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
   (5) 中央訂定相關法規及設置「新移民教育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時，應邀請關心新移民政策、來臺一段時間的新移民或民間的新移民組織成爲委員參與決策，以提高政策認同度及執行力。
   (6) 各縣市於新移民及其子女的學習輔導，能採取跨縣市的策略聯盟方式。
   (7) 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增加與家庭服務中心的合作，建立互相支援機制。
   (8) 完備新移民的學習法制化，檢視《高級中學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相關規定，保障學習及就業權益。
   (9) 提高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及生活適應，持續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與《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並建置長期追蹤資料庫，以長期了解新移民及其子女的學習成就與生活適應情形。
   (10) 提供新移民子女適性之跨文化課程與教學環境。
   (11) 強化教師多元文化教育觀念及其能力，提升教師多元文化教學的正確價值觀及課程設計能力。
   (12) 健全新移民家庭功能與建構社區教育支持系統。
3. 子議題三：實現弱勢支持的教育環境
   (1) 針對危機邊緣、學習不利及偏差行爲學生，及早診斷與量身訂做輔導方案。
   (2) 建立長期與深入支援系統，減少弱勢學生競爭型計畫，改以長期性之指標及補助項目，從「預防」、「補救」與「發展」三方面來規劃，建立追蹤檔案、落實效益評估。
   (3) 整體思考及規劃臺灣地區的國土發展、城鄉平衡、生態保育，甚至貧富差距等問題，重新檢視偏遠地區小校從裁併轉向振興政策方向。

(4) 統整政府與民間單位對弱勢學生的教育支援系統，以協助家庭發展、家庭需求評估、轉介、緊急服務和危機介入。

(5) 結合教育、警政、醫療、社福與司法等政府機構和民間企業，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就業輔導。

(6) 發揚「特殊教育精神融入普通教育」之理念，使弱勢學生之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方式保持彈性。

4. 子議題四：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

(1) 落實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品質，強化特殊教育資源與普通教育資源整合。

(2) 建議國家高考應有相關特教行政職缺，而非皆以普通教育行政代替特教行政。

(3) 各級學校應有專人負責特教行政，凡有資源班學校即應優先設置特教組長。

(4) 建議從寬編制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每校至少有資源教師 1 人，並引進常態化專業團隊進駐區域中心學校，同時服務周邊學校。

(5) 建議應加以檢討改進現行之特教經費多用於補助固定事項或人事費用之情形，防止排擠特殊教育正常運作與發展所需經費。

(6) 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

(7) 建議於教育、師範大學特教系中設置公費生，畢業後優先協助落實弱勢群體特殊教育。

(8) 建議一般教育體系公費生亦須修習特教相關課程至少 10 學分，以協助推展弱勢群體特殊教育。

(9)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

(10)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相關教師、專業人員之職業輔導。

(11) 規劃並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 3 歲。

(12) 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

(13) 研發推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

5. 子議題五：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

(1) 提供適性的教學環境，例如教學助理人力、多層次教材研發、班級人數降低等。

(2) 培訓具有適性教學知能的資優教育師資，建構具有適性學習氛圍的環境，提供良師典範或師傅制（mentorship）。

(3) 提供資優學生進行校內外加速及充實學習的管道及必要經費，補助資優學生參與國內外研習活動，以提供有挑戰性的學習環境。

(4) 建構才能發展的支持系統，闢特殊才能學生保送升學管道，並建立在校輔導機制，規劃適性課程，減少必修課程時數。

(5) 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的優勢才能，研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鑑定工具，提供公平性的評量。

(6) 補助弱勢群體資優學生優勢才能發展所需的鐘點費，以遴聘校內外特殊專長教師提供教學。

(7) 提升資優生社會關懷與服務的素養，獎勵參與社會關懷服務有績效的資優學生。

(8) 加強資優教育專業師資的培訓，以有效培育合格且適任之資優教育師資。

(9) 提供普通班教師資優教育專業成長機會，建構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

(10) 改善資優學生學習環境，補助資優班、資源班、校本方案及縮短修業輔導等相關之鑑定與教學費用。

(11) 建議教育主管單位儘速組成評估小組，針對有關第 9 條之資優教育經費編列方式、第 35 條之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辦理方式、第 38 條之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升學方式重新修正條文，以期提供資優學生具有支持氛圍的法令基礎。

6. 子議題六：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

(1) 規劃成立「國家特殊教育研究院」或「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直屬教育部，組織型態依我國國情及《特殊教育法》精神，除綜合業務單位外，下設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兩個部門。

(2) 規劃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區域合作，區域的劃分宜兼顧行政區與地緣因素，例如劃分爲北、中、南、東四區，至於澎湖、金、馬，各劃入相近地區。

(3) 建議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法制化，有專職人員和固定經費，以服務地方身心障礙教育和資優教育，發揮諮詢、輔導和資源提供的功能。

(4) 加強特殊教育國際參與、合作與交流，並從寬編列預算支應。

(5) 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 「特殊教育司」，除綜合業務單位外，下設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兩組（股），依法推展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

(6) 規劃辦理實驗型「特許學校」，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之另一種就學選擇。

（七）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1. 子議題一：孕化教育志業良師，發揚師道文化典範

(1) 應從確立教師專業定義，落實教師考核及積極汰劣不適任教師等方式，重塑教師專業新形象，並透過表揚優良教師及媒體傳達教育人員正面訊息鼓舞教師士氣，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厚植優質師資種子。

(2) 新世紀之師資培育圖像應兼顧師資培育過程「經師」與「人師」的課程規劃，從根本教育目標思考良好教師的應具備之特質與內涵，並輔以相關配套，以培育五育兼備之良師爲師資培育之目標。

(3) 建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兼顧教學能力、法律常識、教學熱忱與服務及良善品格之養成，注重師道文化之涵養及強化各學科知識與任教能力的培養，並以教學實務爲主。其得透過師資培育前二年著重教育專業理論涵養之養成，後二年著重校園實際問題分析與實作演示，參照九年一貫課程設計規劃相關教學實務課程等方式涵養全方位之優質師資。

(4) 爲樹立師資生效行之楷模，建議應重視師培大學之教授品德，同時亦可將教授品德作爲升等及續聘之參考依據。

2. 子議題二：宏觀發展師資質量，確立師培品保機制

(1) 師資培育相關制度應審愼思考規劃，確實落實優質適量、獎優汰劣之政策理念。

(2) 檢討教育學程速成式的培育師資模式，重新檢視師範教育之重要性，並透過整合學校整體能量（如師資、課程及設備等）及提供良善的境教長期涵養孕化未來優質師資。

(3) 發展教師意向測驗量表，評估申請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是否適合擔任教職，遴選優秀學生予以培育，及早淘汰不適合學生，建立師資培育第一道品質檢核關卡。

(4) 建議職前培育教育階段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養成師資生第二專長能力，使師資生具備跨科、跨領域的教學能力及從事其他職業的就業競爭力。

(5) 應重視非正式教育體制師資素質，要求才藝班、安親班等機構之教師必須取得教師證照，方能在外開班授課。

(6) 審愼研議推動碩士級教師制度之可行性，考量學歷與教學能力是否具有必然關係；如須推動該策略，建議以現職教師爲主，並規劃實務課程。

(7) 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強化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機構之責任，並思考先檢定後實習之可行性。

(8) 建議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採取多元評量的方式，增加教學實務之測驗，如教師學科專業能力、知能、教學熱忱與課堂班級實務，以篩選出眞正適合從事教職的教師。

(9)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職前師資培育課程間應相符應，避免師資生以考試科目爲學習主要方向，忽略充實教師專業之重要性。

(10) 建議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由考試院辦理，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形象。

(11) 活化師資培育市場，透過提高教師員額編制或鼓勵符合退休條件教師退休及不適任教師汰劣等方式，注入優質教育新血。

(12) 落實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維護學生受教權：法令明定曾有性騷擾、性侵害與精神疾病者離職條款，並強制執行；確定不適任教師之處理單位，積極、有效處理不適任老師，縮短處理流程，並將處理流程公開化、透明化；建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免於非專業層面干擾的模式。

3. 子議題三：發展師培重點大學，導引創新師培模式

(1) 建議挹注資源予優質師資培育之大學，並結合公費師資培育與地方輔導成爲師資培育典範特色。

(2) 建立合理資源挹注遴選指標，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調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培養出來之新進教師（全國國小、國中、高中教師）專業及職場表現之調查報告。

(3) 獲得教育部資源挹注或能量較佳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發揮典範作用，輔導及支援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永續優質師資培育。

4. 子議題四：建構充裕公平環境，優化偏鄉教師素質

(1) 建議職前教育階段應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並結合服務學習課程，帶領師資生至偏鄉地區服務，讓學生體認偏鄉教育現況。

(2) 賡續推動公費生優先分發偏鄉之政策，穩定偏鄉優質師資。

(3) 建立城鄉教師交流制度，提供多元學習活動，交流時間不設限，應予以彈性化，如：3 個月、半年或 1 年。

(4) 制定偏鄉教師區域調動機制，以促進教育現場活力。

(5) 建立長期貢獻偏鄉教師的獎勵措施，對久任偏鄉具有教育熱忱的教師給予必要的獎勵與肯定，如提供教育參訪與觀摩之鼓勵。

(6) 增加行政專業教師處裡學校行政，可提供小校人力，如：學校內增加

行政專業教師，以學區內共聘方式，增加協助處理行政庶務，增加教師進行專業進修的時間，亦可解決缺額問題。

5. 子議題五：深耕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1) 教師進修應儘速法制化，明列教師進修之基本要求，促進教師持續不斷進修。
   (2) 規劃符合教師職涯發展及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之進修課程，發揮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專業效用。
   (3)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生涯的支持系統，提供不同生涯發展階段教師面臨教學困境之支持。
   (4) 結合輔導團內優秀輔導員及民間力量協助現場老師研發教材，如與永齡基金會（永齡小學）這類機構合作。
   (5) 組織專業之教師教練團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唯此教練團不屬於縣市內之輔導團）。
   (6) 善用退休優秀教育人員，落實初任教師的輔導。
   (7) 減少教師授課時數，讓教師心有餘力參與專業研習或專業發展。
   (8)「教師專業發展日」的推動應予具體化，建議時間訂爲上班時間，採團隊形態進行，聚焦在學校需求與學生核心能力上，經費來源以教師自費爲主。
   (9) 發展教學輔導教師專業能力標準與指標，教學輔導教師應具足教育專業能力、輔導知能，成爲支持教師教學、班級經營與減輕教師工作心理壓力的一股力量。
   (10) 建議各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納入正式組織，負起教師在職進修規劃與推動的責任。
   (11) 建議試辦「初任教師試用制度」，未來教師任用流程建議爲：取得教師證→擔任代課教師（1 年以上）→學校推薦優秀之代課教師參加甄選→成爲正式教師。
   (12) 建立教師進階級證換證制度，規劃教師定期定額（時數）進修，達到者得以換證，未達到者，先予以輔導，如輔導無效者，則無法換證，無法受聘。
   (13) 重新檢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評鑑與教育品質提升的關聯性與必要性，如試辦後驗證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則應持續堅持與擴大推動。
   (14) 發展公平且正義的教師專業發展評估機制，評估者應擴大至同儕、家長，以具體落實教師考評機制，提升教師素質。

(15)建立組長、主任、校長三級行政進修及專業認證制度並法制化，透過增加主任職務加給，或增加升等積分方式，強化其行政專業。

(16)建議學校間可進行教師互換制度，以七年爲限，每七年做一次調動，讓教師有機會接觸到其他教師，並切磋他人教學上的優點，增進自我的教學。

（八）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1. 子議題一：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學校經營策略

(1) 爲發展各校自我定位及特色，建議調整高教資源分配模式，以競爭及激勵機制導引大學校院發展自我特色。

(2) 建議檢視現行評鑑機制，使評鑑指標及結果能區隔不同類型之大學功能差異，並與國際評鑑認證接軌，使臺灣高等教育廣受國際認可。

(3) 建議碩士班招生採用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讓辦學優異之大學得採擴大推甄規模，讓學生回歸四年紮實之求學，建立紮實之知識基礎。

(4) 建議博士班之入學方式改以甄試入學，選拔具優異學識基礎及研究潛力之學生，培養出知識經濟時代的優秀人才。

(5) 建議各校推動專業學院之發展，設置跨越學科性質，並以全學院爲主之「學程」（program）培育社會所需的各種「專業人才」。

(6) 建議政府應協助大學校院仿照企業界建立跨校聯盟，發展良性的競爭與合作模式，增進教研能量，共同攜手提升我國教育產業的競爭力。

(7) 各大學應建立募款機制，引進企業資源，透過產學彈性多元方式拓增學校財源。

(8) 建議重新檢討私校捐款之抵稅規定，不宜有公、私立學校之分，以提高捐款誘因。

(9) 鼓勵大專校院利用技術移轉或育成中心等方式，強化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實際貢獻於產業與社會，創造利潤回饋學校。

(10)鼓勵大專校院與國際接軌，例如招聘具國際師資或與國外大學進行策略聯盟，提升國際競爭力。

(11)建議大學聘任具產業經驗之專業教師進入大學校園，加速產學合作之成效。

(12)建議應重新檢討公立大專校院校長或學術主管遴聘與續任方式，使權責相符。

2. 子議題二：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學生基礎能力
   (1) 強化外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宏觀國際視野，建議大專校院應訂定自身特色外語畢業門檻，可藉由廣收外籍學生、增加全外語授課比例、補助師生國際交流及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位等措施，提升學生畢業後職場競爭力。
   (2) 鼓勵大學教師採「合作學習」教學模式，培養學生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 建議大學以彈性課程設計，培養跨領域多元專長能力，建立完善通識課程及不分系所之制度，培養博雅的跨學科素養，亦可經由學程或學群的制度，讓學生有機會修習多個專長的能力。
   (4) 建議大學以「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 Based Learning）的教學策略，從實際的問題出發，讓學生活用知識，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5) 建議大學在各相關課程中加入創新思維及想像未來的單元，培育學生具有創意發想及分析未來能力。
   (6) 建議大學在研究方法課程中加入邏輯思辨的單元，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能力。
   (7) 建議以探索式教學策略，促進學生主動蒐集及掌握知識的能力。
   (8) 建議擴大推動「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以形塑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價值觀念。
3. 子議題三：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調整學科領域
   (1) 建議大學的課程設計應有更寬廣的知識基礎，背誦與記憶的內容應減少比例，就業實務應用的課程則應加廣加深。
   (2) 爲縮短學用落差，建議補助大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共同研發實務課程並擇定某些類科先行試辦，使課程內容與產業技術職能緊密結合，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3) 建議配合就業市場需求，訂定協助系所轉型或增設新系所的機制（含設備補助、師資第二專長的培養、師資新聘與轉任等），培育跨領域與跨產業的專業人才。
   (4) 建議大專校院推動跨領域學程，其學程內容設計應兼顧基礎學科的學習，並須注意與高中（職）課程的銜接。
   (5) 建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機制，並引進業界參與實習課程規劃，使學生能提早體驗職場的實務，增加職場的競爭力，有助於畢業後立即就業。

(6) 訂定鼓勵教師專業進修相關獎勵制度，利用研習或至業界進行短期專業訓練等方式，以獲得新技術及知識，使教師教學更符合科技走向和市場需求。

(7) 建議大學聘請業師至學校講授相關實務課程，以利學校實務之教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

(8) 鼓勵大專校院於專業課程外，應建立完善通識課程機制，培育出兼具科技與人文的創意人才。

(9) 建議各級學校（包含大學）應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養成，包含語文、數理及各領域的基礎科目。

(10) 建議大專校院應提供終身學習更多的進修管道。

4. 子議題四：落實知識加值與產學合作

(1) 鼓勵業界與學校提出中長程產業研發計畫，引導學校高階研究人才對業界中長期的發展有實質貢獻，並使學校碩、博士的培養與產業所需人才接軌。

(2) 建議教師利用專案計畫或寒暑假，在企業開設具學分的課程，提供企業同仁在職進修、補充新知，甚至修習學位，全力實踐企業大學的夢想。

(3) 鼓勵技專院校或高職教師利用寒暑假或專案計畫，至企業研習，增進實務教學能力。

(4) 技專校院教師就其專業背景及教學需求，多以技術或實務爲重，應鼓勵其結合產業實務，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帶動技專校院教師致力於技術性應用研究，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

(5) 強化中小企業與學界合作，研議發放研發消費券之可行性。

(6) 健全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之相關法規，開放大專校院教師得借調或留職停薪擔任民營機構經營者或重要性職務，鼓勵師生透過校內育成機制技術創業。

(7) 建議透過獎補助機制，完善校內產學合作各項措施，例如，教師升等、研發成果歸屬、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管控等，建立親產學校園環境，俾利產學合作之推動。

(8) 鼓勵大專校院配合自身辦學特色，發展產學合作之重點領域，組成產學合作發展聯盟，使學校研發資源得獲得最有效之利用。

(9) 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涉及營業稅課徵，建議教育部協調財政部規劃「宣導與輔導期」，協助學校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後依法繳稅，俾利產學合作順利推動。

5. 子議題五：以成果導向模式提升教學品質
   (1) 鼓勵大專校院系所制定展現自我功能與特色的教育目標，並配合教育目標，界定學生在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達成的評量指標。系所定期透過自我評量，檢視是否達成自訂的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以強化對學生學習成果。
   (2) 建議加強大專校院系所教師對教學與評量的研習，例如學生成長與發展、教學法、評量工具等，協助其發展專業教學的知識與能力。
   (3) 建立以「教學成果爲導向」的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管成效。
   (4) 建議增加辦理實務技能或專題製作競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5) 鼓勵推動國內機構建立專業領域系所教學評鑑認證制度，由專業領域的學產業界人士提供該領域發展及人才培育所需能力檢核指標資訊，並據以發展成爲進行教學品質檢核或評鑑指標之依據。
   (6) 訂定「獎勵發展成果導向的教學機制」，協助大專校院系所重視教學品質之辦學文化，以確保學生學習權利。
   (7) 建議將「教學成效」納入升等機制，並提升其權重比例，鼓勵教師投入時間心力於教學活動。
   (8) 建立總量管制及評鑑機制，鼓勵學校走向精緻、優質、特色之發展方向，協助招生不足學校轉型或退場之制度性措施。
   (9) 研議提供因經濟不利因素所造成之學習弱勢學生就學機制，減少學生因打工而荒廢學業，造成學習不佳之現象。
6. 子議題六：智財管理強化與人才培育
   (1) 建議將智慧財產相關課程規劃在大學的課程中，引導學生務實創作。
   (2) 建議適度增加智慧財產管理人才培育之系所；以跨領域的架構，推動智慧財產學位學程，以培養智財談判人才爲重點。
   (3) 建議智財所招收學士畢業後具工作經驗的學生，可直接提升產業智財經營的績效。
   (4) 推動智財管理相關職能認證，建立「智財管理專業經理人制度」。
   (5) 建議大學應建立技術共通的原型量產工廠，開發量產之技術以取得廠商之信任，提升技轉之金額，並協助廠商快速進入量產階段，早日獲利。
   (6) 適當修正各種研究計畫的審查指標，提升計畫成果產業化的比重，引導往務實致用的方向發展，並引進有實務成果的教授或專家落實計畫之審查。

(7) 建議儘速整合大專校院相關智財資訊，建立「智慧財產資訊平臺」，提供中小企業之服務，協助其分析、萃取有用之資訊。

(8) 建立智財鑑價及交易平臺，方便產學推廣。

（九）兩岸與國際教育

1. 兩岸教育交流品質之強化與提升

(1) 建立兩岸教育交流管理機制。

(2) 整合兩岸教育交流資源。

(3) 研修兩岸教育交流之法令與規範。

2. 境外學生輔導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1) 建置網頁資訊交流平臺。

(2) 建置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

(3) 境外學生支援輔導系統。

3. 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機制與資源整合

(1) 中小學國際教育行政組織推動機制。

(2) 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資源整合。

(3) 中小學國際教育配套措施。

4. 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

(1) 研發兼具「本土意識」、「多元文化素養」及「全球視野」的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

(2) 善用多元資源，創新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學策略。

(3) 培育中小學教師的國際教育專業知能。

（十）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1. 子議題一：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參與

(1)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宜有完備考量，並在法律上做明確規範。

(2) 強化圖書館在終身學習機構的功能，尤其公共圖書館遍及各縣市鄉鎮、開放（館）時間長、服務對象廣泛，建設其完善組織體系、人力及經費，使成爲地區終身學習中心。

(3) 建議充實非正規學習（如社教機構）的經費資源。

(4) 建議成立政府跨部會整合小組（任務型，而非常設性組織）。

(5) 終身學習在臺灣推行數年，成效想必不會太低，但若關注所有階層，將會發現有一批汲汲營營於日常生活的溫飽之弱勢者，終其一生在經濟困頓中謀生，何來心力在「終身學習」上。

(6) 請將少子女化所空出的學校校舍、設備、空間及人力資源，調整爲成人教育機構及資源，以加強成人及高齡者的終身學習。

(7) 對終身學習理念的宣導應持續在一生的教育過程中進行，並在學校各科教育中融入終身學習理念。

(8) 有關分設各級終身學習機構並置專業人員之作法並非全然可行，應以強化或調整現有組織爲主。

2. 子議題二：精進終身學習行動策略，創建學習社會

(1) 公共圖書館在推動閱讀扮演重要角色，希望增加推動閱讀的相關策略，建立學習社會，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建請採用獎勵的方式，鼓勵推動閱讀的團體。

(2) 鄉鎮圖書館可結合社區大學提供社區居民更便利的終身學習資源，建請健全公共圖書館的體制，將鄉鎮圖書館的行政隸屬及經費來源徹底檢討，並加以重視，賦予其在終身學習更重要的任務，提供更充足的資源，俾便提供民眾更好的學習機會。

(3) 建請政府於中央設置專責的委員會，並將直轄市立圖書館及各縣市立圖書館，改制爲縣市政府一級單位，鄉鎮圖書館納入各縣市立圖書館系統，成爲縣市立圖書館之分館。

(4) 建請加強國小幼托機構之老師具有推動兒童終身學習的習慣的認知與方法。

(5) 對於終身學習表現積極之家庭、組織及個人給予表揚。

(6) 有關精進終身學習行動策略，創建學習社會部分，請增加「推展閱讀運動及讀書會，並加強對學生閱讀的指導」。

(7) 請重視博物館在終身教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將之列爲子議題。

(8) 建請善用傳播媒體，將終身學習知識在潛移默化下，帶入所有民眾的生活中。

(9) 建議製作有系統的成人教育影音媒體，提供有線、無線電視播映。建議因少子女化而空出的教室空間，正式編制之超額或流浪教師作爲終身學習教師。

(10) 建構對終身學習時數的登錄加以整合在一個系統下，目前各自分散，如教師在職進修、各縣市政府自行放置的網站，宜進行統整在一個平臺上。

(11) 建請落實學習型城市鄉鎮的實施，多學習大陸浙江的建設學習型機

關、企業、學校、社區（村）、家庭等的做法，設計適合各種組織或群體的學習活動載體。

(12)建議政府多舉辦終身學習活動，增進終身學習動力。

3. 子議題三：強化高齡學習，因應高齡社會來臨

(1) 建請已累積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學分達 40 個以上之高齡者，得以申請方式進入大學就讀。

(2) 鑑於高齡人口快速增長，國家整體教育經費應做調整，以應人口改變之實際需求。

(3) 建請規劃將鄉鎮公所、里辦公室納入老人學習的推動體系，擺脫由學校單一推動的概念迷思，鼓勵社區自發性建構老人學習體系，發展學習型城市模式。

(4) 強化大學校院對高齡學習之關注有待加強，一方面促進教育資源的重行分配，二方面也可以彰顯高齡學習機會的提供。

(5) 有關辦理模式方面，除了這二年社教司補助辦理的「老人短期寄宿學習」及「樂齡學堂」外，未來應以多元化模式，例如：代間學習、寄宿學習、旅遊學習或短期、長期等多元方式提供學習機會，以期符應高齡學習需求。

(6) 對於終身學習與高齡教育之政策，建請內政部和教育部能在高齡教育資源、經費及策略上作整合。

(7) 加強高齡學習體制的整合，目前推動機構有社政機構的長青大學，教育機構的高齡、樂齡學習中心，公立國小及大專院校等相當多元，但功能多所重疊混亂，高齡學習應不單強調個人的終身學習，應提高層次強調行動化、服務社會的觀念與做法。

(8) 建議推動老年志工在扶貧上貢獻心力，並透過志工服務過程中帶給弱勢者「終身學習的知識啓發」。其前提是老年志工須先接受終身學習知識的培訓。

(9) 高齡教育目前實施的單位、政策及經費都有重疊的現象，形成資源的浪費與多頭馬車之處，建議社政單位與教育部進行整合。

(10)鼓勵高齡者自助學者團體的形成與在地化高齡教育的設計。

(11)建議由中央編制經費，鼓勵機構（含大學）提出方案推動高齡教育。

(12)建請終身學習機構多利用國小少子女化後之閒置教室、空間及設備，免致教育資源的浪費。

(13)針對高齡教育建請：利用各地方現有公共設施；學習成果給予獎勵；加強老人經驗學識的傳承，以增加老人自我價值感。

(14)建請高齡學習的推展，多與社區大學結合，使高齡者有優良的學習空間。

(15)建請應用社會的力量，讓高齡者感動，催化對學習活動的參與。

(16)建請多為高齡者設計課程，使其具有生活及科技的相關知識，以免落伍。

(17)建請增加樂齡新移民學習中心的正式編制人力，因為兼職人力無法全力勝任，且校內無多餘人力；並建請讓超額教師接受終身教育師資培訓，以補終身教育的人力不足。

(18)建議重視高齡人員再就業之教育與訓練，以彌補未來社會人力不足的問題。

4. 子議題四：深耕社區學習，提升社區大學功能

(1) 建議成立「地方學習中心」以完備社區終身學習的平臺，注入充分資源，寬列預算進行資源整合流通，以成就「全人」的教育目標。

(2) 建請普及社區大學，方便社區民眾就讀。

(3) 請提升社區民眾與社區大學的互動，讓社區大學更深入民眾，利用社區營造帶動社區民眾參與活動。

5. 子議題五：擴展成人基本與回流教育，深化關鍵能力與競爭力

(1) 鼓勵國中小補校聯盟，保留現有補校機制，鼓勵各校園設置多元的學習班別，擴展成人學習的層面。

(2) 進修學校要開放多元的方式辦理課綱，給學校更開放的課程規劃。

(3) 給進修學校更彈性化辦學，能有跨校結合或聯合方式辦理，給學生交通上的方便，以就近學習。在收費、課程、法規上均能更彈性。

(4) 國中補校的服務對象轉換為老人教育及外籍配偶，這已和當初的教育目標有所不同，建請課程內容能彈性及更生活化，以符合使用者的需求。

(5) 建請為在職成人辦理進修教育，以提升其競爭力。

(6) 建請公司、學校建立制度，多讓員工去參加相關知能的成長與培訓，擴充學習的管道，以激發全民參與學習。

(7) 建請透過成人教育的實施來提升國家競爭力。目前臺灣證照過多，且易於取得，是否代表主要競爭力的提升，不無斟酌之處，故證照並無多大的實質幫助。

(8) 建請加強在職勞工及非勞工身分者的進修管道與機會，不要只偏重失業勞工、原住民、外籍新娘等弱勢團體。

(9) 有關專業知能的提升、轉學的輔導、培訓等，平時就宜加強，不宜在失業後再做補救輔導，尤其對中小企業員工的人才培訓宜加強重視。

6. 子議題六：加強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1) 針對本議題「加強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部分，在現況說明中，建構宜加入國際家庭日、國際家庭年的論述，並加入國際家庭日的各國配合活動。

(2) 發展策略建議加入：①建立家庭教育資源整合機制，②落實家庭教育執行成果評鑑，③家庭教育專業化項目下：宜加入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必須聘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3) 家庭教育應結合九年一貫課程或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

(4) 建請設置家庭教育護照，具有強制性或獎勵措施；建請國民小學輔導室增設「家庭教育輔導人員」。

(5) 建請設置家長諮詢委員會，推動家長自我價值、自尊心的提升訓練、學生放學後之節目規則及寒暑假參與輔導的活動，以降低犯罪率。

(6) 有關「加強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之發展策略中加強結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方案，建議納入九年一貫教育及教科書，並編印適當的教科書，以供應用。

(7) 有關家庭教育優先對象的輔導，應更明確化，俾避免與其他單位重疊，易造成混淆及互踢皮球狀況；所提另以家庭教育中心爲主軸建置之家庭教育輔導網絡系統乙節似乎不妥，應由中央統整相關單位組成輔導網絡系統再到地方較爲妥適。

(8)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不一，且若干縣市即將合併，教育部又不斷設置樂齡中心、新移民中心等，導致人員不斷流失，業務難以銜接，建議研究解決人員流失問題。

(9) 建議提出成立「家庭教育部」或「家庭教育司」，並增編經費。

(10) 加強家庭教育與 NPO、NGO 的合作機制。

(11) 建請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內政部、教育部國教司與社教司）之相關業務，免致經費重疊浪費及經費分散。

(12) 建請對父母實施家庭教育，以賦予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

(13) 建請賦予父母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以減少社會事件的發生。

(14) 建請父母應以身作則，使子女藉由親身體驗，教以正確的觀念，以落實家庭教育。

(15)建請藉由社區力量，辦理家庭教育，協助父母教導子女，給予正確的觀念。

(16)在建立家庭與學校聯合策略中，請增列重視各種組織領袖的意見（如家長會），並培養其對家庭教育應有的認知，俾再去影響更多的家庭。

(17)請優先加強輔導弱勢族群的家庭，由專業人員介入，並在社區定時舉辦有關家庭教育的講座，邀請社區民眾來聆聽。

(18)建請辦理社區家庭活動，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19)建請多注意雙薪家庭對子女疏於照顧的事實，並提醒父母積極參與子女重要活動與事物。

(20)地方政府尚未非常重視關於家庭教育的這個區塊，是否有什麼措施或者是評比，能使地方政府對家庭教育的重視度提升呢？另外，家庭教育不僅要加強專業人員的能力，更應該將其觀念灌輸給孩子的父母，其方法可以透過經由專員於網路或是特定場所的會談，定期地討論關於家庭教育的不同議題，在其間也可透過一些活動讓親子增進感情；或是在雙方結婚時即給予基本的家庭教育的課程，幫助他們培養如何成爲人父、人母。

七、閉幕式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閉幕式，於 99 年 8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主持並發表閉幕詞，茲將吳院長的閉幕詞全文，擇其重點，誌錄如下：

針對這兩天的研討，在此提出兩點看法與回應，與大家分享。

一、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從「坐而言」階段邁入「起而行」階段，雖非一蹴可幾，仍應穩健推動。政府日前公布《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拉近公私立學校間差距，即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會後我將請行政院副院長擇期邀集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進一步研議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具體推動期程，以回應社會各界的期待。教育需要永續經營，而教育經費更是政府和社會甜蜜的負擔，爲培育國家未來優秀人才，教育經費值得我們全力投資。雖然目前中央政府的財政並不寬裕，但在明（100）年度的總預算中，教育經費占總預算歲出 21.6%，淨增 166 億元，

居政府各項施政經費之冠，顯示政府對於教育的重視與決心。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希冀藉由教育經費的投資，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多項重大教育施政得以順利推動，進而全面提升我國人力資源素質。

二、完善教育體質以培育優秀人才

臺灣的天然資源不多，天然災害卻不少，我們面對地震、颱風及水災交相侵襲，今天之所以能在世界上立足，實歸功於教育體系培育優秀的人才，在各項國際教育及體育競賽中屢創佳績，深受國際矚目。我們立足臺灣 60 多年來，在每一位為教育奉獻心力者殫精竭慮的努力之下，臺灣的教育已有長足的進步與發展。然而，儘管臺灣的教育在進步，仍有值得反省改進的空間，剛剛吳部長已彙總兩天會議的重點結論並提出具體回應，為使臺灣的教育更臻完善，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皆應齊頭並進，尤應強化學校教育階段，計畫性以優良的師資培育優秀的人才，讓臺灣的社會更臻美好且更具國際競爭力。

除了以上看法與回應，我另外提出兩點未來教育努力與思考的方向，與大家共勉。

（一）培育人才應符國家社會需求

針對部分企業反映求才和求職間無法契合的問題，應從教育面著手改進。教育應因應現在與未來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內容，以應企業求才若渴之需。請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積極規劃短、中、長程計畫並予以落實推動，透過產、官、學合作方式全力改進。短程計畫應建立學校和企業間連結平臺，消弭求才和求職間需求差距；中、長程計畫應聚焦國家社會重點產業，培育優質可用的人才，俾臻「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迎接未來的經濟榮景。

（二）教育應朝國際化發展

臺灣教育應朝國際化發展。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為避免學校招生供需失衡而衍生退場危機，更應發揮我國華語文教育、技職教育等專長，在不影響國人受教機會前提下，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華語文教學課程等，積極延攬國外學生至臺灣就學。一方面可解決學校招生不足問題，讓師資及設備資源充分運用，避免教學資源閒置；另一方面可促進教育產業化發展，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讓臺灣與世界接軌。

任一國家施政難以面面俱到，唯有平衡與和諧方能促使國家進步。經由這兩天的深入研討，各位提出許多睿智的看法，對未來教育發展裨益良多，而會場外也有許多關心教育民眾的心聲，歡迎大家於會後另以書面或其他管道提送教育

部，我們將審慎面對各界的建言與指教，逐步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施政。「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束，同時也是另一階段付諸行動的開始。我將責成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全力以赴，儘速參採本次大會的共識與結論，在今（99）年底研擬出未來10年的「教育政策白皮書」，打造未來教育的黃金期，後續並訂出具體的教育行動方案予以落實執行，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教育的高度期待，逐步實現我們對人民的承諾，讓「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的教育帶領國家持續進步！

第四章 教育視導

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制度

一、我國教育視導制度之緣起

我國教育史上，具有教育視導觀念並訂定爲制度者，始於清朝。惟當時僅止於制度之制定，並未正式付諸實行。

清朝自光緒至宣統所訂定有關視導制度計有：清光緒 33 年 4 月，頒布學部官制，定視學官 12 人。宣統元年頒布《視學官章程》，分全國爲 12 學區，設視學官，分區視察。同年 9 月又將視學官缺額改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職。是年 10 月，奏定《視學官章程》第 7 條規定：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教員之職位相當者派充。故當時不僅無教育視導機構之設置，即視學官亦係臨時委派性質，所訂定的學部官制及視學官章程，並未正式付諸實行。

二、各級教育視導制度之演變情形

茲分就中央與地方教育視導二方面說明如下：

（一）中央教育視導

1. 民國元年 8 月公布《教育部官制》，次年教育部即公布視學規程，設視學專官，薦任，初爲 8 員，後漸增加爲 16 員，後又減爲 12 員。並於教育部內設視學室堂，是爲北京政府時代，教育部設置視導機構之始，然而當時部內之視學，約有半數派在各司科任事，或充科長，或兼秘書、編審，並非專在視學室工作。
2. 9 年，頒定《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規程》，設常任委員 8 人，特派部員充任；臨時委員若干人，延聘部外人員擔任，主持專門以上學校之視察事宜。
3.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隨即於 15 年 3 月成立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會內設行政事務廳，分設秘書、參事、督學三處。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掌理：(1) 關於教育法規的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審核事項。(2) 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務之監督審核事項。因時值北伐，督學處雖未及成立，而於國民政府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設置教育視導機構，並設「督學」，故「督學」名稱始自此。請詳見於《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4. 16 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 7 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其組織法中未規定設置視導人員。僅於是年 9 月公布《華僑視學員章程》，規定華僑教育委員會爲明

瞭海外僑校，派員分赴海外各地視察。

5. 17 年 11 月，中華民國大學院改爲教育部，當時並無專設督學，亦未設視導人員，故視察教育事宜，則僅就部員中，臨時派遣擔任。
6. 20 年 7 月，國民政府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始規定設督學 4 至 6 人，2 人簡任，其餘薦任，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同年 9 月，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其中第 2 條明定「督學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
7. 24 年 5 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增設督學名額，由原有之 4 至 6 人，改增爲 6 至 10 人，4 人簡任，其餘薦任。
8. 抗戰軍興，教育部爲辦理戰區員生登記，組織戰區教師服務團，及設立收容戰區學生之校班，督學多派往部外擔任此項工作，督學室中輟者數年。後於 29 年 6 月始又恢復督學室之設置。
9. 29 年，因適值抗戰期間，大後方各級教育正待積極發展，教育部部長陳立夫認爲教育視導工作倍加重要，故於是年 11 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中，將督學名額由原有之 6 至 10 人，改增爲 8 至 16 人，4 人簡任，其餘薦任。此外，並增設視察員 16 至 24 人委任。又另增設社教督導員及服務團視察員各 4 人，皆爲委任。
10. 30 年 2 月，因視導人員名額擴充，督學之外，又有視察員，故督學室乃改稱爲視導室。 6 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視導規程》及《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其中《教育部視導規程》第 16 條明定「督學視察員應置辦公室，稱爲視導室，其辦事細則另訂之。」此外，依據視導室辦事細則第 2 條之規定爲「視導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日常事宜，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
11. 32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督學又自原有之 8 至 16 人，改增爲 30 至 40 人，其中 4 人簡任，6 人聘任，其餘爲薦任。6 月，教育部制定公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其中第 10 條明定「視導工作於必要時得設室以掌理之，由部長就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同年 11 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關於督學室之任務，均依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11 月並取消視察員名義，視導人員一律均稱督學，視導室亦改稱督學室。督學室科員 1 至 2 人，書記 1 至 2 人，由部長指定督學主持日常事務。督學除派在各司處會室辦公者外，其餘大半均經常至各地視察。督學的視導，分定期與特殊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與分類兩種，每年一度行之，特殊視導，依部次長臨時命令行之。
12. 38 年 12 月，大陸淪陷，政府遷臺，各部會奉令實行緊縮政策，教育部全部工作

人員僅餘 50 餘人，督學僅 3 人。

13. 39 年教育部內工作員額稍事擴充，此時督學增至 5 人。
14. 43 年 6 月，行政院改組，張其昀先生接掌教育部，爲求積極開展全國教育文化事業，部內員額逐漸增加。督學員額又陸續恢復。
15. 45 年 6 月，督學名額擴充至 12 人，惟其中先後調在其他單位工作者，有 7 人之多。督學室並另設專門委員，職員各一人，佐理日常事務。
16. 57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 23 條「教育部置督學 11 人至 17 人，其中 4 人至 6 人簡聘，2 人至 4 人簡任，其餘薦任；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宜。」將督學編制名額由原有之 12 人，調整爲 11 至 17 人。督學職掌亦明定爲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17. 58 年間，政府開始推行公務員職位分類制度，將教育部之簡聘督學，簡任督學，均列爲一般教育行政職，歸納爲十二職等。至於督學之職掌，依照教育部於同年 10 月制定之職位說明書，載明督學之工作爲主管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
18. 62 年 7 月，《教育部組織法》再度修正並公布，其中第 20 條規定，教育部置督學 6 至 10 人，職位分別列爲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不再用簡聘、簡任方式，並取消薦任級督學，以提高督學之地位。
19. 65 年 4 月，教育部發布之處務規程第 43 條規定督學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連繫配合事宜：「督學主辦有關視察文件應送相關單位會核，各單位派員外出視察及根據視察報告令飭機關學校遵辦，及其他與督學有關文件，應送督學會辦」。
20. 70 年 1 月 21 日再修正公布《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內容重點如下：
    (1) 教育部督學負責全國教育之視察與指導事宜。
    (2) 督學之定期視導，得依分區或分類行之，以每學期視導一次爲原則。
    (3) 特殊視導及專案調查，則依部、次長臨時派遣而定。
    (4) 視導區域、對象、目標、期間及任務分配，均由督學擬定視導計畫，報請部長核定實施。
    (5) 督學於出發前，應依視導計畫所定項目，徵詢各有關單位意見，製列要點，簽請部、次長核定，召集視導會議，並請部次長就視導規劃及所進行事項作出發前之指示。視導會議召開時，各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均應出席參加。
    (6) 督學出發視導，得於必要時，簽請部長派遣佐理人員同行。
    (7) 督學視導結束回部時，得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聽取視導經過，研討有關問題，部內各單位主管人員，均應出席。
    (8) 督學未外出視導時，則在督學室辦公，並研討視導方法及其他教育上重要之實

質問題，且適時與各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由部長派兼其他職務。

21. 72 年 8 月，教育部修訂《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列舉督學室之工作項目計有 20 項之多；其中重要項目爲：教育視導計畫之擬訂、修正、實施；各級學校教育之專案視察、視導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招生事宜，調查大專院校控訴案、平息學潮及解決糾紛、視察國際文教業務、編列視導經費預算、視導資料之整理及報告之編訂等。其中除視導資料之整理及報告之編訂係由督學室逕行處理外，其餘均送請部、次長核定。
22. 80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修訂《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中列舉督學室之工作項目計有：
    (1) 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
    (2) 教育視導計畫之擬訂修正與實施。
    (3) 各級學校教育之專案視察。
    (4) 督導大學及專科學校招生事宜。
    (5) 調查大專校院控訴案。
    (6) 平息學潮及解決糾紛。
    (7) 視導地方教育行政。
    (8) 視察及指導公私立各級學校。
    (9) 視察及指導社會教育。
    (10) 視察國際文教業務。
    (11) 編列視導經費預算。
    (12) 視導資料之整理。
    (13) 視導報告之編訂。
    (14) 視導報告之核定。
23. 88 年 8 月，教育部修訂《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中列舉督學室之工作項目計有：
    (1) 年度視導經費預算之編列。
    (2) 視察（導）各級各類學校。
    (3) 視導地方教育行政業務。
    (4) 視察（導）社會教育。
    (5) 視察（導）國際文教業務。
    (6) 專案視察各級各類學校。
    (7) 部屬館、所爭議等之調查事項。

(8) 視察（導）資料、報告之整理、彙編。

(9) 視導報告之核定。

24. 91 年 2 月 26 日廢止 32 年 11 月所公布之《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

25. 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91 年 1 月 18 日頒訂《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視導目的爲視導所屬及所轄公私立學校、附屬教育機關，期能適切發揮教育功能、貫徹教育法令及政策、增進教育資源之有效運作。

(1) 視導對象

①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② 國立與臺灣省境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屬）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小學。

③ 私立大學校院附設高級中等學校。

④ 前述附設之各級進修學校。

⑤ 部屬機關。

(2) 視導方式

① 專科以上學校、部屬機關採定期視導，得分組分類行之，以每學年視導一次爲原則。

② 國立與臺灣省境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屬）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小學及私立大學校院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採駐區視導或聯合視導，由中部辦公室規劃辦理之。

③ 各級進修學校之視導依其所屬學校以①或②方式辦理。

④ 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依部次長臨時派遣行之。

(3) 視導工作之實施

① 年度定期視導之目標、對象、重點、任務分配及期程，由督學徵詢各有關單位意見，擬訂視導計畫簽請部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召開視導會議，邀集各有關單位主管參加。

② 駐區視導或聯合視導之區域、目標、對象、重點、期程及任務分配，由中部辦公室擬訂視導計畫簽請部次長核定後辦理之。

(4) 督學視導學校時應注意事項

① 到校後應與校長及單位主管晤談，並聽取其簡報，以了解學校一般狀況。

② 深入了解學校行政、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成果及資源分配與整合情形。

③ 巡視學校環境，對於校區、校舍、實驗室、實習場所、運動場所、宿舍及各項教育設施之安全措施管理尤應詳加檢視。

④ 檢視學校各項規章、簿冊、文件紀錄、表報、教師研究成果、學生作業及實習作品。

⑤ 約集有關教職員工生代表座談，聽取意見、發掘問題。

⑥ 追蹤視導、評鑑或訪查結果改進情形，以了解教育政策及措施之執行狀況。

⑦ 了解教學及行政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5) 督學視導部屬機關應注意事項

① 所訂之施政計畫是否切實執行，預算執行是否符合規定，均應詳予覆核。

② 組織及人員編制是否健全，功能能否發揮，有無應行改進之處。

③ 主管業務之推展、組織功能之運用、未來發展之趨勢，予以了解，並蒐集有關資料。

(6) 督學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者，視情節輕重，除應隨時糾正外，並簽請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督學應於視導結束時繕具詳細報告及表冊，並附改進意見，送請部次長核定後，分請有關單位辦理，遇有特殊事項，得隨時專案報核。

(8) 督學視導期程結束後，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提出檢討改進事宜，各單位主管人員均應出席。

26. 91 年 10 月 23 日臺（91）督字第 91157910 號函「教育部督學視導工作會議紀錄」結論：依部長指示及《教育部組織法》，督學係部長幕僚人員，並無建制單位。傳統定期視導及原擬議之督學參與評鑑均暫緩實施。

27. 爲執行《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94 年 3 月 9 日頒訂《教育部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實施作業事項》。

(1) 主要目的

① 了解地方政府依法應執行之教育事務。

② 考核教育部委辦事務執行進度及成果。

③ 宣導教育政策、法令及溝通觀念。

(2) 視導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3) 視導項目

① 依教育法律規定屬地方政府職責之事項。

② 教育部主管業務單位委辦事項。

(4) 視導期程：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施爲原則。

(5) 視導人員：由教育部督學率同各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

(6) 視導方式

① 教育部於視導一個月前，將實施日期及前往視導人員名單函知受視導單位。

② 視導程序

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說明：60 分鐘。

❷ 教育部人員分別檢視進度及成果：90 分鐘。

❸ 座談溝通觀念：90 分鐘。

③ 視導當日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主管科（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出席。

(7) 教育部相關單位於視導後，分別撰寫視導報告，由督學彙整後陳部長鑒核，其成果供核補下年度經費參考。

28. 95 年 12 月，教育部修訂《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中列舉督學室之工作項目計有：

(1) 年度視導計畫之擬訂、修正與實施。

(2) 定期視導各級各類大專校院。

(3) 視導地方教育行政業務。

(4) 定期視導部屬社會教育及藝術研究機構（館所）。

(5) 專案視導各級各類大專校院。

(6) 專案視導部屬社會教育及藝術研究機構（館所）。

(7) 視察（導）資料、報告之整理、彙編。

(8) 視導報告之核定。

（二）地方教育視導

1. 我國省（市）教育視導沿革

(1) 光緒 32 年 4 月，裁撤各省學政，設提學使司，司設提學使，提學使下設省視學 6 人，承提學使之命，巡視各府廳州鄉之學務。

(2) 民初各省於都督府、民政司或內務司之下設立教育科。

(3) 民國 2 年都督府改爲省行政公署，下設教育司，或稱教育科。當時對於省（市）應否設置視學，及員額多寡，意見頗不一致。

(4) 3 年，各省官制規定並無視學一職。後由教育部呈准保留省視學的職稱。

(5) 6 年 7 月，教育部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改設教育廳，規定教育廳設省視學 4 至 6 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6) 國民政府成立後，16 年各省視學辦法並不一致。

(7) 17 年 2 月，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分，在《大學區組織條例》

內，省並無設置督學之規定，而由大學教授兼任視察，指導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試行大學區以外之各省，仍維持教育廳之編制，其中視導人員各省名稱不一，有稱督學或視學。同年公布之《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則明白規定「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

(8) 18 年 2 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各省教育廳及各大學區設督學 4 至 8 人，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各教育局設督學 2 至 4 人；省督學薦任，市督學薦任或委任，督學之主要工作，乃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館區域內之教育事宜，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9) 20 年，教育部公布《省市督學規程》，明定省督學一律薦任，市督學薦任或委任。省（市）教育視導制度至此重行建立，督學名稱亦趨統一。惟當時各省（市）教育廳內專設視導機構者仍不多。

(10) 21 年 5 月，雲南省教育廳公布該廳辦事細則內規定設立督學室，此後各省亦逐漸設置，惟名稱不一，有稱視導室、督導室，或稱督學室。

(11) 26 年 7 月，教育部公布《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規定省（市）教育廳（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其主要工作爲視導及推動全省（市）義務教育事宜。

(12) 31 年，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視導工作檢討會議，關於省市視導組織，議定均設督導室，其主要工作爲秉承廳（局）長之命並主全省（市）教育視導事宜。督導室設主任 1 人，由廳（局）長就督學中選聘 1 人兼任，其工作爲秉承廳（局）長之命，主持全室事宜。督導室可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人員若干。

(13) 35 年 1 月，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善後復原會議之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轉令所屬教育廳（局）設督學室，其中分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 3 股。督導室設主任督學 1 人，3 股中，每股設指定督學 1 人主持之。期使省（市）教育視導組織能夠更臻健全，以充分發揮視導效能。

(14) 實行駐區視導之省（市），各駐區省督學設有辦公處於駐在地者，亦有於駐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設席辦公者。

(1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原有督學室爲臨時編組單位，指定召集人 1 人，負責處理督學室行政工作。69 年 9 月，經行政院 69 年 9 月 20 日臺人政貳字等 23021 號函准設置督學室，置主任 1 人，綜理視導業務。

(1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導人員自 63 年至 69 年 8 月，均爲 24 人；69 年 9 月置督學室主任 1 人，督學減爲 23 人。

(1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之遴用，除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規辦理外，爲提

高視導人員素質，於 67 年規定，須具備大學畢業以上之學歷，方得擔任駐區督學。臺灣省教育廳視導工作，採行督學駐區責任制。即每一縣市派駐督學 1 人爲原則。若遇人力不足時，則視學校數量及地緣關係，改採 1 人兼理兩縣市視導工作之方式辦理。督學駐區滿一學年即予輪調。

(18)臺北市於 56 年改制爲直轄市，63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列督學 16 人，職等爲第 8 至第 9 職等。依據臺北市政府 68 年 5 月 10 日府人二字第 14887 號函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任（遴）用要點》其中對於督學任用資格及條件均有詳細規定。遂於 70 年 8 月 19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其中教育局設督學室，負責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考核及策進事項。

(19)高雄市於 68 年 7 月改制爲院轄市，於市政府教育局設督學室，置主任 1 人，督學 8 人。督學之任用條件，須具備大學畢業及 8 職等或 9 職等教育行政人員資格方得任用。

(20)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改制爲院轄市，於市政府教育局設督學室，置主任 1 人，督學若干人。督學之任用條件，須具備大學畢業及 8 職等或 9 職等教育行政人員資格方得任用。

2. 我國縣（市）教育視導機構沿革

(1) 光緒 32 年 4 月，學部所奏各省學務官制摺中，說明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協助各廳州縣地方官監督辦理學務。

(2) 民國元年 2 月，公布「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縣公署設科主管教育事宜，縣視學由縣民政長任免。

(3) 3年6月，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設道縣視學，每道至少2人，每縣至少1人。

(4) 由於道縣視學事權不易劃分，視察時常生障礙，教育部於 6 年通咨各省裁撤道視學。

(5) 7 年 4 月，教育部公布《縣視學規程》規定各縣視學 1 至 3 人，秉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6) 12 年 3 月，教育部公布《縣教育局規程》規定「縣教育局以局長 1 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7) 18 年 2 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縣市教育局亦得設督學，由省教育廳另訂縣市督學規程。

(8) 19 年 7 月，公布修正《縣組織法》，規定縣教育局設督學 2 人。

(9) 26 年教育部公布《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定》，規定各縣（市）教育局（所）

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由原有區教育委員會或中心小學校長充任爲原則，分區視導全縣（市）義務教育。

(10)26 年 6 月，行政院頒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11)28 年 9 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政府設置各科，各縣原有之教育局遂均改爲科。

(12)35 年 1 月，教育部爲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功能，根據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之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整飭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於必要時設督導組，置主任督學 1 人，並以每二、三鄉鎮設督學 1 人爲原則，但得視其教育發達情形增減督學之名額。

(13)36 年 2 月，行政院以「自裁局改科後，教育設施常受牽制」，「教育部乃呈請行政院恢復教育局」，教育部並以從改字第 5246 號令各省得視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設置教育局。

(14)36 年 10 月，教育部呈院核定縣（市）教育局之組織編制等，參照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及學校數之多寡，分爲甲、乙二級，由省教育廳酌定。其中規定甲級置督學 4 人，乙級置督學 3 人。

(15)37 年，教育部爲謀國民教育之普及，以配合憲政之實施，再度通知各省，除緩靖區縣分，因情形特殊，得暫緩設局外，其餘教育文化發達之縣市，應即恢復設局。

(16)38 年，大陸淪陷時，臺灣省僅臺北市設教育局，其餘各縣市設教育科。督學員額，因受縣政府編制員額之限制，而未能配合實際工作的需要。

(17)57 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並積極推行政治革新。臺灣省政府爲配合此項設施，於 57 年 5 月呈經行政院核定《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其中規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一律改科設局。教育局局長、督學、國民中學校長，應由教育廳遴報任免遷調，惟應受縣市長之監督。教育局督學名額，應按照國民中小學教員數訂定標準予以增加，視導經費應予寬列。

(18)臺灣省政府爲提高教育行政人員素質，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於 59 年 1 月，經行政院修正核定，規定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遷調，除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外，依本辦法行之。所謂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包括局長、主任督學、督學、課長、專員、課員及辦事員。

(19)65 年 5 月，臺灣省政府令頒《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甄審聘用與

待遇要點》。

(20)62 年，臺灣省政府修正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各縣市政府依據此項通則訂定組織規程，規定縣市政府依據此項通則訂定組織規程，規定縣市政府教育局置主任督學及督學，員額依各縣市面積及學校數量而定，多者 10 人，少者 3 人，但無督學室之設置。

(21)63 年 4 月，臺灣省政府修正公布《臺灣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其中對於縣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督學、督學之遴用標準，甄審、任用程序等項，均有詳細規定。

(22)71 年 2 月，臺灣省政府將《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修訂爲《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其中關於主任督學及督學之資格略予修正。

(23)83 年 7 月實行《省縣自治法》，依規定教育文化事業爲縣（市）自治事項，故各縣市教育局督學、課長的甄選及儲訓等，不再由教育廳統籌辦理，而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遴用作業。

(24)86 年 7 月 12 日臺灣省政府以 86 府法四字第 53805 號令廢止《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另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督學、督學暨課長遴用資格參考標準》，作爲各縣市首長遴用主任督學及督學之主要依據。

(25)88 年 1 月實行《地方制度法》，依原地方自治精神，各縣市教育局督學之遴用，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任用。

第二節 中央教育視導之實施

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教育部督學之職掌爲全國教育之視察與指導事宜。依民國 70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督學服務規則》規定：督學之視導工作區分爲定期視導、特殊視導及專案調查等類；其中特殊視導乃爲針對某種偶發事件或特殊問題所作之視導；專案調查乃爲人民對於教育機構或學校之控告獲檢舉案件，或對學校內部糾紛及申請案件之了解等，由教育部部長臨時以命令行之，均屬不定期性質，而定期視導則屬於年度施政計畫之一部分，爲督學主要職掌之一，亦爲視導工作之最重要事項，然教育部所屬各級教育機構及學校種類數量甚多，督學編制有限，很難於同一學期內全面進行視導，故不得不區分種類分組進行。其區分方式除有特殊情形，須專行視導某一特定對象，或須赴國外視導僑教及國際文教業務外，一般就大學教育、專科教育、地方教育作分期視導，而地方教育又包括各類型社會教育機構。例如某年度第一學

期視導大學及獨立學院、第二學期則視導專科學校，由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數量較少，將省、市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及其附屬社教機構，教育部所屬館所及國立中小學校等合併於同一學期視導，並將須視導之學校或單位，約略平均分爲兩組，督學亦分爲兩組，每組督學選擇其中一組學校進行視導，次一學年度再行對調視導學校。因此，督學要將全部學校視導一遍，即須兩個學年度的時間。

督學視導前應擬定視導計畫，訂定項目，徵詢各有關單位意見，製列要點，簽請部次長核定，召集視導會議，就視導規劃及進行事項爲出發前之指示。

視導方式，先函送視導項目及表格，請各校自行檢討查填，俟督學到校時，由校長約集有關行政主管人員舉行簡報後，由輪值督學說明教育部要求各校工作重點，然後實地視察，並分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區分三組進行分組座談，最後爲綜合座談，以求進一步了解及交換意見。此種視導方式一直實施至 90 學年度，將分組座談及綜合座談合併舉行，以節省時間。茲將 83 － 90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國立社教館所定期視導，91 學年度起視導方式變革以及 92 － 99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情形，分述如下：

一、83 學年度視導情形

（一）第一學期

1. 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計 72 所。
2. 視導項目：了解各專科學校之辦學績效及本學年之創新或具有特色事項，並分別從教務、訓育輔導及一般行政等方面列舉重要事項，給予特別關注。
3. 視導日期：自 8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王建督學、劉奕權督學、朱振昌督學。第二組 ── 孫德彪督學、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二）第二學期

1. 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院校、國立高中、劇校、僑大先修班及國立館所。
2. 視導項目
   (1) 學校部分，側重教務、學生輔導、總務、人事、會計等運作情形及本學年創新或特色事項。其中有關大學法公布施行後學校配合措施，學生申訴制度之建立，校園安全之維護等，則列爲重點視導項目。
   (2) 館所部分，側重於年度業務成效之了解，包括業務之發展、改進或籌（遷）建執行進度，經費運用等。

3. 視導日期：自 84 年 3 月 1 日起至 7 月 7 日止。除馬祖高中因交通因素未能成行外，餘均依計畫實施完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王建督學、劉奕權督學、朱振昌督學。第二組 ── 孫德彪督學、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二、84 學年度視導情形

（一）第一學期

1. 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計 73 所。
2. 視導項目：了解各專科學校之辦學績效及本學年之創新或具有特色事項，並分別從教務、訓育輔導及一般行政等方面列舉重要事項，給予特別關注。
3. 視導日期：自 84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王建督學、劉奕權督學、朱振昌督學、張俊傑督學。第二組 ── 孫德彪督學、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二）第二學期

1. 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高中、劇校、僑大先修班及國立館所。
2. 視導項目
   (1) 學校部分，側重教務、學生輔導、總務、人事、會計等運作情形及本學年創新或特色事項。其中有關大學法公布施行後學校配合措施，課程規劃，宿舍安全等，則列爲重點視導項目。
   (2) 館所部分，側重於年度業務成效之了解，包括業務之發展、改進或籌（遷）建執行進度，經費運用等。
3. 視導日期：自 8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除馬祖高中因交通因素未能成行外，餘均依計畫實施完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王建督學、劉奕權督學、朱振昌督學、張俊傑督學。第二組 ── 孫德彪督學、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三、85 學年度視導情形

（一）第一學期

1. 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計 69 所。
2. 視導項目：了解各專科學校之辦學績效及本學年之創新或具有特色事項，並分別從教務、訓育輔導及一般行政等方面列舉重要事項爲視導重點。
3. 視導日期：自 85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王建督學、劉奕權督學、朱振昌督學、張俊傑督學。第二組 ── 孫德彪督學、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二）第二學期

1. 視導對象：國立社教機構 17 所、國立高級中學 8 所，共計 25 個單位。另抽訪教育廣播電臺 5 個分臺。
2. 視導項目：國立高級中學係分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等；各館所（處）則就一般性問題進行座談。
3. 國立高級中學視導重點分陳如次：
   (1) 教務方面
      ① 按課程標準排課、教師依課表授課情形。
      ② 教師運用教學媒體與設備施教情形。
      ③ 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與功能之檢討。
      ④ 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情形。
      ⑤ 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辦理情形。
      ⑥ 建立學校特色推動情形。
   (2) 訓導方面
      ① 社團活動實施情形。
      ② 校園倫理、訓育活動及生活管理情形。
      ③ 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之具體作法。
      ④ 學生獎懲事宜及申訴制度運作情形。
   (3) 輔導方面
      ① 年度輔導工作執行情形。
      ② 學生資料移轉情形。
      ③ 因應大學多元入學制度配合情形。

(4) 總務方面

① 校舍整體規劃及定期維修情形。

② 無障礙校園環境檢視、改善情形。

③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災害防救方案辦理情形。

④ 財產管理情形。

(5) 人事方面

① 教職員進退情形。

②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運作、功能之檢討。

(6) 會計方面

①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② 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運作、功能之檢討。

(7) 現存問題與建議等等。

4. 國立各館、所（處）視導重點分陳如次：

(1) 整體方面

① 各機構發展重點之研訂。

② 各機構現有組織法令檢討。

③ 各機構組織條例修訂進度及檢討。

(2) 工作績效方面

① 如何配合教育改革重點，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② 如何因應李總統提倡心靈改革，建立國民良好心靈教育。

③ 應發展不同特色活動，以區隔功能定位，服務民眾。

④ 如何結合大專校院積極辦理終身教育推廣工作。

⑤ 如何設置發展基金並結合其他民間資源以推廣活動。

⑥ 如何建構業務網路系統，以順應資訊時代潮流。

⑦ 應如何響應「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提升服務品質。

(3) 一般行政方面

① 人事管理。

② 會計制度。

③ 總務支援。

(4) 現存問題與建議等等。

5. 視導日期：自 8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

6. 擔任視導人員：王建督學、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朱振昌督學、張俊傑督學、曾德錦督學。

7.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四、86 學年度視導情形

（一）第一學期

1. 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計 58 所。
2. 視導項目：了解各專科學校之辦學績效及本學年之創新或具有特色事項，並分別從教務、訓育輔導及一般行政等方面列舉重要事項爲視導重點。
3. 視導日期：自 8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朱振昌督學、張俊傑督學、江美珠督學。第二組 ── 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聶廣裕督學、溫鎮泉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二）第二學期

1. 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高中、附小、僑大先修班及國立館所。
2. 視導項目：本學期定期視導採分類、分級進行，各級學校、館所視導主題重點如下。
   (1) 公立大學校院：探討校務基金實施利弊得失及改進之道。
   (2) 私立大學校院：探討大學募款計畫成效及改進之道。
   (3) 師範校院：因應《師資培育法》，改型改制之研究，及協助辦理國中小教師在職進修。
   (4) 科技大學：第二條教育國道 ──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高職四者定位與課程結構。
   (5) 技術學院：經營以《大學法》爲基準，執行成效如何？附設專科部者，教育行政運作有否進步？
   (6) 國立中小學，能否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各項實驗工作，班級學生人數降低情況。
   (7) 部屬社教機構：各機構現行組織法能否運作出良好績效？如何改善？
3. 視導日期：自 87 年 3 月 3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除國立馬祖高中因交通因素未能成行外，餘均依計畫實施完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朱振昌督學、江美珠督學、曾德錦督學。第二組 ── 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聶廣裕督學、吳椿榮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五、87 學年度視導情形

（一）第一學期

1. 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計 52 所。
2. 視導項目：了解各專科學校之辦學績效及本學年之創新或具有特色事項，並分別從教務、訓育輔導及一般行政等方面列舉重要事項爲視導重點。
3. 視導日期：自 8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朱振昌督學、曾德錦督學、江美珠督學、周燦德督學。第二組 ── 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聶廣裕督學、吳椿榮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二）第二學期

1. 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高中（職）、劇校、僑大先修班。
2. 視導項目：針對學校一般綜合性業務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人事、會計等運作情形作通盤性了解。
3. 視導日期：自 88 年 3 月 2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除國立馬祖高中因交通因素未能成行外，餘均依計畫實施完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朱振昌督學、曾德錦督學、江美珠督學、曾坤地督學。第二組 ── 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聶廣裕督學、吳椿榮督學、洪清香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六、88 學年度視導情形

（一）第一學期

1. 視導對象：部屬機構及各專科學校。
2. 視導項目
   (1) 專科學校：了解專科學校之辦學績效及本學年之創新或具有特色事項，並分別從教務、訓育輔導及一般行政等方面列舉重要事項爲視導重點。
   (2) 部屬社教機構：各機構現行組織法能否運作出良好績效？如何改善？
3. 視導日期：自 8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朱振昌督學、曾德錦督學、江美珠督學、曾坤地督學。第二組 ── 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吳椿榮督學、洪清香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二）第二學期

1. 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校院。
2. 視導項目：整體性的了解各校綜合性業務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人事、會計等運作情形。對各校急待解決問題簽呈部次長並協調解決。
3. 視導日期：自 89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朱振昌督學、曾德錦督學、江美珠督學。第二組 ── 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吳椿榮督學、洪清香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七、89 學年度視導情形

（一）第一學期

1. 視導對象：公私立技職校院。
2. 視導項目：視導前先會請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總務司、訓委會、電算中心、環保小組、軍訓處、人事處、會計處等單位提供意見研訂視導重點項目，再分函通知各受視導學校準備資料，於視導當日到校再依綜合性業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人事、會計、私校董事會等。分別逐項了解各校運作情形，必要時並參閱學校相關檔案資料，對所發現問題或各校急待解決問題即時簽呈部次長，並協調解決。
3. 視導日期：自 8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90 年 1 月 9 日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吳椿榮督學。第二組 ── 朱振昌督學、江美珠督學、曾德錦督學、李然堯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二）第二學期

1. 視導對象：大學暨獨立學院 67 校。
2. 視導項目
   (1) 填寫資料：事前由學校填寫學校概況及視導重點項目辦理情形，於視導當日提供參閱。
   (2) 聽取簡報：由接受視導學校簡報。
   (3) 查閱相關資料與實地訪視：針對視導重點項目，除參閱書面資料外，再分別與相關主管會談了解實況；需進一步深入了解者，商請受訪視學校提供原始資料或檔案，並重點訪視各項學校行政措施。

(4) 師生座談：分教職員教官、學生等二組分別座談，聽取建言，適時回應。

(5) 綜合座談：由校長主持，各處（室）主管與會，廣詢意見與建議，適時說明當前教育部各項重點措施，轉達師生座談與受訪校院攸關之意見並回應有關建議。

(6) 急待解決問題簽陳處理：將視導時所搜集各項問題建議，即時簽陳部次長核示後，轉陳教育部各有關司處會妥處。

3. 視導日期：自 90 年 3 月 6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吳椿榮督學、許志賢督學。第二組 ── 朱振昌督學、曾德錦督學、江美珠督學、李然堯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八、90 學年度視導情形

（一）第一學期

1. 視導對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計 86 所。

2. 視導項目

(1) 填寫資料：於視導前由學校填寫學校概況及視導重點項目辦理情形，提供到校視導時參閱。

(2) 聽取簡報：由接受視導學校簡報。

(3) 查閱相關資料與實地參觀：針對視導重點項目，除參閱書面資料外，再分別與相關主管會談了解實況；需進一步深入了解者，商請受訪視學校提供原始資料或檔案，並重點參觀學校教學或新增校舍及設施。

(4) 師生座談：與教職員、教官、學生等座談，聽取建言，適時回應。

(5) 綜合座談：由校長、各處（室）主管與會，廣詢意見與建議，適時說明當前教育部各項重點措施，並回應學校所提問題。

(6) 急待解決問題簽陳處理：將視導時所搜集之各項問題建議，即時簽陳部次長核示後，轉請教育部各有關業務主管單位設法解決。

3. 視導日期：自 90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吳椿榮督學、許志賢督學。第二組 ── 朱振昌督學、江美珠督學、曾德錦督學、李然堯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二）第二學期

1. 視導對象：大學校院計 71 校。
2. 視導項目
   (1) 填寫資料：於視導前由學校填寫學校概況及視導重點項目辦理情形，提供到校視導時參閱。
   (2) 聽取簡報：由接受視導學校簡報。
   (3) 查閱相關資料與實地參觀：針對視導重點項目，除參閱書面資料外，再分別與相關主管會談了解實況；需進一步深入了解者，商請受訪視學校提供原始資料或檔案，並重點參觀學校教學或新增校舍及設施。
   (4) 師生座談：與教職員、教官、學生等座談，聽取建言，適時回應或反映予校方做妥適處理。
   (5) 綜合座談：由校長、各處（室）主管及各系所主管等與會，廣詢意見與建議，適時說明當前教育部各項重點措施，並回應學校所提問題。
   (6) 急待解決問題簽陳處理：將視導時所蒐集之各項問題及建議，即時簽陳部次長核示後，轉請教育部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設法解決。
3. 視導日期：自 9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6 月 7 日止。
4. 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 ── 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許志賢督學。第二組 ── 朱振昌督學、江美珠督學、曾德錦督學、李然堯督學。
5. 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九、91 學年度起視導方式變革

（一）91 年 10 月 23 日臺（91）督字第 91157910 號函「教育部督學視導工作會議紀錄」結論：依部長指示及《教育部組織法》，督學係部長幕僚人員，並無建制單位。傳統定期視導及原擬議之督學參與評鑑均暫緩實施。

（二）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暨 91 年 12 月 17 日全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長、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長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訂定《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實施作業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1. 視導目的
   (1) 了解地方政府依法應執行之教育事務。
   (2) 考核教育部委辦事務執行進度與成果。
   (3) 宣導教育政策、法令、溝通觀念。
2. 視導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3. 視導項目
   (1) 依教育法律規定係地方政府職責之事項。
   (2) 教育部主管業務單位委辦事項。
4. 視導期程
   (1) 教育部視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於 92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實施爲原則。
   (2) 每縣市視導時間以 4 小時爲原則。
5. 視導人員：由教育部督學率同各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
6. 視導方式
   (1) 教育部於視導前一個月函知受視導單位實施日期、應準備之資料及前往視導人員名單。
   (2) 視導程序：局長說明（30 分鐘）、教育部人員分別檢視進度與成果（120 分鐘）、座談溝通觀念（60 分鐘）。
   (3) 視導當日請教育局長、主管科（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出席。
7. 視導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分別撰寫視導報告，由督學彙整後呈部長鑑核，其成果供核補下年度經費參考。

（三）95 年 12 月 19 日臺國（二）字第 0950188750 號函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內容摘錄如下：

1. 目的：爲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並從落實中央教育政策過程，發現教育問題，進而解決問題，促進我國教育之發展與進步，特訂定本要點。
2. 實施原則
   (1) 鼓勵：以獎勵經費方式鼓勵落實中央教育政策。
   (2) 強化績效責任制度，依需要辦理訪視或評鑑，以了解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情況。
   (3) 溝通：加強中央與地方溝通及協調，俾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促進我國教育之發展與進步。
3. 實施方式
   (1) 每年由教育部籌措特定額度之獎勵經費，獎勵配合中央教育政策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每年應訂定統合視導項目及訪視或評鑑計畫，事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按訪視或評鑑計畫執行。經訪視或評鑑後，應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積點，依積點分配獎勵經費。
   (3) 除統合視導項目外，教育部得依實際需要另定計分項目及其評分方式，並計

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積點，作爲分配獎勵經費之依據。

4. 計分項目
   (1) 一般項目：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之訪視項目。
   (2) 特定項目：因特別需要由教育部另定而非納入統合視導之項目。
   (3) 由於特殊情況，無法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予評分並計算積點，僅作爲扣減積點之項目。
5. 積點及獎勵經費之計算
   (1) 一般項目及特定項目評分依優（5 點）、甲（4 點）、乙（2 點）、丙（1 點）、丁（0 點）五級評定之。非常項目採扣減積點，其扣減積點方式由教育部依各該項目之特殊性訂定，並得採加權扣減積點。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得獎勵經費數之計算如下：
      ①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點和之計算，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定項目及特定項目之積點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非常項目扣減積點和。
      ②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點總和之計算，爲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定項目及特定項目積點總和減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非常項目扣減積點總和。
      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獎勵經費數之計算，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點和除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點總和，再乘以年度獎勵經費額度。
6. 實施期程
   (1) 一定項目之訪視或評鑑：
      ① 訪視或評鑑計畫公告：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
      ② 實地訪視或評鑑：翌年 1 月至 2 月。
      ③ 訪視或評鑑報告公告：翌年 3 月至 4 月。
   (2) 特定項目之訪視或評鑑：依特定需要及方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特定項目之積點至遲應於翌年 3 月至 4 月 30 日前計算完成。
   (3) 非常項目之扣減積點數至遲應於翌年 3 月至 4 月 30 日前計算完成。
   (4) 獎勵經費之撥付：翌年 5 月。
7. 其他規定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本獎勵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會計相關規定，於獲撥該獎勵經費後一個月內，應將該經費之運用計畫送教育部備查。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績效責任制度，積極配合執行中央教育政策與計畫。

(3) 中央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局長、科、課（股）長及相關業務人員之會議或其他適當時機，加強業務聯繫、溝通與協調。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評分及積點，得提供予行政院主計處，作爲中央分配予地方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參考。

(5) 辦理本案之相關單位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辦理成效予以獎勵。

8. 本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經實施後，於 99 年 5 月 20 日臺國（四）字第 0990030339C 號令、99 年 9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0990155041C 號令、99 年 12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0990199679C 號令等三度修正並公布施行。

十、92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

（一）視導對象：臺北市等 25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視導項目

1. 國教司
   (1)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2) 國小英語教學實施情形。
   (3)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及家長參與研習情形。
   (4) 國中實施常態編班辦理情形。
2. 社教司：成人基本教育。
3. 體育司
   (1) 體育教學工作。
   (2) 學校衛生工作。
4. 訓委會：訓育輔導工作。
5. 電算中心：資訊教育工作。
6. 環保小組：環境教育工作。

（三）視導期程：92 年 10 月 23 日至 92 年 12 月 4 日間實施，每縣市視導時間以 4 小時爲原則。

（四）視導方式

1. 教育部於視導前一個月函知受視導單位實施日期、應準備之資料及前往視導人員名單。

2. 視導程序：局長說明（30 分鐘）、教育部人員分別檢視進度與成果（120 分鐘）、座談溝通觀念（60 分鐘）。
3. 視導當日請教育局長、主管科（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出席。

（五）訪視人員

1. 由教育部督學率同各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
2. 帶隊督學：宋新民督學、彭火炎督學、朱振昌督學、曾德錦督學。

（六）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導實況。

十一、93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

（一）視導對象：臺北市等 25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視導項目

1. 國教司
   (1) 辦理外藉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情形。
   (2)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3)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情形。
   (4)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及家長參與研習情形。
   (5) 幼教研習辦理情形。
   (6) 國中實施常態編班辦理情形。
2. 體育司
   (1) 體育教學工作。
   (2) 學校衛生工作。
3. 訓委會：訓育輔導工作。
4. 電算中心：資訊教育工作。
5. 環保小組：環境教育工作。

（三）視導期程：93 年 1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14 日間實施，每縣市視導時間以 4 小時爲原則。

（四）視導方式

1. 教育部於視導前一個月函知受視導單位實施日期、應準備之資料及前往視導人員名單。
2. 視導程序：局長說明（30 分鐘）、教育部人員分別檢視進度與成果（120 分鐘）、座談溝通觀念（60 分鐘）。
3. 視導當日請教育局長、主管科（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出席。

（五）訪視人員

1. 由教育部督學率同各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
2. 帶隊督學：朱振昌督學、曾德錦督學。

（六）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導實況。

十二、94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

（一）視導對象：臺北市等 25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視導項目

1. 國教司
   (1) 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辦理情形。
   (2)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
   (3) 辦理教師、家長及校長研習。
   (4) 執行縮短城鄉落差計畫。
   (5) 執行教育施政主軸計畫。
   (6) 辦理幼教業務。
   (7) 辦理國小增置教師計畫。
   (8) 落實常態編班。
2. 中教司：辦理完全中學高中部。
3. 技職司
   (1) 辦理各項宣導（綜合高中）專案。
   (2)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4. 體育司
   (1) 學校體育工作。
   (2) 學校衛生（含學校午餐）工作。
5. 社教司：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6. 訓委會：學生訓育輔導工作。
7. 電算中心：資訊教育工作。
8. 環保小組：環境教育工作。
9. 特教小組：落實特殊教育。
10. 中部辦公室：辦理教育局視導工作。

11. 軍訓處

(1)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計畫。

(2) 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

（三）視導期程：94年11月1日至94年12月16日間實施，每縣市視導時間以4小時爲原則。

（四）視導方式

1. 教育部於視導前一個月函知受視導單位實施日期、應準備之資料及前往視導人員名單。
2. 視導程序：局長說明（60分鐘）、教育部人員分別檢視進度與成果（90分鐘）、座談溝通觀念（90分鐘）。
3. 視導當日請教育局長、主管科（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出席。

（五）訪視人員

1. 由教育部督學率同各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
2. 帶隊督學：朱振昌督學。

（六）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導實況。

十三、95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

（一）視導對象：臺北市等25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視導項目

1. 國教司：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

(2)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執行情形。

(3) 各地方政府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情形。

(4) 各縣市政府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執行情形。

(5) 各縣市政府推展「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情形。

(6) 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情形。

(7)「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統合視導。

(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業務辦理情形。

(9) 各縣市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辦理情形。

(10)各縣市國中常態編班辦理情形。

(11)「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暨「偏遠地區國民中學閱讀」推動情形。

2. 中教司：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相關經費。
3. 體育司
   (1) 學校體育工作。
   (2) 學校衛生（含學校午餐）工作。
4. 社教司
   (1)「推動親子共學英語及成人英語研習」執行情形。
   (2) 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5. 軍訓處
   (1)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計畫。
   (2) 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
6. 教研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7. 訓委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8. 電算中心：資訊教育工作。
9. 環保小組：環境教育工作。
10. 特教小組：落實特殊教育。

（三）視導期程：95 年 11 月 3 日至 95 年 12 月 12 日間實施，每縣市視導時間以 4 小時爲原則。

（四）視導方式
1. 教育部於視導前一個月函知受視導單位實施日期、應準備之資料及前往視導人員名單。
2. 視導程序：局長說明（60 分鐘）、教育部人員分別檢視進度與成果（90 分鐘）、座談溝通觀念（90 分鐘）。
3. 視導當日請教育局長、主管科（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出席。

（五）訪視人員
1. 由教育部督學率同各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
2. 帶隊督學：朱振昌督學。

（六）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導實況。

十四、96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

（一）依據：95 年 12 月 19 日臺國（二）字第 0950188750 號函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

（二）視導對象：臺北市等 25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視導項目

1. 國教司：
   (1) 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
   (2) 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
   (3) 幼稚教育重點業務。
   (4) 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國中常態編班及充實國中小圖書設備推動情形。
2. 社教司：社會教育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3. 體育司
   (1) 學校體育工作。
   (2) 學校衛生（含學校午餐）工作。
4. 中部辦公室：國中技藝教育推動成效。
5. 軍訓處
   (1)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計畫。
   (2) 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
6. 教研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7. 訓委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8. 電算中心：資訊教育工作。
9. 環保小組：環境教育工作。
10. 特教小組：落實特殊教育。
11. 國語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臺灣母語日活動執行情形。
12. 會計處：特定項目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四）視導期程：97 年 1 月 2 日至 97 年 2 月 29 日間實施，每縣市視導時間以 4 小時爲原則。

（五）視導方式

1. 教育部於視導前一個月函知受視導單位實施日期、應準備之資料及前往視導人員名單。
2. 視導程序：局（處）長說明（60 分鐘）、教育部人員分別檢視進度與成果（90 分鐘）、座談溝通觀念（90 分鐘）。
3. 視導當日請教育局（處）長、主管科（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出席。

（六）訪視人員

1. 由教育部督學率同各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

2. 帶隊督學：朱振昌督學、王國隆督學、王文陸督學。

（七）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導實況。

十五、97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

（一）依據：95 年 12 月 19 日臺國（二）字第 0950188750 號函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

（二）視導對象：臺北市等 25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視導項目

1. 國教司
   (1) 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
   (2) 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
   (3) 幼稚教育重點業務。
   (4) 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國中常態編班、充實國中小圖書設備、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情形。
   (5) 非常項目 ── 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2. 社教司：社會教育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3. 體育司
   (1) 學校體育工作。
   (2) 學校衛生工作。
4. 軍訓處
   (1)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計畫。
   (2) 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
5. 教研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6. 訓委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7. 電算中心：資訊教育工作。
8. 環保小組：環境教育工作。
9. 特教小組：落實特殊教育。
10. 國教司、國語會：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臺灣母語日活動辦理情形。
11. 會計處：特定項目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四）視導期程：98 年 1 月 6 日至 98 年 2 月 26 日間實施，每縣市視導時間以 4 小時爲原則。

（五）視導方式

1. 教育部於視導前一個月函知受視導單位實施日期、應準備之資料及前往視導人員名單。
2. 視導程序：局（處）長說明（60 分鐘）、教育部人員分別檢視進度與成果（90 分鐘）、座談溝通觀念（90 分鐘）。
3. 視導當日請教育局（處）長、主管科（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出席。

（六）訪視人員

1. 由教育部督學率同各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
2. 帶隊督學：朱振昌督學、王國隆督學、王文陸督學。

（七）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導實況。

十六、98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

（一）依據：95 年 12 月 19 日臺國（二）字第 0950188750 號函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

（二）視導對象：臺北市等 25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視導項目

1. 國教司
   (1) 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
   (2) 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
   (3) 幼稚教育重點業務。
   (4) 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國中常態編班、閱讀 101、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情形。
   (5) 非常項目 ── 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
   (6) 非常項目 ── 所屬縣市立各國中小均依現行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學習總節數規定辦理。
   (7) 非常項目 ── 是否依法並積極督導落實教科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規定。
2. 社教司：社會教育重點業務 ── 補習及進修教育辦理情形、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老人教育辦理情形、外籍配額教育輔導。
3. 體育司
   (1) 學校體育工作。

(2) 學校衛生工作。

4. 軍訓處
   (1)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計畫。
   (2) 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
5. 教研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6. 訓委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7. 電算中心：資訊教育。
8. 環保小組：環境教育。
9. 特教小組：特殊教育。
10. 國教司、國語會：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臺灣母語日活動辦理情形。
11. 會計處：特定項目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 統計處：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

（四）視導期程：99年1月4日至99年2月25日間實施，每縣市視導時間以4小時爲原則。

（五）視導方式

1. 教育部於視導前一個月函知受視導單位實施日期、應準備之資料及前往視導人員名單。
2. 視導程序：局（處）長說明（60 分鐘）、教育部人員分別檢視進度與成果（90 分鐘）、座談溝通觀念（90 分鐘）。
3. 視導當日請教育局（處）長、主管科（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出席。

（六）訪視人員

1. 由教育部督學率同各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
2. 帶隊督學：朱振昌督學、王國隆督學、王文陸督學。

（七）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導實況。

十七、99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

（一）依據：99 年 12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0990199679C 號令修正並公布施行《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

（二）視導對象：部長於 99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討論裁示：鑑於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初期事務繁忙……教育部可同意暫停視導 1 年，故 99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僅實地視導新北市、臺北市及其餘縣市共計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視導項目

1. 國教司
   (1) 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
   (2) 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
   (3) 幼稚教育重點業務。
   (4) 補助各縣市政府國中常態編班、閱讀 101、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情形。
   (5) 非常項目 ── 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
   (6) 非常項目 ── 所屬公私立各國中小均依現行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學習總節數規定辦理。
2. 社教司：社會教育重點業務 ── 補習教育及推動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 辦理情形、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老人教育辦理情形、外籍配額教育輔導。
3. 體育司：學校體育衛生。
4. 軍訓處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訪視。
   (2)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訪視。
5. 會計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人事處：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相關宣導活動及講習情形。
7. 統計處：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
8. 教研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9. 訓訓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0. 國教司、國語會：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臺灣母語日活動辦理情形。
11. 顧問室：防災教育。
12. 電算中心：資訊教育。
13. 環保小組：環境教育。

（四）視導期程：100年1月10日至100年2月25日間實施，每縣市視導時間以4小時爲原則。

（五）視導方式

1. 教育部於視導前一個月函知受視導單位實施日期、應準備之資料及前往視導人員名單。
2. 視導程序：局（處）長說明（60 分鐘）、教育部人員分別檢視進度與成果（90 分鐘）、座談溝通觀念（90 分鐘）。

3. 視導當日請教育局（處）長、主管科（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出席。

（六）訪視人員

1. 由部次長擔任領隊，督學擔任副領隊率同各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
2. 領隊：吳財順次長、陳益興次長。副領隊：朱振昌督學、王國隆督學、王文陸督學、謝忠武督學。

（七）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導實況。

第三節 地方教育視導之實施

地方教育視導之實施，係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為推行國家教育政策，貫徹教育法令，並配合各該省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教育發展措施，均於學年度開始前研訂視導計畫，以為執行視導工作之規準。

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時期

自民國 83 年《省縣自治法》頒行後，省及縣市視導人員已調整分工，省督學主要視導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省屬社教機構；除重大教育政策及縣市執行上級補助充實地方教育業務等重點項目工作外，過去與縣市督學重疊視導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社教機構等部分，改由縣市督學負責；國中部分由全面視導改為採取重點視導；公私立高中職部分，則全由省督學視導，縣市不再參與。

（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視導之實施

1. 視導依據：《臺灣省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臺灣省教育發展方案》、《臺灣省教育發展措施》。
2. 視導目標
   (1) 發揮視導功能、提高教育品質。
   (2) 貫徹教育政策及措施，達成教育目標。
   (3) 激勵教育熱忱，改善教育風氣。
   (4) 掌握校園脈動，防範偶發事件。
3. 視導原則：依據專業化原則、組織化原則、科學化原則、人性化原則、民主化原則、視導與輔導並重原則及行政視導與教學視導兼顧原則。
4. 視導方式
   (1) 實施督學駐區責任制度：每 1 縣市派駐 1 人為原則，如因視導人力不足，部

分地區，酌視校數多寡，派駐 1 人兼理 2 縣市視導工作；如因校數過多或地緣等關係之縣市，派駐 2 人成 1 組，共同研商協調，執行視導工作。

(2) 實施聯合視導制度：必要時得組成機動小組聯合視導。聯合視導時，學校應做簡報，報告學校現況及採取之改進措施，再行訪視並舉行座談，進行評鑑，提出視導報告。

(3) 實施校務評鑑：運用各種視導方法及技術，採實地視察、訪問、檢閱資料、參加會議、舉行座談、問卷、測驗等方式，靈活運用。

(4) 協助教學輔導：結合各類教學輔導網，協助教師改進教學。

5 接受視導單位：臺灣省教師研習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中小學及公私立幼稚園。

6. 視導項目：除教育廳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設計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分送各校辦理並請積極輔導外，應分別注意下列各單位工作：

(1) 教師研習會：會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實施、教育政策及教育措施之推展、教師進修及學術研討會之推展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2) 社會教育機構：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之執行、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縣市立文化中心之運作、音樂及美術欣賞教育之實施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3) 縣市政府教育局：局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加速國民中小學建設之執行、充實偏遠地區教育設施、特殊教育之規劃與推展、國民中小學人事員額編制、午餐之供應、資訊教育之規劃與推展、原住民教育、技藝教育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4) 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實施、高中學年學分制之試辦、校務行政電腦化之實施、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當地省立高中獎金之實施、高職學生實習及畢業生就業之輔導、高職技藝教育及建教合作班之辦理、學校特色之發展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5) 私立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執行、董事會及財團法人之組織、教師之任用與進修、學生學籍之管理、教職員工保險及退休制度之辦理、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6) 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執行、教學正常化之實施、教育環境之改善、特殊教育之實施、視力保健及飲水設施之改善、中途輟學之防範及輔導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7) 其他：調查案件或處理其他交辦事項。

7. 視導會議：每學年開始時，須參加各項校長會議與教育廳各科室交換意見，商討

視導工作，並定期參加駐區視導人員工作會報，報告其轄區訪視重點及執行狀況；每學期結束時，要參加視導工作檢討會，檢討工作得失，並研擬改進事項。另每學年參加全省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座談會，溝通視導觀念，交換視導經驗，齊一工作步調；定期或不定期列席參加駐區縣（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報及學校有關會議。

8. 視導報告
   (1) 依視導項目及單位，逐一視導，檢討工作績效，提出改進事項報告。
   (2) 於視導期間，應密切注意視導區內之教育動態，遇有偶發或重大事項，應迅速洽同有關學校或機構妥爲處理，並向教育廳反映。如遇學校有建議意見或遭遇困難事項等，應專案簽報，交有關科室參處。
9. 聯繫配合
   (1) 在橫的聯繫方面，視導人員應多與教育廳各縣市聯絡處及教育廳各科室密切聯繫，以及時了解轄區內各種狀況，取得最快之訊息，並迅速處理。在縱的聯繫方面，多與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督學聯繫，以掌握縣市學校狀況。
   (2) 視導人員應督導全省各級學校、教育廳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依教育廳教育視導計畫，配合各項政策及措施，切實執行。
   (3) 教學輔導時，應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加強與師範校院、教師研習會、縣市教育局、教育廳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切取聯繫。
   (4) 視導期間，如接獲教育廳或教育廳指定單位召開會議通知時，應即調整原定視導日程，準時赴開會地點參加會議，不得缺席。

（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之辦理

爲導引學校校務正常發展，提高行政效率，促使行政透明化，每學年度印製「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請各校確實查填，並列入學校年度計畫，切實執行；視導人員訪視時，校長應做簡報，報告學校現況及採取之改進措施；查核表由學校承辦人員查填後自行保存，視導人員訪視後影印攜回教育廳，提視導工作會報報告，並於各學年度結束前將查核表送交教育廳駐區視導人員複核，並列爲校長辦學績效之重要參據。

由於精省及《地方制度法》之施行，截至 87 學年度起即不再印製「國民中小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國民中小學校之視導工作回歸各縣市政府。

1. 國民中小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各學年度項目
   (1) 83 學年度查核項目：人文教育之推展、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技藝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環保教育之實施、

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營運、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特色之發展。

(2) 84 學年度查核項目：人文教育之推展、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技藝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環保教育之實施、改善無障礙環境工作、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特色之發展。

(3) 85 學年度查核項目：人文教育之推展、校務會議之召開、教學之改進、視聽媒體教學之推展、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技藝教育之實施、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學生行爲之輔導、環保教育之實施、學校午餐之管理、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特色之發展。

(4) 86 學年度查核項目：人文教育之推展、校務會議之召開、教學之改進、視聽媒體教學之推展、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技藝教育之實施、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學生行爲之輔導、環保教育之實施、學生視力保健之實施、學校午餐之管理、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特色之發展。

2.「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各學年度項目

(1) 83 學年度查核項目：人文教育之推展、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環保教育之實施、預算之執行、營繕工程之設計徵圖與招標、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營運、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特色之發展、省立高中、高職教師之任用。

(2) 84 學年度查核項目：人文教育之推展、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環保教育之實施、預算之執行、改善無障礙環境工作、營繕工程之設計徵圖與招標、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特色之發展、省立高中、高職教師之任用。

(3) 85 學年度查核項目：人文教育之推展、校務會議之召開、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環保教育之實施、預算之執行、學校午餐之管理、營繕工程之設計徵圖與招標、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特色之發展、省立高中、高職教師之任用。

(4) 86 學年度查核項目：人文教育之推展、校務會議之召開、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環保教育之實施、學生視力保健之實施、預算之執行、學校午餐之管理、營繕工程之設計、徵圖與招標、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特色之發展、省立高中、高職教師之任用。

(5) 87 學年度查核項目：人文教育之推展、校務會議之召開、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環保教育之實施、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學生視力保健之實施、學校午餐之管理、預算之執行、營繕工程之設計徵圖與招標、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特色之發展、省立高中、高職教師之任用、學校資訊作業之推動。

二、精省後改隸教育部時期

87 年 12 月 21 日精省暨 88 年《地方制度法》施行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教育廳於 88 年 7 月改隸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督導臺灣省及金門、馬祖地區公私立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之業務。

依據《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91 年 1 月 18 日發布／函頒）規定：國立與臺灣省境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屬）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小學及私立大學校院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採駐區視導或聯合視導，由中部辦公室規劃辦理。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視導之實施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爲貫徹教育政策及法令，並配合施政計畫，在 88 學年度研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視導計畫》，並於 89 － 99 學年度間每學年依照年度施政重點與項目修訂視導計畫，以爲執行視導工作之規準。茲舉 89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教育視導實施情況如下：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學年度教育視導之實施
   (1)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工作計畫》。
   (2) 視導目標
      ① 加強教學視導功能，提升教學品質。
      ② 發揮行政視導功能，貫徹執行教育政策及措施。
      ③ 激勵教育服務熱忱，導正教育風氣。
      ④ 掌握校園脈動，防範偶發事件。
   (3) 視導原則：依據專業化原則、組織化原則、科學化原則、人性化原則、民主化原則、視導與輔導並重原則及行政視導與教學視導兼顧原則。
   (4) 視導方式
      ① 實施駐區視導責任制度：每 1 縣市派駐 1 人爲原則，如因視導人力不足，部分地區視校數多寡，派駐 1 人兼理 2 縣市視導工作。

② 實施專案聯合視導：視實際需要，分北、中、南三區組成專案小組，實施聯合視導。

③ 協助教學輔導：結合各類科教學輔導網，協助教師改進教學。

(5) 視導對象：爲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境內之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學校、獨立進修學校暨國立大專校院附設中、小學校。

(6) 視導項目

① 一般性：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實施、學校行政組織運作及效能、家長及教師參與校務狀況、私立學校董事會組織運作及學校創新與特色發展等。

② 教務：教學之改進、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學年學分制之實施、增進學生體適能之措施、環保教育及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圖書館之運作及讀書會之實施、特殊教育之實施、高職技藝教育之實施及建教合作班之辦理等。

③ 學生事務：生活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導師責任制及教師管教學生情形、學生申訴制度之實施、春暉專案之辦理、學生視力保健之實施、校園暴力及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防災防震安全教育之實施及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等。

④ 學生輔導：生命教育及兩性平等教育之推展、學生偏差行爲之輔導、認輔制度之推展、高職學生實習及畢業生就業之輔導等。

⑤ 總務：校園環境之綠化及美化、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之辦理、校園設施之安全與維護、學校午餐之辦理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

⑥ 人事：教評會及教師會組織與運作情形、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及不合格人員退撫金財源之籌措等。

⑦ 會計：預算編列與執行、私校獎助金之運用、私校會計制度之建立等。

⑧ 其他：高中及高職校務評鑑結果應予追蹤輔導事項及視導重點訪視紀錄表列應行改進事項等。

(7) 視導會議：每學年開始時，參加各級校長會議並與本辦公室各科交換意見，商討視導工作；每學期結束，參加視導工作檢討會，檢討工作得失，並研擬改進事項。另需定期參加駐區視導人員工作會報，報告其轄區訪視重點及執行狀況。

(8) 視導報告

① 依視導項目及單位逐一視導、檢討工作績效，提出改進事項，並提出報告。

② 於視導期間，應密切注意視導區內之教育動態，遇有偶發或重大事項，應迅速洽同有關學校或機構妥善處理，並向中部辦公室反映。如遇學校有建

議意見或遭遇困難事項等，應專案簽報交相關科參辦（處）。

(9) 聯繫配合

① 視導人員應與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中部辦公室各科密切聯繫，以及時了解轄區內各種狀況，取得最快之資訊，並迅速處理。

② 視導人員應依教育視導實施計畫，配合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切實執行視導工作。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學年度教育視導之實施

(1) 視導依據

①《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3 款：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②《國民教育法》

③《高級中學法》

④《職業學校法》

⑤《特殊教育法》

⑥《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

⑦《國民教育司年度工作計畫》

⑧《中等教育司年度工作計畫》

⑨《中部辦公室年度工作計畫》

(2) 視導目標

① 加強教學視導功能，提升教學品質。

② 發揮行政視導功能，貫徹執行教育政策及措施。

③ 激勵教育服務熱忱，導正教育風氣。

④ 掌握校園脈動，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3) 視導原則：依據專業化原則、組織化原則、科學化原則、人性化原則、民主化原則、視導與輔導並重原則、行政視導與教學視導兼顧原則、權變原則及落實政策原則。

(4) 視導方式

① 實施駐區視導責任制度：每 1 縣市派駐 1 人爲原則，如因視導人力不足，部分地區視校數多寡，派駐 1 人兼理 2 縣市視導工作。

② 實施專案聯合視導：視實際需要，組成專案小組，實施聯合視導。

③ 協助教學輔導：結合高中各學科中心及高職各群科中心之專業資源，協助

教師改進教學。

(5) 視導對象：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及境內之各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學校、獨立進修學校暨大學校院附設中、小學校。

(6) 視導項目

①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❶政策性：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及其他重要政策等。

❷一般性：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實施、學校行政組織運作及效能、家長及教師參與校務狀況、學校與社區互動情形、私立學校董事會組織與運作、學校創新與特色發展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❸教務工作：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及高中職課程綱要之實施、教學之改進及學生成績考查事項、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高中職學年學分制及選修課程之實施、特殊教育之實施及身心障礙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原住民教育之實施、教科書之選用、資訊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之實施、進修學校教學與學生上課出席情形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❹學生事務工作：校園正向管教之推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情形、學生申訴及銷過輔導制度之實施、春暉專案之辦理、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之實施、學生安全急救訓練及衛生環保教育宣導活動之實施、學校食品規範自主檢核之實施、校園暴力及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防災防震及安全教育之實施、生活及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❺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展、性侵害與性騷擾及家庭暴力事件之防治與處理、特殊個案之處理（含懷孕學生受教權保障、照護及處理）、學生憂鬱與自傷及自殺防治三級預防之推動與處理機制、兒童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學生之輔導、學生生涯輔導之推展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❻實習工作：海事教育、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教師乙級檢定及赴企業界研習、遴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工廠（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❼總務工作：校園環境之綠（美）化、重大營繕工程計畫及政府採購案件

之辦理、校園設施之安全管理與維護（含學生宿舍）、學校餐飲之經營與衛生管理、飲用水之檢驗及其設備維護管理、學校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學校場地開放之安全管理、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載送學生之車輛（含自校車及委外車輛）安全事宜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❽ 人事工作：教師員額遴補與課程需求之配合情形、教評會組織與運作情形、教師專業與學生輔導知能研習之推動與時數登錄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❾ 會計工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高級中等學校代辦費之收支情形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② 地方教育之視導項目（參與方式爲列席指導及協助訪視）：天然災害、專案計畫、國中小課程（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縣市國中新生常態編班作業會議、私立國中小（含高中職附設）新生登記與抽籤作業、國中小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部（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③ 其他：高中（職）校務評鑑及各項業務訪視結果應予追蹤輔導事項、教育視導訪視紀錄表列應行改進事項、私立學校發展轉型輔導之後續追蹤輔導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7) 視導會議：學年開始時，提出年度視導工作重點，並於學年結束時，參加視導工作檢討會，提出視導工作報告；定期（期初或期末或必要時）召開各駐區學校教育視導會議，加強年度視導工作重點之規劃。另需定期參加視導人員工作會報，報告其轄區訪視重點及執行狀況。

(8) 視導報告

① 落實政策執行，於學年結束後應完成視導報告，掌握學校配合重大教育政策之作爲。

② 依視導項目及學校逐一視導，檢討工作績效，提出改進事項及報告。

③ 於視導期間，應密切注意視導區內之教育動態，遇有偶發或重大事項，應迅速洽同有關學校或機構妥善處理，並向中部辦公室反映。如遇學校有建議意見或遭遇困難事項等，應專案簽報。

(9) 聯繫配合

① 視導人員應與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中部辦公室各科密切聯繫，以及時瞭解轄區內各種狀況，取得最快之資訊，並迅速處理。

② 視導人員應依教育視導實施計畫，配合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切實執行視導工作。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聯合視導之實施

89 － 92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學年度教育視導實施計畫，實施分區聯合視導，分北、中、南三區由區內視導人員分 2 組協同相關業務科人員赴各校視導，以加強對高級中等學校之監督輔導。茲舉 89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視導學校名單如表 2-4-3-1 所示。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視導項目
   (1) 一般性：家長與教師參與校務狀況、學校與縣市及社區互動情形、私立學校董事會組織運作、學生家長會費收支情形。
   (2) 教務：私校編班與排課及學籍管理（含進修學校）、班級讀書會之實施、教科書之選用。
   (3) 學生事務：學生申訴制度之實施、校園暴力及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防災與防震安全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增進學生體適能之措施。

表 2-4-3-1　8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視導學校名單一覽表

區別		縣市別	公（私）立	學校名稱	備註
北區	第1組	臺北縣（北）	公立	瑞芳高工	召集人：杜俊英
			私立	中華商海、穀保家商、醒吾高中、崇義高中	
		基隆市	公立	基隆海事	
			私立	二信高中	
		宜蘭縣	公立	蘇澳海事	
			私立	慧燈高中	
		花蓮縣	公立	花蓮女中	
			私立	國光商工、中華工商	
	第2組	臺北縣（南）	私立	莊敬工家、開明工商、能仁家商、及人高中	召集人：唐復
		桃園縣	私立	泉僑高中、成功工商、方曙工家、清華工家、大興工商、治平高中	
		新竹縣	私立	仰德工商	
		新竹市	私立	光復高中	

（續下頁）

區別		縣市別	公（私）立	學校名稱	備註
中區	第1組	苗栗縣	公立	卓蘭實中	召集人：郭文景
			私立	大成高中、育民工家、龍德家商、君毅高中	
		臺中市	公立	臺中啓聰	
			私立	懷恩高中、新民高中	
		彰化縣	公立	彰化女中	
			私立	培元高中、曉陽商工、精誠高中	
	第2組	南投縣	公立	埔里高工	召集人：賴源聰
		臺中縣	公立	沙鹿高工、東勢高工	
			私立	青年高中、東暉高中、嘉陽高中、明臺家商	
		雲林縣	私立	大成商工、益新工商、宗聖高中	
		嘉義縣	私立	嘉南高中、萬能工商	
南區	第1組	嘉義市	私立	嘉華高中、仁義高中、東吳工家、興華高中	召集人：吳培源
		臺南市	公立	臺南海事	
			私立	建業中學、光華女中、六信家商	
		臺南縣	私立	華濟永安高中、港明高中、黎明高中、育德工家	
	第2組	高雄縣	公立	旗美高中、旗山農工	召集人：蘇解得
			私立	高美護工、旗美商工	
		屏東縣	公立	內埔農工、佳冬高農	
			私立	明德高中、志成商工、華洲工家、陸興高中	
		臺東縣	公立	臺東高商	
			私立	育仁高中	

(4) 學生輔導：生命教育之推展、兩性平等教育之推展、認輔制度之推展。
(5) 總務：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之辦理、學校膳食之管理、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工廠（場）之安全衛生管理。
(6) 人事：教評會組織及運作情形、教師會組織與運作情形、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及不合格人員退撫金財源之籌措、私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及待遇標準之辦理。
(7) 會計：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私校獎補助金之運用、私校會計制度之建立。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之辦理情形

88 － 89 學年度仍印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請各校確實查填，並列入學校年度計畫，切實執行；視導人員訪視時，校長應做簡報，報告學校現況及採取之改進措施；查核表由學校承辦人員查填後自行保存，視導人員訪視後提視導工作會報報告，並於各學年度結束前將查核表送交駐區視導人員複核，並列爲校長辦學績效之重要參據。

90 學年度起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項目及流程圖表，改掛於教育視導網頁不再印製成冊，仍由各校上網下載後辦理。91 學年度起辦理《網路 e 視導計畫》，係將各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中有關自評部分資料電腦化，研發改以網路填報作業，建立資料庫系統檔案文書；強化運用電腦特性知能，提供學校內部檢核與社會各界外部檢核的功能，增進視導人員與駐區視導學校聯繫溝通效能之教育視導措施，發揮視導功能，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91 年度完成網路程式設計，並開始測試；92 年度修正程式設計，並開始正式運作。縮短學校資訊傳輸時程，節省時間達 40%，增加資料流通與運用，減少紙本書面資料之儲存與耗損，節省紙張使用達 60% 以上，提供各校工作同仁全盤了解校務運作之程序，以利校務運作及銜接工作，家長或民眾可透過網站瞭解學校辦學狀況。

1. 88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學校資訊作業之推動、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生活與生命教育之推展、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環保教育之實施、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學生視力保健之實施、學校午餐之管理、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預算之執行、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補校第二專長教育班之實施、學校特色之發展、省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

2. 89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學校資訊作業之推動、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生活與生命教育之推展、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環保教育之實施、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學生視力保健之實施、學校午餐之管理、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預算之執行、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第二專長教育班之實施、高級進修學校教育之實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讀書會、學校特色之發展、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
3. 90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學校資訊作業之推動、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生活與生命教育之推展、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環保教育之實施、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校園緊急救護及事故傷害處理、學校午餐管理、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推動學生體適能工作、推動學生水上教育、預算之執行、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各校辦理）、學校第二專長班之實施、高級進修學校教育之實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讀書會、學校特色之發展、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
4. 91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學校資訊作業之推動、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生活與生命教育之推展、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環保教育之實施、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校園緊急救護及事故傷害處理、學校午餐管理、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推動學生體適能工作、推動學生水上教育、預算之執行、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各校辦理）、學校第二專長班之實施、高級進修學校教育之實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讀書會、學校特色之發展、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
5. 92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學校資訊作業之推動、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生活與生命教育之推展、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校園健康衛生教育、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預算之執行、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第二專

長班之實施、高級進修學校教育之實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讀書會、學校特色之發展、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

6. 93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學校資訊作業之推動、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生活與生命教育之推展、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校園健康衛生教育、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預算之執行、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第二專長班之實施、高級進修學校教育之實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讀書會、學校特色之發展、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高中職社區化。
7. 94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生活與生命教育之推展、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校園健康衛生教育、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預算之執行、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學校第二專長班之實施、高級進修學校教育之實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讀書會、學校特色之發展、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高中職社區化、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標準。
8. 95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生活與生命教育之推展、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防制與處理、校園健康衛生教育、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預算之執行、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之實施、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教育之實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讀書會、學校特色之發展、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高中職社區化。
9. 96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生命教育與學生憂鬱自殺防治、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防制與處理、校園健康衛生教育、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預算之執行、教科書（審定

本）之選用、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之實施、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教育之實施、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讀書會、學校特色之發展、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高中職社區化。

10. 97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生命教育與學生憂鬱自殺防治、社團活動之規劃與輔導、品格教育人權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防制與處理、校園健康衛生教育、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預算之執行、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之實施、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教育之實施、學校特色之發展、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高中職社區化、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
11. 98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生命教育與學生憂鬱自傷防治、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之規劃與輔導、品德教育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防制與處理、校園健康衛生教育、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預算之執行、採用教科書執行情形、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教育之實施、學校特色之發展、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高中職均質化、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
12. 99 學年度查核項目：校務會議之召開、教學之改進、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實施、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生命教育與學生憂鬱自傷防治、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之規劃與輔導、品格教育人權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學生行爲之輔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防制與處理、校園健康衛生教育、校園各項體育活動之實施、學校體育教學與行政、預算編列、執行與控管情形、採用教科書執行情形、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教育之實施、學校特色之發展、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甄選、辦理營繕工程案件、董事會議之召開、財團法人辦理變更登記、高中職均質化、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依據 83 年《直轄市自治法》規定，教育文化事業爲直轄市自治事項，至 88 年《地方制度法》施行後，有關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爲市自治事項，直轄市督學主要視導市屬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學年度教育視導之實施

1. 依據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施政計畫》。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導要點》。
2. 視導目標
   (1) 督導各級學校以「五育並重優質學習；適性發展多元成就；開發創意接軌國際」三大發展主軸，貫徹並落實各項重大教育政策，達成「打造臺北優質新教育履踐教育 111」的目標。
   (2) 督導各級學校依循優質學校經營策略，以學生受教權第一、尊重教師專業、重視家長參與及專業的行政團隊，經營臺北市的優質學校。
   (3) 督導各級學校教學正常發展，落實五育均衡，以生命教育爲本質，藉由完全學習的歷程，達成全人發展的目標，並特別強化學校體育、提升學生體能，協助全面推動體育發展。
   (4) 督導各級學校與社教機構推動民主化，並回應教育改革做法，結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社區家長資源、學校行政及教學團隊共同朝向卓越的行政與教學邁進。
   (5) 協助各級學校以「優質、卓越、精緻、創新」之目標，兼顧「深耕教育本土化、拓展教育國際化」之視野，發展學校願景及訂定校務發展計畫。
   (6) 協助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推展終身學習網絡，提供多元化終身學習機會，及鼓勵教師、學生、家長善用數位網路。
3. 視導範圍：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及機構、學校（臺北市教育局所屬教育大學、體育學院、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幼稚園、進修學校及社區大學）、經臺北市教育局立案之補習班。
4. 視導原則
   (1) 提供新理想、新思維及正確的價值觀念。
   (2) 秉持依法行政、以身作則、以德服人、以誠待人的方針。
   (3) 有效運用各級學校教育輔導團之教學輔導功能。

(4) 針對各級學校之不同需求，採用專業、有效之策略協助學校解決問題。
(5) 主動關心學校、支持校長、關懷老師、照顧學生、協助家長。
(6) 發掘各校的優良事蹟，並建立分享管道。

5. 視導方式
(1) 駐區視導：將臺北市各級學校依行政區分爲 12 個視導區，每區置駐區視導督學 1 名。每位駐區視導督學得訂定該區年度視導計畫，擇定工作重點、發展視導區教育特色、參照施政重點視導項目，對各校全面深入了解，協助學校解決困難問題，並在視導區內整合資源網絡、分享各校優良事蹟及措施，協助學校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其視導方式有：綜合視導、分項視導、教學視導、重點視導、專案視導、協同視導。
(2) 專題視導：擇重要施政重點，由專題視導督學分別負責。
(3) 諮詢視導：聘任督學依學校實際需要或會同駐區督學進行諮詢視導。
(4) 其他：私立幼稚園及補習班則視需要進行專案視導。

6. 視導會議
(1) 年度視導會議：學年度開學前應召開視導會議，研討視導計畫、視導項目等事項，並邀請各科室主管出席會議。
(2) 分區視導會議：駐區視導督學可召開分區視導會議，以傳達視導原則、方式、重點等，及召開不定期之座談會、讀書會等，以交換經驗與意見。專題視導督學則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專題視導會議。

7. 視導報告
(1) 駐區視導督學及專題視導督學於視導之後，應將視導內容或建議事項記錄於受視單位之「視導紀錄表」內，作爲改進及視導追蹤檢核之依據。
(2) 駐區視導督學及專題視導督學於視導之後，應填寫「視導週報表」，記錄各校配合教育局重要政策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困難與建議事項，以即時反映學校狀況並與相關業務科室密切聯繫。
(3) 督學調查案件，應依狀況、把握時效，適時提出報告。
(4) 學年度結束時督學應彙整各受視單位之「視導紀錄表」，以作爲年度之視導報告。
(5) 專題視導督學得提出年中視導報告及年度視導報告。
(6) 督學之視導報告將作爲評鑑及決策之重要參考。

8. 獎懲：督學於視導學校發現學校校務經營優良者得簽請獎勵，如有學校經營不力者，除列入校長考核外，並得簽請懲處；督學執行視導計畫成效卓著者，得簽請獎勵。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8 學年度教育視導之實施

1. 視導目標
   維護學生的學習權，落實學校教學正常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推展創意之教學理念，以健全高雄市學校教育發展。
2. 視導原則
   教學與行政兼顧、視導與考核並重、注重積極輔導並避免消極批評、全面輔導為主而重點輔導為輔。
3. 視導方式
   (1) 教學視導
   ① 以「學校本位的教學視導」為原則，配合教師專業評鑑，協助校長、主任、教師、教學研究會等精進課堂教學視導。
   ② 結合國教輔導團及深耕團隊，透過到校輔導，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③ 落實領域教師專業排課及專業評鑑。
   ④ 視導各級學校課程計畫及班級教學實施情形。
   ⑤ 訪視學校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⑥ 建議獎勵表揚各校教學績優教師，並協助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教師。
   ⑦ 視導各校校長、主任和教師等臨場教學輔導情形。
   ⑧ 視導各校教學評量改善機制，以落實學生學習評量。
   (2) 行政視導
   ① 實施分區視導責任制：各視導人員就所負責視導區內各級學校作不定期之視導外，並得視需要採集體視導。
   ② 實施分類視導：各視導人員除分區視導外，並分別負責有關職業教育、資訊教育、科學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與體育衛生等專案項目之視導。
   ③ 召開視導會議：每學年召開視導會議 1 次，分別研擬視導計畫及檢討視導業務得失。
   ④ 視導工作採實地視察、訪問、檢閱資料、參加學校會議或座談會等方式進行。
   ⑤ 撰寫視導報告：學校反映或視導過程中發覺之問題，依輕重緩急與各科室討論後急需案件專案簽陳，其餘集中按月彙整簽陳，期末並提出視導總報告。
   ⑥ 督導學校切實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4. 視導範圍：高雄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含市立幼稚園及國小附幼、社教館及體育場／館）。

5. 視導重點：

(1) 各級學校共同重點：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期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教師研究進修與專業研習及教師出席情形、宣導嚴禁教師校外補習及至各類短期補習班上課執行情形、學籍及成績管理等（編班、招生、收費、專長排課）執行情形、推動各項教育（科學教育、資訊教育、品德教育、創造力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童軍教育、生命教育、午餐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人口政策教育、急救教育、本土教學、資訊教育）融入教學等執行情形、學生輔導與管教措施執行情形、學校與社區（教師與家長）互動情形、校園雙語環境建置及永續校園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教育局或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校舍興建及充實設備執行情形、全球村英語世界推動情形、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2) 高中高職：實施課程綱要之教師研習及資訊師資培育等執行情形、多元入學方案、學校社區化、辦理綜合高中各項獎補助執行情形、職業科目教學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建教合作、畢業生升學就業之追蹤輔導資料執行情形、高職推展「合作式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學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高中推動第二外語執行情形、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與經費運用及會計制度執行情形、原住民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及就業輔導執行情形、學生申訴制度及實用技能班學生出（缺）勤及授課執行情形、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3) 國中、國小及幼稚園：九年一貫課程與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執行情形、學生總量管制計畫各校執行情形、各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學程辦理情形、友善校園與高關懷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之輔導、防止校園霸凌與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工作執行情形、建立輔導學生資源網絡並有效尋求社區民間合作執行情形、學校落實課程計畫及推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情形、配合市立國中小及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工作、抽查公立暨國小附幼教師排課情形、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4) 社會教育：國民補習學校暨進修學校之正常教學執行情形、各校推展成人與老人及新移民等終身學習教育執行情形、各校推動「加強童軍活動，落實品德教育」執行情形、配合各類短期補習班之立案及維護公共安全檢查、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及學生上放學交通執行情形、各級學校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執行情形。

(5) 家庭教育：學校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機制及高風險家庭評估推廣情形、各校每年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執行情形、各級學校會同家長會辦理家庭教育執行情形。

(6) 體育衛生教育：各校體育正常化教學及推展學生體適能與規律運動執行情形、各校運動設施安全維護與運動器具使用管理情形、各校推動游泳教學及提升國小學童游泳能力認證執行情形、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之衛生管理、傳染病防疫機制及各項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執行情形、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與事件處理執行情形、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7) 總務業務：學校執行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業務、公文書電子化推動與檔案管理之執行、加強督導各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及防災教育（防颱、防火、防震、土石流），緊急事件之應變與防範措施等。

(8) 特殊教育：特殊學校及一般學校各類特殊班教學正常化、專業化及校務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各類特殊學生課程與教學執行情形、各級學校依規定落實轉銜服務執行情形、落實叢集編班與區段排課辦理情形、無障礙環境改善執行情形、各級學校每學期特教 3 小時知能研習執行情形、學校資優教育課程其適性之安排規劃情形、學校藝術才能班之發展情形等。

四、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自 88 年《地方制度法》施行後，有關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爲縣（市）自治事項。縣市督學係依據縣（市）政府施政計畫或教育政策視導小學及幼教機構。茲舉南投縣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實施情況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99 學年度教育視導之實施

1. 依據：《南投縣政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
2. 視導目標
   (1) 落實教育政策、貫徹教育目標。
   (2) 發掘教育問題、探求改進意見。
   (3) 鼓舞教育士氣、促進教育發展。
   (4) 發揮視導功能、提高教育品質。
3. 視導原則：遵守專業倫理及規範、把握組織目標發揮組織功能、立場公正且客觀、尊重教師專業、注重團體歷程、共同參與。
4. 視導方式
   (1) 劃分督學視導區域，採駐區責任制。
   (2) 採實地視察、參訪、訪問、檢閱資料、座談、問卷、測驗等方式，靈活運用。
5. 接受視導單位：南投縣各公私立中、小學、幼稚園及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6. 視導期間：全學年分兩學期實施，第一學期自 99 年 8 月下旬至 100 年 1 月下旬，第二學期自 100 年 2 月上旬至 100 年 8 月下旬。
7. 視導項目
   (1) 對接受視導單位及各項業務做普遍性視導。另對全縣性之研習計畫活動，該計畫之承辦學校應邀駐區督學參與研習始業式或綜合座談，以強化活動績效。
   (2) 下列各項列爲視導重點加強視導
      ① 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理念、學校行政運作及組織氣氛。
      ② 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中小學各科教學正常化。
      ③ 創新教學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展及執行績效。
      ④ 依循民主參與程序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⑤ 擬訂正向管教 ── 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⑥ 依據《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改進報告。
      ⑦ 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之建構，辦理中輟生及行爲偏差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以塑造安全校園優質教育環境。
      ⑧ 關心學生，並於發現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害事件時，能於 24 小時之內完成責任通報。
      ⑨ 編訂全校性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對高風險學生進行輔導工作。
      ⑩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招開性平委員會，每學期並實施相關課程及宣導 4 小時以上。
      ⑪ 學校教職員工訓練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課程，並建立校內性別平等及憂鬱自傷處遇標準流程。
      ⑫ 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爲準則之實施。
      ⑬ 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
      ⑭ 推展親職教育、課後輔導、夜光天使課後照顧班及發展學校特色之績效。
      ⑮ 攜手計畫辦理情形。
      ⑯ 學校本位精進計畫執行情形。
      ⑰ 學校工程品質維護及進度掌握。
      ⑱ 教學設備及硬體建物之管理使用；活化校閒置空間之利用。
      ⑲ 教育優先區及補救教學之執行。
      ⑳ 推動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標示英語化）情形。
      ㉑ 特殊教育、資訊教育及資訊教育融入教學之實施。

㉒ 童軍教育、交通安全教育、閱讀教育、家庭教育之實施。
㉓ 環境教育、學生午餐、視力保健及衛生安全教育、員生社業務之實施。
㉔ 成人教育研習班、附設補校辦理外籍配偶班招生及辦理績效。
㉕ 學校人才庫及學校爲中心之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㉖ 校園各項設施安全檢查及遊樂器材使用說明之建置。
㉗ 偶突發事件之處理及防制。
㉘ 教育服務役男督訪。
㉙ 完全中學（旭光高中）基本設備執行情形。
㉚ 校舍補強執行情形。
㉛ 學生註冊收費。
㉜ 各公私立幼稚園之輔導。
㉝ 督促學校面對全球軟化，進行節能減碳以及海洋教育等提升綠色競爭力相關之環保教育教學。
㉞ 禮貌有品行動準則執行情形。

8. 視導會議可單獨由處長（或副處長）定期召集召開，必要時配合處務會議召開，研討視導相關事宜。
9. 視導報告
   (1) 視導人員應於每次視導會議就重點視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提出視導工作記要，檢討得失，並提出建議或改進意見。
   (2) 視導人員應於訪視學校後按月彙整提出視導報告。
   (3) 各視導人員應密切注意視導區內教育動態，遇有偶突發或重大事件，應迅速洽同有關單位妥爲處理，並應立即向處長或副處長提出報告。
   (4) 如遇學校建議意見或遭遇困難事項，由駐區督學會知各業務相關單位或專案簽報。
   (5) 視導人員調查案件或處理其他交辦事項應注意時效。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99 學年度教育視導之實施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政策白皮書》。
2. 視導目標
   (1) 發揮行政視導功能，協助學校豐富教育情境，落實教育政策。
   (2) 發揮教學視導功能，協助學校課程發展，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3) 激勵教育熱誠，協助學校發揮組織效能，塑造優質校園文化。
   (4) 掌握校園脈動，協助學校營造友善環境，促進學生快樂學習。

3. 視導原則
   (1) 提供新思維及正向價值觀念，以行政視導落實教育政策之執行，以教學視導帶動教學品質之改進。
   (2) 秉持客觀公正立場，尊重學校差異性及主體性發展，採專業有效之輔導策略，協助學校解決問題。
   (3) 注重團體歷程，全員共同參與，推動民主化機制，以利於教育專業實務與觀念之溝通及創新。
   (4) 關切教育過程更勝於結果，主動關懷，相互尊重，協助學校拓展視野，發展並達成學校願景。
4. 視導方式
   (1) 分區視導：依臺中市之地理位置及學校之分布狀況，劃分爲 9 個視導區，每 1 視導區由 1 位督學負責，配合年度重點視導項目執行該區視導工作，每 1 視導區以視導 2 學年爲原則；臺中市外國僑民學校由 1 位督學視導。以行政視導、教學視導、專案視導方式執行
   (2) 聯合視導：視導工作必要時，得由各督學及相關業務人員組成機動視導小組，聯合到校視導。
   (3) 專題視導：配合教育政策或本處推動業務需要，得擇定年度專題訪視項目，由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視導，必要時得邀請督學參與。
5. 視導對象：臺中市市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中小學（含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國小部）、臺中市公私立幼稚園、臺中市外國僑民學校。
6. 分區視導會議：督學於每學年開始，邀集視導區內學校校長或各校代表，召開視導會議，傳達該學年度視導原則、方式、重點、時程等，召開定期或不定期之座談會，以溝通意見及交換各校之經驗。
7. 視導報告
   (1) 分區視導：依視導項目進行視導，將視導內容逐日填寫於「視導工作日誌」，並將學校困難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提出報告，作爲學校改善及追蹤輔導之依據；督學於每學年結束後提出年度視導報告，作爲教育局對學校年度考核及決策之參考。
   (2) 聯合及專題視導：由相關業務人員彙整視導人員之報告後，統一簽報。
8. 獎懲建議
   (1) 督學於視導期間，發現學校致力於校務行政革新、創新，教師於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等工作，績效優良者，除予以公開口頭表揚或發給

默默耕耘獎狀外，亦得簽請獎勵；如發現有校務發展經營不力或績效不彰者，輔導督促其有效改善，除列入年度考核外，經輔導勸誡仍未改善者，並得簽請懲處。

(2) 相關業務人員得視聯合及專題視導結果，簽報獎懲建議。

9. 其他配合事項

(1) 督學隨時保持與教育局及視導學校聯繫之暢通；學校遇有偶突發或重大事件亦應立即通知視導區督學。

(2) 督學密切注意視導區內之動態，遇有偶突發或重大事件，迅速洽同有關學校或機構妥爲處理，督導學校於時限內填具「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表」，以電話及傳眞通知教育局軍訓室及業務單位，並視事件發展情形提出處理報告。

(3) 督學接獲民眾電話陳情或檢舉學校事項，儘速了解學校實際情況，輔導學校妥爲處理，並視事件發展情形提出處理報告。

第五章 教育法規

教育政策反應社會需求及價值，而政策具體落實必須建立法規範據以執行。「依法行政」爲政府施政主軸之一，於現代民主社會國家，法規之制（訂）定與修正，乃實現所有政策之基礎。而法規之妥善制（訂）定與修正，以及行政之適法作爲，則有賴於完善周全之法制實務作業爲根基。各層次環環相扣，以達成教育政策目的及貫徹教育措施之實行，並符合健全法制及依法行政之要求。

本章分爲 3 節。第 1 節先就教育法規，包括法律及命令之沿革予以概述，並舉其中重要之法規異動，就其現行條文內容之重點撮要敘述。第 2 節就法制實務歷年來之重大變革及其意義，說明其梗概。第 3 節則臚列現行法規目錄，俾得呈現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法規之現況與全貌。

第一節 法規沿革概述

於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期間，教育部主管之法律，總計經總統公布制定 18 案、修正 123 案、廢止 1 案，依各該法律最後一次異動之時間先後觀之，計有《藝術教育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學校衛生法》、《終身學習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師資培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特殊教育法》、《家庭教育法》、《高級中學法》、《專科學校法》、《教師法》、《大學法》、《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諸多重大法律之制定或修正案。

於前揭同一期間，教育部及部屬機關主管之命令，總計訂定 246 案、修正 595 案、廢止 74 案，依相關法律之授權或職權，具體落實法律之規範內容或實踐教育部積極行政之目的，與教育部主管之法律，共同形成教育部法規之網絡，以爲教育部政策及業務推行之基礎。

茲區分重大法律案及涉及重大政策之命令異動案，就其條文內容，依序（以各該法規最後一次異動之時間先後排序）扼要敘述如下。

一、法律異動要述

（一）《藝術教育法》

本法於 86 年 3 月 12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於 89 年 1 月 19 日修正。現行條文全文共 27 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本法制定目的，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爲目的。（第 1 條）
2. 藝術教育之類別，其實施方式分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及社會藝術教育。（第 2 條及第 4 條）
3. 揭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目標，並建立學校專業藝術教育體系及一貫制學制。（第 7 條）
4.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得設立藝術才能班，給予具有藝術潛能學生適當之培育管道。（第 8 條）
5.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並得分設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以加強其教學與實習功能。（第 9 條及第 10 條）
6.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對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及縮短修業年限。（第 11 條）
7.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不受學區之限制。（第 12 條）
8.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爲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級藝術類科之需要，得保持適當彈性。（第 14 條）
9.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目標、課程與教學、推行方式及其辦理經費之來源。（第 16 條至第 19 條）
10. 社會藝術教育之目標、範疇及其推行方式。（第 19 條至第 25 條）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條例於 88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於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現行條文全文共 13 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爲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

設置校務基金，以及本法制定之目的。（第 1 條及第 2 條）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第 4 條及第 5 條）
3.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支出用途及投資項目。（第 6 條至第 7 條之 1）
4.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爲原則。（第 8 條）
5.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第 10 條）

（三）**《學校衛生法》**

本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現行條文全文共 29 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本法制定目的，在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第 1 條）
2.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成立任務性編組之學校衛生委員會。（第 4 條及第 5 條）
3. 學校應指定衛生保健專責單位或人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並置護理人員。（第 6 條及第 7 條）
4. 學校應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矯治、輔導、轉介及其他行政之配合措施。（第 8 條至第 12 條）
5. 學校應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教職員工生到校，並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預防接種工作。（第 13 條及第 14 條）
6. 學校應依規定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緊急傷病。（第 15 條）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之，並應充實健康教學相關設施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
8.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環境衛生條件，學校並應定期實施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第 21 條及第 25 條）
9.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第 22 條及第 23 條）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等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第 24 條）

（四）《終身學習法》

本法於 91 年 6 月 26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現行條文全文共 23 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本法制定目的，在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第 1 條）
2. 終身學習、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社區大學、回流教育、學習型組織等用詞定義。（第 3 條）
3.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並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第 4 條）
4.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第 6 條）
5. 終身學習機構提供學習之內容，應重視與學前教育及各級學校教育之銜接，並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統整。（第 7 條）。
6. 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等，並建立終身學習之習慣。（第 8 條）
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第 9 條）
8. 各級政府應建構學習網路體系，發展學習型組織，並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第 10 條至第 12 條）
9. 終身學習機構得採取各類適當教學方式施教，增進多元學習機會。（第 15 條第 1 項）
10. 政府對於媒體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作或播放，應予以補助或公開獎勵。電子媒體並應提供一定比例時段之頻道，播放終身學習之節目。（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11.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第 16 條）
12.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終身學習認可課程，補助其學費。（第 18 條）
13.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之機關或雇主，得予以獎勵。（第 19 條）

（五）《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本法於 33 年 10 月 7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原名《補習教育法》，於 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歷經 6 次修正，其中 88 年 6 月 16 日為全文修正，嗣後並陸續修正相關條文。現行條文全文共 28 條，其重點如下：

1. 界定補習及進修教育之意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進修補習」學校之進修內涵，與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未受 9 年國民教育之補救教學性質不同，爰刪除「補習」2 字，以強調其進修之特性，並將本法名稱配合修正。（名稱、第 3 條及第 5 條）
2. 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短期補習班之管理規則：短期補習班之輔導與管理屬地方事務，宜因地制宜，並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解釋有關授權明確性之意旨，乃修正明定短期補習班之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等相關管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 9 條）
3. 教學內容、時數及修業期限彈性化：爲因應教育改革，減少不必要之限制，爰將補習及進修學校之教學內容修正爲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爲準，並將每科教學總時數及修業期限之規定刪除。（第 10 條）
4. 增列授權教育部訂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第 13 條）
5. 廢除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之資格考驗：學生之成績應以多元之方式予以考查，使學生更專注於平時課業，並避免採取單一考試之方式，爰刪除原條文規定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須通過資格考驗（形同畢業考），始具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資格之規定，期以加強平時考核，取代資格考驗。（第 15 條）
6. 放寬短期補習班招生對象：配合政府推動國際化政策，因應外國人來臺研習中華語文之實際需要，爰增列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第 23 條）
7. 增列違法短期補習班之罰則：原條文規定短期補習班之立案、招生、獎勵及監督等，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惟罰則部分不宜採準用方式，爰修正增列短期補習班未依規定辦理立案擅自招生、辦理不善、違反相關法令及設立許可條件者之罰則規定。（第 24 條及第 25 條）

（六）《師資培育法》

本法於 68 年 11 月 21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原名《師範教育法》，於 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歷經 10 次修正，其中 91 年 7 月 24 日爲全文修正，嗣後並陸續修正相關條文。現行條文全文共 26 條，其重點如下：

1. 刪除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本法之立法意旨在培育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因其資格與任用與教師之資格與任用方式並不相同，其人才之養成與在職進修自應回歸各該法令，是以刪除是類人員培育之有關規定，將本法回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之培育。（第 1 條）

2. 師資培育由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爲之：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教育院、系、所，有其設立之功能與目的，非以師資培育爲唯一功能，各該校院系所如擬培育師資，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外，均應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統籌師資培育事宜，爰增訂大學校院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條）
3. 建立師資合流培育制度：爲落實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之政策及配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增列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之法源。即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另爲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程序合併規劃爲中小學校師資類科。（第 6 條）
4. 師資培育課程劃分：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爲確保各師資職前教育素質，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第 7 條）
5. 建立持國外大學學歷者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持國外大學學歷者，其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準認定之。（第 10 條）
6. 建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大學畢業，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第 11 條）
7. 簡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取得流程：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第 11 條）
8. 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護理教師定位明確並予以合理之進修管道：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護理教師證書係屬區域及教學上之特殊需要，爲保障其權益並鼓勵進修，擬建立一合理之進修管道，使其有機會獲具合格之中小學教師證書，惟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並訂定落日條款。（第 22 條、第 23 條）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

本法於 87 年 6 月 17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於 89 年 1 月 19 日及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93 年 9 月 1 日之修正爲全文修正，即爲現行條文。現行條文全文共 35 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本法制定目的，在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第 1 條）
2. 原住民爲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

展原住民族教育，且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爲目的。（第 2 條）

3.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教育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第 5 條）
4.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之，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第 6 條及第 7 條）
5.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並明定其比率下限。（第 9 條）
6.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政府並應視需要補助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其學費。托育服務，比照上開規定辦理。（第 10 條）
7.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第 11 條）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第 14 條）
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各級政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資源中心。（第 15 條及第 18 條）
10. 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機會，並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第 16 條）
11.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或減免其學雜費，並應對原住民學生提供教育獎助及採行適當優惠措施。（第 19 條）
12.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第 20 條、第 22 條）
13.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第 21 條）
14. 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第 23 條）
15.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第 24 條）
16. 明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具原住民身分者，其聘任或遴選辦法之法源依據。（第 25 條）
17. 規範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之推展方式；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第 28 條至第 30 條）

（八）《私立學校法》

本法於 63 年 11 月 16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於 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歷經 9 次修正，其中 97 年 1 月 16 日之修正爲全文修正，即爲現行條文。現行條文全文共 89 條，其重點如下：

1. 私立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爲提高私人辦學之自主性，並肆應未來一法人可設立多學校之需求，明定申請籌設私立學校之主體，由私人變更爲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第 2 條）
2. 調整設校程序：因應籌設私立學校主體之修正，增訂學校法人之主管機關，並配合一法人得設多學校，調整私立學校設立程序，由申請學校法人許可、法人登記、申請籌設私立學校、籌設完成、學校立案至招生。（第 3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4 條至第 40 條）
3. 建立宗教研修學院制度：學校法人、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爲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授予宗教學位，得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此等學院並得要求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第 7 條、第 8 條）
4. 強化捐助章程及其自主：尊重捐助人意思，董事資格等諸多重要事項均由捐助章程規定，並強化捐助章程應記載內容，賦予主管機關對捐助章程之核定權。（第 10 條）
5. 建立監察人制度：爲維持學校法人之公共性，增列學校法人應置監察人及其相關制度；並落實接受公款補助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原則，明定接受學校主管機關獎勵、補助金額達一定比例或額度時，主管機關得指派公益監察人。（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3 條）
6. 調整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規定、發生紛爭之處理機制：爲避免董事會之人事糾紛，致學校法人無法正常運作，或違反法令、捐助章程等，影響校務運作，損及學生及教師權益，爰增列主管機關聲請法院適時介入之機制。（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
7. 明定董事會議決議內容、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效力及處理機制。（第 29 條）
8. 活化私立學校資產運用：爲累積、充裕並活絡私立學校之資產，進而強化、提升學校或同一法人所設之其他學校之教學品質及學校發展，私立學校年度歲計盈餘，得爲有助於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之其他學校，並定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得設立附屬機構，或以投資等方式辦理相關事業。

（第 46 條、第 50 條）

9. 強化財務公開：考量私立學校之公共性，應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增訂董事會及學校相關資訊之公開等規定。（第 47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
10. 推行內部控制制度：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增列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第 51 條）
11. 辦理私校評鑑、放寬辦學彈性：私立學校應定期自我評鑑，學校主管機關亦應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又為給予私立學校更自主之辦學空間，增列私立學校經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事項。（第 57 條）
12. 提供轉型管道：面對少子化的社會趨勢，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除鼓勵學校合併，增訂合併之法源、規範及稅賦優惠外，為促使私立學校有多元發展空間，增訂私立學校得不經停辦方式，由學校法人擬訂改制計畫，申請改制為其他類型之學校；同時，容許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無法達成目的時，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
13. 為維護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落實處罰法定原則，針對違反本法相關義務者，增訂罰則規定。（第 77 條至第 80 條）
14. 增列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教師利益衝突之迴避及圖利之禁止。（第 81 條）
15. 因應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並參考美英日韓等國校長資格之相關規定，刪除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應具本國國籍之限制。（第 82 條）
16.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解決境外來臺工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增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於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教導非本國課程。（第 84 條）
17. 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臺商學校之相關規定，統整納入本法規範。（第 86 條）

（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條例於 98 年 4 月 29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現行條文全文共 16 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爰設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第 1 條）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種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第 2 條及第 3 條）
3.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支出用途及投資項目。（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4.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預算之編製，以維持基金收支平

衡或有賸餘爲原則。（第 6 條及第 10 條）

5.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第 12 條）
6. 教育部應對本基金定期辦理績效評鑑。（第 13 條）

（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本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現行條文全文共 41 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本法制定目的，在保障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第 1 條）
2.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並委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退撫事宜。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第 4 條）
3. 退撫儲金之來源、撥繳款項費率、撥繳比率、期限及教職員撥繳之退撫儲金稅賦減免。（第 8 條）
4. 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爲其教職員增加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第 9 條）
5. 儲金管理會得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明定退撫儲金之最低收益保證基準。（第 10 條）
6. 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併計標準及已支領退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人員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其任職年資之計算方式。（第 12 條、第 13 條）
7. 教職員退休之類別，及自願退休、屆齡退休與命令退休之條件，以及私立學校遴聘年逾 65 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所需撥繳退撫儲金之撥繳責任。（第 14 條至第 18 條）
8.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基準、退休生效日、退休金之給付方式及年金保險之實施。（第 19 條及第 20 條）
9. 教職員資遣之條件及給與之給付基準（第 23 條及第 23 條）
10. 教職員離職退費之領取範圍，及符合離職、資遣退費教職員，得於年滿 60 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辦理年金保險之情形。（第 24 條及第 25 條）
11. 給與教職員遺族撫卹金之要件、方式與教職員因公死亡，增給撫卹金之基準、支給主體及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領受人之順序。（第 26 條至第 29 條）

12. 退撫儲金之用途及運用範圍。（第 30 條及第 31 條）
13.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學校依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另行委託管理運用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第 33 條）
14. 退休、離職、資遣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第 37 條）
15. 應準用本條例規定之人員。（第 39 條）

（十一）《特殊教育法》

本法於 73 年 12 月 17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於 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歷經 4 次修正，其中 98 年 11 月 18 日之修正爲全文修正，即爲現行條文。現行條文全文共 51 條，其重點如下：

1. 修正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之定義。（第 3 條及第 4 條）
2. 各級主管機關均應遴聘相關人員，辦理特殊教育學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等事宜。（第 6 條）
3. 特殊教育之實施階段，分爲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第 10 條）
4. 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之方式，特殊教育學生如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第 11 條）
5. 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爲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第 14 條）
6. 增訂各級主管機關爲實施特殊教育，應由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鑑定基準等相關規定。（第 16 條）
7. 增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主管機關、學校提出申訴之情形。（第21條）
8. 修正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爲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第22條）
9. 增訂特殊教育學校設立主體、程序、變更、停辦之規定。（第 25 條及第 26 條）
10. 修正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減免學費、獎補助之規定，及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之義務。（第 32 條及第 33 條）
11. 增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除藝術才能班得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辦理外，其餘各類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 35 條）
12. 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賦優異之學生，得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第 41 條）

13. 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規定。（第 43 條）
14. 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第 44 條）

（十二）《家庭教育法》

本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現行條文全文共 20 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本法制定目的，在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並就家庭教育之內容予以界定。（第 1 條及第 2 條）
2. 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任務編組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及其任務，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立家庭教育中心及其任務。（第 6 條及第 7 條）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第 12 條）
4.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第 13 條）
5. 地方主管機關應對適婚男女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第 14 條）
6.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爲時，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應爲家長或監護人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第 15 條）
7.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以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第 18 條）

（十三）《高級中學法》

本法於 68 年 5 月 2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於 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歷經 10 次修正，其中 88 年 7 月 14 日之修正爲全文修正，嗣後並陸續修正相關條文。現行條文全文共 40 條，其重點如下：

1. 增列「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爲高級中學教育宗旨。（第 1 條）
2.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以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多元方式入學。（第 3 條）
3. 增列各類特種生進入高級中學就學事項辦法之法源。（第 3 條之 1）
4. 明定高級中學採學年學分制。（第 4 條）
5. 增列縣（市）政府爲高級中學設立主體。（第 5 條）
6. 高級中學分爲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

另爲發展社區型中學，節省教育資源，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第 6 條及第 7 條）

7. 增列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規定。（第 6 條之 1 至第 6 條之 3）
8. 增列高級中學爲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第 11 條）
9. 增訂各類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程序，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及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之處理機制，以及公立高級中學校長辦學績效及年度成績考核之規定。（第 12 條至第 12 條之 2）
10. 增訂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主任輔導教師之產生方式，以強化該會之組織及落實學校輔導工作。（第 15 條）
11. 增訂高級中學校內各單位得設組辦事及各單位得置人員之職稱，並授權訂定其員額編制表或組織規程準則。（第 17 條及第 20 條）
12. 增訂教師之專、兼任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第 21 條）
13. 增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第 21 條之 1）
14. 增訂高級中學應設輔導會議，且得設各種委員會，以擴大教師及有關人員共同參與校務，使學校行政更符合民主原則。（第 24 條及第 25 條）
15. 增訂高級中學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爲會員組織之。（第 26 條之 1）
16. 增訂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之規範。（第 26 條之 2）
17. 爲使軍事校院高級中學教育校班之教育法制化，爰增訂準用辦法，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之規定。（第 28 條）

（十四）《專科學校法》

本法於 37 年 1 月 12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於 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歷經 8 次修正，其中 93 年 1 月 14 日之修正爲全文修正，嗣後並陸續修正相關條文。現行條文全文共 40 條，其重點如下：

1. 增列專科學校之總量管制之標準及辦理評鑑之規定。（第 4 條及第 6 條）
2. 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之相關規定。（第 7 條）

3. 修正直轄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聘任，並增列專科學校置副校長之規定。（第 9 條、第 10 條）
4. 修正專科學校各科主任之資格，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另修正專科學校教師之分級，並增列授權教育部訂定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有關權益事項之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
5. 修正專科學校設各單位及得設實習就業輔導處之規定。（第 13 條、第 14 條）
6. 修正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之組成與審議事項、行政會議之組成及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科務等會議之相關規定。（第 19 條至第 22 條）
7. 增列專科學校應建立導師輔導制度及學生申訴制度之規定。（第 23 條）
8. 增列專科學校之招生及各類特種生就學之相關規定；另修正專科學校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增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縮短與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第 25 條至第 28 條）
9. 增列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第 29 條）
10. 增列專科學校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第 30 條）
11. 修正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之相關規定。（第 34 條）
12. 增列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規定。（第 35 條及第 36 條）

（十五）《教師法》

本法於 84 年 8 月 9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於 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歷經 5 次修正。現行條文全文共 46 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本法制定目的，在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生活。（第 1 條）
2. 本法之適用對象爲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第 3 條）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採審定制。（第 4 條至第 10 條）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第 11 條及第 13 條）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資格，以及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其延長初聘以 1 次爲限。（第 12 條）
6. 教師聘任後，非有法定事由，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明定不得聘任爲教師之條件。（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7. 教師停聘期間，底缺、薪給等相關事宜之處理。（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8. 教師非因個人因素而學校無法繼續聘任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優先輔導遷調、介聘或予以資遣。（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9. 教師之權利及義務。（第 16 條及第 17 條）
10.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3 種，明定其本薪敘定薪級之基準。（第 19 條及第 20 條）
11. 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育部並應訂定獎勵辦法。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政府或學校支應。（第 22 條及第 23 條）
12.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 24 條）
13. 教師得組成教師組織，學校不得以教師不參與教師組織爲聘任條件，亦不得以其參與教師組織給予不利待遇。（第 26 條至第 28 條）
14. 建立教師申訴制度，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爲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如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請求救濟。校長亦得準用教師申訴規定。（第 29 條至第 33 條、第 36 條之 1）
15. 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規定辦理。護理教師之相關權益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公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本法相關規定。（第 35 條至第 36 條）
16. 本法授權之命令，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參與訂定。（第 37 條）

（十六）《大學法》

本法於 37 年 1 月 12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於 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歷經 8 次修正，其中 94 年 12 月 28 日之修正爲全文修正，嗣後並陸續修正相關條文。現行條文全文共 42 條，其重點如下：

1. 明確定義大學爲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以與社區大學等機構作一定之區隔。（第 2 條）
2. 增訂大學附設專科部及至中華民國境外開設分部或分校之法源：爲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 (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另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之區域，包括設立於境外者。（第 4 條）
3. 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明定教育部爲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具有公信力之民間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大學並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第 5 條）
4. 大學之整併：有鑑於大學校院在系所設立、師資延聘、課程規劃及發展重點之同

質性過高，爲避免資源重複設置之浪費，增列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研究中心及大學合併之法源，以進行校際整合工作。教育部亦得衡酌高等教育相關條件，主動進行國立大學合併。（第 6 條及第 7 條）

5. 明定校長權責：校長負校務發展之全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由外國人擔任；而副校長人數、聘期與資格，則賦予各大學自治。（第 8 條）
6. 修正校長產生方式：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改爲一階段遴選，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對聘期將屆之校長進行評鑑，作爲大學是否續聘之參考。遴選委員會或教育部組成之新設立大學之校長遴選小組，其組成均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第 9 條及第 10 條）
7. 建立大學發展規模及特色：爲配合大學發展趨勢，增列大學設置「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法源，以利大學資源整合及發展特色。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資源條件相符，其相關標準並得爲教育部審酌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依據。（第 11 條及第 12 條）
8. 修正放寬大學學術主管之資格：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放寬得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爲因應大學校務發展需要，增列設置學術副主管以輔佐推動學務之規定。另爲推動大學國際化，增訂學術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師擔任之。（第 13 條）
9. 修正大學組織之自主彈性與增置副主管：大學對於內部組織享有自主組織權，爰修正大學行政單位及會議之名稱、任務、職掌、分工等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爲推動校務，增列達一定規模之單位，得置副主管之規定。（第 14 條）
10. 增訂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大學追求研究發展，其教師之權利義務與中小學教師有別，故有關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教師法相關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之，且得依法另定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第 19 條）
11. 賦予大學聘任教師程序及教評會分級之自主彈性：修正大學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其分級、組成及運作相關事項，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不限定須經校院系三級三審之程序，賦予自主彈性。（第 20 條）
12. 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大學應自訂規定，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爲教師待遇、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第 21 條）
13. 學制彈性化：增列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生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大學得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及學程學位，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大學學生得同時於國內外修讀雙學位，及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學分等規定。（第 23 條及第 26 條至第 30 條）

14. 明定大學招生辦法之內容要項，對於大學聯合招生之決策及常設性組織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賦予法源依據；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明定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之處理原則。（第 24 條）
15. 開放大陸地區學生就學：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不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第 25 條）
16.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女性學生就學權益及性別平等待遇：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4 年，並不得因學業成績退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亦得延長修業年限。（第 26 條）
17. 保障學生權益：學生代表得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並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得請求學校代收。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第 33 條）
18. 完善就學條件：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政府並應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協助就學。（第 35 條）
19. 增訂大學辦理產學合作之法源。（第 38 條）
20. 增訂大學校務資訊，除依法另應予保密者外，應以主動公開爲原則。（第 39 條）

（十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本法於 89 年 12 月 13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現行條文全文共 19 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本法制定目的，在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第 1 條）
2. 政府對教育事業所需經費應持續充實及保障，並致力推動其穩定成長。（第 3 條）
3.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之教職員薪資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第 3 條之 1）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第 4 條）
5. 各級政府應優先補助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並保障原住民及特殊教育之經費。（第 5 條及第 6 條）
6. 各級政府應鼓勵私人興學，給予適當之補助與獎勵。（第 7 條）
7.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計算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

額，作爲各級政府編列教育經費，以及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之依據。（第 9 條、第 10 條）

8.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1 條）
9.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財務監督制度。（第 15 條）
10.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立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評鑑制度，以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第 16 條）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法》

本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於 99 年 5 月 26 日及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現行條文全文共 40 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本法制定目的，在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第 1 條）
2.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予以明確定義。（第 2 條）
3.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條至第 9 條）
4. 學校應營造性別平等之環境，尊重個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第 12 條）
5. 學校招生、就學許可及教育活動之進行，不得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對於因上開因素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並應協助改善。（第 13 條及第 14 條）
6.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第 14 條之 1）
7. 教職員工之相關教育、進修及培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第 15 條）
8.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應維持法定比率。（第 16 條）
9. 學校應以課程融入、課程開設、發展課程規劃及評量等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第 17 條至第 19 條）
10.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準則訂定防治規定。（第 20 條）

11. 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法通報，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學校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上開事件之證據。學校或或主管機關處理上開事件，應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1條）
12. 明定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處理原則、應行注意或辦理事項、應提供之協助以及應採行之必要處置。（第22條至第24條）
1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權責機關懲處，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並得命其爲道歉等處置行爲。（第25條）
14. 完成事件調查後，應建立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並通報相關學校，接獲通報之學校應追蹤輔導加害人。學校進行人員任用前，應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無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爲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事實。（第27條）
15.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其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時，則得向學校或其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有上開事件，亦得檢舉之。（第28條）
16.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或檢舉時，不受理之情形及申請人或檢舉人接獲不受理通知後之申復，以及處理事件之流程、期限、調查小組之組成、應遵守之原則以及調查處理完成後之程序。（第29條至第31條）
17. 申請人及行爲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第32條至第34條）
18. 有關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則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35條）
19. 針對違反本法相關義務者，明定罰則規定。其中，對於違反通報規定，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課處罰鍰；對於違反通報規定，以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36條及第36條之1）

（十九）《教育基本法》

本法於88年6月23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於94年11月30日、95年12月27日及100年6月29日修正。現行條文全文共17條，其重點如下：

1. 揭櫫本法制定目的，在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第1條）

2. 明定人民爲教育權之主體。教育目的，在培養現代化之健全國民，以促進國家現代化。（第 2 條）
3. 闡釋教育方針，確定教育的基本思想與方向，作爲建構教育制度及規劃教育實施之依據。（第 3 條）
4. 教育機會均等，並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第 4 條）
5.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與運用教育資源。（第 5 條）
6. 教育應本政治中立及宗教尊重之原則。（第 6 條）
7.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應鼓勵私人興辦教育事業。（第 7 條）
8. 教育人員之權益及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爲其子女選擇教育及參與教育事務。（第 8 條）
9. 明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歸屬地方。（第 9 條）
1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0 條）
11. 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應適時延長。（第 11 條）
12. 教育制度應力求現代化，並重視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以及終身教育之推動。（第 12 條）
13.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第 13 條）
14.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第 14 條）
15.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機關侵害時，應得以救濟。（第 15 條）

（二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現行條文全文共 6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重點如下：

1. 揭櫫本法制定目的，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第 1 條）
2. 各級主管機關爲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第 4 條）
3.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爲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

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第 7 條）

4. 幼兒園設立主體，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第 8 條及第 9 條）
5.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之目標、其服務內容。（第 11 條及第 12 條）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第 13 條）
7.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不得從事教保服務，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決策機制及提供相關資訊義務。（第 15 條至第 17 條）
8. 幼兒園編班方式、人力配置與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積極與消極資格。（第 18 條至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
9. 幼兒權益保障：幼兒園安全管理、交通安全措施、健康管理、保健設施設置及急救訓練、幼兒團體保險之規範。（第 29 條至第 33 條）
10.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提供資訊，幼兒園應公開資訊，父母或監護人對其子女權益受不當侵害時之異議與申訴權利及其應履行之義務規範。（第 34 條至第 40 條）
11. 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第 41 條）
12. 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機制、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帳務處理等規定。（第 42 條及第 44 條）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對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提供協助或補助，並對幼兒園進行檢查、輔導或評鑑。（第 43 條、第 45 條）
14. 罰則：爲確保教保服務品質並維護幼兒權益，明定幼兒園、教保人員及未具教保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者違反本法相關強制及禁止條件之罰則。（第 47 條至第 54 條）
15. 幼兒園改制與兼辦業務及調整人力配置之過渡規定、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轉換、非現職教保人員過渡及設施設備適用規定。（第 55 條至第 58 條）

二、命令異動要述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本辦法於 84 年 6 月 10 日經教育部訂定發布，原名《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於 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歷經 3 次修正，其中 92 年 8 月 1 日之修正爲全文修正，嗣後並修正相關條文，以完善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現行條文係依

據《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全文共 21 條，其重點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公費生培育之基準，包括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並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公費生培育名額之權限。（第 3 條）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培育應落實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第 4 條）
3. 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及公費項目。（第 5 條及第 6 條）
4.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記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第 7 條）
5. 建立公費生淘汰機制，明定公費生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以及另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之情形。（第 7 條之 1 及第 8 條）
6. 公費生免償還已受領公費之情形。（第 9 條）
7. 公費生之缺額，得依各校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第 10 條）
8. 公費生分發、協調分發及專案分發之規定。（第 11 條至第 14 條）
9. 公費生之最低服務年限及展延服務規定。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原則上不得申請異動、調職。（第 15 條及第 16 條）
10.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第 17 條）

（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本辦法於 95 年 7 月 6 日經教育部訂定發布，以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現行條文全文共 11 條，其重點如下：

1. 界定家長之範圍。（第 2 條）
2.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之原則。（第 3 條）
3.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應負之責任。（第 4 條）
4.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家長應依法參與家長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第 5 條）
5. 學校應主動公開學校教育資訊，家長並得請求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第 6 條）
6. 家長對學校事務得提出不同意見。（第 7 條）
7. 學校應舉辦家長日。（第 8 條）
8.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定之。（第 9 條）

9. 家長得依法爲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第 10 條）

（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 95 年 12 月 28 日經教育部訂定發布，以開展大學及專科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促進各類產業發展，發揮產學雙方最大效益，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現行條文係依據《大學法》第 3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第 3 項訂定，全文共 11 條，其重點如下：

1. 各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之目標、應發揮之功能。（第 2 條）
2. 產學合作之定義，係構建於學校與合作對象爲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之合作關係，及其合作辦理之事項。（第 3 條）
3.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利益迴避等相關注意事項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4. 產學合作應簽訂契約及其應約定事項。（第 5 條）
5. 禁止學校擔保合作對象於商業活動中之任何結果。（第 6 條）
6.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以現有資源辦理，並應合理控制成本，以有賸餘爲原則。（第 7 條）
7. 產學合作之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各校應予管制。（第 8 條）
8.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學校並得訂定分配比例及方式，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第 9 條）

（四）《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本辦法於 98 年 1 月 19 日經教育部會銜內政部訂定發布，以落實開放宗教教育，提供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之教育管道，並保障私人興學自由國民教育階段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現行條文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8 條第 2 項訂定，全文共 19 條，其重點如下：

1. 宗教研修學院之定義、類型、申請、籌設及許可立案程序。（第 2 條至第 5 條）
2. 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與設校基金及師資等設立基準。（第 6 條至第 10 條）
3. 宗教研修學院及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冠名，與學生總人數基準及宗教學位授予之規定。（第 11 條至第 13 條）

4. 新設宗教研修學院校名不得與宗教法人原有並繼續辦理之教義研修機構相同，且教學資源應區隔。（第 15 條）
5. 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準用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第 16 條）
6. 由私立大學下設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規定。（第 17 條）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本準則於 94 年 3 月 30 日經教育部訂定發布，並於 97 年 4 月 8 日及 98 年 7 月 14 日修正，以貫徹常態編班，並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現行條文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全文共 14 條，其重點如下：

1. 本準則之適用範圍。（第 2 條）
2.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用詞定義。（第 3 條）
3. 國民中小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第 4 條及第 5 條）
4. 常態編班之編班方式及相關資料保存。（第 6 條及第 7 條）
5. 分組學習之實施方式。（第 8 條）
6. 辦理社團活動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第 9 條）
7.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與教師、家長及學生溝通常態分班及分組學習。（第 10 條）
8.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辦理常態編班實施情形評鑑。（第 11 條）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本辦法於 92 年 5 月 23 日經教育部訂定發布，於 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歷經 3 次修正，其中 99 年 9 月 3 日之修正爲全文修正，即爲現行條文。現行條文係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3 項及《職業學校法》第 4 條第 2 項訂定，全文共 21 條，其重點如下：

1. 多元入學之方式包括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及其辦理、招生方式。（第 3 條至第 7 條）
2. 高級中等學校爲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五年制專科學校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各招生區爲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除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外，各校應聯合成立各區相關入學委員會。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第 8 條至第 11 條）
3. 基本學力測驗之辦理組織及方式。（第 12 條）

4. 各種入學方式辦理時間、招生名額及收費。（第 13 條至第 15 條）
5. 各種委員會之迴避規定。（第 16 條）
6.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以及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科學班，其招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但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科學班亦得辦理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第 17 條）
7. 參加免試入學、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其他入學方式。（第 18 條）

（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本辦法於 86 年 10 月 22 日經教育部訂定發布，原名《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以適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實際需要，並解決我國學生及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大陸籍配偶之升學與就業問題。現行條文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訂定，全文共 13 條，其重點如下：

1. 針對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查驗、查證、採認及認可名冊等用詞予以明確定義。（第 2 條）
2.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對象及範圍。（第 3 條）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權責單位及程序，並依其學歷採認用途不同，加以區分。（第 6 條）
4. 在大陸地區各級學校最低修業期間之認定基準，與以學術合作方式同時於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取得學位之修業期間及學生於各校應修習學分數之規範。（第 7 條）
5. 大陸地區學歷不予採認之情形。（第 8 條）
6. 不得以經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第 9 條）
7.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第 10 條）

（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本辦法於 100 年 1 月 6 日經教育部訂定發布，以落實政府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之政策。現行條文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訂定，全文共 27 條，其重點如下：

1. 大陸地區學生之定義。（第 2 條）
2. 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範圍及招生名額。（第 3 條及第 4 條）
3.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教育部每年定期公告。（第 5 條）
4.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第 8 條）
5. 大陸地區學生入境許可及程序、停留期間、入出境許可證之核發。（第 9 條至第 14 條）
6. 撤銷大陸地區學生入學許可、學籍及畢業資格。（第 15 條）
7.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中央政府不得編列預算提供獎助學金。（第 16 條）
8.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負責辦理其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等相關事項。（第 18 條）
9. 大陸地區學生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第 19 條）
10. 境外學位及雙聯學制之招生學制、名額及學生申請來臺之入出境及停留程序。（第 22 條）
11. 教育部得召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等事項。（第 24 條）

（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本準則於 94 年 3 月 30 日經教育部訂定發布，並於 100 年 2 月 10 日爲全文修正，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並強化事件之處理機制與救濟方法。現行條文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訂定，全文共 36 條，其重點如下：

1. 學校爲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之措施以及定期舉行校園安全檢視。（第 4 條及第 5 條）
2.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第 6 條至第 8 條）
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第 9 條）
4.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程序。（第 10 條）
5. 行爲人學校變更、具複數身分、分屬不同學校，或無法判斷行爲人於行爲發生時之身分時，其管轄權之歸屬。（第 11 條至第 15 條）
6. 依相關法令通報之義務。（第 16 條）
7. 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及處理權責，以及受理之決定及申復機制。（第 18 條及第 19 條）

8. 經媒體報導之事件應視同檢舉，啓動調查程序。（第 20 條）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1 條）
10.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辦理方式、注意事項，以及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爲相關之必要處置與協助。（第 23 條、第 25 條至第 27 條）
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亦不因行爲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第 28 條）
12.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並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懲處。（第 29 條及第 30 條）
13. 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之申復機制。（第 31 條）
14.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法定條款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第 34 條）

（十）《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本辦法於 100 年 6 月 27 日經教育部訂定發布，以落實國民教育階段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現行條文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4 項訂定，全文共 24 條，其重點如下：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定義。（第 2 條）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之限制。（第 3 條）
3. 各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程序、期限與方式，並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相關資訊之時間及方式。（第 4 條及第 5 條）
4.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之條件與應符合之規定。（第 6 條）
5. 實驗教育教學人員之資格要求、課程與教學及學生之成績評量。（第 7 條）
6. 直轄市、縣（市）政府爲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 8 條）
7. 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書應考量因素。（第 10 條）
8. 機構實驗教育之籌設期限、立案檢附之文件、名稱及得廢止許可之情形。（第 12 條）
9. 參加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歸屬。（第 13 條）
10.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之返校就讀與學生返校就讀之輔導及協助。（第 14 條）
11.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競賽活動之權益、代收代辦費用之收取及學校資源之使用。（第 15 條）

12.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提出年度報告書與成果報告書，機構實驗教育者應同時提交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第 16 條）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限申請續辦之程序。（第 18 條）
14. 未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實驗教育者之限期改善及廢止原許可處分。（第 19 條）
15.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實驗教育，其適用《特殊教育法》之相關權益不受影響，並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第 21 條）

第二節 法制實務變革

近十餘年來，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變遷快速，法制層面亦隨之改變調整。尤其隨著國內民主化與法治化，人民對於依法行政以及法治水準之要求提升，政府亦將自身行政作爲之適法性列爲重要依歸。依法行政及法治水準之提升，有賴於政府部門法制實務之與時俱進，精益求精，配合法規範之演進、機關之施政需求乃至科技技術之發展，始得有成。

於法規範層面，自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起，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自釋字第 353 號解釋以降，不斷就政府權能及人民基本權乃至一般法律原則之落實，作出憲法或法律層次之規範，影響政府施政及法制實務之發展，而行政法之進一步法典化，包括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之《行政執行法》全文修正案、8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全文修正案、同年月日公布之《訴願法》全文修正案、88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行政程序法》制定案、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行政罰法》制定案，更是直接、具體引導政府施政及法制實務之變革。例如《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行爲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拘束之要求、就行政處分之規範、就行政契約之適用、就法規命令辦理草案預告之規定以及就行政規則之界定，已爲今日各機關遵行不悖之圭臬。

教育部近年來之法制實務變革，除與各機關相同，配合上開法規範之訂修而有調整外，更根據教育部自身運作需求、法制之最新要求以及資訊化社會之開展，有所建制，其中舉其要者，包括建立法規審議評估機制、訂定相關法制作業規定，以及辦理法規電腦處理作業，分述如下。

一、建立法規審議評估機制

教育部爲提升法規審議案件品質，確立法規審議案件應備之書類格式、應行之必要

程序及應有之評估作爲，於 93 年後陸續推行相關措施。其中最重要之建制，乃訂定「教育部提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及「教育部主管法案報院審查說明表」，以及辦理法規衝擊影響評估。說明如下：

（一）訂定「教育部提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及「教育部主管法案報院審查說明表」

1. 發展興革

(1) 行政院於 93 年 6 月 14 日函頒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以統一規範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注意之事項。該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切實注意有關法案內容與品質之實體事項，以及與研擬法案周延性有關之程序事項。

(2) 上開應注意之實體及程序事項，與法規案件之周延適切息息相關，然於各機關落實時，亟須一可行便於操作之作業機制，以免有疏漏或未盡注意之處。又上開注意事項依其第 2 點規定，雖僅適用於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惟命令之異動，亦與政府施政及人民權益關係重大，且爲法律具體落實之手段與方式，亦有一併完善其法規案件品質及建立相關機制之必要。準此，教育部爰參照上開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將其規定之實體與程序事項，以分項檢核或說明之方式，先訂定「教育部各單位提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一體適用於法律及命令案件，就上開注意事項所定應辦理事項及完備法案品質之相關事宜，以檢核之方式逐一確認辦理情形，嗣再訂定「教育部主管法案報院審查說明表」，以爲法律案件報院審查時，說明執行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及辦理情形之依據。

(3) 教育部藉由「教育部主管法案報院審查說明表」及「教育部各單位提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之法制作業機制，一方面作爲法案報院審查、法規案件提法規會審議時就應辦理項目之自我檢視與查核，完備辦理程序，另一方面得清楚列明各事項辦理情形，作爲業務及政策討論層面之共同基礎，完善法規案件品質。

2. 現行規定要述

(1) 教育部提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

本表於 93 年 6 月 28 日訂定，爲提升法案品質，並強化檢核功能，陸續於 95 年 6 月 5 日、同年 10 月 27 日、96 年 4 月 10 日、97 年 11 月 27 日、99 年 8 月 10 日及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現行規定檢核項目如下：

① 程式方面

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已備。

❷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其內容符合下列規定：

A. 總說明：制（訂）定案者，應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修正案者，應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二者並均應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

B. 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應逐條依式說明，其內容應敘述周妥而得明其實質規範理由，並不得以摘要條文規定方式爲之。每一條文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者，應於說明欄列明。未涉及者，則載明「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② 程序方面

❶提案爲法規命令者，已完成預告程序。

❷業先整合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並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草擬法案後，業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未能達成共識時，已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規案說明欄。

❸業就法案訂定或修正之重要程序提出說明。

③ 實體方面

❶已就法案整體通盤檢討，對於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及相關配套措施，業具體構想完善，非有特殊或急迫情形，不以個別目的而修法。

❷提案爲法律者，業就應依該法授權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及其主要內容，預先構想規劃，其就違反法規命令有加以處罰必要者，亦配合於法規案中研擬罰則。

❸除前款情形外，其他法規有配合修正或廢止之必要者，已同時檢討，並具體說明。

❹涉及員額及經費部分，業有合理之預估；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已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❺法規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已有完整評估。

❻就性別主流化課題，業就法規全文（含未修正部分），依教育部性別影響評估表所定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說明，並積極落實性別平等。

❼涉及規費收取者，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檢附成本資料。

❽涉及稅式支出者，業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❾涉及中小企業者，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並洽經濟部意見在案。

(2) 教育部主管法案報院審查說明表

本表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訂定，嗣後配合「教育部提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修正涉及與法律案件報院審查說明共通之處，陸續於 95 年 6 月 5 日、同年 10 月 27 日、96 年 4 月 10 日修正。現行規定說明項目如下：

① 程式方面：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已完備，並已就制定或修正理由敘述周妥而明其規範意旨。

② 程序方面

❶業先整合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並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草擬法案後，業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未能達成共識時，已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規案說明欄。

❷研議法案時，有法制人員之參與，除有急迫情形者外，並應提法規委員會討論。

③ 實體方面：除因法律案之性質，無「涉及規費收取者，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檢附成本資料」之項目外，其餘與前揭提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同。

④ 本法案是否英譯。

（二）辦理法規衝擊影響評估

1. 發展與革

(1) 法規衝擊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簡稱 RIA）屬法制作業之前置作業，係對於政府將擬定之法規草案作事前評估，乃政策評估方法之一，也是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國家，包括美國、英國，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早已開始推行之法制革新措施。法規衝擊影響評估乃於法規訂修之內容作成意思決定前，提供民眾、企業及相關機關積極表達意見之機會，亦即透過政府

之資訊揭露，同時進行資訊蒐集，並分析比較各種措施及替代方案對於社會之影響，確保法規所採行之措施對於社會整體具有效益，且此效益原則上應高於社會成本及政府成本。換言之，法規衝擊影響評估之目的在於：①促進法規增修效果之妥當可行，減少過度之服從成本，②提供正確資訊，促進正確決策，③透過資訊之透明擴散，降低執行阻力，其三大要素乃爲：①資訊揭露與意見諮詢，②具體說明問題或爭點與擬定法規之關連性，③檢視可能選擇之規範措施，進行比較評估措施之成本效益。

(2) 完善之法規衝擊影響評估，得使機關藉以檢視並驗證法規訂定或修正法案之必要性、妥當性與成本利益相當性，此評估結果，亦可供相關審議機制，如法案報院審查之情形，作爲一個針對法規案件檢視、討論、修正、決策之基礎或平臺。此外，法規衝擊影響評估有助決策資訊之透明化及資訊揭露，並使法規案件得有完整之考量歷程紀錄，以爲日後檢視立法意旨乃至後續法規修正之基礎。

(3)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又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機關草擬法規案件，「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此乃我國法制作業辦理法規影響評估之相關依據。教育部上開提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及主管法案報院審查說明表，亦將有關法規衝擊影響層面及範圍之評估納入檢核與說明之項目，並於《教育部配合法律應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單位研擬草案，…就草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進行完整之評估，以獲致共識，並提升草案品質及立法時程效率。」。

(4) 教育部爲使法規衝擊影響評估得有具體之撰寫依循與評估方向，使教育部法規研議作業更臻妥適，以提升立法品質並供決策參考，爰研訂教育部各單位法律或法規草案（修正草案）衝擊影響評估體例，並據以提供充分完整之評估資料。

2. 現行規定

本體例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訂定，並於 95 年 6 月 5 日修正。現行規定如下：

○○○（法規名稱）草案（修正草案、廢止案）衝擊影響評估體例

研擬法規（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命令，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

規命令，以下同）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應進行衝擊影響評估，以作爲法規案正當性之說明，其應注意之重點與內容如下：

一、必要性評估

應就法規案欲達成之政策目標或實務處理上待解決問題提出分析，俾具體說明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確定目的及其必要性。其中得依序包括：

（一）說明執行現況：說明目前未立法或依現行法規（含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情形下，系爭事務處理與執行之現況。

（二）界定具體問題：具體指明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

（三）檢討現行法：檢討目前現有相關法令就問題之解決，是否確有不足，而有透過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予以改善之必要，或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屬於配合法律應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之情形。

（四）陳述規範目的：敘明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規範目的。

（五）評估其他替代選項：評估除了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外，還有哪些可能達成規範目的之選項（如全部或部分由地方政府辦理，或雖應由本部辦理，但得採取其他行政行爲、市場導向或公開資訊等方式），以及爲何不以之爲選擇的理由，包括進行相互間成本與利益乃至風險之比較。（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屬配合法律應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者，免爲本項評估）

二、有效性評估

應說明法規案本身架構及規範主要內容，俾憑檢視法規其制（訂）定、修正之內容或廢止，能否確實有效解決問題，達成政策目標。其中得包括：

（一）說明法規案內容架構設計：說明法規案針對政策目標及問題所採取之對策，如有外國立法例可資參酌時，宜併說明之；其中政策目標應符合本部一貫之教育政策與當前之施政重點。

（二）確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1. 確認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後，可能受益及受損（或兼具者）之個人或群體、其規模及其影響範圍爲何；必要時，並應徵詢其意見。
2. 法規之修正或廢止，涉及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者，應評估是否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其屬組織之組成或運作方式改變者，亦同。

（三）確認對地方政府之影響、必要性及範圍：確認法規制（訂）定、修正之內容或廢止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是否妥適、地方政府執行法規案所定行政義務之必要性或相應資源是否具備、涉及支出之財源應如何因應或籌措；並應徵詢其意見。

（四）評估可能之風險：應包括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後不同層面之風險認定、評估與因應，如相關活動所帶來的風險程度與性質、法規案贊成與反對之相關團體接受度及其相關意見分析與處理方式，以及政治層面上之影響與可行性等。

（五）提出落實法規案之方法：如於法規案中是否應採取事前或事後稽核監督之方式（如核定、核准、許可、同意、備查等）或訂定罰則等，於本法規案外有何配套措施以強化本法規案之落實。

（六）檢視規範之明確性：規範內容對關係者而言，是否明確、容易理解、與現行其他法規一致且相容，俾爲其可正確預期，減少潛在不確定性及可能之訟爭。

三、成本效益分析

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帶來之利益應大於或足於正當化造成之成本，並應選擇對社會（包括個人或團體等）造成最小負擔之內容（如呈現與其他替代選項及現狀比較之成本有效性），以爲最適規範。其中應評估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與成本包括：

（一）得量化事項：應細列量化評估結果，並儘可能採取轉化爲貨幣單位或物理單位表現之，俾得以共同標準加以檢視：

1. 政府行政成本或利益：
   (a) 政府行政成本：指各（級）機關爲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內容或配合本法規之廢止，所須負擔、增加之成本，以及減少之利益，如新設組織之支出、薪資支出、設備、累積管制之成本或其他行政費用或支出；其中應注意負擔限度或可能性以及排擠效應之問題。
   (b) 政府行政利益：指政府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內容或配合本法規之廢止，所取得之稅費或其他價值（含減少負擔或支出之成本）。
2. 社會成本或利益：得參考下列項目酌作說明：
   (a) 社會成本：指社會爲配合政府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內

容或配合本法規之廢止，其所受負擔、所爲支出（包括移轉性支付）或重新分配資源所需之成本；其中應注意負擔限度或可能性以及排擠效應之問題。

(b) 社會利益：指社會對政府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內容或配合本法規之廢止所取得具交換價值之勞務、商品、其他財產利益、效能或重新分配資源所產生之利益、效能。

（二）非得量化事項：倘利益或成本（侵害）無法以量化方式呈現時，如國家安全、社會道德、生命安全、公平正義、人權（基本權）保障及人性尊嚴等相關項目具有此一性質之部分，則以質化或定性方式敘述評估之，俾憑比較分析其正面或負面之影響、衝擊或後果。

二、訂定相關法制作業規定

教育部歷年來，依序針對重要法制作業事宜，包括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配合法律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等事項，訂定相關法制作業規定，以爲教育部各單位辦理相關事宜之準據。

（一）《教育部配合法律應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注意事項》

教育部爲使主管之法規命令，其訂定、修正或廢止得符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並完備其法制作業程序，提升立法品質，爰於 92 年 10 月 9 日訂定本注意事項，原名《教育部配合法律應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注意事項》，嗣於 94 年 3 月 18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共 7 點。本注意事項現行規定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使本部主管子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進度確實符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單位於草擬各主管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配合法律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即著手規劃並先期研擬。

三、各單位應指定專人於各主管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一週內，提出應配合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名稱、依據及應完成之期限等資料，送法規會及秘書室進行列管。

四、各單位研擬草案，除應遵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外，並應確實徵詢相關機關、單位、包括法務部、業務相關之中央主管機關

及地方主管機關意見，就草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進行完整之評估，以獲致共識，並提升草案品質及立法時程效率。

五、各單位應於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四個月內擬具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審議，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應報院訂定發布或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命令，爲預留行政院審查時間，應於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 3 個月內提法規會審議。

前項提法規會審議案件，應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提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法規衝擊影響評估資料及其他規定之文件（含電腦檔案）。

六、各單位所擬法規草案於法規會審議時，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應親自出席，未親自出席者，會議主席得裁示拒絕或延期審議。

七、法規會應定期整理各單位主管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情形、未依期限完成之比率及其檢討說明，提業務會報報告，並請人事處將執行情形，列入各司處績效考核之重要參據。

各單位所擬法規草案依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期限提法規會審議，而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發布程序者，該案不計入逾期完成之缺失。但草案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審議後經會議主席裁示，應重新研擬或再行研商，其再提法規會審議時，已逾第 5 點第 1 項所定期限。

（二）應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命令，於法規會審竣後 2 個月內，或非應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命令，於法規會審竣後1個月內，仍未完成發布程序。

（二）《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教育部爲保障人民依國家賠償法向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並使受理之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一完善之處理制度與程序，以利各單位遵循適用，爰於 89 年 3 月 22 日訂定本要點，嗣於 91 年 9 月 18 日、95 年 6 月 1 日、96 年 2 月 5 日、99 年 4 月 21 日次第修正相關規定，以完備處理規範。本要點現行規定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處理本部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爲處理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

國賠小組）。

國賠小組置委員 7 人，除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之主管及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部長指派熟諳法律之法規委員會委員及聘請專家學者 5 人兼任。委員有迴避事由，致參與處理時之委員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邀請熟諳法律之法規委員會委員參與處理。

國賠小組幕僚作業，由法規委員會派員兼辦。

三、國賠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二）關於請求賠償事件協議事項之研議。

（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訴訟事項之協助。

（四）關於本部直屬各機關、學校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四、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總務司文書科應於收件掛號後，即日連同信封加蓋「國家賠償案件」戳記，送主管業務單位，並副知法規委員會。

五、主管業務單位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應於 11 日內詳爲檢討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簽具處理意見，檢齊有關案卷送法規委員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

（一）本部顯非賠償義務機關。

（二）請求權顯然已因時效而消滅。

（三）同一事由業經本部賠償或拒絕賠償。

六、法規委員會於主管業務單位簽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於 11 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

前項會議審議結果，應於簽奉核定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七、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部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該請求書之日起 30 日內，由主管業務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八、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部有賠償義務者，主管業務單位應速指定協議期日，並制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日 5 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其代理人及有關

人員。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協議由主管業務單位在國賠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必要時得由國賠小組成員 1 人或 2 人會同協議。

九、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主管業務單位酌量情形，得視爲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十、協議之進行應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部受理請求賠償金額在行政院核定標準以上之事件者，得洽請台北地方法院檢查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十二、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本部得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於協議書內附加條款，載明「本協議書賠償金額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爲確定，行政院未予核准或請求權人不同意行政院核定變更之賠償金額時，得請求再行協議或視爲協議不成立。」

十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國賠小組予以協助。

三、辦理法規電腦處理作業

爲期提供社會大眾經由網際網路單一窗口，方便、迅速查詢法規資料及網站，完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 ── 「電子法規」之建置任務，法務部於 93 年 3 月 13 日訂定《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要求各機關應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法規草案預告以及英譯法令之異動，通報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另各機關應就上開法令規章之異動，建置於自身之法規公告區或主管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以達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

教育部就《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揭櫫之目標，遵循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相關規範，於 93 年 5 月 17 日訂定《教育部法規建置維護通報作業及查核要點》（後修正名稱爲《教育部法規電腦處理及查核作業要點》），期使教育部主管之教育法規，得正確、即時、完整透過網際網路，傳達給全國民眾，便其閱覽、檢索或利用，以維護民眾權益。法規之通報及建置作業，得合稱法規電腦處理作業，就通報作業部分，教育部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相關規範，將最新法令異動，通報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或至通報系統辦理確認作業，以使全國民眾得藉由全國統一之單一窗口，查閱、檢索及利用教育相關法令，就建置作業部分，則先後建立有教育法令規章公告區及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法規電腦處理作業，一方面使人民得以方便瀏覽及查閱法規，一方面使政府機關得掌握法規資訊推行政策及業務，對於法制作業助益甚大，亦爲配合資訊化時代最重要之法制作業變革。

（一）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

依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前之《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各機關法令異動均應以「通報」之方式辦理，即自行將法規異動資料登打傳送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以下簡稱通報網站），嗣因應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與全國法規資料庫介接傳送作業，全國法規通報系統「中文法規異動通報」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作業方式，修正法律、命令、《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之作業方式由「通報」改爲「確認」，即各機關就此等法令異動，僅須至通報網站確認該網站自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取得之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就現行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依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之現行《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第伍點規定，教育部就主管之法律，應於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 3 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並應爲須否英譯之通報；就主管之命令，應於訂定、修正或廢止發布後 3 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就《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於訂定、修正或廢止發布後 5 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就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應於開始預告後 3 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法規及行政規則經擇定應英譯者，應於該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或修正時，自公（發）布（分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將已完成英譯之法規，至通報網站辦理通報作業。又依同規範第玖點規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建立之法規公布區或主管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之網址，亦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教育部並於每月 10 日前，於通報網站以建置之法規資料，就各月法規及行政規則通報之異動統計表及異動目錄明細彙整爲異動月報表，刊登於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網站網頁，提供利用，俾使民眾得掌握教育部主管法令之異動訊息。

無論法規通報或確認作業，其目的均在使人民得自全國法規資料庫即時、正確、完整瀏覽、查詢及利用法令資料，教育部就此部分確實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辦理相關作業，共同完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 ── 「電子法規」之任務。

（二）建置法規查詢平臺

1.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平臺之演變

(1) 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訂定意旨及其第玖點規定，各機關應建立

法規公布區或主管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使人民除得自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法令異動最新訊息、法律及命令資料外，亦得自各機關法規查詢平臺檢索利用，並得進一步查詢全國法規資料庫所未建置之行政規則（含解釋令）資料。

(2) 教育部自 93 年起，即於教育部網站建立法令規章網頁，並統合成立統一之法令規章公告區，並將公告區連結置於教育部首頁第一層橫幅下，俾利民眾利用。原法令規章公告區採法規公布區之形式建置，以條列之方式，臚列教育部以函分行或以令發布之行政規則，並提供民眾以行政規則名稱用語檢索之功能。至教育部法律及命令之法規資料，尚以提供民眾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之方式爲之。

(3) 99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領用法務部開發予各機關使用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並於 99 年 2 月 11 日正式啓用，作爲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取代教育部原有之法令規章公告區中主要之法令瀏覽與查詢服務。網站更新後，民眾除得點選教育部首頁之「法令規章」項，進入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外，並得直接輸入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網址（http://edu.law.moe.gov.tw/），進入該系統，以適應民眾之不同連線需求。

2. 教育部「法令規章」網頁

教育部現行法令規章網頁，主要安排有下列項目：

(1) 教育部及部屬機關法令：以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提供查詢及瀏覽教育部及部屬機關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英譯法規及草案預告資料。此處除提供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圖示連結外，亦並列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圖示連結，以「網網相連」，方便民眾查詢其他機關法令。另本區亦建置有教育部發布之命令詳細內容專區，專區內容包括 90 年以來各年度異動之各筆法規命令之發布令、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以利民眾查詢法規命令異動沿革及異動原由。

(2) 教育部部屬機關法令規章公告區：臚列各部屬機關法令規章公告區網址連結，提供「部屬館所行政規則」之檢索利用，方便民眾直接查詢特定館所之法令。

3. 教育部現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1) 現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與原法令規章公告區之不同

① 將教育部主管法律、命令及英譯法規整合納入：民眾無須再另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上開法令資料。

② 具有全文檢索功能：原法令規章公告區，民眾查詢方式，僅得以單位別或

以行政規則名稱字串檢索，採用共用系統，法令資料經整編後，得如全國法規資料庫提供全文檢索之查詢途徑，方便民眾利用。

③ 與全國法規通報系統自動交換資料：凡刊登行政院公報介接至全國法規通報系統之法令資料，均自動轉入。

④ 得由共用系統直接辦理法規通報確認：教育部同仁得於單一入口、單一介面辦理法令登載及通報確認作業，免分頭進行之累。

⑤ 符合法規資料交換格式：法務部為使全國各機關法令資料得以交換利用、整合及共享，已研訂法規交換標準格式，於 100 年施行。採用共用系統之機關，因系統已內建交換機制，免另行開發或修改系統。

⑥ 免自行開發系統，並得利用其他機關資源：共用系統係由法務部編列預算開發，提供各機關領用，且配合法規資料交換制度之推行，教育部亦可交換取得相關機關法令資料。

(2) 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之介紹

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為一得進行全文檢索之資料庫系統，與全國法規資料庫類型相同，而與原有僅得搜尋行政規則名稱之法令規章公告區型態不同。新系統蒐集資料範圍包括舊系統未包含之教育部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其主要提供之服務與功能分述如下：

① 最新訊息及整合查詢：首頁提供「最新訊息」服務，民眾得知悉最新教育法規異動情形。新系統除提供最新訊息服務外，首頁並提「整合查詢」服務，得以直接輸入關鍵字，一併查詢「最新訊息」及進行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英譯法規及法規草案之檢索。

② 法規體系：以單位對應為原則之「法規體系」服務，得分法規主題（單位）檢索。

③ 法規檢索：相較於原法令規章公告區僅得依行政規則「名稱用語」檢索，新系統承襲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設計，提供多樣化之法規檢索項目，可綜合法規類別、檢索字詞（含法規名稱 或 / 及 條文內容）、期間及發文文號進行檢索，提升檢索之功能。

④ 英譯法規：提供教育部擇定英譯之法規資料，供民眾及外國人查詢利用。

⑤ 草案預告論壇：主管法規系統配合擴大公民參與之政策，設有法規草案預告論壇，提供民眾直接、方便且即時對政府機關所擬法規草案發表意見之管道，亦有助於機關蒐集民眾對於法規草案之意見。

⑥ 相關網站：提供相關網站，使民眾得延伸利用其他網路資訊。

（三）《教育部法規電腦處理及查核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使前述法規電腦處理作業有明確作業規定，區分法令種類，明其權責及作業流程，完善處理機制，以落實法令資訊公開以及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爰於93年5月17日訂定本要點，作爲教育部法規電腦處理之規範與準據。本要點原名《教育部法規建置維護通報作業及查核要點》，嗣依作業經驗與法規電腦處理作業之變革，於96年5月22日、99年2月23日分別修正本要點全文規定。本要點現行規定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法令資訊公開及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積極辦理本部及部屬機關法規之建置、維護、通報及其查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異動：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或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

（二）建置：指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單位）將法規資料登載於機關法令規章公告區或主管法規資料庫之作業。

（三）通報：指主管單位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將法規資料傳送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訊息通報系統，或就該資料辦理確認之作業。

三、主管單位於下列法規資料異動時，應辦理建置、維護及通報作業：

（一）法律。

（二）命令。

（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

（四）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以下簡稱第二類行政規則）。

（五）法規命令草案。

（六）英譯法規：指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辦理英譯之法律、命令或行政規則。

（七）其他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應建置、維護及通報之法規資料。

四、主管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法規資料建置、維護及通報作業。

五、主管單位應將法規資料，依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規定格式，將規定全文併同沿革，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系統。

主管單位法規有異動時，應依下列規定，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系統：

（一）法律、命令、第二類行政規則、法規命令草案：於主管單位依規定至通報網站就介接資料辦理確認後，由法規會進行整編，辦理登載。但依規定免予確認者，逕行整編。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由主管單位於異動後 3 個工作日內，將法規資料全文電子檔（含沿革）傳送至法規會，由法規會進行整編後，辦理登載。

（三）英譯法規：由主管單位於英譯列管到期日 15 日前，將法規資料全文電子檔（含沿革）傳送至法規會，辦理登載。

（四）其他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應建置、維護及通報之法規資料（如條約協定等）：依法規會規定方式。

主管單位就前 2 項建置、傳送、確認或介接來源之資料，應確實查核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部部屬機關就其法規資料，應同時自行建置於第 7 點第 1 項所定機關網站法令規章公告區或資料庫。

六、主管單位於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應蒐集彙整民眾於本部主管法規系統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發表之建議意見，並隨時注意民眾意見發表情形，發現其意見有違法、不當或與草案建議無關之情形時，應予刪除。

七、本部及部屬機關，除無法規資料者外，應於網站建立法令規章公告區或資料庫，並將該網站網址通報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副知法規會。其網址異動時，亦同。

本部部屬機關應將前項網站網址建置於本部網站法令規章公告區。其網址異動時，應即通知電算中心修正。

八、主管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至本部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辦理法規資料之確認或通報作業：

（一）法律：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主管單位應隨時至總統府公報網頁查詢其公布動態，並於總統公布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就介接資料辦理確認作業，並應爲是否英譯之通報。

（二）命令：本部參事室就本部發布之命令，部屬機關就其發布之命令，應自異動發布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就介接資料辦理確認作業。但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實質法規命令，免予確認。

（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且一體適用於各機關之行政規則：主管單位依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建置作業時，一併告知法規會該案具各機關一體適用性，以爲通報。

（四）第二類行政規則：主管單位應於異動發布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就介接資料辦理確認作業。但非條列式之解釋令，免予確認。

（五）法規命令草案：主管單位應於開始預告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就介接資料辦理確認作業。

（六）英譯法規：法規及行政規則經擇定或列管辦理英譯者，應於該法規或行政規則異動之日起 6 個月內，將已完成英譯之法規，依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以爲通報；其列管通報到期日，以系統所載爲準。

（七）中央法規之施行日期授權由各機關另定者，主管單位應於指定施行日期時，將施行令之英譯文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前項應辦理確認作業之法規資料，未能順利介接時，應改以通報作業方式辦理。

九、主管單位於辦理法規電腦作業時，應遵守相關資訊安全作業規定與要求。

主管單位應妥善控管本部主管法規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登入帳號及登入密碼之使用。

十、主管單位法規資料異動、簽訂條約協定或發布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時，應副知法規會。

主管單位發現本部主管法規系統登載之法規資料有錯誤或闕漏時，應即檢附該法規相關文書，送法規會辦理更正。

十一、法規會應於每月 10 日前，就前月法規異動，製作法規異動月報表，登載於網路。

十二、法規電腦處理作業之查核，包括自行查核及法規會查核，其範圍如下：

（一）法規網站建置及維護情形。

（二）法規通報或確認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

十三、自行查核由主管單位掌握法規異動資訊隨時辦理，並由副主管負責協調及督導。

十四、法規會查核由法規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逐案查核：

1. 依行政院公報刊登及主管單位副知之法規異動資訊，逐案辦理查核。
2. 查有缺失情形時，除要求主管單位立即改善外，並得召集主管單位之督導人及承辦人協調檢討改進事宜。但其屬部屬機關之缺失時，由本部主管業務單位派員代表，並於會後轉知。

（二）每月查核：

1. 於次月 15 日前就前 1 月份主管單位建置或通報作業之辦理情形及查核結果，載明缺失態樣及統計情形，製作查核紀錄表，函知主管單位。

2. 爲提升法規電腦作業辦理績效，必要時，得將查核結果，提本部業務會報或其他跨單位會議報告，並請缺失單位提出說明。

（三）年度查核：

1. 本部各單位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辦理結果，納入本部年度行政作業管考績效，並得依辦理成果，視情形簽報獎懲。
2. 本部部屬機關得依全年度各月法規會查核結果及實際辦理情形，自行辦理獎懲。

十五、本部主管法規系統，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系統之運作及維護管理事宜。

十六、本部法規電腦處理作業，並應依本部相關教育訓練講義及法規會網站或本部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之公告辦理。

第三節 現行法規目錄

教育部現行有效法規，包括法律及命令，依其性質分目，臚列如下。

一、組織

表 2-5-3-1 組織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教育部組織法》	行政 08-01-001
2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02
3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03
4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04
5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05
6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06
7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 08-01-007
8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 08-01-008
9	《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 08-01-009
10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	行政 08-01-010
11	《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11

（續下頁）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2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13
13	《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14
14	《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15
15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17
16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33
1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35
18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36
19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37
2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40
21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57
2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 08-01-062
2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 08-01-064
24	《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 08-01-065
2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	行政 08-01-067
2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	行政 08-01-068
27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 08-01-074
28	《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 08-01-075
2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 08-01-076
30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行政 08-01-077
31	《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	行政 08-01-079

二、處務

表 2-5-3-2　處務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教育部處務規程》	行政 08-02-001
2	《國立臺中圖書館辦事細則》	行政 08-02-005
3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辦事細則》	行政 08-02-006

三、教育通用

表 2-5-3-3　教育通用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私立學校法》	行政 08-03-001
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3-002
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行政 08-03-003
4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行政 08-03-004
5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行政 08-03-005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行政 08-03-009
7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行政 08-03-012
8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行政 08-03-018
9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行政 08-03-019
10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行政 08-03-020
11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行政 08-03-022
12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行政 08-03-023
13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	行政 08-03-025
14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規則》	行政 08-03-028
15	《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	行政 08-03-034
16	《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行政 08-03-035
17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行政 08-03-036
18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行政 08-03-037
19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行政 08-03-039
20	《教師法》	行政 08-03-040
21	《教師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3-042
22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行政 08-03-043
23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行政 08-03-044
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 08-03-045
25	《原住民族教育法》	行政 08-03-049

（續下頁）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26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行政 08-03-051
27	《教育基本法》	行政 08-03-053
28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行政 08-03-054
29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行政 08-03-055
30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3-056
31	《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 08-03-057
32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行政 08-03-058
33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行政 08-03-061
34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行政 08-03-072
35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行政 08-03-074
36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行政 08-03-075
37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行政 08-03-076
38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	行政 08-03-077
39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行政 08-03-078
40	《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	行政 08-03-079
4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行政 08-03-080
4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行政 08-03-081
43	《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	行政 08-03-082
44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行政 08-03-083
45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行政 08-03-084
46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行政 08-03-085
47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行政 08-03-086
48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行政 08-03-087
49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行政 08-03-088
50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行政 08-03-089

四、高等教育

表 2-5-3-4　高等教育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大學法》	行政 08-04-001
2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	行政 08-04-010
3	《學位授予法》	行政 08-04-012
4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4-013
5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	行政 08-04-019
6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 08-04-023
7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行政 08-04-027
8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 08-04-028
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 08-04-029
10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	行政 08-04-030
1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行政 08-04-031
12	《大學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4-033
13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行政 08-04-034
1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行政 08-04-035
1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行政 08-04-037
16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行政 08-04-039
17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行政 08-04-040
18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行政 08-04-041
19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行政 08-04-042
20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行政 08-04-043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行政 08-04-045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行政 08-04-047
2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行政 08-04-048

（續下頁）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24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行政 08-04-051
25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6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行政 08-04-053
27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行政 08-04-054
28	《大學評鑑辦法》	行政 08-04-055
29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行政 08-04-056
30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行政 08-04-057
31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行政 08-04-058
32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行政 08-04-059
3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行政 08-04-060

五、技術職業教育

表 2-5-3-5　技術職業教育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專科學校法》	行政 08-05-001
2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5-002
3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行政 08-05-004
4	《職業學校法》	行政 08-05-006
5	《職業學校規程》	行政 08-05-007
6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行政 08-05-010
7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行政 08-05-012
8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行政 08-05-014
9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行政 08-05-015
10	《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行政 08-05-017
11	《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行政 08-05-018
12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行政 08-05-019
13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行政 08-05-020

（續下頁）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4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行政 08-05-021
15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行政 08-05-022
16	《技術學院評鑑收費標準》	行政 08-05-023
17	《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行政 08-05-024
18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5-025
19	《職業學校設立標準》	行政 08-05-026
20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行政 08-05-028

六、師資培育

表 2-5-3-6　師資培育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師資培育法》	行政 08-06-001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6-012
3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行政 08-06-013
4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	行政 08-06-017
5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 08-06-018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行政 08-06-019
7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行政 08-06-020
8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行政 08-06-021

七、中等教育

表 2-5-3-7　中等教育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高級中學法》	行政 08-07-001
2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行政 08-07-009

（續下頁）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3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行政 08-07-011
4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行政 08-07-012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行政 08-07-013
6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	行政 08-07-014
7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行政 08-07-015
8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7-016
9	《完全中學設立辦法》	行政 08-07-018
10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行政 08-07-019
11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行政 08-07-020
12	《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行政 08-07-023
13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行政 08-07-024
14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標準》	行政 08-07-025
15	《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行政 08-07-026
16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行政 08-07-027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行政 08-07-028
18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行政 08-07-029
19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7-030
2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行政 08-07-031
21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行政 08-07-032
22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行政 08-07-033
2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行政 08-07-034
2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行政 08-07-035
25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行政 08-07-036
26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行政 08-07-037

八、國民教育

表 2-5-3-8　國民教育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國民教育法》	行政 08-08-001
2	《強迫入學條例》	行政 08-08-002
3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行政 08-08-004
4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行政 08-08-007
5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行政 08-08-008
6	《幼稚教育法》	行政 08-08-010
7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8-011
8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8-012
9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行政 08-08-013
10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 08-08-014
11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行政 08-08-017
1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行政 08-08-019
1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行政 08-08-020
14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	行政 08-08-021
15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行政 08-08-022
16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行政 08-08-023
17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8-024
1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行政 08-08-025
19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行政 08-08-026
20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行政 08-08-027
21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行政 08-08-028
2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行政 08-08-029
23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行政 08-08-030

九、社會教育

表 2-5-3-9　社會教育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社會教育法》	行政 08-09-001
2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行政 08-09-002
3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行政 08-09-010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行政 08-09-011
5	《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審定辦法》	行政 08-09-013
6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行政 08-09-020
7	《國家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辦法》	行政 08-09-022
8	《教育部文藝獎設置辦法》	行政 08-09-025
9	《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行政 08-09-031
10	《臺灣地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輔導辦法》	行政 08-09-044
11	《藝術教育法》	行政 08-09-047
12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9-051
13	《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行政 08-09-052
14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行政 08-09-053
15	《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辦法》	行政 08-09-054
16	《書目網路合作辦法》	行政 08-09-055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行政 08-09-060
18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	行政 08-09-061
19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行政 08-09-063
20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9-064
21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行政 08-09-065
22	《家庭教育法》	行政 08-09-067
23	《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行政 08-09-068
24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行政 08-09-069
25	《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行政 08-09-070
26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9-074

（續下頁）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27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及監察人遴聘辦法》	行政 08-09-075
28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監察人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適用範圍準則》	行政 08-09-076
29	《電子媒體提供時段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辦法》	行政 08-09-077
30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行政 08-09-078
31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行政 08-09-079
3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行政 08-09-080
33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公有財產管理辦法》	行政 08-09-081
34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83
35	《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行政 08-09-084
36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86
3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87
38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88
39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89
40	《國立編譯館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90
41	《國立鳳凰谷鳥園入門票及清潔維護費票價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91
42	《國立教育資料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列）印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92
43	《國立國父紀念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93
4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94
45	《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95
46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96
4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097
48	《國立編譯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行政 08-09-101
49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103
50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使用暨收費辦法》	行政 08-09-104
51	《國立教育資料館南海書院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105
52	《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行政 08-09-106
5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09-107

（續下頁）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54	《圖書館法》	行政 08-09-108
55	《終身學習法》	行政 08-09-109
56	《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09-110
57	《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	行政 08-09-111
58	《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行政 08-09-112
59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行政 08-09-113
60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行政 08-09-114

十、邊疆教育

表 2-5-3-10　邊疆教育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行政 08-10-002

十一、僑民教育

表 2-5-3-11　僑民教育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行政 08-11-001
2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行政 08-11-005
3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行政 08-11-006

十二、國際文教

表 2-5-3-12　國際文教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行政 08-12-002
2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行政 08-12-011
3	《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行政 08-12-012
4	《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行政 08-12-013

十三、體育衛生

表 2-5-3-13　體育衛生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行政 08-13-004
2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行政 08-13-011
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行政 08-13-012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行政 08-13-013
5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行政 08-13-014
6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行政 08-13-015
7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行政 08-13-016
8	《學校衛生法》	行政 08-13-017
9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行政 08-13-018
10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行政 08-13-019
11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13-020
12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行政 08-13-022

十四、訓育

表 2-5-3-14　訓育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行政 08-14-005
2	《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行政 08-14-006
3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行政 08-14-007
4	《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	行政 08-14-009
5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行政 08-14-010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行政 08-14-011
7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14-012
8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行政 08-14-013
9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行政 08-14-014

十五、軍訓

表 2-5-3-15　軍訓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行政 08-15-001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	行政 08-15-002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	行政 08-15-004
4	《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	行政 08-15-011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兼課、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實施辦法》	行政 08-15-012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	行政 08-15-013
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	行政 08-15-014
8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行政 08-15-015
9	《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	行政 08-15-016
10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行政 08-15-017

十六、人事

表 2-5-3-16　人事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行政 08-16-002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行政 08-16-003
3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行政 08-16-005
4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 08-16-006
5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行政 08-16-007
6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 08-16-008
7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行政 08-16-013
8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行政 08-16-019
9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行政 08-16-020
1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 08-16-021

（續下頁）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1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行政 08-16-024
12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行政 08-16-025
13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行政 08-16-028
14	《教師請假規則》	行政 08-16-029
1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行政 08-16-031
16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行政 08-16-032
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行政 08-16-033
18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行政 08-16-034
19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行政 08-16-035
2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 08-16-036
21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行政 08-16-038

十七、教育研究

表 2-5-3-17　教育研究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 08-24-001
2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	行政 08-24-002
3	《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	行政 08-24-003

十八、法制訴願申訴

表 2-5-3-18　法制訴願申訴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行政 08-25-001

十九、環境保護

表 2-5-3-19　環境保護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行政 08-26-001
2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行政 08-26-002

二十、大陸事務

表 2-5-3-20　大陸事務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行政 08-27-001
2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行政 08-27-003
3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行政 08-27-005
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行政 08-27-006

二十一、特殊教育

表 2–5–3–21 特殊教育目法規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	《特殊教育法》	行政 08-28-001
2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行政 08-28-002
3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 08-28-003
4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行政 08-28-004
5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行政 08-28-005
6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行政 08-28-006
7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行政 08-28-007
8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行政 08-28-008
9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行政 08-28-009
10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行政 08-28-010
11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行政 08-28-011

（續下頁）

序號	法規名稱	編號
1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行政 08-28-012
13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行政 08-28-013
14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行政 08-28-014
15	《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行政 08-28-015
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 08-28-016
17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行政 08-28-017
18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行政 08-28-018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行政 08-28-019
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行政 08-28-020

第六章 教育研究發展與管考

第一節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

教育部爲使部內年度各項施政有所依循，每年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之規定，並配合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之擬定，訂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再據年度概算額度，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各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均報陳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後，除積極實施外，並列管追蹤考核執行成效。教育部民國 84 － 100 年度之年度施政計畫詳見行政院編印單冊《施政計畫》。以下就行政院核定教育部主管年度施政方針臚列如下。

一、84 年度施政方針

（一）積極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強化導師功能，落實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

（二）規劃高等教育均衡發展，有效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建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及改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三）繼續調整技職教育體系，擴大辦理高職實用技能班；加強實務教學與證照制度之配合。

（四）增加對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補助，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設施，擴大辦理學前教育，縮短城鄉學校教育品質差距；全面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推動職業試探與輔導，建立國中學生性向觀察與鑑別制度。

（五）推動師資培育多元化制度，改進師資職前教育與實習；積極修編高中課程教材，增設實驗高中，紓解升學壓力。

（六）重點籌建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積極推展隔空成人進修教育，加強特殊教育與落實山胞教育，加速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之結合。

（七）加強學校體育教學，培養全民運動風氣；繼續充實整建運動場地設施，培育及獎勵傑出運動人才。

（八）加強對海外學人、學術團體及留學生聯繫服務，並擴大延攬海外專業人才；推動國際文化學術交流，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積極輔助國內學者與藝文團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及活動。

（九）加強青年創業與就業輔導，鼓勵青年參與社會服務。

（十）積極推動資源與學門發展整合規劃工作，進行各大學之學門規劃；加強大型目標導向科技研究；繼續加強培育、延攬及獎勵科技人才；加速國家實驗室之規劃及運

作，充實研究設備；積極拓展國際科技合作。

（十一）繼續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積極引進高科技產業，鼓勵園區廠商推動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加強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建教合作，培訓專業技術人才，促進高科技在國內生根發展。

二、85 年度施政方針

（一）加強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積極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強化導師功能；落實校園反毒教育。

（二）整體評估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加強學術研究機構之輔導。

（三）擴大試辦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調整技職教育體系，促進技職教育均衡發展。

（四）推動師資培育多元化制度，改進師資職前教育；增設實驗學校，紓解升學壓力。

（五）賡續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降低班級人數，改善教學設施；擴大辦理學前教育，提升教學品質，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六）加強特殊教育，落實原住民教育，推動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相結合；積極籌建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空中及成人教育。

（七）推展全民體育，加強學校體育教學；充實整建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培育與獎勵傑出運動人才，積極參與並爭取國際運動競賽。

（八）推動國際文化學術交流，積極輔導參與國際文教組織；加強對海外學人、學術團體及留學生聯繫服務，鼓勵外籍人士來華留學。

（九）加強青年創業與就業輔導，鼓勵青年參與社會服務。

（十）釐定整體科技發展重點，加強科技管理制度，有效運動科技資源；積極推動產、官、學、研合作，促進產業升級。

（十一）繼續開發科學工業園區；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推動研究開發工作，加強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建教合作，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促進高科技在國內生根發展。

三、86 年度施政方針

（一）全面推動教育改革，規劃教育革新措施，改進各級教育品質，促進教育健全發展。

（二）積極推動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防治校園暴力，落實校園反毒教育。

（三）繼續研究改進大學入學制度；落實各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試辦國立大學校院設置校務基金，並強化私立校院財務管理，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四）賡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規劃試辦完全中學，建立多元入學管道，紓解國中畢業生升學壓力。

（五）調整技職教育體系，規劃試辦綜合高中；擴大辦理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民教育目標。

（六）推動師資培育多元化制度，改進師資職前教育與實習，並加強推動教師在職進修教育。

（七）落實五育並重之國民教育，協助改善國民中小學軟硬體設施，規劃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積極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升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水準。

（八）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加強實施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落實原住民教育，推展社會藝術教育；積極籌設社教機構。

（九）推展全民體育，加強學校體育教學；整建與充實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培育與獎勵傑出運動人才，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國際運動競賽。

（十）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輔導參與國際文教組織；鼓勵外籍人士來華留學。

（十一）強化青年創業與就業輔導；加強青年事務團體輔導聯繫；推展青少年休閒活動；鼓勵青年參與社會服務；協助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

（十二）革新重要科技計畫之規劃審議，實施科技研發成效之評審制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及太空科技發展計畫，達成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科技島」目標。

四、87 年度施政方針

（一）繼續推動教育改革，規劃教育興革措施，積極改進各級學校教育，健全教育發展，建立快樂學習環境。

（二）加強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防制校園暴力，落實校園反毒教育。

（三）輔導各大學落實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大學學術自主，改善大學財務結構，提升大學教育品質，賡續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四）推動精緻技職教育，重建學生學習信心；繼續試辦綜合高中；擴大辦理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民教育目標。

（五）建立師資培育多元制度，提升並充實中小學師資，加強師資職前教育與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教育。

（六）強化高中通識教育，延緩學生分流學習；試辦完全中學，建立高級中學多元模式，紓解國中畢業生升學壓力。

（七）統籌調配及補助地方改善國民中小學軟硬體設施，提升資源分配效益；實施教育優

先區計畫，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擴大辦理學前教育，提升幼稚教育品質。

（八）規劃建立終身教育體系，推展成人教育；加強實施特殊教育、原住民教育，落實家庭教育、藝術教育及語文教育；賡續籌建社會教育機構。

（九）整建與充實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推展全民體育，提升國民體能；培育與獎勵傑出運動人才，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國際運動競賽。

（十）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積極輔導參與國際文教組織；加強對海外學人、學術團體及留學生聯繫與服務，鼓勵外籍人士來華留學。

（十一）強化青年創業與就業輔導，擴充辦理第二專長補充訓練；加強青年事務團體輔導聯繫；推展青少年休閒活動；鼓勵青年參與社會服務；協助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加強青年問題之調查、研究。

五、88 年度施政方針

（一）繼續推動教育改革，建構多元、自主、彈性教育體制，營造學生適性發展與快樂成長之學習環境，健全教育發展。

（二）加強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全面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加強校園社團發展及兩性平等教育，防制校園暴力，重建校園倫理，引導學生人格健全發展。

（三）輔導大學自主制度，輔導私立大學健全發展，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學制，推動大學評鑑制度，追求學術卓越，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四）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高職及國中技職教育班一貫技職教育體制，暢通技職教育升學管道，推動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調整技職教育課程，配合職業證照制度之推展，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提升技職教育尊嚴。

（五）實施師資培育多元制度，強化培育機構組織功能，健全教育實習制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六）建立高中多元類型，推動多元入學管道，規劃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多元入學方案，調整高中與高職學生比例，擴增高中容量，充實高中通識教育，輔導高中發展特色。

（七）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國民中小學軟硬體設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貫徹國中常態編班，落實五育均衡適性教育，加強技藝教育，邁向十年國民教育目標；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健全幼稚教育發展。

（八）建立終身教育體系，提供各類終身教育機會，掃除文盲，邁向學習社會；積極推動特殊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增進親職教育效能；賡續籌建社教機構，推展社會

教育。

（九）辦理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推動國際學術合作；鼓勵外籍人士來華留學，使臺灣地區成爲亞太教育中心。

（十）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延伸臺灣學術網路至各級學校，善用網路教學環境，提供社教資訊網路，推廣遠距教學；開放國中小學教室，爭取企業界參與，加速推動資訊教育及資訊人才培育。

（十一）加強青年創業與就業輔導，擴大辦理大專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協助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積極推動青少年休閒活動，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發掘與培育青年領袖人才；加強青年問題之調查研究，推展青年生涯輔導。

（十二）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充實改善運動設施，推展社區運動化，開拓青少年休閒運動，倡導傳統體育，普及身心障礙國民體育、原住民體育、婦幼體育、中老年人體育及職工體育，發展職業運動，增進國民體能，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十三）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制度，發展運動科技研究，加強運動選手培訓、獎勵與輔導措施，推動國際體育交流，積極參與並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提升國家運動水準，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六、89 年度施政方針

（一）暢通升學管道，建構前瞻教育體制；繼續推動教育改革，營造適宜學習環境，健全教育發展；賡續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學制；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適度增加招生容量；建立高中多元類型，規劃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代替傳統高中、職及五專聯考。

（二）提升大學教育品質，落實大學自主制度；輔導私立大學健全發展，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規劃建立回流教育制度，擴增大學教育機會；建立落實大學評鑑制度；推動大學學術卓越發展計畫。

（三）健全終身教育法制，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統整終身教育體系；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增進終身教育機會；培育終身教育師資；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建立一貫、多元、彈性與普通教育交流之技職教育體制；規劃設立社區學院，推展社區教育，使社區結合家庭、學校，成爲終身學習之重要場所；調整技職教育課程；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五）健全師資培育，開拓多元師資培育管道，充實師資來源；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

能；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六）積極發展以學生爲中心之小班教學精神，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提升教學效果；成立國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積極推動課程改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補救教學機會。

（七）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普及幼稚教育；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改進幼稚教育課程教材、充實活動內容及設備；強化幼教行政監督與績效考核。

（八）推展家庭教育，宣導家庭教育理念；建立家庭教育法制暨完整體系；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

（九）建立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強化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勞動教育、法制教育及兩性平等教育；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及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加強校園安全及社團發展。

（十）加強推動特殊教育，強化多元安置設施，提升特教人才素質；加強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強化個別化教育方案與親職教育；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加強特教研究與學術交流。

（十一）加速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延伸臺灣學術網路至各級學校，善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建置社教資訊網路；推廣遠距教學，促進校際資源共享；加速資訊人才培育。

（十二）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加強海外學人、學術團體及留學生聯繫與服務，鼓勵外籍人士來華留學；邀請國外學術界知名人士來華教學研究訪問；輔導學校藝文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培育國家需求之專門人才。

（十三）強化社會教育功能，改善社會風氣；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及扶植民間團體，充分發揮服務青年之效能；賡續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及青少年健康休閒活動；擴大辦理青少年問題調查與研究，強化青少年輔導工作；輔導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就業服務及第二專長培訓；強化青年創業輔導，並協助海外資深高級專業人才回國服務；繼續推展國際青年交流活動，以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十四）推動體育制度革新與發展，建立合理而有秩序之體育發展環境；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制度，提升體育專業人才素養；提倡社區運動文化，建立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實施國民體能檢測，增進國民體能。

（十五）規劃建立運動選手、教練及裁判制度，加強培訓運動人才；輔導改善運動科技研究環境，充實運動訓練場地設備；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增進互訪、交流及合作。

七、90 年度施政方針

（一）發揮教育多元化本質，以學習爲中心，建構結合家庭、社區、企業及中央與地方教育機構，並重視品管過程之有效教學系統。

（二）營造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大學、技職校院、高中多元入學制度；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強化生命、倫理、法治、人權及兩性平等教育；推動知情融合的全人教育，實現以學生爲本之教育。

（三）融合人本教育、小班教學、校園開放、綠色學校理念，營造安全、健康、舒適、高品質與永續發展之學習環境。

（四）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進行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

（五）鼓勵公私立機構及事業單位設立幼稚園，發放幼兒教育券；研訂幼教課程綱要；加強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建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提高幼教品質，創設健康快樂之幼兒教育。

（六）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計畫，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七）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增加高中招生容量，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開發高中多元類型，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職教育。

（八）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落實教師之自主性；健全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多元師資培育；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建立教師終身進修體系，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九）調整技職教育課程；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多元、完整及一貫性之學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

（十）落實大學自主制度；輔導私立大學健全發展；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發展國際級大學；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術外交空間，提升知識競爭力。

（十一）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營造學習型社會；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設立社區學院（大學）；統整終身教育體系；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增進終身學習機會；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增進失學國民生活知能；規劃建立完整回流教育體系，建置完善學習資訊網路；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建立學習社會之基礎。

（十二）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推動特殊教育，強化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建立多元安置設施，提升特殊教育人才素質，落實個別化教育方案；推動多

元文化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促進族群融合。

（十三）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延伸臺灣學術網路至各級學校；善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推廣遠距教學，促進校際資源共享；加速資訊人才培育。

八、91 年度施政方針

（一）健全大學法制基礎，提高大學自主性；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營造教育國際化環境，建立良性競爭機制；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規劃推動大學學門評鑑，建構國際大學學術評鑑指標。

（二）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高職教育。

（三）調整技職教育課程；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加強技職教育夥伴關係；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多元、完整及一貫性之學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

（四）舉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輔導各招生區建構多元入學招生制度；輔導設立多元類型高中，均衡城鄉高中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學需求；健全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多元師資培育；落實教育實習制度，規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五）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規劃合理的國民中小學人力調整方案，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六）全面進行幼教普查；建立幼教輔導、評鑑與獎勵機制；發放幼兒教育券；研訂幼稚教育相關法令及幼稚園課程綱要；規劃辦理幼稚園教師進階研習；建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改善幼教環境，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七）建立終身學習網絡，健全終身教育法制；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增進失學國民生活知能；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八）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空間，厚植學術外交基礎；研擬設置留學獎學金，長期培植國家所需之專業人才。

（九）結合民間資源，強化中輟學生輔導；積極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宏揚校園倫理精神；加強校園社團活動，營造安全溫馨校園；落實學校法

治教育，規劃推展生命教育及人權教育。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推動特殊教育，加強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建立各類專業整合模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計畫，落實個別化教育；尊重文化差異，發展多元教育型態；營造多元文化之教育環境，維護傳統文化特色。

（十一）籌備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

（十二）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及應用環境，加強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增進全民資訊應用知能；充實網路學習內涵，善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提升網路教學品質，建立網路學習體系。

（十三）加強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經營理念，發展環境學習中心學習系統，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健康且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九、92 年度施政方針

（一）落實大學體制與法制改革，提高大學自主及行政運作效能；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學術研究及基礎教育水準；建構大學國際化環境，提高大學國際競爭能力；成立審議委員會調整及分配大學教育資源，重點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二）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調整技職教育課程，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加強技職教育夥伴關係，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建立技職教育特色；繼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發展。

（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進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性；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四）加強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師資檢定之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

（五）持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進行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調整方案，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六）建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研議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積極執行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依全國幼教普查計畫結果，研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方案；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七）建立終身學習網絡，健全終身教育法制；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親子共學及學習型家庭，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八）拓展學術外交空間，提升國際學術地位；配合國家未來發展與大學追求卓越政策，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針對南島海洋文化政策，推動教育學術合作聯盟；配合推動中、小學教師團體國際交流活動，落實教育國際化方針。

（九）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兩性平等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營造健康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十）檢討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推廣科技輔具之運用，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聯結國際網路，促進特殊教育國際化合作；落實特殊教育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強化弱勢文化族群基礎教育，增進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十一）研議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規劃設立有關課程發展專責單位，以研修學校課程與教材，並建立相關評鑑機制，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提升教育研究水準。

（十二）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推動我國加入 WTO 後網路學習發展之全球性策略；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資源，防範數位落差；建立業務控管平臺，整合教育行政支援體系。

（十三）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發展環境學習中心學習系統，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十、93 年度施政方針

（一）推動體制多元化發展，開放行政法人化選擇，提升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

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導入教育產業經營觀念，擴大招收國外留學生，落實國外留學政策轉型，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成立審議委員會調整及分配教育資源，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二）檢討技職教育政策與體制，配合時代需求擬定技職教育轉型與發展策略，輔導建立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逐步提升師資水準並調整課程結構，強化學生學習與就業諮詢工作，積極推動產學聯盟及國際合作交流，落實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進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性；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四）加強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檢定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

（五）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提升教育優先區各項教學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活化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強化教材審查品質，研發學習成就評鑑指標及評量工具；進行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調整，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六）建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研議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積極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七）建立終身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鼓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學習型家庭及婚姻教育，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八）拓展學術外交空間，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及留、遊學輔導；落實南島海洋文化政策，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

（九）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青少

年輔導工作、兩性平等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十）有效運用特殊教育資源，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安置；落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教育，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社會生產之潛能；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強化弱勢文化族群基礎教育，增進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十一）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推動我國加入 WTO 後網路學習發展之全球性策略；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資源，防範數位落差；建立業務控管平臺，整合教育行政支援體系。

（十二）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辦理綠校園推廣獎勵之改造計畫，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十一、94 年度施政方針

（一）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系所，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致力大學整併；推動體制多元化彈性發展，加速落實公教分途具體策略與相關修法程序，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大學與社會經濟發展、國際趨勢結合，引領國力升級。

（二）檢討技職教育政策與體制，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最後一哩就業課程，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建立教師雙軌制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增進綜合高中的質與量，適當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微調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

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

（三）加強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師資培育的大學進退場機制，推動階段性縮短師資培育數量；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退休受阻問題。

（四）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與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及整建老舊校舍，改善校園環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編部編本教科書，提升教科書品質；實施學生能力檢測，著手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

（五）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六）建立終身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鼓勵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強化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建立社區學習體系，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七）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八）營造友善校園，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九）積極滿足三足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需求；發揮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功能；有效提升教師特殊教育教學效能；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加強弱勢文化族群教育；增進其接受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十）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建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機制與標竿課程、學程，引導數位學習質量並進；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資源，縮減數位落差；提升教育行政電子化效率及品質。

（十一）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十二、95 年度施政方針

（一）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致力大學整併，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二）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最後一哩就業課程，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建立教師雙軌制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三）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 3 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

（四）配合普通高中新課程實施，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協助師範學院改名大學，促進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建立師資培育大學的進退場機制，推動階段性縮減師資培育數量；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篩選機制，並辦理檢定考試事宜。

（五）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與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及整建老舊校舍，改善校園環境。

（六）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編部編本教科書，提升教科書品質。

（七）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 5 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八）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並發展新移民文化，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

元文化傳承。

（九）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促進教育國際化；設置臺灣獎學金，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加公費留學名額，選送優秀人才出國留學；鼓勵國外留學，辦理留學貸款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十）營造友善校園，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十一）全面滿足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建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特殊教育系統制度；強化特教師資；辦理特殊教育發展規劃，以調整特殊教育發展方向。

（十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提供均衡的教育資源；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

十三、96 年度施政方針

（一）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推動大學教學卓越，強化人才培育成效，並 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二）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調整 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推動產學合作，鼓勵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合作交流，建立教師雙軌制度，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三）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提供多元課程選擇機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研議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修訂高中、高職及五專前 3 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

（四）配合普通高中新課程實施，調整師資培育課程；促進師範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確立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篩選機制；研議規劃教師換證及進階制度。

（五）強化國民教育品質，深化認識臺灣，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持續整建老舊校舍；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加強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六）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提供資源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 5 足歲幼兒充分

的就學機會，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七）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並發展新移民文化；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八）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促進教育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鼓勵國外留學，並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九）推動華語文全球布局，結合政府、大學及民間資源，擴大國家對外語文教學市場，建立優質臺灣品牌華語教學；推廣正體華文，落實兩大華語拼音教學策略；實施對外華語文能力測驗與華語師資能力認證。

（十）防制黑道勢力及毒品進入校園，積極解決校園暴力及學生吸毒問題；營造友善校園，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及品德等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十一）引進特教專業人員，強化特教師資，全面滿足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

（十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均衡數位資源；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

十四、97 年度施政方針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推動大學教學卓越，強化學生核心就業能力，逐步建立大學評鑑及進退場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二）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推動產學合作及銜接就業，鼓勵技職學生取得證照及提升就業能力；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合作交流，建立技專教師雙軌制度，擴大辦理學生技能競賽；建立技專校院評鑑機制，輔導學校建立特色及提升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三）逐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加強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全面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建置 12 年一貫課程體系，提升國民素質。

（四）建立高中以下教師檢定機制，規劃設置師資培育區域研發中心及進修學院，提升教師素質與專業自主；研議規劃教師換證及進階制度，持續推動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五）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強化國民教育精緻發展；推動本土教育，深化認識臺灣；持續整建老舊校舍，確保校園安全；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及外籍配偶子女教

育；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提供資源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 5 足歲幼兒充分就學機會，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六）提供失學民眾補習及進修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加強推動老人教育；推動家庭及婚姻教育，強化新移民教育。

（七）推展臺灣本土藝術教育，強化各族群多元藝術文化發展；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設置「二二八和平基金」，協助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順利運作，促進族群和諧及國家和平發展。

（八）輔導學校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增加學生運動時間，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倡導校園水域運動，充實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落實學生養成健康行為；提升校園飲食健康，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九）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推動教育產業輸出，促進教育國際化；鼓勵國外留學及大學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專業實習，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十）推動全球華文布局，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具臺灣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提升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品質，提供優質且銜接國內課程之海外教育。

（十一）改善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尊重與和諧之友善校園環境，推動學務與輔導之創新與專業化；推展性別平等、生命及憂鬱自殺（傷）防治、人權法治及公民品德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零體罰措施；秉持永續校園理念，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推動綠色學校永續經營。

（十二）有效整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積極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強化特殊教育及學習支援系統，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多元適性之安置與輔導，持續推動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十三）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均衡城鄉數位資源；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與環境，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

十五、98 年度施政方針

（一）提升大學之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挹注資源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逐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

（二）推動大專校院分類發展導向之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並以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為

原則，改善學術評鑑制度。

（三）推動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及就業銜接，擴大辦理各項學生技藝能競賽，鼓勵技職學生取得專業及國際證照以提升就業能力；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充實實習設備並輔導學校建立特色。

（四）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與專業自主；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研修高中課程綱要，並規劃推動 12 年國教之未來發展。

（五）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強化國民教育精緻發展；持續整建老舊校舍，確保校園安全；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確保幼兒教育品質；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有效提升閱讀風氣。

（六）擴大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落實校園飲食管理；增加學生運動機會與時間，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鼓勵學生養成健康習慣。

（七）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推動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機會；擴大補助 5 歲幼兒就學，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八）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強化推動老人教育；推動家庭教育，加強新移民語文及親職教育；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強化終身學習誘因；強化公共圖書館教育，提升社區大學發展特色；推展藝術教育，強化各族群多元藝術文化發展。

（九）落實性別平等、生命及憂鬱自殺（傷）防治、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正向管教措施；賡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秉持永續校園理念，推動節能減碳教育，落實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

（十）保障並促進數位機會均等，提升師生正確應用資訊科技能力，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之網路基礎環境，發展與整合多元數位教育資源。

（十一）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擴大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鼓勵國外留學及大學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專業實習，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十六、99 年度施政方針

（一）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大專校院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全面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逐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

（二）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及就業銜接，提升技職學生就業能力；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充實實習設備並輔導學校建立特色。

（三）落實教師待遇公私逐步齊一，完善私校退撫制度；強化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精進教師教學，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改建，研議規劃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改進升學制度，落實簡單、公平、多元適性選才機制。

（四）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改建，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確保幼兒教育品質；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提升學生閱讀風氣。

（五）擴大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落實校園飲食管理；增加學生運動機會與時間，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鼓勵學生養成健康習慣。

（六）建構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推動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機會；擴大補助 5 歲幼兒就學，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七）因應人口高齡化，推動老人教育；落實家庭教育，加強新移民語文及親職教育；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強化終身學習誘因；督導社區大學發展辦學特色，提升公民素養；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提升國人閱讀風氣；推展藝術與語言教育，促進各族群多元文化發展。

（八）落實性別平等、生命及憂鬱自殺（傷）防治、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正向管教措施；賡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推動節能減碳教育及營造能資源教育中心，落實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

（九）促進數位機會均等，提升師生善用資訊科技，增進教學品質與學習能力，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之網路基礎環境，發展與整合多元數位教育資源。

（十）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全球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優秀僑外學生，鼓勵國外留學及出國研習，增進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以開拓學生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

（十一）發展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優質人才培育環境。

十七、100 年度施政方針

（一）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大專校院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逐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

（二）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落實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強化產學緊密連結，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技職學生就業能力；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建立技專教師雙軌制度，輔導學校建立特色。

（三）落實教師待遇公私逐步齊一，推動教師待遇法制化；強化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改善偏鄉地區師資；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改建，研議規劃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改進升學制度，落實簡單、公平、多元適性選才機制。

（四）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加強辦理學童課後照顧；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確保幼兒教育品質。

（五）推動普及化運動，提高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強化水域活動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整合區域培育資源，強化運動選手培訓與輔導；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落實校園飲食管理。

（六）完備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機會；分階段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七）因應人口高齡化，建構在地化老人學習體系；落實家庭教育，加強新移民教育；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提升國人閱讀風氣；推展藝術與語言教育，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八）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管教措施；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推動節能減碳教育，落實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

（九）促進數位機會均等，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及學生善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之能力，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之網路基礎環境。

（十）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全球華語文教育，鼓勵國外留學及研習，增進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健全海外臺灣學校發展，培育具全球視野學生，提升國家競爭力。

（十一）策辦臺灣教育發展相關展覽，呈現與時俱進之百年教育風華；發展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學習環境。

第二節 重要施政計畫之管制考核

計畫之執行是否具有高度績效，結果是否與規劃精神符合，及執行過程是否視實際需要調整原訂計畫使之更切合民眾需要及更具效能，行政歷程上往往藉助「評鑑」以爲瞭解，並適時回饋計畫執行單位以進一步校正或調整原計畫。近年由於國內社會急遽變遷，教育事務繁雜，教育行政之管制考核工作益形重要。

民國 62 年《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裁撤研考處，研考業務併入秘書室，管考工作除依年度「施政計畫」所列施政要項及經費，考核執行績效，並據以編印「施政成果」外，亦就年度重要工作加以列管追蹤，如：院長指示及院會決議事項、部次長指示事項、中長程計畫等。

各項重大教育計畫之列管，除定期按季或按月提送辦理情形，報請行政院主管機關或教育部部務會報核備外，並於年度終了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工作考成作業要點》辦理考評工作（92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施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工作考成作業要點》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自 90 年度起實施施政計畫三級管考機制，將每年政府施政計畫依重要性、優先性、綜合性，區分爲由行政院列管（以下簡稱由院列管）、由部會列管（以下簡稱部會列管）及由部會所屬機關自行列管（以下簡稱自行列管）三級，全部納入管制。其中由行政院列管計畫，應依行政院列管規定辦理管考；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計畫，則授權各部會依行政院規定，自行訂定作業要點辦理管考。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於 90 年度開發「政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各項由院列管計畫管考作業均於網路系統上完成；教育部於 91 年依部長指示開發建置「教育部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部會列管計畫管考作業亦於網路系統完成。93 年研考會進一步擴充系統功能，將服務對象擴及部會列管計畫及自行列管計畫；教育部於 94 年起、所屬機關於 95 年起運用研考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http://gpmnet.nat.gov.tw/）」，全面進行三級列管計畫管考工作。

以下爲教育部 84 年度起至 100 年（88 年下半年後爲一般年度）來各項由院列管、部會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一、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教育部 84 年度起至 100 年度各項由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如下列各表（表 2-6-2-1 至表 2-6-2-17）所示：

（一）84 年度（83 年 7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

表 2-6-2-1　84 年度（83 年 7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68.07~87.06	✓			✓			國建六年計畫	社教司	3.96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		81.07~86.06	✓			✓			十二項建設	國教司	4.34
發展與改進技職教育中程計畫綱要		79.07~85.06	✓				✓		國建六年計畫	技職司	4.21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		80.07~85.06	✓				✓		國建六年計畫	社教司	4.22
輔導私立大學健全發展		80.07~85.06	✓				✓		國建六年計畫	高教司	4.29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80.07~86.06	✓				✓		國建六年計畫	訓委會	4.07
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		80.07~85.06	✓				✓		施政計畫 83.07.06 院函 2159 號核定	體育司	4.22
資訊人才推廣教育第二階段訓練計畫		82.07~86.06	✓				✓		施政計畫 83.07.06 院函 2159 號核定	電算中心	4.34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82.07~87.06	✓				✓		施政計畫 83.07.06 院函 2159 號核定	教研會	4.13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82.07~87.06	✓				✓		施政計畫 83.07.06 院函 2159 號核定	特教小組	4.16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83.07~86.06	✓				✓		82.11.23 院函定	國教司	4.52

（續下頁）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		82.07~87.06	✓				✓		82.09.27 院函核定	中教司	4.29
加強自動化科技教育計畫		82.07~85.06			✓			✓	施政計畫	顧問室	4.33

（二）85 年度（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

表 2-6-2-2　85 年度（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		83.07~86.06	✓管考小組						十二項建設	國教司	3.53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80.07~86.06	✓				✓		國建六年計畫	訓委會	4.06
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		82.07~87.06	✓				✓		82.09.27 院函核定	中教司	4.37
發展與改進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82.07~85.06	✓				✓		82.11.23 院函核定	技職司	4.42
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		82.07~87.06	✓				✓		國建六年計畫	中教司	4.16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82.07~87.06	✓				✓		國建六年計畫	特教小組	4.28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68.07~87.06		✓		✓			施政計畫	社教司	3.62

（三）86 年度（85 年 7 月 1 日至 86 年 6 月 30 日）

表 2-6-2-3　87 年度（85 年 7 月 1 日至 86 年 6 月 30 日）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		83.07~86.06	✓			✓			十二項建設	國教司	4.01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80.07~86.06	✓				✓		國建六年計畫	訓委會	4.04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85.07~88.06	✓				✓		82.11.23 院函核定	技職司	4.29

（四）86 年度（86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

表 2-6-2-4　86 年度（86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		84.07~86.06	✓管考小組			✓			十二項建設	國教司	4.3
促進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化與精緻化中程計畫		86.07~91.06	✓				✓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技職司	3.99
降低國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86.07~96.06	✓				✓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國教司	3.79
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86.07~96.06	✓				✓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電算中心	4.43
籌設國立大學		82.7~ 未定	✓				✓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高教司	籌設階段不予評定分數

（五）88 年度（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表 2-6-2-5 88 年度（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		83.07~89.06	✓			✓			十二項建設	國教司	4.63
促進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化與精緻化中程計畫		86.07~91.06	✓				✓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技職司	4.69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86.07~96.06	✓				✓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國教司	4.56
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86.07~96.06	✓				✓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電算中心	4.80
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86.07~91.06	✓				✓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社教司	4.73
青少年輔導計畫		86.07~92.06	✓				✓		施政計畫	訓委會	4.67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六年計畫		87.07~93.06	✓				✓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特教小組	4.69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85.07~89.06			✓			✓	施政計畫	顧問室	4.33
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計畫		87.07~91.06			✓			✓	施政計畫	顧問室	4.58

（六）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89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表 2-6-2-6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89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中程計畫		87.07~92.06	✓					✓	施政計畫	技職司	80.09

（續下頁）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86.07~96.06	✓					✓	施政計畫	國教司	90.53
青少年輔導計畫		86.07~92.06	✓					✓	施政計畫	訓委會	85.65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87.07~92.06	✓					✓	施政計畫	特教小組	84.72
學校衛生發展中程計畫		87.07~91.12	✓					✓	施政計畫	體育司	80.45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88.07~82.06	✓					✓	88.01.13 院函核定	中教司	84.51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83.07~89.06			✓		✓		十二項建設	國教司	88.33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88.08~93.12	✓					✓	施政計畫	體育司	84.02

（七）90 年度（90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

表 2-6-2-7　90 年度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	✓		✓			✓			施政計畫院函 89.12.29 25239 核定	中教司	85.75
改進大學入學制度，推動大學考招分離入學方式	✓		✓			✓			施政計畫院函 89.12.29 25239 核定	高教司	88.76
推動小班計畫		86.07~96.06	✓			✓			施政計畫院函 89.12.29 25239 核定	國教司	86.18

（續下頁）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輔導海外臺北學校建立永久校舍與設施	✓		✓			✓			施政計畫院函 89.12.29 25239 核定	僑教會	87.55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87.07~92.06	✓			✓			施政計畫院函 89.12.29 25239 核定	技職司	80.80
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詳和社會計畫		87.07~92.06	✓			✓			施政計畫院函 89.12.29 25239 核定	社教司	90.66
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87.07~92.12	✓			✓			施政計畫院函 89.12.29 25239 核定	中教司	87.99
提升學生健康四年計畫		89.01~92.12	✓			✓			施政計畫院函 89.12.29 25239 核定	體育司	77.50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計畫			✓			✓			施政計畫院函 89.12.29 25239 核定	社教司	89.80
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	✓		✓			✓			施政計畫院函 89.12.29 25239 核定	訓委會	86.08

（八）91 年度（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

表 2-6-2-8　91 年度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		87.07~92.06	✓			✓			施政計畫	技職司	94.05
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87.07~92.12	✓			✓			施政計畫	中教司	94.70

（續下頁）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90.01~93.12	✓			✓			施政計畫	訓委會	94.15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		87.07~92.06	✓			✓			施政計畫	中教司	94.41
推動小班計畫		86.07~96.06	✓			✓			施政計畫	國教司	90.64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計畫		85.07~93.06	✓			✓			施政計畫	社教司	91.15

（九）92 年度（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表 2-6-2-9　92 年度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教育		91.07~96.12	✓			✓			國發計畫	高教司	依資本預算執行考核
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		91.07~96.07	✓			✓			國發計畫	高教司	91.38
大學國際化		91.07~96.07	✓			✓			國發計畫	高教司	依資本預算執行考核
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		91.07~93.12	✓			✓			國發計畫	國教司	依資本預算執行考核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91.01~96.12	✓			✓			國發計畫	社教司	依資本預算執行考核
推動英語及國際文化學習		91.01~96.12	✓			✓			國發計畫	社教司	91.24
建立終身學習網站平臺		92.01~97.12	✓			✓			國發計畫	社教司	89.64

（續下頁）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91.01~96.12	✓			✓			國發計畫	體育司	93.50
吸引外國留學生		91.01~96.12	✓			✓			國發計畫	文教處	89.10
鼓勵國外留學		91.03~96.12	✓			✓			國發計畫	文教處	90.00
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		91.01~96.12	✓			✓			國發計畫	文教處	84.70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91.01~96.12	✓			✓			國發計畫	教研會	90.36
綠校園推廣獎勵之改造計畫		91.09~96.12	✓			✓			國發計畫	環保小組	依資本預算執行考核
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開發網路學習內容		91.07~96.12	✓			✓			國發計畫	電算中心	依資本預算執行考核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91.07~96.12	✓			✓			國發計畫	電算中心	依資本預算執行考核
開發中小學網路學習內容計畫		91.07~96.12	✓			✓			國發計畫	電算中心	依資本預算執行考核

（十）93 年度（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謹作資本預算執行考核）

表 2-6-2-10　93 年度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91-96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外語師資計畫	✓		✓			✓			施政計畫	國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91-96	✓			✓			施政計畫	國教司	

（續下頁）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		✓			✓			施政計畫	社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93-97	✓			✓			施政計畫	社教司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91-96	✓			✓			施政計畫	體育司	
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93-96	✓			✓			施政計畫	體育司	移體委會
高等教育教學國際化		91-97	✓			✓			施政計畫	文教處	
吸引外國留學生		91-96	✓			✓			施政計畫	文教處	
鼓勵國外留學		91-96	✓			✓			施政計畫	文教處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91-96	✓			✓			施政計畫	電算中心	
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		91-96	✓			✓			施政計畫	電算中心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91-97	✓			✓			施政計畫	環保小組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十一）94 年度（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11　94 年度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強化英語師資		91-96	✓			✓			施政計畫	國教司	甲等
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		91-96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乙等
吸引外國留學生		91-96	✓			✓			施政計畫	文教處	甲等
鼓勵國外留學		91-96	✓			✓			施政計畫	文教處	乙等

（續下頁）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		91-96	✓			✓			施政計畫	電算中	甲等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91-96	✓			✓			施政計畫	中辦室	乙等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91-96	✓			✓			施政計畫	體育司	乙等
推動全民英檢		93-96	✓			✓			施政計畫	社教司	丙等
永續校園		91-96	✓			✓			施政計畫	環保小組	乙等
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92-96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乙等
種籽師資		91-95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乙等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94-98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奉核免評

（十二）95 年度（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12　95 年度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91-96	✓			✓			施政計畫	電算中心	乙等
永續校園		91-96	✓			✓			施政計畫	環保小組	甲等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		94-98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乙等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5-97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乙等

（十三）96 年度（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13　96 年度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提升弱勢人力及完善國幼計畫		96-98	✓			✓			施政計畫	國教司	優等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94-97	✓			✓			施政計畫	電算中心	甲等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94-98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乙等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5-97	✓			✓			施政計畫	文教處	乙等
高等教育產業人力計畫		96-98	✓			✓			施政計畫	電算中心	甲等

（十四）97 年度（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14　97 年度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 4 年計畫（97 ～ 100 年）		97-100	✓			✓			施政計畫	電算中心	優等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5-97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甲等
高等教育產業人力套案計畫		96-98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甲等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94-98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乙等

（十五）98 年度（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15　98 年度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97-100	✓			✓			施政計畫	電算中心	甲等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			✓			施政計畫	國教司	甲等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95-99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甲等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7-101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甲等

（十六）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16　99 年度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96-101	✓			✓			施政計畫	國教司	優等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95-99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甲等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8-101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甲等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98-100				✓			振興經濟	技職司	甲等
就學安全網計畫		98-101	✓			✓			振興經濟	高教司	乙等

（十七）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17　100 年度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程		管考分工			管考週期			計畫來源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年度	中長程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104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101 評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8-101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101 評核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綱要計畫		96-100			✓	✓			施政計畫	高教司	101 評核
就學安全網計畫		98-101	✓			✓			振興經濟	高教司	101 評核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98-100	✓			✓			振興經濟	技職司	101 評核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99-102	✓			✓			施政計畫	國教司	101 評核

二、自行列管計畫項目（自 90 年度起稱由部會列管）及評定成效

教育部 84 年度起至 100 年度各項自行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如下列各表（表 2-6-2-18 至表 2-6-2-34）所示。

（一）84 年度（83 年 7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

表 2-6-2-18　84 年度（83 年 7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自行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	中教司	4.6
加強國立中央圖書館建設六年計畫	社教司	4.58
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	社教司	4.45
興建北、中、南區綜合體育館	體育司	4.05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六年發展計畫	教研會	4.3
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中程發展計畫	教研會	4.58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教研會	4.38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	電算中心	4.71
加強推動環境教育及校園污染防治輔導計畫	環保小組	4.57

（二）85 年度（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

表 2-6-2-19　85 年度（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自行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輔導私立大學健全發展	高教司	4.69
發展與改進技職教育中程計畫	技職司	4.63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	社教司	4.57
興建北、中、南區綜合體育館	體育司	4.10
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	體育司	4.40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教研會	4.49
資訊人才教育第二階段訓練計畫	顧問室	4.51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4.12
加強自動化科技教育計畫	顧問室	4.12
推動公文自動化	秘書室、電算中心、總務司	4.28

（三）86 年度（85 年 7 月 1 日至 86 年 6 月 30 日）

表 2-6-2-20　86 年度（85 年 7 月 1 日至 86 年 6 月 30 日）自行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	中教司	4.71
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	中教司	4.64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計畫	社教司	3.55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二）興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計畫	社教司	3.60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三）籌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計畫	社教司	4.22
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社教司	4.69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特教小組	4.63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教研會	4.58
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中程發展計畫	教研會	4.37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4.40
加強自動化科技教育計畫	顧問室	4.60
資訊人才推廣教育計畫	顧問室	4.65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	電算中心	4.65
推動公文自動化	秘書室、電算中心、總務司	4.35
加強推動環境教育及校園污染防治輔導計畫	環保小組	4.35

（四）87 年度（86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

表 2-6-2-21　87 年度（86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自行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 籌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社教司	4.18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 籌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社教司	4.03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 興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社教司	3.91
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	中教司	4.51
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	中教司	4.42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特教小組	4.70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教研會	4.62
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社教司	4.72

（五）88 年度（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表 2-6-2-22　88 年度（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自行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籌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計畫	社教司	4.58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興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計畫	社教司	4.54
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五年計畫	社教司	4.66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學校衛生發展中程計畫	體育司	4.69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體育司	4.60
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中教司	4.64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教研會	4.58

（六）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23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行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助	高教司	95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國教司	94
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社教司	95
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體育司	94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2
大學基礎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4
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電算中心	94

（七）90 年度（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24　90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	高教司	93
強化大學自主機制	高教司	96
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教育重點改善計畫	高教司	98
促進民間參與參與公立大學建設	高教司	97
鼓勵私人興學，促進教育發展	高教司	100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改進綜合高中課程	技職司	90
加強辦理建教合作學生實習	技職司	91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技職課程教材修訂與研究	技職司	92
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技職司	93
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發展與評鑑	技職司	90
技職類科調整及教師進修	技職司	90
技職教育發展與改進及實用技能培訓	技職司	91
實施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中教司	併院列管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獎助及表揚幼稚園及人員計畫	國教司	100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	國教司	100
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國教司	100
實施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	國教司	100
普設幼稚園	國教司	100
加速國民教育課程改革	國教司	100
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	社教司	1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	社教司	86
推動藝術教育、提升生活品質	社教司	100
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計畫	社教司	100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遷建計畫	社教司	75
國家圖書館典藏數位化計畫	社教司	9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計畫	社教司	85
國立編譯館遷建計畫	社教司	81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體育司	89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體育司	92
健全學校體育法規	體育司	97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體育司	92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體育司	88
改善學校運動館中程計畫	體育司	92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體育司	93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體育司	92
推展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	體育司	解除列管
推動國際文教活動，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	文教處	89
國際文教學術交流	文教處	89
提升教師專業自主、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	教研會	90
推動中小學鄉土教育實施方案	教研會	82
培育原住民學生教育	教研會	88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教研會	88
加強生命教育	訓委會	94
建立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制	訓委會	93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	訓委會	96
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	訓委會	96
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	訓委會	94
加強校園安全	訓委會	89
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訓委會	98
強化倫理教育	訓委會	95
拓展僑教新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	僑教會	100
強化師資培育、提昇海外臺北學校教學水準	僑教會	100
舉辦各項僑教藝文交流活動	僑教會	100
修訂各項輔導法規使海外臺北學校蓬勃發展	僑教會	解除列管
推動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	環保小組	85
推廣鄉土語言及其研究與發展	國語會	94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	特教小組	97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臺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大陸小組	93
3C 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1
土木工程防災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4
精密機械及航太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4
NII 人才培育中程發展計畫	顧問室	86
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計畫	顧問室	86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1
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1
農學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1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4
化學工程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4
製商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3
材料科技人才培育五年計畫	顧問室	88
通訊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2
機電設計與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4
醫學工程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1
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電算中心	91
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	電算中心	94
遠距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電算中心	98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電算中心	94

（八）91 年度（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

表 2-6-2-25　91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改進大學入學制度，推動大學考招分離入學方式	高教司	90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高教司	88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高教司	90
推動國立大學資源整合，實施策略聯盟合作及整併	高教司	89
鼓勵私人興學，營造教育國際化環境	高教司	90
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建構國際大學學術評鑑指標	高教司	90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高教司	90
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高教司	90
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	技職司	90
加強辦理建教合作及學生實習	技職司	90
技職教師進修研習及論文發表	技職司	90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	技職司	90
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	技職司	90
私立技專校院教學獎助	技職司	90
公立技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技職司	90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技職司	90
國民中學潛能開發	國教司	88
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國教司	90
發放幼兒教育券	國教司	85
發展及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劃	國教司	85
健全幼教及提昇教學及師資水準	國教司	85
推展學習型家庭，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社教司	90
輔導及補助社區大學計畫	社教司	90
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	社教司	89
加強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社教司	87
補助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活動	社教司	88
輔導社教團體及個人推動社教活動	社教司	89
國立社會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社教司	89
統整終身學習體系，宣導終身學習理念	社教司	89
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	社教司	87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社教司	90
增加終身學習機會	社教司	90
建全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社教司	90
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業務	社教司	90
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社教司	9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	社教司	90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遷建計劃	社教司	85
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	國語會	90
推動國際文教活動，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	文教處	90
國際文教學術交流	文教處	90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	訓委會	90
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	訓委會	91
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訓委會	90
推動各級學校學生生活倫理教育－加強校園安全	訓委會	90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訓委會	91
兩性平等教育	訓委會	90
推動各級學校學生生活倫理教育	訓委會	90
推動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及服務學習工作	訓委會	90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訓委會	90
青少年輔導計畫	訓委會	90
災後生活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訓委會	91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合作學校計畫	中部辦公室	89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	特教小組	90
提升教師專業自主，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	教研會	90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教研會	90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教研會	90
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電算中心	90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電算中心	90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電算中心	90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85
推動成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輔導學校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制度	環保小組	85
永續綠色校園環境改造計畫	環保小組	82
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87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計畫	體育司	89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	體育司	91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體育司	89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體育司	89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體育司	92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體育司	91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體育司	88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體育司	88
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顧問室	86
充實國立大專校院急需教學設備	顧問室	85
精密機械科技教育	顧問室	85
機電設計與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併精密機械科技教育）	顧問室	85
補助全國性目標導向學術活動	顧問室	85
航太科技教育計畫	顧問室	85
製商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88
3C 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88
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88
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0
輔導海外臺北學校建立永久校舍與設施	僑教會	90
拓展僑教新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	僑教會	90
強化師資培育，提升海外臺北學校師資水準	僑教會	90
舉辦各項僑教藝文交流活動	僑教會	90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大陸小組	90

（九）92 年度（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26　92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改進大學入學制度，推動大學考招分離入學方式	高教司	92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高教司	88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高教司	88
推動國立大學資源整合，實施策略聯盟，合作及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併入國發院列管大學國際化）	高教司	配合資本門考核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整合有限教育資源	高教司	90
規劃推動大學評鑑，提升大學學術水準	高教司	90
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高教司	90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高教司	90
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	高教司	91
技職校院產學合作	技職司	94
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	技職司	93
技職教師進修研習及論文發表	技職司	91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	技職司	93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	技職司	91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	中教司	92
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中教司	92
推動教育優先區	中教司	90
推動小班計畫	國教司	90
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國教司	91
發放幼兒教育券	國教司	85
發展及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劃（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向下延伸一年））	國教司	88
健全幼教及提昇教學及師資水準	國教司	85
全國兒童閱讀計畫	國教司	89
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	社教司	92
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	社教司	88
推展學習型家庭，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社教司	91
輔導及補助社區大學計畫	社教司	88
補助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活動	社教司	89
輔導社教團體及個人推動社教活動	社教司	59
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業務	社教司	90
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社教司	9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	社教司	90
國立臺灣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計畫	社教司	90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推展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四年計畫等併入）	體育司	92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計畫	體育司	88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體育司	88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體育司	92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體育司	89
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	訓委會	88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訓委會	90
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訓委會	91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訓委會	90
兩性平等教育	訓委會	89
推動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及服務學習工作	訓委會	90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訓委會	91
青少年輔導計畫	訓委會	90
災後生活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訓委會	92
提升教師專業自主、保障教師工作	教研會	91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教研會	90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教研會	90
配合教育南向政策開創僑教新境界	僑教會	90
輔導海外臺北學校整體發展與永續經營	僑教會	90
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	國語會	92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88
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79
推動成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輔導學校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制度	環保小組	70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大陸小組	92
推動國際文教活動，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	文教處	90
國際文教學術交流	文教處	88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	特教小組	90
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電算中心	國發院列管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電算中心	國發院列管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電算中心	90
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顧問室	86
精密機械科技教育	顧問室	90
航太科技教育計畫	顧問室	82
製商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0
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0
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88
奈米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0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85
基礎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0
通訊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90
大專校院資訊人才培育計畫	顧問室	90

（十）93 年（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僅作資本預算執行考核）

表 2-6-2-27　93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弱勢族群學生就學輔導計畫	中部辦公室	---
改進大學評鑑機制	高教司	---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高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高教司	---
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高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高教司	---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高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高教司	---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技職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推動課程革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技職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技職司	---
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技職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技職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	技職司	---
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技職司	---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	技職司	---
技職校院產學合作	技職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中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建構數位化學習系統	中教司	---
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	中教司	---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中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中教司	---
推動高中社區化	中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國教司	優等
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國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國教司	---
發放幼兒教育券	國教司	---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	國教司	---
推動國中小英語教學計畫	國教司	優等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社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社教司	---
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社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	社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社教司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體育司	---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體育司	---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體育司	---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體育司	---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體育司	---
國際文教學術交流	文教處	---
推動國際文教活動，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	文教處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教研會	---
提升教師專業自主	教研會	---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教研會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強化各級學校學務（訓導）行政	訓委會	---
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訓委會	---
推動學校生活倫理教育	訓委會	---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訓委會	---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訓委會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	訓委會	---
辦理學校人權及法治教育	訓委會	---
協助海外臺北學校硬體建設，提升師資並充實教學設備，健全海外台北學校制度與校務發展，訂定各項輔導法規	僑教會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擴大招收僑生回國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開拓僑界新境界	僑教會	---
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	國語會	---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大陸小組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特教小組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電算中心	---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工程及科技教育先導型方案	顧問室	---
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精密製造領域：精密機電設計與整合及航太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大專校院資訊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生物多樣性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創造力人才培育計畫	顧問室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通訊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基礎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製商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資本預算執行達標準

（十一）94 年度（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28　94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改進大學評鑑機制	高教司	82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高教司	83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高教司	8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高教司	84
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高教司	84
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高教司	85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高教司	82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高教司	81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與評鑑	技職司	80
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技職司	80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	技職司	82
技職校院產學合作	技職司	84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技職司	80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技職司	82
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技職司	80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落實職業證照	技職司	81
推動高職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技職司	83
藝術及設計人才培育	技職司	82
縮短高職數位化網路學習落差	技職司	82
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中教司	83
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中教司	86
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	中教司	82
推動高中社區化	中教司	84
建構高中數位化學習系統	中教司	82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中教司	86
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國教司	82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國教司	82
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國教司	8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國教司	86
推動英語教學計畫	國教司	84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國教司	85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	社教司	86
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社教司	85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社教司	83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社教司	83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社教司	82
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社教司	83
輔導國家及演藝團體	社教司	82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體育司	85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體育司	84
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體育司	81
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劃	體育司	82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中部辦公室	80.5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中部辦公室	82.2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推動國際文教活動及輔導留學生	文教處	80
國際文教學術交流	文教處	80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教研會	82
提升教師專業自主	教研會	83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教研會	82
強化各級學校學務（訓導）行政	訓委會	81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訓委會	82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訓委會	82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訓委會	8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訓委會	84
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	訓委會	82
擴大招收僑生回國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開拓僑界新境界	僑教會	82
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制度	僑教會	81
推行語文教育工作	國語會	82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2
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	顧問室	82
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3
基礎科學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	顧問室	81
大專校院資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2
製商科技整合與產業創新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2
精密機電設計與製造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2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電算中心	8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電算中心	84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電算中心	84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電算中心	84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環保小組	80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81.2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大陸小組	83.4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特教小組	80

（十二）95 年度（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29　95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	高教司	84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高教司	81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高教司	8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高教司	84
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高教司	83
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高教司	82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高教司	80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高教司	82
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	高教司	83
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高教司	83
種籽師資	高教司	82
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高教司	82
雲林分院第一期醫療大樓	高教司	8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	高教司	81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與評鑑	技職司	81
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技職司	82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	技職司	83
技職校院產學合作	技職司	81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技職司	82
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技職司	81
落實職業證照	技職司	80
推動高職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技職司	81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技職司	81
辦理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中教司	81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中教司	83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中教司	81
推動高中社區化	中教司	80
健全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制度	中教司	81
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國教司	82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國教司	82
發放幼兒教育券	國教司	8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國教司	83
推動英語教學計畫	國教司	81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國教司	82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國教司	82
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國教司	83
強化英語師資	國教司	83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國教司	83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	社教司	83
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社教司	84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社教司	82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社教司	82
推動全民參與英檢	社教司	83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社教司	83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社教司	82
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社教司	83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體育司	82
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體育司	83
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體育司	82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體育司	83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體育司	8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	中部辦公室	81
推動國際文教活動	文教處	82
國際文教學術交流	文教處	82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吸引外國留學生	文教處	84
鼓勵國外留學	文教處	84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教研會	82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教研會	82
強化各級學校學務（訓導）行政	訓委會	8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訓委會	82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訓委會	82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訓委會	8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訓委會	8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訓委會	82
擴大招收僑生回國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開拓僑界新境界	僑教會	82
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制度	僑教會	82
推行語文教育工作	國語會	81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2
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	顧問室	81
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顧問室	82
基礎科學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	顧問室	82
大專校院資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2
製商科技整合與產業創新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3
精密機電設計與製造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2
生物多樣性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2
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1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電算中心	8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電算中心	83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電算中心	83
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	電算中心	84
無障礙資訊服務	電算中心	81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	電算中心	82.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環保小組	82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82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大陸小組	83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特教小組	83
推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	華語小組	83

（十三）96 年度（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30　96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高教司	90
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高教司	87
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高教司	88
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高教司	88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高教司	8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高教司	86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第一期醫療大樓	高教司	8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	高教司	90
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	高教司	88
種籽師資	高教司	89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技職司	88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技職司	90
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中教司	87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中教司	90
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中教司	87
師資培育	中教司	88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中教司	85
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國教司	86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國教司	88
發放幼兒教育券	國教司	88
推動英語教學計畫	國教司	87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國教司	87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國教司	86
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國教司	90
強化英語師資	國教司	85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	社教司	88
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社教司	90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社教司	86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社教司	88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社教司	86
推動全民參與英檢	社教司	88
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社教司	88
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體育司	87
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體育司	82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體育司	88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體育司	87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體育司	9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	中部辦公室	86
推動國際文教活動	文教處	87
國際文教學術交流	文教處	90
鼓勵國外留學	文教處	87
吸引外國留學生	文教處	88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文教處	88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軍訓處	85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教研會	86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教研會	83
強化學生事務（訓導）工作	訓委會	86
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	訓委會	86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訓委會	86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訓委會	90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訓委會	8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訓委會	86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開拓僑教新境界	僑教會	90
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永續經營	僑教會	87
推行語文教育工作	國語會	87
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	顧問室	85
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計畫	顧問室	87
基礎科學資優生大學銜接計畫	顧問室	87
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顧問室	86
人文教育革新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5
通識教育先導計畫	顧問室	85
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與藝術先導計畫	顧問室	85
人文社科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提升先導計畫	顧問室	85
RFID 科技及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7
生物多樣性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7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顧問室	87
影像顯示科技發展計畫	顧問室	85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電算中心	85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電算中心	86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電算中心	85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電算中心	85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	電算中心	86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環保小組	88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環保小組	85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83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大陸小組	86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特教小組	85
推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	華語小組	86

（十四）97 年度（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31　97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高教司	90
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高教司	87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高教司	87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	高教司	8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高教司	87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技職司	87
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中教司	86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中教司	90
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	中教司	86
師資培育	中教司	87
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國教司	87
發放幼兒教育券	國教司	86
推動英語教學計畫	國教司	87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國教司	85
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國教司	84
提升弱勢人力及完善國幼計畫	國教司	91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	社教司	90
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社教司	88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社教司	8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社教司	86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社教司	88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社教司	86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體育司	90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體育司	86
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體育司	87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體育司	87
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體育司	80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中部辦公室	8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	中部辦公室	85
吸引外國留學生	文教處	87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文教處	87
推動國際文教活動	文教處	86
鼓勵國外留學	文教處	90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軍訓處	88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教研會	84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教研會	85
強化各級學校學務（訓導）行政	訓委會	90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訓委會	87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訓委會	85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訓委會	87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訓委會	87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訓委會	86
擴大招收華裔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開拓僑教新境界	僑教會	88
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永續經營	僑教會	88
推行語文教育工作	國語會	88
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顧問室	90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顧問室	88
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顧問室	88
人文教育革新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通識教育先導計畫	顧問室	88
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與藝術先導計畫	顧問室	88
人文社科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提升先導計畫	顧問室	88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RFID 科技及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顧問室	88
影像顯示科技發展計畫	顧問室	88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奈米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7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電算中心	88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電算中心	87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電算中心	88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充實中小學數位教學資源	電算中心	87
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電算中心	88
永續校園推廣（改善）計畫	環保小組	89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環保小組	85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86
照顧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運作	大陸小組	86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特教小組	83
推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	華語小組	88

（十五）98 年度（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32　98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高教司	85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高教司	84
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高教司	88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高教司	84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高教司	86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	高教司	83
改進大學評鑑制度	高教司	90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技職司	86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技職司	88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技職司	90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技職司	86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中教司	87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中教司	91
健全師資培育	中教司	88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及社教機構或法人認可	中教司	89
教師在職進修	中教司	86
發放幼兒教育券	國教司	88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國教司	84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國教司	86
充實國中小圖書館圖書及圖書設備	國教司	82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國教司	85
推展家庭教育	社教司	86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社教司	82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社教司	86
強化社區老人教育	社教司	83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社教司	81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社教司	87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體育司	90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體育司	87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體育司	87
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體育司	87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體育司	88
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體育司	8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	中部辦公室	87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中部辦公室	8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文教處	90
推動對外華語教育	文教處	86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文教處	86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文教處	87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軍訓處	87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教研會	87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教研會	84
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教研會	86
強化各級學校學務（訓導）行政	訓委會	87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訓委會	86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訓委會	85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訓委會	86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訓委會	90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訓委會	87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僑教會	87
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永續經營	僑教會	85
推行語文教育工作	國語會	90
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90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顧問室	89
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人文教育革新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通識教育先導計畫	顧問室	84
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與藝術先導計畫	顧問室	84
人文社科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提升先導計畫	顧問室	84
RFID 科技及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7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顧問室	89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7
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7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7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電算中心	87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電算中心	89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電算中心	89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電算中心	87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 4 年計畫	電算中心	98.8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環保小組	85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環保小組	85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發展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	環保小組	88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團計畫	環保小組	86
照顧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運作	大陸小組	83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特教小組	81

（十六）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33　99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	高教司	90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高教司	86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高教司	85
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高教司	86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高教司	87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高教司	87
改進大學評鑑制度	高教司	88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技職司	87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技職司	86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技職司	87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技職司	87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中教司	87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中教司	90
教師在職進修	中教司	88
師資培育	中教司	87
發放幼兒教育券	國教司	86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國教司	84
「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國教司	87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國教司	87
推展家庭教育	社教司	85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社教司	86
推動社區教育	社教司	84
強化社區老人教育	社教司	83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計畫	社教司	86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社教司	86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體育司	87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體育司	87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體育司	90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體育司	85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體育司	87
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體育司	8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彰化高商教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中部辦公室	86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中部辦公室	8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文教處	88
推動對外華語教育	文教處	88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文教處	90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文教處	88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軍訓處	88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教研會	87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教研會	81
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教研會	87
強化學校學生事務工作	訓委會	90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訓委會	86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訓委會	87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訓委會	86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訓委會	87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訓委會	87
大專校院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社區重建服務計畫	訓委會	86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僑教會	86
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永續經營	僑教會	87
推行語文教育工作	國語會	87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7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顧問室	86
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人文教育革新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90
通識教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5
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與藝術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5
人文社科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5
RFID 科技及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7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顧問室	86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7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7
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88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電算中心	86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電算中心	87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電算中心	86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電算中心	86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電算中心	90
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	電算中心	86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環保小組	87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環保小組	86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88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團計畫	環保小組	90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大陸小組	86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特教小組	82

（十七）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6-2-34　100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	高教司	101 評核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高教司	101 評核
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高教司	101 評核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高教司	101 評核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高教司	101 評核
改進大學評鑑制度	高教司	101 評核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技職司	101 評核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技職司	101 評核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技職司	101 評核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技職司	101 評核
辦理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中教司	101 評核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中教司	101 評核
健全師資培育及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中教司	101 評核
教師在職進修	中教司	101 評核
發放幼兒教育券	國教司	101 評核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國教司	101 評核
「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國教司	101 評核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國教司	101 評核
推展家庭教育	社教司	101 評核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社教司	101 評核
推動社區教育	社教司	101 評核
強化社區老人教育	社教司	101 評核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計畫	社教司	101 評核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社教司	101 評核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體育司	101 評核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體育司	101 評核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體育司	101 評核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體育司	101 評核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體育司	101 評核
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體育司	101 評核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中部辦公室	101 評核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文教處	101 評核
推動對外華語教育	文教處	101 評核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文教處	101 評核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文教處	101 評核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軍訓處	101 評核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教研會	101 評核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教研會	101 評核
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教研會	101 評核
強化學校學生事務工作	訓委會	101 評核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訓委會	101 評核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訓委會	101 評核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訓委會	101 評核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訓委會	101 評核

（續下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評定成效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訓委會	101 評核
大專校院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社區重建服務計畫	訓委會	101 評核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僑教會	101 評核
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永續經營	僑教會	101 評核
推行語文教育工作	國語會	101 評核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環保小組	101 評核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環保小組	101 評核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環保小組	101 評核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大陸小組	101 評核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特教小組	101 評核
強化台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中程個案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顧問室	101 評核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電算中心	101 評核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電算中心	101 評核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電算中心	101 評核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電算中心	101 評核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電算中心	101 評核
100 年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	電算中心	101 評核

第三節 教育研究與發展

由於時代變遷急遽，我國爲配合社會需求、人民需要，每年均編列教育研究經費，針對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特定教育議題加以研究。以下就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 17 年來之研究發展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

教育部爲使各項委託研究計畫之辦理符合行政程序，於民國 83 年 10 月配合行政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訂定《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以下就近 17 年來之研究發展情形及作業要點 10 次增修沿革，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爲施政參考，各項委託研究計畫數甚多，往例均由各單位視需要委託學者專家辦理，惟辦理以來，各項辦理程序經檢討確有改進之必要，且審計部於查核 83 年委託研究計畫時，指出多項缺失，並要求查處有無失職人員，另監察院亦對委託研究計畫甚表關切，並到教育部調查近 3 年來之研究計畫辦理情形。

（二）爲加強改進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教育部秘書室於 83 年 10 月研擬《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作業要點》（草案），並於同年 11 月由楊政務次長朝祥召集各單位研商，決議修正後提部務會報討論。後因行政院研考會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於 84 年 7 月 9 日邀集教育部各單位及學者專家代表研議，併同會計處所提經費編列標準表，提報教育部第三〇九次部務會報討論修正後，於 85 年 7 月 29 日以臺（85）秘字第 85514538 號函發布實施，俾供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時有所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解決施政問題與困難及制定政策參考，得委託辦理專案研究，並爲加強各委託研究案之管理與作業，特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部委託辦理之各項專案研究案件，除部次長交辦者外，各單位至遲應於年度開始之 5 個月內研擬研究主題、問題（困難）背景、計畫需求、完成時限及概估經費提報本部組聘之審核小組討論並奉核定後始可辦理。

（三）已奉核准辦理之研究案件，由各承辦單位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1. 委託研擬研究計畫
2. 審查研究計畫書（書面審查或開會審查）
3. 簽訂委託專案研究契約書

4. 核撥第一期研究經費
5. 按季辦理管制研究進度
6. 審查期中報告通過後核撥第二期研究經費
7. 審查期末報告並辦理核銷
8. 簽辦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
9. 追蹤並評估研究成果之利用情形

（四）第二點所稱審核小組，由本部主任秘書，會計長、教研會執行秘書及部內有關單位主管組成，並請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就各單位委託研究案件及經費討論審核。

（五）本部各項專案研究，應委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受委託人）研提研究計畫。研究計畫書經本部審查核定後，應於受委託人於 15 日內簽定委託專案研究契約書。契約書對研究報告未能如期完成及未經本部許可擅將研究報告成果或著作對外發布者，應明訂違約罰則。

（六）本部委託辦理之各項專案研究經費，應由年度業務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其項目包括：

1. 人事費。（研究費、出席費）
2. 業務費。（問卷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電子計算機使用費）
3. 旅運費
4. 雜支
5. 行政管理費
6. 設備費

受委託人應參照本部委託專案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之編列原則，依實際需要編列後併研究計畫報部核定；倘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變更原核定之經費預算，應於事先將變更之計畫經費內容報告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委託研究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其經費之撥付，分兩期辦理，第一期款額度爲計畫所需經費之 60%，於合約簽訂後一次撥付；第 2 期款額度爲計畫所需經費之 40%，於期中報告審查後撥付；但同一案件經費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分 3 期，各依所需經費之 50%、30% 及 20%，分別於期初、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後撥付。

經費撥付方式按比例撥予受託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受託人爲個人者，應逕撥該管監督單位。受委託人申領第一期款時應填具分批付款表及領據。

（八）受委託人應按季提報專案研究執行進度及期中、期末報告（研究結果）送部，進度嚴重落後時，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本部得隨時終止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研究經費。

（九）本部各單位對受委託人所提報之期中及期末報告，應予審查，必要時得委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意見並應送受委託人參考，並請審酌提出意見。

（十）各委託研究案件研究期程屆滿 30 日內時，受委託人應將期末報告書報部審查。本部各單位對報告書之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應評估可行性並專案簽核，其重要者提部務會報討論。

（十一）本部各項專案研案報告如具有參考或應用價值需出版時，應依《教育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各委託專案研究之結論與建議事項，由本部秘書室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自 86 年度起實施。

（三）第 1 次修正

本要點自實施以來，對於各單位研究案之整合與管考已初具成效，惟為使委外研究之過程更趨於公開化，並明確界定專案研究之範圍，依據 85 年 8 月 29 日召開 86 年度委託專案研究計畫審查會議決議修正作業要點，並於 86 年 6 月 5 日以臺（86）秘（一）字第 86060364 號函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界定委託專案研究之範圍，並區隔部分補助和委辦事項（第 2 點）。

（二）規定委託研究之作業程序，除連續性計畫或政策執行之必要考量得指定受委託人外，原則上應公開徵求研究計畫（第 3 點）。

（三）配合作業程序之改變，調整審議與作業相關事項（第 4 點、第 5 點）。

（四）修正 1 案分 3 期撥款之額度為 150 萬元以上（原為 100 萬元），並明定 1 案 30 萬元以內得 1 次撥款（第 8 點）。

（五）規定受委託人提送期末報告書初稿、本部審核及受委託人修正後提送報告書之期限各為 1 個月（第 11 點）。

（六）增列研究成果適宜公開者應上電腦網路，調查所得資料應送統計處存檔（第 13 點）。

（七）配合條文之修正，一併修正契約書（格式），經費編列標準表。

（四）第 2 次修正

配合《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於 89 年度修正作業要點，於 88 年 7 月 20 日以臺（88）秘（一）字第 88087502 號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一律經公告方式（刊登教育部網頁），公開徵求計畫。

（二）公開徵求計畫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由總務司辦理比價、議價）。

（三）決標結果均須於教育部網頁公告，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單位）；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者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受委託者須於國科會網站上登錄「研究計畫基本資料」及「研究成果摘要」，並提供報告電子檔予教育部及國科會應用。

（五）凡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 2 項以上之研究計畫或連續 3 次接受教育部委託者，該研究計畫成效列爲查核重點。

（六）各單位須指定專人建立及保管相關檔案及資料，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本部委託研究管理系統。

（七）委託研究計畫之採購爭議案件由總務司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五）第 3 次修正

依 89 年 3 月 8 日臺（89）字第 89027430 號「檢討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暨同年 8 月 30 日第四〇八次部務會報主席裁示修正作業要點，於 89 年 10 月 6 日以臺（89）秘（二）字第 89123920 號發布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要點三（一）增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本部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爲原則；且應先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GRB 檔選定之」。要點三（三）、（四）併修訂爲（三）委託研究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由各單位就徵得之研究計畫辦理審查，選定 2 家以上或擇最優之 1 家，先奉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送總務司進行比價或議價。各單位應將比（議）價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參與計畫評選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並由秘書室於本部網頁公布；委託研究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決標結果及決標資料，由總務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者辦理。

（二）要點四刪除「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審議」，於要點五增列。

（三）要點五增列「項目」「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審議」，期使研究需求更具體。

（四）要點六（七）、（八）增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或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係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研究作業要點」。

（五）要點七（二）、（三）併修訂爲（二）業務費（問卷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電子計算機使用費、旅運費）

（六）要點九增列「應以其爲簽約主體」「受委託者如屬公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以其爲簽約主體，並以其之會計單位爲計畫之監督單位」。

（七）要點十二增列（期程在6個月以下者，得免提送），係依據計畫實際運作狀況。

（八）要點十四增列「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採表格或條列方式逐條臚列敘述，並說明理由，但亦得視研究需要另行分類撰擬」，係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研究作業要點」。

（九）要點十五增列「統計處各乙份及國立教育資料館」，爲該單位提出需求。

（十）要點十六增列「及追蹤研究成果之運用」，爲歷來查考重點。

（十一）要點十七增列「程序」一詞。

（六）第 4 次修正

爲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同年 7 月發布《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1 年 3 月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等，於 92 年 9 月 2 日以臺秘企字第 0920130659 號函發布修正《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計 13 點，新增 1 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明定委託研究計畫之明確屬性。（修正規定第 2 點）

（二）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將原「政府研究計畫基本資料檔」更名爲「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簡稱GRB），爰配合修正名稱。（修正規定第3點、第9點）

（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增列依其採購金額擇定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修正規定第 5 點）

（四）配合現行本部委託研究管理系統中研究需求表之格式內容修正。（修正規定第 5 點）

（五）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發布，增訂研究計畫經費超過該要點所規範之金額者，應送行政院研考會辦理先期審查。（修正規定第 6 點）

（六）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研究作業要點，修正委託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事項之文字，以茲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修正規定第 7 點）

（七）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發布，增訂於編列機關概算時，應將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經費，明列於機關業務費之委辦費或研究發展費。（修正規定第 8 點）

（八）配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於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之契約書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合約要項內容辦理。（修正規定第 10 點）

（九）為加強計畫主持人確實至國科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登錄資料，以利研究成果之公開運用，增修研究計畫經費之核銷，承辦單位應確認計畫主持人至國科會 GRB 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進度後，始得撥付。（修正規定第 11 點）

（十）配合國科會所規範「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摘要作業規定」，增修計畫主持人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登錄研究計畫摘要。（修正規定第 12 點）

（十一）為便各界明瞭對研究計畫內容之看法，增訂於審議期中及期末報告時，計畫主持人應將審查紀錄、修正情形對照表列入附錄中。（修正規定第 14 點）

（十二）依研考會書面建議，增修得視業務需要，辦理成果發表會，以直接互動方式並擴大成果運用管道。（修正規定第 16 點）

（七）第 5 次修正

依據教育部 94 年 2 月 23 日第五三七次部務會報決議，於 94 年 4 月 11 日以臺秘管字第 0940041841B 號函修正《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2 點：計修正 2 項。

1. 第 1 項：為明確區分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計畫之定義，將「具研究性質之計畫」修正為「經由理論研究、實驗、觀察、調查、訪談或其他科學研究方法進行研究，撰寫報告並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
2. 增列第 2 點第 2 項：依行政院研考會建議「為利業務推動順利及加強機關間之聯繫」，要點內應敘明委託研究計畫之統籌管理單位，爰增列「本部委託研究計畫由秘書室統籌管理」之規定。

（二）第 3 點：計修正 2 項。

1. 第 3 點第 1 項：配合組織調整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更名爲「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又爲顧及業務順利推動，爰增列「但委託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確實具連續性、迫切性或特殊性之研究計畫，研究主題不必提審核小組審查，由各單位敘明事實及適當理由，簽奉部次長核定，依核定方式辦理。」之規定。
2. 第 3 點第 2 項：委託經費新臺幣 200 萬以下確實具連續性、迫切性或特殊性研究計畫之辦理方式，業於第 3 點第 1 項中增列，爰刪除「但連續性計畫或具迫切性、特殊性之研究計畫案，應就個案敘明其符合採行限制性招標之適當理由，經委託研究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簽奉部次長核定後，逕指定廠商辦理議價；如有 2 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應經委託研究審核小組審查最優廠商，並經奉部次長核定後，與該最優廠商辦理議價之規定」。

（八）第 6 次修正

依 95 年度第 3 次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決議，於 95 年 6 月 16 日以臺秘管字第 0950081047 號函修正要點第 11 點、第 16 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鑑於委託研究經費奉核後，偶有因本部要求擴充研究內容而需增加經費之情形，爰增列「但本部認爲研究範圍有擴充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之例外情形。（修正規定第 11 點）

（二）依據「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寄存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明確規定僅非屬限閱或機密研究報告始需辦理寄存作業，爰酌予修正。（修正規定第 16 點）

（九）第 7 次修正

依行政院 95 年 6 月 28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50012610 號修正，於 95 年 9 月 22 日以臺秘管字第 095136487B 號函修正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16 點所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學技術資料中心」，修正爲「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與資訊中心」。

（十）第 8 次修正

爲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訂定，於 97 年 8 月 28 日以

臺秘管字第 0970147452A 號函修正《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共計 20 點，新增 2 點、刪除 2 點、修正 12 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作業程序。（修正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6 款、第 8 款）
（二）修正委託研究審查會議提案程序。（修正要點第 5 點）
（三）修正委託研究計畫書內容。（修正要點第 7 點）
（四）修正編列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先期審議。（修正要點第 8 點）
（五）修正研究計畫之起始日。（修正要點第 10 點）
（六）修正委託研究經費核撥程序。（修正要點第 11 點）
（七）增訂委託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處理方式。（修正要點第 13 點）
（八）修正研究報告書提報份數。（修正要點第 15 點）
（九）修正研究報告書寄存單位。（修正要點第 16 點）
（十）增訂委託研究機關人員參與研究計畫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修正要點第 20 點）

（十一）第 9 次修正

依 97 年度第 3 次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附帶決議，主席指示事項修正，於 98 年 2 月 23 日以臺秘管字第 0980008811 號函修正《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依政府採購法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並參考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書，修正第四項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撥款比例爲 40%、40%」。

（十二）第 10 次修正

依據：「98 年 10 月 15 日總統與學術教育類國策顧問座談會紀錄」及 99 年度第 1 次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於 99 年 5 月 7 日以臺秘管字第 0990074952 號函修正《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總統與學術教育類國策顧問座談會紀錄：「有關政策研究問題：有感於政策

研究應產生可用、有意義的結果與答案（研究結果是我們所不知，而非已知的），特別提醒部會委託研究的成果是否與政策相爲用，且研究期間不應過長，密集以三個月腦力激盪即可完成」。爰此修正第2點、第4點、第5點、第10點、第12點之研究期程爲3個月。

（二）99年度第1次委託研究審查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本部所有委託研究計畫案，受託單位在尚未得到主管司處同意對外公開發表前，不得任意公開委託研究計畫相關細節及內容」。配合修正第3點第（5）款，增列「契約保密條款」。

（十三）歷年（84－100年7月）委託研究計畫項目：

有關教育部歷年（84－100年7月）委託研究計畫項目計509件，如表2-6-3-1至表2-6-3-17所示。

1. 84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159件

表 2-6-3-1　8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職業類科設置規劃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綜合高中課程規劃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八十三年度教育部對私立專科學校執行改善師資與儀器設備運用績效訪視計畫	技職司	中華民國管科學會
4	辦理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圖書館自動化問卷調查	技職司	崑山工商專
5	國中技藝教育方案與職業證照制度配合之規劃	技職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	高職及五專一年級學生轉學轉科進路之規劃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	高職採行學年學分之規劃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	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後不升學想就業及不升學不就業學生之檢校工作研究	技職司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9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統計資料管理電腦系統之規劃	技職司	臺北市士林高商
10	新編加強國中學生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教材	技職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1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改進方案	技職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教師在職進修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	原住民學生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配合並強化就業輔導之調查工作計畫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	行業推薦甄試辦理成效檢討	技職司	雲林技術學院
15	公共安全手冊	技職司	屏東技術學院
16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五年制專科學校實施要點	技職司	南臺工專
17	技術學院與公私立專科學校學雜費之檢討與規劃	技職司	輔仁大學
18	高中、高職、五專職招避免考生重複登記分發報到改進措施近程方案研究計畫	技職司	八十四年度中區五專聯招會
19	專科學校應屆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二技作業實施要點	技職司	雲林技術學院
20	大陸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2	臺北市郊區國民小學辦理田園教學課程教材教法研究計畫	國教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3	臺東縣鄉土教學資源調查	國教司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4	國小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俗民誌研究	國教司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
25	幼兒啓智班個別化教學計畫及教材編輯輔導研究	國教司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2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學前聽障班實驗計畫	國教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	中重度殘障學童回歸主流安置暨資源教室服務實驗班之評估研究計畫	國教司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8	電腦教學在國小教育可行性第二年計畫	國教司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9	國小兒童智力測驗之編製及電腦化適性測驗之研究	國教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0	國民中學一般能力優異現況評估	國教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1	國中舞蹈性向測驗	國教司	國立體育學院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32	修訂智力結構基本學習能力測驗	國教司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33	我國國民中小學美術性向測驗工具之製作與研究	國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4	我國幼稚園行政組織編制之研究	國教司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35	幼稚園設備標準修訂計畫	國教司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36	從學習者特性論析我國成人識字教育之規劃	社教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7	「成人教育卡」試辦規劃之研究	社教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8	博物館與師範院校合作模式之研究	社教司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
39	社會教育指標專案研究	社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0	社會教育活動規劃參考手冊	社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1	國小數學成就測驗編製計畫	社教司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42	國小教學標準參照測驗編製計畫	社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43	國民小學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	社教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4	強姦被害人人格特質及其輔導策略	訓委會	中央警官學校
45	國小教師需求困擾因應策略	訓委會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46	飆車少年（學生）暴力行為之分析與輔導對策	訓委會	中央警官學校
47	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青少年子女行為表現	訓委會	國立臺北護專
48	規劃「教師組織」之功能運作	教研會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49	推廣並轉換經濟統計電腦資料庫系統	電算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50	臺灣學術網路上多媒體學術期刊（Journal）之建置	電算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51	多媒體訊息郵遞系統和 FAX 的整合應用	電算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52	通訊加密及反竊聽技術在帳號上之應用	電算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53	網路上中文資訊自動分類系統	電算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54	資料登錄查詢系統在 GOPHER 與 WWW 上之應用	電算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55	NCTUCCCA Ftp Server 系統效能改善計畫	電算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56	中文 News 推廣計畫	電算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57	主從式字形伺服器之設計	電算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58	MBone 在 TANet 上的應用之研究	電算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59	在 Internet 上建立多媒體網路新聞暨問卷系統	電算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60	網路多媒體導覽系統之建置	電算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61	群體軟體在 CAI 上之應用（二）	電算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62	適合學術網路環境應用中文文件自動翻譯語音系統之設計與製作	電算中心	中央研究院
63	製造業自動化科技教育第二期改進計畫	顧問室	國立交通大學
64	精密機械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65	機電整合導論	顧問室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66	營建自動化人才培育中程計畫先期規劃研究	顧問室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67	材料科技教育改進暨人才培育計畫先期計畫	顧問室	國立清華大學
68	大學化學系學程與課程規劃	顧問室	國立清華大學
69	大學校院物理及地球科學課程改進計畫，物理學程教材規劃	顧問室	國立交通大學
70	大學院校土木工程學程改進先期計劃	顧問室	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71	大專院校植物生理學課程教材編著規劃計畫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72	現代化大專普通物理教室之運作模式研究計畫	顧問室	國立中山大學
73	大專校院教師至產業界研究訪問執行成效評核計畫	顧問室	臺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
74	商業自動化科技教育第二期改進計畫	顧問室	國立成功大學
75	農業自動化科技教育第二期改進計畫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76	大學法律系課程改革計畫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77	師範院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研究	顧問室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8	社會學系課程改進計畫研究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79	行銷管理課程改進計畫	顧問室	國立中興大學
80	生產與作業管理自動化學程設計	顧問室	國立交通大學
81	農業自動化課程教材編撰計畫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82	資訊科學及資訊工程學系必修課程規劃	顧問室	國立清華大學
83	資訊學門研究所招生之新制度研究	顧問室	國立交通大學
84	第二期通訊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85	大學院校無線通信科技教育課程規劃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86	電腦通訊網路教材編撰規劃研究	顧問室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87	OSI 通信協定研發技術推廣教育計畫	顧問室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88	配合國家資訊電信基本建設設置高速網路應用實驗平臺及校園網路更新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89	改進中國文獻學之教學與研究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90	特殊外語教材編撰	顧問室	國立政治大學
91	文字學	顧問室	國立中央大學
92	崑劇音樂研究及教材編撰	顧問室	國立中央大學
93	本土文化研究整合性教程 ── 以當代臺灣社會脈動為題	顧問室	國立中央大學
94	通識教育「本國歷史」課程架構之探討	顧問室	國立清華大學
95	當代社會與文化研究整合性學程規劃	顧問室	國立清華大學
96	清代學術研究與清代學術語料庫	顧問室	國立中山大學
97	文學與藝術跨學科課程規劃與數材編製	顧問室	輔仁大學
98	互動式語言學習系統	顧問室	輔仁大學
99	教學錄影帶製作	顧問室	輔仁大學
100	改進核心課程「歷史研究」教學方法	顧問室	淡江大學
101	以電腦輔助大學 EFL 英文作文教學	顧問室	靜宜大學
102	韓語俗諺釋義及分析	顧問室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兒童讀物導讀方法與策略教學研究	顧問室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04	理論、欣賞、創作及應用多媒體的兒童文學	顧問室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05	教育概論教學內容適切性之分析	顧問室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國民小學合作學習方法之設計及實驗研究	顧問室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7	國民小學實習教師教學評鑑系統之研究	顧問室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8	「鄉土考察」中心課程教材編撰	顧問室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09	「初等教育研究所」研究方法論整合性學程規劃、教材編撰	顧問室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10	「社會環境與社會科教育」課程發展計畫	顧問室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111	中華民國憲政體制與各國國會制度相關課程之整合研究	顧問室	國立政治大學
112	勞工研究整合性學程規劃之研究	顧問室	國立中正大學
113	訊息設計學程規劃	顧問室	國立中正大學
114	質化研究與專業實踐課程合計畫	顧問室	輔仁大學
115	大衆傳播學系電視暨錄製製作課程整合性學程之規劃	顧問室	輔仁大學
116	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課程的發展性規劃	顧問室	東吳大學
117	「本土社會研究與臺灣社會」核心課程規劃	顧問室	東吳大學
118	「拉丁美洲研究」核心課程教材編撰	顧問室	淡江大學
119	提昇幼兒教保專業素質之課程專業	顧問室	中國文化大學
120	成立歷史教室及研究改進本國歷史教學方法	顧問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21	編撰國文教材 ── 詩文選新編	顧問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22	英文選修課程學程之規劃	顧問室	逢甲大學
123	人文醫學教育課程規劃	顧問室	臺北醫學院
124	改進醫學法律教學方法之研究	顧問室	高雄醫學院
125	通識整合性學程研究	顧問室	元智大學
126	本院一但外文開放後，日文課程規劃之研究與教學方法之改進	顧問室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27	多元文化藝術教育之教學媒體研究與設計	顧問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28	中國舞蹈史課程輔助教材編撰	顧問室	國立藝術學院
129	臺灣當代作曲家資料庫計劃	顧問室	國立藝術學院
130	利用電腦多媒體製作「植栽設計」教材	顧問室	輔仁大學
131	發展及編撰具整體性之「電腦輔助視覺傳達設計」教材	顧問室	中原大學
132	電腦多媒體在美勞教育之運用	顧問室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33	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系統應用於美勞教育教學可行性研究	顧問室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34	大學非音樂系「音樂」（或「音樂欣賞」）課程規劃	顧問室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35	人文社會科學第二期中程教育改進規劃計畫	顧問室	中央研究院
136	全國各大學外（英）文系課程規劃研究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137	歷史系的課程架構與學程規劃	顧問室	國立清華大學
138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季刊編輯出版計畫	顧問室	國立清華大學
139	通識教育中程教學五年改進計劃	顧問室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140	改善通識教學環境藝術中心之定位與研究	顧問室	國立清華大學
141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改進教學計畫	顧問室	靜宜大學
142	中國哲學史教材計畫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143	製造業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實習教材成果評估	顧問室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44	製造業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計畫執行整體評估計畫	顧問室	國立清華大學
145	海洋科技教育第二期改進計畫	顧問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46	完全中學現況問題及其設立評估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7	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政策評估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8	學年學分制第三期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9	修正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50	師範學院研究所提供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方案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51	國民小學教學情境故事及學習指引	中教司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52	師資培育專業化之可行方案	中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153	師資培育職前教育之實習與教師資格檢定初檢及格後之實習二者之定位、功能與內容之比較研究	中教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4	現職國民中學工藝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實驗及建立在職進修資料庫	中教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5	中等學校實習指導教師成效評估	中教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方式之可行方案	中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157	師範校院圖書館自動化及資源共享計畫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58	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59	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鑑別智力測驗編製計畫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8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57 件

表 2-6-3-2 8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私立大學與社會互動關係之研究	高教司	中央研究院
2	大學募款策略之研究	高教司	東吳大學
3	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規劃研究	技職司	南臺工商專
4	試辦綜合高中各項行政配合措施研究	技職司	臺灣省立竹北高中
5	國中畢業生保送甄試入學綜合高中及其進路規劃研究	技職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	綜合高中入學制度規劃研究	技職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工
7	改進職業學校實施在校生技能檢定研究	技職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與設計專案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	高中畢業生報考專校日二專招生及入學	技職司	臺中商專
10	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課程及其相關配合措施規劃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1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專案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2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內涵與進修體系規劃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3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內涵與進修體系規劃研究	中教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4	五至六歲發展遲緩幼兒教學輔導計畫	國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5	特殊需要幼兒輔導教育實驗計畫	國教司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6	身心障礙兒童早期輔導實驗研究計畫	國教司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7	竹師實小特教實驗班第二年實施中重度殘障學生完全包含課程模式成效之實驗研究	國教司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8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前啓智班實驗研究計畫	國教司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9	學前聽障兒童聽語法第二年實驗教學計畫	國教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0	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設施資料庫系統建立之研究	國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21	我國民衆脫盲識字能力測驗工具之編製	社教司	國立中正大學
22	高中（職）啓智學校班課程規劃之研究	社教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	專業輔導人力在職進修系統規劃研究	訓委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4	中等學校教師諮商技術輔助教材編助研究	訓委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5	護專原住民學生課業生活輔導方案之規劃	訓委會	長庚護專
26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執行成果評估	訓委會	中國輔導學會
27	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	訓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8	自殺行為徵兆量表	訓委會	國立政治大學
29	編製大學生生涯發展量表	訓委會	國立政治大學
30	編製國中學生語句完成測驗	訓委會	體育學院
31	我國學校輔導人工作層級及資格檢核標準規劃研究	訓委會	中國輔導學會
32	我國諮商輔導人員專業形象之調查	訓委會	國立空中大學
33	編製國小數學科診斷測驗	訓委會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34	批判思考量表之編製	訓委會	國立中山大學
35	大學藝術類科系電腦課程之規劃研究	教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6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內容分析研究	教研會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37	國中生活科技教學活動指引研究發展	教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8	法語系整合性學程之規劃	顧問室	國立中央大學
39	中國文學理論批評資料整合研究	顧問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0	臺灣南島語言概論	顧問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1	中共公司法課程及教學	顧問室	國立中興大學
42	資訊學門學科能力測驗題庫製作	顧問室	國立交通大學
43	利用電腦儲存製作盲用有聲書及在 nii 使用之可行性之研究	顧問室	國立清華大學
44	社會教育實施遠距教學之可行性研究	顧問室	國立空中大學
45	維護並推廣經濟統計電腦資料庫系統	電算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46	tanet 與 atm 網路之銜接與應用	電算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47	網路上多媒體觀光導覽系統之建置	電算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
48	大專院校電算中心角色定位與發展方向之研究	電算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
49	charvest：網路資源搜尋系統	電算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50	以延伸帳號紓解 tanet 帳號管理之困擾	電算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51	配合 e-mail 到中小學推廣計畫	電算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52	在各種視窗系統中整合異質資料庫查詢介面之實作與研究	電算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
53	中小學 e-mail 推廣系統建置	電算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54	臺灣學術網路資源發展系統 — 中文 bbs 精華及 fag 文件搜集整理與檢索	電算中心	國立中正大學
55	多媒體網路結合資料庫的使用者權限管理	電算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56	中文語音合成與國語發音辭典在學術網路上的應用	電算中心	中央研究院
57	使用有線電視網路為基礎之 tanet bbs / news 電話點撥系統	電算中心	高苑工商

3. 8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68 件

表 2-6-3-3　8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高等教育決策交授系統 ── 系統維護計畫	高教司	元智工學院
2	大陸地區高等財經教育之研究	高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
3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教育學類】教育專案研究	高教司	國立中正大學
4	利用資訊技術增進校務基金之管理稽核	高教司	國立成功大學
5	校務基金實施後國立學校預算分配標準及方式	高教司	國立臺灣大學
6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之實施與改進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	高職特教班設科規劃研究	技職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8	技職院校在職班發展方向改進研究方案	技職司	臺北技術學院等 14 校
9	辦理大陸地區高等技職學校學位暨畢業證書授予制度研究	技職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	中學階段學生生涯輔導與進路選擇之研究：生涯發展量表及後續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	高職實用技能班實施成效及學習策略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	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之規劃與評估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	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計畫鑑別用智力測驗及題庫編製計畫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	師範學院說故事基本能力證書可行性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5	師範學院學生板書基本能力證書可行性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6	師範學生琴法基本能力證書可行性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7	完全中學試辦學校實驗課程規劃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8	國民中小學校地面積標準	國教司	國立中正大學
19	國民小學原住民課程與教材規劃研究	國教司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20	我國國民中小學美術性向測驗工具之編製與研究（第二階段計畫）	國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1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規劃研究	社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2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	社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3	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	社教司	中國圖書館學會
24	原住民成人教育工作者培訓計畫實施成效評估研究	社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5	自殺行為徵兆評估量表第三年研究計畫	訓委會	國立政治大學
26	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第三年研究計畫	訓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	從臨床工作觀點探討國小兒童自我保護之認知、感覺與行為反應之研究	訓委會	勵馨基金會
28	新編創造思考測量研究	訓委會	學術交流基金會
29	大學生生涯發展量表電腦化系統之研究	訓委會	國立政治大學
30	護專原住民身心生活適應追蹤探討	訓委會	長庚護專
31	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之分析探討	訓委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2	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體育司	中國文化大學
33	國民中小學學生新型課桌椅試用實驗評估	體育司	國立臺灣大學
34	學校午餐食物內容與營養基準	體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5	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屬性之研究	人事處	國立政治大學
36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相關會計問題之研究	會計處	國立臺灣大學
37	藝術所、系、科之藝術專業教師員額需求研究	教研會	臺南藝術學院
38	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之可行性探討	教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9	網路檔案自動轉存服務系統（Mirror On-Demand FTP Server）	電算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40	運用 ISDN 推廣中小學網際網路服務	電算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41	WWW 動態引入的探討與實作	電算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
42	中小學微電腦教室教學與學術網路整合建置方案	電算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43	TWNIC 網路統計資料自動化收集系統	電算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44	Windows NT 網路服務系統示範與推廣	電算中心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45	中文資料過濾技術與中小學教育資源利用	電算中心	中央研究院
46	土地法制教學改進計畫	顧問室	國立中興大學
47	中共海商法教學改進計畫	顧問室	國立中興大學
48	社會學教學與臺灣社會	顧問室	社會學社
49	農業經濟教學計畫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50	教育心理學課程之實施現況及改進方式研究	顧問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1	大學校院中國文學系現代文學學程規劃	顧問室	國立政治大學
52	中國文學理論批評資料整合研究	顧問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3	國民教育階段推展鄉土教育的檢討與規劃	顧問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4	心理學專業課程規劃	顧問室	國立中正大學
55	提升經濟學門研究生之學術水準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56	電子圖書館人才培育之相關領域整合性學程規劃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57	智慧型資訊擷取系統之研製	顧問室	國立交通大學
58	在 nii 下盲用電子圖書館之雛形建立	顧問室	國立清華大學
59	文化資產數位化系統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60	以網路提升地球科學教育之電子資料庫系統建置先導計畫	顧問室	國立中央大學
61	環境議題決策教學之設計與教材編寫計畫	環保小組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62	大專校院毒性化學物管理研究計畫	環保小組	雲林技術學院
63	大專院校實驗室廢液處理示範性計畫	環保小組	屏東技術學院
64	環境教育資訊網路教材研發及推廣之研究	環保小組	中華地理資訊學院
65	全球變遷教育體系之規劃	環保小組	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66	自然教育中心戶外教學媒體輔助教材	環保小組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67	學校實驗室廢液及有害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劃計畫	環保小組	工研院
68	著作抄襲問題之研究	學審會	著作權人協會

4. 8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51 件

表 2-6-3-4　8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理科教育現況之研究	高教司	東吳大學
2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文科教育現況之研究	高教司	淡江大學
3	五年制專科學校推薦甄選入學方案規劃之研究	技職司	景文工商
4	二年制技術院系推薦甄選入學方案規劃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	我國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發揮「社區學院」功能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	高中語文及數理資優保送生大學畢業後之追蹤輔導研究計畫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欣賞課程之研究規劃	教研會	臺灣藝術學院
8	我國中小學國語文基本學力指標系統研究	教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	中、小學一般音樂教育之現況及實施成效研究	教研會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	我國中、小說一般美術教育實施現況與成效研究	教研會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1	大專學生生涯適應能力之研究：以業界需求為例	訓委會	國立政治大學
12	專科學生壓力因應模式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訓委會	長庚護專
13	專科原住民學生家庭互動與身心適應之關係	訓委會	長庚護專
14	我國醫學院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與輔導方案研究	訓委會	國立陽明大學
15	新編創造思考測驗研究（第二年）	訓委會	學術交流基金會
16	複製、預取、過濾式 Cache 群的規劃設計與建置	電算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17	因應及反制濫用 NetNews 系統的相關研究	電算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18	遠距教學教材製作工具之研發	電算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19	環境教育資訊網路教材研發及推廣之研究（二）	環保小組	中華地理資訊學會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20	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規劃研究	技職司	南臺技術學院
21	影響中途輟學學生扮演學習者的因素及其與犯罪之關係	訓委會	國立政治大學
22	中學生運動體育休閒參與模式研究	體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3	隔空施行社會藝術教育之評估性調查研究	社教司	國立空中大學
24	學前特殊教育工作規劃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5	國中特殊技藝教育實習工廠教學設施安全衛生及問題之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6	資優障礙學生教育現況與問題調查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27	中小學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素養之研究	訓委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8	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測驗編製計畫	特教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9	國家體育標準研究	體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0	檢視校園性騷擾事件與輔導策略之研究	訓委會	國立政治大學
31	視障學生圖形認知發展測驗編製及相關研究計畫	特教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2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體育科教育現況之研究	高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3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音樂科教育現況之研究	高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4	從兩岸僑教政策看我國僑教未來走向	僑教會	中研院
35	臺閩地區中小學體能檢測資料之分析	體育司	文化大學
36	認識臺灣教科書意見調查研究計畫	國教司	淡江大學
37	我國幼托政策分流的分析專案計畫	國教司	朝陽科技大學
38	環境教育課外活動之規劃研究	環保小組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39	師範校院環境教育中心運作及輔導功能之成效評估與研究	環保小組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40	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研究計畫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中
41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建設之研究	特教小組	中國工商專校
42	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規劃發展	訓委會	國立臺灣大學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43	各級學校及教師對兩性平等與性侵害防治教材內涵與其重要性之探討	訓委會	高雄醫學院
44	建立安全及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	訓委會	國立臺灣大學
45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基本學習成就評量研究計畫	國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6	如何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士氣以減少教師師資流失問題之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47	國民中小學學生新型課桌椅推廣計畫評估研究	體育司	國立臺灣大學
48	中小學護理人力評估研究	體育司	國立陽明大學
49	研訂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會計處	國立政治大學
50	研訂國立大專校院計算學生單位成本制度	會計處	國立中山大學
51	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成效評估之研究	高教司	國立新竹師院

5. 8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50 件

表 2-6-3-5　8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校務基金績效考核指標及制度之建立	高教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	當前五專學制之定位與檢討	技職司	輔英技院
3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之評估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	我國職業學校評鑑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5	我國公私部門實施帶薪教育假之規劃研究	社教司	國立中正大學
6	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處理系統開發計畫	體育司	高雄科技學院
7	訂定國家體育標準研究	體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	私立大學成本會計制度之規劃研究	會計處	中華民國會計師協會
9	性別角色態度量表編製與常模建立	訓委會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	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電腦化（第三年）	訓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功能之檢討	教研會	國立政治大學
1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組織與運作功能之檢討研究	教研會	國立成功大學
13	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藝術鑑賞能力評估研究	教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	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環境之整合應用與評估	電算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15	網路大學之實施策略與影響	電算中心	國立空中大學
16	利用學術網路犯罪之探討及避免受侵害之防制	電算中心	中央警大
17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法政科教育現況之研究	高教司	國立中興大學
18	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自我效能與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特教小組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9	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之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	我國教育經費收支及運作之研究	教研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1	臺灣高等教育之市場分析研究	教研會	國立成功大學
22	技職教育體系一貫課程之規劃與統整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3	我國技術校院國際合作事務現況與未來發展評估	技職司	屏東科技大學
24	中紐澳高等技術與職業教育交流與規劃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5	技職教育課程基礎之規劃	技職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6	技職校院的定位、目標與功能之規劃	技職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7	技職校院體系類科發展之規劃	技職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8	技職校院學生能力標準建構與能力分析模式之規劃	技職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9	技職教育課程問題檢討與改進計畫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0	技職教育一貫課程實施相關配合措施之規劃	技職司	亞東工專
31	二技考招分離專案規劃	技職司	雲林技術學院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32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 ── 建立回流教育	高教司	財團法人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
33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基本編制及專（兼）任行政之研究	國教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34	中馬與中新高等技術與職業教育交流之評估與規劃研究	技職司	國立中正大學
35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招收臺生制度之相關研究	高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36	大陸高等學校（機構）課程資料庫之建置與分析研究	高教司	中原大學
37	高級職業學校發揮社區學院功能之研究	技職司	
38	特殊教育輔導資源整合模式之研究計畫	特教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9	視覺障礙者適性職類與職業訓練模式之研究計畫	特教小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0	國小特殊教育實施完全融合模式之可行策略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1	原住民特殊教育學童之調查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42	國小及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專案研究	國教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43	學校午餐營養基準實驗研究	體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4	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成效及可行推廣模式	訓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5	高中生入學技術校院學習狀況追蹤輔導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6	四技二專入學制度考招分離專案規劃研究	技職司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47	網際網路公共資源分配機制之政策與法律問題 ── 國際趨勢的觀察與省思	電算中心	淡江大學
48	醫學院醫學系定期評鑑之評估項目與標準及審核相關事項之研究	醫教會	國立成功大學
49	各級學校資訊教育檢討改進研究	顧問室	國立臺灣大學
50	當今青少年價值導向之質化研究	訓委會	高雄醫學院

6. 89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31 件

表 2-6-3-6　89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特殊教育輔導資源整合模式之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視覺障礙者適性職類與職業訓練模式之研究計畫	特教小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國小特殊教育實施完全融合模式之可行策略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原住民特殊教育實施完全融合之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5	國中小視障學生大字體課本使用現況及效果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	地方環境學習中心之規劃研究	環保小組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7	藝術教育學制之比較研究	教研會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8	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功能研究	教研會	國立政治大學
9	教學品質管制系統之建立	高教司	中原大學
10	大學研究所教育檢討與展望	高教司	國立成功大學
11	航海技職教育配合 STCW 國際公約 1995 年修正案暨一貫課程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海洋大學
12	輪機技職教育配合 STCW 國際公約 1995 年修正案暨一貫課程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海洋大學
13	學童視力保健之效果實驗研究	體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	國民中小學課桌椅更新之追蹤	體育司	國立臺灣大學
15	訂定國家體育標準之教學內容與評量方法專案研究	體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	世界主要國家高級中學課程發展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成功大學
17	延伸國民基本受教年限規劃研究	中教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8	日本中小學統整學習的規劃與實施	中教司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9	中等學校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成效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	國民小學實習教師教育實習實施成效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1	學習科技實驗網站 — 建立學習社會的概念並構築未來學習型社會的雛型	電算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22	空中學習制度之現況與展望研究	社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23	成人基本教育之面授課程及配對式教學之研究及實施方式	社教司	玄奘大學
24	各級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之評鑑研究	訓委會	世新大學
25	國民教育階段具有中輟生傾向之適性課程規劃研究	國教司	國立成功大學
26	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研究	教研會	國立中山大學
27	教育經費基準試算工作	教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8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改進方案專案研究	技職司	臺北科技大學
29	主要國家技專校院品質指標之比較研究	技職司	國立成功大學
30	幼稚園實施外國語文課程及聘雇外國籍教師從事外國語文教學之可行性研究	國教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31	「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終身學習網路教材（Web-Title）使用調查評估研究	電算中心	國立歷史博物館

7. 9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12 件

表 2-6-3-7　9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教學「教學模式、活動設計與評量方法」研究	國教司	中華語文研習所
2	國民中小學客家語教學「教學模式、活動設計與評量方法」研究	國教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教學模式、活動設計與評量方法」研究	國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	我國設立幼兒學校之可行性研究	國教司	朝陽科技大學
5	國民小學三、四年級及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之新舊課程銜接研究	國教司	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
6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狀況調查研究	特教小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	中學階段未婚懷孕少女之學校因應措施之研究	訓委會	德育醫護管理學院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8	技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	建立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	學產基金管理組織條例及學產管理條例草案	中部辦公室	國立政治大學
1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考評行動研究計畫	中部辦公室	輔仁大學
12	我國發展協調障礙學童之體適能及動作能力研究	體育司	中國醫藥研究院

8. 9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17 件

表 2-6-3-8　9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以能力標準評估我國技職教育體系學力與技能檢定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人力資源與產業結構轉變對臺灣技職教育發展之影響	技職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之高職新課程教學策略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	幼稚園園務經營與成本分析之研究	國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5	我國五歲幼兒發展與基本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	國教司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6	建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及學校行政人員之甄選、儲訓、培育任用體系及專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國教司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7	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國教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8	現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有關人權教育內容之分析研究	國教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9	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	訓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	媒體廣告對青少年性別認同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形塑與鬆動	訓委會	國立政治大學
11	我國處遇中輟生復學之各類中介教育實施現況及成效評估	訓委會	國立中正大學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2	中小學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之檢視與防治研究	訓委會	中央警察大學
13	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可行性研究	中教司	淡江大學
14	高中職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專案調查研究	中教司	國立中山大學
15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英語雙峰現象暨改進措施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	督學視導體系及專業視導功能之研究	督學室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7	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制度	高教司	中原大學

9. 9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12 件

表 2-6-3-9　9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各級學校人權評估項目之建立與研究	訓委會	國立政治大學
2	世界各國推動學校人權教育之比較研究	訓委會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3	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人權意識調查研究	訓委會	全國意向股份有限公司
4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與學生家庭背景及城鄉差距對入學機會分配之研究	高教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	建構技專校院教師專業能力指標及推動措施之研究	技職司	臺北科技大學
6	技專校院資訊相關系科課程教學與產業需求配合檢討之研究	技職司	吳鳳技術學院
7	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運作機制及配套措施規劃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8	生命教育核心概念、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之研究	訓委會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9	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之研究	訓委會	國立臺灣大學
10	我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理困境 ── 事件調查部份與法律效果部份	訓委會	國立臺灣大學
11	綜合高中績效指標建構與檢視之研究	技職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	校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	訓委會	世新大學

10. 9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2 件

表 2-6-3-10　9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高等技職教育學制與招生策略改進之研究	技職司	龍華科技大學
2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課程試辦及評析研究	中教司	國立成功大學

11. 9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11 件

表 2-6-3-11　9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技專校院各招生委會宣傳與服務功能及其滿意度分析	技職司	世新大學
2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研究計畫	國教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3	大學階段學歷鑑定之實施與配套措施之研究	高教司	國立中正大學
4	我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發展之基礎研究	中教司	淡江大學
5	普通高中課程分級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普通高中課程必選修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	國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	社區媒體素養推廣工作之評估與研究：以社區大學為例	社教司	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9	國中畢業生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表現暨升學狀況之研究	中教司	景文技術學院
10	高中高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成功大學
11	提昇師範／教育大學學術期刊水準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2.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14 件

表 2-6-3-12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 4 至 8 歲子女在校適應狀況之研究	國教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	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 4 至 8 歲子女語言學習能力發展之研究	國教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	以生命歷程觀點就不同世代女性對婚姻抉擇之分析研究	社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	博物館實施 — 法人多館所行政法人之可行性研究	社教司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5	研擬學生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因應策略之研究	訓委會	國立臺灣大學
6	教育大學發展方向與功能發揮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	我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畢業生就任教職狀況與服務績效（90 － 94 學年度）之研究	中教司	中原大學
8	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研究	中教司	國立羅東高中
9	主要國家僑民教育政策之研究	僑教會	國立暨南大學
10	法律專業研究所暨法學教育改革方案之研究	高教司	國立臺灣大學
11	商管專業學院推動方案之研究	高教司	國立空中大學
12	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	教研會	國立中正大學
13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研究	教研會	國立臺南大學
14	人才培育與競爭力之研究	教研會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三所

13.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3 件

表 2-6-3-13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偏遠地區小學再生之研究	國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2	臺灣奧林匹亞培育計畫長期執行成效分析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大學
3	大學校院教師申訴問題類型化及評議法理分析之研究 — 以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例	申評會	中國文化大學

14. 9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5 件

表 2-6-3-14　9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近五年各國學校體育政策與執行策略比較研究	體育司	國立中正大學
2	校園暴力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	軍訓處	國立中山大學
3	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與改進研究	僑教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	非資優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研究計畫	社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建築教育改革推動方案	高教司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15. 9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13 件

表 2-6-3-15　9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我國大學學雜費政策之分析與研議	高教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國立大學校院基金會（除校務基金外）處理之法律研究	高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3	我國與世界各國校園安全通報處理機制之比較研究與改進策略計畫	軍訓處	國立中正大學
4	當前我國青少年學生生涯性向發展的階段分析研究計畫	訓委會	南臺科技大學
5	國中與高中職階段適用之生涯發展測驗現況分析	訓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國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計畫	訓委會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7	因應少子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國小師資培育品質提升與供需調整之可行策略研究	中教司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8	我國高中職學費政策之評估研究	中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可行模式及其因應策略分析	國教司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10	國立大學法人化退撫制度規劃及精算研究案	高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續下頁）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改善方案研究	高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12	國立大學法人財務會計暨預算制度策略規劃委託研究	高教司	國立成功大學
13	我國教育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及推動方式研究	教研會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16. 99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6 件

表 2-6-3-16　99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長效評估研究	國教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我國大專校院合理學雜費調整公式之研究	高教司	國立政治大學
3	國立大學接受政府補助及民間捐贈所增置（含實體捐贈）固定資產之帳務處理及財務表達	會計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4	高職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	訓委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5	高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	訓委會	國立嘉義大學
6	臺灣奧林匹亞培育計畫長期執行成效分析研究（第 2 期）	中教司	國立臺灣大學

17.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4 件

表 2-6-3-17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受委託單位
1	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成效追蹤研究計畫	高教司	中國文化大學
2	建置國立大學整併參考指標之分析與研議	高教司	國立中正大學
3	國民中小學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輔導研究計畫	訓委會	亞洲大學
4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例句改善研究計畫	國語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

100 年 3 月 30 日爲配合國家教育發展需要，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編譯館」3 機構整合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從事我國教育政策與實務長期性、整體性之研究，並提供有關教育研究之資訊服務。有關機構之沿革、任務及組織、業務概況說明分述如下：

（一）沿革

1.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部爲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特設國家教育研究院，以扮演國家教育智庫角色，以協助提升政府之教育決策品質及其實施成效，發展成爲聞名遐邇的世界級教育研究機構，引領全球之卓越教育研究與發展。籌設歷程說明如下：

   (1) 籌設依據

   依據 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建議、立法院審查 8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帶決議、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項目，以及教育學術界與民間教改團體的建議，教育部於 89 年 5 月 8 日於臺北縣三峽鎮成立籌備處開始進行籌設工作，歷經吳清基、吳鐵雄、何福田、李坤崇、陳伯璋、吳清山等 6 任主任，負責籌設國家教育研究院之任務。首任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由吳清山擔任。

   (2) 機關整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分別於 91 年 7 月 15 日整合教育部臺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96 年 8 月 24 日整合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國家教育研究院係整合 21 年成立之國立編譯館、45 年成立之國立教育資料館及 89 年成立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三個機構而成立，以充分發揮研究、研習及服務功能。總院區現址位於新北市三峽區，另分設臺北及臺中院區。

   (3) 完成組織法制化

   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17 日將《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三讀通過，後奉總統於同年 12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自 100 年 3 月 30 日施行，同日正式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

2. 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編譯館整併前（撰至 100 年 3 月 30 日止）

(1) 國立教育資料館

① 二次戰後歐美先進國家，基於教育發展之需要，紛紛成立教育資料中心（館、所），用爲教育問題之研究、改進暨教育資料之服務、推廣機構，時任教育部部長張其昀高瞻遠矚，遂於 45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早期借用板橋國校教師研習會、續借教育部獻堂館辦公，48 年始有專屬館舍於南海學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舊址 5 至 9 樓，76 年遷至南海學園原中央圖書館舊址，91 年 10 月又遷移至臺北市和平東路國立編譯館大樓，以現代建築新風貌，賡續教育研究與推廣活動，並積極開發數位資源，建立國內最多元、豐富的臺灣教育資源網（TERIC）。95 年南海學園舊館舍經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歸還後，即積極整修，特結合園區及館藏特色，延伸服務據點並更名爲「南海書院」重新開放。新舊館舍分別依教育需求、館藏資源及環境特色，致力教育推廣及教育資訊服務。

② 100 年 3 月 30 日，配合國家教育發展需要，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整併爲國家教育研究院，原有業務轉由「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辦理，持續提供院內外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

③ 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期間，歷 11 任館長，依次爲沈亦珍（45 年 5 月至 47 年 1 月）、劉先雲（47 年 1 月至 59 年 4 月）、李翫高（59 年 4 月至 61 年 4 月）、熊先舉（61 年 4 月至 66 年 2 月）、陳嘉言（66 年 3 月至 77 年 1 月）、陳漢宗（77 年 1 月至 83 年 2 月）、毛連塭（83 年 2 月至 91 年 8 月）、許志賢（91 年 8 月至 93 年 3 月）、陳德華（93 年 5 月至 93 年 6 月）、陳明印（93 年 6 月至 94 年 6 月）、梅瑤芳（代理 93 年 3-5 月、94 年 6-7 月）、王世英（94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

(2) 國立編譯館

① 19 年 11 月國民黨三中四全會議，朱家驊、陳立夫先生等有鑑於中外學術文化交流工作亟需加強推展，提議設立編譯專處，總領翻譯學術文化書籍一案，經大會通過，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擬訂設立辦法，國立編譯館遂於 21 年 6 月在南京創立。26 年 7 月，抗日軍興，奉命遷廬山，後徙長沙，次年移重慶，28 年 4 月再遷江津白沙。31 年 1 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擴大組織，將教育部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暨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併入該館，同年 8 月再遷巴縣北碚。34 年抗戰勝利，次年 8 月復員返京。38 年，大陸形勢逆轉，政府播遷來臺，國立編譯館隨

同教育部遷至臺北，館址幾經搬遷，至 43 年遷址臺北市舟山路後，業務逐步穩定開展，以教育扎根與弘揚文化爲宗旨，從事編譯全國中小學教科書及學術專著。後因館舍所在爲國立臺灣大學所有，爰於和平東路遷建新館，91 年 1 月落成啓用，賡續推動館務，致力於學術新知的編譯推廣與國家民族文化的承傳。

② 國立編譯館成立期間，歷 16 任館長，依次爲辛樹幟（21 年 6 月至 25 年 7 月）、陳可忠（25 年 7 月至 31 年 1 月）、陳立夫（31 年 1 月至 33 年 2 月）、陳可忠（33 年 2 月至 37 年 2 月）、趙士卿（37 年 2 月至 38 年 4 月）、杭立武（38 年 5 月至 39 年 2 月）、梁實秋（39 年 2 月至 39 年 10 月）、王鳳喈（39 年 10 月至 54 年 12 月）、劉拓（55 年 2 月至 61 年 4 月）、王天民（61 年 4 月至 65 年 8 月）、熊先舉（65 年 9 月至 75 年 10 月）、曾濟群（75 年 10 月至 81 年 5 月）、趙麗雲（81 年 5 月至 86 年 8 月）、藍順德（86 年 8 月至 98 年 8 月）、柯正峯（代理 98 年 8 月至 98 年 11 月）、潘文忠（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3 月）。

③ 回顧過去，國立編譯館館務曾歷經 3 個重要轉折 ── 設立初期，適逢政情動盪及對日抗戰，雖追隨政府東播西遷，仍堅守編譯學術文化書籍和教科圖書職守，前輩同仁嘗以「篳路藍縷，啓迪新知」來比喻該階段工作的辛勞與成效；38 年 6 月，該館在臺復館，當時教育部部長杭立武兼任館長，館務重心係配合當時教育政策，以編審各級學校教科圖書，整理固有文化叢書，以及譯介世界名著等工作爲主，資深同仁嘗以「薪火相傳，綿延不斷」自況；76 年 7 月政府解除戒嚴之後，社會政治經濟發展日趨多元，國立編譯館教科圖書編審工作也面臨空前重大挑戰，以承先啓後，與時俱進的精神，全力推動學術文化圖書及工具用書編譯暨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工作，「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成爲此一階段的自我期許。

④ 100 年 3 月 30 日，配合國家教育發展需要，國立編譯館與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整併爲國家教育研究院，原有業務分設「編譯發展中心」及「教科書發展中心」，期許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發展，成爲國內編譯與教科書的研發中心。

（二）任務及組織

1. 國家教育研究院

(1) 願景與目標

① 國家教育研究院致力於實現「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

導人才培育重鎮」之願景，以期促進我國教育之永續發展，並提升教育品質。其 3 項願景說明如下：

❶教育政策發展智庫

國家教育研究院定位爲研究機構，從事各類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政策性的教育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提供政府研擬相關政策參考；同時籌建各種對話平臺，適時提供教育部相關資訊及政策建言，以發揮智庫的功能。

❷課程測評研發基地

國家教育研究院在課程發展具有多項成果，測驗與評量在建立學生資料庫及教師檢定方面也有其成效，而原國立編譯館在編譯和教科書研發亦累積不少經驗，這些都是可貴的資產，未來在現有的基礎之下，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發展爲國家重要課程測評研發基地。

❸領導人才培育重鎮

國家教育研究院負有研習任務，辦理地方教育行政領導人才校長與主任等學校領導人才的儲訓研習，具有悠久的歷史，未來將擴及中小學現職校長，並強化地方教育行政領導人才的進修工作，建構一套完整領導人才進修體系，以成爲名符其實的教育領導人才培育重鎮。

② 爲實現上述 3 項願景，國家教育研究院設定 7 項發展目標：

❶掌握國內外教育制度與政策問題、動向與方案執行成效，提供教育決策參考；並建置各類教育指標與決策資料庫，提供教育決策與專業諮詢服務。

❷建立課程發展模式，以引領課程研究、教材研發、教學實驗及評鑑之方向；並建置幼稚園至高中（K － 12 年級）一貫課程體系，以強化課程的垂直銜接與統整連貫。

❸完成 K － 12 年級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5 科縱貫性量尺之測驗工具，並建立國家級專業測驗評量機構。

❹厚植教科書研究能量，並強化教科書評鑑效能，以精進教科書品質。

❺掌握國內外編譯制度與政策發展方向，並成爲建立國家學術名詞、工具用書與重要圖書之編譯及研發機構。

❻打造優質教育人員培訓與研習平臺，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❼加強教育資訊蒐集整理與研究出版，深化教育研究資源，並建立數位資源整合服務平臺，以增進教育資訊創新加值與推廣運用。

(2) 任務

國家教育研究院積極推展各項主要任務，爲各級各類教育政策之研究、教育領導人員培訓與研習、教育研究推廣與教育資訊服務，以教育制度與政策、課程與教學、測驗與評量、教科書發展、學術及重要圖書之編譯發展、教育資源發展、教育人力發展爲研究重點。其整體任務有下列 3 方面：

① 研究

從事長期性、系統性及整體性的教育發展研究，累積各項教育研究之實徵與理論基礎，研究議題包含 K － 12 課程、教材、教學、教科書、評量工具之研發及教育資料庫之建置等。並逐步展開跨國的合作，主要發展重點爲多方進行跨國合作之研究案、積極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廣邀國際知名學者短期駐院研究與講學等，以提升研究品質與能量。

② 研習

秉持過去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和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的經驗，繼續提供教育領導人才進修與教師專業成長管道，有助於學校領導人員和教育行政人員、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提升學校和教育行政效率與效能。運用研究、規劃、實踐及評鑑等歷程，展現研習成效，以提升教育人力素質，引領國家教育變革與發展。

③ 服務

將教育研究成果與資訊推廣至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並提供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政策決定之資訊諮詢服務，追求卓越的服務品質，落實創新的行動服務；用主動、熱忱、精緻的服務，建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

(3) 組織

① 組織編制

設有 7 個業務單位，分別爲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編譯發展中心、教科書發展中心、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教育人力發展中心，進行長期性、系統性與整體性之教育研究與服務；另設4個行政輔助單位，分別爲綜合規劃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② 編制員額

置院長 1 人，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副院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編制員額爲 190 人。

2. 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編譯館整併前（撰至 100 年 3 月 30 日止）

(1) 國立教育資料館

① 任務

依據《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掌理關於全國教育資料之蒐集研究、視聽教育之推廣研發，及教育推廣服務等工作。87 年爲因應廣播任務不斷擴增，該館教育廣播電臺改制獨立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該館修正後之組織條例，除輔助之幕僚單位外，主要業務單位爲教育資料組、視聽教育組及推廣組，其中，教育資料組負責教育資料之調查、統計、蒐集、整理、研究改進及編印事項；視聽教育組負責視聽教育教材、教具之審查、製作及研究事項；推廣組負責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推廣事項。爲提升服務品質，98 年特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教育資源服務中心，負責教育資源及讀者服務事項。

② 組織

依《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該館編制 24 人（職員 17 人、技工 4 人、工友駐衛警 3 人），約聘僱 5 人，總計 29 人；負責推動各項館務，另有派遣人員及志工等，協助各項爲民服務工作。

(2) 國立編譯館

① 任務

依據《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關於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業務；並承教育部之令得審查下述圖書儀器標本：關於學術專著、關於教科及參考圖書、關於社會教育圖書、關於教科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② 組織

根據《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該館設館長 1 人，綜理館務；設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特約編審若干人，均由館長聘任，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其次，該館得分組辦事，並得分設委員會，每組置主任 1 人，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均由編纂兼任；另設幕僚單位秘書室、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而在員額編制上，該館成立之初，法定員額編制可達 217 人，但設館之後，歷經戰亂、政府遷臺，員額迭經緊縮，100 年度該館配置預算員額 70 人。

③ 綜合前述，國立編譯館組織系統及任務如下：

❶ 業務單位

A. 人文社會組：掌理有關人文、社會科學圖書之編輯、審查，以及中國語文教材、人文社會科學辭書、工具書之編譯事項。

B. 自然科學組：掌理有關自然科學圖書之編輯、審查，以及學術名詞、工具書之編譯事項。

C. 大學用書組：掌理大學用書之編審事項。

D. 專科及職業學校教科書組：掌理專科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查、研究等事項。

E. 中小學教科書組：掌理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輯、審查、研究等事項。

F. 出版組：掌理國立編譯館各類圖書及教科用書之印製發行、研究等事項。

G. 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掌理有關中華文化書籍之編審事項。

H. 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掌理有關世界學術著作之翻譯事項。

❷行政單位

A. 秘書室：主辦研究發展、業務管制考核及綜合性文稿等事項。

B. 總務組：主辦文書、庶務及經費出納等事項。

C. 會計室：主辦概算、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之編製及統計等事項。

D. 人事室：主辦人事有關事項。

（三）業務概況

1.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研究、研習、服務爲任務，各項任務之重點如下：

(1) 研究

① 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

進行各級教育制度與政策、教育問題、教育政策民意調查、教育指標、教育需求評估、各國教育制度與政策比較等研究以及教育決策資訊與專業諮詢之提供等事項。

② 課程與教學研究

進行課程綱要、學力指標、課程發展、教與學之基礎性研究、課程及教學評鑑之研究並執行國內外各級學校教材之蒐集、比較、分析研究、編輯、實驗及推廣等事項。

③ 測驗與評量研究

標準化測驗工具之研發、學科試題之研發及題庫之建置、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建置及研究、多元評量模式之建立、測驗統計分析及研究等事項。

④ 圖書編譯研究

推動編譯政策制度及專業發展與研究、編譯推廣學術名詞及工具用書、編

譯推廣重要專業圖書、建置推廣數位服務資料庫等事項。

⑤ 教科書研究

各國教科書制度及政策、教科書發展指標之建構等相關研究、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定、教科書資料之採編及數位化等事項。

⑥ 教育人力發展

教育人員能力指標之建構，培訓課程、研習模式、培訓課程認證之研究、實驗推廣及實施等事項。

⑦ 教育資源發展

教育資料蒐集、整理、數位化建置及研究，教學媒體研發製作以及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資訊資源交流及合作等事項。

(2) 研習

① 為提升我國教育人力素質，進行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員、中央及縣市輔導團員教師、國中小校長主任核心能力指標、培訓課程內涵、專業證照之研究。

② 透過研究、規劃、實踐及評鑑等歷程，整合教育實務與理論，在人力發展規劃上，以研究為基礎，先分析各類教育人員核心能力，據以規劃研習課程，並佐以研習模式探討。此外，結合認證與評鑑，以建構教育人力終身發展的機制，提高教育人力素質。

(3) 服務

① 出版《編譯論叢》、《教科書研究期刊》、《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教育資料集刊》、《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以及其他視聽媒體、專書與教科書等並出版《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英文研究期刊。將教育研究成果與資訊推廣至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並提供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政策決定之資訊諮詢服務。

② 國家教育研究院在教育之研究、研習與服務已有其成效，在現有基礎之上，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研發課程綱要、教材與測量工具，引導教學正常化，建立足以落實社會公平與公正的教育機制，並提供教育部作為相關政策規劃參考，並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學術單位合作交流，進行基礎性研究與國際比較，未來將發展成為國家教育重要之研發基地，期望未來以具深度的教育研究，高品質的教育研習，與符合需求的教育服務，朝向國際一流教育研究機構之目標邁進。

2. 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編譯館整併前（撰至 100 年 3 月 30 日止）

(1) 國立教育資料館

① 館藏

國立教育資料館館藏著重於「教育資料」之典藏與參考，其來源有價購、交換、徵集、出版、受贈等。目前館藏資料可分爲：書類資料、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源等 3 種，概述如下：

❶書類資料

A. 大學院校博碩士論文：166,896 冊。

B. 專科以上教師送審著作：36,428 冊。

C. 研究報告及研討會論文集：3,253 冊。

D. 鄉土教育圖書：3,986 冊。

E. 一般中文圖書：64,224 冊。

F. 大陸教育圖書：7,929 冊。

G. 西文教育圖書：6,991 冊。

H. 其他教育圖書：2,930 冊。

❷非書資料：目前館藏數量共 20,757 筆

❸電子資源

A. 自建電子資料庫：83 年起將所有館藏逐步數位化，自建全文及影音資料庫，包括：

(A) 教育論文全文／索引資料庫（87 年建置）。

(B) 教育專案研究全文資料庫（89 年建置）。

(C) 國外教育訊息全文資料庫（90 年建置）。

(D) 教育輿情全文影像系統。

(E) 館藏資訊系統。

(F) 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MOD，87 年建置）。

(G) 臺灣方志（94 年建置）。

(H) 百年學校。

(I) 國中高中學校題庫。

(J) 本土教育教學資源網。

B. 外購電子資料庫：包括

(A) 正體中文電子書 291 筆。

(B) 簡體中文電子書 12,242 筆。

(C) 西文博碩士論文電子書 1,076 筆。

(D) 21 種永久使用資料庫。

C. 建置電子資源整合系統：為充實研究資源並提供整合便利查詢平臺，於 99 年 12 月起規劃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並於 100 年 5 月底完成，提供中西文電子資料庫 95 種，網路資源 753 種、電子書 13,672 種整合查詢。

② 教育資料之蒐集、編印與出版

❶ 資料之蒐集

A. 國外部分：自 80 年起透過教育部與 16 國 24 個駐外單位合作蒐集各國教育訊息，並於 90 年建置「國外教育訊息全文資料庫」。每年蒐集及索贈英、美、日、紐、澳、加、芬蘭、韓國、瑞典、德國等 10 餘國教育部、聯合國及 OECD 組織國家之最新教育政策、教育報告資料等，有效掌握國際教育發展趨勢。

B. 國內部分：國內資料係以徵集、交換、受贈或價購方式，分別向各教育行政機關、團體、學校、出版社等進行蒐集，其中以教育報告書、大學校院博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及專科以上教師送審著作為特藏。

C. 大陸部分：因應兩岸文教交流愈趨頻繁，自 80 年起設立「大陸教育圖書專室」，每年透過代理商蒐購大陸教育圖書，或派員至港澳地區及大陸參訪及採購。

❷ 教育專題研究

83 年迄今進行之教育專題研究計 76 項，詳如表 2-6-3-18 所示。

③ 編印教育專書

88 年起至 100 年每年編印《中華民國教育年報（87 － 99 年版）》；83 年出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原住民教育報告書》、《臺灣教育探源》；92 年出版《教育改革與教育政策 ── 教育家的話》；94 年編印《教育統計指標彙編》、《教育部長與教育政策》；97 年編印《永不褪色的微笑：懷念孫邦正教授》；99 年編印《芬蘭教育理論與實務》等教育專書。

④ 視聽教育業務

❶ 研究與出版

針對視聽教育之理論與實務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重要成果計有：《中小學視聽教學媒體目錄》（84 年編印）；《國民小學新課程教學媒體

表 2-6-3-18　83 － 100 年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專題研究一覽表

年度		研究案名稱	研究主持 / 召集人	協同主持人
83	1	當前幼稚園教育問題及意見調查研究	毛連塭	吳清山
	2	我國公元兩千年高級中等教育改革方向之研究	黃政傑	李隆盛、林山太、吳武雄
	3	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黃政傑	簡茂發等
	4	我國教育制度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王家通	蔡培村等
	5	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吳明清	周燦德、吳武雄、張素貞
	6	我國教育經費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蓋浙生	陳麗珠
	7	我國高中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蘇清守	黃振球、周繼文、高強華
	8	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毛連塭	林永喜等
	9	我國技術職業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康自立	王永男等
	10	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黃富順	王文科等
	11	我國體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邱金松	
	12	國內外教育學術交流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劉興漢	王保進、石雅惠、顏若映
	13	多元化師資培育對高中生就讀師範校院意願影響研究	劉春榮	
84	1	臺灣地區特殊教育基本問題研究	劉春榮	
	2	臺北市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的健康體能常模研究	王富雄	
	3	臺北市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之意見調查	毛連塭、陳燕鶴、馬家社	
	4	國小兒童閩南語教學型態實驗研究	劉春榮	楊坤堂
85	1	當前教育改革措施意見之調查研究	吳清山	
	2	師院學生愛滋病防治教學效果之研究	黃松元	王懋雯
	3	臺灣地區國民小學教師服務狀況之調查研究	吳明清	

（續下頁）

年度		研究案名稱	研究主持／召集人	協同主持人
86	1	廣設高中大學意見調查研究	林天祐	
	2	一般大學選修教育學程與師範校院學生對教育專業認知及其任教意願研究	劉春榮	吳清山
87	1	青少年約會行為關係探討	晏涵文	
	2	師範學院學生環境行為之研究	黃乾全	王懋雯
88	1	教室環境對學生學習相關因素之影響研究 ── 以噪音防治為例	黃乾全	董貞吟、趙克平
	2	一九九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	吳清山	劉春榮
89	1	教育行政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	吳明清	
	2	師範院校道德與健康教材教法課程規劃研究 ── 健康部分	劉春榮	王懋雯
	3	對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意見調查研究	劉春榮	林天德
90	1	施行九年一貫課程前之省思與建議	毛連塭	陳秋瑾
	2	國民小學的社區責任與可行作為研究	劉春榮	
91	1	國民小學視覺藝術教學與師資培育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	
92	1	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標準及其資源檔之研究	張德銳	
	2	國民中小校長專業能力發展標準及其資源檔建構之研究	張德銳	王保進
	3	臺灣地區教育資訊資源整合之研究	林天祐	劉春榮
	4	國立大學校院經費編列基準公式建構之研究	王保進	
93	1	二〇〇四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	吳清山	劉春榮
	2	中小學校長辦學經驗及專業發展歷程之研究	張德銳	
	3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	吳清山	高新建
	4	教訓輔三合一方案整體評估之研究：整合導向評估模式之運用	張玉成	鄭崇趁

（續下頁）

年度		研究案名稱	研究主持／召集人	協同主持人
94	1	中小學優良教師專業發展歷程及教學經驗之研究	張德銳	
	2	臺灣地區背景不利者社會流動影響因素及相關教育政策成效之研究	鍾蔚起	陳麗珠
	3	基本能力評量跨國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	張鈿富	吳慧子
	4	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行政績效責任指標體系建構之研究	秦夢群、吳政達	
	5	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	溫明麗	黃乃熒
	6	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	段慧瑩	張碧如、蔡嫦娟、張毓幸
	7	大學國際化指標建構與運用之研究	蕭　霖	馮丰儀
	8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一期）	蘇玉龍	陳　恭
	9	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一期）	蘇玉龍	許雅惠
95	1	參與 OECD 教育指標概覽發展之研究	張鈿富	吳慧子
	2	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二期）：生活適應、生涯發展與宣導策略	蘇玉龍	許雅惠
	3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二期）	蘇玉龍	陳　恭
	4	臺灣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母語及鄉土教學之現況調查	段慧瑩	張碧如、蔡嫦娟
	5	臺東地區弱勢國中學生課輔模式與需求之探究	陳淑麗	熊同鑫
	6	主要國家教育發展資料蒐集與分析	張鈿富	
	7	高中生涯輔導工作成效對大學生生涯決定狀態之影響研究	韓楷檉	洪寶蓮
96	1	臺灣中小學校長生態調查研究	張鈿富	蔣安國、蔡美瑛

（續下頁）

年度		研究案名稱	研究主持／召集人	協同主持人
	2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三期）：系所甄選入學策略變革之分析	蘇玉龍	陳　恭
	3	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三期）：與中國大陸、港澳地區招生策略之比較	蘇玉龍	林志忠
97	1	PISA 表現 Top 5 國家優勢條件分析	張鈿富	吳慧子、吳舒靜
	2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四期）：各類入學途徑之利基分析	蘇玉龍	林志忠、陳恭
	3	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四期）：兩岸華語文能力測驗及運用之探究	蘇玉龍	林志忠、李信
	4	罕見疾病學童就學需求之研究	呂淑妤	楊志堅、石富元
98	1	歐美澳「公民關鍵能力」發展之研究	張鈿富	吳慧子、吳舒靜
	2	大學入學一年兩試對高中升學輔導策略之影響（第一期）：高中生參與大學入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	韓楷檉	楊銀興、陳啓東
	3	國民小學學童媒體使用行為之研究：教師媒體素養教育反思	王石番	蔣安國、蔡美瑛
99	1	大學入學一年兩試對高中升學輔導策略之影響（第二期）：高中學生升學輔導需求與實施現況之調查	韓楷檉	楊銀興、陳啓東
	2	PISA 科學表現與科學態度之關聯：儒家文化影響之分析	張鈿富	吳慧子、吳舒靜
	3	2010 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	吳清山	劉春榮、陳明終、黃旭鈞（101 出版）
100	1	大學教師教學領導力內涵及其指標之研究	溫明麗	鄧振源
	2	高中學生學習投入影響因素之研究	張鈿富	林松柏
	3	國民小學學生品德行為評量指標之建構與應用	林海清	黃寶園

目錄》（84 年編印）；《中小學視聽教學媒體目錄網路版》（85 年編印）；《師資培育教學媒體目錄》（87 年編印）；《國民中小學教學媒體設施與應用調查研究報告》（94 年編印）；《教學影帶光碟目錄》（94 年編印）；《教育資源利用手冊》（94 年編印）；《海洋體育影片教師手冊 I － II》（95 － 96 年編印）；《教育人物誌 I － V》（95 － 99 年編印）；《客語教材 1 － 7 年級及教師手冊》（96 － 99 年編印）；《學校體育教材教法與評量（一）至（十八）》（97 － 99 年編印）。

❷教學影片之製作、蒐購與推廣

A. 教學影片之製作

教學影片在輔助教學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自 83 年起，自製與委製影片共計 1,088 單元（詳如附表 2-6-3-19）。爲方便師生與各界參考運用，自 86 年後，即將教學影片掛載於網站之隨選視訊（MOD）系統供各界免費瀏覽下載，並配送至相關之各級學校，服務全國師生。

B. 教學影片之蒐購與改製

爲充實中小學視聽教學媒體，自 83 年起，向國內各機關徵集、購買，及向國外購買優良影片，加以翻譯，上中文字幕等，迄今已累計 1,430 單元。

C. 教學影片之推廣分二方面說明：

(A) 大量複製影片配發各級學校，自 83 年起迄今，配送影片光碟總數逾 20 萬片，對全國中小學視聽教材之充實俾益甚大。

(B) 辦理運用教學媒體利用發表會，自 83 年起辦理是類活動對提升基層教師運用教學科技之理念多所助益。

❸教育部教育頻道與課綱微調影片製作專案之執行

由教育部委辦製作國中教育頻道國文、英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領域影片，課綱微調包含國小國語文、英文、數學，與品德教育等領域，自 94 年至 99 年共製作 302 單元。

❹充實視聽教育設備

爲提供更高服務品質，更新視聽設備計有 DVCam、DV、HD 攝影機各 1 套，VCD、DVD 拷貝機 1：6 各 1 套，有線及無線麥克風組，影音光碟機等，各項器材甚爲完備。

❺視聽教材之審定

國立教育資料館職司全國視聽教學媒體之審查業務，自 83 年 7 月至 94 年（廢止審查要點）經審查合格發給執照者，計有 419 片。

表 2-6-3-19　歷年製作、配發各級學校教學影片一覽表*

領域別	單元數	製作年份	備註
國語文	81	84 － 99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英文	90	85 － 99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數學	150	84 － 99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社會	129	84 － 99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162	84 － 96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	10	92 － 95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國民中小學
健康教育	30	86 － 90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體育	104	92 － 99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各種教育	36	86 － 91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相關機構、學校
品德教育	59	84 － 99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高中職、國民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	21	96 － 99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高中職、國民中學
師資培育	148	83 － 99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師資培育相關機構、學校
教育人物誌	68	95 － 99	掛載於隨選視訊（MOD）系統並配送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拷貝配發各級學校，均包括各師資培育學校及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❻部編本客家語分級教材

自 97 年起接受教育部委託編輯出版「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依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 6 個腔調各編 9 冊，包含課本與教師手冊，供國民中小學一至九年級使用，一學年 1 冊。至 100 年 3 月已編輯出版 1 至 7 冊，除配發各國民中小學外，電子檔以及有聲教材與電子書同時掛載於網站，方便讀者查閱運用。

⑤ 教育推廣與服務

❶發行《教育資料與研究》期刊

回顧該刊發展，其前身爲《國立教育資料館館訊》，83 年 11 月 28 日，在毛館長連塭博士策劃下，改各《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創刊號）。該刊之發行，兼具「教育資料」之統整分析、「教育研究」成果發表，以及教育訊息傳播等多重任務，其宗旨乃在加強教育理念之交流、教育政策之宣導、教育經驗的傳承、教育成果的分享，俾增進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教育理論的建構與實踐的品質。該刊於每年出版六期，於每年 2、4、6、8、10、12 月出刊。自 83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3 月 30 日止共有 98 期雙月刊順利出刊，累積多年的努力，該刊在內容與品質上不斷追求，提升卓越，繼續爲教育各界提供更多寶貴資訊。

❷發行《教育資料集刊》期刊

《教育資料集刊》自 65 年起發刊，每年刊行 1 至 2 輯，內容包含教育論著選載、教育資料摘譯、教育研究報導、教育資料索引等。自 95 年起針對歐、美、亞、澳洲等國各級教育發展趨勢及其重要教育政策興革等深入探討，期透過系統地搜集與匯整國外教育發展及教育政策等重要資訊，提升對各國教育與發展之比較研究，俾促進國內教育之國際化發展。該刊現爲季刊，每年出版 4 輯，於 3、6、9、12 月出刊。自 83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 30 日共出版 31 輯。該刊物已成爲教育先進學術交流、對話之平臺。

❸辦理自製教學媒體競賽

自 83 年起辦理全國中小學校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至今已辦理 17 年，每年參加件數約 300~400 件。競賽組別分爲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3 組，作品型式計有透明片、幻燈片、錄影帶、電腦多媒體等類，爲配合教學數位化之趨勢，自 93 年度起全面改爲電腦多媒體類，多媒體之製作與設計以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及各級學校課程教材爲主。該活動目的主要在獎勵全國中小學校教師發揮創造力教育，自製教學媒體，運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以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提供全國教師輔助教學之運用，累計得獎作品共 1,421 件（多媒體類 882 件）。

❹辦理優良教育影片徵集

爲鼓勵全國教師暨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教育，爲默默付出愛心之教育事蹟留下見證，發揚教育愛以無形之力量教化人心，並經由辦理教育主題特

展，促使關心國內教育發展的各界能有共同思考、參與討論的機會與平臺，爲我國未來教育發展集思廣益，自 97 年度起特規劃辦理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徵集組別分機關推薦組及個人創作組，累計優良得獎影片共 73 件。

❺辦理館藏教育資源運用研習活動

爲揭示教育政策及協助教育人員專業成長，並能充分掌握及運用各項館藏教育資源，增進決策及教學品質，特辦理館藏教育資源運用研習活動，利用各縣市國中小校長會議、各縣市國中小主任會議、各縣市教師研習中心主辦之校長、主任儲訓研習等多元管道，進行教育資源利運用研習，辦理計 240 場次，參加對象爲全國各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國民中小學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❻辦理館藏資源暨教育頻道影片推廣研習

爲協助教師利用豐富的數位化學習資源，進行補救暨銜接教學，有效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扶助教育弱勢族群，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預期效益，自 96 年度起規劃一系列教育頻道影片推廣研習，至全省北、中、南各區（花蓮、臺東、馬祖、金門、澎湖）及偏鄉地區、原住民學校辦理計 14 場次研習，並提供特殊需要學習資源之孩童，同時規劃贈送教學影片（含國語、英語、數學等領域），以增加其學習管道。

⑥ 教育資源服務中心

爲強化教育資料提供者的功能，整合並確立「教育資源中心」及「南海書院」二大對外服務據點核心任務，增強讀者服務質量，自 98 年 8 月 10 日以任務編組成立「教育資源服務中心」。

❶主要任務

A. 促進館藏資源運用。

B. 強化服務績效。

C. 提升服務品質。

D. 規劃辦理各類演講、研習等活動。

E. 配合國立教育資料館執行相關業務計畫之推動。

❷讀者服務

A. 提供讀者一般閱覽與諮詢服務。

B. 提供教學媒體導覽與資料庫檢索諮詢服務。

C. 提供教學媒體借閱及拷貝服務。

D. 受理並處理圖書期刊預約。

E. 受理學校或團體來館參訪申請案，並進行現場導覽解說服務。

F. 受理讀者遠端認證申請案件。

(2) 國立編譯館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事宜。70 餘年來，延聘各類專才編輯學術著作、譯述世界經典、釐訂學術名詞、編纂辭典辭書；並且配合教育政策及歷次課程標準之訂頒，肩負中小學及職業學校教科書之編審工作。時值知識經濟時代，該館作爲國家最高編譯機構，亦致力推動學術論著多元化、學術譯著專精化、學術名詞標準化、及教科書研究專業化等工作；此外，亦接受教育部委託，審愼辦理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審定業務；進而，藉由各項研究計畫與國際合作，積極整合學術研究資源及推動重點研究，以提升編譯工作之品質。茲將業務概況敘述如次：

① 編纂學術文化書籍、工具書及社會教育書籍

❶審譯各類學術名詞

A. 學術名詞譯名的一致，有助於知識的交流，我國於《國家標準制定辦法》，《專利法施行細則》，《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中均規定：翻譯名詞如經教育部或國立編譯館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爲準。爰此，該館持續進行審譯各類學術名詞，於 100 年機關整併前已公告 70 餘類，超過 100 萬則各領域之學術名詞，資料並已全部建置於學術名詞資訊網，提供民眾免費查詢及下載使用。

B. 該網站每年更新學術名詞超過 10 萬則，民眾點閱率每日平均超過 3,000 人次，每年超過 100 萬人次，爲華文正體字收錄領域最完整、資料更新最快、點閱率最高的資料庫。目前有「教育學」、「化學」、「心理學」、「音樂」、「統計學」、「外國地名譯名」、「生命科學」、「電機、電子及資訊工程」、「行政學」、「數學」、「物理學」、「地球科學」、「社會學」、「材料科學」、「新聞傳播學」、「海洋科學」、「管理學」、「醫學」、「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地理學」、「藥學」、「外國學者人名譯名」、「土木工程學」、「計量學」等 24 個常態性審譯委員會常態進行 70 多類學術名詞的修訂及新增。另外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

動病歷中文化工作，辦理醫學名詞之審譯；參與中華文化總會中華語文知識庫計畫，辦理兩岸學術名詞譯名對照及中小學教科書名詞釋義。

❷編纂辭典、辭書及百科全書

歷年來已編輯完成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教育大辭書、脊椎動物百科全書等 20 餘種工具用書，逾 12 萬則，6,400 萬字。其中教育大辭書由臺灣師範大學前校長劉真教授暨海內外七百餘位學者專家編纂，歷時 9 年，於 90 年 6 月問世，內容涵蓋 37 類，辭目達 1 萬 4,400 則，釋文超過 1,100 萬字，堪稱全國內容最豐富的教育大部頭工具書。近年隨著資訊社會的腳步，以上工具書，亦以線上版工具書之方式提供民眾及學術界人士免費使用，並配合既有之學術名詞逐年擴充其釋義內容，以使用者導向爲原則建立資訊平臺。

❸編著學術著作

A. 爲促進各學術領域之全方位推展，該館本著「民間不做，我來做」的精神，編輯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論著，著重於領域冷僻、行銷困難之學術論著，以及社會大眾或學術文化界確有需要，但其編輯必需耗費大量人力、時間與經費，民間出版界不願投入之叢書、類書等之編纂工作。另該館爲充實大專院校稀少類科之教科用書，鼓勵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之教師申請編撰，審查通過後補助其稿費，並公開招商出版，嘉惠師生。91 年，因《政府採購法》實施，改爲公開徵求編著學術著作。至 99 年止各類大學用書出版種數約計 769 冊，學術著作約計 138 冊。

B. 在編印中華文化叢書方面，該館爲保存、發揚、創新與傳播固有文化經籍，以現代研究方法整理古籍探求新義，依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擇要以叢書、套書方式編印。83 年後，陸續完成出版《十三經著述考》、《新編諸子叢書》、《歷代詩文集校著》等，歷年累積成果達 339 種，爲國內外研究國學的重要資料庫。近來則以當前社會關注的「古籍今注今譯」、「臺灣古籍校釋」爲徵集重點，同時闡揚固有文化與深耕鄉土文化。

❹翻譯學術著作

A. 翻譯爲國立編譯館重要職掌之一，在大陸時期即積極譯述世界名著，在臺復館初期注重選譯反共抗俄、民主自由思想、民族精神及啓迪民

智之叢書，60 年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小組之業務歸併該館，64 年起結合海內外學人譯介最新世界名著。91 年起，為鼓勵民間業者參與學術著作之編輯翻譯，並結合該館與民間出版業者之資源，愼選能促進社會發展及學術交流之著作，以與出版業者合作之方式，加強推廣編輯、翻譯與發行，以儘速提供學術界使用。另自 97 年起亦精選中文學術著作外譯，以提升與國際之學術交流。至 100 年 3 月已與出版業者合作發行外書中譯 140 種、中書英譯 3 種。

B. 另教育部於 96 年委託國立編譯館進行通識教育重要著作譯注出版發行計畫，完成翻譯出版 10 種著作，並寄贈全國高中校長，以及全國大專校院校長、圖書館及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供課程決策者參考，以深耕通識教育理念。

❺編輯中國語文教材

為提供海外華僑或外籍人士研習中華語文、文化，並應各國大學及高級中學所設華語文課程教學需用，編輯系列性中國語文教材與補充讀物。83 年後出版有《中國的曲》、《中國民間故事》、《中國民間的節日》、《當代中國散文選》及《當代中國短篇小說選》等。

❻獎勵優良圖書

A. 國立編譯館自 51 年起負責連環圖畫審查業務，77 年為增進社會教育功能，提高連環圖畫之編印水準，並訂定《國立編譯館優良連環圖畫獎勵要點》，獎勵對象分甲類（已出版）、乙類（未出版），以國人自行創作者為限，並自 78 年起辦理優良連環圖畫評選，以獎勵方式代替原先之審查制度，至今辦理評選已逾 20 餘載，獎勵對象高達三百人次，包括優秀漫畫家如劉興欽、李費蒙(牛哥)、朱德庸、蔡志忠、敖幼祥、鍾孟舜、任正華、周顯宗等。另每年並出版優良漫畫乙類（未出版）優勝作品三種，各印製 4,500 冊分贈各級學校、公立圖書館及兒福機構，以增進社會教育之功能。

B. 為促進國內人權教育方面的創作，國立編譯館自 94 年辦理人權教育出版品獎勵，並於 98 年起將原獎勵範圍擴大為人權教育、道德教育與生命教育出版品，獎勵作品總計 49 件。

② 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審

❶編輯國民小學教科用書

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審，為國立編譯館成立以來重要的核心業務。政府

遷臺後，配合教育政策及歷次課程標準之修訂，依據課程標準之規定，負責國民小學教科用書之編審工作。82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並宣布自 85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實施審定制；基於確保教科書之供應與品質，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指示，賡續編印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道德、健康）、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教科用書，並經教育部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審查通過後，由各校自行選用。89 年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該館亦正式停止新課程教科用書之研發，並逐年退出國民小學教科書市場。

❷編輯國民中學教科用書

83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考量高中入學之聯考制度尚未變革，與聯考有關之科目，仍責由該館統一編印。該館乃依據課程標準之規定，組成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編輯國文、英語、數學、認識臺灣社會篇、認識臺灣地理篇、認識臺灣歷史篇、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地球科學、健康教育、選修國文、選修英語、選修數學、選修理化、選修地球科學等 18 科教科用書。

❸審定國民中學藝能、活動科目教科用書

78 年起國民中學藝能、活動科目實施審定制，該館停止藝能、活動科目教科用書之編輯，專責教科用書之審定。主要之審查法規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查作業程序》、《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等。83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賡續開放藝能、活動科目爲審定制，受理審查之科目計有家政與生活科技、電腦、音樂、美術、體育、童軍教育、輔導活動及團體活動等 8 科；主要之教科書業者則有康和、水牛、翰林、南一、仁林、偉文、青新、正中、張老師、第三波、松崗等 11 家。

❹審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

89 年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全面實施審定制，國立編譯館也退出國民中學一般學科教科書編輯任務，專責教科書審定業務。主要之審查法規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等規定，辦理各民間出版業者教科用書之審定。受理審查之科目計有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語文學習領域—英語、數學學習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等 9 個領域科目；主要之教科書業者則有南一、康軒、翰林、牛頓國編本、育成、佳音、何嘉仁、臺灣培生、美樂蒂、吉的堡、合聲、彩虹等 12 家。92 年、97 年教育部兩度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該館依據修正後之課程綱要重新辦理民間教科用書之審定。

❺審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

84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並宣布自 88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審定制。據此，國立編譯館亦全面退出高級中學教科用書之編輯，專責教科用書之審定。主要之審查法規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查作業程序》、《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各民間出版業者教科用書之審定。當時，審定之科目計有公民、國文、英文、三民主義、歷史、地理、世界文化（歷史篇）、世界文化（地理篇）、現代社會、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生命科學、體育、軍訓、家政與生活科技、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 24 科。主要之教科書業者則有三民、南一、遠東、大同資訊（康熙）、龍騰、翰林、正中、泰宇、東大、臺灣東華、幼獅、美新、謳馨、科友、旗立、建宏、大考通訊社、維新、華興等 19 家。94 年教育部發布《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97 年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該館依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賡續辦理教科用書之審定。

❻審定職業學校教科用書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長期以來均實施審定制度，由國立編譯館專責辦理。該館依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並參據教育部修正發布之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審定教科用書。94 年教育部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97 年修正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依據上述課程綱要審定之教科用書，僅限於依課程綱要編輯之部定科目，包含一般科目 7 領域與 15 個群科之專業及實習科目（除全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直接適用高中用書外，共計 113 科）。主要之教科書業者則有東大、龍騰、臺科大、五

南、遠東、全華、旗立、華興等 39 家書局或公司。

③ 編印學術期刊

國立編譯館館刊自 60 年創刊，原爲綜合性學術定期刊物。於 97 年轉型爲《教科書研究》與《編譯論叢》兩種專業性學術期刊，皆爲半年刊，每年各出版兩期，除贈送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團體，並以成本價供社會大眾購閱，以推廣專業學術資訊。

④ 出版品數位加值推廣服務

數十年來，國立編譯館編譯出版了甚多深具特色及參考價值的各類出版品，包括學術著作，各國學術著作中文譯著，工具用書及中小學教科用書，這些紙本出版品，大都已過了發行的高峰期或受限於發行量，因此，市面上的流通量有限或僅在圖書館方能尋得。爲提供需要使用這些出版品的民眾更方便的服務，自 90 年度起，逐年陸續將館藏出版品數位典藏並建置成專業的服務資訊網，提供全時且零距離的服務，包括學術名詞資訊網、數位出版品資訊網、教科書資訊網、辭書資訊網、數位點字書資訊網。

⑤ 研究與發展

❶學術編譯研究

教育部爲執行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建立臺灣翻譯人才評鑑制度》，並提升國內翻譯專業之整體形象，於 92 年至 95 年委託國立編譯館進行「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一至三期研究，研究成果業作爲教育部 96 年 12 月首次舉辦「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之參考。爲使是項考試之命題及評分能更周詳，教育部旋於 96 年再次責成國立編譯館於 96 年至 99 年分 4 年辦理「建立國家中英文一般文件筆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及「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四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亦已陳報教育部作爲後續施政參考。配合前開研究成果，國立編譯館於 93 年至 99 年每年皆舉辦「臺灣翻譯研討會」，每次參與人數約 180 人，有助促進產、官、學、研各界之互動與交流。

❷教科書研究

A. 辦理教科書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計畫：爲鼓勵國內研究生對教科書相關主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升我國教科書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自 94 年度起，每年均辦理教科書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並進行研究成果發表。自 94 年以迄 100 年度止，累計申請件數達 357 件，

獲得獎助之論文計 82 件（博士論文 10 件、碩士論文 72 件）。

B. 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國立編譯館爲鼓勵國內學術人員進行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厚植教科書研究基礎，以提升我國教科書研究水準，提出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計畫。該計畫獎勵之主題爲以教科書爲主題之研究計畫，含教科書政策、制度、發展、內容分析、評鑑、運用及研究方法論等相關議題。99 年度及 100 年度共計獎勵教科書專題研究 6 件。

C. 舉辦教科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該館爲推動教科書研究學術風氣，並加強與國際教科書學術社群之交流，自 95 年起，每年均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廣邀國內及美國、德國、芬蘭、日本、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學者進行專題演講、論文發表及工作坊，促進學術分享與經驗交流。

D. 成立教科書資料中心：於 81 年成立「教科書資料中心」，該中心收存歷次課程標準（綱要）、各年代教科書、國外中小學教科書、教師用書、學生習作，以及有關教科書研究的參考論著等，爲典藏教科書研究一手資料的專門圖書館。

❸ 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

於 98 年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結合實務與研究，辦理同仁年度專案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專題講座或工作坊，並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每年發表研究論文及報告 10 餘篇。

第七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及監督與輔導

第一節 私立學校法

一、立法沿革

《私立學校法》係於民國 63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公布，80 年配合退休撫卹，亦做部分條文之修正，而於 80 － 100 年間，經歷 73 年 1 月 11 日、86 年 6 月 18 日及 97 年 1 月 16 日 3 次全文修正，另於 85、89、90、92、93、95 年 6 次爲部分條文修正(如表 2-7-1-1)，但 97 年以前之歷次修正，就法律整體架構及制度設計而言，並無太大幅度之變更。然近年來，隨著社會環境轉變的衝擊、教育資源不足的壓力、校園民主化的趨勢、教育市場開放的競爭，再加上國內由於生育率降低，生源減少，未來教育市場必將面對退場的壓力，《私立學校法》如不做根本性修法調整，將難以因應，爰於 97 年大幅修正《私立學校法》，以因應未來發展趨勢。

(一) 86 年修正全文 81 條，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列「自主性」，給予私立學校適當之定位，賦予較彈性的自主空間，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第 1 條)
2. 開放新設私立學校類別，除軍、警校院外，各級各類學校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亦即取消「除師範校院由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外」之限制，以更積極鼓勵私人興學，賦予更大彈性空間。(第 2 條)
3. 新增主管教育機關得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就有關私立學校重大事項，提供諮詢意見。(第 5 條)
4. 取消私立學校之名稱應冠「私立」二字之規定。(第 6 條)
5. 爲賦予私校彈性，刪除「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分部」之限制，增訂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並增訂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 7 條)
6. 大學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其課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學校自行規劃，爰刪除「其課程應依教育部之規定」。(第 9 條)
7. 開放私立學校得以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興學。(第 11 條)
8. 考量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規模與學生人數多寡各有不同，爰規定須至少 9 人似屬嚴苛，亦造成小型學校之困擾，爰適度開放私立學校得依其規模大小，彈性置董事人數，由原 9 － 15 人，修正爲 7 － 21 人；併增訂董事會得聘顧問 1 － 3 人，列席董事會議，以提供諮詢意見。(第 14 條)

表 2-7-1-1 《私立學校法》83 － 100 年歷次修正情形一覽表

總統公布	修正條文之條次	說明
85 年 10 月 2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70 號令	修正第 54、55 條條文	1. 為使公、私立學校年資可以互相採計，明定對於教師互轉時年資不會流失，充分保障教師權益。 2. 為使公、私立學校教師同樣享受退撫制度，因此將私校如何建立新的退撫制度，做了明確的規範。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0330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81 條條文	1. 開放新設私立學校類別，除軍、警校院外，各級各類學校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 2. 取消私立學校之名稱應冠「私立」二字之規定。 3. 開放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4. 開放私立學校得以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興學。 5. 開放私立學校得依其規模大小，彈性置董事人數，由原 9 － 15 人，修正為 7 － 21 人。 6. 保障私立學校校地之完整性，明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時，應徵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 7. 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提高捐款之免稅額度。 8. 簡化私立學校申請教育用品免稅進口之程序，比照公立學校逕向財政部關稅局辦理。 9. 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依捐助章程或董事會之決議，捐贈財團法人學校，在原地繼續辦理學校。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20 號令	修正第 4、43 條條文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刪除原條文之「省教育廳」文字，並將「省（市）教育廳（局）」修正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符合實際，且配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學法》之規定修正。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70 號令	修正第 7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1 條條文	1. 明確規範私立學校辦理解散清算時，應優先處理現職教職員工問題以保障其之權益避免造成社會問題。 2. 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可捐贈予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之財團法人，以使資源能持續作為公益性之使用。

（續下頁）

總統公布	修正條文之條次	說明
		3. 為因應私立學校招生不足致無法營運需停辦、解散時，在學校清算前，應優先清償學校教職員工之薪資、資遣費，以利學校順利處理。
92 年 2 月 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30 號令	修正第 14、15、22、23、26、27、29、54、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79-1 條條文	1.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相關條文。 2. 原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於 74 年 8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華僑學校規程》，其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其訂定應有法律依據，爰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增列訂定海外私立學校之授權依據。
93 年 4 月 7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3991 號令	修正第 9 條條文	增訂宗教研修學院設立之法源。
94 年 6 月 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27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7、29、32 條條文	1. 修正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會如有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或董事長未於期限內推選完成，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之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 2 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 2. 於第 29 條新增第 3 項規定，前項但書第 2 款（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出席董事人數連續 3 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 4 次當次開會，如仍未達開會人數且已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得以實到董事開會，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對於董事會糾紛，於第 32 條為增列第 1 項但書停止全體董事職務之規定及第 4 項停止全體董事職務時，其董事職權宜由管理委員會代行之規定。
95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51 號令	修正第 10 條條文	為使辦學績優之財團法人取得兼辦各級、各類私立學校的法源依據。

9. 新增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兼任本校董事或兼任他校董事，惟避免角色混淆，同時明定專任教師、職工、學生均不得充任董事長。（第 17 條）
10. 彈性規定董事會議召開次數，並明定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會議主席時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及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情況。（第 27 條）
11. 新增校長得列席董事會議。（第 28 條）
12. 爲落實照顧私立學校政策，爰將第 3 章章名由「獎勵」改爲「獎勵與補助」，將原偏重於精神上之獎勵，改爲提供私立學校財務上補助，並使補助私立學校有法律上依據，藉以鼓勵認眞辦學之私立學校。（第 3 章，第 46 條－第 53 條）
13. 配合實際狀況將「獎學金」修正爲「獎、助學金」，以資明確。（第 47 條）
14. 考量私立學校經費有限，依賴學雜費收入，將影響學校發展，爰檢討僅獎勵成績卓著之私立學校，對其他私校則無補助之規定，並參酌日本、韓國及英國之立法例，明定各級政府在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對私立學校予以補助，以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第 48 條）
15. 爲符合獎勵私人興學及私立學校發展需求，私立學校因發展所需之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得專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土地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讓售或租用，刪除原須「立案 5 年以上及辦學成績優良」之條件限制；另爲保障私立學校校地之完整性，增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時，應徵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第 49 條）
16. 新增教育部爲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款有關事宜，個人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得依規定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作爲列舉扣除額或列爲費用或損失，以有效改善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財源問題，並尊重捐款者意願，得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第 51 條）
17. 簡化私立學校申請教育用品免稅進口之程序，比照公立學校逕向財政部關稅局辦理。（第 53 條）
18. 增訂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之規範。（第 54 條）
19. 增訂私立學校因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第 56 條）
20. 新增私立學校不動產之處分，影響至鉅，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爲限，但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未必對私立學校生存發展有害，可適度協助私立學校融通資

金，強化財務結構，爰修正明定「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得設定負擔。且考量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均屬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第 61 條）

21. 為避免私立學校巧立名目，浮濫收費，修正私立學校收費範圍改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私立學校依規定範圍合理收費；並明定其收費範圍應參酌教育成本及學校健全發展需要定之，以及除其收費範圍外，因教學上特殊用途之收費，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 63 條）
22. 增訂私立學校辦理附屬機構應以「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基金」為目的，並明定附屬機構除與教學、實習、實驗相關外、增列「研究及推廣」需要；另其盈餘分配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且其停辦時所賸餘財產之歸屬，修正為應歸屬於學校，並增訂附屬機構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第 65 條）
23. 新增私立學校不願續辦時，捐贈政府之規定與程序。（第 70 條）
24. 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並增訂「依董事會之決議，捐贈與財團法人之學校，在原地繼續辦理學校之用」，以充分運用有限教育資源，避免閒置，亦可鼓勵私立學校因故解散後調整轉型。（第 75 條）

（二）97 年修正全文 89 條《私立學校法》

為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提高學校自主性及公共性，並配合自由競爭之趨勢，籌組《私立學校法》修法諮詢委員小組，進行《私立學校法》之研修作業，自 94 年 3 月展開重新檢視作業，經修法問卷調查、修法研討作業、焦點團體座談、北中南三區公聽會及與財政部、司法院協商等修法過程，並完成內部審議程序，於 95 年 6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6 次審議會議後，於同年 10 月 2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隨即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進行本法案專案報告及大體討論。

1. 立法背景

   近年來，由於國內產業結構轉型、社會型態變遷以及國際化趨勢之影響，私立學校之經營已面臨相當之挑戰，因此，私立學校所依循之規範《私立學校法》亟需重新檢視及創新思維，除結構上作調整，並應適當放寬法令規範之限制及增列興利條文，以兼顧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及公共性，俾符合立法宗旨及時代需要，並有助於提升私立學校之競爭力。

2. 立法要旨

   (1) 建立一法人可設多所學校機制：突破目前一法人僅能設一學校之限制，未來

同一學校法人可設多個學校，除可跨縣市外，還可同時設各級、各類學校從國小、國中一直到大學，除可貫徹同一經營團隊的辦學理念，使學校更有特色外，並可以讓其所設的各個學校資源融通運用，發揮更大的作用（第34條；搭配條文第2、3、9、13、14、31－40條）。

(2) 透過捐助章程讓私校經營更自主：未來學校的經營及決策權將全部交由學校法人自行管理，所以相關董事總額、資格、選（解）聘；董事長的推選、解職；董事會的運作事項；及對學校管理方法等皆授權由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中明定，希望藉由讓學校法人自訂捐助章程的方式，促使其思考如何確立自身最佳的運作模式，並落實於學校整體發展。（第10條）

(3) 提高捐贈私立學校之所得稅優惠：爲鼓勵私人捐資興學，統籌運用捐款收入，以促進私立學校平衡發展，通過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本次修法特別增訂，如未指定捐款特定對象，得「全數」作爲列舉扣除額或列爲費用或損失。（第62條）

(4) 建立學校退場及多元發展機制：因應少子化趨勢，本次修法特別增訂私立學校合併的相關規定，未來學校間或學校法人間合併除有明確的辦理依據外，更提供相關稅賦優惠，諸如：因合併移轉之不動產、動產及擔保物權於變更登記時，免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因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則免徵證券交易稅；且移轉貨物或勞務，亦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第67、68條）

(5) 另爲有效利用教育資源，特增訂私立學校得不經停辦方式，由學校法人申請改制爲其他類型之學校；同時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而無法達成捐助目的時，可以轉型爲其他文化、教育、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第69、71條）

(6) 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本次修法對於評鑑績優的私立學校，特別開放其增設系所班、招生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與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皆得放寬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對國民中小學部分，特別放寬以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方式行之即可。（第57條）

(7) 因應國際化增加興利條款：本次修法除解除外國董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限制外，並開放外國人擔任校長及董事長；另開放我國人民亦可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學生。同時爲吸引國外人才來臺服務並鼓勵學校招收外籍學生，明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附設之外國課程部或班，專收外籍學生，以因應國際化趨勢。（第82、83、84條）

(8) 建立資訊公開及監察人機制：由於私立學校有其公共性，配合相關鬆綁措施，增訂學生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法人及學校預決算、經費來源及財務報表等資訊應予公開。並參照日本、韓國之《私立學校法》，設置監察人，希望由學校法人建立自我管理機制，並達成本次修法促成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的目標。（第 19、47、51 － 53 條）

(9) 減少行政干預，擴大司法協助：面對董事會內部之爭議，主管機關儘量減少干預，只於董事會無法運作或違法時介入，且在經過一定行政協調及限期改善程序，仍無法改善之情形下，才適時請求司法協助，排解爭議。（第 21、22、25、26 條）

3. 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

《私立學校法》在 96 年 12 月 18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7 年 1 月 16 日由總統公布（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共計 9 章 8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同月 18 日起施行（如表 2-7-1-2）。

表 2-7-1-2 《私立學校法》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 4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 6 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續下頁）

第 8 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 9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二、捐助之財產。 三、辦學之理念。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 13 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續下頁）

第 14 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第 18 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 21 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續下頁）

第 22 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3 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6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 27 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續下頁）

第 29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 30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 34 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續下頁）

第 36 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 37 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一、法人登記證書。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學校組織規程。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38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39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 41 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續下頁）

第 42 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3 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47 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48 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續下頁）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 52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 54 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 56 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續下頁）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 61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續下頁）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 6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 65 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6 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續下頁）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 67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68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72 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續下頁）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 73 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 75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 76 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續下頁）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 8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4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續下頁）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8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4. 修訂《私立學校法》子法

本次修法精神主要在調整現行私立學校的運作模式，建構更有利私立學校的發展環境，修正之《私立學校法》分爲 9 章，共計 89 條，因本次修法不但條文大幅修正、結構重新調整，且其立法精神及原則均有重大改變，故需配合修訂子法達 27 個（如表 2-7-1-3），均已完成法制工作且發布在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於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施行。

表 2-7-1-3 《私立學校法》子法發布一覽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1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98.04.21
2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98.03.25
3	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	98.01.07
4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98.01.07
5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	97.12.26
6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98.03.25

（續下頁）

編號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7	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原名：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	98.01.13
8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原名：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98.01.07
9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98.03.03
10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98.01.19
11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原名：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98.02.04
12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原名：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98.02.04
13	私立國民中小學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98.02.20
14	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	98.03.13
15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97.06.13
16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97.09.02
17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原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97.11.20
18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98.03.03
19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原名：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97.12.31
20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97.12.01
21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98.07.03
2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98.07.30
23	大學評鑑辦法	98.08.05
24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98.09.28
25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98.12.10
26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99.01.15
27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99.01.28

第二節 學校概況

一、私立國中小學校之設立

（一）私立國中小學校設立規定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爲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第 20 條規定，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故依據前開規定，私立國中小之設置係依據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二）私立國中小學校設立情形

經查 99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校數共計 2,661 所，其中私立國小計有 39 所；國小學生人數 151 萬 9,456 人，私立國小學生人數占 3 萬 0,724 人；國中校數計有 740 所，其中私立國中有 16 所；國中學生人數爲 91 萬 9,802 人，私立國中學生人數有 9 萬 1,344 人。以國中、國小學生人數來看，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國中、國小學生人數逐年下降，然而從 89 － 99 學年度私立國中小校數及學生人數統計數，私立國中小校數及學生人數皆有增加趨勢（如表 2-7-2-1）。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

（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規定

依據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第 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爲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爲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國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2. 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3. 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4. 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表 2-7-2-1　83 － 99 學年度私立國中小學校校數、學生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國中	國小	合計
83	校數	9	22	**31**
	人數	77,144	25,366	**102,510**
84	校數	9	22	**31**
	人數	82,052	24,994	**107,046**
85	校數	9	22	**31**
	人數	86,125	24,535	**110,660**
86	校數	10	22	**32**
	人數	91,183	23,914	**115,097**
87	校數	9	22	**31**
	人數	92,141	23,176	**115,317**
88	校數	9	23	**32**
	人數	89,894	22,235	**112,129**
89	校數	7	25	**32**
	人數	86,109	22,166	**108,275**
90	校數	7	25	**32**
	人數	82,908	21,344	**104,252**
91	校數	12	30	**42**
	人數	89,679	23,391	**113,070**
92	校數	11	29	**40**
	人數	89,270	24,269	**113,539**
93	校數	11	35	**46**
	人數	90,714	26,347	**117,061**
94	校數	15	36	**51**
	人數	90,880	27,407	**118,287**
95	校數	15	36	**51**
	人數	91,953	28,204	**120,157**
96	校數	17	38	**55**
	人數	92,004	30,031	**122,035**
97	校數	18	37	**55**
	人數	92,184	29,917	**122,101**
98	校數	17	37	**54**
	人數	91,585	30,035	**121,620**
99	校數	16	39	**55**
	人數	91,344	30,724	**122,068**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爲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有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標準，依 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8 條授權訂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應由創辦人按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捐助章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皆應符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私立學校法》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時，已刪除原第 8 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規定，98 年教育部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3 項，分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爰於 98 年 6 月 15 日廢止《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基準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 9 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1. 校地：
   (1) 學生人數在 600 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2 公頃。
   (2) 學生人數逾 600 人之學校，每增加 1 名學生，至少應增加 10 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3)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2. 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3. 設校經費及基金：
   (1)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2)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四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4. 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之規定。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增設立情形

經查 99 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共計 209 所，其中私立高中計有 145 所；學生人數 9 萬 5,248 人，私立高職計有 64 所，學生人數 6 萬 2,723 人，合計 15 萬 7,971 人。自 89 年起有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臺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100 學年度更名爲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等 12 所新設私立高中，提供學子就學高中之機會（如表 2-7-2-2、表 2-7-2-3、表 2-7-2-4）。

表 2-7-2-2　83 － 99 學年度私立高中職校數及學生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合計
83	校數	79	88	**167**
	人數	19,344	90,895	**110,239**
84	校數	81	86	**167**
	人數	19,055	86,535	**105,590**
85	校數	83	85	**168**
	人數	18,786	88,426	**107,212**
86	校數	84	84	**168**
	人數	25,037	87,373	**112,410**
87	校數	87	83	**170**
	人數	20,678	76,426	**97,104**
88	校數	87	84	**171**
	人數	32,239	77,797	**110,036**
89	校數	98	77	**175**
	人數	42,720	65,906	**108,626**
90	校數	105	65	**170**
	人數	45,794	56,214	**102,008**
91	校數	108	58	**166**
	人數	52,419	58,300	**110,719**
92	校數	109	55	**164**
	人數	57,466	64,488	**121,954**

（續下頁）

學年度	項目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合計
93	校數	111	53	**164**
	人數	61,176	67,212	**128,388**
94	校數	110	49	**159**
	人數	41,867	48,528	**90,395**
95	校數	140	64	**204**
	人數	45,382	46,075	**91,457**
96	校數	141	64	**205**
	人數	43,032	47,404	**90,436**
97	校數	141	64	**205**
	人數	44,621	50,202	**94,823**
98	校數	145	64	**209**
	人數	93,191	63,113	**156,304**
99	校數	145	64	**209**
	人數	95,248	62,723	**157,971**

*私立高中數據含括綜合高中

表 2-7-2-3　83 － 98 年私立高級中學新增設立學校一覽表

年度	學校名稱
83 － 88	無
89	雲林縣私立義峰高中
90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
92	臺中縣私立常春藤高中
95	雲林縣私立福智高中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中
96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中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高雄縣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8	南投縣私立普臺高中 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 苗栗縣全人實驗高中 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表 2-7-2-4　83-99 年私立高職改制（高中或專科學校）彙整表

改制時間	改制前校名	學校名稱	縣市
83	正德技術職業學校	南山高中	新北市
	巨人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巨人高中	雲林縣
85	新榮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新榮高中	臺南市
	稚暉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仁義高中	嘉義市
	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86	明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明德女中	臺中市
88	仁德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89	新民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民高中	臺中市
	嶺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嶺東高中	臺中市
	正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正德高中	彰化縣
	樹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僑泰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僑泰高中	臺中市
	慈明商業工業職業學校	慈明高中	臺中市
	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90	致用商工職業學校	致用高中	臺中市
	東暉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玉山高中	臺中市
	新興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興高中	桃園縣
	明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明臺高中	臺中市
	新力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東泰高中	新竹縣
	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91	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育達高中	桃園縣
	六和高工	六和高中	桃園縣
	啓英工家	啓英高中	桃園縣
	忠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忠信高中	新竹縣
	清華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清華高中	桃園縣

（續下頁）

改制時間	改制前校名	學校名稱	縣市
91	至善工商	至善高中	桃園縣
	六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六信高中	臺南市
	仰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仰德高中	新竹縣
92	高美高級護理工業職業學校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大興工商	大興高中	桃園縣
	育英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敏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93	立仁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立仁高中	嘉義市
	屏榮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屏榮高中	屏東市
94	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縣
	聖母高級護理助產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崇仁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縣

三、私立大專校院之設立

（一）私立大專校院設立相關規定

爲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於 63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公布《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並經 73 年 1 月 11 日、86 年 6 月 18 日及 97 年 1 月 16 日 3 次全文修正，以符合整體環境趨勢（《私立學校法》沿革詳如前節）。

有關私立大專校院之設立標準，依 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8 條授權訂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應由創辦人按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捐助章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爰私立大專校院設立皆應符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98 年，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3 項，分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業納入該標準之規範範圍，且《私立學校法》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時，已刪除原第 8 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規定，爰於 98 年 6 月 15 日廢止該標準。

（二）私立大學設立標準

現行私立大學設立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1. 校地
   (1)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5 公頃。
   (2) 農學院應另有 5 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爲實習農場用地。
2. 校舍
   (1) 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2)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 1 萬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2 萬平方公尺以上。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3)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下列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9

3. 設備
   (1) 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2)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3)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4. 師資
   (1) 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其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2) 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3) 教師之計算方式：

① 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② 兼任教師以 4 人折算 1 人專任；其兼任折算爲專任之教師，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但藝術類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其兼任折算爲專任教師，得放寬至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

5. 私立大學設校經費及基金

私立大學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2) 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爲 14 億元；獨立學院爲醫學類 10 億元、工學類 6 億元、其他類 4 億元。

（三）私立專科學校設立標準

現行專科學校設立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1. 校地

(1)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4 公頃。

(2) 農業專科學校應另有 5 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2. 校舍

(1) 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2)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 1 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3) 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商業類、護理類、語言類	10
醫技類、藥學類、家政類、藝術類、體育類	12
工業類、農業類、海事類	14

3. 設備
   (1) 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2) 應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4. 師資
   (1) 全校生師比，應在 40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
   (2) 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應達 15% 以上。
   (3) 教師之計算方式：
      ① 專任教師包括符合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任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②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得以 4 人折算 1 人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5. 私立專科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專科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2) 配合學校籌設計畫規劃未來 5 年內所需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各類經費支出，預計籌募之經費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應籌足設校基金 2 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四）私立學校設立情形

83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計有 85 校，其中大學 8 校、學院 18 校、專科學校 59 校；至 99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計有 109 校，其中大學 67 校、學院 30 校、專科學校 12 校，如表 2-7-2-5 所示：

表 2-7-2-5 83 － 99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概況

單位：校

學年度	私立大學	私立學院	私立專科	合計
83	8	18	59	**85**
84[1]	8	18	58	**84**
85	8	22	56	**86**
86	18	19	51	**88**
87	18	23	47	**88**
88	23	36	32	**91**
89	28	50	19	**97**
90	30	55	16	**101**
91	34	55	12	**101**
92	37	54	13	**104**
93	41	53	11	**105**
94	48	46	14	**108**
95	53	42	13	**108**
96	58	39	12	**109**
97	60	37	12	**109**
98	63	35	12	**110**
99[2]	67	30	12	**109**

1. 84 學年度：聯合工商專校改隸爲國立聯合工商專校。
2. 99 學年度：法鼓佛教學院由一般大專校院調整爲宗教研修學院，爰自 99 學年度起未含於上表中。

教育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設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求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爰新設私立大學申請案，皆已暫緩受理。自 97 年起，除馬偕醫學院 88 年已原則同意籌設，依所訂進度於 99 學年度完成設立登記外，皆無新設學校。

新設私立大專校院情形及 83 － 98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校數，如表 2-7-2-6 所示：

表 2-7-2-6　83 － 98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設立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學校名稱
83	慈濟醫學院 朝陽技術學院
85	南華管理學院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86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樹德技術學院
88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89	開南管理學院 致遠管理學院 立德管理學院 興國管理學院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明道管理學院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
93	高鳳技術學院
9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98	馬偕醫學院

為獎勵私人捐資興學，健全私立學校發展，政府除訂定《私立學校法》及其子法等相關法規外，並按年編列預算獎助私立學校，以改善私立學校財務結構，提高競爭條件。民間捐資興學除財務負擔較重外，最困難的問題則為校地之取得，為解決私人興學所面臨的土地瓶頸，教育部爰依《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規定，於 86 年 7 月 7 日發布《私立學校申請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審核作業處理要點》（教育部 86 年 7 月 7 日臺（86）高（三）字第 86072011 號函），俾供私人捐資興學及已立案私立學校擴充校地之參考，亦即允許私立學校租用公營事業土地，如臺灣糖業公司的土地，以解決土地問題（表 2-7-2-7）。

表 2-7-2-7　86 － 95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租用國營事業（臺糖土地）土地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座落
85	南華管理學院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
86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第 2 校區）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段
	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屏東縣南州鄉七塊段及東港鎮三西和段
87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第 2 校區，今寶文校區）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段
88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第 2 校區，今雲林分部）	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段
	和春技術學院	高雄縣大寮鄉翁公園段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第 2 校區，今嘉義分部）	嘉義縣朴子市小棟榔段
89	致遠管理學院	臺南縣麻豆鎮麻豆段
	立德管理學院	臺南市安南區農場段
	興國管理學院	臺南市安南區公塭段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縣路竹區營後段
	修平技術學院	臺中縣大里市仁美段
	私立育英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高雄縣大社鄉蜈蚣潭段
9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嘉義縣朴子市棟榔段
	明道管理學院	彰化縣溪州鄉瓦厝段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湳段
	輔英技術學院	屏東縣萬丹鄉新林段
91	高鳳技術學院	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
92	永達技術學院（仁武分部）	高雄縣仁武鄉仁新段
	大漢技術學院（臺中分校）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段
94	樹德科技大學（第 2 校區）	高雄縣燕巢鄉南角宿段
95	義守大學（燕巢分部）	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段

四、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

（一）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沿革

63 年公布實施之《私立學校法》第 8 條規定「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爲必修科目。宗教團體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75 年修正之該法施行細則尚有「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應以宗教學術研究爲目的，不得以特定宗教或培養特定宗教神職人員爲教育目標」。86 年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9 條規定「私立大學校院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設立之宗教學院或系所，應以宗教學術研究爲目的，不以培養神職人員爲教育目的」。前揭修法內容說明教育部對宗教教育之立場由保守漸趨開放，及鼓勵學術研究自由之方向。惟就國內普遍設立之各神學院及佛學院等而言，前開措施仍嫌不足。

另教育部承認外國部分神學院學位，但國內部分基督書院實質與一般私立學校無異，其學歷或學位未獲教育部承認，然以該等資格赴海外求學再返國就學或就業者，教育部即承認其高一等之學歷。爰教育部於 89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宗教教育相關事宜會議，會議中決議有條件的將神、佛學院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納入高等教育體系，名稱暫定爲宗教研修學院。

後於 90 年召開 3 次宗教教育專案小組會議，會議中決議開放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納入教育體系目的乃在藉教育部力量，協助提升其學術水準；且宗教研修機構納入教育體系係以培養專業神職人員爲考量，相關課程及師資亦應配合辦理。同時間教育部亦實地訪視宗教機構，以研議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標準草案。

93 年 4 月 7 日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第 9 條條文，明定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爲培養神職人員與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有關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爰教育部於 95 年 4 月 4 日增訂《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 8 條之 1 ，明定宗教研修學院之最低設立標準。

後《私立學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第 8 條條文，開放學校法人及其他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爲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並授權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訂定宗教研修學院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教育部爰於 98 年 1 月 19 日與內政部會銜發布《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規範相關設校之程序及標準。《各級各

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並於 98 年 6 月 15 日廢止。

（二）宗教研修學院定位

依據《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宗教研修學院，指專爲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爰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目的應爲培育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且授予學位爲宗教學位，有別於一般大學之設立目的。

（三）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標準

依據《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標準如下：

1. 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2 公頃，且應毗鄰成一整體，不得畸零分散。
2. 校舍：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與特別教室或場所，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場所。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 4,000 平方公尺以上。
3. 設備：應針對各系、所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習設備。
4. 圖書：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5. 設校經費：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具募款能力。
6. 設校基金：5,000 萬元以上，並存入銀行專戶。
7. 教師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且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課程由符合大學教師資格條件者擔任外，其餘得以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8. 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 200 人爲限。但情形特殊且經教育部依相關規定評鑑績優，經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情形

99 年止經教育部許可立案之宗教研修學院計有「法鼓佛教學院」及「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2 校：

表 2-7-2-8　宗教研修學院核准設立情形一覽表

序號	教派	申請設立單位	所設學院名稱	籌設進度
1	佛教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法鼓佛教學院	96 年許可立案
2	基督教	學校財團法心中華浸信會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99 年許可立案

五、獨立學院改名大學

（一）獨立學院申請改名之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辦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爲大學審查作業規定》、《98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原名稱：《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100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改名事宜。

（二）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

1. 教育部受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每年以辦理 1 次爲原則。
2. 獨立學院符合申請改名大學基本條件者，應提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點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3. 教育部審查各獨立學院改名計畫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依辦法規定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
   (2) 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及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委員先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學校，教育部辦理實地訪視。
   (3) 獨立學院辦理改名大學，應提報私立學校諮詢會徵詢意見。（99 年 7 月 8 日修正新增）
   (4) 由部長主持召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進行複審，依教育部政策、初審及實地訪視意見，決定是否同意改名或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
4. 改名大學計畫書應包括下要項：
   (1) 現況說明及未來 3 年之規劃：
      ① 校地：現有校地、未來 3 年擬購校地及單位學生校地面積。
      ② 校舍：現有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學生宿舍樓地板面積、學生宿舍床位數、未來擬增建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及現有單位學生樓地板面積。
      ③ 圖儀設備：包括教學、輔助與實驗（實習）設備及圖書。
      ④ 師資：專任教師數及生師比。
      ⑤ 院系所：包括開授課程。
      ⑥ 學生數。
      ⑦ 教學研究及研究成果。
      ⑧ 推廣服務。

⑨ 辦學成效：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評鑑成績符合教育部基準之規定。

⑩ 其他：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私立學校董事會、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及變更事宜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教育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符合教育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2) 改名大學之規劃（改名之緣起、改名大學後院系所組織架構之調整及預期效益之評估）。

(3) 學校自我評估符合改名大學已具備之各項條件。

（三）《教育部辦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爲大學審查作業規定》立法沿革

90 － 99 年歷次修訂情形，說明如下：

1. 90 年 6 月 18 日臺（90）高（三）字第 90082698 號令發布《教育部辦理私立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爲大學審查作業規定》修訂重點如下：
   (1) 改名大學應具備條件增加：學校應依所處地區，設立一定比例床位數之學生宿舍。
   (2) 改名計畫書內容配合應具備之條件增加：學生宿舍樓地板面積、學生宿舍床位數等之校舍資料，以及教學研究成果、行政支援、人事、會計、財務、行政電腦化、私立學校董事會、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變更事宜等其他辦學成效項目。
2. 98 年 8 月 19 日臺高（四）字第 0980140095C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5 條規定，獨立學院改名爲大學，應符合本辦法第 9 條規定，並具備該項各款條件，不限於私立獨立學院，爰刪除「教育部辦理私立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爲大學審查作業規定」之「私立」二字。
   (2) 配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及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廢止，爰刪除援引法規（第 1 點）。
   (3) 增列校地、校舍、設備、師資及設校經費之援引法規，及增列設校基金應籌足 14 億元等規定，以符《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9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 2 點）。
   (4) 修正改名大學之辦理時程及審核程序（第 3 點）。
   (5) 爲利檢視學校是否符合改名大學條件，增列自我檢核表及現況資料表（第 5 點）。

3. 99 年 7 月 8 日臺高（四）字第 0990112740C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
   (1) 為提供欲提出申請改名大學之獨立學院一致性規範及公平審查標準，爰放寬獨立學院提出申請時間，由每年 9 月 30 日之時限，增列「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2)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增列應提報私立學校諮詢會徵詢意見。

表 2-7-2-9　83 － 100 年度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之私立大學校院一覽表

學年度	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學校（一般學院）
83	淡水管理學院（原：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84	無
85	無
86	1. 長庚大學（原：長庚醫學院） 2. 元智大學（原：元智工學院） 3. 華梵大學（原：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4. 中華大學（原：中華工學院） 5. 大葉大學（原：大葉工學院） 6. 世新大學（原：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7. 銘傳大學（原：銘傳管理學院） 8. 實踐大學（原：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9. 義守大學（原：高雄工學院）
87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原：慈濟醫學院）
88	1. 高雄醫學大學（原：高雄醫學院） 2. 南華大學（原：南華管理學院） 3. 真理大學（原：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4. 大同大學（原：大同工學院）
89	1. 慈濟大學（原：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2. 臺北醫學大學（原：臺北醫學院）
90	中山醫學大學（原：中山醫學院）
91	長榮大學（原：長榮管理學院）
92	中國醫藥大學（原：中國醫藥學院）
93	玄奘大學（原：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94	亞洲大學（原：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續下頁）

學年度	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學校（一般學院）
95	1. 開南大學（原：開南管理學院） 2. 佛光大學（原：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96	明道大學（原：明道管理學院）
97	立德大學（原：立德管理學院）
98	無
99	台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
100	康寧大學（原：立德大學）

六、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一）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之相關規定

依據《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表

1. 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 3 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教育部得依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科技大學規劃情形，由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1) 校地、校舍、師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計算。
   (2) 設備：應設有圖書館，其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5,000 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學程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 15 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 20 種。
   (3) 辦學績效
      ①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教育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② 近 3 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③ 經教育部評鑑，行政類應為一等，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須達下表所列最低基準，且不得有三等以下者：

受評鑑系（科）、所、學位學程個數	最低基準
11 個以上	有 10 個經評鑑為一等
10	有 9 個經評鑑為一等
9	有 8 個經評鑑為一等
8	有 7 個經評鑑為一等
7	有 6 個經評鑑為一等
6	有 5 個經評鑑為一等
5	有 4 個經評鑑為一等
4	有 3 個經評鑑為一等
3 個以下	全部須經評鑑為一等

(4)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且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 6 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包括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包括技術服務。

(5) 近 3 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符合下列規定，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教育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①申請學校為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❶ 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❷ 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❸ 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教育部核備有案。

②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教育部備查有案。

③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④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教育部有案。

⑤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⑥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⑦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⑧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及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2. 教育部受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每年 2 月 1 日。

（三）《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立法沿革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係於 88 年 10 月 14 日訂定，88 － 98 年經 11 次修定，歷次修定皆以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之基本條件及文字內容爲主，並無大幅度之變更，爲配合 98 年 1 月 7 日《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原《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修正，已將本作業規定納入辦法中，爰修定本作業規定，將與辦法重複規範部分刪除並調整文字。88 － 98 年間歷次修定情形，說明如下：

1. 88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88）臺技（二）字第 88122207 號函訂定發布本作業規定，規定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應符合之基本條件及流程，條文如附件 1。
2. 90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90）技（二）字第 90029015 號函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2 點修正爲除應符合基本條件外，另加上「並根據學校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① 第 1 項校地部分，附註 1 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教育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者，另須進行開發使用，始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加入「且已進行開發使用」文字。
   ② 第 3 項師資部分：
   ❶第 1 款第 2 小款「進修部」部分，修正爲公私立學校相同標準。
   ❷第 2 款「專科部師資最低員額標準」部分，將原日間部、夜間部分爲日間部（已設系之專科部）、日間部（未設系之專科部）及夜間部 3 小款；第 1 小款「日間部（已設系之專科部）」修正各項教師標準；第 2 小款「日間部（未設系之專科部）」爲本次增列；第 3 小款（原第 2 小款），修正爲公私立學校同一標準。
   ❸第 3 款加上「除符合前述最低要求標準外」，並修正刪除「申請時全校性師資」之「性」。
   ❹附註 1 ，有關專業科目教師之認定，增列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文字。
   ③ 第 6 項辦學成績部分，第 1 款新增「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及教育部要求條件必須均已完成。」第 2 款刪除「技術學院」字樣。第 7 款第 2 小款私立學校董事會項目，除須召開董事會議、進行改選、補選等，另增加「運作正常」字樣；第 8 小款爲新增，增列「建立具體教育品質評量指標，確有具體成效。」

(2) 第 3 點新增「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者，須改制滿 3 年方得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且專科部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學生總數的一半。」

(3) 第 5 點「技術學院符合改名科技大學條件者」修正爲「技術學院符合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者」。

(4) 第 6 點將「審查小組」名稱修正爲「技專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第 2 項將複審作業中，到校實地訪視，以了解及審查各項「工作籌備進度與籌備情形」，修正爲「辦學之現況及規劃情形」。

(5) 第 7 點，修正刪除「提本部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字樣。

3. 91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91）臺技（二）字第 91021841 號令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1) 師資部分，全校生師比修正爲應在 35 以下，另學校申請改制時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率應達 40% 以上。系科專業課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 40% 以上，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專業教師部分，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 30% 以上。

(2) 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

(3) 學校最近 3 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年每系（科）至少應達 5 件以上。

(4) 改名科技大學流程修正爲初審、實地訪視、複審 3 階段。

4. 92 年 1 月 2 日臺技（二）字第 0910184174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2 點修正爲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 3 年，並符合基本條件方得申請改名科技大學，另每年以核准 3 校爲限（含前 1 年度同意籌備者）。

① 校地租賃明定租期爲 4 年以上。

② 師資計算方式，專任教師中具有 2 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提高爲 40% 以上。

③ 辦學成績部分，刪除最近一次督學視導成績在甲上等級以上；最近 3 年研究計畫案件數修正爲受國科會補助、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託皆應達 3 件以上。

④ 修正學校校務運作正常，須近 3 年未經教育部列爲行政疏失。

(2) 第 7 點明確訂定同意籌備學校辦理程序，俟籌備完成，實地訪視後，經技職校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正式核准改名爲科技大學。

(3) 明確說明如提報資料不實，將視爲行政重大缺失。

5. 93 年 1 月 9 日臺技（二）字第 0920175498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2 點，修正序文文字。

① 校地附註 1 ，因承租土地係行政處分，修正經教育部「核備」爲「核定」。
② 師資部分，全校生師比明確說明包含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
③ 專任師資結構部分，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配合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修訂，刪除「應有」二字。
④ 依據 92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召集人會議決議，應強調學校的師資學歷專業性，以改善師資專業與科系專業不符現象，增列「各系科聘任師資應符合專業，適才適用。」
⑤ 辦學績效部分，增列評鑑成績基本門檻，經教育部評鑑，行政類應爲一等，另至少有 10 個系評鑑爲一等，若評鑑系未達 10 個，則應全數一等，並不得有系科評鑑爲三等以下。另研究計畫案件數修正爲最近 3 年，全校平均每系（科）亦至少應達 6 件以上。

(2) 第 8 點明確說明如提報資料不實，應視爲行政重大疏失。

6. 93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30140075 號令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2 點序文，刪除「每年以核准 3 校爲限（含前一年度同意籌備者）」字樣。同點師資部分中「全校生師比」修正爲「32」以下。
   (2) 第 3 點增列「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爲每年 2 月 1 日」。
7. 94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40090447C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爲修正評鑑成績門檻，符合不同規模學校之公平標準，由學校依自身系科數量選擇適合之評判標準，修正文字爲「全校所有評鑑系中需有 10 個系評鑑爲一等或百分之九十之系評鑑爲一等。」
8. 94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40148742C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第 2 點師資計算方式部分，配合《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文字爲「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與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甄審合格，持有聘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計算」。
   (2) 因應行政院 94 年 7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86812 號函示，於第 2 點新增「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
9. 95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50160334C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 2 點評鑑成績基本門檻，刪除「十個系評鑑爲一等」，申請改名之技術

學院須達百分之九十系（科）評鑑爲一等。

(2) 修正第 2 點有關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須先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畫，增列但書規定：「但私人捐贈政府機關之私立學校所改隸（制）之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不在此限。」旨在獎勵私人或團體捐贈興學。

10. 96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60008893C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第 2 點評鑑成績基本門檻部分，鑑於學校反應改名科技大學標準年年更動，且愈趨嚴峻，嚴重影響學校系所之中、長期發展，造成因應困難，且縱使現有的 35 所科技大學欲達到新規定標準亦有所不易，修正增列 10 個系（科）、所評鑑爲一等之規定。

11. 9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60059428C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1 點：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文字修正爲「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辦理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規定。」；另原條文文字與修正後第 2 點重複部分，予以刪除。

(2) 第 2 點修正部分如下：

① 配合 96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19 條明訂教育部爲審議大學改名事項，得組成大學變更審議會，爰配合修正。

② 配合教育部推動建制大學進退場機制，對新設大學之申請採從嚴審查原則，前項所提辦法以刪除關於社區公共設施替代部分校地面積之規定，爰本作業規定配合刪除。

③ 95 年 6 月 1 日修正《技專校院增減調整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科學程增設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本作業規定配合修正。

④《大學法》已刪除有關「至少應有 12 個以上系（科）所等」要求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相關條文。

⑤ 依《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或研究所。」爰修正第 4 款第 1 目、第 2 款及第 5 款第 3 目，皆增列學程。

⑥ 爲防杜爭議，具體明列評鑑成績所有評鑑爲一等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最低標準。

⑦ 學校規模相關規定刪除。

(3) 其餘酌修文字，將「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修正爲「大學變更審議會」。

12. 98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8017071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本次修正係配合 98 年 1 月 7 日《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原《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修正，將改名科技大學相關規定納入辦法中，爰修正作業規定，將與辦法重複規範部分刪除並調整文字，完整條文如附件 2。

附件 1

88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88）臺技（二）第 88122207 號令訂定發布《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一、依據：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一項、「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及「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辦理。

二、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

（一）校地：

1.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5 公頃。
2. 設農業類學院應另有 5 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爲實習農業用地。

＊附註：

(1) 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爲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者，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2)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 1 公頃。

（二）校舍：

1. 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校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2.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型	大學部	研究所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附註：

(1) 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惟內政部 75 年 4 月 28 日臺內營字第 387705 號函發布日前已

興建完工或合法執照進行取得中，經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無虞者，准予列入計算。

(2) 學校校舍面積，以日間部學生總數計算，惟如進修部（含夜間部）學生數較日間部爲多時，則以進修部學生總數計算。進修部普通班以其學生數三分之一加計爲日間部學生數。

(3) 設有護理系科之學校，其護理系科全年在校外醫院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之。

(4)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之。

(5) 設有專科部學校，其專科部學生所需校舍面積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 7 條規定辦理。

（三）師資：

1. 學院部各系（含所）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最低員額標準如下：

(1) 日間部：

A. 各系各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爲 2.5 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爲 0.63 人以上，經教育部核准爲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系別（如護理系），則爲 0.42 人以上。

B. 各系每班合格專任相關專業科目講師教師人數爲 1.67 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爲 0.42 人以上，經教育部核准爲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系別（如護理系），則爲 0.28 人以上。

(2) 進修部：

A. 公立學校：依現行實際合給員額之規定。

B. 私立學校：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在職班每班爲 0.5 人，惟經核准增設日間部未設之系組，每班爲 1.0 人以上。

2. 專科部各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最低員額標準如下：

(1) 日間部：

A. 各科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爲 2.0 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各授以上教師人數爲 0.5 人以上，經教育部核准爲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科別（如護理科），則爲 0.33 人以上。

B. 各科每班合格專任相關專業科目講師教師人數爲 1.33 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爲 0.33 人以上，經教育部核准爲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科別（如護理科），則爲 0.22 人以上。

(2) 夜間部：

A. 公立學校：依現行實際和給員額之規定。

B. 私立學校：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在職班每班爲 0.5 人，惟經核准增設日間部未設之系組，每班爲 1.0 人以上。

3. 申請時全校性師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的 40%，並應於計畫書內規劃於 3 年內至少提升至 50% 以上。

4. 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 2 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申請時具實務經驗之師資至少應有 30% 以上。

＊附註：

(1) 專業科目教師之認定，以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爲授課科目表規定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者爲限。

(2) 爲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所聘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教育部甄審合格者，得併計於講師以上專業科目教師名額內，其專任者核實計算，其兼任時數每週 2 小時以上，且確實在企業界專任者，以 0.25 名計之，惟專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合計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3) 設有護理系科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爲 0.4 名專任專業教師列入講師人數計算。另計算每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時，其全年校外醫院實習班數及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另計。

(4) 教育部介派之教官、護理教師均不列入計算，但各校自聘之合格護理教師則列入計算。

(5) 本職爲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不列入計算。

(6) 於本校任職 2 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義務年限超過進修年限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 10%，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四）設備：

1.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室）及實驗（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 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管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 15 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 20 種。

（五）學校規模：

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 12 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具備 3 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成績：

1. 近 3 年技術學院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服務方面成績優良。
2. 最近 1 年督學視導成績在甲上等級以上。
3. 系、所辦理成效良好，確有具體績效證明。至尚未設技術系之專科部科別，其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應獲評定爲一等。
4.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且學校最近 1 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教師自行研究經學校列管並獲有優良成就表現之專案研究，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達 5 件以上。
5. 積極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6. 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以建立健全制度。
   (1)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近 3 年內無重大行政違規情事。（各校所報改名計畫書及基本資料內容如經查證不實者，列爲學校重大行政過失。）
   (2) 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並按時報備有案。
   (3) 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按時報備有案。
   (4) 學校校長及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合格任（聘）用，並經教育部核准備查有案。
   (5)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報部備查有案，並正常運作。
   (6) 依私立學效法規定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在案。
   (7) 完成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確有具體成效。

三、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每年以辦理一次爲原則。

四、技術學院符合改名科技大學條件者，得研擬改名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本部爲辦理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事宜，得聘請大學及技職校院校長、具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相關產業及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審

核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作業：

由審查小組依各校所提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等，就各校申請改名條件進行初審，必要時並得請學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二）複審作業：

初審通過學校，由本部安排審查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到校實地訪視，以了解及審查各項工作籌備進度與籌備情形，並於實地訪視後召開審查小組複審會議。

六、複審合格學校，提本部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名，公立學校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辦。

七、本部於核定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前，得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並俟籌備完成後再正式核准改名爲科技大學。

八、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學校名稱之決定，依「技專校院命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檢討修正。

附件 2

98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80170710C 號令修定發布《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辦理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 3 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本部得依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科技大學規劃情形，由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校舍、師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計算。

（二）設備：

應設有圖書館，其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5,000 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學程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 15 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 20 種。

（三）辦學績效：

1.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 近 3 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 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應爲一等，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須達下表所列最低基準，且不得有三等以下者：

受評鑑系（科）、所、學位學程個數	最低基準
11 個以上	有 10 個經評鑑為一等
10	有 9 個經評鑑為一等
9	有 8 個經評鑑為一等
8	有 7 個經評鑑為一等
7	有 6 個經評鑑為一等
6	有 5 個經評鑑為一等
5	有 4 個經評鑑為一等
4	有 3 個經評鑑為一等
3 個以下	全部須經評鑑為一等

4.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且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 6 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包括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包括技術服務。
5. 近 3 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符合下列規定，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1) 申請學校爲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A. 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B. 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C. 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2)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3)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4)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本部有案。
   (5)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6)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7)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8)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及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三、本部受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爲每年2月1日。

四、複審通過之學校經簽報核定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名，公立學校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本部依各校提報資料審核。經核准改名科技大學者，本部並得定期追蹤學校所提計畫及核准改名要求條件執行情形。執行未達要求條件者，或提報之資料不實者，應視爲行政重大疏失，並將作爲核定獎補助及招生總額之依據。

有關 83 － 100 年度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之私立技專校院情形，詳如表 2-7-2-10。

表 2-7-2-10　83 － 100 年度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之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

學年度	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學校（技專校院）
83	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原：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原：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3.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原：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4.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原：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84	無
85	1. 崑山技術學院（原：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2. 南臺技術學院（原：南臺工商專科學校） 3. 嘉南藥理學院（原：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4.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原：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5.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86	1. 明新技術學院（原：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2. 朝陽科技大學（原：朝陽技術學院） 3. 弘光技術學院（原：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4.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原：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5. 輔英技術學院（原：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6. 大華技術學院（原：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87	1. 景文技術學院（原：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2. 龍華技術學院（原：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3.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原：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4. 高苑技術學院（原：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5.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原：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88	1. 中華技術學院（原：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2. 明志技術學院（原：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3. 新埔技術學院（原：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4.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原：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5. 萬能技術學院（原：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續下頁）

學年度	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學校（技專校院）
88	6. 健行技術學院（原：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 嶺東技術學院（原：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8. 建國技術學院（原：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9. 南臺科技大學（原：南臺技術學院） 10. 中華醫事學院（原：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11. 遠東技術學院（原：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 正修技術學院（原：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3. 大仁技術學院（原：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4. 文藻外語學院（原：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5. 和春技術學院（原：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6. 永達技術學院（原：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7. 慈濟技術學院（原：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8. 大漢技術學院（原：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19.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原：臺北市私立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2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仁德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89	1. 德明技術學院（原：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 中國技術學院（原：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3. 東南技術學院（原：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4. 僑光技術學院（原：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5. 吳鳳技術學院（原：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6. 環球技術學院（原：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 崑山科技大學（原：崑山技術學院） 8.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原：嘉南藥理學院） 9. 樹德科技大學（原：樹德科技學院） 10. 美和技術學院（原：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11. 光武技術學院（原：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 致理技術學院（原：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3. 亞東技術學院（原：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4. 醒吾技術學院（原：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5. 南亞技術學院（原：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6. 修平技術學院（原：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7. 中州技術學院（原：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樹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1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屏東縣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20. 清雲技術學院（原：健行技術學院）
90	1. 龍華科技大學（原：龍華技術學院） 2. 德霖技術學院（原：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3. 蘭陽技術學院（原：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4. 南榮技術學院（原：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5. 南開技術學院（原：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原：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續下頁）

學年度	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學校（技專校院）
91	1. 明新科技大學（原：明新技術學院） 2. 輔英科技大學（原：輔英技術學院） 3. 弘光科技大學（原：弘光技術學院） 4. 德育技術學院（原：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 黎明技術學院（原：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6. 長庚技術學院（原：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7. 東方技術學院（原：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原：德育技術學院） 9.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原：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92	1. 清雲科技大學（原：清雲技術學院） 2. 正修科技大學（原：正修技術學院） 3. 崇右技術學院（原：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4. 大同技術學院（原：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臺南縣私立敏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6.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高雄市私立育英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7.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高美高級護理工業職業學校） 8. 聖約翰技術學院（原：新埔技術學院） 9.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原：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93	1. 明志科技大學（原：明志技術學院） 2. 萬能科技大學（原：萬能技術學院） 3. 建國科技大學（原：建國技術學院） 4. 華夏技術學院（原：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5. 親民技術學院（原：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6.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原：光武技術學院） 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94	1. 中國科技大學（原：中國技術學院） 2. 聖約翰科技大學（原：聖約翰技術學院） 3. 中臺科技大學（原：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4. 嶺東科技大學（原：嶺東技術學院） 5. 高苑科技大學（原：高苑技術學院） 6. 大仁科技大學（原：大仁技術學院） 7.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宜蘭縣私立聖母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崇仁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95	1. 元培科技大學（原：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 遠東科技大學（原：遠東技術學院） 3. 臺灣觀光學院（原：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4. 台南科技大學（原：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5.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原：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續下頁）

學年度	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學校（技專校院）
96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原：德明技術學院） 2. 東南科技大學（原：東南技術學院） 3. 景文科技大學（原：景文技術學院） 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原：中華醫事學院） 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原：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原：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7	南開科技大學（原：南開技術學院）
98	1. 中華科技大學（原：中華技術學院） 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原：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3. 僑光科技大學（原：僑光技術學院） 4.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原：高鳳技術學院）
99	1. 吳鳳科技大學（原：吳鳳技術學院） 2. 環球科技大學（原：環球技術學院） 3. 美和科技大學（原：美和技術學院） 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原：親民技術學院） 5. 東方設計學院（原：東方技術學院） 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科技大學）
100	1. 修平科技大學（原：修平技術學院） 2. 中州科技大學（原：中州技術學院） 3. 長庚科技大學（原：長庚技術學院）

七、港澳地區大專院校

（一）香港校院設立緣起及依據

自 38 年大陸淪陷後，大陸院校除隨國民政府遷臺之學校外，尚有一部分遷往香港。以當時遷往香港之學者、學生人數不少，政府爲能持續就學或學術研究，並能在港謀求發展，爰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專案核准渠等設校立案及招生，以在 70—80 年間爲例，在香港共有 16 校核准立案招生。多年來，由於其發展受先天條件不足、地區之配合條件不夠，致辦學情形每況愈下，故教育部自 80 學年度起加強對該等院校之監督並實施 4 年整頓輔導方案，原核准立案院校數量已由 16 校縮減爲珠海大學、新亞研究所、能仁學院、德明學院等 4 校（詳表 2-7-2-11）。

表 2-7-2-11　港澳地區大專院校核准立案情形一覽表

序號	校名／當地校名	立案期間	發展與現況
1	珠海大學 （香港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怡樂街）	38.07 立案迄今	93 年核准招收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中國歷史研究所碩、博士班，新聞及傳播研究所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新聞及傳播學系、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學系、資訊科學學系、會計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與財物金融學系學士班，文組與理組先修班
	珠海書院		
2	廣大學院	39.12 立案 83.08 撤銷立案	撤銷立案停辦
	廣大書院		
3	香江學院	61.02 立案 83.08 撤銷立案	撤銷立案停辦
	香江書院		
4	華僑工商學院	42.12 立案 83.08 撤銷立案	撤銷立案停辦
	華僑工商書院		
5	聯大學院	45 年立案 83.08 撤銷立案	37.12 核准中華文法學院，44.06 核准廣僑學院，45 年與廣僑、華僑、光夏、平正等學院聯合組成香港聯大學院。後華僑、光夏、平正等三校退出，於 81 學年度停招，83 年 8 月撤銷立案停辦
	聯大書院		
6	平正商學院	47.6 立案 83.08 撤銷立案	撤銷立案停辦
	平正書院		
7	德明學院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成道南 115 號 5-6 樓）	51.05 立案迄今	93 學年度核准招收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學士班及先修班
	香港德明書院		
8	青華學院	54.06 立案 82.12 撤銷立案	撤銷立案停辦
	青華書院		

（續下頁）

序號	校名／當地校名	立案期間	發展與現況
9	遠東學院 遠東書院	56.02 立案 85.08 撤銷立案	撤銷立案停辦
10	私立能仁學院 （香港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325-329 號） 能仁書院	61.06 立案迄今	93 學年度核准之收哲學系、中國文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11	私立新亞研究所 （香港九龍農圃道六號） 新亞書院	45.01 立案迄今	56 年部分學系併入香港中文大學，僅剩文史哲研究所仍繼續延續，並自 61 年起更為現名。93 學年度核准招收文史哲博、碩士班
12	華校學院 華夏書院	72.03 立案 83.08 撤銷立案	撤銷立案停辦
13	新亞文商學院 新亞文商書院	78.08 立案	撤銷立案停辦
14	逸仙學院 逸仙書院	51.03 立案	撤銷立案停辦
15	信義宗學院 信義宗書院	70.01 立案	撤銷立案停辦

（二）在香港教育市場之定位

香港的大專教育，可分爲大學與專上學院兩類。大學是指如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專上學院被視爲介於大學教育與中學教育之間的中游領域，學生會考成績不能爲大學預科所接受，或以其他因素不能進入大學，退而求其次進專上學院就讀。香港專上學院有四類：一是政府設立可以授予學位者；二是政府津貼並認可其學位，且可頒授學位者；三是政府認可其學位而不給予津貼者；四是私立，既無津貼，亦不被認可其學位，當然更不能頒發學位。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專上校院在香港之地位屬第四種「私立、無津貼、不認可其學位、不能頒發學位」。

（三）招生名額核定

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珠海大學、新亞研究所、能仁學院、德明學院等 4 校之招生名額。

另珠海大學於 93 年以「珠海學院」名義向香港政府註冊登記爲香港專上學院，92 年起既有之部分學系如中國文學、新聞傳播、會計及銀行、工商管理、土木工程、建築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財產金融等 9 個學系（大學部）已陸續獲得香港學術評審局評鑑通過，獲准頒發當地認可的學位，爰教育部已同時停止核定該等學系之招生名額。

（四）學籍處理

目前我政府在海外核准立案之專上校院僅有香港。因歷史背景，政府一向將在香港之專上校院視爲如同國內私立學校，由教育部核准立案，並依我教育法令予以規範，有關其新增系所、學籍管理如新生名冊及畢業名冊核定、驗印核發畢業證書、授予學位及校長資格核定，均比照國內私校之方式認可及協助辦理。

（五）經費補助情形

教育部爲協助並改善港澳校院之教學，於 78 年奉行政院港澳小組核定同意，設立「聯合教學中心（以聯合文教有限公司向港府註冊申請立案）」，負責溝通協調各校院間教學配合措施，延聘優良師資，開設大學校院共同必修課程，供各校學生集中選修上課，非經聯教中心上課有案學生，不備查其學籍。該中心每年運作所需經費皆由教育部全額編列，惟自 93 年起立法院已將該項預算刪除，該中心已無相關經費可運作，故業於 95 年起結束聯合文教有限公司業務並辦理清算中，相關業務移撥景嶺文教基金會辦理。

另有設立亞洲研究中心，其宗旨爲強化我在港學術據點，協助珠海大學提升研究水準，達成邁向國際化之目標，並就地利之便進行各項有關大陸及港澳問題之資料蒐集及學術研究，提供政府對大陸及港澳政策決定之參考，於 82 年 1 月起正式運作，教育部每年專案補助，惟近幾年運作功能不彰，主要業務僅爲召開學術研討會，且因其設於珠海大學，易遭誤認係變相成爲教育部資助珠海之另一項經費支助來源，爰自 93 年起停止補助。

第三節 監督與輔導

我國對私立學校之設立與管理，源自民國 18 年公布施行之《私立學校規程》，惟僅明定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停辦等相關事項，並未就私立學校之性質作一明確表示，52 年頒布《各級私立學校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行注意事項》，明示各級私立學校爲財團法人性質。但是不論係《私立學校規程》，抑或《各級私立學校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皆爲行政命令，而面對教育之發展與社會變遷，及各類私立學校不斷增加，爲妥善監督私立學校，遂積極推動《私立學校法》立法事宜，於 63 年完成立法程序及公布施行《私立學校法》全文 79 條，並將私立學校之法律屬性明確定位爲公益性之財團法人，

且針對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法人財產登記、賸餘財產歸屬及應建立會計制度等有所規範，並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62 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增列爲大學法之立法依據，將與學校之關係改由「管理」爲「監督」與「輔導」，爰《私立學校法》歷經多次修正，業於 97 年全面大幅放寬法令限制，除維持法人之公共性，改由提高私立學校辦學自主性，未來透過強化內控機制落實資訊公開，以期具體實施私人興學自由。

爲獎勵私人捐資興學，健全私立學校發展，政府除訂定《私立學校法》及其子法等相關法規外，並按年編列預算獎助私立學校，以改善私立學校財務結構，提高競爭條件。民間捐資興學除財務負擔較重外，最困難的問題則爲校地之取得，爲解決私人興學所面臨的土地瓶頸，教育部爰依《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規定，於 86 年 7 月 7 日發布《私立學校申請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審核作業處理要點》（教育部 86 年 7 月 7 日臺（86）高（三）字第 86072011 號函），俾供私人捐資興學及已立案私立學校擴充校地之參考，亦即允許私立學校租用公營事業土地，如臺灣糖業公司的土地，以解決土地問題。

一、私立學校之設立監督

依 97 年 1 月 18 日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爲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2 章設立之規定，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 7 － 21 人，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並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爲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此時期法人即學校，董事會則爲學校內部組織。

另外，基於董事會對外代表私立學校行使法律行爲且賦有爲私立學校校務發展掌舵之責，因此，當時之《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之資格，特別定有董事消極資格及定額董事（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曾從事教育研究，或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之限制。

二、政府接管部分私校董事會

（一）政府接管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之法源依據

《私立學校法》自公布施行以來，雖就董事會董事人數、資格限制、任期、改（補）選、董事會職權、召集程序、決議方式、董事會與校長權限之劃分及董事會發生重大糾

紛，無法召開會議整頓與重新組織董事會，及學校財務監督管理各節，逐一加以規定。但從實務運作層面觀之，《私立學校法》仍有其窒礙之處，爰爲有效監督輔導私立學校，87 年 8 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對於董事會及校長人事案、學校財務使用等事項明訂更周延及更具彈性的處理程序，並規劃未來應建立大專院校完善之財務管理與稽核制度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制度，以增強財務公信力，並透過管理與稽核機制，健全學校財務發展。

惟在此之前正值私人籌設學校的顛峰時期，已發生數個學校董事會運作失常或發生弊端之情形。以 73 年 1 月 13 日至 86 年 6 月 19 日所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第 1 項）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爲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就原有董事及熱心教育人士各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第 2 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熱心公正之教育人士 3 － 5 人，督學 1 人或 2 人，連同創辦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爲止。其已無創辦人者，指定公正董事 1 人參加。」此時所發生董事會運作失常者，法人主管機關可專案處理，給予停止或解除處分，解散並重組董事會；另自 86 年 6 月 20 日至 94 年 6 月 9 日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爲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 2 － 6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第 2 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第 3 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 3 － 5 人，督學 1 人或 2 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爲止。（第 4 項）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爰法人主管機關專案處理時，先行提送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議決（停止或解除），再依決議執行。

94 年 6 月 8 日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5 項納入新制度，依前開規定第 2 項所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新董事併同董事會依法所選舉之其餘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至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業全面引入司法協助機制，同時尊重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之立場，刪除主管機關指定部分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規定，以避免行政機關直接涉入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

（二）政府接管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之個案說明，合計共有以下 7 所（表 2-7-3-1）：

表 2-7-3-1　政府接管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個案一覽表

校　　名	教育部處理過程	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事由
臺北醫學院（89 年 8 月 1 日改制臺北醫學大學）	1. 教育部前以 81 年 4 月 6 日臺（81）高字第 17336 號函依法解除第 8 屆董事會董事職務。 2. 依當時《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商請醫學、教育、法學界之學者 9 人及該校原有董事 2 人，計 11 人成立遴選小組，會同推選第 9 屆董事組織董事會。 3. 董事名單： (1) 解除第 8 屆董事職務名單：徐千田、徐伯達、司馬融編、洪文宗、陳世爵、徐雅雄、侯明甫、郭功立、胡坤佑。 (2) 新任第 9 屆董事名單：謝獻臣、于俊、尹在信、吳成文、吳坤光、林國信、徐明達、陳維昭、葉純甫、韓韶華、藍忠孚。 (3) 第 10 屆－第 13 屆：任期屆滿自行改選。 (4) 依法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第 14 屆新任董事：陳玲玉、徐明達、胡俊弘、魏哲和、吳成文。	第 8 屆董事因發生糾紛，遲無法完成第 9 屆董事改選。
南開工商專校（97 年 8 月 1 日改制南開科技大學）	1. 教育部除組專案小組會議外，並提經教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會議議決。 2. 教育部曾於 87 年 11 月 21 日及 88 年 1 月 22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各停止該會全體董事職務 2 個月。（共 4 個月） 3. 因該會無法共同提出改善方案，教育部遂於 88 年 5 月 27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該會第 8 屆全體董事職務。 4. 董事名單： (1) 解除第 8 屆董事職務名單：王少黃、謝新菊、易知行、吳武雄、項思權、顧為元；顧珮箴、顧乃誠、祝蘭生。 (2) 新任第 9 屆董事名單：余政光、王清峰、鄭森雄、莊逸洲、陳猷龍、陳俊源、蕭錫錡、顧珮箴、顧為元。	1. 前董事長顧珮箴對前校長顧不先銷毀逾期會計簿籍憑證之爭議。 2. 校長改選之爭議。 3. 學校發生採購、工程弊端。 4. 董事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紀錄真實性之爭議。 5. 董事改選之爭議。
東方工商專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東方技術學院，99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1. 教育部自 86 年－ 88 年間多次函文限期學校暨董事會整頓改善，但董事會卻無法整頓改善。 2. 經詳細斟酌全部事實與調查證據後，並提經教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議決。	1. 蔡前董事長茂盛本職為學校董事長，未具副教授資格，學校卻聘其為副教授，又未實際授課，學校卻核發專任教師薪資及支領附設進修補校津貼。

（續下頁）

校　　名	教育部處理過程	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事由
	3. 又鑑於學校各級主管等 16 人聯名陳情擬與校長同進退，顯見學校因人事、財務等違法所生糾紛已嚴重影響校務運作且情勢急迫，教育部遂於 88 年 5 月 27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該會第 10 屆全體董事職務。 4. 董事名單： (1) 解除第 10 屆董事職務名單：蔡茂盛、黃商添、許舜雄、許整景、方甘棠、蔡茂延、江昭宏、邱文賓、吳益政。 (2) 新任第 11 屆董事名單：周天、劉顯達、歐錫祺、陳愛娥、楊國賜、黃俊英、蔡裕仁、許南海、鍾瑞國。 (3) 第 12 屆：任期屆滿自行改選。 (4) 依法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第 13 屆新任董事：林財源、李福登、陳倬民、汪群從、陳猷龍。	2. 蔡前董事長茂盛之妻方蕙芳教師僅在校任教 1 年，卻支領 71 年 8 月 － 76 年 7 月共 5 年薪資。 3. 學校許前校長國雄於 69 年自學校經費中違法支領新臺幣 120 萬元整，供其競選國民大會代表之用。 4. 學校於銀行專戶之提款，未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卻須經蔡前董事長茂盛及許前秘書劍雄用印，違反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5. 學校 85 年度、86 年度決算及 87 年度預算，未依法如期辦理完竣。 6. 學校財務之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未依法訂定完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學校在銀行專戶之外私設帳戶，並將其收入用於學校預算外之支出。 8. 學校之收入及支出，不依規定登帳並全數表達。 9. 學校以教育部補助款採購儀器及設備時，以迂迴方式收取不法差額，存入學校預算外之帳戶。 10. 董事會未能依當時《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第 62 條規定確實行使職權致學校發生損害，且爭執不斷。 11. 學校與前董事會雙方糾紛不斷，未能各依法善盡法定職責。
華夏工商專校（93 年 8 月 1 日改制華夏技術學院）	1. 因董事會偽造會議紀錄致使教育部 89 年 12 月 6 日撤銷原核備該會陳冠綸、張慶帆、劉祥宏、林永達、鄭萍銓、侯麗銖、劉真德等 7 名董事之處分，而因該會僅餘 4 名董事，故於提經教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議決後，教育部於 89 年 12 月 6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停止該會全體董事職務 4 個月。	1. 董事會有涉嫌集體偽造會議紀錄等違反法令事由。 2. 因上開偽造董事會會議紀錄事由，而被教育部撤銷董事資格之董事已達 7 名，董事會僅餘 4 名董事，無法召開會議，認為顯無整頓改善之可能。

（續下頁）

校　　名	教育部處理過程	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事由
	2. 嗣在停止全體董事職務期間，再經審慎研議，確認無法改善亦無其他途徑使董事會正常運作，教育部再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中段，解除該會第 10 屆全體董事職務。 3. 董事名單： (1) 解除第 10 屆董事職務名單：趙愷政、周幼松、趙沛明、梁開天。 (2) 新任第 11 屆董事名單：黃文樞、張文雄、周文賢、周幼松、林政弘、楊敦和、黃鎮台、趙沛明、孟繼洛、劉瑞生、鄭國順。 (3) 第 12 屆：任期屆滿自行改選。 (4) 依法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第 13 屆新任董事：周文賢、張文雄、陳猷龍、陳重華。	
景文技術學院（96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科技大學）	1. 除業務司組專案小組會議外，並提經教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會議議決。 2. 教育部曾於 89 年 8 月 7 日及 89 年 12 月 6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各停止該會全體董事職務 4 個月（共 8 個月）。89年12月4日撤銷原核備郭崑謨、魏宏恩、林鑾鳳及賴真足 4 人擔任景文技術學院第五屆董事處分。 3. 因該會仍無法就學校財務缺失提出具體可行改善計畫，且董事會紛爭亦未解決，故教育部於審慎查處後，於 90 年 3 月 3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該會第 5 屆全體董事職務。 4. 董事名單： (1) 解除第 5 屆董事職務名單：張萬利、張勤、胡樹斌、賴廖碧雲、賴熏熏、王天賜、王作榮、廖麗芬、林清菁、吳慶堂、郭慧白。 (2) 新任第 6 屆董事名單：林華德、洪貴參、高瑞錚、劉顯達、成嘉玲、劉維琪、王清峰、萬其超、王政一、江彥希、劉清田、蔡蜂霖、曾垂紀、蘇伯顯、劉宗德。	1. 基金管理使用違法。 2. 會計制度違法事項。 3. 採購工程弊案。 4. 購置校地違法事項。 5. 非董事亦非學校人員身分者，保管學校重要印鑑及支票簿。 6. 董事相互間爭執。 7. 無法支付教職員工薪資。 8. 無法有效改善學校財務。
親民工商專校（93 年 8 月 1 日改制親民技術學院，99 年 8 月 12 日改名為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 經教育部多次限期整頓改善，及經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審慎查處後，再提經教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議決後，教育部於 90 年 3 月 16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該會第 4 屆全體董事職務。	1. 校地違規處分。 2. 收費違失。 3. 營繕工程違失。 4. 儀器設備採購違失。 5. 違規借款。 6. 教職員工薪資未建立制度。 7. 學校財務困境。

（續下頁）

校　　名	教育部處理過程	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事由
	2. 董事名單： (1) 解除第 4 屆董事職務名單：陳冠樺、周本錡、林俊男、鄭宏、吳明增、林雙蓉、錢靜遠、林添貴、黃秀森、柯彭玉春、饒炳龍、邱林敏、彭紹彩、陳明雄。 (2) 新任第 5 屆董事名單：黃虹霞、傅祖聲、李建中、朱寶逵、黃俊英、李金桐、黃營杉、張文雄、邊裕淵、周談輝、陳若璋、錢建嵩、趙天儀、王紫珩、金重勳。	
精鍾商專 （95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觀光學院）	1. 除業務單位組專案小組會議外，並提經教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會議議決。 2. 教育部曾於 89 年 11 月 30 日及 90 年 3 月 29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各停止該會全體董事職務 4 個月。（共 8 個月） 3. 因該會無法聯名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教育部遂於 90 年 7 月 27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該會第 4 屆全體董事職務。 4. 董事名單： (1) 解除第 4 屆董事職務名單：成宏璞、游淑珍、藍秀茵、盧慶塘、廖恩德、藍添財。 (2) 新任第 5 屆董事名單：張瑞雄、劉顯達、馬秀如、黃俊杰、吳永乾、柴松林、劉謹輔。	1. 會計制度違法事項。 2. 校地購置違法事項。 3. 學校財務違法事項。 4. 學校內稽制度違法事項。 5. 收費違法事項。 6. 教師進修違法事項。

（三）9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對於教育部重組之私立學校董事會之影響：

1. 教育部所重組之私立學校董事會，其職權與自主運作，與其他一般私立學校無異，惟《私立學校法》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前，其董事改選須依原《私立學校法》（94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於每屆任期屆滿 2 個月前，由教育部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新董事，併同董事會依第 24 條規定選舉之其餘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同條第 6 項規定，董事連任以 1 次為限。
2.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為配合法院介入協助機制，刪除原《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5 － 10 項規定，爰教育部所重組之私立學校董事會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修正生效日起，其董事改選即透過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

三、提高法人自主性及自我監督

爲顧及學校法人之自主性，並維護私立學校之公共性，除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學校整體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外，對於私立學校校產、基金的使用管理、收入的支出限制與賸餘款運用、收費項目、不動產處分、內部控制制度、財務資訊公開、會計制度與財務檢查、違法處分等財務行政的監督與管理訂有更完善之規範；且爲使私校財務監督更健全，更訂定「監督」及「罰則」專章，並增設「監察人」與「內控機制」，透過法人之內部監督與主管機關之外部監督，期使私校財務監督趨於完備。

（一）學校法人之內部監督

1. 學校法人自主事項：
   (1) 自訂法人捐助章程：學校的經營及決策權，由過去法規嚴格規範，改爲由學校法人自行管理，爰公布《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授權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明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應履行之事項，包括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式、董事會有利害關係之迴避事項等運作事項，以減少法律之限制及主管機關之管制，希望藉由讓學校法人自訂運作規範的方式，促使其確立自身最佳的運作模式，並落實於學校整體發展。
   (2) 專任董事（長）、監察人薪酬：爲建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交通費或報酬之公平機制，業於《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增列專任者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之規定，並訂定其授權子法《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規定學校財團法人支領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報酬之總額上限，其中第 2 條並已考量各校規模，以所設學校合計年收入百分之一及總額 500 萬元爲上限，其餘皆授權各學校法人依自身規模、類別、等級、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職權運作情形自行訂定相關基準。
2. 監察人：
   (1) 監察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規定，監察人係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雖有董事會任用私人以逃避監察之可能，但因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依《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任何一位監察人無需經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同意，即可獨立監察法人財務、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審查決算報告及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等，不似董事會採多數決方式，少數派董事或個別董事有時不

易發揮功能。

(2) 監察人的責任：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規定，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等情事，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如監察人具有會計師、律師資格，更將依會計師法或律師法予以懲戒或處罰；《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更有監察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等情事為當然解任之規定。準此，《私立學校法》對於監察人之職權固有相當規定，相對的，對其所負之責任亦有一定規範，是該等監察人既負有法定責任，肯定能發揮相當監察的功能。

3. 賸餘款投資及流用：《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除可為有助於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之其他學校，並以學校年度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為限，以累積、充裕並活絡私立學校之資產，進以強化、提升學校或同一學校法人所設之其他學校之教學品質及學校發展；其投資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4. 建立學校自主內控機制：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明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爰授權訂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其重點在於政府擴大授權予學校法人，以賦予學校自主辦學空間，故相對的，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應建立完善內控制度，始能權責相符，爰參照日、韓等國之《私立學校法》，同時增訂設置監察人機制，監察人係代表組織自我管理之內控機制，希由法人本身建立自我管理機制，以達兼顧私立學校辦學自主性及公共性之立法宗旨，而監察人設置機制即為法人本身自我管理機制之一。

5. 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決算：《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明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爰私立學校每學年度財務報表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合格會計師進行簽證，對私立學校違反相關教育法規，及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處理，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均要求加以揭露，以昭公信。

（二）學校財團法人之外部監督（主管機關之監督）

1. 設校基金動支：《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明定設校基金之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

核准，於核准招生後第 4 年起，始得開始動支，且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2. 學校賸餘款流用：賸餘款屬於學校整體財務之一部分，基於維護學校師生權益及財務監督之立場，明定同一法人下之各學校其財務、人事、財產應各自獨立，設校所需基金及經費，亦應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且非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不得流用，其流用應由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3. 明定不動產處分之程序：《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明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其中私立學校購置土地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土地法、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該筆不動產購置案如涉及關係人交易，該相關關係人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81 條規定自行利益迴避，並出具切結書。
4. 公益監察人：為維持學校法人之公共性，並落實接受公款補助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原則，於《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3 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 25 以上或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並授權訂定《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另公布《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裁量基準》配合辦理。
5. 社會監督—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考量私立學校之公共性，應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明定應建立會計制度，授權訂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並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特別增訂學校資源配置公開化及透明化條款「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同法第 53 條則要求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6. 主管機關派會計師查核：《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明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此，教育部每學期不定期委派會計師至私立學校查核其學雜費收支程序、學校關係人與學校有無異常之資金借貸，現金、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與實際庫存金額是否相符，有無未入帳之收支項目，有

無違反教育法規之投資，以避免私立學校資金不當使用。

7. 財產變更登記：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學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私立學校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爰主管機關定期審核其財產有無異常增減情況。
8. 董事（長）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行政職務：為維持學校之公共性，且避免監督者與執行者角色重疊，喪失監督、考核之功能，《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維持董事（長）不得兼任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董事會為法人之議事單位，對於整體校務具有經營及決策權；學校為落實董事會教育政策之場閾，而相關政策之落實及校務之推行則由校長及行政團隊負責，爰校長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董事會之監督、考核，方能各盡其責；且董事會應尊重《私立學校法》、相關法令及契約所賦予校長之職權。
9. 罰則專章規定：為維護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私立學校法》第 8 章自第 77-80 條，明確增訂罰則專章規定，對於違失重大者，可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10. 利益迴避規定：《私立學校法》第 81 條明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其利益衝突之迴避及圖利之禁止。

（三）**減少行政干預擴大司法介入**：為避免以往因私校董事會發生紛爭致解散、重組董事會所對法人做成行政處分以及法人主管機關介入私權爭執，同時減少後續衍生之各項訴訟，未來將透過私立學校諮詢會緩衝監督行為，強化法院之介入法人內部爭議。

1. 《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第 1 項）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第 2 項）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2. 《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第 1 項）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

體董事之職務。（第 2 項）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第 3 項）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第 4 項）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爲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第 5 項）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四節 私立學校的轉型發展

一、緣起

（一）由於社會之快速變遷及國人對於高等教育之需求，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39 年時，我國僅有 4 所公立大學校院而無私立校院，學生總數僅 5,000 餘人。其後由於社會的變遷、產業的更新及經濟建設之發展，各類專門人才之需求量不斷增加，政府乃極力籌設大專校院，並開放私立大專校院之設立。自 63 年起，陸續增設公私立大專校院。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數已增至 163 所（不含宗教研修學院、軍警學校及空大），學生數逾百萬人。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共計 109 所；而我國高等教育之粗在學率則由 83 學年度之 38.32%，至 99 學年度已達 83.77%，我國高等教育已從傳統之菁英教育轉型爲大衆教育，並已提供我國充足之人才來源。

（二）高等教育良窳攸關國家競爭力，除了數量的擴充外，我國近年開始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依據經建會推計，我國總人口將朝零成長之趨勢發展。自 105 年起，18 歲進入大學之人口預估將較目前分別減少 7.3 萬人（23%）；至 119 年，則較目前分別減少 13.6 萬人（42.8%）；若不及早因應，學校缺額將持續擴大，造成學校資源浪費及閒置；且收入短縮影響學校財務運作，將對學校師生影響甚鉅。以 98 學年度爲例，全國 164 所大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爲 33 萬 5,827 人，較 97 學年度減少 1 萬 3,226 人；新生註冊人數 26 萬 6,818 人，較 97 學年度減少 2 萬 2,820 人；新生註冊率爲 79.45%，較 97 學年度減少 3.53%；招生缺額 6 萬 9,009 人，增加 9,594 人，創近年來新高。

（三）其次，由學校體系別觀之，98 學年度 71 所大學校院（含師範）中，公立學校平均新生註冊率爲 95.09%，私立學校爲 79.85%。公立學校之新生註冊率與歷年相較變動不大，私立學校註冊率則首度低於八成，招生缺額達 1 萬 8,535 人，較 97 學年

度增加 2,455 人，缺額數爲公立學校 8.6 倍。爰此，少子女化趨勢對於私立學校之衝擊將大於公立學校，爰私立學校勢必在體質、經營策略或未來發展等面向審愼規劃，教育部亦積極透過法規鬆綁、健全私校體質等項輔導協助，以使私立學校彈性多元之健全發展。

二、完善轉型發展機制

近年來，面對少子化趨勢，爲避免學校容量過剩，衍生資源浪費、高等教育品質下降等問題，92 年 9 月 14 日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決議，對申請籌設學校提高設校標準並從嚴審核；97 年，據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顯示，私立大學新生平均註冊率爲 87.61%，少數私立大學註冊率未達七成，生源不足問題已逐漸浮現。故教育部透過協助私立學校轉型發展，以利既有教育資源有效利用。

（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

1. 隨著民間自主意識的提升，88 年公布《教育基本法》，即明確規定政府應協助私人興學，並對私立學校提供經費之補助。大學教育已經逐漸被視爲個人教育選擇的權利，大學教育數量擴充不應該再由政府加以管控，故於教育自由化的趨勢下，大學適量應該由市場機能決定，並自然發揮調節之功能。
2. 我國私立學校多仰賴學雜費收入，董事會挹注及社會捐助之比例極低。故於少子女化之趨勢下，招生不足勢必影響校務之運作，影響教學品質。高等教育屬高度投資，其數量的擴充與社會之進步及經濟的成長有相當程度相關；而受到社會傳統價值觀念之影響，私立學校所受到的衝擊遠較公立學校爲大，而其中技專校院所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亦更甚於大學校院。
3. 各大專校院於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爲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政府之監督均需明確之法律授權，也應符比例原則。教育部爲促進既有之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各級學校未來發展均朝「轉型發展」規劃，並積極鬆綁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各校健全之營運環境。歷來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92 年 7 月 26 日黃榮村部長在「教改十年總體檢」座談會中指示於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擬定大學退場機制，重整我國高等教育。
   (2) 92 年 8 月 16 日黃榮村部長與國立臺灣大學陳維昭校長、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劉兆漢主任座談「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教育部將透過高等教育促進方案並訂出高等教育的進退場機制：公私立大學校院將全面暫緩許可新設，學校退

場方式有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等五種。

(3) 93 年 7 月 15 日提出「大專校院進退場機制」專案報告，將透過修法、評鑑等機制，管控大學招生名額，鼓勵大學合併、改制，讓辦學品質不良的學校停辦、解散，退出高教市場，教育部現階段不再增設國立大學，並從嚴審核國立大學新設分部、新設私立大學。

(4) 93 年 12 月 30 日宣布技專校院退場機制，94 年起註冊率過低與招生缺額超過五成的科系，將強制減招、停招，因招生不足而轉介學生的科系，94 年度也必須停招，至於第一次聯招錄取率未達七成的學校科系，94 年起雖取消二招制度，但教育部同意學校可辦理單招取代，此外也將公布辦法讓連續辦理兩次轉介的學校自然退場。

(5) 94 年 2 月 17 日完成技專校院退場機制，未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各類科系所，一旦招生報到率低於 5 成，次年招生人數就減半，若連續 2 年報到率不到 5 成，學校若未改善，教育部將強行要求該系停招或轉型。

(6) 針對高中職部分，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爲期 6 年的優質高中輔助計畫，101 年以前將不再增設高中，弱勢學生比例較高地區的高中，將給予較多的重點補助，促使這些學校提升爲優質高中。

(7) 於 96 年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以提供各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

4. 私立學校之轉型及退場消極意義固然是在面對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但其深層之積極意義即代表學校組織整合改造與資源共享，應以「效益」爲首要考量，檢討校務發展經營現況之效益，精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成效，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並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提供各校開放與彈性發展空間，以輔導爲先，由學校依本身條件提出轉型發展申請，必要時方由教育部主動預警。依此，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及相關規定，研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發展機制方案」，包含「合併」、「改制」、「改辦」、「停辦」及「解散」等型式，於 96 年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發展方案》，期使學校能順利發展並轉型發展，並於尊重大學自主及市場機制之原則下，扮演監督輔導的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管控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本方案教育部並未主動對外公布，然各界仍得向教育部索取相關內容，俾利評估規劃各私立學校之轉型發展。本方案針對經營困難之學校，教育部將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分爲「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及「進行轉型發展」等三個階段辦理：

(1) 建立預警機制：訂定預警指標，期能及時發現經營困難學校並提供必要協助，從財務、招生及教學品質等面向訂定 12 項營運風險評等指標，並依情節輕重，訂定各級預警標準如下：

① 甲級：下列十二項指標中雖有部分指標落入 C 類，但在四項以內者，代表學校仍可正常運作，除非學生主動申請轉型或停辦外，本部僅依大學法或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執行行政督導。

② 乙級：下列十二項指標中若有任五至七項落入 C 類，即代表學校有財務困難趨勢，校務經營有待觀察，宜由本部列入觀察名單，從嚴審核舉債或土地購置等案，並請董事會積極籌募資金。

③ 丙級：下列四項主要指標中有三項以上歸屬 C 類，或上述十二項指標中有八項以上歸屬 C 類情況者，由本部組成訪評小組至校訪評，以確認是否符合私校法第七十條所定「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之要件，並提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以評估是否命令轉型。

爲落實預警機制，教育部每學期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針對各私立大專校院之「新生註冊率」及「在學學生保留率」、「核心營運結餘」、「常態現金結餘率」、「設備更新指數」、「舉債指數」、「資產負債比」、「評鑑結果」等指標進行檢核；並將「新生註冊率」低於 50% 或「在學學生保留率」不到 80% 之學校，列爲第一波觀察名單。第 2 階段進一步要求上開觀察名單學校提供「債務履約率」、「累積違約債務本息」、「積欠薪資月數」及「減薪指數」，評等學校預警等級，以評估是否由教育部組成訪評小組至校輔導。前開各項指標如表 2-7-4-1 所示。

表 2-7-4-1 私立學校營運風險評等指標

指標項目		計算方式	評等標準		
			A 類（優良）	B 類（尚可）	C 類（不佳）
主要指標	核心營運結餘	（學雜費收入＋捐贈收入）－人事費	前一年度決算數高於零	前一年度決算數低於零	連續 2 年以上或近 3 年平均數低於零
	債務履約率	本期實際清償債務本息／本期依約應清償債務本息	前一年度決算數比率為 100%	前一年度決算數比率介於 80% － 100%	前一年度決算數比率低於 80%
	累積違約債務本息	依據實際積欠情形統計	如期還款	該學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連續 2 學年度較上學年度增加
	積欠薪資月數	依據實際積欠情形統計	未積欠薪資	積欠達 2 個月以上者	連續 3 個月或累積達 6 個月以上者
次要指標	常態現金結餘率	常態現金結餘／常態現金收入	近 3 年平均決算數高於 10%	近 3 年平均決算數介於 5% － 10%	近 3 年平均決算數低於 5%
	減薪指數	學校相同職級教師薪資／公立學校相同職級教師薪資	減薪指數 ≥1	減薪指數介於 0.6 － 1.0 間	減薪指數低於 0.6
	設備更新指數	當年度每生設備現金支出近五年平均每生設備現金支出	近 3 年平均指數高於 1.0	當年度低於 0.6	近 3 年平均指數低於 0.6
	舉債指數	負債淨額／常態現金結餘	前一學年度介於 0 與 5 之間	前一學年度高於 5 倍或為負數	連續 2 年以上高於 5 倍或為負數
	資產負債比	估計資產現值／負債帳面值或（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圖書設備帳面值 ×0.2）／負債帳面值	大於 2	介於 1 － 2	小於 1
	新生註冊率	新生註冊人數／招生名額（私立大專校院）	大於 80%	介於 50% － 80%	小於 50%
		新生註冊人數／招生名額（私立高中職）	大於 90%	介於 70% － 90%	小於 70%
	在學學生保留率	當學年度在學人數 ── 當學年度一年級人數／前一學年度在學人數 ──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大於 90%	介於 80% － 90%	小於 80%
	評鑑結果	私立一般大學校院	無「未通過」的系所	「未通過」的系所介在 20% 以下者	「未通過」的系所逾 20% 者
		私立技職校院	系科評鑑等級未有 3 級或 4 級者	系科評鑑等級為 3 級或 4 級之比率在 20% 以下者	系科評鑑等級為 3 級或 4 級之比率在 20% 以上者

（續下頁）

指標項目		計算方式	評等標準		
			A 類（優良）	B 類（尚可）	C 類（不佳）
次要指標		私立高中職	1. 高中職「校務評鑑範疇」： (1) 列為「四等」以下之領域未達3項者。 (2) 列為「五等」以下之領域未達2項者。 2. 高職「專業類科評鑑範疇」：未有列為「四等」以下之專業類科者。	1. 高中職「校務評鑑範疇」： (1) 列為「四等」以下之領域達 3 項以上者。 (2) 列為「五等」以下之領域達 2 項以上者。 2. 高職「專業類科評鑑範疇」：有列為「四等」以下之專業類科者。	高中職「校務評鑑範疇」有 2 個領域列為「五等」，或高職「專業類科評鑑範疇」有專業類科列為「五等」，經追蹤輔導及追蹤評鑑後仍列為「五等」者。

(2) 提供輔導協助：受到預警學校應進行自我評估提出改進計畫，教育部將籌組專案小組至校輔導學校進行改善。訪評小組就學校所提之各項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於一年內提出評估報告，確認學校改善成果，處理方式如下：

① 通過：經評估結果，符合前揭風險評等之甲級以上標準者，代表學校已改善回復正常運作狀態，除非學校主動申請轉型或停辦外，教育部僅依《大學法》或《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執行行政督導。

② 待觀察：經評估結果，已有改善符合前揭風險評等之乙級標準者，代表學校仍有財務困難趨勢，校務經營亦有待觀察，由教育部列入觀察名單，並持續追蹤，於一年後再予評估，若仍未能符合甲級標準者，學校應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主動提出合併、改辦、停辦或解散計畫；或由教育部提私立學校諮詢會討論確認，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及 72 條命其停辦或解散。

③ 未通過：經評估結果，學校仍為丙級標準者，代表學校仍未改善，甚有惡化之虞，學校應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主動提出合併、改辦、停辦或解散計畫；或由教育部提私立學校諮詢會討論確認，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及 72 條命其停辦或解散。

(3) 進行轉型發展：經輔導仍未解除預警學校，得自行依本身發展條件，自主提出合併、改制、改辦、停辦、解散等計畫。摘述如下：

① 合併：合併類型可分為法人間合併或學校間合併。二法人申請合併時，應

由各該法人董事會就合併有關事項，共同擬訂合併計畫書、簽訂合併契約，並提經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二法人共同檢具共同擬訂合併計畫書、簽訂合併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請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會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合併申請；學校間合併，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由各該學校法人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此外，合併方式可分爲新設合併及存續合併。新設合併由各法人董事會應於該合併計畫經合併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 4 個月內，共同依規定訂定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報合併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推舉創辦人、選聘第一屆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並於董事長核定日起 30 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法人設立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合併後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存續合併係由存續法人董事會應於該合併計畫經合併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 4 個月內，由存續法人依合併計畫及相關規定修訂捐助章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於捐助章程核定日起 4 個月內完成合併後法人董事、監察人改選、董事長之重新選舉，其任期重新起算，並報合併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但延續原董事會之組織及任期者，則無須重新改選），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至存續法人設立登記時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② 改制：籌組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簽奉核定後發給聘書，公告並受理專科學校招生申請，進行審查小組初審作業，審查申請學校是否符合各項改制基本條件。而初審通過學校由教育部安排審查小組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學校實際辦學成效及籌備改制運作情形；後續並召開複審會議進行複審，審視建議同意改制及籌備學校名單。針對複審通過同意改制學校，將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同意改制學校，循行政程序辦理，私立學校由教育部核定，公立學校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籌備學校由教育部函知學校進行籌備工作，並辦理招生作業。

③ 停辦：學校法人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時，應擬訂停辦計畫，載明相關事項，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依據學校申請及相關資料，召開私立學校諮詢

會討論，並斟酌實際個案考量是否須組成審議會審議後核定，或專案簽請核定後函請學校法人董事會停止學校全部班級數之招生。

④ 改辦：學校法人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應先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停辦所設私立學校後，擬定改辦計畫，提經董事會決議，再報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學校法人提送改辦計畫報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同時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而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學校改辦計畫前，應提經私校諮詢會，並邀請改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會。學校法人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改辦計畫後，應逕向改辦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改隸，經許可改隸後，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⑤ 解散：學校法人董事會於董事會通過法人解散決定後，檢具相關文件，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向教育部提出解散申請。在學校法人於確認有關學生安置、教職員離退之情形及薪資、資遣費與積欠債務等之處理情形，是否皆已完妥後核定解散，該解散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以全體董事爲清算人，向法院聲請法人解散之登記；解散清算後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剩餘財產歸屬，並由清算人於 15 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董事會承認，於董事會承認後 15 日內，向法院聲報；後續法院將通知董事會及教育部，有關董事會解散清算完成，法人人格自此不存在。

(4) 本方案爲因應學校因突發狀況，導致停辦解散情事，教育部業針對「學生轉介」、「教職員離退」及「財務緊急應變」等處理方式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監督學校完備相關程序，以妥善維護師生權益。

（二）私立高中職轉型發展

1. 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24 日部授中（二）字第 0960514732 號函訂定《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針對學生總數少於 600 人者，提供學校提升與發展之輔導措施。
2. 方案目標：臺灣地區近 10 年來，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趨勢，爲妥善因應此現象並將衝擊減至最小，教育部於 97 年訂頒《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爲確實了解各校經營狀況，並據以提供校務發展建議，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發展輔導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提供校務經營相關之程序、注意事項及具體建議供學校參考，以期各校能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並減輕因學校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3. 實施原則：以「尊重市場」及「學校發展」爲前提，以各校主動申請、自行評估、循序漸進爲原則，提供各校開放及彈性發展空間。
4. 執行策略
   (1) 發展輔導：學生總人數低於 600 人之學校（排除特殊地理環境、區域屬性或以特殊教育需求爲目標所設立之學校）施予發展輔導；學生總人數高於 600 人之學校，亦得基於校務發展需求，主動向教育部申請接受發展輔導。
   (2) 轉型輔導：學生總數少於 600 人且曾接受發展輔導 3 次以上，或學校評鑑確認須辦理轉型輔導者，應協助學校轉型發展，予以轉型輔導。
   (3) 退場輔導：學校曾接受發展輔導、轉型輔導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部分或全額之補助、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等，並有不宜事項者，得由教育部主動召集諮詢輔導會，協助其辦理退場事宜。
5. 預期效益：爲配合 103 年全面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方案除有助於各校發展學校特色，符合當地學生需求，吸引社區內學生就讀外，更可使經營困難之高中職獲得良善輔導，以期建立各高中職均能朝優質化發展。91 － 98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發展輔導」之學校校數如表 2-4-4-2 所示。

表 2-7-4-2　91 － 99 學年度接受「發展輔導」之學校校數

學年度	校數	學年度	校數
91	20	96	9
92	14	97	12
93	29	98	13
94	10	99	25
95	14	-	-

三、法規鬆綁，彈性發展

（一）教育部爲建立私校完善之辦學環境，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訂定私校辦理附屬機構之行政規則，於 100 年 1 月 1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明定私立學校申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行政程序，以提升私校辦學競爭力，後續亦將持續適當放寬法令限制及增列興利條件，以提升私校辦學競爭力。

（二）針對公立大專校院，教育部亦修正《大學法》第 7 條，並業經立法院 100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授予教育部主導公立大專校院整併權力，未來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

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公立大專校院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校執行。大專校院之轉型發展機制雖屬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惟其更具有營運彈性化及效益化之積極意義。

（三）教育部爲積極建立私校健全發展之環境，爲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教育部推動《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案，未來透過興學基金會之現金捐贈，得全數作爲列舉扣除額或列爲費用損失，以改善私校募款環境，該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7 日送立法院審議。修法後將有效促進私校充實財源。

（四）另教育部提供學校轉型誘因，推動《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修正案，將同意學校法人未來如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原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之受贈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本修正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將有助於在尊重市場機制之前提下，提升各校轉型發展之誘因，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

四、依法監督，落實課責

（一）爲確保國內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推動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最大特色係以確保教學品質爲主，重視系所性質差異，不採統一固定評鑑指標，不做校際、系際比較，改以系所自訂的辦學目標，檢視系所的辦學措施是否符合辦學目標、有無建立與落實自我改善機制。綜上，系所評鑑係採認可制之精神，目的在於確保系所之辦學品質及維持學生之受教權益，而非教育部強制系所退場之手段，將轉化爲教育部各項「獎優」及系所或學雜費調整之參據。科技大學亦自 103 － 108 學年度起改採認可制，以利學校發展特色；技術學院自 104 － 109 學年度起改採認可制，以利學校發展特色。

（二）教育部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透過落實系所評鑑等相關質量指標，調整各校系所，以期達成高等教育發展之效益化及優質化。以系所調整（含整併、停招及裁撤）爲例，98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計 65 系所調整，私立大學計有 96 系所調整，總計 161 系所；99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計 78 系所調整，私立大學計有 141 系所調整，總計 219 系所調整。而以招生總量調整觀之，98 學年度針對 5 所大學校院校共計扣減855名招生名額；99學年度針對7所大學校院共計扣減1,177名招生名額。

（三）教育部依據評鑑調整各校學雜費。98 學年度計有 2 大學校院及 6 技專校院，因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爲未通過、第 3、第 4 等第者，調降學雜費幅度 0.2965%。99 學年核算基本調幅爲 -2.057%，復因如

有符合本辦法第 12 條應調降學雜費者，囿於基本調幅亦無調降學校學費之空間，爰 99 學年度無因評鑑調降學雜費之學校。

（四）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私立學校凡經評鑑爲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其辦理增設系所班、招生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等事項，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皆得放寬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以利各校彈性發展。

五、總量調控，多元招生

（一）教育部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納入技專校院並予規範，並強化人才供需面向，將國家人力需求、畢業生就業情況、新生註冊率等納入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審查依據，促使學校積極轉型，發展優勢領域。

（二）爲使我國高等教育招生管道多元化，教育部將持續賦予大學彈性招生管道，針對各校屬宗教、藝術或體育學系，或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無法及時參與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或私立學校經自我評估分析認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較合適之情形時，得檢具單獨招生計畫，報許可單獨招生；另爲積極擴大協助私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來臺就學，並持續透過鬆綁相關法令規定及強化各項各類學生之輔導工作，以積極吸引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來臺就學，以擴大我國私立學校學生來源。

（三）教育部將持續積極配合社會產業人力需求調整系所。爲解決科技產業人力不足之問題，自 100 年度起以專案計畫及外加名額方式推動各校設置產業碩士專班，由企業及學校依據企業人力需求，善用學校培訓能量並藉助產業專家協助授課，共同申請辦理之，以有效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

（四）另爲與我國優質企業（含在臺之跨國企業、法人團體）合作，建立產學互動之高級人才（博士）培育機制，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推動《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強調教學研究內容重視實務需求，並以培育國際研發菁英爲目的，培育企業需求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研發人才。

（五）爲落實終身學習及學校招生多元化，教育部積極活化成人入學管道，推動《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224 方案），將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擴大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之運用，並增列 22 歲以上、具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後續亦將建立此類學生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評核機制及學習追蹤機制，確保此項措施之教育品質。

參、幼兒教育

第一章　師資　562
第二章　課程與教學　568
第三章　增班設園及設施與設備　582
第四章　輔導與評鑑　592
第五章　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整合　607
第六章　其他重要政策及計畫與措施　614

第參篇　幼兒教育

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關法令設立之學前教育機構，招收 4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主管機關爲教育行政機關；托兒所則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相關子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托 2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之幼兒，主管機關爲社會行政機關。幼稚園與托兒所因招收幼兒之年齡重疊及主管機關不同，導致二者在師資標準、輔導管理、課程教學及設立要件有所差異，衍生教保品質不相同之問題，因此，自民國 86 年開始研議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事宜，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本年鑑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我國幼稚教育之發展爲主軸敘寫。

我國幼稚教育的發展約 100 餘年，時間沒有其他教育階段長久，配合時代的演變發展至今，卻能成爲亞洲率先採用教保合一制度的先進國家，其重要的幾個立法經過如下：

《欽定學堂章程》的幼稚教育辦法：光緒 28 年 7 月 12 日（西元 1902 年 8 月 15 日），《欽定學堂章程》內有蒙學堂章程一種，其中第二章功課教法之第一節規定蒙學堂課程門目表爲修身第一、字課第二、習字第三、讀經第四、史學第五、輿地第六、算學第七、體操第八。此一《欽定學堂章程》爲管學大臣張百熙奉命擬定奏請欽定。《欽定學堂章程》公布後不到一年，清廷上下感到辦法不盡可行，且諸多欠備，必須重新修改。因此，光緒皇帝另派張之洞與增派管學大臣榮慶配合原派的管學大臣張百熙等 3 人共同負責進行改訂，完成《奏定學堂章程》。

《奏定學堂章程》的幼稚教育辦法：光緒 29 年 11 月 26 日（西元 1904 年 1 月 13 日）《奏定學堂章程》公布。《奏定學堂章程》與《欽定學堂章程》一樣對幼稚教育有章程規定，惟其名稱與內容均作大幅度的變動。《奏定學堂章程》將幼稚教育機構改名爲蒙養院，《欽定學堂章程》幼稚教育機構命名爲蒙學堂。依字義蒙學堂爲學校性質，屬於啓蒙學校，著重知識之灌輸；蒙養院則不屬學堂性質，它已更接近幼稚園而且含有保育兒童之性質。《奏定學堂章程》規定蒙養院由育嬰堂與敬節堂附設，而《欽定學堂章程》則規定由原來的義塾或私塾改辦。《奏定學堂章程》規定蒙養院保育之法在就兒童最易通曉之事情、最所喜好之事務，漸次啓發涵養之，與初等小學之授與學科者，迥然有別，其保育教導之條目如下：（一）遊戲、（二）唱歌、（三）談話、（四）手技（工作）。

民國初年《國民學校令》的幼稚教育辦法：晚清《奏定學堂章程》公布後施行 8 年，滿清政府即被推翻，據宣統元年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全國各省共計設立蒙養院 93 所，學

生 2,704 人，數目之少實微不足道。民國成立時，於民國元年（西元 1912 年）1 月 19 日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一種，其中對幼稚教育部分並未作任何規定；再於民國元年 9 月 28 日公布《小學校令》，其中第 3 條、第 9 條提到蒙養園之設立問題，規定蒙養園之設立機關，分公立、私立，及有關經費負擔事項，但未作細節規定。惟從民國元年的《小學校令》可知幼稚教育機構名稱已改爲蒙養園，與《欽定學堂章程》的蒙學堂、《奏定學堂章程》之蒙養院不同。至 4 年 7 月 31 日公布《國民學校令》第 11 條規定：「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5 年 1 月 8 日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當時蒙養園未置教師，而置保姆，並規定保姆需具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資格，顯見當時蒙養園與托兒所之性質相似，尚缺幼稚教員之正確觀念。

《幼稚園規程》：民國 21 年 12 月 24 日，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並於 22 年 3 月 18 日頒訂《小學規程》，在《小學法》與《小學規程》中，並未規定幼稚教育事項，惟國民學校或小學之附設幼稚園仍然繼續存在，並有增加之趨勢，乃於 21 年 10 月由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課程標準》，以便幼稚園施教保育有所依循。至 28 年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由《幼稚園規程》之各條文視之，我國《幼稚教育》之法規於此時已見完備，且比從前各法進步甚多，爲我國幼稚教育史上之一大里程碑。

《幼稚園設置辦法》：教育部於民國 32 年 12 月 20 日將《幼稚園規程》改爲《幼稚園設置辦法》，大體照《幼稚園規程》之規定，其中並對私立幼稚園之設置方法與成立董事會方面，作詳細之規定。《幼稚園設置辦法》係教育部於民國 32 年 12 月 20 日以 62037 號令公布施行，復於 59 年 6 月 19 日以臺（59）參字第 12873 號令修正發布，再於 62 年 6 月 28 日以臺（62）參字第 5172 號令修正發布。此一《幼稚園設置辦法》施行至 72 年 5 月 7 日公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時，同時予以廢止，其適用年代達 40 年，臺灣地區依據此一《幼稚園設置辦法》申請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將近 2,000 所，可見此辦法在幼稚教育史上具有相當的意義。

《幼稚教育法》及《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70 年 11 月 6 日總統以臺統（一）義字第 7258 號令公布《幼稚教育法》，使我國幼稚教育進入一個新的里程。

民國 69 年，教育部依據各方反應研擬《幼稚教育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據教育部 69 年 7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的《幼稚教育法》草案總說明中敘明：「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教育普及，父母對於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教育問題益加重視，形成幼稚園之迅速發展，其中未具備立案條件或辦理不善者，爲數甚多。教育部雖於民國 32 年 12 月 22 日訂定《幼稚園設置辦法》，迭經修正，然對於未立案之幼稚園未收輔導、管理之效。爲促進幼稚教育之健全發展，爰擬具《幼稚教育法》草案，期於完成立法程序

後，作爲輔導、管理幼稚園之法律依據。」由這一段文字說明，可見當時希冀透過立法之法治原則，以收輔導管理幼稚園的用心。

教育部於《幼稚教育法》奉總統公布施行後，即依據《幼稚教育法》第 24 條之規定研擬《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議，並奉行政院於 72 年 4 月 29 日以臺（72）教字第 7687 號函核定。教育部於 72 年 5 月 7 日以臺（72）參字第 16791 號令公布施行。《幼稚教育法》自 70 年 11 月公布施行 10 餘年後，若干規定已不合時宜，極需配合業務需要，檢討修正。爰擬具《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並於 82 年 12 月 7 日臺 82 教字第 42914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修法程序，以因應社會時代需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爲解決國內因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的問題，符合學前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的國際潮流趨勢，達到提供父母安心就業，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權益，86 年行政院蕭萬長院長於行政院第二二五六次院會提示辦理幼托整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完成條文逐條審查，10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及 5 月 20 日完成朝野黨團協商，100 年 6 月 10 日通過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明令公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攸關我國學前教保體制的大變革，101 年 1 月 1 日法案正式實施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改制爲幼兒園，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得以在幼兒園接受完整的教育及照顧服務，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合併成單一行政系統，實踐以幼兒爲中心及以幼兒最佳福祉之策略，更是亞洲率先採用教保合一制度的先進國家，幼托整合後可充分保障學齡前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權益，達成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與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目標。

第一章 師資

第一節 任用資格

一、幼稚園園長任用資格

幼稚園園長任用資格規定於以下條文中，條文錄列如後：

（一）《幼稚教育法》── 民國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

第十二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爲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

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

（二）《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民國 7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廢止

第十二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之遴用，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及品格之健全，且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切之認識，園長並須富有領導能力。但有幼稚教育法第 7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均不得遴用。

第十三條　幼稚園園長應辦理教師登記，並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遴用之：

一、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各級師範校院各系科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且從事幼稚教育工作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幼稚教育法》──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幼稚園園長應具教師資格，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優先遴用之：

一、大學幼教相關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幼教相關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幼稚園教師之資格

幼稚園教師任用資格規定於以下條文中，條文錄列如後：

（一）《幼稚教育法》── 民國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

第十二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爲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

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

（二）《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民國 7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廢止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幼稚園教師之登記：

一、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

二、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幼稚教育系科畢業者。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四、幼稚教育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三）《幼稚教育法》──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幼稚園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領有幼稚園教師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依當時法規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四）《師資培育法》 ──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1 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 3 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 7 條第 2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大學畢業依第 9 條第 4 項或前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 6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整體看來，幼稚園園長及教師任用資格已逐步提升學歷資格，並朝向開放多元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之方向邁進，對提升幼稚園園長及教師素質部分助益良多。

第二節 師資現況

一、師資供需

就「量」方面而言，由表 3-1-2-1 可大體看出 89 至 99 學年度臺灣地區幼稚園生師比之概況。幼稚園生師比比率在 94 學年度降至 10.27 ，爲歷年來最低之比率，而 99 學年度則升至 12.57 ，爲歷年來最高之比率，雖然生師比比率稍微升高，仍維持在 15:1 之理想範圍內。

二、師資素質分析

民國 36 年起幼稚園教師的學歷以高中職爲主，當時的主要培育管道爲「師範學校的幼稚師範科」及「師範專科學校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民國 49 年之後，師範學校紛紛轉型成爲師範專科學校，且在其中設立了幼稚（兒）教育師資科作爲培育管道。民國 76 年開始 9 所師專升格爲師範學院，幼稚（兒）教育師資科逐步升格爲幼兒教育學系，從此奠定了幼稚園教師的基本學歷爲大學畢業的基礎。從表 3-1-2-2 中可看出最新統計之幼稚園師資素質狀況。

表 3-1-2-1 歷年幼稚園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人數 / 時間	幼稚園			
	園 / 所數	教師數 [1]	幼兒數	生師比
89 學年度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學年度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學年度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學年度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學年度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學年度	3,351	21,833	224,219	10.27
95 學年度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學年度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學年度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學年度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學年度	3,283	14,630	183,901	12.57

1. 幼稚園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表 3-1-2-2 99 學年度幼稚園師資素質狀況表 *

單位：%

職別／最高學歷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教師	1.15	12.36	76.16	10.09	0.24
代理教師	4.70	14.42	77.89	2.94	0.05

＊本表以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爲資料基準點，計算在職的教師、代理教師。

三、師資素質提升

爲了促使幼稚園教師能隨時代進步，補充專業教育之不足，教師進修是非常必要的。幼稚園教師的進修方式很多，茲依現況說明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的方式和管道如下：

（一）進修學位或學分

目前尚有部分幼稚園教師尚未具備大學、大專學歷，有意進修學士學位者，可報考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或是參加各校進修部所辦理的短期推廣教育課程等，都有助於幼稚園師資水準的提升。

另教育部爲執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肆點執行策略及方法之規定，協助教保人員提升專業素養，以保障幼兒所受教保品質，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補助實際負責教保工作並任職於參與本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人員，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者，每人每學期補助部分就學費用最高新臺幣 1 萬元，至多補助 4 學期：

1. 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有案，且持續在職。
2. 實際就讀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及學分班）。
3. 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所修讀各科目之成績均及格，且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但一年級第 1 學期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參加短期進修班或研習會

爲強化幼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受教品質，教育部自 89 年起開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經費。每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之課程內容中，60% 場次應包括幼教課程、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家園溝通、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問題本位學習」系統思考模式之建議課程等 7

大主題；餘 40% 場次應評估轄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教保人員之實際需求，作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整體專業成長規劃。

截至 100 年度，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3 億 1,591 萬 7,000 元，約有教師、教保人員 543,026 人次參加（見表 3-1-2-3），對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發揮很大的效益。

表 3-1-2-3　89 － 100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經費及參與人次統計表

年度	補助經費（元）	參與人次（人）
89	18,143,881	約 15,000
90	29,217,549	約 20,000
91	36,631,446	約 30,000
92	40,077,768	40,792
93	22,667,350	40,792
94	28,511,176	42,390
95	29,103,988	64,592
96	29,358,207	68,763
97	20,469,776	51,082
98	18,390,143	48,363
99	18,586,969	44,814
100	24,759,637	76,438

第二章 課程與教學

第一節 課程與教材

一、課程

《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因應社會當時的需要，於民國 70 年制定公布，距今已超過 30 年。而現行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則是因著《幼稚教育法》而於 76 年頒布實施，距今也有 25 年。然而這段時間正是我國幼兒教育隨著經濟起飛，快速發展的 30 年。幼教現場的課程與教學方式也因著園所自發性的學習與成長而有多元性的發展，現行課程標準早已不敷使用。建請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呼聲不斷，教育部因應需要進而委託相關研究。這些研究因著幼教政策的改變而可以分成兩大區塊。這兩大區塊分別是幼托整合政策確立前的相關研究和幼托整合確立後的相關研究。

（一）幼托整合政策確立前所進行與幼稚園課程相關的研究

1. 87 年 6 月《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研究

   我國《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於 18 年頒布實施，爲我國幼稚教育有正式課程標準之始。從頒布至現行 76 年所頒布使用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歷經 5 次修訂，76 年頒布實施的版本是第 5 次修訂的結果。從 87 年始，教育部就有委託相關課程綱要修定的研究。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在這次的委託研究中，主要建議爲以下幾點：(1)《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名稱宜做修改；(2)《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定位先釐清是規範性或是參考性；(3)《幼稚園課程標準》的目標宜先確立我國幼教哲學的中心思想；(4)《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內容分類，可以考慮以年齡爲經，相關能力爲緯；(5)《幼稚園課程標準》的撰寫宜採綱要式，包括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幼教目標、課程目標、課程理論基礎、課程內容、課程實施方式、課程評量。第二部分包括：課程內容的細部描述；(6) 課程綱要正式修訂時宜納入多方的意見，如現場教師等。

2. 89 年 10 月《幼稚園課程綱要》研訂報告

   (1) 因著《九年一貫課程》的通過實施，教育部也著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修訂。在九年一貫既有的 7 個領域的架構下，於 88 年委託嘉義大學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並更名爲《幼稚園課程綱要》，以符應時代的需求。由於《幼稚教育法》尚未修正，因此這套課程綱要是爲 4 到 6 歲的幼兒在幼稚園所應接受的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實施要點做了基礎的規劃。此次的修訂過程中明定：①幼兒是自己經驗的主動建構者；②幼兒的學習需要成人協助其統整

廣博而豐富的生活內涵；③每個幼兒的發展速度及程度不同；④幼兒的學習需要的是「他人」提供學習所需要的指導、示範、鼓勵、回饋。

(2) 在這樣課程理念下，其實教師最需要的是對孩子能力的評估與理解；根據孩子的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引導，以幫助孩子成爲主動的建構者。因此，教師在課程中扮演的角色不是知識的告知或傳遞者，而是相關經驗的提供者；孩子所需要的協助是指導、示範、鼓勵和回饋。另，期望幼兒在學前階段得學習 7 大能力：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與健康的生活習慣；增進幼兒自我了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幼兒表達、溝通、分享的知能；發展幼兒尊重他人，增進合作、關懷社會的態度；激發幼兒主動探究和實驗的精神；培養幼兒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幼兒表現、欣賞、審美及創造能力。

3. 92 年《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與能力指標建構研究》

90 年教育部於「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中決議：「考量政府財政及未來社會需求，國民教育可以向下延伸一年爲優先」。之後，爲研擬 5 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的相關事項，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與能力指標建構研究》。這個研究的目的主要是在發展與建構我國 5 歲幼兒的基本能力，此研究對「基本能力」的定義是「完成一個教育階段所應具備的學習和行爲特質」，亦即孩子在受教的過程中所期望達到的能力。在此同時，內政部兒童局也委託專案研究，進一步規劃「0 到 5 歲幼兒」的學習活動綱要，以取代 87 年 12 月 31 日精省前所使用的《托兒所教保手冊》。然而，由於幼托尚未整合，「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政策未定，因此針對 5 歲幼兒所規劃的基本能力和能力指標也僅停留在研究階段。

4. 94 年 5 月《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研究》和《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

(1) 93 年，教育部考量爲 5 歲幼兒規劃「免費非義務的幼兒教育」，因而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行《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研究》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研究》，希望在「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政策確立前，研擬在現行幼兒教育體制下規劃「國民教育幼兒班」，爲 5 歲幼兒的課程規劃做準備。

(2) 考量過去相關研究的缺失，教育部特別給予受委託學者較長的研究期程，讓學者有足夠的時間調查屬於臺灣幼兒各領域基本能力。透過這些基礎研究的資料整理，兩研究案對臺灣 5 歲幼兒在認知、語言、身體動作、社會、情緒、美感等領域能力有了初步的了解。除了了解幼兒領域能力之餘，課程綱

要研究另外針對國內幼兒教育與科技領導人員、幼兒教育與幼兒教保學者專家和實務人員，以及不同地區幼兒家長等 3 方面人士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了解他們對於國民教育幼兒班的定位、課程目標與內容、綱要架構的看法。希望結合幼兒能力與社會觀點等資料，規劃適合我國 5 歲幼兒之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內容。

(3) 然而，在此兩研究案進行的過程中，94 年 6 月，經行政院裁定幼托整合後之主管機關與推動進程，決議將 0-2 歲的嬰兒歸屬內政部爲主管單位，而 2-6 歲幼兒則歸屬教育部爲主管單位。因此兩研究案的成果，教育部採納了以「身體動作、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等 6 領域，作爲未來幼托整合後「幼兒園」課程綱要規劃的基礎。然這些研究，是在不同的時空因應不同的政策需求而進行的，其研究目的和研究脈絡也大不相同。雖然如此，這些研究的確提供了政策思考的方向。

（二）幼托整合政策確立後所進行與幼稚園課程相關的研究

我國幼托整合政策於 94 年 6 月 20 日經行政院裁示，確定 0-2 歲幼兒歸社福部門主管，而 2 歲至入小學前的幼兒歸教育部門主管。因著幼托整合政策的推動，教育部於 95 年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綱要及能力指標》之研究，爲 2-6 歲 4 個年齡層規劃要學習的內容。這項研究不但需要擴充原本僅涵括兩個年齡層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爲 4 個年齡層，同時也要爲精省後的托兒所提供幼兒學習的方向。《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綱要及能力指標》研究的規劃與執行實爲落實相同年齡的幼兒應接受相同品質的教育而努力。這項研究因應需要共分 3 期：

1. 第 1 期：95 年 2 月至 97 年 1 月，共計 24 個月

   確立幼托整合後，教育行政單位所管轄的幼兒園涵括 4 個年齡層，過去所進行的研究都不敷使用，因此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綱要及能力指標」草案的研擬。課程大綱草案架構爲總綱、身體動作、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等 7 大區塊；並以實徵研究出發，蒐集臺灣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並輔以文獻資料和現場教師的觀察，轉化爲幼兒園的課程大綱。這兩年的研究大致可分成 5 個部分：

   (1) 95 年 2 月起到 96 年 2 月止爲資料收集階段

   由總綱與各領域研擬領域目標和課程內涵架構，設計實徵研究的工具，並以抽樣方式至全國蒐集實徵資料，進行分析。資料蒐集含括 4 個年齡層。

   (2) 96 年 2 月至 96 年 11 月爲資料轉化階段

各領域分析現場蒐集到的資料，輔以文獻資料，將之轉化成各領域的課程目標和分齡的學習指標。資料蒐集雖涵蓋 4 個年齡層，但爲避免現場的誤用，各領域的分齡學習指標以 2-3 歲，3-5 歲，及 5-6 歲呈現。

(3) 96 年 5 月至 96 年 11 月爲實施方式討論階段
總綱與各領域撰寫實施通則和實施原則，並由各領域撰寫活動和評量示例。

(4)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爲專家諮詢階段
各領域分別進行專家諮詢會議，修訂各領域領域目標、各領域課程目標與各領域之分齡學習指標。

(5)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 月爲課綱內容整合階段
這個階段的主要目的是統合總綱和各領域間的關係，並檢視健康與安全內容的呈現方式，最後編輯《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草案）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實施說明》（草案）。

2. 第 2 期：98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共計 21 個月
教育部有鑒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草案）的影響深遠，必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於是在 98 年 1 月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第 2 期計畫。計畫內容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1) 修正總綱各領域間橫向與縱向的連結，以及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域間的銜接問題。

(2) 規劃《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 5 年推廣計畫（草案）
5 年的推廣計畫以新課程實施的生態系統的各個環節規劃了 10 個推動工作計畫，包括：政策研究計畫、新課程研習計畫、新課程試辦計畫、新課程輔導人才建置計畫、學習評量指標建置計畫、新課程家庭及社區銜接計畫、新課程幼小銜接計畫、新課程媒體宣傳計畫、新課程網站建置計畫和環境設備充實計畫等。此 10 個推動工作計畫涵蓋了影響 2-6 歲幼兒在幼兒園受教品質的各層面，且各計畫彼此相互連結，讓推動的工作從點連到面，產生網絡的效益。

(3) 規劃《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宣導手冊（草案）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宣導手冊》的目的在向幼兒園教育的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介紹新幼兒園課程的理念與特色。因此，宣導的對象包括幼兒園相關人員、幼兒家長、幼兒教保師培者、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及社會大眾；而手冊內容的設計強調 3 個重點：①簡單扼要，讓人願意閱讀；②內容淺顯易懂，儘量少用專業術語；③提供常見問題解答，主動解答大眾對新課程大綱的疑惑。

(4) 規劃《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簡明版手冊（草案）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簡明版手冊嘗試以視覺圖像的方式呈現出課程設計的理念及流程，內容分成 4 大部分：分別是《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簡明版、園所課程發展流程圖、課程規劃的流程、統整課程設計的步驟。

(5) 規劃《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家長手冊（草案）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幼兒教育的落實有賴家長的密切配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所宣揚的理念也有必要讓家長了解。因此，家長手冊提供「幼兒教育是什麼？」「幼兒園學些什麼？」「課程大綱 6 個領域的重要內容」「家長可以做些什麼？」等內容提供家長參考。

(6) 規劃《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教師手冊（草案）
《教師手冊》的內容有 5 大部分，這 5 部分分別是「概念」、「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幼小銜接」、「與家長溝通」及「各課程領域學習指標實例」。希望教保人員在繁重忙碌及瑣碎的工作中仍能覺知幼兒的生活，並以其生活經驗爲核心，進行有連貫性的活動，協助幼兒的探索與學習。

(7) 98 學年度於幼稚園及托兒所進行課程實驗
① 第 2 期計畫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在全臺灣選定實驗園所，自 98 年 8 月起進行爲期一學年的課程實驗。參與的園所除了地域的分配是考量因素之外，也考慮不應全由幼稚園擔任實驗園，還須加入托兒所；此外，也邀請參與《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的 5 園所加入，最後共有 24 園所參與實驗。「參與意願」是最重要的條件，自編教材是參與實驗的條件之二。98 學年度課綱實驗輔導教授由研編小組的 14 位成員擔任，一方面輔導園所進行新課綱，一方面也在現場收集資料，理解課綱實施的可行性。
② 接續 98 學年度課綱實驗計畫，教育部也在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將課綱實驗納入《幼稚園輔導計畫》，成爲輔導的方案之一，簡稱「輔導計畫方案三」。在此計畫下聘請輔導教授協助園所進行輔導與實驗，並提供建議給課綱研編小組。99 學年度共有 57 園所，45 位輔導教授參加；100 學年度共有 58 園所，45 位輔導教授參加。

3. 第 3 期：99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共計 16 個月
(1)《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草案）立論基礎補強及資料庫建置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補強新課綱之立論基礎及文化意義內涵、精修總綱與各領域理論基礎之一致性及連貫性，以及規劃相關網站及增置資料庫保存相關資料。

(2)《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草案）及教師手冊修整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重新檢 視新課綱各領域學習指標並增加指標實例、修整新課綱概念和教師手冊內容，增進用詞遣字之一致性，並加以淺化。

(3)《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幼兒能力評量指標研擬計畫》：依據新課綱核心能力編擬出一套統整性幼兒學習評量系統（含評量指標、計分標準及使用指引）。

(4)《幼托整合後幼兒園課程發展參考實例編製計畫》：根據新課綱之精神研編具體明確之課程發展引導範例並提供使用說明。

(5)《原住民幼兒科學參考教材研訂計畫》：將新課綱轉化爲符合原住民幼兒文化經驗之教師參考教材（含草案及使用指引）。

(6)《幼兒園在地文化課程參考教材研訂計畫》：研擬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幼兒園教師參考教材。

(7)《幼兒園健康安全課程活動實用手冊研編計畫》：研編將健康安全統整融入身體動作、情緒及社會等多重領域之綜合性課程參考教材。

幼稚園課程教學的安排與規劃均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規定實施，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及培養兒童合群習性等 5 大目標。爲達到上述目標，茲將課程規劃成 6 大領域（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及常識），教材編定係以生活教育爲中心，課程之進行應儘量以遊戲的型態呈現，且不得爲國小課程的預習和熟練，以避免影響幼兒身心的正常發展。

而預定於 101 年 8 月發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草案），係以個體與生活環境互動爲基礎，形塑幼兒心智能力爲核心，顧及幼兒全人發展及其所處文化環境的價值體系兩層面，規劃幼兒學習的領域和能力。其課程內容涵蓋認知、語文、情緒、社會、美感及身體動作等六大領域，並強調課程應以幼兒經驗生活的方式來進行，各領域的內容需彼此關聯，相互統整與貫穿。

二、教材

幼兒的課程內容要從其生活中取材，選取符合幼兒經驗的素材，在探索或遊戲中進行有意義的學習。因此幼兒園中沒有固定的教科書，課程多由園所自編。教育部根據幼兒園的需求提供建議性的範例，供幼兒園參考。

（一）相關教材

1. 86 年 6 月出版委託臺北縣莒光國小編輯之《幼兒遊戲活動設計：快樂百分百》

根據 76 年頒布的課程標準，幼稚園教學應以統整方式進行。然《幼稚園課程標準》頒布時，未提供教師手冊，因此教育部邀請資深教師研編幼稚園可以參考的活動設計，協助教師以遊戲統整各領域。這本活動設計中涵括了：感覺運動遊戲、語文創作遊戲、自然科學遊戲、造型創作遊戲、音樂創作遊戲、戲劇創作遊戲，及數概念遊戲等 7 大項。本手冊的特點是活動設計的初稿完成後，經由幼稚園教師實際試教後修正定稿，爲現場實際可用的教學活動。

2. 91 年 2 月提供「幼稚園 101 本好書」（書單見全國幼教資訊網 http://www.ece.moe.edu.tw/books.html）

   由於閱讀可提供兒童學習之背景知識，強化其功能性及思考性的閱讀能力，以促進其學習與成長，並可豐富生活。而在閱讀過程中，如有教師及家長適度的帶領、共讀，更可增進親子關係，故教育部特訂定《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希望藉由媒體的宣導、辦理相關活動、座談、充實閱讀環境等方式，來增進國人對閱讀活動的重視，進而使閱讀成爲全民運動，本計畫之推廣對象爲幼稚園、國小兒童及其家長。全國幼稚園也因著這個計畫受惠，由教育部委請學者專家進行選書，每園共計配發 334 本適於兒童閱讀的好書。許多幼稚園也透過繪本發想課程主題，進行親子共讀，甚或辦理新住民家長研習計畫。

3. 91 年 5 月出版委託實踐大學研編之《幼兒飲食營養與衛生教學指引》

   《幼兒飲食營養與衛生教學指引》的內容是以介紹食物營養衛生相關知識內涵爲基礎，輔以教學範例，協助幼教教師了解如何進行飲食營養與衛生教學。這本教學指引一方面可提供初任教師一套有效教學的整合教材，另一方面也可提供有經驗教師一個新的教學思考方向。希望透過指引的說明與引導，教師有機會重新檢視自己教學，並建構有創意且能與幼兒互動的教學能力。

4. 91 年 6 月出版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編之《幼稚園幼兒科學課程資源手冊》

   《幼稚園幼兒科學課程資源手冊》旨在提供幼兒教師自然科學教學的相關資訊，全書共分四大篇：(1) 幼兒科學入門篇，主要目的是傳達本手冊重要精神及教導幼兒科學所應具有之基本知能；(2) 課程與活動寶典篇，目的是提供 8 大主題課程與活動設計；(3) 課程與教學實例篇，主要以報導主題課程實施的動態歷程爲目標；(4) 教學參考資源，以提供 8 大主題之幼兒參考資源與教師參考資源爲目的。本手冊所強調的精神是教師在教學時應運用手動、心動、人動、他動等策略，希望教師在教學時能爲幼兒建構鷹架，創造有意義之學習。

5. 95 年 12 月出版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編之《繪我 · 童年 閱讀起飛 ── 幼稚園繪本教學資源手冊》

教育部於 90 學年度，透過《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推動「幼稚園 101 本好書」專案，將 334 本繪本送到全臺灣各個幼稚園。這本資源手冊就是因應繪本好書的使用而編擬。手冊共有 5 章，第 1 章理念篇說明繪本教學的基本原則和實施策略，並分別從園長和教師的角度敘說參與的過程與反思；第 2 章至第 5 章分別提供了繪本教學在幼稚園進行的幾種活動形式，希望能提供深化繪本、班級繪本共讀、繪本作者探尋、繪本主題課程和親子閱讀計畫等內容。手冊的內容是由研編的教師在自己的班級實施後的教學實錄，不但能鼓勵現場教師，也有其實踐的意義。

6. 95 年 12 月出版委託臺北縣秀朗國小研編之《多元 · 平等 · 新視界 ── 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教材》
   本套書一式 2 冊，討論性別平等主題如何落實至學齡前幼兒教育階段的課程進行；第 1 冊主要探討教育部贈與各幼稚園之「101 本好書」，繪本書中所呈現的性別觀念爲何，並提供教學點子給教師們參考使用；第 2 冊則溯源性別理論，尤其是幼兒期性別分化、性別認同的問題，進而發展出針對學齡前幼兒相應的教學活動設計。

（二）教材編選通則

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教材編選之實施通則包括：

1. 教材的選擇應依據下列要點：
   (1) 符合幼兒的教育目標。
   (2) 考慮實際情況與需要：
      ① 配合幼兒需要及個別差異。
      ② 配合時令及社會需要。
      ③ 配合幼稚園環境及設備。
   (3) 重生活性。
   (4) 具有價值性。
   (5) 具有基本性。
   (6) 具有多樣性。
   (7) 具有統整性。
2. 教材組織，以幼兒的學習經驗爲基礎，逐漸擴大其範圍，以提高幼兒學習興趣，並切合實際的生活情境。
3. 教材宜依幼兒需要、興趣轉移而彈性編列，相關單元得視需要而增減內容，使分別適用於不同班別、對象或情境。

而預定於 101 年 8 月發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草案），其總綱之實施通則亦強調幼兒園應根據課程目標編擬課程計畫，選擇適宜的教材，並以統整方式實施。

第二節 教學與教法

民國 76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公布以來，迄今已 20 多年。在這 20 多年間，臺灣幼兒教育的變化隨著經濟的起飛，發展快速。雖然這段期間曾有許多學術單位和專業人員對課程標準的修訂投入相當多的精力和經費，可是卻遲遲無法落實於幼教現場，使法規或行政面與幼教實務面之間的落差日見擴大。

這 20 多年來，雖然法規上沒有任何的變動，但是幼教實務界的表現可謂是風起雲湧、百家爭鳴的景況。在市場經濟的驅動下，各公私立的園所嘗試以「爲幼兒好」的前提，開墾出一條能夠順利到達目標的道路。如果以幼兒教育的觀點爲分界，幼兒教育的教學可分爲以下幾個時期：

一、75 年以前

《幼稚園課程標準》頒布之前，不論幼稚園或托兒所的教學型態大多是以所謂「排排坐，吃果果」的傳統教學方式進行，認爲幼兒只是一個需要被照顧的個體，不認爲他們能夠獨立於成人之外進行思考，也不具備其他自主能力。因此，教學的步驟、教學內容、持續的時間、評量的方式，均由教師主導，無須考慮幼兒的意願和想法。教學目的在於常規的建立和托育，幼兒的責任就是持續學習讀寫算的技能，爲進入小學做好準備。雖然幼教大環境如此，卻也不乏求思求變的園所經營者，希望藉由國外的幼教經驗，帶給臺灣社會的幼兒更好的學前教育和童年生活。

「發現學習（discovery learning）」大約於 59 年引進我國，原來的對象是針對國民教育階段的兒童，希望以「統整課程」的方式，給予他們有更佳的學習成效，但礙於我國課程的制度面和教師對此理念的不熟悉，使得發現學習難以在國小階段推動。相較之下，未受限於正式教育規範的學前教育階段反倒得以獲得發展的空間，許多幼教實務工作者願意嘗試以新的理念，以不同的教學法，期望帶給幼兒全新的學習經驗；希望在學習之餘，更能重拾他們在童年應展露出的天眞笑容。在這股開放教育（open education）之風潮吹向四處，許多園所也開始改革自身的課程和教學，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特色，但仍然是少數。

二、75 － 83 年

長久的傳統教學過程，讓現場的幼教老師容易感到疲累、工作熱情低、工作流動性

大；同時，對幼兒來說，也直接剝奪了童年時期理應出現的天眞想法與燦爛笑容。以上教育理念的衝擊，及現場教師的疲累感，深深地讓幼教實務界亟欲思變，「開放教育」的推廣正好成爲一帖藥方。

75 年開始，教育部推動全臺普設公立幼稚園的政策，同時於隔年，政府頒布《幼稚園課程標準》，這兩個政策使當時幼兒教育與幼稚園運作的議題頓時變得重要，不只是家長重視，學者們的參與和幼教實務工作者間的合作更是園所發展的重要條件。爲改變幼稚園傳統教學的困境，教育學者提倡早已引進臺灣十數年的「開放教育」概念：要以幼兒爲中心的想法，在自由的情況下，允許幼兒選擇自己有興趣的活動，主動自發的去學習；教師應適性教學、激發學生的潛能，強調課程統整與生活化。此一新教育理念隨即蔚爲幼教改革的風潮。

由於上一個時期幼教改革先行者的經驗，使後續發展的學前機構得以省卻自行摸索的時間和錯誤的嘗試，有效能地成爲開放教育或以幼兒爲中心的實踐者。除了角落學習外，學習區、單元教學或主題教學漸漸成爲幼兒教育現場的主流。另一方面，隨著幼教政策的制訂和推行，政府也開始關注幼稚園的教學品質，因此自 75 年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便陸陸續續開始幼稚園評鑑的工作，更使得我國幼兒教育逐漸步上軌道。

在這個時期的幼教思想上，有了初步的質變。教師（或成人）從過去視幼兒爲知識的接受者或「模仿的學習者」，開始認爲他們是能夠獨立決定行爲的個體，是一名「思想者」。在教學活動上，教師指導的時間被去除了大部分，取而代之的是讓幼兒自由的遊戲。教師扮演協助者的角色，其工作是在滿足幼兒探索過程中的好奇，使幼兒的想法能夠透過具體物的操弄和實際經驗的獲得，在遊戲中學習。

三、83 － 91 年

「幼兒爲中心」的教育思想在幾年內蓬勃發展，幼兒教育實務現場的氣氛揮別一成不變的教師預設課程，呈現多元發展和強調幼兒要「從生活中學習」的概念。雖然在幼教課程模式上歧異性大，有些園所運用開放角落、主題教學與情境教學並行方式，有些園所以主題教學和情境教學爲教學主軸，有些園所則以方案教學結合學習區教學的方式，有些更實踐從外國引進課程模式，期望給予臺灣幼兒和家長更多、更好的學習選擇。但是多數幼教園所經營者抱持著從事教育改革和追求卓越所需的勇氣和開放心胸，運用各種資源、辦理無數研習活動、聘請優秀的幼教師資，使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達到數十年來的巔峰時期，成就了一群理想的國家未來主人翁。

這一時期之中，幼兒每日花費最多時間從事的遊戲活動也有了改變。過去，教師提

供情境，讓幼兒自由的探索，教師的角色是觀察者和支持者。現在，教師不再只是一名資源提供者，而是與幼兒都是情境的參與者。教學是由所有情境中的成員一起進行，情境和內容由大家共同建構。教師也是情境成員中的一員，擁有與幼兒相同的權利參與教學的進程，尤其是，教師擁有的經驗勝於幼兒，應有更積極的作爲，是鷹架的搭建者，擔任發掘幼兒「最佳發展區」的角色。過去純發現式的學習過程，雖是尊重學習主體的表現，但卻未必能確保他們能眞正接觸到適應社會所應具備的必要知識和技能；反之，有教師或成人引導式學習，能保有學習主體的自由選擇權，也能學習到應具備的必要知識和技能。因此，過去教學活動所提倡的自由遊戲概念已朝向引導式遊戲的方向。

政府的介入方面，雖然已對於幼稚園進行評鑑，但面對幼教現場的蓬勃發展，過去的評鑑制度已不適用，幼教學者和行政人員也開始重新思考評鑑制度的可行性與公正性。而教育部依據 88 年頒布之《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的內容，自 90 年開始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的評鑑和獎勵績優幼稚園；希望以 5 年的時間（89 － 93 年）完成全臺灣幼稚園的評鑑工作，同時透過績優園所的表揚，以期有拋磚引玉之效。

四、91 － 100 年

91 年後，各縣市幼稚園一方面持續接受評鑑，另一方面也持續建構自己園所的學校本位課程。多元發展的過程豐富了幼教領域，也讓採用不同課程模式的園所之間增加了交換意見的機會。我國幼兒教育的教學理念，亦從傳統教學強調知識的灌輸，轉換到開放教育的自由遊戲，逐漸進展到引導式遊戲或引導學習的理念。

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教學活動之實施通則包括：

（一）教師行爲

1. 教師在教學前應依實際需要，編訂單元教學計畫。
2. 教師在每一單元教學前，應布置適當的環境，準備充足的教具或實物，以引起幼兒學習動機和興趣。
3. 教師要熟悉教學內容，對於實驗性或示範性教材，必須於教學前事先實驗過，證實無誤方能使用。
4. 教師教學時，應注意各該單元教學目標的達成，對於態度、情感、興趣、是非觀念的培養及知識概念、動作技能的學習亦應同時重視。
5. 教師對於幼兒的生活狀況、個性、好惡、習慣及在家庭中的地位等都須有所了解，並隨時記錄特殊行爲現象，以爲施教和輔導之參考。

6. 教師對幼兒不可要求有同等程度的表現，不作幼兒與幼兒間的比較，只要幼兒對園內生活有興趣，在活動進行中能盡力而爲，各種作業在比較下有進步者，都應予以重視並給予讚許。
7. 教師對幼兒良好習慣的養成，必須要有一貫方針，從基本開始，在日常生活中隨時輔導，不斷重覆與練習，在養成過程中，教師要有耐心與愛心，當幼兒有好的表現時要給予讚賞，期以培養自動學習的精神。
8. 教師必須以身作則，注意自己的言行態度，並讓幼兒透過教師的認定與否定，慢慢區分是非善惡的觀念。
9. 教師應以眞誠態度對待幼兒，並有寬容性，接納每一位幼兒的獨特個性。
10. 教師處理幼兒行爲問題應公正合理，態度要前後一致。

（二）教學方法

1. 幼稚園適用的教學方法很多，惟任何一種方法，本身並無好壞之分，教師應針對目標、幼兒能力和教學資源條件等，採取適當的教學方法，以提高幼兒的學習興趣。
2. 凡思想、概念的學習活動，宜採用啓發教學的方法。指導幼兒提出問題、蒐集資料、分析比較等，以發展幼兒思考能力。
3. 凡語文、美術及音樂等學習活動都可採用發表教學法，指導幼兒發表，以發展幼兒說話、繪畫及唱歌等能力。
4. 凡語文符號的熟識記憶、動作技能的學習活動，在理解之後，宜用練習教學法，指導幼兒練習。
5. 適時運用園外參觀等活動，以增進幼兒對自然及社區生活之了解。

（三）教學型態

1. 幼稚園教學活動，得依年齡、性質、場地分成下列各種不同型態。
   (1) 依年齡分
      ① 有四足歲幼兒編組的小班，五足歲幼兒編組的大班。
      ② 有適合幼兒各年齡階層混合編組的混齡班級。
   (2) 依性質分
      ① 自由活動：幼兒在幼稚園中，進行自發性的學習活動，教師可隨機觀察指導。
      ② 個別活動：教師與幼兒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教學活動。
      ③ 分組活動：教師將全班幼兒編成小組，以小團體方式進行教學活動。
      ④ 團體活動：教師以全班幼兒或大部分幼兒爲教學對象，進行教學活動。

(3) 依場地分

① 室內活動：幼兒在幼稚園安排的室內場地，及教師指導下所進行的教學活動。

② 室外活動：幼兒在幼稚園安排的室外場地，及教師指導下所進行的教學活動。

2. 幼兒每天在園的時間，各種教學活動不宜呆板的分節，在安排教學活動時須注意室內與室外、靜態與動態及個別與團體等活動的適當調配。

另預定於 101 年 8 月發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草案），其總綱即提及「教與學是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間、幼兒與幼兒之間互動循環的歷程。」因此在以幼兒爲主體的幼兒園教學活動中，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的互動極爲豐富及多元，除了是教學情境的經營者，也是幼兒生活與學習的夥伴，更是引領幼兒學習的引導者；教保服務人員應觀察幼兒的需求，適時扮演不同的角色，並時時省思自己的狀態，以作爲教學活動改進之參考。其強調之教學實施通則如下：

（一）根據課程目標編擬教學活動課程計畫，選擇適宜的教材，以統整方式實施教學

教保服務人員應藉由課程有計畫的提供幼兒學習的機會，因此在課程進行之初，即需根據幼兒的年齡、經驗及幼兒園的教育目標，規劃幼兒的學習活動，進行有計畫的引導；在編寫課程時，教保人員應避免脫離生活的知識和技能的灌輸，而是在生活中取材，透過具體的教學活動，讓幼兒有全面性的發展。因此，規劃的課程應以統整性的方式實施。

教學計畫除了可以規劃以學年、學期、月或是發展時期爲單位的長期計畫；亦須考量與長期計畫結合的週計畫及日計畫。而教保服務人員在活動規劃中不可忽視幼兒的主體性，讓幼兒有直接參與的機會。

由於各園所在的地理位置不同，生活環境各異，幼兒的生活經驗也會受到其所在情境的影響。各園應配合主題、課程內容及幼兒的年齡，從其園所在地的生活情境中選材，編寫符合幼兒生活經驗的學習內容，透過課程內容讓幼兒進一步學習在地文化，以及關懷與尊重不同的文化。

教學活動依幼兒年齡及其發展程度加以組織，不同年齡的課程內容在難易度、複雜性及抽象性有所區分；年齡僅是參考的標準，教保服務人員宜重視每個孩子個別發展的速度。

（二）配合統整的教學活動課程計畫，規劃動態的學習情境，開展多元的學習活動

教保服務人員應爲幼兒規劃出一個充滿安全、正向氣氛與有意義的學習情境，以支持幼兒對周遭環境與事物的持續探索；充滿學習意義的情境須由教保服務人員預先規劃，並隨著課程的變動而持續建構與調整。

教保服務人員可依據幼兒園所選擇的教學活動課程取向規劃學習情境。教保服務人員須了解幼兒的興趣，掌握教學目標，擷取文化與自然環境素材，以提供幼兒主動參與、親身體驗與擴展生活經驗的遊戲機會。不論學習情境是提供幼兒自由操作或由教保服務人員引導，情境的安排均應考慮活動形式（乾濕、動靜）、幼兒人數（個別、小組、團體）、幼兒年齡（分齡、混齡）、特殊幼兒、空間的規劃及氣氛等。

而一個有效的學習情境建基於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間互動與信賴的關係。教保服務人員本身對自己有信心，有身爲教保服務人員的價值感，喜歡孩子，願意與幼兒溝通，並對幼兒需求有敏銳的覺察力，理解每個幼兒存在的價值，幫助幼兒透過多元的生活經驗，與教保服務人員及同儕充分的互動，建立親切、和樂接納的環境，讓幼兒享有健康的幼兒園生活。

（三）重視幼兒的自由遊戲及在遊戲中學習的價值，提供幼兒能在其中自主探索、操弄與學習的遊戲活動

教保服務人員應重視並善用幼兒喜歡遊戲的天性，配合不同的課程取向，提供多元且結構性較低的材料，讓幼兒有充足的時間能在其中自發地探索、操弄，進行想像與創造的遊戲。遊戲的材料與環境的規劃不在精美，而在於自然、質樸、富彈性，以引發幼兒的自發性遊戲與學習。遊戲需要充足的時間，讓幼兒能安心投入、享受遊戲所帶來的愉悅和滿足。

除了幼兒的自發性遊戲，亦可提供引導性的遊戲。教保服務人員可觀察幼兒的興趣，設計活動，引導幼兒主動學習；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幼兒直接經驗，並參與幼兒的探索與遊戲，共同享受其中的樂趣，從中觀察幼兒的表現，了解並回應幼兒的需求，支持並鼓勵幼兒創意的表現；避免太多的指導、規範或要求，而使幼兒覺得無趣、變得無聊而失去興趣。

第三章 增班設園及設施與設備

第一節 沿革

一、幼稚園之設立

幼稚園之設立係依據民國 70 年 11 月 6 日總統（70）臺總（一）義字第 7258 號令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爲公立；其餘均爲私立。私立幼稚園之興辦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先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籌設，籌設完竣後再報請立案，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始得開辦招生。

後爲加強對私立幼稚園立案之審核，爰於 91 年 6 月 12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30 號令增訂《幼稚教育法》第 6-1 條，對於籌設完竣後之私立幼稚園，明定申請立案時應檢附之文件，第 6-1 條條文錄列如下：

第 6-1 條　私立幼稚園依前條第 3 項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左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一、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二、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 3 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三、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

四、財產目錄。

五、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屬財團法人者，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非屬財團法人者，應以負責人，並列幼稚園名義專戶儲存。

六、園長及教職員名冊。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已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未來提供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均稱爲幼兒園，幼照法施行前合法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均可改制爲幼兒園，未來幼兒園之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相關辦法將由教育部訂定（另於本章第四節再作說明）。

二、幼稚園之設施設備

幼稚園之園舍及其設施設備爲提供教學及保育服務品質之重要基礎，故我國於 50 年 7 月公布《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爲我國首先頒布之設備標準，其後歷經 4 次修訂。後爲配合 76 年 1 月教育部公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乃於 78 年 4 月 2 日以臺國（一）字第 1953 號令公布《幼稚園設備標準》，此一標準對於幼稚園園舍建築及各項附屬設施設備均訂有詳細之標準，以供幼稚園設立及充實各項設備之依循。

依《幼稚教育法》第 5 條，幼稚園園址應適當且確保安全，至有關幼稚園園舍使用樓層，依據 72 年 5 月 7 日臺（72）參字第 16791 號令訂定發布之《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爲限。但地面樓層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利用 2 樓房屋。」惟該條文業於 85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85）臺參字第 85504406 號令修正爲「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爲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依序利用同址第 2 層、第 3 層房屋。」是以，放寬幼稚園得使用原址之 2 樓及 3 樓，惟仍不得使用 4 樓（含）以上之樓層或地下樓層。

至於未來幼照法施行後，新設立幼兒園之設施設備標準亦將由教育部訂定（另於本章第四節說明）。

第二節 幼稚園（班）增設情況

一、83 － 93 學年度

83 學年度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計 2,484 園，共計 8,472 班，其中公立計 815 園（占 32.80%），私立計 1,669 園（占 67.19%）（詳見表 3-3-2-1），顯見當時幼稚園以私立居多，且存在許多未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其原因大多爲業者自行籌設並招收幼兒後，再提出申請設立，於申請時發現土地使用區分、使用執照、設施或用地面積等不符法令規定，以致未能獲准立案。因此，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輔導未立案之私立機構完成幼稚園立案程序，爲當時推動幼稚教育之重要工作。

依據行政院 81 年 11 月 27 日臺八一教字第 40432 號函核定之第 1 次《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81 － 86 學年度）及 88 年 8 月 2 日核定之第 2 次《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88 － 93 學年度），教育部積極推動公私立幼稚園增班設園，編列預算補助公立幼稚園增班設園，及增設既有公立幼稚園（含國小附幼）班級數之開辦費。93 學年度起並於離島 3 縣 3 鄉（包含：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補助開設試辦國幼班之經費及人事費用，以提供離島地區 5 歲幼兒充足之入園機會。

至於未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則由教育部督導各縣市政府以查察機制全面清查轄內未立案幼托機構，了解其未能合法立案之原因，並輔導其依法完成立案程序。

83 至 93 學年度 10 年間之工作成效可由表 3-3-2-1 看出，93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計 3,252 園，較 83 學年度增加 768 園，其中，公立幼稚園增加 533 園，成長率達 65.4%；私立幼稚園增加 235 園，成長率爲 14.08%。公私比例部分，公立幼稚園園數占 41.45%，私立幼稚園則占 58.55%，顯示在政府積極推動下，公立幼稚園大幅度成長，而私立幼稚園則仍維持穩定成長。

表 3-3-2-1 我國 83 － 99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園數及班級數統計表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園數(園)	百分比(%)	園數(園)	百分比(%)		班數(班)	百分比(%)	班數(班)	百分比(%)	
83	815	32.80	1,669	67.19	2,484	1,877	22.16	6,595	77.84	8,472
84	883	34.21	1,698	65.79	2,581	1,968	22.76	6,677	77.24	8,645
85	923	34.70	1,737	65.30	2,660	2,088	23.95	6,631	76.05	8,719
86	1,009	36.33	1,768	63.67	2,777	2,234	25.54	6,513	74.46	8,747
87	1,065	37.06	1,809	62.94	2,874	2,405	25.44	7,050	74.56	9,455
88	1,160	38.60	1,845	61.40	3,005	2,637	27.72	6,877	72.28	9,514
89	1,230	39.05	1,920	60.95	3,150	2,776	27.67	7,258	72.33	10,034
90	1,288	39.83	1,946	60.17	3,234	2,827	27.87	7,317	72.13	10,144
91	1,331	40.64	1,944	59.36	3,275	2,900	28.34	7,333	71.66	10,233
92	1,358	41.08	1,948	58.92	3,306	2,772	26.61	7,645	73.39	10,417
93	1,348	41.45	1,904	58.55	3,252	2,811	27.48	7,418	72.52	10,229
94	1,474	43.99	1,877	56.01	3,351	3,166	29.55	7,547	70.45	10,713
95	1,507	45.27	1,822	54.73	3,329	3,036	29.53	7,246	70.47	10,282
96	1,528	46.54	1,755	53.46	3,283	3,110	30.57	7,063	69.43	10,173
97	1,544	48.33	1,651	51.67	3,195	3,051	31.07	6,769	68.93	9,820
98	1,553	49.24	1,601	50.76	3,154	3,062	31.89	6,540	68.11	9,602
99	1,560	47.52	1,723	52.48	3,283	3,076	32.41	6,416	67.59	9,492

另以公私立幼稚園核定之班級數來看，83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共計 8,472 班，可收托之幼兒總人數約爲 254,160 人，其中公立爲 1,877 班（占 22.16%），私立爲 6,595 班（占 77.84%）；至 93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提高至 10,229 班，可收托之幼兒總人數約爲 306,870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爲 2,811 班，成長率爲 49.76%，私立幼稚園爲 7,418 班，成長率爲 12.48%。

93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比例，公立幼稚園占 27.48%，私立幼稚園則占 72.52%，83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期間，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成長率雖然高達 49.76%，惟於全體幼稚園中所占比例之成長幅度僅有 5.32%，主要係因公立幼稚園多設置於國民小學內，以附設幼稚園之方式設立，因空間有限，大多設置 1 班至 2 班，而私立業者以成本考量，於規劃成立幼稚園時，必然希望以較多收托人數分擔其付出之資金成本，故私立幼稚園園數成長幅度雖較公立幼稚園低，惟在班級數的部分，私立幼稚園仍維持較高比例。

二、94 － 99 學年度

94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0940080058 號函核定，並由教育部於 94 年 1 月 20 日以臺國（三）字第 0940003231 號函發布《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扶幼計畫），配合該計畫，教育部訂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延續 83 至 93 學年度之方式，補助各縣市新設公立幼稚園（班）之開辦費，期望達到普設幼稚園，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接受教學及保育機會，且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以提升幼稚教育品質。

前揭計畫及補助要點逐年滾動修正，持續推動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均列爲重要目標，至 99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計 3,283 園，共計 9,492 班，其中公立計 1,560 園（占 47.52%），私立計 1,723 園（占 52.48%），公私立幼稚園所占比例已趨近平衡，且公立幼稚園園數由 93 學年度之 1,348 園增至 1,560 園，增加 212 園，成長率爲 15.3%；而私立幼稚園則受少子化之影響，園數由 93 學年度 1,904 園降至 1,723 園，呈現負成長（-9.51%）。

扶幼計畫延續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之精神，以偏鄉弱勢幼兒及早入園爲重要目標，93 學年度已於離島地區廣設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因此，提高原住民地區公立幼稚園之供應量爲下一階段之推動重點。爰自 94 學年度起，教育部於原住民鄉鎮 351 所國民小學推動增設附設幼稚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除補助各縣市開辦費外，考量各縣市往往因人事成本而影響設置幼稚園之意願，爰依扶幼計畫補助各縣市試辦國幼班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鼓勵各縣市於原住民地區廣設公立幼稚園。其效益可由表 3-3-2-2 看出，扶幼計畫施行之前，93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小設有附設幼稚園爲 128 校，

表 3-3-2-2 93 － 99 學年度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增設附設幼稚園

縣市	國小數	93 學年度國小附幼數		各學年度增設附幼數（園）						99 學年度國小附幼數	
		園數(校)	百分比(%)	94	95	96	97	98	99	園數(校)	百分比(%)
新北市（原臺北縣）	2	2	100.00	0	0	0	0	0	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0	1	0	0	0	0	8	72.73
桃園縣	12	7	58.33	2	0	0	0	0	0	9	75.00
新竹縣	21	9	42.86	5	0	0	0	0	0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6	1	0	0	0	0	13	92.86
臺中市（原臺中縣、市）	8	2	25.00	1	0	0	0	0	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22	3	1	0	0	1	38	92.68
嘉義縣	10	4	40.00	2	0	0	0	0	1	7	70.00
高雄市（原高雄縣、市）	10	9	90.00	0	0	0	0	0	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3	3	3	7	4	0	29	100.00
花蓮縣	104	37	35.58	21	8	0	0	3	0	69	66.35
臺東縣	89	25	28.09	33	16	1	1	1	1	78	87.64
總　計	**351**	**128**	**36.47**	**95**	**32**	**5**	**8**	**8**	**3**	**279**	**79.49**

設置比例爲 36.47%，自 9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扶幼計畫後，以 94 及 95 學年度爲設置附設幼稚園之高峰，2 年共計增設 127 園，其後雖因設置比例已提高，各年度增設數趨緩，但至 99 學年度止共計 279 校，設置比例提高至 79.49%，較扶幼計畫施行前增加 43.02%。

在 91 年度全國幼兒教育普查中，發現全國未立案之幼托機構共有 1,037 所。鑑於坊間存在之未立案之學前幼教機構，以幼稚園、幼兒學校、幼兒園、幼教中心等，或是其他類似幼稚園名稱經營學前教育，但卻未向縣市政府辦理立案登記，且聘用未具合格幼教教師資格之人員進行教學及保育工作，故教育部於 94 年 2 月 1 日臺國（三）字第 0940010670 號函頒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實施計畫》，並訂定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促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對未立案幼教機構進行稽

查，積極輔導未立案學前幼教機構依相關規定申請立案許可或撤銷辦理；教育部依執行成效給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同額度之獎勵，以健全學前教育環境，提供家長合法優質之幼托機構供選擇。

復因發放幼兒教育券，以及後續陸續實施《扶持 5 歲弱勢幼兒教育計畫》、《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兒需就讀於合法立案之幼稚園或托兒所，始能依前揭計畫之補助資格請領相關補助款，進而影響家長重視園所立案情形，促使未立案機構退場或積極完成立案程序。

至 9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之未立案機構總園數為 248 園，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查察與輔導後，逐年下降，至 100 年度已減少至 10 園。另自 97 年度起，未立案幼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併入《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以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的環境學習。

由圖 3-3-2-1 可看出我國 83 － 99 學年度間公私立幼稚園園數消長情形。公立幼稚園自 83 學年度起在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下，逐年成長；私立幼稚園則於 92 學年度達到最高峰後，逐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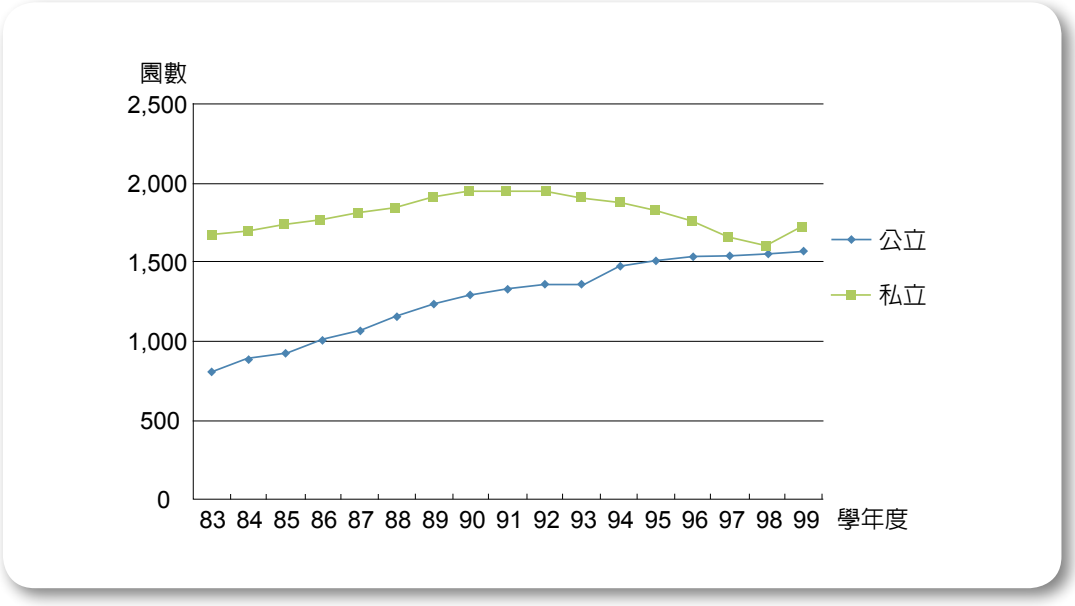

圖 3-3-2-1 我國 83 － 99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園數消長圖

第三節 幼稚園設施設備改善情形

爲提供幼兒優質之學習環境，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81 年 11 月 27 日臺八一教字第 40432 號函核定之第 1 次《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81 － 86 學年度）之執行內容，編列預算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充實與改善其環境與設備，補助標準依主管機關分別如下：

一、臺灣省：維修設備器材每園每年 5 萬元。
二、臺北市：每班每年設備費 5 萬元。
三、高雄市
（一）設備費：獨立幼稚園每園每年 50 萬元；國小附設幼稚園每年 10 萬元；班級購置教具費：每班每年 2 萬元。
（二）工程費：獨立幼稚園每園每年 50 萬元。
（三）維護費：獨立幼稚園每園每年 20 萬元；國小附設幼稚園每年 50 萬元。

83 － 86 學年度係依上述基準逐年補助全國公私立幼稚園改善其園內之環境及設施設備；87 － 88 學年度間，則未再以計畫型補助之方式進行全國性之幼稚園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至 89 年度，爲提升幼稚園資訊及教學設備，爰以一次性之方式補助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增購電腦設備 5 萬元及私立幼稚園改善教學及園舍設備 10 萬元，共計補助 2,955 園。

93 學年度起由於離島 3 縣 3 鄉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並於 94 學年度依《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擴及原住民 54 個鄉鎮市，教育部依前述計畫頒布《教育部補助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補助開設試辦國幼班之開辦費，每年每班最高 5 萬元，每園開班數達 3 班後，最高補助 3 萬元，以逐步改善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之教學環境。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於 97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0970005246 號函核定修正爲《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擴大服務對象至全國經濟弱勢之幼兒。依此計畫教育部訂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要點》，逐年補助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俾有效提升園所之環境及設施設備，以確保幼兒擁有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爲使補助經費達最大效益，園所申請時應就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衛生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遊戲設施設備及教學設備等項目之優先順序提報需求，並配合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及幼稚園之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做整體性規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組成審查小組依核定班級數、人數，評估所提之設施設備規模，與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行初審，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依優先性、安全性、必要性排定先後順序，並敘明初審

意見後提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自 97 年度起至 100 年度累計補助 3,149 園，各年度補助情形詳列如表 3-3-3-1。

表 3-3-3-1 97 － 100 年度補助幼稚園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園數統計彙整表

年度／園數 / 縣市	97	98	99	100	總計
基隆市	12	35	31	43	121
臺北市	–	–	92	68	160
新北市（原臺北縣）	–	3	169	175	347
桃園縣	–	61	40	40	141
新竹市	–	19	11	11	41
新竹縣	–	36	29	27	92
苗栗縣	–	52	40	41	133
臺中市（原臺中縣、市）	–	104	98	97	299
彰化縣	1	27	40	38	106
南投縣	9	13	57	74	153
雲林縣	–	7	17	20	44
嘉義市	2	31	15	15	63
嘉義縣	–	21	55	65	141
臺南市（原臺南縣、市）	–	59	117	101	277
高雄市（原高雄縣、市）	4	94	127	116	341
屏東縣	5	91	66	99	261
臺東縣	7	8	8	65	88
花蓮縣	1	6	59	61	127
宜蘭縣	11	54	32	34	131
澎湖縣	–	10	13	14	37
金門縣	–	–	16	20	36
連江縣	1	–	5	4	10
合計	**53**	**731**	**1,137**	**1,228**	**3,149**

第四節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設立管理及設施設備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前，我國負責學齡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主要爲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學前教育機構，招收 4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主管機關爲教育行政機關；托兒所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收托 2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主管機關爲社會行政機關。

然隨著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之改變，二者均多少涵蓋保育及教育幼兒之功能，且學前機構同時提供學前幼兒教育及保育之服務亦爲國際趨勢。是以，《幼照法》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爲「幼兒園」，未來幼兒園兼具教育及保育功能，提供幼兒合宜適切之教保服務，相關之設立管理及設施設備法規均應配合重新訂定。

依照《幼照法》第 8 條第 6 項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幼托整合之後，教育部將訂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以爲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園舍及設施設備之依循。

另依《幼照法》第 55 條第 6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爲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有關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許可、管理等相關事宜，亦將納入上述法規命令中一併規範。

一、《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

現行規範我國幼托機構設立及管理之法規，幼稚園係依照《幼稚教育法》，托兒所係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未來改制爲幼兒園後，依《幼照法》之授權內容，對於幼兒園之設立、管理、停辦及復辦採更爲嚴謹及積極之作法，以提供幼兒優質之環境，規劃中之《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共分 8 章，分述如下：

（一）第 1 章「總則」：明定法源依據及幼兒園提供之服務時間。
（二）第 2 章「設立許可」：明定幼兒園命名原則、申請設立時應檢具之資料、籌設資格、

主管機關受理審核相關流程、申請條件之駁回以及設立許可證書之發給等事宜。

（三）第 3 章「變更及停辦」：明定變更負責人與機構性質、改建、擴充、遷移、增加招收人數、自請停辦、主管機關令停止招收、復辦等事項。

（四）第4章「私立幼兒園董事會及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明定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運作、管理及財團法人辦理登記事宜。

（五）第 5 章「行政管理」：明定幼兒園招牌、招生、宣傳、文件檔案、財務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六）第 6 章「人事管理」：明定園內聘用人員、工作執掌、考核機制、教育訓練及聘用名冊備查等規定，聘用人員違反《幼照法》規定之通報事宜，及臨時與夜間照顧服務與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力配置。

（七）第 7 章「安全及衛生管理」：明定園內人員健康檢查之規定，衛生保健及食品安全管理計畫、衛生保健教育、防疫措施、餐點之提供、防災計畫、事故傷害之防制、緊急傷病之處理、門禁及園舍安全管理、設施設備檢核、校外活動、安全及災害通報事項等規定。

（八）第8章「附則」：明定各項申請書表格式、幼兒園未營運時之處理方式、幼兒園獎勵、幼兒園之資訊登錄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施行日期。

二、《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現行規範我國幼托機構設施及設備之法規，爲依照《幼稚教育法》訂定之《幼稚園設備標準》，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各自依循之法規相異，服務對象不同，二者立案標準亦顯有不同（如使用樓層、室內外面積等），以致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建築結構及設施上之相關規定不一致。未來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設施設備需兼具教學及保育之功能，以幼兒園基本應達到之設施設備原則制定法規，俾使經營者有明確依循，亦有利於未來幼兒園經營及管理之正常化。

目前規劃中之《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共分 5 章，分述如下：

（一）第 1 章「總則」：說明法源依據、用詞定義、適用對象、立法精神及原則。

（二）第 2 章「幼兒園用地及空間規劃基本原則」：用地規定及限制認定、道路寬度及樓層限定、必要設置之空間、園地共構複合使用及附設者之規定。

（三）第 3 章「設施標準」：說明主要空間、服務性空間、聯絡性空間及可增設空間之內容與規定。

（四）第 4 章「設備標準」：說明主要空間、服務性空間之設備內容與規定。

（五）第 5 章「附則」：說明依《幼照法》提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規定及《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施行日期。

第四章 輔導與評鑑

第一節 輔導制度之演進

一、前言

有關幼教輔導發展之演進，從民國 70 年教育部頒訂《幼稚教育法》開始，前臺灣省教育廳隨之於 74 年訂定《臺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將幼兒教育納入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輔導工作範圍；並於 79 年頒訂《臺灣省幼兒教育發展計畫》，設置「臺灣省幼兒教育輔導發展委員會」，飭令各縣市編列預算成立「幼兒教育輔導小組」、「幼教資源中心」，以加強幼兒教育之正常發展。

檢討民國 80 年幼稚教育概況，歸納待解決之問題分爲：無專責之幼稚教育行政機構；《幼稚教育法》未能配合時代與社會變遷；幼稚園評鑑制度未臻健全；幼稚園尚未普及；培育幼稚教育師資素質亟待提升，在職進修機會不普遍及幼稚教育環境與設備有待改善等。針對上述問題，8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以臺 81 教字第 40432 號函核定爲期 6 年之《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分從（一）健全幼稚教育行政制度與法規；（二）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功能；（三）規劃公私立幼稚園增班設園事項；（四）加強公私立幼稚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計畫；（五）改善並充實公私立幼稚園環境設備；（六）研究及發展公私立幼稚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等面向擴大所有 5 歲幼兒接受幼稚教育之機會，並以民主方式由家長自由選擇入學公私立幼稚園（班）等面向，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綜觀 79 年迄 100 年，我國幼教輔導機制歷經如下之變革。自民國 79 年至 94 年，幼教輔導制度實與評鑑制度密不可分，透過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以評鑑之結果追蹤並輔導園所改善未竟事項，係爲《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計畫》時期輔導制度之政策方向。

惟 94 年全國 3,000 多所幼稚園，接受評鑑比率達 99% 以上，此時，爲接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時期，評鑑之後續改善事宜，並因應幼托整合，教育部於 94 年 9 月 27 日以臺國（三）字第 09401120079 號函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規劃爲期 5 年之相關輔導方案，並適度加入托兒所輔導以作爲幼托整合之前期準備，促進學前教育之發展。

二、《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計畫》時期之輔導機制

《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計畫》時期之輔導機制，係以評鑑及輔導制度雙軌並行，提升幼教品質。

（一）第 1 階段：民國 82 年至 88 年《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時期之輔導機制，係以辦理幼稚園評鑑及加強輔導未立案之幼稚園合法立案爲主軸。執行要項如下：

1. 修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辦法》，落實追蹤輔導制度，確立評鑑功能，執行內容臚列如下：
   (1) 成立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委員會，評估並修訂各項評鑑辦法。
   (2) 訂定追蹤輔導辦法，並分層負責確實執行。
   (3) 訂定獎助辦法，內容可分獎勵及補助績優幼稚園兩種。
2. 獎勵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優良私立幼稚園。

（二）第 2 階段：民國 89 年至 93 年《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時期之輔導機制

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教育部研擬《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規劃優先實施主要項目做爲推動重點及實施方向：

1. 強化幼教法制，輔導幼教健全發展。
2. 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以提振服務士氣。
3. 建立幼教獎助制度，促進幼教健全發展：爲健全幼教獎助制度，採行措施包括修訂《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研定幼稚園補助原則、研定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幼兒輔助措施、獎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建立客觀專業團體評鑑與輔導。
4. 推展幼教師資回流教育，提升師資素質。
5. 研議幼托整合方案，增進幼兒受教品質。
6. 規劃並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

綜上所述，攸關輔導之待改進事項分爲：

1. 立案幼稚園超收及未立案幼稚園問題亟待積極輔導，以確保幼兒學習品質。
2. 評鑑後的追蹤考核與改善。
3. 各縣市幼教資源中心，缺乏完善的追蹤輔導制度、充足的人力資源及資料與網路的交流，成效有限，有待輔導民間幼教專業團體的參與。

因應當時社會現況，「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確保幼兒受教品質」即爲此次計畫之目標，期透過計畫達成「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建立幼教資訊網際網路，以促進幼教發展」之成效。茲說明其執行要項及執行內容如下：

（一）強化幼教評鑑輔導制度

1. 提供家長選擇立案且優良幼稚園之資訊。

2. 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
3. 監督縣市政府辦理幼稚園評鑑及建立追蹤輔導制度。

（二）強化幼教資源中心之功能

1. 建立幼教資料庫網路，提供資訊交流。
2. 評鑑並追蹤輔導各縣市幼教資源中心。
3. 充實幼教資源中心設備。

承上執行要項，為使幼教相關人員透過網路相互交流，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幼教所於 91 年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希望達成分析國內外幼兒教育網站，提供幼教網路資源之整合性解決方案；以網站資訊與電子化資料為主的方式，建立全國幼兒教育資料庫；建立幼兒教育教學研究 E–Learning 之網路平臺；及促進我國幼兒教育、教學及研究社群之成立等目標。

另 92 年教育部發布《92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正式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全國皆落實幼教輔導工作。

三、94 年頒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時期

（一）94 年度頒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其計畫目的及相關內容如下：

1. 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的環境學習。
2. 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並提供教學觀摩與教學經驗的分享，建立幼教典範。
3. 結合幼稚園、托兒所與學術機構，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教保專業知能，提升幼教專業品質。
4. 辦理研討會使輔導經驗互相交流，凝聚輔導人員專業共識，以建立輔導機制。
5. 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幼稚教育行政執行力的獎勵機制。

（二）輔導類別

1. 方案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方案。
   (1) 輔導目的：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以促進幼稚教育正常發展。
   (2) 輔導對象：90 － 94 年度幼稚園評鑑結果不佳者；行政違規情形者；安全有待改善之幼稚園。
   (3) 輔導人員：縣（市）政府行政人員。
   (4) 輔導內容：包含師資、園舍及行政等項目。

(5) 輔導原則

①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94 年 12 月前成立「輔導小組」負責輔導事宜；小組成員除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外，得視業務性質加入工務（建設）、衛生、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業務代表。

② 權責區分：經輔導後幼稚園仍未改正不符合法令規範之事項者，各相關行政主管單位應本權責依《幼稚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 方案二：輔導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方案

(1) 輔導目的

① 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進而建立幼教典範。

② 建立同儕分享機制，促進幼稚教育品質之提升。

(2) 輔導對象：90 － 94 年度幼稚園評鑑獲教育部績優且有意願追求卓越精進之幼稚園。

(3) 輔導人員：學者專家。

(4) 輔導內容：由自願申請之績優幼稚園提出精進所需輔導的項目及輔導人員，經由教育局核准後呈轉教育部。

(5) 輔導原則

① 由縣市政府提報績優幼稚園輔導計畫報部審查核定經費。

② 由學者專家進行輔導。

(6) 執行策略及方法

① 本方案每一幼稚園分 2 年實施：第 1 年輔導發展專業特色，第 2 年辦理觀摩會及接受同儕參訪。

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 1 年 12 月前提報分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報部審核；至觀摩會所需經費第 2 年另案提報。

③ 輔導工作應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除應撰寫輔導成果報告（含各園基本資料及輔導成效），並應彙整成整體輔導報告後報部備查。觀摩會及接受同儕參訪等之成效亦應彙整報告報部備查。

3. 方案三：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方案

(1) 輔導目的：結合學術機構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品質。

(2) 輔導對象

①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不包含方案一及方案二之輔導對象）。

②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及已立案私立托兒所。

(3) 輔導人員：學者專家。

(4) 輔導內容：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內容。

(5) 辦理原則：縣市政府得主動規劃全縣（市）分年輔導計畫或彙整個別幼稚園、托兒所所提計畫報部審查；學術機構（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幼教相關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培中心）亦得研擬計畫報部申請。

（三）歷次計畫修正

94年9月27日教育部以臺國（三）字第0940120079號函發布《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後，為使計畫駢臻完善並符合現場執行實際需求，逐年滾動修正計畫，直至100年，輔導計畫共歷經7次的修正。

1. 第1次修正：94年12月28日依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40176354號函修正發布。輔導計畫於94年9月27日發布在案後，教育部於當年11月18日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幼教品質追求卓越研討會暨全國幼稚園輔導計畫說明會」，依是次會議與會人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此次修正要項如下：
   (1) 修正計畫名稱：補助對象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有學術機構，故修正計畫名稱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2) 修正執行期程：考量輔導計畫方案二及方案三受輔對象係為園所，執行期程改採以學年度計（每年8月至隔年7月）以符實際需要。
   (3) 修正學術機構之定義為「公立及私立大專院校幼教相關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培中心」，以為明確規範。
2. 第2次修正：95年12月7日依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50180551號函修正發布。此次修正要項如下：
   (1) 方案一之「輔導對象」，修訂為90－94年度幼稚園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
   (2) 方案二及方案三之「輔導人員」，調整如次：
      ① 學者：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❶ 曾擔任實習指導教師2年以上經驗。
         ❷ 具有幼稚園或托兒所教學輔導2年以上經驗。
         ❸ 曾擔任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員2年以上經驗。
      ② 專家：現職（或曾經）服務於績優幼稚園，且具10年以上教學經驗及幼稚園教學輔導2年以上經驗之合格幼教師。

(3) 爲深化輔導之效能，在計畫辦理期間內，每園（所）總申請輔導年數以不超過 2 年爲原則。

3. 第 3 次修正：96 年 4 月 20 日依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0960057370 號函修正發布。此次調整係考　量輔導人員與輔導園所之間應做利益迴避規範，於計畫中增列以下人員教育部不予受理：
   (1) 輔導人員（或團隊成員）爲受輔導園（所）之負責人、園（所）長或教師；
   (2) 輔導人員（或團隊成員）爲受輔導園（所）負責人或園（所）長之三親等內親屬等情事者。
4. 第 4 次修正：96 年 11 月 21 日依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0960174678 號函修正。
   (1) 調整方案二及方案三之輔導人員（學者或資深幼教人員）資格：
      ① 學者：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2 年以上經驗之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❶ 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之幼教或教保實習課任課教師 2 年以上經驗。
         ❷ 曾擔任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員 2 年以上經驗。
      ② 資深幼教人員：現職（或曾經）服務於績優幼稚園，且具 10 年以上教學經驗及幼稚園教學輔導 2 年以上經驗(1 年至少 4 次，2 年合計達 8 次以上）之合格幼教師。
   (2) 方案二及方案三之執行策略及方法，增列「輔導時間」及「報告繳交時間」項目之規定。
5. 第 5 次修正：98 年 1 月 20 日依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0970253035 號函修正。
   (1) 爲突顯輔導主軸，將方案一名稱調整爲《輔導立案幼稚園健全環境及行政管理方案》，並基於實際需求將「其他經縣市政府評估於環境安全或行政管理(包含師資及行政）待改善之幼稚園」列爲輔導對象。
   (2) 考量原計畫《方案二：輔導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方案》與《方案三：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方案》，皆屬提升教學品質之輔導，其執行方式尚難有明確之區隔，爰整併方案二及方案三，統一名稱爲《方案二：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方案》，至有關績優典範園所之形塑，將另案規劃辦理。
   (3) 調整輔導人員資格
      ① 學者：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2 年以上經驗之專任或兼任教師，具有與輔導園所輔導主題相符之專長，並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

❶專任教師

A. 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之幼教或教保實習課任課教師 2 年以上經驗。

B. 曾擔任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員 2 年以上經驗。

C. 曾參與幼稚園或托兒所教保類評鑑 2 年以上經驗。

❷兼任教師

A. 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之幼教或教保實習課任課教師 4 年以上經驗。

B. 曾擔任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員 4 年以上經驗。

C. 曾參與幼稚園或托兒所教保類評鑑 4 年以上經驗。

② 資深幼教人員：現職服務於績優幼稚園（或曾於園所獲頒績優之年度，服務於該園所者），並具 10 年以上幼稚園教學經驗及幼稚園教學輔導 2 年以上經驗（一年至少 4 次，二年合計達 8 次以上）之合格幼稚園教師。

(4) 明列輔導內容

① 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園所教學現況及待改進事項之分析、輔導目的、輔導具體內容與方式及預期成效。

② 所提之輔導計畫應事先與輔導人員討論，並經由輔導人員確認後提出輔導計畫。

③ 採多元方式進行輔導，如進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及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④ 親職教育講座、畢業典禮籌辦之策劃、節慶親子活動之參與、戶外教學之安全引導及安排教師校外參訪等非本案之輔導方式。

6. 第 6 次修正：98 年 12 月 7 日依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0980187567 號函修正發布。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列資深幼教人員之資格「獲頒教學金質獎之教師，並具幼稚園教學輔導 3 年以上經驗（一年至少 5 次，3 年合計達 15 次以上）之合格幼稚園教師」。

(2) 方案二之輔導年限原為 2 年，調整為「全年度申請園數逾教育部年度輔導預算額度時，則不在此限」；並規定「凡園所立案班級數 5 班以下（含 5 班）者，全園班級皆需參與」。

7. 第 7 次修正：100 年 1 月 11 日依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1000005203 號修正發布。輔導類別新增《方案三：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方案》，並增列該方案之輔導目的、輔導對象、輔導人員、輔導內容及方式、辦理原則、補助原則及內容、執行策略及計畫審核等項目。

第二節 評鑑制度之演進

民國 70 年《幼稚教育法》公布後，監督各幼稚園是否依據該法令及相關規定辦學成爲政府的責任。然而，由於當時教育部並未提供經費上的援助，因此只有少數縣市著手辦理幼稚園評鑑。79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參酌「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辦法」訂定《幼稚園評鑑與獎勵辦法》，並頒布《臺灣省公私立幼稚園評鑑暨獎勵實施要點》，評鑑工作開始普遍於全省各縣市進行。在此期間，辦理評鑑所需經費來源係爲省教育廳及北、高兩直轄市教育局自行編列幼教預算支應，評鑑指標亦各自委託師範院校修訂，尚無全國一致的標準。

一、第 1 期 5 年評鑑計畫（82 － 86 學年度）

民國 81 年，教育部提出爲期 6 年之《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82 － 87 年度止，其中第 2 項工作重點即爲「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功能」，期能透過修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辦法》，落實追蹤輔導制度，以確立評鑑功能。隔年據以公告《臺灣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目的爲了解我國公私立幼稚園現況，輔導各幼稚園自我改進並提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行政決策及視導之參考，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爲整合臺北市、臺灣省與高雄市之幼稚園評鑑制度，教育部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修訂幼稚園評鑑內容與標準，並自 82 學年度起以 5 年爲一循環之原則規劃辦理我國各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各縣市執行評鑑所需經費則由教育部、教育廳視需要酌予補助。至此，臺北市、臺灣省及高雄市首度同步全面實施幼稚園評鑑，且各地評鑑標準趨於一致。

再者，有鑑於過往各縣市辦理評鑑時，評鑑委員若無法產生共識，較不易達成評鑑之目的。是以，教育部於實施要點明定所有評鑑委員均須參加職前座談會，並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辦理評鑑委員研討座談會，以使委員對評鑑的實施程序、評鑑標準能有深入了解，並凝聚共識，進而強化評鑑的信度。全程參與者發給「幼教評鑑研討座談會證明書」，證書有效期限 5 年，並列冊報教育部備查，以供各縣市遴選評鑑委員之用。

本次評鑑對象以幼稚園自我申請爲主，抽評或指定爲輔。辦理流程包括受評園自我評鑑、訪問評鑑、後設評鑑、追蹤輔導及追蹤評鑑等。基於各園不同發展背景及個別差異，評鑑內容分爲「理念與行政」、「環境與設備」及「教保活動」三大部分，並採用過程及結果並重之 CIPP（背景、輸入、過程、結果）模式，將評鑑內容進一步區分爲「背景評鑑」、「輸入評鑑」、「過程評鑑」、「結果評鑑」等 4 類別。另，由於評鑑主要目的爲

輔導各幼稚園自我改進，各園間不排名次，故評鑑結果取消量化，而採屬質分析。

截至 86 學年度爲止，我國共計 2,582 園接受評鑑。總體而言，藉由幼稚園評鑑的實施，確有促使幼稚園改進之功能，然就其「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之目標而言，仍有許多待改進之處。

二、第 2 期 5 年評鑑計畫（90 － 94 年度）

民國 87 年，因應中央政府推動組織再造與行政革新，臺灣省政府正式走入歷史，轄下縣市均直屬中央管轄；次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之業務劃歸教育部。此一期間，由於缺乏教育部專款補助，大部分縣市暫停幼稚園評鑑工作，僅有少數縣市仍積極修改評鑑制度，並持續辦理幼稚園評鑑。

88 年，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教育部訂頒《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爲期 5 年，執行期程自 89 － 93 年度止。計畫背景就當時幼兒教育之制度全面進行檢討，其中點出「幼教評鑑流於形式，且輔導追蹤功能急待彰顯」，包括因幼稚園素質良莠不齊，評鑑不僅已流於形式，甚至成爲幼稚園間爭相競爭的惡例；再者，原應列爲重點之後續追蹤與改善，因各縣市囿於經費，多無法兼顧此項功能之發揮；此外，評鑑委員的素質、專業訓練和考核認證方式等，亦待進一步建立制度。爲此，教育部將「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確保幼兒受教品質」列爲該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經檢討前一階段幼稚園評鑑計畫執行績效後，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公布《教育部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屬各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績優幼稚園。茲將實施計畫重點摘錄如次：

《教育部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
教育部 90 年 5 月 30 日臺（90）國字第 90077086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
二、目的
（一）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二）了解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現況，輔導幼稚園優質成長。
（三）表揚並獎助績優幼稚園，透過視導觀摩，發揮幼稚園特色。
（四）配合幼兒教育券之發放，提供民眾選擇績優幼稚園。
三、對象

（一）全國各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

（二）每一幼稚園均應逐年接受評鑑。

1. 每一縣市每年評鑑園數以 50 園爲原則，3 至 5 年爲一循環，轄內總園數不足者，應於當年度全數列入評鑑對象。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特色及公私立幼稚園資源條件之差異辦理評鑑，每年受評園數宜依公私立總園數比例訂定。

四、評鑑項目：強調幼稚園發展特色，常態化的園務經營與班級教學內涵，並兼顧親職教育與社區良性互動，其評鑑重要指標（及其評分比重）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幼教行政（40%）

（二）教保內涵（20%）

（三）教學設施及公共安全（30%）

（四）社區融合度（10%）

相關評鑑內容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依上開指標並配合地區特性規劃之。

五、實施方式及流程：

（一）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籌組評鑑工作小組，並訂定評鑑計畫及相關書表格式報部備查。

（二）評鑑委員之聘請，應具操守、學養及豐富幼教實務經驗爲原則。

（三）評鑑工作開始前應辦理評鑑委員講習會，其中應列幼教政策之宣導。

六、獎勵及輔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評鑑結果予以適當獎勵，缺失者續予追蹤輔導。

（一）績優獎：評鑑結果則取評鑑總園數 5 分之 1 予以獎勵，每園除獎牌(狀）外，另發予 20 萬元獎勵金，用以改善教學設施及教師教學研究之需。

（二）追蹤輔導園所視實際進步情形酌予補助。

七、經費來源：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含業務費（每評鑑 1 園以 3 萬元爲原則，離島地區視實際需要加給交通費）及獎勵經費，不足者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相較於上一階段評鑑工作之辦理，爲避免同一幼稚園逐年重複受評，或部分幼稚園一直未接受評鑑，遂於評鑑對象增列「每一幼稚園均應逐年接受評鑑，以 3 － 5 年爲一循環」之規定。評鑑項目部分，基於強調幼稚園發展特色並兼顧地區特性，教育部未再

提供完整之評鑑項目，而是就評鑑之重要指標及其評分比重予以規範。評鑑委員遴聘方面，則明定應聘請具操守、學養及豐富幼教實務經驗者擔任，以提高評鑑之公信力。至於獎勵與輔導方面，所謂「績優」者，其取決標準從原有「理念與行政」、「環境與設備」及「教保活動」3 類單項表現，調整爲以幼稚園的「整體表現」爲考量，績優園數更進一步限制於該年度受評園數之 5 分之 1。另，針對評鑑結果尚有缺失者，除仍續予追蹤輔導外，並視其實際進步情形酌予補助。

93 年，教育部爲配合《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推動，於 12 月 22 日以臺國（三）字第 0930151607B 號函公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作業原則》，作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鑑工作之依據。其中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大致相符，惟增列各縣市政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於地方政府資訊網站及相關出版品，俾利提供民眾選擇幼稚園之參考。

迄 94 年全國 3,292 所幼稚園，業有 3,284 園完成評鑑，評鑑比率達 99% 以上，對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助益甚大。爲接續本階段幼稚園評鑑後續改善事宜，並因應幼托整合，教育部於 94 年 9 月 27 日臺國（三）字第 0940120079 號函發布，95 年 1 月 18 日臺國（三）字第 0950009650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自 95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以 5 年爲限規劃辦理幼稚園輔導方案，並適度加入托兒所輔導作爲幼托整合之前期準備。此一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暫時中止評鑑工作，轉而啓動輔導機制以逐步提升幼教整體品質。

三、幼托整合後之評鑑制度（99 學年度迄 100 學年度）

長久以來，幼稚園與托兒所因二者之主管權責分別隸屬於教育及社政體系，適用法規及相關管理規範不一，以致 4 至 6 歲幼兒接受之照顧品質形成落差。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功能漸不可分；是以，如何有效整合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幼兒教保責任及功能，一直是多年來各界關切的議題。

民國 86 年，行政院蕭萬長院長於第 2256 次院會中提示，復於 87 年 7 月 21 日「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時指示，將托兒所與學前教育整合事宜列爲應優先推動之重點工作。教育部與內政部於是展開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之研擬規劃，並以如何保障同年齡之幼兒享有同等品質之教保環境內涵，有效運用並合理分配政府資源爲整合理念。

爲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推動，教育部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擬幼托整合後幼兒園評鑑相關辦法及評鑑指標。考量幼稚園評鑑制度在歷史發展脈絡下，其目的已不似最初「監督檢查」如此單純，甚至可說囊括了所有對幼教行政管理及教保品質的期待；在並未

釐清評鑑目的的情況下，評鑑者與被評鑑者常自取所認爲的概念進行評鑑工作，連帶影響評鑑的公信與成效。因此，幼托整合後之幼兒園評鑑制度將依據評鑑目的之不同，分層次採取「基礎評鑑」及「專業認證評鑑」兩種機制，對幼兒園的品質進行監控及提升。「基礎評鑑」之目的主要在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而「專業認證評鑑」則是確認幼兒園達成專業品質，並建立自我改進之良性循環機制。

援上，教育部於 99 年發布《教育部推動參與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先針對參與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規劃辦理基礎評鑑。其評鑑內容涵蓋「立案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6 大類別，藉以督導幼稚園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爲基礎辦理學前教育。茲將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及基礎評鑑指標摘錄如後：

《教育部推動參與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臺國（三）字第 0990029900C 號

一、目的：

教育部爲執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肆點執行策略及方法之規定，推動參與本計畫幼稚園之評鑑，督導其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爲基礎辦理學前教育，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評鑑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參與本計畫之公私立幼稚園。

三、評鑑類別、項目及指標

（一）本注意事項之評鑑類別分爲二類：

1. 基礎評鑑：針對與幼稚園有關之法令規定項目進行評鑑，其類別包括立案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
2. 追蹤評鑑：針對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稚園，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二）本注意事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指標如附表一（略）、檢核表如附表二（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各地區之實際執行情形酌增評鑑指標。

四、評鑑期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每 2 年完成直轄市、縣（市）內全體參與本

計畫之公私立幼稚園之評鑑爲原則。但園數超過 200 園且在 300 園以下者，應於每 3 年完成；園數超過 300 園者，應於每 4 年完成。

（二）前款應完成評鑑年數得以曆年或學年度計算。

五、辦理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籌組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評鑑事務，並受評鑑小組之督導。評鑑工作小組應置評鑑人員，並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其任期至該次評鑑完成爲止：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員、相關人員。
2. 資深幼稚園教師或大專校院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教師。
3. 除前二目人員外，並視業務性質加入工務（建管）、衛生、消防及勞政等相關單位業務人員。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基礎評鑑，應編訂及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於辦理評鑑 4 個月前公告，並通知受評鑑幼稚園；其計畫內容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指標、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稚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說明評鑑工作、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小組成員之任務與角色。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該評鑑年度（學年度）所有幼稚園評鑑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幼稚園。

（七）受評鑑幼稚園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報告初稿 2 週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復；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

1. 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稚園之評鑑結果。
2. 評鑑結果所依據之依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稚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稚園之評鑑結果。但因評鑑當時該幼稚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則不得提出申復。

3. 幼稚園對評鑑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函送受評鑑幼稚園。

（九）受評鑑幼稚園對評鑑結果不服，認有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申訴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應另行函送之。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受評鑑幼稚園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一）第二款評鑑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十二）第二款評鑑人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六、幼稚園應依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如附表三（略），完成自我評鑑，於評鑑工作小組人員到園評鑑 2 週前，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爲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七、本注意事項之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應以實地訪視方式爲之。

八、幼稚園未通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逾評鑑報告公布後 6 個月，期限屆滿後應辦理追蹤評鑑。

九、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應包括評鑑辦理時間及各幼稚園依評鑑指標檢核之結果，格式如附表四。

十、本部爲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況，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執行計畫之相關資料，並成立考核訪視小組實地訪查，進行督導，必要時，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鑑之規劃、執行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

過往評鑑制度中，檢查、監督、輔導、獎勵、公開資訊等多重目的同時進行，以致各評鑑人員之判準難以具一致性，連帶影響評鑑結果之公信及成效。有鑑於此，基礎評鑑之規劃爲純然行政督導性質，即檢核各幼稚園是否達成各評鑑指標所示之事項，並就各園評鑑情形予以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了依教育部所定注意事項之幼稚園基礎評鑑檢核表作爲辦理評鑑之基準外，得考量各地區之實際情形酌增評鑑內容，或自訂免檢核項目認定之標準。入園評鑑時，評鑑人員僅就評鑑指標符合與否之情形予以判定，至品質提升之環節則另以輔導計畫協助，俾使評鑑及輔導機制脫勾辦理，落實雙軌並進。另，考量基礎評鑑係針對與幼稚園有關之法令規定項目進行檢核，其標準實爲

所有幼稚園營運與管理之根本，各園皆應通過評鑑；因此，教育部未再規劃相關獎勵機制，並明定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稚園，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就其未通過之項目令其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100 年 6 月 10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並於 6 月 29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頒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爲因應隨之而來的幼稚園、托兒所改制換照作業，幼稚園基礎評鑑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辦理，俟相關改制作業完成後啓動幼兒園基礎評鑑。在此期間，除因應幼托整合訂定幼兒園評鑑相關辦法，並重新檢視現行基礎評鑑指標外，亦持續積極研擬專業認證評鑑相關事宜，以期幼托整合後之幼兒園評鑑制度能更形完備。

第五章 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整合

第一節 幼托整合之緣起

依我國學制規劃，學齡前的教育制度非屬義務性、強迫教育，對於學齡前幼兒的教育及照顧事宜，分別由幼稚園及托兒所負責，而且以私立幼托園所居多。由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二者的主管機關不同、設立要件不同、人員任用資格不同及課程教學規定等不同，因而衍生相同年齡的幼兒因收托機構不同，無法同享相同品質的教保服務等諸多問題。另就國際學齡前教育及照顧制度的趨勢而言，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爲例，該組織建議其會員國應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共同協調、連結跨部門服務、提升專業性與家長參與等措施，促進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具一致性，以提升教育及照顧品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亦強調幼托整合發展趨勢之意義與重要性，更直指政府應扮演更積極角色推動幼兒教育與照顧整合計畫，因此「教育照顧」（educare）已成爲應提供學齡前兒童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的新興且進步的概念。

由於幼托體系分流的問題及整合學前教育及照顧制度的國際趨勢，學界、實務界及行政界等相關人員積極鼓吹政府應正視幼托整合的議題。我國中央政府關心幼托整合的議題，肇始於 86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蕭院長萬長在行政院第 2256 次院會之提示，及於 87 年 7 月 21 日在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時之指示。之後，教育部及內政部曾分別研提《幼兒與學前教育整合方案》及《幼童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惟當時並未完成報院程序。其後，幼托整合議題再次受到重視並形成政策，因此教育部與內政部於 90 年籌組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研擬整合架構及配套措施。由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所研擬之幼托整合方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於 93 年辦理 1 場政策說明會及 4 場全國性公聽會。各界對於推動幼托整合有一致的共識，惟對於執行的細節意見分歧，且對於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的行政主管機關歸屬亦與委員會所規劃的內容有不同的意見，鑑於行政主管機關及早確立將有助於整合事宜之細部規劃及推動，因此教育部與內政部分別研提不同主管機關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94 年 6 月 20 日於行政院召開之「研商教育部與內政部所擬幼托整合方案（草案）會議」確立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的行政主管機關爲教育部門，自此，推動幼托整合法案爲學前教育重大政策方向。

第二節 幼托整合之推動歷程

自 86 年行政院蕭萬長院長於行政院第二二五六次院會提示辦理幼托整合後，經歷 14 年的推動歷程，在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完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三讀程序，幼托整合終於宣告完成。以下分爲起步階段（86 － 89 年）、幼教政策共識形成階段（89 － 90 年）、政策形成階段（90 － 92 年）、結論公開階段（93 年）、確定行政主管機關階段（94 年）、法案初次送審階段（96 年 5 月）、法案協商暨釐清定位階段（97 年）、法案再次送請立法院審查階段（98 年）及法案完成立法階段（100 年）等 9 個階段敘述幼托整合推動的歷程。

一、起步階段（民國 86 － 89 年）

行政院蕭萬長院長於民國 86 年 12 月 4 日在第二二五六次院會提示，幼稚園與托兒所分屬二個體系，對象年齡層重疊、對國家整體資源應用似非經濟有效，爰請內政部與教育部審議研究統合問題，復於 87 年 7 月 21 日「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指示將幼托整合列爲優先推動之重點工作，於是教育部及內政部展開幼托整合之研擬及規劃。經多次協商研擬《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草案），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函復建議整合後之名稱似可修正爲「幼兒園」及再斟酌年齡區隔問題，因此教育部再行研議，惟經教育部前部長楊朝祥認爲幼稚園及托兒所兩機構應有更積極明確之規劃後再報院，因而暫緩實施。

二、幼教政策共識形成階段（民國 89 － 90 年）

幼托整合的議題在 89 年再度受到重視，因此，教育部成立「幼教政策小組」，並於 90 年 2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就幼托整合的定位與方向達成共識；此外，另由教育部及內政部二部推派代表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召開後續會議。

三、政策形成階段（民國 90 － 92 年）

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90 年 5 月 18 日召開，依會議決議成立師資整合組、立案及設備組、長程發展規劃組等小組分別研議，並開始著手規劃各事宜。於後續會議達成以下共識：（一）5 － 6 歲部分劃歸國民教育階段，由教育部細部研議處理；（二）2 歲以下之托嬰由內政部兒童局全權處理；（三）2 － 5 歲部分再分人員訓練、設備標準及法令修正等分別研擬，其主管機關未確定，惟無論由哪一部負責主政，另一部門應配合辦理。

四、結論公開階段（民國 93 年）

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及內政部兩部之次長聯袂召開記者會，說明幼托整合方案推動經過與規劃內容，並召開政策說明會及 4 場分區公聽會。

五、確定行政主管機關階段（民國 94 年）

鑑於行政主管機關之決定，涉及後續幼托整合規劃期程確立，爰行政院多次邀集教育部及內政部研商，並確立由教育部及內政部分別研提甲案（教育部門爲行政主管機關）及乙案（內政部門爲行政主管機關）等兩案會銜陳報行政院核示，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 20 日裁示：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爲教育部門，並責請教育部積極規劃相關細部方案。

六、法案初次送審階段（民國 96 年）

自 94 年 6 月 20 日以來，教育部已儘速成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規劃整體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歷經教育部召開 59 次會議（含座談會、諮詢會議、法規委員會議等）及 4 次全國分區公聽會積極討論後，初步研擬《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作爲推動幼托整合所依據之母法。其後於 96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部務會報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2 月 26 日由教育部會銜內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核後，行政院在 96 年 5 月 23 日將《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七、法案協商暨釐清定位階段（民國 97 年）

因《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通過，且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因素，加上部分幼托團體對於法案內容仍有疑義，教育部自 9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97 年 4 月 11 日止邀集相關團體與機關單位召開 9 次「焦點座談會議」重新檢視，並期充分蒐集各界意見及凝聚法案共識。此外，教育部亦於 97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1 日間陸續召開第 8 次至第 10 次等合計 3 次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惟 97 年 6 月份期間，因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已就幼托整合之規劃構想分別提出《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及《幼兒園法》草案等兩種法案，爲期了解各幼托團體之具體想法，教育部爰於 97 年 7 月 2 日邀集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幼兒托育聯合會召開「研商幼兒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相關事宜」會議，以期就兩種法案構想初步進行意見交換。其後教育部與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15 日召開「研商幼托整合政策規劃方向部會協調會議」，並決議函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議以確立幼托整合宜擇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或《幼兒園法》草案之政策方向，並俟行政院政策定調後，內政部及教育部即依裁示辦理。

有關幼托整合之法案模式究應採《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或《幼兒園法》草案，案經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會議邀請內政部及教育部進行協調，另於 97 年 9 月 17

日召開會議邀請不同主張之執政黨立法委員、內政部及教育部進行協調，並就雙方意見進行充分討論後，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22 日再次召開幼托整合立法方向協調會議並決議：「為配合本院推動幼托整合政策，仍採《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立法方向為宜。」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 9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開 3 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提教育部第 619 次部務會報通過，復於 97 年 11 月 27 日由教育部會銜內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及 98 年 1 月 7 日召開兩次《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審查會議。

八、法案再次送請立法院審查階段（民國 98 年）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 98 年 2 月 26 日第三一三三次行政院會審議通過後，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80082878 號函函送立法院進行審議。為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遵循行政院長第 3133 次行政院會「加強向業者說明並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之提示事項，因此教育部召開多次會議與法案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

（一）於 98 年 3 月 27 日邀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國會助理召開「教育部《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說明會議」。

（二）於 98 年 4 月 6 日邀集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進會等召開說明會議。

（三）98 年 4 月 7 日邀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提案委員，由教育部鄭前部長瑞城親自主持會議與出席委員進行溝通協調；出席該次會議之委員均同意幼托整合政策之必要性，惟因本法案涵蓋之範圍太大，複雜性太高，較難取得共識。原則上同意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將幼托整合法案優先排入審議，但部分未出席會議之委員認為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之草案版本並未因為政黨輪替而作修正，當時立法院反對立法通過的原因仍然存在，因此反對本法案草案進行審議。此外，仍有部分業者認為本法立法後，將對其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強力反對本草案立法，因此教育部應針對以上反對意見加強溝通協調，如有必要，應召開公聽會以聽取更多意見。有關《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除行政院版本外，另有吳育昇委員、吳清池委員及王進士委員提案，本次會議林正二委員表示亦擬提案，將併案辦理審查。請教育部就前揭委員提案條文內容進行分析檢討比較，對於反對意見的條文草案內容亦進行討論及調整，俾達到共識，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四）於 98 年 5 月 1 日再次邀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提案之立法委員、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家長團體等與幼托整合相關之團體召開座談會議。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 98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版、委員吳育昇等 31 人、委員吳清池等 22 人、委員王進士等 28 人、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委員黃淑英等 25 人擬具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3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保育法》草案後，決議如下：

（一）本案報告及答詢結束後，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鑑於《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除行政院提案之版本外，仍有多位委員提出不同版本，且多項條文頗具爭議尚須研議討論，宜由本委員會針對本案召開公聽會，匯集各方意見後，另定期開會繼續討論。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此外，立法委員林淑芬等 3 人臨時提案如下：

（一）爲確保兒童教育照顧品質，並確保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中應明訂教保人員除依《勞基法》規範外，教保機構不得以派遣方式、定期契約方式、臨時工方式等不利教保人員方式聘用。

（二）爲確保兒童之受教權，並減輕受薪階級之負擔，《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中應明訂「政府應廣設公立幼兒園」及「政府應於國中小廣設課後輔導中心」。

99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公聽會，會中對於幼托整合應採何種法案，雖未能達到共識，但對於儘速促成「幼托整合」的意見卻趨於一致。

99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於宣讀幼托整合 7 個法案版本條文後決議：擇期再審。

九、完成立法階段（民國 99 － 100 年）

由於縣市合併升格、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及少子女化趨勢日益惡化等外在因素影響，幼托整合實已面臨必須急迫整合的關鍵時刻。因此，教育部在 99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邀集幼教／幼保專家學者、業者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與法案相關之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等利害相關人召開會議，並獲致爲促使幼托整合法案能即時完成立法，包含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係現階段可以早日完成立法作業之法案模式，惟仍應以維護全體 0 － 12 歲兒童之教保權益爲前提；因此，倘幼托整合法案係採分開立法之模式，托嬰中心及目前無法源依據之居家式照顧服務，則另於內政部主管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加以規範。

（一）100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 31 人、委員吳清池等 22 人、委員王進士等 28 人、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委員黃淑英等 25 人擬具《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委員林正二等 3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保育法》草案及委員趙麗雲等 2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等 8 個法案版本。其中最關鍵的決議是，由委員鄭金玲等連署提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決議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13 日審查委員趙麗雲等 27 人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二）100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完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條文逐條審查。

（三）10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及 5 月 20 日完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朝野黨團協商。

（四）100 年 6 月 10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

（五）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至此，經歷 14 年的推動歷程，攸關我國學前教保制度變革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終於在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院會完成三讀程序。幼托整合法案正式施行後，幼稚園將與托兒所改制爲幼兒園，由教育部門負責監督管理，不啻是我國學前教保制度的一大改革，同時，我國也將成爲亞洲首先實施教保整合制度的國家。

第三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計 8 章 60 條，茲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各章重要法條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計 6 條文，係針對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及職掌、諮詢會議及成員等予以規範。

二、第二章：幼兒園設立及教保服務

第二章總計 8 條文，內容包括政府的責任、提供幼兒的補助、幼兒園服務的原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例外規定、教保服務的目標與內容、特殊幼兒的服務及幼兒園爲社區資源中心等。

三、第三章：幼兒園組織、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三章總計 14 條文，分別爲；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工作、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決策機制及提供相關資訊之義務、幼兒園規定之人力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進用規定、幼兒園相關人員（例如廚工、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特教師及隨車人員等）之消極禁止要件。

四、第四章：幼兒之權益保障

第四章總計 5 條文，內容包括幼兒園安全及緊急事件之管理、交通安全之措施、健康管理事項、保健設施設置之規定、急救訓練及保險等事宜。

五、第五章：家長之權利義務

第五章總計 7 條文，規範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父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提供資訊、幼兒園應公開之資訊、父母或監護人對其子女權益不當侵害時之異議與申訴權利及其應履行之義務規範、參與幼兒園評鑑之規劃等。

六、第六章：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勵

第六章總計 6 條文，包括：幼兒園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幼兒園收退費規定、幼兒園經費收支保管、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之監督，及對幼兒園與其教保服務人員之協助與獎勵

七、第七章：罰則

第七章總計 8 條文，規定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應作爲及不得作爲事項之處理。

八、第八章：附則

第八章總計 6 條文，其內容包括：幼兒園改制及過渡規定、教保服務人員職稱之轉換及過渡規定、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時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日期。

第六章 其他重要政策及計畫與措施

第一節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演進及配套措施

一、緣起

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教育部爲期健全並改善幼兒教育結構，滿足社會與家長期待，促進公平教育資源之合理效益，自 89 學年度起參酌各國實施幼兒教育券之經驗，推動《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以縮短公私立間政府補助幼兒教育之差距，促進公平教育資源之合理效益。

另有鑑於及早介入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兒，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因此，93 學年度起訂定《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依據國家整體財政、政府弱勢照顧及人口政策，逐年從離島 3 縣 3 鄉、原住民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加以實施。民國 95 年行政院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總結報告，基於全球少子女化之社會結構變遷，我國生育率屢創新低，有關達成臺灣人口合理結構之結論之一：「政府應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及推動國家與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以利國民婚育，維持人口年齡結構的穩定」，進而建議推動「國家應儘速建立非營利之在地多元化普及照顧服務模式，建構生育及養育優質環境，提供兼顧育兒與父母就業之友善條件，落實家庭支持系統」及「政府應推動非營利、普及化之托教照顧制度，提供平價優質的托教服務」等各類鼓勵措施。

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第 3052（依行政院網站公告資料）次院會裁示：爲因應少子化，提振生育率，減輕家長的財務負擔，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的責任，逐步將免費教育的年齡向下延伸，這種作法符合世界潮流，並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規劃，儘速實現 5 歲幼兒免費教育之目標。爰 96 學年度（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扶幼計畫補助對象再擴展至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並基於整體實施對象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爰計畫名稱亦併同調整爲《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奠定學前就學補助之基礎。

再者，普及化與免費受教年齡向下延伸爲國際教育發展的共同趨勢，爰爲落實馬英九總統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之規劃，教育部研訂《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免學費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90091444 號函復同意在案，教育部與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會銜發布，參採國民教育精神，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全體就學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至於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免學費計畫規劃初期，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形，採階段性實施方式辦理，逐步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99 學年度以就讀於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等地區園所之 5 歲幼兒爲實施對象。

復依民國 100 年總統元旦祝詞及 99 年 12 月 16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會議決議，研提《免學費計畫修正草案》，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100 學年度實施對象由原規劃之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0 萬元以下家庭者，擴大至全體 5 歲幼兒，以具體落實免學費教育政策。

免學費計畫除了提供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爲宣示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外，還規劃周延完善的配套措施，如持續增設公立幼稚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高中職學歷的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之學費、辦理公立幼稚園和私立合作園評鑑等，透過以上措施均衡幼兒入學機會及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的穩定。

最重要之配套措施爲建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私立幼托園所必須符合公安、師資等基礎要件，並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經過審核通過後，才可成爲合作園所。再者，爲免私立幼托園所因政府增加補助額度而調高收費，各園所在申請成爲合作園所時，須至教育部資訊系統登載收費數額，倘園所未依所報收費規定擅自調高收費總額，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屬實者，將依《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所訂退場規定辦理，以維護家長受補助權益及引導園所朝符合幼兒需求之方向發展。

此外，對於協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方面，教育部除提供實質的就學補助費用外，也配合《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規定，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戶幼童等 5 種身分之幼童併列優先入園的第 1 順位，保障弱勢幼兒優先選擇就讀公立園所的機會。

二、5 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沿革

（一）《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1. 起始辦理年度：89 學年度。
2. 補助對象：全國滿 5 足歲幼兒，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以當年 9 月 2 日起至次年 9 月 1 日止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者。因特殊原因未依齡托教者，不在此限。
   (2) 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
   (3)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幼兒教育券：
      ①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
      ② 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核准班級學生數外超收者，或未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
      ③ 每人每學期限領 1 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④ 幼兒於學期中途（第 1 學期於 10 月 15 日、第 2 學期於 4 月 15 日）後入學者，不得請領。
3. 補助額度：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二）《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原名：《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1. 起始辦理年度：93 學年度。
2. 實施期程、對象及補助額度
   (1) 93 學年度：以離島 3 縣 3 鄉（含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爲實施對象；就讀公立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就讀私立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2) 94 學年度：以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爲實施對象；就讀公立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就讀私立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3) 95 學年度：除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外，復納入全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就讀公立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就讀私立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4) 96 － 97 學年度：以地域及家戶年所得爲補助基準，且爲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自 97 學年度起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

① 全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之收費總額給予補助。

② 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至就讀私立幼托園所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③ 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5) 98 － 99 學年度：以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區分補助額度，並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

① 家有 1 位子女者

❶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❷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❸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3,000 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❹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❺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 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❻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就讀私立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原幼教券補助）。

② 家有 2 位子女者

❶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❷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❸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3,000 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❹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❺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 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❻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就讀私立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原幼教券補助）。

③ 家有 3 位子女者

❶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❷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❸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3,000 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❹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❺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至 8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 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❻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就讀私立幼托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原幼教券補助）。

（三）《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

1. 起始辦理年度：99 學年度。
2. 實施期程、對象及補助額度
   (1) 99 學年度：補助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私立國幼班；對於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凡以家戶年所得作爲補助認定標準者，均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

① 就讀公立國幼班者

❶ 免學費補助：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就讀公立國幼班，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政府給予補助。

❷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A.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再補助約新臺幣 1 萬元，供其免費就學。

B.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② 就讀私立國幼班者

❶ 免學費補助：

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❷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A.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B.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C.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2) 100 學年度起：補助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對於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凡以家戶年所得作爲補助認定標準者，均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

①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者

❶免學費補助：

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7,000元。

❷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A.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約新臺幣1萬元，供其免費就學。

B.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新臺幣6,000元。

② 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者

❶免學費補助：

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1萬5,000元。

❷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A.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

B.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新臺幣1萬元。

C.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新臺幣5,000元。

第二節 相關學前教育補助措施

一、《弱勢家庭脫困托嬰托教服務補助基準》

（一）辦理年度：民國95年至97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對象

1. 家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家有學齡前幼兒，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主要照顧者無能力照顧且家中無其他親屬可予以協助者：

(1) 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入困境；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過仍未紓困，生活陷於困境。

(2)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生活陷於困境。
(3)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存款帳戶經凍結或其他特殊情事，致家庭財產未能及時運用，生活陷於困境。
(5) 處於貧窮邊緣之經濟弱勢家戶急須救助。

2. 地方主辦單位對協助幼兒優先至鄰近公立幼稚園臨托，無法進入公立者，協調至私立幼稚園，並由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1,500 元，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二、《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原名：《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

由於社會環境與家庭結構的變遷，學前托教機構爲幼兒社會化及學習成長的重要環境，爲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依據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民國 92 年 4 月 14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決定，規劃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之托教補助，以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童獲得適當的托教服務。100 學年度起配合內政部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社會救助法》，修正名稱爲《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

（一）**起始辦理年度：93 學年度。**

（二）**補助對象：應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中低收入戶（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內之幼童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就托於公立（含村里托兒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學齡前幼童。
   (2) 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
2. 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不得超過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所得基準。
   (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3) 100 學年度起中低收入戶幼童之身分認定，配合內政部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三）**補助標準**

1. 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但就讀（托）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補助，且補助金額較高者，其超出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2. 已請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三、《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

（一）**起始辦理年度：94 學年度。**

（二）**補助對象：設籍直轄市、縣（市），實際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並於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5 足歲之原住民族幼兒。**

（三）**補助額度：配合扶幼計畫及免學費計畫所訂補助額度辦理。**

四、《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 6 月公布《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其目的爲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期透過此作業要點，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並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一）**起始辦理年度：95 學年度。**

（二）**補助對象**

1. 95 － 96 學年度：
   (1) 提供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等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課後留園之經費全額補助。
   (2) 補助有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稚園每年每園新臺幣 2 萬元。
2. 97 學年度：考量幼教整體經費之分配，提供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等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課後留園之經費，予以全額補助。
3. 98 學年度起：除提供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等經濟

弱勢幼兒參與課後留園之經費外，並配合扶幼計畫，將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納入本服務補助對象之列。

（三）補助原則

1.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全額補助；惟自 98 學年度起，參與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500 元爲原則。
2.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3. 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爲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爲止；惟自民國 100 年起，爲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之相關規範，4 歲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8 月 1 日）起算。

第三節 友善教保服務計畫

「政府應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及推動國家與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以利國民婚育，維持人口年齡結構的穩定」及「政府應推動非營利、普及化之托教照顧制度，提供平價優質的托教服務」是 95 年行政院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總結報告中，有關達成臺灣人口合理結構之結論之一。教育部依據前項結論規劃《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在政府財政得以負擔之情形下，提供普及、多樣、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實驗方案，以符合家長對幼兒教育與照顧之需求，進而提升婦女生育意願。

一、計畫緣起

國內幼教環境公私立托教機構數量失衡、教保品質參差不齊、專業教保人員在職率偏低等問題，至無法滿足家長及幼兒之需求。爲減緩其所衍生之少子化現象，勢必由政府推動其他學前教保方案及措施，建構友善、普及、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模式，始能提供完善之幼兒教育及照顧。因此，教育部自 96 年起依據行政院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增設公立和非營利教保機構。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18 日以臺國（三）字第 1000045000 號函修正發布《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持續小規模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平價且品質優良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庭教保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育與照顧之品質，以提振未來生育率，穩定人口結構。

二、背景分析

本計畫係爲因應少子化社會結構變遷所試行研議建構多樣、友善、優質之教保經營模式。對幼兒而言，可以享有優質的教師及正常化的教學；對教保人員而言，提供有保障的薪資、福利及可以發展其專業的工作場域；對家長而言，收費比照公幼，服務比照私幼；對政府而言，辦理此類幼兒園所需花費的經費遠比辦理公立幼稚園少，又可積極引導幼兒園正向發展；對於參與本計畫之非營利團體而言，沒有虧本的風險。綜上，本計畫之執行對於各面向的人或機構都具有最大的利益，因此，名爲「友善」。

三、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一）計畫目標

1. 發展公私協力模式之幼兒園，建構完整的教育與照顧服務。
2. 保障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之權益。
3. 提供家長易於負擔之教保服務。
4. 確保教保人員合法及合理之工作條件。
5. 配合政策實施幼兒教保服務及相關實驗。

（二）預期效益

1. 多元教保經營模式良性競爭，有助於友善教保環境之建構。
2. 建構可移植之服務型態及標準化作業模式，提升非營利幼兒園經營成效。
3. 建構教保人員合理薪資待遇結構，有助於專業人士留於職場，有利教保品質提升。

四、計畫內容

（一）實施方式及對象

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原執行方式分二種模式：公立實驗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含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徵求專業教保團隊及由現行私立幼托機構轉型或鼓勵非營利團體成立之）。然修正後之計畫仍以不減少目前之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總量之前提下，刪除非營利幼兒園中由現行私立幼托機構轉型或鼓勵非營利團體成立之模式後，分下列 2 種方案實施：

1. 模式一：公立實驗幼兒園
   配合幼托整合政策之方向，以現有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增設公立幼托園所，並試

行以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方式進用教保人員，提供彈性多元之教保服務。

2. 模式二：非營利幼兒園
   (1) 由公部門提供空間及設施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徵求專業教保團隊，並以成本價經營幼兒園，每次契約期間 4 年，惟經教育部評鑑通過者，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2 年。
   (2) 前述專業教保團隊係指設有幼兒教保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依法登記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職業工會，且其服務或捐助章程需明列辦理教育、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與幼兒教育與保育、福利有關事項者。

（二）執行內容及方法

1. 成立各小組協助本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教育部成立諮詢小組，協助計畫之推展；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承辦之專業教保團隊成立自治管理小組。
2. 建立學前托教服務供需概況及資源調查。
3. 協商釋出可用空間及場址評估。
4. 提供縣（市）政府必要協助措施，鼓勵其參與計畫。
5. 提供家長易於負擔之教保服務費用（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差額之補助）。
6. 合理人員配置及訂定教保人員合理薪資待遇。
7. 輔導與評鑑。
8. 計畫執行之追蹤與評估及宣導。

（三）補助措施

1. 對縣（市）政府
   (1) 補助整修公立實驗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場地經費。
   (2) 補助公立實驗幼兒園之園舍修繕及購置教學設備經費。
   (3) 補助公立實驗幼兒園進用契約教保人員之人事經費差額（扣除學費收入）。
   (4)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維持公立幼稚園收費水平所需之經費。
   (5) 補助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經費及臨時人力經費。
   (6) 補助聘請學者專家定期到園進行教學輔導所需之經費。
2. 對經營團隊及專業團隊
   (1)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之教學設備經費。
   (2)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之園舍修繕經費。

（四）幼兒園服務型態

1. 招收對象：年滿 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優先收托弱勢幼兒，又其收托人數應爲全所就托人數之 20%（含）以上。
2. 服務時間：7:30 ～ 16:30 教保服務；16:30 ～ 18:00 實施課後照顧服務；18:00 以後延後托育服務，寒暑假照常托育。

本計畫至 100 學年度共計有桃園縣、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 6 縣市 10 單位參與辦理，園所數計 10 園 27 班，各園試行至今已發展出各自的特色，也受到社區的好評。又依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並授權教育部訂定《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辦法》具體規範，該條文除爲本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立下明確之法源依據外，也顯示各界對此模式幼兒園持續推動之支持。由此可知，對於非高稅賦、非福利體系的我國，又面對廣設公立幼稚園人事成本之壓力，利用公部門空間，持續小規模推展非營利幼兒園爲未來應行方向。

第四節 其他重要幼兒教育發展計畫

依教育部之《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係爲促進幼稚教育發展，並有助於擴大所有 5 歲幼兒均能接受教育機會，以符合《幼稚教育法》所訂定之宗旨。

一、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第 1 期）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幼稚教育發展計畫》係爲擴大幼兒接受教育機會，促進幼稚教育普遍發展，並逐步達成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理想。另於《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有關教育文化部門已將《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列爲重大施政計畫之一。本計畫自民國 82 － 87 年度止，爲期 6 年。

（一）計畫背景

1. 無專責之幼稚教育行政機構
   當時我國並無幼稚教育專責機構之設立，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設有幼稚教育股之外，僅有教育部國教司、教育廳四科、高雄市教育局三科 1-2 人兼辦有關幼稚教育之事務。因事非專責，工作繁雜，而影響幼稚教育工作之推展，爲提振我國幼稚教育，設立專責幼稚教育行政機構乃屬當務之急。
2. 《幼稚教育法》相關法規未能配合時代與社會變遷
   我國《幼稚教育法》於 70 年公布，其它相關法規，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72.5.7）、《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72.6.11）、《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72.5.7）等，亦相繼訂定，漸趨完備，然配合時代與社會變遷，應全然檢討並加入修訂。另，其他教育相關法令，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私立學校法》、《師範教育法》……等之修訂應將幼稚園納入其適用範圍，以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地位，落實幼稚教育的制度與管理。

3. 幼稚園評鑑制度未臻健全

   我國幼稚園的評鑑工作係委託學術機構承辦，其因國內尚無一常設的行政機關負責推展，致制度尚未健全，有待檢討；另爲加強幼稚園評鑑功能，成立專責之評鑑機構，研修評鑑方式，實施追蹤輔導或出版評鑑專刊等，應列爲重要工作項目。

4. 幼稚園尚未普及

   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其幼教大部分納入公立學校系統，私立僅占少許比例。法國公立占 85%、日本公立占 40%，私立占 60%。而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顯示：79 學年度臺灣地區幼稚園總數爲 2,505 所，其中公立 696 所（占 27.8%），私立 1,809 所（占 72.2%），私立爲公立之 2.6 倍。綜上，顯示我國幼稚園於此時期以私人辦學占大多數。

5. 培育幼稚教育師資素質亟待提升，在職進修機會不普遍

   依 80 年 10 月臺北市市立師範學院的調查統計，此時期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以高中、高職教育程度（50%）爲主，其次是師專程度（40.4%），而一般大專以上程度者，則占 9.6%。此與美、英、日、法及德等先進國家，幼稚園教師具學士程度之水準相較，顯見我國幼稚園教師之素質宜再提高。

6. 幼稚教育環境與設備有待改善

   幼稚教育的環境與設備均須符合由教育部訂定之《幼稚園設備標準》，此時期公立幼稚園園舍都設在國小一樓教室，私立則多利用公寓建築之一、二層樓，其租借率約占 80%，其室內、室外空間狹窄，且由於租金昂貴，多數不符合標準。因此，當政府重視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之時，應加強輔導增加場所、充實設備，尤其對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特殊幼兒班，更需要提供優良場所及學習環境。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在擴大所有 5 歲幼兒能有機會接受幼稚教育，以民主方式，由家長自由選擇入學公私立幼稚園（班）。

1. 健全幼稚教育制度，加強管理與輔導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置專責單位與專人辦理幼教行政，並確實劃分幼稚園與托兒所組織功能，以收事權統一，趨於健全與合理督導制度。

2. 重視幼稚教育，增修訂幼稚教育法規
檢討評估現行各項幼教法規之可行性及不適宜之原因，加以修正補充，對現行其他教育相關法令研討將幼稚園（班）納入其適用範圍；另研究增訂幼稚園行政管理運作中所需之法令。
3. 擴大幼兒接受幼稚教育，增加入園就學機會
將依各縣市調查增班設園之需求，補助其開班設備費，提高 5 歲幼兒入園就學之比率。
4. 建立師資培育制度，提升師資素質
此時期之師資培育僅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設置幼教系，其他師院招收幼教師資班，而不敷實際需求。將規劃各師院增設幼教系（所），辦理在職人員進修班，並開放多元化管道培育幼教師資人力。
5. 提供幼兒良善之學習環境
除輔導公立國小之空餘教室增設園班外，亦應採以評鑑制度，獎勵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督導分期改（修）建及充實設備。
6. 健全幼稚教育課程之研究發展
此時期幼稚園課程僅依教育部頒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參考外，一般均仰賴坊間教材進行教學，將附設全國性研究單位，比照國小請幼教學者、專家，編印幼教教材，提供教師運用，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開發軟體教學資源，以補充教材來源。

（三）計畫內容項目

1. 健全幼稚教育行政制度與法規
成立法規研修小組，增修訂幼稚教育相關法規。
2. 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功能
(1) 修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辦法》，落實追蹤輔導制度，確立評鑑功能。
(2) 獎勵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優良私立幼稚園。
3. 規劃公私立幼稚園增班設園事項
(1) 新建單獨設立之幼稚園，尤其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應優先補助經費增設。
(2) 在條件許可下，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
(3) 增設現有公立幼稚園（含國小附幼）之班級數。
(4) 增設實驗特殊幼兒班級。
4. 加強公私立幼稚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計畫
(1) 增設師院幼教學系（設置特殊幼兒教育師資組）。
(2) 各師院設置學士後幼教專業學分班。

(3) 辦理現職教師在職進修。
(4) 健全實習制度。
(5) 委託各師範院校幼教中心辦理進修活動。
(6)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教學觀摩會。

5. 改善並充實公私立幼稚園環境與設備
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充實與改善其環境設備。
6. 研究及發展公私立幼稚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
(1) 編印幼稚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教材參考資料。
(2) 辦理幼兒生活教育、道德教育教學研討活動。

（四）計畫預期效益

1. 幼稚教育專責機構之設立，將可統籌規劃推動全國公私立幼稚教育之發展，以提升幼教水準。
2. 完備的幼稚教育法規與行政組織，有助我國公私立幼稚教育制度化，並促進其健全成長。
3. 採民主式、自願性及自費方式逐年增加幼兒入園率，其中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國小空餘教室爲優先設置，以兼顧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的立足點，落實幼稚教育發展。
4. 爲推展特殊幼兒教育，將逐年成立特殊幼兒班137組，以實現幼兒教育機會均等。
5. 建立多元化幼稚教育師資培育管道，以提供在職進修機會：辦理幼稚教育教師短期在職進修、及幼稚教育專題研習活動或國際性幼稚教育研討會，以增進幼教學術研究風氣。
6. 逐年改進公私立幼稚園之學習環境及擴充設備，以提升幼兒之學習環境。
7. 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改進公私立幼稚教育課程與教學，提升幼教教師之教學品質。

（五）實施成效

在幼兒教育發展方面，第一期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82 － 87 年度），其重要成效如下：

1. 規劃幼稚園增班設園
擴大幼兒就學率，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增班設園經費，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爲優先補助對象，計補助 193 園，127 班，補助經費計 2 億 6 千餘萬元。
2. 辦理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
提升幼教師資專業知能，委請各縣市配合師院辦理研習進修活動，約 1,600 名教

師參加。

3. 辦理幼稚園評鑑與輔導
   積極輔導幼稚園提升品質，鼓勵幼稚園透過自評制度以建立反省的機制，以 5 年爲一循環，計有 2,582 園已接受評鑑。
4. 幼教師資已逐漸提高至大學程度
   79 年之前幼教師資培育以專科程度爲主，由各師專幼保科培育，自 79 學年度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創設幼兒教育學系，爾後其他 8 所師院亦先後成立幼兒教育學系，至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幼稚園教師之資格完全比照小學教師提升爲大學程度。
5. 加強未立案幼稚園限期改善，並依法申請立案。檢討公共安全，修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合理規範園舍面積。

由於社會變遷，家庭型態的改變，婦女就業的增加，家庭教育漸失去了應有的功能時，學校式的幼稚教育愈顯得迫切需要。政府雖頒布《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以確定其地位；惟因幼稚教育尚未規劃爲國民義務教育範圍，因此大部分幼稚園及托兒所大都均係私人創設，而偏重在城市，對山地、離島或偏遠鄉村設立較少。政府爲均衡幼稚教育發展，擴大幼兒接受適當幼稚教育之機會，以落實幼稚教育基礎，乃研擬《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積極修訂幼教相關法規、擴大幼兒入園率及規劃師資培育進修制度、研究改進幼教課程與教材教法、充實園舍與教學設備、並加強私立幼稚園監督與獎勵，期以建立幼稚教育制度，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奠立國民教育基礎。

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第 2 期）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與起點，在不能輸在起跑點上的社會期待上，爲符應當前社會發展潮流並回應人民的眞正需求，建立優質健全的幼教體制，促進幼兒教育普及化、制度化及優質化。教育部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執行年度從民國 89-93 年度，以 5 年爲期的《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做爲跨世紀的幼兒教育藍圖，逐步推動幼兒教育的發展與改進。

（一）計畫背景

1. 幼稚教育法令，未能完全符合現況需求
   我國《幼稚教育法》於 70 年公布後，其他相關法令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及《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等相繼訂定，其法令初具結構。唯因時代變遷，部分條文已不適用，尤其是 83 年《師資培

育法》、84 年《教師法》陸續公布後，影響幼兒教育師資素質，且幼教師資學歷已提升至大學程度，教師改採聘任制。爲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水準，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實應全面檢討相關法令。另臺灣地區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幼稚園比例仍高，亦有立案幼稚園違規招收幼生的情形。究其原因，除師資、設備及園舍等問題外，尚包括《幼稚園設置辦法》中的土地建管消防相關規定，無法滿足現況需求。

2. 缺乏幼教專責單位，幼教功能仍待提升

   此階段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仍缺乏幼教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幼教行政事宜。因此，各項幼教工作的推展，限於人力，較缺乏統整性的規劃與運作，至未能發揮應有績效。另，立案幼稚園超收及未立案幼稚園問題，均係相當棘手的行政困境，亟需政府積極輔導，以確保幼兒學習品質。此外，幼稚園亦應落實公共安全，以提供幼兒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

3. 幼教職場環境良莠不齊，教師缺乏進修管道

   多數私立幼稚園缺乏完善薪給考核晉級、退休等制度，且因環境條件差異，造成合格教師久任意願低落；另幼教師資研習進修，多缺乏社會需求的整體性規劃，至有重疊或不符效益之狀況；再者，學習倘爲在職教師的權利與義務，政府理應提供以區域爲考量的幼教教師進修或進階的機會，諸如師範學院評估成立幼教研究所碩士班，或一般大學增設幼教學程之可能性，透過各種方式的回流教育，滿足教師取得資格與生涯進階的機會。

4. 幼教課程缺乏統整，適合幼兒發展的教學常模仍待研發

   坊間之幼稚園課程教材不勝枚舉，其是否適合 4-6 歲幼兒的發展需要常受質疑，復因幼稚教育尚非義務教育，各級政府至今並無建立審定制度或教學諮詢管道；外加家長對幼兒學習的過度關切，常導致直接或間接影響幼稚園選擇合適的教材。

5. 幼教評鑑流於形式，且輔導追蹤功能亟待彰顯

   現行幼稚園採行的 CIPP 的評鑑模式，鼓勵幼稚園透過自評制度建立自我反省的功能，然因幼稚園素質良莠不齊，此項目不僅流於形式，且成爲幼稚園間爭相競爭的惡例。再者，評鑑後的追蹤考核及改善，原應列爲重點，但因各縣市囿於經費，多無法兼顧此項功能的發揮。此外，評鑑委員的素質、專業訓練和考核認證方式等，亦待進一步建立制度。因此，應審愼評估成立學術機構與民間幼教專責評鑑與輔導機構之可行性。另，各縣市雖設有幼教資源中心，但因缺乏完善的追蹤輔導制度，充足的人力資源，資料與網路的交流，運作情形未臻理想。此外，幼教之推廣端賴幼教資源中心，成效有限，有待輔導民間幼教專業團體的參與，同心協力推動幼兒教育之發展。

（二）計畫目標

1. 強化幼教法令，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
2. 提高幼稚園行政效能，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
3. 整合幼教師資培育管道，提升幼教師資素質。
4. 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提供優質之幼兒教育內涵。
5. 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三）計畫內容項目

1. 強化幼教法令
   (1) 規劃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之相關法令。
   (2) 修正幼稚園立案相關法令。
   (3) 修訂幼稚園行政管理之相關法令。
2. 提高幼稚園行政效能
   (1) 推動專人、專責及專款專用的幼教行政體制。
   (2) 落實並維護幼稚園公共安全。
   (3) 改善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工作環境。
   (4) 提高偏遠、特殊地區及特殊幼兒入園率。
   (5) 建立幼稚園獎助機制。
   (6) 調增公立或公辦民營幼稚園。
3. 提升幼教師資素質
   (1) 建立多元幼教師資培育管道。
   (2) 整合幼托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
   (3) 規劃完整之教師實習與進修制度。
   (4) 強化幼教師資培育工作之專業知能。
4. 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
   (1) 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
   (2) 落實以幼兒爲中心的課程與教學。
   (3) 研擬幼稚園與國小階段一貫之課程與教學。
   (4) 研編有關幼托整合的課程與參考指引。
   (5) 強化幼稚園親職教育功能。
5. 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
   (1) 強化幼教評鑑制度。
   (2) 健全幼教輔導制度。

(3) 強化幼教資源中心的功能。

(4) 積極輔導幼教專業團體。

（四）計畫效益

1. 藉由幼教法令之研訂，健全幼稚教育，以帶動幼教專業化之發展。
2. 籌設幼教專責單位及人員，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鼓勵民間參與，強化幼教資源，以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
3. 研訂合理教職員工待遇、福利、撫卹制度，改善幼教職場環境條件，以鼓勵幼教人員久任。
4. 建立多元進階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提升合格幼教教師比例，以健全幼教師資管道。
5. 結合親職教育，倡導家長正確幼教觀念，並開發本土優質之幼教課程與教學內涵，以提升教學績效。
6. 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建立幼教資訊網際網路，以促進幼教發展。

（五）實施成效

在幼兒教育發展方面，第 2 期《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89-93 年度），其重要成效如下：

1. 規劃並發放幼兒教育券

   教育部協同內政部自 89 學年度起（北高兩市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以就讀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年滿 5 足歲幼兒爲對象，發放幼兒教育券。每生每年新臺幣 1 萬元，分兩學期發放。預計發放幼兒教育券後，除了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外，同時也更加提高父母的選擇權；另一方面也能促使並引導目前未立案之私立幼教機構，積極申請立案，改進品質。
2. 研訂幼兒教育法令及課程綱要

   委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組成專案小組，研修《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包括檢討《幼稚園立案設置標準》、公辦民營設置原則、師資待遇條件法制化等。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研議更多元及開放的幼稚園課程綱要，融入健康、生活、倫理與群性的價值，建構幼兒爲本位的課程。
3. 建立幼教獎助機制

   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新設立公立幼稚園、增班設園經費；並分別補助全國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增購電腦設備、改善教學資源；以及研議修訂《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獎勵與表揚績優或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幼稚園。

4. 辦理幼教相關人員研習，提升幼教人員專業知能
   補助各縣市辦理幼教行政人員及教師研習，以符合不同對象及各直轄市、縣市間不同之需要，並建立特色。
5. 提高幼兒就學機會，調節幼教環境生態
   爲提升幼兒安全的教育環境，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教育部積極協調內政部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等建管、消防法規，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合理規範立案條件與土地、建管、消防等事項，鼓勵公私立機關及事業單位設立幼稚園，以提高幼兒入園率。並研議公辦民營幼稚園以及設立幼兒學校之可行性，有效整合現有資源，實現幼兒教育應有的目標。
6. 提升幼教師資素質，增進幼兒受教品質
   坊間幼稚園未具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者所占比例甚高，嚴重影響整體幼教師資品質。因此，規劃多元師資培育及進修管道，推展師資的回流教育，建立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教師進修制度，以因應多元化和終身學習社會的需求。同時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教教師比率。此外，改善幼教整體的工作環境，積極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冀能透過法制與政策引導，保障教職員權益，提振服務士氣，根本改善幼教職場高流失率的現況。
7. 研議幼托整合方案，有效運用幼教資源
   幼稚園與托兒所雖然分別隸屬教育及社政體系，基於同一年齡層幼兒應享有相同品質教保內容，提升教育功能與資源的使用效益，宜在現行托兒所及幼稚園招收對象及主管機關的體制下，先就兩者的立案基礎、環境與設備條件等標準，進行整合之修訂；規劃整合幼托課程內涵；透過回流教育研議提供幼教教師及保育員參加在職進修之機會，以提升專業素質。
8. 加強公共安全與管理，保障幼兒人身安全
   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及危機處理手冊》研訂，因應幼兒依賴性的特性，加強教師危機處理意識與策略，以及分階段進行公共安全之全方位演示，以減少事故發生，有效保障幼兒安全。

依教育部之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係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健全幼教體制並加速幼教發展；以強化幼教相關法令、提高幼教行政效能、提升幼教師資素質、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等 5 大方向逐步推動，以健全幼教環境與生態，建構優質的幼兒教育；並探討當前幼兒教育現況的缺失與問題，進行體制內的調整與充實，於各方條件成熟之際，爲幼稚教育逐步邁向免費化預爲準備。幼兒教育係國家教育的基石，對幼兒教育的關注與投資都是厚實國家長遠競爭力的主流。因此，積極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亦爲建構新世紀國家的未來。

肆、國民教育

第一章　學校行政組織　6
第二章　師資　16
第三章　課程與教學　30
第四章　教科書　69
第五章　校園建築及設施與設備　81
第六章　家長參與國民教育　98
第七章　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01
第八章　教育實驗與非體制內教育　123

第肆篇　國民教育

我國自民國元年（西元 1912 年）創立以來即設立教育部，並於民國元年 9 月頒布小學校令，規定初等小學 4 年爲義務教育階段。11 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同年 12 月頒布新學制系統，確立我國學制採 6-3-3-4 制，小學教育爲 6 年，不過仍規定義務教育年限 4 年。33 年教育部將《小學法》修正爲《國民學校法》，規定 6 足歲至 12 足歲之兒童應受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補習教育。

政府遷臺以後，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爲我國經濟發展培育必要的優質人力。自從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國民接受國民中學教育的人數快速增加，56 學年度全國初級中學校數爲 288 所（含私立），學生數 49 萬 9,843 人，至 57 學年度，初級中學更名爲國民中學，學校數增加至 487 所（含 13 所私立，部分私立初中改爲代用國中或改辦高中高職），學生人數增爲 61 萬 7,225 人。此後，國民中學校數穩定增加，至 6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之校數 605 所，學生人數 103 萬 6,357 人，79 學年度學校數達到 700 所，學生人數爲 116 萬 0,180 人；國民中學學生人數至 82 學年度達到 118 萬 7,370 人。至於國民小學階段學生人數，在政府遷臺後由於戰後嬰兒潮的關係人數不斷增加，國民小學學生人數在 61 學年度達到 245 萬 9,743 人，此後到 82 學年度間皆維持在 220 萬至 243 萬人之間。學校數方面，39 學年度全國學校數爲 1,231 所，政府爲提供國民就學方便，在全國各地廣設學校，至 52 學年度已突破兩千所，達到 2,067 所，82 學年度達到 2,505 所。

然而，82 年以後，由於二次大戰後出生之年輕人已逐漸越過生育年齡，且政府推行家庭計畫，節制生育人口政策奏效，年輕人婚育子女觀念也發生改變，產生了少子女化現象。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新生兒人數 67 年至 71 年之間，每年皆超過 40 萬人，74 年至 86 年間多數維持在 32 萬人左右，90 年急降至 26 萬 0,354 人之後，依次逐年下降，到 99 年新生兒人數僅爲 16 萬 6,886 人。少子女化的結果，直接影響國民中小學的生態。83 至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之校數及學生數概況方面，國民中學學生人數已由 83 學年度的 117 萬 7,352 人，逐年下降，至 99 學年度降至 91 萬 9,802 人，以 83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的學生數相比，學生人數減少 25 萬 7,550 人。國民小學學生人數，也由 83 學年度的 203 萬 2,361 人，降至 99 學年爲 151 萬 9,456 人，以 83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學生數相比，學生人數共減少 51 萬 2,905 人，可見不論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學生人數均在逐漸減少中。至於學校數方面，國中校數於 83 學年度爲 711 所，99 學年度爲 740 所；而國小校數於 83 學年度爲 2,517 所，99 學年度爲 2,661 所。雖然在 83 至 99 學年度之間，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學生人數降幅明顯，但就學校校數而言，校數不但沒有減少，相反的仍然在微

幅增加之中，此現象應與教育部實施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及維護學生就近就學權利之政策有關。

有關國內少子女化之趨勢，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98 學年度國小新生數爲 23 萬 0,133 人，而 99 學年度國小新生數約爲 21 萬 8,871 人，目前仍有逐年持續遞減之趨勢。復由於全國國小教師缺額原已相當有限，且近年來退休教師數亦有明顯減少的趨勢。因此，少子女化對國民教育階段可能造成下列問題：（一）現任教師擔心因超額調校或資遣而人心惶惶；（二）學校師資新陳代謝遲緩，甚至停頓；（三）教師以非專長學科教學之情形將日益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四）影響優秀青年選讀師培校院之意願，降低新進師資素質；（五）學校空間閒置或有廢校可能。而有關教育部因應少子女化之政策如下：

（一）行政院 95 年 9 月 18 日核定《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

1. 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從 96 學年度起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小學一年級編班人數，編班人數將從 96 學年度每班 32 人、97 學年度每班 31 人、98 學年度每班 30 人，99 學年度每班 29 人，100 學年度每班 29 人，到 104 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均降至 29 人。
2. 小型學校增置教師，以弭平城鄉師資落差：針對小型學校全校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者，加置教師編制員額 1 名，透過增置教師員額，減輕小型學校人力工作負荷，拉近城鄉差距。
3. 控管教師缺額，引進新進人力：本方案之教師缺額採總額控管並逐年釋出方式，使 5 年內全國每年平均約有 300 位新進國小教師。

（二）行政院 97 年 3 月 24 日核定《精緻國教發展方案 ── 國民中學階段》

1. 逐年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在不增建教室的原則下，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中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自 98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到 104 學年度止，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均降至 30 人。
2. 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
3. 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98 年度起至 105 年度，以每 3 年爲一期，逐期提出中程改善計畫，以持續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每年約 30 億元。

（三）96 年度起實施「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教育部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學校活化其既有之閒置校舍空間，自 96 年度起

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經延聘學校經營、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管理行銷、教學實務等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複審，審查通過者，補助經費以發展特色學校之示範模式。本實施計畫之補助原則，以特優學校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優等學校補助經費 50 萬元、甲等學校補助經費 25 萬元及佳作學校補助經費 15 萬元。自 96 至 100 年推動以來，各縣市總計 1,146 校次送案參與評比，核定補助 523 個計畫案，共 581 所國民中小學校（含逐年持續補助學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投入總金額有 2 億 4,150 萬元，讓學校能夠充分運用在地之自然資源與人文環境，規劃系列性的本位特色課程，擴展學校的教育功能，追求偏遠學校的存在價值與新生命。

有關近年來「國民教育」發展歷程及重點，將於本篇分爲下列章節進行說明：第一章學校行政組織、第二章師資、第三章課程與教學、第四章教科書、第五章校園建築及設施與設備、第六章家長參與國民教育、第七章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第八章教育實驗與非體制內教育。

第一章 學校行政組織

第一節 學校行政組織

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

依據民國 68 年 5 月 8 日制定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第 2 項）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88 年 1 月 14 日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增列第 1 項並明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設「校務會議」，作爲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使全校教師皆有參與校務決定的機會，落實校園民主。於輔導室編制方面，進一步規範「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爲原則」，且「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此外，在人事及主計單位方面，考量原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之要求較爲寬鬆，且導致學校可能因故缺少專業人事或主計人力，並常發生非人事或主計專業之教師兼辦人事或會計業務之情形，容易衍生業務推動過程之問題及爭議，故將其規定修正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後來，有鑑於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各界多體認到學校應積極強化輔導功能，故 100 年 1 月 12 日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增加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規定。此外，亦有鑑於過去所稱「訓導處」一詞較屬於過去傳統之用詞，爰將其改稱爲「學生事務處」。100 年 1 月 12 日修正後之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如下：「（第 1 項）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

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爲原則。（第 4 項）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 24 班以上者，置一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21 班以上者，增置一人。（第 5 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第 6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第 7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一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二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第 8 項）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第 9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至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業務職掌及相關補充規定方面，則由 93 年 7 月 26 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如下：

（一）各處、室掌理事項

1. 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2. 訓導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3. 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4. 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5. 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6. 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7.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述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二）行政組織之補充規定

1. 各處（室）之下得設組。
2. 每班置導師一人。
3.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

領域課程小組。

4. 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組。

二、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制度沿革

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長的任用制度，主要可分爲 3 期。34 － 53 年，國中小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接派任產生。54 － 87 年間係採考用合一制度，教育部 68 年頒布《國民教育法》，其第 9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爲專任，並採任期制。國民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國民中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確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之法源，凡符合資格者均得參加甄選考試，並於甄試、儲訓及格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冊候用，遇缺分發派任。

88 年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9 條亦將校長任期一任爲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之規定一併納入。此外，國民中小學校長的產生方式也有了極大的變革與衝擊，目前與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相關的法令，包括《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國民中小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同條第 3、4、5、6 項規定有關校長遴選聘任之組織及運作等規定。第 9 條之第 1、2、3、4 項有關校長之任期、評鑑、遴用、未獲遴聘及不適任校長之處理等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5 條有關國小、國中校長任用資格之規定，以及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所訂定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4 條規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第 6 條、第 7 條則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第 18 條規定：「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以上法規賦予校長從甄選到聘任之法源基礎及規範。

有關遴選委員會方面，《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甄試派任制改爲遴選聘任制後，其權責單位，亦由「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改爲先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再由縣市首長聘任。經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各縣市所組成的校長遴選委員會，其成員主要有：（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家長會代表、（三）教師代表、（四）校長代表、（五）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等 5 種，由縣市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透過民主化的程序，以公平客觀的方法爲學校尋找最適當的校長。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制度將我國國民教育階段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制度推向另一個新的階段，向民主化邁進。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用

依據 68 年 5 月 8 日制定之《國民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爲專任，並採任期制。（第 2 項）國民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國民中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其中規範國民中小學校長原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之制度，且上開規定雖已提及校長採「任期制」，但並未敘明其連任次數及任期屆滿後之處理方式。

然而，爲因應 87 年 12 月精省以後所衍生之行政組織及制度方面的變革，《國民教育法》第 9 條於 8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爲：「（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爲專任，並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第 2 項）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第 3 項）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第 4 項）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第 5 項）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第 6 項）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本次修法係屬校長任用制度之重大變革，自此由「遴派」制度改爲「遴聘」制度（需經公開甄選、儲訓等程序）；同時進一步規範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之限制，以及增列「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之規定。

其後，《國民教育法》第 9 條於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於該條第 1 項後段增列「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之規定，以鼓勵校長至上述特殊地區服務。至於該條文於 93 年 8 月 19 日再次修正時，則進一步規範校長「任期一任爲四年」，且除任期屆滿之校長以外，也進一步同意「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得參與校長遴選。又該條文於 97 年 7 月 15 日修正時，則增列「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 15 校或國小未達 40 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的規定。

至於《國民教育法》第 9 條最近一次修正日期則爲 98 年 1 月 9 日，其中考量任期屆滿的國中、小學校長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必須面臨是否續任校長（不論原校或他校）或回任教職之抉擇，由於其將屆齡退休，故較難再獲選任職學校校長，縱使獲選對校務的推動可能發生中斷的情形，造成校園不安定，校長之辦學理念亦無法貫徹；若回任教職，也可能因爲其已離開教學現場過久，因此對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應如何處置，殊有審愼考量之必要。故在維護校園倫理、保障校長權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增訂但書之規定，授權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同意該等校長續任原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有關 98 年 1 月 9 日修正後之《國民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如下：「（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爲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爲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 3 項）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 15 校或國小未達 40 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第 4 項）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第 5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第 6 項）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二節 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員額編制

一、班級編制

《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爲原則」；教育部於 84 年 2 月所提出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指出，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係採 3 個階段進行：（一）第 1 階段：自 82 學年度至 84 學年度，降低至每班 45 人爲原則；（二）第 2 階段：自 85 學年度至 87 學年度，降低至每班 40 人爲

目標；（三）第 3 階段：至 90 學年度，降低至每班 35 人以下爲目標；如果省市縣市政府有能力一次全面調降至每班 40 人以下者，則鼓勵儘早達成。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85 年 12 月 2 日所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應均衡學校規模，超過 60 班之大校，於附近增設新校。……應積極努力於 87 學年度達成每班學生數低於 40 人的目標，95 學年度前達成每班 30 人以下的目標，實施時可由國小一、二年級做起。」87 年 4 月 4 日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至 96 學年度止，國民中小學每班一律以 35 人編班。87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教育部所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同意至 96 學年度止，國民中小學每班均以 35 人編班。

依據 95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國民小學一年級自 96 學年度起以 32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自 99 學年度起以 29 人編班。另依據 97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之《精緻國教發展方案 ── 國民中學階段》，98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因此，至 104 學年度止，國小各年級均以 29 人編班，國中各年級均以 30 人編班。

二、教職員員額編制

爲使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有一定規範可遵循，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自 70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70）臺參字第 29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後，期間因學校現場需求及相關母法修正，分別於 84 年、85 年、87 年、88 年、94 年、96 年、97 年、98 年及 100 年微幅修正相關內容。其中爲因應少子女化及提升教學品質，配合「《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精緻國教發展方案 ── 國民中學階段」，以 97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03686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調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人數；另配合《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以 100 年 7 月 6 日臺參字第 1000108754C 號令修正輔導教師員額編制。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爲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班級學生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104 以後	29	29	29	29	29	29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爲原則，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爲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班級學生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98	34	35	35
99	33	34	35
100	32	33	34
101	31	32	33
102	30	31	32
103	30	30	31
104 以後	30	30	30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爲原則。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

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 1.5 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輔導教師：

（一）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1. 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至少置二人。
2. 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一人。
3. 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二人。
4.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輔導教師：

（一）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置二人。

（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1. 學校班級數十班以下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一人。
2. 學校班級數十一班至二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二人。
3. 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一人。
4. 學校班級數三十六班至五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二人；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章 師資

第一節 教學人力之充實

一、增置國小教師員額

為因應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以及學校本位的管理，積極解決長久以來國民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困境，教育部邀集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直轄市政府、全國教師會等，就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乙節進行研議，並組成「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專案小組」，歷時半年規劃且經多次會議研商，決議將教改行動方案核定增置之教師員額共 2,688 名，於 90 學年度一次悉數挹注於各國民小學。以公立國民小學為主要補助對象，一校以補助一人之經費為原則，各校得依需求依法聘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民國 90 年至 95 年召開經費分配會議及訂定相關原則；90 至 93 年度期間，多所學校執行本案經費仍存有一些行政瑕疵，97 年度為使經費更有效率之控管，建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及人力運用系統平臺」，以有效控管各校之經費使用，除掌握各縣市聘任及經費使用狀況外，亦提供一個教學人力運用之平臺。99 年度起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人事經費納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99 年度起不再另行補助。依 99 年 3 月 24 日研商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99 年度經費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一）99 年度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將全數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補助經費，99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各下授 100 萬元，餘各校（含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各下授 50 萬元，共計 550 萬元。

（二）另國立小學校長占教師員額所需經費連同其他項目不足經費合計每校給予 50 萬元。

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於 87 年起策劃，90 學年度起實施，相關規定之內容於 97 年起更名為《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並發布，復於 99 年修正，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一）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1. 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編制未達每班 1.7 人（含主任）者，以核配增置員額至 1.7 人為原則。
2. 縣市核配增加員額，以每校（不含私立國民小學）配置 1 人為原則。

3. 依前目分配後所剩員額，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固定配置 2 人外，其餘依縣市數平均分配，並由縣市政府彈性統籌分配及運用。

（二）縣市政府應注意事項

1. 應督導學校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對所配置之員額作彈性之運用。
2. 應對教師之授課節數，以達成本計畫目的之方向，作全面規劃及調整，以力求均衡。
3. 應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
4. 所增員額應優先用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
5. 學校得聘用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解決課程實施之師資來源。
6. 應將本補助款依計畫目的定額補助學校，並優先聘任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減少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
7. 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節數後之最低授課節數，以不低於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下限爲原則。

（三）進用人員類別

分爲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 4 類。本計畫聘用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進用人員之方式

1. 公立國民小學以平均每校 1 人爲原則。
2. 補充小校人力：國民小學 6 班以下學校，或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應優先進用教師人力者，宜優先予以補助。
3. 採共聘、巡迴原則處理，補充各領域特殊師資（例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缺乏者，並得補助其共聘、巡迴所需交通費。採共聘者，以 3 校爲上限。
4. 偏遠學校且進用教師困難時，學校得衡量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原班教師專長，由原班教師共同專長外聘人員（教學支援人員）上課，並支付外聘人員實際上課節數鐘點費。
5. 由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校分配經費數；學校申請經費數少於分配經費數者，由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分配至各校。
6. 必要時，得將部分增置之員額用於協助各校教材研發、課程輔助及推展資訊教學等任務工作。

7. 縣市政府應就經費分配及執行之相關原則，加強與學校代表、縣市教師會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五）歷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人事費如表 4-2-1-1、表 4-2-1-2 ，聘用人次如表 4-2-1-3。

表 4-2-1-1 90 －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人事費

單位：千元

年度 / 縣市別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臺北市	35,750	82,940	76,805	68,449	73,967	65,847	69,883	66,719	64,753	63,086
高雄市	22,000	51,040	51,040	41,558	41,825	40,629	42,805	41,098	40,413	52,225
新北市（原臺北縣）	51,750	120,060	120,060	99,251	98,939	95,736	98,151	96,446	93,226	95,161
宜蘭縣	19,250	44,660	41,039	37,158	37,754	35,492	37,451	35,309	34,922	34,290
桃園縣	44,500	103,240	94,869	86,539	90,199	87,329	90,514	85,846	83,975	104,781
新竹縣	20,750	48,140	46,596	39,114	39,506	38,294	40,483	38,107	37,658	36,216
苗栗縣	30,250	65,982	62,055	57,693	56,759	55,573	59,372	55,150	55,367	50,078
臺中縣	40,750	65,200	68,801	79,694	78,968	76,588	81,161	77,087	75,775	71,895
彰化縣	43,750	87,718	84,884	83,606	83,739	81,258	86,377	81,423	76,527	75,084
南投縣	38,500	89,320	85,813	73,338	71,338	70,050	71,739	68,952	68,427	62,438
雲林縣	39,500	80,258	77,608	76,272	74,355	72,852	77,160	72,221	71,642	64,552
嘉義縣	35,000	81,200	54,566	67,471	66,988	61,177	62,472	59,221	58,783	51,667
臺南縣	43,750	88,070	88,070	82,139	82,578	78,923	80,027	76,195	75,316	66,595
高雄縣	38,250	88,740	88,740	74,316	72,506	71,451	72,924	70,796	69,805	68,325
屏東縣	43,750	101,500	98,185	85,825	79,067	76,852	79,478	76,460	75,876	67,586
臺東縣	23,250	53,940	49,566	44,273	46,239	42,570	44,909	42,044	41,782	44,971
花蓮縣	27,000	62,640	57,561	50,359	49,196	48,568	49,553	48,104	47,161	44,640
澎湖縣	11,000	28,404	26,265	22,392	23,570	21,469	22,374	20,890	20,764	17,773
基隆市	11,000	25,048	21,211	20,046	20,615	19,614	20,322	19,225	19,288	16,973
新竹市	7,250	15,658	14,783	13,201	13,500	13,076	13,841	13,640	13,643	14,541
臺中市	14,750	34,220	31,445	28,846	28,541	28,020	29,359	28,559	28,314	28,461

（續下頁）

年度 / 縣市別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嘉義市	5,000	11,600	10,659	8,312	8,846	7,939	8,205	8,683	8,726	8,102
臺南市	13,000	30,160	48,142	23,468	21,853	20,548	21,966	21,241	20,666	19,140
金門縣	5,250	15,152	14,005	12,661	13,537	12,155	12,726	11,689	11,639	12,812
連江縣	2,500	6,624	6,286	6,029	6,634	5,764	5,890	5,547	5,551	5,542
全國合計	**667,500**	**1,481,515**	**1,419,054**	**1,282,014**	**1,281,018**	**1,231,776**	**1,285,113**	**1,220,666**	**1,198,281**	**1,176,934**

表 4-2-1-2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人事費

單位：千元

年度 / 縣市別	100 年度
臺北市	61,506
新北市（原臺北縣）	90,868
臺中市（原臺中縣、市）	99,997
臺南市（原臺南縣、市）	91,017
高雄市（原高雄縣、市）	107,014
宜蘭縣	33,276
桃園縣	85,546
新竹縣	35,459
苗栗縣	53,082
彰化縣	75,444
南投縣	63,664
雲林縣	67,100
嘉義縣	54,439
屏東縣	72,062
台東縣	40,370
花蓮縣	45,436
澎湖縣	19,619
基隆市	19,310
新竹市	13,769

（續下頁）

縣市別 \ 年度	100 年度
嘉義市	9,507
金門縣	11,455
連江縣	5,521
全國合計	**1,155,461**

表 4-2-1-3 90 －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聘用人次

單位：人

年度	核定員額數	運用人次 *
90	2,688	3,103
91	2,685	5,683
92	2,667	4,859
93	2,625	6,158
94	2,607	9,575
95	2,611	11,201
96	2,619	15,421
97	2,619	15,647
98	2,613	15,118
99	2,615	16,645
100	2,616	12,763

＊運用人次：包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 4 類人員

二、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

（一）緣起

由於少子女化而減班，或因學校規模小而教師編制員額相對較少，無法聘齊各領域專長教師，以致部分課程由學校現有教師配課，教師之教學，無法由具專業之教師授課，加以偏遠學校或小校之交通及住宿上之不便，教師參與偏遠或小校甄選並任教之意願相對低落。復以偏遠學校或小校對專長科目之需求節數未達聘足 1 人之標準，以致配

課情況嚴重，偏遠學校或小校考量現實之壓力，以減緩學生外流之困境，多優先聘齊國、英、數、理、社等基測科目之教師，所遺員額始可能考慮其他非基測考試科目之教師，故部分領域、科目長期缺乏師資。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 方案 11 ── 增置專長教師方案》，本方案目標為進用 3,000 位專長教師員額，為期 1 年（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以舒緩偏遠小校專長不足之現象，亦可提供儲備教師之就業機會，試辦共聘及巡迴模式，以提供未來縣市政府辦理之參考。又於 99 年 2 月 5 日臺國（四）字第 0980220047C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並於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實施本計畫延續前述方案 11 的精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8,529 萬 9,230 元，總計核定 160 員額（含共聘代理教師 69 名、一般代理教師 73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教師／代課教師 17 名、巡迴教師 1 名），本案係以數校共聘或巡迴模式，以學校需求之專長科目節數聘請專長教師授課，並予以補助交通費，以期解決長期偏遠學校及小校專長師資（諸如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缺乏之困境。

（二）辦理方式

1. 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與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改善偏遠（包括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所屬之偏遠地區及小型公立國民中學，每校以進用 1 人為限，並得優先補足各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
2. 為鼓勵縣市政府協助學校規劃共聘及巡迴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專長師資，以共聘或巡迴方式進用之人力，得支給交通費。共聘及巡迴之實施應由縣市政府媒合並妥善規劃課務，最多以 3 校共聘 1 人為原則。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1. 規劃進用之人力以每校 1 人為限，並優先補足各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
2. 縣市政府應依教學需要，協助學校規劃共聘及巡迴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師資；以共聘或巡迴方式進用之人力，得支給交通費。
3. 本經費全額補助，補助項目得編列進用人力之薪資、勞健保、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共聘巡迴交通費。
4. 學校得依需要聘用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進用方式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規定。
5. 學校進用教師有困難者，得衡量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原班教師專長，由原班教師

協同進用人力上課，並得支付其實際上課節數鐘點費。

6. 學校於進用人力後，校內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最低授課節數，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下限。
7. 縣市政府應就經費分配與執行之相關原則，與學校代表及教師代表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四）執行成效（如表 4-2-1-4）

表 4-2-1-4 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執行成效

學年度	年度	核定員額（人）				共計	總核定經費
		共聘代理	一般代理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教師／代課教師	巡迴教師		
99	99	69	73	17	1	160	50,000,000 元（99 年度預算－99 學年第 1 期經費）
	100						35,299,230 元（100 年度預算－99 學年第 2 期經費）
100	100	57	82	13	0	152	33,661,888 元（100 年度預算－100 學年第 1 期經費）
	101						50,492,832 元（101 年度預算－100 學年第 2 期經費）

1. 本案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召開各縣市說明會，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召開計畫審查會。100 年 7 月 22 日以臺國（四）字第 1000120508 號函核定經費及員額。
2. 於 100 年 10 月調查各縣市進用情形，並進行經費調整。

第二節 教師教育專業知能之提升

一、緣起

九年一貫課程自 88 學年度試辦、90 學年度正式推動，迄 93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全面實施。此波革新工程，因深入中央、地方、學校、教室各個層面，各界格外關注其發展。九年一貫課程推動之成敗關鍵在於「教師」，因此，當面臨此項重大課程教學之變革，必須強化教師專業社群的專業能力，培養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

研究之能力；而校長爲學校掌舵者，對於教育政策理念的清楚明瞭、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素養，則是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落實學校本位課程與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助力。因此，教師與校長的專業成長、研習進修，是推動課程發展及教育改革的必要策略。

教育部於 88、89 學年度積極展開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將教師的專業能力提升列爲重點工作，由專家學者對試辦學校的教師進行輔導，促其認識新課程，並協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另訂定教師進修課程，藉由教師進修增加其實施新課程的專業能力。92 年 2 月推出整合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其中《學校與教師之服務計畫》即是啓動「課程與教學輔導」機制，自 92 年 2 月起至 95 年 7 月，以漸進的方式爲教師增能，透過種子師資服務學校教師，使全國國中小都能成爲課程規劃的主體，發展適合學生學習的課程。

有鑑於教師研習、家長研習、校長研習及國教輔導團在教育改革中負有重任，教育部自 90 年起陸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研習之經費，並自 91 年起增加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家長研習經費，93 年增加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視導人員研習經費，另自 94 年起加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校長研習經費；而國教輔導團部分也自 93 年起逐年增編補助縣市代理代課與團務運作經費。

基於評鑑機制是課程發展的重要階段，爲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執行績效，及依據教育計畫原則：計畫、執行、評鑑的回饋機制，自 93 年起於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計畫中，特將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家長、校長研習及國教輔導團運作的執行情形列入訪視範圍，期透過考核機制，深入掌握各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的情形。

96 年開始，爲強化中央至地方之縱向專業分工、橫向資源整合、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落實親師合作等目標，特別整合教育部原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及學校層級增進教師教學能力等多項相關補助計畫，包括：《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補助計畫》、《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等，制訂《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98 年修正爲《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由教育部擔任理念提倡者、資源提供者以及資源整合者，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則就「理念倡導」部分進行宣導，再權衡本身的背景與需求，選擇資源提供、專業實踐、評量改進、教學示例甄選、整合評鑑等執行之項目，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爲導向，以教學實踐爲方法，建構一個整體性的提升教學品質計畫。

二、補助原則及基準

100 年度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精進教學之補助原則及基準（參見表 4-2-2-1），說明如下：

（一）配合教育政策推動

配合教育部推動精進教師教學能力、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健全與發展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等政策措施，訂定相關補助項目。

（二）依據縣市財力分級

依據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5397A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即整體計畫提報、補助及核結之方式必須依規定採單一機關，由 25 縣市改爲 22 縣市。惟教育部考量新舊制實施需有業務轉換之作業期程，特於 99 年 7 月 9 日及 9 月 20 日邀集合併、升格等 6 縣市代表、教育部會計處及國教司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 100 年縣市合併後，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之補助及核結方式依規定採單一機關辦理，惟計畫規劃、提報、審查作業及實際補助金額仍維持 99 年度方式辦理；各縣〈市〉政府補助比率及補助基準仍採原（舊制）《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分 3 級），如下：

(1) 第 1 級：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
(2) 第 2 級：新竹市、嘉義市
(3) 第 3 級：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三）考量縣市地理交通

以各縣市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並斟酌到教育部開會、研習培訓之交通遠近，作爲縣市輔導團差旅費之補助原則及基準。

表 4-2-2-1 100 年度補助辦理精進教學之補助原則及基準

單位：千元

子計畫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子計畫一	基準數	第一級		1,000	每縣市	1,000
		第二級		1,200		1,200
		第三級		1,400		1,400
	校數	第一級		15	× 校數	
		第二級		17	× 校數	
		第三級		19	× 校數	
	每校教師平均數	50 人以上		400	每縣市	400
		60 人以上未滿 70 人		500		500
		70 人以上		600		600
子計畫二	代課費	領域輔導團		160	× 團數	最多 1,440
		生活課程、議題輔導團		80	× 團數	最多 640
		校數	第一級	8	× 校數	
			第二級	10	× 校數	
			第三級	12	× 校數	
		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		600	3 人	1,800
		本土指導員		700	× 人數	
	團務運作	領域輔導團		180	× 團數	最多 1,620
		生活課程、議題輔導團		90	× 團數	最多 720
		基準數	第一級	400	每縣市	400
			第二級	600		600
			第三級	800		800
		差旅費		300-750	每縣市	
	獎勵金〈補助經費鼓勵縣市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	設有 7 人以上並於固定專屬地點辦公		100	每縣市	100
		設有 7 人以上未滿 14 人並於固定專屬地點辦公		150		150
		設有 14 人以上並於固定專屬地點辦公		200		200

三、具體施政績效

（一）教育部經費補助概況

92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研習之經費爲新臺幣 3,029 萬 2,000 元、補助家長參與研習之經費爲 2,561 萬 5,520 元，總計共補助 5,590 萬 7,520 元。9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研習之經費爲 4,725 萬 4,400 元、補助家長參與研習之經費爲 2,426 萬元、補助視導人員研習之經費爲 990 萬元，另視 9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執行率與配合度，再酌予補助 20 萬元至 80 萬元，總計共補助 9,321 萬 4,400 元。9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研習之經費爲 4,639 萬 5,700 元、補助家長參與研習之經費爲 2,333 萬元、補助校長參與研習之經費爲 640 萬元，總計共補助 7,612 萬 5,700 元。95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研習之經費爲 4,926 萬元、補助家長參與研習之經費爲 2,269 萬元、補助校長參與研習之經費爲 650 萬元，總計共補助 7,845 萬元。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精進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總經費共計 2 億 5,953 萬 5,800 元，其中 2,583 萬 2,900 元補助子計畫一辦理縣市層級精進課堂教學增能研習（其中家長研習不得少於 10%）；2 億 787 萬元補助子計畫二縣（市）輔導團代課鐘點費（含輔導員、課程督學、鄉土指導員）及輔導團運作；2,583 萬 2,900 元補助子計畫三學校及策略聯盟辦理教師精進課堂教學增能研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編列相對經費來推動辦理。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精進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總經費共計 3 億 4,494 萬 4,000 元，其中 3,521 萬 7,000 元補助子計畫一辦理直轄市、縣（市）層級精進課堂教學增能研習（其中家長研習不得少於 10%）；1 億 8,165 萬元補助子計畫二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代理代課費（含輔導員、課程督學、鄉土指導員）；9,286 萬元補助子計畫二直轄市、縣（市）輔導團運作；3,521 萬 7,000 元補助子計畫三學校及策略聯盟辦理教師精進課堂教學增能研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編列相對經費來推動辦理。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精進教學實施計畫總經費共計 4 億 2,798 萬 2,006 元，其中 4,376 萬 9,940 元補助子計畫一辦理直轄市、縣（市）層級精進課堂教學增能研習（其中家長研習不得少於 10%）；1 億 9,059 萬元補助子計畫二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代理代課費（含輔導員、課程督學、鄉土指導員）；1 億 2,374 萬 2,509 元補助子計

畫二直轄市、縣（市）輔導團運作；6,987 萬 9,557 元補助子計畫三學校及策略聯盟辦理教師精進課堂教學增能研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編列相對經費來推動辦理。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精進教學實施計畫總經費共計 4 億 3,513 萬 14 元，其中 4,832 萬 6,312 元補助子計畫一辦理直轄市、縣（市）層級精進課堂教學增能研習（其中家長研習不得少於 10%）；2 億 533 萬 5,000 元補助子計畫二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代理代課費（含輔導員、課程督學、鄉土指導員）；1 億 307 萬 2,188 元補助子計畫二直轄市、縣（市）輔導團運作；7,839 萬 6,514 元補助子計畫三學校及策略聯盟辦理教師精進課堂教學增能研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編列相對經費來推動辦理。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精進教學實施計畫總經費共計 3 億 5,438 萬 9,616 元，其中 9,980 萬 3,032 元補助子計畫一辦理直轄市、縣（市）層級精進課堂教學增能研習；1 億 6,849 萬元補助子計畫二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代理代課費（含輔導員、課程督學、本土語言指導員）；8,609 萬 6,584 元補助子計畫二直轄市、縣（市）輔導團運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編列相對經費來推動辦理。

（二）研習成效訪視結果

1. 94 年教育部訪視人員實地了解各縣市 93 年度執行「教師研習」、「家長參與研習」、「視導人員研習」、「評估機制」4 個面向之成效如下：
   (1) 教師研習
   整體而言，25 直轄市、縣（市）共計辦理 6,165 場，參與人數共 28 萬 1,133 人。
   (2) 家長參與研習
   整體而言，25 直轄市、縣（市）共計辦理 1,168 場，參與人數 10 萬 4,531 人。
   (3) 視導人員研習
   整體而言，在辦理視導人員研習中，除了南投縣運用自編經費外，教育部補助辦理計有 253 場，參與人數共 1 萬 1,653 人。
   (4) 評估機制
   整體而言，25 直轄市、縣（市）皆至少訂定 1-3 項評估機制以進行教師研習、家長參與、視導人員研習資料統計等之評估，並且於預期效益之管控，兼顧

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以成果發表、研習心得書寫、行動研究、研習後之教學視導等方式進行。

2. 95 年教育部訪視人員實地了解 94 年度、95 年度各縣市執行「教師研習」、「家長研習」、「校長研習」、「評估機制」等 4 個面向之成效如下：

(1) 教師研習

① 94 年度：25 直轄市、縣（市）共計辦理 4,668 場，參與人數共 37 萬 6,503 人。

② 95 年度：縣市層級 25 直轄市、縣（市）共計辦理 2,257 場，參與人數共 16 萬 5,060 人。學校層級 25 直轄市、縣（市）共計辦理 6,558 場，參與人數共 26 萬 7,960 人。

(2) 家長研習

① 94 年度：25 直轄市、縣（市）共計辦理 1,649 場，參與人數共 23 萬 9,255 人。

② 95 年度：25 直轄市、縣（市）共計辦理 1,601 場，參與人數共 30 萬 772 人。

(3) 校長研習

① 94 年度：25 直轄市、縣（市）共計辦理 232 場，參與人數共 1 萬 2,229 人。

② 95 年度：25 直轄市、縣（市）共計辦理 224 場，參與人數共 1 萬 837 人。

(4) 評估機制

整體而言，25 直轄市、縣（市）皆至少訂定 1-3 項評估機制以進行教師、家長與校長研習資料統計等之評估，並且於預期效益之管控，兼顧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以成果發表、研習心得書寫、行動研究、研習後之問卷等方式進行。

（三）96 － 99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辦理研習相關資料如下：（其中 99 年度不含合併新 3 都）

表 4-2-2-2 96 － 99 年度各縣市及學校辦理研習活動一覽表

年度	縣市層級教師研習		學校層級〈含校際聯盟〉教師研習		輔導團辦理教師研習		校長研習		家長研習	
	總場次	總人數	總場次	總人數	總場次	總人數	總場次	總人數	總場次	總人數
96	1,840	104,303	6,426	210,425			128	8,681	565	37,538
97	1,079	63,747	15,173	574,223	6,900	240,101	119	9,579	855	55,818
98	1,303	76,235	10,079	387,528	6,299	234,653	149	8,767	641	58,965
99	1,631	83,750	10,154	234,640	5,251	172,142	257	9,056	826	39,494
合計	**5,853**	**328,035**	**41,832**	**1,406,816**	**18,450**	**646,896**	**653**	**36,083**	**2,887**	**191,815**

第三章 課程與教學

第一節 課程標準

課程標準爲學校教育活動實施之準繩，除了確立學校教育目標外，其所訂定之各學科的課程目標、教學科目與時數、教材綱要以及實施通則等，均爲編選教材與進行教學之主要依據。

一、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一）修訂緣起

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之後，政治邁向民主化、經濟趨於自由化、社會形塑多元化，臺灣社會呈現劇烈的變化。教育爲一切建設之基礎，如何因應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需要，乃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準則。

有鑑於此，教育部於 78 年 1 月 14 日成立第 9 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並召開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國小課程標準修訂之重點、方向。同時，成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著手進行總綱修訂工作，82 年發布修訂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二）修訂目的

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之修訂，首先檢討 64 年頒布之標準，務期汰舊創新，符合需要，其次確立修訂之基本理念，而此一理念係依據世界教育思潮、國家、社會及兒童需要，以及課程設計、教學原理等，以爲國小教育重新定位。

（三）修訂的基本理念

本次修訂公布之國小課程標準，係以「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爲最高理想目標；修訂之基本理念臚列如次：

1. 未來化 ── 應具前瞻導向
   爲避免產生以「過去的教材，教導現在的學生，去適應未來的生活」之問題。故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之修訂，配合國際社會潮流及國內政經文化發展趨勢，以未來發展爲考慮，並以前瞻性理念合理規劃課程。
2. 國際化 ── 應有世界胸懷
   人類溝通隨著資訊工業發展而日益頻仍，所謂「地球村」或「國際社區」之意識已逐漸形成，如何教導新生代去適應和參與此一「國際社區」，以具備世界胸懷，有其必要性。尤其是隨著我國經濟能力之躍升，國人在未來的二十一世紀中將扮

演更多世界領導和參與責任的角色，因此，「培養兒童二十一世紀世界責任觀」，爲國小課程標準修訂之基本理念之一。

3. 統整化 ── 應求周延有效
   爲避免課程過於零碎與自我本位，除應重視各年級間及國小、國中間課程銜接外，國小各學科間亦應避免重複太多或相互牴觸之情形，同時亦應兼顧人文課程與科技課程、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務期透過周延且統整化課程之實施，以提高其附加之學習價值。
4. 生活化 ── 應符合生活所需
   爲使國小課程內容能符合學生能力、興趣與需要，特別強調課程內涵應與學生生活相結合，避免作零碎形式知識的記憶背誦，取捨教材時，不僅應儘量提供現階段兒童生活所需之教材，同時，也應考慮二十一世紀新國民所應具備的生活內涵。
5. 人性化 ── 應以學生爲中心
   爲矯正以往課程偏重主知主義與學科主義，忽視學生情意的教育與審美的教育缺失，強調以學生爲中心，注重人文陶冶，希望透過精簡教材分量，減少教育時數，活潑教學型態，以協助學生做最有利的自我實現。
6. 彈性化 ── 應尊重師生自主
   針對傳統課程實施過於固定僵化之缺點，爲追求良好教學品質目標的實現，應在尊重師生自主之前提下，容許各校擁有課程彈性自主權，教師擁有教育專業自主權，以提供學校自行安排課程、教師因材施教、學生獨立思考的空間。

（四）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歷經 41 年、51 年、57 年、64 年、82 年等 5 次修訂，82 年修訂發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如表 4-3-1-1。

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一）修訂緣起

課程標準之修訂在力求反映社會發展需要，除因應社會變遷，亦應引導社會改革。隨著時代與環境丕變，科技突飛猛進，社會與文化轉型，各級教育課程之改進自爲必要之事。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自 74 年修正以來，面對 76 年政府解除戒嚴所帶來的衝擊；因應國民小學 78 年著手修訂課程標準的連貫性；爲未來延長國民教育實施的必要準備；與國民中學課程自實施以來學生負擔過重、缺少一貫性、彈性與不合時宜之課程內容等問題，因此全面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乃刻不容緩。

表 4-3-1-1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科目 / 節數 / 年級	道德與健康		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能科學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鄉土教學活動	合計
	道德	健康					音樂	體育	美勞				
十二個學期總節數	24		112	52	32	44	24	32	32	8	8	8	376
一年級	2		10	3	2	3	2	2	2	0	0	0	26
二年級	2		10	3	2	3	2	2	2	0	0	0	26
三年級	2		9	4	3	4	2	3	3	1	1	1	33
四年級	2		9	4	3	4	2	3	3	1	1	1	33
五年級	2		9	6	3	4	2	3	3	1	1	1	35
六年級	2		9	6	3	4	2	3	3	1	1	1	35

78 年 8 月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並於同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修訂之原則與重點，同時由委員中 15 人組成「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著手進行總綱修訂工作，其後陸續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推動小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審查小組」暨「國民中學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小組」，積極展開修訂工作。

（二）修訂目的

1. 配合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需要，改進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貫徹國民教育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
2. 審愼研訂國民中學教育科目、教學節數、各科教育目標、教材綱要及實施方法，全面改進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果，有效達成教育目標。

（三）修訂重點

本次課程標準修訂之重點，首在《課程標準總綱》之修訂，其次再進行《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修訂的重點如次：

1. 總綱
   (1) 檢討課程目標的適切性，以作爲課程設計之引導。

(2) 分析科目與節數的合理性。
(3) 確定實施通則的可行性，以利各科課程之實施。

2. 各科課程標準
(1) 在總綱目標引導下，根據各科教育特點、各學年學生需要及各科教材發展情形，重訂各科教學目標。
(2) 配合總綱所定之科目與節數，重訂各科時間分配，以作爲規劃教材綱要及教材分量之依據。
(3) 配合各學科需要及特點，重訂各科實施方法，以作爲教師從事教學之憑據。

（四）修訂的基本理念與國小課程標準一致。

（五）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歷經 57 年、61 年、72、83 年等 4 次修訂，83 年修訂發布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如表 4-3-1-2。

第二節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一、修訂背景

87 年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爲課程與教材，此亦爲教師專業活動之根據，乃以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爲首務。本次課程改革之背景如下：

（一）國家發展的需求

盱衡世界發展情勢，國際社會已然成形，因而必須積極進行教育改革，以激發個人潛能、促進社會進步、提高國家競爭力。由於課程爲學校教育的主要內容，故須不斷檢討改進，方能創造更優質的學校文化與教育成果，促進國家發展。

（二）對社會期待的回應

近年來社會各界對學校教育改革的期許頗爲殷切，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有關促進中小學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改革課程與教學、提早學習英語、協助學生具有基本學力等建議，適爲民意的反映，故在國民教育的改革行動中，必須進行新觀念的課程改革，以滿足社會期待。

雖然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分別於 82 年及 83 年修正頒布，由於新世紀需要新的教育思維與實踐，因此即使在新課程標準逐年實施之際，教育部仍認爲可同時進行下一次課

表 4-3-1-2　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節數			六個學期總節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國文			30	5		5	5	
英語			14+(2)	3		3	1+(1)	三年級（ ）中的節數，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
數學			18+(4)	3		4	2+(2)	
社會學科	認識臺灣	社會	6	3	1			
		歷史			1			
		地理			1			
	公民與道德		8			2	2	
	歷史		8			2	2	
	地理		8			2	2	
自然學科	生物		6	3				
	理化		12+(4)			4	2+(2)	三年級（ ）中的節數，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
	地球科學		2				1	
健康教育			4	2				
家庭與生活科技	家政		12	2		2	2	
	生活科技							
電腦			4			1	1	
藝能學科	體育		12	2		2	2	
	音樂		8	2		1	1	
	美術		8	2		1	1	
童軍教育			6	1		1	1	
鄉土藝術活動			2	1				
輔導活動			6	1		1	1	
團體活動			12	2		2	2	含班會及社團活動各 1 節
選修科目			10-20	1-2		2-3	2-5	
合計			**196+(10) – 206+(10)**	**33 – 34**		**35 – 36**	**30+(5) – 33+(5)**	

程改革之規劃，以凝聚國人對教育改革的共識與努力，進而創造學校教育的新境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修訂分爲 6 個階段進行，各階段的時程及主要任務如下：

（一）第 1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86 年 4 月至 87 年 9 月）

1. 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及修訂的共同原則。
2. 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共同性的基本架構。
3. 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應有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比例等課程結構。
4. 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

（二）第 2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87 年 10 月至 88 年 11 月）

87 年 9 月總綱公布後，教育部隨即著手進行第 2 階段的任務，並於 87 年 10 月成立「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其主要任務爲：

1. 研訂《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2. 確定各學習領域的教學目標、應培養之能力指標。
3. 研訂各學習領域課程的實施原則。

（三）第 3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88 年 12 月至 91 年 8 月）

教育部於各領域綱要草案完成後，隨即於民國 88 年 12 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爲：

1. 審議並確認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適當性。
2. 審議並確認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公布格式及實施要點。
3. 研議並確認推動新課程之各項配合方案。

（四）第 4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之常設性課程修訂機制（93 年 1 月迄今）

教育部於 92 年發布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正式綱要後，隨即組成「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二層級之常設性課程修訂機制，採取演進式之課程修訂模式，以隨時發現問題、即時進行評估研究或調整。

（五）第 5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研修小組」（95 年 10 月至 97 年 4 月）

爲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並回應九年一貫課程正式綱要自 92 年公布後，各界對於綱要內涵與時代脈絡結合之期待，如：融入媒體素養、人口販運、海洋教育、

永續環保……等議題，以及教學現場對於能力指標解讀之疑義等問題，教育部遂自 95 年 10 月起即開始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微調，期讓課程綱要在符應時代之趨勢下，得以更具體可行，且完成中小學課程之橫向統整與縱貫聯繫。

本階段係於常設性「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之課程修訂機制下，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研修小組」，其主要任務爲：

1. 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
2. 進行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等課程綱要之研修微調工作，並依程序送「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討論完成後，續送交「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審議。
3. 確定校正手冊以及印製之體例格式。
4. 配合推動各課綱研修微調案發布後之相關配套措施。

（六）第 6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審議小組」（96 年 10 月至 97 年 4 月）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爲更深入審議各課綱微調草案，且期讓審議之品質更精緻化，特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2 月期間，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審議小組」就各微調綱要草案進行分組審議，審議並確認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課程綱要內容之適當性。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 90 年發布迄今業歷經多次修訂，修訂發布之時間與實施之期程如表 4-3-2-1。

二、基本理念

九年一貫新課程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本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故其基本內涵至少包括：

（一）人本情懷方面：包括了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等。
（二）統整能力方面：包括理性與感性之調和、知與行之合一，人文與科技之整合等。
（三）民主素養方面：包括自我表達、獨立思考、與人溝通、包容異己、團隊合作、社會服務、負責守法等。
（四）本土與國際意識方面：包括本土情、愛國心、世界觀等（涵蓋文化與生態）。
（五）終身學習方面：包括主動探究、解決問題、資訊與語言之運用等。

表 4-3-2-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歷次發布日期及實施期程

發布日期	綱要名稱	實施日期、期程
89.9.30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1. 實施要點：自 90 學年（90.8.1）逐步實施 2. 各學習領域綱要：自 90 學年（90.8.1）逐步實施 其詳細實施期程如次： (1) 90 學年：一年級 (2) 91 學年：一、二、四、七年級 (3) 92 學年：一、二、三、四、五、七、八年級 (4) 93 學年：一～九年級
92.1.15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1. 實施要點及英文 1,000 字：自 92.1.15 實施 2. 各學習領域綱要：自 93 學年（93.8.1）起逐年實施 其詳細實施期程如次： (1) 93 學年：一、四、七年級 （英語五、七年級） (2) 94 學年：一、二、四、五、七、八年級 （英語三、四年級使用「向下延伸綱要」） （五、六、七、八年級使用「正式綱要」） (3) 95 學年：一～九年級 （英語三、四、五年級使用「向下延伸綱要」） （六、七、八、九年級使用「正式綱要」） 【97 學年國一開始使用「向下延伸綱要」】
92.2.27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自然與生活科技	
92.3.3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六大議題	
92.11.14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數學領域	自 94 學年度（94.8.1）起逐年實施 其詳細實施期程如次： (1) 94 學年度：一、七年級 (2) 95 學年度：一、二、七、八年級 (3) 96 學年度：一、二、三、七、八、九年級 (4) 97 學年度：一、二、三、四、七、八、九年級 (5) 98 學年度：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年級 (6) 99 學年度：一至九年級
93.5.13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配合國小英語向下延伸自國小三、四年級開始，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94.3.3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兩性教育」議題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自發布日起生效。
94.5.27	修正第陸點（實施要點）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國小英語向下延伸自國小三、四年級開始實施。

（續下頁）

發布日期	綱要名稱	實施日期、期程
94.8.8	修正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且逐年實施。
95.3.10	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小學三年級）	修正 94 學年度起適用之英語課綱，參考字彙表 Coke 移除改以 cola 取代，自 95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
95.3.27	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語文學習領域 — 英語 —（小學五年級）	修正 94 學年度前適用之英語課綱，參考字彙表 Coke 移除改以 cola 取代，自 95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95.5.24	修正第伍點（學習領域）、第陸點（實施要點）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5.23	修正總綱、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	自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其中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 3 個學習領域以及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科，亦同步自 100 學年度之國小三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98.7.15	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閩南語）	自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100.4.26	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 — 國語文及重大議題	自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三、課程目標

國民教育之目的在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之學習領域教育活動，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身心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究反思、恢弘前瞻、創造進取與世界觀的健全國民。為實現國民教育目的，須引導學生致力達成下列課程目標：

（一）增進自我了解，發展個人潛能。

（二）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三）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四）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五）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
（六）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
（七）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八）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
（九）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精神。
（十）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課程結構

爲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劃分爲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各年級學習領域之結構如表 4-3-2-2：

表 4-3-2-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結構表

年級 / 學習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七大學習領域之主要內涵如下：

（一）語文：包含本國語文、英語等，注重對語文的聽說讀寫、基本溝通能力、文化與習俗等方面的學習。

（二）健康與體育：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運動技能、健康環境、運動與健康的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學習。

（三）社會：包含歷史文化、地理環境、社會制度、道德規範、政治發展、經濟活動、人際互動、公民責任、本土教育、生活應用、愛護環境與實踐等方面的學習。

（四）藝術與人文：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

（五）自然與生活科技：包含物質與能、生命世界、地球環境、生態保育、資訊科技等的學習、注重科學及科學研究知能，培養尊重生命、愛護環境的情操及善用科技與運用資訊等能力，並能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六）數學：包含數、形、量基本概念之認知、具運算能力、組織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了解推理、解題思考過程，以及與他人溝通數學內涵的能力，並能做與其他學習領域適當題材相關之連結。

（七）綜合活動：指凡能夠引導學習者進行實踐、體驗與省思、並能驗證與應用所知的活動。包含原童軍活動、輔導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及運用校內外資源獨立設計之學習活動。

五、學習節數之分配

學習總節數分爲「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各年級每週學習節數之分配情形如表 4-3-2-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一）語文學習領域占領域學習節數之 20% － 30%。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二）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 6 個學習領域，各占領域學習節數之 10% － 15%。

（三）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表 4-3-2-3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節數分配表

節數 / 年級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 － 24	20	2 － 4
二	22 － 24	20	2 － 4
三	28 － 31	25	3 － 6
四	28 － 31	25	3 － 6
五	30 － 33	27	3 － 6
六	30 － 33	27	3 － 6
七	32 － 34	28	4 － 6
八	32 － 34	28	4 － 6
九	33 － 35	30	3 － 5

（四）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六、九年一貫正式綱要與暫行綱要之差異

教育部 89 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自 90 學年度逐步實施，92 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正式綱要，其實施要點及英文 1,000 字自 92 年 1 月 15 日實施，數學以外之各學習領域綱要自 93 學年起逐年實施，數學則自 94 學年度由國一、小一逐年實施，正綱與暫綱之主要差異如下：

（一）學習節數

1. 新增學校應依綱要訂定「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各年級每週分配比例，並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2. 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安排修訂，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二）課程計畫內涵

原暫行綱要規定「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應依「學習領域」爲單位提出，經修正爲「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各領域課程計畫和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內容並增列「評量方式」一項。

（三）課程計畫備查時間

原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1 個月，將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修訂爲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四）課程評鑑

1. 加重地方政府課程領導的權責。
2. 地方政府負責辦理與督導學校舉辦各學習領域基本能力檢測，了解學生學習程度及教學成效。
3. 定期了解學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問題並提出改進對策。
4. 督促學校舉辦學生各項學習領域學習成效表現之規劃與落實、規劃教學評鑑，確保教學成效與品質。

（五）鄉土語言音標教學延後至小三實施，惟可視學生程度及教學進度提前教學。不統一訂定音標，由各縣市政府及學校使用當地慣用之音標進行教學，惟建議多採用直接教學方式，以活學活用該鄉土語言。

（六）增加認識臺灣之主體性教育內容。

（七）提供國中英語最基本 1,000 字詞表及 2,000 字參考字彙表，與以往課程標準之 800 字之基本字彙，增加了 200 個常用基本字彙。

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課程標準之差異

教育部於 88 年 2 月修正《國民教育法》，依據新修正之條文第 8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打破以往課程標準鉅細靡遺之型式，而採取明列各學習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之教學更爲彈性且多元。以下說明課程綱要與課程標準之差異處：

（一）鬆綁課程

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係以《課程綱要》代替《課程標準》。蓋課程標準是學校課程編制與實施之基準，舉凡各科課程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及實施方法均有詳細規定；而課程綱要則僅包含課程目標、基本能力、學習領域、實施原則、各年級學力指標等，屬基本性規範。因此，由課程標準改爲課程綱要，實即降低教育部對課程實施的規

範與限制，提供民間教科書編輯者及學校實施課程時較大自主性，因而具體實踐課程鬆綁之教改主張。

（二）國中小課程銜接

打破過去「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分別設計的模式，九年一貫課程將九年國民教育課程予以全面性和縱貫性的考量，落實九年一貫國民教育的精神與內涵。

（三）強調基本能力

課程標準雖經歷次修訂，但仍以分科知識爲課程架構的依據，致使學校教育不僅以知識爲內容，也常以知識的獲得爲目標。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則強調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知識必須統整在生活變化的脈絡中，成爲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的工具。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注重生活實用性，期培養可以帶著走的基本能力，而不再是背不動的書包與繁重的知識教材，亦在減輕學生學習壓力，期進行既快樂又豐富之學習。

（四）注重協同教學

由於九年一貫課程係以學習領域取代傳統分立的學科，故教師必須依學習領域組成「教學群」，實施協同教學。這種調整與改變，可破除學科分立的缺失，有助於全人教育的實現。對於各學習領域究採合科、分科教學或特定型態的協同教學，由學校視學習內容性質、校內文化氣氛、教師專長與意願和學習效果等因素而定，其重點在於課程目標之有效達成，而不是採用特定的教學分工型態，但同一學習領域若由不同學科專長之教師分工進行教學時，應加強彼此間的對話、協調與合作。

（五）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課程標準總綱實施通則載明學校課程之編制與實施，須依據課程標準作統籌之規劃及適切之安排，故學校在課程自主的空間十分有限；但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強調學校本位課程，賦予學校更多課程決定的權力，因而學校教師在發展課程、自編教材，以及教學實施等均有相當程度的自主彈性。此一特性使學校教育更具專業水準。

（六）建立課程品質管理機制

傳統的課程管理，係由教育部在課程標準中詳列教材綱要，規範教科書的內容，以致無法適應地區的個別差異。在課程鬆綁以後，由中央訂定「學習能力指標」，在學校層次上則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各領域的課程計畫，以確保課程品質。

（七）及早學習英語

依據課程標準，學生需至國中才開始學習英語，相較於先進國家，似已略失國際競

爭先機。九年一貫課程將學習外語的年齡向下延伸，90 學年度起，自國小五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以掌握學習外語的時機，並配合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另爲更符應國際化之需求，自 94 學年度起再將英語課程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

（八）融入重大議題

有鑑於環保、資訊、性平、人權、生涯、家政等議題向爲世界各國所重視，且其可做爲評鑑國家是否進步之重大指標。因此，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此 6 大議題融入 7 大學習領域中，使學生在無壓力的學習環境中，自然而然培養出對此議題之關懷與了解。民國 97 年發布之微調綱要再新增海洋教育重大議題，迄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共計有7項重大議題。

（九）學習本土語言

82 年以前，在國中小的課程中，鄉土教材較爲不足，導致學生記誦了中國歷史文化之美，卻對自己週遭環境的人、事、地、物不甚清楚，甚至一無所知；政府、學校均不夠重視鄉土教學活動。82 及 83 年修訂發布之國中小課程標準中陸續增列鄉土教學之正式課程，國小安排於中、高年級每週一節 40 分鐘的「鄉土教學活動」時間；國中則專設「認識臺灣」和「鄉土藝術活動」兩個教學科目，但均未將本土語言之學習納入。

基於語文是學習事物的基礎，除國語文及英語外，90 年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更將鄉土語言（97 年微調修正爲本土語言）列爲正式課程（納入語文學習領域中），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 3 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

（十）重視活動課程

綜合活動列爲 7 大學習領域之一，不再是附屬的課外活動，而是正式的、必要的、統整的課程。

第三節 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之建立

一、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的緣起與發展

我國於 47 年即成立「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並將其團址設置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53 年臺灣省教育廳責成各縣市教育局設立「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此兩者所構成的國教輔導網絡，對當時中小學課程實施、教師教學能力之精進、國民教育之推展，有其不可抹滅的時代貢獻與意義。

87 年配合「臺灣省精省政策」，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走入歷史，中央－地方

國教輔導網絡也隨之瓦解，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在缺乏經費補助與中央政策支持下，部分停擺無法運作，部分則「自力更生」勉力運作。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是臺灣課程治理模式從「中央集權」轉向「分權」的重要分水嶺。然而，以「教育鬆綁」爲主軸的改革理念與方向雖獲支持，但實施之後，從中央、地方到學校卻呈現「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課程政策與課程實施」之間的嚴重落差。檢討課程改革推動的困境，其中原因之一，係過去「國教輔導網絡」所扮演的「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課程政策與實施」之間的中介與轉化功能，因精省政策而瓦解。

92 年各界有感於國教輔導網絡在協助推動課程改革、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的重要性，於是教育部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架構中設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在中央層級設置學者專家爲主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地方層級則透過培訓深耕種子教師及補助縣市輔導團團務運作經費方式辦理。另爲落實《國民教育法》相關法規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體系，健全教學輔導組織、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以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達成預期課程目標。

96 年 10 月 23 日以臺國（二）字第 0960150116C 號令訂定《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期健全教學輔導組織、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

二、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建立之目標

（一）建置系統化、分級化、務實化之中央、地方與學校輔導與服務模式，賦予專人專責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及宣導工作。

（二）建立各學習領域專家人才庫及資料庫，進行課程統整、教材研發、協同教學、創新教學、多元評量等研究，並提供具體實例供全國參考。

（三）健全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系統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其輔導功能，使其成爲國中小教師教學支持系統，解決教師教學疑難問題。

（四）緊密結合課程與教學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提供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多元化專業輔導與諮詢，提升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素養。

（五）提供中央與地方於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五方面專業諮詢服務，針對遭遇問題提出務實具體解決之策略或示例。

（六）實際協助國中小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化解執行困境。

三、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實施之具體策略

（一）成立課程與教學各學習領域輔導群

1. 依課程性質分別設置有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人權教育議題等學習領域（重大議題）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群。
2. 各輔導群以服務爲宗旨，其任務爲辦理到團輔導、精進課堂教學計畫輔導諮詢、分區團務運作座談會、規劃直轄市、縣（市）輔導團相關培訓課程、研討會、領域會議、網路資源平臺建置與推廣等相關活動，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培育地方、學校人才，建置中央、地方、學校人才體系，並輔導直轄市、縣（市）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輔導團，整合運用其人力、物力資源，建立學習領域聯繫管道，以發揮地方輔導之功能。
3. 各輔導群召集人應定期邀集常務委員召開領域會議，籌劃及推展各學習領域年度輔導計畫事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予以補助。各輔導群召集人、副召集人應出席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諮詢會議，適時反映各直轄市、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解決困難之策略，並協助教育部辦理各項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

（二）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1. 中央輔導團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群及現任中央輔導團員自現任或曾任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團員擇優推薦，再由教育部遴聘之；輔導諮詢教師同時擔任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常務委員。
2. 中央輔導團以服務爲宗旨，其任務爲到各國民教育輔導團交流服務，除配合各學習領域輔導群至直轄市、縣（市）參與分區研討會以外，每學年應到團服務 6—8 個直轄市、縣（市），以傳達課程政策於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並適時反映各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解決困難之策略，並協助教育部辦理各項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經費

1. 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督學、幹事、本土語言指導員、各學習領域輔導員代理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予以補助。
2.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補助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經費，使國

民教育輔導團得積極參與直轄市、縣（市）精進教學計畫之整體規劃，同時精確掌握直轄市、縣（市）背景、問題及需求，依各學習領域特性研提到校巡迴服務、輔導員增能、種子培訓等計畫，藉以提升輔導團專業能力與輔導功能、強化教學視導與評鑑機制，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經驗交流。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團除團務運作、團員專業成長外，應就精進教學計畫之精神進行推廣及實踐，再權衡本身之背景與需求，選擇優先執行之項目，轉化爲各領域輔導團之實施計畫，並結合各直轄市、縣（市）自籌財源，以精進教學爲導向，以教學實踐爲方法，建構符合整體性之實施計畫。

（四）推展三區策略聯盟促進直轄市、縣（市）交流分享

將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分爲北、中、南 3 區，於每月定期會議中擬定主題討論與分享，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在課程推動及教學輔導等配套措施方面，以及教育部推動之政策或方案，進行直轄市、縣（市）間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從彼此觀摩分享中獲得助益，提升運作品質及效益。

另就課程與教學創新探討、精進教師教學能力之推動，由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專家學者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共同策劃，二者間涉及行政與教學相關事宜，應相互協助與支援，相輔相成，發揮最大效能。

（五）建置中央與地方網路溝通平臺

建置國民教育社群網，中央輔導團、輔導群、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各縣市學管科，可透過此網站平臺進行聯繫與互動，本網站已成爲中央與地方間有效之溝通平臺。

第四節 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建立

一、建置背景

（一）《教育基本法》第 9 條明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該條第 6 項爲：「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因此，透過評量來了解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科目）的表現，以評鑑學生的學習優劣，乃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與責任。

（二）93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第 43 次會議決議：「有關學生學習成就調查是教育部研訂課程與教學政策之重要參據，有必要進行常態性之資料建立」。

（三）教育部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於 93 年 5 月 19 日以臺國字第 0930066733 號函，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針對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建立常態性之資料庫，俾作爲教

育部研訂課程與教學政策之重要參據。該處遂規劃出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簡稱 TASA）建置計畫，教育部於 93 年 10 月 11 日以臺國字第 0930127496 號函備查。

二、建置目的

建立本資料庫之目的在於：

（一）建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學習成就長期資料庫，以追蹤、分析學生在學習上變遷之趨勢，進而檢視目前國家教育體制與政策實施之成效。

（二）了解國內學校教育之現況，作爲教育部研訂課程與教學政策，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推動補救教學之重要參據。

（三）分析學生在學習成就上之表現差異，藉此評估學生未來在學術方面能力之發展與社會期許。

（四）提供完整、標準化的量化資料，以供國內外相關研究人員深入探討學生學習成就方面的相關政策議題。

（五）建立本國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同時考慮與國際接軌，利於加入國際比較行列，藉以了解臺灣教育之獨特面與優缺點。

三、資料庫內容設計

（一）以趨勢研究（trend study）爲主要建置骨幹，對國小、國中、高中與高職等 3 個教育階段進行施測。

（二）以學科領域屬性劃分，例如「數學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英語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等。再依其學科屬性分爲國小四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二年級、高中二年級與高職二年級等 3 個教育階段、5 個類別。

（三）包含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等 5 個學科（學習領域），並視政策需要，再增加其他學科（學習領域），以分年建置方式逐步完成。測驗內涵包括認知、技能、情意 3 大層面，初步規劃以認知層面爲主，技能及情意部分則採小規模方式研發。

（四）收集學生學習成就表現方面的資料，對於影響學生學習成就之相關因素，亦同時進行資料的蒐集。

四、資料庫架構

本資料庫以趨勢研究爲主要建置骨幹，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等 3 個教育階段進行施測。資料庫設計內涵採整體規劃分年建置的方式進行。資料庫建置主要以學科

屬性劃分，包含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社會 5 個科目，再依其教育階段分爲國小四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二年級、高中（職）二年級。建置架構如圖 4-3-4-1。

資料庫試題係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高中（職）課程綱要內涵，並參考各版本教科書內容及國際試題，發展出標準化成就測驗工具。每一學科依其學科（學習領域）特性而有不同之測驗內容及題型，國語文增加作文測驗，英語增加寫作測驗。

五、組織架構

教育部自 93 － 99 年度皆以行政指示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本案，籌備處業於 93 年成立工作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2 人、執行秘書 1 人，並遴聘學者專家 9 人擔任核心委員及測驗及統計資詢委員，及遴聘學者專家 5 人擔任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之學科諮詢委員，下設試題研發組、資訊推廣組、行政組及統計組，進行相關業務之推動（如圖 4-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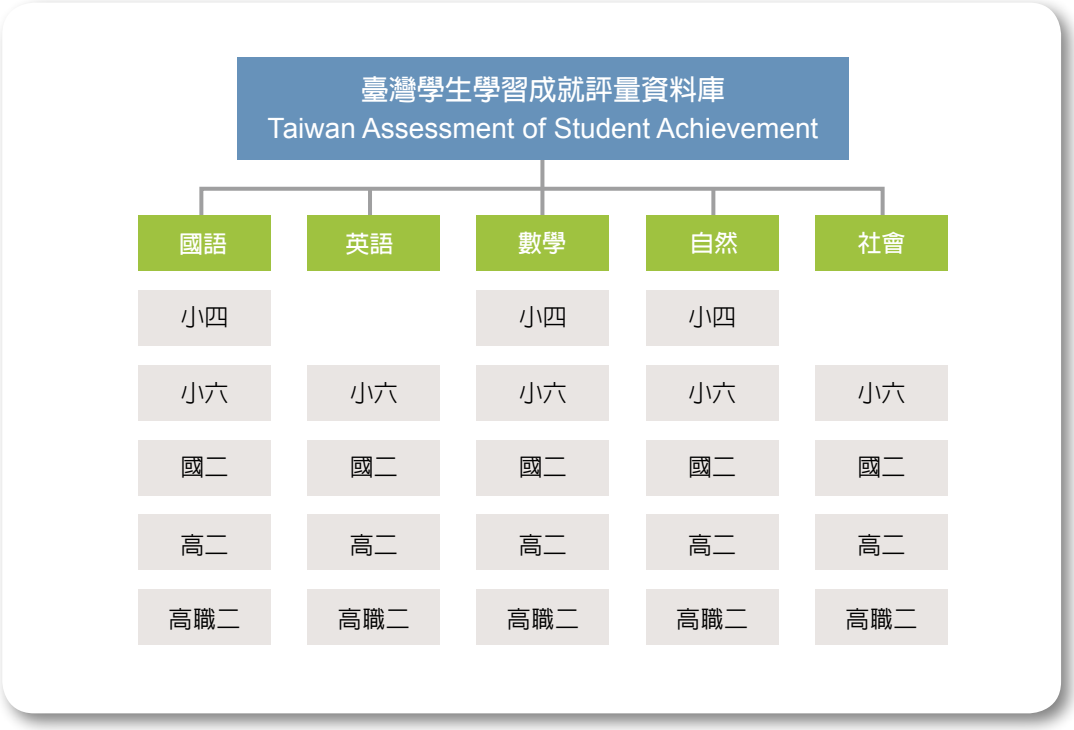

圖 4-3-4-1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架構圖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民 100）。2011 年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建置計畫（頁 9）。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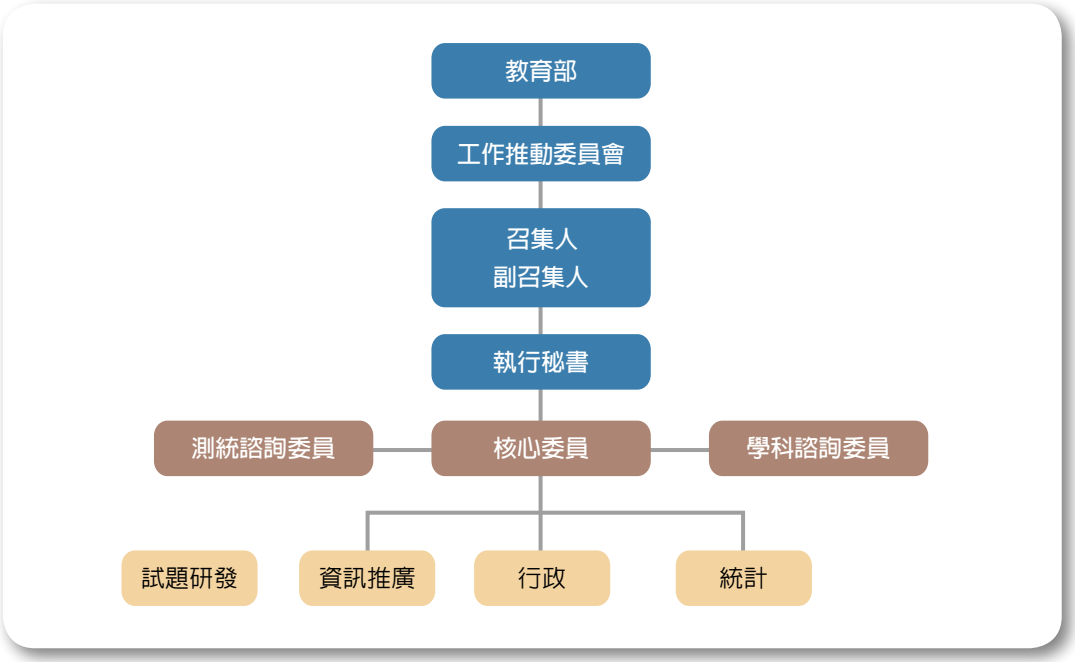

圖 4-3-4-2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民 100）。2011 年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建置計畫（頁 10）。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自 100 年 3 月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成立後，依其處務規程，「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業務爲該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執掌之一，爰 100 年下半年及 101 年改採補助方式補助該院辦理旨揭事項，102 年起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自行編列經費辦理，教育部不再補助相關經費。

六、各年度抽測情形

在全國抽測方面，已於 94 年 5 月對全國國小六年級學生進行國語文、英語、數學 3 科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測，總受測學生數 1 萬 5,983 人。另於 95 年及 96 年 5 月對全國國小四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二年級、高中二年級、高職二年級的學生，進行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國小四年級學生不抽測）等 5 個學科（學習領域）的抽測。自 98 年度起，國小四年級施測科目調整減少英語科，僅施測國語文、數學、自然 3 學科(學習領域)；另調整施測週期爲以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分年施測（3 年一循環）之方式辦理。各年度施測概況如表 4-3-4-1。

表 4-3-4-1 94 － 100 年度學習成就評量抽測學生數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小四年級	國小六年級	國中二年級	高中職二年級	小計	備註
2005	—	15,983	—	—	15,983	◎日期：94 年 5 月 26 日 ◎施測國、英、數 3 科 ◎施測校數：國小 405 校 ◎特殊考科 國語作文 320 人 英語寫說 100 人
2006	17,428	21,499	19,484	19,597	78,008	◎日期：95 年 5 月 17 － 19 日 ◎施測 5 科 ◎施測校數 國小 603 校、國中 581 校、高中及高職 467 校 ◎特殊考科 國語作文 1,280 人 英語寫說 400 人 數學應用 16,000 人 自然實作 200 人
2007	17,154	21,227	20,031	38,140	96,552	◎日期：96 年 5 月 17 － 19 日 ◎施測 5 科 ◎施測校數 國小 616 校、國中 577 校、高中及高職 505 校 ◎特殊考科 國語作文 1,600 人 數學應用 15,600 人
2008	1、組織、人力及運作方式重組。 2、編修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各科命題雙向細目表，調整施測架構。 3、檢視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各科題庫試題參數，確保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 4、檢核已入庫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各科試題，配合課程網要調整評量架構及必要審修，確保試題品質。 5、依調整後評量架構研發試題、進行審修與預試作業。					
2009	12,969	21,547	–	–	34,516	◎日期：98 年 5 月 20 日 ◎小四施測國、數、自 3 科 小六施測 5 科 ◎施測校數：國小 580 校 ◎特殊考科 國語作文 640 人 數學應用 16,790 人 英語口說 320 人

（續下頁）

年度	國小四年級	國小六年級	國中二年級	高中職二年級	小計	備註
2010	–	–	22,267	–	22,267	◎日期：99 年 5 月 20 日 ◎國二施測國、英、數、自、社 5 科 ◎施測校數：594 校 ◎特殊考科 國語作文 320 人 英語口說 320 人
2011	—	–	–	19,585（高中）	39,025	◎日期：100 年 5 月 19 日 ◎高二及職二施測國、英、數、自、社 5 科 ◎施測校數：622 校（高中 387、高職 235） ◎特殊考科 國語作文 640 人 英語口說 640 人
	—	–	–	19,440（高職）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民 100）。2011 年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建置計畫。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第五節 閱讀計畫之推動

一、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爲協助學生學習，提升國民素質，自 89 年 8 月起至 92 年 8 月止推動《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本計畫爲期 3 年，編列經費共計 4 億 4,071 萬 7,298 元，發配圖書共計 259 萬 1,628 本，配發單位包括偏遠離島國小、全國幼稚園、原住民國小、全國國小及社教館所共 100 個單位，實施內容及成果如下：

（一）計畫緣起

閱讀係一切學習的主要基礎，根據相關研究指出，兒童除可藉由閱讀吸取知識、促進學習與成長外，並可透過閱讀，培養興趣，豐富生活，及早進行正確的閱讀，更有助於腦力的開發、語言的發展，並可啓發個體想像力，增進創造力。因此，如何在學校教育中，善用活潑有效的閱讀策略協助學生學習，如何在家庭生活中，藉由閱讀增進親子互動，如何在社會中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進而提升國民素質，並培育出 21 世紀所需的創造力人才，實爲邁入新世紀的科技島所應重視的課題。

（二）計畫目標

1. 培養兒童閱讀習慣，使融入學習及生活脈絡中。

2. 發展思考性的閱讀，增進兒童創造思考能力。
3. 發展功能性的閱讀，增進兒童手腦並用能力。
4. 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健全家庭和諧美滿生活。
5. 營造豐富閱讀環境，奠定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

（三）實施期程：89 年 8 月至 92 年 8 月（3 年）。

（四）推廣對象：幼稚園兒童、國小學生及其家長。

（五）實施原則

1. 發揮主動參與之精神，不強制規範。
2.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襄盛舉。
3. 兼顧閱讀內容之質與量。

（六）實施策略

1. 成立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
   (1) 教育部成立全國兒童閱讀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兒童閱讀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本計畫之策劃及推動工作。組織成員包含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基層教師、家長代表等。
   (2) 鼓勵地方政府成立推動兒童閱讀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基層教師、家長等。
   (3) 鼓勵學校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於校內成立讀書會。
2. 進行媒體宣導
   (1) 名人推廣活動：徵選媒體閱讀代言人，透過各種媒介管道，大力宣導閱讀優良讀物之重要性。
   (2) 常態性媒體宣導：以觀念札根、教育民眾爲主，並採與媒體策略聯盟、資源共享之方式進行。
   (3) 專題性或個別活動媒體宣導：以告知活動爲主。
3. 推展校園閱讀活動
   (1) 公開徵求有意願推廣閱讀活動之學校。
   (2) 公開徵求有意願擔任閱讀活動種子教師並接受培訓之教育人員。
   (3) 公開徵求有意願擔任校園閱讀活動志工之社會人士或社團。
   (4) 辦理教育人員研習，提升閱讀教學理論及技巧。
4. 辦理推廣活動

(1) 徵求閱讀識別標誌、印發閱讀分享明信片、T恤、書籤等，製作閱讀海報及文宣。
(2) 推薦閱讀書單，供教師、家長參考：可集結市面上優良圖書，或可公開向兒童、教師、家長徵集其心目中之優良讀物名單，彙集成參考書單。
(3) 辦理親子閱讀活動：編印親子閱讀指導手冊、辦理講座等。
(4) 鼓勵社教機構、社團辦理閱讀相關活動。
(5) 結合出版界辦理閱讀列車，提供到校及社區服務。
(6) 辦理好書交換活動。
(7) 發起全國兒童閱讀日，邀請部會首長、地方首長、立委、作家等參與。
(8) 配合國際閱讀協會，參與國際閱讀活動。
(9) 邀請 100 位名人、作家，爲兒童閱讀優良讀物。

5. 營造閱讀環境
(1) 充實各校圖書館資源。
(2) 協調學校於班級內設置圖書專櫃。
(3) 鼓勵學校編印閱讀專刊。
(4) 靈活運用購書經費，以購得質、量均佳之圖書。

6. 建立專屬網站
(1) 開發「閱讀護照系統」。
(2) 利用網路進行閱讀活動。

7. 推展親子共讀活動
(1) 加強學校家長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性質基金會及社教館所等方案執行人員知能，並進行親子共讀種子帶領人培訓。
(2) 建立親子共讀人力資料庫，以提供公私各部門推動親子共讀活動運用。
(3) 依據區域城鄉差距、各類家庭型態不同需求，研擬各項親子共讀執行策略及教材。
(4) 利用廣電媒體製播親子共讀節目及宣導短片，並於報章雜誌倡導親子共讀。
(5) 透過家庭教育中心、社教館所及教育性質基金會辦理親子共讀方案，以符合不同對象之需求，如特殊族群家庭、各類職場及生活實用知能等。
(6) 整合連繫社區讀書會專業團體，建立親子共讀社區推動連絡窗口，以整合讀書會資源網絡。
(7) 出版《親子共讀季刊》，定期提供有關親子共讀專業資訊、經驗交流、活動視窗及社會資源。

（七）實施成果

1. 充實國小與幼稚園圖書資源：自 90 年起至 92 年共計配發 259 萬 1,628 本書籍，總經費爲 4 億 4,071 萬 7,298 元。
2. 營造閱讀環境
   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自 90 年起，辦理「校園之聲 ── 校園閱讀網」，以每日中午時間開播兒童閱讀廣播節目。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校長閱讀研習營」，擇定閱讀重點推動學校，以衛星學校方式結合附近學校共同辦理，發揮群策群力之效，營造校園閱讀環境。
3. 培訓種子教師
   (1) 90 年度辦理全國兒童閱讀種子教師研習：第 1 階段共辦理 3 梯次，每梯次約 150 人左右，共計 450 人參與；第 2 階段共計 20 個直轄市、縣（市），72 所學校，123 人參與發表，事後編印研習推動暨評量手冊以供全國各國民小學參考。
   (2) 91 年辦理兒童閱讀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種子教師爲對象。全國分 6 區（北、中、嘉南、東、桃竹苗、高屏）實施，計有 720 位教師參與。
   (3) 9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專案辦理「校長閱讀研習營」: 透過校長領導者之角色，支持校內種子教師發揮閱讀力量，並建立校園閱讀環境與氣氛。
4.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閱讀活動
   90 － 92 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49 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2,717 萬 3,920 元。
5.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推廣閱讀計畫
   92 年 6 月補助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書是最好的禮物，爲自己買一本書，我們爲您送一本書」活動，92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公益書展期間，民衆購買一本書，基金會即捐贈一本書給偏遠地區的學生，共計捐贈 10 萬冊書籍，透過地方政府及社教館所推薦之故事志工協助選書，共計100所學校及社教館所獲贈書籍。

二、焦點 300──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教育部爲賡續推動兒童閱讀，自 93 年度起，選定 300 所文化資源不足之焦點國民小學，爲加強該校兒童之閱讀素養，充實文化資源不足地區之圖書資源，弭平城鄉教育差距，因而推動爲期 4 年的《焦點 300 ── 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緣起

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影響個體的發展及未來的成就甚鉅，更是個人向上層社會流動的重要途徑，提供學子閱讀機會，進而養成閱讀習慣與能力，是教育者的重要工作。

（二）計畫目標

1. 培養兒童閱讀習慣，使其融入學習與生活中。
2. 引導思考性閱讀，增進兒童思考判斷能力。
3. 發展功能性閱讀，提升兒童手腦並用能力。
4. 營造豐富閱讀環境，奠定終身學習基礎。
5. 運用國家各項資源，形塑整體讀書風氣。

（三）實施期程：93 年 9 月至 96 年 8 月，爲期 3 年。

（四）推廣對象：遴選 300 所焦點國民小學爲對象

1. 第 1 年（93 年 9 月至 94 年 8 月）遴選弱勢地區國小 100 校，作爲積極推動對象。
2. 第 2 年（94 年 9 月至 95 年 8 月）再增加弱勢地區國小 100 校（累計 200 校），作爲積極推動對象。
3. 第 3 年（95 年 9 月至 96 年 8 月）再增加弱勢地區國小 100 校（累計 300 校），作爲積極推動對象。

（五）實施原則

1. 發揮主動參與、互助合作之精神。
2. 結合政府、學校及民間之資源，共襄盛舉。
3. 兼顧閱讀內容之質與量。
4. 以學生實質獲益爲主。

（六）實施策略

1. 成立推動組織
   (1) 中央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推動小組」，負責全國焦點學校兒童閱讀活動之策劃與推動工作。
   (2) 相關地方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工作小組」，負責轄內焦點學校兒童閱讀推動事宜。
   (3) 焦點學校組成「兒童閱讀工作圈」，結合政府、學校、社區及民間資源，推動學校兒童閱讀活動。
2. 結合媒體，加強閱讀宣導

(1) 製作宣導短片，於電視上播放。
(2) 安排廣播節目，於電臺上宣導。
(3) 於報紙上開闢專欄，由理論及實務面專題討論閱讀對兒童之益處。
(4) 於雜誌上刊登主題式文章，增進各界對閱讀之認知。

3. 挑選弱勢地區國小爲焦點學校
挑選弱勢地區國小爲推動閱讀活動之焦點學校：第一階段國小 100 校，第二階段增加爲 200 校，第三階段增加爲 300 校。

4. 贈送優良讀物給予焦點學校
(1) 3 年內共購置金鼎獎得獎兒童讀物 2 萬冊贈予弱勢地區焦點學校。
(2) 向出版界募書贈予推動閱讀之焦點學校。

5. 募集人力，投入焦點學校推動閱讀活動
(1) 募集替代役男分發焦點學校，投入閱讀推廣工作。
(2) 徵求偏遠住校教師及各地退休教師，志願於課後或假日，爲焦點學校之學生進行閱讀輔導活動。
(3) 鼓勵原住民地區教會協助原住民學校推動閱讀活動。
(4) 與故事媽媽協會合作，採巡迴方式至焦點學校協助推廣閱讀活動。

6. 培訓閱讀種子師資
(1) 各焦點學校每校至少遴選 1 名閱讀種子教師，參與培訓活動；完訓後協助該校閱讀活動推廣工作。
(2) 培訓參與本計畫之替代役男、志工人員及故事媽媽等。

7. 閱讀推廣活動
(1) 焦點學校與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及私人圖書館合作，推動閱讀活動。
(2) 鼓勵社教機構、民間團體、基金會辦理輔助焦點學校閱讀相關活動。
(3) 徵求志工青年，以部分時間方式投入學校協助推廣閱讀活動。
(4) 遴選推動閱讀有功人員爲「閱讀推動大使」，予以公開褒獎，並以代言人的角色推動兒童閱讀。
(5) 結合出版界甄選全國優良兒童讀物，幼稚園 100 本，低年級 150 本，中年級 200 本，高年級 250 本，提供焦點學校、全國學校、教師、家長與學生參考。
(6) 推動兒童閱讀護照計畫。
(7) 建置兒童閱讀網站。
(8) 訂定實施要點，補助推廣焦點學校閱讀活動之政府、民間機關（構）、團體或社區組織等經費。

（七）實施成果

1. 第 1 階段挑選國小 100 校。以符合教育優先區條件之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比例高者，及具有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充實器材補助之學校爲優先。
2. 第 2 階段延續第 1 階段，累增至 200 校。以離島地區之澎湖、金門、連江縣小學，及符合教育優先區條件之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比例高者之學校優先。
3. 第 3 階段延續第 1、2 階段，總計 300 所小學。依教育優先區指標條件總數達 3-5 項者之學校優先。
4. 透過計畫之推動，有效增進教師、故事媽媽、志工青年有關輔導兒童閱讀之專業知能，建立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互動機制，共同推動閱讀活動。

三、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

教育部鑑於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之提倡，首重圖書及相關設備之充實，爲有效提升閱讀風氣及增進學生語文能力，9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研商充實公立國民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草案會議」，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商，決定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國中小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並落實執行。各年度執行狀況如下：

（一）96 年度編列 1 億元，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及對象學校，共計補助 409 所國小、153 所國中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

（二）97 年度編列 2 億元，共計補助 748 所國小、269 所國中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

（三）98 年度編列 1.9 億元，補助 449 所國小、158 所國中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

（四）99 年度編列 1.8 億元，補助 511 所國小、67 所國中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

（五）100 年度編列 2 億元，補助 444 所國小及全國所有國中（含公、私立）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

（六）本計畫自 96 年起至 100 年度止，5 年內以 8.7 億元協助全國國民中小學購置圖書及設備。

四、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提升計畫

教育部自 97 年度起推動《悅讀 101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提升計畫》，從過去對弱勢地區及資源缺乏的中間地帶學校之閱讀推動及圖書持續充實及輔助，提升爲全面性的閱讀政策推動與深耕，其具體策略如下：

（一）成立推動組織

1. 教育部成立閱讀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
   聘請具閱讀專長的學者專家組織閱讀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負責研商與策訂全國閱讀計畫。
2. 地方政府成立閱讀計畫工作推動小組
   地方政府聘請有熱忱、有經驗，在閱讀活動推動中有績效的專家、教育人員組織推動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各項計畫之研商與策定。
3. 學校組成閱讀工作圈
   學校成立閱讀工作圈，研擬具體可行之閱讀計畫及各項子計畫，整合多元人力於學校中推廣，同時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以利年度訪查。

（二）整合多元資源

1. 招募故事團體協助閱讀推動
   (1)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均有立案之故事媽媽團體設立。
   (2) 聯結全國立案之故事媽媽團體共同推廣閱讀。
   (3) 提升故事媽媽閱讀帶領之職能，從個人終身學習帶動家庭共學，營造學校、社會閱讀風氣。
   (4) 補助辦理閱讀志工人力倍增計畫，不但提升原有志工的閱讀素養，亦培育新進志工的服務能力，進而整合在地人力資源，投入社區圖書館服務並耕耘校園閱讀，建構書香社會。
2. 募集人力投入學校推動閱讀活動
   (1) 分發教育服務役男至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愛的書庫」之國中小或相關中心學校，投入閱讀推廣工作。
   (2) 徵求偏遠住校教師及各地退休教師，志願於課後或假日，爲學校之學生進行閱讀輔導活動。
   (3) 鼓勵原住民地區教會協助原住民學校推動閱讀活動。
   (4) 培訓閱讀種子師資，每年遴選數名閱讀種子教師，參與培訓活動；完訓後，協助該校閱讀活動推廣工作。
   (5) 試辦公立國小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種子教師 1 名，各減課 10 節，負責規劃學校閱讀活動，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
   (6)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休閒時間志願投入閱讀推廣活動，協助兒童閱讀。
3. 系統整合公私資源推動閱讀
   現階段國內已有許多關心孩子閱讀能力的團體持續投入在學生閱讀的活動之中，

故事媽媽社團、民間團體與企業基金會等，都是長期的貢獻者。本計畫之推動將整合各類公共資源，透過系統性的運作，期能發揮最大的資源效益。

4. 鼓勵學校與公私立圖書館進行典範合作
以學校爲閱讀學習之核心，以公私立圖書館爲閱讀學習之延伸，透過典範合作經費補助及各項經常性互動措施，合力讓閱讀空間從學校向外擴展，引導學生在生活脈絡中融入閱讀行爲，在日常情境中培養閱讀習慣。故學校應利用有限之經費做最有效的運用，期使閱讀發展爲學校常態性的活動。

（三）建構優質環境 ── 充實國中小圖書及圖書設備

教育部積極調查全國國民中小學各校的圖書藏書量，並依據各學校之需求，撥補經費購置圖書並鼓勵以聯合採購降低書價，開拓學生閱讀路徑，豐沛學生的閱讀內涵。

（四）規劃閱讀研究

1. 進行各項閱讀基礎研究及行動研究
國內在兒童閱讀方面的研究仍有許多努力及開發之空間，展開有關國人閱讀專題研究，以建立更多有關國人閱讀方面理論基礎（例如學生閱讀速度、兒童讀書量、圖書與學生比等之指標），作爲持續推動閱讀之參考依據。而在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夥伴，亦可以採取行動研究，探究現場的閱讀問題，可以發現最珍貴的現場閱讀問題，有助於解決許多執行面的閱讀困境。
2. 委託閱讀成效調查
爲能明確補助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推廣閱讀活動，並了解增進本案之辦理成效與發展方向，需透過專業機構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推動閱讀之各項指標績效，以鼓勵將閱讀作爲推動之重點。
3. 辦理閱讀高峰論壇
閱讀的推動需要專業熱心人員的持續參與，透過閱讀國際高峰論壇的辦理，提供各界人士閱讀經驗的分享平臺，並將辦理結果轉爲實踐方案，讓閱讀有永續發展的動力。

（五）精進閱讀教學

1. 教材研編
(1) 研編「國民中小學延伸閱讀補充教材」：依課程綱要內涵，結合現有課程，徵求教師推薦各年級適合之延伸閱讀書目、短文及導讀，擇優編印成冊，上網提供不同學習階段師生參考運用。

(2) 辦理「閱讀策略教學方案」、「閱讀測驗試題」徵選：提供策略教學方案、Q&A 及教師或學生有效閱讀策略之運用案例。

(3) 研編「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參考手冊」（教師閱讀策略寶典）：以學習階段爲主軸編寫，內容包含各種閱讀理解策略、實例及指導要領，做爲國中小教師初階、進階、高階培訓教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4) 統整「國民中小學延伸閱讀補充教材」、「閱讀策略教學方案徵選」、「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參考手冊」、「閱讀測驗試題」等教材上網，透過知識分享，提升教師閱讀策略教學能力。

2. 培訓師資

(1) 建立閱讀種子師資培訓制度及證書制度：結合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逐步推動，規劃初階、中階、高階培訓制度，針對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階段不同教學需求，每年定期培訓共 200 名初階種子師資，並逐年規劃辦理回流進階培訓課程。

(2) 相關師資培訓課程，需融合「國民中小學延伸閱讀補充教材」等教育部研編教材。

(3) 建立種子師資獎勵機制：補助種子師資推動閱讀經費，返校辦理該校或區域聯盟推廣閱讀活動。

3. 評量改進

定期評量加強閱讀理解測驗：辦理閱讀測驗命題工作坊，提升教師命題能力，結合課程綱要徵求閱讀測驗試題，擇優編印成冊，上網提供教師參考，鼓勵納入定期評量。

4. 檢測學生閱讀能力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國語文試題，強化閱讀理解測驗，以了解學生閱讀能力之發展情形，作爲閱讀推動政策之參考。

5. 協助閱讀不利學生

結合攜手計畫協助弱勢低成就學生，提供人力資源加強閱讀策略指導，協助其閱讀能力之發展。

（六）表彰績優學校與人員

1. 表彰閱讀推動績優之磐石學校

教育部研擬閱讀績優學校獎勵辦法，定期表揚全國閱讀推展績優學校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依據本計畫同步辦理績優閱讀學校的活動，以鼓舞閱讀活動之推展。

2. 表揚「兒童閱讀史懷哲」人員
遴選推動閱讀有功人員爲「兒童閱讀史懷哲」，予以公開表揚，並以代言人的角色推動兒童閱讀。

（七）鼓勵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家庭閱讀

1. 鼓勵「書香家庭」的產生
學校應制訂策略讓家庭投入孩童閱讀，加強宣導家庭親子共讀，結合地方圖書館及學校配合推動，建立從小閱讀的習慣與環境。
2. 辦理《閱讀起步走 ── 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計畫
除贈送入學新生每人 1 本全新童書，且於小一每班成立班級圖書角外，並編印親子共讀指導手冊、舉辦父母閱讀講座、徵募延伸教案，鼓勵教師交流閱讀推廣心得。

（八）持續推動弱勢學校閱讀計畫

爲能了解且持續提升偏遠學校閱讀發展之成效，本案將由推動小組持續關注文化資源不足學校之發展，並檢討經費補助效益，對推動發展不力之學校，必要時由專人到校輔導改進。

（九）建置閱讀網路

建置閱讀專屬網站，提供各種閱讀訊息進行知識分享，地方政府也應建置閱讀專屬網站，以建構一個全國性的閱讀網站平臺。

（十）強化宣導活動

本計畫要落實需要全體國人都能共同關心與參與，因此將透過各電視媒體、報章雜誌，以及各種公務系統廣爲宣導，希望能夠讓此一具時代教育意義的活動能進入社會每一個角落，成爲一個眞正能讓孩子感動的活動。

（十一）實施成果

1. 試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teacher librarian）
(1) 教育部爲培育國小圖書資源管理專業師資以有效管理學校圖書設備及資源，建構學校閱讀推動策略以提升學生閱讀與學習能力，於 98 學年度首度試辦。本試辦計畫學校圖書教師每師每週減課 10 節，負責規劃學校閱讀活動，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
(2) 本計畫逐年增加人數，98 年全國選出 51 名圖書教師，99 年 113 名教師，100 年 170 名教師。

(3) 爲提升圖書推動教師本職學能，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圖書館閱讀教師輔導網絡與教育訓練」，建立圖書教師及圖書館的運作模式，並規劃典範學校計畫、分區輔導訪視及建立分區輔導團、圖書教師電子報、圖書教師培訓 4 項工作策略推動辦理。

2. 編印閱讀教材

(1) 98 年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閱讀教學策略開發與推廣計畫徵選」，選定 13 件方案，包括推論、預測、摘要、做筆記的策略以及朗讀、提問與心智圖策略等。99 年 5 月出版《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手冊》，並結合「2010 年全國閱讀論壇」及 99 年教育部「閱讀教學策略推廣 ── 地方種子教師培訓」，提供現場教師使用，透過知識分享，提升教師閱讀策略教學能力。

(2) 99 年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提升閱讀理解與推廣」計畫，以 PIRLS（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評量指標所著重之高層次閱讀理解題型之開發做爲推動方向，召集相關之學者、教授與現場教師組成工作小組，彙集 7 篇適切本案目標之選文，出版《閱讀理解文章與試題範例手冊》，於 100 年 3 月發送全國小學 3 － 6 年級級任教師參考使用。

3. 培訓師資

(1) 建立閱讀種子師資培訓制度及證書制度：結合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逐步推動，規劃初階、中階、高階培訓制度，針對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階段不同教學需求，每年定期培訓共 200 名初階種子師資，並逐年規劃辦理回流進階培訓課程。

(2) 建立種子師資獎勵機制：補助種子師資推動閱讀經費，返校辦理該校或區域聯盟推廣閱讀活動。

(3) 98 年度建立各直轄市、縣(市)閱讀種子師資培訓制度，由中央調訓直轄市、縣(市)各 6 名種子師資，另全國 1,500 名教師也於 98 年 10 － 12 月間接受「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工作坊」的培訓。

(4)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閱讀教學策略開發與推廣」研習計畫，將能於課堂中實施之閱讀教學策略，以研習方式推廣，讓第一線的老師專業更爲提升。

(5) 100 年 1 月 22、23 日委請新北市教育局暨所屬秀朗國小舉行全國性「教師提升閱讀理解教學方法實務研習」，計 250 多位教師參加。爲求本案普及，並加深教師對手冊認知並提升教學技巧，再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申請辦理「閱讀理解文章與試題範例」專書研習，於 100 年 4 － 6 月舉行，計有 1,000 多位教師參加。

(6)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閱讀師資培育計畫，邀集國內閱讀教學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共同研發教材，發展出具備閱讀教學理念的實務教學操作模式，討論閱讀教學師資培育短、中、長期計畫目標及建立理想的教材教法，於100 年 8 月舉辦閱讀教學課程開發研習營，計有 1,200 多位教師參加。

4. 辦理《閱讀起步走 ── 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計畫

(1) 教育部爲鼓勵親子共讀，透過全面性大量贈書，鼓勵家長踴躍協助孩子跨出閱讀的第一步。贈送入學新生每人 1 本全新優質適齡童書，於小一每班成立班級圖書角外；編印《親子共讀指導手冊》；舉辦父母閱讀講座，自 98 年度開始辦理。

(2) 98 年度送出 23 萬 7,915 本童書以及《親子共讀指導手冊》，並建置 9,322 個班級的圖書角各 15 種優質適齡童書，計 13 萬 9,830 本；99 年度送出 22 萬 1,359 本，建置 9,039 個班級的圖書角，計 13 萬 5,585 本；100 年度送出 21 萬 8,046 本，建置 8,854 個班級圖書角，計 13 萬 2,810 本。

(3) 每年爲家長量身打造舉辦「親子閱讀講座」，和親師們分享如何將閱讀融入生活中，提升孩童對閱讀的興趣，共同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另爲了服務新住民家長，特地製作多語版(國語、印尼語、越語)「六步驟和孩子一起體驗書」影片。

5. 規劃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

教育部爲鼓勵學校重視圖書館利用教育，透過網路之流通管理，使學校據以規劃及執行圖書館利用與閱讀教育。98 年 8 月建置完成系統，由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臺東縣先行試辦，以使用者角度協助評估測試系統需求；99 學年度起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尚未使用圖書館自動化之學校優先使用本案系統，建置起全國國民中小學長期之閱讀資料庫。

6. 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作業

(1) 教育部爲鼓勵學校、社會重視學生閱讀知能的養成，並建置閱讀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97 年評選 28 所國小、12 所國中獲得「閱讀磐石學校獎項」，50 名個人及 22 組團體獲得「閱讀推手獎項」。98 年 8 月將評選作業訂爲《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並發布。

(2) 99 年評選出 27 所國小、13 所國中獲得「閱讀磐石學校獎項」殊榮（每校獎勵金 20 萬元），「閱讀推手獎項」則有 48 名有功人員及 31 組團體獲獎。所有獲獎學校、團體及個人於 99 年 3 月 31 日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接受教育部公開表揚。

(3) 100 年評選出 28 所國小、12 所國中獲得「閱讀磐石學校獎項」殊榮（每校獎勵金 20 萬元），「閱讀推手獎項」有 47 名人員及 18 個團體獲獎。所有獲獎學校、團體及個人於 4 月 20 日高雄漢神巨蛋百貨宴會廳接受教育部公開表揚。

第六節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與技藝教育

一、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之推動

國中學生處於生涯發展成長期及探索期，開始對自己的能力、興趣及外界工作世界進行初步地探索與了解，故教育部於 92 年發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即將「生涯發展教育」列爲重大議題之一，並規劃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等重要內涵，以融入領域課程學習及藉由各項活動之體驗，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並擴展學生認識職業世界之管道，以期使學生能充分發揮個人潛能，做好適性選擇、適性準備與適性發展之目標。

爲利於推動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在經費補助方面，於 92 年 6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要點》，對於生涯發展教育的實施內涵、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等予以規定，並於 93 年 5 月修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要點》，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學校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經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教育局（處）審查、轉陳教育部申請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預算及自籌經費支應。另在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方面，於 90 年印行《生涯發展教育教學資源手冊》供教師教學參考；教育部分別於 92 年、97 年及 100 年進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微調，並未調整原課程目標。又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 ── 生涯發展教育》的課程精神，在使學生注重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其目標如下：

（一）了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的態度及良好的品德、價值觀。
（二）認識工作世界，並學習如何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
（三）認識工作世界所需一般知能，培養獨立思考及自我反省，以擴展生涯發展信心。
（四）了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的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的方法與途徑。
（五）運用社會資源與個人潛能，培養組織、規劃生涯發展的能力，以適應社會環境的變遷。

在國民中學階段生涯發展教育的內容重點以下表來表示：

表 4-3-6-1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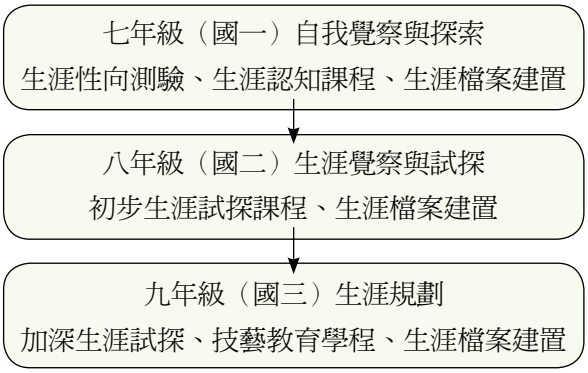

相關推動策略則分別從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及生涯檔案建置與應用等方面來進行，分別略述如下：

（一）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方面

1. 組織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有效運作與研議相關議題。
2. 訂定學校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及相關活動實施辦法。
3. 提升教師及家長生涯發展教育知能，協助生涯發展教育之推動。
4. 妥善分配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整合運用校內外人力、物力資源。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方面

1. 依課程綱要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課程並具體融入領域課程計畫，各領域教師能有效實施教學並具體自我檢核教學實施成效。
2. 依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活動計畫執行各年級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3. 依學生性向、興趣、能力及需求辦理職校參訪、技藝教育課程等活動。

（三）生涯檔案建置與應用方面

1. 配合生涯發展教育妥善輔導學生建置與保管生涯檔案，並定期檢核。
2. 有效辦理學生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及心理測驗並輔導學生充實生涯檔案內容。
3. 運用生涯檔案實施學生生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進路選擇。

（四）依學校區域背景發展生涯發展教育特色方案並落實執行

此外，基於協助學校掌握辦理的核心重點，於 100 年 4 月印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

發展教育工作手冊》供學校行政參考，另於 100 年 7 月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供教師提供學生適性輔導建議。

另於績效考核部分，依據《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辦理技藝教育之國民中學應辦理評鑑與考核，其實施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各國中除依據教育部所編訂之「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表」，就「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生涯檔案建置與應用」及「學校執行特色」等項進行自評外，並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訪視小組實地訪視，規劃外部評核制度，同時希望藉由此一自評及外部評核機制，提供學校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修正推動方向及相關實施計畫。

二、加深職業試探 ──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發展

（一）82 年研訂《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 ── 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由於社會大眾普遍重視學歷及文憑，以致國民中學課程雖有選修，卻未落實辦理，無法因應學生的需求，造成部分學生對學習不感興趣。為解決上項缺失，並配合國家建設發展，因應經濟轉型與產業升級的需求，兼顧國中畢業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求與因材施教之理想，以期在既有的基礎上加速改進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建立完整技藝教育體系。為延長十年國民教育奠定基礎，教育部爰於 82 年研訂、試辦《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 ── 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實施國中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並開辦「國中技藝教育」以銜接「實用技能班」。

（二）83 年修正《職業學校法》

83 年底通過修正《職業學校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將「延教班」正式納入學制，並更名為「實用技能班」，修業年限分為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得分年段修習，以增加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管道，並為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奠定基礎。

（三）88 年提出並修訂《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草案》

88 年前技職司黃政傑司長將《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草案》向當時之教育部楊朝祥部長提出口頭報告並簽奉部長核准，作為技藝教育改革之重要依據。但由於產業與社會結構的變遷、法令條文的修改、以及教育改革腳步的快速，上述方案為因應社會需要，迫切面臨修正。

（四）90 年底擬定《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教育部為繼續推動技藝教育，於 90 年 12 月擬定《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對技藝教育

之檢討與改進提出配合措施，以繼續推動技藝教育，讓學生能依興趣適性發展，學習多元化的課程，培育基層技術人力；其主要任務爲調整現行技藝教育辦理模式，使技藝教育漸次回歸主流教育體系；實施生涯發展教育，以落實生涯試探理念，並強化生涯輔導機制；提供多元、適性的實用技能學程，並建立橫向、縱向的轉銜機制。

（五）96 年修正《國民教育法》

96 年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第 7-1 條，爲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六）97 年修訂《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97 年修訂《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並於 97 學年度起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由 53 班成長至 90 班，人數也從 1,347 人逐年成長至 2,231 人，與實施前之國中技藝教育相比較，可發現在班級數及學生數方面皆有大幅成長。

表 4-3-6-2 國中技藝教育歷年開班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國中技藝教育			
	班級數		人次	
	抽離式[1]	專案編班[2]	抽離式	專案編班
90	1,143	–	25,338	–
91	1,122	–	26,981	–
92	1,043	–	25,310	–
93	1,183	–	28,450	–
94	1,295	–	31,591	–
95	1,433	–	33,448	–
96	1,660	–	39,694	–
97	1,805	53	43,798	1,347
98	1,948	73	47,357	1,877
99	2,367	90	51,796	2,231

1. 抽離式課程係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單獨抽離至其他地點上課，依照學校所排定之節數與職群別辦理，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
2. 專案編班係爲外加式班級，透過學校遴輔機制，將具技藝傾向學生集合編成一班，每週安排 7 － 14 節之技藝教育課程，至合作高職上課。

第四章 教科書

第一節 開放民間參與教科書編印

一、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之沿革

民國 76 年，政府宣布解除戒嚴，教育部爲因應社會多元化、教育自由化的趨勢，參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於 77 年 7 月宣布國民中小學藝能科目、活動科目逐年實施審定制。82 年 9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賡續開放國民中小學藝能科目、活動科目實施審定制之政策，但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一般學科仍維持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印之統編制。

83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教育、法制、財政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臨時提案：「教育部應於 2 年內全面開放審定本教科書，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其審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此一提案獲得在場委員人數 16 人中，9 人贊成，照案通過。83 年 11 月教育部隨即成立「研議擴大開放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事宜專案小組」，宣布自 85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教科書全面逐年開放爲審定本，並保留國立編譯館版本。

85 年，教育部自 9 月至 12 月分區舉辦公聽會，蒐集意見研議國中、高中教科書開放事宜，原則決定，國中一般學科教科書因聯考制度未改變，爲免開放多元版本後增加學生課業負擔，因此暫不開放，而且新課程正積極研議中，有關國中小教科書開放期程，宜配合新課程之實施進度辦理。同年 12 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正式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教科書之編輯業務應由統編制改爲審定制，並革新中小學課程、教材與教學。

88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案，主動修訂《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由「統編制」修訂爲「審定制」，並增訂《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其立法意旨即在爲避免教育主管機關之過度干預及爲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權。

89 年 9 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並委託國立編譯館負責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科書審定事宜。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國中階段自 91 學年度起亦全面逐年開放爲審定制，國立編譯館亦逐年退出國中統編本教科書之編輯工作。

二、教科書開放之理念

76 年國內解嚴後，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對統編教科書政策強烈批判，教育部遂以逐年分段分科方式改採審定本制。教科書開放有其時代背景，主要是解決統編本之缺失，目前世界各自由民主國家教科書制度都採開放制度（認可制、審定制與自由制 3 種），故我國教科書的開放係順應世界潮流、民主發展。

教育部採取教科書開放之政策，除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執行外，主要係考量一綱多本之多元化性質能夠符合教師專業自主、適合學生程度、符應學校教育目標、配合地區特性等實質要素，且一綱多本係當今大多數國家所採行之教科書政策，其除了能符應學生特質、社會價值和學科知識的改變外，在教育的過程中也確實能發揮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經驗，兼顧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出多元思考、具有創造力的國民。

三、部編與民編併行制

教育部為因應社會多元化與教育自由化之趨勢，已逐年將各級教科書開放為審定制。國民小學教科用書繼 80 學年度開放藝能、活動科目後，自 85 學年度一年級起，逐年將一般科目全面開放為審定制。國民中學則採統編與審定併行制，除聯考科目（國、英、數、理化、歷史、地理）仍由國立編譯館編輯外，其它科目（音樂、美術、體育、生活科技、家政、電腦、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教育 9 科）自 78 學年度起開放為審定制；至 90 學年度正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時，所有科目、領域均將逐年開放為審定制。惟於 91 年 10 月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李慶安等 11 位委員聯名提案，通過附帶決議：「國立編譯館應立即恢復編印國中小學教科書之業務」。同年 12 月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臺灣書店預算，杜文卿等 6 位委員提案，通過附帶決議：「教育部應停止民間業者編寫九年一貫國中小學教科書業務，立即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印，以杜絕教科書開放民間版本後，因一綱多本加重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學生學習壓力等諸多亂象」。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由於社會大眾及家長對於國民中小學的教科書品質表達高度的關切，各界亦有要求教育部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作一種通盤式、架構性改變的聲音。為順應此民意與期待，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舉辦了一場教科書制度的公聽會，邀請立法委員、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師資培育機構、出版業者、國立編譯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表達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究應採行何種制度之意見，結果家長代表之發言，幾乎全數支持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教師代表亦支持多元，不希望回到統編本之一元時代。

因此，教育部於 92 年 7 月正式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籌組「數學、自然與生活

科技學習領域部編本編輯委員會」，進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及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部編本教科書之編輯，並自 94 學年度起逐年發行，至 99 學年度全面發行完畢。至此，「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爲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政策，該政策除了具有全面開放的優點外，還具有部編本教科書可以平衡市場運作機制的獨特優點。

第二節 教科書之編審與選用

一、教科書之編輯

教科書是國民中小學學生主要的學習資源，亦爲教師教學的重要參據，更是政府藉以達成教育目標的重要途徑之一，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長久以來，教育部即甚爲重視教科書制度之發展，以及教科書內容之品質。隨著政治、社會朝向開放、民主、多元之方向發展，國中小教科書制度亦由統編本走向審定制，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自 78 學年度起，即從國民中學之非聯考科目開放爲審定制，80 學年度國民小學開放藝能、活動科目爲審定制，隨後國民小學又自85學年度起，從一年級逐年將一般科目開放爲審定制。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前，各級學校教科書就是開放審定制度，直到 57 年—76 年解嚴之前的 20 年間，國中小教科書是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76 年解嚴之後，教育自由化呼聲愈高，認爲教科書統編是思想控制的工具，一言堂式的教育模式已不能爲社會各界所接受。遂於 83 年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教育、法制、財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教科書開放審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88 年主動修訂《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由「統編制」修訂爲「審定制」。

國中小教科書的編審制度自57年起迄今可分爲「統編制」、「統編、審定併行制」、「審定制」，其時間與內涵摘述如下：

（一）統編制（57 － 77 學年）

57 年實施 9 年國教後，國中小教科書採精編精印原則，統一由國立編譯館供應。

（二）統編、審定併行制（78 － 90 學年）

1. 藝能科
   (1) 國民中學：國中音樂、美術、體育、生活科技、家政、電腦、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教育 9 科，自 78 學年度起開放爲審定制。而聯考科目（國、英、數、理化、歷史、地理）則仍由國立編譯館編輯。
   (2) 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教科用書於 80 學年度開放藝能、活動科目爲審定制，一般科目至 84 學年仍由國立編譯館編輯。

2. 一般學科

(1) 國民中學：國中聯考科目（國、英、數、理化、歷史、地理）教科書，在這段期間仍由國立編譯館編輯。

(2) 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教科用書繼 80 學年度開放藝能、活動科目後，自 85 學年度一年級起，已逐年將一般科目開放爲審定制（國立編譯館所編教科書爲其中一種版本），採統編與審定併行制。

（三）審定制（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正式於國小一年級實施，各領域、課程均開放爲審定制；但國中聯考科目仍爲統編本。至 91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正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時，國中小所有領域、課程已全面逐年開放爲審定制。

由於社會大眾及家長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品質及價格高度關切，要求教育部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作一種通盤式、架構性的改變。順應此呼喚與期待，教育部於 92 年 1 月 7 日舉辦了一場教科書制度的公聽會，邀請了立法委員、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師資培育機構、出版業者、國立編譯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表達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究應採行何種制度之意見，結果家長代表之發言，幾乎全數支持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教師代表亦支持多元，不希望回到統編一元時代。此外，於教育部 92 年度「國中小教師需求及對教育施政之看法」問卷調查發現，有 91.9% 的教師贊成有部編本教科書存在。

教育部亦認爲若能在眾多版本中，加一教育部部編版，將可引導教科書品質之向上發展，且可平準教科書之價格，這是既符合家長期待，又能兼顧教育專業，以及制衡市場不良發展之最佳機制。於是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始編輯國中小數學及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部編本教科書，並自 94 學年度起逐年供書。

現行教科書部編與民編併行制度，除具有全面開放的優點外，教科書供應及編輯品質亦能有效保證，部編本的研編係將優秀、一流的人才聚集起來，共同研發編輯，以平衡民間編輯教科圖書，提升整體品質。有關教科書編輯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國立編譯館

教科書之研究、發展及編輯，主要由編輯單位邀請國內各大學校院學者專家、現職教師組成編輯團隊負責。其編輯作業流程包含 7 個主要階段：規劃準備（蒐集資料及各方意見、組成編審委員會及編輯小組）、編寫計畫（召開會議商討編輯原則、編者提出編輯計畫、撰寫初稿）、審查修正（討論初稿、修正、提出修正稿、定稿）、文稿整理編

排（整理文稿、付排、設計版式）、繪圖及蒐集插圖（繪製插圖、蒐集圖片、會議審查、修改插圖、定稿）、校對付印（文稿校對、改版清樣、圖文整合完稿、製作彩樣、彩樣校對、製作付印稿、付印）、試用及再修訂（選擇學校試用、修訂試用本、正式供應）。

（二）民間出版業者

民間教科書出版業者多仿前國立編譯館編輯教科書之模式，亦即由國內各大學校院學者專家、現職教師擔任編輯者，其編輯作業流程則包含 3 個主要階段：規劃階段（成立教科書籌備小組、擬定編輯方針、蒐集資料、專家諮詢、分析教材、確認教材架構）、編寫階段（進行教材編寫、討論初稿、文稿修正、插圖及蒐集圖片、版面設計、定稿）、編務階段（整理文稿、付排、插圖繪製、圖照蒐集、設計版式、圖文整合、輸出校樣、委外試閱、修訂試閱本、製作送審樣書）。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部訂定《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研發編輯委員會運作要點》，期各領域之編輯委員會能有效運作並掌握相關編輯事宜，並爲使各學習領域性質不同能有彈性之運作方式，將各編輯委員會之組織、人員、運作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訂之，惟須經全體編輯委員大會決議。例如部編本數學領域教科書編輯委員會成立編輯（分設國小及國中二組）、審查及行政 3 組分別負責教科書文稿編輯、美術統籌、排版校對、協助印製發行之審查、評鑑、推廣教材及教育訓練與內部審查及行政支援事宜，後又因實際需要，設立試教小組。其編輯程序包含 :1. 由試教小組進行試教本編輯作業並完成試教工作及試教回饋意見；2. 編輯小組參酌試教本回饋之意見，負責編撰初審本，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規定於期程內完成編輯作業辦理送審；3. 送審同時進行內部審查作業，並依據內部及外部審查意見進行修改。

二、教科書之審定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實施一綱多本後，民間教科書出版業者依據教育部 82 年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編輯送審之教科書，教育部考量當時國立編譯館仍持續編輯國小教科書，基於公平原則，乃將教科書之審查工作交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國立編譯館主編之教科書，亦須送審定後始得發行。至於國民中學部分，依據教育部 83 年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審定本教科書，仍由國立編譯館辦理。89 年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國立編譯館全面退出教科書編輯任務，成爲教科書審定專責機關，至此，教科書審定之事權復歸統一，由教育部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茲將各階段教科書之審查作業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編輯之教科書

1. 審查法規：《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暫行作業程序》、《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送審暫行注意事項》、《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暫行作業要點》、《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各科審查原則》。
2. 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爲初審、複審；審查結果則分爲通過、修正、重編 3 類。
3. 審定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音樂、體育、美勞、輔導活動等 9 科。
4. 出版單位：主要爲國立編譯館及康軒、南一、翰林、新學友、牛頓、仁林等 6 家出版公司。

（二）依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之教科書

1. 審查法規：《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查作業程序》、《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2. 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爲初審、複審及終審；審查結果則分爲通過、修正、不通過 3 類。
3. 審定科目：家政與生活科技、電腦、音樂、美術、體育、童軍教育、輔導活動及團體活動等 8 科。
4. 出版單位：主要爲康和、水牛、翰林、南一、仁林、偉文、青新、正中、張老師、第三波、松崗等 11 家出版公司。

（三）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書

1. 審查法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
2. 審查程序：由教育部組成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則分爲通過、修正、重編 3 類。
3. 審定科目：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語文學習領域英語、數學學習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等。
4. 出版單位：主要爲康軒、翰林、南一、牛頓、育成、吉的堡、何嘉仁、臺灣培生、美樂蒂、彩虹、合聲等 11 家出版公司。

三、教科書之選用

57 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教科書實施統編制，採精編精印、統一供應的方式，全國各學校均使用統一版本，並不存在教科書之選用問題。78 年政府逐步開放國民中小學藝能科目、活動科目教科書爲審定本，由民間編輯出版後，地方政府、學校開始擁有教科書選擇權。茲說明如下：

（一）教科書開放初期（78 － 84 年）

當時施行之《國民教育法》，對於教科書應該由誰負責選用並無規定；所以，學校校長及教師均爲教科書選用權之主體。

（二）教科書開放中期（85 － 89 年）

教科書擴大開放後，教科書選用問題益形重要。臺灣省教育廳於 85 年 2 月發布《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評審選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由各校組成「教科書評審選購委員會」負責教科書選用；同年 6 月，教育廳修正該注意事項爲《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事項》，教科書仍由各校自行選用。臺北市及高雄市亦分別訂定相關選用注意事項。雖然學校仍爲教科書選用權之主體，但由於部分縣市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縣市行政機關才是教科書選用的主導者及決定者。爲避免縣市行政權干預學校、教師選用教科書之專業自主，88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案，明定教科書選用主體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三）教科書開放後期（90 年迄今）

教育部爲落實教科書以學校爲選用主體，乃於 89 年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訂定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規範應行注意事項，其中與教科書選用有關之重要決議如下：

1. 教科圖書應由學校自行選用，不得由地方政府統一選用。
2. 學校必須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由校務會議訂定教科圖書選用辦法，並公開選用之，且應由各有關人員以會議型態議決，不得以個人決定。
3. 學校選購教科圖書時，應查閱該書是否領有教育部核定之審定執照。

96 年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簡稱北北基）開始研議進行縣市聯合選書作業，基於《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教育部於 96 年 4 月 11 日發布解釋令：「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

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係指學校應本於教育專業，依法定程序，完全自主決定，自行公開選用。其選擇教科圖書之主角是個別學校之校務會議，其職責是訂定選用辦法，選用方式要以公開方式行之。因此學校不得將選用權，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其他機關、學校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不得以任何建議、暗示、提供參考版本或其他刻意操作之方式，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或實質影響學校選用之決定，侵害法律所保障之多元內涵。」強調教科書選用應回歸教育專業，由學校依法定程序為之，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建議、暗示、提供參考版本或其他刻意操作之方式，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或實質影響學校選用之決定，侵害法律所保障之多元內容。

針對教育部之解釋令，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北北基）等 8 縣市即於 96 年 5 月向司法院提出釋憲聲請書。98 年 7 月 31 日大法官第 1343 次會議議決表示，教育部發布之行政規則，自應拘束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下級機關，爰對於臺北市政府等 8 縣市聲請釋憲案議決為不受理案件。至此教科圖書之選用，仍應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由學校自行選用之定位更加釐清。

第三節 教科書之計價議價

一、教科書開放後之價格訂定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實施審定制政策後，教育部為規定教科書合理價格，乃於 78 年核定國立編譯館訂定之《審定本國民中學教科書核價辦法》、79 年核定《審定本國民小學教科書核價辦法》；上述兩辦法分別於 79 年、82 年修訂。依據前述核價辦法，國民中學教科書之價格，採單頁基本定價，並規定教科書單冊最高折算頁數；教科書之售價，則採基本定價乘上一定倍數後，每年報請教育部核定。國民小學教科書之售價，則採限價方式辦理，由各教科書出版業者依照《審定本國民小學各科教科書基價表》，填報教科書基本定價，但不得超過基價表所定基價上限。國民小學教科書全面開放審定後，考量核價辦法並未經法律授權，教育部乃廢止教科書核價辦法；自此，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價格趨於混亂。86 學年度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成立「教科書計價小組」，訂定教科書每頁上、下限單價，各校據此向學生收費。由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樣均成立「教科書計價小組」，造成各直轄市、縣（市）教科書價格不一，紛擾不斷。

教育部有鑑於此，於 91 年 4 月協助各直轄市、縣（市）組織聯合議價委員會辦理 91 學年度教科書採購事宜。第 1 階段計價工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第 2 階段議價

工作由臺北縣政府辦理。教育部後於 91 年 10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如何改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組之教科書聯合議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以及控制教科書成本等相關事宜會議，並於 92 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通過《9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聯合採購計價小組設置要點》、93 至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計價及議價承辦單位等事項。91 － 110 學年度承辦計價及議價之直轄市、縣（市）列述如表 4-4-3-1。

表 4-4-3-1 91 － 110 學年度承辦教科書計議價縣市一覽表

學年度	計價承辦縣市	議價承辦縣市
91、92	臺北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93、94	高雄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95、96	臺中市政府	臺中縣政府
97、98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99、100	臺南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101、102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103、104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105、106	桃園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107、108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109、110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至此，教育部確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採購自 92 學年度起，採全國統一計價與議價方式辦理，另國民教育階段之大字書、點字書等亦自 92 學年度起一併納入計、議價之範圍。

此外，教育部鑑於 91 年 7 月全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議價時，傳出教科書業者擬聯合不參加共同供應契約之情事，爲避免出版業者之串聯結果影響學生用書之權益，實有將教科書計價、議價作業賦予法源之必要，爰於 93 年 9 月 1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91 號令增訂發布《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第 1 項條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據此，教育部即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以臺國字第 0930136478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明定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採購方式爲計價與議價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爲宗旨，並作爲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之依據。

二、教科書計價與議價之辦理模式

國中小審定本教科書每學年度之價格係由承辦教科書計價作業直轄市、縣（市）所籌組之計價小組決定計價公式中之單項價格後，據以換算出單頁價格，再由議價承辦直轄市、縣（市）與教科書出版公司就其版本之選用數量進行議價事宜。現行計價公式係參用 91 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計價作業決議公式，再依據各年度物價指數、酌予調整印前、印製成本、樣書數量及管銷費用等相關項目，並因應物價波動、紙漿上漲等因素調整計價公式。以99學年度教科書單頁價格爲例，計算公式詳如表4-4-3-2之說明。

表 4-4-3-2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計價公式

計價公式＝印前＋印製＋樣書及其他＋管銷及利潤
印前 1 ＝印前小計 ÷ 分攤年數 ÷ 冊數
印製 2 ＝（晒板 ÷ 冊數）＋印製小計
樣書＝印製 × 校數 ×3 本 ×2 種 ÷ 冊數
教師用書＝印製 ×（冊數 ÷ 班級學生數）×2 種 ÷ 冊數
管銷利潤＝（印前＋印製＋樣書＋其他）×（1÷83% － 1）

1. 印前：包含文稿費、編輯費、圖稿費、打樣費、分色製板、審查費。
2. 印製：包含紙張費、裝訂費、印刷費、晒版費（已併入分色製版費中）。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審定本教科書聯合採購計價小組（民 99）。《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聯合採購計價小組計價公式》。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科書計價工作約於每年 2 月開始進行，工作持續至 5 月底前完成，計價小組之任務爲確定計價公式，且經由訪價、會議討論確認計價公式中之各單項計算數值，再據以計算出國中、國小之課本單頁價格，並以單頁價格加減 25% 爲價格區間，提送承辦議價工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統一議價作業。教科書議價作業約於每年 3 月進行籌備，擬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議價須知》及《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並於 7 月至隔年 3 月底前完成各版本審定本教科書之議價及核價作業。負責承辦教科書議價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該學年度計價小組所提之單頁價格區間，並統計各版本審定本教科書之全國數量後，據以和各版本廠商進行議價事宜，並於議價完成後約一個星期內完成簽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再交由各國民中小學逕向各出版公司採購審定本教科圖書。

三、教科書計價公式之修正與選用樣書回收政策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計、議價作業自 91 年實施迄今，已能有效平準中小學教科書價格；期間，教育部針對教科書計價公式進行多次檢討與修正，公式使用迄今越趨合理及平穩。然而，計價公式只有相對合理，難有絕對合理，該公式應兼顧學生權益、教科書品質等因素，且計價公式應越透明公開越好，需各界廣泛參與。爰爲對該計價公式進行全面研究與檢討，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27 日及 98 年 11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團體代表分別召開 2 次（96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聯合採購「計價公式研修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計價公式之修正。在 99 學年度教科書計價公式研修專案小組中，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於會中提案：「教師用書不應由家長負擔」，此議題業經家長團體多年反應，另經由 99 年 12 月 14 日教科書計價公式研修專案小組與會人員討論，一致認爲有關教師用書由購買教科圖書之學生家長均攤，係屬不合理之現象，遂達成「建請教育部研議將教師用書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負擔」之建議事項。

考量現行計價公式係沿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發之公式，並未有相關學術與實證佐證資料可支持爲一合理之計價公式，爲對現行教科書計價公式進行檢討，又爲配合民國 97 年度微調公布之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乃委請國立編譯館籌組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計價公式研修專案小組，並於 99 年 12 月底研修完成新公式。新公式草案完成後，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7 日邀集各出版業者進行新計價公式之說明會，各教科書出版業者出席之代表尚肯定計價公式研修小組所做之各項研修，但認爲新公式仍有進一步詳細討論之空間。爲求審愼，教育部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之計價作業仍沿用舊公式，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國立編譯館）再針對新計價公式草案持續開會研修，將於辦理 103 學年度計價作業時再商討公式修正之必要性。

有關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教師（學校）用書之經費，依現行做法係於教科書計價公式〔教師用書成本＝印製成本 ×（分攤冊數 ÷ 每班平均學生數）×2 種 ÷ 分攤冊數〕中，將教師用書（含課本、習作）成本分別納入計價。換言之，教師用書所需經費，係由全體購買者（地方政府或學生家長）共同均攤。另一方面，於計價公式中有關各版本每學期提供給學校選用之樣書，其成本即占教科書價格約近 2 成，該類用書於每學年選用版本完畢後，並無後續回收使用之機制，形成資源莫大浪費，於是，教育部基於環保原則及撙節每學期購買教師用書經費之原則，便考量將教師（學校）用書併入學校選用樣書成本計算之可行性，即於計價公式中合併。

基於前述考量，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9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召開研商學校選用樣書轉換爲教師用書會議，會議決議：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審定者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爲選用教科圖書之用，即現行各國中小於每年 5 － 6 月進行選用之樣書皆爲審查通過之教科圖書，故自 100 學年度起國中小選用之教科書樣書需轉換成教師（學校）用書。教育部並擬訂《國民中小學學校選用樣書轉換爲教師用書作業原則》及流程，並參酌部分直轄市、縣（市）與出版公司之意見，於 100 年 5 月 18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學校選用樣書轉換爲學校用書作業原則》第 3 次會議，確認相關辦理事項及作業期程：學校於選定版本後，需將該選用版本樣書轉爲教師（學校）用書之不足數量及未獲選用之樣書版本、數量登錄於網路填報系統，供直轄市、縣（市）內學校及直轄市、縣（市）間交換之依據。各校經樣書交換作業後仍有不足之教師（學校）用書，則由各業者依據《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提供足量之教師(學校)用書予選用學校。

爲鼓勵各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選用樣書回收再利用，教育部將該計畫列入 100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特定項目」中考核，對於辦理本方案成效良好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可予以加分獎勵，以落實環境教育，發揮環保效益並撙節購置教師（學校）用書之經費。

第五章 校園建築及設施與設備

第一節 設備標準與設備基準

一、「設備標準」改為「設備基準」之沿革

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基本設備要求，原分別依據教育部 70 年 1 月 31 日國字第 3287 號函公布之《國民小學設備標準》及 76 年 10 月 16 日臺（76）國字第 49312 號令公布之《國民中學設備標準》辦理。前述設備標準自公布以後，有十餘年以上之時間未再進行修正。

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70 號令公布修正之《國民教育法》，增訂該法第 8-1 條，其中明確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是配合上述《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之規定，以及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需求，組成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草案），期間召開多次分區研討會、公聽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並廣泛徵詢教育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教改團體之意見後，於 91 年 6 月 10 日臺（91）國字第 91076418 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隨後於 92 年 2 月 11 日臺國字第 0920014273 號令廢止原《國民小學設備標準》及《國民中學設備標準》。

相較於以往的國民小學設備標準及國民中學設備標準，91 年發布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執簡御繁：本基準之內容包括依據、目標、編訂原則、運用方法、校園整體規劃、校園建築空間及其附屬設備、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學設備基準、相關附表及附錄等。不若以往設備標準之繁瑣，而僅就其大要進行規定，留予地方政府因其地方特性、需要及條件自訂補充規定。

（二）留予地方彈性空間，不再訂定設備「標準」：如此，國民教育不再一元化發展，校園規劃設計將更趨於活潑多樣。

（三）內容兼顧「教育性」、「前瞻性」與「可行性」。一方面要考量我國國民教育未來的發展目標，另一方面亦要兼顧其可行性，更以教育性爲其根本。另外，配合目前推動之綠建築規範、新校園運動以及校園民主等理念，作妥適之規範。

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主要內容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1 條訂定。編訂時以教育性、前瞻性

與可行性爲原則，期能達到「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學生高尚情懷」、「充實各項教學設備，提升整體教學效果」、「運用多元教育設施，增進學校教育內涵」等具體目標，並以符合國民教育未來發展之需要，本務實可行之方式實施。有關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校地面積

國民中小學校地面積應兼顧學校目前需要及未來發展規模而預定之。校地形式應求完整，其面積以班級數多寡比例推算。校地之最低面積如下表：

1. 國民中學

規模 \ 區別	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2]（每生 25 m^2）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1]（每生 14.3 m^2）
12 班以下	20,000 m^2	25,000 m^2
24 班	30,500 m^2	31,000 m^2
36 班	41,000 m^2	37,000 m^2
48 班	51,500 m^2	43,000 m^2

1. 都市計畫區內國民中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5 公頃（即 2 萬 5,000 平方公尺），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500 平方公尺。
2. 都市計畫區外國民中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即 2 萬平方公尺），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875 平方公尺。
3. 49 班以上之學校，其校地面積應依上述比例伸算。
4. 每班學生以 35 人計算。

2. 國民小學

規模 \ 區別	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2]（每生 25 m^2）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1]（每生 14.3 m^2）
12 班以下	18,000 m^2	20,000 m^2
24 班	28,500 m^2	25,040 m^2
36 班	39,000 m^2	30,080 m^2
48 班	49,500 m^2	35,120 m^2

1. 都市計畫區內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即 2 萬平方公尺），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420 平方公尺。
2. 都市計畫區外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1.8 公頃（即 1 萬 8,000 平方公尺），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 875 平方公尺。
3. 49 班以上之學校，其校地面積應依上述比例伸算。
4. 每班學生以 35 人計算。

（二）主建築空間

1. 教學空間

(1) 普通教室

室內每生享有約 2 ㎡面積，並得依實際情況及需要增減；室外宜採雙面走廊設計，走廊寬度宜在 2.5m 以上，並有廊柱設計。開窗面積以使有效採光面積大於室內面積 1/5 以上爲原則，並避免反光、眩晃、刺眼。教室內配備黑板或白板一塊，其規格、形式視教學需要而定。配置學生每人 1 套課桌椅（含桌及椅），採單人座爲宜。配置照明器具，確保桌面照度不低於 350 米燭光（Lux），黑板面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Lux），並應同步考量「健康照明」之照明品質與效果（如照明演色性、書面反射溫等）。

(2) 專科教室

面積以普通教室面積的 1.5-3 倍爲原則，室外宜採雙面走廊設計，走廊寬度宜在淨寬 2.5m 以上，並有廊柱設計。專科教室除供各專門學習領域之教學使用外，可規劃設計爲開放空間或多目的使用空間，以利彈性使用，其空間形式依實際教學需要規劃設計。應備妥配合教學活動所需之適當型式課桌椅、實驗桌、工作桌等，其數量應足供教學使用。磁鐵白板或黑板依教學功能需要設置。配置照明器具，確保桌面照度不低於 350 米燭光（Lux），黑板面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Lux）。視教室使用性質與需求裝設電扇或空調設備，其位置之設定應配合照明器具之位置，避免相互干擾及產生噪音。應配合多媒體教學及一般教學之電力功率需求，設置專用安全插座。依需要與校內有線電視、電腦資訊網路、廣播等系統整合，以利視訊教學之實施。自然實驗教室應設置實驗藥品存放保管設施及實驗廢棄物收集處理設備。

(3) 多目的學習空間

空間面積及內部設備視使用目的、使用對象、活動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規劃。設置移動式隔板及桌椅，以方便隨使用目的、使用對象、活動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靈活調整擺設。應設置於方便到達、不干擾其他班級教學進行之地點。

(4) 特殊教育教室

空間面積視教育對象、教育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規劃。應與整體校園之無障礙設施結合，以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可依需要設置黑板（或白板）與揭示板，其數量與樣式應依特殊教育需要設計。室內得依教育對象與類別之不同，設置各種櫥櫃。其餘應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5) 圖書館（室）

① 圖書館（室）之建築設計，應考量建築結構之承載力，各樓板載重量不低於 600kg/m^2 ，密集式書庫之樓板載重量不低於 950kg/m^2 ，並注意通風、防火、防潮、防水、採光、隔音措施。圖書館（室）宜設於學校中心區域，房舍高敞，光線充足，環境安靜。圖書館（室）空間面積以下列數量爲原則，並應視學校條件予以增減。其空間配置如下：

❶24 班以下學校：2 間普通教室大小。

❷25 至 36 班學校：3 間普通教室大小。

❸37 至 48 班學校：4 間普通教室大小。

❹超過 48 班之學校：依前述比例增加空間。

② 室內應規劃有工作區、書庫、閱覽區、參考研究區、資訊網站（或資訊檢索區）等。圖書資料：圖書、雜誌、報紙、有聲圖書等，數量應逐年補充。所購圖書除應適合國中、小學生閱讀外，另應購置教學參考圖書供教師自編教材及教學參考之用。

(6) 資訊教室

空間面積每間以普通教室的 2 倍大小爲原則，並視學校班級規模及學生數而增減。應設置個人電腦，每人 1 機（含教師用 1 組），列表機視需要酌予設置並連線成網路。依需要設置教學廣播系統及相關周邊設備，並視教學需要建構成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得配置冷氣空調設備（需裝置具良好除塵效果之濾網），並視教室環境增設遮光設施。白板、揭示板至少 1 面。備妥電腦桌椅，以每部電腦配合 1 套桌椅爲原則。若因方便管線設置或特殊原因而於室內設置高架地板，亦得於進出口設置鞋櫃，以維室內清潔。

2. 行政空間

(1) 校長室

室內面積以 1 間普通教室大小爲原則。內部得設會客空間、洗手間、茶水間等。室內設備：包括辦公桌椅、接待來賓用桌椅、文書櫃、置物櫥、辦公事務機器、行事曆板等。

(2) 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

室內面積各爲 1 間普通教室大小爲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室內設備：依需要購置辦公桌椅、行政用電腦及周邊設備（含桌椅）、業務資料櫃、書櫥、辦公事務機器、行事曆板、飲水設備等。

(3) 輔導室

① 室內面積以 2 間普通教室大小爲原則，並得依實際需要增減之。內部空間之規劃應具備辦公室（含會客空間）、心理測驗室、諮商室、團體輔導室、會議室、資料及視聽器材陳列等功能，若條件允許，得再增加討論區、觀察室、輔導活動專科教室等空間。其位置與訓導處 學生事務處）毗鄰爲佳。

② 內部設備：以購置下列設備爲優先：

❶辦公室 ── 輔導教師辦公桌椅、沙發、辦公事務機器等。

❷心理測驗室 ── 測驗工具櫥、馬表、計算機、測驗長桌、測驗椅等。

❸個別諮商室 ── 個別談話用桌椅。

❹團體輔導室 ── 宜施設木質或塑膠地板，並備有靠墊及座椅等。

❺會議室 ── 研討用長桌椅。

❻資料陳列室 ── 資料櫥櫃、書櫥。

❼輔導專欄 ── 揭示（公布）板、輔導信箱。

❽視聽器材室 ── 購置多媒體視聽器材設備。

❾學校得因個別條件及需要，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4) 人事室、會計室

① 室內面積各爲 1/3 間普通教室大小爲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② 室內設備：辦公桌椅、電腦及周邊設備（含桌椅）、業務資料櫃、書櫥、辦公事務機器等，數量視人員數而定。

(5) 會議室

① 室內面積：以1間普通教室大小爲原則，視參與會議人數多寡予以增減之。

② 室內設備：會議桌椅、廣播系統、電化器材等。依需要裝置電扇或冷氣空調設備。

(6) 家長會室、校友會室、教師會室

① 室內面積：各以 1/3 間普通教室大小爲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

② 室內設備：辦公桌椅、櫥櫃、會議桌椅、沙發組（含茶几）、電話、飲水設備、電扇或冷氣等。

3. 公共服務空間

廁所：教職員及男女學生廁所分開設置。男女學生廁所宜視學生活動區域情況分區設置，配置地點應方便學生戶外活動時使用。提供低年級學生使用者，應毗鄰教室設置。廁所配置總量應考量尖峰時段之使用量，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數量，以每 100 位學生男用小便器 4 － 5 個，大便器 2 － 3 個，女用大便器 7 － 8 個爲原則。各小便器之間宜設置搗擺。廁所之相關尺度應依使用者身高而定。

小便器前線高度，國小低年級約 36 公分，中、高年級約 45 公分，國中約 52 公分。大便器隔間淨寬至少 100 公分以上，洗手盆高度國小低年級約 55 公分，中、高年級約 65 公分，國中約 72 公分。男女廁所需配置工具間、洗臉盆、大鏡子、衛生紙架或盒、置物架、掛勾、清潔桶等。馬桶儘量採用座式，儘量不要採用蹲式。女用廁所應考量女生生理期之處理，設置 1 間盥洗間，配妥沖洗設備。採沖水式便器、自動或壓扣沖水小便器。

4. 戶外空間

(1) 運動場

國小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面積以 6 ㎡以上爲原則，國中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面積以 8 ㎡以上爲原則。學校運動場種類包含田徑場、各類球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游泳池等。

① 田徑場

以 400 公尺跑道之田徑場爲理想標準，至少需有 200 公尺以上跑道，如地形上之限制，以設置 1 條直線跑道爲優先。跑道直道以南北向爲主，以避免逆光跑步。跳部場地宜設置於田徑場外。擲部場地，如鉛球、鐵餅和壘球擲遠，應視教學需要設置。田徑場地應有良好排水澆水系統。

② 球場

球場之設置應以學生之需求和興趣爲取向。可將籃球、排球、羽球、網球和躲避球等球場規劃爲綜合球場，以發揮球場多功能用途。球場座落方向應南北縱向，避免日光直射球賽之一方。棒、壘球場宜設於離校舍較遠之區域，以維安全。

③ 體育館（或風雨操場）

體育館面積至少要能容納一座標準籃球場，其寬度爲 18 － 22 公尺，長度爲 26 － 32 公尺，並應注意預留前後左右之緩衝區。體育館內應附設器材室、更衣室、淋浴設備、廁所，若挑高空間足夠，可設置看臺。看臺可採收放設計，並注意其安全維護。風雨操場以長約 20 － 24 公尺，寬約 14 － 16 公尺爲原則，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並得將川堂、長廊、地下室等大空間充當風雨教室使用。

(2) 遊戲器材區

遊戲器材之設置，首應考量其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等，應有安全防護設施，俾對學生之活動作必要的保護。遊戲器材的選擇，須配合學生生理年齡、心理需求、性別、身高等因素。遊戲器材可集中或分

區設置，惟離使用者教室不宜太遠，以免降低使用率。中高年級使用之遊戲器材，可結合體能訓練，建構成爲體育循環教學區。每種遊戲器材，應標示正確使用方法，並訂定使用規則。

(3) 家長接送區

學校應依實際需要，規劃上下學時家長接送子女之區域。家長接送區之動線宜流暢，並注意確保交通之安全。

5. 資源回收空間

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場：爲實施環境教育，學校應設置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場，其地點之選擇應便於垃圾車之進出，通風良好，且不妨礙校內人員之活動。垃圾清運場應保持乾燥，並時常清洗消毒，避免蚊蠅滋生。在垃圾清運場旁應加設資源回收場，俾利於資源之分類與回收。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場，其外壁應加以美化並予以明顯的標示。應配合實施垃圾分類教學。

（三）各學習領域教學設備共通性設備基準

各學習領域教學設備僅臚列各學習領域共通性設備基準，各地方政府得依《國民教育法》第8-1條之規定，另訂適用地方之基準，學校亦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增購所需之設備。

此部分包括：

1. 各學習領域共通性設備基準：詳表 4-5-1-1。
2. 各學習領域個殊性設備基準。

第二節 校園建築及設施與設備之改善

學校向來是教學活動的主要場所，而校園建築、設施及設備更是影響教學品質的重要關鍵，因此除了需達到堅固耐震、安全衛生以及美觀實用的目標外，更應該朝積極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以及提升教學效能的願景加以發展。有關近十幾年來的國中小校園建築、設施與設備改善之重要教育政策，整理如下：

一、84 － 89 年度《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我國自 57 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即連續執行發展國教計畫。首先，於 58 － 60 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第一期三年計畫》，以增班設校、師資訓練，以及提高學童就學率爲發展重點；61 － 63 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畫》，仍以第一期三年計畫爲發展重點內容。繼兩期的《九年國民教育三年計畫》之後，教育部自 66 － 70 年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以學童安全與健康之維護爲計畫重點，使

表 4-5-1-1 各學習領域共通性設備基準

基本設備 \ 數量 \ 班級規模	37 班以上學校	13 至 36 班學校	12 班以下學校	備註
幻燈機	3	2	1	
移動式銀幕	3	2	1	
電視機				每班 1 － 2 部
透明投影機（OHP）	3	2	1	
放影機				每班 1 部
教材提示機	3	2	1	
單槍投影機	3	2	1	
單（雙）眼相機	3	2	1	
收錄放音機				每班 1 部
手提式擴音機（戶外教學用）	3	2	1	
行政用電腦（含 DVD）	12	6	6	
印表機	12	6	6	
活動式白板	3	2	1	
數位相機	2	1	1	
攝影機（一般式或數位式）	1	1	1	
地球儀	6	4	2	
小型活動式磁鐵板				每班 4 － 6 片
字（辭）典				
雜誌、期刊				依實際需要數量購置
CD、VCD、DVD				
投影片、錄影帶、錄音帶				

得國民中小學的硬體設施有相當顯著的改善，有助於提升教育成效。其後，教育部也自 72 － 77 年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繼續改善國中小硬體設施，並著手改善教育軟體設施，辦理課程及教學實驗研究，全面調訓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基於國

民教育之賡續發展，依據 75 年全國行政會議之決議，教育部再規劃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行政院於 78 年 1 月函示：「中央補助項目依優先次序分前三年及後三年完成。」嗣後，行政院於 78 年 9 月函示：「發展與改善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執行年限縮短爲四年完成（自 78 年度起至 81 年度止），而地方自辦項目限於地方財源困難，仍依照原計畫期間六年完成。」至此確立自 78 － 81 年度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又爲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實施，教育部自 82 － 83 年度實施《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執行校務發展計畫》，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大幅提高，使得國民中小學的各項硬體設施獲致空前快速的改善。

由於我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政府有鑑於教育改革必須加速進行，故配合國家「十二項建設計畫」的實施，自 84 － 86 年度實施《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此期間基於國民教育發展的實際需要，政策上決定 85 及 86 年度將本計畫的部分經費移撥用以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致原訂之 3 年計畫修正爲 6 年計畫，因此，本實施期限修正爲 84 － 89 年度。由於中央及地方多年來積極推動國教發展計畫，致我國國民中小學教育展現新的面貌，並開創現代化、精緻化與多元化教育的基礎。

有關上述 84 － 89 年度《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之重點內容如下：

（一）計畫目標

1. 改善教育環境，達成健康安全，適性與現代化。
2. 整建硬體設施，落實城鄉教育均衡發展。
3. 解決長期累積，地方政府無法解決的問題。
4. 落實校務發展計畫，增進校長宏觀的辦學理念。

（二）預算編列：84 － 89 年度總計經費共 600 億元。

1. 84 年度：200 億元。
2. 85 年度：170 億元。（原編 200 億元，其中 30 億元用以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3. 86 年度：60 億元。（原編 100 億元，其中 40 億元用以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4. 87 年度：55 億元。
5. 88 年度：55 億元。
6. 89 年度：60 億元。

（三）執行項目及成果：

1. 增改建普通教室計畫：84 － 89 年度總計完成增改建教室 6 萬 0,065 間、附屬工程 2 萬 1,212 式、視聽設備 1 萬 0,060 間、課桌椅 34 萬 6,401 套。

2. 增改建專科教室及設備計畫：84 － 89 年度總計完成增修建專科教室 1,839 間、充實設備達 8,840 間教室。
3. 增修建現代化廁所：84－89年度總計完成增修建廁所7,947間、更新化糞池626個。
4. 改善飲用）水設備計畫：84－89 年度總計完成改善給水 952 式、改善飲水 1,010 式。
5. 改善圖書館（室）計畫：84 － 89 年度總計完成增修建圖書館（室）160 間、改善及充實設備 1,078 式。
6. 改善衛生保健計畫：84 － 89 年度總計完成增修建保健室（中心）203 間、充實設備 2,276 間、改善噪音 59 校。
7. 改善教室照明設備計畫：84 － 89 年度總計完成改善電源 1,632 校、改善燈光 1 萬 4,971 間。
8. 興建活動中心（含風雨操場）：84 － 89 年度總計完成興建活動中心（含風雨操場）共 902 間。
9. 興修建運動場及週邊設施計畫：84 － 89 年度總計完成增修建運動場 1,057 校、相關設施 151 校、體育器材 839 校、填土排水護坡 1,109 校、綜合球場 522 面。
10. 興建游泳池計畫：84 － 89 年度總計完成興建游泳池 37 座。

二、88 年九二一震災後校園重建及校園建築觀念之改變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芮氏規模 7.3 的南投九二一大地震（又稱集集地震），全臺死亡兩千多人，總計各級學校死亡 329 人、受傷 288 人，教職員死亡 15 人、受傷 53 人。而九二一大地震毀損校數當中，計有國中小 1,439 校、高中職 190 校等。經實地勘察後，決定以高中職以下的 293 所學校列爲重建專案小組重點追蹤管考學校，並報行政院核定，其餘毀損較輕者，則交由地方縣市政府或學校自行辦理。

九二一災後校園重建是一項艱鉅的工作，其可概分爲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從九二一地震發生起至 89 年重組災區校園重建會報止，期間主要著力於災後搶救與清理廢墟、搭建臨時教室緊急安置學生恢復上課、失依學生救助與安置等臨時性應急措施。

（二）第二階段：從 89 年重組災區校園重建會報起，至 90 年 2 月調整成立九二一校園重建專案小組止，期間由中部辦公室主導，召開 22 次督導協調會議，確定推動新校園運動、劃分重建學校爲 4 組、引進 PCM 服務、採行最有利標、建築師及學校社區共同規劃設計模式等方向。

（三）第三階段：自 90 年 2 月調整成立九二一校園重建專案小組起，至 92 年 12 月底，293 所校園重建學校全數竣工止，期間密集召開 60 次專案小組會議，強化重建理念

宣導作爲，溝通社會意見，辦理成果展，針對土地、經費、設計、發包、進度、品質、執照等實質困難工作，討論問題、跨部會協調、聯絡縣市政府、現場勘察、化解民衆疑慮等，最後終能獲得學校、家長、學生、社區及社會民衆的認同完成這項艱鉅任務。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雖是一場巨大的災變，但卻也催生了「新校園運動」的萌芽，並促使校園建築觀念的轉變，由傳統標準化、制式化的校園建築，迎向多元化、在地化、特色化的校園新風貌。由於 88 年九二一地震發生時適逢我國教育改革之熱潮，88 年 10 月初，由人本基金會、臺大城鄉基金會、象設計集團及都市改革組織的幾位成員即初步形成了一個行動團隊，針對校園重建提出建言，呼籲讓教改的理念融入校園重建的軟硬體重建中。人本基金會首先在 88 年 11 月底得到民間贊助，讓象設計集團和臺中縣土牛國小合作進行設計，成爲推動創新性的教育重建計畫的第 1 校；12 月中，又在 TVBS 關懷臺灣基金會的協助下，南投縣的埔里 5 校和延和國中、廣興國小也加入這個計畫，成爲 8 校計畫。

教育部於 89 年 5 月，也有感於民衆對校園重建之殷殷企盼，基於相關民間團隊在地震之後對災區的實質重建保持高度關注，總是希望能有機會推動優質的重建——不僅把硬體（不論鄉鎮公所、圖書館、學校或者橋樑、道路）建得安全、美觀，更期望它們眞的是符合人民生活需求，甚至是能夠鼓舞新希望的營造物。更重要的是，期望這些硬體是以一種截然不同以往的方式「生產」出來，其過程得以改變臺灣長期以來公共建設的積習（缺乏計畫、不重視設計、低價搶標等），開創出新的模式。而這段期間其實也引發了「制式化的傳統校舍建築（其有助縮短重建期程，但不利多元開放地展現校舍在地特色）」及「開放多元的現代校舍建築（執行期程較長，但較能符應多元開放的教育需求及在地特色）」兩派思潮的激烈論辯。但基於「爲下一代蓋所好學校」的目標下，教育部決定秉持開放多元的精神，改採最有利標的方式推動「新校園運動」；並且在 89 年 5 月 27 日爲期確保新校園運動的校園重建工作能有效落實，教育部於是提出 8 項原則：1. 確保安全、健康、舒適的無障礙環境；2. 落實高效能且符合機能的教學環境；3. 營建可供社區終身學習及景觀地標的核心設施；4. 依據校園整體規劃，推動校園重建工作；5. 成立校園規劃重建小組，落實開放公共參與；6. 建立校園與學區、社區資源之整合與共享模式；7. 確保校園重建期間，學習與生活環境品質；8. 永續發展的綠色校園環境。雖然上述的政策決定，導致了校舍重建之規劃設計期程變長，然而有鑑於校舍的使用期限多長達約 50 年左右，爲學校長遠的教育需求著想，「爲下一代蓋所好學校」實有其跨時代的歷史背景與意義，也因而造就近年來學校建築走向多元、開放、活潑、創新的現代化發展趨勢。

三、加速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政府多年來雖投入甚多經費於整建校園環境，但校內建築物仍會因時間之推移而老舊。93 年 10 月，教育部普查全國 3,000 多所國中小，初步發現，需整建之校舍，其經費需求高達 246 億餘元，其中需整建之學校有 458 校、需興建教室計有 1 萬 1,375 間。立法院審議教育部 93 年度預算作成附帶決議：各縣市政府目前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仍在使用者爲數尚多，致學童安全堪慮，因此，老舊危險校舍之整建應儘速處理，行政院應在以後年度全盤調整教育資源之合理配置，以提升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童安全。

教育部爲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特於 9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第二九四二次會議專案提報「95 －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業獲同意辦理，惟其辦理期程調整爲 95 － 97 年。教育部依據行政院第二九四二次會議院長提示，有關本案之辦理，在學生總量未增加的前提下，應將興建新校舍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舊校園做有效的運用等，特訂定《95 － 97 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邀集學者專家赴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 21 縣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於 94 年 11 月前分兩階段委請專家學者完成訪視，95 年 3 月 1 日核定 95 年度經費約 46 億元；96 － 97 年度需求整建工程經費依學校辦理詳評後之初、複審結果，於 95 年 9 月 6 日核定，以 96 年度約 62 億元、97 年度約 64 億元執行。總計 95 至 97 年度共核定約 172 億元，整建 356 校、7,615 間教室。惟上述計畫執行以拆除重建爲主，所需費用龐大，以致執行進度冗長而緩慢。

有鑑於老舊危險校舍問題亟待儘速解決及改善，復由於 98 年度適逢全球經濟不景氣而有振興經濟之需求。故教育部於 98 － 100 年度期間同步執行下列兩項計畫：

（一）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 98 － 100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有鑑於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且校舍將隨著時間推移而漸次老舊，以致校園中仍存在著需整建之老舊校舍。爲避免危及師生的安全，過去係以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逕撥地方政府之指定用途方式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故 98 － 100 年度亦依例採指定用途方式匡列辦理 98 － 100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經費總計 84.8 億元，並將完成國中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合計 145 校、3,031 間，並由地方政府在額度內賡續辦理校舍整建相關事宜。惟因拆除重建工程之經費需求極爲龐大，遠非上述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所能容納，且更無多餘經費進一步解決建齡較輕但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結構補強問題，爰需另案搭配推動 98 － 100 年「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以期加速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

（二）98 － 100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考量過去已列管之「老舊校舍」整建問題仍有 3,000 多間教室有待解決，加上由於校舍漸次老舊及地震頻仍以致校舍損壞情形仍持續發生，復由於過去公務預算經費旨在優先解決「校舍老舊」問題並以拆除重建工程爲主，但其經費需求極爲龐大且執行速度較爲冗長，故尚無法進一步解決其他「非老舊但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問題。考量過去國中小校舍補強整建經費相當有限，爲加速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故需進一步兼採「補強」方式擴大改善非老舊但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問題，以落實對校園安全之保障。因此，行政院前已於 98 年 2 月 24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08015 號函原則同意教育部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該計畫並獲行政院 99 年 10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55197 號函原則同意修正在案，該計畫自 98 － 100 年期間投入特別預算總計 201.348 億元（其中 98 年爲 65 億元、99 年爲 85 億元、100 年爲 51.348 億元），經執行後預定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8,262 棟及「詳細評估」3,728 棟，以期評估校舍耐震安全性，並依其安全疑慮排列急迫性優先順序辦理補強工程或拆除重建；將執行「補強工程（含設計）」1,235 棟、「拆除重建工程」220 校（次）4,352 間（次）教室，以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同時，也將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達 7 萬 5,235 班，以期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四、國中小校園安全設施設備之改善

有鑑於國中小學生於校園不當之遊戲、互動行爲及校園環境等設施之管理缺失，常導致學童意外受傷，爲強化兒童安全行爲的養成，並檢視校園環境設施是否安全，降低校園事故傷害發生的機率，教育部自 97 年起全面推動國中小校園安全改善措施，特訂定《校園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校園安全手冊修訂計畫》及《學生校園生活安全宣導計畫》，以達到「設備改善 ・ 校園檢核 ・ 安全宣導」等三方面之具體目標。其中有關校園安全設備改善計畫之執行內容重點，整理如下：

（一）計畫目的

1. 改善校園環境，提供安全學習情境。
2. 維護校園設施，建立友善溫馨環境。
3. 落實管理制度，定期自主巡視檢查。

（二）補助經費指標

1. 教育部依據下列指標核配縣市需求額度：

(1) 指標一：國中小校數占全國總校數比率（15%）。
(2) 指標二：國中小學生數占全國總學生數比率（15%）。
(3) 指標三：各縣市自有財力等級（20%）。
(4) 指標四：學生使用校地面積密度比重（40%）。
(5) 指標五：前年度經費執行率（10%）。

2. 縣市依據補助項目優先順序擬定當年度實施計畫（含核配補助學校及項目需求）報部核撥經費。
(1) 指標一：學校自評需求等級為「1」者，並經評估確實者優先補助。
(2) 指標二：師生活動頻率高，易有安全顧慮之場域應優先改善。

（三）補助改善項目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改善項目之優先順序（以下依優先順序排列之），並視所轄學校實際需求統籌規劃執行。

1. 去除校園圍籬尖刺、鐵鉤或倒鉤。
2. 裝置校園鐵捲門自動停止設施。
3. 裝設安全玻璃貼膜。
4. 校園尖角牆柱裝置防撞條。
5. 遊戲場設置防護墊。
6. 漏電斷路器。
7. 監視、警示及求救系統（監視器、夜間感應探照燈、廁所求救警鈴等）。
8. 其他必要之安全設施（例如：裝設校舍樓梯安全防護網、窗戶防護欄杆、球場防撞墊、提高校舍走廊女兒牆欄杆等）。

（四）預期效益

1. 改善學校電動鐵捲門等設施，避免發生校園意外。
2. 去除圍籬尖刺、鐵鉤或倒鉤等危險裝置，建立溫馨校園環境。
3. 裝置安全玻璃貼膜，建構安全學習環境。
4. 裝置教室牆柱防撞條，減低學童傷害。
5. 裝置遊戲場防護墊，保護兒童遊戲安全。
6. 裝置漏電斷路器，提升用電安全意識。
7. 裝置監視、警示及求救系統，消弭校園死角。
8. 定期自主安檢，落實校園安全制度。

（五）計畫執行成果（97 － 100 年度）

有關 97 － 100 年度教育部在校園設備改善計畫共編列新臺幣 4 億 2,000 萬元，另各縣市亦編列有相對配合款共同改善校園安全設備，總計 97 年度至 100 年度教育部已補助各縣市改善國中小校園安全設施設備如表 4-5-2-1。

表 4-5-2-1　97 － 100 年度教育部在校園設備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項目	校門鐵捲門設置自動停止裝置（座）	校園圍籬尖刺、鐵鉤或倒鉤去除（m）	裝設安全玻璃貼膜（㎡）	校園尖角牆柱裝置防撞條（m）	遊戲場設置防護墊（㎡）	廁所求救警鈴（處）	夜間感應探照燈（處）	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座）	漏電斷路器（處）
數量	1,726	562,683	1,116,090	1,673,609	1,409,162	118,303	136,235	19,212	40,167
經費（元）	10,347,000	6,061,260	40,107,628	85,749,886	56,151,755	115,252,316	134,999,105	53,371,830	35,456,818

五、莫拉克颱風災後校園重建工作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臺灣及東臺灣部分縣市，造成居民流離失所，家園遭受無情大雨及土石流淹沒，造成人員死傷，學校部分，總計國民中小學 1,145 校之受損金額高達新臺幣 15 億元，學校損害大者其校園遭土石掩埋、基地流失，校舍建築及相關設施盡毀，更有 15 所國民中小學校舍全毀或部分損毀；中者設備及圖書浸泡水中致不堪使用，污泥積滿校園；小者樹木傾倒、玻璃破損、垃圾滿地，受災學校校園滿目瘡痍，亟需各界協助救援。

除校園受創甚劇外，受災學校師生之安置問題依災害發生期間之調查資料顯示原有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 6 個縣市計 39 校將無法如期於原校開學復課（經教育部緊急補助復課暨安置所需經費、以及受災縣市政府和學校共同努力後已有所改善），且國民中小學總計有 1,145 校因本次莫拉克颱風受到程度不一之損害，許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皆成爲受災戶，並累計至少 1,200 名以上學生有安置需求，同時有高達 19 萬本以上國中小教科書因風災及泡水等因素受到災損，爰需啓動緊急安置措施，以確保受災學童得於開學之時，安全就學，保障受教權益。

莫拉克颱風災後校園重建工作約可分爲以下階段：

（一）救災階段

教育部除於第一時間緊急調度經費協助受災學校復原基本運作功能，另請求國軍協助進駐校園清理淤泥，號召大專校院青年，進入國中小學校協助學校清理、學生輔導，人力協助等各項支援工作，使受災學校能加速校園復原工作，安撫學生受創心靈，輔導學生正向思考，陪伴學生度過艱難時刻，緊急處理方案如下：

1. 教育部請求國軍協助清理國中小學校校園淤泥行動方案
   莫拉克颱風發生初始，部分學校雖未嚴重損傷，惟校園內遭受土石淤泥入侵，校園內淤積深達 1、2 公尺，非學校人員單以徒手或簡易工具，則能清理完畢，需借重大量人力投入及機具幫忙，方能於短期之內恢復校園景觀。有鑑於此，教育部請求國軍協助針對淤泥嚴重學校，儘速進入校園協助清理淤泥，以協助學校恢復校園景觀，感謝國防部及國軍弟兄義不容辭、無私奉獻，使遭受淤泥之苦學校，能於短時間恢復學校原貌，達成學校如期開學之目的。依統計，國軍協助全國各國中小校園清理校數達 20 校，多數皆如期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工作，使學生能如期開學，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2. 教育部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
   莫拉克颱風發生初始，各大專校院學生即時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之大愛精神，志願投入救災行列，協助國中小學進行校園復原各項工程，協助項目包羅萬象，部分系所更結合己身所學、貢獻一己之力，協助學校進行各項工作，包括：校園清理、打掃清潔、修理電腦機具，甚至進駐校園，進行長期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從事心理重建工作，為受災學校及學生帶來許多溫暖與關懷，讓師生即時感受到社會溫情。經統計有 110 所大專校院投入受災國中小學校園復原工作，計 300 個服務團隊出隊服務，受服務學校（單位）計有 208 校。提供服務項目統計分別為機械水電維修 7 隊、電腦維護 35 隊、環境清理 243 隊、校園消毒 77 隊、課業輔導及照顧 35 隊、心理輔導 40 隊、其他服務 7 隊。
3. 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計畫
   鑑於部分學校因校舍毀損嚴重、道路中斷或其他家庭經濟因素，致使學童上學權益受損，甚或生活經濟發生困難之窘境。爰此，教育部緊急研提《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計畫》，針對莫拉克受災學校及受災學生，考量實際情形補助餐費（早晚餐）、住宿費、交通費、照顧人力費等基本生活需求，減輕受災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童能安心就學，不因任何外在因素影響學童學習權益。98 年補助高雄等 5 縣市安置就學經費，補助校數達 47 校，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基本生活需求。

（二）重建階段

1. 辦理民間認養學校重建典禮

   莫拉克風災致使部分學校遭受全毀，或配合遷村議題需易地重建，進行校園復原工作，各界民間企業團體發揮大愛精神，積極認養需進行校園重建之學校，由教育部居中媒合各認養機構及認養工作，15 間學校全數由民間企業團體捐助認養，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21 日辦理民間認養學校重建典禮。由民間團體認養學校重建工作，不僅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節省國家公帑支出，學校重建工作由民間辦理可加速工程執行期程，並達成民間參與辦學，鼓勵興學之風氣。

2. 函頒《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校園復建計畫》

   莫拉克颱風造成中南部及東部許多縣市重創，教育部 98 年 9 月 7 日函頒《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及校園復建計畫》本計畫緊急協助受災學校儘早完成災後校園復（重）建事宜，並使校園及早恢復正常運作及發揮其教育與輔導功能。計畫目的爲協助受災學校進行校園復建工程，恢復校園原有風貌及運作功能。

教育部透過災損情況之掌握，作爲提供校園復建之依據，順利完成學校師生之安置並正常復課，進行校園復（重）建，匯集各界資源，使校園及早正常運作，儘速完成災後復建工作。

第六章 家長參與國民教育

第一節 學生家長會與家長組織

家長與學校的關係是成功教育的根基，馬英九總統政見提及教育工作欲求成功，亟需學校營造良好學習環境，亦需學生家長充分協助，透過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三管齊下，才有可能引導學生邁向健康、積極的人生。因此透過學校的規劃協調以及相關單位的積極配合，協助父母了解子女，重視子女成長過程，暢通學校與家長的溝通管道，讓父母與子女共同成長，而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亦爲有效提升學生適性發展的途徑之一。

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在教育改革的潮流下，已是社會所關注的議題，在臺灣，家長參與校務隨著民國 76 年政府宣布解嚴而逐漸法治化，參與的依據由早期行政機關片面頒訂的行政命令層級，逐漸提升到法律層次。首先，88 年立法院修正通過《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明文規定校務會議必須有家長會的代表列席。同年，新制定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爲其子女的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這條法律明確賦予家長有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因此，95 年 7 月教育部爲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進一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作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依據，內容共 11 條，更細部規範家長的教育責任、參與校務的範圍與項目。其中第 5 條規定：「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爲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

有了上述法令規範，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家長得以取得合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目前我國家長會組織概分兩種，一爲根據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訂定之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在學校設立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學校家長會及各級學校家長會會長聯合

會；二爲由關心教育發展之社會人士根據《人民團體法》自主成立之家長組織，並依申請立案之機關而有全國性的家長協會或聯合會、地方性的家長協會。全國性家長協會或家長聯合會，主要關心中央教育部有關的教育政策；縣市家長協會主要關切縣市教育措施。至於，學校家長會則可依法參與學校之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等，並與學校一起規劃推動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之相關事務。這些家長會組織，除學校家長會早期已存在外，縣市和全國性的家長組織是 80 年以後逐漸形成。可見，我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層次，已不再侷限於個別學校組織，而是躍居到各縣市、甚至全國性的教育層級，參與的層面已發展到政策層級，這使得國家教育政策之制訂，必需主動考慮家長意見，而往昔政府機關壟斷政策制定的局面已不再復現。

第二節 家長參與國民教育事務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爲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教育部爲落實上開規定，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爰於 95 年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依《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爲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三、學校年度行事曆；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第 2 項）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爲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爲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後 3 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第 2 項）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97 － 99 年度實施《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施方案》，其目標爲：一、加強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促進家長對重大教育政策之理解及認同；二、加強宣導家長正確教育理念，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三、暢通對話機制，建立各層級教育行政單位與家長間之溝通平臺；四、培訓家長參與教育實務能力，強化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角色及功能；五、引導學校家長會優質發展；六、健全學校志工制度。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志工團之培訓、辦理家長會會長或初任會長研習、辦理學校校長或教師代表理解家長會會務之研習、建置家長參與相關網站等工作，以期達成上述目標。

100 年教育部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訂定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期程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透過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種子家長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長推廣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長宣導活動、增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於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網站等，結合家長資源共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透過家長的積極參與推動，更有效將此良善的政策傳達到每一個家庭，讓每位家長了解此一政策能提供子女更好的學習環境，適性的成長發展，進而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對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有極大的助益，更進一步達成家長、學校、學生三贏的局面。

第七章 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第一節 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的普及，不但爲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爲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也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0年版）》，我國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99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高達99.47%，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我國爲因應地理環境的殊異，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或致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爲積極關懷弱勢地區國民中小學，爰於民國83年公布「教育優先區試辦計畫」，明定優先補助範圍，並於84年12月6日函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要點》，至85年起全面推動，98年原適用要點整併至《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續予辦理。期盼經由本計畫之實施，能更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教育機會實質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達成「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教育願景。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沿革

我國囿於地理環境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造成了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雖然自66年至81年陸續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82年起更大幅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全力推展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與馬祖地區《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及84－86年推動的《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的《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整體而言，雖有效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設施，惟仍未能完全解決城鄉既有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

（一）規劃試辦期（82－83年度）

82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占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爲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

能針對各地方政府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爲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 4 年多以後，亦尚能獲得各地方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此經費補助方式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顯然仍有所不足，因此，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學齡人口逐漸流失、教師流動率過高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其改善或解決既存問題所需的資源無法充分獲得解決，致使當地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 8 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 5 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

表 4-7-1-1 85—100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及補助項目一覽表

指標 / 補助項目	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	國中升學率偏高的學校	中途輟學率偏高的學校	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率偏高的學校	
（一）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社區資源教室					
（二）推廣親職教育及學校社區化教學活動		●	●		
（三）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課業輔導費	●	●			
（四）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					
（五）興建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			●	●	
（六）興建學校社區化場所		●	●		
（七）改善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學校之教學環境					

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期能營造更爲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二）全面推動期（84 － 89 年度）

沿承 83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愼規劃，擴大辦理《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 10 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 10 項指標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爲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見表 4-7-1-1）。

	青少年行為問題較嚴重地區	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	弱勢族群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教學基本設備缺乏之學校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比例偏高之學校	離島及特殊條件不利之學校
					●	●
	●		●		●	●
			●		●	●
			●			
			●		●	●
	●		●			
		●				

（續下頁）

補助項目 \ 指標	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	國中升學率偏高的學校	中途輟學率偏高的學校	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率偏高的學校	
（八）補助藝能科及教學基本設備		●	●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或辦公費	●				
（十）供應地區性學童午餐設備					
（十一）充實國中技藝教育之設備		●	●		
（十二）優先分發師範及教育科系公費實習教師 *				●	

* 第十二項補助項目於 85 － 87 年度均已刪除

至 87 年度止，本計畫第 1 階段（85 － 87 年度）執行完畢，88 年度針對第 1 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教育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3 項指標，保留 7 項指標。

89 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分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分項目停止執行。

（三）計畫修訂暨訪視輔導期（90 － 95 年度）

爲了解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執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特訂定《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90 年度實施情形訪視計畫》，進行執行情形之訪視。91 年度彙集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1. 指標界定部分：(1) 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2) 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2. 補助項目部分：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 8 項補助項目，調整爲 10 項補助項目，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92 年度參照訪視結果，結合專家學者意見，針對計畫指標、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等 3 方面，全面進行檢討，並將工作重點聚焦於學校對目標學生之照顧。同時酌修補助項目內涵，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爲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青少年行為問題較嚴重地區	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	弱勢族群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教學基本設備缺乏之學校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比例偏高之學校	離島及特殊條件不利之學校
			●	●		
						●
			●		●	
	●		●		●	
			●			●

93 年度 11 月間，教育部完成對各地方政府 91、92 年度執行成果訪視工作，除了解執行過程有否窒礙難行之外，並直接聽取基層教師、學生之建言，供研議修訂之參考。93 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爲貫徹本計畫之精神，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項目。

94 年度針對「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內。

95 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分，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且因學齡人口減少已爲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而爲掌握過程績效，加強缺失改善評鑑，將本計畫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項目，以回歸計畫精神與內涵。更期盼能藉由統合視導針對計畫既有指標構面（背景指標、過程指標、輸入指標、輸出指標）及補助項目之對應功能，做更深入之評估分析。

（四）整合補助資源期（96 － 100 年度）

96 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因與教育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因應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學習輔導只限定於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申請補助，其他學校則由攜手計畫予以補助辦理。另外，改以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使實施方式更趨靈活；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97 年度再將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納入指標一之（一）修正爲：「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校學生總數 40% 以上」；另有鑑於新移民子女比率逐年增加，加強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提供新移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已刻不容緩，因此將新移民子女納入指標二，修正爲：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在 91 年度以前，教育部對偏遠交通不便學校，逐年所補助購置之交通車，大都已逾使用年限，亟需汰舊換新，另部分學校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爲方便學生上下學，基於學校位處偏遠，確屬實際需要，增列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98 年度爲配合政府提供社區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所之政策，乃參照 91 年度以前教育部曾辦理多年之補助項目「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內涵，並配合當前需要，重新研修後納入當年度補助項目。

99 年度在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方面，因考量 101 年將全面檢討調整，故未作大幅修正。爰依 98 年度訪視結果、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建議事項，綜合修正如下：（一）部分指標因門檻過低，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眾多，稀釋補助經費，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已作適度調整。（二）親職教育之實施略顯僵化，績效不彰，已檢討由各校因地制宜，擬訂具體活潑多元教育功能之實施計畫憑核。（三）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將依實際使用情形嚴審核實補助，對住宿率不高或已不堪修復使用者，應力求改善，以避免設備閒置、資源浪費情形。（四）「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 2 項計畫，因整體經費考量，其申請條件及內容予以限縮。

100 年度因考量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及本計畫預算大幅短少之情形，爰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行「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評估指標、補助項目及成效評估之研究」。100 年度暫維持原計畫內容，惟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補助項

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項暫不予補助；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僅補助綜合球場。

二、歷年補助情形及未來展望

教育部為積極落實照顧弱勢族群，逐年檢討「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除針對實際狀況及需要修訂部分指標、調整部分補助內涵外，為期將有限經費做公平合理而有效的核配，促進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發展，逐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爰訂定審查原則，以作為審核各縣市提報指標資料及補助需求之依據。經教育部審查同意提列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責成各校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詳圖 4-7-1-1）。

本計畫自 83 年度試辦，85 年度正式辦理，歷年補助經費詳圖 4-7-1-2。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均得視學校需求，申請當年度之計畫需求補助，各地方政府得依地區整體條件，完成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並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將查核結果彙報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教育部復依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由教育部委託之審查小組，依據審查原則逐案審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所提報之各校申請計畫，經由各教育局（處）派員列席說明後，核定經費補助與執行內涵。

《教育優先區計畫》與《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皆著眼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未來將朝六大方向邁進：（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期盼經由本計畫之實施，能達成「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教育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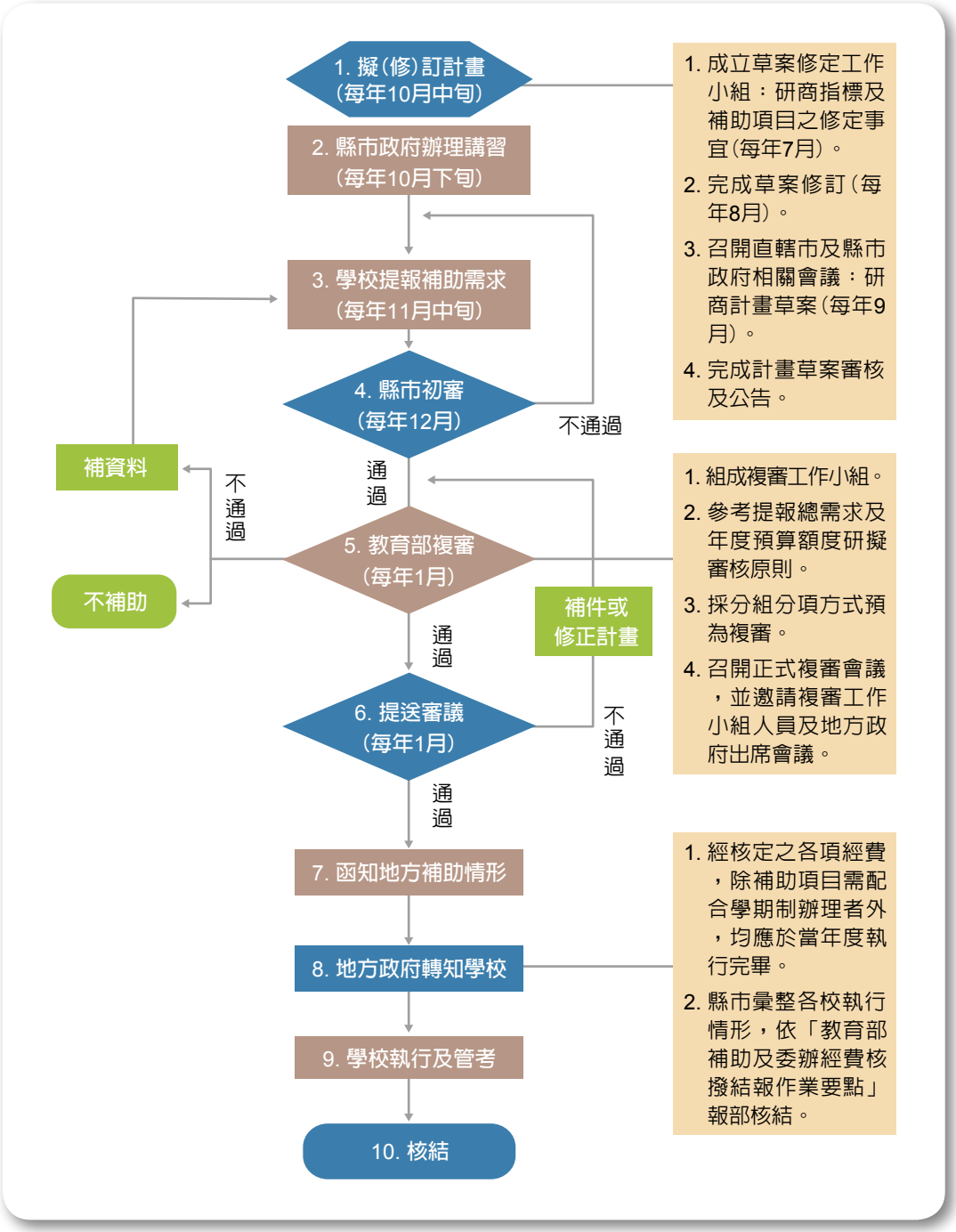

圖 4-7-1-1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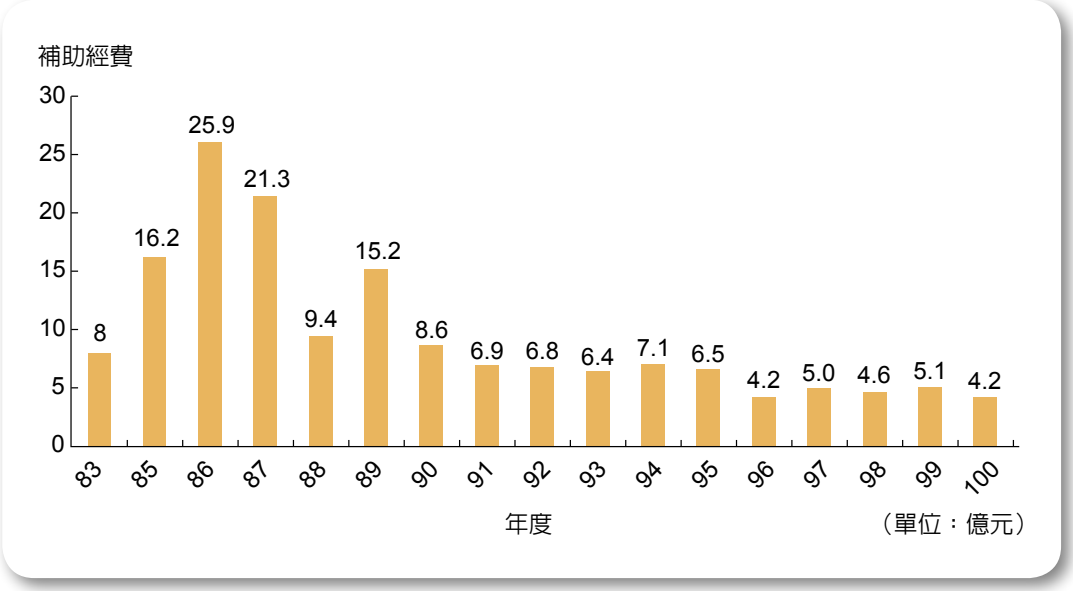

圖 4-7-1-2 83 － 100 年度歷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經費

第二節 補救教學 ── 推動「攜手計畫 ── 課後扶助」方案

一、沿革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教育機會均等逐漸受到各國重視，爲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各國提供弱勢學生補償教育，期盼透過教育的力量，弭平學習落差，協助弱勢學生向上成長、茁壯。在此理念下，教育部陸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國中基測成績提升方案》、《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及《攜手計畫 ── 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並於 95 年將性質相近的後 4 項計畫整合爲《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供弱勢學生補救教學服務，其沿革如圖 4-7-2-1。

行政院 94 年 8 月核定《攜手計畫》，教育部 94 年 12 月函頒《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95 年據此要點補助各縣市全面推動弱勢且學業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多元及適性的學習機會，96 年 12 月本計畫修正名稱爲《教育部補助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要點》。

爲整合《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本計畫，98 年 1 月整合訂定《教育部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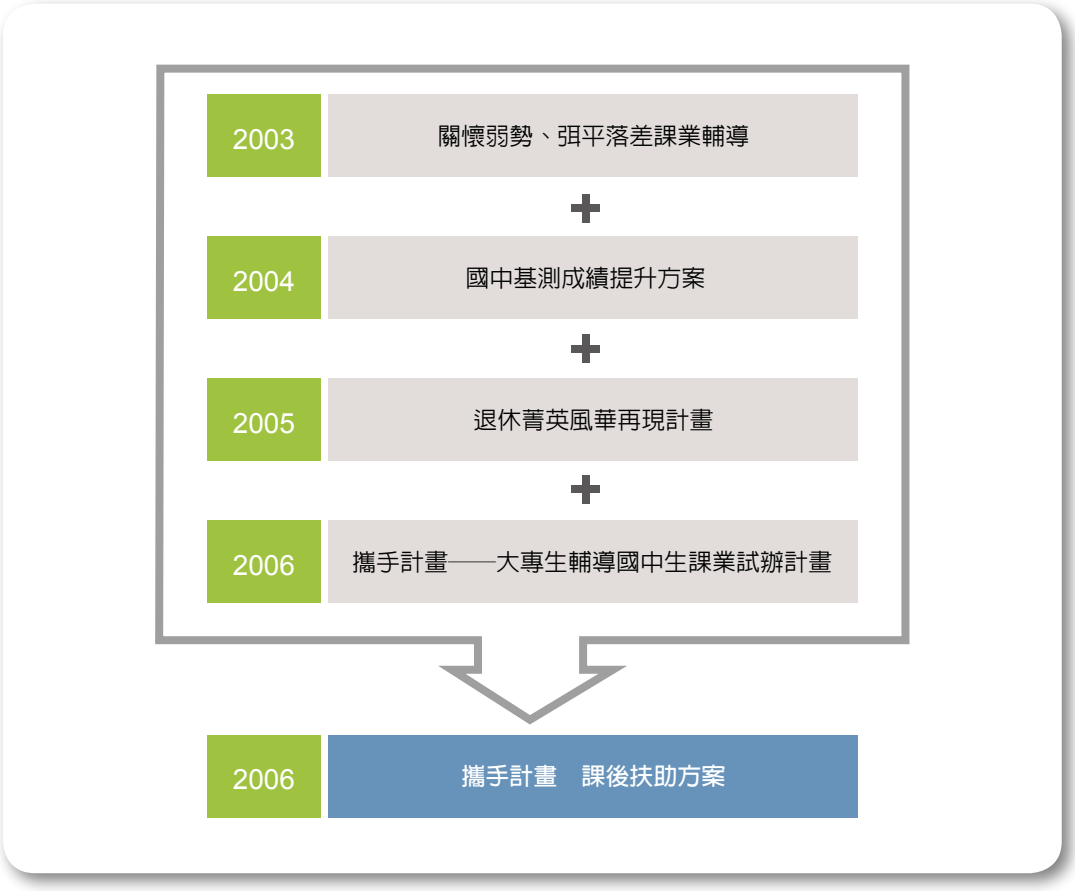

圖 4-7-2-1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沿革圖

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又爲落實並宣導辦理成效，教育部 98 年 2 月發布《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學校評選要點》，遴選適當楷模以促發及提升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參與本方案之動力。

另爲追蹤弱勢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成效，98 年 4 月訂定《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辦理篩選及成長測驗，以標準化之評量系統來篩選需接受補救教學之弱勢低成就學生，並個案列管每年施以 2 次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其補救教學之學習進展狀況，100 年全國進行試辦。

二、計畫內涵

（一）目的

1. 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2. 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3. 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舒解其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
4.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二）三級行動策略

1. 中央
   由教育部界定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訂定課後扶助各項計畫、宣導、審核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課後扶助計畫，並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扶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擬訂策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升教學效能，自編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經費、發展補救教學課程及教材，並檢核各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執行成效。
3. 學校
   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招募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並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三）受輔對象

1. 一般性扶助方案受輔對象爲兼具下列 2 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1)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① 原住民學生。
   ②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者），以不重複服務爲原則。
   ③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④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⑤ 失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⑥ 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者（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 25% 爲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35%）。

(2) 單一學科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100 年 9 月前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15%，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25% 爲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100 年 9 月後全國均以經攜手計畫評量系統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 35% 爲指標。

(3) 另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100 年 9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100 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 35% 者，均需接受補救教學，不受限於身分別。

2. 國中基測成績提升方案受輔對象：爲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之 25% 以上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3. 基於教育資源不重複挹注之原則，99 年度起屬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指標學校因已獲教育優先區補助，爰本計畫不重複補助。

三、組織分工及業務簡介

攜手計畫以學生爲核心，在教育部和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開辦學校之分工合作下，使得本計畫更能達到縮短學習落差之理想。

（一）教育部

教育部爲整體計畫推動之啓動者，主要工作有 3：政策規劃與推動、經費申請與審查、績效檢核與督導。

（二）攜手計畫工作小組

國立臺南大學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本方案，其下分成 4 組，分工情形如下：

1. 評量組（國立臺南大學）

(1) 辦理攜手計畫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相關事宜，協助各校更了解計畫精神。

(2) 建置學生線上評量系統，以標準化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篩選、追蹤和成長測驗。

(3) 辦理各科命題說明會與研發各科題庫，以豐富各科題庫內涵。

(4) 召開各科常模建置說明會及常模建置，以全國常模作爲篩選、追蹤和成長之標準。

(5) 維護測驗題庫和系統，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和各校解決參與計畫之相關問題。

2. 網路平臺組（國立臺南大學）

(1) 建置攜手計畫入口網，介紹本方案、公告活動訊息、計畫文件等資訊，並作

爲教育部、縣市與學校三方溝通和資源分享之平臺。

(2) 建置網路填報系統，以電子作業方式處理填報和審核之作業，具有快速、歷程紀錄和環保之優點。

(3) 架設人才招募網，利用網路平臺之便利性提升學校和教學人員間的媒合成功率與效率。

(4) 設置知識管理平臺，整合專案各項資源、知識庫及技術文件，達到知識傳承與永續經營目的。

(5) 建構學生管理系統，提供學生學習歷程紀錄、各次施測成績、結案紀錄等學習歷程資訊，以落實追蹤輔導轉銜之精神。

(6) 提供互動式績優案例影音分享平臺，各校可於線上即時互動討論。

(7) 辦理網路平臺教育訓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快速熟悉網路平臺之操作流程。

(8) 不定期辦理需求訪談諮詢會議，據以調整暨維護網路平臺，以貼近使用者之需求。

3. 課扶組（國立臺南大學）

(1) 辦理績優學校評選，激發並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學校參與的動力。

(2) 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定期抽訪，深入了解實際辦理狀況，給予教學現場立即回饋。

(3) 編製標準作業流程手冊，提高行政及教學人員辦理之熟悉度及成效。

(4) 舉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研討暨工作說明會，建立承辦人員之經驗交流與合作關係，並強化實施成效。

(5) 提升弱勢兒童學習之課程與教學研討論壇，透過實務與學術面向，有效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知能。

(6)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學校解決辦理上的相關問題，使本計畫能眞正更精進與創新，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

4. 師資培育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研發補救教學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印製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參考手冊，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進行補救教學師資培育。

(2) 實施補救教學種子講師培訓和認證，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育講師人才。通過認證者得列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救教學研習種子講師人才庫。

(3) 建置補救教學研習種子講師人才庫，結合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團建立補救教學督導系統。

(4) 規劃補救教學師資培育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之品質和一致性。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開辦學校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
   (1) 擬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計畫之實施計畫與編列預算。
   (2) 舉辦相關說明會、線上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和檢討會。
   (3) 辦理補救教學師資培訓及各項增能研習。
   (4) 發展優質補救教學課程及教材。
   (5) 推廣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計畫，善用標準化測驗篩選受輔學生、診斷學習問題，並強化國民中小學受輔學生之轉銜。
   (6) 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機制，檢核各校執行情況，給予專業輔導。
   (7) 建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計畫網站，介紹本計畫、公告相關訊息和執行成效。
   (8) 辦理各項表揚和交流活動，獎勵績優學校和人員。
2. 攜手計畫開辦學校辦理事項
   (1) 研擬學校年度實施計畫和上網申辦填報。
   (2) 對校內教師、家長和學生進行計畫宣導。
   (3) 利用標準化測驗篩選出具弱勢身分且學習成就待提升之學生，並於每年 2 月、6 月進行成長測驗，分析學生進步情形與診斷學習問題。
   (4) 辦理教學人員招募、聘用與培訓。
   (5) 提供各項行政支援，並透過夜間巡邏維護師生夜間安全。
   (6) 透過教學檔案、定期巡堂紀錄、期中期末檢討會和學生心得回饋，有效管理教師授課品質。
   (7) 利用學習情形統計表、上課日誌、聯絡簿、學生學習檔案和獎勵制度等方式，管理學生學習情形。
   (8) 與社區合作，善用各種社會資源，提供學生更豐富之學習資源，打造更優質的教育環境。

四、執行成效

攜手計畫自 95 年辦理至 99 年底，全國開辦校數已逾 9 成，參與之教學人員累計達 17 萬 8,880 人次，受輔學生累計達 85 萬 5,742 人次，各項成果分述如表 4-7-2-1 至 4-7-2-3。

表 4-7-2-1 95 － 99 年度《攜手計畫 ── 課後扶助》開辦情形一覽表

年度	95	96	97	98	99*
開辦校數（所）	1,333	2,303	2,945	3,010	2,992
受輔學生（人次）	62,387	122,061	206,470	241,958	222,866
教學人員（人次）	11,822	17,148	50,654	51,439	47,817

*99 年度起秉持資源不重複挹注之原則，已獲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攜手計畫，爰 99 年度未將教育優先區學校列入計算。

表 4-7-2-2 97 － 99 年度《攜手計畫 ── 課後扶助》學生學科成績進步比例一覽表

年度	國（語）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97	85%	81%	77%	71%	76%
98	86%	81%	76%	71%	77%
99	86%	83%	78%	72%	77%
100 年 7 月	88%	86%	82%	74%	81%

表 4-7-2-3 97 － 99 年度《攜手計畫 ── 課後扶助》學生各科學習態度進步比例一覽表

年度	國（語）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97	91%	90%	87%	85%	86%
98	91%	90%	88%	86%	88%
99	92%	91%	89%	88%	88%

第三節 其他扶助措施

教育部長期以來將扶助弱勢生就學、落實公益關懷納為重要施政事項。所推出的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設置教育儲蓄戶等扶助弱勢生措施，都是想達成社會公平正義、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目標。其相關扶助措施如下：

一、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一）推動背景

1.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全面週休 2 日，教育部邀集地方政府人員討論後訂定課後活動辦理原則，供地方政府於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兒童課後活動之參據。
2. 9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會銜內政部發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係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3. 98 月 1 月 10 日以臺國（二）字第 0970255767C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本要點提供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補助經費之依據。
4. 95、96 學年度增列外籍配偶子女部分：
   (1) 95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向行政院報告「體貼照顧弱勢者推動策略」，會議中院長提示事項第 9 點請內政部和教育部合作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
   (2) 當時內政部協請教育部一同推行一項關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照顧服務，並於整合後提出《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3) 內政部於 95 年 5 月 23 日以臺內戶字第 09500882611 號函頒《外籍配偶生活照顧、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教育部配合辦理增列外籍配偶子女（不含大陸籍）為國小課後照顧補助對象。

（二）施政說明

1.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符應家長之需求與期待，落實弱勢照顧
   於法而言，由於本項服務係採自願方式參加，提供全國國小約 145 萬名兒童家長另一個選擇的機會，可以讓所有的家長評估自己的需要選擇參加與否，尤其對雙薪家庭忙於工作之家長來說，此項服務可以協助解決課後教養及照顧問題，故獲得社會各界廣大的迴響。此外，教育部規劃之草案中，對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均可優先並免費參加，情況特殊學生經專案核准，也可以減免收

費，所以也相對提供對弱勢學生的照顧。

2.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不影響現有業者權益

至於業者所最擔憂的部分，是否對現行從業人員產生衝擊，可從以下方面分析：

(1) 鼓勵民間參與：由於經濟不景氣，業者擔心市場被瓜分之心情可以理解。但是教育部所規劃之服務，也提供業者參與之機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各地方政府應鼓勵、輔導及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業者其實可以思考的是，如何利用此次契機，在不增加場地及設備支出的情形下，利用現有師資及教學經驗打進市場，取得委託服務機會，擴大業務範疇。所以在各級政府鼓勵民間參與之情形下，相信民間業者的市場占有率一定可以再予提高。在配套措施方面，教育部擬訂的規劃草案係採全面性開放策略，並且在《政府採購法》規範下以完全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提供所有合法業者平等的競爭機制，教育部也期待各民間業者能善用此次機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協助兒童及弱勢照顧並追求利得，共創政府、家長、業者三贏的局面。

(2) 市場區隔：如依前述，仍無法消除業者疑慮，教育部也期待業者能以理性的方式，共同溝通討論，最低限度在活動內容上，能夠適度規範，確定學校辦理部分不進行正式課程與補習教育，以與民間現行提供之服務在定位上釐清，做好市場區隔，使彼此能針對服務對象提供不同之服務與需要，希望能在衝擊最小的情形下，消減業者疑慮。

（三）規劃之特色

1. 普遍性：全國各國民小學皆可提出申請。
2. 弱勢照顧：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優先辦理且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免費參加。
3. 辦理主體多樣性：可由學校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
4. 服務人員專業化：規範提供服務人員須具備一定資格。
5. 活動內容多元化：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6. 收費平價化：善用公共資源，採取低廉收費使一般民眾均能負擔。

（四）實施內容

1. 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2. 辦理方式有 2：

(1) 學校自行辦理。

(2) 學校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3. 課後照顧辦理內容主要爲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應與正式課程、補習及單項才藝班教學等內容有所區隔。
4. 本服務係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實際需要指定或核定由學校辦理，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學童是否參加則由家長自由決定，並不強迫每位學童均需參加，其辦理時間，學校可依本身情況，與社區、家長及教師等協商後自行決定，並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
5. 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列計算方式爲上限自行訂定：

(1) 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260 元 × 服務總節數 ÷0.7÷ 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450 元 × 服務總節數 ÷0.7÷ 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260 元 × 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0.7÷ 學生數）+（450 元 × 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0.7÷ 學生數）

(2) 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410 元 × 服務總時數 ÷0.7÷ 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6. 本服務係由學校提供場地，並以平價之方式，提供家長一個兒童課後照顧的選擇，家長可以自由決定參加與否。因係自由參加，故仍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生家長自行支付應繳之費用。
7. 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8.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除身心障礙學生可

以專班方式開辦外，以分散編班爲原則；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9. 95 及 96 學年度，依據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增列外籍配偶子女（不含大陸籍）爲補助對象，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篩選需補助之學生，補助其參加費用。97 學年度起外配子女（含大陸籍）補助須符合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學生始得申請補助，所需經費回歸教育部預算經費。
10. 如果學校經核准由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或委託辦理，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上網，符合資格有意願之業者可依學校所訂招標條件前往投標。

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一）政策背景

國民教育屬義務教育，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雜費部分，公立國小免納，公立國中則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雖然公立國中小已不收取學雜費，然而學生個人必要之費用，如書籍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等，除依規定免繳之低收入戶學生外，一般學生仍需繳交。

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起，對於弱勢學童的協助建立中央 ── 地方 ── 學校之 3 級協助防護網，以冀建構中長期扶助機制，辦理流程如下：

1. 第 1 級防護：學校層級
   (1)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
   (2) 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2. 第 2 級防護：地方政府層級
   (1) 學校經費不足時，提報縣市政府申請協助。
   (2) 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
3. 第 3 級防護：中央政府層級
   (1) 縣市經費不足時，提報教育部申請協助。
   (2) 教育部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

前述 3 級防護計畫實施 3 年以來，爲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並使教育機會均等，除請各縣市政府確依流程辦理，並依以下 3 階段確實審核：第 1 階段，教師於開學前應

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並於輔導紀錄簿提出輔導計畫，學校學務處於開學 2 週內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計畫，如有經費不足，提報縣市政府；第 2 階段，縣市政府每年開學前應召開急困學生協助計畫，協助方式採編列預算補助或向社會公益團體募款；第 3 階段，開學後縣市政府如有不足款，提報學生名單及縣市內協助計畫內容後，由教育部募款補助。

教育部針對急困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金額標準爲國民中小學學生每人每學期補助 1,000 元，其補助原則爲：

1. 經費不重複補助對象：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2.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含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二）政策成效

1. 教育部經費挹注

   94 學年下學期－ 99 學年度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補助經費一覽表，詳如表 4-7-3-1。

2. 98 － 100 年辦理情形

   爲因應近來國內經濟不景氣，導致許多家長失業、放無薪假等問題，間接影響家庭經濟狀況，爲免學童因經濟因素而失學，教育部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針對國民中小學階段，特制定家庭遭遇困境之國中小學生就學安全措施，將擴大補助對象至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且補助項目除原有代收代辦費之外，另增加教科書及簿本費等，其補助標準爲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

   (1) 學校依學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數額籌措費用補助之，若有不足則報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補助，再有不足，再報請教育部補助。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國小最高 1,500 元，國中最高 1,600 元，特殊案件學生得專案處理。

   (3) 100 學年度起，教育部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核定補助比例，將依縣市政府財力等級區分：第 1、2 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50%；第 3、4 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30%；第 5 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20%。

表 4-7-3-1 94 － 99 年教育部補助急困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分析表

學期	補助學生（人）	受惠金額（元）	經費來源
94 學年下	47,048	32,164,044	學產基金
95 學年上	42,835	34,454,500	學產基金
95 學年下	50,792	37,769,496	學產基金
96 學年上	59,964	44,384,300	學產基金
96 學年下	59,972	37,235,800	教育部經費
97 學年上	66,076	43,791,066	教育部經費
97 學年下	127,681	108,329,969	教育部經費＋特別預算
98 學年上	185,760	141,243,034	特別預算
98 學年下	171,398	130,391,486	特別預算
99 學年上	163,210	132,074,733	特別預算
99 學年下	197,261	144,955,415	特別預算
受惠總數	**1,171,996**	**886,901,319**	

三、推動教育儲蓄戶

（一）緣起

爲落實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自 97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辦。教育部爲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特訂定《學校教育儲蓄戶要點》及網站平臺。推動以學校爲單位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在理念上，係以弱勢中小學生爲對象，俾實現社會對弱勢的關懷；在作法上，希望結合教育部、民間團體、社會大衆、地方政府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二）補助對象

本項主要照顧對象爲就讀公立高中職（含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以及前 3 款以外之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三）推動作法

1. 97 年 1 月 1 日開辦至今，持續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照顧前述弱勢學生，希望藉此一措施形成制度，而使因家庭非人爲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教育部更訂定《推動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計畫》、《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並於 98 年 6 月 24 日以臺國（一）字第 0980081259C 號令修正發布。
2. 學校開立專戶並透過教育部建置網站平臺 www.edusave.edu.tw 公布急需幫助之學生，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由民眾上網搜尋捐贈案例了解個案情形，達成捐贈並經捐贈程序成功協助案例需求。

（四）推動概況說明

1. 100 年共計 3,115 所國中小及國立高中職開立教育儲蓄專戶，並已獲各縣市政府公益勸募許可文號在案，學校申請新一年度之勸募許可情形踴躍。
2. 爲使募款活動公開透明且符合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學校須設置專戶專簿、專款專用。
3. 國民教育階段爲法定支出之義務教育，此教育儲蓄戶計畫主要幫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並不會排擠政府原本對弱勢學生的補助，包括代收代辦費、營養午餐費等，教育部仍會持續以常態預算編列，直接補助弱勢學生。
4. 97 － 100 年度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自 97 年 1 月 1 日啓動後，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捐助金額從 1 元至 400 萬元不等，有許多愛心企業和善心人士，長期關懷本網站之學童，顯見各界愛心踴躍。截至 100 年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633 萬 2,386 人次，經統計 100 年度全國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已有 3,115 校加入勸募活動，執行情形一覽表如下：

表 4-7-3-2　97 － 100 年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情形

單位：元

年度	97	98	99	100
開辦校數	2,299	2,849	3,095	3,115
受補助學生數	3,728	7,919	10,039	6,941
捐款總金額	**33,431,704**	**84,749,085**	**79,507,003**	**73,045,665**

第八章 教育實驗與非體制內教育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

一、法源依據

《世界人權宣言》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父母對其子女接受何種教育，有優先選擇之權。」從而，政府於教育法制建設上，亦應積極促進國民教育辦學型態之多元化，以眞正落實家長之教育選擇權。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爲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又《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3 項復規定：「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二、現況

當前部分地方政府乃據上開規定，訂有地方自治法規作爲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之法源。辦理的型式有承租、興建營運移轉、特許學校等方式，土地由政府提供，校舍由政府興建完成後提供使用，經費來源由政府以公務預算編列方式辦理，經費項目爲同種類學校之人事費、校舍與設備維護費、業務費等，學校課程則以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爲準，酌予考量加入學校辦學特色等方式辦理。

三、存在問題

地方自治法規無法排除由中央立法關於教師資格、待遇、退休、撫卹與權利保障等法律之適用；檢視前述地方自治法規，顯可發現實欠完備，致現有受託學校法律定位不明，受託學校暨其學生、教職員與國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不能有效釐清，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國民教育之委辦態度裹足不前，產生地方政府與受託學校辦學之不確定感。爲期予以委託辦學較大之彈性，及明確定位受託學校之屬性以釐清其相關權利義務，進而落實委託私人辦理國民教育，促進教育之多元化，提供家長多元之教育選擇，使學生獲得具教育特色之教學內容及多元學習課程之教育機會。加以甫完成之《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其第 5 條第 2 項亦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規定，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公布施行前之委託辦理，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之規定。」因此，制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賦予地方政府作爲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之法源依據，解決當前所面臨困境，一方面達成民間資金投入受託學校之經營，得使閒置學校資源可獲充分利用，減少社會整體成本之浪費，且一併創造包括教師需求等之就業市場，促進教育及其他社會經濟層面之發展，

另一方面達成活化學校經營及提高教育績效，帶動國民教育辦學及教育內涵等之多元化，使學生家長得爲其子女選擇合適之教育場域，學生得享有更具教育特色之教育。

第二節 教育實驗概況

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施行的《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此係爲鼓勵公、私部門辦理各類教育實驗之規定，由於當時已經有民間辦理之許多另類教育學校之存在，因此修法當時雖使用「教育實驗」之用語，但究其內涵除了各級公、私立學校進行之學校內教育實驗（依據爲當時仍然有效之《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外，應包括以特定教育理念所進行之各種另類教育學校（或稱理念學校）實施的教育實驗在內，此類教育實驗當時多係以實驗教育計畫名義及較早公布施行之《國民教育法》（88.02.03）第 4 條第 4 項中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爲依據。因此，《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所稱「教育實驗」應屬廣義的教育實驗，包括實驗教育在內。

因此，爲鼓勵教育上的創新與實驗，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以及建構教育多元之環境，參考其他國家之法制，制訂一部能規範以特定教育理念從事整合型教育實驗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專法，使之能眞正透過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以發展出具有特色之教育型態。目前我國有關教育實驗最重要之法律依據爲《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所規定之：「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此所謂教育實驗應屬廣義的教育實驗，其內容則應包括各種類型之狹義的教育實驗，例如：個別項目的教育實驗、全校性的教育實驗、以從事教育實驗爲主要目的之實驗學校所進行之教育實驗，以及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現行教育法規中，除《教育基本法》就廣義的教育實驗加以規定外，其他法律也針對各類型之教育實驗分別有所規定。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依據

88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施行的《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88 年《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4 項以及各縣市於同年 9、10 月訂定的《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的通過及訂定，讓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開始有了法源的依據。

（二）現況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正式發布實施。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統計，國民教育階段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齡兒童人數之情形，整理如「92 －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統計表」（表 4-8-2-1）及「9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統計表（表 4-8-2-2）所示。

表 4-8-2-1 92 －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統計表

項次	縣市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92 － 99 學年度								92 － 99 學年度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臺北市	127	137	149	177	198	213	220	220	10	17	29	48	65	76	93	98
2	高雄市	9	26	41	44	40	37	49	53	－	1	3	4	4	3	2	10
3	臺北縣	70	84	89	84	82	69	72	84	7	11	17	18	26	36	37	43
4	宜蘭縣	－	－	2	7	5	6	6	11	－	1	3	6	7	2	12	12
5	桃園縣	88	50	67	68	86	82	76	88	1	4	3	9	14	18	19	17
6	新竹縣	11	9	14	15	26	23	30	47	6	8	9	8	6	14	12	10
7	苗栗縣	－	－	10	12	19	15	19	18	－	－	1	4	5	4	6	3

（續下頁）

項次	縣市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92 － 99 學年度								92 － 99 學年度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8	臺中縣	5	6	9	5	6	53	81	88	－	－	－	－	－	－	－	－
9	彰化縣	－	－	57	57	32	28	34	37	－	－	－	4	7	8	7	8
10	南投縣	－	1	－	－	1	21	22	21	－	－	－	－	－	－	1	1
11	雲林縣	1	2	3	5	5	1	－	1	－	－	1	3	1	2	4	2
12	嘉義縣	3	3	3	3	4	3	1	－	－	－	－	－	－	1	1	2
13	臺南縣	2	2	3	12	13	7	25	7	－	1	8	7	5	5	4	5
14	高雄縣	3	4	6	10	11	9	6	9	－	－	－	－	－	1	1	3
15	屏東縣	1	2	4	4	5	4	3	2	1	－	－	－	－	1	1	2
16	臺東縣	3	3	3	2	2	1	2	2	－	－	1	1	－	－	－	－
17	花蓮縣	－	－	－	1	6	6	6	7	－	－	－	1	1	3	4	5
18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續下頁）

項次	縣市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92 － 99 學年度								92 － 99 學年度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9	基隆市	1	2	3	3	3	2	1	－	－	－	－	－	－	－	4	4
20	新竹市	16	17	14	15	14	18	14	19	2	－	－	－	2	2	6	5
21	臺中市	7	57	405	472	326	297	273	301	－	－	12	18	47	60	82	105
22	嘉義市	－	－	－	－	1	－	－	－	－	－	－	－	－	－	－	－
23	臺南市	17	25	26	41	33	31	22	30	2	2	1	3	4	4	7	14
24	金門縣	－	3	2	－	2	3	－	－	－	1	－	－	－	－	－	－
25	連江縣	－	－	－	－	1	－	－	－	－	－	－	－	－	－	－	－
總計		**364**	**433**	**910**	**1,037**	**921**	**929**	**962**	**1,045**	**29**	**46**	**88**	**134**	**194**	**240**	**303**	**349**

表 4-8-2-2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統計表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人類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合計
個　人	631	237	868
團　體	17	13	30
機　構	397	99	496
合　計	**1,045**	**349**	**1,394**

經調查 89 － 98 年臺灣各縣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或在家自行教育辦法之發布時間（見表 4-8-2-3），比較這 23 個縣市之相關法令，可得知：

1. 法令名稱：多數縣市法令名稱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但仍有少數縣市法令名稱仍維持「在家自行教育……」一詞。
2. 實施階段：全臺皆爲 6 － 15 歲國民教育階段。
3. 課程內容：多數皆爲申請人提出之課程內容（含學習領域、師資、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少數縣市規定須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編排（如：桃園縣、新竹市），亦有少數規定須固定返校參與課程，像是團體學習課程、學校舉辦之重要活動等（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
4. 評量方式：多數均爲依申請人提出之評量方式，少數規定須參加學校舉辦之定期考查（如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

表 4-8-2-3 臺灣各縣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或在家自行教育辦法之發布時間 *

年度	臺灣各縣市別
89	臺北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
90	臺中市、嘉義縣、高雄縣、基隆市
92	桃園縣、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
93	雲林縣、高雄市、金門縣、新竹市
94	花蓮縣
95	臺南市
98	澎湖縣

* 南投縣及臺南縣已公布，但未公告其法令發布時間

現行《國民教育法》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爲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爲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齡兒童之受教權，由教育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並整合現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定之歧異。前揭法規包含在家自行教育之對象，其方式係考量學生有「在家自學」之需求，父母得依規定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其子女，本法規之訂定對於目前已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更能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其要點如次：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定義。（第 2 條）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之限制。（第 3 條）
3. 各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程序，並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相關資訊之時間及方式。（第 4 條）
4. 各類實驗教育每年申請期限、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內容；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另應檢附之資料與申請書；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補正及屆期未補正之處理。（第 5 條）
5.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之條件，學生使用面積及教學場地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第 6 條）
6. 實驗教育教學人員之資格要求、課程與教學及學生之成績評量。（第 7 條）
7.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組成、任期、任一性別比例、主席產生方式及其委員爲無給職。（第 8 條）
8. 實驗教育審議會開會與決議之法定人數，必要時並應邀請申請人及相關人士列席。（第 9 條）
9. 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應考量因素。（第 10 條）
10. 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第 11 條）
11. 機構實驗教育之籌設期限、立案檢附之文件、名稱及得廢止許可之情形。（第 12 條）
12. 參加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歸屬。（第 13 條）
13. 實驗教育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設籍學校辦理學生之學籍處理、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之返校就讀與學生返校就讀之協助及輔導。（第 14 條）
14.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競賽活動之權益、代收代辦費用之收取及學校資源之使用。（第 15 條）
15.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提出年度報告書與成果報告書，機構實驗教育者應同時提交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第 16 條）
16.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應辦理訪視，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訪視之，並公布訪視項目及結果。（第 17 條）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 3 個月前，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限申請續辦之程序。（第 18 條）

18. 未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實驗教育者之限期改善及廢止原許可處分。（第 19 條）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得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第 20 條）
20.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實驗教育，其適用《特殊教育法》之相關權益不受影響，並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第 21 條）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準則訂定補充規定，訂定該補充規定時，並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相關人士參與。（第 22 條）
22. 本準則施行前，已進行中之實驗教育計畫，於本準則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第 23 條）

二、學校類型實驗教育

（一）依據

目前我國有關教育實驗最重要之法律依據爲《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所規定之：「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此係就政府及民間進行教育實驗提供法律依據，也是各類型教育實驗的上位規範。因此，《教育基本法》規定之教育實驗應屬廣義的教育實驗，其內容則應包括各種類型之狹義的教育實驗，例如：個別項目的教育實驗、全校性的教育實驗、以從事教育實驗爲主要目的之實驗學校進行之教育實驗，以及基於特定教育理念而進行之整合性教育實驗的非學校型態或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二）現況

現行教育法規中，除《教育基本法》就廣義的教育實驗加以規定外，其他法律業針對其他各類型之教育實驗亦分別有所規定。例如：依《高級中學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實驗高級中學」，係指「爲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育部爲此亦訂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89 年 7 月 14 日），對於實驗高級中學有所規定。再者依《高級中學法》第 11 條及《職業學校法》第 8-1 條之授權，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93 年 6 月 10 日），就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個別事項之教育實驗有所規定，且已經包括全校性之教育實驗在內。由現行《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觀察，實驗高中之設立係爲實驗教育理想並促進教育

多元發展，因而該辦法僅規定較低之設立標準，以及其他爲符實際需要之特別規範，故實驗高中有其獨特性。在教育實驗進行之時點上，實驗高中須於設立申請時即提出實驗計畫，經完成設校程序後則應開始進行實驗。目前教育實驗之實施場域略可分爲 3 種，包括經指定或申請於一般學校內進行，經指定、申請或請求於附屬學校中進行，以及於實驗高中進行；申言之，不同於前 2 者屬臨時性教育實驗，實驗高中係作爲一種專爲教育實驗所「特設」之學校。實驗高級中學可作爲「狹義教育實驗」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匯流之方向，全人及弘明實驗高中即是最好的例子。

伍、高中職教育

第一章　學制　138
第二章　招生　159
第三章　師資　184
第四章　課程與教學　233
第五章　校園建築及設施與設備　290
第六章　學費及獎補助　321
第七章　評鑑　348

第伍篇　高中職教育

我國現行高中職教育制度，概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立法確立。

高中教育之宗旨，依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高級中學法》修正公布第 1 條揭櫫：「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高中之學校類型，依第 6 條第 1 項，區分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等 4 類。

高職教育之宗旨，依 65 年 5 月 7 日《職業學校法》修正公布第 1 條揭櫫：「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才爲宗旨」。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職業教育發展結合經建脈絡，培育優質產業技術人才，爲奠定社會繁榮及進步重要基礎。

爲配合國家發展，社會潮流趨勢，高中職教育制度相關法令經過多次修訂，廢止不合時宜規定，以提升教育成效，增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符合現代化公民之教育目標。

爲配合上揭目標，因應國家經濟建設及多元社會發展需要，達成適性教育理想，教育部著手改革傳統高中職學制，重新規劃彈性制度，整合現行高中、職，逐漸建立各種不同於傳統之學制。81 年起於臺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改制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進行課程試驗，此爲「完全中學」肇立之始。另爲均衡各地區教育資源，85 年起協調省市政府，逐步增設（含改制）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迄 99 學年已增 92 校。並爲使學制分流與課程分化能滿足未來的需求，奠定學生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擺脫標準課程的束縛，自 85 學年度起指定 18 所高中、高職辦理「綜合高中」，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以逐步落實延後分化、適性發展之目標，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學生習得基本能力，裨益全民學校和社區高中理想之達成。

職業學校之類別爲：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等。爲因應特殊學生不同需求及產業變遷，另外開設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建教合作班。95 學年度起，依專業屬性及職業群集概念，將原有課程科別架構統整爲 15 職群，並採行學年學分制，強調學校與學習本位；並培養共同核心能力、強化實習等特色。

課程是學校教育的核心，其完備與否，關係學校教育之成效甚鉅，必須因時代之變遷及社會需要加以調整，18 年 7 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後，高中各科課

程始有標準可循，其後迭經多次修訂公布。96 年修訂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彰顯「強化通識素養」、「實施課程分版」、「橫向統整落實學生主體」、「減少必修科目」、「保障非升學選修科目」、「強化學校專業自主」、以及「強化選修激勵學校發展特色」等 7 項特色。

爲因應產業生產觀念和技術的改革，職業教育的內涵和運作就必須配合調整，才能達到技職教育的目標。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是確立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規劃課程發展方向，並訂定實施之方法。爲擴展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以務實致用，加強專業技術能力，教育部自 87 年推動技職一貫課程，94 年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以培育學生符合社會所需人力，縮短產業專業技術能力期望與職業學校專業能力培育之落差，課程修訂兼顧升學準備與就業準備兩個方向，以能力指標確定課程教學階段，並將技藝競賽、證照、檢定融入課程規劃之配套措施。

爲配合高中及高職課程修訂，98 年教育部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訂定「高中職專科教室、科學實驗室及圖儀設備改善」子計畫，共投入經費新臺幣 10 億元，以補助國立高中、高職及特教學校積極進行教學相關設備之充實與更新，以配合現代化社會快速進展之腳步。

校園環境維繫師生安全，更是社區緊急避難場所，其安全不容忽視，95 年教育部積極推動高中職校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篩選危險與老舊建物汰建及教育資源嚴重不足學校新建工程，兼顧學校實際需求及教育資源合理分配，均衡城鄉教育資源，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另爲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89 學年度開始試辦高中職社區化，強化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鼓勵開放學校教育予社區，使學校教育深植於社區中，帶動社區共同關注及投入學校教育，最後讓社區成爲一個終身學習的環境。資料顯示，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入學率皆持續增加。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7 條規定：「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教育部自 96 年起即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作爲奠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藉由《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之推動，逐漸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同步提升公私立學校之教學設備及辦學成效，以增加社區更多優質學校。

而爲舒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教育部致力於高中職入學制度改革，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90 年修正六種入學方式合併成爲「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三種，緊接著取消「高職聯招考試入學」，再全面廢止高中、高職

聯招，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聯招考試。各高中、高職之招生，除辦理登記分發外，得依學校特色及學校發展選擇甄選及申請入學招生。行之 40 餘年的傳統聯考招生制度，自此走入歷史。

100 年馬英九總統「壯大臺灣、振興中華」元旦祝詞宣示「百年樹人、百年生機、百年公義、百年和平」四項期許，以打造臺灣的「黃金十年」，同時宣布臺灣教育開始啓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爲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99 學年度起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以落實縮小公私立學校收費差異，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家庭子女順利就學，保障教育機會均等，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本篇共分 7 章，詳實記載制度、招生、師資、課程、校園建築設施、學費乃至評鑑制度的建立。100 年起各項新措施將陸續推展，高中職教育亦將邁入另一嶄新里程碑，期能照顧每一位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減輕升學壓力，並培養良好之基層技術人才及奠定接受高等教育的基礎。

第一章 學制

現行高中職教育制度包括高級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以銜接國民中學及高等教育。

第一節 高級中學

一、高級中學目標

高級中學教育，以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並以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爲目的。

教育部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爲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 3 個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知能。
（二）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
（三）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四）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五）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六）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依據《高級中學法》精神，就其課程實驗或特殊類科別屬性，另訂補充之教學目標。

二、發展過程

近年《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修訂重點如下：

（一）68 年 5 月 2 日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修業年限爲 3 年；第 3 條規定，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教育部爲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大學，爲進行教育實驗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
（二）73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成績考查分爲德育、

智育、體育、群育 4 項，採留級制。

（三）83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發布《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要點》，旨在改善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促進高中課程及教學能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增加學校辦學彈性空間，以利學校建立特色、激勵學生努力向學，促進身心健全的實現。

（四）84 年 1 月 18 日公布修正之《高級中學法》第 3 條規定，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 3 年爲原則。

（五）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修正之《高級中學法》第 3 條規定，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 3 年爲原則。第 1 項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六）88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實施學年學分制，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 18 小時爲 1 學分。各校並應依第 16 條規定自行訂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第 4 條規定，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 160 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所定應修 160 學分，納入本條第 1 項，以提升位階。

（八）93 年 5 月 1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個學分以上，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2. 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個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3. 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九）98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2.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高級中學類型

高級中學類型依《高級中學法》分爲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及單類科高級中學與實驗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 3 年爲原則。其類型分述如下：

（一）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爲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普通高級中學爲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附設職業類科。

（二）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爲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三）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爲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目前，有「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學」等。

（四）實驗高級中學：指爲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1. 89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發布《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 2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爲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設立從事教育實驗之高級中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2. 100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 2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爲追求教育實驗與創新，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設立從事整合性教育實驗之實驗高級中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之實驗高級中學，其申請設立許可程序，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3. 目前有「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等，共計 10 校。

四、學校數量擴增

教育部 83 年施政成果報告指出：「爲因應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經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在未來增設高級中學及增加招生班級人數，以擴增高中容量。」之後，陸續新設多所公私立高級中學。85 年成立省立三重高級中學，87 年成立省立溪湖高級中學，88 年成立省立內壢高級中學，89 年成立國立林口高級中學，90 年成立國立大里高級中學和國立苑裡高級中學，93 年成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94 年成立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95 年成立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另私立學校部分，89 年核定成立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花蓮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90 年核定成立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92 年核定成立臺中縣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95 年核定成立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96 年核定成立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98 年核定成立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第二節 完全中學

一、完全中學目標

爲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完全中學含中等教育前、後二階段。前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爲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完全中學課程規劃原則，採六年一貫制規劃，參考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課程，即由中一至中六進行課程規劃；中一至中六加強科目內容之連貫和銜接；中一至中三採學時制，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規劃 。建立多元彈性學制，達成適性教育理想。民國 8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發布「完全中學試辦計畫」，計畫目標如下：

（一）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
（二）增加高中學生容量，減輕國中畢業生升學壓力，降低高中班級人數，提升教育品質。
（三）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建立學校特色，提高教育效能。
（四）配合行政教育實驗及規劃特殊性向學生發展之需要。

二、發展過程

完全中學發展過程分述如下：

（一）84 年 7 月 21 日發布《完全中學試辦計畫》; 84 學年度試辦學校有臺北縣立明德中學、臺北縣立永平中學、臺北縣立樹林中學、臺北市立大同中學、臺北市立華江中學、

臺北市立陽明中學、臺北市立和平中學、臺北市立永春中學、高雄市立瑞祥中學及高雄市私立明誠中學等，共計 10 校。

（二）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修正之《高級中學法》第 7 條規定，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其學區劃分原則、修業年限、應修課程或學分、設備標準及畢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89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發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第 3 條規定，完全中學含中等教育前、後二階段。前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 3 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

（四）其後各縣市為均衡城鄉教育資源，陸續增設完全中學，迄 100 學年度已達 74 所。

三、完全中學特色

民國八〇年代以後，人才需求類型重視專業導向，讓有意願進入高中者，有機會就讀高中，以既有國民中學改制完全中學，可擴增高中容納量，又充分運用既有教育資源，依《完全中學試辦計畫》及《完全中學設立辦法》規定，其特色如下：

（一）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一貫規劃。

（二）修畢前 3 年課程的學生可依志願繼續修習後 3 年課程，獲得統整的學習。

（三）後 3 年課程可提供學生適性多元進路之選擇機會。

（四）行政組織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單軌運作，教育資源統合運用。

（五）完全中學學區劃分，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定之。

（六）完全中學學生之入學資格與方式、修業年限、成績考查、畢業條件等事項，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在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依《高級中學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完全中學為建立社區型中學特色，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辦理教育實驗。

第三節 綜合高中

一、綜合高中目標

綜合高級中學之設置或辦理，旨在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教學目標、學生來源、學生進路和教學資源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學生既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並裨益全民學校和社區高中理想之達成。

綜合高中課程目標，著重協助學生達成下列知能，實現綜合高中教育目標：

（一）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
（二）了解自己興趣及與工作世界互動的需求。
（三）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

二、發展過程

民國 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提及希望我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除現有的普通高中、高職及五專之外，另有綜合高中的規劃，以因應部分性向、興趣分化較爲遲緩學生的需要；同時，也可滿足部分性向、興趣分化較早確定之學生，能有機會選擇學術性向或職業性向之課程，兼顧學習基礎學科知識與實用技能，達到務實致用之目標，並順應世界中等教育發展之趨勢。84 年 6 月教育部發布《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試辦要點》，85 年 9 月教育部發布《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針對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勾勒出如下願景：爲使學制分流與課程分化能滿足未來的需求，高級中等學校應朝綜合高中的方向調整，建立以綜合高中爲主體的高級中等教育制度，擺脫標準化課程觀念的束縛，採行學年學分制，妥善規劃綜合高中課程，積極進行綜合高中課程實驗。

完全中學的設置，應給予學制年限之彈性，其高中階段亦宜採綜合高中課程之規劃。藉由綜合高中之普遍設置，最終實現以綜合高中爲主的學區制。據此，教育部指定 18 所高中、高職，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 3 屆 5 年，以逐步落實延後分化、適性發展之目標。並於 88 年 7 月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將綜合高中列爲高級中學類型之一，終於 90 年 10 月教育部發布《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綜合高中的設置，擴展了我國現有的技職教育體系，提供學生較多的選擇機會，畢業後能多元升學，適性選擇就讀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未來升學或就業進路更爲寬廣。自辦理綜合高中學校，由 85 學年度的 18 校，發展至 99 學年度之 123 校（國立 52 校、私立 48 校、縣市立 23 校），學生數約 9 萬人，占總學生數一成餘。

三、綜合高中特色

綜合高中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高二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依據綜合高中的精神，著重之基本理念如下：

（一）統整：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二）試探：高一課程以試探爲主，使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發揮性向試探與適性分化的功能。

（三）分化：自高二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提供分化專精科目。

（四）彈性：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教學綱要，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

（五）人本：重視學生的異質性，課程著重在使每名學生都能學習成功，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知能，又能適性發展。

第四節 職業學校

一、職業學校目標

職業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爲宗旨。以教導專業知能、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爲目的。

爲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一）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二）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三）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四）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盱衡上述目標，在課程規劃時，著重人格修養、文化陶冶及藝術鑑賞，並應配合就業與繼續進修之需求，兼顧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使學生具有就業或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期能成爲均衡發展之健全公民。故應培養學生下列各項能力：

（一）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二）啓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三）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四）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五）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六）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七）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八）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九）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十）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十一）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十二）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十三）增進國際了解之能力。

民國 99 學年度就讀職業學校學生數計有 414,904 人，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45.56%，職業學校校數計有：國立學校 79 校、縣市立學校 13 校、私立學校 64 校。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主要在於配合經濟建設的需要，提供優質、適量的技術人力。因應產業生產觀念和技術的改革，技職教育的內涵和運作就必須配合調整，才能達到技職教育的目標。

二、發展過程

我國職業教育自清光緒年間確立後，歷經多次轉型及變化，其間，職業教育發展結合經建脈絡，培育優質產業技術人才，是奠定社會繁榮及進步重要基礎，近年之發展及辦理過程分述如下：

（一）爲改善「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因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性的課程及教學，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擴大學校辦學的空間，職業學校新課程配合「學年學分制」設計，於 81 學年度起試辦並逐年擴大辦理，至 88 學年度全面試辦。

（二）84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臺（84）技字第 047068 號發布《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旨在改善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爲未來實施學年學分制奠定基礎。原《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要點》、《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輔導暫行要點》、《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學分收費標準暫行要點》，於本要點發布之後，予以廢止。其要點如下：

1. 以每週授課 1 小時滿 1 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 18 小時爲 1 學分。
2. 學生修業年限以 3 年爲原則，夜間部學生增加 1 年；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 1 年爲限；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3. 修習學分數下限降低至 160 學分，選修科目放寬爲 30% 至 50%。

（三）84 年 2 月修正公布《職業學校法》，正式將「延教班」更名爲「實用技能班」並納入學制，提供國中技藝班學生於國中畢業後延續就讀，以培養具有就業之能力；其

課程以技能實習爲主，簡單理論爲輔；並由政府免費編印教材提供學生使用。

（四）85 年 6 月修正公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在於跨部會協調機制及職訓單位退出，建教合作教育改由教育單位自行主導行政運作。

（五）85 年 8 月教育部發布《高職學生赴技術學院或專科提早選修專業課程試辦要點》，高職生可提早選修四技二專學分及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可抵免學分。

（六）86 年 11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旨在改善「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爲未來實施學年學分制奠定基礎。

（七）86 年教育部核定 86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及《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旨在維護原住民傳統優良文化，並能同時輔導原住民適應現代生活作爲教育政策實踐之目標。《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旨在改善偏遠地區教學設施。

（八）87 年 1 月教育部發布將《加強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修正更名爲《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對於學校、事業機構及學生 3 方面之權利義務，訂有更明確之規範。

（九）87 年 9 月發布《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將高職分成 7 大類 70 科，配合學年學分制之實施，擴大課程彈性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於 89 學年度實施。

（十）88 年 4 月及 12 月教育部分別修正發布《職業學校規程》，修正重點爲組織人事編制，明訂實用技能班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實用技能組。

（十一）88 年 12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重點爲配合產學合作計畫，授權經由學校自行簽約辦理。

（十二）89 年 6 月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由傳統學時制改爲學分制，成績優異學生可以提前一年畢業。

（十三）93 年 3 月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本次修定係因應社會環境、產業結構變遷暨高職新課程實施，建教合作課程由「學時制」改以「學分制」修讀，並配合各年度教育環境情形需求。

（十四）94 年 2 月試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實施「虛群實科」，依專業屬性分 15 群，規劃群核心課程，強化學校本位課程，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十五）94 年「實用技能班」更名爲「實用技能學程」，以年段式精神及就業導向目標規劃，培養技藝教育之學生具有就業能力，於高職畢業後投入職場。分日間上課及夜間上課兩種，3 年修滿 150 學分獲得高職畢業證書。

（十六）95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50060095C 號訂定發布《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旨在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

（十七）95 年 9 月試辦《產學攜手計畫》、《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結合企業與技職校院資源，縮短學用落差。

（十八）96 年 4 月教育部訂定頒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旨在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就業人才。

（十九）96 年 6 月教育部發布《96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旨在使技專校院與計畫合作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並透過夥伴關係與計畫之執行增加彼此間之互動、互信與互利的認知；提供高職不同專業教育之機會與資源，共享該教育資源。96 學年度補助 15 組策略聯盟，合計 56 所技專校院及 206 所高中職校參與。

（二十）96 年 7 月發布《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旨在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爲基礎之新教育模式，扶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落實特殊類科人才培育，滿足產業人力需求，就近結合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的資源，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實務教育特色。

（二十一）99 年起逐年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以 9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之課程暫行綱要爲基礎，進行必要之修訂，以能力本位爲課程規劃之核心，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以及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及產企業人才之需求，以達成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

三、職業學校類型

職業學校，係招收國中畢（結）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修業 3 年，以取得職業學校畢業證書。因應特殊學生的不同需求，另外開設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建教合作班。各類狀況如下：

（一）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之類別爲：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等。95 學年度起，課程架構依專業屬性及職業群集概念，將 85 個科別統整爲 15 職群。課程方面採學年學分制，畢業學分爲 160 學分。課程規劃強調學校本位，以符合產業迅速變遷需要，並培養具有核心能力、強化實習等特色。職業學校畢業生可選擇繼續升學、自行創業或就業。畢業生可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等。

（二）實用技能學程

提供國中技藝班學生於國中畢業後延續就讀，培養具有就業之能力。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課程架構及技職體系課程，以年段式精神及就業導向目標規劃，於高職畢業後投入職場。其課程分日間上課及夜間上課兩種，3 年修滿 150 學分獲得高職畢業證書，以滿足學生就讀之需要。自 96 學年度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由原一年級免學費，逐年實施 3 年免學費措施，自 98 學年度起全面免學費，在高中職各種學制中，係率先實施全面免學費者。為符應學生之需求，100 學年度起編撰務實致用之國文、英文及數學 3 科教材，免費供學生使用，以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界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為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等科，並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免試入學招生。

（四）建教合作班

1. 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計畫之實施及因應國家經濟建設與工商業發展之基層技術人才需求，於 58 年試辦「建教合作實驗班」。由於其辦理方式係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工作崗位訓練，因契合當時經濟發展需求，成效頗受肯定，逐漸擴大辦理。
2. 教育部於 63 年將《建教合作方案》予以法規化，發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明確宣示建教合作之精神及應遵守之規範。
3. 68 年行政院核定發布《教育部加強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訓練實施要點》，供省（市）教育廳局及辦理學校行政作業之依循。施行至 71 年 8 月，經檢討實施成效，重新修訂為《加強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訓練實施要點》，此一要點對於合作對象條件、辦理方式、權利義務及對學生之保障，均有明確之規定。
4.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曾於 76 年 7 月及 80 年 12 月 2 次修正，並於 87 年 1 月修訂為《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訓練實施要點》。
5. 93 年因應社會環境、產業結構及教育環境變遷，教育部發布《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建教合作教育課程由「學時制」改以「學分制」修讀，學生 3 年修滿 150 學分獲得高職畢業證書。

6. 爲加強保障學生權益並提高建教合作法令位階，教育部於 99 年 6 月研擬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將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實施。

四、高中職進修學校發展

補習教育或補習進修教育係依據 33 年 10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補習教育法》（刊於《國民政府公報》第 717 號）辦理至今，其發展過程簡述如下：

（一）57 年實施國民教育後，引起國人對於提升教育水準的重視。然因高級中等學校正規班的容納量有限，且經濟狀況較不寬裕者，大多數選擇先就業再進修。爲符應社會需求和配合整體教育發展，因此高級中等進修補習教育應運而興，補習學校大量增加。

（二）60 年 7 月政府爲謀求補習學校教育之革新及促進補習教育之發展，特訂定《臺灣省公私立補習學校設立暨管理須知》（刊登於《臺灣省政府公報》60 年秋字第 11 期），這是我國有關進修補習教育最早的法規，是啓動我國補習教育的先河。

（三）63 年政府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人力需求，培植經建人才，擴大在職青年進修機會，以提升各產業基層人力教育水準，試辦 1 年自給自足補習教育之成效良好，故訂定《臺灣省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經教育部 63 年 8 月 23 日臺（63）設字第 22483 號函發布，自 63 學年度起實施。該要點之演變如下：

1. 67 年修訂爲《臺灣省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從此進修學校與補習學校分流，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係辦理已接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在職青年爲主的進修教育。
2. 69 年修訂爲《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
3. 86 年修訂爲《臺灣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修訂重點在於將試辦刪除，並將高級職業學校擴展成高級中等學校。
4. 91 年《行政程序法》實施後，該要點因無法源依據，爲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04064 號函同意，准予沿用《臺灣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辦理高級中等進修教育，至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自給自足班學生畢業爲止。原核定之自給自足班，自 94 學年度起即改爲核定班。

（四）88 年 6 月 1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0850 號令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另廢止《補習教育法》。其相關因應配套如下：

1. 87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照原《補習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又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
2. 自 8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依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3. 自 89 學年度起，臺灣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名稱，統一以日校校名再加註附設進修學校。

（五）99 學年度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計有 223 校（臺北市 20 校、高雄市 11 校、臺灣省 192 校）、2,595 班、學生 87,494 人。

（詳見第玖篇終身教育，第五章補習及進修教育，第四節高級中等進修教育）

第五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我國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迄今，國民素質業已提升，隨著臺灣社會與經濟發展，中等教育的發展爲國家競爭力之基石，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然成爲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的關鍵所在。99 年 8 月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0 年元旦馬英九總統正式宣告推動。

一、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歷程

（一）民國七〇年代起，即有學界及民間團體呼籲政府應審愼思考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二）78 年教育部宣布計畫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十二年，行政院則於 79 年核定頒布《延長國民教育初期計畫 ──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三）82 年教育部提出「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 ── 邁向十年國民教育目標」。

（四）88 年 6 月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提供未來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的法源依據。

（五）90 － 92 年教育部委託進行「延伸國民基本受教育年限規劃研究」等相關研究。

（六）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將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列入討論議題。

（七）93 年教育部成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

（八）96 年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推動十二項前置準備措施及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

（九）97 年起教育部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十）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將「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列爲中心議題，經過熱烈討論，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裁示：「十二年國教坐而言的時代結束，要進入起而行的階段。」

（十一）100 年馬總統在元旦祝詞，揭示「百年樹人、百年生機、百年公義、百年和平」等四大方向，並宣布自此啓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預定 103 學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

（十二）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三二四〇次院會備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其中第一項發展策略即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

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配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之政策規劃，自 100 年 1 月－ 103 年 7 月爲啓動準備階段；自 103 年 8 月 1 日—109 年 7 月爲全面實施階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係以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之觀照，訂定總體目標與啓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分述如下：

（一）總體目標

1. 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2.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
3.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4.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5. 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
6. 有效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
7. 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以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

（二）啓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100 年 8 月—103 年 7 月）

1. 就學率達 99% 以上。
2. 免試入學率達 75% 以上。
3. 就近入學率達 80% 以上。
4.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80% 以上。

5. 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及學習成就評量機制。
6. 普及宣導建立共識

（三）**全面實施階段具體目標**（103 年 8 月—109 年 7 月）

1. 免試入學率達 85% 以上。
2. 就近入學率達 90% 以上。
3.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95% 以上。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本內涵

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自 103 年 8 月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其基本架構如圖 5-1-5-1 ，前 9 年爲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爲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爲：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爲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

後 3 年爲高級中等教育，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爲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爲：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入學考試爲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主要涵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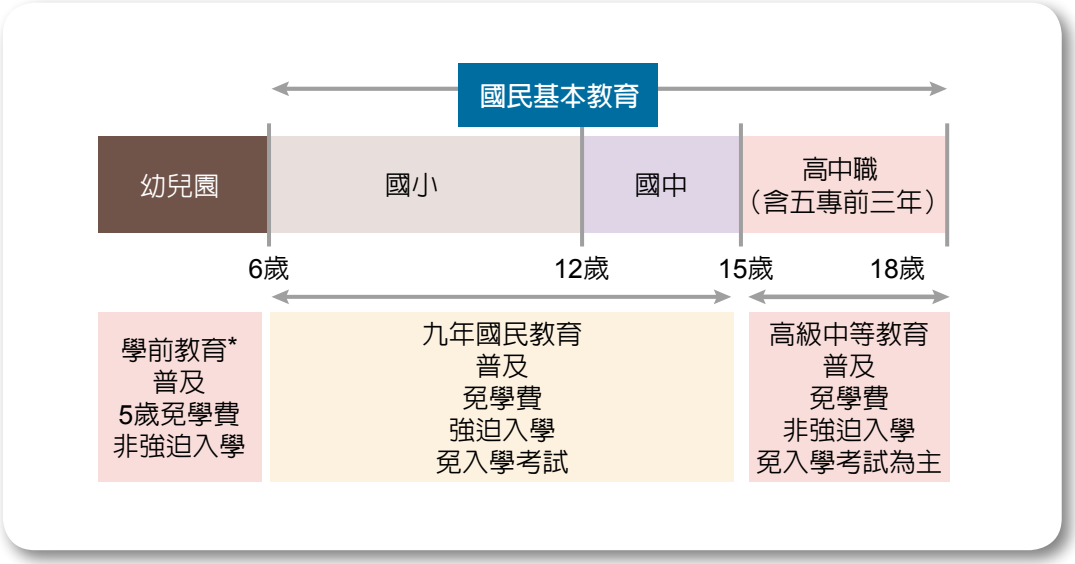

圖 5-1-5-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示意圖

* 學前教育不納入國民基本教育，但採分階段免學費補助

（一）普及：針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

（二）自願非強迫入學：本階段將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

（三）免學費：本階段將免納學費，但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四）公私立學校並行：本階段設立主體，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對於獲學費補助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之辦學需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五）免試爲主：本階段國中畢業生七成五以上將採免入學測驗方式升入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或五專)，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保留招生區內少部分名額，以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

（六）學校類型多元：本階段實施機構，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七）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爲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升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色與推動重點

推動中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特色與重點分述如下：

（一）形成共識，啓動延長

爲積極回應各界意見，99 年 8 月 28、29 日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在「新世紀、新公民、新承諾」的政策視野中，於十大中心議題，特別規劃中心議題肆「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行討論。分組會議後提出 3 項結論暨建議：首先，在政策定位上，將國民基本教育內涵界定爲以普及、定額補助學費、非強迫、免試、就近入學爲主，是國民的權利而非義務。其次，在政策進程上，採取「穩健、漸進」的步調，逐期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後，在政策措施上，陸續進行高中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規劃高中職免試就學區、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以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二）理念清晰，目標明確

以五大理念爲基礎，其中包含：1. 有教無類；2. 因材施教；3. 適性揚才；4. 多元進路；5. 優質銜接。並提出七大總體目標，據以規劃爲有效落實推動，重要方案皆訂有績效考核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簡稱 KPI），詳如表 5-1-5-1。

表 5-1-5-1 啓動準備階段（100 － 103 學年度）工作要項關鍵指標（KPI）表

關鍵指標 \ 學年度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免試入學率（%）[1]	40	55	65	75 以上
就近入學率（%）[2]	90	92	94	95 以上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3]	60	70	75	80 以上
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4]	30	50	60	70 以上

關鍵指標說明：

1. 免試入學率：免入學考試招生名額／總核定招生名額 ×100%。
2. 就近入學率：高一日校新生來自免試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國中畢業人數／高一日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00%。
3.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 80 分以上之校數／全國高中職總數 ×100%。
4. 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前一學年（或最近一次）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成績甲等以上國中學校數／全國公私立國中總校數）×100%

（三）分兩階段，穩健推動

1. 100 年 1 月－ 103 年 7 月爲啓動準備階段。
2. 103 年 8 月起爲全面實施階段。

（四）機會均等，邁向普及

目前有 98% 國中畢業生繼續升高中職，103 年就學率能逐步提高至 99%。

（五）享受權利，自願入學，不必強迫

未來三年高級中等教育，將是學生權利而非義務，所以採自願而不強迫入學。

（六）免繳學費，減輕負擔

自 103 年 8 月起，所有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前三年）的學生，全部和國民中小學一樣免繳學費，就讀公立學校每年約可省 1 萬多元，就讀私立學校每年約可省 4 萬 5 千元，大大減輕家長負擔，不過得視需要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七）縣市爲區，免遷戶籍、就近入學

高中職階段學區與國中小不同，稱爲「免試就學區」。它是以直轄市或縣（市）劃

分爲一區，而不是以戶籍所在鄰里爲單位，所以不必遷戶籍。鄰近兩個以上縣（市），透過協商後成爲「共同就學區」，區內學生可以相互就學，不必搬家。至於體育學校、特殊學校、職業學校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稀有類科，經過核准可以跨區。而五專爲符應國中畢業生選讀特殊之需求及兼顧多數學生就近入學及報名作業之便利，採全國一區辦理招生，而招生作業仍維持現行北中南三區辦理模式。

（八）校校優質，公私立皆好

經政府長期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政策，提升學校水準邁向優質，103 年 8 月入學時，全國優質學校的比率能達 80%。

（九）類型多元、適性選擇

配合不同學生的興趣、性向與能力，未來可選擇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職、五專、進修學校或特殊學校，也可進行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自主學習。

（十）免試爲主，少數特色招生，有效減壓

現行多元入學方式自 103 學年度起整合爲「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以免試入學爲主，75% 以上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實施時，是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舉行特色招生。

1. 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是指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可有學校讀，應不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在國中階段做好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參酌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進路選擇的建議，讓學生適性選擇鄰近學校就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依各主管機關訂定適性輔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2. 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是指 103 學年度各招生區有 0-25% 學生可選擇透過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進入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高中職或五專就讀。

（十一）教學正常、適性發展、確保素質

當 75% 以上學生經由免試入學後，可有效消除過度升學競爭壓力，讓國中教學正常，實行多元成績評量，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與能力；再配合性向探索、適性輔導，幫助學生找出個人興趣與方向。此外，政府將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與辦

理國中教育會考，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十二）規劃縝密、配套周延

教育部在啓動準備階段已制訂「規劃入學方式」等 7 大工作要項及 10 項方案；另訂定「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等 11 項配套措施及 19 項方案。

（十三）組織健全、落實管考

行政院、教育部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教育局（處）已成立推動單位共同推動，並定期管考。

（十四）伙伴攜手、共同宣導

已結合學者專家、教育部、教育局（處）、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宣導團共同宣導。

五、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系統架構及具體方案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及七大面向，系統架構圖如圖 5-1-5-2。

（二）7 大工作要項，10 項方案，如表 5-1-5-2。

（三）本實施計畫配套措施，計有以下 11 項子計畫，19 個方案，如表 5-1-5-3。

期望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持續落實推動 29 個方案，在國中教育階段培養適性發展、五育均衡的學生，每所國中均重視專業發展及品質提升，教師均具備專業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能力，家長能尊重孩子能力差異，重視親子互動的品質與時間，落實親職教育及功能，鼓勵並協助孩子適性發展；在高中職教育階段，滿足每位國中畢業生適才適所、就近入學、適性揚才的進路需求，持續促進教師創意教學及專業發展，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的學校，達到校校普遍優質，培養高中職學生兼具務實致用、解決問題與創發思考能力及敬業態度，期以適性發展、學養兼具，並爲未來高等教育階段奠基，進而全面提升國家人才素質，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愛其所學，學其所愛，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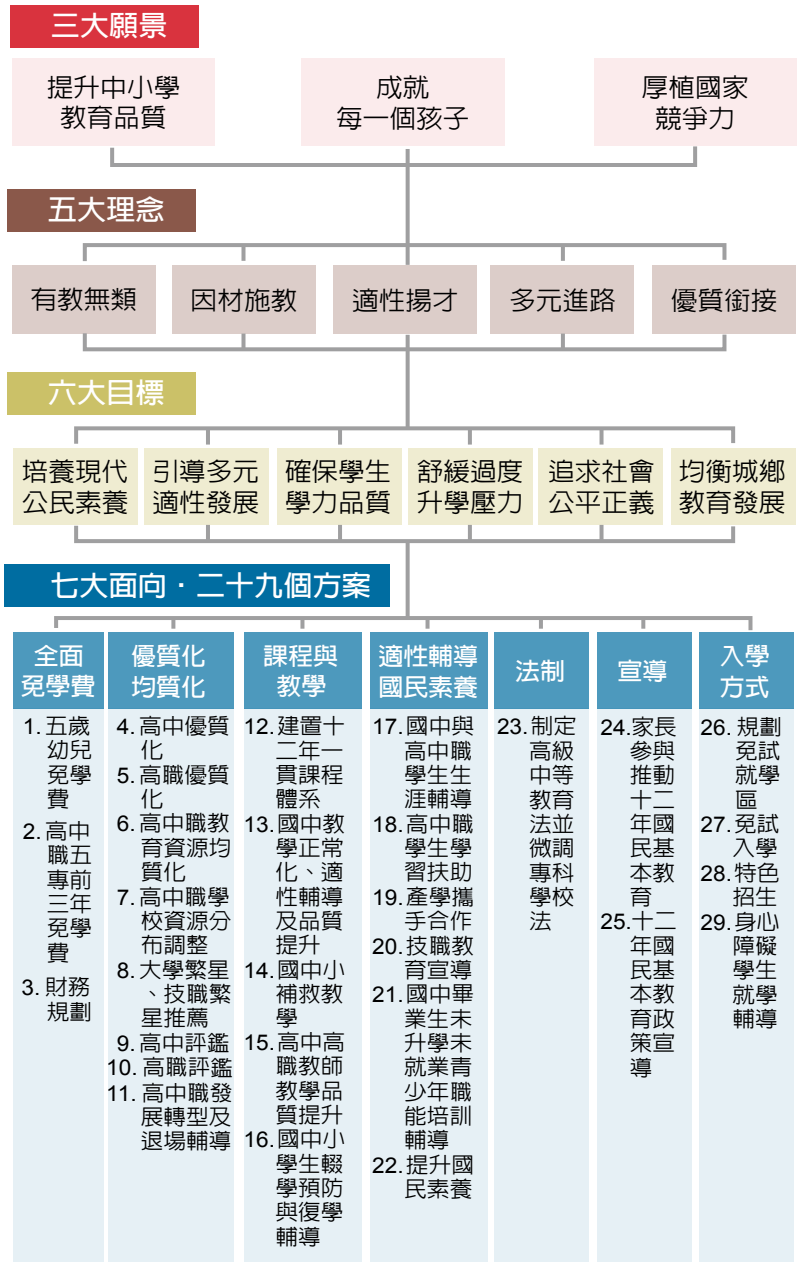

圖 5-1-5-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理念、目標、方案關係圖

表 5-1-5-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及方案一覽表

項　目	方　案
1. 規劃入學方式	1-1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1-2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2. 劃分免試就學區	2-1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3. 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3-1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4.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4-1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4-2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4-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5.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5-1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6. 財務規劃	6-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
7. 法制作業	7-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作業方案

表 5-1-5-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一覽表

項　目	方　案
1. 學前教育免學費	1-1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2. 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2-1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3. 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	3-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3-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3-3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3-4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3-5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3-6 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
4. 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4-1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5.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5-1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6.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6-1 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6-2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6-3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7.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7-1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7-2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8-1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 ── 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9.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9-1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10.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1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11. 政策宣導	1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第二章 招生

長期以來入學制度與方式，一直影響我國的教育發展，並隨社會變遷與教育理念改革而改變。

第一節 沿革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迄今，雖具相當成效，但仍難以解決舒緩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引導國中適性發展等問題。故自民國七〇年代起即有延長國民教育的呼聲，教育部遂積極規劃延長國民教育之可行性。茲就高中及高職入學制度之重要演變說明如下：

一、民國 53 年，政府在金門地區試辦九年國民義務教育。57 學年度教育部閻振興部長宣布國民教育從 6 年延長到 9 年，從此不再有「初中聯考」之入學制度。

二、72 年，教育部朱匯森部長即已開始研究延長國教。78 年 8 月教育部宣布計畫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 12 年，並於 79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頒布《延長國民教育初期計畫 ──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先行試辦 3 年，而後視試辦情形逐步擴大辦理。79 年 8 月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選擇部分學校開始試辦，80 年 8 月臺東縣、澎湖縣、宜蘭縣加入試辦自學方案。但自學案的推展並不順遂，試辦以來爭議不斷，於 90 學年度走入歷史，改由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

三、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後，教育部於 84 年提出《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揭示之高中教育遠景爲：改進高中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行政院於 83 年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經過 2 年教改研究，建議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

四、84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率先成立「臺北市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小組」，修正高中聯招制度和改進高中入學管道。85 年 6 月，研究小組提出「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包括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統一考試加採在校成績 3 個方案。85 學年度教育部研議規劃實施高中「學區制」，辦理 12 場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86 年教育部函頒《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適用於 89 學年度入學高職新生。

五、86 學年度在臺北聯招區首先推出推薦甄選入學高中。

六、87 年 5 月教育部宣布自 90 學年度起高中、高職及五專聯招將同步廢除，改以 1 年舉辦多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七、87 學年度繼續推動臺北地區的申請入學，申請入學強調「免試入學」，學生可依個人

意願，向多所學校申請報名而不予限制，各高中就報名學生於國中在校成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班級或社團幹部、師長推薦書、特別條件訂定相關條件進行審查。

八、鑑於城鄉差距仍大，執行困難，87 年 7 月教育部公布，修正學區制爲「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入學方式共 6 種：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直升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

九、87 年 9 月教育部將《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修正更名爲《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並自 89 學年度起取消高職聯招考試入學。

十、89 學年度教育部修正《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原高中（職）6 種入學方式調整爲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 3 種。

十一、90 年將高中與高職的多元入學方案整合，改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並於 90 學年度全面廢止高中、高職聯招，實施考招分離制。各高中、高職之招生，除辦理登記分發外，得依學校特色及學校發展選擇甄選及申請入學招生方式，同時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作爲入學主要參考依據。

十二、90 學年度起全國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90 － 100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及報名人數一覽表，詳如 5-2-1-1。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聯招考試，除積極發展測驗外，並補助各職業學校及五專改善教學設施及調整類科，以促進各地區技職教育資源的均衡發展。

十三、92 年訂頒《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廢止《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定入學方式爲「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3 種。

十四、96 年教育部發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推動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十五、98 年教育部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期以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十六、100 學年度起，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全面實施免試入學，滿足民眾進修意願，就近入學進修教育，普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達成有教無類的教育目標。

十七、100 年馬英九總統在元旦祝詞中，揭示「百年樹人、百年生機、百年公義、百年和平」等四大方向，並宣布自此啓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預定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

以下分別就高中入學制度、高職入學制度及多元入學方案等，分三節闡述如下：

表 5-2-1-1 90 － 100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及報名人數一覽表

年度	歷年主任委員	歷年副主任委員	歷年闈場地點	歷年報名人數
90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唐璽惠校長	陳健鏘校長	臺南勞工育樂中心	302,402
91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陳健鏘校長	田正美校長 劉正雄校長	國立新竹女中	299,714
92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劉正雄校長	陳健鏘校長 吳武雄校長	國立東石高中	313,239
93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吳武雄校長	劉正雄校長 李興源校長	國家教育研究院 — 豐原院區	314,675
94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李興源校長	吳武雄校長 藍鴻輝校長	國家教育研究院 — 豐原院區	322,328
95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藍鴻輝校長	李源興校長 薛光豐校長	國家教育研究院 — 豐原院區	316,689
96	國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 薛光豐校長	藍鴻輝校長 匡格非校長	國家教育研究院 — 豐原院區	314,974
97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匡格非校長	薛光豐校長 周韞維校長	國家教育研究院 — 豐原院區	317,928
9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周韞維校長	匡格非校長 陳良傑校長	國家教育研究院 — 豐原院區	315,408
99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陳良傑校長	林全義校長 周朝松校長	國家教育研究院 — 豐原院區	300,864
100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周朝松校長	陳良傑校長 王延煌校長	國家教育研究院 — 豐原院區	276,728

第二節 高中入學制度（83 － 89 年）

89 學年度之前，高級中學學校招生，以單招與聯招並存方式辦理，單獨招生以地區特殊或交通不便，如澎湖、金門、馬祖、屏東、南投、臺東、苗栗等爲代表。另臺北、高雄、臺中、臺南、新竹、彰化、嘉義、桃園、宜蘭、基隆及花蓮等直轄市及縣（市）各公立高中，係組聯招委員會辦理聯招；私立高中則委託聯招會代招，不參與聯招行政工作。前述辦理聯招時亦有因地區內高中較少，而與高職聯合招生。

一、入學

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入學，依照《高級中學法》、《補習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學規程》（民國 89 年 8 月 4 日廢止）、《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89 年 8 月 4 日公布）之規定，計有下列各要點：

（一）資格：高級中學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所稱同等學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曾在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修完國民中學三個學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5.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明書者。
6.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結業考試及格，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7. 國民中學二年級學生，經教育主管單位評定合於《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實施要點》之規定，並持有教育主管單位發給之證明書者，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依 89 年 8 月新頒《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將原規程加以簡化，放寬同等學力資格，所稱同等學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二）學齡：83 － 8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以 15 足歲－ 18 足歲爲原則。89 年 8 月新頒《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配合終身教育之施行，學生入學年齡不作限制，並調整修業年限以 3 年爲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年。於 89 年 8 月《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未頒布前，下列各類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得以放寬入學年齡：

1. 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已逾學齡者，得於畢業之當年報考高級中學。
2. 當年取得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且年齡在當年 8 月 1 日未逾 19 足歲者，准予報考高中，未逾 22 足歲者准予報考高職。

3. 大陸來臺學生報考中學，其年齡應予放寬 2 年。
4. 退伍軍人年齡在 20 歲以下者，准予報考高級中學，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准予報考高級職業學校。
5. 以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年齡得比照退伍軍人報考年齡之規定辦理。
6. 港澳地區來臺學生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而繼續深造者，其報考年齡應依《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入學年齡，高中爲 19 足歲以下者，高職爲 22 足歲以下者（教育部 72 年 9 月 14 日臺（72）參字第 36595 號令修正發布規定，另護理職業學校得放寬至 25 足歲以下）。
7. 計算考生實足年齡，以自出生之日起計至教育部規定學年開始之日（即 8 月 1 日）止，依此標準計算，逾齡者不准報考。

（三）入學考試

1. 高級中學學生入學，須經入學考試及格，其入學考試科目及各科配分比率、各科考試時間：
   (1) 國文：200 分（作文 80 分），考試時間：80 分鐘。
   (2) 數學：120 分，考試時間：70 分鐘。
   (3) 英文：100 分，考試時間：60 分鐘。
   (4) 社會學科 140 分（歷史占 50 分，地理占 50 分，公民與道德占 40 分），考試時間：70 分鐘。
   (5) 自然學科 140 分（生物占 30 分，理化占 70 分，地球科學占 20 分，健康教育占 20 分），考試時間：80 分鐘。
2. 入學考試方式
   (1) 公立高級中學可以聯合單獨或委託方式辦理招生。
   (2) 私立高級中學得洽經該區聯招會同意後，參加該地區同性質之公立學校聯合招生或委託代辦。同性質學校亦可自行聯合辦理招生。

前述 (1)(2) 聯合辦理招生者，須考慮距離、交通等因素，爲便利學生就近入學，範圍不宜過大，如鄰近地區學校有地緣及歷史關係，得作適當之聯招組合。

二、高中其他入學管道

（一）分發入學：

1. 凡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

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 60 日以上停留許可，得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

2. 香港或澳門居民，最近連續居留港澳 6 年以上，並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在臺灣地區具有合法居留身分，得於來臺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就讀高職、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私立高級中學。
3.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 2 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 6 個月至返國後 2 年內，應檢附相關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教育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

（二）分發、保送甄試入學：

1. 東引地區學生，由東引指揮部依照分配名額，核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參照學生志願及實際情形，分發學校甄試入學。該入學方式於 90 年 8 月 29 日廢止。
2.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相關申請表件，於每年 12 月底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相關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通過者，送教育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教育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4. 為照顧科學園區返國服務或應聘回國高科技人才之子女受教權益，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2 年 1 月 22 日會銜發布《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符合該辦法第 3 條入學資格條件者，得選擇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就讀，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三節 高職入學制度（83 － 89 年）

民國 89 年以前，公立高職之招生方式，原則採以區域聯招及聯合命題的方式辦理。為舒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與改善國中教學環境，教育部持續針對高中職聯招制度進行檢討，並於 87 年 5 月宣布自 90 學年度起高中、高職及五專聯招將同步廢除，改以 1 年舉

辦多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公立高中職招生方式，以公平客觀之入學測驗取代聯招制度，至此高中職聯招正式走入歷史。技職教育多元化入學制度之規劃，包含入學管道、錄取標準、錄取比率及考招分離等項目，並補助各職業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及調整類科，促進各地區技職教育資源的均衡發展，增進技職教育的多元與彈性。茲就 83 － 89 年間，高職聯招入學方式、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及統一命題定期考查等重要入學制度分述如下：

一、入學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入學，依據《職業學校法》、《補習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計有下列各要點：

（一）資格：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所謂同等學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完國民中學三個學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
3.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結業考試，持有結業證書者。
4. 國民中學二年級學生，經教育主管單位評定合於《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實施要點》之規定，並持有教育主管單位發給之證明書者，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5. 曾在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6. 曾在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者。

（二）學齡：職業學校入學資格，年齡以未滿 22 足歲爲原則。下列各類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得以放寬：

1. 當年取得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且年齡在當年 8 月 1 日未逾 22 足歲者准予報考高職。
2. 退伍軍人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准予報考高級職業學校。
3. 以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年齡得比照退伍軍人報考年齡之規定辦理。
4. 大陸來臺學生報考中學，其年齡應予放寬 2 年。
5. 港澳地區來臺學生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而繼續深造者，其報考年齡應依《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入學年齡，高職爲 22 足歲以下者，惟護理職業學校得放寬至 25 足歲以下。

（三）入學考試科目及各科分配分數、各科考試時間：

1. 國文：200 分（作文 80 分），考試時間：80 分鐘
2. 數學：120 分，考試時間：70 分鐘
3. 英文：100 分，考試時間：60 分鐘
4. 社會學科：140 分（歷史占 50 分，地理占 40 分，公民與道德占 40 分），考試時間 70 分鐘。
5. 自然學科：140 分（生物占 30 分，理化占 70 分，地球科學占 20 分，健康教育占 20 分），考試時間：80 分鐘。

二、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及統一命題定期考查

（一）為增進學生適才適性發展，發揮高職自主選才功能，促進國中正常教學，教育部於 86 年 8 月 13 日以臺（86）技（一）字第 86090205 號函訂頒《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並發布《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實施要點》、《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分發依據成績處理要點》、《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分發作業原則》等，於 89 學年度起逐年擴大實施。

（二）本方案期能從現行以聯合招生考試為主的入學方式，逐年調整為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登記入學、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等入學方式，並再統整規劃免試登記入學等改革方案，逐年取消聯考制度，以落實高職入學方式多元化之目標。

（三）方案內容共包括免試登記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登記入學、自願就讀輔導方案分發入學、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其他免試入學方式等 6 種入學方式；學生可根據自身狀況，從以上 6 種入學方式中，選出一種最合適的方式進入高職就讀。

（四）《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的推動，由於採取「免試」為基本規劃方向，入學分發的方式將有別於傳統「考試」成績作為聯招分發校科的模式；因此，須建立公平客觀的在學成績處理配套措施，作為分發入學的依據；故另訂《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統一命題定期考查實施計畫》。

（五）《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統一命題定期考查實施計畫》係規劃辦理國、英、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其成績將作為《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入學高職分發依據之一。其成績計算比例為：以國中在校成績占 75%，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占 25% 為原則；各登記分發區得視實際需要各增減 5%，86 學年度入學國中一年級新生為適用對象，89 學年度升學高職時實施。88 年 5 月 12 日辦理國二學生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其成績則作為《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入學高職分發依據之一。

（六）本統一命題定期考查，係由各區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成立統一命題定期考查組，負責規劃及辦理之；考試時間爲國二下學期及國三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查時各辦理一次，共計辦理兩次；測驗範圍由各區協調該次定期考查之教學進度。各區統一命題定期考查實施計畫，須提經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七）87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同年 9 月將《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修正更名爲《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89 年教育部修正方案，將高中（職）升學管道調整爲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三種，自 89 學年度起取消高職聯招考試入學。90 年將高中與高職的多元入學方案整合，改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統一由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聯考。《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雖僅適用一屆，但多元入學管道之精神仍延續至往後之招生方案。

三、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招生入學制度

（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1. 83 年發布《83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暨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延教班試辦要點》。因應 82 年「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簡稱技藝教育方案）的推動，教育部以 83 年 3 月 8 日臺（83）技字第 011889 號發布《83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暨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延教班試辦要點》，據以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繼續就讀職業學校暨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延教班一年段，以發揮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本招生工作採統一分發方式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有優先選讀的權利。招生的工作分爲兩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分發工作於 6 月中旬辦理，僅受理應屆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申請分發，以提供優先升讀的保障；第 2 階段分發工作則於 8 月中旬前辦理完成。
2. 實用技能班招生班數及人數
   82 學年度一年段招收 15 班，420 人；三年段招收 294 班，9,417 人。至 89 學年度一年段招收 291 班，11,009 人；三年段招收 248 班，10,108 人。

（二）建教合作教育

由於建教合作教育課程安排之特色，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工作崗位訓練，其入學資格均依照《職業學校法》規定辦理，招生方式：

1. 80 年 11 月 21 日臺（80）技字第 62292 號函發布之《加強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 12 條規定，本班之招生除依職業學校入學考試規定辦理外，可應合作事業單位或行業之需要加考口試、性向測驗、體能測驗，其標準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公布之。
2. 87 年 1 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 8 條規定，本班之招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規定辦理，合作事業單位得保送合於報考資格之現職員工經甄試錄取之，但其名額不得超過該事業單位技術生人數之 20%。

第四節 多元入學方案（89 學年度起）

爲舒緩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輔導各地區進行高級中學入學制度之改革，並配合社會多元化、政治民主化的發展趨勢，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積極研議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於民國 86 年 7 月訂定《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正式宣布自 89 學年度起實施。爲期各高中職校能夠設科選才發展特色，並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國中畢業生就近就學之比率，及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教育部於 87 年陸續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並爲促進國中教育正常發展，及落實高中入學管道多元化政策，於 90 年依 88 年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頒布《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且配合該辦法之發布，自 90 年起取消高中聯招，積極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作爲高中職各種入學管道的參考指標或依據，實施考招分離。自此，高中職聯合考試走入歷史，高級中等教育開始邁入多元選才、學生適性入學之年代，而其多元入學管道之方式也歷經多次的演變。

一、高中職推動考招分離入學制度演變

90 年之前，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以參加各校獨招辦理之考試，或由各校聯合辦理之高中、高職與五專招生考試爲入學依據。87 年 7 月教育部提出《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同年 9 月將原先《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修正爲《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並自 9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 40 餘年的傳統聯考招生制度從此被多元入學方案取代，其精神爲考招分離，主要變革分述如下：

（一）86 年 7 月教育部發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於 89 學年度起實施。此方案係爲增進學生適才適性發展，發揮高職自主選才功能，促進國中正常教學，現行以聯合招生考試爲主要入學方式，將逐年調整爲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登記入學、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等入學方式，並再統整規劃免試登記入學等改革，期逐年取消聯考制度，以落實高職入學多元化的目標。此方案於 87 年 9 月修正更名爲《高級

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明定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二）教育部於 87 年 7 月 4 日以臺（87）中（一）字第 87071396 號函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87 年 9 月 1 日以臺（87）技字第 87094630 號函發布《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明定自 90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高級中學聯合招生考試及各校單獨招生考試，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入學採「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直升入學」等 6 種入學方式入學，且自 87 學年度起取消公布各聯招區各校最低錄取分數。另配合前開方案之實施，教育部自 87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之研發、題庫之建立及進行多元入學方案之相關宣導工作。

（三）教育部於 89 年 8 月 19 日以臺（89）中（一）字第 89102582 號函修正《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89 年 10 月 20 日以臺（89）技（一）字第 89127415 號函發布《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明定自 90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高級中學聯合招生考試，原 6 種升學管道簡化爲「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等 3 項，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爲入學依據或參考依據，每年辦理 2 次測驗，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中心規劃研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建立題庫並推動施測事宜，並將全國分爲 18 個試務區、17 個甄選入學招生區、申請入學招生區及登記分發區。

1.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自 90 年開始實施，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辦，成立「9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並委請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擔任總召集學校，於全臺分別成立 18 區試務工作委員會，進行試務之準備，且指定臺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爲學力測驗集中製卷中心，以標準化測驗取代傳統聯招命題方式，測驗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學科（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健康教育、地球科學等科）、社會學科（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認識臺灣等科）」等 5 個測驗學科，題型採四選一的選擇題型，成績採「量尺分數」呈現，每一學科總分 60 分，總和 300 分，以電腦閱卷方式處理。96 年爲提升學生寫作及語文能力，測驗科目加考「寫作測驗」，採 6 級分，每級分 2 分，計 12 分。98 年爲使考生表現較能充分呈現，「量尺分數」60 分調整爲 80 分，總分 412 分（稱爲「新量尺分數」）。
2. 「量尺分數」是透過統計方法，由答對題數轉換而來，目的在呈現每位考生的每一測驗學科在所有考生中的相對位置，以劃分出不同的能力級別。量尺的建立方式，大致分「線性轉換」、「非線性轉換」兩大類，97 年之前計分方式屬非線性，

98 年以後轉換爲線性，新量尺的計分方式會將轉換後分數（包含負分）全部平移加上 20 分，故新量尺分數範圍爲 1 至 80 分。

（四）90 年整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職免試入學方案》，教育部 90 年 8 月 31 日臺（90）中（一）字第 90125419 號函修正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明定入學方式爲「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3 種，各校除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外，應依學校特色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或擇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或成立專業測驗機構負責規劃研究，建立題庫並推動施測事宜，且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試務承辦學校均不得公布國中基測之分數組距。

（五）教育部於 90 年 9 月 19 日以臺（90）參字第 90131303 號令頒布《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定入學方式爲「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3 種。

（六）91 年教育部召開「研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辦理，採教育部及臺北市、高雄市輪辦方式辦理，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3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辦理 1 年爲原則。並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設置考場，讓就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可就近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 1 次測驗，順利參與國內升學。92 年再增設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考場，並於 99 年試辦就讀廣東省當地學校之臺商子女及其他臺籍學生就近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考場參加測驗，100 年試辦就讀華東地區當地學校之臺商子女及其他臺籍學生就近於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考場參加測驗。

（七）教育部於 91 年 8 月 29 日以臺（91）中（一）字第 91128218 號函發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入學方式維持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等 3 管道，原規劃「17 個甄選入學招生區、申請入學招生區及登記分發區」之規定，修正爲「招生區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擬定範圍或數量，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據此以後，甄選入學調整爲 14 區招生區、申請入學調整爲 15 區招生區、登記分發入學調整爲 15 區招生區。

（八）92 年訂頒《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廢止《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定入學方式爲「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3 種。

（九）97 年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規範各校「招生名額比例」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需求，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降低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比例，申請入學比率改採下限規定，擴大現行申請入學管道比例，並賦予各校得在該下限規範上自訂招生比率，無須再藉由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同時辦理之方式，以融通申請入學之比率，並逐年提高各校申請入學比例。

（十）97 年教育部發布高中科學班試辦計畫，學校得以甄選入學且得免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方式招收具科學潛能及性向之學生入學，並將之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範。

（十一）98 年爲因應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地方教育發展自行辦理入學測驗之需要，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增列「各種入學得參採經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分數」之規定。

（十二）100 年臺北市政府聯合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試辦北北基聯測；自此，開創縣（市）政府自辦入學測驗之先例。此試辦計畫經試辦 1 年，因考量經濟效益及社會民意，及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措施之推動，經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代表開會審議，未同意續辦。

二、高中職多元入學方式（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爲使高中職校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92 年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訂高中職校多元入學招生方式採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3 種入學方式。另爲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調整入學方案，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保障適性學習社區內相對文化經濟弱勢地區國中生就近升學，98 年修正前開招生辦法新增免試入學方式。多元入學各入學方式辦理成果及演變如下：

（一）免試入學

1. 教育部於 86 年 8 月 13 日以臺（86）技（一）字第 86090205 號函發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職入學方式採用「免試登記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登記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其他免試入學」等多元方式辦理，並自 89 學年度起高職新生入學，以國中畢業生在校 3 年成績和國文、英語、數學 3 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及學生志願登記分發方式入學。
2. 教育部於 96 年 4 月 16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05530C 號令發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推動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由各高中職校自訂入學評選方式及錄取標準，不得再辦理學科紙筆測驗，提供該招生區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自由申請免試入學。前開要點於 98 年因兩者性質迥異，遂分別以 98 年 3 月 2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3110C 號令發布《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獎補助作業要點》、98 年 3 月 10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1974C 號令發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其推動辦理情形如

表 5-2-4-1。

3. 98 學年度起擴大試辦免試入學，教育部 98 年 2 月 3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0621 號函鼓勵優質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最小比例原則提撥適性學習社區內國中 1 至 2 名學生免試入學，辦理成果如表 5-2-4-2。
4. 教育部 98 年 9 月 4 日臺中（一）字第 0980151658 號函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自 99 學年度起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全面辦理免試入學，且配合上開方案之推動，原《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獎補助作業要點》自 99 學年度廢止。免試方案分下列 3 個期程漸進推動：

(1) 宣導推動期：99 － 100 學年度

① 各公立高中：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 5-35% 爲原則。

② 各公立高職：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 5-35% 爲原則。

③ 各公私立五專及私立高中職：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35%爲原則。

表 5-2-4-1 96 － 98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特殊地區免試辦理情形

項　別	學年度	校數	免試名額	錄取名額	報到名額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	96	14	987	706	554
	97	11	845	543	400
	98	15	821	731	507
特殊地區免試	96	14	2,694	1,243	818
	97	21	3,512	1,624	1,172
	98	25	2,887	1,625	1,199

表 5-2-4-2 試辦免試辦理成果

項別	學校別	校數	提供免試名額	錄取名額	報到名額
試辦免試	國立高中	49	1,125	417	397
	國立高職	17	381	122	122
	私立高中	19	1,015	4	1
	私立高職	3	242	3	3
	小計	88	2,763	546	523

(2) 擴大辦理期：101 學年度起

① 各公立高中：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的 40% 以上爲原則。

② 各公立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的 60% 以上爲原則。

③ 各公私立五專及私立高中職：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 70% 以上爲原則。

(3) 全面實施期：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免試入學方式應再做調整，以利各招生區全面推動。

99 －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表 5-2-4-3。

5.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自 99 學年度起試辦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爲各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40%。各校得訂定 0 至 3 項申請條件，惟不得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爲申請條件；民眾依各校訂定之申請條件及時程，依其性向、興趣或工作需要向各校提出申請。各校應對符合申請條件之 20 歲以上民眾及家戶所得新臺幣 60 萬以下之子女保障優先錄取，保障失學民眾或經濟弱勢民眾就學機會及受教權益。

表 5-2-4-3 99 －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

學年度	學校別	辦理校數	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錄取名額	報到名額
99 學年度	公立高中	190	13,130	8,536	7,989
	公立高職	95	8,587	5,691	4,851
	私立高中	133	23,233	5,970	4,728
	私立高職	61	10,939	3,152	2,352
	小計	478	55,889	23,349	19,920
100 學年度	公立高中	197	20,404	19,148	17,952
	公立高職	95	14,330	12,690	11,378
	私立高中	141	29,234	14,315	12,056
	私立高職	64	25,477	10,631	8,088
	小計	497	89,445	56,784	49,474

* 本表各高中職校數及名額含進修學校。

（二）甄選入學

1. 藝術才能班

(1) 依據 90 年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補充規定》，甄選入學爲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其辦理方式有下列基本規定：

① 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入學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 50%。

② 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表演或術科測驗。

③ 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但以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入學者，不在此限。

④ 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體育班、科學班、各單類科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

⑤ 依教育部核定各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科學特殊性向或才能班之班數，乘以每班 30 人爲招生名額。

(2) 90 學年度實施基本學力測驗，音樂、美術及舞蹈班開始全國分爲北、中、南三區辦理甄選入學，在此之前，辦理方式概述如下：

① 由各校依特色採計聯考成績及自辦測驗等方式，單獨招生。

② 除各校單獨招生外，並提供部分名額給參加全國推薦甄選考生。

(3) 91 年訂定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爲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① 某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②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③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④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4) 95 年《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將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分別明列，並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5) 96 年依新修訂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參加高中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學生須先通過鑑定，目前高中職之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班（科）大都以分區聯合招生，少數學校辦理獨招，其中音樂、美術類計有北、中、南三大聯合甄選招生區，舞蹈類有北區、南區聯合招生區，學生得自行擇一類一區（校）報名參加鑑定及甄選（不受學區限制）。

(6) 96 年起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採入學後鑑定，通過鑑定者，將提供資優教育課程及輔導。

(7) 97 年試辦「只採計術科成績甄選入學」，99 年各校全面提列招生名額之 5% 辦理，同年音樂班、舞蹈班及 100 年美術班新增「以競賽表現甄選入學」提供術科特別優異學生入學管道，以符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規劃逐年增加免試入學比率政策。

(8) 100 年因北北基試辦聯測，與國中第 1 次基測爲同一時間舉行考試，100 學年度北區藝術才能班甄選方式，以北北基聯測或國中基測學科成績爲門檻，通過各校學科門檻之學生，再以術科測驗成績作爲錄取條件，除北區藝術才能班外，全國其他區（校）仍維持原學、術科成績比例（音樂班及舞蹈班 3：7、美術班 5：5）進行甄選。

2. 體育班

目前高中職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設置之體育班大都以《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與訂定招收運動優良及具潛能學生之錄取條件方式辦理招生（以術科測驗成績作爲錄取條件），少數學校辦理甄選入學或獨招。各校辦理招收優秀運動人才，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符合輔導升學成績者，視各校招收運動專長種類自定條件，納入甄選入學辦理，未符合者納入申請入學辦理。

3. 科學班

(1) 高級中學科學班自 98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部 98 年 2 月 16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80019453D 號函訂定發布《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並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將科學班之招生方式納入多元入學管道甄選入學之適用範圍。

(2) 99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高級中學科學班可採免試方式招生。98 － 99 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班設班學校及合作大學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及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100 學年度除原設班學校持續辦理，新增設班學校爲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中正大學）。98 學年度招收學生 158 人、99 學年度招收學生人數 160 人、100 學年度招收學生 261 人。

（三）申請入學

1. 依據 90 年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補充規定》規定，申請入學爲國三學生升讀高中職管道之一，申請入學立意爲讓國中在校生多元發展、升學時得適性選擇，而高中職學校可自訂申請條件，以利學校特色之發展。其辦理方式有如下基本規定：
   (1) 學生應向報考時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地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可只向一所高中或一所高職提出，或同時向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提出。
   (2) 各高中職校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 5 科分數作爲報名資格條件，另得擇 1 科或 2 科加權計分。
   (3) 各高中職校應以寫作測驗分數，作爲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4) 各高中職校應參採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並採書面審查，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2. 自 91 學年度起，全國高中職分爲 15 個申請入學招生區，包括宜蘭、基北、桃園（包含馬祖)、竹苗、中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等，由各區之高中或高職擔任各區之主辦學校，並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召集相關學校研訂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範例，提供各區參考。再由各區依各校之需求、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規範等，擬定各區之招生簡章，國中學生依簡章內所規範之各校申請條件選擇適合就讀之高中職報名。
3. 依據 95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規定，技優保甄之辦理方式如下：

(1) 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事宜，應納入申請入學作業，由各招生區申請入學委員會依上述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辦理，並應與一般生申請入學作業區隔。

(2) 甄審入學每名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選填志願。

(3)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之甄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 符合上述要點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分為甲類、乙類、丙類。

② 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③ 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申請入學，以就讀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為限。

④ 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資格至 95 學年度者，得參加該學年度之申請入學，其在校成績以 6 學期計算。

⑤ 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該學年度之申請入學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申請保留並以 1 次為限。

(4) 總積分核算：總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與「在校成績得分」之總和。

(5) 分發依據：

① 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同分者，依「技藝技能得分」高低順序分發。

② 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③ 經積分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之。

④ 分發以 1 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6) 錄取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 2 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 2 名。各招生學校應確實提列各科班招生名額，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四）登記分發

1. 教育部於 90 學年度首度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配合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作業，91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委請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成立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統整辦理登記分發等各項工作事宜。自 92 學年度起，本項作業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3 年）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 年）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 年）輪流辦理，並成立「高中高職五專統一聯合登記分發中心」統籌登記分發相關事宜；將全國高中高職共分為 15 個登記分發區，由高職學校擔任各區之主辦學校；五專則為 1 區，合計 16 個登記分發區。92 －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情形，如表 5-2-4-4。

表 5-2-4-4 92 －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情形

學年度	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承辦學校	招生學校	招生科（組）別	實際公告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2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47	2,716	249,899	161,506	144,001	89.14%
93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42	2,588	223,674	163,369	150,739	92.27%
94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45	2,525	208,795	166,120	152,555	91.83%
95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55	2,517	202,563	151,452	143,400	94.68%
96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73	2,552	194,744	149,899	141,937	94.69%
97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67	2,551	191,935	145,921	138,558	94.95%
98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71	2,565	196,657	147,826	138,728	93.85%
99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78	2,591	175,012	124,416	120,831	97.12%
100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77	2,646	115,235	73,225	69,335	94.69%

2. 登記分發入學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爲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如參加兩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學生，由電腦選擇較優一次之完整成績作爲分發依據。學生應於報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如參加兩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學生，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擇之登記分發區爲分發依據。
3. 登記分發入學作業分爲準備階段、報名階段及分發階段等，各階段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準備階段：
      ① 標準作業流程、簡章參考範例及相關表件修訂。
      ② 招生科組及簡章名額填報。
      ③ 簡章審查、核定及發售。

④ 分發程式檢測、分發區宣導說明會。

⑤ 彙整其他管道報到名冊、審查實際招生名額。

⑥ 分發闈場布置及安全檢測。

(2) 報名階段：

① 基測資料移轉：兩次基測資料整併、匯入報名系統，提供網路模擬選填志願。

② 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國中端受理報名、分發區審查、中心收件。

③ 非應屆畢業生個別通訊報名：分發中心受理報名、審查。

(3) 分發階段：

① 半闈：志願卡讀卡、檢核、確認報名資料（含個報資格審查）。

② 全闈：資料庫檢核、電腦分發作業、人工檢核、分發區入闈確認分發結果、領取榜單及分發結果通知單等。

③ 放榜、報到及複查：全國同步放榜、報到，中心受理複查申請。

三、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入學制度

（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1. 94 年教育部發布《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及《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規定》：
   (1) 教育部爲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特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5 條規定，以 94 年 5 月 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40506821C 號令訂定《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並依該要點第 7 點規定發布《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規定》，自 94 年 5 月 5 日生效。
   (2) 招生的工作分 2 階段辦理，以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且有獲得職群成績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爲優先分發對象。
2. 95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自 95 年 5 月 4 日生效：
   教育部將 94 年發布之「實施要點」與「作業規定」整併，以 95 年 5 月 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5722C 號令發布《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以簡化作業程序，並將相關條文作文字修正。
3. 教育部以 96 年 5 月 28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08947C 號令修正發布《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7

點、第 10 點規定，自 96 年 5 月 28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1) 刪除第 2 點原規定「身心障礙技藝教育學生另依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辦理」，俾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升讀本學程機會。

(2) 原第 7 點規定，第 1 階段輔導分發對象爲應屆及上一屆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修正放寬爲「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本點相關文字亦配合修正。

4. 97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7 點、第 10 點規定，自 97 年 6 月 4 日生效。

因應實用技能學程自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逐年免學費措施，教育部以 97 年 6 月 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7733C 號令修正發布上該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7 點、第 10 點規定，仍規定辦理 2 階段分發。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列各校科班於第一階段輔導分發時，需預留名額供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入學。

(2) 配合實用技能學程 3 年免學費措施，本學程以招收具技藝學習傾向及經濟弱勢學生爲主，爰修訂分發優先順位：

① 第 1 階段分發優先順序：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爲優先分發對象，非應屆畢（結）業生爲第二優先分發對象。各該對象，依其志願並按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❶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並爲低收入戶。

❷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❸ 低收入戶。

❹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高低爲準。

② 第 2 階段輔導分發對象：

❶ 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

❷ 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非應屆畢（結）業生爲第二優先分發對象。

❸ 前二小目規定完成分發後，如有剩餘名額，再對未選讀技藝教育學程之應屆畢（結）業生進行分發，其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A.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戶。

C. 家戶年所得（以下同）30 萬元以下。

D. 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

E.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

F.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5. 98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

國中技藝專班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就讀該專班之學生於 98 學年度將升讀實用技能學程，爲因應此措施，教育部以 98 年 4 月 2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3729C 號令修正《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爲《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之計算方式。

(2) 將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修習時數納入計算。

(3) 修習職群數之計算方式：將「選讀修習職群擇一成績最高之轉化分數及選讀職群數」修正爲「選習相關職群成績或選習之所有職群轉化分數平均」。

6. 99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3 點規定：

98 年 4 月發布之實施要點，部分縣市對國中技藝教育修習節數之計點方式，尚有疑義。爲能充分溝通意見，獲得共識，乃邀集國教司、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各辦理輔導分發學校、私立高中職及國中代表召開會議檢討，透過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教育部以 99 年 5 月 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3729B 號令修正該要點，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實施。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有關國中技藝教育修習節數之計點方式，仍依規定未予修正，即上、下學期修習節數合計點數。

(2) 第 7 點增列「各學生以報名 1 區爲限」。

7. 自 90 學年度起，取消一年段之設置，90 學年度招收 513 班，19,848 人，之後每學年度招收學生數爲 15,000 人至 19,000 人，99 學年度招收 430 班，18,161 人。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

96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05530C 號令訂頒《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並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免試入學招生，辦理本案免試入學之學校，得自訂入學評選方式及錄取基準，其評選方式得參採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表現、特殊專長（表現）、非學科測驗、面試、自傳（簡述報考動機與抱負）、輔導室或導師推薦函、公開抽籤或其他方式爲之，不得再辦理學科紙筆測驗。其各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96 學年度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全國計有 14 校申辦，免試入學人數計 554 名；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全國計有 14 校申辦，免試入學人數計 818 名，合計免試入學人數 1,372 名。

2. 97 學年度

   (1) 97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73C 號令修正《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並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由原 18 科修正爲 17 科（刪除服裝科）。

   (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全國計有 11 校申辦，免試入學人數計 400 名；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全國計有 21 校申辦，免試入學人數計 1,172 名，合計 1,572 名。

3. 98 學年度

   98 年 3 月 10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1974C 號令修正《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除名稱改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外，並擴大辦理科別爲 20 科（新增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土木科、水產食品科等四科），另「家具木工科之（以辦理建教合作者優先）」刪除；「機械科（以辦理建教合作爲限）」全部刪除。另爲逐步落實馬英九總統高職免學費之政策，全面補助就讀學生，不再僅限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之學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人數計 731 名。

4. 99 學年度

   98 年 11 月 6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17923C 號令修正《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除辦理科別維持 20 科外，並請各開辦學校依教育部發布之《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人數計 1,005 名。

5. 100 學年度

   賡續 98 年 11 月 6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17923C 號令修正要點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人數計 1,682 名。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一）如前所述教育部自 96 年起，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殊地區等免試入學，且自 99 年擴及至各類科（班）及一般地區。

（二）100 年教育部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精神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出「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子計畫，在既有多元入學方案基礎下，研擬《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期以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爲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定重要核心基礎。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規劃免試入學採逐年提高名額比率，101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55%，102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65%，且高中高職及五專不可訂定報名條件，應足額錄取。自 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75% 以上，且停止參酌或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

（四）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全面實施免試入學，民眾可選讀與興趣相符，或與工作職場所需專門知能類科，採以國中補校畢業生、20 歲以上失學民眾、戶籍地鄰近之民眾、工作地鄰近之民眾、新住民及家戶所得 60 萬以下之子女，保障優先免試入學，不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在校成績，不須再訂定任何條件，以滿足民眾進修意願就近入學進修教育，提升國民整體素養與教育水準，達成全民進修，普及終身學習的目的，增進政府教育投資效益，促進普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達成有教無類的教育目標，並且符應馬英九總統於 100 年元旦宣示開始啓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第三章 師資

第一節 組織及員額編制

國立高級中學組織及員額設置依《高級中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規定，由各校擬定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轉請銓敘部核備後實施。私立高級中學依《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規定，私立高級中學應依本準則訂定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準此，高級中學各校須訂定學校組織規程。另教育部訂有《職業學校規程》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供國立職業學校奉行，私立職業學校參照辦理。至於《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則未規定各校須訂定學校組織規程。

本節以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設置及員額編制，依高中、高職、特教、進修學校分別列述，並兼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及員額設置。

一、高中職行政組織及教職員額設置法令修正經過

（一）高中行政組織及教職員額設置法令修正經過

1.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6 年 4 月 28 日修正《臺灣省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並分別報經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
   (1) 本次修正係爲健全高中行政組織，以因應時勢變遷，符合教育行政需要。
   (2) 臺北市、高雄市所轄高中則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高級中學法》訂定各高中組織及員額設置基準。
2. 90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因精省後省立高中職校改隸爲國立，配合訂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
3. 92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修正《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第 4 點：各校擬定組織規程表格之附表、並刪除第 5 點第 5 目之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長由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

（二）高職行政組織及教職員額設置法令修正經過

1. 臺灣省政府 86 年 4 月 28 日修正《臺灣省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經教育部 85 年 12 月 11 日核備，並奉考試院 86 年 4 月 1 日核備。
   (1) 本次修正係爲健全高職行政組織，以因應時勢變遷，符合教育行政需要。
   (2) 臺北市、高雄市所轄高職則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訂定各高職組織規程及員額設置基準。

2. 教育部 89 年 11 月 4 日配合原省立高中職改爲國立高中職，爰修正《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考試院於 89 年 11 月 4 日核備。
3.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8 日修正核備《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4. 考試院 91 年 8 月 6 日修正核備《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5. 教育部 96 年 6 月 13 日函以，國立高級職業學校自 96 學年度起行政組織設置，依考試院 91 年 8 月 6 日考銓法三字第 0912167363 號函核備及 96 年 5 月 23 日考銓法三字第 0962807612 號函修正核備之《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校行政組織及教職員額設置法令修正經過

1. 88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25944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全文 15 條（原名稱爲《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本次修正係教育部爲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在接受教育過程中受到妥適照護，對特殊教育學校，投入更多之人力資源，核予各校教師、職員及專業人員等員額。
2. 98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207301C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9、12、15 條條文；除第 9 條及第 12 條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基於十二年就學安置、零拒絕政策，本於撙節成本及關懷弱勢團體之精神，於普通高中職開設綜合職能科（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室）。開設於普通高中之綜合職能科及資源班，核予教師員額，亦配合實際需求核有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予以中重度特教生安全妥適照護及學習，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四）進修學校行政組織及教職員額設置法令修正經過

1. 臺灣省政府 86 年 6 月 26 日修正《臺灣省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並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教育部依《補習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94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3. 97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第 4 條、第 7 條條文，將原每 16 班置輔導教師 1 人修正爲每 15 班置輔導教師 1 人。

二、高中職行政組織

（一）依據考試院 89 年 11 月 4 日、91 年 8 月 6 日、93 年 4 月 20 日、96 年 5 月 23 日核備《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教育部 92 年 1 月 8 日發布《國立高級中學組

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97 年 3 月 10 日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98 年 12 月 23 日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高中職之行政組織設處（室）等單位，處（室）下設組，高中、高職、特教學校、進修學校各有其不同之行政組織，整理分析如表 5-3-1-1。

表 5-3-1-1 高中職行政組織整理分析表

高中		高職		特教學校		進修學校	
教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設備組 試務組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實驗研究組	教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設備組	教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設備組 圖書組 出版組	校務處	教務組 教學組 註冊組 學生事務組 生活輔導組 衛生組
學生事務處	訓育組 生活輔導組 體育衛生組 社團活動組 體育運動組 衛生保健組	訓導處	訓育組 體育衛生組 生活輔導組 體育運動組 衛生保健組	訓導處	訓育組 生活教育組 體育組 衛生組 住宿組		
總務處	文書組 庶務組 出納組	總務處	文書組 庶務組 出納組	總務處	文書組 庶務組 出納組		
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組 資料組	輔導工作委員會	（不設組）	輔導室	輔導組 復健組		
實習輔導處	實習組 就業輔導組 建教合作組	實習輔導處	實習組 就業輔導組 建教合作組	實習輔導處	實習組 就業輔導組		
			實用技能組				
圖書館	技術服務組 讀者服務組 資訊媒體組	圖書館	（不設組）				
國中部							
國小部							
				研究發展處	資訊組 研究組 推廣組 輔具組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二）高中職設處（室）及設組規定：

1. 高中設處（室）及設組規定：
   高中設處（室）規定如表 5-3-1-1 ，未因班級數而設限；各組之設置則因班級有不同規定。
   (1) 未滿 24 班：得設 9 組。
   (2) 24 班以上未滿 36 班：得設 11 組。
   (3) 36 班以上未滿 48 班：得設 13 組。
   (4) 48 班以上：得設 15 組。
   (5) 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因辦理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之需要，得另再增設 2 組。
2. 高職設處室及設組規定：
   (1) 設處（室）規定
      ① 9 班以下：設教導、總務 2 處及人事、會計 2 室。
      ② 10 班以上：設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輔導 4 處與人事、會計 2 室。
      ③ 15 班以上：增設圖書館。
   (2) 高職設組規定
      ① 教務處：設 2 組；20 班以上設 3 組。
      ② 訓導處：設 2 組；13 班以上未滿 25 班 3 組；25 班以上 4 組。
      ③ 教導處：設 3 組。
      ④ 總務處：9 班以下不分組，10 班以上設 3 組。
      ⑤ 實習輔導處：設 2 組，20 班以上並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者，得增設建教合作組。
      ⑥ 職業學校辦理實用技能班 6 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3. 特教學校設處（室）及設組規定：
   (1) 6 班以下：設 2 處及 2 組。
   (2) 7 班至 12 班：設 3 處（室）及 9 組。
   (3) 13 班至 24 班：設 4 處（室）及 12 組。
   (4) 25 班以上：設 5 處（室）及 15 組。
4. 進修學校設校務處，校務處下設組規定：
   (1) 9 班以下：設 2 組。
   (2) 10 班至 15 班：設 4 組。
   (3) 16 班以上：設 5 組。

三、高中職教職員編制

依據教育部 92 年 1 月 8 日發布《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96 年 5 月 23 日發布《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98 年 12 月 23 日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及 97 年 3 月 10 日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高中職教職員編制如下：

（一）每校置校長 1 人。

（二）教師：

1. 高中教師之編制如下：
   每班置教師 2 人，每滿 4 班，增置教師 1 人；綜合高中每滿 2 班增置教師 1 人。
2. 高職教師之編制如下：
   (1) 農業、護理助產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 3 班置教師 8 人，未滿 3 班者，2 班置 5 人，1 班置 2 人，農業職業學校農業機械科每班置 3 人。
   (2) 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 3 人。
   (3) 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每 2 班置教師 5 人，未滿 2 班者，1 班置 2 人。
3. 特教學校教師之編制如下：
   (1) 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 2 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 3 人。
   (2) 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 15 人置 1 人，未滿 15 人以 15 人計。
4. 進修學校教師之編制：每班置教師 2 人。

（三）專任輔導教師：

每滿 15 班置 1 人，未達 15 班而餘數達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

（四）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五）兼行政職務人員：

1. 秘書 1 人，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2. 兼處（室）主任：各處室置主任 1 人，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3. 兼組長：各組置組長 1 人，除總務處所屬各組，其餘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4. 兼科主任：附設有職業類科 2 科以上者，每一職業類科置科主任 1 人，就各該職業類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5. 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得置部主任 1 人，就各該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6.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 1 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

（六）**職員：**

1. 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職員之編制如下：
   (1) 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 1 人。
   (2) 會計室：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3) 人事室：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4) 幹事：6 班以下者，置 2 人，每增 6 班，增置 1 人，其餘數在 3 班以上未滿 6 班者，增置 1 人。另設有學生宿舍者，高中寄宿學生數滿 8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高職達 100 人以上，置幹事 1 人；滿 100 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 200 人，再增置 1 人。
   (5) 管理員：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每校得置管理員 1 人；高職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校置 1 人。
   (6) 書記：每校置 2 人，4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
   (7) 技士或技佐：
   ① 綜合高級中學每校置技士或技佐 2 人，4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
   ② 技士：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科，每科置 1 人；商業、護理助產及家事職業學校每類置 1 人；裝有高壓電力 600 伏特以上學校，增置 1 人，專責電器管理。
   ③ 技佐：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科，每科置 1 人，農業職業學校設有農機具工廠之科，每科置 1 人。
   (8) 醫師：每校置專任或兼任醫師 1 人，40 班以上得增置 1 人或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9) 護理師或護士：每校置護理師或護士 1 人，40 班以上至少應置 2 人。
   (10) 設有游泳池學校或因運動與訓練需要，於報奉核准後得聘僱救生員（得由現有職員中調整具救生員資格者擔任之）或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2. 依學校類型不同，另行規定員額設置者：
   (1) 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另以預算員額定之。
   (2) 特殊教育學校另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等：
   ①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等治療人員及臨床心理

人員、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② 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

(3) 進修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組長，得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軍訓教官，得由原屬學校軍訓教官兼任；幹事得由原屬學校職員兼任。有關就業實習、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得由校長指派原屬學校相關人員兼辦之。

四、私立高中職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一）《私立高中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1. 私立高級中學行政組織，依據教育部 91 年 10 月 9 日發布實施之《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規定要點，所規定行政組織與《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規定組織規模大致相同，惟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
2. 私立高級中學教職員額編制之規定與《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規定亦大致相同，不同之處爲私立高級中學董事會得置秘書 1 人，辦事員若干人，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

（二）《私立高職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私立高職行政組織及教職員設置，依據考試院 91 年 8 月 6 日核備及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核備之《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 7 條：「設於臺灣省內之私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得參照辦理。」據此，私立高職行政組織及教職員設置，係依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設置。

第二節 高中職校長遴用與教師甄選介聘

一、高中職校長遴聘

（一）校長任用制度沿革

校長任用制度共分三個時期，分別敘述如下：

1. 派任時期：民國 24 年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規程》，係對於中學校長任用之較具體規範。35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公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程》，臺灣光復初期，諸多教育相關法令未完備，在中學校長任用上沿用大陸時期相關法令。後於 43 年 8 月 23 日臺灣省政府令頒《臺灣省各級學校校長任用辦

法》。綜上，校長派任時期，中央或地方行政首長擁有校長派任權，而校長係承政府之令綜理學校事務。

2. 甄選派任時期：所謂甄選派任，係指校長需經甄選程序，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序遞補派任，使校長之選拔、遷調作業更爲公正、公平、公開。此一時期，依 60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等學校校長遴用程序：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三、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四、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臺灣省政府於 66 年 10 月 20 日訂頒《臺灣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任用及遷調辦法》，70 年 11 月 4 日修正上開辦法第 7 條，明定校長連任期滿應予調任，無適當職缺，得留任二年。另於 82 年 12 月 24 日臺灣省政府廢止《臺灣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任用及遷調辦法》，並於同年 12 月 26 日訂頒《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任用及遷調實施要點》，此一時間均係由臺灣省政府依據實際之需要，訂定相關甄選規定，並組成甄選委員會，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擔任召集人，經甄選錄取後取得列冊候用資格，於正式派任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擁有派任權。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亦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及 74 年 4 月 19 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4 條規定，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3. 遴選聘任時期：依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法》規定，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教育部爲因應 88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於 88 年 8 月 6 日訂定《教育部所屬國立暨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聘作業暫行要點》，復於 89 年 7 月 10 日訂頒《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作爲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之依據。復配合《職業學校法》修正，於 95 年 4 月 12 日修正爲《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4. 私立學校校長任用：依 73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1 項：「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復依 74 年 5 月 1 日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1 條：「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另於 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第 1 項：「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 6 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

（二）校長遴選法源

實施校長遴選聘任制度後，其主要法源有四：一、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法》；二、88 年 8 月 6 日發布之《教育部所屬國立暨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聘作業暫行要點》；三、89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四、90 年 9 月 5 日發布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相關條文分列如下：

1. 《高級中學法》
   (1) 第 12 條：「（第 1 項）高級中學置校長 1 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第 2 項）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遴選聘任之。（第 3 項）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92 年 1 月 15 日增訂第 12 條之 1 ，內容如下：「（第 1 項）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 2 項）現職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2. 《教育部所屬國立暨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聘作業暫行要點》
   教育部爲辦理 88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在未訂定遴選聘任辦法前，於 88 年 8 月 6 日訂定上開暫行要點，重點摘述如下：
   (1) 第 2 點：「本部爲辦理校長遴聘特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 15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常務次長 2 人、中教司司長、技職司司長、人事處處長；二、中部辦公室主任、副主任 1 人；三、高級中學校長代表 1 人、高級職業學校校長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2 人、學者專家代表 2 人、全國教師會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1 人。」
   (2) 第 4 點：「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時，其優先次序分列如下：一、現任校長之調動；二、候用校長聘派事項；三、新進校長遴選及聘派事項；四、其他有關事項。」本點係明訂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係先辦理現職校長調動後，再辦理新任校長之遴聘。

(3) 第 6 點：「（第 1 項）現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省立學校校長除情形特殊經報准者外，在同一學校任期以 4 年爲一任，任期屆滿得以連任 1 次，連任期滿，應予調動。惟 2 年內屆齡或自願申請退休者，得予留任最多以 2 年爲限。（第 2 項）任滿一任或連任期間，如欲調動時，得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申請。第一任任期未屆滿者，若有出缺學校，無人申請，亦得提出申請。」

(4) 第 8 點：「遴選程序以資績爲第一階段初審依據，由審查小組審查資績標準擇優選出適當人數，參加第二階段之筆試，並依以上兩者之成績擇優參加第三階段之口試。」

(5) 第 9 點：「遴選成績之計算比例，資績占 30%、筆試占 35%、口試占 35%，合計爲總成績，如總成績相同，按筆試、口試、資績之順序，依次比較。」

3.《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1) 第 3 條：「（第 1 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董事會辦理校長遴聘及考評，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代表、學者專家代表、教師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聘兼之。（第 2 項）前項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應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產生之，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或連任之考評時，始具委員資格。」

(2) 第 4 條：「遴委會之任務：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相關審議事項。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考評及審議事項。三、前款以外之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審議事項。」

(3) 第 8 條：「（第 1 項）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之任期一任爲 4 年。但山地、偏遠、離島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爲 3 年。（第 2 項）前校校長在同一學校經考評辦學績效優良者，得連任 1 次。」

(4) 第 9 條：「校長第 1 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自實施以來，引發各界之討論，其中對於現職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申請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暨連任任期屆滿申請參加他校遴選，並無優先之權利，仍應與新任校長一起參加面談，對於現職校長衝擊相當大，於 89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上開辦法部分條文，重點摘錄如下：

(1) 第 3 條：「（第 1 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辦理校長遴選及連任（延任），應成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代表。二、學者專家代表。三、高級中學現職資深校長代表 1 人。四、高級中學退休校長代表 1 人。五、高級中學教師代表 1 人。六、高級中學家長代表 1 人。」

(2) 第 8 條：「（第 2 項）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連任 1 次或優先遴選爲出缺學校校長。」

(3) 第 10 條：「（第 2 項）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2 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審議通過後，得延長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4) 第 13 條：「校長之考評及程序事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本次修正目的，對於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得予優先選擇出缺學校，使優秀之校長得繼續借重其經營學校之長才，亦可安定校長之心，避免造成校長太大衝擊。此一轉變能照顧現職校長亦可對外遴選適任之校長，於兩者間取得平衡。

爲使校長遴選機制更趨完備，於 90 年 5 月 28 日再次修正部分條文，重點摘錄如下：

(1) 第 3 條：「（第 2 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遴委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學者專家代表。三、高級中學校長代表 1 人。四、高級中學教師代表 1 人。五、高級中學家長代表 1 人。（第 4 項）前二項之教師代表，應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選舉產生，家長代表應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推舉產生，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

(2) 第 15 條：「（第 1 項）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第 2 項）遴委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委會決議前，向遴委會申請迴避。（第 3 項）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或董事會聲明不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爲適當之處置。（第 4 項）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主席，命其迴避。（第 5 項）遴委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命其迴避，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之。」本條係規定迴避之限制，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修正之。

9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通過《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規定：「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教育部爲配合《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之修訂，爰於 95 年 4 月 12 日修正《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法規名稱改爲《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並於上開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之。」以確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之法源依據，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1) 第 2 條：「（第 2 項）遴委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學者專家。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 1 人。四、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 1 人。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 1 人。（第 3 項）前項第 2 款之學者專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第 4 項）第 2 項第 5 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本條修正遴委會之組成，增列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 1 人。

(2) 第 8 條：「（第 2 項）公立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爲屆滿日期。但得經遴委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本條係爲簡

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業，將現行每學期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調整爲每學年辦理 1 次。

(3) 第 10 條：「（第 2 項）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1 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本條係審酌延任情形，爲任期制例外之規範，且屆齡退休情形已逐漸減少，爲逐步回歸任期制度，爰將延任規定適用對象限縮於 1 年內屆齡退休者。

(4) 第 13 條：「（第 1 項）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本條增列遴委會委員如與校長候選人具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另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全文 89 條，其中第 41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置校長 1 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復爲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精神，於 97 年 3 月 27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2 條增列第 5 項規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又爲使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更臻完善，並考量新設學校之校務推動，籌備處主任得擔任新設學校第 1 任校長，於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第 7 條並增列第 14 條之 1 ，條文如下：

(1) 第 7 條：「公立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遴委會遴選結果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經準用本辦法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

(2) 第 14 條之 1：「新設公立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

教育部爲公平、公正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於 90 年 9 月 5 日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作爲遴選作業之依據，其內容臚列如下：

(1) 本補充規定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之。

(2) 任期屆滿或連任期滿之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應選填 3 所出缺學校，作爲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審議時之參考。

(3) 符合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之校長申請參加遴選，其辦學績效經考評小組實際至學校考評後，將考評結果提遴委會審議優良者，始得優先遴選爲出缺學校校長。

(4) 遴委會審議校長辦學績效，採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認定辦學績效優良。

(5) 辦理現職校長遴選，採抽籤決定出缺學校之遴選順序，每次抽 1 所學校，依序逐校辦理，遴選時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採絕對多數通過，第 1 次無過半數者，以前 2 名（含同列第 2 名）進入第 2 次票決，餘類推進行，但人選僅剩 2 名，經 2 次投票票數皆相同時，則由主席決定之；出缺學校僅有 1 位候選人，經 2 次投票未過半數者，列爲出缺學校。

(6) 下列人員得於其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逕行報名 1 所學校參加面談（口試）：
① 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未被遴選爲出缺學校校長。
② 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得參加遴選之現職校長。
③ 現職學校或新設之籌備處核定裁撤其校長或籌備處主任。

上開補充規定自實施以來，歷經數次修正後，100 年 3 月 29 日最新修正發布之內容如下：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公平、公正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2) 本部爲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組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由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① 本部代表。
② 學者專家。

③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 1 人。
④ 合法立案之全國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 1 人。
⑤ 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 1 人。

前項第 1 款之本部代表，於辦理直轄市所在學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得由本部遴派該直轄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 1 人，擔任該直轄市所在學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之委員，且其於該次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

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辦理。

第 2 項第 4 款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各推薦 3 人以上，由部長聘（派）兼之。

(3) 遴委會置召集人 1 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另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委員會業務，並為發言人，前項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由部長派兼之。

(4) 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① 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辦學績效之審議。
② 第 1 任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及連任期滿 1 年內屆齡退休校長申請延任之審議。
③ 現職校長申請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以下簡稱轉任）作業。
④ 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

(5) 校長連任、延任之審議及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相關事項，由本部擬訂草案，送遴委會審議。

(6) 現職校長申請連任、延任及轉任之考評項目，包括「校長與教師 ── 教學領導」、「校長與學生 ── 學生之學習與成長」、「校長與家長 ── 家長互動」、「校長與學校 ── 行政經營」及「校長自身 ── 個人特質與能力」。

(7) 校長考評分本部考評及考評小組至校訪評，其規定如下：
① 本部考評：由本部就視導人員及主管科對其平日辦學情形之督導考核（包括教師會及家長會平時意見之反映），依前點所定項目予以總評。
② 考評小組訪評：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訪視，就其辦學績

效，依前點所定項目予以評核。

前項考評小組之組成包括學者專家 2 人、本部代表 1 人、校長代表 1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均由本部部長聘（派）之。

第 1 項考評結果應送遴委會審議；遴委會並得邀請本部人員代表或考評小組代表列席說明。

(8) 遴委會審議現職校長辦學績效時，採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認定爲辦學績效優良，得於同一學校連任 1 次、延任，或申請轉任。

遴委會審議現職校長轉任，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出缺學校遴選之順序，審議時採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轉任。

前項票決未過半數者，以前 2 名（包括同列第 2 名）進入第 2 次票決，餘類推進行；人選僅剩 2 名，經 2 次投票仍未過半數者，該校列爲出缺學校。

出缺學校僅有 1 位人選時，經 2 次投票未過半數者，再列爲出缺學校。

新任校長遴選之投票方式比照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

(9) 下列人員得於其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逕行報名 1 所學校參加面談：

① 現職校長未被遴選爲出缺學校校長者。

② 現職學校或新設之籌備處經核定裁撤者，其校長或籌備處主任。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報名原任職學校。

(10) 任期屆滿、連任期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應選填 1 所至 3 所出缺學校，作爲遴委會審議時之參考。

(11) 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提出校務發展計畫書。

遴委會審議校長連任、延任、轉任及新任時，應邀請前項人員列席說明。

(12) 遴委會對於具名指控案件，得分別訪談相關人員，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深入了解，向遴委會說明；對於未具名指控案件不予討論審議。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圖 5-3-2-1）

1. 遴選運作模式：校長之遴選機制係以公平、公正、獨立、超然爲學校遴選適任之校長，又考量經營績效優良之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得予繼續借重其長才，又能對外徵求適任人才，爰將校長遴選區分 2 階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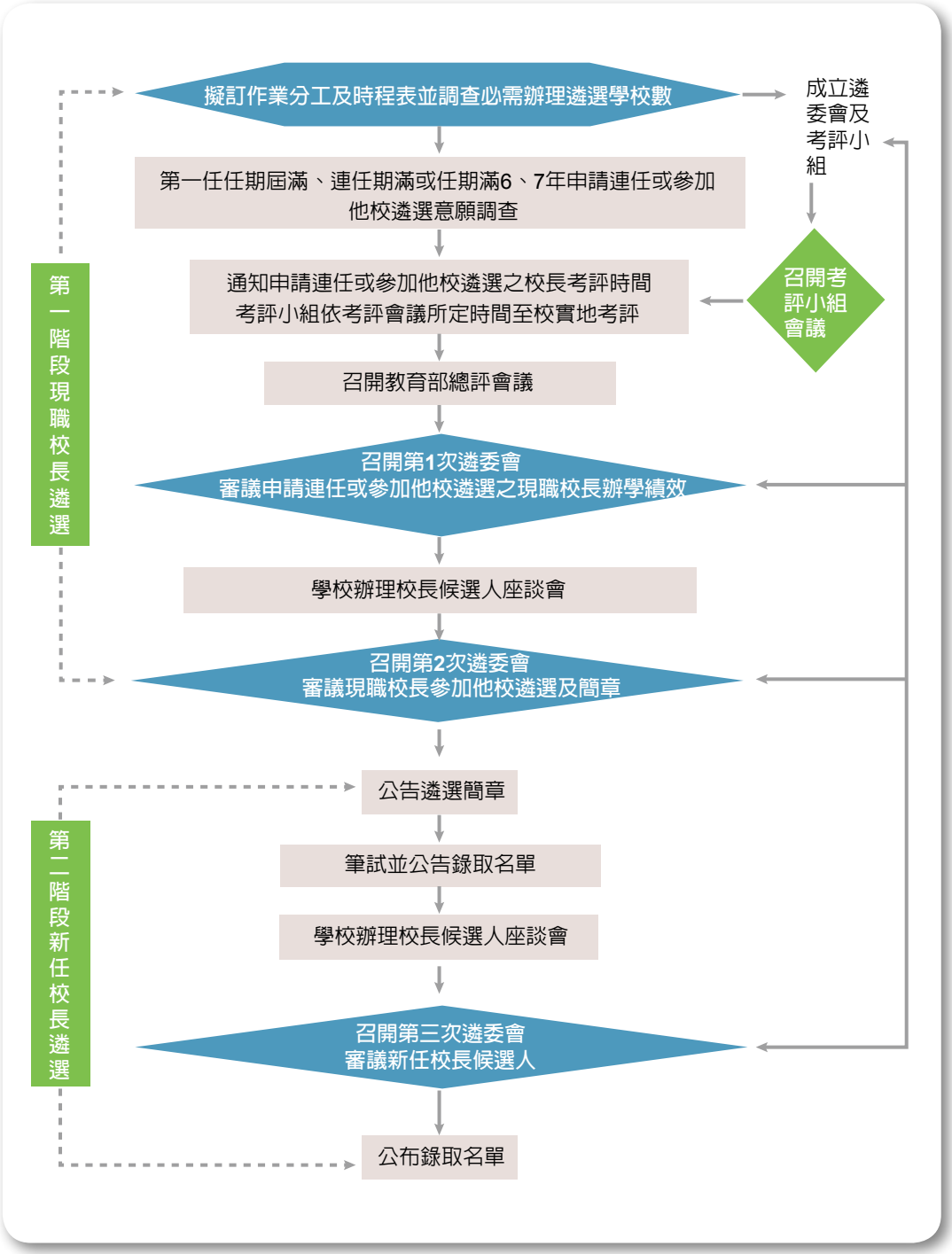

圖 5-3-2-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流程圖

(1) 第 1 階段辦理現職校長遴選（含第 1 任任期屆滿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遴選、連任期滿申請參加遴選或延任）。申請參加遴選之校長，經教育部考評及考評小組實際至學校考評辦學績效後，經遴委會審議辦學績效優良者，不以志願順序選填 1 至 3 所出缺學校，並由出缺學校辦理座談會，再提遴委會審議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定人選。

(2) 第 2 階段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資格，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均可報名參加筆試。

2. 考評程序：

(1) 考評項目：包括「校長與教師 ── 教學領導」、「校長與學生 ── 學生之學習與成長」、「校長與家長 ── 家長互動」、「校長與學校 ── 行政經營」及「校長自身 ── 個人特質與能力」。

(2) 考評方式：區分爲教育部考評及考評委員至校實地訪評：

① 總評：由教育部就視導人員及主管科對其平日辦學情形之督導考核（包括教師會及家長會平時意見之反映），依考評項目予以總評。

② 考評委員至校實地訪評：由教育部組成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訪視，透過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訪談，了解學校同仁之意見。另由部並訂定「校長考評程序表」（如表 5-3-2-1）供考評委員於考評過程得遵循一定程序辦理。

表 5-3-2-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表

時間	項目	人員	備註
8:30~9:00	就全體教職員工、家長委員、班級家長代表、學生名冊，隨機抽選訪談名單	考評委員	1. 訪談名單由考評委員親自抽選。 2. 教職員工名冊應以代碼呈現。抽中之教師，如訪談時有課，請給予公假。 3. 班級家長代表名單可於考評前送考評委員抽選，以便事先聯絡至校受訪。 4. 考評委員可視特教學校之情況，決定是否減少訪談之學生人數、而增加訪談之家長人數；或需改變訪談方式(如啓聰學校學生改以筆談) 等。 5. 列席：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師代表、駐區督學。

（續下頁）

時間	項目	人員	備註
9:00~10:00	校長簡報 查閱資料	校長及相關人員	相關人員（學校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駐區督學）。
10:00~12:00	訪談教職員工	合計 15 人（主任、科召集人、導師、專任教師各 2 名；組長、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教評會委員、考績委員、職員、工友各 1 名）	1. 個別訪談，除考評委員與受訪者外，其他人不應在場。 2. 個別訪談的過程應完全保密。 3. 訪談人員如有重複，由考評委員就全體教職員工中抽選補足。
12:00~12:30	午餐		
12:30~13:30	訪談家長	合計 10 人（現任家長會長、家長委員、班級家長代表各 3 名及各年級家長代表各 1 名）	1. 個別訪談，除考評委員與受訪者外，其他人不應在場。 2. 個別訪談的過程應完全保密。
13:30~14:30	學生座談	合計 16 至 17 人（班聯會幹部、社團幹部、各年級班長、各年級學生代表各 2 名及住宿生幹部 1 名）	1. 如無住宿生，從缺。 2. 座談時，除考評委員與學生外，其他人不應在場。
14:30~15:30	校長座談	校長	1. 考評小組就有待釐清部分，與校長座談。 2. 駐區督學可列席。
15:30~16:00	考評小組綜合討論	考評委員	1. 請校方提供適當之會議場所。 2. 駐區督學可列席。 3. 召集人主持討論，以決定考評小組訪談意見表及考評紀錄表（小組之共同意見）所撰寫之內容，其內容應由各考評委員確認並簽名。 4. 召集人須於實地考評後儘速將考評檢核表、訪談意見表、及考評紀錄表（含小組共同意見及個別委員之紀錄表）寄交承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彙整，以供遴選委員審議時之參考。

3. 茲將 95 － 100 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現職校長申請連任、轉任及新任校長出缺學校及人數整理如表 5-3-2-2。

表 5-3-2-2 95 － 10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 學年度	連任人數	轉任人數	新任校長遴選	
			出缺學校數	報名人數
95 學年度	8	10	16	160
96 學年度	14	9	12	159
97 學年度	16	20	17	182
98 學年度	14	15	29	284
99 學年度	14	19	24	326
100 學年度	13	11	9	185

二、公立高中職教師甄選介聘

（一）高中職教師甄選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開啓師資培育多元化，而 84 年《教師法》及 86 年 3 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發布後，自 86 學年度起由各校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此一制度之建立，冀藉由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爲學校遴選適任的教師。

1. 教師聘任制度之法源基礎
   (1) 83 年 2 月 7 日《師範教育法》修改爲《師資培育法》，該法第 7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 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2.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3. 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4.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第 8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 1 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83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任用程序如左：1. 國民小學教師除實驗國民小學由校長遴聘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2. 中等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
   (3) 84 年 8 月 9 日《教師法》公布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

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20 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1 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爲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爲限。」

(4)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5) 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①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②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③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④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⑤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⑥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 1 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爲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93 年 1 月 13 日公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爲落實《教師法》第 11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 2 種以上方式

綜合考評爲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2. 教師聘任制度之師資來源

(1) 公費生分發

① 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爲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復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4 條規定：「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故公費生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形者應不予分發外，學校不可拒絕公費生之分發。

② 關於公費生分發，於《師資培育法》公布前係以公費生爲主，唯自《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公費分發制度逐漸減少，也正式開啓了師資培育多元化，各大學院校可申請開設教育學程，各級學校聘任教師的權限也回歸到學校本身或縣市政府，以個別或聯合甄選的方式行之。

(2) 教師介聘

①《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復依《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②《教師法》施行前，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遷調他縣市學校或本縣市學校服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遷調或介聘方式辦理。另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爲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每年訂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作業。至於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業已參酌上開相關規定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3) 公開甄選

①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辦理前項第 1 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爲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故辦理公開甄選目前有 3 種方式：各校自行辦理、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及聯合數校，其先後次序、辦理條件，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② 各校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立法之用意，爲各校基於教師專業自主精神，發展各校特色，由各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讓學校找到所需要專長之教師，以落實校園民主及本位經營理念。95 學年度聯合教師甄選前，有關教師進用均由學校獨立完成。

3. 教師甄選制度之發展

(1) 培育與聘任

① 依據師資培育之內涵，概分爲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 5 個層面。《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中小學教師由師範校院統一培育分發，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開啓師資培育多元化，中小學教師之來源增加。

② 依 8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已停止適用）第 9 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證書之應屆畢（結）業生，由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參加教師甄選，甄選錄取後予以聘任。

(2) 甄選制度之發展

①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並彙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爲各校教評會及辦理教師甄選之規範。

② 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起籌備辦理國立（含縣市立完全中學）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並自 9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對於各甄選科別之缺額數及報名人數，經彙整如表 5-3-2-3。

表 5-3-2-3 95 － 100 學年度教育部受託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辦理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委託校數	科別	缺額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比率	承辦學校
95	16	25	90	2,743	90	3.3%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96	58	37	244	5,492	244	4.4%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97	75	49	312	6,531	312	4.8%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98	97	48	341	7,528	341	4.5%	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99	109	47	418	8,244	417	5.0%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0	113	56	426	8,160	420	5.1%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高中職教師介聘

1. 高中職教師介聘制度緣起及目的
   (1)《教師法》公布前有關高中職教師之進用區分爲商調省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及經由公開甄選進用之教師。自 84 年 8 月 9 日《教師法》公布後，有關學校進用教師之程序，依該法第 11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應經公開甄選並提教評會審議後始得聘任之。
   (2) 綜觀高中職之相關法規，如《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並未賦予主管機關辦理教師介聘事宜，爰現職教師如欲遷調服務學校，必須參加各校辦理之教師甄選，致使教師南北奔波，耗費心力，不利於教師個人生涯發展。
   (3) 教師介聘作業主要目的係爲滿足教師需求，進而安心教學，減少學校辦理或教師參加甄選所耗費的人力、物力。
2. 高中職教師介聘制度之法源
   (1) 爲賦予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之法源，教育部爰於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第 21 條及《職業學校法》第 11 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嗣後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各類學校多次研商，經歷 12 次會議討論後，於 97 年 4 月 29 日訂頒《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復於 97 年 5

月 16 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完成介聘作業之法制化。

3. 高中職教師介聘制度之發展
   (1) 爲有利教師照顧其配偶，以及使介聘作業更能符合實際需求，爰於 98 年 2 月 11 發布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使介聘制度更臻完備。
   (2) 另爲照顧離島學校教師，以提高離島地區教師介聘達成率，並使介聘作業更能符合實際需求，於 98 年 12 月發布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條文爲：「教師於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年，申請介聘至本島者，第 5 年起每滿 1 年加給 2 分，最高加給 20 分。」
   (3) 爲使申請介聘教師能更愼重選填志願，避免達成介聘後又放棄報到，而影響其他教師之報到，爰於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5 條；修正條文爲：「第 5 條：（第 1 項）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10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已達成介聘未依限報到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第 2 項）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

4. 高中職教師介聘制度辦理概況
   (1) 教育部於 97 年度首次辦理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之後依年度賡續辦理上開作業，參加對象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等 2 所學校及國防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2) 介聘作業流程簡介如圖 5-3-2-2。
   (3) 上開介聘作業至 100 年，共辦理 4 次，茲將 97 － 100 年學校委辦概況、申請教師人數、達成介聘人數及介聘成功率，彙整如表 5-3-2-4。
   (4) 委辦學校從 97 年 206 所、98 年 235 所、99 年 253 所至 100 年的 257 所。申請人數自 97 年 993 人、98 年 1,147 人、99 年 1,171 人至 100 年的 1,182 人，逐漸呈現穩定狀態；達成介聘的人數從 97 年 114 人、98 年 173 人、99 年 191 人至 100 年的 231 人；介聘成功率從 97 年 11.24%、98 年 15.08%、99 年 16.31% 至 100 年的 1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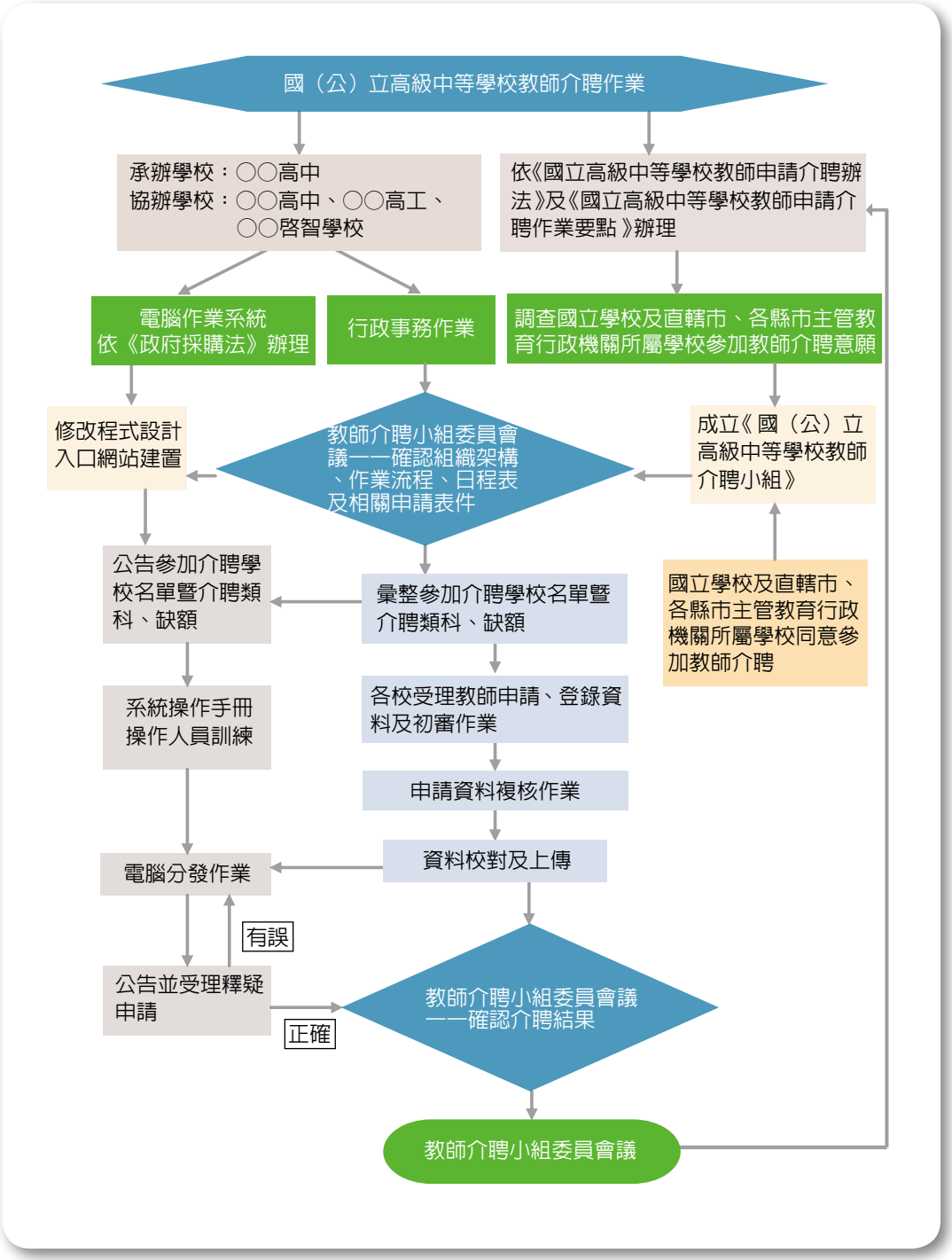

圖 5-3-2-2 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流程圖

表 5-3-2-4 97 － 100 學年度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理概況統計表

年度	學校委辦概況			申請教師人數	達成介聘人數	介聘成功率（%）
	學校總數	委辦校數	委辦比率（%）			
97	301	206	68.44	993	114	11.24
98	303	235	77.56	1,147	173	15.08
99	305	253	82.95	1,171	191	16.31
100	306	257	83.99	1,182	231	19.54

三、高中職校長與教師考核

（一）校長成績考核

1. 法規沿革

   教育部於 60 年 7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89 年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名稱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93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名稱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2. 校長成績考核類別如下：

   (1) 83 年 7 月 1 日－ 89 年 7 月 25 日規定：

   ① 年終成績考核：以甲、乙、丙、丁 4 項等第評定之。

   ② 另予成績考核：以甲、乙、丙、丁 4 項等第評定之。

   ③ 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一學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④ 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❶ 一次記 2 大功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晉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但在同一學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核記 2 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 2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❷ 一次記 2 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累積達 2 大過者，解聘或免職。

   (2) 89 年 7 月 26 日以後，刪除專案考核，年終及另予成績考核改爲以甲、乙、丙 3 項等第評定之。

3. 校長考核得併計年資情形：

(1) 83 年 7 月 1 日－ 89 年 7 月 25 日規定：

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① 經調任或核准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② 專任教師轉任校長年資未中斷者。

(2) 89 年 7 月 26 日以後，因校長任用由甄選派任制改爲遴選制，爰將文字修正爲經遴選至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之規定。

4. 校長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5. 校長成績考核之內容及評分比例如下：

(1) 83 年 7 月 1 日－ 89 年 7 月 25 日規定：

① 忠於國家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 20%。

② 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 20%。

③ 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 20%。

④ 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 20%。

⑤ 專業精神之表現占 10%。

⑥ 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 10%。

(2) 89 年 7 月 26 日以後規定：

① 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 25%。

② 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 25%。

③ 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 20%。

④ 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 20%。

⑤ 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 10%。

6. 校長成績考核以 100 分爲滿分，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1) 83 年 7 月 1 日－ 89 年 7 月 25 日規定：

① 年終成績考核：

❶ 甲等：80 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 2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

❷ 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外，並給予 0.5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 1.5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

❸丙等：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留支原薪級。

❹丁等：不滿 60 分。應予解聘或免職。

② 另予成績考核：

❶甲等：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

❷乙等：給與 0.5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

❸丙等：不予獎勵。

❹丁等：解聘或免職。

(2) 89 年 7 月 26 日以後，僅刪除有關丁等部分之規定，其餘規定與 (1) 同。

7. 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1) 83 年 7 月 1 日－ 89 年 7 月 25 日規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屬各校校長成績考核，應成立考績考核委員會，辦理初核事項。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由機關長官就本機關高級職員中遴派之，並指定 1 人爲主席。受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者，得免予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逕由主管機關長官考核之。

(2) 89 年 7 月 26 日－ 95 年 1 月 19 日規定：

將考核委員委員改爲 9 人至 17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增列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 1 年，起迄時間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3) 95 年 1 月 20 日－ 99 年 9 月 15 日規定：

增列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任務爲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核事項。委員之任期日期修正爲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4) 99 年 9 月 16 日以後，爲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增列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8. 私立學校校長依《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受董事會監督、考核。

（二）教師成績考核

1. 法規沿革

教育部於 60 年 7 月 21 日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爲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辦理成績考核之依據。83 年 7 月 1 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條例修正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

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職員改任換敘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考績，其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及教師，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87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但考核年度爲學年度。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將上述職員考核年度修正爲曆年制。94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名稱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2. 教師成績考核類別及方式如下：
   (1) 年終成績考核。
   (2) 另予成績考核。
   (3) 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 3 次作爲記功 1 次，記功 3 次作爲記 1 大功；申誡 3 次作爲記過 1 次，記過 3 次作爲記 1 大過。同一學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4) 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① 一次記 2 大功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晉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但在同一學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核記 2 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 2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
      ② 一次記 2 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累積達 2 大過者，解聘或免職。
3. 併資辦理成績考核規定：
   (1) 83 年 7 月 1 日－ 87 年 6 月 30 日規定如下：
      高級中學合格教師及職員之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① 在原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② 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
      ③ 公務人員經商調轉任學校職員年資未中斷者。但以未辦考績之年資爲限。
   (2)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規定修正如下：
      ① 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② 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4.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爲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5.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6. 教師成績考核內容及獎懲規定：
   (1) 83 年 7 月 1 日－ 87 年 6 月 30 日規定如下：
   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 年終成績考核：
   ❶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
   A.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且未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爲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B.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
   C.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D. 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E. 品德良好能爲學生表率者。
   F.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
   G. 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
   H.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❷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 0.5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1.5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
   A. 教學認眞，進度適宜。
   B.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C. 對校務之配合尙能符合要求者。
   D. 事病假併計超過 14 日，未逾 28 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E. 無曠課、曠職紀錄者。
   F.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❸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A.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B. 有曠課、曠職紀錄，尚未達曠職曠課連續達 7 日，或一學期內累積達 10 日者。

C. 事病假期間，未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D. 未依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E. 品德生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❹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或免職：

A. 對教學、訓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B. 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C.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務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D. 品德不良，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足以影響師道尊嚴者。

② 另予成績考核：

❶列上述第 ❶ 款者，給予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

❷列上述第 ❷ 款者，給予 0.5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

❸列上述第 ❸ 款者，不予獎勵。

❹列上述第 ❹ 款者，解聘或免職。

【註：86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86）臺人（二）字第 86043703 號函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中有關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另予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核等應予解聘與免職之規定，因與《教師法》牴觸，應不再適用。】

(2) 87 年 7 月 1 日－ 94 年 10 月 2 日規定與前述 (1) 同，增列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3) 94 年 10 月 3 日－ 98 年 2 月 3 日規定，修正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爲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第 8 目修正爲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修正爲曠課超過 2 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增列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4) 98 年 2 月 4 日以後規定：

成績考核規定與 (4) 相同，僅增列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

作爲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① 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② 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7.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規定：

(1) 83 年 7 月 1 日－ 87 年 7 月 1 日規定如下：

辦理考核應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者，得免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校長逕行考核之。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教務、訓導、總務及人事主管人員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 1 人爲主席。前項委員，每滿 5 人應有 1 人爲非主管人員。

(2) 87 年 7 月 1 日－ 94 年 10 月 2 日規定：

增列實習輔導主管人員爲當然委員，並增列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3) 94 年 10 月 3 日－ 97 年 6 月 25 日規定：

修正爲「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爲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爲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一次年 8 月 31 日止。」

(4) 97 年 6 月 26 日以後規定如下：

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規定與 (3) 同，僅增列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8. 其他人員：

(1) 83 年 7 月 1 日－ 94 年 10 月 2 日規定如下：

①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試用教師，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參加成績考核。

② 軍訓教官成績考核結果，除獎金部分比照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發給外，其餘悉照有關規定辦理。

③ 試用教師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給予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

金，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者，給予 0.5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均不予晉敘薪級外，其餘均照前開辦法之規定。

(2) 94 年 10 月 3 日以後規定：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辦理。

9. 私立學校教師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進修與獎勵

教育在國家建設中，居於樞紐的地位，今日教師的水準，決定明日公民的素質，教育部向來極爲重視教師專業發展及鼓勵教師終身進修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特將增進在職教師專業素養的相關制度，列爲推展師資培育政策之一環，以下茲分述健全教師進修制度、歷年規劃教師進修研習及教師獎勵措施。

一、健全教師進修制度

教育部爲鼓勵教師充實專業素養，以精進教學能力，俾提高教育品質，特建構教師進修制度，茲分述教師進修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在職進修法令

1. 教師進修既是權利，也是義務

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教師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之權利；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教師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之義務，爰高中職教師參與進修是其權利及應盡義務。

2. 85 年以前教師進修制度

教育部於 74 年 10 月 4 日訂定發布《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其第 2 條明揭所稱中小學教師係指曾經登記、檢定合格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學校之專任教師，爰高中職教師係依本辦法從事進修 研究相關工作，其第 3 條進一步規定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方式包括五大類：一、進修學分。二、進修學位或資格。三、參加有關之研習、實習、考察。四、從事有關之研究、譯著、創作。五、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其他有關進修研究方式。

3. 85 － 92 年教師進修制度

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於 85 年 10 月 2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範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其第 2 條明揭適用對象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第 3 條亦規定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方式包括三類：一、參加研習、實習、考察。二、進修學分、學位。三、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且明白指出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其第 9 條更明確規範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 18 小時或 1 學分，或 5 年內累積 90 小時或 5 學分。綜觀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更加明確規範教師每年法定進修方式、需求、時數、學分數等內涵。

4. 92 年迄今教師進修制度

92 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授權教育部訂頒《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及 85 年訂定發布《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其第 2 條明揭適用對象爲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第 6 條規範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第 7 條規範教師參加進修、研究，獎勵方式包括：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三、依規定改敘薪級。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五、列爲聘任之參考。六、列爲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師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本辦法規範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教師進修研究及獎勵教師方式暨經費補助等規定。

（二）設置教師在職進修機構：

民國六〇至七〇年代，教育事業蓬勃發展。爲敦促教師踴躍從事在職進修以提升教師素質，而由省市教育廳局撥付經費委託師範校院辦理，惟師範校院教師原有課務負擔已感沉重，僅能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教師進修，省市教育廳局遂創設教師在職進修機構。

1.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設立，乃因光復初期國民學校的師資素質不佳，代用教師又多，教育部爲提升臺灣省國民學校的教師素質，以及推展學校教育發展，於 44 年 5 月與臺灣省政府合辦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簡稱爲板橋教師研習會，會址設於當時臺北縣板橋鎮。84 年接受教育部的委託，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審查工作。88 年喬遷臺北縣三峽鎮，並於精省後改隸教育部，更名爲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該會的主要工作任務有：國小教師進修，校長、處室主任儲備訓練，課程實驗研究及教材開發，各科教材教法推廣與輔導等工作之運作，以推動臺灣地區國民教育之進步，對於國內國小教育著有貢獻。因應組織改造，91 年 7 月 15 日整併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而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
2.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爲提升中等學校師資素質，於 58 年臺灣省政府籌設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59 年正式成立。60 年 8 月 1 日於該研習會改制設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並附設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該會爲臨時機關關防已因機關改制而撤銷。鑑於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要，另規劃於臺中縣豐原市創設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72 年 8 月 8 日成立籌備處，76 年正式成立。88 年 7 月 1 日更名爲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其主要任務有：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在職進修、各科課程實驗研究、教育問題專題研究、各科參考資料編印暨教學媒體製作、各科教學輔導暨諮詢服務、教育局督學、課長暨國民中學校長、主任儲備訓練等，77 年 4 月 5 日開辦第一個研習班國民中學主任儲訓班。96 年 8 月 24 日組織改造整併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而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以調整業務重點爲課程及教學、測驗及評量、制度及政策、教育人力發展、教學資源等研究及教育人員研習及訓練爲創院目標。
3. 臺北市政府基於教師在職進修是維繫與持續教師專業發展、邁向教育專業、促進教育進步、彰顯教師專業自主的必要途徑，特於 69 年在陽明山管理局舊址籌設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並於 70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正式成立。該研習中心設立目的在提供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一個永久性的在職研習場所，在此規劃與執行符應教育發展及教師專業發展的研習活動。

4. 高雄市政府爲促進教師專業發展，鼓勵教師在職進修，特於 80 年成立教育局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國民中學校長及主任儲備訓練、兩性平等教育、輔導諮商等業務。83 年 12 月至 89 年 12 月止籌劃將「公訓中心」與教育局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裁併爲全國首創之「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於 90 年成立，並新設諮商輔導室，辦理「美化心靈」巡迴輔導系列演講，發行《公教資訊季刊》，編撰公教學術叢書，寒暑假專辦教師研習班期，學員上課多樣化，開放選科旁聽，使教育訓練走上多元化。

（三）健全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1. 健全師範校院進修推廣部之行政編制及師資，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加強辦理教學碩士、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及研究所 40 學分班、教師第二專長等學分班。師範學院改制教育大學。
2. 擴充並強化省市、縣市教師研習、進修中心組織功能。
3. 88 年 1 月 27 日發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補充注意事項》，鼓勵各校提報相關計畫，並確保各班次的品質。
4. 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並由師範校院輪流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發展工作研討會。
5. 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學術研討會、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育部依據 92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特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其補助對象爲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及國科會設立之實驗國民中小學、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其辦理原則包括：一、採自願辦理爲原則：二、應重視教師之參與；三、不得作爲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其辦理方式：學校分爲逐年期、多年期、核心學校三種，其評鑑內容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本要點施行多年有助於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五）修正《教師法》並完備相關配套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

我國教師評鑑制度在大專校院已實施多年，建立大學教師品質保證的機制，惟中小

學尚未推動教師評鑑。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底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對於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具有高度共識。據此，爲回應各界期望，將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列入規劃並推動，同時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0 年 9 月提出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草案），後續除參考規劃內容研議修正《教師法》，亦邀請各方人士及相關團體代表溝通討論以建立共識，俾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確保教師教學品質，賦予實施教師評鑑之法源基礎，同時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

二、教師進修研習

教育部爲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強固教師優質化，提升整體教學成效，歷年來對於高級中學教師研究進修研習措施分述如下：

（一）83 年度 ── 規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1. 委請公立大學開辦中小學教師研究所 40 學分班，進修人數約 8,900 人次，合格偏遠及試用教師教育學分班進修約 1,300 人次。國小教師師院暑期學士學位班約 8,400 人次。國小代課教師初教系轉學生班約 540 人次。
2. 委託三所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進修約 1,200 人次。
3. 配合省市教育廳局委請各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各科教學研習，以改進教學方法。

（二）84 年度 ── 規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1. 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如教育學分班、研究所 40 學分班，第二專長進修班及各學科知能之研習約 20,000 人次，以提升其素質。
2. 配合省市教育廳局委請各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各科教學研習，對教學方法之改進有很大助益。

（三）85 年度 ── 執行《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辦理原住民職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四）85 年度 ── 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

1. 提高師資素質
   (1) 補助省市教育廳局規劃辦理各項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2) 輔導省市教育廳局成立高中教學輔導團，辦理到校輔導、觀摩研習及特約研習，改進各校教學及評量方法，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2. 積極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包括中小學、幼稚園合格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 40 學分班、教育學分班及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班。

（五）86 學年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現代社會」、「藝術生活」第二專長進修班及短期進修班，第一學期 24 班，參與教師人數 937 人次；第二學期 14 班，參與教師人數 481 人次。

（六）87 學年度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泰雅族）編輯暨試教教學研究會工作計畫，參加研習 123 人次。

（七）87 － 88 學年度委請國立各師範學院辦理輔導區內國小教師藝能科教材教法研習，87 學年度參與研習教師約 2,000 人次；88 學年度參與研習教師約 2,000 人次。

（八）88 年度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試教教師研習會，參與研習教師 105 人次。

（九）教育部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改革，88 － 94 年度推動中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專案計畫，鼓勵教育實務工作者，特別是學校教師，針對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學習領域、課程統整、協同教學、基本能力指標、多元評量方法等內容，進行教育行動研究，教師不再只是教學者，更是「課程設計者」，進行教材教法的研究與改進。88 － 94 年度中小學行動研究辦理情形如表 5-3-3-1。

（十）學科中心成立與運作

1. 94 年 3 月－ 95 年 7 月設置 23 個學科中心專屬網站：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專業相關資訊及網路討論平臺，瀏覽人次達 320,000 人次。發行學科電子報：傳遞最新

表 5-3-3-1 88 下半年－ 94 年度行動研究辦理情形

年度	組別	申請學校	獲補助學校	獲評選優等學校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	國小組	17	11	5
	國中組	2	2	1
	高中組	16	8	3
	高職組	24	20	6
	特教組	7	6	3
	合計	**66**	**47**	**18**
90 年	國小組	74	34	19
	國中組	23	11	5
	高中組	20	12	6
	高職組	20	13	7
	特教組	8	5	3
	合計	**145**	**75**	**40**

（續下頁）

年度	組別	申請學校	獲補助學校	獲評選優等學校
91 年	國小組	167	55	19
	國中組	38	15	5
	高中組	25	11	5
	高職組	31	14	7
	特教組	9	4	2
	合計	**270**	**99**	**38**
92 年	國小組	185	61	27
	國中組	50	18	6
	高中組	23	8	4
	高職組	24	9	5
	特教組	7	4	2
	合計	**289**	**100**	**44**
93 年	國小組	198	71	25
	國中組	35	14	5
	高中組	34	14	3
	高職組	22	9	3
	特教組	7	3	0
	合計	**299**	**111**	**36**
94 年	國小組	176	89	24
	國中組	31	15	3
	高中組	23	13	4
	高職組	28	14	4
	特教組	10	5	1
	合計	**268**	**136**	**36**

課程綱要訊息及教師研習活動，共發行 302 期電子報，共計約 18,000 份。辦理教師研習：94 年 4 月－ 5 月辦理 19 個學科知能基礎研習。

2. 95 年 8 月 1 日－ 96 年 11 月 30 日爲延續並擴大計畫成果以落實新課程之實施，23 個學科中心分別成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集結全國該科之 10 位優良教師，共同研發配合新課程之教材（具）與教案，並將所研發之成果透過研習、教學演示等推廣至全國各高中，供教師教學現場使用。95 年至 100 學年度迄今學科中心辦理之研習成果，彙整如表 5-3-3-2。

（十一）95 － 97 年度《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1.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 1.1.3 強化英語師資。
2. 增加教師研習課程於網站登錄課程。
3. 提升高中職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

（十二）95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就法規修訂、課程教學、教師研習及教學資源等方面，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達成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想。95 － 98 學年度 23 個學科中心持續辦理各學科教師各類研習、蒐整研發教學資源、參與新課程修訂等工作。

（十三）辦理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能力研習

1. 95 年度爲增進教師對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大綱之了解與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能力，以滿足學生需求，實現終身學習教育理念，辦理 2 場研習活動，參與研習教師計 192 人。
2. 96 年度爲增進教師對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新課程實施之專業知識、教學方式、教學品質的提升，及了解新課程科目規劃，辦理 2 場研習活動，參與研習教師計 195 人次。
3. 97 年度爲了解進修學校新課程之實施，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進修學校教育政令宣導，以強化進修學校教育功能，辦理2場研習活動，參與研習教師計182人次。
4. 98 至 99 年度增進教師班級經營觀念，促進班級運作順暢，加強教師輔導工作，體認尊重生命、性別平等及法律常識之認知，98 年度辦理 2 場研習活動，參與研習教師計 160 人，99 年度辦理 2 場研習活動，參與研習教師計 208 人次。
5. 100 年度增進教師班級經營觀念，促進班級運作順暢，加強教師輔導工作，體認尊重生命、性別平等、法律常識及校園防制霸凌之認知，辦理 2 場研習活動，參與研習教師計 175 人次。

（十四）96 年度 ── 高中科學教師研究進修規劃

1. 96 年度核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6 校設數學、自然與科技、資訊領域教師在職進

表 5-3-3-2 95 年－ 100 學年度學科中心辦理之研習成果

序號	學科中心	95~96 年[1]		97 年[2]		98 年		99 年		100 年[3]	
		研習場數	研習人次	研習場數	研習人次	研習場數	研習人次	研習場數	研習人次	研習場數	研習人次
1	綜合活動	6	788	3	293	1	47	1	24	1	28
2	國文	32	1,792	16	989	9	514	12	651	16	642
3	英文	5	400	11	642	3	75	7	313	18	531
4	歷史	3	226	7	685	13	483	17	594	25	480
5	地理	40	2,103	7	715	15	350	15	437	11	440
6	公民與社會	7	669	16	1,007	4	347	6	320	8	382
7	數學	15	885	12	654	16	122	14	328	31	736
8	物理	11	496	14	571	14	327	17	408	50	762
9	化學	4	444	4	551	6	105	6	145	17	414
10	生物	9	451	16	970	12	603	14	373	20	475
11	基礎地科	5	406	3	345	6	208	5	264	6	245
12	地球與環境／海洋教育	5	364	8	386	6	112	14	573	8	286
13	體育	3	263	8	593	2	22	1	13	6	222
14	健康與護理	2	197	5	402	3	70	8	409	4	209
15	家政	24	1,316	18	837	6	93	8	131	22	530
16	生活科技	15	499	11	516	1	21	7	157	4	110
17	音樂	35	725	10	584	10	219	6	230	10	447
18	美術	10	377	11	449	6	213	2	116	7	269
19	藝術生活	7	421	12	480	8	118	1	38	4	191
20	生命教育	21	1,044	17	847	20	492	30	1,187	18	698
21	生涯規劃	7	443	10	805	3	82	3	84	16	496
22	國防通識／全防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23	資訊	6	365	14	707	12	425	8	316	9	268
課務發展工作圈		3	402	8	657	4	647	5	630	1	38
總數		**275**	**15,076**	**241**	**14,685**	**180**	**5,695**	**207**	**7,741**	**312**	**8,899**

1. 95 － 96 年：統計期間爲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
2. 97、98、99 年：統計期間爲 1 月至 12 月整年度。
3. 100 年：統計期間爲 1 月至 7 月底。

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36 班，進修人數達 900 人次。

2. 另參照教育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的核心理念，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共同規劃推出「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試辦計畫，提供有熱忱及興趣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各研究者均有機會參與提出試辦計畫申請。

（十五）職業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爲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自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時代即每年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83 － 100 年度總計辦理 919 研習梯次，參加研習教師共有 22,165 人次，各年度辦理情形如表 5-3-3-3。

表 5-3-3-3　83 － 100 年度職業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辦理情形

年度別	梯次數	參加人數
83	71	1,625
84	71	1,630
85	77	1,732
86	70	1,654
87	74	1,752
88	41	920
89	58	1,438
90	52	1,270
91	43	998
92	36	935
93	35	910
94	38	929
95	41	1,042
96	38	1,017
97	39	983
98	42	1,038
99	55	1,302
100	38	1,000

（十六）推動職業學校創意教學工作計畫

為配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實施，發展學校特色及增進教師專業知能，開發創意性教材、改進教學技巧、建構創意教學情境、提升教學品質，自 97 年度開始分工業、商業、家事、農業、海事水產、藝術與設計等 6 類，辦理職業學校教師創意教學知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職業學校教師創意教學知能，97 年度辦理 20 場研習活動，參加研習教師 924 人次；98 年度辦理 7 場研習活動，參加研習教師 403 人次；99 年度辦理 7 場研習活動，參加研習教師 555 人次，100 年度辦理 6 場研習活動，參加研習教師 440 人次，97 至 100 年度計辦理 40 場研習活動，參與研習教師 2,322 人次。

（十七）實施《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研習

為因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於 98 學年度正式實施，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商管群、工業群、餐旅群、家政及餐旅群等 6 類辦理課程大綱研習提升專業能力，98 年度辦理 6 場研習活動，參加研習教師 480 人次；99 年度辦理 6 場研習活動，參加研習教師 480 人次，100 年度辦理 6 場研習活動，參加研習教師 480 人次；98 － 100 年度計辦理 18 場研習活動，參與研習教師共 1,440 人次。

三、教師獎勵措施

教育是一項社會工程，有一流優質專業的師資，才有一流優質卓越的教育。我國蔚為世界矚目的經濟奇蹟，教育及教師扮演指標性引導，實功不可沒。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教育部為獎勵表揚優質卓越師資，形塑尊師重道氛圍，提升教師社會地位賦予教職工作神聖使命感，特辦理「杏壇芬芳錄」、「長青專案」及「師鐸獎表揚活動」。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下：

（一）杏壇芬芳錄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並樹立效法之楷模，乃於 68 年訂定表揚辦法。每年均接受推薦，經評審入選後，於每年省垣慶祝教師節大會予以表揚，致贈「杏壇芬芳錄」獎座；並將受表揚的事蹟彙編成「杏壇芬芳錄」，以弘揚尊師重道的精神。

1. 「杏壇芬芳錄」表揚以「事」為主；與特殊優良教師以個「人」為表揚對象者不同。因此，一件符合上項條件，值得收錄的「事」，如為好幾人共同作成者，可同撰一篇來表揚；如某一教師過去或偶犯過失，曾受處

分，但其最近所做某一件「事」，符合表揚的標準，亦予表揚。

2. 設置評審委員會及編輯小組辦理。舉凡入選事蹟，均須經評審委員會通過。爲表鄭重，對推薦事蹟之評審工作，自 79 年起特分初評、複評兩階段辦理，分別就事實的認定及價值的考量嚴予審查。爲力求公開、嚴謹，自 82 年起，更規定各校推薦優良事蹟時，須先經行政會議或成績考核委員會認可後始可推薦。83 － 89 年「杏壇芬芳錄」列入表揚件數如表 5-3-3-4。

（二）長青專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鑒於教育工作發展應朝國際化的趨勢，並爲提高師資素質、獎勵績優教育人員、鼓勵教育人員在職進修，以增進教育效果，於 80 年度配合「臺灣省教師進修計畫 ── 長青專案」之實施，首度辦理長青專案獎助績優教育人員短期出國考察計畫。甄選 2 團 49 人次，前往日本、新加坡考察、觀摩，吸收他國之經驗長處，以爲臺灣省教育革新之參考，因辦理績效良好，之後陸續辦理 6 次。

83 年度再度奉省府核定辦理本項出國考察計畫，並根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揚人文精神，提升教育品質 ── 臺灣省高級中等教育發展措施、臺灣省國民教育發展措施」，組成考察團 26 團，合計 439 人次，分別前往日韓、美國、歐洲、紐澳等地區考察。

之後，依據行政院頒《公教人員出國進修實習要點》訂定臺灣省教師進修計畫 ── 長青專案獎助績優教育人員短期出國考察研習第二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 84 年度長青專

表 5-3-3-4 83 － 89 年「杏壇芬芳錄」列入表揚件數

年度別	列入表揚	個人	團體
83 年	74 件	73 件	1 件
84 年	78 件	75 件	3 件
85 年	78 件	75 件	3 件
86 年	67 件	66 件	1 件
87 年	85 件	81 件	4 件
88 年	82 件	82 件	0 件
89 年	96 件	96 件	0 件

案獎助績優教育人員短期出國考察案。考察地點遍及歐美、日韓、東南亞，考察項目則配合團員背景及教育發展需要，涵蓋各項教育行政及各類教學內涵等。83 － 88 年度出國考察情況見表 5-3-3-5。

表 5-3-3-5 83 － 88 年度出國考察團數及人數

年度別及出國考察名稱	考察項目	考察地區研習國家	團數	人數
83 年度長青專案 — 獎助績優教育人員短期出國考察研習及 82 年度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短期出國考察	教師職責與進修、教師在職進修體系及作法、高職教師家政商業教育、學校建築、改進學校午餐、特殊教育（資賦優異、身心障礙）、生活教育、高中人文社會學科教學參觀、高中職訓導輔導工作、改進教學方法、改進高中教學措施、改進體育教學、高職技術教育、教科書及教育經費補助、幼兒教育、親職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原住民教育、中學教育、職業及特殊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	美國、歐洲、日本、德國、韓國、紐澳	26	439
84 年度長青專案 — 獎助績優教育人員短期出國考察研習及 83 年度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短期出國考察	國中小學教師職責與遷調制度、特殊教育（身障礙類）、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國中技藝教育、改進學校午餐、原住民教育、學校建築、特殊技藝教育、高中入學多元化、農科課程教材及教法、改進教學方法、改進體育教學、國中教學活動設計、高職技能教學與技能檢定、資訊教育、地方教育行政、教師進修與學生管教、幼兒教育、成人教育、改進體育教學、原住民教育、學校建築與經費補助、中學教育、職業及特殊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	芬蘭、瑞典、挪威、丹麥、德國、日本、韓國、紐澳、英國、法國、德國、美國、歐州	25	460
85 年度長青專案 — 獎助績優教育人員短期出國考察研習及 84 年度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短期出國考察	教育實習與輔導評量制度、高級中等學校人文教育、高中科學教育與數理資優教育、建教合作教育、技藝教學及競賽、幼兒教育、校園安全維護、國中小師資培育與教師組織、原住民教育與鄉土教學、改進體育衛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高中職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團員專業研習、生活教育、終身教育的推展與實施、青少年輔導、中學教育、職業及特殊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	美國、法國、德國、瑞士、英國、日本	21	431

（續下頁）

年度別及出國考察名稱	考察項目	考察地區研習國家	團數	人數
86年度長青專案—獎助績優教育人員短期出國考察研習及85年度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短期出國考察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高級中學輔導工作、職業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成人教育的推展與實施、體能培訓、重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與小型特殊教育學校、學區制暨入學管道多元化、高職教師赴企業界研習、原住民教育、生活及道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人文教育、休閒康樂輔導、改進體育衛生、中學教育、職業及特殊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	美國、日本、德國、義大利、英國、法國、韓國、紐澳	21	486
87年度長青專案—獎助績優教育人員短期出國考察研習及86年度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短期出國考察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高級中學輔導工作、職業繼續教育、幼兒教育、體能培訓、兒童英語教材教法、國小暨特殊教育網際網路、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高中科學教育、精緻農業經營與發展、高職圖書管理與運用、原住民教育、國中技藝教育、國中教學輔導人員、童軍教育活動、改進體育衛生、中學教育、職業及特殊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	美國、德國、日本、澳洲、英國、法國、荷蘭、丹麥、比利時、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歐洲	22	418
88年度長青專案—獎助績優教育人員短期出國考察研習及87年度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短期出國考察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高級中學輔導工作、高職社區學院、高職航空教育、體能培訓、兒童英語教材教法、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及轉銜計畫、高中職資訊教育、高職護理教育、職業教育及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幼兒教育、技藝教育、中途學校教育、終身教育推展與實施、改進學校衛生保健教育、原住民教育、中學教育、職業及特殊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	美國、德國、日本、澳洲、英國、紐澳	22	503
6年合計137團2,737人次				

（三）師鐸獎表揚活動

師鐸獎表揚活動係以表彰教師樹人興國、承先啓後之崇高貢獻，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爲主軸，以肯定教育人員傑出表現。該活動依年序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始於 71 － 89 年，第二階段係於 90 － 98 年（縣市自辦階段），第三階段則爲 99 年至 101 年。茲分述三階段辦理情形如下：

1. 第一階段始於 71 － 89 年，歷時 18 年，屬全國性活動，主辦單位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指導單位爲教育部。
   (1) 依據：《臺灣省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2) 辦理方式：表揚活動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三單位採 2：1：1 輪流承辦，所需經費由省（市）教育廳局依表揚人數比例分攤，年度預算約 2,000 萬元（含獎座及節目製作費、專輯編印費、獎勵金、出國考察獎助費、得獎人出席頒獎差旅費等）。
   (3) 程序：邀集相關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再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組成審查委員會決審。
   (4) 獎勵人數：每年表揚各級學校，其中臺灣省 123 人（高中職含校長、教師、軍護人員計 29 人、國中小含幼稚園由各縣市政府依分配名額提報校長、教師、園長計 94 人）、臺北市 28 人、高雄市 20 人、金馬地區 2 人，合計 173 人。83 年至 89 年獲獎人數如表 5-3-3-6。

表 5-3-3-6 83 － 89 年特殊優良教師獲獎人數

地區／年別	金馬地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合計
83	2	28	20	119	169
84	2	28	20	115	165
85	2	28	20	123	173
86	2	28	20	123	173
87	2	27	20	123	172
88	2	28	20	123	173
89	2	28	20	122	172
合計	**14**	**195**	**140**	**848**	**1,197**

2. 第二階段爲 90 － 98 年之縣市自辦階段

89 年間因出現遴選標準不一之爭議，也因得獎人多爲校長、主任等行政兼職人員，引起部分教師批評過於重視考績、行政配合度而忽略教學專業研發的教師本職專業精神。加上這項活動傳統原由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輪辦，在精省後辦理不易，因此教育部爲因應國家行政組織變革，教育行政結構之調整，經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

(1) 國中、小特殊優良教師由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相關遴選辦法自行頒獎表揚。

(2) 國立高中職部分，併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辦理。

3. 第三階段自 99 年－ 101 年

(1) 復辦原因：爲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專業精神、激勵服務熱忱、促進臺灣教育發展，教育部依馬英九總統於 98 年 9 月 28 日教育奉獻獎暨資深優良教師表揚餐會致詞宣布，訂頒《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自 99 年起恢復由中央統籌辦理師鐸獎，以獎勵特殊優良教師。另爲獎勵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特殊優良教師，並杜絕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者參選，以維持本獎項之社會公信力及榮譽度，教育部以 100 年 3 月 1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33722C 號令修正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2) 依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3) 程序：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① 初審：於每年 3 月由各學校及民間團體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優秀人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實地訪查，辦理初審作業，並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名額排定優先順序，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決審。

② 決審：由教育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辦理決審時應邀請初審機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教育部並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4) 辦理方式：由教育部主辦，其表揚大會之承辦單位以教育部及直轄市輪流方式辦理，其他縣市亦得申請辦理。

(5) 獎勵人數：師鐸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 72 人爲原則（象徵孔子 72 位門生），各縣市至少應有 1 人獲選，獲獎者併同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第四章 課程與教學

課程乃持續修訂的發展歷程，我國高級中等教育隨教育思想之轉移、學校制度之改革及時代情勢之需要，高中職課程綱要應適時調整、與時更新。教學是實踐課程及教育目標重要歷程，爲落實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教育部整合現有之教學資源與系統，成立高中課程學科中心及高職課程群科中心學校，並強化其功能與資源，規劃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進修支援體系，建構在職教師優質的教學環境，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以加強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及品質，提高現代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藉以提升整體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

第一節 高中課程與教學

高中教育隨教育思潮轉變、教育政策調整、學校情境改變、社會環境變遷及社會各界與家長期望，課程目標、教學科目、教學時數及教材內涵必須因應調整、與時更新。清末民初歷次公布之中學課程，雖有科目時數，但各科課程尚乏具體標準。自民國 18 年 7 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後，高中各科課程始有標準可循，至 100 年爲止，高中課程綱要（含標準）共有 14 次之修訂。

一、高中課程修訂演變

（一）84 年因應社會變遷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課程是學校教育活動的主要構成因素之一，其完備與否，攸關學校教育之成效甚鉅，必須因時代之變遷及社會之需要加以調整；而課程標準又是學校施教之依據，其周全與否，影響更爲顯著。我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自 60 年起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訂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於同年 2 月公布，61 年正式實施。其後，於 72 年進行第一次修訂，73 年 8 月正式實施。因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均有巨大轉變，而知識進展亦有一日千里之勢，故實施中的高中課程標準實有再修訂之必要，以應實際需要。

有鑒於此，教育部乃於 79 年元月 11 日成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成員包括大學及師範校院各學科、教育、課程、心理學等學者專家、高中校長、教師代表、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及民意代表等計 81 人。同時，由委員中聘請 16 位組成「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展開總綱修訂工作，至 84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七次「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確立總綱及各科課程標準，歷經將近 6 年。該次課程標準修訂特點爲：

1. 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將原屬社會學科的公民與班會、團體活動並列爲公民教育學科，以加強公民教育理論與實踐的結合，其節數仍維持不變。
2. 注重通識教育之理念：有關社會及自然學科係依「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之理念予以設計。
   (1) 社會學科：高一史地每週原各 2 節，修訂爲 3 節。高二社會學科修訂爲「世界文化」（歷史、地理篇）及「現代社會」，每週教學節數各 2 節，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 4 節。高三「中國文化史」、「世界文化史」、「人文地理」、「經濟地理」4 個選科，每週各 2 - 4 節，修訂爲「歷史」、「地理」2 個選科，每週各 3 節。
   (2) 自然學科：高一原爲基礎科學，包括基礎理化、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等 3 科，每週 6 節，修訂爲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等 4 科，每學期開設 2 科，每週各爲 2 節。高二原列物理（一）、化學（一）、生物（一）、地球科學（一），每週各 3 節，由學生任選 1 科或 2 科，修訂爲物質科學（分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篇）及生命科學，其中物質科學（物理、化學篇）每週各 3 節，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及生命科學每週各 2 節，由學生在上述科目中每週至少修習 2 節。高三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選修節數，由原每週 3 節調整爲 3 - 4 節。
3. 充實藝術教育之內容：高二之藝能學科原爲音樂、美術，本次修訂將「藝能科」改爲藝術科，並增加「藝術生活」乙科，每週 2 節，以使學生於選修「音樂」、「美術」之外，亦有選習「藝術生活」之機會，以提升學生美化生活及藝術鑑賞的能力，充實藝術涵養。
4. 反映未來社會需要：工藝類選修科目調整內容，以增進對現代科技的了解。工藝類選修科目於高二、高三原列有製圖、金工、木工、電工、陶瓷工等選科，高二每週各 2 節，高三每週 2 - 4 節，本次修訂爲製圖、能源與動力、工業材料三科，高二、高三之節數維持不變，以增進對現代科技的了解。
5. 消除課程內容中之性別差異：注重兩性平等互重，將原爲男生修「工藝」，女生修「家政」，每週 2 節，修訂將該二科合併爲「家政與生活科技」，每週 2 節，男女生均須修習。
6. 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配合輔導措施，指導學生依據能力、興趣、志趣、專長選修科目，代替分組，以便因材施教，發揮選修功能。
7. 增加學校排課的彈性和自主性：爲充分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適應地區條件，利用社區資源，發揮學校特色，本次修訂對學校課程之安排與實施都留有相當的彈

性與自主性，規定高二選修節數 0 - 6 節，高三爲 17 - 19 節，學校可彈性安排選修課程，以因應學生分化學習之需要。

（二）90 年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教育部爲提升普通教育素質，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與大學通識教育，以及改善現行高中課程學科數目與授課時數太多、彈性不足難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之問題等。乃於 90 年 5 月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著手進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計畫》，並於 5 月及 7 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次修訂工作之組織架構及任務、修訂時程表及中等教育課程發展理念與原則。依據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課程總綱修訂小組」及「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擔任「課程修訂行政小組」，依「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時程表」承辦各項相關業務。本次修訂計畫時程爲 90 年 9 月起至 93 年 12 月底，分爲「課程總綱修訂」及「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兩階段進行。茲將該次《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訂特色說明如下：

1. 考量銜接大學基礎教育及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
   (1) 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
   (2) 強調學習領域，但仍採分科教學。
   (3) 規劃「彈性學習節數」，供學校自主發展特色課程。
   (4) 增加「健康與護理」必修科目，以承接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
2. 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進行規劃
   (1) 包括 7 大領域 14 科，共計 48 學分。
   (2) 課程內容以選取高中、高職、綜合中學共有之部分內容爲原則。
   (3) 得考量各類後期中等學校之特色，彈性安排於一年級或其他年級。
3. 分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3 個層面來規劃課程
   (1) 在目標方面強調以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及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爲教育目的，並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3 層面著手。
   (2) 在生活素養方面，強調提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素養，加強輔導學生達成本階段教育目標、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之能力，並增進其團隊合作、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3) 在生涯發展方面，著重輔導學生培養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並培養自我了解及生涯規劃的能力。
   (4) 在生命價值方面，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之觀念。
4. 依循「科目減併」原則修訂科目與學分數

(1) 本次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科目與學分數部分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以領域劃分之精神，採科目減併之原則，故參考九年一貫之 7 大領域爲主體的課程規劃，將現有科目相關者予以減併。

(2) 班會及團體活動合併爲「綜合活動」。原高二「世界文化」之歷史篇、地理篇，分別合併至社會學科之「歷史」、「地理」。原三民主義、公民、現代社會等科目和內容，統整合併爲「公民與社會」1 科。

(3) 加強通識教育，規劃每位高中學生在一、二年級皆須修習社會學科，每週 6 節，合計 24 個必修學分。

5. 採用學習領域概念，但仍採分科教學

(1) 本次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承襲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強調學習領域之建立，必修科目除綜合活動與國防通識外，分屬語文、社會、數學、自然、健康與體育、生活及藝術等 7 大領域。

(2) 語文領域包含國文、英文兩科；社會領域包含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 3 科；數學領域包含數學 1 科；自然領域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 4 科；健康與體育領域包含體育及健康與護理 2 科；生活領域包含家政與生活科技 2 科；藝術領域則包含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 3 科。

(3) 因顧及高中學科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知識理解之需求，仍沿用分科教學，而不採取領域教學。

6. 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精神，下放選修課程

(1) 強調課程鬆綁之學校本位課程精神。於選修科目方面，除課程綱要中所列之各類選修科目外，亦可由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其經營理念自行規劃，以發展各校特色課程。

(2) 於總綱「實施通則」部分規範由各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其學校經營理念自行規劃選修之課程，並於每學期開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並負責課程評鑑。

(3) 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

7. 配合《高級中學法》規定，明訂畢業總學分數爲 160 學分

(1) 本次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修訂採用學年學分制之精神，明訂畢業所需學分爲 160 學分，包括必修 144 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及選修 36 學分。

(2) 讓學生於選修科目的選習上彈性較大，學校於開課上也有較多的自主空間，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增大學校辦學彈性。

（三）94 年呼應高中課程發展會議結論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93 年所發布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已自 95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93 年 4 月舉行的「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達成共識：立即啓動理想的新課程修訂機制，預定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教育部積極推動並徵詢各界對課程修訂意見，委託學術單位進行《我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發展之基礎研究》，研究內容涵蓋總計畫、普通高中課程分化問題研究、普通高中課程分級問題研究、普通高中課程必選修問題研究等 4 項；委託執行「我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發展與推動之行動方案研究」；成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分設「課程與教學」、「資源運用」及「行政整備」等 3 組，推動建置交流平臺蒐整相關意見；設置 8 個分區輔導團與 23 個學科中心蒐集各界對課程意見、實際模擬實施可能問題與研議解決策略；推動「師資培用聯盟實施計畫」，串連師資培育中心、學科中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落實三級配套措施。教育部更重組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組織高中課程總綱修訂小組與高中課程總綱修訂起草小組，委託成立高中課程修訂計畫行政小組，全力推動課程修訂工作。

1. 修訂目的
   (1) 研修更理想綱要：參酌執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的意見，研修更理想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2) 強化課程連貫與統整：強化中小學課程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避免不必要之重疊，減少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負擔。
   (3) 廣納意見凝聚共識：重組普通高中課程修訂相關委員會廣納各界意見，成員應包含教育部、學者專家、教師、家長、企業界及學生代表。研修過程辦理各區焦點座談與公聽會、上網徵詢意見，並與教師、家長與學生組織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充分溝通，期能獲得最大共識。
2. 修訂理念
   (1) 奠基於普通教育，協助學生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
   (2) 重視全人教育，培養兼具生活素養、生涯發展與生命價值之民主社會中的理想公民。
   (3) 正視高中生激增，衍生個別差異日漸加大的現象，提供不同程度課程，以促進適性的發展。
   (4) 呼應社會快速變遷與學生身心發展漸趨成熟穩定，研議以學生能力爲導向課程，涵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5) 落實選修制度，呼應教育改革「適性、多元、人本」的趨勢。

(6) 向下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與領域整合的趨勢，參酌中小學一貫課程參考指引，落實與國中課程延續的功能。

(7) 橫向統整高中職課程，暢通後期中等教育橫向流動。

(8) 向上銜接大學課程與延後分流趨勢，縮減高中與大學間課程落差，規劃預修課程，發揮大學基礎預備教育的功能。

3. 修訂原則

(1) 連貫統整原則：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變革，大學教育追求卓越趨勢，以及世界各國積極培育人才的潮流，高中課程發展應與國中、大學相互聯結。另外，高中課程應與職業學校課程、綜合高中課程橫向統整，以暢通後期中等教育橫向流動。

(2) 通識素養原則：為提高學生品質與競爭力、培育 21 世紀的人才，應擬定後期中等教育學生必須具備的共同知識與能力，基本的共同素養，如團隊合作、社會關懷、民主法治素養、藝術素養、科技素養、解決問題能力、生涯規畫能力、創造思考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3) 適性發展原則：為切合學生不同的性向、興趣與能力，並符應生計發展的需求。高中課程應提供學術與職業不同選擇的需求，在課程設計方面更應有必修與選修，課程內涵宜有層次性，使學生得適性選擇，以利生計發展。高中課程亦應激發學生潛能，鼓勵其追尋自我卓越、邁向自我實現。

(4) 學生中心原則：為貫徹以學生為主體的理念，跳脫以學科為本位的思維。課程規劃將剖析各學科間不必要的重疊，採取「統（精簡內涵、橫向統整）、移（前後深淺、重心移動）、區（區別理念或議題）、刪（刪除不必要重疊）、補（補充必要缺漏）」原則，強化學科間的統整。

(5) 專業自主原則：為提升教師專業形象與自主，課程發展應先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專業精神，再賦予其專業自主權。課程設計應賦予教師更專業自主的權利與義務，不僅給予設計、改編、選擇、組織課程的權利，亦應要求善用創新教學、多元評量以提高學生品質的義務。

(6) 學校本位原則：為落實學校本位理念，課程發展應強調課程綱要的彈性化，學校本位課程的自主性，教材編輯與選用的多元化，賦予學校更多發展其特色所需的彈性自主空間。如：高中國文科授課節數，配合自 87 年實施週休二日以來，即調整為每週 4 節，各校為符應教學需求與特色發展，可規劃透過選修課程開設相關課程，或可由融入式教學或課外時間等方式加強學生國文程度。

(7) 民主參與原則：爲反映社會大衆需求，課程發展應採取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民主模式，邀請學者專家、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民間團體以及民意代表等有關人員，共同參與研討，辦理公聽會或座談會，擴大參與課程研討之機會，以利形成共識，促成改革的推動與成功。

(8) 漸進調整原則：爲求穩健修訂課程，參與課程規劃者應體認，課程改革不是一蹴可幾的過程，而是於實際運作歷程中進行實質的課程變化，課程發展應採取漸進式課程改革的策略。理想課程常限於客觀事實與種種限制，無法一步到位，應審度國家發展、社會期盼、學校運作與學生需求，提出階段漸進推動的目標與策略，逐一邁向理想課程。

(9) 理想務實原則：爲使修訂課程得以推動，應秉持理想務實原則，兼顧理想性與可行性。課程沒有理想，無法超越現有課程，更無法提升國家競爭力。課程不夠務實，難以與現有課程銜接，更難以突破現實困境。課程修訂應在理想性與可行性間取得平衡，尋求現階段最適切的課程內涵。

(10) 周延配套原則：爲減少各界對課程修訂的疑慮，並告知各界課程實施將有充分準備，公布課程的同時，應研議各項完善的配套措施，並公告配套目標、期程與檢核指標，避免出現配套不足、不及、不佳、不知等問題。

4. 修訂範圍與重點

(1) 總綱

① 檢討課程目標的適切性，以作爲課程設計之導引。

② 分析科目與節數的合理性，針對科目存廢、節數之調整研擬可行方案。

③ 研修實施通則，強化課程理念與配套措施，以利各科課程之實施。

(2) 各科課程綱要

① 在總綱目標導引下，顧及各學年學生身心發展需求、中小學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及國際競爭所需能力，修訂各科課程目標、教材綱要及實施要點。

② 配合總綱所訂之科目與節數，調整各科時間分配。

③ 配合各科課程目標，擬定各科教材綱要。

④ 配合各科課程理念與特色，研修各科實施要點。

（四）97 年 1 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 1 年至 99 學年度實施

爲使教科用書編者、教師與社會各界有更充裕之時間了解新修訂高中課綱內涵，及有更充裕的時間充實教學設備，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6 日正式宣布，97 年 1 月 24 日新修訂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延後 1 年，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教育部會儘速辦理分區說明會，釐清疑慮，凝聚共識。並透過網站蒐集教學現場及各界對新課

程綱要之意見，併同各分區說明會與會代表之意見，供各科課程專案小組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考，以就各界之疑慮進行更進一步之溝通。

因整體課綱之發展修訂係多元意見折衝下的綜合體，但課綱公布後，各界對於新課程之部分內涵仍有所誤解或因不了解而產生疑慮與擔憂。基於事緩則圓，且行政部門之決策有必要讓社會各界安心，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因此，教育部作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 1 年實施，即自 99 學年度起從高一逐年實施之決定，除可讓學校課務安排多一點準備時間，家長及學生較不會有急迫感，亦具有下列優點：

1. 精緻教科用書內涵：延後實施可給予教科書編寫者更充分的時間了解課綱內容，有更多時間讓各教科用書編者及審定委員與課綱小組成員請益，落實課綱精神來編撰教科用書，俾使教科書的品質更爲完善。
2. 充實各校教學設備：延後實施可讓行政部門有更充分的時程籌措經費，協助各校充實教學設備，在有限之教育資源下做更有效之運用，使其符合課綱實施之需求。
3. 強化師資準備度：有多一年之緩衝時間可讓教師對新課程內涵更加了解，並進行教師在職進修，及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新列爲必選科目之師資培育。
4. 增益各界了解：可就各界擔心之問題進行溝通及宣導，並針對課程分版之課程、教材、教學、學習及大學入學考試等差異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說明與溝通，釐清各界疑慮。

97 年 1 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 1 年實施，係爲使相關配套措施有較充裕之準備時間，高中課綱以不變動爲原則，教育部已依組成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所定各項配套措施，持續辦理課程研發單位與教科用書編審、師資培育、大學入學考試規劃單位之深度溝通，持續辦理教師進修，確實提高教科書品質並增進教師對高中新課程之了解。

（五）高中科學班之課程

1. 設班目的
   教育部於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並於 98 年 2 月 16 日臺中（一）字第 0980019453C 號令發布《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作爲辦理之依據，由高中及大學共同合作規劃課程，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希望使具科學潛能及性向之學生能及早接受科學專業領域培育，獲得更適性的學習，達成培育基礎科學人才之目標，厚植我國國家競爭力。
2. 課程規劃特色
   科學班係由設班高中及合作大學以高中 3 年課程整體規劃基礎科學領域專設課

程，兼顧人文與社會領域相關學科，並於高中第 3 年教授相當大一數理課程及進行專題研究。

3. 教學師資
   (1) 高中前 2 年：由高中教師授課。
   (2) 高中第 3 年：由大學教授授課。
4. 升學進路
   (1) 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及個別研究成果可作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2) 第2階段學程修得大學數理相關科目學分，作爲進入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據。
5. 輔導制度
   (1) 輔導制度對於科學班之設立爲重要的一環，設班高中將對科學班學生規劃適宜之輔導制度，於高一起即對學生進行學習性向試探，適度對學生之學習進行加深加廣，並對學生生涯規劃提供建議。
   (2)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因學習適應、生涯規劃考量或未通過學科資格考試等因素，無法繼續第 2 階段課程者，得轉介校內其他班級就讀。

（六）高中教育實驗之課程

1.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學爲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教育部於 89 年 7 月 21 日以（89）臺參字第 89089332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實驗範圍涵蓋：「學校制度」、「行政組織」、「課程教學」、「學生事務及輔導」、「區域合作」及「其他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教育實驗事項」。
3. 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實際發展的需求及辦學需要，並鼓勵學校提出各類促進教育優質的實驗計畫，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5 日以臺參字第 0990185377C 號令修正辦法第 2 條條文，除增加「經營管理」、「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社區及家長參與」及「雙語課程」等項目外，同時將原先「其他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教育實驗事項」的概括性規定，明定爲經主管機關核准各類促進教育優質的實驗事項。藉此鼓勵學校提出實驗計畫，進行教育實驗，進而發展學校的特色，提升教育品質，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使高級中等教育更爲蓬勃發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 5-4-1-1。

表 5-4-1-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制度。 二、經營管理。 三、行政組織。 四、課程教學。 五、學生入學。 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 八、社區及家長參與。 九、區域合作。 十、雙語課程。 十一、其他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各類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制度。 二、行政組織。 三、課程教學。 四、學生事務及輔導。 五、區域合作。 六、其他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教育實驗事項。	一、為符合高中教育發展需求，擴大教育實驗範圍，爰增列第 2 款經營管理，使經營管理方式亦得進行教育實驗，第 5 款學生入學；第 6 款學習成就評量；第 8 款社區及家長參與；第 10 款雙語課程。 二、為開放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鼓勵高中職提出實驗計畫，追求優質化，修正第 11 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辦理「課程教學」、「雙語課程」等……教育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教育實驗前應提出實驗計畫，計畫應載明「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及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終止實驗後之處理」等項目，經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即得實施教育實驗之課程。

二、綜合高中課程演變

教育部指定 18 所高中、高職，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計畫，並在 88 年 7 月修訂公布《高級中學法》將綜合高中納入正式學制。試辦綜合高中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77 年通過《臺灣省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試行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研究計畫》，試行「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方案，為適應學生個別能力需求，以選修取代固定分科、延遲分化及達到適性發展的目的，兼顧普通科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需，並為高中職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做準備。綜合高中相關課程沿革如下：

（一）8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84）技字第 032182 號函發布《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綜合高中試辦要點》。

（二）85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85）技（一）字第 85516066 號函發布《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自 85 學年度起試行，並由 18 所高中、高職開始實施綜合高中

實驗課程。

（三）88 年 7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80 號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將綜合高中納爲正式學制。

（四）90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90）技（一）字第 90131152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廢止《綜合高中試辦要點》。

（五）90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臺（90）技（一）字第 90130123 號令訂定發布《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並同時廢止《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要點》、《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

（六）9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91）技（一）字第 91037741 號第 1 次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在於調整申請學校時間、補助機制、定義辦理類型、增加專精課程定義、成績考查之釐清、技佐員額之放寬等。

（七）91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臺（91）技（一）字第 91055575 號令訂定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自 91 學年度起生效。

（八）91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臺（91）技（一）字第 91074045 號令第 1 次修正發布《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九）93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法中正式納入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

（十）9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3043393 號令第 2 次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明列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結果之運用，建立辦理不良者之退場機制。

（十一）9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40094983B 號令訂定發布《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重點包括：

1. 第一學年教學科目除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及生涯規劃 2 學分外，另含國防通識 4 學分（學校得依需要安排於第二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修習）及健康與護理 2 學分，共計 56 學分，均爲部定一般科目。
2. 第二及第三學年則依各校所開設學程規劃，學術學程宜參照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專門學程則宜參照高職課程暫行綱要，且依照學程所歸屬之群別規劃，專門學程核心科目宜參照該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3. 生涯規劃科目含學程簡介，倘教學時間不敷分配，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增開學分數，俾利進行學程試探及分化輔導。
4. 學校每一專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其中包含核心科目至少 26 學分。
5. 活動科目得依學校需求每週開設 2 至 3 節，但不計學分。

（十二）94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400123995C 號令第 3 次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修訂重點如下：

1. 修正諮詢輔導檢核結果分數及檢核結果之運用。
2. 落實分層負責精神，將新增學程、學程課程調整、刪除學程回歸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業，教育部則負責新設學程及學程核心科目調整審查。
3. 增列教育部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學程審查工作。
4. 調整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核銷期限。
5.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停辦」之決策。
6. 增列停辦學校 3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籌辦。

（十三）95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50074981C 號令第 2 次修正發布《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1. 配合教育部 94 年 8 月修正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刪除內容重複之規定與文字。
2. 考量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之人事困難，比照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3. 不限類型高級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者亦可設置學程主任。
4. 技士、技佐員額配置均依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5. 高中辦理綜合高中者亦可設置相關組長；增設學生輔導組長一職及各校依實際狀況，自行調配組長員額編制。
6. 明訂綜合高中評鑑之法源依據，以及諮詢輔導專案辦理之目的與功能。
7. 增列修正規定第 9 點，令綜合高中辦理依據更爲完備。

（十四）95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50074981D 號令第 4 次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明訂籌辦及辦理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辦理。

（十五）97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70076269B 號令訂定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延至 99 學年度實施）

（十六）98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80048261B 號令修正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部分內容，並自 99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惟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內容及實施日期另案發布，在前開 2 科新修訂課程綱要未發布內容及實施日期前，仍請依 9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40094983B 號令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國文科及歷史科內容實施。

（十七）9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80113597B 號令修正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伍、課程架構，並自 99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修訂

內容：配合 97 年 6 月 26 日《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修正，就「修畢應修課程」一事於課程綱要中明定爲「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十八）98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16581C 號令第 5 次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修訂實地訪視成績等第之分級與高中職評鑑一致。

（十九）99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90170469B 號令修正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部分規定，並自 100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修訂重點如下：

1. 增列「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爲畢業條件。
2. 修正專題製作課程爲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由學校決定，並且不限專門學程設置。
3. 修正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學程以專門學程爲限。
4. 修正應提供 1.5 倍之選修課程範圍爲各專門學程。
5. 明定選修科目開班最低人數。
6. 明定學校開設幾種學術學程宜視各校情況，因校制宜。
7. 明定學程之課程設計與發展宜以職群設計爲原則。
8. 增修學術學程之專題製作課程設置說明。

（二十）綜合高中課程架構

100 學年度起實施之綜合高中課程採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 1 節（50 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爲 1 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爲 160 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架構如表 5-4-1-2。

表 5-4-1-2 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架構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27.3%）	0-16（0%-8.1%）	110-144[2]（55.5%-72.7%）[3]
專精科目	–	–	
小　　計	54（27.3%）	126-144（63.6%-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活動科目	12-18 節（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1]	160 學分		

1. 畢業學分數爲 160 學分，包括：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2. 校訂選修 110 － 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
3. 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爲 198 學分。

三、高中教學與課程學科中心學校設置規劃

教育部爲推動 95 課綱，93 年 8 月發布後隨即透過多元管道，展開蒐集課綱推動實務的意見，此階段自 94 年 1 月－ 96 年 10 月。教育部於 94 年 1 月成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分設「課程與教學」、「資源運用」及「行政整備」等 3 組，推動建置交流平臺蒐整相關意見；設置 8 個分區輔導團與 23 個學科中心，蒐集各界對課程意見、實際模擬實施可能問題與研議解決策略；推動《師資培用聯盟實施計畫》，串連師資培育中心、學科中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落實三級配套措施。教育部更重組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組織高中課程總綱修訂小組與高中課程總綱修訂起草小組，委託成立高中課程修訂計畫行政小組，全力蒐集 95 課綱推動的實務意見，作爲課程修訂的重要依據。

教師是教育改革的核心人物，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攸關教育改革的成敗，教育部以 97 年 5 月 20 日臺研字第 0970089188 號函公布方案 9-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以達下列目標：強化學校課程發展機制、提升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建置教師研習進修體系與專業發展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開發及應用學科教學資源，提高教學品質；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依據《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爲落實提升高中教師教學品質，教育部期透過整合現有之教學資源與系統，強化現有學科中心之功能與資源，規劃更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進修支援體系，建構在職教師優質的教學環境，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以加強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及品質，提高現代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藉以提升整體高中教師教學品質，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學科中心配合《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持續規劃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工作計畫，期以落實全國各高中、高職之學校課程發展機制與運作，達成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功能，強化學科中心學校之運作，建置教師教學資源平臺，以提供優質教學支援環境，透過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發揮教學資源共享原則，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達成教師教學品質之精進，並整合教師研習進修體系與運作機能，精進教師進修研習機制，逐年提升教師增能進修與專業發展成效。茲就高中課程學科中心設置之目標、推動策略及歷年工作計畫重點等項目，分予說明：

（一）目標

連結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運作機制，發揮學科教師專業與學校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教師專業成長的縱向輔導網絡系統，規劃建置具發展性之

教師教學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強化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及品質，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持續規劃辦理。

（二）推動策略

1. 工作圈推動課務行政包含落實多元選修、規劃各科師資供需與專業進修成長事宜。
2. 工作圈統整經營學科中心入口網站、規劃學科中心各項推動策略。
3. 學科中心辦理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推動各學科課程專業發展與教師專業成長、建置推廣新課程學科專科教室典範、回應重大議題、與大學招生考試及入學機制對話。
4. 協助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學科中心成為學科實驗評析平臺；推動彈性選修課程等。

（三）工作計畫緣起及沿革

1. 教育部於 94 年 2 月 2 日核定設置 22 學科中心及學科中心學校，於同年 7 月 22 日核定設置資訊學科中心及學科中心學校。
2. 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 15 日核定以行政指示方式，委請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 94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課務發展工作圈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自 94 年 7 月 1 日－ 94 年 11 月 30 日。
3. 教育部於 94 年 8 月 3 日核定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 ── 課程與教學組（含 22 個學科中心）工作實施計畫》，計畫期程自 94 年 1 月 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並於 94 年 9 月 30 日核定資訊學科中心計畫，計畫期程自 94 年 10 月 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4. 教育部於 95 年 2 月 24 日核定以行政指示方式，委請國立羅東高中辦理 95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課務發展工作圈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自 95 年 1 月 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5. 教育部於 95 年 9 月 29 日核定以限制性招標採購方式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第 2 期實施計畫（課程與教學組及 23 個學科中心）》。
6. 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 22 日核定以行政指示方式，委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辦理 96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課務發展工作圈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自 96 年 1 月 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7. 行政院院會 96 年 3 月 7 日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三年四百億大投資計畫，子計畫 2「高中職優質化」項目下編有「公立高中優質化（完全中學及學科中心）」經費，用以推動課務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97 年度及 98 年度實施計畫經費。

8. 教育部於 96 年 6 月 12 日核定委由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擔任 97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總召集學校，並統籌規劃及協調 23 個學科中心工作計畫行政業務。
9. 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 27 日核定以行政指示，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協調執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97 年度工作計畫。
10. 教育部於 97 年採行政指示繼續委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擔任 98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總召集學校，負責統籌規劃辦理 98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工作計畫，以順利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11. 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核定自 98 年度起，請軍訓處負責審核及督導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學科中心工作計畫，並分攤經費；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以行政指示，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規劃辦理 98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工作計畫。
12. 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31 日核定以行政指示，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規劃辦理 99－102 年度各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工作計畫。
13. 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以行政指示，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規劃辦理 99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工作計畫。
14. 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後設評鑑實施計畫總報告》，有關對學科中心近程、中程及遠程發展任務之建議及對教育部之整體性 9 項建議，納入後續各年度施政重點辦理，穩定維持學科中心各年度計畫發展重點所需預算經費，並審酌實際需要，調整學科中心人力配置及經費。請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參據總報告有關學科中心運作及實施成效之分析、建議事項，融入規劃學科中心各年度發展計畫，並積極強化教師專業成長之各項業務功能。
15. 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核定行政指示，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規劃及協調執行 100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工作計畫。

（四）學科中心歷年任務或計畫目標

1. 94 年 1 月－ 96 年 12 月
   (1) 辦理推廣暫綱之全國教師研習、工作坊或相關活動
      ① 分區辦理推廣暫綱之全國研習活動，並建立成效考核指標。
      ② 編製研習、工作坊或相關活動辦理所需之教材。
   (2) 分享學科教案及相關教學資源
      ① 推廣相關教案及教學資源，並檢視各項資源使用情形。

② 舉辦創意教案比賽，並表揚參賽獲獎之教師。

③ 蒐集國內外適宜的教學資源，建立教學資料庫。

(3) 整合學科中心教學資源

① 與國立編譯館進行資源整合。

② 建置各學科人才庫網站。

③ 將研發教學資源置於網頁提供全國高中教師參考。

④ 提供諮詢專線及各科教師網路討論平臺，定期發送電子報。

2. 97 年度

(1) 落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施行

① 持續辦理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推廣之相關事宜。

② 研發推動各學科課程專業發展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③ 研發各學科與九年一貫同領域（學科）間課程之統整連貫。

④ 建立並管理學科中心專屬網站。

⑤ 建置課程綱要學科專科教室及推廣運用。

⑥ 有關課程、師資及教師意見等重大議題之回應。

(2)《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準備

① 研擬並發展擴大彈性選修之因應作爲。

② 協助並參與各科課程綱要之修訂及跨學科課程統整相關事宜。

③ 協助研擬「課程綱要」各科教學設備。

④ 規劃教師增能進修及專業成長計畫。

⑤ 建置課程綱要學科專科教室及推廣運用。

3. 98 － 99 年度

(1) 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

① 建置教學資源研發工作小組，進行各科教材與教學資源研發，並做爲各分區及縣市辦理資源推廣之師資。

② 蒐集國內外教學資源並徵選「典範教學示例」、「專題製作示例」與各重大議題之教學資源並協助推廣。

③ 提供教材與教學資源作爲各分區及縣市辦理增能進修之教材，並建置於教學資源網站及進行研發資源之後設檢核機制。

④ 建立並管理學科中心專屬網站。

⑤ 建置課程綱要學科專科教室及推廣運用。

(2) 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臺服務功能

① 建置網站討論平臺，蒐集教師對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與教科用書之相關意見。
② 課程之宣導與推廣，定期發送電子報給全國教師及相關單位。
③ 彙整提供相關機關教師進修研習資訊。

(3) 協助各分區及縣市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① 協助規劃各分區及縣市教師增能進修之課程。
② 建置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及工作項目。

(4) 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① 規劃辦理課程綱要實施狀況之觀察研究計畫。
② 研擬學科教學評量命題實務及試題分析與應用並協助推廣。
③ 研擬推廣專科教室之運用。
④ 與相關學術團體或社教機構合作推廣業務。
⑤ 其他學科特色發展事項。

（五）整體組織架構

1. 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整體組織架構，如圖 5-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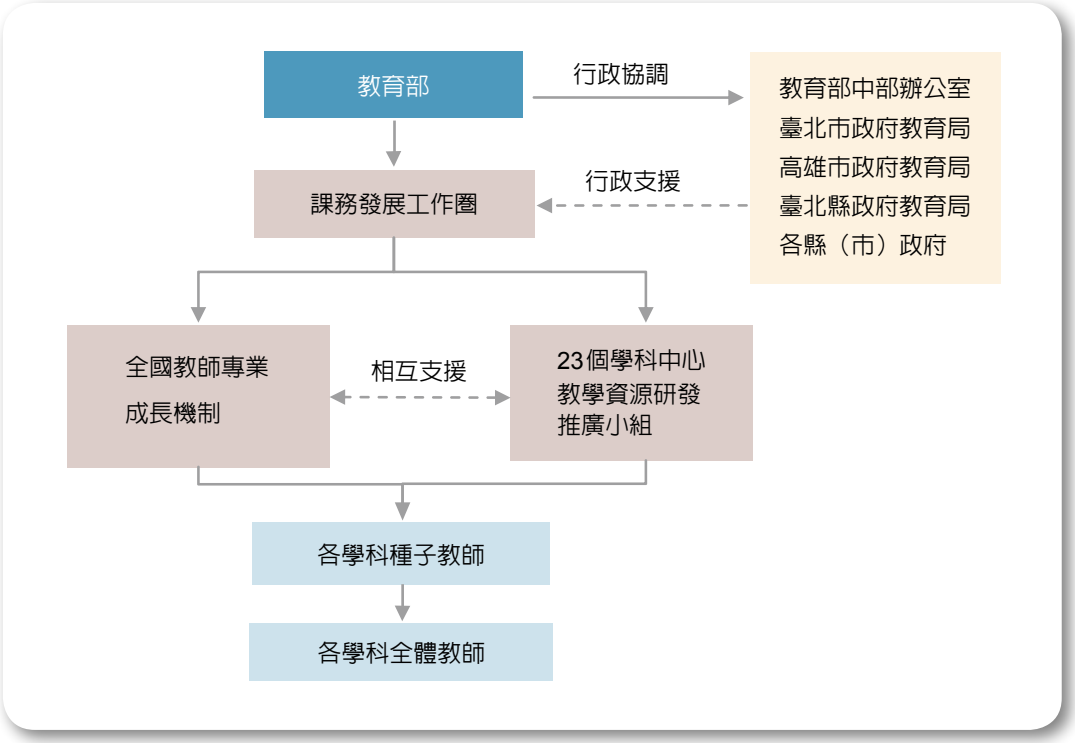

圖 5-4-1-1 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整體組織架構圖

2. 各學科中心學校名單，如表 5-4-1-3。

（六）學科中心執行成果與未來效益

1. 透過課務發展工作圈的運作，期望能有效整合行政與教學方面的資源運用，藉由工作圈主體工作項目，適時針對高中新課程實施中所面臨重大問題進行分析探

表 5-4-1-3 高中教育與課程學科中心學校

編號	科目	學科中心
01	綜合活動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02	國文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03	英文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04	歷史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05	地理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06	公民與社會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07	數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08	物理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09	化學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0	生物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基礎地球科學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2	地球與環境（海洋教育）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13	體育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14	健康與護理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15	家政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6	生活科技	國立板橋高級中學
17	音樂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18	美術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9	藝術生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0	生命教育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1	生涯規劃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22	國防通識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23	資訊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討，提供相關具體作法與實施資訊，落實各校課務運作，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橫向統整高中各科課程，協助各校發展本位特色，處理相關議題與配套措施，落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推動。

2. 透過學科中心和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的教材、教具研發，設計適合之教學活動，協助教師達成專業文化之改變、課程發展能力和教學創新知能之提升，激勵教師參與課程改革，讓教育改革形成氛圍，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使學習者獲得適性之學習，進而提升學生實驗能力及創造力。此外，藉由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的設置，建構專業社群聯絡網，推廣各類教師研習活動，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精進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等之能力。
3. 經由課務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與全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的結合所建置之學科輔導機制的推動，落實學校課程發展機制與運作，達成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功能，強化區域校際合作機制之運作，並經由校際資源分享平臺建構，提供優質教學支援環境。適時協助各校依其地理條件、社區特性、經營理念、師資素質、學生性向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整合後之教學資源與行政系統，能規劃出更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強化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四、高中學生成績評量考查

高中學生成績評量考核，主要依循之法令爲《高中學生成績評量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自 73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後，歷經 76 年 3 月、80 年 10 月、82 年 8 月、88 年 6 月、88 年 12 月、93 年 5 月、97 年 6 月及 98 年 10 月等 8 次修訂。茲就高中學生成績考查之法令修訂過程及其意義性分述如下：

（一）80 年之前：學年學時制

我國高中課程修習制度爲學年學時制，其課程設計與修習時數完全由教育行政機關主導，各學校並無自主性與彈性的空間。

（二）81 － 84 年：展開「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

由於各界對教育品質要求提高與教改期望的日益殷切，自 80 年起展開「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並於 81 － 84 年進行 3 年的試辦工作。

（三）88 － 89 年：學年學分制取代學時制、廢除留級制

1. 88 年 7 月：總統令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增列完全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之法源，學年學分制取代學時制，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高中廢除留級制。
2. 88 年 12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將德智體群美改爲學業及德行成績，學時制採學年學分制，取消留級制，補考不及格可以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修滿 160 學分及德行成績及格者即可畢業。本辦法自 88 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開始實施。

（四）91 － 93 年：學期成績不及格可補考，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可重修

1. 92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20031540 號訂定發布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該辦法係於 5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並以 2 次爲限，逾 2 次或不願留級重讀時，由學校發給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2. 93 年 5 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發布。
   (1) 增訂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並修正一般學生、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成績及格標準，及不及格科目學生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各種學生申請補考之基準，及補考成績之計算方式。
   (2) 增訂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學生得申請重修與自學輔導及重修成績之採計方式。
   (3) 增訂學生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其成績考查之方式。
   (4) 增訂重讀之相關規定。
   (5) 增訂逾修業年限仍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之相關規定。
   (6) 增訂新生及轉學生對於入學前已修習科目與學分之抵免部分學分相關規範。
   (7) 增訂學校得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科免修鑑定。

（五）97 年 6 月：大幅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爲維護人權教育理念，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97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修正通過《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案，增列高中生可請產假、育嬰假。其修正要點如次：

1. 爲落實德行成績考查之改革及推動，爰將原規定「德行成績」修正爲「德行評量」，其考查方式修正爲依行爲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明列成績考查類別、德行評量方式及評量項目。（修正條文第 2 條）
2. 爲配合學校授課單位，將原規定以「小時」爲單位修正爲以「節」爲單位。（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14 條）
3. 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應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普通班學生考查之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爰修正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學校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另考量學校行政作業，修正有關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規定，將原規定「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修正爲「得予補考」。（修正條文第 6 條）
4. 爲肯定學生之努力成果，對於學年成績不及格重修之學生，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修正條文第 7 條）
5. 學生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者，如其經學校核准給假，則不問其不能參加之原因爲何，均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至其請假假別及相關規定則依修正條文第 16 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8 條）
6. 爲落實性別平等、幫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爰增列因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致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以零分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
7. 有關德行評量之懲處，增列「留校察看」一項，另爲落實學校本位管理，授權由各校訂定獎懲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
8. 增訂有關學生請假之規定，以作爲學校訂定學生請假規定之依據，並明定其假別包括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修正條文第 16 條）
9. 明定導師及相關人員記錄德行評量之責任，以落實學生輔導。（修正條文第17條）
10. 增訂有關學生曠課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 18 條）
11. 配合德行評量考查方式之修正，修正有關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 19 條）
12. 增列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
13. 明定有關「德行評量」方式調整之修正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高一學生適用，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以維護學生權益。（修正條文第 22 條及第 23 條）

（六）9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 修正重點爲：
   (1) 將開設專班重修的條件明定人數須達 15 人以上。
   (2) 提升自學輔導之面授指導時數從每一學分不得少於2小時修正爲不得少於3節。
   (3) 修正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並明定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4) 修正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逾二分之一需重讀之成績計算方式，應包括補考後仍不及格及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5) 增訂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才可發給修業證明書，餘不得取得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6) 增訂有關學生赴國外進修之核准、學分採認及抵免之相關規定。
2. 爲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並落實日常考查及配合教育部《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經驗及視野方案》之實施，增訂有關學生赴國外進修之核准、請假及學分採認相關事宜，爰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修正增訂學生學業成績之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由各校定之，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 4 條）
   (2) 爲保障教學品質及兼具教學現場排課方式，明定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之規定，及明定自學輔導之面授時數；又爲加強學生學習動機，避免學生任意重修，並基於公平原則考量，明定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修正條文第 7 條）
   (3) 修正增訂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方式，俾供各校遵循。（修正條文第 10 條）
   (4) 爲因應國際化之潮流，增進我國高中學生國際視野及經驗，明定學生赴國外進修之核准相關事宜，並增訂其在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相當於我國高中教育階段之科目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中及升級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13 條）
   (5) 爲加強學生學習動機，並控管高級中學學生素質，明定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正條文第 19 條）
   (6) 爲維護學生權益，明定部分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適用對象及逐年實施之原則。（修正條文第 22 條）

五、高中教材編印與推廣

教材是教師教學的主要依據，是學生學習的主要資源，茲針對高中教材編印範疇，就歷年高中教材編印重要工作紀實，分予概述如下：

（一）歷年高中教材編印重要工作

1. 83 年：民間發起 410 教育改造運動後，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其關於教科書主要建議如次：
   (1) 廢除國編本，改爲政府制訂綱要，全面開放民間經營，由政府審定後發行。
   (2) 學校教師擁有教科書選擇權，提高教師專業自主。
   (3) 減少政府控制及行政干預，避免教育成爲國家機器的工具。
   (4) 增加鄉土題材及本土語言課程，改正以往「重大陸、輕臺灣」的課程架構。
2. 85 年 1 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高中新編教科書自 87 學年度起試用。
3. 87 年 1 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高中教科書明年起全面開放民間編輯，三民主義、軍訓列爲必修課程，刪除意識形態教材，高中課程以選修替代分組，88 學年度起實施。
4. 90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以（90）臺參字第 90071436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教育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由國立編譯館爲之。
5. 92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原訂 94 學年度實施的高中課程綱要，全面延至 95 學年度實施，而高中課程總綱同樣延於 12 月底發布，各科綱要預定於 96 年 1 月底公告。新修訂的高中課程綱要，將首度把物理一科分成 A、B 兩個教材版本：
   (1) 一種是循序漸進的學術進階物理課程。
   (2) 另一種是常識性的通識物理課程，若物理分兩版本成效良好，可望再推至其他科目。
6. 93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杜正勝部長聽取重組後的高中歷史綱要專案小組簡報，確定高一上學期首次增列獨立的「臺灣史」課程，引發爭議的中華民國創建歷史，將重新納回高一下學期「中國史」，讓中國歷史能在高一下學期完全呈現；臺灣史與中國史的比例，將由目前舊教材的 3 比 7 調整爲 5 比 5 ，高中生未來將可以更完整、深入地認識臺灣本土的歷史沿革。
7. 94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以臺中（一）字第 0930178632A 號公告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工作。

8. 95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以臺中（一）字第 0950040391 號函修正《高級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各科審定委員會辦理各科教科用書審定事宜。
9. 95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針對高中首次有完整獨立的臺灣史課程表示，教師教學可以理性討論，應該避免主觀性觀念灌輸，而學校段考以及大學招生考試，更應該避免可能的政治性爭議，儘量以各版本教科書共同內容及課程綱要所要求的基本歷史知識及客觀史料分析能力爲主。
10. 95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召開普通高中選修科目教科書審定會議，決議除課程綱要具體且完整的生命教育課程外，其他被大考中心納入指定科目考試考科的高中選修科目，教科書都納入審定範圍，這項辦法將於公告後實施。
11. 96 年 2 月 6 日：95 暫綱從 9 月開始實施，新版高中「公民與社會」取代原先的「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和「現代社會」，第 2 冊結合時事，將生活題材編入教材。
12. 9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爲配合高中延後分流，98 課綱必修總學分數由目前的 140 至 142 學分減少至 138 學分；高二起，英文、數學與物理必修課程，將教材依能力分 A 組（基礎）與 B 級（深化）。
13. 96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自 98 學年實施高中課程綱要後，高二將分 A（基礎）、B（深化）版教材；總綱小組並在科目與學分數表中提出「A 教材爲學測之範圍，B 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的建議。
14. 96 年 6 月 29 日：高中「公民與社會」第 3 冊審定本教科書，通過教育部審定的有三民、南一、龍騰 3 個版本。
15. 97 年 6 月 3 日：98 高中課程綱要確定延後一年實施，將利用該時間討論文言文和白話文的比例，中國文化教材是否改選爲選修，以及英文、數學、基礎物理是否分爲 A、B 兩種版本，解除學生和家長的疑慮。
16. 100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公布高中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綱草案，預計於 101 年 8 月列爲必選，大考中心表示論語、孟子是高一國文必修，本來就是學測、指考考試範圍，其他必選內容則將根據教育部決議，不列學測、指考範圍。
17. 100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 10 日召開「高中課程發展會」，審議通過新修訂的歷史課程綱要，高三選修歷史課程從每學期 18 週，改爲高三上學期 16 週、高三下學期 10 週，以更符合教學現場需要，將在 101 學年度從高中 1 年級起逐年實施；而備受爭議的臺灣史是否上溯到三國，因爲連學者都沒有定論，將改爲只探討「臺澎早期的歷史文獻紀錄」，由教科書的編者和審查者彈性決定。

（二）教材審定執行

1. 國立編譯館依據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規定期程進行

普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工作。《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審定者就同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前項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屬上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應於每年 4 月至 6 月提出；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 9 月至 11 月提出，或併同上學期用書申請審定。屬上、下學期均得採用之學期用書，應於前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教科用書配合課程綱要或標準修正應重新審定者，依教育部公告之審定期間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2. 國立編譯館網站公告通過審定之教科用書版本：99 年 5 月 11 日止公告通過審查之高中 99 學年度教科用書，高一上計國文、英文、數學、歷史等 19 科，高一下有國文、歷史及體育 3 科。另高二、高三教科用書審查通過版本計國文、英文、數學、歷史等 20 科。99 年 11 月 1 日公告通過審查之高中 99 學年度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及體育等教科用書第一冊；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及體育等教科用書第二冊等 19 科；95 暫行綱要高二、高三教科用書審查通過版本計國文、英文、數學、歷史等 20 科。
3. 國立編譯館辦理「國文科及公民與社會科性別角色偏見之研究」。
4. 國立編譯館 99 年 6 月 21 日召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自然領域五方座談會議」。
5. 國立編譯館 99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課程綱要、教科書編審、教學、教科用書出版公司及學科能力測驗等五方座談會」。

（三）高中數位教材之推廣

為推展高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教育部依據《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97 － 101 年）分項「數位教育與網路學習計畫 ── 高中職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數位教材發展與推廣」子計畫，自 97 年起結合學者專家、學科教師及業界等共同分工，依高中課程綱要範圍，系統化發展高中各學科數位教學輔助教材。

推動至今，已完成開發國文科、歷史科、數學科、美術科、化學科、基礎地球科學科、英文科、生活科技科、音樂科、海洋教育資源科、生物科、物理科、體育科、公民與社會科、資訊科、家政科、健康與護理科、生涯規劃科及全民國防教育科等 19 個學科教材。

該計畫致力提升全民運用資訊的能力與學習素養，促進數位教學資源共享並整合全國資源、系統化發展高中各學科之資訊融入教學教材、製作符合教學現場教師使用需要及習慣之數位教學資源。提供全國教師符合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授權之豐富資訊融入教學之教學資源。該計畫所開發的數位教材，置於「高中學科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資源網」專屬網站（網址 http：//hsmaterial.moe.edu.tw/），主要提供高中學科教師應用於

課堂輔助教學，教師可以下載應用，創造符合需求之課堂教學教材，亦可搭配學校 e 化教學設備使用。

第二節 高職課程與教學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標準）是確立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規劃課程發展方向，並訂定實施之方法。因應國家政策、社會變遷及時代需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須適時加以修訂，以提供學校課程實施之依據。

一、高職課程修訂演變

（一）正規教育課程

我國職業學校課程歷經數十年之更迭，自 43 學年度試行單位行業訓練、53 學年度實施單位行業訓練、75 學年度單位行業與群集課程並行、81 學年度試辦學年學分制、85 學年度學分制課程修訂，增加校定科目幅度，由各校自行設計課程，以發展學校特色、89 學年度擴大課程彈性實施學校本位課程、95 學年度實施「虛群實科」課程暫行綱要，至 99 學年度推動學生多元適性學習及學校特色自主課程模式，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以及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及產企業人才之需求，以達成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茲將其課程發展歷程，整理如表 5-4-2-1。

表 5-4-2-1 職業學校課程發展

實施	名稱	特點		說明
40 學年度	暫行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初級	以培養各種初級技術人員為主，其課程應注重實際技能訓練	1. 民國 40 年起教育部陸續發布施行各類職校暫行課程標準。 2. 美援開始對工職教育援助。 3. 陸續推動單位行業課程。
		高級	以培養各種中級技術人員為主，其課程應注重實際技能訓練外，並兼顧基本理論之講述	

（續下頁）

實施	名稱	特點	說明
53 學年度	各類職業課程標準	實施單位行業訓練課程教學，改善以往偏重理論，忽略技能訓練之教學活動。	1. 將技術人力培養計畫納入第三、四、五期經建計畫中實施，並提出優先設置工業類科的政策，對人力發展訂定中、長期計畫目標。 2. 繼續運用美援、改善工職設備。 3. 向世界銀行貸款更新工職設備。 4. 推動辦理各項建教合作。 5. 引進西德模式試辦階梯式教學。
63 學年度	各類職業課程標準	以 53 學年度課程標準為基礎進行小幅修改，以符應社會結構變遷，工業技術進步。主要增加實習課程時數百分比從 38.6% 提高至 42.1%，採先廣後專的課程及教學方式。各行業科實習基礎課程於二年級全部修畢，三年級由學校彈性運用進行專精教學或建教合作，以結合德國學徒制之課程優點。	1. 專科學校改招高職生。 2. 成立技術學院招收專科生。 3. 實施工職教育改進計畫。
75 學年度	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工業類單位行業訓練課程改為職業群集教育課程，分甲、乙兩類課程。甲類注重基礎學科；乙類偏重專業技術的養成。	1. 分類陸續發布。 2. 甲類強調學生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能力之培養；乙類強調行業技術基層人力之培養。
89 學年度	高職新課程標準	高職分成 7 大類 70 科，配合學年學分制之實施，擴大課程彈性，實施學校本位課程。	推動技職教育體系一貫課程。工業類採群集精神設計，並兼顧就業、轉業及繼續進修之需求。
95 學年度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	依專業屬性分 15 群，規劃群核心課程，強化學校本位課程。	1. 定位暫行綱要。 2. 以「虛群實科」為規劃。
99 學年度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必修 48 學分，為符應學校類群科多元彈性需求，「數學」、「社會」、「自然」等 3 領域之開設科目、學分數及授課學期可彈性規劃。	以 9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之課程暫行綱要為基礎，進行必要之修訂，以能力本位為課程規劃之核心，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以及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及產企業人才之需求，以達成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

1. 民國 8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87）技（三）字第 87103470 號修訂發布《職業學校各類科課程標準》

   因應職場人力結構與素質需求之提升，強調培育之人才能迅速有效地投入職場，技能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同時更著重於個人人格特質發展、問題解決與應變能力的培養。因此，教育部自 87 年著手推動技職一貫課程，以課程連貫、統整及適切爲理想。並爲因應知識發展、社會和學生之需求，配合學年學分制之實施，擴大課程彈性，教育部於 87 學年度大幅修訂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採群集精神設計，分工業、商業、家事、農業、海事水產、護理、藝術等 7 類 70 科，其中工業類 29 科、商業類有 10 科、家事類 6 科、農業類 9 科、海事水產科 8 科、藝術類 7 科及醫護類 1 科，分別訂定各類科之課程標準，完成 65 科別之課程及設備標準之修正，並自 89 學年度起實施。預留 15% － 35% 校訂科目，以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一般科目則至少占 40%，以提升高職學生之基本能力，兼顧就業及繼續進修之需求。課程教育目標爲提升進修四技二專的能力，並依技能檢定的要求設計課程，其特色主要爲升學管道的暢通、教育品質的提升及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

2. 94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0940011888B 號訂定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及 94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0940143442B 號令訂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設備標準》

   (1) 考量國內產業結構轉型、社會環境變遷、社會價值與學習型態轉變，並因應職場人力結構與素質需求之提升、週休二日，將上課總節數從 222 節調整爲 210 節。畢業條件從 172 學分（含軍護體育）調降爲 160 學分（含國防通識及健康與護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增減之，惟最低須 150 學分）。

   (2) 教育部自 87 年推動技職一貫課程，並於 95 學年度起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依專業屬性將課程劃分成 15 群，並規劃群核心課程，落實廣域生涯發展和再學習能力的建構，強化學校本位課程之特點，並給予學校較大的自主空間，使學校的辦學特色得以發揮，增加學校的競爭力，結合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建立共同基礎學科能力。再依設科發展校本位課程，兼顧及升學與就業的需求，落實各校辦學之特色。以虛群實科的概念設計課程綱要，其中除一般科目外，以「群」區分爲 15 個專業群，分別爲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化工、土木與建築、商業與管理、農業、家政、餐旅、海事、水產、藝術、設計、食品、和外語群，並於課程綱要明訂各群所對應之高職專業科別。

3. 97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0970027618C 號修正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 97 年 12 月 8 日臺技（三）字第 0970241926B 號修正發布、98 年 2 月 23 日臺技(三)字第 0980017497B 號訂定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設備基準》。教育部爲落實職業學校之務實致用之課程發展，參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研修課綱，於 97 年修訂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原訂於 98 學年度起實施，鑑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 1 年實施，爲免擁有不同學制之學校，在課綱實施時程及選課安排上產生差異，導致學生未來升學及轉銜之困擾，教育部並於 97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0970241926B 號令修正發布，自 99 學年度實施，以培育學生符合社會所需人力，具備行、職業工作之專業能力，縮短產業專業技術能力期望與職業學校專業能力培育之落差。茲將其修訂內涵分述如下：

   (1) 修訂理念

   以務實致用，加強專業技術能力；以能力本位爲核心；符應產企業人力需求；落實證照制度爲修訂理念。

   (2) 修訂原則

   以 95《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爲基礎，進行必要之調整。參考先進國家技職教育課程之改革方向，以「能力本位」爲課程規劃之核心，訂定各職類群科能力指標，並以能力指標爲發展軸線，進行課程之縱向銜接及橫向整合。根據「學校本位」之精神進行課程規劃，以凸顯技職教育特色發展，培養眞正符合產、企業界需求之職校畢業生。

   (3) 修訂方向

   以相關研究做爲課程發展之基礎，如：「先進國家技職教育課程改革方向研究」、「建構群科能力指標」、「職業學校群科整合」等，以進行技職教育的重新定位，彰顯技職教育的課程特色。課程修訂兼顧升學準備與就業準備兩個方向，以能力指標確定課程教學階段，並將技藝競賽、證照、檢定融入課程規劃之配套措施。

   (4) 修訂重點

   訂定課程綱要 SOP 作業規範手冊，以利於各群課程發展之銜接、校正、審查等工作。基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架構，由各課綱小組與群科中心學校研發各科校訂參考科目。未來考科規劃同步配合課程修訂研議，並於課程實施前公布考試科目、方式及範圍。根據職業學校群科歸屬檢討及研析之結論，進行課程與考科歸類之檢視、調整。

(5) 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如表 5-4-2-2。

(6) 重要改變

① 每週上課教學節數，每週 35 節，每節 50 分鐘；每週上課 1 節，持續一學期（18 週）以 1 學分計。

② 畢業學分爲 160 學分，包括：部定必修科目 94-104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學校可依課程特色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增減學生畢業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50 學分。

③ 每週得規劃 0-2 節彈性教學時間，可作爲補救教學、輔導活動、自習或重補修之用，其中重補修得依規定核計學分，其餘不計學分。

④「數學」、「社會」、「自然」領域部定必修部分，學校可依群科屬性，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彈性擇定開設科目、學分數、課程版本及授課學期。

⑤ 校訂科目分爲必、選修科目，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每一科

表 5-4-2-2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架構

比較項目		職校群科課綱學分數
部定科目（A）	共同核心科目（A1）	48 學分數及開課時段可因應群科特性彈性調整
	職校一般科目（A2）	20 － 28
	一般科目小計（A1+A2）	66 － 76
	專業及實習科目（A3）	15 － 30
	合計（A=A1+A2+A3）	81 － 106
校訂科目合計（B）	一般科目（B1）	86 － 111 （含必修專題製作 2 － 6 學分）
	專業及實習(務)科目(B2)	
彈性授課節數（C）		0 － 8
總學分數（D=A+B － C）		184 － 192
活動科目（E）		18
總上課節數（D+E）		202 － 210

目規劃以 2-4 學分爲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專題製作」2-6 學分；選修科目學分，原則開設 1.2 倍之選修課程（95 暫綱規定 1.5 倍），供學生自由選修。

⑥ 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下列「社會關切議題」：「海洋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多元文化」、「性別平等」、「人權教育」、「道德教育」、「憲政與法治」、「全國法規資料庫」、「輔導知能」、「情緒管理」、「挫折容忍」、「永續發展」、「環保教育」、「消費者保護」、「醫藥常識」、「職業安全衛生」、「災害防救」等。

（二）建教合作教育課程

76 年 7 月 13 日臺 76 教字第 155507 號函發布《加強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曾於 80 年 12 月及 87 年 1 月修正），暨於 93 年 3 月 30 日教中（三）字第 0930504947 號函訂頒《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均規定本班課程爲配合教學運作實際狀況，得依教育部訂頒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作彈性調整，但以 20% 爲限。

（三）近三次課程修訂比較

就 99 群科課程綱要、95 暫綱與 87 課程標準進行比較，如表 5-4-2-3。並將職業學校類、群、科課程變化情形，及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等，依次整理表列如表 5-4-2-4、表 5-4-2-5。

表 5-4-2-3 99 群科課程綱要、95 暫綱與 87 課程標準比較

項目		99 群科課程綱要	95 暫綱	87 課程標準
部定科目（A）	共同核心科目（A1）	48 *	48	66 － 72
	職校一般科目（A2）	20 － 28	24 － 32	
	一般科目小計（A1+A2）	66 － 76	72 － 80	66 － 72
	專業及實習科目（A3）	15 － 30	15 － 30	44 － 57
	合計（A=A1+A2+A3）	81 － 106	87 － 110	110 － 129

（續下頁）

項目	99 群科課程綱要	95 暫綱	87 課程標準
校訂科目合計（B）	86 － 111（含專題製作 2 － 6 學分）	82 － 105（含專題製作 2 學分）	33 － 52
彈性授課節數（C）	0 － 8	0 － 8	0
總學分數（D=A+B － C）	184 － 192	184 － 192	162（186 － 198）
活動科目（E）	18	18	24
總上課節數（D+E）	202 － 210	202 － 210	210 － 222
畢業條件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 學分數及開課時段可因應群科特性彈性調整

表 5-4-2-4 75 － 99 年度職業學校類、群、科變化情形

	類	群	科
75 年 甲類群集階梯式課程 乙類單位行業式課程	農業、工業、商業、家事、護理、海事水產、藝術等 7 類	甲類分各群	甲類各群再區分科 乙類僅設科，不分群
89 年 新課程	農業、工業、商業、家事、護理、海事水產、藝術等		各類所含科別分別為農業類 9 科、工業類 29 科、商業類 10 科、家事類 6 科、醫護類 1 科、海事水產類 8 科、藝術類 7 科。
95 年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	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藝術類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農業群、家政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藝術群、設計群、食品群、和外語群	各群所含科別分別為機械群 10 科、動力機械群 4 科、電機與電子群 7 科、化工群 4 科、土木與建築群 3 科、商業與管理群 10 科、外語群 2 科、設計群 9 科、農業群 6 科、食品群 3 科、家政群 5 科、餐旅群 2 科、水產群 2 科、海事群 2 科及藝術群 14 科。
99 年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藝術類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及藝術群	詳如群科歸屬表（表 5-4-2-5）。

表 5-4-2-5 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

類別[3]	群別	現有科別[1、2]	科數	備註
工業類	機械群	（301）機械科、（302）鑄造科、（304）板金科、（332）機械木模科、（337）配管科、（338）模具科、（360）機電科、（363）製圖科、（372）生物產業機電科、（374）電腦機械製圖科【100 學年度】	10	（371）電腦繪圖科【90-99 學年度試辦】
	動力機械群	（303）汽車科、（364）重機科、（381）飛機修護科、（392）動力機械科【98 學年度】（205）農業機械科	5	
	電機與電子群	（305）資訊科、（306）電子科、（307）控制科、（308）電機科、（309）冷凍空調科、（384）航空電子科（703）電子通信科*	7	
	化工群	（315）化工科、（319）紡織科、（352）染整科、（367）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311）建築科、（365）土木科、（397）消防工程科	3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401）商業經營科、（402）國際貿易科、（403）會計事務科、（404）資料處理科、（405）文書事務科*、（418）不動產事務科（425）電子商務科、（426）流通管理科、（215）農產行銷科、（706）水產經營科*、（717）航運管理科	11	
	外語群	（419）應用外語科（英文組）、（421）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	
	設計群	（312）家具木工科*、（316）美工科、（361）陶瓷工程科、（366）室內空間設計科、（373）圖文傳播科、（394）金屬工藝科、（399）家具設計科、（406）廣告設計科、（430）多媒體設計科、（512）室內設計科	10	
農業類	農業群	（201）農場經營科、（202）園藝科、（204）森林科、（214）野生動物保育科、（216）造園科、（217）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206）食品加工科、（505）食品科、（718）水產食品科	3	
家事類	家政群	（501）家政科、（502）服裝科、（503）幼兒保育科、（504）美容科、（513）時尚模特兒科、（515）流行服飾科、（516）時尚造型科【100 學年度】	7	（514）照顧服務科【96 學年度開始試辦】
	餐旅群	（407）觀光事業科、（408）餐飲管理科	2	

（續下頁）

類別[3]	群別	現有科別[1、2]	科數	備註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701）漁業科、（705）水產養殖科	2	
	海事群	（702）輪機科、（708）航海科	2	
藝術類	藝術群	（801）戲劇科、（802）音樂科、（803）舞蹈科、（804）美術科、（806）影劇科、（807）西樂科、（808）國樂科、（816）電影電視科、（817）表演藝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822）時尚工藝科	11	

1. 總計開設 84 科，其中加註＊之 5 科無學生；備註欄 2 科爲試辦。
2. 科代碼：第 1 碼爲 95 年以前原類別代號，2、3 碼爲「序號」。
3. 原類別代號：2 －農業類、3 －工業類、4 －商業類、5 －家事類、7 －海事類、8 －藝術類。

二、高職實用技能學程課程修訂演變

（一）課程修訂

教育部於 76 年至 81 年間陸續發布《職業學校延教班汽車修護科等 16 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施行要點》、《職業學校延教班營造技術科等 10 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施行要點》、《職業學校延教班汽車板金科等 19 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施行要點》、《船舶機械修護科等 10 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其後之修訂分述如次：

1. 83 年教育部修訂發布《職業學校延教班一般科目課程標準及裝潢技術科等 72 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2. 94 年教育部發布《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暫行課程綱要》，自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
3. 99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暫行課程綱要》，名稱並修正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二）課程實施情形

1. 自 72 學年度以「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簡稱延教班）之計畫方案分階段實施以來，課程實施之情形如下：
   (1) 72 － 76 學年度：延教班沿用補校課程，教材亦選自坊間編撰提供補校使用之教材。
   (2) 76 學年度起，課程採年段式規劃，學生修習每一年段課程，可習得 1 項較專精技能，以爲就業準備。
   (3) 自 76 學年度起，延教班分春、秋 2 季招生，春季班於每年寒假登記，秋季班於每年 8 月下旬招生。開辦春季班，提供 18 歲以下未升學且未參加職業進修

教育之青少年更多進修機會。

(4) 77 － 82 學年度：印製試用教材免費提供延教班教學使用，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並提升各校一致之教學品質。

2. 84 － 93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

(1) 爲因應新興行業技術人力需求，並期使實用技能班課程內容更符合業界需求，於 83 年 8 月修訂公布 5 類（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72 科別之延教班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並自 83 學年度開始實施。

(2) 本課程修訂除科別由 45 科增加爲 72 科外，另增設每週 36 節日間上課之一年段課程，旨在提供無須於日間工讀或就業之實用技能班學生需求，避免其日間閒蕩在外，其課程內容在原每週 24 節之課程中增置技能檢定科目及活動科目，以增強其就業能力並配合日校之作息安排。

(3) 此階段繼續編撰實用技能班試用教材，由於此教材淺易生動且以技能爲主，有部分進修學校或低學術成就的班級採用本教材教學。

3. 92 學年度由實施學時制轉換爲學分制之學分採計

(1) 91 年 1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職業學校法》第 2 條第 3 項「職業學校依前項規定經各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學程，其課程得分年段修習。」及第 14 條第 1 項「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不得少於 150 學分。學生依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成績及格，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

(2) 爲符合新修正《職業學校法》之規定及因應 92 學年度由實施學時制轉換爲學分制之學分採計，教育部曾於 92 年 7 月 18 日訂頒《92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學時制轉換學分制暫行要點》，據以辦理。其適用對象爲 92、93 學年度入學實用技能班之學生。

(3) 自 92 學年度入學實用技能班之學生，依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成績及格，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

4. 94 － 99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1) 配合修訂職業學校 95 課程暫行綱要，訂頒《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暫行綱要》，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

(2) 由於高中職入學管道暢通，足以提供學生就讀，自 96 學年度起，無學校申辦實用技能學程春季班需求，爰春季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5. 99 年教育部發布《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實施。自 96 學年度起，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3 年免學費，爲使課程更能切合實用技能學程教育理念，充分展現年段式就業導向之精神，並顯現實用技能學

程之課程特色，另鑒於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之修訂，教育部 99 年修訂《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暫行課程綱要》，名稱並修正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三）近期課程綱要訂定重點內容

1. 94 學年度暫行課程綱要
   (1) 課程訂定重點
      ① 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課程領域比照技職體系課程。
      ② 一般科目之領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比照技職體系課程，但部分科目調整授課年段，以符合年段式課程及技能學習爲主之需求。
      ③ 以 13 職群爲設科範疇，並規劃各群核心科目，其 13 職群爲：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商業群、設計群、餐旅群、家政群、農業群、食品群、海事群、水產群。
      ④ 部定核心專業及實習科目（15 － 30 學分），科目名稱及教材大綱另行研訂，以配合實用技能學程之需求。
      ⑤ 研訂校訂參考科目（以就業爲導向）。
      ⑥ 夜間上課學生，職場經驗及技能證照學分採計 6 － 18 學分。
   (2) 修訂目標
      ① 配合學分制之推行。
      ② 採年段式課程設計。
      ③ 強調課程縱向與橫向的連貫與統整。
      ④ 簡化教學科目，配合學生學習特質。
      ⑤ 增加活動科目節數，舒解學生身心。
      ⑥ 簡化課程結構，賦予各職群課程發展及學校本位課程之彈性空間。
      ⑦ 配合就業導向課程，以技能學習爲主。
      ⑧ 兼顧基本知能和人文素養，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與興趣。
      ⑨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教育目標。
   (3) 課程架構
      ① 日間上課：如表 5-4-2-6。
      ② 夜間上課：如表 5-4-2-7。
2.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
   (1) 課程修訂重點：在於規劃「年段式就業導向」及「務實致用課程」，確立實用技能學程之特色與功能。

表 5-4-2-6 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課程架構

科目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及選修）	
	學分（節數）	%[5]	學分（節數）	%
一般科目[3]	56[4]	29.2%	94 － 121	49 － 63%
專業及實習科目	15 － 30	7.8 － 15.6%		
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18）			
合計	71 － 86（18）	37 － 44.8%	94 － 121	49 － 63%
總計	180 － 192 學分[1]（畢業應修得 150 學分[2]）			

1. 每週 35 節，一、二、三年段，每年段每學期應修各爲 32 學分、30 － 32 學分、28 － 32 學分，可修習總學分數爲 180 － 192 學分（不含活動科目）。
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不含不計學分的活動科目每週 3 節。
3. 一般科目分爲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等領域。
4. 部定一般科目各領域最低應修學分包括國文 12 學分，英文 8 學分，數學 6 學分，自然 4 學分，社會 6 學分，藝術 4 學分，生活 4 學分，體育 4 學分，健康與護理 4 學分、國防通識 4 學分，共計 56 學分。
5. 本表之學分百分比係以 192 學分爲分母。

表 5-4-2-7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課程架構

科目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及選修）	
		學分（節數）	%[5]	學分（節數）	%
一般科目[3]		46[4]	30.7%	62 － 77	41.3 － 51.3%
專業及實習科目		15 － 30	10.0 － 20.0%		
小計		61 － 76	40.7 － 50.7%	62 － 77	41.3 － 51.3%
活動科目	班會（不計學分）	（6）			
	綜合活動（計學分）	6	4.0%		
學分採計	職場經驗及技能證照			6 － 18	4 － 12%
合計		67 － 82（6）	44.7 － 54.7%	68 － 95	45.3 － 63.3%
總計		150 － 162 學分[1]（畢業應修得 150 學分[2]）			

1. 每週 25 節，每學期應修 24 學分，三學年合計應修 144 學分（不含活動科目），另職場經驗 及技能證照學分採計 6 － 18 學分。
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不含不計學分的班會每週 1 節。
3. 一般科目分爲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生活等領域。
4. 部定一般科目各領域最低應修學分包括國文 12 學分，英文 8 學分，數學 6 學分，自然 4 學分，社會 6 學分，藝術 2 學分，生活 4 學分，健康與護理及國防通識二科計 4 學分，共計 46 學分。
5. 本表之學分百分比係以 150 學分爲分母。

① 以「群科」替代「類科」統整各行職業專業領域。
② 原家政群「女裝科」與「飾品製作科」，移至設計群；原「家政群」更改爲「美容造型群」。各校並得以該校科別辦理特色歸屬至不同職群。
③ 以 13 職群爲設科範疇，並規劃各群核心科目，其 13 職群爲：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商業群、設計群、餐旅群、美容造型群、農業群、食品群、海事群、水產群。
④ 部定專業核心科目以實作爲主、理論爲輔。
⑤ 課程設計爲先專後廣，每年段以學成一種技能爲目標。
⑥ 校訂科目需開設「專題製作」2-6 學分及「職涯體驗」2 學分，並提出計畫備審。
⑦ 簡化課程架構，明確劃分課程類別，俾利校本課程規劃。

(2) 修訂目標
① 規劃以就業爲導向課程，確立實用技能學程之特色與功能。
② 強調技能學習，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③ 以「群科」統整各行職業專業領域。
④ 簡化課程架構，明確劃分課程類別，俾利校本課程規劃。
⑤ 增加校訂科目學分數比率，俾利學校建構辦學特色。
⑥ 兼顧日、夜上課之學生學習需求，期均能健全發展。
⑦ 建構「班會」之學習內涵，落實公民教學功能，培養健全優秀公民。
⑧ 擴大夜間上課學分採計範圍，俾利修足畢業學分，順利取得畢業證書。

(3) 課程架構
① 日間上課：如表 5-4-2-8。
② 夜間上課：如表 5-4-2-9。

(4) 實用技能學程 13 職群與 54 科別對照：如表 5-4-2-10。

三、高職課程教學與群科中心學校設置規劃

教育部在 80 年設立各類課程發展中心，進行中、長程課程規劃與調整，並於 87 年規劃推動「技職教育體系一貫課程」（現名「技職體系課程」），以健全技職體系課程之發展。89 年組成技職教育 18 群組課程發展委員會（含一般科目），進行課程綱要之規劃與發展。91 年將原各類課程發展中心調整爲「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包括農業類課程發展中心（農業群、食品群）、工業類課程發展中心（機械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業類課程發展中心（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群）、商業類課程發展中心（商業與管理群、

表 5-4-2-8 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課程架構

科目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及選修）	
	學分（節數）	%[4]	學分（節數）	%
一般科目[3]	54	28.1%	110 － 115	57.3 － 59.8%
專業核心科目	15 － 20	7.8 － 10.6%		
小計	69 － 74	35.9 － 38.5%	110 － 115	57.3 － 59.8%
彈性教學時間	0 － 8（0 － 4.2%）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 － 192 學分[1]（畢業應修得 150 學分[2]）			
活動科目	18 節（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202 － 210 節			

1. 每週上課 35 節，分爲一、二、三年段，每年段每學期應分別修 31 － 32 學分、31 － 32 學分、及 30 － 32 學分，可修習總學分數爲 184 － 192 學分（不含活動科目）。
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
3. 一般科目分爲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各領域最低應修學分包括國文 12 學分，英文 8 學分，數學 4 學分，自然 4 學分，社會 6 學分，藝術 4 學分，生活 4 學分，體育 8 學分，健康與護理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共計 54 學分。
4. 本表之學分百分比係以 192 學分爲分母。

表 5-4-2-9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課程架構

科目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及選修）	
	學分(節數)	%[4]	學分(節數)	%
一般科目[3]	44 － 46	29.3 － 30.6%	72 － 79	48 － 52.6%
專業核心科目	15 － 20	10.0 － 13.3%		
小計	59 － 66	39.3 － 40.0%	72 － 79	48 － 52.6%
活動科目	12 學分（8%）			
職場經驗、技能證照	0 － 18 學分			
可修習總學分數	150 － 168 學分[1]（畢業應修得 150 學分[2]）			
總上課節數	150 節			

1. 每週上課 25 節，分爲一、二、三年段，每年段每學期應修 25 學分，三年可修習總學分數爲 150 學分（含活動科目 12 學分），另職場經驗及技能證照學分可採計 0 － 18 學分。
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
3. 一般科目分爲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各領域最低應修學分包括國文 12 學分，英文 8 學分，數學 4 學分，自然 2 學分，社會 4 － 6 學分，藝術 2 學分，生活 4 學分，體育 4 學分，健康與護理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共計 44 － 46 學分。
4. 本表之學分百分比係以 150 學分爲分母。

表 5-4-2-10 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職群別	科別
1. 機械群	1. 機械板金科 2. 模具技術科 3. 機械加工科 4. 機械修護科 5. 鑄造技術科 6. 電腦繪圖科 *
2. 動力機械群	1. 汽車修護科 2. 機車修護科 3. 塗裝技術科 4. 汽車電機科
3. 電機與電子群	1. 水電技術科 2. 家電技術科 3. 視聽電子科 4. 電機修護科 5. 微電腦修護科 6. 冷凍空調技術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1. 營造技術科 2. 電腦繪圖科 *
5. 化工群	1. 化工技術科 2. 染整技術科
6. 商業群	1. 文書處理科 2. 商業事務科 3. 銷售事務科 4. 商用資訊科 5. 會計實務科 6. 廣告技術科 * 7. 多媒體技術科
7. 設計群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 4. 服裝製作科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8. 農業群	1. 農業技術科 2. 園藝技術科 3. 造園技術科 4. 寵物經營科 5. 畜產加工科 * 6. 休閒農業科 7. 茶葉技術科
9. 食品群	1. 烘焙食品科 * 2. 食品經營科 3. 水產食品加工科 4. 畜產加工科 *
10. 美容造型群	1. 美髮技術科 2. 美顏技術科
11. 餐旅群	1. 觀光事務科 2. 餐飲技術科 3. 旅遊事務科 4. 烹調技術科 5. 烘焙食品科 * 6. 中餐廚師科
12. 水產群	1. 水產養殖技術科 2. 漁具製作科 3. 休閒漁業科
13. 海事群	1. 船舶機電科 2. 海事資訊處理科

＊表示可跨群之科別，各校得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所屬群別。

設計群、外語群）、家事類課程發展中心（家政群）、家事類課程發展中心（餐旅群）、海事水產類課程發展中心（海事群、水產群）、醫護類課程發展中心（護理與保育群、醫事與藥理群）及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藝術群、一般科目）等 9 大課程發展中心，負責課程之研究與推廣，如表 5-4-2-11。

94 年教育部「職業學校課程發展指導委員會」決議組成「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負責統籌協調高職課程推動相關事宜，俾利推動職業學校群科課程之規劃與實施。95 年成立 13 所高職群科中心學校，茲就高職群科中心學校設置之目標、推動策略及歷年工作計畫重點等項目，分予說明如下：

表 5-4-2-11 技職體系課程發展中心

課程發展中心	學校	負責群組
1. 農業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業群、食品群
2. 工業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
3. 工業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4. 商業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外語群
5. 家事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家政群
6. 家事類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群
7. 海事水產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事群、水產群
8. 醫護類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護理與保育群、醫事與藥理群（技專校院）
9. 一般科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藝術群、一般科目

（一）目標

結合原課程發展中心功能，負責該群專業課程之推動、建立諮詢輔導機制、蒐集課綱實施問題及改進建議、辦理分區諮詢輔導會議、協助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充實學校本位課程資料庫、推動教學資源數位化、充實諮詢人才庫、建置網站討論平臺、充實教學資源資料庫、推廣專題製作課程、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提供群內教師相關諮詢等工作。教育部為強化學校課程發展機制，提升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自 97 年起高職群科中心學校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0 日臺研字第 0970089188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持續規劃辦理，透過整合現有之教學資源與系統，強化現有群科中心學校之功能與資源，配合新課程公布與實施，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結合教師教學實務需求，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及輔導知能，促進專業成長，以精進教學能力。

（二）推動策略

1. 配合新修訂課程綱要實施，建構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協助學校落實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2. 辦理課程綱要推動研習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暨配套措施相關意見。
3. 建立優質教學資源平臺，輔導高職群科中心學校成為教學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教師發展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檔案等研習，及推動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三）群科中心學校歷年來任務或計畫目標

1. 95 年 5 月－ 95 年 12 月
   (1) 推廣新修訂之《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
   (2) 結合課程中心協助辦理研習活動。
   (3) 蒐集課程暫行綱要相關經驗與意見，以作爲99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4) 提供所負責群科之相關諮詢。
   (5) 建立群科中心學校本位特色。
2. 96 年 1 月－ 96 年 12 月
   (1) 推廣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蒐集《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相關經驗與意見，編製群科課程綱要 Q&A 手冊及協助發展 99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
   (2) 辦理新課程各項研習活動：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活動及校訂課程相關事項說明會、研討會。
   (3) 發展與協助各校開發校訂課程，提供所負責群科之相關諮詢，協助校訂科目學分數訂定，建置群科學校網絡，建立諮詢輔導機制。
   (4) 建立群科中心學校本位、課程暫行綱要推動及教材研發機制之特色。
   (5) 維護群科中心學校網站：建置專家學者業界課程諮詢人才庫、群科課程綱要及教學資源資料，架設網站討論平臺及發行電子報。
   (6)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職業學校課程規劃工作圈工作項目指示：推動課程發展中心移轉相關業務工作，協助規劃四技二專考試科目、考試範圍。
3. 97 年 1 月－ 97 年 12 月
   (1) 推廣《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蒐集職業學校課程綱要暨配套措施意見，成立宣導小組協助新群科課綱宣導；編訂群科課程綱要Q&A手冊及發行電子報。
   (2)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辦理 99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部定必修新增專業科目或新增單元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專題製作」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新課程綱要校訂共同核心新增專業科目或新增單元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鼓勵各校結合鄰近學校安排各學科或領域共同進修時間，辦理相關增能活動。
   (3) 建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並發展 e 化教學平臺：建置群科中心學校網站、群科學校、教師聯絡網、群科課程綱要資料庫、群科學校本位課程資料庫、課程研究資料庫、教學資源資料庫。
   (4) 協助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科共同核心能力及科共同核心科目、科共同核心科目課程綱要，以利書商編撰教科書，訂定校訂參考科目學分數，發展校訂參考科目課程綱要，提供教師自編教材及教學之參考。

(5) 建立諮詢輔導機制：成立諮詢及問題處理小組，建置課程諮詢人才庫，架設網站討論平臺，辦理分區諮詢輔導會議。
(6) 建立群科中心學校本位及教材研發機制之特色。
(7) 其他：協助規劃四技二專考試科目、考試範圍，推動技專校院策略聯盟，技能檢定職類修訂與研發。

4. 98 年 1 月－ 98 年 12 月
(1) 推廣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蒐集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配套措施意見，成立宣導小組協助群科課綱宣導，編訂群科課程綱要 Q&A 手冊及發行電子報。
(2) 辦理群科課程各項研習活動：辦理群科課程綱要部定必修新增專業科目或新增單元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專題製作」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專題製作示例」評選，辦理群科課程綱要校訂共同核心科目、新增專業科目或新增單元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教師「教學檔案」製作研習及「教學檔案」製作觀摩，鼓勵各校結合鄰近學校，安排各學科或領域共同進修時間，辦理相關增能活動（如研討、教學觀摩、實地見習、讀書會與成長團體等）。
(3) 建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並發展 e 化教學平臺：建置群科中心學校網站、群科學校、教師聯絡網、群科課程綱要資料庫、群科學校本位課程資料庫、課程研究資料庫、教學資源資料庫。
(4) 協助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科共同核心能力及科共同核心科目、科共同核心科目課程綱要，以利編撰教科書、訂定校訂參考科目學分數、校訂參考科目課程綱要，提供教師自編教材及教學之參考。
(5) 建立諮詢輔導機制：成立諮詢及問題處理小組，建置課程諮詢人才庫，架設網站討論平臺，辦理分區諮詢輔導會議，實地諮詢輔導訪視。
(6) 建立群科中心學校本位、課程綱要推動及教材研發機制之特色。
(7) 其他：協助規劃四技二專考試科目、考試範圍，推動技專校院策略聯盟，技能檢定職類修訂與研發，配合技專校院，協助規劃產學合作案，鼓勵教師赴業界見習，獎助教師與業界合作開發課程與教材。

5. 99 年 1 月－ 99 年 12 月
(1) 建立諮詢輔導機制：各校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課程總體計畫撰寫諮詢，蒐集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實施問題及改進建議，成立諮詢及問題處理小組，建置諮詢人才庫，建立諮詢輔導網絡，定期召開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研議重要工作事項，辦理分區諮詢輔導會議，實地諮詢輔導訪視，網站討論平臺更新與維護。
(2) 研習活動：辦理「專題製作」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專題製作競賽、教師「教

學檔案」製作研習及「教學檔案」製作觀摩、群科課程綱要部定必修新增專業科目或新增單元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校訂共同核心新增專業科目或新增單元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鼓勵各校結合鄰近學校安排各學科或領域共同進修時間，辦理相關增能活動（如研討、教學觀摩、實地見習、讀書會與成長團體等）、推廣課綱內容，強化新設科目。

(3) 建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並發展 e 化教學平臺：建置群科中心學校網站、群科學校、教師聯絡網、群科課程綱要資料庫、群科學校本位課程資料庫、課程研究資料庫、教學資源資料庫及發行電子報。

(4) 推廣校本課程開發機制與知能：建置群科學校本位課程資料庫及校訂科目教材聯合開發機制。

(5) 建立考科題庫蒐集各校段考試題及題庫資源。

(6) 其他：協助規劃四技二專考試科目、考試範圍，推動技專校院策略聯盟。

6. 100 年 1 月－ 100 年 12 月

(1) 落實諮詢輔導機制：蒐集課綱實施問題及改進建議，辦理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及分區諮詢輔導會議

(2) 推廣學校本位課程，充實學校本位課程資料庫，輔導各校建立科課程手冊。

(3) 推動教學資源數位化：辦理數位化教學檔案製作觀摩或競賽，維護網站、網站討論平臺及教師聯絡網，充實諮詢人才庫、教學資源資料庫及發行電子報。

(4) 推廣專題製作課程，辦理專題製作研習及全國專題製作初賽。

(5) 辦理研習活動：辦理教學檔案製作研習、部定新增專業科目或單元研習、校訂專業科目研習。

(6) 其他：蒐集相關試題並建立題庫資源、四技二專考科及範圍意見，協助技能檢定職類修訂與開發。

（四）整體組織架構

1.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與群科中心學校整體組織架構，如圖 5-4-2-1。
2. 95 － 100 年度各群科中心學校名單，如表 5-4-2-12。

四、高職學生成績評量考查

為辦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之考查，訂定成績考查規定。另有關學生軍訓成績，則依 51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20031540 號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辦理。教育部於 76 年訂定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除了 77 年、81 年 2 度修正（參見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外，其後之修訂過程及重點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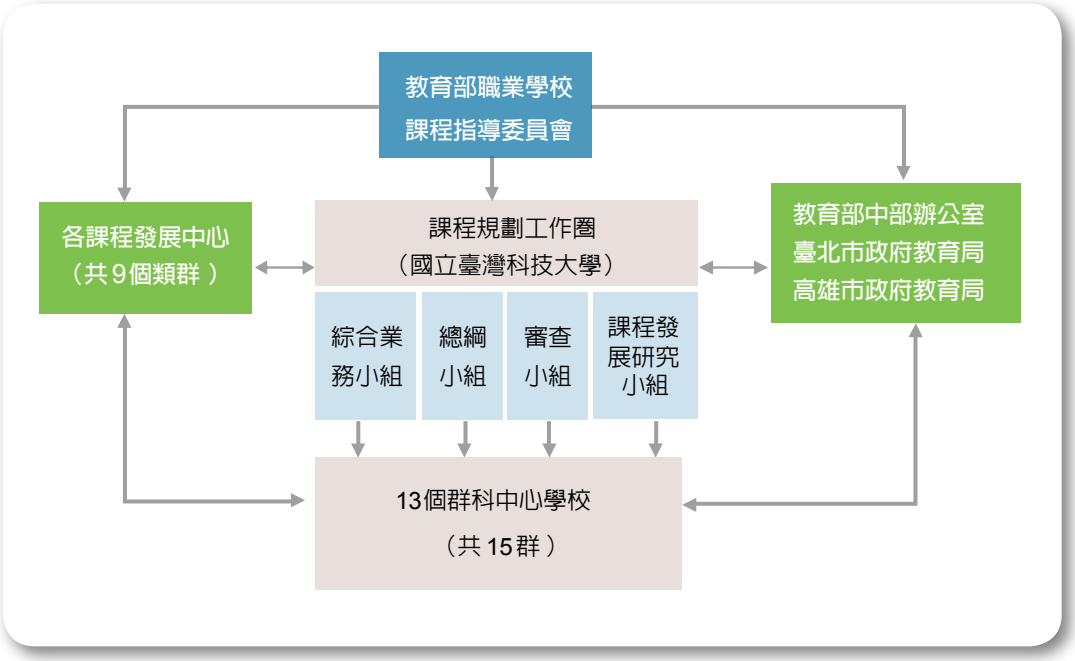

圖 5-4-2-1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與群科中心學校整體組織架構圖

表 5-4-2-12 95 － 100 年度各群科中心學校及其異動

序號	群科	中心學校（年度）
1	機械群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95、96）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97、98、99、100）
2	動力機械群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9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96、97、98、99、100）
3	電機與電子群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土木與建築群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化工群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95、96）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97、98、99、100）
6	商業與管理群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95、96）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97、98、99、100）
7	外語群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續下頁）

序號	群科	中心學校（年度）
8	設計群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95、96）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7、98、99、100）
9	餐旅群	高雄市立三民家事商業職業學校（95）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96、97、98、99） 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0）
10	家政群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95、96）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97、98、99、100）
11	農業群及食品群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2	海事群及水產群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95、96、97、98）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99、100）
13	藝術群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95、9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97、98、99、100）
14	一般科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一）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評量

1.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8）臺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8 條之附件。爲配合精省作業，刪除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部分。
2. 8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89）臺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制由傳統學時制改爲學年學分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改以補考或重修代替留級，成績優異學生可提前 1 年畢業。
   (1) 配合 88 學年度全面試辦「學年學分制」，原以學時制訂定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亟須修正，特組成專案小組並邀集試辦學校教務代表及專家學者，依學年學分制精神，先行訂定《試辦學年學分制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供各試辦學校使用，歷經 3 次年度檢討會討論修正後，再委請專案小組研討修正，擬具修正草案，並就該草案舉行 3 次研商會議，本次修正發布計 28 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據以修正職業學校學生學籍管理相關規定。因此，本次修正以成績考查爲重點，條文特色包括：
      ① 充分鬆綁：事務性、技術性學籍規定儘量授權由學校自行訂定。
      ② 專業自主：朝向專業自主方向發展，鼓勵各校建立特色。
      ③ 適性彈性：重視學生受教權利及需求，落實適性教育。
   (2) 本次修正重點爲：

① 簡化成績考查項目：將體育、實習、軍訓屬課程者合併爲學業，德育與群育合併爲德行。

② 增訂學年學分制課程之學分採計、修業年限、畢業條件等必要之規定。

③ 刪除適用於學時制之留級，補考條文、增訂學校得輔導學生重讀或轉學之規定。

④ 增訂職校開放進階專業課程及學科免修鑑定相關條文，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⑤ 擴大學分採計範圍（校外學習或成就），落實技職教育特色。

⑥ 增訂成績優異學生可提早畢業，建立技職資優教育。

3. 95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全文 27 條，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施行。鑑於前次發布之部分條文規定未臻明確，造成執行困擾，及法源依據《職業學校法》條文之變更，並因應《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於 93 年 8 月 1 日施行，爲使兩種學制之成績考查趨於一致，俾學校作業簡明便捷，爰參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包括：

(1) 增列本辦法適用對象。

(2) 明定學業成績採百分制，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3) 刪除實務上學校較不常使用之學生成績採計轉換爲等第記分法。

(4) 增訂各種入學身分之成績及格基準。增列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學生得申請重修之方式及重修成績之採計方式。

(5) 增列缺課節數超過一定節數，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6) 刪除學生轉學、轉科組等學生學籍管理規定條文。

(7) 爲維持職業學校學生之學習品質及調整學生學習狀況，明定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8) 爲維持學生素質並調整學生學習負荷，對於不及格科目學分，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學校得輔導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免修，如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9) 增訂轉學生如有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情事者，轉入之學校應視其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10) 有關學生取得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爲避免各校

規定認定與採計基準寬嚴不一，爰「由各校定之」修正爲「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增訂德行成績之基本分數及其審議事項。

(11)增訂獎懲紀錄之獎懲類別，獎懲辦法並授權由各校定之。

(12)增訂德行成績之計算方式。

(13)爲維護學生就學及申訴權益，並讓學生家長了解學生在校表現，增訂各校在考評學生德行成績丁等前，應先依相關規定進行適當輔導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14)增訂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應辦理休學之規定。

(15)修正畢業之條件，並增訂發給修業證明書之規定。

(16)增訂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亦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4. 97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全文 24 條；除第 3、17、19、21、22 條及 18 條第 2 項規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該次修正原因係爲維護人權教育理念，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其修正要點如次：

(1) 爲使學校及學生了解其成績考查適用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並明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2) 爲落實德行成績考查之改革及推動，將現行規定「德行成績」修正爲「德行評量」，其考查方式修正爲依行爲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明定成績考查類別、德行評量方式及評量項目。

(3) 配合《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名稱修正，將「技（藝）能」文字修正爲「技藝技能」；另爲維持學生素質，增訂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得補考之基準；又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方式。

(4) 學生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者，如其經學校核准給假，均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

(5) 爲落實性別平等、幫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增列因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致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6) 增訂有關學生請假之規定，以作爲學校訂定學生請假規定之依據，並明定其假別包括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7) 明定導師及相關人員記錄德行評量之責任，以落實學生輔導。

(8) 增訂有關學生曠課之處理機制。

(9) 配合德行評量考查方式之修正，修正有關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規定。

(10)明定有關「德行評量」方式調整之修正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高一學生適用，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以維護學生權益。

5. 98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5、8、9、11、14、19、21、23 條條文；除第 8 條第 3 項、第 11 條及第 21 條自 99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該次修正原因係爲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並落實日常考查，及配合教育部《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經驗及視野方案》之實施，增訂有關學生赴國外進修之核准、請假及學分採認相關事宜，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修正增訂學生學業成績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以期明確。

(2) 爲保障教學品質及兼具教學現場排課方式，明定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之規定，以及明定自學輔導之面授時數；又爲加強學生學習動機，避免學生任意重修，並基於公平原則考量，明定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

(3) 修正增訂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方式，俾供各校遵循。

(4) 爲因應國際化之潮流，增進我國高職學生國際視野及經驗，明定學生赴國外進修之核准事宜；並增訂其在國外修習相當於我國職業學校教育階段之科目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中及升級之規範。

(5) 爲加強學生學習動機，並控管職業學校學生素質，明定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6) 爲維護學生權益，明定部分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適用對象及逐年實施之原則。

（二）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95 年 10 月 20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9867C 號教育部訂定發布《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嗣後並配合成績考查辦法之修正，於 99 年 11 月 2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A 號修正本補充規定。

（三）建教合作教育成績評量

1. 76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 76 教字第 155507 號函頒布《加強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曾於 80 年 12 月及 87 年 1 月修正），暨於 93 年 3 月 5 日臺參字第 0930029110A 號函訂頒《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均規定建

教合作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考核悉依職業學校相關學籍、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2. 95 年爲因應職業學校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暨考量建教合作班辦理特色及排配課需求，輪調式（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得以最低 150 學分爲畢業學分；96 年 1 月教育部教中（三）字第 0960501003 號函規定，教育部主管學校自 96 學年度起就讀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生，其畢業學分採計項目爲：學業學分、基礎訓練學分、職場學分、證照學分、補充訓練等，其中職場學分係依合作事業單位與學校開設類科關聯程度（基本相關、高相關、極相關）採計 18 至 30 學分，由專家學者於合作事業單位現場評估界定；另證照學分應於畢業學分數不足時，始得採計。

五、高職教材編印與推廣

（一）高職教科書之審定

1. 職校教科書審定之法源
   (1)《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修正日期：84 年 6 月 23 日）
   (2) 93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69726A 號令訂定發布《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3) 95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016395C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主要爲配合 94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施行，以使職業學校、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趨於一致及改進審查作業。
2. 審定依據（課程標準、綱要）
   (1) 87 年 9 月教育部發布《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審查，審查範圍包括部訂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體育等教科書，受理審查之科目包括 7 大類 531 科目。
   (2) 94 年 2 月教育部發布《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國立編譯館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審查，受理審定之職校教科用書，包含一般科目 7 個領域與 15 個群科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共計 126 科目。
   (3) 97 年 3 月教育部發布《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國立編譯館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審查，受理審定之職校教科用書，包含一般科目 7 個領域與 15 個群科之專業及實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直接適用高中用書外，共計 113 科目）。
3. 受理審定冊數

(1) 依據 87 年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編輯之教科用書：審定 3,027 冊。
(2) 依據 94 年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審定 1,064 冊。
(3) 依據 97 年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審定 899 冊。

（二）高職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教材

1. 93 年 5 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對高職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教材需要性進行深入之研究評估。
2. 94 年 6 月起分北、中、南、東 4 區對數學教師辦理分區說明研習會，並彙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職業學校 94 學年度預定招生人數、班級數與數學科教師數，據以補助辦理銜接課程，。
3. 數學科教材及教師手冊、英文科教材等電子檔案，於 94 年 8 月 5 日上傳至網址 http：//www.cer.ntnu.edu.tw/cgcd/，供各校下載。
4. 94 － 96 學年度補助高職辦理銜接課程共 3 學年。

（三）高職稀有類科教科書之編輯與優良教材評選

1. 國立編譯館於 84 年與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國光劇藝實驗學校及國劇界專家共同努力，完成第一套國劇表演專業科目教科書，包括「國劇概論」等 10 科。
2. 國立編譯館自 77 年起，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作編輯海事水產教學之冷僻專業科目教材，計編有「水產概論」等 11 種 17 冊教科書。
3. 爲鼓勵教師或教學團隊編撰職業學校群科課程部定稀有科目教材，以提供職業學校教師教學選用，於 98 年 7 月 6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7862C 號訂定《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四）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教科書之編輯

1. 83 年 8 月教育部修訂發布 5 類（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72 科別之實用技能班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編撰實用技能班國文、英文、社會及各科部訂專業及實習科目試用教材，免費提供學生使用。至於數學，則由學校視各科特性及需求，由學校自行編印適合學生程度之教材。本標準至 93 學年度中止。
2. 83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以臺（83）技字第 066648 號函發布《延教班試用教材送審獎勵要點》，鼓勵職校教師編撰延教班教材送審。
3. 94 年教育部發布《實用技能學程課程暫行綱要》，自 94 學年度實施。實用技能學程之教材暫停編撰，由各任課教師考量學生程度，選編適用教材，不再免費編送。

4. 99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3694B 號令修正發布《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編撰務實致用、適合學生學習能力之實用技能學程專用之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教材，免費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使用。

（五）高職數位教材之推廣

教育部依據《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97 － 101 年）分項「數位教育與網路學習計畫 ── 高中職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數位教材發展與推廣」子計畫，自 99 年起結合學者專家、群科教師及業界等共同分工，依高職課程綱要範圍，發展高職群科數位教學輔助教材。100 年度已完成開發英文科及商業概論 2 科目之數位教材，101 年度續開發 6 個科目，以提供全國教師更豐富的教學資源。

六、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修訂演變及成績考查

（一）修訂沿革

1. 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在 76 年前並無統一的課程標準，均參照日校職業教育課程標準。
2. 76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發布《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並自 79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3. 95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四）字第 0950500589C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綱要》，95 學年度實施。
4.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四）字第 0970506403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98 學年度實施。

（二）修訂特色

1. 76 年依《補習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另《補習教育規程》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學及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均參照同級同類學校之課程標準另定之。教育部乃陸續編訂補習學校課程標準，至 78 年，工、商、農、家、海事、醫事、藝術 7 大類正式公布實施。
2. 95 年《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綱要》是爲因應社會變革，配合高中、高職 95 年新課程暫綱，利於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轉學之課程轉銜需要而修訂。以日校 95 年課程暫綱爲藍本，以學校本位結合區域特色、學校資源、家長期望、教師專業及學生能力、性向等，規劃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校定科目，強化進修學校學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後期中等教育應具備專

業素養，奠定進修學校學生平時就業、創業基礎及未來升學進路之需求，凸顯進修學校務實致用之特色。

3. 98 年《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之修訂，成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行動研究小組及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98 年課程大綱編撰小組，透過嚴密的規劃及管控流程，一連串的編撰、修訂、審查、公聽、試辦、訪視、檢討及編訂，終於如期於 98 學年度實施。其修訂特色爲：
   (1) 了解教師文化，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以學校本位課程方式配合教師專業能力規劃課程，鼓勵教師專業成長。
   (2) 改變學校文化，迎接課程與教學革新：依進修學校特殊屬性與條件重整課程，營造有利於課程革新的組織文化。
   (3) 調整課程發展流程，確立課程發展方向與重點：理想的課程發展流程，是分析學校所置身的情境脈絡和生態環境，進行問題探索與需求評估。藉由學校有利條件、資源及人力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確立學校願景。
   (4) 檢核課程方案內容：加強學校課程結構與學習藉著對學校課程方案的檢核進行學校整體課程架構的分析評估，以加強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方案有關範圍、順序、連貫及統整規劃的嚴謹度。

（三）修訂方向

1. 95 年《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綱要》
   (1) 依據 95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暫行綱要爲藍本。
   (2) 科別統整爲 15 群與高中職、五專及實用技能學程相同。並依產業需求進行群科調整，以群概念進行課程規劃統整。
   (3) 各群均須修習部定一般科目，涵括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與 7 大領域及國防通識與高中職校、五專、實用技能班相同，培養基本能力。
   (4) 部定一般科目排定一、二學年便利學生轉學、轉科之課程銜接需要。
2. 98 年《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修訂方向
   (1) 兼顧基本知能和人文素養，培養學生核心能力及終身學習能力與興趣。
   (2)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揮因校制宜、因人制宜之彈性課程，提供不同特質學生之需求。
   (3) 簡化課程學習領域結構，及一般部定教學科目賦予各類群各科發展空間。
   (4) 配合進路輔導就業與繼續進修學習走向，規劃不同學習內涵之專業與實習課程，及融入證照、檢定及技藝競賽，符合產、業界之人力需求。

（四）98 年《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修正重點、課程架構表及預期效益

1. 修正重點
   (1) 整合學習領域依各校各類群屬性不同，調整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之科目與節數，增加各類群彈性空間。校訂科目節數增加，予以各校加深加廣教學，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2) 簡化合併部定一般科目，增加學年學期授課節數及內容；各校依類群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解決排課、配課及兼課困難。
   (3) 專業及實習科目之各科目，配合大學學測、四技二專統測、證照檢定及技藝競賽等，其科目及教學節數，比照日校各類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與教學節數。
   (4) 明訂每週上課 24 節，每節不得低於 45 分鐘。採學時制，3 學年合計 144 節，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升級規定始得升級，修畢第 3 學年學業成績符合升級規定，始得畢業。
2. 課程架構表
   (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普通群課程架構表，如表 5-4-2-13。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職業類群課程架構表，如表 5-4-2-14。

表 5-4-2-13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普通群課程架構表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國文（18） 2. 英文（18） 3. 數學（12） 4. 自然領域（8） 5. 社會領域（24） 6. 藝術與生活領域（4） 7. 全民國防教育（2） 8. 健康與護理（2）	88	61%	50	35%
專業及實習科目		0	0		
小計		88	61%	50	35%
活動科目	6 節　4%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表 5-4-2-14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職業類群課程架構表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國文（18） 2. 英文（12） 3. 數學（8） 4. 社會領域（2－4） 5. 藝術與生活領域（2－6） 6. 全民國防教育（2） 7. 健康與護理（2）	46－52	32－36%	56－76	39－53%
專業及實習科目		16－30	11－21%		
小計		62－82	43－57%	56－76	39－53%
活動科目	6 節　4%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3. 預期效益
   (1) 兼顧人文素養及專業能力，有助於提升人力素質及國家競爭力。
   (2) 新課程大綱架構及機制，提高進修學校快速因應產業界的變化及需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3) 提供學校依區域特色、資源、家長期望、教師專業及學生能力性向等規劃發展特色及教師專業自主規劃課程的發展空間。
   (4) 依群別整合，有助於學校整合現有科別及資源，發揮資源共享的功能，落實進修學校課程大綱之實施。

（五）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

為辦理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之考查，訂定成績考查規定，實施「學時制」，其特色為：學時制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學業成績符合規定者，准予升級。如總節數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或總時數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予重讀。比起實施「學年學分制」較具彈性，成績不及格之學生無須利用時間參加重補修或延修，亦無須繳交重補修及延修之相關費用，對於經濟弱勢及半工半讀之進修學校學生，減輕其就學負擔。其修訂過程：

1. 87 年 7 月 3 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七府教五字第 141671 號函訂定《臺灣省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學生成績分爲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
2. 91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四）字第 0910515065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將操行成績修正爲德行成績。
3. 95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四）字第 0950509806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明定學業成績升級規定。
4. 98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92534C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將要點提升爲辦法，全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一體適用。該項辦法之訂定係爲配合《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及維護人權教育理念、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並配合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而訂定。爲期落實德行成績考查之改革，爰修訂有關德行成績考查之規定，將原採等第制評定，修正爲依行爲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五章 校園建築及設施與設備

本章分爲高中職設備基準、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與改建及高中職教學實習設備，分述如下：

第一節 高中職設備基準

爲配合高中高職課程綱要標準之修訂，相對應之設備標準須配合予以修訂，以符合教學實際之需要，其中主要針對一般原則、設校原則及校地面積等進行基本規範，歷次高中職課程設備標準修訂過程分述如下：

一、高中課程設備標準規劃演變

爲配合民國 60 年頒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62 年 8 月教育部修訂發布《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其後因我國政治、經濟、社會之巨大轉變，而知識進展亦有一日千里之勢，因此課程標準再次進行修訂，74 年 9 月設備標準也再經修訂發布。茲將其後規劃演變分述如下：

（一）84 年 10 月教育部頒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其特色爲廣設選修科目，以取代「分組」辦法，並兼顧國際化、資訊化及未來社會變遷生活需要，設備標準亦有必要再行修訂，經由研究人員不斷討論及修正後，87 年 8 月完成《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及各科設備標準》。

（二）圖書館部分，因配合《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部第二期中程計畫——發揮圖書館功能計畫》之需求予以研擬修訂，84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84）中 046953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

（三）90 年 4 月教育部成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爲配合《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相對應的設備標準須配合予以修訂，以符合教學實際之需要。

（四）94 年 1 月教育部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並自 95 學年度實施。

（五）94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以臺中（一）字第 0940123269B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名稱修正爲《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爲配合《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本次設備標準修訂之目的、原則及教學資源規劃使用原則分述如下：

1. 修訂目的
   (1) 配合《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內涵，修訂現行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2) 研訂各種教學設備及資源，在各校原有基礎上繼續充實，以全面改善高級中學設備，提升教育品質。
2. 修訂原則如下：
   (1) 設備標準宜以基本需求爲考量。
   (2) 應把握教育性、實用性、前瞻性、整體性、科技性及彈性等原則。
   (3) 應與課程大綱密切配合，充分反應教學需要及成效。
   (4) 應考量環保、衛生等，並兼顧各學科特性。
   (5) 有跨領域之學科，要兼顧學科統整性及周延性。
3. 教學資源規劃使用原則
   (1) 普通教室內的視聽設備設置應考慮到操作簡單、使用方便、安全管理無虞、功能完整等因素，配合現況妥善設置之。
   (2) 視聽教室之使用，涵蓋各類型教學媒體整合應用，並著重在放映類教材的運用。
   (3) 視聽器材之設備配置應充分考量各設備的特性，配置於適當場所，並著重使用簡單、方便、整合，以利於教師教學使用。
   (4) 各校得依照實際狀況設置教材製作室，各類型製作室可以單獨設置或整合設置方式規劃並應用之。
   (5) 教材製作室應具有讓教師利用以製作各類教學媒體教材的設備與器具。
   (6) 因技術發展迅速，各類型教學媒體大都可以自製，學校應配合現況妥善規劃教學媒體製作環境，並鼓勵教師自製教學需要的教學媒體。
   (7) 教學媒體製作空間規劃與應用，應配合學校現況以單獨設置或整合設置方式規劃並應用之。

（六）綜合高中、單科高中、完全中學及高級中學兼辦職業科或附設國中部者，其設備除分別依照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所規定者外，亦得參酌《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辦理之。

（七）96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修訂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其實施通則指出：「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教學空間、教學設備與經費之限制」、「各校可視教學空間與設備設施狀況，突破班級單元教學限制，採總量整合運用，將電腦教室、實驗室及部分專科教室等調整運用，並善用班群結構實施群組選修課程」。可見，課程修訂總綱已宣示強化與活化「教學設備及資源」。此外，設備標準乃學校各種設施之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修訂後，《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應隨之調整，方能呼應課程目標與內涵及符合實際教學之需要。

（八）97 年 1 月教育部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並自 99 學年度實施。該次修訂爲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設備標準修訂之目的爲研訂各種教學設備及資源，在學校原有基礎上繼續充實，以全面改善普通高級中學設備。學校爲達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學目標，適應實際教學需要，得依本實施要點做合理有效的運用。各科設備標準所列各項設備，區分爲基本共通設備、基本獨特設備與擴充設備 3 類。各校必須視教學需求與經費，逐年充實「基本共通設備」與「基本獨特設備」；各校得斟酌教學需求與經費情形，參考添置「擴充設備」。另學校各項設施在不妨礙校務及教學原則下，可對外開放供當地民眾使用，達到資源共享的理想。

1. 教學設備設置及教學資源規劃使用原則如下：

(1) 教學設備設置原則

① 設備標準應把握教育性、實用性、前瞻性、整合性、科技性及彈性等原則。

② 設備標準應與課程綱要密切配合，充分反應教學需要及成效。

③ 設備標準應考量資源整合、環保、衛生等，並兼顧各學科特性及各學科間共通性、相關性之統合處理。

④ 設備標準涉及跨領域之學科，要兼顧學科統整性及周延性。

⑤ 英文、數學、物理 3 科設備標準宜顧及課綱課程分版之內涵與特性。

(2) 教學資源規劃使用原則

① 普通教室內的視聽設備應考慮到操作簡單、使用方便、安全管理無虞、功能完整等因素，配合現況妥善設置之。

② 各專科教室或綜合教室使用率以達六成爲原則。

③ 視聽教室之使用，涵蓋各類型教學媒體整合應用。

④ 視聽器材之設備配置應充分考量各設備的特性，著重使用簡單、方便、整合，以利於教師教學使用。

⑤ 學校得依照實際狀況設置教材製作室，各類型教材製作室可以單獨設置或整合設置方式規劃並應用之。

⑥ 學校應配合現況，妥善規劃教學媒體製作環境，並鼓勵教師自製教學需要的教學媒體。

⑦ 教學媒體製作空間規劃與應用，應配合學校現況以單獨設置或整合設置方式規劃並應用之。

2. 普通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以「基本設備」爲需求基準，並增加「擴充設備」以符應學校之特殊需求：

(1) 一般原則

① 學校建築應包括校舍、運動場、校園及其附屬設施。

② 學校建築的規劃應符合整體、教育、安全、經濟、舒適、創新、前瞻及參與等原則。

③ 學校建築的興建，應結合學校建築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教職員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規劃，建築師縝密設計監造及承包商嚴謹施工，以創造優質學校建築。

④ 學校建築應符應教育理念，結合課程與教學、考量師生互動，兼顧生活休憩，配合校園開放之需求，以建構具有人文意象的社區學校。

⑤ 學校建築應有詳實地質鑽探，並注意地形地質、防噪音、防震、防災及防空疏散之需求。

⑥ 學校建築應依法規設置公共藝術、無障礙設施，並加強綠建築設計，以建構藝術文化景觀、有愛無礙環境及永續發展之校園。

(2) 設校原則

① 校地選擇應符合位置適中、交通方便、環境優美、彈性擴充、低廉地價等原則。

② 新學校之興建宜採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辦理；現有學校之重建或整建，應重視整體規劃，配合師生安置，詳列分期整建計畫。

③ 學校設置應配合生活圈及社區發展，並結合鄰近公園綠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作整體之規劃。

④ 每一學生約占校地總面積至少 15 平方公尺。

⑤ 校地分配應以校舍占總面積十分之二，校園占總面積十分之五，運動場地約占十分之三爲原則；都市地區學校因校地不足，需增建樓地板面積者，得依實需酌增校舍占地比例，並應符合建蔽率、容積率等土地使用管制法規。

(3) 校地面積

有關校地面積規定，詳見表 5-5-1-1。

(4) 校舍建築

① 本設備標準之校舍建築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

② 普通教室面積每間 9 公尺 X10 公尺；此爲室內空間（不含走廊），以下各類科教室以此基準計算。

表 5-5-1-1 校地面積規定

單位：平方公尺

班級	校址設於	
	都市地區[1、3、4]	鄉鎮地區[2]
12 班以下	20,000	20,000
13 － 24 班	20,600 － 27,200	21,000 － 32,000
25 － 36 班	27,800 － 34,400	33,000 － 44,000
37 － 48 班	35,000 － 41,600	45,000 － 56,000
49 － 60 班	42,200 － 48,800	57,000 － 68,000
60 班以上	面積酌予增加，例如：61 － 72 班為 49,400 － 56,000 平方公尺；73 － 84 班為 56,600 － 63,200 平方公尺，以此類推。	面積酌予增加，例如：61 － 72 班為 69,000 － 80,000 平方公尺；73 － 84 班為 81,000 － 92,000 平方公尺，以此類推。

1. 都市地區高級中學 12 班以下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即 20,000 平方公尺），13 班以上每增 1 班，得增加 600 平方公尺。
2. 鄉鎮地區高級中學 12 班以下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即 20,000 平方公尺），13 班以上每增加 1 班，得增加 1 ，000 平方公尺。
3. 都市地區每生佔地面積以 15 平方公尺爲原則；鄉鎮地區每生佔地面積以 25 平方公尺爲原則。
4. 都市地區高級中學，其校地不足者，得以樓地板面積抵充，「抵充校地之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公式：C ＝（B—A）× 4/5
   A：最低樓地板面積（每生享有樓地板面積 x 學生人數）
   每生享有樓地板面積：48 班以下爲 16 平方公尺，49 至 60 班爲 15 平方公尺，61—72 班爲 13 平方公尺，73 班以上爲 11 平方公尺。
   B：學校樓地板面積。
   C：抵充校地之樓地板面積
   4/5：校舍以 5 層樓計算，2 樓以上爲抵充校地之樓地板面積。

③ 專科教室面積，係以普通教室面積乘以 1.5 － 2 倍爲原則，即 135 － 180 平方公尺。另外，各專科教室得附設準備室，準備室面積爲 30 － 45 平方公尺。

④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中心、人事室、會計室等處室面積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⑤ 各校應有電腦教室、視聽教室、語言教室、各科實驗室；其他各科專科教室，可依其課程與教學性質，合併設計使用。

⑥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等單走廊寬度至少 2.5 公尺；校舍 2 樓以上，樓層愈高者，休憩空間應適度增加。

⑦ 綜合高中各專門學程教室需求，得參照高級職業學校設備標準，或依照本

設備標準「專科教室」之相關規定，酌予設置。

(5) 運動場地

① 學校運動場種類包含田徑場、各類球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游泳池、體適能場地等。

② 體育課程選修科目所需之場地、設備及器材，依各開授課程需要設置之。

③ 各種場地、設備及器材之設置與規格，依本設備標準體育科之規定營建及購置。

④ 本標準未訂列項目之場地、設備及器材，各校可依教學及推展需要設置之。

⑤ 學校運動場地應配合社區開放及委外經營之需求，作前瞻性規劃。

(6) 基礎設施

① 校園環境內的建築管道及配線工程是校園內教學媒體運用的基礎，凡是新建學校或校區均應於建築規劃時事先整體考量之；已經建設好的校區亦應配合實際狀況妥善規劃建築管道及配線工程。

② 各類型通訊系統均具有朝向數位化整合發展趨勢，各校於建置上列系統時，宜配合實際應用狀況爲之。

③ 學校應加強各級人員的媒體素養在職研習，並著重培養運作時所需要的管理及維護專業人力。

④ 視聽器材之設備配置應充分考量各設備的特性，配置於適當場所，著重使用簡單、方便、整合，以利於教師教學使用。

（九）配合 99 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設備標準涵蓋 20 科，科目如下：(1) 綜合活動科設備標準、(2) 英文科設備標準、(3) 數學科設備標準、(4) 地理科設備標準、(5) 公民科設備標準、(6) 物理科設備標準、(7) 化學科設備標準、(8) 生物科設備標準、(9) 地球科學科設備標準、(10) 音樂科設備標準、(11) 美術科設備標準、(12) 藝術生活科設備標準、(13) 家政科設備標準、(14) 生活科技科設備標準、(15) 資訊科設備標準、(16) 健康與護理科設備標準、(17) 體育科設備標準、(18) 全民國防教育科設備標準、(19) 生命教育科設備標準、(20) 生涯規劃科設備標準。

（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於 98 年 3 月 3 日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所稱分校，指私立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所稱分部，指私立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

二、高職課程設備標準規劃演變

83 年 1 月 17 日及 10 月 5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工作會議」，各類科課程中心提擬工作計畫。各類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乃依據所需，擬訂課程標準修訂之研究，著手進行高職課程之修訂工作。

（一）8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頒布《職業學校一般科目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職業學校各類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二）94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為使設備標準更加完善，以符合教學實際需求，設備標準延至 94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設備標準》，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1. 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綱》總綱實施通則第 6 項第 4 款說明「各科目課程所規劃之設備標準，學校得視教學需求統整運用，以撙節經費，並建立各科之間設備共享機制，充分發揮教學器材、設備的效益」，規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設備標準，並擬定群科課程設備標準「設備規劃共同原則」說明如下：

(1) 一般規範

① 校地、校舍建築、圖書、消防、環保、安全衛生及其他法規中已有規定之各項設備不重複列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其設置應按其相關規定辦理。

② 教學需求之設備除該科目各單元教學所需之專業屬性教學物品外，其餘之一般教學相關或輔助之物品，如投影幕、白板、桌椅、窗簾等均依各校教學需求設置，不重複於各科目設備標準表中列出。

③ 屬各科目教學非常態需求之教學物品（如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射機、投影機等），各校整合教學設備需求後，需自行研訂教師借用原則，以提供教師教學充分資源。

④ 具備防塵之密閉教學空間（教室）需裝置空氣調節、除濕等設備時，應由學校依教學需求於校舍規劃時配置。

(2) 共用專業教室

① 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中，設備標準表所指「教室」係指各群科專業需求之實習場所、工場或實驗室等。

② 如該科目使用之教室及教學設備為可供全校共用者（如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語言教室等），除有特殊或附屬之軟硬體需求外，應符合各校設備資源之使用效益，統籌各群科使用需求，編列於一般科目中同性質或相對應

科目（如計算機概論、藝術生活及英文等）之設備標準內。在不影響教學實施下，互相支援共用，以提升使用率，並避免教學設備資源之重複設置，其細節說明如下：

❶電腦教室：電腦教室設備已規劃於「計算機概論」科目教學設備中，使用數量則由各校在不影響教學成效下，依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共用原則核算實際需使用之科目與班級數編列；其設備規格應同時符合一般及專業科目使用之需求，並規劃網路功能，以提昇設備使用效能。

❷視聽教室：視聽教室之設備已規劃於「藝術生活」科目中，其設備需求數量之處理原則同前項說明；其設備規格亦應同時符合一般及專業科目使用需求。

❸語言教室：語言教室之設備已規劃於「英文」科目之教學設備中，其設備需求數量之處理原則同前項說明；其設備規格各校可衡酌教學實際需求規劃或合併運用電腦教室之資源。

❹各群科如有其他必須與一般科目共用之教室及教學設備（如美術教室、家政教室等），其處理原則均比照前述說明辦理。

(3) 設備規劃數量

各群科專業科目設備標準表之數量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布之每班人數爲基準，若專業實習科目使用班級人數未達前述公布之人數，或採分組方式上課時，各校須依實際分組情形按比例調整設備數量及教室空間，惟不得少於課程暫行綱要中所規定之人數，情形特殊者可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4) 設備購置

① 設備標準表所訂之規格、數量爲參考之最低標準，各校逐年編列預算及執行汰舊換新採購時，得依當時市場產品中符合教學用途需求之設備，予以調整購置。

② 各項設備應注意教學實施之需求，以適合教學實用爲主，應避免採購高單價或需昂貴耗材始得維護使用之設備。

③ 採購之各項教學設備應以容易維修、保養爲原則，應確保使用者安全操作，並於教學時加強職業道德培養與安全教育之實施，以避免各項設備損壞及災害之發生。

2. 95 學年度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涵蓋 15 群及一般科目包括：機械群設備標準、動力機械群設備標準、電機與電子群設備標準、化工群設備標準、土木與建築群設備標準、商業與管理群設備標準、農業群設備標準、

家政群設備標準、餐旅群設備標準、海事群設備標準、水產群設備標準、藝術群設備標準、設計群設備標準、食品群設備標準、外語群設備標準、一般科目設備標準。

（三）97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1.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應規劃教學科目設備基準之認定，係依據課程綱要各科目之教學綱要中，有關「教學方法」或「教學資源」之敘述符合下列要件者：
   (1)「教學方法」項應描述該科目含實驗操作課程、實作課程，或註明爲實習科目者。
   (2)「教學資源」項應註明包含「設備、器材」等物品者。
   (3) 教學科目需求之設備內容相近者，應依照設備共用原則規劃。
   (4) 設備基準表格式、內容之撰述，均依「設備基準審查作業手冊」說明。
2. 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第 6 條實施通則相關規定，及落實「教學需求統整運用，以撙節經費，建立各群科間設備共享機制，充分發揮教學設備效益」精神，爲符合「設備整合，資源共享」之目的，職校課綱設備基準訂定並應規範設備規劃共用（通）原則，以做爲各群科設備統整共用設備之依據。
   (1) 校地、校舍建築、圖書、消防、環保、安全衛生及其他法規中已有規定之各項設備不重複列入，其設置應按相關規定辦理。
   (2) 教學需求之設備除該科目各單元教學所需之專業屬性教學物品外，其餘之一般教學相關或輔助之物品，如投影幕、白板、桌椅、窗簾等均依各校教學需求設置，不重複於各科目設備基準表中列出。
   (3) 屬各科目教學非常態需求之教學物品（如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射機、投影機等），各校整合教學設備需求後，需自行研訂教師借用原則，以提供教師教學充分資源。
   (4) 具備防塵之密閉教學空間（教室）需裝置空氣調節、除濕等設備時，應由學校依教學需求於校舍規劃時配置。
   (5) 設備基準表僅提列隨「機」版本之軟體，需額外購置之電腦軟體不予納入。
3. 針對一般共同設備規劃及設置訂定「設備規劃共同原則」，包括：(1) 一般規範；(2) 共用專業教室；(3) 設備規劃數量；(4) 設備購置。配合 99 學年度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涵蓋 15 群及一般科目包括：機械群設備基準、動力機械群設備基準、電機與電子群設備基準、化工群設備基準、土木與建築群設備基準、商業與管理群設備基準、農業群設備基準、家政群設備基準、餐旅群

設備基準、海事群設備基準、水產群設備基準、藝術群設備基準、設計群設備基準、食品群設備基準、外語群設備基準、一般科目設備標準。

此外，有關高職設校校地校舍規範，係依據 2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第 8860 號令訂定發布《職業學校規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辦理，其規定如下：

第二十條　「職業學校之校地十二班以下者至少須有二公頃，班級及學生數較多者，應按適當比例增加，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核定。但都市地區校地不易購置，能利用空間者不在此限。農業職業學校視設立科別之不同，應有足夠之實習農場用地。」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校舍應符合左列規定。一、建築面積十二班以下者至少須有二、六〇〇平方公尺，班級及學生數較多者，應按適當比例增加，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核定。二、須有足量之校舍，包括教室、辦公室、圖書館、運動場、保健室、軍械庫、廁所、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餐廳、禮堂（或學生活動中心）等。三、教室每間以容納五十人，每人占地面積二平方公尺爲原則。四、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助產、家事、藝術、戲劇等各類職業學校，應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如實驗室、工廠、農場、實習醫院、實習船舶、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4. 65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 10010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其中第 6 條規定：

第六條　「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如下：一、校地：（一）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二）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三）農業職業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爲實習農場用地。（四）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職業學校規程及各類職業學校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並於98年6月1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90436C號令發布廢止。

5. 94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18969C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規程》全文 9 條，並以 94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18967C 號令訂定發布《職業學校設立標準》全文 10 條；將原《職業學校規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有關高職設校校地校舍相關規定，修訂至《職業學校設立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其中《職業學校設立標準》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如下：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學生人數逾六百人者，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前項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其酌減面積不得逾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農業職業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第四條　「職業學校校舍，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十二班以下者，其建築面積至少須有二千六百平方公尺。逾十二班者，應按班級、學生增加數額之適當比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二、應有足夠之校舍，包括教室、辦公室、圖書館、運動場、保健室、軍械庫、廁所、禮堂 (或學生活動中心) 等。三、教室每間以容納四十五人，每人占地面積二平方公尺爲原則。四、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戲劇等各類職業學校，應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如實驗室、工廠、農場、實習船舶、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第二節 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改建

校園環境是發揮境教功能的重要元素，學校房舍建築平日維繫師生安全，更是緊急社區避難場所，其安全不容忽視。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時代，規定各校對於現有老舊校舍應切實檢討，如因安全顧慮需改建者，應調整校務發展計畫之優先順序，並納入年度歲出資本概算需求中填報，切勿在年度執行中，臨時以安全理由申請另予補助。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自 79 會計年度起，實施會計制度改進作業，對於歲出資本概算之優先順序完全授權學校編列填報，經核定後編列於學校單位預算，每年至少編列新臺幣 40 億元經費作爲省立高中職老舊校舍整建之用。

本節分爲九二一地震高中職學校重（修）建、高中職老舊校舍改建補強政策推動，就高中職校舍建築說明如下：

一、九二一地震高中職學校重（修）建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發生了百年來的大地震，規模達到芮氏地震儀 7.3 的強度。總計各級學校死亡 329 人、受傷 288 人，教職員死亡 15 人、受傷 53 人。教育部緊急成立地震災情回報中心統計，全省 3,000 多所學校以臺中與臺南縣市學校毀損情況最嚴重；部長巡視災區學校，指示各校檢視建築安全，將籌措經費協助學校災後重建。各級學校毀損校數統計如表 5-5-2-1（包含全倒、半倒、部分毀損、結構補強）。

爲確保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建築物安全，教育部邀請縣市政府、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機關代表審愼研議訂定校園建築物檢查實施計畫，全面檢查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後學校建物之安全性，並於 88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以臺國字第 0930103342 號函頒《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後校園建築物安全檢查實施計畫》（93 年 8 月 20 日廢止）。

（一）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後校園建築物安全檢查實施計畫

88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臺國字第 0930103342 號函頒《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後校園建築物安全檢查實施計畫》（93 年 8 月 20 日廢止）。

1. 計畫目的：檢查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災後學校之建築物之安全性，作爲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之依據，以確保校園建築物之安全。
2. 辦理方式：安全檢查以校園建築物安全之評估爲主，高中職分爲三階段執行：
   (1) 第一階段：88 年 11 月 30 日前由學校自行辦理查核，填報「地震後校園安全查核表」，填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 第二階段：8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

表 5-5-2-1 九二一毀損學校數統計表

學校類別	毀損學校數
國中小	1,439
高中職	190
大專	81
特教學校	45
社教館所	4
合計	**1,759**

學校所填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篩選需要進一步辦理安全勘驗之學校，聘請專業人員進行安全評估，填報「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3) 第三階段：89 年 2 月 5 日前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危險度列爲耐震安全有疑慮（D 大於 30 分）者，聘請專業人員進一步辦理詳細評估。

(4) 經查核後擬訂校園建物改善計畫，俾便辦理校園整建工作。

（二）災後重建階段

災後校園重建是一項艱鉅的工作，可概分爲三階段：

1. 第一階段：從九二一地震發生起，學校校舍受損嚴重，民間公益團體、傳播媒體、宗教界及企業熱心教育事業，除捐贈大量財物協助學校救災外，並認養國民中小學 85 所，金額超過 70 億元外，教育部積極展開各級學校受災校舍檢查工作，並成立校園重建督導小組，辦理學校建築體檢，並興建簡易之臨時性教室，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2. 第二階段：從 89 年起，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重組災區校園重建會報起，至 90 年 2 月調整成立九二一校園重建專案小組止。期間由中部辦公室主導，召開 22 次督導協調會議，確定推動新校園運動、劃分重建學校爲四組、引進 PCM 服務、採行最有利標、建築師及學校社區共同規劃設計模式等方向。
3. 第三階段：自 90 年 2 月調整成立九二一校園重建專案小組起，至 92 年 12 月底，293 所校園重建學校全數竣工止，期間密集召開 60 次專案小組會議，強化重建理念宣導作爲，溝通社會意見，辦理成果展，針對土地、經費、設計、發包、進度、品質、執照等實質困難工作，討論問題、跨部會協調、聯絡縣市政府、突破局限、現場勘察、化解民眾疑慮、解決落後癥結。重建經費補助及重建學校詳見表 5-5-2-2 及表 5-5-2-3。

表 5-5-2-2 教育部補助九二一高中職校園重建經費申請與核定額一覽表

單位：千元

類別	申請數	核定數
私立高中職	1,721,575	70,886
公立高中職	3,671,733	2,377,351
合計	**5,393,308**	**2,448,237**

表 5-5-2-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及委由亞新工程顧問公司協辦重建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建築師	營造廠商
1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林昭喜建築師事務所	義峰營造
2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境向聯合建築事務所	興亞營造
3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境向聯合建築事務所	寰宇營造
4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黃振東建築事務所	一品營造
5	國立埔里高中（改制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喻肇川建築師事務所	承隆營造
6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原相建築事務所	義豐營造
7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徐維志建築師	第一期龍台營造 第二期德寶營造 第三期龍台營造
8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王立浦建築師事務所	皇廷營造
9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可玉文建築師事務所	川發營造
10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陳資雲建築師事務所	川發營造

*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重建經費 7 億 6,000 萬元）、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重建經費 6 億 9,000 萬元）重建工程，因全校座落於斷層帶，全校主要校舍大部份毀損，係全面性重建校舍，工程規模龐大、經費額度高。為重建出高品質學校，依據專案小組第 2 次、第 6 次及第 15 次會議決議將 2 校由學校自辦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三）災後校園重建原則

為確保校園重建規劃工作具體有效落實，89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提出下列 8 項校園重建原則，以作為未來校園規劃的重要方針：

1. 確保安全、健康、舒適的無障礙環境。
2. 落實高效能且符合機能的教學環境。
3. 營建可供社區終身學習及景觀地標之核心設施。
4. 依據校園整體規劃，推動校園重建工作。
5. 成立校園規劃重建小組，落實開放公共參與。
6. 建立校園與學區、社區資源之整合與共享模式。
7. 確保校園重建期間，學習與生活環境品質。
8. 永續發展的綠色校園環境。

九二一校園重建工作陸續於 90 － 92 年底舉辦新校園運動「新校園、新教學」研討會；

舉辦「小班教學計畫」、「新校園建築規範觀摩」研討會—延續新校園運動理念、達到綠建築、再生能源、太陽能使用永續校園目標；90 年 11 月至 29 － 30 日舉辦高中職、特教校長「新校園運動研習營」，在「為下一代蓋所好學校」理念下，學校建築被賦予更深一層思考，不論是人本教育、開放教育、終身學習、校園開放、綠色學校等想法，都成為學校重建之重要課題。

二、高中職老舊校舍改建補強政策推動

教育部對於校舍建築改建工程皆依據 81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前身）編撰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91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院授工技字第 91011896 號函停止適用），作為興辦改善公有建築物所需相關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之參據。另配合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責成整編《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以作為校舍規劃、設計、發包、監造、驗收、履約管理有關措施之參考手冊。

鑑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全臺數萬棟建築物倒塌損壞，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於 89 年 6 月 16 日以臺 89 內 17610 號函號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各級政府從 90 年開始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

因教育部預算逐年減少，編列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各國立中等教育學校之資本門預算相對減少，致使國立高中職校近年來無法汰建老舊危險建物，及更新教學實習設備。88 年度 164 所國立高中職資本門預算共編列 85 億 1,463 萬元，89 年度（由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折算為 1 年）編列 27 億 3,386 萬元，共減編 57 億 8,077 萬元。截止 94 年度 178 所國立高中職資本門僅編列 16 億 7,971 萬元，較 88 年度減少 68 億 3,492 萬元。由於預算驟減致長期欠缺經費修繕，投注於高中職資本門經費年年刪減，致使逾齡校舍年久失修，加以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的摧殘，造成頗多老舊且危險之學校建築，嚴重危及師生安全，亟待汰舊新建。

（一）95 － 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

教育部於 94 年度進行老舊校舍待改善建物調查，經了解約有 2,700 餘間教室因逾齡或建物有明顯結構瑕疵而需改善，教育部積極推動 95 － 97 年高中職校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為合理分配資源，教育部篩選危險與老舊建物汰建及教育資源嚴重不足學校新建工程，兼顧學校實際需求及教育資源合理分配，均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該計畫的具體審查措施有三項：

1. 危險建物：經專業機構統一鑑定，建築物顯現混凝土抗壓強度不足、混凝土呈現

中性化、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等建物。

2. 老舊建物：民國五〇年代（含）以前建物，混凝土抗壓強度較弱、呈現輕微中性化現象、氯離子含量較高等情形。
3. 對於教育資源不足學校，教育部依據各校建築環境現況調查，建立高中、高職及特殊學校每名學生使用校舍樓地板面積平均值，低於平均值以下，列爲資源不足學校；低於平均值 80% 以下（每生平均教學空間未達 8 平方公尺），列爲資源嚴重不足學校。

依此審查原則篩選，教育部核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西側教室暨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等 53 件工程案件。該次校舍整建計畫呈現下列特色：

1. 安全考量：凡安全堪虞的校舍一律拆除改建。
2. 樸實的風格：因應少子化，高中、職校朝向精緻發展的趨勢益顯迫切。教室數量與公共建設比例合理控制，造型、材料、耗能及後續管理維護經費等，考量朝向簡約原則。
3. 健康的校園環境：包含各項因子如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檯、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粉筆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
4. 永續環保：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空間規劃考量安全、友善、無性別偏見、無障礙與公平分配等原則；突破傳統封閉的校園環境與制式管理，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拓展生態旅遊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爲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
5. 保存文化資產：50 年以上之高中、職校，教室拆除、改建前，應先報請縣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古蹟或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先勘查，使具有歷史價值之校舍得以保存，不受破壞、拆除。

教育部依據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學校建物危險程度，篩選老舊危險建物，並依據各校現有建築環境現況調查呈現之教育資源，核算各校工程需求面積及總工程經費，總計需求經費共 175 億餘元。因預算有限，篩選通過工程共 53 校 53 棟約 1,512 間教室，工期爲 95 － 97 年，經費合計 66 億元。施工期間，建立工程整建督導機制，並藉由專業工程代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之協助，使工程品質與工期得以確保。各校工程在規劃設計之初，教育部嚴格要求各校不得有超量設計情事，並因應物價調整變動，妥擬因應策略，致各校工程均能達成「如期、如質、如量、安全」之目標。91 － 100 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建校、修建及設備預算，如表 5-5-2-4。

表 5-5-2-4 91 － 100 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建校、修建及設備預算

年度	預算經費	說明
91 年	1 億 7,112 萬 2,000 元	1. 籌設屏北高中、和美實驗學校、及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等校及 91 年度其他須新設高中及特殊學校籌備處等業務及設備費用，以均衡城鄉教育水準。 2. 中部辦公室暨各國立中等學校災害及臨時急需修建設備費。
	10 億 7,780 萬 8,100 元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興建學校教室、學生宿舍、體育館、音樂館、游泳池等工程經費。
92 年	6 億 3,788 萬 5,000 元	1. 籌設屏北高級中學、政治大學附設高級中學籌備處、和美高級中學、澎湖特殊教育學校等籌備處與 92 年度其他須新設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等業務費、設備費等，以均衡城鄉教育水準。 2. 屏北高級中學、澎湖特殊教育學校校舍興建及設施工程經費、馬祖高級中學校舍工程經費。 3. 中部辦公室暨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災害復建及臨時急需收購校地、小型修建工程、設備等費。
	6 億 6,151 萬 6,000 元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興建學校教室、學生宿舍、體育館、游泳池等工程及補充各項設備經費。
93 年	4 億 2,219 萬 9,000 元	1. 支應屏北高中籌備處（1 － 7 月）、政大附中籌備處、新港藝術高中籌備處、彰化仁愛實驗學校調整為和美實驗學校及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調整為五結鄉設立高中等所需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 1,500 萬。 2. 支應 93 年度新興工程可行性評估、構想書及遴選建築師所需技術服務費、鑽探測量費及第二、三名獎金等 470 萬元。 3. 支應屏北高中籌備處、新港藝術高中籌備處及 93 年度新興工程所需之工程經費 3 億元。 4. 支應屏北高中籌備處教學所需設備費 5,000 萬元。 5. 中部辦公室暨各高級中等學校災害復建及設備等費 5,249 萬 9,000 元。
	13 億 1,544 萬 5,000 元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興建學校教室、學生宿舍、體育館、游泳池等及校舍修繕小型工程經費及補充各項設備經費。
94 年	3 億 3,775 萬 9,000 元	1. 支應政大附中籌備處、新港藝術高中籌備處等所需之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1,200 萬元。 2. 新港藝術高中籌備處所需之規劃設計及工程設備相關經費 3,000 萬元。 3. 政大附中籌備處空調工程及開始招生所需之教學、行政等相關設備 1 億元等。 4.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危險建物鑑定、各項評估報告、新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後不足之工程款、天然災害復原及改善急迫性設施設備等經費 1 億 8,575 萬 9,000 元。 5. 徵購學校用地費用 1,000 萬元。

（續下頁）

年度	預算經費	說明
	16 億 9,761 萬 3,000 元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興建學校教室、學生宿舍、體育館、游泳池等及校舍修繕小型工程經費及補充各項設備經費。
95 年	3 億 366 萬 4,000 元	1. 新港藝術高中籌備處所需之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40 萬元。 2. 新港藝術高中籌備處所需之規劃設計、工程及設備等相關經費 2 億元。 3.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興重大工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650 萬元。 4.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危險建物鑑定及各項評估報告經費 2,500 萬元。 5. 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及改善急迫性設施或設備等經費6,176 萬 4,000 元。 6. 徵購學校用地經費 500 萬元。
	25 億 4,419 萬 6,000 元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興建學校教室、學生宿舍、體育館、游泳池等及校舍修繕小型工程經費及補充各項設備經費。
96 年	9,399 萬 4,000 元	1.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興重大工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830 萬。 2. 因應建物耐震能力評估方案，協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危險建物詳細評估及補強所需經費 2,500 萬元。 3.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及其他急需經費 6,316 萬 4,000 元。 4. 徵購學校用地經費 500 萬元。
	35 億 2,843 萬 7,000 元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 國立高中職學校老舊危險建物汰建暨教育資源嚴重不足新建工程 13 億元。 2. 興建教學大樓等延續性工程 11 億元。 3. 校舍修繕小型工程與充實各項教學設備費等經費 11 億 2,843 萬 6,000 元。
97 年	1 億 1,899 萬 4,000 元	1.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興重大工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83 萬元。 2. 因應建物耐震能力評估方案，協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危險建物詳細評估及補強所需經費 5,000 萬元。 3.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所需經費 6,316 萬 4,000 元。 4. 徵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用地經費 500 萬元。
	36 億 6,528 萬 5,000 元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 國立高中職老舊危險建物汰建暨教育資源嚴重不足新建工程 13 億 7,323 萬 5,000 元。 2. 國立高中職興建教學大樓等延續性工程 10 億 5,073 萬元。 3. 國立高中職校舍修繕小型工程與充實各項教學設備等經費 12 億 2,132 萬元。 4. 國立高中職校園無障礙設施 2,000 萬元。

（續下頁）

年度	預算經費	說明
98 年	4 億 4,173 萬 4,000 元	1.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天然災害復原所需經費 5,933 萬 4,000 元。 2. 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校舍耐震詳細評估經費 1 億 240 萬、補強及整建經費 2 億 8,000 萬元。
	25 億 6,273 萬 3,000 元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環境經費： 1.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老舊危險建物耐震詳細評估 9,272 萬元，補強及整建工程 2 億 2,000 萬元，合計 3 億 1,272 萬元。 2. 充實或改善國立高職實習工廠設備經費 2 億元。 3. 國立高中職老舊危險建物汰建暨教育資源嚴重不足新建工程 4 億 8,294 萬 9,000 元。 4. 國立高中職興建教學大樓等延續性工程 8 億元。 5. 國立高中職校舍修繕小型工程與充實各項教學設備等經費 7 億 4,306 萬 4,000 元。 6. 國立高中職校園無障礙設施 2,400 萬元。
99 年	1 億 6,892 萬 4,000 元	1.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所需經費 6,000 萬元。 2. 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急需之整建工程、購置設備及延續性工程等經費 1 億 892 萬 4,000 元。
100 年	1 億 8,000 萬元	1.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所需經費 6,000 萬元。 2. 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急需之工程修復、新設學校興建、延續性工程等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二）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1. 推動緣由
   (1) 依據 97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第三〇九九次會議及 97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第三一一〇次會議時，院長提示事項辦理。
   (2) 鑑於校舍面臨漸次老舊問題，爰需持續進行校舍檢測及改善，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並全面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以期有效改善建齡較輕且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問題。
   (3) 高中職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需求龐大，現行公務預算有所不足，且過去以「拆除重建」爲主，執行速度較緩慢，無法於短期內解決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另老舊校舍詳評補強或拆除重建，衍生原有建築不能符合現有建管消防與無障礙設施等法令；又高中職實習與科學圖儀等教學設備（施）老舊與校園體衛環境設施不良，不利師生教學安全等，故依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2. 計畫目標

(1) 加速老舊校舍之整建工作，以落實校園安全之保障。
(2) 持續進行老舊校舍檢測及改善。
(3) 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4) 賡續國立高中職（含特教學校）老舊校舍之拆除重建工作。
(5) 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3. 政策計畫經費

本計畫執行期程原爲 98 年度新臺幣 86.72 億元，99 年度新臺幣 56.27 億元，100 年度新臺幣 22.08 億元及 101 年度新臺幣 16.93 億元，合計新臺幣 182 億元，並將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然爲配合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4 月 20 日三讀通過，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85 億元支應之排擠，故《加速辦理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修正 100 年度預算爲 28.58 億元，並修正計畫期程自 98 年 3 月－ 100 年 12 月，計經費 171 億餘元，計分爲 9 項子計畫（如表 5-5-2-5）。其執行內容包括辦理高中職校舍耐震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工程、改善體衛教學環境以及改善暨充實實習及科學圖儀等教學環境設備。

表 5-5-2-5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分年預算（單位：千元）

子計畫項次	計畫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高中職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	443,000	157,000	90,000
2	未設特教學校縣市特殊教育設施補助計畫	100,000	450,000	100,000
3	高中職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助計畫	1,100,000	2,600,000	1,427,000
4	高中專科教室、科學實驗室及圖儀設備（施）改善經費補助計畫	1,000,000	0	0
5	充實實習教學設備補助計畫	2,000,000	0	0
6	高中職老舊校舍詳評及補強工程補助計畫	3,094,000	2,170,000	678,000
7	教育部補助國立高中職改善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及電力安全設施補助計畫	585,000	0	563,000
8	老舊校舍報廢拆除補助計畫	150,000	50,000	0
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照計畫	200,000	200,000	0
總計經費		**8,672,000**	**5,627,000**	**2,858,000**

4. 各子計畫內容（執行績效統計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1) 子計畫 1 ── 高中職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

① 無障礙設施的需求與滿足，乃各國學校設施發展趨勢，89 年以後，各國私立高中職及特教學校資本門拮据，無障礙設施大多缺乏，與 97 年內政部新規範亦有不符，98 年時仍有 1 萬多處亟待建置與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近幾年因融合教育、扶助弱勢、社會關懷與公平正義、特殊教育零拒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與理念的倡導施行，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於高中職或進入特教學校就讀；各校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安置大量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之國立特教學校無障礙交通車整備，更顯現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② 補助對象：補助 343 所國私立高中職及特教學校加速依法整備安全、完善之無障礙物理環境及國立特教學校無障礙交通車。

③ 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由各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擬訂改善計畫送教育部審查；國立特教學校無障礙交通車需報請行政院核定。

④ 補助項目：無障礙設施經費，專款專用於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需設置或改善之設施及設備，如：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交通車。

(2) 子計畫 2 ── 未設特教學校縣市特殊教育設施補助計畫

① 本計畫因涉土地移撥、建物及設施改善，需多方協調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辦理時程期儘速於 98 － 99 年度完成，編列經費為 5 億 5,000 萬元。

② 於新竹縣、臺中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個未設特教學校之縣市，經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家長團體、學者專家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評估協調會議，依就學需求人口數、學生分布狀況、社區公共設施資源等條件分析，擇訂適當學校，並循行政程序奉核定設校（班）後，補助建設所需經費。

③ 以現有閒置校舍整建者（臺中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參酌近年高中職校興建特教大樓經費標準，設算出每校 5,000 萬－ 7,000 萬元之補助額度先行匡列預算，俟完成設校（班）程序後，再由學校依整建校舍面積、教室數量、公設比等規定評估報送計畫及經費，中部辦公室於原編列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

④ 新設校者（新竹縣）：參酌規模相近之國立苗栗特教學校設校經費（2 億 3,000 萬元），再衡酌近年原物料成本，估計經費需求爲 2 億 9,000 萬元。俟完成設校程序後，由學校覈實評估，依校舍面積、教室數量、公設比等規定，於編列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

⑤ 補助縣市和學校名單：國立新竹特教學校籌備處、國立屏東特教學校籌備處、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教學校籌備處、國立澎湖海事特教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中啓明學校綜合大樓興建工程、國立南投特教學校籌備處。

(3) 子計畫 3 ── 高中職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助計畫

本案將依序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舍「改建工程」。申請條件及辦理方式如下：

① 初步評估：推動高中職校委託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土木、結構等）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針對校內建物辦理初步評估。當初評分數顯示建物安全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進入詳細評估階段。

② 詳細評估：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土木、結構等）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針對校內建物辦理詳細評估，以確定校舍耐震能力足夠與否。

③ 拆除重建工程：依詳細評估結果，認爲應進行「拆除改建」者、鑑定結果雖可補強但不符經濟效益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校舍拆除、補強及改建工程編列概算先期作業計畫訪視小組」訪視結果，併案考量學校整體規劃之需求，建議拆除改建者。

④ 拆除整建審查原則：已逾法定耐用年限之建築物；各校提出需補強之建築物達 3 棟以上者，請學校提出整體校園規劃，並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審愼其規劃報告書後，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核；氯離子含量已達該縣市氯離子建築物拆除標準；老背少建築物（個案詳實審核）；詳評結果及訪視結果均建議拆除重建者；經檢測土壤爲液化地區者；經檢測爲海砂屋者；鄰近順向坡、活動斷層帶之建築物；每位學生平均擁有樓地板面積明顯偏低，或依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等所定之教學、行政、公共設施、宿舍、其他校設等空間不足之學校所需之工程；經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查補強不符經濟效益，建議拆除整建者，並經學校考量後，提出申復者。

⑤ 整建校舍計畫十分重視「節能減碳」設計概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173310 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時，有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無論金額

大小，均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核定興建學校應依照院長指示，其設計均應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並應融入節能減碳觀念及再生能源之設置，上述「綠色內涵」原則不低於預算 10%。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共核定批次、整建校數、棟數、經費如表 5-5-2-6。

(4) 子計畫 4 ——高中專科教室、科學實驗室及圖儀設備（施）改善經費補助計畫

① 學校申請條件：訂定各校基本補助額度，並參採各校之班級數、各校辦理資優班與特殊才能班之班級數等加權計分後匡列各校之總額度。學校再於額度內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報教育部核定，各校於教育部核定計畫後執行採購事宜。另預留約新臺幣 2 億元辦理競爭性需求審查，以符合個別學校之特殊需求。

② 補助內容：補助項目爲「專科教室及科學實驗室設備（施）（設有數理、語文資優班及音樂、美術、舞蹈等特殊才能班者予以加權補助）」及「圖儀設備（施）」。

③ 補助原則：高中部分應依據 99 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職部分則應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優先充實相關教學設備及資源。補助對象分爲國立高中、高職、設普通科之高職及特教學校、特教學校 4 類，其補助標準分別爲：A. 高中部分，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將各校之班級數分爲 24 班以下，25 － 36 班，37 － 48 班，49 － 60 班，60 班以上等 5 個等級，訂定基本補助額度。另依各校辦理數

表 5-5-2-6 高中職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批次	校數	拆除建物（棟）	整建建物（棟）	經費（元）
1	18	32	19	20 億 4,359 萬元
2	12	20	12	8 億 3,720 萬 1 千元
3	9	23	9	9 億 4,167 萬 1 千元
4	12	21	13	5 億 2,042 萬 6 千元
5	3	34	3	3 億 2,042 萬 6 千元
6	3	7	3	3 億 5,652 萬 1 千元
7	5	7	5	3 億 9,170 萬 8 千元
總計	**62**	**144**	**64**	**60 億 2,803 萬元**

理、語文資優班及音樂、美術、舞蹈等特殊才能班之班級數訂定加權補助額度。依基本補助額度與加權補助額度匡定之金額合計則爲各校「專科教室及科學實驗室設備（施）補助」之補助金額。B. 高職部分：依據學校班級數之級距訂定基本補助額度，匡定各校補助金額。C. 特教學校：依據學校班級數之級距訂定基本補助額度，匡定各校補助金額。D. 設有普通科之高職及特教學校：依班級數酌定加權補助額度。

④ 另保留 2 億元額度供各國立高中提報整體性需求計畫，惟內容不得與「專科教室及科學實驗室設備（施）補助」及「圖儀設備（施）補助」相重複，俟教育部審查後，依各校需求匡定補助金額。

(5) 子計畫 5 ── 充實實習教學設備補助計畫

① 學校申請條件：分爲學校一般實習教學需求、區域技術教學中心、區域產業教學特色發展等三部分。

② 相關經費分配原則：A. 學校一般實習教學設備類：以科學性財管系統資料庫爲基礎，比對檢視各校計畫需求、職校課綱設備基準、產業發展動向，再核予經費額度。B. 區域技術教學中心設備類及區域產業教學特色發展設備類：依據區域技術教學中心及區域產業學校申請之計畫書，由學者專家針對區域技術教學需求及地區產業特色的特殊性、產業特色的可能性與需求性、學校師資配合度等進行評比，核定各申請學校經費。

③ 執行績效：核定一般實習教學設備類（高職 80 校、高中 29 校、特殊學校 15 校）；區域技術教學中心（23 校 26 計畫）；區域產業教學特色（31 校 39 計畫）。

(6) 子計畫 6 ── 高中職老舊校舍詳評及補強工程補助計畫

① 學校申請條件：已依規定完成建物耐震力初步評估之 86 年以前興建校舍，初步評估結果須進行詳細評估者；已依規定完成建物耐震力詳細評估，結果須進行補強者；補強經費符合經濟效益，且建物補強後符合內政部營建署耐震能力相關規範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校舍拆除、補強及改建工程編列概算先期作業計畫」書面審視結果，建議補強者。辦理補強工程時，應送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成立之「加速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進行期初、期末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得進行補強工程發包。

② 相關經費分配原則：可分爲詳評經費及補強經費。詳評經費部分：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詳細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核定學校經費，學校可據此與廠商議定優惠價格。補強經費：補強設計爲每平方公尺 150 元，補強工程爲每平方

公尺 4,000 元。有關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經費先行以上述單價乘以學校補強校舍總面積核列，惟實際核撥仍以學校實際發包金額核實撥付。

③ 詳評共核定批次、校數、棟數、經費如表 5-5-2-7。

④ 補強共核定批次、校數、棟數、通過期末審查如表 5-5-2-8。

表 5-5-2-7 高中職老舊校舍詳評工程

批次	校數	詳評建物（棟）	經費（元）
1	133	729	2 億 9,500 萬元
2	50	192	7,400 萬元
3	20	68	2,900 萬元
4	15	34	1,300 萬元
總計	**218**	**1,023**	**4 億 1,100 萬元**

表 5-5-2-8 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工程

批次	校數	補強建物（棟）	通過期末審查（棟）	工程發包（棟）	備註
1	47	124	124	122	期末審查通過 2 棟不需補強
2	38	68	68	60	期末審查通過 8 棟不需補強
3	40	118	118	98	期末審查通過 20 棟不需補強
4	79	398	398	303	期末審查通過 95 棟不需補強
5	30	78	78	67	期末審查通過 11 棟不需補強
6	14	21	21	18	期末審查通過 3 棟不需補強
7	10	52	52	21	期末審查通過 31 棟不需補強
8	11	18	18	16	期末審查通過 2 棟不需補強
9	5	11	11	11	
10	5	14	14	13	期末審查通過 1 棟不需補強
11	13	28	28	27	期末審查通過 1 棟不需補強
總計	**141 校（292 校次）**	**930**	**930**	**756**	**174**

(7) 子計畫 7 ──教育部補助國立高中職改善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及電力安全設施補助計畫

① 學校申請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國立高中職改善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及電力安全設施實施計畫》自訂各校計畫書，並依各校需求標明申請內容之優先順序主動提出申請。

② 相關經費分配原則：本計畫補助項目分為節能、安全、衛生、健康等 4 類。分別為改善省電設備及節水系統、改善電力安全設施、改善廁所及飲水設備、改善老舊體育設施。

(8) 子計畫 8 ──老舊校舍報廢拆除補助計畫

① 補助原則：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管之建物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校方檢討確有拆除之必要且無需重新建築而施以美化：建物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建物老舊長期評閒置無需使用；建物經估結果無補強效益；建物經評估結果具有危險之虞；建物不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且無法補正；其他（因災害或配合政策等重大事由）。

② 處理程序：學校主動提報：通函各國立中等學校重新檢視所經管之校舍，如符合前開原則，主動提報拆除計畫；配合「詳細評估報告」：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土木、結構等）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針對校內建物辦理詳細評估，經評估結果具有危險之虞確有拆除之必要。

③ 經費項目：分為直接工程費用，如：拆除費用、廢棄物清理費用、整地綠美化費用等；及間接工程費用，如：拆除執照申請費用、建物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等。

(9) 子計畫 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照計畫

① 補助原則：以學生使用用途為主之建物優先處理，及屋齡逾 20 年以上者；涉及資料散佚或蒐集難度高及經濟效益低，暫不列入本次補助範圍。

② 處理程序：以學校主動提報，函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未請領使用執照之國立中等學校，重新檢視所經管之校舍，如符合前開原則，主動提報申請補照，各校補照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事宜，由建築師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核發使用執照，並由學校向地政機關完成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購置現在使用而非屬學校產權之土地，俾利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

③ 經費項目：補照費用：學校申請之補照經費核實撥付；購地費用：學校申請之購置土地經費核實撥付。

（三）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

98 年《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正式啓動，由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 28 億元。其中公私立高中職部分包括下列 3 項子計畫：

1. 子計畫 1 ── 教育部補助高中職班級 e 化教學設備補助計畫
   (1) 經費補助總表：期程爲 98 年 3 － 12 月，編列經費爲 16.2 億元。
   (2) 學校申請條件：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 e 化教室之教學設備等項目之實際教學需求提出申請。
   (3) 相關經費分配原則：
      ① 補助基準：基本補助，以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班補助以 7 萬元爲原則。私立學校應籌措經費充實學校教學資訊設備，爲補助款之 15%。
      ② 補助原則：由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申請補助班級 e 化教學設備，限購置「班級 e 化教學設備」之相關設備，經費須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非教學用途之硬體設備。
2. 子計畫 2 ── 教育部補助高中職電腦教室更新補助計畫
   (1) 經費補助總表：期程爲 98 年 3 － 12 月，編列經費爲 10.3 億元。
   (2) 學校申請條件（選定學校的準則）：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電腦教室具急迫性之教學設施及設備等項目之實際教學需求提出申請。
   (3) 相關經費分配原則
      ① 基本補助：每校補助電腦教室 1 間，每間電腦教室以 150 萬元爲原則。另針對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新課程標準異動及各校實際需求數調整補助款。
      ② 專案補助：針對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辦學特色，以及承辦各項專案業務之資訊設備需求，另行專案核定補助。私立學校應籌措經費充實學校教學資訊設備，爲補助款之 15%。
3. 子計畫 3 ── 教育部補助建置高中職多媒體互動教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1) 經費補助總表：期程爲 98 年 3 － 12 月，編列經費爲新臺幣 1.5 億元。
   (2) 學校申請條件：由各國立高中職提出計畫書，或經核定之學校每年應擔負高中職校之主題進修及區域性教師進修場次。
   (3) 相關經費分配原則
      ① 補助基準：每所中心補助 650 萬元。
      ② 補助原則：由各國立高中職提出計畫書，送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及追蹤考核工作。另各校依學校之教師專長及校務發展重點項目等特性暨人力資源提計畫書，由教育部評選，每縣市以一校爲原則。

本計畫執行績效：電腦教室更新核定 513 校計 817 間；班級 e 化教學設備核定 513 校建置 19,932 班；建置多媒體互動教師學習中心核定 61 校。

第三節 高中職教學實習設備

一、高中職圖儀設備補助

（一）圖書補助

依據 9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23970 號令訂定《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及 93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30145550 號令訂定《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等相關規定，自 9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高中高職圖書館應具備基本館藏如下：

1. 高級中學
   (1) 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至少 12,000 冊（件）；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0 人以上者，每逾 1 人應增加 10 冊（件）；且其每年館藏增加量不得低於基本館藏 3%。
   (2) 期刊及報紙合計 100 種；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0 人以上者，每逾 50 人應增加 1 種。
   (3) 高級中學爲維持圖書館館藏量之合理成長及提供各項服務，每年圖書購置費至少應占教學設備費 15% 以上。
2. 職業學校
   (1) 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至少 12,000 冊（件）；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0 人以上者，每逾 1 人應增加 10 冊（件）；且其每年館藏增加量不得低於基本館藏之 1%。
   (2) 期刊及報紙合計 100 種；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0 人以上者，每逾 50 人應增加 1 種。
   (3) 職業學校爲維持圖書館館藏量之合理成長及提供各項服務，每年圖書購置費至少應占教學設備費 5% 以上。

學校設備攸關教學品質之提升及教師教學方法之發揮，鑑於社會進步快速，科學日新月異，學校各項設備亦需隨著社會進步而更新充實，以提升教學成果，培育優秀之人才。然而囿於學校預算不足無法進行全面性充實，教育部自 96 年度起，全面補助國立高中高職各校圖書館藏書充實經費，補助情形如下：

1. 96 年度：每校 9 萬 6,000 元，計 1,600 萬元。
2. 97 年度：每校 9 萬 5,000 元，計 1,577 萬元。
3. 98 年度：每校 9 萬 5,000 元，計 1,567.5 萬元。
4. 99 年度：每校 9 萬 5,000 元，計 1,567.5 萬元。
5. 100 年度：每校 9 萬 5,000 元，計 1,567.5 萬元。

（二）圖儀設備補助

98 年爲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實施，充實各國立高中職教學設備，教育部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訂定《高中職專科教室、科學實驗室及圖儀設備（施）改善計畫》子計畫，共投入經費 10 億元。以特別預算補助國立 182 所高中、高職及特教學校，積極進行教學相關設備之充實與更新，以配合現代化社會快速進展之腳步。

二、高中職實習設備補助

職業教育與技能養成對於實習教學設備具有高度的需求與依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容相關的輔助儀器、設備設施基準，都足以影響教學內容與學習成效。爲因應歷次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綱要）之頒布或修訂，教育部補助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新課程所需設備經費，以改善教學環境。敘述如下：

（一）89 年

因應 87 年教育部頒布《職業學校各類科課程標準》，爲符合教學實際需求，89 年度補助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83 校及國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 18 校，實施新課程充實教學設備經費合計 2 億 1,496 萬元；另補助私立高職學校充實資訊教學設備 38 校 2,800 萬元。

（二）95 年

自 88 年精省後，教育部所轄國立高中職受限於教育經費短缺，致使各項教學相關設備無法充實更新。爲因應 94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發布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教育部於 94 年度提早充實國立職業學校物理、化學、生物實驗設備，補助 80 校計 2,215 萬元，國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 13 校 130 萬元；94 年度充實國立職業學校實驗週邊設備補助 35 校計 343 萬元；並於 95 及 96 年籌措 6.6 億元經費，補助各校所需之教學設備。其中 95 年度補助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新課程所需設備經費，高中計 80 校 2 億 4,121 萬 4,000 元、高職計 80 校 2 億 6,954 萬 1,000 元，合計 5 億 1,075 萬 5,000 元，惟仍未能達到設備基準所需。

（三）98 年

教育部所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含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等，於精省後相關教學設備經費無法編實，以符應教學場域需求。經向行政院爭取特別預算專款20億元(如表 5-5-3-1)，以新購或汰舊換新現有實習教學設備，俾利學校符合 97 年度修訂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設備基準》之要求，訂定《98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實習教學設備實施計畫》，補助前開學校計 124 校，充實改善實習工廠設備；並為發展區域技術教學中心及區域產業教學特色，審酌統籌運用設備經費，達成高職教育務實致用及符應產業需求之目標。

1. 設備需求優先順序
   (1) 新購部定必修實習科目教學設備。
   (2) 汰舊換新部定必修實習科目教學設備。
   (3) 新購校訂實習科目教學設備。
   (4) 汰舊換新校訂實習科目教學設備。
2. 補助經費
   (1) 一般實習教學設備經費：依據經費分配原則，計算各校經費額度，總計 16 億 9,134 萬 7,000 元。
   (2) 區域技術教學中心設備及區域產業教學特色發展設備經費：採競爭型計畫方式，由各校提出計畫申請，經審查後核定經費額度，總計3億865萬3,000元。
   ① 技術教學中心：補助技術教學中心學校計畫，計約 1.6 億元。

表 5-5-3-1 教育部充實高中職專業課程實習教學設備特別預算

		補助經費
總計		20 億元
一般實習教學設備	高職（80 校）	15 億 911 萬 4 千元
	高中（29 校）	1 億 2,999 萬 8 千元
	特殊學校（15 校）	5,223 萬 5 千元
競爭型實習設備	區域技術教學中心（23 校 26 計畫）	1 億 5,991 萬 8 千元
	區域產業教學特色（31 校 39 計畫）	1 億 4,873 萬 5 千元

② 區域產業教學特色發展：補助區域產業教學特色設備計畫，計約1.5億元。

此外，爲精進海事教育、發展優質海事學校及充實改善實習設施，再行補助所轄國立學校，敘述如次：

1. 海事學校設備補助
   (1) 爲精進海事教育、發展優質海事學校，計補助 8 所國立海事水產職校 1,513 萬 8,600 元，以充實各校實習教學設備。
   (2) 爲充實開設有航海科、輪機科之海事學校實習教學設備，以符合 99 課綱及 STCW 公約之設備標準，計補助 4 所國立海事職校 2,330 萬 4,000 元。
2. 充實改善實習設施：爲使各所轄國立職校能落實改善實習設施，計補助 43 所國立高級職業學校及國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充實實習設施」經費，計 1 億 3,955 萬 9,000 元。

三、資訊教學設備

86 年起，教育部陸續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及《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等，並於 87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87）臺技（一）字第 87136141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電腦教室暨網路教學基礎設備參考規格》（93 年 12 月 15 日停止適用），提供高中、高職購置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參考用。

此外，教育部於 98 年啓動《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 28 億元。分別於公私立高中職進行下列 3 項子計畫：計核定 513 校，更新 817 間電腦室、建置 19,932 班 e 化教學設備，並核定 61 校建置多媒體互動教師學習中心，分述如下：

1.《高中職班級 e 化教學設備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計 16.2 億元。
2.《高中職電腦教室更新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計 10.3 億元。
3.《建置高中職多媒體互動教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補助經費計 1.5 億元。

教育部在資訊教育推廣之相關內涵及其成果，詳列於第拾捌篇第一章資訊教育。

第六章 學費及獎補助

為鼓勵學生適性就學並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教育部對於學生就學之費用，訂定相關法規及收費標準；基於保障教育機會均等，亦訂有各項法定義務學雜費減免、學費補助及學產基金獎補助措施急難救助措施。另為逐步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充實各校硬體設備，提升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訂定公私立學校獎補助措施，如《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以創造更多優質學校。

本章茲就學費及獎補助，分節闡述如下。

第一節 學費

《高級中學法》第 6 條之 1 及《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定，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本節分法規訂定、各學年度收費標準、各類學生補助或減免敘述。

一、法規訂定

（一）教育部於民國 83 年 6 月召開的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8 大討論議題中，第 1 個議題為「教育資源分配」，其第 2 個子題為「研訂合理學雜費政策，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當時政府已正視學雜費的問題。經過幾天討論，關於「研訂合理學雜費」之子題，獲得之結論有以下 6 點：

1. 在義務教育階段，部分自願就讀私人辦理的小學及初級中學者，政府不必特別加以補助；唯可適度放寬學校收費彈性，俾利學校發展。
2. 在選擇性教育階段，公立學校的學雜費應反映辦學成本與學生受益情形，適度提高其學雜費；政府則可減少其預算，將其經費轉而補助私立學校，並應適度授權各校發展作業基金。
3. 目前私校學生個人及家庭的負擔已相當沈重，在短期內不應加重其負擔，以免造成貧富差距加大。
4. 政府宜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等，共同考慮公私立學校的辦學性

質差異等，以訂出二者學雜費標準的上下限，且應配合實際狀況機動調整；並應增大彈性，適度賦予學校自主權，俾學校能發展特色。

5. 政府增加對私立學校的補助之後，尤應加強學校的會計、人事稽核。
6. 學雜費合理調整之後，為眞正照顧清寒子弟就學，政府應加強提供獎金、就學貸款及工讀機會，並應鼓勵私人捐贈獎學金或提供建教合作機會。

（二）每年召開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協調會議，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輪辦，聯合議定每年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單位於發布當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時，均同時發布徵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四）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行政程序法》，93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以教中（二）字第 0930510504 號函訂定《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五）93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參字第 0930089731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六）9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以教中（二）字第 0940511316 號書函訂定《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

（七）98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129B 號令修正《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八）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99 學年度全面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於 99 年 9 月 28 日以臺參字第 0990158520C 號令增訂《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 4 條之 1 條文：

「本部為縮短公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負擔之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平等，得對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學費與就讀公立者之差額予以補助。補助對象得由本部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補助，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九）100 學年度考量政府之財政負擔，採取「分年逐步擴大辦理、優先照顧弱勢學生、兼顧簡政便民措施」之策略，分階段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先期採「高職免學費」搭配「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政策，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以臺參字第 1000157748C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

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之 1 條文：

「本部爲縮短公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負擔之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平等，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得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規定條件補助其公私立學費之差額或全額補助其學費；補助對象並得由本部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爲必要之限制。

前項補助，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十）由於 98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通過臺北縣單獨升格、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升格爲直轄市，並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改制爲直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爲使《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適用於未來縣市改制之直轄市，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22351C 號令修正第 8 點。

（十一）爲明訂學校公告「代辦費」收支情形之公告時間、「代辦費」剩餘經費退還學生之辦理時間及爲提供家長繳費之最佳福利原則，於 100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10746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以下稱本補充規定）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各學年度收費標準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1. 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2. 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3.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其項目有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費、宿舍費、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爲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4. 代辦費：學校代爲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其項目有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費、其他代辦費。

（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各項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

1.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教育部依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使

用費）用途，分別就國立或私立學校，參照行政院所公布之物價指數、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訂定，於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

2. 代辦費：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就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各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三）為落實照顧弱勢政策暨基於公平正義之考量，自 95 學年度起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收費標準，較正規班調降雜費四分之一、實習費三分之一，並於當年度各學制收費標準公告實施。

（四）訂定《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標準》

1.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92 年 8 月 21 日臺參字第 0920125273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標準》，明定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實習（驗）費，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及代收代辦費。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各類科學費、雜費及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雜費，按進修學校每週授課時數比例，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收費規定；而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學費，以教師鐘點費及兼（專）職人員薪俸、津貼之成本總額，除以每校 9 班，每班 30 名學生計算之費用為上限，並不得低於同級同類學校之收費規定之下限。至於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比照高級職業學校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2. 97 年 3 月 7 日臺參字第 0970022761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標準》，將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各類科學費、雜費及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雜費暨實習（驗）費，修正為：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每週授課時數占同級同類高級中等學校授課時數之比例，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收費規定計算。

（五）83 － 100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情形，如表 5-6-1-1。

表 5-6-1-1 83 － 100 學年度國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情形表

學年度	學雜費調整情形
83	一、學費： 私立高中：下限依 84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上限除依 84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為充分反映人事費，另分 5 年作結構性調整 3%。合計調增 6%。 公立高中：除依私立高中學費調幅 6%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從 81 學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2%，合計調增 18%。 私立高職：下限依 84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上限除依 84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每年結構性調整 3%。合計調增 6%。 公立高職：除依私立高職學費調幅 6%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8%，合計調增 24%（增加 270 元）。 二、雜費：雜費依物價指數調增 5%。

（續下頁）

學年度	學雜費調整情形
84	一、學費： 私立高中：下限依 85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5%；上限除依 85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5%，為充分反映人事費，從 83 學年度起另分 5 年作結構性調整 3%。合計調增 8%。 公立高中：除依私立高中學費調幅 8%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從 81 學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2%，合計調增 20%。 私立高職：下限依 85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5%；上限除依 85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5%，從 83 學年度起分 5 年，每年結構性調整 5%。合計調增 10%。 公立高職：除依私立高職學費調幅 10%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從 81 學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8%，合計調增 28%。 為合理反映私立醫事護理學校實習成本，比照私立工職收取實習費，自 84 學年度起分 5 年作結構性調整，每年調增 200 元。 二、雜費：依物價指數調增 5%。
85	一、學費： 私立高中：下限依 86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上限除依 86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為充分反映人事費，從 83 學年度起另分 5 年作結構性調整 3%。合計調增 6%。 公立高中：除依私立高中學費調幅 6%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從 81 學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2%，合計調增 18%。 私立高職：下限依 86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上限除依 86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從 83 學年度起分 5 年，每年結構性調整 5%。合計調增 8%。 公立高職：除依私立高職學費調幅 8%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從 81 學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8%，合計調增 26%。 二、雜費：依物價指數調增 5%。
86	一、學費： 私立高中：下限依 8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上限除依 8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為充分反映人事費，從 83 學年度起另分 5 年作結構性調整 3%。合計調增 6%。 公立高中：除依私立高中學費調幅 6%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從 81 學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2%，合計調增 18%。 私立高職：下限依 8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上限除依 8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從 83 學年度起分 5 年，每年結構性調整 5%。合計調增 8%。另私立藝術類科學校從 84 學年度起為充分反映人事費，已 1 次調增其學費，並取消其下限，故依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 公立高職：除依私立高職學費調幅 8%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從 81 學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8%，合計調增 26%。 二、雜費：依物價指數調增 5%。
87	一、學費： 私立高中：下限依 88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結構性調整 3% 暫緩實施，計調增 3%。 公立高中：除依私立高中學費調幅 3%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從 81 學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2%，合計調增 15%。 私立高職：下限依 8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每年結構性調整 5% 暫緩實施，計調增 3%。 公立高職：除依私立高職學費調幅 3%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從 81 學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8%，合計調增 21%。 二、雜費：依物價指數調增 5%。

（續下頁）

學年度	學雜費調整情形
88	一、學費： 私立高中：下限不調整，因 89 年度軍公教人員不調薪；為充分反映人事費，從 83 學年度起另分 5 年作結構性調整 3%。合計調增 3%。（因 87 年度凍結結構性調增差額，順延至 88 學年度完成）。 公立高中：除依私立高中學費調幅 3%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從 81 學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2%，合計調增 15%。 私立高職：下限不調整，因 89 年度軍公教人員不調薪；每年結構性調整 5%，計調增 5%。 公立高職：除依私立高職學費調幅 5% 調增外，另為縮短公私立高中學費差距以達 1：3 之目標，從 81 學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作結構性調整 18%，合計調增 23%。 二、雜費依物價指數調增 5%。
89 － 93	一、學費： 私立高中：調增 3%。 公立高中：調增 20%。 私立高職：調增 4%。 公立高職：調增 23%。 二、雜費依物價指數調增 5%。
94 － 96	1. 學費參照行政院公布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3%。 2. 雜費參照行政院公布之 93 年度物價指數年指數 1.62% 調增。
97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原私立學校每學期得報請核准以學費 2%，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之額度，納入提高學費 2%，日後私立學校將不得另行收取相關費用。（實未調整）
98 － 100	維持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六）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如表 5-6-1-2、表 5-6-1-3。

表 5-6-1-2 公私立高級中學 83 －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學年類別		83	84	85	86	87	88	89-93	94-96	97-100
高一	公立	3,580	4,100	4,660	5,300	5,940	6,670	7,850	8,060	8,060
	私立	13,170～18,700	13,830～20,100	14,320～21,270	14,830～22,510	15,360～23,270	15,570～24,060	16,130～26,250	16,550～26,970	16,790～27,420
(一) 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 (二) 高三自然組	公立	3,760	4,290	4,860	5,510	6,160	6,900	8,090	8,300	8,300
	私立	13,380～18,910	14,500～20,320	14,550～21,500	15,070～22,750	15,610～23,520	15,830～24,320	16,400～26,520	16,830～27,250	17,000～27,700
(一) 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 (二) 高三社會組	公立	3,530	4,040	4,600	5,240	5,870	6,600	7,770	7,980	8,370
	私立	13,110～18,640	13,770～20,040	14,250～21,200	14,750～22,430	15,270～23,180	15,470～23,960	16,020～26,140	16,440～26,860	16,680～27,310

表 5-6-1-3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83 －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學年類別		83	84	85	86	87	88	89-93	94-96	97-100
農職	公立	3,030	3,500	4,050	4,730	5,420	6,320	7,410	7,600	7,600
工職	公立	3,890	4,410	5,010	5,740	6,480	7,440	8,580	8,795	8,795
	私立	15,600～19,370	16,380～21,070	16,970～22,610	17,590～24,270	18,230～25,110	18,510～26,360	18,810～27,680	19,295～28,425	19,555～28,865
商職	公立	2,810	3,270	3,810	4,470	5,150	6,040	7,110	7,300	7,300
	私立	13,980～17,750	14,680～19,370	15,190～20,830	15,710～22,390	16,260～23,140	16,450～24,300	16,650～25,520	17,090～26,220	17,350～26,660
海事水產	公立	3,270	3,750	4,310	5,010	5,720	6,630	7,730	7,930	7,930
	私立	14,610～18,380	15,350～20,040	15,890～21,530	16,450～23,130	17,040～23,920	17,260～25,110	17,490～26,360	17,950～27,080	18,210～27,520
家職	公立	2,900	3,360	3,930	4,610	5,300	6,190	7,270	7,460	7,460
	私立	14,150～17,920	14,860～19,550	15,380～21,020	15,920～22,600	16,480～22,360	16,680～24,530	16,880～25,750	17,330～26,460	17,590～26,900
醫事護理（助產）	公立	3,050	3,520	4,080	4,760	5,450	6,350	7,440	7,630	7,630
	私立	14,710～18,480	15,450～20,340	16,410～22,050	17,190～23,870	17,900～24,780	18,370～26,220	18,660～27,530	19,135～28,265	19,395～28,705
藝術	私立	15,510～19,280	24,260	26,050	26,940	27,860	29,250	30,720～38,170	31,555～39,230	32,060～39,890

1. 上列收費標準包含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2. 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蠶絲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3. 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4. 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依商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5. 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6. 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
7. 資訊科、資料處理科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必須爲跨選非該科課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

三、各類學生補助或減免

基於保障教育機會均等，教育部訂有各項法定義務學雜費減免、學費補助及學產基金設置獎補助措施，落實教育選擇與社會公平正義。

（一）法定義務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1) 73 年 12 月 17 日總統令公布《特殊教育法》，經 86 年修正，宣示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國民適性教育之立法精神。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係以提升特殊教育之教育品質、保障特殊需求學生受教權益，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教育精緻化潮流，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訂定。另於 8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88092559 號令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鑑於《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並未授權中央教育主管針對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訂定子法，爰將前開辦法 97 年 12 月 2 日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名稱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並修正全文。

(2) 爲保障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權益，對其教育補助應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並配合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於 98 年 7 月 31 日之廢止，98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 0980010614B 號令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3) 爲因應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結構性失業等問題，內政部業修正《社會救助法》，重新定義並調增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最低生活費，將低收入戶之審查門檻再予合理放寬，並將中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其權益法制化，以使政府照顧弱勢之措施有所依循。該修正案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範圍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4)《社會救助法》業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訂定子法，10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23048B 號令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發布

全文 11 條；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落實政府擴大照顧弱勢政策。低收入戶學生就讀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全部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得減免實習實驗費。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教育部於 88 年 7 月 30 日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88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第 2、5、7、9 條條文。97 年 12 月 2 日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名稱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並修正全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100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第 1、11、13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100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2) 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權益，協助進入高中職以上順利就學，學生可以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函報教育部請撥補助經費。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爲：

①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②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③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3. 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4.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5.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補助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於 88 年 12 月 23 日以 88 教中（三）字第 88507317 號書函修訂《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並自 88 學年度實施。爲賡續落實推動

《原住民族教育法》精神，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21 日訂頒《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補助原住民學生每人每學期助學金 1 萬 1,000 元、伙食費 1 萬元、住宿費最高 2,600 元。自 99 學年度起，並進一步修訂私立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額度爲依據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伙食費及住宿費則維持原有補助。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1) 89 年 5 月 2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23170 號令制定公布《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教育部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訂定《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實施要點》，於 90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90）教（二）字第 9050202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自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2)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11 號令修正公布《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以臺高通字第 0950196870B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

(3)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7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爲《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以臺高通字第 0980058266C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名稱及全文 7 點，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

(4)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以臺高（四）字第 1000118068C 號令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 4 點，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生效。

(5)《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之補助對象，爲 25 歲以下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孫子女。

(6) 減免範圍爲：就讀大專校院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 60% 學雜費，或 60% 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 60% 學雜費；但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二）學費補助措施

1. 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補助

(1) 83 年教育部舉辦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教育資源分配」議題獲致結論：就讀私校之學生屬國家教育應照顧對象，亦應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待遇，爲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政府應增加補助私立學校，不以硬體爲限，並研議直接補助學生的可行性。以減少私校學生因負擔不起學雜費而影響就學機會，落實符合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公平之原則。

(2) 84 年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辦法》，自 84 學年度起對全戶設籍高雄市滿 1 年且就讀高雄市私立高中、職學生，但不包括夜間部、進修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班學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5,000 元。86 年並擴大到高雄市籍就讀外縣市私立高中、職學生。

(3) 臺北市政府另訂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於 86 學年度起對全戶設籍臺北市滿 1 年，且就讀臺北市私立高中、職學生（請領其他補助或獲其他優待者除外），每學期補助 2,000 元。88 學年度提高每生每學期補助 3,000 元，89 學年度提高每生每學期 5,000 元，96 學年度起補助每生每學期 6,000 元。

(4) 86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以（86）教二字第 13127 號函訂定《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補助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家境困苦學生，對象以學生人數 20% 爲限，每人每學期 5,000 元。

(5)《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後經 91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15769 號函修正發布。92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 0920514219 號令修正發布《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每生每學期補助 5,000 元。後經 94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09475C 號令修正發布。

(6) 教育部爲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針對私立高中職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學生，由一年級開始逐年擴展推行加額學費補助，並於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1521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爲《教育

部補助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實施要點》及全文 9 點，並自 96 年 9 月 6 日生效。其補助原則重點如下：

① 9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在學學生依 96 年 9 月 6 日修正前之規定，每學期補助金額 5,000 元。

②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每學期依家戶年所得分級加額補助如下：

❶符合加額補助條件且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每學期加額補助 1 萬 2,000 元，總補助金額 1 萬 7,000 元。

❷符合加額補助條件且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每學期加額補助 5,000 元，總補助金額 1 萬元。

❸未符合加額補助條件或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學生，不予加額補助，總補助金額 5,000 元。

③ 97 學年度起，加入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各款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7) 99 學年度起教育部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落實縮小公私立學校收費差異，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營造良性競爭環境。並於 99 年 7 月 28 日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10467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① 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所得未達 10 萬元（但其他特殊個案學生，經學校審核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家戶僅擁有 2 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 3 筆以上、公告現值總和在 650 萬元以下不動產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經學校認定者，不在此限）。其學費按公立高中職標準收費，差額由政府補助；五專前 3 年部分，比照私立高中職辦理。

②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各項入學方式，進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之學生，符合本方案補助對象，自 99 學年度起一、二、三年級全面實施。

(8)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22502C 號令廢止《教育部補助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實施要點》。

2. 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補助

實用技能學程（原稱「延教班」、「實用技能班」）第一年段免學費實施多年，爲擴大協助弱勢族群完成高職學業，教育部所提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年免學費專案，經 96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第三〇六九次院會討論通過，並自 96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97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12442C 號令發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經費補助注意事項》，不論日間上課或夜間上課學生，全面 3 年免學費補助。

3.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費補助

爲培育具備特殊產業類科專業知能之基層人才，96 學年度即辦理免試入學免學費補助，並自 98 學年度起，針對各高中職開設符合「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界定的班級，不論就讀學生入學管道爲何，全面納入 3 年免學費之補助對象。

(1) 96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對象僅限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免學費受益人數計 554 名。

(2) 97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對象僅限 96、97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免學費受益人數計 954 名。

(3) 98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對象除 96、97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外，新增 98 學年度所有入學就讀本類科之學生，免學費受益人數計 5,164 名。

(4) 99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對象除 97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外，另加 98、99 學年度所有入學就讀本類科之學生，免學費受益人數計 9,489 名。

4. 高中職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免學費補助

依據調查結果顯示，建教合作班有 71% 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60 萬以下、有 67% 學生係因須減輕家庭生計選擇就讀，足見建教生多數爲弱勢族群。爲協助學生順利就學，自 98 學年度起，凡就讀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輪調式（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班之學生，予以免學費補助。

(1) 98 學年度起就讀輪調式（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全面免學費，受惠學生 35,067 人（臺灣省 30,820 人，高雄市 4,247 人）。

(2) 99 學年度就讀輪調式（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班受惠學生 32,042 人（臺灣省 27,757 人，高雄市 4,285 人）。

5. 進修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免學費補助

(1) 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5 日第三〇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教育部「教育扶弱、圓夢助學 ──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產業需求類科及進修學校學生」免學費專案。97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7050906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並自 97 學年度起

實施，補助對象爲就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學生。符合補助資格者，公立進修學校每生每學期補助 3,700 元，私立進修學校每生每學期補助 2 萬 1,230 元。本項免學費措施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學生已達 108,608 人次，補助經費 20 億 7,811 萬 738 元。

(2) 教育部爲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讓學生可就近選讀公私立學校，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升私立學校辦學品質和競爭力，規劃自 99 學年度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99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1046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自 99 學年度就讀私立進修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生，其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進修學校收費標準收費，即每生每學期學費僅需繳 3,700 元，其餘差額 1 萬 7,530 元由政府補助。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人數 15,409 人，補助經費 2 億 1,393 萬 4,539 元。

(3) 爲宣示政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並減輕經濟弱勢家庭教育費用之負擔，以達成「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教育部規劃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並以 100 年 6 月 1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991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自 100 學年度起具進修學校學籍之學生，其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享有「高職免學費補助」，即就讀公私立進修學校學生免學費，預估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約有 65,970 人受惠。

6. 高中職免學費補助

教育部爲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自 100 學年度起分階段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 1 階段（100 － 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配合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991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全文 9 點），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實施。補助措施如下：

(1)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① 補助對象：具私立高中或職校之普通科學籍、私立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

學術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籍。

② 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所得未達 10 萬元；家戶僅擁有 2 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 3 筆以上、公告現值總和在 650 萬元以下不動產。

③ 補助金額：就讀學校公告學費減去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2) 高職免學費補助

① 補助對象：具高中或職校之職業群科學籍、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籍、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籍、進修學校學籍及五專前三年學籍。

② 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

③ 補助金額：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該學年度學費爲上限。

(3) 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① 補助對象：具私立高中或職校學籍、私立進修學校學籍。

② 補助條件：就讀私立學校，且未符合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高職免學費補助及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者。

③ 補助金額：5,000 元。

（三）學產基金獎補助措施

學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設置主要是救助各項弱勢學生就學，運用臺灣先人留下資產以孳息方式補助弱勢學生就學爲主要業務，學產基金年度例行獎補助業務如下：

1. 急難慰問金：

(1) 依據 84 年 1 月 6 日 84 教總字第 00234 號函訂定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補助對象爲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及幼稚園兒童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與幼稚園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 7 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 1 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 2 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 100 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1,000 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爲，而該學生年齡在 18 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2)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爲，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

收容者，核給 2 萬元。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 6 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 1 萬元；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 2 萬元，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 1 萬元；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 7 日者，核給 5,000 元；住院逾 7 日以上者，核給 1 萬元；一方死亡者，核給 2 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 6 萬元。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2.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依據 97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學）字第 0970518670C 號令訂定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補助對象爲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金額爲國民小學每人 1,000 元，國民中學每人 2,000 元，公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 3,000 元，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 5,000 元，公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 5,000 元，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 1 萬元。
3. 暑期工讀服務：依據 90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90）教中（總）字第 90500034 號函訂定之《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實施要點》辦理，補助對象爲原住民者、家境清寒者（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爲優先）、設籍偏遠地區、大專院校山地服務隊成員、具有專長者，由學校組隊方式辦理者，每校最多 2 隊，工讀金額比照政府規定一般工讀生之待遇發給。
4. 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依據 94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教中（總）字第 0940518774 號函訂定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補助對象爲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每校每年度申請計畫，以 2 隊爲上限，且志工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經費補助以部分補助爲原則，每隊最高補助金額爲 4 萬元整。
5. 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
   (1) 依據 99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D 號函訂定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補助對象爲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低收入戶家庭學生，申請補助者，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個人，或由該等學生組成之團隊爲限。
   (2) 補助項目計有培訓、訓練類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 50 萬元爲限；以個人爲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 5 萬元爲限；出國參加國際比賽

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 30 萬元爲限；以個人爲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 3 萬元爲限；國內參加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 10 萬元爲限；以個人爲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 1 萬元爲限；辦理成果發表會：每一場次以 5 萬元爲限。

6. 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依據 99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C 號令訂定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辦理，補助對象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曾接受各地方法院或機關學校委託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團體，補助項目計有團體活動費用，每案以 10 萬元爲限；心理諮商費用：每案每人以補助 1,200 元爲限；彈性課程費用，每案以 15 萬元爲限。
7.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研習計畫：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研習計畫》辦理，補助對象爲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學校具資訊相關專長師生所組成的服務團隊。補助經費以學生工讀津貼、教材講義費、誤餐費、保險費、行政費等項目，每校最高補助額度 20 萬元爲限。

第二節 公私立學校獎補助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7 條規定：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教育基本法》第 7 條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又《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準此，教育部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俾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爲輔導私校正常發展，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57 年公布《臺灣省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獎補助對象以私立高中職爲主，惟此項辦法於 66 年行政院頒布《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後即停止實施。76 年陳倬民先生擔任臺灣省教育廳廳長，研擬出《加強輔導私立學校並提高獎助金額計畫》，隨即大幅提高對私立高中職的補助；78 年配合教育部於前一年研訂之《私立高級中學獎助金實施要點》，訂頒《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78 學年度私立學校獎助金申請及審查實施要項》，分爲一般補助及特別補助兩項，且補助方式及評核標準都有一定規則。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私立學校的補助，75 學年度約新臺幣 4,000 萬元，76 學年度 5,000 萬元，77 學年度 7,000 萬元，78 學年度提高爲 2 億元，此後數年，每年也均有小幅度成長，至 82 學年度增至 3 億 8,000 萬元，83 學年度大幅提高 7 億 9,000 萬元，84 學年度達 10 億 2,000 餘萬元，86 學年度至臺灣省精省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列補助私校的金額超過 30 億元。臺灣省在精省前十年間，對私立高中職的補助不遺餘力，至 86 學年度臺灣省補助私校經費達私立高中職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8% 以上，平均每位私立學校學生所分配到的補助經費約 1 萬元。臺北市政府於 78 學年度研訂《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主要是以充實教學有關之重要儀器設備爲主。高雄市政府於 78 學年度訂定《高雄市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大致與臺北市的規定相同。

教育部自 96 年起即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以下簡稱先導計畫），以爲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先導計畫內容包含 13 個子計畫 23 個方案，截至 99 年 3 月止，已逐步實施《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 19 個方案；98 年 9 月 4 日函頒《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擴大免試入學），自 99 學年度逐步漸進推動，引導學生優先以免試入學方式，就近入學高中職及五專。另藉由《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之推動，逐步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並強化高中職學校垂直整合，逐步提升各校之硬體設備及提升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創造更多優質學校。

一、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

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獎勵、補助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促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並提升教育品質，改善學校教學設備及教學環境，增進教學效果，提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比例，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身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自 77 年起編列預算 5,000 萬元獎助臺灣省私立學校充實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並逐年擴增預算至 87 年的 21 億 2,730 萬 4,000 元。惟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是項獎助金預算因受精省影響，逐年緊縮預算，各年度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款（私校獎助金、對學校各項補助）編列如表 5-6-2-1。

88 年下半年臺灣省精省後，及 89 － 100 年，教育部各年度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款（私校獎助金、對學校各項補助）編列如表 5-6-2-2。

91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13989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獎

表 5-6-2-1 85 － 88 年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私立高中職獎補助款總額

單位：元

年度	獎補助私校經費總額
85	10 億 273 萬 4,000 元
86	12 億 273 萬 4,000 元
87	21 億 273 萬 4,000 元
88	13 億 673 萬元

表 5-6-2-2 88 下半年、89 － 100 年教育部對私立高中職獎補助款總額

單位：元

年度	獎補助私校經費總額
88 年下半年、89 年	7 億 4,000 萬元
90	3 億 9,700 萬元
91	2 億 1,000 萬元
92	1 億 5,000 萬元
93	2 億 500 萬元
94	1 億 5,000 萬元
95	1 億 3,000 萬元
96	2 億元
97	2 億 2,000 萬元
98	2 億 2,000 萬元
99	2 億 2,000 萬元
100	2 億 2,000 萬元

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97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獎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爲《教育部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將「獎補助」明確定義爲「獎勵、補助」。

二、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經費

爲促進城鄉高中教育均衡發展，配合推動高中社區化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承辦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經費之業務並自 99 年 1 月移交中部辦公室賡續執行。教育部於 91 年 9 月 20 日以臺（91）中（一）字第 91123606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經費作業原則》。後於 92 年 3 月 7 日臺中（一）字第 0920024644 號令修訂、93 年 3 月 1 日臺中（一）字第 0930021639 號令修訂、93 年 12 月 16 日臺中（一）字第 0930164986 號令修訂、95 年 1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0940184260C 號令修訂、96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一）字第 0960141977C 號令修訂、97 年 10 月 3 日臺中（一）字第 0970181688C 號令修訂、98 年 10 月 20 日臺中（一）字第 0980168945C 號令，歷經 7 次修正補助原則，目前本項補助原則如下：

（一）教學設備補助（以教育部年度預算相關分支計畫經費支應）：

1. 本款經費申請以充實高中新課程特色發展之教學設備爲限。
2. 依申請計畫書內容之明確性及合理性，審查核定補助額度。

（二）修繕工程補助（以教育部年度預算相關分支計畫經費支應）：

1. 本款經費申請以改善高中校舍建築修繕工程爲限。
2. 依申請計畫書內容之急迫性及合理性，審查核定補助額度。

（三）前二款補助採部分補助，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歷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屬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經費如表 5-6-2-3。

三、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一）《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業於 96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中字第 0960065564 號函訂定發布，自 96 學年度起係由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提報競爭性計畫，經審查後核定受輔助學校。96 學年度遴選 66 校，97 學年遴選 107 校，98 學年度遴選 146 校，99 學年度遴選 181 校，100 學年度遴選 186 校，期滿視辦理情形得再行提出後續 3 年計畫。自 99 學年度起分爲第一期程基礎發展階段及第二期程焦點計畫階段辦理，至 100 學年度止累計輔助 214 校。

（二）依本方案二所述之目標爲：

1. 促發高中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各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
2. 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和免試入學比率，落實教育部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3. 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表 5-6-2-3 87 － 100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學資本門經費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87-88年	88-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臺北縣	0	39,000	39,000	39,000	58,370	54,800	47,232	29,606	12,630	24,080	23,510	19,500	0
基隆市	5,000	23,000	30,000	34,000	9,230	5,760	3,036	3,395	2,010	4,680	2,340	0	2,100
桃園縣	3,000	27,000	30,000	20,000	25,730	10,240	5,632	4,055	3,390	6,450	18,720	3,986	10,980
新竹市	0	6,000	16,000	16,000	17,670	10,800	7,088	5,484	2,640	7,140	5,520	2,810	3,660
新竹縣	0	3,000	3,000	3,000	3,640	2,640	1,584	1,556	930	860	1,080	1,480	4,600
苗栗縣	0	6,000	6,000	6,000	7,020	8,960	9,600	2,924	1,640	1,520	2,550	0	1,700
臺中市	5,000	30,000	30,000	30,000	10,660	8,160	4,400	4,716	2,660	2,720	8,040	5,740	0
臺中縣	3,200	33,000	36,000	26,800	45,080	14,360	11,556	5,423	3,820	6,530	5,340	0	0
彰化縣	0	0	0	0	5,000	2,800	3,394	2,567	750	1,880	4,170	0	4,400
南投縣	0	0	10,000	10,000	10,000	1,360	836	1,179	750	680	780	500	700
雲林縣	4,000	20,000	20,000	20,000	5,330	3,360	2,244	2,216	1,420	3,280	4,630	3,330	4,77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4,838	560	9,630	3,000	0	2,980
臺南縣	0	3,000	3,000	3,000	3,380	3,100	3,164	2,169	1,260	3,160	5,220	500	0
臺南市	0	0	0	0	5,000	8,400	8,858	7,630	1,160	1,280	6,770	0	0
高雄縣	3,200	39,000	46,000	49,800	24,050	15,370	11,300	9,493	4,990	12,070	14,680	8,260	0
屏東縣	0	0	20,000	22,000	80,000	29,662	2,332	5,914	2,320	3,920	4,010	2,910	4,900
宜蘭縣	0	10,000	10,000	10,000	2,340	1,200	792	754	410	450	1,080	930	177
臺東縣	0	3,000	3,000	3,000	2,080	1,200	792	849	410	750	2,190	0	4,050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本方案 96 － 100 學年度輔助校數及經費統計如表 5-6-2-4。

四、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係由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提報競爭性計畫，經審查後核定受輔助學校。96 學年度遴選 52 校，97 學年遴選 84 校，98 學年度遴選 118 校，99 學年度遴選 97 校，期滿視辦理情形得再行提出後續 3 年計畫。自 99 學年度起分爲第一期程基礎發展階段及第二期程焦點計畫階段辦理。100 學年度亦補助 98 校辦理本項計畫，累計輔助 132 校。

本方案以提升高職辦學品質、促進高職特色發展、均衡地區辦學資源、鼓勵學生就

表 5-6-2-4 96 － 100 學年度各招生區高中優質化輔助校數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補助經費	2 億 4,010 萬元	4 億 4,105 萬 3,000 元	5 億 6,703 萬 8,000 元	6 億 451 萬元	4 億 9,570 萬 3,000 元
總補助校數	66	107	146	181	186
國立	42	58	64	59	60
私立	5	13	30	52	59
臺北市立	1	4	8	12	12
臺北市私立	0	0	1	3	3
高雄市立	1	3	4	7	14
高雄市私立	0	0	2	3	3
縣（市）立	17	29	37	45	35
1 基北區	11	25	39	51	48
2 宜蘭區	3	3	4	5	5
3 桃園區	5	7	10	15	13
4 竹苗區	6	10	11	11	14
5 中投區	7	15	20	25	24
6 彰化區	2	3	4	5	4
7 雲林區	3	4	7	8	8
8 嘉義區	2	4	5	7	7
9 臺南區	8	13	15	17	22
10 屏東區	5	6	7	7	7
11 高雄區	5	8	15	19	23
12 花蓮區	5	5	5	7	7
13 臺東區	2	2	2	2	2
14 澎湖區	1	1	1	1	1
15 金門區	1	1	1	1	1

近入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爲辦理目標。本案受輔助學校已逐步凝聚學校內部共識，並發展學校特色、強化其運作與效能，進而提升學

生學習能量。本方案 96 － 100 學年度輔助校數及經費統計如表 5-6-2-5。

表 5-6-2-5 96 － 100 學年度各招生區高職優質化輔助校數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補助經費	1 億 9,980 萬元	3 億 8,444 萬元	5 億 8,082 萬 6,800 元	3 億 9,426 萬元	3 億 8,264 萬 6,000 元
補助校數	52	84	118	97	98
國立	43	59	76	59	59
私立	4	15	29	25	31
臺北市立	1	3	4	4	3
臺北市私立	1	1	1	1	2
高雄市立	2	3	4	4	4
高雄市私立	0	2	3	4	3
縣（市）立	1	1	1	0	1
1 基北區	8	14	19	14	16
2 宜蘭區	3	4	5	4	5
3 桃園區	3	4	5	5	4
4 竹苗區	5	6	7	6	7
5 中投區	6	9	13	10	9
6 彰化區	4	7	10	10	10
7 雲林區	3	4	7	4	5
8 嘉義區	2	4	8	6	5
9 臺南區	4	7	13	13	12
10 屏東區	3	6	7	6	5
11 高雄區	5	10	13	12	12
12 花蓮區	2	4	5	5	3
13 臺東區	3	3	4	2	3
14 澎湖區	1	1	1	0	1
15 金門區	1	1	1	0	1

五、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

教育部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91 年 4 月 25 日以教育部（91）臺技（一）字第 91057582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推展職業學校原住民教育。95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50504660C 號令發布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推展高級中學原住民教育。爲統整技職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推展補助，特於 99 年 1 月 12 日以臺技（一）字第 0980225212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其推展之目的如下：

（一）推展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之目的

1. 提高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與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
2. 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3. 振興原住民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
4. 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之蒐集整合。
5. 本於機會均等原則，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

（二）推展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之目的

1. 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2. 振興原住民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
3. 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之蒐集整合。
4. 本於機會均等原則，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情形，併敘於第拾肆篇原住民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第二章原住民教育。）

六、高中職社區化

中等教育的發展爲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爲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教育部自 89 學年度開始試辦高中職社區化，其後以準備

期及中程計畫兩階段推動。準備期爲 90 及 91 學年度，中程計畫則自 92 － 97 學年度。依據《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目標包括：

（一）檢討適性學習社區之地理範圍。
（二）促進各適性學習社區教育機會均衡化。
（三）落實各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四）推動適性學習社區具創造力特色之永續發展，達成高中職優質化之教育目標。

此外並依據「資源共享，發展特色」的原則，訂定下列 5 大工作主軸：

（一）調整適性學習社區之地理範圍。
（二）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
（三）推動適性學習課程改進。
（四）落實輔導網絡整合。
（五）推動社區特色發展等。

90 － 97 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數及補助校數如表 5-6-2-6。

本案之推動已逐步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提升社區高中職教育品質、推動社區均衡化與均質化、強化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使社區內高中職校均能發展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並鼓勵開放學校教育予社區，使學校教育深植於社區中，帶動社區共同關注及投入學校教育，最後營造社區成爲一個終身學習的環境。整體而言，高中職及國中之

表 5-6-2-6 90 － 97 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數及補助校數一覽表

學年度	適性學區數	校數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
90	22	278	北市北區、北市東區、北市南區、高市北區、高市中區、高市南區、基隆區、臺北 1 區、臺北 2 區、臺北 3 區、臺北 4 區、臺北 5 區、臺北 6 區、桃園 1 區、桃園 2 區、桃園 3 區、新竹市區、新竹縣區、苗栗區、中 1 區、中 2 區、中 3 區、投 1 區、投 2 區、彰北區、彰南區、雲 1 區、雲 2 區、雲 3 區、嘉義區、臺南 1 區、臺南 2 區、臺南 3 區、臺南 4 區、澎湖區、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屏北區、屏南區、臺東區、花蓮區、宜蘭區、金門區、連江區
91	66	462	
92	45	492	
93	45	487	
94	45	484	
95	45	484	
96	45	484	
97	45	484	

教師、家長、學生等對本政策的滿意度達 8 成以上，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入學率由 91 學年度的 38.81% 提升至 97 學年度的 58.97%，顯示近年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入學率皆持續上升中，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有利之奠基。

七、高中職均質化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係接續「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後辦理。本方案分爲兩期程實施：第一期程自 98 － 102 學年度，依學年度實施；第二期程：自 103 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據以弭平區域及學校間資源的差距，並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本方案根據「資源共享」、「適性學習」、「特色發展」及「就近入學」等辦理原則，於 98 學年度補助 181 所高中職提出之 49 個總計畫（內含 185 個子計畫），99 學年度則補助 234 所高中職提出之 61 個總計畫（內含 239 個子計畫），100 學年度補助 213 所高中職所提出之 59 個總計畫（內含 213 個子計畫）。高中職社區化及均質化方案的推動已逐漸喚起高中職對學校間資源共享、共創特色的重視，各區域高中職各項軟硬體設施也因相關輔助及資源的挹注，逐步落實均質發展的目標。98 － 100 學年度年補助校數及經費如表 5-6-2-7。

後續重點工作著重於下列 3 點：

表 5-6-2-7 98 － 100 學年度高中職均質化方案補助公私立學校數及經費一覽表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特教學校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特教學校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特教學校
校數	63	42	42	24	10	81	68	42	32	11	76	64	35	26	12
小計	105		66		10	149		74		11	140		61		12
合計	**181**					**234**					**213**				
核定經費	2 億 7,225 萬元					3 億 3,114 萬 7,000 元					2 億 6,950 萬 3,000 元				

（一）持續分析免試就學區內高中職教育資源落差，提出調整區域及學校教育資源策略，落實區域教育均質發展。

（二）協同《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提升高中職教育資源及特色發展。

（三）持續並擴大鼓勵高中職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預計於 103 學年度就近入學率達 8 成以上，109 學年度達 9 成以上，以引導學生就近入學，舒緩升學壓力，穩健推動及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

第七章 評鑑

依據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9 條之規定，政府負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進行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之教育權。有鑑於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學制與目標之不同，並爲提升評鑑的效度與公信度，分爲高中評鑑和高職評鑑兩個部分，以求評鑑內容之眞實性、評鑑設計與指標之有效性、應用評鑑內容與結果之可行性。因此，本章分爲高中評鑑與高職評鑑，並敘及高中職特教班評鑑之推動與成效。

第一節 高中評鑑

我國自 66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高中評鑑，其規劃演變及推動成效等分述如下：

一、高中校務評鑑規劃演變

我國高中評鑑的實施，始於 66 學年度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所辦理之臺灣省立高級中學教育評鑑，而後於 75 及 77 學年度曾辦理省立及私立高級中學教育評鑑；81 學年度辦理省立高級中學訓輔工作評鑑；另爲了解《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成效，於 78 － 82 學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實施爲期五年的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中程計畫實施成效評鑑。此後教育部於 88 學年度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並自 8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歷次狀況分述如後。

（一）89 年

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爲提升高級中學教育素質，了解各地區高中教育發展及學校辦理情形，特依《教育基本法》訂定《高級中學評鑑實施要點》，自 88 年 12 月－ 89 年 12 月，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規劃辦理公私立高中評鑑工作，包含評鑑表及評鑑方法設計、實施原則規劃等作業完成後，由教育部轉交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執行實際評鑑工作。

該次評鑑內容包含一般行政（含校長辦學理念、會計及人事工作）、教務工作、學生事務工作、總務工作、輔導工作、圖書館工作、完全中學課程及私校董事會等。透過評鑑了解高級中學的發展現況、問題與改進需求，落實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進而作爲延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的參考。

（二）93 年

93 年教育部爲了解高級中學之實施與發展現況，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立

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 93 學年度校務評鑑」，該次接受評鑑的學校爲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及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依行政區劃分成北、中、南 3 區同步進行。本次評鑑除了評鑑工具之研發經 5 個月之愼重歷程外，將評鑑領域劃分爲「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生訓輔（友善校園）」、「環境設備」、「組織發展」、「特殊教育」及「學校特色」等 8 大領域，並辦理受評學校分區說明會、評鑑委員說明會，自 93 年 4 月評鑑工具之建構、94 年 6 月訪視評鑑結束、同年 9 月總評鑑報告之完成，歷時 1 年 6 個月，共計 194 所學校接受評鑑。

（三）96 年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秉續 93 學年的高級中學校務評鑑政策及精神，於 96 年 10 月 24 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16545 號函訂定《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實施方案》，並依據上述方案於 95 － 98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學校務評鑑，該次評鑑範疇分爲「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7 個領域，共計 44 項層面，154 項評鑑指標，歷時 4 年完成 205 所國立暨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另含 2 所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評鑑之縣立高中）。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小學校長培育與專業發展中心，於 97 年訂定臺北市 98 －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計畫，規劃於 4 年內完成所轄 48 所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校務評鑑工作。其評鑑內容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關係及績效表現及董事會設置與運作（私立學校）等 8 項；而評鑑結果處理採質性敘述，同時認可學校各向度品質。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自 96 － 99 年針對所轄 28 所公私立高中職分 4 梯次辦理校務評鑑工作，評鑑範疇包含校長領導（校長辦學理念、政策推展）、行政管理（財物、人事、文書檔案管理、私校運作）、課程教學、學生訓輔（友善校園、性別平等、志願服務、體育衛生）、環境設備（總務、會計、實習設備、圖書館）及學校特色共 6 大項。
4. 各縣（市）政府
   包含臺北縣（現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8 個縣（市）政府，均曾對所轄高級中學辦理校務評鑑，藉以了解各校辦學狀況，並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惟各縣（市）政府因係自行規劃評鑑工作，爰評鑑項目、成績計算及評鑑結果呈現方式等均有所歧異。

（四）100 年

99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爲配合 98 年 7 月 30 日發布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針對評鑑項目內容及評定方式修訂《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並規劃於 100 － 104 年辦理高級中學第 2 期程學校評鑑工作。此期程學校評鑑，除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狀況外，另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學校經營管理，促進學校自我成長能力。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實施，且爲整合優質學校認證標準，進而均衡各地教育資源，教育部也將陸續接受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縣（市）立高級中學學校評鑑。本期程評鑑工作內涵如下：

1. 評鑑範疇及項目

   評鑑範疇包含校務評鑑與專業類科評鑑，受評學校均需接受校務評鑑。設有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學校除在校務評鑑部分增列實習輔導外，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另需接受專業類科評鑑。

   (1) 校務評鑑：分爲「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與「績效表現」等 7 個項目，共計 52 項指標。設有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者，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包含 3 項指標。

   (2) 專業類科評鑑：分爲「群科培育目標」、「群科師資」、「群科課程」、「群科教學」、「群科圖儀設施」、「群科行政管理」及「群科績效表現、特色與其他」等 7 個項目，共計 18 項指標。

2. 成績計算

   評鑑各項目總體成績量化最高 95 分，另就學校特色以 5 分爲最高分予以評定，總計爲 100 分，並分成下列五等第：「一等」（90 分以上）、「二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三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四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五等」（未達 60 分）。

3. 評鑑結果之運用

   (1) 作爲優質高中認證之依據。

   (2) 作爲學校申辦特色招生之參考依據。

   (3) 作爲核定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經費獎勵補助與績效考核之參考。

   (4) 作爲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5) 作爲私立學校放寬辦學限制之依據。

   (6) 作爲公私立高級中學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之依據。

   (7) 作爲公立高級中學校長續任之參考。

   (8) 作爲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之裁量基準。

二、高中校務評鑑結果及成效

高中校務評鑑主要採行學校自我評鑑及教育部實地訪視評鑑方式進行，辦理結果及成效分述如下：

（一）辦理結果

1. 89 年

   自 88 年 12 月開始籌備，89 年 3 月起至同年 6 月止，3 個月內評鑑小組赴各校實地訪視評鑑，同年 9 月提出評鑑報告初稿，歷時 10 個月。期間經歷籌備、宣導說明、自我評鑑、訪視評鑑、撰寫各校評鑑報告等工作，最後彙整、統計、撰寫總評報告，最終於 89 年 11 月完成臺灣省立暨私立共計 158 所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工作。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係以等第及文字敘述呈現，除彰顯學校各層面辦學優點及特色，另提出尚待改進事項，作爲學校改進與發展的重要參考。

2. 93 年

   自 93 年 11 月開始籌備，於 94 年 10 月完成 194 所國立暨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工作，同樣以等第及質性描述方式呈現各評鑑領域優點特色及改善意見，各校並針對評鑑報告所列建議事項作爲校務改進之參考，其中評鑑報告列有待改善事項者，由駐區督學列爲平時教育視導項目與學校行政績效考核重要參考；評鑑報告列有重大缺失者，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組成追蹤評鑑小組，實地赴學校了解改善情形。

3. 96 年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自 95 － 98 學年度，針對所轄國立暨臺灣省私立共計 205 所高級中學（另含 2 所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評鑑之縣立高中），分 4 年完成第 1 期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各領域評鑑結果以等第輔以質性敘述方式呈現：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者爲一等；80 － 89 分者爲二等；70 － 79 分者爲三等；60 － 69 分者爲四等；59 分（含）以下者爲五等，而在 7 個領域中有 4 個領域落在同一等第，即以該等第列爲總評等第。評鑑結果：一等 52 校（占 33.24%）；二等 99 校（占 41.39%）；三等 40 校（占 17.91%）；四等 10 校（占 5.85%）；五等 4 校（占 1.60%），如表 5-7-1-1。

表 5-7-1-1 95 － 98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務評鑑結果

評鑑等第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校數	52	99	40	10	4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自 98 學年度起辦理「臺北市 98 －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預計完成所轄 48 所公私立高級中學（市立高級中學 26 校、私立高級中學 22 校）校務評鑑工作。各校需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參照評鑑標準進行自我評鑑，並依據結果撰寫「學校自我評鑑報告」，之後由評鑑委員前往受訪學校，進行資料參閱、觀摩教學活動、校園參觀、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評鑑結果處理採分項認可之方式，分爲「通過」與「待改善」，結果由評鑑委員綜合各校之自我評鑑結果，以及二天訪視評鑑結果，經過討論後決定。凡在任一評鑑項目未能通過認可者，該評鑑項目即需接受追蹤評鑑。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自 96 － 99 年辦理 18 所公私立高中職校務評鑑工作，接受訪視評鑑之學校，在辦理自我評鑑後，再由訪視評鑑委員赴各校實地訪評。成績計算方式則分爲五等第：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者爲特優；80 － 89 分者爲優；70 － 79 分者爲良；60 － 69 分者爲可；59 分（含）以下者，學校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並接受追蹤輔導。評鑑結果如表 5-7-1-2。

表 5-7-1-2 高雄市 96 － 99 年度高中校務評鑑結果

評鑑等第	總計	特優	優	良	可	追蹤輔導
校數	18	1	16	0	1	0

（二）評鑑結果之運用

1. 作爲優質高中認證之依據。
2. 作爲公私立高級中學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之依據：

(1) 發展輔導

依據《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規定，經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後，評鑑結果未臻理想需接受追蹤評鑑之學校，由主管機關於 1 年內組成發展輔導小組實地赴學校輔導，並於輔導後 1 年內，組成追蹤評鑑小組進行評鑑。自 97 － 99 學年度止，已完成 20 所高中之發展輔導，並陸續進行追蹤評鑑。

(2) 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

凡受評鑑學校評鑑結果列爲五等，或專業類科評鑑列爲五等，連續 3 次者，

依據《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規定辦理轉型輔導，再經專案評鑑仍列爲五等，則依上述要點列入退場輔導，由教育部主動召集諮詢輔導會，協助其辦理退場事宜。

3. 作爲私立高中放寬辦學限制之依據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 9 條規定，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成績達一等之高級中學，得予以放寬辦學限制。至 100 學年度准予放寬辦學限制之私立高中計有 7 校，放寬內容如表 5-7-1-3。

表 5-7-1-3 私立高中放寬辦學限制情形

學校名稱	核定放寬內容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放寬普通科班級學生人數（47 人增至 49 人）。 放寬校長年齡限制（70 歲至 75 歲）。 增加核定班級數 1 班。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放寬普通科班級學生人數（47 人增至 49 人）。 放寬學費收費標準（調增 10%）。
臺中縣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放寬普通科班級學生人數（47 人增至 49 人）。 增加核定班級數 1 班。
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放寬普通科班級學生人數（47 人增至 49 人）。
臺南市私立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放寬普通科班級學生人數（47 人增至 49 人）。 放寬學費收費標準（調增 10%）。
臺中市私立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放寬校長年齡限制（70 歲增至 75 歲）。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放寬綜合高中每班學生人數（增加 5%）。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起改制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增加核定班級數 1 班。

第二節 高職評鑑

我國職業學校的評鑑大致可以 85 年爲分界點，85 年以前職業學校的評鑑，過去政府並未規劃實施全面性的評鑑，只辦過部分性質的評鑑，尚未涵蓋學校教育的各個面向。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自 87 學年度起改由教育部主導，其規劃演變及推動成效等分述如下：

一、高職校務評鑑之規劃與推動

（一）87 學年度

教育部爲協助地方教育機關儘速建立制度以辦理職校評鑑工作，自 87 年 4 月 24 日臺（87）技（四）字第 87041664 號函發布《職業學校評鑑實施要點》後，積極推動職業學校評鑑工作，並委託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 7 所職校辦理職校評鑑標準起草工作，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與學校評鑑中心進行「我國職業學校評鑑之研究」，積極推動職業學校評鑑工作。自 87 學年下學期到 90 學年上學期止，分 3 年 6 個期程，完成全國職業學校之評鑑工作。評鑑內容包含「專業類科」、「教務與實習」、「訓導與輔導」及「行政支援」等 4 大範疇。91 學年則依據《高職評鑑追蹤輔導計畫》予以追蹤輔導。

嗣後教育部於 91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系進行「高職評鑑之檢討與改進研究」，進行評鑑表格設計填寫之檢討，包括 6 期程職業學校訪評結果檢討。並有鑑於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型態常包含多種學制，進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整合研究」，研擬評鑑指標架構，以作爲未來辦理學校評鑑之參考。

（二）91 學年度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2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規劃辦理所轄臺灣省暨金馬地區 135 所高職之評鑑工作。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整合研究」之整合架構修訂評鑑表冊，並將每年度高職校長遴選機制列入評鑑計畫。評鑑工作自 92 學年起，分 4 期程進行，每學年 1 個期程。並依職業學校之運作與功能分爲「組織與行政」、「教務與圖書館」、「學務與輔導」、「實習、類科與學程」等 4 組別辦理訪視評鑑。評鑑的內容包含「組織與行政」、「教務」、「圖書館」、「學務」、「輔導」、「實習」、「類科與學程」等 7 個類別、41 個評鑑項目及 192 個評鑑細項。評鑑對象以日間部爲主，包括高職辦理綜合高中、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班、綜合職能科等，均須接受評鑑。第 4 期程則依據前 3 期程評鑑結果列爲三等（含）以下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藉助外部學者專家輔導改進之機制，以提升職業學校校務之品質。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1 － 93 年度辦理高職校務評鑑專案，92 年進行 18 所職校及 9 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訪視評鑑工作，次年進行追蹤輔導評鑑。評鑑範疇爲「教務與實習」、「訓導與輔導」、「行政支援」及「專業類科」；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評鑑範疇爲「專業類科」，次年進行追蹤訪問輔導。

（三）96 學年度

教育部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之推動，並引導「優質化輔助學校」實現優質辦學之目標，或將評鑑結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之參考，乃於 96 年 8 月 13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13900 號函訂定《高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各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6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系，規劃辦理所轄 129 所高職學校（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臺北縣委辦縣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務評鑑工作。工作小組參酌高中校務評鑑架構及指標，以校長治學理念爲動力，行政效能爲營造辦學成效之核心，績效表現爲辦學成效之具體呈現，並考量高職學校專業類科之設置，乃融合學校之實習輔導、課程教學與環境設備，建立評鑑之概念。力求評鑑內容之眞實性、評鑑設計與指標之有效性、應用評鑑內容與結果之可行性，提升評鑑之效度與公信度。呈現高職學校辦學績效，同時針對評鑑較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與評鑑，謀求改進並導引高職發展辦學特色。自 96 年 7 月－ 99 年 12 月，分 7 個梯次進行訪視評鑑。評鑑內容區分爲「校務評鑑」與「專業類科」評鑑兩大範疇。「專業類科」部分著重各科專業評鑑，以突顯高職課程務實致用特色；校務評鑑分「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實習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等 7 大領域，總計 60 個評鑑層面，190 個評鑑指標。各校「校務評鑑」及各「專業類科」之表現以等第方式呈現。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5 － 97 年度辦理高職校務評鑑專案，96 年進行 16 所職校及 10 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訪視評鑑工作。評鑑範疇：「教務與實習」、「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織與行政」、「專業類科」及「特殊教育專案」、「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董事會與學校財務」（私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評鑑範疇：「專業類科」，次年進行追蹤訪問輔導。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96 － 99 年度，分 4 個梯次，針對所轄 28 所公私立高中職進行校務評鑑工作。評鑑範疇：行政管理（含財物、人事、文書檔案管理、私校運作等）、課程教學、學生訓輔（友善校園、性別平等、志願服務、體育衛生等）、環境設備（含總務、會計、實習設備、圖書館等）及學校特色。

（四）100 學年度

教育部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及 98 年發布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效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積極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4345 號函修訂發布《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規劃於 100 － 104 年度，以 5 年爲一期程，辦理全國高職學校第 2 期程之評鑑工作，以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視各項教育資源投入，並藉此績效爲依據，建立總體優質量化指標，俾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及校長遴選之參考。其內涵分述如下：

1. 評鑑範疇與項目
   (1) 校務評鑑：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實習輔導、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計有 57 個指標。
   (2) 專業類科評鑑：包含所設科（組）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計有 19 個指標。
2. 評鑑結果的呈現
   評鑑結果依項目呈現，整體量化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各項目之等第分爲「一等」（90 分以上）、「二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三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四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五等」（未達 60 分）等五等第。
3. 評鑑結果之運用
   爲建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激勵學校發展特色，增進學校辦學效能，本評鑑結果作爲如下之運用：
   (1) 作爲優質高職學校認證之依據。
   (2) 作爲學校申辦特色招生之參考依據。
   (3) 作爲核定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經費獎勵補助與績效考核之參考。
   (4) 作爲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5) 作爲私立學校放寬辦學限制之依據。
   (6) 作爲職業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之依據。
   (7) 作爲公立高職校長續任或遴選之參考。
   (8) 作爲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之裁量基準。

二、高職校務評鑑結果及成效

高職校務評鑑主要採行學校自我評鑑及專家訪視評鑑方式進行，辦理結果分述如下：

（一）87 學年度

自 87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分 3 年 6 個期程，至 90 學年度上學期完成全國公私立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評鑑工作，其中臺北市 28 校、臺灣省 211 校、高雄市 18 校。臺灣省所轄學校評鑑結果：優等 19 校、一等 134 校、二等 53 校、三等 5 校。

（二）91 學年度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自 92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95 年 6 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針對臺灣省暨金馬地區 133 所高職，其中公立職業學校 80 校、私立職業學校 53 校進行訪評。評鑑總體量化成績以等第方式呈現：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者爲優等；70 － 79 分者爲一等；60 － 69 分者爲二等；50 － 59 分者爲三等；49 分以下者爲四等。評鑑結果：優等 36 校、一等 74 校、二等 19 校、三等 4 校。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1 － 93 學年度辦理高職校務評鑑專案，評鑑 18 所職校及 9 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評鑑量化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各項目之等第分爲「優等」（80 分以上）、「一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二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三等」（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等 4 等第。評鑑結果如表 5-7-2-1。

（三）96 學年度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自 96 年 7 月－ 99 年 12 月，針對所轄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職

表 5-7-2-1 臺北市 91 － 93 學年度高職校務評鑑結果

評鑑等第	總計	優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高職總校數	18	12	4	2	0
市立高職	7	7	0	0	0
私立高職	11	5	4	2	0
私立高中附職	9	1	6	2	0

學校進行校務評鑑工作，分 7 個梯次，完成第 1 期程 129 所高職學校（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臺北縣委辦縣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之評鑑工作。評鑑結果「校務評鑑」及各「專業類科」之表現以等第方式呈現，量化成績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爲一等、80 － 89 分者爲二等、70 － 79 分者爲三等、60 － 69 分者爲四等、59 分以下者爲五等。評鑑結果：一等 12 校、二等 106 校、三等 11 校，如表 5-7-2-2。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5 － 97 學年度辦理高職校務評鑑專案，評鑑 16 所高職及 10 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評鑑量化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各項目之等第分爲優等（80 分以上）、一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二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三等（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評鑑結果如表 5-7-2-3。

表 5-7-2-2 96 － 99 學年度教育部所轄高職校務評鑑結果

評鑑等第	總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總校數	129	12	106	11
國立高職	80	11	69	0
私立高職	48	1	36	11
縣立高職	1	0	1	0

表 5-7-2-3 臺北市 95 － 97 學年度高職校務評鑑結果

評鑑等第	總計	優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高職總校數	10	12	4	0	0
市立高職	7	7	0	0	0
私立高職	9	5	4	0	0
私立高中附職	10				
工業類	12	6	6		
商業類	21	11	8	2	
家事類	2				2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自 96 － 99 學年度，辦理 10 所高職之校務評鑑工作。評鑑結果如表 5-7-2-4。

表 5-7-2-4 高雄市 96 － 99 學年度高職校務評鑑結果

評鑑等第	總計	特優	優	良	可	追蹤輔導
高職	10	2	5	1	2	0

歷次評鑑結果，除了檢視各校辦學績效及待改進情形、了解校長治校理念及辦學績效、作爲公立高職校長續任或遴選之參考、職業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之依據、核定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經費獎勵補助與績效考核之參考等外，並作爲私校放寬辦學與優質學校認證之依據。

（一）私校放寬辦學

9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08165C 號令訂定發布《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依據前開辦法第 9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成績合計達一等之職業學校，准予放寬辦學限制。96 － 99 年符合放寬辦學限制之職業學校有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 校，經學校提出申請放寬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限制（ 70 歲增至 75 歲）及核定每班招生增加 5%（每班 50 人增至 52 人），同意自 100 學年度至接受下一次學校評鑑成績公布學年度止放寬辦學。

（二）優質學校認證

教育部爲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能透過《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計畫之推動，配合當前學校評鑑，提供學生優質教育環境。

三、高中職特教班評鑑推動與成效

91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以（91）臺參字第 91049522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針對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應至少每 2 年辦理 1 次，首度將特殊教育評鑑法制化。98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更將特殊教育評鑑之規定移列《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評鑑，以檢視特殊教育之推動成效。

83 年教育部設立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88 年定名爲綜合職能科（簡稱特教班），爲準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定基礎。90 年積極規劃「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就讀高職，建構完整的特殊教育學制。近年特教班急速擴充增班，爲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了職業陶冶、職業試探與職業教育的功能。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了解特教班的辦學績效與教學情形，協助各校改進行政措施，並以落實特教班教學與學習的績效，爰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議第五屆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特教班之特殊教育評鑑。自 95 年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著手規劃辦理特教班評鑑，針對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含金馬地區）設有特教班之學校，於 96－97 年間進行實地評鑑，相關評鑑內涵及其成果，詳列於第拾參篇第二章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陸、技術及職業教育

第一章 學制 366
第二章 人才培育 392
第三章 招生 423
第四章 師資 447
第五章 課程與教學 474
第六章 技專校院獎補助 517
第七章 產學合作 609
第八章 評鑑 652

第陸篇　技術及職業教育

民國 57 年以前，專科教育與職業教育分別歸屬高等教育司及中等教育司統籌，57 年 2 月《教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增設「專科職業教育司」，旋於該年 5 月正式成立「專科職業教育司」，統籌專科及職業教育。62 年籌設技術學院後，依據 62 年 7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規定，將「專科職業教育司」名稱改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簡稱「技職司」，業務職掌除原有之專科教育、職業教育外，另增加技術學院及其有關事項。

教育部於 83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根據該次會議之主要結論，撰寫《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並於 84 年 2 月正式發布，其中，針對技職教育部分，提出以下發展方向：

一、制定技術職業教育法，建立彈性學制，使績優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並保留專科部，使績優高職改制專科並保留高職部，讓專科與大學合辦二年制在職進修班，修業期滿授予學位等措施，提升技職教育水準。

二、除輔導三專改制技術學院外，擬增設多所專科及技術學院，並讓普通大學附設技術學院或開設技術學程等多重方式，調整技職教育體系，暢通技職學生進修管道。

三、透過偏遠地區技職教育計畫及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加強辦理弱勢族群之技職教育，全面提升國民技術水準。

83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在 85 年 12 月 2 日提出《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對於《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之「技職教育」章提出以下意見：

一、贊同部分

（一）擬訂中之技職校院法將賦予職業教育彈性學制，並擴大技職類科調整彈性。

（二）提高補助私校經費，以達經常費 20% 爲目標，並考慮直接補助私校學生。放寬私校收費及經費使用彈性，並加強對於私校之財務監督。

（三）加強教師實務教學，在法規與經費上鼓勵聘用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教學。

（四）開辦弱勢族群技職教育之各項改進計畫。

二、補充部分

（一）如何使技職教育確實與產業科技結合，宜在課程、教學與實習上予以規劃。

（二）教育部擬將十年國教的法源訂定於國民教育法中，卻在業務性質上將其歸屬於技職教育，應審慎考量該政策之適當性與可行性。

（三）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應分開考量。所謂職業教育，應是指訓練學生具備未來學習職業技能、生涯發展、適應社會變遷、工作轉換的能力，而非以熟練某種技藝爲主的職業訓練。

教育部依據前述教改總諮議報告書擬訂《教育改革十二項行動方案》，87 年 5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以 5 年（87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爲推動期程，其中一項「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方案」，揭示以下工作重點：

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一）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一貫體制。（二）配合《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制定，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改制爲社區學院，擴大辦學彈性，提升教學水準，並提供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培訓、回流教育等課程。（三）輔導績優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系所，改名科技大學。（四）輔導辦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五）繼續受理大學申請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六）繼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並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使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提升至百分之九十六。（七）研議於技術校院置四年一貫制之碩士學程，及以取得證照爲主之學士後一年制技術學程。

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一）繼續擴大試辦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教師研習等工作。（二）研究「跨校選修」制度及其配合措施，並依據評估指標，辦理成效評估工作。（三）檢討綜合高中試辦成效，以爲修法與擴大辦理之依據，並期藉由綜合高中之學制，自然調節高中、高職之學生數比例。

三、提升技職教育品質：（一）修正公布職業學校課程及專科學校課程，加強基本學科能力、通識教育及職業道德，並配合獎勵編寫基本學科教材。（二）規劃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更新傳統技職體系教育內涵，帶動各級技職學校課程研發機制，發展學校特色。（三）輔導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系所，加強學生通識教育基礎。（四）輔導高等技職校院設置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充實職業類科師資。（五）修正公布以技術報告送審之辦法，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晉用審查體系。（六）鼓勵校際合作，推動遠距教學。

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一）依據新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職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事宜，使有證照者符合相關規定得申請認證，換發同等學力證書。（二）擴大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技職學校教師乙級技

術士訓練與檢定事宜，鼓勵學生、教師均能取得證照。（三）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增列取得技術士證者加具年資視爲同等學力，准予報考高一級學校。（四）協調相關單位研商提升職業證照在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規定。

89 年 5 月，教育部發布《技職教育白皮書》，提出 12 項技職教育的政策，包括：一、彈性調整技職學制，暢通學生進修管道。二、辦理綜合高中教育，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三、加強國中技藝教育，落實因材施教理想。四、改進技職教育課程，因應未來人才需求。五、強調技職實務導向，落實職業證照制度。六、強化教育夥伴關係，建構多元學習組織。七、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技能學習機會。八、推動精緻技職教育，奠定技職專業地位。九、規劃多元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十、建構教育品質指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十一、提升技職行政效能，放寬學校辦學空間。十二、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職業價值。

92 年 8 月 12、13 日召開「全國技職教育會議」，提出 13 項議題，包括：後期中等職業教育定位構想、高等技職教育定位構想、綜合高中策略、高中職社區化策略、技職教育產學合作與產學聯盟策略、技專校院強化學生外語能力策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策略、技專校院發展特色獎助策略、技職教育雙聯學制策略、技職教育國際合作策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與人力供需策略、技專校院考招策略、技專校院評鑑策略。

爲確立未來技職教育定位與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應涵蓋之面向，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起著手起草「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培育優質專業人力」，嗣於 98 年 5 月 14 日獲行政院第三一四四次院會准予備查。該方案在「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之定位下，分「制度」、「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品管」等 5 個推展面向，提出 10 項施政策略，各項策略務求從點至面深耕落實，逐步逐階段執行。方案中 10 項策略：近期部分，就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先行推動；中長程部分，則推動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才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99 年至 101 年，期能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爲再造臺灣經濟發展，奠定厚實基礎。

技職教育涵括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體系。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詳參第肆篇國民教育第三章）、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詳參第伍篇高中職教育第一章）。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一章 學制

第一節 職業學校

一、發展簡介

民國 21 年 11 月 26 日國民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其第一條規定，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第二條條文並將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設數科。職業學校制度至此可謂確立。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臺灣光復後，35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頒布《臺灣省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將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與高級職業學校。本時期由於受戰爭破壞與戰後重建影響，校舍、設備、師資、教育內容及專業技能訓練……等，軟硬體皆缺乏，於是教育部門配合政府「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經濟發展策略，試辦五年制農業學校加強農業教育；並修訂《職業學校規程》，確定高職及初職之教育目標；簡化高職及初職所設科別；採美國經援顧問建議，在大學設立職業教育學系以培育職業學校師資，並發布各類科職校暫行課程標準，規定初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初級技術人員爲主，高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中級技術人員爲主。

42 年至 49 年間，爲配合政府實施第一期經濟建設計畫，發展勞力密集進口替代產業，以促進農業生產，職業教育發展即以配合經濟建設計畫及人力發展計畫爲原則。重要措施有：接受美國國際合作署建議，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現臺灣師大）設立工業教育學系；舉辦「中美職業教育座談會」，組織「工業教育視察團」，普遍視察全省工職與專科，並舉辦工業職業調查，據此決定採行美國當時盛行之「單位行業訓練模式」，作爲高職學校教育學生行業技能的主要方式；教育部邀集有關單位對國內工廠進行實地調查，了解工業界需要，推測未來工業界趨勢，作爲辦理工業職業教育及訓練依據；指定部分職業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辦理各種技藝訓練課程。

50 年至 61 年間，我國農業經濟轉型爲工業經濟，工商業快速發展，基本設施建設卻相對落後，政府實施經建計畫成功後，基層技術人力大量不足，爲積極培養各類基層技術人員，高職發展重點有：（一）設置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57 年 8 月停招）。（二）爲配合九年國教，全省 36 所縣（市）立職業學校分 3 年改爲省立。（三）大量擴增高職

教育容量。（四）爲因應經濟建設發展需求，重定職業教育目標爲「培養並增進青年實用之知識、技能及服務道德，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人力資源之需求。」同時，確立各技職教育之目標。（五）修建實習場所及校舍建築，全面更新與充實工職之專業設備。（六）試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後將「建教合作實施方案」擴充爲《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加強建教合作之推展。

62 年至 70 年間，國內工業結構由勞力密集工業轉向技術密集工業，爲配合政府推動十大建設，培養基層技術人員，高職教育採行下列措施：（一）實施「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主要在充實公立高職重點類科之教學實習及廠房設施，並補助優良私立工職充實重點類科之教學及實習設備等。（二）修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單位行業課程標準」以符當時需求。（三）成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研究改進小組」研究改進高工課程。（四）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職工業類科評鑑，促使學校把握正確教育目標、改善教學等。

71 年至 78 年間，高職教育爲配合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實施的措施有：（一）實施工職教育及改進計畫，計畫主要在充實工職重點類科之外及農機、輪機科的廠房設備，加強工職師資的培育、招募與在職進修……等。（二）提出「技術及職業教育十年發展計畫」草案，指出技職教育面臨升學管道狹窄、課程設計不當等問題，考慮加強學制彈性化、暢通職校畢業生升學管道……等。（三）訂定《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計畫》（簡稱延教班），主要提供自願不升學之國中畢（結）業生，習得一技之長，課程以技能實習爲主，簡單理論爲輔。

79 年迄今，政府積極推動產業現代化與產業結構轉型，確立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方向，以提高競爭力。本階段高職教育爲滿足國家社會用人及個人生涯發展的雙重需求，採行的措施有：（一）配合世界教育改革潮流及國內教育改革動向試辦高職學年學分制。（二）試辦「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以學術性向不明顯或升學意願不高的國中生爲對象，經由技藝教育的學習，實現多元學習成就，並加強職業輔導與生涯教育，落實國中適性教育及正常化教學，提高學生的學習成就感，建立學習信心及期望，消除學生的偏差行爲並爲邁向十二年國教做好奠基工作。（三）爲增進弱勢族群接受技職教育的機會，習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將高職特教實驗班改爲正式班級、增設特教學校高職部、修訂各障礙類別高職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等。另在原住民部落設置職業學校，配合地方產業結構，推動社區化的原住民職業教育。（四）辦理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包括：推薦甄選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特定對象學生入學、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及其他入學方式。（五）爲順應世界中等教育發展潮流，試辦 3 屆 5 年綜合高中，以因應部分性向、興趣較遲緩分化學生的需求。

二、《職業學校法》及規程歷次修正情形

（一）83 年 6 月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 3、15、31、45 條，其修正重點爲：

1. 第 3 條：將職業學校所設類科酌予放寬，增列「二類併設時，商業及家事類、海事及水產類、醫事及護理助產類、藝術及戲劇類得視爲一類。」文字，以利學校順應當時社會需求，得以快速調整所設類科。
2. 第 15 條：將職業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之規定酌予放寬，修正爲「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爲度，至少須有二十五人。」以利學校得以適應當時部分教育實驗之開班人數限制、偏遠地區學生較少之現象。
3. 第 31 條：增列學校部分員額編制以利學校行政，文字修正爲「職業學校教師、幹事、管理員、書記、醫師、護理師、護士、技士、技佐、實習指導員、電器管理員等員額編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4. 第 45 條：配合當時教育制度規劃需求，增列推廣教育文字以利學校行政，文字修正爲「職業學校得視師資、設備等條件，辦理與學校教育有關並確具有實用價值之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等事項。」

（二）84 年 1 月修正《職業學校法》第 4、14 條，其修正重點爲：

1. 第 4 條：爲促使技職教育體系能健全發展，入學方式更富彈性，使行政作業符合實際需求，將經第 15 次技職教育部廳局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及有關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之現行規定未將延教班（即實用技能班）及技藝優異學生得保送甄試納入修正，使之涵蓋現行各種入學方式；第 1 項爰將「入學試驗及格」修正爲「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俾將現行入學方式如入學考試、技能（藝）競賽、運動成績優良、資賦優異、蒙藏學生之甄試錄取、延教班登記入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異得保送等予以納入。第 2 項配合多元化入學方式，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修正爲「以三年爲原則」，並刪除「但戲劇職業學校，不在此限」之規定，以符合職業學校現況及因應未來職業學校發展趨勢；增列第 3 項明定「職業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班，其修業年限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得分年修習」，俾將已實施九年之延教班實驗計畫納入條文中，並定名爲「實用技能班」，使其成爲正式學制之一；增列第 4 項明定「同等學力之標準、甄試、登記、分發及保送入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俾適應多元化入學方式需要。
2. 第 14 條：配合上開第 4 條修業年限之修正，學生畢業證書取得依修業年限之彈性化而作修正，爰將「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修正爲「修畢應修課程」，並

因應實用技能班課程特性，增列明定實用技能班學生取得年段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資格證明書之條件及有關資格考驗之規定。

（三）**88 年 4 月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 27 條，其修正重點爲：**

第 27 條：配合職業學校現況需求，增列職業學校辦理實用技能班 6 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之法源。

（四）**88 年 12 月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與臺灣省政府業務調整處理原則》，教育部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協調業務調整，決議將省（私）立高中（職）教育、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育，歸併教育部辦理，爰配合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 4、7、8 條，將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部分予以刪除；其他並修正第 31、48 條，其修正重點爲：**

1. 第 31 條：爲顧及職業學校學生健康需求，並採納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建議，提升職校護理人員之編制，將職業學校護理師法制化，爰增列「護理師」。
2. 第 48 條：有關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五）**89 年 2 月修正《職業學校法》第 6、7、10 條，其修正重點爲：**

1. 第 6 條：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爰刪除「省立職業學校」。
2. 第 7 條：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爰刪除「省立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程序及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第 10 條：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爰刪除第 1 項「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省立高（中）職教育改由教育部主管，故省立職業學校校長改由教育部任用。

（六）**91 年 5 月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 6 條，其修正重點爲：**

第 6 條：配合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規定，修正第 3 款有關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文字；並配合上開學力鑑定考試措施之實施，增列第 4 款「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使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得以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參加職業學校新生入學考試。

（七）**92 年 1 月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1 條修正案所作成「應單純以提升位階或明確規定授權依據者爲限」之附帶決議辦理，爰修正職業學校法第 2、4、8、10、11、14、15 條，增訂第 4-1、8-1、10-1 ～ 10-6、**

15-1、15-2 條，其修正重點爲：

1. 第 2 條：將《職業學校規程》第 3 條有關職業類別 2 類併設之規定納入本法中規範；配合現況，增列第 2 項有關職業學校設立、變更或停辦科、學程之規定；增列第 3 項有關實用技能學程得分年修習之規定。
2. 第 4 條：將第 1 項前段文字酌予修正，另將第 4 項有關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移列第 1 項；配合多元入學措施，增列第 2 項規定，並將第 1 項後段入學方法及第 4 項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酌予修正，併入爲第 2 項。第 2 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爲第 3 項，並將《職業學校規程》第 4 條有關增減修業年限之規定納入。將《職業學校規程》第 48 條有關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納入本法中規範，並將授權內容具體明確化，爰增列第 4 項。
3. 第 8 條：將《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及《國立編譯館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查作業程序》關於教科書審定、申請審定等有關規定，增列授權依據。
4. 第 10 條：現行《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18 條規定有關辦理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考評等相關事項時，準用該辦法之規定，爰予修正職業學校校長之遴選等事項。
5. 第 11 條：將《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選登記遴聘辦法》規定，增列訂定分級、資格聘任、待遇、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之授權依據。
6. 第 14 條：將職業學校各類科課程標準中有關職業學校學生修畢學分數之規定納入，並將《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有關轉學（科）、學分抵免等相關事項，增列授權依據。
7. 第 15 條：將《職業學校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公私立職業學校收費標準之規定增列，以提升位階。
8. 第 4-1 條：鑑於入學管道係涉及人民重要權利義務事項，其招生名額及入學方式等相關事項應有法律依據，始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另因應 921 震災地區學生之需要，增列「重大災害地區學生」一項作爲日後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優待入學之依據，所謂「重大災害」之認定，係以發布緊急命令者爲限，以避免浮濫。至於在其他法律已規定之特殊身分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就學優待措施，已分別在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中規範，故不再在本條內重複規範。
9. 第 8-1 條：將《職業學校規程》第 16 條有關辦理教育實驗之規定納入本法，以提升位階，並增訂各項實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之授權依據。

10. 第 10-1 條：依《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成績考核辦法》第 11、18 條規定，爰增列現職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卸任後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及不願回任教師或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者之規定。
11. 第 10-2 條：現行教育部爲辦理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度成績考核，依職權訂有《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增列授權各該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公立職業學校校長辦理年度考核之相關規定；另有關教師考核之規定，審酌現況並考量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爲使教師晉序薪級等有所依據，爰予增列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之法源。
12. 第 10-3 條：將《職業學校規程》第 24 條、第 27 條至第 30 條有關職業學校行政單位及人員設置之規定納入本條規範，以提升位階。
13. 第 10-4 條：將《職業學校規程》第 26 條有關導師之規定納入本法規範，以提升位階。
14. 第 10-5 條：將《職業學校規程》第 35 條、第 38 條至第 40 條有關職業學校設各種會議之規定納入本法規範，以提升位階。
15. 第 10-6 條：將《職業學校規程》第 36 條、第 37 條關於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工作內容等規定納入本法中規範，以提升位階。
16. 第 15-1 條：將教育部依職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於本法增列權依據，以提升位階。
17. 第 15-2 條：將教育部依職權訂定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於本法增列權依據，以提升位階。

（八）93 年 6 月修正《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其修正重點爲：

第 15 條：爲解決公立職業學校開放學校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等等所獲得之收入不受現行相關經費法規之限制，鼓勵學校開放校園共享，因應社區需要並提升學校積極開源之誘因，爰增修訂本條第 2、3 項。

（九）97 年 1 月修正《職業學校法》第 11 條，其修正重點爲：

第 11 條：《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 項第 1 款均已針對教師聘任程序作完善規範，故有關之文字予以刪除之，又鑑於職業學校於實務上仍有聘請兼任教師之事實與必要，予以增訂之，另參照《高級中學法》第 21 條文字，增訂第 2、3 項。

（十）98 年 6 月修正《職業學校法》第 15-2 條；11 月修正《職業學校法》第 4 條，其修正重點爲：

1. 第 15-2 條：考量職業學校學生在發生保險事故時，需要學校給予適當協助，故增訂第 2 項規定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項；並增訂第 3、4 項規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爲所轄之公私立職業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2. 第 4 條：爲兼顧全國一致性及考量地方個別差異和需求下，參考《高級中學法》第 3 條之文字規定，將本條第 2 項職業學校多元入學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修正爲「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十一）99 年 6 月修正《職業學校法》第 15-1 條，其修正重點爲：

第 15-1 條：考量現況學生貸款人數屢創新高，如何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成爲政府需協助解決之課題，將現行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所規定之貸款項目「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納入本條規範提升位階，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

三、現行學制概況

（一）高級職業學校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現行高級職業學校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係招收國中畢（結）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修業三年，以取得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因應特殊學生的不同需求，另外開設進修學校、建教合作班、特殊教育實驗班及實用技能學程。其中，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爲中心，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針對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與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其最終目標是讓需要照顧的弱勢學生都能安心求學並學習專業技術，既能賦予青年一技之長，也提供社會穩定的技術人力。

高級職業學校之類別爲：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等。95 學年度起，課程架構依專業屬性及職業群集概念，將 85 個科別統整爲 15 職群。課程方面採學年學分制，畢業學分爲 160 學分。課程規劃強調學校本位，以符合產業迅速變遷需要，並培養具有核心能力、強化實習等特色。高級職業學校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可選擇繼續升學、自行創業或就業。升學者可升學二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等。

（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爲使部分學生有較多生涯輔導與職業試探機會，並延緩職業性向之分化，從 85 年起試辦綜合高中課程計畫。

綜合高中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爲使學生充分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學程特色，做好生涯規劃與職業試探，高二階段設有學術學程（準備升讀大學）或專門學程（準備就業或升讀四技二專）。課程採學年學分制，其中約三分之二學分由學校自行規劃，以發展學校特色。

綜合高中畢業生之出路較爲寬廣，依學生之性向及所修學程，可以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升入普通大學就學，也可以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升入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就學，也可以直接就業，或是參加職業訓練單位的短期專精訓練後再就業。

第二節 專科學校

一、發展背景

民國元年公布專門學校令，明訂「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18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明訂「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同年 7 月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中，規定「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37 年 1 月公布之《專科學校法》明訂「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依據上述教育目標，顯見我國專科學校教育目標爲培養具備實用技術之人力，支援我國各項建設。

56 年「教育發展工作小組」提出高等教育改進原則，建議高等教育應致力於「大」「專」分流，大學從事高深科學的基礎教育，專科爲職業的深造教育。57 年教育部頒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鼓勵專科學校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或單獨設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招收高中及高職畢業生，59 年「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再度決議大專採行分軌制。之後，同年，停止大學附設專科部，62 年將「技藝專科學校」之「技藝」二字取消，一律更名爲二年制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改爲招收高職畢業生爲主。63 年第一所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成立，技職教育之一貫體系（高職 ── 專科 ── 技術學院）至此成型。

65 年《專科學校法》修正公布，明確列出我國專科學校分爲二年制（二專）、三年制（三專）、五年制（五專）三種，二年制專科學校入學資格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

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三年制專科學校入學資格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入學資格爲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五專學制設立目的在於以長時間培育產業所需高度熟練專業技術人才，以擔任產業之中堅幹部，故課程採一貫設計，惟修業年限長達 5 年，招收學生常因興趣轉變或其他因素輟學，產生轉學不易等問題，教育部爰規定五專四、五年級者，持有修業證明及一、二、三年級成績單可以職校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二、三專。

三年制專科學校爲民國四〇年代專科學制的主流，惟三專學制定位不明確，教育部於 78 年組成「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制度研究小組」研議三專學制之存廢，該小組提出廢止三專學制報告，理由爲三專學生修業年限較大學僅差距一年，所修學分與大學差異不大，卻未授予學士學位，學生重考大學或中途離校者均維持相當比率，造成教育投資浪費，建議將設置三專之各校輔導改制爲學院，教育部於 79 年逐步廢除三專之學制，並同意符合條件者改制爲學院。

在專科學校的種類方面，隨著社會變遷及經濟建設的發展，農業專科學校就業市場逐漸狹小，工業專科學校則成爲主流，也是數目最多的學校，其後商業專科學校紛紛設立，私立醫護專科學校則由於國民對健康的逐漸重視，於 54 年開始設立。

二、近年發展

（一）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

1. 發展背景

   傳統技職教育被定位爲以就業爲目標的終結式教育，使技職教育面臨升學管道不足之問題，爲暢通技職學生升學機會，開拓技職教育發展，教育部開始推動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84 年修訂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3 條之 1：「爲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遴選符合大學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其遴選程序，由教育部定之」，自此賦予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法源依據，自 85 年開始受理專科學校申請。

2. 相關作業規定

   (1) 爲配合 84 年《專科學校法》之修訂，教育部於 85 年 4 月 10 日以（85）臺參字第 85504399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遴選績

優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其中針對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之辦學成績、校務行政、師資、設備作出規範，並明訂審查過程，及相關系科規定。

(2) 86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以（86）臺參字第 86149539 號令修正發布，此次修法重點在於放寬每年改制學校數目，修訂先前「除設有三年制之專科學校外，每年核准改制校數以六所爲原則，其中公立專科學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規定，改爲「公立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者，得經本部核准，於教育資源不足地區設立專科部之分部；其設立基準及程序，由本部定之」。

(3) 91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以（91）臺參字第 0910329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爲《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此次修法重點在於調整專科學校申請條件，並針對改制成技術學院之學校組織、師資、學生資格等作原則性規範。

(4) 爲配合專科學校法條文之更動，教育部於 93 年 9 月 9 日台參字第 093011789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之法源依據。

(5) 94 年 4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3915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因政策考量而專案核准由職業學校改制爲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爲技術學院。

(6) 95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07173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刪除「依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求，擇優核准」之規定，明定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之標準。

(7) 9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257824C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納入有關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規定，《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遂於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發布廢止。

(8) 依據 98 年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0 條規定「職業學校改制爲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爲技術學院」，截至 99 學年度爲止，尚未改制爲技術學院之專科學校若符合改制技術學院所定校地、校舍、設備、師資及辦學績效標準，仍維持專科學校學制辦學者，教育部得酌予經費補助及增加招生名額。

（二）校數統計

自「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制度研究小組」提出廢止三專學制之建議，80 年部分專科學校核准改制爲技術學院，隨著《專科學校法》之修正，85 年受理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申請，許多專科學校紛紛改制爲技術學院，專科學校數量不斷減少，新成立之

專科學校多爲護理職業學校改制而成，自 96 學年度起至 99 學年度，專科學校數量並未有所增減。我國 83 － 99 學年度專科學校數量統計如表 6-1-2-1。

由表 6-1-2-1 可知，自 85 年《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公布以來，我國專科學校數量原則上呈現減少之趨勢，惟仍有部分高職改制爲專科學校，專科學校異動資料詳如表 6-1-2-2。

三、現行學制概況

現行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分二年制（二專）及五年制（五專）兩種，二年制依上課時間不同有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和進修專校的區分，五年制則只有日間部。二年

表 6-1-2-1　83 － 99 學年度專科學校數量統計

校數／學年度	總數	公立	私立
83	72	13	59
84	74	16	58
85	70	14	56
86	61	10	51
87	53	6	47
88	36	4	32
89	23	4	19
90	19	3	16
91	15	3	12
92	16	3	13
93	14	3	11
94	17	3	14
95	16	3	13
96	15	3	12
97	15	3	12
98	15	3	12
99	15	3	12

表 6-1-2-2　83 － 99 學年度專科學校異動資料

項目 / 學年度	新增之專科學校	減少之專科學校
83	無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84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為國立)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85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南臺工商專科學校
86	無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87	無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續下頁）

項目 / 學年度	新增之專科學校	減少之專科學校
8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9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續下頁）

項目 / 學年度	新增之專科學校	減少之專科學校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90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91	無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3	無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9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96	無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97	無	無
98	無	無
99	無	無

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五年制則招收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考生入學，專科學校畢業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專科學校目前設有：工業、商業、醫護、海事、語文、家政、觀光、餐飲等類別。採學年學分制，由各校依學校發展方向，自行規劃設計課程。五年制學生須修滿 220 學分，二年制學生則須修滿 80 學分，始得畢業。教師來源除比照一般大學師資之外，另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可聘具有企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的教師。

專科學校畢業生可以選擇自行創業、就業或繼續進修升學二年制技術系（二技）、四年制技術系（四技）或插班大學考試。畢業生在獲得實際工作經驗後，亦可繼續升學報考在職專班。

第三節 技術學院

一、發展背景

我國早期的技職教育深具「畢業即就業」之工具性目標，教育目的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求培養產業技術人才。因此各級技職教育均以人力養成及安置就業爲目標，與普通教育有明顯之區隔，常以終結教育做爲技職教育決策的思考方向。民國五〇年代後期，配合勞力密集之產業結構，開始發展高級職業教育，例如：興辦五年制專科學校及提供專業學校進修之二年制專科學校，停辦初等職業教育，因應就業人力需求；民國六〇年代，國內經濟成長快速，工業技術不斷革新與分工日趨細密，逐漸發展資本、技術密集工業，產業本身對普通勞工需求減少，對高級工程管理及科技人力需求日益增加。依據 59 年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教育部於 63 年設立第一所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由於學院制度尚在實驗階段，以致未全面推廣。

民國七〇年代中期以後，經濟建設重點爲發展高科技產業及石化工業，並朝資本密集的精密高附加價值工業發展，高等技職教育的人力需求逐漸增加；民國八〇年代產業升級，爲提升國家技術人才素質，並回應專科生繼續進修之需求，「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及其後的教育改革，均不斷強調「健全技職教育體系」與「暢通技職教育的升學管道」。教育部乃依地區需要籌設國立技術學院，同時開放私人捐資籌設私立技術學院。80 年正式成立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改制爲國立屏東技術學院，83 年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改制爲國立臺北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改制爲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並成立私立朝陽技術學院，84 年成立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爲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二、技術學院教育目標

59 年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結束後，教育部宣布籌設技術學院，並規劃設立四年制及二年制，招收在職高職與專科畢業生，61 年納入教育部施政計畫中，62 年成立籌備處，63 年正式成立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設置二年制工科，首次招收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專科學校畢業生，65 年設置四年制工科，不限工作經驗。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的成立，在技職教育發展上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當時設立技術學院的定位與功能如下所述：

（一）培養國家級技術能力

隨著社會結構及產業型態轉變，傳統技術人力無法配合相關產業升級，依據我國第五期 4 年經建計畫所定目標，國家迫切需要高級技術人力及發展研究人才，以利國家經濟建設發展。

（二）建立技職教育完整體系

早期技職教育以專科學校爲主，招收學生以國中及高中畢業生爲主要對象，學制較爲複雜，與一般體系教育目標有所不同，技術學院之成立，將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與技術學院三者體系連貫溝通，建立「職校 ── 專科 ── 學院」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

（三）提供技職學生進修管道

技術學院之設立，本質爲延伸及提高職業教育學制，技術學院之設立除建立技職教育的完整體系外，並可提升職校與專科學校專業知能及提供技職學生進修機會。

（四）彌補一般大學偏重理論科目之現象

技術學院課程配合相關產業之發展，著重實務相關課程，彌補一般大學偏重理論科目之現象。

民國八〇年代，政府致力於改善國內投資環境、革新調整政府組織及職能、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以及強化政府行政效率等，推動六年國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爲配合產業結構的轉型及社會的需要，高等技術人才需求遽增，技術學院之設立目的亦與以往有所差異，技術學院所賦之目標與功能如下所述：

1. 依照學校特色與專業人才培育之定位，規劃辦學方針和發展策略，培養優秀的技術人力，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等需要。
2. 重視實務教學與技術學習，將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教授應用科學技術，養成各類高級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

3. 強調建教合作，讓學生直接學習新產業知識與技能，注重學生證照的取得，奠定學生就業基礎與能力。
4. 配合國家發展及地方需要，推動產業界人員在職訓練，提供進修及研究發展機會，重視業界與學界的互動與交流。
5. 辦理技職教師在職教育，提供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專業科目教師進修管道。
6. 因應科技發展趨勢，成立各類技術研究發展中心，推動科技理論暨應用研究。

三、歷年發展

（一）技術學院改制及改名

1. 發展背景
   (1) 有鑑於三專學制之爭議，教育部依據「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制度研究小組」建議，廢止三專學制，將設置三專之學校輔導改制爲學院或技術學院。
   (2) 85 年教育部致力於推動高等教育的第二條國道，讓績優的專科校院得以改制爲技術學院，並讓具規模之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以滿足社會需求。自《專科學校法》修正公布後，賦予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法源依據，我國專科學校數量原則上呈現減少之趨勢，技術學院數量大幅增加；另爲使具規模之技術學院得以改名爲科技大學，教育部爰依據《大學法》及《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進行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審核工作。
2. 爲因應高等技職教育多元、精緻、自由發展趨勢，並充實師資素質、加強研究設備及教學品質，教育部依據《大學法》、《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及《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技（二）字第 88122207 號函發布制定《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受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
3.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針對校地、校舍、師資標準、設備、學校規模、辦學成績等條件作出規範。各校提出申請後，由教育部組成審查小組，並經初審、實地訪視、複審 3 階段審核程序，決議技術學院是否正式改名。

（二）校數統計

隨著《專科學校法》之修正，85 年受理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之申請，許多專科學校紛紛改制爲技術學院，後開放具規模之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我國高等技職教育於八〇年代顯著擴增，並建構技職教育之完整管道。我國 83 － 99 學年度技術學院數量統計如表 6-1-3-1。

由表 6-1-3-1 可知，我國技術學院在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政策下，校數不斷增

表 6-1-3-1　83 － 99 學年度技術學院數量統計

校數 / 學年度	總數	公立	私立
83	6	5	1
84	7	6	1
85	10	6	4
86	15	6	9
87	20	7	13
88	40	10	30
89	51	10	41
90	55	11	44
91	56	11	45
92	55	10	45
93	53	8	45
94	46	7	39
95	45	8	37
96	41	7	34
97	40	7	33
98	37	7	30
99	31	4	27

加，私立學校之校數爲最明顯之改變，從 83 學年僅有 1 間私立技術學院，九〇年代則已多達 45 間私立技術學院。公立技術學院數量則從 83 學年度逐年增加，至 91 學年度已有 11 間學校，92 學年度以後呈現下降之趨勢，係受到開放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之政策影響，至 99 學年度僅有 4 所公立技術學院。83 － 99 學年技術學院成立情形如表 6-1-3-2。

四、現行學制概況

現行技術學院係依據《大學法》而設立，以培養高級專業及實務人才爲宗旨，可招收副學士班生、學士班生、碩士班生。副學士班之學制、學生來源及學位取得同專科學校；學士班又分爲四年制（四技）與二年制（二技），均設有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各校亦得另訂工作經歷與年資等入學條件，設立在職專班。在學生來源方面，四

表 6-1-3-2　83 － 99 學年度成立（含改制及建校）技術學院一覽表

學年度	成立（含改制及建校）之技術學院
83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朝陽技術學院
84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85	南臺技術學院
	崑山技術學院
	嘉南藥理學院
86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明新技術學院
	弘光技術學院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輔英技術學院
	大華技術學院
	樹德技術學院
87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龍華技術學院
	高苑技術學院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景文技術學院
8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明志技術學院

（續下頁）

學年度	成立（含改制及建校）之技術學院
	萬能技術學院
	建國技術學院
	遠東技術學院
	正修技術學院
	大仁技術學院
	中華技術學院
	中華醫事學院
	文藻外語學院
	和春技術學院
	永達技術學院
	嶺東技術學院
	新埔技術學院（92 年更名為聖約翰技術學院）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健行技術學院（89 年更名為清雲技術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
	大漢技術學院
8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光武技術學院（93 年更名為北台科學技術學院、95 年更名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德明技術學院
	亞東技術學院
	致理技術學院
	東南技術學院
	醒吾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僑光技術學院
	修平技術學院

（續下頁）

學年度	成立（含改制及建校）之技術學院
89	中州技術學院
	吳鳳技術學院
	環球技術學院
	中國技術學院
	美和技術學院
9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南開技術學院
	南榮技術學院
91	德育技術學院（同年更名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長庚技術學院
	東方技術學院（99 年更名為東方設計學院）
92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大同技術學院
	崇右技術學院
93	華夏技術學院
	親民技術學院（99 年更名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高鳳技術學院（98 年更名為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94	無
9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臺灣觀光學院
9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7	無
98	無
99	無

技及二專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入學，二技則招收專科學校（二專或五專）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考生入學，四技及二技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

課程方面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學生須修滿 128 學分，二年制學生須修滿 72 學分，始可畢業。

第四節 科技大學

一、發展背景

我國技職教育早期爲配合經建發展而設置，以培育實用性技術人力爲目標，學習內容爲技能訓練導向，所培育之人才直接投入就業市場，含有計畫性教育、終結性教育的意義，與普通教育形成兩條平行國道，係屬「狹義」的技職教育。技職教育早期學制發展以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爲主，雖於民國 63 年創設第一間技術學院，但並未逐年增設，隨著經濟發展轉向技術及資本密集、高附加價值產業結構型態，技職教育所需人力之知識及技能已非職業及專科學校所能培育，教育政策乃根據需求全面調整職校設科，並以群集觀念重新規劃課程，同時提升發展層次，積極發展專科學校、設立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爲銜接。民國八〇年代依據地區需求及社會發展陸續設立公、私立技術學院，培養專門人才。

教育部爲回應社會需求，致力推動高等教育第二條國道，讓績優專科校院得以改制技術學院，並讓具規模之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我國科技大學於 86 年由技術學院改名成立，初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等 5 所，建立高科技發展爲導向的教育體系。

二、科技大學教育目標

科技大學之辦學方向由各校依本身條件、資源、師生未來共同願景規劃，培育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兼備的學生，以研究發展科學技術、培育專門及高級技術人才爲目標。其具體目標包括：提供產業高級技術人力、提升產業競爭力、培育世界級人力等，茲分述如下：

（一）提供產業高級技術人力

我國產業結構隨著科技進展有重大變遷，從以往勞力密集的初級工業，轉變爲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各產業皆強調專業技術分工，高級專業技術人力成爲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藉由科技大學的成立，培育出符合產業所需的人才。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爲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傳統產業須調整爲高附加價值、低能源消耗、低汙染產業，產業升級爲國家經濟成長的必要條件。科技大學強調實務技能與專業理論，教導學生建立全球觀點和策略性思考能力，以利產業界利潤創造與發展未來潛能。

（三）培育符合全球化趨勢之人力

我國爲缺少自然資源的國家，人力發展爲我國最重要的經濟成長要素，在全球化趨勢下，科技大學負有知識及技能整合運用之任務，並具備培育世界級人力的目標。

三、歷年發展

（一）科技大學成立

自《專科學校法》修正公布後，賦予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法源依據，我國專科學校數量原則上呈現減少之趨勢，技術學院數量大幅增加；另爲使具規模之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教育部爰依據《大學法》、《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進行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工作。

（二）校數統計

開放具規模之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我國技職高等教育於民國八〇年代顯著擴增，技職教育體系逐步完備，我國 83 － 99 學年度科技大學數量統計如表 6-1-4-1。

由表 6-1-4-1 可知，我國科技大學在開放高等技職教育政策下，校數由 83 學年度的 0 所逐年增加，公立科技大學至 99 學年度有 12 所學校，私立學校九〇年代已有 34 間私立科技大學。83 － 99 學年度改名之科技大學如表 6-1-4-2 所示。

四、現行學制概況

現行科技大學係依據《大學法》而設立，以培養高級專業及實務人才爲宗旨，可招收副學士班生、學士班生、碩士班生及博士班生。副學士班之學制、學生來源及學位取得同專科學校；學士班又分爲四年制（四技）與二年制（二技），均設有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各校亦得另訂工作經歷與年資等入學條件，設立在職專班。在學生來源方面，四技及二專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入學，二技則招收專科學校（二專或五專）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考生入學，四技及二技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

表 6-1-4-1　83 － 99 學年度科技大學數量統計

學年＼校數	總數	公立	私立
83	0	0	0
84	0	0	0
85	0	0	0
86	5	4	1
87	6	5	1
88	7	5	2
89	11	6	5
90	12	6	6
91	15	6	9
92	17	6	11
93	22	8	14
94	29	9	20
95	32	9	23
96	37	10	27
97	38	10	28
98	41	10	31
99	46	12	34

表 6-1-4-2　83 － 99 學年度科技大學一覽表

學年度	改名之科技大學
83	無
84	無
85	無
8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續下頁）

學年度	改名之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8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88	南臺科技大學
8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90	龍華科技大學
91	明新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92	正修科技大學
	清雲科技大學
9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9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95	台南科技大學（99 年更名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元培科技大學

（續下頁）

學年度	改名之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9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景文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
97	南開科技大學
98	中華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9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吳鳳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環球科技大學

第二章 人才培育

第一節 技專校院總量發展及招生名額

一、總量管制之緣起

依民國 71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8 條規定：「……系、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6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3 條規定：「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同法第 28 條規定：「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爲重點；其各類科科目表及教材大綱，由教育部定之。」據此，各技專校院之學制班別均應報部核准。然而，由於技專校院之學制班別系統及其設置之所系科班複雜多元，且複雜耗時的審核程序造成無法及時反應學校的結構調整及因應國家社會與產業人力結構變遷之需要。此外，在高等技職教育逐年快速擴充之下，爲確保教學品質，研議出各校合理之發展規模亦有其必要性。爰此，爲簡化整體作業流程，賦予學校在所系科及招生名額調整之自主與彈性，並維護教學品質下，教育部於89年1月27日召開研商「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改進專案計畫」會議，正式提出技專校院未來增調所系科班朝向「總量管制」發展之構想。

90 年 3 月，教育部依「總量管制」精神完成《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招生名額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之訂定，並據此辦理技專校院增設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核定之相關作業。上開審查原則，經教育部依各年度作業實施狀況逐年檢討及修正，於 98 年 5 月 20 日修訂完成《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

二、總量管制下之所系科招生名額規劃

在總量管制之原則下，各校可在自主、彈性及兼顧辦學品質之前提下規劃所系科班之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依據「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主要規劃原則可以分爲以下兩點：

（一）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劃原則

教育部依據學校的各項資源條件程度（師資數及校舍建築面積）決定該校最適學生人數規模，並在此規模內核給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授權該校在該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規劃各學制所系科招生名額之分配。

（二）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原則

學校規劃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增置、調整及其（各學制）招生名額之分配，應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1. 應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2. 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
3. 應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學校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

三、審查程序

配合總量管制之推動，教育部除將總量管制之精神納入「審查作業要點」之中，並納入現行之申請與審查程序。依「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各校提報增設調整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審查流程，可分爲二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特殊項目審查）

學校規劃增設或調整之所系科學位學程若涉及下列事項者，應提前於一定時間提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或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審查。爲維護辦學品質並符合政府人力發展政策之需求，對於各類申請案則訂有申請數之上限（原則上爲三案）。

1. 增設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2. 涉及受政府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改名、整併）或增招招生名額。
3. 國立學校申請停招任一學制所系科。
4. 國立學校申請專科減班。

（二）第二階段（招生名額分配提報作業）

1. 教育部依據各校現況資源條件（師資數及校舍建築面積）符合情形以及所系科評鑑成績、有無行政缺失事由等，核定該校招生名額總量。
2. 學校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以及第一階段之所系科審查結果，規劃並提報各學制班別之新、舊所系科招生名額分配計畫（包含非屬於特殊項目之系科增設、調整）。
3. 教育部依據「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各校增設調整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分配計畫後，核定技專校院之增調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各校則依據核

定結果辦理後續招生作業。

四、總量管制之發展歷程

教育部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迄今，隨著產業發展及人力結構的變遷，以及技職教育政策之調整，「審查作業要點」歷經多次修正與變革；在此期間的總量管制發展歷程，以 95 年爲分界點可以劃分爲兩個時期：

（一）擴充成長時期

民國 95 年之前，技專校院處於快速擴充及轉型之發展階段。高職學校改制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不但擴充了技專校院的數量，高等技職教育數量亦大幅增加。此一階段的總量管制政策，學校在現有資源條件充裕範圍內，得逐年申請擴增學校現有的招生規模（及招生名額總量）。依教育部 92 年 9 月 29 日修訂之「審查原則」規定，技專校院擴增招生規模之原則如下：

1. 一般學校每年可申請擴充日間學制招生名額以 300 名爲限，日、夜及假日學制合計以 450 名爲限。
2. 新設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之學校、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以及學生總數未逾 5,000 人而資源條件充裕之學校，每年可申請擴充日間學制招生名額以 500 名爲限，日、夜及假日學制合計以 650 名爲限。

上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教育部於 94 年 6 月 14 日，修訂「審查作業要點」將可擴增招生名額數調降爲日間學制以150名爲限，日、夜及假日學制合計以250名爲限。

（二）總量零成長時期

至 95 年，總量管制政策因少子女化趨勢等因素而發生重大的變革－教育部提出總量零成長原則：學校在現有資源條件充裕範圍之內，應維持現有規模招生，不得再擴增招生規模。教育部並於 95 年 6 月 1 日配合修正「審查作業要點」，將每年可新增招生名額上限之規定條文予以刪除；96 年 7 月 12 日再次修正「審查作業要點」，正式將招生名額總量零成長之原則具體納入法規條文中。惟考量部分規模較小學校的發展需求以及特殊招生需求，教育部另給予彈性，對於資源條件足夠且符合特定條件之學校，仍開放專案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機會。

五、招生名額總量之發展概況

彙整 90 － 100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如表 6-2-1-1。整體而言，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之發展，自 90 － 95 學年度爲止，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6 － 100 學年度爲止，招生名額總量呈現逐年降低，主要係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採取招生名額總量零成長所致。

在各學制班別的發展方面，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逐年成長；在學士班方面，四技學制招生名額亦爲逐年成長的趨勢；在二技學制方面則因生源減少而逐年下降（二技進修學院除外）。另在專科班方面，五專招生名額雖較 90 學年度減少約 36%，但就長期而言大致上仍呈現穩定之態勢；而二專學制則因生源逐年減少等因素而逐年下降。而二技進修學院及二專進修專校未如其他二年制學制，仍能維持一定招生規模，則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回流教育與在職進修尚有一定的需求。

進一步分析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變動；在成長幅度方面，博、碩士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總數較 90 學年度成長約 54.8%；四技日、夜間部學制招生名額則成長了 192.9%，而同期間專科學制招生名額總數則是減少了 68.3%。在整體招生名額之比重方面，博、碩士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總數的比重由 90 學年度的 48.6% 上升至 82.2%；四技日、夜間部學制招生名額總數的比重則是由 18.4% 大幅上升至 58.9%；而同期間專科學制招生名額總數的比重則是由 51.4% 大幅下降至 17.8%。上述結果顯示，技專校院近十年之發展變遷係朝向博、碩士班及學士班之高等教育爲主要發展方向，其中又以四技日間部爲主要發展之學制。而專科學制而因爲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生源減少等因素，整體規模大幅下降，僅五專學制上尚能維持一定規模。

六、當前挑戰與因應

依據內政戶政司 96 年人口出生數統計顯示，國內出生人口自 90 年起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若以 18 歲入學年齡推估，至 110 年全國大專入學人數約爲 22 萬餘人，相較於 98 學年度減幅高達三成（98 學年度約有 32 萬餘人）。行政院經建會並推估人口零成長將於 104 年發生。而教育部統計推估結果顯示，技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將從 100 學年度 153,126 人降至 112 學年度 99,136 人，可招生名額數將大幅減少 53,990 名。因此，少子女化趨勢下的招生不足問題，是目前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上所面臨的最大挑戰。

爲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下技專校院招生缺額逐年擴大之課題，教育部已積極著手研擬相關因應策略，並具體落實於修正中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表 6-2-1-1 技專校院 90 － 100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學制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博士班[1]	363	401	448	516	594	688	714	787	819	828	830
博士在職專班	11	11	21	21	26	26	26	23	10	0	0
碩士日間部	3,539	4,280	5,674	6,839	7,486	8,688	9,834	10,806	11,325	11,828	11,988
碩士在職專班	1,417	1,565	1,883	2,089	2,400	3,171	3,960	4,807	4,945	5,084	5,384
四技日間部	34,750	48,053	57,562	65,754	70,959	74,740	79,686	89,714	96,436	101,815	102,605
四技進修部	13,100	18,445	22,356	28,347	32,060	33,284	37,514	40,098	40,597	39,832	37,539
四技在職專班	2,150	1,550	1,950	2,070	2,140	2,639	2,933	3,124	3,557	3,033	2,855
二技日間部	32,210	33,559	33,070	33,028	29,893	25,903	20,540	14,432	10,653	8,714	8,221
二技進修部	25,230	26,410	26,695	28,257	29,244	27,422	23,860	16,478	11,641	15,684	15,433
二技[2]在職專班	10,350	10,005	9,525	10,703	9,603	10,997	10,246	8,562	6,714	0	0
二技進修學院	3,148	5,935	6,730	7,090	8,674	13,838	15,189	13,885	12,868	11,277	10,634
二專日間部	35,400	30,695	25,345	20,564	17,414	13,694	8,617	6,755	4,751	3,560	2,502
二專夜間部	40,100	32,580	29,655	22,675	17,885	15,838	10,002	6,534	4,231	2,416	2,657
二專夜間部普通班[3]	800	570	1,180	150	0	0	0	0	0	0	0
二專在職專班	4,000	4,730	4,118	3,270	4,740	4,775	4,518	3,812	3,393	2,916	2,942
二專進修專校	21,655	22,170	21,690	19,588	18,829	18,380	16,818	15,149	13,994	12,958	14,070
五專	31,650	26,960	22,506	17,608	19,238	19,698	21,100	18,822	18,845	19,729	20,134
合計	259,873	267,919	270,408	268,569	271,185	273,781	265,557	253,788	244,779	239,674	237,794

1. 教育部自核定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起，日間部博士班及博士在職專班均以「博士班」名稱核定。
2. 教育部自核定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起，二技進修部與在職專班均以「二技進修部」名稱核定。
3.「二專夜間部普通班」自 94 學年度起，取消該學制。

條文中。主要規劃內容整理如下：

（一）凍結四技日間部招生名額之成長

四技日間部學制是技專校院的主要發展方向，且成長規模最大，未來亦是受生源衝擊最顯著的學制。爲避免該學制繼續膨脹，並減緩招生缺額繼續惡化，技專校院採取與大學校院一致之規定，對於各校四技日間部之招生名額予以凍結，不得再成長。

（二）對招生狀況不佳之學校，縮減其招生名額總量

因應招生缺額日益擴大之情形，除維持現行招生名額總量零成長與凍結四技日間部招生名額等消極方式外，對於招生不佳之學校則採取積極縮減其招生名額總量之方式，以期降低整體招生缺額與提升新生註冊率，並促使學校檢討所系科招生名額之合理配置。

（三）強化所系科辦學品質之管控

爲避免學校因少子女化下招生缺額擴大現象影響現有所系科之辦學品質，並賡續推動高等教育精緻化政策，教育部分別就增設所系科與現有所系科兩方面設定應具備之師資標準進行管控。學校系所若擬增設博、碩士班，該系所須達到規定之師資條件始得提出申請；而現有之所系科師資狀況若未達到應有之標準（教師人數與生師比值），則調整其招生名額。

（四）簡化現有學制班別

技專校院學制班別系統複雜多元，無法有效因應現今產業環境變遷與人力培育需求的變化，並造成學校系科資源規畫與招生上困擾。因此，教育部研議簡化技專校院現行學制，99 學年度試行將博士班與博士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與二技在職專班整併爲單一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爰原有 16 種學制班別已減少至 14 種。

第二節 產學人才培育計畫

一、前言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案，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業界參與學校之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教學、提供設備供學生學習，甚至提供職場實習與工作機會，尤其能幫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學校教師透過與業界互動，可以更新教學內容、學校亦可提供研究設備供雙方進行產學合作，透過「產」「學」密切互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人才。

民國 97 年彙編的「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包含 6 種，分別爲產業碩士專班、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高職建教合作班、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以及高職重點產業專班（辦理至 99 學年度止），呈現多元面貌。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之學制皆可互相銜接，國中畢業後，可選擇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高職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或實用技能學程（以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的學生爲優先）。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的學生，經過遴選之後可升讀技專校院。而其他專班學生畢業之後，可繼續選擇就讀四技或二專，二專畢業後可報考二技。取得學士學位之後，可進入產業碩士專班就讀。相關進路詳如圖 6-2-2-1 所示。因此，在培育產業人才之學制設置方面，已具相當完整之升學與銜接管道，並賦予學生多元選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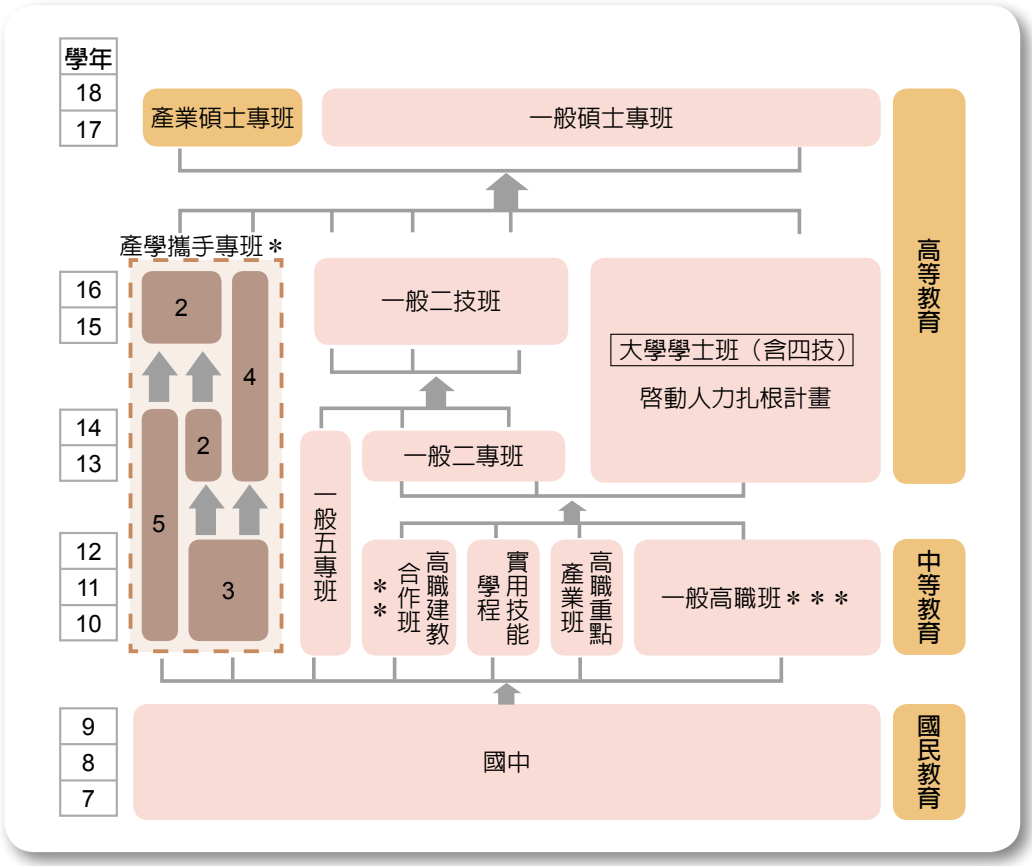

圖 6-2-2-1　技職教育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系統圖

＊：以 3+2（高職 3 年加二專 2 年）、3+2+2（高職 3 年加二專 2 年加二技 2 年）、3+4（高職 3 年加四技 4 年）或 5+2（五專 5 年加二技 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實施。
＊＊：包含輪調式、階梯式以及實習式等。
＊＊＊：包含綜合高中。

二、辦理內容

自 83 － 100 年，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辦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產業碩士專班

行政院於 93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係爲填補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特由經濟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又行政院復於 97 年 10 月 18 日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人力套案」，爲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持續擴大辦理。惟基於有效利用政府有限資源及部會分工等考量，經濟部認爲不宜長期投入科技資源於辦理學位教育，自 100 年度起由教育部持續推動辦理，並更名爲「產業碩士專班」。

本專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材料、物理、精密機械等科技領域及傳統產業領域爲主。自 100 年度起則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其辦理領域不再侷限，希藉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課程內容強調實作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企業共同參與，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實作性課程可聘請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修業期限以不超過 2 年爲原則。

（二）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辦理期程爲 96 － 98 年度）

此計畫目的在銜接大專校院課程緊密契合產業技術職能之需要，以引導學生順利就業，並結合大專校院系所，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以培育產業所需的技術專業人力，實施對象爲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首期（96 年度）針對精密機械、表面處理、模具及紡織等產業基礎技術培訓相關人才，以強化產學互動，充分結合學校及產業資源，藉由適當的科系及學程規劃，深耕關鍵性基礎技術，掌握核心能力，培育更多產業需求專精人才。

（三）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自 95 學年度開始辦理，主要透過技專校院與高職的合作銜接機制，協調廠商提供高職或技專校院學生就學期間工作機會或津貼補助，或設施分享，其實施方式以三合一（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及四合一（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職訓中心）的合作方式，計畫概念圖分別如圖 6-2-2-2 及圖 6-2-2-3 所示，發展 3 加 2（高職加二專）、3 加 2 加 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 3 加 4（高職加四技）或 5 加 2（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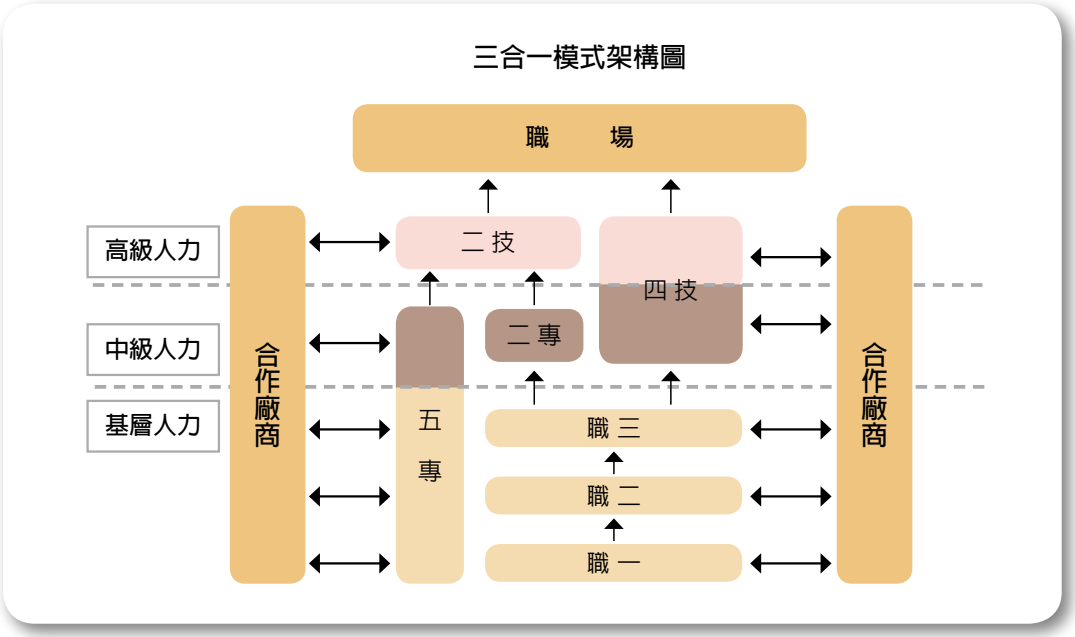

圖 6-2-2-2　三合一產學攜手合作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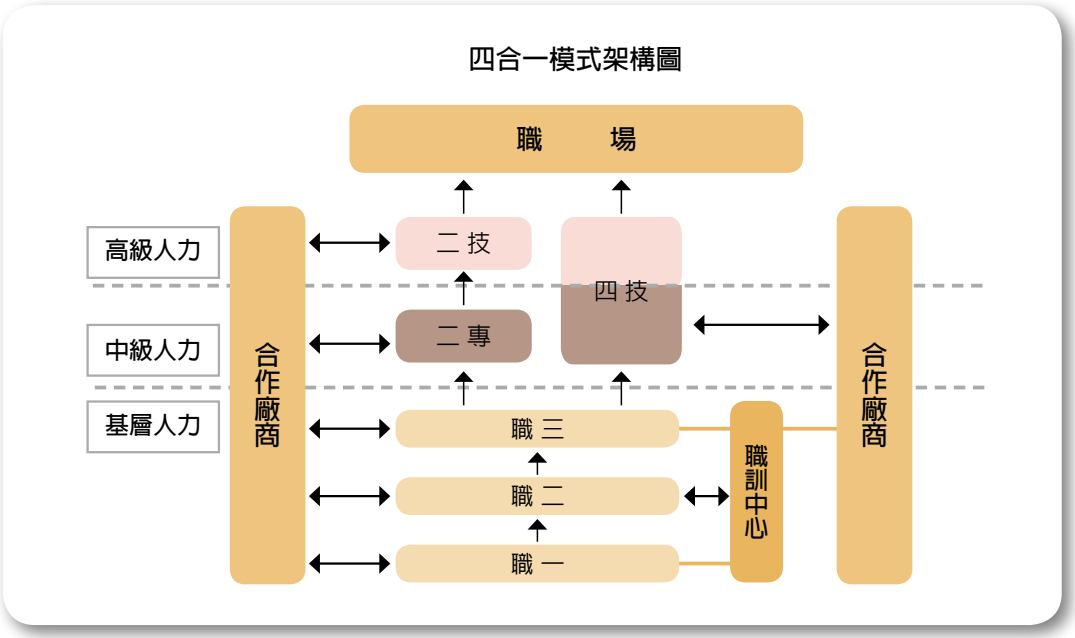

圖 6-2-2-3　四合一產學攜手合作概念圖

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課程規劃以強調實作能力之培養，培育學生成爲合作廠商正式員工爲目標。高職階段可採輪調式、實習式、階梯式或其他建教合作教學，在技專校院部分可採業界與學校合作彈性教學設計。上課時間彈性配合合作廠商之工作需求，除日間開課外，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四）高職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教育是透過學校與事業單位之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工作崗位訓練，以利未來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本方案透過廠校雙方明確的課程設計及教育訓練規劃，可以安排學生至事業單位現場學習工作，亦可獲得生活津貼，以半工半讀完成學業，畢業後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目前各校辦理的高職建教合作班，以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這 3 種型態爲主，其中以輪調式推行層面最廣，以下說明之：

1. 輪調式建教合作：輪調時程原則爲 3 個月在學校，3 個月在事業單位實習，爲目前最具規模的辦理方式。
2. 階梯式建教合作：階梯式建教合作的安排是一、二年級於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三年級則前往事業單位接受專職訓練學習。
3. 實習式建教合作：一年級以寒暑假期間辦理爲原則，二年級除寒暑假外，學期中實施以不超過 5 週、三年級則不超過 12 週爲原則。

（五）高職重點產業專班

爲配合產業發展人力需求，輔導高職調整課程、遴聘優良師資、提供實習機會，建立優質職業教育環境，自 95 年 8 月針對產業缺工需求，由職校開設專班，招生採外加方式，培育基層技術人力，於畢業後即能投入職場。另爲扶助國內家庭經濟弱勢未能繼續就學者，此專班的學生來源以未報名國中基測或曾於國三輟學的中輟生爲主，各縣市政府可推薦國中應屆畢業卻未升學的學生名單，由各校負責招生。學生就學不僅免學費，學校也將落實就業輔導，培養學生一技之長，找到人生的一片天。

自 95 年開辦以來，辦理類科有模具、機械、機械加工、機電、機工、汽車等科，辦理學校以公立高職爲主，私立學校爲輔。

（六）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是配合學生的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環境。其課程設計是銜接國中課程並延續國中技藝教育，採用分年段方式設計課程，爲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與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上課方式分爲日間上課及夜間上課兩種，3 年修足 150 學分，核發畢業證書。實用技能學程目前共開設 13 職群 57 科供學生選讀，包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商業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美容造型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與性向選擇相關科別就讀。

三、辦理成效

（一）產業碩士專班

爲解決科技產業對於研發碩士人才之需求，由企業及學校共同申辦產業碩士專班，自 100 年度起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擴大辦理領域，核定技術校院辦理規模如表 6-2-2-1。

（二）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本計畫自 96 年起推動，強調「扎根」效果，其意義即爲產業人力與技術之奠基，著重在大學部學生的基礎就業能力提升（包括基礎技術與專業知識），直接將經費補助學系，聚焦於學系課程改革與教學定位，達成立竿見影之效果。

表 6-2-2-1　技術校院產業碩士專班 94 － 100 年度核定辦理規模

年度	94年春季班	94年秋季班	95年春季班	95年秋季班	96年春季班	96年秋季班	97年春季班	97年秋季班	98年春季班	98年秋季班	99年春季班	99年秋季班	100年春季班	100年秋季班	小計
學校數（所）	7	11	13	9	7	16	14	16	15	13	14	15	9	14	
班級數（班）	8	21	21	15	8	30	21	31	24	24	20	28	15	27	293
學生人數（人）	139	385	340	217	102	438	304	421	340	342	227	321	223	349	4,148

96 年度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共計 83 學系獲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提供每校 60 萬至 250 萬元之教學軟硬設施補助；4,000 名修課學生中，計有 1,089 名修習專業課程之大四學生獲得由經濟部提供 3 萬至 5 萬元之獎學金。97 年度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共計 98 學系獲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提供每校 60 萬至 180 萬元之教學軟硬設施補助；7,964 名修課學生中，計有 1,488 名修習專業課程之學生獲得由經濟部提供 3 萬至 5 萬元之獎學金。98 年度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共計 95 學系獲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提供 30 萬至 120 萬元之教學軟硬設施補助，核發 1,699 名修習專業課程之學生獲得由經濟部提供 3 萬至 5 萬元獎學金。本計畫第一階段 3 年計畫業於 99 年 6 月 30 日結束，考量整體教育預算之有效運用，且系所不宜長期由政府專案補助，爰教育部不再辦理第 2 期計畫補助。

（三）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96 學年度正式辦理，97 至 100 學年度持續推動，99 學年度起取消合作學校不同學制同時開班之措施。辦理規模如表 6-2-2-2。

（四）高職建教合作班

高職建教合作班透過學校與產業間之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校進修，一方面到相關行業接受工作崗位（實務）訓練，除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才外，同時使學生具備就業及升學能力。辦理規模如表 6-2-2-3。

表 6-2-2-2　95 －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辦理規模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學校數（所）	15	64	70	52	33	31
班級數（班）	16	86	97	74	56	64
學生人數（人）	596	3,500	5,200	3,300	2,500	2,880

表 6-2-2-3　高職建教合作班 91 － 99 學年度辦理規模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班級數(班)	83	108	142	154	163	168	168	161	165
學生人數（人）	5,918	8,599	10,380	11,569	12,229	12,686	13,073	13,731	11,530
合作廠商數（家）	662	786	969	1,300	1,618	1,950	1,940	2,498	2,684

（五）高職重點產業專班

爲配合產業發展人力需求，輔導高職調整課程、遴聘優良師資、提供實習機會，建立優質職業教育環境，自 95 年 8 月開辦高職重點產業專班，核定 11 所職業學校辦理模具、機械、機械加工、機電、機工、汽車等科，招收 316 名學生。96 年通過 10 校開班 10 班，招收 261 名學生。97 年仍由 10 校開班招收 303 名學生，98 年依本方案所訂執行期限三屆五年，經核准停止招收一年級新生。

（六）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

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爲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選讀實用技能學程的學生數如表 6-2-2-4 所示。

四、加強方向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推行至今，辦理規模持續增加，選讀的學生數呈現上升的趨勢。然而，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若要永續且穩健發展，應朝以下方面加強：

（一）持續檢討各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

各方案的推行有其時代背景與階段性任務，持續檢討與追蹤其辦理成效，若該方案的短期階段性任務已達成，各方需求下降，則可考慮停辦。若該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辦理成效佳，則可考量將其納入正式學制。同時，透過辦理各方案的經驗，將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的精神逐步融入一般技職教育中，充分發揮技職教育的特色。

（二）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相互支援與連結

目前的產學合作面向可分爲「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兩大部分。產學互動過程中，「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乃密不可分，培育人才時，由產學共同指導學生技術研發，唯有透過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相互支援與連結，才能發揮相乘的效果。

表 6-2-2-4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 94 － 99 學年度一年級招生情形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校數	140	131	136	142	152	147
班數	360	379	411	424	431	430
學生數	15,462	16,617	17,989	19,271	19,400	18,161

（三）執行層面對各方案認同感

各方案的執行單位主要爲學校與業界，唯有雙方對於方案具認同感，了解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的重要性，方能眞正落實方案的精神。因此，業界必須調整觀念，將培育人才視爲企業的責任之一，與學校充分溝通與結合，提供業界資訊。學校必須主動與業界進行接觸，充分了解業界需求，並邀請業界共同參與課程規劃、技術研發、教材發展、業界實習。唯有業界與學校密切互動與合作，方能落實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的理念與精神，培育業界眞正需要的人才。

（四）了解學生眞正需求

學生爲主要參與的對象，學校必須選擇適當的優良企業爲合作對象，由產學雙方以學生爲主體，共同規劃適合學生的課程，進行教學與實習。同時，設立輔導機制，充分了解並解決學生的學習問題。唯有眞正了解學生的需求，方案的運作方能持續，並具長久的效益。

（五）推廣「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精神至所有技職校院

與產業緊密結合是技職校院辦學的特色，透過「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的推動，能夠引導學校積極與產業界合作與互動，進而將產學合作的模式導入一般班級，才能眞正落實務實致用人才的培育。

第三節 跨領域人才培育

一、計畫緣起

爲因應產業快速變遷，教育部在鏈結產業用人需求與終身學習社會營造，且於《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源依據下，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可口語簡稱爲 4^{+}，four plus），藉以培養民眾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及增進國家競爭力。

二、推動過程

本計畫之推動過程，始自於民國 98 年 3 月，先就現行法令層面進行初步檢視，在《大學法》法源依據下且不衝突現有學制下，立即著手規劃。隨即於 4 月，先邀集部分學校、技專校院招生測驗中心等夥伴研擬初步構想書。5-6 月間，教育部密集召開研商會議，總計召開 6 次研商會議及 1 次全國大學校院公開說明會議，邀請對象包括大學校院、政府部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

局、考選部）及產企業界，並於 7 月 15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12086D 號函發布《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

三、推動精神

（一）修業年限彈性化，帶動終身學習風氣

因應時代快速變動及產業升級態勢，終身學習已成爲維持競爭力不可或缺之要素。然過於僵化之修業年限制度，恐使終身學習推動產生困境。高等教育具有豐富學術及訓練能量，成爲終身學習最佳之場合。爰在符應終身學習理念與現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修業年限彈性化之法源依據下，鼓勵大學校院推動本學程，帶動終身學習風氣。

（二）課程設計實務化，提升職場競爭能力

本學程針對對象係以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其目標在於提升職場競爭力，故其課程設計著重實務化。課程要求應對焦產業需求，並依學程性質可採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設計及組合，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爲導向，協助其取得專業證照、實習經驗或加強外語能力。

（三）人才培育精質化，營造學用合一環境

本學程期許培育之人力能爲產企業界立即選用，故完成學程當下即應具備立即就業之能力。爲達此目標，教育部鼓勵學校辦理本學程，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安排至產業界實務實習，且在課程規劃上同時配合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透過此等學程學習氛圍，達成學用合一之人才培育目標。

四、執行成效

99 年度大學校院總計 23 校開辦 27 學程，總計招生名額數爲 1,480 名，報名人數爲 803 名，實際註冊人數爲 425 名。爰因本學程修業年限爲 1 至 2 年，故截至 100 年 7 月 22 日統計，已有 110 名投入職場，253 名持續就讀中，6 名升學，待業爲 11 名，其他因素（含休、退學）爲 45 名。

教育部爲充分了解第一年辦理之成效，於期間委請銘傳大學進行學士後第二專長政策執行評估作業，針對 99 學年度辦理之學程實施問卷調查，並邀集產企業界、學界、政府職業訓練等單位之專家學者進行 3 次焦點團體座談，認爲學程成效的永續提升關鍵在於「定位策略應明確」、「辦理模式應聚焦」及「配套措施應落實」等部分，說明如下：

（一）定位策略應明確

學程之定位除應與研究所、職訓單位進行區隔外，最重要的是要定位爲「與職場對焦的課程再設計」。其主要彰顯兩個意涵：一是與職場高度連結的就業導向，而非文憑表象；二是課程係由產學共構再造，非原有課程直接沿用。這樣的定位才能眞正突顯此類學程之辦理宗旨，引導學校組織產生質變，帶動產學訓合作模式之發展與系所（含課程）調整。

（二）辦理模式應聚焦

學程辦理以產學訓模式爲最佳，其中證照訓練部分可結合職訓單位辦理，以達成最大之吸引力。至於針對報考生源之評估，則可從三個角度思考規劃，一是「就業導向類」，針對畢業生或待業者進行規劃；二是「生涯圓夢類」，針對擬轉換跑道者提供另一種自我實現的機會；三是「職能深化類」，針對現職人士提供因應職場變遷所需新的知能。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報考生源評估規劃如圖 6-2-3-1。

（三）配套措施應落實

學程雖於 99 學年度起推動，惟社會各界對於學程認識仍有限，故需持續進行宣導及說明作業。此外，教育部針對學程申請訂有審查作業，學校對於學程辦理亦有內部評估作業（包含與產企業及訓練單位合作之洽談與溝通），爲避免行政作業流程影響學程之申請與核定作業，實需明確的標準化作業流程（SOP）與時程表，讓學校及產企業界得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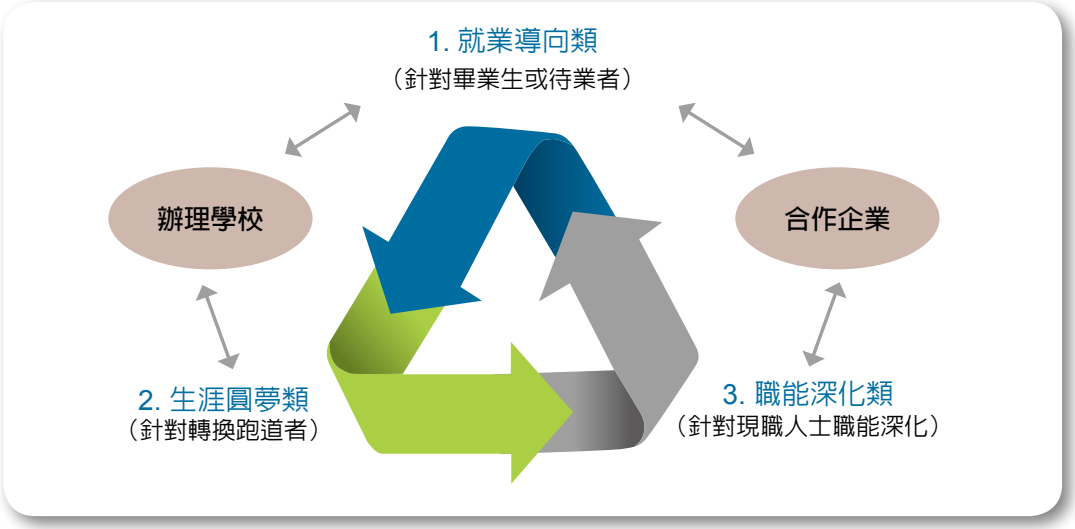

圖 6-2-3-1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報考生源評估規劃圖

充分規劃，長期投入並積極參與，也讓有意願參與此類學程的民眾及早準備規劃，以助其生涯發展。

教育部業已擬定學校申請辦理流程圖，透過該流程圖，學校一方面得以瞭解該學程所預達成之目標；一方面得以瞭解申請辦理及辦理過程之進行之事項，以使學校推動該學程更爲順利。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申辦流程如圖 6-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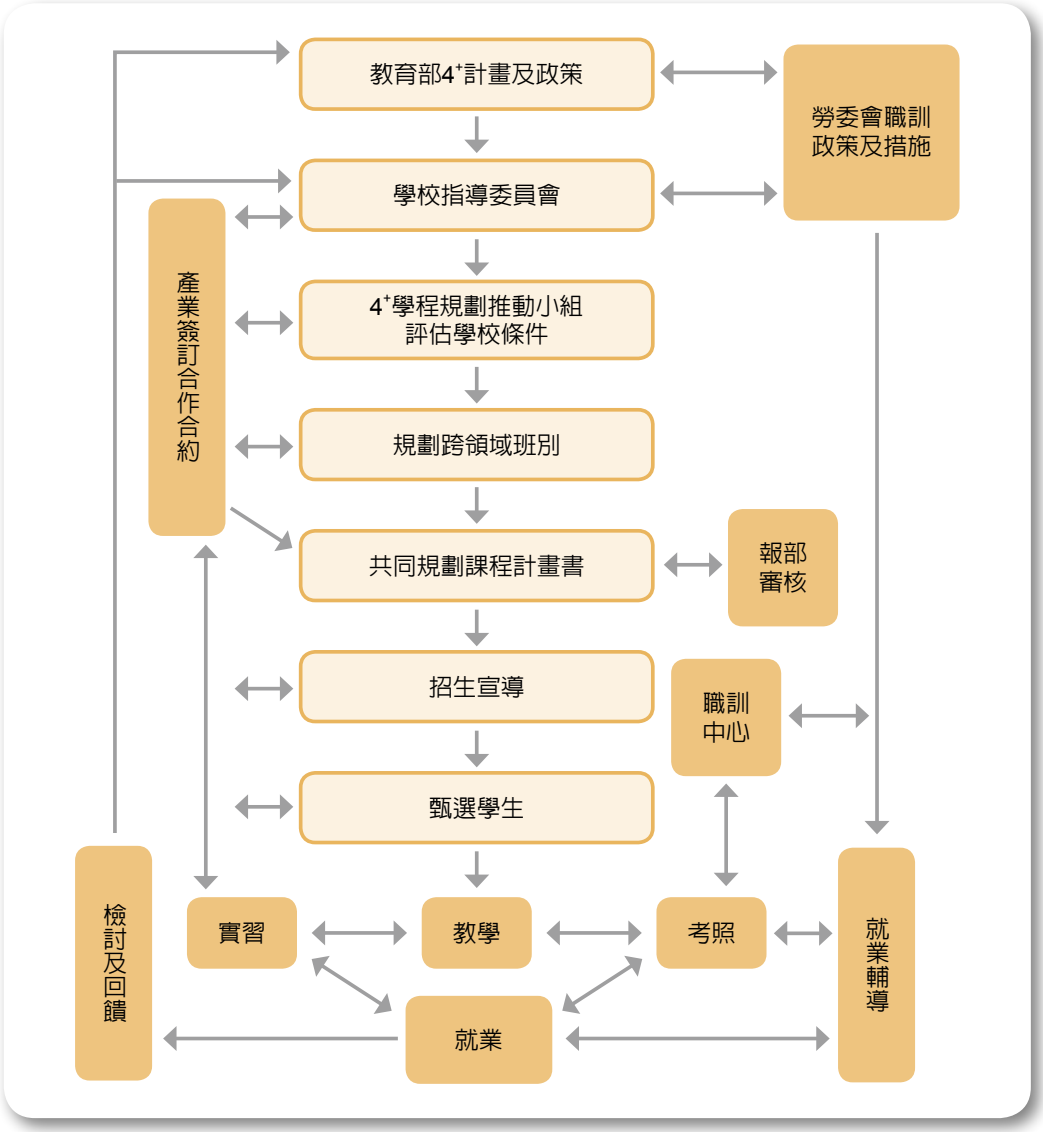

圖 6-2-3-2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申辦流程圖

第四節 推廣教育

一、前言

我國於民國 61 年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35 條：「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將各大學辦理之非正式教育納入推廣教育範圍；及 65 年修正發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建教合作之實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由上顯見技專校院於推廣教育扮演的社會服務功能。隨著推廣教育之發展，83 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及 93 年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更明訂推廣教育目標爲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並對實施方式、學分抵免等進行規範。

爲開放高等教育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提供社會大眾所需知識及技能，目前技專校院辦理推廣教育以多樣化的課程及教學方式，回應民眾不同需求，補充正規教育之不足。推廣教育之實施亦強化我國「終身學習」理念之落實，教育部亦對各校推廣教育實施方式、課程、師資、經費標準等，發布相關辦法及作業規定。目前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的趨勢，及全球化之挑戰，技專校院辦理推廣教育政策朝鬆綁及彈性化之方向改革，尊重各校開課實際需求，即時回應民眾所需，發揮技專校院的社會服務功能。

二、發展與開班情形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依據及開班現況如下：

(一)《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歷年修法概述

1. 《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爲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依據，自 74 年發布實施，至 100 年廢止：
   (1) 74 年 10 月 9 日臺（74）參字第 43969 號令發布全文共 10 條。該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建教合作之實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規定訂之，針對推廣教育之目標、行政組織、辦理方式、課程等作規範。
   (2) 82 年 8 月 20 日臺（82）參字第 046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11 條。該辦法自 74 年發布以來，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定義推廣教育範圍，並對開班類別、條件、學員入學資格、授課師資、課程、時數、成績考查、學分計算、經費作業等作出明確規範，使推廣教育學制更加彈性化及專業化。
   (3) 88 年 12 月 10 日臺（88）參字第 88155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8、9、10 條條文；增訂第 5 條條文。爲落實教育部推動回流教育及建構多元學習型

組織，此次修法增訂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等方式；爲使各校因應不同地區需求及發揮各自特性，授權學校開設非學分班之自主權；經費收支由學校視實際需求自訂標準，使作業更具彈性自主。

(4) 93 年 11 月 17 日臺參字第 0930149331A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4 條條文；合併原有第 4、5 條爲新法之第 5 條及合併第 6、7 條爲新法之第 6 條。此次修正目的係爲配合 93 年《專科學校法》之條次變更，並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趨於一致。此次修法重點在於考量教育課程品質，規定辦理推廣教育之科別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之等第；規範校外教師授課上限；考量學生學習權之權益，辦理方式應以專班進行；並爲避免學校拓展財源浮濫開設，要求學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

(5) 考量《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與《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審查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多有重複，基於推廣教育政策推動之一致性，教育部乃合併推廣教育相關法規，爰於 100 年 1 月修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整合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規定，並於同年 7 月 19 日以臺參字第 1000117031C 號令廢止《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 《教育部審查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修正沿革概述：

(1) 爲配合 93 年《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修正，並使《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與《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趨於一致，教育部爰於 94 年 4 月 1 日以臺技（一）字第 094002781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審查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此次修正重點在於《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爲《教育部審查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並增加學校開設課程彈性及自主性。

(2) 100 年 1 月修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整合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規定，教育部爰於同年 2 月 9 日以臺技（一）字第 1000013055C 號令廢止《教育部審查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概述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爲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推廣教育之法源依據，86 年 5 月 7 日臺（86）參字第 86045859 號令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全文 12 條，後經 87 年、91 年、95 年、97 年修訂，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改爲《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整合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之推廣教育規範，詳細修法歷程詳參第柒篇高等教育第三章第三節。

2.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自 86 年訂定實施起至 100 年廢止：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因此 86 年 7 月 7 日臺（86）高（四）字第 86076980 號訂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共 11 條，規範推廣教育相關行政作業規定及審查程序等事項，後經 88、90、91、97 年修訂，因 100 年 1 月修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爰於 100 年 2 月 9 日以臺高通字 1000010776C 號令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詳細修法歷程詳參第柒篇高等教育第三章第三節。

（三）開班情形

1. 國內部分：

技專校院推廣教育的推展落實了終身學習的理想，亦在知識經濟的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自 90 － 99 學年度止，各技專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計有 4 萬 0,439 班次，共有 97 萬 5,505 人次修習（詳表 6-2-4-1）。

表 6-2-4-1　90 － 99 學年技專校院推廣教育統計表*

項次 / 學年度	學分班班次	學分班人數	非學分班班次	非學分班人數	班次合計	人數合計
90	598	15,559	406	13,120	1,004	28,679
91	1,016	19,816	821	26,204	1,837	46,020
92	817	18,620	1,576	37,301	2,393	55,921
93	1,618	30,742	2,152	58,089	3,770	88,831
94	1,599	27,664	2,633	68,408	4,232	96,072
95	2,377	42,482	3,046	77,156	5,423	119,638
96	2,008	38,677	2,199	62,560	4,207	101,237
97	2,513	38,332	3,868	106,858	6,381	145,190
98	1,926	32,812	3,785	116,938	5,711	149,750
99	1,648	39,498	3,833	104,669	5,481	144,167

＊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統計資料。

2. 境外部分：

自 91 年開放大學得辦理境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教學，境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統計如下：

(1) 截至 100 年 7 月有樹德科技大學至東南亞（馬來西亞及越南）辦理推廣教育（詳表 6-2-4-2）。

(2) 截至 100 年 7 月已有樹德科技大學申請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表 6-2-4-3）。

表 6-2-4-2 技專校院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東南亞）情形彙整表

校名	境外地區	班次名稱	開班日期
樹德科技大學	馬來西亞	經營管理專題（一）學分班	94 年 9 月
		生產與作業管理學分班	94 年 9 月
		人力資源管理學分班	94 年 9 月
		企業研究方法學分班	95 年 1 月
		預測與關聯學分班	95 年 1 月
		策略管理學分班	95 年 1 月
		財務管理學分班	95 年 5 月
		行銷管理學分班	95 年 5 月
		資訊管理學分班	95 年 5 月
		經營管理專題（一）學分班	97 年 9 月
		科技管理學分班	97 年 9 月
		服務行銷學分班	97 年 9 月
		行銷研究學分班	97 年 10 月
		顧客關係管理學分班	97 年 10 月
		零售管理學分班	97 年 10 月
		行銷管理學分班	97 年 12 月
		企業研究方法學分班	97 年 12 月
		組織行為學分班	97 年 12 月
		資訊管理學分班	98 年 3 月
		消費者行為學分班	98 年 3 月

（續下頁）

校名	境外地區	班次名稱	開班日期
樹德科技大學	馬來西亞	人力資源管理學分班	98 年 3 月
		生產與作業管理學分班	98 年 6 月
		科技管理學分班	98 年 9 月
		經營管理專題 (一) 學分班	98 年 9 月
		品牌管理學分班	98 年 9 月
		企業研究方法學分班	98 年 12 月
		資訊管理學分班	98 年 12 月
		生產與作業管理學分班	98 年 12 月
		財務管理學分班	99 年 3 月
		行銷管理學分班	99 年 3 月
		消費者行為學分班	99 年 3 月
		經典選讀學分班	99 年 3 月
		生活英文學分班	99 年 3 月
		基礎數學能力之加強學分班	99 年 3 月
		科學原理之應用學分班	99 年 3 月
		邏輯學及其應用學分班	99 年 3 月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學分班	99 年 3 月
		中文寫作技巧學分班	99 年 6 月
		英文寫作技巧學分班	99 年 6 月
		數學能力之應用學分班	99 年 6 月
		科技能力之應用學分班	99 年 6 月
		服務與領導教育學分班	99 年 6 月
		創業構思與模擬學分班	99 年 6 月
		消費者行為學分班	99 年 10 月
		人力資源管理學分班	99 年 10 月
		生產與作業管理學分班	99 年 10 月
		運籌管理學分班	100 年 1 月
		服務行銷學分班	100 年 1 月

（續下頁）

校名	境外地區	班次名稱	開班日期
樹德科技大學	馬來西亞	企業研究方法學分班	100 年 1 月
		市場調查學分班	100 年 4 月
		資訊管理學分班	100 年 4 月
		財務管理學分班	100 年 4 月
	越南	企業研究方法學分班	99 年 2 月
		管理經濟學學分班	99 年 2 月
		電子商務學分班	99 年 2 月
		資訊管理學分班	99 年 2 月
		多媒體教材設計學分班	99 年 2 月
		專案管理學分班	99 年 2 月
		策略管理學分班	99 年 2 月
		企業研究方法學分班	99 年 2 月
		金融行銷學分班	99 年 2 月
		行銷管理學分班	99 年 5 月
		財務管理學分班	99 年 5 月
		統計分析學分班	99 年 5 月
		資訊系統專題研討學分班	99 年 5 月
		企業資源規劃學分班	99 年 5 月
		規劃、策略及領導學分班	99 年 5 月
		財務管理學分班	99 年 5 月
		風險管理學分班	99 年 5 月
		投資管理學分班	99 年 5 月

表 6-2-4-3　技專校院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情形彙整表

校名	境外地區	班次名稱	開班日期
樹德科技大學	大陸	管理學院學士學分班	100 年 6 月

三、推廣教育發展方向

（一）提供多元豐富課程，滿足社會大眾需求

隨著知識經濟的來臨，推廣教育提供之課程亦隨之多樣化，除語文學習、理工醫農、文史哲學、企業管理、財務金融、資訊科技、法律實務、藝文生活等課程外，亦有具特殊功能之政府委訓、證照檢定、師資培訓之課程。推廣教育多樣化之課程，加上多媒體等彈性教學方式，使社會各階層及不同需求之民眾，在不受正規教育限制下獲取專業知能，達到終身學習之目標。

（二）提升推廣教育品質，落實學習社會理念

推廣教育應由學校專責單位負責，妥適規劃課程、設備、師資、班級人數等，以維護就讀民眾之權益。我國技專校院多以推廣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等專責機構負責，並依照相關法規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得針對推廣教育之成效進行考評，作為各校校務推動成果之參據。推廣教育為學校的社會服務績效之一，學校提升推廣教育之品質，除提升社會大眾學識技能外，亦增加國家競爭力，落實學習社會之目標。

第五節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民國 97、98 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導致我國產業經濟以及就業市場產生衰退現象，更使青年、高學歷者面臨嚴重失業問題，尤其是過去高科技產業中的研發、技術人力遭受前所未有的就業危機。為增進相關人員的就業能力，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以提升國家人力資本，做好迎接下一波產業發展、經濟復甦的人力準備。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訂定「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提供大專以上畢業生進入職場工作機會並提升就業能力，以建立短期就業轉銜機制，所需經費由上開條例特別預算支應。

二、計畫概述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提供大專以上畢業生進入職場工作機會並提升就業能力，以建立短期就業轉銜機制。

本計畫共計推動 16 項方案措施，結合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 6 個部會，以及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縣市政府、縣市鄉鎮圖書館、全國各企業、非營利事業組織、教育基金會等相關單位辦理，提供 7 萬 1,959 個就業、4 萬 2,440 個訓練進修之機會及結合產學研界共同進行產業關鍵技術之研究計畫，達成「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之目標。

三、推動過程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經 98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納入「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下辦理，98 年 4 月立法院審議通過「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並經總統公布於同年 4 月 30 日開始執行。本計畫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推動辦理，推動過程詳如表 6-2-5-1：

表 6-2-5-1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推動過程一覽表

日期	會議名稱
98.02.12	行政院第 3131 次會議決議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98.03.02	行政院臺教字第 0980007593 號函通過「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98.04.10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年「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98.04.30	總統府公布「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開始執行
98.09.24	行政院臺教字第 0980059448 號函通過「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修正計畫（第 1 次修正）
99.05.27	立法院審議通過「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9.06.23	總統公布「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5811 號）
99.08.03	行政院臺教字第 0990101298 號函通過「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修正計畫（第 2 次修正）
100.04.06	行政院臺教字第 1000016669 號函通過「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修正計畫（第 3 次修正）

四、推動架構

（一）成立跨部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

爲落實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各項工作，成立「跨部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教育部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經濟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主管（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中教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等）均爲委員。工作小組以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爲原則，於本計畫辦理期間，共計召開 8 次會議，研商與檢視促進就業之各項工作、進度及執行概況。

（二）設立跨部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專案辦公室

由教育部設立專案辦公室，並建立諮詢專線，各承辦單位及大專校院亦成立服務專線、因應小組與單一聯絡窗口，俾使促進就業網遍布全國各地，專案處理促進就業問題。

（三）設置「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資訊網」專屬網站

爲擴充申請與宣導管道，由教育部成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資訊網」專屬網站，提供各項方案之大專畢業生申請管道與諮詢服務，期擴大整體宣導，即時訊息公告，達到協助就業需求。

五、方案介紹

（一）方案 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

1.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1) 第一階段：協助 95 －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並取得相關業界經驗，發揮個人專長，提供 3 萬 4,084 個至全國各企業實習機會，俾利後續就業。
   (2) 第二階段：協助 96 －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職場任職並取得相關業界經驗，俾利後續就業，預計提供大專畢業生 3 萬個就業機會。
2. 1-2 大專畢業生至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
   爲促進 95 －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協助各教育基金會推動會務，提供 100 個至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機會，俾利後續就業。
3. 1-3 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組織職場實習方案
   爲促進 95 －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協助各非營利組織業務運作，提供 2,000 個至

非營利組織職場實習機會，俾利後續就業。

（二）方案 2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

提供 97 學年度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創業平臺，補助 300 個團隊，約 1,000 名學生，鼓勵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結合，於畢業前提出育成創業計畫，並成功進駐學校育成單位。

（三）方案 3 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

本方案係以大專校院畢業之失業人員爲補助對象，就不同需求，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職場知識、工作態度及提升專業證照層級等，以進行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促進就業。本方案提供 4 萬 2,440 個教育訓練機會，區分爲兩大部分：

1. 方案 3-1：由教育部以職能爲核心規劃學習類別，協助學校運用專業職能，培訓職場關鍵能力與專業技能，有效提升人力素質。
2. 方案 3-2：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務實之技能訓練，協助大專以上學歷失業勞工培養專業或跨領域技能，依其職業發展特性規劃就業導向之訓練課程，強化職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四）方案 4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

爲強化大專校院、縣市鄉鎮圖書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中小及高中職服務人力，提供 9,000 名工作機會，辦理大專學生輔導、縣市鄉鎮圖書館圖書整理、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以及高中職學生輔導及行政服務。

（五）方案 5 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育提升方案

爲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衝擊，促進農業轉型，提升農業競爭力，聘用 1,500 名大專以上畢業人才，從事農業產業研究發展、森林及自然資源保育研究發展、漁業產業研究發展、畜牧產業研究改進，以及 E 化農業發展。

（六）方案 6 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

本方案聘任碩士以上具有科技特殊專長、資訊教育、相關高科技及文化創意（包括人文、藝術、音樂及美學等方面）產業之人才 1,671 名，辦理專案（題）指導、實習課程指導、資訊服務、實習（驗）室管理，以及學校交辦事項，並可依聘任單位或學校需求綜合運用，不限單一項目。

（七）方案 7 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爲提升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水準，厚植研究人力暨培訓特殊學門及研究人才之需要，透過經費補助，以協助學校延攬具碩、博士學位者參與相關學門領域之研究計畫。大學可就其執行中或新訂之研究計畫內，提出研究人力需求與配置。本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總計約提供 3,690 名就業機會。

（八）方案 8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爲協助大專校院建置各項完善教學支援系統，確實提供教師改善教學所需之各項協助，以減輕教師負擔，鼓勵學校於相關教學計畫中，聘任具碩、博士學位者擔任教學、教學助理、行政專案管理人員及生涯輔導教師，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教學輔導、分組討論、分組實驗、分組練習、批改作業等教學輔助工作，及行政專案管理及學生生涯輔導，提供 5,200 名工作機會。

（九）方案 9 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爲將高科技人力與學校教學結合，鼓勵學校聘用具碩、博士學位並具 1 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之高科技人才至大專校院擔任兼任教師或技術教師（雙師制），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本方案提供 2,540 名工作機會。

（十）方案 10 國立社教機構人力服務方案

聘任 95 － 97 學年度大專以上畢業生 75 名，協助各社教館所辦理典藏、研究、展示、教育、資訊及行銷企劃等館務工作。

（十一）方案 11 國中、小增加專長教師員額方案

本計畫係以國中、小儲備教師爲增聘對象，優先補助偏遠國中、小專長教師之不足，以落實學校本位管理、教師教學專業化及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方案提供 3,000 名工作機會。

（十二）方案 12 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

爲協助績優選手生涯就業照顧，繼續發揮專長，以培育國家優秀運動選手爲國爭光，增加 250 名專業人力，協助學校體育班選手之發掘、培訓、專項術科訓練、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三）方案 13 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方案

1. 增聘 2,900 名碩士畢業生擔任專任助理，除可提供就業機會外，並有助提升研究

計畫之成果，爲科研及產業加強培育所需人才。

2. 我國博士後研究人員比例偏低，先進國家約爲 10%，我國目前僅約 6.9%，本計畫增聘 600 名博士後研究員，可有效建構博士後研究機制，鼓勵在博士畢業的黃金時期參與研究，強化獨立研究能力，提升我國高級科技人才研發潛能。

（十四）方案 14 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精進方案

爲持續強化園區廠商研發能量，擬徵求園區廠商與大學提出 50-60 件研究合作計畫，雇用 800 名研究人力，對提升廠商研發能力及強化產業競爭力，可收「固本精進」之重大效益。

（十五）方案 15 學研聯合研究方案

擬透過產、學、研合作的研發模式，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結合法人單位共同研提研究方案，由申請機構組成研究團隊，聘用 2,450 名研究人力，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結合法人單位與企業之技術升級需求，共同進行產業關鍵技術之合作研究，保持我國產業既有的研發元氣，共度全球金融風暴造成之經濟危機，並持續研發精進，期望下一波景氣來臨時，能以優勢競爭力掌握先機。

（十六）方案 16 產學聯合研發方案

爲促進學界及企業吸納大專以上畢業人才，協助企業引進學界之研發能量，共同進行產業技術、產品或服務之研究開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優勢。以補助經費方式，透過大專校院協助產業厚植研發創新能量，再創新商機，並提供 650 個研究人員就業機會。

六、執行成效

本計畫之主要對象係以 95 －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尚未就業者、高科技及人文藝術高學歷產業失業人員，各就其不同性質與需求研擬職場實習服務、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行政工作、創業團隊及職涯輔導等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期透過教學、研究、訓練進修、創業與職場體驗等方式，協助大專畢業生進入職場，提升畢業生就業能力，並建立短期就業轉銜機制。

本計畫預算於 98 及 99 年度共計編列 281 億 2,738 萬元（含業務費 5,282 萬元），共計執行 274 億 3,470 萬元，總經費執行率爲 97.54%，執行成效頗佳。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計畫共計進用 8 萬 6,012 人次，執行率爲 119.53%；提供教育訓練 10 萬 5,337 人次，執行率爲 248.20%，整體計畫已達總目標值。相關執行成效統計如表 6-2-5-2。

另第二階段「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預算於 99 年度編列 5 億 1,000 萬元，

表 6-2-5-2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目標執行成效表*

方案編號	方案名稱	主辦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人數	累計進用人數	進用率／培訓率（%）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一階段）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98.04 – 99.09	34,084	41,470	121.67
1-2	大專畢業生至教育基金會實習方案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98.06 – 99.09	100	111	111
1-3	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組織實習方案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8.04 – 99.09	2,000	3,026	151.3
2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98.03 – 99.02	1,000	978	97.8
3-1	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培訓）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98.03 – 99.04	35,000	95,594	273.13
3-2	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培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05 – 99.09	7,440	9,743	130.95
4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98.03 – 98.10	9,000	9,000	100
5	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育提升方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3 – 99.04	1,500	1,897	126.47
6	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05 – 99.09	1,520	1,816	119.47
7	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98.07 – 99.10	3,690	4,422	119.84
8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98.05 – 99.10	5,200	6,531	125.6
9	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	98.04 – 99.12	2,540	3,307	126.26
10	國立社教機構人力服務方案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98.04 – 99.09	75	92	122.67
11	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98.08 – 99.07	3,000	3,071	102.37
12	學校體育班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	教育部體育司	98.04 – 99.09	250	249	99.6

（續下頁）

方案編號	方案名稱	主辦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人數	累計進用人數	進用率／培訓率（%）
13	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03 － 99.02	3,500	3,500	100
14	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精進方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03 － 99.02	1,400	1,532	109.43
15	學研聯合研究方案	經濟部技術處	98.04 － 99.09	2,450	4,203	171.55
16	產學聯合研發方案	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	98.03 － 99.02	650	808	124.31
總計／總執行率				**114,399**	**191,350**	**167.26**

＊不含第二階段「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100 年度編列 11 億元，共計編列 16 億 1,000 萬元。截至 100 年 7 月 21 日止，已成功媒合 1 萬 6,000 名以上 96 －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進入職場，並持續辦理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七、配套措施

（一）期滿因應

教育部於聘用人員聘期結束前 1 個月，調查後續就業轉銜需求情形，將資料轉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協助就業轉銜輔導，並向用人單位加強宣導與鼓勵留用績優人員，以節省企業人事培訓成本；另一方面也使畢業生獲得後續就業機會，發揮專業能力，提升經濟發展動能。

（二）就業調查

經由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協助教育部比對勞工保險資料，針對本計畫相關就業方案進用人員進行後續就業情形追蹤調查，截至 100 年 6 月 21 日止，這些人員有超過 7 成的比例還在職場就業，顯示本計畫對於這些人員就業轉銜及提升職場競爭力，確有持續性的助益。

第三章 招生

第一節 五專招生

一、專科學校招生沿革簡述

五專學制及招生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及辦理招生事宜，該法經民國 71 年、74 年、77 年、80 年及 83 年進行 6 次修正發布。自 79 年廢止三專；於 84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放寬專科學校之入學資格及入學方式，使專科教育更具彈性及多元化。

從教育部（民 97）統計觀察臺灣專科教育之發展，臺灣地區在 39 學年度僅有五專學校 3 所；發展至 87 學年度，五專學校總數已高達 53 所（詳表 6-3-1-1）。自 88 學年度以後，逐漸下降至 99 學年度的 15 所，其中以護理類占 14 所（93%）。而近十年五專學生數更由 87 學年度的 19 萬 7,855 下降至 97 學年度的 8 萬 3,443 人，其中五專前三年爲 5 萬 1,559 人、五專後二年爲 3 萬 3,228 人，占 96 學年度學生總數 1,33 萬 7,455 人的 6.33%。

表 6-3-1-1　87 － 99 學年度專科學校數變化

學年度	合計	公立	私立
87	53	6	47
88	36	4	32
89	23	4	19
90	19	3	16
91	15	3	12
92	16	3	13
93	14	3	11
94	17	3	14
95	16	3	13
96	15	3	12
97	15	3	12
98	15	3	12
99	15	3	12

97 年臺灣地區教育程度別失業率顯示專科學歷低於高中與大學，可見專科學歷比高中與大學更適於就業市場，五專培育人才穩定度高、可塑性強、且就業競爭力佳。若能透過長時間的培育，配合輔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將在未來的就業市場充滿競爭力。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在 97 年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其 94 － 96 學年度五專學制的報到率統計如下：電機電子類爲 76.62% － 99.42%；資訊管理類爲 73.33% － 80.43%；商業類爲 4.60% － 102.25%；醫事護理類爲 94.06% － 103.26%；語文類爲 92.02% － 100.17%；幼保美容類爲 64.86% － 77.24%；餐旅觀光類爲 82.29% － 85.98%。七大類別就讀比率皆超過七成，證明除技專校院有主觀的招生意願外，且有一定的生源。

二、近年五專入學管道變革

（一）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教育部在 84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揭示：「改進高中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爰此，配合前項高中多元入學管道之規劃，在五專部分有許多變革。其相關進程如下：

1. 教育部於 86 年 11 月函頒《五專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及《國中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自 87 學年度起辦理國中應屆畢業生推薦甄選入學五專方案。90 學年度續由景文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及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三校分別擔任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主辦學校。
2. 教育部於 87 年 9 月 3 日函頒《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自 90 學年度入學五專之新生開始，配合高中、高職同步實施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辦理五專之登記分發入學。當時分別由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擔任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90 學年度核定五專招生人數共 2 萬 8,215 名，其中北區 1 萬 1,640 名，中區 8,500 名，南區 8,075 名。各種管道錄取名額：自學方案錄取 117 名，推薦甄選錄取 1 萬 1,637 名（北區 6,186 名，中區 3,610 名，南區 1,841 名），聯招分發錄取 9,543 名（北區 3,040 名，中區 3,004 名，南區 3,499 名），其中尚未分發之名額共有 6,918 名，由續辦二次或三次獨立招生之學校補足。
3. 90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90）技（二）字第 90126185 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暨廢止《專科學校五年制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專科學校五年制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及《專科學校五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要點》，並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
4. 91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91）技（二）字第 91133646 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

方案》，並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自 92 學年度起五專入學管道分爲甄選入學、試辦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三者。仍分爲北中南三區招生委員會分別辦理招生事宜。前兩者招生管道以各五專學校自訂成績採計標準進行招生錄取作業，後者則以全國基測成績爲完整採計標準。另仍有辦理「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及其他如運動績優學生甄審保送入學或音樂、美術與舞蹈科別單獨招生或原住民專班招生等。

5. 93 學年度則採取聯合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其中「甄選入學」部分則以核定招生人數之 70% 爲上限，而其成績採計方式仍由各校自訂如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競賽成果、特殊技能表現等；登記分發入學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爲分發依據。另外，私立五專學校部分，則可由各校訂定申請入學辦法並訂定招生簡章後自行辦理申請入學。另外仍有如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運動績優學生甄審保送入學或音樂美術與舞蹈科別單獨招生或原住民專案招生等。其中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爲全國一區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至甄選入學則仍維持北、中、南三區辦理。
6. 99 學年度五專入學管道變革：教育部依據 98 年 9 月 4 日臺中（一）字第 0980151658 號函《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規定，於 99 學年度五專聯合招生管道增加「聯合免試入學」，依招生入學時間先後順序爲：聯合免試入學、聯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各技專校院以核定名額之 35% 爲原則辦理免試入學採學生申請模式辦理，由各技專校院訂定申請條件後，凡符合各招生學校訂定聯合免試入學條件之「國中應屆畢業生」，得依據性向、興趣及申請條件向各區招生委員會提出入學申請，惟每人僅限向 1 所技專校院申請就讀。採「跨區聯合辦理」，維持現行北、中、南 3 區，其學校分區與甄選入學相同，免試入學招生係由技專校院依免試入學比率核算招生類科與名額，並於招生簡章訂定各校招生條件。北區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中區由「南開科技大學」、南區由「東方設計學院」分別擔任免試及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三區總計 99 年免試入學核定招生人數爲 6,794 人、報名人數 2 萬 8,732 人、錄取人數 5,970 人、招生率爲 78.29%、報到率爲 89.10%。甄選入學核定招生人數 8,289 人、報名人數 2 萬 1,097 人、錄取人數 7,205 人、招生率爲 83.13%、報到率爲 95.64%。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則全國爲一分發區由僑光科技大學主辦，99 學年度五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一般生）爲 6,594 人，錄取 6,386 人，缺額爲 208 人，招生率爲 96.74%。
7. 100 學年度五專入學管道變革：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28 日臺技（一）字第 0990156892 號函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其中 100 學年度五專入學管道依招

生時間先後順序分爲「免試入學」、「申請抽籤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免試入學仍維持各技專校院以核定名額 35% 爲招生名額。「申請抽籤入學」之成績採計項目多元（在校成績、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或北北基聯測成績 PR 值擇一項即可），國中畢業生只要符合各校科所定條件門檻之一者，即可向北、中、南招生委員會報名申請，並由各校依報名學生抽籤及志願分發錄取，中南區各校招生名額爲核定招生名額的 35%，北區爲因應北北基聯測實施，招生名額爲核定招生名額的 35% 至 55%，並相對調整「登記分發」名額爲 10% 至 30% 由各校自行於範圍內調整；10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申請抽籤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招生委員會與 99 學年度相同，100 年免試入學三區總計核定招生人數爲 6,894 人、報名人數 2 萬 4,581 人、錄取人數 6,654 人、招生率爲 87.80%、報到率爲 90.86%。申請抽籤入學核定招生人數 9,215 人、報名人數 1 萬 4,730 人、錄取人數 7,064 人、招生率爲 73.86%、報到率爲 96.35%。100 學年度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實際招生名額（一般生）爲 6,311 人，總錄取名額爲 5,204 人，共計招生缺額爲 1,190 人，招生率爲 81%。

（二）推動「五專菁英班」

1. 辦理緣起

(1) 回顧臺灣技職教育及經濟發展，專科教育培育出來的中級實用技術人力爲民國七〇至九〇年代支撐國內經濟起飛及轉型成高科技產業之基石。而我國專科教育現今分爲二專及五專兩種學制，其中，五專學制更是獨具特色；國中畢業生透過就讀 5 年學制的專業養成教育，除施以國中剛畢業的青少年人格教育之薰陶，更藉由 5 年培育專業知能及實作能力，而成爲我國培育中級實用技術人力的主要來源；此外，五專學制亦自民國七〇至九〇年代孕育無數國內中小企業之領導人才。

(2) 伴隨國內廣設大學之教育政策，專科學校逐漸升格爲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後，學校通盤考量整體定位發展及生涯進路發展等因素，逐漸減少五專部之招生名額，於是五專學制逐年萎縮。如表 6-3-1-2：

表 6-3-1-2　90 － 99 學年度五專在學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學生人數	174,428	158,748	138,612	118,513	102,204	92,598	86,830	84,787	85,614	86,971

(3) 教育部基於對五專學制之重視，多次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五專學制相關研究計畫。透過諸多研究計畫評估，顯示社會各界對於早期素質優良五專畢業學生之培養均予以肯定，認爲五專學制有其存在之必要性，且表示五專學制培養之優秀畢業生對於就業的認同度及職場向心力均表現優異。故 99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規劃之「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爲主軸，規劃辦理「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以下簡稱「五專菁英班」）。

(4)「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辦理目標是爲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國內早期培養五專人才之肯定，再現五專風華；主要目的在於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性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以五專加 2 年期彈性高等教育階段學制（5+2 學制），規劃學生於五專就學期間，先取得專業證照或實習經驗，使其具備職場就業力，並佐以 2 年期高等教育階段課程銜接，培養深化專業技能或具跨領域能力之專業人才。學生於五專畢業後，可先至職場累積工作經驗後，再透過甄審方式，回學校完成高等教育；亦可選擇先完成 2 年制學位，再進職場工作。透過彈性化的學制設計，使學生能學習一貫及深化，暢通升學管道，同時可滿足業界對務實致用專業人才需求，以奠定該學制穩定及永續之發展根基，喚起社會各界對五專學制之重視。

2. 辦理成效

(1) 99 學年度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各校申請開辦五專菁英班之計畫書，評估適合於五專學制開辦之科別、課程規劃（含實習安排）、未來銜接學制等條件，共核定 5 校開設 5 專班，每班以招收 50 名爲原則。開設學校、班別，依據學校所在地，依區域由北至南依序如表 6-3-1-3。

表 6-3-1-3　開辦五專菁英班之學校及班別

校名	開設班別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專班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專班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資訊應用專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專班
文藻外語學院	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

註：101 學年度起，明志科技大學不再辦理本班之招生。

(2) 有關上述 5 專班之開班特色簡要介紹如表 6-3-1-4。

表 6-3-1-4 五專菁英班各班別特色一覽表

校名／科設班別	特色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專班	● 結合學校商管群科豐厚教學資源及傳統，並配合國內大環境缺乏行銷管理人才之趨勢，開設企業管理專班。 ● 教學設計強調與企業實習的緊密結合，發揮做中學，學中做的精神，五專畢業前，規劃「企業實務專題」，透過小組報告形式，培養學生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精神，深化商管人應具備的通識能力。二年期教育階段，增聘業界專家深化本職專業能力。
明志科技大學[1] 工業設計專班	● 結合學校工業設計優良傳統，開設本專班，目標為培育現今企業最需要的設計人才。 ● 五專就讀期間，培育學生的基礎藝術、美學涵養，且教授構成、印刷等商品設計知識，並強調設計原創性，傳授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的使用觀念。二年期教育階段，強化學生創新專業能力，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際競賽，以幫助學生未來進入前段企業工作之機會。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資訊應用專班	● 因應網際網路為知識經濟基礎的年代，透過 5+2 專班課程設計，及早培育國內資訊創新科技人才。 ● 五專期間以培育學生考取電腦軟體、硬體及目前最夯的 3D 繪圖證照，亦輔導學生進行校外企業實習，有利增加就業競爭力；二年制教學著重培訓學生具有開發與統整資訊系統之能力，並輔導學生考取國際專業證照，培育高階專業人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專班	● 五年一貫教學期間，以培育具國際觀的餐飲人才為主，強化學生的英、日及法語能力，採取三明治教學設計，推動畢業前海外參訪行程以培育創新、國際化餐飲尖兵。 ● 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課程著重於培育具有餐飲經營能力與規劃能力的管理人才為目標。
文藻外語學院 雙外語 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	● 國際專業人才專班秉持本校語言教育及品格教育的優良傳統，進一步整合外語與專業領域的教學，以培育國際級專業優秀人才。 ● 五專教學階段，致力於雙外語的人才養成，協助學生考取雙外語能力證照，此外，開設專業化模組課程（如國際企業管理），培養學生的通識能力；二年期階段，則強化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的結合，輔導學生在二年期就學階段考取相關專業證照，成為兼具雙外語優勢的專業人才。

1. 101 學年度起，明志科技大學不再辦理本班之招生。

(3) 99 學年度 5 校五專菁英班採各校獨立招生辦理，其主要招生選才鎖定於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達 85 以上之優秀學生，然第一年試辦情況頗受家長肯定；根據 5 校提供資料顯示，五專菁英班錄取生平均 PR 值均高於原設定條件，且亦連帶提升校內其他五專科之錄取生成績，顯示五專菁英班辦理有助於提升就讀五專學生素質。

(4) 100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仍持續由 5 校 5 專班辦理招生，惟將 100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招生納入 100 學年度五專申請抽籤管道辦理，然各校仍自定五專菁英班之考生門檻。99 及 100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招生統計資料請參考表 6-3-1-5 ，另教育部將整體評估第 1、2 年辦理成效，作爲後續推動辦理之主要參考。

表 6-3-1-5　五專菁英班歷年招生統計表

學年度	總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校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99	250	5	388	183
100	250	5	408	210

第二節 四技二專招生

一、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

技職教育在我國經濟發展的歷程中扮演極重要角色，配合國家產業結構型態，不同時代背景下技職教育的教育目的及發展方向也有所差異，因應整體產業環境結構的改變，民國四〇年代設置初職，主要培育勞力密集產業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力，民國五〇年代廣設高職並開始設立專科學校，培育技術密集產業所需之中級技術人力，民國六〇年代開始設立技術學院，培育資本密集產業所需之高級技術人才；從勞力密集、技術密集邁向資本密集，進而邁入知識經濟的時代，技職教育的定位及升學就業管道亦隨之調整，如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再由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現今技職教育已不像過去只培育基層人力，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畢業的學生即可取得學士學位，技職教育成爲臺灣高等教育另一重要入學管道，這與過去傳統勞力密集或技術密集時代高職學生畢業即就業的情況大相逕庭，時至今日，我國技職教育包括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專科學校（五專、二專）、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四技、二技、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等多元學制，在各國的技職教育學制中，少有像我國技職教育體系的完整性及一貫化，也因此入學方式的多元化有其必要性。

過去技專校院學生係透過大專聯考的方式升學，雖然以考試成績取才，能夠維持試務的公平、公開及客觀性，只是長久實施以來，仍產生許多問題如：大專招生無法自主、學生難以適才適所、一試定終身的疑慮、聯招考科僵化、聯招考題過於制式化和標準化、明星大學的迷思難以破除、聯考造成考試領導教學現象等，加上技專校院體系的各層級學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招生方式複雜，考生為求升學，必須因應不同招生管道而參加多次的筆試，不但造成考生重複準備考試的心理壓力亦增加經濟負擔。另一方面，就命題品質而言，多次的考試命題分散了教育資源，且各種聯合招生委員會非常設單位，試題難以符合公平性、科學性與教育性原則，對招生主辦學校而言，也因招生工作而干擾教務等相關工作之運作，對教育行政機關而言，每年亦需投入龐大的時間和精力督導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進行命題與試務工作。

基於上述背景，教育部為減少考生重複準備考試壓力與負擔，避免過去只有單一聯招管道所造成學生一試定終生及學校科系無法有效自主選才之缺失，因此基於簡化招生作業，提升命題品質，以實現「公平、簡單、多元」的理想與技專校院自主選才的目的，除先後自 83 年起辦理技優保甄入學與 87 年起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外，自 88 年 12 月 30 日訂頒《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並於 89 學年度起委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以下簡稱招策總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各司其職，辦理考招分離業務。

在考試方面，測驗中心負責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試務規劃與執行，暨受託辦理與測驗考試有關之業務，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主要業務如下：

（一）研究我國技專校院入學制度之改革及入學測驗命題及試務之改進。
（二）受託辦理入學測驗考試業務。
（三）受託辦理各項學力鑑定、職業證照、技術檢定等考試業務。
（四）提供與入學測驗有關之研究分析及教育諮詢服務事項。
（五）辦理前述各款有關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符合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設立宗旨之有關事項。

另一方面在招生事務上，由各技專校院組成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負責統籌各技專校院招生業務、審議招生策略及改進招生工作，至於各技專校院之招生事務，仍由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依各學制、入學方式之不同，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審議招生簡章，及規定招生之作業方式與程序，每 2 至 3 年由各校輪流承辦各招生管道之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非屬常設性單位。不過由於上開方式容易造成招生事務經驗不易傳承，並考量固定招生辦理單位不但能累積招生作業經驗，並能節省招生作

業重複之成本，因此自 99 學年度後重新整合「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四技二專、二技聯合甄選委員會」及「四技二專、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等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成立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並委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

從上述可了解在 89 學年度開始實施《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之架構下，測驗中心、招策總會及各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在辦理考試及招生事務上的分工；技專校院多元入學考招新制自 90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至今，有關二技、四技二專等入學測驗命題、題庫建立、考試、成績處理、資料建立及研究改進等相關工作，均委由測驗中心統籌辦理，學生僅需參加一次測驗，其成績可供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單獨招生等各類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方式使用，以減少學生重覆報考各招生委員會的考試次數與負擔；另外，招生事務則由各招生學校單獨或聯合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各校可依招生規劃提供名額參加各類不同入學管道的招生。換言之，傳統的聯招考試已被二階段型態的「考招分離」新制所取代，可以減輕學生應試負擔，並經由「多元入學」管道，協助學生能進入合適的校系就讀，不僅「適性發展」的精神得以落實，學生更有機會充分發揮個人的潛能。

爲期技專校院招生制度能夠讓學生更爲多元適性發展，教育部歷年來均持續檢討招生制度，可由表 6-3-2-1 看出技職體系歷年的招生方式演變，而自 90 學年度考招分離制度實施至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的選擇更爲寬廣，亦更符合技職體系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多元入學方案已達成以下目標：

（一）整合技專校院現有招生入學方式，學生參加一次考試，可參加各類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減輕考生重複應考之負擔。
（二）保有統一考試制度的公平性與公信力，增進大眾對技職校院入學方式改革的信心。
（三）結合現行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式，發揮教育多元化的精神，各校可自訂招生方式和選才標準，選擇所需要的學生，達成適才適所的理想，並能發揮學校辦學特色。
（四）由常設性、客觀公正且具專業性之測驗中心發展具科學性、公平性及教育性之入學測驗，用以替代現行招生每年臨時編組入圍命題之方式，不僅減輕學校招生負擔，亦可提高命題品質，減少錯誤發生。

二、四技二專招生入學管道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係配合技專校院多樣化學制以及強調專業類科屬性而設計，提供不同興趣專長學生透過不同的管道進入合適的學校系科就讀，並鼓勵學生在技藝能

表 6-3-2-1　技專校院招生方式演變表

民國	紀要
83	在行政院主導下成立跨部會「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84	修訂「專科學校法」，放寬專科學校之入學資格及入學方式，學生入學採多元方式，高中畢業生准予報考二專。
85	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日後教育改革工作推展具有相當的影響作用。
86	訂頒「技術校院二年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及共同注意事項」。
88	為配合實施考招分離入學制度，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89	1. 各技專校院提供部分名額，開放高中生申請（高職生不得申請），高中學生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再經技專校院指定項目甄試（如口試、資料審查等）甄選學生，為高中生進入技職體系就讀的一個管道，另高中生亦可經由技專校院測驗考試，登記分發方式至各技專校院就讀。 2. 訂頒「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
90	技專校院正式實施考招分離入學制度。四技二專聯招，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各 100 分，專業科目分為專業一、專業二各 100 分，登記分發專業科目分數加權 2 倍計算，推薦甄選各科目視各校加權而定。
91	辦理全國 20 場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檢討公聽會，並據此於同年 8 月 21 日修正公布「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92	1. 四技二專及二技推薦甄選比例由核定名額提撥上限由 50% 降為 30%。 2. 採行跨類報考方式。
9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94	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由各校自辦改為聯合分發委員會。
95	自 95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推薦甄選比例由核定名額提撥上限由 30% 改為 40%。
96	1. 試辦高職菁英班及高職繁星計畫。 2.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採網路報名及網路選填志願。
97	取消推薦甄選招生名額綜高與高職 1:4 之規定。
98	高職菁英班整併於技優入學辦理。
99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新增藝術群影視類，國文科加考作文（占國文科成績 25%）

競賽與職業證照方面能有積極表現，教育部於 88 年 1 月函頒《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各四技二專學校得秉辦學理念及教育需求，參酌現行各項招生方案參與推薦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保甄、辦理申請入學或單獨招生等多元招生工作；而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管道有先後順序性，於辦理日間部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等後，再行辦理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後再辦理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作業，並建立考生重複錄取報到之查核機制，以減低學生在每項管道均報名之可能性，以及確保補足各校招生名額。

四技二專是技職體系中最主要的升學管道，每學年度參加四技二專入學管道的學生人數亦多於其他學制，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學生數計 15 萬 9,243 名，其中多數為應屆畢業生，共計 14 萬 8,531 名，約占 93.27%，而非應屆畢業生則為 1 萬 712 名，約占 6.73%，且相較於 99 學年度 15 萬 8,025 名考生，100 學年度的報名考生人數還增加 1,218 名，歷年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如表 6-3-2-2。

表 6-3-2-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歷年應屆與非應屆報名人數統計表

四技二專						
學年度	應屆		非應屆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人數增減數（與上年度相較）
91	147,384	65.28	78,399	34.72	225,783	-11,793
92	140,504	65.36	74,465	34.64	214,969	-10,814
93	126,494	66.89	62,606	33.11	189,100	-25,869
94	128,088	70.14	54,503	29.86	182,591	-6,509
95	135,927	74.88	45,603	25.12	181,530	-1,061
96	140,201	81.26	32,330	18.74	172,531	-8,999
97	145,178	85.41	24,796	14.59	169,974	-2,557
98	142,820	90.3	15,334	9.7	158,154	-11,820
99	143,909	91.07	14,116	8.93	158,025	-129
100	148,531	93.27	10,712	6.73	159,243	+1,218

（一）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涵蓋日間部及進修部（夜間部），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自100學年度起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統一辦理，而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則採區域性聯招，包含臺北區、桃竹苗區、臺中區、嘉南區、高屏區，共分五區辦理，臺北區包含臺北縣市之技專校院以及龍華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等校共同聯合招生；桃竹苗區包含桃園、新竹、苗栗地區之技專校院共同聯合招生；臺中區包含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之技專校院共同聯合招生；嘉南區包含嘉義、臺南地區之技專校院共同聯合招生；高屏區包含高雄、屏東地區之技專校院共同聯合招生。

無論是四技二專日間部或是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各區聯合，均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試科目及內容均爲高職上課科目及範圍，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志願登記分發，採電腦分發放榜。從99學年度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委員會統計數據（如表6-3-2-3）觀之，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夜間部）總招生名額計11萬1,380名，總錄取人數爲8萬7,787名，其考生在所有四技二專入學管道中占最多數。

表6-3-2-3　99學年度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率一覽表

招生管道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總錄取率（%）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74,087	71,562	61,144	85.44
臺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9,730	8,693	6,798	78.20
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7,242	6,661	5,440	81.67
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7,498	10,292	6,495	63.11
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5,875	4,220	3,307	78.36
高屏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6,948	6,556	4,603	70.21

（二）技優入學管道

爲鼓勵技職校院學生發展實作能力並符應技職體系務實致用之精神，教育部於98年9月2日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讓具有傑出實作表現的學生能夠透過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技優保送或技優甄審管道順利就學。學生依其申請資格及條件分別選擇參加「保送」或「甄審」管道，若考生同時符合「保送」與「甄審」報考資格，可同時報考兩項，但獲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入學，其報考資格分別如下：

1. 技優保送

   凡取得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或者經選拔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或曾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之前三名獎項者，具有上述資格之選手（詳如表 6-3-2-4），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符合技優保送資格，可直接填寫保送分發志願（最多可以填寫 50 個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競賽獲獎種類與等第、名次及志願分發，另外原「高職生不分系菁英班」自 99 學年度起均併入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2. 技優甄審

   (1) 凡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符合資格之高職生或高中生，無論是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可選擇 5 個志願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評量方式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由各校訂定，但皆不採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2) 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爲依據各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加分後，即爲甄審總成績。各校依報名考生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再評定考生爲正取生、備取生或不予錄取，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的

表 6-3-2-4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之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 1 名（金牌）	第一等
	第 2 名（銀牌）	第二等
	第 3 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第六等
	第 2 名	第七等
	第 3 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 名	第八等
	第 2 名	第九等
	第 3 名	第十等

考生，皆須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考生志願順序及正備取狀況進行統一分發。

（三）甄選入學管道

爲促進中等以上技職學校教育正常發展，兼顧學生選校及學校選才的需要，並配合綜合高中課程實施，教育部於 88 年 1 月 20 日函頒布《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實施要點》，89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推薦甄選係依「學優」精神，以原就讀學校推薦方式，輔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由招生學校檢定學生能力入學。日間部推薦甄選第一階段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第二階段採計各校自訂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而進修部則依委員會性質採計或酌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另有年資加分及證照加分優待。

推薦甄選符合資格者表示在學整體成績（爲高職學業成就）之表現具有一定水準，經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科系指定項目甄試（目前各校指定項甄試多爲聯招考科中的科目）、相關資料（證照、社團經驗等）審查分數、面試等，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其成績採計包含：

1. 書面資料審查（含在校成績、作品、社團經歷、證照等，其中多已涵蓋學生在專科專業科目之學習及發展衡量）及面試。
2. 面試或筆試：各校採用的計有基礎學科、專業學科測驗、性向測驗、術科考試等多元化之方式。

另外，自 100 學年度起，現行技專校院推薦甄選主要問題在於高職學生選擇機會少（限推薦 1 校 1 系科（群）），爲增加學生選擇機會，修正選填志願數至多爲 3 個志願，其報名方式一律由原學校集體報名，改爲同步受理學校團報和個別報名，並採個人申請方式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考生（含高中非應屆畢業生）亦可憑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個別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基於上述，自 100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推薦甄選亦更名爲「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以符學生適性發展之精神。

（四）四技申請入學

爲建立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增加高中高職學生教育選擇與潛能發展的機會，並擴大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多元選才之機制，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同意各技專校院試辦以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收高中生，各校招收符合各校系訂定之在校成績標準，並審核規定之申請證件或資料，由各校系視需要進行筆試、面試後擇優錄取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政策尤其是在 94 學年度辦理聯合招生之後，更成爲技專校院招生入學之重要管道，高中及

綜合高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升學技職校院，且自 99 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名額亦納入總量名額內辦理，甄試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其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各校自訂：

1. 第一階段：採計大考中心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其申請學校系（組）、學程所規定之成績採計及權重方式進行篩選，篩選符合各招生學校所訂門檻條件之一定比例學生，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亦不錄取。
2. 第二階段：複試由各校系（組）、學程依其自訂之項目辦理評分，自訂項目得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等由各校自行辦理複試後擇優錄取。

（五）技職繁星計畫

有鑑於城鄉教育資源不均，往往造成偏鄉地區學生升學條件較爲弱勢，因而造成學生跨區就學、補習風氣盛行以及偏鄉地區學校流失資質較佳之學生等等教育的惡性循環，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以下簡稱「技職繁星」），以「扶助偏鄉學子升學，均衡城鄉發展；校校均質，吸引學生就近入學；綜合性評量，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減緩學生升學壓力」爲招生目標。希望透過技職繁星招生管道，讓全國每所高職具有潛力之學業優良學生，皆有機會透過就讀優質科技校院，進而培育成爲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才。

96 學年度技職繁星係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 4 所優質科技大學，提供 250 個招生名額，且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主辦。招生方式分爲 2 階段：第 1 階段由各高職（含綜高）透過校內遴選辦法，推薦合適的學生。第 2 階段則由主辦學校透過報名考生提供之書面資料並佐以面試，以非傳統紙筆測驗方式甄選學生。此外，並於考生錄取規定上，規範每 1 科技校院以錄取來自同一所高職學生 1 名爲限；保障全國近 300 所高職學生，均有機會爭取進入優質科技校院。因技職繁星辦理特色是不倚賴傳統紙筆測驗形式甄選，且於管控每一所高職學生錄取機會，故對於偏鄉學校表現優秀學生爭取進入優質科技校院之幫助良多，深獲各界肯定。歷年招生統計資料如表 6-3-2-5。

總之，技職校院入學政策在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中逐漸鬆綁，各校更能規劃校務發展方向，發揮自身特色而自主招生，另一方面，在入學管道多元化及彈性化之下，技職校院升學與進修之多元管道逐漸暢通，技職校院之學生在升學的管道上習得實務技能及職業知能，其潛能更能適性發展，尤其在教育部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品質提升及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下，未來技職校院之學生更能夠結合其所學，順利無縫接軌投入職場發揮所長。

表 6-3-2-5　歷年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招生學校數	核定名額	每1高職可推薦學生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6	4	250	1	269	250	92.94
97	11	590	2	560	512	91.43
98	11	590	2	566	525	92.76
99	23	800	3	857	742	86.58

第三節 二技招生

二技主要招收二專及五專畢業生，專科畢業生以參加二技日間部「聯合招生」所辦理之考試，取得登記分發資格外，專科畢業生亦能衡量其專長興趣及實務能力，選擇「二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著重在校實作成績、競賽表現及證照取得等實作能力，學生亦可經由各校單獨招生入學。

有關二技進修部招生，爲因應在職青年進修，係採區域性聯合招生，由各區自行辦理招生考試，以取得登記分發資格，爲簡化聯招作業，同時兼顧在職青年第二專長轉換學習機會，87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在職班入學考試報考資格從具報考學歷（力）後 3 年以上修正爲具報考學歷（力）後 1 年以上，現職爲在職人員即准予報考，報名時只需繳驗在職證明書（證明目前在職），不須繳交 1 年以上工作證明書，除護理、醫事技術類、放射技術類等類別係以提升現職在職人員素質爲目標者外，其餘各類別繳驗在職證明書並不再驗證限定需相關職種始准報考。

爲鼓勵離校時間越久之社會人士優先獲得返校繼續進修之機會，87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在職班入學考試之加分標準，修正爲依考生實際畢業年資數換算百分比，並於原始總分加權計分，即畢業未滿 2 年者不予加分（因在職班基本資格至少需具 1 年年資），滿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加 2%，滿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加 3%……，以此類推，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

鑑於技專校院學制及類科具多元屬性，90 學年度起招生方式，二技招生採考招分離制度，以整合各類入學方式，簡化招生工作，並提升測驗命題品質。考試與招生工作分由不同專責單位辦理；測驗命題工作則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承辦，考生僅需參加一次測驗，其成績可供各類多元入學管道招生採計，減少學生重覆報考的次數與負擔。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招生，配合考招分離政策，均改採「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但進修部

招生，仍維持區域性「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專科畢業生亦能衡量其專長興趣及實務能力，選擇「二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著重在校實作成績、競賽表現及證照取得等實作能力，學生亦可經由各校單獨招生入學（如表 6-3-3-1）。

表 6-3-3-1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歷年應屆與非應屆報名人數統計表＊

二技						
學年度	應屆		非應屆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人數增減數（與上年度相較）
91	88,532	58.85	61,903	41.15	150,435	+9171＊
92	81,920	58.00	59,311	42.00	141,231	－ 9,204
93	69,173	58.35	49,381	41.65	118,554	－ 22,677
94	64,739	60.46	42,332	39.54	107,071	－ 11,483
95	43,298	57.21	32,386	42.79	75,684	－ 31,387
96	33,009	60.66	21,403	39.34	54,412	－ 21,272
97	25,415	65.83	13,190	34.17	38,605	－ 15,807
98	18,870	72.98	6,988	27.02	25,858	－ 12,747
99	15,977	75.20	5,270	24.80	21,247	－ 4,611
100	13,211	78.93	3,526	21.07	16,737	－ 4,510

＊ 9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總人數爲 141,264 人。

第四節 科技校院研究所招生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現今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 68 年設立「工程技術研究所」，爲科技校院第一個招收研究生之技術學院，83 學年度之前，科技校院僅有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現今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技術學院（現今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三校招收研究生。長期以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研究所招生，均依照高等教育司所頒規章辦理，現行規定亦依該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研究所招生係屬學校自主事項，惟應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擬定其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自 88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政策，二專、四技、二技、研究

所碩士班等開始設置在職專班，招收畢業滿三年之在職人員接受回流教育，93 學年度爲簡化與整併招生管道，將在職專班招生畢業年資規定由原 3 年調整爲 1 年，99 學年度則因報考在職專班者以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爲首要，故取消停 1 年之規定，其工作經驗年資由學校自行訂定。

一、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研究所設立及招生情形

（一）研究所歷年核定新設及招生名額概況

84 至 90 年間，教育部針對各校增設研究所，係依「技術學院增設、調整所系審查參考原則」辦理，由學校填報「申請增減、調整所系科班調查表」，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據以辦理。90 年 3 月，教育部依「總量管制」精神，由教育部依據各校資源條件狀況，核給各校總量招生名額，所系科規劃則賦予各校較大辦學彈性，並據此原則完成「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招生名額審查原則」之修訂，以辦理技專校院所系科招生名額核定之相關作業。

受到各校提報研究所數量之增加，並配合「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招生名額審查原則」之作業規範，教育部考量整體技專校院增設、調整所系之作業，實有需進行統一之審查作業、流程及核定招生名額之公告，故自 90 年起委託組成專案作業小組，協助各項作業之進行，初期先進行各校資料之盤點，並自 93 年（核定 94 學年度招生名額）起，由教育部統一公布各年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研究所之招生名額（詳表 6-3-4-1）。

表 6-3-4-1　科技校院 94 － 100 學年度核定新設統計

學年度	博士班（含在職專班）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新設數	招生名額（名）	新設數	招生名額（名）
94	7	25	0	0
95	3	11	38	509
96	7	27	63	782
97	6	18	50	649
98	7	21	43	603
99	0	0	39	551
100	4	12	31	441

（二）研究所歷年開設系所數概況（詳表 6-3-4-2）

表 6-3-4-2 科技校院 94 － 100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開設數統計*

學制班別 / 學年度		博士班	博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94	系所數	46	3	311	119
	招生名額	594 名	26 名	7,486 名	2,400 名
95	系所數	50	3	353	157
	招生名額	688 名	26 名	8,688 名	3,171 名
96	系所數	58	4	406	203
	招生名額	714 名	26 名	9,834 名	3,960 名
97	系所數	64	3	458	241
	招生名額	787 名	23 名	10,806 名	4,807 名
98	系所數	71	1	487	254
	招生名額	819 名	10 名	11,325 名	4,945 名
99	系所數	72	-	518	262
	招生名額	828 名	-	11,828 名	5,088 名
100	系所數	76	-	525	272
	招生名額	830 名	-	11,988 名	5,384 名

＊博士班與博士在職專班學制自 98 學年度起整併爲單一學制，均以博士班名稱核定。

二、碩士班設立及招生方式

教育部現行辦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碩士班新設及招生名額之核定，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作業要點自 91 年修訂之《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以來，配合政府政策與技職教育環境變動，歷經多次的發展與修正。

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之相關沿革詳參年鑑第柒篇第四章第二節「碩博士班招生變革」，招生方式爲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定。

（一）審查方式：

碩士班新設申請案採專業外審，由教育部邀請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此外，教育部亦邀請新設申請案所涉領域之相關主管機關出席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二）審查原則：

教育部對專業審查訂有重點評估項目，包含整體面及專業面；1. 整體評估項目包含學校現有研究所數量、規模，技職教育之背景與特色，以及政府重大產業政策或產業人力需求等項目。2. 專業評估項目則包含專任師資條件、學術（含產學合作）表現、系所使用空間、圖儀設備、課程規畫以及學生實習規畫等面向。

通過新設之碩士班，其第一年招生名額，博士班以 3 名爲上限，日間學制碩士班以 15 名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則以 20 名爲上限。新設第二年之後之招生名額亦訂有上限規定，以控管碩士班之學生人數規模，維持教學品質並避免碩士班之發展過度膨脹。

另爲解決科技產業對於研發碩士人才之需求，自 93 年專案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其辦理情形詳見年鑑第陸篇第二章第二節「產學人才培育計畫」。

第五節 單獨招生

一、背景概述

我國技專校院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單獨招生，另外爲符應學校可更有彈性的自定選才需求，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教育部另訂《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以作爲審核各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辦法之依據。我國現行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係以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爲主，單獨招生爲輔，除了已全面實施單獨招生之學制外，單獨招生爲當學年度多元入學之最後管道，以二技及四技二專學制而言，係採辦理日間部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等後，再行辦理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後再辦理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作業，最後才辦理單獨招生。辦理單獨招生者，應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報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單獨招生之四技二專學校，應自行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單獨招生有關事宜，實施單獨招生學校或性質特殊系科，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測驗。

在 93 學年度以前，教育部同意招生不足 70% 之技專校院學校續辦二次招生，以補足 70% 之名額。之後考量在少子化的情況下，爲避免二次招生造成各校招生競爭之混亂情況，教育部修訂《技專校院暨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自 94 學年度起停辦二次單獨招生，改以部分名額單獨招生辦理。

現行（100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申請單獨招生原則說明如下：

（一）申請單獨招生之條件：凡符合以下 7 款之一者，各校即可於規定申請作業期限內，以校、學制或系（科）擇取適當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辦理單獨招生。

1. 辦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二技學制。
2. 經教育部核定以二專學制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
3. 經教育部核定以四技、五專日間部學制、四技進修部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
4. 原住民專班學校情形特殊提出分析，足以說明不適合參與聯合招生者。
5. 辦理運動績優部分單獨者。
6. 其他（例如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無法及時參加聯合招生者，或經教育部核定辦理推薦甄選以外之其他方式甄試作業者）。

第 3 款規定辦理單獨招生者，限各該學制上學年度報到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始得提出申請，核定原則以各該學制百分之五十爲上限。報到率之計算方式爲：該學制報到人數 ÷ 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以上均不含外加）。

（二）單獨招生辦理時間：爲避免各招生管道間相互競爭，造成生源拉扯，且保障考生有較多選擇機會，故上述 6 款第 2、3 款，其招生作業時間應俟同類型聯合招生作業完成之後（即放榜後）始得辦理，並應於聯合招生作業開始前報教育部同意，違反者不予受理。

（三）單獨招生名額限制：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其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之缺額，不得回流爲單獨招生名額。

（四）各校自定單獨招生規定之共同原則：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大學應先擬訂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才制定招生簡章，對外招生。

有關 94 － 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制辦理單獨招生名額統計請參考表 6-3-5-1 ，各學制單獨招生註冊率統計請參考表 6-3-5-2。

表 6-3-5-1　94 － 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辦理單獨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制 /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五專日間部	1,595	1,026	1,387	1,693	892	1,250
二技日間部	1,212	1,417	1,551	1,180	983	1,391

（續下頁）

學制 /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二技進修部	2,765	1,935	2,241	2,123	3,143	10,780*
四技日間部	745	1,906	2,881	3,249	4,481	9,410
四技進修部	985	1,223	2,129	2,465	3,491	5,845
二專日間部	2,977	2,966	2,720	2,367	1,819	1,817 *
二專夜間部	1,866	1,831	1,668	1,774	1,587	1,447 *

＊自 99 學年度起，開放二專日、夜學制及二技進修部可全面單獨招生。

表 6-3-5-2　94 － 99 學年度各學制辦理單獨招生註冊率一覽表

學制 /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五專日間部	83.13%	54.68%	62.22%	86.41%	82.29%	93.60%
二技日間部	74.75%	70.43%	69.05%	87.63%	84.84%	77.64%
二技進修部	83.76%	67.70%	57.92%	72.11%	72.51%	84.55%
四技日間部	92.89%	93.07%	87.99%	71.62%	70.56%	63.41%
四技進修部	88.63%	87.24%	81.16%	72.21%	67.97%	73.36%
二專日間部	90.66%	85.20%	92.57%	76.81%	51.90%	38.86%
二專夜間部	89.34%	83.94%	76.92%	71.20%	65.72%	68.49%

二、各學制單獨招生方式

（一）五專單獨招生

1. 教育部核定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之五專部分名額單獨招生。
2.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方式、招生日程、報名方式、成績採計方式及相關規定皆依各校所公告之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3. 未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北北基聯測考試之考生可選擇報名未採計或部分採計該項成績之五專單獨招生入學管道。

（二）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1. 四技二專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獨立招生
   (1) 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之四技二專日間部、四技進修部或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2)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方式、招生日程、報名方式、成績採計方式及相關規定皆依各校所公告之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3) 未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之考生可選擇報名未採計或部分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單獨招生入學管道。

2.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

(1) 適用對象：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滿一年以上，且具備從事工作經歷目前在職中持有證明者。

(2) 四技或二專在職專班皆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招生方式皆依據各校所公告之招生簡章爲準。

（三）二技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1. 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1) 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之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各招生學校之招生方式、招生日程、報名方式、成績採計方式及相關規定皆依各校所公告之單獨招生簡章辦理。考生須具備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成績。

(2) 各校得自行設定該 2 科做爲成績採計項目或入學門檻。

2.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1) 自 99 學年度起原技專校院辦理之二技在職專班均整併於二技進修部學制招生，上課時間包括夜間班、假日班或配合產業上班時間開設之特別時段專班，由各校自訂。

(2) 各校二技進修部可自行部分名額或全部名額辦理單獨招生，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及成績採計方式與相關規定皆依各校所公告之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3) 報名二技進修部招生不需繳交在職證明，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之考生可選擇報名未採計或部分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單獨招生校系。

（四）專科以上進修教育單獨招生

我國之技專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招生現況，多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並納入於每學年度適用單獨招生之學制中，僅臺中區與高雄區少量學校撥出部分名額以聯招方式辦理，惟此類招生管道亦非常態。

自民國 66 年由當時的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率先籌設「工業專科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以來，所謂專科以上進修教育學制之招生即以單獨招生型態爲主，藉以提供在職人士更多之報考機會。88 年 6 月因應《補習教育法》修正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正式將高中職以上學制之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之「補習」二字去除。所

有專科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改稱「專科進修學校」，而技術學院所附設之進修補習學院亦改稱「進修學院」。至此有關技專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之招生，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訂之。」，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亦規定各校自訂之招生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備查。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即授權各校得視現況自訂招生方式，所訂招生注意事項僅需報部備查。

總計至 100 年 7 月爲止，全國有 46 所技專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中 5 所停招，持續辦理單獨招生者計有 41 校。另有 45 所技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其中 4 所停招或設立後未予招生，其餘 41 校持續辦理招生中。

綜上，單獨招生在我國多元入學管道中扮演重要的輔助角色，透過招生學校因應其選才需求而自主彈性訂定各項招生條件，亦符合大學招生自主之精神，爲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並提升其教育品質，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檢討改善單獨招生相關制度，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

第四章 師資

第一節 提升師資素質計畫

一、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輔導各私立技專校院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於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臺（90）技（三）字第 90138146 號令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該要點歷經 91 年 7 月 31 日臺（91）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92 年 10 月 27 日臺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93 年 10 月 4 日臺技（三）字第 0930110882B 號函修正、93 年 12 月 30 日臺技（三）字第 0930151869 號令修訂、94 年 11 月 11 日臺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95 年 7 月 26 日臺技（三）字第 0950109991C 號函修正公布，規範各私立技專校院之師資員額之生師（專任教師）比標準及專任師資結構等。

前開要點之訂定係爲輔導各私立技專校院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使各私立技專校院研定提升師資素質之具體計畫確實執行，逐年增聘具優秀教學、研究實務能力之合格專任教師，並參照各相關法令訂定辦法鼓勵原有教師研究、進修及升等，以改善師資結構，確實提升師資素質。針對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範之最低要求者，教育部得予核定減少招生名額、凍結及扣減各項獎補助經費與調降學雜費。另教育部視各校提升師資素質之成效獎助各校。依據前開要點計算各校之師資結構與生師比等數據，並作爲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小組、評鑑工作小組、總量管制小組等認定參據，以引導各私立技專校院朝向更卓越辦學績效，並與教育部政策相配合。

依《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各私立技專校院師資員額應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一）生師比標準

1. 「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 32 以下；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應在 35 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 3 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 32 以下（全校生師比之計算，係以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2. 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
3. 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應在 40 以下。
4. 規劃新設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

（二）**專任師資結構：專任教師結構之計算，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依學校類型規範如下：**

1. 專科學校：應達15%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3年應達15%以上。
2. 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 30% 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 21% 以上，改制滿 1 年應達 22% 以上，依此遞增，改制滿 4 年應達 25% 以上。
3. 科技大學：改名時應達 40% 以上；改名滿 3 年應達 45% 以上；改名滿 5 年應達 50% 以上。
4. 學校規劃新增設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增加研究所招生名額，生師比應符相關規定；規劃增加研究所招生名額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44% 以上。
5. 學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1) 申請時「全校」及擬設碩士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達 50% 以上。
   (2) 擬設碩士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達 50% 以上，且產學合作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及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等合計總件數，技術學院最近 3 年每年平均達 10 件（場）以上、科技大學達 12 件（場）以上。
6. 學校得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申請設立博士班（含在職專班），申請時擬設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66% 以上。

二、修正發布《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為整合公私立技職校院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規定，教育部於 97 年 8 月研擬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於 97 年 12 月 25 日臺技（三）字第 0970255447C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後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適用範圍自原先「私立」技專校院之師資，擴大為「公私立」技專校院之師資，以期達到公私一致，整體發展師資之目標。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要點名稱，將適用對象擴及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二）明訂計算各校學生數及教師數計算基準日。

（三）明訂要點有關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定義，並加註各項計算公式，以使各項標準之定義更臻具體明確。

（四）學生數之認定與計算方式，不列入在職班、特殊專班及外國籍學生之計算。

（五）專、兼任教師數之認定與計算方式，爲符合學校實際需求並提升教學品質，修正講（客）座教授及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採計資格；新增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亦得納入計算之規定。

（六）增列各校師資員額全校研究生生師比之規定。

（七）增列爲符合技專校院務實特色，學校應聘請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實務經驗教師之規定。

（八）增列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標準者之罰則。

修正後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所規範之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如表 6-4-1-1 所列：

表 6-4-1-1　技專校院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規範一覽表*

項目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生師比	全校	32 以下。	1. 35 以下。 2. 設立或改制滿 3 年後 32 以下。	35 以下。
	其他	1. 日間部生師比 25 以下。 2. 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全校生師比 40 以下。 3.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包括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 4.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專任師資結構		1. 改名時應達 40% 以上。 2. 改名滿 3 年應達 45% 以上。 3. 改名滿 5 年應達 50% 以上。	1. 未設專科部應達 30% 以上。 2. 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 21% 以上；改制滿 1 年應達 22% 以上，依此類推至第 4 年應達 25% 以上。	1. 應達 15% 以上。 2. 高職改制滿 3 年應達 15% 以上。

＊依據 97 年 12 月 25 日臺技（三）字第 0970255447C 號令修正發布《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整理。

修正後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對於生師比及師資結構規定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全校生師比＝全校加權學生數／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二）日間學制生師比：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日間學制生師比＝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三）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四）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五）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爲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全校加權學生數／全校應有生師比

三、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聘用情形

爲提升學生務實致用之實作力及就業力，教育部訂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一）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教育部爲增加學校彈性自主用人空間，並擴大授權，於 96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其修正重點如次：

1. 第 7 條：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2.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屬各校權責，爲免滋生疑義，刪除原條文第 8 條所定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爲原則之相關規定。
3. 第 9 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4. 第 11 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5. 第 12 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二）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基於政策一致性之考量，鑑於專科學校遴聘專業及技術教師亦有上述相同情形，教育部於 96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酌予放寬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限制，其修正要點如次：

1. 第 7 條：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者：
   (1) 取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作年限得酌減之：
   ①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至多酌減二分之一。
   ② 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至多酌減三分之一。
   (2)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2. 第 9 條：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聘爲專任。
   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五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五分之一，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專科部之情形，應與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之人數合併計算。
3. 第 10 條：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再行審查，通過者由服務學校核發聘書。前項審查基準，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95 －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之情形，如表 6-4-1-2 所列：

表 6-4-1-2　技專校院專兼任專業技術教師或人員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專任			兼任		
		專業技術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合計	專業技術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合計
95	上	58	116	174	37	346	383
95	下	56	134	190	43	367	410
96	上	62	181	243	339	441	780
96	下	64	197	261	449	474	923
97	上	67	254	321	455	488	943
97	下	67	325	392	585	1,032	1,617
98	上	74	373	447	629	1,110	1,739
98	下	70	403	473	569	1,275	1,844
99	上	74	438	512	568	1,328	1,896
99	下	71	454	525	555	1,377	1,932

* 1. 資料收集時間：依據 95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下學期爲資料提供基準點。
2. 資料截取日期：2011 年 05 月 05 日。
3. 教師分類：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4. 不含離職狀態之教師。

四、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師資學歷概況

經調查各技專校院近年專任教師取得學位情形，91 － 99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之師資比率逐年提高、碩士及學士師資比率相對逐年降低。91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以具備碩士學歷之專任教師占多數，比例接近六成（59.71%），具備博士學歷者僅約占三分之一（32.23%），其餘教師則爲學士及專科學歷。至 99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具備博士學歷之專任教師比例已高達 56.58%，碩士學歷比例相對降低至 39.74%，學士及專科學歷比例亦降低。91 －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師資學歷情形，如表 6-4-1-3 所列：

表 6-4-1-3 91 －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統計表*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博士	6,496 (32.23%)	7,320 (35.20%)	8,130 (38.26%)	8,944 (41.58%)	9,663 (44.61%)	10,311 (47.52%)	10,983 (50.57%)	11,605 (53.78%)	12,092 (56.58%)
碩士	12,037 (59.71%)	11,908 (57.25%)	11,685 (54.99%)	11,257 (52.33%)	10,821 (49.96%)	10,323 (47.58%)	9,748 (44.88%)	9,109 (42.21%)	8,493 (39.74%)
學士	1,392 (6.91%)	1,342 (6.45%)	1,238 (5.83%)	1,120 (5.21%)	998 (4.61%)	893 (4.12%)	839 (3.86%)	720 (3.34%)	641 (3.00%)
專科	210	202	175	172	161	145	121	115	112
其他	23	26	23	19	16	24	28	29	33
合計	20,158	20,798	21,251	21,512	21,659	21,696	21,719	21,578	21,371

* 1. 資料收集時間：依據 91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下學期爲資料提供基準點。
2. 資料截取日期：2011 年 05 月 08 日。
3. 包含一般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等教師。
4. 專兼任：專任教師。
5. 不含離職狀態之教師。

第二節 選送教師赴國外進修學位計畫

一、獎助教師赴國外進修學位之依據

（一）93 年 1 月 15 日臺技（三）字第 0920185125 號令發布《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7 日臺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9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計畫型獎助項目，以及教育部 92 年 11 月 28 日「研商 93 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補助要點等案之修正事宜會議」決議事項，教育部於 93 年 1 月 15 日臺技（三）字第 0920185125 號令發布《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目的在於鼓勵私立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以增進教學研究知能並提升各校師資結構。獎助對象如下：

1. 以私立技專校院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講師或未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爲補助對

象，每校薦送人數以一名爲限。

2. 以稀有類科爲優先補助對象，93 年度補助重點爲：醫護、商學管理、餐旅、語文及「培育當前產業需求重點科技人才」專案計畫之相關類科（例如：生物科技、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數位內容等）。
3. 各校選送進修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1) 在該校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且年齡在 50 歲以下者。
   (2)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3)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同時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薦送。
   (4) 3 年內未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修讀國內外博士學位之獎（補）助金者。

（二）94 年 2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0940012713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

教育部於 9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40012713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爲提升醫護類科師資素質，針對獎助對象及具備條件修正如下：

1. 以私立技專校院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講師或未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爲補助對象（最近 2 年未曾出國留學且尚未申請國外學校進修學位者爲限），每校薦送人數以 1 名爲限。惟爲提升醫護類科師資素質，凡設有醫護類科之技專校院（含國立學校）得再推薦 1 名（限醫護類科教師）。
2. 以稀有類科爲優先補助對象，補助重點爲：醫護、商學管理、餐旅、語文及「培育當前產業需求重點科技人才」專案計畫之相關類科（例如：生物科技、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數位內容等）。
3. 各校選送進修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1) 在該校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以當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爲基準點）且年齡在 50 歲以下者。
   (2)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3)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同時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薦送。
   (4) 2 年內未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修讀國內外博士學位之獎（補）助金者。

（三）95 年 12 月 1 日臺技（三）字第 095016648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

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1 日臺技（三）字第 095016648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針對獎

助對象及具備條件修正如下：

1. 以私立技專校院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講師或未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爲獎助對象（最近 2 年未曾出國留學且尚未申請國外學校進修學位者爲限），每校選送一人。但設有護理類科之技專校院（含國立學校）得增加選送護理類科教師一人進修護理相關類科。
2. 以稀有類科爲優先獎助對象，包括：醫護、商學管理、餐旅、語文及「培育當前產業需求重點科技人才」專案計畫之相關類科（例如：生物科技、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數位內容等）。
3. 各校選送進修人員，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在該校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以當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爲基準點）且年齡在 50 歲以下者。
   (2)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3)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同時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薦送。
   (4) 2 年內未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修讀國內外博士學位之獎（補）助金者。

（四）96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三）字第 096015175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

教育部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三）字第 096015175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針對獎助對象及具備條件修正如下：

1. 獎助對象及名額：
   (1) 私立技專校院每校得選送專任教師 1 名。但設有護理類科之私立技專校院得增加選送護理類科教師 1 人，並以進修護理相關類科爲限。
   (2) 設有護理類科之國立技專校院每校得選送專任教師 2 名，均限護理類科教師，並以進修護理相關類科爲限。
   (3) 於民國 95 年後由國立職業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其師資素質及結構亟待提升者，得選送專任教師 1 名。
2. 以稀有類科爲優先獎助對象，包括：醫護、商學管理、餐旅、語文及「培育當前產業需求重點科技人才」專案計畫之相關類科（例如：生物科技、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數位內容等）。
3. 各校選送進修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學校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講師或未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
   (2) 最近 2 年未曾出國留學且尚未申請國外學校進修學位。

(3) 在該校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以當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爲基準點），且年齡在 50 歲以下。
(4)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
(5)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同時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選送。
(6) 2 年內未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修讀國內外博士學位之獎（補）助金。

（五）98 年 10 月 26 日臺技（三）字第 0980173095C 號令廢止《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

教育部考量獎助教師至國外進修計畫之階段性任務業已達成，各技專校院師資結構至 98 年 3 月 15 日止均符合教育部規定，另近年國內高等教育廣設博士班，國內已有充足之進修機會，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已規定學校應優先保留一定比率供技專校院教師進修研習。又本計畫申請人數逐年遞減，且申請展延、變更放棄進修比率高、取得學位人數少等，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26 日臺技（三）字第 0980173095C 號令廢止《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99 年度起不再辦理本計畫。未來教師若有進修需求，公立學校由現有經費，私立學校得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項目支應。

二、教師赴國外進修學位計畫之進修方式及獎助基準

（一）進修方式

進修學位二年期間以帶職帶薪修讀博士學位，並由學校按月支付進修期間之薪俸，但其薪俸不得運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

（二）進修獎助期間

入學進修期間教育部獎助以連續二年爲限。逾兩年未取得學位，應自費繼續進修直至獲取學位，不能完成進修學位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或進修契約之約定處理。

（三）獎助基準

1. 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進修費用標準的約三分之二額度，就每學年學雜費、生活費、其他綜合補助及出國、返國機票費等項目，每人每年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獎助，二年共新臺幣一百萬元，餘由進修人員自付。
2. 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獎學金或屬我國與外國政府交換獎學金身分等，其獎學金內容含有研究費項目者，教育部獎助金額減半。

三、獎助教師赴國外進修學位計畫之審查作業

各校教師依《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所提申請案件，經由各校校教評會依計畫規定、格式、經費編列方式進行初審。再由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擇優獎助。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計畫，各校選送進修教師須於核定公文到校之翌日起一年內取得申請入學（研究）許可同意函，並與任教學校簽訂補助國外進修契約書後，依相關規定完成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爲放棄，取消選送資格，學校並應繳還教育部本項獎助款。教師實際進修學校應與申請計畫符合，若有變更學校之情事，應檢附修正計畫內容並備文說明變更理由，經報教育部核定同意後始得變更。選送人員若因故於進修未滿兩年即放棄繼續攻讀學位，學校應按比例繳還教育部獎助款，於進修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進修報告。

四、獎助教師赴國外進修學位計畫之辦理成效

教育部於 93 年訂定《獎助私立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目的在於鼓勵私立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以增進教學研究知能，改善各校師資結構。各年度獎助教師赴國外進修學位情形如表 6-4-2-1：

表 6-4-2-1　94 － 98 年技專校院獎助教師赴國外進修學位情形

年度	94	95	96	97	98
申請人數	28	24	32	27	16
獎助人數	20	23	31	17	10

第三節 增進教師之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

技職教育重要特色之一在於產學實務緊密連結，師資與課程教學充分相互配合並導入產業經驗。教育部於 97 學年度調查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情形，具實務經驗教師僅占所有專任教師數之 33.2%，未具實務經驗者占所有專任教師數 66.8%，比率偏高。爲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全面提升技專校院實務教學及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實務經驗，並鼓勵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職帶薪深耕服務，藉以提升技專校院師資具實務經驗比例。91 －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數逐年成長，由 91 學年度的 4,231 人提升至 99 學年度的 1 萬 1,263 人，占所有專任教師比率由 20.99% 提升至 52.70%，詳如表 6-4-3-1 所列：

表 6-4-3-1　91—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教師統計表*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專任教師數	20,158	20,798	21,251	21,512	21,659	21,696	21,719	21,578	21,371
兼任教師數	12,525	15,451	17,244	16,683	19,107	19,924	20,273	20,393	20,777
專兼任教師合計	32,683	36,249	38,495	38,195	40,766	41,620	41,992	41,971	42,148
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數	4,231	5,458	5,572	5,924	6,789	7,309	7,959	8,919	11,263
具實務經驗兼任教師數	1,043	1,614	2,266	2,116	2,484	2,371	3,171	3,881	4,129
具實務經驗專兼任合計	5,274	7,072	7,838	8,040	9,273	9,680	11,130	12,800	13,417
具實務經驗教師所占比例（專任）	20.99%	26.24%	26.22%	27.54%	31.34%	33.69%	36.65%	41.33%	52.70%

* 1. 資料收集時間：依據 99 學年度下學期爲資料提供基準點。
2. 資料截取日期：2011 年 05 月 09 日。
3. 不含離職狀態之教師。
4. 比例：具實務經驗之專兼任教師數／專兼任教師數。
5. 實務經驗：教師過去至每年填報之基準日爲止，所有實務經驗之累計。

一、推動技專校院聘請具一定年限實務經驗之專業科目教師

爲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及學生實務教學與實作能力，教育部於 99 學年度起鼓勵學校聘任具備任教領域工作經驗相關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並將執行成效納入國立學校 100 － 102 年校務基金經費計算之參據，以及私立學校 101 － 102 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項目：基本型補助指標－現有合格加權專任教師及加權生師比－新聘實務經驗專業科目教師。

其中專業科目係指校內系所實際開設與科別領域專長相關之專業科目課程；不含共同科目、一般科目及通識科目等非專業課程。而具實務經驗教師，條件如下：

（一）大專以上畢業，近 10 年內，具有與任教領域工作經驗相關之業界實務經驗者。
（二）累計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
（三）經服務單位出具證明者。

經教育部調查 99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已達 42.15%。

二、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計畫

爲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教育部於 95 年至 98 年委由各區域產學中心每年辦理 40 班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每班 25 － 40 人，辦理 2 － 7 天研習。旨在以應用型技術爲研習主軸，並搭配企業觀摩與實務操作，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技能。透過研習活動，讓產業界與學校研發團隊近距離接觸，促進產學交流，創造產學合作新契機。歷年教師參與情形如表 6-4-3-2 所示。

教育部爲「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同時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推動「技職再造方案－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臺技（三）字第 0980184354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據以鼓勵各技專校院申請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

（一）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的目的與效益

爲縮短產學需求及專業技術落差、提升學生就業力及競爭力，技專校院應就系科課程本身定位及發展之需要，增強各校專任教師之實務經驗與能力，並建立相關機制，以彰顯技職教育特色。

1.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的目的
   (1) 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
   面對知識經濟蓬勃發展的創新時代，新產品、新製程、新技術等實務知識日新月異，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可使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結合產業發展

表 6-4-3-2　技專校院教師至公民營機構參與研習情形

年度	報名人數	研習人數	獲證人數	參加研習未獲證人數
95	1,400	1,067	976	91
96	1,775	1,198	1,123	75
97	1,638	1,119	1,071	48
98	2,122	1,103	1,030	67

動態，持續學習不斷更新，以強化學校與業界的產學實務連結。

(2) 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

教師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需以回饋精神與研習服務教師之任職學校簽訂產學合作案，透過與業界產學合作，技專校院既可支援產業技術的升級，又能從中獲取回饋金，改善教研環境，爲學生爭取就業機會，締造產、學雙贏的局面，產學合作加值成效實爲技專校院不可或缺的助力。

(3)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學校教師透過與業界互動，可以更新教學內容，學校亦可提供研究設備供雙方進行產學合作，透過「產」「學」密切互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人才。

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的效益

(1) 對學生而言：提高學生之實作力及就業力，並提早了解職場現況，學習如何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於實務，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就業能力，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2) 對教師而言：提升教師的相關實務能力，提高實務教學品質，並藉由教師與業界交流的方式促進未來產學合作機會。

(3) 對學校而言：提升整體教學滿意度及學生實務學習成效，學生獲得優良的就業品質，創造未來與業界產學合作的更多機會。

(4) 對公民營機構而言：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的內涵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80184354C 號令發布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所稱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係指技專校院辦理方案 A 之短期研習及方案 B 之深耕服務，其中方案 A 之短期研習，包含廣度研習（A-1）及深度研習（A-2）；另方案 B 之深耕服務，可依辦理時間長短區分爲深耕服務Ⅰ（B-1）及深耕服務Ⅱ（B-2），以下分別就本計畫之研習服務類型，說明如下：

1. 廣度研習（A-1）

(1) 由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爲期 2 天至 7 天之研習活動，每班學員約 15 人至 20 人。

(2) 廣度研習（A-1）係延續辦理多年之教師暑期研習活動，往年僅集中於暑假期間辦理，每年共約辦理 40 班次研習，且由學校提案申請核准後始開放教師申

請報名。鑑於教師參與意願及成效良好，本計畫自 99 年起擴大廣度研習辦理規模，由學校自行申請辦理爲期 2 天至 7 天之研習活動，每班學員約 15 人至 20 人，邀請更多企業提供實務研習機會，擴大教師參與規模。在時間上，放寬至寒假辦理及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辦理。在對象上，除各校之專任教師外，可跨校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共同參與。

2. 深度研習（A-2）

(1) 由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由 3 位至 5 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爲期 3 週至 8 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

(2) 深度研習（A-2）爲新規劃方案，乃因應企業人士反映往年廣度研習模式能強化教師貼近產業，達至產學橫向聯繫功能，惟因時間所限，於深度上略顯不足。爰此，爲建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進行專題研究的管道與機制，本計畫自 99 年起新增辦理深度研習，由 3 位至 5 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爲期 3 週至 8 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

3. 深耕服務Ⅰ、Ⅱ（B-1、B-2）

(1) 技專校院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爲期半年或 1 年之研究或服務。

(2) 深耕服務（B-1、B-2）亦爲新規劃方案，係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長期的研究及服務，透過特定主題之共同研究促成產學合作計畫。其與教師借調企業並不相同，本方案之深耕服務係鼓勵學校支持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半年或 1 年之交流與服務，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教育部補助教師研習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此模式之教師全職於業界進行交流並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共同研習服務，經核准參與本方案之教師，如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 1 學分以上且授課達 18 小時者，得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3) 服務時間結束返校後，可與企業延續前開研究服務結果進行深入合作。故而教師於公民營機構服務期間，形同產學合作之先期交流，教師於服務期間貢獻之研發技術或經營管理知識，公民營機構應以回饋之精神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案，並將研發或知識反饋教學。

（三）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辦理方式

1. 方案 A：廣度研習及深度研習

(1) 研習領域：分爲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 6 大領域。

(2) 研習期間：每年寒、暑假期間，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3) 經費補助原則：每項課程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2 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4) 審查指標：

① 研習機構執行力（研習機構之聲望及參與意願）（30%）。

② 課程內容實務性、專業性及預期成效（40%）。

③ 計畫經費及時程合理性（20%）。

④ 研習機構創意及投入資源（10%）。

2. 方案 B：深耕服務

(1) 研習服務領域：不限。

(2) 研習服務期間：教師以學期或學年爲期間，以帶職帶薪方式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依其研習服務時間長短分爲二類：B-1（深耕服務 I）：服務半年；B-2（深耕服務 II）：服務一年。

(3) 經費補助原則：補助各校教師研習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

(4) 學校、研習服務教師及公民營合作機構三者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① 學校：教師以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

② 教師：經核准參與本方案之教師，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教師應與研習服務機構簽訂研習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研習服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教師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 3 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參與過本方案之教師 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③ 公民營合作機構：教師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需以回饋精神與研習服務教師之任職學校簽訂產學合作案：

❶ B-1（深耕服務 I）：每半年每案至少新臺幣 20 萬元。

❷ B-2（深耕服務 II）：每年每案至少新臺幣 30 萬元。

(5) 審查指標：

① 研習服務機構形象及口碑（20%）。

② 研習服務主題及內容之產業價值（30%）。

③ 預期成果對教學之助益（15%）。

④ 預期成果對研究之助益（15%）。

⑤ 預期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20%）。

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各方案對照表如表 6-4-3-3。

表 6-4-3-3　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各方案對照表

項目＼類別		方案A：短期研習		方案B：深耕服務	
		A-1	A-2	B-1	B-2
		廣度研習	深度研習	深耕服務 I	深耕服務 II
（一）研習服務領域		共分 6 類：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		不限定領域	
（二）研習服務期間		每年寒暑假期間，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半年	一年
（三）經費補助	額度	補助學校經費，每項課程每人每日 2,000 元		補助教師研習服務期間之代課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費	
	項目	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費、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臨時工資及實作材料費	資料蒐集費、餐點費、場地費、影印印刷、臨時工資、實驗耗材費	補助 4.5 個月	補助 9 個月
（四）計畫書審查指標		1. 研習機構執行力 2. 課程內容實務性、專業性、預期成效 3. 計畫經費及時程合理性 4. 研習機構創意及投入資源（指研習課程之創意設計及研習機構所投入之資源）		1. 研習服務機構形象及口碑 2. 研習服務主題及內容產業價值 3. 預期成果對教學之助益 4. 預期成果對研究之助益 5. 預期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五）申請件數		A1、A2 每校每年各申請 1 件報部，並各補助 1 件為原則		B1、B2 每校每年各申請 1 人報部，並各補助 1 人為限	

（四）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作業規劃

1. 建置學校推動組織及運作機制

   學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A-1、A-2、B-1、B-2），應有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專責單位，例如研發處或人事室，其職責在訂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或服務之相關要點，及規劃校內審查機制，計畫申請書提報機制，以便教師在申請研習或服務時有一定之標準流程及作業程序，並協助彙整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或服務的事項。

2. 訂定研習服務相關作業要點
   學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A-1、A-2、B-1、B-2），應訂定研習服務相關作業要點，內容包括目的、申請對象、辦理原則、計畫書內容、補助原則等相關內容。
3. 學校公告訊息並向各科系宣導
   學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A-1、A-2、B-1、B-2），應由專責單位負責向學校各系科公告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訊息，相關訊息可透過校園電子郵件公告、網頁訊息公告或於相關會議中向各系科宣導，以利有意願參與之教師及早準備相關研習服務申請計畫書，並向學校專責單位提交計畫申請書。
4.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調各校研習主題
   學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研習（A-1），教育部所設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主動協助各校廣度研習服務機構及研習主題之研擬，以避免各校廣度研習服務機構有過度集中之情形。另學校辦理廣度研習（A-1）倘有研習機構尋覓不易等相關問題，亦可向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尋求協助，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將配合協助提供相關服務。
5. 學校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研習服務課程
   學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A-1、A-2、B-1、B-2）時，應配合各研習服務之定義規劃，針對教師專長、各系所特色或學校發展設計研習服務課程，以結合理論與實務，並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研習服務之研習主題或研究專題，應配合學校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配合研習服務目標，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預期效益並應包含預期研習成果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及學校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6. 學校對於研習服務機構評估或篩選
   學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A-1、A-2、B-1、B-2）時，應針對研習服務機構建立評估或篩選機制，各校可依未來規劃自行制定研習服務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亦可依研習機構之執行力、研習機構聲望口碑、研習機構參與意願、研習機構創意及投入資源、研習主題實務性及專業性等評核指標來篩選出合宜的研習服務合作機構。
7. 學校與研習服務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學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A-1、A-2、B-1、B-2）時，應與研習服務的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契約內容可自行依各校需求制定，相關內容可包括研習／服務期間、研習／服務進度、研習／服務報告、協助項目、權利義務、成果

發表、終止契約等項目，並須留意相關法律問題，以免爭議。廣度研習（A-1）之合作契約書由學校校方與研習服務機構之雙方共同簽訂；深度研習（A-2）及深耕服務Ⅰ Ⅱ（B-1、B-2）之合作契約書，則由教師、學校校方與研習服務機構之三方共同簽訂。

（五）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推動成效

教育部爲縮短產學落差，強化技專校院教學與研究的實務性，以提升學生就業力及競爭力，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短、中、長期研習及服務。99 學年度共補助 89 所學校辦理，補助經費新臺幣 41,845,500 元，鼓勵教師至公民營企業研習服務，推動情形如下：

1. 近九成技專校院參與及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
   99 年度計有 89 所技專校院提出申請，近 2,000 名技專校院教師參與研習服務，總計辦理 221 項研習服務課程方案如表 6-4-3-4 所列。
2. 研習服務機構之類型包含民營企業、公營機構及法人機構
   教師研習服務之機構以民營企業居大部分，總計有 221 家機構提供教師研習服務機會，其中民營企業 174 家，公營機構 17 家，法人機構 30 家。研習機構如表 6-4-3-5 所列：

表 6-4-3-4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推動情形

方案	A-1 廣度研習	A-2 深度研習	B-1 深耕服務半年	B-2 深耕服務一年	合 計
課程數	82	62	30	74	221
研習人數	1,615	283	30	47	1,975

表 6-4-3-5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機構數一覽表

方案	民營企業	公營機構	法人機構	合　計
A-1	57	9	16	82
A-2	53	3	6	62
B-1	25	2	3	30
B-2	39	3	5	47
總計	**174**	**17**	**30**	**221**

3. 教師至企業所學實務經驗回饋至教學，對提升學生實務學習有極大助益
   教師赴產企業研習服務，將所習得之實務技術與經驗回饋學校及教學，除在教學與研究方面精進，縮短學用落差，亦在研習服務過程或研習服務結束之後，與研習機構建立互動合作關係，期間有機會帶領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在企業現場從做中學的實務訓練機會，並運用所得編製成教材、開發實務學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所獲之具體效益創造出學校、教師、學生及企業多贏的關係。合計 99 年度各校推動之 4 項研習服務方案，共發展出近 1,500 個實務教材、720 個課程，教師運用研習所得共指導 2,874 名學生，製作了 687 個專題。
4. 教師至企業學習促成研究及產學合作，創造極高產學合作績效
   教師至企業學習產業知識，掌握產業脈動，使其後續研究主題更貼近產業及市場，提高對產業及社會之貢獻度，另藉由教師到企業學習，與企業密切交流互動，更促成後續產學合作之機會。99 年度教師至公民營企業研習服務方案執行後，研習教師所促成之產學合作收入達新臺幣 7,188 萬 0,701 元。

表 6-4-3-6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績效成果

	A-1 廣度研習	A-2 深度研習	B-1 深耕服務 半年	B-2 深耕服務 一年	總　計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10,958,030	14,170,250	3,999,060	12,718,160	41,845,500
衍生產學合作收入（新臺幣元）	31,247,976	17,223,473	8,810,400	14,598,852	71,880,701
單一教師貢獻金額（新臺幣元）	19,349	60,860	293,680	310,614	36,395
製作相關教材數	764	605	33	77	1,479
開授相關課程數	388	197	46	89	720
指導學生製作專題數	316	217	66	88	687
指導參與專題製作之學生數量	1,438	775	175	486	2,874

第四節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一、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目的

技職教育重要特色之一在於產學實務緊密連結，師資與課程教學充分相互配合並導入產業經驗。然而教育部於 97 學年度調查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情形，具實務經驗教師僅占所有專任教師數之 33.2%，未具實務經驗者占所有專任教師數 66.8%，比率偏高，爲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於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臺技（三）字第 0980145025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推動期程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鼓勵技專校院應就系科課程本身定位及發展之需要，適當遴聘擅於實作之業界師資協同專任教師一起授課，讓技職體系學生學習可「從做中學」，透過實習經驗，學習專業技能，畢業即能與就業市場接軌。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推動目的如下：

（一）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面對知識經濟蓬勃發展的創新時代，新產品、新製程、新技術等實務知識日新月異，藉由引進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教學，使學校及教師了解業界最新發展趨勢，以強化學校與業界的產學實務連結。

（二）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技專校院的主要教育目標在傳授符合業界需求之知識與技能，藉由引進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教學，使學生在校即能了解職場概況及業界所需之就業能力，以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學生。

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對學生而言可提高學生之實作力及就業力，並提早了解及接觸職場現況，學習如何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於實務，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就業能力，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對教師而言，可提升教師的相關實務能力，提高實務教學品質，並藉由與業界專家交流的方式促進未來產學合作機會；對學校而言，藉由實務教學與產企業界緊密結合，提升整體教學滿意度，創造未來進行產學合作的更多機會；對企業而言，可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二、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內涵

（一）業界專家的定義

學校聘任業界專家，應符合相關資格要項，或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可單位之標準，說明如下：

1.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 5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 10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2.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3.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4.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學校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二）辦理原則

1. 各校可申請員額數：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依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10% 爲上限（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爲計算基準）。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人數，以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
2. 課程開設規劃：
   (1) 種類：依各校科、系、所、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訂。
   (2) 方式：配合各校現有正規課程，或者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3) 時間：可採學期制（18 週）或暑期制密集授課。
3.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爲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爲輔；專任教師仍需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照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4. 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18 週）授課總時數之 1/3 爲原則；同一門課程可不限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本案之執行，學校應注意以不影響原教學單位之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爲原則。
5. 協同教學課程數：於聘期內，每名業界專家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爲限。
6. 遴聘機制：學校另行訂定遴聘辦法，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毋需資格送審）。
7. 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8. 補助標準：業界專家每小時補助授課鐘點費新臺幣 900 元，另補助每位每學期交通費 6 次，離島、花東地區每次新臺幣 1,500 元、其他地區以 800 元爲上限（核實報支）；除上述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外，餘遴聘業界專家另行增加之經費，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9. 審查作業：由教育部組成審核小組，就各校申請案件進行審核，俾利相關補助經費之核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相關主管列席說明。

三、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推動方式

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依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10% 爲上限（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爲計算基準）。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人數，以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爲完善推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各校推動方式如下：

（一）完備學校推動組織及運作機制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應有推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責單位，例如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研發處或人事處等，其職責在訂定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相關要點，及統整並規劃校內審查機制，提報計畫申請書，以利學校內各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有其依循標準流程及作業程序，並統籌學校相關事務、彙整辦理成果及提供校內諮詢事項。

（二）規劃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業界專家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爲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式教材、課堂實務教學、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指導校外競賽、輔導證照考試及展演等工作。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採雙師制度，規劃原則如下：

1. 課程教學由學校教師主導，業界專家協助，業界專家授課時，學校專任教師亦需在場，可吸取業界實務經驗。
2. 課程內容由學校教師主導，並參酌業界專家之意見來擬定。課程內容應融入產業實務知識，務使學生可學習到有用的產業界實務知識與技能。
3. 課程教學中，學校教師主要擔任理論知識、實驗架構、分析方法等內容之講授，業界專家則負責實務經驗傳承、實務技術指導等實務內容。
4.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18 週）授課總時數 1/3 爲上限，同 1 門課程不限由 1 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5. 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量由學校教師負責，評量方式應強調實作能力及實務知識與技

能，以引領學生學習產業實務爲目標。

（三）訂定相關作業機制

1. 業界專家遴聘機制

   遴聘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由學校訂定遴聘專家資格相關辦法，包括業界專家應聘履歷及評估業界專家資歷等。各校應另訂立業界專家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其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含授課時數及聘約期效）。

2. 課程審查機制及流程

   各系所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劃，由學校請各系所於實施前 1 學期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交由學校相關課程發展組織先行審查；審查組織之構成，由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或教學同儕負責執行。

3. 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學校針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後之成效及管考，其授課時段規劃、課堂出席及經營情形、教材使用及教學進度之管控，均應依據學校既有規定查核，亦得另行要求授課教師，定期填報「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報告，提供各學系、院課程規劃單位參考。對於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績效，亦可邀請其他相關領域專家，評估教材及授課大綱內容。

4. 成果檢核指標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學校推動單位可自行依各校實際需要，參考下列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 2 部分，訂定成果檢核指標：

   (1) 質化指標部分，例如：業界專家提供之課程內容與系所課程之符合情形；課程內容與歷年學生就業領域之關連情形；業界專家提供之課程內容對學生實務能力之助益；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數量，對於專業課程之整體性助益等。

   (2) 量化指標部分，例如：學生課後實務性考核項目之成績進步統計；學生參與課後補救教學之人數統計；業界專家提供數位之線上教材，學生點選次數統計；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總人數（次）與時數；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課程數等。

（四）協助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使用之規劃

對於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協助措施，學校、院系及專任授課教師應就提升教學職能（實務面）及資源使用 ── 權利義務（法制面）部分，明確告知並協助業界專家，說明下列事項：

1. 實務面：對於業界專家授課之相關事項，由於業界專家授課之週次及數量不一，對於個別業界專家之技術協助，除可由各院、系整合後依實際可能方式予以協助之外，應由授課教師主動提供。相關事項建議如下：
   (1) 提供該課程之課程標準、教學大綱或進度說明。
   (2) 提供有關教材使用及製作之相關規定。
   (3) 提供教材製作及教材上網之技術協助。
   (4) 協助處理業界專家授課前之安置評量。
   (5) 事前協商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考核之作法及標準。
   (6) 協助處理有關學生學習意見反映。
   (7) 協助有關教學設施、設備之使用。
   (8) 及時處理有關業界專家講授內容與課程之疑難問題。
2. 法制面：學校應就業界專家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於相關辦法或契約或聘函中載明，以避免爭議之產生。相關事項建議如下：
   (1) 應就教育部補助要點中有關業界專家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部分，事前充分告知，並載於契約或聘函中。
   (2) 有關教師課堂出勤及考核之相關規定，如請假、調課、查堂等教務規定，亦應就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需要，節錄重要內容提供參考，必要時亦得作爲業界專家聘函之附件。
   (3) 如有其他人事、薪給等特殊規定，亦應於契約或聘函中載明爲宜。

四、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推動成效

教育部爲鼓勵技專校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人才，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於 99 學年度第一年推動「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相關經費。第一年計畫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99 學年度共有 88 所技專校院通過申請，推動情形如下：

（一）99 學年度各校聘請業界專家人數計 5,815 人

教育部訂定之遴聘業界專家補助要點，99 學年度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8,083 萬 5,764 元，並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各校申請可聘用之業界專家員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10% 爲限，88 校申請業界專家員額數共計 2,100 人；業界專家須配合專任教師以「雙師制度」協同教學，爲了讓學生學習、吸收更多業界的實務經驗和資訊，協同課程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期（18 週）授課總時數 1/3 爲原則，且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99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實際遴聘業界專

家人數爲 5,815 人，比原申請員額數多 2.8 倍，如表 6-4-4-1。

表 6-4-4-1　99 學年度補助遴聘業界專家經費與人數

受補助學校	88校
補助總經費	8,083 萬 5,764 元
申請業界專家員額數	2,100 人
實際遴聘業界專家人數	5,815 人

（二）對於增進教師實務能力及學生實務學習助益良多

1. 可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學校邀請校外產業界人士與專任教師共同教授課程，可彌補專任師資在實務經驗上之不足之處，業界專家不僅可協助相關領域教師了解產業界實務運作，增進教師對國內產業環境實務上的認知，亦可協助提升教師與產業結合之實務能力，使教師將理論落實於實務面，對於未來教學精進有正面之意義，業界專家之經驗亦可作爲實務課程教材開發之參考。
2. 可增進學生對於產業實務面之了解，結合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將豐富的實務經驗及最新的趨勢充份對學生解說，讓學生在學習過程可清楚掌握與整理概念，對業界之運作、市場的流通性等實務現況了解有極大幫助。藉由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學生可學習到有別於學校理論課程之實務內容，增進學生了解產業實務面的需求，提供學生提早接觸職場機會，驗證及應用學校學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因而對於學校教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才之目標，有極大之助益。
3. 可增進學校與企業之產學合作關係
   透過業界專家至校協同授課，學校可藉此機會發掘與企業產學合作機會，並進一步協助企業解決現階段技術研發困境，進而建立長期產學伙伴關係，達到產業界與學界雙贏效應。

（三）99 學年度各校遴聘業界專家專長領域情形

99 學年度計有 88 所學校受補助，依課程內容需要聘請業界中具相關專長領域的專家到校協同授課，教育部並蒐集各校遴聘業界專家人才資料，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中建置完成「專家人才資料庫」，以供各校未來遴聘業界專家之參考。88 所受補助學校於 99 學年度聘請業界專家總人數爲 5,815 人，部分業界專家具備 2 種以上的專長，於專長

領域統計人數計有 6,279 人，其中工程類的業界專家人數最多，計有 1,521 人，其次是管理類有 1,389 人，醫農生技類有 707 人，各專長領域人次統計如表 6-4-4-2：

表 6-4-4-2　99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專長領域人次

專長領域	工程	管理	財務金融	人文社會	醫農生技	文化創意	觀光餐飲	其他	總計
人次	1,521	1,389	620	462	707	583	433	564	6,279

第五章 課程與教學

第一節 技職教育一貫課程

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第三四〇次部務會報決議積極研議規劃技職體系一貫課程，隨後在 87 年 1 月 9 日召開「我國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專案第一次委員會議」之後，開始推動技職教育一貫課程的規劃工作，依據該委員會的決議，教育部在 87 年和 88 年兩年間委託（或委辦）34 個專案計畫爲課程規劃做基礎準備，89 至 90 年由 18 個群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發展三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五種（職業學校、五專、二專、四技、二技）17 個群課程綱要草案，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進入最後審查與修訂課程綱要草案，並辦理公聽會及研討會階段，91 年選擇 20 所（13 所技專校院及 7 所高職）學校進行一年課程模擬。

教育部在規劃技職一貫課程的同時，國內大專校院正提倡「大學自主，保障學術自由」，並修正通過《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因此，考量技專校院層級適用《大學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評估「技職一貫課程」對技專校院適法性問題，四技、二技及二專改爲「參考課程綱要」，「技職一貫課程」規劃理念完成其階段性任務。自 92 年起精簡名稱爲「技職體系課程」，完成初步修訂並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修訂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課程綱要草案，且辦理技職體系及學校本位課程宣導及研習。

技職一貫課程的目的在促進技職學校課程的銜接性、統整性和適切性，培育新世紀的技術與管理人才。爲了解技職教育一貫課程，本節主要內容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分述如下。

一、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以下簡稱：95 暫綱）於 94 年 2 月 5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40011888B 號令訂定，自 95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

（一）規劃理念與特色

1. 規劃理念
   (1) 提升人力素質及國家競爭力
      ① 兼具人文素養與專業能力。
      ② 齊一後期中等教育的基本涵養。
      ③ 發展學生潛能及促進學生職業生涯發展。
   (2) 培育符合產企業界所需的人才

① 符應知識經濟產業及業界快速變遷，加強核心能力。

② 縮短產業需求與學生就業能力的落差。

(3) 提供學校發展特色及專業自主的空間

① 由學校組織課程委員會，自主調整科別設置及規劃課程。

② 結合區域特色、資源、家長期望、教師專業及學生能力、性向等自主規劃課程。

2. 修訂特色

(1) 規劃群核心課程，培養群所屬各科學生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

(2) 提高校訂課程比例約占總課程之 42.7% 至 54.7%，以因應學生之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需要。

(3) 培養學生具備後期中等教育應具備之共同素養，奠定未來升學、就業、創業基礎。

(4) 強調專業及實習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除專業及實習科目較原課程多之外，另規定「專題製作」課程 2 學分列爲「校訂必修」，凸顯高職實務操作之特色。

（二）**課程架構**：如表 6-5-1-1。

（三）**95 暫綱與 87 年課程標準差異分析**

95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係依職業群集概念，將現有及未來的科別，歸納爲 15 群，所有群別（除藝術群外）學習共同的一般科目，以培育人文素養；各群定有共同的專業（核心）科目，以培養群核心能力；並爲提供各校建立特色，授權各校訂科目則由各校依學校發展計畫，自行規劃若干模組課程，95 暫綱與 87 年課程標準差異分析如表 6-5-1-2、課程標準校訂課程差異分析如表 6-5-1-3。

（四）**執行歷程**

1. 95 年 2 月北、高、中辦已完成所屬學校 95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審核。
2. 95 年 5 月補助成立 14 所群科中心學校，協助課程發展中心推廣新課程。
3. 95 年補助 9 大技職體系課程發展中心辦理新課程推廣、諮詢、輔導、教師研習進修活動及新課程實施意見收集等任務。完成校訂參考科目建議表，且建置新課程人才庫及資料庫公布於各中心網頁。96 年起相關資源完全移轉交由群科中心學校接替運用及維護。
4. 95 年 6 月 29 日、8 月 2 日及 8 月 18 日召開 3 次課程發展中心與群科中心學校聯席會議，建立課程發展經驗傳承機制。

表 6-5-1-1　職業學校 95 暫綱課程架構表

類 別	部訂必修（學分，%）	校　訂（學分，%）
一般科目	72 － 80（38 － 42%）	82 － 105(各科專業改在校訂)（42 － 54%）
專業及實習科目	15 － 30（8 － 16%）	
合　　計	87 － 110（46 － 58%）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 － 192（畢業學分 160 學分）	

表 6-5-1-2　職業學校 95 暫綱與 87 年課程標準差異分析表

差異項目	95暫綱	87年課程標準
名稱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	○○類○○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架構	群科課程架構（虛群實科）	科課程架構
教育目標	群教育目標、科教育目標（只有訂定原則，各校可自訂）	科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群核心能力(一般能力、專業能力)(尚未能與課程作對應)	無
共同一般科目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科目及其他，共計 52 － 60 學分	共同基礎 52 學分
教學科目	群之部定教學科目、科目大要、教學綱要（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與設備標準	科之部定教學科目、教材大綱(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與設備標準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但不得低於 150 學分) (內含體育、國防通識及健康與護理)	172 學分（包含外加體育、軍訓及護理）
課程標準數量	15 群課程暫行綱要 (內含總綱) 15 本	・ 總綱 1 冊 ・ 70 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各 1 冊 ・ 一般科目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1 冊

（續下頁）

差異項目		95暫綱	87年課程標準
課程發展組織		明定校訂科目之規劃原則及應備相關文件，依文件化之標準作業程序，成立四個委員會：學校課程委員會、一般科目委員會、群課程委員會、各科課程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均邀請業界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各科教學研究會
配套措施		規劃 9 類 26 項配套措施	無具體措施
總節數		210 學分（每週以 35 節計，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酌降 2-3 節）	222 學分（每週以 37 節計）
總學分		184 ～ 192 學分（含軍護、體育）	210 學分（含軍護、體育）
學生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經主管教育行政同意得增減之，惟最低須 150 學分）	172 學分（含軍護體育）
	其他畢業條件	• 部訂科目至少 85% 及格。 •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60 學分以上及格，實習科目至少 30 學分，其中專題製作至少須 2 學分	• 未規定
部定科目學分數		87 ～ 110 學分（45.3 ～ 57.3%）	130 ～ 162 學分 （61.9 ～ 77.1%）
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		72 ～ 80 學分（37.5 ～ 41.7%）	89 ～ 105 學分 （42.3 ～ 50.0%）
部定專業科目		15 ～ 30 學分（7.8 ～ 15.6%）畢業學分數中，需修習及格 60 學分（31.3%）以上	41 ～ 57 學分 （19.5 ～ 27.1%）
校訂科目學分		82 ～ 105 學分（以 192 計算） （42.7 ～ 54.7%）	48 ～ 80 學分 （22.9 ～ 38.1%）
科別設置		• 訂定學校規劃之原則與機制 • 校訂（學校得沿用現有科別）	部定（約十年修正乙次）
校訂科目		• 校訂 • 須開設「專題製作」科目至少 2 學分以上 • 訂定學校規劃之原則與機制	本部提供科目名稱參考（約十年修正乙次）
課程發展組織		• 規範校務會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群及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織、功能及運作機制。	各科教學研究會
課程發展程序		• 學校應妥擬總體課程計畫，實施前六個月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無

表 6-5-1-3　職業學校 95 暫綱與 87 年課程標準校訂課程差異分析

差異項目		95年課程暫綱		87年課程標準	
校訂學分數		82-105 學分		48-80 學分	
學分比例		占總課程 42.7% － 54.7%（以 192 計算）（各校依學生生涯規劃及學校特色發展，校本課程之彈性大幅提高）		占總課程 19.7% － 32%（以 162 計算）	
相關資料		於總綱中明定校訂科目規劃原則、應備相關文件、SOP 等		僅列校訂參考科目名稱	
學校特色發展		專業科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一般科目
	升學導向	60 學分（至少要開設）	80+52=132 學分（至多可開設）	校訂學分大約 48 － 80 學分可供各校自主	
	就業導向	30+30+60=120 學分（至多可開設）	72 學分（至少要開設）		
	說明	學校有 42.7 － 50.5% 的課程自主規劃空間		學校僅有 19.7 － 32% 的課程自主規劃空間	
相關資源	說明	校訂參考科目表		無系統化之參考資源	
		課程資料庫			
		人才資料庫			
		人力需求、能力指標、進修資訊等			
		成立職業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各群科中心學校		無相關機制	

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原於 97 年 3 月 31 日臺技（三）字第 0970027618C 號令修正名稱爲「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如下簡稱：99 課綱），自 98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爲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一年實施，於 97 年 12 月 8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70241926B 號，修正實施時間爲 99 學年度。

（一）理念與特色

1. 修訂理念
   (1) 務實致用，加強專業技術能力。
   (2) 以能力本位爲核心。

(3) 符應產企業人力需求。

(4) 落實證照制度。

2. 修訂特色

(1) 以三項研究成果作爲課程規劃之基礎。

① 先進國家技職教育課程改革方向之研究，研究期間：95 年

② 建構高職各學群專業能力指標之研究，研究期間：95 － 97 年

③ 職業學校類科整合模式之研究，研究期間：95 年

(2) 以職業學校教師爲規劃主體，技專校院教授爲輔，具有職業學校行政實務與教學經驗，並結合學術理論基礎與前瞻性。

(3) 依據研究成果敘寫群科教育目標與能力。

(4) 兼顧「升學準備」與「就業準備」。

(5) 技藝競賽、證照、檢定融入課程規劃。

(6) 總綱規範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科目（含實習、實驗及實務科目）占 30 學分。

(7) 增設校訂參考科目教學綱要，以利各校發展校本課程，齊一全國職業學校課程水準（已完成共 563 門，2,689 學分）。

（二）**課程架構**：如表 6-5-1-4。

（三）**99 年課程綱要差異分析與 95 年課程暫行綱要**

99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係以 95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爲基礎進行微調，爲培養學生具務實致用的專業能力，修正重點爲增加校訂專題製作科目學分，並提高專業及實習科目修習學分數，99 課綱更顧及群科屬性之需求，99 暫綱與 95 年課程標準差異分析如表 6-5-1-5。

（四）**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99 新課綱）與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95 暫綱）**：如表 6-5-1-6。

（五）**職業學校群科歸屬如表** 6-5-1-7。

（六）**執行歷程**

1. 95 年至 96 年召開 6 次「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推動暨課程綱要研修會議」。
2. 95 年 9 月及 96 年 3 月至 4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15 場次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及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3. 96 年起相關資源完全移轉交由群科中心學校接替運用及維護。並自 96 年起接替

表 6-5-1-4　職業學校 99 課綱群課程架構表*

類　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科　目	學分	百分比 (%)	學分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1. 國文 (16) 2. 英文 (12) 3. 數學 (4-8) 4. 社會領域 (6 － 10) 5. 自然領域 (4 － 6) 6. 藝術領域 (4) 7. 生活領域 (4) 8. 體育 (12) 9. 健康與護理 (2)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66 － 76	34.4 － 39.6%	86 － 111	44.7 － 57.8%
專業及實習科目	（科目名稱請參照各群科課程綱要）	15 － 30	7.8 － 15.6%		
小　計		**81 － 106**	**42.1 － 55.2%**	**86 － 111**	**44.7 － 57.8%**
彈性教學時間	0 － 8（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可修習總學分	184 － 192 學分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上課總節數	202 － 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表規定。
2. 本群所屬各科之部定科目應符合本表規定。
3. 校訂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可含一般科目與專業及實習科目）。
4. 上課總節數係活動科目及可修習總學分二欄位之合計。
5. 彈性教學時間，可作爲補救教學、輔導活動、自習或重補修之用，其中重補修得依規定核計學分，其餘不計學分。
6. 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可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計算。
7. 本表各百分比的計算，其分母依「可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計算。

表 6-5-1-5 職業學校 99 課綱與 95 暫綱課程架構差異分析表*

項目		99課程綱要	95暫行綱要
部定科目(A)	共同核心科目 (A1)	48	48
	職校一般科目 (A2)	20 － 28	24 － 32
	一般科目小計 (A1+A2)	66 － 76	72 － 80
	專業及實習科目 (A3)	15 － 30	15 － 30
	合計 (A=A1+A2+A3)	81 － 106	87 － 110
校訂科目合計 (B)		86 － 111 （含專題製作 2 － 6 學分）	82 － 105 （含專題製作 2 學分）
彈性授課節數 (C)		0 － 8	0 － 8
總學分數 (D=A+B － C)		184 － 192	184 － 192
活動科目 (E)		18	18
總上課節數 (D+E)		202 － 210	202 － 210
畢業條件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其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數學」、「社會」、「自然」等三領域之各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規劃開設科目、學分數及授課學期，並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提報於該年度總體課程計畫中備查後實施。

表 6-5-1-6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99 新課綱）與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95 暫綱）之差異分析表：

（99）新課綱	95暫綱
將技藝競賽、證照、檢定融入課程	著重技藝競賽
兼顧「升學進路」與「就業準備」	著重就業準備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專業及實習科目修習 60 學分及格

表 6-5-1-7 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

群別	科別
機械群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100 學年度】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電子通信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化工群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環境檢驗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事務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水產經營科)、電子商務科、(不動產事務科)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設計群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家具木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100 學年度】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群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100 學年度】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藝術群	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

說明：
1. (電子通信科、環境檢驗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事務科、家具木工科)目前無學校設置。
2. 藝術群中：京劇學系(科)、歌仔戲學系(科)、戲曲音樂學系(科)、客家戲學系(科)、民俗技藝學系(科)、劇場藝術學系(科)。

課程發展中心，負責學校本位特色課程研發之工作，並協助發展群科能力指標之建立。96 年 6 月邀集課綱研發人員、技專校院招生權責單位、產業界代表對談。

4. 依 96 年 8 月 16 日「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融入職業學校一般科目課程綱要草案諮詢會議」決議，一般科目課程綱要草案同步更新。
5. 96 年 12 月 18 日及 25 日召開「職業學校課程發展指導委員會」審議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草案、部定一般科目、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綱草案、設備基準草案。

第二節 推動技專校院實務課程

一、系科本位課程

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主要目的是希望推動學校系科與鄰近區域的聯結，確定系科學生畢業後之產業定位，再依系科之產業定位進行工作能力分析，據此建構學生需具備之能力，設計系科課程，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爲了解系科本位課程，本節主要內容分爲規劃理念及推動過程，分述如下：

（一）規劃理念

1. 具體目標
   (1) 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學校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的產業定位。
   (2) 透過工作能力分析及將其轉換爲專業智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
   (3) 依據系科所應具備之能力，規劃課程、調整師資、改變教學策略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
   (4) 透過產學合作改變人才培育的模式，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突破系科資源之限制。
2. 組織
   (1) 學校得成立推動系科本位課程發展之學校、學院及所系科等三級課程組織，亦得調整現有三級課程組織及功能，推動系科本位課程發展，三級課程組織之任務及人員由學校自訂之。
   (2) 爲有效推動系科本位課程發展，三級課程組織得聘請一定比例之業界、校友、專業團體等代表或聘請業界、校友、專業團體成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諮詢組織。

3.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流程圖

(1) 所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工作項目及流程如圖 6-5-2-1 ，各所系科得依本身屬性調整之。

(2) 各工作項目所需之表冊，由各所系科自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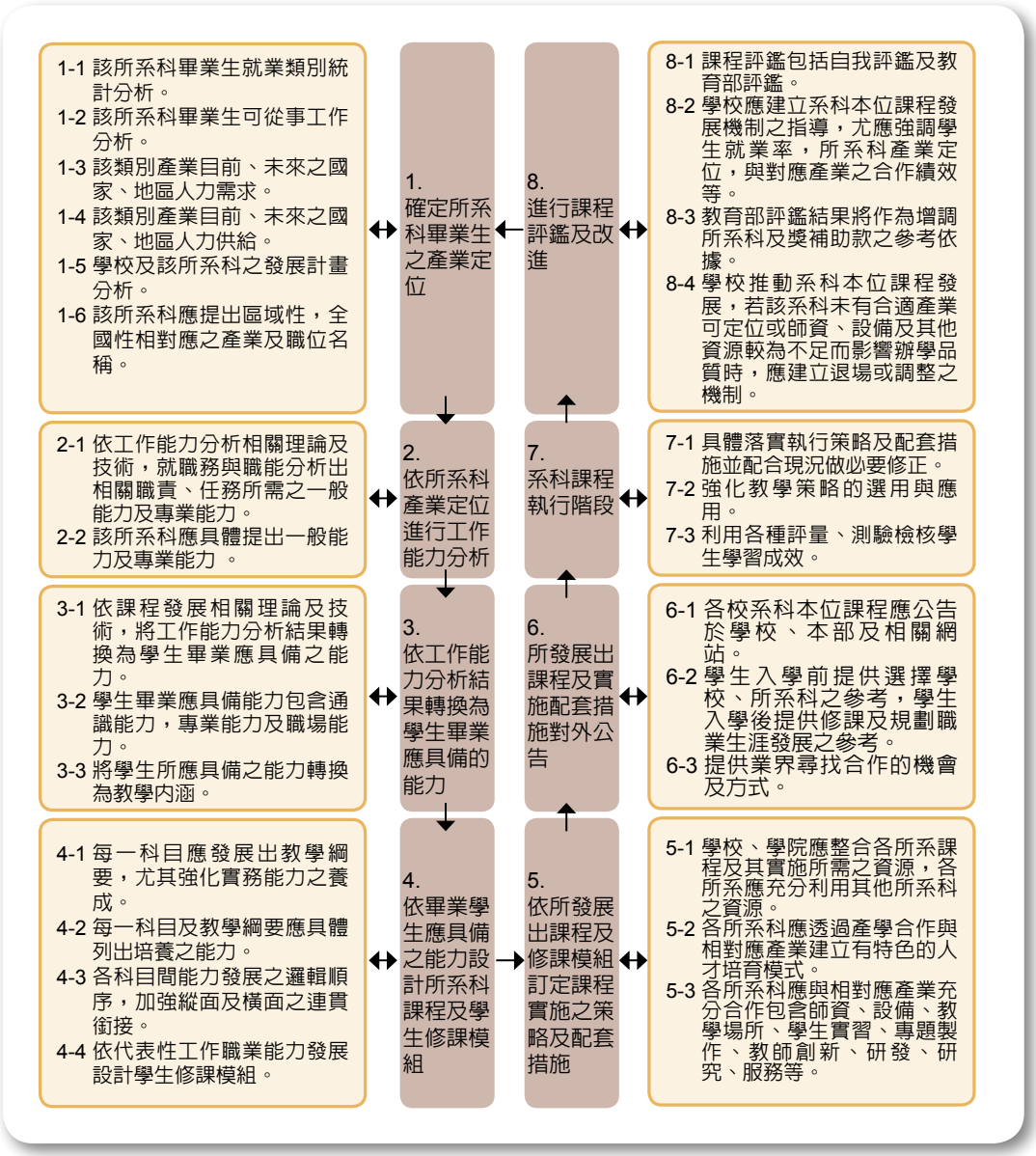

圖 6-5-2-1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流程

（二）推動過程

爲改進技專校院課程，達成學校人才培育，符合產業界需求，加強學校與產業聯繫，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並縮短學用落差，發展以職場實務爲導向且有前瞻性的課程，培養學生熟悉工作所需的知能，將知識應用於工作情境，幫助學生熟練職場中各項職責、任務與活動，並於適當時間內達到預設標準的學習方式。教育部開始推動本位課程，於民國 91 年完成《技專校院學校本位系科課程發展參考手冊》，提供技專校院參考使用，並分別於 91、92 及 93 年共辦理 27 場次研習會，以落實系科本位課程之精神與內涵。

93 年教育部更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12 校就技職體系課程歸屬群別，發展出各類學群的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94 年 8 月分別召開成果觀摩會；94 年 9 月復將研訂完成之《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流程圖與原則》函送各技專校院，期以簡明流程圖使學校清楚了解該課程機制之內涵，並據以全面推動；95 年並再度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辦研習會，邀請各校校長、教務長及系主任等與會，以鼓勵各技專校院持續推動系科本位課程；96、97 年分別完成 20 校（系）及 36 校 50 系科的輔導訪視作業。說明如下：

1. 納入相關業務之審核或評鑑指標
   (1) 私立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
   (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3)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4) 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5) 提升技職校院學生通識教育及語文應用能力改善計畫。
   (6) 技職校院評鑑。
   (7) 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
   (8) 增調所系科班。
2. 配合專業領域之產學合作論壇等活動，展示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成果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醫護類課程發展中心於 95 年 5 月 18、19 日配合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健康臺灣 2006 ── 醫護及健康管理產學論壇暨創新研發大展」，展示課程中心推動技職校院學校本位暨系科本位課程之成果。
   (2) 96 年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分區成果發表會及記者會，均依專業領域展示各校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成果。

3. 辦理訪視作業，96 年完成 20 校（系）輔導訪視作業

為實際了解各校系科本位課程機制落實情形，並提供學校諮詢與輔導，教育部於 96、97 年分別完成 20 校（系）及 36 校 50 系科的輔導訪視作業。

二、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以下就教育部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目的、辦理情形及具體作法，分述如下：

（一）目的

為協助技專校院應屆畢業生順利與職場接軌，提供產、官、學對話機制，建立學校教育與就業市場銜接之平臺，提高畢業生就業技能與專業知能，增加就業機會，推動跨校師資交流、課程交流及資源共享，引導學生及早習得跨領域專長，順利進入職場，教育部自 93 年度起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試辦計畫，規劃開設產業需求課程，培訓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專業技術人才，以協助及輔導志願就業畢業生轉銜至產業界。

（二）辦理情形：如表 6-5-2-1。

表 6-5-2-1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辦理情形

年	記　事
93	◎ 8 月 5 日臺技（三）字第 0930010436 號函送「九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試辦計畫」 ◎ 93 年 8 月 31 日前受理技專校院申請
93	9 月核定補助 22 所技專校院
94	8 月 1 日臺技（三）字第 0940103830 號函頒布「94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獎助要點」
96	◎ 6 月 20 日臺技（三）字第 0960086835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要點》 ◎ 修正重點： 1. 配合產業人力套案「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延伸至大三課程實施之目標。 2.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增訂學校申請資格之基本門檻規定。
96	9 月核定獎助 19 校 41 項學程計畫
97	◎ 9 月 4 日臺技（三）字第 0970159235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要點」 ◎ 修正重點： 自 97 年起教育部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結合勞委會辦理，配合勞委會訪視作業，並依其評核結果擇優獎助

（續下頁）

年	記　事
97	核定獎助 10 個領域 37 件計畫
98	◎ 12 月 16 日臺技（三）字第 0980208334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要點」 ◎ 修正重點： 明確規範各受獎助學校之經費使用項目及辦理核結事宜
98	核定獎助 9 個領域 45 件計畫
99	核定獎助 10 個領域 44 件計畫

（三）具體作法

1. 獎助方式

   本要點與勞委會所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進行銜接性結合，其獎助方式如下：

   (1) 經勞委會依其計畫對技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進行實質補助者，教育部得就其前一年度就業學程執行績效擇優予以獎助。

   (2) 獎助款項以每案新臺幣三十萬元爲上限，並以學校辦理就業學程而獲勞委會補助以外之業務費支出爲限。

2. 資格要件

   (1) 該年度及前一年度均經勞委會依其所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給予補助者。

   (2)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3) 教育部配合勞委會對其補助之技專校院就業學程進行績效考核，經考評爲良好。

3. 獎助審核基準

   依據學校所定就業學程對學生在學最後一年至二年之推動情形予以審核，其審核內容如下：

   (1) 學校整體規劃

   ① 就業學程辦理之系所因應就業市場發展是否訂有明確定位及發展計畫，並定期進行確認與修正。

   ② 就業學程計畫之永續性及系統性規劃。

   ③ 學校對於參與計畫師生之行政配合機制是否完善。

(2) 課程設計

① 業界參與課程設計之程度。

② 課程之規劃實施是否符合就業市場與受訓者需求之訓練目標、訓練方法及有關就業輔導機制。

③ 課程規劃是否有助於學生於在學最後一年至二年中，培養符合產業發展或就業需求之能力。

(3) 計畫實施情形

① 學程實施與計畫之相符度。

② 業界實習對學生就業技能增進之具體效益。

③ 學程實施相關紀錄文件是否經系統化建檔。

④ 教師是否積極協助輔導參與計畫之學生。

(4) 成果檢討

① 是否針對學程實施定期檢討，並將檢討內容反應於相關課程規劃。

② 學生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態度及表現。

③ 學生參與本計畫之滿意度。

④ 學生就業輔導之品質及人數。

⑤ 本計畫是否提升參與教師之教學實務專業知能。

4. 核定獎助經費

教育部依勞委會所補助之技專校院就業學程進行審核，並依審核結果擇優核定學校之獎助經費。

5. 經費請撥及核銷

(1) 本計畫經費核銷由教育部獎助之經費辦理核結，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經費請撥及核銷相關表格，至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www.edu.tw），依序點選：單位介紹→會計處→行政規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索利用。

6. 經費補助及運用方式

(1) 本計畫之經費屬經常門，計畫執行期程同於勞委會核定獎助之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2)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其於計畫執行期間，有特殊情事，非變更計畫內容無法達成原計畫目的或原計畫將有難以執行之虞者，應專案報部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內容，且計畫內容之變

更，以與原計畫有關連性者爲限。

(3) 國立學校補助經費之支用，依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私立學校補助經費之支用，比照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之規定辦理。

三、推動實務課程

（一）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

1. 緣起及目的

(1) 隨著經濟的改善、科技的進步、國民教育的需求，近年來我國技職校院不論在數量的擴增與素質的改善，均有顯著的進步。其中包括系科本位課程規劃、最後一哩學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等，都使技職校院之教育品質更貼近務實致用之目標；而 98 年度開始實施之「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從制度、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品管等五個方向提出 10 個策略，相信在這些方案實施後，技職校院之教學成效將有一番新面貌。

(2) 然而長期以來由於技職校院缺乏課程規劃的實務經驗，以致於在課程的發展時，對於教育目標的掌握，課程發展的模式，課程應有的特色，教學科目的規劃、教學策略的應用等等，常常受限於教師的背景，以普通大學爲標竿，或放任系科以教師爲本位來發展課程，而使課程未考慮業界或學生之需求，以致於所規劃之課程常有背離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的現象產生。

(3) 技職校院既然以務實致用爲教育目標，顯然學生必須具備現場技術、技術知識、產業規格知識及實際問題解決能力等。亦即從產業需求面來看，技職校院應以培育製程工程師或品管工程師爲主，而非以理論爲主之研發工程師。因爲研發工程師以研發及設計新產品爲重心，偏重複雜的數學與科學科目；而製程工程師主要負責新產品之製作整合，常駐生產部門，偏重實務經驗，以技術科學爲主，只在乎基礎的數學與科學科目；而品管工程師管理、操作及維護複雜的技術系統，強調實務管理能力，從事生產控管工作，兼顧管理科學與技術科學的教學科目。顯然後二者確實才是技職校院人力培育之標的。

(4) 基於上述，課程要達成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需要對課程的培育目標做好設定，進而針對培育人力應具備之能力加以分析，做爲教學科目與教學內涵規劃之基準，以使學生除具備工程人員之共通核心職能外，並具備現場技術、技術知識、產業規格知識及實際問題解決能力等之專業能力。因此本計畫乃在協助各參與試辦計畫之技專學校落實課程發展與實施，以利技職校院發展特色並達成其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2. 工作（發展）歷程暨執行情形：如表 6-5-2-2。

表 6-5-2-2 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工作（發展）歷程暨執行情形

年	月	日	記事
99	09	23	召開第 1 次課程發展協調會議，說明計畫精神、課程發展流程及考核點。
99	10	22	召開第 2 次課程發展協調會議，完成培育人力之工作職稱之設定。
99	12	03	召開第 3 次課程發展協調會議，完成與相關工作職稱人員訪談。
100	01	06	召開第 4 次課程發展協調會議，完成能力分析。
100	02	17	召開第 5 次課程發展協調會議，完成教學科目規劃及課程地圖。
100	03	24	召開第 6 次課程發展協調會議，完成教學科目大綱。
100	04	21	召開第 7 次課程發展協調會議，完成相關表單之修正。
100	05	20	完成初步規劃書，交付外部審查。
100	06	10	召開專家審查說明會，進行初步規劃書之專家審查。

3. 執行情形

本計畫自承辦日起，即依照預定期程進行。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已召開 7 次課程發展協調會議與 1 次專家審查說明會，辦理日期、完成與後續擬進行之各階段工作項目如表 6-5-2-2。計畫執行以來，工作小組與參與試辦之 6 校 31 系，根據規劃之預定期程，檢視校系發展目標、了解產業需求、確立培育工作人力職稱、分析培育工作人力所需具備能力、規劃課程、發展教學科目及教學大綱。具體而言，本計畫已完成之工作項目為：

(1) 成立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工作小組。
(2) 確立課程發展歷程之考核點，作為學校控管及發展之依據。
(3) 控管各校課程發展工作進度，確保辦理學校依時程進行。
(4) 召開試辦學校聯席會議，了解遭遇之問題及其解決方案。
(5) 作為諮詢單位，提供課程發展之諮詢工作。

4. 預期效益

本計畫各試辦校系於課程規劃完成，於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開始實施，104 年預期將有下列之成效：

(1) 各系未來能採用此課程發展模式持續修正及更新課程。
(2) 各系將能開發實務應用教材。
(3) 各系學生能有較高之考取證照率。

(4) 各系將能提升學生就業率。

(5) 雇主將有較高之雇用滿意度。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之工程教育認證，自 100 學年度起，將由申請認證單位選擇學程之認證類別，包括工程教育認證（專業工程師）、技術教育認證（技術性專業人才）、資訊教育認證（電腦與資訊領域專業工程師）與建築教育認證（建築師）。基於技職教育之現況，藉由本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發展務實之技職課程並選擇適切之認證類別，將使技職校院課程更能符合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對焦產業需求，培育產業所需之工程技術人力，進而建立技職校院發展特色，並與一般高等教育工程學系分工培養產業所需各類工程人才。

（二）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

1. 計畫緣起

(1) 在跨入 21 世紀之際，世界各國莫不因爲意識到技職教育對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而積極進行技職教育的重整與改革。爲了讓技職校院研究所的課程設計符合產業需求，改善產業對技職校院研究所人才需求及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技職校院研究所的研發實務課程設計必須要配合產業實際需求以及社會的期待而加以改革。又教學內容更必須以培養學生具有專業素養與創新能力的目標進行創新，發揮技職教育辦理之優勢，以發揮更大的教育及經濟效益。

(2) 依據內政部的統計指出，98 年國人擁有碩、博士學歷的人數已升至 63 萬人（如圖 6-5-2-2 所示），十年間劇增 4 倍，其中年輕族群幾乎每十人就有一位碩、博士，比例之高，居歷年之最。然而長久以來由於技職校院研究所缺乏課程與產業實務結合的規劃，以致於在課程的發展時，對於教育目標的掌握、課程發展的模式、課程應有的特色、教學科目的規劃、教學策略的應用等等，往往有所受限，而未能使課程考慮業界或學生之需求，以致於所規劃之課程常有背離務實致用爲教育目標的現象產生。

(3) 有鑑於此，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推動「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經由本計畫執行，彙整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課程規劃目標、執行，並針對產業界所應具備之能力加以分析，以了解研究所課程是否符合目前產業界之人力需求，藉此檢視現有研究所之課程及設備，並針對未來改進所需的課程及設備研擬課程發展改進模式，讓技職研究所課程確實能夠培育出實用之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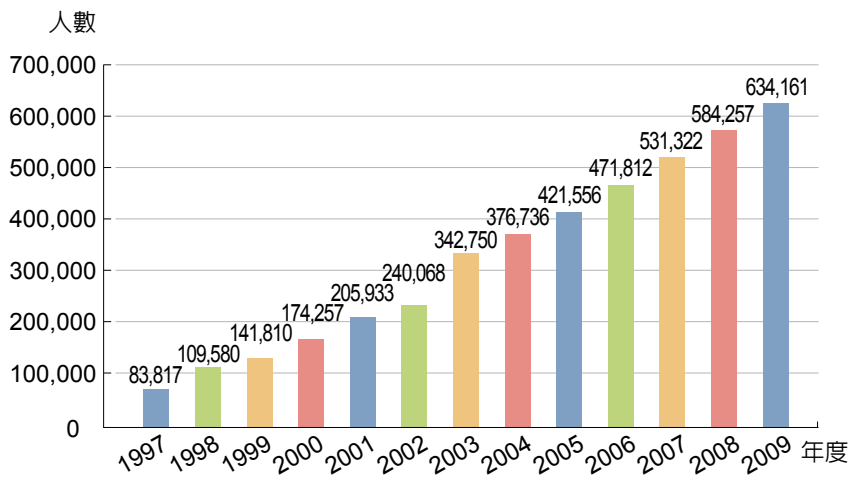

圖 6-5-2-2　1997 － 2009 年研究所畢業人數統計表*

*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進行資料整理。

2. 計畫目的
   (1) 引導科技校院研究所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及教學模式。
   (2) 檢視現有課程及設備，針對未來改進所需的課程及設備，研擬課程發展改進模式。
   (3) 因應國內產業與社會環境之發展趨勢，培育產業界所需技術人才，填補學校培育技職高等教育人才與產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3. 工作（發展）歷程暨執行情形：如表 6-5-2-3。

表 6-5-2-3　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工作（發展）歷程暨執行情形

年	月	日	記事
100	4	15	召開計畫工作協調會議（例行會議） ── 計畫執行內容討論
100	4	22	召開計畫工作協調會議（例行會議） ── 計畫執行內容討論
100	5	3	召開計畫工作協調會議（例行會議） ── 計畫執行內容討論、未來 12 所計畫執行學校之名單研擬方式

（續下頁）

年	月	日	記事
100	5	5	召開計畫工作協調會議（例行會議） ── 初擬之 12 學校名單討論、問卷調查格式討論、各校訪問題目討論
100	5	16	召開計畫工作協調會議 ── 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時間、議程、委員名單討論
100	5	30	寄發問卷調查表及各校訪問題目
100	5	28	統計問卷調查及各校訪問題目回覆
100	6	5	
100	6	8	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 ── 初步遴選各領域各 12 所學校

4. 預期效益

(1) 本計畫之研究所實務課程研發改進規劃完成後，預期將有下列之成效：

① 擬定研究所課程綱要及實務課程，提供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之改進方法，做爲各校研究所課程改進之參考。

② 完成課程及設備改進規劃，研擬 3 至 5 種課程模式，以及各種改進方案。

③ 完成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以及持續追蹤機制。

④ 建立研究所實務實習之產學連結，強化學生進入職場的能力。

⑤ 建立業界實務教師之資料庫及評核準則，發揮業師實質效益。

⑥ 培育科技校院學生具備產業實務核心能力，提供業界優質人力。

(2) 預計各校依「科技校院研究所實務課程改進計畫」完成課程規劃及實施後，預期將有下列之成效：

① 運用本計畫之資訊及課程發展模式，可以因應工業科技與社會環境之發展趨勢，持續修正及更新課程。

② 各校將能自主開發研究所實務應用教材，培育符合社會時代變遷下的專業技術人才。

③ 各校將能提升學生就業率，厚實學生畢業後競爭力。

④ 相關業界雇主將有較高之雇用滿意度。

（三）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整體改進計畫

1. 緣起及目的

(1) 隨著工業科技與社會環境之發展趨勢，國內城際大眾運輸系統（高鐵）及地區公共運輸系統（捷運）已相繼建置，目前，高鐵日均載客量約爲 10 萬人次。臺北捷運更是大眾的重要交通工具，從 94 年起每日搭乘人次已超過 100 萬人

次。而近年來汽車產業蓬勃發展，結合電機、電子、資訊、網路的智慧型汽車已逐漸上市，再者，因應節能減碳的需求，複合電動車 (HEV) 和純電動車也逐漸增加。

(2) 這些新科技領域已非傳統的車輛工程所能涵蓋，而且這些產業發展快速，工程技術人力明顯不足。是故，未來車輛工程技術人才之培育，有必要結合新興科技發展及社會環境之脈動，與時俱進，積極探詢人才定位與轉型之可能性。本計畫乃因應該背景環境之需求，期望規劃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改進方案，於學校現場教學與學習過程中，落實務實致用之精神，培養具實作能力之車輛工程技術人才。

(3) 對應的業者需求，主要是：①軌道車輛（高鐵、臺北捷運）維修與零件開發；②智慧型電動車輛（複合電動車、電動汽車、智慧型車輛、電動機車……等）維修、零件開發與研發。相關的學校則是全國技專校院車輛系或有意願培育車輛工程技術人才的系所，主要是：師資強化與課程調整。經由本計畫，彙整各校現況與業界需求，檢視現有課程及設備，針對未來改進所需的課程及設備，研擬課程發展改進模式，讓車輛工程實務課程確實培育實用之車輛工程技術人才。

(4) 本計畫擬解決的現況問題，乃是車輛工程因工業科技與社會環境之發展趨勢，產生快速且重大之變化，造成目前學校的課程、設備、師資所培育的學生，無法滿足相關業者之需求，這些業者包括：電動車輛產業、高鐵公司、捷運公司等。

(5) 計畫目的如下：

① 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及教學模式。

② 因應工業科技與社會環境之發展趨勢，尤其是軌道車輛與電動車輛產業之需要，培育車輛工程技術人才。

③ 檢視現有課程及設備，針對未來改進所需的課程及設備，研擬課程發展改進模式。

2. 工作（發展）歷程：如表 6-5-2-4。

表 6-5-2-4　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整體改進計畫工作（發展）歷程

年	月	日	記事
100	1	5	工作協調會
100	2	24	期初產學座談會

（續下頁）

年	月	日	記事
100	3	23	工作進度報告
100	6	20	軌道車輛專家諮詢會
100	6	21	期中報告審查會

3. 執行情形

(1) 計畫架構如圖 6-5-2-3 所示，首先是計畫工作規劃與協調，確認業界和學界參與名單，接著是期初產學座談會，以及業界人力需求與學界課程師資調查分析、車輛工程核心課程研擬，當中會進行 1 至 2 次車輛課程發展諮詢會議。期末產學座談會之後，撰寫結案報告於 8 月份舉行成果觀摩會，除了將成果發表給各校院之外，亦邀請業界專家到場給予意見交流。

(2) 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期初產學座談會，學界課程師資調查分析、以及車輛工程核心課程研擬。初步結論爲：①軌道車輛業者強烈建議學校開設軌道車輛相關課程，培育軌道車輛人才。②車輛產業務實致用之人才並非都是擔任維修或製造工作，也需要研發、設計、製造工程師。③車輛技專校院老師有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大約只有一半，不夠充足。④爲達車輛工程課程改進之目標，學界認爲師資培訓最重要，業界認爲則是課程修改最重要，學界和業界認知落差很大，可能是因爲學界老師實務經驗有待加強。⑤滿足業界需求之車輛工程人才培育，不是單一系組的課程能達成，所以需要規劃課程模組，並朝向學程的方式實施。

(3) 後續之工作爲：①委託專業公司進行車輛業界人力需求調查分析。②確認車輛工程核心課程。③研擬課程發展改進模式。④期末產學座談會。⑤舉辦成果觀摩會。

4. 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車輛工程實務課程研發改進規劃完成後，預期將有下列之成效：

(1) 擬定車輛工程核心實務課程，提供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之改進方法，做爲各校車輛課程改進之參考。

(2) 完成課程及設備改進規劃，研擬 3 至 5 種課程模式及改進方案。

(3) 完成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以及持續追蹤機制。

(4) 建立車輛實務實習之產學連結，強化學生進入職場的能力。

(5) 培育技專校院學生具備車輛實務核心能力，提供業界優質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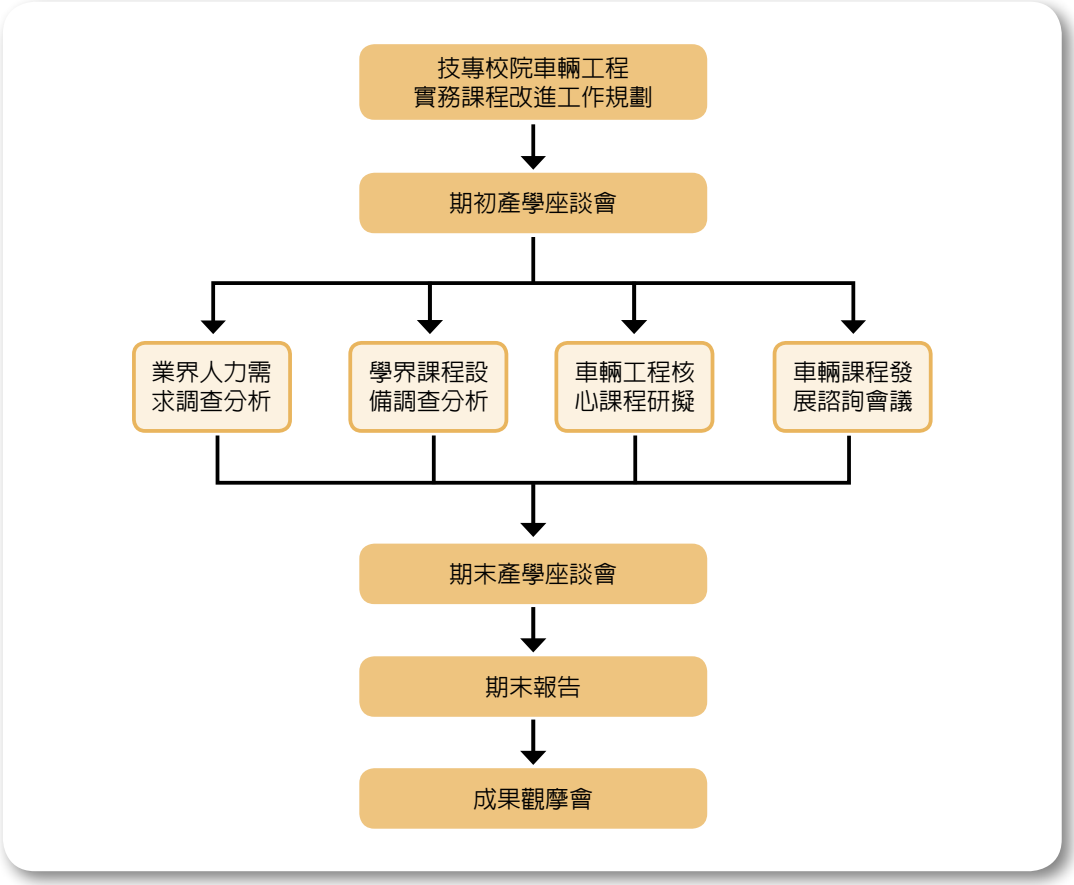

圖 6-5-2-3　計畫規劃架構圖

第三節 落實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一、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

依據民國 96 年調查資料顯示，大專畢業生在學期間僅 32.8% 參加參訪、校外實習或合作教育，辦理學生實習系所也僅占 11.9%，而 98 年 1 月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失業率 4.99%，創過去 11 年以來之新高。有鑒於學生「校外實習」爲提升畢業生之未來就業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將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爲提升技專畢業生就業力重要政策之一，一方面以政府之資源做必要之引導，另一方面亦整合學校、業界之資源，儘早讓青年學生進行職涯之接觸探索，從心理建設上預先做好就業準備，進而於職場上受肯定，優化人力培育。

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3 日臺技（三）字第 0980153188C 號令發布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推動目的如下：

（一）對學生而言

1. 理論與實務結合：學校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在經濟效益上無法達到最佳成本，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2. 增進就業機會：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看出其工作態度，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

（二）對學校而言

1. 增進產學合作機會：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
2. 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隨時了解業界現況，以利校方適時地修改教學方針提高教學效果，以期日後學習方向更具適域性。
3. 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培養符合企業需求的人才，而成爲企業選用人才的主要選擇。

（三）對產業而言

1. 提早儲備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企業及早培訓業界所需專業人才，減少人員的培訓成本及尋找人才的時間。
2. 透過產學合作，創造雙贏：藉由校外實習，學校能了解產業界的人力需求與應用技術，進而結合產業界的實務需求；使學校龐大的研發人力與能量，亦將成爲產業界技術研發的堅實後盾；並讓產業界的需求、經驗回饋成爲教學的動力與發展泉源。

二、落實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內涵

大專以上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規定，課程規劃安排係爲各校自主權責，屬學校課程自主範疇。爰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呈現相當多元化且異質的發展，實習課程之規劃，因不同科系培育學生之教學目的及需求取向、時間長短及實習地點等差

異，而呈現不同類型之校外實習課程。為鼓勵各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明訂申請補助學校之校外實習課程開設類型，惟各校仍能自主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一）校外實習課程之定義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1. 暑期課程：開設 2 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於暑期實施，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含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年）課程：開設九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或 18 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3. 醫護科系課程：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須修滿 20 學分（含）以上，二技、二專學制學生須修滿九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之規範辦理。
4. 海外實習課程：指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含分公司）為優先。

（二）校外實習課程之辦理原則

1.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不包括延修（畢））學生。
2. 補助名額：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10% 為原則。
3. 補助條件
   (1) 第 1 年：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 10% 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2) 第 2 年：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 15% 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3) 第 3 年：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 20% 以上者，得申請補助。修讀暑期課程學生人數以當年度總實習學生人數 70% 為上限。

（三）校外實習課程之補助標準

1. 國內課程
   (1) 暑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 6,000 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2) 學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 1 萬 2,000 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3) 學年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 2 萬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4) 補助項目：包括輔導教師之交通費、學生之意外險、業界師資輔導費與其教材製作費、公司耗材費與相關實習業務費及醫護相關科系學生之實習費。
2. 海外課程
   (1) 每位學生以新臺幣 3 萬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每校以補助名額 10% 為申請上限，並覈實報支。（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1 日臺技（三）字第 0990230228C 號令修正，將於補助名額 5% 提高為 10%）
   (2) 補助項目：包括輔導教師機票費、差旅費及其他實習相關業務費。

三、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方式

（一）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及運作機制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建立實習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組織成員可包括校內實習輔導相關人員或加入實習機構代表人員，主要業務在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爭議。

（二）訂定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訂定實習相關作業要點，內容可包括校外實習教育目標、實施對象、實習機會調查、審核及安排、實習職前訓練及報到作業、實習輔導作業機制、實習單位之職責、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工作中注意事項、實習學生被實習機構辭退規範、實習學生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實習重修規範、實習成果等相關內容。

（三）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針對學校發展重點規劃，相關目標可朝向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擴展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並可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腳踏實地、刻苦耐勞、追根究柢之處事態度，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實現最後一哩產學接軌，也可以協助清寒優秀的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同時課程目標將可朝向落實三明治教學制度，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密切結合理論與實務，順利成為業

界之中級幹部人才。

（四）校外實習成績評量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各項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了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五）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校外實習機構建立其評估或篩選機制，各校可依未來規劃自行制定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以落實系所經營概念，從學生學習立場作最佳考量，積極開發績優之實習機構，逐漸淘汰不適合之實習機構，其方式爲由各系安排專業老師依「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等評核指標。

（六）校外實習媒合及分發機制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規劃建立實習相關媒合機制，可透過學校各系老師及校內實習輔導單位與實習機構接洽，並將參與校外實習機構於校內公告周知，再透過各系導師及實習輔導單位安排學生與實習機構面試之機會。

（七）取得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徵求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或於新生家長座談會時，報告校外實習之各項規定，讓家長充份了解校外實習課程內容，此外，亦可針對學生實習時在外租屋或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讓學生家長了解學生實習期間之住宿及交通狀況。

（八）實習分發作業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實習分發作業可視學校需求進行規劃，分發實習機構實習可由各科系主導，校內實習輔導行政單位協助，從調查現有實習機構之實習機會開始，進而確認當年度所有實習機會，若該科系實習名額不足時，可請該科系老師協助開發新實習機會，實習機會確認後即可安排學生進行求職面試申請。相關實習分發作業方式可視實習課程內容進行調整。

（九）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與實習機構雙方簽署實習合約，合約內容可自行制

定，相關內容建議可包括實習職掌、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

四、落實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成效

教育部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於 99 學年度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補助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開設「暑期課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醫護課程」及「海外實習課程」五種型態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99 學年度計有 87 所學校申請辦理，推動成果如下：

（一）99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大幅成長

教育部訂定之《補助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要點》所訂 99 學年度補助基準，係以各校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之 10% 為限，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0,621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學生人數為 8,510 人。經調查各校 99 學年度實際參與符合教育部補助要點課程型態之實習學生人數達 38,273 人，較 98 學年度之 28,385 人，總成長率達 34.84%。其中，暑期實習課程人數成長近 2.7 倍，學年實習課程之成長率亦達 83.38%，學期實習課程及醫護類實習課程參與人數有小幅成長；而海外實習課程部分，參與學生人數增加為 217 人，成長率達 36.48%，學生前往實習的國家以亞洲國家為多，包含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泰國等（如表 6-5-3-1 ，圖 6-5-3-1）。

表 6-5-3-1　98 － 99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數（符合補助要點）

學年度 / 開課類型	98	99	成長率（%）
暑期	3,283	8,835	169.11
學期	7,099	8,453	19.07
學年	2,040	3,741	83.38
海外	159	217	36.48
醫護	15,804	17,027	7.74
合計	28,385	38,273	3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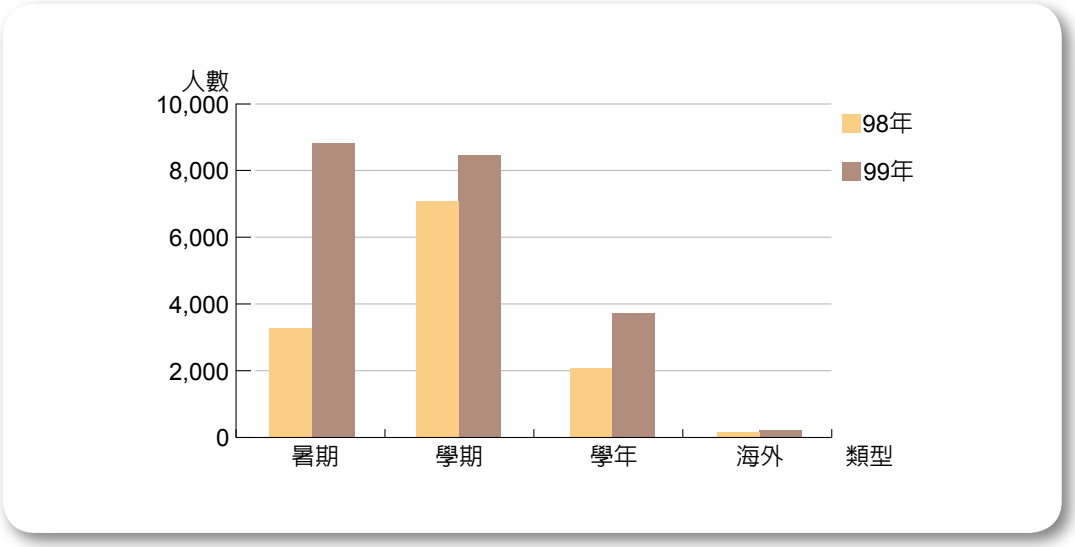

圖 6-5-3-1　98 － 99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數（符合補助要點）

另如統計各校所開設各種多元類型實習課程情形（亦即除教育部補助要點規範的課程型態之外，亦包含學校其他型態的實習課程類型），99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學生總人數達 68,179 人，較 98 學年度參與實習人數之成長率達 19.4%。除開辦暑期課程部分大幅成長外，開辦學年及海外類型的實習課程，亦達 40% 以上之成長率，符合教育部補助各校開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各校開設長時間及國際化之實習課程目標（如表 6-5-3-2 ，圖 6-5-3-2）。

表 6-5-3-2　98 － 99 學年度參與實習學生總人數

學年度 / 開課類型	98	99	成長率（%）
暑期	9,644	15,271	58.35
學期	17,000	19,637	15.51
學年	3,794	5,429	43.09
海外	159	232	45.91
醫護	22,081	23,051	4.39
其他	4,424	4,559	3.05
合計	57,102	68,179	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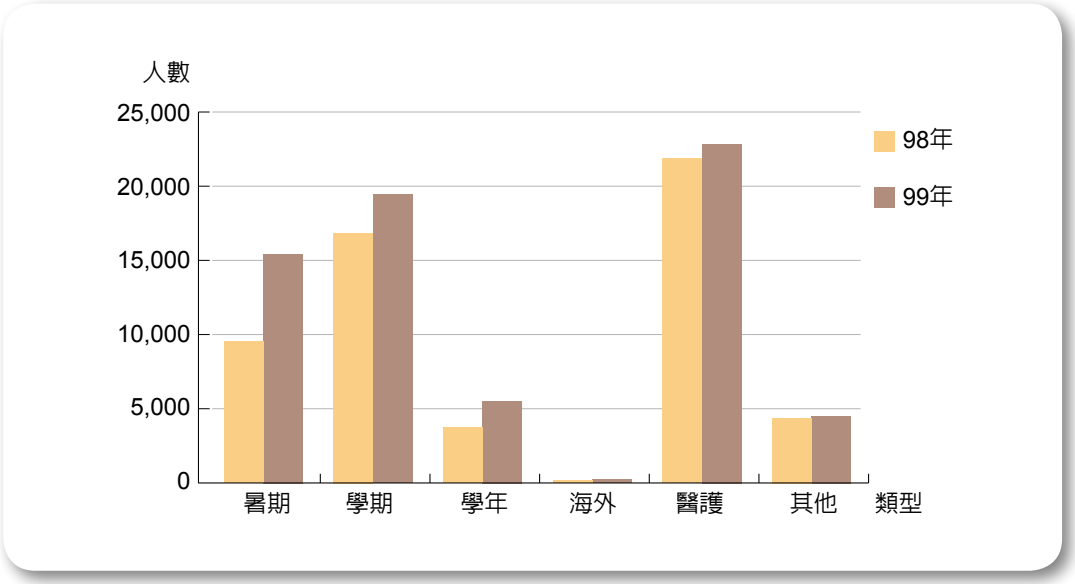

圖 6-5-3-2　99 － 98 學年度實習學生總人數情形

（二）99 學年度更多產企業界加入推廣校外實習課程之行列

98 學年度與學校合作校外實習課程，提供實習機會給學生的產企業界機構數爲 7,739 家，99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鼓勵各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後，提供各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機構數增加爲 8,629 家，成長率達 11.5%。各校並建立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機制，針對工作環境、安全性、專業性等面向進行篩選，於完成實習媒合後，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作契約。

（三）各校均建立完善之校外實習運作與輔導機制

教育部推動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方案後，各校均已依規定訂定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辦法，並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且制定校外實習媒合機制、實習機構的評估及篩選機制、與產企業界簽訂合約書、實習成效的評估機制以及實習生的輔導機制。另於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前，藉由事前辦理校外實習實施流程說明會，讓學生了解實習概況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安排教師定期前往輔導訪視實習生，以了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使實習學生獲得良好的適應及學習，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四）各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建立技職教育特色有極大助益

依教育部進行「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問卷調查」結果，各推動學校均認爲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可以提供學生提早銜接職場，九成八以上的學校認爲辦理校外實習可以增加學生學以致用機會，並增進學生技術與就業能力。另對學校而言，九成二的學校認爲辦理校外實習可以增加學校、教師與業界互動的機會、作爲系科辦學的特色，更能夠縮小學校所學與業界技術的差距。整體而言，各校對於 99 學年度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方案之整體滿意度極高，高達九成五以上學校認爲推行校外實習課程將對於建立技職教育的特色有極大助益。

（五）各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對學生於專業實務能力之提升有明顯效益

從各校推薦 99 學年度實習學生表現優異之內容中，可發現學生普遍認爲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可將課堂所學內容在實習場域中加以驗證練習、學習找出問題並解決問題，進而提升學生在專業實務上之能力；此外，在實習場域中也可培養良好職場工作態度，以及如何維持人際關係，而在實習結束後，學生亦能了解自己還需要加強努力的部分，對於未來生涯發展的目標更爲明確，也更具信心可以面對將來就業的挑戰。另對學校而言，藉由學生的實習經驗回饋給學校，可使各校於規劃實習課程更爲精進，並讓即將準備要進行實習的學生，了解課程內容及早準備。前開實習所產生之效益，符合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目標，亦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的目的，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儲值就業人才。

五、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於企業實習過程中，可能面臨之職業災害、工作時數、薪資問題或人身安全、騷擾等各界關注之問題，積極透過各項機制之建立規劃保障措施，確實維護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及安全如下：

（一）學校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組織章程，督導實習業務，處理審議實習爭議；另需訂定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規範實習目標、對象、課程規劃、媒合機制、輔導機制、評量考核等要項，確保實習業務正常化。

（二）學校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

教育部 99 年 6 月 28 日臺技三字第 0990108381 號函請學校於實習契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

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確實依據實習合約書執行。

（三）學校應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校外實習訪視

教育部 99 年 6 月 28 日臺技三字第 0990108381 號函請學校應指派教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以了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使實習學生獲得良好的適應及學習。教育部亦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及校外實習機構實地訪視及抽查，了解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及學生實際校外實習情形。

（四）研編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供學校參照辦理

教育部於 98 年即編訂《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含括校外實習作業規劃之各步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校外實習成功要件、校外實習 Q & A 等公告周知，以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照辦理。

（五）重申學校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逐步推廣

教育部於 99 年 4 月 8 日臺技（三）字第 0990053253 號函重申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

1. 校外實習課程爲學校正式課程，非計時打工，實習內容需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
2. 學校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與溝通，尊重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意願。
3. 校外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由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進行篩選與評估，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

（六）修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校外實習相關規範納入辦法

爲維護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並平衡學校與產企業界之合作互動關係，教育部於 100 年修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協議或契約之內容、實習成果之評估、申訴審理、爭端處理及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等事宜進行審議。另明訂校外實習契約書應有事項，包含學生保險、實習前講習等配套措施等，以加強對學生相關權益之維護。

第四節 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

一、技職校院獎勵教學卓越計畫

（一）計畫緣起

由於社會快速變遷及國人對高等教育之需求，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爲大衆教育，改變了大學教育的性質，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多元功能，不能像研究機構一樣僅專注於研究而忽視教學，否則將不利於人才培育之任務。是以，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教學卓越計畫），於該年度預算中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競爭性經費獎勵一般大學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因該計畫獲得各界的支持及肯定，95 年度至 97 年度間行政院爰納編於「新十大建設計畫」，以 3 年 150 億元之特別預算賡續推動，補助對象並擴大涵蓋體育、技職、師範及教育等大學校院。其中技職校院（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共計編列 60 億 8,000 萬元。

（二）計畫內容

教學卓越計畫係以競爭性經費機制補助國內 30 － 40% 之技職校院，該計畫補助經費並占總經費約 70%，以協助學校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第 1 期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5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辦理完成，推動重點爲鼓勵學校依其發展特色及教學現況擬訂教學改進計畫，並以「制度建置」爲工作重點。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98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原則採一次核定 2 年計畫的方式辦理；推動重點爲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之內涵，工作重點並由「制度建置」轉爲「成果檢核」，以及強調學校特色之展現。

另鑑於教學品質應爲全面性之關注，爲使政策發揮引導效應，未獲補助學校應予以協助輔導，並應建立教學品質改善之永續發展機制，針對未獲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第 1 期計畫另以「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引導學校先從其系所院特色領域進行改善，再逐步推廣至全校。

又考量學校規模大小、系所結構及地理環境等條件不同，致各校可使用之教學資源略有殊異，爲降低此種差異性，希望藉由本專案經費之挹注逐步建立學校資源共享機制，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第 1 期計畫內再推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外，另依學校需求增列「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及技術研發中心電子書購置計畫」及「提升技職校院學生通識教育及語文應用能力改善計畫」等，期使本計畫產生之效益爲全國大學校院所共享。其中「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於第 2 期計畫賡續推動，並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角色及功能，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與傳承功能。

以下分別說明上開 6 項子計畫之內容：

1. 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爲匡正大學校院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全面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以競爭性經費機制，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教學現況擬訂各項教學改進計畫，並從教師、學生、課程、教學資源之充實及其他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與特殊、創新之規劃等層面推動各項改革措施，期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善，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並達成以下之目的：

   (1) 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知。
   (2)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對教學之投入。
   (3) 完善的課程規劃及建立教學評鑑制度。
   (4) 增強學生學習之意願及成效並強化就業競爭力。
   (5) 提升國家競爭力。

2.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係以競爭性經費之機制，協助未獲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二項經費補助之學校，依學校特色領域及國家與社會發展人才需求領域，由系所院提出教學品質改善措施，再逐步擴展至全校推動，國家及社會發展人才需求領域如下：

   (1) 傳統製造產業人才及海洋教育。
   (2) 新興產業人才。有關新興產業人才之認定並依經濟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3) 重點服務業人才（金融服務業、流通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人才培訓服務業、物業管理服務業、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設計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研發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服務業）。

3.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爲獎勵技職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共享平臺，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依據組織制度、教師專業、課程規劃、學生成就、校際間資源共享及區域特色等 6 面向，分區域開放由 1 所中心學校與鄰近區域數所夥伴學校整合設立。第 2 期計畫則除建立資源共享平臺外，並加強建立績優學校經驗傳承及分享機制，以協助未獲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教學品質。

4. 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爲強化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人才培育功能，本計畫以教育部原補助成立之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爲基礎，由 1 所中心學校與數所夥伴學校就光機電及通訊、精密機械、電力電子、生技醫療與農業、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環境生態與餐旅服務等 6 大領域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共同組成跨校中心技術研發團隊，朝產業需求導向之前瞻性技術研發或應用性研發爲主，協助產業關鍵技術創新及培育優質人才爲目標，期透過研發與創新之加廣與深化，創造新價值。並達成下列目的：

(1) 鼓勵學校整合跨校技術研發團隊，建立資源共享平臺。
(2) 營造與產業發展趨勢密切接軌及優質之教學與實習環境。
(3) 透過強化產學合作能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 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期建立各校專業領域實作與創新之教學特色。

5. 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及技術研發中心電子書購置計畫

本計畫又細分爲 2 項計畫：

(1) 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

本計畫目的在提升技專校院師生專業領域研究資源，強化實務教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並節省全國 93 所技專校院個別採購電子資料庫之龐大經費，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及縮小各校圖書資源之落差。

(2) 技術研發中心電子書購置計畫

本計畫目的在藉由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合作方式建立共購共享電子書專業書籍的機制，透過資源共享的機制使電子書發揮最大的效能，並強化技職教育之轉型及發展，提升技術研發成果及競爭力。

6. 提升技職校院學生通識教育及語文應用能力改善計畫

本計畫目的在藉由通識教育與語文應用能力之強化，培養具備人文關懷與宏觀視野之專業人才，有效因應社會變遷之需要，透過建立資源共享平臺，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輔導技專校院改進通識教育與語文應用課程品質，以提升及強化學生通識教育與語文應用能力。

（三）計畫實施情形

前開 6 項子計畫之實施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本計畫第 1 期（95 至 97 年度）及第 2 期（98 至 101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經費 89 億 6,824 萬 3,928 元，說明如下：

(1) 95 年度共計補助 30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14 億 2,000 萬元。
(2) 96 年度共計補助 30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13 億 5,700 萬元。
(3) 97 年度共計補助 31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13 億 7,833 萬元。
(4) 98 － 99 年度共計補助 32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15 億 6,091 萬 3,928 元。
(5) 100 － 101 年度共計補助 34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32 億 5,200 萬元。

2.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本計畫（95 至 97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經費 9 億 9,131 萬 2,500 元，說明如下：

(1) 95 年度共計補助 45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3 億 2,800 萬元。
(2) 96 年度共計補助 45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3 億 3,125 萬元。
(3) 97 年度共計補助 46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3 億 3,206 萬 2,500 元。

3.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本計畫第 1 期（95 至 97 年度）及第 2 期（98 至 101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經費 16 億 3,740 萬元，說明如下：

(1) 95 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2 校設立北區及中區教學資源中心，核定補助經費爲 2,550 萬元。
(2) 96 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 校設立北區、中區及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核定補助經費爲 1 億 5,000 萬元。
(3) 97 年度持續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 校設立北區、中區及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核定補助經費爲 1 億 5,000 萬元。
(4) 99 年度（因 98 年尚在執行 97 年度特別預算）持續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 校設立北區、中區及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核定補助經費爲 5 億 4,840 萬元。
(5) 100 － 101 年度持續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 校設立北區、中區及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核定補助經費爲 7 億 6,350 萬元。

4. 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本計畫（95 至 97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經費 9 億 9,131 萬 2,500 元，說明如下：

(1) 95 年度共計補助 7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1 億 4,200 萬元。
(2) 96 年度共計補助 7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1 億 4,180 萬元。
(3) 97 年度共計補助 7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1 億 4,875 萬 6,900 元。

5. 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及技術研發中心電子書購置計畫

本計畫（95 至 97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3,280 萬元，說明如下：

(1) 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

① 95 年度共計補助 1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5,600 萬元。

② 96 年度共計補助 1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5,096 萬元。

③ 97 年度共計補助 1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5,600 萬元。

(2) 技術研發中心電子書購置計畫

① 95 年度共計補助 1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2,400 萬元。

② 96 年度共計補助 1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2,184 萬元。

③ 97 年度共計補助 1 校，核定補助經費爲 2,400 萬元。

6. 提升技職校院學生通識教育及語文應用能力改善計畫

本計畫（95 至 97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2,050 萬元，說明如下：

(1) 95 年度共計補助 17 校（19 案），核定補助經費爲 3,790 萬元。

(2) 96 年度共計補助 17 校（19 案），核定補助經費爲 4,150 萬元。

(3) 97 年度共計補助 17 校（19 案），核定補助經費爲 4,110 萬元。

（四）計畫執行成效

本計畫已執行 5 年，相關成效說明如下：

1. 引發大學重視教學品質，改變大學傳統教學風氣

本計畫之推動已匡正科技校院對「教學核心價值」的認知，藉由政策引導科技校院重視教學，並帶動科技校院改進教學品質之風氣，重新形塑科技校院教師對教學價值之認知，使學生眞正成爲學習的主體。具體成果如下：

(1) 成立發展教師教學知能專責單位，有效提供教師教學支援

截至 98 學年度止，經過 4 年計畫推動，全國 78 所技職校院（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於 99 年 8 月 1 日改名國立金門大學）已 100% 成立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之專責單位。98 學年度 32 所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每位教師平均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含講座、研習等）約爲 6.54 次。

(2) 建立落實教師評鑑辦法，反映至教師升等獎汰機制

截至 98 學年度止，經過 4 年計畫推動，全國 78 所技職校院（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於 99 年 8 月 1 日改名國立金門大學）均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有 75 校開始辦理（含試評），共占全部技職校院之 96.15%，其餘 2 校亦已於 100 年實施。96 學年度獲補助 30 所學校受評教師共計 7,039 名；97 學年度獲補

助 31 所學校受評教師 7,009 名；98 學年度獲補助 32 所學校持續辦理 6,909 名教師之評鑑，其他 45 校（不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亦辦理 6,804 位教師之評鑑。96 － 98 學年度合計共 27,761 人次接受評鑑。

2. 發展教學基本核心指標，確保大學教學品質

鑑於教學品質不似研究績效有明確量化指標予以衡量，且各校師資及學生結構不同，教學型態應配合師生需求規劃，無法訂定單一標準化指標規範學校，爰本計畫第 1 階段已發展 11 項教學基本核心指標（含 2 項技職校院特色指標），要求各科技校院完成教學制度面之改善建置工作，各校為爭取本項競爭性經費均積極推動改革措施，爰本計畫第 2 階段已將該 11 項提升教學品質基本面之需求納入經常性的預算編列及競爭性經費之申請門檻，使各校在此一基礎上追求卓越，亦使特別預算（或專案經費）充分展現「卓越」之精神。依上，11 項教學基本核心指標除前揭 2 項教師面之「建立協助教師教學知能專責單位」及「落實教師評鑑辦法」指標外，其餘有關學生面及課程面之 7 項指標、2 項技職校院特色指標及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1) 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訂定學習計畫

各大學已體認大一為奠定學生往後 4 年大學生活之關鍵期，為協助學生儘早適應大學環境，建立正確學習觀念，獲本計畫補助學校均由專責單位負責大一學生輔導工作，以導師、同儕或教學助理等機制提供學業輔導、進行興趣（性向、學習及讀書策略等）測驗以協助學生訂定學習計畫，並建立學習預警制度以及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大一新生接受輔導比例 97 學年度 60.44%，98 學年度提升到 94.32%。98 學年度獲補助學校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中已有 76.86% 的學生學習成效有所改善。

(2) 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確保具備就業競爭力

在高等教育呈現普及化發展的趨勢下，科技校院人才培育之目標應使學生具備核心能力，使其可以不斷學習新知識順利適應就業市場的需求，惟核心能力之發展非一蹴可幾，學校仍應依其系所性質及學生結構審慎規劃，目前除部分學校將英文、中文、資訊、游泳等列為全校性基本能力外，亦有部分學校刻正發展訂定其他核心能力指標。

(3) 建置完善畢業生資料庫，關注學生就業發展趨勢

① 由於高等教育的擴充使得大學畢業生的數量日趨增加，大學畢業生就業情形已成為重要問題，大學教育亦與就業市場有著密不可分之關聯，為促使學校關注此一議題，教育部均要求獲本計畫補助學校應建置全校性畢業生

資料庫。

② 95 － 98 學年度歷年獲補助學校已建置完成 92 － 97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庫，共計調查 545,508 位畢業學生流向、畢業生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之資訊調查。相關調查分析結果並回饋作爲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之參考依據。

(4) 辦理全校性教學評量，落實評量結果追蹤回饋機制

① 截至 98 學年度止，經過 4 年計畫推動，全國 77 所技職校院（不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均已實施教學評量制度，且將教學評量結果提供教師做爲課程改進之參據。98 － 99 年度獲補助 32 所學校 98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接受輔導比例達到 83.5%，另並均已訂定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

② 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課程數及教師數，自 95 學年度獲補助學校共計有 1,079 門評量不佳課程及 431 名評量不佳教師，至 98 學年度獲補助學校共計 39 門評量不佳課程及 14 名評量不佳教師，大幅度降低；在評量不佳課程及教師數大幅降低之時，學校亦均研擬提高教學評量之信效度。

(5) 課程大綱 100% 上網，提供學生充分選課資訊

95 － 98 學年度歷年獲補助學校授課大綱上網率已由 95 學年度的 88.9% 提升到 96 學年度的 99.11%，97 學年度已達 100%。自 98 學年度開始進一步要求學校課程大綱應於學生加退選課前上網，提供學生充分的選課資訊。

(6) 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人士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機制

課程委員會應納入校外代表，提供學校更多元之課程改革建議，避免產生閉門造車之情形，目前獲補助學校課程委員會均已納入校外代表。

(7) 課程定期檢討評估，符合社會發展及人才需求

爲使學生「學以致用」，課程結構及內容應配合社會發展趨勢定期調整改善以符實際需求，目前各校均已建立定期召開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機制。

(8) 教師實務能力提升，符合「務實致用」目標

95 － 98 學年度歷年獲補助學校均積極聘任具實務經驗教師，聘任總人數自 94 學年度共聘任 3,617 名逐年提升至 97 學年度共聘任 5,615 名，98 學年度聘任人數再增長爲 5,838 名。

(9) 學生實務能力提升，符合「務實致用」目標

95 － 98 學年度歷年獲補助學校學生參與專業技能檢定（證照）人數自 94 學年度 14,730 人增加至 97 學年度 69,725 人，成長 473.35%，98 學年度再提升至 107,722 人，較 97 學年度成長 154.5%。學校及學生均重視與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取得，有助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3. 建立競爭性經費獎勵機制，刺激公私立大學良性競爭

公、私立科技校院因學校性質之不同，在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結構及額度上有著明顯差異，鑑於教育資源齊頭式的分配方式，缺乏競爭機制，導致資源過度分散，除未能引導學校以專長建立特色，亦影響科技校院品質，爲使經費更爲有效的使用，並建立學校績效責任，本計畫以競爭性經費機制推動，以確實發揮「獎勵性」經費之效果，推動迄今，私立科技校院在獲補助校數及總補助經費額度上均多於公立大學，且部分私立科技校院之成效普遍獲得各界極大肯定，對於國立學校產生正面刺激效果，逐漸減少傳統對公、私立學校之刻板印象，有助於私立學校競爭力之提升，亦可改善公立學校長期以來依賴政府補助之心態，藉由競爭性經費之挹注，逐漸發展學校績效責任機制。

4. 建立教學資源共享平臺，有效整合高等教育資源

國內高等教育數量雖已呈現普及化發展趨勢，惟學校間因規模大小、系所結構及地理環境等條件不同，致可使用之教學資源略有殊異，爲降低此種差異性，並使有限之教育資源更爲有效利用，本計畫以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建置公共資源分享平臺之方式，將經費之挹注轉化爲學校資源共享機制，截至目前爲止，已成立 3 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並建置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研發成果導入教學資源共享平臺、技專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及技術研發中心電子書共享平臺、技職校院通識教育課程資源平臺，使本計畫之效益得以擴散至全國大學校院。

5. 鼓勵大學建立自我定位，以政策引導大學分類發展

依行政院 91 年間「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願景提供之方向，普及化高等教育體系應進行適當分類，以使大學於實質上發揮不同的社會功能，政府則應以政策引導大學分類發展以促進高等教育的多元定位、多元特色及提升競爭力。鑑於我國社會觀念的影響，驟然訂定明確分類指標要求大學據以進行分類，恐造成極大衝擊及反效果，導致大學無視學校的資源、特色及自身條件的良窳，均以發展研究型大學爲唯一分類定位目標，並將有礙大學正常發展及高等教育資源的浪費，爰以專案經費機制，引導大學依其自身的資源、特色、條件等，自發性地逐漸發展其特色，並依其條件、特色形成功能間的區隔及定位分類。

二、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

（一）緣起

為達成提升專科學校系科教學品質、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推動創造力教育、促進產學創新研發等目標，教育部於 94 年 2 月 18 日臺技（三）字第 0940012713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獎（補）助要點》，藉期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

另由於 100 年度起，將公立學校補助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之校務基金內補助，故於 99 年 11 月 2 日臺技（四）字第 0990173390B 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為《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二）補助重點

為落實私立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導引私立專科學校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爰參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考量私立專科學校現有資源及能力，補助重點如表 6-5-4-1。

表 6-5-4-1　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補助重點

補助目標	輔導私立專科學校發展學校教學品質之健全管理機制，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人才，並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充實相關教學內容及通識教育內涵，進而達成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之提升。
申請件數	每校 1 案
補助上限	1,500 萬 / 校
申請資格	1. 學校方面：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糾正有案者。 2. 師資方面：已設立協助教學專業成長、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規劃建立教學評量規定及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制度。 3. 學生方面：已建立學生輔導機制、規劃建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機制、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 4. 課程規劃：已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並強化學習內容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
審核基準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教學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落實與改善措施，並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建立具特色之一年級新生輔導機制，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與輔導措施，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及強化職輔單位組織與功能等。 3. 改善課程學程規劃：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並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且規劃建立全校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之制度等。

（三）本專案計畫每年由教育部邀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依序進行初審（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後以複審決議各校補助經費，95 － 100 年經費核定情況如表 6-5-4-2。

表 6-5-4-2　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 95 － 100 年經費核定情況

校名	補助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95	96	97	98	99	100	歷年總計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00 萬	1,500 萬	1,000 萬	900 萬	500 萬	900 萬	6,200 萬
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0 萬	1,300 萬	1,500 萬	900 萬	400 萬	900 萬	6,000 萬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00 萬	1,200 萬	1,400 萬	1,100 萬	1,300 萬	1,100 萬	7,100 萬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0 萬	1,000 萬	1,200 萬	1,100 萬	1,200 萬	1,200 萬	6,900 萬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00 萬	1,200 萬	750 萬	900 萬	900 萬	700 萬	5,750 萬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 萬	1,000 萬	800 萬	1,100 萬	500 萬	500 萬	4,700 萬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 萬	750 萬	900 萬	900 萬	900 萬	1,200 萬	5,750 萬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 萬	1,000 萬	600 萬	0	1,100 萬	900 萬	4,700 萬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 萬	0	1,100 萬	400 萬	900 萬	1,400 萬	4,900 萬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500 萬	600 萬	1,100 萬	400 萬	200 萬	2,800 萬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300 萬	400 萬	900 萬	900 萬	2,500 萬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200 萬	200 萬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100 年起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內補助）	1,000 萬	750 萬	1,000 萬	1,300 萬	500 萬	－	4,550 萬

（續下頁）

校名	補助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95	96	97	98	99	100	歷年總計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00年起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內補助）	1,100萬	1,100萬	300萬	400萬	0	–	2,900萬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0年起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內補助）	0	1,200萬	0	0	0	–	1,200萬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	300萬	（已改制）				300萬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	1,200萬	（已改制）					1,200萬
總補助金額	1億3,300萬	1億2,800萬	1億1,450萬	1億0,500萬	9,500萬	1億0,100萬	6億7,650萬

第六章 技專校院獎補助

第一節 技職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獎補助

一、緣起

教育部自 90 年度開始實施「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補助計畫」，於民國 98 年 8 月起更名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實施至今已屆 11 年。

二、目的

教育部爲輔導技專校院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當前產業需求作爲學校專長項目，鼓勵學校以既有發展基礎結合地方產業資源，建立技職典範特色學校。計畫發展目的如下：

1. 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研訂特色項目發展爲重點特色學校。
2. 推動校際與產業整合現有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資源，以達共享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之目的。
3. 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並鼓勵各校建立伙伴關係，使學校在全球化及少子化衝擊的現今情勢內，培育出各自之特色典範。

三、歷年補助：

90 年度至 100 年度重點特色申請暨補助件數與金額統計表，如表 6-6-1-1 ，歷年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如表 6-6-1-2 至表 6-6-1-12。

表 6-6-1-1　90 － 100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暨補助件數與金額統計表

年度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萬元）
90	182	141	113,900
91	166	84	85,655
92	169	88	70,205
93	151	137	83,159.9
94	136	103	69,450
95	148	124	68,378.5
96	167	148	63,090.694
97	164	86	55,020

（續下頁）

年度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萬元）
98	147	100	54,890
99	166	90	55,029.9544
100	122	74	42,451
合計	**1,718**	**1,175**	**761,230.0484**

表 6-6-1-2　90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電腦科技在量測工程之應用	1,600
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建立生物科技特色實驗室計畫	
3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多媒體行動通訊教學實驗環境建置計畫	
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發展「光電顯示器元件與材料製程」重點實驗室教學實驗設備之建立與提昇計畫	800
5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半導體封裝機械設計與應用發展計畫	800
6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精密模具製造自動化中心計畫	800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算中心「特色實驗室」計畫案 ── 建構非同步網路教學環境	3,700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特色實驗室」計畫案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工學院「特色實驗室」計畫案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特色實驗室」計畫案	
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供應鏈管理軟體開發中心之建置	1,500
1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製商整合之虛擬教學實境	
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發展休閒事業經營系特色及充實專業教室	
1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e 化 ── 工程設計與測量技術等計畫	500
15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發展水產生物技術之電子顯微鏡專業教學教室	900
16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卓越航輪教育訓練中心	1,000
1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知識管理教學中心	3,550
1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人文、外語多媒體視聽教學學習網	
1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強化精密模具工程科技教學	
2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建構大學 e ── 圖書館示範計畫	
2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智慧型營建防災與減振控制特色學程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2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發展線上教學 ── 建置餐旅數位化教材系統計畫	1,800
23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營造人文與科技的對話空間 ── 提昇餐旅人才的美學教育	
2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戲曲專業錄音室工程整建	
2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建構模具快速設計與製作之整合系統	4,350
2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奈米感測薄膜科技	
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提昇科技大學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及文化涵養之培育計畫	
2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建置電子商務暨網路金融理財教育中心	
2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補助計畫	3,200
30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生技微機電發展計畫	2,000
3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發展「智慧型之分散式電能開發與管理」重點特色課程	
3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產業電子化科技與管理學程之規劃	
33	國立嘉義大學	90 年度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暨提升教學品質專案補助	3,000
34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建構多媒體學習環境為駐軸的網路化技職教育暨社區教學服務環境	2,400
3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臺中技術學院電子商務中心籌設計畫	
3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建構數位化影音之語言教學系統以推展本校電子化外語教學特色	
37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強化護理科基礎醫學教學	1,750
38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推動共同科學實驗室精緻化專業化特色	
3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院發展 3C 整合科技教育計畫	5,000
4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之元件製作和系統應用	
4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精緻化發展生物科技之技職教育	
4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院微系統與元件設計製造教學與實作中心	
4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人文與科學教育教學專業教室設立計畫	
44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與流通業產學合作計畫	1,0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45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體適能中心」建立計畫	1,000
4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充實長期照護教學中心設備	1,600
4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成立生物暨解剖教學中心	
4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構「管理學院」的知識管理平臺與網上學習的環境	3,700
4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立融合分子生物科學與工程之「生物分子工程」重點特色	
5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裸眼式立體影像顯示技術於設計視覺化之應用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協助提升技專校院及高職師資素質暨轉型計畫	1,000
52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	擴充傳統戲曲圖書館藏	1,200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	充實教學設施，再創綜藝舞蹈科新高峰	
54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	歌仔戲科術科教室整修計畫	
55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	木柵校區電腦教室整建計畫	
56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	京戲科（含豫劇）劇藝教學空間整修計畫	
57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發展以休閒觀光學程為本校重點特色計畫	2,200
5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發揮社區學院功能充實遠距教學設備計畫	
59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善用澎湖海洋資源，厚實海洋生物技術機能迎向生物科技產業新世紀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60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高頻通訊電路與藍芽技術之設計，整合及測試發展計畫	800
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地區產業電子化計畫	700
6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生物技術應用學程規劃	500
63	大仁技術學院	高屏地區生物毒性檢測中心計畫	1,300
64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雲嘉地區技職學校生命教育與管理資源整合中心」設置計畫	1,000
65	大華技術學院	生醫材料之教學與研究發展	500
66	大漢技術學院	大漢技術學院發展地方重點特色 — 充實資源與環境教學研發中心計畫	800
67	中州技術學院	創思教育中心設置與創思教育學程發展	8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68	中國技術學院	成立「永續建築教學研究發展中心」	1,500
69	中國技術學院	中國技術學院電子商務中心建構計畫 —— 網路銀行系統建置	
70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發展海勤科系（航海科）動點特色	800
71	中華技術學院	航電電磁量測與應用特色實驗室	1,800
72	中華技術學院	產業電子化產學協同中心建置	
73	中華醫事學院	中華醫事學院發展生物技術專案計畫	1,300
74	中華醫事學院	建構屬於新世紀產業之綠色課程及核心實驗室	
75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虛擬教學環境	1,000
76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落實網路資訊課程教學與加強實務應用能力推展計畫	500
77	文藻外語學院	建立網路多媒體時代的「多國專業口譯教室暨實習中心」	1,050
78	文藻外語學院	建立跨學科多媒體「國小英語教學與師資培育實習中心」	
7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通識教育多元情境教學融合社區文化總體營造之建構	1,300
80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資訊設計學程課與相關配套設施規劃	
81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數位金融研究中心	1,100
82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數位設計中心	
83	弘光技術學院	設立醫療資訊管理學程	1,300
84	弘光技術學院	發展環工系精緻教學充實環工技術服務產學合作	
85	正修技術學院	電磁相容與微波量測實驗室設置計畫	1,050
86	正修技術學院	建構 e 化多元輔助學習網	
87	永達技術學院	化工技術與生物技術整合學程之發展	750
88	光武技術學院	積體電路設計與量測	900
89	吳鳳技術學院	微機電整合學程發展計畫	500
90	亞東技術學院	「發展「寬頻網路建構及應用」為學校重點，以提升教學品質」計畫	9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91	和春技術學院	智慧型網路控制實驗室研究網建置計畫	1,100
92	和春技術學院	電子商務結合商品設計與多媒體系統製作整合學程發展計畫書	
93	明志技術學院	整合綠色能源科技電能轉換控制技術與資訊工程教育，發展電動車與資訊產業科技	1,400
94	明志技術學院	明志技術學院「電子化卓越服務暨訓練中心」建置計畫	
95	明新技術學院	積體電路設計應用於通訊與電腦網路領域之學程規劃	1,300
96	明新技術學院	雷射技術應用於微細加工與光電檢測之整合教學計畫	
9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建構發展重點特色與統整專業教學設施的「數位影像製作中心」	900
98	東南技術學院	發展測量自動化暨地理資訊應用中心	1,800
99	東南技術學院	多元化校園雙向光纖寬頻網路系統	
100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促進健康體適能—多功能室內體育教學中心	500
101	南亞技術學院	充實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暨環安衛資源整合之規劃	1,100
102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電機電子學群通訊學程建置計畫	900
10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精密量測中心實施計畫	900
104	南臺科技大學	數位信號處理晶片應用	2,000
105	南臺科技大學	建構優質網上學習環境 — 南臺 Online	
106	建國技術學院	建立「精密模具製程分析與結構材料性能檢測系統」增強精密模具之研究與開發能力	1,700
107	美和技術學院	強化健康促進發展中心及美容科專業教室設備，以發揮護理保健、美容保健及彩妝造型學程之特色教學及研究品質	600
108	美和技術學院	智慧型數位化口譯及視聽教學多功能專業教室	600
109	致理技術學院	試辦全校整合性電子商務學程	800
110	修平技術學院	外語學程電子化教學與遠距教學之整合計畫	800
111	修平技術學院	強化多媒體語言教學設備計畫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12	高苑技術學院	高苑技術學院航空教學設備擴充計畫	1,000
113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崇右企專增置網路學習系統暨電子商務中心設備計畫	900
114	崑山科技大學	微感測系統研究發展中心	1,800
115	崑山科技大學	崑山 e 一 學習寬頻網路實驗計畫	
116	清雲技術學院	綠色能源技術發展計畫	1,000
117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蘭陽語言教學中心暨教學資源研究中心	250
118	朝陽科技大學	無線寬頻網路建構及教學研究	2,100
119	朝陽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相關領教學發展計畫	
12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社區型健康營造中心整合計畫	300
121	慈濟技術學院	建構電子化醫療服務及會計資訊教學中心	900
122	新埔技術學院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整合學程發展計畫	1,100
123	萬能技術學院	萬能技術學院財務金融教育中心規劃	800
124	僑光技術學院	僑光金融教育中心第二階段發展計畫 一 系科金融教育學程整合	1,200
1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環境科技發展中心	2,200
12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民生保健發中心	
127	輔英技術學院	建立「細胞量產基因重組蛋白工程」生物科技教學實習模廠	2,200
128	輔英技術學院	基礎醫學教育中心擴充設置計畫	
129	遠東技術學院	機電自動化暨跨領域多元化創意教學整合計畫	900
130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發揮社區學院功能充實幼兒教育教學與觀察研究中心設備計畫	750
131	德明技術學院	「電子商務學程」規劃與「電子商務教學暨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900
13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發展視光學技職教育」專案計畫	900
133	樹德科技大學	生活產品設計數位教學與實作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計畫	1,700
134	樹德科技大學	培育 e 世紀行動科技應用人才暨建置行動學習科技中心	
135	樹德科技大學	多元知能統合之技職通識教育	
136	樹德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網路金融實室建建置計畫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37	醒吾技術學院	發展企業電子商務教學中心計畫	900
138	龍華技術學院	龍華技術學院網路大學教育系統之建構 I —— 網上教學與網上學習	1,100
139	嶺東技術學院	通識課程立體化教學 —— 普通教室多功能學習中心化暨發展通識教學科技媒體中心	1,600
140	嶺東技術學院	數位化的視覺傳達設計教學整合計畫	
141	環球技術學院	e 化教學資源中心	500
總計			**113,900**

表 6-6-1-3　91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微生物資源開發利用及產程技術	1,150
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微機電光共通實驗室之規劃	1,300
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能源科技教學資源整點與應用發展計畫	1,300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增設生物科技特色實驗室教學設備	1,350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工學院微光機電檢測及生物感測器系統教學暨研究特色實驗室	1,300
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電子商務教學中心之建置	700
7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建構運籌資源規劃系統之發展環境：整合性電子商務與教學系統	1,150
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工程構造系統智慧化安全技術實作中心	1,150
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展前瞻性多媒體通訊與創新性機光電整合教育	1,000
1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研究中心建置計畫	1,150
1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永續能源產業科技發展	700
12	國立嘉義大學	農學院、生命科學院 —— 強化學生生物學及生物技術領域實務操作能力及落實教學效果與特色	1,300
13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建構中部地區中小企業資源規劃（ERP）示範資源中心	1,7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數位化校園之建構	1,300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置精密儀器中心	1,100
1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北區金融資訊教學推廣中心整合計畫	500
17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多媒體英語自學中心」設立方案計畫大綱	500
1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健康促進教育中心之設置	700
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之建置及其教學與研究應用	1,300
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立生物分子工程基礎與應用研究	1,300
2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永續利用澎湖海洋資源，發展養殖遠端自動控管系統	1,150
2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光纖及玻璃材料應用學程規劃	1,000
23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微／奈米光電量測計畫暨微影取像之整合性研究與提升教學品質計畫	1,000
24	大仁技術學院	高屏地區老人暨幼童健康中心計畫	1,150
25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生醫技術支援平臺及基礎應用計畫	1,130
26	大漢技術學院	「發展地方重點特色產業 ── 成立花東環境與資源教學研發中心計畫	1,150
27	中州技術學院	配合農業生物技術發展，健全生物資訊管理人才	1,000
28	中國技術學院	中國技術學院行動商務建構計畫	700
29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食品科技能技術及證照養成教育計畫	1,150
30	中華技術學院	嵌入式系統暨可程式晶片系統重點特色教學改進計畫	1,000
31	中華醫事學院	建構食品科技核心實驗室 ── 提升營養保健與食品生物技術之教育	1,000
32	中華醫事學院	中華醫事學院發展生物技術專業計畫（二）── 發展分子診斷與基因改造生物核心實驗室	1,100
33	文藻外語學院	建置「專業外語演說與表達藝術中心」	1,150
34	弘光技術學院	建置弘光技術學院 E-Learning 學習環境	5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35	正修技術學院	「半導體製程量測整合實驗室」設置計畫	1,000
36	正修技術學院	建構無線（限）網路學習 e 校園	750
37	永達技術學院	建立光纖通訊及感測專業實驗室	700
38	光武技術學院	發展觀光餐旅教育中心	1,000
39	吳鳳技術學院	城鄉資訊教育知識鏈結計畫	1,000
40	亞東技術學院	B3G 系統與應用技術中心	1,150
41	和春技術學院	電子化物流整合學程	1,000
42	明志技術學院	明志技術學院「整合網際網路與多媒體之數位設計中心」建置計畫	1,300
43	明新技術學院	無線傳輸系統設計與量測科技人才培育	1,200
44	明新技術學院	光電資訊與生物醫學之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625
45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建構發展重點特色之「CAD、CAE、CAM 輔助設計育成暨自動化產製設計教研中心」	700
46	東南技術學院	3C 產業微 / 奈米及自動化精密檢測技術	700
47	南亞技術學院	強化校園 e 化教學環境暨建構產學資訊化教育中心	1,150
48	南開技術學院	「南開技術學院機電整合 ── 數位控制學群建置計畫」	1,150
49	南榮技術學院	光電科技研究中心實施計畫	700
50	南臺科技大學	生命科學與工程技術之整合，開創技職教育新特色	1,300
51	南臺科技大學	奈米複合材料技術研發、教學與人才培訓	1,150
52	建國技術學院	建立「行動化商務資訊整合系統」增強電子商務之研究與開發	700
53	美和技術學院	「全球運籌管理虛擬化」整合教學中心之建構規劃	1,450
54	致理技術學院	建構網上學習環境以促進回流教育	500
55	修平技術學院	電子化教學與遠距教學之整合計畫	700
5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與社區身心機能健康總體營造計畫	700
57	高苑技術學院	「金融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發展計畫書	7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58	崑山科技大學	成立「奈米技術研究發展中心」	1,300
59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線上同步暨非同步遠距教學計畫	1,000
60	清雲技術學院	光電級元件之精密製造暨量測技術發展	1,150
61	景文技術學院	射頻量測中心建構計畫	1,300
62	朝陽科技大學	多元學習環境建立計畫	1,300
63	朝陽科技大學	高附加價值產品設計與評估環境之建構	1,000
64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華夏工商專校機電整合學程增購設備計畫	700
65	慈濟技術學院	花蓮地區及原住民社區慢性病患健康照護網路	1,300
66	新埔技術學院	風力發電技術整合學程發展計畫	1,000
67	新埔技術學院	SOPC 系統設計應用整合學程發展計畫	1,100
68	萬能技術學院	萬能技術學院有機光電材料教學及研究中心	1,200
69	僑光技術學院	僑光金融教育中心第三期發展計畫國際化金融資訊服務與交易實驗室之建構	1,000
7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環境科技發展中心」重點發展計畫	1,300
71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東部觀光餐旅教育人才培育發展計畫	700
72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發展本校生活應用科學學群領域重點特色整合計畫	700
73	輔英技術學院	建立「生技產品精緻化與生物產量能擴大」之實作教學計畫	1,300
74	輔英技術學院	基礎醫學統合課程多媒體影像教學系統之建立	900
75	遠東技術學院	精密機械暨微／奈米科技之跨領域教學應用整合計畫	1,300
76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提升網路示範教學與資訊系統整合計畫	1,000
77	德明技術學院	行動化教學與研究環境建置發展計畫書	500
78	黎明工商專科學校	校園光纖寬頻多媒體網路系統	700
79	樹德科技大學	培育 e 世紀行動科技軟體與設計人才 —— 課程規劃與教學環境之建置	1,000
80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晶片設計與應用整合計畫」	1,15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81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網路大學教育系統之建構（II）網上教學／學習與網上溝通	700
82	嶺東技術學院	建構虛實合一的藝術創作空間	1,300
83	環球技術學院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實施計畫 ── 「環境資源教學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150
84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地區天然災害防治教育中心	1,150
總計			**85,655**

表 6-6-1-4　92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數位化多媒體校園之建構及應用	755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光機電整合科技在關鍵性生物醫學工程之應用	1,200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自動化技術發展暨師資培育計畫	1,150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增設具農業生物科技特色實驗室及教學設備	1,200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安全工程技術研發中心與學程建立	675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建構光學及精密模具之設計／製造／成型之整合系統	1,150
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應用整合與智慧學習平臺之建構	800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學程暨生物科技整合實驗室」設置計畫	1,200
9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加強永續農業充實設備改進計畫	800
1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商品創意加值」的虛擬樣品展銷電子商務系統計畫	800
1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建構新經濟時代全球會計資訊發展之環境：整合性虛擬會計師事務所與教學系統	1,200
1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建構多元化健康、學習與休閒之校園	500
13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積體電路設計與數位信號處理技術之整合應用 ── 可重規劃 DSP 系統平臺設計及實務應用	1,2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提升光電與生物晶片元件製造與量測技術之共通實驗室規劃	1,450
15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微光機電製程與系統整合教學與研究共通實驗規劃	1,375
16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飛機工程系航電特色實驗室規劃	800
17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商管教育教學研究中心之建置	500
18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水產生物技術教學研究改進計畫	610
1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高雄餐旅學院校園學習 e 化之建構計畫	725
20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新世紀能源與資源產業科技發展	800
2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加值澎湖海洋養殖資源，發展數位內容及虛擬實境電子商務系統	1,075
2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機光電系統整合技術學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500
2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劇場技術專業教學提升計畫	800
24	弘光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行動學習與教學環境建置計畫	500
25	明新科技大學	細微製程之精密檢測與分析整合教學	1,200
26	明新科技大學	防災檢測及補強先進技術人才培育	1,100
27	南臺科技大學	奈米光電技術之研發與人才培育	1,150
28	南臺科技大學	生物奈米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	800
29	崑山科技大學	奈米材料製備與產業應用	1,400
30	朝陽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創作中心計畫	650
31	朝陽科技大學	整合無線網路與次世代網際網路之教學與研究環境建構	1,100
3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中草藥應用科技發展中心	800
33	輔英科技大學	跨院系全方位高齡族群健康促進精進教學計畫	800
34	樹德科技大學	行動應用資訊教學及資源中心之建立	500
35	龍華科技大學	光電顯示器背光模組元件設計製程與量測技術研發	500
36	大仁技術學院	環境風險管理計畫（高屏地區生物毒性物質檢測中心延續計畫）	500
37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多媒體暨遊戲技術支援平臺	5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38	大漢技術學院	提升花東地區防災教育 ── 成立花東地區防災工程永續發展中心	500
39	中國技術學院	中國技術學院網路影音多媒體商務建構計畫	600
40	中華技術學院	商管教育 e 化模擬知識經濟操作平臺	500
41	中華醫事學院	中華醫事學院發展生物技術專案計畫（三）── 發展基因表達與基因轉殖動物實驗室	500
42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創建本校商管及醫護管理教育特色計畫	800
43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發展細胞與保健的應用生物科技	700
44	文藻外語學院	建構「e-learning 全數位化互動外語教學專業教室」	800
45	臺南女子技術院	跨領域多元化電子商務決策統整	800
46	正修技術學院	微波半導體製程量測整合實驗室	900
47	永達技術學院	「動物用疫苗與診斷試劑研發」與「微量元素促進農作物生長之能量農業檢測」中心	500
48	光武技術學院	建構同步即時群播與非同步隨選視訊雙混合攝影棚遠距教學系統	500
49	吳鳳技術學院	能源科技整合學程發展計畫	500
50	和春技術學院	半導體製程／量測／電子設計自動化（EDA）整合實務教學與研究環境之建置	800
51	明志技術學院	拓展綠色化學科技 ── 建構環境資源教學特色實驗室	800
52	明志技術學院	建構行動載具 e 化的教學與研究平臺	800
53	東方技術學院	建構發展重點特色專案之「數位影音多媒體育成中心」	775
54	東南技術學院	奈米技術平臺建構與生物晶片技術整合應用	1,200
55	長庚技術學院	臨床醫療資訊人才培育計畫	500
56	南亞技術學院	建置永續科技暨數位學習產學教育特色 ── 微奈米成型檢測技術互動式 e 化教學環境之建置	1,200
57	南開技術學院	南開技術學院嵌入式系統學群建置計畫	500
58	南榮技術學院	光電科技研究與應用計畫	8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59	建國技術學院	延伸既有精密模具技術至微米模具技術 ── 為建立本校奈米科技教學能量奠基	500
60	致理技術學院	建構產業化電子學程	500
61	修平技術學院	數位學習、電子化認證與數位內容之整合計畫	600
62	修平技術學院	晶片系統應用及光電與材料教學整合計畫	800
63	高苑技術學院	高苑技術學院生物技術與工程教育發展計畫	500
64	清雲技術學院	奈米及光電元件材料暨奈米加工技術	800
65	清雲技術學院	綠色能源技術發展計畫	1,200
66	景文技術學院	射頻量測中心擴建計畫	500
67	新埔技術學院	可重組嵌入式系統設計應用整合學程發展計畫	1,200
68	新埔技術學院	「整合型電子商務學程」規劃與「行動商務教學暨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800
69	萬能技術學院	光通訊主、被動元件量測及研究中心	800
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永續發展之生態校園」營造計畫	1,200
71	僑光技術學院	僑光全球運籌教育中心 ── 全球運籌管理實驗室之建構	500
72	遠東技術學院	奈米科技之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技術應用整合計畫	1,025
73	遠東技術學院	機電光科技整合應用之跨領域創意思考教學計畫	1,200
74	德明技術學院	財金教學資訊化環境之建置	800
75	德霖技術學院	光電空間資訊中心	800
76	黎明技術學院	SOC 系統整合實驗室建置計畫	500
77	嶺東技術學院	建構「商管教育 E（易）學習中心」整合計畫	500
78	環球技術學院	「生態旅遊教育暨技術支援中心」發展計畫	1,200
79	蘭陽技術學院	區域奈米材料檢測教育中心	1,150
80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寬頻網路服務暨電信技術證照養成教育計畫	800
8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暨提升基礎醫學品質精緻計畫	5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82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臺灣東部觀光資源系統整合開發與管理平臺之建置	500
83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敬天愛人之社區化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500
84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全人健康促進中心 — 兒童、婦嬰及高齡者健康促進中心之建構	500
85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商業鏈電子化管理教學計畫	500
86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遠距教學教材製作暨教學媒體資源計畫	800
8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社區化融合托育示範教學中心設立計畫	790
8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桃竹苗地區觀光休閒產業電子商務研究計畫	500
總計			**70,205**

表 6-6-1-5　93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防災科技學程暨防災科技整合實驗室設置計畫	700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數位化技職教育論壇研究室建構計畫	100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燕巢校區停車場及籃球場建設計畫	500
4	龍華科技大學	最後一哩 IC 封裝系統檢測與超音波檢測計畫	100
5	中國技術學院	語言實習教室擴增電腦多媒體教學設備	100
6	南臺科技大學	太陽能車設計與規劃之研究	100
7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發展以海洋運動休閒觀光學程為本校重點特色計畫	550
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永續經營澎湖海洋資源，厚植產業人才」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550
9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教學資源整合計畫	200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光整合及系統應用發展暨師資培育計畫	1,000
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影像顯示科技特色發展計畫	2,000
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重點特色發展	8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3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建置護理與健康教育領域之 E 化暨遠距教學系統	550
1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建立流通業知識整合平臺實施計畫	800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高解析穿透式電子顯微鏡（HRTEM）在奈米材料及生物科技上之應用	1,500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數位化校園服務與學習之建構	800
17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提升圖書館西文圖書及資料庫計畫	100
1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數位教學與技術服務整合系統	100
19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數位通訊應資訊整合技術發展－植基於數位化載波系統 9（RDS）之技術發展	200
20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電子化企業決策平臺建置 ── 以資料探勘技術為基礎	100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光電科技與精密控制整合實驗室」設置計畫	1,500
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自旋電子科技學程與核心實驗室之規劃」計畫	550
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建構精微模具之設計／製造／成型之整合系統	1,500
2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無線通訊關鍵零組件整合系統之建構	800
25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經營人才育成計畫 ── 文化創意及技術紮根並重	1,500
26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發展「國際化本土餐旅教育競爭力」專案計畫	800
2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互動式數位學習行動網路平臺	800
2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際化金控專業人才培訓與線上學習之課程規劃與整合計畫	550
2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提升水產學院生物技術教學研究改進計畫	800
3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污染監測自動化系統建置	800
3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培育博雅涵養落實通識目標	411.8
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生物資源與生態教學改進計劃	800
3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奈米製程研發中心	800
3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閩南文化研究與教學的提升 ── 通識教育的在地與特色化	8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3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展「平面顯示器製作與光電量測技術」重點特色實驗室提升規劃	2,000
3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先進導航之應用技術與晶片設計發展計畫」	800
37	蘭陽技術學院	區域奈米級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奈米材料製造教育中心	800
38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觀光暨商業電子商務快速回應暨教育整合資源中心	550
39	環球技術學院	「校園綠色能源應用暨生物多樣性環境營造」發展計畫	800
40	環球技術學院	中小企業創業教育中心建置與發展	800
41	嶺東技術學院	數位內容與流行人才培訓計畫	800
42	嶺東技術學院	建構「專案管理學術發展暨教育訓練推廣中心」計畫	100
43	龍華科技大學	奈米級光電平面顯示器元件設計與製程技術研發	550
44	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專業能力國際認證中心建構計畫	550
45	龍華科技大學	學校本位課程網路學習系統之建置	300
46	醒吾技術學院	數位化專業證照教育訓練中心建構計畫	800
47	親民技術學院	專業證照之線上學習及測驗中心建置計畫	300
48	樹德科技大學	多元智能之開發與培養 — 通識教育自學中心之規劃與建構	800
49	樹德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建構 E 世紀數位學習環境計畫	800
50	樹人醫護管理專業學校	重置眼鏡鏡片研磨技術專業訓練教室，提升鏡片製作實作能力	100
51	黎明技術學院	機電光系統整合計畫	1,200
52	黎明技術學院	有機電激發光薄膜元件之奈米封裝技術開發	200
53	德霖技術學院	3C 產品同步工程研發中心	800
54	德霖技術學院	光學設計與量測中心	800
55	德明技術學院	知識通路共享發展中心 — Call Center	550
56	德明技術學院	數位內容學程規劃與教學環境之建置計畫	3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57	遠東技術學院	奈米級精密製程與量測之跨領域技術整應用暨人才培育計畫	1,200
58	輔英科技大學	跨院系全方位 高齡族群健康促進精進教學計畫第二年計畫	550
59	輔英科技大學	建立「發展生醫職場安全衛生」教學實習計畫	300
60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觀光休閒產業數位創意訓練平臺之建置暨數位內容（就業哩程）培訓計畫	1,200
61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觀光企業育成中心	300
62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建構數位設計與數位藝術之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施計畫	550
6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有機與保健食品科技發展中心	800
6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蛋白質生化工程技術發展中心」	800
65	僑光技術學院	臺灣全球運籌人才培育計畫	1,200
66	僑光技術學院	e 世代 e 校園 ── 數位學習生根及深耕計畫	550
67	聖約翰技術學院	精密檢測教學改善計畫	800
68	聖約翰技術學院	嵌入式數位訊號處理設計應用整合學程發展計畫	300
6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人文關懷校園」營造計畫	800
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行動化民生服務運籌管理與示範教學系統之建立	300
71	萬能科技大學	有機光電元件製作與材料特性量測教學及研究中心	800
72	萬能科技大學	廢棄物質材化技術教學中心規劃	300
73	慈濟技術學院	花東地區婦幼整合性照護示範教育中心	1,449.1
7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建構健康學校（Health Promoting School）推動健康社區（Health Promoting Commnities）發展計畫	550
7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智慧型電腦整合製造（ICIM）模擬機電整合教學示範工廠之建構	800
76	朝陽科技大學	永續建築及都市發展研究中心	55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77	朝陽科技大學	發展環境監控與環境管理特色計畫	200
78	清雲科技大學	e 化全球運籌管理技術及應用計畫申請書	550
79	清雲科技大學	行動商務及行動通信實驗室建置計畫申請書	200
8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建構數位化校園專案計畫	300
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數位學習環境之建構與學術資源之整合計畫 ── 以康寧專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圖書館為建立社區終身學習機構之基礎	300
8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護育管理行動化數位學習系統平臺之建構	100
83	崑山科技大學	奈米材料光觸媒之製程檢測與應用	550
84	崑山科技大學	潔淨能源研究發展中心	200
85	崇右技術學院	建構虛擬電子化企業管理教學專案計畫書	800
8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充	「遠距教學」建置計畫	100
8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建構數位化、社區化及產學接軌之全人健康學習平臺	200
8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科技與全人之數位學園營造計畫	100
89	修平技術學院	建置以技職教育核心的數位內容與文化整合計畫	800
90	修平技術學院	提升產業製商整合績效之產學合作體系建置計畫	200
91	致理技術學院	推動創意設計與數位內容學程	800
92	致理技術學院	網上學習之課件製作中心與學習資源中心建置與管理計畫	550
93	美和技術學院	多媒體網際網路教學課程製作中心之建構與規劃	550
94	美和技術學院	「區域優生國民健康整合教學中心」之建構與規劃	300
95	建國技術學院	結合本校既有供應鏈管理與電子商務設施建置「協同管理整合機制教學與研究系統」	300
96	建國技術學院	奈米光電技術、儲能元件及燃料電池檢測與系統性能提升之研究	200
97	南臺科技大學	新能源科技之研發與人才培育	1,5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98	南臺科技大學	先進功能性奈米元件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800
99	南榮技術學院	整合性虛擬及實務 IC 晶片設計中心與教學環境	300
100	南榮技術學院	結合綠建築技術之再生能源與燃料電池整合供電之研究與發展計畫	300
101	南開技術學院	南開技術學院智慧型機器人與創意工程學群建置計畫	800
102	南亞技術學院	建置新世代永續科技發展暨數位化學習產學教育理境 — 微奈米加工與薄膜分離技術的建置暨相關 e 化學習與國際化知識管理平臺之建構	800
103	南亞技術學院	建置永續科技暨數位學習產學教育自學中心之規劃與建構	550
104	長庚技術學院	提升護理技職院校師生執行社區健康促進能力專案計畫	550
105	長庚技術學院	營造學習型原住民重點學校專案補助計畫	200
106	東南技術學院	技術心人文情東南技術學院之創意、永續、自然生態與舒適校園服務建議書	550
107	東南技術學院	奈米技術與晶片應用整合	300
108	東方技術學院	建構發展重點特色專案之「超大型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 VLSI/CAD 中心」	1,200
109	東方技術學院	建構發展重點特色專案之「精密材料研發中心」	800
110	明新科技大學	光電與半導體薄膜製程整合教學計畫	800
111	明新科技大學	積體電路量測與封裝人才培育教學計畫	800
112	明志技術學院	建構先進車輛之教學與研究平臺	550
113	明志技術學院	落實綠色化學科技實務教育 — 建構環境資源檢驗特色實驗室	550
114	亞東技術學院	醫療輔助技術研發	550
115	亞東技術學院	前瞻性行動通訊電子技術研發	550
116	吳鳳技術學院	創意商務教學平臺發展計畫	800
117	光武技術學院	行動通訊技術研究與發展	3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18	光武技術學院	遠距與數位學習系統之資源整合與管理平臺建構計畫	300
119	正修科技大學	「有機奈米光電技術教學及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1,200
120	正修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建構數位影音學習網專案計畫	200
121	弘光科技大學	毒災毒化物之鑑識、防護與即時監控系統之建置	550
122	弘光科技大學	「生命教育資源與教師發展中心」建置計畫	300
123	文藻外語學院	歐盟經貿文化觀光園區	1,200
124	文藻外語學院	整合型資訊科技與多媒體教學環境之建置	300
125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暨提升基礎醫學教學品質精緻計畫【第二期精進工程】	550
126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建立「以小黑蚊為模式生物進行基因體學、生物資訊學與昆蟲防治」之教學與研究整合型計畫	1,049
127	中華醫事學院	中華醫事學院發展生物技術專案計畫（四）— 發展蛋白質製程與分子免疫實驗室	800
128	中華技術學院	「建立中華技術學院航空學群成為具特色的技職學院	200
129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寬頻通訊及行動網路整合建構特色專案計畫	100
130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兩校區遠距 ASP 教學軟體中心暨寬頻教學網路建置計畫	100
131	中國技術學院	網路通訊教學實驗環境建置計畫	300
132	中國技術學院	體驗經濟的數位內容產業學習平臺	200
133	中州技術學院	中州技術學院建構數位化學習專案計畫	800
134	中州技術學院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規劃與「企業資源規劃科技中心」設置	550
135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 e 時代流通產業整合性教學平臺	800
136	大同技術學院	金融資訊化專業實務教學中心	200
137	大仁技術學院	高屏地區生技產業中階層級人才培育計畫	550
總計			**83,159.9**

表 6-6-1-6　94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習型知識整合校園之建構	1,000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顯示器科技特色發展計畫	1,200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以生醫材料為基礎之生醫工程重點特色計畫	500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機電整合科技教學與研發	800
5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建置護理與健康教育領域之 E 化暨遠距教學系統	1,200
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建構健康照護能力鑑定中心	800
7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北商商業數位學習社群	800
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學藝樓（歌仔戲、傳統音樂、京劇）專科部術科專業教室規劃案	900
9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建構資訊化校園	500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微機電元件設計與製造教學與研究整合計畫	800
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800
1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智慧型網路多媒體應用系統發展中心之建置	500
13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臺灣多元餐飲創意研究與人才推廣培育計畫	1,200
1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健康營造三部曲 — 建構健康學校，推動健康社區後續精進計畫	1,200
1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全人關懷長期照護發展計畫	500
1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展「主動式有機發光平面顯示器面板設計與製作」重點特色實驗室	500
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微機械製程與應用之教學與研究整合計畫	1,200
1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協同商務之建構與應用 — 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為基礎	400
1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智慧型無線寬頻與光機電系統整合技術」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700
2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提升水圈學院生物技術教學研究改進計畫	800
2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污染監測自動化系統建置	800
2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綠色電能關鍵技術與研發環境建構	1,2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智慧化校園安全識別系統	500
2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落實餐旅教育本土化、企業化、專業化、國際化特色與創意總體營造計畫	800
25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扎根與全球拓伸 ── 打造前進國際的核心能力	400
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多媒體通訊與系統晶片設計整合實驗室建置計畫	500
2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全球協同創新菁英計畫	500
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與技術發展	500
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光電材料與平面顯示技術開發	500
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加值海洋產業，開創科技新視界」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	1,500
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域運動休閒觀光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500
32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戰地文化與離島發展研究 ── 教育課程地域化及特色化與品質的提升	750
33	美和技術學院	數位教學校園與商業決策與支援研究中心之建置計畫	1,200
34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跨世紀刺繡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800
35	龍華科技大學	電漿技術應用於綠色科技之發展與研究	500
36	龍華科技大學	數位遊戲專業人才培訓與提升遊戲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	1,200
37	南臺科技大學	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研發與人才培育	800
38	南臺科技大學	數位信號處理晶片應用與人才培育	800
39	大仁技術學院	藥物檢測暨製藥技術中心	800
40	大仁技術學院	休閒健康產業數位暨行動育成中心計畫	800
41	萬能科技大學	可撓式顯示器奈米材料教學與研究專案	500
42	萬能科技大學	提升國際商務及金融專業能力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500
43	明志科技大學	先進工學於福祉領域運用之教學與研究環境建構	8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44	明志科技大學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應用綠色化學、生物與奈米技術，推展環境資源再生與生醫材料領域的產學合作	500
45	明新科技大學	潔淨能源與環境資源監測教學與人才培育計畫	500
46	明新科技大學	光機電微細製程之系統人才培育與整合教學計畫	800
47	正修科技大學	奈米光電轉換教學及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500
48	弘光科技大學	毒災毒化物之鑑識、防護與即時監控系統之建置	800
49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與臨床醫學研究暨營養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500
50	清雲科技大學	遠距離邊坡穩定性監測防災及預報教學系統	800
51	崑山科技大學	省能和潔淨能源技術研發與推廣教育三年計畫	500
52	崑山科技大學	保健科技研發中心	800
53	建國科技大學	建立「射頻辨識（RFID）資訊整合系統」增強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商務之研發與開發能力	500
54	朝陽科技大學	E-LIFE 計畫	1,200
55	朝陽科技大學	生命教育暨友善校園建置計畫	800
56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人的健康概念與營造一個健康的大學校園	500
57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化社會健康促進與預防醫學精進教學計畫	800
58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跨院系全方位「健康促進中心」	800
59	樹德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數位活氧教育館」建置計畫	250
60	大同技術學院	校園教學整合 E 計畫營造多元知識通路學習環境	500
61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 e 時代全球貿易運籌管理整合性教學平臺	500
62	大華技術學院	「沈浸式運動訓練平臺」計畫	8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63	大漢技術學院	建構「高精度天然石材構件與精密機械」、儀器教學研發中心	800
64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醫學影像中心建置暨虛擬行動醫院應用於研究與教學之整合型計畫	500
65	中國技術學院	以學習者導向為本位的英語能力提升計畫	250
66	中華技術學院	平面顯示器製程與設備研製暨虛擬數位學習平臺	500
67	中華醫事學院	中華醫事學院發展生物技術專案計畫（五）— 建構蛋白質核心研發暨貴重儀器中心	500
68	文藻外語學院	建構全方位多國語文數位化網路行動學習校園	500
69	亞東技術學院	醫療輔助技術研發計畫	800
70	東南技術學院	綠色產品管理與驗證技術發展計畫	800
71	東南技術學院	微奈米機電製程之平臺建構與系統整合	500
72	東方技術學院	數位設計教育資源整合室－行動方案	500
73	和春技術學院	創業設計暨數位學習中心之建置	500
74	和春技術學院	軟式印刷電路板（FPC）後段實裝（Assembly）無鉛（Pb-free）製程生產線之建置	500
75	吳鳳技術學院	無限創意商務教學平臺發展計畫	250
76	長庚技術學院	長庚技術學院推展 e 化教學與環境建置	500
77	南榮技術學院	自動化製程結合綠色能源之研究與發展計畫	200
78	南開技術學院	整合工程技術建構福祉科技學群計畫	800
79	南亞技術學院	建置新世代永續科技發展暨綠色製造產學教育環境 — 綠色材料、綠色製造與清淨製程技術的建置暨綠色學程的建立	800
80	高苑技術學院	光機電檢測技術教學及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1,200
81	高苑技術學院	建置綠色數位媒體隧道計畫	800
82	高鳳技術學院	提升全校學生數位科技能力教學與技能檢定專案計畫	800
83	致理技術學院	致理 e 校園建構計畫	25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84	景文技術學院	整合式數位教育平臺暨通訊網路學習應用環境建置方案	250
85	修平技術學院	數位內容產業技術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800
86	修平技術學院	修平技術學院校園能源智慧 e 計畫	500
87	聖約翰技術學院	嵌入式無線行動即時應用系統整合學程發展計畫	800
88	聖約翰技術學院	精密檢測教學特色計畫	500
89	華夏技術學院	華夏技術學院機電整合學程計畫	800
9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生態校園永續發展計畫	800
91	慈濟技術學院	細胞及分子輻射生物實驗室之建置	500
92	僑光技術學院	臺灣全球運籌管理（GLM）深耕計畫 —— 人才培育與價值擴散	250
93	親民技術學院	電子化企業應用系統整合平臺建置暨人才培育計畫	500
94	遠東技術學院	先進生技製程之跨領域技術整合應用暨人才培育計畫	800
95	德明技術學院	外語人才培育中心建置三年計畫	500
96	德霖技術學院	新世代行動網路通訊研發特色中心建構專案計畫	500
97	黎明技術學院	建置 e 化智慧型機器人系統之相關教學訓練平臺	250
98	嶺東技術學院	建構多元化數位學習環境整合計畫	500
99	蘭陽技術學院	建構數位學習環境計畫 —— 深化認識臺灣天然災害	800
100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建構全校區數位學習環境	500
10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無線多媒體網路於教學應用暨網路學習中心之建置計畫	800
10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暨推動技專校院整合專案計畫	800
10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展醫學影像技職教育系列：建置醫學影像產生、傳輸、儲存暨處理實驗室	250
總計			**69,450**

表 6-6-1-7　95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展「主動式有機發光平面顯示器面板設計與製作」重點特色實驗室	250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微機械製成與應用之教學與研究整合計畫	1,200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微機電元件設計與製造教學與研究整合計畫	400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750
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微機電元件設計與製造教學與研究整合計畫	400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污染監測自動化系統建置（II）	750
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提升水圈學院生物技術教學研究改進計畫	400
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提升水域運動管理教學研究改進計畫	1,000
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協同商務之建構與應用 — 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為基礎	150
1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智慧型無線寬頻與光機電系統整合技術」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700
11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落實餐旅教育本土化、企業化、專業化、國際化特色與創意總體營造計畫	800
1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紮根與全球拓伸 — 打造前進國際的核心能力	150
1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綠色電能關鍵技術與研發環境建構	1,050
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智慧化校園安全識別系統	250
1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多媒體通訊與系統晶片設計整合實驗室」建置計畫	475
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全球協同創新」菁英計畫	275
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與技術發展	500
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光電材料與平面顯示技術開發	500
19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發展數位內容創意開發中心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國際競爭力	300
20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建構資訊化校園	500
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習型知識整合校園知建構	850
2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北商商管數位學習社群	8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23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建置護理與健康教育領域之 E 化暨遠距教學系統	1,100
24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建構健康照護能力鑑定中心	600
2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全人關懷長期照護發展計畫	500
2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顯示器科技特色發展計畫	1,000
2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以生醫材料為基礎之生醫工程重點特色計畫	150
2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加值海洋產業，開創科技新視界」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	1,450
2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域運動休閒觀光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375
30	大仁技術學院	藥物檢測暨製藥技術中心	600
31	大仁技術學院	休閒健康產業數位暨行動育成中心計畫	500
32	大同技術學院	校園教學整合「e 計畫」營造多元知識通路學習環境	450
33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 e 時代全球貿易運籌管理整合性教學平臺	500
34	大華技術學院	「沈浸式運動訓練平臺」	200
35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嵌入式多媒體行動通訊及遊戲開發平臺	800
36	大漢技術學院	建構「高精度天然石材構件與精密機械、儀器教學研發中心」	625
37	中國科技大學	多元商務整合運籌 e 化之數位環境建置應用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300
38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建構全校區數位學習環境	375
39	中華技術學院	平面顯示器製程與設備研製暨虛擬數位學習平臺	450
40	中華醫事學院	中華醫事學院發展生物技術專案計畫（五）— 建構蛋白質核心研發暨貴重儀器中心	500
41	中華醫事學院	中華醫事學院發展生物科技產學導向實習工廠專案計畫	900
42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中心建置暨虛擬行動醫院應用於研究與教學之整合型計畫	450
43	中臺科技大學	整合研究與教學之生物科技特色發展計畫	3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44	文藻外語學院	建構全方位多國語文數位化網路行動學習校園	500
45	文藻外語學院	新興外語服務產業數位園區與人才培育計畫	500
46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建構燃料電池科技中心暨民生產業應用的推廣與開發	800
47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跨世紀刺繡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775
48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臺灣多元餐飲創意研究與人才推廣培育計畫	900
49	弘光科技大學	毒災、毒化物之鑑識、防護與即時監控系統之建置（II）	775
50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與臨床醫學研究暨營養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400
51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與化妝品品質監測評估暨生物與化學領域良好實驗室作業規範（GLP）平臺之建置	1,000
52	正修科技大學	「奈米光電轉換教學及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500
53	正修科技大學	光機電材料整合教學與產學研發中心	300
5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HELP 健康促進計畫	200
55	亞東技術學院	醫療輔助技術研發計畫	800
56	和春技術學院	創業設計暨數位學習中心之建置	450
57	和春技術學院	軟式印刷電路板（FPC）後段實裝（Assembly）無鉛（Pb-free）製程生產線之建置	500
58	明志科技大學	先進工業於福祉領域應用之教學與研究環境建構	800
59	明志科技大學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應用綠色化學、生物與奈米技術，推展環境資源再生與生醫材料領域的產學合作	500
60	明志科技大學	整合「管理」與「設計」領域，建構製商技術發展之教學與研究平臺	300
61	明新科技大學	光機電微細製程之系統人才培育與整合教學計畫	5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62	明新科技大學	潔淨能源與環境資源監測教學與人才培育計畫	500
63	東方技術學院	「數位設計教育資源整合室」行動方案	350
64	東南技術學院	微奈米機電製程之平臺建構與系統整合	400
65	東南技術學院	綠色產品管理與驗證技術發展計畫	800
66	東南技術學院	太陽能電力轉換及應用於行動機器人之系統整合	300
67	南臺科技大學	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研發與人才培育	750
68	南臺科技大學	數位信號處理晶片應用與人才培育	675
69	南亞技術學院	建置新世代永續科技發展暨綠色製造產學教育環境—綠色材料、綠色製程與清淨製程技術的建置暨綠色學程的建立	800
70	南開技術學院	整合工程技術建構福祉科技學群計畫	800
71	南開技術學院	促進新銀髮族智慧跨領域教學整合計畫	700
72	南榮技術學院	自動化製程結合綠色能源之研究與發展計畫	200
73	建國科技大學	建立「射頻辨識（RFID）資訊整合系統」增強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商務之研發與開發能力	150
74	建國科技大學	數位與文化創意產業資源中心之建立計畫	300
75	美和技術學院	數位教學校園與商業決策支援研究中心之建置計畫	1,000
76	致理技術學院	致理 e 校園建構計畫	232.5
77	致理技術學院	全方位商務流程整合，再造企業知識 e 化共享動態價值鏈	300
78	修平技術學院	數位內容產業技術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695
79	修平技術學院	修平技術學院校園能源智慧型 e 計畫	387.5
80	修平技術學院	平面顯示器發展技術及人才培育計畫	300
81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身心靈整合校園營造計畫	300
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六 Q 潛能開發暨療育示範中心	300
83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無線多媒體網路於教學應用暨網路學習中心之建置計畫	495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84	高苑科技大學	「光機電檢測技術教學及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950
85	高苑科技大學	建置「綠色數位媒體隧道」計畫	750
86	高鳳技術學院	提升全校學生數位科技能力教學及技能檢定專案計畫	700
87	崑山科技大學	省能和潔淨能源技術研發與推廣教育三年計畫	100
88	崑山科技大學	保健科技研發中心	800
89	崑山科技大學	創意影音中心	500
9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暨推動技專校院整合專案計畫」專案補助申請計畫	425
91	清雲科技大學	遠距離邊波穩定性監測防災及預報教學系統	800
92	朝陽科技大學	E-LIFE 計畫	950
93	朝陽科技大學	永續建築及都市發展中心	700
94	華夏技術學院	華夏技術學院機電整合學程計畫	760
9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健康營造三部曲 — 建構健康學校，推動健康社區後續精進計畫	1,200
96	慈濟技術學院	細胞及分子輻射生物實驗室之建置	435
9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全人健康環境」建構計畫	300
98	萬能科技大學	提升國際商務及金融專業能力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94.5
99	萬能科技大學	可撓式顯示器奈米材料教學與研究專案計畫	250
100	萬能科技大學	液晶顯示器設施建構與實作教學	300
10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生態校園永續發展計畫	650
1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齡者健康促進中心規劃與設計	300
103	聖約翰科技大學	嵌入式無限行動即時應用系統整合學程發展計畫	800
104	聖約翰科技大學	精密檢測教學特色計畫	500
105	聖約翰科技大學	建構數位內容協同商務認證學習平臺與人才培育計畫	3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06	僑光技術學院	臺灣全球運籌管理（GLM）深耕計畫 ── 人才培育與價值擴散	225
10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跨院系全方位「健康促進中心」	700
108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建構「產業環境安全衛生技術發展與人才培育」	300
109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人的健康概念營造一個健康的大學校園	500
110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化社會健康促進與預防醫學精進教學計畫	800
111	遠東技術學院	先進生技製程之跨領域技術整合應用暨人才培育計畫	750
112	德明技術學院	外語人才培育中心建置三年計畫	300
113	德霖技術學院	新世代行動網路通訊研發特色中心建構專案計畫	400
114	黎明技術學院	建置ｅ化智慧型機器人系統之相關教學訓練平臺	125
11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教育推向社區 ── 建置全面健康促進推廣中心	1,000
116	樹德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數位活氧教育館」建置計畫	225
117	樹德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無所不在校園（U －校園）生活環境建置計畫」	300
118	親民技術學院	電子化企業應用系統整合平臺建置暨人才培育計畫	500
119	醒吾技術學院	數位科技教育 ── 打造 EMU 數位大學教育學習環境計畫	300
120	龍華科技大學	電漿技術應用於綠色科技之發展與研究	425
121	龍華科技大學	數位遊戲專業人才培訓與提升遊戲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	1,177.5
122	嶺東科技大學	建構多元數位學習環境整合計畫	450
123	嶺東科技大學	財富管理 E（易）教學中心建置計畫	1,000
124	蘭陽技術學院	建構數位學習環境計畫—深化認識臺灣天然災害	526.5
總計			**68,378.5**

表 6-6-1-8　96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發展數位內容創意開發中心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國際競爭力	300
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建構優質、高效率的學習環境	180
3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建構資訊化校園	425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世代之光纖／微波傳輸系統	600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習型知識整合校園之建構	425
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北商商管數位學習社群	300
7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建置護理與健康教育領域之 E 化暨遠距教學系統	437.5
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老人社區長住休閒養生之教學與推廣	587.1
9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建構健康照護能力鑑定中心	600
1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全方位健康促進推展計畫	282.4
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顯示器科技特色發展計畫	1,000
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以生醫材料為基礎之生醫工程重點特色計畫	150
1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高智能全自主式智慧型機器人研製計畫	1,200
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技產業創新與創業整合計畫	256
1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微機械製程與應用之教學與研究整合計畫	1,200
1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展『主動式有機發光平面顯示器面板設計與製作』重點特色實驗室	250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學校 — 協助犬訓練中心建置計畫	1,150
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微機電元件設計與製造教學與研究整合計畫	440
1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825
2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智慧型網路多媒體應用系統發展中心之建置	440
2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污染監測自動化系統建置	375
2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提升水域運動管理教學研究改進計畫	275
2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協同商務之建構與應用—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為基礎	15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2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智慧型無線寬頻與光機電系統整合技術	255
25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落實餐旅教育本土化、企業化、專業化、國際化特色與創意總體營造計畫	720
26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紮根與全球拓伸 ── 打造前進國際的核心能力	75
2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多媒體通訊與系統晶片設計整合實驗室建置計畫	522
2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全球協同創新』菁英計畫	330
2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自旋電子科技學程與核心實驗室之規劃計畫	495.044
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與技術發展	550
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建置 RFID 技術為基本之工具機相關產業研發與管理平臺	99
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光電材料與平面顯示技術開發	600
3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地方特色經濟作物產業發展專案計畫	900
3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傳統戲曲數位媒體設備暨文物展覽空間建置	1,064.8
3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加值海洋產業，開創科技新視界』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	1,595
3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域運動休閒觀光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187.5
3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建構離島社區終身學習平臺為導向之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	185.6
3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建構 U 化生活新世代 ── 無線通訊關鍵零組件整合技術	372.2
39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健康產業數位暨行動育成中心計畫	550
40	大仁科技大學	藥物檢測暨製藥技術中心	600
41	大仁科技大學	行動通訊技術應用中心 ── 校園及社區 M 化教育發展計畫	208.7
42	大同技術學院	掌握趨勢新脈動～引領『嘉園』新風貌大同 ── 活力城鄉，菁英培育計畫	325
43	大同技術學院	校園教學整合「e 計畫」營造多元知識通路學習環境	431.1
44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綠色能源轉換與網路監控教學平臺	335.3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45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嵌入式多媒體行動通訊及遊戲開發平臺	800
46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 e 時代全球貿易運籌管理整合性教學平臺	400
47	大漢技術學院	建構『高精度天然石材構件與精密機械、儀器教學研發中心』	625
48	中國科技大學	多元商務整合運籌 e 化之數位環保建置應用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300
49	中華技術學院	光電晶體 ── 藍寶石、蘭克賽及石英長晶技術研發	120
50	中華技術學院	平面顯示器製程與設備研製暨虛擬數位學習平臺	225
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學院發展生物科技產學導向實習工廠專案計畫 ── 建構機能性用品之學生實習工廠	450
5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學院發展生物技術專案計畫（七）── 建構蛋白質功能檢定實務應用實驗室	400
53	中臺科技大學	高齡者優勢照護模式計畫	244
54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中心建置暨虛擬行動醫院應用於研究與教學之整合型計畫	495
55	元培科技大學	提升放射技術教學計畫 ── 數位影像醫學實驗室的整合與建置、醫學影像處理與品管系統建立	140.4
56	元培科技大學	發展生醫保健科技重點特色	318
57	文藻外語學院	建構新經濟時代國際化外語商業人才之培育系統：南區中小企業國際供應鏈／物流中心與教學系統	282.8
58	文藻外語學院	新興外語服務產業數位園區與人才培育計畫	500
59	文藻外語學院	建構全方位多國語文數位化網路行動學習校園	250
60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建構燃料電池科技中心暨民生產業應用的推廣與開發	827
61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北臺灣地區健康休旅開發中心之建置	604.1
62	臺南科技大學	跨世紀刺繡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742.5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63	臺南科技大學	以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為主軸之整合型創新研發計畫	200
64	弘光科技大學	綠色環境產品，奈米材料檢測、綠色能源教學與健康安全環境之維護	263
65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測評估暨生物與化學領域良好實驗室作業規範（GLP）平臺之建置	880
66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與臨床醫學研究暨營養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200
67	正修科技大學	太陽能電池與固態照明教學暨研究整合中心	600
68	正修科技大學	奈米光電轉換教學及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485
69	正修科技大學	光機電用材料整合教學與產學研發中心	300
70	永達技術學院	休閒產業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計畫	782.7
71	吳鳳技術學院	幼兒安全教育教學提升計畫	133.8
72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HELP 健康促進推展計畫	220
73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立規劃	390
74	和春技術學院	綠色能源發電系統建置及發展能源負載管理系統	290
75	和春技術學院	軟式印刷電路板(FPC）後段實裝(Assembly）無鉛（Pb-free）製程生產線之建置	500
76	和春技術學院	創意設計暨數位學習中心之建置	112.5
77	明志科技大學	先進工業學於福祉領域應用之教學與研究環境建構	880
78	明志科技大學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應用綠色化學、生物與奈米技術，推展環境資源再生與生醫材料領域的產學合作	500
79	明志科技大學	整合管理與設計領域，建構製商技術發展之教學與研究平臺	150
80	東方技術學院	先進光電材料與技術中心	234
81	東南科技大學	以奈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之平臺建構與系統整合	563.1
82	東南科技大學	綠色產品管理與驗證技術發展計畫	88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83	長庚技術學院	卓越健康校園 CAMPUS ── 學生關鍵素養提升計畫	1,003.1
84	南開技術學院	發展福祉科技促進新銀髮族生活自立教學整合計畫	347.1
85	南臺科技大學	數位互動與創意應用研發中心	226
86	南臺科技大學	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研發與人才培育	900
87	南臺科技大學	數位信號處理晶片應用與人才培育	742
88	建國科技大學	建立『射頻辨識（RFID）資訊整合系統』增強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商務之研發與開發能力	165
89	建國科技大學	數位與文化創意產業資源中心之建立	150
90	美和技術學院	南臺灣健康產業之建構與經營	124.4
91	致理技術學院	『M-Chihlee 以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行動學習推動行動致理	262.5
92	致理技術學院	全方位商務流程整合，再造知識 e 化平臺	125
93	致理技術學院	致理 e 校園建構計畫	116.25
94	修平技術學院	綠色科技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338.1
95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身心靈整合校園營造計畫	150
96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建構「食品加工無菌包裝技術與保健食品開發」專案計畫	194.3
97	高苑科技大學	建置「綠色數位媒體隧道」計畫	750
98	高苑科技大學	『光機電檢測技術教學及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700
99	高鳳技術學院	提升全校學生數位科技能力教學及技能檢定專案計畫	350
100	崇右技術學院	區域文化創意商品開發與服務設計中心建置計畫	216.3
101	崑山科技大學	創意影音中心	500
102	崑山科技大學	優質家庭生活科技（U-home）之關鍵技術特色發展計畫	1,000
103	崑山科技大學	保健科技研發中心	400
104	崑山科技大學	省能和潔淨能源技術研發與推廣教育三年計畫	5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0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數位化教學及學習環境管理平臺之建構整合計畫	200
106	清雲科技大學	遠距離邊坡穩定性監測防災及預報教學系統	880
107	景文科技大學	建立「無線射頻辨識研發暨整合應用系統」實驗室	597.8
108	景文科技大學	知識整合學習與服務中心	200
109	朝陽科技大學	發展工程與工業品質檢測技術特色計畫	399.6
110	朝陽科技大學	E-LIFE 計畫	550
111	朝陽科技大學	永續建築及都市發展中心	300
112	華夏技術學院	數位內容創意學程	175.8
113	華夏技術學院	華夏技術學院機電整合學程計畫	312.5
11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建構活力、健康的永續家園 ── 培育海洋健康休閒事業達人旗艦計畫	400
11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健康營造三部曲 ── 建構健康學校，推動健康社區後續精進計畫	1,000
116	慈濟技術學院	腦科學教學與研究中心建置計畫	181.6
117	慈濟技術學院	細胞及分子輻射生物實驗室之建置	435
11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全人健康環境建構計畫	75
119	萬能科技大學	液晶顯示器設施建構與實作教學	300
120	萬能科技大學	可撓式顯示器奈米材料教學與研究專案計畫	112.5
12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生態校園永續發展計畫	610
12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齡者健康促進中心規劃與設計	300
1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先進電能技術整合發展計畫	300
124	僑光技術學院	臺灣全球運籌管理（GLM）深耕計畫 ── 人才培育與價值擴散	112.5
1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建構產業環境安全衛生技術發展與人才培育	300
12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跨院系全方位『健康促進中心』	275
127	臺灣觀光學院	臺灣多元餐飲創意研究與人才推廣培育計畫	900
128	臺灣觀光學院	臺灣觀光情境創意研究與人才推廣培育計畫	466.3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29	輔英科技大學	融滲人文教育於醫護專業素養	143.3
130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化社會健康促進與預防醫學精進教學計畫	400
131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人的健康概念營造一個健康的大學校園	250
132	遠東科技大學	先進生技製程之跨領域技術整合應用暨人才培育計畫	375
133	遠東科技大學	高分子環境材料先進製程與檢測中心建構計畫	600
134	德明技術學院	德明技術學院 2007 ～ 2010 資訊安全個案教學暨研究深耕計畫	114.6
135	德明技術學院	外語人才培育中心建置三年計畫	300
136	德霖技術學院	新世代行動網路通訊研發特色中心建構專案計畫	200
137	黎明技術學院	建置 e 化智慧型機器人系統之相關教學訓練平臺	62.5
13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教育推向社區 ── 建置全面健康促進推廣中心	820
139	樹德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無所不在校園（U －校園）生活環境建置計畫」	300
140	親民技術學院	健康照顧產業開發暨人才培育計畫	100
141	醒吾技術學院	創新商貿便捷與運籌流通整合計畫	208
142	醒吾技術學院	打造 emu 數位大學教育學習環境	300
143	龍華科技大學	精密細微技術於醫學工程之應用與研發	450
144	嶺東科技大學	強化國際商務行動力關鍵素養計畫	410.7
145	嶺東科技大學	建構多元化數位學習環境整合計畫	137.5
146	嶺東科技大學	財富管理 E（易）教學中心	390
147	環球技術學院	綠色生技產業之體驗式學習情境建置與實踐計畫	398.3
148	蘭陽技術學院	跨領域創意休閒產業「設計暨服務人才」培育計畫	400
總計			**63,090.694**

表 6-6-1-9　97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提升微元件技術應用之教學與研究整合計畫	900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機電科技於優質生活應用之教學與研究計畫	600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南臺灣綠色生態示範農場教學與研究中心建置計畫	900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標準實驗動物教學研究中心	400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學校 ── 協助犬訓練中心建置計畫	1,100
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無線校園的建置 ── 從短距到長距的應用	144
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第二代水產養殖知識經濟產業平臺	604
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建置「海洋生物資源產業化平臺」計畫	398
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提升水域運動管理教學研究改進計畫	550
1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SMILE-Building：永續建築與環境資訊平臺開發建置技術整合計畫	848
1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能源科技與光電特色整合教學計畫	546
1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數位化知識管理資料庫之總體營造	230
1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綠色能源材料、元件開發研究與教學建構計畫	810
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綠色風光能發電關鍵技術與研發環境建構	592
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建構 U 化生活新世代 ── 無線通訊關鍵零組件整合技術	591
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文化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405
1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空間整合實驗室	495
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自旋電子科技學程與核心實驗室之規劃」計畫	750
19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發展數位內容創意開發中心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國際競爭力	253
20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建構優質、高效率的學習環境專案計畫	385
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陶瓷材料積體化成型技術研發計畫	878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用低碳能源及系統研發中心計畫	6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世代光纖／微波傳輸系統 New Generation of Radio-on-Fiber Transport Systems	1,000
24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老人社區長住休閒養生之教學與推廣	1,000
2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地方特色經濟作物產業發展專案計畫	720
2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建構社區照護實務教學中心提升護理專業功能整合計畫	430
2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全方位健康促進推展計畫	524
2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太陽光電特色發展計畫	900
2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慧空間（i-Space）	900
3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高智能全自主式智慧型機器人研製計畫	720
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拓展海洋資源產業	500
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建構離島社區終身學習平臺為導向之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	285
33	大仁科技大學	生質能源技術開發暨能源教育建置與推廣	629
34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綠色能源轉換與網路監控教育平臺	242
35	中國科技大學	結構物安全與防災管理控制系統建構計畫	750
36	中國科技大學	資安防護監控技術之教學與服務	713
37	中國科技大學	多元商務整合運籌 e 化之數位環境建置應用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 構建商務運籌學習與推廣平臺	144
38	中華技術學院	光電晶體 ── 藍寶石、蘭克賽及石英長晶技術研發	240
3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建構應用性蛋白核心研發中心專案計畫	450
4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學院發展生物科技產學導向實習工廠專案計畫	180
41	中臺科技大學	銀髮族全人化健康照顧創新科技教學計畫	871
42	元培科技大學	提升放射技術教學計畫 ── 數位影像醫學實驗室的整合與建置、醫學影像處理與品管系統建立	600
43	文藻外語學院	外語加值服務之應用：「國際會議展覽產業實習園區」之建構暨人才培育計畫	659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44	文藻外語學院	新興外語服務產業數位園區與人才培育計畫	350
45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建構燃料電池科技中心暨民生產業應用的推廣與開發	814
46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北臺灣地區健康休旅開發中心之建置	563
47	弘光科技大學	無所不在的「學習輔導」與「職涯規劃」環境之建置計畫	895
48	弘光科技大學	社區銀髮族全人照顧與健康管理創新教學發展計畫	895
49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與化妝品品質監測評估暨生物與化學領域良好實驗室作業規範平臺之建置	320
50	正修科技大學	人類骨骼工程特性與實務應用	898
51	正修科技大學	光機電材料整合教學與產學研發中心	252
52	正修科技大學	太陽能電池與固態照明教學暨研究整合中心	975
53	吳鳳技術學院	幼兒安全教育教學提升計畫	321
5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建立商業整合全球運籌網路計畫	401
55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立規劃	700
56	和春技術學院	綠色能源發電系統建置及發展能源負載管理系統	276
57	明志科技大學	全光譜薄膜太陽電池及新世代染料敏化太陽電池之材料系統環境整合技術研究與創意應用產學合作	1,200
58	長庚技術學院	卓越健康校園 CAMPUS ── 學生關鍵素養提升計畫	1,400
59	南開技術學院	銀髮族全方位健康照護服務人性化與科技化創新教學計畫	595
60	南開技術學院	發展福祉科技促進新銀髮族生活自立教學整合計畫	225
61	南臺科技大學	太陽能／燃料電池車材料研發、系統整合暨人才培育計畫	1,000
62	南臺科技大學	銀髮族居家優質生態環境教育平臺開發計畫	900
63	南臺科技大學	數位互動與創意應用研發中心	1,236
64	建國科技大學	數位與文化創意產業資源中心之建立計畫	1,0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65	美和技術學院	NEW 4R 計畫：建構銀髮族創新健康管理模式	1,212
66	美和技術學院	南臺灣健康產業之建構與經營	780
67	致理技術學院	新臺灣運動 ── 創新產業、活力行銷、魅力生活計畫	807
68	致理技術學院	全方位商務流程整合，再造企業知識 e 化平臺	210
69	修平技術學院	無所不在數位平臺應用與人才培育計畫	699
70	修平技術學院	綠色科技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348
71	崇右技術學院	區域文化創意商品開發與服務設計中心建置	556
72	崑山科技大學	優質家庭生活科技（U-Home）之關鍵技術特色發展計畫	1,400
73	景文科技大學	建構物業產業綠色環境管理產學合作平臺	578
74	朝陽科技大學	發展工程與工業品質檢測技術特色計畫	500
75	慈濟技術學院	腦科學教學與研究中心建置計畫	137
76	聖約翰科技大學	先進薄膜技術發展與應用	900
77	聖約翰科技大學	先進電能技術整合發展計畫	250
78	臺灣觀光學院	臺灣觀光情境創意研究與人才推廣培育計畫	971
79	輔英科技大學	融滲人文教育於醫護專業素養	269
80	遠東科技大學	餐飲產業技術創新商品化與人才培育	1,169
81	遠東科技大學	以產學和職場需求為導向之綠色能源科技整合與應用	700
82	遠東科技大學	高分子環境材料先進製程與檢測中心建構計畫	240
8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007 ～ 2010 資訊安全個案教學暨研究深耕計畫	125
84	嶺東科技大學	最後一哩 3Q ── 建構充份就業環境計畫	833
85	嶺東科技大學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 健康 4U 計畫	1,200
86	環球技術學院	綠色生技產業之體驗式學習情境建置與實踐計畫	484
總計			**55,020**

表 6-6-1-10　98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學校 — 協助犬訓練中心建置計畫	800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南臺灣綠色生態示範農場教學與研究中心建置計畫	800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標準實驗動物教學研究中心	800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開發與整合應用	640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綠色能源人才培育與整合實驗室設置計畫	880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文化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600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空間整合實驗室	300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自旋電子科技學程與核心實驗室之規劃」計畫	450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提升微元件技術與應用之教學與研究整合計畫	80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機電科技於優質生活應用之教學與研究計畫	432
1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建置「海洋生物資源產業化平臺」計畫	780
1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資訊測報作業化系統之建置	598
1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第二代水產養殖知識經濟產業平臺	366
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綠色風光能發電關鍵技術與研發環境建構	773
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綠色能源材料、元件開發研究與教學建構計畫	355
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精微模造技術應用於生醫元件及系統開發與教學建構計畫	465
1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通訊技術、光電科技與科技法律整合教學計畫	758
1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SMILE-Building：永續建築與環境資訊平臺開發建置技術整合計畫	511
1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能源科技與光電特色整合教學計畫	548
2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數位化知識管理資料庫之總體營造	429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中臺灣高品級工具機加值技術之開發設計環境建構與機械模具領域的產學合作	513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家庭休閒娛樂與健康照顧整合系統開發及創新教學環境建構計畫	544
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陶瓷材料積體化成型技術研發計畫	839
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用低碳能源及系統研發中心計畫	800
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生醫材料工程為核心之跨領域技術整合	704
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世代之光纖／微波傳輸系統 New Generation of Radio-on-Fiber Transport Systems	800
2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地方特色經濟作物產業發展專案計畫	768
2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老人社區長住休閒養生之教學與推廣	600
2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建構社區照護實務教學中心提升護理專業功能整合計畫	378
3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全方位健康促進推展計畫	250
3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太陽光電特色發展計畫	504
3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慧空間（i-Space）	640
3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高智能全自主式智慧型機器人研製計畫	300
34	朝陽科技大學	發展工程與工業品質檢測技術特色計畫	375
35	朝陽科技大學	綠色生活產品優質化設計與生命週期評估整合計畫	356
36	朝陽科技大學	永續農業綠色產品費洛蒙應用技術研發、培訓與推廣	975
37	崑山科技大學	優質家庭生活科技（U-Home）之關鍵技術特色發展計畫	1,000
38	崑山科技大學	青山綠水永流傳 — 太陽光電與環保節能科技教學與研發整合平臺之建置	1,000
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北海岸數位樂活互動學習校園建構計畫	864
40	聖約翰科技大學	先進電能技術整合發展計畫	228
41	聖約翰科技大學	先進薄膜技術發展與應用	76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42	南臺科技大學	數位互動與創意應用研發中心	949
43	南臺科技大學	太陽能／燃料電池車材料研發、系統整合暨人才培育計畫	501
44	南臺科技大學	服務科技創新與創業實驗園區建置計畫	554
45	南臺科技大學	居家優質生態環境教育平臺開發計畫	684
46	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教學整合計畫	591
47	南開科技大學	銀髮族全方位健康照護服務人性化與科技化創新教學計畫	380
48	南開科技大學	發展福祉科技促進新銀髮族生活自立教學整合計畫	145
49	遠東科技大學	餐飲產業技術創新商品化與人才培育	997
50	遠東科技大學	高分子環境材料先進製程與檢測中心建構計畫	380
51	遠東科技大學	農特產品創新加工技術與文化產業之創意行銷	760
52	遠東科技大學	以產學和職場需求為導向之綠色能源科技整合與應用	760
53	嶺東科技大學	最後一哩 3Q ── 建構充份就業環境計畫	601
54	嶺東科技大學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 健康 4U 計畫	760
55	醒吾技術學院	服務業 SMILE 供應鏈整合服務平臺之建置	763
56	醒吾技術學院	打造優質綠色生活數位園區（學習、醫療及生活園區）重點特色計畫	589
57	明志科技大學	全光譜薄膜太陽電池及新世代染料敏化太陽電池之材料系統環境整合技術研究與創意應用產學合作	700
58	明志科技大學	健康照護與生活科技跨領域協同設計中心 ── 以輕量化智慧型載具設計服務知識整合應用為例	708
59	臺南科技大學	融合歐洲刺繡針技建構臺灣新刺繡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 刺繡科學與行銷管理跨領域整合研究	295
60	萬能科技大學	軟性電子元件材料與製程教學研究專案計畫	535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61	中國科技大學	結構物安全與防災管理控制系統建構計畫	600
62	中國科技大學	資安防護監控技術之教學研究與服務	553
63	中國科技大學	創意空間設計技術整合計畫	380
64	正修科技大學	太陽能電池與固態照明教學暨研究整合中心	750
65	華夏技術學院	智慧機器人創新整合中心計畫	550
66	華夏技術學院	整合型物業管理產學平臺建構計畫	401
67	中華技術學院	光電晶體 ── 藍寶石、蘭克賽及石英長晶技術研發	300
68	中華技術學院	航空複合材料特色實驗室	178
69	文藻外語學院	外語加值服務之應用：「國際會議展覽產業實習園區」之建構暨人才培育計畫	476
70	文藻外語學院	多國語情境式學習環境之建置暨人才培訓計畫	249
71	吳鳳技術學院	幼兒安全教育教學提升計畫	174
72	大仁科技大學	生質能源技術開發暨能源教育建置與推廣	285
73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立規劃	700
74	環球技術學院	綠色生技產業之體驗式學習情境建置與實踐計畫	271
75	中州技術學院	保健食品開發與產製特色發展計畫	313
7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建構應用性蛋白核心研發中心專案計畫	380
77	中臺科技大學	銀髮族全人化健康照顧創新科技教學計畫	321
78	中臺科技大學	影響健康之因素的檢測技術開發與推廣應用	690
79	弘光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與「職涯規劃」環境之建置計畫	732
80	弘光科技大學	銀髮族全人健康照顧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760
81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建立商業整合全球運籌網路計畫 Business Integral-Global Management Application Network（BIG MAN）	197
82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跨校整合商業協同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	538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83	和春技術學院	綠色能源發電系統建置及發展能源負載管理系統	202
84	長庚技術學院	卓越健康校園 CAMPUS ── 學生關鍵素養提升計畫	760
85	慈濟技術學院	建置多媒體數位內容開發中心提升醫護與資訊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218
86	景文科技大學	建構物業環境管理產學合作平臺	555
87	景文科技大學	提升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效能測試實驗室	224
88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二十一世紀服務業人才培育計畫 ── 證照、實習、就業三合一套案	760
89	南榮技術學院	數位生活化－高互動 U 化校園之建置	456
9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007 ～ 2010 資訊安全個案教學暨研究深耕計畫	118
9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商流再造、活化運籌、產學攜手向前行 ── 『供銷營運創意價值鏈平臺』建構計畫	456
92	建國科技大學	建構中區服務科學研究中心與產學合作之整合性平臺	472
93	美和技術學院	南臺灣健康產業之建構與經營	456
94	致理技術學院	新臺灣運動 ── 創新產業、活力行銷、魅力生活計畫	306
9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生活、健康、美的社區校園營造計畫	419
96	僑光技術學院	運籌服務科技整合與應用	538
9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加值中草藥生技應用建立健康維護產學中心	760
98	臺灣觀光學院	臺灣觀光情境創意研究與人才推廣培育計畫	760
99	修平技術學院	綠色科技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174
100	高苑科技大學	先進電動車輛維修人才培育計畫	523
總計			**54,890**

表 6-6-1-11　99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建構『東區動力機械技檢訓練暨教學研發中心』	500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太陽光電特色發展計畫	504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慧空間（i-Space）	640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微奈米金屬玻璃模具研發與應用	920
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建構社區照護實務教學中心提升護理專業功能整合計畫	378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生醫材料工程為核心之跨領域技術整合	704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用低碳能源及系統研發中心計畫	800
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陶瓷材料積體化成型技術研發計畫	839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家庭休閒娛樂與健康照顧整合系統開發及創新教學環境建構計畫	544
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中臺灣高品級工具機加值技術之開發設計環境建構與機械模具領域的產學合作	513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臺灣文化創遊市際：數位暨文化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600
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綠色能源人才培育與整合實驗室設置計畫	880
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920
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綠色能源材料、元件開發研究與教學建構計畫	355
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綠色風光能發電關鍵技術與研發環境建構	773
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精微模造技術應用於生醫元件及系統開發與教學建構計畫	558
1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節能減碳數位家庭關鍵技術的整合與建構	920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數位化知識管理資料庫之總體營造	429
1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臺灣美食產學園區整合創建計畫	920
2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SMILE-Building：永續建築與環境資訊平臺開發建置技術整合計畫	511
2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能源科技與光電特色整合教學計畫	548
2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建置「海洋生物資源產業化平臺」計畫（III）	780
2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資訊測報作業化系統之建置	598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南臺灣綠色生態示範農場教學與研究中心建置計畫	800
2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開發與整合應用	640
2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標準實驗動物教學研究中心	800
27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書香酒鄉 ── 金門酒品產業原鄉計畫	920
2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機電科技於優質生活應用之教學與研究計畫	432
2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提升微元件技術與應用之教學與研究整合計畫	800
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新世紀全方位長期照護典範整合創新計畫 ── 從產學研及消費者需求面切入	920
31	大仁科技大學	生質能源技術開發暨能源教育建置與推廣	285
32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綠色能源開發與應用之教學暨服務平臺	807.1
33	中州技術學院	保健食品開發與產製特色發展計畫	313
34	中州技術學院	養生保健產品與市場開發特色典範計畫	920
35	中國科技大學	結構物安全與防災管理控制系統建構計畫	600
36	中國科技大學	創意空間設計技術整合計畫	380
37	中華科技大學	航空複合材料特色實驗室	178
38	中臺科技大學	影響健康之因素的檢測技術開發與推廣應用	690
39	中臺科技大學	銀髮族全人化健康照顧創新科技教學計畫	321
40	中臺科技大學	生命歷程全人關懷特色典範計畫	920
4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建構生命禮儀教學資源中心提升殯葬專業教學功能	500
42	文藻外語學院	外語加值服務之應用：「國際會議展覽產業實習園區」之建構暨人才培育計畫	476
43	文藻外語學院	多國語情境式學習環境之建置暨人才培訓計畫	249
44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融合歐洲刺繡針技建構臺灣新刺繡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 刺繡科學與行銷管理跨領域整合研究	295
45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庶民美學經濟藝術品複刻產業研發計畫	650
46	弘光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與「職涯規劃」環境建置計畫	732
47	弘光科技大學	銀髮族全人健康照顧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912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48	吳鳳科技大學	安全照顧樂活人生特色典範計畫	920
49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建立商業整合全球運籌培育網路計畫	98.5
5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跨校整合商業協同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	269
51	亞東技術學院	建立健康照護技術研發平臺	920
52	明志科技大學	健康照護與生活科技跨領域協同設計中心 — 以輕量化智慧型載具設計服務知識整合應用為例	708
53	明志科技大學	全光譜薄膜太陽電池及新世代染料敏化太陽電池之材料系統環境整合技術研究與創意應用產學合作	700
54	明志科技大學	整合產研與教學之跨領域「智慧型運輸服務」維運管理平臺之建置與應用 — 以商車營運服務為應用領域	920
55	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教學整合計畫	591
56	南開科技大學	銀髮族需求與產業發展之整合性教學精進計畫	920
57	南榮技術學院	數位生活化 — 高互動 U 化校園之建置	228
58	南臺科技大學	服務科技創新與創業實驗園區建置計畫	554
59	南臺科技大學	太陽能／燃料電池車材料研發、系統整合暨人才培育計畫	501
60	南臺科技大學	居家優質生態環境教育平臺開發計畫	684
61	建國科技大學	建構中區服務科學研究中心與產學合作之整合性平臺	236
62	美和科技大學	「MUST Care — 護理臨床模擬及遠距照護教學」特色典範計畫	920
63	致理技術學院	新臺灣運動 — 創新產業、活力行銷、魅力生活計畫	306
64	致理技術學院	前瞻科技．啓動綠能．領航會展：智慧化會議展覽產業技術創新暨產業鏈人才供應發展計畫	920
6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二十一世紀服務業人才培育計畫 — 證照、實習、就業三合一套案	380
66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銀髮族服務人才培訓計畫	590.8544
67	高苑科技大學	先進電動車輛維修人才培育計畫	261.5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68	崑山科技大學	青山綠水永流傳 ── 太陽光電與環保節能科技教學與研發整合平臺之建置	1,000
69	景文科技大學	建構物業環境管理產學合作平臺	277.5
70	景文科技大學	提升「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效能測試實驗室」	224
71	朝陽科技大學	永續農業綠色產品費洛蒙應用技術研發、培訓與推廣	975
72	朝陽科技大學	I-Services 計畫	920
73	華夏技術學院	智慧機器人創新整合中心計畫	550
74	華夏技術學院	整合型物業管理產學平臺建構計畫	401
75	慈濟技術學院	建置多媒體數位內容開發中心提升醫護與資訊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09
76	萬能科技大學	軟性電子元件材料與製程教學研究專案計畫	535
7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生活、健康、美的社區校園營造計畫	209.5
78	聖約翰科技大學	北海岸數位樂活互動學習校園建構計畫	864
79	聖約翰科技大學	先進薄膜技術發展與應用	760
80	聖約翰科技大學	建構綠能科技與智慧節能產學園區計畫	1,500
81	僑光科技大學	運籌服務科技整合與應用	269
8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加值中草藥生技應用建立健康維護產學中心	380
83	輔英科技大學	建立「健康科技職業模場」促進產學合作及學生就業競爭力	920
84	遠東科技大學	農特產品創新加工技術與文化產業之創意行銷	760
85	遠東科技大學	以產學和職場需求為導向之綠色能源科技整合與應用	760
8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商流再造、活化運籌、產學攜手向前行 ── 供銷營運創意價值鏈平臺建構計畫	228
87	醒吾技術學院	打造優質綠色生活數位園區（學習、醫療及生活園區）重點特色計畫	294.5
88	醒吾技術學院	服務業 SMILE 供應鏈整合服務平臺之建置	381.5
89	嶺東科技大學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 健康 4U 計畫	760
90	嶺東科技大學	建構『人本自然 ・ 綠活創意』設計典範計畫	650
總計			**55,029.9544**

表 6-6-1-12　100 年度技專校院重點特色申請學校暨補助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1	樹德科技大學	創意設計與價值創造平臺發展計畫 ── 簡稱 346 計畫含 3 優 4 創 6 域	800
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美麗城市 · 創意經濟：中臺灣幸福健康產業創新服務計畫	800
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高齡樂活學苑建置與推廣	800
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運用開放源碼統計軟體建置商管學院教學、研發與產學合作平臺	800
5	清雲科技大學	太陽光電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管理	800
6	正修科技大學	節能 LED 照明光電教學與應用特色典範計畫	800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學校 ── 協助犬訓練中心訓練技術精進與教學發展計畫	800
8	中國科技大學	雕樑畫“動”，“廟”不可言 ── 古蹟歷史街區保存活化整合型加值計畫	800
9	修平技術學院	校園節能淨源技術之開發與教育推廣	718
10	遠東科技大學	低碳節能綠色高分子材料應用技術與產業需求人才培育計畫	550
11	南臺科技大學	綠能智慧電動車研發暨人才培育計畫	550
1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雲端科技於服務創新之運用	550
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精微陶瓷產品設計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550
1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綠金 ── 澎湖海洋經濟性藻類及週邊產業特色典範計畫	550
1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綠色科技應用於綠能產品及農漁業之教學與研究計畫	550
16	龍華科技大學	多人連線暨行動遊戲設計開發人才培育計畫	445
17	大仁科技大學	雲端校園、行動通訊、在地內容	550
1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移民家庭健康照護及輔導學習計畫	200
19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以人文關懷建立橘色高齡健康產業服務模式	1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2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守護在地人健康照護 ── 強化屏東農村婦女健康照護知能人才計畫	100
2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建立『醫護專才培育中心』啓動產學合作與就業競爭活力	100
2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高齡健康服務平臺營造計畫	100
2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全人健康促進中心」發展計畫 ── 提升學生職場就業競爭力	100
24	中國科技大學	創意空間設計技術整合計畫	418
2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精微模造技術應用於生醫元件及系統開發與教學建構計畫	614
26	朝陽科技大學	永續農業綠色產品費洛蒙應用技術研發、培訓與推廣	1,000
27	中臺科技大學	影響健康因素的檢測技術開發與推廣應用	759
28	文藻外語學院	多國語情境式學習環境之建置暨人才培訓計畫	274
2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開發與整合應用	704
3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資訊測報作業化系統之建置	658
3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節能減碳數位家庭關鍵技術的整合與建構	1,000
3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綠色能源人才培育與整合實驗室設置計畫	968
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1,000
3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中臺灣高品級工具機加值技術之開發設計環境建構與機械模具領域的產學合作	564
3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微奈米金屬玻璃模具研發與應用	1,000
36	崑山科技大學	青山綠水永流傳 ── 太陽光電與環保節能科技教學與研發整合平臺之建置	1,000
37	景文科技大學	提升「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效能測試實驗室」	246
38	萬能科技大學	軟性電子元件材料與製程教學研究專案計畫	589
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建構綠能科技與智慧節能產學園區計畫	1,500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40	輔英科技大學	建立「健康科技職業模場」促進產學合作及學生就業競爭力	1,000
41	中州技術學院	養生保健產品與市場開發特色典範計畫	1,000
42	南開科技大學	銀髮族需求與產業發展之整合性教學精進計畫	1,000
43	中州技術學院	保健食品開發與產製特色發展計畫	313
44	高苑科技大學	先進電動車輛維修人才培育計畫	262
4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家庭休閒娛樂與健康照顧整合系統開發及創新教學環境建構計畫	531
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新世紀全方位長期照護典範整合創新計畫 ── 從產學研及消費者需求層面切入	920
47	華夏技術學院	智慧機器人創新整合中心計畫	550
4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建構『東區動力機械技檢訓練暨教學中心』	500
49	中臺科技大學	生命歷程全人關懷特色典範計畫	736
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生醫材料工程為核心之跨領域技術整合	563
51	朝陽科技大學	I-Services 計畫	736
52	聖約翰科技大學	北海岸數位樂活互動學習校園建構計畫	691
53	吳鳳科技大學	安全照顧樂活人生特色典範計畫	736
54	明志科技大學	整合產研與教學之跨領域「智慧型運輸服務」維運管理平臺之建置與應用 ── 以商車營運服務為應用領域	736
55	明志科技大學	健康照護與生活科技跨領域協同設計中心 ── 以輕量化智慧型載具設計服務知識整合應用為例	566
56	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教學整合計畫	473
57	南榮技術學院	數位生活化 ── 高互動 U 化校園之建置	182
58	南臺科技大學	服務科技創新與創業實驗園區建置計畫	442
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臺灣美食產學園區整合創建計畫	736

（續下頁）

序號	學校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6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加值中草藥生技應用建立健康維護產學中心	304
6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商流再造、活化運籌、產學攜手向前行 ── 供銷營運創意價值鏈平臺建構計畫	182
62	醒吾技術學院	打造優質綠色生活數位園區（學習、醫療及生活園區）重點特色計畫	236
63	醒吾技術學院	服務業 SMILE 供應鏈整合服務平臺之建置	305
64	致理技術學院	前瞻科技．啓動綠能．領航會展：智慧化會議展覽產業技術創新暨產業鏈人才供應發展計畫	736
6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融合歐洲刺繡針技建構臺灣新刺繡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 刺繡科學與行銷管理跨領域整合研究	233
66	華夏技術學院	整合型物業管理產學平臺建構計畫	321
67	美和科技大學	「MUST Care ── 護理臨床模擬及遠距照護教學」特色典範計畫	630
68	大華技術學院	建構綠色能源開發與應用之教學平臺	484
69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跨校整合商業協同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	211
7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銀髮族服務人才培訓計畫	355
71	嶺東科技大學	建構『人本自然 · 綠活創意』設計典範計畫	390
7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建構生命禮儀教學資源中心提升殯葬專業教學功能	300
73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二十一世紀服務業人才培育計畫 ── 證照、實習、就業三合一套案	228
74	遠東科技大學	農特產品創新加工技術與文化產業之創意行銷	456
總計			**42,451**

四、執行重點（以 100 年度申請規定為例）：

1. 申請資格條件
   (1)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 1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糾正在案者。
   (2) 獲教育部 99 年度補助之計畫且符合前目規定者，得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之審查程序辦理至執行期滿。
   (3) 延續型計畫案審核將視計畫執行成效，採擇優補助。
2. 送件規定
   (1) 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校得申請一件新案。但 99 年度申請之新案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提新案。
   (2) 申請補助之計畫以未曾獲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計畫爲主；重複申請而未據實主動說明者，教育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項。
3.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1) 提報計畫期程以執行至 101 年度爲止。
   (2) 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各校計畫，審查程序依規定分初審及決審 2 階段辦理。
4. 經費補助及運用方式
   (1) 各校應提撥相對數額之配合款（公立學校應爲教育部補助經費 20% 以上，私立學校應爲教育部補助經費 30% 以上；經常門至少應占教育部補助額度 10% 以上）。
   (2) 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上限以新臺幣 2 千萬元爲原則。

五、執行成效

經由教育補助計畫之推動，各技專校院已逐漸建立與發展出符合自身專長與特色之重點方向，且對於學校之硬體設施加強、教學品質提升、學校重點系科發展及教學資源整合共享等亦大有助益。

六、問題發現：特色典範計畫執行 11 年，發現許多待改進問題：

1. 各校申請案件數逐年增加，對於計畫之執行追蹤查核或成效考核有其困難度。
2. 案件數增加、補助經費逐年遞減下，造成補助經費分散，難眞正提升學校特色發展。
3. 各校計畫呈現偏重於單一系科重點發展、分項計畫多、以硬體設備爲主等情形。
4. 各校計畫易偏離校內或校際間全面性整合之補助重點方向等現象。
5. 審查作業程序繁複，影響學校計畫執行。

七、解決方案

爲改善上述問題，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臺技（一）字第 0980128234 號令修正發布「重點特色」計畫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特色典範」計畫要點，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爲使學校特色發展定位爲全校性計畫，且進一步與產業或他校資源整合，爰修正補助重點爲以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及以區域特色產業或學校重點發展特色爲主。
2. 爲考量本計畫屬競爭性補助經費，宜以送件從寬、審查嚴謹、擇優補助之精神，爰放寬申請資格條件，給予學校送件申請經費補助之機會，以提高競爭力。
3. 學校特色應重點並持續發展，且須集中投入大量資源，故限制每校僅能提 1 件計畫案，且有延續型計畫案執行中者，不得申請，以集中資源發展特色。
4. 爲簡化審查作業流程，爰將審查作業流程修正爲初審及決審 2 階段，且於初審作業，新申請案以進行書面、簡報審爲主；延續案採實地訪評方式辦理，以確實對計畫執行成效實地考核。
5. 明定補助經費核定，依審查結果分等級擇優補助。且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上限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爲原則。

第二節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

一、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一）緣起：教育部爲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並藉由參與國際競賽方式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通過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案。

（二）目的：透過國內競賽與國際賽，可提升技職體系學生之實作能力、專業競爭力與國際知名度。教育部期藉由辦理「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期盼優秀的技專校院學生在未來的海外競賽中獲得一展頭角的機會。

（三）執行重點

1. 透過「培訓選手參加國際賽」或「自行辦理國際性競賽」等方式辦理，辦理原則以與產業關聯性、與國際接軌程度高者優先考量。
2. 承辦學校應選送優秀隊伍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自行辦理國際性競賽，並研擬申請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共 10 份，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下一學年度之補助。

（四）執行成效：94 年度選定 5 項國內技術基礎較爲良好之職種先行試辦，包括人工智慧單晶片、數位訊號處理、電腦動畫、平面與廣告設計及軟體創思等 5 項。94 年 11 月 24 日新增職種研商會議決議 95 年度新增「紀錄片拍攝」職種，96 年度賡續辦理，97 年度「軟體創思設計」及「紀錄片拍攝」2 職種停辦，97 － 100 年度持續辦理人工智慧單晶片、數位訊號處理、電腦動畫及平面與廣告設計等 4 職種競賽，100 年度另有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爭取到第 16 屆世界智慧型機器人 2011FIRA 比賽的主辦權。94 － 100 年補助情形詳如表 6-6-2-1；歷年各職種參賽獲獎情形詳如表 6-6-2-2。

表 6-6-2-1　94 － 100 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學校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經費補助一覽表

職種＼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人工智慧單晶片	計畫總經費		7,636,975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4,200,000	4,725,000
	教育部補助經費	4,045,913	4,045,913	4,045,913	3,944,765	3,280,000	3,400,000	2,400,000
	補助比率		53%	83%	81%	67%	81%	51%
數位訊號處理	計畫總經費		5,695,000	5,278,770	4,882,125	4,279,800	3,766,100	3,997,938
	教育部補助經費	4,152,120	4,152,120	4,152,120	3,760,328	3,100,000	2,710,000	1,700,000
	補助比率		73%	79%	77%	72%	72%	43%
電腦動畫	計畫總經費		4,595,325	4,150,000	4,550,000	4,257,000	4,450,500	4,500,000
	教育部補助經費	4,154,850	4,154,850	4,150,000	3,871,950	3,870,000	3,480,000	2,700,000
	補助比率		90%	100%	85%	91%	78%	60%
平面與廣告設計	計畫總經費		4,088,200	4,061,200	4,061,200	3,674,280	4,061,200	1,438,295
	教育部補助經費	3,869,200	3,869,200	3,869,200	3,482,280	3,130,000	3,070,000	800,000
	補助比率		95%	95%	86%	85%	76%	56%
軟體創思	計畫總經費		2,253,300	2,483,880	－	－		
	教育部補助經費	2,009,700	2,009,700	2,009,700				
	補助比率		89%	81%				

（續下頁）

職種 \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紀錄片	計畫總經費	–	4,572,960	4,372,000	–	–		
	教育部補助經費		4,000,000	4,000,000				
	補助比率		87%	91%				
智慧機器人	計畫總經費							4,500,000
	教育部補助經費							2,800,000
	補助比率							62%
補助經費合計		**18,231,783**	**22,231,783**	**22,226,933**	**15,059,323**	**13,380,000**	**12,660,000**	**10,400,000**

表 6-6-2-2　各職種 2005 － 2011 年獲獎情形

年度	平面與廣告設計競賽	動畫影展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競賽
2005		1. 韓國富川影展榮 1 項獲視覺大獎； 2. 義大利國際動畫影展 3 項獲放映資格、1 項獲得獎提名； 3. 葡萄牙 Espinho 動畫影展 1 項入選非競賽單元； 4.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3 項獲放映資格、2 項獲提名得獎。	無出國參賽
2006	1. 第 20 屆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4 件入選； 2. 第 6 屆斯洛伐克海報三年展 17 件入選； 3. 第 8 屆富山國際海報展（3 年一度）3 件入選； 4. 第 1 屆波蘭社會政治雙年展 3 件入選； 5. 第 9 屆墨西哥海報雙年展 7 件入圍； 6. 臺灣國際海報設計競賽 2 件入圍；	1. 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5 項獲放映資格； 2. 韓國富川學生動畫影展 1 項獲放映資格； 3. 義大利國際動畫影展 7 項獲放映資格、3 項獲得獎提名； 4. 葡萄牙數位動畫影展 10 項獲放映資格； 5. 德國 Zebra 詩作影展 1 項獲放映資格； 6.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2項獲得獎提名。	

（續下頁）

年度	平面與廣告設計競賽	動畫影展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競賽
	7. 第 4 屆寧波國際海報雙年展 1 件入選、1 件獲得銀獎； 8.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1 件入選。		無出國參賽
2007	1. 第 16 屆 芬 蘭 Lahti 海報雙年展 5 件入選	1. 義大利國際動畫影展 2 項獲放映資格、1 項獲得獎提名； 2. 葡萄牙數位動畫影展 1 獲放映資格； 3. 韓國富川影展 1 獲放映資格、2 項獲得獎提名； 4.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1 獲放映資格、1 項獲得獎提名。	
2008	1. 第 21 屆波蘭華沙海報雙年展 11 件入選； 2. 第 2 屆波蘭奧斯威辛國際社會政治海報雙年展 13 件入選； 3. 第 8 屆墨斯科金蜂獎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2 件入選； 4. 第 10 屆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3 件入選、1 件獲得金獎。	1. 日本廣島動畫影展 1 項獲放映資格； 2. 英國倫敦影展 1 項獲放映資格； 3. 葡萄牙動畫影展 (Animatu 08)1 獲放映資格； 4. 義大利米蘭電影節 1 項獲放映資格；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1 項獲放映資格、1 項獲得獎提名； 6. 義大利 castelli animati 動畫影展 2 獲放映資格、1 項獲得獎提名； 7. 英國 Animex 影展 5 項獲放映資格； 8. 德國柏林地鐵影展 1 項獲得獎提名； 9. 韓國 SICAF 影展 2 項獲得獎提名； 10.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2 項獲得獎提名。	1. 補助得獎隊伍 1~2 名得獎隊伍部分出國經費赴美國華盛頓 DC 參加 2009 APEC 電腦鼠國際賽獲得第三名）； 2. 赴日本參加『2008 World Robot Olympiad（Japan）國際機器人奧林匹克世界賽』獲得最佳表演獎、最佳機器人設計獎、最佳創意獎。
2009	1. 第 9 屆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6 件入選； 2. 中國國際海報雙年展 3 件入選； 3.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競賽 10 件入選。	1. 英國 Animex 影展 4 項獲放映資格、1 項獲「實驗動畫」組第二名； 2. 美國 Siggraph 影展 1 項獲放映資格、1 項獲得獎提名； 3. 英國倫敦 LIAF 影展 1 項獲放映資格、1 項獲得獎提名； 4. Siggraph Asia1 項獲放映資格； 5. 美國芝加哥國際兒童影展 1 項獲放映資格； 6. 美國聖地牙哥國際兒童影展 5 項獲放映資格；	1. 前 1、2 名去日本參賽，榮獲特別賞。

（續下頁）

年度	平面與廣告設計競賽	動畫影展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競賽
		7. 美國舊金山國際兒童影展 5 項獲放映資格； 8. 捷克 AniFest 國際動畫影展 6 項獲得獎提名； 9. 德國斯圖加特影展 1 項獲得獎提名； 10. 法國安錫影展 2 項獲得獎提名； 11. 澳洲墨爾本影展 (MIAF)2 項獲得獎提名； 12. 韓國 SICAF 影展 1 項獲得獎提名； 13. 葡萄牙 Animatu 影展 2 項獲得獎提名。	
2010	1. 第 24 屆捷克布魯諾國際海報雙年展 3 件入選； 2. 第 22 屆波蘭華沙海報雙年展 7 件入選； 3.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3 件入選。	1. 澳洲 MIAF 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3 項獲放映資格。 2.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一項獲得獎提名、1 項獲放映資格 3. 韓國 PISAF 影展 1 項獲得獎提名 4. 阿根廷 Expotoon 一項獲得獎提名	1. 99.11.05~99.11.09 參加北京・2010 全中國電腦鼠競賽獲特等獎第一名、創新設計獎及壹等獎。 2. 99.11.18~99.11.22 參加東京・2010 全日本電腦鼠競賽獲得半尺寸迷你電腦鼠組第 4 名、競速自走車組第三名。
2011	1. 紅點設計傳達設計大獎（best of the best） 2. 紅點設計傳達設計類獎紅點獎（red dot）	1. 西雅圖國際兒童影展 1 項獲放映資格。 2. 德國斯圖加特國際影展 1 項獲得獎提名。 3. 捷克 AniFest 國際影展 1 項獲得獎提名。 4. 伊朗德黑蘭國際動畫影展 2 項獲得獎提名。 5. 洛杉磯國際兒童影展 1 項獲放映資格。 6. 葡萄牙 Monstra 國際動畫影展 1 項獲學生競賽得獎提名、2 項獲超級短片競賽得獎提名。 7. 法國安錫 Annecy 國際動畫競賽影展 2 項獲得獎提名。 8. 韓國首爾國際卡通動畫影展 2 項獲得獎提名。 9. 阿拉伯海灣國際影展 2 項獲得獎提名。	1. 100.3.6~100.3.10 參加美國 APEC(The Applied Power Electronics Conference and Exposition) 電腦鼠國際賽獲得第三名。 2. 第 32 屆日本古典電腦鼠競賽第四名、第五名及最家搜尋獎、半尺寸電腦鼠走迷宮賽第四名與自走車國際競賽第一名及第二名。

二、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

（一）緣起：教育部為鼓勵更多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競賽，透過參與國際競賽之挑戰與磨練，增加學習成效並累積經驗，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讓全世界看到我國技職教育綻放耀眼的光芒，特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二）目的：鼓勵全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學校特色。

（三）執行重點

1.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技專院校在學時，「具有技藝優良表現」或「經國內賽選拔」而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之學生，可透過「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或 11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案。
2. 補助參加國際競賽學生之出國參賽經濟艙機票費用，並依國家地區訂有不同補助上限，個人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4 萬元為限，團體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且每校每次（學期）申請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四）執行成效：99 學年度共補助 12 校 20 案，受惠學生 54 人，補助機票費計 106 萬 9,500 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7 校 27 案，受惠學生 50 人，補助機票費計 119 萬 3,000 元。補助情形詳如表 6-6-2-3、表 6-6-2-4。

表 6-6-2-3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一覽表

排序	單　位	活動名稱	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人數
一、國際發明展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80,000	2
2		2011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	15,000	1
小計			**95,000**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011 年美國匹茲堡第 26 屆國際發明展	30,000	1
4		2011 年瑞士日內瓦第 39 屆國際發明展	100,000	3
小計			**130,000**	

（續下頁）

排序	單　位	活動名稱	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人數
5	遠東科技大學	第 39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100,000	3
6		第 22 屆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	45,000	3
7		第 26 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90,000	3
小計			**235,000**	
8	大華技術學院	2011 年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創造技術展	31,500	3
9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1 年瑞士日內瓦發明展	100,000	3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1 第 14 屆莫斯科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40,000	1
11		2011 第 39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40,000	1
小計			**80,000**	
12	南臺科技大學	2011 馬來西亞第 22 屆國際發明展	45,000	3
13		2011 年第 4 屆韓國國際婦女發明展	31,500	3
14		2011 年第 39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40,000	1
15		2011 年美國匹茲堡第 26 屆國際發明展	30,000	1
小計			**146,500**	
二、工程科技類				
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殼牌省能車馬拉松大賽亞洲站	100,000	11
三、廚藝餐飲類				
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011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45,000	3
18	景文科技大學	2011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30,000	2
19	德霖技術學院	2011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31,500	3
2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1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45,000	3
總計	**共 12 所學校**	**共辦理 20 件**	**1,069,500**	**共 54 名**

表 6-6-2-4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一覽表

排序	單　位	活動名稱	補助金額（元）	補助人數
一、國際發明展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1 第 63 屆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00,000	3
2	萬能科技大學	2011 英國倫敦國際發明展與英國年度發明獎	64,000	2
3	龍華科技大學	2011 年第七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2,000	1
4	正修科技大學	2011 年第 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00,000	3
5	大華技術學院	2011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2,000	1
6	崑山科技大學（計 56,000 元）	2011 年韓國首爾第 7 屆國際發明展覽會	24,000	2
7		2011 年第 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32,000	1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11 年第 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64,000	2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011 年第 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64,000	2
10	高苑科技大學	2011 年第 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40,000	1
11	遠東科技大學（計 137,000 元）	2011 年英國倫敦國際發明展	38,000	1
12		2011 年第 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39,000	1
13		2011 年克羅埃西亞伊諾瓦國際發明展	40,000	1
14		2011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20,000	2
15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計 100,000 元）	2011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20,000	2
16		2011 年第 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80,000	2
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計 62,000 元）	2011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30,000	2
18		2011 年英國倫敦國際發明展	32,000	1
19	南臺科技大學（計 148,000 元）	2011 韓國國際英才發明家競賽	36,000	3
20		2011 克羅埃西亞伊諾瓦國際發明展	32,000	1
21		2011 年第 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80,000	2
二、科技研發類				
2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011 世界太陽能車挑戰賽	90,000	3
三、其他（機器人競賽）				
23	龍華科技大學	全日本迷你鼠競賽	36,000	3

（續下頁）

排序	單　位	活動名稱	補助金額（元）	補助人數
四、廚藝餐飲類				
2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第 7 屆國際美食養生大賽	45,000	3
2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第 13 屆上海 FHC 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15,000	1
五、美容美髮類				
26	萬能科技大學	ＯＭＣ亞洲盃美髮美容競賽	12,000	1
27	華夏技術學院	全日本理美容選手權大賽	36,000	3
總計	**共 17 所學校**	**共辦理 27 件**	**1,193,000**	**共 50 名**

第三節 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

一、背景

教育部爲鼓勵技專校院與高職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整合資源以提升教育品質，自民國 95 年起試辦區域型策略聯盟計畫，並於 96 年正式開放全國技專校院與高職自組策略聯盟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 96、97 學年度之推動，獲各界熱烈支持與肯定，爲進一步引導技職校院朝向長期合作、永續經營的關係，教育部於 98 年修正發布三年期策略聯盟計畫。

二、目標

（一）鼓勵技專校院與高級中等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
（二）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
（三）將社區合作擴展至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就近就讀高職及技專校院意願，體現適性發展的教育理想。

三、辦理方式

（一）辦理型態：策略聯盟辦理型態分爲「地理區域屬性策略聯盟」及「特殊產業屬性策略聯盟」兩種，以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學生專業技術及務實致用能力爲主軸。
（二）具體內容：技專校院與高職共同推動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共同規劃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及其他有助於推動策略聯盟之相關活動等。

四、辦理情形

（一）整體辦理情形：本計畫從 95 年開始試辦，96 年配合學校行政作業，將會計年度計

畫改成以學年度計畫方式辦理，歷年補助組數、經費、子計畫數及參與技專、高職校數、人數統計如表 6-6-3-1。

（二）歷年辦理情形：本計畫自95年試辦，至96年正式辦理，將歷年來各組辦理學校數、辦理型態及項目統計如表 6-6-3-2 至表 6-6-3-6。

表 6-6-3-1　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執行情形表

向度		95年	96年 2－7月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對象	區或（組）	5	5	15	19	20	21	15
	技專校院數	11	12	56	70	72	76	57
	高職數	74	80	206	233	227	235	176
補助經費（萬元）		2,017	906	5,474	6,697	7,347	5,850	4,586
子計畫數（不含行政支援）		68	36	192	222	233	211	150
參與人數（不含行政支援）		15,049	6,951	70,010	101,303	130,933	124,568	執行中
計畫型態		試辦計畫		競爭性計畫				
策略聯盟方　式		指定式區域性聯盟		1. 地理區域屬性策略聯盟（依據地理位置） 2. 特殊產業屬性策略聯盟(如農業、海事水產等)				
計畫重點		教學、研究、服務及資源共享		1. 提升學生務實致用能力(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 2. 100 學年度除原有計畫賡續辦理外，更強調深入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補助方式		依照所提計畫審核後辦理		依照補助要點所列優先順序予以不同比例之補助				

表 6-6-3-2　95 年試辦計畫學校數及辦理項目統計表

序號	學校數與區域				辦理類別					
	主辦學校名稱	協辦學校（所）	合作學校（所）	地理區域	教學	研究	服務	設備與資源共享	行政	子計畫數總計
1	景文科技大學	1	17	北	10	2	3	2	1	18
2	勤益科技大學	2	18	中	11	0	2	1	1	15
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	10	嘉南	11	1	5	0	1	18

（續下頁）

序號	學校數與區域				辦理類別					
	主辦學校名稱	協辦學校（所）	合作學校（所）	地理區域	教學	研究	服務	設備與資源共享	行政	子計畫數總計
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	10	高屏	2	1	1	0	1	5
5	大漢技術學院	1	19	東	9	3	3	1	1	17
總計		**11**	**74**		**43**	**7**	**14**	**4**	**5**	**73**

表 6-6-3-3　96 學年度各策略聯盟學校辦理項目統計表

序號	學校數與型態				辦理項目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數	合作學校數	型態	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	產學合作	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	資源共享	其他	子計畫數總計（含推動整體運作計畫）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	6	特殊產業屬性	1	2	2	1	1	8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	10	地理區域屬性	2	0	0	1	0	4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	14	地理區域屬性	1	0	1	1	0	4
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	12	地理區域屬性	6	0	0	0	1	8
5	南臺科技大學	2	10	地理區域屬性	7	0	0	0	0	8
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	16	地理區域屬性	11	4	1	2	2	21
7	大漢技術學院	2	18	地理區域屬性	2	2	1	0	3	9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	11	地理區域屬性	5	0	3	0	0	9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	12	地理區域屬性	5	2	6	0	0	14
10	建國科技大學	2	10	地理區域屬性	5	3	8	3	1	21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	27	地理區域屬性	8	5	4	7	0	25
12	明新科技大學	4	27	地理區域屬性	6	4	5	7	0	23
13	東南科技大學	2	11	地理區域屬性	3	5	0	2	5	16
14	中華技術學院	5	13	地理區域屬性	3	2	3	2	0	11
15	景文科技大學	5	12	地理區域屬性	14	2	1	1	7	26
總計	**56**		**206**		**79**	**31**	**35**	**27**	**20**	**207**

表 6-6-3-4　97 學年度學校數及辦理項目統計表

序號	學校數與型態				辦理項目（子計畫數）				
	主辦學校	技專學校數	合作學校數	型態	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	產學合作	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	其他	子計畫數總計（含推動整體運作計畫）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4	9	海事水產特殊產業	1	0	5	1	8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	11	地理區域	3	2	0	1	7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	14	地理區域	2	0	1	1	5
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	18	地理區域	8	0	3	1	13
5	南臺科技大學	3	10	地理區域	7	0	0	0	8
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	18	地理區域	14	2	0	6	23
7	大漢技術學院	3	18	地理區域	1	1	1	3	7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	13	地理區域	4	0	5	0	10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12	地理區域	3	4	4	0	12
10	建國科技大學	3	10	地理區域	8	1	4	0	14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20	地理區域	16	0	0	0	17
12	弘光科技大學	3	13	地理區域	11	1	0	0	13
13	明新科技大學	6	30	地理區域	10	1	4	1	17
14	龍華科技大學	4	10	地理區域	7	0	2	0	10
15	東南科技大學	4	20	地理區域	8	3	5	2	19
16	景文科技大學	6	13	地理區域	13	1	0	10	25
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3	15	地理區域	6	0	2	3	12
18	中華技術學院	6	15	地理區域	8	1	0	0	10
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10	地理區域	9	0	0	1	11
總計（刪除重覆校數）		**70**	**233**		**139**	**17**	**36**	**30**	**241**

表 6-6-3-5　98 學年度學校數及辦理項目統計表

序號	學校數與型態				辦理期程（年）	辦理項目（子計畫數）				
	主辦學校	技專學校數	合作學校數	型態		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	產學合作	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	其他	子計畫數總計（含推動整體運作計畫）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4	9	海事水產	3	1	1	3	0	6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	11	地理區域	3	4	0	1	1	7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	14	地理區域	3	1	0	1	1	4
4	高苑科技大學	3	11	地理區域	3	3	1	0	0	5
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	16	地理區域	3	10	0	1	0	12
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	18	地理區域	3	11	1	1	5	19
7	南臺科技大學	3	12	地理區域	3	6	0	0	0	7
8	大漢技術學院	3	20	地理區域	3	11	6	3	7	28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20	地理區域	3	4	5	4	0	14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	14	地理區域	3	7	1	0	0	9
11	建國科技大學	3	10	地理區域	3	14	1	1	0	17
12	朝陽科技大學	4	22	地理區域	3	11	0	0	0	12
13	弘光科技大學	3	21	地理區域	3	11	1	0	0	13
14	明新科技大學	6	25	地理區域	3	13	0	0	0	14
15	龍華科技大學	4	15	地理區域	3	8	0	1	0	10
16	聖約翰科技大學	3	17	地理區域	3	6	0	7	0	14
17	景文科技大學	6	15	地理區域	3	18	1	3	0	23
18	東南科技大學	4	21	地理區域	3	6	1	0	3	11
19	中華科技大學	6	20	地理區域	3	5	1	0	0	7
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14	地理區域	3	17	0	1	2	21
總計	**72**	**227**				**167**	**20**	**27**	**19**	**253**

表 6-6-3-6　99 學年度學校數及辦理項目統計表

序號	學校數與型態				辦理期程（年）	辦理項目（子計畫數）－以分項計算				
	主辦學校	技專學校數	合作學校數	型態		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	產學合作	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	其他	子計畫數總計（含推動整體運作計畫）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	10	海事水產	3	1	1	2	0	5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	17	地理區域	3	4	0	1	1	7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	14	地理區域	3	1	0	1	1	4
4	高苑科技大學	3	11	地理區域	3	4	0	0	0	5
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6	17	地理區域	3	4	0	1	0	6
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	19	地理區域	3	11	1	1	5	19
7	遠東科技大學	4	12	地理區域	3	7	0	0	0	8
8	大漢技術學院	3	20	地理區域	3	4	2	0	3	10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	12	地理區域	3	8	0	1	0	10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20	地理區域	3	5	3	7	0	16
11	建國科技大學	3	10	地理區域	3	14	1	1	0	17
12	朝陽科技大學	4	22	地理區域	3	10	0	0	0	11
13	弘光科技大學	3	23	地理區域	3	8	1	0	0	10
1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3	17	地理區域	2	6	0	0	3	10
15	明新科技大學	6	27	地理區域	3	11	0	0	0	12
16	龍華科技大學	4	17	地理區域	3	10	0	1	0	12
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3	19	地理區域	3	5	0	7	0	13
18	景文科技大學	6	15	地理區域	3	13	1	3	2	20
19	東南科技大學	4	21	地理區域	3	6	2	1	2	12
20	中華科技大學	6	19	地理區域	3	5	1	0	0	7
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15	地理區域	3	14	0	1	2	18
總計（刪除重覆校數）		**76**	**235**			**151**	**13**	**28**	**19**	**232**

（三）歷年各聯盟組參與學校名單

1. 95 年試辦計畫參與學校：試辦計畫第一年遴選北區、中區、嘉南區、高屏區及東區等各 2 至 3 所技專校院爲主辦及協辦學校，再由主、協辦之技專校院邀請附近 10 餘所高職爲策略聯盟學校，全國共 74 所高職參加。參與學校名單如表 6-6-3-8。
2. 96 年試辦賡續計畫（2 至 7 月）策略聯盟學校：計有五區策略聯盟，參與之技專校院 12 所，高職（含綜高）80 所。參與學校名單如表 6-6-3-9。
3. 96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學校：計 15 組，共有 56 所技專校院、206 所高職參與。

表 6-6-3-8　95 年試辦策略聯盟參與學校名單表

區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之高職（含綜高）學校				
北區	景文技術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士林高商	大安高工	內湖高工	木柵高工	育達商職
			松山工農	松山家商	金甌女中	南山高中	南港高工
			泰北高中	能仁家商	基隆商工	復興商工	景文高中
			滬江高中	鶯歌工商			
中區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中臺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大甲高工	臺中高工	臺中高農	臺中家商	沙鹿高工
			東勢高工	明道中學	明德女中	卓蘭實中	崇實高工
			員林家商	草屯商工	新民高中	彰師附工	僑泰中學
			嶺東中學	豐原高商	霧峰農工		
東區	大漢技術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	頭城家商	宜蘭高商	羅東高工	羅東高商	蘇澳水產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花蓮高農	玉里高中	光復商工
			縣立體中	海星中學	國光商工	中華工商	中道高中
			臺東高商	關山工商	成功商水	公東高工	共 19 校
嘉南區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臺南高工	長榮女中	新化高工	臺南海事	南英商工
			新豐高中	臺南高商	崑山高中	華濟永安高中	光華女中
高屏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高工	中正高工	海青工商	鳳山商工	三民家商
			高雄高商	樹德家商	三信家商	中山工商	岡山農工
5 區	11 所		74 所高職				

參與學校名單如表 6-6-3-10。

4. 97 學年度策略聯盟學校：計 19 組，技專校院 70 所、高職 233 所。參與學校名單如表 6-6-3-11。
5. 98 學年度策略聯盟學校：計 20 組策略聯盟，參與學校計 72 所技專校院、227 所高中職校，技專校院參與數占全國 77.42%。參與學校名單如表 6-6-3-12。

表 6-6-3-9　96 年試辦計畫（2 至 7 月賡續計畫）策略聯盟學校

區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之高職（含綜高）學校				
北區	景文技術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華技術學院	士林高商	大安高工	內湖高工	木柵高工	育達商職
			松山工農	松山家商	金甌女中	南山高中	南港高工
			泰北高中	能仁家商	基隆商工	復興商工	景文高中
			滬江高中	鶯歌工商	協和工商	莊敬商職	智光商工
			喬治高職				
中區	勤益技術學院	中臺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大甲高工	臺中高工	臺中高農	臺中家商	沙鹿高工
			東勢高工	明道中學	明德女中	卓蘭實中	崇實高工
			員林家商	草屯商工	新民高中	彰師附工	僑泰中學
			嶺東中學	豐原高商	霧峰農工		
東區	大漢技術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	頭城家商	宜蘭高商	羅東高工	羅東高商	蘇澳水產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花蓮高農	玉里高中	光復商工
			縣立體中	海星中學	國光商工	中華工商	中道高中
			臺東高商	關山工商	成功商水	公東高工	四維高中
			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嘉南區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臺南高工	臺南海事	臺南高商	光華女中	新化高工
			長榮女中	南英商工	崑山高中	華濟永安高中	新豐高中
高屏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高工	中正高工	海青工商	鳳山商工	三民家商
			高雄高商	樹德家商	三信家商	中山工商	岡山農工
5 區	12 所		80 所				

表 6-6-3-10　96 學年度策略聯盟學校名單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特殊產業策略聯盟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基隆海事	蘇澳海水	澎湖海水	東港海水	金門農工
			臺南海水				
地理區域策略聯盟							
2（南）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楠梓高中	國際商工	亞洲工商	華德工家	旗美商工
			大榮高中	高鳳工商	澎湖海水	中華藝術學校	金門農工
3（南）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高工	海青工商	鳳山商工	樹德家商	旗山農工
			高雄高商	三民家商	岡山農工	三信家商	高旗工家
			中正高工	立志中學	中山工商	復華中學	
4（南）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永達技術學院	內埔農工	日新工商	馬公高中	屏北高中	民生家商
			屏東高工	恆春工商	來義高中	高英工商	高苑工商
			佳冬高農	屏榮高中			
5（南）	南臺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南榮技術學院	曾文家商	新化高工	陽明工商	新營高工	天仁工商
			新榮高中	白河商工	慈幼工商	玉井工商	育德工家
6（南）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吳鳳技術學院	崑山高中	臺南高工	臺南海水	臺南高商	新豐高中
			曾文農工	北門農工	光華女中	長榮女中	嘉義家職
			東吳工家	南英商工	家齊女中	華濟永安高中	
			協志高中	臺南大學附中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7（東）	大漢技術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宜蘭高商	羅東高工	羅東高商	中道高中	光復商工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花蓮高農	玉里高中	中華工商
			公東高工	四維高中	海星高中	國光商工	臺東高商
			關山工商	成功商水	花蓮縣立體中		
8（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洲技術學院 大同技術學院	大同高商	東石高中	仁愛高農	大湖農工	弘德工商
			埔里高工	彰師附工	民雄農工	立仁中學	永年中學
			興華高中（嘉市）				
9（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球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大德工商	虎尾農工	西螺農工	彰化高商	大成商工
			斗六家商	義峰高中	嘉義高商	北港農工	土庫商工
			嘉義高工	華南高商			
10（中）	建國科技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秀水高工	員林農工	鹿港高中	南投高中	二林工商
			達德商工	南投高商	永靖高工	致用高中	北斗家商
11（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南開技術學院 修平技術學院	大甲高工	竹山高中	沙鹿高工	卓蘭高中	東勢高工
			員林家商	崇實高工	草屯商工	嶺東高中	臺中高工
			臺中家商	臺中高農	豐原高商	霧峰農工	同德家商
			大明高中	大慶商工	文興高中	光華高工	青年高中
			宜寧高中	明臺高中	明道高中	明德女中	僑泰高中
			慈明高中	新民高中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12（北）	明新科技大學	元培科技大學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清雲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大成高中	中興商工	中壢家商	中壢高商	內思高工
			六和高中	方曙商工	世界高中	永平工商	仰德高中
			光復高中	竹北高中	湖口高中	東泰高中	治平高中
			桃園農工	啓英高中	義民高中	新竹高工	新竹高商
			新興高中	楊梅高中	關西高中	興華高中	龍潭農工
			曙光女中	竹東高中			
13（北）	東南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大安高工	大同高中	三重商工	內湖高工	海山高工
			莊敬高職	智光商工	能仁家商	開南商工	豫章工商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4（北）	中華技術學院	中國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醒吾技術學院	松山工農	東海高中	瑞芳高工	醒吾高中	成功工商
			松山家商	中華高中	清傳高商	淡水商工	協和工商
			南港高工	光啓高中	穀保家商		
15（北）	景文科技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華夏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崇右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士林高商	金甌女中	南山高中	南強工商	開明工商
			景文高中	復興商工	滬江中學	稻江高商	喬治工商
			頭城家商	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56		206				

表 6-6-3-11　97 學年度策略聯盟學校名單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基隆海事	蘇澳海事	澎湖海事	東港海事	金門農工
			臺南海事	馬祖高中	成功商水	鹿港高中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楠梓高中	國際商工	亞洲餐旅	華德工家	旗美商工
			大榮高中	高鳳工家	臺南高商	澎湖海事	金門農工
			中華藝術學校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高工	高雄高商	中正高工	海青工商	三民家商
			樹德家商	三信家商	立志中學	鳳山商工	中山工商
			岡山農工	復華中學	旗山農工	高苑工商	
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永達技術學院 美和技術學院	內埔農工	日新工商	馬公高中	屏北高中	民生家商
			屏東高工	恆春工商	來義高中	高英工商	高苑工商
			佳冬高農	屏榮高中	鳳山商工	中山工商	東港海事
			華洲工家	新基高中	高鳳工家		
5	南臺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南榮技術學院	曾文家商	新營高工	白河商工	新化高工	玉井工商
			新榮高中	天仁工商	陽明工商	育德工家	慈幼工商
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吳鳳技術學院	三信家商	北門農工	臺南海事	臺南高工	臺南高商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巨人高中	光華女中	協志工商	東吳工家	南大附中
			南英商工	家齊女中	崑山高中	長榮女中	曾文農工
			新豐高中	嘉義家職	華濟永安高中		
7	大漢技術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宜蘭高商	蘇澳海事	羅東高商	中道高中	光復商工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花蓮高農	玉里高中	中華工商
			公東高工	四維高中	海星高中	國光商工	臺東高商
			關山工商	成功商水	花蓮縣立體中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洲技術學院 大同技術學院	大同高商	東石高中	仁愛高農	大湖農工	弘德工商
			虎尾農工	埔里高工	彰師附工	民雄農工	立仁中學
			永年中學	萬能工商	興華高中（嘉市）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球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大德工商	虎尾農工	西螺農工	彰化高商	大成商工
			斗六家商	義峰高中	嘉義高商	北港農工	土庫商工
			嘉義高工	華南高商			
10	建國科技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秀水高工	達德商工	南投高中	員林農工	致用高中
			鹿港高中	永靖高工	北斗家商	南投高商	二林工商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修平技術學院	大甲高工	大明高中	光華高工	卓蘭實驗高中	沙鹿高工
			明臺高中	明德女中	東勢高工	員林家商	草屯商工
			崇實高工	慈明高中	致用高中	新民高中	僑泰高中
			臺中家商	臺中高工	臺中高農	豐原高商	霧峰農工
12	弘光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大明高中	大慶商工	文興高中	竹山高中	同德家商
			沙鹿高工	宜寧高中	青年高中	明道高中	嘉陽高中
			嶺東高中	霧峰農工	臺中高農 2		
13	明新科技大學	元培科技大學 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清雲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世界高中	苗栗高商	關西高中	苗栗農工	中壢高商
			竹南高中	方曙商工	六和高中	中壢家商	清華高中
			龍潭農工	永平工商	內思高工	桃園農工 2	新竹高商
			至善高中	育民工家	君毅高中	東泰高中	大成高中
			竹北高中	治平高中	新竹高工	磐石高中	仰德高中
			啓英高中	建臺高中	光復高中	楊梅高中	中興商工
14	龍華科技大學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南亞技術學院	基隆商工	松山工農	大湖農工	豫章工商	光啓高中
			振聲高中	桃園農工	成功工商	中壢高商	竹東高中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15	東南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三重商工	大同高中	中華高中	文山特教學校	內湖高工
			光隆家商	松山家商	協和工商	泰北高中	海山高工
			基隆海事	莊敬工家	景文高中	智光商工	開明工商
			開南商工	聖心高中	豫章工商	蘇澳海事	大興高中
16	景文科技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華夏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崇右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光隆家商	金甌女中	南山高中	南強工商	能仁家商
			培德工家	景文高中	喬治工商	復興商工	開明工商
			滬江高中	頭城家商	開平餐飲職校		
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十信中學	大誠高中	南華高中	三重商工	淡水商工
			龍潭農工	羅東高工	惇敘工商	強恕高中	淡江高中
			莊敬工家	滬江高中	穀保家商	稻江高商	靜修女中
18	中華技術學院	中國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醒吾技術學院	中華高中	光啓高中	成功工商	協和工	東方工商
			東海高中	醒吾高中	松山家商	南港高工	淡水商工
			英高中	清傳商職	瑞芳高工	穀保家商	樹人家商
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大安高工	松山工農	士林高商	海山高工	喬治工商
			木柵高工	華岡藝校	智光商工	開南商工	復興商工
刪除重複校數合計：		**70 所技專校院**	**合計 233 所合作學校**				

註：序號 1 爲特殊產業屬性策略聯盟；其餘序號 2 至 19 爲地理區域屬性策略聯盟。

表 6-6-3-12　98 學年度策略聯盟學校名單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基隆海事	蘇澳海事	澎湖海事	東港海事	金門農工
			臺南海事	馬祖高中	成功商水	鹿港高中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楠梓高中	大榮高中	中華藝校	國際商工	亞洲餐旅
			旗美商工	金門農工	華德工家	高鳳工家	澎湖海事
			臺南高商				
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高雄高工	高雄高商	中正高工	海青工商	三民家商
			樹德家商	三信家商	立志中學	鳳山商工	中山工商
			岡山農工	復華中學	旗山農工	高苑工商	
4	高苑科技大學	東方技術學院 永達技術學院 （仁武分部）	高苑工商	立志中學	復華中學	岡山農工	國際商工
			華德工家	大榮高中	海青工商	新營高工	新化高工
			中華藝校				
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永達技術學院 美和技術學院	內埔農工	屏東高工	佳冬高農	東港海事	恆春工商
			民生家商	華洲工家	日新工商	屏榮高中	澎湖海事
			馬公高中	鳳山商工	中山工商	高英工商	高鳳工家
			旗山農工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吳鳳技術學院	三信 家商	北門 農工	臺南 海事	臺南 高工	臺南 高商
			巨人 高中	光華 女中	協志 工商	東吳 工家	長榮 女中
			南大 附中	南英 商工	家齊 女中	崑山 高中	曾文 農工
			華濟 永安	新豐 高中	嘉義 家職		
7	南臺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南榮技術學院	曾文 家商	新營 高工	白河 商工	新化 高工	玉井 工商
			新榮 高中	天仁 工商	陽明 工商	育德 工家	慈幼 工商
			六信 高中	後壁 高中			
8	大漢技術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宜蘭 高商	羅東 高商	中道 高中	蘇澳 海事	南澳 高中
			花蓮 高工	花蓮 高商	花蓮 高農	玉里 高中	光復 商工
			國光 商工	四維 高中	海星 高中	花蓮 縣立 體中	中華 工商
			臺東 高商	關山 工商	成功 商水	東專 高職 部	公東 高工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環球技術學院	臺中 高工	嘉義 高工	彰化 高商	大成 商工	達德 商工
			土庫 商工	大德 工商	斗六 家商	員林 家商	北斗 家商
			華南 高商	嘉義 高商	北港 農工	員林 農工	西螺 農工
			虎尾 農工	民雄 農工	明道 高中	明德 女中	義峰 高中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州技術學院 大同技術學院	民雄農工	虎尾農工	彰師附工	北港農工	大成商工
			大湖農工	東石高中	大同高商	弘德工商	興華高中
			萬能工商	立仁中學	大慶商工	嘉陽高中	
11	建國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秀水高工	達德商工	北斗家商	員林農工	二林工商
			致用高中	鹿港高中	永靖高工	南投高中	南投高商
12	朝陽科技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修平技術學院	大甲高工	大明高中	仁愛高農	文興高中	光華高工
			沙鹿高工	明德女中	明臺高中	卓蘭實驗高中	東勢高工
			員林家商	草屯商工	慈明高中	員林崇實高工	致用高中
			新民高中	僑泰高中	臺中家商	臺中高工	臺中高農
			豐原高商	霧峰農工			
13	弘光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大甲高工	大明高中	大慶商工	仁愛高農	文興高中
			玉山高中	竹山高中	同德家商	沙鹿高工	宜寧高中
			明道高中	明臺高中	青年高中	草屯商工	新民高中
			臺中家商	慈明高中	僑泰高中	嶺東高中	豐原高商
			霧峰農工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14	明新科技大學	元培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清雲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方曙商工	治平高中	龍潭農工	桃園農工	新興高中
			楊梅高中	永平工商	中壢家商	成功工商	大興高中
			清華高中	新竹高商	光復高中	竹東高中	東泰高中
			世界高中	義民高中	內思高工	竹北高中	關西高中
			竹南高中	苗栗農工	建臺高中	中興商工	育民工家
15	龍華科技大學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南亞技術學院 大華技術學院	基隆商工	松山工農	強恕高中	清傳高商	成功工商
			豫章工商	光啓高中	振聲高中	桃園農工	中壢高商
			竹東高中	啓英高中	清華高中	方曙商工	大湖農工
16	聖約翰科技大學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誠高中	東海高中	三重商工	淡水商工	基隆商工
			龍潭農工	羅東高工	惇敘工商	強恕高中	淡江高中
			莊敬工家	滬江高中	聖心高中	穀保家商	稻江高商
			稻江護家	靜修女中			
17	景文科技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崇右技術學院 華夏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光隆家商	宜蘭高商	南山高中	南強工商	能仁家商
			泰北高中	培德工家	景文高中	喬治工商	開平餐飲
			開明工商	復興商工	頭城家商	樹人家商	鶯歌工商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18	東南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三重商工	大同高中	大興高中	中華高中	內湖高工
			文山特教	光隆家商	松山家商	協和工商	泰北高中
			海山高工	基隆海事	莊敬工家	景文高中	智光商工
			開明工商	開南商工	聖心高中	滬江高中	豫章工商
			蘇澳海事				
19	中華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醒吾技術學院	中華高中	光啓高中	光復高中	協和工商	東方工商
			東海高中	松山家商	金甌女中	南港高工	振聲高中
			惇敘工商	啓英高中	清傳高商	瑞芳高工	醒吾高中
			義民高中	穀保家商	樹人家商	鶯歌工商	淡水商工
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大安高工	華岡藝校	智光商工	金甌女中	稻江高商
			士林高商	開南商工	復興商工	內湖高工	喬治工商
			木柵高工	海山高工	南港高工	能仁家商	
合計（刪重複校數）		**72 所技專校院**	**合計 227 所合作學校**				

6. 99 學年度策略聯盟學校：全國共 21 組策略聯盟組合，其中 20 組爲「地理區域屬性」策略聯盟，1 組爲海事水產「特殊產業屬性」策略聯盟。參與學校有 76 所技專校院（占全國 82.60%）、235 所高中職學校。參與學校名單如表 6-6-3-13。

表 6-6-3-13　99 學年度策略聯盟學校名單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基隆海事	蘇澳海事	澎湖海事	東港海事	金門農工
			臺南海事	馬祖高中	成功商水	鹿港高中	中華商海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楠梓高中	大榮高中	中華藝校	國際商工	亞洲餐旅
			旗美商工	金門農工	華德工家	高鳳工家	澎湖海事
			臺南高商	嘉義家職	佳冬高農	臺東高商	樹德家商
			東港海事	家齊女中			
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和春技術學院	高雄高工	高雄高商	中正高工	海青工商	三民家商
			樹德家商	三信家商	立志中學	鳳山商工	中山工商
			岡山農工	復華中學	旗山農工	高苑工商	
4	高苑科技大學	東方設計學院 永達技術學院（仁武分部）	高苑工商	立志中學	復華中學	岡山農工	國際商工
			華德工家	大榮高中	海青工商	新營高工	新化高工
			中華藝校				
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永達技術學院 美和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內埔農工	屏東高工	佳冬高農	東港海事	恆春工商
			民生家商	華洲工家	日新工商	屏榮高中	澎湖海事
			馬公高中	鳳山商工	中山工商	高英工商	高鳳工家
			旗山農工	關山工商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吳鳳科技大學	三信家商	北門農工	臺南海事	臺南高工	臺南高商
			巨人高中	光華女中	協志工商	東吳工家	長榮女中
			南大附中	南英商工	家齊女中	崑山高中	曾文農工
			新豐高中	嘉義家職	亞洲餐旅	育德工家	
7	遠東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南榮技術學院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曾文家商	新營高工	白河商工	新化高工	玉井工商
			新榮高中	天仁工商	陽明工商	育德工家	慈幼工商
			六信高中	後壁高中			
8	大漢技術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宜蘭高商	羅東高商	中道高中	蘇澳海事	南澳高中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花蓮高農	玉里高中	光復商工
			花蓮縣立體中	四維高中	海星高中	國光商工	中華工商
			臺東高商	關山工商	成功商水	公東高工	東專高職部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州技術學院 大同技術學院	民雄農工	虎尾農工	彰師附工	北港農工	大成商工
			大湖農工	大同高商	弘德工商	嘉陽高中	大慶商工
			玉山高中	興華高中（嘉義市）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環球科技大學	臺中高工	嘉義高工	彰化高商	大成商工	達德商工
			土庫商工	大德工商	斗六家商	員林家商	北斗家商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華南高商	嘉義高商	北港農工	員林農工	西螺農工
			虎尾農工	民雄農工	明道高中	明德女中	義峰高中
11	建國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秀水高工	達德商工	北斗家商	員林農工	二林工商
			致用高中	鹿港高中	永靖高工	南投高中	南投高商
12	朝陽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修平技術學院	大甲高工	大明高中	仁愛高農	文興高中	光華高工
			沙鹿高工	卓蘭實中	明臺高中	明德女中	東勢高工
			員林家商	草屯商工	霧峰農工	慈明高中	致用高中
			新民高中	僑泰高中	臺中家商	臺中高工	臺中高農
			豐原高商	員林崇實高工		（共 22 所）	
13	弘光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大甲高工	大明高中	大慶商工	仁愛高農	文興高中
			玉山高中	竹山高中	同德家商	沙鹿高工	宜寧高中
			明道高中	明臺高中	青年高中	草屯商工	新民高中
			臺中家商	慈明高中	僑泰高中	嶺東高中	豐原高商
			霧峰農工	埔里高工	東勢高工	（共 23 所）	
1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成高中	仰德高中	卓蘭實中	苗栗農工	賢德工商
			中興商工	東泰高中	龍德家商	世界高中	君毅高中
			治平高中	磐石高中	曙光女中	永平工商	育民工家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青年高中	興華高中（苗栗縣）		（共 17 所）	
15	明新科技大學	元培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清雲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方曙商工	治平高中	龍潭農工	桃園農工	新興高中
			楊梅高中	永平工商	中壢家商	成功工商	大興高中
			清華高中	新竹高商	光復高中	竹北高中	東泰高中
			世界高中	義民高中	內思高工	中興商工	大成高中
			竹南高中	苗栗農工	建臺高中	關西高中	育民工家
			啓英高中	大湖農工	（共 27 所）		
16	龍華科技大學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南亞技術學院 大華技術學院	光啓高中	桃園農工	中壢高商	泰山高中	成功工商
			豫章工商	方曙商工	清華高中	啓英高中	至善高中
			振聲高中	松山工農	強恕高中	竹東高中	磐石高中
			內思高工	清傳高商	（共 17 所）		
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誠高中	東海高中	三重商工	淡水商工	基隆商工
			龍潭農工	羅東高工	惇敘工商	強恕高中	淡江高中
			莊敬工家	滬江高中	聖心高中	穀保家商	稻江高商
			稻江護家	靜修女中	羅東高商	瑞芳高工	（共 19 所）
18	景文科技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光隆家商	宜蘭高商	南山高中	南強工商	能仁家商

（續下頁）

序號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崇右技術學院 華夏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泰北高中	培德工家	景文高中	喬治工商	開平餐飲
			開明高職	復興商工	頭城家商	樹人家商	鶯歌工商（共15所）
19	東南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三重商工	大同高中	大興高中	中華高中	內湖高工
			文山特教	光隆家商	松山家商	協和工商	泰北高中
			海山高工	基隆海事	莊敬工家	景文高中	智光商工
			開明高職	開南商工	聖心高中	滬江高中	豫章工商
			蘇澳海事	（共21所）			
20	中華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醒吾技術學院	中華高中	光啓高中	光復高中	協和工商	東方工商
			東海高中	松山家商	金甌女中	南港高工	振聲高中
			惇敘工商	清傳高商	瑞芳高工	醒吾高中	義民高中
			穀保家商	樹人家商	鶯歌工商	淡水商工	（共19所）
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大安高工	華岡藝校	智光商工	金甌女中	稻江高商
			士林高商	開南商工	復興商工	內湖高工	喬治工商
			木柵高工	海山高工	南港高工	能仁家商	松山工農（共15所）
合計（刪重複校數）		**76 所技專校院**	**合計 235 所合作學校**				

五、工作重點

（一）辦理經驗成果分享研討會，藉由相互觀摩方式截長補短、去蕪存菁，發展更精緻的策略聯盟運作機制。

（二）針對技職校院策略聯盟，未來將持續協助技專校院與高職從專業領域的合作，逐漸擴散至其他領域的合作關係，產生各項政策的互補性，落實政策目標。

（三）強化技專與高職全面發展合作關係與資源分享，協助各策略聯盟組辦理具發展性及延續性的計畫，朝向建立長期合作的策略聯盟機制爲目標。

（四）進行「強化策略聯盟實施機制之研究」，分析歷年辦理成效、探討未來永續合作模式、分析技專與高職端需求內涵及研提策略聯盟之推動績效方案。

（五）強化課程銜接的效能，由技專校院與高職聯盟學校共同規劃銜接課程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提升教學品質。

（六）配合 103 學年度正式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100 年度經核定通過予以補助之聯盟組應至少提撥教育部補助經費之 10% 額度，於本年度計畫內結合聯盟學校力量朝向深入國中端進行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或技職教育升學進路宣導。

第七章 產學合作

第一節 學校產學合作機制建置

一、背景

21 世紀是以知識與創意爲主的知識密集時代，我國在民國 87 年 12 月，仿效美國《拜杜法案》，通過了《科學技術基本法》。美國《拜杜法案》與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的共同立法目的，即是在建立體制，以便將政府投入研發經費所獲得的科學研發成果，透過技術移轉予私人企業促其產業化。藉此，以促進經濟發展與人類福祉的效益。

臺灣中小企業共有 126 萬家，占總企業數 97.8%，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10 兆元，提供近 800 萬個工作機會，爲臺灣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惟我國的產業結構與國家創新系統和先進國家有很大的差別，國內公司 97.8% 爲中小企業，研發實力相對較弱。而我國博士有 70% 在大學中任職，在產業界任職的只有 12%。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其構想就是透過企業界與學校相結合，一方面爲產業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另一方面則充分運用學校與業界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優勢，建立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二、成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

爲推動技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教育部於 90 年成立「教育部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爲政策制訂之最高決策層級，並研訂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推動政策及策略。委員會由產官學研各界代表組成，主要任務如下：

（一）提供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業務方向及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協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所需之跨部會或產官學界之協調。

有鑑於多數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均停留在小規模而零星的廠商委託案，無主導大型、跨校性的產學合作中心，爰於 90 年擬成立教育部技職校院產學合作組織，並依據 90 年 11 月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議決議，爲輔導各校集中資源、整合資源，以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教育部將協助各技專校院成立跨校整合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91 年度先由六所國立科技大學協調其他技職學校組成策略聯盟提出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括區域產業特色、產業需求調查、產學合作重點方向、研發能力、資源整合、歷年產學合作績效、經費設備需求、營運方式、聯盟學校與機構、自評規準等。再由教育部另組評選小組遴選，91 年 4 月提技專校院產學指導委員會議確認後成立。同時並確立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補助成立之學校與後續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評選小組」採二階段評選，第一階段由各校依發展條件及區域產業特色與需求，並按領域發展。

（二）教育部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之下，另於各區域設立諮議委員會，其下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六所科技大學）平行發展。

（三）各產學合作中心應加強區域之整合，包括縱向與上中下游產業之整合，及橫向與各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資源之整合等。

有關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運作機制如圖 6-7-1-1。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細節，詳見本章第二節。

三、發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爲鼓勵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發揮產學雙方最大效益，並配合國家教育及經濟建設發展需要，於 95 年依《大學法》第 38 條「大學爲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第 3 項「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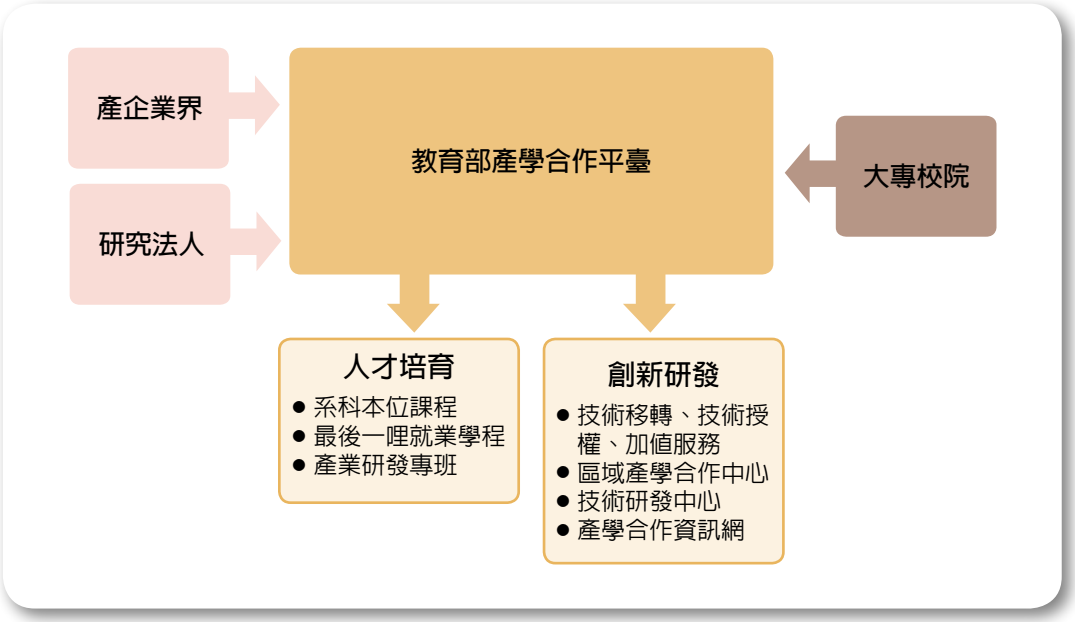

圖 6-7-1-1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運作機制

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規定，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建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機制，其訂定要點說明如次：

（一）各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應以教育使命爲重，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爲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非以學校或教師個人之獲利爲主要考量。（第二條）

（二）產學合作之定義，係構建於學校與合作對象爲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之合作關係，及其合作辦理之事項。（第三條）

（三）學校得依其整體資源之特色與差異，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產學合作相關注意事項，供校內各院系所科同仁遵循。（第四條）

（四）產學合作應簽訂契約及其應約定事項，包括標的、交付項目、賠償、智慧財產、成果歸屬、名稱使用、財產管理、迴避及保密約定，期學校於適當、公平及權利確保情形，從事產學合作。（第五條）

（五）禁止學校擔保合作對象於商業活動中之任何結果，如銷售業績、產品安全責任、產品效果等，避免課予各項法規或契約約定責任之不利效果。（第六條）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以現有資源辦理，並應合理控制成本，以有賸餘爲原則。（第七條）

（七）產學合作之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倫理之研究計畫，各校應明定措施並予管制；該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第八條）

（八）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學校並得訂定分配比例及方式，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第九條）

（九）教育部應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爲學校評鑑項目；對於產學合作績優學校及教師得予獎勵，期鼓勵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參與或配合。（第十條）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的訂定，對於各大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有更清楚的規範，有助產學合作的推動。有關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訂定，將可鼓勵教師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從事研究及服務項目，並多與產企業界互動，了解產企業界需求，增進教師實務經驗，進而規劃課程，提高學生前往產企業界實習機會，縮短學校培訓人才與產業需求人才間之差距，以提高學生就業率等，對於學校產學合作機制建置，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四、參與整合型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

（一）整合型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功能與任務

整合型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係結合我國技術與研發人力之資源，整合教育部、國科會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產學合作資源，以協助各部會擴大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之資源投入綜效，於 96 年 7 月由林逢慶政務委員指示規劃成立「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辦公室」，設於經濟部，以協助執行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經濟部、國科會、教育部組成之「整合型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推動之各項產學合作整合業務，並於97年1月正式揭牌成立。

行政院於 95 年積極推動「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三年衝刺計畫」，藉由產業人力套案提出支援、即時、扎根、連結等四大策略，並於產業人力套案下規劃「產學加值（倍增）計畫」，以建構優質人力資源環境及提高人力素質，全面提升人力資本競爭優勢，並完成倍增大學校院開創智財移轉收入、學校來自企業研發經費、學校孕育新創企業家數之策略目標。

整合型產學合作跨部會辦公室成立主要宗旨，爲整合教育部、國科會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產學合作資源，以達成行政院「產學加值計畫」，扮演強化跨部會資源連結，以有效推動大專校院進行研發、技轉、育成組織整合，成功激發產學合作能量的智庫角色，協助規劃現行各部會產、學、研合作機制與作法，將培育、研發、產業發展不同面向加以整合，以促成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

教育部持續參與整合型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進行跨部會共同考核作業，引導執行學校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外，更以部會資源共享、不重複獎助爲原則，期達成促進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組織明確化及產學資源運用效益最佳化，以有效引導大專校院營造產學營運模式，達成校園親產學文化建置之成效。

（二）產學合作促進獎勵及補助子計畫執行成效

藉由整合型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教育部規劃相關跨部會產學合作推動計畫，包括「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大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深具特色且有卓越表現者，進一步促成學校產學合作核心組織整合，鼓勵其著重發展與地區經濟及地方特色產業之結合。另透過計畫審議、成效考核，促使受獎助學校在特色建立、產學合作研發與地區產業發展間，建立功能性之連結及運作機制等。有關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促進獎勵及補助子計畫歷年執行成效詳如表 6-7-1-1。

表 6-7-1-1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促進獎勵及補助子計畫歷年執行成效表

執行項目	執行方式	執行期間	總體效益
成立任務小組（Task Force）並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共召開 20 次工作小組會議	97 年～99 年	1. 執行跨部會共同管考作業，達成部會資源實質整合效益。 2. 擇定標竿學校，奠定學校發展產學合作營運模式及組織整合之基礎，達成資源集中效益與目標倍增計畫。
協助辦理專家會議與工作交流會議	每隔 1.5 個月召開一次	97 年～99 年	
辦理獎補助學校之計畫書審查、實地訪視與成果報告審核作業	1. 每年召開 1 次行前訪視說明會 2. 辦理 11 校次年規劃書之書面審查及期中實地訪視作業 3. 每年召開 1 次實地訪視結果會議 4. 協助成果報告收件與審查作業 5. 每年召開 1 次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6. 辦理 1 場研發成果評鑑制度經驗分享活動	97 年～99 年	
進行產學相關專題研究	1. 委託耿筠教授與陳達仁教授「大專校院產學營運管理制度共通適用原則之研究」 2. 委託陳達仁教授「激勵學校執行績效認列標準與調查」 3. 委託蔡千姿教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組織運作之推動政策 — 育成中心發展方向之分析」 4. 完成「育成後續發展」研究報告 5. 完成「產學合作整體規劃」研究報告	97 年～99 年	
執行激勵方案推廣作業	召開 6 場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說明會	97 年	
規劃激勵學校的審查指標及聯合審查機制	● 召開 2 場次「產學合作促進獎勵及補助子計畫」手冊編審會議，並完成該手冊乙式 ● 完成 11 所補助學校「績效認列標準與調查」作業	97 年	
盤點產學相關指標，成立產學指標 Task Force	管考、定義有關產學計畫相關時間與名詞	99 年	
規劃激勵方案 — 期學校結案考核方式	制定產學中心績效認列項目	99 年	

（三）人才培育子計畫執行成效

人才培育子計畫邀請五大產學合作培訓體系，包括：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才培訓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培育育成專業人才計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濟部技術處「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農委會科技處「農業科技產業化人才培訓及管理輔導計畫」，進行工作會議及經驗交流。

藉由跨部會溝通及資源盤點，減少各部會間訓練及資源重疊，並補足不足之處，將訓練及資源達有效運用。並建立交流管道，加強教育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促進相互關係的產學合作模式，藉由教育界的研發技術與經營觀念，引導並協助進行產業升級並促進經濟發展等。

人才培育子計畫另於 98 與 99 年召集教育部激勵方案學校及跨部會代表參加「AUTM 年會、ASTP 年會、LESI 年會並參訪鄰近之產學合作機構」，讓大專校院產學營運人員可以汲取國際產學合作經驗，觀摩國外產學合作經營模式，了解國際產學合作發展最新趨勢及最新資訊，建立國際產學合作網絡及人脈。

藉由人才培育子計畫推廣，各大專校院已由過去產學中心人員由老師兼任之情況漸漸改採用專業經理人制度，此項改變也大大提升產學中心的績效。有關人才培育子計畫執行成效詳如表 6-7-1-2。

（四）資料庫子計畫執行成效

考量目前產學合作環境之現有網站，皆以提供產學合作相關技術、專利、人才資料庫爲主要服務，較缺乏以產、官、學、研資訊交流與分享之平臺，而各部會雖均建立相關之管理資料庫，惟各部會現有資料庫多屬於主管機關內部管理需求爲主。爲使產業界能有效查詢學界研究能量，故建置具有資訊交流與分享介面之「產學合作平臺網」，以期成爲產學合作相關訊息主要入口網站，以朝向「凝聚產學合作領域人士」、「提供多元化產學合作資訊」、「增加產學合作資訊價值」爲主要目標。

產學合作平臺網，連結「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維運計畫；國科會綜合處：推動技術資料交流平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產學合作研究資源整合平臺；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計畫；經濟部工業局：臺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經濟部智慧局：專利案件檢索系統維護」等 6 項計畫平臺，以成爲產學合作需求端之搜尋入口網站，提供產學領域人士相關資訊及交流等。有關資料庫子計畫執行成效詳如表 6-7-1-3。

表 6-7-1-2 人才培育子計畫執行成效表

執行項目	執行方式	執行期間	總體效益
成立 Task Force 並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1. 辦理 2 場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家會議 2. 辦理 19 次 Task Forc 會議	97 年～ 98 年	1. 藉由跨部會溝通及資源盤點，減少各部會間訓練資源重疊，並補足不足之處，將訓練資源達有效運用 2. 建置國際人脈網絡汲取國際經驗，強化我國產學營運人才素質
規劃產學合作國際交流方案並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蒐集參訪人員心得報告	1. 參加 5 場次國際舉辦之產學合作活動 2. 舉辦 12 次的國際活動經驗分享	97 年～ 99 年	
國、內外產學營運人才課程盤點、分析與建議	盤點國內、外產學營運人員的培育課程，研提一份培訓建議報告	97 年	
產學合作營運人才職能分析與建議	透過專家分析，編制 1 式營運人才職能分析研究報告	97 年	
研議產學營運人才認證制度	1. 編制 1 式「產學合作營運人才認證手冊」 2. 比較國內外培訓授予證書與認證方式之差異	97 年～ 98 年	
建立產學合作專家資料庫，提供產學合作經驗諮詢	蒐集並公開國內各領域專家資料共 308 筆	98 年～ 99 年	
於「產學合作平臺網」公告國內、外產學合作培訓活動及課程資訊	每月定期公告國內、外產學合作培訓活動及課程資訊	98 年～ 99 年	

（五）聯展廣宣子計畫執行成效

以往各部會產學合作聯展廣宣活動大部分都是由單一部會各自辦理，資源分散，較難建立產學合作品牌形象，並無法適時將產、學雙方彼此透過此一機會建立關係。為避免此一現象再度發生並有效的將資源整合。該項計畫整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績效評量方案；國科會綜合處：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項與績優技轉中心獎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聯合招商；績優育成中心表揚及育成企業聯合展示會與文建會第一處：文創育成企業聯展」等四項計畫舉辦聯合成果展暨頒獎典禮，有效的將不同部會產學合作相關的成果曝光，將資源做最有效的整合。

表 6-7-1-3　資料庫子計畫執行成效表

執行項目	執行方式	執行期間	總體效益
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	辦理 10 場跨部會產學平臺討論會議	97 年～ 99 年	擴散學界產學合作資訊，協助業界掌握學界科技研發技術、強化研發成果與產業應用相互連結
盤點各部會產學合作相關資料庫並進行欄位定義比較分析	盤點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農委會、文建會等產學相關資料庫	97 年	
規劃「產學合作平臺網」與各部會產學合作相關資料庫連結作業，並與各執行機構溝通	提供可產學合作項目共計 319 件，近期活動 341 件，友站連結共計 15 個	98 年～ 99 年	
建置「產學合作平臺網」	提供產學最新訊息、連結相關部會網頁、產學成功案例及產學能量查尋等	98 年	
維護與更新「產學合作平臺網」功能，新增社群論壇及影音專區功能	完成產學合作平臺網之互動與影音的建置	99 年	

97 年度首度辦理跨部會成果展暨聯合頒獎典禮，協助 19 所大專校院參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育成專區」成果展，共計吸引 6,000 人次前往參觀，成功促進 153 件媒合，達成大專校院觀摩及資訊交流之效益。奠定往後跨部會共同辦理聯展廣宣合作基礎。

98 年除延續連結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同時更加入農委會及文建會共同舉辦「2009 產學育成 創業領航 創新研究成果展」及聯合頒獎典禮。另外，此次參與學校更從去年 19 所擴大至 31 所，成功達成向業界展現各校研發能量及產學組織營運模式，並集中部會資源，促使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透過此一成果展 31 校洽談廠商有 60 家、創投公司有 3 家、參訪人數 1 萬 3,291 人、產學合作城參觀廠 541 家、12 次網路媒體露出，20 件平面媒體露出，2 件電視媒體露出，執行成效詳如表 6-7-1-4。

後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綱要計畫」、「大專校院產學績效評量方案」、「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及「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維護計畫」等，相關部會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詳如表 6-7-1-5。教育部持續參與整合型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共同研議產學合作相關策略，並期有效整合相關部會產學合作相關資源，積極推動學校產學合作機制之建置。

表 6-7-1-4　聯展廣宣子計畫執行成效表

執行項目	執行方式	執行期間	總體效益
成立 Task Froce，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	1. 舉辦 2 場專家會議 2. 辦理 19 次 Task Forc 會議	97 年～ 99 年	1. 展現產學合作政策整合推動成效 2. 展現各校產學合作服務能量 3. 促進各界重視產學合作及達成校際觀摩與資訊交流之效益
辦理跨部會產學合作聯合成果展暨頒獎典禮	1. 舉辦 6 場成果展籌備會議 2. 舉辦 2 場聯合成果展與跨部會聯合頒獎典禮 3. 編列成果展參展手冊及得獎專刊各 2 式 4. 舉辦 2 場次工作檢討會議	97 年～ 99 年	
協助編制產學合作特刊	協助編制 2010 產學合作特刊 1 式	99 年	
舉辦產學合作面對面、座談活動	1. 舉辦 9 場次產學合作面對面座談活動 2. 舉辦 3 場產學合作 Workshop	98 年～ 99 年	
發送「產學合作電子報」	發送 14 期產學電子報共計 49,844 份	98 年～ 99 年	

表 6-7-1-5 各部會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表

部會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高教司		技職司		綜合處		中企處			
計畫名稱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綱要計畫（1.7864億）	大專校院產學績效評量方案（0.3 億）	獎助大專校院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1.6 億）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維運計畫（0.01億）	產學加值及智財躍升計畫（1.5 億）	研發成果保護及推廣計畫（1 億）	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3.1495億）	績優育成中心選拔表揚計畫（0.0498億）	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0.3 億）	
1. 獎補助	激勵 I（97 ～ 100 年）		激勵 II（98 ～ 100 年）				設立育成中心（97 ～ ~ 100 年）			
2. 人才培育					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才培訓（97 ～ 100 年）		培育育成專業人才（97 ～ 100 年）			
3. 資料庫建置				產學合作資訊網（98 ～ 100 年）	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97 ～ 100 年）					
4. 聯展廣宣		大專校院產學績效評量方案（97 ～ 100 年）			績優技轉中心與傑出技轉貢獻獎（97 ～ 100 年）		績優育成中心（97 ～ 100 年）			
5. 研發規劃輔導									創新服務憑證（99 ～ 100 年）	

（續下頁）

	經濟部						文建會	農委會		
	中企處	技術處		工業局	智慧局		第一處	科技處		
	產學合作研究資源整合平臺（2 億）	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0.25億）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7.5 億）	臺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0.3 億）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0.13億）	系統管理及維護暨系統轉置（0.04億）	文創育成企業聯展（0.05億）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0.02億）	研發成果管理及應用加值（0.38億）	農業科技產業之人才培訓及營運布局研究（0.09億）
								制度評鑑（97 ～ 100 年）		
		跨領域人才培育（97 ～ 100 年）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					跨領域科技人才培訓（97 ～ 100 年）
	資源整合平臺（98 ～ 100 年） 法人與大學平臺（98 ～ 100 年）		學界科專計畫	臺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站（TWTM）		專利案件檢索系統維護（98 ～ 100 年）			農業技術交易網及廠商資料庫維護（98 ～ 100 年）	
							文創育成企業聯展（99 ～ 100 年）			

第二節 技術服務與技術研發推廣

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成立目的

教育部爲提供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技術服務與研發推廣，並藉由產學合作反饋教學，發揮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於 91 年在北、中、南三區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六所國立科技大學成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以協助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

有關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係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財管理與產品推廣等輔導及服務。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特色領域及夥伴學校名單，詳如表6-7-2-1。

（二）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任務及功能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係整合產學合作資源平臺，作爲技專校院人才培育、技術研發與產業界研發技術、人才、資金等單一窗口，有關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功能運作詳如圖 6-7-2-1 ，其功能與任務如下：

1. 協助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帶動校際間觀摩學習與分享，營造親產學環境，提升產學能量。
2. 協助整合夥伴學校研發團隊進行跨校或跨領域合作。
3. 協助夥伴學校與企業合作爭取政府產學研發資源等。

（三）運作機制：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應納入中心學校組織規程之正式編制單位，並規劃建立永續經營機制，說明如下：

1. 推動工作小組 : 爲推動區域產學業務，中心學校應設置主任一人（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主任）及專案經理、助理若干人，組成推動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相關業務。
2. 指導委員會：中心學校成立指導委員會，由夥伴學校校長擔任委員，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策略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業界專家參與。
3. 執行委員會 : 中心學校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夥伴學校研發主管擔任委員，中心學校副校長或研發主管擔任召集人，每年度至少召開二次執行檢討及規劃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業界專家參與。

表 6-7-2-1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特色領域與夥伴學校一覽表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特色領域	夥伴學校
北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光機電 2. 精密機械 3. 資通訊 4. 電力電子 5. 建築 6. 營建 7. 化工材料 8. 文創設計 9. 商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清雲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
北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製造與機電科技 2. 能源與資源 3.4C 科技整合 4. 奈米材料 5. 高分子 6. 土木 7. 創新設計 8. 經營管理 9. 文創設計產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護理醫護健康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黎明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大華技術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校
中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各類設計整合服務 2. 機械產業 3. 電力電子 4. 環境與安全技術 5. 文化創意產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親民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 電子通訊 2. 微機電精密機械 3. 電力資訊 4. 機電整合 5. 機密模具與材料 6. 工程防災 7. 電腦輔助分析與模擬 8. 企業管理與電子商務 9. 綠色能源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南臺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臺南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東方技術學院
南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 醫護管理 2. 工商管理 3. 應用外語 4. 環境生態 5. 海洋技術 6. 餐旅服務 7. 模具設計 8. 連鎖加盟與行銷輔導 9. 電子商務 10. 震害防制 11. 能源科技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文藻外語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輔英科技大學
南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食品生物技術 2. 綠色能源技術 3. 動物基因轉殖及疫苗研發技術 4. 熱帶花卉及高經濟作物 5. 農業廢棄物轉移技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吳鳳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鳳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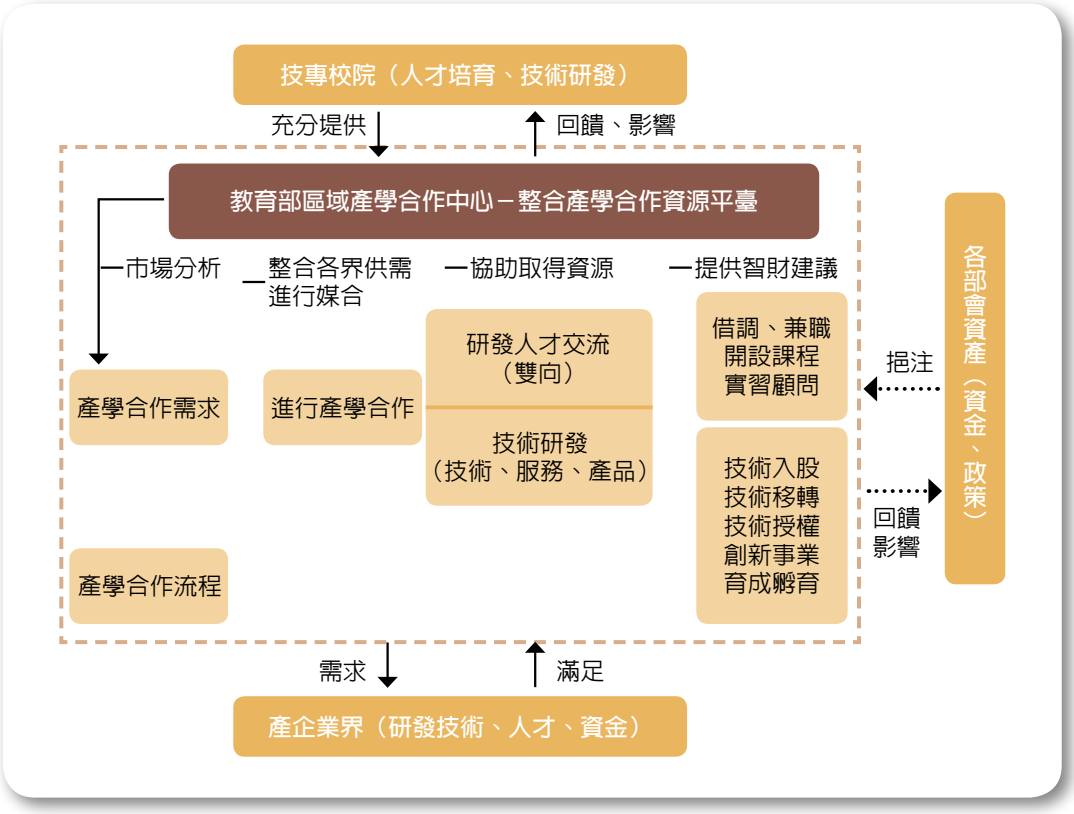

圖 6-7-2-1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功能運作

（四）補助方式

1. 補助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其中人事費包括專案經理，其薪資得比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之基準；得視業務需要聘助理若干名，其薪資依相關規定核給。當年度實際通過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議決定之。
2. 另各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編列出國參訪費用。但其額度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年度中心總經費百分之十。
3. 中心學校應編列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經費為學校配合款，作為推動該計畫學校應投注之經費，並逐年提高配合款比例，以達自給自足為目標。

（五）審核及管考程序

由教育部組成審核小組，以期中、期末報告會議審查或年度實地訪視考核、複審、

決審方式辦理。審核過程中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教育部並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狀況。中心學校應配合教育部依時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作爲後續年度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據；成效不彰者，除停止補助外，不列入教育部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並將財產清點移撥下一中心學校。

（六）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績效

1. 質化效益
   (1) 建置產學媒合平臺，加強研發成果之行銷推廣，經多年運作結果，已塑造專業化行銷能力，在各技專校院散布產學合作元素，建立產學合作氛圍，對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具有相當引導激勵效果。
   (2) 透過區產中心之運作，強化教師與產企業之交流與鏈結，促成產學聯盟。
   (3) 透過區產中心補助聯盟學校申請專利，對研發智財之產出有實質助益，成熟技術並可間接促進產學合作計畫。
   (4) 產學媒合過程除技術合作研究之外，因應產企業研發需求，由區產中心協助規劃企業研發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邀請鏈結之研發團隊參與人才培育活動，對中小企業研發人力之挹注具實質意義。
   (5) 統整全國性之行銷元素，建立跨校、跨區研發團隊及合作產企業間之觀摩學習，催化產學資源整合。
   (6) 以主題式內容爲核心，配合專業規劃之發表方式，將研發成果向全國性媒體批露，冀藉由全面性之宣傳將技專校院之成熟技術呈現在廣大群眾面前，加速促進產學合作。
2. 量化效益
   在 6 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持續推動下，各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效逐年成長。依據統計，99 年度技專校院產學媒合件數達 1 萬 2,157 件，產學合作金額達 52 億 3,330 萬元，技術移轉件數達 420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 1 億 2,392 萬元，專利申請件數達 1,996 件，專利取得達 1,280 件。分析上開數據顯示，99 年專利獲得件數占申請件數之比例呈上升趨勢，96 至 99 年執行成效詳如表 6-7-2-2。

（七）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特色案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鋼骨高韌性樑柱接頭設計，在臺灣建築技術發展具關鍵性領導地位，此技術在地震來襲時能使地震能量消散，以確保結構不致崩塌，鋼結構耐震接頭專利，已成功技術移轉於臺北 101 大樓等國內高層大廈。

表 6-7-2-2 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執行成效表

年度／項目	產學合作件數	產學合作金額（萬元）	專利申請	專利獲得	技術移轉	技轉金額（萬元）
92	278 件	15,969	82 件	34 件	54 件	–
93	843 件	47,563	205 件	61 件	54 件	–
94	2,041 件	104,321	617 件	477 件	177 件	–
95	4,368 件	190,776	305 件	196 件	197 件	3,288
96	9,343 件	374,747	1,220 件	589 件	306 件	5,626
97	1 萬 0,353 件	411,661	918 件	521 件	215 件	5,939
98	1 萬 0,576 件	498,507	1,699 件	568 件	337 件	11,286
99	1 萬 2,157 件	523,330	1,996 件	1,280 件	420 件	12,392
總計	**4 萬 9,959 件**	**2,166,874**	**7,042 件**	**3,726 件**	**1,760 件**	**38,53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民眾健康把關研發薄鹽醬油，以投入乳酸菌方式改良，並以紅麴素代替一般使用焦糖色素，後續並進行技術移轉予廠商量廠，技轉金額約新臺幣 1,000 萬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領先全球研發水電池，沾水即可充電，十秒內可提供電能，發亮可長達兩天到一週，且電池填充物都是有機，不會對環境造成破壞，並已在臺灣和美國申請專利中。

遠東科技大學開發之廢光碟回收技術，已向美、日、德等國申請專利，並與裕隆集團子公司裕器工業，雙方進行合作案，將木塑材料應用在汽車工業上，生產可分解之木塑產品、阻燃木塑複合材料逐步取代汽車內裝的塑膠飾品及配件，為綠色環保盡一份責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於 96 － 97 年執行國際產學合作與 Invista Textile（UK）Ltd.INVISTA 紡織（大不列顛和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有限公司共同合作 Experimental Studies of Acetic acid / Oxygen Bubbly System Visualization and Ignitions【醋酸／氧氣氣泡系統的可視化與引燃的實驗研究】。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參加 2010「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以新型專利「雙陰極圓管型電解氧化廢水處理設備」（M316259）參賽，榮獲金牌獎。該項研發成果提高電化學還原效率之廢水處理方式節約 30% 用電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展開產學合作，建立銜接學校教育和就業市場的平臺，共同爲第一線運輸服務人員的培育進行合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深耕水產養殖產業，在觀賞魚養殖方面已成功發展出中間育成及大量繁殖小丑魚技術，透過技術移轉方式授權予英光股份有限公司。另爲降低海鱸魚的疾病發生率，透過產學合作方式與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發了海鱸魚腸道益生菌技術，有效提升魚體健康與存活率。

除上述學校外，其他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等，亦積極將研發成果透過技術移轉等方式進行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升級，並提升學校競爭力，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二、教育部技術研發中心

（一）教育部技術研發中心成立目的

教育部爲加強技職學校與產業界結合，深化技術研發成果，於 92 及 93 年度先後在技專校院各成立 15 所技術研發中心，95 年度順應產業發展朝向服務業發展之趨勢，另補助成立 10 所商管及文化創意領域技術研發中心，總計補助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補助期間自 92 年至 98 年止。

教育部期透過技術研發中心之設立，有效整合跨領域、跨科技之研發技術，將研發成果化爲教學課程之素材，進一步強化人才培育並縮短學用落差，增加學生專業實力及就業機會，成立目的說明如下：

1. 因應國內現階段技職教育之轉型與發展，加強技職學校與產業界結合，深化技術研發成果，累積產學合作技術與經驗，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實務特色。
2. 建構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之體制，由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及產學研界之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並分類領域設立區域性產學合作中心加強媒合學校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及在技專校院成立技術研發中心，加強產業技術之研究開發、系統整合、中間試驗及商業性試驗，爲技術成果轉化提供驗證環境，並解決技術移轉過程相關問題。
3. 有效整合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研發資源，重點設立技術研發中心，厚植產學研發能量，反饋提升學校實務教學及研究成果，同時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技術研究發展。

4. 創造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媒合共同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促使學校資源充分運用，提升學校研發能力與水準，成爲產業研發升級之有利後盾，積極提供產業技術研發支援。

（二）教育部技術研發中心補助學校

教育部技術研發中心研發領域涵蓋光機電通訊、電力電子、精密機械、生技醫療與農業、文創與數位服務、環境生態與餐飲服務等 6 大領域。40 所技術研發中心與專業領域，詳如表 6-7-2-3：

表 6-7-2-3　教育部技術研發中心與專業領域一覽表

1. 光機電及通訊領域

領域	技術研發中心	專業領域
光機電及通訊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光機電技術研發中心	『高效能散熱流場與光學量測技術』、『微光電模組積體化與構裝技術』、『精密機電整合與光學檢測技術』技術領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無線通訊與電磁相容技術研發中心	晶片天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電波傳播、微波與射頻電路、無線通訊基頻訊號、電力及射頻電磁干擾、印刷電路板之電磁干擾
	南臺科技大學 — 先進機體電路設計與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積體電路故障分析、光電元件之可靠度分析、天線設計及通訊產品研發、晶片設計及應用產品開發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電子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整合行動通訊、無線通訊與衛星通訊等公衆服務平臺，進一步達到與行動通訊之整合應用服務等系統性計畫為目標
	正修科技大學 — 射頻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射頻通訊相關產品研發（微波量測、電磁相容預檢測、RFID 系統開發、半導體製程與量測等）

2. 電機電子領域

領域	技術研發中心	專業領域
電機電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	1. 陶瓷基板及機體陶瓷模組研發 2. 陶瓷被動元件研發 3. 功能性耐米粉體制備 4. 鑽石薄膜及功能性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電能科技研發中心	電能轉換技術、再生能源技術、燃料電池技術、精密製造設備節能技術、冷凍空調技術、驅動技術、電能監控、負載管利技術與電能效率提升技術

（續下頁）

領域	技術研發中心	專業領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電力電子技術研發中心	電力電子、交流電機控制、燃料電池及鋰電池、照明技術、類比電路 IC 設計，薄膜太陽電池、再生能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	1. 電能轉換技術 2. 電力監控、管理與協調技術 3. 高性能電機、電源控制技術 4. 自動控制系統設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光電顯示器技術研發中心	平面顯示器、光能電池、光電量檢測技術
	國立遠東科技大學 — 永續材料技術研發中心	1. PC 光碟回收再利用 2. 電鍍車燈解離與回收 3. 無鹵低煙電線電纜材料開發 4. 塑木複材改良技術 5. PLA 生分解材料開發技術

3. 生技醫療與農業領域

領域	技術研發中心	專業領域
生技醫療與農業	明志科技大學 — 生化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1. 菌種分離鑑定保存與育種技術 2. 細胞培養技術酵素工技與應用 3. 酵素新用途之開發 4. 生化程序工程技術開發
	弘光科技大學 — 產業應生物技術研發中心	機能性益菌之開發、食品香料研發及香辛草精油之應用、微生物檢驗套組與生物晶片之研發、生技化妝品之研發、化妝品安全性及功能性測試服務、保健與營養製劑之研發
	南臺科技大學 — 生技產品試量生物暨產品功能性評估技術研發中心	生化工程暨發酵試量產製程開發、產品功能性評估技術及生物農藥製劑開發技術
	輔英科技大學 — 分子生物檢驗暨發酵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生技場發酵製程及其確效作業之評估與諮詢服務、商業菌種鑑定、快速檢驗登革熱病毒技術、核酸定序服務、親子鑑定服務、疾病基因診斷技術研發、生醫美容與保健生物製劑開發
	和美科技大學 — 健康產業服務技術研發中心	有機認證、藥物殘留檢驗、美容生技產品開發及銀髮族健康照護服務之技術開發及產學合作推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	配合產業之需求，開發禽畜水產傳統及基因工程疫苗，使生物科技成果落實應用於產業界，達到之「產業科技化，科技產業化」目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活性天然物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本中心統籌具有前瞻性之各項天然物科技研究，包括植物相剋現象、中草藥研發、生物性農藥、生物性肥料及健保生機食品之相關研究

（續下頁）

4. 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領域

領域	技術研發中心	專業領域
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	中國科技大學 — 文化空間保存再利用與產業經營技術研發中心	整合研究、分項技術研發、技術訓練與教育推廣、網路建置
	龍華科技大學 — 數位內容多媒體技術研發中心	1. 創意與腳本設計、數位版權管理、行動學習應用服務 2. 多媒體技術中的物理特效、音效 3. 駕駛模擬與虛擬復健技術、數位居家服務 4. 多媒體動態擷取與虛擬視訊整合技術、3D 人物掃描系統
	朝陽科技大學 — 工業設計與產品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工業設計模、模具設計、逆向工程整合、人因工程、產品設計與開發、微奈米量測、虛擬實境介面、系統開發、電子品技術開發、分析技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文化創意服務與設計服務」為主、「環境生態與安全空間永續設計開發技術」、「老人福祉與身心障礙輔具設計開發技術」為輔
	臺南科技大學 — 文化創意數位影音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專業手繪動畫、2D、3D 電腦動畫整合樂團演奏、配樂音效錄音工程、與後製產出技術研發製作
	崑山科技大學 — 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	1. 產品開發策略及技術研發 2. 數位加值 3. 優質生活
	樹德科技大學 — 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技術研發中心	1. 金工、纖維、家具、動畫等文化創意商品化設計研發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資料庫與文化創意產品設計資料庫之建置 3. 整合創意、設計、技術生產、通路與品牌行銷等專業分工 4. 推廣創意商品化、行銷國際化

5. 環境生態與餐飲服務領域

領域	技術研發中心	專業領域
環境生態與餐飲服務	蘭陽技術學院 — 遊憩環境永續發展技術研發中心	遊憩環境規劃永續發展技術研發中心
	僑光技術學院 — 智慧型系統新興服務業技術研發中心	系統創新、社區營造、旅色經營、智慧生活、以及技術服務推廣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生態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環境品質監測、生態調查與保育、生態工程規劃與設計、永續性污染防治技術、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續下頁）

領域	技術研發中心	專業領域
	遠東科技大學 — 創意餐飲產品與諮詢推廣技術研發中心	健康餐飲加工技術、健康餐飲產品研發、創意性餐具、市場分析、諮詢服務即行銷推廣
	高苑科技大學 — 綠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河川環境營造、海岸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集水區整體治理、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自然淨水處理系統、生態城鄉、城鄉新風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海洋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運籌與流通、環保與安檢、海洋牧場、養殖工廠、遠距支援、生物機能產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貝類養殖、魚類箱網養殖技術與鄉網養殖相關設備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餐旅技術研發中心	創新廚藝美食開發及技術輔導、文化創意商品開發、開店創意輔導、創意行銷規劃、餐旅企業 E 化輔導、餐旅文化創意產業輔導

6. 精密機械領域

領域	技術研發中心	專業領域
精密機械領域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 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光學元件設計、精密加工技術、鍍膜技術、材料科技
	南開技術學院 — 醫療器材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銀髮族福祉科技研究與服務管理、遠距居家照護、電資通迅科技、輔具研發（提升醫療器材品質、老人照顧服務管理模式研究、預防保健、老人住宅、長期居留與健康休閒）等
	建國科技大學 — 精密產品快速開發技術研發中心	精密產品快速開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產業機械關鍵技術研發中心	精密微製造、光電整合、先進熱流系統等新闢鍵技術研發及委託檢測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精密機械科技研發中心	光機電系統、光電量測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模具技術研發中心	1. 本中心設置為建立精密模具技術設計分析與製程之研發能力及培訓相關專業人才 2. 共同開發模具技術，進行產學合作並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微機電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	微機電系統、精密機械、精微模具、射出成形、類深刻模造、虛擬工具機

（三）補助重點

1. 各校目前已有基礎之研發條件（含研發團隊、研發設施、研發空間等資源），符合當前產業發展之需求，且已具備相當之研發能量，預期短期內可將產學研發成果儘速推展者。
2. 具備提升國內產業發展所需關鍵研發、經營、設計、管理、服務、創意、資源整合及媒合之技術及能力。

（四）經費補助及運用方式

1. 各校申請新成立之技術研發中心專案補助計畫，每校以提報一案爲限。已核准設立之技術研發中心可繼續提出第 2 年及第 3 年補助申請。當年度實際通過補助件數及金額由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2. 教育部審查各校申請案件後擇優給予補助，每一申請計畫補助額度，公立校院以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爲限，私立校院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爲限。每一申請計畫各校提列之相對配合款，公立校院應爲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私立校院應爲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不得自教育部當年度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內勻支。
3. 已核准設立之技術研發中心最多補助 3 年，第 2 年起之補助案額度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爲限，各校須提列相對配合款公立學校須提列補助額度 25% 以上，私立學校須提列補助額度 50% 以上。
4. 補助經費以資本門項目爲限，各校提列之相對配合款應優先編列資本門項目爲原則；各校並應於資本門配合款之外，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另行編列經常門預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供計畫之人事費、業務費等經常項目開支使用。
5. 國立學校辦理該計畫補助經費之支用，悉依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私立學校辦理該計畫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計畫所訂項目內容及所提報通過之申請計畫執行，並應比照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支用規定辦理，若有餘款按補助比例繳回。

（五）補助成效考核

1. 技專校院於申請獲得技術研發中心專案補助後，每半年至少須辦理該領域產學論壇 1 次，並須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辦理發表會展示具體成果，所需費用由各校年度經費預算勻支。 技專校院申請辦理技術研發中心專案補助之執行成效，教育部將視實際需要於補助經費之下一年度辦理訪視評估，其績效列爲往後年度辦理

後續補助之參考；成效不彰者，除停止補助外並不再列入教育部核定之技術研發中心。

2. 成效考核重點如下：
   (1) 計畫工作執行進度。
   (2) 計畫經費運用情形。
   (3) 計畫執行內容與產學合作密合情形。
   (4) 計畫查核點達成情形。
   (5) 計畫投入與產出效益及業界參與共同配合情形。

（六）執行績效

教育部技術研發中心之成立，係爲加強技職學校與產業界結合，深化技術研發成果，因此，共選定技術開發、合作研究、交流輔導、專利成果及成果移轉共五項作爲績效指標，有關 92 － 98 年教育部補助成立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各項執行績效，詳如表 6-7-2-4。

表 6-7-2-4　教育部技術研發中心執行績效一覽表

項次 / 年度	技術開發	合作研究			交流輔導			專利成果	成果移轉
	技術創新件數（件）	合作件數（件）	學生參與件數（件）	合作金額（萬元）	教育訓練（人次）	交流推廣件數（件）	技術服務件數（件）	申請／獲得（件）	技術移轉件數（件）
92	71	270	N/A	16,701	3,660	36	167	126/92	63
93	184	721	N/A	41,347	13,095	96	501	293/152	199
94	250	798	N/A	44,694	10,606	113	788	324/200	157
95	464	1,799	389	98,921	18,264	284	576	245/606	187
96	635	1,623	992	83,464	27,664	437	1,119	844/380	344
97	738	1,976	920	113,028	39,706	676	2,188	537/342	267
98	510	1,426	644	92,592	22,097	584	1,384	428/275	143
總計	**2,852**	**8,613**	**2,945**	**490,747**	**135,092**	**2,226**	**6,723**	**2,797/2,047**	**1,360**

三、教育部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一）成立目的

教育部 99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將 92 年起補助成立之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整合並轉型爲 12 所以產業需求爲導向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鼓勵技專校院運用既有技術成果進行產學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以落實務實致用特色。

（二）補助對象及原則

1. 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目前已具研發基礎（包括研發團隊、研發成果及研發設施與研發空間等資源），並符合當前產業發展需求之技術研發單位。
2. 補助領域分爲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電力電子與通訊、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綠色能源與環境生態及休閒與服務創新等六個領域，以技專校院現有之技術研發單位爲基礎，由一個召集中心整合一個以上校外夥伴中心共同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每校以擔任一個召集中心爲原則，夥伴中心不限數量。有關 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補助學校名單及發展技術與特色，詳如表 6-7-2-5。

表 6-7-2-5　教育部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名單及發展技術與特色表

領域	召集學校	中心名稱	發展技術及特色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結合機械、電機、電子、光電、材料、資工等領域專業知識技能，並應用自動化機構技術、光學感測技術、精密電控驅動定位技術、智慧型資訊處理技術等，以因應當前我國產業朝向技術密集、技術整合二大重要發展趨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與微元件應用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配合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群聚特性與新興產業應用，及產業加值強化需求，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人才及提升精密機械與微元件領域研究能量。包括：多軸工具機與形貌檢測關鍵技術及微系統元件量測開發與應用技術等。
電力電子與通訊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通訊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研發技術包括：1. 即時水資源監控與港口水質追蹤偵測系統 2. 下水道環境監控與機器人探勘系統 3. 海上無人載具及海洋環境即時監測系統 4. 智慧型 3G 網路即時行車路況監視系統 5. 智慧型遠距醫療居家照護與保全監視系統等。
	遠東科技大學	綠色電子與無線通訊之整合型技術發展中心	「綠色電子電力科技」產、官、學、研資源整合與應用中心，並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擴大產學合作推廣，發展技術為綠色電子基材之研發、綠色照明技術、無線通訊及光電能電力電子技術等。

（續下頁）

領域	召集學校	中心名稱	發展技術及特色
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產業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文創主題下包含：精緻農特產品、文化創意商品、科技工藝商品、再造歷史建築等之研發與行銷，深耕中雲嘉南地區的地方特色產業。核心技術為文化創產業技術創新、設計創新、美感創新，及產業鏈整合。
	大華技術學院	玻璃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著色玻璃材料製作」為核心研發技術，扶植國內傳統著色玻璃製作產業轉型走向科學化、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提升玻璃材料的自製率，強化玻璃文化創意產業全球市場競爭力。
綠色能源與環境生態	輔英科技大學	立體環境即時監測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環境監控儀器與技術，應用於空氣品質管理、國土環境保育、天然及人為災變預警追蹤。包括：無人飛機立體環境探測、繫留氣球高空環境探測、長程污染傳輸追蹤、載具式高空環境監測儀開發、大氣污染物分析、健康風險評估及重大災害緊急應變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低碳綠能與生態社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推動生態都市綠建築方案，以推動城市與環境共生共利，開創生態城市為主要目標，發展低碳綠能與生態社區。發展技術：綠色材料與綠色能源發展技術、生態景觀與環境規劃整合技術、綠建築與生態工法、環境監測與資源再生循環等技術。
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業與健康生技產業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配合農業與健康生技產業需求，針對「動物疫苗產業」與「保健食品產業」，推廣研發特色。包括：「抗原與佐劑篩選」、「蛋白質調控活性天然物篩選」、「指標成份鑑定與功能性評估」、「產品醱酵、分離與純化製程」、「製程最適化與擴大化生產」及「產品安全性與應用性評估」。
	南臺科技大學	生技保健產品開發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保健食品整合食藥用菇菌及益生菌兩大核心技術。包括：保健菌種篩選、免疫及細胞株功能性評估、動物模式功能性評估技術、發酵產品試量產與量產技術、有效且安定之產品劑型確效等。
休閒與服務創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結合廚藝技術、食品科技、餐旅創業、休閒觀光、形象設計及品牌行銷專業領域經驗及創意研發能力，強化廚藝美食產品及餐廚具研發、開店創業輔導、資訊服務、休閒觀光旅遊及文化創意產業輔導等。
	崑山科技大學	GO-GO 樂活休閒服務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整合資通訊技術（ICT），研發銀髮族健康促進產品與創新服務，包括：槌球練習機、GoGo 族互動遊戲、智慧生活服務系統裝置、互動式養生健身環、樂活養生裝置、創意樂活休閒裝置等。

3. 補助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範圍及額度

1. 執行期間 3 年，第 1 年依審核結果，補助 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每中心補助新臺幣 1 千 3 百 50 萬元，第 2 年起依考核結果擇優汰劣，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 950 萬元。
2. 該計畫採部分補助，召集中心及夥伴中心配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之 25%。
3. 各項補助經費由召集中心至多保留 70%，做爲發展核心技術及業務統合之用，其餘配合計畫分配撥付各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之夥伴中心執行。

（四）成效考核

由教育部每年度將辦理實地訪視，考核結果作爲後續年度補助之參考；成效不彰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將停止補助；夥伴中心績效不佳者，召集中心得予汰換。績效考核規定如下：

1. 質化指標
   (1) 各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依特色專長，發展之產學合作相關成果。
   (2) 研發成果對企業之具體助益。
   (3) 各項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機制（例如：產學媒合流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及智財推廣作業流程等）。
   (4) 研發成果反饋教學對學生之具體助益。
2. 量化指標
   (1)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產學合作收入每年成長逾 8%。
   (2)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技轉收入每年成長逾 8%。
   (3)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比例每年成長逾 5%。
   (4)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每年至少維持開設三門由研發成果轉化之課程，並編撰實務教材。
   (5)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學生人數每年成長逾 10%。

（五）執行成效

有關教育部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係以產業需求爲導向進行跨校型技術研發，99 年度產學合作件數達 1,218 件，產學合作金額達 6 億 8,123 萬 0,616 元，技術移轉件數達 198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 3,872 萬 9,465 元，專利申請件數達 538 件，專利獲得件數達 361 件，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相關執行績效詳如表 6-7-2-6。

表 6-7-2-6 教育部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執行成效表

年度／項目	產學合作件數	產學合作金額	專利申請	專利獲得	技術移轉	技轉金額
99	1,218 件	6 億 8,123 萬元	538 件	361 件	198 件	3,872 萬元

（六）特色案例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產業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產業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結合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與產品創新技術研發中心、遠東科技大學創意餐飲產品與諮詢推廣技術研發中心，及崑山科技大學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之資源基盤，提供能量支援與技術互補。以深耕中雲嘉南地方特色產業爲前提，鎖定在地特產、民俗活動、傳承文物及人文景觀等資源，透過雲林科大之前瞻創意設計及歷史空間加值技術，朝陽科大之工藝科技技術，遠東科大之關鍵成分萃取技術，以及崑山科大之多次元應用技術，完成在地文本轉化。透過專案管理模式進行整合設計、智財保護與案源篩檢，達技術加值目的。並由業界既有生產線及資源，將技術量產。經由跨校聯合後，可擴張產業脈絡版圖，有助各項技術商品快速媒合及量產，達成技術商品化目標。透過夥伴學校協力專業行銷規劃與推廣，積極推動展銷活動，促使技術市場化。該中心創意設計包括：農特產品精緻化、文化產品創意化、工藝產品科技化、歷史建築再造化等（參見圖 6-7-2-2）。

2. 輔英科技大學立體環境即時監測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1) 近年來因空氣污染引發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不斷，緣此，有效探測大氣環境污染狀況與天然災害監控更顯重要。輔英科技大學立體環境即時監測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成立之目的，即在於開發現地、即時、三度空間大氣環境監測之儀器與技術，期望所開發之儀器與技術，有助於釐清國內日益嚴重的環境品質問題，進而結合國外研究單位，戮力解決全球氣候變遷問題，精進並有效地應用於天然及人爲災變預警追蹤技術上。該聯合中心所發展的六大技術目標如下：

   ① 技術一：研製長滯空高酬載之高性能無人飛機，應用於三度空間環境污染監測與天然災害之監控。

   ② 技術二：研製低成本繫留氣球探空系統與高空採樣技術，應用於大氣環境之氣象與空氣污染探測。

   ③ 技術三：研製長滯空、定高度搭載衛星定位裝置之水平飛行氣球，應用於長程污染傳輸追蹤，參與國際污染議題合作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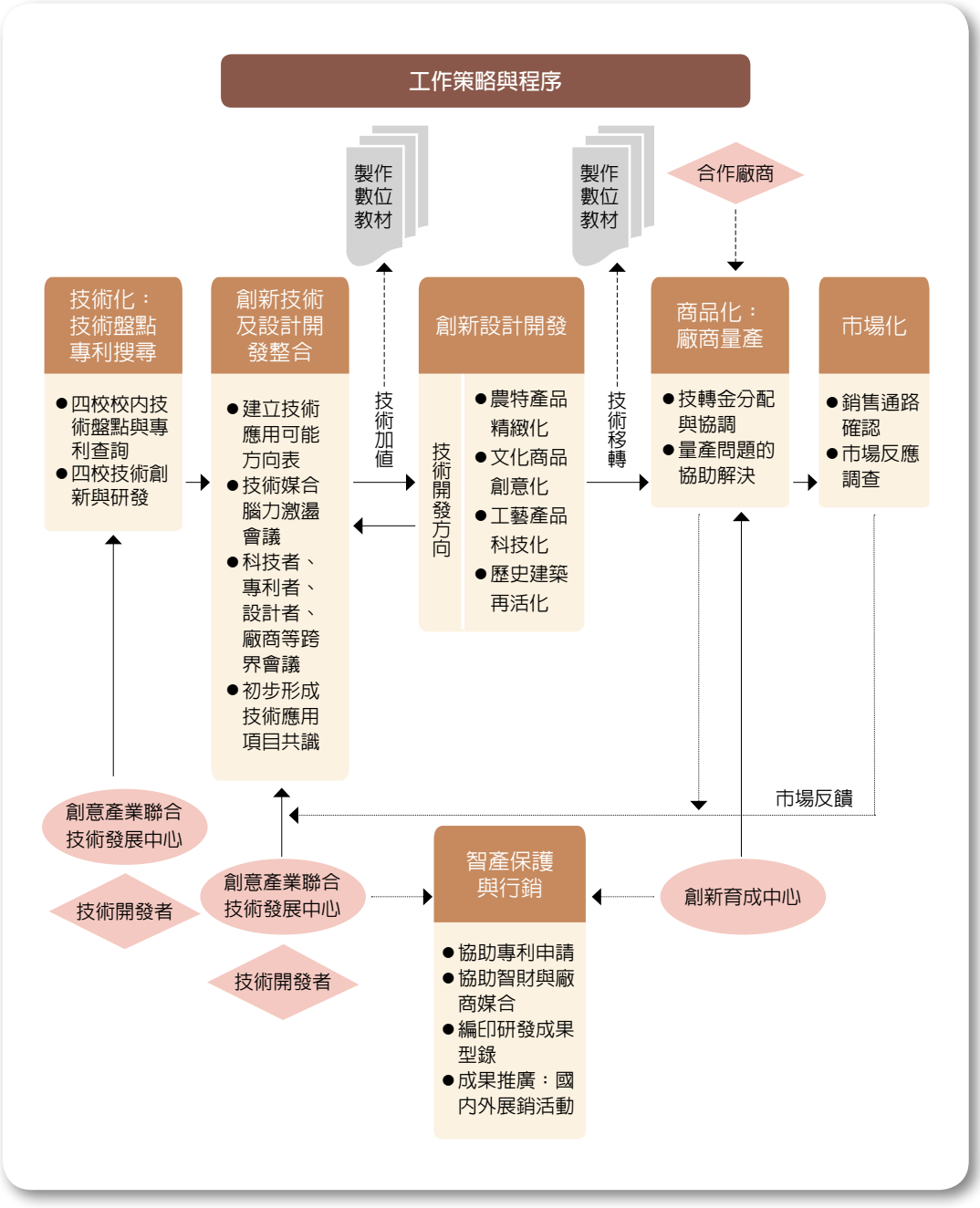

圖 6-7-2-2　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產業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跨校工作分配流程圖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產業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④ 技術四：研製適用於高空環境之載具式環境監測儀，以重量輕、精確度高、可無線發報回傳監測資料爲目標，應用於高空環境空氣污染物之即時監測。

⑤ 技術五：發展有害、揮發性、臭味與微粒空氣污染物之新穎分析技術，並應用於污染源成份指紋建立與污染來源鑑定。

⑥ 技術六：發展立體環境資訊加值應用技術，應用於空氣品質管理、國土環境保育、天然及人爲災變預警追蹤與健康風險評估。

(2) 該聯合中心研發團隊之組成包括召集中心爲輔英科技大學大氣環境監測研發中心；7 大夥伴中心分別爲：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一般學科部、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環境與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與物理系、美國沙漠研究所與香港理工大學空氣污染實驗室。12 大產業聯盟，依屬性區分爲環境儀器業、環境檢測業、環境顧問業、航太工業共四類。召集中心專精於高空空氣污染探測之實務作業，擔任本聯合中心整體技術發展之規劃與分工協調；7 大夥伴中心依其專長特色，協助 6 大技術之發展；12 大產學聯盟協同進行技術與產品之研發、推廣應用與培育專業人才等。

第三節 產學合作與地域經濟連結

一、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一）緒言

依據行政院「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 － 2009 年）──產業人力套案子計畫」訂定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本計畫目的爲強化我國大專校院與地方產業連結，帶動學校產學合作營運單位之專業能力與組織功能，引導大專校院經營理念多元及彈性，促進學校研發成果，協助產業發展，以達發展具專業特色產學聚落之政策目的，並引導學校重視「強化社會服務，貢獻社會經濟」之責任，以更寬闊思維看待高等教育所扮演的角色，同時促進具研發動能之大專校院將產學合作所生經濟效益視爲其精進研發及貢獻社會之重要任務。

（二）功能

1. 重點整合學校目前各類產學單位（如育成、技轉、研發等），建置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機制，加值產學合作。

2. 透過計畫審議及成效考核，鼓勵受獎助學校著重發展與結合地區經濟及地方特色產業。
3. 建立大專校院多元及彈性之經營理念，促進具研發能量之大專校院將產學合作所產生經濟效益，視爲學校研究功能及貢獻社會之重要任務。

（三）辦理方式

1. 補助原則
   本計畫參加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之 15%，當年度獎助經費，依審查委員於審查會議決定之。
2. 補助期限：98 － 100 年。
3. 補助學校一覽表（參見表 6-7-3-1）

（四）成效考核

1. 透過書面審核及實地訪評方式考核學校執行情況，審核結果將做爲學校參與計畫退場之參考，要求學校年度設定量化指標未達 75%，經費將予減列；未達 60% 者，不再續予獎助；另要求學校每月定期填報計畫執行進度，以供追蹤考核作業。
2. 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規定及審議機制如下：
   (1) 質化指標
      ① 學校整體落實區域產學連結，並依特色專長領域追求產學合作之成效。
      ② 產學合作校園文化建立，引導教師教學研究與業界需求契合及人才交流，其產學合作連結機制之成效。
      ③ 內部產學合作機制（例如各育成、技轉及研發單位）整合成果及對國科會、經濟部相關產學計畫之人力與資源等跨部會產學資源之整合效益。
      ④ 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推廣（例如專利、技術轉移及育成），研發成果具促進產業升級影響力。
   (2) 量化指標
      ① 學校與連結之區域產業之技轉案件金額，3 年平均每年成長逾 10% 或逾 6 百萬元。
      ② 產學合作收入（以技術作股或有價證券收益者，應有專業人士之估價證明）應達學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組織所聘專責人員薪資之 3 倍以上。
      ③ 學校與連結之區域產業產學合作研發案每年至少 3 件；相關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比例每年成長逾 15% 或逾 6 百萬元。
      ④ 學校育成之企業家數每年應達 10 家以上，其中至少 1 家應爲新進駐之新

表 6-7-3-1　20 所學校與產學連結領域一覽表

領域別	學校	連結產業
機械（機電）類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及模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模具及機械產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光電科技
	正修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與光電
	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
	建國科技大學	自行車汽機車及相關元件製造業
	南臺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與自動化
電子電機（光電）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C 產業
	中華大學	U 生活 E 化產業
化工材料及土木營建類	遠東科技大學	材料永續利用技術、健康生技加工技術
	義守大學	金屬材料產業
生技醫農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業生技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保健生技、水產養殖、海洋生態、海洋工程和航海導航
	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產業
	中國醫藥大學	銀髮族健康照護產業、生醫工程材料產業、醫療保健服務產業、臨床檢驗及測試評估產業、中西藥新藥及新醫療技術開發
	高雄醫學大學	醫療器材及生技醫藥
	明志科技大學	生化及生技工程
文化創意與數位內容類	崑山科技大學	印刷科技產業
	樹德科技大學	建築業（含室內設計等）
環境生態與餐旅服務類	國立宜蘭大學	綠色產業

創企業，並與連結之區域產業相關。

⑤ 學校參與連結之區域產業產學合作之專任教師人數 3 年內成長逾 15%。

⑥ 學校參與連結之區域產業產學合作之學生人數 3 年內成長逾 25%。

(3) 審議評估及淘汰機制

本計畫自 97 年 7 月起施行，97 年爲先期規劃期，獎助執行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爲達競爭性效果，受獎助學校之績效評估與淘汰機制爲：

① 每年均將辦理實地訪評，了解並評估各校推動之成效，並公布其成果。

② 年度考核係追踪考核學校所提計畫書各項質化與量化年度目標，年度目標完成率未達 75% 者，未有合理具體理由者，得減列次年獎助款，未達 60% 者不再續予獎助。

③ 學校整體考評之指標，應以計畫書所列具體參考效標爲基礎。

3. 98 － 99 年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之質、量化績效

(1) 質化成果

① 親產學環境建置：促進學校產學合作經營組織調整及專業經營團隊組成，並激勵教師踴躍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以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將研發成果轉化爲教材並融入教學，同時提供在校師生研究團隊實際參與產業技術合作研究之機會。另鼓勵學校建立教師升等辦法、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鼓勵教師赴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獎勵辦法及產學合作績優獎勵措施等之規劃及推動作法。

② 與產業連結：建立具有特色之區域產學營運模式，除了可加強產業研發能量，並藉由學校之研發、技轉及育成之專業能力與組織功能，幫助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透過與特定地區產業之結合，將有助於區域產業特色之形成與發展，從而帶動產業產值增加，並活絡就業市場。

③ 智慧財產權的提升與推廣：本計畫促使學校有效建立對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推廣機制、師生創業等配套措施。同時透過產學合作暨智財管理專業化制度，使學校產學合作能更具彈性，且能獲得資金回饋學校研究設備及資源，促使大專校院知識產業化。

(2) 量化成果（參見表 6-7-3-2 及表 6-7-3-3）

表 6-7-3-2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量化成果

施政重點	績效指標	量化成果	量化成果效益說明
學術成就	研究團隊養成	完成校內外跨領域合作之研究團隊養成，包含 20 所產學合作典範學校。	1. 促進學校產學合作經營組織調整及專業經營團隊組成。 2. 促使學校建立教師升等辦法、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鼓勵教師赴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獎勵辦法及產學合作績優獎勵措施等之規劃與推動作法。
技術創新	技術移轉	99 年學校與連結之區域產業之技轉金額為 126 百萬元較 98 年 101 百萬元成長 25%。	建立技術移轉及授權程序，提升技術移轉收入
	技術活動	辦理產學合作宣導推廣相關活動、計畫成果發表會、產學合作廠商聯誼會、技術論壇等 20 場以上。	
經濟效益	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99 年學校與連結之區域產業產學合作研發，相關研發經費來自企業為 686.9 百萬元較 98 年 579.8 百萬元成長 18%。	促進大專校院配合產業需求從事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高大專校院的研發功能
社會影響	創業育成	99 年學校育成之企業家數 349 家，其中新創企業 198 家，較 98 年新創企業家數 85 家成長許多	協助產業新創與轉型，提升臺灣經濟實力
	師生參與	99 年學校參與連結之區域產業產學合作之專任教師人數 1,486 人，較 98 年 1,198 人成長 24%；99 年參與產學合作之學生人數 5,319 人，較 98 年 4,789 人成長 11%。	激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以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將研發成果轉化為教材並融入教學，並提供在校師生研究團隊實際參與產業技術合作研究之機會

表 6-7-3-3 98 － 99 年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量化績效一覽表

年度／項目	產學合作收入（萬元）	來自企業經費（萬元）	新創企業數（家）	參與教師數（人）	參與學生數（人）	技轉金額（萬元）
98	**80,803**	**57,985**	**85**	**1,198**	**4,789**	**10,108**
99	**119,692**	**68,694**	**198**	**1,486**	**5,319**	**12,607**
總計	**200,495**	**126,679**	**283**	**2,684**	**10,108**	**22,715**

4. 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outcome）

(1) 學術成就（權重 15%）：參與區域產業產學合作計畫學生總人數達 5,319 人，促使學生透過產學合作參與產學研發。

(2) 技術創新（權重 25%）

① 於研發衍生出專利之過程中，除增加專利數外，更透過計畫執行過程，培養具專利管理能力人才，並促進學校以績效管理其專利。

② 從研發中衍生極具操作應用性之技術報告，讓技術報告之實務應用價值最大化。

③ 參與學校與連結之區域產業技轉案件金額，3 年平均每年成長逾 10% 或逾 600 萬元，99 年度學校與連結之區域產業產學合作之技轉金額達 126,078 千元。

(3) 經濟效益（權重 25%）：參與學校在目標產業領域所獲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比例每年成長 15%，99 年度學校研發經費來自企業總金額達 686,944 千元。

(4) 社會影響（權重 25%）

① 鼓勵師生參與產學研發計畫，輔導設立之新創事業 3 年內至少 3 家，99 年度學校育成企業家數達 349 家（其中新創企業家數 198 家）。

② 透過智財專業管理，鼓勵師生參與，促進產學需求連結，20 所學校並延攬業界專業人才，有效提升產學智財之運用效益。

③ 與連結之區域產業合作研發，相關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比例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五或逾六百萬元，99 年度來自企業研發經費達 686,944 千元。

(5) 其它效益（權重 10%）

① 對學校之效益

促使學校具備多元經營與彈性管理之能力，以落實學校於區域發展中之社會功能。本計畫執行之 20 所大專校院亦可將其產學合作推動經驗，供其他具特定領域研發潛能之大專校院參酌學習，作爲推動大專校院重點產學單位之典範。

② 對學生與教師之效益

❶ 教師：經由進行產學合作，可借調優秀教師至企業服務；可提升教師實務能力，並藉由修改教師升等辦法，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研發、技轉、專利數，作爲達到升等之條件。

❷ 學生：增加研究生論文及專題製作之應用性，並藉由區域產業連結，提供學生至業界實習，降低學校所培育之學生與企業所需人才之差距，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③ 對企業之效益

❶建立具特色之區域產學營運模式，除了可加強產業研發能量，並藉由學校之研發、技轉及育成之專業能力與組織功能，幫助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

❷吸引優秀教研人才投入產學合作事業，其經驗更可回饋於人才培育，爲地域性產業人才培育基石。

❸與特定地區產業之結合，將有助於區域產業特色之形成與發展，從而帶動產業產值增加，並活絡就業市場。

❹創新研發是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升之重要指標之一，大專校院研發透過各種智財管理，將研發成果反映於地區整體競爭力，除有益於整體社會經濟發展，促進地方產業升級，亦可創造區域就業機會。

（五）產學研發特色典範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開創 3C 產業新局面

北科大以電腦、通訊及電子消費的 3C 產業特色專長領域，承接計畫之執行，使學校的研發技術、專利及論文報告等，能與現今 3C 產業接軌，不僅吸收產業界最新的市場資訊及保持高度的研發熱忱，並在產學間建立良好的平臺，媒合業界與教授快速的組成合作開發 3C 創新產品的專業團隊。同時破除大學校園以往封閉的技術研究思維，盤點全校歷年來的研發成果，以 3C 產業相關電源技術發展及研製、網路電話終端核心技術研發、自動化光學檢測關鍵設備與核心技術之研發、奈微機電元件與系統產業及 3C 零組件材料等五個技術作爲本計畫研發核心，廣邀 3C 產業界參加技術論壇，搜集廠商技術需求狀況，再透過「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主動拜訪產業界，洽談技術移轉給產業界應用。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開創動物疫苗的新局面

(1) 市面上動物用疫苗的種類繁多，在國內多是以經濟動物之疫苗爲主，舉凡豬、牛、家禽……等等，其中以豬用疫苗與家禽用疫苗爲大宗。而我國畜產業多爲高密度畜產飼養環境，最佳的控制與預防疾病的方法便是使用疫苗。

(2) 目前國內動物用生物藥品係以傳統方式生產爲主，細菌抗原以發酵方式生產，病毒抗原主要係利用動物、胚胎蛋及細胞培養等方式生產疫苗，而銷售上則以國內市場爲主要經營標的，較少產品能銷售至國外。然國內產製之動物用疫苗在國內市場占有比率偏低，但由於亞太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畜牧業的逐漸發達，加上中國大陸的崛起，因此國內動物用疫苗產業具有極大發展空間。

(3) 國內現今疫苗技術的發展已相當進步，從早期第一代的不活化疫苗、減毒疫苗，到第二代的基因工程疫苗，現今已發展至第三代的 DNA 疫苗。理想的疫苗應是安全且沒有副作用，不僅需要提供快速、長效及充分的保護力，還需要在免疫後，可以協助疾病監測。目前來說，最能符合上述特性的即是基因疫苗，它可說是活毒（菌）疫苗的最佳代理。

(4) 86 年我國因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而喪失日本外銷市場，豬隻養養頭數也由 1,000 萬頭降至 650 萬頭，加上 WTO 開放，致使國內動物用疫苗廠商面臨自給自足的考驗。因此，近年來業者均全力投入新產品開發，並藉由申請政府計畫，希望能以有限的資源將研發實力做倍數的成長。

(5) 國內的動物疫苗廠多屬中小企業型態，在民國六〇年代初期，技術均源自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因此在所產製的產品種類上同質性非常高。在民國八〇年代初期，臺灣生物技術已經在各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甚至許多中小規模私人企業，奠定基礎並蓬勃發展。直到民國九〇年代後期，許多廠商透過政府補助計畫，與各大專校院老師合作開發，並以技術移轉方式維持公司開發新產品的動能，建立自主新產品的開發能力。而目前國內動物用疫苗廠在技術、品質、價格都具有競爭力，較爲欠缺的即是國際化的行銷能力。因此透過與國際廠商合作，期望從中學習國際大廠的市場行銷能力，並爲銷售國際化接軌做準備。廠商不僅與指導老師莊秀琪教授簽訂多件產學合作案 ── 聯合開發疫苗製備技術與佐劑等，衍生多件臺灣與美國專利，如：禽用疫苗之 GpG DNA 佐劑、家禽全長介白素 ── 18 重組蛋白轉型株及含此重組蛋白之疫苗……等，並藉由該校研發處技轉工作小組協助議價及議定技轉條件等細節，陸續將相關之技術成果技轉予廠商，截至目前爲止已完成 3 件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案，學校獲得權利金已累計至 300 萬元。國立屏東科大學與廠商合作模式參見圖 6-7-3-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案參見表 6-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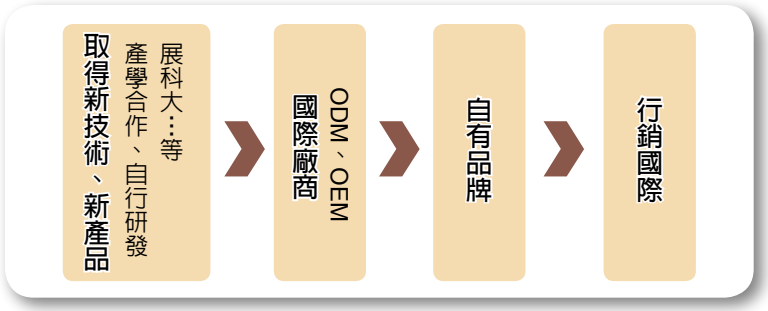

圖 6-7-3-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廠商合作模式

表 6-7-3-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案

合作模式	日期	計畫名稱	金額	合作老師
產學合作	98.01.01 99.12.31	免疫促進劑量產與應用	100 萬	獸醫系 莊秀琪教授
	98.07.15 100.11.30	新城病細胞生產及原核表現 HN 及 IL － 18 蛋白質疫苗計畫	100 萬	動物疫苗所 朱純燕副教授
技術移轉	99.07.13	家禽介白素－ 18 重組蛋白及含彼之疫苗製備技術	100 萬	獸醫系 莊秀琪教授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建立國際研發中心及境外授權之新典範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應大）於 99 年 6 月 3 日與新加坡赫比國際集團（以下簡稱赫比公司）完成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的合作簽訂。赫比公司與高應大簽訂 2 千萬境外授權金（含 131 萬技術移轉金），及 7 萬美金的研發中心設立契約。赫比公司也饋與高應大每學期 16 名同學各 2 萬 4 仟元獎助金，並提供 3 名工作及 5 名至新加坡實習機會給畢業生及在校生，未來亦會有更多的獎勵機制由企業回饋至學生身上。

(2) 赫比公司是著名國際知名企業之手機、電腦及汽車零組件代工廠，除亞洲外，在全球擁有逾 25 座生產基地，員工近 2 萬人，是新加坡股票上市公司，年營業額新臺幣 230 億元，名列新加坡前 50 大企業。這次產學合作模式與技術授權方式經過一年半的磨合才開花結果，可說是雙方努力得來的結晶，也是高應大第一個境外技術授權的單位，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3) 此爲技專院校產學合作的典範之一，高應大已成功地將企業的研究中心引導進駐至校園，並且建立起國際級的永續營運研究中心。赫比公司自主研發或提供下游供應鏈廠商參考的創新研發設計產品，未來將由高應大師生協助該公司市場產品應用所需之技術，成果也共同分享，成立「赫比 ── 高應大研究發展中心」就是爲了開啓雙方合作的契機，希望未來幾年可以看到雙方的合作及研發成果在世界上發光發熱。

二、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一）計畫緣起

技專校院系所專長領域涵蓋研發、創新、服務、管理、經營、設計、創意、資源整合，期望透過產企業界與學校之合作推動，鼓勵學校與產企業界產學合作機制之推廣，

協助產企業轉型發展，並進一步改善及協助產企業解決問題，落實務實致用之特色並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企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爲了鼓勵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園區產學合作，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28 日臺技三字第 0990154996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將技專校院各系別教師依其專業領域，激勵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尋求產企業園區廠商之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之計畫，協助產企業轉型升級，同時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各校實務特色。

（二）計畫主要目的

1. 結合大專校院研發能量與企業技術升級需求，共同進行研究開發。
2. 鼓勵參與聯合研發計畫，促進大專畢業生就業機會。
3. 協助企業留住研發人才，確保企業研發能量。

（三）功能：由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以達成下列目的，協助產業轉型發展

1. 改善產企業及協助產企業解決問題。
2. 結合學校資源，落實務實致用之特色。
3. 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四）審查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原則

「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於 94 年度開始推動之產企業園區計畫至今，6 年來已在產學界引起熱烈的迴響。爲能延續產學攜手合作，整合技專校院之豐沛研發能量，確實協助產企業解決技術及創新問題，達到務實致用特色，使產學雙方共蒙其利。本計畫之審查作業將秉持計畫推動之精神，依循下列原則：

1. 計畫之執行可確實整合學校與產企業界資源，顯現具體成果共同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同時擴展國內產企業與技專校院合作之深度與廣度，帶動產學合作成效之大幅躍升。
2. 培訓產企業專業人才，提升產企業競爭能力。

（五）辦理方式

1. 補助對象：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2. 合作企業資格
   (1) 本案所稱合作企業，指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符合經濟部認定標準所規範之事業，以在產業園區內設廠爲優先。

(2) 產業園區廠商之定義爲凡設籍於工業區、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園區……等產業園區之公司或工廠，並提供於產業園區設籍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可以產業園區廠商認定之；若未提供相關證明則以一般廠商認定。

(3) 合作企業參與本計畫以全程參與爲原則，並配合提供適當合作資源。

（六）申請計畫及審查作業：教育部每年受理一次研究計畫申請，申請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教育部得依計畫之領域特色，成立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審查工作並於受理案件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畢。本計畫之審查作業將秉持計畫推動之精神，依循下列原則：

1. 計畫之執行可確實整合學校與產企業界資源，顯現具體成果共同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
2. 培訓產企業專業人才，提升產企業競爭能力。
3. 提供全方位包括技術、管理、設計、商品化、與人才培訓之輔導。
4. 根據地區產企業特色，協助地方產企業發展，提高競爭力。

（七）經費補助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主持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2. 設備費：計畫內編列之設備歸屬學校。
3. 管理費：企業應編列配合款之 15% 爲管理費。
4. 經費配合比率原則：合作廠商以 25% 以上、學校配合款 10% 以上，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視案件性質及預期成效以補助不超過 65% 爲原則。

（八）受補助學校成效考核

1. 計畫執行學校應確實督導核定計畫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與智慧財產管理，教育部除就相關期中報告、成果報告進行查核外，並得視需要以校爲單位辦理抽訪。
2. 計畫經教育部查核，確認有明顯不符規定者，除予以糾正外，並得取消計畫執行學校次年提案資格。
3. 計畫成果報告經評議爲優等者，教育部得邀集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予以獎勵，相關計畫執行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辦理。

（九）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合作成果之認定

1. 本計畫獲得之智慧財產權除經教育部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學校所有，計畫執行學校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合作企業

訂定契約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企業配合款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依有關規定原則由企業取得專利。

2.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執行學校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原計畫執行學校函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3. 除智慧財產權成果外，其他合作成果由學校與合作單位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契約規範之。

（十）審查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效益

「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能夠帶起學界與產企業之間做緊密性地結合。校方可協助國內有技術研發與顧問需求之產企業，利用校內研發的能量，同時對中小企業也可提供類似的顧問諮詢服務，學校可以成爲產企業界的實驗室與研發單位，藉此可以讓學生有機會接觸產企業實務案例、學以致用，訓練產企業需要的人力。

產業園區產學合作案總金額歷年來逐年升高，計畫核定補助件數也由 94 年 224 案增至 99 年 302 案，廠商出資總額亦由 94 年之新臺幣 4,255 萬元增至 99 年之 7,777 萬元，比例大幅成長；且廠商出資占教育部補助金額比例從 94 年度的 50.7%，之後幾年都維持在 7 成比例以上，顯示廠商對產學合作計畫投入十分積極正面，充分提升產學合作風氣（參見表 6-7-3-5）。

整體而言，經 6 年之計畫推動，本計畫業達其階段性目標，技專校院產學合作風氣已開，各部會相繼投入資源，另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參與人數每年度持續增長，亦顯示學校師生以專題製作來解決產業實務問題，業成爲教學現場之趨勢。

表 6-7-3-5　94 － 99 年產業園區計畫補助件數與金額一覽表

項目＼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核定件數／申請（件）	224/335	278/371	323/515	344/434	300/535	302/426
教育部補助款（萬元）	8,392	9,756	10,182	10,409.3	10,502	9,965
廠商投入金額（萬元）	4,255	5,599	7,403	8,251.6	7,749.5	7,777.8
補助款／件（萬元）	37.46	35.09	31.52	30.26	35.0	32.99
廠商投入金額／教育部補助款比例	50.7%	57.4%	72.7%	79.3%	73.8%	78.05%

透過此產學合作補助案所產生的相關效益如下：

1. 對企業效益
   加強產業技術之研究開發、系統整合、中間試驗及商品化之能力，爲技術成果轉化提供驗證環境，並解決技術移轉過程相關問題，促使學校資源充分運用，提升學校研發能力與水準並協調資源利用，成爲產業研發升級之有利後盾，積極提供產業技術研發所需支援，同時拋磚引玉，促成更多合作機會。
2. 對學校效益
   因應國內現階段技職教育之轉型與發展，加強技職學校與產業界結合，深化技術研發成果，累積產學合作技術與經驗，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實務特色，並可透過產學合作使用企業相關先進設備及學習先進技術支援，跟上知識經濟的時代潮流。
3. 對教師效益
   提升技職校院教師實務能力，並增開相關課程，經由進行產學合作了解產業需求，媒合借調優秀教師至企業服務之機會。
4. 對學生效益
   增加研究生論文及專題製作之應用性，降低學校所培育之學生與產企業所需人才之差距，提升學生的就業力。

（十一）本計畫 98 年度特色案例

◎計畫名稱：雷射光鉗系統之商品化、課程設計與生醫應用

申請學校／計畫主持人：明新科技大學／楊伯溫助理教授

計畫摘要：雷射光鉗（Optical Tweezer）爲利用光的粒子性和細胞產生交互作用的微操控技術。利用光鉗系統，可觀測細胞微觀生理現象，並進行各種微作用力的生物力學量測。申請人實驗室的研究方向包括醫學影像與細胞微操控兩方面。在微操控領域裏，積極建構內嵌式光束光鉗系統與分散式雙光束光鉗系統：前者應用於血小板對紅血球的凝血機制之研究、幫助促凝血藥物的研發；後者應用於生殖細胞的活動力研究、利用光鉗的作用力進行人工受孕的輔助篩選。

解決廠商問題：1. 雷射光鉗系統的元件構成與課程設計。
2. 雷射光鉗系統的空間與成本最佳化。
3. 雷射光鉗於血液凝結力的量測與相關藥物療效評估。

計畫延伸效益：1. 碩士學位論文兩篇、SCI 期刊論文兩篇、國際會議論文兩篇、國內會議論文六篇。

2. 碩士班穆裕宏同學因參與本計畫榮獲「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所評選之「98 年度碩士學生論文獎」，爲唯一的私立大學獲獎學生。

3. 大四生李哲同學因參與本計畫參加研究所推甄，獲錄取陽明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等六所國立校院。

◎計畫名稱：具有預警功能之氫氣偵測器

申請學校／計畫主持人：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林坤緯老師

摘要：本計畫致力開發一個可攜、可固定式具有預警系統之無線氫氣監控系統，具有體積小、低耗能、製作成本低、安全以及電腦監控的特性等優點，感測器能直接以高靈敏度之電流、電壓訊號輸出，來偵測外界環境中微量氫氣的存在和變化；其次改善目前氫氣感測器體積龐大與價格昂貴（目前市面上氫氣偵測電路價格約爲新臺幣 200,000 元且所能偵測氫氣濃度約爲 300-8000ppm）之缺點，本計畫朝向氫氣監控系統的製作，包含可攜或可固定式電路、遠端接收電路以及電腦監控系統，大大降低價格，深具實用價值，並可藉此計畫研究達成人才培育，對未來加入產業行列有所助益。

解決廠商問題：1. 製作體積小、高靈敏度之可攜式氫氣感測器。

2. 製作可於遠端監視系統。

3. 建立資料庫儲存（持續紀錄感測資料）。

4. 建立警報系統（及早排除危險）。

計畫延伸效益：1. 完成相關專題製作（數）：2 組。

2. 完成相關技術報告：1 篇。

3. 論文（數）：3 篇國際期刊 2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計畫名稱：整合光捕捉結構之堆疊型矽薄膜太陽電池之開發

申請學校／計畫主持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林堅楊副教授

摘要：該計畫結合臺禹科機公司針對地面用之堆疊非晶矽／微晶矽薄膜太陽電池製程技術進行開發與研製。計畫所研製粗糙化玻璃基板之表面反射率低於 9%，而微晶矽薄膜結晶率達 67.81%。堆疊型矽薄膜太陽電池之製作，於粗糙化之玻璃基板上以濺鍍法沉積電極薄膜及透明導電氧化層，而以電漿增強式化學氣相沉積法形成非晶矽及微晶矽薄膜結構。藉由執行該計畫，能促進我國太陽光電能、光電、及半導體產業在設備及製程等方面的研製能力，並培育專

業人才。

解決廠商問題：1. 完成可處理面積達 10cm×10cm 之電桿耦合電漿蝕刻源之設計與製作。

2. 完成電感耦合電漿蝕刻源之整合功能測試（電漿密度 ≧ 1011cm － 3）。

3. 完成玻璃基版之乾蝕刻率 ≧ 50nm/min；蝕刻不均勻性 ≦ 10%，粗糙化玻璃基版之表面反射率低於 90%。

4. 協助臺禹科機公司建立電漿乾蝕刻設備及其應用於堆疊型非晶矽／微晶矽薄膜太陽電池製程相關之自主研發能力。

計畫延伸效益：1. 完成相關專題製作 2 件。

2. 完成相關論文 2 件。

3. 完成相關技術報告 2 份。

4. 完成相關專利申請 1 件。

5. 提升合作廠商在半導體與光電製程技術方面的自主研發能力。

第八章 評鑑

第一節 專科學校評鑑

一、82 至 88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

（一）專科學校評鑑開始於民國 64 年實施之工業類專科學校評鑑，由於專科學校校數多且類別雜，無法於短時間辦理所有學校評鑑，故採分類方式進行，依學校辦學類別分成工業、商業醫護、藝術／農業／海事／家政／外語類分年評鑑，自 82 學年度起每 4 年輪流評鑑 1 次（參見表 6-8-1-1）。

（二）評鑑模式

專科學校評鑑自 82 學年度起採 CIPP 評鑑模式，將該校評鑑要素歸爲 4 類：其一爲背景評鑑（Context evaluation），主要根據國內產業環境現況及未來變動趨勢、各受評系所專業知識及技術進步情形、地區需要、專業道德要求暨學生程度評估各受評類科所訂培育目標是否合適？其二爲投入評鑑（Input evaluation），在評估各受評類科爲達成培育目標所擬訂之策略或課程計畫是否合適？其目前所持有達成培育目標所需之各項資源質量是否足夠？其三爲歷程評鑑（Process evaluation）係評估各項可用資源是否獲致妥適安排，目前所擬之教學計畫在實施時有何優點及缺失？其四爲產出評鑑（Product evaluation）在評估所擬訂培育目標之達成程度，實際教學效果與預訂教學效果之差距，及所培育專業

表 6-8-1-1 專科學校 82 － 88 學年度專科學校例行評鑑一覽表

辦理年度	評鑑名稱	評鑑類別	辦理單位	受評校數	受評科組數
82	工業類專科學校評鑑	工	臺灣科技大學	37	297
83	商業與醫護類專科學校評鑑	商業醫護	雲林科技大學	52	273
84	農海家藝語五類專科學校評鑑	農海家藝語	屏東科技大學	7	64
86	工業類專科學校評鑑	工	臺灣科技大學	38	252
87	商業與醫護類專科學校評鑑	商業醫護	雲林科技大學	60	283
88	農海家藝語五類專科學校評鑑	農海家藝語	屏東科技大學	5	41

人力之就業狀況，以作爲修正培育目標、調整課程計畫、增減投入資源、修改教學計畫之參考。爲達成上述四類評鑑，爰將評鑑重點訂爲培育目標、師資、課程規劃與教學效果、圖儀設備及使用情形、行政措施、研究與服務等六項。其系統流程圖如圖 6-8-1-1：

配合 CIPP 模式，評鑑要項及百分比如下：

1. 專業組：培育目標（5%）、師資（25%）、教學（25%）、圖儀設備（25%）、行政措施（20%）。
2. 教務組：教務行政（20%）、課程與教學（20%）、學籍業務（20%）、圖書業務（20%）、計算機中心業務（20%）。
3. 訓輔組：導師工作（20%）、社團活動（20%）、生活輔導（15%）、輔導諮商（15%）、衛生保健（15%）、體育活動（15%）。
4. 行政支援組：組織與發展（25%）、人事業務（25%）、經費運用（25%）、環境與設施（25%）。

（三）評鑑方式

實地評鑑 1 日，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查閱資料、參觀教學設施、師生晤談、綜合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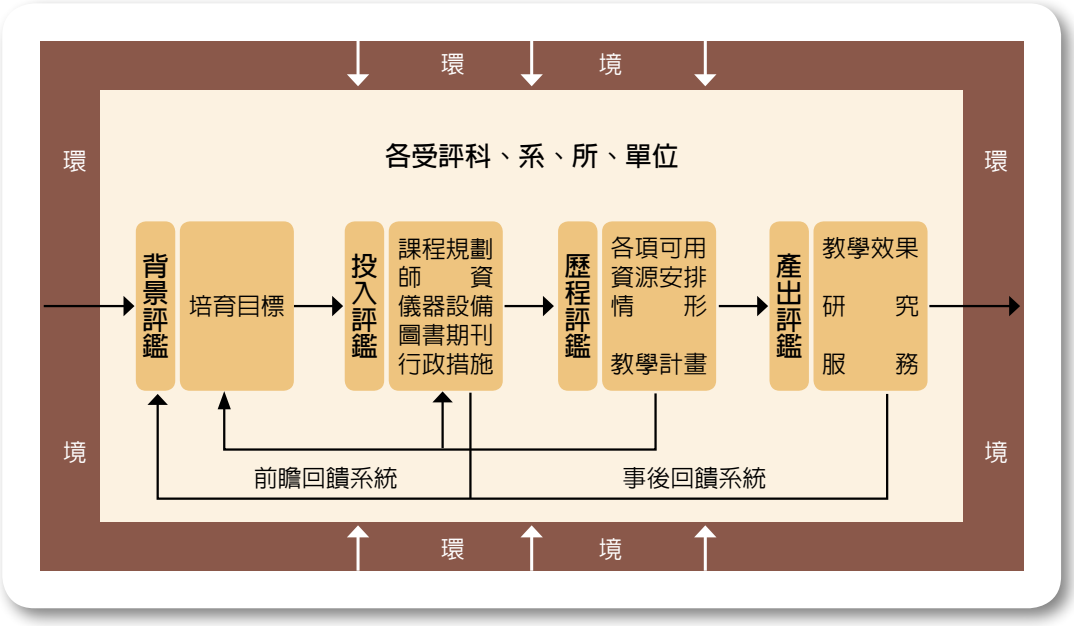

圖 6-8-1-1　專科學校評鑑系統流程圖

（四）評鑑成績分爲下列五等：

1. 一等：80 分以上。
2. 二等：75 分至 79 分。
3. 三等：70 至 74 分。
4. 四等：65 至 70 分。
5. 五等：未達 65 分。

二、93 學年度專科學校綜合評鑑

（一）90 年 5 月發布《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開始辦理技專校院綜合評鑑，依技專校院類別分 4 年辦理綜合評鑑，其順序如下：第 1 年科技大學；第 2 年技術學院；第 3 年技術學院；第 4 年專科學校。教育部分別於 90 學年度辦理科技大學評鑑，91、92 學年度辦理技術學院評鑑，於 93 學年度一次辦理所有專科學校評鑑，本次評鑑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辦，受評學校包括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前身）、耕莘護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 12 校。

（二）93 年 10 月 8 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30712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全文 10 條。規範評鑑辦理方式、評鑑類別及內容、評鑑方式、評鑑成績等第、及評鑑成績運用等事項。

（三）評鑑指標

1. 行政類

(1) 綜合校務（30%）

① 校務發展

訪評要項	❶ 辦學理念與宗旨 ❷ 校務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❸ 學校整體性特色 ❹ 學校遠景與未來發展藍圖 ❺ 其他有關學校辦學總體性工作之成效

② 教學

訪評要項	❶ 經費的運用 ❷ 通識課程規劃 ❸ 專業教育課程規劃 ❹ 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的運作 ❺ 教學品質之掌控 ❻ 學生教育成果概況 ❼ 學生進路規劃 ❽ 其他

③ 研究

訪評要項	❶ 理論研究與應用研究 ❷ 國內外學術交流 ❸ 跨領域整合研究 ❹ 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❺ 其他

④ 服務

訪評要項	❶ 推廣教育 ❷ 社會服務 ❸ 學校與社區之關係 ❹ 專業訓練 ❺ 建教合作 ❻ 育成中心 ❼ 國際合作 ❽ 其他

(2) 教務（20%）

① 教務行政

訪評要項	❶ 組織與經費及工作計畫 ❷ 相關會議的運作與規章的訂定與施行 ❸ 教務行政電腦化情形 ❹ 課程上網及選課規章 ❺ 其他（含招生工作情形等）

② 課程與教學

訪評要項	❶ 課程發展、排配與管理 ❷ 教學支援及共同教學設施 ❸ 課程需求分析（畢業校友） ❹ 學習輔導 ❺ 教學評量及改善追蹤 ❻ 其他

③ 學籍業務

訪評要項	❶ 學籍管理 ❷ 成績管理 ❸ 其他

④ 圖書業務

訪評要項	❶ 組織編制及經費狀況 ❷ 館藏現況 ❸ 借閱及諮詢服務 ❹ 自動化情形 ❺ 書面館藏發展政策 ❻ 其他

⑤ 計算機中心業務

訪評要項	❶ 計算機中心組織編制及經費狀況 ❷ 教學及研究支援 ❸ 行政電腦化情形 ❹ 電腦網路設施及軟體 ❺ 其他

(3) 訓輔（20%）

① 訓輔行政

訪評要項	❶ 訓輔工作計畫之擬定、前瞻性與可行性及其執行成效 ❷ 相關會議的運作與規章的訂定與施行 ❸ 訓輔經費之編列、分配及執行績效 ❹ 訓輔員額編制之適切性及特性、暨人員流動性及在職訓練情形 ❺ 活動資料之保存與檔案管理情形 ❻ 整體訓輔工作之特色 ❼ 師生連繫管道（含學生代表參加之會議或組織） ❽ 其他

② 導師工作

訪評要項	❶ 導師之聘任方式及導生數之適切性 ❷ 各項會議（如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等）之辦理成效 ❸ 導師工作之特色、與輔導單位及學生互動情形與成效 ❹ 其他

③ 社團活動

訪評要項	❶ 社團指導老師專長及延聘之妥適性，暨其研習活動之辦理成效 ❷ 學生課外活動費之管理及運用績效 ❸ 社團補助、評鑑及成果展之辦理，暨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 ❹ 各項活動之辦理成效 ❺ 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及社區活動情形 ❻ 社團辦公室設備及空間規劃之妥適性 ❼ 其他

④ 生活及就業輔導

訪評要項	❶ 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宣導及辦理成效 ❷ 各項生活、安全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及教孝月之規劃、宣導及其成效 ❸ 學生住宿（含校內外）之措施、輔導及其辦理成效 ❹ 各項輔導、獎懲及申訴辦法之訂定及其落實情形 ❺ 各項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辦理之擬訂及執行成效 ❻ 意外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❼ 特殊學生之照顧 ❽ 學生未來就業資訊之提供及其輔導情形 ❾ 其他

⑤ 輔導諮商

訪評要項	❶ 輔導體系之建立與成效 ❷ 輔導諮商教師人力配置、專業素養及進修研究之狀況 ❸ 輔導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之訂定、宣導與執行成效 ❹ 輔導諮商設備及資料之購置及運用狀況 ❺ 各項輔導諮商活動師生參與程度及辦理成效 ❻ 兩性平等教育、性侵擾與性侵害防治之組織、運用與工作辦理成效 ❼ 其他

⑥ 衛生保健

訪評要項	❶ 膳食衛生委員會或類似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成效 ❷ 餐廳及福利社之衛生、管理及督導措施 ❸ 健康教育相關之演講及宣導活動，暨舉辦師生急救訓練情形 ❹ 學生健康資料之建立、輔導與追蹤 ❺ 衛生保健人力及當地醫療院所互動情形 ❻ 學生平安保險工作之辦理情形及成效 ❼ 其他

(4) 行政支援（30%）

① 組織與運作

訪評要項	❶ 董事會之功能與運作 ❷ 學校的行政組織與運作 ❸ 跨科建教合作及研究組織之功能與成效 ❹ 特色組織之功能與成效 ❺ 其他

② 人事業務

訪評要項	❶ 人事規章及員額編制 ❷ 教職員工進用之甄審會功能運作及薪給制度 ❸ 教職員校敘薪及考核辦法 ❹ 教職員工進修及申訴辦法 ❺ 教職員工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相關辦法 ❻ 未來三年之人事規劃重點及預期成效 ❼ 其他

③ 會計行政

訪評要項	❶ 會計制度之建立與遵行 ❷ 會計、出納及財產等內部控制之建立與遵行 ❸ 預算編列、資源分配是否與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 ❹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執行運作情形 ❺ 會計作業採自動化作業之情形 ❻ 學校各類基金之投資運用情形 ❼ 其他（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等）

④ 總務行政

訪評要項	❶ 行政管理情形 ❷ 校園規畫、環境管理與實驗（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 ❸ 設施的管理與維護 ❹ 營繕工程、財產購置及車輛管理 ❺ 文書及檔案管理 ❻ 其他

2. 專業類

(1) 綜述（15%）

① 專業能力指標

評鑑項目	教育理念與目標
評鑑內容	專業能力目標
參考要項	❶ 配合相關產業環境現況及未來趨勢情形。 ❷ 配合知識發展及技術進步情形。 ❸ 學生學習成就目標之設定適性情形。

② 學生學習能力指標

評鑑項目	教育理念與目標
評鑑內容	學生學習能力目標
參考要項	❶ 學生學習能力、性向、背景評估的做法。 ❷ 學生分級學習與發展之規劃與輔導。

③ 外部情境趨勢與發展計畫

評鑑項目	教育理念與目標
評鑑內容	外部情境趨勢與發展計畫
參考要項	❶ 培育目標顯示各科特色。 ❷ 依外部情境（含教育、社會等）環境趨勢，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情形。 ❸ 與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之配合情形。 ❹ 教學計畫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❺ 研究發展計畫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❻ 夥伴關係計畫之可行性。 ❼ 儀器設備採購計畫與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配合。 ❽ 其他。

(2) 投入（35%）

① 師資人數及素質

評鑑項目	師資
評鑑內容	師資人數及素質
參考要項	❶ 師資專長配合培育目標情形。 ❷ 合格專業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❸ 合格專業專任教師人數與班級比例。 ❹ 具碩、博士及專業實務經驗（證照）專業專任教師占合格專業專任教師比例。 ❺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 ❻ 其他。

② 師資專業配合

評鑑項目	師資
評鑑內容	師資專業配合
參考要項	❶ 合格專業專任教師專長、素質配合課程需要情形。 ❷ 兼任教師專長、素質配合課程需要情形。 ❸ 專兼任教師實務經驗。 ❹ 其他。

③ 材料設備之質與量

評鑑項目	圖儀設備
評鑑內容	材料設備之質與量
參考要項	❶ 各科具特色實驗室之設置情形。 ❷ 空間、儀器及設備配合培育目標情形及實際使用情形（紀錄）。 ❸ 儀器設備（含電腦軟、硬體設備）之質與量配合課程需要情形。 ❹ 圖儀設備經費來源(政府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用情形）。 ❺ 實習材料配合教學之供應情形。 ❻ 實驗場所安全防護設施之設置情形。 ❼ 實驗場所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情形。 ❽ 上課空間設施之規劃布置情形。 ❾ 其他。

④ 圖書期刊質與量

評鑑項目	圖儀設備
評鑑內容	圖書期刊質與量
參考要項	❶ 圖書配合培育目標情形。 ❷ 專業圖書之品質與數量配合課程及學生需要情形。 ❸ 與本科有關期刊之質與量配合課程及學生需要情形。 ❹ 其他

(3) 執行策略（35%）

① 教學與研究

評鑑項目	教學
評鑑內容	教學與研究
參考要項	❶ 專（兼）任教師授課科目與其所學或專長之符合情形。 ❷ 教師授課鐘點時數適當情形。 ❸ 學生與教師之互動（含教學與研究）情形。 ❹ 教師研究著作及專利發明等發表情形。 ❺ 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究或會議情形。 ❻ 教師應用資訊科技（電腦及網際網路等）教學之情形。 ❼ 教學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增廣及補救教學）之情形。 ❽ 教師參與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情形。 ❾ 教師之教學與研究環境。 ❿ 如何維持「教學品質」之相關方案情形。 ⓫ 新改制或改名之學校，學科調適之方案及實施情形。 ⓬ 其他。

② 課程規劃與執行

評鑑項目	教學
評鑑內容	課程規劃與執行
參考要項	❶ 課程規劃配合培育目標情形。 ❷ 各年制課程規劃兼顧產學需求及學生未來就業情形。 ❸ 實習課程配合整體課程規劃之適切性。 ❹ 各年制修習學分數之適切性。 ❺ 各年制每週授課總時數之適切性。 ❻ 電腦資訊課程之安排情形。 ❼ 回流教育課程規劃情形。 ❽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教育之安排情形。 ❾ 學生增加人文素養，修習通識教育之情形。 ❿ 其他。

③ 教材

評鑑項目	教學
評鑑內容	教材
參考要項	❶ 各年制各科目所用教材配合學生程度情形。 ❷ 各科目教材配合本科專業知識、技術進步更新、補充情形。 ❸ 教材選用機制之適切性。 ❹ 數位化教材使用情形。 ❺ 自製教學媒體情形。 ❻ 實驗室、實習工廠導師導工技士受工業安全訓練之情形。 ❼ 其他。

④ 實習（驗）實施情形

評鑑項目	教學
評鑑內容	實習（驗）實施情形
參考要項	❶ 各實習課程與課堂教學配合情形。 ❷ 各科目之實習（驗）項目實施情形。 ❸ 各科目實習（驗）時，提供足夠儀器、設備、材料供學生使用情形（含使用率）。 ❹ 實習（驗）指導人員設置情形。 ❺ 儀器設備與機器之維護與保養情形。 ❻ 其他。

⑤ 各科行政組織

評鑑項目	行政管理
評鑑內容	各科行政組織
參考要項	❶ 每學年度所分配預算之適當性與執行情形。 ❷ 前次評鑑之缺失改進情形。 ❸ 教師在職進修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❹ 其他

⑥ 各科行政運作

評鑑項目	行政管理
評鑑內容	各科行政運作
參考要項	❶ 科務會議、教評會之運作情形。 ❷ 科主任行政領導及科務規劃能力。 ❸ 科行政電腦化情形。 ❹ 全科師生 E-mail 帳號之普及。 ❺ 科網頁建置情形。 ❻ 其他。

(4) 產出成效（15%）

① 學生學習效果

評鑑項目	各科辦學成效
評鑑內容	學生學習效果
參考要項	❶ 教學自我評鑑制度與執行成效。 ❷ 學生課業輔導成效。 ❸ 學生對教學之滿意度。 ❹ 教師研究成果與教學之配合情形。 ❺ 學生配合教學使用輔助教材情形。 ❻ 學生之學習成效。 ❼ 學生專題製作之質與量。 ❽ 其他。

② 學生發展情形

評鑑項目	各科辦學成效
評鑑內容	學生發展情形
參考要項	❶ 該科在國內相同類科中之評價。 ❷ 學生就業率、證照取得率及升學率情形。 ❸ 該科畢業生進入相關職場之比例。 ❹ 企業主對該科畢業生之評價。 ❺ 教師的實務研究及學術研究成果。 ❻ 該科之回流教育辦理成效。 ❼ 其他。

(5) 特色加分（5%）

（四）評鑑結果

1. 評鑑成績分爲下列五等：
   (1) 一等：80 分以上。
   (2) 二等：75 分至 79 分。
   (3) 三等：70 至 74 分。
   (4) 四等：65 至 70 分
   (5) 五等：未達 65 分。
2. 本次評鑑結果如表 6-8-1-2。
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僅公告評鑑報告，不評定等第。
4. 評鑑結果作爲教育部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調整系、科、所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與審核私校獎補助款及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與相關決策之參據。

表 6-8-1-2　93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結果

項目／年	校數	科數	行政類						專業類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93	12	59	4	1	8	9	0	0	24（41%）	30（51%）	5（8%）

三、97、98 學年度專科學校綜合評鑑

（一）專科學校 4 年輪評 1 次，教育部於 95、96 年辦理 7 所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詳見本節四），故接下來分別於 97、98 學年辦理各校除護理科以外之綜合評鑑。97 學年度由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98 學年度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各學年度受評學校如表 6-8-1-3：

表 6-8-1-3　97、98 學年度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學校名單

97	98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二）評鑑指標

1.「行政類」評鑑指標：

(1) 行政類「綜合校務組」（25%）

項目內容	配分
一、校務執行成效與未來發展（30%） 1. 辦學理念與發展方向能呼應社會需求並發展特色。 2. 校務規劃與策略能配合教育目標推動落實並追求績效。 3. 推動校務發展相關組織之規劃與成效。 (1) 學校辦學理念與科際整合方向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2) 財務規劃與校務發展之配合情形與成效。 (3) 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及與校務推動之配合關係。 (4) 學校整體發展特色。 (5) 針對前次訪評評鑑意見承諾改善之落實情形。	權重 30%
二、教學規劃與學習成效（30%） 1. 針對學生特質及社會期望所執行之教學策略與資源調配成效 (1) 學校教學策略與資源調配成效。	權重 30%

（續下頁）

項目內容	配分
(2) 對學生進路規劃相關就業輔導之措施與成果。 (3) 學校推動教育國際化之策略與措施（如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建構外語學習環境及教學、推動師生國際交流、執行國際合作計畫、招收外籍生及僑生情形等）。 (4) 學校提升全校及科教學品質之措施與成效。 (5) 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之措施與成效。 (6) 學校辦理「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情形。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策略及成效（20%） 1. 學校具有應用研究重點特色與發展成果。 2. 學校訂有創新研發之鼓勵制度與運作成效。 3. 能制定針對產官學研間資源整合所執行之規劃與策略。 (1) 校內整合研究、產學合作之組織、策略及成效 (2) 校際研究合作或產學合作之具體措施及成果(如實務研究、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專業服務、育成績效及研發成果之推動與績效）。 (3) 國內外學術交流情形。	權重 20%
四、社會服務成果（20%） 1. 學校能制訂針對所在社區及專業社群之需求推動社會服務之執行規劃及成效。 (1) 推廣教育發展策略與執行成效。 (2) 提供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學術服務（含諮詢服務、教師赴相 關機構服務情形）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效。 (3) 提供社區性推廣措施及具體成效。 (4) 建教合作推動情形。	權重 20%

(2) 行政類「教務行政組」（30%）

項目內容	配分
一、教務行政執行成效（30%） 1. 能具體規劃與運作校內外之相關資源，制定有效之教學制度和策略，以落實其教育理念和辦學目標。 2. 教務制度和行政措施能夠落實其教育理念與辦學目標，並有具體成效。 (1) 相關教務與提升教學會議之運作，規章之訂定與修訂。 (2)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有關教學規劃、執行、提升與異常處理等之成效。 (3) 組織、經費及工作計畫執行與師生陳情或申訴處理等成效。 (4) 學籍、成績作業運作及管理品質與異常處理機制運作狀況。 (5) 招生策略具體作法暨成效。	權重 30%
二、課程與教學（30%） 1. 建構課程與教學及改革機制運作之成效。 2. 能規劃良好的教學評鑑與回饋改善機制，加以落實運作順暢，確保教學品質，以促進師生共同成長。	權重 30%

（續下頁）

項目內容	配分
(1) 教學評鑑及回饋機制之建構與運作。 (2) 提升教師課程設計、教學能力之策略與成效。 (3) 課程設計與發展機制健全且符合學校特色與發展方向 (4) 課程及教學發展組織與機制運作暨異常處理等之成效。 (5) 課程教學與產業界互動之策略與成效。 (6) 課程結構具縱向之連貫與橫向之整合，教學運作符合學校發展方向。 (7) 課程與教學各項資訊之查詢及登錄系統完善。 (8) 學校辦理學生「服務學習」課程與方案之情形。 （註：學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於教務行政或學務行政）	
三、通識教育（15%） 1. 能配合辦學計畫及科發展方向規劃適切的通識教育及課程。 (1) 通識教育之規劃、特色及師生認同程度。 (2) 發展通識教育所需之相關資料規劃與成效（含師資、各科行政、設備及場地等）。 (3) 通識與專業教育之融合與平衡情形。 (4) 品德與服務態度教育執行情形。	權重 15%
四、圖書及資訊業務（25%） 1. 能具體規劃與運作校內外相關資源，充分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以因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需要。 (1) 圖書館、計算機中心組織編制及經費狀況。 (2) 資訊服務之發展策略與執行成效。 (3) 校內外資源整合之運用方式及成效。 (4) 圖書館館藏使用率與館際合作提升服務之品質與成果。 (5) 資通安全與智慧財產之保護措施。 (6) 電腦網路設施及軟體 (7) 行政電腦化情形（網路選課、電腦排課、自動化、e 化情形及成效） (8) 數位教材學習平臺執行情形。	權重 25%

(3) 行政類「學務行政組」（25%）

項目內容	配分
一、學務行政執行成效（20%） 1. 能落實全人發展教育，遵循生命教育內涵，以及考量學生特質，建構完整學務工作之制度與執行措施。 2. 能完善制定相關法規，並在學務行政運作上能有妥適之計畫與措施及顯現良好的具體成效。 (1) 學務工作計畫之特色及其執行成效。 (2) 學務工作的人力與經費編列、分配與執行成效。 (3) 學生參與學生事務會議及相關事務之情形。 (4) 學務相關法規之正當性與合理性。	權重 20%

（續下頁）

項目內容	配分
(5) 學校辦理學生「服務學習」課程與方案之情形。（註：學校得依實際執情形列於教務行政或學務行政）	
二、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20%） 1. 能因應學校環境、社會期待、以及學生需求，制定完善的導師制度及推動措施。 (1) 學校導師制度之特色及執行成效。 (2) 導師工作之支援系統的完備性與具體績效。	權重 20%
三、社團活動辦理成效（20%） 1. 能依據辦學特色及學生興趣，規劃出推動社團活動的制度與具體措施，以具體培育學生多元化的能力與素養成效。 2. 社團活動能結合社區發展及展現社會服務功能。 (1) 社團活動之規劃及制度建立情形 (2) 社團活動推動及執行成效 (3) 推展學生社團及社團指導教師之經費、空間及相關措施。 (4) 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之活動成果。 (5) 學生社團發展之系統化規劃情形及具體成效。 (6)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及獲獎情形。	權重 20%
四、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執行情形及成效（20%） 1. 能依據外部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學生的個別性特質，建立生活輔導的制度與推動措施。 2. 能制定有效的校園衛生與保健管理制度與執行策略。 (1) 學生住宿（含校內外）之各項輔導措施（含學生宿舍使用率、相關設施之建立及維護、校外租屋管理與資訊提供，及學生宿舍自治團體等）及其辦理成效。 (2) 各項生活教育、安全教育、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之宣導等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與成效。 (3) 學校衛生與保健之組織及人力運作情形。 (4) 學生團體保險及健康安全教育之辦理情形。 (5) 校內休閒、體育、飲食相關措施與執行成效。 (6) 意外及緊急事件之處理及特殊學生之照顧 (7) 各項獎助學金、就學補助辦法及工讀措施之規劃擬定與執行成效，學生工讀輔導情形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制訂情形。	權重 20%
五、諮商輔導辦理成效（20%） 1. 能依據外部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學生需求，制定合適而有效的諮商輔導制度與執行策略。 2. 能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執行成效。 (1) 諮商輔導人力專業素養與資源配置情形。 (2) 各項輔導諮商活動師生參與程度及辦理成效。 (3) 能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組織運作執行成效。 (4)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具體作為並有佐證資料；有規劃或舉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活動安排合宜、記錄完整，能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5) 對身心障礙學生有適當之輔導措施及設施。	權重 0%

(4) 行政類「行政支援組」（20%）

項目內容	配分
一、行政支援組織運作情形（25%） 1. 能依據教育目標、學校發展方針及相關法令，規劃健全之行政組織與法規制度，並落實執行。 2. 各項行政單位具有合適之人力與資源，且單位間具有良好的分工與合作機制，以提升行政運作效能，建立高效能的學術環境。 (1) 學校正式與任務編組行政組織之合法性與適切性。 (2) 校務會議及各類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3) 行政與學術主管之資格、領導與執行能力。 (4) 行政部門與師生之溝通機制與概況。	權重 20%
二、人事業務執行成效（25%） 1. 能依據學校辦學理念及相關之人事法規，制定完善之人事管理制度，並有具體執行紀錄與成效。 2. 能因應現代化人力資源發展理念與實作，強化校園管理協調能力，促進校內人事穩定性。 (1) 教職員工晉用、升等、敘薪、考核、進修、訓練、獎勵及申訴辦法與執行之相關記錄。 (2) 教職員工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相關辦法與執行之相關記錄。 (3) 教師專業實務經驗之提升辦法與績效與執行之相關記錄。 (4) 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充足性與穩定性。 (5) 專科學校主管任用資格符合情形說明 (6) 專科學校行政人員聘用利益迴避情形	權重 20%
三、會計行政執行成效（25%） 1. 能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與法規，支援校內各行政與教學單位，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並加強內部控制，以達到財務公開透明化之目標。 2. 能有效開發學校財源，充分運用有限資源，以支持學校建設，提升教育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3. 能運用電腦科技，採行自動化作業，並加強會計資訊分析，達到會計支援決策或治校之功能。 (1) 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與檢討。 (2) 會計、出納及財產等內部控制之執行與檢討。 (3) 預算編列、資源分配與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配合性。 (4) 學校財務收支狀況（含推動募款之成效）。 (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執行運作情形。 (6) 學校各類基金之投資情形及執行成效情形。 (7) 其他相關資料（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等）。	權重 20%
四、總務行政執行成效（25%） 1. 能因應教育發展願景及目標，建立良好的總務制度，並達成具體執行成效。 2. 聘僱充足而適任的人力（具相關證照，如環安衛等），推動總務工作，以營造人文科技並重及多元化的安全學習空間，改善教師教學工作和學生學習活動的環境，建立友善校園。	權重 20%

（續下頁）

項目內容	配分
3. 能尋求及運用相關的資源，建立校園財產的管理與運作機制。 (1) 總務行政管理情形。 (2) 校園安全規劃、警衛、環境管理與實驗（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 (3) 場所及設施的管理維護與校園綠美化狀況、節能推動、無障礙空間之設置狀況。 (4) 營繕工程、財產及車輛之購置與管理。 (5) 文書及檔案管理。 (6) 現金出納及動產管理。	

2.「專業類」評鑑指標

項目內容	配分
一、科務發展（10%） 1. 能依據學術專業的發展特性及社會環境需求，配合學校及學科之中長程發展目標，規劃其專業類科之願景、組織與運作機制。 2. 各項行政措施均能依據科務發展的規劃及達成，有效運作，並能顯現具體的成效。 (1) 科之發展目標與產業需求、未來趨勢、知識發展、技術進步的相關程度。 (2) 科對於就業市場及工作內容變遷的掌握度及因應策略。 (3) 各種科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運作情形。 (4) 科經費的充足度、來源、使用與分配辦法對科教學與研究發展的助益程度。 (5) 科空間的充足度、使用與分配辦法對科教學與研究發展的助益程度。 (6) 科重點發展之特色。 (7) 儀器設備採購計畫與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配合。 (8) 針對前次訪評評鑑意見之改善情形。	權重 10%
二、課程規劃（20%） 1. 能因應專業特性、社會及產業需求、以及學生特質，建立良好的課程規劃及具體運作機制。 2. 課程結構與內容能夠符合知識結構層次、專業發展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並達成具體成效。 (1) 課程規劃能配合培育特色及目標，並兼顧產業需求及系科本位課程。 (2) 課程發展能兼顧學生專業能力、實用能力及競爭力。 (3) 課程開設能滿足學生多元選擇之需求。 (4) 課程總學分數、必選修及各年制學分數之適切性。 (5) 實習課程配合整體課程規劃之適切性，實習輔導辦理情形	權重 20%
三、師資結構與素養（15%） 1. 能因應發展願景與中長期計畫聘任合適之專業師資。 2. 教師能於教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上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能，並具良好的具體成果。 (1) 師資專長配合學生培育目標、課程規劃與科發展目標之情形。	權重 15%

（續下頁）

項目內容	配分
(2) 教師增、續聘與科發展目標的配合性。 (3) 具專業實務經驗或相當（證照）專業專任教師占合格專業專任教師比例。 (4) 具碩、博士學位以上師資占合格專業專任教師比例。 (5) 合格專業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與班級比例。 (6) 兼任教師之學位及專長配合課程需要之情形。 (7) 提升教師實務專長之相關策略與績效。 (8) 提供科專任教師之學歷、專長、職級、業界經驗、證照、到校日期及主要教學科目。	
四、設備與圖書資源（10 %） 1. 能依據科發展之需求，購置充分適宜的設備資源，制定相關的使用管理辦法，並達成具體使用成效。 2. 圖儀場所之設備資源均能配合時代潮流與趨勢的需求，有效支援教師與學生之教學、研究與實習。 (1) 投入於實習（驗）課程之儀器、設備、工具、材料、空間之充足度、使用率與教學擴展計畫。 (2) 儀器設備、採購之適當性及中長程計畫配合情形。 (3) 實習（驗）課程除任課教師外，助教與技術人員之設置情形。 (4) 儀器設備與機器之維護與保養情形。 (5) 圖書期刊之品質與充足度。 (6) 設備與全校其他科整合使用情形。 (7) 實習材料配合教學之供應情形。 (8) 實驗（室）場所安全防護設施之設置情形。 (9) 實驗（室）場所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情形。	權重 10%
五、教學品質（20%） 1. 各教師教學方式能夠符合專業特性、學生特質、社會發展與需求。 2. 各項教學活動能夠運用先進科技與教學策略，以提升教學及傳播成效。 3. 教師教學表現均能具有具體的教學成效。 (1) 專（兼）任教師授課科目與其所學或專長之符合情形。 (2) 教師授課鐘點時數適當情形。 (3) 教學大綱（含目標、進度、教法、教科書及參考書、成績考核方式及 office hour 等）之明確性及即時上網公告之執行成效。 (4) 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例如：教學大綱、學生學習成績之評定方法、各選修科目開課最少學生數、各必修科目修習學生最高限額、教學方法及教具數位化程度、教材教具自行開發、網路教學等）。 (5)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設置情況。 (6) 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及其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效。 (7) 教師應用校外資訊科技（電腦及網際網路等）教學、e-learning、網頁建置及全科 e 化之情形。 (8) 教師教學環境完善之程度。 (9) 教學妥善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 (10) 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 (11) 學生專題報告製作之實施成果情形。 (12) 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情形。	權重 20%

（續下頁）

項目內容	配分
六、學生成就與發展（15%） 1.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均有良好的學習成就與就業發展。 2. 能制定學生就業輔導措施及畢業校友之追蹤機制。 3. 能系統性地規劃及辦理實務經驗及就業輔導等相關措施與活動。 (1) 學生在校期間取得證照及獲獎等相關傑出表現情形。 (2) 企業主對該科畢業生之評價。 (3) 學生就業率及升學率情形。 (4) 該科畢業生進入相關職場之比例。 (5) 該科辦理與職場相關實務、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活動情形。	權重 15%
七、研究與技術發展（10%） 1. 能因應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規劃有效的研究發展制度與運作機制，以落實產業所需基礎與實用科技的研究發展。 2. 能尋求及善用相關的資源，進行系統性或整合性的應用學術研究與創新技術的開發。 3. 教師的研究與技術研發能有具體成效，並能結合教學、學生實習或社會需求，發揮實質效益。 (1) 教師實務性研究論文、技術報告發表情形。 (2) 教師取得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情形。 (3) 教師產學合作及計畫承接情形。 (4) 教師參與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情形。 (5) 教師獲得獎勵與榮譽情形。 (6) 教師取得專業實務經驗，技術證照及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究或會議之情形。	權重 10%

（三）評鑑結果

1. 評鑑成績分爲下列四等：(1) 一等：80 分以上者。(2) 二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3) 三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4) 四等：未達 60 分者。
2. 本週期評鑑結果如表 6-8-1-4。

表 6-8-1-4　97、98 學年度專科學校綜合評鑑結果（除護理科外）

項目 / 年	校數	科數	行政類			專業類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97	8	35	5 （62.5%）	3 （37.5%）	0	7 （20%）	26 （74.3%）	2 （5.7%）
98	7	17	6 （85.7%）	1 （14.3%）	0	9 （52.9%）	6 （35.3%）	2 （11.8%）

3. 評鑑結果除上網對外公布外，亦作爲教育部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調整系、科、所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與審核私校獎補助款及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與相關決策之參據。

四、其它

93 年 10 月訂定發布《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範專科學校評鑑類別、內容、方式、成績等第計算及評鑑成績運用，並於 98 年 9 月修正。

爲改進護理教育，提升國人健康照護品質，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之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簡稱 TNAC），自 95 年起辦理實地評鑑爲期 5 日之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95、96、97 年辦理 14 所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及訪視工作。98 年起配合新 1 週期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受評學校年度與時程，辦理護理科系所評鑑，分別於 98 年評鑑弘光科大護理系、99 年評鑑輔英科大、中華醫事科大、慈濟技術學院、100 年評鑑大仁科大、亞東技術學院等 6 校護理系所。評鑑結果分爲優先通過、通過、待觀察及不通過，並對照爲等第，各校評鑑結果如表 6-8-1-5：

表 6-8-1-5　95 －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護理科系所評鑑結果

項目 / 年	對象	校數	科系所數	優先通過	通過	待觀察	不通過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95	專科學校護理科	7	7	1（14%）	6（86%）	0	0
96	專科學校護理科	7	7	1（14%）	5（72%）	0	1 校（14%）
98	科大護理系所	1	1	1（100%）	0	0	0
99	科大技術學院護理系所	3	3	1（33.33%）	2（66.67%）	0	0

第二節 技術學院評鑑

一、91 至 93 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一）我國於民國 63 年至 74 年間僅有 1 所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前身），74 年後陸續新設或由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評鑑校數由 70 學年度 1 校 7 系組、78 學年度 4 校 18 系組，進展至 82 學年度 4 校 32 系組。90 年 5 月公布《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開始辦理技專校院綜合評鑑，依技專校院類別分 4 年辦理綜合評鑑，其順序如下：第 1 年科技大學、第 2 年技術學院、第 3 年技術學院、第 4 年專科學校。教育部於 90 學年度辦理科技大學評鑑，91、92 學年度辦理技術學院評鑑，93 學年度繼續辦理於 4 所 91 學年度改制滿 2 年之技術學院及 1 所軍事技術學院評鑑。本週期評鑑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各學年度受評學校如表 6-8-2-1：

表 6-8-2-1　91 － 93 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學校名單

	91	92	93
1	慈濟技術學院	中國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	大漢技術學院	德明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3	明志技術學院	東南技術學院	長庚技術學院
4	新埔技術學院 （聖約翰科技大學前身）	光武技術學院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前身）	東方技術學院 （東方設計學院前身）
5	中華技術學院	致理技術學院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	景文技術學院	亞東技術學院	
7	萬能技術學院	醒吾技術學院	
8	清雲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9	大華技術學院	僑光技術學院	
10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修平技術學院	
11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中州技術學院	
12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環球技術學院	
13	弘光科技大學	吳鳳技術學院	
14	嶺東技術學院	美和技術學院	
15	建國技術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6	遠東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續下頁）

	91	92	93
17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前身）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8	中華醫事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19	和春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20	高苑技術學院	勤益技術學院	
21	文藻外語學院	南開技術學院	
22	正修技術學院	虎尾技術學院	
23	永達技術學院	南榮技術學院	
24	大仁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5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7		澎湖技術學院	

（二）由於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學校大幅增加，爲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教育部組成技職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開會研商相關議題，89 至 92 年度委員會有關技術學院評鑑工作之重要決策如下：

1. 例行評鑑以「校」爲單位，不再以「類別」分年評鑑。
2. 例行評鑑將所有技專校院分 4 年辦理，每 4 年輪評一次。
3. 科技大學評鑑不打分數，僅提供書面報告；技術學院評鑑則須提供書面報告及分數等第。
4. 評鑑報告及等第列入公開資訊範圍。
5. 評鑑持續做私校獎補助及增設科班之核配指標之一。
6. 評鑑委員遴選應嚴謹愼重，但應擴大參與範圍。
7. 評鑑引用之法規應更齊全以符合各單位對技術學院評鑑之需求 。
8. 夜間（進修）部亦加入評鑑範疇。
9. 科技大學評鑑專業分類採「院」爲單位，技術學院評鑑專業分類以「學群」爲單位，但評分等第仍以科系爲主。
10. 表冊朝精簡方向修正。

（三）91 學年度技術學院評鑑與歷年評鑑之差異

1. 廣泛利用資訊系統，提供全國量化性資訊。
2. 評鑑方式以「校」爲受評單位，採全面性評鑑方式，跨學制之所有系科及單位皆

同時受評，其中設立未滿 2 年之系科所則進行訪視。

3. 夜間部亦採實地訪評，受評學校需提供資料、進行夜間師生晤談等。
4. 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假日班）亦以資料審閱方式接受評鑑。
5. 以「類群組」之方式進行受評科組分類。
6. 表冊以科大評鑑表格爲主幹並進行修改，凡與「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內容重複部分，則予以刪除，再請各校上網填報資料。
7. 寄送委員之各校資料增添各受評學校於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所填入之個別及全國性統計分析資料。
8. 各校以系科爲單位填報系科自評資料，並以群爲單位彙整群內各系資料裝訂成群基本資料，二者均送評鑑委員參考。
9. 除「系科」之分數、等第外，亦增加群評鑑報告及評分。
10. 行政類分四大組（增加綜合校務組），成績日夜分開，日間部由綜合校務、教務、訓輔、行政支援四組加權計分後合爲一項成績；進修部由教務、訓輔、行政支援三組加權計分後合爲一項成績。
11. 每校評鑑委員人數：日間出席評鑑委員人數，專業類各系科 4 人（含召集人）、行政類 16 人（含召集人）；夜間評鑑委員人數，若純屬夜間部系科 4 人，日夜均設置之系科 2 人，行政類則由教務、訓輔及行政支援三組各留 2 名委員繼續評鑑。

（四）評鑑指標

1. 行政類

(1) 綜合校務（30%）

① 校務發展

訪評要項	❶ 辦學理念與宗旨 ❷ 校務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❸ 學校整體性特色 ❹ 學校遠景與未來發展藍圖 ❺ 其他有關學校辦學總體性工作之成效

② 教學

訪評要項	❶ 經費的運用 ❷ 通識課程規劃 ❸ 專業教育課程規劃 ❹ 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的運作 ❺ 教學品質之掌控 ❻ 學生教育成果概況 ❼ 學生進路規劃 ❽ 其他

③ 研究

訪評要項	❶ 理論研究與應用研究 ❷ 國內外學術交流 ❸ 跨領域整合研究 ❹ 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❺ 其他

④服務

訪評要項	❶ 推廣教育 ❷ 社會服務 ❸ 學校與社區之關係 ❹ 專業訓練 ❺ 建教合作 ❻ 育成中心 ❼ 國際合作 ❽ 其他

(2) 教務（20%）

① 教務行政

訪評要項	❶ 組織與經費及工作計畫 ❷ 相關會議的運作與規章的訂定與施行 ❸ 教務行政電腦化情形 ❹ 課程上網及選課規章 ❺ 其他（含招生工作情形等）

② 課程與教學

訪評要項	❶ 課程發展、排配與管理 ❷ 教學支援及共同教學設施 ❸ 課程需求分析（畢業校友） ❹ 學習輔導 ❺ 教學評量及改善追蹤 ❻ 其他

③ 學籍業務

訪評要項	❶ 學籍管理 ❷ 成績管理 ❸ 其他

④ 圖書業務

訪評要項	❶ 組織編制及經費狀況 ❷ 館藏現況 ❸ 借閱及諮詢服務 ❹ 自動化情形 ❺ 書面館藏發展政策 ❻ 其他

⑤計算機中心業務

訪評要項	❶ 計算機中心組織編制及經費狀況 ❷ 教學及研究支援 ❸ 行政電腦化情形 ❹ 電腦網路設施及軟體 ❺ 其他

(3) 訓輔（20%）

① 訓輔行政

訪評要項	❶ 訓輔工作計畫之擬定、前瞻性與可行性及其執行成效 ❷ 相關會議的運作與規章的訂定與施行 ❸ 訓輔經費之編列、分配及執行績效 ❹ 訓輔員額編制之適切性及特性、暨人員流動性及在職訓練情形 ❺ 活動資料之保存與檔案管理情形 ❻ 整體訓輔工作之特色 ❼ 師生連繫管道（含學生代表參加之會議或組織） ❽ 其他

②導師工作

訪評要項	❶ 導師之聘任方式及導生數之適切性 ❷ 各項會議（如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等）之辦理成效 ❸ 導師工作之特色、與輔導單位及學生互動情形與成效 ❹ 其他

③ 社團（含運動性社團）活動

訪評要項	❶ 社團指導老師專長及延聘之妥適性，暨其研習活動之辦理成效 ❷ 學生課外活動費之管理及運用績效 ❸ 社團補助、評鑑及成果展之辦理，暨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 ❹ 各項活動之辦理成效 ❺ 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及社區活動情形 ❻ 社團辦公室設備及空間規劃之妥適性 ❼ 其他

④ 生活及就業輔導

訪評要項	❶ 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宣導及辦理成效 ❷ 各項生活、安全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及教孝月之規劃、宣導及其成效 ❸ 學生住宿（含校內外）之措施、輔導及其辦理成效 ❹ 各項輔導、獎懲及申訴辦法之訂定及其落實情形 ❺ 各項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辦理之擬訂及執行成效 ❻ 意外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❼ 特殊學生之照顧 ❽ 學生未來就業資訊之提供及其輔導情形 ❾ 其他

⑤輔導諮商

訪評要項	❶ 輔導體系之建立與成效 ❷ 輔導諮商教師人力配置、專業素養及進修研究之狀況 ❸ 輔導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之訂定、宣導與執行成效 ❹ 輔導諮商設備及資料之購置及運用狀況 ❺ 各項輔導諮商活動師生參與程度及辦理成效 ❻ 兩性平等教育、性侵擾與性侵害防治之組織、運用與工作辦理成效 ❼ 其他

⑥ 衛生保健

訪評要項	❶ 膳食衛生委員會或類似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成效 ❷ 餐廳及福利社之衛生、管理及督導措施 ❸ 健康教育相關之演講及宣導活動，暨舉辦師生急救訓練情形 ❹ 學生健康資料之建立、輔導與追蹤 ❺ 衛生保健人力及當地醫療院所互動情形 ❻ 學生平安保險工作之辦理情形及成效 ❼ 其他

(4) 行政支援（30%）

① 組織與運作

訪評要項	❶ 董事會之功能與運作 ❷ 學校的行政組織與運作 ❸ 跨系建教合作及研究組織之功能與成效 ❹ 特色組織之功能與成效 ❺ 其他

② 人事業務

訪評要項	❶ 人事規章及員額編制 ❷ 教職員工進用之甄審會功能運作及薪給制度 ❸ 教職員校敘薪及考核辦法 ❹ 教職員工進修及申訴辦法 ❺ 教職員工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相關辦法 ❻ 未來三年之人事規劃重點及預期成效 ❼ 其他

③ 會計行政

訪評要項	❶ 會計制度之建立與遵行 ❷ 會計、出納及財產等內部控制之建立與遵行 ❸ 預算編列、資源分配是否與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 ❹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執行運作情形 ❺ 會計作業採自動化作業之情形 ❻ 學校各類基金之投資運用情形 ❼ 其他（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等）

④總務行政

訪評要項	❶ 行政管理情形 ❷ 校園規畫、環境管理與實驗（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 ❸ 設施的管理與維護 ❹ 營繕工程、財產購置及車輛管理 ❺ 文書及檔案管理 ❻ 其他

2. 專業類

(1) 背景（15%）

① 專業能力指標

評鑑項目	教育理念與目標
評鑑內容	專業能力目標
參考要項	❶ 配合相關產業環境現況及未來趨勢情形。 ❷ 配合知識發展及技術進步情形。 ❸ 學生學習成就目標之設定適性情形。

② 學生學習能力指標

評鑑項目	教育理念與目標
評鑑內容	學生學習能力目標
參考要項	❶ 學生學習能力、性向、背景評估的做法。 ❷ 學生分級學習與發展之規劃與輔導。

③ 外部情境趨勢與發展計畫

評鑑項目	教育理念與目標
評鑑內容	外部情境趨勢與發展計畫
參考要項	❶ 培育目標顯示各系特色。 ❷ 依外部情境（含教育、社會等）環境趨勢，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情形。 ❸ 與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之配合情形。 ❹ 教學計畫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❺ 研究發展計畫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❻ 夥伴關係計畫之可行性。 ❼ 儀器設備採購計畫與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配合。 ❽ 其他。

(2) 投入（35%）

① 師資人數及素質

評鑑項目	師資
評鑑內容	師資人數及素質
參考要項	❶ 師資專長配合培育目標情形。 ❷ 合格專業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❸ 合格專業專任教師人數與班級比例。 ❹ 具碩、博士及專業實務經驗（證照）專業專任教師占合格專業專任教師比例。 ❺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 ❻ 其他。

② 師資專業配合

評鑑項目	師資
評鑑內容	師資專業配合
參考要項	❶ 合格專業專任教師專長、素質配合課程需要情形。 ❷ 兼任教師專長、素質配合課程需要情形。 ❸ 專兼任教師實務經驗。 ❹ 其他。

③ 材料設備之質與量

評鑑項目	圖儀設備
評鑑內容	材料設備之質與量
參考要項	❶ 各系具特色實驗室之設置情形。 ❷ 空間、儀器及設備配合培育目標情形及實際使用情形（紀錄）。 ❸ 儀器設備（含電腦軟、硬體設備）之質與量配合課程需要情形。 ❹ 圖儀設備經費來源(政府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用情形）。 ❺ 實習材料配合教學之供應情形。 ❻ 實驗場所安全防護設施之設置情形。 ❼ 實驗場所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情形。 ❽ 上課空間設施之規劃布置情形。 ❾ 其他。

④ 圖書期刊質與量

評鑑項目	圖儀設備
評鑑內容	圖書期刊質與量
參考要項	❶ 圖書配合培育目標情形。 ❷ 專業圖書之品質與數量配合課程及學生需要情形。 ❸ 與本系有關期刊之質與量配合課程及學生需要情形。 ❹ 其他。

(3) 執行策略（35%）

① 教學與研究

評鑑項目	教學
評鑑內容	教學與研究
參考要項	❶ 專（兼）任教師授課系目與其所學或專長之符合情形。 ❷ 教師授課鐘點時數適當情形。 ❸ 學生與教師之互動（含教學與研究）情形。 ❹ 教師研究著作及專利發明等發表情形。 ❺ 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究或會議情形。 ❻ 教師應用資訊科技（電腦及網際網路等）教學之情形。 ❼ 教學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增廣及補救教學）之情形。 ❽ 教師參與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情形。 ❾ 教師之教學與研究環境。 ❿ 如何維持「教學品質」之相關方案情形。 ⓫ 新改制或改名之學校，學科調適之方案及實施情形。 ⓬ 其他。

② 課程規劃與安排

評鑑項目	教學
評鑑內容	課程規劃與安排
參考要項	❶ 課程規劃配合培育目標情形。 ❷ 各年制課程規劃兼顧產學需求及學生未來就業情形。 ❸ 實習課程配合整體課程規劃之適切性。 ❹ 各年制修習學分數之適切性。 ❺ 各年制每週授課總時數之適切性。 ❻ 電腦資訊課程之安排情形。 ❼ 回流教育課程規劃情形。 ❽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教育之安排情形。 ❾ 學生增加人文素養，修習通識教育之情形。 ❿ 其他。

③ 教材

評鑑項目	教學
評鑑內容	教材
參考要項	❶ 各年制各系目所用教材配合學生程度情形。 ❷ 各系目教材配合本系專業知識、技術進步更新、補充情形。 ❸ 教材選用機制之適切性。 ❹ 數位化教材使用情形。 ❺ 自製教學媒體情形。 ❻ 實驗室、實習工廠導師導工技士受工業安全訓練之情形。 ❼ 其他。

④ 實習（驗）實施情形

評鑑項目	教學
評鑑內容	實習（驗）實施情形
參考要項	❶ 各實習課程與課堂教學配合情形。 ❷ 各系目之實習（驗）項目實施情形。 ❸ 各系目實習（驗）時，提供足夠儀器、設備、材料供學生使用情形（含使用率）。 ❹ 實習（驗）指導人員設置情形。 ❺ 儀器設備與機器之維護與保養情形。 ❻ 其他。

⑤ 各系行政組織

評鑑項目	行政管理
評鑑內容	各系行政組織
參考要項	❶ 每學年度所分配預算之適當性與執行情形。 ❷ 前次評鑑之缺失改進情形。 ❸ 教師在職進修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❹ 其他

⑥ 各系行政運作

評鑑項目	行政管理
評鑑內容	各系行政運作
參考要項	❶ 系務會議、教評會之運作情形。 ❷ 系主任行政領導及系務規劃能力。 ❸ 系行政電腦化情形。 ❹ 全系師生 E-mail 帳號之普及。 ❺ 系網頁建置情形。 ❻ 其他。

(4) 產出成效（15%）

① 學生學習效果

評鑑項目	各系辦學成效
評鑑內容	學生學習效果
參考要項	❶ 教學自我評鑑制度與執行成效。 ❷ 學生課業輔導成效。 ❸ 學生對教學之滿意度。 ❹ 教師研究成果與教學之配合情形。 ❺ 學生配合教學使用輔助教材情形。 ❻ 學生之學習成效。 ❼ 學生專題製作之質與量。 ❽ 其他。

② 學生發展情形

評鑑項目	各系辦學成效
評鑑內容	學生發展情形
參考要項	❶ 該系在國內相同類系中之評價。 ❷ 學生就業率、證照取得率及升學率情形。 ❸ 該系畢業生進入相關職場之比例。 ❹ 企業主對該系畢業生之評價。 ❺ 教師的實務研究及學術研究成果。 ❻ 該系之回流教育辦理成效。 ❼ 其他。

(5) 特色加分（5%）

（五）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1. 對技術學院之辦學理念相當熟稔。
2. 個人學養風範良好，高瞻遠矚且立場超然，能對各校做公平公正之評鑑。
3. 評鑑當年若與被評之技術學院有授課、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則必須迴避該校之評鑑。
4. 評鑑委員應包含產業界人士與學術界人士。學術界人士之遴聘應涵蓋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並且兼顧公、私立學校。
5. 學術界之委員，除稀有領域外，必須具備教授資格；產業界之委員應具 10 年以上專業工作經驗。
6. 每校評鑑委員人數行政類每組 4 位（含召集人），專業類各系科 3 至 4 位（含召集人）。

（六）評鑑結果

1. 評鑑成績分爲下列五等：(1) 一等：80 分以上。(2) 二等：75 分至 79 分。(3) 三等：70 至 74 分。(4) 四等：65 至 70 分。(5) 五等：未達 65 分。
2. 本週期評鑑結果如表 6-8-2-2：

表 6-8-2-2　91 － 93 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結果

項目 / 年	校數	系科數	行政類						專業類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91	24	229	5	5	14	15	5	4	120（52%）	91（40%）	18（8%）
92	27	218	8	5	19	21	0	1	106（48%）	95（44%）	17（8%）
93	5	23	1	1	3	3	0	0	6（26%）	16（70%）	1（4%）

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僅公告評鑑報告，不評定等第。
4. 評鑑結果除上網對外公布外，亦作爲教育部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調整系、科、所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與審核私校獎補助款及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與相關決策之參據。

二、95 至 98 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一）技術學院 4 年輪評 1 次，上週期技術學院評鑑自 91 學年度開始辦理，故本週期自 95 學年度開始辦理，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各學年度受評學校如表 6-8-2-3：

表 6-8-2-3　95 － 98 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學校名單

	95	96	97	98
1	高鳳技術學院	致理技術學院	臺灣觀光學院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2	大華技術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	華夏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4	文藻外語學院	吳鳳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5	大漢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東方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前身）	
6	和春技術學院	環球技術學院	長庚技術學院	
7	慈濟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8	永達技術學院	修平技術學院		
9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0	親民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前身）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	大同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12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僑光技術學院		
13	中華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14	崇右技術學院	亞東技術學院		
15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6		南榮技術學院		
17		中州技術學院		
18		美和技術學院		
19		南開技術學院		
20		醒吾技術學院		

（二）本週期評鑑指標及辦理方式原則比照科技大學，請參閱本章第三節三之（三）行政類及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三之（四）評鑑方式。

（三）評鑑委員遴聘原則比照科技大學評鑑。

（四）評鑑程序（參見表 6-8-2-4 及表 6-8-2-5）。

表 6-8-2-4　技術學院專業類評鑑日程表（第一日）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內容說明
09:00-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總召集人	（一）各組委員相互溝通，達成評鑑共識，並確認各組行程及評鑑重點。 （二）工作小組針對本次評鑑重要事項進行說明。
09:20-09:35	學校簡報	校長總召集人	（一）由校長進行學校簡報以便委員了解學校現況及辦學績效。 （二）校長可針對前次例行性或追蹤評鑑後全校改善狀況向委員報告。
09:35-09:45	前往各受評單位	系所主管	由學校人員引導至受評單位。
09:45-10:15	受評單位簡報	系所主管 組召集人	（一）由主管進行單位簡報以便委員了解發展現況及辦理績效。 （二）單位主管可針對前次評鑑後改善狀況向委員報告。
10:15-12:00	查閱書面資料	系所主管 評鑑委員	（一）委員於受評單位查閱評鑑相關資料，以便進一步了解。 （二）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受評單位立即解說。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A) 參觀教學設施觀察教學活動	系所主管 評鑑委員	（一）由受評單位帶領參觀各有關場地、一般教學或作業情形，例如教室、實驗室、系所圖書館等，以便了解師生上課情形。 （二）可即時查閱現場各項資料，以便了解師生實作或受評單位需求。
14:00-15:00	學生座談	組召集人	（一）評鑑委員與學生座談（採一對一方式）。 （二）透過晤談，了解學生需求及學校對學生的輔導狀況。

（續下頁）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內容說明
15:00-16:00	(B) 教職員座談	組召集人	1. 評鑑委員與教職員座談（採一對一方式）。 2. 透過晤談，了解教師需求及學校辦學理念的實踐狀況。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內容說明
16:00-16:20	評鑑委員初步討論	組召集人	各組評鑑委員先行商談初步評鑑結果，並由組召集人協調達成共識。
16:20-17:00	受評單位座談（於各受評單位個別進行）	組召集人	1.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意見交換，提出初步建議。 2. 可即時請受評單位補充相關資料，以便評鑑委員確認評鑑結果。
17:00-17:40	晚餐		
17:40-18:30	參觀進修部教學設施	系所主管評鑑委員	（一）由受評單位帶領參觀各有關場地、一般教學或作業情形，例如教室、實驗室、系所圖書館等。 （二）可即時查閱現場各項資料，以便了解師生實作或受評單位需求。
18:30-19:30	夜間部教職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一）評鑑委員與進修部教職員、學生晤談。 （二）透過晤談，了解教職員、學生需求及學校的教學狀況。
19:30-20:00	各組綜合座談（於各受評單位個別進行）	組召集人（一）	（一）評鑑委員與進修部進行意見交換，提出初步建議。 （二）請組召集人列示當日評鑑之整體性概述或重大發現，由工作小組轉交次日行政類評鑑委員參閱。 （三）請組召集人列示當日評鑑之整體性概述或重大發現，由工作小組轉交次日行政類評鑑委員參閱。

※ 說明：(A) 及 (B) 可由組召集人視教學情形彈性調整實施時間。

表 6-8-2-5　技術學院行政類評鑑日程表（第二日）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內容說明
09:00-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總召集人	（一）各組委員相互溝通，達成評鑑共識，並確認各組行程及評鑑重點。 （二）工作小組針對前一日專業類評鑑整體性概述或重大發現，及本次評鑑重要事項進行說明。
09:20-09:50	校務簡報	校長總召集人	（一）由校長進行校務簡報以便委員了解校務現況及辦學績效。 （二）校長可針對前次例行性或追蹤評鑑後全校改善狀況向委員報告。
09:50-10:00	前往受評單位	單位主管	由學校人員引導至受評單位。
10:00-10:30	受評單位簡報	單位主管組召集人	（一）由主管進行單位簡報以便委員了解業務辦理狀況及執行成效。 （二）單位主管可針對前次評鑑後改善狀況向委員報告。
10:30-12:00	查閱書面資料	單位主管 評鑑委員	委員於受評單位查閱評鑑相關資料，以便進一步了解。 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受評單位立即解說。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A) 參觀校園設施觀察教學活動	單位主管 評鑑委員	（一）由受評單位帶領參觀各有關場地及作業情形，例如辦公室、研究中心等，以便了解行政執行成效及研究績效。 （二）可即時查閱現場各項資料，以便了解受評單位需求及改進策略。
14:00-15:00	(B) 學生座談	組召集人	（一）評鑑委員與學生座談（採一對一方式）。 （二）透過晤談，了解學生需求及學校對學生的輔導狀況。
15:00-16:00	(C) 教職員座談	組召集人	（一）評鑑委員與教職員座談（採一對一方式）。 （二）透過晤談，了解教師需求及學校辦學理念的實踐狀況。

（續下頁）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內容說明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內容說明
16:00-16:20	評鑑委員 初步討論	組召集人	各組評鑑委員先行商談初步評鑑結果，並由組召集人協調達成共識。
16:20-17:00	綜合座談 （四組回到同一場地進行）	總召集人	（一）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意見交換，提出初步建議。 （二）可即時請受評單位補充相關資料，以便評鑑委員確認評鑑結果。
17:00-17:40	晚餐		
17:40-18:30	參觀進修部 教學設施	單位主管 評鑑委員	（一）由受評單位帶領參觀各有關場地、一般教學或作業情形，例如教室、實驗室、系所圖書館等。 （二）可即時查閱現場各項資料，以便了解師生實作或受評單位需求。
18:30-19:30	夜間部教職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一）評鑑委員與進修部教職員、學生晤談。 （二）透過晤談，了解教職員、學生需求及學校的教學狀況。
19:30-20:00	綜合座談 （三組回到同一場地進行）	教務行政組組召集人	1. 委員於夜間晤談後，經過三組協調，確認是否召開綜合座談，再行告之校方。 2. 可即時請受評單位補充相關資料，以便評鑑委員確認評鑑結果。

※ 說明：(A) 及 (B) 可由組召集人視教學情形彈性調整實施時間。

（五）評鑑結果

1. 評鑑成績分爲下列四等：(1) 一等：80 分以上者。(2) 二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3) 三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4) 四等：未達 60 分者。
2. 本週期評鑑結果如表 6-8-2-6：

表 6-8-2-6　95 － 98 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結果

年＼項目	校數	系所數	行政類			專業類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95	14	154	8（57%）	6（43%）	0	65（42%）	81（53%）	8（5%）
96	20	264	16（80%）	4（20%）	0	147（56%）	112（42%）	5（2%）
97	6	45	6（100%）	0	0	22（48.9%）	20（44.4%）	3（6.7%）
98	1	8	1（100%）	0	0	2（25%）	6（75%）	0

3. 評鑑結果除上網對外公布外，亦作爲教育部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調整系、科、所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與審核私校獎補助款及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與相關決策之參據。

三、99 至 103 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一）技術學院原爲 4 年輪評 1 次，上 1 週期評鑑爲 95 至 98 學年度，本週期評鑑改爲 5 年輪評 1 次，評鑑週期爲 99 至 103 學年度，99、100 學年度由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各學年度受評學校如表 6-8-2-7：

表 6-8-2-7　99 － 103 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學校名單

	99	100	101	102
1	華夏技術學院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2	親民技術學院		臺灣觀光學院	
3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4	大同技術學院		東方設計學院	
5	崇右技術學院	致理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	大華技術學院	醒吾技術學院		
7	文藻外語學院	亞東技術學院		

（續下頁）

	99	100	101	102
8	大漢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9	慈濟技術學院			
10	永達技術學院			
11	和春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12		南榮技術學院		
13		蘭陽技術學院		

（二）技術學院評鑑除無專業類學院評鑑外，其餘如評鑑指標、辦理方式、委員遴聘、成績等與原則比照 98 至 102 學年度週期科技大學評鑑辦理。

（三）評鑑結果

1. 評鑑成績分爲下列四等：(1) 一等：80 分以上者。(2) 二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3) 三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4) 四等：未達 60 分者。
2. 本週期評鑑結果如表 6-8-2-8：

表 6-8-2-8　99 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結果

項目 / 年	校數	系科數	行政類						專業類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99	11	126	6（54.5%）		5（45.5%）		0		42（33.3%）	77（61.11%）	7（5.56%）

3. 評鑑結果除上網對外公布外，亦作爲教育部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調整系、科、所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與審核私校獎補助款及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與相關決策之參據。

（四）93 年公布《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申請原則》及《技術學院評鑑收費標準》，目的係爲配合《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除評鑑成績外，其餘辦學條件已符合改名科技大學之技術學院，得自行付費申請受評。《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申請原則》並分別於 96 及 99 年修正。

第三節 科技大學評鑑

一、8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一）本次評鑑爲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後第一次辦理評鑑，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受評學校包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國立海洋大學技術系等 4 校，評鑑範圍涵蓋工業、管理、設計、農業、家政、海事、共同科等 7 類 44 系組。教育部透過評鑑可了解 4 所國立學校辦學績效及待改進之處。

（二）評鑑模式：本次評鑑採 CIPP 評鑑模式（詳見第一節一、（二）），配合 CIPP 模式，依據專業類基本資料調查表，評鑑要項包括：培育目標、師資、教學、圖儀設備、行政措施、未來發展方向及建議事項。

（三）評鑑方式

1. 每校1天，每組聘請委員包含產、官、學資深人員，專業類組每組聘請5位委員。
2. 訪問評鑑：由各系組評鑑委員，按照預定評鑑時程至各校進行訪問評鑑，以了解各校實際狀況。時間爲 1 整天，評鑑程序如表 6-8-3-1。

（四）本次評鑑未評等第，評鑑報告提供各校自行參考。

表 6-8-3-1　8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程序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說明
8:45-9:00	評鑑委員到校		
9:00-9:10	相互介紹	校長	介紹各類委員及學校相關業務負責人。
9:010-9:30	學校簡介	校長	介紹學校概況。
9:30-12:00	分組評鑑	各類組召集人	1. 各系所主任簡報。 2. 參觀教學或作業情形，查閱各項資料。
12:00-13:00	午餐		
13:00-14:20	晤談	各類組召集人	1. 與學生晤談：方式不拘，可分組座談、單獨面談、筆試或實際操作，以了解學生生活概況及實習情況。 2. 與教師晤談：方式不拘，可分組座談或單獨面談，以了解教師之生活概況、任教概況及其對院務及校務之建議。

（續下頁）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說明
14:20-15:00	分組座談	各類組召集人	1. 學校出席人員與上午分類評鑑時相同。 2. 由各評鑑委員代表報告評鑑初步意見。 3. 評鑑委員與學校人員交換意見。
15:00-15:30	評鑑委員商談	各組召集人	各組分別商談評鑑結果，撰寫初步報告要點提交總召集人。
15:30-16:00	各組、各類組召集人商談	總召集人	各組、各類組召集人將各組告報要點提交總召集人。
16:00-17:00	綜合座談	總召集人 校長	1. 請學校各有關主管及各院院長列席。 2. 由各組、類組召集人報告各組評鑑意見。 3. 評鑑委員與學校人員交換意見。

二、90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一）90 年 5 月公布《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開始辦理技專校院綜合評鑑，依技專校院類別分 4 年辦理綜合評鑑，其順序如下：第 1 年科技大學、第 2 年技術學院、第 3 年技術學院、第 4 年專科學校，故於 90 學年度辦理科技大學評鑑，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受評學校包含國立臺灣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等 11 所學校。

（二）本次評鑑調整以學校整體校務進行綜合評鑑，一次完整辦理行政類及專業類評鑑。其中專業類改以學院爲主體，不再細分爲各系評鑑；行政類將進修部與跨院組織等納入，強調學校前瞻性規劃與自我評鑑機制。

（三）90 年 5 月公布《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開始辦理技專校院綜合評鑑，一次完成校務及科系所評鑑。後因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適用《大學評鑑辦法》，專科學校業定有《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故於 98 年 10 月廢止該實施原則。

（四）本次評鑑爲了鼓勵各科技大學在自我發展之際亦能彼此借鏡截長補短，故於實地訪評時，由評鑑工作小組同時安排各校代表相互觀摩。11 所科技大學評鑑中有近百位人次參與。

（五）評鑑指標

1. 行政類

(1) 校務發展

訪評要項	① 辦學理念與宗旨 ② 校務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③ 學校整體性特色 ④ 學校遠景與未來發展藍圖 ⑤ 前次科大評鑑或改制、改名科大之訪視意見、計畫書審查之執行情形 ⑥ 其他有關學校辦學總體性工作之成效

(2) 教學

訪評要項	① 經費的運用 ② 課程規劃 ③ 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的運作 ④ 教學品質之掌控 ⑤ 學生教育成果概況 ⑥ 學生進路規劃 ⑦ 其他

(3) 研究

訪評要項	① 理論研究與應用研究 ② 國內外學術交流 ③ 跨領域整合研究 ④ 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⑤ 其他

(4) 服務

訪評要項	① 推廣教育 ② 社會服務 ③ 學校與社區之關係 ④ 專業訓練 ⑤ 建教合作 ⑥ 育成中心 ⑦ 國際合作 ⑧ 其他

(5) 教務行政

訪評要項	① 組織與經費及工作計畫 ② 相關會議的運作與規章的訂定與施行 ③ 教務行政電腦化情形 ④ 課程上網及選課規章 ⑤ 其他（含招生工作情形等）

(6) 課程與教學

訪評要項	① 課程發展、排配與管理 ② 教學支援及共同教學設施 ③ 課程需求分析（畢業校友） ④ 學習輔導 ⑤ 教學評量 ⑥ 其他

(7) 學籍業務

訪評要項	① 學籍管理 ② 成績管理 ③ 其他

(8) 圖書業務

訪評要項	① 組織編制及經費狀況 ② 館藏現況 ③ 借閱及諮詢服務 ④ 自動化情形 ⑤ 書面館藏發展政策 ⑥ 其他

(9) 計算機中心業務

訪評要項	① 計算機中心組織編制及經費狀況 ② 教學及研究支援 ③ 行政電腦化情形 ④ 電腦網路設施及軟體 ⑤ 其他

2. 專業類（學院）

(1) 院務發展

訪評要項	① 學院組織架構 ② 院務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③ 學院整體性特色 ④ 學院遠景與未來發展藍圖 ⑤ 其他

(2) 教學

訪評要項	① 師資與圖儀設備 ② 經費的運用 ③ 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的運作 ④ 各學程課程規劃 ⑤ 教學品質之掌控 ⑥ 教學評量之實施 ⑦ 實習課程實施 ⑧ 其他

(3) 研究

訪評要項	① 理論研究與應用研究 ② 國內外學術交流 ③ 跨領域整合研究 ④ 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⑤ 其他

(4) 服務

訪評要項	① 推廣教育 ② 社會服務 ③ 專業訓練 ④ 建教合作 ⑤ 其他

（六）評鑑方式

實地訪評的時間爲一整天。行政類與專業類之訪評行程均安排在日間進行，而進修部訪評安排在夜間進行，評鑑程序如表 6-8-3-2。

（七）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1. 通則
   (1) 對科技大學之辦學理念相當熟稔。
   (2) 個人學養風範良好，高瞻遠矚且立場超然，能對各校做公平公正之評鑑。
   (3) 評鑑當年若與被評之科技大學有授課、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則必須迴避該校之評鑑。
   (4) 評鑑委員應包含產業界人士與學術界人士。
   (5) 學術界人士之遴聘應涵蓋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並且兼顧公、私立學校。
   (6) 學術界之委員必須具備教授資格；產業界之委員應具 10 年以上專業工作經驗。
2. 專業類
   (1) 委員之學養專長必須與受評學院之性質相符。
   (2) 委員中須有部分成員具備院、系行政經驗。
3. 行政類
   (1) 委員中須有部分成員具備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或學務長等行政主管經驗。
   (2) 委員中得聘對學校財務運作熟悉之專業會計師參與。

（八）本次評鑑不評定等第，評鑑報告提供各校作爲改進辦學之參考，並上網公告。

表 6-8-3-2　90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程序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說明
8:45-9:00	評鑑委員到校		
9:00-9:20	相互介紹	校長	介紹各類委員及學校相關業務負責人。
9:20-14:20	1. 分類評鑑 2. 午餐（休息） 3. 晤談	評鑑委員	1. 專業類：請各院院長簡報，院內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列席。 2. 行政類：分(1)綜合校務(2)教務(3)訓輔(4)行政支援四組分別進行，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列席。 3. 專業類係以院為單位，各別評鑑。 4. 參觀各有關場所及一般教學或作業情形，查閱各項資料。 5. 與學生晤談：方式不拘，可分組座談、單獨面談、筆試或實際操作，以了解學生生活概況及實習情況。 6. 與教師晤談：方式不拘，可分組座談或單獨面談，以了解教師之生活概況、任教概況及其對院務及校務之建議。 7. 行政類除與校長及行政主管晤談外，並與相關學校行政人員晤談。 8. 晤談方式、場所由評鑑委員與各組、院商訂。
14:20-15:00	評鑑委員商談	評鑑委員	各組、院分別商談評鑑結果，撰寫初步報告要點。
15:00-15:30	分組座談	評鑑委員	1. 學校出席人員與上午分類評鑑時相同。 2. 由各評鑑委員代表報告評鑑初步意見。 3. 評鑑委員與學校人員交換意見。
15:30-16:30	綜合座談	總召集人	1. 請學校各有關主管及各院院長列席。 2. 由各組、院評鑑委員代表報告評鑑意見。 3. 評鑑委員與學校人員交換意見。
16:30-19:30	1. 晚餐（休息） 2. 進修部訪評	評鑑委員	由行政類評鑑委員代表在用畢晚餐後留校實地訪察進修部教學情形並與學生晤談。
19:30-20:00	座談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與進修部人員交換意見。

三、94 至 97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一）科技大學 4 年輪評 1 次，上次評鑑爲 90 學年度，本週期爲 94 至 97 學年度，評鑑由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各學年度受評學校如表 6-8-3-3：

表 6-8-3-3　94 － 97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學校名單

	94	95	96	97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元培科技大學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臺南科技大學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7	南臺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	崑山科技大學			
9	朝陽科技大學			
1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	樹德科技大學			
12	龍華科技大學			
13	弘光科技大學			
14	正修科技大學			
15	明新科技大學			
16	清雲科技大學			
17	輔英科技大學			

（二）本週期評鑑因應社會大眾對於技專校院評鑑的重視與需求，重新修正評鑑原則、指標及表冊，一次完整評鑑各校行政類校務、專業類學院及系所，並開始對行政類、專業類學院及系所分別評定等第，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於技專校院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之期望。

（三）評鑑指標

1. 綜合校務組

綜合校務組		
項次	主要指標	評鑑重點摘述
1. 校務發展	指標一： 辦學理念與發展方向能呼應社會需求並展現特色。 指標二： 校務規劃與策略能配合教育目標推動落實並追求績效。	(1) 校務發展相關組織之規劃與運作情形。 (2) 學校辦學理念與科際整合方向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3) 財務規劃與校務發展之配合情形與成效。 (4) 董事會之運作及與校務推動之關係。 (5) 針對學生特質及社會期望所執行之教學策略與資源調配成效。 (6) 針對學生進路規劃相關就業輔導之狀況。 (7) 針對前次訪評或改名科大評鑑意見改善承諾之
2. 研究及產學合作	指標一： 學校具有研究重點特色與應用發展成果。 指標二： 學校訂有創新研發之鼓勵制度與運作成效。 指標三： 能制訂針對產官學研間資源整合所執行之規劃與策略。	(1) 校際或產學合作之具體措施及成果。 (2) 校內跨院、所、系整合研究、產學合作之組織、策略及成效。 (3) 實務研究、技術開發及研發成果之推動與績效。 (4) 專業服務、技術轉移及育成績效。
3. 社會服務成果	指標： 學校能制訂針對所在社區及專業社群之需求推動社會服務之執行規劃。	(1) 推廣教育發展策略與執行成效。 (2) 提供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學術服務（含諮詢服務）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效。 (3) 提供社區性推廣措施及具體成效。 (4) 教師赴相關機構服務情形。
4. 國際化成果	指標一： 學校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 指標二： 能制訂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策略與措施。 指標三： 能具體推動國際交流之規劃與成果。	(1) 建構外語學習環境及教學之相關措施與成效。 (2) 推動師生國際交流之策略與績效。 (3) 學校辦理國際活動或締結姊妹校之成效。 (4) 學校吸引外籍生來校攻讀學位及增加外語教學之相關措施與成效。

2. 教務行政組

教務行政組		
項次	主要指標	評鑑重點摘述
1. 教務行政	指標一： 能具體規劃與運作校內外之相關資源，制定有效之教學制度和策略，以落實其教育理念和辦學目標。 指標二： 教務制度和行政措施能夠落實其教育理念與辦學目標，並有具體成效。	(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有關教學規劃、執行、提升與異常處理等之成效。 (2) 教學品質系統之規劃、執行與異常處理等之成效。 (3) 實務專題製作（研究）之教學規劃與執行成效。 (4) 組織、經費及工作計畫執行與師生陳情或申訴處理等成效。 (5) 相關會議之運作，規章之訂定與修訂。 (6) 招生策略具體作法暨成效。 (7) 學籍、成績作業運作及管理品質與異常處理機制運作狀況。 (8) 教務行政電腦化情形。 (9) 與學院、系科（所）互動暨學生參與情形。
2. 課程與教學	指標一： 學校建構課程與教學及改革機制運作之成效。 指標二： 學校能規劃良好的教學評鑑與回饋改善機制，加以落實運作順暢，確保教學品質，以促進師生共同成長。	(1) 課程及教學發展組織與機制運作暨異常處理等之成效。 (2) 課程教學與產業界互動之策略與成效。 (3) 課程結構具縱向之連貫與橫向之整合，教學運作符合學校發展方向 (4) 課程與教學各項資訊之查詢及登錄系統完善。 (5) 學校教學評鑑及回饋機制之建構與運作。 (6) 提升教師課程設計、教學能力之策略與成效。 (7) 支援遠距教學之情形。
3. 通識教育	指標： 能配合辦學計畫及系所發展方向規劃適切的通識教育及課程。	(1) 通識教育之規劃、特色及師生認同程度。 (2) 發展通識教育所需之相關資料規劃與成效（含師資、各系所行政、設備及場地等）。 (3) 通識與專業教育之融合與平衡情形。
4. 圖書與資訊業務	指標： 能具體規劃與運作校內外相關資源，充分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以因應教學、輔導、研究與服務之需要。	(1) 組織編制及經費狀況。 (2) 資訊服務之發展策略與執行成效。 (3) 校內外資源整合之運用方式及成效。 (4) 自動化、E 化情形及成效。 (5) 圖書館館藏使用率與館際合作提升服務之品質與成果。 (6) 資通安全與智慧財產之保護措施。

3. 學務行政組

學務行政組		
項次	主要指標	評鑑重點摘述
1. 學務行政	指標一： 能落實全人發展教育，遵循生命教育內涵，以及考量學生特質，建構完整學務工作之制度與執行措施 指標二： 能完善制定相關法規，並在學務行政運作上能有妥適之計畫與措施，及顯現良好的具體成效	(1) 學務工作計畫之特色及其執行成效。 (2) 學務工作的人力與經費編列、分配與執行成效。 (3) 學生參與學生事務會議及相關事務之情形。 (4) 學務相關法規之正當性與合理性。
2. 導師工作	指標： 能因應學校環境、社會期待、以及學生需求，制定完善的導師制度及推動措施。	(1) 學校導師制度之特色及執行成效。 (2) 導師工作之支援系統的完備性與具體績效。
3. 社團活動	指標一： 能依據辦學特色及學生興趣，規劃出推動社團活動的制度與措施，以具體培育學生多元化的能力與素養成效。 指標二： 社團活動能結合社區發展及展現社會服務功能。	(1) 推展學生社團及社團指導教師之經費、空間及相關措施。 (2) 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之活動成果。 (3) 學生社團發展之系統化規劃情形及具體成效。 (4)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及獲獎情形。
4. 生活輔導與衛生保健	指標一： 能依據外部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學生的個別性特質，建立生活輔導的制度與推動措施。 指標二： 能制定有效的校園衛生與保健管理制度與執行策略。	(1) 學生住宿（含校內外）之各項輔導措施（含學生宿舍使用率、相關設施之建立及維護、校外租屋資訊管理與提供、及學生宿舍自治團體等）及其辦理成效。 (2) 各項生活教育、安全教育、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之宣導等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與成效。 (3) 各項就學補助辦法及工讀措施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4) 校內休閒、體育、飲食相關措施與執行成效。 (5) 學校衛生與保健之組織及人力運作情形。 (6) 學生團體保險及健康安全教育之辦理情形。

（續下頁）

學務行政組		
項次	主要指標	評鑑重點摘述
5. 諮商輔導	指標一： 能依據外部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學生需求，制定合適而有效的諮商輔導制度與執行策略。 指標二： 能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執行成效。	(1) 諮商輔導人力專業素養與資源配置情形。 (2) 各項輔導諮商活動師生參與程度及辦理成效。 (3)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組織運用與成效。

4. 行政支援組

行政支援組		
項次	主要指標	評鑑重點摘述
1. 行政支援組織	指標一： 能依據教育目標、學校發展方針及相關法令，規劃健全之行政組織與法規制度，並落實執行。 指標二： 各項行政單位具有合適之人力與資源，且單位間具有良好的分工與合作機制，以提升行政運作效能，建立高效能的學術環境。	(1) 學校正式與任務編組行政組織之合法性與適切性。 (2) 校務會議及各類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3) 行政與學術主管之資格、領導與執行能力。 (4) 行政部門與師生之溝通機制與概況。
2. 人事業務	指標一： 能依據學校辦學理念及相關之人事法規，制定完善之人事管理制度，並有具體執行紀錄與成效。 指標二： 能因應現代化人力資源發展理念與實作，強化校園管理協調能力，促進校內人事穩定性。	(1) 教職員工晉用的人事規章及員額編制之充足性與流動性。 (2) 教職員工升等、敘薪、考核、進修、訓練、獎勵及申訴辦法。 (3) 教職員工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相關辦法。 (4) 教師專業實務經驗之提升辦法與績效。
3. 會計行政	指標一： 能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與法規，支援校內各行政與教學單位，辦理念預算之編製與執行，並加強內部控制，以達到財務公開透明化之目標。	(1) 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與檢討。 (2) 會計、出納及財產等內部控制之執行與檢討。 (3) 預算編列、資源分配與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配合性。

（續下頁）

行政支援組		
項次	主要指標	評鑑重點摘述
	指標二： 能有效開發學校財源，充分運用有限資源，以支持學校建設，提升教育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指標三： 能運用電腦科技，採行自動化作業，並加強會計資訊分析，達到會計支援決策或治校之功能。	(4) 學校財務收支狀況。 (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執行運作情形。 (6) 學校各類基金之投資情形及執行成效情形。 (7) 推動募款之成效。 (8) 其他相關資料（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等）。
4. 總務行政	指標一： 能因應教育發展願景及目標，建立良好的總務制度，並達成具體執行成效。 指標二： 具有充足而適任的人力，推動總務工作，以營造人文科技並重及多元化的學習空間，改善教師教學工作和學生學習活動的環境。 指標三： 能尋求及運用相關的資源，建立校園財產的管理與運作機制。	(1) 總務行政管理情形。 (2) 校園規畫、安全警衛、環境管理與實驗（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 (3) 場所及設施的管理維護與校園綠美化狀況。 (4) 營繕工程、財產及車輛之購置與管理。 (5) 文書及檔案管理。 (6) 現金出納及動產管理。

5. 專業類學院

項次	主要指標	評鑑重點摘述
1. 組織與發展	指標一： 能配合學校總體發展及學院特色，規劃出合宜之組織與發展理念。 指標二： 能凝聚院內各單位共識，並落實於相關年度執行計畫。	(1) 學院組織架構情形。 (2) 院務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3) 學院整體性機制與特色。 (4) 學院遠景與未來發展藍圖。 (5) 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作為各系所統籌發展之成效。
2. 課程規劃與整合	指標一： 院內各系所之共同核心課程能切合學院之發展特色及目標。 指標二： 能建立學院內各系所課程規劃與運作之整合機制。	(1)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發揮情形。 (2) 學院內各系所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3) 配合學院發展特色規劃專業學程之執行成效。 (4) 學院內各系所課程之互補性與整合性。

（續下頁）

項次	主要指標	評鑑重點摘述
3. 師資整合機制	指標： 能推動院內教師資源整合運用與互動機制。	(1) 教師專長背景對於學院發展之互補性與整合性。 (2) 教師互動與合作的規劃與推動。 (3) 其他有關院內教師合作之具體表現。 (4) 院教評會對教師聘任及升等之適切性。
4. 設備整合機制	指標一： 能因應教學與研究需求，而規劃儀器設備之整合機制及運作模式。 指標二： 院內資源配合學院發展計畫，妥善分配於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機制與執行情形。	(1) 整合學院內課程所需儀器設備（含電腦軟、硬體設備、書籍期刊）之質與量情形。 (2) 供應學院內實習及教學材料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3) 整合學院內實驗（實習）場所設施及維護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4) 整合學院內上課空間設施及維護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5. 教學品質機制	指標一： 能因應教學與研究需求，而規劃儀器設備之整合機制及運作模式。 指標二： 院內資源配合學院發展計畫，妥善分配於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機制與執行情形。	(1) 整合學院內課程所需儀器設備（含電腦軟、硬體設備、書籍期刊）之質與量情形。 (2) 供應學院內實習及教學材料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3) 整合學院內實驗（實習）場所設施及維護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4) 整合學院內上課空間設施及維護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6. 產學合作與研究	指標一： 院內師生能整合跨領域專業，推動各項合作與交流，提升專業層次及擴大服務品質。 指標二： 能積極尋求外部相關資源，以推動整合性之學術研究與技術開發。	(1) 學院內整合型研究中心及各系所學術交流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2) 學院規劃整合型產學合作與研究之執行成效。 (3) 發揮學院特色之學術（產學合作）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效益。

6. 專業類系所

項次	主要指標	評鑑重點摘述
1. 系務發展	指標一： 能依據學術專業的發展特性及社會環境需求，配合學校及學院之中長程發展目標，規劃其專業系所之願景與運作機制。	(1) 系所於研究與教學之發展目標與產業需求、未來趨勢、知識發展、技術進步的相關程度。 (2) 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運作之情形。 (3) 系所經費的充足度、來源、使用與分配辦法對系所研究與教學發展的助益程度。

（續下頁）

項次	主要指標	評鑑重點摘述
	指標二： 各項行政措施均能依據系務發展的規劃及達成，有效運作，並能顯現具體的成效。	(4) 空間的充足度、使用與分配辦法對系所研究與教學發展的助益程度。 (5) 系所重點發展之特色。 (6) 針對前次訪評或改名科大評鑑意見之改善情形。
2. 課程規劃	指標一： 能因應專業特性、社會及產業需求、以及學生特質，建立良好的課程規劃及具體運作機制。 指標二： 課程結構與內容能夠符合知識結構層次、專業發展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並達成具體成效。	(1) 課程規劃能配合培育特色及目標，並兼顧產業需求及系科本位課程。 (2) 課程發展能兼顧學生專業能力、實用能力及競爭力。 (3) 課程開設能滿足學生多元選擇之需求。 (4) 課程總學分數及各年制學分數之適切性。
3. 師資結構與素養	指標一： 能因應發展願景與中長期計畫聘任合適之專業師資。 指標二： 教師能於教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上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能，並具良好的具體成果。	(1) 師資專長配合學生培育目標、課程規畫與系所發展目標之情形。 (2) 具博士學位、專業實務經驗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比例。 (3) 教師增、續聘與系所發展目標的配合性。 (4) 合格專業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與班級比例。 (5) 兼任教師之學位及專長配合課程需要之情形。 (6) 提升教師實務專長之相關策略與績效。 (7) 針對前次訪評或改名科大評鑑意見之改善情形。
4. 設備圖書及資源	指標一： 能依據系所發展之需求，購置充分適宜的設備資源，制定相關的使用管理辦法，並達成具體使用成效。 指標二： 圖儀場所之設備資源均能配合時代潮流與趨勢的需求，有效支援教師與學生之教學、研究與實習。	(1) 投入於實習（驗）課程之儀器、設備、工具、材料、空間之充足度、使用率與教學擴展計劃。 (2) 實習（驗）課程除任課教師之外，助教與技術人員之設置情形。 (3) 儀器設備與機器之維護與保養情形。 (4) 研究設備儀器之充分度與使用情形。 (5) 圖書期刊之品質與充足度。
5. 教學品質	指標一： 各教師教學方式能夠符合專業特性、學生特質、社會發展與需求。	(1) 教師授課鐘點時數適當情形。 (2) 課程能訂定明確的教學大綱（含目標、進度、教法、教課書及參考書、成績考核方式及 office hour 等）及即時上網公告之執行成效。

（續下頁）

項次	主要指標	評鑑重點摘述
	指標二： 各項教學活動能夠運用先進的科技與教學策略，以提升教學及傳播之效率。 指標三： 教師教學表現均能具有具體的教學成效。	(3) 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例如：教學大綱說明、學生學習成績之評定方法、各選修科目開課最少學生數、各必修科目修習學生最高限額、教學方法及教具數位化程度、教材教具自行開發、網路教學等）。 (4)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設置情況。 (5) 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及其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效。 (6) 教師應用校外資訊科技（電腦及網際網路等）教學、e-learning、全系 e 化之情形。 (7) 教師教學環境完善之程度。 (8) 教學妥善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 (9) 實習（驗）課程講義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
6. 學生成就與發展	指標一：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均有良好的學習成就與就業發展。 指標二： 能制定學生就業輔導措施及畢業校友之追蹤機制。 指標三： 能系統性地規劃及辦理實務經驗及就業輔導等相關措施與活動。	(1) 學生在校期間取得證照及獲獎等相關傑出表現情形。 (2) 企業主對該系所畢業生之評價。 (3) 學生就業率及升學率情形。 (4) 該系所畢業生進入相關職場之比例。 (5) 該系所辦理與職場相關實務、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活動情形。
7. 研究與技術發展	指標一： 能因應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規劃有效的研究發展制度與運作機制，以落實產業所需基礎與實用科技的研究發展。 指標二： 能尋求及善用相關的資源，進行系統性或整合性的學術研究與創新技術的開發。 指標三： 教師的研究與技術研發能有具體成效，並能結合教學、學生實習或社會需求，發揮實質效益。	(1) 教師研究論文發表之情形。 (2) 教師取得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之情形。 (3) 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計劃承接之情形。 (4) 教師獲獎與榮譽之情形。 (5) 教師研究成果與來自政府部門或法人機構之經費資助之間的相稱度。 (6) 教師取得專業實務經驗及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究或會議之情形。

（四）辦理方式

1. 本週期評鑑新增執行策略如下：
   (1) 每位委員至少需參加 1 次評鑑說明會，否則不聘爲評鑑委員，且需全程參加該組所屬評鑑行程，以凝聚委員共識。
   (2) 針對利益迴避及評鑑參與權利義務，擬定制式「評鑑委員應聘守則」。
   (3) 增辦評鑑委員講習會及評鑑研討會，以利評鑑委員熟悉了解評鑑執行技巧及問題。
   (4) 增加學校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問卷調查，提供實地評鑑委員參酌。
   (5) 增採「觀察教學活動」，深度了解教學現場情形。
   (6) 增列申復程序，受評學校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後，如有違反程序及與事實不符者，可於規定時限內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7) 針對所有評鑑委員及受評學校於訪評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做爲未來評鑑持續改進之基礎。
2. 實地評鑑分 2 天辦理，第 1 天進行專業類系所評鑑，第 2 天進行行政類及專業類學院實地評鑑。評鑑程序如下表（表 6-8-3-4 至表 6-8-3-6）所示：

表 6-8-3-4　科技大學專業類系所評鑑程序（第 1 天）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抽選日夜間晤談名單 ・確認訪評時程
09:30-10:2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相互介紹 ・系所簡報
10:20-12:30	實地訪評、參閱資料	・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30	與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4:30-15:30	與教師、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15:30-16:00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各系所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16:00-16: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續下頁）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各系所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7:30-18:10	晚餐、休息	
18:10-18:30	進修部簡報	・進修部簡報
18:30-19:00	實地訪評、參閱資料	・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9:00-19:30	與行政人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9:30-20:00	資料查證與確認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20:00-20:30	撰寫評鑑報告	・各系所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20:30	離校	

表 6-8-3-5　科技大學專業類學院評鑑程序（第 2 天）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9: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討論前一天專業類系所評鑑意見 ・抽選晤談名單
09:30-10:20	相互介紹、學院簡報	・相互介紹 ・學院簡報
10:20-12:30	與主管、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與院長、系所主管、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30	與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4:30-15:30	與教師晤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進行一對一晤談
15:30-16:00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各學院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16:00-16: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各學院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7:30	離校	

表 6-8-3-6 科技大學行政類評鑑程序（第 2 天）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討論前一天專業類系所評鑑意見 ・四組分別先行抽選日夜間晤談名單
09:30-10:20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相互介紹 ・校務簡報（四組一起進行）
10:20-12:30	實地訪評、參閱資料	・四組分別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30	與教師、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14:30-15:30	與學生（校長）晤談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綜合校務組與校長進行晤談
15:30-16:00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16:00-16: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7:30-18:10	晚餐、休息	
18:10-18:30	進修部簡報	・進修部簡報（三組一起進行）
18:30-19:00	實地訪評、參閱資料	・三組分別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9:00-19:30	與行政人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9:30-20:00	資料查證與確認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20:00-20:30	撰寫評鑑報告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20:30	離校	

（五）評鑑委員遴聘與要求

1. 評鑑委員之組成

評鑑委員之遴聘廣納專家學者及業界專業人士組成，以業界（產＋官）、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專業人士以 1：1：1 之原則組成。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包括兼課、進修、演講、師生關係、競爭關係等，每年並依評鑑委員職務調整及評鑑實際表現更新評鑑委員名單。行政類每組、專業類每學院、系所評鑑委員以 4 至 5 人爲原則。

2. 評鑑委員之要求
   (1) 至少參加一次評鑑說明會，凝聚到校評鑑各項執行共識，否則不聘爲評鑑委員。
   (2) 全程參加該組所屬評鑑行程，以利凝聚對各校評鑑結果之共識。
   (3) 針對利益迴避及評鑑參與權利義務，擬定制式「評鑑委員應聘守則」，評鑑委員需簽署切結與受評學校無利益關係。
3. 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1) 行政類組
      ① 現任或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技職校院校長除外）。
      ② 現任或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研發長。
      ③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④ 對技職教育熟稔之業界代表。
   (2) 專業類組
      ① 符合校務組委員資格者之該類組教授。
      ② 曾任及現任大學校院院長或系所主管之教授。
      ③ 該類組資深或有學術成就之教授。
      ④ 對該專業類組熟稔之業界代表。
4. 評鑑委員迴避原則
   (1) 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者。
   (2) 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3) 與受評學校有競爭關係者。
   (4) 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者。

（六）評鑑結果

1. 各校評鑑成績由各類組評鑑委員會討論後議決之。評鑑成績分爲下列四等：(1) 一等：80 分以上者。(2) 二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3) 三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4) 四等：未達 60 分者。
2. 本週期評鑑結果如表 6-8-3-7：
3. 評鑑結果除上網對外公布外，亦作爲教育部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調整系、科、所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與審核私校獎補助款及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與相關決策之參據。

表 6-8-3-7 94 － 97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

項目／年	校數	系科數	行政類						專業類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94	17	303	16（94.1%）		1（5.9%）		0		190（63%）	110（36%）	3（1%）
95	5	75	5（100%）		0		0		48（64%）	27（36%）	0
96	7	98	7（100%）		0		0		44（45%）	51（52%）	3（3%）
97	3	42	3（100%）		0		0		22（52%）	20（48%）	0

四、98 至 102 學年度（第 2 週期）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一）科技大學原爲 4 年輪評 1 次，上 1 週期評鑑爲 94 至 97 學年度，本週期評鑑改爲 5 年輪評 1 次，評鑑週期爲 98 至 102 學年度，98 － 100 學年度評鑑評鑑由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各學年度受評學校如表 6-8-3-8：

表 6-8-3-8 98 － 102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學校名單

	98	99	100	101	102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中州科技大學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修平科技大學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6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元培科技大學	

（續下頁）

	98	99	100	101	102
7	東南科技大學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	南臺科技大學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	崑山科技大學	清雲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吳鳳科技大學	
10	景文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環球科技大學	
11	朝陽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1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13	樹德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二）本週期評鑑辦理方式原則比照第 1 週期，僅評鑑指標依據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特質，與當前技職教育重要政策走向，修正評鑑指標，修正重點如下：

1. 評鑑資料表表格修訂與說明
   (1) 整體修訂評鑑指標的邏輯順序，表格呈現與項目內容，讓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參考要項及佐證資料更符合邏輯性。
   (2) 為使評鑑指標表欄位表達意涵更明確，修訂評鑑指標表的欄位「訪評參考要項」改為「評鑑參考要項」，備註改為「佐證資料」。
   (3) 將技專基本資料庫能取得的量化資料部分，附註於該評鑑指標的「佐證資料欄」中，讓各校容易對照；基本資料庫無法取得的部分，由各校自行決定資料形式，並對照評鑑指標及評鑑參考要項提出佐證。
2. 重視學校自我改進機制
   (1) 強調自我評鑑的重要性，將評鑑自我改進的功能建立。
   (2) 為延續每次評鑑後的效果，在評鑑指標內強調前次評鑑（訪視）的改善情形，讓持續改善的評鑑功能彰顯。
3. 強調技職教育的成果構面特色
   為符合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辦學的趨勢與世界潮流，明確定位技職校院評鑑為成效評鑑，重視技職校院的產出面。
4. 強調學生學習成效與成果應用
   (1) 學生素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是目前高等教育評鑑與政策規劃的重點，此次修正亦將其獨立出來成為一項指標。

(2) 在指標中強調技職教育將產學合作或研究成果應用在教學上的情形，讓產官研教的關係能更密切相關，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三）評鑑指標

1. 行政類綜合校務組

(1) 校務發展規劃與成效

評鑑指標	①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能呼應社會發展趨勢並展現特色。 ② 配合辦學目標進行校務發展規劃與策略擬定並落實推動與追求績效。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② 規劃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組織及運作成效。 ③ 財務規劃與校務發展之配合情形與成效。 ④ 董事會之組織運作情形。 ⑤ 董事會與校務推動之關係。 ⑥ 學校落實全人教育執行情形。 ⑦ 學校人才培育目標及針對學生特質提升學生素質之具體措施及其成效。 ⑧ 學校執行之教學策略與資源調配和人才培育目標配合成效。 ⑨ 學校針對學生特質及社會期望對學生進路規劃相關就業輔導之狀況。 ⑩ 自我評鑑之相關辦法與規章、自我評鑑規劃、執行及後續追蹤機制。 ⑪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2) 研究及產學合作策略與成效

評鑑指標	① 學校具有研究重點特色與應用發展成果。 ② 研究與產學合作應用在教學上的成果。 ③ 能制訂針對產官學研間資源整合所執行之規劃與策略。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校研究重點特色與應用發展成果。 ② 研究與產學合作應用在教學上的成果。 ③ 校內跨院、所、系整合研究、產學合作之組織、策略及成效。 ④ 產官學研間的專業服務、技術開發、移轉及育成之鼓勵機制與運作績效。 ⑤ 學校與產業界合作辦理專班之執行情形。 ⑥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3) 社會服務成果

評鑑指標	學校能制訂針對所在社區及專業社群之需求推動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執行規劃。
評鑑參考要項	① 推廣教育發展策略與執行成效。 ② 提供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專業服務（含諮詢服務）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效。 ③ 提供社區性推廣措施及社區服務之具體成效。 ④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4) 國際觀培養與國際化成果

評鑑指標	① 學校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 ② 學校積極培育師生國際觀。 ③ 能具體推動國際交流之規劃與實質之成果。 ④ 能推動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策略與措施。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校推動國際化之整體規劃與策略 ② 培養師生國際觀之策略與績效。 ③ 學校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及招收外籍生（含僑生）之策略與績效。 ④ 學校建構外語學習環境與教學之相關措施與成效。 ⑤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5) 其他

2. 行政類教務行政組

(1) 教務行政執行成效

評鑑指標	① 能具體規劃與運作校內外之相關資源，制訂有效之教學制度和策略，以落實其教育理念和辦學目標。 ② 教務制度和行政措施能夠落實其教育理念與辦學目標，並有具體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有關教學規劃、執行、提升等之成效。 ② 組織、經費及工作計畫執行與師生陳情或申訴處理等成效。 ③ 相關會議之運作，規章之訂定及制度建立與傳承情形。 ④ 招生策略具體作法暨成效。 ⑤ 學籍作業運作及管理品質與學習預警機制運作狀況。 ⑥ 教務行政電腦化及檔案建置與管理情形。 ⑦ 辦理學生「服務學習」課程與方案之情形。 ⑧ 與學院、系科（所）互動暨學生參與情形。 ⑨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2) 課程與教學

評鑑指標	① 建構課程與教學及改革機制運作之成效。 ② 能規劃良好的教學評鑑與回饋改善機制，加以落實運作順暢，確保教學品質，以促進師生共同成長。
評鑑參考要項	① 課程及教學發展組織與機制運作、回饋暨異常處理等之成效。 ② 課程教學與產業界互動之策略與成效。 ③ 課程結構具縱向之連貫與橫向之整合，教學運作符合學校發展方向。 ④ 提升教師課程設計、教學能力之策略與成效。 ⑤ 教學評鑑及回饋機制之建構與運作。 ⑥ 支援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或其他特色教學與其配套措施。 ⑦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3) 學生學習成效

評鑑指標	① 能具體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制訂有效之教學品保制度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② 能針對學生基本能力與學習歷程制訂有效的學習與輔導機制並具體落實。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校學程、課程等學習目標與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制訂與執行情形。 ②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與使用情形。 ③ 全校性畢業門檻制訂情形。 ④ 運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結果作為學習輔導、教師教學評鑑、課程與教學改進及職涯輔導等參考情形。

(4) 通識教育

評鑑指標	能配合辦學理念及系所發展方向規劃適切的通識教育及課程。
評鑑參考要項	① 配合全校辦學理念，促進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之互動與融合。 ② 通識教育之規劃、特色及師生認同程度。 ③ 發展通識教育所需之相關資源規劃與成效（含師資、各系所行政、設備及場地等）。 ④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5) 圖書及資訊業務

評鑑指標	能具體規劃與運作校內外相關資源，充分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以因應教學、輔導、研究與服務之需要。
評鑑參考要項	① 組織編制及經費編列情形。 ② 資訊服務之發展策略與執行成效。 ③ 校內外資源整合之運用方式及成效。 ④ 圖書及資訊 e 化情形及成效。 ⑤ 圖書館館藏使用率、館內其他服務與館際合作提升服務品質之成效。 ⑥ 資通安全與智慧財產之保護措施。 ⑦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6) 其他

3. 行政類學務行政組

(1) 學務行政執行成效

評鑑指標	① 能配合落實全人教育，以及考量學生特質，建構完整學務工作之制度與執行措施。 ② 能完善制訂相關法規，並在學務行政運作上能有妥適之計畫與措施，及顯現良好的具體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務工作計畫之特色及其執行成效。 ② 學務工作的人力與經費編列、分配與執行成效。 ③ 辦理學生「服務學習」課程與方案之情形。 ④ 學務相關法規之完備性及相關作業之制度建立情形。 ⑤ 學生參與學生事務會議及相關事務之情形。 ⑥ 校園危機處理機制與執行情形。 ⑦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2) 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

評鑑指標	能因應學校環境、社會期待、以及學生需求，制訂完善的導師制度及推動措施。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校導師制度之特色及執行成效。 ② 導師工作之支援系統的完備性與具體績效。 ③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3) 社團活動辦理成效

評鑑指標	① 能依據辦學特色及學生興趣，規劃出推動社團活動的制度與具體措施，以具體培育學生多元化的能力與素養成效。 ② 社團活動能結合社區發展及展現社會服務功能。
評鑑參考要項	① 推展學生社團及社團指導教師之經費、空間及相關措施。 ② 學生社團發展之系統化規劃情形及具體成效。 ③ 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之活動成果。 ④ 學生參加校外社團競賽活動及獲獎情形。 ⑤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4) 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執行情形及成效

評鑑指標	① 能依據外部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學生的個別性特質，建立生活輔導的制度與推動措施。 ② 能制訂有效的校園衛生與保健管理制度與執行策略。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各項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能源教育、藝術教育、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性別平等教育及菸害防治理念等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與成效。 ② 學生住宿（含校內外）之各項輔導措施（含學生宿舍使用率、相關設施之建立及維護、校外租屋資訊管理與提供，及學生宿舍自治團體等）及其辦理成效。 ③ 學生團體保險及健康安全教育之辦理情形。 ④ 各項就學補助辦法及校內外工讀措施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⑤ 校內休閒、體育、飲食（包含學生餐廳及販賣部）相關管理措施與執行成效。 ⑥ 學校衛生與保健之組織及人力運作情形。 ⑦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5) 諮商輔導辦理成效

評鑑指標	① 能依據外部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學生需求，制訂合適而有效的諮商輔導制度與執行策略。 ② 能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執行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① 諮商輔導人力專業素養與資源配置情形。 ② 各項輔導諮商活動師生參與程度及辦理成效。 ③ 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組織運作與成效。 ④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6) 其他

4. 行政類行政支援組

(1) 行政支援組織運作情形

評鑑指標	① 能依據教育目標、學校發展方針及相關法令，規劃健全之行政組織與法規制度，並落實執行。 ② 各項行政單位具有合適之人力與資源，且單位間具有良好的分工與合作機制，以提升行政運作效能，建立高效能的學術環境。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校正式與任務編組行政組織之合法性與適切性。 ② 校務會議及各類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情形。 ③ 行政與學術主管之資格、領導與執行能力。 ④ 行政部門與師生之溝通機制與概況。 ⑤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2) 人事業務執行成效

評鑑指標	① 能依據學校辦學理念及相關之人事法規，制訂完善之人事管理制度，並有具體執行紀錄與成效。 ② 能因應現代化人力資源發展理念與實作，強化校園管理協調能力，促進校內人事穩定性。
評鑑參考要項	① 教職員工晉用、升等、敘薪、考核(評鑑)、進修、訓練、獎懲、申訴、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性。 ② 教職員工晉用員額編制之充足性與流動性。 ③ 能因應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教職員工分娩假、陪產假及育嬰假等相關規定情形為何。 ④ 教師專業實務經驗之提升辦法與績效。 ⑤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3) 會計行政執行成效

評鑑指標	① 能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與法規，支援校內各行政與教學單位，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並加強內部控制，以達到財務公開透明化之目標。 ② 能有效開發學校財源，充分運用有限資源，以支持學校建設，提升教育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③ 能運用電腦科技，採行自動化作業，並加強會計資訊分析，達到會計支援決策或治校之功能。
評鑑參考要項	① 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與檢討情形。 ② 會計、出納及財產等內部控制之執行與檢討情形。 ③ 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機制。 ④ 學校財務收支狀況。 ⑤ 國立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執行運作情形。 ⑥ 私立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或內部控制制度）組織及執行運作情形。 ⑦ 學校各類基金之投資情形及執行成效情形。 ⑧ 推動募款之成效。 ⑨ 其他相關資料（如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預決算、月報、收支預估表、各項財務分析比較表）。 ⑩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4) 總務行政執行成效

評鑑指標	① 能因應教育發展願景及目標，建立良好的總務制度，並達成具體執行成效。 ② 具有充足而適任的人力，推動總務工作，以營造人文科技並重及多元化的學習空間，改善教師教學工作和學生學習活動的環境。 ③ 能尋求及運用相關的資源，建立校園財產的管理與運作機制。
評鑑參考要項	① 總務行政管理情形。 ② 校園規劃及對無障礙設施之考量、安全警衛、學生安全保護、環境管理與實驗（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 ③ 場所及設施的管理維護與校園節約能源、環境保護與綠美化狀況。 ④ 營繕工程、財產及車輛之購置與管理情形。 ⑤ 文書及檔案管理情形。 ⑥ 現金出納及動產管理情形。 ⑦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5) 其他

5. 專業類學院

(1) 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

評鑑指標	① 能配合學校總體發展及學院特色，規劃出合宜之組織與發展理念。 ② 能凝聚院內各單位共識，並落實於相關年度執行計畫。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院配合學校的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 ② 學院組織架構與其整體性運作機制與特色。 ③ 院務發展策略與未來藍圖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④ 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作為各系所統籌發展之成效。 ⑤ 教師專長背景對於學院發展之互補性與整合性。 ⑥ 院教評會對教師聘任及升等之適切性。 ⑦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2) 課程規劃與整合

評鑑指標	① 院內各系所間之共同課程能切合學院之發展特色及目標。 ② 能建立學院內各系所間課程規劃與運作之整合機制。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發揮情形。 ② 學院內各系所間共同課程及跨領域課程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③ 配合學院發展特色規劃專業學程之執行成效。 ④ 學院內各系所間課程之互補性與整合性情形。 ⑤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3) 教學整合機制

評鑑指標	教學品管機制之規劃，能同時兼顧學院內系所特質，亦能配合學校特性與產業需求，並落實執行。
評鑑參考要項	① 教師共同或支援授課之整合機制規劃及執行情形。 ② 整合教師專長開發教材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③ 有關發揮學院特色之教學研討、規劃與執行成效。 ④ 協助各系（所）落實教學品保機制之具體措施。 ⑤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4) 設備整合機制

評鑑指標	① 教學與研究需求儀器設備之整合機制及運作模式。 ② 院內資源配合學院發展計畫，妥善分配於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機制與執行情形。
評鑑參考要項	① 整合學院內課程所需儀器設備（含電腦軟、硬體設備、書籍期刊）之質與量情形。 ② 供應學院內實習及教學材料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③ 整合學院內實驗（實習）場所設施及維護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④ 整合學院內上課空間設施及維護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⑤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5)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之整合

評鑑指標	① 院內師生能整合跨領域專業，推動各項合作與交流，提升專業層次及擴大服務品質。 ② 能積極尋求相關資源，以推動整合學術研究與技術開發。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院內整合型研究中心及各系所學術交流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② 學院規劃整合型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效。 ③ 發揮學院特色之研發成果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效益。 ④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6. 專業類系所

(1) 系（所）務發展

評鑑指標	① 能依據學術專業的發展特性及社會環境需求，配合學校及學院之中長程發展目標，規劃其專業系所之願景與運作機制。 ② 各項行政措施均能依據系務發展的規劃及達成，有效運作，並能顯現具體的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① 系所之發展目標與產業需求、未來趨勢、知識發展、技術進步的相關程度。 ② 各種系（所）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運作之情形。 ③ 系所經費、空間的充足度、來源、使用與分配辦法對系所研究與教學發展的助益程度。 ④ 系所重點發展之特色。 ⑤ 自我評鑑之相關辦法與規章、自我評鑑規劃、執行及後續追蹤機制。 ⑥ 系所對於提升學生素質之具體策略。 ⑦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2) 課程規劃

評鑑指標	① 能因應專業特性、社會及產業需求、以及學生特質，並且依據學生學習目標建立良好的課程規劃、運作及檢討機制。 ② 課程結構與內容能夠符合知識結構層次、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人文素養，並達成具體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① 課程規劃、運作及檢討機制能配合學生培育特色及目標，並兼顧產業需求及系科本位課程情形。 ② 系所課程發展能明訂學生基本能力。 ③ 專業實務課程開設情形。 ④ 課程開設能滿足學生多元選擇之需求情形。 ⑤ 課程總學分數及各年制學分數之適切性。 ⑥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3) 師資結構與素養

評鑑指標	① 能因應發展願景與中長期計畫聘任合適之專業師資。 ② 教師能於教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上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能，並具良好的具體成果。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師資學位、研究或技術領域配合學生培育目標、專業課程規劃與系所發展目標之關聯情形。 ② 專任教師之博士師資比、實務師資比及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 ③ 教師增、續聘與系所發展目標的配合性。 ④ 兼任教師實務經驗配合課程需要之情形。 ⑤ 提升教師實務專長之相關策略與績效。 ⑥ 系所各級師資升等情形。 ⑦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4) 學生學習與輔導

評鑑指標	① 能具體規劃與整合相關資源，制訂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之制度與策略。 ② 能針對學生基本能力、專業能力、學習歷程制訂學生之生活、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並具體落實。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生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制訂與執行情形。 ②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及使用情形。 ③ 系所畢業門檻制訂情形。 ④ 學生之生活、學習及職涯輔導機制之實施情形及配套措施。

(5) 設備與圖書資源

評鑑指標	① 能依據系所發展之需求，購置充分適宜的設備資源，制訂相關的使用管理辦法，並達成具體使用成效。 ② 圖儀場所之設備資源均能配合時代潮流與趨勢的需求，有效支援教師與學生之教學、研究與實習。
評鑑參考要項	① 投入於實習（驗）課程之儀器、設備、工具、材料、空間之充足度、使用率與教學擴展計畫情形。 ② 實習（驗）課程除任課教師之外，助教與技術人員之設置情形。 ③ 系所設備與儀器之充分度、維修保養與使用情形。 ④ 圖書期刊之品質與充足度。 ⑤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6) 教學品保

評鑑指標	① 各教師教學方式能夠符合專業特性、學生特質、社會發展與需求。 ② 各項教學活動能夠運用先進的科技與教學策略，以提升教學及傳播之效率。 ③ 教師教學表現均能具有具體的教學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① 課程能訂定明確的教學大綱（含目標、進度、教法、教課書及參考書、成績考核方式及 office hour 等）及即時上網公告之執行成效。 ② 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 ③ 實習（驗）課程講義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 ④ 教師應用資訊科技(電腦及網際網路等）教學、e-learning之情形。 ⑤ 教學妥善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 ⑥ 教師授課鐘點時數適當情形（總量管制內開設班別，個別教師每週授課鐘點統計資料）。 ⑦ 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及其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效。 ⑧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7) 學生成就與發展

評鑑指標	①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均有良好的學習成就與就業發展。 ② 能制訂學生就業輔導措施及畢業校友之追蹤機制。 ③ 能系統性地規劃及辦理實務經驗（證照取得）及就業輔導等相關措施與活動。
評鑑參考要項	① 學生在校期間取得證照及獲獎等相關傑出表現情形。 ② 學生就業率及升學率情形。 ③ 該系所畢業生進入相關職場之比例。 ④ 該系所辦理與職場相關實務、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活動情形。 ⑤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8)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評鑑指標	① 能因應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規劃有效的研究發展制度與運作機制，以落實產業所需基礎與實用科技的研究發展。 ② 能尋求及善用相關的資源，進行系統性或整合性的學術研究與創新技術的開發。 ③ 教師的研究與技術研發能有具體成效，並能結合教學、學生實習或社會需求，發揮實質效益。
評鑑參考要項	①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及培育人才情形。 ② 教師取得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之情形。 ③ 教師取得專業實務經驗及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討（習）會之情形。 ④ 教師專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發表之情形。 ⑤ 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承接之情形。 ⑥ 教師獲獎與榮譽之情形。 ⑦ 教師研究成果與來自政府部門或法人機構之經費資助之間的相稱度。 ⑧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四）評鑑方式、實地評鑑程序、評鑑委員遴選方式原則比照第 1 週期。

（五）評鑑結果

1. 各校評鑑成績由各類組評鑑委員會討論後議決之。評鑑成績分爲下列四等：(1) 一等：80 分以上者。(2) 二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3) 三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4) 四等：未達 60 分者。
2. 本週期評鑑結果如表 6-8-3-9：

表 6-8-3-9　98、99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

項目 / 年	校數	系科數	行政類						專業類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98	13	256	13（100%）		0		0		192（75%）	62（24.2%）	2（0.8）
99	13	212	11（84.6%）		2（15.4%）		0		164（77.36%）	48（22.64%）	0

3. 評鑑結果除上網對外公布外，亦作爲教育部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調整系、科、所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與審核私校獎補助款及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與相關決策之參據。

四、其它

（一）98 年 3 月訂定發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規範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通過者，以及已經由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二）98 年 12 月訂定發布《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規範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程序及條件，並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8 月認可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及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及建築系於 99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可結果免予接受教育部評鑑。

（三）99 年 7 月訂定發布《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規範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並符合申請條件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以自我評鑑結果申請教育部認定通過，得免接受 1 次之評鑑。

（四）99 年委託社團法人高等教育學院辦理「技專校院後設評鑑計畫」，針對 94 至 97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95 至 98 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及 95、96 學年度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進行問卷調查與專家諮詢座談，調查對象包括評鑑政策規劃人員、評鑑委員、受評學校人員等，以檢討改進技專校院評鑑辦理成效，並提供未來改進策略。

（五）99 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技專校院評鑑改進計畫」，以評估現行技專校院評鑑施行情況與成效、修訂技專校院評鑑指標，並提出技專校院評鑑改進策略與方法。依據改進計畫結論與建議，規劃下一週期評鑑改爲認可制，以利各校發展特色。

柒、大學教育

第一章　高等教育中長程規劃與發展　6
第二章　大學法與學制　26
第三章　人才培育　84
第四章　招生　153
第五章　人事與師資　216
第六章　學費及獎補助　282
第七章　學術研究與獎勵　332
第八章　評鑑　424

第柒篇　大學教育

一、體制沿革

《大學法》是高等教育的基本法律規範，自民國 37 年 1 月制定至 83 年 6 月止，爲因應社會變遷與事實需要，歷經 3 次全文修正，對於推動學術自由之保障、校園民主機制之建立及大學自治之落實等具有重大意義。其中 83 年的修正案，首次將大學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的保障列爲法律規定，正式解除了過去由政府管理大學的行政模式，是我國高等教育落實學術自由的里程碑。是次修正重點爲：強調教授治校的理念，讓各校建立自己的發展特色；在課程方面，全面取消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學籍的管理及大學招生均由各校自主；在人事方面，公立大學校長改由各校經遴選程序推薦產生，逐步授權學校自行審定教師資格；在財務方面，國立大學逐步試辦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

其後爲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法律、大學運作需求、提升競爭力以降低全球化衝擊、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落實性別平等，以及因應少子化效應等，於 91 － 100 年間再進行了 8 次修正。尤以 94 年通過之修正案，在促進資源的整合、落實校長遴選之超然精神、組織及人事的鬆綁、強化人才培育機制、確保高教品質並提升運作效能、學習方式多樣以加速國際化、協助學生發展自治精神等七大面向，提供教育主管機關及大學校院更堅實的法律依據。

政府爲協助私立學校發展，於 63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公布《私立學校法》至 95 年止共歷經 10 次修正，然就法律整體架構而言，並無太大幅度之變更。惟隨著社會環境轉變的衝擊、教育資源不足的壓力、校園民主化的趨勢、教育市場開放的競爭，以及少子女化之影響，爰於 97 年大幅修正《私立學校法》，以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其修正重點包括：（一）建立一法人可設多所學校機制；（二）透過捐助章程讓私立學校經營更自主；（三）提高捐贈私立學校之所得稅優惠；（四）建立學校退場及多元發展機制；（五）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六）因應國際化增加興利條款；（七）建立資訊公開及監察人機制；（八）減少行政干預，擴大司法協助。

另有關學位授予之法制化，始於 24 年 4 月由國民政府制定並於同年 7 月施行之《學位授予法》全文 12 條；其規定學位分學士、碩士及博士 3 級。迄至 83 年 6 月期間，爲因應社會實際需要，曾歷經 3 次部分條文修正、3 次全文修正。繼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訂定，91 年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7 條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及學位

論文抄襲或舞弊等攸關學生權利等規定，移列於《學位授予法》。嗣因應《專科學校法》之修正，再於 93 年 6 月修正與增訂部分條文。其重點除增訂授予副學士學位之條文規定，並溯自 93 年 1 月 16 日施行外，尚有：（一）增列副學士學位一級，並將各級、各類學位名稱，修正爲報教育部備查。（二）增列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三）增列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規範。（四）配合軍事教育條例與警察教育條例規定，及落實學術自主，修正軍、警學校學生，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之規定。

二、大學校院發展

自 84 － 99 學年度止，大學校院數從 60 所增加至 148 所（如表 7-0-0-1；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學校、宗教研修學院、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學生從 35 萬 6,596 人，快速增加至 124 萬 0,814 人。此外，大學專任教師數（不含助教及其他人員）則從 1 萬 7,105 人增加至 4 萬 9,977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之比率呈現正成長趨勢，具碩士或學士學位者比率則逐年降低。

在大學教育質量快速增長的背後，隱含了政府重視教育爲人民基本權利，積極推動各級教育改革，並由人民自由依意願選擇決定接受高等教育之精神。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政策之施行，更使得大學錄取率逐年提升，從 64 年的 26%（ 74 年爲 31%）成長至 100 年約 90%，淨在學率也達到了 67.27%，充分顯示了多數高中畢業青年皆可自由選擇進入大學就讀，以及我國大學教育已邁向普及化教育階段。

有關大學教育發展之重要記事，謹分就高等教育中長程規劃與發展、大學法與學制、人才培育、招生、人事與師資、學費及獎補助、學術研究與獎勵，以及評鑑等 8 個章節分述。

表 7-0-0-1 84 － 99 學年大學校院校數統計 *

	合計	大學				學院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84 學年	60	24	16	-	8	36	17	1	18
85 學年	67	24	16	-	8	43	19	2	22
86 學年	78	38	20	-	18	40	19	2	19
87 學年	84	39	21	-	18	45	20	2	23
88 學年	105	44	21	-	23	61	23	2	36
89 學年	127	53	25	-	28	74	22	2	50
90 學年	135	57	27	-	30	78	21	2	55
91 學年	139	61	27	-	34	78	21	2	55
92 學年									
上學期	142	67	30	-	37	75	19	2	54
下學期	143	70	32	-	38	73	17	2	54
93 學年	145	75	34	-	41	70	15	2	53
94 學年	145	89	40	1	48	56	9	1	46
95 學年									
上學期	147	94	40	1	53	53	10	1	42
下學期	147	97	41	1	55	50	9	1	40
96 學年									
上學期	149	100	41	1	58	49	9	1	39
下學期	148	101	42	1	58	47	7	1	39
97 學年	147	102	41	1	60	45	7	1	37
98 學年	149	105	41	1	63	44	8	1	35
99 學年	148	112	44	1	67	36	5	1	30

*1. 99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3. 99 學年度新增宗教研修學院 2 所（法鼓佛教學院由一般學院轉入）。

第一章 高等教育中長程規劃與發展

高等教育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專門人才爲要務，是推動國家現代化的主要核心動力。近年來，伴隨著社會變遷加速、政治開放民主、經濟快速成長、產業結構改變、價值觀念變化、國際競爭壓力、少子女化趨勢及入學機會大幅擴增的影響，高等教育的傳承功能與主導地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導致發生教育質量失衡，教育資源排擠，大學運作機制亟需調整，國際化程度不足，大學與社會互動及評鑑機制仍待強化等問題。高等教育勢須加快改革的步調，全面提升品質與競爭力，以符應新世紀知識經濟社會的期望，期能開創高等教育的新境界。爲檢討高等教育政策執行情形，並提供規劃及推動高等教育之重要參考，教育部爰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提出高等教育發展之相關建言並集結成冊，自 85 年迄今發表重要之報告書，概分述如下：

第一節 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

21 世紀大學競爭力成爲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從菁英教育轉化成兼顧普及教育、就業導向轉化成兼顧消費性需求、一元的規範走向兼顧多元的需求等時代潮流所產生的轉變，形成新的大學文化。全球化競爭與衝擊之下，爲因應新世紀之需要，以達成追求大學教育卓越化目標，並讓社會大眾對大學教育的政策與做法有更多的了解，特研訂《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

《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自 88 年 8 月開始進行規劃，透過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撰擬工作並提供建言、教育部積極參與蒐集相關資料，經過各分區座談會及多次的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修改後，於 90 年 7 月完成，所提大學發展現況、問題分析、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分述如下：

一、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

（一）高等教育的普及：70 年後，私人投入興學，公立大學爲平衡城鄉差距及特殊學術領域之發展而大量增設。

（二）大學功能的區隔：大學發展依其特色及規模性質可有不同類型，惟多校企圖發展爲研究型大學，造成資源浪費及功能重疊。

（三）大學自主的落實：83 年《大學法》修訂，強調學術自由和大學自治精神，政府對大學發展的管制逐步鬆綁，舉凡組織、人事、課程、招生及師資聘任，均漸回歸各大學自主運作。公立校長經遴選產生，同時國立大學開始試行校務基金制度。

（四）大學教學與研究的品質：教育部針對教學品質提升，於 83 年進行專案研究，並於

87 年提出「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供各校參酌。教育部與國科會於 88 年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供各校提出競爭性發展計畫，提升研究水準。

（五）終身學習社會的衝擊：大學校院所提供之進修管道，已成爲高等教育回流的教育體系。

二、我國大學教育問題分析

（一）大學教育發展質量失衡：大學錄取率逐年上升，學生與專任教師比例明顯增加，顯示教師負擔加重。

（二）大學教育資源的排擠：高等教育資源緊縮產生經費不足，衍生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實施的瓶頸、學雜費政策爭議，另私立大學獎補助費用亦爲政府財政壓力。

（三）大學運作機制的調整：教育部與大學關係有待明確規範；大學組織、人事、經費的自主性待強化；學術主管與校內會議之權責應釐清；校長與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待改進；大學追求卓越發展的機制有待建立。

（四）大學教育國際化程度不足：我國大學雖維持一定國際交流，惟在學術研究尚停留在學術輸入階段；與外國學校之交流亦囿於財力，有實質、內涵之合作太少。

（五）大學與社會的互動有待增進：隨著學習社會的來臨，大學社區服務功能亦顯重要。大學對公共服務了解不足，對從事公共服務所持消極態度有待改進。

（六）大學評鑑機制亟待建立：缺乏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評鑑未能引導大學之發展；評鑑人才資料庫不足；自我評鑑有待倡導與推動。

三、大學教育發展策略

（一）研訂大學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高級人力的培育與運用，須從國家建設整體發展來考量。因此亟需訂定大學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以因應未來 10 年知識產業的人才需求。

（二）推動大學自行定位，給予合理發展彈性：教育部尊重各校辦學理念及特色，使大學教育展現多元風貌。

（三）兼顧大學教育量的擴增與質的提升：目前國內大學校院的數量已趨飽和，透過自由競爭建立淘汰的機制。現有的公立大學不宜再做量的過度擴充，而應致力於內部資源的整合，尋求質的提升。

（四）大學教育資源籌措與分配合理化：訂定大學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標準，未來宜走向客觀公正的委員會制。尤其要合理調整公私立學校資源的分配，加強校務基金的功能，建立完善的校務基金制度。

（五）大學運作機制法制化：推動公立大學法人化，使其發展更具彈性。教育部宜定位爲大學之最重要輔助單位，著重於全國高等教育之規劃，以作爲經費分配優先次序之依據，並於經費分配使用後評審其績效。

（六）強化大學教育的國際競爭力：強化國際化的基礎，應厚植國內學術實力。大學應編列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所需經費，並成立推動專責單位。鼓勵較有規模或學術水準較佳的大學，積極地規劃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七）加強大學與社會的互動：適度擴增大學在職進修管道，建立認證機制。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並強化社區服務，營造社區學習環境。

（八）推動客觀公正的大學評鑑：推動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各項評鑑，並透過評鑑引導大學發展特色。建立評鑑人才資料庫，加強大學的自我評鑑機制。確實公布評鑑結果，並與獎勵機制結合。

四、未來展望

（一）建立開放競爭的教育機會：我國大學教育數量的發展已趨飽和，惟仍應尊重市場自由競爭的機制。透過適度的引導，避免大學過度擴充及惡性競爭，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及人力供需的失衡，對社會產生負面的衝擊。

（二）強化大學自主的運作機能：大學運作應賦予更大的自主空間，讓各校能夠建立自己的發展特色，因應大學功能分化的需求，並承擔辦學成敗。

（三）建立彈性人力培育管道：大學對人才之培育及課程之規劃，必須掌握更大的彈性機能，才能適應產業快速變遷的需求，滿足產業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

（四）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與運用：「創新」、「再學習」、「網上學習」以及「科技知識素養」將是我國提升競爭力的關鍵性指標。

（五）擴增成人回流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成人重回大學學習已成爲廣大民衆的高度期望。大學有責任擴增成人再學習的機會。

（六）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大學應擴大教育經費的來源，提升運用效率，對於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將兼顧教育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同時能謀求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

（七）追求大學之學術卓越發展：大學教育在傳統上過於強調平頭式的發展，隨著教育自由化及國際化的趨勢，大學教育的發展應以追求卓越爲目標，培養與國外大學相互競爭的能力。

《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針對大學教育發展進行分析，引導大學提升知識創新與國際競爭力，與國際一流大學並駕齊驅。藉由白皮書的公布，期許大學教育發展，能在社會變遷中與衝擊中調整因應，突破侷限，與時代並進。

第二節 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

過去以培養社會菁英份子的大學教育，在邁入民國九十年代以後已逐漸轉變爲普及的平民教育。廣設大學過程中，各大學皆以成爲綜合性的研究型大學爲目標，預期得到中央同等資助，然而卻造成每位學生所得教育資源逐年縮減，大學未有足夠資源在國際中競爭。普及化之下，大學教育應合理的加以分類，打破平頭主義的發展模式，另公立大學法人化、有效地與產業界合作、協助私立大學突破困境以及高等教育供需等議題，都需透過總體宏觀的規劃來解決。

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面臨之挑戰，91 年 1 月召開之「行政院科技會報」建議成立「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由劉校長兆漢及楊校長祖佑擔任召集人，針對高等教育未來發展作宏觀規劃，並於 92 年 4 月完成《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就高等教育之特質、制度、經費及資源等議題，提出以下五方面建議：

一、高等教育分類與定位

（一）教育部應儘早著手高教學校分類，朝向教學型、研究型、專業型與社區型之規劃方向發展。

（二）根據高等教育類型分別挹注政府的補助經費，眞正鼓勵各大學校院朝多元方向發展。

（三）提供獎勵教學卓越之競爭性經費，以鼓勵大學校院賡續追尋教學之改進。

（四）根據研究型大學指標，來鑑別出研究成績卓著之大學，並給予合理研究獎助款，以利鼓勵我國發展出一流研究型大學。

（五）應建立鼓勵跨校、跨領域的共同合作之機制，以利學術研究之突破性發展。

（六）我國大部分師範校院和技職校院的功能相當獨特，建議積極挹注充裕資源，使此類專業型學校能獲得追求卓越所需要的經費。

二、高教學校之運作機制與法治

（一）高教學校之運作機制

1. 教育部與大學的關係
   (1) 監督機制：成立大學評鑑機構，建立評鑑指標並辦理評鑑工作。
   (2) 資源分配機制：訂定對各類型大學補助之合理比例，據以分配資源。
   (3) 諮詢機制：整合現有諮詢單位，建立分類有效諮詢機制。
2. 其他部會與大學之關係
   (1) 國科會應以較具彈性的方式，補助大學進行群體計畫或特色研究。

(2) 大學應爭取與相關部會進行專業領域之合作。
(3) 大學應充分與經建會之人才需求總體規劃配合，以研議大學系科的設置、學程的發展及課程的規劃。
(4) 大學應加強與銓敘部、人事行政局、財政部、主計處等單位的協調溝通，爭取認同，合理爭取大學更多的人事、財務自主運作空間。

3. 大學與其他大學之關係
(1) 大學宜明確自我定位，加強校際合作，同時亦應區隔發展方向或特色領域。
(2) 建議大學以聯盟或合作方式，有效整合優秀人才與資源設備。
(3) 成立區域性跨校中心，促進校際教學與研究之合作。

4. 大學內部應具備諮詢、規劃、改革創新、溝通協調、自我評鑑及檢討改進等內部運作機制。

（二）高教學校之法制

國立大學法人化應儘快鬆綁人事、會計法令，破除相關人員一條鞭任用制度，賦予各大學相對責任。

三、高教產學合作

（一）學程發展規劃與產業發展：鼓勵大學發展跨科系的新學程，並邀請校外專家參與規劃，期使學程能與產業配合。

（二）推動產學合作之具體作法與模式：鼓勵大學成立以產業技術平臺爲導向的研發中心。

（三）高教師資多元化、產學專家之互動：鼓勵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擔任產業界顧問，授權各校自行規範，並由業界依比例分擔教師薪資。

（四）高教學生見習與產業員工進修之交流活動：鼓勵產業與學校建立伙伴關係。

（五）知識經濟時代研發智財權問題：專利權的分配應依《科技基本法》比照國科會智財權下放規定辦理，教師擁有的專利權應列入升等或評鑑的依據。

（六）高教學校經費由產學合作經營研發產業，擴展財源。

四、私立高教校院的發展

（一）原則：不分公私立皆應發展特色，並創造公平競爭環境，讓各校在平等基礎上競爭。並藉由法律的鬆綁，使各校皆成爲培育人才的優質機構。

（二）具體建議：於《私立學校法》中另立專章處理私立大學校院之管理事宜；拉平私校與公立大學校院之退撫制；持續對私立大學校院之補助，並以改善師資爲優先；高教學校學雜費彈性化；捐款稅制應與公立大學校院相同；不同類型大學校院自主發

展，發展重點項目；採用彈性薪資與職位；確定私立大學校院董事會之職權與監督。

五、高教之供需政策

（一）調高學校增設條件：避免盲目增設學校產生經費排擠及高教結構問題。
（二）加強高等教育評鑑，作爲公私立學校系所班組增、減招，學校解散或合併之依據。
（三）鼓勵整併：推動公立大學校院實施整併，並健全私立大學校院合併法令。
（四）調整招生來源：總量控管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並加強落實回流教育。

該委員會於 1 年時間內辦理數十場會議，廣徵意見，針對高等教育未來提出上述具體建議，並集結成冊。除重新釐清大學校院的價值及發展定位，同時建議建立運作機制與法制，據以勾勒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

第三節 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總結報告

面對生育率降低、校數擴增、經費有限、國際激烈競爭等趨勢，高等教育如何培育出我們所需的人才並維持一定程度的優勢，同時積極因應不斷出現的新課題，皆成爲政府部門之挑戰。爲能再次凝聚社會各界意見，且基於永續發展之原則，勾勒出高等教育未來發展藍圖，並有效分配資源及培育人才，保持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特於 97 年 7 月成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陳委員舜田、陳委員定信、張委員一蕃及李委員嗣涔擔任各分組議題召集人，對我國高等教育議題，以永續、多元及宏觀的方式，進行檢驗與討論，同時提出具體建議與配套措施，作爲推動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並於 99 年 7 月完成《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總結報告》。

該委員會就高等教育現況提出初步問題分析：
（一）人口老化和少子化的雙重衝擊，造成人才培育隱憂。
（二）大學規模發展飽和，轉型及進退場機制待落實。
（三）大學定位未能明確。
（四）經費資源有限。
（五）教學制度彈性不足。
（六）學生輔導機制仍須強化。
（七）評鑑制度尚待改進。
（八）國立大學組織與制度仍待革新。
（九）產學合作機制待加強。
（十）國際化程度仍須持續加強。

針對上述問題，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策略及配套措施：

一、建議策略

（一）大學規模之規範：調控總量發展；檢討大學分部政策；引導大學整併；同時建立高等教育退場與轉型機制。

（二）大學定位之引導：吸引國際人才；擴大學生國際視野；擴大經費投入；協助學校追求學術卓越。

（三）提升教學品質：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化大學教學組織之調整因應對策；推動「學生核心能力為中心」的課程改革；學生成績評量得採等級制方式給分；鼓勵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學分或學位學程。

（四）提升學生素質與加強學生輔導：建立全面及長期性大學生學習情形與學術能力之資訊，並進行國際性評比；學生事務單位轉型與再造，建立學生服務專業團隊，以「學生為中心」之服務哲學；強化學生學習與生活預警制度與追蹤輔導。

（五）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與產學合作質量：檢討鬆綁現行法令規定，提高學校行政效率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彈性；鼓勵前瞻性及跨領域學術研究合作，並積極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補助研究生、博士後及年輕教師、研究人員出國進修及參與跨國合作研究計畫；鼓勵大學結合地區學研機構、產業資源，形成具特色與國際競爭力之研發基地。

（六）改善大學評鑑制度：評鑑之主動性回歸大學本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應回歸其上位角色；對於評鑑結果之應用，宜由「汰劣」轉為「獎優」；簡併現有各類評鑑、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二、配套措施

（一）調控總量規模：落實招生總量管制；適時提供系所調整參考資訊；妥善規範調整招生方式之彈性。

（二）進退場之配套：訂定學校招生、財務與評鑑等多元預警指標與預警學校之管控機制；辦理預警學校之輔導措施，提供預警學校執行改善計畫之建議；鼓勵整併；訂定退場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增（修）訂進退場相關之整併、改制、縮減規模、停辦、解散、清算規定。

（三）大學發展之輔導：協助延攬並留用優秀人才；挹注經費以追求學術卓越。

（四）政府財政責任與學校自籌收入之運用：政府應根據國家整體發展的人才培育政策，提供充裕的高等教育資源；企業對私立大學的直接捐贈，亦能享有全額免稅；鼓勵並輔導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

（五）擬定學雜費政策：回歸《大學法》第 35 條精神，得依學校屬性及教學品質分級訂定學雜費上限，各大學得在上限內自主決定收費額度。

（六）弱勢助學：無條件扶助符合特定資格的弱勢學生是政府的責任，學校可自定條件及辦法予以扶助，其成效應作爲辦學績效的一部分。

（七）人事進用彈性：建立大學人事、會計人員甄選制度，提高校長任用權限；協調考試院，以公務人員任用之行政人員，另訂彈性薪資與績效考核、升遷制度；建立專案教研人員福利待遇制度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八）組織制度彈性：回歸大學自主，行政組織配合研究教學目的之彈性變更。

（九）校務基金、會計與財務之管理：落實基金總額預算制度，提供大學財務自主權。

（十）政府與私立大學關係之調整：給予私立大學最大的辦學空間與彈性，讓學校自主地建立起內部控制與教學特色。

除強調務實與可行的措施外，該委員會建議未來應研訂更具前瞻性、創新性的政策，期使高等教育有新的突破，力求高等教育的精進發展，以適應全球化時代的多元挑戰與需求，引導社會進步、永續發展。

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共召開 9 次大會，討論事項及重要決議如表 7-1-3-1 所示。

表 7-1-3-1　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歷次會議決議一覽表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決　　議
第 1 次	97 年 8 月 1 日	一、委員會組織架構、運作及分組方式。 二、委員會議題分組、各分組召集人及相關事宜。	一、建議研訂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議題分組及召集人如下： （一）大學類型、功能與發展（陳委員舜田擔任召集人）。 （二）教輔、研究的品質提升與評鑑（陳委員定信擔任召集人）。 （三）高等教育資源充實、運用與分配（張委員一蕃擔任召集人）。 （四）大學治理（李委員嗣涔擔任召集人）。
第 2 次	97 年 10 月 3 日	一、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各議題分組研擬之子題綱要與方向。	一、有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議事規則，參考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及「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相關作法。 二、各議題分組之子題及討論重點，請各分組依建議修正後，續為研議。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決　　議
第 3 次	97 年 12 月 5 日	一、「大學類型、功能與發展」議題分組所提「大學規模」引言報告及相關配套規劃案。 二、「教輔、研究的品質提升與評鑑」議題分組所提「提升學生素質與加強學生輔導」引言報告內容及重點案。 三、有關「高等教育資源充實、運用與分配」議題分組所提學雜費政策規劃案。 四、「大學治理」議題分組所提「大學組織與制度鬆綁」引言報告及相關配套規劃案。	一、有關各分組所提引言報告與建議，原則同意，並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請教育部人事與會計單位於 10 日內針對「大學治理」議題分組所提近中長程建議，提出評估與回應，並研議賦予或擴大大學校長任用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較自主之權限。
第 4 次	98 年 2 月 20 日	一、「大學類型、功能與發展」議題分組所提「大學規模」子題引言報告內容修正及「建立進退場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引言報告事宜。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草案）」。 三、「高等教育資源充實、運用與分配」議題分組所提學雜費政策規劃案。 四、教育部回應與評估「大學治理」議題分組所提「大學組織與制度鬆綁（含法律、人事及會計）」引言報告中長程建議之情形。	一、有關分組引言報告與建議，原則同意，並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草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有關「大學學雜費政策分析與研議（草案）」內容，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至於其後續所涉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等相關實質內涵之研擬，請業務單位採取委託研究方式，由學者專家協助規劃進行。 四、請教育部人事及會計單位，於現行法令範圍內持續研議鬆綁人事及會計相關規定，並與其他相關部會協商修法之可行性。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決　　議
第 5 次	98 年 4 月 17 日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草案）」。 二、「高等教育資源充實、運用與分配」議題分組所提「社會公平與扶助弱勢學生（草案）」規劃案。 三、「大學治理」分組「大學組織與制度鬆綁（含法律、人事及會計）」子題引言報告有關人事進用彈性之具體建議事項。	一、有關公立學校退場事宜，涉及教育部政策引導，應從整併及轉型角度分析後另案研議。至於本方案所涉相關法規修訂事項，請各業務單位即與相關部會積極溝通，並應以師生權益維護為首要任務。 二、「我國大學學雜費政策之分析與研議」之委託研究案，務請業務單位儘速完成。 三、請教育部人事單位釐清有關公立大學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所涉兼職相關規範，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另人事相關法規如有具體問題，可併案研議，以促成大學更有效能的管理。
第 6 次	98 年 6 月 5 日	一、有關「大學類型及經費補助」引言報告內容。 二、「教輔、研究的品質提升與評鑑」分組第 1 子題「提升教學品質（含大學通識教育評鑑與革新）」引言報告內容。 三、「政府與私立大學關係之調整」子題引言報告。	一、本案決議如下： （一）「大學類型及經費獎助」議題已於既有業務中落實推動，爰未來免再繼續討論。 （二）「各國為追求學術卓越及教育卓越擴大經費投入」建議 1. 修正為「政府應穩定且持續提供競爭性的經費，激勵學校追求自我定位及發展學校特色」。 （三）為利延攬外國籍優秀學者來臺進行教學研究工作，提升國內學術水準，及高等教育之國際化程度，請業務單位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工作許可規定事宜，持續向行政院勞委會建議修法以爭取放寬限制。 二、請業務單位就降低大學畢業學分數、彈性學期制度、採等級制給分方式，繼續深入研議其可行性，並配合檢討相關規定，適時予以納入。 三、有關「政府與私立大學關係之調整」引言報告，請幕僚單位整理該報告短中長程階段建議，就各面向提出更具體建言，再提會討論。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決　　議
第 7 次	98 年 8 月 24 日	一、改進大學評鑑結果之應用方式乙節。 二、「高等教育資源充實、運用與分配」議題分組所提「我國大學學雜費政策之分析與研議（草案）」。 三、「政府與私立大學關係之調整」引言報告中，近程、中程及長程各階段具體建議內容。	一、有關改進大學評鑑結果之應用方式，請業務單位參酌以下建議辦理： （一）請評鑑中心彙整評鑑相關資訊，提供各高中（職）參閱，以利高中（職）師生了解大學之辦學狀況及特色。 （二）對於評鑑結果之應用，現行「汰劣」方式調整為「獎優」方式。 （三）未滿 3 年系所接受評鑑之結果，不列入評鑑結果應用之參採依據。 （四）對新設 1 年或經調整後僅剩 1 年之系所，以訪視代替評鑑。 （五）考量未來辦理系所評鑑時，對改制未滿一定期間之系所，得以訪視代替評鑑。 （六）評鑑成績或競爭性經費之發布，應清楚呈現其原本之意義與目的，以避免外界誤解二者有所關連。 （七）依現行規定，系所評鑑未通過，該系所所屬學院必須調降學雜費，對其他通過評鑑系所未盡公平，請教育部考量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可行性。 （八）放寬評鑑績優私立大學之辦學限制一節，將俟校務評鑑通過後施行。 二、有關「我國大學學雜費政策之分析與研議（草案）」，除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內容外，請納入技職校院資料，並針對指標擬具明確定義，俾供教育部未來改進大學學雜費政策之參考。 三、有關「政府與私立大學關係之調整」引言報告中，近程、中程及長程各階段具體策略，請各主政單位做為相關政策研議及改進之參考。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決　　議
第 8 次	99 年 3 月 8 日	提供本委員會各項議題結論與建議，作為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參考資料。	一、感謝各組提出精要的結論與建議，請各組依據與會委員意見酌作修正，並統一體例格式。 二、各組提出的結論與建議中，立即可行的部分，請相關業務單位錄案辦理並列入管考，例如：隨著升學考試陸續到來，學校退場問題將再度成為社會關切議題，請高教司與技職司共同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學校轉型與退場有關土地轉移與資產處理等之因應措施。 三、有一些屬於中長程的建議，請業務單位繼續研議其可行方式，例如：應成立類似高教經費審議委員會或大學撥款委員會之機構，負責總體獎補助經費運用之規劃與分配。 四、請高教司、技職司將該等結論與建議納入全國教育會議相關中心議題中，讓全國教育會議的意見蒐集更為完整。
第 9 次	99 年 6 月 11 日	委員會 97 － 99 年成果報告（稿）。	有關本委員會成果報告，請業務單位依據與會委員以下意見辦理： （一）請修正體例格式，併加寫報告序言，及各章節引言說明。 （二）請於第 2 章酌增教改後之高等教育相關成果。 （三）第 2 章高等教育現況可以 SWOT 分析方式敘寫。 （四）有關技專校院評鑑方式及其結果呈現方式之改進等事項，續由教育部技職司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五）第 3 章第 1 節「提升教學品質」部分內容應再強化。 （六）第 3 章第 2 節有關組織彈性之近程作為，增列成立大學法人化推動小組相關文字。 （七）本報告內容須再確認是否有前後未臻一致處。 （八）本報告內容可再強化前瞻、宏觀思維之內涵，並加重國際化、兩岸關係及終身教育等論述。 （九）成果報告（稿）內容請參考 APA 格式。 （十）成果報告（稿）修正內容經提送各分組召集人確認後通過。

教育部業依據 90 年《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92 年《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以及 99 年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就未來高等教育相關政策方向所提建議，據以作成相關政策並積極推動，茲將重要執行成果臚列如下：

（一）大學分類及定位

採漸進方式引導大學建立特色及分類定位，91 － 93 年推動研究型大學計畫、並於 94 年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二）大學評鑑

成立專責評鑑機構建立定期性評鑑制度，並訂定相關評鑑法規，如《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等。98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後，提升大學在評鑑過程之主動性。

（三）大學運作機制自主化

教育部檢討人事、會計等法規，從法治面及制度面的改革，具體作法如修訂《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實施公教分離策略等，從人事、會計等相關制度的鬆綁，授權大學自主管理，並建立完善的評鑑機制考評其績效；長程目標以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爲目標。

（四）大學產學合作

93 年行政院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責成經濟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4 年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97 年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並辦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99 年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及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五）私立大學特色發展

提高私校獎補助經費，縮小公私立學校收費差距、私校稅賦優惠減免，提高競爭能力。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後，納入許多提升私校自主性之鬆綁措施。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落實「教師福利待遇，公私逐步齊一」教育政策。

（六）高等教育之供需政策

透過評鑑機制及總量管制，控管高教學校數量及學校招生規模。100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學法》第 7 條修正案，授權教育部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爲《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擴大大學校院招生來源。

第四節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與發展

爲因應新時代、新社會的多元需求，高等教育應以新的思維模式，採取新的管理機制，建立新的文化價值，發揮其服務社會、引導社會進步的功能，教育部爰透過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將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列爲中心議題之一，集思廣益討論高等教育體系之調適與發展、高等教育機構的自我定位與治理、高等教育與資歷架構、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合作、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機會均等等五項子議題。參酌前開五項子議題的討論結果，並以符應新世紀知識經濟社會的期望、培育新世紀所需高級人才、力求高等教育的精進與卓越發展，以及開創高等教育新境界之目標下，相關具體策略分述如下：

一、試行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

爲順應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實際需要，及全世界高等教育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須重新檢視並適當調整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的關係，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爰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取代原來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並同步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界線，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此外，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以達成權責相符的責任服務機制。相關推動方法及具體措施如下：

（一）優先大學專業機構治理

1. 規劃國立大學專業機構治理模式，釐清教育部、校長與校務會議之分工及權利義務關係。
2. 規劃成立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研擬校內代表、政府單位及社會產業代表組成人數、職權及選出方式，取代現行由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

（二）試辦大學自主治理方案

1. 研擬「大學自主治理方案」試辦計畫，提供擬試辦之學校明確法源依據，並據此賦責試辦學校之委員會具有系所設立及招生總量之審議權。
2. 訂定《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運作原則》，提供試辦學校運作應符合之基本規範。

（三）規劃大學財務自主管理機制

1. 協調部會落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自籌收入（捐贈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學雜費收入等）及其執行之彈性，賦予各大學財務運作自主權。
2. 同步課責試辦大學之內部財務管控制度，試辦大學應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建置校內自主內控及內外稽核之財務系統，以健全校內自籌經費之規劃、執行及管控機制。

（四）放寬大學人事任用法規

1. 研議修正《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放寬行政主管任用資格，以落實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任用及彈性薪資機制。
2. 根據試辦大學之經驗，進行各校實施之可行性評估及建立發展策略。

二、活化大學入學管道，營造彈性學習體系

參照出生人口數、大學教學研究質量、招生情形等條件，衡酌按比例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規模，降低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衝擊。另考量少子女化對國內人才培育質量的影響，以及目前大學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授課方式等方面之彈性稍嫌不足，較難扮演終身學習的關鍵角色，爰積極推動成人彈性就讀大學方案，放寬大學入學資格，創新現有大學部入學測驗以外之另類入學途徑，以增加成人入學機會。同時，引進部分時間制（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協助大學部傳統學生與有職場經驗成人學生之互動機會，俾利於提升其就業競爭力。此外，將高等教育之修業年限予以放寬，並提供較弱勢民眾再進修的機會，提供更多回流教育機會給需要的人。最後，強化高等教育體系終身學習功能，配合建立國家資歷架構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建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落實終身學習社會。相關推動方法及具體措施如下：

（一）推動成人彈性就讀大學方案

1. 放寬入學資格，提供 22 歲以上，已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或具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有明確技術專長者就讀大學之機會。
2. 擴大入學途徑，突破現行學測與指考紙筆測驗入學方式，提高在職人士進修意願，並提供較弱勢民眾再進修的機會。
3. 活化招生策略，以單獨招生，依學系性質及招收學生特質，設計適當選才方式。

（二）建立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銜接機制

1. 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放寬修習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高中同等學力資格限制。
2. 推動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模組化，透過系統化學習，協助未具高中學歷民眾修習大學課程。
3. 鼓勵大學採認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及他校推廣教育學分。

（三）提供社會民眾修習大學課程之友善配套

1. 建立進修民眾在學表現、學習適應追蹤機制，並提供必要之輔導措施。
2. 放寬高等教育修業年限，降低進修民眾兼顧課業與工作的壓力。
3. 引進部分時間制（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減緩在職人士工作與課業的時間衝突。

（四）建立成人高教終身學習體系

1. 組成大學系統，建立學分採認及系統內學生轉校的機制，提供多元課程選擇，符應學生實際需求，並充分發揮各校資源效益。
2. 建立大學或回流教育之跨校學分累積、轉移及登錄制度。

三、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根據國家整體發展的人才培育政策，提供充裕高等教育資源投入的環境，並規劃明確適當的分配運用原則。其次，回歸大學自治精神，學雜費由各大學在規定上限範圍內，自主決定收費額度，以反映學校成本及教學品質。同時，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的就學協助措施，以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以及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此外，研議私人捐贈私立大學能享有全額免稅，以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並對於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予以鼓勵性的輔導，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商業）法令對私校的限制管理。最後，基於學生無公私之別，建構一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發展的環境，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相關推動方法及具體措施如下：

（一）研修高等教育相關法令規章，提升大學自主發展能力

1. 修正《私立學校法》，齊一公私立大學接受捐款百分之百免稅優惠標準，以提高私人捐贈予私校之意願，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
2. 修正《大學法》，增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以擴大校園參與機制。

（二）營造公私立大學辦理附屬機構、合作經營及投資相同環境條件。

1. 訂定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屬機構作業程序，明確行政規範。
2. 明定行政程序，有利私立學校辦理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的相關事業。

（三）擴大給予大學經費籌措彈性，吸引民間資金投入

1. 鬆綁產學合作限制，爭取業界資源挹注高等教育。
2. 鼓勵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以擴充學校財源。

（四）縮短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建立合理學雜費之調整機制，加強弱勢助學措施，提高大學財務資訊透明度

1. 研議將教學成本納入學雜費調整公式，擬具符合學校教學成本及參酌受教者負擔能力之學雜費調整調幅計算基準。
2. 調漲學費學校應擬具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措施，以兼顧弱勢照顧，增進大學社會責任。
3. 辦學成效較佳學校，放寬學雜費調整幅度上限。
4. 督促大學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以利各界檢視與監督。
5. 督導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障學校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安全與報導之可靠性，落實自我監督。

（五）運用相關計畫獎勵經費，引導公私立大學發展特色

1. 競爭性計畫審核指標納入辦學特色，作爲經費核配依據。
2. 審查校務發展計畫應納入辦學特色及獎勵經費執行成效。

（六）鬆綁稅制促進學術發展，健全學校法人自主空間

1. 建議研修稅法，配合科技發展趨勢，推動採購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等教育研究用品免稅。
2. 落實《私立學校法》，減少行政干預，督促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

四、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擴大高等教育輸出規模。

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的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爲擴增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應增加臺灣國際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同時也希望積極擴展國外來臺留學生人數，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而在「萬馬奔騰計畫」推動下，達成國內外籍生人數倍增的目標。再者，近年來東南亞經濟發展突飛猛進，且與我國關係日益密切，爲加速進行與東亞各國間之體系整合，輔以少子女化及高等教育輸出議題的發酵，對東南

亞佈局之契機浮現。目前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人數以東南亞國家爲主要來源（占外國學生55%），惟依該地區出國留學人數所示（僅約占 3%），顯示我國對其高等教育輸出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由於華僑社群、臺商、留臺校友於東南亞各國之規模已然成行，可作爲深耕東南亞之助力並強化其效力。相關推動方法及具體措施如下：

（一）建立大學招收國際學生無語言學習障礙環境

1. 認證訪評國內招收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認證指標包含：國際學程（含全英語授課）、國際學生教學及行政支援體系、英語網頁。
2. 督導學校積極改善校園外語環境與網頁，包括定期更新行政支援、系所、課程之簡介、選課、入學申請等資訊。
3. 建立國際學生事務人員培訓及獎勵機制，提供國際學生學習支援優質體系。

（二）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

1. 建立我國招收國際學生特色學校及優質英語授課學程推薦清單，於海外向國際學生擴大宣傳。
2. 鼓勵開設外語授課學程，並建立授課品質確保機制。
3. 輔導特定大學發展全英語授課園區，或以國際學院及國際學程模式規劃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學程。

（三）積極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1. 建立國內華語研習機構資源整合平臺。
2. 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3. 持續補助華語教師海外任教、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短期教學培訓及華語助教赴海外實習。

（四）推動大學校院招收國際學生人數倍增計畫，於 3 年內增長 1 倍

1. 訂定質量並重、多元發展之招收策略及外國學位生合理招收人數。
2. 提高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待遇，提升吸引菁英學生或大學校院師資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修習專業領域學程之意願。
3. 依來臺就學需求，增設臺灣教育中心，並強化其扮演我國海外招生據點之核心功能。

（五）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

1. 建立東南亞及印度菁英來臺留學之校際整體行銷機制。
2. 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國際教育合作管道，建立東南亞國家培育高階人才

合作機制。

3. 推動各大學與東南亞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建立交換教師及學生之機制。

（六）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曝光度

1. 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世界各洲國際教育者協會年會或教育展，掌握國際合作趨勢及機會。
2. 鼓勵各大學與各國大學校院合作辦理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建立臺灣與國際高等教育機構交流多元管道。
3. 建立「留學臺灣」海外宣傳之統一辨識系統。

（七）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合作機構永續經營

1. 鼓勵頂尖大學、教學卓越大學已獲國際認證（工程及商管領域）之系所，與亞洲著名大學合作進行跨國研究所學程，逐步發展「亞盟」國際學程系統，並進而與歐盟結合，同時招收本國學生及外國學生，提升本國學生國際化學習環境。
2. 推動華文地區學歷認證架構，結合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形成與美國、歐盟教育體系相互競爭的華文高等教育圈，並發展我國與境外地區學分學歷國際轉換制度。
3. 建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永續發展機制，鼓勵大學校院發起專業或區域性聯盟，定期與東南亞及其以外的高等教育系統辦理學術論壇，進行對話。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回應社會發展需要。

我國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轉移至普及化，而在快速擴增的同時，對於研究所與大學部之管控品質機制仍有提升空間。參酌各國政府爲管控高等教育機構之品質，均積極辦理大學評鑑，以了解其辦學績效，爰於94年12月28日修訂公布之《大學法》第5條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教育部爲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定期辦理評鑑，並公布其結果，做爲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確立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權責，教育部亦積極推動各項大專校院評鑑工作，以建構我國優質之高等教育環境。同時，大學身爲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來加以了解，並積極回應社會的期待與需求。相關推動方法及具體措施如下：

（一）協助更多專業評鑑機構，共同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

1. 辦理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作業，各大學經前揭機構評鑑通過者，可免受教育部評鑑，以提升國內評鑑之多元性。
2. 鼓勵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與國際接軌，藉由品質互保證機制，發展我國與其他境外地區之學歷認證架構。

（二）建立大學評鑑之後設評鑑機制

1. 研議訂定大學分類評鑑指標之可行性，以體現大學多元發展目標與功能，避免「共同」、「定量」之評鑑指標（如 SCI、SSCI 等）及大學發展之齊一化。
2. 強化評鑑委員評鑑知能（含性別觀點），發展完善評鑑委員培訓課程，建立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

（三）建立以教學成果爲導向的評鑑機制

1. 推動並強化以「學生學習成果」爲導向的系所評鑑機制，檢視系所是否達成其自訂的教育目標及學生是否具備系所自訂的核心能力。
2. 從「成果導向」角度檢視系所的師資、設備空間、行政資源及經費，減少標準化數據或比率之比較，以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化發展及彈性運作。

（四）以競爭性經費鼓勵並引導各大學自我定位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1. 以競爭性經費（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產學合作計畫」），鼓勵並引導各大學自我定位，並據以訂定學校發展目標和學校重點特色，俾各大學皆能職司其所、適性發展。
2. 鼓勵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學校，擇定其優異領域之研究中心，整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學校整體提升教學研究能量，增加其國際競爭力。

（五）協助大學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提升畢業生競爭力

1. 推動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檢視學校及系所是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機制，以應因社會需求培育具競爭力之人才。
2. 責成各大學掌握畢業生流向，並蒐集利害關係人（學生及家長）之意見，作爲改進教學品質之依據。

第二章 大學法與學制

第一節 大學法制與組織

一、大學法

（一）83 年－ 100 年間《大學法》歷次修正概述

《大學法》自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對於推動學術自由之保障、校園民主機制之建立，及大學自治之落實等，具有重大意義。其後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法律、因應大學運作需要、加入 WTO 之衝擊、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落實性別平等，以及因應少子化效應，分別於 91、92、94、96、98、99、100 年間，共歷 8 次修正，其重點如表 7-2-1-1。

表 7-2-1-1《大學法》歷次修正一覽表

總統公布	修正條文之條次	說　　明
83 年 1 月 5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肆應當時經濟成長快速，加以解嚴後，社會型態趨向自由多元，促動教育改革思潮，學術自由、大學自主、教授治校、學生自治聲浪高漲，提出《大學法》修正案，配合大學教育發展實際需要。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	修正第 3、28 條條文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第 3 條、第 28 條，將「省（市）立」、「省（市）」修正為「直轄市立」、「直轄市」。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並依立法院修正通過同法第 174 條之 1 修正案之附帶決議要求，法律修正案單純以條文涉及須提升位階或明確規定授權依據者為限。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全文 42 條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檢討、修正《大學法》相關條文，並為因應大學運作需要及加入 WTO 之衝擊，茲再針對共識高且具急迫性之議題，增修大學增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規模、學制彈性化、特種生及校長遴選等相關條文，以提高大學校務運作效率及強化大學之國際競爭力。

（續下頁）

總統公布	修正條文之條次	說　　明
96 年 1 月 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	修正第 26 條條文	依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	修正第 26 條條文	呼應大學校院在婦權保障及性別平等觀念的提升，除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外，另增列「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亦應維護其就學權益，以建立友善校園，並落實兩性平權。
99 年 6 月 9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	修正第 35 條條文	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就學貸款項目，以法律明定，並增列生活費，以保障弱勢學生求學生活無虞。
99 年 9 月 1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99 年 9 月 3 日 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修正第 25、42 條條文	因應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其入學方式及名額應與一般生有所區隔，於特種生身分類別增列大陸地區學生。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	修正第 7、9、10 條條文	因應少子化衝擊日益嚴重，強化大專教育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修正《大學法》第 7 條，賦予教育部主動執行國立大學整併權限。另為使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比例應符合性別平等精神，營造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修正《大學法》第 9 條、第 10 條。

（二）83 年《大學法》全文修正

自民國肇造，蔡元培先生擔任首任教育總長，擬議《大學令》並公布《大學規程》，至憲政實施後，37 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大學法》，正式確立《大學法》的法制地位。其間經過 61 年及 71 年 2 次修正，77 年爲適應大學教育發展實際需要再提出修正，歷時 6 年，於 82 年 12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其修正重點如次：

1. 簡化條文、增列章則
   將條文由 41 條精簡爲 32 條，並分成「總則」、「設立及類別」、「組織及會議」、「教師分級及聘用」、「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附則」等 6 章，使《大學法》之法律架構更趨完備。

2. 標明宗旨、揭示學術自由及大學自主

標明大學之宗旨在於「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並揭示「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內享有自治權」。期以彰顯大學之功能，並尊重學術自由之學風及大學自主之時代潮流。（第 1 條）

3. 調整關係、尊重自主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本次修正之《大學法》將教育部與各大學之關係，自「管理」調整爲「監督」、「輔導」，並賦予各大學較大之彈性與自主權，依據《大學法》擬定各校組織規程，使各大學有更大發展彈性空間，彰顯各校之特色。（第 8 條）

4. 強化組織、健全運作

(1) 將「訓導處」修正爲「學生事務處」，並規定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以落實輔導之功能。

(2) 明定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3) 增列「大學爲增進教育效果，應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第 17 條），另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爲校務會議之當然成員（第 13 條），期使學生之意見能循適當之管道表達，並能培養其自治精神，進而落實輔導功能。

5. 界定角色、重視輔導

(1) 增列公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2 － 3 人，國、公立者，由各大學或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使大學校長之遴選更爲公開，更符合大學本身及社會期望。（第 6 條）

(2) 鑑於部分大學校務繁忙，爰增列大學得置「副校長」1 人或 2 人，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第 9 條）

(3)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產生，均修正爲由各校循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期能尊重各校之傳統，並符合民主精神。（第 10 條）

(4) 明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期保留彈性，以利適用。（第 11 條）

(5) 增列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使規模較大之學校校務會議能充分發揮其功能。（第 13 條）

(6) 增列體育室、軍訓室，使教學及行政架構更臻完整。（第 11 條）

6. 提升師資、保障權益

(1) 明定大學教師等級於副教授與講師之間，增列「助理教授」一級，並得置「講座」，以提升師資素質並得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期師資更多元化。至《大學法》修正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升等權益則明文予以保障。（第 18 條、第 29 條）

(2) 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其組成依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以保障教師權益。（第 20 條）

7. 建立制度、培植人才

爲培育優秀人才，使具有同等學力者，亦有報考研究所博士班之機會。增列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第 22、23 條）

（三）94 年《大學法》全文修正

《大學法》自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迄 94 年，已逾 10 年未予通盤檢討修正。在此期間，我國大學囿於現行法規，對於組織運作及學制之彈性不足，顯已無法因應全球化的競爭與衝擊。爰自 87 年 5 月起組成修法小組，徵詢各界意見，參酌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司法院解釋及歐美國家立法前例，並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衝擊及回應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強烈籲求，擬具《大學法》修正草案，以提升我國大學之競爭力，達成追求卓越的目標。惟因國立大學法人化及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等議題爭議仍大，致影響《大學法》整體修法時程。

在以知識經濟發展爲主軸的 21 世紀，大學競爭力即爲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大學法》係規範大學組織及運作的重要法案，攸關我國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大學法》的修正實爲當務之急。爲加速《大學法》修法進度，經整合大學普遍的共識，針對關係大學運作及發展的重要議題，提出修正草案，並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此次修正分爲 6 章，共計 42 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1. 第一章「總則」

明確定義大學爲「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藉以與社區大學等機構作一定之區隔。（第 2 條）

2. 第二章「設立及類別」

(1) 增訂大學附設專科部及開設分部或分校之法源：爲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增訂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因應我國加入

WTO，國外大學得於本國境內設立分校或分部，相對平等待遇，賦予國內大學設立分校、分部之法源。其設立標準由教育部於 WTO 架構，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下另定之。（第 4 條）

(2) 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明定教育部爲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具有公信力之民間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另參酌國外大學評鑑實施之情形，將大學評鑑分爲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第 5 條）

(3) 大學之整併：有鑑於大學校院在系所設立、師資延聘、課程規劃及發展重點之同質性過高，爲避免資源重複設置之浪費，增列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研究中心及大學合併之法源，以進行校際整合工作。（第 6 條及第 7 條）

3. 第三章「組織及會議」

(1) 明定校長權責：校長負校務發展之全責，對外代表大學；而副校長人數、聘期與資格，則賦予各大學自治。另開放校長得由外國人擔任。（第 8 條）

(2) 調整公立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成，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及「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代表。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 10 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爲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 9 條）

(3) 建立大學發展規模及特色：爲配合大學發展趨勢，增列大學設置「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法源，以利大學資源整合及發展特色。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資源條件相符，大學應考量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學校校務發展重點及特色、學術領域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據以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第 10 條及第 11 條）

(4) 修正放寬大學學術主管之資格：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放寬得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爲因應大學校務發展需要，增列設置學術副主管以輔佐推動學務之規定。另爲推動大學國際化，增訂學術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師擔任之。（第 13 條）

(5) 修正大學組織之自主彈性與增置副主管：大學對於內部組織享有自主組織權，爰修正大學行政單位及會議之名稱、任務、職掌、分工等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及爲推動校務，增列達一定規模之單位，得置副主管之規定。（第 14 條）

4. 第四章「教師分級及聘用」
   (1) 增訂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大學追求研究發展，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故有關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教師法相關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之。（第 19 條）
   (2) 賦予大學聘任教師程序及教評會分級之自主彈性：修正大學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不限定須經校院系三級三審之程序，賦予各校聘任教師程序之自主彈性。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等事項，亦授權各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 20 條）
   (3) 建立教師評鑑制度：明定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以作爲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並授權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評鑑規定。（第 21 條）
5. 第五章「學生事務」
   (1) 學制彈性化：增列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生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大學得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及學程學位，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大學學生得同時於國內外修讀學位，及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學分等規定。（第 23 條及第 26 條－第 30 條）
   (2) 明定大學招生辦法之內容要項，對於大學聯合招生之決策及常設性組織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賦予法源依據；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明定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之處理原則。（第 24 條）
   (3) 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增訂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同時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生爲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另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符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第 33 條）
6. 第六章「附則」：
   (1) 增訂大學辦理產學合作之法源，大學爲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第 38 條）
   (2) 增訂大學校務資訊，除依法另應予保密者外，應以主動公開爲原則（第39條）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施行細則》配合 83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全文修正，於同年 8 月 26 日訂定

發布全文 30 條，並廢止《大學規程》，其間歷經部分條文修正。後配合《大學法》94 年 12 月 28 日再次全文修正，於 95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歷次修正如表 7-2-1-2 所示。

表 7-2-1-2 《大學法施行細則》歷次修正一覽表

發布日期	修正條文之條次	說　　明
83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83）臺參字第 046858 號令	訂定全文 30 條	《大學法》於 83 年 1 月 5 日奉　總統明令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31 條規定研訂《大學法施行細則》。
86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119402 號令	修正第 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配合大法官 84 年 5 月 26 日作成釋字第 380 號解釋修正，賦予大學課程自主性。
8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87）臺參字第 8709057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3、28、29 條條文	回應大學對於課程之規劃彈性與實施時效，爰第 23 條刪除「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之規定。另配合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需要、因應各系所應修課程之差異特性，並落實大學自主，在職生修讀碩博士班之延長期修業年限由各校自定。同時鑒於各大學運作已臻成熟，且各校學籍有關共同事項，皆可透過大學校長、教務主管等會議討論解決，已毋須再由教育部訂定規範，且大學學生學籍有關規定，為大學與學生之間之約定規範事項，係屬大學自治範疇，爰配合修正第 29 條刪除「由教育部邀請各校共同研訂」之規定。
93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令	修正發布第 9、10、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7、19、28、29 條條文	配合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細則，涉法律保留之規定移列至《大學法》。
9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大學法》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及協助各大學儘速配合研議修改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章，調整組織及人事，促進校內資源整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學校運作效能，爰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一）83 年訂定全文 30 條

1. 明定大學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第 2 條）
2. 規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並補充規定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程序。（第 4 條）

3. 大學校長之連任方式，授權各校於組織規程訂定；並規定《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校長之任期至聘期屆滿爲止。（第 5 條）
4. 規定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爲原則。（第 7 條）
5. 明定秘書室、圖書館、體育室、軍訓室、人事室、會計室各單位之主管及所置人員職稱及主管之聘任程序。（第 9 條）
6. 原則規定各單位職員職稱，並授權各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中視需要選用或增置之。（第 10 條及 11 條）
7. 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所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主管得由教職員兼任之。（第 12 條）
8. 原則規定三長之任期，並授權各校對其他學術行政單位及其主管之任期於組織規程中規定。（第 13 條）
9. 明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第 14 條）
10. 明定公立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第 15 條）
11. 明定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設置講座，以提升大學教學與研究水準。（第 16 條）
12. 原則規定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第 19 條）
13. 明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科目、類別，並授權各大學得增設校定必修科目。（第 22 條）
14. 規定各大學組成課程委員會之功能及其運作程序。（第 23 條）
15. 明定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定輔系、雙主修之修習科目學分及延長修業期限。（第 24 條及第 25 條）
16. 明定大學招收大學畢業學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及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知修業期限。（第 28 條及第 28 條）
17. 明定學生學籍有關之重要事項共同處理原則之研訂程序。（第 29 條）

（二）86 年修正第 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司法院大法官於 84 年 5 月 26 日作成釋字第 380 號解釋，略以大學課程如何訂定，本法未必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爲大學自治之範圍；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逾越本法規定；同條第 3 項「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未經本法授權，與《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爰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1. 明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由各大學學則定之。（第22條）
2. 基於尊重學術專業並配合實際運作情況，大學課程之規劃，將由各大學組織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定期檢討或修正。（第 23 條）
3. 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明定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辦法，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爲尊重各大學課程自主權，爰刪除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定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之規定。（第 24 條）

（三）87 年修正發布第 23、28、29 條條文

1. 大學規劃課程程序須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再報部備查。實施以來，有鑑於校務會議爲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各校多爲 1 學期舉行 1 次，如依現行規定程序處理，對學校課程之規劃彈性與實施時效均有重大影響；另各大學亦反應課程規劃既經各級相關（課程）委員會研議審查，並經處理教務最高決策之教務會議通過，應毋須再送校務會議討論，爰修訂《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條文，刪除「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之規定。
2. 同細則第 28 條有關大學碩、博士班之修業年限明訂大學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 － 4 年爲限，博士班以 2 － 7 年爲限。惟高等教育回流體系建立之後，除原有升學進路外，將可提供更多且具彈性之升學進路與適性之學習機會。茲爲配合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方案中有關研究所教育提高研究所在職生名額、逐年提高與一般生達 1：1 之目標，以及爲在職生規劃在職進修專班等措施，對於在職進修研究所之入學考試．課程、上課時間、修業年限等均需另予考量。其中有關研究所修業年限之規定，原施行細則第 28 條係屬限制性之規定，不具彈性。另爲因應各系所課程、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差異特性，並尊重學術自由，擬於該條文中增列但書，即「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期修業年限，由各大學於學則中定之。」
3. 同細則第 29 條係規定大學學生有關學籍事宜由教育部邀請各校研訂共同處理規則，並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揆諸立法原意係因甫實施大學自主，且爲避免各校規定紛歧，影響學生權益，致有「由教育部邀請各校研訂」之規定。教育部前依據本條文規定，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並於 84 年 10 月 4 日發布實施；惟前述規則發布後，仍有爭議。部分大學認爲《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僅規定「由教育部邀請各校研訂，並由各大學納入學則」，並非由教育部邀請各大學研訂共同處理規則，由教育部發布施行，各校再一體遵循。事實上，大學學生學籍有關規定，係規範大學學生入

學至畢業期間，有關學生學籍資料、選課、休學、復學、轉學、退學、成績考核、畢業資格等規定，爲大學與學生之間之約定規範事項，本屬大學自治範疇。目前各大學運作已臻成熟，且各校學籍有關共同事項，皆可透過大學校長、教務主管等會議討論解決，已毋須再由教育部訂定規範，爰配合修正第 29 條刪除「由教育部邀請各校共同研訂」之規定。

（四）93 年修正發布第 9、10、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7、19、28、29 條條文

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使《大學法》相關條文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具體明確之原則，《大學法》部分條文業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450 號解釋意旨，規範各校於組織規程中設有體育室或軍訓室者之人員配置。（第 9 條）
2. 有關大學各處、館、室各組主管人員資格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爲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人員規定及陽明大學等校之需求，增列助理員、佐理員、獸醫師等人員職稱。（修正條文第 10 條）
3. 有關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主管人員資格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2 條。
4. 有關大學聘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分級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7 條。
5. 有關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數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9 條。
6. 有關大學修業期限、應修學分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8 條。
7. 有關大學處理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等規定，業已移列至《大學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9 條。

（五）95 年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爲配合《大學法》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及協助各大學儘速配合研議修改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章，調整組織及人事，促進校內資源整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學校運作效能，《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如次：

1. 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且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第 2 條）

2. 定義跨校研究中心，以利學校規劃運作。（第 3 條）
3. 因應大學間進行合併，增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及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校長產生方式。（第 4 條）
4. 爲給予校長遴聘副校長之彈性空間，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第 5 條）
5. 釐清大學單獨設研究所、學系、研究所之區隔。（第 7 條）
6. 定義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並增列大學設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基本條件及作業程序，以協助大學實務運作。（第 8 條－ 10 條）
7. 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程與招生名額應由教育部核定，並追蹤考核其執行結果。（第 11 條）
8. 學術單位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認定，回歸大學自主，由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至行政單位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由教育部另定基準，且僅限校內一級行政單位。（第 12 條）
9. 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員額編制表因屬地方自治事項，修正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 17 條）
10. 爲符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增列大學內部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爲限。（第 15 條）
11. 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由大學於組織規程中自定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第 16 條）
12. 大學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由大學自定，並應依《教師法》及教師評鑑規定，獎優汰劣。（第 17 條）
13.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第 18 條）
14. 修正大學辦理招生，應擬訂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以利實務作業。另爲釐清權責，增列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爲之。（第 19 條）
15. 增列學士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之原則性規範，且大學修業期限規定，應列入學則規範。（第 20 條－ 21 條）
16. 增列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但大學爲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第 22 條）
17. 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修正大學課程無須再報教育部備查。另增列課程規劃或修正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並公告週知，以維學生權益。（第 24 條）
18. 爲協助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增列申請及學校收費規定。（第 25 條）

19. 爲確保學生會費合理運用，增列學生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爲限。另會費之收取，不得列爲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第 26 條）
20. 爲促進大學資訊公開透明及便利人民申請，增列大學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第 27 條）

三、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

自 83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大學依法享有自治權，各大學雖可以根據本身之辦學理念，建立自己之發展特色。然由於對大學自主的範圍仍存在著許多爭議，尤其在課程自主、專業學術自由及判斷、教師聘任升等程序、學生受教育權及懲處管教等相關事項，於實際運作時是否有違法律界限，不無疑問。當遭遇爭議問題，乃透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加以釐清。茲將重要相關解釋臚列如下：

（一）釋字第 380 號解釋 ── 有關大學課程訂定

1. 解釋日期：84 年 5 月 26 日
2. 解釋文：《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爲大學自治之範圍。《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爲之，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限制。又同條第 1 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致使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25 條及《學位授予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 3 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意旨不符，應自本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二）釋字第 382 號解釋 ── 有關學生退學及行政救濟途徑

1. 解釋日期：84 年 6 月 23 日
2. 解釋文：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 41 年判字第 6 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三）釋字第 450 號解釋 ── 有關內部自主組織權

1. 解釋日期：87 年 3 月 27 日
2. 解釋文：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又國家對大學之監督除應以法律明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業經行政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各大學如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者，自得設置與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當之教學人員。惟《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此一強制性規定，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四）釋字第 462 號解釋 ── 有關教師學術專業判斷

1. 解釋日期：87 年 7 月 31 日
2. 解釋文：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398 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

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爲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爲《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眞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五）釋字第 563 號解釋 ── 有關大學自訂考核標準

1. 解釋日期：92 年 7 月 25 日
2. 解釋文：《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爲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行政院釋字第 380 號及第 450 號解釋）。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爲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爲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爲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 85 年 6 月 14 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 2 點第 1 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 23 條之適用問題。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爲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

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爲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爲退學之處分行爲，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六）釋字第 626 號解釋 ── 有關受教育權

1. 解釋日期：96 年 06 月 08 日
2. 解釋文：《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59 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爲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59 條規定並無牴觸。

（七）釋字第 684 號解釋 ── 有關學生權利受侵害之行政救濟權

1. 解釋日期：100 年 1 月 17 日
2. 解釋文：大學爲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爲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行政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附錄：總統 83 年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條文

大學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三條　大學分爲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設立之；省（市）、縣（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

第五條　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

大學得在學系及研究所之上設學院。

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六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之方式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訂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八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大學得依其規模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採任期制，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

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應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

第十三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爲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爲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五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爲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由二項之辦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爲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人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十九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爲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條　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

第二十二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同等學力標準及第三項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分別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爲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爲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他校課程。

大學各學系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

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

第二十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由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二十六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爲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

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大學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省（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總統 94 年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條文

大學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爲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四條　大學分爲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爲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爲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爲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爲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爲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十二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爲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爲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四條　大學爲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爲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爲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七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

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爲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爲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爲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

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爲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爲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爲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爲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

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爲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學爲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爲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大學爲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爲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三十四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

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爲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爲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爲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大學組織與行政

94 年《大學法》全文修正案，法條內容大幅度更動，其修正重點如建立大學評鑑機制、增訂大學整併法源、修正大學校長及學術主管產生方式等皆與現行法有所迴異。而前後法之比較，除規定本質之差異性外，另各大學校院須配合修正後之法案，同步修改校內各種學則、辦法及組織規程等，並報部備查、核定，以完備修法程序，亦爲本次修法特點之一。茲將修法後各大學須配合修正之各項校內法規及組織調整表列如表 7-2-1-3。

表 7-2-1-3 《大學法》修正後各大學應配合辦理事項

相關法規	應配合修正校內規定及組織調整事項
第五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校務行政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各校應訂定自我評鑑辦法。
第六條：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如擬與其他學校合作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應訂定相關規定，經合作學校分別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後報部。
第八條：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副校長人數限制已放寬，亦不再限定由教授聘兼之，但相關事項應訂於學校組織規程中。
第九條：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公立大學校長改採一階段遴選方式，其中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推派之學校代表、學校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主管機關推派之代表各占三分之一。各校應配合修正校長遴選相關規定。
第十條：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一致規定為 4 年，各校應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獲教育部以依修正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校長遴選作業，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院成為教學研究單位之主體，另可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校可配合調整校內相關組織、編制及運作規定。

（續下頁）

相關法規	應配合修正校內規定及組織調整事項
第十五條：大學得設學位學程主任。 院長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教授資格者遴選二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大學定之。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院組織遴選委員會，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校外教授聘任為院長者，應同時按期專業領域聘為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不適用本法及教師法有關教師聘任程序之規定。 凡達一定規模，任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學術主管職務不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各校應配合修訂校內有關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第十六條：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設置副主管，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聘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明定。	大學組織全面鬆綁，各校應配合學校發展之需求，自行規劃調整校內行政組織及編制表。
第二十一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校應明確規範對於教師之權利義務要求，以及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要件，並納入聘約中。
第二十二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校應重新檢討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不一定要設三級教評會），以及其組成、運作（包括分工）之規定。

（續下頁）

相關法規	應配合修正校內規定及組織調整事項
第二十三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待遇、升等、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各校應訂定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各校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之規範，訂定本校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大學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校應檢視學校各種招生辦法，是否已將應規範事項納入，如需修改辦法，應報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各校應檢視各種招生簡章是否已將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納入。
第三十一條：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有關事項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	各校應納入學則中明確規範。
第四十條：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各校應就學校資訊公開之事項、範圍、方式等，訂定相關之規範據以執行。
其他	各校應儘速檢討修訂學校組織規程及學則。

表 7-2-1-4　84 －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數統計*

學年	合計	大學				學院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84	60	24	16	-	8	36	17	1	18
85	67	24	16	-	8	43	19	2	22
86	78	38	20	-	18	40	19	2	19
87	84	39	21	-	18	45	20	2	23

（續下頁）

學年	合 計	大 學				學 院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88	105	44	21	-	23	61	23	2	36
89	127	53	25	-	28	74	22	2	50
90	135	57	27	-	30	78	21	2	55
91	139	61	27	-	34	78	21	2	55
92									
上學期	142	67	30	-	37	75	19	2	54
下學期	143	70	32	-	38	73	17	2	54
93	145	75	34	-	41	70	15	2	53
94	145	89	40	1	48	56	9	1	46
95									
上學期	147	94	40	1	53	53	10	1	42
下學期	147	97	41	1	55	50	9	1	40
96									
上學期	149	100	41	1	58	49	9	1	39
下學期	148	101	42	1	58	47	7	1	39
97	147	102	41	1	60	45	7	1	37
98	149	105	41	1	63	44	8	1	35
99	148	112	44	1	67	36	5	1	30

*1. 99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3. 99 學年度新增宗教研修學院 2 所（法鼓佛教學院由一般學院轉入）。

五、國立大學自主治理

爲提升國立大學人事及財務自主性，強化其經營效能，行政院 91 年 5 月 27 日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針對機關組織改造推動 4 大目標，其中「法人化」提出《行政法人法》草案，該草案精神爲執行須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處理，且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之特定公共任務起見，故特設行政法人制度，以有別於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

緣於 85 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亦提出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大學公法人化」、「學術與行政的體系分立」與建立「評鑑機制」等，其中大學公法人化法制上推動，教育部陸續組成各種學者專家委員會，草擬法人化專章，於 92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於通過《大學法》修正草案，期以立法方式賦予大學獨立機構定位，以建立專業經營模式，但政策牽涉到大學去公務員化、取消新任教師公教退撫、國有財產移轉至大學等重大議題，且各校規模與自主經營能力差異仍大，在立法院及各大學仍未完全支持的情況下，目前暫緩推動。

爲尋求提升大學經營型態的可行方案，教育部依據 99 年總統與學術教育類國策顧問座談會，指示規劃《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並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落實大學法人化精神，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方向。在法人化精神下，尊重大學自主經營及績效課責，但不涉及現行人事退撫制度，不變更大學法律定位及國有財產等規定。

本方案不牽動大學教職員退撫及任用權益，聚焦處理前述核心問題，以不修法爲前提，避免非必要的大規模改革及法案增修，同步減低校內外政策成本。此外，爲尊重校間差異，《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的啓動，來自願意試辦學校主動提案，教育部協助配套政策規劃，以確保所提方案已獲得校內教職員生認同，降低制度與實務運作謀合不佳的風險。本方案目標如下：

（一）**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提升機構競爭力。**

教育部將授予各大學部分自主決策事項，並跨部會協商大學人事及財會自主，以減低公務系統層級節制，提升學術研究案執行效率及國際人才聘任彈性，逐步發展大學專業機構運作模式。

（二）**引進多元治理模式，強化機構內外績效。**

打破「教育部 ── 大學」單一治理模式，改以政府代表、學校代表、校友、社會產業人士組成的「多元治理」，引入社會資源及產業專業網絡，促動大學頻繁地對社會的呈現績效責任，快速因應學術發展、社會及產業變動。

（三）**釐清校務決策分工，增進管理品質及效率。**

釐清大學校長、教育部及校務會議各自權責，各類校務決策應依其屬性回歸最適決策及諮詢單位，並強化校長的外部考核機制。

六、大學設立及變更

75 年以前大學數量僅 28 所，高等教育數量過少，爲提升高等教育數量及教學素質，

學校申請設立及分部申請案，教育部立場皆予以支持。並於 85 年 10 月 30 日訂定發布《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訂定大學校院及其分部申請設立規定，明訂大學校院設立分部之申請及審查程序與基本條件。並分別於 88、96、97、98 及 99 年間，共歷 6 次修正，現行法規名稱爲《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近年來，高等教育數量快速擴增，於 93 年大學校院數量增加至 145 所，反映出高等教育經費稀釋及排擠等效應，影響受教資源，且分部設立，學校將持續於分部擴增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大學招生量將因此擴增。爲合理控管高等教育數量之發展，以利國家整體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大學卓越發展，教育部業依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對申請籌設案從嚴審查，並訂定公私立大學進退場原則。在國立大學進場部分，現階段將暫緩新設國立大學，並不再受理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案，教育部於 93 年 11 月 19 日通函各國立大學及相關單位，除已獲核准設立及申請設立審核中之國立大學分部案外，將不再受理以教學爲目的之國立大學分部申請案，以合理管控高等教育數量。

至私立大學校院申請案件，教育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設立，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求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爰新設私立大學申請案，皆已暫緩受理。自 97 年起，除馬偕醫學院於 88 年已原則同意籌設，依所訂進度於 99 年完成設立登記外，皆無新設學校。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之設立

公私立大學校院設立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1. 校地
   (1)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5 公頃。
   (2) 農學院應另有 5 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爲實習農場用地。
2. 校舍
   (1) 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2)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 1 萬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 2 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2 萬平方公尺以上。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3)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下列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如表 7-2-1-5）：

表 7-2-1-5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一覽表

類　　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9

3. 設備
   (1) 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2)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3)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4. 師資
   (1) 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其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2) 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 3 分之 1。
   (3) 教師之計算方式：
      ① 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② 兼任教師以 4 人折算 1 人專任；其兼任折算爲專任之教師，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 3 分之 1。但藝術類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其兼任折算爲專任教師，得放寬至實際專任教師數之 2 分之 1。
5. 私立大學設校經費及基金

   私立大學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2) 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爲 14 億元；獨立學院爲醫學類 10 億元、工學類 6 億元、其他類 4 億元。

（二）公私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之設立

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之。83 － 100 年核定公私立大學校院共 14 所，暨分校分部共 13 所（如表 7-2-1-6、表 7-2-1-7）。

大學設立分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2. 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3. 分校設立應符合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規定。但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分校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之規定設置。但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5. 分校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

大學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表 7-2-1-6　83 － 100 年公私立大學校院設立情形一覽表

年　　度	學校名稱
83	慈濟醫學院
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5	南華管理學院
86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89	國立高雄大學 開南管理學院 致遠管理學院 立德管理學院 興國管理學院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9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明道管理學院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99	馬偕醫學院

表 7-2-1-7　公私立大學校院設立分校分部情形一覽表

校　　名	分部園區名稱	核准年度	備　　註
國立臺灣大學	竹北分部	89	目前僅完成第 1 棟建物碧禎樓。
國立臺灣大學	雲林分部	89	目前僅完成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 1 期醫療大樓及醫護宿舍大樓。
國立清華大學	宜蘭園區	94	目前辦理雜項工程施工中。
國立交通大學	臺南分部	97	奇美企業捐贈奇美樓業於 98 年完成，98 學年度已開始招生。
國立交通大學	竹北園區	97	因校地取得之前置作業都市計畫核定延後，致開發進度落後。100 年中止執行。
國立中央大學	桃科園區	98	100 年 7 月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土地。
國立中山大學	澄清湖分部	尚未同意	改為仁武分部，尚未審核通過。
國立陽明大學	宜蘭分部	尚未同意	101 年撤銷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後龍分部	90	95 年撤銷執行。
國立聯合大學	通霄園區	尚未同意	100 年撤銷申請。
義守大學	燕巢分部	95	已啓用。
淡江大學	蘭陽分部	94	已啓用。
銘傳大學	金門分部	審核中。	

2. 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3. 分部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
4. 應符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教學爲目的之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2.5 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第 9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但分部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大學申請設立以產學合作爲目的之分部者，不得設立教學單位。

（三）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

1.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沿革
   (1) 爲照顧有辦學需求之宗教團體及具宗教信仰之學生、協助現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轉型爲教育部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及提升國內宗教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宗教發展所需人才。《私立學校法》第 9 條條文於 93 年 4 月 7 日修正公布，明定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爲培養神職人員與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

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有關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爰教育部於 95 年 4 月 4 日增訂《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 8 條之 1 ，明定宗教研修學院之最低設立標準。

(2)《私立學校法》又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第 8 條條文，開放學校法人及其他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宗教法人爲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並授權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訂定宗教研修學院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教育部爰於 98 年 1 月 19 日與內政部會銜發布《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規範相關設校之程序及標準。

2. 宗教研修學院定位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宗教研修學院，指專爲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宗教學院之設立目的，應爲培育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且授予學位爲宗教學位，有別於一般大學之設立目的。

3.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標準

依據《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標準如下：

(1) 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2 公頃，且應毗鄰成一整體，不得畸零分散。

(2) 校舍：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與特別教室或場所，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場所。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 4,000 平方公尺以上。

(3) 設備：應針對各系、所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習設備。

(4) 圖書：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5) 設校經費：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具募款能力。

(6) 設校基金：5,000 萬元以上，並存入銀行專戶。

(7) 教師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且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課程，由符合大學教師資格條件者擔任外，其餘得以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8) 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 200 人爲限。但情形特殊且經教育部依相關規定評鑑績優，經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4.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情形

目前經教育部許可立案之宗教研修學院，計有「法鼓佛教學院」及「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2 校，如表 7-2-1-8。

表 7-2-1-8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情形一覽表

教　派	申請設立單位	擬設學院名稱	立案年度
佛教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法鼓佛教學院	96
基督教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臺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99

（四）獨立學院改名大學

1. 獨立學院申請改名之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辦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爲大學審查作業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
   (1) 教育部受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每年以辦理一次爲原則。
   (2) 獨立學院符合申請改名大學基本條件者，應提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點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3) 教育部審查各獨立學院改名計畫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① 依辦法規定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
   ② 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及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委員先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學校，教育部辦理實地訪視。
   ③ 由部長主持召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進行複審，依教育部政策、初審及實地訪視意見，決定是否同意改名或先行籌備半年至 1 年。
   (4) 改名大學計畫書應包括下要項：
   ① 現況說明及未來 3 年之規劃：
   ❶校地：現有校地、未來 3 年擬購校地及單位學生校地面積。
   ❷校舍：現有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學生宿舍樓地板面積、學生宿舍床位數、未來擬增建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及現有單位學生樓地板面積。
   ❸圖儀設備：包括教學、輔助與實驗（實習）設備及圖書。
   ❹師資：專任教師數及生師比。
   ❺院系所：包括開授課程。

❻學生數。

❼教學研究及研究成果。

❽推廣服務。

❾辦學成效：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評鑑成績符合教育部基準之規定。

❿其他：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私立學校董事會、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及變更事宜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教育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符合教育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② 改名大學之規劃（改名之緣起、改名大學後院系所組織架構之調整及預期效益之評估）。

③ 學校自我評估符合改名大學已具備之各項條件。

83 － 100 年核定公私立大學校院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一覽表，如表 7-2-1-9。

表 7-2-1-9　83 － 100 年公私立大學校院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一覽表

年度	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學校
83	國立陽明大學（原：國立陽明醫學院）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原：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86	長庚大學（原：長庚醫學院） 元智大學（原：元智工學院） 華梵大學（原：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中華大學（原：中華工學院） 大葉大學（原：大葉工學院） 世新大學（原：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銘傳大學（原：銘傳管理學院） 實踐大學（原：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義守大學（原：高雄工學院）
87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原：慈濟醫學院）
88	高雄醫學大學（原：高雄醫學院） 南華大學（原：南華管理學院） 真理大學（原：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大同大學（原：大同工學院）
89	國立嘉義大學（原：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及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 國立臺北大學（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慈濟大學（原：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臺北醫學大學（原：臺北醫學院）

（續下頁）

年度	改制、改名及變更校名學校
9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原：國立臺北藝術學院） 中山醫學大學（原：中山醫學院）
91	長榮大學（原：長榮管理學院）
92	國立臺東大學（原：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原：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國立聯合大學（原：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中國醫藥大學（原：中國醫藥學院）
9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原：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國立臺南大學（原：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原：衛生署雲林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 玄奘大學（原：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9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原：國軍斗六醫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原：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94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原：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於97年8月1日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 亞洲大學（原：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開南大學（原：開南管理學院） 佛光大學（原：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96	明道大學（原：明道管理學院）
97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原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合併改名）（於98年8月1日停止合併） 立德大學（原：立德管理學院）
98	國立體育大學（原：國立體育學院）
99	國立金門大學（原：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台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
1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原：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康寧大學（原：立德大學）

（五）大學校院之整併

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日益短絀，高等教育數量飽和，資源嚴重稀釋，加上少子女化現象持續，以及我國加入 WTO 後使得高等教育市場開放競爭壓力加劇，各大學未來將面臨生源不足及經營困難的壓力，透過跨校合作整合資源，或大學合併快速擴充學校規模，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亦是促使大學經營發展之有效策略。

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於 91 年針對如何改善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以提高大學競爭力提供建議，其中希透過大學整併政策，以集中教育資源、提升教育品質及因應學齡人口規模縮減衝擊。

爲促進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教育部自 88 年起陸續研訂合併計畫、修訂相關法規、參與合併學校歷程如下：

1. 88 年發布「地區性國立大學院校合併試辦計畫」，並編列 10 億元的專案預算鼓勵小規模學校合併。在政策導向和經費激勵下，促成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於 89 年 2 月 1 日合併成爲國立嘉義大學。
2. 90 年 8 月發布「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透過校際合作、策略聯盟或鼓勵同區域或性質能夠互補的國立大學校院進行合併，以達到資源整合及地方或區域均衡發展之目的。
3. 93 年 12 月組成「大學合併推動委員會」，94 年 4 月研訂「國立大學校院合併推動發展計畫」，鼓勵國立大學之間合併，以促進資源整合及追求大學教學、研究之卓越發展。
4. 94 年教育部審查通過 6 所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以轉型發展與整合發展並重爲原則。
5. 9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增列「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期望藉此規定條件促進各校接受合併之意願，亦希望藉由國立學校之合併成效，亦能進一步促成私校合併風氣，以有效利用及整合有限的教育資源，更能提高學校教學品質，維繫我國高等教育校數之合理規模。
6.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將大學合併正式落實至法規層面，96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增列有關大學合併之要件、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更明確了教育部推動及辦理大學合併之法規依據。
7. 立法院爲有效推動國立大學校院之合併，於 100 年 1 月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

第 7 條，增列第 2 項賦予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主導及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之進行；另於第 3 項：「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8. 參與合併學校

(1) 已實質合併

①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於 89 年 2 月 1 日合併成爲國立嘉義大學。

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於 95 年 3 月整合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③ 署立宜蘭醫院業於 97 年 1 月 1 日改制併入國立陽明大學。

④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合併爲國立東華大學。

(2) 尚在研議案例

①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就合併計畫書內容進行討論（包含行政組織及教研單位架構、校園規劃、合校期程及資源需求等），惟國立清華大學 98 年 11 月 6 日來函教育部，由於基本需求經費挹注缺乏持續性，兩校併校案暫緩進行，俟時機成熟後再重新推動。

②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 校業於 95 年 5 月簽署 95—98 三年策略聯盟合作協議，作爲 2 校合併之先期規劃。

③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有關屏東地區國立大專校院整併事宜，教育部 98 年期間召開會議，原則尊重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源整合之規劃。

④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院：於 100 年 3 月送交 2 校合併計畫書到部，爲順利推動 2 校之合併，教育部成立合併共同規劃小組，提供 2 校相關建議及協助。

(3) 合併失敗案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與國立體育學院。

① 2 校業於 97 年 2 月 1 日合併爲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惟兩校區因各自存有校園文化差異及地理位置過遠等因素，使得部分教職員不願參與合併。

② 案經立法院盧秀燕、黃志雄、高金素梅、楊瓊瓔、徐中雄及林建榮委員 97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效益」協調會，要求教育部在 97 年底前請原「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國立體育學院」調查校內同仁對於合併案之意願，並重新檢討「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案之效益，復經原「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決議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

③ 行政院 98 年 4 月 1 日核復同意 98 年 8 月 1 日起「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及臺中校區分別分立爲「國立體育大學」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第二節 學制班次及修業年限

專科以上學校分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前者之班別，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後者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除專科班外，其他學制班別，均包括學位學程。前開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分別依《大學法》第 26 條、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1 條、《專科學校法》第 28 條規定，並授權各校針對各學制修業年限得否縮短或延長，應於學則等明定相關規範，作爲辦理依據。

83 － 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科系所之班級數一覽表，如表 7-2-2-1。

一、學制班次

表 7-2-2-1 83 －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科系所之班級數 ── 按學制別分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直轄市立		私立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83學年度	計	8,273	5,790	2,483	3,187	1,126	-	111	2,603	1,246
	博士班	557	511	46	440	18	-	-	71	28
	碩士班	1,295	1,120	175	818	71	-	2	302	102
	學士班	6,264	4,159	2,105	1,929	991	-	109	2,230	1,005
	專科	157	-	157	-	46	-	-	-	111
	2 年制	61	-	61	-	38	-	-	-	23
	3 年制	52	-	52	-	8	-	-	-	44
	5 年制	44	-	44	-	-	-	-	-	44

（續下頁）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直轄市立		私立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84學年度	計	8,544	5,829	2,715	3,275	1,222	-	101	2,554	1,392
	博士班	578	536	42	463	14	-	-	73	28
	碩士班	1,361	1,161	200	848	75	-	2	313	123
	學士班	6,518	4,132	2,386	1,964	1,098	-	99	2,168	1,189
	專科	87	-	87	-	35	-	-	-	52
	2 年制	16	-	16	-	4	-	-	-	12
	3 年制	50	-	50	-	31	-	-	-	19
	5 年制	21	-	21	-	-	-	-	-	21
85學年度	計	9,683	6,033	3,650	3,388	1,342	-	113	2,645	2,195
	博士班	619	570	49	485	18	-	-	85	31
	碩士班	1,518	1,266	252	886	94	-	2	380	156
	學士班	6,938	4,197	2,741	2,017	1,206	-	95	2,180	1,440
	專科	608	-	608	-	24	-	16	-	568
	2 年制	306	-	306	-	-	-	-	-	306
	3 年制	12	-	12	-	8	-	4	-	-
	5 年制	290	-	290	-	16	-	12	-	262
86學年度	計	11,504	7,837	3,667	3,976	1,465	-	-	3,861	2,202
	博士班	657	634	23	540	-	-	-	94	23
	碩士班	1,590	1,448	142	991	55	-	-	457	87
	學士班	7,334	5,755	1,579	2,445	897	-	-	3,310	682
	專科	1,923	-	1,923	-	513	-	-	-	1,410
	2 年制	1,007	-	1,007	-	269	-	-	-	738
	3 年制	3	-	3	-	3	-	-	-	-
	5 年制	913	-	913	-	241	-	-	-	672
87學年度	計	13,058	8,306	4,752	4,229	1,645	-	115	4,077	2,992
	博士班	716	690	26	580	-	-	-	110	26
	碩士班	1,725	1,535	190	1,050	76	-	6	485	108
	學士班	8,008	6,029	1,979	2,547	905	-	99	3,482	975
	專科	2,609	52	2,557	52	664	-	10	-	1,883
	2 年制	1,412	-	1,412	-	330	-	-	-	1,082
	5 年制	1,197	52	1,145	52	334	-	10	-	801

（續下頁）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直轄市立		私立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88學年度	計	16,850	9,497	7,353	4,537	2,135	-	131	4,960	5,087
	博士班	791	775	16	637	3	-	-	138	13
	碩士班	2,143	1,906	237	1,241	147	-	18	665	72
	學士班	8,940	6,688	2,252	2,620	967	-	106	4,068	1,179
	專科	4,976	128	4,848	39	1,018	-	7	89	3,823
	2年制	2,817	51	2,766	-	618	-	-	51	2,148
	5年制	2,159	77	2,082	39	400	-	7	38	1,675
89學年度	計	20,747	11,566	9,181	5,374	1,909	-	138	6,192	7,134
	博士班	873	853	20	693	9	-	1	160	10
	碩士班	2,734	2,449	285	1,554	206	-	29	895	50
	學士班	10,592	7,827	2,765	2,904	936	-	104	4,923	1,725
	專科	6,548	437	6,111	223	758	-	4	214	5,349
	2年制	3,751	201	3,550	99	485	-	-	102	3,065
	5年制	2,797	236	2,561	124	273	-	4	112	2,284
90學年度	計	23,372	12,835	10,537	5,989	1,938	-	137	6,846	8,462
	博士班	960	937	23	745	13	-	2	192	8
	碩士班	3,250	2,932	318	1,836	223	-	32	1,096	63
	學士班	12,688	8,705	3,983	3,253	931	-	101	5,452	2,951
	專科	6,474	261	6,213	155	771	-	2	106	5,440
	2年制	3,561	92	3,469	58	460	-	-	34	3,009
	5年制	2,913	169	2,744	97	311	-	2	72	2,431
91學年度	計	25,644	14,687	10,957	6,410	2,044	-	138	8,277	8,775
	博士班	1,049	1,023	26	797	16	-	2	226	8
	碩士班	3,806	3,413	393	2,087	262	-	36	1,326	95
	學士班	14,892	9,866	5,026	3,442	1,111	-	100	6,424	3,815
	專科	5,897	385	5,512	84	655	-	-	301	4,857
	2年制	3,091	93	2,998	28	375	-	-	65	2,623
	5年制	2,806	292	2,514	56	280	-	-	236	2,234

（續下頁）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直轄市立		私立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92學年度	計	27,747	16,733	11,014	7,224	1,906	-	152	9,509	8,956
	博士班	1,146	1,120	26	861	21	-	2	259	3
	碩士班	4,673	4,132	541	2,467	332	-	50	1,665	159
	學士班	16,796	10,997	5,799	3,801	1,080	-	100	7,196	4,619
	專科	5,132	484	4,648	95	473	-	-	389	4,175
	2 年制	2,637	167	2,470	37	252	-	-	130	2,218
	5 年制	2,495	317	2,178	58	221	-	-	259	1,957
93學年度	計	29,454	18,721	10,733	8,121	1,541	-	162	10,600	9,030
	博士班	1,239	1,211	28	928	22	-	4	283	2
	碩士班	5,314	4,708	606	2,846	322	-	59	1,862	225
	學士班	18,593	12,271	6,322	4,249	899	-	99	8,022	5,324
	專科	4,308	531	3,777	98	298	-	-	433	3,479
	2 年制	2,181	174	2,007	15	170	-	-	159	1,837
	5 年制	2,127	357	1,770	83	128	-	-	274	1,642
94學年度	計	30,393	22,018	8,375	9,229	942	133	51	12,656	7,382
	博士班	1,315	1,308	7	996	5	4	-	308	2
	碩士班	5,837	5,547	290	3,401	105	64	15	2,082	170
	學士班	20,044	14,462	5,582	4,770	584	65	36	9,627	4,962
	專科	3,197	701	2,496	62	248	-	-	639	2,248
	2 年制	1,434	216	1,218	8	133	-	-	208	1,085
	5 年制	1,763	485	1,278	54	115	-	-	431	1,163
95學年度	計	31,348	23,739	7,609	9,624	1,009	136	51	13,979	6,549
	博士班	1,399	1,393	6	1,054	6	4	-	335	-
	碩士班	6,309	6,090	219	3,684	118	66	15	2,340	86
	學士班	20,992	15,627	5,365	4,850	656	66	36	10,711	4,673
	專科	2,648	629	2,019	36	229	-	-	593	1,790
	2 年制	1,141	152	989	3	126	-	-	149	863
	5 年制	1,507	477	1,030	33	103	-	-	444	927

（續下頁）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直轄市立		私立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96學年度	計	32,264	25,580	6,684	10,191	831	161	58	15,228	5,795
	博士班	1,483	1,476	7	1,113	6	4	1	359	-
	碩士班	6,882	6,629	253	3,957	116	79	21	2,593	116
	學士班	21,640	16,766	4,874	5,066	547	78	36	11,622	4,291
	專科	2,259	709	1,550	55	162	-	-	654	1,388
	2 年制	933	226	707	32	64	-	-	194	643
	5 年制	1,326	483	843	23	98	-	-	460	745
97學年度	計	32,941	26,727	6,214	10,657	737	167	74	15,903	5,403
	博士班	1,543	1,539	4	1,161	2	5	2	373	-
	碩士班	7,477	7,238	239	4,240	86	89	36	2,909	117
	學士班	22,081	17,315	4,766	5,214	505	73	36	12,028	4,225
	專科	1,840	635	1,205	42	144	-	-	593	1,061
	2 年制	648	200	448	23	47	-	-	177	401
	5 年制	1,192	435	757	19	97	-	-	416	660
98學年度	計	33,055	27,454	5,601	10,707	817	167	68	16,580	4,716
	博士班	1,599	1,595	4	1,203	2	6	2	386	-
	碩士班	7,685	7,437	248	4,258	116	88	30	3,091	102
	學士班	22,218	17,866	4,352	5,211	563	73	36	12,582	3,753
	專科	1,553	556	997	35	136	-	-	521	861
	2 年制	439	137	302	16	40	-	-	121	262
	5 年制	1,114	419	695	19	96	-	-	400	599
99學年度	計	33,141	28,533	4,608	10,984	572	167	64	17,382	3,972
	博士班	1,610	1,608	2	1215	0	6	2	387	0
	碩士班	7,696	7,507	189	4,275	78	89	26	3,143	85
	學士班	22,486	18,874	3,612	5,451	385	72	36	13,351	3,191
	專科	1,349	544	805	43	109	-	-	501	696
	2 年制	304	137	167	18	17	-	-	119	150
	5 年制	1,045	407	638	25	92	-	-	382	546

二、修業年限

（一）依據 83 年《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教育部於 84 年 10 月 4 日（84）臺參字第 048281 號函發布訂定《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並廢止《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其後於 86 年 10 月 1 日（86）臺參字第 86111455 號函增修部分條文規定，該學籍規則訂有大學對於學生學籍有關事項之辦理原則，爲各大學訂定學生學則之法源。

（二）配合 8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87）臺參字第 87090570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條文，《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業以 87 年 8 月 19 日（87）臺參字第 87090932 號函廢止，爲簡化各大學校院學生學籍處理相關程序，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學校應於學則中明定各項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包括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

（三）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之《大學法》第 23 條，針對大學各級學位之修業年限已有明定：「（第 1 項）大學修業期限以 4 年爲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 1 － 2 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 2 年。（第 2 項）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第 3 項）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爲 1 － 4 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爲 2 － 7 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第 4 項）前 3 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四）94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後之《大學法》第 26 條：「（第 1 項）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爲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爲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爲二年至七年。（第 2 項）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各大學依據上開規定，針對校內各學制班別，訂定修業年限及其縮短、延長之相關規範。

（五）另考量大學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之需求，例如：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學生等，96 年 1 月 3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函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修業期限之權益；其後復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修正公布第 26 條再增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增訂相

關條文以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至其修業年限之延長，則由各大學於學則中明定之。

（六）大學學士、碩士及博士等各學制修業年限之規範，歷經上開相關規則、辦法歷次修正迄今，除於上述《大學法》第 26 條明定外，依據現行《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大學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等條文，已明確授權各大學針對各學制修業年限得否縮短或延長，應於學則中明定相關規範，以爲各校辦理依據。

第三節 境外學歷採認

爲辦理境外學歷採認作業，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0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分別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作爲不同地區學歷採認之依據，有關上述三法之緣起、重點及沿革，茲說明如下：

一、國外學歷

（一）有關查證國外學歷的法規依據《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及其補充規定，係於民國 77 年頒訂，並於 78 年及 81 年修正後，沿用至 88 年，終因社會變遷及教育改革急遽，而產生若干不合時宜之處，加以該補充規定之法制作業並不完備，爲求適法，教育部本於組織規程賦予之職權，以另立新法的方式，秉諸簡化查證流程、釐清主管機關權責及落實終身學習等理念，訂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要點以 88 年 3 月 24 日臺（88）高（二）字第 88027792 號函正式發布實施，原要點及補充規定一併停止適用。

本要點草案之研訂乃經多次各相關部會、廳局及各大學人事主管共同研商，各單位意見經會商協議達成共識，並提教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第 368 次部務會議審議，88 年 1 月 13 日第 369 次部務會議確認通過。有關本要點條文簡介如下：

1. 本要點適用對象爲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以下稱各機關學校）。（第 1 點）
2. 界定查證、認定、查驗之意義，並明定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規定，以簡化程序。（第 2 點）
3. 明定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之主管機關學校，以釐清權責。（第 3 點）
4. 明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程序及認定有疑義之處理方式：
   (1)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由各機關學校逕行依規定辦理；當事人自行申請查證認定，不予受理。
   (2) 明定教育部已建立參考名冊及未建立參考名冊或認定原則之國外學歷，其認定有疑義之處理方式。
   (3) 明定國外學歷之認定原則由教育部另行公告。（第 4 點）
5. 明定各機關學校查驗國外學歷，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第 5 點）
6. 明定各機關學校函請駐外單位查證國外學歷應檢具之文件，及我國未設有駐外單位國家之學歷查證方式。（第 6 點）
7. 明定國外學歷查證之項目。（第 7 點）
8. 明定國外學歷之認定原則：
   (1) 明定國外學歷之認定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爲原則。
   (2) 明定國外學歷之最低修業期限，爲方便各級學校教師利用寒暑假出國進修，明定修業期限可採累計方式；爲涵蓋各國特殊學制，並有但書規定。
   (3) 明定以遠距教學方式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修習國外學校學分數上限。（第 8 點）
9. 明定國外學歷不予認定之類型。（第 9 點）
10. 明定 9 大地區以外之國外醫牙學系畢業學歷須經教育部甄試合格，始予認定。（第 10 點）
11. 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須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辦理。（第 11 點）
12. 明定申請人提供之各項證件如有僞造、變造不實之處理方式。（第 12 點）
13. 宣示本要點爲最低規定，各機關學校可訂定補充規定。（第 13 點）

（二）爲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競爭之趨勢，教育部以政策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加強學術交流及合作，同時配合進行相關學制及法規之鬆綁，爰再以 92 年 3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0920034726 號令發布修正本要點，於第 8 點增訂國內大學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與國外大學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者，其學生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並就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訂定規範，以符實需。

（三）同年再有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教碩士學歷，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因有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教碩士學歷者回原國外學校以僅 1 － 2 週之短暫時間即補修畢認定所欠學分，並獲採認之情況，而該等學歷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屢遭外界質疑；又有關本要點第 8 點之入學資格規定，未明確規範認定基準，爲因應現實國外學歷查證認定需求，爰教育部再度研擬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國外校院認定原則以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之爲準，如屬教育部未建立參考名冊之國家，或未列入教育部所建立之參考名冊者，應爲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另爲使各級主管機關學校辦理國外學歷之入學資格認定有明確認定基準，修正增列入學資格之認定原則由教育部另定之之規定，以資明確。（第 8 點）
2. 爲確實杜絕持國外學歷而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以 2 週以下之短期時間回原就讀之國外學校補修畢不足學分之情事，將上開情形修正增列爲不予認定之事項。（第 9 點）

（四）本要點自訂定以來，提供國人應國家考試、求職、入學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流程及審查基本原則，然考量國內外高等教育之發展變化迅速，國際間學術交流日漸頻繁，爲符實需，94 年再度修正本要點，並以 94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0940077215C 號令發布。修正內容如下：

1. 明確界定本要點參考名冊、查驗、查證及認定等用詞之定義。（第 2 點）
2. 增訂藝術類文憑的審理方式及教育部受理各級主管機關審理國外學歷因仍有疑義無法認定案件，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認定之。（第 4 點）
3. 衡酌國內外學制不盡相同，基於各國大學招收學生入學均有自訂規定審核，爰刪除審核入學資格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之項目。另在當地修業時間雖無須完全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惟仍應有最低標準之修業時間加以規範，爰修正有關在當地應修業期限時間。（第 8 點）
4. 依第 3 點規定，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係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因《師資培育法》針對持國外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者，《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與《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等規定針對擬持國外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報考醫事人員考試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針對擬持國外學歷送審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者之國外學歷審核，均已另訂定相關規範，無須再特別列明，爰予刪除。（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

（五）鑑於近年來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世界各國之大學學制趨向多元，國人赴國外進修並取得外國大學學歷之情形亦日益增多，爲使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所涉及相關事項更具實質效力之規範，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公布之《大學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該法業將國外學歷相關事項納入法源，且爲呼應法源依據《大學法》所規範之對象爲大學校院及其學生事宜，爰以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發布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俾供各校據以辦理；而爲統一辦理依據，原《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配合於同年 10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0950143228C 號令廢止。

又隨著世界各國教育市場之開放，基於衡酌國內外學制之差異性與公平性、因應國內外高等教育學制之發展與變化、及國內外大學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之實務需要等考量，訂定一統一規範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事宜應遵循之流程及最終採認基本原則，有助於各受理學校確實了解國外學歷得否視爲相當於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之學位，並藉此達到招生入學之學歷資格認定所需。內容重點如次：

1.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爲之。（第 2 條）
2. 本辦法用詞包含採認、參考名冊、查驗、查證及認定等之定義。（第 3 條）
3. 爲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申請人應檢具國外學歷、成績證明等文件送學校查驗查證認定、受理學校辦理時應遵循之程序、查證遇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及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國外學歷採認之查證項目。（第 4 條－第 7 條）
4. 各校辦理國外大學以上及高中學歷採認之共通性原則及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課程取得學歷之學分數規範。（第 8 條－第 10 條）
5. 國外學歷不予認定之情形，包含：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4)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5) 名（榮）譽學位。
   (6)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7) 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第 11 條）

6. 申請人所提供各項證件有僞造、變造不實情事者，應撤銷該學歷之採認。（第 12 條）

二、港澳學歷

（一）《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係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訂定，旨在維持並促進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之關係，保障香港及澳門同胞之原有權益，維護臺灣地區及其人民之安全與權益，因應香港及澳門情勢之變遷，爲使於「九七」及「九九」之後我政府處理及規範香港及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有所依據，爰教育部以 86 年 6 月 29 日臺（86）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發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其條文簡介如下：

1. 界定本辦法所稱檢覈及採認之意涵。（第 2 條）
2. 明定香港及澳門各級各類學校之學歷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及採認，認可名冊並由教育部公告之。（第 3 條）
3. 明定持香港及澳門專可以上學校之學歷其申請明定檢覈應備文件。（第 4 條）
4. 明定香港及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制相當者爲原則。（第 5 條）
5. 明定香港及澳門學校之學歷不予檢覈及採認之類型，包含：
   (1) 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2) 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3) 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爲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4) 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5) 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6) 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第 6 條）
6. 明定採認發生困難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一步認定，並得舉辦甄試。（第 7 條）
7. 明定在我國立案之香港及澳門學校學歷之採認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第 8 條）
8. 明定香港及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規定外，得由地方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第 9 條）

（二）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教育部爰先後以 86 年 8 月 15 日臺（86）高（二）字第 86094779 號函公告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及 88 年 12 月 10 日臺（88）高字第 155996 號公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有關認可名冊修正歷程如下：

1. 94 年 9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40121207 號函公告修正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簡化名冊格式，不再臚列學校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等資料。
2. 98 年 2 月 25 日臺高（二）字第 0980020770 號函公告修正《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所列之澳門大學「修業年限（學制）」一欄，配合澳門大學現行學制，修正爲「除葡文法學士 5 年其餘各種學位 4 年」。《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所列之香港樹仁學院更名爲香港樹仁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之網址亦有變動，一併修正更新。
3. 98 年 11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83263 號函公告修正《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珠海大學屬我國立案之香港地區大學校院，該校爲提升其學術地位，於 93 年以「珠海學院」名義向香港政府註冊登記爲香港專上學院，92 年起既有之部分學系如中國文學、新聞傳播、會計及銀行、工商管理、土木工程、建築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財產金融等 9 個學系（大學部）亦陸續獲得香港學術評審局評鑑通過，獲准頒發當地認可的學位，自此有關該等港府認可之學系，教育部即不再核予招生名額及辦理入學與畢業資格備查等事宜，學歷性質亦應視同香港地區學歷，而非我國大學校院學歷。考量該校雖分別以「珠海大學」與「珠海學院」向我國及香港政府立案，惟實爲同一學校，又上開中國文學等 9 個學系業經香港學術評審局評鑑通過，已具學術品質保證，尚符合我國對港澳地區學校認可之標準，爰依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等之模式將珠海學院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認可名冊，並追溯認可至 94 年。

（三）98 年 11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83263 號函公告修正認可名冊如表 7-2-3-1、表 7-2-3-2。

表 7-2-3-1　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院校名稱	聯絡地址及網址
香港大學	香港薄扶林道　網址：http://www.hku.hk/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新界沙田　網址：http://www.cuhk.edu.hk/v6/b5/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網址：http://www.cityu.edu.hk/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九龍清水灣　網址：http://www.ust.hk/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224 號　網址：http://www.hkbu.edu.hk/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九龍紅磡　網址：http://www.polyu.edu.hk/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網址：http://www.ied.edu.hk/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 1 號　網址：http://www.hkapa.edu/
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　網址：http://www.hksyu.edu/
嶺南大學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8 號嶺南段　網址：http://www.ln.edu.hk/
香港珠海學院	香港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怡樂街　網址：http://www.chuhai.edu.hk/en/

表 7-2-3-2　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

校名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學制）	授與證書種類	相當於國內學制	地址
澳門大學	1. 中等學校 6 年或同等學力 2. 入學考試合格 3. 符合報讀學院課程要求	除葡文法學士 5 年其餘各種學位 4 年	學士學位	大學	氹仔島

* 香港承認至博士，但澳門大學只到學士。

三、大陸學歷

（一）前言

依 81 年 9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經過 5 年之研議，教育部曾於 86 年 10

月 22 日公布《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並依該辦法第 17 條之授權規定，於 86 年 10 月 24 日以（86）臺高（二）字第 86126218 號函公告 73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惟採認辦法及認可名冊公布後，隨即引發國內各大專院校關注及社會輿論爭論不休，並遭致監察院糾正停止適用該名冊。

鑑於歷年來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兩岸人民互動交流日益頻繁，國內赴大陸就讀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加；另隨著全球化趨勢，鄰近國家均積極招收陸生，國內大學亦多次向政府表達對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之殷切期待。有關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採認等問題，亟待解決，爰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政策進行整體規劃，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衛生署、內政部、國安局、考選部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相關部會及機關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大學法》第 2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修正條文，經立法院 99 年 8 月 19 日二、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指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授權教育部辦理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及招收陸生事宜。

（二）修法沿革

1. 99 年 9 月 3 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條文修正生效，其第 1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放寬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得依法申請學歷採認。
3. 100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採小規模、有限度開放之原則，以大陸較爲績優之 41 所學校作爲採認基準，詳如表 7-2-3-3。
4.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第 7 款解釋令，令釋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5. 100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發布《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後續甄試簡章公告、甄試試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表 7-2-3-3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告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http://www.sjtu.edu.cn/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省	http://www.dlut.edu.cn/
山東大學	山東省	http://www.sdu.edu.cn/
中山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ysu.edu.cn/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市	http://www.muc.edu.cn/
中央美術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afa.edu.cn/
中央音樂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com.edu.cn/
中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csu.edu.cn/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http://www.ruc.edu.cn/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省	http://www.ustc.edu.cn/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省	http://www.ouc.edu.cn/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市	http://www.cau.edu.cn/
天津大學	天津市	http://www.tju.edu.cn/
北京大學	北京市	http://www.pku.edu.cn/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nu.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uaa.edu.cn/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it.edu.cn/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su.edu.cn/
四川大學	四川省	http://www.scu.edu.cn/
吉林大學	吉林省	http://www.jlu.edu.cn/
同濟大學	上海市	http://www.tongji.edu.cn/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pu.edu.cn/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suaf.edu.cn/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省	http://www.xjtu.edu.cn/
東北大學	遼寧省	http://www.neu.edu.cn/
東南大學	江蘇省	http://www.seu.edu.cn/

（續下頁）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武漢大學	湖北省	http://www.whu.edu.cn/
南京大學	江蘇省	http://www.nju.edu.cn/
南開大學	天津市	http://www.nankai.edu.cn/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省	http://www.hit.edu.cn/
重慶大學	重慶市	http://www.cqu.edu.cn/
浙江大學	浙江省	http://www.zju.edu.cn/
清華大學	北京市	http://www.tsinghua.edu.cn/
復旦大學	上海市	http://www.fudan.edu.cn/
湖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hnu.edu.cn/
華中科技大學	湖北省	http://www.hust.edu.cn/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http://www.ecnu.edu.cn/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cut.edu.cn/
廈門大學	福建省	http://www.xmu.edu.cn/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省	http://www.uestc.edu.cn/
蘭州大學	甘肅省	http://www.lzu.edu.cn/

（三）目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採認

1.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規定，於 99 年 9 月 3 日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就讀，符合辦法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者之學歷，始得申請採認。
2.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11 條規定，81 年 9 月 18 日－ 99 年 9 月 3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認可名冊學校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得申請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規定學士甄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碩士以上以筆試及論文審查方式進行，筆試全部科目及格者始得進行論文審查。甄試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另申請者得以通過臺灣地區大學所舉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證明，向教育部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爲當學年度該校升學之用爲限。

第三章 人才培育

第一節 大學總量發展及招生名額

一、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沿革

教育部爲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並利學校系所進行籌設及未來發展整體規劃，爰修正檢討並整合《大學暨獨立學院增設系所作業要點》、《大學系所（班組）調整審查原則》、《大學暨獨立學院申請增設研究所博士班審查作業原則》、《大學暨獨立學院申請增設所、系班審查參考原則》、《大學校院增設研究所及學系增班師資參考標準》及《公私立大學校院系所調整審核作業方式》等相關規定，訂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於民國 87 年 8 月 12 日廢止《大學暨獨立學院增設所系作業要點》。

90 學年度前大學增設系所班組均逐案報教育部審查，學校設立系所較無彈性。91 － 96 學年度，因應高等教育自由化，提供大學自主發展空間，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審核，採「總量發展方式」辦理，訂頒《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簡稱總量審查作業要點），大學得依社會人力需求、校務規劃、學校資源等面向，設立系所班組，僅設立博士班及醫學管制類科需報教育部審查，其餘設立學系、獨立研究所碩士班均由學校完成校內程序後即得設立，教育部不再個案審查。在此期間，大學增設系所速度直線成長，96 學年度系所數爲 87 學年度的 2.91 倍，是 90 學年度的 1.64 倍；顯見大學系所分化之快速。

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發布實施以來，92、94、95 年均有修正，基本上仍以各校得在可發展總量規模下，依教學資源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爲原則。惟鑑於部分系所因過度分化導致教學資源不足，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再次修正要點（詳如表 7-3-1-1），規定學校增設碩士班回歸教育部專案審查，並隨即推動師資質量考核；但學校對於增設學士班、調整系所仍有充分自主權。

二、修法歷程

（一）91 － 97 學年度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表 7-3-1-1《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歷次修正一覽表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訂定／修正重點
90 年 3 月 28 日	臺（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布	1. 調降生師比：生師比調降至「日間部生師比為 25 ，全校生師比為 35」。 2. 學生數採計：「休學生及延畢生」不列入學生數之採計，且二部或乙部學生計算校舍建築面積時以二分之一計算。 3. 部分租（借）用宿舍經法院公證者得納入校舍建築面積計算：原規劃租借用不予納入計算，考量部分學校校舍擴建確有困難且非短期所能完成，爰將租（借）用作為學生宿舍之面積部分（最高 5%）納入計算。 4. 經教育部核定之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出總量者不予刪減：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或轉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 5. 藝術類科兼任師資計算酌予放寬：藝術類兼任教師計算方式，酌予放寬至「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二分之一」。
92 年 12 月 8 日	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布	1. 鑑於研究所數量之快速成長，及生師比過高問題已成輿論質疑焦點，增列各校申請設立碩、博士班之系（所）設立年限之規定，希各校應俟系（所）建立一定之師資、研究基礎及運作經驗後，始得申請設立碩、博士班。博士班案除須專業報部審核外，應至少設立相關碩士班 3 年以上；申請碩士班者應設有相關學系 3 年以上；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者，應設有相關碩士班至少 2 年以上。 2. 為提升教學品質，將生師比之審核標準酌予調整。全校生師比由現行 35 調降為 32 以下，日間部生師比則仍維持 25。另因現行總量審核要點，僅要求全校及日間部生師比，不再進行個案審查，確實可能有少數學校雖全校生師比符合規定，但新增系所之專任師資不足之現象。爰增列擬增設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院生研究生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之生師比不得超過 15 之規定。 3. 另於師資結構規定，增訂擬設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至少應有 8 位，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之人數應在三分之二以上，並至少有 3 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師資結構，避免學校申請設立浮濫。 4. 增列專案申請設立碩士班之條件，包括基本全校日間生師比之規定、研究卓越之要求等。考量自然科學、人文社會及管理領域、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性質不同，爰針對各該領域分別訂定研究成果之審核標準。並增列以前述條件專案成立碩士班或獨立研究者，如其研究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於予停招，國立大學應扣減師資員額之附帶條款。

（續下頁）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訂定／修正重點
		5. 配合各校實際作業時程需求，將提報時程由現行每年 6 月上旬，修正為每年 6 月 30 日前。 6. 目前超出總量或師資結構未達標準之學校，仍得於現有總量內調整，並無限期改善之要求，因此部分學校未積極改善教學資源，爰增列該等學校應限期 3 年內改善相關教學資源，3 年期滿仍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或停招之規定，以提升大學辦學品質。 7. 新增有關各校如有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律，經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認定者，其招生名額總量應予減招或停招之規定。 8. 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數量擴增過速，爰將現行各校每年可擴增之招生數應再予限縮。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每年各公立校院核准案數不可能超過 3 案，新設學校亦不可能超過 5 案，爰增訂新設學校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每年至多提報 5 案之限制。並增列新設學校 5 年內之增設系所班組案，均應提報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核定之規定。 9. 為強化各校總量執行之追蹤管控機制，增訂其執行成果列入評鑑項目，並作為相關獎補助款核給之依據等規定。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40142666C 號令修正發布	1. 增列「獨立研究所及新興領域增設研究所，經專業審查通過得予設立」之規定。 2. 對於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明定改善期程。 3. 增列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提報及審查期程，並針對特殊項目系所醫學類科、師資培育學系之範圍補充說明。 4. 增列「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之涵義說明。 5. 為期各校以專案申請方式設立之研究所，能維持辦學品質，爰增訂明定其研究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予停招，國立大學並應扣減已核撥之師資員額。
95 年 5 月 26 日	臺高(一) 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布	1. 修正要點名稱及法源依據。 2. 配合《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將要點所列各校增設、調整之對象，修正為院、系、所、學位學程。 3. 有關系所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因第 5 點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辦理成效及師資質量追蹤列入減量機制，配合刪除。 4. 特殊管制項目範圍納入法律類科，並整合醫療相關類科名稱。另增列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相關規定。 5. 修正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增列學校總量以維持既有規模為原則，並明定其擴增、減量及教育部審查機制。 6. 增列各校應依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填列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之規定。

（續下頁）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訂定／修正重點
97 年 1 月 3 日	臺高（一）字第 0960200133C 號令修正發布	1. 強化研究所申請門檻，引導大學分類與定位：包括申請設立系所之年限及人數之規定、申請設立新增碩博士班之條件、申請增設碩士班需審查、學位學程之設置師資條件等規定。 2. 強化品質控管，建立系所進退場機制：如增列系所評鑑減招原則。 3. 強化量化指標與質性考評，建立基本教學資源條件，維繫質量平衡：如增列修正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不得增加、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標準等、延畢生納入生師比計算等規定。 4. 連結整體招生表現，引導學校調整教學資源：如修正學制調整及比例規定。

（二）98 學年度以後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經檢討後，認爲具有對外之效力，其位階應提升爲法規層級，教育部爰依據《大學法》第 12 條，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共 14 條，作爲教育部審核各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之依據。100 年 8 月 3 日將一般大學《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予以整併，修正爲《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重點及歷程如表 7-3-1-2。

92 －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招生名額，如表 7-3-1-3。

表 7-3-1-2《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歷次修正一覽表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法規名稱	訂定／修正重點
98 年 6 月 11 日	臺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發布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2. 明定本標準常用之名詞定義。 3. 明定教育部核定大學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 4. 明定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者，應符合之條件。 5. 明定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基準，且明訂連續 2 年未達基準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名額調整原則。

（續下頁）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法規名稱	訂定／修正重點
			6. 明定學校得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條件，應招生情形良好，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且經教育部核准者，或學生數未滿 5,000 人者，得申請擴增日、夜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博士班增設案同意者，或評鑑辦理完善者，得申請擴增既有招生名額總量。 7. 明定特種生外加名額之類型，並明列各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核給原則。 8. 明定教育部調整學校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包括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連續 3 學年度全校註冊率未達 7 成；評鑑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未達標準者，應予扣減招生名額。 9. 明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之提報程序。 10. 明定各校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名額之原則。為鼓勵辦理回流教育，同意大學將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流用至夜間學制。 11. 明定各校提報逾期或未完成校內程序、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或涉及不實際載者之責任。 12. 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之核給原則，應於總量內自行調整，且應優先調整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3. 明定本標準發布施行日，並訂定過渡規定，於本標準發布前已申請審查者，應依原規定辦理。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因學校性質異於一般大學，爰另訂標準規範之，不受本標準之限制。 14. 明定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及研究生生師比之基準，及其計列原則。 15. 為確保新設系所應有之師資結構，明定大學申請設立各學制班別之條件，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等條件。 16. 為維持既有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明定其師資質量基準，分別規定專任講師比例、應有專任教師數、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等基準。另考量研究所因其規模大小、性質特色各有不同，且亦有屬新興學門，不易覓得專任師資，或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辦理教育實驗而設立，爰其應有專任師資人數，特予例外規定，以符實際。有關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類系所之特殊性，需聘任具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爰放寬生師比計列師資折算數。

（續下頁）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法規名稱	訂定／修正重點
			17. 明訂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並分為理學、工學、電資、醫學、人文、教育、社會、管理、法律、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等 10 領域。 18. 明定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方式，採學生人數達一定規模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則呈緩慢成長之方式。 19. 明定各學制班別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名額之計算方式。 20. 明定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分為第 1 年新設班別及既有班別之招生名額數。
100 年 8 月 3 日	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修正發布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 因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均為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設立之大專校院，其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之標準，不宜散見於不同法規，並有不同標準之適用規定，本次修正整併現行一般大學之總量標準及技專校院總量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一體適用。 2. 將新生註冊率、畢業學生就業納入審核學校增設、調整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的參考，並為減少學用落差的發生，明定爾後核定學校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時，將徵詢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3. 配合少子女化趨勢並協助學校建立系所自我改善機制，以及考量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修正新生註冊率採個別學制班別管控原則，分別對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進行控管，未達基準之學制班別，調整其招生名額。 4. 調降進修學制專科班及學士班計算生師比的學生加權數，由 0.8 降為 0.5 ，以鼓勵學校辦理回流及進修教育。 5. 為提高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調降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 60 名降為 50 名，且訂定該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的師資質量符合基準，每班招生名額方得調整至上限。 6. 為鼓勵學校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的學制班別，其師資質量基準另予考量。 7. 明定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的辦理基準，鼓勵學校發展國際化，開設境外專班。

表 7-3-1-3 92 －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年度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總計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大學部	碩士班	小計	
92	112,177	34,172	5,687	152,036	17,552	11,251	28,803	180,839
93	112,914	35,199	6,085	154,198	18,792	12,140	30,932	185,130
94	112,781	36,472	6,453	155,706	20,486	15,915	36,401	192,107
95	114,622	38,497	6,772	159,891	22,834	17,511	40,345	200,236
96	116,909	39,743	6,972	163,624	20,313	17,344	37,657	201,281
97	118,180	40,421	6,970	165,571	19,603	17,291	36,894	202,465
98	117,726	40,562	6,990	165,278	18,571	17,119	35,690	200,968
99	116,005	41,109	7,007	164,121	17,311	17,482	34,793	198,914
100	114,927	41,432	6,949	163,308	16,820	17,429	34,249	197,557

第二節 系所增設調整及國家人力規劃

依《大學法》規定，增設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學校自行規劃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教育部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處，除涉及醫事類、師資培育類等政府人力管控領域，及增設碩博士班，爲特殊項目需經專業審查外，教育部原則均予尊重；而特殊項目則考量其與學校發展之關係、課程師資規劃、圖儀空間設備、國家社會人力需求、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等面向，審愼嚴謹審核，以維護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爲利各校了解目前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狀況，教育部於核定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時，均彙整近年來各界對於人才培育之意見，請各學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參據（詳如表 7-3-2-1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領域一覽表）。

表 7-3-2-1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領域一覽表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六大新興產業： 醫療照護產業 生物科技產業 精緻農業 觀光旅遊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 綠色能源產業	行政院	行政院重大政策。
消防或防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因應擴大消防人力甄補範圍，為一般生具學校消防養成教育基礎，提升消防專業素養。
生技製藥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	仿照稀有專業人才培育方案（如法醫，癌症治療專科醫師等），長期培育專業臨床研發與測試醫事人員。
翻譯	內政部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六大重點產業： 1. 半導體產業 2. 影像顯示產業 3. 數位內容產業 4. 生技產業 5. 通訊產業 6. 資訊服務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於「臺灣產業科技人才供需總體檢研討會」提出，2005 – 2007 年之科技人才供需調查發現，六大重點產業未來 3 年研發與工程人才短缺 2 萬多人。
生物科技	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	生技人才的培育應著重於跨領域與在職訓練，近年來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SRB）多次討論生技人才的不足問題。建請教育部研議生技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措施，例如：BIO-IT 領域、蛋白質藥物工程領域、臨床研究人才（MD-Ph.D、PharmD 等）。
智慧財產權	監察院 ── 「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國內智財人才嚴重不足，應持續強化智才專業人才之養成機制。智慧財產屬－整合性高學門，至少牽涉科技、管理、法律 3 個重要領域，所涉及問題極為廣泛與複雜，除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半導體電路佈局、公平交易等法律問題外，尚涉及電子商務、生物科技、光電、通信、資訊、電子、航太、醫藥等研發成果之商品化（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之行銷、計價、經營、管理策略與授權協商及創業投資等問題；智慧財產並具有高度國際性，如仿冒抄襲問題、301 條款、WTO、兩岸智財保護等問題，都涉及本國與外國高科技企業之權益及國際智慧財產保護之協商。因此，從教育體系中擴大智財教育範圍，建立完善智財教育環境，乃我國知識經濟時代重要策略。

（續下頁）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1. 物業管理 2. 身心障礙者輔具相關科技	內政部	1. 物業管理為針對建築物硬體及服務其社群與生活環境之軟體，作維護管理與全方位之經營。教育體系目前未設有物業管理專門科系，職業訓練體系亦不完整，造成人員素質參差不齊。若欲提升素質與國際競爭力，極需有完整之教育、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體系，以建立完整物業管理教育，提升人員素質，培養具有國際水準的物業管理人才。 2. 為提升及改善身心障礙者身心功能，促使享有尊嚴、安全、自立生活，有賴結合、運用適當的輔具，爰建議增設輔助科技相關系所，以提升輔具服務品質。
中東語言人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鼓勵大學針對中東經貿產業所需領域，結合中東語言及相關專業系所，開設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以配合產業全球佈局，培育兼具中東語言及專業訓練之全方位人才。
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	經濟部	會議展覽有助商品銷售、同時能帶動觀光、公關等相關產業發展，會展專業人才應重其語言能力及國際禮儀，並若能排短期國外進修考察，對增進學員會展專業能力將大有助益。
海洋法政跨領域人才、海洋科技、資源、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與整合管理等各方面人才	海推會 海洋科研組 海洋策略組	鼓勵大學校院增設海洋法政跨領域學位學程，並依國家海洋發展之需求，培育優秀海洋科技、資源、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與整合管理等各方面人才。
臺灣生態學研究所	教育部本土教育委員會	鑑於北極冰川可能在 2040 年前後融化等種種地球重大生態危機，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亟應善盡應盡之責任。為做根本之計，我國宜從速籌設「臺灣生態學研究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從基礎理論研究走向應用，以計畫性進行我國生態之復健、保育與發展。
婦女、性別研究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婦女研究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系所及課程。
1. 對外華語文教學 2. 臺灣研究、族群文化相關系所，如亞洲與太平洋文化、人類學、臺語文學等系所	教育部施政主軸行動方案、教育部政策	1. 教育部為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並向世界語文教育界推廣正統優質的華語文化，厚植國內華語文教育訓練能量，開發最佳華語文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爰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相關措施。 2. 為配合政府本土化政策，並發揚我國各族群文化與特點，教育部鼓勵大學成立「臺灣主體」、「本土教育」及族群文化相關系所。

（續下頁）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召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海洋文化組 97 年度第 1 次分組會議紀錄	為長遠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請規劃由大學至博士班之海洋教育學程計畫。
臨床心理	行政院衛生署	心理師法通過後，臨床心理師人力增加約 44%，但若以實際工作時間及業務內容估算，臨床心理師人力確有不足。
國際物流人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掌握直航機會，於現有利基下掌握優勢，讓國際貨主受我國條件吸引，以我國為國際運籌之區域中心；整合物流相關機制，加強運籌物流人力之培育，滿足供應鏈各環節人力需求。

就系所之學門領域而言，96 － 99 學年度之系所分爲 23 學門，99 學年度系所數共計 7,171 個系所，其中教育學門 415 個，藝術學門 252 個，人文學門 624 個，設計學門 266 個，社會及行爲科學學門 378 個，傳播學門 143 個，商業及管理學門 1,226 個，法律學門 100 個，生命科學學門 202 個，自然科學學門 158 個，數學及統計學門 105 個，電算機學門 354 個，工程學門 1,522 個，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10 個，農業科學學門 177 個，獸醫學門 13 個，醫藥衛生學門 386 個，社會服務學門 133 個，民生學門 502 個，運輸服務學門 52 個，環境保護學門 40 個，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3 個，其他學門 10 個。

系所之計算在此係以學制班次計算，如○○學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則計算大學四年制科系數 1 個、研究所數 1 個；倘僅以組織觀之，則僅有 1 個系所。

表 7-3-2-2 96 － 99 學年度各學門系所一覽表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教育學門	315	100	415	319	107	426	332	110	442	323	114	437
藝術學門	144	108	252	146	102	248	138	99	237	134	98	232
人文學門	258	366	624	268	366	634	262	362	624	255	355	610
設計學門	79	187	266	80	158	238	68	151	219	65	134	199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57	121	378	260	123	383	262	125	387	253	127	380
傳播學門	60	83	143	58	85	143	59	86	145	56	85	1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500	726	1,226	492	726	1,218	479	731	1,210	446	705	1,151
法律學門	53	47	100	48	46	94	47	45	92	47	42	89
生命科學學門	121	81	202	121	78	199	119	79	198	113	72	185
自然科學學門	90	68	158	92	69	161	89	66	155	87	64	151
數學及統計學門	57	48	105	56	49	105	54	49	103	54	48	102
電算機學門	121	233	354	117	226	343	104	214	318	96	207	303
工程學門	735	787	1,522	742	791	1,533	717	813	1,530	674	799	1,473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55	55	110	52	54	106	56	52	108	53	50	103
農業科學學門	78	99	177	76	94	170	77	89	166	69	86	155
獸醫學門	9	4	13	9	5	14	10	5	15	10	5	15
醫藥衛生學門	215	171	386	207	167	374	201	164	365	193	161	354
社會服務學門	41	92	133	40	94	134	39	92	131	39	86	125
民生學門	119	383	502	118	340	458	114	310	424	98	286	384

（續下頁）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運輸服務學門	25	27	52	25	27	52	23	27	50	22	27	49
環境保護學門	26	14	40	30	14	44	30	19	49	28	19	47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1	2	3	1	2	3	-	1	1	-	1	1
其他學門	3	7	10	3	7	10	3	8	11	3	7	10
總計	**3,362**	**3,809**	**7,171**	**3,360**	**3,730**	**7,090**	**3,283**	**3,697**	**6,980**	**3,118**	**3,578**	**6,696**

91 － 95 學年度系所則歸納爲 18 學類，包括教育學類、藝術學類、人文學類、經社及心理學類、商業及管理學類、法律學類、自然科學類、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醫藥衛生學類、工業技藝學類、工程學類、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農林漁牧學類、家政學類、運輸通信學類、觀光服務學類、大眾傳播學類、體育等。各學類系所數詳如表 7-3-2-3。

在 96 － 99 學年度系所明顯成長之前 10 個學門依序爲設計學門（33.7%）、民生學門（30.7%）、電算機學門（16.8%）、農業科學學門（14.2%）、法律學門（12.4%）、生命科學學門（9.2%）、醫藥衛生學門（9.0%）、藝術學門（8.6%）、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6.8%）、商業及管理學門（6.5%）。96 － 99 學年度系所成長圖詳如圖 7-3-2-1。

99 學年度各學門分布情形，百分比從高至低依序爲工程學門 21.22%、商業及管理學門 17.10%、人文學門 8.70%、民生學門 7.00%、教育學門 5.79%、醫藥衛生學門 5.38%、社會及行爲科學學門 5.27%、電算機學門 4.94%、設計學門 3.71%、藝術學門 3.51%、生命科學學門 2.82%、農業科學學門 2.47%、自然科學學門 2.20%、傳播學門 1.99%、社會服務學門 1.85%、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53%、數學及統計學門 1.46%、法律學門 1.39%、運輸服務學門 0.73%、環境保護學門 0.56%、獸醫學門 0.18%、其他學門 0.14%、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0.04% 等，99 學年度各學門分布情形詳如圖 7-3-2-2。

以人才培育之學門領域與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所需人才交叉比對，其六大新興產業包括醫療照護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精緻農業、觀光旅遊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綠色能源產業等，於 98 － 99 學年度，醫療照護產業之醫藥衛生學門自 374 成長至 386 個系所，成長 3.21%；精緻農業之農業科學學門，自 170 個系所成長至 177 個系所，約計成長 4.12%；觀光旅遊產業之民生學門，自 458 個系所至 502 個，約成長 9.61%；文化創意

表 7-3-2-3　91 － 95 學年度各學類系所一覽表

	95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1 學年度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教育學類	268	89	357	282	121	403	276	126	402	228	127	355	199	141	340
藝術學類	149	156	305	122	135	257	110	125	235	100	108	208	89	94	183
人文學類	233	340	573	213	323	536	200	304	504	178	269	447	154	234	388
經社及心理學類	230	138	368	202	128	330	198	125	323	180	120	300	155	114	269
商業及管理學類	441	723	1,164	395	683	1,078	374	664	1,038	347	594	941	288	522	810
法律學類	48	45	93	41	42	83	38	40	78	32	36	68	27	31	58
自然科學類	168	133	301	156	130	286	144	128	272	138	117	255	117	101	218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203	371	574	186	352	538	180	326	506	165	279	444	145	230	375
醫藥衛生學類	225	182	407	215	173	388	206	174	380	186	170	356	160	158	318
工業技藝學類	2	3	5	3	3	6	3	4	7	2	3	5	2	4	6
工程學類	531	641	1,172	486	598	1,084	445	551	996	398	500	898	339	444	783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54	68	122	49	62	111	49	55	104	47	50	97	43	43	86
農林漁牧學類	83	96	179	74	96	170	73	90	163	73	81	154	71	74	145
家政學類	34	122	156	30	112	142	30	100	130	28	86	114	24	78	102
運輸通信學類	29	41	70	27	38	65	24	38	62	21	35	56	19	28	47

（續下頁）

	95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1 學年度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研究所數	大學科系數(四年制)	系所數總計
觀光服務學類	23	115	138	19	97	116	18	83	101	16	64	80	12	54	66
大衆傳播學類	48	83	131	42	78	120	41	77	118	40	69	109	30	61	91
體育	63	78	141	49	70	119	46	60	106	36	55	91	30	45	75
總計	**2,832**	**3,424**	**6,256**	**2,591**	**3,241**	**5,832**	**2,455**	**3,070**	**5,525**	**2,215**	**2,763**	**4,978**	**1,904**	**2,456**	**4,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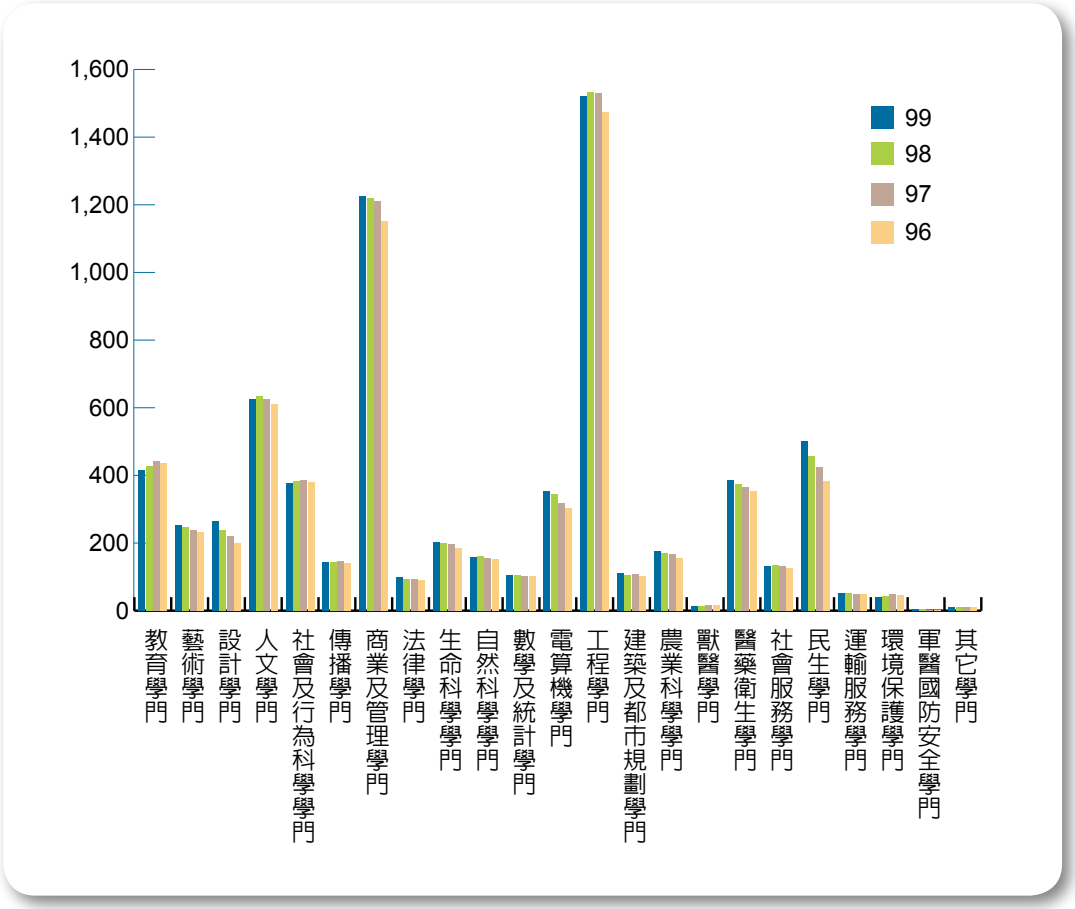

圖 7-3-2-1 96 － 99 學年度系所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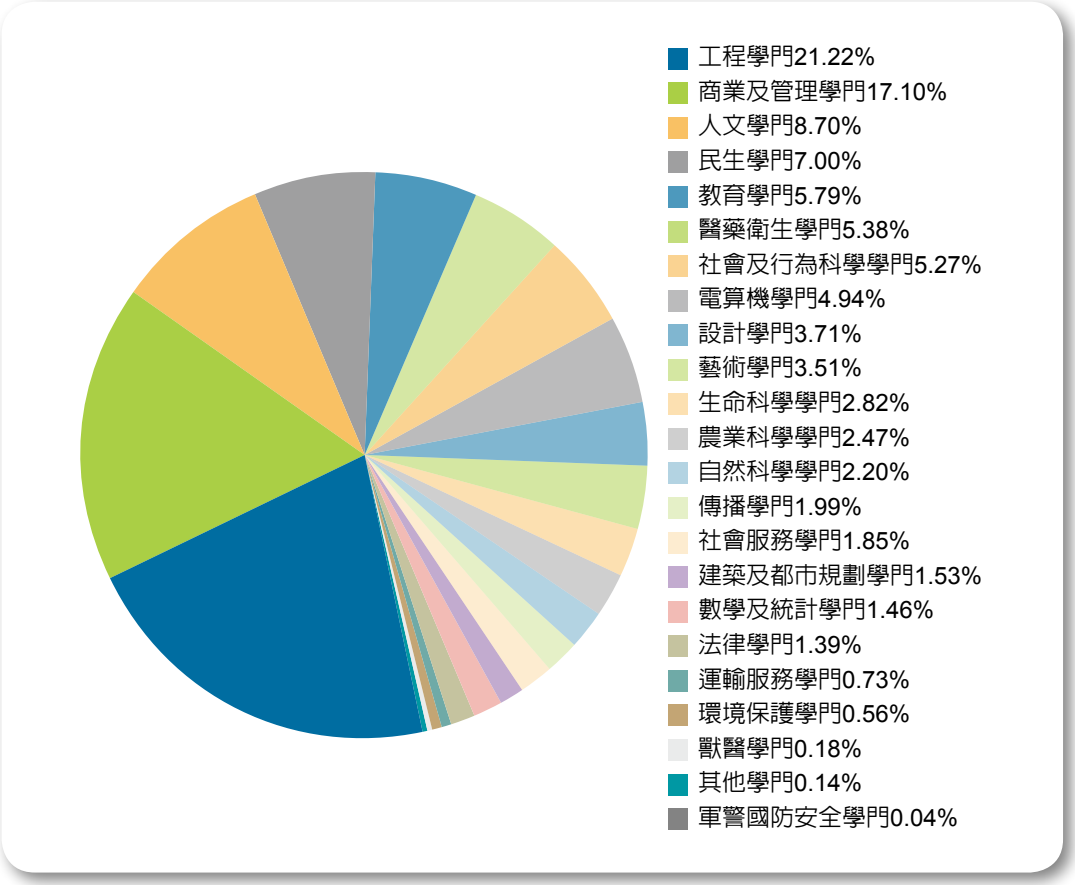

圖 7-3-2-2 99 學年度各學門分布情形

產業之藝術學門，自 248 個成長至 252 個，成長約 1.61%；惟生物科技產業之自然科學學門，及綠色能源產業之工程學門系所，似有微幅下降，進一步分析，生物科技產業之自然科學學門，自 96 學年度之 151 個系所成長爲 158 個系所，成長約 5%；綠色能源產業之工程學門系所，則自 96 學年度之 1,473 個成長爲 1,522 個，成長約 3.3%，均於 98 學年度增加後再微幅減少，可能與系所組織整併有關。以此觀之，各產業所屬學門系所均有所成長（如表 7-3-2-4）。

另於 2002 － 2007 年「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教育部爲配合「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 電信科技發展計畫」，執行「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以專案師資員額、經費，鼓勵國立大學擴增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另針對人力供給不足之

表 7-3-2-4　98 － 99 學年度各學門系所數

	99 學年度系所數	98 學年度系所數	98 － 99 成長百分比
設計學門	266	238	11.76%
民生學門	502	458	9.61%
法律學門	100	94	6.38%
農業科學學門	177	170	4.12%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10	106	3.77%
醫藥衛生學門	386	374	3.21%
電算機學門	354	343	3.21%
藝術學門	252	248	1.61%
生命科學學門	202	199	1.51%
商業及管理學門	1,226	1,218	0.66%
傳播學門	143	143	0.00%
數學及統計學門	105	105	0.00%
運輸服務學門	52	52	0.00%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3	3	0.00%
其他學門	10	10	0.00%
工程學門	1,522	1,533	-0.72%
社會服務學門	133	134	-0.75%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378	383	-1.31%
人文學門	624	634	-1.58%
自然科學學門	158	161	-1.86%
教育學門	415	426	-2.58%
獸醫學門	13	14	-7.14%
環境保護學門	40	44	-9.09%
總計	**7,171**	**7,090**	

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由經濟部會同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設置「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計畫」，故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系所於 91 － 95 學年度大幅成長 53.07%，如表 7-3-2-5。

表 7-3-2-5　91 － 95 學年度各學類系所數

	95 學年度系所數	94 學年度系所數	93 學年度系所數	92 學年度系所數	91 學年度系所數	91 － 95 學年度增加百分比
教育學類	357	403	402	355	340	5.00%
藝術學類	305	257	235	208	183	66.67%
人文學類	573	536	504	447	388	47.68%
經社及心理學類	368	330	323	300	269	36.80%
商業及管理學類	1,164	1,078	1,038	941	810	43.70%
法律學類	93	83	78	68	58	60.34%
自然科學類	301	286	272	255	218	38.07%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574	538	506	444	375	53.07%
醫藥衛生學類	407	388	380	356	318	27.99%
工業技藝學類	5	6	7	5	6	-16.67%
工程學類	1,172	1,084	996	898	783	49.68%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122	111	104	97	86	41.86%
農林漁牧學類	179	170	163	154	145	23.45%
家政學類	156	142	130	114	102	52.94%
運輸通信學類	70	65	62	56	47	48.94%
觀光服務學類	138	116	101	80	66	109.09%
大眾傳播學類	131	120	118	109	91	43.96%
體育	141	119	106	91	75	88.00%
總計	**6,256**	**5,832**	**5,525**	**4,978**	**4,360**	**43.49%**

為進一步促進學校所培育人才，符合市場需求並弭平學用落差，教育部除於歷來審查增設醫學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邀請衛生署參與外，在審查 101 學年度以後增設、調整其他涉及政府人力管控領域系所及碩博士班，也徵詢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使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與就業市場更契合。

準此，教育部也多次呼籲學校，《大學法》在歷經 83 年及 94 年兩次全案修正後，對於大學的組織人事運作、學術專業發展大幅鬆綁，而學校在享有充分自主的環境下，亦

不能自外於社會責任及公衆的期待，應發揮人才培育搖籃的功能，以彰顯大學自主的眞諦。大學應檢視校務發展特色、國家人力需求、招生錄取情形及教學資源狀況等因素，適當調度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間的師資及招生名額；倘學校認爲某個學門領域深具發展潛力，自可調撥師資或提供經費予以支持；發現某個系所招生狀況不佳，或所培育的人才，其就業市場已飽和，則可就其招生名額及師資予以調整。

第三節 推廣教育

一、前言

教育部爲推動終身教育理念，建立終身學習型社會，開放高等教育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依據《大學法》授權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並訂定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於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臺（86）參字第 86045859 號令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明確規範大學應依大學教育目標，辦理提升大衆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教育活動，並授權各大學可衡酌現有師資、設備並因應社會大衆進修需求，規劃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另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發布，於 86 年 7 月 7 日臺（86）高（四）字第 86076980 號函訂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明訂相關推廣教育行政作業及審查報核程序之規範。

然而面臨社會變遷，少子女高齡化的時代來臨，大學推廣教育已是大學回流教育的重要環節之一，因此逐步配合歷年各校辦理現況需求，及配合回流教育政策之發展研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且將法規名稱修正爲《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將專科學校納入法規規範，使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法規更趨完備及一致性。

目前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相當自主且課程多元豐富，教育部僅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師資、程序及經費應以有賸餘爲原則等原則性規範；整體而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確實提供社會大衆智能與技能提升之管道，尤其在知識經濟時代，回流教育將成爲高等教育的重要業務，讓推廣教育發揮更大社會功能並成爲學校重要的高教市場，實是大學推廣教育之發展目的。

二、發展現況

（一）歷年修法概述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86 年發布實施起至 100 年修訂條文：

(1) 自 86 年 5 月 7 日臺(86)參字第 86045859 號函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全文 12 條。針對推廣教育之性質範圍、師資條件、學員入學資格、學分證明發給之條件、辦理推廣教育之專責單位、經費收支、開班計畫之審查程序及辦理成效之獎懲規定等事項予以明訂，明確規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使其得以制度化，並落實監督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法令依據供各校依循辦理。

(2) 87 年 11 月 4 日臺（87）參字第 8712463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爲符社會現況所需，增訂推廣教育配合大學先修制度得依規定招生先修生及修習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參加轉學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3) 91 年 5 月 17 日臺（91）參字第 91069699 號函修正發布第 4、7、12 條條文；增訂第 5-1 － 5-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修法重點爲係因大學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多元入學新方案，大學先修制度亦將配合自 91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辦理，刪除大學先修制度之規定，另爲配合大學赴境外辦理推廣教育實施需求，增訂推廣教育得以境外教學方式辦理及境外教學相關規定，並增訂推廣教育學分班，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等之規定，以符實際需求並作爲各校遵循依據。

(4) 95 年 10 月 3 日臺參字第 0950144616 號函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配合《大學法》條次之修正，修正法源依據；另因推廣教育屬回流教育，爲避免學員修習推廣教育課程取得學分證明並經入學考試錄取後，經學校認定學分抵免，以修讀之推廣教育學分已達畢業應修學分數爲由，即要求學校授予學位，導致回流教育取代正規教育。

(5) 97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213043C 號函修正發布第 3、5-2、5-3、12、14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爲促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增進臺商與企業幹部在職進修及擴展我國大學校院之發展空間，放寬國內大學赴境外及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之限制，增訂境外推廣教育教學師資比例限制，比照適用國內大學推廣教育教學教師授課規定，以符應開設實務課程之需求，及在地特色與產業之連結，並修訂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境外及大陸地區之學員條件，配合大學教育服務的國際化，開放各國人士均得就讀我大學校院在境外地區辦理之推廣教育。

(6) 100 年 1 月 11 日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函修正發布；全條文共 22 條法規名稱修正爲《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爲因應終身學習社會的來臨及少子女高齡化的趨勢衝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政策已朝鬆綁及彈性化之

方向改革，考量《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與《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審查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多有重複，基於立法經濟考量與教育部推廣教育政策推動之一致性，因此將上述推廣教育規定予以整併，並通盤檢討修正，同時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爲《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符實際。

2.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自 86 年訂定實施起至 100 年廢止停止適用。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訂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因此自 86 年發布實施《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依據該法於 86 年 7 月 7 日臺（86）高（四）字第 86076980 號函訂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共 11 條，規範推廣教育相關行政作業規定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俟並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修訂，陸續於 88 年 3 月 12 日臺（88）高（四）字第 88022027 號函修正訂定 10 條、90 年 10 月 17 日臺（90）高（四）字第 90125317 號修正訂定 11 條、91 年 7 月 9 日臺（91）高（四）字第 91077224 號函修正訂定 13 條、97 年 11 月 6 日臺高（三）字第 0970209523C 號函修訂第 4 點、第 9 點附表一。鑑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函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爲《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整合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規定，因此於 100 年 2 月 9 日以臺高通字第 1000010776C 號函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二）開班現況

1. 國內開班現況

   推廣教育係爲提供大眾工作知能之重要工作，負有其社會責任與功能，經統計，90 － 98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修習人數逐年增加，計有 245 萬 0,554 人次，詳如表 7-3-3-1。

2. 境外開班現況

   自 91 年開放大學得辦理境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教學，境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統計如下所示：

   (1) 截至 100 年 6 月已有國立成功大學（赴馬來西亞）、慈濟大學（赴馬來西亞、新加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赴新加坡、越南）、國立高雄大學（赴越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赴馬來西亞）、中華大學（越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泰國、馬來西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馬來西亞）、義守大學（越南）及康寧大學（馬來西亞）等 10 校至東南亞辦理推廣教育（詳表 7-3-3-2）。

表 7-3-3-1 90 －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推廣教育統計表（截至 99.12.31 統計資料）

項目	學分班修讀人數			非學分班修讀人數			合計修讀人數		總計公私立修讀人數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90	24,973	59,900	84,873	28,894	99,945	128,839	53,867	159,845	213,712
91	26,795	58,966	85,761	31,336	91,364	122,700	58,131	150,330	208,461
92	35,822	53,497	89,319	24,820	104,970	129,790	60,642	158,467	219,109
93	28,130	65,588	93,718	35,881	150,332	186,213	64,011	215,920	279,931
94	24,352	66,592	90,944	31,989	171,113	203,102	56,341	237,705	294,046
95	24,042	58,900	82,943	32,597	187,286	219,883	56,639	246,186	302,825
96	26,178	62,233	88,411	31,693	151,066	182,759	57,871	213,299	271,170
97	25,253	46,476	71,729	38,591	197,985	236,576	63,844	244,461	308,305
98	20,857	56,321	77,178	39,829	235,988	275,817	60,686	292,309	352,995
合計	**236,402**	**528,473**	**764,876**	**295,630**	**1,390,049**	**1,685,679**	**532,032**	**1,918,522**	**2,450,554**

表 7-3-3-2 大學校院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東南亞）情形彙整表

校　名	境外地區	班　次　名　稱	開班日期
1. 國立成功大學	馬來西亞	管理碩士學分班	92 年 2 月
2. 慈濟大學	馬來西亞	真善美花、茶道等非學分課程	92 年 9 月
	馬來西亞	書法、國畫等非學分課程	94 年 3 月
	馬來西亞	真善美花、茶道……等非學分課程	94 年 6 月
	新加坡	花道、茶道、書法、瑜珈非學分課程	94 年 12 月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新加坡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學分班	92 年 3 月
	越南	經營管理學位學程碩士學分班	97 年 9 月
4. 國立高雄大學	越南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95 年 9 月
	越南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99 年 3 月
	越南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99 年 10 月
	越南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100 年 4 月

（續下頁）

校　名	境外地區	班次名稱	開班日期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馬來西亞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在職碩士學分班	98 年 2 月
	馬來西亞	華文獨立中學教師教育境外學分	100 年 6 月
	馬來西亞	華文獨立中學教師教育增能境外學分班	100 年 6 月
6. 中華大學	越南	資訊管理系碩士學分班	98 年 9 月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泰國	華語文教育碩士學分班	98 年 5 月
	馬來西亞	幼兒教育學士學分班	99 年 3 月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馬來西亞	教育專業課程學士學分班	99 年 6 月
	馬來西亞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班	99 年 12 月
	馬來西亞	英文課程單科培訓班	99 年 12 月
9. 義守大學	越南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大眾傳播學校、觀光學系、餐旅管理學系、電子學系、國際商務學系	99 年 9 月
10. 康寧大學	馬來西亞	餐飲管理學系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化妝品應用與管理學系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99 年 9 月

(2) 截至 100 年 6 月已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中華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葉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康寧大學、高雄大學、明道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 16 校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詳表 7-3-3-3）。

三、辦學品質控管機制之建立

（一）主動考核，落實大學社會服務責任

基於《大學法》明定大學負有社會責任，辦理推廣教育爲學校善盡社會責任的方法之一；爰此，自 94 年起辦理大學校務評鑑，即將推廣教育列爲學校的社會服務績效之一；大學校務評鑑係依各校規模、教學目標及設備資源，將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情形予以評價，協助大學透過推廣教育而達的社會服務目標，此依各校依條件各自訂定目標的評鑑方式，有效引導學校發展多元而豐富的推廣教育，而不致因單面向的指標，而讓各校推廣教育失其多元化的特色。

（二）建置課程資訊系統，提供查詢之資料庫

爲整合全國大專院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之資訊，提供社會大眾國內現有大專院校推

表 7-3-3-3　大學校院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情形彙整表

校　　名	境外	班　次　名　稱	開班日期
1. 國立中央大學	大陸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94 年 9 月
	大陸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95 年 3 月
	大陸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95 年 9 月
	大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96 年 3 月
	大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96 年 3 月
	大陸	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高階主管企業碩士學分班 2. 企業家經營研修班（碩士班） 3. 企業家經營研修班（學士班）	96 年 9 月
	大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97 年 3 月
	大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97 年 9 月
	大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98 年 3 月
	大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98 年 9 月
	大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99 年 3 月
	大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99 年 9 月
	大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100 年 3 月
	大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	100 年 9 月
2. 國立成功大學	大陸	管理碩士學分班－澳門（第 1 期）	95 年 3 月
3. 元智大學	大陸	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91 年 9 月
4. 東吳大學	大陸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92 年 3 月
	大陸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92 年 3 月
5. 中華大學	大陸	經營管理研究所大陸蘇州學分班	92 年 4 月
	大陸	經營管理研究所學分班	97 年 7 月
	大陸	管理學院大學部學分班	100 年 9 月
6. 國立臺灣大學	大陸	非學分班(企業管理新思維專題講座 1－4 期)	92 年 2 月
	大陸	非學分班（浙江大學研習營）	95 年 8 月

（續下頁）

校　　名	境外	班　次　名　稱	開班日期
7. 世新大學	大陸	新聞傳播學院及管理學院學分班（12 學分）及非學分班	92 年 8 月
	大陸	新聞傳播學院及管理學院非學分班	94 年 8 月
	大陸	組織傳播與溝通技巧班等 19 班	95 年 8 月
	大陸	組織傳播與溝通技巧班等 19 班	95 年 8 月
	大陸	組織理論與管理碩士學分班等 21 班	98 年 10 月
	大陸	媒體規劃與策略管理碩士學分班等 10 班	99 年 4 月
	大陸	高階策略管理碩士學分班等 6 班	100 年 2 月
8. 國立清華大學	大陸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推廣教育英菁碩士學分班	95 年 9 月
9. 銘傳大學	大陸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分班	97 年 9 月
10. 大葉大學	大陸	企業管理學系 80 學分班等共 20 班	100 年 2 月
11. 興國管理學院	大陸	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 80 學分班等 20 班	100 年 3 月
	大陸	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 80 學分班等 7 班	100 年 9 月
	大陸	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 80 學分班等 7 班	100 年 9 月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陸	經營管理學位學程碩士學分班	100 年 2 月
13. 康寧大學	大陸	國際企業管理系學士學分班等 20 班	100 年 2 月
	大陸	國際企業管理系學士學分班等 20 班	100 年 10 月
14. 國立高雄大學	大陸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100 年 4 月
15. 明道大學	大陸	應用英語、產業創新與經營等 17 班	100 年 8 月
16. 中國醫藥大學	大陸	醫院管理中階主管人才培訓班（8 班）	100 年 6 月

廣教育課程之查詢平臺。自 98 年起規劃建置「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將課程類別分爲語文學習、理工農醫、文史哲學、企管經貿、財會金融、資訊科技、法律實務、設計創新、音樂學習、藝文生活、健康養生、服務產業、師資培訓、證照檢定、政府委訓、長青銀髮、遠距教學、海外學習及進修學分，共 19 大類供社會大眾查詢，透過資訊平臺公開之推廣教育課程，形成高等教育優質的良性競爭，亦有助於彙整各校推廣教育各類班別辦理資訊，依學習者需求及社會產業趨勢，將各校課程分類排列及授課內容介紹，供學校衡量自身推廣教育辦理績效，作爲有效率之管理方式。

第四節 人才培育專案計畫

一、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國內近年來由於電子資訊產業的快速發展，相關人力的需求日益殷切。根據經建會之推估，民國 87 － 96 年國內大學以上程度電機電子資訊的人力供需，每年約不足 5,000 人，而就產業界電機電子同業公會之調查評估，更指出國內此一產業人力之供需不足 5 萬人。雖然官方與民間的評估有頗大的差距，但都反映出此類人力嚴重不足的現象。

電子資訊產業是國內當前的關鍵性產業，其發展的最重要條件即是人力的資源，尤以 IC 設計、光電及通訊等高科技人才尤爲殷切。針對國內目前人力不足的問題，有必要儘速加強培育增補，加強我國產業之競爭力。

教育部先以「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透過專案方式擴增高科技人力，於 90 年 4 月 20 日以臺（90）高（一）字第 90054025 號函報院，專案申請設系所班組所需教師員額在案。惟因應產業結構轉變及其所需，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函請教育部應就「國家矽導計畫」所提結論與建議，研擬人才培育計畫；另行政院「國家矽導計畫」亦函請教育部，應配合該計畫擬定人才培育政策。爰此，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 90 年 9 月 24 日邀集經建會、國科會企劃處、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工業局及教育部召開「矽導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事宜討論會議」，依該次會議決議，有關人才培育一節，國立大學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增設科技系所所需增加之師資員額，原則同意每學年度額外增加 85 名，並由教育部提出計畫專案報院請撥。

鑑於「國家矽導計畫」中所列 IC 設計、光電及通訊等產業急迫需求之高科技人才，與教育部 90 年 4 月 20 日以臺（90）高（一）字第 90054025 號函報院之「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均屬科技系所人才培育範疇，爰調整、修正原計畫並擬定本計畫，所需師資員額每學年度 85 名（計畫期程共計 4 年，自 91 － 94 學年度止），並將「國家矽導計畫」中所列 IC 設計、光電及通訊等產業急迫需求之高科技人才，作爲本案國立大學擴增招生人數之重點。

從 91 － 94 學年度，推動「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矽導增額師資培育計畫），每年核撥專案師資員額 85 名，鼓勵大學擴增科技系所招生名額。91 － 94 學年度共計核定 340 名師資，其中矽導領域 175 名、專案擴增領域 90 名、影像顯示科技領域 75 名，詳表 7-3-4-1。各校核撥員額及配合擴增招生情形如下表 7-3-4-2 ，各領域遴聘教師專長分析如表 7-3-4-3 ，各校師資聘任及員額回收情形如表 7-3-4-4 ，各校遴聘師資學經歷分析如表 7-3-4-5。

表 7-3-4-1 91 － 94 學年度矽導增額師資培育計畫各領域員額分配一覽表

學年度	矽導	專案擴增 [1]	影像顯示科技 [2]	小計
91	60	25	--	85
92	50	15	20	85
93	40	25	20	85
94	25	25	35	85
合　計	**175**	**90**	**75**	**340**

1：專案擴增係爲「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2：依據 91.11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矽導計畫 92 年教師員額分配政策協調會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院局局力字第 0910046765 號函，自 92 學年度起移列 20 人作爲平面顯示器領域(後放寬爲影像顯示科技)教師員額。

表 7-3-4-2 91 － 94 學年度矽導增額師資培育計畫核撥員額及配合擴增招生情形一覽表

學　校	學年度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核撥員額數小計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小計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國立臺灣大學	91	14	70	5	25	-	-	19	95
	92	11	55	2	10	4	20	17	85
	93	9	45	5	25	5	25	19	95
	94	5	25	6	30	7	35	18	90
總計		39	195	18	90	16	80	73	365
國立清華大學	91	11	55	3	20	-	-	14	75
	92	8	40	2	10	2	10	12	60
	93	6	30	4	20	1	5	11	55
	94	4	20	4	20	5	25	13	65
總計		29	145	13	70	8	40	50	255
國立交通大學	91	16	80	4	21	-	-	20	101
	92	14	68	2	10	6	26	22	104
	93	10	53	6	28	5	25	21	106

（續下頁）

學校	學年度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核撥員額數小計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小計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94	5	27	6	30	7	37	18	94
總計		45	228	18	89	18	88	81	405
國立中央大學	91	5	25	1	10	-	-	6	35
	92	2	10	0	0	2	10	4	20
	93	2	10	2	10	2	10	6	30
	94	1	5	1	5	3	15	5	25
總計		10	50	4	25	7	35	21	110
國立成功大學	91	7	35	3	15	-	-	10	50
	92	7	35	2	10	3	15	12	60
	93	6	30	3	15	4	20	13	65
	94	3	15	4	20	5	25	12	60
總計		23	115	12	60	12	60	47	235
國立中山大學	91	2	10	2	10	-	-	4	20
	92	2	10	2	10	2	10	6	30
	93	1	5	1	5	3	15	5	25
	94	2	10	1	5	4	14	7	29
總計		7	35	6	30	9	39	22	104
國立中興大學	91	1	5	2	10	-	-	3	15
	92	1	5	0	0	0	0	1	5
	93	1	5	1	5	0	0	2	10
	94	1	13	0	0	0	0	1	13
總計		4	28	3	15	0	0	7	4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1	1	5	2	16	-	-	3	21
	92	1	5	1	5	0	0	2	10
	93	1	5	0	0	0	0	1	5
	94	0	0	1	5	0	0	1	5
總計		3	15	4	26	0	0	7	41

（續下頁）

學校	學年度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核撥員額數小計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小計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國立中正大學	91	3	10	2	10	-	-	5	20
	92	2	10	1	5	0	0	3	15
	93	2	10	1	5	0	0	3	15
	94	1	5	1	5	1	5	3	15
總計		8	35	5	25	1	5	14	6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1	0	0	1	5	-	-	1	5
總計		0	0	1	5	0	0	1	5
國立東華大學	92	1	5	1	5	0	0	2	10
	93	0	0	1	5	0	0	1	5
	94	0	0	1	5	0	0	1	5
總計		1	5	3	15	0	0	4	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2	0	0	2	10	0	0	2	10
	93	0	0	1	5	0	0	1	5
	94	1	5	0	0	0	0	1	5
總計		1	5	3	15	0	0	4	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2	1	5	0	0	0	0	1	5
	93	1	5	0	0	0	0	1	5
	94	1	5	0	0	0	0	1	5
總計		3	15	0	0	0	0	3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2	0	0	0	0	1	25	1	25
	93	1	2	0	0	0	0	1	5
	94	1	5	0	0	1	13	2	18
總計		1	5	0	0	2	38	3	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4	0	0	0	0	1	5	1	5
總計		0	0	0	0	1	5	1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4	0	0	0	0	1	5	1	5
總計		0	0	0	0	1	5	1	5

表 7-3-4-3　91 － 94 學年度矽導增額師資培育計畫遴聘教師專長分析表

學年度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執行／核定	備註
	IC/CAD	系統	嵌入式軟體				
91	11/12	25	3	24	N/A	75/85	＊收回矽導 8 員額 ＊矽導 1 離職缺額待聘 ＊專案 1 離職缺額待聘
92	26/8	13	2	13	20	82/85	＊收回矽導 1 員額 ＊專案 2 離職缺額待聘
93	7/7	18	3	24	20	79/85	＊收回矽導 1 員額 ＊矽導 4 離職缺額待聘 ＊專案 1 離職缺額待聘
94	9/7	5	3	22	32	78/85	＊矽導 1 離職缺額待聘 ＊專案 3 離職缺額待聘 ＊影像 3 離職缺額待聘
合計	**53/34**	**61**	**11**	**83**	**72**	**314/340**	

（計至 97 年 4 月 28 日止）

表 7-3-4-4　91 － 94 學年度矽導增額師資培育計畫各校聘任情形

學校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總計		
	核撥員額	收回員額	執行率%	核撥員額	收回員額	執行率%	核撥員額	收回員額	執行率%	核撥員額	收回員額	執行率%
國立臺灣大學	39	2	100	18	0	94.4	16	0	100	73	2	98.6
國立清華大學	29	2	96.3	13	0	92.3	8	0	75	50	2	91.7
國立交通大學	45	0	97.8	18	0	100	18	0	94.4	81	0	97.5
國立中央大學	10	2	87.5	4	0	100	7	0	100	21	2	94.7
國立成功大學	23	1	90.9	12	0	83.3	12	0	100	47	1	91.3
國立中山大學	7	1	83.3	6	0	83.3	9	0	100	22	1	90.5
國立中興大學	4	0	100	3	0	100	0	0	--	7	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1	100	4	0	50	0	0	--	7	1	66.7

（續下頁）

學校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總計		
	核撥員額	收回員額	執行率%	核撥員額	收回員額	執行率%	核撥員額	收回員額	執行率%	核撥員額	收回員額	執行率%
國立中正大學	8	1	100	5	0	100	1	0	100	14	1	100
國立東華大學	1	0	100	3	0	100	0	0	--	4	0	1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0	100	3	0	100	0	0	--	4	0	1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0	100	0	0	--	0	0	--	3	0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0	100	0	0	--	2	0	100	4	0	1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	0	0	--	1	0	100	1	0	1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	0	0	--	1	0	100	1	0	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	1	0	100	0	0	--	1	0	100
合計	**175**	**10**	**96.4**	**90**	**0**	**92.2**	**75**	**0**	**96**	**340**	**10**	**95.2**

表 7-3-4-5　91 － 94 學年度矽導增額師資培育計畫各校遴聘教師學經歷分析一覽表

學校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總計					
	核撥員額	最高學歷		最近經歷		核撥員額	最高學歷		最近經歷		核撥員額	最高學歷		最近經歷		核撥員額	最高學歷		最近經歷		國外師資所占比例%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立臺灣大學	39	5	32	7	30	18	4	13	5	12	16	4	12	5	11	73	13	57	17	53	81.4
國立清華大學	29	9	17	11	15	13	4	8	3	9	8	2	4	4	2	50	15	29	18	26	65.9
國立交通大學	45	17	27	21	23	18	8	10	8	10	18	5	12	7	10	81	30	49	36	43	62.
國立中央大學	10	6	1	6	1	4	1	3	1	3	7	4	3	4	3	21	11	7	11	7	38.9
國立成功大學	23	7	13	11	9	12	6	4	7	3	12	9	3	8	4	47	22	20	26	16	47.6
國立中山大學	7	2	3	3	2	6	3	2	4	1	9	4	5	5	4	22	9	10	12	7	52.6
國立中興大學	4	3	1	4	0	3	2	1	2	1	0	0	0	0	0	7	5	2	6	1	28.6

（續下頁）

學校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總計					
	核撥員額	最高學歷		最近經歷		核撥員額	最高學歷		最近經歷		核撥員額	最高學歷		最近經歷		核撥員額	最高學歷		最近經歷		國外師資所占比例%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2	0	2	0	4	2	0	2	0	0	0	0	0	0	7	4	0	4	0	0
國立中正大學	8	3	4	5	2	5	2	3	2	3	1	1	0	1	0	14	6	7	8	5	53.9
國立東華大學	1	0	1	0	1	3	3	0	3	0	0	0	0	0	0	4	3	1	3	1	2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1	0	1	0	3	1	2	3	0	0	0	0	0	0	4	2	2	4	0	5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0	3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2	0	2	0	0	0	0	0	0	2	1	1	2	0	4	3	1	4	0	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1	1	0	1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1	1	0	1	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0	0	0	1	1	0	1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總計	**175**	**60**	**99**	**76**	**83**	**90**	**37**	**46**	**41**	**42**	**75**	**32**	**40**	**38**	**34**	**340**	**129**	**185**	**155**	**159**	**58.9**

另爲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及推動生物科技系所人才培育需求，教育部自 92 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重點補助公私立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及生物科技相關系所，聘任兼任師資及改善教學環境，以提升教學品質，培育科技領域人才。「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下分「提升相關系所師資質量計畫」（簡稱 A 分項計畫）、「積體電路設計課程

教學改善計畫」（簡稱 B 分項計畫）及「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推動計畫」（簡稱 C 分項計畫）等 3 項子計畫。A 分項計畫以補助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及生物科技相關等系所，延攬海外優秀人才或國內產業界具實務經驗者至校授課，以強化相關系所教學品質。B、C 分項計畫，以教育部顧問室「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相關課程研發成果爲基礎，及參照矽導增額師資培育計畫核撥員額要求之配合事項規劃之，期以改善積體電路設計課程與教學，並擴大培育 IC 設計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減少產業人力供需之差距。

92 年度 A 分項計畫補助 28 校、師資 141 人，B 分項計畫補助 8 校、課程 32 個，及 C 分項計畫補助 10 校，總補助金額爲 7,758 萬 7,500 元。93 年度本計畫之 A 分項及 C 分項計畫（僅 8 校）共計補助 18 校，包括國立大學 13 校、私立大學 5 校。以改善師資質量，充實圖儀設備，並開設積體電路第二專長學程，提供非電子、電機、資訊等系所之學生修習，約計 339 人（數）；92 － 93 學年度透過 C 分項計畫推動，登記修習積體電路第二專長學程學生 4,286 人（不含電資系所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學生計有 19 人。94 年度本計畫之 A 分項及 C 分項計畫共計補助 19 所公私立大學，其中國立大學 13 所、私立大學 6 所，總補助經費爲 3,303 萬 6,300 元。A 分項計畫共計從國外延攬電機資訊及生物領域優秀人才 64 人回國開授短期課程，透過 C 分項計畫推動，登記修習積體電路第二專長學程學生 1,695 人（不含電資系所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學生計有 10 人。95 年度 C 分項計畫共計補助 6 所公私立大學，其中國立大學 5 所、私立大學 1 所，總補助經費爲 1,360 萬元。 94 － 95 學年度透過 C 分項計畫推動，登記修習積體電路第二專長學程學生 3,090 人（不含電資系所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學生計有 16 人。詳如表 7-3-4-6。

表 7-3-4-6　92 － 95 年度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各校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學校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A 分項	B 分項	C 分項	A 分項	C 分項	A 分項	C 分項	C 分項
國立臺灣大學	2,807,000	0	3,000,000	1,746,170	3,000,000	1,609,380	2,300,000	3,000,000
國立中興大學	771,000	0	1,250,000	1,365,000	1,200,000	828,250	980,000	1,000,000
國立成功大學	2,608,220	0	3,000,000	1,100,000	3,000,000	2,000,000	2,300,000	2,600,000

（續下頁）

學校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A 分項	B 分項	C 分項	A 分項	C 分項	A 分項	C 分項	C 分項
國立政治大學	320,000	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	5,150,000	0	2,500,000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2,300,000	3,000,000
國立交通大學	3,380,610	0	3,000,000	667,470	3,000,000	2,000,000	2,330,000	3,000,000
國立中央大學	2,061,500	0	2,600,000	1,225,500	1,200,000	256,515	1,430,00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367,675	612,000	0	661,000	0	187,450	0	0
國立陽明大學	3,038,000	0	0	1,257,000	0	618,50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4,111,000	0	2,000,000	560,000	0	445,875	0	0
國立嘉義大學	723,000	0	0	414,500	0	236,50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1,025,000	1,250,000	0	2,000,000	0	2,000,000	0	0
國立東華大學	1,715,000	762,000	0	728,000	0	164,56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1,224,00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大學	720,000	1,460,000	0	0	0	0	0	0
國立聯合大學	0	0	0	1,830,000	0	2,000,000	0	0
中原大學	323,000	0	2,000,000	0	1,200,000	0	0	0
淡江大學	0	812,00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0	0	1,600,000	468,000	1,200,000	0	1,340,000	1,000,000
東海大學	772,000	0	0	445,160	0	453,050	0	0
輔仁大學	0	1,060,00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307,000	0	0	0	0	0	0	0

（續下頁）

學校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A 分項	B 分項	C 分項	A 分項	C 分項	A 分項	C 分項	C 分項
文化大學	210,080	0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	864,000	0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	3,467,000	0	1,300,000	0	0	1,746,340	0	0
大葉大學	4,116,000	0	0	0	0	2,000,000	0	0
義守大學	0	912,00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	250,400	0	0	0	0	0	0	0
臺北醫學大學	1,531,600	0	0	286,000	0	590,000	0	0
中山醫學大學	230,000	0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	3,065,500	0	0	940,000	0	0	0	0
慈濟大學	507,000	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	500,000	0	0	0	0	0	0	0
亞洲大學	1,304,000	0	0	0	0	919,880	0	0
總計	**47,245,585**	**8,092,000**	**22,250,000**	**17,693,800**	**16,300,000**	**20,056,300**	**12,980,000**	**13,600,000**

二、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一）爲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發展推廣產學合作教學資源，加強跨領域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陸續推動以下計畫：

1.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1) 爲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補助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行爲期 1 年之進修、實習或訓練。

(2) 由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尋求與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合作，採取政府全額補助方式，每年公開甄選 10 － 20 名種子人才（得

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主辦學校與國外合作對象洽談結果調整名額），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爲期一年之進修或培訓，94 － 99 年度各組獎助人數及額度如表 7-3-4-7。

表 7-3-4-7　94 － 99 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各組獎助人數及額度表

年度	創意設計組（人）	數位媒體組（人）	平面設計組（人）	合計(人)	獎助額度
94	7	12	-	19	約 1,500 萬元
95	5	5	2	12	1,846 萬 3,096 元
96	7	7	3	17	約 2,500 萬元
97	8	7	4	19	2,614 萬 2,941 元
98	7	8	5	20	3,137 萬 3,723 元
99	7	7	7	21	3,340 萬 8,618 元
總計	**41**	**46**	**21**	**108**	**1 億 4,938 萬 8,378 元**

2. 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1) 爲落實我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的目標，並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之國際化，透過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的接軌，促使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準備參與競賽作品，提升學生創作之國際水準，以及透過觀摩學習參賽作品，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的人力素質。

(2)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我國國籍者。於教育部規定期程內，參加教育部公告之國際比賽且成績優異者，核發競賽獎金，詳如表 7-3-4-8。

表 7-3-4-8　94 － 99 年度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金額

年度	獎勵件數	總獎勵金額
94（試辦）	44 人次	77 萬 3,382 元
95	22 件	221 萬元
96	45 件	623 萬元
97	64 件	765 萬元
98	71 件	716 萬元
99	61 件	789 萬 5,000 元
總計	**307 件**	**3,191 萬 8,382 元**

3. 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

(1) 教育部爲激發全球學生創意設計能量，推廣國內設計教育成果，並強化我國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特設置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獎項。

(2) 自 97 年起結合教育部現有「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的豐碩成果與競爭優勢，並且整合經濟部「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的平臺。99 年由教育部自行舉辦「臺灣國際學生創意大賽」，藉由我國自主性地舉辦國際級的學生設計競賽，除用以鼓勵全球藝術與設計院校學生參與競賽之外，更可透過設計競賽活動的舉辦期間，充分善用媒體與文宣推廣我國，更可藉由國際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評審，或是榮獲獎項的國外學生來臺領獎，進而認識我國與推廣我國設計教育的成果，詳如表 7-3-4-9。

表 7-3-4-9　97 － 99 年度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補助獎金總額表

單位：元

年度	參加國家數	參加總件數（國內：國外）	補助獎金總額
97	9 國	662 件（559：103）	278 萬
98	18 國	2,459（2,038：421）	249 萬
99	24 國	3,498 件（2,545：953）	271 萬

（二）100 年度繼續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及「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其中 97 年起「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爲能更確實評選出優秀學子，甄選方式由 94 － 96 年度的甄試機制，改爲以研習營方式辦理，並增加種子教師研習部分。學生藉由參與「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研習營」之訓練，增加其藝術與設計創作之水準，並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以提升專業的人力素質；同時透過研習營中互相觀摩學習，加強實用外語及準備培訓資格作品之訓練。

三、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依據行政院「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 － 2009 年）」產業人力套案（以下簡稱人力套案）分析，針對我國產業基礎技術研發不夠精確與紮實之問題，應以加強運用學校資源，協助產業進行共通性基礎技術之研發，期達成強化產業競爭優勢；並針對國內大專畢業青年就業與產業缺工嚴重之問題，改進目前學用之差

距，拉近學校教育與就業市場認知、現實之差距，促成大學或企業合作共通性基礎技術的研究與發展，並維持密切之人才培育關係。

本計畫針對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領域需求，全盤規劃調整科技大學系所及學程，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並透過產業與學校緊密結合，有效促進產業與學校人才雙向交流，加強進行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掌握核心能力，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重點如下:

（一）聚焦於「模具、紡織、表面處理及精密機械」4 項領域。

（二）引導大學校院將培育產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列爲其教學重要目標，及與業界共同研發列爲其研究重要取向。

（三）在人才培育方面，本計畫目標爲「整體課程設計與產業合作結合之機制」，即引導系所在課程結構、師資安排與實習內容上，與產業界密切合作，拉近產學之間落差，有效提升畢業學生就業率。

（四）在技術研發方面，本計畫目標爲「學術研究取向以業界需求爲優先」，將引導系所透過與業界合作研發，將學術價值有效轉換爲商業利用，有效提升產業核心技能外，更強化學校在產學合作之價值。

本計畫自 96 年起推動至 98 年度止，共計補助 20 校 47 個計畫，補助金額約 8,147 萬元，各校補助情形詳表 7-3-4-10。

表 7-3-4-10　96 － 98 年度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各校補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學校	執行年度	科系	計畫名稱	領域	教育部補助經費	經濟部	
						獎學金人數	獎學金經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機電科技學系	精密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800	10	300
	97		精密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400	19	570
	98		自動化檢測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600	22	66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精密沖壓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629	12	360
	97		精密沖壓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1,000	18	540
	98		精密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250	12	360

（續下頁）

學校	執行年度	科系	計畫名稱	領域	教育部補助經費	經濟部	
						獎學金人數	獎學金經費
國立臺灣大學	9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先進表面處理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表面處理	1,000	27	810
	98		先進表面處理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表面處理	600	15	450
	97	機械工程系	精密工具機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938	21	630
國立宜蘭大學	9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表面處理應用與材料學程	表面處理	900	12	360
	97		高分子材料與表面處理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表面處理	600	20	600
	98		材料與表面處理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表面處理	300	15	450
	96	環境工程學系	紡織領域製程減廢及污染防治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紡織	900	14	420
	97		紡織領域製程減廢及污染防治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紡織	600	12	360
	98		紡織領域製程減廢及污染防治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紡織	600	20	600
	96	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伺服精密產業機械（減速機）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600	20	600
	97	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伺服精密產業機械（減速機）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000	40	1,200
	98		精密產業機械（檢速機）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300	50	1,5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6	機電工程學系	精密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600	13	390
	97		機密機械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1,000	15	450
	98		精密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1,200	15	450
	97	工業教育與技術系	精密機械製造專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000	15	450

（續下頁）

學校	執行年度	科系	計畫名稱	領域	教育部補助經費	經濟部	
						獎學金人數	獎學金經費
國立中興大學	97	機械工程學系	精密工具機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000	16	480
國立聯合大學	98	機械工程學系	自動化生產設備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300	10	300
	97	工業設計學系	鞋類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紡織	1,000	20	600
	98	工業設計學系	時尚（含製鞋）設計商品與品牌行銷人才培育計畫	紡織	300	15	450
國立中正大學	98	機械工程系	精密機械系統工程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300	15	450
國立高雄大學	96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功能性表面技術學程	表面處理	1,800	12	360
	97		功能性表面技術專業產業人才培育（二）	表面處理	1,000	15	450
	98		功能性表面技術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表面處理	900	15	450
	96	電機工程系	表面處理及薄膜技術整合學程	表面處理	600	9	270
	98	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光電工程整合技術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600	30	900
大同大學	96	材料工程學系	表面處理學程	表面處理	2,000	9	450
	97		表面處理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表面處理	1,800	25	1,250
	98		表面處理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表面處理	1,200	23	1,150
	96	化學工程系暨研究所	高科技纖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紡織	900	11	550
	97		高科技纖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紡織	600	12	600
	97	機械工程學系	精密數控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000	10	500
	98		精密數控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250	8	400

（續下頁）

學校	執行年度	科系	計畫名稱	領域	教育部補助經費	經濟部	
						獎學金人數	獎學金經費
大葉大學	96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精密機械學程	精密機械	1,489	11	550
	97		精密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199	19	950
	98		精密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900	15	750
中原大學	96	機械工程學系	精密塑膠模具設計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模具	1,800	13	650
	97		精密塑膠模具設計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模具	1,400	24	1,200
	98		精密塑膠模具設計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模具	900	20	1,000
中國文化大學	96	紡織工程學系	產學合作專題研討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紡織	2,500	16	800
	97		產學論文實作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紡織	1,800	25	1,250
	98		產學論文實作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紡織	600	15	750
中華大學	96	機械工程系	精密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832	12	600
	97		精密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000	17	850
	98		精密機械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900	15	750
明道大學	9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薄膜與奈米材料科技學程	表面處理	900	0	無大四生
	97		薄膜與奈米材料科技學程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表面處理	600	15	750
	9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薄膜與奈米材料科技學程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表面處理	300	15	750
	97	時尚造形系	時尚配件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紡織	600	15	750
	98		時尚袋包設計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紡織	600	15	750

（續下頁）

學校	執行年度	科系	計畫名稱	領域	教育部補助經費	經濟部	
						獎學金人數	獎學金經費
逢甲大學	9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表面處理學程	表面處理	1,800	9	450
	97		表面處理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表面處理	1,000	17	850
	96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纖維染整學程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紡織	423	14	700
	98		染色與織物整理學程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紡織	600	15	750
	96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工具機主軸設計學程	精密機械	1,360	13	650
	97		工具機主軸專業產業人才培訓	精密機械	938	16	800
	98		工具機主軸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600	16	800
華梵大學	96	機電工程學系	顯示器高分子薄膜表面處理學程	表面處理	600	12	600
義守大學	9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常壓電漿對金屬及光電產業基板表面處理技術	表面處理	2,000	9	450
	97		常壓電將對金屬及光電產業基板表面處裡技術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表面處理	1,000	18	900
	98		常壓電漿對金屬及光電產業基板表面處理技術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表面處理	900	25	1,250
	96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精密馬達微機電系統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800	10	500
	97		精密馬達微機電系統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1,000	10	500
	98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車輛及車輛零組件設計製造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精密機械	600	10	500
	98	化學工程系	化纖工程技術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紡織	300	12	600
	98	電機工程系	自動化系統機電整合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精密機械	300	10	500

（續下頁）

學校	執行年度	科系	計畫名稱	領域	教育部補助經費	經濟部	
						獎學金人數	獎學金經費
實踐大學	96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流行服飾設計與經營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紡織	1,800	14	700
	97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流行服飾設計與經營專業產業人才培育（same）	紡織	1,400	24	1,200
	98	服飾科學管理系	流行服飾設計與經營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紡織	600	20	1,000
	97	服飾設計系	時尚創意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紡織	887	15	750
	98	服裝設計系	時尚創意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服裝設計與打版人才培育）	紡織	900	30	1,500
輔仁大學	96	物理系	真空鍍膜技術學程	表面處理	1,500	12	600
	97		真空鍍膜技術專業產業人才培育	表面處理	1,000	12	600
	98		真空鍍膜技術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表面處理	600	10	500
	96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行銷組	國際織品服裝加值行銷菁英培育計畫	紡織	1,350	14	700
	97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設計與行銷專業人才培育	紡織	1,400	24	1,200
	98		織品服飾設計與行銷專業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紡織	1,120	30	1,500

四、產業碩士專班（含外國學生專班）

為解決科技產業研發人才不足之問題，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由企業及學校共同申請辦理。本專班先後納入 93 年「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96 年「產業人力套案」、97 年「愛臺灣 12 項建設」、98 年「98 －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98 年「服務業發展方案」等計畫賡續推動。本專班因執行成效良好，

於 99 年度秋季班完成最後一期申請作業後，不再由政府進行補助，自 100 年度起轉由教育部將此產學合訓人才模式擴大至其他產業領域，培育對象不再侷限高階研發人才，擴及其他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藉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全程所需培訓經費全由企業及學生負擔。（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自 100 年度起轉由教育部主辦，並更名爲產業碩士專班）。

本專班最初開辦領域，包括電資（包括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及光電等）、材料、物理、精密機械等科技領域及傳統產業領域（包括金屬、運輸工具、電器及民生化工等）；99 年起增列科技管理、工業設計、文化創意領域；100 年起增列生醫、金融、服務領域。

每年培育目標人數 1,200 人，畢業後立刻投入產業，其中提撥 100 名招收外國學生；該專班由企業負擔部分培訓費用，學生畢業後負有就業義務，企業則須聘用 7 成以上畢業生；另針對碩士級研發人才供給及需求人數、缺口領域進行調查及分析，並進行人才就業追蹤、企業滿意度調查。本專班推動經費在 99 年度以前主要由經濟部編列（99 年度約 1 億 1,000 萬餘元），教育部僅就招收外國學生部分編列分攤經費（99 年度約 1,020 萬元），作爲獎助優秀外國學生之用。

自 93 年推動至 100 年，共辦理 14 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由學術界 58 所大學校院與企業界 1,669 家次以上製造與技術服務類廠商贊助，培育約 5,321 名碩士級產業人才投入產業服務；統計至 100 年 6 月畢業 3,251 人，就業率達 93%，本專班辦理狀況一覽表如表 7-3-4-11。

另外國學生專班有效填補現階段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畢業後立刻投入產業，支援我國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94 － 97 年間，合計補助 21 班 215 名學生，歷年補助金額分別爲 94 年 220 萬元，95 年 440 萬元，96 年 630 萬元，97 年 1,617 萬元，98 年 1,237 萬元，99 年 1,020 萬元，100 年起無政府補助款。統計至 99 年 12 月外國學生產碩班，培育學生已畢業 115 人，就業 97 人（就業率 84%）、升學或其他 18 人；就業學生均配合企業擴展需求派赴海外，協助海外臺商充裕人力資源。歷屆申請人數一覽表如表 7-3-4-12 所列。

表 7-3-4-11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辦理狀況一覽表

	申請情形				核定情形			註冊入學		
	校數	企業數	班數	人數	校數	班數	人數	校數	班數	人數
94 年度春季班（94.3~96.2）	25	102	40	1,074	18	28	747	17	26	415
94 年度秋季班（94.9~96.8）	37	228	74	1,834	30	61	1,470	28	57	757
95 年度春季班（95.3~97.2）	28	134	51	906	25	45	711	24	41	510
95 年度秋季班（95.9~97.8）	21	114	50	844	20	45	715	18	41	451
96 年度春季班（96.3~98.2）	14	43	16	254	13	15	207	12	14	143
96 年度秋季班（96.9~98.8）	32	145	62	956	32	60	891	32	60	617
97 年度春季班（97.3~99.2）	32	117	43	608	26	42	566	24	40	340
97 年度秋季班（97.9~99.8）	35	177	70	910	34	63	800	34	58	492
98 年度春季班（98.3~00.2）	29	143	46	689	27	42	613	24	34	322
98 年度秋季班（98.9~00.8）	25	130	42	567	25	42	532	24	38	381
99 年度春季班（99.3~01.2）	19	114	26	348	18	25	319	17	23	257
99 年度秋季班（99.9~01.8）	35	219	66	944	28	50	535	25	45	380
100 年度春季班（00.02~02.02）	17	83	26	442	16	23	380	14	21	256
100 年度秋季班（00.09~02.08）	27	156	47	689	26	46	634	24	42	434
101 年度春季班（01.02~03.02）	25	134	39	635	24	37	552	22	33	403
累　　計	**-**	**-**	**698**	**11,700**	**-**	**624**	**9,672**	**-**	**573**	**6,158**

表 7-3-4-12　外國學生專班歷屆申請人數一覽表

春季班			秋季班			各年度人數小計
期別	班數	人數	期別	班數	人數	
--	--	--	94 秋	5	55	55
95 春	2	16	95 秋	1	20	36
96 春	0	0	96 秋	5	76	76
97 春	2	32	97 秋	8	111	143
98 春	6	102	98 秋	4	50	152
99 春	2	13	99 秋	5	78	91
100 春	0	0	100 秋	1	4	4
101 春	0	0	101 秋	-	-	-

五、專業學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簡報中指出，在全球化、國際化趨勢之下，亟待加強培育具備實務經驗及國際化之專業人才。以考試方式鑑別專業人才，執業時常因實務經驗不足，或欠缺職業倫理訓練，易致與社會期待產生落差。因此，乃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推動專業學院制度，期使學生能於專門知識基礎上提升領域知識及實務能力，以因應未來社會需要。

專業學院之基本理念在於培養兼具知識技能及實務訓練之高級專業人才，能合乎市場需求而就業率高；故其人才養成定位應以碩士學位爲主，並引導部分大學之院、系、所、學程打破學科（disciplinary）導向的學術組織分類，分別走向學術性質、重視理論及研究的「文理」（humanity and sciences）「學院」（colleges）；或是應用性質、培育專業人才爲主的「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s），以建立國內專業學院之成功範例。

爲推動專業學院計畫，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4 日先後召開 2 次「專業學院制度」委員會議，擇訂以法律、商學、建築 3 大領域先行規劃辦理。因各學門、專業領域間有極大差異，發展情形與面臨問題亦截然不同，基於各該特色與發展方向，並考量既有資源條件，爰分別訂定不同之鼓勵性方案或推動措施，現依領域別說明如後：

（一）商管專業學院

教育部於 94 年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於 94 年 8 月—10 月間，執行「專業學院試辦方案（商管領域）」研究計畫案，經邀集產、官、學各界代表，召開多次座談會後，就未來試辦商管專業學院制度提出雛型建議，爲最早達成推動共識之專業領域。教育部爰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臺高字第 094175968C 號函發布《大學校院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計畫要點》，率先於 95 學年度審查核定試辦學校。本計畫期促使獲補助學校調整轉變其師資來源、教學方式、學生屬性及學校文化行政等面向，強化各面向與國際間接軌，建立專業教育（MBA）與學術教育（MS ／ MA）之區隔。其與現行商學院之差異如表 7-3-4-13 所示。

表 7-3-4-13　商管專業學院與現行商學院之差異表

面　向	推　動　前	推　動　後
組織面	MBA 專業教育分散於各系所之班組辦理。	MBA 專業教育由學院層級以學程方式辦理，以與系所之 MS ／ MA 學術教育分流。
師資面	一般學術教育之 MS ／ MA 與專業教育之 MBA 師資來源大致相同。	MBA 教育係為培育實務人才，實務師資須占一定比例。
課程與教學面	一般學術教育之 MS ／ MA 與專業教育之 MBA 較無明確區分。	MBA 教學內容以實務為導向，根據 5 大能力（國際化能力、領導能力、執行能力、創新與創業能力、決策能力）開發課程，並引進個案教學法。
學生面	入學資格為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MBA 應招收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學生，以全時（full-time）修業為原則。

商管專業學院計畫首先於 95 年及 96 年評選共計 11 所學校進行試辦，每校均試辦 3 年，各校於總量內調整，開設由學院統籌之 MBA 學程或碩士班，並由教育部核給補助經費。95 年第 1 期共 24 校提出申請，通過 7 校，通過率 29.17%；96 年第 2 期共 10 校提出申請，通過 4 校，通過率 40%。核定學校及經費補助情形如表 7-3-4-14。

試辦各校均建立一組織定位、師資來源、課程內容、教學方式、學生資格等各方面，均符合國際經驗之院辦 MBA 學程，並透過組織變革及人力配置促使學院功能實體化，逐步整併全院之 MBA，作爲未來 MBA 及 MS ／ MA 確實分流，進行商管學院整體

表 7-3-4-14　商管專業學院核定學校及經費補助情形表

單位：萬元

試辦期程	核定試辦學校	補助金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 1 期】試辦期間：95~97 學年度	1. 國立臺灣大學	該 2 校因係頂尖大學計畫之重點補助學校，且獲補助金額超過 10 億元，故不另補助經費。			計畫期程結束並有初步成果，後續將由學校自行轉化並持續辦理。
	2. 國立成功大學				
	3. 國立中山大學	300	300	300	
	4. 國立交通大學	300	300	400	
	5. 國立政治大學	300	300	500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00	300	340	
	7. 輔仁大學	300	300	400	
【第 2 期】試辦期間：96~98 學年度	8. 逢甲大學	尚未開始辦理	300	300	200
	9. 長庚大學		300	400	300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0	250	不補助
	11. 南臺科技大學		300	200	不補助
合　　計		**1,500**	**2,700**	**3,090**	**500**

提升之基礎。而爲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機會，增加學校授予學位之國際公信力，並促進學校與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各校亦積極申請國際認證，目前已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輔仁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校已獲得美國 AACSB 認證，其中國立政治大學更是全國第 1 所、也是唯一 1 所同時擁有美國 AACSB 及歐洲 EQUIS 雙認證的學校。

延續已執行 4 年的試辦計畫，教育部續於 99 年 7 月 6 日以臺高（一）0990105954C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大學校院商管專業學院計畫要點》，針對商管學院已完成專業學群與學術學群分流機制與組織設計之大學給予補助，期建立能與國際接軌之典範商管專業學院。99 年度共受理元智大學、長庚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校提出申請，經衡酌各校 MBA 與 MS ／ MA 分流機制落實情形，及能否達成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作爲國內商管專業學院典範之預期效益，分別核定同意補

助元智大學 688 萬元及國立政治大學 938 萬元；同時要求獲補助之 2 所學校應參加《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計畫（ACCSB）》，透過外部評鑑制度之協助，落實商管教育品質提升，並有助於我國商學類專業認證制度發展。

（二）建築專業學院

教育部先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建築專業學院推動計畫》研究計畫案，並於 9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召開 4 次「推動成立『建築專業學院』座談會」。該研究計畫案於同年 11 月底完成，並就未來試辦建築專業學院制度提出雛型建議。考量各界意見仍待進一步整合，教育部嗣邀集產官學界代表組成「建築教育改革暨規劃辦理建築專業學院工作圈」，參照國際建築教育發展趨勢及業界實務需求，就國內建築教育學制、課程及師資等 3 大面向進行研討。自 96 年 6 月起至 98 年 11 月止，共召開 6 次會議討論，並凝聚共識，摘要如下：

1.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滿足業界需求、鼓勵系所通過認證，接軌國際等目標，作爲建築教育改革工作之重點。
2. 應以經費補助方式，提供系所推動改革及取得認證之誘因。

期間，另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建築教育改革推動方案之研究」計畫案，執行期程自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0 月止。研究團隊蒐集、研究國內外建築教育發展歷程、趨勢，並辦理分區座談會與論壇後，針對國內建築教育現況、問題提出詳細規劃，作爲教育部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其結論建議摘要如下：

1. 各建築系所應注重核心基礎課程，並依自身特色與資源，培育學生「創意、人文與設計之能力」、「工程、設備與施工之能力」及「建築行政、管理與規劃之能力」。
2. 引進具實務經驗之師資，並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或設計作品辦理升等。
3. 落實學生實習制度，並確保實習品質。
4. 推動建築教育認證，避免學校教育與職業證照制度脫節。

教育部經參考「建築教育改革暨規劃辦理建築專業學院工作圈」之建議，以及「建築教育改革推動方案之研究」計畫案結論，於 99 年 5 月 6 日以臺高字第 0990055801C 號函訂頒《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建築教育改進要點》，透過競爭性經費補助方式，獎勵大學校院建築相關系所，調整師資與課程結構、活化教學機制與內涵，確立系所發展特色，進而提升學生專業職能及接軌國際之能力，並逐步形塑大學建築教育之典範。

依據上開要點，教育部將以 3 年爲期程，每年編列經費 600 萬元補助 1 － 3 校，補助每校經費額度以 600 萬元爲上限。99 學年度共有 14 所大專校院提出申請，經學者專家

審核後，決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及東海大學等 2 校之申請案，並分別補助經費 420 萬元及 170 萬元。

為持續辦理大學校院建築教育改進工作，並參酌第 1 年度辦理情形與成效，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臺高通字第 1000069160C 號函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建築教育改進計畫要點》，針對工作重點與相關補助參考指標作成必要之調整，以落實計畫精神，並預期達成以下目標：

1. 逐步精進學校建築教育課程、師資、實習制度等，活化教學機制，同時引導系所建立自我特色。
2. 強化學生實務訓練之專業知能、專業認同、專業倫理與自律能力，提升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
3. 整體規劃結合實習制度及實務教學，並強化國際認可之專業知識與學習經驗，以達成務實致用並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三）法律專業學院

教育部除依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 月「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簡報會議，研擬推動法律專業學院制度之可行性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另於 94 年 9 月舉辦「法律人養成制度興革」專案聽證會，成立「法律人養成制度興革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部門辦理多次座談會，並研訂「法律人養成制度興革方案」，交付相關權責之行政單位，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基此，教育部著手規劃法學教育改革工作，其重點如下：

1. 95 年 3 月委託學者進行「法律專業研究所設置標準」研究計畫案，規劃大學部法律系課程調整、教材設計、課程與專業研究所區隔之模式。同年 7 月再委託學者辦理「法律專業研究所暨法律教育改革方案之研究」計畫案，以了解產、官、學界對於我國現行法學教育所存在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研擬政策方案之參考。
2. 95 年 5 月成立「法律專業研究所設立標準」工作圈，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共同討論法學教育改革之工作事項。
3. 95 年 5 月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對於各大學法律系所如欲增設或調整招生名額，均須納入特殊管制項目進行審查。
4. 參與立法院有關設立法律專業研究所（學院）所舉辦之各次公聽會，提出相關工作報告；並出席考選部相關考試制度改革之會議，適當反應教育部意見。

一個成熟的民主法治社會，有賴許多具備基本法學素養的人才，在每一行業領域中協助整體制度的健全運作。此外，社會發展快速繁複，各行業領域間的界線益趨模糊，難以保證互不侵犯，專業的法律服務工作更顯其重要性與不可替代性。

雖然，大學對於學生基礎專業知識的養成責無旁貸，但學校教育僅是終身教育體系裡的一環，專業知能的提升多係來自於工作經驗的累積與個人持續不斷地進修。參酌目前社會各界期待法律工作者能夠更專業、更體察現實百態的想法，並秉持大學自主及多元教育的理念，以培養國家社會所需法學人才，因此，教育部未來將著重以下工作方向：

1. 配合司法院、考試院之規劃，逐步調整法學教育體制。
2. 規劃辦理現有法律系所之全面性評鑑制度。
3. 落實法學教育內容之改進機制。
4. 持續彙集產官學界意見，全力凝聚共識，並尋求各界所能認同的法學教育制度改革方案。

六、推動跨領域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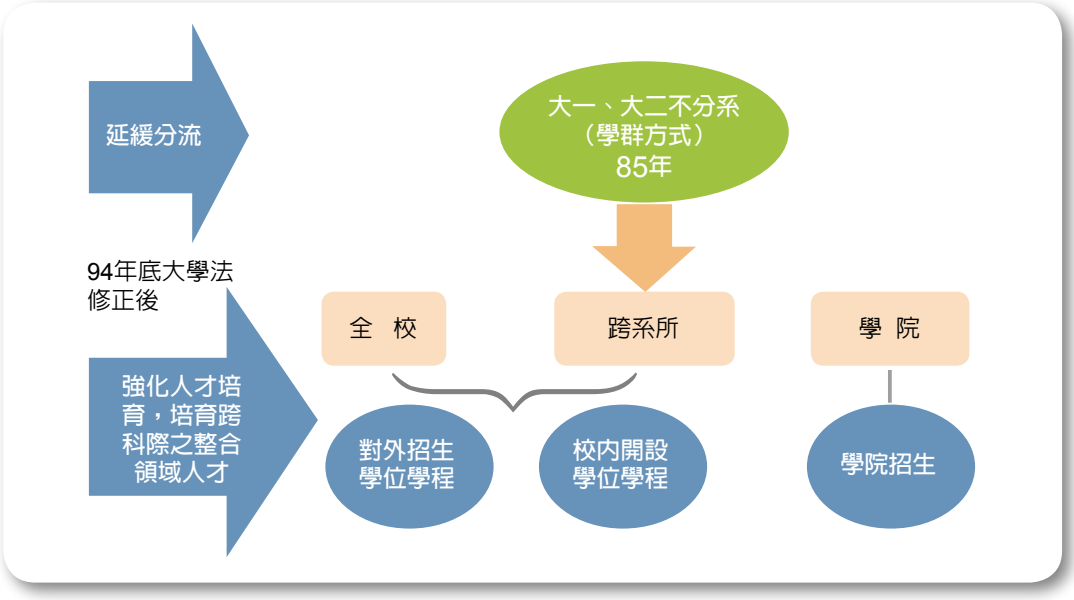

鑑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同時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與科技整合、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教育部爲強化人才培育機制，先於《大學法》94 年底修正時，賦予大學辦理學位學程的彈性；再於 96 年 6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期望藉此突破傳統系所分際過於僵化之窠臼，有效活化高等教育彈性機制，培育跨領域人才。該要點歷次修正重點如表 7-3-4-15。

表 7-3-4-15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歷次修正一覽表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訂定 / 修正重點
96 年 6 月 22 日	臺高通字第 0960084339C 號	1. 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訂定目的、補助對象、經費補助範圍及額度，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之得支用項目，以補助學位學程 200 萬元、學分學程 50 萬元為原則，其中學校配合款應為 10%。 3. 公私立大學校院生師比及各項教學資源符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個別學程未獲教育部其他相關補助，始得申請。 4. 申請學校應呈現至少 2 － 3 個領域，並應呈現與產業人才之關聯，優先補助海洋服務業、健康醫療照護、科技管理服務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之 12 項服務業、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 5. 學位學程每校至多申請 1 案，學分學程每校至多申請 2 案。 6. 成效考核方式，包括建置跨領域學位學程專屬網址、應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等。教育部得視需要，至受補助學校實地了解辦理成效，並列入下年度補助申請案重要考量。
97 年 5 月 5 日	臺高通字第 0970070715C 號	1. 增列經資門比例。 2. 增列先前已獲補助再申請之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補助額度及年限。 3. 增列《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俾利技專校院適用。 4. 配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之長期照顧人才培育實施計畫，調整優先補助領域。 5. 新增婦女研究及性別平等研究等配合國家重要政策領域。 6. 增列配合款 10% 之規定。 7. 增列已依本要點獲補助者再申請之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應另檢具歷年辦理成果之規定。 8. 修正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網址及結報時程。
98 年 9 月 2 日	臺高（一）字第 0980148780C 號	1. 補助範圍及額度酌作文字調整，另為鼓勵辦學良好及招生情況佳之學程持續辦理，取消限制同一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僅補助 2 年之條件。 2. 為鼓勵辦學良好及招生情形具有成效之學程，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而開設者提出申請，具體規範申請對象之條件。 3. 有關課程設計，針對已設置 1 年以上之學程，課程設計要求需跨 2 個以上學院，以避免課程規劃侷限於同一學院，而未符應跨領域之要旨。另為鼓勵學校開設符應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學程，課程設計給予彈性，不限定需跨 2 個以上學院。同時考量當前國家政策及未來發展趨勢，明列 9 項補助領域類別。

（續下頁）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訂定 / 修正重點
		4. 學程之申請，放寬各校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皆可各申請 2 案。 5. 規定學校配合款至少需達計畫總經費之 10%。 6. 為因應申請條件，凡屬新設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需提報執行計畫書；另設立 1 年以上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提報提升品質計畫書。 7. 將學程執行成果納為績予補助重要考量之一。
99 年 5 月 20 日	臺高（一）字第 0990077620C 號	1. 考量部分學程第 1 年獲本要點補助後，設備添購業趨完備，如再申請第 2 年度補助，設備經費編列需求較小，放寬補助比例，各學程得自行彈性調整，符應實際需求。 2. 為增進各校對跨領域學程之認知，將辦理全國跨校性跨領域學程研討活動納為補助項目之一，鼓勵各校廣為宣傳並辦理跨領域學程。 3. 為因應未來政策趨勢，將六大新興產業納為本要點主要補助領域之一。 4. 鑒於本補助經費係為鼓勵各校開設跨領域學程而編列，並期許開設學程能永續經營，為避免教育部經費不再挹注學校時，學程經營出現困難甚至停辦，調增各校自籌款比例。 5. 鑒於碩士級以上學位學程，需報請教育部審查同意後方能增設，除考量增設不易外，另為鼓勵各校朝跨領域學程方向發展，爰不限各校碩士級以上學位學程申請案數。

本計畫至今已執行 4 年，100 學年度申請補助案由 96 學年度之 20 案提增至 94 案（學位學程 36 案、學分學程 58 案），成長 370%，受培訓人數達 2,500 人以上，在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上已初具成效；教育部每年亦於北中南等地，辦理成果發表研討會，邀請專家及示範性學程主持人就跨領域人才培育及學程增設所涉資源整合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藉相互觀摩交流下，協助學校、學生、企業及社會大眾知曉跨領域學習之重要性及必要性，突破各校對跨領域學程設計不甚熟悉，及課程規劃完整性之困擾；同時建置跨領域學程專案網站，加強與各學位學程間之連結，強化資訊運用，提升補助之效能與效率，促進跨領域學程之宣導及普及。96 － 100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核定補助之計畫名稱與經費如表 7-3-4-16 至表 7-3-4-20。

表 7-3-4-16　96 學年度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核定一覽表

單位：元

96 學年度	學　　校	計　畫　名　稱	核定補助金額
1	國立臺北大學	電子商務學程	500,000
2	國立臺東大學	創意研發學程	330,000
3	國立宜蘭大學	公共工程物業管理	449,100
4	實踐大學	老人學學分學程	330,000
5	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管理提升學程	330,000
6	中山醫學大學	醫護管理學分學程	330,000
7	開南大學	國際物流學分學程	330,000
8	開南大學	人力派遣學分學程	500,000
9	明道大學	金融行銷與創新學分學程	330,000
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分學程班	330,000
1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1,000,000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	330,000
總　　計			**508 萬 9,100**

表 7-3-4-17　97 學年度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核定一覽表

單位：元

97 學年度	學　　校	計　畫　名　稱	核定補助金額
1	國立政治大學	生物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362,300
2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2,000,000
3	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2,000,000
4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統計學分學程	500,000
5	國立臺灣大學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	500,000
6	國立中央大學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200,000
7	國立中山大學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400,000
8	國立陽明大學	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	1,000,000
9	國立東華大學	科技創業與管理學分學程	400,000

（續下頁）

97 學年度	學　　校	計　畫　名　稱	核定補助金額
10	國立東華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	400,000
11	國立臺東大學	創意研發學分學程	200,000
12	國立臺東大學	醫療兒童照護與教育服務學分學程	200,000
13	國立宜蘭大學	公共工程物業管理學分學程	224,100
14	輔仁大學	老人長期照護學分學程	400,000
15	逢甲大學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1,200,000
16	逢甲大學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400,000
17	靜宜大學	媒體通訊學分學程	400,000
18	大葉大學	生醫資訊與工程學分學程	400,000
19	實踐大學	老人學學分學程	250,000
20	大同大學	互動媒體系統設計學分學程	400,000
21	中國醫藥大學	環境管理學分學程	400,000
22	玄奘大學	傳播與文化創意學分學程	400,000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藝術學分學程	350,000
24	大葉大學	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	500,000
25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運動賽會管理學分學程	400,000
總　　計			**1,588 萬 6,400**

表 7-3-4-18　98 學年度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核定一覽表

單位：元

98 學年度	學　　校	計　畫　名　稱	核定補助額度
1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10,000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2,000,000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程	400,000
4	國立臺東大學	光電科技學分學程	360,000
5	國立臺東大學	創意研發學分學程	200,000
6	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1,000,000
7	國立臺灣大學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	200,000

（續下頁）

98 學年度	學　　校	計　畫　名　稱	核定補助額度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	350,000
9	國立交通大學	智慧財產權學分學程	420,000
10	國立交通大學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000,000
11	國立成功大學	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	400,000
12	國立東華大學	科技創業與管理學分學程	200,000
13	國立政治大學	生物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200,000
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450,000
15	國立清華大學	工學院學士班	2,000,000
16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2,000,000
17	國立臺北大學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350,000
18	國立臺北大學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200,000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數位內容學分學程	500,000
20	國立聯合大學	光機電整合學分學程	450,000
21	國立聯合大學	材料與化工博士學位學程	1,200,000
2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380,000
2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700,000
24	大葉大學	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	220,000
25	大葉大學	生醫資訊與工程學分學程	140,000
26	中原大學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000,000
27	中原大學	設計學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	1,000,000
28	中國醫藥大學	長期照護學分學程	400,000
29	中華大學	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2,000,000
30	中華大學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50,000
31	世新大學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500,000
32	玄奘大學	傳播與文化創意學分學程	220,000
33	長庚大學	健康老化與照護學分學程	400,000
34	逢甲大學	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	250,000
35	逢甲大學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400,000

（續下頁）

98 學年度	學　　校	計　畫　名　稱	核定補助額度
36	逢甲大學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1,200,000
37	實踐大學	微型創業學分學程	360,000
38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翻譯學分學程	310,000
39	輔仁大學	跨領域老人學學分學程	400,000
40	銘傳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070,000
41	銘傳大學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450,000
小　　計			**3,104 萬 0,000**

表 7-3-4-19　99 學年度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核定一覽表

單位：元

99 學年度	學　　校	計　畫　名　稱	核定補助額度
1	中原大學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000,000
2	中原大學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700,000
3	中國文化大學	觀光餐飲服務管理學分學程	500,000
4	中國醫藥大學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000,000
5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藥學分學程	250,000
6	中華大學	觀光與會議展覽學士學位學程	1,560,000
7	中華大學	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500,000
8	世新大學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150,000
9	長榮大學	生物科技產業管理學分學程	500,000
10	南華大學	銀髮族身心靈全人照顧學分學程	400,000
11	國立中央大學	性別教育學分學程	500,000
12	國立中央大學	創意學分學程	400,000
13	國立中正大學	組織工程學士級學分學程	400,000
14	國立中興大學	綠色科技學分學程	500,000
15	國立中興大學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580,000
16	國立臺北大學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200,000

（續下頁）

99 學年度	學　　校	計　畫　名　稱	核定補助額度
1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數位藝術創作學分學程	300,000
18	國立臺東大學	光電科技學分學程	200,000
19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技術學分學程	400,000
20	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研究學分學程	250,000
21	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500,000
22	國立臺灣大學	亞洲藝術學分學程	400,000
23	國立臺灣大學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600,000
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250,000
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800,000
2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	200,000
2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數位內容學分學程	150,000
28	國立交通大學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000,000
29	國立交通大學	生物電子學分學程	400,000
30	國立交通大學	數位娛樂與藝術學分學程	250,000
31	國立成功大學	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	250,000
32	國立成功大學	三創學分學程	500,000
33	國立東華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	200,000
34	國立東華大學	科技創業與管理學分學程	150,000
35	國立政治大學	生物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240,000
36	國立政治大學	性別研究跨領域學分學程	400,000
37	國立清華大學	工學院學士班	1,000,000
38	國立陽明大學	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	750,000
3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	300,000
40	國立暨南大學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600,000
41	國立暨南大學	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250,000
42	國立聯合大學	影像顯示科技學分學程	400,000
43	國立聯合大學	光機電整合學分學程	200,000
44	逢甲大學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250,000

（續下頁）

99 學年度	學　　校	計　畫　名　稱	核定補助額度
45	逢甲大學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800,000
46	義守大學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	300,000
47	實踐大學	數位多媒體學分學程	300,000
48	實踐大學	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	240,000
49	實踐大學	設計管理學分學程	300,000
50	輔仁大學	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分學程	500,000
51	銘傳大學	休閒治療學分學程	400,000
52	銘傳大學	傳播與文化創意學分學程	350,000
小　　計			**2,352 萬 0,000**

表 7-3-4-20　100 學年度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核定一覽表

單位：元

100 學年度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額度
1	大同大學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	400,000
2	中原大學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500,000
3	中國文化大學	休閒娛樂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300,000
4	中國文化大學	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	800,000
5	中國文化大學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50,000
6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300,000
7	中華大學	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460,000
8	中華大學	觀光與會議展覽學士學位學程	300,000
9	世新大學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150,000
10	東海大學	創意與創新管理學士學分學程	400,000
11	長榮大學	生物科技產業管理學分學程	200,000
12	長榮大學	休閒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00,000
13	國立中央大學	創意學分學程	200,000
14	國立中興大學	高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學分學程	400,000

（續下頁）

100 學年度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額度
15	國立中興大學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700,000
16	國立中興大學	綠色科技學分學程	200,000
17	國立交通大學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700,000
18	國立交通大學	高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學分學程	400,000
19	國立交通大學	智慧財產權學分學程	100,000
20	國立交通大學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900,000
21	國立成功大學	三創學分學程	200,000
22	國立成功大學	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	500,000
23	國立政治大學	生物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200,000
24	國立政治大學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600,000
25	國立清華大學	工學院學士班	300,000
26	國立陽明大學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500,000
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460,000
2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250,000
2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觀光資訊與文化創意管理學分學程	180,000
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	100,000
31	國立臺東大學	光電科技學分學程	160,000
32	國立臺南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400,000
33	國立臺灣大學	亞洲藝術學分學程	200,000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500,000
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學分學程	400,000
3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	200,000
37	國立聯合大學	光機電整合學分學程	200,000
38	國立聯合大學	影像顯示科技學分學程	200,000
39	逢甲大學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100,000
40	逢甲大學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460,000
41	實踐大學	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	120,000
42	實踐大學	設計管理學分學程	200,000

（續下頁）

100 學年度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額度
43	臺北醫學大學	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700,000
44	輔仁大學	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分學程	250,000
45	輔仁大學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600,000
46	銘傳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00,000
4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新住民家庭經營學分學程	100,000
總　　計			**1,694 萬 0,000**

第五節 全國人才培育會議

近年來國內外環境變動快速，我國人才培育在高等教育數量上大幅增加，又隨著少子女化及人口結構改變後，大學面臨招生來源及大學型態、功能轉變的問題，終身學習及在職教育系統之建立，均須政府提出有效的策略及配合機制。

我國教育長期的發展，雖已提供充足的數量，作爲人力提升的發展基礎，惟綜觀國際及國內環境變遷並檢視人才培育所面臨的問題，政府將重新檢視及思考人才培育政策，積極培育人才，配合人口結構變化長期趨勢，即時調整教育資源的配置，充分利用我國社會自由、多元、開放的特性，吸引全世界的人才落腳我國。行政院爲凝聚共識，劉兆玄院長於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第 12 次政務會報指示，籌劃召開全國性會議，俾廣納各界建言，以形成人才培育方案據以推動。

爲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建立理性、專業討論溝通平臺，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分 3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邀請產官學研代表組成籌備委員會，對議題及會議辦理方式深入的研究規劃；第 2 階段公眾參與階段，召開分區會議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就中心議題充分討論形成分項議題，確定議題現況、問題及因應對策，期能提出具體政策執行方向，完成 2 次籌備委員會議、6 次諮詢小組會議、10 場分區會議、7 場次跨部會工作會議之召開，分區會議階段，廣邀 200 名以上專家學者提供建言，由政府部門、學研界、工商團體、社會團體各界與會代表，就各分項議題因應對策，逐項進行討論，充分表達各方立場與理念，透過與會代表之集思廣益、理性溝通，以尋求最大共識，確定人才培育 5 大推動主軸及 15 項策略，全體大會係以此架構形成討論議題進一步討論尋求共識，以形成人才培育政策之方向。

全國人才培育會議於 99 年 1 月 23、24 日舉行，爲期 2 天的大會，在 200 餘位各界

與會代表踴躍發言與熱烈討論下，凝聚我國人才培育推動目標及改革方向共識，並規劃出具體執行之策略藍圖，本次會議形成 7 項共同意見，並作爲未來行政院相關單位之政策研擬及推動參考與依據。

本次會議的焦點結論如下：

一、焦點結論（一）

1. 人力素質是決定國家未來競爭力的核心關鍵。學校教育必需配合人口政策、產業發展政策，以及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建議由行政院召集並整合各部會，評估短、中、長期人力需求，提出全方位的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目標。
2. 政府關注人才培育應擴大對教育的投資，逐年提高政府教育預算，使各級學校單位學生教育成本達已開發國家水準，並落實績效責任，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的機制，將有限的教育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二、焦點結論（二）

1. 我國已進入少子女化的社會，並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各級教育的結構及人才培育政策應配合調整，政府並應在學費及招生數量管制上逐步鬆綁，以利大學更快速有效的因應社會及產業變遷。
2. 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提供跨領域的知識及就業所需的各項軟實力與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以增強在國際的競爭力，並建立終身教育學習機制，提供終身教育的機會，全面提升國家人力素質。

三、焦點結論（三）

1. 人力素質攸關國家未來發展，應設立專責單位，對於我國的人力素質、國民能力進行長期性系統的研究、追蹤及國際比較並提出對策。
2. 結合政府各部會及產業界制定能與國際接軌的各類職能基準，並將職能所需核心能力納入學校課程及專業證照規劃，並配合終身學習制度，提供國人在職進修。

四、焦點結論（四）

1. 人才的培育不僅是政府及學校的責任，也是產業的責任。產業也應在學校人才培育的過程中積極參與，建立教師赴產業研習或進行專題研究，學生到產業實習、見習以及研究生從事論文相關研究的管道與機制。
2. 爲提供更有利的誘因，以引導產業投入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應於「產業創新條

例」訂定稅賦優惠及其他獎勵措施，並檢討相關法規之障礙，如《政府採購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3. 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經費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用於人才培育。

五、焦點結論（五）

1. 透過更有效的國際交流機制如短期交流、雙聯學制及國際志工等，增進我國學生國際經驗及對全球議題的了解，拓展國際視野，培育具備在全球移動能力的人才；並改革留學策略，獎勵更多青年學子到國外留學，發揮儲才於外的功能。
2. 針對國內發展成爲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所需之重點領域，選定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爲合作對象，透過政府補助機制或成立基金，遴選我國優秀青年前往研修。
3. 兼顧質量的原則，評估招收國際學生之績效，運用部分援外經費，專案推動招收國際學生，並掌握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的優勢，專案擴大對東南亞及其他潛在地區之高等教育輸出。

六、焦點結論（六）

1. 持續推動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之措施，放寬學術研究費人事總經費數額限制，檢討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度等教師待遇制度，落實「公教分離」，以利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2. 運用行政院科發基金、教育部相關經費、專案募款及學校自籌經費等推動彈薪方案，協助大學與研究機構延攬及留住傑出之人才，提升其待遇達國際應有的水準。
3. 爲吸引境外傑出人才，除了加速國內雙語友善環境的建置外，應全面鬆綁現行各項法規並檢討移民政策，協助解決國際學生及學人之住居問題，消除在延攬境外傑出人才所形成的障礙。此外，爲吸引華裔留學生之優秀第 2 代、第 3 代回國任職，應擬定配套措施（如兵役問題等）以提供誘因。
4. 爲發展我國成爲亞洲地區學術人才落腳的重要據點，鼓勵國內研究教學機構與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合作，吸引國際一流人才來臺。除培養我國研究團隊能力外，並可提升國內大學於世界之排名。

七、焦點結論（七）

行政院應在 6 個月內，參採本次全國大會各界建議，訂定人才培育方案並由相關部會擬訂具體行動方案及核心指標予以落實推動。

另在「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的聯結」及「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 5 項中心議題所獲致的結論如下：

一、中心議題一：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

（一）議題結論一：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培育專業、國際移動人才

1. 因應國家人才發展需求及高等教育與產業供需對話平臺建議，擬訂高、中、初階人才供需策略，並以競爭性經費或放寬學雜費及招生名額等誘因，引導大學調節招生名額及系所發展，培育社會所需人才。
2. 鼓勵大學與國外大學以學院或學程合作試辦計畫。

（二）議題結論二：強化跨領域知能，重視師生自身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形塑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1. 透過競爭性經費等誘因，尋求不同領域系所在師資或資源上合作，開設跨系之彈性學程；並促進學院實體化，賦予其更大彈性來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
2. 檢討後期中等教育過早分流問題，使所有進入高等教育學生都能具備完整的通識基礎。
3. 透過課內外學習活動，強化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基礎核心能力及就業力，同時從小關注「軟實力」的形塑（品德、挫折容忍力、團隊合作、文化探索、美感體驗及生活禮儀等）。另應加強師生重視自身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以及培養大學生於就業市場所需具備的品德、挫折容忍力、團隊合作等相關能力與特質。
4. 應從中小學開始提升學生閱讀能力，且可於大學或研究機構附設「國家閱讀研究中心」，對於國人閱讀的行為，進行長期的追蹤研究，確實建立國人終身閱讀的習慣。

（三）議題結論三：輔導大學自我定位，注重人本關懷社會貢獻，共同追求卓越

1. 透過評鑑機制輔導大學自我定位，在評鑑發揮把關的機制以及大學運作資訊透明化後，加速對大學運作的鬆綁，讓各校充分發展其特色。
2. 放寬校際各項資源彈性運用及交流機制。
3. 修正《大學法》賦予政府引導公立大學整併之機制，另除推動公立、私立學校間整併之外，亦可鼓勵公立與私立學校之整合。
4. 廣設具學校品牌概念之產學研發中心，協助現有績優大學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

轉型爲與時俱進，並能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之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

（四）議題結論四：創建學習型臺灣，提升國家競爭力

1. 推動終身學習制度，以持續加值人力。
2. 發展國家職能標準，提供學校課程及教育訓練之指引。
3. 建立教育訓練單位整合平臺，共築終身學習網絡。
4. 結合專業證照制度，規劃職涯發展爲基礎的終身學習歷程。
5. 修正職業訓練法，除目前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的事業機構，須僱用一定比率的技術士外，增列其他職業證照亦須有類似規定，擴大證照適用範圍。
6. 建立更彈性的終身教育及職業訓練體制，以提供隨時轉換職場所需的教育與訓練，降低結構性失業問題。

（五）議題結論五：階段性調整各級教育資源配置，提升教育品質

1. 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社會，全面提升人力素質，包括建立優質精緻化兒童照顧服務體系，縮減班級人數、轉化閒置空間、活絡調整師資培育結構，推動終身教育，加強多元文化教育。
2. 建立能與國際比較的中小學學生語文、科學及數學基礎能力指標，成立專責機構進行長期性系統的追蹤及國際比較，以提升中小學學生基礎能力。
3. 解決大學招生不足困境，除擴大其他非傳統的生源外，應完備大學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建立學校退場的鼓勵誘因、引導大學轉型成爲產業人才培訓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

二、中心議題二：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

（一）議題結論一：成立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訊息發佈與對話平臺

1. 主管部會結合產、學、研及公協會，輔導成立新興產業人才供需訊息發佈與對話平臺。
2. 相關產業別專業技能之確定，及證照制度的推動，亦可利用相關平臺之運作而能進一步落實。
3. 規劃國家中長期社會經濟永續發展展望。
4. 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延聘產、官、學、研代表，協調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相關事宜。

（二）議題結論二：強化教育體系，培育跨領域人才能力

1. 進一步提高學系所師資基準，加速整併系所。
2. 針對特定領域發展學士後專業學院（例如：醫學院、商學院、法律學院、建築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公共事務學院），並縮減其學士班規模，相關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並允許其有較大的運作彈性。
3. 以現有大學相關科系爲基礎，透過新興與重點產業學程規劃，培育在校學生養成所需跨領域能力，有關跨領域學程或相關跨領域措施之推動，亦應納入相關大學評鑑中。
4. 結合「回流教育」及「推廣教育」，提供已畢業社會青年回校修習各該類學程管道。

（三）議題結論三：培育 ICT 加值新興產業跨領域應用人才

配合 ICT 與新興及重點產業間異業交流結合趨勢，推動任務導向 ICT 與新興重點產業之大學校院系所合作計畫，搭建跨領域團隊人才合作平臺。

（四）議題結論四：因應新興產業發展初期亟需國際經營管理人才，有條件鬆綁引進海外白領外籍人士須於海外工作滿 2 年之規定，以利及時補充。

（五）議題結論五：鼓勵大學推動縮小產學落差措施

鼓勵大學透過推動「數位學習」、擴大實習制度、延攬業界師資、派送教師至業界觀摩改進教學內容，縮小產學落差。

（六）議題結論六：專款專用挹注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

1. 新興與重點產業主管部會投入經費（提撥基金或編列預算），專款專用挹注大學校院培育相關科系人才，或協助其轉型爲各業別人才育成中心。
2. 就業保險基金編列預算，推動辦理勞工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訓計畫。
3. 研議產業創新條例中有關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研發經費納入稅負抵減，建構產學人才培育長期合作模式。

三、中心議題三：精進公共事務人力

（一）議題結論一：公務人力之培訓 ── 建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鬆綁研發人才進用

1. 政府宜循特別立法方式，創設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就高階文官經嚴格篩選，建立人才候用名冊，施予完整培訓歷練，包括國內外訓練進修、跨機關、領域與

公私職務交流，以及給予較高的待遇，且從嚴考核淘汰，以帶領全體文官，提升政府整體效能。

2. 爲靈活政府研究機關（構）相關研發人員之進用，建議依業務特性及用人實際需要，另採審查研發能力與成果等方式行之，以突破現行用人瓶頸。另針對其特性，研議改設爲行政法人，以減少公務人員體制之羈絆，以利提升研發能量及技術之轉移。
3. 公務人員考試除筆試外，視考試性質，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
4. 建立公部門與學界相互借調制度；強化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機關與機關之交流。另與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
5. 發揮考績之積極性功能、落實平時考核及建立團體績效評比制度等。
6. 對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培訓，除一般的專業、管理及領導能力之外，應強化其具有前瞻、創新、國際觀及整體觀點的政策規劃能力；並應增進其能快速回應國家及人民需要的執行力。

（二）議題結論二：中小學師資培訓 ── 發展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教師素質保證機制

1. 建立師資培育重點大學，精進師資培育課程及公費制度，強化教師專業及服務精神。
2. 建立中小學教師進修體系，激勵教師進修增能，延攬業界優秀人才至校園服務，促進教師與業界相互交流。
3. 發展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本位之職前師資培育，研議檢定加考專門課程，推動碩士階段培育師資。
4. 調整培育課程，強化師資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學科教學及班級經營能力。
5. 研修《師資培育法》，檢討教育實習期間與檢定考試順序，強化實習效能。
6. 研議服務偏遠地區之教師年資可加倍採計，活化教師留任意願，避免城鄉知識落差。

（三）議題結論三：非政府組織人力培訓 ──培訓政策的擬定與合作平臺的建構

1. 現行非營利組織均有完善的培訓機制，政府宜扮演政策引導與提供平臺的角色。
2. 加強國內外人力資源的交流。
3. 培訓政策應建立長期持續性的機制，才能達到培育人才的目標。
4. 修正《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放寬現行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合作的限制，加強彼此合作平臺的建構。

5. 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退休人力的再運用，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引導，必爲未來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的主力。

四、中心議題四：強化教育與產業的聯結

（一）議題結論一：讓產業走進學校 ── 推動「MIT 的 MIT」誘導機制，建置全方位產學聯盟

1. 由業界主動提出與學校做長期合作之構思計畫，其內容可包括研發、實習、就業輔導甚至教學內容規劃和教師遴選等。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核評定通過，依業界投入經費規模，議定政府相對補助學校款項共同出資。計畫通過後，由三方共同簽約（政府、學校、及企業（法人等），強調三方面共同合作執行的決心。
2. 高階研發人才之培育，應建立產學研培育的平臺。針對未來重點產業發展領域而產業本身無法自行培育者（例如：生物科技、文創產業），透過大學及法人機構，建立博士後研究的機制，提供培訓的平臺，培育業界所需的高級研發人才。

（二）議題結論二：讓學校走入產業 ── 加強利用產研界之人才培育資源與設施來做爲學校教育之延伸

1. 推動系所校院一定比例學分課程與法人研究單位或企業結盟開設產業專業實務課程。
2. 建立教師及研究生赴產業研習或進行專題研究的管道與機制。
3. 研議相關稅賦及其他獎勵措施等有利誘因，引導產業投入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以利產業的永續發展。
4. 推動「實習媒合平臺計畫」：遴選法人研究機構佈建中介實習網絡，以媒合大專校院學生於寒暑假或學制內，於各行各業進行職涯實習或體驗計畫。

（三）議題結論三：推行企業創新研發消費券（Innovation Vouchers），讓中小企業能更主動與學界洽商合作方案

1. 成立中小企業前瞻創新研發補助計畫，推動關鍵核心技術產學聯盟。
2. 由中小企業研提進行風險性高的創新研發計畫或產業加值創新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給予實施創新研發消費券，相關措施參考歐美等國推行 Innovation Vouchers 工具，並徵求有意願參與之系院校執行該計畫。

（四）議題結論四：轉型學校育成中心功能，成爲師生創業之機制

1. 強化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推動校園師生創業。

2. 轉型大專校院創業育成專業服務功能，強化學生進駐學校育成單位創業輔導。
3. 健全校園創業基金運作機制。

（五）議題結論五：落實教考訓用合一之人才培育，強化證照之舉辦與效用，並更新證照之種類

1. 結合產業公協會進行相關系科相對應的證照類科盤點，強化技職教育在國內基層及中層技術人才培育所承擔的責任及務實致用之功能，並擴大技術職業證照法制化。
2. 證照管理權責機關以跨部會協調或組成跨部會小組的方式，檢視發展各類科證照職類，強化專業課程與產業發展之連結，以落實至證照考試內容。
3. 配合國家人才培育，由職業主管機關與考試機關，全面性檢討國家證照考試架構、種類、管理與合宜之分工體系，針對不合宜之考試進行檢討，與未來人才培育方向一致。

五、中心議題五：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議題結論一：研議教師彈性待遇制度，落實公教分離，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

1. 放寬學術研究費經費來源規定
   放寬學術研究費人事總經費數額限制，並檢討現行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度。
2. 提供經費協助大學落實彈性薪資
   以行政院科發基金、教育部相關經費、專案募款等提供大學支應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彈性薪資，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

（二）議題結論二：人才培育全球佈局

1. 選送優秀人才出國
   針對國內發展成爲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所需之重點領域，選定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爲合作對象，透過政府補助機制或成立基金，遴選我國優秀青年前往研修。
2. 招收國際優秀學生
   調整招收國際學生及僑生之評估機制，並運用部分援外經費，專案推動招收國際學生及優秀僑生，尤以專案擴大對東南亞及其他潛在地區之高等教育輸出，及華語文訓練。

（三）議題結論三：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組織

1. 推動「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方案

鼓勵我國學者及業界菁英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同時帶領青年學者及學生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俾在專業領域發揮影響力。

2. 在臺成立跨國性之國際學術研發中心，爭取國際知名研究團隊參與。
   爲發展我國成爲亞洲地區學術人才落腳的重要據點，鼓勵國內研究教學機構與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合作，吸引國際一流人才來臺。除培養我國研究團隊能力外，並可提升國內大學於世界之排名。

（四）議題結論四：檢討延攬人才法規，及強化優秀人才留臺策略

1. 檢討鬆綁移民、居留、勞健保、工作許可、《國籍法》、《兵役法》等相關法規。
2. 興建國際學舍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相關策略措施。
3. 提升國際學生對我國文化認同度進而留臺工作，同時檢討延攬優秀海外華裔子弟返國相關法規。

第四章 招生

第一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大學聯招變革及轉型

民國 43 年開始辦理的大學聯招，一直是國內各大學校院最主要的招生方式，也是國人就讀大學最重要的升學管道。而配合 83 年《大學法》修正賦予大學招生自主權責，自 83 學年度起由教育部下設大學入學試務委員會主導的大學聯招，改爲由參與招生的大學組成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大學聯招會）來主導，主任委員亦由教育部長，改爲各主辦學校校長擔任。

85 學年度大學聯招會將原本各大學輪流接辦的試務總會，委由 82 年大學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接辦，建立考試專業機構的形象。當學年度重大的改革包括：三民主義科改爲滿分 50 分，題型皆爲選擇題；不再提供各校錄取原始總分等。86 學年度則是因應夜間部轉型爲正規教育，擴增招生名額；加強身心障礙考生的服務，依考生個別差異審定其延長考試的時間及其服務項目；同時各大學也依《大學法》精神，組成大學招生策進會，思考大學聯招變革及整體招生策略。後續大學聯招也在 88 學年度調整各考科檢定標準，由高、低標調整爲高、均、低標；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院等 3 校自費生，也首度參加聯招。89 學年度則進一步取消三民主義考科。

大學聯招公平性與客觀性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不僅維持一個公正、公平、客觀、正義的表現與形式，也確保學生國、英、數等基本學科能力，更是相對省錢、省時、省力的制度。但 40 多年來，大學聯招對高中、大學乃至於社會，卻也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包括：

（一）在聯考「一試定終身」的升學主義下，高中教育目標受到扭曲，只偏重智育，忽略社團活動及德、體、群、美的教育，更遑論興趣的培養及志願的輔導，進而造成普遍存在的狹隘科系觀，使大學生缺乏恢宏的見識。

（二）由於聯招考科的僵化，不考的科目在高中往往不受重視，甚至教學時間被挪用；而過早實施文理分組，更違背高中教育爲普通教育的宗旨。

（三）聯招考試的分分計較，亦使考試與教學都過分強調制式答案，偏重片斷知識的記憶、解題技巧，忽略資料蒐集、理解、綜合、分析與創造能力的培養。不僅造成明星學校的迷思，整個社會的價值觀也受到扭曲，更形成學生極大的學習壓力。

（四）依百分制計分及公布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造成大學科系間明顯的排行榜，使大學科系亦無法根據本身之學科需求選才，更不易建立科系特色；而考生依排行榜選填志願，少以自己的性向與興趣爲選填科系的考量，難以適性發展。

（五）聯招每年由各大學輪流主辦，經驗傳承不易，長程改革困難。

有鑑於此，各大學決定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多元入學管道，充分考慮學生性向、能力與興趣，建立不同升學管道，避免以單一的智育作爲升學標準，而影響高中課程與正常教學，並希望大學校系依辦學理念及發展特色自行選才。歷經近半世紀的大學聯招，正式畫下休止符。

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演進及內涵

（一）依教育部委託大考中心前身，於 81 年完成的《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議，規劃有「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與「預修甄試」3 個入學方式，作爲大學入學制度提供改革範本。

（二）83 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及學科能力測驗

依《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劃，推薦甄選入學除兼顧大學自主選才與學生適性發展兩大方針外，並希望透過「高中推薦 ── 大學甄選」作業方式，促使高中及大學間產生聯結與互動，同時推薦甄選入學亦具有平衡城鄉差距的政策目標。教育部經評估後，決定自 83 學年度起先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由教育部頒布《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作爲大學作業依據，其方式係由各高中推薦學生，統一向大考中心報名，一律參加該中心配合設計的學科能力測驗，通過篩選標準者，再參加各大學自行辦理的指定項目甄試，由各大學自訂錄取標準，決定所需學生。首次試辦計有大學 42 校 217 系組參加，招生名額爲 1,410 人；高中則有 167 校推薦 8,224 名考生參加。

當學年度大考中心也首次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專供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使用；國文、英文、數學等 3 科均有選擇題及非選擇題，社會及自然等 2 科僅有選擇題；各科成績採級分制，最高爲 10 級分；分 4 考區辦理，考生 8,224 人。

推薦甄選入學在試辦 4 年後，爲檢討試辦成效，經教育部於 86 年 3 月 20 日函請大考中心，檢送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制度檢討報告到部，略以：

1. 綜合檢討試辦以來成效，大學甄選、高中推薦均已累積相當經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之命題及試務運作已趨穩定；原方案之預計目標已近達成，各

方多予肯定。

2. 建議 87 學年度循 86 學年度辦法再試辦 1 年後，88 學年度起將試辦經驗及實施要點交由各大學參照訂定相關招生辦法報核後，繼續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準此，教育部在考量招生係屬大學重要校務及權責，且推薦甄選入學試辦多年亦頗獲各界肯定下，自 88 學年度起結束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不再由教育部訂定《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來規範各校，改由大學招生策進會，依《大學法》規定，擬定《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回歸大學辦理，以符大學招生自主精神。至於推薦甄選入學各項前置作業（如簡章編製、報名、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等），仍繼續委託大考中心辦理。

（三）85 學年度成立大學招生策進會

爲統籌大學整體招生試務，56 所大學於 86 年 4 月 25 日召開成立大會，組成大學招生策進會（簡稱「大學招策會」），首屆召集人由國立臺灣大學陳維昭校長、副召集人由東吳大學劉源俊校長擔任，商訂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等事宜，並訂定《大學招生策進會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把往年的大學聯招會納於其下。

（四）87 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係依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85 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所提具體建議：「各高等教育學府可自訂考量學生表現之方式與標準，由考生持其測驗成績與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大學提出申請，期使高等教育學府之入學制度有根本性的變革。此一變革之明確時間表由教育部、各高等教育學府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商定後宣布，並積極推動，定期完成」。由教育部於 86 年向各大學徵詢意見，並請學校研提具體構想後，決議自 87 學年度起，鼓勵各大學小規模試辦申請入學招生，其名額比例以各校招生總額 1% 爲原則。同時在第 1 年實施後，參與試辦之大學亦進行檢討評估，大部分學校均肯定申請入學成效，認爲此招生管道讓校系有機會招收到更適才適所之學生，並提供無法以大學聯招或推薦甄選入學者另一就學管道，因此建議繼續試辦申請入學，並放寬招生名額比例。

申請入學不同於大學聯招，僅以考試結果來錄取學生，而以學生在校整體表現與其他資料來評估，如學業成績、社團活動、競賽成果、班級幹部、學科能力測驗、性向測驗等多樣資料。同時申請入學也與推薦甄選入學規定每個學生僅能被推薦 1 校系不同，允許考生可檢具各校所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及其他多樣資料，分別向 1 所或多所大學報名，凡符合各校所要求者，在經各大學自行辦理甄試評選後，由各大學自訂錄

取標準，決定所需學生。

（五）91 學年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爲配合教育改革整體規劃，教育部於 87 年 5 月，函請大學招策會研議大學入學改採考招分離制度，該會經 87 年 6 月開會研商，決議由國立臺灣大學召集成立專案小組，並會同大考中心以 1 年時間研議具體方案，其所提出「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於 88 年 6 月 21 日送經大學招策會審議修正通過，並訂於 91 學年度起實施。該方案是多年來大學入學改革的整合方案，其中「甄選入學」整合了 83 學年就開始的「推薦甄選入學」，以及87學年開始試辦的「申請入學」，而「考試分發入學」則是大學聯招加重計分精神的延伸。

新方案特色在於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考試」由大考中心等專責機構辦理，可就命題進行持續研究，使試題不僅具有評量功能，更能兼顧高中的教與學。「招生」則由各大學自主，可單獨或聯合招生，使大學各校系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所的學生。爰考生僅需了解各大學校系的招生條件，再衡量自己的興趣與能力，決定參加何種考試，藉「考招分離」呈現教育鬆綁的機會。

就「考試」而言，新方案的考科設計，以兩部分來考量學生的表現。第 1 部分的共同考試爲「學科能力測驗」，測驗的範圍是高一、高二必修的課程，其目的保證學生有基本的能力。第 2 部分則可爲各校系自行舉辦的審查甄試、指定項目甄試，或是大考中心的「指定科目考試」，考量學生其他的表現（專精的能力、特殊的興趣與才能、高中的成績等）。

就「招生」而言，「甄選入學制」包括了申請入學以及推薦甄選，這兩個管道的作業和內容，與先前的執行方式大致相同，都是採用兩階段考試；第 1 階段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至於檢定、採計與參酌方式由校系自訂；第 2 階段爲大學校系自辦甄試或審查作業。「考試分發入學制」藉由統一考試，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以聯合分發來錄取學生，與先前大學聯招模式相仿；惟依各大學校系所採考試階段、考試科目、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可區分爲甲、乙、丙 3 案，提供考生選擇考試科目及大學多元取才的彈性空間。簡言之，甄選入學制較適用於篩選多元智能與特質的學生，考試分發入學制考慮學生關鍵的學科能力。

另大學招策會也於 91 年 4 月 26 日將名稱改爲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大學招聯會），更符應《大學法》規範精神。此新方案之內容如下（詳見頁 157 － 163）：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研訂「考招分離」具體方案執行小組規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大學招生策進會八十七學年度臨時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目標：考招分離，多元入學

考試：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可就考試科目之命題方向及內容進行持續之研究，期使考試題目不只具有評量篩選之作用，更能兼具引導教學之功能。

招生：各校系自主，單獨或聯合招生，使各校得依其特性及擬建立之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

多元入學

共分爲二類，第一類爲純以考試篩選學生之「考試分發入學制」，並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採計方式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爲甲、乙、丙三案，由各校系擇一採行。第二類則爲將現行兼採考試及資料審查且性質極爲相近之申請入學制與大學推薦甄選制二者合而爲「甄選入學制」，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制

方案 / 考科及分發		二階段考試		一階段考試
		甲案	乙案	丙案
考試科目與採計方式	學科能力測驗	◆ 各科必考 ◆ 成績作為檢定及同分參酌之依據	◆ 各科必考 ◆ 成績作為檢定之依據	◆ 無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考科	◆ 校系指定考科 ◆ 0 至 2 科為原則，不超過三科，每科可加重計分。	校系指定考科 2 至 3 科為原則，每科可加重計分	◆ 分四類組訂定考科 ◆ 每科可加重計分
分發	方式	依考生志願序，以校系所採計考科之成績計算加權總分後，按其高低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同左	同左
	同分時處理之方式	依所訂定「學科能力測驗」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後仍超額，其處理方式由校系自訂明載於簡章。	由各校系於「指定考科」中訂定處理方式	同左
附註	丙案類似於現行一階段式之大學聯招，惟考試改由大考中心舉辦，各校可組聯合分發委員會來分發學生。			

二、甄選入學制

現行申請入學制與大學推薦甄選性質相近，建議將二者合爲「甄選入學制」。

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二案）架構說明

甲、乙二案爲二階段考試，其第一階段爲學科能力測驗，所有考生都要考；第二階段爲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依其所志願之學系選擇考科。

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一、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

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考科之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課程標準爲主。

三、學科能力測驗之功能有四，一般檢定及校系檢定爲主要功能，同分參酌及分發參酌爲次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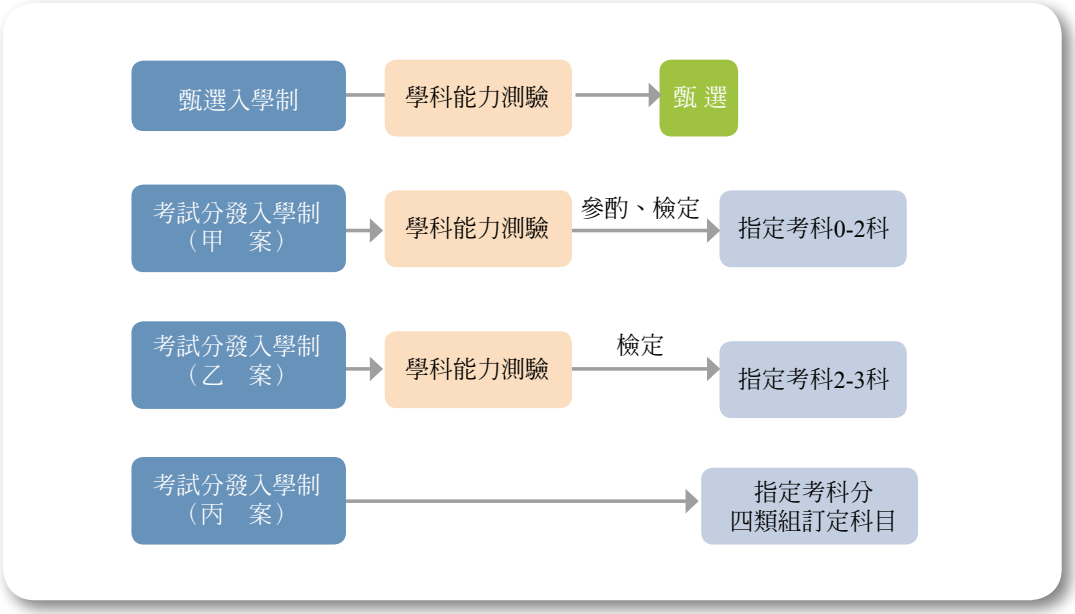

圖 各項招生方案作業時程示意圖

註：(1) 現行申請入學制與大學推薦甄選性質相近，建議未來各校擇一辦理，並通稱爲「甄選入學制」。
(2) 目前大考中心所辦學科能力測驗爲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
(3) 學科能力測驗每年舉辦 2 次。
(4) 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丙案之指定考科爲同時考試，並擇統一分發。

採納方式	功能	甲案	乙案
一般檢定	檢定標準由招策會統一規定，其目的在考查學生是否具有進入大學學習所需之基本學科能力。	✓	✓
校系檢定	檢定標準由校系自行規定，其目的在考查學生是否具有進入某校系學習所需之基本學科能力。	✓	
同分參酌	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分發發生同分超額時，可參酌其成績（見次頁分發方式）。	✓	
分發參酌	無指定科目之校系，分發時可參酌其成績（見次頁分發方式）。	✓	

四、學科能力測驗建議每年舉辦二次，於高三上學期結束後之寒假（二月及四月）舉行兩次。

五、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成績均採十五級分制[2]，考生以其當年[3]各科考試之全部成績爲準，必須符合各科最低檢定級分或最低檢定總級分[4]之一般檢定規定，才能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六、考生選填志願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選擇甲案各校系自訂之校系檢定標準，其檢定科目及標準於考前一年公佈。（各科標準分五等：頂標爲該科前 25% 考生成績之平均；前標爲該科前 50% 考生成績之平均；均標爲該科全體成績之平均；後標爲該科後 50% 考生成績之平均；底標爲該科後 25% 考生成績之平均。）

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

一、指定科目考試設若干考科，實施初期與目前聯招之學科與術科相同，但在內容及命題方面做適度調整，以與學科能力測驗有所區別。未來應視大學之需要與高中開課情形調整或增減考科（例如：第二外語、地球科學）。惟各校系之指定科目應於施考前兩年公佈。

二、指定科目考試由校系依其性質與特色，從專責機構舉辦之考科中選擇該校系之指定科目考科數。茲將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案之不同說明如下：

甲案：校系指定考科之科目數以〇至二科爲原則（性質特殊之校系可無指定科目[5][6]），不超過三科，每科採百分計分法，可加重計分。

乙案：校系指定考科之科目數以二至三科爲原則，每科採百分計分法，可加重計分。以上二案指定考科數與學科能力測驗校系檢定科目數之和不少於三[7]。考生就其志願報考的校系所訂之考科應考。[8]

三、指定科目考試各科均採統一考試。

四、指定科目考試於高三下學期結束後舉行。

分發方式

一、考試分發時按考生所填寫志願順序，依下列方式進行聯合分發：

1. 設有指定科目之校系，依所訂指定科目成績採計方式，就考生加權總分之高低依序擇優分發。
2. 甲案訂有未設指定考科者及以指定考科考試成績分發同分時，參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規定，其方式如下：
   (1) 同分參酌：指定科目加權總分同分超額時，依校系就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志願序等項所訂之參酌順序（登於招生簡章中），擇優分發至額滿爲止。
   (2) 分發參酌：未設有指定科目之校系，直接依上項方式進入參酌程序。(9)
3. 乙案指定科目成績分發同分時，如何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由各校系指定科目各科成績決定參酌之方式，訂定於簡章。

二、若同一所大學的某些學系，其所訂考試科目及成績之檢定、採計、參酌等標準均相同時，可視爲同一群組，做爲一分發單位。

註：

(1) 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可爲其他入學管道所使用。
(2)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用爲檢定，所以採少數級數之級分制即可。但爲其次要功能參酌能發揮功能，所以採十五級分；而各校系之檢定則用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等（參見第三頁，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之七），使得校系容易訂定，也不致於訂得太高，而使考生拼命考高分。（達到前標之人數大約爲前 25%，以現行聯招之規模言，約爲錄取名額之半。）
(3) 若學科能力測驗有參酌的功能，其成績如果可以越年保留，則會造成困擾，所以實施初期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只限於當年有效。（或者可規定：符合檢定之資格可保留若干年，惟遇同分參酌時，除志願序外，則不得參與。）
(4) 爲讓某些偏才有上大學之機會，因而有「或（符合）最低檢定總級分」之規定，但此最低總級分應高於五科最低檢定級分之和。
(5) 經過調查，有些學系，譬如某些學院的幼教系、初教系或較重視通識的學系，表示不需要有指定科目。這些系在分發時，考生只要通過檢定標準，就直接進入參酌程序；此時校系正好可用參酌的順序彰顯其特色。（參見第四頁分發方式一之 3）
(6) 雖然部分校系的指定考科數爲一至二科，但依據考試中心的調查，大部分的考生會選考二至四科，所以高三之學習不會太偏廢。另外，考試中心也會協調同類學系促其考科不至於太分散，而使考生無所適從。
(7) 二階段式考試的設計精神之一在於使校系更有選才的彈性空間，但爲避免校系用過少的資料選才，因而有「指定考科數與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數之和不得少於三」之規定。
(8) 此項「校系選考科，考生選科考」之設計，旨在「以考科代替分組」，使大學校系之選取適當學生，考生之選擇適切校系，更有其自主性。
(9) 經過電腦模擬已知有七項參酌項目之分發不成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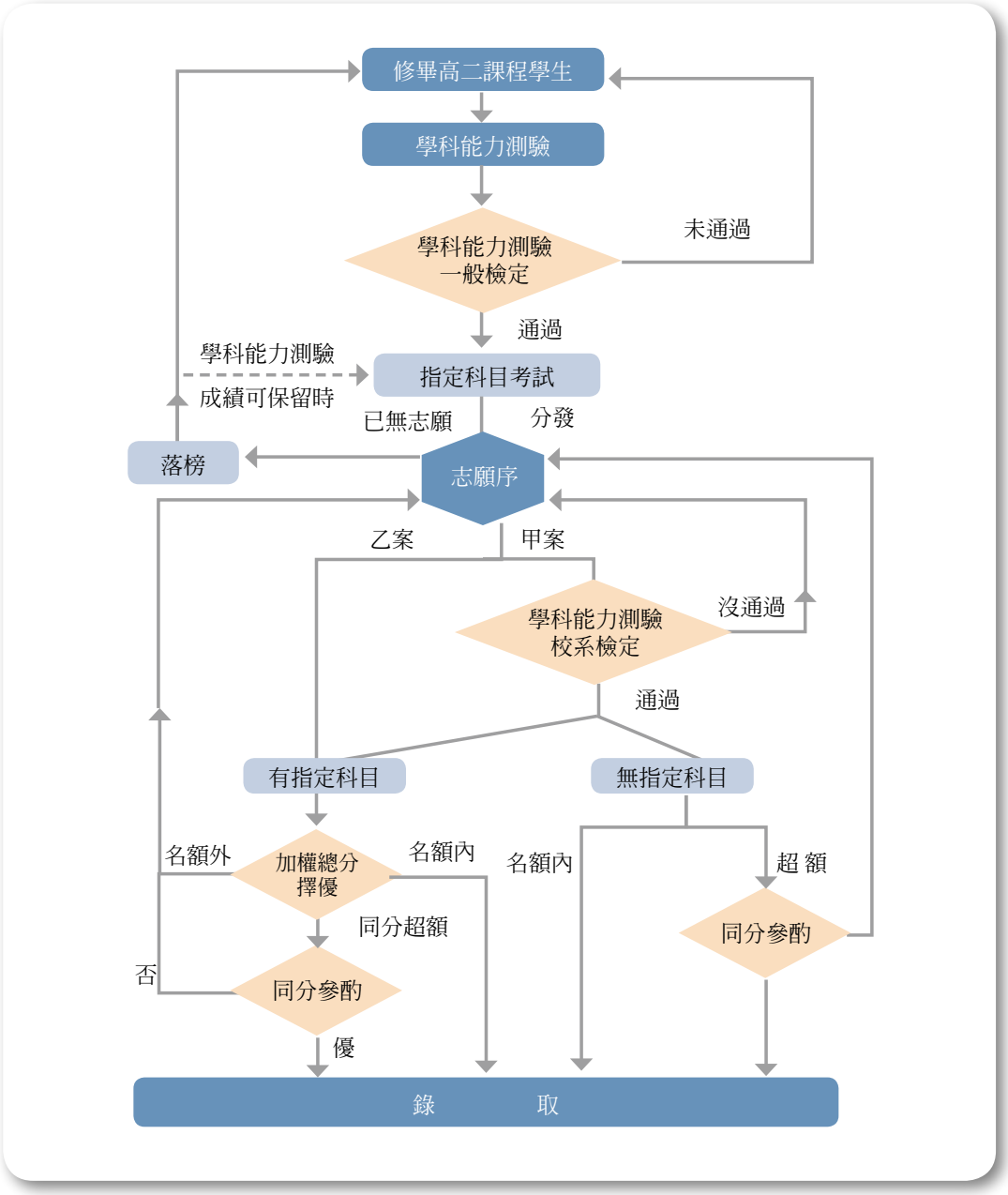

圖　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案）運作圖

考試分發入學制（丙案）架構說明

考試

一、丙案即類似於現行一階段式聯招，無學科能力測驗之規定，指定考科則仍按現行聯招之方式分四類組，各校系依其特性選擇類組之歸屬，可避免各校系間考科規定差異過大，造成學生無所適從。

二、各科目可依校系特性加權計分，各科目命題內容及考試時間應酌做調整。

三、本案與現行聯招不同之處爲：考試委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各校合組聯合分發委員會進行分發，使得考試科目之命題能因有常設負責單位而能持續命題方向及內容之研究、累積命題之經驗。各校系則根據自己特色及需要決定組別歸屬，並在各科目之權重規定方向更其具彈性，落實考招分離之理想。

四、所有考試科目視大學之需要與高中開課情形加以調整。

分發：本案之分發方式與目前大學聯招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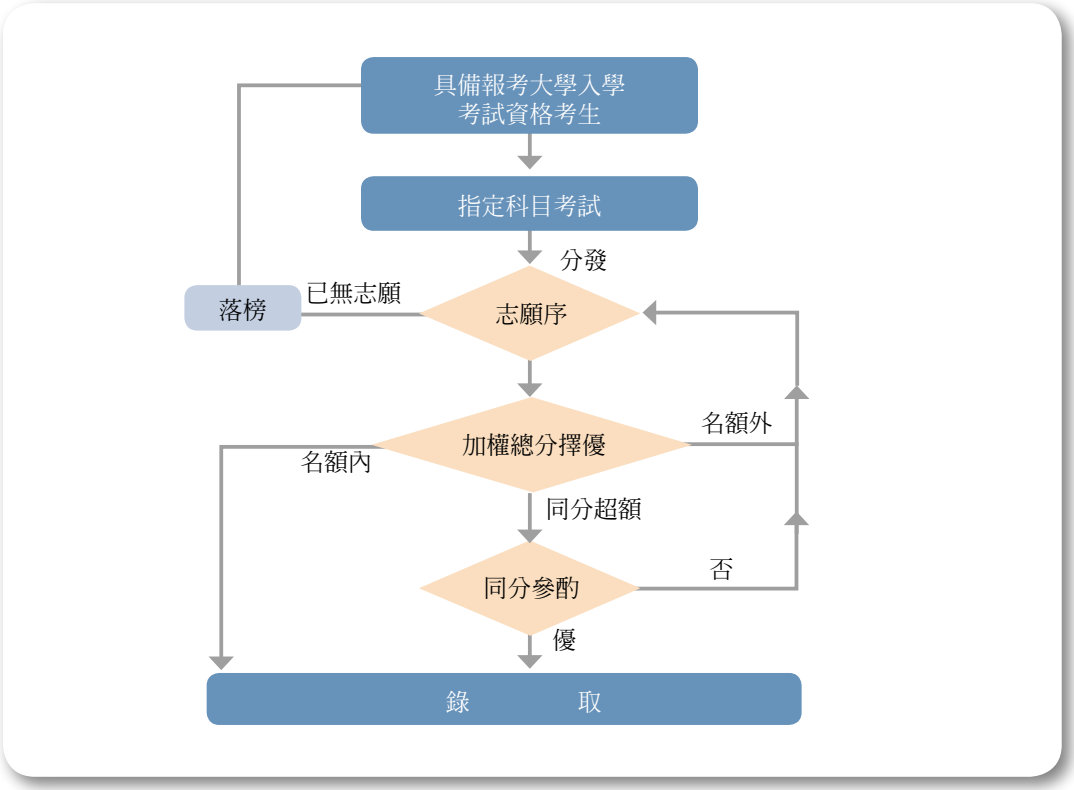

圖　考試分發入學制（丙案）運作圖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推動時程

工 作 項 目	作業期間
一、招策會臨時全體大會決定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88/06/21
二、新方案大學說明會及初步調查 （一）資料準備、會場籌劃 1. 說明書準備 2. 相關問題 Q&A 撰稿與定稿 3. 說明會資料印製與投影片製作 （二）對大學進行方案說明會並對各大學擬採行方案作初步調查	88/07/01 － 88/09/30 88/10/01 － 88/12/31
三、對高中進行方案說明會	89/02 － 89/04
四、正式調查並彙整各大學校院擬採取之招生方案	89/03/01 － 89/05/31
五、公布各校系擬採取之方案	89/06/30 以前
六、大考中心分函各校依原調查所提方案提供相關招生規定	90/09
七、發售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招生簡章	90/11 月初

（六）92 學年度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實施後，社會曾質疑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對學校試務工作及公正性也難以認同，同時考生的升學準備、經濟負擔更是相對沈重。為消弭疑慮，教育部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針對該方案實施所衍生之問題進行通盤性檢討。自 91 年 5 月起，先透過各種管道廣泛蒐集意見，經由相關會議確定檢討重點，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後，即對外徵詢家長及民意代表意見，並邀請大學招策會研商，爰於 91 年 8 月 21 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主要內容，一為技術層面的簡化、統整與防弊，目的在使考試招生更加簡單、公平、多元，有效減輕考生負擔且不影響原先學習準備及升學規劃。二為制度面的變革，包括簡併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整合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

1. 簡單 ── 簡化申請入學招生流程，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
   (1) 成立「申請入學彙辦中心」，負責彙編招生簡章、統一受理第 1 階段報名及收費、進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及重複報到查核等試務，以統整招生資訊，簡化作業程序。
   (2) 由「申請入學彙辦中心」彙編招生簡章，並採制式表件，以網路方式受理報

名及繳費，提供學生明確資訊，消弭報名應試困擾。

(3) 報名時間訂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後，讓學生在得知申請入學必備申請條件 ──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後，充分自我評估選擇應考校系，避免學生在未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前即盲目報名參加。

(4) 第 1 階段報名費依報考校系數而定，1 校系 100 元，最多可報考 8 個校系（93 學年度起減爲 5 校系）；第 2 階段報名費用則依應試項目多寡介於 600 － 1500 元間，改善各校收費不一情況，並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5) 第 1 階段錄取人數以招生名額 3 倍爲原則，並須明列同分參酌序，其參酌項目不宜過少，讓各大學第 1 階段錄取人數控制在招生名額 3 倍左右，改善第 2 階段應試與錄取人數不成比例之狀況。

(6) 各校系應審愼評估推薦函等書面資料之必要性，同時在第 2 階段複試時方請學生繳交。原則上不參採推薦函，如有需要，應經校內程序確認，避免流於形式，備而不審，徒增學生困擾。

(7) 第 2 階段複試應於週五、六、日辦理，以兼顧高中正常教學及大學試務工作安排。並應詳列於簡章，提前告知考生，避免因撞期而喪失應試機會。

(8) 建立重複錄取查核機制，減少重複報到情形，保障更多考生就學機會。

(9) 92 學年度起除舞蹈、戲劇、國劇、國樂等學系因系數少，得於辦理招生時自行加考術科考試外，各校音樂、美術及體育相關學系應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音樂、美術、體育各組成績，供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使用，不另行加考術科，以免徒增考生應試困擾並增加校系試務負擔。

2. 公平 ── 建立公平性考試招生機制

(1) 在各校考試招生方式未普遍受肯定前，現階段暫不調高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92 學年度起各校系「甄選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名額 30% 爲原則。

(2) 各校應訂定明確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評分依據及程序，並將應試項目及總成績計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提高招生透明度。

(3) 督促各校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考量就參與試務人員是否擔（曾）任補習班教職或工作、是否參與編輯升學參考書籍、是否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應試、是否有重大試務過失等標準，依其所擔任試務工作性質究屬招生決策，抑或考試命題，還是庶務工作等進行檢視，給予不同程度規範，以昭公信。

(4) 各校應建立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

程序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應確依招生紛爭處理程序，提委員會秉公審理，並做成議決記錄，於一定期限內正式答復，以健全學生救濟管道。

(5)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手冊，提供大學參考辦理考試招生業務，確保考試程序及制度之一致性，減少人爲疏失，保證試務之永續健全推展。

(6) 各校應統整訂定考試及招生相關規範，屬全校統一規範者，應對外公告並上網；屬各別校系特定規範者，亦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或教務會議確認後公告上網周知，將人爲影響因素減至最低，並使相關招生人員權責相符。

(7) 強化各項考試違規舞弊防範措施，及檢討適度議處規定，以兼顧大學入學考試公平性及考生應試權益。

(8) 各大學及大考中心，就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各項報名費用，均給予減半優待，以輔導低收入戶子女升學（93 學年度起全免優待）。

3. 多元 ── 加強宣傳及輔導工作

(1) 促請各考試或招生單位成立對外服務窗口，並分區辦理說明會，同時藉由媒體宣導最新升學訊息。

(2) 建立大學與高中學校、家長常態對話機制，並鼓勵大學與高中合辦宣導活動，讓大學招生與高中教學、家庭教育、親子教育緊密結合，有效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3) 向各大學說明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 3 案應用方式，使各大學充份了解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 3 案招生選擇方式，審愼訂定招生條件。

4. 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簡化爲甄選入學（預定 93 學年度實施）

(1) 由國立中正大學成立「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統一彙編簡章、受理報名並負責第 1 階段篩選作業，不再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國立中正大學分別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彙辦工作，不僅可紓解大學、高中試務工作飽和情形，更能簡化學生報名應試負擔。

(2) 甄選入學分爲「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報名方式，「學校推薦」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每位考生限推薦 1 校系，1 所高中對 1 校系推薦 2 － 3 人；「個人申請」則由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自行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可申請 5 個校系數。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 1 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

(3) 辦理甄選入學的大學，至少須提撥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5% 參加「學校推薦」招生。

5. 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爲一（預定 93 學年度實施）
   (1) 考試分發入學不再依「是否要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或「需採計幾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可分爲爲甲、乙、丙 3 案。各校系一律採計 3 － 6 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含術科考試科目），並得選擇是否設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作檢定功能之用。
   (2)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 1.00、1.25、1.50、1.75、2.00 加權方式處理，不列高標、均標、低標之檢定。
   (3)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科目可列入指定科目考試 3 － 6 科。
6. 其他改進措施：
   (1) 在社會對於高等教育仍有一定需求下，透過學生能力檢測機制、教學品質控管機制，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同時蒐集就業人力供需及產業變遷資訊，作爲增設、調整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參考。另修正總量發展審查方式，納入大學校院及系所進退場機制，並積極規劃辦理各類大學評鑑。
   (2) 由教育部邀集大學招聯會、大考中心針對大學招生業務分工、對外回應機制、責任歸屬等議題檢討建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初步建議招聯會統整規劃大學考試及招生事項，並成立秘書處，同時訂定委任契約由大考中心辦理學測及指考。

（七）93 學年度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簡併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整合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因屬制度層面變革，依例須至少提前 1 年公告周知。教育部於 91 年 8 月 29 日即函請大學招策會儘速研議改進，經該會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規劃後，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93 學年度起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整併爲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爲一。有關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內容，如下所示（詳見頁 167 － 174）：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 93 學年度起適用）

92.3.2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91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92.7.10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20095349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標：

爲落實大學入學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之精神，使招生制度符合「公平」、「多元」、「簡單」之原則，並達到各校選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方案，流程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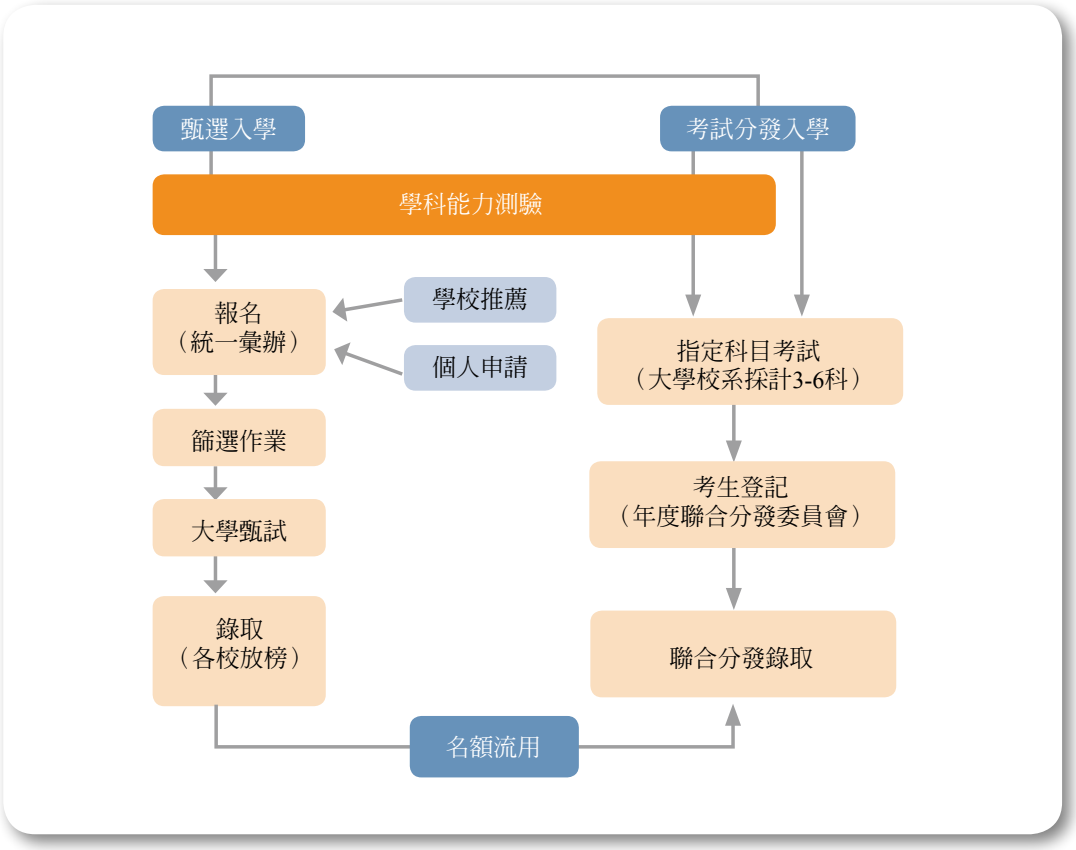

圖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貳、考試：

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就考試科目之命題方向及內容進行持續之研究，期使考試題目符合課程標準，具有評量篩選之作用，更兼具引導教學之功能。本方案採行下列 3 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

（一）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2 月底前辦理。

（二）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5 科成績均採 15 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課程標準爲準。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二、指定科目考試：

（一）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7 月初辦理。

（二）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等 9 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爲準。

（三）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分發入學」採用。

三、術科考試：

（一）術科考試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委託專責單位於每年 3 月中旬前辦理。

（二）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舞蹈、戲劇等組別。

（三）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參、招生：

各大學得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有二，第 1 種爲「甄選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及大學校系辦理；第 2 種爲「考試分發入學」，分發作業由「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甄選入學：

將 92 學年度實施之「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兩種大學入學方式簡化爲「甄選入學」，兼顧現行「推薦甄選」之特殊取才精神與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以及「申請入學」的招生彈性。

（一）招生方式及名額：

1. 分爲兩種方式：

(1) 學校推薦：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 1 校系，1 所高中對 1 校系推薦 2 － 3 人。

(2) 個人申請：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 5 校系（含）爲限。

2. 上述兩種方式並列於 1 張報名表，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 1 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

3. 各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4. 各大學得不辦理「甄選入學」，惟辦理「甄選入學」之大學，該校之「學校推薦」招生比例不得低於教育部訂定標準。
5.「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分發入學」。

（二）辦理方式：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如全民英檢、術科考試等）。

1. 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統一彙編簡章、受理報名並負責第 1 階段篩選作業。
2. 篩選：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進行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建議以核定錄取名額之 3 倍爲原則）、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
3. 各校系甄試：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各校「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試時間集中於 3 月底至 4 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4. 錄取：各校放榜；「學校推薦」不列備取名額，「個人申請」可列備取名額。
5. 重複報到查核：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統一辦理。未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招。

二、考試分發入學：

將 9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之甲、乙、丙 3 案整合爲 1 案，大學校系可採學科能力測驗作爲檢定標準，並採計 3 － 6 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

（一）招生方式及名額：

1.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2.「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均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 3 － 6 科（含術科考試，不含學科能力測驗）爲限。

1. 報名：
   (1)「考試分發入學」由「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統一彙編招生簡章、受理考生登記及分發作業。

(2)「考試分發入學」之報名作業採登記制，考生向「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繳交志願卡，惟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80 個。（本項暫保留，待 92 學年度招生作業結束後再行檢討）

(3) 已錄取「甄選入學」、保送錄取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得依其志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

2. 成績計算：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

(2)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 1.00、1.25、1.50、1.75、2.00 加權方式處理，不列高標、均標、低標之檢定。

3. 錄取：

(1)「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分發，即依大學校系所訂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及選填志願校系之順序，擇優錄取；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大學校系所訂之參酌項目（不得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2) 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

(3) 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

肆、辦理時程及承辦單位：

一、辦理時程：

爲維護考生權益，大學多元入學辦理時程應考慮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術科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各項考試之辦理時程；各項入學考試辦理時程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偕同教育部共同研商。

二、承辦單位：

自 93 學年度起，「甄選入學」將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統一辦理各項報名及篩選作業。爲落實考招分離的精神，考試部分（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由大考中心承辦，術科考試試務作業之承辦單位由招聯會委託專責單位辦理。有關招生作業之承辦單位短期應考量經驗傳承及制度穩定等因素，長期則應朝成立常設之專責機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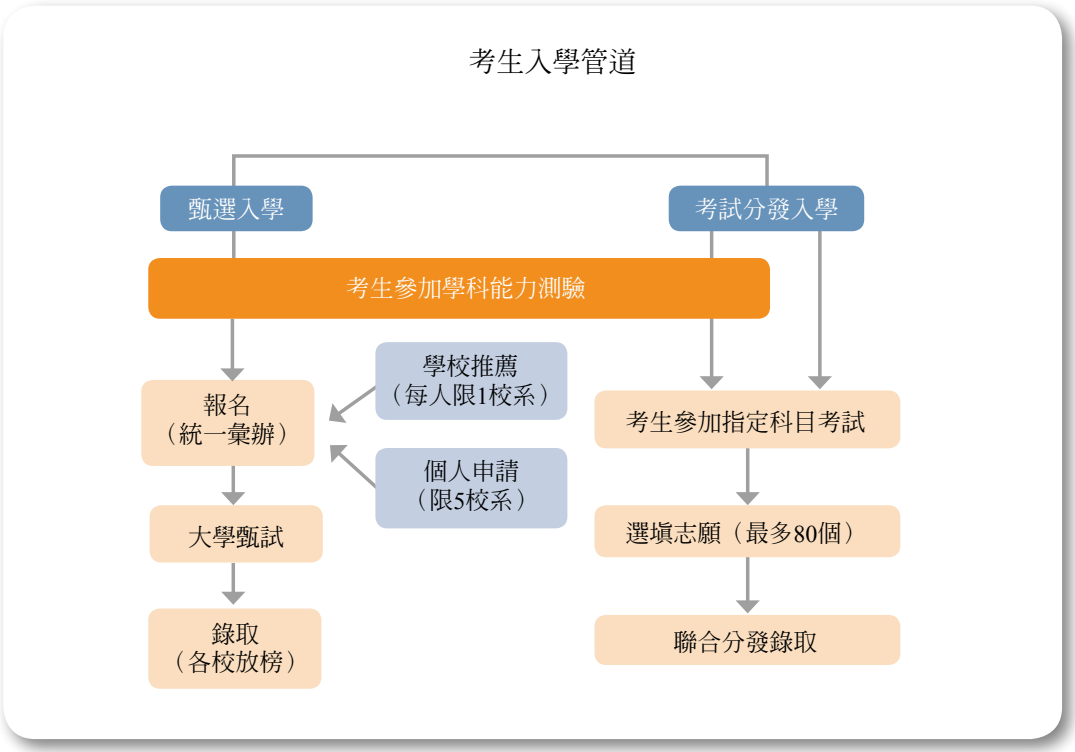

圖　考生入學管道

【附錄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簡表

項目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決策單位	由招聯會訂定共同招生辦法。	
招生簡章	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統一彙編。	由「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統一彙編。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2. 辦理「甄選入學」之大學，該校之「學校推薦」招生比例不得低於教育部訂定標準。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報考資格	學校推薦：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 個人申請：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續下頁）

項目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1. 分為「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並列於一張報名表，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 1 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 2. 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統一辦理。	考生向「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繳交志願卡。
報名校系數	學校推薦：每位考生限被推薦至 1 校系，1 所高中對 1 校系推薦 2—3 人。 個人申請：每位考生以申請5校系(含) 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80 個。(本項暫保留)
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5 科。	考生依大學校系訂定之指定考試科目選考指定科目考試。
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建議以核定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	「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分發。
各校系甄試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各校「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試時間集中於 3 月底至 4 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無
放榜	各校放榜；「學校推薦」不列備取名額，「個人申請」可列備取名額。	「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統一放榜。
限制條件	未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招。	未放棄錄取「甄選入學」及保送入學資格者，不得報名「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招。
重複報到查核	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統一辦理。	無重複報到問題。
名額流用	1. 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 2. 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分發入學。	「甄選入學」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分發入學」。

【附錄二】考生入學注意事項

爲便於考生了解本方案，茲就考生觀點再加以說明。

考生可經由兩種管道進入大學，第 1 種爲「甄選入學」; 第 2 種爲「考試分發入學」，說明如下：

一、甄選入學：

（一）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二）分爲「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兩種方式，並列於 1 張報名表，可由考生決定自行向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提出申請或由高中向各大學校系推薦（限應屆畢業生），但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 1 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

1. 學校推薦 : 每位高中應屆畢業生限被推薦至 1 校系，1 所高中對 1 校系推薦 2—3 人。
2. 個人申請：每位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考生以申請 5 校系（含）爲限。

（三）考生可填寫所有參加「甄選入學」之大學校系爲志願，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四）未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招。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二）考生得視需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爲志願；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可選填所有校系爲志願，但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組別可列爲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三）每位考生最多僅能填寫 80 個志願。（本項暫保留）

【附錄三】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一、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僅可選擇「甄選入學」1 種入學管道，可由考生個人申請或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學生。

二、僅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1. 僅可選擇「考試分發入學」1 種入學管道。
2. 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爲志願。
3.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之組別可列爲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三、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 2 種考試均參加：

1. 可選擇「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2 種入學管道。
2.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之組別可列為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八）96 學年度試辦大學繁星計畫

96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由獲得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 12 所大學，以外加名額方式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辦理，將全國各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視為等值，進行評比分發，共錄取來自 228 所高中計 675 名學生。97 學年度除逐步擴大 12 所學校招生學系及名額外，亦將增加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 14 所，總計共 26 校，提供招生名額 1,770 名，實際錄取 321 所高中 1,478 名學生。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由 26 所大學參與，提供招生名額 1,463 名，實際錄取 311 所高中共 1,324 名學生。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擴大招生名額，新增 7 校共 33 校，637 校系，提供 2,006 名招生名額，且為保障原住民學生有更多升學機會，參與 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之大學，每校提供 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共 33 名，總計 2,039 名招生名額。100 學年度繁星計畫併入甄選入學，辦理學校擴至所有公私立大學，並逐年擴增名額至 10%，100 學年度計 68 校提供 7,649 名，實際錄取 360 所高中的 6,871 名學生（內含 8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歷年重要紀事如表 7-4-1-1。

表 7-4-1-1　大學繁星計畫重要紀事

三階段	學年度	重要記事錄
試辦階段	96	☆ 政策目標：扶持偏鄉地區優質學生，體現社會正義。 ☆ 由 12 所獲得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大學共提供 184 學系、786 名招生名額。
評估階段	97	☆ 政策目標：配合推動12年國教，導引國中生就近入學高中職。 ☆ 擴大試辦，增加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 14 所大學 ，共 26 所大學提供 1,770 名招生名額。
	98	☆ 確立政策目標為「高中均質，區域均衡」。 ☆ 招生名額改為內含，共 26 所大學提供 1,463 名額。 ☆ 由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負責分發作業。
	99	☆ 增加原住民外加名額，每學校 1 名，共 33 名 。 ☆ 進一步擴大招生名額，建議頂大及教卓大學提供招生總名額 5% 參加，計 33 所，共 2,006 名。

（續下頁）

三階段	學年度	重要記事錄
擴大辦理階段	100	☆ 管道整併：繁星計畫與學校推薦整併，納入甄選入學。 ☆ 擴大參與學校為公私立大學。 ☆ 名額增加：規定公立大學應提供繁星名額至少為招生名額之10%，私立大學以5%為原則規劃，招生名額擴大至7,649名。 ☆ 開放醫學系在繁星推薦管道招生。 ☆ 增列第 4 至第 7 類學群，開放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相關學系參與招生。

（九）97 學年度組成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

為減少考生重複準備考試壓力與負擔，及改進繁複之招生工作，導正考試領導教學的現象，教育部自 97 年 6 月 27 日籌組「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 ── 大學升學制度小組」，針對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廣泛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提出改進的建議及配套措施，經審議後交各權責單位落實處理。97 年起共召開 26 次「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 ── 大學升學制度小組」會議。相關重要決議如表 7-4-1-2。

表 7-4-1-2　97 學年度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相關重要決議一覽表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議題	重要決議
1	97 年 07 月 24 日	一、有關大學升學制度小組集會時間與運作模式	1. 通過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是否分組則視案由二議題討論結果再行決定。 2. 會議日期依原擬訂時間定期召開，惟會議時間改為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有關大學升學制度小組討論議題	請業務單位彙整與會委員意見，俾供各委員確認本小組討論議題及方向。
2	97 年 08 月 11 日	一、考試分發入學時，學測與指考採計科目避免重複，是否妥適？	1. 學測與指考各有功能，二種考試成績交叉使用，可以適度舒緩學生課業壓力；惟於考試分發入學時，以不重複科目為原則。 2. 大學應針對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學生進行追蹤了解，俾清楚掌握不同入學管道之優劣，做為未來修正入學管道之參據。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議題	重要決議
		二、有關大學升學制度小組討論議題	1. 考低分並不代表學生沒有能力；是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宜了解各大學意見後再行決定。 2. 校系採計科目全數缺考者，應拒絕該等學生選填志願。至於是否訂定考科底標或關鍵單科的檢定標準，請該議題引言人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後再議。
3	97 年 08 月 25 日	一、考試入學分發時，學測檢定與指考採計科目避免重複，是否妥適？	1. 減少大學考試入學重複參採科目，以減輕學生負擔並具體回應社會輿論要求，係教育部既定政策方向及本小組委員共識。 2. 學測與指考各有其功能及定位，宜再加強其鑑別力，以發揮其選才之功能。 3. 大學甄選入學管道之招生比例上限可考量適度提高。 4.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宜減少採計科目數，惟採計方式可再予研議。
		二、是否同意缺額過多或符合條件之校系辦理單獨招生案	1. 鑑於少子化趨勢，部分招生困難學校應檢討是否朝社區型大學發展，為促使該等學校深入檢討定位問題，應請渠等於單招或聯招擇一作為招生方式，俾促其發展回流教育或社區教育。 2. 單獨招生採行試辦方式，學校決定單招後，爾後即需維持該招生方式至少 3 年。 3.《大學辦理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 97 年 9 月 9 日「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討論。
4	97 年 09 月 08 日	一、指考採計科目數之檢討	1. 大學入學考試分發管道中，大學校系所設定之採計考科，不應再以學測成績作為檢定標準，惟可有其配套措施（如恢復指考檢定功能）。 2. 至指考採計科目數，應廣徵大學端及高中端意見後再行決定。
		二、考試分發管道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可行性	1. 訂定最低錄取門檻係為教育部政策方向，惟各校得自行訂定合適之標準（如關鍵單科）。 2. 建請大考中心加強試題穩定度及品質，以有效區別學測與指考不同定位及功能。
5	97 年 09 月 22 日	一、甄選入學統一分發後，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本案將俟招聯會分析統計過去幾年放棄資格者之高中就讀學校、放棄校系、放棄志願序等相關資料後，再予研議。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議題	重要決議
		二、檢討並改進高中生與高職生間，升學進路之轉換	1. 一般大學校院招收高職生管道之議題，先請技專校院升學制度小組研議後，再以技專校院—大學升學制度小組跨組會議模式，聽取各方意見。 2. 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考試方式得否參採統測成績，請由高教司、技職司協調辦理。
6	97 年 10 月 06 日	一、擴大甄選入學比例的可行性	1. 甄選入學比例仍以不超過 40% 為原則，如有較高比例需求者，以試辦方式向教育部提出個案申請，另行審查。 2. 本議題攸關各大學校院校系之規劃與發展，建議教育部訂定相關審查標準（或要點），並邀請大學校院代表討論。
		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改進措施之期程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改進措施之期程，分近程（99－100 學年）與中程（101 學年後），除「考科訂定、招生以院或學群為單位之可行性」、「依大學分類訂定不同的招生入學方式」2 議題列中程項目，其餘皆列近程項目。
7	97 年 11 月 06 日	一、有關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構想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仍有再改進的空間，應繼續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推動各項變革，本方案將學測及指考合一，以減輕學生負擔；將繁星計畫納入甄選入學，並取代學校推薦及擴大甄選入學之招生比例等變革理念，皆為值得努力之方向。 2. 考量制度變更應審慎為之，應儘速成立專案研究小組，針對以下各環節之問題，蒐集資料並研究解決對策及配套措施。 ◆考試面： (1) 二試合一，其辦理方式、時間及命題應建立更緊密之配套。 (2) 對於二試合一為測出學生基本能力及程度，須延長各科目受測時間、考試天數及同一時間學生需準備考科增加等問題，宜評估二試考科重複對測驗結果之相關性，並針對考試之測驗方式及科目數再行研議。 (3) 制度之設計仍應顧及避免產生學生過度學習或文理偏廢之情形。 (4) 二試合一後，對於學生考試成績不佳時，應思考有無其他補救措施。 ◆招生面： (1) 甄選入學名額增加及繁星計畫擴大辦理後，需思考如何因應及消除各界對在校成績、甄試公平性及第 2 階段指定項目之甄試品質等質疑。 (2) 甄選入學辦理之時程，應俟考試制度及預定辦理時間確定後，再為更細緻之安排，以搭配高中之課程安排、成績採計與輔導機制及大學行政作業。 (3) 學校是否確能自我充分評估，擬具適當招生條件辦理單獨招生，而不僅是補足缺額，須進一步評估。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議題	重要決議
8	97 年 11 月 24 日	大學申請單獨招生作業要點	討論並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9	97 年 12 月 09 日	一、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入學管道交流	1. 建立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二大體系管道交流有其必要性，並應以「對等轉換」、「管道互相交流」、「名額內含」及「科系相關」等 4 大原則進行。 2.「對等轉換」原則部分，宜設定名額或比例（如：初期以校系名額 10% 為上限），採循序漸進之方式，並應尊重學校自主性。 3. 請技職司就目前討論之交流機制提技專校院升學制度小組會議討論後；再請高教司提「技專校院 - 大學升學制度小組跨組會議」深入研議。
		二、開放大學以「學系」申請單獨招生	開放以「學系」辦理單獨招生，大學校院辦理意願雖較高，但對學校校系規劃將產生連鎖效應、增加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及複雜考招作業等爭議問題，應審慎評估，不宜貿然行之，建議維持前（第 8）次會議所研議以「校」為主辦理單獨招生。
		三、甄選入學與繁星計畫整併之可行性	1. 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之精神及作業程序相近應可整併；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的理念與成效，可取代學校推薦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故應可整併合而為一，以符多元入學方案簡單之原則。 2. 建立整併機制時，應特別考量以下問題： (1) 如何維持及保有繁星計畫精神及理念，包括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2) 學校推薦整併入個人申請，學生申請志願數之合理性。 (3) 學校推薦 5% 的名額，是否同比例提供至繁星計畫可再深入研議。 (4) 辦理時程之調整，包括：整併後個人申請之作業時程；第 1 階段篩檢公布後，距第 2 階段指定項目之時程問題。 (5) 研議如何結合學生特殊性向。
10	97 年 12 月 22 日	一、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相隔 5 個月之檢討	1. 學測與指考各有其功能，若以二種考試同時存在之前提，基於學生能力鑑別度之考量，二次考試應間隔一定期間，以現行間隔 5 個月應屬合理。 2. 學測後高中學生學習情緒之變化及教學現場之氣氛干擾，應為執行面之問題，高中學校應利用此一時間為已上榜之學生安排不同的學習，以活化學生學習及思考，導正高中教學。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議題	重要決議
		二、學測與指考功能與定位及考科之合理性檢討	對各校指考採計考科數宜朝降低科目數之目標努力，但其採計科目數之上限應兼顧高中課程安排及大學選才之需求，再為研議。
技專校院及大學升學制度小組跨組會議	98 年 01 月 09 日	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入學管道交流案	1. 有關二大體系招生管道交流所提供之招生名額宜採外加或內含方式辦理，牽涉問題頗多，應再繼續討論。 2. 請高教司先和技職司就「對等轉換」、「管道互相交流」及「科系相關」等原則，研提具體措施及推動策略，提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進一步研議，再續提跨組會議討論。
11	98 年 01 月 19 日	一、弱勢學生升學扶助之研究案	1. 針對上開 4 類弱勢學生及僑生之升學扶助，教育部已有相關專責單位負責（如：高教司、特教小組）且多訂有相關法規以為依循，建議由各負責單位檢討現行措施有無改進空間後，擬具供具體方案及附具相關統計數據，再提會研商。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扶助應可再為檢討，尤以是否能不透過考試方式，改以鑑定安置入學，建請特教小組提特教諮詢委員會研議其可行性。 3. 針對目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所需經費，政府應設法補助，或透過其他部會給予補助。 4. 對於法規未特別明文保障之弱勢學生，特別是偏鄉所造成之學習弱勢，應可再深入研議其扶助之方式。
		二、「國語文表達能力測驗」及「英文寫作能力測驗」單獨列考科之可行性	1. 國語文表達能力測驗及英文寫作能力測驗單獨列考科，易讓外界誤認增加考科；建議採列同一考科，分段施測之方式（分段測驗時間可再研議），可考量由國文科先行辦理。 2. 對於國語文表達能力測驗及英文寫作能力測驗單獨列考科或仍列國文及英文同一考科分段施測之方式，建請大考中心進一步調查學生及家長之意見，作為參考，再提招聯會討論。
12	98 年 02 月 09 日	一、自然組跨考數乙人數增多之問題探討乙案	1. 數甲與數乙之考科設計係基於高中課綱、高中開課現況、大學選才及高中生生涯發展之需求而設，而大學系所眾多，部分系所亦難界定屬社會或自然類組，且本於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校系指定、考生選考」之精神，在未有相關研究佐證及命題技術未能突破前，仍宜維持目前之考科設計。 2. 有關數甲與數乙之考科能否合併乙節，宜併入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檢討目前學測及指考考科，為整體性及長遠性之改進規劃。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議題	重要決議
		二、教育部、招聯會與大考中心功能、定位與分工職掌之探討乙案	大學考招制度關係國家人才之培育，備受社會各界關注，在面對社會對大學入學考試問題的指責與批評時，教育部、招聯會與大考中心三者常發生權責混淆不清的情況，為釐清三者之地位、功能與職掌，實有深入檢討與研究之必要。招聯會洪祕書對此議題之簡報，係反映當前的問題，值得參考，建議教育部針對本案進行委託研究，並可以此報告做為基礎，對三者未來應有的權責關係做更清楚明確的規範。
13	98年03月09日	有關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乙案	1. 本方案為重大的改革方向，在未研議成熟周延前，建議不宜先對外公布，以免產生無謂的紛擾，但可考量先公布歷次會議討論已具共識且具體可行之改進方案。 2. 現行多元入學方案的確仍有改善之空間，惟二試合一之改革構想，牽涉層面極廣，除制度變革外，尚牽涉高中教學及行政運作、大學招生、命題技術及整體多元入學理念及價值，因此，應再廣邀各界討論，尋求共識，以獲得更理想完美的改進方案。
14	98年03月23日	繁星計畫與學校推薦整併之初步規劃乙案	1. 繁星計畫與學校推薦整併規劃方向與作法，共識很高，適當可行。惟建議做下列修正： (1) 初步規劃（二）作法 3 修正為：「錄取之分發優先順序」。 (2) 初步規劃（二）作法 3 之 (2) 宜較具體明確規範。 (3) 初步規劃（二）作法 3 之 (3) 學測成績除總成績外，宜增加單科成績級分。 (4) 大學自行設定高中成績推薦門檻採彈性措施，值得肯定。但最低推薦門檻之設定，宜進一步研議。 (5) 招生名額初期暫訂各校招生總額 5% 為原則，未來視辦理成果，再予逐年調增。 (6) 辦理學校宜考慮擴大。 2. 調查及追蹤目前透過繁星計畫進入大學之學生成就表現，以為本項規劃推動時之有力參據及論述。
15	98年04月06日	合理降低指考試採計科目數案	1. 依照規劃期程積極努力減少大學指考科目數為3至4科。 2. 為達到逐步減少指考科目數目標，宜提供 3 － 5 年大學指考各科和學測各科間的相關及預測分析之實證研究資料，以降低減少考科之疑慮。
16	98年04月27日	大學試辦擴大甄選入學審查標準（草案）	1. 第五條審查標準建議修正如下： (1) 甄選入學學生報到率或穩定性優於其他管道。 (2) 甄試機制能達成多元適性選才之目標。 (3) 試務機制足以負荷擴大比率後之負擔並兼顧公平性。 (4) 3 年內無重大試務缺失。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議題	重要決議
			(5) 試務經費編列與支用及報名費收取之合理性。 (6) 前三學年度甄選入學所占比率與後續擴大需求之必要性。 2. 各校之擴大比率應有彈性，並兼顧校系之個別需求，未來個案審查時，除針對公私立大學分別考量外，亦應針對個案學校個別衡酌放寬比率之合適性。 3. 其餘請依與會委員意見酌修相關條文文字。
17	98 年 05 月 04 日	為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初步規劃乙案	1. 修正後之改進方案規劃方向與作法，適當可行。惟建議做下列修正： (1) 改進策略一： ・ 建議修正名稱為「逐年放寬甄選比率，逐步減少 2 次考試壓力」。 ・ 目標部分修正為「6 年內放寬部分大學甄選入學比率上限達 100%」。 ・ 配套措施 2. 建立招生試務標準化，及招生評鑑機制部分，建議全面性辦理招生評鑑之期程應儘量提早。 ・ 建議配套措施 4. 修正為「建立大學預修課程機制」。 (2) 改進策略二之目標建議修正為 6 年內降低指考採計科目數為 3 科以內，逐步減少 2 次考試壓力。 (3) 改進策略五之配套措施 2 ，建議初期大學端提供招生高職生之群類，可再增加家政群幼保類及商業貿易群類。 2. 五大改進策略多與招聯會密切相關，應與該會密切溝通及協調，並應透過公聽會、說明會及研討會，廣徵學生、家長、高中、大學等意見，再為調整、修正。 3. 針對改進方案之具體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將列為本升學制度小組之討論議案再予深入研議，請高教司排定會議期程。 4. 大學招生與高中教學、考生權益及社會責任關係密切，建議增加招聯會成員之多樣性，以利相關考招議題之研議。
18	98 年 06 月 01 日	一、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是否能比照特種考生，以加分優待方式辦理乙案。	1. 考量國外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均未加分，其強調應著重身障生之應考服務及入學後之輔導機制，而非給予加分優待，基於高等教育與高中職及國民義務教育不同；加分優待是否能照顧不同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考生；學生入學後與同儕學習落差、適應壓力、畢業競爭力；及現行特殊升學管道較能照顧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意願等因素下，建議採 A 案，維持現行作法 - 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等管道升學。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議題	重要決議
			2. 目前在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升學管道學校提供之科系及名額上仍有不足，致使學生在填寫志願時受限，無法適性就讀；此部分請教育部透過相關會議向學校宣導，鼓勵各大學儘量提供名額。
		二、有關頂尖大學各管道錄取菁英高中之比例乙案。	1. 為了達到漸進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之長期目標，避免現行高中入學制度促成菁英高中之結構性因素，建議應擴大辦理繁星計畫，尤其是未來 100 學年度繁星計畫併入學校推薦後，仍應逐年逐步擴大其招生名額。 2. 大學辦理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應朝多元方式辦理，避免以單一成績作為考量；並請教育部規劃推動全面性之大學招生評鑑，以進一步了解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之品質，作為學校後續改進及未來推動擴大大學甄選入學名額比率之參考，並回應外界對公平性、偏鄉及文化不利之質疑。 3. 請各辦理繁星計畫之大學應持續追蹤繁星計畫之學生表現，以利未來擴大辦理繁星計畫（學校推薦）之參考及實證資料。
19	98 年 06 月 15 日	一、建立高中學習檔案及生涯輔導機制乙案。	1. 加強落實高中生涯及升學輔導，除課程教授外，應可建議各大學於寒暑假期間，針對高中生辦理相關活動，如：成長營及體驗營，增加學生認識大學校系及自我探索、成長之機會。 2. 高中生學習檔案建立之目的，應以輔導學生認識自己，發掘自己潛能、性向、興趣和各種特質為主。至於甄選入學之申請表格，應規範其主要內容，但亦應保留彈性空間給各大學。 3. 為配合高中 99 課綱之實施，落實高中「生涯規劃」之必修課程，建議教育部應規定高中輔導教師應具備生涯輔導之相關職能或資格認證。 4. 大學亦應重視學生生涯規劃，提供學生相關生涯探索之機會及資源，並加強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選系及一般學生轉系之輔導。
		二、有關公布各大專校院註冊率乙案。	公布各校註冊率應慎重評估，建議應有緩衝機制，讓學校能預為因應，並與大學退場機制配合。
20	98 年 06 月 29 日	一、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之分工及後續研議進程案。	修正後通過。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議題	重要決議
		二、有關建立大學招生試務標準化（SOP）及招生試務評鑑機制乙案。	1. 為有效強化大學招生試務品質與回應各界對大學甄選入學第 2 階段甄試之疑慮，並避免大規模的招生評鑑影響學校行政及教學之正常運作，應以建立「大學招生試務查核機制」取代全面性的辦理「大學招生試務評鑑」。 2. 請教育部先針對大學甄選入學第 2 階段甄試，規劃如何建立大學招生試務查核機制，並研擬查核指標及規劃相關查核作業，除作為引導學校自我檢核試務品質之參考外，並可作為教育部監督大學辦理招生試務之主要依據。 3. 查核對象初期先以擴大甄選入學招生比率及招生試務違失情形較多之學校為主。
21	98 年 08 月 10 日	建立甄選錄取生修習大學預修課程機制之可行性探討乙案。	1. 陳校長的報告內容精闢深入，值得參考。惟國外大學所採行的 AP 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及 IB 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有其國情背景與互為搭配之學制及招生制度，未必能完全適用於臺灣的情況。 2. 對於甄選錄取生之輔導，宜把握下列幾項原則： (1) 兼顧高中課程安排與學生學習意願。 (2) 輔導課程宜採多元模式設計。 (3) 採用輔導模式應因校制宜，賦予學校較大彈性空間。 3. 多元輔導課程可包含： (1) 大學生學習習慣、方法與態度方面之課程。 (2) 解決問題能力與獨立思考方法訓練之課程。 (3) 實際社會生活智能之課程。 (4) 選修大學相關課程。 4. 為利後續規劃與討論，請教育部調查高中學校對甄選入學錄取生於畢業離校前提供相關課程之看法，及甄選入學第 2 階段甄試若不限週五、六、日辦理，集中於 2 週內辦理完畢高中學校之意願。 5. 依調查結果若政策決定確定縮短第二階段甄選辦理時間，則再一步詳細討論輔導模式與內容。
22	98 年 08 月 24 日	有關大學繁星計畫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初步分析。	1. 100 學年度開始擴大辦理繁星計畫入學管道，為消弭各界疑慮，以增進改革的說服力，追蹤研究該管道入學學生之各種表現，實有其必要性。惟研究需有系統性、制度性的規劃，教育部宜擬定追蹤研究的方向、重點、內容及方法，以作為研究的規範，除綜合各大學的整體性研究外，宜鼓勵參與繁星計畫之大學做個別追蹤研究。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議題	重要決議
			2. 配合未來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的重點，高教司宜擬定出一些必須研究的議題，提小組會議討論修正，並排列研究優先順序，俾便適時委託研究，以作為推動改進方案的有利基礎和說服力。
23	98年11月16日	有關規劃與試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查核機制乙案。	1. 本項計畫旨在引導與協助大學建立試務作業規範及自我檢核機制，進以提升大學試務品質，建議將「招生查核」修正為「招生訪視」，「查核指標」修正為「檢核指標」。 2. 檢核指標建議再予精簡，另為避免徒增加學校負擔，建議對學校特別說明訪視重點應以「試務作業與服務品質」為主，請學校提供現成資料即可；所列查核項目——「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與查核項目三「執行成效及回饋機制」部分，建議改為簡報說明事項，讓學校以簡報方式說明即可。 3. 除慎選訪視委員外，並應於訪視前辦理行前說明會，說明本項訪視之目的、重點與相關配合事宜，以凝聚訪視委員之共識及釐清疑慮。 4. 訪視學校除擴大甄選入學之學校外，建議招生爭議較多之學校，亦應列訪視對象。
24	99年03月29日	有關自然組選考數學乙，是否對社會組學生造成不公平之問題探討乙案。	1. 請教育部再思考是否能提出更有力之數據作為佐證說明。 2. 自然組學生會選考數學乙之主要關鍵仍在於大學學系所設採計考科之導引，大學應正視其校系性質、採計科目與招收學生在學表現之關連性，建議教育部應可透過相關會議（如：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招生檢討會或招生試務訪視，加強宣導協調與溝通此觀念。
25	99年06月21日	一、有關100學年度繁星計畫併入甄選入學相關因應事宜乙案。	1. 請教育部參考與會委員之相關意見，就甲、乙、丙等3案，再進一步補充相關作法及利、弊分析，包括是否將丙案之招生名額再為擴大至1萬名等，並於招聯會7月7日召開常務委員會前，再召開一次本小組會議討論確定。 2. 相關與會委員如有其他提案建議或分析理由，亦請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教育部，以利提會討論。
		二、有關「224成人就讀大學彈性方案」（簡稱224方案）。	本方案順應世界潮流及知識經濟時代趨勢，應儘速推動，但為提高社會人士回流教育之意願，建議除放寬修業年限外，應可研議跨校選修，累積達一定學分數，授予學位之彈性作法。

（續下頁）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討論議題	重要決議
26	99 年 07 月 01 日	有關 100 學年度繁星計畫併入甄選入學相關因應事宜乙案。	1. 採用丙案，並將全教會對丙案之意見納入，作為教育部提案招聯會之立場，未來經該會研議通過後，針對技術面相關問題，後續仍應廣徵意見廣泛討論，期以達到繁星推薦平衡城鄉差距之目的。 2. 持續檢討整體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追蹤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擴大辦理之成效，必要時，為相關之修正與調整。

（十）98 學年度專案核定大學辦理全校單獨招生

教育部爲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提供適才適所之入學管道，於 98 年 2 月 10 日發布實施《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大學日間學士班，如屬宗教、藝術或體育學系，或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無法及時參與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或私立大學經自我評估分析，認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較適合，得檢具單獨招生計畫，報教育部許可後招生。98 學年度核定致遠管理學院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辦理；99 學年度核定興國管理學院及立德大學。

（十一）99 學年度專案核定個別大學擴大甄選入學比率

爲提供大學更彈性的選才方式，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17 日發布實施「大學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以個案審查、漸進放寬、有效配套及追蹤評估等 4 大原則，據以受理大學申請擴大甄選入學比率。99 － 100 學年度已有 31 校放寬至 40% 以上，最高至 60%。99 學年度計有 24 校通過審查，甄選入學名額大幅增加 7,891 名，100 學年度計有 7 校通過審查，甄選入學名額增加 3,748 名，詳如表 7-4-1-3。

表 7-4-1-3　99 － 100 學年度通過大學申請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審查結果一覽表

學年度		校　　名	審查結果
99 學年度通過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增至 45%
	2	國立清華大學	增至 60%
	3	國立交通大學	增至 60%
	4	國立臺東大學	增至 60%
	5	臺北醫學大學	增至 57.2%

（續下頁）

學年度		校　　名	審查結果
	6	中國醫藥大學	增至 60%
	7	逢甲大學	增至 60%
	8	義守大學	增至 57.5%
	9	亞洲大學	增至 60%
	10	長榮大學	增至 50%
	11	國立成功大學	增至 50%
	12	國立陽明大學	增至 50%
	13	國立中山大學	增至 50%
	14	元智大學	增至 60%
	15	銘傳大學	增至 50%
	16	實踐大學（臺北）	增至 48.55%
		實踐大學（高雄）	增至 50%
	17	靜宜大學	增至 50%
	18	佛光大學	增至 60%
	19	明道大學	增至 60%
	20	玄奘大學	增至 50%
	21	南華大學	增至 50%
	22	華梵大學	增至 50%
	23	大葉大學	增至 50%
	24	開南大學	增至 50%
100 學年度通過學校	1	國立政治大學	增至 50%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增至 50%
	3	淡江大學	增至 50%
	4	中國文化大學	增至 50%
	5	東海大學	增至 45%
	6	中原大學	增至 50%
	7	中華大學	增至 50%

◎爲第 2 次申請擴大學校

（十二）100 學年度繁星計畫併入大學多元入學

試辦繁星計畫，藉以改善現有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制度「維持公平，而社會正義不足」的缺憾，試辦 4 年以來，對於導引學生就近入學、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以及豐富大學校園多元文化等方面，成效顯著。反觀學校推薦存在著部分大學校系未設具體推薦條件、高中將其視爲人人都可推薦的全民運動、學測前報名學生對其學測能力表現認識不清，導致近 3 萬人浪費報名費等問題外，耗費大量的人力及時間，其平衡城鄉差距之功能卻又不顯著，已無法達到該管道的招生目的。爰幾經教育部與大學招聯會研議評估後，於 99 年 3 月 24 日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繁星計畫併入甄選入學（內容詳如後）。其後依各招生方式之精神及作業程序，將該管道重予整併爲「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招生方式，內容詳頁 187 － 192。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00 學年度起適用）

92.3.2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91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92.7.10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20095349 號函同意備查
99.3.24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9.4.21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90060616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標：

爲落實大學入學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之精神，使招生制度符合「多元」、「公平」、「簡單」之原則，並達到各校選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方案。

本方案依上述精神分爲「大學甄選入學」及「大學考試入學」2 大招生管道。

「大學甄選入學」管道分爲「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招生方式，「繁星推薦」係延續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並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個人申請」則兼具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大學校系及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適性選才之目的。

「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管道打破傳統類組概念，提供校系彈性自主的招生空間，考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機會。

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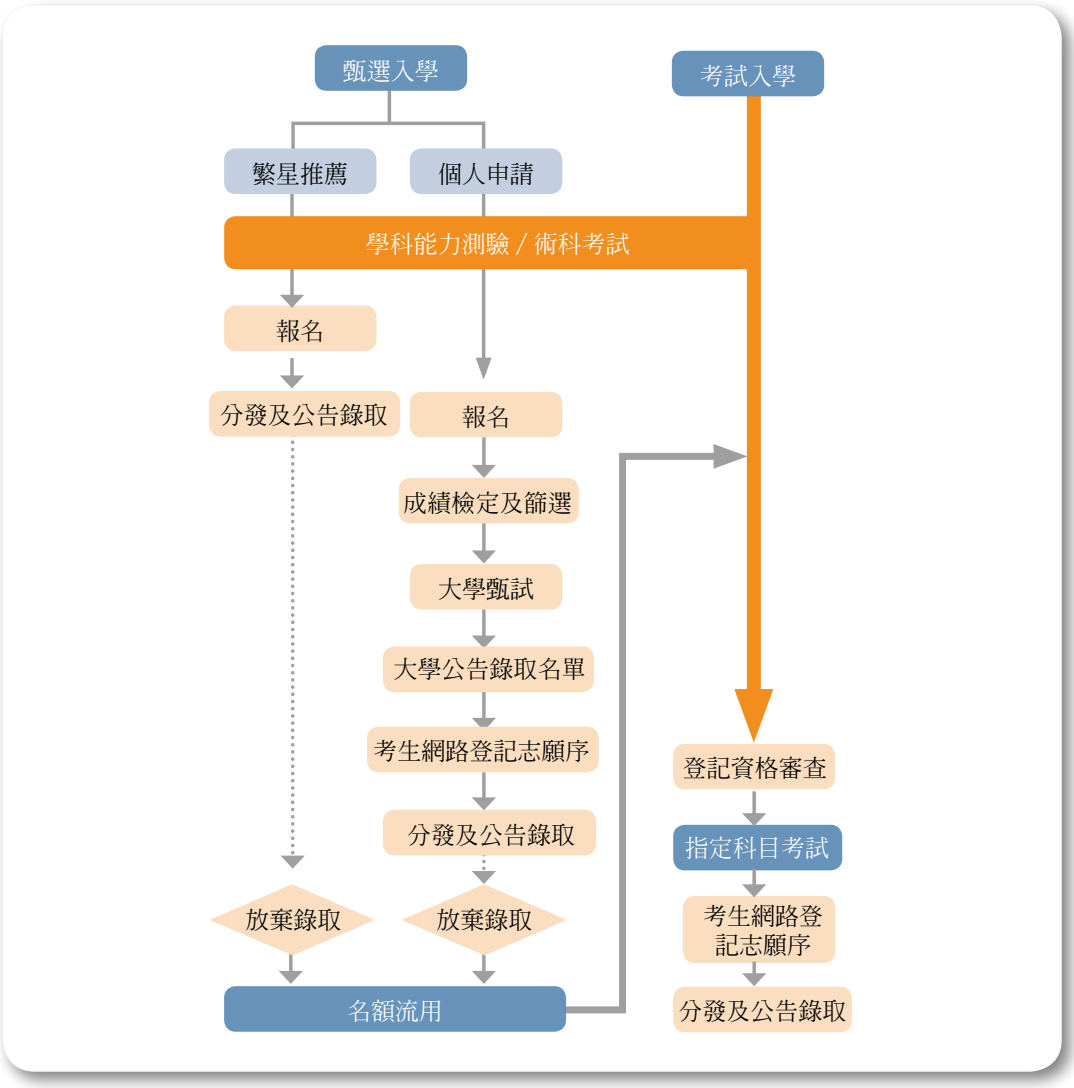
甄選入學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
報名
分發及公告錄取
報名
成績檢定及篩選
大學甄試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
分發及公告錄取
登記資格審查
指定科目考試
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
放棄錄取
放棄錄取
名額流用
分發及公告錄取

貳、考試：

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就考試科目之命題方向及內容進行持續之研究，期使考試題目符合課程標準，具有評量篩選之作用。本方案採行下列 3 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

（一）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2 月底前辦理。

（二）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成績均採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課程標準爲準。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二、指定科目考試：

（一）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7 月初辦理。

（二）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 10 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爲準。

（三）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採用。

三、術科考試：

（一）術科考試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 3 月中旬前辦理。

（二）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

（三）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參、招生：

各大學得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有 2 ，第 1 種爲「甄選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校系辦理；第 2 種爲「考試入學」，登記分發作業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甄選入學：

（一）招生方式及名額：

1. 分爲兩種方式：

(1) 繁星推薦：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推薦條件於招生辦法另訂之。

(2) 個人申請：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 6 校系（含）爲限。申請資格於招生辦法另訂之。

2. 各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3.「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入學」。

（二）辦理方式：

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如全民英檢、術科考試等）。

1. 繁星推薦

(1) 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受理報名。

(2) 分發錄取：

甲、「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 1 輪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 1 名爲限。

乙、校系於第 1 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就缺額校系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第 2 輪分發。

丙、第 1 輪及第 2 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一律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

(3) 放棄：

甲、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1階段篩選。

乙、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個人申請

(1) 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受理報名。

(2) 篩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第 1 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建議以核定錄取名額之 3 倍爲原則）、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篩選標準。

(3) 各校系甄試：

甲、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乙、各校「個人申請」甄試時間集中於 3 月底至 4 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丙、各校系公布正、備取名單。

(4) 分發錄取：

甲、考生須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時限內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乙、「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 1 校系爲限。

丙、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一律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

(5) 放棄：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考試入學：

（一）招生方式及名額：

1.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分發。
2.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二）辦理方式：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 3 － 6 科（含術科考試，不含學科能力測驗）爲限。

1. 報名：

(1) 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彙編招生簡章及受理考生登記。

(2)「考試入學」之報名作業採登記制，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100 個。

(3) 已錄取「甄選入學」、保送錄取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得依其志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

2. 成績計算：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二科學科能力測驗作爲檢定標準。

(2)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 1.00、1.25、1.50、1.75、2.00 加權方式處理。

3. 分發錄取：

(1)「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辦理，參加登記者於通過各校系訂定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達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以其登記志願校系順序及當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之加權總分，擇優錄取；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2) 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

(3) 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

肆、辦理時程及承辦單位：

一、辦理時程：

爲維護考生權益，大學多元入學辦理時程應考慮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術科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各項考試之辦理時程；各項入學考試辦理時程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偕同教育部共同研商。

二、承辦單位：

「甄選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各項報名、篩選及分發作業；「考試入學」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辦理資格審查、受理考生登記及分發作業。爲落實考招分離的精神，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承辦，術科考試試務作業由「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委託「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十三）100 學年度大學指考試場開放冷氣

爲解決每年十餘萬考生於 7 月 1、2、3 日忍受酷暑揮汗應試的辛苦，教育部會同大考中心審愼規劃因應，並協調 32 所大學、49 所國、高中及臺灣電力公司等制訂試務標準化作業程序，補助各校經費，完成電路檢測、電力運作測試及冷氣保養維護，自 100 學年度起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全面開放試場冷氣，該學年度計有 8 萬 2,271 名考生報名，共開放冷氣試場 1,969 間。

第二節 碩博士班招生變革

民國 83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邀集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計 19 所學校及相關單位，召開《大學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碩士班注意事項》，及《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有關事宜會議，其中有關直升研究所可否繼續辦理，因《大學法》未明文規定，決議以甄試方式招收碩士班生，取代公開接受外校學生申請，並責成國立交通大學召集各校代表，進一步研議甄試相關規定。

83 年 7 月 19 日由國立交通大學，召集前次會議出席單位共同研商，決議研究所招生，可分甄試及一般招生考試 2 階段辦理，甄試限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請，甄試招生名額在一般招生名額內，以不超過 30% 爲原則。甄試不得列備取生，各階段招生之考試，及所占比例可由學校自訂。會議並決議將 2 次會議決議及共識，擬定新的招生共同注意事項，由教育部轉送各校徵詢意見。

83 年 8 月 26 日由國立交通大學召集所有招收研究生之各大學校院，包含師範、體育、技術學院，決議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訂，甄試錄取生如報考他校研究所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其甄試錄取資格，決定各階段招生考試之時間。

83 年 10 月 5 日《大學研究所招生共同注意事項》，全文如下：

一、大學招收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除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外，並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校應擬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應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四、各校招收之研究所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各校研究所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爲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在教育部核定該所（碩、博士班）招生總額範圍內，其缺額可否流用由各校自行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五、各校各研究所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各校招收研究所研究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應屆畢業生甄試，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訂。申請甄試者每人僅能向

一校申請，並應由原就讀學校出具證明。

甄試名額應包含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教育部額核定其系所（組）一般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爲限。

七、各校招收研究所研究生之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科數，口試所佔比例等由各校自訂，並應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八、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研究所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得由各校自行規定。

九、考試日期：

各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定於每年四月中旬開始舉行爲原則，五月底前結束，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甄試訂於每年十一月間舉行爲原則，二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十、錄取原則：

甲、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爲備取生。甄試不得列備取生，其缺額得於一般生考試補足。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所招生考試，須先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銷其報考之錄取資格；至於甄試錄取資格是否取銷，由各校自訂並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乙、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爲止。

丙、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丁、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十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一份於開學後隨同新生名冊一併送教育部存查。錄取名單所列名額與招生簡章如有不符時，應檢附有關文件加以說明。

十二、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愼處理。

十三、公費生及有實習規定者其報考研究所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四、本共同注意事項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自 84 學年度起首度辦理，依規定申請甄試者，每人僅能向 1 校申請，且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所一般招生考試，須先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爲讓各大學校院互相查詢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及錄取名單，俾免出現重複報考情事，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建立「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名單電腦查核系統」，供各校參考，以利各校辦理招生作業。

84 年 10 月 19 日修訂並更正名稱爲《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全文如下：

一、各大學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你定期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共同注意事項由各大學共同會商訂定，供各校擬定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之主要依據，修正時亦同。

三、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四、各校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各校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爲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在教育部核定該所（碩、博士班）招生總額範圍內，其缺額可否流用由各校自行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五、各校各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各校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應屆」畢業生甄試，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訂。申請甄試者每人僅能向一校申請並應由原就讀學校出具證明。

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其各系所（組）一般生招生名額內，並以上學年度一般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爲原則，新增博士班以二名，碩士班以五名爲原則。

七、各校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科數，口試所佔比例等由各校自訂，並應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八、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得由各校自行規定。

九、考試日期：

各校碩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四月中旬開始舉行爲原則，五月底前結束，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甄試訂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舉行爲原則。博士班由各校酌請自行訂定。

十、錄取原則：

甲、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爲備取生。甄試不得列備取生，其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所招生考試，須先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至於甄試錄取資格是否取消，由各校自訂並列明於甄是招生簡章及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內。

乙、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爲止。

丙、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丁、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十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一份於開學後隨同新生名冊一併送教育部存查。

十二、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愼處理。

十三、公費生及有實習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共同注意事項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依《大學法》規定，招生係屬大學重要校務及權責，但爲避免考生參加多校研究所考試來回奔波及部分學校考試日期撞期，爰教育部於 86 年 1 月 8 日邀集部分公私立大學校院代表及相關單位，研商改進研究所招生方式。會議決議如下：

（一）近程：《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推薦甄選名額以占上學年度一般生招生 30% 爲原則，惟朝向研究所發展之大學，如有實際需要酌增比例得專案報部審核；另有意願學校開放非應屆畢業生（不得限於本校）參加甄試之大學，得以試辦方式研提計畫報部。

（二）中程：委託大學研究「研究所招生採申請制之可行性」，如有具體構想將併提請 85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長會議，以臨時動議提請討論。

90 年 10 月 5 日臺（90）高（一）字第 90140628 號函修訂《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並更正名稱爲《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部爲協助各大學辦理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務，並作爲審核各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大學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定其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各校應於招生辦法中明訂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日期、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四、各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招生名額：

各校各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各校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爲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爲原則，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由各校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由各校自行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六、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其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是否需要與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校自行規定。

七、招生方式：

各校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訂。

八、考試項目：

各校碩、博士班招生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校自訂，並應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九、考試日期：

各校碩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四月中旬開始舉行爲原則，五月底前結束，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甄試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間舉行爲原則。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十、錄取原則：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爲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爲止。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一、各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十二、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三、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愼處理。

各校應審愼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各校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爲止。

十四、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各校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應明訂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六、各校招生簡章應明定公費生及有實習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學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規定。

十七、各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應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95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邀集大學代表及相關單位，研商碩士班招生改進方案，有關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辦理方式，決議如下：

一、有關碩士班入學考試時間，為避免碩士班考試時間過早，影響大學四年級正常教學，請各校回歸《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作業要點於年底前完成修正。

二、有關碩士班統一分發一節，將由相關學校及單位組成小組請臺大負責規劃，研議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並提 95 學年度大學教務主管聯席會議討論；原則上希於 97 學年度實施。

三、有關碩士班甄試入學比例提高一節，需有配套措施以降低社會大眾對於公平性之疑慮。

四、有關碩士班報名費一節，應反映合理之試務成本，請學校進行成本分析，其報名費之訂定須經校內一定程序審議。報名費採兩階段收費，第 1 階段之報名費用應儘量調降，以減輕考生負擔，報名費之收支情形並應資訊透明公開。

96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再次邀集大學代表及相關單位，研商碩士班招生改進方案第 2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請國立臺灣大學依據與會人員意見，修正 97 學年度碩士班聯合報到作業計畫草案內容，並將各種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問題明確列出；另因聯合報到系統需技職校院共同加入，請技職司於適當場合討論本計畫內容，高教司則提 95 學年度教務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決定。

（二）有關 96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報到查詢系統部分，請擴大辦理，將一般入學考試之錄取生名單納入系統，提供各校查詢。

98 年 5 月 14 日、15 日召開「97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有關大學辦理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時間及錄取生提前入學之討論案，其決議如下：

（一）同意將各系所甄試名額比例提高至以不超過 50% 爲原則。
（二）同意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 1 學期舉行爲原則；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舉辦及結束爲原則。
（三）同意甄試錄取生可提前一學期入學。

99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整合相關招生作業審查要點，訂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有關碩博士班招生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方式：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訂；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二）甄試招生名額：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 50% 爲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三）考試日期：碩士班招生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舉行，6 月 30 日前放榜；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 1 學期舉行。博士班招生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辦理期間。

第三節 進修及在職專班推展

21 世紀已邁入知識經濟的時代，人力素質的提升，成爲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教育如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調整教育的內容，加強創造力的培養，配合產業的調整與轉型培育所需的人才，都成爲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同時由於知識快速的累積，每一個人終其一生，都必須不斷吸收新的知識，教育已不再拘限於特定的時間與特定的場所，必須建構終身學習的社會。

回流教育的觀念，主張教育機會應當分布在人生的各個階段。學校教育不一定要以「直達車」的方式一次完成；人們有權利在人生任何階段，以全時或部分時間的方式，完成其所需要的學校教育。學校教育的機會應當向全民開放，而且允許分段進行，累積完成。學校教育以外的學習成就與工作經驗，與學校教育同樣重要，應當得到學校平等的重視與適當的承認。勞動市場上的雇主，應當提供員工進修機會，鼓勵參與回流教育，以提升其工作知能。

基於國內產業變遷、勞動技能提升之需要，技職體系的回流教育（不授予學位）已進行多年。而大學的在職進修，在回流教育政策的提出後，自 86 學年度起教育部爲因應大學教育多元發展，協助各大學校院夜間部依其教學資源狀況，促進大學繼續有效運用現有資源，於 86 學年度分別轉型爲「正規學制教育」或「進修教育」兩類，提供以在職青年及社會人士進修爲主之進修學士班，依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授

予學士學位。

爲紓解升學壓力，提供聯考失利者試探學習的機會，進入大學修習課程及學分，以了解個人的能力、性向是否適合接受大學教育，教育部爰於民國 87 年規劃大學先修制度，訂定「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各大學得於 87 學年度起，試辦招收大學各學系先修生選修學分，至 89 學年度計有國立嘉義大學等 10 所學校辦理，提供 2,094 個先修名額。自 91 學年度因大學實施多元入學新方案，取代傳統單一入學管道，學生可依其志趣、能力並參照大學所訂定之入學條件，安排自已的學習計畫。大學亦可自訂招生方式和選才標準，達成適才適所的理想，以配合紓解大學聯考而規劃之大學先修制度停止試辦。

教育部爲計畫性、整體性及全面性推展回流教育，特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自 86 學年度起，鼓勵大學校院夜間部轉型爲進修學士班。另自 88 學年度起，鼓勵各大學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育學品質條件下，規劃辦理研究所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1 學年度起納入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實施總量發展方式。

上述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增設、減招或停招，係由各大學依其發展，自主規劃辦理。自 91 學年度起開辦至 100 學年度止，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穩定，部分國立大學之進修學士班，因應社會需求多規劃調整至碩士在職專班，略有逐年調減之趨，惟仍維持約於 1 萬 5,000 名左右。近年來，因專科學校改制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數量大增，專科畢業生人數減少，致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人數不足，學校爰逐年調減其名額，招生名額 5,000 名右左下降至 2,000 多名，並將學校資源調整至進修需求較多之學制辦理。

71 年公布之《大學法》第 6 條規定：「大學得設夜間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但因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大學法》後業已刪除，大學夜間部型態亦配合轉型。原《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因無法源，86 年依法廢止，考量 85 學年度前入學夜間部學生之相關權益，該辦法於 85 學年度最後一屆入學畢業時間至 90 年辦理廢止。爲因應大學教育多元發展，促使大學充分並有效運用現有資源，供社會人士更多進修之機會，於 86 學年度起正式轉型爲進修學士班。

爲協助各大學規劃辦理進修學士班，並作爲審核各校相關作業之依據，教育部於 90 年 10 月 5 日特訂定《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其招收對象爲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滿 1 年後始得報考，但因生源減少，教育部即於 95

年 2 月 27 日以臺高（一）字第 0950024131C 號函修正發布，取消報考資格需於具學力資格後 1 年之限定。該班授課時間爲夜間或週六、週日，修業年限 4 － 5 年，依各校學則辦理。該班之學生凡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大學進修學士班目前係由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爲建立多元彈性之高等教育體系，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並配合回流教育體系政策，教育部規劃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招收實務爲主之在職生，提升全民職能，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二年制在職專班招收專科畢業生，於修滿規定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在職專班亦需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

教育部於 87 年 12 月 18 日以臺（87）高（一）字第 87138077 號函發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作爲大學辦理碩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依據，各專科以上學校（含技職、師範校院）涉及學位授予及畢業資格之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方式應依該原則辦理。教育部於 90 年 11 月 22 日另訂定《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並歷經 92 年、93 年、94 年及 98 年 3 月 5 日臺高（一）字第 0980020246C 號函修正發布實施。

教育部再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函彙整上開要點及《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等 4 項要點，另訂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停辦或變更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於 100 年 8 月 3 日臺參字 1000124018C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目前爲國內社會（在職）人士回流進修管道有：

（一）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補校。

（二）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

（三）學士二年制（二技）、在職專班（在職班）。

（四）碩士在職專班。

（五）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

88 － 100 學年度經審核通過可開辦招生名額（如表 7-4-3-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43,482 名；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172,282 名，在回流教育之推廣上成效斐然。另除了給予學位的在職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二技）、進修學士班、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補校），教育部也同時規劃了不給予學位的推廣教育進修（在職班、學分班、推廣教育等），積極推動回流教育。

表 7-4-3-1 教育部核定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核定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四年制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班）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	大學部合　計	碩士在職專班（含師範校院、體育學院）	合計
92	11,681	5,871	17,552	11,251	28,803
93	13,200	5,592	18,792	12,140	30,932
94	13,925	6,561	20,486	15,915	36,401
95	15,028	7,806	22,834	17,511	40,345
96	14,097	6,216	20,313	17,344	37,657
97	14,560	5,043	19,603	17,291	36,894
98	14,754	3,817	18,571	17,119	35,690
99	14,725	2,586	17,311	17,482	34,793
100	14,566	2,254	16,820	17,429	34,249
總計	**126,536**	**45,746**	**172,282**	**143,482**	**315,764**

教育部除積極鼓勵各校辦理回流教育外，並依社會環境、學校、家長及學生之需求，修正爲對境外設班之相關作業要點。教育部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技通字第 1000079072D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期望能予學校辦理回流教育及推動國際化政策，賦予更大的彈性與自主空間，以提供在職人士充分的進修管道，建立多元彈性的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使社會上有意願接受高等教育人都能獲得便利的學習機會，能強化高等教育體系中在職進修教育的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的社會。

第四節 各類特種生升學進路

一、退伍軍人

爲照顧退伍軍人就學，教育部自民國 49 年起即訂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協助其就學，另於 63 年起由教育部協助辦理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學校，於 89 學年度起，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暨專班甄試招生，錄取名額係以各校原核定之招生名額外加方式辦理。

教育部於 93 年 1 月 14 日將名稱修正爲《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並明訂辦法適用之有限期間爲退伍後 3 年內，增列報考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之班次不在優待範圍內，以及針對在營服役時間 5 年以上者，其於退伍 1—3 年內之加分比例規範。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爲配合《專科學校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 1 條之法源依據。95 年 12 月 28 日，除配合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修正第 1 條《大學法》之法源依據外，並修正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軍官、士官、士兵類別及役期之不同，予以不同之加分優待；依《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修正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以 5% 之倍數爲原則，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2% 爲限；另增訂服替代役者亦得準用本辦法加分優待之規定。96 年 4 月 20 日又爲保障役男因服國民義務導致求學中斷，應予渠等與一般生競爭之立足點平等，爰增列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 2% 之規定；另就招生名額外加之計算方式予以定明，以資明確。97 年 7 月 3 日爲因應服志願士兵役另有役期不同情形，根據志願役役期類別分別予以加分優待，爰修正第 3 條，將是類人員納入優待資格。97 年 8 月 7 日爲因應前次（97 年 7 月 3 日修正）第 3 條優待對象及加分比率之修正，爰修正第 8 條條文，規定符合優待資格者，於 98 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得依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擇一辦理。99 年 11 月 24 日又爲配合國防部未來募兵制之實施，及提供退除役官兵更多升學機會，將退伍之志願役軍士官兵及因公、病成殘之退伍軍士官兵，加分優待之退伍年限規定，由現行 3 年放寬爲 5 年；並增列退除役官兵亦得參加辦理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93 － 99 年之歷次修法沿革詳表 7-4-4-1。

表 7-4-4-1　93 － 99 年度《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歷次修正一覽表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訂定／修正重點
93 年 1 月 14 日	臺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修正發布	1. 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明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明訂本辦法適用之有效期間為退伍後 3 年內，並增列報考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之班次不在本辦法之優待範圍內，及對在營服役時間 5 年以上者，其於退伍 1 － 3 年內參加大學校院入學考試，分別訂定增加考試成績總分百分比例之規範。 3. 對由教育部協助辦理，行之有年之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訂定相關規定，退伍軍人身分包含國軍退除役官兵（榮民）為符合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公平性及招生為大學自主權責之精神，增訂「大專校院得依相關規定，舉辦具榮民資格之退伍軍人入學甄試，並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續下頁）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訂定／修正重點
93 年 11 月 15 日	臺參字 0930150401A 號修正發布	配合《專科學校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第 1 條之法源依據。
95 年 12 月 28 日	臺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修正發布	為配合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及符合「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共同處理原則）所建立常態檢討評估之機制，以強化法規優待基礎之正當性，及優待措施之必要性等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修正本辦法第 1 條《大學法》法源依據之條次。 2. 修正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軍官、士官、士兵類別及役期之不同，予以不同之加分優待；依共同處理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修正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以 5% 之倍數為原則，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2% 為限；另增訂服替代役者亦得準用本辦法加分優待之規定。 3. 原第 8 條過渡條文至 95 學年度已逾時效，爰予刪除。
96 年 4 月 20 日	臺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修正發布	為符合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共同處理原則）所建立常態檢討評估之機制，以強化法規優待基礎之正當性及優待措施之必要性等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依前揭共同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所定加分優待錄取名額，應按原招生方式核定之名額分別外加。前項外加名額，得考量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之優待基礎、優待目的、特種生錄取人數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上限額度。」，爰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4 項定有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且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為限之規定。經查技術校院進修部及專科學校夜間部各聯合招生入學考試，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比率偏高，如依前揭共同處理原則訂定外加名額及上限，將衝擊技術校院進修部及專科學校夜間部，各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作業，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役男因服國民義務導致求學中斷，應予渠等與一般生競爭之立足點平等，爰增列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 2% 之規定；另就招生名額外加之計算方式予以定明，以其明確。 2. 現行條文第 8 條所稱依原優待規定辦理者，指加分優待比率，不包括名額採外加方式之規定，為期明確，爰酌作修正。
97 年 7 月 3 日	臺參字第 0970119598C 號修正發布	主要係為配合國防部實施徵募兵制，並以募兵制為主，爰因應服志願士兵役另有役期不同情形，根據志願役役期類別分別予以加分優待。惟實務作業上，遇有志願役軍官及士官服役 3 年以上未滿 4 年、4 年以上未滿 5 年之情形，並要求應比照服役時間相同之士兵役者享有同等優待權利，爰將是類人員納入優待資格，並配合酌整各款款次。

（續下頁）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訂定／修正重點
97 年 8 月 7 日	臺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修正發布	主要係因應前（10）次第 3 條優待對象及加分比率之修正，為保障本辦法修正前已退伍者之升學權益，爰修正第 8 條條文，規定符合優待資格者，於 98 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得依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擇一辦理。
99 年 11 月 24 日	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修正發布	為配合國防部未來募兵制之實施，及提供退除役官兵更多升學機會，並符合法規優待基礎正當性及優待措施必要性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1. 將退伍之志願役軍士官兵，加分優待之退伍年限規定，由現行 3 年放寬為 5 年，以增加優秀青年服志願役之意願；另為照顧因公或因病成殘之退伍軍士官兵，爰將其加分優待之退伍年限規定，由現行 3 年放寬為 5 年。 2. 為提供退除役官兵更多升學機會，爰增列其亦得參加辦理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3. 本辦法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之加分優待年限為退伍後 3 年內，故至 98 年 12 月 28 日後，已無符合規定者，從而現行第 8 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83 － 100 學年度期間，透過本辦法加分優待繼續升學之退伍軍人，共計有 13,479 人，錄取情形詳表 7-4-4-2。

表 7-4-4-2　83 － 100 學年度退伍軍人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登記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非應屆	應屆	合計	非應屆	應屆	合計	非應屆	應屆	合計
83	63	4,319	4,382	14	1,488	1,502	22.22	34.45	34.28
84	3,467	42	3,509	1,323	6	1,329	38.16	14.29	37.87
85	2,729	34	2,763	1,102	9	1,111	40.38	26.47	40.21
86	3,160	44	3,204	1,553	15	1,568	49.15	34.09	48.94
87	-	-	2,792	-	-	1,404	-	-	50.29
88	-	-	2,731	-	-	1,250	-	-	45.77
89	-	-	2,726	-	-	994	-	-	36.46
90	-	-	2,206	-	-	849	-	-	38.49

（續下頁）

學年度	登記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非應屆	應屆	合計	非應屆	應屆	合計	非應屆	應屆	合計
91	517	9	526	400	5	405	77.37	55.56	77.00
92	560	1	561	437	0	437	78.04	0	77.90
93	761	6	767	615	4	619	80.81	66.67	80.70
94	624	5	629	500	5	505	80.13	100	80.29
95	577	9	586	470	7	477	81.46	77.78	81.40
96	369	3	372	314	3	317	85.09	100	85.22
97	172	1	173	128	1	129	74.42	100	74.57
98	367	7	374	321	6	327	87.47	85.71	87.43
99	313	2	315	254	2	256	81.15	100	81.27
100	329	2	331	253	2	255	76.90	100	77.04

二、離島地區學生

為保障離島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前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訂定《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並於 91 年 11 月 7 日公布。針對申請保送大學校院部分，其保送流程係由離島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訂定人才培養保送計畫及名額，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甄選入學相關簡章中辦理。凡符合簡章規定之離島學生，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書、保證書、自願書、家長同意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大學循甄選入學辦理甄試。

93 學年度保送作業，係由教育部函請各離島地區，於 92 年 8 月底前提送保送計畫及名額報部核定，計有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及蘭嶼鄉提出保送名額需求，教育部業於 92 年 11 月初以外加名額方式，全數核定，並納入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甄選入學 ── 學校推薦」作業辦理，如擬保送校系未辦理「甄選入學 ── 學校推薦」者，則依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成績甄選錄取。

教育部於 93 年 7 月 23 日邀集離島縣政府及所屬高中、相關單位，召開「研商 94 學年度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含蘭嶼、綠島、琉球鄉）學生保送大學相關事宜」，有關 94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大學作業辦理原則之決議如下：

（一）採「甄選入學 ── 學校推薦」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由離島地區自 94 學年度辦理「學

校推薦」之校系中，選擇適當校系提送保送名額需求。如所提名額需求無相對應學系辦理「學校推薦」，得向教育部申請專案核給。

（二）各離島地區所提保送名額需求與當地學校高三應屆畢業生人數之比例，不宜再擴增。

（三）以外加名額方式參加「學校推薦」之離島考生，以及具離島考生身分但循一般方式參加「學校推薦」，卻未通過第 1 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受各校系第 1 階段檢定標準及篩選倍率限制，一律取得參加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教育部於 97 年 4 月 3 日邀集離島縣政府及所屬高中、相關單位，召開「研商 98 學年度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含蘭嶼、綠島、琉球鄉）學生保送大學相關事宜會議」，並依據前揭會議決議訂定「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含蘭嶼、綠島、琉球鄉）學生保送大學審查注意事項」，其外加名額審查基準如下：

（一）回歸離島建設條例精神，結合離島地區需求，進一步落實離島保送制度。

（二）各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應成立甄選審查委員會，依推動地方建設所需人才需求，擬訂人才培養保送計畫及名額，經甄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各離島地區所提保送名額上限，以當地學校高三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 爲原則，前揭所指應屆畢業生人數，應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之學生」、「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前二款所列高級中學附設藝術類科或附設進修學校普通科之學生」及「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或藝術類科（但不含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之資格。

因應 100 學年大學繁星計畫併入甄選入學，甄選入學管道重予整併爲「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2 種招生方式。自 100 學年度起，離島地區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一般大學作業業配合納入「甄選入學 ── 個人申請」管道辦理。

爲解決離島地區優秀學生重複錄取情形，自 101 學年度起，「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及《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作業，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責成相關大學校院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及甄試作業，於大學甄選入學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前（約每年 4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生），並將錄取名單轉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統一上網登記就讀志願，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爲限。

93 － 100 學年度期間，透過本辦法優待之離島地區高中應屆畢業生，共計有 1,290 人，錄取情形詳表 7-4-4-3。

表 7-4-4-3　93 －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一般大學核定及錄取情形一覽表

離島縣政府	學年度	核定名額	錄取人數	錄取比例（%）
澎湖縣	93	87	37	42.53
	94	113	66	58.41
	95	113	80	70.80
	96	113	81	71.68
	97	110	84	76.36
	98	105	73	69.52
	99	115	88	76.52
	100	118	87	73.73
金門縣	93	77	71	92.21
	94	79	57	72.15
	95	80	66	82.50
	96	80	61	76.25
	97	76	55	72.37
	98	117	79	67.52
	99	109	80	73.39
	100	110	85	77.27
連江縣（馬祖）	93	19	10	52.63
	94	31	11	35.48
	95	31	13	41.94
	96	31	27	87.10
	97	28	22	78.57
	98	19	14	73.68
	99	17	14	82.35
	100	17	12	70.59
屏東縣（琉球鄉）	93	1	0	0.00
	94	2	0	0.00
	95	4	3	75.00

（續下頁）

離島縣政府	學年度	核定名額	錄取人數	錄取比例（%）
	96	4	0	0.00
	97	2	2	100.00
	98	4	0	0.00
	99	1	1	100.00
	100	1	0	0.00
臺東縣（綠島、蘭嶼鄉）	93	7	0	0.00
	94	14	3	21.43
	95	13	0	0.00
	96	11	2	18.18
	97	14	3	21.43
	98	6	2	33.33
	99	4	1	25.00
	100	4	0	0.00
總　　計	93	191	118	
	94	239	137	
	95	241	162	
	96	239	171	
	97	230	166	
	98	251	168	
	99	246	184	
	100	250	184	
	小計	**1,887**	**1,290**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地區發生規模 7.3 大地震，爲協助前揭震災地區學生之升學需要，爰教育部訂定《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明訂重大災害、地區範圍及優待期限之認定機制；有關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之方式、優待期限應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並規範升學優待之限制。有關本辦法訂定及修法沿革，詳表 7-4-4-4。

表 7-4-4-4　94 － 95 年度《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歷次修正一覽表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訂定 / 修正重點
94 年 8 月 11 日	臺參字第 0940105606C 號修正公布	依《大學法》第 25 條、《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高級中學法》第 3 條之 1 ，皆明定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入學不受公開招生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訂定發布《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其重點如次： 1. 重大災害、地區範圍、優待期限之認定機制。 2.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之優待方式，但研究所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3.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之方式、優待期限應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並規範升學優待之限制。 4.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應於規定時間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優待。 5. 各招生單位於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將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6. 依本辦法升學學生有不實情事者，應分別情形撤銷錄取資格、學籍或畢業資格。
95 年 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0950107396C 號修正公布	配合《大學法》修正第 1 條法源依據。

100 年 3 月因日本發生地震、核災，以及利比亞發生戰亂，我國於前揭地區留學學生因而被迫中斷當地學業返臺，考量天災或戰亂屬不可抗力因素，且部分學生因學校所屬地區受災嚴重，影響後續學習。教育部爰訂定《協助因國外天災或戰亂因素返臺學生入學安置方案》，提供升學協助措施，輔導協助學生在臺就學。受災地區學校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我國學生於國外就學地區發生天災或戰亂，經外交部認定國民不宜前往，並將該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列爲「紅色警示」。

（二）前揭地區符合國外大學參考名冊之學校，因受損嚴重，或有危害學生生命安全、影響學習之虞，致學生無法在原學校繼續學習。

（三）經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學校評估並確定。

升學協助措施，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我國學生在符合上述條件之地區就學者，直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不收取任何費用；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者，申請文件將隨即送至相關大學校院，以筆試、口試、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個案審查，再由學校將審查結果回報教育部，依學生志願序，以外加名額核定分發。

（二）外加名額以各系所原核定招生總名額外加 1% 爲原則。

（三）每位學生申請校系數以 3 校系（含）爲限，並填寫就讀優先志願序。申請學士班限師資培育、醫學、中醫及牙醫以外之其他學系。

（四）受理期限：

1. 災害發生時間未逾當學期開課 1/3：原則以開學後 1 個月內爲受理期限。
2. 災害發生時間已逾當學期開課 1/3：上學期以 5 月 20 日前、下學期以 12 月 20 日前爲原則。

（五）凡循本方案入學之學生，入學後之權利義務比照國內一般生辦理。

透過前揭方案申請返國入學者，100 學年度核定 1 位獲分發入學（因利比亞戰亂因素返臺）。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爲協助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入學，教育部於 54 年 3 月 2 日訂頒《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並先後於 70 年、74 年及 79 年間進行 3 次修正；其後於 88 年配合精省作業檢討法規，修正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89 年依外交部來函建議，部分地區因情形特殊需將子女送往他國就讀，於第 4 條增訂彈性因應之規定；94 年配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增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同時依實務執行之需要予以通盤檢討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95 年配合教育部特種生優待錄取名額應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政策，修正相關條文；100 年爲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執行，並因應實際作業情形檢討後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歷次修正重點如表 7-4-4-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遇升讀大學階段，如係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得於返國時申請分發大學；如係返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時間在 3（學）年以下者，94 年前爲返國 3 年（實際 365 日），94 年修法後改爲 3 學年，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時，其考試成績得依返國時間長短給予不同加分優待。歷年來錄取情形如表 7-4-4-6 及表 7-4-4-7。

表 7-4-4-5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歷次修正一覽表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訂定／修正重點
88 年 6 月 29 日	臺（88）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	1.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業務功能與組織調整修正有關條文。 2. 增列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應與被派遣人員停留同一駐在國之規定。
89 年 3 月 14 日	臺（89）參字第 89029468 號令修正發布	增列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因駐在國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經派遣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得不受應與被派遣人員停留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94 年 5 月 31 日	臺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發布	1. 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並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明訂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之申請資格及其國外居留期間之計算；另增列派外人員子女資格應由派遣之政府機關先行審核，以釐清權責。 3. 針對派外人員子女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別明定甄選分發方式。 4.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依本辦法申請返國就學，以 1 次為限。 5. 考量派外人員子女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之時間長短不一，勢將影響畢業後之升學準備，爰就分發對象，依其返國就讀修業年限，規定不同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比例。 6. 配合第 8 條修正，保障原條文相關人員得就新舊法規定擇一辦理。 7. 鑒於本辦法修正係屬招生重大變革，應預留適當因應期間，以保障人民權益，爰規定本辦法自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
95 年 9 月 18 日	臺參字第 0950133069C 號令修正發布	1. 配合《大學法》條次變更修正法源依據。 2. 增列依第 8 條優待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100 年 4 月 21 日	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發布	1. 定義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並增列資格規定。 2. 派外人員子女經報准後得不與父母停留同一駐在國，增列以事先報核為原則，以利審查；並修正申請返國就學及後續升學優待之限制。 3. 修正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 2 年之派外人員子女，其輔導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之相關規定。 4. 增列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之規定。 5. 依法規衡平性考量，增列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繼續在臺升學者，得適用升學優待之規定。為協助各級學校認定其優待身分，並增列應向教育部申請核發身分證明之規定。 6. 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執行，增列相關優待規定。 7. 為符合各機關派遣駐外人員實務現況，增列派駐香港、澳門地區人員準用規定。

表 7-4-4-6　83 － 100 學年度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申請分發大學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錄取人數
83	14
84	16
85	14
86	32
87	26
88	20
89	30
90	32
91	18
92	32
93	24
94	24
95	29
96	41
97	40
98	49
99	45
100	53

表 7-4-4-7　83 － 100 學年度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登記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非應屆	應屆	合計	非應屆	應屆	合計	非應屆	應屆	合計
83	8	0	8	3	0	3	37.50	0.00	37.50
84	0	4	4	0	2	2	0.00	50.00	50.00
85	0	3	3	0	0	0	0.00	0.00	0.00
86	0	2	2	0	2	2	0.00	100.00	100.00
87	-	-	5	-	-	4	-	-	80.00
88	-	-	5	-	-	4	-	-	80.00
89	-	-	8	-	-	7	-	-	87.50
90	-	-	6	-	-	6	-	-	100.00
91	1	7	8	1	7	8	100.00	100.00	100.00
92	0	8	8	0	8	8	0.00	100.00	100.00
93	1	8	9	1	8	9	100.00	100.00	100.00
94	0	19	19	0	19	19	0.00	100.00	100.00
95	2	14	16	2	13	15	100.00	92.86	93.75
96	2	11	13	2	10	12	100.00	90.91	92.31
97	1	18	19	1	18	19	100.00	100.00	100.00
98	0	10	10	0	10	10	0.00	100.00	100.00
99	0	9	9	0	9	9	0.00	100.00	100.00
100	0	11	11	0	11	11	0.00	100.00	100.00

第五章 人事與師資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

一、組織任務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創於對日抗戰時期，自民國 29 － 38 年，前後已有 3 屆，43 年 7 月在臺恢復爲第 4 屆。前 3 屆係依照《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38 年 7 月公布），委員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任期 3 年主要任務爲：「審議學術文化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羅致學術界專家學者，集思廣益，以期學術教育相輔相成。44 年 5 月，《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完成立法，公布施行，規定任務：

（一）審議有關高等教育之重要改進事項。
（二）審議有關學術研究之獎勵與補助事項。
（三）審議有關國際文化合作事項。
（四）審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事項。
（五）審議有關學位之授予事項。

二、人員

依照上述組織條例，委員任期改爲 2 年，由教育部部長按學科之分配，就下列人員中聘請，最高額 100 人，期滿得續聘：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二）曾任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10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主持或領導高等教育機關或學術團體 7 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學術審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會議 1 次，由教育部部長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就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 7 － 9 人，常務委員會議約每 2 個月舉行 1 次，處理經常性事務。

44 年 7 月張其昀部長改聘第 5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46 年 8 月張其昀部長改聘第 6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48 年 7 月梅貽琦部長改聘第 7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54 年 4 月閻振興部長改聘第 8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58 年 8 月鍾皎光部長改聘第 9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61 年 1 月羅雲平部長改聘第 10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63 年 1 月蔣彥士部長改聘第 11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65 年 1 月蔣彥士部長改聘第 12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67 年 1 月李元簇部長改聘第 13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69 年 1 月朱匯森部長改聘第 14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71 年 6 月朱匯森部長改聘第 15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73 年 6 月李煥部長改聘第 16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75 年 6 月李煥部長改聘第 17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77 年 6 月毛高文部長改聘第 18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79 年 6 月毛高文部長改聘第 19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81 年 8 月毛高文部長改聘第 20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84 年 1 月郭爲藩部長改聘第 21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李亦園、尹建中、李壬癸、郭博文、王邦雄、王壽南、刑義田、王曾才、李國祁、李鑒、朱炎、蕭行易、王洪鈞、馬漢寶、翁岳生、張劍寒、梅佑義、楊崇森、朱堅章、楊孝濚、于宗先、陳治世、袁頌西、許士軍、林基源、黃俊英、郭崑謨、劉水深、殷乃平、魏啓林、趙金祁、葉永田、呂溪木、鄭國順、羅銅壁、魏和祥、廖俊臣、謝雲生、閻愛德、黃昭淵、張一蕃、郭宗德、楊振忠、石延平、萬其超、劉清田、呂維明、陳舜田、吳京、顏清連、馬哲儒、翁政義、陳朝光、張進福、劉兆漢、李家同、陳文村、張俊彥、王國明、黃伯超、林榮耀、尹在信、蔡作堆、陳介甫、張傳炯、韓韶華、吳成文、張仲明、黃崑嚴、林仁混、連文彬、謝獻臣、陳維昭、李崇道、吳聰賢、陳清義、劉瑞生、廖一久、江永哲、蕭錫延、吳功顯、朱耀沂、莊作權、蘇仲卿、蘇遠志、林清江、伍振鷟、賈馥茗、梁尙勇、陳榮華、張春興、簡茂發、康自立、王振鵠、馬水龍、張大勝、王哲雄、漢寶德、胡耀恆。

常務委員

趙金祁、馬水龍、馬漢寶、許士軍（84 年 12 月辭聘）、黃伯超、李亦園、林清江、石延平、吳聰賢、郭崑謨（84 年 12 月接任）、馬哲儒。

86 年 1 月吳京部長改聘第 22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丁承先、于宗先、尹建中、王亢沛、王哲雄、王國明、王曾才、王靖獻、王壽南、甘魯生、朱炎、朱堅章、朱敬一、牟宗燦、何子樂、吳　庚、吳功顯、吳妍華、郭光雄、郭崑謨、陳文村、陳文華、陳定信、陳建仁、傅佩榮、彭汪嘉

康、曾志朗、黃一農、黃伯超、楊金平、楊國樞、楊崇森、楊憲桂、萬其超、廖一久、漢寶德、趙金祁、林榮耀、城仲模、柯永河、祁甦、孫璐西、翁岳生、袁頌西、馬水龍、馬哲儒、馬漢寶、高強、康自立、張光正、張俊彥、張進福、張傳炯、梁定澎、梁尚勇、連文彬、吳德朗、吳聰賢、呂溪木、宋瑞樓、李壬癸、李水龍、李亦園、李家同、李國祈、李琳山、李羅權、杜正勝、周昌弘、周英雄、周澤川、林仁混、林美和、林清山、林清江、趙清貴、劉水深、劉兆漢、劉清田、劉瑞生、劉維琪、劉鳳學、歐陽教、蔡作雍、鄭丁旺、鄭國順、蕭錫延、閻愛德、謝文全、鍾邦柱、韓韶華、簡茂發、顏清連、顏鴻森、魏和祥、羅銅壁、蘇仲卿、蘇遠志。

常務委員

李亦園、林清江（87 年 2 月辭聘）、趙金祁、吳聰賢、翁岳生、黃伯超、馬水龍、鄭丁旺、張俊彥、簡茂發（87 年 2 月接任）、廖一久。

88 年 1 月林清江部長改聘第 23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李亦園、王亢沛、牟宗燦、孫震、翁政義、許士軍、馬哲儒、陳維昭、黃鎮台、張光正、萬其超、黃伯超、漢寶德、廖一久、鄭國順、劉兆漢、劉源俊、劉炯朗、蘇仲卿、羅銅壁、楊國樞、張文雄、林聰明、周文賢、陳舜田、康自立、張一蕃、劉顯達、劉水深、劉瑞生、劉清田、顏鴻森、邊裕淵、曾繁城、陳堯、黃惠煥、張天津、楊敦和、王哲雄、王澤鑑、李家同、吳庚、吳聰賢、馬漢寶、郭光雄、梁尚勇、張進福、黃俊英、王國明、謝文全、蕭新煌、趙金祁、朱敬一、成嘉玲、巫和懋、周逸衡、吳壽山、孫璐西、高　強、黃一農、張眞誠、楊金平、于宗先、劉維琪、鄭丁旺、簡茂發、張俊彥、王靖獻、李琳山、李水龍、祁甦、吳靜吉、周澤川、周英雄、丁承先、張紘炬、馬水龍、曾志朗、黃光男、楊深坑、閻愛德、鍾邦柱、蕭錫延、顏清連、吳成文、吳德朗、林榮耀、陳定信、陳建仁、黃崑巖、沈蓉、張茂松、張傳炯、彭汪嘉康、趙清貴、蔡作雍、韓韶華、戴東源、劉兆玄。

常務委員

趙金祁、馬水龍、簡茂發、李亦園、廖一久、楊敦和、黃伯超、張俊彥、鄭丁旺。

90 年 3 月曾志朗部長改聘第 24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黃碧端、孫震、張光正、許士軍、楊朝祥、黃炳煌、黃光雄、李建興、漢寶

德、王亢沛、黃鎮台、鄭國順、羅銅壁、牟中原、吳茂昆、翁政義、馬哲儒、萬其超、劉炯朗、劉兆漢、劉兆玄、郭南宏、廖一久、蘇仲卿、陳維昭、黃伯超、林聰明、林進財、劉水深、劉瑞生、劉清田、劉顯達、康自立、黃炳煌、張一蕃、張文雄、陳舜田、顏鴻森、張天津、曾繁城、黃廣志、陳倬民、曾騰光、湯德宗、王澤鑑、吳庚、馬漢寶、蕭新煌、王國明、黃俊英、梁尚勇、郭光雄、李家同、張進福、張紘炬、郭爲藩、吳靜吉、邱坤良、馬水龍、閻愛德、張俊彥、李琳山、施敏、吳京、祁甦、蕭錫延、鍾邦柱、戴浩一、胡勝正、朱敬一、牟宗燦、于宗先、鄭光甫、吳思華、周逸衡、吳壽山、劉維琪、鄭丁旺、簡茂發、陳伯璋、楊國賜、蓋浙生、林長壽、谷家恆、張眞誠、孫璐西、謝博生、吳妍華、吳成文、吳德朗、林榮耀、陳定信、陳建仁、黃崑巖、蔡作雍、彭汪嘉康、陳慶鏗、廖運範、徐明達、張傳炯。

常務委員

黃伯超、廖一久、鄭丁旺、簡茂發、馬水龍、鄭國順、蕭新煌、張俊彥、黃碧端。

92 年 1 月黃榮村部長改聘第 25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杜正勝、林正弘、邱坤良、朱敬一、許宗力、鄭瑞城、陳定信、周昌弘、張俊彥、鄭天佐、黃一農、陳萬益、黃政傑、何大安、王汎森、王靖獻、高強、黃紀、洪茂蔚、俞明德、劉宗德、梁庚辰、陳東升、黃書禮、陳維昭、張文昌、陳全壽、宋瑞珍、丁令白、陳建初、沈哲鯤、王惠鈞、楊濬中、詹世弘、徐治平、陳朝光、陳文華、謝曉星、蘇炎坤、陳舜田、李德財、徐遐生、張石麟、趙蓮菊、陳永芳、劉瑞雄、蔡義本、鄭國順、陸天堯。

常務委員

張俊彥、鄭天佐、許宗力、鄭瑞城、邱坤良、杜正勝（93 年 5 月辭聘）、周昌弘、陳定信、朱敬一、林正弘（93 年 5 月接任）。

94 年 1 月杜正勝部長改聘第 26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林正弘、陳郁秀、林碧炤、吳思華、黃榮村、張俊彥、陳定信、廖一久、李羅權、陳伯璋、陳萬益、周英雄、湯廷池、黃一農、林品章、潘皇龍、許樹淵、劉宗德、石之瑜、湯德宗、陳東升、黃書禮、陳文村、徐治平、葉超雄、陳朝光、謝曉星、李祖添、詹世弘、張文昌、張清風、李龍湖、吳妍華、丁令白、廖運範、余淑美、彭旭明、張石麟、劉國平、康明昌、林長壽。

常務委員

李羅權、林碧炤、黃榮村、吳思華、陳定信、廖一久、林正弘、陳郁秀、張俊彥。

96 年 1 月杜正勝部長改聘第 27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李壬癸、吳妍華、周昌弘、麥朝成、陳文村、陳郁秀、彭旭明、黃榮村、鄭瑞城、王小璠、王汎森、朱宗慶、李光華、李祖添、李遠鵬、吳思華、吳萬益、余淑美、季昀、林長壽、周澤川、胡台麗、洪婓娥、翁政義、陳伯璋、陳良基、陳培哲、陸天堯、梁秀中、張清風、莊英章、黃光男、黃秀端、黃婷婷、黃碧端、黃鵬鵬、楊泮池、熊秉眞、趙蓮菊、趙麗洋、蔡淑鈴、鄭詩華、顏鴻森、劉翠溶、馬哲儒。

常務委員

李壬癸、吳妍華、周昌弘、麥朝成、陳文村、陳郁秀、彭旭明、黃榮村、鄭瑞城（97 年 5 月辭聘）、楊敦和（97 年 5 月接任）。

98 年 1 月鄭瑞城部長改聘第 28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李壬癸、邱坤良、朱敬一、趙永茂、黃榮村、楊泮池、周昌弘、李遠鵬、翁政義、王汎森、劉翠溶、胡台麗、熊秉眞、陳瓊花、施德玉、吳汝鈞、陳芳明、楊敦和、吳思華、陳伯璋、黃秀端、蔡淑鈴、李怡庭、王存國、吳妍華、余淑美、陳培哲、趙麗洋、羅竹芳、陳定信、李小媛、林長壽、李光華、馬國鳳、郭鴻基、趙桂蓉、周必泰、張煥正、洪婓娥、陳良基、王小璠、黃婷婷、吳重雨、謝曉星、林一平、陳力俊。

常務委員

李壬癸、邱坤良、朱敬一（99 年 3 月辭聘）、趙永茂、黃榮村、楊泮池、周昌弘、李遠鵬、翁政義、彭信坤（99 年 3 月接任）。

100 年 1 月吳清基部長改聘第 29 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黃光男、林滿紅、劉碧珍、劉宗德、楊深坑、陳力俊、陳定信、張清風、彭旭明、王汎森、陳芳明、陳瓊花、葉國良、蘇其康、朱宗慶、黃翠梅、黃碧端、李怡庭、王存國、湯德宗、林碧炤、吳明清、戴曉霞、陳小紅、吳重雨、謝曉星、林一平、李琳山、貝蘇章、葛煥彰、劉佩玲、萬其超、李祖添、洪婓娥、

王小璠、吳妍華、羅竹芳、李小媛、曾啓瑞、張美惠、鄭安理、黃鵬鵬、江善宗、趙桂蓉、李瑩英、陳燕美、陸天堯、劉瑞雄、張石麟、羅清華、劉國平、趙丰、鍾孫霖、葉名倉。

常務委員

黃光男、林滿紅、劉碧珍、劉宗德、楊深坑、陳力俊、陳定信、張清風、彭旭明。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置秘書一人，由高等教育司司長兼任，自83年以來，歷任秘書爲楊國賜、余玉照、黃碧端、黃政傑、張國保、吳聰能、黃宏斌、陳德華、何卓飛等，其餘工作人員均由高等教育司職員調兼。

第二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及統計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

（一）大專校院教師層級及任用資格

民國74年5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訂公布，其中對於大專校院教師之任用資格、程序均納入該條例中，該條將大專校院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4級，對於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爲主的教師，規定可用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辦理升等審查。

該條例於86年3月修正，助教轉爲協助教學及研究角色，增列助理教授層級，大專校院教師層級改分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4級，增列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爲主之教師聘用或升等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學術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增列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之保障條款。相關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爲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六之一條　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三十之一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係根據 62 年修正公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辦理，其後於 80 年 7 月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之授權，訂頒《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86 年 5 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該辦法歷經 93 年 3 月、95 年 11 月、96 年 9 月、97 年 5 月、98 年 1 月、99 年 11 月多次修正，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86 年爲因應大學自主及促進學術水準，配合 83 年《大學法》修正增列「助理教授」一級，排除「助教」於教師分級之外，將《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修正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列「助理教授」申請審定之相關規定，並刪除「助教」之相關規定。
   (2) 擴大「專門著作」之送審範圍，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者送審外，增列已爲皆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均可送審外，增列任教科目爲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課語文撰寫專門著作。
   (3) 增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規定。
   (4) 增列送審者之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剽竊等情事之罰則。
   (5) 增訂對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之規定。
2. 93 年爲使審查制度更爲嚴謹，避免部分送審教師持已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後卻未實際刊載發表，增訂持已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應於 1 年內發表等相關規定。
3. 95 年爲因應高等教育日益普及趨勢，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漸有成長及國外學位或文憑之修業方式日趨多元，相關認定原則涉及教師資格之審定，影響教師基本權益，特將涉及教師權益之規範，提升位階至辦法，並鬆綁若干教師資格審查之形式規定，修正重點包括：
   (1) 放寬國外任教年資之採認：爲提升國外人才返國任教意願，放寬送審人得採計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之國外專任教師年資。
   (2) 修正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增訂不得以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之規定，並區分專門著作爲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並放寬教師得以發表於經正式審查程序之電子期刊與研討會論文送審教師資格。
   (3) 分別訂定學校初審及教育部複審程序，增訂學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及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應駁回其申請之規定。
   (4) 修正授權學校自審規定：爲保障教師權益及維護審查制度之嚴謹，經教育部

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5) 增訂教育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另授權自審學校如有未依規定辦理審查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得停止授權其自審，以監督審查制度之嚴謹及保障教師權益。

4. 96 年爲因應國人赴歐留學之風日盛，進一步擴充歐洲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之採認範圍，修正重點如下：

(1) 擴充歐洲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之採認範圍：擴充之採認名單包括法國、荷蘭、比利時、義大利及西班牙等 5 國，除原來之法國 25 所學校外，新增法國 38 所學校、荷蘭 7 所學校、比利時 12 所學校、義大利 35 所學校、西班牙 10 所學校等。

(2) 採認名冊中有關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各有數所學校，其頒授之特定藝術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 1 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教育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

5. 97 年爲因應國內新興文化藝術項目之增加與調整、配合行政院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延攬國內、外國際級師資所需，修正藝術類送審規定，重點如下：

(1) 修正藝術類科範圍，增列民俗藝術類。

(2) 美術類之教師資格送審作品新增綜合作品 1 項。

(3) 修正各類教師資格審定時之送審資料，包括其送審之件數、場次、時間及輔助資料。

6. 98 年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衡酌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修正延長著作送審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7 年；並針對部分教師持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時，其修業天數過短，增列規範國外學歷基本修業期限至少應達規定修業年限之三分之二，始得採認之規定。

7. 99 年考量教師升等著作年限及著作刊登期限之合理性，送審之代表著作維持 5 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則由 5 年內放寬爲 7 年。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修正發布，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

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

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爲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爲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爲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爲曾以其爲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爲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爲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爲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爲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爲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爲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爲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十四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五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爲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爲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第十七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爲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九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

第二十一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二十三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

第二十四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第二十五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二十八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爲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爲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爲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爲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爲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爲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十一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三十五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第三十七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爲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爲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三十八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爲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四十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第四十一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一、創作： （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演奏（唱）及指揮： （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一、創作：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續下頁）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二、演出：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一、編劇： （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導演： （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三、樂曲編撰： （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演員： （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含舞臺、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續下頁）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電影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續下頁）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附表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　　圍	相　關　規　定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附表三、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附表範圍相關規定

範圍	相關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續下頁）

附表三、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附表範圍相關規定

範圍	相關規定
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教育部訂定並公告之。 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 （六）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附表四、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日本論文博士學位	具備下列五要件者，等同具博士學位： 一、入學許可註冊證。 二、修畢學分成績單。 三、在學證明及修業年數證明。 四、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證明。 五、博士論文。
俄國副博士（Kandidat Nauk）學位	大學畢業後修業三年，或碩士畢業後修業二年，得等同具博士學位。
醫學系、牙醫學系學位	一、美國 Doctor of Medicine 學位等同醫學士學位；Doctor of Audiology、Doctor of Pharmacy、Doctor of Optometry 及 Doctor of Chiropractics 等專業學位，得以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審講師資格。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二、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南非、加拿大、美國、歐洲等九國家或地區外之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學位須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甄試通過後始得採認。 三、德國及其相同系統國家之 Doktors der Medizin 學位得等同具碩士學位同等學歷。
法律博士（Juris Doctor, J.D.）學位	一、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獲有法學學士學位或曾修讀法律輔系並於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繼續在法學研究所進修獲有法學碩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 學位，且有專門著作者，報本部審查時得採認為具有助理教授資格。 二、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 學位者，報本部審查時，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授予之 J.D. 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 J.D. 學位者，得等同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
神學學位	一、德國之神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Theology (D. Th.) 得等同博士學位，其他德語系統國家之學位亦比照辦理。 二、五個地區神學位評鑑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ATS 美加神學學位協會、European Evangelical Accrediting Association，歐洲福音派認可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ATESEA，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ccrediting Council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Africa，ACTEA，非洲神學教育認可會議、la Asociación Sudamericana de Instituciones Teológicas，南美洲神學研究協會）認可之神學校院，均需辦理查證，送審時檢附所就讀學程通過認可之證明文件。文憑名稱為 Master of Theology、Ph. D.、Doctor of Theology 予以採認。Master of Divinity、Doctor of Ministry 不予認定，持 Doctor of Divinity 則需個案審議。 三、羅馬教廷承認頒授學位之神學大學，均需辦理查證，依學位文憑性質予以採認。屬與當地國體系整合之天主教大學則依當地國政府認可情形認定。
藝術文憑	一、德國藝術文憑： （一）持下列類科德國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學位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德國藝術文憑 Magister、Master、Abschlussprüfung、Diplom、Staatsexamen、Kirchlicher Abschluss、Lehramt、Lizentiatenprüfung 等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 Konzertexamen、Meisterschüler 等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逕審定具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音樂類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eiburg im Breisgau
	Hochschule für Musik Karlsru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Trossing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Nürnberg-Augs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Würz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Rosto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nnover
	Hochschule für Musik Detmold
	Robert-Schumann-Hochschule Düsseldorf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Folkwang- Hochschule Ess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Köln
	Hochschule für Musik Saar-Saarbrück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Carl Maria von Weber ”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Landeskirche Sachsens-Dresd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Leipzig
	Evange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Halle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音樂類
	Musikhochschule Lübeck
	Hochschule für Musik“Franz Liszt”Weimar
	Hochschule für evangelische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Kirche in Bayer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Diözese Rottenburg-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Katholische Kirchenmusik und Musikpädagogik-Regensbu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Landeskirche In Baden- Heidelbe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Herford
	Musikhochschule in der Westfälischen Wilhelms- Universität Münster
	Katho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St. Gregorius Aach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 Berlin-Brandenburg-schlesische Oberlausitz-Görlitz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Landeskirche in Württemberg-Tübingen
	表演藝術類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Fernsehen und Film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Schauspielkunst“Ernst Busch”Berlin
	Hochschule für Film und Fernsehen“Konrad Wolf”Potsdam-Babelsberg
	Hochs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Rosto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nnover
	Palucca Schul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Tanz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表演藝術類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Leipzig
	視覺藝術類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Karlsruhe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Karlsruhe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tuttgart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München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Nürnberg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Kunsthochschule Berlin-Weißensee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n Künste Hamburg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Städelschule）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Offenbach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Braunschweig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Kunsthochschule für Medien Köln
	Kunstakademie Münster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Hochschul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aar-Saarbrück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Grafik und Buchkunst Leipzig
	Hochschule für Kunst und Design Halle
	Alanus Hochschule—Alfter
	Hochschule für digitale Medienproduktion-Elstal
	二、奧地利藝術文憑： （一）下列類科奧地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二）奧地利藝術文憑 Magister（拉丁文 Magistra Artium）得送審講師資格外，如取得表演藝術類學校改制前授予之 Diplom 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 Postgraduale 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音樂類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Gra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ozarteum” Salzburg
	Bruckner-Universität des Landes Oberösterreich
	Privat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Wien
	Tiroler Landesuniversität
	表演藝術類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Gra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ozarteum” Salzburg
	Bruckner-Universität des Landes Oberösterreich
	Privat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Wien
	Tiroler Landesuniversität
	視覺藝術類
	Universität für Künstlerische und Industrielle Gestaltung Linz
	Universität für Angewandte Kunst Wien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Wien
	三、瑞士藝術文憑： （一）下列類科瑞士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瑞士學制在轉換為英美學制之過渡期間，持表列學校所發之藝術文憑（Diplom），得送審講師資格。但學校仍須審查其成績單，除畢業學校准予免修學分並開具證明外，每科均須修習，不得僅修習單一科目或樂器。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音樂類
	Hochschule der Knste Bern HKB / Bern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BUA
	Musik-Akademie der Stadt Basel / Hochschule für Musik
	Musikhochschule / Lucerne School of Musi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Zürich / Zürich School of Musik, Drama and Dance
	Conservatoire de Lausanne / Haut école specialisée de suisse occidentale
	Conservatoire de Musique de Genéve / Haut école specialisée de suisse occidentale
	Conservatorio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表演藝術類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Zürich / Zürich School of Musik, Drama and Dance
	視覺藝術類
	Hochschule der Knste Bern HKB / Bern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BUA
	Department Gestaltung und Kunst, Fachhochschule Aargau, Nordwestschweiz FHA / Faculty of Arts and Desig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argau, North-West Switzerland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nd Kunst Basel /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Basel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 Kunst Luzern /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of Central Switzerland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nd Kunst Zürich Mitglied der Zrcher Fachhochschule /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 Zürich,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Zürich
	四、法國藝術文憑： （一）持下列類科法國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已在當地取得 DE 或 CA 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同意直接通過具講師資格。 （三）法國藝術文憑如取得以下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1. 建築文憑：D.P.L.G（法國國家建築文憑）和 Doctorat 文憑。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2. 音樂文憑：(1)CNSMD-Paris（巴黎音樂院）Diplôme de Formation Supérieur（DFS）文憑。(2)CNSMD-Lyon（里昂音樂院）Diplôme National d'Etudes Supérieures Musicales（DNESM）文憑。(3)Ecole Normale de Musique de Paris（巴黎師範音樂學院）Diplôme Supérieur de Concertiste 文憑。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13所）	Ecole d'Architecture de Lyon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Nancy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Normandi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Bellevill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Paris La Défense Marne-la-vallé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La Villett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Malaquais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Val de Sein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Strasbourg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Versailles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Centre des hautes études de Chaillot	Diplôme de spécialisation et d'approfondissement（DSA）專業深入研究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upaysage de Versailles 凡爾賽高等景觀設計學院	Master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定原則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nature et du paysage 國立高等環境景觀學院	Ingénieur paysagiste	講師
	音樂（21所）	CNSMD-Paris（巴黎音樂院）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Paris	Diplôme de Formation Supérieur（DFS）	助理教授
		CNSMD-Lyon（里昂音樂院）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de Lyon	Diplôme National d'Etudes Supérieures Musicales（DNESM）	助理教授
		Ecole Normale de Musique de Paris（巴黎師範音樂學院）	Diplôme Supérieur de Concertiste	助理教授
			Diplôme Supérieur d'Exécution	講師
			Diplôme Supérieur d'Enseignement	講師
		C.N.R. de Bordeaux	DEM	講師
		C.N.R. de Boulogne Billancourt	DEM	講師
		C.N.R. de Paris	DEM	講師
		C.N.R. de Reuil Malmaison	DEM	講師
		C.N.R. de Toulouse	DEM	講師
		C.N.R. de Lille	DEM	講師
		C.N.R. de Poitiers	DEM	講師
		C.N.R. de Lyon	DEM	講師
		C.N.R. de Strabourg	DEM	講師
		C.N.R. de Dijon	DEM	講師
		C.N.R. de Versailles	DEM	講師
		C.N.R. de Nancy	DEM	講師
		C.N.R. de Nantes	DEM	講師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C.N.R. de Marseille	DEM	講師
		C.N.R. de MONTPELLIER	DEM	講師
		C.N.R. de REIMS	DEM	講師
		C.N.R. de SAINT- MAUR	DEM	講師
		C.N.R. de BESANÇON	DEM	講師
	舞蹈（2所）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E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PARIS（C.N.S.M.P）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Danse 國家高等舞蹈文憑	講師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ERIEUR de MUSIQUE de LYON（C.N.S.M.L）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Danse 國家高等舞蹈文憑	講師
	視覺藝術（19所）	ENSBA（國立高等美術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erieure de Beaux-Arts	Diplôme superieurd arts plastiques 國家造型美術高等文憑	講師
		ENSAD（國立裝飾藝術高等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erieure des Arts Decoratifs	Diplôme de 1 ecole nationale superieurd des arts decoratifs 國家裝飾藝術高等學院文憑	講師
		ENSCI（國立工業設計高等學院）Ecole Normale Superieure de Creation Industrielle/Les Ateliers	Diplôme de Creatur Industriel 工業設計師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photographie, Arles（國立攝影學院）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Limoges et Aubusson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定原則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Bourges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s Paris-Cergy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Dijon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ancy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ice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es beaux-arts de Lyon/ ENBA Lyon	Dip. National d'arts plastiques / DNAP 國家藝術造型文憑 Dip.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régionale des beaux-arts de Nantes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 des arts décoratifs de Strasbourg ESAD Strasbourg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des beaux-arts de Bordeaux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Tours	DNAP & DNSEP	講師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定原則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Toulouse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Marseille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u jeu et des medias interactifs numériques 國家音像數位媒體學院	電玩暨互動媒體	講師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 國家工藝學院	電玩暨互動媒體	講師
	設計（5所）	ESBAM – Eco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e Marseille	DNAP & DNSEP	講師
		ESBA – Eco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e Toulouse	DNAP & DNSEP	講師
		Ecole régionale des Beaux-Arts de Nantes	DNAP & DNSEP	講師
		ESAD – E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ves de Strasbourg	DNAP & DNSEP	講師
		ENBA - Ecole Nationale des Beaux-Arts de Lyon	DNAP & DNSEP	講師
	表演藝術（1所）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art dramatique de Paris	Diplôme de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art dramatique de Paris	講師
	電影（2所）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étiers de l'image et du son（FEMIS）	Diplôme de niveau 1 法國國家文憑第一級 (Bac+5)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 Lumière（ENS）	Diplôme de niveau 1 法國國家文憑第一級 (Bac+5)	講師
	博物學院類（2所）	Institut national du patrimoine 國家文物學院	Diplôme de restaurateur du patrimoine 文物修復師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es Chartes 夏特國家學院	Diplôme de restaurateur du patrimoine 文物修復師	講師

（續下頁）

<table>
<tr><th>學位或
文憑名稱</th><th>認　定　原　則</th></tr>
<tr><td></td><td>五、荷蘭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荷蘭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table>
<tr><th>領域</th><th>學校</th><th>文憑名稱</th><th>送審
教師等級</th></tr>
<tr><td rowspan="3">建築
（3所）</td><td>Amsterdamse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td><td>Master</td><td>講師</td></tr>
<tr><td>Gerrit Rietveld Academie</td><td>Master</td><td>講師</td></tr>
<tr><td>Academie van Bouwkunst, Rotterdam</td><td>Master</td><td>講師</td></tr>
<tr><td rowspan="2">音樂
（2所）</td><td>Amsterdamse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td><td>Master</td><td>講師</td></tr>
<tr><td>Royal Conservatory, The Hague</td><td>Master</td><td>講師</td></tr>
<tr><td>設計
（1所）</td><td>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Utrecht</td><td>Master</td><td>講師</td></tr>
<tr><td>電影
（1所）</td><td>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Utrecht</td><td>Master</td><td>講師</td></tr>
</table>
六、比利時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比利時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table>
<tr><th>領域</th><th>學校</th><th>文憑名稱</th><th>送審
教師等級</th></tr>
<tr><td rowspan="3">建築
（5所）</td><td>Hogeschool Antwerpen - Henry van de Velde-institut</td><td>Master</td><td>講師</td></tr>
<tr><td>Institut Supérieur d'Architecture de l'état La Cambre-ISACF</td><td>Master</td><td>講師</td></tr>
<tr><td>Provinciaal Hoger Instituut voor Architectuur - now part of Provinciale Hogeschool Limburg, in Hasselt</td><td>Master</td><td>講師</td></tr>
</table></td></tr>
</table>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Institut Supérieur d'Architecture intercommunal (ISAI) Site de Bruxelles – Institut Victor Horta	Master	講師
		Hogeschool voor Wetenschap en Kunst - Departement Sint-Lucas Architectuur, with campuses in Brussels and Gent	Master	講師
	音樂（2 所）	Conservatoire Royal de Bruxelles Bruxelles 皇家音樂學院（法語部）	Master en Musique 又稱 Licence	講師
		Erasmus Hogeschool Brussel Koninklijk Muziek Conservatorium te BrusselBrussel 皇家音樂學院（荷語部）	Master in de muziek	講師
	視覺藝術(2所)	Académie Royale des Beaux Arts Bruxelles	Master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Visuels de la Cambre, Bruxelles	Licencié（2007 年改稱 Master）	講師
	設計（2 所）	Instituts Saint-Luc Bruxelles. Les Instituts Saint-Luc, Bruxelles	Maîtrise	講師
		La Cambre Bruxelles	Licencié（2007 年改稱 Master）	講師
	戲劇（1 所）	Hogeschool Antwerpen – Departement Dramatische Kunst, Muziek en Dans – Hoger Instituut voor Dramatische 高等音樂學院與戲劇學院	Master in het drama	講師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　定　原　則

七、義大利藝術文憑：

（一）持下列類科義大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義大利藝術文憑如取得以下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1. 建築文憑：Dottorato di ricerca。
2. 音樂文憑：
   (1) CONSERVATORIO GIUSEPPE VERDI DI MILANO 最高文憑 Diploma。
   (2) CONSERVATORIO LUCA MARENZIO DI BRESCIA 最高文憑 Diploma。
   (3) CONSERVATORIO Santa Cecilia di ROMA 最高文憑 Diploma。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11所）	Politecnico di Bari -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Dipartimento di Architettura e Pianificazione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Prima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Leonard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Prima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Leonardo sede di Mantov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II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Bovis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III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Bovis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sede di Com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定原則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IUAV - Istituto Universitario di Architettura di Venezi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TORIN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La Sapienz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音樂（13所）	CONSERVATORIO GIUSEPPE VERDI DI MILANO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LUCA MARENZIO DI BRESCIA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Santa Cecilia di ROMA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Antonio Vivaldi di ALESSANDRI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NICCOLO PICCINI DI BARI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ovan Battista Martini di BOLOGN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LUIGI CHERUBINI DI FIRENZE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S. PIETRO A MAJELLA DI NAPOLI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ARRIGO BOITO DI PARMA	Diploma	講師

（續下頁）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定原則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CONSERVATORIO F. Morlacchi di PERUGI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OACCHINO ROSSINI DI PESARO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USEPPE TARTINI DI TRIESTE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ALFREDO CASELLA DI L'AQUILA	Diploma	講師
	舞蹈（1所）	ACCADEMIA NAZIONALE DI DANZA di ROMA	Diploma	講師
	視覺藝術（8所）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CARRARA（專長雕塑領域）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FIRENZE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BRERA di MILANO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ROMA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ALBERTINA di TORINO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VENEZIA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Napoli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Acc. Ligustica di GENOVA	Diploma	講師

（續下頁）

<table>
<tr><th>學位或
文憑名稱</th><th>認　定　原　則</th></tr>
<tr><td></td><td>
<table>
<tr><th>領域</th><th>學校</th><th>文憑名稱</th><th>送審
教師等級</th></tr>
<tr><td>設計（1所）</td><td>Politecnico di MILANO</td><td>Diploma</td><td>講師</td></tr>
<tr><td>戲劇（1所）</td><td>ACCADEMIA NAZIONALE DI ARTE DRAMMATICA Silvio D’Amico di ROMA</td><td>Diploma</td><td>講師</td></tr>
</table>
八、西班牙藝術文憑：
（一）持下列類科西班牙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西班牙藝術文憑如取得 Doctorado 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table>
<tr><th>領域</th><th>學校</th><th>文憑名稱</th><th>送審
教師等級</th></tr>
<tr><td rowspan="6">建築
（5所）</td><td>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Uni. Politécnica de Madrid）</td><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
<tr><td>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Uni. Politécnica de Cataluna）</td><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
<tr><td>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del Vallès（Uni. Politécnica de Cataluna）</td><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
<tr><td>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A Coruna）</td><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
<tr><td>Escuela Técnica Superipr de Arquitectura（Uni. Politécnica de Valencia）</td><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
<tr><td>音樂
（3所）</td><td>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Cataluna ESMUC</td><td>Titulo Superior</td><td>講師</td></tr>
</table>
</td></tr>
</table>

（續下頁）

<table>
<tr><th>學位或
文憑名稱</th><th>認　定　原　則</th></tr>
<tr><td></td><td>
<table>
<tr><th>領域</th><th>學校</th><th>文憑名稱</th><th>送審
教師等級</th></tr>
<tr><td></td><td>Real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Madrid</td><td>Titulo Superior</td><td>講師</td></tr>
<tr><td></td><td>Escuela Superior de Canto de Madrid</td><td>Titulo Superior</td><td>講師</td></tr>
<tr><td>舞蹈
（1 所）</td><td>Real Conservatorio Profesional de Danza</td><td>Titulo Superior</td><td>講師</td></tr>
<tr><td>戲劇
（1 所）</td><td>Real Escuela Superior de Arte Dramático de Madrid（RESAD）</td><td>Titulo Superior</td><td>講師</td></tr>
</table>
九、英　國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School of Architecture 所　授建築師協會文憑（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Diploma, 簡稱 AA Diploma），以講師聘任者，報本部審查時，應以論文或作品送審。
十、持其他歐洲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由本部學審會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就其所持之最後文憑及實際成就個案審議。</td></tr>
<tr><td>西班牙學位</td><td>一、持西班牙 Licenciatura 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於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者，於報本部複審時，得免再以學位論文辦理外審，直接採認其具講師資格。
二、持西班牙各校自頒之學位文憑（TITULO PROPIO）包括 ESPECIALISTA、EXPERTO、BACHILLR 等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個案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定。</td></tr>
<tr><td>菲律賓學位</td><td>除國立菲律賓大學（Univ. of the Philippines）、聖湯瑪士大學（Univ. of Santo Tomas）、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及德拉沙大學（Dela Salle Univ.）四所大學其畢業文憑於駐外館處查證屬實後可逕予採認外，其他學校於報本部複審時，仍應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方式辦理。</td></tr>
</table>

（三）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類別

86 年 3 月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爲主之教師聘用或升等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學術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爲使大專校院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有所依循，教育部 86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並於 91 年 1 月 28 日、99 年 3 月 3 日修正該作業須知；另爲使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複審作業更臻完備，91 年 1 月訂定《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

業程序要點》。依據前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等規定，大專校院教師格審查，大體上可分爲以「學位送審」及「非學位送審」兩大類，其中「非學位送審」又可分爲「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4 種。

1.「學位送審」

(1)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成績優良，得送審講師資格，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含 86 年 3 月 21 日前擔任講師繼續任教未中斷取得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2) 鑑於以國外學歷送審人數日益增多，教育部於 80 年 7 月訂頒「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須知」，供各校作爲辦理依據。隨著國內外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發展趨勢，國際學術交流日漸頻繁，教育部於 88 年訂定《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俾利各校辦理國外學歷認定及送審教師資格之依據，94 年 8 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爲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第 28 條修正規定，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2 日訂定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前述《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同時廢止。有關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之重點如下：

①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爲限。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教育部再爲審議決定。送審者需繳交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以供審查。

②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送審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個人出入境紀錄等，經各校查驗無誤。送審人如國外修業期間未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業期間，惟已達此修業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亦得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學校初審及教育部複審。

③ 國外特殊學位無法直接認定者，須提請教育部學審會常會審議決定，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須提教育部歐洲藝術文憑審查小組審議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

2.「非學位送審」

(1) 包括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 4 種方式。申請人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如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教育部複審。教育部複審時，其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 70 分爲及格，未達 70 分爲不及格。任教之學校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依據前述最低及格 70 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成績及比例，分別換算送審人研究成績底線分數，但及格底線分數低於 65 分，則以 65 分做爲及格之底線。前項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 100 分爲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成績之比率於 20 － 30% 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2)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教育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教育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教師以專門學術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一次送 3 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 2 人給予及格則爲通過，2 人給予不及格則不通過。以藝術作品送審者，一次送 4 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 3 人給予及格則爲通過，2 人給予不及格則不通過。經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學校可訂定較教育部更嚴格之審查標準。

（四）推動應用科技類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鑑於以往教師資格審查多以專門著作之學術研究水準爲主要考量，技專校院教師爲求升等，多不以其見長之實作方向爲主，間接影響投入產學合作之意願，也使得技職教育培育的學生實作能力日減、技專校院之特色漸失，進而影響產業界所需之中級勞動人才供給。因此教育部 82 年函頒《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補充規定》，自 82 年起試辦大專教師得以技術性專門著作升等，惟因技術性專門著作升等普遍不被視爲學術正統，各校又從嚴辦理審查以技術性著作送審，教師利用率不高。

爲鼓勵技專校院教師投入技術創新、產學合作與實務研發，教育部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增訂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爲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

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86 年 11 月 5 日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第 7 條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針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實驗或現有技術之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有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至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始有正式法源依據，依該要點送審之技術報告應具創新性、應用性與完整性，其涵蓋範圍如下：1. 有關專業技術問題之研究成果；2. 有關專業技術及其應用之創新、研究與推廣之研究成果；3. 有關個人專利或創作之成果；4. 有關專業技術教學實務專題之研究成果；5. 有關專業技術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6. 有關建教合作實務改善專案之研究報告；7. 其他有關提升各項實用性研究之成果。

此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於辦理技術報告評審時，亦得邀請實務界相當教授水準之專業或技術人員擔任審查人，若有必要審查過程中亦得要求送審人提供技術成品。惟因該要點實施以來，成效並未彰顯，各技專校院或產業界普遍認爲，係因未能將專利或技術轉移之成果納入升等之標準所致。

教育部於 93 年 1 月 15 日及 95 年 5 月 4 日持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修正重點除擴大技術報告送審範圍（含專利或創作之成果、專業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實務改善研究等）外，同時因考量教師肩負知識傳授之重任，尚期以系統性兼具學理基礎與客觀分析之教導，拓展至應用方法及解決問題之創新能力，因此，規定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均需檢附書面報告，其內容含「1. 創作理念；2. 學理基礎；3. 主題內容；4. 方法技巧；5. 成果貢獻」等項目。

爲鼓勵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健全相關送審制度，教育部持續針對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之資格條件、相關表件及審查委員遴選資格進行通盤性檢討，並於 95 年 11 月 6 日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附表二，明文規定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包括：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送審成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1.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送審時間規定；2. 以 2 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爲代表成果；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 1 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爲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

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4.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5.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4) 方法技巧。(5) 成果貢獻。

自 86 學年起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情形，詳如表 7-5-2-1 所示。

（五）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處理

爲端正學術風氣，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教育部對於送審之著作均要求需符合出版要件，而對送審通過之著作，自 78 年起一律彙送國家圖書館與國立教育資料館典藏並公開展覽，以促進學術交流及資訊公開化。對於送審之著作經檢舉或經審查委員認定有抄

表 7-5-2-1　86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通過率統計表 *

學年度	自審學校	非自審學校			通過件數合計
	通過件數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86	1	24	14	58.33	14
87	4	18	8	44.44	12
88	4	17	14	82.35	18
89	1	15	6	40.00	7
90	3	27	15	55.55	18
91	3	23	12	52.17	15
92	4	31	15	48.38	19
93	4	39	20	51.28	24
94	5	42	23	54.76	28
95	7	36	17	47.22	24
96	3	30	14	46.66	17
97	4	42	29	69.04	33
98	3	66	43	65.15	46
99	5	59	41	69.49	35
合計	**51**	**469**	**271**	**57.78**	**310**

* 通過件數係以報部審定通過之件數計算。

襲嫌疑者，經嚴格審查之認定屬實者，處 3 年內不受理送審之處分，如已核發教師證書者，降一等級聘用。80 年對於抄襲之處分更爲嚴格，5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送審，已核發教師證書者，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86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訂對送審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剽竊等情事者，5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已核發證書者，撤銷其證書。95 年該審定辦法擴大違反教師送審規定之情形，除抄襲、剽竊情形外，如登載不實、舞弊及僞造、變造等情節，處以 1 － 10 年等一定年限不受理其送審之處分。97 年增列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條款，99 年則將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修正爲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條款，以尊重學術研究之原創性及誠信原則。

爲協助大專校院訂定著作抄襲處理之機制、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教育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並於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相關條文，明訂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等迴避原則與審查期限等。96 年 10 月 22 日再次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協助學校建立教師違反教師送審規定之處理機制，並請學校應於校內章則中，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該原則經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其重點如下：

1.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類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爲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爲僞造、變造。
   (4)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5)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
2. 受理原則
   (1) 學校應指定受理單位，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爲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2)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亦得比照辦理。
3. 處理程序
   (1)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2) 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

事，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3) 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應遵守迴避原則。

(4) 學校對於送審人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 1 － 3 人審查，以爲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爲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4. 處理期限

(1)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 2 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2)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10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5. 處理結果

(1) 非授權自審學校：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教育部依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送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 1 － 3 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教育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2) 授權自審學校：學校處理後，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6. 送審教師資格以外學術成果涉不當情事之處理

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六）授權大專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爲因應大學自主之趨勢，教育部對於教師資格之審查逐步授權學校自行辦理，初期先選擇學術水準較理想之大學校院辦理。80 年學審會第 19 屆第 6 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標準，其標準如下：

1. 近 4 年內以著作送審達 50 人次以上，且通過比率達 75% 以上者。
2. 近 4 年內以著作送審未達 50 人次，但 4 年以上以累計達 50 人次，且通過比率達 75% 以上者。

除該標準以外，教育部訂定《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作爲規範之依據。80 學年度評定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10 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爲配合時代潮流，教育部加速推動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腳步，其後經 86 年、88 年、95 年、98 年等 4 次修正。

86 年 8 月之修正重點爲，修正授權自審之「送審通過率」標準，近 4 年內以著作送審達 35 人次以上，且通過比率達 70% 以上者；近 4 年內以著作送審達 21 － 34 人次，且通過比率達 75% 以上者；近 4 年內以著作送審達 20 人次，且通過比率達 80% 以上者。「專任師資結構」標準，增訂專任教師中合格教授所占比率超過 20%，專任教授超過 50 人之規定；另增列教育部得定期評鑑各授權自審學校辦理相關審查工作之績效，辦理績效明顯不佳者，得要求學校定期改善，改善無效果，依規定撤銷自審權。

88 年 8 月之修正重點爲，修正授權自審之「專任師資結構」標準，增訂教授所占比例 15%，且教授與副教授合計占 60% 以上之標準；「制度運作」標準則增訂學校各項規定及運作，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規定。

95 年 6 月之修正重點爲，修正要點名稱爲《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爲《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及《教師法》第 9 條，訂定宗旨爲強化大專校院學術自主責任、發展學校自我特色及順應國際潮流；並增訂教育部得逐年採分級與分階段方式，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98 年 10 月之修正重點爲，修正「專任師資結構」標準，將教授所占比例由 20% 調降爲 15%；教授人數由 50 人調降爲 40 人；教授所占比例 15%，調降爲 10%，且教授與副教授合計占 60% 以上，調降爲 50% 以上。

現行該要點之內容重點如下：

1. 爲加速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教育部得逐年採分級與分階段方式，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第 1 項部分授權時程與範圍，由教育部公告之。
2. 大學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完備，運作健全，著作、技術報告與作品送審通過情形及師資結構良好者，教育部得全部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前項所稱全部授權，指各等級教師資格均由該學校自行審查。
3. 教育部全部授權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授權基準如下：
   (1) 著作（包括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通過比率，如表 7-5-2-2。

表 7-5-2-2 著作（包括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通過比率一覽表

近 4 年內以著作送審人次	通過比率（%）
35 人次以上	70 以上
20 － 34 人次	75 以上
15 － 19 人次	80 以上

(2) 專任師資結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 專任教師中合格教授所占之比率，達 15% 以上。
② 專任合格教授超過 40 人。
③ 近 4 年教授送審通過者占總送審人次之 50%。
④ 專任合格教授所占比率超過 10%，且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超過 50% 以上。

(3) 制度運作：
①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② 已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評量基準及所占之權重或通過門檻。
③ 針對著作評審已建立外審制度。
④ 針對現有師資結構及陣容尚不理想之系所，其教師評審已有嚴謹之管制。
⑤ 已建立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運作顯見績效。
⑥ 已建立教師申訴制度，且運作情形良好。

4. 教育部每年 8 月統計著作送審通過比率，達到全部授權基準之大學校院，由學審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赴學校訪視評鑑相關制度運作情形後，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授權，並提學審會常務委員會備查。
5. 經教育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先予 3 年之觀察期，3 年期滿根據抽查複審及評鑑結果，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正式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並提常會備查。

經過近 20 年的推動，自 80 － 99 學年度止，已有 52 所大學校院經教育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其名單如表 7-5-2-3。

另為加速推動各校自審教師資格，對於未符合授權自審條件之學校，教育部於 95 年 6 月 12 日臺學審字第 0950084625 號函公告，分階段與分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方案，採分階段與分級方式辦理：第 1 階段：自 95 學年度起，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講師（含舊制助教）及助理教授之學位送審。教育部尚未建立採認名冊之歐洲

表 7-5-2-3　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一覽表

學年度	學　校　名　單	校數
80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原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防醫學院	10
81	國立中興大學	1
82	東吳大學	1
83	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2
85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8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87	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元智大學、常庚大學、大同大學、高雄醫學大學	7
88	逢甲大學	1
89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
90	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91	中華大學、義守大學	2
9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2
9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9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3
9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3
9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世新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
9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99	中央警察大學、銘傳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3
合　計		**52**

藝術文憑，仍由教育部複審。第 2 階段：96 學年度起，授權大學（不含學院）自行審查講師及助理教授之非學位(「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送審。

（七）因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注意事項

87 年 7 月 31 日大法官會議，針對大學校院教師升等所爲評審之法律性作出 462 號解釋，認爲升等審定性質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爲「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

之決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屬訴願法及行政訴訟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如不服大學校院教評會，就教師升等所爲審查之決定，於依《教師法》之「教師申訴」程序，或依訴願法之「訴願」程序，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另大學校院教評會對於學者專家先行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專業判斷，不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出爐後，教師不服升等審查結果，可於申訴或訴願程序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另對於大學校院教評會的運作也產生重大的影響，教評會應尊重學者專家的專業審查意見，不應以「多數決」投票作成決定。

爲協助及督導各大專校院，因應該解釋文有關教評會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教育部於 88 年 11 月訂定《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以利大專校院各級教評會運作並確保教師權益。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統計

83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情形，詳如表 7-5-2-4 所示。

表 7-5-2-4　83 － 99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一覽表

學年度			非自審					自審				
	送審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83	文憑送審	通過	0	628	0	1,664	2,292	0	786	0	570	1,356
		不通過	0	1	0	4	5	--	--	--	--	--
		合計	0	629	0	1,668	2,297	--	--	--	--	--
		通過率%	0	99.84	0	99.76	99.78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17	136	0	132	385	343	89	0	73	505
		不通過	99	153	0	78	330	--	--	--	--	--
		合計	216	289	0	210	715	--	--	--	--	--
		通過率%	54.16	47.05	0	62.85	53.84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2	10	0	0	12	2	6	0	0	8
		不通過	5	4	0	0	9	--	--	--	--	--
		合計	7	14	0	0	21	--	--	--	--	--
		通過率%	28.57	71.42	0	0	57.14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技術著作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19	146	0	132	397	345	95	0	73	513
		不通過	104	157	0	78	339	--	--	--	--	--
		合計	223	303	0	210	736	--	--	--	--	--
		通過率%	53.36	48.18	0	62.85	53.94	--	--	--	--	--
	總計		**119**	**774**	**0**	**1,796**	**2,689**	**345**	**881**	**0**	**643**	**1,869**
84	文憑送審	通過	0	695	0	1,732	2,428	0	703	0	573	1,276
		不通過	0	1	0	2	3	--	--	--	--	--
		合計	0	696	0	1,734	2,431	--	--	--	--	--
		通過率%	0	99.85	0	99.88	99.87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09	109	0	158	376	327	83	0	111	521
		不通過	85	101	0	80	266	--	--	--	--	--
		合計	194	210	0	238	642	--	--	--	--	--
		通過率%	56.19	51.90	0	66.38	58.57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4	14	0	3	21	1	9	0	0	10
		不通過	2	4	0	1	7	--	--	--	--	--
		合計	6	18	0	4	28	--	--	--	--	--
		通過率%	66.66	77.77	0	75.00	75.00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13	125	0	161	399	328	92	0	111	531
		不通過	88	105	0	81	274	--	--	--	--	--
		合計	201	230	0	242	673	--	--	--	--	--
		通過率%	56.22	54.34	0	66.52	59.29	--	--	--	--	--
	總計		**113**	**820**	**0**	**1,893**	**2,827**	**328**	**795**	**0**	**684**	**1,807**
85	文憑送審	通過	0	756	19	1,808	2,583	0	632	42	560	1,234
		不通過	0	2	0	5	7	--	--	--	--	--
		合計	0	758	19	1,813	2,590	--	--	--	--	--
		通過率%	0	99.73	100	99.72	99.72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30	100	0	123	353	335	80	0	100	515
		不通過	77	96	1	72	246	--	--	--	--	--
		合計	207	196	1	195	599	--	--	--	--	--
		通過率%	62.80	51.02	0	63.07	58.93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5	7	0	1	13	2	5	0	0	7
		不通過	2	3	0	1	6	--	--	--	--	--
		合計	7	10	0	2	19	--	--	--	--	--
		通過率%	71.42	70.00	0	50.00	68.42	--	--	--	--	--
	技術著作	通過	0	3	0	0	3	0	2	0	0	2
		不通過	1	5	0	3	9	--	--	--	--	--
		合計	1	8	0	3	12	--	--	--	--	--
		通過率%	0	37.50	0	0	25.00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35	110	0	124	369	337	87	0	100	524
		不通過	80	104	1	76	261	--	--	--	--	--
		合計	215	214	1	200	630	--	--	--	--	--
		通過率%	62.79	51.40	0	62.00	58.57	--	--	--	--	--
	總計		**270**	**976**	**19**	**2,056**	**3,321**	**337**	**719**	**42**	**660**	**1,758**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86	文憑送審	通過	0	187	456	1,844	2,487	0	171	580	648	1,399
		不通過	0	0	1	9	10	--	--	--	--	--
		合計	0	187	457	1,853	2,497	--	--	--	--	--
		通過率%	0	100	99.78	99.51	99.59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14	107	12	106	339	420	89	24	99	632
		不通過	65	94	16	73	248	--	--	--	--	--
		合計	179	201	28	179	587	--	--	--	--	--
		通過率%	63.68	53.23	42.85	59.21	57.75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4	22	0	1	27	2	5	0	1	8
		不通過	5	6	0	1	12	--	--	--	--	--
		合計	9	28	0	2	39	--	--	--	--	--
		通過率%	44.44	78.57	0	50.00	69.23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0	6	2	6	14	0	1	0	0	1
		不通過	3	4	2	1	10	--	--	--	--	--
		合計	3	10	4	7	24	--	--	--	--	--
		通過率%	0	60.00	50.00	85.71	58.33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18	135	14	113	380	422	95	24	100	641
		不通過	73	104	18	75	270	--	--	--	--	--
		合計	191	239	32	188	650	--	--	--	--	--
		通過率%	61.78	56.48	43.75	60.10	58.46	--	--	--	--	--
	總計		**118**	**322**	**470**	**1,957**	**2,867**	**422**	**266**	**604**	**748**	**2,040**
87	文憑送審	通過	0	233	532	1,854	2,619	0	125	649	569	1,343
		不通過	0	1	0	2	3	--	--	--	--	--
		合計	0	234	532	1,856	2,622	--	--	--	--	--
		通過率%	0	99.57	100	99.89	99.88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專門著作	通過	126	105	22	105	358	377	90	35	75	578
		不通過	73	92	17	40	222	--	--	--	--	--
		合計	199	197	39	145	580	--	--	--	--	--
		通過率%	63.31	53.29	56.41	72.41	61.72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5	14	0	0	19	6	11	1	1	19
		不通過	4	8	1	0	13	--	--	--	--	--
		合計	9	22	1	0	32	--	--	--	--	--
		通過率%	55.55	63.63	0	0	59.37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1	1	5	1	8	3	1	0	0	4
		不通過	4	5	1	0	10	--	--	--	--	--
		合計	5	6	6	1	18	--	--	--	--	--
		通過率%	20.00	16.66	83.33	100	44.44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32	120	27	106	385	386	102	36	76	601
		不通過	81	105	19	40	245	--	--	--	--	--
		合計	213	225	46	146	630	--	--	--	--	--
		通過率%	61.97	53.33	58.69	72.60	61.11	--	--	--	--	--
	總計		**264**	**473**	**586**	**2,066**	**3,389**	**386**	**227**	**685**	**645**	**1,944**
88	文憑送審	通過	0	256	777	2,251	3,284	0	138	663	551	1,352
		不通過	0	0	1	4	5	--	--	--	--	--
		合計	0	256	778	2,255	3,289	--	--	--	--	--
		通過率%	0	100	99.87	99.82	99.84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64	107	31	97	399	452	121	65	99	737
		不通過	74	95	23	43	235	--	--	--	--	--
		合計	238	202	54	140	634	--	--	--	--	--
		通過率%	68.90	52.97	57.40	69.28	62.93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藝術作品	通過	11	20	0	3	34	5	7	1	1	14
		不通過	4	12	0	0	16	--	--	--	--	--
		合計	15	32	0	3	50	--	--	--	--	--
		通過率%	73.33	62.50	0	100	68.00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1	3	7	3	14	3	1	0	0	4
		不通過	0	3	0	0	3	--	--	--	--	--
		合計	1	6	7	3	17	--	--	--	--	--
		通過率%	100	50.00	100	100	82.35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76	130	38	103	447	460	129	66	100	755
		不通過	78	110	23	43	254	--	--	--	--	--
		合計	254	240	61	146	701	--	--	--	--	--
		通過率%	69.29	54.16	62.29	70.54	63.76	--	--	--	--	--
	總計		**352**	**516**	**853**	**2,457**	**4,178**	**460**	**267**	**729**	**651**	**2,107**
89	文憑送審	通過	0	277	811	2,171	3,259	0	113	668	530	1,311
		不通過	0	1	5	5	11	--	--	--	--	--
		合計	0	278	816	2,176	3,270	--	--	--	--	--
		通過率%	0	99.64	99.38	99.77	99.66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35	155	43	53	386	475	215	84	74	848
		不通過	72	98	28	22	220	--	--	--	--	--
		合計	207	253	71	75	606	--	--	--	--	--
		通過率%	65.21	61.26	60.56	70.66	63.69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10	16	0	1	27	6	9	1	0	16
		不通過	1	6	1	0	8	--	--	--	--	--
		合計	11	22	1	1	35	--	--	--	--	--
		通過率%	90.90	72.72	0	100	77.14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技術報告	通過	3	2	1	0	6	1	0	0	0	1
		不通過	4	3	0	2	9	--	--	--	--	--
		合計	7	5	1	2	15	--	--	--	--	--
		通過率%	42.85	40.00	100	0	40.00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48	173	44	54	419	482	224	85	74	865
		不通過	77	107	29	24	237	--	--	--	--	--
		合計	225	280	73	78	656	--	--	--	--	--
		通過率%	65.77	61.78	60.27	69.23	63.87	--	--	--	--	--
	總計		**296**	**623**	**899**	**2,279**	**4,097**	**482**	**337**	**753**	**604**	**2,176**
90	文憑送審	通過	0	317	928	3,006	4,251	0	107	671	705	1,483
		不通過	0	1	2	10	13	--	--	--	--	--
		合計	0	318	930	3,016	4,264	--	--	--	--	--
		通過率%	0	99.68	99.78	99.66	99.69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23	173	65	64	425	446	255	89	80	870
		不通過	98	106	46	19	269	--	--	--	--	--
		合計	221	279	111	83	694	--	--	--	--	--
		通過率%	55.65	62.00	58.55	77.10	61.23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4	5	2	0	11	3	20	1	1	25
		不通過	1	6	0	0	7	--	--	--	--	--
		合計	5	11	2	0	18	--	--	--	--	--
		通過率%	80.00	45.45	100	0	61.11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4	6	5	0	15	3	0	0	0	3
		不通過	1	5	5	1	12	--	--	--	--	--
		合計	5	11	10	1	27	--	--	--	--	--
		通過率%	80.00	54.54	50.00	0	55.55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31	184	72	64	451	452	275	90	81	898
		不通過	100	117	51	20	288	--	--	--	--	--
		合計	231	301	123	84	739	--	--	--	--	--
		通過率%	56.70	61.12	58.53	76.19	61.02	--	--	--	--	--
	總計		**131**	**501**	**1,000**	**3,070**	**4,702**	**452**	**382**	**761**	**786**	**2,381**
91	文憑送審	通過	0	311	980	3,331	4,622	0	91	784	762	1,637
		不通過	0	0	3	3	6	--	--	--	--	--
		合計	0	311	983	3,334	4,628	--	--	--	--	--
		通過率%	0	100	99.69	99.91	99.87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65	238	99	75	577	479	352	125	79	1,035
		不通過	86	123	45	24	278	--	--	--	--	--
		合計	251	361	144	99	855	--	--	--	--	--
		通過率%	65.73	65.92	68.75	75.75	67.48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4	15	12	0	31	10	22	4	0	36
		不通過	2	4	1	0	7	--	--	--	--	--
		合計	6	19	13	0	38	--	--	--	--	--
		通過率%	66.66	78.94	92.30	0	81.57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1	2	8	1	12	2	0	1	0	3
		不通過	1	4	6	0	11	--	--	--	--	--
		合計	2	6	14	1	23	--	--	--	--	--
		通過率%	50.00	33.33	57.14	100	52.17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70	255	119	76	620	491	374	130	79	1,074
		不通過	89	131	52	24	296	--	--	--	--	--
		合計	259	386	171	100	916	--	--	--	--	--
		通過率%	65.63	66.06	69.59	76.00	67.68	--	--	--	--	--
	總計		**170**	**566**	**1,099**	**3,407**	**5,242**	**491**	**465**	**914**	**841**	**2,711**
92	文憑送審	通過	0	314	1,037	3,332	4,683	0	107	852	768	1,727
		不通過	0	1	3	5	9	--	--	--	--	--
		合計	0	315	1,040	3,337	4,692	--	--	--	--	--
		通過率%	0	99.68	99.71	99.85	99.80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41	247	101	47	536	438	415	146	115	1,114
		不通過	70	93	73	15	251	--	--	--	--	--
		合計	211	340	174	62	787	--	--	--	--	--
		通過率%	66.82	72.64	58.04	75.80	68.10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2	8	17	0	27	8	12	1	0	21
		不通過	0	2	6	1	9	--	--	--	--	--
		合計	2	10	23	1	36	--	--	--	--	--
		通過率%	100	80.00	73.91	0	75.00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1	8	5	1	15	2	2	0	0	4
		不通過	7	8	1	0	16	--	--	--	--	--
		合計	8	16	6	1	31	--	--	--	--	--
		通過率%	12.50	50.00	83.33	100	48.38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44	263	123	48	578	448	429	147	115	1,139
		不通過	77	103	80	16	276	--	--	--	--	--
		合計	221	366	203	64	854	--	--	--	--	--
		通過率%	65.15	71.85	60.59	75.00	67.68	--	--	--	--	--
	總計		**144**	**577**	**1,160**	**3,380**	**5,261**	**448**	**536**	**999**	**883**	**2,866**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93	文憑送審	通過	0	334	1,129	3,906	5,369	0	82	801	753	1,636
		不通過	0	3	7	1	11	--	--	--	--	--
		合計	0	337	1,136	3,907	5,380	--	--	--	--	--
		通過率%	0	99.10	99.38	99.97	99.79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81	334	119	46	680	443	450	194	158	1,245
		不通過	80	123	79	31	313	--	--	--	--	--
		合計	261	457	198	77	993	--	--	--	--	--
		通過率%	69.34	73.08	60.10	59.74	68.47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3	8	19	1	31	9	16	8	0	33
		不通過	3	2	8	0	13	--	--	--	--	--
		合計	6	10	27	1	44	--	--	--	--	--
		通過率%	50.00	80.00	70.37	100	70.45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10	8	2	0	20	1	2	0	1	4
		不通過	7	8	4	0	19	--	--	--	--	--
		合計	17	16	6	0	39	--	--	--	--	--
		通過率%	58.82	50.00	33.33	0	51.28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453	550	1,003	912	2,918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94	350	140	47	731	--	--	--	--	--
		不通過	90	133	91	31	345	--	--	--	--	--
		合計	284	483	231	78	1,076	--	--	--	--	--
		通過率%	68.30	72.46	60.60	60.25	67.93	--	--	--	--	--
	總計		**194**	**684**	**1,269**	**3,953**	**6,100**	**453**	**550**	**1,003**	**912**	**2,918**
94	文憑送審	通過	0	339	971	2,925	4,235	0	74	817	592	1,483
		不通過	0	2	3	2	7	--	--	--	--	--
		合計	0	341	974	2,927	4,242	--	--	--	--	--
		通過率%	0	99.41	99.69	99.93	99.83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專門著作	通過	146	277	143	45	611	437	537	129	111	1,214
		不通過	74	125	83	15	297	--	--	--	--	--
		合計	220	402	226	60	908	--	--	--	--	--
		通過率%	66.36	68.90	63.27	75.00	67.29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8	11	13	0	32	7	9	13	0	29
		不通過	2	6	4	0	12	--	--	--	--	--
		合計	10	17	17	0	44	--	--	--	--	--
		通過率%	80.00	64.70	76.47	0	72.72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5	11	7	0	23	3	2	0	0	5
		不通過	6	9	4	0	19	--	--	--	--	--
		合計	11	20	11	0	42	--	--	--	--	--
		通過率%	45.45	55.00	63.63	0	54.76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59	299	163	45	666	447	548	142	111	1,248
		不通過	82	140	91	15	328	--	--	--	--	--
		合計	241	439	254	60	994	--	--	--	--	--
		通過率%	65.97	68.10	64.17	75.00	67.00	--	--	--	--	--
	總計		**159**	**638**	**1,134**	**2,970**	**4,901**	**447**	**622**	**959**	**703**	**2,731**
95	文憑送審	通過	0	311	1,037	2,310	3,658	0	71	874	434	1,379
		不通過	0	2	2	0	4	--	--	--	--	--
		合計	0	313	1,039	2,310	3,662	--	--	--	--	--
		通過率%	0	99.36	99.80	100	99.89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67	311	104	57	639	490	526	156	138	1,310
		不通過	85	145	71	16	317	--	--	--	--	--
		合計	252	456	175	73	956	--	--	--	--	--
		通過率%	66.26	68.20	59.42	78.08	66.84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藝術作品	通過	0	6	16	0	22	10	8	7	1	26
		不通過	2	4	8	0	14	--	--	--	--	--
		合計	2	10	24	0	36	--	--	--	--	--
		通過率%	0	60.00	66.66	0	61.11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3	7	7	0	17	3	2	2	0	7
		不通過	4	10	5	0	19	--	--	--	--	--
		合計	7	17	12	0	36	--	--	--	--	--
		通過率%	42.85	41.17	58.33	0	47.22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0	0	0	0	--	--	--	--	--
		通過率%	0	0	0	0	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70	324	127	57	678	503	536	165	139	1,343
		不通過	91	159	84	16	350	--	--	--	--	--
		合計	261	483	211	73	1,028	--	--	--	--	--
		通過率%	65.13	67.08	60.18	78.08	65.95	--	--	--	--	--
	總計		**170**	**635**	**1,164**	**2,367**	**4,336**	**503**	**607**	**1,039**	**573**	**2,722**
96	文憑送審	通過	0	260	1,051	2,283	3,594	0	60	923	434	1,417
		不通過	0	3	0	0	3	--	--	--	--	--
		合計	0	263	1,051	2,283	3,597	--	--	--	--	--
		通過率%	0	98.85	100	100	99.91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53	256	186	42	637	446	591	157	171	1,365
		不通過	75	139	43	5	262	--	--	--	--	--
		合計	228	395	229	47	899	--	--	--	--	--
		通過率%	67.10	64.81	81.22	89.36	70.85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5	14	31	0	50	7	16	11	0	34
		不通過	4	4	6	0	14	--	--	--	--	--
		合計	9	18	37	0	64	--	--	--	--	--
		通過率%	55.55	77.77	83.78	0	78.12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技術報告	通過	3	6	5	0	14	1	2	0	0	3
		不通過	5	8	3	0	16	--	--	--	--	--
		合計	8	14	8	0	30	--	--	--	--	--
		通過率%	37.50	42.85	62.50	0	46.66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0	1	0	1	0	0	0	0	0
		不通過	1	0	1	0	2	--	--	--	--	--
		合計	1	0	2	0	3	--	--	--	--	--
		通過率%	0	0	50.00	0	33.33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61	276	223	42	702	454	609	168	171	1,402
		不通過	85	151	53	5	294	--	--	--	--	--
		合計	246	427	276	47	996	--	--	--	--	--
		通過率%	65.44	64.63	80.79	89.36	70.48	--	--	--	--	--
	總計		**161**	**536**	**1,274**	**2,325**	**4,296**	**454**	**669**	**1,091**	**605**	**2,819**
97	文憑送審	通過	0	226	1,090	2,248	3,564	0	69	907	628	1,604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226	1,090	2,248	3,564	--	--	--	--	--
		通過率%	0	100	100	100	100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56	310	205	61	732	411	667	163	160	1,401
		不通過	93	130	32	12	267	--	--	--	--	--
		合計	249	440	237	73	999	--	--	--	--	--
		通過率%	62.65	70.45	86.49	83.56	73.27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2	12	41	0	55	10	15	10	0	35
		不通過	1	6	1	0	8	--	--	--	--	--
		合計	3	18	42	0	63	--	--	--	--	--
		通過率%	66.66	66.66	97.61	0	87.30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8	7	14	0	29	1	2	1	0	4
		不通過	0	10	3	0	13	--	--	--	--	--
		合計	8	17	17	0	42	--	--	--	--	--
		通過率%	100	41.17	82.35	0	69.04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體育成就	通過	1	0	1	0	2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1	0	1	0	2	--	--	--	--	--
		通過率%	100	0	100	0	10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67	329	261	61	818	422	684	174	160	1,440
		不通過	94	146	36	12	288	--	--	--	--	--
		合計	261	475	297	73	1,106	--	--	--	--	--
		通過率%	63.98	69.26	87.87	83.56	73.96	--	--	--	--	--
	總計		**167**	**555**	**1,351**	**2,309**	**4,382**	**422**	**753**	**1,081**	**788**	**3,044**
98	文憑送審	通過	0	209	968	2,082	3,259	0	24	874	507	1,405
		不通過	0	0	0	1	1	--	--	--	--	--
		合計	0	209	968	2,083	3,260	--	--	--	--	--
		通過率%	0	100	100	99.95	99.96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55	299	198	47	699	520	708	149	139	1,516
		不通過	100	117	33	6	256	--	--	--	--	--
		合計	255	416	231	53	955	--	--	--	--	--
		通過率%	60.78	71.87	85.71	88.67	73.19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0	9	24	0	33	14	12	20	1	47
		不通過	3	8	1	0	12	--	--	--	--	--
		合計	3	17	25	0	45	--	--	--	--	--
		通過率%	0	52.94	96.00	0	73.33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12	8	23	0	43	2	0	1	0	3
		不通過	7	12	4	0	23	--	--	--	--	--
		合計	19	20	27	0	66	--	--	--	--	--
		通過率%	63.15	40.00	85.18	0	65.15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1	1	1	0	3	1	1	0	0	2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1	1	1	0	3	--	--	--	--	--
		通過率%	100	100	100	0	100	--	--	--	--	--

（續下頁）

學年度	送審類別		非自審					自審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68	317	246	47	778	537	721	170	140	1,568
		不通過	110	137	38	6	291	--	--	--	--	--
		合計	278	454	284	53	1,069	--	--	--	--	--
		通過率	60.43	69.82	86.61	88.67	72.77	--	--	--	--	--
	總計		**168**	**526**	**1,214**	**2,129**	**4,037**	**537**	**745**	**1,044**	**647**	**2,973**
99	文憑送審	通過	0	175	920	1,975	3,070	0	32	876	463	1,371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175	920	1,975	3,070	--	--	--	--	--
		通過率	0	100	100	100	100	--	--	--	--	--
	專門著作	通過	163	358	220	63	804	551	739	146	151	1,587
		不通過	64	80	24	4	172	--	--	--	--	--
		合計	227	438	244	67	976	--	--	--	--	--
		通過率	71.80	81.73	90.16	94.02	82.37	--	--	--	--	--
	藝術作品	通過	5	9	22	0	36	14	16	18	0	48
		不通過	1	2	4	1	8	--	--	--	--	--
		合計	6	11	26	1	44	--	--	--	--	--
		通過率	83.33	81.81	84.61	0	81.81	--	--	--	--	--
	技術報告	通過	8	19	13	1	41	3	2	0	0	5
		不通過	7	6	5	0	18	--	--	--	--	--
		合計	15	25	18	1	59	--	--	--	--	--
		通過率	53.33	76.00	72.22	100	69.49	--	--	--	--	--
	體育成就	通過	0	1	1	0	2	0	0	1	0	1
		不通過	0	0	0	0	0	--	--	--	--	--
		合計	0	1	1	0	2	--	--	--	--	--
		通過率	0	100	100	0	100	--	--	--	--	--
	非文憑送審總計	通過	176	387	256	64	883	568	757	165	151	1,641
		不通過	72	88	33	5	198	--	--	--	--	--
		合計	248	475	289	69	1,081	--	--	--	--	--
		通過率	70.96	81.47	88.58	92.75	81.68	--	--	--	--	--
	總計		**176**	**562**	**1,176**	**2,039**	**3,953**	**568**	**789**	**1,041**	**614**	**3,012**

第六章 學費及獎補助

《大學法》第 35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均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因此，歷年來學雜費等相關事宜均由教育部規範，並歷經了多次變革。

88 學年度起，教育部不再統一規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而由各校以實際經常性運作之教育成本，作爲學雜費收取之指標。各校可自訂學雜費收取的項目及標準，但所訂標準必需根據實際用於與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成本決定。

93 學年度起，首次引進「客觀的財務指標」，包含動態指標的常態現金結餘率不超過 15%，及靜態指標的累計資金指數不大於 1 之規定，以建立學雜費調整與學校經營合理性之審議機制。

94 學年度起，除強化社會各界參與學雜費審議，首度邀集學生、家長、企業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學雜費審核小組」外，並強化資訊透明，要求各校應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學雜費標準，校內相關研議、討論與決議過程，應皆有學生代表參與；並要求各校應於網站製作專區公告，提報教育部資料、財務運作情況、學校研究成果、教學資源，讓繳費之學生家長能有清楚之校務資訊。

97 學年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基本調幅公式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或其他相關指標，核算公告每年學雜費基本調幅。另要求學校調整學雜費，須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另我國《中華民國憲法》第 167 條規定，國家對於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民國 63 年《私立學校法》公布施行，《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對辦理成績卓著之私立學校予以獎助，行政院於 66 年訂頒《私立學校獎助辦法》，教育部開始推動各項獎助私立學校之措施。教育部自 79 學年度起推動《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以 4 年一期程，獎助與各校所規劃的學校發展計畫結合，促使各私立大學校院重視學校發展的整體規劃，確定本身發展的重點與特色，以合理調整公私立大學資源差距爲目標。

83 年時《私立學校法》進行全面性修正，86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公布，《私立學校法》第 48 條對於私立學校的獎勵制度上有重大的變革，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學校的金額與範圍，應審酌其學校與董事會制度之健全、辦學之認眞等實際情形定之。自 85 學年度起，將獎、補助私校經費包含改善師資、重要圖書儀器設備獎助、中程校務發

展計畫獎助等項，整合爲「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獎補助」1 項，並以 3 年一期程。之後各項獎補助經費，也逐漸整合納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的獎補助中。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修正第 59 條，教育部於 99 年 1 月 28 日，配合修正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原《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並持續辦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強調並落實獎優機制，以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

第一節 學費

就我國教育體制而言，高等教育屬於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學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但學雜費究竟應該繳交多少額度才算是合理，以及政府對於弱勢學生的照顧措施如何，以確保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則是多年來各界所關注的重點之一。

我國大學校院所收取的學雜費係用於支付學校各種教學費用，分爲學費及雜費，學費係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雜費係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一、制度沿革

大學學雜費之訂定所需考量因素複雜，主要考量因素包含：大學教育的性質與功能、教育品質的要求及其所反映之教育成本、政府財政狀況、受教者的負擔能力等。

我國學雜費制度的演進分爲 3 個時期，從管制到彈性後，步入法制化。其演進情形，如表 7-6-1-1。

（一）統一制訂期（87 學年度以前）

87 學年度以前，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由政府規劃及管制，學費參考軍公教人員待遇的調幅，雜費則參考當年度 4 月份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83 學年度實施私立大學彈性收費制度，計算私立大學單位學生應有之基本運作教育經費，扣除單位學生政府補助之經費後，設定私立大學收費上限，並分 3 年以彈性收費方式補足。教育部設定了私立大學彈性收費之要求條件，包含生師比、每班學生數等，由於彈性收費必須在相關資源達到要求條件，使得私立大學在教學資源的改善上提供相當誘因，具明顯成效，但相對學生也有具體訴求，要求提供更理想的教學資源，尤其在生師比部分，引起部分私立大學強烈抗議，此一制度於 84 學年度終告取消。

表 7-6-1-1　我國學雜費制度演進一覽表

時期	法規函令	實施年度	主要特色
制定期統一		87 學年度以前	各校學雜費調幅受到教育部管制，無法依照學校付出的成本向學生收費。
彈性調整期	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	88 學年度	私立大學部分： 學雜費彈性方案之精神，係為使辦學績優之學校有較大自主性，故彈性之依據，一為校務運作之績效，二為各校「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等 3 項支出之總額與學雜費收入之比值而定。其辦理方式可採下列兩種規範之一： 1.「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含實際用於教學之圖儀設備及博物）」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3 項支出總額不低於學雜費收入。 2.「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3 項支出總額不低於學雜費收入 80%，惟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中不包含實際用於教學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博物。 公立大學部分： 各校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教育部所定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不含空中大學），且每年調幅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其計算公式為：在預算科目中與私立大學 3 項支出用途相同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另含機械設備、圖書博物 2 項支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3 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含教育部經常門補助款及機械設備、圖書博物 2 項固定資產補助款），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特色：大學可依實際經常性運作之教育成本，做為學雜費徵收之指標。
	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補充規定	93 學年度	內容：各校須呈送學校動態財務指標、學雜費支用計畫與校務說明，強制學雜費收入提撥至少 2% 全數用於弱勢照顧。
			特色：納入學校動態性整體財務狀況評估。
	公私立大專校院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修正規定	94 學年度	內容：再加強學校經營管理成效審議，提出學生參與學校學雜費研議過程的情形、學校助學措施成效、建立學雜費網頁專區向社會公告、學校基本財務與學習資源等資訊。
			特色：提供更加嚴謹的調整學雜費規定及加強學校財務公開、資訊透明化等目標。

（續下頁）

時期	法規函令	實施年度	主要特色
彈性調整期	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	95 學年度	內容：審議重點為學校經營指標（含財務、助學及資源指標）、程序指標（含校內專案審議小組、公開說明及決議會議過程）及所提出之助學配套措施。
			特色：針對學校辦理調整學雜費事宜，應符合的指標做明確劃分。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97 年 6 月	將各項規範、指標綜整，為使得學雜費調幅法制化，以建立基本調幅公式，作為學校調整學雜費的新概念。

鑑於學校之辦學績效良窳有別，學生之受教品質不一，齊一學費之規定，使努力辦學者受到限制，不利其發展特色，提升辦學品質，對於辦學不力的學校，則形成過度的保障。同時，透過政府補貼而刻意壓低學費政策，在過去只有 10% 的在學率時或許可行，其前提是學費政策的管制和就學機會的管制必須同時存在；在一個全球都走向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時代，刻意壓低學費的政策顯然不適用，因爲政府財政無法再如過去補貼學費，過低的學費讓學校經費不足，每生單位成本下降，只會降低整體教育的品質；在普及化且高就學率的高等教育時代，追求高等教育是個人基本自由權利，一個受壓抑而扭曲的低學費將降低學習者的動機，進而造成國家整體人力素質的無法提升。因此，教育部自 88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校院彈性學雜費方案。

（二）彈性調整期（88 － 96 學年度）

1. 學雜費彈性方案之基本規範：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其精神係爲使辦學績優之學校有較大自主性。在私立大學方面，彈性之依據：一爲校務運作之績效，二爲各校「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等 3 項支出之總額與學雜費收入之比值而定；在公立大學方面：各校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教育部所定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且每年調幅不得高於 10%。
2. 配套措施
   (1) 健全各校就學補助制度：彈性學雜費方案的重點之一，即強化弱勢助學措施，讓經濟環境較差之家庭子弟，不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權益，其具體作法，一方面，規定各大專校院應提撥學雜費收入之 3%，作爲學生就學獎補助，且全校清寒助學措施經費（扣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政府補助）應占學雜費收入 2% 以上，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另一方面，各校得設專責單位或配置專人，結合導師制度，對所有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

(2) 健全各校財務監督體系：公立學校預算完成法令程序後需公告，並上載於網路供大眾查詢；私立學校收支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收支決算，並應公布及上載於網路。

3. 96 學年度審議指標

(1) 財務指標

① 公立學校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私立學校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 項支出不低於學雜費收入 80%。

② 公私立學校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未超過 15%，超過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2) 助學指標

① 公立學校 95 年度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94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應提撥 2% 以上，作爲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② 9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3) 辦學綜合指標

①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無列爲第 3、4 等第者。

② 近 3 年無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或因校（財）務顯有疏失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③ 95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三）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97 學年度迄今）

97 年 6 月 1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範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以及教育部審議學校調整學雜費作業等相關事宜。辦法最大的特色，爲將學雜費政策法制化，不僅讓學雜費調整回歸教育專業，建立穩定及合理之學雜費機制，社會各界更能藉此檢視學校調整學雜費的條件，促使學校建立自我課責機制，並進一步強化各項助學措施，落實對弱勢學生的照顧。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訂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本辦法特色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學校財務資訊應公開

學校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置專人提供諮詢。

（二）明訂基本調幅公式

教育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或其他相關指標，核算公告每年學雜費基本調幅，並不得逾 2.5%。

基本調幅＝ 3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5%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 35% 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

（三）須符合資訊及研議公開程序

學校調整學雜費須符合資訊公開程序，將學雜費支用計畫、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等資訊對外公告；同時要依研議公開程序，將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公開，並應有學生會等具代表性的學生代表參與，及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

（四）按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成效而有不同調幅

1. 財務狀況健全、助學機制完善及辦學成效良好的學校，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2. 助學計畫完善學校，及辦學優良學院，得放寬調幅爲基本調幅的 1.5 倍。
3. 辦學優良學校提出學雜費自主計畫（含學雜費自主說明、弱勢助學經費計畫、財務運作計畫、辦學品質確保計畫），得放寬調幅爲基本調幅的 2 倍，並不得逾 5%，並於 4 年內依計畫自行調整學雜費。

學雜費放寬調幅考量指標及審議基準，詳如表 7-6-1-2、7-6-1-3。

表 7-6-1-2　學雜費放寬調幅考量指標

考量項目	內　　容
學雜費審議基準	1. 學校財務狀況依財務指標審議標準。 2. 助學機制依助學指標審議標準。 3. 辦學綜合成效依辦學綜合成效指標審議標準。
學雜費自主計畫	1. 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2. 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教育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續下頁）

考量項目	內　　容
	3. 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4. 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校務評鑑	一般大學：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2. 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技專校院：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

表 7-6-1-3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　　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 二、近 3 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 15%；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 3 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 15%；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 15% 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 15% 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 3 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

（續下頁）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　　明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2%以上，國立學校應達1.5%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97年6月13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3%。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70%。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 三、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2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1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3等第或4等第者。 二、近3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三、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25以下。	

（五）設有退費規定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按比率辦理退費。

1.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退還2/3，雜費全部退還。
3.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1/3申請休、退學：學費、雜費退還2/3。
4.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還1/3。

5.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三、學雜費調整情形分析

（一）學雜費調漲情形

83 學年度迄今，無論是調漲學雜費校數或調幅均有逐年遞減的趨勢，83 － 87 學年度各校學雜費由教育部管制，全數學校皆依教育部所公布調幅調漲學雜費。此一時期爲強化縮小公私立大學收費之差距，84 學年度起，教育部提高每年公立大學學雜費調幅（約 10%），因此公立大學調幅明顯高於私立大學。90 － 92 學年度期間，由於國家經濟成長率高，調漲學雜費校數較多，調幅在 3% － 7% 之間；93 － 94 學年度期間，調漲學雜費校數逐漸減少，調幅在 3% － 5% 之間；95 － 97 學年度期間每年調漲學雜費校數均在 10 所以下，調幅皆在 3% 以下，98 － 100 學年度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因此學雜費全面不調漲，詳如表 7-6-1-4。

表 7-6-1-4　83 － 100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學校調幅一覽表

學年度	調整情形			
	調幅			
83	0%			
84	公立 12%；私立 4%			
85	公立 11.11%；私立 2.92%			
86	公立 9.97%；私立 0%			
87	公立 10.95%；私立 5.48%			
88	公立 2.89%；私立 -0.71%			
89	公立 9.18%；私立 4.72%			
90	一般大學	調幅	技專校院	調幅
	國立臺灣大學	7%	大華技術學院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亞東技術學院	5%
	國立中興大學	7%	高苑科技大學	5%
	國立成功大學	5%	環球技術學院	5%
	國立政治大學	5%		

（續下頁）

學年度	調整情形			
	調幅			
	國立清華大學	5%		
	國立交通大學	7%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		
	國立陽明大學	5%		
	國立中山大學	4.98%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5%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3%		
	國立中正大學	5%		
	國立東華大學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8%		
	國立高雄大學	3.07%		
	國立臺北大學	4.5%		
合計	22 校		4 校	
91	國立臺灣大學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9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
	國立成功大學	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5%
	國立清華大學	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
	國立交通大學	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
	國立陽明大學	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

（續下頁）

學年度	調整情形			
	調幅			
	國立中山大學	3%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5%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3%	朝陽科技大學	5%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96%	文藻外語學院	5%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5%	南開技術學院	2.44%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
	國立東華大學	4%		
	國立體育學院	5%		
	國立高雄大學	7%		
	興國管理學院	4.6%		
	開南管理學院	5%		
合計	19 校		13 校	
92	國立臺灣大學	3%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9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
	國立中興大學	4.9%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5%
	國立成功大學	3%	文藻外語學院	5%
	國立政治大學	5%	清雲技術學院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84%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德霖技術學院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國立中山大學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5%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3%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5%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5%		
	國立臺東大學	3%		

（續下頁）

學年度	調整情形			
	調幅			
	國立中正大學	3%		
	國立東華大學	2.7%		
	國立高雄大學	3%		
	真理大學	5%		
	南華大學	5%		
合計	20 校		7 校	
93	國立中興大學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國立臺北大學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
	國立中山大學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5%
	國立中正大學	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5%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5%
	國立陽明大學	5%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3%
	國立臺灣大學	5%	朝陽科技大學	5%
	國立清華大學	5%	南臺科技大學	5%
	國立交通大學	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4.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	正修科技大學	5%
	國立成功大學	5%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5%
	元智大學	3%	建國技術學院	5%
	長庚大學	4%	吳鳳技術學院	4.9%
	高雄醫學大學	5%	醒吾技術學院	5%
	中國醫藥大學	5%	東方技術學院	5%
	中山醫學大學	5%	修平技術學院	5%
	開南管理學院	5%	南榮技術學院	5%
	真理大學	5%	崇右技術學院	5%
	玄奘大學	5%	大同技術學院	5%

（續下頁）

學年度	調整情形			
	調幅			
	淡江大學	5%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5%
	中國文化大學	5%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5%
	輔仁大學	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東吳大學	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
	東海大學	5%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5%		
	世新大學	5%		
	長榮大學	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4%		
合計	29 校		24 校	
94	國立政治大學	3%	萬能科技大學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	聖約翰科技大學	3%
	國立高雄大學	3%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5%
	中原大學	3%		
	逢甲大學	5%		
	臺北醫學大學	5%		
	大同大學	5%		
合計	7 校		3 校	
95	靜宜大學	2.3%	明志科技大學	2.3%
	慈濟大學	2.3%	文藻外語學院	2.3%
	義守大學	2.3%	慈濟技術學院	2.3%
	大葉大學	2.3%		
合計	4 校		3 校	
96	東吳大學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世新大學	3%	南臺科技大學	3%
	淡江大學	3%	弘光科技大學	3%

（續下頁）

學年度	調整情形			
	調幅			
			長庚技術學院	3%
			南開技術學院	3%
合計	3 校		5 校	
97	義守大學	1.92%	嶺東科技大學	1.92%
	輔仁大學	1.92%	醒吾技術學院	1.92%
	東海大學	1.92%	美和技術學院	1.92%
	銘傳大學	1.43%		
	實踐大學	1.43%		
合計	5 校		3 校	
98	全面不調漲	0%	全面不調漲	0%
99	全面不調漲	0%	全面不調漲	0%
100	全面不調漲	0%	全面不調漲	0%

（二）學雜費調降情形

96 學年度首次實施學雜費調降機制，96 學年度調降學雜費校數有 9 校，降幅爲 1%；97 學年度調降學雜費校數有 12 校，降幅在 1% － 1.43% 之間；98 學年度調降學雜費校數有 8 校，調降幅度爲 0.2965%。學雜費調漲主要原因爲系所評鑑結果列爲未通過或第 3、第 4 等第，其次爲學校有財務違法不當，情節重大之情形。

（三）公私立大學平均學雜費及收費差距

1. 由表 7-6-1-5 和表 7-6-1-6 可看出 83 － 100 學年度的 17 年期間，國立大學 1 學期平均學雜費由 1 萬 5,256 元調漲至 2 萬 9,360 元，調幅約 92.45%；私立大學平均學雜費由 4 萬 4,244 元調漲至 5 萬 4, 972 元，調幅約 24.25%。
2. 近年來，我國公立大學因受政府經費影響，學雜費有不得不提高的壓力，又私立大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大學人數的 7 成，基於就讀私立大學學生就學權益考量，逐年縮短公私立大學收費差距，由表 7-6-1-9 可知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比值，已由 83 學年度的 1：2.90 降至 100 學年度的 1：1.82。

表 7-6-1-5　83 － 100 學年度公立大學 1 學期平均學雜費收費表

學年度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平均
83	19,510	17,850	15,330	14,570	14,440	12,640	12,450	15,256
84	21,810	19,960	17,130	16,280	16,140	14,140	13,930	17,056
85	24,240	22,180	19,030	18,090	17,940	15,710	15,470	18,951
86	26,660	24,390	20,930	19,890	19,730	17,270	17,010	20,840
87	29,590	27,060	23,220	22,070	21,890	19,160	18,870	23,123
88	28,580	27,600	23,802	22,963	24,068	19,905	19,626	23,792
89	33,627	30,650	26,390	24,681	24,190	21,389	20,913	25,977
90	35,303	32,170	27,225	25,657	25,420	22,343	21,614	27,105
91	36,580	33,445	27,980	26,332	25,533	22,853	22,197	27,846
92	37,307	339,40	28,725	26,889	26,046	23,422	22,584	28,416
93	39,163	35,625	30,020	27,250	26,416	24,117	22,906	29,357
94	39,163	35,625	30,020	27,349	26,598	25,607	23,156	29,616
95	39,163	35,625	30,020	27,349	26,491	25,607	23,043	29,614
96	39,163	35,625	30,020	27,349	26,491	25,607	23,043	29,614
97	39,163	35,625	30,020	27,318	26,435	23,976	22,980	29,360
98	39,163	35,625	30,020	27,318	26,435	23,976	22,980	29,360
99	39,163	35,625	30,020	27,318	26,435	23,976	22,980	29,360
100	39,163	35,625	30,020	27,318	26,435	23,976	22,980	29,360

表 7-6-1-6　83 － 100 學年度私立大學 1 學期平均學雜費收費表

單位：元；學期

學年度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平均
83	56,580	51,760	44,450	42,250	41,890	36,670	36,110	44,244
84	58,880	53,870	46,250	43,960	43,590	38,170	37,590	46,044
85	60,600	55,450	47,590	45,240	44,860	39,290	38,690	47,389
86	60,600	55,450	47,590	45,240	44,860	39,290	38,690	47,389

（續下頁）

學年度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平均
87	63,920	58,490	50,200	47,720	47,320	41,440	40,810	49,986
88	61,010	58,420	48,784	47,961	48,262	41,711	41,276	49,632
89	64,583	61,338	51,157	50,148	50,091	43,414	43,096	51,975
90	64,402	51,338	50,757	50,322	50,354	43,526	43,280	51,997
91	64,402	61,338	50,757	50,327	50,289	43,617	43,223	51,993
92	64,402	61,338	50,757	50,451	50,230	43,776	43,330	52,041
93	66,634	63,634	52,634	51,581	51,697	44,941	44,643	53,680
94	67,112	64,399	52,863	51,854	52,082	45,140	44,765	54,031
95	67,308	64,399	53,108	52,013	52,211	45,245	44,901	54,169
96	67,308	64,399	53,108	52,206	52,387	45,227	45,043	54,240
97	67,915	65,341	53,914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54,972
98	67,915	65,341	53,914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54,972
99	67,915	65,341	53,914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54,972
100	67,915	65,341	53,914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54,972

（四）公私立科技校院平均學雜費及收費差距

1. 由表 7-6-1-7 和表 7-6-1-8 可看出 83 － 100 學年度的 17 年期間公立科技校院及私立科技校院不同學院學雜費收取情形，83 － 100 學年度間公立科技校院 1 學期平均學雜費由 1 萬 5,683 元調漲至 2 萬 4,480 元，調幅約 56.09%；私立科技校院平均學雜費由 4 萬 3,533 元調漲至 4 萬 9,840 元，調幅約 14.49%。
2. 由表 7-6-1-11 可知公私立科技校院學雜費收費比值，已由 83 學年度的 1：2.78 降至 100 學年度的 1：2.04。

（五）大學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值

83 － 100 學年度的 13 年期間，國立大學的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例，由 83 學年度的 10.42% 微幅增加至 100 學年度的 10.99%，增加幅度約 0.57%；私立大學的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例，則由 83 學年度的 30.22% 降至 100 學年度的 20.58%，降幅達 9.64%。由此可知，就整體而言，平均國民負擔的大學學雜費比例是下降的，如表 7-6-1-10。

表 7-6-1-7　83 － 100 學年度公立科技校院 1 學期平均學雜費收費表

單位：元；學期

學年度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平均
83	15,805	14,440	13,943	15,330	18,895	15,683
84	15,938	16,140	13,840	13,930	19,750	15,920
85	18,090	17,940	15,710	15,470	20,655	17,573
86	20,163	19,730	17,270	17,010	21,555	19,146
87	22,017	21,890	19,199	18,930	22,545	20,916
88	22,993	22,942	20,033	19,954	23,671	21,919
89	24,790	23,901	21,496	22,000	25,428	23,523
90	24,790	23,901	21,523	22,000	24,290	23,301
91	25,483	26,031	22,210	22,075	22,147	23,589
92	25,683	26,031	22,334	22,075	22,147	23,654
93	26,302	26,334	22,719	22,655	23,102	24,222
94	26,302	26,334	22,719	22,744	23,954	24,411
95	26,219	26,334	22,719	22,744	23,954	24,394
96	26,289	26,334	22,661	22,877	23,830	24,398
97	26,289	26,334	22,661	22,877	24,238	24,480
98	26,289	26,334	22,661	22,877	24,238	24,480
99	26,289	26,334	22,661	22,877	24,238	24,480
100	26,289	26,334	22,661	22,877	24,238	24,480

備註：83 學年度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2 校提供資料；84 學年度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提供。

表 7-6-1-8 83 － 100 學年度私立科技校院 1 學期平均學雜費收費表

單位：元；學期

學年度	醫學院及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平均
83	-	47,720	-	41,440	41,440	-	43,533
84	-	47,720	-	41,440	41,440	-	43,533
85	47,590	46,067	44,860	40,007	40,065	-	43,718
86	48,895	45,863	44,860	41,168	40,065	47,320	44,695
87	50,828	47,043	47,243	42,602	41,125	47,520	46,060
88	50,871	47,934	47,354	42,222	41,661	46,275	46,053
89	52,753	50,000	49,590	44,186	43,537	47,584	47,942
90	53,104	50,119	49,730	44,212	44,158	47,382	48,118
91	53,274	50,507	49,981	44,241	44,539	46,387	48,155
2	53,341	50,638	49,981	44,327	44,170	46,847	48,217
93	53,637	51,177	50,832	45,011	45,113	47,178	48,825
94	53,637	51,276	50,767	45,127	44,926	47,760	48,916
95	53,637	51,300	51,032	45,186	45,438	47,602	49,033
96	53,812	51,354	51,290	45,265	45,588	47,537	49,141
97	54,625	52,124	51,545	46,005	45,955	48,787	49,840
98	54,625	52,124	51,545	46,005	45,955	48,787	49,840
99	54,625	52,124	51,545	46,005	45,955	48,787	49,840
100	54,625	52,124	51,545	46,005	45,955	48,787	49,840

備註：83 學年度僅朝陽科技大學提供資料，且該校並無設置醫學院及理農學院等系所；84 學年度僅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等 3 校提供資料，且渠等學校並無設置醫學院及理農學院等系所。

表 7-6-1-9　83 － 100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比值一覽表 *

學年度	公私比值	學年度	公私比值
83	1：2.90	92	1：1.83
84	1：2.70	93	1：1.83
85	1：2.50	94	1：1.82
86	1：2.27	95	1：1.83
87	1：2.16	96	1：1.83
88	1：2.08	97	1：1.82
89	1：2.00	98	1：1.82
90	1：1.90	99	1：1.82
91	1：1.87	100	1：1.82

*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 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表 7-6-1-10　83 － 100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值一覽表 *

單位：元

學年度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公立大學平均 1 年學雜費	公立大學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私立大學平均 1 年學雜費	私立大學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83	292,861	30,512	10.42	88,488	30.22
84	314,748	34,112	10.84	92,088	29.26
85	338,582	37,902	11.19	94,778	27.99
86	363,109	41,680	11.48	94,778	26.10
87	382,087	46,246	12.10	99,972	26.16
88	396,244	47,584	12.01	99,264	25.05
89	415,336	51,954	12.51	103,950	25.03
90	399,665	54,210	13.56	103,994	26.02
91	417,639	55,692	13.33	103,986	24.90
92	431,947	56,832	13.16	104,082	24.10

（續下頁）

學年度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公立大學平均1年學雜費	公立大學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私立大學平均1年學雜費	私立大學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93	454,718	58,714	12.91	107,360	23.61
94	463,778	59,232	12.77	108,062	23.30
95	478,968	59,228	12.37	108,338	22.62
96	498,912	59,228	11.87	108,480	21.74
97	479,214	58,720	12.25	109,944	22.94
98	471,797	58,720	12.45	109,944	23.30
99	519,067	58,720	11.31	109,944	21.18
100	534,197	58,720	10.99	109,944	20.58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數據，摘自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7 月公布資料。

（六）科技校院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值

83 － 100 學年度的 13 年期間，公立科技校院的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例，由 83 學年度的 5.35% 微幅降至 100 學年度的 4.58%，降幅度約 0.77%；私立科技校院的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例，則由 83 學年度的 14.86% 降至 100 學年度的 9.33%，降幅達 5.53%。由此可知，就整體而言，平均國民負擔的科技校院學雜費比例是下降的，如表 7-6-1-11、表 7-6-1-12。

表 7-6-1-11　83 － 100 學年度公私立科技校院學雜費收費比值一覽表

學年度	公私比值	學年度	公私比值
83	1：2.78	92	1：2.04
84	1：2.73	93	1：2.02
85	1：2.49	94	1：2.00
86	1：2.33	95	1：2.01
87	1：2.20	96	1：2.01
88	1：2.10	97	1：2.04
89	1：2.04	98	1：2.04
90	1：2.07	99	1：2.04
91	1：2.04	100	1：2.04

表 7-6-1-12 83 － 100 學年度公私立科技校院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值一覽表

學年度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公立科技校院平均 1 年學雜費	公立科技校院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私立科技校院平均 1 年學雜費	私立科技校院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83	292,861	15,683	5.35%	43,533	14.86%
84	314,748	15,920	5.06%	43,533	13.83%
85	338,582	17,573	5.19%	43,718	12.91%
86	363,109	19,146	5.27%	44,695	12.31%
87	382,087	20,916	5.47%	46,060	12.05%
88	396,244	21,919	5.53%	46,053	11.62%
89	415,336	23,523	5.66%	47,942	11.54%
90	399,665	23,301	5.83%	48,118	12.04%
91	417,639	23,589	5.65%	48,155	11.53%
92	431,947	23,654	5.48%	48,217	11.16%
93	454,718	24,222	5.33%	48,825	10.74%
94	463,778	24,411	5.26%	48,915	10.55%
95	478,968	24,394	5.09%	49,032	10.24%
96	498,912	24,398	4.89%	49,141	9.85%
97	479,214	24,480	5.11%	49,840	10.40%
98	471,797	24,480	5.19%	49,840	10.56%
99	519,067	24,480	4.72%	49,840	9.60%
100	534,197	24,480	4.58%	49,840	9.33%

備註：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數據摘自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7 月公布資料。

第二節 私校獎補助

一、私校獎補助辦法沿革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67 條規定，國家對於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民國 63 年《私立學校法》公布施行，第 46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或設立基金，對辦理成績卓著之私立學校予以獎助，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當時根據《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授權，行政院於 66 年訂頒《私立學

校獎助辦法》，教育部開始推動各項獎助私立學校之措施。

（二）83 年鑑於社會環境的變遷，政府應更積極協助私立學校發展，針對《私立學校法》進行全面性修正，其中第 48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對私立學校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績效卓著者，並予以獎助。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學校的金額與範圍，應審酌其學校與董事會制度之健全、辦學之認眞等實際情形定之。獎勵私立學校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此一修正案於 86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公布，對於私立學校的獎勵制度上有重大的變革。

（三）現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修正第 59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訂獎勵及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教育部於 99 年 1 月 28 日配合修正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原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並持續辦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以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

二、獎補助歷年辦理情形

（一）政策演進

1. 爲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長遠規劃，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有效提升私立大學校院教育品質與競爭力，以及加強照顧私校學生，教育部自 79 學年度起推動「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以 4 年一期程，獎助與各校所規劃的學校發展計畫結合，促使各私立大學校院重視學校發展的整體規劃，確定本身發展的重點與特色，以合理調整公私立大學資源差距爲目標。
2. 自 85 學年度起將獎、補助私校經費包含改善師資、重要圖書儀器設備獎助、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等項整合爲「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獎補助」一項，並以 3 年一期程。之後各項獎補助經費，也逐漸整合納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的獎補助中。
3. 自 97 年度起爲持續協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特色、重點，並妥善運用各界資源，每年採滾動式修正計畫指標內容及作業方式，並以 1 年一期程，以引導學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持續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學品質。爲配合《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立法意旨，強調獎優汰劣，增加量化指標，與書面審查相輔相成。97 年度獎補助審核指標，透過整合教育部各單位之各類訪視或考核結果，簡化教育部及學校作業程序，並使獎補助經費與政策相結合，可即時反映學校配合政策績效，避免重

複考評，降低學校負擔，發揮更積極功能，落實獎優汰劣。

（二）獎勵經費與補助經費之增減原因

85 學年度時，教育部已將各項私立大學的獎助措施，與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完成整合，爲「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獎補助」一項，並將經費區分爲獎助與補助兩部分，詳如表 7-6-2-1。

1. 85 學年度前「以補助爲主，獎助爲輔」：85 學年度時補助經費占總額 60%、獎助占 40%；
2. 86 學年度起「獎助與補助並重」：提高獎助經費所占比率，使獎助與補助經費各占 50%。
3. 92 學年度起「獎優汰劣」：爲發揮獎優之效果，私立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比例由往年各占 50%，自 92 學年度起調整爲獎助比率爲 65%、補助比率爲 35%。自 97 年度起爲落實獎優機制，提高獎助經費比率至 70%。99 年更提高獎助經費比率至 80%。

表 7-6-2-1　85 － 100（學）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比率情形表 *

單位：%

（學）年度	補助	獎助	備註
85 學年度	60	40	85 － 87 學年度以 3 年為一期程。
86 學年度	50	50	
87 學年度	50	50	
88 學年度	50	50	88 － 90 學年度以 3 年為一期程。
89 學年度	50	50	
90 學年度	50	50	
91 學年度	50	50	1. 91 － 93 學年度以 3 年為一期程。 2. 為發揮獎優之效果，私立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比例由往年各占 50%，自 92 學年度起調整為補助比例為 35%、獎助比例為 65%。
92 學年度	35	65	
93 學年度	35	65	
94 年度	35	65	94 － 96 年度以 3 年為一期程。
95 年度	35	65	
96 年度	35	65	

（續下頁）

（學）年度	補助	獎助	備註
97 年度	30	70	自 97 年度改為 1 年一期程，並核撥部分經費支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98 年度	30	70	核撥部分經費支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99 年度	20	80	核撥部分經費支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00 年度	20	80	核撥部分經費支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自 94 年度起爲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改以年度爲計畫期程認列。

（三）審查方式之變革

1. 自 85 年起均以 3 年爲一期程(85 － 87 學年度、88 － 90 學年度、91 － 93 學年、94 － 96 年)，第 1 年由審查委員實地訪視，第 2、3 年請學校將前一學年度之計畫執行成效報部，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評核，再據以分配獎、補助經費。
2. 自 97 年起迄今：審查作業已 1 年爲一期程，獎助核配經費增加量化指標，與書面審查相輔相成。審查由過往寄送資料至個別委員審查，改爲安排學校到部向審查委員進行簡報與詢答，加快審查流程。

（四）歷年經費補助情形（如表 7-6-2-2）

表 7-6-2-2　85 － 100（學）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情形

（學）年度	校數	總經費（億元）
85 學年度	25	26.16
86 學年度	25	31.88
87 學年度	26	40.24
88 學年度	27	45.09
89 學年度	32	44.22
90 學年度	35	44.91
91 學年度	35	45.01
92 學年度	35	36.44
93 學年度	35	32.87
94 年度	35	33.13

（續下頁）

（學）年度	校數	總經費（億元）
95 年度	35	33.13
96 年度	35	33.13
97 年度	36	29.89
98 年度	36	29.43
99 年度	36	29.52
100 年度	37	28.35

（五）獎補助審查作業方式

1. 獎補助條件：根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及獎勵條件如下：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後即可申請補助，學校必須符合核准立案，且招生達 2 年以上，學校校務運作正常、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的基本條件始得申請獎勵。
2. 審查方式

   爲確實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規定，核配各校獎補助經費，並了解學校執行獎補助績效，教育部自 80 學年度起採組成審查委員會方式辦理審查後，依審查結果決定各校獎補助經費，每年均辦理下列審查：

   (1) 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之獎勵審查：依據計畫要點規定，學校應於每年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參考計畫要點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之參考指標」、「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研究參考指標」、「當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參考格式」，撰寫「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報教育部審查。

   (2) 辦理計畫經費運用之績效訪視：爲協助各校建立使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制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於每年度委託專業且公信力之學術團體，邀請具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會計等專長之審查委員，至各校進行實地經費訪視，了解學校於運用前一年度獎補助經費之使用情形，並將經費訪視之審查意見，供各校作爲改進及修訂發展計畫之參考。

3. 申請程序

   (1) 爲縮短行政流程，簡化申請程序，提高執行效率，教育部前一年度發布相關申請程序，俾便學校有所依循。

(2) 學校應於每年度配合計畫作業時程，提交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及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報教育部審查。

4.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依據計畫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獎勵補助審查小組應由專家學者組成，並以遴聘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者爲原則，同時考量各校所送計畫書，係參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參考指標，與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等撰寫，爰邀請曾參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核或計畫審核者、曾參與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委員者、會計財經及醫學領域專家學者等組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依規定負責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之任務。

5. 經費分配依據

(1) 自 85 學年度起，獎助係根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學校在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成效審查結果，做爲經費分配的依據。補助經費之分配，以每校有定額之基本補助外，其餘則依據學校規模及師生比作爲分配之依據。自 97 年度起獎助核配經費增加量化指標，與書面審查相輔相成，另爲即時反映學校配合政策之績效，於獎助經費增列「政策績效」指標經費，納入相關司處重大政策既有考評成績，不重複考評。

(2) 100 年度本計畫總預算，區分爲補助及獎勵等 2 部分，各項核配指標如下所示：

① 補助指標：申請對象係依《私立學校法》改制或新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宗教研修學院採定額補助及獎勵），均得參與補助經費分配，指標包括以下 2 項：

❶現有規模：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依學校現有規模核配，包括學生數、教師數、職員人數、生師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樓地板面積。

❷整體資源投入：依學校資源投入做爲年度補助依據，包括整體教學資源投入、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② 獎勵指標：改制或新設立之學校滿 2 年，始得參加獎勵經費之評比，包括以下 5 大項質、量化指標核配：

❶評鑑成績：包括大學校務評鑑、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等 2 項。

❷辦學特色：包括教學、研究（各項量化指標及質化教學、研究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等 2 項。

❸行政運作：包括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電腦化、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等 2 項。

❹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包括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等 2 項。

❺政策績效：包括助學措施、升等授權自審、智慧財產權保護、體育專案評鑑計畫、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績效（包括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服務學習）、校園安全及節能及校園無障礙環境等 7 項。

6. 9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全文如下所示。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011983C 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獎勵：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第四條　教育部為審查前條申請，應就學校之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或其他配合教育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之事項，訂定獎勵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第五條所定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核減獎勵經費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獎勵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規定如表 7-6-2-3。

第六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第七條　教育部為審查前條申請，應就學校之現有規模、整體資源投入之事

項，訂定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第八條所定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核減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

第八條　補助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規定如表 7-6-2-4。

第九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學校、分校或分部之學生數，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教育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教育部爲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第三條及第六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爲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爲優先。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教育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七、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八、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九、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僞不實情事。

第十五條　為了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教育部得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訪視，依下列規定爲之：

一、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二、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四、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教育部公告。

五、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人員對於因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公開。

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僞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 7-6-2-3　一般大學獎勵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

審查事項	一般大學評估指標
一、評鑑成績	（一）校務評鑑。 （二）系所評鑑。
二、辦學特色	（一）教學指標： 1.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措施及成效。 2. 降低教師授課負擔及授課時數。 3. 落實教學助理、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制度及結果追蹤輔導機制。 4. 推動學生學習、實習與就業成效之考核及輔導。 5. 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企業對畢業生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規劃成果。 6. 健全課程規劃與檢討機制，提升教師授課大綱與教材內容上網率，及提升教學品質。 7. 加強整合跨領域學程知識。 8. 推動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交換學生與僑生人數，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措施與成效。 9. 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 10. 鼓勵學校與其他國家締結姊妹校之情形及互動結果。 11. 鼓勵教師赴國外講學交流、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研討會、實務研習及至業界服務等情形。 12.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成效。 13. 充實教學儀器與空間、圖書期刊、網路資源使用及其互相支援情況。 14. 其他教學相關指標。
	（二）研究指標： 1. 鼓勵學生、教師參與學術研究計畫之措施及成效。 2.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及取得實務經驗之成效。 3. 鼓勵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產學合作，發展產學合作績效、件數、金額之情形。 4. 協助學校提升研究成果，並對學校、社會具有貢獻。
三、行政運作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 （三）健全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與機制。
四、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一）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 （二）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
五、其他配合教育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一）助學措施。 （二）升等授權自審。 （三）智慧財產權保護。 （四）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五）學生事務及輔導。 （六）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表 7-6-2-4　一般大學補助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

審查事項	一般大學評估指標
一、現有規模	（一）學生數。 （二）教師數。 （三）職員人數。 （四）生師比。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六）樓地板面積。
二、整體資源投入	（一）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三、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鑑於各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嚴重不足，學生在校外租屋者衆，衍生學生校外生活管理、住宿安全及交通等問題相當嚴重。基於鼓勵各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爲改善各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生活環境，訂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提供學生較佳之生活環境，以解決學生校外租屋衍生之問題。

（一）辦法沿革

1. 9 年 12 月 22 日臺（79）高字第 63887 號訂定 5 點
   爲改善各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於 79 年 12 月 22 日臺（79）高字第 63887 號訂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5 點。
2. 90 年 7 月 4 日臺（90）高（四）字第 90083140 號修正訂定 8 點
   由於各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嚴重不足，學生在校外租屋者衆，衍生學生校外生活管理、住宿安全及交通等問題相當嚴重。基於鼓勵各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提供學生較佳之生活環境，解決學生校外租屋衍生之問題，修訂部分條文。
3. 91 年 7 月 12 日臺（91）高（四）字第 91089584 號修正訂定 9 點
   爲解決當前各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嚴重不足問題，並鼓勵各校興建學生宿舍，檢討各界向教育部反映之相關意見，其修正重點：
   (1) 第 2 點申貸條件第 4 項，增列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興建學生宿舍，得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之規定，並明定取得學生宿舍建造執造之日期。
   (2) 配合第 2 點第 4 項申貸條件，修正申貸所需資料，並修正學校檢附貸款前 2 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之規定。
   (3) 增列各校 90 年 7 月 4 日前，已取得學生宿舍之建造執照而未完工者，得檢具

建造執造及 90 年 7 月 5 日後之完工證明比照辦理。

4. 99 年 12 月 27 日臺（99）臺高（四）字第 0990196906C 號修正訂定 4 點
有鑑於各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來源多元（含本國生、僑生、外籍生及陸生等），爲避免因生活管理、住宿安全及交通等問題而影響學生之住宿品質，基於鼓勵各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改善學生宿舍生活品質，以減輕學校財政負擔，特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在學校貸款金額部分，若在 1 億元內者，利息由教育部補助 50%，學校負擔 50%；超過 1 億元者，超過 1 億元以上額度，由學校自行負擔利息。
5. 100 年 5 月 3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70812C 號修正訂定 9 點
爲鼓勵國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減輕學校財務負擔將原僅限於私立學校，增列本要點之補助範圍，修正《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並修訂部分條文。

（二）執行成果

1. 具體績效（96 － 99 年度）
   (1) 爲鼓勵私立大學興建教學建築物，96 年補助 15 所學校興建建築貸款利息 3,036 萬 6,477 元，96 年度新增 1 補助案，教育部經審核後，於 96 年 5 月 28 日同意中華大學興建第 4 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案。
   (2) 97 年補助 14 所學校興建建築貸款利息 2,934 萬 0,775 元。
2. 98 － 99 年度推動概況
   (1) 98 年補助東海大學等 14 所學校興建建築貸款利息 1,529 萬 9,583 元、99 年度補助東海大學等 13 所學校興建建築貸款利息 1,134 萬 4,612 元。
   (2) 由於隨著學校興建建築貸款利息之償還，而教育部補助學校興建建築貸款利息則逐年減少。
   (3) 爲便利學校支付較低貸款利息，教育部亦同意學校更換貸款銀行。

表 7-6-2-5　94 － 99 年度補助私立學校建築貸款利息之校數及金額一覽表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補助校數	18	15	15	14	14	13
補助總額	3,385 萬 7,737 元	3,212 萬 8,743 元	3,036, 萬 6477 元	2,934 萬 0,775 元	1,529 萬 9,583 元	1,134 萬 4,612 元

第三節 助學措施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另我國高等教育具有濃厚的公共性及自主性色彩，亦爲社會流動之主要動力，故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就高等教育而言，國民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應以「能力」及「成就」爲主要考量，政府應予協助排除其經濟等因素，協助其安心就學。

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爲 3 類。第 1 類爲學雜費減免，其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爲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 2 類爲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 3 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教育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

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教育部依據我國各項社會福利法制授權，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法令規定，針對各類法定特定身分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 教育部針對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係納入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後鑑於《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並未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針對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訂定子法，爰前開辦法更名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爲保障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權益，對其教育補助應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並配合原辦法於 98 年 7 月 31 日廢止，教育部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 《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98 年 1 月 19 日臺高通字第 0980010614B 號函發布）：有關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規定，係納入 88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鑑於《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並未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針對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訂定子法，爰將前開辦法更名爲《身心障礙學

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另爲保障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權益，對其教育補助應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並配合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於 98 年 7 月 31 日之廢止，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100 年 7 月 1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3048B 號函發布）：爲因應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結構性失業等問題，內政部業修正《社會救助法》，重新定義並調增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最低生活費，將低收入戶之審查門檻再予合理放寬，並將中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及權益法制化，以使政府弱勢照顧之措施有所依循。該修正案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教育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授權，研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第 676 次部務會報通過後循程序發布，並自 100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內容略以：

   (1) 學雜費減免對象：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授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該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範圍者，訂定學雜費減免辦法。

   (2) 學雜費減免比率：本辦法第 3 條明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及其減免基準；第 1 款明定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另以中低收入戶學生於本法尚未予以法制化前，教育部係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所得調查五分位之區分，針對家庭年所得後 40% 之大專校院學生提供最高 30% 之學雜費補助，從而教育部衡酌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及相關弱勢助學措施之衡平性及延續性，將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比率定爲十分之三，並於第 3 條第 2 款明定之。

   (3) 學雜費減免項目：考量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修及補修等係屬補救性質，爰明定其學雜費不列入減免範圍。另爲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爰不予限制其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

   (4) 學校積極性作爲：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有通報之責，爰於本辦法

第 5 條明定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等積極性作為。

(5) 保障既有學生權益：為落實《社會救助法》擴大弱勢照顧之政策意旨，本辦法第 10 條針對本辦法施行前，業依《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減免學雜費者，明定得繼續減免至畢業為止。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1. 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授權，於 88 年修正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後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於 98 年修正，對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基準，由身心障礙程度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且《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當時並未授權教育部就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事項訂定辦法，故將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相關規定予以刪除。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以保障低收入戶學生權益，爰前開辦法更名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全文 13 條，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家庭年所得須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始得申辦學雜費減免，復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申辦人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所得，鑑於查核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於實務作業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教育部因此將前一年度修正為最近一年度，以免爭議。
3. 又考量部分申請人，因各類特殊因素未能提供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年所得總額，教育部於是增列學校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放寬採計規定。另為配合現行免納所得稅規定，增列國民中小學職員及托兒所教職員亦應檢附所得證明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修正後條文內容為：第 3 條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為：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4. 前項第 1 款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或托兒所教職員、軍人身分者，應檢附

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最近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爰此，放寬《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增列學生如因各類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致取得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年所得總額困難之情形，得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放寬家庭年所得採計之規定。此次辦法修正後，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於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如有父或母其中一方失聯或遭家庭暴力等情形，可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狀況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彈性放寬家庭年所得採計範圍，得不採計失聯者或施暴者之年所得，對有就學協助需求之學生給予補助，以充分保障學生之就學權益。

5. 爲配合《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之修正，將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就學費用之對象、條件、金額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給付行政權責，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6. 爲鼓勵弱勢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修正第 5 條規定，刪除「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 4 年。」文字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減免範圍限制規定。

（三）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1. 鑑於《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授權，教育部於 93 年 9 月 1 日公布訂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2. 考量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與高級中等學校屬同一學齡層，爲兼顧公平性及照顧原住民學生之美意，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就讀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者，其減免數額依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之減免方式計算，並以不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所計最高減免數額爲限。（修正條文第 3 條）
   (2) 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9 條）
3. 爲鼓勵弱勢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臺參字第 1000114804C 號函修正第 4 條，放寬原住民學生修讀輔系、教育學程及雙主修之學雜費減免範圍。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減免

1. 教育部爲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於 90 年 2 月 13 日函訂發布《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全文 9 點；並自 89 學年度

第 2 學期起實施；於 98 年 5 月 14 日臺高通字第 0950196870B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爲《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以協助遭逢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並能順利完成學業。

2. 爲鼓勵弱勢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於 100 年 7 月 15 日臺高（四）字第 1000118068C 號函修正第 4 條，放寬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修讀輔系、教育學程及雙主修之學雜費減免範圍，詳如表 7-6-3-1。

表 7-6-3-1　93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補助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人次及金額

單位：億元

學年度	總計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原住民族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93	182,033	42.66	20,559	7.13	127,281	29.13	-	-	22,462	4.28	4,880	1.55	6,851	0.57
94	168,398	41.72	18,783	7.25	117,974	28.39	-	-	22,527	4.36	3,559	1.22	5,555	0.50
95	182,708	45.54	21,837	8.47	127,243	30.53	465	0.06	24,301	4.81	3,541	1.19	5,321	0.48
96	189,163	47.59	23,992	9.44	130,798	31.47	1,472	0.21	24,300	4.83	3,408	1.17	5,193	0.46
97	195,840	50.02	27,201	10.95	134,007	32.02	2,708	0.51	25,974	5.18	3,341	1.12	2,609	0.24
98	207,035	53.46	34,150	13.66	133,371	31.42	4,932	1.23	30,782	5.95	3,501	1.18	299	0.02
99	216,218	57.08	39,971	16.04	131,756	31.17	6,688	1.67	34,077	7.02	3,502	1.18	224	0.02

二、獎（助）學金

除了第 1 類的學雜費減免外，政府第 2 類的助學措施爲獎（助）學金。兩者最大差別在於經費的來源。學雜費減免因屬法定義務支出，各校辦理減免所需經費係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並核實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校無須負擔學雜費減免的成本；而獎（助）學金則是爲了進一步擴大照顧弱勢學生，針對非屬法定學雜費減免身分的學生，政府或學校所提供之助學措施，故其經費來源除了教育部等各部會每年編列經費預算外，各校亦提撥經費設置各類申請條件不一的獎（助）學金，所以此類助學措施受惠學生對象更廣，給付之金額在額度及使用上亦更顯彈性。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

1. 教育部 9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改革方案，係以「彈性自主、照顧弱勢」爲原則。爲落實照顧弱勢之配套措施，教育部以 94 年 5 月 12 日臺高通字第

0940057381 號函送「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自 94 學年度起實行。

2. 本方案係考量「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其相關規定，並基於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兩項原則下，於學校辦學需求與學生經濟負擔間取得平衡。爲落實協助清寒學生，教育部於《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之補充規定》，業特別規定各校學雜費收入之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比率（3%）中，應訂定合理之清寒學生助學金比率；若調整學雜費後，應提撥比率爲 5%，除了上述合理比例外，所增加之提撥比率 2% 應全數提供作爲清寒助學金使用。爲進一步加強弱勢照顧，請各校協同以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實施本方案。
3. 計畫內容計有「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緊急紓困金」及「免費住宿提供」等項，以分別針對學雜費、急難救助或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如表 7-6-3-2 所示。
4. 學校實施前開 3 項共同助學措施，若其 3 項「應協助金額」總合高於學雜費總收入 1% 者，由教育部酌予補助；另各校依執行金額比率，私立學校者列入教育部私校工讀金補助加權分配參數，國立校院者列入年度預算學生公費補助參數。其「應協助金額」核計方式爲：
   (1) 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各校兩類別之經核准人數分別乘以應補助標準之總合爲其「應協助金額」。

表 7-6-3-2　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項目

項目	對象		補助標準
1. 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	學生就學補助，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如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公教遺屬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7,000 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14,000 元
	凡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元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如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屬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5,000 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10,000 元
2. 緊急紓困金	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		實施方式及金額由各校依學生困難實際情況自訂
3. 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		

(2) 緊急紓困金：以受協助人數乘以每人 1 萬元之總合爲其「應協助金額」。

(3) 免費住宿提供：以受協助人數乘以其宿舍收費標準之總合爲「應協助金額」。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 緣起：教育部爲進一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以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之基礎上，重新調整用途與經費分配，將原來對私立大專校院之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爲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教育部以 96 年 8 月 3 日臺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取代「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以下稱共同助學措施），並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與共同助學措施相較，主要特點如下：
   (1) 對學校之經費補助改爲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
   (2) 申請資格放寬，助學金額度提高，不影響學生既有權益且顧及補助標準之衡平性。
   (3) 申請資格級距，依家庭所得狀況再予細分爲 5 級，使經濟狀況較差之學生相對獲得較多之補助。
   (4) 所照顧之學生數，由原共同助學措施之 5.7 萬人增加至 10.1 萬人，配合學雜費減免之措施，家庭年收入約於後 40% 之學生均可獲得照顧。
2. 計畫內容：針對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並符合其餘包括存款、不動產及成績等相關條件之大專校院學生，提供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補助，以完善照顧弱勢學生。
3. 計畫項目：依據 100 學年度修正之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項。各項助學措施及助學金補助金額，如表 7-6-3-3、7-6-3-4 所示。

表 7-6-3-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 3 萬 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 6,000 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表 7-6-3-4 弱勢學生家庭助學金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學校類別	
第 1 級	3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6,500
		私立學校	35,000
第 2 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2,500
		私立學校	27,000
第 3 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0,000
		私立學校	22,000
第 4 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7,500
		私立學校	17,000
第 5 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5,000
		私立學校	12,000

4. 本項助學措施經費來源：公立學校自行於預算內編列；私立學校比照共同助學措施，第 1、2 級申請對象(家庭年收入在 4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 4,000 元；第 3、4 級申請對象(超過 4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元，不足之差額及第 5 級申請對象（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5. 爲使本計畫更臻完善，迭經歷次修正，茲說明如下：
   (1)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臺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內容，略以：
      ① 調整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申請資格，包括明定學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者始得申請（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② 排除家庭利息所得超過 5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超過 650 萬元、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③ 將家庭應列計人口，改爲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等項。
      ④ 有關助學金金額，針對就讀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助學金各級距金額均調高 2,000 元。

⑤ 學校得要求獲計畫補助者（除緊急紓困金外）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其時數及方式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但所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應具教育意義，且不得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⑥ 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⑦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等相關應遵行事項。

⑧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2) 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臺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內容，略以：

① 原「緊急紓困金」配合「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計畫」更名爲「緊急紓困助學金」。

② 由於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雜費係依國立大學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爰規定就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者，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每年補助之額度均比照國立大專校院金額。

③ 針對特定對象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其存款本金低於 100 萬元，且年所得低，亦無法負擔就學費用，爰新增渠等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其是否具請領助學金資格。

④ 考量各校對大專學生德育成績之評量，不再以分數爲評量標準，爰取消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不得申領助學金之規定。

⑤ 明定新生及轉學生免採計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 1 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 1 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3) 教育部 100 學年度修正內容，略以：

① 提升計畫公益性：考量將本計畫回歸「助學」之意旨，並彰顯公共性及公益性等性質，將原申領助學金要求學生履行之「生活服務學習」，修正名稱爲「服務學習」，以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

② 加強內容明確性：爲落實服務學習並維護弱勢學生之權益，明定各項實施原則。程序明確：各校依本計畫辦理服務學習時，應將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助學金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內容多元：服務學習內容可結合課程或社團活動，或校內校外公益服務或講座，自行規劃服務學習內容。時數合理：服務學習時數各校得於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原則下，自行規劃，並以每週 3 小時或每學期 50 小時爲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爰各校服務學習時數不得因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避免致使學生產生相對剝奪感。彈性制宜：各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學生，或臨時休退學學生及部分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者擬定替代方案。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③ 生活補助完整性：原「生活學習獎助金」改名爲「生活助學金」；另爲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惟考量政府相關資源有限，於本計畫明定申請資格，將不具國籍、具工作能力、業依規定領有相關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及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排除適用。前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爲上限。各校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④ 住宿優惠：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擴大將中低收入戶納入本計畫照顧範圍，並由各校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6. 教育部歷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詳如表 7-6-3-5。

表 7-6-3-5　96 － 99 學年度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額及人數表

學年度	補助學生人數（人）	補助金額（元）
96	99,329	22 億 1,398 萬元
97	93,233	25 億 2,995 萬元
98	103,938	28 億 0,921 萬元
99	111,607	30 億 4,824 萬元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

1. 爲獎助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教育部 69 年 9 月 11 日臺（69）高字第 27564 號函公布《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迭經 74 年 8 月 26 日、77 年 9 月 12 日及 79 年 7 月 30 日等次修正，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原則（成績較優者發給獎學金，未領獎學金者發給助學金）、核發金額、審核標準、核發方式、研究生協助學校事務內容及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等，均受其明文規範。

2. 立法院審議 8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及注意事項，要求教育部「對各校學生公費及獎學金之金額應隨物價而適當調整，各校並應對領此費用之學生條件與名額妥加規劃。」案經教育部於各地區辦理 8 次說明會，廣徵各校師生意見，並提公私立大學校院長會議討論，教育部於總額度不增加原則下，給予各校較多彈性自訂審查細則，有限度調整獎助學金金額及條件等項。爰於本辦法第 3 條新增第 2 項「公立學校得在每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範圍內，依教育部所訂標準酌情增減 30% 核發。私立校院並得比照辦理。」
3. 衡酌《大學法》精神，期各大學校院具更大自主空間並發展各校特色，本辦法經教育部 86 年 1 月 22 日第 328 次部務會報決議自 86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並以 86 年 2 月 19 日臺（86）高（四）字第 86016657 號函知各校，自 86 學年度起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宜，授權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訂定相關章則規範據以辦理；經費部分，公立校院仍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私立校院除自籌外，由教育部所編列學年度補助款逕併入對各校之「整體發展獎助」經費預算項下，由教育部以各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率依下列公式核配，並由各校配合相關章則辦理核發。近年補助金額如表 7-6-3-6。各校核配金額＝

$$\text{該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總經費} \times \frac{(\text{該學年度該校博士生人數} \times 2 + \text{該學年度該校碩士生人數})}{\Sigma(\text{該學年度該校博士生人數} \times 2 + \text{該學年度該校碩士生人數})}$$

4. 有關本項經費，主要係由各校學雜費收入提撥款辦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當年度學雜費調漲學校之學生獎助學金需提撥學雜費收入 5%、學雜費未調漲學校之學生獎助學金需提撥學雜費收入 3%，以達「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之宗旨；並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針對該年度所獲核配金額低於前一年度所獲核配金額者，學校得由自籌款項或由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應，由各校逐年增加研究生獎助學金自籌經費，始符合《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

表 7-6-3-6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一覽表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補助金額（億元）	5	5	4.5	4	3.5	3.5	2.5	2

（四）工讀助學金

1. 爲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教育部以 80 年 10 月 17 日臺（80）高字第 55292 號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於 80 學年度起實施，並同時廢止教育部 79 年 10 月 13 日臺（79）高字第 50376 號函發《專科學校暨大學院校大學部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申請工讀學生身分刪除清寒限制，並開放夜間部學生及研究生之申請，已辦理學雜費減免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學生均可申請；惟不得因參加工讀，要求減免學費。
   (2) 工讀待遇改按工時計酬，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金。
   (3) 刪除學業及操行成績 70 分之限制。
   (4) 工讀經費明訂專款專用；教育部補助私立院校之工讀經費可與學校自籌之工讀經費合併使用，惟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統一標準辦理。
2. 教育部衡酌自 87 學年度起，針對大學校院補助納入整體發展獎助辦理，取消大學校院對學生工讀助學金之規範，本計畫名稱自 87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爲《技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其中有關大學校院部分由各校自訂章則辦理。教育部仍賡續依各私立學校弱勢學生人數酌予經費補助。

（五）圓夢助學網

1. 爲整合青年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資訊，教育部於 93 年 8 月起規劃建置「青年助學基金服務網」，並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強化改版爲「圓夢助學網」正式上線服務，提供學生、家長及民眾一個單一查詢的窗口，讓有意申請政府機關、企業團體或民間基金會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的青年學生，能經由整合的數位平臺，即可檢索到豐富的資訊。
2. 圓夢助學網於 95 年改版，增加申請內容比較及訂閱電子報等功能，網址爲 http://helpdreams.moe.edu.tw，讓需要申請獎助學金、工讀機會等更爲方便迅速。
3. 圓夢助學網自 100 年起增加「助學金」及「獎學金」搜尋功能，方便學生依自身條件設定，快速檢索符合資格獎助學金。

（六）就學安全網

爲因應及預防學生失學問題，教育部自 98 年度起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執行期程：98 年度起至 101 年度止），除賡續推動既有的助學政策外，並針對非自願失業人士（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子女，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符合

申請條件之大專校院公立學校學生每學期補助 5,000 元，私立學校學生每學期 1 萬元），並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供其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的生活協助。

三、就學貸款

（一）緣起

1. 就學貸款自 65 年起開辦，由行政院以 65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65）臺教字第 7307 號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原名稱）全文 13 條，後歷經多次修法，並於 83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83）臺教字第 3077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更名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本辦法自 88 年起由行政院交由教育部主政辦理。
2. 就學貸款是協助學生籌措就學費用的重要管道之一，對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有相當正面的功能，且世界各主要國家在大學助學機制中，多以就學貸款方式來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困難問題。同時研究指出，就學貸款非一般消費性貸款，學生投資自己，增加自己的責任感，並由大眾一起負擔就學階段之經濟壓力，具有鼓勵青年學子勇於負責、自我實踐的引導作用。

（二）法規內容、變革

1. 爲協助學生就學，放寬貸款資格以及還款方式變更等相關規定（8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88）臺參字第 8809253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說明如下：
   (1) 增列自 88 學年度起，申請貸款學生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家中有 2 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利息應自行負擔。
   (2) 貸款償還方式變更爲自學業完成（或教育實習期滿或役畢）滿 1 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償還期限爲貸款 1 學期者得分 1 年共 12 期償還，於不同行庫（或不同分行）亦得於申請後合併計算償還期限。
   (3) 明訂已成年借款學生，應覓適當之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
   (4) 原因故退學、就業需 1 次償清借款之規定，修正爲得自退學、就業後滿 1 年之日起開始償還。
2. 爲協助學生辦理貸款需符合保證人、家庭年所得等相關規定，修訂部分條文（90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90）臺參字第 9017780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說明如下：

(1) 增訂已成年之申貸學生，其保證人除父母外，得另覓其他適當之保證人；明訂申請人及保證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中華民國者，以便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其年收入是否符合申貸資格。另增訂貸款學生之父母，其中一方雖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惟雙方已同盡有納稅義務事實者，亦得爲保證人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2) 明訂已婚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有關家庭年收入之查核對象係以學生本人及其配偶爲主。（修正條文第 8 條）

(3) 將現行有關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之撥款時間，由現行銀行將承貸金額撥付學校後，始發給學生之時間，提早至申貸資格一經審定即須撥予學生，以照顧有需求之學生。（修正條文第 9 條）

(4) 明文規定學生本人有升學、服兵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之手續，以免造成銀行無法得知學生因繼續升學或服兵役等異動，而造成學生之權益損失。

3. 配合成立信用保證機制，修訂相關條文（92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02801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政府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建立信保機制，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由銀行負擔，並使學生負擔利息由 6.375% 大幅降低至 3.175%。說明如下：

(1) 貸款學生已成年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 2 人擔任保證人修改爲 1 人，以簡化學生就學貸款程序。（修正條文第 7 條）

(2) 爲配合政策，就學貸款適用標準由原二級制放寬爲三級制；並明定申請者利息負擔要件及應負擔之利率。（修正條文第 8 條）

(3) 爲使學生明瞭政府爲減輕學生就學貸款的利息負擔，採行信用保證機制之良善美意，並建立學生正確權利與義務之觀念，增訂學校應配合教育、宣導、講習等措施；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修正條文第 9 條）

(4) 修正明訂學生本人服義務兵役或服替代役者，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之手續，以免造成學生之權益損失。另對出國留學、出國定居、出國就業者，修正明訂亦應於出國前將貸款還清，使條文之應用性更完整。（修正條文第 10 條）

(5) 修正明訂爲降低逾放情形，將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承貸銀行將加強法律追繳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6) 增訂信用保證機制經費分擔比例，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辦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宜。（修正第 13 條）

4. 9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因屬職權命令，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應明確規定其授權依據，乃依修正後之《大學法》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專科學校法》第 35 條第 2 項，《高級中學法》第 6 條之 2 及《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之 1 之授權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1 條之法源依據（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49270A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爲建立網際網路版學校就學貸款資料彙報機制，並協助畢業後工作尚未穩定或家庭屬低收入戶之學生，紓緩其繳款壓力，爰修正本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94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104404C 號修正發布第 8、10、11 條條文），說明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參考基準，及申貸學生等人綜合所得資料查調之程序。（修正條文第 8 條）
   (2) 申貸學生收入未達一定標準或爲低收入戶者，得不受事實結束後一年即應還款之限制，並由教育部訂定相關收入標準及寬限延長期。（修正條文第 10 條）
   (3) 學生有難以還款之情事時，承貸銀行得酌予緩繳本金 3 次，每次爲 1 年。（修正條文第 11 條）
6. 茲爲配合《大學法》修正公布施行、協助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鼓勵優秀學生出國進修，及解決就學貸款申貸學生多數繼續升學、服兵役，卻未主動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手續，以致於償還期屆至，被列入逾期放款或催收款之情形，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9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013206C 號函修正發布第 1、3、7、10 條條文），說明如下：
   (1) 因應《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 條，法源依據就《大學法》之條文酌修作條次變動，其條文內容無異，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 1 條）
   (2) 增列有關申請人條件限制，及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辦理貸款。（修正條文第 3 條）
   (3) 刪除有關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4) 增列成績優異獲得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留學獎助學金，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受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規定之限制，以鼓勵其出國進修。另考量申貸學生升學、服義務兵役及教育實習之事實俱在，且符合本辦法現行畢業後寬限一年償還之立法意旨，爰增列學生得檢附證明文件或先償還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還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7. 本辦法係爲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爲照顧經

濟弱勢學生，減輕其經濟負擔，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96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26996C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說明如下：

(1) 爲減輕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及低收入戶者之經濟負擔，該申請本貸款之學生，增列得酌予調降其貸款利率及其償還貸款期限，由原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修正延長爲 1 年 6 個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2) 本辦法 94 年 8 月 8 日修正前，原有「已償還者，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之規定，惟爲避免學生心存僥倖，而於 94 年 8 月 8 日修正予以刪除，但基於照顧學生立場，承貸銀行現行實務作業仍維持舊有規定，鑒於現有規定與實務作業有所不同，恐造成適用疑慮，爰回復原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8. 爲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以及還款之負擔，並鼓勵其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予以還款，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96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144907C 號函修正發布第 6、8、10、11 條條文），說明如下：

(1) 爲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學修讀學分，增列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 29 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有關海外研修費納入貸款範圍，以減輕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之經濟壓力。（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8 條）

(2) 將原由教育部公告中低收入家庭年收入數額之貸款要件及貸款學生應負擔利息比率之規定，明列於本條規定，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 8 條）

(3) 爲減輕就學貸款學生之還款負擔，學生得選擇其償還貸款期限由原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增列經向承貸銀行申請同意者，延長爲以 1 年 6 個月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4) 爲強化學生還款動機，協助銀行催理作業，其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列爲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者，增列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爲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9. 爲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爰修正本辦法（98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202344C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說明如下：

(1) 就學貸款對象爲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正條文第 3 條）

(2) 將受理就學貸款業務之銀行，明列於本條規定，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4條）

(3) 爲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學生籌措就學期間所需生活費用，貸款範圍增列生活費之貸款，同時配合《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貸款範圍刪除私立學

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費。（修正條文第 5 條）

(4) 由於外籍人士不具擔任保證人資格，爰增列如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之申請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 1 人擔任保證人。（修正條文第 6 條）

(5) 明列家庭所得總額列計範圍及應計算人口範圍，並增列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資格。（修正條文第 7 條）

(6) 增列軍事校院自費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並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負擔學生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修正條文第 14 條）

（三）就學貸款政策配合社會狀況檢討與修正

1. 放寬就學貸款申辦條件由二級制改爲三級制：符合中低收入標準者，年所得 114 萬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辦本項低利就學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
2. 實施信保制度，大幅調降利息：教育部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信用保證機制（成立信用保證基金，92 年迄今，計教育部投入基金約 35 億餘元；另加計北、高兩市政府及大專校院投入約 2 億 8,000 萬元，合計該基金約爲 38 億元。
3. 學生在畢業或退伍 1 年後，面臨開始償還貸款時如有困難，政府協助措施包括：
   (1) 延長還款期限：學生在開始還款時，可選擇延長還款年限爲原來的 1.5 倍，降低每月應繳本息。
   (2) 緩繳貸款本金：每月工作收入不到 2.5 萬元或是低收入戶的貸款人，還可以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可以申請 3 次，每次 1 年，緩繳期間的利息由政府負擔。
   (3) 與銀行協商每月還款額度。
4. 調降利率：自 97 年 11 月 17 日起，學生負擔利息調降爲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爲指標利率加 0.55% 計算；另承貸銀行爲配合政府振興經濟，適時紓解甫畢業投入職場之學生還款壓力，自 99 年 9 月起亦主動吸收學生負擔利率 0.06%；以 100 年 7 月 6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爲 1.34% 計算，就學貸款學生實際負擔還款利率爲 1.83%（1.34% ＋ 0.55% － 0.06%），較 3 年前（97 年 5 月）之利率 3.64%，調降利率達 1.81%。
5. 擴大貸款費用範圍：爲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成績優秀的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學修讀學分或學位，凡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的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 29

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雙聯學制）的學生，其海外研修費也可以申請就學貸款。98 學年度起，低收入戶學生亦可申請生活費貸款，每學期上限 3 萬元。

6. 歷年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如表 7-6-3-7。

表 7-6-3-7　83 － 99 學年度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申貸人次（上下學期合計）[2]	申貸金額[2] 百萬元	利息補助[1、2] 百萬元	貸款利率（%）
83	40,286	1,464	280	8.125
84	41,940	1,579	387	8
85	67,210	2,489	457	7.65
86	95,266	3,433	582	7.525
87	152,279	5,583	824	8.1
88	231,445	8,420	1,118	7.7
89	339,291	14,630	1,980	7.7
90	504,422	20,094	2,517	7.502
91	583,995	21,580	2,553	3.175-7.125
92	679,200	25,334	3,168	2.925
93	694,433	26,496	3,462	3-3.07
94	698,408	27,158	3,469	3.17-3.43
95	728,077	28,121	3,637	3.48-3.6
96	759,595	28,628	4,160	3.45-3.64
97	800,809	29,906	3,612	1.6-3.7
98	817,406	30,202	2,887	1.55-1.61
99	777,305	28,123	3,092	1.55-1.83

* 1. 92 年 8 月 1 日起貸款利率大幅調降至 2.925%（92 年 2 月 1 日因採行信保基金制度，貸款利率調降爲 3.175%，並經與銀行協商，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貸款利率再向下調降爲 2.925%），往後各學年度貸款利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2.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家庭子女之就學貸款，政府全額利息補助，年所得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政府提供半額利息補助。

① 95 學年度以前各年利息補助爲決算數，96 學年度以後則爲應付數。

② 申貸人次、申貸金額、利息補助爲上下學期合計數，同一位學生可能於上下學期均申請；以 99 學年爲例，上下學期合計申請貸款人次爲 77 萬人次，若以人數計算則約 42 萬人。

第七章 學術研究與獎勵

第一節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各國對於高級人才的培育均極爲重視，先進國家以重點經費維持其大學教育的領先與競爭優勢，鄰近的韓國、日本、香港、大陸地區及新加坡等對於大學的各項軟硬體設施都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大學的教學、研究水準。爲引導並激勵大學發展特色，全面提升大學學術水準，以追求卓越，教育部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與國科會研商擬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草案），並於民國 87 年 11 月 5 日獲行政院以臺 87 教字第 54772 號函正式核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由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推動，自 89 年起執行，總預算金額爲新臺幣 130 億元（教育部 100 億元，國科會 30 億元；此係預估之匡列數，實際預算編列，係依通過計畫之年度核定經費，及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費用逐年核實編列，並送立法院審核）。

爲使計畫順利執行，經遴聘國內外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組成推動審議委員會，負責本項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審查作業明訂迴避審查原則，所有審查委員並皆秉持「從嚴審核，寧缺勿濫」之精神，因此，僅受理兩梯次計畫申請，不再受理新計畫。兩梯次共通過 28 件計畫，核定總經費約爲 65 億元。

爲延續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使計畫之優秀研究團隊，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能繼續進行研究發展，故訂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自 92 年起連續 3 年接受申請，經費由國科會預估之 30 億元，自 93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支應。總計共通過 29 件計畫，核定總經費約 29 億 6,000 萬元。

另爲使「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得以兼顧基礎教育或重點特色之建立，復依據立法院之附帶決議，自 90 年起推動子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經費由教育部預估匡列之 100 億元內支應。共核定 2 梯次，共審查通過 286 件計畫，核定總經費約 21 億元，詳如表 7-7-1-1。

以下就「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及「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一、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表 7-7-1-1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核定計畫一覽表

領域別	申請學校	總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執行學校*（簡稱）	核定經費（千元）	梯次	執行期間
生命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	迎向生物科技發展之新紀元	林榮耀	臺大	205,417	1	89.1.1-93.3.31
	國立陽明大學	人腦探索計畫：從基因到認知研究	曾志朗 張茂松	陽明	247,609	1	89.1.1-93.3.31
	國立陽明大學	邁向 21 世紀 —以基因體為基礎的生物醫學研究	徐明達	陽明	235,532	1	89.1.1-93.3.31
	國立清華大學	以結構為基礎的循理性藥物發展	吳文桂 張玉生	清華、長庚	217,082	1	89.1.1-93.3.31
	國立中山大學	南臺灣神經科學卓越研究中心之建立	陳慶鏗	中山、成大	208,878	1	89.1.1-93.3.31
自然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	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	黃偉彥	臺大、中央	460,478	1	89.1.1-93.3.31
	國立臺灣大學	尖端材料的基礎科學研究	彭旭明	臺大	400,000	1	89.1.1-93.3.31
	國立清華大學	新型分子及奈米薄膜材料之研究計畫	許世壁	清大	220,000	1	89.1.1-93.3.31
	國立成功大學	同位素地質動力學	游鎮烽	成大	44,767	1	89.1.1-93.3.31
工程及應用科學	國立清華大學	下一世代資訊通訊網路尖端技術及應用	陳文村	清大（主計畫）、交大（協同計畫）	240,000	1	89.1.1-93.3.31
	國立交通大學		蔡文祥		220,000		
	國立交通大學	建構兆位元紀元的光電科技	祁甦	交大（主計畫）、中央（協同計畫）	380,000	1	89.1.1-93.3.31
	國立中央大學		王興宗 潘犀靈 紀國鐘 詹益仁		120,000		
	國立交通大學	前瞻性電信科技發展計畫	彭松村	交大（主計畫）、臺大（協同計畫）	300,000	1	89.1.1-93.3.31
	國立臺灣大學		陳俊雄		200,000		

（續下頁）

領域別	申請學校	總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執行學校*（簡稱）	核定經費（千元）	梯次	執行期間
人文及社會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	東亞民主化與價值變遷：比較調查研究計畫	胡佛	臺大	30,906	1	89.1.1-92.9.30
	國立臺灣大學	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究追求卓越計畫	黃光國	臺大、輔大及政大（第1、2年）、東華、佛光（第3、4年）	124,794	1	89.1.1-93.3.31
	國立臺灣大學	東亞近世儒學中的經典詮釋傳統之研究	黃俊傑	臺大、清大	33,516	1	89.1.1-93.3.31
	國立中央大學	學習科技——主動社會學習及其應用，從臺灣到全世界	陳德懷	中央、臺大、花師（第1、2年）	492,192	1	89.1.1-93.3.31
	國立中山大學	知識經濟與電子商務之整合性研究	梁定澎	中山、中央	70,000	2	91.4.1-95.3.31
生命科學	國立中興大學	植物病原菌 Xanthomonas campestris 的全基因體結構及功能整合計畫	周三和	中興、陽明、清大	219,873.54	2	91.4.1-95.3.31
	國立成功大學	基因調控與訊息傳遞	張文昌	成大	210,000	2	91.4.1-95.3.31
	國立成功大學	血管生物學研究群體計畫	吳華林	成大、陽明	180,000	2	91.4.1-95.3.31
自然科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地震電磁前兆研究	蔡義本	中央	85,000	2	91.4.1-95.3.31
	國立臺灣大學	新世代磁共振成像術之研發	黃良平	臺大、中山	169,999.99	2	91.4.1-95.3.31
工程及應用科學	國立中山大學	南臺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	張道源	中山、成大	300,000	2	91.4.1-95.3.31
	國立交通大學	下世紀人性化智慧型運輸系統	李祖添	交大、中央	200,000	2	91.4.1-95.3.31
	國立成功大學	斜坡上非線性波浪傳動特性之研究	黃煌煇	成大	30,000	2	91.4.1-94.3.31
	國立成功大學	分子模版微感測晶片	周澤川	成大、臺科大	100,000	2	91.4.1-95.3.31
	國立清華大學	先進材料原子尺度結構及動力學研究	陳力俊	清大	260,000	2	91.4.1-95.3.31
	國立清華大學	電致發光高分子及有機分子半導體	陳壽安	清大、交大	300,000	2	91.4.1-95.3.31
合計					**6,506,045**		

* 執行學校有 2 個（含）以上者爲跨校性計畫。

1. 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以追求學術卓越。
2. 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作更有效率之整合。

（二）實施方式及策略

1. 組成推動審議委員會：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及國科會主任委員共同召集，遴聘國內外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組成，負責本項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推動審議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教育部次長及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
2. 領域：本計畫補助以提升大學學術（含教學及研究）水準爲目的，無特定領域之設定，各學門及跨學門之計畫均可提出，下列各項重點可供參考：
   (1) 配合國家發展具有前瞻性、創新性及國際性之重點學術領域。
   (2) 國內發展已具相當之基礎，並有達到國際一流學術水準潛力之領域。
3. 補助範圍及額度
   (1) 每案申請補助之總額度以不超過 5 億元爲原則。
   (2)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分年編列經費需求，以不超過 4 年期程爲原則。
   (3) 申請計畫應列經費需求及來源，包括學校配合經費及擬向本計畫申請補助之經費。
   (4)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包括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業務費、空間改善（不含興建建築費）、國際學術交流（包括參與或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交換教師、學生等）、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其他研究支援人員所需經費。
4. 申請及審核程序
   (1) 擬申請之學校應衡酌本身條件及發展重點，審愼規劃，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後提出申請。跨校性之計畫由相關學校共同提出申請。
   (2) 申請案須經初審及複審，初、複審審查人之推選及審查結果均須由推動審議委員會決定。
   (3) 複審結果再提推動審議委員會作最後之審議確定。
5. 審核原則：各校提報計畫申請本項補助，參照以下條件審核：
   (1) 該校在所提計畫之學術（含教學及研究）領域過去之成效。
   (2) 該計畫與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所設定之發展重點特色之配合程度，及對國家發展之重點學術領域之整合能力。
   (3) 學校所能提供之人力及行政支援（含師資、研究及行政資源、圖書、儀器設備等），以建構完整之教學研究環境。

(4) 整體計畫工作團隊之素質。

(5) 計畫主持人在國際上之學術地位和領導能力。

6. 執行管考

(1) 學校送審計畫內容，應同時提列預期完成之具體績效目標。

(2) 參考行政院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考評作業方式，由各計畫主持單位填列執行成效，提報推動審議委員會，並得參酌執行成效作爲後續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3) 爲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及績效，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可能遭遇之困難，教育部除辦理計畫執行說明會及簽訂合約外，並訂有《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作業手冊》以爲計畫實施依循。計畫管制部分，學校於年度開始前提出年度作業計畫書；年度執行期間，各計畫應每季將計畫執行內容、進度、計畫協調整合會議紀錄等資料公開；年度結束前，學校連同自評報告提出年度計畫執行報告報部。經費部分，亦規範使用原則，年度經費執行率應達 75% 以上，並送收支報告表報部。計畫考核部分，由考評委員（聘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擔任，每計畫 3 － 4 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進行計畫實地考評，考評結果俱多爲通過並廣受考評委員肯定。

（三）計畫審核通過名單

（四）執行成果：

包含：論文發表累計約 11,436 篇、專利權（含應用及申請）累計約 572 件、研討會召開累計約 1,075 場次、研究團隊建立至少 28 隊、專書出版累計約 178 冊、研究報告出版累計約 676 件、技術移轉累計約 17 項、產學合作案累計約 160 項、獲得近 214 項獎項或榮譽等如表 7-7-1-2。以上成果於計畫全程執行結束後仍持續累積，並且包含世界首見、首創或已凌駕國際水準之研究成果。多數計畫因優異團隊及研究成果並獲選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繼續執行，可見計畫所建置之基礎設施、培養之人才、研發之成果、形成之團隊等，已成爲大學追求卓越發展之基礎與優勢。

表 7-7-1-2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

成果項目			合計
專利權	申請	國內	230
		國外	148
	獲得	國內	125
		國外	58
	應用	國內	10
		國外	1
論文（篇數）	期刊	國內	750
		國外	4,766
	研討會	國內	2,248
		國外	3,651
	專書	國內	8
		國外	13
專　　書		國內	95
		國外	83
研究報告	技　術		575
	調　查		39
	訓　練		62
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術移轉）	輸入輸出	項數	5
		項數	7
		金額（萬元）	733
	服務	項數	5
		金額（萬元）	141
研討會	場次		1,075
	人數		107,557
產學合作	項（家）數		160
公共實驗室	建立供學界合作之實驗室		78

（續下頁）

成果項目		合計
實驗室服務	次數	1,615
	小時	5,076
獲得獎項或榮譽	國內	174
	國外	40
雛型系統		95
國外合作成果與案數		122
被邀請專題演講數		464
系統軟體		6

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一）計畫目標：延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

（二）實施方式及策略

1. 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及國科會主任委員共同召集，成員包括教育部次長、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主管，負責各研究計畫之審議及成效評估。
2. 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期限及限制
   (1) 自 92 年度起，連續 3 年接受申請，每年受理 1 次。申請機構應依國科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主持人每年申請研究計畫以 1 件爲限；研究計畫之執行，每人以 1 件爲限。
   (3) 借調至教育部或國科會擔任公職之學者，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3. 申請及審核程序：研究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及審核
   (1) 計畫構想書：邀請相關領域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初審及複審後，通知入圍之申請人提出研究計畫書。
   (2) 研究計畫書：由審議委員會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推薦計畫優先排序及建議補助經費後，送交審議委員會議決，並核定公布。

4. 審核重點
   (1) 配合國家發展，具有前瞻性及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
   (2) 發展方向屬跨領域之科際整合，並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
   (3) 曾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其他大型研究計畫，成效良好，基礎建設建置完備。
   (4) 申請機構之空間、人力、經費、設備及行政支援等之配合度，資源整合能力適切。
   (5) 計畫主持人之領導能力及整體研究團隊之素質優良，已有具體績效者。
5. 執行管考
   (1) 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
   (2) 審議委員會爲評估研究計畫成效，得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依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時程，評估研究成果後，送交審議委員會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得請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或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並得舉行成果發表會。

（三）計畫審核通過名單（詳如表 7-7-1-3）

表 7-7-1-3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核定計畫一覽表

單位：千元

核定年	領域別	申請機構	總計畫主持人姓名	總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93	自然科學	國立清華大學	徐遐生	理論天文物理研究所	43,000
		國立臺灣大學	黃偉彥	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	169,000
		國立臺灣大學	彭旭明	尖端材料的奈米基礎科學研究	174,000
	工程及應用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	李德財	多媒體生活環境的數位內容科學	213,000
		國立臺灣大學	陳俊雄	前瞻電信微波科技發展計畫	166,000
		國立清華大學	陳文村	下一世代資訊通訊網路尖端技術與應用（二）	198,000
		國立交通大學	潘犀靈	建構兆位元紀元的光電科技（II）	154,000

（續下頁）

核定年	領域別	申請機構	總計畫主持人姓名	總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93	生命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	林榮耀	以功能性基因體學及蛋白質體學解析訊息傳遞與疾病之關係	113,000
		國立陽明大學	徐明達	肝基因體及附基因體學：從基礎研究到臨床應用	57,000
		國立臺灣大學	陳培哲	慢性 B 型和 C 型肝炎之藥物基因體研究	100,000
		國立中興大學	葉錫東	染色體及葉綠體基因工程技術在植物保護及分子育種之開發利用	102,000
	人文及社會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	黃光國	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究追求卓越計畫	64,000
		國立臺灣大學	鄭昭明	人類認知、神經機制與社會運作的共建歷程	47,000
小　　計					**1,600,000**

核定年	領域別	申請機構	總計畫主持人姓名	總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94	自然科學	國立中央大學	張時禹	整合性中尺度環境評估系統	115,000
		國立中央大學	劉全生	以一百兆瓦雷射脈衝驅動雷射電漿波電子加速和相對論性量子電子學	236,000
		國立臺灣大學	羅清華	亞洲大地構造運動與氣候變遷研究	119,000
	生命科學	國立清華大學	汪炳鈞	化學合成、結構生物資訊與癌症藥理學 — 癌細胞侵襲與轉移之新穎分子標的之研究	75,000
		國立中興大學	徐堯煇	植物病毒前瞻性的研究：病毒與植物之間訊息傳遞與互動關係的研究	100,000
		國立中山大學	陳慶鏗	神經功能表徵之探索：細胞與分子訊號之嶄新詮釋	59,000
	人文及社會科學	國立陽明大學	洪　蘭	從臺灣多語環境探討語言處理的大腦神經機制	48,000
		國立臺灣大學	洪茂蔚	衍生性金融資產的尖端研究	48,000
小　　計					**800,000**

（續下頁）

核定年	領域別	申請機構	總計畫主持人姓名	總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95	自然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	黃良平	新世代磁共振成像術之研發（II）	80,000
		國立清華大學	劉瑞雄	新官雄性六聯苯等有機盤狀分子合成及分子設計化學	60,000
	工程及應用科學	國立交通大學	李祖添	新世紀人性化智慧型運輸系統(II)	100,000
		國立清華大學	陳壽安	電致發光高分子半導體（延續）	80,000
	生命科學	國立成功大學	吳華林	凝血酶調節素膜蛋白家族之血管生物學與細胞功能之研究	120,000
		國立陽明大學	謝仁俊	情感性精神症之多形式腦造影研究	40,000
	人文及社會科學	國立中山大學	吳致寧	貨幣、匯率與動態均衡之學術前沿研究	44,012
		國立中山大學	梁定澎	知識管理之尖端研究	40,000
小　　計					**564,012**

三、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一）背景

1. 第 1 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1) 爲加強大學基礎教育與通識，提升大學學生基本學科素養及創造力，培養學生發展世界觀、生命觀及終身學習的能力，以達全人教育理想，並使「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得以兼顧基礎教育或重點特色之建立，教育部自 90 年度起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子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教育部遵照立法院附帶決議，並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提升大學基礎教育推動審議委員會」，負責本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計畫之審定。本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係由教育部部長召集，成員包括教育部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25 名及教育部內委員（相關單位主管）7 名，審查時並分爲「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生命科學組」、「工程及應用科學組」、「自然科學組」、「整合性」等 5 組。

(2) 本計畫申請原則爲每校最多以 5 案爲限，審查作業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每案申請補助之總額度由各校視計畫實際需要編列，每 1 計畫全程期

限最多爲 4 年，執行期程由 90 年 9 月 1 日－ 94 年 8 月 31 日。第 1 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經審核，共通過 92 校，192 項計畫，包括：生命科學領域 17 案、自然科學領域 23 案、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 61 案、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65 案、整合性領域 26 案，總核定經費爲 14.34 億元。

2. 第 2 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1) 其後爲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制度改革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並全面提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繼而推動第 2 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但作業方式則酌以改變，亦即採「由上而下」之規劃方式，鼓勵學校透過校際整合方式、建立新制度與新教學方法、發展校園文化，以提升我國大學生人文及基本素養。第 2 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推動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學者專家 15 名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主管（高教司司長、技職司司長、中教司司長、顧問室主任、會計長）共同組成。

(2) 申請原則每校以 1 案爲限，每計畫全程期限最多爲 4 年，由校長、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計畫總主持人，並提出詳細計畫書申請，執行期程由 91 年 9 月 1 日－ 95 年 8 月 31 日。每案申請補助之總額度由各校視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以不超過 1,000 萬元爲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計畫複雜度酌予調整，但最高不超過 2,000 萬元；跨校性計畫得視其需要增加補助經費。第 2 梯次共通過 94 項計畫，總核定經費爲 6.844 億元。

（二）推動重點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主要目標爲鼓勵各大學加強教學，透過：1. 新課程、實驗課程、跨領域整合性課程之規劃；2. 教材之設計；3. 教學方法之改進（包括加強師生之互動）；4. 教學環境之改善（包括資源之整合與共享）；5. 教師之在職再教育；6. 跨校、院、系之合作；7. 教學評量制度之建立與改進；8. 校園整體文化之營造……等方法，提升大學部專業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水準。

另依 9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第 433 次部務會報指示，爲加強大學教師之在職再教育及跨領域之自我進修能力，年度預算中得保留部分經費作爲推動通識教育教材編纂、通識教育巡迴講座、大學校院教師人文及社會科學暑期研習營之用。故自 92 年 3 月 1 日起，推動「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巡迴講座」（以下簡稱「通識巡迴講座」）暨「大學校院教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習營」（以下簡稱「教師研習營」）。

「通識巡迴講座」推動目標，爲鼓勵國內優秀通識師資協同合作，成立全國性及地區

性之巡迴講座，實施方式分全國性與地區性，全國性之通識教育巡迴講座，採「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辦理，並以北、中、南、東區各擇 1 所辦理績效良好學校擴大辦理，一方面求資源共享之效，一方面經由相互觀摩提升砥礪師資之深度與廣度。

「教師研習營」之計畫型態，爲設一總計畫統籌各子計畫（研習營）相關事宜，爲提升大學教師教學品質之短期進修與發展計畫，於寒暑假期間實施，聘請國外人文暨社會科學領域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針對國內大學校院教師施以短期研習，期以提升大學教師師資水準及教學品質，俾能有效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研習營內容則從大學部人文與社會學科中，選擇較基礎性及重要性主題做爲研習重點，學員研習目的，在於從多元角度綜合最新研究發展。

「通識巡迴講座」及「教師研習營」，依據 91 年 8 月 2 日第 2 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後修正之計畫構想，92 年以人文與藝術領域（以文學、藝術、哲學、歷史等 4 領域爲優先）爲主，93 年則以社會科學領域（含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經濟學）爲主；94 年度亦延續以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爲主之目標。

（三）計畫審核通過名單（詳如表 7-7-1-4）

表 7-7-1-4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核定計畫一覽表

單位：千元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1	1	大同大學	奈米科學與技術學程	林鴻明	4,119.0
1	2	大同大學	液晶與液晶顯示技術基礎教育計畫	吳慕鄉	9,800.0
1	3	大華技術學院	電子化製商整合基礎教學平臺系統	劉玉山	3,930.0
1	4	大葉大學	工程科學基礎教育中心之建置計畫	張道治	6,550.0
1	5	大葉大學	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之『情意教學』計畫	黃開義	9,996.0
1	6	大葉大學	國際村：外語學習與生活實踐特區	劉水深	8,640.0
1	7	大葉大學	實現資訊科技整合暨知識管理傳導素養以建構具有永續發展性之國際企業與工業關係與休閒基礎教育機制	紀文章	8,035.2
1	8	中山醫學院	主體創造與社會實踐：專業倫理、法律權利與論述表達的結合	王崇名	1,728.0
1	9	中原大學	提升大學基礎工程教育計畫	鄧治東	8,72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1	10	中原大學	迎應 e 世代之基礎科學的教與學改進計畫	陳玉惠	4,000.0
1	11	中原大學	創意問題解決相關課程發展計畫	王晃三	4,233.6
1	12	中原大學	天人物我的全人教育 ── 學習社區的總體營造與標竿之建立	林治平	5,616.0
1	13	中原大學	卓越 E 企業管理教育改進計畫	曹國雄	4,233.6
1	14	中國技術學院	建築基礎教育數位化與教學網路整合計畫	周鼎金	7,400.0
1	15	中國技術學院	整合型電子化商學基礎教育發展中心	蕭幸金	3,801.6
1	16	中國醫藥學院	西方生理醫學發展史、臺灣歷史與本土醫療發展兩課程之教材規劃以及課程數位化整合與電子教學資源共享	張文正	7,171.2
1	17	中華大學	電子商務教學系統建置計畫	賀力行	4,900.0
1	18	中華大學	基礎物理與數學教學改進計畫	溫盛發	5,000.0
1	19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前瞻資訊科技應用 ── 校園卓越學習環境之建構	林進財	6,720.0
1	20	元智大學	無線通訊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陳興義	7,770.0
1	21	元智大學	商管範疇之溝通分析能力與倫理教育提升計畫	孫震	5,184.0
1	22	元智大學	整合人文社會學科的基礎課（學）程規劃與教學實驗	仲崇親	4,060.8
1	23	文化大學	「新發現中國古代文獻」課程開發	孫同勛	6,912.0
1	24	世新大學	提升國語文基礎教育計畫 ── 古典與現代、傳統與本土的融合	洪國樑	8,035.2
1	25	世新大學	世新大學網路多媒體教學之建構計畫書 ── 以臺灣史與媒體識讀課程為例	皇甫河旺	9,000.0
1	26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臺北虛擬師範學院 - 非同步遠距教學計畫與行動研究	吳清山	5,480.0
1	27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教學與研究品質保證方案之整合研究	吳清山	8,640.0
1	28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醫學人文通識教育提升計畫	胡俊弘	13,440.0
1	29	臺北醫學大學	化學分析教學中心	陳建志	8,00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1	30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合作學習在「藝術創作與媒體表現」課程之統整規劃之研究	郭怡淳	4,147.2
1	31	正修技術學院	機電及微機電選擇性發展計畫	江榮傑	4,430.0
1	32	永達技術學院	電腦網路控制機械自動化	夏紹毅	6,500.0
1	33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成人教育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	鄧運林	1,027.2
1	34	立德管理學院	可規劃性微電腦系統 Configurable Microcomputer System	施富義	4,060.0
1	35	亞東技術學院	技術學院整合能源與環境保護通識課程規劃	李冠宗	4,100.0
1	36	明志技術學院	整合生物技術與工程教育，開創技職基礎教育新領域	張煜光	7,500.0
1	37	明志技術學院	機械設計與製造相關課程教學與實驗改善計畫	徐富勇	1,400.0
1	38	明志技術學院	大學生創意思考課程之規劃與評估	林榮泰	9,240.0
1	39	明新技術學院	PC-Based 即時控制系統基礎教育計畫	陳明賢	3,420.0
1	40	明新技術學院	提升技職院校數學教育計畫	辛靜宜	3,738.0
1	41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理學院生物數學教學提升計畫	蕭志如	3,100.0
1	42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實施計畫	簡茂丁	8,800.0
1	43	東吳大學	法律理論、實務與法學訓練之課程整合計畫	鄭冠宇	2,246.4
1	44	東吳大學	知識經濟時代創意基礎教育計畫	馬君梅	4,838.4
1	45	東南技術學院	高頻類比正弦波調變通訊實習教材 FM 145 MHz 收發機電路之研製	葉振明	500.0
1	46	東南技術學院	提升東南技術學院國文課程教學方法計畫構想	張紹鐸	1,382.4
1	47	東海大學	新世紀生命科學教育課程之整合	陳錦生	14,000.0
1	48	東海大學	工業污染防治基礎教育計畫	李國禎	6,740.0
1	49	東海大學	金融、生物、科學計算之基礎教育整合	葉芳柏	16,000.0
1	50	東海大學	臺灣研究學程	李立信	8,64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1	51	長庚大學	提升全國醫技系專業基礎教育	趙崇義	24,000.0
1	52	長庚大學	工程實務案例與其實作教學改進	雷敏宏	9,950.0
1	53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自然科學基礎課程教學成效提升計畫	陳君侃	6,000.0
1	54	長庚大學	現代管理理論個案製作與新式教學方法之研究	劉祖華	7,862.4
1	55	長榮管理學院	電子化企業基礎教育提升計畫	陳宗禧	6,860.0
1	56	長榮管理學院	實施生命教育以提升大學護理學系畢業生之人文素養	周守民	4,770.0
1	57	長榮管理學院	「科技專業翻譯學程」基礎教育整合計畫	藍月素	1,296.0
1	58	南台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基礎教育提升計畫	李順來	9,000.0
1	59	南台科技大學	以 3C 為目標之電子設計自動化（EDA）教學改進計畫	唐經洲	4,820.0
1	60	南台科技大學	利用多媒體教材資料庫及校園寬頻網路提升全校英語教學	吳振榮	8,640.0
1	61	南華大學	「調查研究教學暨資料中心」	齊力	4,579.2
1	62	建國技術學院	建國技術學院提升數學教育計畫	李宏展	2,000.0
1	63	致遠管理學院	大學生創造力之培養	郭生玉	2,419.2
1	64	修平技術學院	大學基礎教學整合電子化校園學習環境之規劃與研究	黃一泓	3,380.0
1	65	真理大學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 宗教知識教育	陳志榮	1,728.0
1	66	國立中山大學	工程課程之媒體網路化與實驗虛擬化	謝曉星	9,000.0
1	67	國立中山大學	高屏地區通識教育中心	梁定澎	10,080.0
1	68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實驗基礎教學現代化	周金興	5,000.0
1	69	國立中山大學	外語世界（虛擬及實況教室）	蘇其康	8,640.0
1	70	國立中央大學	e 世代災害防治及永續發展工程教育	王仲宇	6,400.0
1	71	國立中央大學	松竹陽梅多元智能學習圈	劉兆漢	14,280.0
1	72	國立中央大學	永續發展地科基礎教育	蔡義本	6,40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1	73	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科學教學計畫	李光華	8,000.0
1	74	國立中央大學	創意學習	康來新	5,961.6
1	75	國立中正大學	「認知科學」大學部學程網路化整合課程	襲充文	5,011.2
1	76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科技基礎教育	薛敬和	10,750.0
1	77	國立中興大學	「跨領域整合性之基礎數學教育計畫」	簡澄陞	6,500.0
1	78	國立臺北大學	提升鄉土資源基礎課程設計：三鶯地區史料、古蹟、文物、藝術之數位化輔助教材設計	司仲敖	7,776.0
1	7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網路基礎教育學程	林敏勝	5,972.0
1	80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杜明城	7,392.0
1	81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提升大學的教學效能：教學資源、教學技能與評量制度的整合	張善楠	3,283.2
1	82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提升語教系學生故事讀寫基本能力教學計畫	洪文珍	4,320.0
1	83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虛擬藝術村	黃碧端	8,640.0
1	84	國立臺灣大學	邁向廿一世紀生命科學發展之教學計畫	陳益明	15,400.0
1	85	國立臺灣大學	以大學教學 ASP 中心加速大學工程基礎教學之電子化	黃漢邦	9,000.0
1	86	國立臺灣大學	臺大通識教育四年提升計畫：全球視野與本土文化的融合	黃俊傑	16,800.0
1	87	國立臺灣大學	以當代資訊科技整合與提升全國性基礎物理與天文教學計畫	張慶瑞	29,930.0
1	8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寬頻通訊系統基礎教育計畫構想書	葉勝年	5,520.0
1	8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技職體系通識教育改進計畫	溫春福	2,016.0
1	9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與科學師資互動學習環境的建構	張秋男	10,00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1	9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大學英語文課程模式之建構與實踐	施玉惠	8,640.0
1	9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創作力之培育 ──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建構與實施	李基常 洪榮昭	8,294.4
1	93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臺灣近代藝術史料影音圖文教學系統研究暨藝術資訊網路建構與創作應用	王銘顯	12,000.0
1	94	國立交通大學	高科技半導體材料、製程設備自動化監測與監控實驗教學之提升	劉增豐 林清發	4,290.0
1	95	國立交通大學	以網路學習為導向之教學、教材與環境發展計畫	魏哲和	6,750.0
1	96	國立交通大學	網路、科技與社會互動下之整合通識教育改進計畫	蔡文祥	12,910.0
1	97	國立交通大學	迎向新世紀、E 時代以學生為本的人文、社會與管理基礎教育改造	韓復華	7,603.2
1	98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教育新紀元 ── 小班教學、多媒體、電腦網路教學	潘偉豐	17,250.0
1	99	國立成功大學	協同教學與網路合作學習在生命科學通識課程的應用	李建二	10,000.0
1	100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多樣性通識課程之建立	麥愛堂	8,750.0
1	101	國立成功大學	火 ── 能源、環境與安全	林大惠	4,000.0
1	102	國立成功大學	國文科數位教學博物館	張高評	8,035.2
1	103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提升生物科技電子化與自動化基礎教育	邱奕志	7,280.0
1	104	國立東華大學	先進材料科技基礎教育學程	翁明壽	8,180.0
1	105	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的挑戰』──以科際整合、社會實踐為理念提升與整合通識教育課程之計畫	李少如	9,240.0
1	106	國立東華大學	數位文化創作與教學創新計畫	王靖獻	8,640.0
1	107	國立東華大學	語言教育環境與教材革新計畫	王靖獻	5,184.0
1	10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通識教育革新之整合型研究	劉錫麒	10,920.0
1	109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提升工程領域創造力與創意設計基礎教育計畫	洪政豪	7,30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1	110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飛機維修基礎教育之精進發展	林見昌	10,700.0
1	1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半導體製程設備教學提升計畫	熊京民	10,300.0
1	112	國立政治大學	優質世界公民通識教育計畫	鍾思嘉	13,460.0
1	113	國立政治大學	廿一世紀商管教育基礎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之改進與課程整合	吳思華	8,640.0
1	114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 ── 臺灣法學基礎教育現狀之檢討與前瞻	陳惠馨	8,640.0
1	115	國立海洋大學	海洋人才培育重點教學計畫	林光	5,300.0
1	116	國立高雄大學	提升『大學基礎數學教育』網路資訊多媒體建構計畫	黃文璋	10,000.0
1	117	國立高雄大學	提升『大學基礎化學教育』主題式教學實驗之課程設計	張宗仁 李紫原	15,000.0
1	118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基礎教育學程規劃	陳哲聰	6,400.0
1	11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提升環境科學與污染監測能力基礎教育計畫	林啓燦	7,000.0
1	12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統計工程之多元應用教學	朱四明	6,920.0
1	12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技職體系通識教育核心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	孟昌昶	2,520.0
1	12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網際網路英、日、德多媒體互動式外語學習資訊網	孟昭昶	2,592.0
1	12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資訊時代技職體系管理課程之規劃與評估	蔡瑞明	8,553.6
1	12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虛擬大學建置與專業社群之經營	萬金生	5,184.0
1	12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提升學生模具設計與自動化之能力	黃俊欽	8,600.0
1	12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防災科技與永續發展基礎教育計畫	蕭達鴻	10,800.0
1	127	國立清華大學	U-BET 大學生命科學教學改進計畫	潘榮隆	17,00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1	128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教育互動式網路輔助教學	陳力俊	7,700.0
1	129	國立清華大學	大學資訊基礎教育提升計畫	劉炯朗 唐傳義	9,400.0
1	130	國立清華大學	邁向全方位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系統	謝小芩	14,826.0
1	131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和牙醫學基礎教育整合暨改進計畫	何橈通	15,500.0
1	132	國立陽明大學	基礎護理教育改進計畫	余玉眉	7,500.0
1	133	國立陽明大學	新世紀生命科學課程改進計畫	高閬仙	14,500.0
1	134	國立陽明大學	結合人文與科技『主題課程』導向的通識教育課程	武光東	5,100.0
1	135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院校自然科學基礎教育改進計畫	魏耀揮	12,000.0
1	13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新世紀科技大學基礎教育提升計畫	張文雄	11,200.0
1	137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專業特色課程發展計畫	王樹仁	3,990.0
1	13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地方研究整合學程 ── 空間與時間的對話	江天健	6,998.4
1	139	國立嘉義大學	建立嘉義大學 e 化環境以推動創意教學	蔡榮貴	7,930.0
1	140	國立嘉義大學	『臺灣文化研究』課程發展	余玉照	8,640.0
1	14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基礎科學教學計畫	林來居	9,000.0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校合作可行模式之探究：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成長	王文科	(6825.6)
1	14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全人發展取向之輔導與諮商專業人力培育之模式探討	吳秀碧 趙淑珠	8,640.0
1	14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網路式互動學習系統	項潔	7,200.0
1	14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整合大學化學基礎實驗課程以提升生物化學學程	蘇玉龍	6,000.0
1	145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通識教育課程與評量發展之研究	賴清標	2,937.6
1	14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資訊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師資培育基礎教育計畫	何小曼	3,90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1	147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師資培育通識課程加強「創造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發展」教學	張玉成	8,526.0
1	148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培育之教學整合規劃	歐用生	6,825.6
1	149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提升師院自然科學之虛擬實境與遠距教學計畫構想	李逢春	3,480.0
1	150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知識經濟時代職前教師自主學習文化之建構—數位化歷程檔案與反省式教學模式對師資培育效益之探討	吳鐵雄	9,504.0
1	15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製商整合中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遠距監控機電整合實驗室規劃	吳有基	4,700.0
1	15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e-Learning：臺灣人文社會影音資料教學系統	郭敏芳（釋蕙敏）	12,067.2
1	15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領域教育學程師資培育課程改革方案 - 同儕指導與 360 度績效回饋制建立	顏綠芬	6,134.4
1	154	國防大學	醫學院“人體解剖學”課程整合計畫	劉江川	6,500.0
1	155	國防大學	精進國防管理教育培養全人教育之現代化軍官	楊承亮	8,553.6
1	156	崑山科技大學	科技藝術與多元化媒體應用整合計畫	陳光大	11,174.0
1	157	淡江大學	整合網路科技資源運用於多語言虛擬教室之教學系統 — 以法文為例	徐琿輝	6,430.0
1	158	淡江大學	大學通識教育人文教學之再造	徐錠基	10,760.0
1	159	淡江大學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化學科教學及實驗之跨領域整合	王文竹	20,000.0
1	160	淡江大學	提升大學基礎數學 — 線性代數教學之研究	高金美	4,000.0
1	161	淡江大學	資訊與數位圖書館學課程系統化整合之研究	黃世雄	6,652.8
1	162	清雲技術學院	生命表情的建構與追尋—教師、學生、社區之人文素養提升計畫	莊朝權	3,542.4
1	163	逢甲大學	資電科技整合與創新課程教育計畫	吳全臨	6,820.0
1	164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教學質量提升	劉安之	10,668.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1	165	逢甲大學	自然科學專業基礎與通識教育之提升 — 物理與數學	李英德	8,000.0
1	166	朝陽科技大學	提升營建效率基礎教育改善計畫	金文森	7,000.0
1	167	朝陽科技大學	技職校院管理暨商用統計教育之整合	陳建勝	6,307.2
1	168	華梵大學	機電工程教學改進計畫	李弘毅	5,000.0
1	169	華梵大學	提升建築設計基礎教育計畫：人文、藝術與科技結合的教育實踐	黃志弘	5,088.0
1	170	開南管理學院	超倍速學習	莊淇銘	8,553.6
1	171	慈濟大學	醫護專業術語原住民母語化教材之研究及製作	藍忠孚	3,500.0
1	172	慈濟大學	生命的認知尊重與實踐	賴其萬	7,286.0
1	173	萬能技術學院	無線網路之教學改善計畫	劉興鑑	5,580.0
1	174	萬能技術學院	生活化學學程	王啓川	1,500.0
1	175	萬能技術學院	「藝術、設計、生活」通識課程研究計畫	鄭凱元	2,246.4
1	176	義守大學	微電子電路資源中心的建立	王欽戊	5,580.0
1	177	義守大學	電腦多媒體語言學習中心之建立	尚惠芳	4,320.0
1	178	輔仁大學	提升醫學院各系專業基礎教育 — 全面實施「以問題為基礎的學習」新式教學方法	鄒國英	17,900.0
1	179	輔仁大學	服務學習導向 — 人本與專業知識整合計畫	吳秉恩	10,416.0
1	180	輔仁大學	近代光譜學課程及實用性之強化與提升	華魯根	6,000.0
1	181	輔英技術學院	輔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實施模式之建立	張一蕃	5,292.0
1	182	輔英技術學院	英語適性教學及學習環境之建構計畫	許淑蓮	8,640.0
1	183	遠東技術學院	技職專業資訊基礎教育之系統化學習計畫	夏郭賢	9,920.0
1	184	銘傳大學	建築基礎教育之資訊化系統的建構：以社區防災與建築設計專業為例	溫子先	5,470.0
1	185	銘傳大學	人與環境 — 臺灣地區的生活、生產與生態	陳德禹	2,592.0
1	186	德明技術學院	通識教育師資培育計畫	葉嵩生	1,092.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1	187	樹德科技大學	建立一個無時空限制的優質學習環境 — 樹德科大 WWW 資訊基礎教育輔助學習網站	蒲介民	3,430.0
1	188	樹德科技大學	以永續生存為導向之技職通識教育 — 人文價值與生命關懷課程之設計與評估	朱元祥	12,240.0
1	189	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數位化教學課程之研究	朱元祥	10,368.0
1	190	靜宜大學	管理學院無線網路環境下的金融與談判通識教育計畫	周文光	4,001.0
1	191	嶺東技術學院	自我與文明的回顧、統整與展望：反思、批判與開展	吳桂森	4,492.8
1	192	環球技術學院	技專院校學群核心課程規劃模式之研究 — 以環球技術學院為例	許舒翔	3,715.2
			小　　計		1,434,009.2
2	1	國立臺灣大學	臺大基礎教育四年提升計畫（91 – 95）	陳維昭	19,000.0
2	2	國立政治大學	通識教育（經典研讀）課程計畫	鍾思嘉	8,000.0
2	3	國立清華大學	提升資訊化時代大學生中文與英文讀寫能力	彭宗平	10,000.0
2	4	國立交通大學	生根與深耕：新世紀大學通識、藝術與語文教育之創新改進	陳龍英	10,000.0
2	5	國立中央大學	中大語文提升與永續發展學程計畫	劉兆漢	10,000.0
2	6	國立中山大學	培養濟人濟物的博雅人才 — 基礎語文與藝術教學改進計畫	劉維琪	10,000.0
2	7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蘇炎坤	7,000.0
2	8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新世紀師資培育進程中通識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蔡義雄	5,200.0
2	9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提升師資養成教育數位學習素養計畫	簡國清	4,500.0
2	10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國立臺中師院學院學生語文能力提升計畫	賴清標	5,000.0
2	11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提升新世紀師院生基本素養之課程改革與落實	黃政傑	5,000.0
2	12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光熱力美基礎教育計畫	劉慶中	4,50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2	13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轉型與創新 ── 臺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	郭重吉	8,000.0
2	14	國立中正大學	中正大學通識教育與基礎教育提升計畫構想書	吳志揚	10,000.0
2	15	國立東華大學	迎向二十一世紀的東華大學通識課程	黃文樞	10,000.0
2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全面提升暨大學生人文素養、音樂欣賞以及英語能力	張進福	10,000.0
2	17	國立高雄大學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 大學專業英語文教學課程建構計畫	王仁宏	8,500.0
2	18	國立嘉義大學	全面提升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效能計畫	楊國賜	10,000.0
2	1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永續發展的海洋特質人生觀）通識教育	李國添	8,000.0
2	20	國立陽明大學	通識教育學程及制度改進計畫	陳正成	10,000.0
2	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大學的全人教育 ── 新世紀終身學習的藝術人	釋惠敏	9,000.0
2	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與英語輔導教學課程	林河木	3,500.0
2	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提升技專校院科學、藝術、語文基礎能力教學改進計畫	林聰明	8,000.0
2	24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藝術類學生語文能力提升計畫	黃碧端	10,000.0
2	25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本土紮根的國際化餐旅文化教育：通識教育的縱向提升暨專業與通識的橫向整合	萬金生	8,000.0
2	2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偏遠地區技職校院通識教育講座課程與勞動教育之規劃與推動	王明輝	4,500.0
2	2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總計畫：科技與人文	莊淇銘	7,000.0
2	28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與健康人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葉憲清	6,000.0
2	2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提升科技大學學生人文素養與科技基礎計畫	周昌弘	10,000.0
2	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提升通識基礎教育計畫 ── 通識課程與教學之革新	嚴文方	9,00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2	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教育遠距教學傳輸功能之建構與應用	蕭耀輝	10,000.0
2	3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提升科技大學之基礎教育計畫	林仁益	8,000.0
2	33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落實個人化及網路學習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鄔詩賢	7,500.0
2	34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提升技職大學基礎英文能力	阮大年	4,000.0
2	35	國防大學	國防大學基礎學院通識教育提升計畫	黃奕炳	8,000.0
2	36	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大一語言與通識教育改進計畫	林振東	8,500.0
2	37	輔仁大學	迎向二十一世紀 — 大學全人教育課程面臨之問題與規劃	李寧遠	6,800.0
2	38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共通課程教學提升計畫	劉源俊	8,500.0
2	39	淡江大學	通識課程之開發、整合與教材之e化 — 以文史、藝術、法律為範疇	馮朝剛	9,500.0
2	40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提升學生語文表達能力與人文、科學素養教學改進計畫	劉安之	6,000.0
2	41	長榮管理學院	外語網路教學研究中心	曾信超	5,000.0
2	42	元智大學	全球化趨勢下的倫理教育學程	王立文	6,000.0
2	43	大葉大學	多媒體網路學習導向之全校性共同學程發展計畫	黃開義	6,000.0
2	44	華梵大學	華梵大學共同課程之提升 — 通識教育之深化與創新	馬遜	3,000.0
2	45	義守大學	整合性學生人文素養與語文能力提升計畫	傳勝利	6,000.0
2	46	中華大學	形塑e世代校園文化的通識教育發展計畫	郭一羽	3,000.0
2	47	南華大學	以多元化教學方式提升大學生基本素養之計畫	陳淼勝	6,000.0
2	48	高雄醫學大學	提升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人文素養計畫	劉宏文	6,000.0
2	49	大同大學	大同大學創意性通識教學改進計畫	黃正清	8,00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2	50	靜宜大學	靜宜大學提升大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計畫	林孝道	7,000.0
2	51	中國醫藥學院	學術化、人文化、生活化之雙語校園推展計畫	張文正	5,000.0
2	52	中山醫學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林中生	6,000.0
2	53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第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陳君侃	8,000.0
2	54	慈濟大學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改善計畫	賴滄海	7,000.0
2	55	朝陽科技大學	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能力與人文修養整合計畫 ── 朝陽學習護照計畫	曾騰光	8,000.0
2	56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發展體驗式的全人教育	鄧運林	4,000.0
2	57	環球技術學院	打造環球 21 ── 全面提升外語基礎能力計畫	葉燉珚	4,000.0
2	58	吳鳳技術學院	吳鳳技術學院提升共同暨通識教育計畫	鄭國順	6,000.0
2	59	東南技術學院	提升東南技術學院法政、藝術與歷史基礎教學整合計畫	蔣台程	5,000.0
2	60	美和技術學院	通識英文 E 化教學系統之建構與實施	曾國鴻	5,600.0
2	61	中國技術學院	以文化素養為本位的英語文能力提升計畫	周文賢	7,000.0
2	62	銘傳大學	銘傳大學提升基礎教育計畫	李銓	6,800.0
2	63	實踐大學	提升大學生人文素養與塑造校園文藝復興計畫	謝孟雄	6,800.0
2	64	世新大學	多元文化學程	牟宗燦	8,500.0
2	65	真理大學	人文學科基礎教育改進計畫	葉能哲	3,000.0
2	6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統整計畫	陳連輝	2,000.0
2	67	南台科技大學	以培養人文素養為核心的通識教育落實計畫	張鴻德	8,000.0
2	68	明新技術學院	提升全人基本素養的通識教育 ── 倫理、思維、達言語自然	張光正 鍾聿琳	18,00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2	69	弘光技術學院	全國通識教育資源中心建置計畫	方國權 林寶琮	16,000.0
2	70	大華技術學院	e 世代有效的閱讀與寫作教學平臺建構	張慧文	4,000.0
2	71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多元藝術學習社群融入網路合作學習統整規劃之計畫	郭藤吉	7,000.0
2	72	輔英技術學院	輔英技術學院共同核心課程之普及與深化	張一蕃	8,000.0
2	73	景文技術學院	通識及基礎教育（數位課程）之建置	張鴻章	9,500.0
2	74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技職校院人文、科學、藝術之教學再照 ── 通識精神的覺醒與實踐	王乃三	7,400.0
2	75	高苑技術學院	高院技術學院提升人文藝術基礎教育計畫	廖峰正	8,000.0
2	76	清雲技術學院	提升大學通識和基礎教育	楊潔豪	9,000.0
2	77	明志技術學院	培養創意思考能力之基礎科學課程規劃與評估	林榮泰	9,400.0
2	78	萬能技術學院	開拓生命關懷視野、提升全方位人文素養：思維、詮釋、表達的新向度	劉興鑑	8,400.0
2	79	嶺東技術學院	加強語文基礎教育及提升人文素養，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	吳桂森	7,000.0
2	80	慈濟技術學院	提升讀寫能力暨 E 化合作學習計畫	張芙美	7,000.0
2	8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生命關懷教育 ── 人文、倫理與藝術學習	林進財	6,000.0
2	82	中華技術學院	提升學生素質教育計畫	孫永慶	3,000.0
2	83	正修技術學院	正修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實施模式之建立：全人教育取向	龔瑞璋	6,000.0
2	84	永達技術學院	提升人文、科學素養，加強大學生閱讀、寫作能力	馮王貞美	6,000.0
2	85	和春技術學院	知識經濟時代之基礎教育整合學程規劃	王朝茂	7,000.0
2	86	遠東技術學院	技職學校語文教育與創造思考教學課程整合計畫	王元仁	7,000.0
2	87	中華醫事學院	提升文化涵養與社區環境的關懷	林壽宏	7,000.0
2	88	開南管理學院	結合人文與科學導向的通識教育學程	許清琦	7,000.0

（續下頁）

梯次	序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核定經費
2	8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博雅教育系列課程之理念與規劃	龔鵬程	6,000.0
2	90	明道管理學院	配合社區生態推展以語文、藝文為核心之通識課程	汪大永	3,000.0
2	9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丁臺實驗） ── 通識教育（人文場域學習空間）	楊志良	5,000.0
2	92	德霖技術學院	通識教育師資培訓暨提升通識課程學習成效計畫	張裕民	8,000.0
2	93	南開技術學院	提升基礎素養之永續型通識教育學習環境	黃世欽	7,000.0
2	94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之基礎建設	陳文成	6,500.0
			小　　計		**684,400.0**
			總　　計		**2,118,409.2**

（四）執行成果

1. 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1) 計畫總計動員教師超過 1,000 名。
   (2) 至少培育超過 500 位研究生。
   (3) 通識教育課程累積數量至少 1,018 門課程。
   (4) 至少建立 286 件通識教育網站及資料庫。
   (5) 第 1 梯次依領域別辦理 5 場成果發表會。
2. 教師研習營：92 年度共舉辦 6 場，93 年度跨大舉辦 12 場，94 年度舉辦 7 場，每場次期長 5 － 7 天不等，每場次招收 25 － 50 名不等學員，受益教師總計超過 1,200 位。3 年所舉辦的主題包括歷史、文學、哲學、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認知科學、人類學、語言學、法律學、臺灣文學、科學史與藝術等領域，涵蓋人文與社會科學中所有重要領域共計 25 場。相關授課內容亦壓製光碟及製作網站。
3. 通識巡迴講座：分成全國性通識巡迴講座、地區性巡迴講座兩大部分：
   (1) 全國性巡迴講座 92 － 93 年度分 7 大領域授課，94 年度分 6 大領域，計 10 本講稿及皆已製版印成單冊成套講稿集，上課錄影亦壓製成成套光碟。

(2) 地區性巡迴講座 92 年分 4 區辦理（參與學校共 20 所），93 年擴增爲 8 區（參與學校共 45 所），94 年分 7 區辦理（參與學校共 42 所），每校每學期至少開課 12 周，受益學生已達千位；每堂授課亦編印相關教材，豐碩內容已引起出版社接洽與關注，已陸續授權編印成書。

第二節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一、緣起

在 20 世紀晚期，全球化浪潮衝擊，全球高等教育發展競爭日益激烈，高級人才的培育係我國能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教育界先進莫不思考未來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而近 10 年來，因應經濟社會環境的開放與變遷，以及民眾對高等教育之需求，民國八〇年代起，國內高等教育機構急速擴充，大學校數由 80 學年度的 50 所，至 95 學年度增爲 147 所（含普通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大學校院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的在學學生人數，從 28 萬人增爲 116 萬人，高等教育由菁英教育逐漸轉型成爲普及化教育，以往大學培養菁英人才的單一功能，已轉變爲多元人才的培育。在我國大學數量擴張的情況下，如何將各大學定位分工，各其適所培育合宜人才，成爲高等教育最急切的課題。

行政院科技顧問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所面臨的變化，諸如大學數量及學生數的成長、國內大學發展經費不足，以及世界各國均提供專款協助重點大學發展之競爭趨勢下，爲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並進行宏觀規劃，於民國 91 年 1 月在行政院科技會報中提出建議，經行政院裁示成立「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就我國高等教育的各種特質、制度、經費來源及分配等議題，以宏觀方式進行檢驗及討論，並就我國高等教育之未來規劃發展提供建議，作爲政府推動高等教育政策之依據，依據宏觀規劃委員會的分析，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數量大幅度的成長，徹底改變了大學教育的性質，其自以往的菁英教育轉爲普及教育，部分大學應積極扮演回應個人與社會多元需求的教育機構角色，普及化高等教育體系應進行適當分類，以使大學於實質上發揮不同的社會功能，政府則應以政策引導大學分類發展，以促進高等教育的多元定位、多元特色及提升競爭力，該委員會並於 92 年 4 月 17 日提出《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的願景提出建議包括：追求多元定位與多元特色；實踐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致力科技整合與創新；提升菁英與普及教育的素質，以建立國際一流水準的大學及兼顧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等項，實施策略建議包括建立大學分類指標，輔導各大學依定位發展特色追求卓越、以競爭性經費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及跨校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等。

為落實宏觀規劃委員會所提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教育部參酌國外高等教育政策推動之成功案例，例如美國透過將科技研究與大學的研究所緊密結合，經費補助採優勢競爭原則，政府研究經費的 79% 用於 20 所大學，其中 57% 更僅僅投注於 6 所大學、對研究人員採取最優惠的延攬方式，各國的留學生和研究者源源不絕加入美國大學研究室、對有貢獻的人才提供最高等級的待遇，對於不適任的人也有有效的淘汰機制等。我國遂在 91 年起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以「重點大學補助」思維的先導型（pilot）計畫，嘗試將重點集中方式，對優勢大學強化補助，為我國高等人力舖陳新的道路，本計畫總計提供 47 億元經費，促成國內 7 所研究型大學之產生；實施 3 年後，更以 5 年 500 億經費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藉由重點經費的挹注，提升國內大學教育的國際競爭力，培育頂尖優秀之人才，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並引導學校依其優勢特色發展分流。

二、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

「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自 91 年起至 93 年止，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協助整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源，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提升教學及研究活動之品質，俾能在國際水準上作競爭，無論在教育或研究的活動中都能在較高的水準上具有競爭力，進一步追求卓越。

本計畫以「整合」作為主要策略，推動重點包括校內和校際整合。其中校內整合部分，由各學術領域之院系齊全的研究型大學，進行校內單學科整合或跨學科整合，將校內的優秀學者組成一教學群或研究群，專就某一重要尖端研究課題或教學課程互相合作；而校際整合部分則期透過設立跨校研究中心（針對某些特定之重要尖端學術領域，以「領域」為導向，結合各校或研究機構之優秀人才，共同籌設跨校研究中心）、組成大學系統（University System）（由數所研究型大學在尊重各參與大學獨立性與自主性原則下，於各校之上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University System Committee）負責整合該大學系統之追求卓越計畫）、合併（由數所規模較小或院系不夠完備之研究型大學，合併為一所更具規模的研究型綜合大學，擬合併之大學應具下列特點：各校區距離較近，在教學、研究及行政上易於互動；學校規模較小，不符大學經營之效益；各校之院系在性質上具有互補性；各校之水準相差不大）。

本計畫申請案須經「整合計畫審議委員會」初審及複審，「整合計畫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長遴選國內外各學術領域之著名學者組成。審核作業優先考量申請單位符合研究型大學之程度（以教授比率、研究生比率及研究成果為主要指標），並依整合模式（考量主題之重要性、創新性、統整性、卓越性、可行性、前瞻性（或發展性）、主持人之學術

造詣與領導能力、主要工作團隊有效執行計畫之能力及申請學校或單位所提供之配合資源）等之不同，作整體及個別衡量。經審議後，補助推動之學校及計畫如下：

1. 校內整合 ── 國立臺灣大學校內整合奈米科技等 5 項整合計畫。
2. 跨校整合 ── 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組成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推動奈米科技、腦科學等 2 計畫。
3. 跨校研究中心 ──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奈米科技等 3 項整合計畫。

各校所提計畫均需建立執行成效的具體檢覈指標與考核辦法，並依各申請單位執行成果作嚴謹之成效評估，並作爲繼續補助辦理或淘汰之依據。

本計畫所需經費以 3 年爲期，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辦理，補助學校改善或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建築設施、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包括交換教師、學生、博士後研究、學術研討會等、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經費之運用如聘任人員及待遇等可比照中央研究院、國科會等相關辦法之彈性，不受一般教育人員聘任待遇之限制。

本計畫有效整合大學人力、資源與相關設施，建構研究型重點大學之發展基礎，提高大學競爭優勢，並鼓勵優秀人才整合成實力堅強的工作團隊，突破現行相關限制，協助提高教學與研究績效，向上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

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所提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建議以競爭性經費，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及跨校研究中心設置計畫，之後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規劃提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分兩期推動，第 1 期爲 95 年至 100 年，第 2 期修正名稱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 100 年 4 月 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以每年 100 億經費規劃執行；並獲行政院 94 年 5 月 13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16758 號函核定及 97 年 8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36775 號函、99 年 3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16396 號函核定、99 年 11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62107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14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47347 號函同意修正在案，並列入「愛臺十二建設計畫 ── 智慧臺灣人才培育建設」執行項目之一。

在 21 世紀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的創新與研發已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而知識能否更上層樓，其樞紐相當程度繫於大學校院之研發及人才培育成果。衡諸世界先進國家，如英國之大學撥款委員會、美國高等教育司之專案基金、日本、德國均提供專款協助重點大學發展，甚至大陸地區對於少數重點大學，如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即提

供每年 6 億人民幣的特別補助。韓國則以每年 2,000 億元韓幣，推動 7 年期智慧韓國頭腦 21 工程（BK21），並以首爾大學能達世界 100 名內爲目標。日本亦提出大學結構改革方針，以創設 30 所國際一流大學（或研究領域）爲目標。而美國加州政府規劃之 4 跨校研究中心，則以每年每中心 1 億美元，4 年爲期提供補助。歐盟則自 1994 年即開始投注相當經費於基礎研究計畫，未來將再投入於奈米相關研究 13 億歐元。

反觀國內大學校院容量快速擴充，國內大學校數在 10 餘年間，由 80 學年度的 50 所增爲 95 學年度之 147 所，而修學士學位以上的學生人數由 28 萬增至 116 萬（95 學年度），近 10 年大學數量成長 2 倍之多，教育資源卻無法相對擴充，嚴重影響教育品質的提升。大學發展面臨員額及經費不足的困擾，整體運作經費不足、生師比過高，不僅教師教研經費低於國外，學生單位成本亦逐年遞減。以 91 年度爲例，教育部投注於高等教育之預算爲 531 億，93 年度降爲 507 億，教學研究經費遠低於歐、美、日本等國；教師待遇僅爲美國哈佛大學的五分之一，學生單位成本降至每生約 16 萬，而到 95 年更降至僅約 11.3 萬元，若與鄰近日本東京大學之每生約 200 餘萬元相較，差距實至爲懸殊。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教育發展停滯不前爲令人憂慮的結果。然而面對國際上其他大學的崛起，國內高等教育的停滯不前，會喪失許多發展契機，針對此一國際競爭趨勢，與學術創新整合需求，若未能及時因應，非僅我國於亞洲之學術優勢將爲鄰近國家（如韓國之首爾大學、成均館大學；香港之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大陸地區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所取代，亦無異放棄進一步追求卓越之契機（如超越澳洲國立大學、墨爾本大學；日本大阪、名古屋大學等），而自外於此國際競爭潮流，在 21 世紀之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的競爭力亦勢必快速流失而遭邊緣化。

爰教育部規劃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爲基礎，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爲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具體目標設定爲 5 年內至少 10 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世界一流大學之列爲目標。本計畫以每年 100 億經費規劃，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研人才及設施水準爲規劃標的，以補助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爲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一則補助其提升基礎設施，二則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參與，責成其教研水準、產學績效，確與國外一流大學相匹敵，進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提升我國大學創新研發品質及國際能見度。

計畫分兩大部分，推動策略上，其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擬輔導具規模且發展潛力之研究型大學，提升整體大學教學與研究資源的運用效能，整合人才資源，改進

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適度規模發展，並提升單位學生教育經費達10,000 美元年／人以上；而「發展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則透過鼓勵研究型大學依其優異領域，建立跨校（國）或與研究機構合作整合，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投資成立研究團隊，發展國家重點領域，輔導建立研發創新之整合新契機，獎勵教學特色，建立教學能力及成果評定指標，進行院系所調整與設立學程，以建立重點領域。

計畫第 1 期分 2 梯次辦理及審議，第 1 梯次爲 95 － 96 年，第 2 梯次 97 － 100 年（3 月底止），並依據上述目標設定審議指標，包括學校現況及發展條件、經營管理與組織運作制度、基礎建設、教研質量化成效、教研人員素質及能量、目標設定及策略等項。第 1 梯次於 94 年 6 月間受理學校申請，第 2 梯次於 96 年 9 － 11 月受理申請，爲確保經費來源之穩定性，使學校能做中長期之規劃，核定補助之學校，原則上 1 次核定該梯次之經費，分年分期撥付。經費撥付方式突破以往政府經費以 Project Funding 之補助方式及限制，改採 Block Funding，賦予大學運作彈性，並由教育部訂定經費使用原則，在經費使用予以控管。

計畫第 1 期第 1 梯次審議，由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 4 位數理領域、4 位生命科學領域、4 位人文與社會領域及 3 位企業代表，共計 16 名組成「審議委員會」，其任務爲審議國內大學校院具發展爲國際一流潛力之校院及領域條件後，核定其補助款，並依據獲補助學校所提之計畫書所列年度質化及量化具體目標評估其績效；第 2 梯次爲改進計畫推動組織，分設有「諮詢委員會」、「考評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其中諮詢委員會係爲提供本計畫未來發展方向，及落實推動之諮詢與建議等事宜，由教育部邀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共 13 名組成；第 2 梯次審議委員共 14 位，包括政府部門代表 4 位、學界代表 8 位（人文社會學科 4 位，理工醫農學科 4 位）及產業界代表 2 位，其任務爲研訂本計畫之審議方式與審議指標、各校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進行實質審議與分配各校申請計畫之經費；另爲進行計畫實施成效之考評，另遴選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考評委員會，據以進行計畫補助學校實地考評。

第 1 梯次審議委員會衡酌本計畫仍屬辦理初期，尚難確切掌握學校配合度及執行能力，儘可能選出國內確實較具發展潛力之大學，而非過度集中在少數的學校，並視未來學校執行之成效，再逐步調整集中拔尖。依第 1 梯次複審結果，遴選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長庚大學及元智大學等 12 校（詳如表 7-7-2-1）。本梯次審定結果公布後，立法院要求教育部針對未分配之經費，接受學校提出申復並給予補助。教育部爰於 95 年 1 月 17 日召開申復審查會議，考量學

校過去研究成果、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等，另核定補助中原大學「薄膜科技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臺北醫學大學「中風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詳如表 7-7-2-2）。

第 2 梯次審議自 96 年 9 月起受理申請，審議委員根據各校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評分結果，並基於集中拔尖之原則，考量大學仍爲培育人才之重要場域、國內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人文社會學科與理工醫農學科平衡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等因素後，遴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長庚大學等 11 校，並根據學校執行之成效，決定補助額度（同表 7-7-2-1）。第 2 梯次審議考量中原大學「薄膜科技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高雄醫學大學「環境醫學研究中心」、元智大學「燃料電池研究中心」等 4 校所規劃之部分重點領域通過初審之學校，期能與未來發展趨勢與學校特色有所契合，爰提供 4 校部分經費，補助學校發展重點及補助額度詳如表 7-7-2-2。

表 7-7-2-1　第 1 期獲補助學校經費分配表

單位：億元

補助學校及每年度補助額度	第 1 梯次（95 年－ 96 年）	第 2 梯次（97 年－ 100 年）
國立臺灣大學	30	30
國立成功大學	17	17
國立清華大學	10	12
國立交通大學	8	9
國立中央大學	6	7
國立中山大學	6	6
國立陽明大學	5	5
國立中興大學	4	4.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2
國立政治大學	3	2
長庚大學	3	2
元智大學	3	
合　　計	**98**	**96.5**

表 7-7-2-2 第 1 期獲補助重點領域經費分配表

單位：億元

第 1 梯次（95 年－96 年）	校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補助額度	95 年	1	1	0.515	0.515	0.6
		96 年	0.4	0.4	0.2	0.1	0.4
	發展重點		水產生物科技	薄膜科技	教育評鑑與發展	臺灣人文	中風
第 2 梯次（97 年－100 年）	校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原大學	元智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每年度補助額度		0.9	0.7	0.9	0.9	
	發展重點		水產生物科技	薄膜科技	燃料電池	環境醫學	

上述各梯次計畫審議指標多元化且質量併重，內容包含研究成果、國際化、產學合作、師資、系所制度、學生學習成效、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等項目。在研究成果中，除量化指標亦包含質化指標（如自述著作或論文影響力、引用率），量化指標中亦針對人文社會領域也訂定了發表於 SSCI、TSSCI 外所有中英文期刊之論文總數、專書或論著等指標，如以專書、展演、專利、產學合作數、或相關卓越績效之證明取代科研論文成果等。

為確保本計畫核定補助學校能具體落實計畫，提升整體品質，朝向計畫目標邁進，教育部於每年度對執行計畫學校辦理考核及績效評估，經考核結果學校有未依各計畫書確實執行，或成效不彰，或有違反教育部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者，視情形刪減或暫緩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依本計畫所訂績效評估機制，透過組成計畫考評委員會，訂定考評指標（重點包含各校自訂目標達成情形、執行績效評估、本計畫整體質、量化目標及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執行成效、經費使用情形及學校特色等項），辦理考評作業。第 1 梯次於 95 年及 96 年辦理各校實地訪視，並召開考評檢討會議，討論學校考評結果、考評意見、次年度補助經費、計畫未來推動方向及整體建議等議題。第 2 梯次考評基於「有效」及「簡化」原則，以書面考評方式辦理，由獲補助學校提報考評報告，並向本計畫考評委員進行簡報後，決定各校考評結果並提供學校考評意見，以協助學校後續推動計畫，並於 100 年第 1 期計畫結束後辦理計畫總考評，進行計畫推動總體檢討及推動第 2 期計畫推動之重要參考依據。

計畫推動 5 年後，各獲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排名及學術影響力均有大幅之成長，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 100 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我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9 校進入前 500 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 87 名。而上海交通大學 100 年公布之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我國有 7 校進榜，且名次多有進步，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3 名，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以我國大學 100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植物及農業科學等 11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他重要成果包括：產學合作金額總計 1,121 億元、由國外延攬優異人才擔任專任教師共 1,167 人、招收弱勢學生新生人數平均成長 126%、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 55%、國際論文數平均成長 44% 等，顯示本計畫對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及高等教育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

四、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我國優異大學經由本計畫第 1 期經費的投入，已有急起直追國外頂尖大學的趨勢與成績，然在面對高度國際競爭的環境，包括世界各國持續投入經費追求高等教育卓越，尤其鄰近日本、韓國及大陸地區的相關計畫已行之有年，雖亦遭遇金融風暴，惟對於高等教育追求卓越的政策仍予充分支持，經費亦未刪減，且已經紛紛進入第 2 階段，若不再繼續投入資源，不但難以鞏固現有成果，面對強鄰積極、大力吸引優秀人才的挑戰，我國必定面臨不進反退的困境。

為了激勵及要求我國優異大學加速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我國實有必要持續推動本計畫第 2 期，透過經費支持，仍能有機會透過大幅的制度改革和經費的挹注，而改變體質並與其他國家的頂尖大學競爭，為國家培育國際一流的未來社會領導人才。為協助優異大學脫胎換骨，在國際舞臺上和其他國家頂尖大學一較長短，爰教育部持續規劃本計畫第 2 期，考量第 2 期目標、執行方式等均與第 1 期有所不同，且計畫內容未再區分「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為使計畫名稱明確且切合計畫內容，爰將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合計 5 年。

參考日本、韓國、德國、澳洲等國在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的相關計畫中，均特別加強尖端研究群，原因在於大學發展出重點特色領域，促使先行達成頂尖研究中心之目標

後，自然較易邁向一流大學。在本計畫第 1 期執行後，已爲我國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奠定基礎，爰本計畫第 2 期將以引導協助國內績優大學，透過具優勢之研究領域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並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爲學術與應用併重之研發基地，以培育優質且具領導力之人才；進而使學校發展爲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目標包括：

1. 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
   大學的國際化包括招收外國學生及擴大本國學生之國際視野與經驗。透過本計畫經費挹注，協助學校開設外語授課課程、建置更國際化及多元化之校園，可望加速招收優秀外籍生。而我國學生亦可透過修習雙聯學位、交換學生等方式，以更進一步落實國際化活動，開拓國際視野，成爲眞正具有國際觀、全人類關懷及能夠體察國際脈動的一流人才。
2. 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
   提升我國一流大學基礎科學、尖端奈米科技研究、生物醫學、資訊電子等領域之研發水準，並與國外一流大學、著名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進一步合作，以追求研究之卓越。同時促使各大學對於學術論文品質及重要性之強調，未來在 Nature、Science 等代表性頂尖期刊發表的重要論文數預期將能穩定成長。
3. 積極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
   透過本計畫協助頂尖大學提升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彈性薪資、簡化傑出優異人士進用程序、薦送有發展潛力教學研究人員至國外進修及研究等策略，協助各校延攬國外人才並留住校內優異教學研究人員，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源。
4. 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大學豐富的科技資源，整合其他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能量，協助現有產業升級，並以前瞻的學術研究成果，促成新技術的發展及新興產業的發展，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
5. 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
   學校得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以其學術研究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參考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如：重點服務業、六大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產業等）提出申請，使大學的研究中心／重點領域，得以協助產業及社會需求發展，以均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從事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以培養具相關經驗之研發人才。

而計畫具體績效目標包括，5 年內至少 10 個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居世界一流、吸引

國外優異人才、培育國內頂尖人才、強化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提升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包括增加我國大學教師於國際研究獎項獲獎人數、獲選知名研究院院士人數等，並提高我國大學在國際評比之排名，以及跨國性學術機構的設立及實質交流合作之成形等。

計畫第 2 期審議指標採質、量化並重，並兼顧不同學科屬性，審查機制也更爲嚴謹，並採行退場措施，期能集中有限資源支持具有發展爲國際一流潛力之學校。審議委員會由各領域具有專業性及聲望者組成，包括政府部門代表 4 位、學界代表 9 位（人文社會領域 3 位，理工領域 3 位、生科醫農領域 3 位）及產業界代表 2 位共計 15 位委員。另考量各校所提研究領域之差異性及專業性，另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依領域分組，邀請該領域具聲望之專家學者共計 145 名就學校研究中心潛力及優勢進行評估，作爲審議之重要參據。

第 2 期各校申請作業於 99 年 4 月－ 100 年 3 月間辦理，公開接受各校提出申請，於 100 年 4 月 1 日公布審議結果。第 2 期共有 30 所學校提出申請，爲使「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在第 1 期的基礎上，挹注國內績優大學進一步躍升邁向頂尖大學。爰本期審議重點放在擇定優異學校，集中拔尖，奠定學校頂尖發展之基礎，學校應具國際一流之條件或潛力，且在國際學術界有一定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同時考量大學仍爲培育人才之重要場域、國內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人文社會學科與理工醫農學科平衡發展、學校優勢領域等因素，經計畫審議委員會衡酌學校質、量化成果、所屬研究領域發展優勢及潛力、第 1 期執行績效、學校及研究領域於世界排名狀況、學校規模、教研能量等評分結果，共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2 校獲選，100 年核定補助總經費計 96 億元（詳如表 7-7-2-3），另計畫審議委員會評估各校具優勢之研究中心詳如表 7-7-2-4。

表 7-7-2-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 100 年經費分配表

單位：億元

校名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補助額度	31	16	12	10	7	5
校名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長庚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補助額度	4	3	2	2	2	2

表 7-7-2-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經評估具優勢之研究領域（中心）

核定補助學校	經評估具發展優勢之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7）	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
	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
	系統生物學研究中心
	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
	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5）	低碳能源研究中心
	奈微米科技互動研究中心
	神經網路體研究中心
	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與交大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研究中心整合）
	先進製造與服務管理研究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4）	前瞻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
	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
	前瞻光電研究中心
	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4）	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
	尖端光電科技中心
國立陽明大學（2）	基因體研究中心
	腦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4）	環境與能源
	複雜系統及電漿科學
	光學與光電科技
	資訊應用：學習、企業、生活（整合師大科學教育研究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1）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續下頁）

核定補助學校	經評估具發展優勢之研究中心
長庚大學（1）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2）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整合國立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推動之）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頂尖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	臺灣建築科技中心 （整合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2）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選舉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

為確保經費來源之穩定性，使獲補助學校能做中長期之規劃，通過審查之學校，原則上 1 次核定 5 年之經費，分年分期撥付；經費撥付方式維持 Block Funding，給予大學運作彈性，並依教育部所訂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在學校經費使用予以控管。

另為有效落實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教育部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獲得補助學校應根據核定結果、審議要求改進及補強之事項，修正計畫並提出具體之承諾，方予撥款，對各受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5 年內辦理 3 次考評，以查核各校執行績效，據以調整未來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其中引導跨校整合及研究中心發展之事項，納入計畫考評之重要項目。計畫執行第 3 年如有因學校執行不佳不予補助者，提供未獲通過之學校再申請之機制。

另為引導並強化跨校資源整合、強化大學研究領域與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合作及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本計畫第 2 期每年提撥 2 億 3,000 萬元，挹注獲補助學校據以推動整合事宜。其中引導大學系統整合部分，以推動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包括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等 4 校）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包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 4 校）等大學系統跨校整合、資源共享及系統內學校優異研究領域整合發展為目標；推動重點領域跨校整合部分，除原有核定學校間跨校整合研究中心外，另協助國立中山大學「亞太海洋研究中心」整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據以推動海洋科技領域發展。另強化大學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則由人文社會與創意設計領域為發展重點之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3 校共同研商後推動之。

（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

基於我國在國際政治上之地位，無法於正式國際組織上有一定之曝光度與發言機會，須透過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加強我國人才之國際視野，增進我國於國際上之影響力，復以鄰近國家如韓國、大陸、日本等國家均積極選送優秀人才至國外頂尖大學研修並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成爲該國之海外學術基地，對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形成威脅；另一方面近年來我國出國留學人數逐年減少，各國頂尖大學碩博士研修生以大陸及韓國生居多，不利我國學術及人才培育之發展，因此如何建構更有效之華人社群知識網絡，促成國內外人才的合作，透過學術進軍國際社會，應是我國人才國際流動的重要機制。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重要目標之一，爲「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並培育優質人才」，爲達成此一目標，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專精領域之頂尖人才及研究團隊，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汲取先進國家經驗。教育部自 99 年規劃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以每年 1 億 6,000 萬元，期透過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簽定備忘錄，合作進行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計畫，選派我國頂尖大學優秀人才赴國外訪問、進修及進行研究合作計畫，以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扎根海外學術重鎮。

由於鄰近亞洲國家競相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並爭取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以奠定其國際學術地位及競爭力。相形之下，在我國學校之國際能見度較低、經費規模較小及相關國內法令重重限制下，要在國際上脫穎而出爭取與國外頂尖大學之合作機會有相當之困難度。爲克服上述困難，本計畫規劃初期，乃透過部分國內績優大學校長協助研議，並參考我國於國外頂尖大學畢業優秀校友相關經驗、建議或協助，才得以完成計畫規劃並建立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初步聯繫管道，再由我國頂尖大學推派代表學校與國外頂尖大學研議具體合作計畫據以執行。

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由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組成）已順利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美國芝加哥大學、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美國哈佛大學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等 5 所歐美一流學府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據以推動，預期計畫推動 5 年後，將培育人才共約 222 人，合作經費用以支應我國選送人才進修、研究及雙方交流合作所需經費（詳如表 7-7-2-5）。希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培育國內頂尖大學及國家發展所需優秀且具國際移動能力之優質人才，另一方面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提升我國頂尖大學國際能見度，加入與世界知名學府競爭之行列。

表 7-7-2-5　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一覽表*

合作計畫（聯盟代表學校）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國立陽明大學）	美國哈佛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
簽約日期	99.9.24	99.12.18	100.4.27	100.6.1	100.10.19
合約期間計畫總金額（單位：萬美元）	486.75	474.6	269 萬英鎊（約 420 萬美元）	480	480
合作領域	雙方交流領域以人文社會領域為優先，理工醫農及生命科學領域次之，惟實際合作領域由我國頂尖大學視發展國際頂尖大學所需專精領域及所合作海外大學之專長領域，共同研商後決定之。				
合作內容	1. 協助培育我國頂尖大學選送之人文社會領域優秀人才，共同推動訪問交流、學者互訪、共同研究及建立東亞研究頂尖學術團隊等學術合作交流事宜。 2. 舉辦相關學術交流活動，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專題討論及學院訪問研究員等。				
合作期間	2011 － 2015	2011 － 2018	2011 － 2016	2012 － 2016	2012 － 2016
預計選送人數	每年選送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博士後研究員及訪問學者各 5 人（連續選送 3 年，預計共 45 人）	每年選送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各 4 人、博士後研究員及訪問學者各 5 人（連續選送 3 年，預計共42人）	每年選送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各 5 人、博士後研究員及訪問學者各 5 人（連續選送 3 年，預計共45人）	每年選送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5 人、博士後研究員及訪問學者各 5 人（連續選送 3 年，預計共 45 人）	每年選送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5 人，連續選送 3 年；博士後研究員及訪問學者共 6 人，連續選送 5 年，預計共 45 人

＊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合作計畫期間及選送人數等合作內容。

第三節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一、緣起

爲落實宏觀規劃委員會所提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引導學校依據特色發展，教育部依據該委員會所提建議：獎勵大學依特色發展，規劃優異之教學計畫，以競爭機制協助學校提升教學水準，鼓勵各大學校院賡續追尋教學之改進，大學絕不能像研究機構一樣，僅專注於研究而忽視教學，否則對於其培養人才之任務會有相當不利之影響。

爲改善大學教學品質低落之現象，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12 月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4 年度編列 10 億元經費，由各校提出計畫爭取，期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重視教學，促進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

二、94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概況

94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有 54 校（國立 22 校、臺北市立 1 校、私立 31 校）提報計畫申請。爲公正進行評審，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評審，審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辦理。初審通過之學校應就提升教學品質所遭遇的困難及具體改進措施、發展特色（含重點學門領域之規劃）及經費運用原則等向審議委員會進行簡報再召開複審會議，審核擇定獎助之教學卓越學校。審議委員會就學校辦學理念、教學品質成果、提升教學品質具體措施及規劃等審核擇定計 13 校獲得經費補助，詳表 7-7-3-1。

表 7-7-3-1　94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補助名單金額表

單位：千元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國立東華大學	45,000
國立政治大學	95,0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0,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0,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58,000
中原大學	80,000
元智大學	68,000
世新大學	80,000
東吳大學	100,000
東海大學	90,000
高雄醫學大學	68,000
逢甲大學	80,000
輔仁大學	55,000
合　　計	**979,000**

有關 94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資格爲國立及私立大學校院，惟基於整體教育資源的有限性及經費補助不重複原則，獲研究型大學相關經費補助及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補助學校，原則上不得提出申請。另應符合以下條件：(1) 師資方面：生師比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任師資結構應符合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數占全校專任師資總數比超過三分之二。(2) 課程規劃方面：系所開設之課程已建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課程規劃過程廣納相關專家學者及相關產業界之意見、開設課程與師資之專長相符。(3) 運作制度方面：應建立完善之教學品質檢覈評估機制、提供教師教學及專業之協助措施、建立完善且具績效之教師教學評鑑機制，並訂有教師獎勵機制及教師淘汰機制、訂定合理之專任教師任課時數規定、建立補救教學系統及對於畢業生就業輔導運作良好。審核指標則分爲課程規劃、師資、教學資源及使用率、學生教養及教輔成果評量面向，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方面包括教育目標明確，並反應在課程之規劃、健全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規劃妥適完善；課程（學程）之設計配合學校特色、學術發展趨勢及整體教學目標；依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及學校特色規劃系所設立、調整與招生名額；落實教師規劃提報教學綱要及課程內容。

師資方面包括對於教師專業成長（包括教學專業能力之提升）建立輔導措施並提供教師改善教學所需之各項協助措施（如教學視聽設備、教學資源中心（Faculty Development Center）等）、嚴格要求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建立並落實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制度、建立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措施及教師淘汰制度、教師授課負擔之合理性、教師積極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含 office hour）、鼓勵教師開創教材。

教學資源及使用率方面，包括圖書期刊資源、網路資源、教學實驗及實習相關資源、視聽教學設備資源。

學生教養及教輔成果評量方面，包括學生選課之輔導措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要求及落實、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補救措施、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之考核、境教及學生輔導等達成教育目標之完整配套措施、建立強化校園內師生互動之有效機制、積極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含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之滿意度等），並作爲調整課程、教學之依據，及其他確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與創新性作法。

由於國內大學教育資源分配普遍「重研究；輕教學」的現象，多數大學校院對學生之教學品質提升缺乏相對應之關注，此種現象將不利於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編列專案經費獎勵，即希望導正大學普遍輕忽教學品質的觀念。

95 年度教育部配合總統指示，向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擴增爲 50 億元，加強推動本項獎助計畫。此外，教學品質的重視及提升，仍應從整體結構面問題檢討分析並提出改進之道，教育部也檢討整體結構面問題並擬訂因應措施，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協助大學從制度面提升教學品質。期望藉由整體制度面的變革及競爭經費獎勵之雙向推動方式，持續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大學競爭力。

三、第 1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5 － 97 年）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 93 年底公布以來，大學及各界多予肯定及好評，並逐漸引發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獲得經費補助大學均積極進行全校性教學制度面之改革，更重要的是各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知已逐漸明瞭並深化。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專案經費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費擴大爲每年 50 億元，補助國內大學中約 30% － 40% 的學校，範圍也擴及師範、體育及技職校院，惟因技職校院發展方向及特色不同，審查作業乃與一般大學校院、師範及體育校院分別辦理。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內容及策略，即在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大學重視教學，導引大學在教學制度面做整體的調整及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具體策略包括：(1) 鼓勵大學重視教學，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認知及導引大學在教學制度面做整體的調整及改善，以達教師教學專業水準的提升、完善健全的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意願的強化、學習成效的輔導、改進及水準的提升、教學評鑑制度的建立、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相關制度面的建置等目標。(2) 藉由專案經費的獎勵機制，國內大學獲經費補助者得以確實改善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 (3) 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帶動大學注重教學品質的風氣，並逐漸發展出教學卓越之具體指標。

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包括 :(1) 以競爭性經費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 50 億元）之 7 成核定獲得教學卓越學校補助經費。(2) 規劃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將專案經費之挹注逐漸轉化爲學校資源共享之機制，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3) 推動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鑑於大學教學品質應爲全面性之關注，爲協助未獲得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教學品質，由學校依其重要特色領域研訂改進計畫，酌予經費補助。

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有 58 所學校（除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 11 校不得提出申請外，計有國立 24 校、臺北市立 2 校、私立 32 校）進入審查程序，經初審及複審結果，擇定 28 所學校（含國立 13 校，私立 15 校）獲經費補助，詳表 7-7-3-2。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爲落實進退場機制，計畫審核機制係結合 95 年

表 7-7-3-2　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補助名單金額表

單位：千元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國立中正大學	58,000	大葉大學	55,000
國立東華大學	70,000	中原大學	82,000
國立高雄大學	51,000	中國醫藥大學	78,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8,000	世新大學	79,0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71,000	玄奘大學	58,000
國立嘉義大學	58,000	亞洲大學	55,0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2,000	東吳大學	100,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59,000	東海大學	60,000
國立臺南大學	38,000	淡江大學	84,0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36,000	逢甲大學	113,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0,000	華梵大學	55,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1,000	臺北醫學大學	64,000
國立聯合大學	55,000	輔仁大學	87,000
		銘傳大學	75,000
		靜宜大學	58,000
合計			**1,850,000**

度已獲補助學校之考評結果，及 96 年度新申請學校計畫之審核結果辦理，考評未通過學校不予繼續補助，俾新申請學校獲得補助，以符合計畫競爭性經費精神。96 年度計畫審查分爲「95 年度已獲補助學校」及「96 年度新申請學校」2 類辦理，前者以 95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之考評結果決定是否繼續獲得經費補助，後者以初審（書面審查）及簡報複審程序決定是否獲得經費補助。

另依審查委員會建議，考量藝術及體育類大學之特殊性，以發揮計畫政策引導效果，是以，教育部籌組專案小組擬訂該 2 類學校教學品質指標及補助計畫，有關藝術及體育類大學審查結果爲另案公布。有關 95 年度獲補助學校考評結果，計有 26 所學校（國立 11 校、私立 15 校，不含藝術及體育類大學），經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至校實地考評及複審結果，22 校（國立 9 校、私立 13 校）通過考評獲得經費補助，其餘 4 校未通過考評。

96 年度新申請學校審查結果，計有 23 所學校（計有國立 7 校、私立 15 校、市立 1 校，不含藝術、體育類大學）提出申請進入審查程序，經初審及複審結果，擇定 4 所學校（含國立 1 校，私立 3 校）通過複審獲得經費補助，詳表 7-7-3-3。

表 7-7-3-3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補助名單金額表

單位：千元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國立中正大學	58,000	大同大學	38,100
國立東華大學	63,000	中原大學	86,100
國立高雄大學	45,900	中國醫藥大學	80,3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9,440	世新大學	81,37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49,700	玄奘大學	40,6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4,100	亞洲大學	56,65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9,600	東吳大學	103,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6,000	東海大學	60,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8,800	高雄醫學大學	59,100
國立聯合大學	49,500	淡江大學	86,52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60,000	逢甲大學	118,6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5,000	華梵大學	49,50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4,500	義守大學	56,300
國立體育學院	31,500	臺北醫學大學	65,920
		輔仁大學	89,610
		靜宜大學	59,740
合計			**1,806,540**

96 年度整體計畫推動策略，除持續以競爭性經費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外，鑑於計畫成果及教學資源應爲全國大學共享，教育部在 95 年度成立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架構下，整合通識教育、學生語言能力等資源，建立公共平臺，擴大受益學校範圍。另有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之「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議程序與前一年度一致；另爲考量藝術類及體育類大學之特殊性，教育部擬訂該 2 類學校之教學品質指標及補助計畫，並籌組專案小組分

別審議，體育類大學計畫由體育司公布核定結果。97 年度計畫審查分爲「96 年度已獲補助學校」及「97 年度新申請學校」二類辦理，前者以 96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之考評結果決定是否繼續獲得經費補助，後者以初審（書面審查）及簡報複審程序決定是否獲得經費補助。97 年度共核定國立大學 13 校、私立大學 17 校，共計 30 所一般大學校院（含藝術、體育類大學，不含技職大學）獲得計畫經費補助，詳表 7-7-3-4。

表 7-7-3-4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補助名單金額表

單位：千元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國立中正大學	46,400	大同大學	34,290
國立東華大學	68,550	中原大學	90,40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4,496	中國醫藥大學	80,34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42,245	元智大學	75,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7,485	世新大學	83,811
國立臺東大學	37,052	玄奘大學	38,5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4,800	亞洲大學	59,48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9,040	東吳大學	108,150
國立聯合大學	47,025	東海大學	57,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62,500	高雄醫學大學	59,1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5,000	逢甲大學	124,582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30,000	華梵大學	50,985
國立體育學院	40,000	慈濟大學	41,952
		臺北醫學大學	65,920
		輔仁大學	92,298
		銘傳大學	54,500
		靜宜大學	59,740
合計			**1,760,719**

95 年度始（96/4 － 97/7）規劃辦理之「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成立 4 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有 42 所學校參與計畫，補助金額總計爲 3.17 億元，即爲中區逢甲大學 8,100 萬元、東區國立東華大學 8,400 萬元、雲嘉南區國立成功大學 9,600

萬元及高高屏區義守大學 5,600 萬元。

96 年度計畫（97/8 － 99/1）共成立 6 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 88 所學校參與計畫（含技專校院 27 校）（其中跨區參加 1 校、不同校區參與不同資源中心 2 校），補助金額總計 3.88 億元，即爲北區東吳大學 8,600 萬元、桃竹苗區中原大學 5,500 萬元、中區逢甲大學 1 億元、東區國立東華大學 4,700 萬元、雲嘉南區國立成功大學 5,000 萬元及高高屏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000 萬元。

另爲倍增全國學術資源質量，並整合國內學術研究產出，教育部推動「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臺灣學術機構典藏（TAIR）營運計畫」及「我國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計畫」，結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概念，由教育部進行主導，建立大學校院聯合性採購經驗及作業模式，減少學校圖書館館藏及圖儀設備資源落差，提供大學校院豐富之通識教育資源，俾使教育資源擴散利用，以促進大學教學、學習及資源等面向整體品質之提升。

自 93 年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公布施行以來，大學及各界多予肯定及好評，並逐漸引發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獲得經費補助大學均積極進行全校性教學制度面之改革。整體而言，計畫已加強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的認知，改變傳統教學的觀念，將「學生被動學習」轉變成「學生主動學習」；大學普遍建置各項教學支援系統，提供教師改善教學所需之各項協助措施，落實教師教學評量及淘汰機制，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建立健全的課程規劃機制，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規劃妥適完善，以提供學生畢業後就業及進入社會之基本能力；增強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營造學生主動學習之校園氣氛，建立以追求學習品質爲目標之價值觀與校園文化。

惟因計畫最先規劃設計爲 4 年期之專案補助計畫，其主計畫執行期程於 98 年 7 月結束，爲持續協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制度之強化與改革，爰教育部函報行政院爭取持續辦理第 2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8 － 101 年），並以「外加方式」編列預算，以避免排擠正常教育預算，俾協助學校進一步落實及深化教學品質內涵。

四、第 2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8 － 101 年）

第 1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已有效地改變全國各大學對教學之認知及重視，帶動各大學推動教學改革之風氣，成果獲得各界普遍肯定，除強調投入資源（input）及教學過程（process）外，教育之產出（output）－學生學習成效亦日趨受到重視。爰第 2 期計畫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之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以提升學生素質。另鑑於教學應爲全

面性的關注，第 2 期計畫將持續發展大學間教學改善之經驗傳承及分享機制，以有效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有關第 2 期計畫推動目標包括：1. 持續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1) 建立完善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合理化教師教學負擔，並完備各項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措施（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以提升教師投入教學之意願，有效改善教學品質。(2) 強化學生入學到畢業的學習輔導機制，訂定具體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建立學生學習成果考核或淘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改善學習風氣，確保學生素質及就業競爭力。(3) 發展各系所課程地圖，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連，並以學生爲主體及社會發展趨勢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使學生得學以致用，提高學習意願。2. 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促進大學間功能區隔及定位分類，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3. 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以學校間之競合機制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大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基本精神，係從與大學教學品質有關的重要面向進行評鑑，並對表現績優學校予以獎勵，藉此強化大學對於教學的重視及表現，並具體提升學生對於教學的滿意程度。是以，爲了解獲補助學校教學改善情形，計畫每年均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至獲補助學校進行師生教學滿意度調查，爲進一步探討調查結果顯示之問題，經統計分析歸納出下列結論，作爲計畫第 2 期規劃之依據。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分析如下：

（一）以「學生滿意度」及「學習風氣」作爲計畫之重要產出成果，則第 1 期計畫的審查面向（教師教學、課程安排、圖書設備、重視就業、學習輔導及教學評量）及考核指標已相當完整地涵蓋影響學生對學校滿意度的面向，顯示計畫推動方向正確，且能產生有效影響。有鑑於此，計畫之推動，宜考慮將已受補助之學校，以典範轉移之方式協助未受補助之學校，全面提升大學生之素質，並宜持續以這些評鑑項目及指標爲計畫執行與管考重點，以深化計畫之成果。

（二）從調查結果來看，教學卓越大學的學生滿意度，在第 1 期計畫執行後，五點量表尺度中，雖已傾向於滿意（4 分）的情形，但是仍有相當的改善空間。後續計畫以用學生平均滿意度達到 4 分爲重要績效目標。同時進一步檢視原已投入項目做爲檢核之依據，逐漸轉變爲以產出結果做爲檢核之指標，以達成提升學生素質之終極目標。

（三）在主要審查面向中，「教師教學」與「重視就業」爲影響學生滿意度之重要面向，調查結果分析如次：1. 學生在「教師教學」（含教學方法、使用教材、教師專長、課堂互動及教師出席狀況等指標）之滿意度度最高，顯示計畫已有相當成果，惟在

各指標中「教學方法」之得分最低，應在未來持續強調教師教學方法之改善。2. 學校是否重視「就業準備」，對於學生滿意度有很重大的影響。但是在調查中，「就業準備」的平均得分較低，且隨著學生的年級越高，對於學校在「就業準備」上的評價逐年明顯下降，是相當值得注意的現象。在第 2 期計畫中，應更重視如何強化學校對於「就業準備」的努力，特別是在強化生涯輔導與提供見習實習機會上面。3. 雖然大學應將焦點放在「廣博學習」或「就業準備」，經常是個爭議性的話題，但依調查結果顯示，大學對於兩者都應兼顧，因爲這兩者對於學生滿意度都會有重大影響。從實證結果可以看出，學校規模較小，在提供廣博學習機會上，的確有不利影響。如何協助規模較小學校，克服廣博學習資源較少的限制，應是未來可以多所著墨的地方。

（四）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投入，對於提升各校圖書資料與教學設備有相當助益。從調查結果來看，充實圖書資料與教學設備對於提升學生滿意度的確有重要影響，而各校在「圖書設備」（含教學設備、網際網路及圖書資料等指標）上平均得分達 3.84 分，也是表現較佳的評鑑重點項目。惟在各指標中「教學設備」之得分較低，應引導學校將硬體設備改善之焦點放在學生可在教學上直接受益的項目上。

（五）「學習輔導」對於學生滿意度的影響較低，應是該項目對於有學習落後情形的學生，才有比較重要的影響。無論如何，「落後輔導」此題項的平均得分只有 3.38 分，應作爲第 2 期計畫的重要改善項目。

（六）在控制學校規模、生師比、學院別等變項後，私立大學在評鑑重點上仍都顯著高於公立大學的表現，尤其在「就業準備」與「學習輔導」上的差異更爲明顯。一方面可能是「少子女化」趨勢帶給私立大學較公立大學明顯感受招生危機之衝擊，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爲公立大學傳統上較「重研究，輕教學」之心態影響，較不積極進行教學方面的改進。如何促使公立大學改變「重研究，輕教學」之心態，同時強化其重視教學品質的措施，應是高等教育的重要政策推動方向。

由於第 1 期計畫在全面性關注教學品質之考量下，以不同之競爭性計畫補助各大學，致子計畫數量太多，較難彰顯計畫目標，並引發外界「人人有獎」之質疑，第 2 期計畫在兼顧「獎優」及「扶弱」之原則下，進行計畫之整合，使其目標更爲聚焦，爰以「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 8 成）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總經費 2 成）2 計畫爲推動重點，建立學校經驗承傳及分享之平臺，確保整體高等教育品質，說明如下：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開放全國各大學校院均可申請，惟應以「完備 9 項基本指標所訂教學制度面建置工作」爲基本門檻。另爲利學校發展特色，計畫內容由學校依其現況條件、系所特色及師生結構等研擬各項教學品質提升措施，以協助學校

建立自我定位。

（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延續第 1 期計畫辦理，爲強化其功能使其發揮具體效益，中心學校除依其計畫內容執行外，教育部亦賦予其特定任務，如協助其他夥伴學校「完備 9 項基本指標所訂教學制度面建置工作」等，並作爲未來考評重點項目。

（三）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雖在協助未獲主計畫補助學校，惟以「特色領域」方式推動，成效僅集中於少數系所，不易產生全校共鳴發揮擴散效果，爰以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功能之方式，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改善教學品質。

鑑於第 1 期計畫之考核指標，多屬制度面之建置，且教育部已於第 1 期計畫中投注約 160 億元經費引導全國大學校院完成教學制度面改革之基礎建置事項，第 2 期計畫由「制度建置」轉爲「成果檢核」，並強調學校特色之展現。在執行期程方面，第 2 期計畫改爲一次核定 2 年，以提供穩定經費，畢竟教學品質之改善非一蹴可幾，如能提供較爲穩定的經費，將有助於學校進行長期性的規劃，爰第 2 期計畫採一次核定 2 年計畫的方式辦理。

第 2 期計畫推動重點主要分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兩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係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國內 30% － 40% 之大學校院深化教學改進內涵並發展特色，第 1 期計畫已初步奠定學校教學組織制度面之改善基礎及建立學校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知，第 2 期計畫將依第 1 期指標達成情形及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發展以學校特色及成果導向爲主之教學改進計畫，並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內涵。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重點包括：

1. 整體面：本計畫雖以改善教學品質爲目標，惟各校組織氣氛、系所結構、師生來源均存在極大之異質性，學校應建立自我定位，發展適合校內師生之教學品質改進計畫，以發揮學校特色符應高等教育多元化的需求。
2. 教師面
   (1) 強化各校協助教師教學專責單位之專業性，發展長期投入教學之教師社群，以確實發揮改善教師教學之功能。
   (2) 改善教學評量及教師評鑑之公正客觀及信效度，並將結果落實至獎優汰劣之機制，以確實將教師對教學之貢獻具體反應於相關獎勵、升等之結果，有效提高教師對教學之關注及投入。

3. 學生面

(1) 建立完善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認同，依其性向訂定大一到大四之學習計畫，並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

(2) 發展完善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配合校、院、系之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並建立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4. 課程面

(1) 在學校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之基礎下，落實各系所課程結構及內容之實質改革，並加強教學與實務之連結，建立產學合作機制，提供學生妥適之實習機會，使學生於畢業時具備就業之競爭力及信心。

(2) 強化共同與通識課程之具體措施。強化專業課程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強化服務學習或培養公民能力相關課程之具體措施。

（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以雙軌機制推動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角色及功能，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及傳承功能，採雙軌推動方式，本計畫希建立績優學校經驗傳承及分享機制，以協助未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教學品質，由獲前項計畫補助學校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另基於政策需求，必要時由教育部主動徵詢學校意願，成立具備特定功能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8 － 99 年度計畫核定結果，計有 31 所一般大學校院（含國立大學 11 校、私立大學 20 校，不含技職校院）獲得本計畫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98 年 8 月－ 99 年 12 月，共計 1 年 5 個月。

鑑於 98 年度計畫爲第 2 期計畫之始，爰獲 97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學校及 98 年度新申請學校採一致之審議程序，以維公平原則，教育部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評審，以擇定獲補助學校名單。審查分爲「書面初審」：97 年度業獲補助學校提報 97 年度執行成果自評報告及 98 年度計畫、98 年度新申請學校提報 98 年度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召開初審會議決定獲初審通過學校名單。「簡報會議」：由獲初審通過學校說明計畫重點，並針對書面審查意見進行回應。「實地訪視」：經簡報會議確認有必要進行實地訪視者，由教育部安排實地訪視作業。「複審會議」：經完備前揭審查程序，召開複審會議決定 98 年度獲補助學校名單。審議委員會肯定提出申請學校，普遍在教學品質提升的改革上所做的努力，也相信透過計畫之推動，使國內大學更全面地關注教學品質提升之相關課題。

有關學校經費核定，鑑於教育資源齊頭式的分配方式，缺乏競爭機制，導致資源過

度分散，爲使經費更爲有效的使用，98 － 99 年度計畫以競爭性經費機制推動，每校之補助經費包含「基本補助額度」及「競爭性補助額度」，前者每校經費額度相同，後者係依審查分數計算，惟每校最高補助額度不超過申請補助額度，有關補助額度考量學校規模乙節，則回歸至教育部對公私立大學經常性補助經費機制，不由此項競爭性經費反映，以符應各界對建立大學績效責任之訴求，詳表 7-7-3-5。

表 7-7-3-5　98 － 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補助名單金額表

單位：千元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國立中正大學	81,000	大同大學	36,000
國立宜蘭大學	33,000	大葉大學	35,000
國立東華大學	36,000	中原大學	119,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4,000	中國醫藥大學	120,0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55,000	元智大學	128,000
國立嘉義大學	69,000	世新大學	110,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4,000	玄奘大學	36,000
國立臺北大學	28,000	亞洲大學	83,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6,000	東吳大學	110,000
國立聯合大學	34,000	東海大學	114,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000	高雄醫學大學	80,000
		淡江大學	36,000
		逢甲大學	135,000
		華梵大學	35,000
		慈濟大學	77,000
		義守大學	58,000
		臺北醫學大學	99,000
		輔仁大學	80,000
		銘傳大學	72,000
		靜宜大學	105,000
合計			**2,232,000**

100 － 101 年度計畫核定結果，計有 31 所一般大學校院（含國立大學 11 校、私立大學 20 校，不含技職校院）獲得本計畫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01 年 12 月，共計 2 年。

有關 100 － 101 年度計畫審議程序與前一年度一致，以維公平原則，審查仍分爲「書面初審」、「簡報會議」、「實地訪視」以及「複審會議」決定 100 － 101 年度獲補助學校名單。

有關 100 － 101 年度計畫經費核定維持以競爭性經費機制推動，每校之補助經費採用依審查成績分級後，以審查分數計算每校補助額度。其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同時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爰自 100 年 4 月起轉入執行該項計畫，其名額由國立聯合大學遞補，執行期程則爲 100 年 4 月－ 101 年 12 月。另有關 101 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將視各校 100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再行核定，以符計畫管考機制，詳表 7-7-3-6。

表 7-7-3-6　100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補助名單金額表

單位：千元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國立中正大學	37,730	大葉大學	32,930
國立宜蘭大學	30,420	中原大學	37,600
國立東華大學	37,610	中國文化大學	30,83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3,800	中國醫藥大學	120,000
國立嘉義大學	30,000	元智大學	100,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8,610	世新大學	44,880
國立臺北大學	35,000	佛光大學	3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入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6,247（原核定金額為 46,420 千元）	亞洲大學	46,68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5,320	東吳大學	85,000
國立聯合大學（遞補）	22,180（執行期程自100年4月）	東海大學	75,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65,990	高雄醫學大學	46,68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1,250	淡江大學	45,100

（續下頁）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獲補助學校	核定補助金額
		逢甲大學	95,000
		華梵大學	37,610
		慈濟大學	37,930
		義守大學	32,720
		臺北醫學大學	65,000
		輔仁大學	62,120
		銘傳大學	70,000
		靜宜大學	39,030
合計			**1,558,267**

99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99/2 － 100/6）則以「資源整合分享」及「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爲推動重點，前者延續 95 － 96 年度計畫已建立之教學資源分享平臺及機制，由中心學校再予強化其功能及擴大服務對象；後者則以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爲主體，由其針對教育部所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指標爲主，提出主題式之區域合作計畫，中心學校應就各夥伴學校所提之主題式計畫進行評估整合（主題不可重覆），確認其可行性並訂定系統性合作機制，提供夥伴學校所需支援及協助，以提升區域內學校教學品質。

另爲鼓勵資源分享及區域內良性競爭，使資源分享更多元化，並配合教育部「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臺灣學術機構典藏（TAIR）營運計畫」及「我國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計畫」等落實協助資源較少學校政策，爰 99 年度北區調增爲 2 所區域教學資源；此外，考量東區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爲避免資源稀釋，99 年度（99 年 2 月－100 年 6 月）東區不再設立區域中心，該區內臺東縣國立臺東大學納入高高屏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宜蘭縣佛光大學則納入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執行，爰共成立 6 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即爲北一區東吳大學 9,200 萬元（共 14 校）、北二區國立臺灣大學 8,800 萬元（共 12 校）、桃竹苗區中原大學 5,000 萬元（共 11 校）、中區逢甲大學 8,800 萬元（共 13 校）、雲嘉南區國立成功大學 9,200 萬元（共 10 校）及高高屏區國立中山大學 7,000 萬元（共 7 校），補助金額總計 4.8 億元。

100 － 101 年度（100 年 7 月－ 101 年 12 月）成立 6 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爲北一區東吳大學 9,658 萬元（共 14 校）、北二區國立臺灣大學 6,243 萬元（共 13 校）、桃竹苗國立中央大學 7,000 萬元（共 12 校）、中區逢甲大學 1 億 0,343 萬元（共 13 校）、雲嘉南國立成功大學 1 億 1,795 萬元（共 13 校）及高高屏國立中山大學 7,810 萬元（共 7 校），補助金額總計 5.2849 億元。

此外，爲使大學培育之人才得以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政策重點（如六大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產業、重點服務業、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等），培育國家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爰進行以學校之優勢領域或研究中心具發展潛力或特色，強化其「人才培育」功能，並與產業密切結合，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之頂尖人才。有關獲補助學校之優勢研究領域與補助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獲補助學校	優勢研究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配合國家產業或重大政策重點	獲補助金額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藥現代化腦中風	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 服務業發展方案－ 7 大重點服務業之醫療照護服務業	45,000,000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創傷		40,000,000
高雄醫學大學	環境醫學		35,000,000
元智大學	燃料電池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計畫	28,000,000
中原大學	薄膜技術		28,000,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與科技	創意臺灣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服務業發展方案－ 7 大重點服務業	28,000,000

有關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實施成效，普遍獲大學以及各界所肯定，無論是獲獎或是未獲獎學校，均肯定此一政策對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更熱切期盼此項政策應賡續辦理，以能深化教學卓越之核心價值，也扭轉國內大學過去重研究輕教學之風氣。

第四節 獎勵大學產學合作案

一、緣起

民國 88 年《科學技術基本法》公布實施，同意下放各大學之研發成果快速擴散至業界，讓更多創意和技術在大學與產業間互相的交流，促成更低廉的創新成本，以及縮短技術商品化的問世週期，促使大學樂意將擁有之專利授權予企業進行商品化，企業同樣亦有高度意願自大學移轉技術及授權專利，以有效提升企業內部的創新能力。於此一時期，大學爲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產學合作，合作項目包括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各類教育、培訓、研習、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對於國內產業發展有顯著的貢獻。教育部鑒於各校發展產學合作日益蓬勃，有需要訂定專法作爲大學辦理相關業務之依循，爰於 95 年由教育部訂定發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爲倍增大學產學合作的績效，行政院邀集教育部、經濟部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籌畫引進美國大學的產學專責營運單位，以及大學技術經理人的制度，以強化各校的內部運作機制。因此，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3011 次會議通過「104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96 － 98 年）：產業人力套案」，將「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列入推動重點之一。該子計畫賦予教育部、國科會及經濟部 99 年應達成 3 個倍增目標，分別爲「高教部門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例」、「高教部門開創智財收入」及「高教部門孕育新創企業家數倍增」。在林政委逢慶召集之產學合作副首長會議中，並責成教育部作爲研發、技轉及育成組織策略調整之召集機關，結合國科會及經濟部共同推動。此外，並責成教育部對於產學合作成效進行評量，同（95）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3691C 號發佈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作爲大專校院實施產學合作時之依循。

爲執行上述會議之政策方針，在辦理產學合作成效評量方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 96 年起，每年辦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將大專校院分爲國立高教體系、私立高教體系、國立技職體系與私立技職體系等 4 類，共採用「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以及「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3 個構面，各類各構面以前 10 名之方式公布評量結果。爲考慮各校規模之大小，在指標設計上係以效率值的概念進行計算，以力求各校執行的全貌。

另在研發、技轉及育成組織策略調整方面，教育部於 96 年 11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0960167527C 號訂定《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

稱：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並同時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爭取獲得為期 5 年的科技預算，區分為兩期分別補助 11 校執行 3 年，目標在於促進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組織重整，建立制度典範，提升產學合作專業能量。

後於 99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第 30 次科技顧問會議，議題一：推動智財維新，建構我國產業競爭磐石。會議結論揭示，教育部應建構跨校智財聯合營運及產學夥伴聯盟創新研發平臺，成為我國創新競爭力的推手。爰此，教育部在推動產學合作組織之建置的工作，由個別學校點的典範建立，開始邁入以專業領域串聯全國各大專校院的連結。

二、96 － 99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一）評量資料收集與構面

自 96 年度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每年辦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每年度評量歷時 9 個月，調查前一年度之產學合作績效，第 1 步驟與技專資料庫管理人員完成聯合資料蒐集規劃；第 2 步驟為公開說明會；第 3 步驟為編修填表標準作業手冊；第 4 步驟為發函全國 166 所大專校院；第 5 步驟為資料回收，透過中心 Q&A 網頁及服務信箱解答各校填表疑問；第 6 步驟為數據確認與資料分析；最後一步驟依據 4 類體系校院採 3 個構面公布評量結果。以期達到以下兩項目的：1. 協助學校審慎檢視產學合作推動成效；2. 促進學校檢視自身特色與條件，藉此突顯學校辦學與校務經營之多元面向，以產生引導效果，進而促成各校良性競爭。

依據評量目的，首先建立產學合作活動流程，可分為 4 階段：資源投入、資源組合、成果產出及成果運用。茲將評量構面與採用之資料收集面向說明如圖 7-7-4-1 所示。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構面：評量資源投入階段，資料面向含括政府經費、企業經費與其他經費的投入程度。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構面：評量資源投入與資源組合階段，資料面向含括贊助者與教師間的互動而產生的資源投入與組合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構面：評量成果產出與成果運用階段，資料面向含括專利與新品種、智財權授權與新創公司的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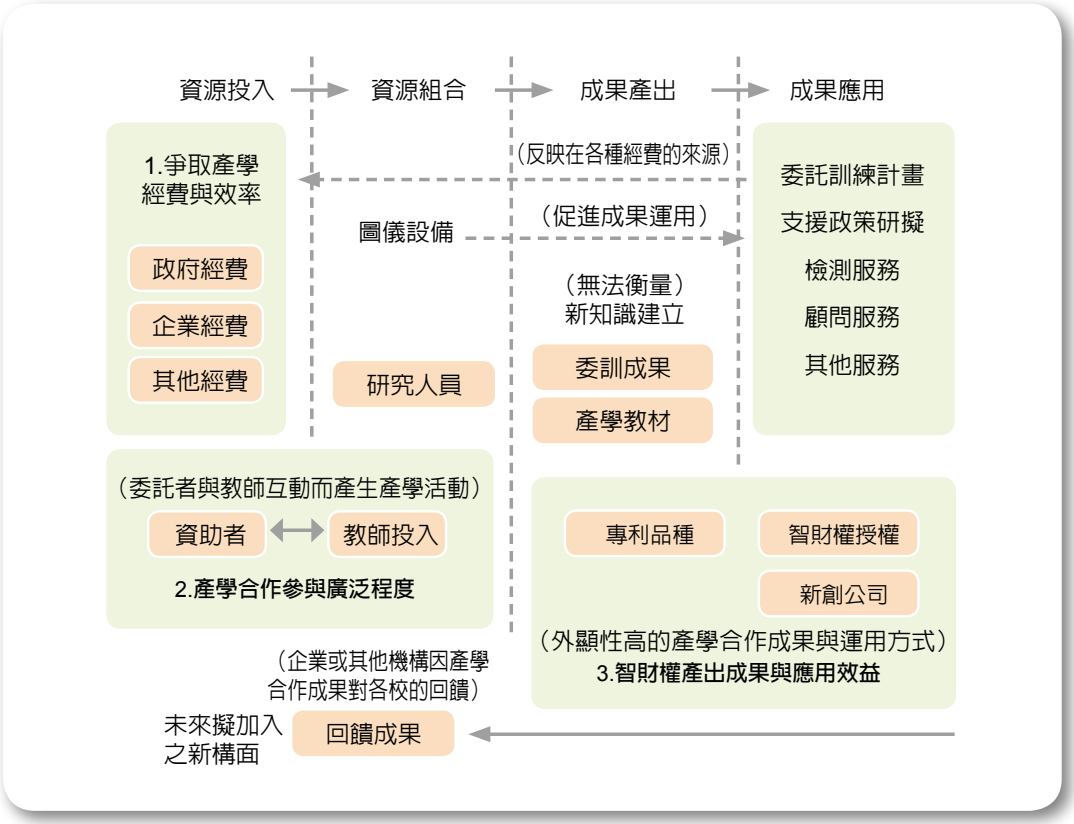

圖 7-7-4-1 績效評量構面說明圖

（二）各類各構面排名結果

96 － 99 年度各類各構面排名結果如下所示。

1. 96 年度調查結果

表 7-7-4-1　95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國立大學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成效推廣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2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3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4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6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8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9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表 7-7-4-2　95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私立大學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成效推廣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長庚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中原大學
2	臺北醫學大學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
3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4	逢甲大學	世新大學	長庚大學
5	世新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6	大同大學	元智大學	中華大學
7	高雄醫學大學	淡江大學	華梵大學
8	大葉大學	中華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9	元智大學	大葉大學	元智大學
10	慈濟大學	慈濟大學	大葉大學

表 7-7-4-3　95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國立技職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成效推廣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表 7-7-4-4　95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私立技職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成效推廣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明志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2	正修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3	崑山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4	美和技術學院	樹德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5	中臺科技大學	臺南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6	高苑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東南技術學院
7	建國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中華技術學院
8	朝陽科技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建國科技大學
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中華技術學院	明志科技大學
10	臺南科技大學	東南技術學院	中國科技大學

2. 97 年度調查結果

表 7-7-4-5 96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國立大學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2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3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4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5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6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8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9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10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表 7-7-4-6 96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私立大學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臺北醫學大學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
2	逢甲大學	中原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3	長庚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元智大學
4	中原大學	義守大學	中原大學
5	元智大學	大同大學	中華大學
6	大同大學	元智大學	長庚大學
7	淡江大學	東海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8	大葉大學	長庚大學	淡江大學
9	中華大學	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
10	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表 7-7-4-7　96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國立技職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表 7-7-4-8　96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私立技職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崑山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2	正修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3	高苑科技大學	南開技術學院	崑山科技大學
4	南臺科技大學	美和技術學院	南臺科技大學
5	明志科技大學	臺南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6	遠東科技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	正修科技大學
7	美和技術學院	遠東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8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清雲科技大學
9	樹德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0	和春技術學院	亞東技術學院	建國科技大學

97 年度除公布排名外，並依 97 年 12 月 9 日依臺高（三）字第 0970238858C 號發布之《獎勵產學合作績優及卓越進步大專校院實施要點》頒給績優學校獎金。對於 96 年度評量 3 項績效構面排名前 10 名之學校，分別依「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及「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等構面各予以 50 萬元獎勵，進步學校（未

獲各評量構面前 10 者）予以 20 萬元之獎勵。計有國立大學校院 9 校，私立大學校院 13 校、國立技專校院 8 校及私立技專校院 20 校獲得獎勵，合計大學校院獎勵經費 2,270 萬元，技專校院 2,520 萬元，經費核定表如表 7-7-4-9 所示。

表 7-7-4-9　96 年度大學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獎勵經費核定表

組別	編號	校名	獎勵經費（新臺幣萬元）
國立大學校院	1	國立臺灣大學	150
國立大學校院	2	國立中央大學	150
國立大學校院	3	國立中正大學	150
國立大學校院	4	國立聯合大學	150
國立大學校院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國立大學校院	6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國立大學校院	7	國立宜蘭大學	50
國立大學校院	8	國立陽明大學	50
國立大學校院	9	國立政治大學（進步獎）	20
合計			**920**
私立大學校院	1	臺北醫學大學	150
私立大學校院	2	長庚大學	150
私立大學校院	3	中原大學	150
私立大學校院	4	元智大學	150
私立大學校院	5	大葉大學	150
私立大學校院	6	中華大學	150
私立大學校院	7	淡江大學	100
私立大學校院	8	大同大學	100
私立大學校院	9	高雄醫學大學	50
私立大學校院	10	中國醫藥大學	50
私立大學校院	11	義守大學	50
私立大學校院	12	中國文化大學	50
私立大學校院	13	東海大學	50
合計			**1,350**

因 97 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公布實施，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第 1 期 6 所學校正式啓動。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的政策手段，從獎勵方式走入實質引導校內制度與組織的建置。因此，自 98 年度起「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績優學校改以頒發獎牌方式給予鼓勵，停止發給獎勵經費。

3. 98 年度調查結果

表 7-7-4-10　97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國立大學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2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3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4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8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9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10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表 7-7-4-11　97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私立大學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逢甲大學	中原大學	元智大學
2	長庚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3	臺北醫學大學	逢甲大學	中原大學
4	中原大學	中華大學	靜宜大學
5	元智大學	元智大學	長庚大學
6	中國醫藥大學	大葉大學	逢甲大學
7	中華大學	長庚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8	明道大學	義守大學	明道大學
9	淡江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中華大學
10	大葉大學	靜宜大學	大葉大學

表 7-7-4-12　97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國立技職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

表 7-7-4-13　97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私立技職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正修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2	崑山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美和技術學院	崑山科技大學
4	朝陽科技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明志科技大學
5	遠東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6	龍華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7	南臺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8	弘光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9	樹德科技大學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10	明志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4. 99 年度調查結果

表 7-7-4-14　98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國立大學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3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4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5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7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8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10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表 7-7-4-15　98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私立大學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逢甲大學	中原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2	大同大學	慈濟大學	中原大學
3	臺北醫學大學	逢甲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4	長庚大學	大同大學	長庚大學
5	中原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元智大學
6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中華大學
7	元智大學	中華大學	大同大學
8	高雄醫學大學	元智大學	逢甲大學
9	淡江大學	明道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10	明道大學	大葉大學	淡江大學

表 7-7-4-16　98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國立技職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表 7-7-4-17　98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評量結果（私立技職組）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正修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2	南臺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3	崑山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4	樹德科技大學	元培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5	高苑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6	朝陽科技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正修科技大學
7	明志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8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9	中國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10	遠東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二）產學合作經費分析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依據進行 96、97 與 98 年度各體系校院之產學資助經費、專利數、各種智財衍生收益金額以及孕育新創企業家數進行分析與比較（如表 7-7-4-18 至表 7-7-4-20）。

表 7-7-4-18　96、97 與 98 年度政府產學與政府委訓經費比較

單位：千元

校類別	年度	政府產學	政府委訓	合計
國立高教體系	98	5,542,265 ▲ 51.49%	519,194 ▲ 88.01%	6,061,459 ▲ 54.05%
	97	3,658,452 ▼ -15.21%	276,156 ▼ -68.02%	3,934,608 ▼ -24.02%
	96	4,314,859	863,455	5,178,314
私立高教體系	98	1,830,441 ▲ 57.56%	360,402 ▲ 34.89%	2,190,843 ▲ 53.32%
	97	1,161,779 ▲ 5.57%	267,175 ▲ 14.86%	1,428,954 ▲ 7.19%
	96	1,100,521	232,601	1,333,122
國立技職體系	98	1,129,952 ▲ 93.06%	118,612 ▲ 77.58%	1,248,564 ▲ 91.47%
	97	585,286 ▼ -38.02%	66,795 ▼ -30.22%	652,081 ▼ -37.30%
	96	944,272	95,727	1,039,999
私立技職體系	98	904,545 ▲ 76.96%	96,629 ▼ -32.08%	1,001,174 ▲ 53.22%
	97	511,149 ▼ -16.82%	142,272 ▼ -37.25%	653,421 ▼ -22.32%
	96	614,488	226,732	841,220
合計	98	9,407,203 ▲ 58.99%	1,094,837 ▲ 45.51%	10,502,040 ▲ 57.47%
	97	5,916,666 ▼ -15.16%	752,398 ▼ -46.96%	6,669,064 ▼ -20.54%
	96	6,974,140	1,418,515	8,392,655

表 7-7-4-19　96、97 與 98 年度爭取非政府產學經費比較

單位：千元

校類別	年度	企業產學	企業委訓	其他單位產學	其他單位委訓	合計
國立高教體系	98	1,355,979 ▲ 3.38%	15,128 ▼ -51.78%	1,241,073 ▼ -9.53%	26,485 ▼ -31.57%	2,638,665 ▼ -4.17%
	97	1,311,681 ▲ 17.17%	31,376 ▲ 24.81%	1,371,854 ▲ 3.57%	38,702 ▼ -25.20%	2,753,613 ▲ 9.23%
	96	1,119,492	25,140	1,324,595	51,740	2,520,967
私立高教體系	98	743,883 ▲ 3.92%	40,635 ▲ 24.24%	1,343,676 ▲ 61.72%	19,921 ▲ 10.33%	2,148,115 ▲ 34.47%
	97	715,813 ▲ 34.67%	32,707 ▲ 98.73%	830,856 ▲ 7.30%	18,056 ▼ -3.76%	1,597,432 ▲ 19.12%
	96	531,524	16,458	774,297	18,761	1,341,040
國立技職體系	98	468,833 ▲ 18.12%	43,596 ▲ 15.43%	157,331 ▼ -13.85%	13,269 ▼ -24.94%	683,029 ▲ 7.57%
	97	396,907 ▲ 12.58%	37,767 ▼ -23.18%	182,627 ▲ 45.45%	17,679 ▼ -18.80%	634,980 ▲ 15.65%
	96	352,543	49,164	125,562	21,771	549,040
私立技職體系	98	851,511 ▲ 11.70%	9,567 ▼ -37.71%	176,481 ▲ 8.87%	14,212 ▲ 7.28%	1,051,771 ▲ 10.36%
	97	762,343 ▲ 15.95%	15,359 ▲ 127.07%	162,108 ▲ 10.20%	13,247 ▼ -40.82%	953,057 ▲ 14.32%
	96	657,455	6,764	147,102	22,384	833,705
合計	98	3,420,206 ▲ 7.33%	108,926 ▼ -7.07%	2,918,561 ▲ 14.57%	73,887 ▼ -15.73%	6,521,580 ▲ 9.81%
	97	3,186,744 ▲ 19.76%	117,209 ▲ 20.18%	2,547,445 ▲ 7.42%	87,684 ▼ -23.52%	5,939,082 ▲ 13.24%
	96	2,661,014	97,526	2,371,556	114,656	5,244,752

政府產學與政府委訓經費之歷年比較，98 年度各體系均有大幅度成長，整體而言成長了 57.47%，特別是國立技職增加了 91.47%。

各體系爭取非政府產學經費之歷年比較。整體而言，98 年度爭取非政府產學經費來源增加 9.81%，私立高教體系連續兩年均呈現較大幅度的成長。以計畫類型來看，整體

表 7-7-4-20　96、97 與 98 年度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比較

單位：千元

校類別	年度	有實體審查專利與品種數		智財權授權收益	
國立高教體系	98	474	▲ 18.80%	299,779	▼ -17.61%
	97	399	▼ -33.94%	363,833	▲ 98.06%
	96	604		183,702	
私立高教體系	98	177	▲ 18.00%	71,149	▲ 111.34%
	97	150	▲ 33.93%	33,665	▼ -3.21%
	96	112		34,781	
國立技職體系	98	152	▲ 39.45%	67,388	▲ 66.69%
	97	109	▼ -22.70%	40,428	▲ 4.62%
	96	141		38,643	
國立技職體系	98	143	▲ 52.13%	35,711	▲ 95.47%
	97	94	▼ -20.34%	18,269	▼ -11.20%
	96	118		20,573	
合計	98	946	▲ 25.80%	474,027	▲ 3.91%
	97	752	▼ -22.87%	456,195	▲ 64.28%
	96	975		277,699	

企業產學與其他單位產學經費皆有成長，其中在企業產學經費部分各體系校院均呈現成長，然而在整體企業委訓計畫資助經費呈現下降現象。

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之歷年比較，在有實體審查專利與品種數部分，各體系校院均呈現成長，整體上升 25.80%；而智權授權收益部分除了國立高教體系下降 17.61% 外，其他體系均大幅度的成長，但因國立高教體系的智財授權收益總金額占整體總金額約 6 成以上，造成整體智財收益僅 3.91% 微幅成長。

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

（一）目的

教育部為強化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營運單位之專業能力與組織功能，引導大學經

營理念多元及彈性，促進學校研發成果能協助產業發展，實施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於96年11月15日訂定《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獎助對象與計畫內容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採重點擇優獎助方式，依大專校院研發產能、產學合作成效、商業技轉及其它衍生性收入、產學合作機制等面向，分97－99年及98－100年2期（各3年），每期以擇優5校爲重點產學中心學校，期程第2年辦理整體考核，每期淘汰1－2校，獲選學校由教育部獎助每校每年最高2,000萬元，參與競爭分配之學校，依教育部所提之計畫規劃重點，提出具體3年詳細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核，共補助學校與經費情形，如表7-7-4-21。

1. 學校提報計畫書之內容，包括：
   (1) 學校產學合作現況及未來發展之策略規劃。

表 7-7-4-21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補助學校與經費

單位：萬元

校名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第1期執行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	1,516	1,624	1,600	
國立成功大學	1,516	1,874	1,1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516	1,574	1,200	
國立清華大學	1,516	1,474	1,600	
國立交通大學	1,516	1,674	1,600	
逢甲大學	1,516	1,724	1,600	
第2期執行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1,574	1,600	1,450
國立中山大學		1,624	1,600	1,45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574	1,500	1,150
中原大學		1,574	1,600	1,500
臺北醫學大學		1,574	1,600	1,500
合計	**9,096**	**17,864**	**16,600**	**7,050**

(2) 學校擬調整之產學合作經營組織架構調整、專業團隊組成及調整時程規劃表。

(3) 學校對產學合作經營成效之 3 年具體總目標及分年目標。

2. 計畫書具備之 3 項規劃重點：

(1) 重點 1：深化產學營運管理中心能力，以培養專業經理人才爲核心，使其對內爲學校研發之管理中心，對外爲企業協商與技術協商之窗口。

說明：學校應完整掌握其智財使用的成效，促成學校長期收益效果，學校應有專業專職之專責管理單位，其組織層級應爲一級單位，並由教師或專業人員專任，延攬合宜之專業人員。該等「學校產學營運管理中心」（僅建議名稱）功能，應含：

① 主動協助教師第一時間申請專利。

② 協助維護專利（含費用）。

③ 開發和教授合作可能的廠商，建立產業界聯繫管道。

④ 提供教師產學諮商及校內研發探索。

⑤ 專利分析及搭配後的促銷。

⑥ 對校內智財管理計畫，對侵權的保護及智財歸屬之基本規範制定。

⑦ 校內智財研發資料庫之建立。

⑧ 中心專業人才培育及招募計畫（含薪資與專業訓練課程）。

(2) 重點 2：整合校內及各部會所提供之產學資源及學校資源，重建現有技轉、研發及育成中心功能連結，形成完整學術智財管理機制。

說明：學校產學營運管理機制應完整掌握智財產出之完整流程，從基礎研究、初級概念、產品設計、產品發展到上線生產，從專利探索、布局、設計、申請、維護到獲益分配，從內部溝通、外部談判、授權簽約與法律訴訟等階段，不同智財管理面向皆涉及各部會所提供各項資源（如國科會專題研究經費、大小產學經費、技轉及產學獎勵經費等，經濟部之育成中心補助、學界科專經費，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技術中心、產學園區補助等），學校產學營運管理中心應扮演核心機制，對各單位之功能及所獲資源盤整規劃，形成完整學術智財管理機制；其管理計畫包括：

① 校內研發單位、技轉單位、育成單位及其他產學單位（如區產中心、技術中心）之整合流程 SOP 圖。

② 各項產學資源從進入（INPUT）到產出（OUTPUT）與各產學單位之關係圖示及產學營運管理之參與方式。

③ 建立學校產學「後育成」之運作方式（如：依學校資源、產學特色，研擬

爲單純授權者，研究夥伴，或成爲企業主要股權擁有者，甚至可以成經營者等各式模式，善用股權操作模式多元化功能，開創衍生（含人員、資金及技術）企業之產學模式。

(3) 重點 3：建立親產學之校園文化，鼓勵學校學生或教師參與產學，包括：透過產學過程培育企業創業人才及教師升等考量其產學合作績效等。

說明：建立產學校園文化，應由教學面、創業面與教師升等面規劃，包括：

① 校內研究師生研發成果，學校應善用校內教學資源，針對學校產學特色及重點規劃開設「產學創業課（學）程」（非一般性創業課（學）程，應將產學合作實務參與納入規劃）。

② 鼓勵師生員工透過產學合作創業。另學校並得依產學合作特色，規劃研究生參與，培育畢業生學生成爲未來學界或業界所需之產業研發人才（如提供創業獎金或專業協助）。

③ 將產學合作績效列爲教師升等考評項目(可與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並列)之具體做法與指標（含產學成效計分比例、技術報告升等比例及績優產學獎項等）。

（三）計畫執行成果

1. 成立校內產學合作專責單位

接受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的 11 校，在引進專業經理人組成經營團隊後，同時整合校內研發、技轉與育成 3 個主要的校內產學單位。在 97 － 99 年間分別經由各校校內法制化程序，建立產學合作專責單位，作爲永續經營的正式組織。各校成立專責單位如表 7-7-4-22 所示。

表 7-7-4-22　產學合作專責單位成立一覽表

校名	產學合作專責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產學合作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產學運籌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研究總中心

（續下頁）

校名	產學合作專責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	產學營運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財營運總中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臺北醫學大學	產學育成營運中心
中原大學	產學營運總中心
逢甲大學	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

2.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所列之量化指標，目標在於令校內研發能量能有效技術移轉，以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因此，共選定以「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之技轉案件金額」、「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研究收入」以及「學校育成之企業家數」3項作爲主要績效指標，各校達成情形如表7-7-4-23、表7-7-4-24、表7-7-4-25所列。

表 7-7-4-23　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之技轉案件金額

單位：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國立中興大學	12,851	計畫執行後	14,002	21,424	34,006
國立成功大學	17,030		23,952	100,015	97,92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4,429		21,948	15,032	13,035
國立清華大學	10,231		23,417	20,150	17,107
國立交通大學	77,122		94,067	71,372	65,640
逢甲大學	5,912		3,081	4,553	2,439
國立臺灣大學	18,305	131,558	計畫執行後	68,552	126,500
國立中山大學	12,076	12,173		16,515	31,05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840	9,170		28,016	24,260
中原大學	2,546	5,492		9,196	11,735
臺北醫學大學	52,150	31,379		25,188	19,350
總計				**380,013**	**443,056**

表 7-7-4-24 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研究收入

單位：千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國立中興大學	145,913	計畫執行後	142,931	109,093	115,485
國立成功大學	259,657		264,633	287,017	201,73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6,740		72,064	87,827	90,370
國立清華大學	93,969		145,621	158,420	100,748
國立交通大學	129,398		136,961	102,814	460,482
逢甲大學	32,485		59,791	65,254	52,161
國立臺灣大學	345,391	282,135	計畫執行後	355,466	365,861
國立中山大學	43,862	44,410		45,311	117,30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6,212	57,716		57,149	96,220
中原大學	45,003	35,792		46,963	35,285
臺北醫學大學	129,808	61,197		75,785	90,117
總計				**1,391,099**	**1,725,770**

表 7-7-4-25 學校育成之企業家數

單位：家數

	97 年		98 年		99 年	
	育成家數	新進駐家數	育成家數	新進駐家數	育成家數	新進駐家數
國立中興大學	33	15	41	11	39	6
國立成功大學	21	5	27	5	26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6	5	28	7	29	4
國立清華大學	25	6	28	7	33	10
國立交通大學	32	6	32	6	33	9

（續下頁）

	97 年		98 年		99 年	
	育成家數	新進駐家數	育成家數	新進駐家數	育成家數	新進駐家數
逢甲大學	25	5	27	5	25	6
國立臺灣大學	17	5	32	5	41	10
國立中山大學	19	3	25	6	26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	2	25	6	20	6
中原大學	22	3	38	11	40	7
臺北醫學大學	16	4	24	4	30	5
總計	**257**	**59**	**310**	**73**	**342**	**72**
成長率（%）			21	24	10	0

四、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一）緣起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已成功協助 11 校建立產學合作的專責單位，因此，教育部爲了擴大績優產學合作中心的經營規模，強化其永續經營的能力，並將其寶貴智財管理與技術推廣的服務，涵蓋至全國各大專校院。教育部自 99 年度訂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實施要點》，藉由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著手進行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的建構。

（二）補助對象與經營模式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由主導學校及夥伴學校，鎖定特定的產業領域組成聯盟，共同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主導學校需設有產學營運單位，並聘有特定發展產業領域的智財管理及技術推廣人員。審查通過補助者，教育部提供 3 年的補助經費，協助網絡聯盟建立營運架構，補助學校名單與經費補助金額如表 7-7-4-26 所示。

教育部於產學合作聯盟網絡建構初期，以專案經費補助主導學校產學營運中心運作該聯盟網絡所需之費用，以分擔主導學校代理夥伴學校專利的業務經費，目的在於短期

表 7-7-4-26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補助學校與金額

單位：萬元

聯盟領域	中心學校	共同營運學校	99 學年度補助金額	100 學年度補助金額
生醫農健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1,400	1,260
機械材料	國立成功大學		800	720
電資通訊	國立交通大學		800	640
合計			**3,000**	**2,620**

內整合性專利技術行銷效益尚未顯現時，分擔夥伴學校參與本網絡，接受專業加值服務所必須支付予主導學校的成本。

長期來說，主導學校與夥伴學校仍是在產學合作網絡底下，以技轉收入與服務收入自給自足。因此，夥伴學校在接受主導學校所提供的產學加值服務時，應以支付回饋金爲原則。換言之，主導學校與夥伴學校雙方，必須就合作內容簽訂契約書，契約書載明「主導學校產學營運中心」所提供夥伴學校，於特定產業的產學加值服務內容，以及夥伴學校可提供校內專利供「主導學校產學營運中心」，進行整合包裝及產業媒合的權利。雙方並應約定未來整合性專利技術移轉成功之後，所衍生的回饋金在夥伴學校、主導學校、主導學校產學營運中心、專利發明人所分配之回饋金比例。

五、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一）目的

在 97 年歲末，全球面臨金融海嘯嚴重衝擊，其危機範圍已從金融延伸至經濟，導致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影響所及，預期我國經濟未來數年成長亦將陷入衰退；教育部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建立大專校院與企業連結之就業平臺，擴展學校的研究能量，培育業界需求之實務人才並增進就業機會。同時，本計畫係以「產學育成 ── 創業就業連結（spin-off）」爲策略主軸，以產學合作計畫爲基礎，並適時利用微型企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以提升畢業生創業就業機會，亦能提升創業的成功率及形塑校園創新與創業的文化。

（二）計畫內容

教育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臺高（三）字第 0980054571C 號函訂定發布本計畫之補助作業要點，作爲推動本計畫之依據；後爲使本計畫執行更臻完善，歷經 99 年 5 月 26 日臺高（三）字第 0990071602C 號、99 年 12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00373C 號及 100 年 4 月 22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58198C 號函修正。

本計畫分爲 2 階段，第 1 階段之補助對象，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設有育成單位者皆得申請，且創業團隊成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爲近 3 學年度畢業生（於 100 年度修正爲近 5 學年度畢業生）；創業團隊須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結合，提出各創業團隊之育成輔導及創業計畫。由本計畫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審查，通過者，教育部補助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 35 萬元及育成單位育成輔導行政費用 15 萬元，創業團隊則須進駐學校育成單位 6 個月接受育成輔導。

第 2 階段爲第 1 階段中接受育成輔導之創業團隊可參加本計畫創業競賽，經過初審及複審後，成績績優者，可再獲得 25 － 100 萬創業開辦費補助，且須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1 年。

（三）成果

1. 量化成效

   本計畫 98 年度，共計有 90 所大專校院 641 組創業團隊，提交創業計畫申請補助，經評選後，共計 315 組創業團隊獲得經費補助；99 年度共計 75 所大專校院 246 組創業團隊申請補助，通過 100 組創業團隊計畫補助；100 年度則計 59 所大專校院 179 組創業團隊申請，通過 60 組創業團隊計畫；其中，98 年度獲補助 315 個團隊中，有 107 隊的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行號登記完成，計占團隊數 33.97%，99 年度獲補助 100 個團隊中，則有 50 個團隊正式事業化，計占團隊數 50%。本計畫與其他坊間或學校，舉辦以「創業計畫概念」爲主的創業競賽相較，已將創業團隊之「創業概念」落實成爲「正式事業化」。

2. 質化成效

   (1) 配合產業需求，增加就業機會。

   (2) 成功擴散校園創業氛圍。

   (3) 強化產學合作育成能量。

   (4) 蓄積創新能量，提升競爭能力。

六、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計畫（UCAN）

（一）緣起

98 年時，金融風暴席捲全球，經濟急速衰退，造成國內失業率攀升，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研訂「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其中「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實施計畫」係由國內各大專校院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之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大專校院畢業生選修。同時，再藉由結合「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之建置，提供適性課程，協助其培養關鍵職能及提升自我競爭力。

本計畫自 98 年 7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平臺系統建置及診斷內容之研析與規劃，99 年 4 月辦理平臺使用推廣說明會，本平臺並進一步深入引進至各大學一般課程設計，做為學生修習評量與引導，並得做為各大專校院學生職涯規劃之資訊平臺，以更落實大學畢業生就業力之提升，並進而縮小學用落差。

（二）計畫內容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https://ucan.moe.edu.tw）」為涵蓋職業興趣探索、共通及專業職能診斷，及個人就業能力規劃三概念的資訊平臺，係以目前業界各種職務所需的職能為依據，歸納出 16 種職涯類型與 66 種就業途徑，詳細介紹不同職涯類型的特色、各種工作所需具備的職能及其相關職業，讓使用者具體認識工作世界，並能針對職業興趣與專業職能進行自我評量，協助使用者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的職場職能；並透過平臺資料之研析，回饋課程教學規劃與改善，落實以學生學習為本位之教學發展。

（三）成果

本平臺至 100 年 5 月底累計，大專校院總管理帳號申請為 162 所，平臺註冊人數約 75 萬人，並已產生以下之效益：

1. 對學生
   (1) 協助學生掌握工作職場樣貌及了解職業類型及所需能力。
   (2) 了解個人能力弱點，提早規劃學習目標。
2. 對學校
   (1) 強化職涯輔導效能。

(2) 診斷結果回饋作爲系所教學規劃參考。

(3) 作爲支援學校整體管理及教學成效依據的工具。

第五節 國家講座與學術獎

一、教育部國家講座

(一) 法令沿革

教育部爲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據《大學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設置「國家講座」。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5 月訂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並於 89 年 7 月、91 年 5 月、93 年 3 月、95 年 10 月及 97 年 1 月修正條文，辦法益趨周全。86 － 100 年間歷次修正重點如下：

1. 89 年 7 月基於實務作業考量，增訂凡依規定辦理借調且期限未超過 2 年者，於借調期限屆滿得繼續予以獎助（辦法第 7 條）。
2. 91 年 5 月爲明定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獲獎次數及其他實務作業需求等，修正要旨如下：(1) 爲闡明國家講座主持人之候選資格要件，增列被推薦人於遴選時須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之規定（辦法第 2 條）。(2) 爲明定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獲獎次數，增列曾獲兩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即爲終身榮譽，不得再申請(辦法第 5 條）。(3) 基於實務作業考量，增列國家講座主持人轉任他校及借調時暫停補助之規定（辦法第 7 條）。
3. 93 年 3 月爲明定各類科得獎名額之分配及完善遴選程序等，修正要旨如下：(1) 爲免因名額分配不易，產生爭議，修正 4 大類科（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總名額爲 12 名（辦法第 3 條）。(2) 國家講座主持人及學術獎之遴選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人數及其通過票數之規定等，修正遴選程序，以期周妥（辦法第 6 條）。
4. 95 年 10 月爲求各類科之平衡發展，將人文社會類科區分爲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兩類科，及明定各類科名額分配等，修正要旨如下：(1) 配合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 1 條）。(2) 鑑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涵蓋範圍廣泛，惟僅占其中一類科，爲求各類科之平衡發展並更爲多元，將現行國家講座學術領域中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分爲人文及藝術類科、社會科學類科等 2 類科（修正條文第 3 條）。(3) 配合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之分爲 2 類科，修正國家講座總名額由原 12 名調爲 13 名，人文及藝術類科、社會

科學類科各分配2名，其餘類科採平均定額分配，維持各3名(修正條文第4條)。

5. 97年1月為凸顯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兩獎項之不同及簡化撥款流程等，修正要旨如下：(1) 為強化國家講座之教學及引領學術思潮特色，以區隔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獎項，爰修正國家講座主持人之遴選條件及審議小組於初審時之考量基礎（修正條文第2條、第3條）。(2) 為確實達成國家講座之設置目的，爰增訂國家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義務及責任（修正條文第6條）。(3) 配合政府經費支出以年度為單位，並簡化撥款流程，爰修正國家講座經費之撥付為年度撥付；並明定國家講座主持人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所提供之獎金（修正條文第7條）。

現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規定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1. 中央研究院院士。2.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3. 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

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遴選之。教育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1. 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9人至11人擔任委員，並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指定召集人。2. 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3. 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3人至4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常會推薦講座候選人。4. 常會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5. 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6. 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第四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核准名額，以 13 名爲限，依前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 2 名外，其餘 3 類科各分配 3 名。

第五條　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爲 3 年。期滿後，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 3 條規定程序辦理。曾獲 2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者，即成爲終生榮譽，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第六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應開設跨校性選修課程、辦理全國巡迴講座，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以提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

第七條　國家講座除由推薦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教育部每年獎助新臺幣 100 萬元，按年度撥給；其獎助金額分配如下：1. 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爲限。2. 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獲選爲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第八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獎助依其規定辦理：1. 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自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但新任職大學得繼續提供相類似之行政資源、研究環境及開設講座課程者，不在此限。 2. 休假研究者，自休假研究之次月起，應報教育部停止獎助，並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爲止。 3. 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 2 年者，自借調之次月起，停止獎助，並於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爲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遴選程序

國家講座是教育部所頒贈之最高學術榮譽，參與遴選的基本條件爲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且具有中央研究院院士身分，或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在學術上的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聲望卓著者。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述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遴選之。教育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86 年 5 月設立時係由教育部依設置類科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後，提學術審議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爲國家講座主持人。

93 年 3 月修正遴選程序（與學術獎遴選程序相同）如下：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 4 類科（95 年 10 月修正爲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 5 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 9 － 11 人擔任委員，並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指定召集人。

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國內外院士級專家學者共 4 人評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專家學者審查完畢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學審會常會推薦講座候選人。學審會常會就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爲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 1 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三）歷屆名錄

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爲 3 年，除由推薦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教育部每年獎助 100 萬元（設立時按學期撥給，97 年 1 月修正爲年度撥給）。獎助金額分配如下：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 50 萬元爲限。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應開設跨校性選修課程、辦理全國巡迴講座，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以提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

國家講座於 86 年 5 月設立時未設置類科，每年名額爲 10 名。89 年 7 月明定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獲獎次數，曾獲兩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即爲終身榮譽，不得再提出申請。93 年 3 月明定設置 4 大類科，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總名額爲 12 名。95 年 10 月將現行學術領域中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分爲人文及藝術類科、社會科學類科等 2 類科。名額除人文及藝術類科、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 2 名，其餘類科採平均定額分配各 3 名，總名額爲 13 名。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 14 屆共計遴選出 99 位國家講座主持人，其中 31 人曾獲兩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爲終生榮譽之國家講座主持人。86 － 99 年之遴選結果如表 7-7-5-1。

表 7-7-5-1　86 － 99 年國家講座遴選結果一覽表 *

類科 / 屆次	人文及社會科學		數學及自然科學	生物及醫農科學	工程及應用科學
1	楊深坑（師大） 劉英茂（中正） 黃光國（臺大）		李遠鵬（清大） 彭旭明（臺大） 朱國瑞（清大）	陳定信（臺大） 陳建仁（臺大） 陳慶鏗（陽明）	施　敏（交大） 張俊彥（交大） 黃定加（成功）
2	邱聯恭（臺大） 朱敬一（臺大） 許常惠（師大）		林長壽（中正） 黃偉彥（臺大）	林榮耀（臺大） 吳妍華（陽明）	陳朝光（成功） 陳俊雄（臺大） 陳力俊（清大）
3	胡　佛（臺大） 黃茂榮（臺大） 鄭昭明（臺大）		陸天堯（臺大） 張石麟（清大） 陳泰然（臺大）	蕭錫延（海大） 張文昌（成功）	徐治平（臺大） 陳壽安（清大）
4	曾國雄（交大） 黃光國（臺大） 楊深坑（師大）		牟中原（臺大） 李遠鵬（清大）	陳定信（臺大） 江善宗（海大） 陳慶鏗（中山）	施　敏（交大） 張俊彥（交大）
5	黃一農（清大） 石之瑜（臺大） 羅昌發（臺大）		劉瑞雄（清大） 陳永芳（臺大）	林榮耀（臺大） 周昌弘（中山）	陳文村（清大） 陳力俊（清大） 葉超雄（臺大）
6	蘇永欽（政大） 勞思光（華梵）		康明昌（臺大） 張石麟（清大）	蕭錫延（海大） 陳文盛（陽明）	貝蘇章（臺大） 陳壽安（清大） 陳朝光（成功）
7	楊國樞（佛光） 喬　健（東華） 梁定澎（中山）		羅清華（臺大） 于　靖（清大） 伊　林（中央）	王榮德（臺大） 江善宗（海大）	李祖添（交大） 謝曉星（中山）
8	麥朝成（淡江）		鄭建鴻（清大） 林松山（交通）	張文昌（成功） 陳義雄（臺大）	李琳山（臺大） 陳文村（清大）
9	從缺		王　瑜（臺大） 趙蓮菊（清大） 劉瑞雄（清大）	呂勝春（臺大） 楊秋忠（中興）	陳發林（臺大） 張豐志（交大）
10	勞思光（華梵） 黃一農（清大）		于　靖（清大） 李弘謙（中央） 葉永烜（中央）	張清風（海洋） 陳培哲（臺大）	謝曉星（中山） 薛敬和（清大） 李祖添（北科大）
11	從缺	洪茂蔚（臺大）	李光華（中央） 林文偉（清大） 郭鴻基（臺大）	王榮德（臺大） 楊泮池（臺大）	李琳山（臺大） 祁　甦（元智） 顏鴻森（成大）
12	從缺	梁定澎（中山） 黃鴻（臺大）	周必泰（臺大） 陳俊全（臺大） 鍾孫霖（臺大）	陳文盛（陽明） 羅竹芳（臺大）	貝蘇章（臺大） 周澤川（大同） 陳文華（清大）

（續下頁）

類科 / 屆次	人文及社會科學		數學及自然科學	生物及醫農科學	工程及應用科學
13	曾永義（世新）	麥朝成（淡江）	王金龍（臺大） 鄭建鴻（清大）	張美惠（臺大） 楊秋忠（中興）	陳良基（臺大） 張豐志（交大）
14	從缺	從缺	季　昀（清大） 許世壁（清大）	鄧哲明（臺大）	王　暉（臺大） 李建平（交大）

* 終生榮譽主持人：楊深坑（師大）、李遠鵬（清大）、張石麟（清大）、陳定信（臺大）、陳慶鏗（中山）、林榮耀（臺大）、蕭錫延（靜宜）、張文昌（成功）、江善宗（靜宜）、施敏（交大）、張俊彥（交大）、陳壽安（清大）、陳朝光（成功）、陳力俊（清大）、陳文村（清大）、劉瑞雄（清大）、黃光國（臺大）、黃一農（清華）、勞思光（華梵）、于靖（清華）、謝曉星（中山）、李祖添（北科大）、王榮德（臺大）、李琳山（臺大）、梁定澎（中山）、陳文盛（陽明）、貝蘇章（臺大）、麥朝成（淡江）、鄭建鴻（清華）、楊秋忠(中興)、張豐志(交大)等 31 人曾獲兩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爲終生榮譽之國家講座主持人。

二、教育部學術獎

（一）法令沿革

教育部爲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設置「學術獎」，並於 44 年訂定《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至 83 年間歷經多次修正。之後 84 年 2 月，85 年 2 月，86 年 5 月，93 年 3 月，95 年 10 月及 97 年 1 月再次修正條文，辦法益趨周全。84 － 100 年間修正重點如下：

1. 84 年 2 月爲提升申請案之水準，增列中央研究院院士之推薦人資格，及刪除系主任、所長之推薦資格，修正爲相關領域教授 5 人（辦法第 7 條）。另爲提升審查品質，增列送請專家學者 2 － 4 人評審之規定（辦法第 8 條）。
2. 85 年 2 月爲因應實際學術環境需要，有關得獎名額部分修正爲，學術獎分置 9 科，每科獎額 1 名，評審未達標準時得從缺，其缺額可由其他科別增加獎額 1 名，但合計獎額不得超過 9 名（辦法第 2 條）。
3. 86 年 5 月爲明定申請類科、得獎名額及提升遴選品質等，修正要旨如下：(1) 爲明定申請類科，整併原辦法第 2、6 條並修正設置類科，學術獎每年舉辦 1 次，分置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4 類科。除人文社會科學獎額 3 人外，其餘各類科獎額 2 人（辦法第 3 條）。(2) 爲提升遴選品質，有關學術獎之遴選程序，原學審會全體委員會 2 分之 1 以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爲通過之規定，修正爲須有 2 分之 1 委員出席及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依得票數高低取錄得獎人。取錄人數未足額時，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投票 1 次（辦法第 6 條）。

4. 93 年 3 月爲明定各類科得獎名額分配及完善遴選程序，修正要旨如下：(1) 爲免因名額分配不易，產生爭議，修正 4 大類科（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總名額爲 12 名（辦法第 3 條）。(2) 參酌國家講座主持人之遴選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人數及其通過票數之規定等，修正學術獎之遴選程序，以期周妥（辦法第 6 條）。
5. 95 年 10 月爲求各類科平衡發展，將人文社會類科區分爲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兩類科，及明定各類科名額分配等修正要旨如下：(1) 配合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之分爲 2 類科，修正學術獎總名額由現行 12 名調爲 13 名，人文及藝術類科、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 2 名，其餘類科採平均定額分配，維持各 3 名(辦法第 3 條）。(2) 鑑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涵蓋範圍廣泛，惟僅占其中 1 類科，爲求各類科之平衡發展並更爲多元，將現行學術獎學術領域中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區分爲人文及藝術類科、社會科學類科等 2 類科（條文第 6 條）。
6. 97 年 1 月爲使學術發展邁向國際化，以鼓勵國內學術發展，並吸引國際人士投入國內學術研究，增列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具備一定條件得參與遴選之規範（辦法第 2 條）。

現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規定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爲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設置學術獎。

第二條　學術獎頒贈對象爲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 5 年以上年資。

第三條　學術獎每年舉辦 1 次，其核准名額以 13 名爲限，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 2 名外，其餘 3 類科各分配 3 名。學術獎受理推薦日期，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四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1.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2. 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3. 中央研究院院士。4.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委員。5. 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

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遴選之。

第六條　教育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1. 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 5 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 9 人至 11 人擔任委

員，並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指定召集人。2. 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3. 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申請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 3 人至 4 人評審後，進行複審，並向常會推薦學術獎候選人。4. 常會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5. 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爲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6. 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名額從缺。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爲學術獎候選人時，對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第七條　學術獎得獎人頒給榮譽證書及獎金。曾獲得學術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遴選程序

學術獎是教育部所頒贈歷史最悠久的學術榮譽，參與遴選的基本條件爲中華民國國民，或外籍人士在本國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專職 5 年以上（97 年 1 月新增外籍人士具一定條件得參與遴選之規定），於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相關學術領域教授 5 人（84 年 2 月修正前爲各研究院主持人、各大專校院校長院長系主任、各學會主持人或學審會委員）。

教育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51 年 4 月設立時係由教育部依設置類科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後，提學術審議委員會複審。84 年 2 月修正程序爲，教育部受理後提學審會常會審議，常會指定分科審查小組召集人，由分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 7 － 11 人組成審查小組，初審通過者送請專家學者 2 － 4 人評審，分科審查小組複審通過後向學審會常會推薦得獎人，常會擬具候選人名單提大會票決，須有 2 分之 1 委員出席及過半數之決議通過。86 年 5 月修正程序，原學審會全體委員會 2 分之 1 以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爲通過之規定，修正爲須有 2 分之 1 委員出席及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依得票數高低取錄得獎人。取錄人數未足額時，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投票 1 次。

93 年 3 月修正遴選程序（與國家講座遴選程序相同）如下：學術獎各類科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 9 － 11 人擔任委員，並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指定召集人。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國內外院士級專家學者共 3 人評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專家學者審查完畢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學審會常會推薦候選人。學審會常會就被推薦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之同意爲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遴選之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 2 分之 1 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 1 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三）歷屆名錄

學術獎 51 年 4 月設置 6 科，分別爲文科、法科、理科、工科、農科、醫科，名額 6 人。84 年 2 月修正爲設置 9 科，三民主義、教育、文科、法科、理科、工科、農科、商科、醫科，名額 9 人。85 年 2 月修正爲每科獎額 1 名，評審未達標準時得從缺，其缺額可由其他科別增加獎額 1 名，但合計獎額不得超過 9 名。86 年 5 月修正爲設置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4 類科，除人文社會科學獎額 3 人外，其餘各類科獎額 2 人，總名額爲 9 人。93 年 3 月修正爲 4 大類科總名額爲 12 人。95 年 10 月修正爲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 5 類科，總名額由 12 名調爲 13 名，人文及藝術類科、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 2 名，其餘類科採平均定額分配，維持各 3 名。

學術獎 51 年 4 月設置時，明定得獎者獲頒金質獎章及 2 萬元獎金，62 年提高爲 8 萬元，67 年提高爲 10 萬元，70 年提高爲 20 萬元，78 年提高爲 30 萬元，79 年提高爲 40 萬元。現行辦法未明定獎金金額，而係按年度預算編列，每人 60 萬元。得獎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設立至今 54 屆共遴選出 334 位得獎人如表 7-7-5-2。

表 7-7-5-2　學術獎遴選結果一覽表

科別屆次	三民主義科	文科	理科	法科	工科	農科	醫科	教育科	商科
1		陳大齊	林致平	史尚寬	凌鴻勛	汪厥明	柳安昌		
2		李　濟	張儀尊		陸志鴻	孫逢吉	葉　曙		
3	※ 任卓宣				馮　簡	林渭訪			
4	※ 張鐵君					易希陶	董大成		
5	※ 林桂圃	石璋如	顏滄波	李超英		金城			
6	※ 崔載陽					張德粹			
7	※ 周世輔	陳奇祿	劉棠瑞		韓光渭	湯文通			
8	※ 葉守乾		張麗旭		魏嵒壽	劉榮標			
9	※ 羅敦偉	高去尋	黃春江	戴炎輝		王世中			
10	※ 謝君韜 ※ 蔣永敬	盧月化		何孝元	虞兆中	羅清澤			
11	※ 邱有珍	李　瞻	葉錫溶			陳振鐸			
12	※ 秦孝儀 ※ 王　昇		林爾康		林伯堅	朱學曾	陳海清		
13	※ 周金聲	程發軔	陳蔡鏡堂		戈本捷 虞　悅	張魯智	李鎮源		
14		高平子	項黻宸		湯麟武	萬　雄			
15		黃彰健		桂　裕	黃鐘洺	王益滔	張傳炯		
16			林耀堂			劉業經			
17	※ 蔣一安			傅啓學	石延平	石守釗	方懷時		
18			賴再得			黃昭雄	林槐三		
19	張志韓	王樹槐	陳發清		黃乙卯	蘇仲卿	彭明聰		
20			徐竹村		孫方鐸		歐陽兆和		
21		梁嘉彬		陳棋炎		鄭森雄	黃廷飛		
22	吳寄萍		李建二	趙　岡 陳鍾毅		鄭清燠			
23	湯汝舟	杜維運	林緑		黃定加	王西華	姜壽德		

（續下頁）

科別 屆次	三民主義科	文科	理科	法科	工科	農科	醫科	教育科	商科
24			倪維斗		吳慶源	張唯勤	黃伯超		
25	謝信堯	徐玉虎	劉兆玄		陳俊雄	謝順景			
26	俞　諧	程石泉	黃俊雄	劉鐵錚	吳添壽	周延鑫	林榮耀	王煥琛	
27	徐文珊		林秋榮 陳益明	林紀東	呂助增	周昌弘	謝貴雄	伍振鷟	
28	楊孝濚	黃彰健	江慶章		馬哲儒	劉棠瑞	陳幸一	張天津	
29	湯承業		魏和祥		陳壽安	鄔宏潘	林國煌	李建興	張慶輝
30	來璋		賴漢卿		陳力俊	蘇遠志			
31			鄭國順		張俊彥	廖一久	林仁混	鄭昭明	趙岡
32			劉廣定	賀凌虛	陳朝光		廖運範		
33	傅啓學	邢義田	吳培元		李家同		陳定信		
34			李遠鵬		張進福	楊仲圖	許輝吉		麥朝成 黃　鴻
35		郭博文	林文雄		黃光治		林正一	楊深坑	朱敬一
36		杜正勝			翁政義			曾志朗	賴景昌
37		毛漢光	王光燦	李學燈	李琳山	翁仲男	張仲明		
38		鄭海揚			陳文村	張為憲	鄧哲明		楊建成
39		黃富三	于　靖		王茂齡	蕭錫延	吳妍華		蕭代基
40			伊　林 彭旭明		薛敬和 謝曉星	江善宗	陳培哲 陳建仁	黃政傑	鄭光甫

類科	人文及社會科學			數學及自然科學			生物及醫農科學			工程及應用科學		
41	李壬癸	劉克智		林長壽	張石麟		陳文盛	張文昌		李祖添	徐治平	
42	黃一農	巫和懋		陸天堯	王瑜		楊秋忠	呂勝春		吳重雨	貝蘇章	
43	石之瑜	管中閔		劉瑞雄	康明昌		郭光雄	丁令白		魏哲和	邱輝煌	

（續下頁）

類科	人文及社會科學			數學及自然科學			生物及醫農科學			工程及應用科學		
44				廖俊臣	李羅權		王榮德			祁甦	葉超雄	
45	黃紀			鄭建鴻	朱國瑞		陳建初	楊泮池		李建平	陳文華	
46	吳玉山	勞思光		周必泰	趙蓮菊		林納生			蔡文祥	陳發林	
47	柯志明	鍾經樊		羅清華	林松山		張達文	余淑美	陳義雄	張豐志	李嗣涔	
48	王泰升	洪茂蔚		黃偉彥	李光華	林文偉	張清風	李小媛	李德章	洪姮娥	潘犀靈	周澤川
49				胡進錕	許世壁	白書禎	葉錫東	黃鵬鵬	趙麗洋	吳誠文	顏鴻森	
50	蒲慕州	鄭伯壎	梁定澎	陳俊全	鍾孫霖	季昀	簡伯武	鍾邦柱	張美惠	陳良基	林一平	曾俊元

類科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數學及自然科學			生物及醫農科學			工程應用科學		
51	張以仁	熊秉真	李怡庭	蔡今中	王金龍	馬國鳳	趙桂蓉	江安世	鄭淑珍	羅竹芳	王茂駿	王暉	賴君義
52	曾永義	謝明良	王存國	劉錦添	張煥正	張鎮華	葉崇傑	孫以瀚	郭明良		許千樹	陳博現	葛煥彰
53	文哲	梁其姿	陳恭平	彭信坤	方俊民	黃迪靖	蔡孟傑	林小喬	林淑端	謝世良	馬振基	陳銘憲	彭宗平
54	單德興		從缺		王素蘭	侯維恕	陳鎮東	吳華林	鄭安理		黃炳照	陳聯文	楊德良

* 三民主義科得獎人 ※ 者：係教育部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單獨辦理。

第八章 評鑑

第一節 評鑑制度沿革

大學評鑑的實施，不僅是品質保證，更是展現績效責任。尤其大學經費來自於政府和學生，社會大眾有權利要求學校提供更有品質的教育。我國正式大學評鑑工作肇始於民國 64 年，迄今已有 36 年之久，大學評鑑是一連續的過程，爲利於了解大學評鑑整個發展過程，茲就我國大學評鑑制度的發展沿革結合評鑑重要事件說明之。

一、64 － 71 年

我國大學評鑑之實施，開始於 64 年的數學、物理、化學、醫學及牙醫等 5 個學門之系所爲對象，65 年又擴大辦理農、工、醫等學院的評鑑，66 年辦理法商學院評鑑，67 年辦理文學院、師範學院評鑑，爲了解各校經第 1 次評鑑之改進狀況，教育部於 68 － 71 年間辦理後續評鑑工作。這段時間的大學評鑑觀念，尚在起步發展階段，皆偏重於學門和學院評鑑，透過這些評鑑實施的結果，累積一些評鑑經驗，使評鑑的觀念和作爲慢慢在各大學生根萌芽。

二、72 － 83 年

72 年以後，大學評鑑在教育部政策引導，以及專家學者倡導之下，評鑑理論和實務愈來愈受到重視，各項評鑑工作逐步展開，例如：77 － 80 年間分別辦理各大學校院及師範學院評鑑；而後爲達評鑑專業標準化及評鑑結果客觀化之目的，乃於 81 － 83 年間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試辦電機、管理與機械等三個學門之評鑑。此時期學門評鑑之規準，包含教育目標、教學、師資、課程、圖書刊物、教師研究設備、研究風氣、學生實習（實驗）設備、輔導、推廣服務、發展、行政資源、教育成果、人事、經費、畢業生就業深造等。評鑑方式除查閱相關資料外，委員也分別與師生座談。至於評鑑結果，則由評鑑委員依各校實際狀況撰寫書面報告，詳述各校優缺點，並提出改進意見與建議事項，由召集委員分項整理歸納成爲各受評系所之綜合報告，提交教育部公布評鑑報告，作爲各校改進之參考。這段期間透過多次學門評鑑及校務評鑑經驗，評鑑的價值性受到重視，評鑑作爲逐漸被大學所接受。

三、83 － 93 年

大學評鑑要能可長可久，必須建立在法制化基礎之上。83 年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4 條規定：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自此，大學評鑑之辦理，始具有法律依據。隨後教

育部積極推動各項評鑑工作，86 年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相關會議，研商辦理大學評鑑相關事宜，與會學者一致認爲教育部應立即著手辦理全面性的大學教育評鑑，決議於 86 學年度採試辦性質。首次實施以大學整體校務爲主之大學綜合評鑑，其評鑑對象，除了新設校院及改制未滿 3 年之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外，其他各校包括軍警校院均納入此次評鑑，總計參與受評之學校達 62 校。此次評鑑總計分爲 4 類 6 組（綜合類第 1 組、綜合類第 2 組、綜合類第 3 組、師範教育組、醫護教育組、其他類），原則上按各校之性質及意願選擇受評之組別。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總結（績效）等 5 大項，以質的評鑑爲主。實地訪評則從 86 年 11 月開始－ 87 年 1 月中旬結束，實地訪評在每校停留時間爲 1 天，訪評委員除聽取學校簡報外，並檢視相關資料，了解學校的特色，與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代表分別座談，最後並與學校相關主管進行意見溝通。此項評鑑結果於 86 年公布《86 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包含綜合報告與各校報告兩部分，綜合報告主要就評鑑過程基本資料、該類組學校屬性背景、共同特色與改進事項做概括性陳述；各校報告則是按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總結（績效）等 5 大部分，分列受評學校特色與改進建議。

此外，教育部爲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自我評鑑、建立自我管制機制，於 90 年起連續兩年編列相關經費預算，訂定《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要點》，通函各大學提出自我評鑑計畫申請。90 年共有 40 所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後計有 34 所學校獲得 20 － 80 萬元不等之經費補助，總補助經費達 1,900 餘萬元；91 年度繼續辦理，惟資格設定較嚴，90 年已獲補助學校，於 91 年度擬再申請者應一併提報前 1 年度自我評鑑計畫執行成果審查，91 年度共有 43 校申請，21 所學校獲得 10 － 80 萬元不等之經費補助，總補助經費達 1,400 餘萬元。

此外，教育部亦持續規劃籌辦各項評鑑，包含下列 3 項：

（一）通識教育評鑑

爲鼓勵各大學重視通識教育，教育部自 87 年起委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進行我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理論與實施之研究。其中第 1 階段爲理論與指標之研究，第 2 階段爲實施評鑑部分，期程自 87 年 10 月－ 88 年 9 月，以我國大學暨獨立學院（技術校院除外）共 58 所，分爲公立綜合大學、私立綜合大學、師範校院及單科校院 4 組，訪評專案爲「辦理目標及特色」、「組織與行政運作」、「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與教學」、「師資素質與員額」及「服務與推廣」6 項，除審查各校自評報告外，並赴各校實地訪視，聽取學校簡報，檢視相關資料，與師生晤談，最後並與校方相關主管進行意見溝通等，訪評結果報告於 88 年 12 月完成，評鑑結果作爲各大學推動及改進有關課程及措施之參考。

此外，教育部顧問室於 92 年 9 月起至 93 年 6 月推行「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 1 階段針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 7 所接受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補助，以研究爲導向的標竿大學，進行通識教育評鑑。評鑑內容分有 6 大項目，分別爲目標與願景、組織與制度、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師資、自我評鑑之運作。評鑑結果分爲 A、B、C、D4 級。其中，A 代表「意識到通識教育的重要性，掌握其理念精神」、B 代表「學校建立推動通識的制度」、C 代表「透過制度，付諸行動來實現理念」、D 代表「檢討反省，發現問題，從而再修正改革做法」，評鑑結果供各校改進之參考。

「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 2 期，則以 93 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9 所師範院校爲對象；第 3 期則以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的 12 所頂尖大學爲受評學校，其中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 7 校係實施通識教育期約再評鑑，而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等校，則爲新加入之評鑑學校，以提升各校通識教育品質，進而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及成效。

實施通識教育評鑑，最主要目的在於鼓勵各大學重視通識教育之興辦，積極樹立自身通識教育之特色。透過評鑑，期使各校察知自身通識教育之問題，並增強其改善問題之動機。此一評鑑結果報告將成爲教育部和各大學院校改進通識教育之依據。評鑑結果將行公開，對學校而言，標舉典範，以收相互觀摩及經驗交流之效；對學生以及社會大眾而言，一則增進對大學通識教育之意義及其運作之了解，二則提供一個具體指標，使社會大眾對於各校通識教育之品質，有客觀的了解。

（二）管理學門評鑑

教育部於 91 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推動「大學管理學門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結果於 93 年 1 月公布，評鑑等第依師資、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行政支援及委員印象等 6 項呈現，並將成立 5 年以上及未滿 5 年之學校分別評等。

（三）化學學門評鑑

教育部也於 92 年委託中國化學會，進行「大學化學學門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項目包括：系所背景目標與特色、師資、學生、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行政支援、資源等，評鑑結果於 95 年 1 月公布。前述各學門評鑑指標均由教育部委辦之專業

學術團體邀集專家學者，就該專業學門之現況及未來需求訂定評鑑指標。

四、93 年迄今

（一）進行第 1 次全面性綜合校務評鑑

教育部為貫徹大學評鑑之政策、賡續推動大學綜合校務評鑑，於 93 年 7 月啓動臺灣有史以來，第 1 次最大規模的大學校務評鑑計畫。此項評鑑委由「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負責辦理。評鑑對象包含 76 所大學校院，依學校性質分成「國立一、國立二、私立一、私立二、私立三、師範、醫學、藝體、軍警」等 9 大校務類組，分別就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 6 大項目進行評鑑；再者，有鑑於以往校務評鑑並未考量學門的特殊性及差異性，因此本次評鑑特將各校性質相近學門之系所整合，分為「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含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農學領域」，並對各校之每一專業領域，就其「師資、教學、研究」進行評鑑。並於 94 年 8 月 17 日由臺灣評鑑協會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除了文字說明外，並且列出每個評鑑項目及專業領域「表現較佳」及「表現較弱」的學校，供各界參考。

根據臺灣評鑑協會蒐集評鑑委員前往學校訪評的意見發現，各大學對於此次大學評鑑作業都相當重視，並認為此次大學校務評鑑與 86 年試辦的大學校務評鑑相較，除量化指標外，特別增加質性指標，讓學校可用文字敘述補充量化指標說明的不足，若評鑑單位所列舉的質性評鑑指標還不足以彰顯學校特色，學校更可自行增列其他相關指標及內容加以說明。另評鑑結果的判定，評鑑委員除依據學校量化與質性指標的表現外，另根據師生問卷調查、師生座談、實地訪評期間所見所聞等多重管道蒐集到的各種資料，綜合考量評比，使得評鑑作業更周延，亦充分反映各校辦學特色，尊重各校辦學自主性。此外，考量學門的特殊性及差異性，本次評鑑特將各校性質相近學門之系所整合成「6 大專業領域」，就其「師資、教學、研究」進行評鑑。此外將 76 所大學校院依學校性質區分為「9 大校務類組」，只有同一類組內的學校互相評比，不會進行跨組評比，讓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訪評期間從 1 天增為 2 天：此次訪評時間延長為 2 天，第 1 天為各專業領域訪評；第 2 天為校務整體訪評，以避免以往評鑑缺乏深入了解的弊病。

在評鑑相關作業方面，此次委員人數多達 364 人，其中並包含 8 名國際委員，從國際經驗觀察我國辦理大學評鑑的過程、方法，是否合乎此次評鑑設定的目標，同時國際評鑑委員於隨行參與實地訪評期間，亦提供受評學校中肯意見。在評鑑委員人數充足下，評鑑作業可更為客觀。評鑑指標的擬定經過嚴謹程序，包括蒐集國內外相關評鑑資

料、教育部舉辦評鑑指標公聽會、進行受評學校問卷調查、舉辦專家座談會、指導委員會、教育部諮詢委員會、教育部評鑑工作圈審定、邀請受評單位試填評鑑指標等，最後陳送教育部核定，歷時 3 個多月。值得注意的是，評鑑項目中的「國際化程度」爲此次新增，指標包括全校招收外國學生比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比例、學生通過中級英文檢定等級考試比例、外籍教師比例等項，以凸顯高等教育必須重視國際化的趨勢。另外，爲眞實反映出師生的教學學習狀況與對學校政策的了解程度，此次評鑑特別於實地訪評前增加對教師、學生與行政人員的問卷調查；評鑑委員到校訪評期間，並可實地參與課堂旁聽，或觀察實驗、實習等教學活動，再衡酌各類量化、質性指標的表現，進行綜合評斷，由各評鑑委員從中求取最大共識，進行適當評比。當天實地訪評一結束，評鑑委員立刻開會撰寫評鑑報告初稿，並由臺灣評鑑協會函送學校，學校可提出補充說明，交由評鑑委員討論議決，若委員同意學校補充說明則修改報告內容，若不同意或學校已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改進計畫，均把校方意見併列於評鑑報告中，以示對學校辦學的尊重及肯定學校的用心。

綜合以上各點，此次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計畫，動員的人力、物力與行政支援之多爲過去所罕見，展現的特色也非過去評鑑所能及，爲使 300 多名評鑑委員都能了解評鑑內涵，臺灣評鑑協會並於實地訪評前，辦理 10 多場委員說明會，以確保每一位委員都能親自出席，讓評鑑結果具有一致性與公正性。

（二）第 1 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根據前述評鑑經驗，教育部於 94 年與全國大專校院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後，便於 95 年開始推動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協助各校發展較具優勢的系所與改進較弱的學系，進而提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整個系所評鑑以 6 年爲一個循環週期，分 5 年完成 79 所大學校院 1,820 個系所的評鑑工作。評鑑作業採 1 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95 － 99 年第 1 循環 5 年之評鑑進度如表 7-8-1-1。

表 7-8-1-1　95 － 99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受評學校名單

年度	受評學校	受評校數
9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原花蓮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國立體育大學（桃園）、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7

（續下頁）

年度		受評學校	受評校數
96	上半年	中華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真理大學、致遠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義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19
	下半年	中國文化大學、玄奘大學、元智大學、明道大學、立德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	
97	上半年	大同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實踐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17
	下半年	東吳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98	上半年	大葉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淡江大學、長榮大學、佛光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7
	下半年	東海大學、東海大學、南華大學、靜宜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99	上半年	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	6
	下半年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警察專科學校	3

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以學門爲分類單位，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系所共分爲 49 個學門，以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並做爲遴聘評鑑委員之依據，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訪視評鑑之基本原則。爲配合系所性質之差異，凡同一學門內系所均可申請共同評鑑，共同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 4 個系所爲限，申請共同評鑑經所屬學門規劃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 4 － 6 位評鑑委員外，每增 1 個系所至少將增加評鑑委員 1 人，唯與任 1 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將不少於 2 人，同時視實際需要酌增實地訪評天數，並分別對每一學系或研究所做出認可結果之判斷。但學門規劃委員會基於系所辦學特性與性質之相關性，得指定同一學門性質相近系所接受共同評鑑。

同時，爲配合「專業學院」之政策，以因應大學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之趨勢，自 98 年度開始，各大學凡符合教育部「專業學院」政策之系所，可申請以「專業學院」之方式進行評鑑，評鑑中心將推薦 1 組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俾能顧及申請單位之整體發展。申請「專業學院」之單位，除依據 5 項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評鑑外，其自我評鑑報告必須提出 1 份「專業學院」整體發展計畫之內容；同時，實地訪評進行時，應先對評鑑委員進行整體發展現況之簡報，以利評鑑委員進一步對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分組實地訪評工作。至於「專業學院」之認可結果，仍採系所或學位學程分開認可之方式。學門分類如表 7-8-1-2。

表 7-8-1-2　學門分類表

分類表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B2	法律學門
B3	教育學門
B4	心理學門
B5	政治學門
B6	經濟學門
B7	管理學門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BP	公共事務學門
BR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E3	化學工程學門
E4	材料科學學門
E5	土木學門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續下頁）

分類表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E8	景觀與建築學門
ER	工程相關學門
H1	藝術學門
H2	設計學門
H3	中（語）文學門
H4	外文（語）學門
H5	歷史學門
H6	哲學學門
H7	宗教學門
H8	體育與運動學門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HR	人文相關學門
M1	醫學學門
M2	牙醫學門
M3	護理相關學門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學門
M5	公共衛生學門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學門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學學門
MR	醫學相關學門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S2	物理與天文學門
S3	化學學門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學門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S7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N1	國防學門
N2	警政學門

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植基於「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基準下，希冀藉由進行各校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了解各大學校院之系所教學品質現況，進而協助各校建立品質改善機制，並強化優勢發展特色。整個評鑑機制主要在從 4 個向度評鑑系所之品質，包括：「做什麼？」（即系所設立之宗旨與目標爲何？）、「如何做？」（即系所在課程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行政與管理之實際作法爲何？）、「結果如何？」（即系所在教師專業表現與在畢業生表現上，符合設立宗旨和目標及辦學特色的程度爲何？）及「如何改善？」（即系所在整體運作過程中，發現與宗旨和目標有所偏離時，如何進行品質改善與改善之成效爲何？）。

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植基於系統化評鑑之理念，協助各大學校院系所進行持續品質改善，同時爲符應國際評鑑實務有關評鑑標準之發展趨勢，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等 5 個評鑑項目，以做爲學門相關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依據。5 個評鑑項目之設計，係植基於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首先先闡述評鑑項目之內涵、並說明表現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其次，進一步根據內涵與最佳實務提出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做爲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參據。尚未有畢業生之系所與學位學程，項目 5 之畢業生表現則不列入評鑑。

每一個年度整體之評鑑時程，計分爲「前置作業階段」、「自我評鑑階段」、「實地訪評階段」、「結果決定階段」及「後續追蹤階段」5 個階段。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系所評鑑之核心，而系所評鑑目的，旨在認可與品質改善，在此前提下，受評大學校院之系所，應根據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爲實地訪評評鑑之依據。

系所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將分爲「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系所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 2 天之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如圖 7-8-1-1。

總計系所評鑑業務執行至 99 年度 12 月爲止，已經公布 95 年度下半年、96 年度、97 年度、98 年度共 7 梯次的評鑑結果，完成 79 所大學校院評鑑作業，目前已公布 1,820 個系所之認可結果，通過率達 84.86%（不含追蹤評鑑及再評鑑），認可結果統計如表 7-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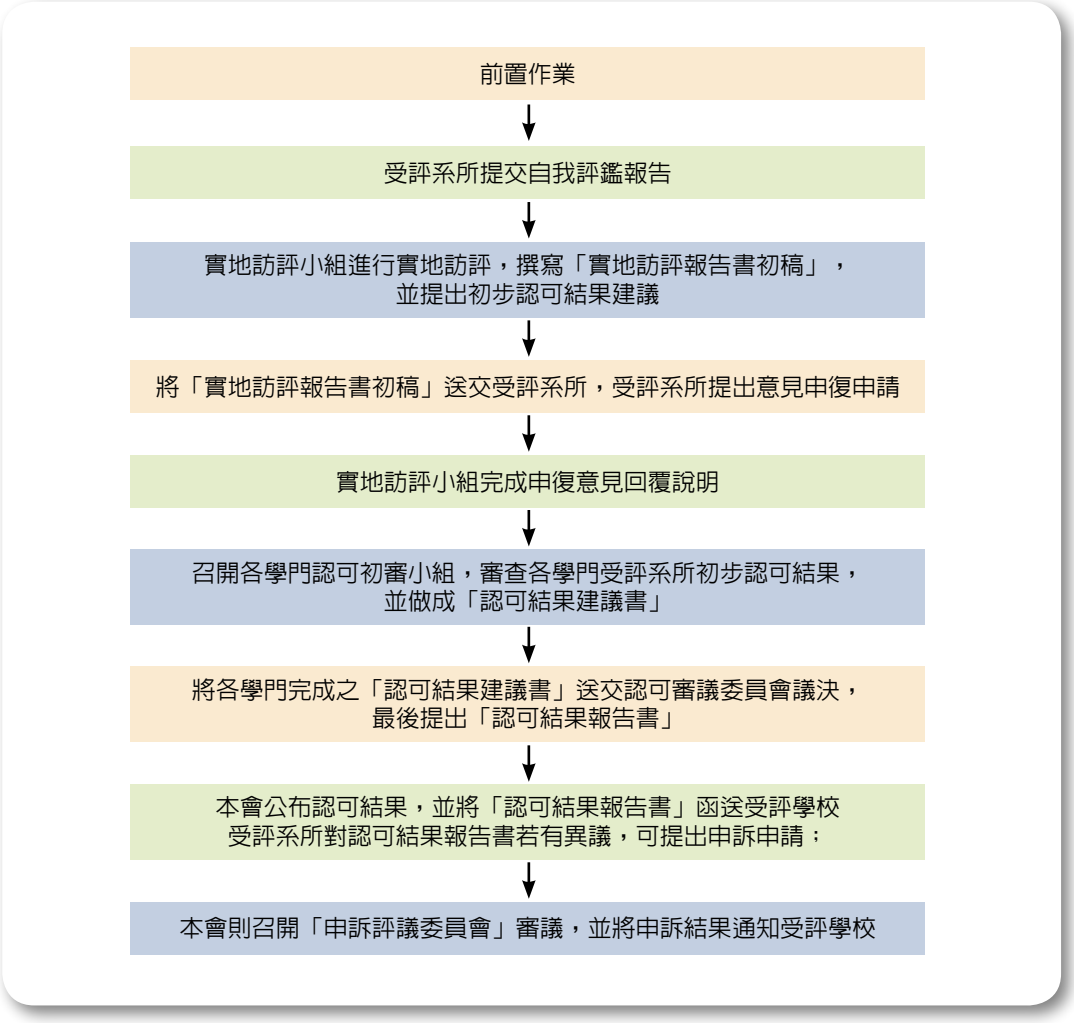

圖 7-8-1-1 認可程序流程圖

（三）100 年度校務評鑑計畫

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校務評鑑每 4 － 7 年應辦理 1 次，爲了解大學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教育部繼 94 年校務綜合評鑑之後，賡續於 100 年由財團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第 2 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計畫，在導入「認可制」進行專業類的系所評鑑之後，爲建構完整之高等教育評鑑體制，推動專業評鑑模式，以了解大學辦學現況及各校自我定位，確立發展方向，鼓勵大學發展重點特色，協助各校提出整體校務之改進計畫，並促進自我改進、追求進步，100 年之校務評鑑亦持續以認可制方式辦理。

表 7-8-1-3　95 － 98 年度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統計

受評年度	通過	待觀察	未通過	總受評系所數	備註
95 年度	279 系所	71 系所	11 系所	362 系所	1 系所延後認可。
	77.07%	19.61%	3.04%	100%	
96 年度上半年	159 系所	55 系所	27 系所	242 系所	1 系所延後認可。
	65.70%	22.73%	11.16%	100%	
96 年度下半年	386 班制	65 班制	7 班制	458 班制（265 系所）	95 年度 1 系所延後認可結果「通過」。
	84.28%	14.19%	1.53%	100%	
97 年度上半年	376 班制	42 班制	0 班制	418 班制（231 系所）	1 系所延後評鑑；另有 11 個學位學程受評，不給予認可結果。
	89.95%	10.05%	0%	100%	
97 年度下半年	425 班制	30 班制	0 班制	455 班制（258 系所）	8 個學位學程受評，不給予認可結果。
	93.41%	6.59%	0%	100%	
95 年度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68 系所	3 系所	0 系所	71 系所	3 個學位學程受評，不給予認可結果。
	95.77%	4.23%	0%	100%	
98 年度上半年	336 班制	42 班制	0 班制	378 班制（220 系所）	97 年度上半年 1 系所延後評鑑結果「通過」；另有 3 個學位學程受評，不給予認可結果。
	88.89%	11.11%	0%	100%	
96 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57 系所	18 系所	0 系所	75 系所	4 個停招系所不給予認可結果。
	76%	24%	0%	100%	
98 年度下半年	484 班制	27 班制	0 班制	511 班制（242 系所）	1 個學位學程受評，不給予認可結果。
	94.72%	5.28%	0%	100%	
96 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47 班制	10 班制	0 班制	57 班制（44 系所）	3 個停招系所不給予認可結果。
	78.33%	16.67%	0%	100%	
97 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32 班制	1 班制	0 班制	33 班制（30 系所）	1 個停招系所不給予認可結果。
	96.97%	3.03%	0%	100%	

（續下頁）

受評年度	通過	待觀察	未通過	總受評系所數	備註
97 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23 班制	2 班制	0 班制	25 班制（21 系所）	1 個停招班制、2 個整併班制，不給予認可結果
	92%	8%	0%	100%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對象，係 81 所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以 1 年的時間進行全部的實地訪評作業。爲因應學校運作之現況，實地訪評之執行期間採上、下年分別進行。在確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機制能與國際並駕齊驅之前提下，本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評鑑項目設計，主要係參酌主要國家高等教育校務評鑑機制之實務在品質保證精神下，結合全面品質管理 PDCA 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循環圈的概念，以展開一連串追求校務評鑑改善的行動。將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內容根據圖 7-8-1-2 的架構，分爲 5 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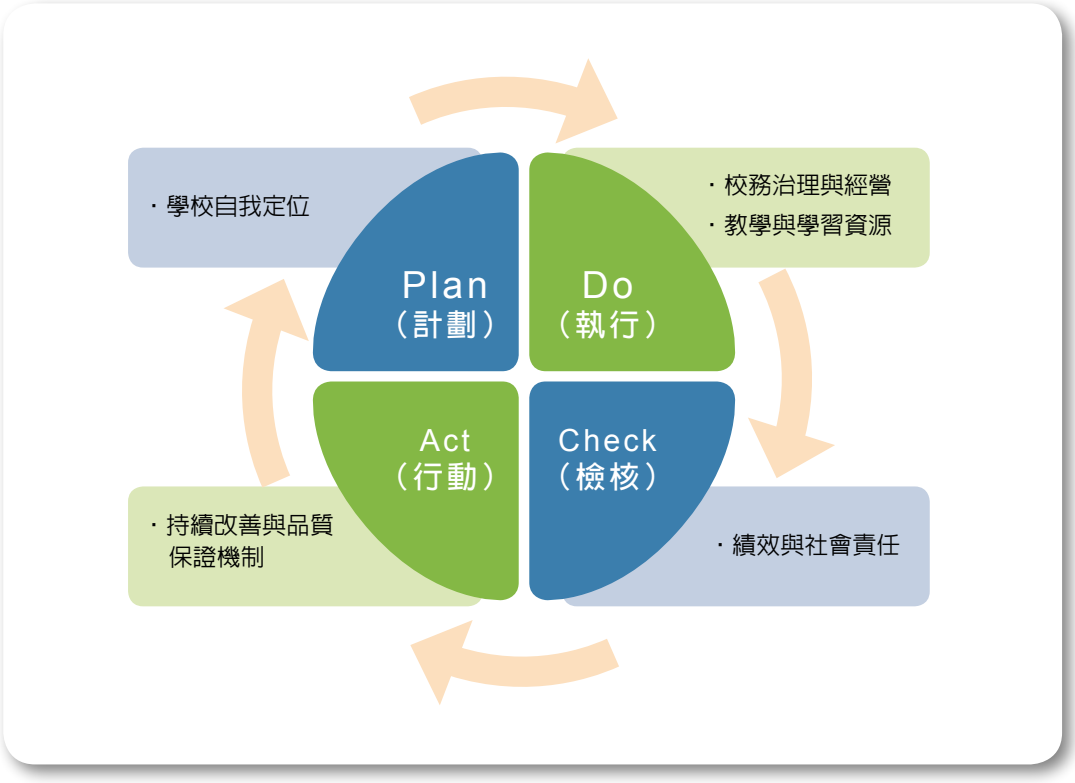

圖 7-8-1-2 校務評鑑架構圖

爲有效降低大學校院準備評鑑資料之行政負擔，由教育部各部門所執行之「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訪評」、「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或評鑑」、「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以及「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等 6 項與校務行政相關之專案評鑑及其訪視項目，基於整合之精神，亦依其性質統整於相關之評鑑項目中。惟「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及「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等 3 項專案仍須依其結果作爲相關獎補助經費分配，故另外派任 1 － 2 位評鑑委員進行前述 3 項專案之評核，並另行給予評鑑結果。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1 年時間完成全部評鑑工作。整體之評鑑時程計分爲：一、前置作業階段；二、自我評鑑階段；三、實地訪評階段；四、結果決定階段；五、後續追蹤階段。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大學校院評鑑之核心，進行自我評鑑時，各受評之大學校院應根據 5 個評鑑項目，充分了解各項目之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並依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之需求，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參酌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便能對校務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爲了解各大學校院自我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效度，係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並提供大學校院未來校務發展之建議。實地訪評作業，每一大學校院以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評爲原則（如設有分校，必要時得增加 1 天之訪評或增派委員）。評鑑委員之組成，依各校學生人數規模而定，學生總人數在 5,000 人以下者，每一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委員由 10 － 12 人組成爲原則；學生總人數在 5,001 人以上者，每一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委員由 14 － 16 人組成爲原則。學生總人數以教育部統計處 99 學年度之資料爲基準。

在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訪評將採取實地設施觀察、晤（座）談、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爲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大學校院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校友等蒐集資料。

本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爲優先考量，同時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爲評鑑委員，其遴聘方式以評鑑中心推薦及各校推薦爲原則。其次，爲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

員必須參加過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委員研習會；同時，爲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在決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前，先行寄送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予各受評大學校院，各受評大學校院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認可結果經 2 階段審議程序（含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做爲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審議程序如圖 7-8-1-3。

認可結果之處理，採對每一評鑑項目分別認可。認可結果分爲「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 種結果；至於 3 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數、結果處理方式如表 7-8-1-4。

總計校務評鑑業務執行至 100 年度 12 月爲止，完成 81 所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實地訪評作業，認可結果統計如表 7-8-1-5。

圖 7-8-1-3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審議程序

表 7-8-1-4　大學校院評鑑認可結果之處理方式與有效年數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 認可有效期限為 5 年。 2.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 1 年為改善期。 3.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5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未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表 7-8-1-5　100 年度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項目四	項目五
	學校自我定位	校務治理與經營	教學與學習資源	績效與社會責任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大同大學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大葉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中原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中國文化大學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中國醫藥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中華大學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元智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世新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玄奘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佛光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亞洲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明道大學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東吳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續下頁）

學校名稱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項目四	項目五
	學校自我定位	校務治理與經營	教學與學習資源	績效與社會責任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東海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長庚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長榮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南華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真理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馬偕醫學院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高雄醫學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中央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空中大學	有條件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高雄大學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陽明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續下頁）

學校名稱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項目四	項目五
	學校自我定位	校務治理與經營	教學與學習資源	績效與社會責任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有條件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聯合大學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康寧大學	有條件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通過
淡江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逢甲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華梵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開南大學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慈濟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義守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實踐大學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輔仁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興國管理學院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靜宜大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備註：

1. 銘傳大學通過「美國中部各州校院高等教育評審會」（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認證，免受 100 年度校務評鑑。
2. 國立金門大學因 99 年改名，延後至 102 再辦理校務評鑑。
3. 軍警校院評鑑結果由國防部及內政部自行決定是否對外公布。

第二節 評鑑機構之發展

民國 83 年《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後，確立教育部對大學評鑑之權責，據以規劃並執行各項大學評鑑工作；其辦理結果雖可供大學做爲自我改進之參考，惟評鑑工作由教育部主導，而非專責機構辦理，評鑑結果之公信力易遭質疑。再者，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轉爲普及教育，惟國內出生人口急遽遞減，公私立大專校院數量已供過於求，復以加入 WTO 後，開放外國學校來臺招生，將直接衝擊國內高等教育市場，爲避免稀釋高等教育資源及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帶動大學院校間之良性競爭，亟需建立客觀評鑑制度，以協助大學校院之人才培育、提升教學品質、各類科均衡發展及樹立學校特色。其評鑑結果除做爲學校自我檢討及改進依據，亦可提供學生、社會大眾參考。教育部基於上述迫切性之需求，爰於 94 年與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專責辦理一般大學校之評鑑工作，並建立定期性之大學評鑑機制。

惟評鑑之主動性仍應回歸大學，在已建立定期性評鑑機制之基礎下，教育部於 98 年 3 月 25 日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大學評鑑機制已更爲多元化，教育部將引導大學自我評鑑或其他專業評鑑機構之發展，評鑑中心則逐步轉型爲評鑑制度之規劃、評鑑指標之研發、評鑑人才之培育、監督民間評鑑機構、辦理後設評鑑，以及與國外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之交流等角色，大學評鑑工作交由其它民間專業的高等教育評鑑機構辦理。

一、成立背景

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爲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幫助學生有效學習，紛紛成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例如：日本的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予機構（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Academic Degrees and University Evaluation , NIAD-UE）於 80 年成立，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協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 CHEA）於 85 年成立，英國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 QAA）於 86 年成立，澳大利亞大學品質機構（Australian Universities Quality Agency , AUQA）於 89 年成立。這些機構積極建立各種評鑑機制，作爲評鑑準則和依據，以及辦理相關評鑑工作，對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具有一定貢獻。

我國高等教育數量，在政策導引下快速增加，而國內也一直缺乏一個專職監督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的機構，使得國人對於高等教育品質信心漸失。教育部爲改善此現象，於 91 年即開始研議規劃與推動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於同年 6 月邀集各界專家學

者，召開「研議成立大學評鑑事務之財團法人專責單位之座談會」達成多數共識，成立一獨立之財團法人大學評鑑專責機構，負責評鑑之研究、規劃與執行；旋即委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現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規劃成立辦理大學評鑑事務之財團法人專責單位」之專案研究，並參考其研究結果，成立一獨立於行政機關外，屬於財團法人性質之專責機構，以推動大學評鑑工作。依此目標，教育部於 94 年 3 月召開「成立大學評鑑中心規劃案說明會」，向全國大專校院說明及討論評鑑中心整體規劃、運作方式及功能屬性等議題；同年 5 月函請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基金總額 3,030 萬元，其中教育部出資 1,500 萬元，各公、私立大學捐助 1,530 萬元。同年 9 月成立董事會，經選任由前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劉維琪教授擔任董事長。重要大事紀如表 7-8-2-1。

表 7-8-2-1　評鑑中心成立大事紀

大事紀	
91 年 6 月	召開「研議成立大學評鑑事務之財團法人專責單位之座談會」，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籌畫成立之初始。
92 年 9 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完成「規劃成立辦理大學評鑑事務之財團法人專責單位」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並檢送至全國大專校院參閱。
92 年 10 月	「規劃成立辦理大學評鑑事務之財團法人專責單位」之專案研究提交「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
94 年 3 月	召開「成立大學評鑑中心規劃案說明會」，向全國大專校院說明及討論評鑑中心整體規劃、運作方式及功能屬性等。
94 年 5 月	函請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4 年 9 月	函聘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 1 屆董事共 15 位，由劉維琪擔任首位董事長。
95 年 2 月	遴聘吳清山教授擔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
96 年 5 月	聘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 1 屆諮詢委員共 13 位。
97 年 9 月	函聘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 2 屆董事共 15 位，監察人共 5 位，選任劉維琪擔任董事長。
97 年 9 月	遴聘陳振遠教授擔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
99 年 8 月	遴聘江彰吉教授擔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
100 年 9 月	函聘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 3 屆董事共 19 位，監察人共 3 位。

二、組織架構

（一）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 19 人，掌理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執行長選聘及解職，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重要規章之審核，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其推行之監督等事宜。產生方式如下：

1. 機關（團體）代表 8 人，並爲當然董事，由教育部指派業務相關代表 2 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各推派代表 2 人。
2. 產業界代表 1 － 3 人，由關心大學教育之產業界人士擔任。
3. 學者、專家 6 － 8 人，由教育部根據各個不同專業領域，指派學者專家擔任。

（二）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推舉產生，負責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

（三）置監察人 3 － 5 人：其中政府機關代表 1 － 2 人，由教育部會計長或指派業務相關代表擔任，學者專家 2 － 3 人，由財稅會計及財經法律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負責稽核基金和存款，監督財務狀況，查核決算表冊事宜。

（四）置執行長 1 人：負責執行本會高等教育評鑑工作事項。

（五）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提供有關高等教育評鑑諮詢工作。

（六）設申訴評議委員會：置申訴委員若干人，受理本會相關評鑑業務之評鑑結果申訴。

（七）設綜合服務處、研究發展處和評鑑業務處。

（八）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委員若干名，綜理醫學院評鑑相關事宜。

（九）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委員若干名，綜理護理教育評鑑相關事宜。（如圖 7-8-2-1 ，表 7-8-2-2 至表 7-8-2-4）。

三、主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情形

（一）評鑑業務

評鑑中心主要工作在執行高等教育評鑑業務，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基於大學自主前提下，並配合校務評鑑與學門專業評鑑之分離，評鑑作業包括「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系所評鑑根據專業性質之差異，分爲 49 個學門，採品質認可機制。系所評鑑在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並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評鑑方法包括自我評鑑與專業同儕實地訪視評鑑，並由訪視評鑑委員做出對系所品質認可地位之判斷，認可結果分爲「通過」、「有條件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3 類。校務評鑑係以改善並確保教育品質爲出發點，並藉由各校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確認學校是否能在高等教育市場找到自我之定位，發現優、劣勢，並強化發展特色，以訂定校務發展之願景和目標，確保每一項功能運作有助於達成既定之目標，並進行持續性之自我改善。校務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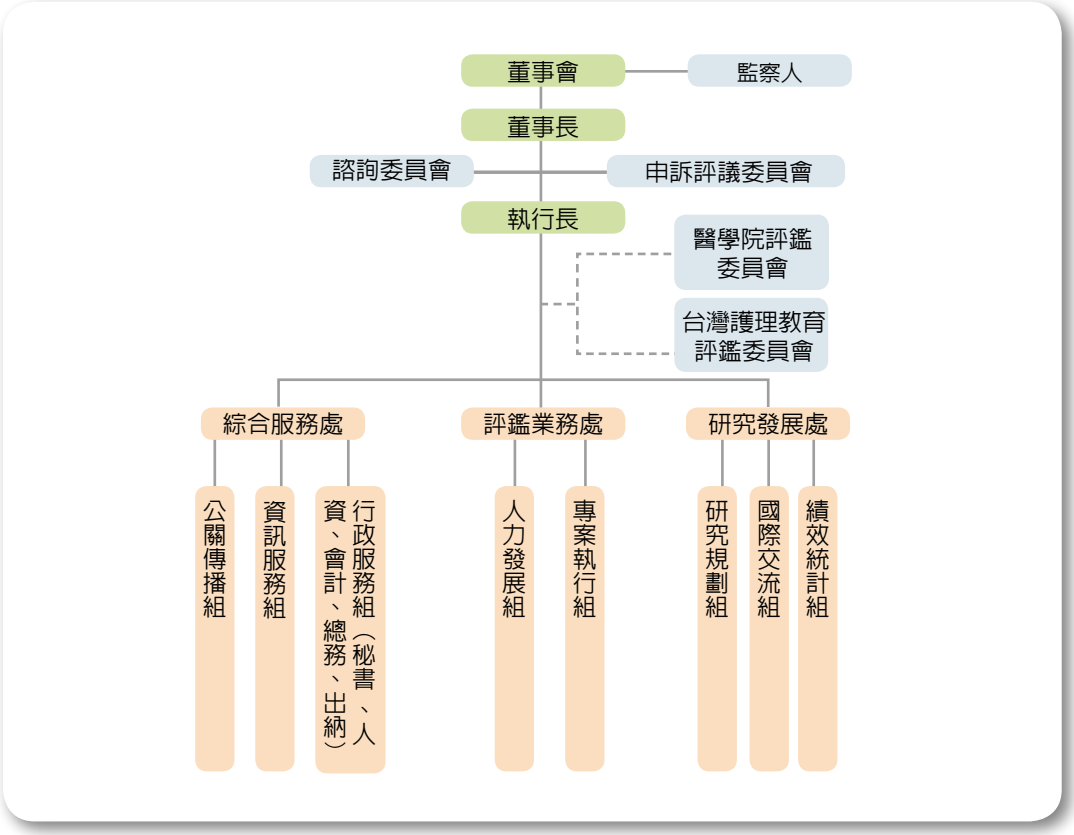

圖 7-8-2-1 組織架構圖

表 7-8-2-2 第 1 屆董事監察人名單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任職期間
董事長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	專家學者代表	94.09-97.08
董事	陳德華 何卓飛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機關代表－教育部	94.09-96.02 96.03-97.08
	張國保 陳明印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94.09-96.07 96.08-97.08
	李嗣涔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95.08-97.08
	陳文村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96.05-97.08

（續下頁）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任職期間
	牟宗燦	世新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94.09-97.08
	劉兆玄	東吳大學校長		94.09-97.08
	楊敦和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	94.09-97.08
	李文瑞	文藻外語學院校長		94.09-97.08
	鄭天佐	中央研究院特約講座	專家學者代表	94.09-97.08
	黃榮村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		94.09-97.08
	石守謙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兼任教授		94.09-97.08
	李成家	美吾華「醫藥」「生技」企業團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理事長	產業界代表	94.09-97.08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半導體協會理事長		94.09-97.08
	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94.09-97.08
監察人	陳春榮	教育部會計長	機關代表－教育部	95.11-97.08
	陳南鳴	教育部顧問室主任	機關代表－教育部	95.11-97.08
	黃旭田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家學者代表	95.11-97.08
	楊國賜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所專任教授	專家學者代表	95.11-97.08
	鄭丁旺	政治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專家學者代表	95.11-97.08

表 7-8-2-3　第 2 屆董事監察人名單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任職期間
董事長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	專家學者代表	97.09-100.08
董事	何卓飛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機關代表－教育部	97.09-100.08
	李彥儀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100.01-100.08
	李嗣涔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97.09-100.08
	吳志揚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99.04-100.08

（續下頁）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任職期間
	程海東	東海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99.06-100.08
	黎建球	輔仁大學校長		97.09-100.08
	谷家恒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	97.09-100.08
	陳振貴	嶺東科技大學校長		97.09-100.08
	劉兆漢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專家學者代表	97.10-100.08
	黃榮村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		97.10-100.08
	黃碧端	兩廳院藝術總監		97.10-100.08
	卓永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產業界代表	99.09-100.08
	陳興時	榮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9.09-100.08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集團董事長		99.09-100.08
監察人	陳慧娟	教育部會計長	機關代表－教育部	99.10-100.08
	蘇慧貞	教育部顧問室主任	機關代表－教育部	98.12-100.08
	黃旭田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專家學者代表	99.09-100.08

表 7-8-2-4　第 3 屆董事監察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任職期間
董事長	鄭瑞城	前教育部長	專家學者代表	100.09-103.08
董事	馬湘萍	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	機關代表－教育部	100.09-103.08
	李彥儀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機關代表－教育部	100.09-103.08
	李嗣涔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0.09-103.08
	吳思華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100.09-103.08
	程海東	東海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100.09-103.08
	賴鼎銘	世新大學校長		100.09-103.08
	谷家恒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私立科技大學協進會	100.09-103.08
	朱元祥	樹德科技大學校長		100.09-103.08
	卓永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產業界代表	100.09-103.08
	陳興時	榮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0.09-103.08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集團董事長		100.09-103.08

（續下頁）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任職期間
	黃碧端	兩廳院藝術總監	專家學者代表	100.09-103.08
	黃秀霜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		100.09-103.08
	鍾聿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前校長		100.09-103.08
	簡茂發	大考中心顧問		100.09-103.08
	蘇慧貞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		100.09-103.08
	鄭光甫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統計中心講座教授兼主任		100.09-103.08
	戴曉霞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100.09-103.08
監察人	陳慧娟	教育部會計長	教育部代表	100.09-103.08
	胡志偉	教育部顧問室主任	專家學者代表	100.09-103.08
	黃旭田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100.09-103.08

亦採認可制，認可結果分爲「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 類。100 年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對象除一般大學校院、9 所軍警院校及 2 所空中大學，共 81 校受評。

（二）建立評鑑人力資料庫

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係針對國內所有大學校院進行評鑑，爲能因應系所性質之多樣性，以「學門」爲分類單位，並在每一學門中進一步區分次領域，以做爲遴聘評鑑委員的依據，眞正落實「專業同儕」訪視評鑑之基本原則。目前 49 個學門分類及各學門評鑑委員人數統計如表 7-8-2-5。

（三）規劃和辦理評鑑人力培訓課程

培訓評鑑人力旨在規劃和辦理評鑑人力培訓課程，提升實地訪評委員之評鑑專業素養與倫理，以落實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效能。爲使評鑑委員深入了解系所評鑑之精神、目的、標準、程序及結果處理方式，並熟知實地訪評進行時應注意之倫理規範，評鑑中心除每年度編寫《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手冊》外，並舉辦「評鑑委員研習會」，邀請評鑑委員參加，會中除能針對評鑑議題進行雙向充分溝通外，每位評鑑委員亦需簽署「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和「系所自行迴避表」，方能眞正參與實地訪評的運作。此外，自 97 年度下半年始，進行 95 年度下半年待觀察與未通過系所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因其性質不同於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故評鑑委員亦需參與「追蹤評鑑與再評

表 7-8-2-5 學門分類及各學門評鑑委員人數統計

代碼	學門	評鑑委員人數	備註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186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45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76	
B2	法律學門	78	
B3	教育學門	281	
B4	心理學門	36	
B5	政治學門	50	
B6	經濟學門	80	
B7	管理學門	320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113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23	
BP	公共事務學門	28	97 年度增設。
BR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60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101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29	
E3	化學工程學門	31	
E4	材料科學學門	33	
E5	土木學門	23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36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34	
E8	景觀與建築學門	65	原「景觀、建築與設計學門」，96 年度分設。
ER	工程相關學門	57	
H1	藝術學門	193	
H2	設計學門	72	原「景觀、建築與設計學門」，96 年度分設。
H3	中（語）文學門	104	

（續下頁）

代碼	學門	評鑑委員人數	備註
H4	外文（語）學門	171	
H5	歷史學門	42	
H6	哲學學門	31	
H7	宗教學門	62	
H8	體育與運動學門	109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81	原「休閒、餐旅（含觀光）學門」，98 年度更名。
HR	人文相關學門	63	
M1	醫學學門	77	
M2	牙醫學門	26	
M3	護理相關學門	19	原「護理學門」，97 年度更名。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學門	57	
M5	公共衛生學門	76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學門	64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學門	30	
MR	醫學相關學門	139	
N1	國防學門	NA	99 年度增設。
N2	警政學門	NA	99 年度增設 。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44	
S2	物理與天文學門	49	
S3	化學學門	21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學門	62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116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65	
S7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85	

鑑」之研習會，方能全盤了解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的內涵與流程。培訓人數如表 7-8-2-6。

評鑑中心至 100 年度下半年止，共計有 3,416 人參與評鑑委員研習會，並有 844 人受過追蹤與再評鑑研習會之培訓，顯示評鑑中心在評鑑委員之培訓上，已充分達到運用我國在產、官、學、研各領域優秀人才之目標。雖然從上表數據顯示，參與評鑑委員研習會人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係因擔任評鑑委員僅需參與 1 次評鑑委員研習即可，然為提升評鑑委員之專業性，於未來，評鑑中心亦積極籌備和規劃評鑑委員的進階課程，規劃自 99 年起辦理評鑑委員研習會，評鑑委員必須在兩年內參與至少 12 小時的評鑑專業課程後，獲取研習證書，始得優先聘任為評鑑委員。透過評鑑委員專業性的提升，將有助於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文化之培育。

（四）傳播出版及評鑑資訊的流通與分享

《評鑑雙月刊》創刊於 95 年 5 月，為國內第 1 本以「大學評鑑」為主題的專業期刊，專門報導國內外大學評鑑新知、評鑑動態與評鑑觀念，希望本著「公正、專業、邁向卓越」之願景，建立「評鑑知識分享平臺」，向社會各界傳播並普及大學評鑑的觀念，建立評鑑共識，以利大學評鑑工作的推動，是評鑑中心對外溝通的重要平臺與窗口。每兩個月出版 1 期，每逢單月 1 日出刊，至 100 年 6 月已連續發行 31 期。透過期刊的報導，受評大學、關心高等教育人士與社會大眾可以定期掌握第一手最新、最完整與最確實的系所評鑑資訊，包括每次評鑑結果的公布，以及如何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的作法和建議等，並深入了解評鑑中心其他業務內容及全球高教評鑑趨勢。而外界對於系所評鑑、評鑑中心其他業務或高教評鑑相關領域的任何建議，亦可透過《評鑑雙月刊》加以反應。

為了擴大《評鑑雙月刊》的閱讀率，評鑑中心業將《評鑑雙月刊》內容電子化，並建置於《評鑑雙月刊》網站（http://epaper.heeact.edu.tw），供大眾免費閱覽，同時發行電

表 7-8-2-6　評鑑委員培訓人數表

	95 下	96 上	96 下	97 上	97 下	98 上	98 下	99 上	99 下	100 上	總計
系所評鑑	820	749	176	484	169	392	201	384	41		3416
追蹤與再評鑑					202	357	93	89	23	80	844
校務評鑑										288	288

子報，開放國內外人士免費線上訂閱，並且每期寄贈全國大專校院，以利各校人員掌握第一手大學評鑑動態與資訊。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傳播，《評鑑雙月刊》電子報加深並加廣了紙本雜誌各篇文章的流通速度與廣度，讓我國高教評鑑的相關動態與知識普及於海內外華人圈，成功扮演了資訊傳播的角色。

另出版《高教評鑑》期刊（英文版爲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創刊於 96 年 7 月，每逢 6 月及 12 月發行，旨在分享學術界對高等教育評鑑相關議題之研究成果。藉由《高教評鑑》（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的出版，期盼有助於建立與發展具我國特色與符應國際化趨勢之評鑑機制，並提供學術研究成果之流通管道，引發更多高等教育評鑑議題的思考。爲求有助提升國內高等教育的品質，創刊號亦致贈各大專校院圖書館與校長，希冀促進學術界對高等教育評鑑的重視與了解。至目前爲止，已出版之《高教評鑑》半年刊共 7 期。

（五）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

強化高等教育評鑑機制，落實大學教育之品質保證，是主要國家高等教育之重要政策，爲汲取先進國家評鑑實務經驗，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應是我國當前落實高等教育評鑑的 1 項重要課題。評鑑中心在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方面，除建立交流管道外，亦主動積極申請加入國際高等教育評鑑組織。一方面吸取各國經驗；另一方面提高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在國際之能見度。目前並爲「亞太品質網絡」（The 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路」（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大學校院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AIR）國際評鑑組織之會員身份，未來亦將積極「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機制，建立相互承認學歷之機制，有助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推動。茲分述如表 7-8-2-7。

四、發展方向

評鑑中心設立之初，係希望其負起我國高等教育評鑑研究、規劃與考核之責，以健全我國大學評鑑制度。惟衡酌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尚屬發展階段，相關評鑑措施、觀念亟待建立。爰自 95 年至今，仍由評鑑中心實際從事大學評鑑工作之執行，但與原先期望評鑑中心所發揮之功能有所差距。因其年度預算係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且受限法令，評鑑中心因教育部補助所衍生之相關收入須繳還國庫，且自籌財源能力薄弱，並與教育部形同隸屬關係，不利其發展。評鑑中心應逐步退出評鑑執行之第一線角色，而促使更多的專業評鑑機構或團體共同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評鑑中心則可轉型爲上位角色，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考核之工作，另對於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認可，確保相關評鑑機構之執行成效。

表 7-8-2-7　評鑑中心加入國際組織一覽表

組織名稱	組織宗旨	加入時間
亞太品質網絡（The 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	協助亞太地區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之發展與合作，以促進亞太地區高等教育機構之品質。	96 年 11 月
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INQAAHE）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理論與實務，品質的評估、促進與維護等相關資訊的合作與交流。	96 年 12 月
大學校院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AIR）	協助會員在高等教育的行政、組織、管理方面之實務，並提升高等教育領域研究之水準。	97 年 8 月

（一）提升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與輔導專業

隨著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逐年從由政府機關主導的強制型評鑑方式慢慢轉型由高等教育機構自願接受評鑑，這樣的改變趨勢要能成功，必須建立在受教育部認可的專業評鑑機構數量與品質的提升。準此，評鑑中心必須扮演專業評鑑機構推手的輔導者角色與評鑑機構認可的實務協助者角色。

依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及《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規範，專業評鑑機構申請，雖由教育部認可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但若此專業評鑑機構 3 年內，未曾有評鑑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系所（科）、學程之事實，評鑑中心即可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實地訪評，以訪評結果來認可其專業。評鑑中心將運用及提升過去累積的評鑑知能，在未來協助教育部執行此項作業。

高等教育領域多元，各學會、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皆有意願辦理高等教育評鑑工作，但因評鑑專業與資源不足無法擔任此項要務，爲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評鑑中心可依據現行法令規範之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9 大項目，進行課程研擬與輔導規劃，從研究與實務面轉化輔導能力，希冀在未來每年均能成功輔導專業評鑑機構加入評鑑實務工作行列。

（二）高等教育評鑑學術研究成果的加值與推廣

評鑑結果之目的，在於確認各高等教育機構是否將資源利用最大化（maximize），走向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進而導正評鑑爲大學排名作嫁的社會迷思。評鑑科學研究的

延伸、創新與傳播（expansion, innovation and dissemination），評鑑與相關學門的連結與跨領域的研究開發，例如評鑑研究法的創新、評鑑對系所文化的改變、評鑑對教育領導的影響等；並積極利用國內外研討會、舉辦高等教育評鑑論壇、評鑑雙月刊電子報，及本會網站雙語化的方式，推廣評鑑資訊與研究成果給我國所有高等教育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評鑑知識也可促進高等教育機構的辦校績效，進而增強其市場利基與競爭力，保障學子的教育權與品質，也善用納稅人的稅賦。總體而言，我國的高等教育可得到品質管理，並教育出高品質的社會公民，提升我國的國際競爭力。

五、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

爲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教育部依《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 6 點規定，成立「教育部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以下簡稱認可小組），並於 98 年 12 月 8 日公布《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作爲教育部辦理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之依據。

（一）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依《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第 9 點規定，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得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向教育部申請認可，認可程序包含「初核」、「審查」及「認可決定」3 個階段。

初核階段係由教育部幕僚單位，於受理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認可後 10 日內，依所應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程序。檢送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申請機構於 10 日內進行補正。

審查階段係由認可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時程爲 6 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審查，審查時程得依訪視時程安排予以延長，並在審查完畢後將初步認可結果依行政程序辦理簽核。

認可決定階段係由教育部做出認可結果決定；經認可者，由教育部公告。

依上，教育部共召開 5 次會議進行審查，並於 99 年公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及「臺灣評鑑協會」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茲簡要介紹如下：

1.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IEET）
   (1)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成立於 92 年，爲一非官方、非營利的社團法人，主要業務爲規劃及執行符合國際標準的工程教育（EAC）、資訊教育（CAC）、技術教育（TAC）及建築教育（AAC）認證。國內已有 70 餘所大學校院的 450 個系所通過 IEET 認證。通過 IEET 認證，代表系所具備一定的教育品質，其畢

業生的學歷亦將受國際認可。IEET 自 96 年起即成爲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協定 Washington Accord 會員，98 年成爲國際資訊教育認證協定 Seoul Accord 會員，順利推動國內系所與國際接軌及其畢業生的學歷受國際認可。

(2) IEET 認證係針對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科技大學以及技術學院，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程（degree-granting program）進行認證。IEET 認證係 6 年爲 1 週期，審查性質又分「週期性審查」與「期中審查」2 種。「週期性審查」爲 6 年一度的整體檢視，而「期中審查」係依認證結果，於同一週期內對受認證學程執行後續重點檢視。

(3) 認證結果分爲「通過認證」（有效期限分爲 2 － 6 年不等之 4 類）、「有條件通過認證」（有效年限爲 1 年，且須再實地訪評）及「不通過認證」3 種。考量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所做認證之有效期限分爲 1 － 6 年不等，爲確保各系所辦學品質，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系所申請該會之認證結果，需爲第 1 次認證有效期限 3 年以上，始符合免接受教育部相關類型評鑑之資格。

2. 臺灣評鑑協會

臺灣評鑑協會於 92 年成立，以發展及推廣評鑑知識與技術並提供評鑑服務爲宗旨。由國內學術界、企業界從事相關事務人士共同組成，致力發展公開、透明、合理之評鑑機制及推廣評鑑知識，藉由外界公信力的專業評鑑團隊來輔導並鼓勵各機關團體自我改善，兼顧內在與外在品質，雙管齊下持續不斷激勵其內部再造，健全機關團體多元化發展。其主要任務爲推廣評鑑知識與技術、促進評鑑技術之發展、從事評鑑技術之研究、提供評鑑服務、接受評鑑委託、提供評鑑諮詢服務及辦理評鑑事務、舉辦有關評鑑之學術及研討會議、辦理相關評鑑執行輔導事項、從事其他有關評鑑之事項。

（二）國外專業評鑑機構

依《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第 2 點所定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係指經外國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設立宗旨與高等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非營利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另第 10 條明定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由認可小組，依據國際評鑑資訊及相關評鑑資料庫，主動辦理認可。

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係採主動認可方式，惟依各國高等教育評鑑發展趨勢，現階段尚無國家制定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得以國外評鑑機構結果免受該國評鑑之政策，而係以建立「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之方式，發展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互保機制，爰經考量，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公布「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原則」之方式替代認可名單。

教育部考量首次辦理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作業，且國外專業評鑑機構性質多元，爰採分階段公布方式，認可原則適用對象係以美國、日本、澳洲及紐西蘭等 4 國之專業評鑑機構爲主，俟蒐集完整資訊再陸續公布其他國家認可原則。美國專業評鑑機構需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之會員（full member），並經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認可之評鑑機構。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專業評鑑機構需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及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會員（full member）之評鑑機構。

前揭專業評鑑機構並需符合《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第 8 條所定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 3 項基本條件（「具有明確之專業性評鑑機制」、「過去 3 年內有評鑑其他國家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系所（科）、學程之事實」、「其專業性評鑑領域已具有國際聲譽」）。

第三節 評鑑類型

國內高等教育普及化後，如何確保大學教育的品質，評鑑扮演重要的關鍵。目前已完成第 1 週期的大學系所評鑑，目前正積極辦理大學校務綜合評鑑與規劃第 2 週期系所評鑑。評鑑對於促成大學的正面發展確實發揮了功效，但也引發不少的爭議，立法院、監察院也都對大學評鑑表達高度的關注。除了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外，教育部各司處基於業務的需求，各自規劃辦理各種類型的專案評鑑與訪視，爲減少大學負擔，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通盤檢討例行辦理的 42 項評鑑與訪視，經檢討後整併爲 22 項，爲更精確掌握目前各項評鑑訪視的執行成效，教育部於 99 年又邀請 6 位曾經任職公立、私立，一般大學、技職校院，對於大學運作嫻熟的大學卸任校長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教育部逐項檢視，探究再整併、精簡或改進作業方式的理想方案，歷經 3 個月密集研討，又將大專校院 22 項訪視評鑑項目減少爲 10 項，說明如下：

一、通案性評鑑

通案評鑑係指《大學評鑑辦法》中所稱「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簡稱系所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此類評鑑每 4 － 7 年應辦理 1 次，所有的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都必須接受此評鑑。又依《大學法》之規定，評鑑結果作爲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對各大學的發展影響甚鉅。

目前一般大學的校務評鑑和系所評鑑係分開辦理，均由評鑑中心辦理，6 年爲 1 週期，100 年度起將進入第 2 輪之評鑑。技專校院的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則採合併辦理，目前由臺灣評鑑協會接受委辦，5 年爲 1 週期。在系所評鑑中，醫學系及護理系所，另組成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簡稱 TMAC）及臺灣護理系所評鑑委員會（簡稱 TNAC）單獨規劃辦理。醫學系評鑑採 5 － 7 年 1 週期，護理系所評鑑則以 5 年爲 1 週期。此外，系所若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所辦理的工程教育認證，獲得 3 年以上的認證許可，即可免再接受系所評鑑。一般大學和技專校院通案性評鑑辦理情形，詳如表 7-8-3-1。

表 7-8-3-1　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通案性評鑑辦理情形

學校類別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分開辦理	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併同辦理
校務評鑑	辦理週期		6 年 1 次	5 年 1 次
	承辦機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每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委辦。 2. 99 學年度為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到校評鑑的時間		每 1 大學校院以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如設有分校，必要時得增加 1 天之訪評或增派委員）。	1 天（實地評鑑第 2 天）
	評鑑委員之組成	人數	評鑑委員之組成，依各校學生人數規模而定，學生總人數在 5,000 人以下者，每 1 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委員由 10 － 12 人組成為原則；學生總人數在 5,001 人以上者，每 1 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委員由 14 － 16 人組成為原則。學生總人數以教育部統計處 99 學年度之資料為基準。	行政類每組 4 － 5 人。
		結構條件	以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為優先考量，同時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其遴聘方式以本會推薦及各校推薦為原則。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過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委員研習會；同時，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評鑑中心在決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前，將寄送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予各受評大學校院，各受評大學校院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以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專業人士 1：1 原則組成。

（續下頁）

學校類別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評鑑項目與指標	1. 學校自我定位 2. 校務治理與經營 3. 教學與學習資源 4. 績效與社會責任 5.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1. 綜合校務組（30%）：校務發展規劃與成效、研究及產學合作策略與成效、社會服務成果、國際 觀培養與國際化成果、其他。 2. 教務行政組（25%）：教務行政執行成效、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成效、通識教育、圖書及資訊業務、其他。 3. 學務行政組（25%）：學務行政執行成效、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社團活動辦理成效、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執行情形及成效、諮商輔導辦理成效、其他。 4. 行政支援組（20%）：行政支援組織運作情形、人事業務執行成效、會計行政執行成效、總務行政執行成效、其他。
	申訴機制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整體機制設計了兩道品質保證程序，一是實地訪評之後的申復作業，一是評鑑結果公布之後的申訴作業。	受評學校收到評鑑報告初稿後 2 週內，如有「不符事實」或「違反程序」情節，得提出申復。
	評鑑結果呈現方式	1. 通過 2. 有條件通過 3. 未通過	採等第制，分為下列四等： 1. 一等：80 分以上者。 2. 二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3. 三等：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4. 四等：未達 60 分者。
	評鑑結果之運用	1. 94 年校務評鑑結果之運用 (1) 私校獎補助：以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指標 70% 之獎助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指標 30% 之獎助款。 (2) 學雜費：針對評鑑成績不佳學校，教育部將評估調降其學雜費，並得逐年調降至改善為止。 2. 100 年度校務評鑑結果之運用：尚未確定。	招生名額、增調所系科班、績效型獎助、調整學雜費、改名改制、放寬私立學校辦學條件。

（續下頁）

學校類別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系所評鑑	辦理週期		6 年 1 次	5 年 1 次
	承辦機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每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委辦。 2. 99 學年度為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到校評鑑的時間		以 4 天評鑑 1 所大學校院之全部系所，每 1 個系所以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但大學部班級數超過 3 班（含）之系所，實地訪評為 4 天或增加評鑑委員人數為 5 － 7 人。	1 天（實地評鑑第 1 天）
	評鑑委員之組成	人數	每 1 受評系所由評鑑委員 4 － 6 人組成為原則，但大學部班級數超過 3 班（含）之系所，實地訪評為 4 天或增加評鑑委員人數為 5 － 7 人。	每系所 4 － 5 人。
		結構條件	以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和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同時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過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委員研習會；同時，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評鑑中心在決定系所之評鑑委員前，會將學門規劃委員會針對系所專業特性所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寄送各受評系所，各受評系所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以業界（產 + 官）、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專業人士以 1：1：1 之原則組成。
	評鑑項目與指標		1.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3.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4. 研究與專業表現 5. 畢業生表現	1. 系所科評鑑：包括系（所）務發展（10%）、課程規劃（10%）、師資結構與素養（10%）、學生學習與輔導（15%）、設備與圖書資源（10%）、教學品保（15%）、學生成就與發展（15%）、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15%）。 2. 學院評鑑（科技大學）：包括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20%）、課程規劃與整合（20%）、教學整合機制（20%）、設備整合機制（20%）、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之整合（20%）。

（續下頁）

學校類別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申訴機制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整體機制設計了兩道品質保證程序，一是實地訪評之後的申復作業，一是評鑑結果公布之後的申訴作業。	受評學校收到評鑑報告初稿後 2 週內，如有「不符事實」或「違反程序」情節，得提出申復。
	評鑑結果呈現方式	1. 通過 2. 待觀察（第 2 週期修正為有條件通過） 3. 未通過	採等第制，分為下列四等： 1. 一等：80 分以上者。 2. 二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3. 三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4. 四等：未達 60 分者。
	評鑑結果之運用	1. 核定招生名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50% － 70%，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2. 私校獎補助：以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 75% 經費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3. 學雜費：針對評鑑成績不佳學校，教育部將評估調降其學雜費，並得逐年調降至改善為止。 4. 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指標：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評鑑成績符合教育部基準之規定。	招生名額、增調所系科班、績效型獎助、調整學雜費、改名改制、放寬私立學校辦學條件。

二、專案性的訪視或評鑑

此類訪視評鑑又可分爲兩類：

（一）配合落實階段性教育部特定政策所辦理之專案評鑑或訪視

過去教育部在推動各項特定的政策，爲使大學重視並配合執行，經常以評鑑或訪視作爲手段，而辦理專案評鑑或訪視，並根據評鑑或訪視的成績作爲核配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的依據之一。

1. 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主辦單位：體育司）

   教育部從 98 學年度起辦理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評鑑成績作爲核定學校專案

補助，以及私立學校獎補助的參考。迄今已完成所有私立大專校院的評鑑，將於100學年度配合一般大學的校務評鑑針對國立一般大學進行評鑑，國立技專校院則將配合技專校院綜合評鑑的期程辦理專業評鑑。在完成此一輪專案評鑑後，未來將不再辦理此項專案評鑑，而在校務評鑑中納入體育相關的指標。

2.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主辦單位：訓委會）
   為協助與督導大專校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自95年度起分階段進行訪視，訪視結果除提供各校改進參考外，也列為相關獎補助經費審核參考，截至100年已完成全數大專校院的訪視。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已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評鑑的指標，另「性別平等教育訪視」配合「大學校務評鑑」時程採獨立作業方式辦理。100年度完成一輪所有大專校院之訪視後，性別平等教育即直接納入校務評鑑的指標。
3. 大學與技職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主辦單位：環保小組）
   為協助大學與技職校院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體系，以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針對學校能資源管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事項進行實地訪視，以3年為1週期，訪視結果作為核定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補助計畫的參考。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已將學校能資源管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納入評鑑的指標，另「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配合「大學校務評鑑」時程，採獨立作業方式辦理。在完成此一輪專案評鑑後，未來不再辦理此項專案評鑑，而在校務評鑑中納入相關的指標。

（二）由學校主動申請所辦理之訪視

此類訪視並不具備普遍性與強制性，都是因學校主動申請某項計畫，為辦理評審或追蹤計畫後續執行所辦理之訪視。此類訪視共有6項，並無公私立學校的區別。

1. 大專校院申請改制或改名大學訪視（主辦單位：高教司、技職司）
   申請改制或改名大學的學校，由教育部組成審核小組，經初審通過者，安排進行實地訪視後，再提複審會議審定。為確保通過改制或改名大學之學校履行改名大學的承諾，爰辦理追蹤訪視。一般大學的追蹤訪視，於獲准改名大學後3年，針對改名大學計畫及核准改名大學的審核意見，學校每年需提報辦理情形，教育部視需要安排實地訪視，通常第1、2年都會實地訪視。獲准改名科技大學之追蹤訪視，則是於改名後1年辦理訪視，第2年辦理評鑑，評鑑後2年再安排1次追蹤訪視。為確保改名大學之辦學品質，辦理追蹤確有其必要。惟改名後第1年，學校實質改變有限，只要透過書面資料審核即可，無須做實地訪視。

2. 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訪視（主辦單位：學審會）
   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自審教師資格，訂有相關基本條件，符合基本條件之學校教育部會組成專案小組到學校進行訪視，訪視後針對學校教師資格審核運作機制提供改進建議送學校參考，學校配合改進意見辦理情形，會再提報學審會常會決定可否授權自審。經通過自審的學校，先給予 3 年自審的觀察期。期滿後再安排實地訪視，訪視結果提報學審會常會決定可否正式授權自審。
3.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及認證實施成效訪視（主辦單位：電算中心）
   針對開辦遠距教學課程之學校，每年辦理抽訪。本案的核心價值在遠距數位教學（E-learning），未來將以結合線上及書面審查的方式取代實地訪評。
4.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年度訪評（主辦單位：高教司、技職司）
   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針對申請計畫進行初審，通過初審的學校到教育部向專案小組簡報後進行複審，複審結果分爲通過、實地訪視、未通過 3 個等級。評定實地訪視的學校，必須經過實地訪視後再決定是否通過。本年度一般大學實地訪視的學校僅有 8 校，技職校院實地訪視的學校亦僅 7 校。從 100 年開始，每次核定 2 年的補助，接受補助的學校將安排於第 1 年結束後，全面辦理實地訪視。宜再評估實地訪視所能達成的效益，以及可否採取書面審查，或仿照計畫審定時的作業方式，只選擇部分必要的學校辦理訪視。
5. 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實地訪評（主辦單位：高教司、技職司）
   本案屬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的分項計畫，訪評的目的係爲了解所核定補助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運作成效，並作爲後續年度核定補助經費的依據。一般大學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從 100 年度開始，比照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每次核定 2 年的補助，接受補助的中心將安排於第 1 年結束後辦理實地訪視。未來將併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辦理。
6.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年度考評（主辦單位：高教司）
   第 1 期計畫從 95 － 99 年（已延至 100 年 3 月），原規劃每年實地訪評，至第 3 年因學校反應訪評過於頻繁影響學校運作，97 年起改採書面審查，並安排學校到教育部簡報。第 1 期計畫結束，於 100 年 9 － 10 月間赴各校訪視辦理總檢討。第 2 期計畫名稱修正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計畫審定過程安排到教育部簡報，計畫執行 2 年結束辦理書面考評，第 3 年結束辦理實地訪視，5 年計畫結束再實地訪視並辦理總考評，另學校每年均需提報執行成果報告。

三、基於行政監督需求所辦理的訪視

此類訪視總計有 6 項，對象均涵蓋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其中有 4 項針對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2 項專針對國立學校。

（一）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

1. 大專院校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工作訪視（主辦單位：軍訓處）
   為了解各校軍訓教官執行相關工作之概況與績效，以精進軍訓人事作業，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落實校園安全工作，每年約抽訪 60 校，每校訪視時間以半日為原則。未來將併入校務綜合評鑑中辦理。如欲了解各校軍訓教官執行相關工作之概況與績效，透過書面資料填報即可達成此目的。對於有特殊狀況之學校，可採「異常管考」方式進行訪視，無須對所有學校安排定期之訪視。若經評估軍訓處確實需要透過訪視對所屬人員或工作辦理績效考評，建議比照校務評鑑採 6 年 1 週期（目前是 3 年 1 週期），且接觸對象僅限軍訓室所屬人員。
2. 大專院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主辦單位：電算中心）
   為了解各校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督導強化大專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每年由學校提報書面自評表，根據自評表教育部選擇學校辦理實地訪視，實地訪視的校數每年約 10 － 15 校。未來將朝向採「異常管考」，選擇執行有偏差的學校進行訪視之方式進行。
3. 一般大學師資質量考核追蹤訪視與技專校院總量作業訪視（主辦單位：高教司、技職司）
   配合系所總量管制作業，為掌握各校系所師資質量狀況，每年根據各校提報的書面資料進行審核。針對書面資料錯誤、有疑義，或需特別輔導的學校才會安排實地訪視，一般大學平均 1 年訪視 10 校，技專校院 1 年只訪視 3 － 5 校，訪視的時間大都只安排半日。未來將僅針對有疑義的學校，要求再補充詳細的書面資料進行查核。
4.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及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機關經費運用情形查訪（主辦單位：會計處）
   為提升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暨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之機關預算執行的效率，加強財務管理，確保財務報表允當表達。採抽訪方式，每年選擇部分公私立大專校院，進行實地的訪視與輔導。未來將採異常管考，經檢舉或書面資料查獲缺失之學校進行實地訪查。

（二）僅適用於國立學校者

1.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檔案作業管理訪視（主辦單位：總務司）
   從 95 年開始配合檔案局辦理之「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遴選作業，受理各校申請，每年遴選 5 － 6 所館校辦理實地訪視。99 年教育部改採主動規劃的方式，選擇設立歷史較久，檔案數量較多的國立學校進行訪視輔導，總計訪視了 21 所學校，100 年將再訪視 21 所學校。
2. 國立大專院校營建工程輔導訪視（主辦單位：高教司、技職司）
   針對國立大學工程經費超過 5,000 萬元的重大工程進度有嚴重落後者，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實地的訪視輔導，此項訪視確有其必要，對訪視的學校可提供專業的協助，有積極的助益，將持續辦理。

（三）僅適用於私立學校者：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主辦單位：高教司、技職司）

1. 私立一般大學和私立技專校院雖然名稱不同，但辦理的方式相同。每年委託專業團體（大多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邀請學者專家赴各私立大專校院訪查上一年度獎補助經費的運用情形，訪視成績並作爲核配下一年度獎補助經費的指標之一。
2. 欲了解各校獎補助經費使用的狀況，只需透過書面資料的審核即可，而審計部門依法對於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之執行也都有進行抽查，此項訪視並無必要。
3. 私立學校每年依法都必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財務報表，建議可責成會計師將獎補助經費的運用情形列爲查核的重點。

四、發展方向

大學評鑑制度之改善，除須對現行辦理方式加以檢討外，亦須就大學評鑑之精神以及政府、大學在大學評鑑中之角色進行確認，始得建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爰以下就大學評鑑提出改進方向。

（一）大學評鑑功能之定位

無論自我評鑑或是外在評鑑，評鑑對學校辦學、校務發展、教學成長均有正面的意義，目的在於反省增能。爲使評鑑回歸原本的精神，教育部業將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作適度的脫鉤，使學校得以依據評鑑結果改進教學品質。大學轉型之啓動主要是由學校衡

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惟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原則下，教育部亦將扮演監督輔導的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管控，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積極鬆綁轉型相關法規，提供學校彈性發展空間；完備轉型配套機制，以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二）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與義務性

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來加以了解。教育部業於 98 年 3 月 25 日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各大學凡自我評鑑制度完善、自我評鑑結果良好，經教育部認可者，即可免受教育部辦理之評鑑。另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者，且在通過效期內，亦可免接受教育部評鑑。希透過此要點，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

（三）建立多元化之評鑑機制

教育部業公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及「臺灣評鑑協會」2 機構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並公布「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原則」，促使更多專業評鑑機構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評鑑中心未來將逐步退出評鑑執行之第一線角色轉型為上位角色，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考核之工作。

（四）大學評鑑與國際接軌

評鑑中心近年來亦積極參與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組織，目前已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及亞太品質網絡（APQN）之會員，期未來可比照「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IEET）模式，透過「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機制，建立相互承認學歷之機制。

（五）擴大建構評鑑機制與指標之參與層面

評鑑中心於 95 年即舉辦系所評鑑公聽會，又於 98 年舉辦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公聽會，邀請國內大專校院代表、政府教育單位、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及民眾參與，了解利害關係人對高等教育評鑑意見，未來仍將持續廣納各界之意見，並持續蒐集國內外之資訊，俾使評鑑機制之規劃更為完善。

（六）評鑑委員專業之提升

藉由遴聘、培訓與考核三個環節來確保評鑑委員的專業素質，並進行全體委員評鑑專業提升的繼續教育培訓課程，且對於違反評鑑規範或評鑑專業態度不足之評鑑委員，

將取消其列入評鑑人才資料庫的資格與擔任實地訪評委員的機會，以確保評鑑之公正與客觀性。

（七）技專校院評鑑未來發展方向

爲激發各技專校院發展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優質的人才，並配合國際高等教育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技專校院評鑑將由等第制改爲認可制，以利各校發展特色。由學校自訂目標，依據學校設立目的宗旨訂定發展方向，並運用資源達成所訂目標。評鑑從效標參照改成自我參照，減少校際間比較，亦不替學校訂定其品質標準。並規劃降低評鑑成績的效用，以回歸以評鑑做爲自我改進的本質目標。

捌、師資培育

第一章　法規與政策　472
第二章　組織　492
第三章　師資職前培育　516
第四章　教師專業發展　581
第五章　評鑑　619

第捌篇　師資培育

本篇分法規與政策、組織、師資職前培育、教師專業發展及評鑑等五章撰述，以下將先說明師資培育制度變革。

我國師資培育法規之沿革及現況，可區分爲：《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院規程》時期、《師範教育法》時期、《師資培育法》時期，茲分述如下：

一、《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院規程》時期

民國 34 年光復後，政府推動積極的師資培育政策，建立了師範教育體制，其主要法規乃依據 21 年制定的《師範學校法》，政府設立師範學校以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27 年頒行《師範學院規程》，36 年修正規定師範學院爲中學師資培養之機構；37 年制定的《大學法》；以及相關的法律與行政命令爲主。其後，爲教育提升與革新，政府於 44 年將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之後高雄師範學院與省立教育學院也先後完成改制；49 年起又陸續將部分臺灣省各師範學校改制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在校修業 2 年。在校外實習 1 年；52 年再陸續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 5 年。至此，由於法出多源的情形窒礙師範學院的健全發展，爰有制定《師範教育法》的呼籲，於是促成 68 年《師範教育法》之立法通過及頒布實施，奠定我國師範教育的法源依據，使得師範教育制度更趨健全、完備。

二、《師範教育法》時期

68 年公布施行《師範教育法》，以培養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爲目的，並兼顧教育學術之研究；同時將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師資培育提升至四年制大學的程度。主要特色如下：

（一）**視爲政府責任：國家教育政策均將師資培育視爲政府責任，積極辦理師範學校，並逐步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院、師範大學。**

（二）**強調良師培育：師範教育著重培養之專業教師，不僅在知識上專業，並且需具有專業精神。**

（三）**一元管道培育：所稱之一元管道常指係由師範校院培育。**

（四）**公費培育：師範教育視爲政府責任，因此規劃公費培育機制，積極鼓勵優秀學生投入。**

（五）規範培育機構任務：培育對象包括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並負研究教育學術及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任務。

（六）職前培育課程完備：師範校、院課程應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應著重民族精神之涵泳、道德品格之陶冶、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七）控制數量計畫招生。

（八）就業保障分發任職：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及服務。

（九）規定教師在職進修。

（十）保障師範教育經費。

三、《師資培育法》時期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以後，我國師資培育政策從前述一元化、計畫性、公費制、分發制，轉型爲多元化、儲備性、自費制、甄選制，這項師資培育政策的改變，期待能符應民主開放的社會發展，透過自由競爭市場機制，更能提升師資養成的基本素質與專業素養，期間歷經 11 次修法。

83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又歷經 4 次修法，但於行政、立法部門頻有認爲新的師資培育制度仍衍生許多新問題亟待克服與解決，例如：專門課程認定、實習教師身分、公費生分發產生困擾以及師資培育階段是否重新劃分等結構性問題，因此，實有再次修訂《師資培育法》之需求，俾使法令更加周延完備，符合 21 世紀師資需求。案經數十位立法委員提案並經黨團協商定案通過；並依 91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6 條，以取得教師證書制度變革幅度最大。

爲求師資培育專業化，近年更推動多項方案，如：95 年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確立師資培育標準本位核心理念；95 學年度起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強化師資生品質；精進教育實習課程，增強教育實習效能；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而後教育部爲積極回應各界對於優質教師的期待，又於 98 年 9 月 9 日發布《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28 日及 29 日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將「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列爲 10 大中心議題之一，以擘劃未來 10 年的師資培育發展，並於會後提出 5 項焦點議題，包括：

（一）研訂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擘畫完整師資培育發展藍圖（含職前培育、實習檢定及證照、在職進修、教師評鑑及進階制度等）。

（二）以近 3 年教師甄選平均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如 2.5 倍）爲基準，評估每年師資培育總量。

（三）於《教師法》中列入訂定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之法源，並推動訂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標準」，以爲教師評鑑之依據；另對現行推動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要點》中相關機制（含評鑑工具、評鑑人員等）事項與教師評鑑相輔相成之措施妥爲研議。

（四）100 年推動「師資培育精緻大學方案」，並擇優選定 2-3 所師資培育精緻大學。

（五）鼓勵新進及現職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爲落實「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論與建議，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底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將上開焦點議題納入《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及《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兩大方案內推動，且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教育部規劃將於 101 年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並組成工作圈及指導委員會，著手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將以學生爲主體，結合優質教師與相關教育人員支持系統，綜理師資培育藝術教育政策及制度，同時以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爲核心，貫徹專業師資培育政策決策與執行模式，期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第一章 法規與政策

本章分師資培育法規、師資培育政策及公費培育師資三節撰述。

第一節 師資培育法規

師資培育法規將就《師資培育法》修訂歷程及相關法規進行說明。

一、《師資培育法》研修歷程

（一）《師範教育法》修正爲《師資培育法》

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以後，我國師資培育政策從前述一元化、計畫性、公費制、分發制，轉型爲多元化、儲備性、自費制、甄選制，這項師資培育政策的改變，期待能符應民主開放的社會發展，透過自由競爭市場機制，更能提升師資養成的基本素質與專業素養，期間歷經 11 次修法，茲將主要的政策措施說明如下：

1. 將《師範教育法》修正爲《師資培育法》，俾與師範教育一元培育制度區隔，並符合多元培育師資制度。
2. 開放多元培育管道：1. 師範校院；2. 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3. 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經教育部核定者；另前揭校院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業 1 年。
3. 以自費爲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
4. 師資儲備制 ── 從教師派任制到教師聘任制：師資培育採自費者，經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教師人力資源庫備用。
5. 加強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並透過師徒教導協助師資生探究個人對教學工作的意向與志趣。
6. 強調教師檢定與證照制度，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分爲初檢（強調理論的學習）及複檢（強調實務教學的學習）。
7. 重視完整師資培育過程：職前到導入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8. 鬆綁教育學分班辦理機構：擴大得由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辦理教育學分班。
9. 鬆綁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之。

（二）修正《師資培育法》

83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又歷經 4 次修法，係由行政、立法部門認爲新的師資培育制度仍衍生諸多問題亟待克服與解決，例如專門課程認定、實習教師身分、公費生分發產生困擾以及師資培育階段是否重新劃分等結構性問題，因而再次修訂俾使法令更加周延完備，符合 21 世紀師資需求。案經數十位立法委員提案並經黨團協商定案通過，91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6 條。本階段法制變革以取得教師證書制度變革幅度最大，茲摘述相關重大政策措施如下：

1. 取得教師證書制度之重大變革：教育實習成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教師檢定將初檢與複檢，修正爲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 重新界定師資培育範疇：師資培育重新修正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此外，刪除師資培育並以研究教育學術爲宗旨，並刪除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與進修、教師進修規定。
3. 確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法制化。
4. 變更師資培育機構名稱：「教育學程」修正爲「師資培育中心」；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外，均應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統籌師資培育事宜。「師資培育機構」修正爲「師資培育之大學」。
5. 變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明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科化：明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 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衍生措施變動包括：
      ① 教育實習既屬課程之一，學生應負擔學分費（4 學分），政府不再發放實習津貼（新臺幣 8,000 元）。
      ② 參與教育實習學生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尚未具足，因此，「實習教師」更名爲「實習學生」。
   (3) 專門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4) 增列持國外學歷所修師資培育課程須經認定。

（六）教育實習期間縮短爲半年。

（七）建立師資培育儲備制法制化：明定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應參加教師公開甄選。

（八）導向師資培育「培用合作」：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應合辦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

二、相關法規

茲將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含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表列如下：

（一）法律及法規命令（表 8-1-1-1）

表 8-1-1-1 師資培育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一覽表

類別	名稱
法律	師資培育法
	教師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大學法
法規命令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大學評鑑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二）行政規則（表 8-1-1-2）

表 8-1-1-2 師資培育相關行政規則一覽表

名稱	最新發布日期	發文字號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91.07.09	臺（九一）師（三）字第 91096207 號函訂定發布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92.10.02	臺中（三）字第 092014112 號令訂定發布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92.10.02	臺中（三）字第 092014112 號令訂定發布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92.10.02	臺中（三）字第 092014112 號令訂定發布

（續下頁）

名稱	最新發布日期	發文字號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	93.11.05	臺中（二）字第 0930137808 號令修正發布
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96.12.26	臺中（三）字第 0960196065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經費作業要點	97.03.28	臺中（三）字第 0970028079C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97.12.10	臺中（二）字第 0970241860C 號令修正發布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作業須知	98.07.21	臺中（三）字第 098011043C 號令訂定發布
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	98.09.04	臺中（二）字第 0980146211C 號令訂定發布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認定委員會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98.09.10	臺中（三）字第 0980151493 號令修正發布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99.02.08	臺中（二）字第 0990014281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99.06.09	臺中（二）字第 0990086288C 號令修正發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99.09.14	臺中（二）字第 0990149679C 號函訂定發布
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作業要點	99.10.12	臺中（三）字第 0990171008B 號令廢止，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99.11.02	臺中（三）字第 0990181999C 號令修正發布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99.11.12	臺中（三）字第 0990185110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作業要點	99.11.25	臺中（二）字第 0990196464C 號令修正發布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00.02.21	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100.04.21	臺中（二）字第 1000023594C 號令訂定發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100.05.04	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	100.05.05	臺中（三）字第 1000070273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100.07.13	臺中（三）字第 1000117176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100.07.20	臺中（三）字第 0990115920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節 師資培育政策

我國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以後，師資培育政策從一元化、計畫性、分發制改爲多元化、儲備性、甄選制，此師資培育政策的改變，期待能符應民主開放的社會發展，並透過多元儲備、自由甄選機制，更能提升師資養成的基本素質與專業素養。爲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和「優質化」，教育部先後推動多項方案，茲分述如後。

一、《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依據《師資培育法》要義，師資培育分爲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個層面。教育部爲能把握師資培育之基本原理原則，據以擬定專業周詳、整全通貫的師資培育政策，於 93 年委託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武典教授主持，邀集 8 位教授共組研究小組，依循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核心理念，探究師資培育學理、國內外經驗，並依師資培育五大層面之專業規範，研擬具體可行的策略和目標導向之行動方案，提出《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教育部參據前述之《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並爲師資培育開創新局，在師資培育政策上闡明方向感、策略上增富開創性、實務上充沛執行力，除邀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教育司、人事處、會計處、特殊教育工作小組、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召開多次會議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內容，另召開說明會加入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地方政府代表之意見，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業以 95 年 2 月 23 日臺中（二）字第 0950026850 號函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推動期程自 95 年至 98 年。

《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對應《師資培育法》五大層面分別定有九項行動方案，分別爲：（一）師資養成：方案一：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方案二：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方案三：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進退場機制；（二）教育實習：方案四：增強教育實習效能；（三）資格檢定：方案五：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四）教師甄選：方案六：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五）教師專業成長：方案七：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方案八：強化教師專業能力、方案九：推動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如圖 8-1-2-1）。希冀實現精緻、專業的師資培育願景：一個核心 ── 依循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二個範疇 ── 兼重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三個方向 ── 政策前瞻規劃、法制完備修訂、施政有效作爲；四個領導 ── 制度領導、專業領導、整合領導、趨勢領導。務使我國師資培育工作，在以往奠下的基礎上，更加精進開展，促成師資培育愈加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從而穩固師資培育永續發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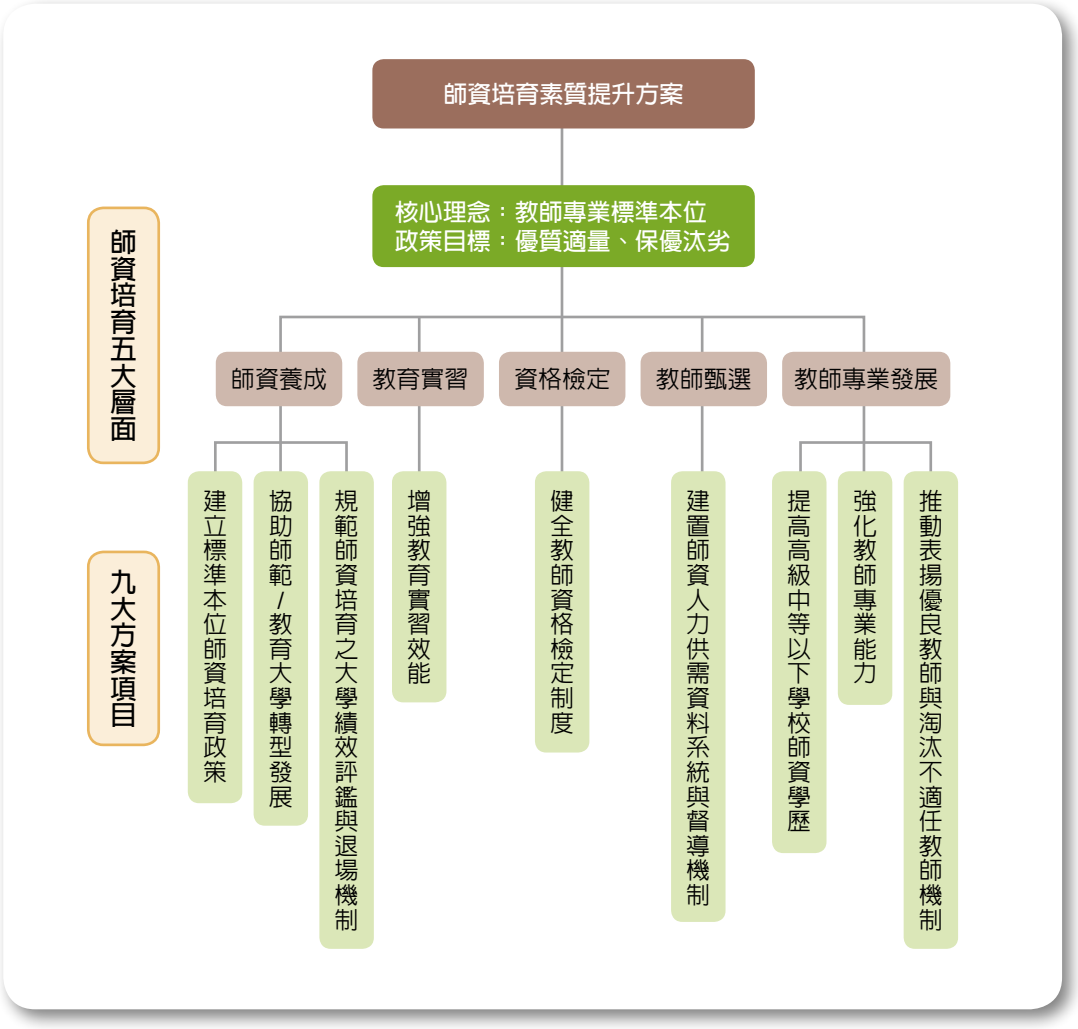

圖 8-1-2-1《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架構圖

二、《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出生率降低，少子女化現象對教育之衝擊亦日趨明顯，師資培育的數量與品質問題成爲社會關注的焦點。舉凡師資養成質量的管控、教育實習制度的落實、教師進用制度的改善、教師專業知能的提升、不適任教師的汰換及教師退撫機制的規劃等，皆爲社會各界企盼政府著力改善之議題，原《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允應考量現階段社會脈動，加入社會關注議題，朝向全方位提升教師素質目標，加以補強或調整。是以，教育部研擬規劃《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並結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長、教師、家長團體、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相關部門、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及研習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力推動。

爲審愼規劃本方案，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教育司、人事處、教育研究委員會及中部辦公室等單位共同籌組工作小組，定期召開研商會議，就方案相關推動重點、期程、經費需求與相關法規修正等各項配套措施，深入研析，並適時召開各主政議題諮詢會議，聽取各界意見，求取共識，俾臻完備。本方案以 4 年爲期自 98 年至 101 年，從職前師資培育至教師進用、淘汰等面向整全規劃五大方案層面、十大方案重點、25 項執行策略（如圖 8-1-2-2），並期透過本方案之推動，達到優質適量、專業發展及精進效能之終極目標。

三、《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

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28 日及 29 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將「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納爲十大中心議題之一，擘畫未來 10 年的師資培育發展。教育部於會後歸納此會議之重點有五：研訂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擘畫完整師資培育發展藍圖；衡酌教育發展需要，每年培育適量師資生；於《教師法》中列入訂定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之法源，並推動訂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標準」，發展教師評鑑相關機制；推動師資培育精緻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的中堅穩定力量；鼓勵新進及現職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續於 99 年 10 月起開始研訂《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之發展策略，將上開焦點議題納入「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及「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100 年 3 月 31 日發布。其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相關內容簡述如下：

（一）具體策略

首先，擘畫師資培育藍圖，引領師資培育發展。理想教師圖像係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圭臬，透過揭櫫良師典範的教師圖像，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以確保教師素質爲核心，規劃推動教師職前培育、進用、專業發展、獎優汰劣等具體作爲，並輔以修正《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健全並落實執行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政策。

第二、創設「師資規劃及培育司」（後修正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合師資培育業務。規劃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與相關業務事項，整合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建立綿密精緻的「師資培育網」，並增加師資培育經費及資源，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邁向卓越，提高師資生及教師專業發展的投資，進而帶動師資培育制度專業化及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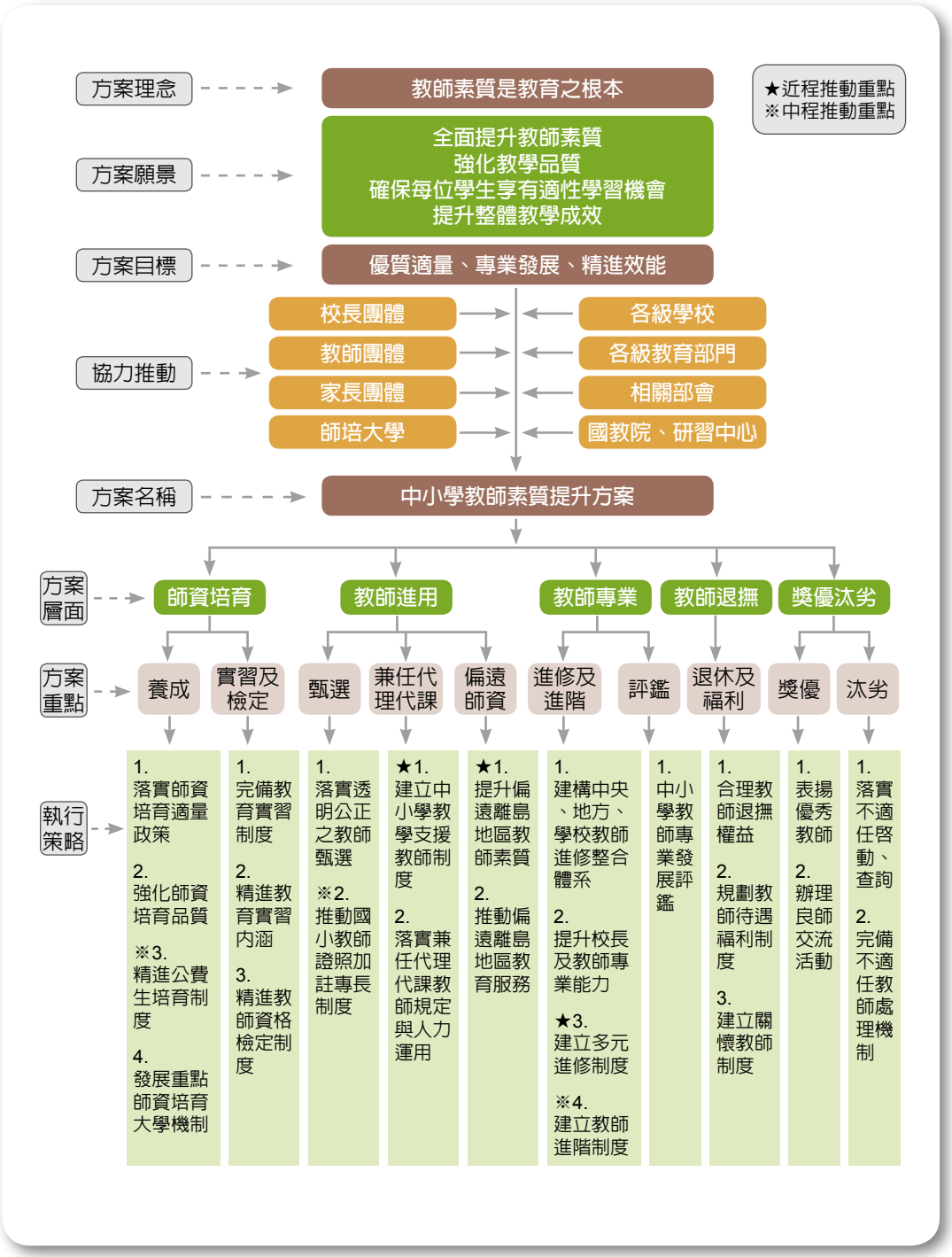

圖 8-1-2-2《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架構圖

第三、推展師資培育優質適量，確保師資素質。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規劃計畫》，完善師資供需評估，暢通就業進路；精進師資培育歷程，強化師資生之特殊教育、多元文化及弱勢關懷等知能，透過成立教師專業標準及表現指標專案小組，規劃推動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專業表現檢核基準；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建立夥伴關係，推動「專業發展學校」；辦理師資培育大學評鑑、建立師資培育精緻大學機制、推動各類教師獎優活動，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形塑尊師重道文化。

第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法制化，確立教師專業地位。配合教師專業標準及生涯發展修法賦予中小學教師進修、進階、評鑑及換證等法源依據；建構以教師爲主體之多元進修模式，規劃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之專業進修課程；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專業組織等支持系統；藉由系統性及制度化的專業發展及評鑑回饋，推動教師品質保證機制。

（二）具體措施

1. 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

1–1–1　成立「師資規劃及培育司」（後修正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籌師資培育業務。

1–1–2　整合中央、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

1–1–3　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作爲「師資規劃及培育司」（後修正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推動藍本，精緻規劃推動優質卓越師資培育政策。

1–2–1　確立師資培育精緻大學任務及遴選標準，遴選並擇優補助。

1–2–2　推動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整合教育大學資源及人力，強化卓越師資培育作爲，建立師資培育典範模式。

1–2–3　寬列師資培育相關經費，提高師資生的每生培育成本。

2–1–1　成立教師專業標準及表現指標專案小組，規劃推動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專業表現檢核基準。

2–1–2　依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落實師資生特質衡鑑及輔導機制，精進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評鑑檢核指標。

2–2–1　就各類科師資培育歷程，從師資生甄選、職前教育、檢定實習定位及在職進修發展等，通盤研修《師資培育法》。

2–2–2　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規劃計畫》，以教師甄選最低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爲

基準，合理適量培育師資。

2–2–3 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對應系所培育師資，強化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專業課程之涵養，並建立師資生就業服務單位意見回饋機制，以利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提供增能課程及調整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2–2–4 建立師資生德、智、體、群、美五育融通特識知能，強化課程所需重大議題如人權、性別平等、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健康教育等能力及少子女家庭型態下學生特質認知與輔導、特殊教育基本素養，兼顧國際教育、多元文化、教學實務經驗、輔導管教及服務學習等涵養。

2–2–5 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評鑑制度；設置臨床授課教師，強化授課教授實務教學經驗、學科（領域）教學研究、專業成長與學生輔導知能。

2–2–6 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補助計畫》，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特色，建置師資培育資源整合分享平臺，提供優質經驗交流傳承。

2–2–7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符應社會需求，拓展師資培育面向，開設幼兒照顧托育、成人教育、休閒運動等課程，培養師資生及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強化就業競爭。

2–2–8 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及《師資培育公費精進計畫》，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行列，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專業優質師資。

2–2–9 規範實習指導教師應具一定教學年資及中小學服務經驗，推動教育實習機構暨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與形塑專業發展學校，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緊密結合。

2–2–10 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科內容、技術與相關配套。

2–2–11 研議開放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推動國際師資認證制度。

3–1–1 加強職前培育過程中相關儀式、文物、制度及師長模範言行等潛在課程，涵養具有師表模範特質之教師。

3–1–2 規劃教師專業倫理相關師資培育課程，強化師資生擔任教師職責、遵守教師倫理與職業規範涵養。

3–2–1 進行教師聲望調查，了解社會對教師的認知觀感與建議。

3–2–2 配合檢視修正發展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相關素質精進措施。

3–3–1 持續辦理師鐸獎、優秀教師表揚等教師獎勵活動。

3–3–2 蒐集春風化雨之教育愛故事，製作良師網站，推動敬師月。

2. 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

1–1–1　修正《師資培育法》，賦予教師在職進修法源依據。

1–1–2　依據《師資培育法》授權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範教師進修制度及內涵。

1–2–1　研議以教師專業發展核心能力指標，作爲教師生涯發展階段之分類依據。

1–2–2　依據教師生涯發展階段之分類結果，規劃系統性指定及增能課程。

2–1–1　建置、營運與維護教師進修 e 化資訊、數位學習平臺及多元進修認證系統，提供主管機關決策及教師自主學習支援。

2–1–2　配合在職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設置專業進修學院，推動教學專業及教育行政專業之碩士專班。

2–1–3　建立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健全區域聯盟功能，落實在地進修理念，並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優質典範教學示例，建立教師職前所學與任職所用回饋機制。

2–1–4　規劃及推動師資培育大學教師教材教法、教育研究與教學增能；規劃及推動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發展機制。

2–2–1　鼓勵教師組成小組、團隊或個人進行自主增能學習、行動方案研究、教材教法研發、教學或研究成果發表等以教師爲主體之進修模式。

2–2–2　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形塑學校本位專業成長機制；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日，進行全校性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2–2–3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研議相關機制（含評鑑工具與評鑑人員等事項）。

2–2–4　建立教師專業發展之追蹤、輔導、訪視、評鑑及回饋機制，並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支援體系，協助教師實施同儕輔導及運用評鑑結果精進教學。

2–2–5　建立三級（中央、地方、學校）教師專業輔導體系。

3–1–1　委請學術機構就教師評鑑制度之規劃及推動進行專案研究，並邀請相關教育團體提供意見。

3–1–2　依據教師評鑑制度之規劃及推動研究結論，修正《教師法》，賦予教師評鑑法源基礎。

3–1–3　依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發展教師評鑑檢核指標，培訓教師評鑑專業人員，評選適當教師評鑑機構。

3–2–1　配合教師專業表現、專業進修及年資等條件，研擬教師進階及換證制度。

3–2–2　推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及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

四、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政策

（一）研訂師資培育數量規則方案

我國師資培育制度自 83 年由《師範教育法》修正爲《師資培育法》後，即由一元、計畫、分發制改爲多元、儲備、甄選制，開放非師範校院之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皆可依規定申請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師資，並核准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充裕教師來源。

多元、儲備、甄選師資培育制度雖培育充足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師資，提升合格教師比率，然迅速且大量核准大學校院開設教育學程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及擴增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名額，導致教師供給量相較需求量超過太多之失衡情形，師資培育規模擴增過快亦使儲備師資人數迅速大量累積，爲調節師資供需並降低培育數量，教育部爰於 93 年 12 月 9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30163163 號函頒發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研擬各項策略進行師資培育減量，方案內容如下：

1. 對師範校院方面
   (1) 94 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師資培育量之規劃，以各校 93 學年度核定額度爲基礎，調整其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總量應減少 1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例調整爲 40% 以下。並就法令基礎下，鼓勵師範校院對修習教育學分之學生，評估採擇優篩選之方式處理，以減緩師資培育人數。
   (2) 各師範校院（含已轉型爲綜合大學或將改名爲教育大學者）應以 93 學年度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爲基準，規劃 3 年內（即至 96 學年度）至少減少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例則維持在 40% 以下。
   (3) 鼓勵原師資培育學系轉辦碩士在職專班或調整爲非師資培育之相關系所，該等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則以教育部核定一般師資培育大學固定名額方式爲之。
   (4) 配合政策進行師資減量者，列入通案性與計畫性經費補助依據，無法配合政策之大學校院，另案研處。
   (5) 輔導師範校院積極轉型發展或與鄰近大學整併。
2. 對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方面
   (1) 94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各類科教育學程每班以 45 人爲限，增班暫緩。
   (2) 鑑於師資品質考量，94 學年度起受理大學校院申請各階段教育學程，將從嚴審核，並適時對外宣導師資供需情形。

(3) 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評鑑規準。並依評鑑結果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決議，逐年核定各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其中評鑑爲一等者，維持原核定名額；評鑑爲二等者，減量 20%；評鑑爲三等者，停辦。每次評鑑以減少學程數 20% 爲原則，3 次評鑑後減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量 50%，並預計自 95 學年度起適用退場機制。惟學校若擬於 95 學年度（或之前）自動退場，則 94 年度將免予評鑑。

(4) 各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 ，亦將作爲核定其未來招生名額依據之一。

3. 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方面

(1)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招生名額，核定至多約 1,500 名左右，並以師資較可能短缺之班別（如國小英語、特教中等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分班）爲優先核定班別。

(2) 未來核定名額將以 94 學年度爲基礎（約 1,500 名左右），並配合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及政策性考量，逐年核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各階段班別、類科及招生名額。

4. 各師資培育大學應加強對師資培育學生之宣導，澄清未來並不保證就業。

5. 研議規劃碩士培育師資（同時擁有教師資格與學位）以及師資培育新興方案，諸如鄉土師資、在職碩士班等。

6. 其他相關措施，包括：進行師資培育大學當年度學生畢業後就業率資料之調查，並規劃由專責單位建立長期性師資培育供需推估與資料庫，以及修正相關法規等。

（二）師範校院推動轉型發展

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師範校院推動轉型發展，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從師範校院轉型爲一般綜合大學，另有 6 所師範學院改名爲教育大學，其部分系／所雖轉型爲非師資培育系／所，惟教育部仍定位屬於《師資培育法》規定之師範校院，其轉型發展後之師資培育規劃，涉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之認定及教育學程之開設，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依《師資培育法》第 4 條規定屬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然前揭學校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除另有調整之外，皆於師範校院時期業已認定。

2. 有關教育學程之申請開設，係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大學校院向教育部申請，經專業審查通過且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辦，前揭學校教育部同意得依師範校院時期，根據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培育師資類科延伸開設同類科之教育學程，提供學生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升師資生就業機會。

（三）各師資培育管道開設情形

惟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數量更臻精確，掌握各師資培育管道開設情形，並落實《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調整師資培育數量策略，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第五十七次及 95 年 7 月 17 日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決議師範／教育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等 12 所師範校院開設之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依程序專案補正，並納入教育學程評鑑及《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資培育總量調整，說明如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與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9.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併入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0.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1. 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2. 國立臺東大學幼稚園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四）師資培育數量之減量目標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執行至 96 學年度達成減量目標，說明如下：

1. 師範／教育大學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1 萬 0,502 名調整至 96 學年度 4,384 名，減少 6,118 名，減量達 58.26%。
2.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9,859 名調整至 96 學年度 4,169 名，減少 5,690 名，減量達 57.7%；各類科教育學程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7,270 名調整至 96 學年度 6,266 名，減少 1,004 名，減量達 13.8%。

3. 96 學年度各校師資培育核定總量計 1 萬 0,615 名，相較 93 學年度 2 萬 1,805 名減少 1 萬 1,190 名，減量 51.3%，已達成方案減量目標。

（五）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之賡續規劃原則

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教育部為持續妥善規劃師資培育數量，調節師資供需，並鑑於《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業於 96 學年度執行完竣，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7 年 3 月 14 日第六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該方案之賡續規劃原則如下，以 3 年為原則（97、98 與 99 學年度），並視爾後需求適時調整：

1. 師範校院維持迄至 96 學年度止之核定規模，鼓勵各校提升培育素質暨辦理碩士在職專班。
2.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評定各校教育學程辦學成效，並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招生名額之參據。
3.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配合政策及專案辦理外，原則不再同意申設。

除依據前揭規劃原則，教育部並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招收狀況，兼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研修調整科目，考量教學現場各領域／群／科之師資需求，並檢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是否涉及行政違失等情形，予以調整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規模迄今，同時請各校應建立師資生必要之輔導與淘汰機制，且教育學程招生不理想之學校，應實際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以達「優質適量」培育師資之政策目標。100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總量共計 8,698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總額減量更達 60.11%。93 －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師資培育數量，見表 8-1-2-1 至表 8-1-2-3。

表 8-1-2-1 93 －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總數一覽表

單位：校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校數	75	74	70	66	57	54	54	54

表 8-1-2-2 94 － 100 學年度依評鑑結果核處及自動申請停招師資培育減量一覽表

減招或停招學年度	師資培育評鑑年度（列為二等者減招 20%）	核減名額（單位：人）	師資培育評鑑年度（列為三等者，停招）	停招名額（單位：人）	自動申請停招名額（單位：人）
94	––	––	––	––	100
95	94	387	94	270	270
96	95	220	95	144	328
97	96	177	96	––	584
98	97	128	97	––	173
99	98	37	98	––	34
100	99	20	99	––	––
總計	**––**	**969**	**––**	**414**	**1,489**

表 8-1-2-3 93 －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單位：人；%

招生管道 / 學年度		93	94	較 93 年減量 %	95	較 93 年減量 %	96	較 93 年減量 %
師資培育學系	師範 / 教育大學	7,773	6,748	–13.2	5,265	–32.3	3,100	–60.1
	一般大學	2,086	1,944	–6.8	1,647	–21.0	1,069	–48.8
	小計	9,859	8,692	–11.8	6,912	–29.9	4,169	–57.7
教育學程	師範 / 教育大學	480	445	–7.3	1,185	147	1,284	167.5
	一般大學	6,790	6,065	–10.7	5,705	–16.0	4,982	–26.6
	小計	7,270	6,510	–10.5	6,890	–5.2	6,266	–13.8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範 / 教育大學	2,249	335	–85.1	45	–98.0	0	–100.00
	一般大學	2,427	1,121	–53.8	495	–79.6	180	–96.2
	小計	4,676	1,456	–68.9	540	–88.5	180	–96.2
總計		**21,805**	**16,658**	**–23.6**	**14,342**	**–34.2**	**10,615**	**–51.3**

（續下頁）

招生管道／學年度		97	較 93 年減量 %	98	較 93 年減量 %	99	較 93 年減量 %	100	較 93 年減量 %
師資培育學系	師範／教育大學	2,955	−61.98	2,932	−62.28	2,970	−61.79	2,864	−63.15
	一般大學	1,194	−42.76	1,132	−45.73	1,132	−45.73	1,104	−47.01
	小計	4,149	−57.92	4,064	−58.78	4,102	−58.39	3,968	−59.75
教育學程	師範／教育大學	1,229	156.04	1,127	134.79	1,021	112.71	1,107	130.63
	一般大學	4,379	−35.51	3,932	−42.09	3,702	−45.48	3,623	−46.64
	小計	5,608	−22.86	5,059	−30.41	4,723	−35.03	4,730	−34.94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範／教育大學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一般大學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小計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總計		**9,757**	**−55.25**	**9,123**	**−58.16**	**8,825**	**−59.53**	**8,698**	**−60.11**

第三節 公費培育師資

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取代原《師範教育法》，且 84 年公布《教師法》之後，師資培育包括了「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師範教育成爲師資培育的一部分，師培機構除了師範校院，一般大學也可培養師資，自此，師資培育朝向多元化、專業化的方向發展，師資培育以自費爲主，公費培育師資僅占師資培育之一小部分。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旨在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爲主。教育部秉持量少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目標，於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明確要求公費生肄業期間應符合學業、德育操行、英語及服務義務基本要求，以提升公費生培育品質。

一、辦理依據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的辦理依據如下：

（一）《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爲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三）《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執行策略 3 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四）《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 具體措施 2-2-8 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及《師資培育公費精進計畫》。

二、培育現況說明

（一）公費目的

中央主管機關爲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

（二）培育流程

1. 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偏遠及特殊地區公費師資培育之缺額、類別。
2. 核定：教育部調整核定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3. 培育：
   (1)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部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3)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4)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①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 2 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② 德育操行成績，任 1 學期未達 80 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③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④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 72 小時。

(5) 分發：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並報教育部；由教育部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各地方政府接獲分發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 1 次爲限。

(6) 服務：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月數爲準；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應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否則應 1 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三）培育對象

1. 一般公費生：由一般高中畢業學生，透過多元入學方式進入有公費生名額之師資培育大學學系。
2. 保送公費生：由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中畢業生，以保送方式進入有公費生名額之師資培育大學學系。

（四）名額核給

自 83 － 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公費生名額總計有 1 萬 6,911 名(詳如表 8-1-3-1)，惟因少子女化趨勢，地方政府提報公費需求趨於保守，爰核定之公費生名額逐年減少：如 83 學年度核有 2,375 名公費生名額，99 學年度減爲 32 名公費生名額（含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19 名）。

（五）公費項目

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新臺幣 3,528 元／月）、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近 3 年補助人數及經費如表 8-1-3-2。

表 8-1-3-1 83 － 100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公費學生名額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費生培育人數				
	一般	特殊身分			合計
		離島	原住民	小計	
83	1,955			420	2,375
84	1,955			420	2,375
85	2,380			437	2,817
86	2,500			280	2,780
87	2,201	65	47	112	2,313
88	1,839	5	50	55	1,894
89	529	80	11	91	620
90	823	20	61	81	904
91	156	18	55	73	229
92	86	46	33	79	165
93	41	47	19	66	107
94	57 ※ 含臺北市自編經費培育 51 人	31	25	56	113
95	9	29	13	42	51
96	16	18	4	22	38
97	20	19	7	26	46
98	29	15	8	23	52
99	13	15	4	19	32
100	25	21	10	31	56
總計	**14,634**			**2,333**	**16,967**

表 8-1-3-2 師資培育公費補助人數及經費一覽表

年度	人次	經費（千元）
97	215	21,104
98	164	17,534
99	156	16,335

第二章 組織

本章分師範校院轉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師資培育支持系統三節撰述。

第一節 師範校院轉型

一、緣起

《師資培育法》於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我國師資培育制度從「一元化」轉變爲「多元化」，從「計畫制」轉變爲「儲備制」後，各大學校院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增設教育院、系、所及各級各類教育學程。爲提升師範校院辦學品質，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諮詢委員會公布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以下建議：「鼓勵師範校院的整合或轉型，以發揮師範教育功能；師範校院設校條件不如一般大學，在追求較大利益前提下，一方面可將有關校院加以歸併、整合，另一方面亦可考慮轉型爲綜合大學，使其發揮較大效益。」因此，教育部自 85 年起著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整併，轉型爲一般大學者，如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整併爲一般大學者，如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強化綜合大學體質者，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二、94 － 98 年《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要點》執行概況

爲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94 年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提出《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並依據建議書訂定《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其中方案 2：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教育部並於 94 年 5 月 31 日臺中（二）字第 0940060728 號函發布《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要點》，摘述要點說明如下：

（一）補助目的

1. 傳承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優質師資培育典範，育成卓越教師，提升教育素質。
2. 融匯進步教育專業能量，促進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強化其體質，增進教育競爭力。

（二）補助對象

1. 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所。
2. 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

東教育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6 所。

（三）補助項目及原則

1. 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1) 因應轉型發展規劃各校定位與特色發展所爲之具體措施。
   (2) 因應轉型之行政組織精簡與整合。
   (3) 因應系所調整需購置或更新之設備。
   (4) 因應系所轉型之教師增能國內外研習活動。
   (5) 因應轉型開設之整合學程、創新領域與教學等課程或活動。
   (6) 強化學術研究與國際交流之國內外研習活動。
   (7) 提升學生素質與就業發展所爲之具體措施。
   (8) 推動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圖書資源之整合與共享。
   (9) 因應轉型所推動之教師進修與諮詢服務。
   (10) 推動與鄰近大學校院整併具體績效之措施。
2. 補助基準：補助項目得參考下列指標酌予增減：
   (1) 各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設立非師資培育學系所之數目。
   (2) 各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提報需求項目之迫切性、發展性及合宜性。
   (3) 各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執行師資培育數量減少之情形。

根據該要點，每年補助 3 所師範大學及 6 所教育大學設立非師資培育學系，94 － 98 年度補助經費如表 8-2-1-1 所示。

（四）該要點執行成果

1. 師資培育減量
   各師範／教育大學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函頒之《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規劃以 93 學年度爲基準，於 96 學年度起至少減少各師範學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目標，98 學年度各校師資培育數量已減量 61%，已達成預定目標。
2. 師範／教育大學結構轉型
   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均已調整減少師資培育學系，並依傳統特色、區域需要及教師專長等，改設具有競爭力之非師資培育系所，其比重並逐年增加。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爲例，93 學年度非師資培育系所占全校系所比重 41.86%；94 學年度非師資培育系所占全校系所比重 44.44%，95 學年度非師資培育系所占全校系所比重 46.81%，96 學年度非師資培育系所占全校系所比重 50.00%，97 學年度非師資

表 8-2-1-1 94 － 98 年度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申請學校＼年度		94	95	96	97	98	總計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9,957.6	18,593.0	16,519.0	20,000.0	20,000.0	95,069.6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6,380.6	17,617.7	19,324.0	25,000.0	16,000.0	94,322.3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7,278.6	19,897.0	17,526.0	15,000.0	14,000.0	83,701.6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6,833.2	18,130.0	18,000.0	5,000.0	12,000.0	69,963.2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8,440.4	18,925.4	18,528.0	30,000.0	18,000.0	103,893.8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6,435.2	16,180.3	21,524.0	5,000.0	12,000.0	71,139.5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7,753.7	17,870.0	22,518.0	10,000.0	10,000.0	78,141.7
8	國立花蓮教育（東華）大學	16,585.4	18,156.1	20,532.0	60,000.0	--	115,273.6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5,335.2	19,525.5	18,296.0	5,000.0	14,000.0	72,156.7
	總計	**155,000.0**	**164,895.0**	**172,767.0**	**175,000.0**	**116,000.0**	**783,662.0**

培育系所占全校系所比重 53.57%，依前揭數據資料顯示，師範／教育大學整體結構已逐年降低師資培育系所比重。

3. 落實與鄰近大學資源整合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於 95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整合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部 95 年度補助該校新臺幣 2,500 萬元，以協助學校整合後之發展。

(2)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合併爲國立東華大學。教育部核定 97 年度補助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轉型發展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及國立東華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新臺幣 6,855 萬元，作爲合併後大學整合之用。另補助往返校本部與美崙校區交通接駁車輛第 1 年經費新臺幣 708 萬元，第 2 年經費新臺幣 622 萬元。

(3)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 校業於 95 年 5 月簽署 95 年至 98 年之 3 年策略聯盟合作協議，作爲 2 校合併之先期規劃，合併計畫預計將於 98 年上半年提報 2 校校務會議討論。教育部於 96 年度及 97 年度共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臺幣 4,000 萬元，以協助該校進行 2 校合併之資訊環境強化專案計畫，促使 2 校在教學研究資訊環境接軌。

三、99 －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執行概況

自 94 年起教育部依《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要點》推動與補助轉型發展已屆滿 4 年，爲提供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轉型發展的彈性。改以《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作爲補助的依據，其中補助面向區分爲 2 面向，第一面向爲補助師範大學／教育大學推動《通識教育課程或協助校內非師資培育系所轉型計畫》，第二面向爲達成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之改善師資生培育機制，使其朝「優質適量，獎優汰劣」之精神專案補助學校辦理。本要點補助說明如下：

（一）補助範圍及原則

1. 突發性事件如災變等，必須經費支援善後，以速改善學生學習環境者。
2. 新設或改制及資源較不足學校亟待經費補助以擴充相關教學資源設備者。
3. 配合教育部教育政策之需要，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者。
4. 配合政策需加以補助經費者。
5. 依據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擬定可行措施戮力改善教學及研究品質，需經費加以補助獎勵者。
6. 其他特殊事件需先補助經費者。

（二）審核作業

1. 各校應審愼評估各申請計劃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充分說明申請理由並排列計畫優先序，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提報金額以年度可執行完畢者爲原則。倘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將不予受理。
2. 申請計畫由教育部視計畫性質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3. 審查以書面審查爲原則，必要時安排實地訪視或會勘。

（三）審核項目

1. 計畫需求性及急迫性。
2. 學校現況說明。
3. 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重點特色及發展之關聯性。
4. 預期效益及可行性評估。
5. 計畫確有助於學生素質之提升及學術研究績效。
6. 財務規劃及近 3 年預算執行績效。

（四）經費補助情形

本計畫補助情形說明如下：

1. 第一面向之計畫補助對象包括國立東華大學等 12 校，期能藉由本計畫經費補助，協助學校改善通識教育課程或協助校內非師資培育系所轉型計畫，健全學校整體校務發展（如表 8-2-1-2）。

表 8-2-1-2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經費補助表

學校名稱		分項計畫 1	分項計畫 2	核定金額（千元）
1	國立東華大學	深耕東臺灣・轉型增能・提升學術研究競爭力發展計畫	雲端通識教育典範課程與案例教學模式發展計畫	12,500
2	國立嘉義大學	師範學院創新轉型重點發展計畫	人文藝術領域創新轉型重點發展計畫	7,500
3	國立臺東大學	提升人文、理工學院系所競爭力轉型計畫	無	10,000
4	國立臺南大學	改善實驗教學與研究動能發展奈米科技	社會科教育學系轉型行政管理學系、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發展計畫	10,000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系所轉型課程改造計畫	通識教育課程發展與精進計畫	12,500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型發展計畫	通識教育課程轉型發展計畫	15,000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推動新興產業人才培訓計畫	通識教育課程提升計畫	12,500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建構通識教育設備與環境計畫	強化教師教學研究環境與促進學生學習成果計畫	7,500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與課程轉型計畫	非師資培育系所課程與研究增能計畫	12,500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課程改革（Kirby）計畫	非師資系所轉型（MIWA）計畫	7,500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以通識教育建構「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之機制	科學與人文藝術數位化教學深耕發展計畫	12,500
1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扎根與精進 ── 強化教學成效與研究品質計畫	躋點與躍進 ── 增進產學合作與實務實習計畫	10,000
總計				**130,000**

2. 計畫第二面向係以改善師資生培育機制，朝教師培育專業學院爲發展方向，將師資生培育之教育階段提升爲碩士階段，縮減學士班規模，提升整體師資培育素質，經部外專家學者專案審核後，計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校獲得爲期 4 年之計畫補助經費，預計每年編列新臺幣 4,000 萬元辦理（如表 8-2-1-3）。

表 8-2-1-3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經費補助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千元）（99.08.01 － 100.08.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	40,000

第二節 師資培育之大學

一、教育學程開設規定

《師範教育法》自民國 83 年修正爲《師資培育法》後，非師範校院之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可依規定申請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師資。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應置專任教師，其師資及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爲規範大學校院申請開設教育學程相關條件及程序，教育部爰於 84 年 6 月 26 日以臺（84）參字第 029796 號令訂定發布《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全文 18 條，其主要條文如下：

第三條　教育學程之設立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合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爲目的。

第四條　各校得根據其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分別申請設立前條所列類別之教育學程。但申請設立特殊教育學程者，以設有相關學系（所）者爲限。

第五條　各校爲辦理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所需員額由各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各類教育學程應置三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老師。

第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數，每班以五十人爲原則，學生名冊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校設立教育學程至少須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三千冊、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第八條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

習課程。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特殊教育學程內容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第九條　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左：

一、中等學校：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四十學分。

三、幼稚園：二十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四十學分。

前項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視同輔系所修課程。

第十一條　各校開設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條　各校擬設立教育學程者，應經所在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

第十三條　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之上限，由各校定之。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第十五條　修畢教育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各校發給該類教育學程證明書。

教育部另於 87 年 4 月 8 日以臺（87）參字第 870343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其主要條文如下，明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程序、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修業期程、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條　教育學程之設立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合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爲目的。

第四條　各校爲辦理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教育學程至少應置三名以上

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教育部得視國家整體師資培育需要，酌增特定類科之師資員額。

第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數，每班以五十人爲原則，學生名冊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報送教育部。

第六條　各校設立教育學程至少須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特殊教育學程內容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第八條　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四十學分。

三、幼稚園：二十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四十學分。

前項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由各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各類教育學程應修之學分數，必要時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減之。

第九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學生修習前項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十條　各校開設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條　各校設立教育學程，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第十二條　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程序、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修業期程、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

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四條　修畢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由各校發給該類教育學程證明書。

教育部再於 91 年 5 月 30 日以臺（91）參字第 910769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條文，除酌修文字外，明定教育學程招生名額須經教育部核定，甄試程序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條文如下：

第五條　各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爲原則，學生名冊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八條　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四十學分。

三、幼稚園：二十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四十學分。

前項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由各校訂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各類教育學程應修之學分數，必要時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減之。

第十二條　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

配合 91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全文 26 條，並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臺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名稱及全文 15 條，增訂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得開設中小學校教育學程，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之錄取原則及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不善或違反相關法規時之處分規定。其主要條文如下：

第二條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三、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四條　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五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

校妥善保存。

第八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第九條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前項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一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各校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十三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限期改善。

二、減班。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至三年。

四、停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教育部為審查大學校院設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申請案，特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之資源條件，修正《93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教育學程審

查原則》爲《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3 年 9 月 30 日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93 年 11 月 5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30137808 號令修正發布，據以辦理審查相關作業。其中特別規範各類科教育學程應置 5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且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報教育部，計畫書應包括教育學程招生對象、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學校現有學院、系、所與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以及開設課程、師資、教學設備、空間、日間部招生班級數（含人數）、辦學評鑑結果等相關資料，由教育部送請學者專家 5 人進行專業審查，審查等第分爲極力推薦（5 分）、推薦（3 分）、勉予推薦（1 分）及不推薦（不予計分）四級，得分平均達 3.2 分以上者，方得提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教育學程。

另爲因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自 94 學年度起，經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列爲三等或未通過，應停止招生與辦理，或師資培育之大學考量師資生招生狀況、教學資源及師資供需等因素，而自行申請停止招生與辦理，教育部依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8 年 6 月 29 日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並於 98 年 9 月 4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80146211C 號令訂定發布，規範停招或停辦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辦理事項，且據以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審核作業，其中明定停招或停辦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擬具詳細之師生安置計畫，包括停招或停辦緣由、停招或停辦前校內現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情形、停招或停辦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開設規劃、現有師資生之修課安排、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等辦理事宜、師資培育行政業務之處置措施、原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力之處置措施及計畫提送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紀錄，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停招或停辦事宜，惟教育部必要時得結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及校務評鑑予以追蹤督導，如有未落實師生安置計畫而影響相關人員權益情事，教育部得視情節予以行政懲處。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

依《師資培育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師資培育係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爲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以下爰依 3 類型師資培育之大學，分別說明其現行培育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開設情形如表 8-2-2-1、表 8-2-2-2 及表 8-2-2-3。

表 8-2-2-1 師範／教育大學

學校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備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中等學校 2.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學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歷史學系 地理學系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地球科學系 音樂學系 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圖文傳播學系 機電科技學系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視覺設計學系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美術學系	1. 設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95 學年度專案補正）。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1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3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3.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為原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更名。 4. 社會教育學系自 99 學年度起由師資培育學系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5. 美術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裁撤學士班設計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中等學校 2.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化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生物學系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國文學系 商業教育學系 物理學系 美術學系 體育學系 數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95 學年度專案補正）。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1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續下頁）

學校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備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國民小學 2. 中等學校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國文學系（國文組）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數學系（數學組） 化學系 物理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95 學年度專案補正）、國民小學（自 90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7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 2. 高雄醫學大學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87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3.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0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並自 98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98 學年度招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 幼稚園 2. 國民小學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地球環境及生物資源學系 數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歷史與地理學系 英語教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音樂學系	1.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開設幼稚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上皆於95學年度專案補正）。 2. 地球環境及生物資源學系為原自然科學系更名。 3. 數學系為原數學資訊教育學系更名。 4. 歷史與地理學系為原社會科教育學系更名。 5. 自然科學系（含碩士班）與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自 100 學年度起整併調整為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含碩士班）及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數學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數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 幼稚園 2. 國民小學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開設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上皆於95學年度專案補正）。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2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3. 教育學系為原國民教育學系更名。

（續下頁）

學校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備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 幼稚園 2. 國民小學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 設有人力資源教育處，開設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上皆於 95 學年度專案補正）。 2. 96 學年度起中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系、音樂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應用科學系、環境文化資源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體育學系等學系轉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幼稚園 2. 國民小學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教育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數學教育學系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英語學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開設國民小學、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上皆於 95 學年度專案補正）。 2. 教育學系為原國民教育學系更名。 3.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為原自然科學教育系更名。 4. 美術學系為原美勞教育學系更名。 5. 音樂學系為原音樂教育學系更名。 6.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原為社會科教育學系更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 幼稚園 2. 國民小學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含碩士班教育心理組）	1.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上皆於 95 學年度專案補正）。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經教育部核定調整部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至碩士班教育心理組，自 98 學年度起培育國民小學類科師資。

表 8-2-2-2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

學校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學	1. 幼稚園 2. 國民小學 3. 中等學校 4.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體育學系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自 92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國民小學（於 95 學年度專案補正）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國立臺南大學	1. 幼稚園 2. 國民小學 3. 中等學校 4.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教育學系 國語文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應用數學系 音樂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美術學系	1.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自 92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於 95 學年度專案補正）。 2. 行政管理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國立臺東大學	1. 幼稚園 2. 國民小學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社會科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教育學系	1.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上皆於 95 學年度專案補正）。 2. 教育學系為原初等教育學系更名。 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於 96 學年度轉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並更名為應用科學系。 4. 美勞教育學系於 96 學年度轉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並更名為美術產業學系。 5. 語文教育學系自 96 學年起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且分別新設立華語文學系和英美語文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	中等學校	教育學系	1.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0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 2. 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組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

（續下頁）

學校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備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等學校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1.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自 87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自 96 學年度起改為非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1. 幼稚園 2. 國民小學 3. 中等學校 4.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幼兒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併入國立東華大學。 2.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自 87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5 學年度專案補正）。 3. 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3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4. 體育學系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中原大學	1. 中等學校 2. 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1.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自 84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0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3. 特殊教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調整部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至碩士班，自 98 學年度起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
中國文化大學	中等學校	教育學系	1.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自 84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 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84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自95學年度起停招。
亞洲大學	幼稚園	幼兒教育學系	
臺灣首府大學	幼稚園	幼兒教育學系	原致遠管理學院，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校名。

表 8-2-2-3 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學校	培育師資類科	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學年度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	國民小學	89	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4	
國立中央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中正大學	國民小學	87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隔年招生（99 學年度不招生）。
	中等學校	84	
國立中興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臺北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8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幼稚園	89	1. 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2.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88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國立臺灣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民小學	90	
	中等學校	8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民小學	90	
	中等學校	8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中等學校	87	原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國立交通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稚園	85	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中等學校	89	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等學校	92	原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校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90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續下頁）

學校	培育師資類科	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學年度	備註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	89	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5	
國立體育大學	中等學校	84	原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國民小學	87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90	
大葉大學	中等學校	84	
中山醫學大學	國民小學	89	自 94 學年度起停招。
	特殊教育學校（班）	89	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中華大學	中等學校	85	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中華科技大學（原中華技術學院）	中等學校	93	自 94 學年度起停招。
元智大學	幼稚園	89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文藻外語學院	國民小學	90	
世新大學	國民小學	87	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8	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原臺南女子技術學院、臺南科技大學）	幼稚園	90	原臺南科技大學，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校名。
	中等學校	89	
弘光科技大學	幼稚園	90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9	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正修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90	
玄奘大學	中等學校	89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明新科技大學	幼稚園	90	
東吳大學	國民小學	91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5	
東海大學	中等學校	84	

（續下頁）

學校	培育師資類科	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學年度	備註
長庚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90	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長榮大學	國民小學	88	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
南臺科技大學	國民小學	90	
	中等學校	89	
南華大學	國民小學	90	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崑山科技大學	幼稚園	92	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9	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淡江大學	國民小學	87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4	
逢甲大學	中等學校	84	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
朝陽科技大學	幼稚園	87	
	中等學校	88	
華梵大學	中等學校	86	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
慈濟大學	中等學校	89	
義守大學	國民小學	89	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6	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幼稚園	90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9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實踐大學	幼稚園	84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6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高雄校區）	89	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輔仁大學	國民小學	91	
	中等學校	84	
	幼稚園	84	自 86 學年度起停招。
輔英科技大學	幼稚園	91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	85	

（續下頁）

學校	培育師資類科	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學年度	備註
樹德科技大學	幼稚園	89	
靜宜大學	國民小學	86	
	中等學校	84	
	幼稚園	85	

第三節 師資培育支持系統

本節內容包括師資培育業務組織、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統計年報及資料庫等，茲分述如下：

一、師資培育業務組織

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師範教育」成爲歷史名詞，《教師法》於 84 年 8 月公布實施，這兩個法案澈底改變了我國原有師範教育的制度和結構。自此，中小學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實施；在中央則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設有師資培育業務科，專責辦理師資培育業務，並設有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就師資培育政策、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審議。

目前適逢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組織應以精簡有效分工，爰考量教師必須提升素質，教育部經由法制面、政策面、行政面、專業面、社會（民意）面等層面研析規劃職掌；除此之外，整合教師、教育專業人員等相關資源，並回應藝術界呼籲成立藝術教育專責單位之殷切期盼，納入藝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對國小至大學的藝術教育政策作一通盤檢討與建議，教育部規劃將設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計有「藝術教育及綜合企劃科」、「師資職前教育科」及「教師專業發展科」3 科。

二、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依 84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84）臺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全文 15 條，其中第 14 條規定，教育部爲審議本法所定有關師資培育事項，得組成委員會辦理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教育部相關員額內調充之。教育部爰於 84 年 5 月 11 日以臺（84）師字第 021586 號函發布《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全文 6 條如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健全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師範校院、系、所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大學設置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評鑑與輔導之研審事項。
（五）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與諮詢事項。
（六）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由部長就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中聘兼之，聘期爲二年，期滿得續聘。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
五、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開會時非本機關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另配合 91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全文 26 條，該法第 4 條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於 92 年 7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2108839A 號令發布《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 7 條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本會爲利推動前項審議事項，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研擬意見，提出會議討論。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聘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自 84 年起召開第一次會議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業已召開 79 次會議。

三、統計年報及資料庫

（一）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爲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教育部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自 94 年起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每年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師資培育歷程爲主軸，針對在職教師、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師資人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代理代課教師及離退職教師等主題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並呈現在職教師取得原住民族語、客家語、閩南語等本土語言認證與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情形。

本年報更於 98 年起開始分析師資人員就業狀況（包括公職與其他行業別等），以精確掌握師資培育各層面現況資訊，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

（二）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爲強化《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推動，教育部自 97 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配合高等教育資料庫與畢業生流向資訊調查平臺，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逐年進行各師資培育大學各學年度新進在學、應屆畢業、畢業後 1 年、畢業後 3 年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師資生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等調查工作，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調查結果與議題研析報告並做爲師資培育因應策略研議參據。

（三）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育部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交流平臺及研習時數紀錄電子化，並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自 92 年起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匯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各縣市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等相關教學資源單位辦理之進修研習活動、學分班及學位班資訊，並發行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主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訊，透過電子報提供電子化資訊，俾利全國教師迅速掌握最新消息，增進全體在職教師進修資訊，並於 98 年首度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以掌握歷年教師在職進修現況與趨勢。

第三章 師資職前培育

本章分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甄試四節撰述。

第一節 師資培育課程

師資培育的主要目標在於培育能教、會教且願意教的優質教師。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言，教育專業課程是爲了培育「會教」的教師，融合班級經營、課程設計及教學媒體操作等各項教育專業知識，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效能；而專門課程則是爲了培育「能教」的教師，從一門學科所需之核心專門能力來規劃教師教學專長，使教師在進入職場前具備豐富的學科能力，以提升學生學習知能；而普通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則是培育一位教師能有基礎的人文素養、人文關懷與通識能力，能自我期許並願意投入熱忱，以培育優質的下一代爲使命的「人師」。本節將先說明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師資生能力養成，教育實習課程至下節說明。

一、普通課程

（一）《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二）「普通課程」係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培養教師博雅通達之通識涵養。

二、教育專業課程

（一）《師範教育法》時期

1. 《師範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師範校、院課程應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應著重民族精神之涵泳、道德品格之陶冶、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第 7 條規定：「各學系學位得於主系外選修一輔系。」。
2. 《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選修輔系，以選修與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相同或相關之學系爲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前項公費生主修學系於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無可適任之教學科目時，應選修一系。」。
3. 師範校院爲培養師資的高等學府。其課程除了和一般大學校院一樣，要遵照教育部所公布的「大學必修科目表」及「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的規範外，也要遵照《師範教育法》的規定。教師職級和授課時數亦和一般大學一樣。學生則在

校 4 年，享受公費，學雜費全免，結業後實習 1 年，成績及格才能畢業，但畢業後需服務 4 年，才能從事教育以外的工作或升學。

4. 大學校院的課程分爲必修和選修。必修科目必須依照教育部公布的「大學必修科目表」（含「共同必修科目表」普通教育）及「各學系必修科目表」（專業教育）兩種施行；選修科目則由各校自訂，專門課程才有選修科目。教育部新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自 82 學年度起實施，各學系必修科目表自民國 79 年起實施。在師範校院，「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即「普通課程」；而「各學系必修科目」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和「學科專門課程」。而專門課程設有選修科目。
5. 師範大學的課程結構，8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普通課程占 22-25%，教育專業課程占 18-20%，而學科專門課程占 55-60%。82 學年及以後入學者，因爲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成爲 28 學分，故普通課程占 20-22%，教育專業課程占 18-22%，而學科專門課程占 58-62%。師範大學課程結構表，如表 8-3-1-1 及表 8-3-1-2 所示。
6. 師範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爲「各學系必修科目」之一，包括教育基礎科目、教學原理課程學分和教學實習等，計 26 學分，約占總學分數 18-20%，其中共同必修爲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原理、（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中等教育；而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視聽教育、心理及教育測驗、德育原理、科學教育、資訊教育等 7 科任選任 2 學科 4 學分，如表 8-3-1-3 所示。

表 8-3-1-1 師範大學課程結構表（82 學年度以前入學）

類別	普通課程	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體育	軍訓	總計
學分	32-34	26	68-90	0（16）	0(8)	128-148
百分比（%）	22-25%	18-20%	55-60%	0	0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5）。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表 8-3-1-2 師範大學課程結構表（82 學年度以後入學）

類別	普通課程	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體育	軍訓	總計
學分	28	26	74-94	0（16）	0(8)	128-148
百分比（%）	20-22%	18-20%	58-62%	0	0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5）。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表 8-3-1-3 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原理	（分科）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中等教育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視聽教育	心理及教育測驗	德育原理	科學教育	資訊教育	合計
學分	4	4	2	2	4	4	2	7 科任選任 2 學科 4 學分							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5）。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二）《師資培育法》時期

1. 民國 83 年 1 月 18 日至 86 年 4 月 8 日

   《師資培育法》明訂教育學程包含師資及設立標準、准許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亦得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對象及師資培育課程包括科目：

   (1) 第 4 條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前項各校院之教育學分及課程，應針對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需要，分別訂定。第一項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大學校院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應置專任教師，其師資及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2) 第 6 條規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3) 第 7 條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4) 第 10 條規定：「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其內容與教學方式，應著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2. 民國 86 年 4 月 8 日至 91 年 6 月 20 日

   明訂教育專業課程報部核定後實施。

   (1) 第 6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

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2) 第 7 條規定：「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3)《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4)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3 條規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3.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

(1)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 26 學分：包含必修科目，採學科領域，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 12 學分，選修科目計 14 學分，總計 26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 40 學分：包含必修科目，採學科領域，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 20 學分，選修科目計 20 學分，總計 40 學分。

(3)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共 26 學分：包含必修科目，採學科領域，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 20 學分，選修科目計 6 學分，總計 26 學分。

(4)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共 40 學分：包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分為學前教育階段、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中等教育階段，計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計 30 學分，包含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10 學分，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20 學分，分為資賦優異類及身心障礙類，總計 40 學分。

4. 92 年 10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全文如下：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二十六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四十學分

壹、必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十學分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一）國音及說話（二學分）

（二）寫字（二學分）

（三）兒童文學（二學分）

（四）兒童英語（二學分）

（五）鄉土語言（二學分）

（六）普通數學（二學分）

（七）自然科學概論（二學分）

（八）生活科技概論（二學分）

（九）社會學習領域概論（二學分）

（十）音樂（二學分）

（十一）鍵盤樂（二學分）

（十二）美勞（二學分）

（十三）表演藝術（二學分）

（十四）藝術概論（二學分）

（十五）健康與體育（二學分）

（十六）民俗體育（二學分）

（十七）童軍（二學分）

二、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一）教育心理學

（二）教育哲學

（三）教育社會學
（四）教育概論
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一）教學原理
（二）班級經營
（三）教育測驗與評量
（四）教學媒體與操作
（五）課程發展與設計
（六）輔導原理與實務
四、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皆爲必修
1.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爲必修至少二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
2. 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1)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各爲二學分）
① 國語教材教法
② 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③ 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二學分）
(3)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二學分）
(4)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二學分）
(5)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二學分）
(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二學分）
(7)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二學分）

貳、選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十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下列科目供參考。

一、教育研究法
二、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三、資訊教育
四、教育行政
五、德育原理
六、發展心理學
七、人際關係與溝通
八、生涯教育
九、教育法規
十、行爲改變技術
十一、多元文化教育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
十三、教育統計
十四、教育史
十五、現代教育思潮
十六、科學教育
十七、教育人類學
十八、環境教育
十九、電腦與教學
二十、生命教育
二十一、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二十二、初等教育
二十三、中等教育
二十四、兒童心理學
二十五、青少年心理學
二十六、視聽教育
二十七、親職教育
二十八、人權教育
二十九、比較教育
三十、學校行政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

（一）採學科領域方式，至少修習二十學分，包括：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四學分以上）。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二學分以上）。
3.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四學分以上）。
4.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六學分以上）。

（二）參考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 幼兒語表達（至少二學分）
   (2) 幼兒文學（至少二學分）
   (3) 幼兒體能與遊戲（至少二學分）
   (4) 幼兒餐點與營養（至少二學分）
   (5)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至少二學分）
   (6) 幼兒社會學（至少二學分）
   (7) 幼兒藝術（至少二學分）
   (8) 幼兒音樂與律動（至少二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
   (1) 幼兒發展與保育（至少二學分）
   (2) 特殊幼兒教育（至少二學分）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至少 二學分）
3. 教育方法學課程：
   (1) 幼稚教育概論（至少二學分）
   (2) 幼稚園課程設計（至少二學分）
   (3) 幼兒行爲觀察（至少二學分）
   (4) 幼稚園行政（ 至少二學分）
   (5)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至少二學分）
   (6)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至少二學分）
   (7) 親職教育（至少二學分）
   (8) 幼兒行爲輔導（至少二學分）
4.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1) 幼稚園教學實習（至少四學分）
(2) 幼稚園教材教法（至少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六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並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爲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一、學前教育階段：依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貳之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皆爲必修

1. 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三學分）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學分）

貳之二、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一、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

（一）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十二學分

1. 資優教育概論（二學分）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四學分）

（以上皆爲必修，以下至少九科選三科）

(1) 創造力教育（二學分）
(2) 領導才能教育（二學分）
(3)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二學分）
(4)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二學分）
(5)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二學分）

(6) 數學資優教育（二學分）
(7) 科學資優教育（二學分）
(8) 語文資優教育（二學分）
(9)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二學分）

（二）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十學分

1.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二學分）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四學分）

（以上皆爲必修，以下至少四科選二科）

(1)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二學分）
(2) 行爲改變技術（二學分）
(3) 特殊兒童發展（二學分）
(4)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二學分）

二、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一）請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下列科目供參考。

（二）爲培育全方位之「身心障礙」教師，可就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之身心障礙類中彈性選取科目。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未修習之科目，可自行增列於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中選修，惟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必修課程一致。

（四）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八學分

1.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3.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5.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6. 高層思考訓練
7. 資優教育模式
8.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9.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五）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十學分

1.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4.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5.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6.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7.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8.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9.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10. 個案研究
11. 定向行動
12. 視覺障礙
13. 點字與視覺輔具
14. 眼科學
15.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16. 聽覺障礙
17. 聽力學
18. 語言溝通法
19. 聽能與說話訓練
20. 手語
21.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2. 智能障礙
23. 生活技能訓練
24. 適應體育
25.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6. 重度與多重障礙
27.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8.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9. 學習障礙
30.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31. 溝通障礙
32. 語言發展與矯治
33. 溝通訓練
34. 溝通輔具應用

35. 早期介入概論
36.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37. 情緒障礙
38. 社會技能訓練
39. 嚴重問題行爲處理
40. 自閉症
41.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5. 爲強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國語文及數學教學能力，教育部以 99 年 5 月 17 日臺中（二）字第 0990080413 號函請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 99 學年度起將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列爲教育專業必修課程，並明訂相關配套或擋修機制，以確保未來國民小學教師具足國語與數學學科教學專業知能，維護學童學習權益。

三、專門課程

（一）《師範教育法》時期

1. 《師範教育法》及《師範教育施行細則》對於專門課程具體內容皆未規定，《師範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師範校、院課程應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應著重民族精神之涵泳、道德品格之陶冶、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同法第 7 條規定，各學系學生得於主系外選修一輔系。又《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選修輔系，以選修與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相同或相關之學系爲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前項公費生主修學系於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無可適任之教學科目時，應選修一輔系。」。
2.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本科或相關科畢業或修習專門科目 20 學分以上，相關條文如下：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爲高級中學各該學科、職業學校各該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相關學系或輔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相關學系或輔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四、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爲國民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七、持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3. 教育部於 78 年 10 月 20 日以臺（78）中字第 51567 號函訂定發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全文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稱「本學系」「相關學系」「本科」「相關科」「輔系」及規定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應分別依所附「國民中小學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高級中學各科及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依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水產、護理、

藝術等序列）「高級中學各科職業學校普通學科及國民中學各科教師輔系對照表」（併於表一、表二之內）、「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如表一、二、三、四、五）暨本要點辦理。

二、教師登記科目以附表所列之「科別」爲準。

三、申請教師登記之科目，每週擔任該科之教學時數應超過其每週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但學校性質特殊或班級數不多排課顯有困難者，得不受此限。

四、審核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登記授課時數，應依據各該科之課程標準。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附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相同者，均予承認，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亦予從寬採認。如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與表內規定之學分數不同，惟其所修科目學分係依該校報部核准之科目學分修習者，在表內規定該科之最高學分數範圍內可予採認。

六、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畢業之科系，雖未列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但其在校所修之科目學分如已達到表內規定各該科應修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亦可視同具有該教師相關科系之資格，惟仍應以同類別性質有關者爲限。

七、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曾應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而其類科與登記科別有相同者，可視同具有該科教師相關科系之資格。

八、已辦理工商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登記者，擔任同群其他科之教學，毋須再辦理加科登記。

九、本對照表發布前，已修習之專門科目學分凡符合當時法令規定者，於辦理教師登記時皆可採認。

十、本對照表自發布後施行。發布前已進用之教師得依原對照表辦理，但應限於文到三個月內申辦完畢，逾期即照表施行。（備註：本要點表一、二、三、四內容繁多，不克於此呈現）

（二）《師資培育法》時期

1. 83 年 2 月 7 日至 86 年 4 月 22 日

(1)《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其內容與教學方式，應著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

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2)《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10 條所列專門科目應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

(3)《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6 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課程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教育專業科目及本法第十條專門科目之規定，擬任教職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教師資格初檢。」。

(4)《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高級中學各該學科、職業學校各該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四、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以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國民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七、持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2. 86 年 4 月 22 日至 92 年 8 月 1 日

《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專門科目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之。」。

3. 92 年 8 月 1 日公布迄今（於 91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但第 7 條於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

(1)《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 19 日發布實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做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之提報及審查依據，將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由原先「行政審查」增加「專家審查」機制，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辦理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查，後於 96 年 5 月 3 日廢止該暫行注意事項，其主要規定如下：

三、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專門課程及職業群科別專門課程等三種。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高級中等學校學科專門課程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般學科；職業科別專門課程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別、綜合高中各專門學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

前項三種專門學程之適用，得合併簡稱爲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別）。

四、各大學增修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時，其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別）名稱應與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之學科（領域、群科別）名稱相符。

六、各大學增修高中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之科目與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爲專門課程科目。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爲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四）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爲原則。

（五）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六學分，分爲必備科目與選備科目二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及格，選備科目得由學生自由選修。

（六）專門學科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四學分爲原則，其超過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得以實修學分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七）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學科（領域、群科別）課程內容

規劃領域核心課程，其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四學分爲原則。

八、各大學增訂專門課程，應以每一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別）爲單位，擬訂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或四月三十日前（分爲二梯次，各校得自行選擇一梯次）報教育部核定：

（一）規劃概要

1. 師資類別（國民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2. 參加規劃人員（含相關系所師資至少 2 名）
3.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科別）名稱
4. 負責師資培育相關系所之名稱
5. 相關系所現行必修選修科目表
6. 專門課程必備科目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及研究說明
7.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8. 其他說明事項

（二）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三）專門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包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之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自主檢核表。

(3) 爲加強教師任教學科專門知能並能符應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3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以利各校專門課程研定遵循，並持續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該項審查工作，採「隨到隨審」機制，期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透過 2 位學者專家與 1 位實務工作者之嚴謹審查機制進行專門課程審查，從理論與實務面嚴謹核定各校所報專門科目，以對應各學科、領域、群科之課程綱要，以培育具教學學科的專門能力之優質教師。其主要規定如下：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

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六、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一）師資培育類科規劃應以學校發展特色之專業領域爲核心，俾落實師資培育優質多元、專業參與制度。已核定之各科專門課程，應於年度招生前評估師資供需，適時調整招生名額，以回應師資現場需求，避免依核定類別學科普遍招生。

（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應爲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三）甄選師資培育學生應爲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七、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爲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爲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四）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爲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五）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爲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六）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四學分爲原則，不得超過四學分，超過者，以四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如附表二）之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於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其規劃專門課程內容應符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本對照表之規定。

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本部核定培育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二）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九、各大學應以每一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並經學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項目如下：

（一）課程規劃概要：

1. 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3.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4.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之進路分析。
5. 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6.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7.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育實習場所，並應附實習場所相關同

意文件。

8.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9. 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10.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11. 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12. 提供學校已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13. 其他說明事項。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

1. 各科目之授課大綱（如教學計畫表）。
2. 必備科目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及研究說明。

（三）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其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自主檢核表。

(4) 考量師資生原大學並非一定爲師資培育之大學，而專門課程多於大學時期修習，爰放寬成績核發權責單位至「各大學」，而不僅限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二）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2. 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爲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

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爲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爲限。」。

(5) 配合《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於 99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90014281C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 1（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 92 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6) 爲提升教師教學基本學科教學能力、落實培用符應原則，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16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推動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英語專長，另是否開放加註英語以外其他領域或科目專長，則俟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認定規劃辦理成效後，再行研議。並於 98 年 8 月 26 日以臺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其中第 7 條第 2 項明定國民小學加註相關專長之法源依據。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規範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並修習必備至少 18 學分，選備至少 8 學分之英語專門課程以及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使得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該要點主要規定如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參見表 8-3-1-4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課程。

四、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一）應爲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爲英語之相關學系所。

（二）應了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英語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表 8-3-1-4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科目學分數	18 學分	選備科目學分數	8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英語教學系所、兒童英語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所、英語教育學系、英語學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文（語）組、英國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西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應用外語系所英文(語)組、應用英文系所、外語教學系所英文（語）組等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法（研究）、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英語正音語發音教學		2-4 學分	4 科合計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講教學、聽說教學		2-4 學分	
	英語讀寫教學	讀寫教學、早期讀寫教學專題研究、英文讀寫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讀寫教學探究、兒童英語識字與閱讀教學		2-4 學分	
	兒童外語習得	兒童語言習得、兒童語言學習理論與應用、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4 學分	
	英文兒童文學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西洋兒童文學、英文兒童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學分	
	國小英語評量	國小英語語言評量、國小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評量、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評量		2 學分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國小英語教學實習、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英語教學實習		2 學分	
	小計			18 學分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說故事教學與應用、英文童書在兒童（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英語故事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故事與英語學習、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學分	3 科至少選 1 科

（續下頁）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英語戲劇	兒童戲劇應用、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戲劇教學、英語戲劇表演藝術、兒童英語戲劇表演	2 學分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歌謠與韻文教學	2 學分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國小英語教學媒體與操作、電腦輔助英語教學、電腦與英語教學、多媒體與英語教學、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2 學分	3 科至少選 1 科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	2 學分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2 學分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英語語言練習、英語發音練習、英語聽講實習	2 學分	
	語言學概論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學分	
	小計		8 學分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修讀，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爲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四）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爲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五）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英語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爲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六）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五、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本對照表未列舉之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教育部審查後核定。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二）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兒童英語與國小英語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爲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例，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爲限，始得採認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證明書。

七、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課程規劃概要：

1. 培育課程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 參加規劃人員（至少二名）。
3.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4. 負責培育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5. 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6.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7. 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教育部原核定文件。
8. 其他說明事項。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括各科目大綱及現行國民小學英語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各大學擬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並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自主檢核表。

四、師資生能力養成

（一）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為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發揮教育大愛，教育部自 95 年開始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師資生利用暑假期間為國中、國小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包含原住民、清寒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與都會弱勢學生等）進行課業輔導，並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使弱勢孩童們有了更多的學習機會，推展史懷哲計畫的師資生們，亦強化了教學知能及教育專業素養，並充分的體驗未來成為教師工作的內涵。

《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推展至今，參與之師資生年年提升，受惠學童人數亦逐年增加，95 年至 100 年累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71 校，約 3,913 名師資生參與，計有 269 所國民中小學，約 1 萬 2,779 名學生受惠。服務概況詳見表 8-3-1-5。

表 8-3-1-5 95 － 100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概況表

項目 \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參與計畫師資培育大學校數（年）	12	25	29	31	31	43
參與計畫師資生人數（人次）	315	516	551	643	796	1,092
受服務中小學校數（校）	22	34	44	50	53	66
受服務中小學學生數（人次）	760	1,311	1,732	2,533	2,713	3,730
補助計畫總金額（千元）	**3,049**	**6,233**	**8,491**	**9,728**	**10,483**	**10,518**

教育部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其主要規定如下：

二、目的：

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三、補助對象：

參與本服務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四、實施方式：

（一）服務期間：本服務計畫以暑期爲推動重點，服務總時數以達一百二十小時爲原則；如有特殊規劃，應併案敘明，其計畫期程至遲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二）服務內容：

1. 兼顧「偏鄉弱勢」與「都會弱勢」。
2. 以進行國中、國小弱勢學生（包括原住民、清寒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及都會弱勢學生）之課業輔導爲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並應與政府其他類似活動適度區隔。
3. 實施課程：各校申請計畫內容應考量地區資源、條件及服務對象性質需要；其屬國中者，得以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及社會科等科目進行規劃；其屬國小者，得以語文、數學、自然、音樂及資訊等科目進行規劃。
4. 申請學校於規劃教育服務內容時，應先行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

聯繫，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實踐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

5. 服務師資生與受服務國中、國小學生之人數比例，由各校視參與學生及被服務對象性質彈性訂定。
6. 實施地點：國中、國小學校內或視需要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公開場所。

（三）服務範圍及對象：

1. 服務範圍：由各大學優先考量學校地緣、學生意願等擇定弱勢學校，或參酌教育優先區、偏遠、高山、離島與特殊地區及都會弱勢地區學校，建立服務之策略聯盟。
2. 服務對象：本服務計畫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受服務之國中、國小形成長期策略聯盟為目標，甄選師資生服務弱勢族群。受輔學生以具有下列學習成就低落之公立國中、國小學生為優先：
   (1) 原住民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5)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

（四）受補助學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國中、國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五、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教育部補助服務師資生及其指導老師之教育訓練、行前訓練、平安保險費、餐費、教材教具、交通費、住宿費及雜支費用（雜支包括紙張、影印、郵電費及茶水費等支出，最高補助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二）視計畫需要補助受服務國中、國小學生之教材、文具、交通或食宿等費用。

（三）所提服務計畫已獲教育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涵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師資培育

我國國民教育正式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始於 68 年《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第 1 條規定：「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教育部於 95 年 4 月由當時中等教育司司長陳益興邀集李琪明教授（德育）、林煥祥校長（智育）、程瑞福教授（體育）、鄧毓浩教授（群育）、陳瓊花副校長（美育）等，歷經 1 年的研究探討，相關學理研究有文獻探討、7 次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最後初稿又經過 8 位以上各類科師資生的試讀，於 96 年 4 月出版《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一書，並於 96 年 6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60084734 號函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請其規劃爲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參考教材及融入各地方教育政策推廣運用。

爲強化師資生及中小學教師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具體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的課程與教學策略，教育部於 99 年首度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主題爲：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爲主，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分爲國小教師、國中教師、高中職教師及師資生（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實習生）等 4 組，總參賽件數達 103 件，其中以國小教師組參賽件數計 36 件爲最多。該徵選活動歷經初審、複審程序，就參賽作品內容正確性、教學適用性、評量多元性、教學創新以及媒體運用情形等項目綜合審查，總計有 37 件作品入選獲獎，占總參賽件數 35.9%，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於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辦理成果發表及頒獎典禮。100 年除了持續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讓教師們多元詮釋五育意涵、研發落實五育課程與教學外，並藉由年度徵選活動獲得特優及優選的 11 組團隊，分東、南、中及北區 4 區辦理 8 場次區域性成果分享研習活動，讓全國師資生及各級學校教師們能更深入體會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強化典範教學轉移與再製的功效，相關獲選作品亦建置於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網址：http://arteducation.sce.ntnu.edu.tw/fullfive/）提供有興趣的教師及學生參考。

（三）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7 條規定，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以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參與師資培育行列，並照顧學生學習權益爲宗旨。助學金發放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各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總人數（4 年師資培育學系人數＋ 2 年教育學程人數）之 10% 核定補助，補助金額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每月至多 40 小時核計，亦即受補助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4,000 元，並以清寒優秀或成績優異學生爲優先補助對象。96 － 100 年度補助情形，如表 8-3-1-6。

表 8-3-1-6 96 － 100 年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年度	96	97	98	99	100
受補助校數（校）	34	31	27	22	19
受補助人次	990	820	684	598	559
總補助金額（千元）	**23,928**	**19,528**	**16,320**	**14,200**	**13,240**

（四）《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爲提升教師素質同時鼓勵清寒優秀學生投入教師工作，教育部於 95 學年度開始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以下就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及推動原則、獲獎學生表現、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及未來政策方向說明：

1. 計畫緣起

   爲鼓勵及吸引清寒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自 95 學年度開始推動該計畫，第 1 階段爲期 4 年，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等 6 校；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第 2 階段，參與學校增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6 校，一共有 12 校參與，每年總獎勵名額 540 名，提供每位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以下簡稱卓獎生）每月新臺幣 8,000 元，每年合計新臺幣 9 萬 6,000 元獎學金，修業期間進行海外參訪活動，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具備教學知能、專業精神、民主法治及生活品德兼重之師資。經過參與學校落實選才及淘汰機制，截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卓獎生爲 1,128 人；另該計畫另一大特色以遴選弱勢學生爲優先原則，99 學年度參與該計畫之弱勢學生達 497 名，占全體卓獎生比率爲 44.1%。

2. 計畫目標及推動原則

   (1) 計畫目標

   ① 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初任教師。

   ② 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③ 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重視績效管理及成效考核，以提升競爭力。

   ④ 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在師資培育之中堅穩定功

能，型塑師資培育之典範。

(2) 8 大推動原則

① 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原則：以師資生之專業素質提升爲推動原則。

② 教學知能、專業精神、民主法治及生活品德兼重原則：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精神之涵泳與生活品德陶冶。

③ 大學、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原則：建立縣市政府之合作參與機制，並積極協助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培育之合格師資將來甄選教職。

④ 人文關懷陶養原則：學生需義務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等學童義務課業輔導工作，以涵養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發揮教育愛。

⑤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子女優先原則：爲照顧清寒子女接受教育機會，鼓勵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該計畫應以遴選弱勢學生爲優先，其所占名額不得低於各校總核定名額之 50% 爲原則。

⑥ 甄選、培育、評量及輔導貫通原則：該計畫之甄選、培育、評量及輔導，應建立一貫且完整之機制，並注重績效管理，以教育部師資培育政策爲核心。

⑦ 優質適量、獎優汰劣原則：該計畫建立嚴謹之甄選及淘汰機制，如受獎學生成績未達所定標準則退出該計畫，名額不再遞補；達成該計畫各項要求者，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⑧ 學習領域（學科）培用符應原則：培育卓越儲備教師之數量、類別及學科應符應教育現場需求及整體政策目標。

(3) 卓獎生表現

卓獎生相較於一般師資生之優勢如下：

① 每個月領取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可安心就學。

② 強化學業成績，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③ 每年取得 1 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④ 陶冶服務精神，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 72 小時。

⑤ 透過學校安排增能課程、特色課程及教學實務研習，培養全方位能力。

⑥ 透過學校與縣市政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提前了解教學現場，縮短培用落差。

⑦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爲百分之百，皆應屆取得合格教師證。

⑧ 達成該計畫各項要求者，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4) 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達成該計畫各項要求、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達成下列指標者，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審核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並鼓勵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納入教師甄選參據：

① 完整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習歷程。

② 學業成績表現優秀：每學年學業成績應達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前 25%。

③ 通過特殊學習能力表現檢測：每年通過 1 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合計應通過 4 項以上、教育學程學生合計應通過 3 項以上。

④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證照（如全民英檢中級）。

⑤ 品德成績優秀：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⑥ 參加弱勢學生輔導：每學年義務爲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72 小時。

⑦ 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⑧ 畢業後 1 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5) 未來辦理方向

① 以「管道多元、條件專業、獎優汰劣」作爲師資培育政策之主軸，持續推動該計畫，在充沛的師資儲備量中，確保優質的師資素質；在多元化師資培育政策中，促使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揮專業培育的功能，讓更優質的教師人力投入教育工作。

② 獎學金結合公費制度，遴選卓獎生成爲公費生，提高獎學金誘因，以鼓勵及吸引清寒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

③ 依本計畫選才機制規定，要求各師資培育學系應訂定師資生入學門檻，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須達均標。

④ 協調各縣市政府確實掌握缺額，全國控管，逐年進用，確保師資生畢業後的職場通路與每年缺額，增加誘因，藉以吸引優秀高中畢業生參與師資培育行列。

⑤ 卓獎生之培育將考量國家高科技產業發展、職業學校稀少類科、偏遠地區、地方產業特色、海外臺灣學校或華語文等師資需求，與相關單位共同規劃推動。

第二節 教育實習

一、緣起

《師範教育法》於 83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爲《師資培育法》，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取得，由原師範校院結業生及教師登記之雙軌制，統一建立師資培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二、制度沿革

（一）依 83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通過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實習 1 年後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爲落實實習輔導制度，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9 條及《教師法》第 8 條規定，於 84 年 11 月 16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爲實習教師參加教育實習之規範，其重點如下：

1. 師資培育之大學在辦學績效良好、具有足夠合格師資及師資培育機構易於輔導等遴選原則下，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2. 實習教師非屬合格教師，實習不佔實缺、不支全薪，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 1 年，實習期間自當年 7 月起至翌年 6 月止；實習事項分爲 4 大層面：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並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爲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爲輔。有關實習教師權利義務，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定實習教師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爲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3. 爲建立教育實習輔導行政督導與諮詢體系，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彙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4. 初檢辦理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統一造具名冊，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初檢合格者，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實習期間給付實習津貼每月新臺幣 8,000 元，以 1 年爲限，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二）依 91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原 1 年制教育實習調整爲半年制並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內；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及格者，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有關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另爲積極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制度，教育部於 94 年 9 月 7 日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爲實習學生及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單位之作業規範，其重點如下：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2.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 8 月至翌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爲起迄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其身分爲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爲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得向學生收取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3.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班），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師資培育之大學爲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 50%。
4. 實習輔導之目的爲：了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了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了解學校運作、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實習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爲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爲輔，實習比重及評量成績應爲教學實習以占 40%、導師（級務）實習占 30%、行政實習占 20%、研習活動占 10%。
5.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上網站公告。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6. 爲落實立法意旨並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教育部於 94 年 11 月 4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7. 有關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參與半年教育實習，得否繼續居留延期半年事宜，教育部 99 年 1 月 27 日臺僑字第 0990013555B 號函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渠等學生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畢業後確需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者，比照學生身分，應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立之證明及繳費單等文件，向該署（各服務站）申請居留延期半年，惟居留期限屆即需離境。

8. 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9. 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8367B 號函釋，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爲，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請納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內規範。《師資培育法》修正前後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方式對照表，如圖 8-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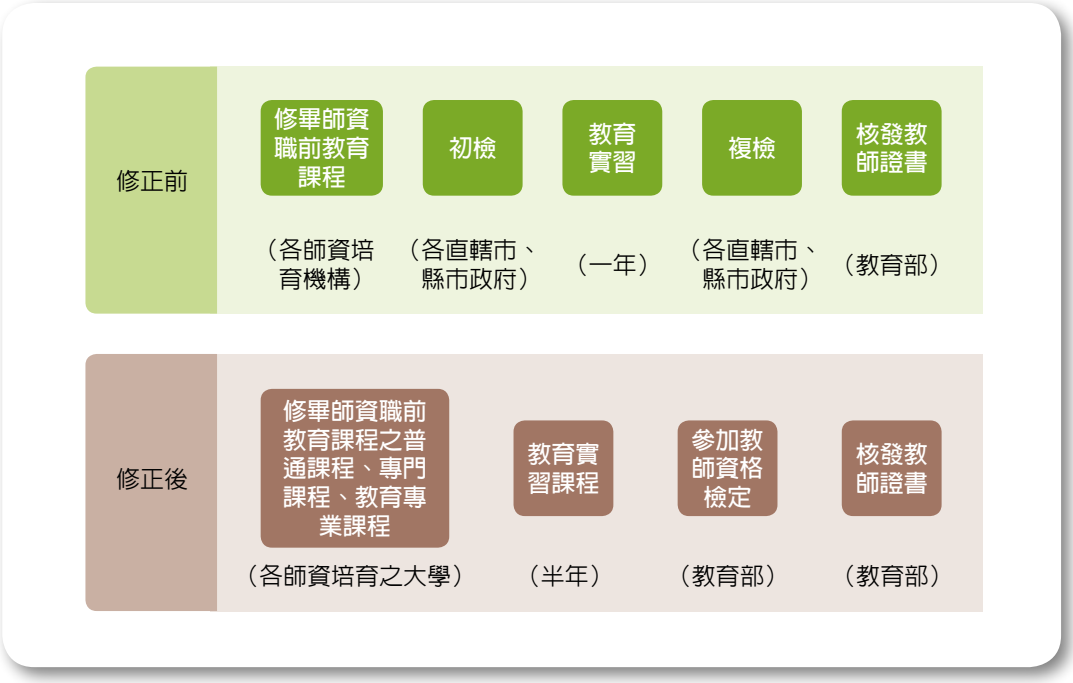

圖 8-3-2-1《師資培育法》修正前後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方式對照表

三、制度現況

（一）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爲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 14 日以臺（91）師（三）字第 91029614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說明如下：

1. 補助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
2. 補助內容：辦理半年制及 1 年制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辦理半年制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申請經費不得與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重複支用。
   (2) 補助基準：
      ①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不足 50 人之大學，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②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 50 人至 100 人之大學，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③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 101 人至 300 之大學，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④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 301 人至 500 人之大學，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⑤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 501 人以上之大學，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
      ⑥ 實習學生及實習教師人數應合併計算。
   (3) 支用項目：
      ① 編印並上網公告培育階段類別（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教師）手冊。
      ② 編印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或刊物。
      ③ 辦理實習學生（教師）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每月至少 1 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含各項教學知能研習）及諮詢服務。
      ④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
      ⑤ 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⑥ 辦理校內實習學生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之各項活動作爲。
      ⑦ 辦理激勵校內實習學生（教師）之各項活動作爲。
      ⑧ 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爲。

（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爲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實習環境，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增列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說明如下：

1. 補助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2. 補助基準：
   (1)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不足 50 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 1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2)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 50 人至 100 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 2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3)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101人至300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3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4)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301人至500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4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5)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 501 人以上之大學，得申請補助 5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6) 實習學生及實習教師人數應合併計算。

3. 支用項目：
(1) 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教育實習之相關津貼或減授鐘點費用（本項經費應占申請總經費之業務費總額至少 40%）。
(2)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3) 推動優質實習輔導教師培訓活動。
(4) 辦理其他提升實習學生（教師）實習品質作爲。
(5) 辦理實習輔導相關教學及行政等軟硬體設備。

4. 本經費連續補助 2 年，每 1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包括經常門 20 萬元、資本門 5 萬元），次年經考核通過者，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全數爲經常門）。

5. 教育實習機構僅得申請參與 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除敘明特殊理由並經教育部核准者外，教育部補助以 1 次爲限。歷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歷年經費，詳見表 8-3-2-1。

表 8-3-2-1 歷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經費表

年度 / 單位	98 第 1 年新申請	99 第 2 年續領	99 第 1 年新申請	100 第 2 年續領	小計
參加推薦師資培育之大學（校）	33	21	24	14	-
獲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校）	72	40	42	24	114（不含續領）
年度補助經費總計（千元）	**18,000**	**6,000**	**10,500**	**3,600**	**38,100**

（三）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活動

教育部爲鼓勵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於 95 年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活動，至 99 年止已連續辦理 5 年，有 680 件參賽作品，並有 234 人獲獎，獎勵重點說明如下，詳見表 8-3-2-2。

表 8-3-2-2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歷年得獎人數統計表

獎項及得獎人數 \ 年度	95	96	97	98	99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	5	5	5	6	6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20	15	13	9	13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	20	21	22	30	30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	–	–	–	3 組（14 人）
總計人數	**45**	**41**	**40**	**45**	**63**

1. 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2. 錄取名額：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6 人。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13 人。
   (3)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 20 人。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6 組。

（四）92 年 7 月 31 日前教育實習重要規定：84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84）臺參字第 056322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並歷經 6 次修正，於 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其主要條文如下：

第三條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

前項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之規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直轄市教師檢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縣（市）教師檢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均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資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地方教師會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爲委員。

第五條　直轄市及縣（市）教師檢定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歷、經歷證件之審查。

二、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

三、科目學分疑義之審查。

四、教育實習成績之審查。

五、複檢實施方式之審查。

六、其他有關檢定事項。

第七條　教師資格之初檢，依下列方式爲之：

一、中等學校教師：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但擔任經教育部指定領域專長或其中特定科別教學之師資者，並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三、特殊教育教師：採資賦優異、身心障礙二類及前二款規定教學檢定。但身心障礙類教師，其擔任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教學者，以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爲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領域專長或科別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請參加教師資格初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內畢（結）業生：由其所屬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向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

二、國外畢業生：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

初檢合格者，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第九條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應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別、科（類）別，依下列規定參加教育實習：

一、應屆畢（結）業生：由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具有兵役義務之畢（結）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國外畢業生：應自覓師資培育機構，由該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參加前項第一款所定教育實習者，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第一項第一款實習教師應於師資培育機構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

構報到；屆期不報到且未能提出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可之正當理由證明者，應於以後年度依同項第二款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應屆畢（結）業之實習教師，具有正當事由者，得向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申請跨校教育實習，並經原畢（結）業與跨校師資培育機構及其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其作業規定，由師資培育機構協商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依下列遴選原則，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一、辦學績效良好者。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者。

三、師資培育機構易於輔導者。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教師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爲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各科實習教師之名額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各該領域專長、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不得超過該校（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機構與二以上師資培育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者，其提供實習教師之總名額，不得超過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

第十六條　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二、研習活動：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

三、巡迴輔導：由實習教師所屬師資培育機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四、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機構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定期寄發實習教師參閱。

五、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第十七條　實習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後，與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前項實習計畫，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送由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爲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八條　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事項如下：

一、教學實習。

二、導師（級務）實習。

三、行政實習。

四、研習活動。

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爲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爲輔。

第十九條　在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者，不在此限。

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實習教師爲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機構；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教師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教師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二十條　各師資培育機構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教師爲限，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至四小時。

實習指導教師由各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指導實習教師者。

二、有意願指導實習教師者。

三、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二十一條　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第二十二條　爲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教師之輔導，師資培育機構應規劃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至少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

第二十三條　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

實習教師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六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二十四條　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爲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二項，採百分計分法。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爲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爲其實習總成績。

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成績，分別依下列比率計算：

一、師資培育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二、教育實習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五條　平時評量包括下列事項：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六條　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送交師資培育機構複評。

學年評量由師資培育機構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教師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

第二十七條　實習教師實習一年成績不及格，得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

員會同意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九條　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發給實習津貼；其標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實習教師支領之實習津貼，合計以一年爲限。

第三十一條　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前項合格教師證書之發給作業，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委託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於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最近十年內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優良或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一、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前，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之代課或代理教師。

四、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五、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款人員，其任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各款之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檢合格後，按前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一、現職人員：由服務學校報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非現職人員：由當事人自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五）92 年 8 月 1 日後教育實習重要規定：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其重點如下：

1. 實習輔導之目的爲提升下列知能：
   (1) 了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2) 了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3)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了解學校運作。
   (4) 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2. 用詞定義如下：
   (1)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2) 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單位。
   (3)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4)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5)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3.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爲半年，以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或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4.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1)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爲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爲輔。
   (2) 教學實習以占 40%、導師（級務）實習占 30%、行政實習占 20%、研習活動占 10% 爲原則。
5.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6. 非應屆畢結業生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
7.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1)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2)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爲原則。
   (3)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4)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8.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9.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1)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2)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3)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 1 次。
   (4)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5)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6)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7)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8)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10.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 18 人爲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 1 小時至 3 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支給差旅費。
11. 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12.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上網站公告。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1)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2)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3) 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4)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13.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14.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2)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3) 具有教學 3 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15. 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 1 位實習學生爲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16. 爲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

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17.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1)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2)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3)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4)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5)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6)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7)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8)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18. 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1 節至 2 節。
19.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20. 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21.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22.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 1 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爲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23.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爲原則。開學後第 1 週至第 3 週以見習爲主，第 4 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1)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2)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 12 節。
    (3) 幼稚園：不得超過 12 小時。
    (4)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24.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25. 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26.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27.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28.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且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 獨任交通導護。
    (2)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3) 代理導師職務。
    (4)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29.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30.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 60 分爲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 50%，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 50%。
31.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1)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40%。
    (2)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3)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4)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32.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1) 事假：3 個上班日。
    (2) 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3) 婚假：10 個上班日。
    (4)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5)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6)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33.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 1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請假日數超過 2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70 分。
34. 實習學生請假 8 小時以 1 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 40 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 45 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35.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 1 次爲限。

第三節 教師資格檢定

一、法源依據

《師資培育法》於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教育部於 84 年 6 月 26 日發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的機構不再只限於各師範院校，各公私立大學只要符合條件者均可開設。而準教師只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經過形式審查的方式後，即可取得教師證書。

91 年 7 月 24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後，爲配合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即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並於 92 年 7 月 31 日發布。依據該辦法第 5 條規定：「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亦包括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凡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需參加每年辦理 1 次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者始能取得教師證書及任教資格。

92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15095A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關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其規定內容重點如下：

（一）檢定辦理方式及次數：每年採用筆試辦理 1 次。

（二）參加條件：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檢定考試。

（三）簡章公告：由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考試前 2 個月之前公告。

（四）考試科目：依類科而有所不同，但共同應考科目有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應考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以下茲就各類別簡述之：

1. 幼稚園：幼兒發展與輔導、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2. 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3. 國民小學：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4. 中等學校：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五）報名證明：包含報名表、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報名費、國民身份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等 6 項。

（六）考試及格標準：各科目以 100 分爲滿分；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不得有 2 科成績未滿 50 分或 1 科成績爲 0 分。

（七）考試規定：應考者有冒名頂替、僞造、變造應考證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等情形者，皆撤銷其考試資格及教師證書；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94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以臺參字第 0940008939C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並自發布日施行。

爲響應政府實施節能減碳政策，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不再發售紙本簡章，請應考人自行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下載。

94 年 4 月 9 日首次舉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主要執行依據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其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該辦法 94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13379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99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789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其主要條文如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爲原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爲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爲選擇題及問答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爲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均爲八十分鐘。

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第八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爲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爲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九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如附表）

爲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教育部以 99 年 9 月 14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49679C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其主要規定如下：

二、檢定考試分爲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包括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二）專業科目

1. 幼稚園

(1) 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及保育與輔導等。

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規定

應試科目 類科檢定	一	二	三	四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導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續下頁）

應試科目 類科檢定	一	二	三	四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2)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及教學評量等。

2. 特殊教育學校（班）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等。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a. 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及教學評量等。

b. 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及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 國民小學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教學評量等。

4. 中等學校

(1)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爲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教學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比例，並配合課程改革，適時將課程綱要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比例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作文，其配分比例爲六比四。
2. 命題內容參照
   (1) 選擇題
      ① 字形、字音及字義。
      ② 詞彙。
      ③ 文法及修辭。
      ④ 篇章結構。
      ⑤ 風格欣賞。
      ⑥ 內容意旨。
      ⑦ 國學常識與應用文。
      ⑧ 綜合
   (2) 作文。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爲六比四。
2. 命題內容參照
   (1) 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爲原則。
   (2) 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3) 教育哲學命題內容包括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
   (4) 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

(5) 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教學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

(6) 教育制度包括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之教育制度、本國學校制度及本國共同之重要教育政策、法令。

（三）幼兒發展與輔導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爲七比三。

2. 命題內容參照

(1) 生理發展

① 產前發展：遺傳與環境。

② 大腦與神經系統發展。

③ 身體發展。

④ 動作發展。

(2) 認知及語言發展

① 感知覺發展。

② 認知及智力。

③ 記憶及學習。

④ 語言發展：語音、語意、語法及語用。

(3) 社會、人格、情緒及道德發展

① 人格自我發展：氣質、情緒、依附與性別角色等。

② 道德發展。

③ 社會行爲發展：利社會行爲、反社會行爲及非社會行爲。

④ 友伴關係、家庭及學校關係等。

(4) 保育

① 營養及健康。

② 衛生及保健。

③ 疾病預防及護理。

④ 安全及保護。

(5) 輔導

① 輔導原理。

② 諮商理論及技術。

③ 偏差行爲之認識。

④ 一般治療：包括遊戲治療、音樂治療及繪畫治療等。

（四）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爲六比四。
2. 命題內容參照
   (1)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① 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等）。
      ② 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③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
   (2) 課程設計
      ① 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② 幼稚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③ 幼教課程模式之實踐。
   (3) 教學原理與設計
      ① 幼稚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② 幼稚園教學活動設計。
      ③ 幼稚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④ 幼稚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4) 教學環境規劃
      ① 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② 幼稚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③ 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④ 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⑤ 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5) 教學評量
      ① 評量之意涵及重要性。
      ② 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③ 幼稚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④ 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五）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爲六比四。
2. 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爲範圍，其內容包括：
   (1) 身心特質。
   (2) 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3) 鑑定、安置及輔導。
   (4) 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六）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爲六比四。
2. 命題內容參照
   (1) 身心障礙組
      ①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
      ② 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
      ③ 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
      ④ 教學評量。
   (2) 資賦優異組
      ① 教育與教學模式。
      ②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
      ③ 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
      ④ 教學評量。
      ⑤ 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其配分比例爲七比三。
2. 命題內容參照
   (1) 兒童發展
      ① 生理。
      ② 認知。
      ③ 語言。

④ 社會及道德。

⑤ 人格及情緒。

(2) 兒童輔導

① 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② 輔導倫理。

③ 團體輔導及學習輔導。

④ 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⑤ 心理與教育測驗。

（八）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爲七比三。
2. 命題內容參照

(1) 課程設計與發展（包括教材）。

① 課程理論及原理。

② 課程政策及改革。

③ 課程模式。

④ 課程內容及組織。

⑤ 課程實施及評鑑。

(2) 教學原理（原理、方法與策略）與設計（情境規劃、活動設計）。

① 教學理論及原理。

② 教學模式及方法。

③ 教學活動及設計。

④ 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3) 教學評量

① 概念及原理。

② 方法及應用。

(4) 班級經營

① 概念及原理。

② 方法及應用。

（九）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爲七比三。
2. 命題內容參照

(1) 青少年發展

① 生理。
② 社會及人格。
③ 認知。
④ 道德及情緒。

(2) 青少年輔導
① 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② 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爲輔導及生涯輔導。
③ 輔導倫理、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④ 心理及教育測驗。

（十）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 題型比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爲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爲七比三。
2. 命題內容參照

(1) 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理論與實務）
① 課程設計原理。
② 課程發展模式。
③ 課程實施。
④ 課程評鑑。

(2) 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理論與實務）
① 教學原理。
② 教學內容之選擇及組織。
③ 教學策略及方法之應用。

(3) 教學評量（包括理論與實務）
① 概念及原則。
② 類型及方法。
③ 應用及限制。

(4) 班級經營
① 班級與校內學習環境之營造。
② 校外教學情境之設計。
③ 社區資源之運用。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爲滿分。命題如爲選擇題型時，應爲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二、教師資格檢定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

教育部自 94 年起舉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至 100 年止，各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如表 8-3-3-1。

表 8-3-3-1 94 － 100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一覽表

年度	應考人數[1]	到考人數[2]	通過人數[3]	通過率（%）[4]
94	2,392	2,381	2,186	91.8
95	7,858	7,752	4,596	59.3
96	8,288	8,016	5,444	67.9
97	11,266	10,983	8,316	75.7
98	11,185	10,891	6,933	63.7
99	11,030	10,729	6,853	63.9
100	9,921	9,575	5,641	58.9

1. 通過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100%。
2. 應考人數：指經資格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到考人數：至少 4 科均不缺考者；通過人數：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者。

三、核發教師證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分爲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偏遠或特殊地區、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等核發情形如下：

（一）84 年以前任教須以登記方式辦理教師資格，教育部於 84 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實習檢定辦法》，須以初檢複檢取得教師證書。

（二）92 年發布《師資培育法》，依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及第 3 項規定：「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三）94 年教師資格取得改以檢定方式辦理，通過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 99 年 4 月 14 日訂定《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規定》，其主要規定如下：

四、核發作業流程：

教師或師資生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應造具名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三）本部（中部辦公室）收件受理後，應先審查相關證明文件；符合規定者，交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初核小組審查（以下簡稱初核小組）；其證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由收件單位原件退還送件單位。

（四）初核小組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部依其申請之階段別、類科別核發教師證書後，提交本小組備查。

（五）初核小組審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有疑義案件，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中教司提供意見後，已無疑義者，由本部依前款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仍有疑義者，應彙整相關資料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議，再提本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

（六）初核小組審查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有疑義案件，應先將相關資料送本部中教司提供意見；審查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有疑義案件，應先將相關資料送本部國教司提供意見，再提本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審查未通過者，退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七）教師證書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製發，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

五、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教育部自 83 年至 100 年核發教師證書情形如表 8-3-3-2 及 8-3-3-3 所示。

表 8-3-3-2 83 － 93 年核發教師證書數量一覽表

單位：張

年度	中小學登記辦法及初檢複檢	技術教師證書	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	總計
83	6,208	187	894	7,289
84	9,675	189	1,458	11,322
85	9,101	268	1,137	10,506
86	13,120	215	410	13,745
87	18,989	122	426	19,537
88	9,365	89	521	9,975
89	4,924	57	278	5,259
90	381	57	527	965
91	298	33	428	759
92	193	41	192	426
93	259	32	231	522
94	144	46	85	275
總計	**72,354**	**1,336**	**6,587**	**80,580**

表 8-3-3-3 94 － 100 年核發教師證書數量一覽表

單位：張

年度	檢定考試	複檢	加另一類科	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技術教師	總計
94	2,186	18,566	2,082	4,654		27,488
95	4,596	12,014	2,125	4,697	39	23,471
96	5,451	8,241	1,693	3,786	55	19,226
97	8,324	1,182	1,893	3,382	53	14,834
98	6,570	1,056	1,735	2,508	38	11,907
99	6,853	226	1,641	2,451	39	11,210
100	5,629	63	805	1,082	10	7,589
總計	**39,609**	**41,348**	**11,974**	**22,560**	**234**	**115,725**

第四節 教師甄試

《教師法》於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後，配合師資培育管道的多元開放，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的權責，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回歸學校自主；教育部並依《教師法》之授權，於 86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6 學年度起由各校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期經由學校教師及家長的參與，藉由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序，爲學校遴選最適任的教師。

教育部爲促使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臻於公正、公平、公開，自 92 年 8 月起陸續邀請全國教師會、家長團體聯盟及各縣市政府等經多次審查會議研議，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作爲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之參據。另爲落實透明公正之教師甄選，並改善教師甄選公告訊息分散之情形，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21 日建置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做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師甄選訊息之全國入口網站，提供儲備教師查詢教師甄選公告功能。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訂定

爲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暨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有所參據，以發揮適法監督之功能，教育部以 93 年 1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定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其主要規定如下：

二、各級學校暨具獨立編制之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三、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選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報請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聘任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第 1 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爲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五、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爲限。

七、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八、各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九、各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方式行之者，應於筆試後 2 日內公布試題及答案。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歷次修正情形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於 93 年 1 月 13 日發布施行迄今，經 2 次修正，修正情形如下：

（一）教育部 94 年 4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0940042331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9 點

1. 修正重點

(1) 考量學校爲擇優錄取所需師資，似不宜僅採單一甄選方式，爰第 3 點第 2 項增列教師甄選以二種以上方式辦理爲原則之規定；又基於保密原則，命題、口試等委員宜由教評會或甄選會決議推薦並密送校長，且考量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大多集中於六、七月份，基於校外委員聘任作業不易之實務需要，並因應委員或有迴避情事須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情形，宜增列推選名單由校長

從中擇聘之，俾利教師甄選作業之進行。

(2) 爲期明確，第 9 點第 2 項文字修正爲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應於筆試後 2 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2. 修正規定如下：

三、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爲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九、各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二）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7 點

1. 修正重點

(1) 爲保障身心障礙儲備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參酌《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規定，爰於第 5 點增訂各校甄選簡章應明訂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2) 爲落實透明公正之教師甄選，並改善教師甄選公告訊息分散之情形，教育部已於 99 年 7 月 21 日建置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作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師甄選訊息之全國入口網站，提供儲備教師查詢教師甄選公告功能，爰於第 7 點增訂各校有關教師甄選之相關資訊應同時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

2. 修正規定如下：

五、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

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爲限。

七、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之編印

爲使各校能充分了解教師甄選作業之相關法規，教育部邀請全國教師會及部分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代表，組成「彙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專案小組」，針對教評會之相關法令及召開會議之規範等，進行檢視及彙整，於 93 年起編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俾提供各校辦理教師甄選參考使用，每年均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手冊內容。

本手冊共分爲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組織篇，提供教評會設置、委員產生等相關規定及釋例；第二部分爲教評會運作篇，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掌事項，提供實際運作流程及相關釋例；第三部分爲附錄，收集相關法規、會議規範、實務作業範例、法律責任及相關案例。期望本手冊的出版，能發揮引導的功能，讓中小學教評會能適法、公正、公開的運作。

四、設置檢舉專線及督察小組

教育部爲持續加強查處各種甄選弊端，於 92 年 7 月 16 日邀請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等會商成立「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並設置檢舉專線（02-77365944）及電子信箱（psone1@mail.moe.gov.tw）專案受理檢舉案件，除了被動的受理檢舉案件外，也將主動進行查察，促使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更臻公正、公平。《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如下：

一、爲了解並督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以符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小組成員包括全國教師會代表、家長團體聯盟代表、教育部督學室、中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政風處、人事處。

三、運作方式

（一）經檢舉甄選作業涉有內定不公之傳聞者，視情節得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行查復，必要時得由本小組前往實地督查。

（二）經檢舉甄選作業不公已引發爭議或經檢舉有具體事證者，由本小組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地督查，必要時得分組同時進行。

四、督查重點

（一）甄選職缺是否上網填報。

（二）公告至辦理甄選之日期及受理報名之期間是否過於短促。

（三）甄選簡章是否要求特定資格。

（四）試務工作是否訂定職掌分配表。

（五）命題、製（印）卷人員是否隔離作業或採入闈作業。

（六）試卷是否彌封。

（七）有無建立明確之評分標準與紀錄。

（八）試教教材是否公布，如何決定試教科目與範圍。

（九）口試與試教委員之背景與產生方式，有無落實迴避原則，或有無洩密之情事。

（十）教師甄選過程如何進行及評分（有無錄音錄影）。

（十一）校長、教評會委員或甄選委員有無依規定須迴避之情事。

（十二）未錄取者成績是否通知。

（十三）其他可能影響甄選作業之情事。

五、督查結果

（一）經督查結果辦理甄選作業績效優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由權責機關予以表揚或獎勵。

（二）如經查證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視情節輕重，由權責機關依規定及相關程序對失職人員進行懲處，並對甄選結果作適法之處理，確有違法事證者，並移請檢調單位查辦。

六、本部設置檢舉專線及電子信箱專案受理相關檢舉案件。

第四章 教師專業發展

本章分教師專業標準之研訂、教師在職進修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三節撰述。

第一節 教師專業標準之研訂

一、訂定教師專業標準的起源

（一）根據民國 94 年《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中提到，對於師資培育，我們要在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的主軸上，進行各種必要的改革，世界各國亦以提升教師專業爲教育改革的核心。

（二）美國「國家教學與美國未來委員會」與我國頒訂《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均強調應以建立教師標準本位爲主軸，來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及整體教育品質。此論點亦即說明了訂定教師專業標準之重要性。

（三）另於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議題柒：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具體作爲摘要：「三、教育部於《教師法》中列入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之法源，並即推動訂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標準』，以爲教師評鑑之依據」，爰由教育部成立「國家教師專業標準會」，審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導引教師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專業表現檢核基準。

（四）教育部規劃成立「國家教師專業標準會」、審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之案由，提送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會爲利推動師資培育政策等審議事項，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研擬意見，提出會議討論，爰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專案小組，並適時提會討論。』」

（五）於 100 年 3 月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陸、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之三、具體措施「3-1-3 依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發展教師評鑑檢核指標，培訓教師評鑑專業人員，評選適當教師評鑑機構。」，爰爲建構各類科教師之專業標準運作體系，確保師資專業化，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研議訂定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表現之標準有其必要性。

二、教師專業標準的研訂過程

（一）爲落實師資培育教育專業本位核心理念政策及確保教師專業素質，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9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40158585 號函請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研擬「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表現之標準」，就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等小組分別規劃。

（二）經專案研究小組依美國全國專業教學標準委員會（NBPTS）、肯塔基等州、加拿大、澳洲等國家之教師專業標準發展現況，作爲建構本標準之參考。

（三）透過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與整理，歸納出教師專業標準之文獻，提供專家以及各組之籌備工作小組的討論，藉此編擬本研究之問卷，並經 28 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學者專家、教師代表、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等多方研議，以臻周延，初步歸納出教師專業標準包括「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等五大向度，藉此編擬本研究之問卷。

（四）各組問卷調查之訪談對象，從第一線教師、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課綱委員、師資培育大學等代表之適當性，通盤考量，以資周全，共計獲得 3,306 份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

三、研訂教師專業標準的特色

（一）幼兒教師專業標準之訂定，著重孩童不成熟的特質：幼兒階段孩童身心特質較不成熟，對於事物的好奇性而會不斷嘗試周遭事物，然而，可能因不知事物的危險性而頻有意外事件的發生，因此，幼兒教師應具備意外事件處理的知能。

（二）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共同專業標準無異：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標準包含 5 個向度與 32 個項目，與教師共同專業標準之向度與項目名稱沒有差異性，並無個別之向度與項目另立。

（三）國民中學教師專業標準之訂定，著重青少年身心發展的複雜性：此階段學生身心發展日趨複雜與多元，同儕之間交往情形會影響學生學習狀況，加上此階段學生面臨升學與就業之選擇，有必要視學生性向協助其選擇適合的人生發展方向，因此，國民中學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自我評量、了解青少年同儕文化、以及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四）高級中學教師專業標準之訂定，著重高中學生趨於成熟的特質：此階段學生身心發展日趨成熟，對於事物比較有思考判斷之能力，而同儕之間交往情形會影響學生學習狀況，加上此階段學生面臨升學與就業之選擇，因此，高級中學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自我評量、了解青年同儕文化，以及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五）高職學校教師專業標準之訂定，著重高職學生職場發展的特質：高職學校注重學生

技能培養、就業與職場發展之需求，與此相關之專業知能是高職教師必須具備的，包含建教合作、管理專業教室相關事務、了解任教科目相關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對於產（企）業與就業結構變遷能積極反應。再者，此階段學生身心發展日趨成熟，對於事物比較有思考判斷之能力，加上此階段學生面臨升學與就業之選擇，高職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自我評量、了解青年同儕文化，以及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六）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之訂定，著重特殊潛能開發的特質：部分學生身心特質及學習狀況比較特殊，需要教師適應個別學生需求積極輔導與協助，以開發其特殊潛能並引導其順利學習，因此，特殊教育教師應具備特教專業知能、個別化教學、鑑定評量知能，以及支援與資源整合之能力。

四、教師專業標準的研訂成果

（一）各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爲 5 個向度，特殊教育類附加 2 個向度：

1. 各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爲 5 個向度，分別爲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以及研究發展與進修。
2. 而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除共同專業標準爲 5 個向度外，另外附加 2 個向度，分別爲特教專業知識與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

（二）幼兒教師專業標準包含共同專業標準的 5 個向度，共 33 個項目。5 個向度分別爲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

（三）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標準包含共同專業標準的 5 個向度，共 32 個項目。5 個向度分別爲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

（四）國民中學教師專業標準包含共同專業標準的 5 個向度，共 35 個項目。5 個向度分別爲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

（五）高級中學教師專業標準包含共同專業標準的 5 個向度，共 35 個項目。5 個向度分別爲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

（六）高職學校教師專業標準包含共同專業標準的 5 個向度，共 45 個項目。5 個向度分別爲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再者，因應學生職場發展之需求，故高職學校教師專業標準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此一向度中，另列「建教合作」之子向度。

（七）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包含 7 個向度，共 48 個項目。7 個向度分別爲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特教專業知識、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本節以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爲例，如表 8-4-1-1。

表 8-4-1-1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

向度	項目	內涵說明
一、教師專業基本素養 說明：透過教師的專業知識與素養，以發揮潛移默化的力量，引導與啓發學生學習的興趣，並鞏固教育的根基。	◆ 專業基本素養	
	1. 具有教育學基本素養	・具備教育學基本知識，藉以指引自我省思及解決教學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及反省的態度。
	2. 關注學生教育機會的公平性	・關懷文化與經濟弱勢、以及身心障礙的學生，確保其學習主體性與受教權，提升其學習效能。 ・掌握不同文化的內涵，並尊重不同文化群體的價值。 ・堅持愛的教育信念、敏察學生的需求與問題、尊重學生的隱私、及透過專業與合法之程序，以維護學生權益。
	3. 從不同思維或立場理解教育事件	・在進行研究或面對平日教育工作過程中，應經常察覺自己慣常的思維模式，理解其他思考模式的旨趣，並且知道各種思考模式對人事物的看法，均有其侷限。
二、敬業精神與態度 說明：發揮特教的敬業精神，為特殊兒童謀求最大福祉，並能犧牲奉獻；秉承特教專業理念，恪遵特殊教育專業倫理規範；以客觀及專業的心態與相關人員有效的合作。	◆ 敬業精神	
	1.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之規範	・視教育為一種志業，以較一般行業為高的標準自律。 ・了解並遵守教師相關法規，並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政策進行專業活動。 ・以協助學生成長為職志。
	2. 展現教育熱忱和專業使命感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奉獻教育社群與協助學生成長，並能經常反思教學，主動尋求成長機會，展現教師應具備的專業使命感。
	3. 修養人格，以身立教	・矢志作為人師，以身作則，提供學生言行舉止的典範。 ・維持良好的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
	4. 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堅持愛的教育信念	・關注並維護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權，並將之視為個人及特教專業的使命。 ・透過專業與合法的程序為特殊需求學生爭取最佳福祉。

（續下頁）

向度	項目	內涵說明
	◆ 敬業態度	
	1. 了解教育及社會脈動以因應教育變革需求	・視自己為終身學習者，並經常考量與調整其教學實務。 ・參加與教育有關的專業活動。 ・知悉時下教育與社會趨勢，及了解其對教學與學生的影響，以做適時的價值及行為導引。
	2. 參與學校發展的事務	・積極協辦或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協助並參與教學評鑑與課程評鑑。 ・了解學校發展的優劣勢，並參與學校願景的建立，以及課程的發展、討論、運作或評鑑，提供相關建議，並進行反思與調整等。
	3. 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	・在自身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限制下工作，知道何時應該尋求同仁或相關專業的支援或諮詢。
	4. 善盡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	・尊重特殊需求學生的隱私，嚴守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原則。
三、特教專業知識 說明：對於特教的基礎知識、學習者的發展與特性及相關法規展現出豐富的知識。	學科知識	
	1. 具備及應用自己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	・對於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理解，同時熟悉前後教育階段專門知識的主要內涵，並能加以適切的銜接。
	2. 具備學科教學知識	・教師對於任教科目的學科知識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理解之外，並且能結合教育專業知能加以轉化，勝任該學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
	3. 具備跨領域的相關知識	・具備與任教領域相關的知識，並適切的加以統整，以引導學生學習。
	特教知識	
	1. 了解特教相關的模式、理論與哲學觀	・了解特殊教育演進、特教原理及特教方案設計基本模式，並具備正確的特殊教育理念。
	2. 了解特教的相關法令與基本政策	・熟稔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如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鑑定標準等；對於非熟稔之法令，亦知尋求之管道；且對當前特教政策及重要措施，有所了解。

（續下頁）

向度	項目	內涵說明
	3. 了解特教與相關機構間的關係與功能	・了解特殊班、特殊學校、福利機構、社政機構、醫療機構等在特殊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能提供的相關介入與服務。
	4.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定義與鑑定的相關議題	・了解目前法令對於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界定和鑑定標準及教育介入的機制和流程。
	5.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身、心發展（含認知、語言、社會及情緒等）及這些發展對於他們學習的影響。
四、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 說明：運用適當的評量方法，評估特殊需求學生的能力與學習，並向相關人員說明結果。	◆ 基本評量知能	
	1. 發展與應用多元的評量方式	・教師應尊重學生智能的多樣性，並根據學生學習特性、學習條件、與學習狀況，進而選擇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以利客觀診斷其學習成效及了解學習成果。 ・教師應具備測驗評量的知能，如命題技巧或試題分析等能力。 ・了解評量的應用及可能的限制。
	2. 運用評量的結果，規劃或改善教學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以作為下次教學時之改進方針，促使教師本身的教學能力能不斷精進。 ・運用適切的評量方式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根據其表現給予適時的回饋與指導，讓學生的學習能夠有遵循與改進的方向。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	
	1. 具有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評量的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	・具有對特殊需求學生相關資料的蒐集、綜合研判等專業知能。 ・能在有經驗教師的輔導下，進行鑑定與評量的見習或實習。
	2.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並加以妥善運用	・依據客觀、合乎學生權益與規定的原則，對特殊需求學生之表現作綜合研估。 ・尊重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學習風格的個別差異，提供多元的評量方式，以了解學生的學習優、弱勢與學習成效。 ・能依據多元的資料，評估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潛能與需求；藉以擬定最適合該生發展的教學計畫。
	3. 適切地對特殊需求學生、家長、監護人員或相關教師解釋評量的結果	・能依據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結果，以簡明的語詞對特殊兒童及其相關的人士，清楚解釋該生的能力表現，以及有待加強或開發之潛能。

（續下頁）

向度	項目	內涵說明
五、課程設計與教學 說明：協同相關人員為特殊兒童訂定適性的個別化教學計畫，並適時加以調整，以利學習。	◆ 課程設計	
	1. 了解課程設計的原理與原則	・了解有關課程目標的設立、學習經驗的選擇與組織、課程實施的安排、課程的評鑑等課程設計與發展的原理。 ・了解各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2. 了解學校發展的條件與目的	・了解學校發展的優劣勢，包含教師、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條件。
	3. 彈性調整課程與選編適合教材	・根據實際狀況與需求（例如學校重要活動、社會重大事件、學童學習狀況等），能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 ・依據課程計畫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依據學習需求與所蒐集之資料進行修改、剪輯教學素材，或編撰所需教材，以充實教學內容。 ・規劃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課程，並依教學需要自編教材。 ・依據特殊需求學生參與普通課程的程度，適時調整課程設計。
	4. 訂定適切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並加以落實	・能訂定適切的個別教育計畫（IEP）、個別轉銜計畫（ITP）及個別家庭服務計畫（IFSP）。 ・隨時掌握並落實個別化教學的策略，包括：調整學習速度、提供多樣教材內容、彈性作業與評量等，以適合特殊需求學生的身心特質及需要。
	◆ 教學實施	
	1. 了解教學的原理與原則	・了解教學前的計畫、教學中的活動進行以及教學後的檢討改善原則。 ・教學原理原則的考量重點大抵涵蓋：學習需求的評估、學生身心特質的認識、適切之教學目標的設定、教學策略與學習輔導策略的運作、評量的進行及評量結果的回饋等。
	2. 設計適當的教學計畫	・依據課程或教學目標，考量學生經驗、特質、身心發展特徵，設計適切的教學計畫。 ・計畫內涵應涵蓋教學目標、教材、學習活動、時間、資源、評量措施等等。 ・利用教學檔案彙整教學資料與歷程，以提升教學效能。

（續下頁）

向度	項目	內涵說明
	3. 運用適切的教學資源與方法	・依據教學目標、學生特質、學校資源和教材內容，以及認知、情意與技能等學習內涵，而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與技巧，以發揮各教學法的功能，並提高教學效能。 ・能針對學生學習狀況加以理解、判斷與指導，以進行有效的個別化教學。 ・能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判斷其原因並提供進一步的協助與學習機會，以有效進行補救教學。 ・教師應善用校內外資源及教學媒體，並搭配不同的教學方法與策略，以清楚呈現教學內容，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效，並達成教學目標。
	4. 經營良好的學習情境	・經營適合學生學習與發展的情境，讓學生在此情境的薰陶下，培養出健全的人格與對學習的興趣。 ・運用適當的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學成效。
六、班級經營與輔導 說明：為特殊兒童創造關懷、支持與鼓勵的學習環境，運用行為管理與心理輔導策略，發展特殊兒童的正向行為與情意特質。	◆學習環境經營	
	1. 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與學習環境	・建立師生以及學生間良好的人際關係與互動，凝聚班級向心力，以創造良好的學習風氣。 ・與學生共同安排令班級成員感到舒適的日常生活空間。
	2. 建立合宜的班級常規	・與學生共同討論班級的公共生活議題，建立明確的共同規範，並共同實踐與維護公共規範。
	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能臨機應變處理偶發及意外事件，並做合情、合理、合法的處置。同時以偶發事件對學生進行隨機教育，或為學習之借鏡，或為改進之警惕。
	4. 有效進行親師溝通	・運用適切方式提供學生在校的生活與學習狀況給家長了解，溝通親師對相關問題的看法，並回應家長的意見。
	◆支援與資源整合	
	1. 建立支持性的學習環境	・用心經營班級與校園的物理環境（設備、位置等）與心理環境（態度、氛圍等），以符合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需要。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以其具有的語言或文化模式進行溝通 ・適時、適切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學習媒介。

（續下頁）

向度	項目	內涵說明
	2. 與相關人員或機構合作，為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各項服務	・與同事協力合作，共同規劃特殊需求學生學習環境，並建立良好關係。 ・針對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需求，尋求合適的相關資源之協助（如醫療體系、良師引導）。 ・和家長、同事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溝通時，能秉持互信、互重、互諒的態度。 ・與專業團隊合作，進行適當之個案管理。
	3. 協助處理普通班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適應問題	・敏於察覺普通班級中尚未被通報的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確實評估其特教需求是否獲得滿足。 ・協助普通班老師處理班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適應問題。
	◆行為輔導	
	1. 了解輔導與諮商的原理原則	・熟悉有關輔導與諮商的功能、類型與相關領域之關係。 ・了解行政系統與社會支持系統等相關單位。
	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	・了解學生在生理、心理、語言、情緒、社會、認知等方面之發展情形。 ・尊重學生在家庭、社會文化、語言之個別差異。
	3. 用心輔導學生	・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增進其學習適應之能力。 ・了解異常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依異常行為的特性，分析其原因，並且提出解決的辦法或轉介至適當單位。 ・願意傾聽每位學生的想法，關心其感受，秉持師生相互尊重的態度，共同面對各項問題。 ・善用學校、社區資源網絡及社會支援系統，以達到諮詢、諮商、轉介等服務與功能。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適應環境的能力。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了解自我之優、弱勢與興趣，鼓勵及增進其正向之行為表現。
	4. 有效預防特殊需求學生可能發生的特殊問題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在學習、生活適應與行為表現等方面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好預防性的輔導，以防範於未然。
七、研究發展與進修	◆ 進修成長	
	1. 進行自我省思促進自我成長	・針對教學的過程不斷地進行自我檢討與提升，以增進教學品質與自我成長，並作為導引個人教育行動的方向。
	2. 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積極參與教育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以增進專業熱忱與能力，提升教學素質。 ・與同儕在各項與教學相關的議題上進行專業合作與對話，以充實教學知識與技能。

（續下頁）

向度	項目	內涵說明
說明：主動尋求專業成長的機會，並透過與同儕的互動與分享，以增進自我成長與專業形象；靈活運用專業知能，綜合研判各種資料，進行評估與調整，以解決問題、化解衝突。	3. 進行專業生涯規劃	・對個人專業能力發展、自我實現方向及志業藍圖等方面，進行適當的規劃。
	◆ 研究創新	
	1. 將進修或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	・主動進行研究或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的進修、研習活動，並將進修或研習的成果應用於教學實務中。 ・在學校或教室現場從事教育實際問題的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在實際情境中加以應用，以促進教學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2. 善用校內外資源進行教育工作的創新	・了解並善用學校、社區及社會的資源，或作為教學素材，或支援教學活動，以促進教學革新。

註：表格中的灰底字，代表爲該類科個別獨有之教師專業標準之向度與項目。

五、教師專業標準之應用

（一）對師資培育大學的建議：

1. 加強各師資類科性質差異部分之培育。
2. 透過此標準來擬定師資培育相關課程。
3. 因應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向度學術專長的差異性，師資培育機構專家之專長也應多元化。

（二）針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建議：

1. 應廣爲應用此套標準，如可用到師資養成、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初任教師表現與專業成長等六個議題的處理。
2. 成立國家教師專業標準委員會：
   (1) 統籌各類專業標準的訂定。
   (2) 推廣各類專業標準。
   (3) 追蹤各類專業標準的應用。
   (4) 評估各類專業標準應用的成效。
   (5) 持續修訂專業標準。
   (6) 建置教師專業品質維護機制。

（三）針對教師的建議：

1. 將此套標準作爲自我專業實踐檢核的依據。
2. 視此套標準爲專業發展之途徑。

第二節 教師在職進修

一、教師進修既是權利，也是義務

依據《教育基本法》及《教師法》相關規定，教師進修是其權利及應盡義務。茲將有關條文摘述如下：

（一）《教育基本法》

第八條　第 12 項：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二）《教師法》

第十六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第十七條　第一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一〇、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令規定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復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教師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之權利；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教師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之義務，爰各教育階段教師參與進修是其權利及應盡義務。

爲明確規範教師進修制度及內涵，同時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部依據 68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師範教育法》授權，於 74 年 10 月 4 日訂定發布《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其第 2 條規定：所稱中小學教師係指曾經登記、檢定合格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學校之專任教師，爰高中職教師係依本辦法從事進修研究相關工作；其第 3 條進一步規定：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方式包括五大類：一、進修學分。二、進修學位或資格。三、參加有關之研習、實習、考察。四、從事有關之研究、譯著、創作。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其他有關進修研究方式。

83 年 2 月 7 日因《師範教育法》修正爲《師資培育法》，本辦法因授權母法變更而於 85 年 10 月 2 日廢止，爲無縫銜接，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同時於 85 年 10 月 2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換言之，原《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改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接續規範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其第 2 條規定：適用對象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爰高中職教師之進修工作仍受本辦法規範。其第 3 條亦規定：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方式包括三類：一、參加研習、實習、考察。二、進修學分、學位。三、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且明白指出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其第 9 條更明確規範教師在職期間每 1 學年須至少進修 18 小時或 1 學分，或 5 年內累積 90 小時或 5 學分。綜觀之，本辦法較原辦法更加明確規範教師每年法定進修方式、需求、時數、學分數等內涵，除代表法規訂定的與時俱進，亦讓教師在進修工作上擁有明確的遵循及努力的方向。

91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將所涉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規定移除後，因失去法源依據，於 92 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後，同年 8 月 29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廢止。有鑑教師進修法制化爲推動教師在職進修之關鍵，教育部積極研議修正《師資培育法》，賦予教師在職進修之法源依據，據以訂定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每年應完成之進修義務及可享有之進修權利，以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三、85 年以前教師進修制度

爲明確規範教師進修制度及內涵，並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育品質，民國 85 年以前依據《師範教育法》及依據該法所訂頒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據以規範教師在職進修工作。茲將有關條文摘述如下：

（一）《師範教育法》

第二條　第三項：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

第六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得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教師參加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之教育科目或與其教學有關之科目，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所修合於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酌予採認；成績良好者，進修時間得予抵充學位應修畢之年限。但不得超過一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本辦法依《師範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74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74）臺參字第 43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辦法第 2 條首先對中小學教師界定爲：「曾經登記、檢定合格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學校之專任教師。」本辦法對教師進修方式、機構、實施時間、資格取得、獎勵、服務、費用等均有所規定，茲將有關條文摘述如下：

第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方式如下：

一、進修學分。

二、進修學位或資格。

三、參加有關之研習、實習、考察。

四、從事有關之研究、譯著、創作。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其他有關進修研究方式。

參加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進修之教師，以服務屆滿一年以上者爲限。

第四條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如下：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院系、師範專科學校。

二、教育部指定或核准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教育部設立或核准設立之教師進修機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進修機構，除因政策需要或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進修學位或資格外，以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進修爲原則。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機構，以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爲限。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進修機構，辦理進修學位或資格，其報考資格、入學試驗及應修學分總數等均依照有關大專校院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實施。

第七條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由辦理進修之機構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其經入（轉）學考試及格者，另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授予學位。

第八條　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有關知能之進修，修得學分、學位或資格者，按照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依照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申請增加各該科教師之登記。

二、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換敘薪級。

三、作爲甄選調職升遷之參考。

第十條　教師從事研究、譯著、創作、發明，其成果有益教學者，由服務學校列入學年成績考核；其特別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其具有特殊價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出版或製造。

第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選調公立學校教師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分、學位、資格或准予公假參加研習、實習、考察。但選調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位或資格，以不受《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所定限制者爲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參加進修學位或資格者，完成進修後應回原服務學校服務，其應服務年數爲進修期間之二倍。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

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進修期間所領取之一切費用及薪津。

私立學校之教師擬參加第一項帶職帶薪進修者，應由其服務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其待遇及進修完畢後之服務義務，依約定爲之。

第十二條　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研究，均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因進修研究影響教學或職務。

第十三條　教師自行參加進修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自費爲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財力設置獎學金，對參加進修學分成績優良之教師予以獎勵。

四、85 年至 92 年教師進修制度

83 年 2 月 7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694 號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因《師範教育法》變更，85 年 10 月 2 日以教育部（85）臺參字第 85504417 號令廢止，同時間依據《師資培育法》授權，以教育部（85）臺參字第 85504417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全文 11 條。教師在職進修工作自 85 年以後依據《師資培育法》及依據該法所訂頒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以及依據《教師法》所訂頒的《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據以規範。茲將有關條文摘述如下：

（一）《師資培育法》

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著重各科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其組織及員額編制，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或委託學校、機構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於 8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85）臺參字第 855044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辦法第 2 條首先界定適用對象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本辦法對教師進修方式、機構、資格取得、實施時間、參加原則、進修資格、進修時數等均有所規定，茲將有關條文摘述如下：

第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下：

一、參加研習、實習、考察。

二、進修學分、學位。

三、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前項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

第四條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如下：

一、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三、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或核准之學校、機構。

第五條　教師在職進修學分、學位者，其入學資格、方式與應修學分數等，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並依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授予學位。

第六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在職進修。

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未經事先報准，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

第七條　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爲原則。

第八條　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

第九條　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

（三）《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

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以及第 23 條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85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以（85）臺參字第 850811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辦法第 2 條首先界定適用對象爲「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第 3 條界定進修、研究爲「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本辦法對教師進修形式、實施時間、進修程序、獎勵、費用、服務等均有所規定，茲將有關條文摘述如下：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第五條　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爲限。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一、學校發展需要。

二、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七條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三、依規定改敘薪級。

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五、列爲聘任之參考。

六、列爲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爲限。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十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爲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第十二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爲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爲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三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五、92 年迄今教師進修制度

《師資培育法》於 91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6 條（於 91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 0910061641 號令發布第 21 至 23 及 26 條條文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因《師資培育法》變更，92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27414A 號令發布廢止。92 年以後依據《師資培育法》及依據該法所訂頒的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以及 85 年訂定發布的《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範教師在職進修工作，並將辦理教師進修單位擴至公私立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茲將有關條文摘述如下：

（一）《師資培育法》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9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1624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辦法第 2 條首先界定社會教育機構爲「各級政府、私人或團體依社會教育法設立之國立、市立、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法人爲「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成立之法人。」第 3 條明定上開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並受本辦法規範。本辦法對教師進修課程內容、師資、申請程序、時間、審查程序、資格取得、資訊公告、罰則等均有所規定，茲將有關條文摘述如下：

第四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第五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立案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初審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社會教育機構立案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預定年度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辦理教師進修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

四、教學場地爲借用或租賃者，借用或租賃協議書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初審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七月或十一月檢附初審合格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冊及其計畫書等資料，連同審查意見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爲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得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並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第九條　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爲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經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於有效期限內得依規定自行調整課程計畫內容，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應將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計畫書、課程名稱與內容簡介、師資、招生對象、上課起訖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教材講義、教學方式、研習時數及自我評核方式等學習資訊上網公告，以供查詢。

前項自我評核方式，應包括參加該班次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其比重占評核之百分之五十，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自我評核結果。

第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於教師完成進修課程後，發給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前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進修，準用之。

第十四條　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場地之條件不符者。

二、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僞造或不實者。

三、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領有第十二條證明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師進修課程者。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三）**《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同前「85 年至 92 年教師進修制度」所述內容）。**

六、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一）建置高中師資教學專業系統

爲推動 95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理念，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95－96 年推動《師資培用聯盟實施計畫》，透過辦學績優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結合 23 個高中學科中心，以培用合作聯盟方式，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學現場學校的對話機制，廣泛蒐集現場教學教師寶貴意見，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因應教育環境的需求，適度調整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以培育未來更適任之教師，強化現職教師之專業能力，並已達成如下目標：

1. 透過公聽會、專家座談會、訪談等不同方式完成包括歷史、藝術生活、數學、綜合活動、基礎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國文、家政、物理、化學、地理、生物、生命教育等學科專門科目學分表之檢視工作。
2. 針對歷史、藝術生活、數學、綜合活動、基礎地球科學、國文、家政、物理、化

學、地理、生物、生命教育、健康與護理等學科，觀察及訪談高中學校及其教師教學現場實際情形。

3. 開啓對話窗口，提供諮詢服務與各界對話機制之建立。
   (1) 歷史、數學、綜合活動、國文、健康與護理、家政、生命教育等學科，皆與學科中心合作成立專線服務，設立網站連結或共同舉辦研討會之方式，開啓與高中教師之對話窗口。
   (2) 藝術生活、基礎地球科學、國文、物理、化學、地球與環境等學科，皆於該召集學校師資培育中心或該系網頁上架設與高中教師對話之窗口，設立專線以及進行線上問卷調查。
   (3) 地理科除辦理上述工作外，另舉辦分區說明會，提供大學教授與高中教師對話。
4. 針對高中課綱新增公民與社會、藝術與生活、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 6 個學科調查教師進修需求。

本計畫配合 95 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暫行綱要》後，因應調整師資培育之大學本質，針對師資培用關係進入教學現場，進行深入分析與探討，俾能籌謀適切可行之師資培育課程具體辦法，以修正師資培育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與教法）、各學科專門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促使師資培育課程更臻合理完善。

（二）建置三所師大進修學院

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施行，教育部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包括 11 項子計畫與 29 項方案，其中《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擬結合高中 23 個學科中心成立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學院，俾暢通教師生涯專業發展，完備教師進修體系。另衡酌少子女化趨勢及教師在職進修需求，積極開拓教師在職進修市場，尤其師範大學擁有傳統優質師資培育之充沛學術資源，扮演擔任師資培育體系中堅角色，作爲師資培育專業之典範領導，應發揮師資培育傳承創新功能，融匯教育專業能量，以朝向微型大學部，鉅型研究所發展爲目標，結合授予教學碩士學位時勢所需。

自 97 年起同意補助 3 所師範大學配合《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成立進修學院率先推動，並以四大重點進行規劃，包括：1. 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爲目標；2. 成爲區域性進修中心，整合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教學碩士班、教師增能學分班、研習班，滿足教師進修需求；3. 規劃遠距教學模式，提供偏遠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需求；4. 進行問卷調查設計，實際了解教師進修需求，以利課程設計切實符合教師教學所需；

現已逐步達成目標如下：1.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滿足教師在職進修需求；

2. 提供教師多元化在職進修管道，達成暢通教師生涯專業發展；3. 強化教師專業知能，結合當地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策略聯盟，落實區域化及在地化教師進修機制。

（三）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詳見本章第三節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四）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為發揮學科教師專業與學校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教師專業成長的縱向輔導網絡系統，規劃建置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強化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建置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 23 個高中學科中心。

（五）推動課程綱要夥伴學習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教育部為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臺中（三）字第 0970218157C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經費作業要點》，98 年 10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80157725C 號令修正發布。97 學年度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6 萬元，1 萬 9,885 研習人次；98 學年度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919 萬元，1 萬 3,288 研習人次；99 學年度（上學期）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445 萬元，6,550 研習人次。另行政指示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等 20 所國立高中辦理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高級中學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97 學年度總經費 1,676 萬元，1 萬 2,383 研習人次；98 學年度總經費 2,328 萬元，3 萬 1,957 研習人次；99 學年度（上學期）總經費 1,148 萬 7,000 元，1 萬 5,599 研習人次。
2. 為整合高中教師研習資源，教育部以 99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17637 號函核示將高中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組織架構融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計畫，自 100 年度起由各學科中心協調運用夥伴學習群種子學校，統整規劃辦理各學科教師研習，期藉此建置全國各學科教師聯絡網，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互動。配合作業要點辦理期程結束，99 年 10 月 12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71008B 號令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經費作業要點》，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六）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修訂，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民與社會」、「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及「藝術生活」等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協助現職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加科登記，培養第二專長，充實其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提高教師專業素養。說明如下：

1. 公民與社會：爲配合高中新課綱之實施，考量科目精簡、教材統整等前提，將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公民」、「現代社會」與「三民主義」課程加以統整、合併成「公民與社會」科，故其師資來源亦由原任教「公民」、「現代社會」與「三民主義」之合格教師，以加科登記取得公民與社會教師證書之方式加以轉換爲主、職前培育爲輔。爰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前述 3 科合格教師「公民與社會」專門課程學分認定及加科登記，以鼓勵教師儘速取得公民與社會教師證書；無法直接辦理加科登記之教師，則經由專業學分進修取得資格。
2. 生涯規劃：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新增「生涯規劃」選修科目，復依據教育部 97 年 1 月 24 日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生涯規劃課程明定爲 3 年選修課程之必選 1 學分。爰此，教育部業將「生涯規劃」列爲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優先補助項目；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六十六及七十次會議決議，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辦理上開班別。招生對象爲：持有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含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或原爲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經學校課務安排，刻正任教生涯規劃學科之教師），修習「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及「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各 2 學分，以加科登記方式取得「生涯規劃」教師證書。
3. 生命教育：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新增「生命教育」選修科目，復依據教育部 97 年 1 月 24 日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生命教育課程明定爲 3 年選修課程之必選 1 學分。爰此，教育部業將「生命教育」列爲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優先補助項目。
4. 藝術生活：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30112130 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規定，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 2 學分，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3 科，每 1 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復依據「藝術生活」課程綱要，本科包含 6 類不同課程，包括：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及應用音樂；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需求，在 6 類課程中任擇 1-4 類修習；復經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24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70011604A 號令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藝術生活」科包含「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3 類科，爰此，已將藝術生活 6 大類別精簡爲 3 類。教育部持續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藝術生活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充裕藝術生活科教師專業知能。教育部核定補助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情形如表 8-4-2-1。

表 8-4-2-1 教育部核定補助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校數	班數	人數
91	13	73	2,790
92	14	66	2,150
93	16	98	2,823
94	14	198	6,690
95	23	208	5,435
96	21	253	6,427
97	26	255	6,475
98	20	213	6,390
99	24	212	6,360
100 年 7 月	19	46	2,300

（七）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

爲鼓勵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結合，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積極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提供教師進修成長，教育部乃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經費作業要點》。

依上開要點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在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爲原則。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爲原則。教育部 92 － 100 學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情形如表 8-4-2-2。

表 8-4-2-2 92 －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校數	班數	進修人次
92	7	23	760
93	8	45	1,153
94	7	35	900
95	9	88	2,108
96	9	72	1,825
97	13	106	2,629
98	15	93	2,270
99	14	84	2,013
100	13	83	1,974

（八）遴選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

為提升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教育部自 92 年至 96 年遴選中小學教師赴海外研習，透過與國外優良大學之經驗交流，帶動教師觀念性的變革，增進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效果。92 至 96 年海外研習學校及參加教師人數如表 8-4-2-3。

99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0 年度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遴選 20 名高中英文教師，赴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進行為期 5 週，全天候全英語環境進行英語教材法專業訓練，課程包含英語文教學能力課程、主題課程及當地學校實地觀摩及教學演練等。參與海外研習之高中英文教師，回國後將海外研習所學擬定實務演練計畫，試行一學期後，於 101 年 3 月底辦理英語教學工作坊進行分享，並同時邀請國外學者來臺，將此次國外研習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分享給國內的其他高中職教師，讓未能參與的教師們能親自與研習教師們互動，透過分享座談的形式，能使更多高中職教師與學生們受惠，期能一致提升高中職教師英語教學知能，並開拓其國際化視野。分享過程將全程錄影，並掛置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利全面性推廣。

表 8-4-2-3 92 － 96 年海外研習學校及參加教師人數一覽表

年度	海外研習學校	參加教師	人數	研習日期
92	University of Oregon（美）	現職合格中等學校教師（含國、高中職）	20 人	07/19-08/10
92	Macquarie University（澳洲）	現職合格國小教師	20 人	07/19-08/10
93	University of Oregon（美）	現職合格中等學校教師（含國、高中職）	20 人	07/11-8/08
93	Georgetown University（美）	現職合格國小教師	20 人	07/11-8/08
94	Georgetown University（美）	現職合格中等學校教師（含國、高中職）	20 人	07/09-8/13
94	University of Sydney（澳洲）	現職合格國小教師	21 人	07/09-8/13
95	University of Sydney（澳洲）	現職合格國小教師	20 人	07/17-8/18
95	University of Boston（美）	現職合格中等學校教師（含國、高中職）	20 人	07/08-8/11
96	University of Sydney（澳洲）	現職合格國小教師	20 人	07/16-8/17
96	Georgetown University（美）	現職合格國中教師	20 人	07/09-8/10
96	The College of St. Mark & St. John（英）	現職合格高中職學校教師	20 人	07/09-8/10

（九）審議社會教育機構與法人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1. 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2. 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3.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 2 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 1 項第 3 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爰教育部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臺參字第 0920116242A 號令訂定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並由教

育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自 93 年起至 100 年總計召開 23 次委員會議，審議情形如表 8-4-2-4：

表 8-4-2-4 93 － 100 年「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會議審議情形一覽表

日期	委員會議	單位數	申請案	通過案
93/6/1	第一次委員會議	3	18	5
93/8/27	第二次委員會議	13	134	65
93/12/27	第三次委員會議	2	53	53
94/2/1	第四次委員會議	8	21	14
94/7/19	第五次委員會議	3	5	5
94/8/11	第六次委員會議	6	32	24
94/12/30	第七次委員會議	5	61	4
95/6/29	第八次委員會議	5	23	7
96/3/29	第九次委員會議	6	46	21
96/8/27	第十次委員會議	2	35	17
97/1/16	第十一次委員會議	1	10	8
97/02/29	第十二次委員會議	10	101	72
97/7/2	第十三次委員會議	1	4	4
97/8/27	第十四次委員會議	14	104	52
97/12/29	第十五次委員會議	3	148	66
98/2/16	第十六次委員會議	13	77	39
98/7/14	第十七次委員會議	13	122	79
98/10/14	第十八次委員會議	4	40	21
99/2/26	第十九次委員會議	12	69	38
99/6/15	第二十次委員會議	9	62	24
99/10/1	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	12	90	33
100/1/24	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	16	91	24
100/6/20	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	23	205	107

教育部爲確實了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建立成效追蹤機制，於 96 年 9 月第一次辦理實地訪評作業，作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99 年首度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相關作業分區說明會。

第三節 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交流平臺及研習時數紀錄電子化，並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自 92 年起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匯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各縣市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等相關教學資源單位辦理之進修研習活動、學分班及學位班資訊，並發行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主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訊，透過電子報提供 e 化資訊，俾利全國教師迅速掌握最新消息，增進全體在職教師進修機會。資訊網成立目的如下：

（一）建構教師進修紀錄資料庫，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托兒所層級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平臺、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等，俾利全國教師列檔查閱終身進修完整紀錄。

（二）提供全國教師整合性資訊公布欄，將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及需求資訊完整呈現，並開放及交流教師的多元進修管道，方便教師就近在地進修。

（三）建立教師教學資源分享平臺，可上傳分享研習教學檔案及蒐集講師資料庫，並發行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提供教師經驗分享的園地。

（四）提供教師專業學習自主化規劃服務平臺，俾利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教師進修活動時，能針對教師在職進修需求與學校本位人力資源經營做最有效之運用。

（五）配合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專業成長等相關政策事項，建立協調機制，統整學校師資培育機構之教學資源及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教師進修中心之行政與教學資源。

（六）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諮詢及溝通管道，即時有效化解疑難並增闢接受建言之機會，有利於制訂政策之參考。

（七）建置教師數位學習網絡，提供英語能力檢測學習區、研習場所地圖指引、教師專業同儕網路進修成長社群學習網等多元進修學習管道。

（八）整合多元資料庫系統，含括線上資料即時分析、教師進修資訊系統管理和決策支援系統，以提供教育行政單位教師進修詳細完整的數據資料，建立教育行政決策之參

考指標，落實教育改革及提升教師專業素質的時代需求。

97 年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分區推廣中心重新改組，將原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負責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分區督導與推廣業務，改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目前各縣市教師進修資訊系統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整合模式包含：「線上使用模式」、「後端傳報模式」，以及「資料庫對傳模式」三種，組織架構如圖 8-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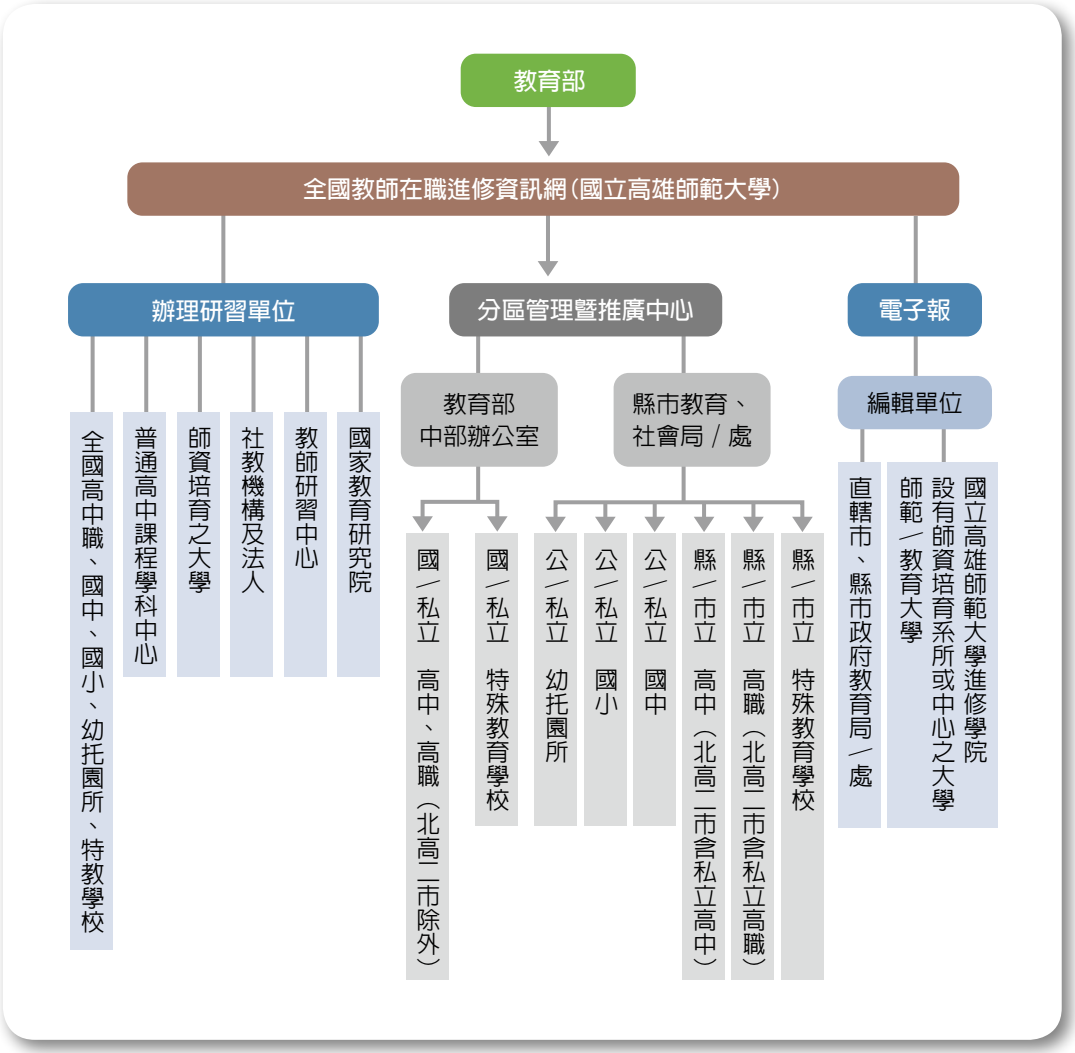

圖 8-4-3-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組織架構圖

教育部於 98 年度首度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年報以「整體化、細緻化、脈絡化、國際化、數位化」五化特色呈現，希望藉由點、線、面交織而成的進修網絡，永續涵育專業優良師資。97 年度全國在職教師平均進修研習時數計 50.94 小時，高級中學教師平均進修研習時數計 24.85 小時、98 年度全國在職教師平均進修研習時數計 64.05 小時，99 年度達 65.81 小時，藉由教師進修年報的出版，掌握歷年教師在職進修現況與趨勢，並設定我國教師在職進修及各單位辦理進修活動未來的發展指標。

教育部另於 98 年建置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提供學校及教師主動填寫自我進修需求之平臺，以類似問卷方式，採取下拉式選單，使教師於短時間內完成填寫，所得數據資料可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制定教師進修政策之依據，並能確實提供教師所需之進修課程。

二、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一）緣起

師資培用聯盟乃符應師資培育的本質，目的在精進教育之永續，培育具教育志業抱負的優質師資；其範疇應兼重職前培育與在職專業成長，以全方位視野，連結師資培育之大學、小學教學現場、教育行政單位，達成三位一體，同心協力，培育能教、會教且願意教的優良教師。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之運作，一方面是以「師資培育夥伴關係」，結合中央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行政機關、學校等四個方面的關係，聯繫教育專業組織共同成爲師資培育政策推動網絡；另一方面則是以啓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制，貫穿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導入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等三個師資培育歷程。以下就「師資培育夥伴關係」與師資培育的「培育」與「致用」加以概要說明。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之運作，係以建立密切的師資培育夥伴關係爲目標，以構成完善的師資培育政策運作網絡，此結合中央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行政機關、學校等四個方面的關係，聯繫教育專業組織，啓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制，透過「規劃前瞻，執行確實」的教育行政機關，融入「專業領航，立場超然」的教育專業組織，主要導引「管道多元，條件專業」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文化傳承，教學創新」的學校攜手合作，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學校教學現場之間在師資培育的雙向績效責任制度，以及營造教育行政機構可以充分支持師資培育大學、學校教學現場的環境，建構師資培用政策運作網絡，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小學教學現場、中央與地方之教育行政

單位、國教輔導團等單位對於師資培用工作之責任感，藉由共同研商、協調、合作，以開創多元、優質之典範教學，並能共同進行教育研究，建構出完整的地方教育輔導，以培育出帶著心能、位能、動能的新時代良師。

其次，師資培育的「培育」與「致用」是一個師資培育的合作循環機制，植基於「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培育」與「致用」的不斷循環合作歷程如同一環狀螺旋機制，缺一環而不可完善，透過師資「培」「用」機制，眞正強化培育端與致用端之間的溝通合作，建立典範教學，導引師資培育創新。

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爲奠定「培育」至「致用」之基礎，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教育專業課程臨場化，輔導師資生成爲眞正具有教育實踐力的「新手專家」。

在實習導入教育階段，爲連結「學理」與「實證」之重要機轉，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即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之「指導關係」、師資培育大學與實習機構之「夥伴關係」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之「輔導關係」，以深化實習學生教學知能，落實優質之教育實習。

在教師專業發展階段，則是「致用」至「培育」之輔成，期許教師在教學相長生涯歷程中，不斷累積知識與經驗，省思專業不足，尋求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協助，進而轉化爲個人實踐智慧，又可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啓新一環的師資培用循環。

在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透過師資培用聯盟中心大學（含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小學教學現場、教育行政機構（含國教輔導團）之間策略聯盟的合作，彼此相互合作、依賴，能有效提升教育品質與強化組織學習的動力。在這種構築策略聯盟關係的發展與支持下，除可結合教育學理與教育實際專家的力量，改進教學，提升師資教育的學習效果，且能提供實習教師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臨床」機會，更能拉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與現場教學學校中小學教師之間的關係。

（二）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行動方案陸《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之具體措施 2-1-3「建立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健全區域聯盟功能，落實在地進修理念，並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優質典範教學示例，建立教師職前所學與任職所用回饋機制」。是以，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以臺中（三）字第 1000132839B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

（三）目的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將建立中央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行政機關、學校等四個方面「師資培育夥伴關係」，以啓動「培育」與「致用」的合作循環機制，貫穿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導入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等 3 個師資培育歷程。本計畫目的如下：

1. 建立師資培育夥伴關係，型塑師資培育合作典範。
2. 啓動師資培育合作循環，貫通師資培育發展歷程。
3. 建構師資培育專業社群，導引師資培育專業對話。
4. 深化師資培育實踐知能，提升師資培育課程品質。
5. 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支援，促進教師終身學習成長。

（四）實施原則與策略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之成功，必需考量目前師資培育之大學網絡及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強化 9 所以培育國民小學師資爲特色的教育大學與轉型後之原教育大學，並與 17 所現有培育國小、幼教、國小特教師資的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再者，連結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市／縣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以整合出有效之師資培育網絡及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

依據計畫目的，發展本計畫之實施原則與策略，並建立師資培用聯盟相關單位之合作。有關本計畫實施原則五項，並依據各項實施原則發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詳敘如下：

1. 發展師資培用合作
   (1) 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民小學、幼稚園的培用合作關係。
   (2) 強化「教育實習」之「指導關係」、「夥伴關係」與「輔導關係」等三聯關係。
   (3) 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關係。
   (4) 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市／縣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合作關係。
   (5) 強化有關培育國民小學、國小特教、幼稚教育師資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合作夥伴關係。
   (6) 強化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市／縣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以整合出有效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
2. 師資培育歷程一貫化
   形成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導入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等三個師資培育歷程的連結關係。

3. 師資培育社群專業化
   (1) 建立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之教師專業標準，發展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之專門課程，導引整個師資培育社群更爲專業化。
   (2) 建立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與國小特教、幼稚教育之教材教法之研發社群，研發及蒐整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學資源。
   (3) 運用區域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導引區域之國小教師研究活動。
4. 師資培育課程實務化
   發展優質的專業發展學校，與培育國民小學該學習領域之骨幹教師，促進師資培育課程實務化，以培育高素質國民小學、國小特教、幼稚教育師資。
5. 促進教師終身學習
   (1) 運用國民小學教學領域教學中心，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充實及活化該學習領域中心網站平臺服務功能，促進教師終身學習。
   (2) 運用區域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整合區域教師專業發展支援所需之進修體系與整合相關資源，促進教師終身學習。

三、地方教育輔導

教育部於 85 年曾根據原《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授權，頒訂《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視全國各輔導區之需要辦理課程與教學輔導、學生輔導、以及參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之教師進修和教育輔導團之相關工作，並將實習機構納入輔導計畫，期能對全國各輔導區的中小學教師專業知能之提升有一定的助益；又原《師資培育法》於 92 年 8 月正式廢止後，修正之《師資培育法》於 91 年公布，其中之第 15 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對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規範如下：

師資培育法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教育部針對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推動，除《師資培育法》的規範外，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初期，爲因應新課程變革，曾經組織推動新課程之試辦輔導小組，以及持續至今的推動工作小組，聘請課程、教學、評量、行政、資訊等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到教學現場輔導學校並協助教師；其他諸如各項專案計畫的推動，如：教訓輔三合一、性別平等教育等，亦皆設置委員會辦理師資培訓之相關工作。爰教育部於 95 年 3 月 27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50025353C 令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其主要規定如下：

二、補助對象：

（一）師範大學：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三）除前 2 款外，近 6 年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或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四、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補助原則：

1. 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教育專業及本身特色邀集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共同會商，依學程類別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及本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項目經費申請表。
2.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直轄市政府主管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明列配合款，餘各校配合款爲教育部補助金額之三分之一，教育部應依計畫內容充實度、資源符應性及與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程度等進行審查。
3. 優先補助對象如下：

(1) 針對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2) 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培育工作之大學針對高中（職）學校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4. 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如下：

(1) 評定爲一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三分之二。但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功能專責單位者，得全額補助申請金額。

(2) 評定爲二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二分之一。

(3) 評定爲三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三分之一。

(4) 未辦理到校實地輔導及評分未滿 70 分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要件：

1. 應以正式行文方式邀集第 1 款所列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據以研商規劃區域性輔導活動。

2. 開辦課程及活動應正式行文第 1 款所列相關單位調查及徵詢區域內教師進修需求，據以擬訂教師所需之進修計畫。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會議，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檢具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及本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項目經費申請表向教育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目的、執行單位（如爲近六年教育學程評鑑曾獲優等以上、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註明年度及學程類別）、計畫期程、輔導主題、工作項目、辦理方式、輔導人員、參加對象、人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內容及活動一覽表，支援事項及單位、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包括自籌款）、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眞電話及承辦單位網址等。

（三）審查作業：由教育部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情形、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補助原則審查，核定地方教育輔導補助經費額度。

有關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項目、範圍、方式及相關配合單位，詳如下表 8-4-3-1。

表 8-4-3-1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項目、範圍、方式及相關配合單位一覽表

實施項目	實施範圍	實施方式	相關配合辦理單位
典範教學示例研發與課程教材教法推廣	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正及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改革需要，與輔導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辦理各類科課程與教學方法及典範示例之研發與課程教材教法（含教學評量）推廣。	1. 邀集輔導區內領導及教學卓越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共同合作，研發典範教學示例。 2. 辦理課程相關議題研討會，推廣典範教學示例。 3. 配合辦理教學觀摩活動。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教師進修	1. 增進實習輔導教師學科教學知能及對實習生(實習教師)教學、級務、行政、班級經營實務指導能力，提供實習輔導教師進修機會。 2. 實施學校及教師進修需求調查，依教師專業能力及學校本位需求，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區教師進修活動。 3. 就地方教育輔導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薦適當學校規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理念之實地研究與推廣，以提升教學效能。	1. 進行進修需求調查，規劃開班及活動類別。 2. 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3. 辦理研討會。 4. 教材教法研討會。 5. 教學研究推廣研習。 6. 地方教育輔導區中小學之巡迴輔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金門、連江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1. 師資培育大學對各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輔導。 2. 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	1. 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輔導。 2. 進行原住民地區進修需求調查，規劃開班及活動類別。 3. 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4. 辦理原住民教育研討會。 5. 辦理原住民地區教材教法研討會。 6. 辦理原住民教學研究推廣研習。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金門、連江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續下頁）

實施項目	實施範圍	實施方式	相關配合辦理單位
師資培用合作	1. 因應課程改革，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由辦學績優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結合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及夥伴學校，發揮師資培用策略聯盟合作機制。 2. 以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及進修等，作為檢視教學現場教師專業能力表現之五大指標，據以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師進修，建立具學科特色之優良典範並推廣。	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與高級中學 23 個學科中心及夥伴學校建立三位一體之師資培用關係，藉由教學現場反映意見之實證經驗，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含教育實習）、教學及進修課程或進修活動，培養適合現場教學能力之教師，強化師資培用功能，並依據學科屬性，建立具學科特色之優良典範並推展之，策辦年度培用合作典範聯盟之選拔，並辦理師資培用專業論壇及成果發表會。	各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及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夥伴學校。

第五章 評鑑

本章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育學程評鑑及師資培育評鑑三節撰述，第一項屬於人員評鑑，後二項屬於機構評鑑。

第一節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一、緣起

民國 85 年教育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針對「改革中小學教育」部分，提出「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建立教育評鑑制度」的主張。據此，教育部以漸進方式推動教育評鑑制度。首先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87 年委託臺北市大橋國小組成研究小組，以「發展性的教師評鑑系統」爲藍本，研發出「發展性的教學輔導系統」；88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過《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迄今。89 年 2 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發布《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並於 89 學年度開始進行全面試辦。

90 年教育部召開「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進一步提出「建立教師評鑑機制，提升教師教學績效」的政策，希望以評鑑檢視教師的教學，提升教師的教學績效，進而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91 年 9 月，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召開協調會議，針對教師專業評鑑議題進行初步協商；91 年 11 月至 92 年 8 月期間，教育部邀集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以及學者專家等，籌組「公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制度起草小組」，討論推動教師專業評鑑的各項議題，先後計召開 25 次會議，並擬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辦辦法〈草案〉》。

92 年 9 月，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依其結論研擬《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評鑑實施計畫（草案）》。93 年 1 月至 6 月間，邀集全國教師會與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6 次座談會，鑒於全國教師會與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對於教師專業評鑑之實施仍具歧見，現階段評鑑未能發揮實質功效，宜俟《教師法》修正草案修訂通過後，再行辦理教師專業評鑑事宜，故暫緩試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

94 年 2 月，臺北縣教育局徵求 15 所國中小試辦《推動『教學精進、專業昇華』方案 ── 以試辦學校形成性導向之教學專業評鑑工作試辦計畫》。94 年 3 月至 6 月間，進

行國外教師評鑑制度之調查與分析，94 年 9 月恢復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座談會，於 94 年 11 月完成計畫研訂，並修正計畫名稱爲《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試辦期程爲 3 年，定位爲形成性評鑑，辦理方式爲教師自願參加，其評鑑結果不得作爲教師成績考核、教師分級（進階）制度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參據，並於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98 學年度試辦期滿 3 年後，納入教育部 98—101 年施政計畫重點，改以常態性政策辦理，刪除「試辦」2 字，修正名稱爲《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99 年 8 月底，教育部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積極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具有高度共識，據此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中小學教師評鑑」，列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陸、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之不同具體措施，包括：「2-2-3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研議相關機制（含評鑑工具與評鑑人員等事項）」、「3-1-1 委請學術機構就教師評鑑制度之規劃及推動進行專案研究，並邀請相關教育團體提供意見」、「3-1-2 依據教師評鑑制度之規劃及推動研究結論修正《教師法》，賦予教師評鑑法源基礎」、「3-1-3 依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發展教師評鑑檢核指標，培訓教師評鑑專業人員，評選適當教師評鑑機構」。

二、組織

於 95 年 2 月，教育部成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其任務係爲整合部內跨司、處之各項分工與權責，以及建立完善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與相關配套措施。由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教育研究委員會執行祕書擔任執行秘書，其下分設研究規劃組、推動輔導組及檢討評估組，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國民教育司及中部辦公室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各組負責人。有關 3 組之任務概述如下：

（一）研究規劃組：負責規劃政策方向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等。
（二）推動輔導組：負責宣導推廣、研習培訓、諮詢輔導及專業成長推動等。
（三）檢討評估組：負責成效檢討及後設評鑑。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各分組會議由各分組負責人及其相關司處主管擔任主席，各分組應依實務需求之推動，分別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另設有諮詢輔導群由學者專家組成，聘請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該推動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了解各分組工作進度，協調解決相關問題與辦理需求，逐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並建置維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網址：http://140.111.34.34/moe/index.php），隨時更新政策辦理進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推動工作小組」之組織架構圖如圖 8-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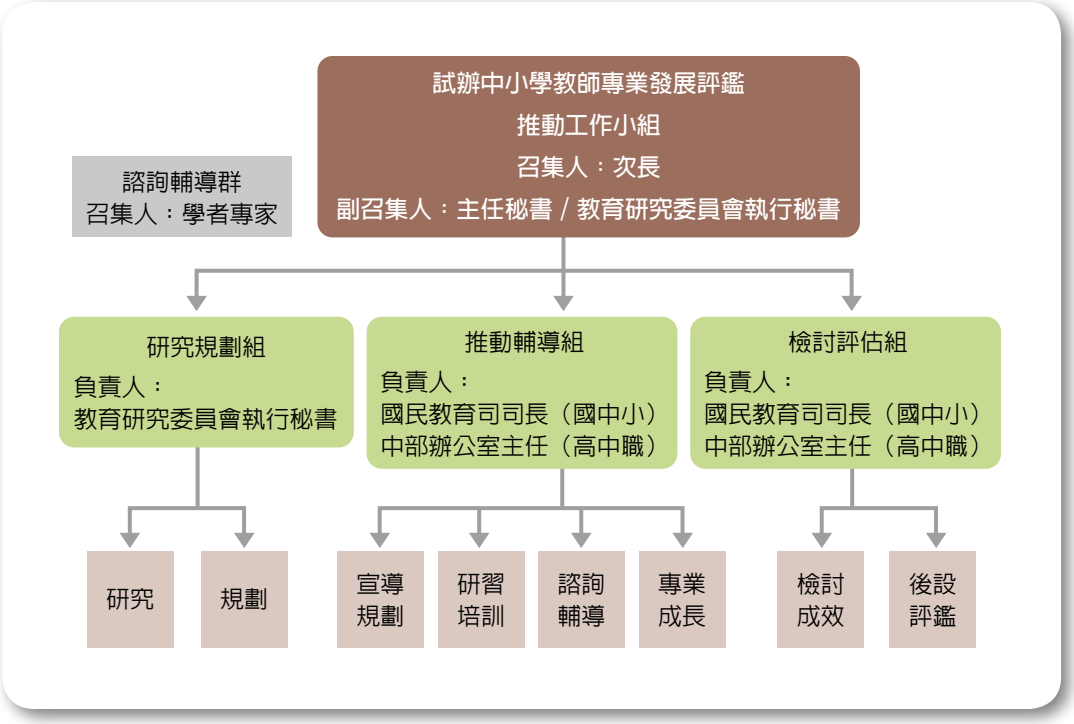

圖 8-5-1-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之組織架構圖

三、重要措施

自 95 年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來，完成相關重要措施包括：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共通性專業發展評鑑規準》、《高中學科（領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高職群科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進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訓課程規劃與發展；成立輔導支持網絡小組；依據行政機關、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等不同辦理對象，分別進行方案評鑑、成效評估及後設評鑑；汲取國外經驗，辦理交流活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蒐集學校辦理成功案例，編印《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案例專輯》計四冊；編印《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參考手冊》；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培訓課程之「遠距教學課程製作」與「遠距教學平臺建置」；依據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結果，發展多元專業成長等多項措施，包括建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編印《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手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頭羊葵花寶典》。茲摘述其中若干重要措施內容如下：

（一）研訂並公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1. 共通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1)《教育部補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之第 5 點 3 款規定，由學校參照選用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爰教育部委請學術單位研訂共通性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並於 96 年 2 月公布，供學校參照選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的內容重點包括評鑑內容與評鑑工具兩部分，其中評鑑內容架構包含係依據計畫第 5 點第 3 款規定，包含：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 4 個層面。各層面再進一步規劃評鑑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共計有 18 個評鑑指標與 73 項參考檢核重點。至於評鑑工具，計研發出教師自評表、教學觀察表、檔案評量表、綜合報告表及專業成長計畫等 5 種評鑑工具。詳如表 8-5-1-1。

表 8-5-1-1 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及資料來源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其他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A-1-1 選用合適的教材	•		•	•
		A-1-2 研擬任教科目授課大綱或教學進度	•		•	•
	A-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A-2-1 符合課程單元既定的教學目標（分段能力指標）	•		•	•
		A-2-2 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和學生程度，規劃適切的學習教材和教學資源	•		•	•
		A-2-3 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教材性質和學生程度，規劃適切的教學活動和進度	•		•	•
		A-2-4 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教材性質和學生程度 規劃適切的學習評量方式	•		•	•
		A-2-5 針對單元教學作省思與改進	•		•	•
		A-2-6 依學生學習發展和個別差異設計教學計畫	•		•	•

（續下頁）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其他
	A-3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A-3-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	•		•
		A-3-2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	•	•		•
		A-3-3 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	•		•
	A-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A-4-1 說明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	•		•
		A-4-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	•		•
		A-4-3 正確而清楚講解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A-4-4 多舉例說明或示範以增進理解	•	•		•
		A-4-5 提供適當的練習以熟練學習內容	•	•		•
		A-4-6 澄清迷思概念，或引導價值觀	•	•		•
		A-4-7 設計學習情境啓發學生思考與討論（進行師生討論、小組討論、小組發表）	•	•		•
		A-4-8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總結學習重點	•	•		•
	A-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A-5-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A-5-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策略	•	•		•
		A-5-3 教學活動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行	•	•		•
		A-5-4 有效掌握教學節奏和時間	•	•		•
		A-5-5 善用問答技巧	•	•		•
		A-5-6 使用電腦網路或教學媒體有助於學生學習	•	•		•
		A-5-7 根據學生個別差異調整教學	•	•		•
	A-6 善於運用學習評量	A-6-1 適時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	•	•		•
		A-6-2 依實際需要選擇適切的評量方式	•	•	•	•
		A-6-3 根據學習評量結果分析學習成效	•		•	•
		A-6-4 根據學生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

（續下頁）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其他
	A-7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A-7-1 板書正確、工整有條理	•	•		•
		A-7-2 口語清晰、音量適中	•	•		•
		A-7-3 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	•	•		•
		A-7-4 師生互動良好	•	•		•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B-1-1 訂定合理的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	•		•	•
		B-1-2 教室秩序常規維持良好	•	•		•
		B-1-3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	•	•		•
		B-1-4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	•	•		•
	B-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B-2-1 善於運用學生自治組織	•		•	•
		B-2-2 布置或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	•	•	•	•
		B-2-3 教師表現教學熱忱	•	•		•
		B-2-4 學生能專注於學習	•	•		•
	B-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3-1 向家長清楚說明教學、評量和班級經營的理念和作法	•		•	•
		B-3-2 告知家長學生學習情形和各項表現	•		•	•
		B-3-3 有效獲得家長合作提供有關資源和服務	•		•	•
	B-4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B-4-1 瞭解任教班級學生的基本資料	•		•	•
		B-4-2 輔導學生生活規範、學習困擾或行為偏差	•		•	•
		B-4-3 詳實建立學生輔導資料	•		•	•
C 研究發展與進修	C-1 參與教學研究工作	C-1-1 參與校內各種教學研究會議	•		•	•
		C-1-2 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	•		•	•
		C-1-3 發現教育問題進行研究	•		•	•
		C-1-4 將研究或進修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	•		•	•

（續下頁）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其他
	C-2 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	C-2-1 根據教學需要，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	•		•	•
		C-2-2 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	•		•	•
		C-2-3 與校內外教師同儕研發教材	•		•	•
	C-3 參與校內外教師進修研習	C-3-1 從事教師個人的自我成長活動	•		•	•
		C-3-2 參與校內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		•	•
		C-3-3 參與校外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		•	•
	C-4 反思教學並尋求專業成長	C-4-1 進行自我教學省思，瞭解自己的教學優缺點	•		•	•
		C-4-2 根據同事、學生或家長回饋意見，強化教學省思	•		•	•
		C-4-3 依據省思結果，提出專業成長計畫	•		•	•
		C-4-4 整理教學文件及省思結果，建立個人教學檔案	•		•	•
D 敬業精神與態度	D-1 信守教育專業倫理規範	D-1-1 遵守教育人員專業倫理信條	•		•	•
		D-1-2 遵守教育相關的法令規定	•		•	•
		D-1-3 尊重學生及家長資料的隱私性	•		•	•
		D-1-4 關懷文化與經濟弱勢的學生，尊重其受教權	•		•	•
	D-2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奉獻教育社群	D-2-1 參與學校各項教學事務	•		•	•
		D-2-2 參與學校各項訓輔工作	•		•	•
		D-2-3 參與校務／教育行政工作，協助推動校務／教育革新	•		•	•
		D-2-4 參與教師組織等校內外專業社群	•		•	•
	D-3 建立與學校同事、家長及社區良好的合作關係	D-3-1 與學校同事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		•	•
		D-3-2 與學校教師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	•		•	•
		D-3-3 與家長及社區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		•	•

2. 研訂高中職各學（群）科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鑑於高中職教師對各學（群）科殊異性之需求，另委請學術單位研訂高中職學（群）科之評鑑規準，分別於 98 年公布高中 22 學科與高職 15 群科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爲利教師選用，在共通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A 層面下，分別新增 A-8 呈現領域(學科）專業能力及群科專業能力之教學表現。以下就《高級中等學校自然領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及《高職商業與管理群科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爲例說明，如表 8-5-1-2 與表 8-5-1-3。

表 8-5-1-2 高級中等學校自然領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學生滿意度調查	專業晤談	其他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A-1-1 能夠分析學生起點行為以及既有學習背景	√		√			√
		A-1-2 分析現有的教學資源	√					√
		A-1-3 選用合適的教材	√		√			√
		A-1-4 研擬任教科目授課大綱或教學進度	√		√			√
	A-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A-2-1 課程單元能夠符合既定的教學目標	√		√			√
		A-2-2 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和學生程度，規劃適切的學習教材和教學資源	√		√			√
		A-2-3 依學生學習狀況和個別差異擬定教學計畫	√		√			√
		A-2-4 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教材性質和學生程度，規劃適切的教學活動和進度	√		√			√
		A-2-5 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教材性質和學生程度，規劃適切的學習評量方式	√		√			√
		A-2-6 針對單元教學作省思與改進	√		√			√

（續下頁）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學生滿意度調查	專業晤談	其他
	A-3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A-3-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	√				√
		A-3-2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	√	√				√
		A-3-3 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	√				√
		A-3-4 具備任教學科應有的自然能力	√	√				√
		A-3-5 能夠依據教材內容擴充相關的自然補充教材	√	√				√
	A-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A-4-1 說明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	√				√
		A-4-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	√				√
		A-4-3 正確而清楚講解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A-4-4 舉例說明或示範以增進理解	√	√				√
		A-4-5 提供適當的練習以熟練學習內容	√	√				√
		A-4-6 澄清迷思概念，或引導價值觀	√	√				√
		A-4-7 設計學習情境啓發學生思考與討論（進行師生討論、小組討論、小組發表）	√	√				√
		A-4-8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總結學習重點	√	√				√
	A-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A-5-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A-5-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策略	√	√				√

（續下頁）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學生滿意度調查	專業晤談	其他
		A-5-3 教學活動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行	√	√				√
		A-5-4 有效掌握教學節奏和時間	√	√				√
		A-5-5 善用問答技巧	√	√				√
		A-5-6 使用電腦網路或教學媒體有助於學生學習	√	√				√
		A-5-7 根據學生個別差異調整教學	√	√				√
		A-5-8 依據學生需求進行補救教學	√		√	√	√	√
	A-6 善於運用學習評量	A-6-1 適時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	√	√				√
		A-6-2 依實際需要選擇適切的評量方式	√	√	√			√
		A-6-3 根據學習評量結果分析學習成效	√		√			√
		A-6-4 根據學生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
	A-7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A-7-1 能以適切表達方式（如板書、視聽媒體……等）展現教材	√	√				√
		A-7-2 口語清晰、音量適中	√	√				√
		A-7-3 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	√	√				√
		A-7-4 能夠維持良好的師生互動	√	√				√
	A-8 呈現領域（學科）專業能力	A-8-1 能夠事先完整準備實驗儀器與材料	√	√	√	√		
		A-8-2 能夠清楚講解實驗操作過程和儀器使用		√		√		
		A-8-3 能夠確實掌握實驗課程流程及秩序	√	√				

（續下頁）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學生滿意度調查	專業晤談	其他
		A-8-4 能夠隨時解決學生實驗過程中產生的疑惑	√	√		√		
		A-8-5 能夠有效引導學生蒐集數據及資料並解釋實驗結果	√	√				
		A-8-6 能夠詳實批改學生實驗手冊或實驗報告	√		√			
		A-8-7 能夠隨時掌握世界氣候與能源的發展趨勢	√	√	√			
		A-8-8 能夠具備指導學生製作科展、專題研究、參與競賽與活動的能力	√		√	√		
		A-8-9 訂定專科教室管理辦法，並據以施行	√	√	√			
		A-8-10 維持專科教室的安全與衛生	√	√		√		
		A-8-11 妥善使用與管理設備、用具及物料	√	√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B-1-1 訂定合理的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	√		√			√
		B-1-2 教室秩序常規維持良好	√	√				√
		B-1-3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	√	√				√
		B-1-4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	√	√				√
	B-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B-2-1 善於運用學生自治組織	√		√			√
		B-2-2 布置或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	√	√	√			√
		B-2-3 教師表現教學熱忱	√	√				√
		B-2-4 學生能專注於學習	√	√				√

（續下頁）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學生滿意度調查	專業晤談	其他
	B-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3-1 向家長清楚說明教學、評量和班級經營的理念和作法	√		√			√
		B-3-2 告知家長學生學習情形和各項表現	√		√			√
		B-3-3 有效獲得家長合作提供有關資源和服務	√		√			√
	B-4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B-4-1 瞭解任教班級學生的基本資料	√		√			√
		B-4-2 輔導學生學習困擾	√		√			√
		B-4-3 輔導學生行為偏差	√		√			√
		B-4-4 詳實建立學生輔導資料	√		√			√
	C-1 參與教學研究工作	C-1-1 參與校內各種教學研究會議	√		√			√
		C-1-2 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	√		√			√
		C-1-3 能發現教學問題進行研究	√		√			√
		C-1-4 將研究或進修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	√		√			√
	C-2 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	C-2-1 根據教學需要，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	√		√			√
		C-2-2 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	√		√			√
		C-2-3 與校內外教師同儕研發教材	√		√			√
	C-3 參與校內外教師進修研習	C-3-1 從事教師個人的自我成長活動	√		√			√
		C-3-2 參與校內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		√			√
		C-3-3 參與校外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		√			√

（續下頁）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學生滿意度調查	專業晤談	其他
	C-4 反思教學並尋求專業成長	C-4-1 進行自我教學省思，瞭解自己的教學優缺點	√		√			√
		C-4-2 根據同事、學生或家長回饋意見，強化教學省思	√		√			√
		C-4-3 依據省思結果，提出專業成長計畫	√		√			√
		C-4-4 整理教學文件及省思結果，建立個人教學檔案	√		√			√
D 敬業精神與態度	D-1 信守教育專業倫理規範	D-1-1 遵守教育人員專業倫理信條	√		√			√
		D-1-2 遵守教育相關的法令規定	√		√			√
		D-1-3 尊重學生及家長資料的隱私性	√		√			√
		D-1-4 關懷文化與經濟弱勢的學生，尊重其受教權	√		√			√
	D-2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奉獻教育社群	D-2-1 參與學校各項教學事務	√		√			√
		D-2-2 參與學校各項訓輔工作	√		√			√
		D-2-3 參與校務／教育行政工作，協助推動校務／教育革新	√		√			√
		D-2-4 參與教師組織等校內外專業社群	√		√			√
	D-3 建立與學校同事、家長及社區良好的合作關係	D-3-1 與學校同事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		√			√
		D-3-2 與學校教師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	√		√			√
		D-3-3 與家長及社區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		√			√

表 8-5-1-3 高職商業與管理群科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其他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A-1-1 選用合適的教材				
		A-1-2 研擬任教科目授課大綱或教學進度				
	A-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A-2-1 課程單元能夠符合既定的教學目標				
		A-2-2 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和學生程度，規劃適切的學習教材和教學資源				
		A-2-3 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教材性質和學生程度，規劃適切的教學活動和進度				
		A-2-4 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教材性質和學生程度，規劃適切的學習評量方式				
		A-2-5 針對單元教學作省思與改進				
		A-2-6 依學生學習發展和個別差異設計教學計畫				
	A-3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A-3-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A-3-2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				
		A-3-3 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A-3-4 掌握所任教科目之專業新知與產業趨勢				
	A-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A-4-1 說明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A-4-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A-4-3 正確而清楚講解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4-4 多舉例說明或示範以增進理解				
		A-4-5 提供適當的練習以熟練學習內容				

（續下頁）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其他
		A-4-6 澄清迷思概念，易錯誤類型；或引導價值觀，引導學生正確概念				
		A-4-7 設計學習情境啓發學生思考與討論（進行師生討論、小組討論、小組發表）				
		A-4-8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總結學習重點				
		A-4-9 清楚陳述實作步驟				
		A-4-10 逐步漸進示範實作步驟				
	A-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A-5-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5-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策略				
		A-5-3 教學活動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行				
		A-5-4 有效掌握教學節奏和時間				
		A-5-5 善用問答技巧				
		A-5-6 使用電腦網路或教學媒體有助於學生學習				
		A-5-7 根據學生個別差異調整教學				
		A-5-8 給予學生充分時間進行操作與練習，並給予適當回饋				
	A-6 善於運用學習評量	A-6-1 適時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				
		A-6-2 依實際需要選擇適切的評量方式				
		A-6-3 根據學習評量結果分析學習成效				
		A-6-4 根據學生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6-5 根據學生學習狀況或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續下頁）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其他
		A-6-6 實作評量的結果能適當反映精熟程度或技能層次				
	A-7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A-7-1 能以適切表達方式（如板書、視聽媒體……等）展現教材				
		A-7-2 口語清晰、音量適中				
		A-7-3 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				
		A-7-4 師生互動良好				
	A-8 呈現領域（學科）專業能力	教師於教學歷程中所呈現上述評鑑指標 A-1~A-7 之內容，顯示有助於培養學生以下能力（可視授課時數或教學單元多寡，自行勾選與增修以下參考檢核重點）				
		A-8-1 協助學生瞭解職場最新資訊				
		A-8-2 將專業證照內容融入課程教學				
		A-8-3 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A-8-4 安排校外參觀或實習以結合理論與實務				
		A-8-5 培養學生具備敬業精神與態度				
		A-8-6 能夠詳實批改學生實驗手冊或實驗報告				
		A-8-7 能夠隨時掌握世界氣候與能源的發展趨勢				

3. 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及選用評鑑工具注意事項》

另爲協助國中、國小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育部於 96 年 7 月 1 日增列《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及選用評鑑工具注意事項》，內容如下：

(1)《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中的評鑑規準，包括下列 4 個層面：①課程設計與教學；②班級經營與輔導；③研究發展與進修；④敬業精神及態度

(2) 評鑑規準的制訂以彈性爲原則，允許辦理主管機關及學校因地制宜，每年可

選 1 個層面或數個層面運作。惟辦理初期，以精進教學和班級經營爲主要成長內涵。

(3) 辦理主管機關及學校，在制訂縣本或校本的教師評鑑規準時，應重視各教育階段和各領域教師代表的參與討論。討論時應有足夠的時程。

(4) 辦理主管機關及學校，在制定縣（市）本或校本的評鑑規準時，可參考國內外的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並依各縣市及各校的實際狀況及需求，研議制定之。在制定時，並不限於選用或修訂某一學者或某一機構的評鑑規準版本，可就數個版本充分考慮自身之發展重點與需求，訂出因地制宜的評鑑規準。參考網址：http://www.edu.tw（教育部／單位介紹／教研會／電子公告欄）

(5) 各辦理學校在擬定校本的評鑑規準後，可依規準的性質選用或自訂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評量、學生教學反應問卷等工具（例如各式表件、錄影、省思札記）等。

(6) 各辦理學校選用校本的教師評鑑工具時，並不限於選用或修訂某一學者或某一機構的教師評鑑工具版本，可就數個版本充分考慮自身使用需求，訂出因地制宜的評鑑工具。

(7) 教育部公布共通性評鑑規準及評鑑工具，提供辦理主管機關及學校制定縣（市）本及校本的評鑑規準和評鑑工具時之參考。

(8) 辦理主管機關及學校在制定縣本或校本的評鑑規準時，建議上網公告，以收相互參考之效。

（二）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訓課程

教育部爲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需要，陸續規劃一系列評鑑人才培育課程（如圖 8-5-1-2），先於 94 年 11 月委由學術單位進行規劃，將評鑑人才培育課程分爲「推動知能研習」、「初階培訓研習」、「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及「講師培訓研習」等四大類。97 年 6 月鑑於評鑑人才課程深化之必要，再委由學術單位進行進階課程規劃；98 年 3 月爲擴大辦理初階評鑑人員研習，委請學術單位規劃「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評鑑人員初階研習遠距教學製作與課程規劃」，並於 99 年 7 月正式上線運作。「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臺」網址，http://olc.moe.gov.tw。

此外，爲增進教育行政、學校行政人員對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認識，協助推動與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復有承辦主任行政研習、校長及縣市承辦人行政研習等，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縣市政府與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等不同單位，負責辦理不同培訓課程與研習，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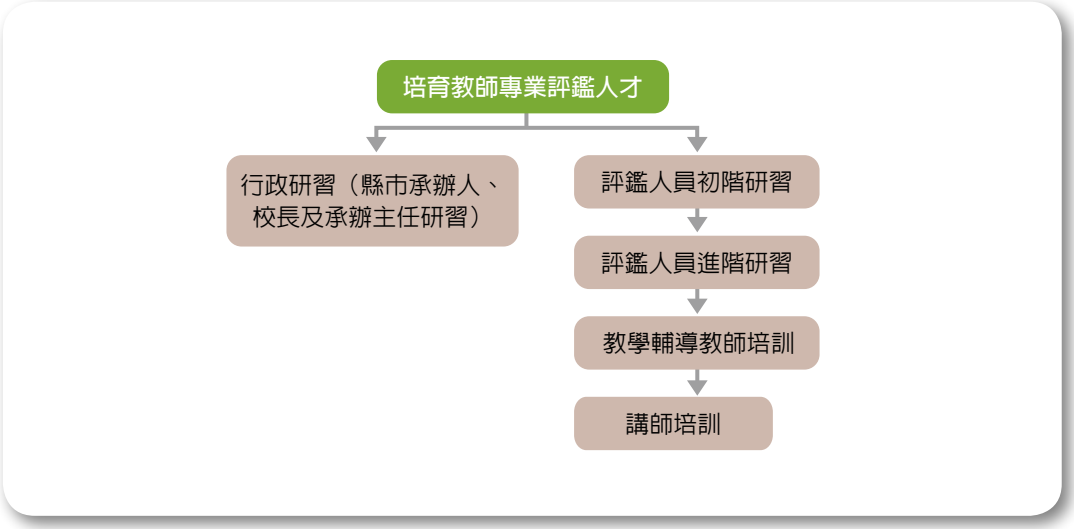

圖 8-5-1-2 評鑑人才培育課程架構圖

1. 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辦之研習：
   (1) 承辦主任行政研習：目的在加強承辦主任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技術，促進專業成長。提供新辦理學校承辦主任經驗分享的機會，以發揮同儕學習的功能。協調當學年度辦理工作相關事宜，以利業務之推展。參加對象：新參加學校之承辦主任、續辦學校新接業務之承辦主任。時數：14 小時。課程內容：重要概念與應辦事項、學校運作策略、常見的行政問題與因應途徑、成果檔案的建置。實施方式：講解、問與答、實作、情境模擬。
   (2) 校長及縣市承辦人行政研習：目的在加強縣市政府及國立附小承辦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技術，促進專業成長。提供縣市政府及國立附小經驗分享的機會，以發揮同儕學習的功能。協調該學年度辦理工作相關事宜，以利推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對象爲新參加學校之校長、續辦學校於當年度新到任之校長、各縣市新接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之承辦人。時數：11 小時。課程內容：重要概念與應辦事項、學校運作策略、常見的行政問題與因應途徑。實施方式：講解、問與答、實作、情境模擬。
   (3) 初階講師研習：經縣市及區域人才中心推薦，完成講師培訓通過者，名單依通過可授課程科目別，公布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以縣市政府、區域人才中心爲服務對象。服務內容：①受邀擔任縣市政府辦理之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講師。②受邀擔任區域人才中心辦理之評鑑人員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

之講師。運作方式：縣市政府應確認講師被認可講授之課程，是否與縣市安排之課程相符。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講師，由區域人才中心建檔、邀請。

(4) 分享教師：曾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續辦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經教育部委託單位辦理分享教師研習通過者，名單公布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以縣市政府及未申辦學校爲服務對象。服務內容：①邀請擔任縣市宣導說明會之經驗分享課程。②接受未申辦學校邀請進行經驗分享。運作方式：①著重在參加計畫時所獲得的成長與幫助、克服個人心理壓力、感受學校文化改變等分享，非政策及概念說明。②以接受所屬縣市邀請分享爲原則。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縣市政府主辦之研習：

(1) 宣導說明會：參加對象爲有意願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學校校長、主任和教師、教育局承辦人員和主管、教師會成員和家長會成員。時數：3 小時。課程內容：「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方向及基本規定、經驗分享。實施方式：講解、問與答。

(2) 申辦說明會：參加對象爲縣市教育局承辦人員、主管、有意願下年度參與之校長、主任。時數：6 小時。課程內容：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的填寫說明、審查流程及規定、研擬申辦計畫。實施方式：講解、問與答。

(3) 評鑑人員初階研習：目的在協助了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培訓可擔任評鑑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參加對象：教育局承辦課長及承辦人、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之校長、承辦主任及教師，有興趣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時數：線上課程 10 小時及實體課程 12 小時，共計 22 小時。課程內容：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基本概念、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參考規準、專業成長計畫（I）、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教學檔案的製作、評量與應用（I）。實施方式：線上研習、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練。另回校完成自評、他評等程序，並有實際評鑑他人經驗，檢附評鑑他人之心得報告，向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評鑑人員初階證書。研習後的工作內容：接受學校評鑑推動小組的安排，擔任評鑑人員。

3. 區域人才培育中心主辦活動：

(1) 評鑑人員進階研習：目的爲培訓各校擔任評鑑工作的評鑑人員。參加對象 / 資格：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教師。時數：18 小時。課程內容：教學檔案的製作、評量與運用（II）、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I）、專業成長計畫（II）、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I）。實施方式：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練。另經返校實習，並參與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

修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申請認證。認證合格進階評鑑人員，由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函送各縣市發給評鑑人員進階證書。工作內容：接受學校評鑑推動小組的邀請，擔任評鑑人員。

(2) 教學輔導教師研習：目的在於培訓各校教學輔導教師人力資源，提升教師在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之教師之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參加對象／資格：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具有評鑑人員進階證書、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時數：42 小時。課程內容：教學輔導的理論與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II）、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II）、教學行動研究。實施方式：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練。另返校實習，並參與區域人才培育中心之在職進修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申請認證。認證合格人員由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函送各縣市發給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工作內容：接受縣市政府的安排，擔任教學輔導教師。

(3) 進階講師研習：經縣市及區域人才中心推薦，完成講師培訓通過者，公布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以縣市政府、區域人才中心爲服務對象。服務內容：①受邀擔任縣市政府辦理之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講師。②受邀擔任區域人才中心辦理之評鑑人員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之講師。運作方式：①縣市政府應確認講師被認可講授之課程，是否與縣市安排之課程相符。②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講師，由區域人才中心建檔、邀請。

（三）建立「教學輔導教師」制度

教育部自 96 年起，針對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培訓教學輔導教師，作爲協助評鑑後續性專業成長的配套措施之一。其推薦資格爲：

1.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
3.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4. 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能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5. 具有評鑑人員初階證書，並有自評及校內評鑑的實際經驗。

有關教學輔導教師之甄選參考標準如下：

1.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2.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4.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5.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6. 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7.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另教學輔導教師的培訓內涵包括：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教學行動研究等共計 7 天 42 小時之研習課程，經由認證後仍須參加 12 小時的在職成長課程。事實上，接受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之前，學員均已完成 18-20 小時的評鑑人員初階研習，以及 3 天 18 小時的評鑑人員進階研習。

教學輔導教師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初任教學 3 年內之正式教師、新調校服務第 1 年教師、1 學年以上之長期代課教師、自願追求精進需要協助之教師、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 2 名教師爲限，每輔導 1 名教師得減 1 節課，跨校輔導得減 2 節課；如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其工作內容爲：

1. 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2. 進行示範教學；
3.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4. 與服務對象共同審視教學內容，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5. 在其他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
6. 撰寫輔導報告。

（四）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際交流活動

爲借鏡其他國家的經驗，作爲我國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之參考，教育部辦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及徵選參加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之種子輔導員至國外進行相關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之評鑑知能，並作爲教育部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之參據。

1. 辦理國際性研討活動
   (1) 95 至 97 年期間，逐年邀請來自英國、美國波士頓、馬里蘭及德州等專家學者來臺，辦理爲期 1 至 2 天的國際性研討會，目的在於介紹國外的教師評鑑制度，並就當地中小學實施教師評鑑的觀念與實務進行分享與指導，以省思我國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相關配套措施。

(2) 爲深化評鑑人才之評鑑知能，並繼續發展評鑑人才培訓課程，於 98 年起針對評鑑人才知能及辦理現況的需求，逐年度以工作坊形式，調訓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學校團隊、校長、主任、教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先後參與研習活動，以建立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共識。

2. 參訪國外推動實務情形

教育部自 97 年迄今，由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規劃，甄選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由教育部率團前往美國麻州研習，每次時間約 7-11 天。由波士頓教育局協助安排參觀當地學校之教師評鑑實務運作，迄今每年均甄選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赴美研習，每次時間約 7 天，以深化評鑑理念、強化評鑑能力。

（五）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絡」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絡之組織架構，包括：區域人才培育中心、中央輔導群、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之人力輔導以及網站輔導。以下說明其架構、名詞解釋及服務對象：

1. 架構（如圖 8-5-1-3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路之組織架構圖）
2. 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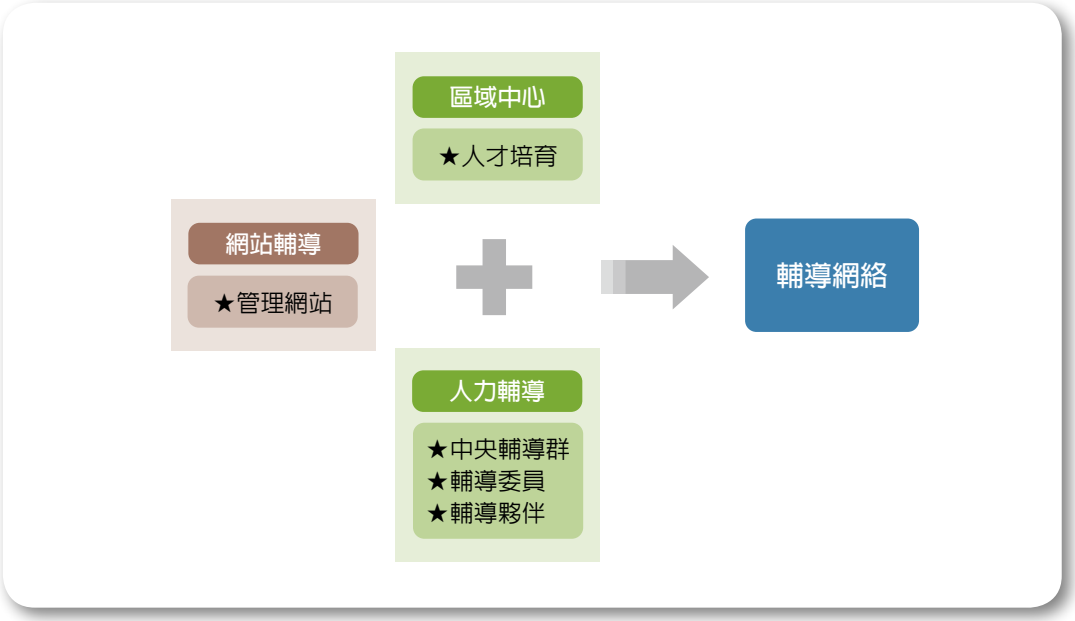

圖 8-5-1-3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絡之組織架構圖

(1) 輔導網絡：協助輔導參與辦理之縣市教育局／處、學校與教師，了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實施之模式，並建置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網站，蒐整相關問題及提供網路諮詢服務。

(2) 區域中心：自 98 年起，依據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高屏、花宜東等 7 個區域中心為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高中、高職、特殊學校、國中及國小辦理相關人才培育及提供支持網絡服務。

(3) 中央輔導群：經教育部甄選培訓後遴聘之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名單公布於「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訊網」（網址 http://tepd.moe.gov.tw/）。

(4) 輔導委員：經邀請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學者專家，名單公布於「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訊網」。

(5) 輔導夥伴：曾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經委託單位辦理輔導夥伴研習通過者，名單公布於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訊網。

(6) 管理網站：委由學校建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訊網，設置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源區，並開闢討論專區，蒐集試辦縣市及學校所遭遇相關問題，針對問題提供網路諮詢服務。

3. 組織

有關輔導網絡所執行的輔導作業方式，主要包含人力輔導與網站輔導，其中人力輔導則包含中央輔導群、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輔導對象與分工如圖 8-5-1-4。

(1) 人力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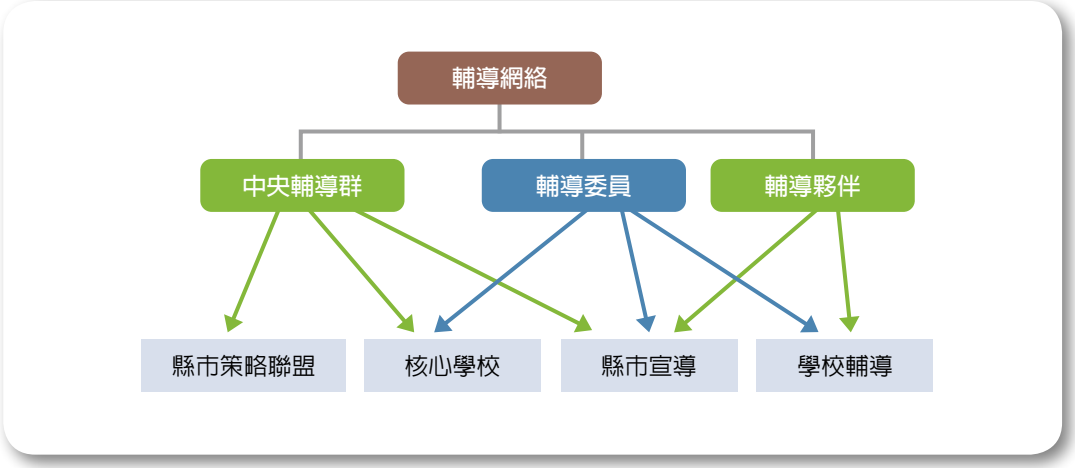

圖 8-5-1-4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絡之服務對象

① 中央輔導群：98 年 2 月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其成員是參與 97 年赴美國麻州波士頓及馬爾頓公立學校學區學習當地教師評鑑實務之人員爲主，其任務：

❶出席縣市召開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實地進行對話、提供建議，並定期（每 2 個月）彙整相關輔導資料報教育部。

❷出席各縣市召開之學校工作（策略聯盟）會議，實地進行對話、提供建議，並定期（每 2 個月）彙整相關輔導資料報教育部。

❸由教育部安排或接受縣市主動申請，至 9 個縣市進行爲期 1-2 日的集中宣導活動。

❹搭配輔導教授實際參與核心學校之各項運作，實地進行對話、提供建議，進行輔導與資料蒐集，並定期(每 2 個月）彙整相關輔導資料報部。

❺接受未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之邀請，到校進行專案宣導，與未參加本計畫學校之教師，實際面對面進行對話，以了解其疑慮及需求，提供適當之建議，並定期（每 2 個月）彙整相關輔導資料報部。

❻教育部、縣市政府及學校之邀請擔任相關研習之講座、進行各項推動策略與參考手冊之研發及協助各區域中心進行各項輔導及專業成長活動等委辦項目。

❼定期召開區域中心會議，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充分交換意見。

❽每2個月辦理中央輔導群輔導員會議，以交換輔導資訊，並進行專業成長。

❾上述 7-8 相關會議決議彙整報部，提供教育部政策參考。

② 輔導委員：由 7 個區域中心推薦有意願擔任之教授，並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絡進行面談後，即擔任輔導委員。其任務包括：

❶協調輔導委員參與區域中心之運作，以協調增進各區域中心的運作規模與人力。

❷接受縣市邀請擔任各縣市的輔導委員。

❸協調輔導委員長期擔任核心學校與多年期學校的輔導工作，以系統的提供協助，並蒐集可用的具體策略。

❹接受學校邀請到各校進行輔導。

③ 輔導夥伴：縣市及區域中心推薦，參加教育部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輔導夥伴儲訓通過，始得擔任輔導夥伴。其任務：

❶協助輔導夥伴參與區域中心之運作，以協助增進各區域中心的運作規模與人力。

❷接受各校邀請到校輔導。

(2) 網站輔導

建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訊網網路平臺，開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專區，提供辦理最新資訊，主要任務有：

① 即時更新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專區之各項資訊。

② 即時彙整輔導委員與夥伴之輔導記錄，持續線上提供專家實地輔導之訪視結果與建議，針對各項問題，即時於網站公告解決策略，以利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每 2 個月將問題及解決策略定期陳報教育部 1 次。

③ 接受學校與教師的線上與電話之問題反應與意見徵詢，即時給予回覆，並每 2 個月將問題彙整定期陳報教育部 1 次。

④ 維護討論專區，蒐集縣市及學校所遭遇之問題，線上提供網路諮詢服務。

⑤ 提供辦理縣市及學校進行初階線上研習。

⑥ 每月校對各項資料 1 次，輸出統計報表，交叉比對與前月份之差異，提供教育部作政策推動之參考

⑦ 網路伺服器由教育部電算中心提供與維護。

（六）編印《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案例專輯》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開始辦理以來，為累積實務經驗提供教育局（處）與學校推動之參考，教育部逐年出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案例專輯》，96 年出版第一輯及 97 年出版第二輯均以訪談方式彙整教育局（處）與學校的辦理經驗；98 年出版第三輯，一部分以自由投稿配合甄選方式收錄學校辦理案例，另一部分以訪談方式，了解輔導委員與輔導夥伴對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觀點；100 年出版第四輯以彰顯教師參與評鑑的主體性，改以教師敘事方法，邀請 16 位來自全國各地參與教師寫下評鑑故事。

（七）編印《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參考手冊》

鑑於辦理多年的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已感受到透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確實有助於教師的專業成長，可以發揮形成性評鑑的目的和功能，為具體協助中小學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步驟，自 98 年起針對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之落實，編纂評鑑人員參考手冊，有《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參考手冊》，其內容主要提供中小學學校評鑑人員進行校內評鑑（他評）時的參考，包括 : 如何進行教學觀察與回饋，如何進行教學檔案評量，以及如何撰寫綜合報告等，期使學校評鑑人員更清楚地了解及掌握評鑑的實施程序。

另基於辦理學校選用最多的評鑑方式為教學觀察，為深化教學現場教師的教學觀察知能，指引評鑑人員有效掌握教學觀察評鑑內涵，教育依據「99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

展評鑑工作坊」的上課內容，進一步編撰《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參考手冊 ── 教學觀察分析與回饋》，以學校案例方式，進一步提供教學觀察的實施操作內涵。

（八）依據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結果進行專業發展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之第五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為協助學校依據評鑑結果進行教師專業發展，先於 95 年委由學術單位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方案」，據此以推動專業學習社群及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體系，作為教師專業發展主要途徑：

1. 推動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是指由一群具有共同信念、願景或目標的教育工作者，經由協同合作的方式，進行專業對話與分享，並共同探究學習與問題解決，以不斷改善教學實務，促使學生獲得更佳的學習成效。為鼓勵學校教師申請「專業學習社群」，教育部委託學術單位於 98 年編撰《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手冊》，訂定申請注意事項，提供申請計畫參考案例，建置經營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專區獨立網站（網址 http://teachernet.moe.edu.tw/BLOG/index.aspx），並分區辦理 12 場次「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宣導與經驗分享說明會」。為培訓社群運作的領頭羊 ── 亦即社群召集人，委託學術單位於 99 年 7 月於 19 個縣市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並於 100 年編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頭羊葵花寶典》。

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大力推動以學校為本位，由志同道合的教師自發性組成「專業學習社群」，進行長期持續性的專業學習與成長，希望透過長期教師間的互相合作與支援，發揮集體學習的智慧與力量，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並減少教師間的孤立與隔閡，打破單打獨鬥的競爭局面，改變以往各領域／學科／學群教學研究會流於形式的困擾。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組成與運作方式彈性而多元；在組成方式上，可採取年級、學科（群科）／學習領域、學校發展任務，或專業發展主題等形式；在運作方式上，可採取協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同儕省思對話、建立專業檔案、案例分析、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含專書、影帶）、新課程發展、教學媒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標竿楷模學習、新進教師輔導、專題講座等多元組合方式進行。

99 年推動之初期，規定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需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方式，推動專業成長活動，期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有效結合評鑑過程的「討論校本專業發展評鑑規準」、評鑑方式中的「教學觀察」、「教學檔案」，以及評鑑後的「專業成長計畫與執行」，建構成為完整的「教師專業發展循環系統」，如圖 8-5-1-5。對於未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係以「教育部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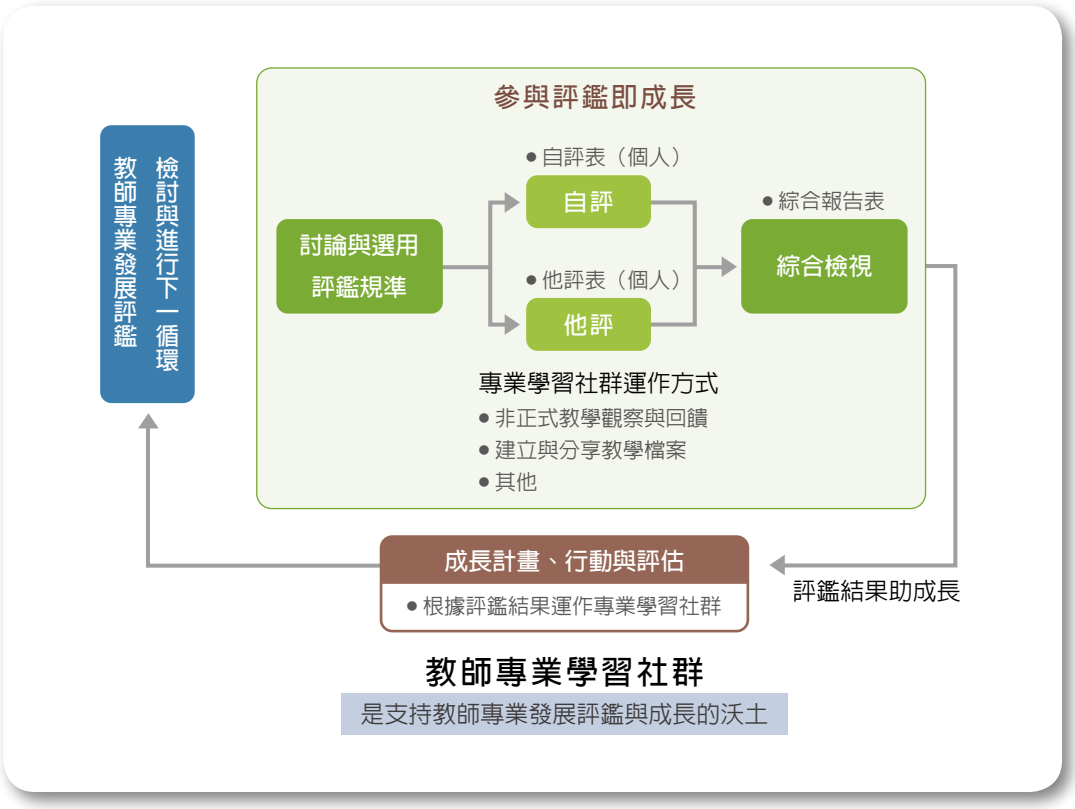

圖 8-5-1-5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過程相輔相成

兩年來申請核准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逐年擴增（見表 8-5-1-4），99 年度國中小學校申請專業學習社群數，國中計有 73 所學校、187 個社群；國小計有 256 所學校、616 個社群。100 年度，國中計有 85 所學校、227 個社群；國小計有 366 所學校、828 個社群。

2.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體系

教育部長期以來，委託不同學術單位建置許多有助於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資源網站，例如：教育部教學資源網、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國民教育社群網、六大學習網、K12 數位學校入口網站、學習加油站、課程服務平臺、高中學科中心網站、高職群科中心網站、全國幼教資訊網、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等。

然而，上述這些網站缺乏整合，並且部分專業團隊並未能持續長久經營，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推動，恐無法發揮功能整合之效益。因此，教育部自 95 年起陸續委託學術單位詳細規劃「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體系與認證機制」，並於 99 年 8 月 4 日在「99 年度

表 8-5-1-4 99 － 100 年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獲核准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統計

縣市	學校數				社群數目				參加社群人數			
	99 年		100 年		99 年		100 年		99 年		100 年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基隆市	0	0	4	2	0	0	7	4	0	0	73	32
臺北市	30	16	44	27	100	30	125	71	981	265	1,153	661
新北市	10	3	24	4	31	8	59	6	276	63	557	51
桃園縣	3	1	5	1	5	3	11	5	40	13	70	56
新竹市	5	4	6	7	16	13	16	20	190	77	145	161
新竹縣	9	1	19	2	12	2	27	3	75	12	206	23
苗栗縣	11	4	27	3	20	5	32	4	163	29	276	44
臺中市	26	2	35	2	78	8	111	11	737	62	1,118	81
南投縣	0	1	6	3	0	1	11	6	0	16	81	69
彰化縣	22	1	32	1	39	1	40	1	316	5	5	344
雲林縣	12	0	10	0	28	0	27	0	200	0	214	0
嘉義市	2	0	2	0	5	0	8	0	30	0	46	0
嘉義縣	5	4	4	4	11	8	7	8	81	50	41	82
臺南市	22	0	23	1	57	0	73	1	627	0	673	10
高雄市	18	18	27	13	44	65	61	47	453	599	663	521
屏東縣	46	12	51	10	98	32	116	34	673	246	828	342
臺東縣	8	2	14	1	15	3	29		1	114	22	228
花蓮縣	8	2	12	4	17	4	23	5	105	34	158	37
宜蘭縣	16	2	21	0	37	4	45	0	278	27	318	0
澎湖縣	3	0	0	0	4	0	0	0	36	0	0	0
合計	**256**	**73**	**366**	**85**	**616**	**187**	**828**	**227**	**5,375**	**1,520**	**6,853**	**2,524**
核定經費(元)	99 年教專計畫：國小：12,786,657 元；國中：3,254,145 元 100 年教專計畫：國小：18,890,217 元；國中：4,939,502 元											

第二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正式啓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網址 http://teachernet.moe.edu.tw/）。此平臺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爲核心，網羅並整合公部門與民間將近 270 多個中小學專業成長資源，旨在締造高品質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資源集散中心，希冀成 20 萬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的「單一窗口」。其特色爲突破傳統網站概念，採用心

智地圖方式，建構多元化教師專業成長途徑，教師可依個別需求，按圖索驥選用。

該平臺主要功能如下：

(1) 提供中小學教師線上專屬圖書網站，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專業核心能力。
(2) 提供中小學各領域課程資源與教學實務影帶，增進教師教材教法知能。
(3) 提供國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知識庫，以及成功社群案例經驗分享影片，協助教師參與社群以落實校內專業成長。
(4) 建立中小學教師標竿典範學習網頁，網羅近年來全國教育界的個人及團隊楷模標竿，如教學卓越團隊、Greatech、優良教材、領導卓越校長、師鐸獎、Innoschool等，達成知識管理，典範經驗傳承。
(5) 建置智慧型線上教師自主規劃系統，提供教師專業成長客製化診斷與處方。
(6) 提供線上網路演講廳，幫助教師進行專業發展評鑑與後續性專業成長
(7) 提供專家人才資料庫搜尋，促進專業成長對話與互動。

（九）檢討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成效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為檢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執行成效，分別委請學術單位依據行政機關、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等不同辦理對象，分別進行方案評鑑、成效評估及後設評鑑，據此作為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之修正參據。

四、學校辦理方式

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實施發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另於 98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爰中小學於 95 學年至 97 學年度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作業，另自 98 學年度正式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就學校申辦組別、推動方式、推動流程及推動重點加以說明。

（一）學校申辦組別：

學校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模式多元化，依逐年期組、多年期組及核心學校組加以說明（詳如圖 8-5-1-6）

1. 逐年期組：指校務會議通過申辦 1 年期之學校。
   (1) 初次辦理：95學年申請，但96學年後從未申請之學校本年度第1次申辦之學校。
   (2) 繼續辦理：其餘學校無論是否連續辦理，均列為繼續辦理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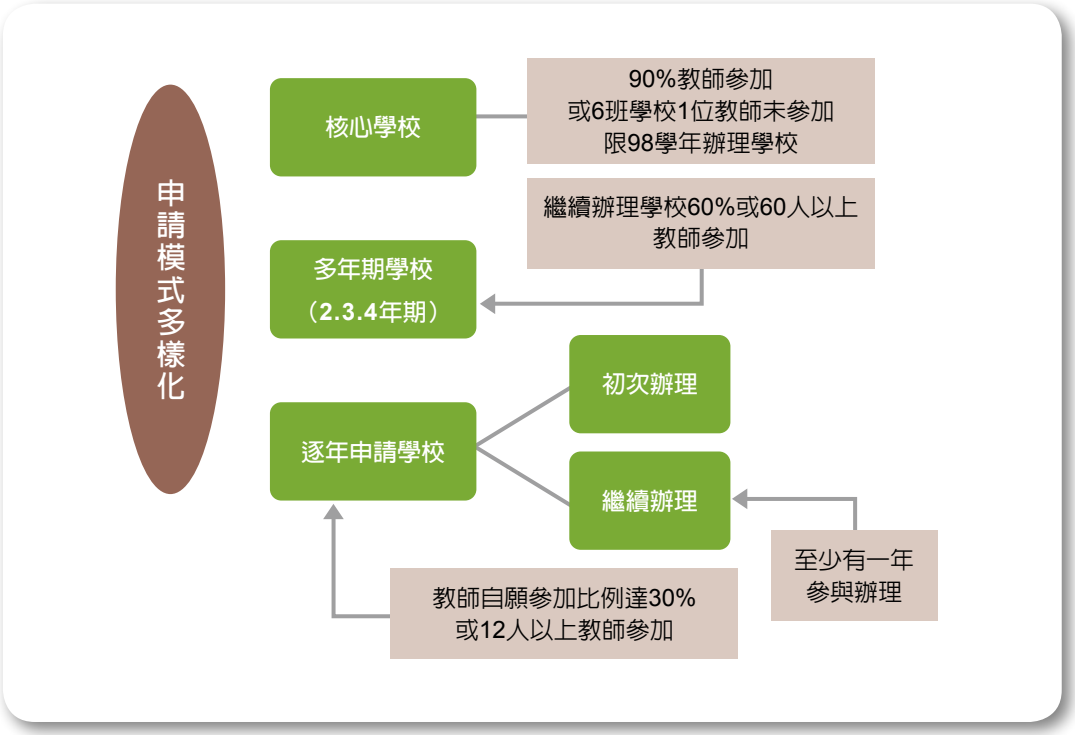

圖 8-5-1-6 學校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模式多元化

2. 多年期組：指校務會議通過連續申請實施期程 2 年、3 年或 4 年之學校。
   (1) 初次申請：需爲繼續辦理學校，參加教師中初階研習完成人數達 35% 以上。
   (2) 繼續辦理：指 98 學年前已核定通過爲多年期學校，參加教師中初階研習完成人數達 35% 以上。
3. 核心學校組：指 98 學年申請通過之 4 年期核心學校。爲培植縣市有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100 學年度未開放核心學校之縣市申請。申請者需爲繼續辦理學校，參加教師中初階研習完成人數達 35% 以上。

（二）推動方式

爲擴大學校參與，98 學年度起學校就核心學校群組、多年期學校群組及逐年申請學校群組等 3 種模式中擇一辦理：

1. 核心學校群組：學校自 98 學年度起提出 1 次 4 年的辦理計畫，申請本群組學校者由教育部安排輔導教授及中央輔導群給予個別協助及進行專案之分析研究，以

發掘可行之推動模式，100 學年起爲求核心學校先受教育部輔導後穩定發展出模式，除提供尚未有核心學校之縣市（如：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連江縣）提出申請外，其餘縣市暫緩申請核心學校群組新增申請。

2. 多年期學校群組：學校 1 次提出 2 至 4 年期的辦理計畫，未來學校的推動經驗將作爲教育部規劃執行方向的重要參考。
3. 逐年申請學校群組：學校以逐年提出申請之型態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逐步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運作，並發展校本的運作經驗。

（三）標準作業流程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流程，詳如圖 8-5-1-7。

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情形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學年推動至今，參加之學校數與教師人數逐年上升，如表 8-5-1-5、表 8-5-1-6 及圖 8-5-1-8、圖 8-5-1-9 所示。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主要採教師同儕評鑑，歷年來培育之各評鑑人才數量統計，如表 8-5-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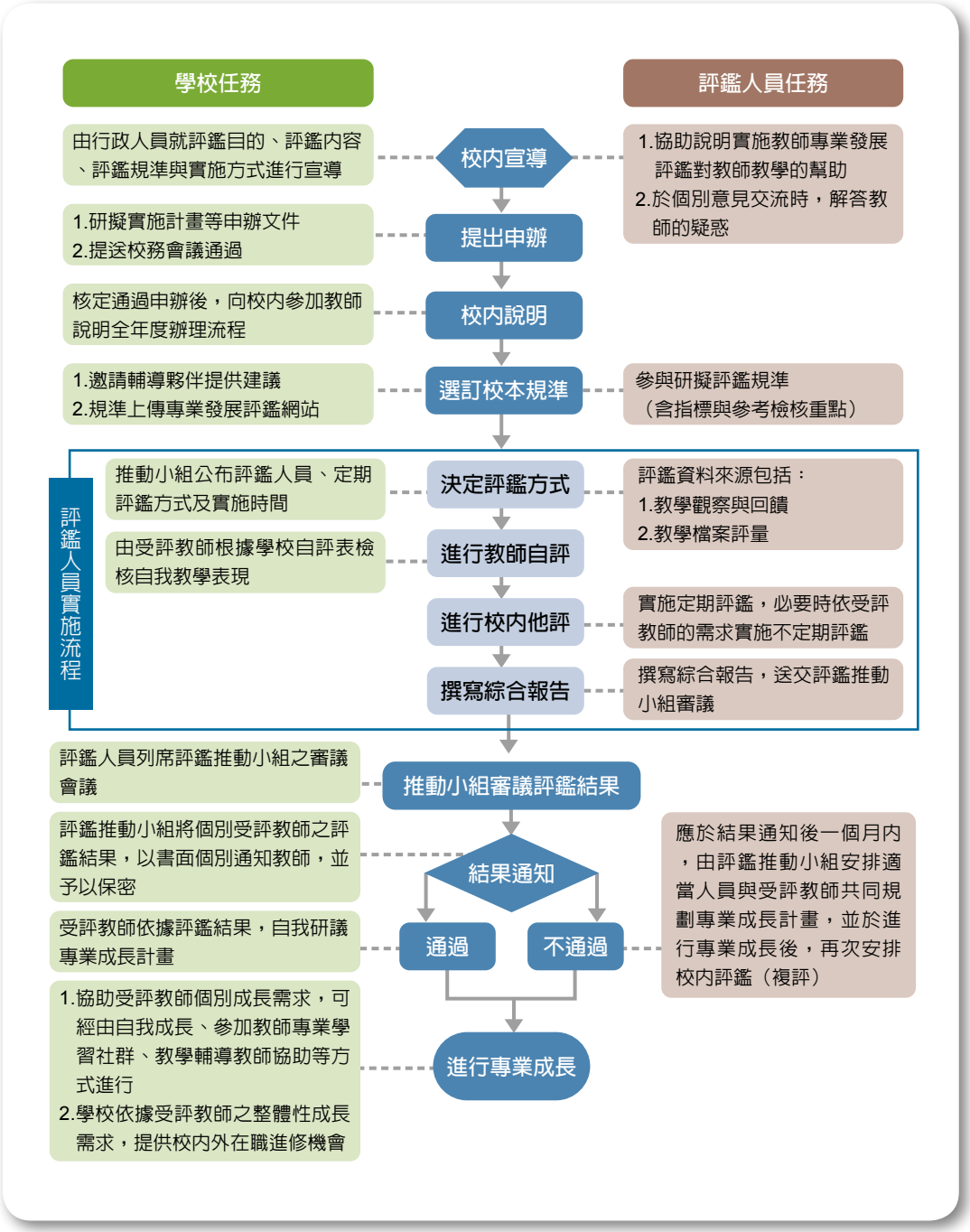

圖 8-5-1-7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標準作業流程圖

表 8-5-1-5 95 － 10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情形

項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年度	分類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95	學校數	126	4.7%	31	4.1%	16	3.4%	173	4.4%
	教師數	2,313	2.3%	605	1.2%	527	1%	3,445	1.6%
96	學校數	163	6.1%	49	6.6%	29	6%	241	6.23%
	教師數	3,514	3.5%	1,484	2.9%	1,097	2.1%	6,095	3%
97	學校數	174	6.6%	67	9%	54	7.20%	295	7.62%
	教師數	4,124	4.1%	2,271	4.4%	2,305	4.5%	8,700	7.28%
98	學校數	354	13.3%	116	15.7%	144	30%	614	15.86%
	教師數	7,349	7.4%	3,629	7.0%	4,622	9.0%	15,600	7.68%
99	學校數	455	17.29%	129	17.67%	206	30.75%	790	19.60%
	教師數	8,718	8.83%	3,688	7.14%	9,306	17.33%	21,712	10.64%
100	學校數	568	21.5%	168	22.72%	293	57%	1,028	26.43%
	教師數	9,936	10%	4,182	8%	10,843	20%	24,961	12.13%

註：100 學年資料統計時間係截至 100 年 10 月 7 日止
資料來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網絡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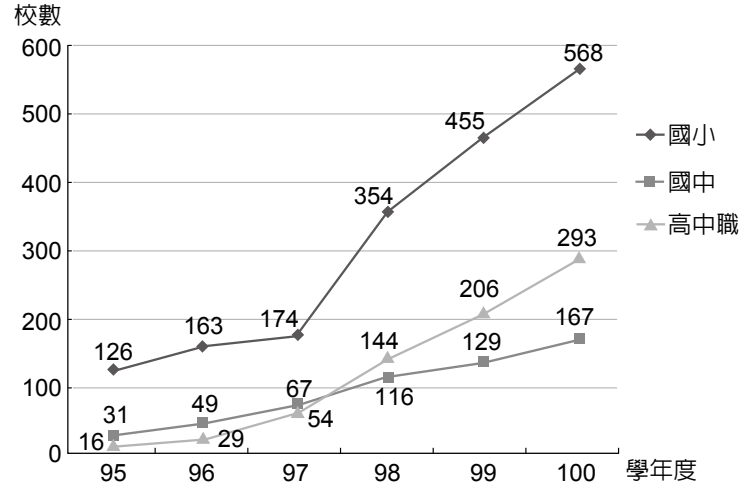

圖 8-5-1-8 95 － 100 學年度參與校數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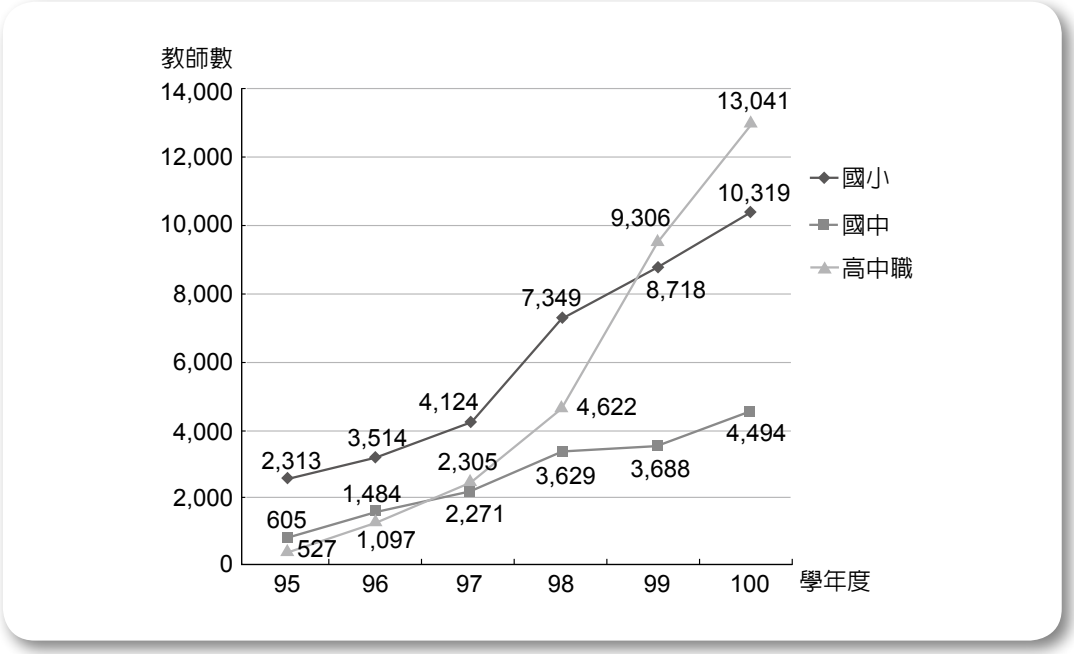

圖 8-5-1-9 95 － 100 學年度參與人數成長圖

表 8-5-1-6 95 － 100 學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

縣市	學類別等	95		96		97		98		99		100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基隆市	國小	4	52	1	45	1	24	2	64	4	91	8	159
	國中	0	0	1	36	0	0	0	0	2	14	6	100
	高中職	1	12	1	12	1	10	5	161	6	284	10	284
	小計	5	64	3	93	2	34	7	225	12	389	24	543
臺北市	國小	12	261	28	775	33	1,136	52	1,940	54	1,960	58	2,129
	國中	2	89	18	690	29	1,340	41	1,895	43	2,029	43	1,700
	高中職	0	0	3	66	13	423	25	1,097	33	1,963	47	1,887
	小計	14	350	49	1,531	75	2,899	118	4,932	130	5,952	148	5,716

（續下頁）

縣市	學類別等	95		96		97		98		99		100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新北市	國小	22	328	20	434	17	426	21	487	28	607	32	497
	國中	6	75	4	93	5	126	6	178	6	201	6	129
	高中職	0	0	0	0	2	87	10	510	20	1,478	26	1,869
	小計	28	403	24	527	24	639	37	1,175	54	2,286	64	2,495
桃園縣	國小	0	0	2	52	7	140	7	132	7	135	11	186
	國中	0	0	0	0	1	21	1	23	2	72	2	66
	高中職	1	120	1	126	3	201	6	402	8	728	18	1,128
	小計	1	120	3	178	11	362	14	557	17	935	31	1,380
新竹市	國小	5	53	3	60	3	91	6	179	6	197	7	275
	國中	2	45	2	67	2	56	5	136	7	194	9	321
	高中職	0	0	0	0	0	0	2	48	4	140	7	305
	小計	7	98	5	127	5	147	13	363	17	531	23	901
新竹縣	國小	5	66	6	64	12	163	16	199	18	212	23	237
	國中	1	5	2	36	1	30	1	47	1	45	4	77
	高中職	0	0	0	0	0	0	1	21	4	226	6	73
	小計	6	71	8	100	13	193	18	267	23	483	33	387
苗栗縣	國小	8	119	5	100	1	44	11	163	28	303	18	215
	國中	0	0	2	24	0	0	5	57	4	23	4	20
	高中職	1	16	1	18	3	67	3	78	5	235	6	168
	小計	9	135	8	142	4	111	19	298	37	561	28	403
臺中市	國小	9	251	17	500	17	474	34	995	42	1,189	49	1,198
	國中	0	0	1	43	3	91	5	165	3	84	5	153
	高中職	1	7	0	0	0	0	6	180	11	576	23	1,193
	小計	10	258	18	543	20	565	45	1,340	56	1,849	77	2,544
彰化縣	國小	0	0	4	137	1	12	23	376	55	623	47	534
	國中	0	0	0	0	0	0	1	30	3	65	7	196
	高中職	0	0	0	0	1	32	7	293	7	331	9	435
	小計	0	0	4	137	2	44	31	699	65	1,019	63	1,165

（續下頁）

縣市	學類別等	95		96		97		98		99		100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南投縣	國小	0	0	0	0	0	0	3	28	6	54	12	139
	國中	0	0	2	34	2	46	4	72	3	63	7	124
	高中職	1	2	1	3	0	0	2	43	3	74	8	225
	小計	1	2	3	37	2	46	9	143	12	191	27	488
雲林縣	國小	0	0	9	97	11	120	18	241	12	225	22	351
	高中職	0	0	3	96	2	96	5	206	7	321	11	467
	小計	0	0	12	193	13	216	23	447	19	546	33	818
嘉義市	國小	1	48	4	116	3	73	2	67	2	86	3	107
	高中職	0	0	2	71	3	180	4	247	6	312	4	251
	小計	1	48	6	187	6	253	6	314	8	398	7	358
嘉義縣	國小	0	0	5	51	4	63	6	90	9	90	11	159
	國中	0	0	2	19	3	71	5	120	4	90	7	134
	高中職	1	108	1	118	1	125	1	127	2	153	4	72
	小計	1	108	8	188	8	259	12	337	15	333	22	365
臺南市	國小	14	144	9	146	14	324	24	711	23	717	31	828
	國中	0	0	0	0	1	7	1	8	1	8	1	9
	高中職	5	75	4	90	5	122	18	597	27	1,111	35	1,418
	小計	19	219	13	236	20	453	43	1,316	51	1,836	67	2,255
高雄市	國小	15	137	13	267	11	264	20	475	30	667	38	749
	國中	5	132	8	300	9	337	19	757	29	1,107	41	1,108
	高中職	5	140	11	404	16	807	31	1,814	36	2,330	40	2,307
	小計	25	409	32	971	36	1,408	70	3,046	95	4,104	119	4,164
屏東縣	國小	7	90	12	146	8	134	57	665	72	1,023	120	1,646
	國中	3	49	3	99	5	110	13	289	11	186	11	203
	高中職	1	15	0	0	2	45	6	187	11	378	14	413
	小計	11	154	15	245	15	289	76	1,141	94	1,587	145	2,262
臺東縣	國小	7	98	11	114	11	115	14	199	16	245	20	275
	國中	1	3	1	5	1	8	3	76	1	12	3	35
	高中職	0	0	1	7	2	33	2	49	2	43	5	119
	小計	8	101	13	126	14	156	19	324	19	300	28	429

（續下頁）

縣市	學類別等	95		96		97		98		99		100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校數	參與教師
花蓮縣	國小	3	61	7	103	6	94	8	123	12	176	23	240
	國中	1	8	2	28	1	23	2	34	4	72	6	67
	高中職	0	0	0	0	1	33	6	176	7	323	9	208
	小計	4	69	9	131	8	150	16	333	23	571	38	515
宜蘭縣	國小	11	94	10	179	15	232	21	311	25	390	27	338
	國中	2	43	1	17	4	75	2	43	2	39	2	35
	高中職	0	0	0	0	2	57	4	142	7	195	8	161
	小計	13	137	11	196	21	364	27	496	34	624	37	534
澎湖縣	國小	0	0	0	0	2	31	6	54	6	67	8	57
	國中	0	0	0	0	1	7	2	11	2	12	3	17
	高中職	0	0	0	0	0	0	0	0	1	16	2	26
	小計	0	0	0	0	3	38	8	65	9	95	13	100
連江縣	國中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中	0	0	0	0	0	0	0	0	0	0	1	32
	小計	2	0	0	0	0	0	0	0	0	0	1	32
總計		165	2,746	244	5,888	302	8,626	611	17,818	790	24,590	1,028	27,854

資料來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絡網站

表 8-5-1-7 95 － 99 學年度各評鑑人才培育數量統計

年度	評鑑人才培育人數						
	初階研習	初階證書	進階研習	教學輔導教師	講師	輔導夥伴	輔導委員
95 高中職	未統計	未統計	未規劃	未培育	規劃中	未培育	22
95 國中	未統計	未統計	未規劃	未培育	規劃中	未培育	
95 國小	未統計	未統計	未規劃	未培育	規劃中	未培育	
96 高中職	未統計	未發出	未規劃	8	11	3	33
96 國中	未統計	未統計	未規劃	11	13	4	
96 國小	未統計	未統計	未規劃	63	45	25	

（續下頁）

年度	評鑑人才培育人數						
	初階研習	初階證書	進階研習	教學輔導教師	講師	輔導夥伴	輔導委員
97 高中職	742	150	0	100	14	29	59
97 國中	1,900	1,900	0	29	8	23	
97 國小	3,500	3,500	0	186	54	136	
98 高中職	837	0	193	87	0	32	128
98 國中	3,023	1,798	141	61	0	23	
98 國小	7,552	4,586	516	247	0	121	
99 高中職	2,200	1,667	397	50	初階 14 人次	29	135
99 國中	3,000	2,106	192	22	初階 19 人次	52	
99 國小	5,500	5,118	614	95	初階 90 人次	247	

資料來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絡網站

第二節 教育學程評鑑

一、評鑑制度簡介

我國師資培育制度自民國 83 年由《師範教育法》修正爲《師資培育法》後，落實師資培育評鑑，定期檢視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辦學績效，以落實獎勵辦學績優、輔導改進學校、停辦成效不佳的師資培育單位，即爲當前師資培育重要課題。

教育部爲掌握《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培育情況，遂於 85 學年度開始針對核准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師資之大學校院進行訪評工作，實施至今，依其實施目的及方式，大致可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稱爲「教育學程評鑑」，85 至 89 學年度及 91 至 93 年度，主要目的爲了解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學程之情形，實施方式採書面審核及實地訪評兩種，評鑑指標因每年進行微幅修正而略有不同，評鑑結果則採等第制，評鑑結果不對外公告，除做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相關經費補助等辦理參考依據外，並要求評鑑不理想之學校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應提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該教育學程停招 1 年或停辦。

第二階段爲「第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 94 年至 99 年，因少子女化的人口趨勢衝擊，我國師資儲備充足且亟待調節培育數量，故評鑑主要目的爲協助師資培育

單位發掘問題、指引改進方向、獎優汰劣並建立退場機制，實施方式採實地評鑑，評核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學系之培育品質，評鑑結果採等第方式評定，並自 94 年起對外公告，且運用結果核減培育數量且作爲經費獎補助參據，同時將評鑑項目納入評鑑法規。

爲使評鑑模式與指標能確實評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以強化各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輔導，同時獎勵辦學績優之培育單位且建立退場與輔導機制，並促進各校校內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協助其建立自我發展之特色，教育部乃於 97 年 5 月起開始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評鑑指標研擬與評鑑程序之研究，並規劃配合 101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期程啓動新一週期之評鑑作業。

教育部對於委託完成研擬之新評鑑指標，依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0 日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99 年邀集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與一般師資培育大學等四類學校進行新指標試評作業，並根據試評結果、前期評鑑實施成果、歷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目前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學需求，同時參考大學系所評鑑制度與國際師資培育評鑑發展趨勢，經召開多場公聽會、座談會與諮詢會議廣納意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0 年 4 月 7 日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研修完成 101 年起實施之新一週期評鑑作業要點及規劃與實施計畫（含評鑑指標及實施程序等），並預定自 101 年起實施，稱爲「第二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業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除奠基於過往之傳統與精神外，旨在協助各校於學校特色上精進師資培育辦學，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評核機制，期藉由訪視過程深入了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因此，評鑑實施方式仍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的評定方式則由以等第方式改採以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鼓勵師資培育單位建立與發展其自我特色，並使各校整體師資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同時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師之政策目的，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本節將說明「教育學程評鑑」法規、制度、實施與結果，下節則說明師資培育評鑑第一週期之法規、制度、實施與結果及第二週期評鑑之制度。

二、教育學程評鑑法規

83 年《師範教育法》修正爲《師資培育法》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即改爲多元、儲備、甄選制，開放非師範校院之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皆可依規定申請培育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與幼稚園師資。教育部爲掌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學程辦學情形，控管師資培育品質，並保障學生權益，自 85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學程評鑑。惟辦理評鑑之法源依據，係 84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教育部爲審議本法所定有關師資培育事項，得組成委員會辦理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教育部相關員額內調充之。」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二）關於師範校院、系、所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大學設置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審議事項。（四）關於師資培育評鑑與輔導之研審事項。（五）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與諮詢事項。（六）其它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揭法源依據並未直接指陳師資培育評鑑之規定，且評鑑相關事項皆於每學年度評鑑計畫中敘明。鑑於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石，所培育教師素質攸關教育品質，並考量師資培育評鑑係爲定期重要之應辦事務，教育部爲建立完善評鑑制度，確立法源依據，除原有相關法規，並依 83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於 91 年 4 月 16 日以臺（91）師（三）字第 91049871 號令訂定發布《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明定教育學程評鑑之對象、時間、程序、結果及辦理單位等，要點規定如下：

一、爲了解各大學校院辦理教育學程（包含教育學分班）之績效，並鼓勵其發展專業特色，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特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三項、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條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對象

（一）新設滿一年者。

（二）前一年經評鑑等級列爲待改進或差者。

（三）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四）經本委員會認爲有必要前往評鑑者

三、評鑑項目

（一）師資培育之中、長期目標與特色。

（二）辦理教育學程之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

（三）學程學生之遴選及輔導。

（四）有關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等教學資源及運用。

（五）有關教師編制、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究成果。

（六）有關課程、教學之規劃與執行。

（七）有關畢（結）業學生之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

（八）有關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動。

四、評鑑時間

各教育學程之評鑑，以四年一次爲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

五、實施方式

（一）實地評鑑：教育部委請辦理評鑑之單位，參照本要點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安排評鑑小組成員實際前往評鑑。

（二）書面評鑑：曾經本要點實施前之訪評或前項評鑑結果爲特優或連續二次爲優者，被列爲當年度評鑑對象時，得改爲書面評鑑。

六、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之資格

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或教育部主管之文教財團法人，且有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會計制度。

（二）經教育部評鑑評定成績爲特優、優，且辦理評鑑當年度未列爲評鑑對象之師資培育機構。

七、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之職責

（一）擬定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標準、評鑑程序等）。

（二）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及相關標準、程序等詳細說明。

（三）編訂評鑑手冊，含完整實施計畫、評鑑準則及評鑑程序等。

（四）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名單經教育部同意後聘請。

（五）安排實地評鑑時程。

（六）舉辦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七）彙整並提出完整之評鑑報告書，於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送教育部。

八、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於由評鑑工作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對外披露。

九、評鑑成績之等級

評鑑結果分爲特優、優、良、待改進、差五等級。

十、實地評鑑結果處理

（一）評鑑成績評定爲特優及優之師資培育機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評鑑結果除作爲教育部核定有關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外，評鑑

結果列爲差者，應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應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決定該教育學程停招一年或停辦。

（三）評鑑結果報告核定後，送請受評師資培育機構作爲改進之參考。

（四）各受評師資培育機構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報改進計畫，由教育部督促改進。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三、教育學程評鑑規劃與實施

（一）評鑑依據

1. 第一階段（89 學年度以前）:《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
2. 第二階段（91 至 93 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二）評鑑目的

1. 第一階段：了解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師資培育之情形，做爲教育部擬定師資培育政策及各校改進之參考。
2. 第二階段：了解各大學校院辦理教育學程之績效，並鼓勵其發展專業特色，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

（三）評鑑項目與重點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教育學程之評鑑項目與重點不盡相同。說明如下：

1. 85 至 87 學年度之評鑑項目、比重與重點，大致如表 8-5-2-1 所列。
2. 88 學年度評鑑項目分爲兩類：87 學年度核准設立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職前教育訪評」，86 學年度以前核准設立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教育實習訪評」，訪評項目、比重及重點詳如表 8-5-2-2 及表 8-5-2-3。
3. 89 學年度評鑑項目依評鑑對象分爲師範校院與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以及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校院兩類，教育實習訪評仍持續辦理。89 學年度教育學程評鑑訪評項目、比重及重點詳如表 8-5-2-4 及表 8-5-2-5。
4. 配合《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訂定，90 學年度未辦理評鑑作業。91 年度起依該要點繼續辦理評鑑，且改爲年度辦理，92 年度評鑑項目及評鑑重點原則依 91 年度規劃辦理，執行時略有微調惟大致不變，兩年度評鑑項目如表 8-5-2-6。
5. 93 年度評鑑項目及重點原則參照 91 與 92 年度，亦略有調整，如表 8-5-2-7 。

表 8-5-2-1 85 － 87 學年度之評鑑項目一覽表

項目	規準
一、目標及特色（10%）	（一）教育學程之目標在培育理想師資。
	（二）本學年度辦理情形與申請計畫相符。
二、組織與運作（10%）	（一）辦理教育學程之單位，其組織架構健全。
	（二）專責單位之主要業務已包括師資培育機構應辦理之事項。
	（三）教育學程相關業務推動順利。
三、課程與教學（20%）	（一）課程規劃能達成培育理想師資之目標。
	（二）課程安排符合課程設計之原則。
	（三）教師教學情形良好。
四、師資素質與學生遴選（20%）	（一）師資數量充足。
	（二）教師任教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
	（三）教師曾有參與中小學或幼稚園教育之經驗。
	（四）教育學程名額之分配，配合學校特色及師資培育之需求。
	（五）能遴選出具有潛力成為理想教師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五、教育資源與助學金（10%）	（一）教育資源充足。
	（二）妥善運用師資培育助學金。
六、合作關係與實習輔導（10%）	（一）師資培育機構與教育實習機構能本諸平等互惠之原則辦理實習輔導工作。
	（二）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健全且運作良好。
	（三）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周延、完善且切實可行。
七、未來發展（10%）	（一）未來發展有中、長程之規劃。
	（二）妥善規劃地方教育輔導。
	（三）妥善規劃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
八、自我評鑑（10%）	（一）自我評鑑已制度化。
	（二）善加運用自我評鑑結果。

表 8-5-2-2 88 學年度職前教育訪評項目一覽表

項目	重點
一、目標與特色（10%）	（一）培育師資之目標與作法。
二、組織與運作（20%）	（一）組織健全，運作制度化。
	（二）行政運作順利。
三、課程與教學（20%）	（一）職前教育課程規劃。
	（二）配合近期教育改革師資培育機構因應之道。
	（三）教學情形。
四、師資與學生（20%）	（一）師資素質與負荷。
	（二）學生遴選。
五、資源與助學金（10%）	（一）教育資源充足。
	（二）妥善運用師資培育助學金。
六、合作關係與實習輔導規劃(10%)	（一）教育實習委員會組織與運作情形。
	（二）合作關係。
七、未來發展、改進情形或自我評鑑（10%）	（一）未來發展。
	（二）改進情形。
	（三）自我評鑑。

表 8-5-2-3 88 學年度教育實習訪評項目一覽表

項目	重點
一、實習輔導組織與運作（30%）	（一）實習輔導組織健全： 1. 設有實習輔導行政單位並有合理分工。 2. 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健全且運作良好。 3. 其他。
	（二）計畫周全及充分宣導： 1. 整體實習輔導計畫周延。 2. 年度工作計畫詳盡周延。 3. 實習教師能了解實習事項及權利之規定。 4. 其他。

（續下頁）

項目	重點
	（三）實習指導教師質量均優： 1. 指導教師能力與經驗佳且意願高。 2. 實習教師能儘早確知其指導教師，並儘早研討相關事宜。 3. 指導教師對實習輔導相關規定了解。 4. 指導教師負責指導之實習教師人數適當，採計授課時數合理。 5. 其他。
二、教育實習機構及其輔導人員（20%）	（一）遴選符合規定之實習學校： 1. 教育實習機構數量足夠，且符合規定。 2. 訂有推介實習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要點。 3. 其他。
	（二）宣導及協助： 1. 邀集教育實習機構校長、主任、教師舉辦研討會或座談，宣導溝通實習輔導相關規定及觀念。 2. 對教育實習機構的特殊問題提供必要協助。 3. 其他。
	（三）實習輔導教師質量均優： 1. 輔導教師能力與經驗佳且意願高。 2. 輔導教師對實習輔導相關規定相當了解。 3. 實習學校為實習教師訂有詳細之輔導計畫。 4. 其他。
三、實習內容與輔導方式（30%）	（一）實習內容周延： 1. 實習教師之教學實習時數適當。 2. 實習教師之導師（級務）實習時數適當。 3. 實習教師之行政實習時數適當。 4. 實習教師之研習活動時數適當。 5. 其他。
	（二）平時落實輔導： 1. 實習教師之實習計畫具體周詳。 2. 各種實習均能依循序漸進原則安排。 3. 進行各種實習，均有輔導教師在場。 4. 能給予實習教師合理待遇及生活輔導。 5. 其他。
	（三）研習活動之提供： 1. 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返校座談或研習次數適當。 2. 教育實習機構能提供並協助實習教師參加各種研習。 3. 其他。
	（四）巡迴輔導落實： 1. 指導教師巡迴輔導次數適當。 2. 巡迴輔導效果良好。 3. 其他。

（續下頁）

項目	重點
	（五）通訊與諮詢輔導： 1. 編有輔導刊物，溝通訊息。 2. 電話與網路輔導暢通。 3. 其他。
四、實習評量之規劃（15%）	（一）平時評量之規劃： 1. 品德與服務態度評量之規劃周延。 2. 教學實習評量之規劃周延。 3. 導師（級務）實習評量之規劃周延。 4. 行政實習評量之規劃周延。 5. 各類實習輔導人員及實習教師能了解平時評量之規定。 6. 其他。
	（二）學年評量之規劃： 1. 對學年評量整體規劃完善。 2. 各類實習輔導人員及實習教師能了解學年評量之規定。 3. 其他。
五、改進情形與自我評鑑（5%）	（一）改進情形： 針對先前訪視結果與建議，所做之改進情形。
	（二）自我評鑑： 能確實自我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改進。

表 8-5-2-4 89 學年度師範校院與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評鑑項目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一、目標與特色（5%）	教育目標能呈現理想師資素養之全貌	1. 訂有合適的師資培育目標。 2. 正式或非正式課程設計、教學活動安排、教育實習安排能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 3. 其他可達成培育理想師資之方式。
二、組織與運作（10%）	學校組織架構健全運作狀況良好	1. 各單位執掌分配妥適。 2. 校內各學術單位協調配合良好。 3. 與各教育實習機構配合良好。 4. 各項業務推展績效卓著。 5. 其他。
三、課程與教學（20%）	（一）課程規劃能達成培育健全師資之目標	1. 課程安排能達成預期培育師資之目標。 2. 課程安排合乎學科間之邏輯結構。 3. 促進師資養成適切的通識教育課程規劃。 4. 提供具整合性之專長學程。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二）課程實施合理適切	1. 課程安排由定向、分化、專精，再到統整。 2. 課程安排合乎學生多元化需求。 3. 課程安排配合師資專長。
	（三）教師教學情形良好	1. 教學有課程大綱。 2. 教學方法多樣化。 3. 教學評量多元化。 4. 訂有增進教學品質措施。
	（四）配合近期教育改革師資培育機構因應之道	1. 收集教育改革相關訊息。 2. 對師生的宣導情形。 3. 訂有因應配合之措施、計畫或辦理相關活動。 4. 自評各項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5. 其他。
四、師資與學生遴選（15%）	（一）師資素質	1. 專兼任教師學歷與經歷。 2. 近 3 年國內、外進修人數。 3. 其他。
	（二）教學負荷	1. 專任教師每週平均上課時數（含進修部、各種學分班及研究所）。 2. 教師指導實習教師情形（平均實習教師人數）。 3. 其他。
	（三）學術研究	1. 專任教師近 5 年獲國科會或相關機關研究數量。 2. 參與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情形良好。 3. 其他。
	（四）推廣與服務	1. 參與輔導區校外輔導情形。 2. 其他。
	（五）學生遴選方式	1. 招生簡章中訂有明確的師資培育管道。 2. 訂有周延的學生修讀辦法。 3. 其他。
五、公費、助學金與資源（10%）	（一）公費	1. 公費生權利義務之宣導情形。 2. 公費生填具自願書及保證書辦理情形。 3. 公費生資料建檔、名冊報部情形。 4. 公費追繳業務（含新、舊制）辦理情形。 5. 配合教育行政部門，辦理公費生分發服務情形。
	（二）助學金	1. 編列有師資培育助學金。 2. 訂有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3. 訂有助學金工讀服務規定。 4. 發給對象為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師資培育自費生。 5. 學生工讀情形。 6. 經費支用情形及次學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7. 其他。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三）教學資源與設備	1. 教學儀器、設備有適當利用與維護及合理增購計畫。 2. 教學儀器、設備與上課學生人數比率合理。 3. 普通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合理分配。 4. 教師有適當的研究場所與設備。 5. 教學環境及學生生活空間規劃良好。 6. 各類師資培育圖書、期刊及非書資料充足。 7. 其他。
六、實習輔導與合作關係（20%）	（一）實習輔導組織與制度	1. 實習輔導專責單位分工明確，實習輔導委員會運作良好並定期召開實習輔導會議。 2. 年度工作計畫及整體實習輔導計畫周延。 3.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教師人數適當，意願經驗均佳。 4. 實習教師於實習前已瞭解實習事項及權利義務。 5. 與實習學校具有良好的夥伴關係並訂有具體之互惠措施。 6. 其他。
	（二）實習輔導機構及輔導教師	1. 訂有推介實習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之辦法。 2. 定期邀集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溝通實習輔導相關規定及觀念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3. 輔導教師質量均佳，並對實習輔導規定相當了解。 4. 實習學校為實習教師訂有詳細的輔導計畫。 5. 其他。
	（三）實習內容與輔導方式	1. 實習內容周延恰當，包括教學實習、行政實習、研習與導師（級、班務）實習。 2. 對實習教師之平時輔導、研習活動、巡迴輔導、通訊與諮詢輔導方式得宜。 3. 實習教師之實習計畫周詳具體。
	（四）實習評量	1. 訂有平時評量與學年評量之評量規準暨評量表。 2. 各類實習指導（輔導）人員及實習教師均能了解各項評量之規定。 3. 其他。
七、進修推廣服務與地方教育輔導（15%）	（一）妥善規劃及辦理各類職前教育學分班	1. 訂有具體、可行之各類職前教育學分班計畫或方案。 2. 開設各類職前教育學分班。 3. 其他。
	（二）妥善規劃及辦理各種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班次	1. 訂有具體、可行之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計畫或方案。 2. 開設各類教師在職進修班次。 3. 其他。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三）規劃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1. 訂有具體、可行之推廣教育計畫或方案。 2. 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3. 其他。
	（四）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1. 成立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2. 訂有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3. 定期召開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會議。 4.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成效良好。 5. 其他
八、未來發展與自我評鑑（5%）	（一）未來發展	1. 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研發未來發展計畫。 2. 因應師資培育發展現況，訂有周延之因應措施與計畫。 3. 其他
	（二）自我評鑑	1. 因應師資培育業務能確實自我評鑑，並依評鑑結果改進。 2. 其他。
	（三）畢業生服務狀況	1. 最近 3 年各教育階段（含特教）畢業生人數、任教與否比率。 2. 其他。

表 8-5-2-5 89 學年度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校院評鑑項目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一、目標與特色（5%）	培育師資之目標與作法	1. 培育師資之目標與學校特色相結合。 2. 正式課程設計能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 3. 潛在課程能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 4. 教學活動能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 5. 實習安排能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 6. 其他方法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
二、組織與運作（20%）	（一）組織健全，運作制度化	1. 訂有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之設置辦法並報部核定。 2. 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有運作規章。 3. 設有招生相關委員會，並訂有運作規章。 4. 設有課程委員會，並訂有運作規章。 5. 訂有修讀教育學程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二）行政運作順利	1. 辦理相關人員有關新制師資培育制度之宣導。 2. 依據相關規定召開會議。 3. 辦理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相關宣導活動。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三、課程與教學（20%）	（一）職前教育課程規劃	1. 訂定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及修習先後次序之原則與理念。 2. 訂定任教學科本科系及專門科目之程序及相關辦法。
	（二）配合近期教育改革師資培育機構因應之道	1. 收集教育改革相關訊息。 2. 對師生宣導教育改革之訊息。 3. 研擬因應教育改革之計畫。 4. 自評因應計畫落實程度。 5. 其他。
	（三）教學情形	1. 教師能有系統提供學生教學課程大綱。 2. 教學方法生動且多樣化。 3. 能安排學生參觀中小學教育機構。 4. 能請中小學校長或教師現身說法。 5. 職前教學實習課程能安排學生在師資培育機構模擬試教。 6. 職前教學實習課程能安排學生在中小學真正試教。
四、師資與學生遴選（20%）	（一）師資素質與負荷	1. 專兼任教師學歷與經歷。 2. 專任教師一學年開課門數。 3. 專任教師每週平均上課時數。 4.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教師人數。 5.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量。 6. 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相關機關研究數量。 7. 專任教師近 5 年著作情形。
	（二）學生遴選	1. 招生或遴選學生前，辦理說明會或利用書面資料廣為宣導。 2. 遴選方式或遴選工具能鑑別出具有潛力成為理想教師之學生。
五、助學金與資源（10%）	（一）教育資源充足	1. 經費充足且能專款專用。 2. 至少有教育類圖書 1,000 種及教育專業期刊 20 種。 3. 有足供教學、研究之必需儀器、設備。 4. 有專用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等，空間適當且工作環境良好。 5. 其他。
	（二）妥善運用師資培育助學金	1. 訂有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2. 發給對象為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師資培育自費生。 3. 領取師資培育助學金者，有工讀之事實。 4. 能完全執行教育部補助各校之師資培育助學金。 5. 其他。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六、實習輔導與合作關係（10%）	（一）教育實習委員會組織與運作情形	1. 實習輔導委員會之組織健全。 2. 有明確的教育實習運作規章。 3. 已遴聘實習指導教師或有預定辦理計畫。 4. 已遴聘實習輔導教師或有預定辦理計畫。
	（二）合作關係	1. 雙方訂有平等互惠約定。 2. 具有建立夥伴關係之具體措施。
七、進修推廣服務與地方教育輔導（10%）	（一）妥善規劃及辦理各類職前教育學分班	1. 訂有具體、可行之各類職前教育學分班計畫或方案。 2. 開設各類職前教育學分班。 3. 其他。
	（二）妥善規劃及辦理各種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班次	1. 訂有具體、可行之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計畫或方案。 2. 開設各類教師在職進修班次。 3. 其他。
	（三）規劃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1. 訂有具體、可行之推廣教育計畫或方案。 2. 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3. 其他。
	（四）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1. 成立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2. 訂有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3. 定期召開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會議。 4.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成效良好。 5. 其他。
八、未來發展與自我評鑑（5%）	（一）未來發展	未來發展計畫。
	（二）改進情形	教育部核准設立時要求改進事項情形。
	（三）自我評鑑	能確實自我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改進。

表 8-5-2-6 91 － 92 年度評鑑項目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一、師資培育之中、長期目標與特色（10%）	（一）理想師資素養之目標	1. 訂有合適的師資培育目標。 2. 正式或非正式課程設計、教學活動安排、教育實習安排能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 3. 其他。
	（二）理想師資素養之特色	1. 可達成培育理想師資之方式。 2. 培育師資之目標與學校特色相結合。 3. 其他。
二、教育學程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10%）	組織架構健全，定位清楚，人力資源充裕	1. 各單位職掌分配妥適。 2. 校內各學術單位協調配合良好。 3. 與各教育實習機構配合良好。 4. 各項業務推展人力運用適當。 5. 其他。
三、學生之遴選及輔導（15%）	（一）學生遴選方式	1. 招生簡章中訂有明確的師資培育管道。 2. 訂有周延的學生修讀辦法。 3. 其他。
	（二）學生輔導工作	1. 訂有學生輔導計畫。 2. 經常辦理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3. 輔導工作實施成效良好。 4. 其他。
四、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等教學資源及運用（10%）	教學資源與設備	1. 教學儀器、設備有適當利用與維護及合理增購計畫。 2. 教學儀器、設備與上課學生人數比率合理。 3. 普通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合理分配。 4. 教師有適當的研究場所與設備。 5. 教學環境及學生生活空間規劃良好。 6. 各類師資培育圖書、期刊及非書資料充足。 7. 其他。
五、教師編制、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究成果（15%）	（一）教師編制	1. 教師編制與班級數比例。 2. 專任教師每週平均上課時數（含進修部、各種學分班及研究所）。 3. 教師指導實習教師情形（平均實習教師人數）。 4. 其他。
	（二）師資素質	1. 專兼任教師學歷與經歷。 2. 近 3 年國內、外進修人數。 3. 其他。
	（三）教學成果	1. 教學實施成效。 2. 教學評量改進。 3. 其他。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四）學術研究	1. 專任教師近5年來獲國科會或相關機關研究數量。 2. 參與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情形良好。 3. 其他。
六、課程、教學之規劃與執行（20%）	（一）課程規劃能達成培育健全師資之目標	1. 課程安排能達成預期培育師資之目標。 2. 課程安排合乎學科間之邏輯結構。 3. 促進師資養成適切的通識教育課程規劃。 4. 提供具整合性之專長學程。
	（二）課程實施合理適切	1. 課程安排由定向、分化、專精，再到統整。 2. 課程安排合乎學生多元化需求。 3. 課程安排配合師資專長。
	（三）教師教學情形良好	1. 教學有課程大綱。 2. 教學方法多樣化。 3. 教學評量多元化。 4. 訂有增進教學品質措施。
	（四）配合近期教育改革師資培育機構因應之道	1. 收集教育改革相關訊息。 2. 對師生的宣導情形。 3. 訂有因應配合之措施、計畫或辦理相關活動。 4. 自評各項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5. 其他。
七、畢（結）業學生之教育實習（10%）	（一）實習輔導組織與運作	1. 實習輔導專責單位分工明確，實習輔導委員會運作良好並定期召開實習輔導會議。 2. 年度工作計畫及整體實習輔導計畫周延。 3.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教師人數適當，意願經驗均佳。 4. 實習教師於實習前已瞭解實習事項及權利義務。 5. 與實習學校具有良好的夥伴關係並訂有具體之互惠措施。 6. 其他
	（二）實習輔導機構及輔導教師	1. 訂有推介實習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之辦法。 2. 定期邀集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溝通實習輔導相關規定及觀念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3. 輔導教師質量均佳，並對實習輔導規定相當了解。 4. 實習學校為實習教師訂有詳細的輔導計畫。 5. 其他
	（三）實習內容與輔導方式	1. 實習內容周延恰當，包括教學實習、行政實習、研習與導師（級、班務）實習。 2. 對實習教師之平時輔導、研習活動、巡迴輔導、通訊與諮詢輔導方式得宜。 3. 實習教師之實習計畫周詳具體。 4. 其他。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四）實習評量	1. 訂有平時評量與學年評量之評量規準暨評量表。 2. 各類實習指導（輔導）人員及實習教師均能了解各項評量之規定。 3. 其他。
	（五）就業輔導	1. 訂有就業輔導辦法。 2. 最近 3 年各教育階段（含特教）畢業人數、任教與否比率。 3. 其他。
八、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動（10%）	（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1. 成立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2. 訂有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3. 定期召開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會議。 4.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成效良好。 5. 其他。
	（二）妥善規劃及辦理各類職前教育學分班	1. 訂有具體、可行之各類職前教育學分班計畫或方案。 2. 開設各類職前教育學分班。 3. 其他。
	（三）妥善規劃及辦理各種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班次	1. 訂有具體、可行之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計畫或方案。 2. 開設各類教師在職進修班次。 3. 其他。
	（四）規劃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1. 訂有具體、可行之推廣教育計畫或方案。 2. 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3. 其他。

（四）評鑑辦理流程、結果評定及實地訪評程序

表 8-5-2-7 93 年度評鑑項目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一、師資培育中心之發展目標與特色（10%）	（一）師資培育中心之近中長程發展目標	1. 配合學校特色與發展，訂定近中長程師資培育目標。 2. 配合社會需求與教育改革發展，調整師資培育類科。 3. 形塑學習群組與夥伴關係，與社區教育機構合作情形。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二）單位自評與改善計畫	1. 本年度舉辦單位自評。 2. 根據自評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10%）	（一）師資培育中心組織與定位	1. 師資培育中心之定位與運作機制。 2.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之情形。 3. 相關會議紀錄與資料建檔之完整性。
	（二）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力資源	1.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力充足性與專職情形。 2. 行政人員專業素養之適切性。
	（三）師資培育中心設置相關辦法與規定	1.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之明確性。 2. 中心教師評審與升等辦法之完善性。 3. 招生遴選、修讀及實習就業輔導等相關辦法與規定之完整性。
三、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之遴選與輔導（15%）	（一）招生規劃	1. 各系所名額分配與原則之適切性。 2. 學生名額之分配符合社會市場需求。
	（二）招生宣導與遴選方式	1. 招生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2. 學生遴選方式之適切性。 3. 招生遴選工具與作業情形。
	（三）學生輔導措施	1. 中心導生制度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2. 中心辦理學生輔導活動之情形。 3. 提供學生機會到校觀摩見習、課輔服務之情形。
	（四）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建置	1. 中心網頁之規劃與內容。 2. 運用資訊網站，落實輔導功能。 3. 網頁內容更新之情形。
四、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等教學資源與運用（10%）	（一）經費預算	學校補助師資培育中心之業務費、設備費、圖書等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二）圖書資源	1. 符合師資培育類之教育圖書數量與種類。 2. 符合師資培育類之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 3. 教育類非書資料庫之規劃與建購情形。 4. 教育類電子期刊之規劃與建購情形。
	（三）教學資源與設備	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資源與設備之完整性。 2. 教育部各項獎補助款所購置的設備與儀器目錄之建檔情形。 3. 相關教學設備使用辦法及使用紀錄之情形。
	（四）教學環境與空間	1. 辦公室空間規劃之情形。 2. 教學教室空間規劃之情形。 3. 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備規劃之情形。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究成果（15%）	（一）教師員額	1.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師資員額。 2. 中心專任教師人數與班級數比例。
	（二）師資素質	1. 中心專任教師具博士學歷比例。 2. 中心專任教師具助理教授級以上級別比例。 3. 中心專兼任教師具中等學校以下教學經歷比例。
	（三）教學品質	1. 中心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適當性。 2. 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與執行成果。
	（四）研發成果	1. 中心專任教師近 3 年獲國科會或相關機構補助之研究情形。 2. 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和期刊發表之情形。 3. 教師研發教材之情形。
	（五）服務成果	1. 校內相關教育服務之情形。 2. 校外相關教育服務之情形。
六、課程之規劃與執行（20%）	（一）課程規劃	1.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師資培育目標之情形。 2. 課程安排合乎學科間邏輯結構情形。 3. 課程開設合乎學生多元需求情形。 4.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適切性 。 5. 提供具有師資培育特色之潛在課程。
	（二）課程實施	1. 課程安排配合師資專長。 2. 授課教師提供授課大綱之完整性。 3. 教育專業課程上課時間之適切性。 4. 各科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情形。 5. 學生學習成果與作品提供之情形。
	（三）因應近期教育改革	1. 因應培育七大學習領域師資，開設相關專門科目。 2. 因應教育改革議題調整課程之情形。
七、畢（結）業學生之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10%）	（一）實習輔導組織與制度	1.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2. 實習指導教師之訪視次數與訪視紀錄建檔情形。 3. 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津貼與鼓勵措施。 4. 教育實習輔導會議之辦理情形。
	（二）教育實習機構	1. 實習合作學校及其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2. 實習合作學校及其輔導教師之輔導情形。
	（三）實習內容與輔導方式	1. 實習輔導內容之規劃與運作情形。 2. 實習評量之規劃與實施情形。 3. 提供實習教師通訊、刊物、網站和諮詢輔導之情形。 4. 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5. 實習教師返校座談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四）畢業生就業輔導	1. 畢業生順利擔任教育相關職業之情形。 2. 舉辦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之情形。 3. 畢業生追蹤與聯繫之情形。
八、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動（10%）	（一）地方教育輔導	1. 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2. 參與中等學校以下教育改善計畫（如大手攜小手、深耕計畫）之情形。
	（二）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辦理	1. 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辦理情形。 2. 教師在職進修網站之規劃與內容。

1. 85 － 89 學年度及 91 － 93 年度評鑑辦理流程，大致說明如表 8-5-2-8。
2. 85 － 89 學年度及 91 － 93 年度評鑑結果之評定皆採「等第制」，惟等第分級各學／年度有所調整，詳如表 8-5-2-9。

表 8-5-2-8 評鑑辦理流程一覽表

順序	辦 理 事 項
一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
二	研訂評鑑計畫及經費概算。
三	評鑑實施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四	聘請學者專家為評鑑委員。
五	邀集受評鑑學校召開評鑑說明會。
六	請各受評鑑學校依評鑑實施計畫報送評鑑資料。
七	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八	進行受評學校實地訪評或書面評鑑。
九	召開評鑑委員訪評結果審議會議。
十	評鑑結果初稿函送各受評鑑學校；各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提出申復。
十一	召開評鑑委員處理申復會議，確定評鑑結果。
十二	正式提出評鑑結果，送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確認後，由教育部做為經費補助、核定名額及人員獎勵等之參據，並請各受評鑑學校納入師資培育策進作為。
十三	辦理評鑑計畫執行結案工作。

表 8-5-2-9 85 － 89 學年度及 91 － 93 年度評鑑結果評定分級一覽表

學年度／年度	評鑑結果等第分級
85 － 87 學年度	特優、優、良、可。
88 － 89 學年度	特優、優、良、可、差。
91 － 92 年度	特優、優、良、待改進、差。
93 年度	特優：總成績 88 分以上。 優：總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88 分。 良：總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待改進：總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差：總成績未達 60 分。

3. 85 － 89 學年度及 91 － 93 年度教育學程實地評鑑程序，大致均包括師資培育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相關設施、查閱相關資料、與相關人員／學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及綜合座談六大部分。

第三節 師資培育評鑑

「師資培育評鑑」共計實施兩週期，有關評鑑法規、評鑑規劃與實施、評鑑辦理單位、評鑑結果等，說明如下。

一、評鑑法規

因應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10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及教育部配合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臺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將《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修正爲《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師資培育中心爲教育學程開設之專責單位，爰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30168325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評鑑之法源依據與教育學程開設專責單位，並修正評鑑項目、結果與程序等相關事項，其主要規定如下：

三、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之對象如下：
（一）新設滿一年者。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類科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
（三）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四）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有必要前往評鑑者。
（五）自行申請評鑑者。

四、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
（二）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
（三）學生之遴選及輔導。
（四）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之運用效益。
（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發成果。
（六）課程與教學。
（七）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成效。
（八）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廣。
（九）其他相關事項。

五、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由本部自行辦理或委託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

六、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已立案之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且有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會計制度。
（二）經本部評鑑評定成績爲一等或曾評定爲特優、優，且辦理評鑑當年度未列爲評鑑對象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七、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之職責如下：
（一）擬定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時程、標準作業程序等）。
（二）辦理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及相關指標、程序等詳細說明。
（三）編訂評鑑手冊，含完整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評鑑程序等。

（四）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參考名單，報請本部選聘之。

（五）安排實地評鑑時程。

（六）舉辦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七）進行實地評鑑。

（八）彙整並提出完整之評鑑報告書。

前項受委託辦理單位所擬訂評鑑計畫、辦理時程及相關事項，經本部審查後公告之。

八、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另對於因評鑑工作過程及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對外披露。

九、評鑑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等級分爲下列三等：

（一）一等：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二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三）三等：未達七十分者。

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由評鑑委員討論後議決之。

十、評鑑結果之處理如下：

（一）評鑑結果報告核定後，由本部依程序公告，並送請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爲改進之參據。

（二）本部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作爲核定有關各大學校院辦理師資培育招生名額及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據。

（三）評鑑結果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九十三年度評鑑結果，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十一、各受評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納入學校重大改進事項，其改善情形列爲下次評鑑之重要事項。

爲提升評鑑標準及完善評鑑之規劃與實施，教育部另於 95 年 5 月 23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50064131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調整評鑑項目、結果評分與程序等相關事項，其主要規定如下：

三、師資培育評鑑依下列方式及對象辦理：

（一）師範校院（含教育大學）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評鑑，其方式與對象，

配合大學系所評鑑辦理之。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並每年辦理一次爲原則，其對象如下：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者。
2. 師資類科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
3. 師資類科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4.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者。
5. 自行申請評鑑者。

四、師資培育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

（二）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

（三）學生遴選與輔導。

（四）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

（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

（六）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實施。

（七）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

（八）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之推廣。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師資培育評鑑包括下列作業程序：

（一）擬定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時程、標準作業程序等）。

（二）辦理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及相關指標、程序等詳細說明。

（三）編訂評鑑手冊，含完整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評鑑程序等。

（四）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參考名單，報請本部選聘之。

（五）安排實地評鑑時程。

（六）舉辦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七）進行實地評鑑。

（八）辦理評鑑結果公告暨後續訪視追蹤事宜。

（九）彙整並提出完整之評鑑報告書。

（十）本於評鑑專業權責，於評鑑結果公告後，受理各受評學校申復等行政作業。

前項評鑑計畫、辦理時程及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六、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就前揭評鑑作業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依其性質委由下列單位辦理：

（一）具有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會計制度之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已立案之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經本部評鑑評定成績爲一等或曾評定爲特優、優，且辦理評鑑當年度未列爲評鑑對象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七、辦理評鑑單位、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另對於因評鑑工作過程及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對外披露。

八、評鑑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等級分爲下列三等：

（一）一等：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二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三）三等：未達七十五分者。

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由評鑑委員討論後議決之。

九、評鑑結果之處理如下：

（一）評鑑結果應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依行政程序核處。

（二）評鑑報告由本部依程序核定公告，並送請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爲改進之參據。

（三）本部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作爲核定有關各大學校院辦理師資培育招生名額及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據。

十、受評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納入學校重大改進事項，其改善情形列爲下次評鑑之重要事項。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亦爲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之重要管道，爲掌握其培育情形且確實檢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品質，教育部爰於 96 年 1 月 25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60006967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評鑑對象，修正規定如下：「三、師資培育評鑑依下列方式及對象辦理：（一）師範校院（含教育大學）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評鑑，其方式與對象，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之。」

考量師資培育評鑑對象係爲大學校院，教育部配合 96 年 1 月 9 日臺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訂定發布《大學評鑑辦法》全文 9 條，於 98 年 3 月 9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033584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評鑑法源依

據，並將評鑑程序與《大學評鑑辦法》重複規定，以及評鑑程序可依《大學評鑑辦法》辦理之相關事項，予以刪除或調整，其主要規定如下：

三、師資培育評鑑依下列之對象及方式辦理：

（一）師範校院（含教育大學）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評鑑，其方式與對象，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之。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並每年辦理一次爲原則，其對象如下：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者。
2. 師資類科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
3. 師資類科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4.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者。
5. 自行申請評鑑者。

四、師資培育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

（二）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

（三）學生遴選及輔導。

（四）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

（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

（六）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實施。

（七）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

（八）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之推廣。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師資培育評鑑由本部或本部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有關實地評鑑應於六個月前公告受評對象。

六、本部得視實際需要，依據大學評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作業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依其性質委託（任）下列機構辦理：

（一）具有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會計制度之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已立案之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經本部評鑑評定成績爲一等或曾評定爲特優、優，且辦理評鑑當年度未列爲評鑑對象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七、評鑑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等級分爲下列三等：

（一）一等：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二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三）三等：未達七十五分者。
有關評鑑委員之組成及遴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由評鑑委員討論後議決之。

教育部爲進行第二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再次將評鑑項目、評鑑程序、評鑑結果及其運用方式等調整研修，並納入調整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規模之方式，於 100 年 5 月 4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做爲第二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法源依據，其主要規定如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大學評鑑辦法及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師資培育，由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評鑑之。
三、本要點所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指評核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屬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四、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一）本評鑑之對象，爲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2. 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爲有條件通過。
3. 師資類科超過五年未接受評鑑。
4.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5. 自行申請評鑑。
五、本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之。

六、本評鑑以實地評鑑、每年辦理一次之方式爲原則。

本評鑑之實地評鑑，應於六個月前函知受評對象。

各校應配合本評鑑期程完成自我評鑑。

七、本評鑑之評鑑方式，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爲下列三種，由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

（一）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二）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三）未通過：評鑑項目未通過達二項以上。

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八、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定調整各校師資培育規模之方式如下：

（一）評爲通過之師資類科：維持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二）評爲有條件通過之師資類科：核減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評爲未通過之師資類科：停止辦理。

本部就前項核定調整方式，視實際情況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得變更之。

二、評鑑依據

（一）《師資培育法》。

（二）《大學評鑑辦法》。

（三）《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三、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

（一）第一週期評鑑目的

1. 了解且評核各大學校院辦理師資培育之績效。
2. 協助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發掘問題及指引改進。
3. 鼓勵各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學系發展專業特色，提升多元培育品質。
4. 建立師資培育大學獎優汰劣及建立退場機制。
5. 透過評鑑之實施，檢驗多元儲備師資培育政策執行之成效。

（二）第二週期評鑑目的

1. 了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2. 引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提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獎優汰劣，並建立退場輔導機制。
3. 鼓勵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4. 協助各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5. 了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及核心能力之程度。
6. 促進各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培育單位之教育研究能量。
7. 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三）第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項目、重點與指標

1. 94 年度之評鑑項目、比重與重點，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臺中（三）字第 0930168325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設計如表 8-5-3-1 所列。
2. 95 年度之評鑑項目、比重與重點，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23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50064131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設計如表 8-5-3-2 所列。
3. 96 年度與 97 年度之評鑑項目、指標與內涵，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25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60006967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根據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學系（受評之大學設有或未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兩類評鑑對象分別研訂，98 年度與 99 年度係為該週期評鑑之複評作業，未有新受評對象，故 98 年度與 99 年度評鑑項目、指標與內涵仍依據 96 年度與 97 年度，詳如表 8-5-3-3 及表 8-5-3-4 所列。

表 8-5-3-1 94 年度評鑑項目與重點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8%）	（一）師資培育中心之近中長程發展目標與辦學特色	1. 配合學校特色與發展，訂定近中長程師資培育目標。 2. 配合社會需求與教育改革發展，調整師資培育類科。 3. 整合學校資源與優勢，師資培育中心之辦學特色。
	（二）與社區教育機構合作之情形	1. 形塑學習群組與夥伴關係，與社區教育機構合作情形。
	（三）自評與改善計畫	1. 本年度舉辦單位自評。 2. 根據自評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二、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5%）	（一）師資培育中心組織與定位	1. 師資培育中心之定位與運作機制。 2.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之情形。 3. 相關會議紀錄與資料建檔之完整性。
	（二）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力資源	1.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力充足性與專職情形。 2. 行政人員專業素養之適切性。
	（三）師資培育中心設置相關辦法與規定	1.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之明確性。 2. 中心教師評審與升等辦法之完善性。 3. 招生遴選、修讀及實習就業輔導等相關辦法與規定之完整性。
三、學生之遴選與輔導（15%）	（一）招生規劃	1. 各系所名額分配與原則之適切性。 2. 學生名額之分配符合社會市場需求。
	（二）招生宣導與遴選方式	1. 招生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2. 學生遴選方式之適切性。 3. 招生遴選工具與作業情形。
	（三）學生輔導措施	1. 中心導生制度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2. 中心辦理學生輔導活動之情形。 3. 提供學生機會到校觀摩見習、課輔服務之情形。
四、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之運用效益（10%）	（一）經費預算	學校補助師資培育中心之業務費、設備費、圖書等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二）圖書資源	1. 符合師資培育類之教育圖書數量與種類。 2. 符合師資培育類之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 3. 教育類非書資料庫之規劃與建購情形。 4. 教育類電子期刊之規劃與建購情形。
	（三）教學資源與設備	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資源與設備之完整性。 2. 教育部各項獎補助款所購置的設備與儀器目錄之建檔情形。 3. 相關教學設備使用辦法及使用紀錄之情形。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四）教學環境與空間	1. 辦公室空間規劃之情形。 2. 教學教室空間規劃之情形。 3. 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備規劃之情形。
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發成果（17%）	（一）教師員額	1.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師資員額。 2. 中心專任教師人數與班級數比例。
	（二）師資素質	1. 中心專任教師具博士學歷比例。 2. 中心專任教師具助理教授級以上級別比例。 3. 中心專兼任教師具中等學校以下教學經歷比例。
	（三）教學品質	1. 中心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適當性。 2. 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與執行成果。
	（四）研發成果	1. 中心專任教師近 3 年獲國科會或相關機構補助之研究情形。 2. 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和期刊發表之情形。 3. 教師研發教材之情形。
	（五）服務成果	1. 校內相關教育服務之情形。 2. 校外相關教育服務之情形。
六、課程與教學（17%）	（一）課程規劃	1.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師資培育目標之情形。 2. 課程安排合乎學科間邏輯結構情形。 3. 課程開設合乎學生多元需求情形。 4.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適切性。 5. 提供具有師資培育特色之潛在課程。
	（二）課程實施	1. 授課教師提供授課大綱之完整性。 2. 教育專業課程上課時間之適切性。 3. 各科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情形。 4. 因應教育改革議題調整課程之情形。 5. 因應培育七大學習領域師資，開設相關專門科目。
	（三）教學成效	1. 教師實施教學評鑑之情形。 2. 提供或鼓勵中心教師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果。 3. 學生學習成果與作品批閱之情形。
七、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成效（15%）	（一）實習輔導組織與制度	1.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2. 實習指導教師之訪視次數與訪視紀錄建檔情形。 3. 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津貼與鼓勵措施。 4. 教育實習輔導會議之辦理情形。
	（二）教育實習機構	1. 實習合作學校及其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2. 實習合作學校及其輔導教師之輔導情形。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三）實習內容與輔導方式	1. 實習輔導內容之規劃與運作情形。 2. 實習評量之規劃與實施情形。 3. 提供實習教師通訊、刊物、網站和諮詢輔導之情形。 4. 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5. 實習教師返校座談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四）畢業生就業輔導	1. 畢業生順利擔任教育相關職業之情形。 2. 舉辦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之情形。 3. 畢業生追蹤與聯繫之情形。
八、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動（8%）	（一）地方教育輔導	1. 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2. 參與中等學校以下教育改善計畫（如大手攜小手、深耕計畫）之情形。
	（二）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辦理	1. 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辦理情形與特色。 2. 教師在職進修網站之規劃與內容特色。
九、師資培育中心之其他相關事項 5%）	（一）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建置	1. 中心網頁之規劃內容與特色。 2. 運用資訊網站，落實輔導功能。 3. 網頁內容更新之情形。
	（二）其他辦學特色	1. 除共通之評鑑項目外，受評師資類科推動與師資培於相關之事項和活動與特色。 2. 配合教育部政策或因應教育改革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或具執行成效。

表 8-5-3-2 95 年度評鑑項目與重點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5%）	（一）師資培育中心之近中長程發展目標與辦學特色	1. 依據學校發展特色開設師資培育類科。 2. 配合學校發展與社會需求，建立中心辦學特色。 3. 配合學校特色與發展，訂定短中長程師資培育目標。 4. 其他特色。
	（二）校內外資源之整合	1. 能有效整合學校內部相關資源。 2. 與當地教育相關機構維持良好互動合作。
	（三）自評與改善計畫	1. 定期辦理單位自評。 2. 依據前次評鑑與自評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二、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10%）	（一）師資培育中心組織定位與運作	1. 中心定位合宜有助於運作。 2. 學校能支持中心之運作。 3. 中心組織運作順暢。 4. 中心各委員會運作健全。
	（二）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力資源	1. 中心行政人力充足。 2. 中心行政人力運用得宜。
	（三）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辦法與規定	1. 中心訂有明確之設置辦法。 2. 中心訂有完整之相關辦法（例如：教師評審與升等辦法、開課辦法、教學評鑑辦法、招生與遴選修讀規定、實習就業輔導辦法等）。
三、學生遴選與輔導（10%）	（一）招生規劃	1. 各系所名額分配之規劃原則適切。 2. 學生名額之分配符合市場與社會需求。
	（二）招生宣導與遴選方式	1. 積極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2. 招生遴選方式、工具與作業方式能適切規劃與執行。
	（三）學生輔導措施	1. 建立良好導生制度與運作機制。 2.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具有成效。 3. 安排學生到校參訪、觀摩、見習，或從事課業輔導、服務學習。 4. 鼓勵學生參與英語檢定或測驗。
四、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15%）	（一）經費預算	1. 學校對中心之業務費、設備費、圖書費等訂有適當之經費預算。 2. 中心各項經費預算執行良好。
	（二）教育類圖書與網路	1. 師資培育類科之教育圖書、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符合規定。 2. 教育類非書資料適量。 3. 教育類電子期刊及資料庫適量。 4. 中心網頁內容充實，並適時更新。 5. 網頁內容具有與服務對象互動之功能。
	（三）教學資源與設備	1. 教學儀器與設備充足。 2. 教育部各項獎補助款所購置的設備與儀器目錄建檔完善。 3. 教學設備訂有使用辦法，並確實記錄使用情形。
	（四）教學環境與空間	1. 中心擁有適當之專屬辦公室空間。 2. 中心教師擁有適當之研究室空間與設備。 3. 中心擁有適當之教學空間。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20%）	（一）教師員額	1. 中心專任師資員額符合規定 。 2. 中心善用合聘、兼任教師支援教學。
	（二）師資素質	1. 中心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 2. 中心專兼任教師專長符合授課所需 。 3. 中心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經歷。
	（三）研發成果	1. 中心專任教師近3年獲有國科會或相關機構研究補助。 2. 中心專任教師能研發教材教法。 3. 中心專任教師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成良好，並積極參與學術活動。
	（四）服務成果	1. 參與校內相關教育服務。 2. 參與校外相關教育服務。
	（五）教學時數	中心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適當。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20%）	（一）課程規劃	1. 所開教育專業課程與報部備查（核定）之課程相符。 2. 所開設專門課程與報部之課程相符。 3. 課程安排符合學科邏輯結構。 4. 課程開設符合學生多元需求。 5. 部訂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能融入師培課程。 6. 教育改革議題能融入師培課程。 7. 提供具有師資培育特色之潛在課程。
	（二）課程實施	1. 授課教師提供授課大綱。 2. 各科教學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
	（三）教學成效	1. 定期實施教學評鑑並追蹤改善。 2. 訂有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並確實執行。 3. 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七、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15%)	（一）實習輔導制度	1. 推介實習教師／師資生至實習學校實習之方式與原則適切。 2. 訂有實習評量辦法並落實執行。 3. 訂有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津貼或鼓勵措施。 4. 定期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會議。
	（二）師培機構輔導方式	1. 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與指導學生人數適當。 2. 實習指導教師能切實到校輔導且紀錄詳實。 3. 提供實習教師／師資生通訊及諮詢輔導。 4. 切實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 5. 妥當辦理實習教師／師資生返校座談。

（續下頁）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三）實習學校輔導機制	1. 實習學校及其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適當。 2. 實習合作學校能認真輔導實習教師 / 師資生。 3. 實習教師 / 師資生之實習內容確實涵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畢業生就業情形	1. 畢業生順利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 畢業生順利擔任教職工作。 3. 持續進行畢業生追蹤與聯繫。
八、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廣（5%）	（一）地方教育輔導	中心積極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並具有特色。
	（二）教師在職進修之辦理	中心積極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並具有特色。

表 8-5-3-3 96 － 99 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一覽表

評鑑項目		項目內涵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10%）	（一）師資培育中心之近中長程發展目標與辦學特色	1. 配合學校發展與未來師資需求，訂定近中長程中心發展目標。 2. 師資培育類科能具體反映國家師資需求。 3. 依據學校發展特色，開設具有相關系所支援之師資培育類科。 4. 能列舉說明與他校相較下之辦學特色。
	（二）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	1. 設置自我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自我評鑑。 2. 邀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自我評鑑委員，並提出改善建議。 3. 依據教育部前次評鑑與自我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10%）	（一）組織定位與運作	1. 師資培育中心定位為具學術性之教學單位。 2. 單位主管為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3. 專任教師能擔任校級各種委員會之代表。 4. 建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機制。 5. 設置師資培育相關委員會，定期開會且有翔實之會議紀錄，並能落實會議決議。 6. 學校組織規程明定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

（續下頁）

評鑑項目		項目內涵
	（二）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力資源	1. 聘有專屬之專任行政人員。 2. 行政人力足以滿足行政運作之需求。 3. 專任教師配合行政運作，提供必要之行政服務。
	（三）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法規與執行	1. 訂有明確之設置辦法。 2. 訂有教師聘任與評審辦法，並有翔實之會議紀錄。 3. 訂有招生與甄選修讀之相關法規，且有翔實之會議紀錄，並能落實會議決議。 4. 訂有實習就業輔導辦法。
三、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10%）	（一）經費預算	1. 學校能依據中心運作需求，編列適當之年度專用預算(含業務費、維護費、儀器設備費、圖書購置費……等）。 2. 學校能依據教育部補助中心之經費額度，提供相對之配合款。 3. 各項經費預算執行良好。
	（二）教育類圖書資源與網路	1. 師資培育類科之教育圖書、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符合規定。 2. 教育類非書資料能滿足師生教學與學習需求。 3. 逐年增訂教育類電子期刊及資料庫。 4. 網頁內容充實，定期更新。
	（三）教學資源與設備	1. 逐年購置與更新教學儀器與設備。 2. 教育部各項獎補助款所購置的儀器與設備目錄建檔完善。 3. 教學儀器與設備訂有使用與管理辦法，且有翔實紀錄。
	（四）教學環境與空間	1. 中心擁有獨立辦公室空間。 2. 教師擁有獨立之研究室空間，並提供教學與研究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3. 中心擁有適當之教學空間（含專業教室，如：微型觀摩教學教室等）。 4. 各教學空間配有適當之教學輔助設備。 5. 規劃具有師資培育特色之學習環境（含特殊教室）。
四、學生遴選與輔導（15%）	（一）招生規劃宣導與遴選	1. 成立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相關系所或科別之名額分配比例。 2. 辦理招生宣傳與說明會。 3. 規劃多元招生遴選方式與工具（含筆試、口試、性向測驗、書面審查……等）。 4. 學生名額之分配符合市場與社會需求。 5. 招生與遴選方式之作業流程能依甄選辦法落實執行。

（續下頁）

評鑑項目		項目內涵
	（二）導師制度與學生輔導	1. 建立導師制度，由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學校訂有適度之津貼。 2. 專任教師訂有固定學生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並定期召開導生會議。 3. 辦理學習或職涯輔導活動，且有翔實之檔案紀錄。 4. 提供學生手冊、通訊刊物、網路資訊等服務，以利學生輔導。 5. 安排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及服務學習等活動（如：參與史懷哲計畫、從事地方學校之課業輔導、服務學習、寒暑假服務梯 隊……等）。 6. 鼓勵學生參與英語檢定或測驗。
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15%）	（一）教師員額	1. 教師員額符合專任五名之規定，合聘教師應以中心為主聘單位。 2. 遴聘校內、外教育相關專業之教師支援教學。
	（二）師資素質	1. 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 3. 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經驗或相關之研究成果。
	（三）教師專業表現	1. 專任教師近 3 年獲有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產官學合作之研究專案。 2. 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3. 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4.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成長之研習與活動。
	（四）教學時數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適量。
	（五）服務成果	1. 專任教師提供校內相關教育專業服務。 2. 專任教師提供校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20%）	（一）課程規劃與開設	1. 教育專業課程規劃符合中心發展目標與辦學特色，並定期檢視且於變更時報部核定。 2. 專門課程規劃符合中心發展目標與培育類科，並定期檢視，且於變更時報部核定。 3.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開設，與報部核定之內容相符。 4. 課程開設符合學科修習邏輯架構，並建立必要之擋修機制。 5. 開設能滿足學生修課需求之選修科目。 6. 部訂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能融入師資培育課程或研習。 7. 教育改革議題融入師資培育課程或研習。

（續下頁）

評鑑項目		項目內涵
	（二）教師教學	1. 教師提供授課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並於選課前上網公告。 2. 教師依課程需求安排學生進行到校參訪、見習與觀摩。 3. 教師依課程需求編纂補充教材。
	（三）教學成效	1. 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制度，並提供追蹤改善機制。 2. 教師落實學生學習評量，並提供學習回饋。 3. 專兼任教師展現良好之教學能力。
七、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15%）	（一）實習輔導制度	1. 規劃完整之實習輔導制度。 2. 訂有推介實習教師/學生至實習學校實習之方式與原則。 3. 依規定訂有實習評量辦法並落實執行。 4. 訂有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津貼或減授鐘點措施。 5. 定期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會議，且有翔實會議紀錄，並能落實會議決議。
	（二）師資培育單位輔導措施	1. 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工作。 2.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教師／學生人數符合規定（最多 18 人）。 3. 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次數符合規定，且有翔實紀錄。 4.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且有翔實紀錄。 5. 辦理實習教師／學生通訊輔導之機制。 6. 提供實習教師／學生諮詢服務之作法。 7. 實習教師/學生返校座談，應同時包括團體主題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且有翔實紀錄（一學期至少 4 次）。
	（三）實習學校／實習生輔導機制	1. 訂有實習學校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2. 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生實習服務狀況，並給予適時協助。 3. 實習教師／學生之實習內容確實涵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4. 實習期間實習教師／學生定期繳交實習作業報告或實習檔案。 5. 實習學校配合實習輔導工作成立相關輔導之組織與計畫。
	（四）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1.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比率。 2. 畢業生擔任教職工作之情形。 3. 建立並落實執行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機制，且能將回饋意見反映至課程內容。
八、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廣（5%）		1. 辦理與設置類科相符之地方學校教育輔導活動，且主要參與人員為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在職教師。 2. 辦理與設置類科相符之在職進修活動，且主要參與人員為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在職教師。

表 8-5-3-4 96 － 99 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受評之大學設有或未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一覽表

評鑑項目		項目內涵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10%）	（一）師資培育系（所）之近中長程發展目標與辦學特色	1. 配合學校發展與未來師資需求，訂定近中長程系（所）發展目標。 2. 師資培育類科能具體反映國家師資需求。 3. 依據學校發展特色，開設具有相關系所支援之師資培育類科。 4. 能列舉說明與他校相較下之辦學特色。
	（二）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	1. 設置自我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自我評鑑。 2. 邀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自我評鑑委員，並提出改善建議。 3. 依據教育部前次評鑑與自我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10%）	（一）組織定位與運作	1. 單位主管為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2. 專任教師能擔任校級各種委員會之代表。 3. 建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機制。 4. 設置師資培育相關委員會，定期開會且有翔實之會議紀錄，並能落實會議決議。
	（二）師資培育學系行政人力資源	1. 設置專職行政人員，並提供必要之兼任行政人力。 2. 專任教師配合行政運作，提供必要之行政服務。
	（三）師資培育學系相關法規與執行	1. 訂有明確之設置辦法。 2. 訂有教師聘任與評審辦法，並有翔實之會議紀錄。 3. 訂有招生與甄選修讀之相關法規，且有翔實之會議紀錄，並能落實會議決議。 4. 訂有實習就業輔導辦法。
三、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10%）	（一）經費預算	1. 學校能依據系（所）運作需求，編列適當之年度專用預算（含業務費、維護費、儀器設備費、圖書購置費……等）。 2. 學校能依據教育部補助系（所）之經費額度，提供相對之配合款。 3. 各項經費預算執行良好。
	（二）教育類圖書資源與網路	1. 師資培育類科之教育圖書、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符合規定。 2. 教育類非書資料能滿足師生教學與學習需求。 3. 逐年增訂教育類電子期刊及資料庫。 4. 網頁內容充實，定期更新。

（續下頁）

評鑑項目		項目內涵
	（三）教學資源與設備	1. 逐年購置與更新教學儀器與設備。 2. 教育部各項獎補助款所購置的儀器與設備目錄建檔完善。 3. 教學儀器與設備訂有使用與管理辦法，且有翔實紀錄。
	（四）教學環境與空間	1. 系（所）擁有獨立辦公室空間。 2. 教師擁有獨立之研究室空間，並提供教學與研究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3. 系（所）擁有適當之教學空間（含專業教室，如：微型觀摩教學教室等）。 4. 各教學空間配有適當之教學輔助設備。 5. 規劃具有師資培育特色之學習環境（含特殊教室）。
四、學生遴選與輔導（15%）	（一）招生規劃宣導與遴選	1. 辦理招生宣傳與說明會。 2. 規劃多元招生遴選方式與工具（含筆試、口試、性向測驗、書面審查……等）。
	（二）導師制度與學生輔導	1. 建立導師制度，由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學校訂有適度之津貼。 2. 專任教師訂有固定學生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並定期召開導生會議。 3. 辦理學習或職涯輔導活動，且有翔實之檔案紀錄。 4. 提供學生手冊、通訊刊物、網路資訊等服務，以利學生輔導。 5. 安排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課業輔導及服務學習等活動（如參與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從事地方學校之課業輔導、服務學習、寒暑假服務梯隊……等）。 6. 鼓勵學生參與英語檢定或測驗。
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15%）	（一）教師員額	1. 系所師生比符合教育部規定（學系 1：25 以下，研究所 1：15 以下），且合聘教師應以受評系（所）為主聘單位。 2. 遴聘校內、外教育相關專業之教師支援教學。
	（二）師資素質	1. 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 3. 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經驗或相關之研究成果。
	（三）教師專業表現	1. 專任教師近 3 年獲有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產官學合作之研究專案。 2. 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3. 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4.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成長之研習與活動。
	（四）教學時數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適量。
	（五）服務成果	1. 專任教師提供校內相關教育專業服務。 2. 專任教師提供校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

（續下頁）

評鑑項目		項目內涵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20%）	（一）課程規劃與開設	1. 教育專業課程規劃符合系（所）發展目標與辦學特色，並定期檢視且於變更時報部核定。 2. 專門課程規劃符合系（所）發展目標與培育類科，並定期檢視且於變更時報部核定。 3.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開設，與報部核定之內容相符。 4. 課程開設符合學科修習邏輯架構，並建立必要之擋修機制。 5. 開設能滿足學生修課需求之選修科目。 6. 部訂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能融入師資培育課程或研習。 7. 教育改革議題融入師資培育課程或研習。
	（二）教師教學	1. 教師提供授課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並於選課前上網公告。 2. 教師依課程需求安排學生進行到校參訪、見習與觀摩。 3. 教師依課程需求編纂補充教材。
	（三）教學成效	1. 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制度，並提供追蹤改善機制。 2. 教師落實學生學習評量，並提供學習回饋。 3. 專兼任教師展現良好之教學能力。
七、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15%）	（一）實習輔導制度	1. 規劃完整之實習輔導制度。 2. 訂有推介實習生至實習學校實習之方式與原則。 3. 依規定訂有實習評量辦法並落實執行。 4. 訂有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津貼或減授鐘點措施。 5. 定期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會議，且有翔實之會議紀錄，並能落實會議決議。
	（二）師資培育單位輔導措施	1. 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工作。 2.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教師／學生人數符合規定（最多 18 人）。 3. 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次數符合規定，且有翔實紀錄。 4.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且有翔實紀錄。 5. 辦理實習教師／學生通訊輔導之機制。 6. 提供實習教師／學生諮詢服務之作法。 7. 實習教師／學生返校座談，應同時包括團體主題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且有翔實紀錄（一學期至少4次）。
	（三）實習學校／實習生輔導機制	1. 訂有實習學校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2. 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教師／學生實習服務狀況，並給予適時協助。 3. 實習教師／學生之實習內容確實涵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4. 實習期間實習教師／學生定期繳交實習作業報告或實習檔案。 5. 實習學校配合實習輔導工作成立相關輔導組織與計畫。

（續下頁）

評鑑項目		項目內涵
	（四）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1.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比率。 2. 畢業生擔任教職工作之情形。 3. 建立並落實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機制，且能將回饋意見反映至課程內容。
八、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廣（5%）		1. 辦理與設置類科相符之地方學校教育輔導活動，且主要參與人員為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在職教師。 2. 辦理與設置類科相符之在職進修活動，且主要參與人員為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在職教師。

（四）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

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除配合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實施同步調整外，並提供更翔實的說明，包括：敘明最佳實務、標註關鍵指標、提供相關檢核資料、附註相關法規、指標要素說明、概況說明附相關表格等，以協助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充分了解與準備。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不含附註相關法規）如下：

1. 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1) 評鑑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以及自我評鑑與改善等三個要項。各師資類科能根據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明確界定其教育目標；善用學校各項資源，發展其辦學特色；建立自我改善之機制，持續進步。

◎評鑑指標：

＊號標示者爲關鍵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之關鍵指標皆須評定爲通過，該評鑑項目始得評定爲通過。

1–1. 各師資類科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爲何？＊

1–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爲何？

1–3. 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情形爲何？

1–4. 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爲何？

1–5.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爲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1–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校務會議通過）。

1–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 。

1–3. 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資料。

1–4. 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等。）。

1–5.

1–5–1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最近一次之自我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1–5–2 教育部最近一次各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

1–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2) 評鑑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組織、運作、法規與經費等要項。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定位明確，主管適任；擁有充足的行政空間與相關設施；年度預算能滿足各師資類科之各項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行政運作皆訂有相關辦法與規定，並能透過各類委員會正常運作。

◎評鑑指標：

2–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如課務安排、授課師資、學生遴選、實習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之負責單位，其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爲何？*

2–2. 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實習輔導處、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等）的協調與合作機制爲何？

2–3.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理空間與設備爲何？

2–4. 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2–5. 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2–6.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爲何？

2–7. 各師資類科所培育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2–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相關資料（例如：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行政人力編制與工作職掌等）。

2–3.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2–4.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經費預算與獎補助款資料。

2–5.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行政運作之相關法規（例如：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核、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2–6.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單位行政運作之相關師資培育會議紀錄。

2–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與學習環境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學生遴選、學習環境等要項。各師資類科能提供充足的教學資源與圖儀設備，以滿足師生教與學，並訂有管理辦法與維護措施。各師資類科辦理招生甄選、增能輔導、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實施導師制度，提供學生諮詢時間，並進行相關學習及生涯輔導等工作。

◎評鑑指標：

3–1. 各師資類科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爲何？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的空間與設施如何？

3–3.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

3–4.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爲何？＊

3–5. 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3–6. 各師資類科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3–7. 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爲何？＊

3–8. 師資生在品德面向養成情形爲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3–1.

3–1–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3–1–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

3–1–3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3–3.

3–3–1.各師資類科之教育類圖書資源及目錄（可採 E 化或紙本方式呈現）。

3–3–2.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各項設備或儀器之目錄建檔、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3–4.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3–5. 各師資類科導師名單及導生輔導、學習與生涯輔導等紀錄 。

3–6. 各師資類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之人數、金額及用途。

3–7. 各師資類科學生校外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相關紀錄。

3–8. 各師資類科培養師資生品德措施的相關佐證資料。

3–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4) 評鑑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師授課與素質與教師專業表現兩個層面。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教學負擔合理；且學經歷、專長及任教科目合乎相關規定；教師的素質、研究專長與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在研究專案、論文發表、專業服務和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等之專業表現良好。

◎評鑑指標：

【教師素質與授課】

4–1.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為何？＊

4–2.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總時數為何？

4–3.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情形為何？

4–4.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之情形為何？＊

【教師專業表現】

4–5.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及與教學之關聯性為何？＊

4–6.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4–1.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概況。

4–2.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與彙整。

4–3.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專業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

4–5.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4–6.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概況。

4–7.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個人檔案夾。

4–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5) 評鑑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及教師教學與成效兩個層面。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擬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內容，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校內系所支援開課情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等考量，進行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實際課程開設訂有學科修習邏輯架構，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透過課程委員會適時檢討修正。爲達成目標，教師授課能使學生了解教學目標與內容，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教師參與專業成長且教學表現優良，並能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提升教學品質。

◎評鑑指標：

【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

5–1. 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及適切性爲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爲何？*

5–2.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爲何？*

5–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爲何？*

5–4.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機制爲何？

5–5.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爲何？

5–6.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含幼稚園）學校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爲何？*

【教師教學與成效】

5–7.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爲何？

5–8.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爲何？

5–9.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爲何？

5–10.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爲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5–1. 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與課程、教學及學習活動對應之相關資料。

5–2. 各師資類科報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

5–3. 各師資類科報教育部核准之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

5–4. 各師資類科實際開課之上下學期課程表。

5–5.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運作與紀錄。

5–6. 安排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試教之相關資料。

5–7.

5–7–1.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授課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與上網情形。

5–7–2.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

5–8. 授課教師具有特色之教學與評量策略。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之資料，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相關辦法。

5–10.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及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5–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6) 評鑑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及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3 個層面。各師資類科實習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訂有教育實習輔導運作機制；在組織面、制度面、運作面及管控面部分，針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建立辦法與配套措施。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就業等均有良好表現，畢業生和任教學校對師資培育品質具有良好滿意度。各師資類科實習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管道。

◎評鑑指標：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6–1.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6–2.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6–3.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

6–4.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6–5.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

6–6.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建立實習輔導機制為何？

【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6–7. 評估各師資類科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6–8. 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學校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為何？＊

6–9.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爲何？

6–10. 各師資類科負責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單位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爲何？＊

6–11.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爲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6–1.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辦法、實習評量辦法。

6–2.

6–2–1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6–2–2 各師資類科實習指導教師概況一覽表。

6–2–3 各師資類科之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

6–3.

6–3–1.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及研習活動相關紀錄。

6–3–2.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6–4.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返校座談暨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與相關紀錄。

6–7. 各師資類科檢核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資料。

6–8.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6–9.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6–10.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自我工作滿意度、任教學校工作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6–11.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追蹤聯繫之相關紀錄或資料 。

6–12. 其他相關之佐證資料。

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系：

(1) 評鑑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以及自我評鑑與改善等三個要項。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根據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明確界定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善用學校各項資源；發展其辦學特色；建立自我改善之機制，持續進步。

◎評鑑指標：

以＊號標示者爲關鍵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之關鍵指標皆須評定爲通過，該評鑑項目始得評定爲通過。

1–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爲何？＊

1–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教育目標爲何？

1–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辦學特色爲何？

1–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以及自我改善之成效爲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1–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校務會議通過）。

1–2.

1–2–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教育目標。

1–2–2「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相關之內容。

1–3. 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系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等）。

1–4.

1–4–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最近一次之自我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1–4–2 教育部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1–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2) 評鑑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組織、運作、法規與經費等要項。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定位明確，主管適任；擁有充足的行政空間、教師研究室與相關設施；年度預算能滿足中心各項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行政運作皆訂有相關辦法與規定，並能透過各類委員會正常運作。

◎評鑑指標：

2–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組織、功能與定位如何？＊

2–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主任之行政能力與理念如何？

2–3. 行政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如何？

2–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等空間與設施如何？

2–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2–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2–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爲何？

2–8. 師資培育中心所培育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2–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組織架構（例如：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中心組織架構圖等）。

2–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組織編制及人力相關資料（例如：中心組織編制表、行政人力與工作職掌一覽表等）。

2–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2–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經費預算與獎補助款資料。

2–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行政運作相關法規（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師資生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及資格審核、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2–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行政運作相關會議紀錄。

2–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學生遴選、學習環境等要項。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理招生甄選、增能輔導、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能提供適當的教學空間、資源與圖儀設備，以滿足師生的教與學，並訂有管理辦法與維護措施；實施導師制度，提供學生諮詢時間，並進行相關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評鑑指標：

3–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爲何？

3–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如何？

3–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

3–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爲何？＊

3–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3–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3–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或相關教育

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爲何？*

3–8. 師資生在品德面向養成情形爲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3–1.

3–1–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3–1–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師資生錄取資料（含報考人數、實際修習人數；就讀系／所別、欲就讀領域／類科等資訊）。

3–2. 中心／學系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3–3.

3–3–1.師資培育類之教育圖書資源及目錄（可採 E 化或紙本方式呈現）。

3–3–2.中心／學系購置各項設備或儀器目錄建檔、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3–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3–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導師名單及導生輔導、學習與生涯輔導等紀錄。

3–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工讀之人數、金額及用途。

3–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學生校外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相關紀錄。

3–8.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培養師資生品德措施的相關佐證資料。

3–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4) 評鑑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師員額與素質與教師專業表現兩個層面。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教師員額、聘任方式、學經歷、專長及任教科目合乎相關規定；教師的素質、研究專長與中心／學系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在研究專案、論文發表、專業服務和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等之專業表現良好。

◎評鑑指標：

【教師員額與素質】

4–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專（兼）任教師員額、聘任方式與學經歷爲何？*

4–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教學總時數及在中心 / 學系授課所占比率（百分比）爲何？

4–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爲何？

4–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情形爲何？＊

【教師專業表現】

4–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及與教學關聯性爲何？＊

4–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爲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4–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概況。

4–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

4–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專業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

4–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4–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概況。

4–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個人檔案夾。

4–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5) 評鑑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及教師教學與成效兩個層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師資培育學系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擬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內容，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校內系所支援開課情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等考量，進行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實際課程開設訂有學科修習邏輯架構，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透過課程委員會適時檢討修正。爲達成目標，教師授課能使學生了解教學目標與內容，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教學表現優良，並能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提升教學品質。

◎評鑑指標：

【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

5–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及適切性爲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爲何？＊

5–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

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之情形爲何？＊

5–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爲何？＊

5–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機制爲何？

5–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爲何？

5–6.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爲何？＊

【教師教學與成效】

5–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爲何？

5–8.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爲何？

5–9.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爲何？

5–10.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爲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5–1. 中心／學系之教育目標及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與課程、教學及學習活動對應之相關資料。

5–2. 中心／學系呈報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

5–3. 中心／學系呈報教育部核准之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

5–4. 中心／學系實際開設之上下學期課程表。

5–5. 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之運作與紀錄。

5–6. 中心／學系安排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試教之相關資料。

5–7.

5–7–1. 專兼任教師授課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與上網情形。

5–7–2. 中心／學系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

5–8. 授課教師具有特色之教學與評量策略。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之資料，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相關辦法。

5–10.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及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5–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6) 評鑑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及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3 個層面。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訂有教育實習輔導運作機制；在組織面、制度面、運作面及管控面部分，針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建立辦法與配套措施。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就業均有良好表現，畢業生和任教學校對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具有良好滿意度。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管道。

◎評鑑指標：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6–1.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6–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6–3.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

6–4. 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6–5.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

6–6. 教育實習機構建立相關實習輔導機制為何？

【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6–7. 評估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6–8. 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師資生通過教師資

格檢定之情形爲何？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爲何？＊

6–9.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爲何？

6–10.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爲何？＊

6–1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爲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6–1. 實習就業輔導辦法、實習評量辦法。

6–2.

6–2–1 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一覽表。

6–2–3 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

6–3.

6–3–1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及研習活動相關紀錄。

6–3–2 教育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6–4. 實習生返校座談、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與相關紀錄。

6–7. 檢核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資料。

6–8. 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6–9. 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6–10. 畢業生自我工作滿意度、任教學校工作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6–11. 畢業生聯繫之相關紀錄或資料。

6–12. 其他相關之佐證資料。

（五）第一週期評鑑程序

1. 94 至 99 年度評鑑辦理程序，大致說明如表 8-5-3-5。
2. 94 至 99 年度評鑑實地訪評程序大致依表 8-5-3-6 所列，惟不明訂實施順序，各工作項目與重點於實地訪評當日皆全部進行完竣即可。每年度各受評師資類科，均由同一組評鑑委員全程參與，以維持評鑑標準的一致性。

表 8-5-3-5 94 至 99 年度評鑑辦理程序表

順序	辦理事項
一	確認受評學校。
二	核定公告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三	核定評鑑委員名單。
四	召開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
五	完成年度師資培育評鑑手冊。
六	各受評學校提交評鑑概況說明書。
七	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八	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九	召開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會議，由評鑑委員討論並共同議決各受評學校之總評分、評鑑等第及評語。
十	函送各受評學校評語表初稿，各受評學校對評語表初稿提出申復。
十一	邀集各師資類科全體評鑑委員召開申復意見處理會議，根據申復內容進行討論後，共同議決各受評學校評鑑等第及評語。
十二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評鑑結果後，公告年度評鑑結果，並由教育部由教育部做為經費補助、核定名額及人員獎勵等之參據，並請各受評鑑學校納入師資培育策進作為。
十三	各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提出申訴。（97 年度以前之評鑑申訴作業，由教育部辦理；98 年度以後之評鑑申訴作業，由委辦單位辦理）
十四	召開年度評鑑總檢討會議。
十五	提出評鑑總結報告。
十六	辦理評鑑計畫執行結案工作。

表 8-5-3-6 94 至 99 年度評鑑實地訪評程序表

排序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一	評鑑委員報到	
一一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 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抽選評鑑當日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名單及教學觀察課程。 4. 若為追蹤受評學校者，則另以附件方式提供去年評鑑報告，以供委員查閱。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三	業務簡報	1. 介紹學校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受評學程業務報告及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3. 評鑑委員填寫評鑑紀錄表。 ＊若該校同時有兩學程受評，業務簡報仍維持 30 分鐘。
四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1. 校方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2. 評鑑委員填寫評鑑紀錄表。
五	資料暨相關文件之查閱	1. 評鑑委員查核學校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2. 評鑑委員填寫評鑑紀錄表。
六	座談 I ：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中心 / 系所主任（ 1 人）、中心 / 系所專任教師（ 3 人）、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 1 人）、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2 人）及行政人員（ 2 人）共 9 人。 2. 學生及實習教師：包括在校生（ 10 人）及實習生（ 5 人）共 15 人。（請受評單位於評鑑當日提供全體學生及實習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學校聯繫以出席晤談）。 3. 座談 I 與座談 II 之晤談時段與對象，可視實況彈性調整。評鑑委員暨教育部陪同人員共分 3 組，進行個別受訪者晤談。 4. 受評學校如無實習生名冊，則免提供。 5. 評鑑委員填寫評鑑紀錄表。
七	座談 II ：與在校學生及實習生晤談	
八	教學觀察	1. 請受評學校事先提供該中心 / 系所當天課表及授課大綱，供委員勾選教學觀察課程。 2. 召集人應視中心 / 系所當天課表，彈性調整教學觀察時段。 3. 評鑑委員填寫教學觀察表。
九	評鑑委員會暨評鑑資料彙整	1. 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 2. 評鑑委員填寫評鑑紀錄表、教學觀察表，並彙整訪評時發現之優點、違反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之缺點、其他缺點、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及其他有助於提升中心 / 系所功能之建議，以利綜合座談會時提出討論及受評學校申復。 3. 填寫評鑑紀錄表前，各委員應先充分討論，以達成意見之一致性。

（續下頁）

排序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十	綜合座談	1. 評鑑委員提出初評結果，受評單位可回應說明。 2. 與受評單位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進行意見交換與釐清事項。
十一	評鑑委員會議	1. 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 2. 評鑑委員合議結論，並修正評鑑紀錄表及受評師資類科評語。
十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六）第二週期評鑑對象與程序

1. 評鑑對象

   新一週期評鑑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期程，凡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整併之大學及科技大學，設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含其碩、博士班與學位學程），以及設有前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專責單位（包括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暨（與）就業輔導中心／處等），均應接受師資培育評鑑。101 年度起師資培育評鑑係以「校」爲單位進行評鑑，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所有相關單位將同時間受評，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之整合，同時將 99 年度評鑑結果列爲二等之師資培育大學納入，以檢核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及相關策進作爲辦理情形。101 年度起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之執行期程採上、下半年分別進行，各年度之評鑑期程與對象於各年度評鑑實施計畫敘明。

2. 評鑑程序

   101 年度起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因配合大學系所評鑑時程，爰請大學系所評鑑承辦單位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 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評鑑時間改爲一天半，其進行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 / 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部分，行程表依 2 個以上受評類科及單一受評類科分別規劃，各流程項目之時間安排順序可由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實地評鑑需求彈性調整。

（七）第一週期評鑑結果評定及申復與申訴機制

評鑑項目之初評結果與計分，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採三等第，分別爲一等、二等、三等。各等第之分數標準及定義於評鑑紀錄表上皆詳細敘述，評鑑項類之評語欄以文字敘述爲主，由評鑑

委員敘明各評鑑項目的優點、違反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之缺點、其他缺點、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師資培育單位功能之建議。

評鑑成績之決定採評鑑委員合議制，實地評鑑結束後，各師資類科全體評鑑委員召開評鑑會議，共同討論且確認各受評學校評鑑評語表初稿，函送各受評學校並可提出書面申復（98 年至 99 年受評學校提出申復須依承辦單位（評鑑中心）擬定報經教育部同意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辦法》），再由各師資類科全體評鑑委員召開會議，針對受評學校提出之申復案件逐項予以共同討論處理，共同確認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與等第。

評鑑結果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委員會審議確認後，由教育部公告並函送各受評學校，且做爲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人員獎勵、業務督導、師資培育名額核定及其他行政決定之依據。各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94 年至 97 年向教育部提出書面申訴，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98 年至 99 年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依承辦單位(評鑑中心）擬定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以下簡稱申訴準則）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獨立公正客觀原則辦理評鑑申訴事宜。

（八）第二週期評鑑結果認定及申復與申訴機制

1. 評鑑結果評定方式
   (1) 評鑑項目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根據評鑑項目分項認可，其評鑑結果將分爲「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由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
   (2) 評鑑項目之評語以文字敘述爲主，敘明各評鑑項目之優點、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3) 評鑑旨在協助培育單位品質改善並進行認可，評鑑認可結果根據受評學校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以及實地訪評情形，由評鑑委員經實地訪評後綜合相關資訊，經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審閱後提出評語初稿，並由評鑑中心依其擬定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辦法》（以下簡稱申復辦法）函送受評學校並據以處理申復案件。
   (4) 申復案件經處理完竣後，評鑑委員議決之受評學校受評師資類科六大評鑑項目評鑑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之建議案，提送評鑑中心依其擬定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認可要點）組織之「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由評鑑中心依決議對外公告，並由評鑑中心處

理申訴案件完竣後，將最後評鑑結果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並審議結果之運用。

(5) 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採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分爲「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 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學校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對每一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6) 評鑑認可結果須經二階段審議程序（由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建議案及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評鑑中心函報教育部提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做爲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人員獎勵、業務督導、師資培育名額核定及其他行政決定之依據。

2. 申復與申訴機制

(1) 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評鑑中心與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進行評語表初稿審閱作業，並視實際情形邀集全體評鑑委員召開實地訪評小組會議，以確認評語表初稿內容。

(2) 評語表初稿內容確定後，由評鑑中心函送各受評學校，受評學校可依申復辦法提請書面申復，並由評鑑中心邀請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討論查證處理，且視實際情形邀集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召開會議審議。

(3) 受評學校師資類科申復意見處理完竣後，由評鑑中心依認可要點將受評學校師資類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概況說明書、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評鑑中心依決議公告受評學校受評師資類科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

(4) 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可依申訴準則提出書面申訴。評鑑中心處理完竣受評學校申訴案件後，再送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由教育部做爲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人員獎勵、業務督導、名額核定及其他行政決定之依據。

三、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制度比較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制度與第一週期有明顯不同，兩者比較如表8-5-3-7。

表 8-5-3-7 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制度比較

項目	94 － 97 年（98、99 年複評）評鑑制度	101 － 105 年（107、108 年複評）評鑑制度
評鑑目的	協助師資培育單位發掘問題、指引改進、獎優汰劣及建立退場機制。	瞭解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程度，建立完善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機制。
評鑑定位	––	專案評鑑
評鑑方式	實地評鑑	實地評鑑
評鑑對象	師資培育學系、各類科教育學程分別受評。	學校之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各類科教育學程同時受評）。
評鑑項目	8 項： 1. 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 2. 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 3. 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 4. 學生遴選與輔導。 5. 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 6. 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 7. 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 8. 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推廣。	6 項： 1. 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2. 行政組織及運作。 3. 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4.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5.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6.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評鑑期程	––	配合大學系所評鑑及部分技職校院評鑑之期程。
評鑑行程	1 天	1.5 天
評鑑委員	1. 須參加行前說明。 2. 以「師資類科」分組，每組 5-6 人。	1. 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 2. 以「師資類科」分組，每組 4-6 人。
評鑑結果審定	二階段：評鑑委員共同議決、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階段：評鑑委員共同議決建議案、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
評鑑結果	採「等第」方式評定受評學校培育單位整體評鑑結果： 1. 一等：85 分以上。 2. 二等：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 3. 三等：未達 75 分。	採「認可」方式評定六大評鑑項目及師資類科整體評鑑結果： 1. 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 4 項以上，且無任何 1 項未通過。 2. 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僅有 1 項以下未通過。 3. 未通過：評鑑項目未通過達 2 項以上。
評鑑結果核處	1. 一等：維持原師資培育名額，並納入補助參考。 2. 二等：核減師資培育名額 20%，並於次年度接受複評。 3. 三等：停止辦理。	1. 通過：維持原師資培育名額，並納入補助參考。 2. 有條件通過：核減師資培育名額 30%，並於隔年接受複評。 3. 未通過：停止辦理。

玖、終身教育

第一章 成人教育 5
第二章 家庭教育 54
第三章 社區教育 113
第四章 高齡教育 162
第五章 補習及進修教育 189
第六章 社會教育機構 218

第玖篇 終身教育

隨著社會快速發展與變遷，知識汰舊換新的速度日益加快，終身學習能力逐漸成爲現代社會中個人不可或缺的重要能力之一。爲提供個人終其一生不同階段之教育需求，推廣持續不斷地學習之精神，世界先進國家均將推動終身教育列爲重要教育政策之一。相較於學校教育，終身教育之教育對象包含全民，尤其是針對完成義務教育之成人；教育的類別涵蓋婦女、新移民、高齡者等弱勢族群；教育的實施場域從學校延伸到家庭、社區、職場等生活領域。因此，終身教育之學習管道、型態、方式及時間更具多元化及彈性化。爲因應終身學習需求日益增加，教育部積極推動多項創新之終身教育政策，並執行各項成人教育或終身教育專案計畫。

教育部針對不同時代之社會背景，推動不同之終身教育政策，在民國 87 年以前，教育部推動終身教育政策的重點，在提供早年失學者之補習教育，以掃盲教育爲主，並開始以成人教育爲主題，包括《成人教育綱要》、《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等；而自 87 年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 14 項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之具體方案，並將該年訂爲終身學習年，其後公布推動之終身教育推展計畫，則是以終身學習爲主題，並著重在回流教育，提供高中以上進修教育機會，將正規學校教育納入終身教育之系統。99 年更將該年訂爲終身學習行動年，並提出終身學習行動 331：「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同時規劃辦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共同響應辦理相關活動，號召全民以實際行動一起參與，擴大影響層面；在我國人口結構逐漸出現高齡化、少子化之發展趨勢，則加強推動高齡教育，除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並首創發起祖父母節。此外，因應少子化之社會發展，將國民小學校園空間轉型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資源。

教育部推動終身教育政策以來，目前針對早年失學者、新移民、婦女、高齡者及一般成人等對象，在社區、家庭、學校等生活場域，輔導設立多元終身學習據點，如國民中小學補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樂齡學習班、樂齡大學、空中大學、國立社教機構、鄉鎮市立圖書館等，辦理補習教育、社區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教育，希望營造「人人可學、處處可學、時時可學」之終身學習環境，開拓多元學習管道，爲每個人的人生各個階段提供其所需要的學習機會，藉以培養能夠達成自我實

現之個人，促進個人的自我成長，並鼓勵其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讓學習成爲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本篇呈現教育部自 83 年 7 月至 100 年 7 月推動終身教育之情形，除了記錄我國終身教育推動歷程，提供各界參考及研究使用；另一方面，也希望將終身學習之理念散播到社會各角落，讓民眾認知到終身學習之重要性，並以學習爲樂。本篇以成人與高齡者等教育對象及家庭、社區、社會教育機構等場域爲主軸，呈現近 17 年來推動終身教育之成果，內容共計有六章，包括第一章成人教育；第二章家庭教育；第三章社區教育；第四章高齡教育；第五章補習及進修教育；第六章社會教育機構。

第一章 成人教育

終身教育的教育對象涵蓋全民，尤其是成人，教育部爲推動成人教育，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研訂多項推動計畫，做爲實施依據，更於民國 91 年制定公布《終身學習法》，透過立法保障國民之終身學習權。在成人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推動之下，教育部除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肯定個人在學校教育以外之學習成就，並透過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辦理空中教育及媒體教育，提供多元終身學習管道與機會，期鼓勵及提高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意願。此外，爲因應國際潮流，拓展全民之國際觀，更推動全民學習外語方案及鼓勵全民參與英語能力檢定等措施，期能整體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

爲呈現我國推動成人教育之情形，本章內容共分爲五節，包括第一節法規與政策；第二節學習成就認證機制；第三節空中教育；第四節媒體教育；第五節全民學習外語。

第一節 法規與政策

鑑於先進國家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建構學習社會」的潮流與趨勢，我國亦採取具體措施，將 87 年訂爲「終身學習年」，並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打造終身學習的 14 項具體途徑及 14 項行動方案，此一時期爲我國推展終身學習社會的一股熱潮，91 年並接續公布《終身學習法》，使我國成爲世界上繼美國、日本、韓國、英國及德國等之後專爲終身學習立法的第 6 個國家，這是我國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的行動高潮。

87 年訂定《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93 年再訂定《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直至 99 年又將該年訂爲「終身學習行動年」，提出《終身學習行動 331 推廣計畫》，賡續推展終身教育，以建構學習社會。同時於 99 年 8 月 28 － 29 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依據會議各項結論建議事項與各界相關意見，於 100 年 1 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以作爲未來黃金十年的教育發展藍圖。

一、公布《終身學習法》及其子法

我國在邁向開發國家之際，正面臨著國家競爭力提升、社會人文之關懷、個人發展之強烈需求等問題。唯有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才能因應時代之變遷及國人學習需求。因此，爲有效推展終身學習，揆諸先進國家作法，有以立法作爲行動依據之必要。學習社會之基石在於終身學習之個人及學習型組織之推展，而終身學習必須落實在社區及生活的各個角落，並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以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之機會。再者，各

類學習間需有統整、結合與相互轉換之機制。為達充分利用學習資源，使個人在學校以外之學習成就獲得承認，並激發個人潛能，實現學習社會之願景。爰於 91 年 6 月 26 日公布《終身學習法》，並於 92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一）《終身學習法》內容

本法訂定重點包括：明定各級政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設置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各地方政府得設置社區大學；應建立各類回流教育制度；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各級政府對終身學習機構之監督、評鑑及獎勵。有關本法部分法條條文內容簡述如下：

1. 定義相關用詞，如終身學習、終身學習機構、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社區大學、回流教育、學習型組織、帶薪學習制度。（第 3 條）
2.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並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第 4 條）
3.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委員會任務及其組成成員。（第 6 條）
4.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第 9 條）
5. 明定各級政府應結合、輔導及獎勵各級各類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資源，發展學習型組織，開拓國民終身學習機會。（第 10 條、第 11 條）
6.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第 12 條）
7. 明定終身學習機構應優先指定專業人員或由專人規劃推展終身學習活動。（第 14 條）
8. 明定對於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者，政府應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第 15 條）
9.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包括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第 16 條）
10. 明定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終身學習卡。（第 17 條）
11. 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第 19 條）
12. 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以推終身學習活動。（第 20 條）

（二）《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內容

本細則訂定重點包括：明定終身學習機構辦理之非正規教育，不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各級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組成代表；各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支應社區大學。有關本細則部分法條條文內容簡述如下：

1. 明定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非正規教育，不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第 2 條）
2.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11 人至 25 人組成；其中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 2 人。（第 3 條）
3. 明定終身學習機構提供學習內容，應考量民眾學習需求，並就教育階段層級及性質，注意其課程內涵銜接及實施方式。（第 4 條）
4.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 5 條）
5.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應研擬各類學習方案，並鼓勵所屬學校提供學習機會，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及在職專班、在職班，招收在職人士重回學校學習。（第 8 條）
6. 明定各級政府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之任務。（第 9 條）

二、終身學習重要政策

公共政策之執行與推展，除立法予以保障推行外，政府部門提出政策白皮書、報告書、方案及計畫等亦是具體推動及落實的可行途徑，而我國在終身教育政策上亦是如此，除前述公布《終身學習法》、《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外，歷年來亦提出多項政策白皮書、報告書、方案及計畫，如：《以終身學習爲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終身學習行動 331 推廣方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等，相關之內容簡述如下：

（一）以終身學習爲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1. 本計畫係依據《社會教育法》、83 年 6 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李登輝前總統先生致詞、行政院前院長連戰於 82 年 9 月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施政報告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並對於未來環境預測及問題評析撰寫而成，教育部於 85 年 7 月 15 日核定實施，計畫期程爲期 5 年。

2. 本計畫目標共有 10 項如下：
   (1) 全面研修相關法令，建立成人教育法制基礎；
   (2) 健全成人教育體制，提供成人終身學習的機會；
   (3) 促進成人教育專業化，增進成人學習的品質；
   (4) 充實成人教育內容，開創多樣化學習機會；
   (5) 結合各種資源，全面發展成人教育；
   (6) 強化學習資訊網路，邁向終身學習社會；
   (7) 開拓多元學習管道，推動成人終身學習活動；
   (8) 積極充實弱勢族群學習設施，增進教育機會均等；
   (9) 降低文盲人口比率，提升全民知識水準；
   (10)強化成人教育研究、發展及評鑑，改進成人教育設施。
3. 本計畫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研訂及研修成人教育相關法規；
   (2) 強化成人教育機構，建立成人教育體系；
   (3) 建立成人教育人員專業培訓與任用制度；
   (4) 革新成人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因應成人學習需求；
   (5) 整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成人教育；
   (6) 利用多元媒體加強終身學習理念宣導，以建立學習網路；
   (7) 促進並鼓勵成人參與學習活動；
   (8) 開拓社會不利處境者學習機會，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
   (9) 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建立終身學習基礎；
   (10)加強成人教育研究、發展及評鑑工作的進行。
4. 本計畫凸顯出終身教育的理念，是帶動世界各國教育改革的動力，而成人教育在國家發展中，亦是代表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經由學習，個人的發展會帶動整體社會經濟的改變；教育可協助個人積極地適應變遷的環境、迎接新的機會，提供增進知識技能的途徑，有效的發展策略是達到成長目標的重要根據。

（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1. 自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85 年發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後，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趨勢，已普遍獲得支持與迴響。我國特將 87 年訂爲終身學習年，並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以持續推展終身學習，實現學習社會的願景。

2. 本白皮書內容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指陳我國邁向開發國家所面臨的各種挑戰及必要的回應；第二部分，提出開發國家的教育願景及建立學習社會的目標；第三部分，陳述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此外，邁向學習社會的白皮書更規劃 14 項具體改革項目，其範圍包括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終身教育法規的研訂、入學管道的放寬、課程與教學的調整、全民外語學習的推廣、成就知能認證制度的建立、終身學習機構及學習點的普設、學習資訊的整合、終身學習卡（護照）的發行等。對於家庭、社區、企業、矯正機構、公務人力發展機構等學習型組織的建立及讀書會活動的推廣，也訂有相關方案。
3.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共有 14 項，分述如下：
   (1)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2) 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
   (3) 推動學校教育改革；
   (4) 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
   (5) 推動補習學校轉型；
   (6) 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學習機會；
   (7) 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
   (8) 開拓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
   (9) 整合終身學習資訊網絡；
   (10) 加強民眾外語學習；
   (11) 成立各級終身教育委員會；
   (12) 完成終身學習法制；
   (13) 建立認可全民學習成就制度；
   (14) 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
4. 本白皮書亦提出 14 項方案，每一項方案均明定各自的目標、方法及行動步驟，14 項方案分述如下：
   (1) 方案一：全面整合學習資訊方案；
   (2) 方案二：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方案；
   (3) 方案三：放寬入學管道與調整課程教學方案；
   (4) 方案四：推動企業內學習組織方案；
   (5) 方案五：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方案；
   (6) 方案六：建立回流教育制度方案；
   (7) 方案七：普設終身學習場所方案；

(8) 方案八：推廣全民外語學習方案；
(9) 方案九：建立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方案；
(10) 方案十：推展矯正機構內學習型組織方案；
(11) 方案十一：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
(12) 方案十二：推展學習型社區方案；
(13) 方案十三：統整相關法規，研訂終身教育法方案；
(14) 方案十四：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方案。

5. 本白皮書宣示了「建立學習社會」是教育部重要的教育政策之一。而白皮書所提的各項方案及目標，需要長期的推展與落實，因此「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可爲我國終身學習及成人教育發展之重要指引。

（三）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

1. 教育部爲賡續回應 85 年 12 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87 年 3 月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87 年 5 月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對於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的各項具體建議，乃推動《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87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止。
2. 本計畫的主要目標在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學習資源，供全國民衆參與學習，透過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途徑，突破各種時間、空間限制，暢通及增加各種終身學習機會，以因應國人終身學習的需求，本計畫主要內容項目如下：
   (1) 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統整相關法規，制訂《終身教育法》）；
   (2) 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宣導終身學習理念、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
   (3) 統整終身教育體系（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設立終身教育諮議專責機構）；
   (4) 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放寬入學管道與調整課程教學）；
   (5)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6) 增加終身學習機會（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推動企業內學習組織、推廣全民外語學習、推動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推展矯正機構內學習型組織、推展學習型家庭、推展學習型社區）；
   (7) 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革新終身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
   (8) 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普設終身學習場所）；
   (9) 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

3. 本計畫並視相關法規增修及經費編列之配合情形，分 5 年逐年實施。依照本計畫目標及執行期程，自 88 會計年度起至 92 會計年度爲止。爲使本計畫落實執行，政府應提供各項誘因，使民間力量投入終身教育，另與社區緊密結合，將終身教育落實於基層。

（四）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

1. 教育部爲接續回應 85 年 12 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87 年 3 月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87 年 7 月教育部《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91 年 6 月 26 日公布《終身學習法》、91 年 9 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對於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的具體建議，爰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執行期程自 93 年起至 97 年止。
2. 本計畫旨在規劃終身教育體系、建立學習社會。其總目標爲激勵個人參與繼續學習，建立全民終身學習的習慣、態度與技能，以促進個人成長、組織活化及國家社會的永續發展。依據總目標，本計畫乃分階段達成以下近、中、長程目標：
   (1) 近程目標
      ① 建立國人終身學習理念，鼓勵追求新知。強化終身學習機構功能，激發國人參與學習活動。
      ② 強化終身學習機構功能，激發國人參與學習活動。
      ③ 健全終身教育法制，制定《終身學習法》配套法規。
      ④ 促進特殊及弱勢族群終身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⑤ 提升終身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增進國民終身學習品質。
      ⑥ 建立學習成就認可機制。
   (2) 中程目標
      ① 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習慣，激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② 開發終身教育資源，普及終身學習管道。
      ③ 落實終身教育政策於配套法規，據以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④ 培育特殊及弱勢族群文化融合、家庭溝通與自我發展等能力，增進社會和諧。
      ⑤ 建立終身教育人員培訓與任用制度。
   (3) 長程目標
      ① 增進國人終身學習技能，充實新世紀生活知能。
      ② 保障全民學習權利，充分提供學習機會。
      ③ 提升特殊及弱勢族群知識經濟時代核心能力，增進新世紀國民生活知能。

④ 發展以社區爲本位的終身學習網絡。

3. 本項計畫共提出 6 項策略，每一項策略均有現況分析、重點工作及工作項目，6 項策略名稱如下：
   (1) 策略一：強化如何學習的教育，提升國人終身學習素養。
   (2) 策略二：持續開發終身教育資源，增進終身學習機會均等化。
   (3) 策略三：實施配套法規，落實《終身學習法》施行成效。
   (4) 策略四：加強外籍配偶等特殊及弱勢族群終身教育，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5) 策略五：致力終身教育師資培訓，促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專業化。
   (6) 策略六：發展社區本位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4. 本計畫相關資源
   (1) 運用各級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成人教育資源中心、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社區組織、專業學（協）會現有人力。
   (2) 推展終身教育所需之人力及物力資源，由中央及地方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協調提供或委託現有相關單位辦理。
   (3) 有關評鑑考核人力，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輔導協助各項終身教育活動之規劃與推展，並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或評鑑其執行績效，辦理獎勵或檢討改進缺失。
5. 預期效果及影響
   (1) 預期效果
      ① 提升國人終身學習素養，可建立國人主動學習的意願和能力，隨時隨地掌握各種學習機會和參與各種學習活動。
      ② 結合公私立部門及非營利組織，包括行政機關、社教機構、與各級學校、民間團體、企業、機構等開發終身教育資源，增加終身學習機會。並運用資訊科技、策略聯盟、合作等方式，連結政府及私人組織，促進終身教育資源共享的效益。
      ③ 落實《終身學習法》成效，擬定各項相關法規，健全終身教育法制。
      ④ 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終身教育，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培養新世紀所需生活及職業各項知能，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⑤ 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持續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將可提升終身教育品質，提供國人充分之終身學習機會，滿足其學習需求，促進個人及社會國家之發展。
      ⑥ 建立學習成就認可機制，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2) 計畫影響

① 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將可使我國教育的發展邁入新紀元，完成教育改革工作。

② 國人普遍參與終身學習，將可形塑學習文化，增進生活及職業知能，促進自我實現。

（五）終身學習行動 331 推廣方案

爲鼓勵全民培養規律運動、學習習慣及提升品德素養，教育部將 99 年訂爲終身學習行動年，並提出終身學習行動 331：鼓勵每人每天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有關推動緣起、目標、策略及成果，茲分述如下：

1. 推動緣起：1970 年代起，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重要國際組織的倡導下，推動終身學習逐漸成爲各國教育改革及發展的共同趨勢。我國教育部將 87 年訂爲終身學習年，並提出《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推動多項專案計畫，建置終身學習環境。爲進一步鼓勵人人起而行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 ，期藉由鼓勵個人身心靈三方面自我修爲，即透過終身運動促進健康、終身學習促進心理成長及終身反省達到靈性滿足，以培養學習型公民，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2. 推動目標
   (1) 終身運動：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由現今 24.4%，每年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1%，4 年成長爲 28% 以上。
   (2) 終身學習：我國成人參與學習平均率由現今 30.96%，逐年提升到德國等先進國家 42% 水準。
   (3) 終身反省：提升國人品德修養。
3. 99 年推動策略
   (1) 發送「終身學習體驗券」，鼓勵社會大眾到社區大學及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進修學習。
   (2) 製作「臺灣終身學習地圖」，方便民眾查閱各地學習訊息。
   (3) 爲提醒民眾充分利用瑣碎時間學習及運動，設計「學習心願卡」放在網站上提供民眾下載。
   (4) 辦理「終身學習楷模徵選」及「終身學習行動家徵選活動」。
   (5) 以終身學習、終身運動、終身反省理念規劃每月推動主題（如表 9-1-1-1），並辦理推廣活動。

(6) 為提高本政策能見度、擴大影響層面，期使各界共同響應，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表 9-1-1-1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每月推動主題一覽表

月份	主題	活動內容
1	暖身月	由學生簽署學校體育運動宣言，並傳遞品德火炬。
2	公民月	發送社區大學終身學習體驗券鼓勵民眾進修學習。
3	童軍月	啓動「童軍 100 ，行善 100」系列活動
4	閱動月	配合世界書香日，召開「全民樂閱讀 ── Enjoy Reading」記者會，宣導「0-3 歲嬰幼兒閱讀計畫」及一城一書等活動，並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5	孝親家庭月	辦理「孝親楷模家庭選拔與表揚活動」等系列活動。
6	勤學月	選拔孜孜不倦學習之國中小補習學校學生，並頒獎表揚。
7	活力月	辦理暑假特色體育育樂營等系列活動
8	家庭月	將每年 8 月最後 1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倡導家庭代間互動共學，重振家庭倫理。
9	敬師月	辦理師鐸獎頒獎典禮，提倡尊師重道之倫理精神。
10	健身月	辦理爬山等體育活動，增加民眾體能。
11	表彰月	以公民學習為主題，辦理社教公益獎及品德教育績優頒獎活動。
12	感恩月	徵選終身學習楷模，推廣活力學習。

4. 100 年推動策略

(1) 終身運動

① 推廣婦女健康運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辦）

② 辦理特色體育育樂營

③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④ 推行校園體適能揚帆計畫

(2) 終身學習

① 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

② 辦理休閒教育推廣方案

③ 建立終身學習圈

④ 設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⑤ 辦理終身學習體驗活動
⑥ 推動「一城市一書」活動
⑦ 辦理第二屆勤學獎
⑧ 辦理第二屆終身學習楷模選拔表揚

(3) 終身反省
① 辦理「童軍 100 ，行善 100」主題活動
② 辦理 100 年度全國孝親家庭月 ── 家庭有愛、孝道永傳計畫
③ 辦理第二屆祖父母節
④ 辦理「愛家 515」活動 ── 小手做家務

5. 99 年推動成果
(1) 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協調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送社區大學終身學習體驗券、邀集部屬 16 個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聯合發行「悠遊護照」，共辦理 350 場營隊、80 場講座、140 檔展演與 4,500 場研習，參加人次超過 240 萬。
(2) 推廣閱讀風氣：推動 25 縣市辦理一城一書活動，讓每座城市都有一本代表性的好書，並在 185 個據點辦理「讓書去旅行－寂寞好書不寂寞」傳書活動。
(3) 鼓勵全民日行一善：辦理「童軍 100 ，行善 100」系列活動及發起「小市民大善行」活動，計有 300 人在 1 年內完成 100 件善行，並獲頒善行獎章。
(4) 基於楷模學習之理念，選拔終身學習 331 典範，引發大眾想要仿效的心理動機，進而產生模仿行爲，落實 331 理念。99 年 6 月分別選拔及表揚 40 名孜孜不倦學習之國中小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應屆畢業學生；12 月底選拔及表揚 73 位終身學習楷模及 215 位終身學習行動家。

（六）《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

1. 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28 － 29 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依據會議各項結論建議事項與各界相關意見，研擬《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以作爲未來黃金十年的教育發展藍圖。本報告書於「第四章教育發展重大課題」及「第五章發展策略」納入「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相關內容，其中「附錄行動方案」共提出完備終身學習體制方案、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及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方案。
2. 完備終身學習體制方案
(1) 目標：包含完備終身學習體系，落實終身學習法制化。推動學習型城鄉，形塑社區學習風氣。結合社區學習資源，推動社區學習。強化成人學習成就認證機制，促進回流教育與職場結合。

(2) 方法：包含強化各級推動單位功能，完善終身學習組織架構。修訂《終身學習法》，完備終身學習機制。研擬學習型城鄉指標，推動學習城鄉之建構。掌握民眾學習需求，建立城鄉學習網絡。強化社區學習機構橫向聯繫，充分發揮資源效益。培訓社區教育人才，發揮社區自主活力。確立社區大學未來發展方向與作法，提供社區民眾學習機會。進行成人生活關鍵能力研究，奠定成人學習成就認證基礎。推動回流教育與職場結合，鼓勵企業推展職場帶薪學習。

(3) 具體措施：包含強化各級終身學習推展會功能。善用國小閒置空間，成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整合各方學習資源。研究國際推展終身學習有效機制，提供修法參據。組成終身學習修法小組，進行修法工作。蒐集各國學習型城鄉建構指標，提供推動參考。建構符合我國社會學習型城鄉指標，提供各城市鄉鎮應用參考。調查民眾學習需求，做爲城鄉規劃課程之依據。統整城鄉學習資源，建立學習網絡。設立終身學習諮詢中心，以利民眾諮詢參與學習。鼓勵召開社區學習機構協調會報，統整社區學習資源。建立社區學習地圖，提供民眾了解學習管道。建立社區學習資料庫，共享社區學習資源。以工作坊或團隊觀摩方式，進行社區教育人才之培訓與交流。鼓勵社區培育自主性學習團體。因應社會發展趨勢，確立社區大學發展方向與作法。充實社區大學辦學經費，輔導其經費自主能力的提升。進行現代公民生活關鍵能力指標研究，融入成人基本及進修教育教材中。建構完整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激發民眾參與學習。擴大高等教育對成人學習的開放，協助大學院校的轉型。加強鼓勵企業推動帶薪學習。

3. 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

(1) 目標：包含結合各項資源，擴大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創新高齡多元學習模式，發展高齡者自主學習。提升高齡教育人員專業素養，提高高齡者教育水準。促進全民對高齡者及老化之認識，營造世代融合社會。

(2) 方法：包含結合教育、社福、衛生等高齡教育資源，提供高齡者參與學習。擬訂高齡者學習中長程發展計畫，落實高齡教育的發展。推動機構式學習管道，提供高齡者就近參與學習。開創非機構式學習方式，激發高齡者參與學習。發展適性學習教材，提供高齡者使用。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員指標。辦理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鼓勵高齡教育機構進用專業人員，發揮高齡教育之功效。加強社會對高齡者及老化的知識，促進社會對高齡者的正確認知。透過正規及非正規教育體系，導入活力老化及世代融合觀念。

(3) 具體措施：包含鼓勵地方教育單位結合相關部門資源，推展高齡者學習活動。鼓勵地方定期召開高齡者資源整合會報，發揮資源整合效益。成立研訂小組，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析。訂定高齡者學習中長程發展計畫。實施樂齡大學計畫，輔導成立自主性「樂齡社團」。結合相關單位設立樂齡學習中心，廣增高齡者學習場所，辦理適性之高齡學習活動。鼓勵電子媒體製作高齡者學習節目，方便高齡者學習。推動高齡者旅遊學習。開創高齡者主題學習機制。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提供自主學習。研編代間學習方案，提供高齡學習機構使用。發展退休前教育教材，提供新世代老人運用。成立高齡教育專業人員指標研訂小組。訂定高齡教育專業人員指標，提供高齡教育機構運用。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鼓勵師資研習機構開辦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訂具體措施，敦促高齡教育機構進用專業人員。將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列爲高齡教育評鑑指標。鼓勵媒體宣導高齡者及老化的正面形象。透過各類社會教育機構開辦有關老人或老化的課程。辦理祖父母節相關活動，促進世代間互動。辦理代間研習活動，提供世代學習機會。各級學校相關課程中融入「活力老化」的內容。鼓勵師培機構，開設「高齡學」相關課程，增進教師高齡學之知能。

4. 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方案

(1) 目標：包含健全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充實專業人力；推動學習型家庭，促進家庭的健全發展；加強優先輔導家庭之教育工作，發展補救性及預防性之功能；推動婚姻教育與代間學習，提升家庭學習功能。

(2) 方法：包含鼓勵直轄市、縣（市）獨立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發揮組織功能。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納編及進用專業人員。充實家庭教育中心經費。發展學習型家庭指標。積極推動學習型家庭的建構。透過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建立優先輔導家庭名冊。透過志工及專業人員，訪視優先輔導家庭，協助解決家庭教育問題。鼓勵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參與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婚前至婚後各年齡階段的婚姻教育活動。辦理高齡者婚姻教育活動。推展家庭代間學習，發揮代間傳承功能。

(3) 具體措施：包含加強與縣市首長連繫協調，敦促依法獨立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將「獨立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縣市，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已獨立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加強經費之補助。輔導及獎勵相關縣市依法儘速納編已在職合格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建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料庫，提供及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提升推展績效。督促直轄市、縣(市)

編列家庭教育專項經費。教育部依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經費編列額度，提供相對補助經費。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評鑑、輔導及獎勵機制。成立指標研訂小組，進行指標之研析。訂定指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應用。徵選學習型家庭楷模，發揮標竿學習作用。透過媒體報導學習型家庭的實際運作，擴大影響層面。辦理各項國內外學習型家庭研習、研討及競賽活動，掀起全面性的建構運動。加強與學校輔導單位聯繫，蒐集優先輔導家庭對象。透過鄰里行政組織系統，發掘優先輔導家庭對象。結合地區各種民間組織及相關社群，訪視輔導優先家庭，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針對優先輔導家庭組訓志工，建立輔導網絡。透過家庭教育志工，提供優先輔導家庭相關知能，發揮家庭教育功能。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主動提供優先家庭諮詢與輔導。透過學校鼓勵優先輔導家庭參與學校所辦相關活動。依不同之優先輔導對象，辦理家人、家庭共同參與之學習或競賽活動。結合職場單位，針對優先輔導家庭辦理聯誼或學習活動，進行相關經驗交流。針對優先輔導家庭製播錄影帶、錄音帶，提供自學，將學習送上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婚前教育 4 小時以上活動。鼓勵民間團體、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各年齡階段婚姻教育之研習與講習活動。編撰高齡者夫妻相處相關教材及小手冊。鼓勵高齡教育機構開辦高齡配偶生活互動之相關課程。培訓高齡配偶楷模，作爲種子教師現身說法，發揮標竿學習的作用。結合學校辦理家庭代間學習活動。提供誘因，辦理代間競賽活動，鼓勵家庭共同參與。

第二節 學習成就認證機制

爲肯定個人在正規教育以外之學習成就，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第 16 條規定，自 95 年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民眾修習經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符合修習規定，即可取得學分證明書，藉以肯定個人學習成就。又爲促進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該證明書可作爲申請入學、大學學分抵免、升遷考核之用。此外，爲鼓勵逾學齡之失學民眾自學進修，教育部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提供早年因經濟、家庭等因素無法至學校就學之民眾，透過考試鑑定其具備各級教育階段畢業之學力。

有關教育部推動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及辦理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依《終身學習法》第 1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爲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爲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教育部 92 年訂定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作業等事宜，以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肯定個人學習成就，促進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

爲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教育部自 95 年 11 月開始試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負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的受理、審查、督導、成績登錄、學分證明核發等認證作業及相關宣導事宜。有關認證制度分述如下：

（一）認證目的

1. 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
2. 肯定個人學習成就。
3. 促進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

（二）認證法規與政策

1.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本辦法於 92 年 10 月 20 日臺參字第 0920152737A 號令訂定、97 年 7 月 29 日臺參字第 097142136C 號令修正，辦法重點包括：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及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辦理認可作業。
   (2) 非正規教育課程申請認可程序及實施計畫內容。
   (3) 非正規教育課程分爲學分課程與非學分課程兩類，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修習證明。
   (4) 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有效採認期間。
   (5) 經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及證書等成就，可作爲學校入學條件之一，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作爲升遷、考核之參據。
   (6) 辦理課程認可時，得依《規費法》規定酌收費用。
2.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本辦法於 92 年 11 月 4 日以臺參字第 0920160325A 號令訂定發布，並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臺參字第 1000107944C 號令修正發布，訂定依據、目的及重點，分述如下：

(1)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2) 目的：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依非正規教育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以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

(3) 內容重點：有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界定、補助之方式、比率、程序等相關事項。

3.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 95 年 3 月 15 日以臺參字第 095003468C 號令訂定發布、97 年 4 月 11 日臺參字第 0970050544C 號令修正，明定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以學分數爲單位，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 1,000 元。課程未通過認可者，已繳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

4.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設置要點》

(1) 本要點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訂定，並組成第一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後續於 95 年 6 月 1 日臺社(一)字第 0950019479 號函、98 年 2 月 26 日臺社(一)字第 0980020247C 號函修正發布。本要點訂定重點包括委員會之任務、委員之組成與任期及會議召開方式等。

(2)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7 人，其中主任委員 1 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或主管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由教育部相關司處（中心）主管、學者專家、團體、企業代表及地方政府代表聘（派）兼之。自 92 年起，委員會計有 4 屆，共計召開 11 次會議。

5.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作業要點》

爲試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爲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辦理認證相關作業，並於 95 年 11 月訂定本要點。本要點訂定重點包括：

(1) 認證中心工作任務。

(2) 認證試辦期間、認證課程範圍與有效期間。

(3) 申請資格、審查標準、申請作業程序及後續追蹤考核等作業事項。

(4) 核發學分證明書之資格、應記載事項、有效期間、遺失補發或變更等事項。

爲培養民眾各領域之專業能力，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學程，提供統整性課程，教育部於 99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規劃「非正規教育學程認證制度」，由該校就試辦期間通過認證之課程屬性，初步規劃語文、文化、藝術鑑賞、應用藝術、公民素養、志願服務、環境及養生保健等 8 類認證學程，並訂定各學程之核心能力、素養、指標及認證作

業要點。100 年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推動學程認證之可行性，並檢討修正前述相關法令，提升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效益。

（三）認證制度

1. 試辦時程：初期規劃 95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未來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檢討推廣。
2. 申請單位資格：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
3. 認證範圍：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領域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爲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類課程，暫不開放申請。
4. 申請條件：申請認證課程之師資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規定大學教師之任用資格爲原則；課程應具大學程度、有授課之場所及相關之設備；每一學分應授課 18 小時，課程長度至少應延續 2 週以上。
5.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及課程計畫，含開班課程名稱、學分數、教材大綱及時數配置、教師相關學歷證明、教學場地及相關設備、招生對象、人數、資格及收費等資料，於開課前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請。
6. 作業時程：每 3 個月受理 1 次申請，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之月底截止收件，5 月、8 月、11 月、次年 2 月之 10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7. 審查流程：分爲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審查。初審由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複審由評議小組就申請課程性質，遴聘 3 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依據課程審查意見表進行課程計畫審查，成績評定達 70 分爲及格；決審則由評議小組就複審結果進行決審，原則以 3 位審查委員審查及格者爲認證結果通過。中心對於通過認證之課程，也會不定期實地訪視。
8. 認證費用：申請課程之認可，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費用，每一學分收費 1,000 元。
9. 認證效力：經認可之課程有效期間爲 3 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再另行辦理申請認可，學分證明作爲抵免之有效期間依課程性質而定。
10. 認證效益
    (1) 民眾若修習通過認證之課程，凡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 22 歲以上，修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可取得學分證明書。
    (2)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可依各單位之規定，作爲升遷、考核之參據。
    (3) 累積達 40 認證課程學分以上者，得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

第 11 款之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一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後亦得依大學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進一步完成各校應修課程及通過各校畢業考核，可取得學位，以達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與正規教育連結之目的。

（四）推廣措施

1. 修法
   修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對年滿 22 歲修習本項經認可課程累積達 40 學分以上者，納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並鼓勵大學以較具彈性方式招收此類學生入學。
2. 獎勵
   (1) 公私立機構對員工修習經認可課程者，予以納入作爲年度考核或升遷之參據，辦理成效優良者，由教育部辦理表揚。
   (2) 公私立機構鼓勵修習經認可課程作爲帶薪學習之實施項目，辦理成效優良者，由教育部辦理表揚。
3. 宣導
   (1) 針對相關行政部門之宣導：協調有關機關、單位進行課程認可事宜及修法之宣導。
   (2) 針對非正規教育辦理機構及團體之宣導：使其了解認可機制，輔導及鼓勵其申請課程之認可。
   (3) 針對一般民眾之宣導：宣導修習認可之課程所獲得的權益，鼓勵其參與相關學習活動。

（五）認證現況

自 95 年 11 月試辦至 100 年 1 月，每年申請認證課程數漸增，96 年申請認證課程計有 169 門，99 年成長至 267 門，4 年以來，申請認證數共計有 967 門課程，經召開 19 次決審會議，其中 682 門課程、1,754 個學分通過認證，通過率約 7 成，並核發 17,595 張學分證明書。

通過認證之課程名冊，載於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網站（網址：http://140.122.96.1/），其中，各領域通過的課程中，以人文領域 263 門最多，其次依序爲藝術領域 151 門、自然領域 143 門及社會領域 125 門（如表 9-1-2-1）；通過課程之機構類別以社區大學最多，其次爲文教基金會、社教機構及人民團體（如表 9-1-2-2）；申請認證的開課單位集中於北部，包括臺北、桃園、新竹、苗栗等地（如表 9-1-2-3）。

表 9-1-2-1　各領域通過認證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統計表

領域	人文領域	藝術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合計
課程數	263	151	125	143	**682**
比　例	38.56%	22.14%	18.33%	20.97%	**100%**

表 9-1-2-2　各類型申請機構申請認證次數統計表

申請機構類型	人民團體	社區大學	文教基金會	社教機構	合計
次數	11	143	16	13	**183**
比例	6.01%	78.14%	8.74%	7.10%	**100%**

表 9-1-2-3　申請課程認證機構所在地區別統計表

區域	北部（基北桃竹苗）	中部（中彰投）	南部（雲嘉南高屏）	東部（宜花東）	合計
申請數	142	19	16	6	**183**
比　例	77.60%	10.38%	8.74%	3.28%	**100%**

二、辦理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一）背景及法源依據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其立法精神係鼓勵逾學齡之失學民眾自學進修，提供早年因經濟、家庭等因素無法至學校就學之民眾，透過考試鑑定其具備各級教育階段畢業之學力。

自 61 年公布，後經多次修正，其中 86 年修正係增列專科學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97 年修正係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開放國民教育階段可選擇在家自學之政策，增列年滿 18 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得參加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之規定。99 年修正係爲放寬高中畢業生應考資格。100 年爲配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修正本辦法第 5 條，明定年滿 18 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加高級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並放寬工作經驗之計算。使年滿 20 歲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丙級技

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之國民，以及年滿 20 歲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之國民，得參加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二）辦理內容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係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2.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1) 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① 臺閩地區自學進修高中畢業程度與身心障礙國民高職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 1 次，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合籌組考試委員會辦理。全國分 10 考區免費受理年滿 20 歲失學民眾參加考試，考試科目計 5 科，成績各達 60 分及格，即由各教育主管單位發給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同等資格。考試科目部分及格者，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來年繼續報考本項考試時，得免考及格科目，並累計至全部科目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② 自學進修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係以現行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最近 3 個學年所使用之課程標準爲命題範圍；身心障礙國民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內容範圍依障礙別分列於考試簡章，民眾參加考試得親自或委託報名。
   ③ 83 － 100 年參與本項考試取得及格證書受益人數計 2,820 人。
   (2)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①「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於 86 年首次辦理，凡持有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具有職業學校之同等資格，發給職業學校學力鑑定及格證書，因參加職校學力鑑定者業經由一定考試而持有證照，故鑑定方式以「書面審查」爲主，申請者向省市教育廳局組成的學力鑑定委員會提出證明，通過委員會審查即可，不另行測驗。
   ② 88 年起，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修正爲「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資格後，具有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取

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具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並將過去只受理行政院勞委會或內政部核發之技術士證，放寬爲中央各部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皆納入受理。辦理方式除資格審查外，還須通過筆試或選修學分，筆試方面要考國文、英文、工作倫理，不參加考試者則必須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選修一般科目 16 學分，才能取得學力證明，直至 97 年全面改採筆試，取消選修學分方式。

③ 95 年 2 月 21 日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修正爲「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資格後，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放寬工作經驗之計算標準。另原考試科目「工作倫理」變更爲「生活領域」（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內容），並於 97 年 2 月 21 日起正式實施，原考「工作倫理」及格者，持該科目及格證明書，可永久抵免「生活領域」。

④ 本考試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原臺灣省教育廳）統一命題，分三區考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臺北地區、高雄地區，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每年舉辦 1 次，各自辦理簡章發售、報名及考試事宜。

⑤ 自 86 年至 100 年參與本項考試取得及格證書受益人數計 2,271 人。

3. 專科學校

(1) 86 年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① 爲了促使學校內外的教育體制能相互承認學習成就，86 年在落實技職學校學生技能教學，提高學生就業能力及國家技術人力水準與服務品質之下，經多次邀請考選部、職訓局及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後，增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② 同年訂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分級表》〈係各考試及格證書名稱可對應現有技術士證之甲級、乙級、丙級之對照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相關工作經驗對照表》〈係持各職業證照參加本項鑑定考試可參採之相關工作經驗之對照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係目前各職業證照可對應專科或職業學校相關類科之對照表〉。

③ 爲提供失學人士取得專科學校同等學力，86 年 9 月辦理時，規定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及 4 年相關工作經驗，經審查合格者，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同等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2) 90 年修正上列表冊，將下列考試及格證書排除本考試範圍內。

① 考試院

❶專科：都市計畫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社會工作師、測量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漁船船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動產經紀人、中醫師、獸醫師、獸醫佐、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護理師、藥劑生、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用放射線技術士、鑲牙生、營養師。

❷職校：會計師、獸醫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營養師、獸醫師、獸醫佐、消防設備師、漁船船員。

② 交通部：民用航空飛航管制員職業證書。

③ 職訓局：按摩技術士、職業潛水技術士、半導體製造技術士、光電系統維護技術士、光電系統操作技術士。

(3)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自學進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左：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得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採選修學分或筆試方式辦理。一、選修學分方式：〈二〉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在專科以上學校選修共同科目十六學分。」

(4) 研修《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部分

① 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來，遭遇以下問題：

❶職業證照分級表中無可對應之專科學校類科別：自從「職業證照分級表」與「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公告後，歷年來辦理自學學力鑑定考試發生許多疑義爭議事項，如：86 年技術士證發照單位因所轄屬之單位變更是否能認定原核發之證照、88 年職訓局核發之按摩士證照是否符合醫技類應考資格之認定問題、89 年考生取得之證照於「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分級表」並未編列、中醫師特考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中無法對應現行專

科學校類科別之職業證照、90 年表冊上無對應技術士證等等。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分級表」中無現行專科學校類科別可對應之職業證照之問題層出不窮。

❷選修學分之認定屢遭扭曲：「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開放可選擇選修學分參加鑑定，原意旨爲照顧失學多年者，有機會經選修課程後取得專科同等學力。教育部的美意反被不守法人士，針對法的規定扭曲解釋，以不符規定所修的學分向主管單位爭執不休。

② 爲解決上述問題，91 年開始研修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93 年度經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研究探討後，認爲專業能力之養成應包含一般能力之基礎知識（即國文、英文、數學）；以及專業力之養成則包括：❶ 專業知識：建議採取考試方式認定。❷ 技術能力：建議採取證照作爲認定標準。因此擬修訂部分條文，期藉修法後使規定更周詳完備，鑑定考試更加公平公正，去除選修學分方式改以單一考試，以避免前列弊端，修訂重點如下：

A. 第 5 條增加年滿 22 足歲之年齡限制。

B. 第 6 條考試改爲分二試舉行，第一試考試科目爲國文及英文兩科，第二試考試科目依申請科系性質爲專業科目兩科。

C. 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分級表》及訂定《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彙整表》。

(5) 93 年研修《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辦法》時訂定《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彙整表》，另 94 年 8 月 10 日召開 94 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通過修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分級表》，因此將前 2 項資料彙整成《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筆試科目對照表》草案及《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草案，並於 95 年 5 月 4 日邀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討論，同年 8 月 18 日發布訂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

(6) 95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自 97 年度開始適用，關於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考試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① 增列報考年齡限制：22 歲以上之國民方得應考。

② 放寬報考資格：對具有高職畢業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不必再有 2 年工作經驗即可報考；另開放 2 年工作經驗不再限制與證照職類有關之工作。此項修正具有鼓勵高職生加強技術能力，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即可參加專科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③ 97 年開始鑑定方式採單一筆試：廢除修學分方式，均以筆試鑑定，考試科目爲國文、英文及與申請科系性質相符之兩科專業科目。

(7) 因應 97 年之變革，同年 5 月公布「教育部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考科大綱」，俾利考生可於考前事先了解考科範圍進行應試準備。98 年配合新增取得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證照納入本考試範圍，增列「人力資源管理」考科，且爲利考生於考前可事先了解考科範圍進行應試準備，特公告考科命題大綱，於教育部技職司網站（http://www.tve.edu.tw/Public/Affair/200961813263 87055.doc）供查詢。

(8) 99 年公布修正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條件規定，放寬高中畢業者持有乙級技術士證照不用 2 年工作經驗，即可參加專科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9) 實施成果：如表 9-1-2-4。

表 9-1-2-4　歷年專科學力鑑定考試辦理情形一覽表

次數	承辦學校	辦理時間	報名人數	直接發照	筆試合格	學分審查合　格	發給及格證證書張數
1	臺北商業技院	86 年 10 月－	4,960	4,143			4,143
2	高應大（87 年 1 次）	87 年 2 － 4 月	3,510	3,463			3,463
3	龍華科大（87 年 2 次）	87 年 12 月－88 年 4 月	24,615	23,117			23,117
4	龍華科大	88 年 9 月－89 年 4 月	434		7	32	39
5	正修技術學院	89 年 9 月	1,016		35	610	645
6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90 年 9 月	1,637		55	1,052	1,107
7		91 年 9 月	1,302		39	966	1,005
8		92 年 9 月	1,456		32	1,182	1,214
9		93 年 9 月	1,507		30	1,252	1,282
10		94 年 9 月	1,489		46	1,286	1,332
11		95 年 9 月	1,662		16	1,448	1,464

（續下頁）

次數	承辦學校	辦理時間	報名人數	直接發照	筆試合格	學分審查合　格	發給及格證證書張數
12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96 年 9 月	2,833		54	2,597	2,651
13		97 年 8 月	279		14		14
14		98 年 8 月	337		24		24
15		99 年 8 月	355		38		38
合　　計			**47,492**	**30,723**	**390**	**10,425**	**41,538**

第三節 空中教育

終身學習是人類進入 21 世紀的重要關鍵，也是未來社會學習發展的主軸，而空中教育正是推行終身學習的重要管道之一。我國很早即開辦空中教育，49 年成立教育廣播電臺；60 年華視開播並設教學部，陸續開辦空中高商、高中、商工等 3 類學校；60 年 7 月教育部成立「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62 － 66 年開辦空中師專；66 年成立空中商專、空中行專；72 年 9 月開始試辦「大學課程選修科目」；74 年 6 月 28 日公布《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75 年 8 月成立國立空中大學；84 年 8 月 9 日將《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公布爲《空中大學設置條例》；89 年 1 月 19 日再予修正，將空中大學分爲國立及直轄市立，86 年高雄市亦成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將空中教育由專科教育階段延伸至高等教育階段。

一、空中大學發展

（一）國立空中大學

1. 成立宗旨

(1) 國立空中大學依《大學法》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是我國第一所採用視聽傳播媒體教學的大學，教育宗旨爲：「國立空中大學本終身教育之精神，以多元傳播媒介爲方法，致力於成人教育與繼續教育之推動，以提高全民之教育文化與生活素養之水準。」在此教育宗旨之下，國立空中大學教育目標爲：

① 以多元傳播媒介，提供全時、遠距、開放、永續之成人教育與繼續教育，以實踐終身教育之理想。

② 提供遠距學術進修進路，傳授專業知能，促進學術發展。

③ 提供生活與職能之遠距學習進路，提升生活智慧與職場適應，邁向美好生活。

(2) 我國高等教育大學校院雖多，但國立空中大學是唯一一所不同型態的大學，其存在具有多種不同的教育意義，包括：提供給早期失學者再一次進修的機會；提供在職人士繼續進修最便利的管道；提供離島居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提供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最適當的學習模式；提供中高齡失業者進修機會，建立其二次就業的信心；更重要的是，塑造了「人人有書讀、處處是教室、時時可讀書」的終身學習社會。

2. 創校沿革

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國立空中大學設校過程及大事如下：

(1) 74 年 6 月總統令公布實施《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2) 75 年 8 月 1 日奉准成立國立空中大學。

(3) 81 年 7 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併入國立空中大學。

(4) 83 年 4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授予空中大學畢業生學士學位，並溯及已畢業學生。

(5) 84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案》。

(6) 86 年 3 月 86 學年度起實施免試入學。

(7) 94 年 7 月所有課程進行數位化，完成課程隨選系統，不再受限於廣播電視媒體頻道播映之時間限制，學習者可依自己方便時間隨時上網學習。

(8) 94 年 9 月視訊面授方式推廣普及於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

(9) 95 年 2 月整合傳統遠距教育，更換 E 世代數位學習，以多元媒體數位教學的新面貌呈現，爲國人提供最有效、最方便的學習方式，學生可在家參加面授。

(10) 100 年 5 月配合教育部辦理 100 年度大學院校校務評鑑。

3. 學制及系科

(1) 國立空中大學入學與修業相關規定，皆以服務成人學習者、滿足繼續教育需求爲目標，故在相關修業規定，如《國立空中大學學則》、《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立空中大學考試規則》、《國立空中大學學科系課程開課通則》等，皆有針對成人學習者之設計，不僅考量學習者的年齡以及在職身分，並且設計較爲彈性的學制，全學分制的設計，保留學生選課的靈活度，無年級的設計並且不限制畢業年限，乃符合歐美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精神之設計。遠距教學搭配面授制度、聯合命題、聯合閱卷等等設計，皆爲符合遠距教育之需要，同時滿足成人學習者及其生活作息與規劃之需求。

(2)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數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即可畢業，授予國家認可的學士學位。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修滿 80 學分數並符

合相關規定者，即可畢業，授予國家認可的副學士學位。

(3) 依圖 9-1-3-1 所示，國立空中大學自 75 年創校時先後成立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及商學系三個學系，其後為因應社會趨勢以及學校發展，陸續於 82 年 8 月設立公共行政學系及生活科學系、84 年設立管理與資訊學系。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則設有 5 個學科。每學期開設 100 餘門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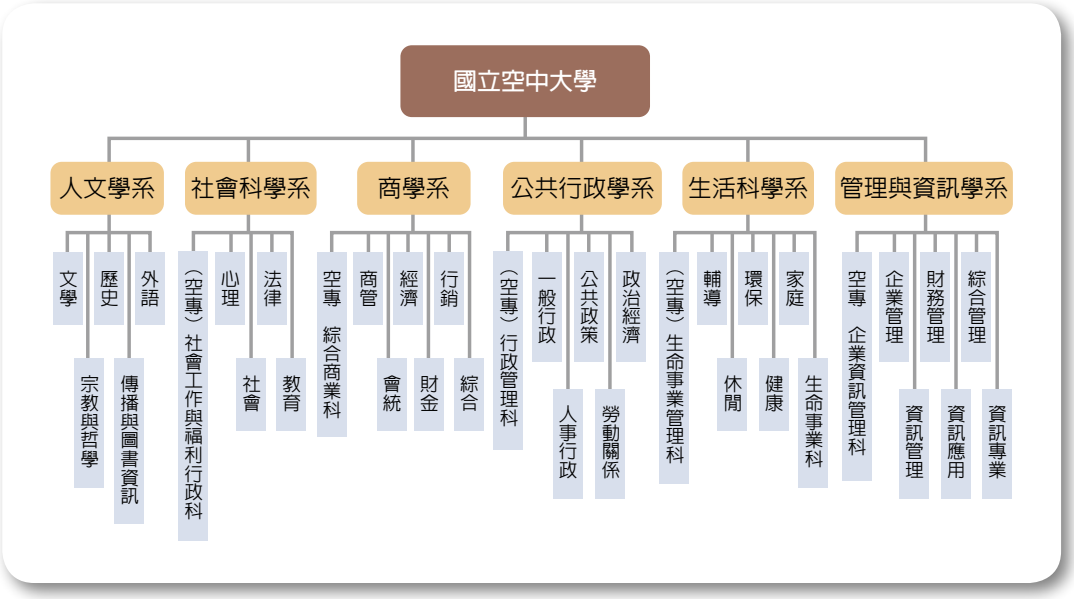

圖 9-1-3-1　國立空中大學學系學類或學習領域現行架構圖

4. 教學特色

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的特色在「多元管道的學習途徑」及「多元媒體的教材」。茲就各面向說明如下：

(1) 教學方式 ── 雙軌教學制度的推動

① 教學方式以隔空教學為主、面授教學為輔，即第一軌教學。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管道播送教學內容。經由「網際網路即時播放系統」可隨時點選收看和收聽教學節目、線上論壇及視訊討論，突破時間、空間與學生人數的限制。

② 另為了增加開課彈性、爭取新的學生來源，於 95 學年度上學期新推出固定編班方式的第二軌教學，也就是針對地區特性，為小眾的特定市場需求所設計的多元教學方式。

(2) 面授

① 學生不必每天到校上課，第一軌教學每學期到校 6 次，第二軌教學每學期到校 9-18 次參加面授課，包括每學期 1 次期中考及 1 次期末考。

② 為鼓勵受刑人向學，國立空中大學與全國各地監獄合作，在獄中設置面授點，目前已設有臺中、彰化二林、嘉義鹿草、臺南歸仁、高雄、屏東、宜蘭及花蓮等 8 所監獄面授點。

(3) 教材：因應不同年齡、不同階層之成人需求而規劃課程設計，提供多元媒體的教材，包括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片等。另外，透過定期發行「空大學訊」，及週一至週五臺灣新生報的「空大專版」，提供學習輔導教材。

(4) 數位影音製作工廠（DV WORK）：將影音、語音教學節目，錄製成光碟片，提供「受理訂單－拷貝製作－包裝出貨」的一貫化作業，快速服務需購買的學生或一般大眾。

(5) 終身學習資源庫系統：以數位典藏的技術，將數位化的影音、語音教材再利用，轉化為終身學習的資源庫，建立相關的詮釋資料與索引，讓資料的查詢更容易。不僅活化了媒體資料，無形中也多了一座數位圖書館。

(6) 教學合作：擁有豐富的數位教材及其製作能力，並與各學術機構、機關及組織等 17 單位以合作意願書之方式建立資源利用之管道，已為扮演國內高教體系網路學習的重要角色準備工作，奠下完整的基礎。98 年起國立空中大學更與中國天津廣播電視大學簽訂「教學節目授權合約書」。自 98 學年度開始，該校逐年付費使用國立空中大學 6 門課程之教科書與影音教材。

5. 入學資格

國立空中大學自 86 年起實施免試入學，每年 6 月和 11 月舉辦招生。國立空中大學與一般大學的區隔，即在特定市場與在職進修。24 小時全天候的數位學習，是各行業在職人員、半工半讀學生、警察、在營官兵及銀髮族的最佳選擇，國立空中大學已成為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的最高學府。國立空中大學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單位，學生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依已取得之學分，可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申請登錄學習認證時數。

(1)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凡年滿 20 歲，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成為全修生。全修生具有學籍。目前累計學生數達約 30 萬人。

(2) 國立空中大學選修生：凡年滿 18 歲，學歷不拘，均可登記成為空大選修生。選修生只要修滿 40 個學分即可申請成為全修生。

(3)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6. 83 － 99 學年度教師、職員、學生及畢業生人數

由表 9-1-3-1 所示，大體可看出國立空中大學 83 － 99 學年度教師、職員、學生及畢業生人數之變化。

7. 83 － 100 年度校務運作經費數

由表 9-1-3-2 所示，大體可看出國立空中大學 83 － 100 年度校務運作經費之變化。

表 9-1-3-1　83 － 99 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職員、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專任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83	92	69	30,568	1,271
84	91	58	30,700	1,231
85	93	58	29,310	1,815
86	75	70	40,138	1,154
87	74	71	44,548	1,889
88	73	73	35,765	2,430
89	69	55	34,030	2,591
90	68	64	31,312	2,845
91	69	65	30,516	3,174
92	69	96	26,808	3,324
93	67	69	22,537	3,056
94	66	104	18,818	2,923
95	66	104	16,104	2,599
96	62	142	14,461	2,265
97	61	97	14,727	2,516
98	78	133	16,029	2,426
99	77	124	16,726	2,827

表 9-1-3-2　83 － 100 年度國立空中大學校務運作經費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數	年度	經費數	年度	經費數
83	604,572	89	1,185,308	95	599,283
84	724,887	90	748,069	96	596,042
85	694,301	91	793,807	97	592,371
86	708,281	92	657,062	98	615,626
87	828,503	93	630,122	99	613,528
88	879,100	94	623,694	100	599,220

（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 成立宗旨

(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 86 年創校以來，由一所爲成人提供在職進修的社教型大學，發展迄今以成爲一所「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爲校務發展願景，以達成「創造終身學習的多元價值」爲校務發展使命的城市開放大學。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是一所「市立開放大學」，是一所「社教型大學」。它是五個直轄市唯一的開放大學、臺灣唯二的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有別於「研究型大學」及「技職型大學」，而是肩負「社教型城市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對一般大學較無法提供的常民性成人教育學習管道，能快速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更可無限制的重複學習。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的功能使命和效益與一般大學完全不同。因它是市立大學，具備城市大學的本質，發展轉型爲城市學習資源中心、高雄城市學研究智庫；發展城市公民人力資源、滿足城市新住民的學習需求，並持續爲城市創造價值、產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因此定立「社教的」、「城市的」、「高雄的」、「開放的」、「終身學習的」之鮮活定位，並以「改善社會脆弱性」、「提升社會人才資本」、「創造城市治理根知識」及「創造學習型城市能量」爲該校的目標，使城市在終身學習的活力中永續發展。

2. 創校沿革

84 年 4 月 17 日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進行規劃成立空中大學，創校重要里程碑如下：

(1) 84 年 6 月 2 日市府成立「高雄市設置空中大學規劃小組」。
(2) 84 年 9 月完成《高雄市立空中社區大學設校計畫》草案。
(3) 85 年 2 月 8 日市府發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籌備處設置要點》。
(4) 85 年 4 月 6 日市立空中大學籌備處掛牌成立。
(5) 86 年 5 月 2 日市府發布由謝水南擔任首任校長。
(6) 86 年 7 月 15 日招生計畫奉教育部核復同意備查。
(7) 86 年 9 月迄今成立法政學系、工商管理系、大眾傳播系、外國語文系、文化藝術系等五大學系開始招生。
(8) 95 年成立科技管理學系。
(9) 97 年成立通識教育中心。
(10) 100 年 11 月創校以來首次接受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

3. 學制及系科
(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無修業年限之限制，一學年度除上、下學期外，另有暑修課程。
(2) 全修生須修滿通識課程 20 學分以上（含通識必修 9 學分），專業課程 78 學分以上（含專業必修 26 學分以上）且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選修生須修滿總學分數 168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3) 全修生須修滿 20 學分以上（各學系課程或通識課程均可）始申請選系（成為選系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暨減修）；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方可申請選系。
(4) 目前設有法政學系、工商管理系、大眾傳播系、外國語文系、文化藝術系、科技管理系等六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

4. 教學特色
(1) 社教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的不僅是學歷，更是「學力」與「能力證照」，這是一種高幸福感及高成就感的成人教育，不僅解除在職進修的壓力，更能營造工作豐富化所需的知識與能量，提供一個學術及智慧型的大學社交場域，使學生享受高支持性、高友善性及高安全性的社交網絡。
(2) 城市的市立空中大學：掌握臺灣非經濟性移民的人口發展趨勢，配合社政、民政、經政及勞政服務城市新住民的需求，結合工業區、經貿園區、科學園區的人才需求，開發城市新人力資源，落實人權都市的幸福高雄品牌。
(3) 高雄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做為城市大學的學術屬性，有助於「城市學及城市公共治理」的能量建構，無形之中為高雄市培育出一個城市智庫，也帶動高雄學、城市學和根知識的發展。

(4) 開放的市立空中大學：開設多樣化的課程，提供「全職工作、在職進修、平價學費、數位學習、延伸學習、彈性學習、城市學習」的學習方式，快速有效的滿足市民學習需求。

(5) 終身學習的市立空中大學：人才資本是社會發展最重要的資源。這是一個講求透過終身學習、生涯學習、多元學習、共育協動和培養人才資本的時代，該校不僅要讓學生擁有學歷，更具備學力和享受多元成就感。

5. 入學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具學習意願者，18 歲以上，不限學歷，免試入學。

6. 86 － 99 學年度教師、職員、學生及畢業生人數

由表 9-1-3-3 所示，大體可看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 8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教師、職員、學生及畢業生人數之變化。

表 9-1-3-3　86 － 99 學年度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教師、職員、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專任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86	4	18	0	0
87	11	17	74	0
88	13	16	2,457	1
89	9	32	2,341	56
90	13	22	2,369	303
91	15	23	2,639	296
92	16	24	2,428	340
93	16	24	1,994	339
94	17	23	1,964	400
95	17	24	1,826	291
96	17	24	1,860	429
97	20	24	2,024	498
98	20	24	2,142	501
99	21	24	2,879	512

7. 86 － 100 年度校務運作經費數

由表 9-1-3-4 所示，大體可看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 86 年度至 100 年度校務運作經費之變化。

表 9-1-3-4　86 － 100 年高雄市空中大學校務運作經費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數	年度	經費數	年度	經費數
86.7.1 - 87.6.30	55,787	92	97,611	97	105,183
87.7.1 - 88.6.30	64,443	93	112,940	98	143,331
88.7.1 - 89.12.31	106,454	94	107,601	99	191,007
90	84,179	95	95,961	100（1 - 6 月）	58,407
91	95,392	96	116,331		

二、空中進修學校發展

（一）成立宗旨

爲配合時代潮流，因應社會需求，提升文化水準，滿足國人求知慾望，及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我國於 65 年 7 月修正公布《補習教育法》，依據第 5 條：「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大學進修補習學校三級。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各相當於同性質之學校，其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同等級之學校。」始得設立專科以上之進修教育學制。空中教育因係透過無線傳播工具（廣播、電視及近年之網路）運作，影響範圍可說是無遠弗屆，故爲達成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之最佳學習管道之一，亦爲推動終身回流教育之重要途徑。我國現有之空中進修學校，共計有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兩項學制。

（二）辦理沿革

54 年 2 月由教育部指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之前身「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試辦空中廣播課程，首先開授「商業概論」與「會計學」，並由教育電臺製播進行教學，是爲我國空中進修教育之濫觴。55 年正式成立高級商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57 年 8 月「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改制爲專科，空中補校亦一併改爲附設學校。60 年中華電視公司成立後，空中教學正式步入電視教學階段。66 年因原空中補校試辦績效良

好，決定擴大規模，將空中補校改制爲「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並於臺北商專與臺中商專兩校同時辦理。除兩校之校本部外，另設中壢、基隆、宜蘭、花蓮、彰化、新竹等 6 個教學輔導處，並設立國際貿易、企業管理、銀行保險、會計統計科及應用外語科。此後之重要里程碑如下：

1. 71 年會計統計科改爲會計科，增設臺東教學輔導處。
2. 79 年增設商業資訊科，另銀行保險科停止招生，旋於次年恢復招生。
3. 86 年度起增設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 90 年商業資訊科改名爲資訊管理科，另接辦原屬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專之嘉義、臺南與高雄等 3 輔導處。
5. 91 年 6 月奉准改制爲空中進修學院，成立空中校友會。另成立應用商學系。
6. 92 年銀行保險科改名爲財務金融科。
7. 96 年 2 月配合教育部提升院校教學品質要求，基隆輔導處改設於崇右技術學院，因學制相近招生來源互爲牴觸，旋於次年恢復至原校面授。
8. 96 年 12 月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共同推動遠距教學、網路教學與空中教育，以強化空中教學合作機制。
9. 97 年 8 月與臺北縣勞工大學教學合作，以落實終身回流教育。

（三）學制及系科

1. 空中進修學院秉持多元開放的精神，尊重學生學習制度與學程規劃，未設定修讀年限，學生可以根據個人需求選讀科目，決定學習進度，學習時間比一般大學更具有彈性。目前分爲學院部及專科部兩種學制。
2. 學院部目前設有應用商學系，含 3 個年級，每個年級又含上、下兩學期。學生修畢 72 個學分可獲學士學位。
3. 專科部目前設有國際貿易科、會計科、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財務金融科及應用外語科等 6 個科別。各科別含 3 個年級，每個年級又含上、下兩學期。學生修畢 80 學分，可獲副學士學位。

（四）教學特色

1. 以多媒體五環式教學爲主。藉網路遠距平臺、電視、廣播及函授週刊等四環教學方式，塑造「時時可讀書，處處是教室」的學習環境；另輔以返校面授之課堂討論，達到解惑與因材施教的教學目標。

2. 入學從寬。無須經過入學考試，採登記方式辦理。
3. 校務行政電腦化，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滿足師生需求。自學生報名登記入學、選課、註冊繳費、教師成績登錄與公告、學生獎懲、學生成績及個人資料維護等，所有學生相關行政事務皆已採電腦系統處理，符合時代趨勢潮流。
4. 空中進修學院學生來自各行各業，其中不乏各行業之傑出人才，藉由學校相處，可有效建立人際關係，連繫情誼，切磋學術、交換工作經驗、可以拓展其現有事業範疇，並提攜關照後進校友。

第四節 媒體教育

在早期的黨政戒嚴時期，我國媒體事業的發展受到相當大的管制，82 年起開放廣播電臺申設，至 90 年 12 月止，合法申請設立廣播電臺計 174 家，正式營運者有 139 家，各電臺爲擴大收聽範圍，多以聯播和聯營方式營運。無線電視以早年設立的臺視、中視、華視等三家官控商營的電視臺，加上新近商營的民視與公共媒體的公共電視等共五家無線電視臺。全臺灣的有線電視系統截至 90 年底共有 64 家開播，每天播送 80 － 90 個頻道包括衛星電視和多媒體等節目，目前臺灣節目供應者提供將近 124 個頻道，也加速了臺灣媒體的競爭效應。因此，媒體成爲民眾重要的知識管道與來源，爲教育學生與社會大眾理性辨識媒體，並具備了解媒體對個人的正面或負向的能力，媒體教育成爲學校與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

一、主要沿革

87 年教育部依據社會教育發展計畫、《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等政策指導，大力推展一般成人教育活動，除了上述所提的活動之外，並可以歸納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和社會環境教育等項，配合發布相關政策與法令，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製作刊播相關節目以達宣導之效。

（一）相關政策與法令

91 年，教育部公布《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宣示政府將執行媒體素養教育，讓國人學習使用媒體、分析媒體，並使媒體素養教育札根於各級學校教育，以培養全民具備思辨與解讀媒體資訊的能力，成爲有品味的媒體公民。92 年，教育部訂定發布《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93 年，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陸續開辦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補助獎勵作業，並與行政院新聞局會銜訂定發布《電子媒體提供時段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辦法》，電子媒體應依

據該辦法之規定提供時數、時段及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並將播放終身學習節目之時數、時段及頻道，載明於營運計畫書內，報行政院新聞局。95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並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作業原則》。

（二）補助及獎勵節目製播

90 年，爲增進老人多元化學習，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光啓文教節目視聽節目服務社，製播社會教育類電視節目「銀髮族學習系列電視節目—快樂銀髮族」計 26 集，另補助警察廣播電臺製播「東西南北」廣播節目，以介紹老人醫療保健、終身學習、社區活動等爲主，增廣我國高齡者吸收新知的機會。94 年，教育部首度舉行「推動終身學習績優單位獎」頒獎典禮，其中申請「媒體推動終身學習獎」計有 62 件，最後勝出作品獎 9 件、刊播獎 4 件。96 － 100 年，教育部持續辦理上揭辦法，陸續補助多家優質媒體單位，製播終身學習相關內容之節目。另外，教育部亦運用傳播媒體宣導家庭教育，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的「生活贏家」、漢聲廣播電臺的「親密大對決」；補助出版「父母親月刊」；並委請中央日報和臺灣新生報開闢「終身學習」報紙專刊，以宣傳終身教育有關資訊。具體製播情形如下：

1. 製播成人教育電視節目
   (1) 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委託財團法人光啓文教節目視聽節目服務社製播「天天都是讀書天」。
   (2) 婦女教育電視節目：親密關係大對決。
2. 製播老人教育廣播節目
   (1) 警察廣播電臺製播「東西南北」。
   (2) 中國廣播公司製播「心靈的春天」。
   (3) 中國廣播公司製播「九九黃金時間」。
3. 製播婦女教育廣播節目
   (1) 漢聲廣播電臺製播「婦女廣場」。
   (2) 漢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掃描」。
4. 製播休閒教育廣播節目
   (1) 警察廣播電臺製播「輕鬆一下」。
   (2) 漢聲廣播電臺製播「休閒列車」。
5. 製播社會環境教育廣播節目：臺北廣播電臺製播「大地之愛」。
6. 製播一般成人教育節目：警察廣播電臺製播「請跟我來」

二、具體措施

（一）訂定發布《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學習管道日趨多元化，除了學校教育之外，媒體成爲民眾最重要的知識管道。因此，如何教育學生與社會大眾理性辨識媒體，並具備了解媒體對個人的正面或負向的能力，亦成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89 年起，教育部結合文教基金會啓動「終身學習列車」，其中「媒體探索列車」由民間文教基金會負責統籌規劃。91 年 1 月在「啓動媒體素養教育」記者會中，宣布將積極地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並請基金會延攬傳播、教育專家學者、基層教師代表與學校主管、媒體專家等，經過 4 個月縝密的討論與規劃，期間舉辦北、中、南、東 4 場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終於同年 8 月完成《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堪爲亞洲國家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政策之創舉。92 年 5 月 5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媒體素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逐年增編經費預算，惟 95 年受黨政軍退出媒體精神影響，立法院刪除相關預算，又考量媒體素養教育宜融入一般學科課程辦理，因此癈除該要點，並將「媒體素養教育」回歸各業務單位，融入各級學校教學系統中持續執行。

1. 推動宗旨

   透過媒體素養教育，做爲達成終身學習的途徑，使國人具備「賦權」的知能與能力，並運用媒體來溝通表達和獲取改善社會的能力。鼓勵學校開設媒體素養相關選修課與通識課程，結合媒體機構發展教材與開放資源，透過社教網路及家庭教育網路，全面推動媒體素養的社會教育，同時著重師資培育和支援體系的建立，使教育與媒體形成夥伴關係，以建構一個更健全、更具人文教育素養的健康媒體社會。

   (1) 媒體與國家發展的相關性

   ① 各國的媒體教育已經論證多年，逐漸發展出在中小學實施融入課程的「媒體教育」、高中階段獨立開設的「媒體研究」（media studies）、「媒體批評」（media criticism）的正式課程。其他衍生性學習活動，也從學校教育推廣到社會終身教育，目的在培養公民的「媒體素養」；而這正是所謂的「媒體素養教育」，有別於過去培養媒體從業人員的媒體專業教育，教育對象的主體是全體公民，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全民具備思辨與產製資訊，以成爲形塑國家與社區文化品味的媒體公民。過去數年來臺灣媒體素養教育的推動，是依靠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和學術機構的力量，而公部門的教育主管機關，透過挹注經費在社會教育推動的「媒體素養學習列車」、學術上的

「媒體公民教育國際研討會」，以及大學開設的「媒體素養概論」通識課程。民間和政府單位由點到線的方式，在學術研究、課程設計、教材發展、師資培育和教育等 4 個層面持續推廣。

②《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強調國家的人文素質、生活環境、公共建設的品質，攸關人才的培育，是成爲國家競爭力的核心要素，也是面對全球性競賽與挑戰的重要課題。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以人爲本、永續經營」，其中的「E 世代的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數位化臺灣」、「新故鄉社區營造」等計畫，在在強調以全民擁有資訊與使用資訊、思辨資訊、創造與表達資訊的重要素養與內涵，幾乎與媒體素養教育的核心價值完全一致，而二者最終目的在改進生活文化品質，創建一個具競爭力和素養的民主社會。因此，推動全民的媒體素養教育，係爲配合並積極引導國家未來發展，強化全民的人文素養、教育品質和民主社會的健全發展。臺灣的媒體教育無論在學術理論的建立，對國際媒體教育的貢獻，本土與在地的教學實驗，民間力量的整合等方面，皆超越亞洲其他國家甚多。透過宏觀的、系統性的整體媒體素養教育全方位的設計、規劃與具體推動，我國作爲亞洲地區媒體教育的先驅者；而放眼國際，以全民爲對象，扣緊在地文化與社會脈絡的臺灣媒體教育經驗，亦成爲世界媒體教育的典範之一。

(2) 推動媒體素養之理論與基礎

① 透過媒體素養教育的機制，強化全民對媒體的釋放與賦權，建立「健康媒體社區」。媒體素養教育是一種「優質公民」的教育，目的是要造就民主社會中，對無所不在的資訊具有主體意志、獨立思考的公民。這種教育的目標，是要培養人民兩種能力：釋放和賦權。「釋放」指的是，個人在心智上能夠穿透媒體所建構的迷障，不被媒體左右，更能進行社會參與，使用媒體表達對公共事務的關心，促進公民民主素養；「賦權」指的是個人有自主能力去分辨、選擇、評估媒體及其內容，進而透過理性的思考與對話，去影響、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乃至培養公民產製創意的、良性的、教育的訊息，共同建構社區品味，從而提高社會的文化品質。

② 透過現行教育體系，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推動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的媒體素養教育，同時藉由社會教育的機制推動，使媒體素養成爲社會大眾終身教育的一環。當代人的健康素養問題，與傳播媒介息息相關。所以，促進健康素養的理論基礎，同樣適用在促進媒體素養上。個

人的媒體素養問題，主要是社區和社會文化造成的，所以媒體素養教育的重點，是在建設「健康媒體社區」，亦是媒體素養教育的核心價值所在。

③ 藉由健康社區的概念，應用於媒體資訊社區中，並落實在媒體素養教育執行層面上，以「公民本位」的健康媒體素養教育策略，推行媒體素養教育，除經由正規教育的涵養，使個體養成對媒體資訊自主獨立的思辨能力養成，更主張以公民爲主的媒體素養教育社區，必須具備媒體教育教學、實驗的設備與場域，提供個人或團體媒體製作與傳播的技術能力，並透過媒體主動表達社區意見，營造社區的媒體文化品味，達成健康媒體社區的目標。

2. 政策法令

91 年發布的《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在國家整體施政發展的大架構中，與當前《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的「E 世代的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數位化臺灣」、「新故鄉社區營造」等計畫的具體工作方案息息相關，且爲方案內涵所強調全民素質的關鍵元素，考慮國家發展資源與整體效果的發揮，除落實《終身學習法》，鼓勵和補助媒體播送和製作優良的媒體素養節目外，《終身學習法》第 14 條亦明定「電子媒體應提供一定比例時段的頻道，播放有關終身學習的節目」，電視、廣播、網路、平面等媒體，應積極參與媒體素養教育的節目製播。並提出相關媒體素養教育方案如下：

(1) 組織運作

推動成立「媒體素養教育委員會」，負責研議與審查媒體素養教育的規劃和政策方向，並推動、督導與評估有關之活動。其運作係以中央建立機制與提供資源，並由地方和民間作爲執行單位，以落實各項計畫地區本位的主體性。委員會組織依計畫、執行和考核分立設計，並自成一評鑑體系，建立良性的運作機制。媒體素養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圖 9-1-4-1 所示，並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置「媒體素養教育研究小組」，支援學校和社會教育之媒體素養教育的落實，並推動經常性、政策性的媒體素養教育研究。

(2) 課程內容

修訂《高中課程標準總綱》，鼓勵各校於選修課程開設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課程，並規劃國中小與高中（職）各級學校的媒體素養教育課程，包括媒體素養教育納入九年一貫重大議題，融入各科教學與彈性課程時間；於現行高中課程標準相關科目中加強融入或加入媒體素養相關單元。另外鼓勵全國大專院校，開設媒體素養教育的通識課程；亦鼓勵公共衛生或醫學院系所，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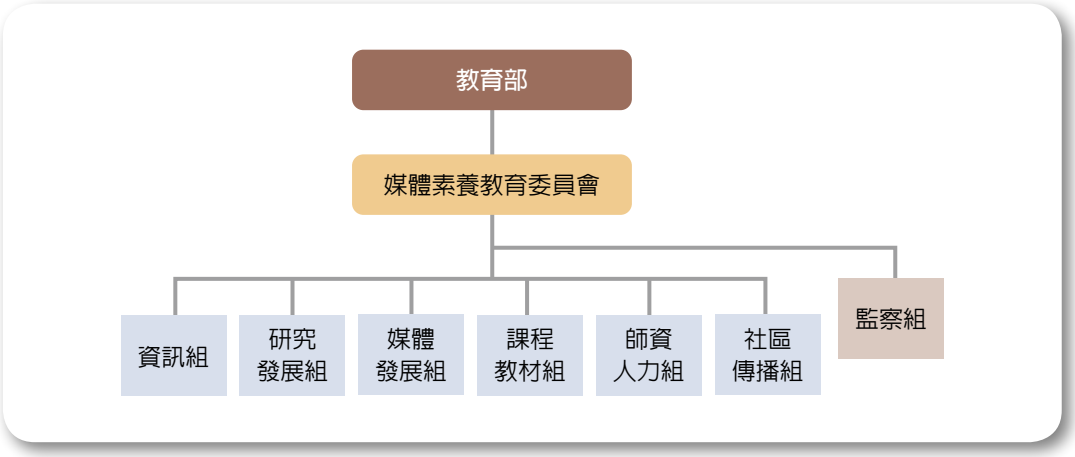

圖 9-1-4-1　媒體素養委員會組織架構

以媒體與健康素養爲主軸的醫學人文課程。

(3) 師資培育與進修

辦理國中小與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師的媒體教育專業素養。補助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媒體素養教育課程，儘速展開職前培育，如教育學程必修科目內增列媒體素養教育相關科目。鼓勵教師研習中心和地方政府規劃校長、高層行政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中，加入媒體素養教育講座或課程。辦理全國媒體素養教育通識課程的師資研習。提供教師回流教育，開設遠距教學（同步與非同步）的媒體素養教育學分班，提供教師在職進修。

(4) 教材發展

發展和編撰九年一貫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和各大議題的教材、教學手冊、教具、學習手冊與評量；並鼓勵民間與學術團體，出版媒體素養教材。結合民間媒體資源，發展並製作各級學校與公民學習團體媒體素養教育多媒體、數位化及遠距教學教材。舉辦媒體素養教材編撰出版座談會、研討會，增進教材出版界對媒體素養教育的認識，以便將相關題材融入各科目及各議題之教材編撰。鼓勵並補助民間和學術團體，編著媒體素養教育和教學教法等參考書籍，供教師在職進修之用。

(5) 其他推廣

編列經費辦理媒體素養教學研討會和大型會議，補助學術機構辦理國內媒體教育跨領域研討會及論壇，使國內不同學門和領域得以進行學術交流。鼓勵各級圖書館積極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補助各級學校，成立媒體素養或媒體製

作等大眾傳播社團、媒體觀察社團，教導學生媒體製作與產製作品。鼓勵及補助以社區結合學校，成立媒體研究讀書會，推廣社區媒體素養活動。推動地方政府將各級學校教學評鑑，納入「媒體素養教育推動」項目，並表揚推動媒體素養績優的學校。鼓勵各地中心學校成立媒體教育資源中心，支援其他學校發展媒體素養教育；開設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課程，進行示範教學、教材流通與經驗分享。

（二）《電子媒體提供時段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辦法》

《終身學習法》於 91 年 6 月 26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電子媒體應提供一定比例時段之頻道，播放有關終身學習之節目，其有關節目認定、釋出時數及時段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由教育部與行政院新聞局會銜訂定《電子媒體提供時段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 93 年 5 月 5 日起發布施行，主要係明定電子媒體之範圍，終身學習節目之認定基準，電子媒體播放終身學習節目之時數比率及播放終身學習節目之時段，並明定電子媒體應將辦理終身學習節目之相關事項，依法載明於營運計畫書內，並報行政院新聞局。電子媒體辦理本辦法成績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或獎勵。至本辦法相關法規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1. 本辦法所稱電子媒體，包含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以其他載具播送節目、廣告使公眾得以視聽者（以下簡稱其他電子媒體）。
2. 終身學習節目之認定基準如下：
   (1) 配合社會需要，增進國民知識之節目。
   (2) 闡揚科學新知，指導各種職業技能之節目。
   (3) 介紹有關國民生活素養、公共道德、體育、衛生、醫療、保健與家事常識及宣導法治觀念與禮讓精神，以協助推行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之節目。
   (4) 充實鄉土史地知識，闡揚固有文化，激發愛家、愛鄉、愛國情操之節目。
   (5) 提供文學、藝術、音樂、美術、舞蹈等內容，以陶冶國民性情，提高鑑賞能力之節目。
   (6) 依據教育法規規定，製作空中教學或學校輔助教學節目。
   (7) 其他增進個人從事各類學習活動之相關節目。
3. 終身學習節目播放之時段及節目播放之時數占每週總時數之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無線廣播電臺：週一至週五應優先安排於晚間 6 時至 12 時，或上午 8 時

至 10 時內播出。播放時數比率不得少於 20%。

(2) 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其他電子媒體：週一至週五應優先安排於下午 2 時至 4 時，或晚間 10 時至 12 時播出。播放時數比率不得少於 20%。

(3) 電子媒體於假期、例假時得安排於特定視聽眾，方便視聽之其他時段。播放時數比率不得少於 20%。

(4)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其他電子媒體：播放時數比率不得少於 15%。

（三）《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

9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令訂定發布《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又於 95 年 12 月 15 日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作業原則》，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宣導終身學習理念，並促進媒體提供多元終身學習管道。

1. 補助或獎勵之對象係以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以下簡稱作品）之製作、播放或刊登或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排定固定時段或版面，免費或低價提供、刊播各作品等依法設立之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
2. 申請與審查作業部分，由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檢具申請表、經費預算表、企劃書及其他證明資料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由教育部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相關規定，組成評審小組，就其企劃書及教育部預算經費覈實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3. 依本辦法受補助或獎勵之媒體，其申請、被推薦之文件、作品或各項資料，有虛僞不實、違法或未依所送計畫時段或版面刊播作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或獎勵，並追回其補助、獎牌、獎狀、獎金或其他獎勵。申請單位亦應於辦理完竣後，填具成果報告表及作品樣本，供教育部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成果符合計畫者，優先列爲下年度補助對象；其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或執行績效不彰者，下年度不予補助。

   歷年教育部辦理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案之情形，如表 9-1-4-1 及表 9-1-4-2 所示。

表 9-1-4-1 教育部獎勵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情形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作品獎得獎單位數	9	9	5	24	7
刊播獎得獎單位數	4	4	5	15	5

表 9-1-4-2 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情形

年度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媒體單位數
95	1,163,200	7
96	2,726,700	14
97	1,704,950	14
98	1,150,000	14
99	4,700,000	35
100	1,710,000	28

第五節 全民學習外語

為迎向全球化的機會與挑戰，國際溝通語言能力成為不可缺少的重要利器。不論是延攬國際人才、投資、工作、吸引觀光，或是對外處理國際事務及相關的國際交涉交流之對話，國際溝通能力是攸關國家在全球角色的關鍵能力之一，也是國際競爭力中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國近年推動各項提升國人英語能力方案，以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增加國家競爭力。

一、推動全民學外語方案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了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一）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為培養國際觀，提升國民英語能力及國家競爭力，政府在《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

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計畫中，訂有 6 項子計畫，負責推動「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升全民英語能力」之目標，以培育具有競爭能力與國際視野的新世紀國民。透過國際化環境的營造、活力青少年的養成、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培育具有競爭能力與國際視野的新國民。主要內容包括：

1.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積極加強雙語環境整合建置，提供國際化生活服務：建置國際化生活環境規範，奠定推動基礎；提供國際化生活服務網絡及專線，提升生活便利性；推動網站雙語化，便捷資訊取得。
2. 加強英語人才職能培訓，提升英語能力推動全民參與英檢：全國 56 所大學校院設有全校性英檢畢業門檻。於技專校院設立北、中、南 3 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英檢達成率納入相關獎助指標、列入評鑑參據，鼓勵各校將通過英檢逐步納入課程或畢業條件等。95 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中將擔任英語科教師者通過相當 CEF 英語能力高階級（B2-Vantage）英檢之報考通過率為 85.32%。公務機關則訂定「96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務人員通過英檢座談會實施計畫」，並擇定 6 縣市、共 11 梯次，計 2,007 人參加。
3. 強化英語師資，辦理教師英語研習：訂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以培訓兼具國際觀之英文優質教師。
4. 英語教師海外研習：為擴展英語教師國際視野，每年由各縣市政府遴選績優之中小學英文教師、英語教師參加海外研習。為傳承與延續海外研習經驗，於 96 年辦理「英語教學工作坊」，參與教師 80 人。
5. 引進外師優先照顧偏遠地區學生：藉由與外師之親身接觸，增進文化交流及國際觀，我國與各引進國簽訂協定、了解備忘錄。
6. 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94 年推動《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際研究成效顯著、延攬國際優異師資、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表現優異。
7. 參與國際教育年會及國際研討會等，提升國際能見度：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協約、設立「臺灣獎學金」吸引外國留學生、鼓勵國外留學，規劃以公費留學、自費留學留學款及遴選外國政府贈送我國獎學金等項措施，在此期間擴充公費留學計畫，宣導留學政策，協助減輕青年學生出國之經濟壓力，提升其出國意願。

（二）推動《親子共學英語計畫》

教育部自92年推動《全民學習外語列車 ── 親子共學英語實施計畫》（94年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英語作業原則》），並訂定《教育部成人英語學習補助原則》，以家

庭教育及終身學習爲核心理念，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及學校，開設親子共學英語及成人英語學習班次，目的除讓學習者體會學習英語的樂趣，鼓勵誘導民眾自我學習英語外，亦期透過親子共學英語之機會，培養家庭共同學習，增進親子和諧關係。此外亦期結合民間團體、社區及學校推動英語學習，讓更多資源共同參與推動，提升社區及學校在民眾學習中之功能角色，並優先將弱勢族群列爲開辦及補助對象。

（三）開設生活實用教學班

隨著國際化的腳步加快，應培養具外語能力的新公民，因此，民眾要努力培養外語的能力，以增進訊息溝通和地球村的生活基本知能。89 學年度開設計程車司機、交通警察、總機、售貨員及餐飲櫃臺員等英日語生活實用教學班 1,650 班，其中英語 1,100 班，日語 550 班，上課人數共約 3 萬 2,100 人。90 學年度推動「觀光外語學習列車」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開辦英、日語研習班計 1,866 班，上課人數約 4 萬人。91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辦「觀光外語學習列車」英語研習班約 1,500 班，上課人數約 3 萬人。

（四）研發全民外語學習教材與各式學習資源網絡連結

爲辦理親子共學英語及成人學習英語教材研發、印製及教學，主要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親子共學英語」及「成人英語學習」研習班所需教學之教材講義費及教學活動費等，所編英語學習教材，皆掛載於教育部社教博識網（http://wise.edu.tw）中供民眾下載使用。另外，製播英語終身學習廣播節目，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提供教育資源缺乏或文化不利地區民眾進修英語之機會與管道，落實政府推動國際化政策，增進國人英語能力。

（五）補助相關單位開辦研習班

92 學年度及 93 學年度接續推動《親子共學英語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開辦英語研習班 2,952 班及 2,482 班，各提供約 6 萬及 5 萬人次參與學習。94 學年度再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教育團體開辦「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及「成人英語學習」研習班，其中「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計 1,855 班，39,245 人參與，「成人英語學習」研習班計 1,091 班，17,685 人參與。95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教育團體開辦「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及「成人英語學習」研習班，其中「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計 2,033 班，41,764 人參與，其中弱勢族群人數計 9,440 人參與，占參與人數比例 22.60%；「成人英語學習」研習班計 1,179 班，23,011 人參與，其中弱勢族群人數計 4,148 人參與，占參與人數比例 18.03%。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英語作業原則》及《教育部成人英語學習補助原則》，弱勢學生、家庭或族群，應列爲優先開辦及補助對象，96 年持續補助弱勢族群民眾參與英語學習，「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及「成人英語學習」研習班，持續提供弱勢族群民眾參與。

（六）推動全民學外語相關補助

爲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培養家庭共同學習，以增進親子和諧關係，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於 92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英語作業原則》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

爲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以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於 94 年訂定《教育部成人英語學習補助原則》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經合法立案非營利之民間教育團體，並得結合政府機關、學校或其他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共同辦理。

爲輔導各技專校院依現有條件及資源，建置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興趣及專業外語能力之課程、環境與活動，以奠定學生國際競爭力之基礎，於 95 年訂定《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要點》補助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爲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以充實優秀師資來源，教育部 92 年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語文教學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評量三部分，而教學評量是度量語文習得成效不可或缺的工具，網路語文評量具立即性及統整性，又施測過程不須利用紙筆，兼具環保。網路英語能力檢定，在全球化架構下及知識經濟的社會中，爲一值得推行之資訊化施測方式，故於 91 年訂定《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補助要點》，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學術機構、民間團體（學會、協會、基金會及補習班等）等。

二、推動全民參與英檢

目前市面上英檢測驗種類眾多，如：全民英檢、多益測驗、劍橋英檢等，經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後，教育部以歐盟訂定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爲標準，並於 94 年 6 月公布「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要求各測驗辦理單位應參考該架構，自訂測驗對照表。

又爲培養國際觀，提升國民英語能力及國家競爭力，93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院長於聽取《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簡報時指示：「爲顯

示政府積極推動提升全民英語能力之決心，應由公務體系、教師、學生等層面，率先推動。」。茲以推動全民參與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對提升全民學習英語之意願具相當之助益，亦能凸顯政府推動全民學習英語之作為。爰訂定本計畫，並以教師、學生及公務人員三方面為計畫實施推動之對象，期能藉此鼓動全民參與英語學習之風氣，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在經費補助方面

教育部為配合「終身學習」的教育政策，推動「全民學外語」的風氣，於 88-90 年撥款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部分研發費用研發英語分級檢測，該補助案係經雙方於 88 年簽定「教育部補助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計畫合約書」，為達教育公益宣導之目的，使外界進一步認識「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的研發過程，提供有興趣的民眾瀏覽運用。該研發計畫之成果，於研發完成後即開放公布（分別公布於教育部社教司網站及該中心網站），在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提供民眾、團體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免費下載，並同意各民間機構團體或機關學校，得依已公布之各級預試題目及研究報告，自行研發辦理英語檢定測驗。

（二）在業務推展方面

教育部為推動並促進各類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多元發展，於 94 年 6 月 28 日臺社（一）字第 0940075287C 號發布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行政院及教育部所發布之各項相關計畫及施政政策，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國民英語能力。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參考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依測驗對象、目的及需求，選擇適宜之測驗工具，避免採用單一或少數測驗工具。各機關學校選擇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工具時，應考量語言能力易隨時間改變之特性，審慎衡酌各類測驗成績或合格證書之採認期限。

教育部持續鼓勵大學校院推動畢業學生英語能力之要求，並持續督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相關規範及加強課程規劃，鼓勵並強化師資生英語文能力；鼓勵設立教師在職進修的管道及各類研習的機會，以精進現職教師的英語知能。

又為增進學校教師對「全民參與英檢」的了解，促進互動交流，自 96 年起北、中、南及東區皆有辦理「全民參與英檢」各級測驗英語教師研習活動；又特別設置「全民英檢教師資源網」，希望使測驗與教學能夠相輔相成，進而協助提高學生之學習成效。另為

想了解相關測驗者得以隨時查詢資料，特別設立「全民英檢學習網站」，提供包括測驗簡介、題型、計分方式等之測驗相關資料，考生可初步了解各級測驗的程度，依個人能力選擇適當級數報考。

（三）在各級學校及公部門推動方面

93 年辦理高職及綜合高中、技專校院全方位英語競賽活動；補助舉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訂定大學生共同英語能力指標；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至遲於 93 年底前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於個別選項中將非具備英語能力職務，納入具備英語能力給分項目；訂定《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行政院屬各機關學校檢討增列需具備英語資格職務；辦理公務英語進修課程。

94 年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B1–Threshold）英語檢定爲畢業門檻，將大學校院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納入大學校務之國際化評鑑指標項目，以提升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大學校院開設英語學程供學生選修，並將各校學生參與各級英檢之辦理情形及通過成效，納入大學校務評鑑之國際化評鑑指標項目；核定 94 學年度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助計畫；行文各師資培育大學，請其訂定將擔任中小學英語教師師資者，於畢業前應參加相當中高級英語檢測及格、將擔任中小學一般教師師資者，於畢業前應參加相當中級英語檢測及格之規定；補助舉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推動並輔導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行政院屬各機關學校檢討增列需具備英語資格職務；辦理公務英語進修課程。

95 年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B1–Threshold）英語檢定爲畢業門檻，將大學校院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納入大學校務之國際化評鑑指標項目，以提升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核定 95 學年度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助計畫；輔導技專校院全國北、中、南 3 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分區支援協助各技專校院提升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學習品質；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推薦將擔任中小學英語教師及一般教師師資者參與英檢；將各師資培育大學推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執行成效，併入《卓越師資培育教學設施補助要點》審查指標；增加各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範圍；鼓勵公務人員於 e-learning 學習網學習英語，及進行英語檢定自我測試，以精進英語能力；辦理公務英語研習課程。

96 年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B1–Threshold）英語檢定爲畢業門檻，將大學校院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納入大學校務之國際化評鑑指標項目，以提升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核定 95 學年度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助計畫；輔

導技專校院全國北、中、南 3 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分區支援協助各技專校院，提升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學習品質；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推薦將擔任中小學英語教師及一般教師師資者參與英檢；將各師資培育大學推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執行成效，併入《卓越師資培育教學設施補助要點》審查指標；鼓勵公務人員於 e-learning 學習網學習英語及進行英語檢定自我測試，以精進英語能力；辦理公務英語研習課程。

（四）具體成效

95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報考參與進階級（CEF-B1）以上英檢通過率達 73.64%，所有大學學生進階級以上英檢通過率 11.03%。全國 59 所大學校院共 53 所設有進階級以上英檢畢業門檻；其中 30 校已訂全校性進階級以上英檢畢業門檻，23 校由各系所自訂進階級畢業門檻。27 所技專校院訂定全校性英語畢業門檻。成立北中南三區技專校院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鼓勵各校將通過英檢納入課程或畢業條件，英檢通過率將列作相關獎助指標及評鑑參據。95 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將擔任英語科教師者報考英檢高階級（CEF-B2）通過率為 85.32%；將擔任一般學科教師者報考英檢進階級（CEF-B1）通過率為 47.53%。

訂定 96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計畫》，及《96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務人員通過英檢座談會實施計畫》，並擇定 6 縣市、辦理 11 梯次、2,015 人參加；至 96 年 12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者達 18.85%。96 年底 59 所大學校院已有 53 所訂定進階以上英檢畢業門檻，而大學生報考相當 CEF B1 進階級英檢之通過率也由 94 學年度之 69.27% 提升至 95 學年度之 73.64%。96 學年度計 17 所科技大學、9 所技術學院及 1 所專科學校訂有全校性英語檢定畢業門檻。技專校院學生通過相當於 CEF A2 級英語能力檢定學生由 94 學年度 7,880 人、95 學年度 13,292 人，96 學年度成長為 23,211 人，參與通過率約為 41.56%。95 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畢業後將擔任英語科教師者報考相當 CEF B2 高階級英檢之通過率達 85.32%，較 94 學年度之報考通過率提高 19%；又畢業後將擔任一般學科教師者通過相當 CEF B1 進階級英檢之通過率為 47.53%，相較 94 學年度提高 10%。至 96 年 12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經銓審之公務人員通過相當 CEF A2 基礎級以上英檢人數 47,435 人，占機關總人數（251,613 人）之 18.85%。

第二章 家庭教育

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與家庭結構改變，已婚女性就業增加，雙薪家庭照顧是難題，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平均壽命延長，人口趨向少子女化、高齡化，使得家庭結構竹竿化，同居、非婚生子女增加，全球化時代來臨，大規模移民使得跨國婚姻快速成長，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當今家庭所面對之問題要比過去來得多且複雜。

世界先進國家均已認知家庭的強弱，將大幅反映國家社會的競爭力，民國 79 年於部分縣市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係系統性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肇始，80 年制定《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80 － 84 年），88 年訂定《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88 － 92 年），92 年公布實施《家庭教育法》，從計畫制定及法令公布，凸顯我國對家庭教育議題之重視。以下就家庭教育之「法規與政策」、「組織與人力」、「諮詢與推廣」及「家庭教育專業化」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法規與政策

家庭是個人社會化最基本的單位，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應根據家庭生命週期發展的需求規劃辦理，教育部於制訂《家庭教育法》之前，有關推行家庭教育之法令均爲行政命令，爲符應社會發展需求，達到強化家庭教育之目的，教育部自 85 － 92 年著手制訂《家庭教育法》，並著重於事先預防的教育施爲，將焦點放在提升國人家庭教育之知能。

《家庭教育法》公布實施後，即成爲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之政策依據，並自 93 年起訂定「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以及 99 年教育部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後，於《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提出「強化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方案，奠定近年來家庭教育發展之基礎與藍圖。

一、《家庭教育法》立法沿革

我國《社會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社會教育之任務，包括「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但對於實際推動之機構、人力、經費及作法均無規範，教育部過去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等行政命令，推動家庭教育事務，並自 79 年起分別於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成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88 年 7 月 1 日更名爲「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業務。

近年來，我國面臨家庭結構快速變遷，產生家庭功能、家庭內角色結構及互動關係

之轉變，導致諸多社會問題，乃至犯罪問題之發生有增高現象，再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成立，缺乏法源依據，且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定位不明、人員未獲保障，流動率高、欠缺適當的教材等問題。

教育部爲使推動家庭教育之工作，有其法律依據，並藉以整合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學校教育及專責機構之功能，於83年6月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決議研擬《親職教育法》，之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85 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將「強化家庭教育」列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之基礎主幹，並將制定《親職教育法》列爲教育改革方案之優先推動項目。至此，奠定家庭教育政策性立法之方向。

以下就《家庭教育法》之研訂經過、立法精神、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說明。

（一）研訂經過

1. 研擬草案
   (1) 教育部於 83 年 5 月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著手研擬《家庭教育法》草案，委託期程自 83 年 5 月至 85 年 6 月止。
   (2) 84 年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分北、中、南、東 4 區舉行座談會，邀請各區公私立家庭教育有關之機關、團體、社教機構等之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學者專家及行政人員出席，廣納各界意見，並依據先進國家相關法規、有關文獻、座談會紀錄等研擬條文初稿，再分批邀請家庭教育有關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行政人員及實務人員，針對條文初稿惠提卓見，據以修正初稿內容。
   (3) 草案條文之擬訂至 85 年 5 月全部完成，國立中正大學於 85 年 6 月提出「研擬《家庭教育法》草案報告」及草案條文送教育部。
2. 辦理公聽會
   (1) 教育部於 85 年 11 月通函有關部會及單位，針對草案惠提書面意見，經彙整意見後，於 87 年 7 月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審議草案條文。
   (2) 87 年 9 － 10 月，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等 3 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公聽會，廣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有關單位意見。
3. 提送審議
   (1) 88 年 2 月教育部邀集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署、新聞局、研考會、勞委會、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修正草案條文，並於 88 年 3 － 4 月提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88 年 5 月 26 日提教育部部務會報討論，並修正

部分條文通過，確立《家庭教育法》的基本架構（共 28 條）與立法精神。

(2) 88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以臺 (88) 社（二）字第 88063845 號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3) 88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秘書長以 88 教字第 30750 號函，請教育部參照行政院有關意見審愼研酌後報核。

(4) 88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依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審愼修正草案條文，並邀請各有關機關召開會議審查修正通過；88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以臺 (88) 社（二）字第 88139432 號函再次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5) 89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召開《家庭教育法》草案第 1 次審查會議，討論至草案條文第 7 條。

(6) 89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家庭教育法》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並通過草案共 20 條。

(7) 89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第二六七二次院會討論《家庭教育法》草案，奉劉兆玄副院長指示，請就各國立法情形、本草案立法之效益性及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融入情形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後，提下次院會討論。

(8) 89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六組組長羅虞村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吳英璋到教育部研商《家庭教育法》草案，明定本法爲政策性立法，《家庭教育法》內含「親職教育」的範圍與內涵、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教育目標係以培育家庭教育能力本位觀念爲重心。

(9) 89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秘書長以臺 89 教字第 08085 號函教育部略以：請儘速再加研酌後報院，後經行政院六組表示，由於政府即將改組，新內閣對於本法之走向，或有不同之意見，建議本草案暫緩提院。

(10) 89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等 3 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蒐集並研提各國立法情形、本草案立法之效益性及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融入情形等意見，俾供充實本草案內容之參考。

(11) 89 年 9 月 26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等 3 所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就前開議題，於「90 年度推動學習型家庭專案工作坊」研習會場研商相關意見。

(12) 8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研商修正《家庭教育法》草案會議；90 年 1 月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修正後之《家庭教育法》草案。

(13) 90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 次審查教育部所報《家庭教育法》草案，由黃政

務委員榮村主持，並於 90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教育部所報之《家庭教育法》草案（共 21 條）；90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以臺 90 教字第 009476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家庭教育法》草案（共 16 條）。

(14)90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三次會議，審查通過《家庭教育法》草案（立法院一讀通過版，共 15 條）。

(15)之後，適逢立法委員改選，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屆期任滿未通過之法案，下屆立法委員不繼續審議」的規定下，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 19 日臺 (91) 社（二）字第 91026344 號函，將《家庭教育法》草案重行函送行政院審查（此版本與先前 90 年 3 月 22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相同），行政院於 91 年 3 月 27 日第二七七九次會議通過重審草案（共 16 條），旋即於 91 年 4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0910013469 號函將重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4. 三讀公布

92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三讀通過《家庭教育法》，並於 92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80 號制定及公布，爲我國建立完整的家庭教育推展體系。

（二）立法精神

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應根據家庭生命週期發展的需求規劃辦理，因此在制定本法之內容、結構與範圍上，即著重於事先預防的教育施爲，與兒童保健、少年犯罪處理及家庭暴力防治等事項，著重於事後之矯治與防堵，予以區隔。《家庭教育法》全文共 20 條，其要點如下：

1. 針對我國面臨家庭結構變遷之際，家庭功能、家庭內角色結構及互動關係的轉變，爰透過「事前預防」之策略，提升國民家庭教育之知能。（第 1 條）
2. 依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歷程，訂定家庭教育之意義及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99 年修正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第 2 條）
3. 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權責。前者在於全國性家庭教育法規、政策及計畫之研擬、策劃、督導、獎助、評鑑事項；後者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辦理、獎助、評鑑等事項。（第 4 條、第 5 條）
4. 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前者的權責，在於提供各項推展家庭教育

諮詢意見；後者的權責，在於結合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的資源，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展活動及對民眾的諮詢輔導事項。（第 6 條、第 7 條）

5. 家庭教育的需求人口分布極廣，加以家庭教育的推展人人有責，舉凡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公私立機構或團體等，均負有推展家庭教育的責任，同時更需要徵求社會熱心人士，加入志工服務的行列，以節省政府有限的人力及經費。（第 8 條、第 9 條）
6. 爲提升家庭教育的專業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第 10 條）
7. 家庭教育的推展方式，與學校教育不同，應著重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爲原則，使民眾視其所需，樂於親近及學習。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應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從小即培養正確的家庭觀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納入家庭教育課程，使教師亦具備家庭教育的基本素養及知能，俾能適性、適時的輔導學生，養成重視家庭的觀念。（第 11 條、第 12 條）
8. 家庭問題如處理不當，常易導致問題家庭，甚至導致社會問題，因此對於某些易產生家庭問題的家庭應優先予以輔導。所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的對象，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研訂輔導措施，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第 13 條）
9.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屬鼓勵性質。因此，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研訂獎勵措施。（第 14 條）
10.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爲學生，各級學校除應負起輔導責任外，對於這類學生的家長，亦應同時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以收全面效果。（第 15 條）
11.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研發，以符應社會變遷及民眾需求，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效能。（第 16 條）
12. 爲有效推展家庭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經費，並研訂獎助事宜，以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家庭教育推展工作。（第 17 條、第 18 條）

（三）相關法規命令

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全文 9 條）
   (1)《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後，教育部即依據該法第 19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委請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研擬《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並分別於 9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4 日於全國辦理東區、中區、北區、南區共 4 場公聽會，廣納各界建言。

(2) 教育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中央日報 92 年 7 月 26 日第 13 版刊登，並自 92 年 7 月 28 日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電子公告，及全國法規資料庫上網 10 日完成預告程序。

(3) 該草案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第一〇四三次（92 年 8 月 25 日）、第一〇四七次（92 年 9 月 15 日）委員會審議、第一〇四九次（92 年 9 月 22 日）委員會確認通過，教育部第五〇一次部務會報討論修正通過，並於 92 年 12 月 5 日臺社（二）字第 0920177806 號函，將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4) 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31 日開會審查，並於 93 年 1 月 13 日院臺教字第 0930080807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教育部於 93 年 2 月 13 日臺參字第 0930016273A 號公布。

2.《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全文 12 條）

(1) 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及第 2 項「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完成辦法草案內容。

(2) 草案內容依《行政程序法》於 92 年 10 月 22 日中央日報第 13 版刊登，並自 92 年 10 月 22 日起，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草案預告區及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網頁上網 10 日，完成預告程序，期間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對部分條文連署修正意見，爰教育部分別於 92 年 12 月 4 日及 93 年 3 月 9 日召開 2 次「協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事宜會議」取得共識。

(3) 依前揭會議共識修正後之草案內容，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第一〇九二次（93 年 5 月 30 日）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第五二四次部務會報照案通過，9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08458A 號訂定發布。

3.《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全文 11 條）

(1) 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爲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2 項「前項各級學校爲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研訂辦法草案。

(2) 教育部依《行政程序法》完成草案預告程序（於 92 年 12 月 6 日中央日報第

13 版刊登、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草案預告區及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網頁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修正建議。

(3) 草案歷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第一〇七八次會議及一〇八九次會議審議，第一〇九〇次會議確認通過，並經 9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第五二三次部務會報修正通過，於 93 年 8 月 5 日臺參字第 0930101755A 號訂定發布。

（四）法令修正情形

1. 修正《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兩性教育」爲「性別教育」

(1) 98 年 10 月立法院高志鵬委員等 23 人，有鑑於我國於 96 年已將《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爲《性別工作平等法》，以符合對性別多元與差異的理解，爰提案將《家庭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款「兩性教育」修正爲「性別教育」，以免有性別刻板化之疑慮。

(2) 對此提案，教育部亦表支持，爰該提案於無修法爭議之情形下，於 99 年 5 月 4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99 年 5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81 號修正公布。

(3)《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兩性教育」文字亦配合母法修正後條文，修正爲「性別教育」：

① 修正草案教育部於 99 年 6 月 29 日臺社（二）字第 0990106224B 號預告修正。

② 99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9 日於主管法規系統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作業，期間並無民眾建議意見。

③ 案於 99 年 8 月 12 日提送教育部第六六〇次部務會報審議通過。

④ 於 99 年 8 月 20 日臺社（二）字第 0990142186 函送行政院。

⑤ 99 年 9 月 28 日臺參字第 0990160307C 號修正發布施行。

2. 廢止《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鑑於《家庭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後，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即以《家庭教育法》爲依歸，爰《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既完成其階段性任務，現階段及未來亦無適用該法規命令之可能，爰教育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於 94 年 8 月 23 日臺參字第 0940111520E 號廢止《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五）行政規則

1. 83 年研訂《國民中小學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實施要點》及《加強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85 年合併修訂爲《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實施要點》，該要點於 88 年 9 月 7 日起停止適用。

2. 85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家庭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3. 原 81 年 5 月 14 日臺（81）社字第 25449 號函附件二《教育部補助台灣地區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暨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專業諮詢輔導及推廣工作人員資格標準及業務分工》，以臺（87）社（二）字第 87017304 號函自 87 年 7 月 27 日起停止適用，另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暨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專業推廣工作人員注意事項》，88 年 7 月 22 日以臺（八八）社（二）字第 88076391 號函修訂爲《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專業推廣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復於 94 年 8 月 22 日起停止適用。
4. 88 年修正《臺灣地區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推廣活動各項經費支出標準一覽表》，復於 90 年 8 月 8 日起廢止。
5. 88 年修正《臺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績優義工及基層連絡員表揚要點》、《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及《臺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績優義工及基層連絡員表揚要點》。
6. 88 年訂定《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實施要點》，91 年修正部分條文，於 94 年廢止。
7. 89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親子共讀活動實施要點》，92 年修正部分條文，於 94 年廢止。
8. 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爲結合政府機關、社教機構、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規劃辦理家庭、老人與婦女等對象之成長學習活動，以增進國民家庭關係、家庭功能與合宜之性別角色觀念，落實老人學習權益，建構親善之生活環境及無年齡歧視之世代和樂共處社會，特於 90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社（二）字第 090027347 號訂定《教育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該要點於 92 年 2 月 20 日修正名稱爲《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全文 11 點，並陸續於 93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社（二）字第 0930010593 號、94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社（二）字第 0940004326B 號、95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社（二）字第 0950182212C 號、及 97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臺社（二）字第 0970076472C 號進行 4 次修正，提供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之補助對象、辦理方式、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原則、申請及審查原則、經費請撥與核銷、補助成效考核之依據。
9. 91 年修正《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及榮譽志工遴聘實施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爲《直轄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遴聘與管理實施原則》，該原則復於 94 年廢止。

10.《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8 條）：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第 6 條第 2 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於 93 年 8 月 12 日臺社（二）字第 0930104307 號訂定發布《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家庭教育重要施政

（一）教育部於 92 年《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前，主要係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34 年 8 月 17 日公布，57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及 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推動家庭教育業務，並爲日後之相關計畫提供執行之依據，各項計畫要旨如下：

1.《辦理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81 － 85 年）：教育部依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於 80 年 5 月訂定本計畫，自 81 年起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並依預算程序編列經費。主要內容如下：

(1) 依據《家庭教育工作綱要》（79 年 2 月）規定辦理。

(2) 目標

① 加強國民建立幸福家庭之正確觀念與能力，提升其倫理道德及公民法治修養。

② 建立完整行政體系力量，集中政府資源，落實基層推展工作，強化服務品質。

③建立整體性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網路體系，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3) 工作項目

① 家庭世代生活倫理教育，包括生活禮儀、孝親事長、愛子慈幼、兄友弟恭及姻親關係等。

② 夫妻婚姻關係教育，包括婚前教育、新婚調適及計畫家庭、夫妻性生活、夫妻溝通、婚姻衝突及危機處理等。

③ 親職教育，包括父母角色與職責、兒童發展與保育、親子溝通及子女教育等。

④ 現代化家庭生活教育，包括家庭學校與社區關係之建立、社區資源之運用、社區環境維護與美化及社區活動參與等。

(4) 執行策略

①中央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建立完整行政體系、辦理多樣性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計畫、健全人力資源體系計畫、加強多元化宣傳計畫、確立家庭教育法制、建立評鑑及獎勵制度。

② 省（市）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加強整體行政體系計畫、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加強宣傳功能計畫、辦理評鑑及輔導業務。

③ 縣(市)統籌規劃項目：落實基層推廣業務計畫、健全基層人力資源計畫、加強基層宣傳工作計畫。

2.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推展家庭教育」行動方案：《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係於86年頒布，「推展家庭教育」行動方案係爲14項方案之一，含5項執行事項：
   (1) 確立家庭教育法制；
   (2)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3) 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4) 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
   (5) 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3. 87年頒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14項行動方案中有關方案11《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共推出6項主題活動：
   (1) 印發學習型家庭手冊及結合媒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 推動學習型家庭種籽講師培訓課程。
   (3) 學習型家庭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4) 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辦理家庭學習講座，邀請名人現身說法。
   (5) 辦理學習型家庭研習及觀摩會，並輔導建立學習型家庭。
   (6) 舉辦學習型家庭讀書會。
4. 《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88－92年）
   (1) 教育部爲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減緩青少年犯罪問題，以優先建立特殊族群之學習型家庭爲目標，特依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訂定本中程計畫，透過「事前預防」的策略，提供國人適性的家庭教育服務，並結合終身學習的理念，協助民衆建立現代化的健康家庭，並優先建立下列特殊族群之學習型家庭爲目標：

① 提供支持輔導，建立單親學習型家庭。

② 增進親情無代溝，建立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

③ 協助適性發展，建立身心障礙者學習型家庭。

④ 重視文化與關懷，建立原住民學習型家庭。

⑤ 促進兩性雙贏，建立雙薪學習型家庭。

⑥ 鼓勵家庭支持，建立受刑人學習型家庭。

(2) 本中程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① 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建立學習社會之基礎。

② 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③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④ 推動家庭教育專業諮詢，輔導服務。

⑤ 配合地區需求特性，推動家庭教育專案計畫。

⑥ 推動國中小補校及專科進修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⑦ 確立家庭教育法制。

(3) 本中程計畫自 88 － 92 年 4 年實施期間，辦理活動與受益人數逐年成長，同時將學習型家庭、親子共讀理念往亞洲華人地區拓展，包括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等政府及民間，均紛紛派員來臺學習仿效我國的推動模式，本計畫並獲行政院評選爲 90 年度院列管執行績優計畫。

（二）《家庭教育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後，即成爲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之依據。爰自 93 年起訂定《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本計畫列爲教育部自行列管計畫，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並帶動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投入家庭教育之深耕工作，朝家庭教育服務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國際化方向發展。其執行要項包含：輔導地方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推展體系；結合社教館所、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建立家庭教育專業制度；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參訪活動；建立家庭教育終身學習網絡與推動家庭教育服務及資訊網際網路化。本計畫自 98 年起更名爲《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三）99 年 8 月 28 － 29 日教育部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依據會議各項結論建議事項與各界相關意見，於 100 年 1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提出「強化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方案，明列「健全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充實專業人力」、「推動學習型家庭，促進家庭的健全發展」、「加強優先輔導家庭之教育工作，發展補救性及預防性之功能」及「推動婚姻教育與代間學習，提升家庭學習功能」等 4 項目標及 30 項具體措施，作爲未來 10 年家庭教育發展藍圖。

第二節 組織與人力

教育部爲因應社會發展需求，並解決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及青少年犯罪比率增高之現象，81 年起依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訂定《加強辦理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將家庭教育工作內容擴增爲「家庭世代生活倫理教育」、「夫妻婚姻關係

教育」、「親職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及「家庭和社區關係教育」，並明定設專職機構，包括成立全國性之家庭教育中心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此為建立推行家庭教育之重要時期，並成為日後發展的基礎。《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後，並確立了設置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法源依據。有關過去迄今，推行家庭教育之組織與人力，概述如下：

一、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與人力

（一）建立期（81 年－ 88 年 6 月）

1. 81 年起，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 21 縣市成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2. 為強化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責機構功能，依據《補助臺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暨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專業諮詢輔導及推廣工作人員資格標準及業務分工》規定，由各中心遴聘專業諮詢輔導及推廣工作人員各 1 名，專責家庭教育諮詢及推廣業務，其遴聘經費由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共同分攤。
3. 行政體系方面，概分為 2 種模式：
   (1) 教育局與文化中心或社教館共同運作：大部分縣市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設於文化中心之推廣組內，少部分設於圖書館組或輔導組。因此，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之主任，大都由教育局局長或文化中心主任兼任。
   (2) 以教育局為主：如新竹縣、嘉義縣與宜蘭縣，前 2 縣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設於國小輔導室，宜蘭縣則設於教師研習中心。

（二）發展期（88 年 7 月－ 92 年 1 月）

1. 88 年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該計畫要求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從成立之初，偏重辦理專業層次較低，且易見成果的大型演講與親子活動，轉型為主動規劃，結合學校、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助弱勢家庭的家庭學習計畫。為強調事先預防之教育功能，此時將「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
2. 為配合臺灣省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將原《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暨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專業推廣工作人員注意事項》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專業推廣工作人員注意事項》，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遴聘人員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之。

（三）法制期（92 年 2 月後）

1. 《家庭教育法》於 92 年 6 月公布以後，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取得法源依據。依據該法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1) 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2) 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3) 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4)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2. 爲便於各地方政府據以銜接推動家庭教育之業務，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爲績優，並符合第2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3. 教育部依法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完成家庭教育中心設置之法制作業，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1) 92 年 5 月 26 日、6 月 10 日召開「協商直轄市、各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定位及人事納編事宜會議」2 次，決定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將家庭教育中心人事費，及相關運作經費儘速編入 93 年度教育預算中，如確有困難，則應於《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後，3 年內逐步實現人事費納編事宜。
   (2) 92 年 7 月 9 日召開「研商直轄市、各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範本會議」，決議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等規定，家庭教育中心應爲地方政府之二級機關，基於「直轄市、各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範本」，非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由教育部參酌各部會所提意見，改爲研訂《直轄市、各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注意事項》。
   (3) 復於 92 年 8 月 19 日召開「研商直轄市、各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注意事項會議」，依該次會議決議，於 92 年 11 月 11 日以臺社（二）字第 0920162948 號函送修正後《直轄市、各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注意事項》，及雲林縣政府提供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草案）與編制表（草案）之參考範本各 1 份，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儘速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及辦理相關法定事宜。有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編制建議重點略以：
      ① 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聘任。如爲兼任，得由教育局局長兼任。

② 主任之下，設置 2 至 3 組，其名稱爲「諮詢輔導組」、「活動推廣組」及「研究發展組」等。組數多寡，由各縣市依實況及需求決定。但請至少維持「諮詢輔導」及「活動推廣」2 組。組長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聘任。

③ 組員人數，依各縣市實況及需求決定。組員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定，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充任，其人數建議至少維持教育部原補助各家庭教育中心 2 位專職人員之成例。

4. 家庭教育中心人事及會計職務之設置，宜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主計員額設置原則》及《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計機構組織員額編制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機關業務需要。

(1) 有關立法院立法委員江綺雯關注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進用一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其員額得在不超過 1%，且以自行籌措增加經費之前提下酌增，教育部復於 93 年 1 月 27 日臺社（二）字第 0930009962 號再去函提醒，建請依《家庭教育法》法定事項，於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時，優先進用爲家庭教育中心所需人力。

(2) 93 年 4 月 29 日臺社（二）字第 0930051681 號函知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設置之「家庭教育中心」，係屬《社會教育法》第 5 條第 11 款「其它有關社會教育機構」，有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之聘（任）用，於《家庭教育法》及《社會教育法》修法前，得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或《社會教育法》第 10 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29 條）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據 93 年 9 月 16 日「研商直轄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納編」會議決議，於 93 年 11 月 11 日臺社（二）字第 0930148667 號函，依《地方制度法》，給予地方政府較大用人彈性及權限，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可採行政人員、聘任人員及聘用人員 3 種方式進用，詳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進用原則表（如表 9-2-2-1）。

(4) 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家庭教育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於 93 年 2 月 24 日臺社（二）字第 930022971 號函，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5) 教育部爲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家庭教育法》落實辦理情形，於 94 年 3 月 8 日臺社（二）字第 094003065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填報「地方政府依據《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列管表」。

(6) 教育部於 95 年 5 月 9 日臺社（二）字第 0950067983 號函，督促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定期填報上開列管表，之後教育部於召開家庭教育相關會議時，多次促請未落實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法辦理。

(7) 99 年 9 月 1 日臺社（二）字第 0990148835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申應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及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8) 100 年 6 月 10 日臺社（二）字第 1000099313 號函請未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為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 5 縣市）之縣市政府。自 100 年 6 月起，按季填送辦理進度送教育部列管，各該縣市政府是否按時主動填送、說明理由是否完整充分等，將供作教育部爾後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表 9-2-2-1　家庭教育中心人員進用原則表

職稱	進用方式	官職等	備註
主任	1. 行政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	專任暫列薦任第八職等 兼任層級不宜過低	直轄市以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九職等任用，俟銓敘部與直轄市協調議定報考試院核奪為準。
	2. 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組長	行政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專任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為兼任時，組長得以講師資格聘任。
組員	行政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輔導員	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		
約聘人員	家庭教育中心現職人員，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4 項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會計人事人員	行政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所列職稱之官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5. 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除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4 縣市外，餘 18 縣市均已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程序，其中 5 個直轄市、新竹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 8 縣市中心主任爲專任，餘爲兼任，22 縣市共有家庭教育人力 92 名，其中 31 名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嘉義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縣市完全未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如表 9-2-2-2。

表 9-2-2-2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至 100 年 7 月止組織與人力狀況一覽表

縣市別	設置情形		主任專／兼任情形				人員進用情形									
	已完成	未完成	專任		兼任		任用		聘任		聘（僱）用		調用校長主任教師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		1				2	2		2						2
新北市	✓			1				1		2		3		1		1
臺中市	✓			1			2	1				1				1
臺南市	✓		1					6	1			5			1	2
高雄市	✓			1				4				3				1
基隆市	✓				1					1		3				2
桃園縣	✓				1		3					2				2
新竹縣	✓			1			1	1				3		1		1
新竹市	✓				1					2		1				2
苗栗縣	✓				1		1	1				2				1
南投縣	✓				1							2				2
彰化縣	✓				1						1	1			1	1
雲林縣	✓				1			3		1		1	1			1
嘉義縣	✓				1			2				1				
嘉義市		✓			1							2				2
屏東縣		✓			1							2	1			2
宜蘭縣	✓			1				3				2				2
花蓮縣	✓				1		1					1				
臺東縣	✓			1								2		2		1
澎湖縣	✓				1							2				2
金門縣		✓			1							2				1
連江縣		✓				1						1				
合　計	**18**	**4**	**2**	**6**	**13**	**1**	**10**	**24**	**1**	**8**	**1**	**42**	**2**	**4**	**2**	**29**
				8		**14**		**34**		**9**		**43**		**6**		**31**
						22								**92**		

二、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爲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工作專業化，發展專業化及多元化之家庭教育工作，「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奉教育部指導於 80 年成立，由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督導行政運作，主要掌理全國家庭教育研究發展事宜。88 年，配合政府組織精簡廢省之政策，撤廢「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其功能漸由 3 所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運用民間專業資源所替代，工作人員則分別移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北縣、臺中縣及臺南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其工作成果概述如下：

（一）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

1. 中心簡介

(1) 該中心創立之初編組分爲 4 組爲資訊組、推廣組、輔導組及研究組，各有 1 位專任人員負責各組業務，84 年工作人力增爲 6 名，由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館長兼任中心主任。另由教育部遴聘 29 位家庭教育諮詢委員，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協助專業督導，以確立家庭教育中心之發展方向。

(2) 中心主要任務包括：

① 蒐集、典藏與提供家庭教育圖書資訊，並編印家庭教育書刊教材。

② 建立家庭教育資訊網路及人力資料。

③ 進行家庭教育之調查研究。

④ 進行家庭教育中心業務評鑑。

⑤ 研發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方案。

⑥ 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工作運作。

⑦ 進行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培訓。

⑧ 輔導家庭教育志願服務發展。

2. 重要工作成果

(1) 研究與發展

① 研究報告：結合專家學者進行各項需求調查及評估研究，包括家庭教育需求調查、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訓練需求、電影討論團體方案評估、督導課程設計、親子個案類別分析、義工召募策略、鄉鎮推廣工作等課題進行研究調查，共完成 14 份研究報告。

② 舉辦研討會：85 年第二屆家庭生活教育學術研討會、東西方家庭研討會，86 年健康的婚姻觀研討會、家庭福利與家庭政策學術研討會，87 年全國家庭教育研討會、兩岸家庭教育政策與現況研討會。

(2) 人才培訓

① 諮詢輔導類：辦理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個案實例研討會、榮譽輔導員工作手冊說明會、個案轉介網絡推展研習坊、輔導工作督導初階培訓工作坊、個案諮詢輔導督導研習、兩性輔導知能研習、短期諮商與輔導工作坊、電話轉介服務資源之建立與運用。

② 推廣活動類：企劃研習營、行銷推廣工作坊、公關研習營、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網絡計畫建立說明會及工作坊、家庭教育電影欣賞討論團體帶領人初進階培訓、廣播研習營、學校推展社區家庭教育研習坊、親子環保研習營、性教育研習營及社區推廣家庭教育工作坊（南投縣、臺中市）。

③ 行政運作類：義工領導與培訓工作坊、義工管理交流會、新進專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家庭教育推展委員會、分區中心工作坊。

④ 資訊運用類：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電腦設備使用研習營、推廣活動成果暨諮詢輔導個案電腦連線系統設計及研習、家庭教育資訊研習營。

(3) 結合社會資源宣導家庭教育：與家樂福文教基金會、行天宮文教基金會辦理系列講座，與民生報、漢聲電臺及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各類徵文活動，並製作多樣性文宣，如手冊編印、錄音帶、磁鐵製作等方式，多元性的呈現家庭教育內涵，提供民眾對家庭教育的認識，並協辦或承辦各年度家庭教育季活動。

(4) 強化家庭教育體系運作

① 辦理分區顧問研討會。

② 自 84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績效訪視，至 88 年共計辦理 3 次。

③ 草擬及研訂各類家庭教育相關要點。

④ 建立推廣活動暨諮詢輔導成果連線系統。

⑤ 進行個案紀錄表格資訊化設計。

⑥ 完成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⑦ 彙製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活動成果。

⑧ 自 84 年起每 2 年辦理家庭教育義工表揚典禮，至 88 年止，共計辦理 3 次。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

1. 中心簡介

(1) 爲推動家庭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87 年 3 月設立家庭教育中心，於 92 年 1 月 7 日改名爲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再次更名爲家

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隸屬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之系級單位。

(2) 中心設立宗旨在於研究、發展及推廣家庭教育，主要任務如下：

① 從事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家庭教育之方案規劃與評鑑。

② 接受委辦有關家庭教育之推展、評鑑、諮詢輔導工作。

③ 辦理家庭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

④ 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教材之研發與出版。

⑤ 建立家庭教育機構聯絡網與家庭教育資料庫。

⑥ 辦理家庭教育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3) 中心設有研究發展組、教育推廣組與資訊出版組 3 組，中心主任 1 人，由該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專任師資 1 人兼任，另置專任助理 2 人。

2. 重要工作成果

(1) 學習型家庭：配合教育部辦理系列學習型家庭活動，包括辦理學習型家庭種子人員培訓、學習型家庭方案設計與評量工作坊（共 3 階段）、學習型家庭方案規劃評估工作坊、編撰一般家庭、單親家庭及雙薪家庭學習型家庭專案策略報告、辦理學習型家庭研討會、架設學習型家庭網站及編撰學習型家庭成果。

(2) 家庭教育專業化：定期邀集國內家庭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家庭教育資深工作人員共同討論研商，針對家庭教育之意義、內涵及其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證照制度等多項議題，提出許多具體建議，完成家庭教育策略研究與規劃。此外，針對「家庭教育專業化」項目，辦理多項系列活動，包括「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化」研討會、「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化」座談會、發展家庭生活教育學程、家庭教育專業化發展規劃及「生命歷程中的家庭教育」國際研討會。

(3) 婚前教育／婚姻教育：《家庭教育法》實施後，為期望在婚前教育之推動上能有較好的相關配套措施，該中心自 2000 年起，配合教育部「婚前教育」的推動，進行一系列之研究發展工作，成果包括：

① 研究發展：完成「婚前教育需求與方案規劃研究」、「婚前教育方案發展行動研究實施計畫」、「新婚夫妻婚姻教育策略發展」及「四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規劃」。

② 培訓研討：舉辦「婚前教育種子培訓」、「婚前教育策略國際研討會」、「婚姻與家庭教育策略」國際研討會、「健康婚姻與家庭」國際研討會及「婚姻與家庭承諾」國際研討會。

③ 出版品：編印《婚前教育（將婚篇）手冊》、《婚前教育（交友篇）手冊》、《幸福的七堂課 ── 新婚教育活動手冊》等工作手冊；編撰民眾宣導手冊部分，包括婚姻教育初爲人父母系列《恩恩愛愛作夫妻》及《和和樂樂共親職》各 1 冊、《結婚不必靠運氣》、《幸福拼圖》、《About Marriage 幸福婚姻在我家（口袋書）》、《牽手練習曲》及《愛的存款簿》。

(4) 家庭教育課程規劃：爲使《家庭教育法》的推動及各單位的辦理更有依循方向，中心積極規劃各項課程以使家庭教育落實有完整性。爲此，該中心定期邀集家庭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家庭教育資深工作人員等共同討論研訂各項課程，包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課程專業人員 ── 教育人員」、「四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各級學校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爲學生家長提供家庭教育課程辦法》、「高中以下學校實施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進修課程規劃」。

(5) 學校體系推展家庭教育：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8 條、第 12 條規定，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課程方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家庭教育種子培訓，協助研訂師資培育大學之家庭教育課程架構、推廣策略、辦理師資培育大學家庭教育課程規劃之理念宣導與研習，係中心工作重點之一，計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辦理「中等學校之家庭教育推展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訓」及「師資培育大學之家庭教育課程規劃與研習」，編印《活力家庭 Follow Me Go! ── 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手冊》及《用對方法，聰明理家 ──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手冊》。

(6) 親子共學：配合教育部自 90 年起推動兒童閱讀計畫，中心針對「親子共學」項目，辦理系列種子培訓及教材手冊編撰事宜，以提升家長「親子共學」方法及增加家庭中「親子共學」教材。包括辦理「親子共讀」種子培訓 3 階段研習、「親子共學生命教育」種子培訓及生命教育「親子共學」種子培訓，編撰《親子閱讀指導手冊》、《Happy Rainbow 美語繪本 · 親子共學系列》（含父母手冊）、《阿德小馨平安歸 ── 交通安全親子手冊》及《LOVE START 繪本說書部落》。

（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 中心簡介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依《大學法》第 11 條、該校組織章程第 5 條及該校第一期

5 年校務發展計畫，並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

(2) 中心的任務，主要包括以下 12 項：

① 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及學術網路。

② 拓展家庭教育學術領域，蒐集並整理家庭教育研究資料。

③ 培育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推廣活動人員。

④ 培訓家庭教育各級機關種子推廣人員及家庭教育行政人才。

⑤ 發展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業課程、推廣活動課程方案、訓練及研習。

⑥ 開設家庭教育專業化、家庭生活諮詢輔導課程，評估專業訓練及研習成效。

⑦ 接受委託進行家庭教育相關研究，各單位家庭教育相關研究計畫。

⑧ 報導家庭教育研究動態，並出版學術期刊、通訊、專書等刊物，提供相關之學術資訊及培訓服務。

⑨ 編印家庭教育叢書及相關研究書目。

⑩ 建立家庭教育研究學者專長檔案。

⑪ 舉辦國內外有關家庭教育研究之學術活動。

⑫ 與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機構、公私立機構密切聯繫，進行人員交流、出版品交換、學術合作計畫。

(3) 中心依業務推展需要，分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及研究發展組等 4 組。目前置中心主任 1 名，主持中心業務，組長 1 人，協助業務之推動，專任助理 1 人。

2. 重要工作成果

(1) 學習型家庭：88 － 92 年配合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承辦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教育方案之規劃與執行業務，包括方案執行策略之研擬、種子成員培訓，以及相關方案規劃研習之辦理等。

(2) 隔代教養家庭教育：94 年完成《白髮童顏祖孫情：隔代教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家長版）；95 年研編《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育教材》，並辦理培訓；96 － 97 年完成《隔代教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辦理弱勢家庭（隔代教育等）親職、親子種子培訓及 98 年辦理「代間教育方案種子實務培訓課程」。

(3) 單親家庭教育：94 年完成《幸福加油站 ── 單親家庭家長陪伴手冊》及《幸福加油站 ── 單親家庭實務工作手冊》、95 年研編單親男性家庭教育教材及培訓。

(4) 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教育：94 年完成《多元文化幸福家庭 ── 大陸配偶家庭幸福手冊》及實務工作手冊、94 － 95 年完成《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1、2、3》（華越對照、華印對照）。

(5) 重大違規及特殊行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94 年完成《少年，年少 ── 家長陪伴手冊》、《重大違規及特殊行爲學生家長家庭教育實務手冊》；95 年研編國中學生重大違規行爲之家長家庭教育教材及培訓；96 － 97 年研編《少年，年少 ── 重大違規及特殊行爲學生家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96 － 100 年進行《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

(6) 8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效能提升：94 年完成家庭教育中心 885 專線成效評估及因應策略之研究；95 年研編《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志工專業手冊》；96 － 97 年完成《家庭教育志工諮詢輔導手冊》。

（四）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 中心簡介

(1) 中心經教育部於 86 年 12 月 27 日以台（86）師（二）字第 86144 號函准予備查，爲校級單位。後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經 93 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爲系級單位並更名爲「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 中心職掌如下：

① 進行家庭教育研究事宜。

②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人員之各項培訓活動。

③ 蒐集、編纂及出版家庭教育叢書及文獻資料。

④ 進行家庭教育推展機構之輔導及提供諮詢服務。

⑤ 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之講座、研習及座談活動。

⑥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研究、研習、推廣及服務事項。

(3) 中心設置主任 1 名，綜理中心各項業務及家庭教育相關輔導與研究工作事宜，由該校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 3 年，並得連任 1 次。爲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各項推廣及輔導活動，中心聘有兼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皆由校內輔導與諮商學系專任教師兼任。另由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研究生擔任中心助理，辦理日常行政業務。

2. 重要工作成果

(1) 學習型家庭

① 88 － 92 年配合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承辦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學習型家庭、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受刑人學習型家庭教育方案之規劃與執行業務，包括方案執行策略之研擬、種子成員培訓，以及相關方案規劃研習之辦理等。

(2) 家庭教育法制化及策略規劃：87 年起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家庭教育法》草案南區公聽會。

(3) 學校體系推展家庭教育

① 93 年完成「中小學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報告」。

② 辦理「雲嘉地區中小學教師家庭教育在職進修研習」。

③ 補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研習。

④ 文化不利（偏遠）地區親師合作研習。

⑤ 94 － 95 年辦理國民小學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種子教師培訓，完成國小家庭教育優良活動及主題設計彙編。

(4) 新移民家庭教育

① 93 年組成新移民家庭教育推展學習團隊，編印《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

② 95 年編印《新移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親職篇》。

③ 96 年關懷新住民家庭論壇、編印《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與中華電信合作之《新移民女性親職生活影音教材》系列共 100 集。

④ 97 年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方案團體帶領人培訓」。

⑤ 98 年辦理「新移民教育志工培訓與學習中心業務推廣輔導」。

(5) 原住民家庭教育

① 93 年組成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學習團隊，編印《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

② 95 年編印《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親職篇》。

③ 95 年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

④ 96 年編印《原住民婚前教育教案手冊〔交友篇〕》。

(6)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

① 92 年編印《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執行成果專輯》。

② 93 － 100 年於嘉義鹿草監獄辦理《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

③ 95 年完成編印《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教育團體帶領手冊》、《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家庭讀書會帶領手冊》及《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家庭電影討論會帶領手冊》。

(7) 其他

① 87 年出版《家庭教育》雙月刊第 1、2 期。

② 87 年辦理《推展單親家庭教育計畫》，並辦理「學校單親家庭教育種子成員培訓」。

③ 87 年獲教育部顧問室《推動具特色之整合性家庭教育學術研究及推廣服務網絡計畫》補助，以提升中心之各項行政效率。

④ 94 － 95 年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方案，96 年編印《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長親職教育輔導手冊》。

⑤ 99 年獲得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項。

（五）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1. 中心簡介

(1)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為研究、發展及推廣家庭教育，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與服務，95 年起設置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2) 中心任務如下：

① 拓展健康家庭的工作概念與領域，提升國人對家庭議題的重視。

② 培育家庭輔導及推廣活動人員，辦理各機關家庭教育之種子培訓，並規劃相關課程、研習及訓練，以協助家庭教育問題之諮詢與輔導。

③ 建構完整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及學術資源中心，以強化家庭相關研究之交流。

④ 研發相關書籍及教材以供社會參考。

⑤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事項。

(3) 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生活科學系系主任兼任之。其下設 2 組（研究發展組、教育推廣組），各組設置組長 1 人分別掌理有關業務；並因業務需要設置相關行政及專業技術人員。

2. 重要工作成果

(1) 老人學習方案

① 健康長青魅力人生講座、閱齡樂齡人生講座。

② 空大 98 樂齡學堂。

③ 空大 99 樂齡大學。

(2) 婦女學習方案

① 21 世紀魅力新女性成長團體。

② 家庭生活教育達人講座。
③ 新移民婦女家庭生活教育達人講座。
④ 新世紀婦女學苑 ── e 世代女性生活成長班。
⑤ 婦女權益促進溝通平臺會議 ── 「睿智妳我她」之行動計畫、「女性照顧者的美麗與哀愁」婦女培力工作坊、「再創女性職場第二春」婦女培力工作坊。

(3) 親子共學方案
① 外籍配偶暨弱勢家庭「親子共學嘉年華活動」。
②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啓蒙服務。
③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家長「成爲有效能的父母」親職訓練團體。

(4) 專業志工訓練方案
①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②「快樂志工就是我」在職訓練課程。
③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志工職前訓練。
④ 100 年度志工職前訓練

(5) 其他弱勢家庭服務方案
①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② 罕病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6) 研究
① 家長親職教育多元學習數位教材研發方案，完成《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手冊》及數位學習光碟。
②《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公聽會。
③《內政部 97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輔導課程與教材研發計畫》中之「數位學習教材之單元設計與製作」。

三、家庭教育志工

家庭教育中心自成立以來，受限於法令、組織等支持性條件未臻成熟，侷限於每一縣市只有兩名專職推廣工作人員的人力狀況，要面對數十萬甚至上百萬的服務人口，因此多年來家庭教育的執行工作多仰賴志工協助。

就人力資源而言，家庭教育中心是以志工爲主軸的組織，諸多之服務仍需倚賴志工的時間與能力（知識與技巧），以提供民眾高素質的服務，故志工是家庭教育中心最重要的資產。志工能力可以透過督導和有系統的培訓計畫加以提高，這也是中心服務品質賴

以維持所不可或缺的人力資源。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其中，包含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在家庭教育中心的志工任用過程，分爲 4 個基本的部分：「召募」、「儲備訓練」、「篩選」及「任命」。「召募」主要在於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提供家庭教育中心足夠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在家庭教育中心進一步施以「儲備訓練」後，透過「篩選」，以審查「儲備志工」之特質與能力，以決定是否聘用。「任命」則涉及安排和給予新任志工職位與職責，並正確地引導他們開展工作。

90 年以前，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召募之志工，稱爲「義工」。初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分爲 2 類，1 類爲「諮詢輔導」，另 1 類爲「推廣活動」。85 年除增列「諮詢輔導兼推廣活動」，以標示出跨組服務之人力情形外，並配合建立家庭教育服務網絡計畫，於鄉鎮市區就地召募之在地人力，增列「基層連絡員」類。86 年增列「行政志工類」。90 年起，配合《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將「義工」統一改稱「志工」，91 年起，並將「基層連絡員」改稱「榮譽志工」，以配合登錄渠等人員之志願服務時數。後因各縣市中心推動模式改變，「榮譽志工」逐漸流失，或納入中心志工人數統計。83 － 100 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統計，如表 9-2-2-3 所示。

表 9-2-2-3　83 － 100 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統計表

志工類型 / 年　別	總計	諮詢輔導	推廣活動	諮詢輔導兼推廣活動	行政	基層連絡員（91 年起改稱榮譽志工）
83	2,044	744	1,300	–	–	–
84	1,448	782	666	–	–	–
85	1,678	880	694	44	–	60
86	1,989	740	831	109	22	287
87	2,429	709	897	226	26	571
88 － 89	4,217	694	718	201	29	2,575
90	2,139	777	658	106	26	572
91	1,862	589	654	260	32	327
92	1,903	516	690	302	70	325

（續下頁）

年別 \ 志工類型	總計	諮詢輔導	推廣活動	諮詢輔導兼推廣活動	行政	基層連絡員（91 年起改稱榮譽志工）
93	1,833	406	716	345	42	350
94	1,705	344	711	394	41	215
95	1,774	410	755	359	123	127
99	1,574	508	668	301	97	–
100（1 － 9 月）	1,599	552	715	281	51	–

註：96 － 98 年無統計資料。

依據《臺灣地區直轄市暨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工及基層連絡員遴聘實施原則》規定，諮詢輔導員、推廣活動員及基層連絡員均需接受專業課程訓練（輔導類至少 106 小時，推廣活動類至少 52 小時，基層連絡員至少 40 小時）。有關志工的甄選條件及服務內容，如表 9-2-2-4 所示。

表 9-2-2-4　83 － 100 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類型及服務內容一覽表

志工類型	甄選條件	服務內容
諮詢輔導員	以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3 年級以上或畢業，對輔導知識及工作有興趣且具有實際工作能力者為對象。	以家庭教育之個案輔導（面談、電話諮詢、函件輔導）及團體輔導等為主。
推廣活動員	高中職學歷以上，對家庭教育有濃厚興趣且熱心參與推廣工作者為對象。	活動設計與帶領以及相關事務管理為主。
行政庶務	未限定，但對家庭教育有濃厚興趣者。	從事家庭教育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基層聯絡員		散布於各社區之志工，促使家庭教育基層資源開發與聯繫，協助鄉鎮社區活動推廣者。

第三節 諮詢與推廣

家庭係血緣與婚姻所交織而成的親密團體，亦爲社會最基本的組成單位，雖然社會變遷，家庭功能迥異於往昔，惟個人情感的歸屬及道德的建立，家庭仍是最初也最重要的培養場所。因此強化家庭教育，仍爲推動教改工作整體措施中重要的施政項目之一。

83 年以來之家庭教育工作推展，均以「七分推廣，三分諮詢」爲原則。83 － 87 年間以鄉鎮社區服務網絡推展模式加以推動，88 年則以「去機構化」、「事先預防」策略，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及特殊族群專業團體資源，融入終身學習理念，提供民眾適性的家庭教育服務，以建立「學習型家庭」爲願景，提升家庭成員解決家庭問題之能力。92 年公布《家庭教育法》後，則積極以落實法令規定爲政策藍圖，開展各項工作。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諮詢服務

有關家庭教育中心專責機構的設立，源自 75 年起，教育部分別補助臺灣省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77 年 3 月起其他縣市（除金、馬地區外）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亦陸續成立。爲加強推行家庭教育，擴大未來規劃業務空間，強化主動積極之作爲，遂於 79 年 5 月 1 日起，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更名爲「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並進行諮詢電話統一更碼（末 3 碼爲「885」），意即「幫幫我」，俾利日後業務發展宣導計畫之執行，由各中心提供電話諮詢、面談諮詢及函件服務。

爲便利民眾運用家庭教育服務，87 年特設立「0800-212885」免費查詢服務電話專線，供民眾運用。期間爲加強專職工作人員及志工之服務品質，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救國團張老師及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辦理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另並由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委託完成「個案紀錄撰寫管理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加速家庭教育資訊化腳步。惟配合臺灣省精省，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於 88 年 6 月停止營運，所研發之資訊系統無人維護管理而停止使用。83 － 100 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服務人次統計詳如表 9-2-3-1 ，歷年來民眾諮詢問題以「親職教養」及「婚姻關係」爲最多。

爲持續擴大家庭教育服務，有效提升 885 專線之諮詢功能，以防範家庭問題於未然。教育部於 100 年特請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作爲試辦縣市，率先指標性設立「412-8185」（幫一幫我）」7 碼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方便記憶之電話號碼，以利民眾需要時能適時撥打。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開通，以評估全國單一碼可行性及民眾利用率之服務效益，未來將各縣市專線整合設定，民眾均僅需撥打「412-8185」單一碼，即可自動轉接至所屬話區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此模式便於後續全國專線簡碼化。100 年透過指標性設立 7 碼專線，並透過研編 SOP 工作手冊，以因應未來 885 諮詢專線擴大爲全國辦理時運用。

表 9-2-3-1　83 － 100 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服務人次統計表

年度別	服務人次
83	8,613
84	11,209
85	11,561
86	10,918
87	10,277
88 上半年	6,558
88 下半年及 89	14,520
90	6,183
91	6,197
94	6,122
95	6,984
96	5,890
97	6,985
98	6,338
99	9,140
100（至 7 月底止）	6,115

二、推廣活動

（一）推動社區家庭教育工作

1. 83 － 87 年建立家庭教育服務網絡計畫

(1) 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自 82 年開始，改變過去單一的服務模式，以更有計畫的行動策略，廣泛運用各類社會資源，鼓勵和協助各縣市推展「鄉鎮社區家庭教育」，建立多元化的社區家庭教育服務的輸送網絡，希望能有效倡導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俾使家庭教育得以札根在各鄉鎮社區。

(2) 家庭服務網絡計畫有 3 大主軸，一是提供服務人力，二是服務輸送管道，三是建立宣導連絡通路，主要目的在於專業人力建立、拓展全方位服務管道、運用多重宣導以達教育功能。「服務網絡」透過有計畫地思考及分析，藉由行

動協助掌握及運用更多的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使工作人員能以最少的成本，發揮家庭教育最大效益（推動架構如圖 9-2-3-1）。

(3) 83 － 87 年計畫階段性目標及工作重點摘要，如附表 9-2-3-2 所示，85 － 87 年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服務網絡執行成果，如附表 9-2-3-3（83 － 84 年無相關統計資料）所示。

2. 88 － 89 年推動九二一災後家庭教育重建工作

(1) 輔導南投縣、臺中縣家庭教育中心，自 88 年 10 月份開始辦理九二一災後重建家庭教育推廣活動，針對災區家庭進行心靈重建活動及志工培訓，共計 60 場次，逾 1,105 人次參與；組成災區服務隊，訪視災民並進行情緒支持與諮詢服務計 18 梯次；透過廣播節目，每週製作九二一災後心靈重建專輯，俾擴大服務效益；並透過 885 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災民諮詢與情緒支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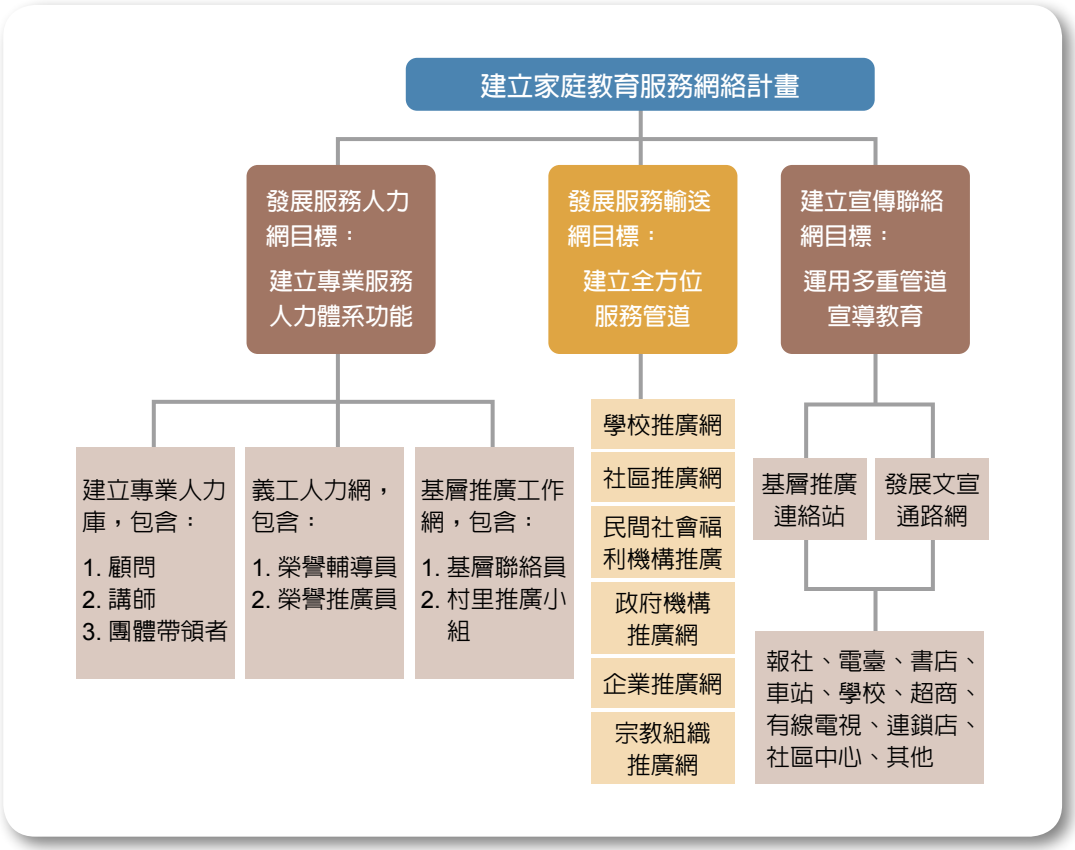

圖 9-2-3-1　建立家庭教育服務網絡計畫之架構圖

表 9-2-3-2　82 － 87 年度推動鄉鎮社區家庭教育服務網絡計畫階段性目標及工作成果摘要表

執行時間	階段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82 年度	1. 增進各縣市工作人員「資源分析」、「組織分析」、「需求分析」、「方案設計」之相關專業知能。 2. 增進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與相關機構建立合作基礎。 3. 增進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與當地社區重要人物及團體之關係。 4. 增進各縣市相關單位、團體對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業務之了解。	1. 建立「家庭教育服務網絡」。 2. 建立「基層社區種子推廣網路」規劃。 3. 辦理「國小試辦社區家庭教育研討」，臺灣省計有 96 校參加，臺北市 5 校，高雄市 12 校。 4. 26 所國中小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83 年度	1. 評估並檢討計畫之執行成效及相關問題。 2. 促進彼此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推廣服務品質。 3. 建立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工執行網絡工作共識。 4. 建立全國家庭教育需求資料。	1. 分 3 區舉辦「建立家庭教育服務網絡」說明會，檢討執行成效，並向義工推廣此一服務模式。 2. 舉辦推廣服務網絡服務模式觀摩會：兒童讀書會、親子研習活動。 3. 委託蓋絡普公司進行「區域性家庭教育需求之研究」。
84 年度	1. 了解各縣市基層推廣工作運作狀況 2. 建立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展學校社區家庭教育能力。	1. 實地訪問臺南市、花蓮縣、臺北縣等中心舉辦鄉鎮社區推廣活動。 2. 辦理「國小試辦社區家庭教育」的研討會，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共計 98 所國小參加，臺北市 17 所辦理，高雄市 19 所辦理。 3. 試辦家庭教育服務網絡計畫，加強推動基層社區種子聯絡網絡及社區資源運用網絡。 4. 依「山地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共計 226 所國中小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
85 年度	1. 了解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服務績效。 2. 建立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能力。 3. 推展各縣市學校社區家庭教育模式與實地觀摩。 4. 建立每縣市 2 個鄉鎮區之家庭教育需求調查。	1. 結合教育部、顧問及工作人員實地訪問 23 個縣市中心，檢討服務績效。 2. 出版「學校社區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工作手冊」及「家庭教育服務網絡計畫指引」。

（續下頁）

執行時間	階段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86 年度	1. 全國繼續推展學校社區家庭教育工作。 2. 以行動研究的方式，記錄各中心推展社區經驗，建立符合家庭教育模式。 3. 建立分區督導制度，提升家庭教育研究能力。	1. 計有 775 所學校參與辦理學校社區家庭教育工作。 2. 完成「家庭教育服務網絡重點鄉鎮民眾家庭教育需求調查」，各縣市依該縣市人文特色及資源分布，建立家庭教育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從服務輸送、人力資源及宣傳網絡 3 方面落實家庭教育服務。 3. 由臺東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舉辦原住民家庭教育觀摩研習，計有 60 人參加。 4. 臺灣區家庭教育中心與臺北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合辦「推展學校社區家庭教育研習暨觀摩會」，計有 116 人參與。另委託臺北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學校社區家庭教育。 5. 臺灣區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臺南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分區學校推展社區家庭教育研習。
87 年度	1. 了解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服務績效，協助各中心業務推展。 2. 建立社區工作理念，落實服務網絡，推動社區家庭教育。	1. 辦理「鄉鎮社區推展家庭教育第一階段實驗計畫」，彙整 8 個縣市中心歷年推展社區活動且進行深度訪談，以行動研究的方式，記錄各中心推展社區經驗，建立符合家庭教育模式。 2. 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績效訪視。 3. 培訓專職工作人員及義工推展社區網絡服務理念，促進管理社區義工的能力，培養社區領導人的能力。 4. 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著手進行「鄉鎮社區家庭教育第一階段實驗計畫」，並完成研究報告 1 冊，透過有結構性的記載，呈現臺灣地區鄉鎮社區推廣教育的經驗，作為日後推廣社區家庭教育的參考。

表 9-2-3-3　85 － 87 年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服務網絡執行成果

年度別	資源網絡	學校推廣網	社區推廣網	企業推廣網	政府機關推廣網	宗教推廣網	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推廣網
85	推動鄉鎮數	253	84	16	78	17	53
	場次	2,968	1,283	106	355	53	440
	人次	185,113	55,248	9,162	43,136	8,870	60,678
86	推動鄉鎮數	271	89	31	72	33	89
	場次	3,059	709	103	991	152	357
	人次	314,840	45,594	67,443	128,186	13,542	55,531
87	推動鄉鎮數	212	72	22	81	37	57
	場次	3,248	689	190	1,057	231	274
	人次	380,330	46,830	23,846	104,440	15,183	33,840

(2) 爲重視南投縣災區之需要，在學習型家庭教育之推廣上，特於該縣 12 個鄉鎮開設青少年災後重建成長班，以結合現有資源、人力、滿足民眾家庭教育需求，提供社區青少年夜間學習活動，創造災後受創家庭重建新契機。

(3) 爲持續協助災區重建工作，提供各項心靈重整及家庭情緒支持活動，特輔導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自 89 年 5 月起辦理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心靈重建家庭教育志工培訓工作，召募年滿 20 歲高中以上程度，對家庭教育工作有熱忱者參加，並施予 3 階段訓練，培訓志工家庭教育社區推廣及輔導專業知能，俾讓志工藉由課程中了解自己、認識家教育之正確理念與手段，培養其投入家庭教育推廣工作，並協助民眾早日重建家園。

（二）營造學習型家庭

1. 依據 87 年頒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 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及《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88 － 92 年），以透過「事前預防」的策略，將社經地位在底層的、容易衍生家庭問題的家庭類型，列爲推動學習型家庭之主要對象，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89 － 9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家庭及親子共學計畫情形，89 年共計 966 件，90 年共計 1,425 件，91 年共計 1,193 件，詳如附表 9-2-3-4。

表 9-2-3-4 89 － 9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家庭及親子共學計畫情形一覽表

年別	一般	雙薪	單親	隔代教養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親子共讀	合計
88 下半年及 89 年	572	191	130	91	134	125	–	1,243
90 年	314	176	213	148	207	139	228	1,425
91 年	270	165	171	129	139	90	229	1,193
92 年	305	161	160	134	158	97	106	1,121
小計	**1,461**	**693**	**674**	**502**	**638**	**451**	**563**	**4,982**

(2) 90 年修訂印製《學習型家庭手冊》3 萬冊，宣導學習型家庭推動理念，提供民眾進行「家庭共學」之參考。並印製「學習型家庭推動策略及方案設計手冊」，供民間單位申請辦理「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之參考。

(3) 91 年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南區學習型方案規劃與推展工作坊」1 梯次。

(4) 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 91 年 7 月 27、28 日辦理「家庭學習季」開幕典禮及博覽會活動；拍攝「家庭學習電視座談會」實況，於有線電視頻道播放；並編印《21 世紀的家庭作業 ── 愛、生活與學習》家庭學習季系列活動手冊 3 萬冊，分送民眾參閱。

(5) 委託光啓社 91 年 9 月 22 日辦理「學習型家庭電視座談會」，於電視頻道播放及平面報紙刊登。製作宣導片「愛的教室在我家」，9 月份持續於有線電視國興衛視、非凡電視臺及 4 家無線電視臺播映。舉辦「家庭學習季記者會」，爲家庭學習季揭開序幕，強力宣導家庭教育，製作「家庭教育座談會光碟」1,000 片、《家庭教育宣導手冊》5,000 冊分送民眾。

(6) 補助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於 91 年 7 － 9 月於長青網製播「家庭學習季」廣播節目。

2. 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中小學家長學習型組織活化推動實驗計畫，91 年 9 月至 92 年 12 月止，總計建立國中小家長學習型組織團隊 17 隊，辦理 911 場次家長學習活動，計有 2 萬 0,560 人次參加。

（三）《家庭教育法》法定推展事項

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第 12 條）

(1) 納入教育部施政主軸計畫：爲落實推動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之推

動，業將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並針對其家長辦理親職教育，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諮詢或輔導課程之實施等，分別納入「強化終身學習體系」及「友善校園」主軸計畫內容，並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2) 完成中小學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進行高中以下學校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程及活動規劃，完成規劃報告兩冊。99 － 100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完成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綱要》（草案）。

(3) 進行中小學家庭教育相關研發工作

① 完成編印《國民小學家庭教育教學手冊 ── 課程實例彙編》、《活力家庭 ── Follow me，Go ！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手冊》、《少年，年少 ── 重大違規家長及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與《少年，年少 ── 家長陪伴手冊》、《活力家庭三重奏 ── 國民小學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推展策略》、《與孩子青春同行 ── 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教材手冊》及《好父母上學去 ── 國中重大違規學生家長實務工作手冊／家長手冊》。

②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推展策略與活動方案》及《國中小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方案教材》2 項計畫，於 96 年 4 月完成。

(4) 辦理中小學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① 93 － 96 年止，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地方政府辦理高中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合計辦理超過 338 場次，約 1 萬 7,191 人次參與。97 年辦理中小學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活動 66 場次，培訓種子人員計 4,676 人次。98 年辦理中小學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活動 12 場次，培訓種子人員計 1,224 人次。

② 97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才培育課程社會科初階培訓，規劃辦理「國民親老課程」及「代間教育」議題課程 1 小時，共計 50 名社會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參與。

③ 98 年「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才培育課程社會科初階培訓、社會進階培訓、綜合科初階培訓及綜合科進階培訓 4 梯次之辦理，每梯次規劃辦理「國民親老課程」及「代間教育」議題課程 1 小時，共計 200 名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參與。

④ 99 年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辦理《教育部 99 年各縣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辦理期程自 99 年 5 月 17 日至 100 年 5 月 16 日，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訂定與相關教案、教材彙編，並於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間，辦理 7 梯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達 1,200 位，同時完成教師資料庫建置。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家庭教育活動：93 － 95 年地方政府辦理高中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活動，計達 1 萬 1,517 場次，逾 150 萬人次參與。

(6) 94 年度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優良活動及主題設計徵選活動，評定特優 5 件、優等 8 件、佳作 11 件及入選 11 件，共計 35 件；9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國小家庭教育主題設計觀摩會並頒獎，計 100 人參與。

(7) 辦理中小學實施家庭教育研討觀摩

① 94 年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活動及主題設計觀摩會」，計 100 人參與。

② 94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94 年度推行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研討會」，計 700 餘人參與。

③ 94 年臺北縣政府辦理「臺北縣家庭教育課程觀摩研習會」4 梯次，計有 1,200 人與會。

④ 95 年臺北縣政府策辦「國民小學推行家庭教育課程觀摩會」，計約 350 人參與。

⑤ 95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策辦「中等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全國觀摩研討會」，計 250 人參與。

(8) 輔導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自治法規

① 請地方政府按季提報，依據《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辦理情形，並給予管考意見，其中函請地方政府依法推動本事項，並應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或計畫落實辦理，並納入 95 年度教育部聯合視導項目。

② 各直轄市、縣市均有依《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實施計畫，並落實推動，98 年執行率為 97.5%，99 年執行率達 96% 以上。

2. 推動婚姻教育（第 2 條、第 14 條）

(1) 強化研究發展

① 96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完成《以生命歷程觀點分析不同世代女性婚姻抉擇之研究》。

② 99 年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進行「國人之婚姻態度及對婚姻教育之需求」全國民意調查。

③ 自 90 年起，教育部陸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推動婚前教育課程種子培訓活動及舉辦婚前教育策略國際研討會，並陸續委請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研編《婚前教育手冊 ── 交友篇》、《婚前教育手冊 ── 將婚篇》、《幸福的 7 堂課 ── 新婚教育活動手冊》、《結婚不必靠運氣 ── 婚姻教育民眾自學手冊》、《幸福拼圖 ── 婚姻教育民眾宣導手冊》、《婚姻教育初為人父母手冊 ── 恩恩愛愛作夫妻》、《婚姻教育初為人父母手冊 ── 和和樂樂共親職》、《兩岸聯姻家庭的幸福手冊》、「新移民家庭生活寶典 ── 步入婚姻》、《新移民家庭生活寶典 ── 營造健康家庭》、《新移民家庭生活寶典 ── 陪孩子長大」（區分華越對照版、華印對照版）》及《牽手練習曲》等出版品。

(2) 人員培訓增能

① 93 年度辦理「婚姻教育種子培訓」2 場次，計 200 人參與。

② 94 年辦理「初為人父母」婚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分區辦理 2 梯次，計 130 人參與。

③ 95 年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婚姻教育專業人員研討會暨全國成果觀摩會」。

④ 96 年辦理婚姻教育推動人員培訓工作坊，初階培訓計辦理 2 梯次，126 人參加，進階培訓 1 梯次 90 人參加。

⑤ 於 98 年 5 月 14、15 日辦理「家庭教育政策願景與行動方案論壇」，在「強化健康家庭功能策略」場次，有關婚姻及親職預備、婚姻強化與夫妻共同育兒等議題均被提出，作為教育部擘劃未來家庭教育工作之重要參考。

⑥ 99 年 10 月 17 日辦理 99 年度推動婚姻教育業務研討會，共計 112 人參加。

⑦ 補助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及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共同策辦「2011 年婚姻與家庭承諾國際研討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及 100 年 6 月 2 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兩地舉行 2 場次，共計 515 人參加。

⑧ 100 年 6 月 9 日舉辦「教育部推動全國婚姻教育業務說明會」，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業務承辦人員計 40 人參加。

(3) 多元教育推廣

① 婚姻教育列為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項目，結合集團結婚，辦理將婚者教育、新婚者教育、大專學生婚前教育，並特別針對婚前

及離婚率較高（新婚後 1 － 7 年、退休後）階段開辦各類婚姻／婚前教育課程與活動，爲鼓勵男性參與學習，結合社區、警消政、役男訓練中心，並適時將性別平等觀念與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融入課程活動中。

② 95 年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守護愛情、攜手育兒 ── 收藏生命中的眞愛故事徵選活動」。

③ 99 年與中華電信合辦「預約幸福 ── You Need To Know」手機簡訊徵文活動，請全國民眾在活動期間（9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0 日止），於 70 字以內簡訊回傳「結婚前最需要學習的一件事」，總計收到民眾傳送手機簡訊 2 萬 8,982 則，有效簡訊爲 2,264 則，共選出優勝等 215 名獲獎者。

④ 100 年舉辦「愛情、婚姻的保鮮妙方」手機簡訊徵文活動，請全國民眾在活動期間（100 年 7 月 10 － 25 日），於 70 字以內簡訊回傳 1 個讓愛情、婚姻幸福的方法，總計回傳簡訊 6,827 則，進入複評者 1,390 則，共評選出特優等共 225 個獎項。

⑤ 函請全國高中職學校依《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以「青春練習曲」爲主題，配合規劃高中職婚前教育課程或活動，並予宣導「適齡生育、世代傳衍」之價值觀念，並透過全國高中、高職校長會議、100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處（局）學管科（課股）長暨課程督學聯席會議等機會宣廣。

(4) 加強理念宣導

① 92 年 5 月起辦理「幸福婚姻季」家庭教育系列活動，除由直轄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外，另特別規劃辦理教育部及交通部未婚同仁「『遇見幸福』婚前 4 小時課程研習活動」、記者會及分區宣導活動等。

② 95 年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全國婚姻教育活動媒體整合計畫」。

③ 99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學習，讓我們更相愛！」全國婚姻教育宣導記者會。

④ 99 年拍攝「學習，讓我們更相愛」婚前教育 CPR 宣導影片，完成 30 秒版本及 3 分鐘版本之內容，除上傳 YouTube 供民眾瀏覽外，並可提供作爲電視公益頻道時段播放及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教育活動媒材使用。

⑤ 100 年 10 月 15 日全國 22 縣市同步舉行「與愛同行 快樂走一走」，全國婚姻教育宣導活動，採以「健行」合併「闖關遊戲」方式進行，向民眾宣導「學習 讓我們更相愛」的理念，呼籲「健康的婚姻」可以透過「學習」獲得，「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對營造幸福婚姻家庭的重要，鼓勵民眾「天天力

行，讓愛保鮮」。

⑥ 連結全國性及地方性廣播電臺，依其節目屬性規劃不同婚姻議題之宣導，99 年計 10 個廣播電臺 16 個節目配合，100 年計 13 個廣播電臺 18 個廣播節目配合。

⑦ 與「愛家雜誌」合作配合年度宣導主題，以專刊方式配合進行婚姻教育宣導，99 年 8 月份專題爲「婚前應學會的事」，100 年 10 月份專題「婚姻的保鮮劑 ── 談婚姻承諾」，除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如萍教授分別以「預約幸福：Ten Things To Know ！」及「愛情保鮮，天天力行 ── Ten Things To Do ！」爲題提出專家觀點外，並由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專文分享及婚姻教育活動相關訊息。99 年提供 3,000 份，100 年將提供 1 萬份，送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宣廣。

⑧ 99 年度由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研發完成《牽手練習曲婚姻學習手冊》及「愛的存款簿」，分送民眾作爲婚姻經營的重要參考資訊，並以鼓勵夫妻、伴侶透過「行動存款」與「學習存款」強化雙方關係品質。

3. 重大違規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第 15 條）

(1) 21 縣市（除新北市外）均已依《家庭教育法》訂定完成《各級學校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2)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① 背景：教育部鑑於近年來我國自殺人數日增、自殺年齡有下降趨勢、離婚率升高，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學校中輟生問題等，顯示國內家庭功能失調問題日益嚴重，爲使家庭教育發揮「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並連結學校輔導系統及家庭教育中心資源，協助需要介入協助之學生及其家庭。於 95 年 7 月 2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部分縣市代表，召開研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推動措施」會議，由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主持，主要決議：教育部於 96 年將「建構學校輔導與家庭教育連結網絡」方案列爲業務重點，針對需要家庭教育介入協助之學生及其家庭（不以中輟生爲限），舉凡行爲偏差學生或其它需家庭教育介入協助之類型等，由學校自行研判，請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學校與家庭教育中心共同積極辦理。

② 推動過程

❶ 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於 95 年 7 月 27 日主持「研商教育部 95 年度教育政策議題分析研究案前置諮詢會議」時，裁示將本案納入教育部 95 年度教育政策議題分析研究計畫之一，重點在我國現況分析、國外策略

作法及可協助教育部轉化成可行政策計畫的具體策略方案。爰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鄭崇趁辦理《建構學校輔導與家庭教育連結網絡實施計畫》研究案（期程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0 日），並將目標設定爲：建立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爲主軸之家庭輔導網絡，並協助建置「標準作業流程 SOP」。

❷教育部於 96 年 2 月 15 日由周燦德常務次長主持上開研究案審查會議，並決定 96 年採試辦方式辦理，並以國中階段爲主，計畫名稱修正爲《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指定試辦縣市包括：北區爲臺北縣、新竹縣（都會型與非都會型各一），中區爲臺中市（都會型），南區爲嘉義縣、屏東縣，東區爲臺東縣。

❸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7 日邀集全國各縣市召開「教育部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實施方案說明會」，就本案實施目的、辦理方式等進行說明。除前開指定 6 縣市外，尚有桃園縣、苗栗縣、臺南市、臺南縣及花蓮縣等 5 縣市，於 96 年 3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試辦，並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至於實施對象，爲避免與內政部兒童局《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計畫》區隔，爰修正確定本方案之輔導個案應以「家庭因素」者（如父母管教不當、親子溝通問題、父母無時間管教子女等）爲優先，由學校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家庭訪視與輔導，以免與現行中輟生輔導資源重疊。學校依下列 4 項評估指標，作爲是否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家庭訪視與輔導之對象：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兒童少年長期中輟、或經常性中輟；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家長失業，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

❹教育部於 96 年核定補助 11 縣市辦理本案，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793 萬 3,500 元，試辦期程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7 月（97 年爲擴展試辦規模，使更多需要關懷家庭有機會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爰本案於 97 年度列爲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業務之指定計畫之一，經教育部核定結果，除原 11 試辦縣市之外，97 年新增 12 縣市參與，總計有 23 縣市均參與試辦（嘉義市、連江縣未申請）。截至 97 年 7 月底，統計 11 縣市服務件數爲學校通報 555 案，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開案數 498 案，開案率 90%，已結案 124 案。

❺教育部爲提供試辦縣市，規劃人力培訓課程及講師之諮詢，並評估縣

市執行成效，自 96 年 8 月至 97 年 8 月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建立本案評估指標（以「組織功能」、「專業服務」、「網絡合作」及「教育訓練」爲 4 項主要評估項目）及完成縣市執行成效整體評估作業，並於 97 年 5 月出版《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志工服務手冊》，協助投入本案服務之業務相關人員了解相關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本委辦案因考量 97 年度擴大於全國實施，且辦理期程配合 97 會計年度延至 97 年 12 月，爰於 97 年 6 月 26 日奉 核准將原契約期限延長至 98 年 2 月止。

❻ 98 年本案仍列爲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業務之指定計畫（指定計畫指係教育部政策主力，相關經費資源挹注較多）之一，惟 99 年起至 100 年本案改列爲非指定計畫，各縣市得依地區特色及業務規劃，自行申請是否續辦本專案。

（四）家庭教育宣導

1. 孝親家庭月

(1) 教育部自 99 年起，將每年 5 月訂爲「孝親家庭月」，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喚起國人重視行孝、表現孝意的傳統美德。

(2) 配合於「孝親家庭月」當月辦理「孝親家庭楷模選拔活動」：

① 99 年舉行首屆之孝親家庭楷模選拔活動，受理推薦數達 240 件，進入決審件數爲 88 件，經決選擇出 55 名孝親家庭楷模，於 99 年 5 月 29 日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辦理頒獎典禮，參加人數近 500 人。

② 100 年第二屆孝親家庭楷模選拔活動，總計選出 55 名楷模，並於 100 年 5 月 6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辦理頒獎典禮。

(3) 99 年舉辦「愛在我家影片拍攝徵選活動」，共計 111 件短片參選，經擇出其中 10 片於網站上開放網路票選，總共有 7,496 人參與投票，最後選出最能引人共鳴之前 3 名影片。

(4) 99 年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教館所各搭配辦理 80 項創意活動，100 年更增加爲 100 多項主題活動及優惠活動方案，鼓勵親子同行參與。

(5) 100 年連結民間企業資源：100 年「全國孝親家庭月」期間，包含朱銘美術館、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神秘國度森林渡假村、綠世界生態農場、香格里拉樂園、木生昆蟲博物館、龍南天然漆文物館、牛耳藝術村、鹿港民俗文物館、劍湖山世界、八大森林博覽樂園、雅倫文石陳列館等 12 家民間企業單位，響

應教育部發起之孝親家庭月活動，凡民眾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下載各家所提供之優惠券，憑優惠券於 100 年 5 月 1 － 30 日期間，親子同行前往以上地點，均可享受到各項優惠活動。

2. 愛家 515

(1) 爲呼應聯合國訂定每年 5 月 15 日爲「國際家庭日」，喚起國人對家庭的重視，教育部自 99 年起配合辦理「愛家 515」主題活動。

(2) 99 年主題爲「愛家 515 ── 家人無距離」，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發起「眼耳口手心 5 到學習行動」，即「眼到」── 相視含情、「耳到」── 傾聽會意、「口到」── 讚美鼓勵、「手到」── 擁抱支持、「心到」── 關心包容，並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眼耳口手心 5 到學習行動 ── 愛家實踐紀錄徵選活動」，總計 969 件作品參選，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頒發特優獎等 8 個獎項。

(3) 99 年 8 月 7 日於臺北市開平餐飲學校辦理「愛爸、Show 菜，幸福滿上桌」記者會，由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與學生及家長共同完成對家庭有意義的 5 道菜餚，透過一起下廚的過程，享受家人同樂的幸福。

(4) 100 年主題爲「愛家 515 ── 小手做家務」，舉辦四格漫畫比賽，全國逾 8,000 件報名者參賽，進入全國決選計有 497 件，最後決選得獎作品共計 86 件，並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記者會活動。

(5) 100 年 7 月 8 日在新竹市舉辦「愛家 515 ── 再造家庭價值」世界咖啡館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國中小校長教師、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代表等共 177 人，針對婚姻價值、生育價值、家務價值、親職價值及祖孫互動價值等 5 項議題進行 4 回合各桌研討，期透過本活動方式，發揮集體智能，凝聚社群意識，倡導家庭價值之教育策略，作爲未來家庭教育工作推動之重要參考。

3. 祖父母節

(1) 教育部於 97 年起將「代間教育」納入家庭教育之實施範疇，並於 97 年重陽節當週分區辦理「寶貝我們一家老小 ── 全國祖孫週」活動，98 年賡續推動「第二屆全國祖孫週」，全國計執行 3,414 場次代間教育活動。

(2) 爲喚起國人更加重視家庭世代關係，落實傳統核心價值之家庭倫理與品格教育，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鼓勵年輕世代更樂於接近長者，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以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會理想，進而達成建構無年齡歧視的社會願景，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29 日首度

發起第一屆「祖父母節」，並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爲「祖父母節」。

(3) 99 年辦理情形

① 於 99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4 日，以「祖孫互動傳眞情、代代同樂學習趣」爲主軸，分別請臺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於北、中、南 3 區辦理創意嘉年華活動。

② 9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創意代間教育活動（含祖孫夏令營）計約 1,553 場次，51 萬 9,461 人次參加。全國 202 所樂齡學習中心配合辦理祖父母節代間教育活動計約 210 場次。

③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系於 99 年 9 月 20、21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2010年祖父母節國際實務論壇」，參加人數達450多位。

④ 部屬館所及縣市社教館所亦配合提供免費或折扣門票，以吸引祖孫、全家共同參與相關活動。

⑤ 在 99 年 8 月 30 日「學校開學日」當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配合規劃辦理創意之「大手牽小手 ── 代代（帶帶）學習趣（去）」活動」。

(4) 100 年辦理情形

① 99 － 100 年舉辦「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競賽，全國計有 216 校分別進入複賽（國中組及國小組）及決賽（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決賽結果共計錄取 21 隊，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辦理頒獎。

② 100 年 7 月 12 日辦理「教育部推動第二屆祖父母節優惠活動全國記者會」，公布「樂齡家庭生活調查結果」及「祖父母節」各項慶祝及優惠活動相關訊息，同時宣布第二屆「祖父母節」正式啓動。

③ 爲擴大宣導「祖父母節」的理念及教育意涵，結合 88 家超商、量販店、百貨公司及旅宿業等，共同推出「慶祝祖父母節 ── 愛在 828 優惠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部屬館所辦理慶祝活動並提供免費或門票之折扣優惠。

④ 100 年 8 月 28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廣場舉辦「慶祝建國百年 ── 樂活祖孫心．幸福向前行」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於現場辦理「百人搥背吃壽麵」、「全國祖孫攝影競賽活動頒獎暨成果展」、「父母心、祖孫情戲劇競賽優勝隊伍表演」等活動，同時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設置展示或活動攤位，計約全國祖孫 5,000 人參與。

⑤ 100 年 6 月舉辦「祖孫傳眞情 ── 相片故事本／攝影競賽活動」並選出

187 件優勝作品，於 100 年 8 月 28 日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當天頒獎表揚。

⑥ 100 年 7 － 9 月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2 梯次「祖孫夏令營活動」，並利用每星期六、日規劃辦理「祖孫創意代間教育活動」。

⑦ 結合國人過節及喜慶場合有「吃餅」的飲食文化，於 100 年研發「祖父母餅」，並於 100 年 8 月 5 日辦理「創意祖父母餅發表會」。

4. 家庭教育宣導

(1) 83 年發行「迎接 1994 國際家庭年全國家庭系列活動宣導手冊」。

(2) 85 年委託漢聲廣播電臺製播「親密大對決」廣播節目。

(3) 87 年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贏家」、漢聲廣播電臺製播「親密大對決」等節目，另補助出版「父母親月刊」。

(4) 87 年委託天之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製作電視節目「全家都是寶」，自 87 年 11 月 21 日起每週六下午 3 時至 4 時於華視頻道播出，宣導珍愛家庭之理念。

(5) 90 年補助正聲廣播公司臺東臺製播「書香綠洲」節目；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心心相照我們的時間」、「打開家庭心窗」、「生活贏家」、「漫畫好好看」、「人人書房」及「心靈 SPA」；警察廣播電臺製作「紅塵有愛」節目等節目，並製播「親職教育－伴我成長」電視節目，結合強勢媒體力量，宣導家庭教育理念，擴大影響層面。

(6) 91 年 5 － 7 月刊登家庭教育宣導公車車廂廣告 200 輛，公車站牌廣告 100 支（分布於臺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捷運站、火車站及各大百貨公司前之站牌），委託《張老師月刊》刊登婚姻教育宣導廣告，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讀者文摘》辦理第 4 季幸福婚姻季系列活動。

(7) 91 年補助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於古都電臺製播「愛家新主張 ── 家庭教育廣播節目」，及臺南縣家庭教育中心於南天有線電視臺製播「溫馨天地」電視節目。

(8) 92 年委託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防治家庭暴力從愛家做起 ── 愛在蔓延」社教性電視節目 13 集。

（五）其他計畫

1.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 背景

隨著臺灣家庭結構及社會環境的變遷，社會日益多元與複雜。近年來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爲免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弱勢

家庭乏人照顧之學童於課後照顧時間結束之後在外流連，爰於 97 年 1 月著手研擬《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結合在地民間資源，於夜間（5 時至 8 時）免費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並供應其晚餐，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2) 推動過程

①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於 97 年 1 月 25 日，邀集國民教育司、訓育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社會司等單位研商辦理原則，達成共識包括：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以國教司補助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方案之學校爲實施場域，並接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時間，於夜間 5 － 8 時辦理，以方便學生不需移動活動地點爲原則；至於民間團體應先向所在地，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提送申請計畫，並由該局（處）審核後層轉教育部，教育部將與內政部兒童局核對，辦理「弱勢家庭外展服務及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補助名單避免重複；該單位如非屬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名單者，將先移請該局受理申請，如兒童局屆時無相關經費補助，再由教育部受理申請補助事宜。

② 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起推動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自 97 年 9 月至 98 年 1 月由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 9 縣市政府先行試辦。每縣市至多可開設 10 個辦理據點（含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針對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童爲優先，及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於週一至週五接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之結束時間，最遲至夜間 8 時止，免費提供非提升學業成就爲主之活動，如伴讀寫作業、繪本欣賞等活動，同時該時段課程納入親(子)職教育等活動，以優先服務弱勢家庭及其學童之學習與成長。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3 日「點亮教育的愛 ── 教育部與 9 縣市夜光天使聯合點燈儀式活動」啓動辦理，並於 98 年起擴大爲全國 22 縣市辦理。截至 100 年 6 月底，教育部已扶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累積計 4 萬 0,805 名。97-100 年度服務學童數及經費投入情形如表 9-2-3-5。

2. 推廣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1) 背景

① 98 年教育部輿情會報部長指示「請國語會協同社教司針對傳承母語，研議家庭教育的角色，如何與社會及學校教育結合，以更有效管道傳承母語文化」，並列爲重要業務辦理。

表 9-2-3-5　97 － 100 年度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辦理時間	學期	班數（個）	學生數（人）	投入經費（元）
97.9-98.1	97（第一學期）	270	3,922	4,000 萬元
98.2-98.6	97（第二學期）	433	7,571	1 億 9,126 萬元
98.9-99.1	98（第一學期）	435	7,902	
98.10-99.1	98（第一學期）			
災區新增據點	21	340	880 萬元	
99.4-99.6	98（第二學期）	429	7,023	1 億 5,803 萬元
99.9-100.1	99（第一學期）	438	7,444	
100.3-100.6	99（第二學期）	407	6,603	1 億 2,000 萬元
100.9-101.1	100（第一學期）	–	–	
合計			**40,805**	**5 億 1,809 萬元（含民間捐款 5,829 萬元）**

② 行政院院長於 98 年 3 月 6 日立法院總質詢時表示：眞正的母語教學應該於家中學習，政府只需提供優良環境與教材給學生。

(2) 推動概況

① 自 96 年起，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推動《家庭親子共學母語教育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親子母語研習班及活動成果發表會。

② 親子共學母語研習班參加對象，爲社區民衆家庭親子、外籍配偶家庭親子及原住民家庭親子等，另亦酌增補助原住民較多縣市辦理原住民親子共學母語活動，以增進原住民母語之學習應用，並透過親子共學推廣活動，讓孩童從小熟悉本土語言特色，進而認識本土文化精粹，爲傳承本土語言進行有效的扎根工作。96 年開辦親子共學母語研習班 173 班、成果發表會 13 場次；97 年開辦親子共學母語研習班增爲 202 班、成果發表會 23 場次。98 年開辦親子共學母語研習班再增爲 220 班、成果發表會 23 場次。99 年開辦親子共學母語研習班數爲 214 班、成果發表會 22 場次。研習班課程包含母語俗諺、俚語、唸謠、詩歌吟唱、答嘴鼓、古早童玩創作介紹等多種，家長與孩童參與反應十分熱烈，經統計參與人數達 8,000 餘人次。

（六）績優家庭教育個人及團體表揚

1. 84 年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志工表揚活動，計表揚績優志工 5 個獎項，137 名。
2. 86 年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志工表揚活動，計表揚績優志工 7 個獎項，140 名。
3. 88 年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志工表揚活動，計表揚績優志工 6 個獎項，198 名。
4. 90 年 8 月 17 日辦理推展家庭教育有功志工、團體及個人表揚典禮，計表揚績優志工 4 個獎項 83 名、7 個績優團體及 4 位績優個人。
5. 95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 95 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計有 72 名個人及團體（單位）獲獎，及 92 名個人及團體（單位）獲入圍，並於 12 月假桃園縣辦理頒獎典禮。
6. 教育部 97 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頒獎典禮，委由桃園縣辦理，計頒發績優志工 40 名、績優志工團隊 6 隊、績優高關懷志工獎 12 人、績優個人 8 人及績優團體獎 5 隊。
7. 教育部 99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表揚活動，於國家圖書館盛大舉行，全國計有 17 位績優家庭教育工作人員、27 個績優團體及 78 位績優家庭教育志工榮獲表揚。

第四節 家庭教育專業化

教育部為增進家庭教育專業化發展，除依據《家庭教育法》訂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事宜外，並策辦全國性研討會與人才培訓活動、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報，宣達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業務重點、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資源網絡整合，同時研發各類型家庭教育教材（手冊）。

以下就「專業人員認定」、「人員培訓」及「研究出版」等三方面，依時間演進分別加以說明。

一、專業人員認定

（一）法規依據

1. 《家庭教育法》第 7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於 93 年 8 月 19 日臺參字第 0930108458A 號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明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及培訓規定。

2. 相關行政規則

(1)《大學校院辦理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班審查要點》：依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第 5 條「第三條所定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附表。大學校院開設前項課程，應報請本部備查。」教育部爲規範各大學校院辦理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班，於 94 年 4 月 26 日臺社(二)字第 0940042434C 號發布本要點。

(2)《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教育部爲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規定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於 95 年 4 月 7 日臺社（二）字第 0950039054C 號發布本要點。

(3)《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須知》：教育部爲執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以利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之申請，於 95 年 4 月 28 日臺社（二）字第 0950056654C 號發布本須知。

3. 整併相關行政規則，另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教育部鑑於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不宜分散於不同之行政規則，爰於 98 年規劃將上開作業規定予以整併，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邀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周麗端、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主任唐先梅、部分縣市代表及教育部法規會等專家學者出席，共同研商整併後新訂名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草案），以簡化、避免重複及符應實務作法之原則辦理。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4 日臺社（二）字第 0980127524C 號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以臺社(二)字第 0980127524D、E 號廢止《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須知》。至此，教育部依《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爲爾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行政作業依據。

（二）推動概況

1. 教育部自 94 年 8 月起，每年均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事宜，截至 100 年 7 月已完成認證 853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2. 針對各縣市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執行情形，教育部已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考核指標之一，並自 100 年 6 月起，按季追蹤未依法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進度。

二、人員培訓

（一）行政知能類

1. 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爲擴展家庭教育從業人員吸收時事新知、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使中央政策落實於地方之業務推動，透過工作會報與活動之召開，聯繫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業務，傳達中央重要政策，提升業務推動之專業品質，每年均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報」，以檢討當年度家庭教育工作成果，及研討下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策略與重點工作爲主題，每年計有各縣市家庭教育主管人員、專業推廣人員及志工計 100 餘人參與。
2. 全國家庭教育志願服務會報
   教育部爲鼓勵家庭教育工作者服務士氣，交換彼此志願服務之工作經驗與心得分享，每年均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志願服務會報」，參加人員含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專職人員與志工，自 98 年起與「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合併辦理。
3. 全國社會教育行政會議暨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98 年 10 月 24 － 26 日於金門縣辦理，首次將社會教育業務及家庭教育業務人員合併與會，參加人員含各地方政府社會教育人員與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以宣導及落實社會教育政策，提供中央與地方推展社會教育工作未來發展之建言，促進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參加人數 130 人。
4. 全國家庭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論壇
   教育部爲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深度與廣度，於 98 年 5 月 14 － 15 日於桃園縣龍潭渴望會館，辦理「全國家庭教育政策願景與行動方案論壇」，邀集我國家庭教育之學術及實務專業人士，透過專題演講、主題研討、分組報告等，回顧與檢視家庭教育的推展，並進一步建構家庭教育的願景與具體行動策略，以提供政策擬訂參考。
5. 「愛家 515 ── 再造家庭價值」世界咖啡館活動
   100 年 7 月 8 日在新竹市舉辦「愛家 515 ── 再造家庭價值」世界咖啡館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國中小校長教師、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代表等共 177 人，針對婚姻價值、生育價值、家務價值、親職價值及祖孫互動價值等 5 項議題進行 4 回合各桌研討，期透過本活動方式，發揮集體智能，凝聚社群意識，倡導家庭價值之教育策略，作爲未來家庭教育工作推動之重要參考。

（二）專業知能類

1. 志工服務及志工管理

(1) 83 年由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行銷推廣工作坊」、「建立家庭教育推廣委員會及分區中心工作坊」及「建立家庭教育服務網絡計畫工作坊」；另分 3 區辦理「家庭教育服務網絡建立說明會」。

(2) 85 年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職人員及義工推展社區家庭教育研習坊 2 梯次。

(3) 87 年由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短期諮商與輔導工作坊」4 場次，140 人參加；家庭教育資訊研習營 3 場次，75 人參與；家庭教育電影欣賞討論團體帶領人初階與進階培訓，70 人參與。另針對臺中市及南投縣的社區推廣義工辦理社區工作坊，計 3 梯 120 位社區義工參加。

(4) 91 年分別於雲林縣、嘉義市及花蓮市辦理「家庭教育永續發展研習」，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工作知能及志工永續發展之理念，計 300 人次參加。

(5) 92 年 10 月委請全人基金會，辦理家庭教育志工高績效團隊培訓活動，南、北各 1 場次，計約 85 人參與。

(6) 93 年 7 月辦理「志工運用與管理工作坊」，計有家庭教育中心專職人員及志工約 45 人參與。

(7) 94 年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志工專業進階研習（包括兩性、婚姻、短期諮商），以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計有 240 人參與。

(8) 95 年辦理「95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諮詢輔導研討會」，討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工作之成效，確立未來推動方式，參加人員約 120 人。

爲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增加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志工諮詢輔導等知能，提供民眾適切之服務，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多場志工培訓活動，83 －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志工培訓活動場次及參加人次，如表 9-2-4-1 所示。

2.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1) 84 年辦理「國小試辦社區家庭教育」研討，共計臺灣省 98 校參加，臺北市 17 校辦理，高雄市 19 校辦理。

(2) 91 年委由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辦理「進修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種子培訓」1 場次，「高中以下學校教師」進修研習 4 場次。

(3) 93 年 4 月分區辦理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共計辦理國

表 9-2-4-1　83 － 100 年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志工培訓活動統計表*

年度	志工培訓活動	
	場次	人次
83	1,423	43,547
84	1,973	41,899
85	1,916	10,158
86	1,432	37,283
87	1,471	30,262
88	1,047	22,322
91	515	15,722
95	568	12,617
96	–	12,899
97	–	15,829
98	–	19,907
99	1,010	17,604
100（至 7 月底）	429	16,963

* 92 － 94 年無統計資料，96 － 98 年無場次統計資料。

小階段 2 場次，國中階段 2 場次，高中階段 2 場次，計約有 150 人參與。

(4) 93 年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行爲學生家長家庭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課程種子教師培訓」。

(5) 93 年委託國立嘉義大學進行國民小學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種子教師培訓。

(6) 94 年 12 月 9 日於臺北市辦理「94 年度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研討會」，提供各縣市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工作模式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展現中小學家庭教育課程設計之動態與靜態觀摩，增進學校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內涵之認識與深耕，參加人數 700 人。

(7) 94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師研習」，參加人員主要爲國中、高中及高職教師，共計辦理 6 場次，約 900 人參加。

(8) 95 年辦理「95 年度中等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全國觀摩研討會」，提供各縣

市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工作模式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參加人數約 400 人。

(9)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間，辦理 7 梯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達 1,200 位，同時完成教師資料庫建置。

3.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94 年辦理「家庭資源管理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參加對象含 25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職人員、志工、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及企業機構等單位人員與學校家政課程教師等計約 500 人，提供家庭教育從業人員具體之推廣方案參考。

4. 婚姻教育

(1) 90 年委請國立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教育種子培訓」邀請專家說明理論及編撰過程，實際辦理單位分享辦理模式與經驗，約有 140 人與會。另補助私立東海大學辦理「婚姻學苑種子培訓」中區及南區研習，約有 120 人參加。

(2) 90 年 5 月 9、10 日辦理「婚前教育策略國際研討會」，與日、美、星、澳、德等國交流推動婚前教育之經驗，供我國訂定相關政策及推動策略之參考。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於 91 年 12 月 6、7 兩日假臺北市天母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婚姻與家庭教育策略國際研討會」。

(4) 93 年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辦理「健康婚姻與家庭國際研討會」，從研究與實務的觀點，共同研討健康婚姻與家庭的建構，以提供從事家庭教育相關單位及人員終身學習的機會。

(5) 95 年 10 月 23 － 24 日假臺南市辦理「95 年度婚姻教育專業人員研討暨全國成果觀摩會」，提供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推動婚姻教育相關之民間團體工作人員相互研討及觀摩機會，參加人員約 130 人。

(6) 96 年分 2 階段辦理婚姻教育推動人員工作坊，針對各縣（市）家教育中心承辦婚姻教育人員（含志工）辦理人力培訓，充實婚姻教育人力。

(7) 爲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推展婚姻教育之專業知能，增進策劃與執行婚姻教育活動之能力，於 99 年 10 月 17 日辦理推動婚姻教育業務研討會，參與對象包括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相關業務承辦人、志工或推展婚姻教育單位或民間團體代表，共計 112 人參加(男性 12 人，女性 100 人）。

(8) 爲說明教育部推展婚姻教育之理念、精神及做法，及 100 年推動「百年眞情一生承諾」全國婚姻教育活動之項目與內容，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舉辦「教育部推動全國婚姻教育業務說明會」，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共 40 人參加。

(9) 100 年 5 月 31 日及 100 年 6 月 2 日補助辦理「婚姻與家庭承諾」國際研討會，分別於臺北、臺中兩地舉行，2 場次共計 515 人參加。

5. 專業研討及觀摩會

(1) 85 年由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與中華民國健康家庭協會，共同辦理第 2 屆「東西方家庭研討會」。

(2) 90、91 年補助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辦理「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

(3) 95 年 5 月 22 － 24 日由臺東縣政府舉辦「95 年度全國原住民家庭教育研討會」，計有 50 人參加。

(4) 100 年 7 月 8 日在新竹市舉辦「愛家 515 ── 再造家庭價值」世界咖啡館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國中小校長教師、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代表等共 177 人，針對婚姻價值、生育價值、家務價值、親職價值及祖孫互動價值等 5 項議題進行 4 回合各桌研討，期透過本活動方式，發揮集體智能，凝聚社群意識，倡導家庭價值之教育策略，作爲未來家庭教育工作推動之重要參考。

三、研究出版

教育部近年完成多種家庭教育類出版品，累計逾 60 種，除於網站提供民眾參考外，亦要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推廣活動時多加運用，說明如下：

（一）83 － 90 年之間

1. 委託研究

(1) 84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鍾思嘉教授完成「臺東縣原住民家庭教育現況之研究」。

(2) 84 － 85 年委託東吳大學余巧芸副教授進行「各國家庭教育服務工作之比較研究」；另委託蓋洛普公司進行「區域性家庭教育需求調查」。

(3) 85 － 86 年委託進行「家庭教育服務網絡重點鄉鎮民眾家庭教育需求調查」。

(4) 86 年委託東吳大學孫大川教授進行「原住民家庭教育需求研究」。

(5) 87 年委託進行「臺灣地區各縣市家庭中親子關係問題之個案類型分析及輔導對策研究」。

(6) 3 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配合 87 年度家庭教育推動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規劃進行「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教育推動實驗方案」、「中部地區學習型家庭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學習型家庭專案研究」及「推展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等研究案，期理論與實務結合，以落實學習型家庭的推展工作。

2. 出版品：教育部透過年度計畫經費補助方式，由臺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編印相關家庭教育出版品，82 － 87 年出版品統計，如表 9-2-4-2 所示。

表 9-2-4-2　臺灣地區 82 － 87 年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出版品統計

系列別	篇別	出版數量	印製數量
家庭教育系列叢書	綜合篇	45 冊	145,200 冊
	教養篇	32 冊	976,000 冊
	情感婚姻篇	12 冊	39,500 冊
	醫藥衛生篇	5 冊	12,500 冊
專業系列工作手冊	諮詢輔導篇	13 冊	19,300 冊
	評估研究篇	11 冊	3,800 冊
	推廣工作篇	12 冊	18,600 冊
	綜合篇	8 冊	4,450 冊
刊物	－	8 種	每月 35,700 冊以上
錄音帶	教養篇	10 輯	12,800 捲
	兩性婚姻篇	2 輯	3,100 捲
	家人關係篇	2 輯	3,100 捲
錄影帶	兩性婚姻篇	3 輯	300 捲

（二）91 － 100 年間

爲因應家庭教育專業發展需要，教育部自 91 年起，開始研發各類家庭教育教材（手冊），說明如下（如表 9-2-4-3）：

1. 91 年
   (1)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完成《婚前教育手冊》（將婚篇）及（交友篇），並各印製 200 冊。
   (2) 加印《家庭教育生活寶典》500 冊，並提供全文上網。
   (3)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印製《學習型家庭方案評量志工培訓手冊》（專職人員篇）200 冊。
2. 92 年

表 9-2-4-3　教育部 91 － 100 年家庭教育出版品清單

分類	書名	編撰單位	出版日期
婚前教育	婚前教育手冊 ── 交友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1 年 11 月
	婚前教育手冊 ── 將婚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1 年 12 月
婚姻教育	幸福的 7 堂課 ── 新婚教育活動手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3 年 4 月
	愛在蔓延 ── 防治家庭暴力從愛家做起電視劇 DVD	八大電視公司	93 年
	恩恩愛愛做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 ── 初為人父母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5 年 1 月
	結婚不必靠運氣 ── 婚姻教育民眾自學手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6 年 9 月
	幸福拼圖 ── 婚姻教育民眾宣導手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6 年 9 月
	牽手練習曲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99 年 9 月
優先家庭服務對象(原住民、外籍配偶、受刑人、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	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3 年 8 月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3 年 8 月
	新移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親職篇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多元文化幸福家庭 ── 大陸配偶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兩岸聯姻家庭的幸福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華越版及華印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5 月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家庭電影討論會帶領手冊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家庭讀書會帶領手冊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教育團體帶領手冊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續下頁）

分類	書名	編撰單位	出版日期
	原住民親職教育推展手冊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白髮童顏祖孫情 ── 隔代教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優先家庭服務對象(原住民、外籍配偶、受刑人、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	幸福加油站 ── 單親家庭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幸福加油站 ── 單親家庭家長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隔代教養親職教育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7 月
	家庭教育代間工作手冊	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95 年 12 月
	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6 年 6 月
	祖父母教養教材 DVD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6 年 7 月
	單挑好爸爸 ── 單親爸爸家庭教育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6 年 7 月
	原住民婚前教育手冊交友篇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6 年 8 月
	我和我的孩子 ── 一本給父母的手冊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97 年 4 月
	父母加油站 ── 少年父母親職教育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6 年 8 月
	父母加油站 ── 少年父母親職教育實務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6 年 8 月
國中小學家庭教育課程	中小學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3 年 12 月
	國民小學家庭教育教育手冊 ── 課程實例彙編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活力家庭 Follow Me, Go ！ ── 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手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5 年 1 月
	活力家庭三重奏 ── 國民小學家庭教育推展策略與課程教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6 年 9 月

（續下頁）

分類	書名	編撰單位	出版日期
	與孩子青春同行 — 國中小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方案教材手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6 年 9 月
	家庭教育優良教案彙編」（國高中篇、國小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100 年 5 月
重大違規學生家庭教育	少年、年少：重大違規及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少年、年少 — 家長陪伴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 4 月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長親職教育輔導手冊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6 年 10 月
家庭教育資源管理	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1 年 4 月
	用對方法、聰明理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4 年 12 月
	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 家庭篇、學習篇、生活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6 年 2 月
老人家庭教育	活到老、福氣好 — 家庭教育生活手冊	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95 年 12 月
	航向中年 — 家庭生活教育手冊	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95 年 12 月
志工服務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管理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3 年 12 月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諮詢輔導及推廣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3 年 12 月
	家庭教育志工諮詢輔導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6 年 12 月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志工服務手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97 年 5 月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工作手冊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98 年 3 月
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 Let's Go！社會與親職性別平等教育讀書人領導人實用手冊	婦女新知基金會	93 年 9 月
親子共讀	閱讀四季 — 親子閱讀指導手冊（民眾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0 年 4 月
	LOVE START — 繪本說書部落 — 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手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96 年 12 月

(1) 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建立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團隊計畫》及《原住民家庭教育學習團隊計畫》；另《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及《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於 93 年編印完畢。

(2) 92 年專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策略研究與規劃》、《新婚夫妻之婚姻教育策略發展》及《家庭教育專業化發展規劃》研究計畫。

(3) 92 年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家庭教育志工服務發展相關計畫》，以加強志工專業知能，協助家庭教育中心有效建立家庭教育志工制度，並編印《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推廣及諮詢服務工作手冊》及《家庭教育志工管理手冊》等工具書，以有效協助家庭教育志工朝專業化制度建立。

(4) 92 年度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編印《社會與親職性別平等讀書會帶領人實務手冊》。

3. 93 年

(1)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辦理「中等學校之家庭教育推展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訓」、「師資培育大學之家庭教育課程規劃與師資研習」、「婚姻教育教材、方案研發及種子培訓」及「家庭資源管理教育教材研發及種子培訓」等多項研究計畫與研習活動。

(2) 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印《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教材》，於 94 年編印完成。

(3) 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發展相關計畫》（第二期）中，召開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督導會議、辦理受刑人家庭日活動志工行前研習、監獄管理教化人員讀書會、編印《受刑人家庭教育推展手冊》、進行國民小學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種子教師培訓、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課程研發及種子教師培訓（初、進階）及原住民家庭教育課程研發及種子教師培訓。

4. 94 年

(1)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國中、高中（職）家庭教育方案》，並編印教師手冊、《婚姻及家庭資源管理教育教材》。

(2) 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課程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3) 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國小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原住民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親職篇）》等。

(4) 補助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編印《樂齡，向前行 ── 老人家庭生活教育手冊》2 冊，以提供家庭實施家庭倫理教育活動。

5. 95 年
   (1)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辦理《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教材方案與推展策略》、《國中小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方案教材研發計畫》、《婚姻教育宣導手冊及教材編撰計畫》、《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
   (2) 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研編家庭教育弱勢者之家庭教育教材及種子培訓計畫》，其中包含《祖父母家庭親職教育影音教材及種子培訓計畫》、研編《單親男性家庭教育教材及種子培訓計畫》、研編《國中學生重大違規行爲之家長家庭教育教材及種子培訓》、研編《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志工專業手冊》等 4 項子計畫。
   (3) 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方案》、《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教案手冊》。
6. 96 年
   (1)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結婚不必靠運氣──婚姻教育民眾自學手冊》、《幸福拼圖 ──婚姻教育民眾宣導手冊》、《Love Start 繪本說書部落》及「與孩子青春同行──國中小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方案教材手冊》。
   (2) 委託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原住民婚前教育手冊交友篇》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長親職教育輔導手冊》。
   (3) 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祖父母教養教材 DVD》、《單挑好爸爸──單親爸爸家庭教育手冊》、《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家庭篇、學習篇、生活篇》及《父母加油站──少年父母親職教育實務手冊》。
7. 97 年
   (1) 委託國立空中大學研發《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父母的手冊》。
   (2) 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志工服務手冊》。
8. 98 年：因應推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出版《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工作手冊》。
9. 99 年：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如萍教授指導，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研發《牽手練習曲婚姻學習手冊》及「愛的存款簿」。
10. 100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家庭教育優良教案彙編》（國高中篇、國小篇）。

第三章 社區教育

有關社區的界定，可以從地理行政區域，如區里鄰及鄉鎮村來區分，也可以依照社區成員之間的認同感及互信互賴之心理感受來認定。社區教育之實施對象，可以是相同地理行政區域中的居民，也可以是具有共同情感連結之群體；其產生主要是因應社區之發展與問題或社區居民之需求；實施目的主要是，喚起社區居民關心與參與社區事務，建立社區居民之歸屬感及增加社區凝聚力；最大的發展特色，在於其是由一股強大的、由下而上的民間力量促成。因此，教育部在推動社區教育工作上，基於善用社區自主力量之理念，結合社區內的學校、民間團體等公私立部門與組織，設立社區學習據點，並運用社區現有資源，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爲單位的學習地圖，達到提升社區學習意識及發展社區學習團體等目標。

本章呈現教育部如何透過各項社區教育之政策與法規，整合社區資源，建立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中心等社區學習據點，協助社區自主向上發展，及其試圖建立之學習型社區圖像，並呈現如何運用社區童軍及志工等人力資源之力量，共同推動社區教育。本章共分爲四節，包括第一節法規與政策；第二節社區學習；第三節社區大學；第四節童軍教育及志工服務。

第一節 法規與政策

爲推動社區教育，教育部透過結合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及童軍、志工等人力資源，提供社區民眾友善的終身學習環境，並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新故鄉社區營造》及《六星計畫》，訂定相關法規與政策。本節將說明教育部推動社區教育之相關法規及政策。

一、法規

爲結合推動社區教育，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社區教育要點》、《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教育部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等法規，各法規訂定內容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推動社區教育要點》

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補助要點》，以落實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建立網路學習平臺及社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等目的；又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社區教育要點》，針對地方深化社區教育以有效運用社區學習資源，提供社區民眾便利學習環境，實踐終身學習社會理想願景，本要點相關說明如下：

1. 補助對象
   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大專校院、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校，或登記立案之社團及基金會（以教育事務性質者爲優先）。
2. 補助原則
   相關計畫除有全國性或區域性整合或分工之必要，並由教育部策劃指導者，得予全額補助外，各項申請計畫以部分補助爲原則。
3. 申請、審查及考核獎勵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社區學習活動，應擬訂周詳計畫，整合及善用社會資源，以創造最大教育效益，並於活動當年度提出申請；若爲辦理社區教育團隊者，則應將辦理計畫送交所屬地方政府初審，地方政府再行函送教育部審核。

（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

爲執行《終身學習法》第 4 條規定，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推廣其功能，提升國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化公民，特訂定本要點，相關說明如下：

1. 補助及獎勵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之社區大學。但不包括鄉（鎮、市）公所辦理者。
   (2) 各縣市政府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3) 以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爲設置目的，並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且未辦理社區大學者。
   (4) 獎勵對象，以 (1)、(2) 規定之社區大學爲限。
2. 補助及獎勵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不予補助及獎勵：
   (1)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未於章程內明載以辦理社區大學爲目的。
   (2)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與各縣市政府所簽訂之委託契約中，每次委託辦理期間少於 3 年。但情況確屬特殊者不在此限。
   (3) 社區大學開辦未滿 1 年。

(4) 各縣市政府前一年度，挹注各社區大學經費，未達教育部前一年度撥付補助款之 30%。
(5) 委託二法人以上，共同辦理同一社區大學。
(6) 社區大學之年度結餘，未爲該社區大學所專用者。
(7) 社區大學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簽證。但不包括縣市政府自行辦理社區大學者。

3. 補助及獎勵基準

依社區大學所提年度計畫，或全國性或區域性議題之社區大學相關計畫辦理補助。獎勵基準則爲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辦理社區大學活動，帶動社區營造及社團發展課程，積極推動各項教學相關研究，開發教材，增進教學效能，積極推動關懷弱勢相關措施，偏遠地區開設分班、低收入、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失業學員學費減免等，有具體事蹟，積極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安排學習課程及活動，各縣市政府評鑑其所屬社區大學成績，上一年度申請補助計畫顯著事蹟及創新事項等，則給予獎勵。

4. 申請及審核作業

(1) 各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上年度顯著事蹟獎勵申請表、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評鑑報告，及各縣市政府當年度社區大學經費預算書，逕向各縣市政府申請，並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後核轉教育部辦理。
(2) 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爲目的，並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補助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3) 各申請案先由教育部業務司進行初審後，再提送教育部召開之專案審核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完竣並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及獎勵單位。

（三）《教育部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

爲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狀況與成效，及其對所屬社區大學輔導與評鑑之情形，提升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健全各社區大學之體質。從而訂定本要點，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1. 評鑑方式

(1) 社區大學應先完成自評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屬社區大學完成自評作業後，再送教育部評鑑小組參考。
(2) 複評由教育部評鑑小組，依社區大學數量，採分區集中方式，進行書面評

鑑，必要時，並得視實際情況抽訪部分社區大學，進行實地評鑑；其分區方式、評鑑指標及應報教育部資料，由教育部公告之。

(3) 評鑑內容項目包含：設置規劃及支援措施、行政督導及管理、課程及教學督導、評鑑規劃及實施。

2. 獎勵及改進措施

(1) 依評鑑等第排列，並核予承辦人員記功或嘉獎，其成績列入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統合視導。另評鑑等第為「丙等」者，由教育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善，並擬具改進措施回復教育部。

(2) 獎勵表現優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之獎勵金。

(3) 本要點發給之獎勵金，限用於辦理有關社區大學人才培訓、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為限，其經費使用情形列入下年度予以考核，有未依規定支用情形者，應予繳回。

（四）《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為結合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共同規劃及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加強社區發展與組織之擴展及聯繫功能，保障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參與童軍教育之機會及權益，推動社會服務，特訂定本要點，相關說明如下：

1. 補助及獎勵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登記立案之童軍教育性質文教社團、基金會。

(3) 社會教育機構。

(4) 大專校院教育相關科系所。

2. 補助原則

由教育部視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是否詳實、參加人數規模及過去辦理成效，予以補助；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以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 50% 為原則，最高以計畫經費總額 90% 為限。

3. 補助項目及基準

經費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二，業務費項目規定編列辦理；另童軍設備，以補助童軍教育及活動訓練實際所需者為限，營地設施維護視實際情形專案補助，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4. 補助成效考核

(1)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但因故延期、變更地點或行程時，應於事前報教育部備查。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執行補助計畫，應按季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供教育部進行成效考核。

(3) 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或行程、未依規定提交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者或成果績效不彰者，教育部得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減列以後年度補助、列爲以後年度教育部不予補助之對象。

(4)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部屬社教機構之各項辦理成果，列爲教育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參考。

（五）《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90 年 12 月 6 日訂定發布之《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係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旨在鼓勵志工及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推展教育業務層面之志願服務，其相關獎勵說明如下：

1. 基本資格

(1) 志工：於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 3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3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2)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 3 年，志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經教育部評鑑成績優良者。

2. 獎勵方式

(1) 志工

① 銅質獎：連續服務 3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300 小時以上，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

② 銀質獎：連續服務 5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600 小時以上，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

③ 金質獎：連續服務 7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1,000 小時以上，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

④ 楷模獎：連續服務 10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2,000 小時以上，或符合銅質獎條件且有特殊貢獻或事蹟，堪爲全國志工之表率者，頒給三等教育文化獎章及獎章證書。

(2)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爲成績優良者，頒給獎座及獎狀。

3. 送件申請

志工或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由推薦單位於每年 2 月底前，填具教育部所定推薦書表，辦理推薦作業。其推薦程序如下：

(1) 志工：由志工所屬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教育部推薦。

(2)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由教育部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服務滿 3 年年資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但志工人數未達 10 人者，得推薦 1 人。

二、重大政策

（一）推動社區教育

教育部自 87 年起啓動「學習型社區」行動方案；又於 93 年訂定《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於 94 年被納入行政院《健康臺灣六星計畫》執行。爲持續深化普及社區教育，99 年度始規劃《試辦學習型社區推動計畫》，並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籌組專業輔導團。100 年計畫執行則由城鄉爲首，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逐步擴大辦理。

（二）設立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爲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始在各縣市推廣開來，成爲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之一。政府輔導開設社區大學，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具有提升民眾公民意識、關懷社會重大議題、參與社區教育等功能，在當前終身教育潮流中，具有重大教育價值。

（三）推動童軍教育及志工服務

教育部爲因應《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施行，由教育部相關司處責成所屬學校及單位，合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並依據本法，責成所屬學校及機關召募志工，執行各項工作，由各單位研擬專案計畫，執行志工編組及推動業務；教育部做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配合內政部推動相關志願服務工作，亦加強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另爲健全全國童軍組織體系，加強社區發展與組織之擴展及聯繫功能，於 89 年 12 月 19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據以推動社會服務，結合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共同規劃及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使弱勢族群有參與童軍教育之機會及權益，將童軍活動由學校擴展至社區。

第二節 社區學習

教育部自 87 年起，針對「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目標，啓動《學習型社區行動方案》，建立全國 5 個示範性學習型社區；又於 93 年起訂定《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於 94 年被納入行政院《健康臺灣六星計畫》執行，並於 97 年度執行完畢；爲整合地方資源及社區組織，發展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98 年度之進行重點，在於透過各種訓練課程及研習，培訓在地專業人才，達成社區教育能力培訓目標，共同參與社區教育資源網絡的營造。

惟爲持續深化普及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並加強終身學習的推展，針對全國發展「學習型社區」進行規劃，使社區能成爲一個提供所有民眾參與管道與貢獻所長的終身學習環境，99 年度開始規劃「試辦學習型社區推動計畫」，以提升社區學習參與率，並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社區教育工作人員，籌組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專業輔導團，作爲諮詢顧問，重點輔導臺北市、嘉義縣、苗栗縣及臺南市作爲試辦區。100 年計畫執行則由城鄉爲首，結合中央相關部會資源，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逐步擴大辦理。自規劃推動學習型城鄉至活化現有學習空間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並提供社區居民暨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等，以形塑學習型社區指標，並提出深化「終身學習、學習社會」之相關策略。

一、學習型社區

國民的知識技能水準及自我修養能力，係個人潛能發展及自我實現的條件，也是社會繼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更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換言之，一個進步的社會必定是學習的社會，學習將成爲國民生活內涵的重心。爲協助國民成長，促進社會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85 年 12 月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將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列爲建議事項之一。諮議報告書發表後，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建議，即普獲國人熱烈的迴響，建立學習社會，代替以學校教育爲唯一學習管道的教育體制，是社會的必然發展趨勢。因此，教育部特將 87 年訂爲終身學習年，並於同年 3 月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5 月發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8 月賡續發表《推展終身

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並依據各項行動方案持續推展。質言之，推展終身教育，學習社會之建置，乃是全面性且具前瞻性的教育改革及社會改造工程。

（一）計畫內容

有鑑於社區是居民的生命共同體，推動社區學習風氣，可以增進社區認同及團體的意識。因此，為推展學習型社區，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必須致力於社區學習團體的組成，增加學習機會；其次是聯合提供學習單位發行學習通訊，倡導學習風氣，再者則是成立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建立社區的學習體系。以下就本計畫之推動目標、方法、對應方針及行動步驟做說明：

1. 推動目標
   (1) 加強社區教育的實施，促進社區學習體系的建立。
   (2) 聯繫社區相關的組織，以整合社區的學習資源。
   (3) 培養社區各種活動人才，以發揮社區自主的活力。
   (4) 增進社區學習的機會與風氣，以塑造社區學習的文化。
2. 推動方法
   (1) 配合社區特性，推動及培養社區讀書會團體。
   (2) 發行社區學習通訊，方便社區民眾了解和參與。
   (3) 成立社區學習指導中心，擔負社區學習活動的樞紐。
   (4) 選拔社區楷模，提供優良的學習典範。
   (5) 結合社區機構，組織學習促進會，全面提升學習的質與量。
3. 對應方針
   (1) 建立全國 5 個示範性學習型社區。
   (2) 由示範性學習型社區，示範輔導成立全國各學習型社區。
   (3) 加強社區與學校資源共享，共同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4) 推展特殊或弱勢族群（原住民、銀髮族等）社區終身教育。
   (5) 鼓勵推展社區讀書會活動。
4. 行動步驟
   (1) 進行社區人才與資源的調查，積極培育種子人才，並建立社區人才檔案。
   (2) 根據社區需求，結合社區內所有的學習機構共同規劃活動，充分運用各種資源。
   (3) 選定適合地點成立終身學習場所，作為學習、交流資訊與心得的重要地點。
   (4) 善用社區願意奉獻的居民，建立義務指導人員制度，協助需要幫助的學習者。

(5) 有效整合各種相關的團體組織共同策劃各類教育與訓練活動，建立完善的社區學習體系。

(6) 聯合辦理機構，共同評選學習表現優良的個人與團體，分別表揚社區中學習的個人、學習的家庭與團體。

(7) 透過遠距教學，方便全民參與學習。

(8) 開發終身學習教材光碟型系統，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聯合資訊網路。

(9) 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參與學習。

（二）工作成果

88 年起，於臺灣地區擇定 5 個示範點先行試辦「學習型社區」。示範點分別爲臺北縣泰山鄉的都會郊區型社區，南投縣水里鄉日月潭邵族部落的觀光社區，嘉義縣新港鄉的鄉村型社區，高雄市左營區的都會型社區，臺東縣臺東市南王的原住民社區。

由於上述 5 個示範點執行經驗成果良好，89 年決定擴大辦理範圍，共甄選出 34 個點推動學習型社區方案，如下表 9-3-2-1 所示。

90 年乃於既有的基礎上，適度擴大辦理範圍，區分成母子社區與新獨立社區兩種型態：母子社區係將 89 年度已獲《學習型社區行動方案》補助之社區，且實施成效經評鑑合格者，乃擔任示範母社區的角色，負責輔導協助鄰近新加入辦理之子社區。子社區乃願意接受母社區之輔導之有意願社區。新獨立社區乃是有意願之社教站、鄉鎮公所或村里、社區發展協會及已立案之實際從事社區工作之相關團體，能夠獨立完成社區方案的推動。

表 9-3-2-1　89 年學習型社區示範點

學習型社區示範點	輔導區
財團法人臺北市八頭里仁協會	臺北輔導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	臺北輔導區
國立新竹社教館龍德社教站	新竹輔導區（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宜蘭地區社教工作站	新竹輔導區
新莊學習型社區	新竹輔導區
泰山鄉鄉民大學	新竹輔導區

（續下頁）

學習型社區示範點	輔導區
濟世功德協進會	新竹輔導區
竹東社區學院	新竹輔導區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新竹輔導區
苗栗市社教站	新竹輔導區
埔里社教站	彰化輔導區（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南投社教站	彰化輔導區
豐原社教站	彰化輔導區
四湖社教站	彰化輔導區
鹿港社教站	彰化輔導區
臺中市西區社教站	彰化輔導區
梅山鄉公所	臺南輔導區（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南州社教站	臺南輔導區
琉球社教站	臺南輔導區
燕巢鄉援剿人文協會	臺南輔導區
橋仔頭學習型社區	臺南輔導區
臺南市金華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輔導區
新化鎮豐榮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輔導區
新豐社教站	臺南輔導區
寶盛社區	高雄輔導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小港社教站	高雄輔導區
苓雅區公所	高雄輔導區
花蓮縣光復鄉	花東輔導區（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
花蓮縣壽豐鄉	花東輔導區
靜浦社區發展協會	花東輔導區
長濱社教站	花東輔導區
成功社教站	花東輔導區
永續發展學會	花東輔導區
蘭嶼中學	花東輔導區

最後，選出母子社區型態 18 件 36 社區，新獨立社區型態 26 件 26 社區，總共 62 個社區。

至 91 年，已完成基礎的階段 ── 造人工作，爲使各地社區居民，在自己的生活圈或參加社區的學習活動中，能創造出社區文化產業的經濟利益、帶動地方經濟成長與福利效益，創造地方特色，以提升地方的生機活力，爰此，甄選出 18 通過初審個社區試辦《地方造產性策略學習型社區計畫》。

二、社區學習體系

依據行政院 93 年 7 月 13 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滾動式檢討報告會議》決議辦理，爲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及終身學習的趨勢，並增加多元學習管道，而形成本項計畫的推動。

有鑑於全民學習環境的建立，以及全民終身教育的推動，是我國邁向開發國家不可缺少的一環。終身學習打破了「學習限於學校」的觀念，提供人人可學、時時可學，處處可學的機會，是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的最終願景。教育部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明白體認學習型社會的建構，要從基層社區開始推動，因此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乃成爲實踐終身學習社會理想願景之基礎工作。

據此，本計畫的目標包括，完成以社區或鄉鎮爲單位之學習需求調查，作爲本計畫推動方式之重要參考。建構社區教育學習網路平臺，整合現有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提供民眾取得學習資訊；並發展至少 250 種 e 化網路學習教材，建構民眾進行網路學習之管道。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於計畫推動期間達成 450 萬人次之民眾參與學習活動，以增進其教育視野及教育素質表現之目標。最後則是完成社區教育學習體系之建立，透過示範社區操作及相關輔導及獎勵，整合地方資源及社區組織，發展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

（一）計畫內容

爲落實「社區自主、由下而上」的基本精神，將學習資源下放到社區，讓民眾主導自己的學習，進一步使學習機會出現在每個社區民眾的身邊。質言之，社區是民眾實踐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藉由將社區視爲推動終身學習的途徑，一方面可以使民眾容易取得各種學習資源，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學習的內容貼近民眾的需要，進而使每個社區民眾在每個時間、每個地方都可進行學習。

為使臺灣社會整體提升，落實社區自主，營造由下而上的民間力量，行政院特別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發展的目標。教育部配合辦理有關人文教育面向的重點工作，即為《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乃成為實踐終身學習社會理想願景之基礎工作。據此，本計畫的目標包括：

1. 完成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需求調查，作為本計畫推動方式之重要參考。
2. 建構社區教育學習網路平臺：整合現有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提供民眾取得學習資訊。
3. 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增進其教育視野及教育素質表現之目標。
4. 完成社區教育學習體系之建立：透過示範社區操作及相關輔導及獎勵，期達成整合地方資源及社區組織，發展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

在這個計畫的推動策略上，則明定以下的方案：

1. 學習需求的調查與分析：包含學習需求的調查、學習需求的分析、學習資源資料庫的建立等。
2. 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包含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的成立、輔導團的諮詢與輔導、協助宣導政策理念、績效評鑑與回饋修正等。
3. 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的遴選與輔導：包含示範社區教育團隊之遴選、示範社區教育團隊之輔導、評選獎勵活動、辦理觀摩研習活動等。
4. 建立網路學習平臺：包含建置社區教育學習之網路平臺、製作 e 化教材、推廣網路學習。
5. 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的培力：包含辦理社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辦理國外觀摩考察、舉辦學術研討會、行政人員的培訓等。

至於《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推動重點包括：協調社區內之社教學習機構，建立社區學習體系之資源分享平臺；辦理社區種籽師資培訓工作；規劃傳揚社區特色或區域性需求課程及活動；建立及強化社區之學習資訊網路；研發網路學習教材；辦理社區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經驗觀摩活動；其他與社區學習體系整合有關事宜等 7 大重點。有關各縣市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具體工作項目，則包含 4 大項與 21 指標，如表 9-3-2-2 所示。

表 9-3-2-2　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具體工作項目

主要項目	細部項目（備註說明）
（一）完成社區學習需求調查與評估	1. 調查範圍（可概分為縣市全面型及鄉鎮分區型）
	2. 量化問卷調查（係指封閉式結構型問卷）
	3. 質性訪談、工作坊與焦點團體（採質性研究方式探究需求）
	4. 學習需求分析與評估（針對現況課題整理檢討與歸納分析）
	5. 學習滿意度調查（進行民眾學習滿意度調查）
（二）建立社區終身學習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1. 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調查（對全縣社區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普查）
	2. 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調查（對全縣社教相關課程進行調查紀錄）
	3. 縣市終身學習師資調查（對全縣社教相關師資進行調查登錄）
	4. 學習者學習資料統整（彙整全縣受補助社教機構學員資料）
	5. 理念宣導或發行電子報（進行社區終身學習相關宣導工作）
	6. 建立終身學習資料庫與網路平臺（建構縣市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三）提供社區多元學習機會	1. 提供網路學習教材（透過開放管道提供網路學習教材）
	2. 推廣網路學習（辦理網路學習活動降低數位落差）
	3. 培訓社區教育種籽師資（辦理社區教育種籽師資培訓）
	4. 提供多元族群學習機會（提供弱勢與多元族群學習管道）
	5. 提供多元學習資訊（提供學習資訊宣傳管道與即時訊息）
（四）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1. 縣（市）政府終身學習委員會（建立運作機制並落實執行）
	2. 進行終身學習相關行政人員培訓（辦理行政體系業務人員培訓）
	3. 連結縣市內社區學習相關機構（有效連結縣內社教機構並分工）
	4. 建立縣市內終身學習資源整合機制（有效配置縣內社教資源）
	5. 形成縣級終身學習政策或白皮書（研擬縣市終身學習整體方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部《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97 年度示範社區教育團隊提案說明。臺北市：教育部。

（二）工作成果

有關《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之執行策略與步驟：

1. 自 93 年度辦理社區教育需求及資源之調查、網路學習平臺第一階段建置、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的工作，做爲推動本計畫之基礎。
2. 每年度編列經費，持續維護並擴充社區教育教育網路平臺，整合現有社區教育資源並提供線上學習教材，使民眾能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進行學習。
3. 每年度編列經費，由「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遴選示範社區並提供諮詢與輔導，強化示範社區人才培育、課程規劃、經營行銷等知能，並透過評鑑與觀摩，發揮示範效果。
4. 每年度編列經費，由社區大學、社教工作站等民間團體擬具詳細計畫申請，再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建立審查機制審查，協助具有創新活力的團體辦理社區教育工作；本項工作將併同教育部原有補助機制辦理，避免產生重複補助現象。
5. 邀集各縣市政府、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各級學校之業務承辦人，辦理教育研習及座談會，透過面對面溝通，增加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協助推動本計畫。
6. 計畫於每年度執行開始時，先舉辦說明、研習及觀摩會；計畫結束時，再召開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作爲下年度計畫核定之準據與執行改進之參考。

有關《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之相關績效，如表 9-3-2-3 所示。

表 9-3-2-3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之績效

具體措施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合計
一、學習需求的調查與分析						
1. 完成學習需求調查與分析（次）	1	–	–	–	就現有資料再做全面調查	
2. 完成學習資源調查（次）	1	–	–	–	就現有資料再做全面調查	
3. 資料庫的建立及維護（次）	1	資料庫持續更新及維護				
二、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						
1. 召開座談會（場次）	4	–	4	–	4	12

（續下頁）

具體措施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合計
2. 辦理績效評鑑（次）	–	1	1	1	1	4
3. 評鑑結果民眾之滿意度	–	75%	80%	85%	90%	
三、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的遴選與輔導						
1. 遴選並輔導示範團隊（隊數）	–	5	5	5	5	20
2. 補助及獎勵案件（件數）	5	5	10	15	15	50
3. 參與社區教育人次	90 萬	100 萬	110 萬	120 萬	130 萬	450 萬
4. 觀摩研習活動（場次）	–	10	10	20	20	40
四、建立網路學習平臺						
1. 網路平臺建置與維護	平臺建置	平臺建置與維護	平臺建置與維護	平臺維護	平臺維護	
2. 數位學習教材上網數	100	125	150	175	200	750
3. 網路學習推廣研習（場次）	10	10	10	10	10	50
五、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的培力						
1. 培訓種子教師數（人次）	75	100	100	100	100	475
2. 辦理行政人員研習訓練（場次）	10	–	–	10	–	20
3. 國外觀摩考察（梯次）	–	–	1	–	–	1
4. 辦理全國社區教育博覽會(場次)	–	–	–	–	1	1
5. 辦理學術研討會（場次）	–	2	–	2	–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 年）。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頁 9 － 10）。臺北市：教育部。

此外，94 － 97 年所累計的執行縣市與相關執行團隊則如表 9-3-2-4 ，4 年內共計補助 59 項計畫。執行單位除了地方政府之外，亦包含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基金會或是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單位，補助範圍遍及全國，補助總經費達 9,830 萬元。

表 9-3-2-4　94 － 97 年社區教育團隊一覽表

單位：千元

94 年示範社區教育團隊（5 縣市）			
執行縣市	計畫名稱	執行團隊	補助經費
臺北縣	三峽小暗坑：螢火蟲生態社區營造計畫	三峽建安國小	16,000
苗栗縣	永續終身學習、創造生活奇蹟	苗栗縣社區大學協進會	
臺南縣	南瀛社區教育學習 E 起來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雄縣	建立高雄示範社區教育團隊計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屏東縣	屏東縣社區終身學習網路建構計畫：終身學習網路平臺建置	臺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95 年示範社區教育團隊（10 縣市）			
執行縣市	計畫名稱	執行團隊	補助經費
屏東縣	屏東縣社區終身學習網路建構計畫：終身學習網路平臺建置	臺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22,500
臺南市	臺南市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宜蘭縣	宜蘭縣社區教育深耕營造計畫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	
臺北縣	臺北縣社區生態教育資源中心：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建置三年計畫	社團法人臺北縣知識重建促進會（永和社區大學）	
嘉義縣	嘉義縣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國立中正大學	
苗栗縣	永續終身學習、創造生活奇蹟	苗栗縣社區大學協進會	
基隆市	奔向海洋：快樂的出航	國立新竹社教館基隆市中正區社教站	
臺北市	城市新視野：基隆河岸社區教育暨環境守護計畫	臺北市立動物園	

（續下頁）

95 年示範社區教育團隊（10 縣市）			
執行縣市	計畫名稱	執行團隊	補助經費
臺南縣	南瀛社區教育學習 E 起來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文化藝術基金會	22,500
高雄市	建立大後勁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5 年學習型培力團隊（5 縣市）			
執行縣市	計畫名稱	執行團隊	補助經費
新竹市	2006 家庭動起來：新竹市東區教育資源團隊學習體系計畫	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	1,000
臺東縣	新武呂溪社區教學中心學習體系計畫	新武呂溪社區教育學習中心	
臺中市	書香城市、文化臺中：臺中市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臺中市大坑社區大學	
嘉義市	嘉義市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高雄縣	建立高雄示範社區教育團隊計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96 年示範社區教育團隊（11 縣市）			
執行縣市	計畫名稱	執行團隊	補助經費
宜蘭縣	宜蘭縣社區教育深耕營造計畫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	26,000
基隆市	奔向海洋：快樂的出航	國立新竹社教館中正區社教站	
臺北縣	臺北縣社區教育培力平臺建置計畫	財團法人臺北縣知識重建促進會	
新竹縣	多元融合社區關懷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明新科技大學	
苗栗縣	永續終身學習、創造生活奇蹟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嘉義縣	建構嘉義縣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國立中正大學	26,000
臺南市	臺南市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臺南縣	Power 家園社區教育體系升質計畫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文化藝術基金會	

（續下頁）

96 年示範社區教育團隊（11 縣市）			
執行縣市	計畫名稱	執行團隊	補助經費
高雄市	建立大後勁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26,000
屏東縣	屏東縣社區終身學習網絡建構計畫：終身學習網絡平臺建置	臺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花蓮縣	為希望而學習：從社區參與工作中建立非囤積式之學習示範	國立東華大學	
96 年學習型培力團隊（5 縣市）			
執行縣市	計畫名稱	執行團隊	補助經費
臺中市	臺中市社區教育資源整合暨幸福人學習護照計畫：e 世代新大富翁、終身學習幸福人	僑光技術學院	1,000
高雄縣	活化、深耕、永續：高雄縣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樹德科技大學 NPO 研究發展中心	
臺東縣	臺東縣社區學習體系之建構暨實驗社區推動計畫	臺東縣南島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金門縣	建立金門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社團法人中華數位關懷協會	
桃園縣	全面終身學習、創新生活品質：桃園縣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	
97 年社區教育團隊（23 縣市）			
執行縣市	計畫名稱	執行團隊	補助經費
宜蘭縣	宜蘭縣社區教育深耕營造計畫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	31,800
基隆市	悠遊海洋 ── 快樂的出航	國立新竹社教館中正區社教站	
臺北縣	臺北縣社區教育培力平臺建置計畫	社團法人臺北縣知識重建促進會	
新竹縣	多元融合社區關懷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明新科技大學	
苗栗縣	在地知識系統化、建構學習培力成長體系	國立聯合大學育成中心	
嘉義縣	建構嘉義縣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國立中正大學	

（續下頁）

97 年社區教育團隊（23 縣市）			
執行縣市	計畫名稱	執行團隊	補助經費
臺南市	臺南市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31,800
臺南縣	power 家園、深耕在地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雄市	高雄市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	
屏東縣	屏東縣社區型終身學習網路建構計畫：終身學習網路平臺建置	臺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花蓮縣	為希望而學習：從社區參與工作中建立非囤積式之學習示範	國立東華大學	
臺中縣	臺中縣社區教育資源整合計畫 — 優質、魅力、快樂活「M 型社會快樂活、終身學習好社區」	修平技術學院	
新竹市	新竹市「齊心轉念、樂活社區」	玄奘大學	
雲林縣	雲林縣社區型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雲林科技大學	
臺東縣	臺東縣社區學習體系之建構暨實驗社區推動計畫	臺東縣南島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南投縣	南投縣創意學習社區建構整合計畫	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彰化縣	建立彰化縣示範社區教育團隊計畫	中州技術學院	
臺中市	臺中市「E 世代真富翁、終身學習幸福達人」社會教育發展計畫	僑光技術學院	
桃園縣	深耕社區教育、彩繪你我家園	社團法人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	
臺北市	生活慢學、社區慢居 — 流域多元學習聯合體驗計畫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高雄縣	活化、深耕、永續 — 高雄縣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樹德科技大學 npo 研發中心	
金門縣	建立金門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中華數位關懷協會	
澎湖縣	海洋家園澎湖心 — 澎湖縣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建構計畫	深耕文化工作坊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頁 22 － 25）。臺北市：教育部。

三、學習型城鄉

教育部爲發展「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並加強終身學習的推展，針對發展社區或城鄉爲「學習型城鄉」進行規劃，使社區能成爲一個提供所有民眾參與學習管道與貢獻所長的終身學習環境，以進一步深化社區學習，提升民眾學習參與率、落實學習體系之建置。

另提出深化「終身學習、學習社會」之相關策略，據以作爲推展終身學習的新思維與行動，藉此擴增民眾終身學習機會，提高成人學習參與率，協助地方試辦推動，並結合政府、大學、學校、工商機構、利益團體和社區居民等資源，共同建立終身學習體系，並結合終身學習策略行政者、專家、工商業代表與學習促進者，共同進行社區知識管理的規劃，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爲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發展社區休閒學習團體，以型塑社區學習的意識。透過學習資源整合與連結，建構更完善的終身學習環境，提升民眾的社區生活品質，提供我國終身教育發展之範例模式。

（一）試辦《學習型社區推動計畫》

教育部爲加強終身學習的推展，延續 87 年「終身學習年」的火花，特訂定 99 年爲「終身學習行動年」，宣示我國對終身學習的推展，正式邁入積極行動的階段。針對全國社區發展「終身學習型社區」進行規劃，使社區能成爲一個提供所有民眾參與管道與貢獻所長的終身學習環境，實現人人學習與時時學習的終身教育願景。

社區教育推動多年，之前重在普及未予以深化，因此各縣市成人參與學習平均率爲 30.96%，仍屬偏低。爲達學習型社區指標成人參與學習率 50% 尚有距離，又爲進一步深化社區學習，提升社區學習參與率，99 年選定部分縣市試辦推動並輔以重點輔導。

1. 推動宗旨

   爲提高成人學習參與率，協助地方試辦學習型社區以結合政府、大學、學校、工商機構、利益團體和社區居民等資源，共同建立的終身學習體系，並結合終身學習策略行政者、專家、工商業代表與學習促進者，共同進行社區知識管理的規劃。期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爲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發展社區休閒學習團體，以提升社區學習的意識。

2. 執行成果

   (1) 計畫爲凸顯各縣市之特色，並期提升各縣市學習力，教育部業召開徵選暨評選指標會議，商討學習型社區發展方向，邀請相關縣市研商，試辦 99 年度學

習型社區推動計畫執行會議，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個別實際發展特色，提報計畫內容及評鑑指標，並進行審查，教育部及社區教育輔導團，則以輔導之角色，協助地方發展計畫及建構完善體系。

(2) 99 年 7 月業完成徵選活動，共徵選 4 個示範學習型縣（市），補助 2,890 萬元（各縣市補助情形如表 9-3-2-5），各縣市均有不同發展特色，如臺北市發展終身學習城市、苗栗縣發展智慧型城市、嘉義縣發展觀光休閒教育、臺南市發展大廟興學，期透過學習資源整合與連結，建構更完善的終身學習環境，提升民眾的社區生活品質，提供我國社區教育發展之典範。各縣市辦理情形如下：

① 臺北市：計畫實施區域涵蓋全市 12 個行政區，以區爲單位，進行貼近在地社區的教育學習體系建構，連結並整合社區教育學習網絡。

❶於各行政區的社區大學，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課程；設置社區學習服務中心，輔導學習型社區的設立；綜整社區學習資源，耕耘社區學習網絡。

❷於各行政區的圖書館，推動「人人愛讀」、「時時可讀」、「處處可讀」的書香環境。

❸於各行政區的學校，推動「親子共學」、「親子共遊」的學習型家庭。

❹運用現代科技，減少數位落差，推動「臺北 e 大」市民數位學習。

❺綜整全市終身學習資源，建構「臺北學習城市網」，提供市民終身學習的資源與資訊。

❻打造「人人可學」、「時時可學」、「處處可學」、「e 化學習」等綿密的 6D 學習網絡。

表 9-3-2-5　99 年試辦學習型社區推動計畫各縣市補助情形

單位：千元

縣市	補助總經費	自籌經費	合計	補助比率 (%)
臺北市	12,000	12,000	24,000	50
苗栗縣	8,900	990	9,890	89.99
臺南市	4,000	450	4,450	89.89
嘉義縣	4,000	450	4,450	89.89
總　計	**28,900**			

② 苗栗縣：整合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文史工作室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連結各種學習機制，提供各族群及年齡層民眾完善的終身學習機會，兼顧個人自我實現與城市永續發展，落實終身學習觀念，建設學習型城市。

❶透過終身學習委員會，提供諮詢輔導建議。

❷整合各類社區學習機構，促進相互行政協調。

❸辦理全民學習講堂，舉辦跨企業家庭教育講座。

❹推動企業加入學習型組織，表揚關懷弱勢友善企業團體。

❺開辦苗栗空大廣播教室，鼓勵全民運用媒體多元化學習。

❻培訓社區學習領航員，培育社區種子人才。

❼研發在地知識課程，建構社區學習地圖。

③ 嘉義縣：藉由成教中心（碧潭國小）統籌規劃，由社區示範區域（大埔、梅山）的札根推展，規劃系列教育方案，透過在地文化發展地方特色，由個人家庭學習、社區文化產業多元學習，乃至全縣終身學習永續發展。

❶結合大埔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梅山文教基會、圳北社區理事會及當地文化機構，協助社區共同營造適合終身學習空間。

❷整合梅山、大埔地區社區圖書館，推動人人好讀書，家家有圖書的書香社區。

❸配合學校推動親子共學的學習型家庭，以落實在地環境、文化生活與藝文深耕課程。

❹運用社區及現有數位學習中心，推動 e 化教育，以符合社區居民在職業、生活及自我成長方面的資訊需求。

④ 臺南市：結合大廟興學辦理模式，推展學習型社區，發展民眾終身學習理念，強化終身學習之功能，活化現有學習空間，提供社區成人及高齡民眾多元性學習平臺，著重在地文化之連結，以人文藝術活動，深化社區民眾之藝文涵養。

❶以台江《大廟興學》做為學習型社區首步行動，培育興學人才。

❷社區學習活動：包含學習性、社區教育、保健、生命、資訊、休閒文化、環保園藝、心靈成長、擊鼓、傳統音樂以及民間藝術等各類課程與活動。

❸學校結合社區廟宇在地資源，透過訪談及實地訪查，發展在地本位課程，並引導社區民眾深入了解在地文化。

（二）推動學習型城鄉 ── 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

爲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爲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發展社區休閒學習團體，以提升社區學習的意識。自 100 年起，教育部啓動以城鄉爲首之「推動學習型城鄉 ── 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包括規劃推動學習型城鄉至活化現有學習空間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暨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等，以至形塑評鑑指標；另提出深化「終身學習、學習社會」之相關策略，據以作爲推展終身學習的新思維與行動。

1. 評鑑指標
   (1) 執行團隊專業性：獲首長支持之團隊。
   (2) 利用閒置空間打造多功能學習中心，整合相關資源提升終身學習，及配合款額度、以往辦理成效、民衆學習需求等項目，並提出創新作法。
   (3) 活化現有民間使用場所，結合機關單位資源，共創終身學習，如：公園表演場地設施運動活化用途。
   (4) 創新現有空間之功能：廟宇活動中心。
   (5) 利用非機構式滲入民衆生活之學習方式。
   (6) 其他。
2. 執行縣市
   100 年度「推動學習型城鄉 ── 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主要架構之呈現如圖 9-3-2-1 所示。

自同年 3 月起，教育部發布本計畫，共計有 15 個縣市申請補助，經初審及複審作業後，選定補助縣市包含臺北市、新竹縣、臺東縣等 10 個縣市，詳細計畫內容及經費，如表 9-3-2-6 所示。

四、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教育部自 91 年起，有系統補助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補校更新教學設備，迄今已近 10 年。由於國中小補校附設於當地社區國民中小學中，爲社區重要的學習場所，88 年至今，因適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逐年遞減，國中補校校數由 304 所減少至 227 所，國小補校由 401 所減少至 297 所，學生數亦由 4 萬 2,790 人減少至 2 萬 4,037 人，雖國小補校曾在 92-96 年間，因外籍配偶的加入使學生數的降低趨緩，惟以成人爲受教對象之國中小補校，難免因九年國民教育之普及、人口減少等因素減校減班。

爲使國中小補校推展補習教育、終身學習之功能繼續發揮、落實，應逐步規劃在重點縣市國中小補校中，擇辦學良好之補校轉型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補校成人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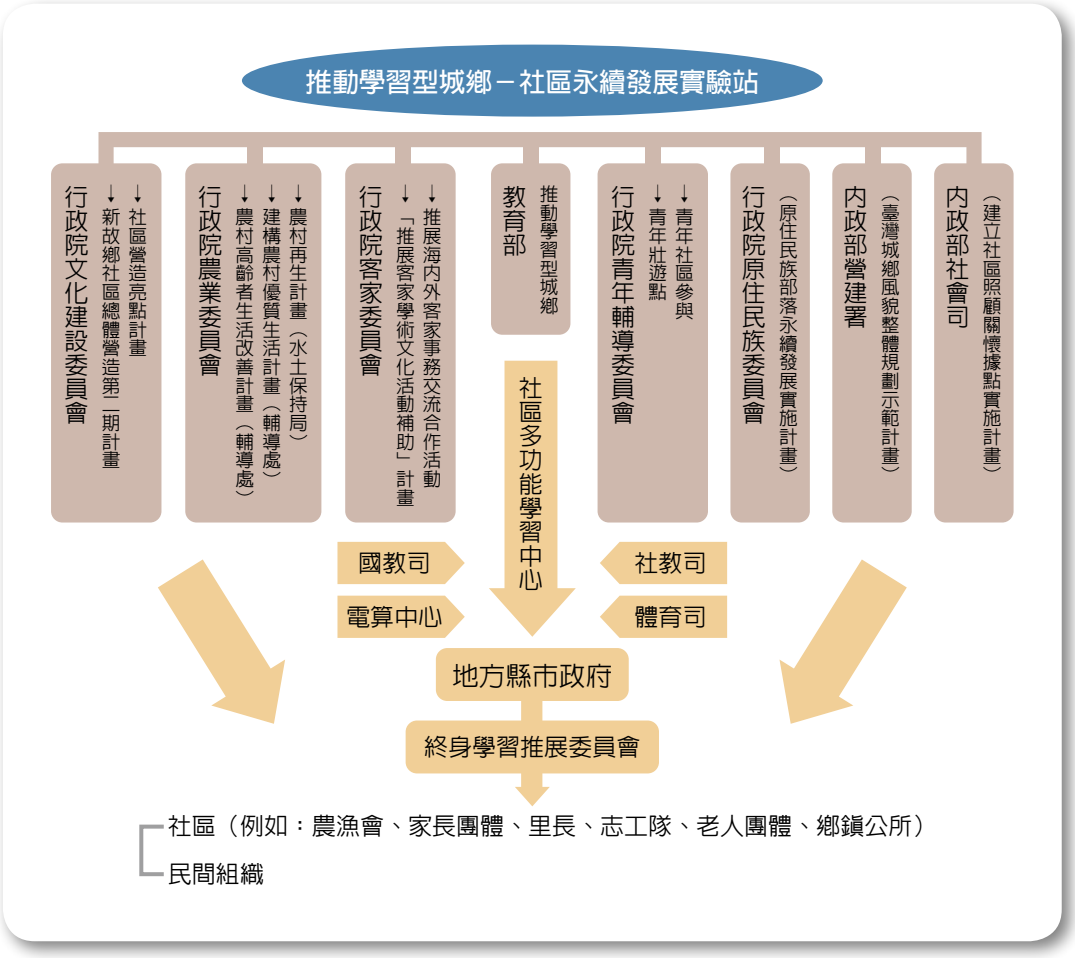

圖 9-3-2-1 「推動學習型城鄉 ── 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架構

學習之功能持續保持，使之成爲適合成人學習之環境，不因補校校數減少而消失，並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

（一）99 年試辦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教育部自 99 年起，爲因應社會少子化、高齡化，特規劃試辦國小及補校剩餘教室空間作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供社區民眾便利的學習環境，使成爲社區居民增廣見聞、生活分享及人際交流的學習平臺，爰將現有學習空間轉型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以便社區民眾使用。徵求有意願辦理的國小補校試辦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99 年 7 月 7 日召開說明會，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代表說明申辦方式、資格及條件；同年 8 月

表 9-3-2-6　100 年推動學習型城鄉 ── 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補助情形

單位：元

申請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補助比例(%)	縣市政府配合款
新竹縣	風動新竹。亮麗學習	4,800,000	82.8	1,000,000
嘉義縣	田園城市　深耕嘉義	4,000,000	90.9	400,000
雲林縣	打造「樂活雲林、幸福農村」城鄉學習圈	2,900,000	71.4	1,160,000
臺北市	臺北市 2011 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自我超越、城市躍升）	2,500,000	26.8	6,816,600
基隆市	潮境樂學、海洋新城	2,000,000	89.2	242,500
宜蘭縣	宜蘭在地生活教室	2,000,000	82.5	423,460
屏東縣	東港溪流域推動社區永續之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	1,800,000	90.9	180,000
苗栗縣	學習之鄉，公館啓航	1,500,000	82.6	316,000
臺東縣	心心相連、社區永續學習相繫、躍昇臺東	1,500,000	88.2	200,000
新北市	一起造家園，社區學習總動員「新北市社區永續實驗站」	1,500,000	78.1	420,000

3 日進行初審會議、8 月 19 日召開輔導會議，邀請校園建築及景觀的專家學者，著重中心景觀、建築結構、設計及經費合理性等再次進行評審，選出臺北市永春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國民小學等 15 所國民小學辦理，入選學校名單，如表 9-3-2-7 所示。

各中心自 11 月起陸續進行內部的裝修及教學設備購置，100 年陸續完成啓用並安排課程，並就各中心辦理成果檢討改進，作爲未來擴大辦理之參據。

（二）100 年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100 年 2 月起陸續訪視臺北市、宜蘭縣、臺南市、高雄市及臺東縣等有國民小學試辦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就各中心辦理情形及成果作爲辦理參考。100 年 3 月 11 日邀集各縣市，召開「100 年度輔導社區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設置多功能學習中心說明會」，請各縣市請就管轄國民小學，勘查選定適合規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之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1-2 所辦理，逐步辦理教室空間作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需符合下列要件：

表 9-3-2-7　99 年試辦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入選學校

直轄市、縣（市）別	入選學校
臺北市	永春國民小學
澎湖縣	湖西國民小學
臺東縣	成功國民小學
臺南市	進學國民小學
臺南縣	學甲國民小學
高雄縣	福誠國民小學
臺南縣	復興國民小學
花蓮縣	玉里國民小學
臺北縣	安和國民小學
高雄縣	永芳國民小學
臺南縣	隆田國民小學
宜蘭縣	中山國民小學
宜蘭縣	同樂國民小學
嘉義縣	和興國民小學
臺北縣	土城國民小學

1. 縣市首長支持。
2. 中心區域位置，具隔離且獨立出入，適合社區民眾日夜學習及聚會之空間。
3. 學校中心經營團隊，對推動社區教育有經營理念及規劃。
4. 中心具備社區參與之完整運作機制。
5. 學校整合並運用各機關、社區之教育資源，可永續經營該中心。
6. 運用兼職人員、臨時人力或替代役。

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補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初審會議」，選出宜蘭縣同樂國民小學、雲林縣華南國民小學等 16 所國民小學補校，6 月 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作業原則》，5 月 19 日至 7 月 13 日期間，抽樣訪視嘉義縣新塭國民小學、南投縣延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文化國民小

學、雲林縣華南國民小學、成功國民小學、臺北市老松國民小學、宜蘭縣同樂國小、二城國民小學及高雄市獅甲國民小學等，7 月 26 日召開複審會議，共補助宜蘭縣同樂國民小學、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等 14 所國民小學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入選學校名單，如表 9-3-2-8 所示。

表 9-3-2-8　100 年試辦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入選學校

直轄市、縣（市）別	入選學校
宜蘭縣	同樂國民小學
臺南市	學甲國民小學
雲林縣	華南國民小學
新北市	文化國民小學
新竹縣	雙溪國民小學
高雄市	獅甲國民小學
宜蘭縣	二城國民小學
臺北市	老松國民小學
新竹縣	竹東國民小學
雲林縣	成功國民小學
南投縣	延平國民小學
嘉義縣	新塭國民小學
臺東縣	仁愛國民小學
基隆市	八斗國民小學

（三）未來發展

99 － 100 年間已有 13 個縣市設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針對未設立中心且人口數較多之縣市，評估輔導並選擇適合設立的國小 1 至 2 所，並參考運作成功之中心模式規劃推動，再逐步將設置點擴展至其他縣市，使各縣市皆有成立中心，成爲終身學習的平臺。

第三節 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之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爲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始在各縣市推廣開來，成爲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之一。

一、設立背景

政府輔導開設社區大學，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具有提升民眾公民意識、關懷社會重大議題、參與社區教育等功能，在當前終身教育潮流中，具有重大教育價值。另外，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開設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減低與消除原住民族群，在學習現代知識與技能及我主體文化上的落差。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之精神，以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改善其家庭生活環境爲主要目標，亦以教育原住民爲主要任務，輔導原住民同胞邁向終身學習觀念，以促進原住民文化創新，進而提升原住民生活水平。

二、法源依據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3 條規定，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另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

三、現況說明

（一）輔導及獎勵措施

爲協助社區大學健全發展，教育部自 90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各社區大學運作經費，同時自 91 年度起亦編列經費補助部落社區大學，並於 90 年 5 月 30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92 年 2 月 14 日修正該要點爲《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增加獎勵部分，以作爲各界申請社區大學補助之依據；94 年爲因應各社區大學教學設備之需要，其補助費用除經常門外亦增列資本門費用。另爲鼓勵社區大學加開「學術性及公民素養課程」，教育部特於 92 年 12 月修正訂頒《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將是類課程之開設率列入獎勵基準，期能有效督導社區大學發揮「培養公民素養」之辦學目標。之後於 98 年修正爲《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99 年新增補助及獎勵資格之規範，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臺社（一）字第 0990201207C 號修正發布，以利社區大學未來發展。相關補助及獎勵規範對象及基準如下：

1. 補助及獎勵對象
   (1) 補助對象
      ①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之社區大學。但不包括鄉（鎮、市）公所辦理者。
      ② 各縣市政府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③ 以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爲設置目的，並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且未辦理社區大學者。
   (2) 獎勵對象：以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社區大學爲限。
2. 補助及獎勵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不予補助及獎勵：
   (1)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未於章程內明載以辦理社區大學爲目的。
   (2)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與各縣市政府所簽訂之委託契約中，每次委託辦理期間少於 3 年。但情況確屬特殊者不在此限。
   (3) 社區大學開辦未滿 1 年。
   (4) 各縣市政府前一年度挹注各社區大學經費未達教育部前一年度撥付補助款之 30%。
   (5) 委託二法人以上共同辦理同一社區大學。
   (6) 社區大學之年度結餘，未爲該社區大學所專用者。
   (7) 社區大學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簽證。但不包括縣市政府自行辦理社區大學者。
3. 補助基準，依下列要件審核補助之：
   (1) 社區大學年度計畫
      ① 辦學理念及執行成效。
      ② 整體發展計畫及年度發展重點。
      ③ 課程開設預期成效及檢討。
      ④ 師資規劃。
      ⑤ 社區經營及服務。
      ⑥ 人力培訓及研究發展之規劃。
      ⑦ 社團及志工經營。
      ⑧ 校務行政及學員服務。
      ⑨ 財務責信及經費概算。

⑩ 城鄉差距之考量。

⑪ 弱勢關懷及其推動措施之規劃。

⑫ 上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檢討。

(2) 全國性或區域性議題之社區大學相關計畫

① 健全發展及深化研討會。

② 師資培訓或種子人才培訓。

③ 從業人員工作坊或研習。

④ 發展議題研究及宣導推廣計畫。

⑤ 其他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

⑥ 上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檢討。

4. 獎勵基準，依下列要件審核獎勵之：

(1) 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

① 現代公民素養課程：人權法治教育、環境永續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公共衛生教育、國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弱勢關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區總體營造等，每年可界定重點課程辦理。

② 人文類學術性課程：哲學、文學、史學、藝術、族群文化等類。

③ 自然類學術性課程：地球科學、天文學、物理學、農學、醫學、化學、生物學等類。

④ 社會科學類學術性課程：法律學、政治學、社會學、非營利組織、社會政策等類。

(2) 辦理社區大學活動，帶動社區營造及社團發展課程，著有績效。

(3) 積極推動各項教學相關研究，開發教材，增進教學效能，有顯著成績。

(4) 積極推動關懷弱勢相關措施：偏遠地區開設分班、低收入、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失業學員學費減免等，有具體事蹟。

(5) 積極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安排學習課程及活動，著有績效。

(6) 各縣市政府評鑑其所屬社區大學成績。

(7) 上一年度申請補助計畫顯著事蹟及創新事項。

(8) 申請及審核作業：各補助對象依地方特性及實際需求，並考量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程式提出申請：

① 各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上年度顯著事蹟獎勵申請表、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評鑑報告及各縣市政府當年度社區大學經費預算書，逕向各縣市政府申請，並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後核轉教育部辦理。

② 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爲目的，並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補助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③ 前二目相關表件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各申請案先由教育部進行初審後，再提送教育部召開之專案審核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完竣並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及獎勵單位。

另爲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狀況與成效，落實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評鑑之職責，於 95 年 1 月發布《教育部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計畫》據以實施，並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臺社（一）字第 0990199168C 號修正。教育部業於每年 3-4 月辦理評鑑，以了解各縣市政府前一年度執行成效，縣市被評定爲甲等以上，且有獲頒獎金；凡辦學認眞，績效卓著之社大與縣市，均可獲得獎勵，激勵推動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輔導及協助其健全社區大學之發展，以培育現代化公民並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有效導正社區大學開課方向及教學品質。評鑑組織、方式及項目如下：

1. 評鑑組織：由教育部邀請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總體營造、管理、行政、文化等領域之學者專家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大學相關代表、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代表組成評鑑小組，並由教育部社教司司長擔任召集人。
2. 評鑑方式
   (1) 自評
      ① 社區大學應先完成自評作業。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屬社區大學完成目前自評作業後，應依所訂年度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屬社區大學評鑑，並依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期間與項目，填妥自評報告及自評表，送教育部評鑑小組參考。
   (2) 複評：由教育部評鑑小組依社區大學數量，採分區集中方式，進行書面評鑑，必要時，並得視實際情況抽訪部分社區大學，進行實地評鑑；其分區方式、評鑑指標及應報教育部資料，由教育部公告之。
3. 評鑑內容項目
   (1) 設置規劃及支援措施。
   (2) 行政督導及管理。
   (3) 課程及教學督導。
   (4) 評鑑規劃及實施。

另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3 年 3 月共同頒布《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

點》及《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並於 96 年 6 月修正爲《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及《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作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及教育部審核作業之依據；另爲使評鑑更符合實際狀況，於 99 年 10 月修正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相關補助基準與原則及評鑑要點重點如下：

1. 補助基準：原民會與教育部審核部落大學年度計畫，依下列要件作爲審核補助之基準：
   (1) 理念目標與特色。
   (2) 計畫完整性與可行性。
   (3) 課程與教學規劃。
   (4) 學生學習輔導規劃。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6) 原住民社會服務與發展。
2. 補助原則：中央經費補助項目，不含人事費及資本門經費。
3. 評鑑對象及評鑑範圍
   (1) 評鑑對象：接受原民會與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部落社區大學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評鑑範圍：評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辦理部落社區大學之業務。
4. 評鑑方式
   (1) 自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照本要點之評鑑項目，於每年中央政府評鑑前完成自我評鑑。
   (2) 複評：由原民會與教育部組成評鑑小組，於每年度結束前完成書面及實地評鑑。
5. 評鑑項目
   (1) 理念目標與特色。
   (2) 計畫執行與輔導。
   (3) 課程與教學實施。
   (4) 學生學習輔導與成效。
   (5) 經費編列與核銷。
   (6) 部落服務與發展。

（二）校數

社區大學自 87 － 100 年校數逐步增加，社區大學及部落社區大學校數，如表 9-3-3-1 ，100 年度社區大學名冊，如表 9-3-3-2 所示。

表 9-3-3-1　87 － 100 年社區大學及部落社區大學校數

單位：校數

年度	社區大學	部落社區大學
87	1	0
88	14	0
89	25	0
90	37	0
91	48	9
92	54	12
93	56	16
94	61	15
95	66	13
96	70	13
97	78	14
98	85	15
99	80	15
100	83	14

表 9-3-3-2　100 年社區大學名冊

編號	社區大學名稱	立案日期	承辦單位
1	宜蘭社區大學	88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2	羅東社區大學	88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3	基隆社區大學	88 年 12 月 20 日	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4	中正社區大學	92 年 2 月 25 日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	大同社區大學	80 年 9 月 6 日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6	中山社區大學	92 年 2 月 1 日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7	松山社區大學	92 年 2 月 25 日	財團法人泛美國際文教基金會
8	大安社區大學	92 年 2 月 25 日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9	萬華社區大學	89 年 9 月 9 日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續下頁）

編號	社區大學名稱	立案日期	承辦單位
10	信義社區大學	90 年 7 月 29 日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
11	士林社區大學	88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
12	北投社區大學	89 年 5 月 22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13	內湖社區大學	92 年 2 月 12 日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14	南港社區大學	89 年 8 月 17 日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15	臺北文山社區大學	88 年 5 月 28 日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
16	板橋社區大學	89 年 6 月 3 日	社團法人臺北縣共同學習推廣協會
17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90 年 2 月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文教基金會
18	永和社區大學	89 年 12 月 23 日	社團法人臺北縣知識重建促進會
19	中和社區大學	89 年 9 月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級中學
20	三重社區大學	90 年 9 月 1 日	社團法人臺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
21	蘆荻社區大學	89 年 12 月 1 日	社團法人臺北縣成人學習推廣協會
22	新莊社區大學	88 年 9 月 27 日	社團法人新北市全民終身教育發展協會
23	林口社區大學	93 年 8 月 19 日	社團法人新北市愛鄉協會
24	淡水社區大學	90 年 8 月 1 日	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
25	萬金石海洋社區大學	98 年 9 月 1 日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26	樹林社區大學	99 年 8 月 1 日	國立空中大學
27	三鶯社區大學	99 年 8 月 9 日	社團法人新北市鸚哥石文化夢想協會
28	桃園社區大學	86 年 11 月 23 日	桃園縣濟世功德協進會
29	中壢區社區大學	96 年 4 月 26 日	社團法人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
30	新楊平社區大學	96 年 5 月	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
31	八德社區大學	96 年 6 月 5 日	桃園縣濟世功德協進會
32	香山社區大學	89 年 9 月 1 日	社團法人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33	青草湖社區大學	88 年 1 月 24 日	社團法人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34	科學城社區大學	91 年 7 月 5 日	社團法人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35	婦女社區大學	91 年 10 月 1 日	社團法人新竹市婦女社團聯合服務協會
36	風城社區大學	90 年 8 月 5 日	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37	竹北社區大學	95 年 8 月 24 日	新竹縣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續下頁）

編號	社區大學名稱	立案日期	承辦單位
38	竹東社區大學	96 年 5 月 5 日	玄奘大學
39	苗栗縣社區大學	88 年 9 月 19 日	社團法人苗栗縣社區大學協進會
40	大明社區大學	93 年 10 月	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
41	五權社區大學	91 年 6 月 10 日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42	大墩社區大學	91 年 1 月	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
43	大坑社區大學	91 年 6 月 28 日	中臺科技大學
44	臺中文山社區大學	91 年 7 月	財團法人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45	犁頭店社區大學	93 年 1 月 1 日	嶺東科技大學
46	光大社區大學	93 年 1 月 16 日	國際佛光會中總會
47	山線社區大學	92 年 1 月 12 日	朝陽科技大學
48	海線社區大學	89 年 9 月 1 日	弘光科技大學
49	屯區社區大學	89 年 9 月 1 日	弘光科技大學
50	二林社區大學	91 年 12 月 29 日	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
51	彰化社區大學	93 年 2 月 27 日	佛光山彰化福山寺
52	鹿秀社區大學	99 年 3 月 4 日	建國科技大學
53	美港社區大學	99 年 3 月 4 日	建國科技大學
54	湖埔社區大學	98 年 12 月 25 日	社團法人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
55	社田社區大學	99 年 3 月 4 日	社團法人彰化縣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
56	永村社區大學	99 年 4 月 29 日	中州技術學院
57	員林社區大學	89 年 2 月 28 日	員林鎮公所自辦
58	芬園社區大學	97 年 3 月	中洲技術學院
59	二水社區大學	98 年 3 月 26 日	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60	南投縣社區大學	89 年 9 月 1 日	南投縣政府
61	雲林縣社區大學	90 年 1 月 1 日	雲林縣
62	雲林縣山縣社區大學	100 年 2 月 22 日	雲林科技大學
63	嘉義市社區大學	89 年 3 月 29 日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64	嘉義市博愛社區大學	93 年 7 月 29 日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65	嘉義縣社區大學	98 年 10 月 29 日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續下頁）

編號	社區大學名稱	立案日期	承辦單位
66	臺南市社區大學	91 年 7 月 14 日	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67	曾文社區大學	94 年 10 月 1 日	真理大學
68	新營社區大學	93 年 12 月 2 日	臺南縣南瀛文化協會
69	北門社區大學	86 年 1 月 25 日	財團法人永續臺灣文教基金會
70	新化社區大學	93 年 8 月 18 日	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
71	南關社區大學	93 年 7 月	凱達格蘭文化藝術基金會
72	永康社區大學	93 年 8 月 18 日	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
73	第一社區大學	89 年 4 月 8 日	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
74	第二社區大學	97 年 6 月 12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
75	旗山區社區大學	90 年 1 月 1 日	財團法人鍾理和文教基金會
76	岡山區社區大學	92 年 1 月 1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
77	鳳山區社區大學	89 年	社團法人高雄縣鳳山市教育文化促進會
78	屏東縣屏北區社區大學	96 年 1 月 16 日	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
79	屏東縣屏南區社區大學	88 年 12 月 12 日	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
80	花蓮縣社區大學	88 年 8 月 16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81	臺東縣社區大學	91 年 3 月 9 日	臺東縣南島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82	金門縣社區大學	92 年 9 月 1 日	國立空中大學
83	澎湖縣社區大學	98 年 11 月 14 日	國立空中大學

（三）開課情形

目前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內容豐富而多元，除學術性課程外，並有生活藝能及社團性課程。大體來說，其中以生活藝能課程最多，所占比例爲 50%，至學術性課程所占比例爲 30%，而社團性課程比例則爲 20%；社區大學課程配合地方需求，開設相關課程，包含鄉土語言、醫藥保健、公民素養、弱勢族群課程及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課程。

（四）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

爲發展社區學習，教育部 98 年 4 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其有 5 大任務：建立社大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協助培育社區教育人才、整合社區學習資訊平臺、連結第三部門社區學習機構資源，活化社區學習能量及協助社區學習相關

政策之規劃。在發展研究部分，包含委託專家學者辦理議題研究、補助碩博士論文，社區大學工作者自身的行動研究，另外中心辦理年度師資培訓共計 740 小時，總計 1,200 人參與。並且舉辦成果展，展示研發中心之研究成果，亦藉此機會讓各界對於公民教育的價值有更深入的認識。有關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成果彙整，如表 9-3-3-3 所示。

表 9-3-3-3　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成果一覽表

任務	內容
第一年	
任務一：研究社大發展經驗，建立知識庫。	委託研究案：如何建構社區大學之完善法律環境及學位授予制度
	委託研究案：「農村再生條例」公共議題課程化研究
	委託研究案：終身學習新典範 ── 從生態觀點探討學習型社群的整全學習與實踐
	委託研究案：社區大學與一般大學課程合作模式探討研究
	委託研究案：社區大學與鄰近大學推動社區公民教育與共同合作之可行性研究
	優質課程徵選辦法
	優質課程教學分享工作坊
	獲獎課程簡介及評審意見
	獲獎課程個案研究
	碩士論文：社區大學社區參與指標建構之研究
	碩士論文：外籍配偶識字班的後殖民考察：發聲或發音練習？
	碩士論文：臺北市成人的價值觀與倫理消費行為關係研究
	碩士論文：社區大學經營公共論壇方案規劃之研究
	碩士論文：我們的社區學習之路 ── 從個人學習到社區參與
	碩士論文：這裡有玫瑰花，就在這裡跳舞吧 ── 永和社區大學組織者培力的實踐研究
	博士論文：社會運動者參與社區大學工作的實踐與定位
任務二：協助培力社區教育人才	2009 年社區大學講師反思性教 / 學實踐發展北區工作坊手冊
	南方社大反思性教 / 學實踐工作坊簡章
	2009 年社區大學講師反思性教 / 學實踐發展北區成果報告
	行動研究方法論工作坊手冊（第一梯次）

（續下頁）

任務	內容
任務二：協助培力社區教育人才	行動研究方法論工作坊手冊（第二梯次）
	行動研究方法論工作坊手冊（第三梯次）
	行動研究：學習環境與學習成效之關係 ── 以嘉義市社區大學實習農園為例
	行動研究：文山沙龍 ── 從主秘之眼 透視光環下的文山社大
	行動研究：「說媽媽的話 ── 越南母語班」跨文化教學行動研究計畫
	行動研究：一個關於社區大學「公民社會」核心理念的行動研究：「千里步道」的倡議與社區資源網絡串聯的實踐歷程
	行動研究：「災後重建如何成為社區大學的學問」旗美社區大學介入災後重建議題的行動研究
	課程教學暨校務經營相關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行政專業知能精進研習活動成果報告
	邂逅對話與願景 ── 地方政府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專業精進研討會議手冊
	邂逅對話與願景 ── 地方政府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專業精進研討會議結案報告
	社區學習與終身教育系列演講（上）
	社區學習與終身教育系列演講（下）
任務三：整合社大資訊平臺	http://rdccl.nccu.edu.tw/main.php
	電子報合訂本
任務四：連結第三部門	公益論壇
	在地論壇
任務五：建立永續發展機制	國際交流 ── 印尼亞齊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第二年	
任務一：建立社大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	委託研究案（一）：社大永續發展策略建議之研究
	委託研究案（二）：行政區域合併後社區大學終身學習角色實踐之可能性評估
	委託研究案（三）：社大運作法制化具體策略之研究 ── 以《終身學習法》修法為基礎之建構

（續下頁）

任務	內容
任務一：建立社大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	委託研究案（四）：不同類型社大辦學特色、運作模式與課程特色之比較研究
	優質課程徵選結案報告
	優質課程出版計畫及初稿 ── 社大優質講師之經驗整理與出版第一集
	委託研究擴大成果論壇記錄（3 場）
任務二：協助培訓社區教育人才	《2010 年社區大學講師反思性教 / 學實踐北區工作坊手冊》
	《2010 年社區大學講師反思性教 / 學實踐北區成果報告》
	2010 年社區大學講師反思性教學實踐討論會 & 工作坊逐字稿紀錄
	《2010 年社區大學講師反思性教 / 學實踐南區工作坊手冊》
	《2010 年社區大學講師反思性教 / 學實踐南區成果報告》
	《2010 社區大學講師反思性教 / 學實踐手冊 ── 經驗、實踐與對話》一本
	《主題課程教學手冊 ── 社區大學課程研究》二本合輯
	《主題課程教學手冊 ── 參與式社區課程設計》一本
	《教學實例 ── 社區大學教學研究》二篇
	《行政專業知能手冊 ── 辦學經驗分享集》一本
	《行政專業知能精進計畫討論工作坊手冊》
	《2010 高階行政人員研習工作坊結案報告書》
任務三：整合社區學習資訊平臺	電子報合訂本
	線上民調系統建置完成。首次民調作業完成。
	臺灣社區大學基本資料庫說明書
任務四：跨界連結，活化社區學習能量	《公益論壇成果手冊》
	《在地論壇工作坊成果手冊》
	年度學習工作坊結案報告
	個案研究
任務五：政策與制度的建構	(1) 國際終身學習制度比較研究及國際發展趨勢
	(2) 社大財務結構分析及政策性建議
	(3) 社區大學課程分類妥適性之研究
	(4) 比較北區三類成人教育機構學習者之主動學習與心流經驗

第四節 童軍教育及志工服務

童子軍創始自英國，盛行於歐美。我國則於元年 2 月 25 日在湖北武昌文華書院成立第一個童子軍團。爲推展童軍教育活動，8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訂頒《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三年計畫》，89 年 12 月 19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以培養未來優秀公民爲目的，學習各項童軍專科訓練技能及培養正當休閒興趣、建立健康的人生觀，將童軍教育中「服務」及「行善」的觀念擴及於社區。

又爲因應《志願服務法》之施行，由教育部相關司處責成所屬學校及單位，合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並依法責成所屬學校及機關召募志工，執行志工編組及推動業務。

一、童軍教育

（一）童軍教育之實施

「童子軍」進入教育體系中，成爲正式課程，主要是在初中（國中）階段。23 年 11 月 1 日，中國童子軍總會於南京成立，教育部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並將童子軍訓練列爲初中必修科目。 28 年，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暨國立師範學院增設童子軍專修科。教育部規定，師範學院教育系及體育系、專科學校、師範學校均須增加童子軍科目，並頒布小學幼童軍及初中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43 年，頒布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革方案，學校童子軍教育與童子軍運動相輔推動。44 年，頒布《初級中學童子軍教育實施綱要》，革新童子組訓。45 年，頒布初級中學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調適追隨政府勘亂動員政策。後於 61 年 10 月，修訂《國民中學童子軍訓練課程標準》，加強學校童子軍教育。

1. 國小、國中
   (1) 83 年課程名稱爲「童軍教育」，依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每週 1 小時，爲配合教學需要，得隔週連排 2 節實施之，課程內容開始加入戶外休閒的相關知識與活動，並據以實行到 92 年。
   (2) 93 年全面施行九年一貫課程之後，國中各科目改爲 7 大領域，童軍教育已納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範圍。該學習領域，包含各項能夠引導學習者進行實踐、體驗與省思，並能驗證與應用所知活動之學習。課程內容包括「野外休閒與探索活動」，並於各學習階段訂定相對應之能力指標，學校教師可據以設計教學活動或課程內容，教科書出版商據以編輯教材。
   (3) 國小、國中童軍團，爲自願參加的童軍社團活動，屬於自由組織自由參加的志願社團活動，目前依然存在。

2. 高中

依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綜合活動」是指依學生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與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各活動之內涵推動涵蓋童軍精神。尤其綜合活動項目中有關「社團活動」亦包含童軍社團。

3. 大學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條文，大學課程相關事宜，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由各校各系所視本身發展方向規劃開設相關課程。經查目前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培養學生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相關之專業能力；另近年來大學校院開設童軍教育相關課程情形爲：共有臺灣師範大學等 13 校開設 78 門相關課程。且各大學皆有學生社團，部分學校亦有設立童軍團。

4. 師資來源

(1) 83 年「童軍教育」主要師資來源，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原爲國民中學科目之一，91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更名爲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93 年師資部分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其他大學開設之綜合活動童軍專長班與童軍二專長班。

(2) 教育訓練方面，在學期間選修童軍教育相關學分，並修習童軍教材教法與童軍教學實習，大四畢業進行 1 年或半年的教育實習。

（二）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89 年 12 月 19 日臺（89）社（二）字第 89165074 號函訂定《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期間經歷 92 年、93 年、95 年、96 年及 100 年 5 次修改，其補助情形如表 9-3-4-1 ，其目的在結合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共同規劃，及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初期以補助童軍教育訓練活動，鼓勵申請單位儘量以弱勢族群爲優先提供對象，諸如中輟生、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原住民、單親及身心障礙等類家庭子女，得以有機會免費參加正當休閒活動、縮短城鄉差距，或舉辦社區及學校童軍團之扎根工作，落實「學生參加社區活動」，將活動、訓練範圍由學校擴展至社區，俾使家境清寒的子女有機會參與童軍教育活動，體認團體合作，培養責任榮譽服務之精神，由於參與對象多元，不再限於學生及傳統組織成員，大大提升參與童軍人數。

表 9-3-4-1　91 － 100 年補助辦理童軍教育活動情形

單位：件

類別 / 年度	弱勢族群	新移民	身心障礙	原住民	露營訓練	社區服務樂齡	總件數	參加人數
91					191		191	42,193
92					144		144	41,000
93	38	14	12	17	33		114	26,000
94		15	14	18	69		116	27,000
95		21	21	21	57		120	40,000
96	25	21	17	12	45		120	35,965
97	12	15	19	6	32		84	30,000
98	16	10	15	5	32		78	35,895
99	15	1	5		24	15	60	23,725
100	12		7		10	24	53	29,772

1. 90 － 92 年補助各縣市辦理「國小、國中童軍教育之師資研習及聯團活動」，及「社會童軍教育活動、社區童軍團」兩大類進行審查補助。另為充實各童軍露營地設施，購置訓練營所需之帳棚及睡袋。
2. 93 － 98 年補助以培育童軍教育人才，結合當地童軍會、女童軍會及特殊學校規劃，策辦全縣性之童軍教育活動。因年度經費所限，開始限制補助案件數在 5 案以內，且至少有一案為暑假期間，結合當地特殊教育學校或相關科系所，辦理身心障礙者之童軍融合體驗活動，另一案需結合當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之童軍體驗營。
3. 99 － 100 年因經費所限，每年每縣市原則補助 2 案，並視人口數酌予增加補助案件數。

（三）主辦童軍國際活動

85 － 100 年間，在我國主辦之國際童軍活動，如表 9-3-4-2 所示。

二、教育志工

《志願服務法》於 90 年 1 月 20 日奉總統頒布施行至今，已近 10 年，我國志願服務工作日漸蓬勃發展，志願服務工作，乃是依據《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中央各

表 9-3-4-2　85 － 100 年我國主辦之童軍國際活動一覽表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情形
85 年 9 月 6 － 10 日	中華童子軍第十次羅浮、蘭傑大會	宜蘭縣武荖坑營地	500 人次
86 年 1 月 22 － 25 日	第四次全國女童軍大露營	花蓮縣鯉魚潭	1,300 餘人
87 年 8 月 2 － 9 日	中國童子軍全國第八次暨亞太區第二十次童子軍大露營，大露營的主題為「新世紀、新希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5,000 餘人。（為我國首次舉辦國際性露營活動），另有來自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香港、澳門、蒙古、美國、約旦、宏都拉斯、甘比亞、海地共和國、聖文森、史瓦濟蘭、墨西哥、巴西、丹麥、新加坡、貝里斯、紐西蘭等 22 個國家和地區及海外華僑的國外童子軍及貴賓 400 多人。
88 年 8 月 12 － 19 日	第十一次全國羅浮大會	金門縣大、小金門島	來自國內各大專校院羅浮童軍社團組團約 500 人次參加。
91 年 7 月 1 － 5 日	第五次全國女童軍大露營	臺北縣貢寮鄉龍門公園營地	1,830 人參加，有來自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國家女童軍組團參加。
7 月 4 － 10 日	中國童子軍第十次暨亞太區第五次行義童軍大會	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	有全國各地，包括金門及馬祖行義童軍及高中學生計 2,222 人次參加。
92 年 1 月 18 － 21 日	第一屆全國幼童軍大會	高雄縣佛光山	參加人員包括幼童軍及幼女童軍等計 1,100 餘人。
9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	第一屆全國自強童軍大露營	國立臺中啓聰學校	第一次舉行，參加對象僅限於全國特教學校學生，本次計有 20 所特教學校 330 人參加。
7 月 29 日至 8 月 10 日	第 12 次世界羅浮童軍大會	大會於 7 月 30 日在中正紀念堂舉行開幕典禮，活動分臺北、桃園、彰化、嘉義及高雄等作業中心進行臺灣深度之旅，後半段會師於花蓮縣東華大學。	總計有 87 國 3,000 餘位羅浮童軍及工作人員參與大會活動，為歷次世界羅浮童軍大會參加國家總數最多之一次。
12 月 17 － 20 日	2004 亞太知更鳥女童軍大露營	臺中市中正露營區	193 人參加，有日本、馬來西亞、韓國、菲律賓等國家之女童軍組團參加。

（續下頁）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情形
94年7月22－25日	2005年國際幼童軍大會	高雄縣佛光山	邀請韓國、澳門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地區）童軍代表參加，參加人數約1,200名幼童軍。
95年7月27日至8月2日	世界童軍百周年全國大露營	臺南縣走馬瀨農場	有來自20國家（地區）之國際童軍、海外僑界童軍、國內男女童軍、幼（女）童軍及國中男女學生計15,000人參加。
97年1月29－31日	中華臺灣女童軍50週年全國南區大露營	屏東縣賽嘉樂園(茂林國家公園)	480人參加，主要以南區各縣市女童軍、蘭姐女童軍、資深女童軍及蕙質女童軍等組團，並邀請韓國女童軍組團參與。
5月30日至6月1日	第六次全國女童軍大露營 ── 北區	臺北縣龍門營地	1,040人參加，主要以北區各縣市女童軍、蘭姐女童軍、資深女童軍及蕙質女童軍等組團，並邀請日本、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吉里巴斯等國組團參與。
98年2月1－5日	原住民童軍大露營	屏東縣山地門營地	國內原住民縣市童軍會組團參加外，另邀請日本、澳洲及菲律賓原住民童軍代表參加，活動參加人數約1,500餘人。
7月3－9日	第一次全球華人童軍大露營	臺南縣烏山頭水庫	有來自美國、加拿大、香港、澳門、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泰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海外華人童軍、華僑及國內外童軍、幼童軍及工作人員，約5,000人參與。
99年3月7日	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啓動「童軍100，行善100」活動	國立中正紀念堂	來自全國各地約3,000人參加。
100年1月22－26日	第七次全國女童軍大露營	臺中市成功嶺	國內外女童軍2,200餘人參加，並有澳大利亞、紐西蘭、菲律賓、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等國組團參與。
3月5日	100年終身學習行動331－「童軍100，行善100」活動	國立國父紀念館廣場	來自全國各地童軍團約3,000人參加。
7月11－17日	中華建國一百年、中華童軍創始一百年第10次全國暨第28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	高雄市澄清湖	有日本、巴西、阿富汗等25國家參加、1萬2,000餘人參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依《志願服務法》訂定相關子法及書表格式，如特殊訓練課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等，另由內政部統一訂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志工倫理守則》、《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等 9 種志願服務子法及書表格式。教育部作爲教育領域志願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之相關單位，包含各級學校、學生社團、社教機構及國立館所、基金會及資訊志工，除督導志工業務，亦協助辦理相關成果統計及獎勵活動。

（一）學校教育類志工業務推展

有關學校教育類志工業務的推動，可分爲以下 4 大類別：大專院校志工、技職教育志工、高中職教育志工、國民教育志工。

1. 大專院校志工

   大學校院，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時依其設校宗旨、教學專業領域及服務目標之不同，自行擬定召募計畫，服務區域遍及校園、鄰近社區、外縣市、偏遠山區或海外，服務時間因需配合師生教與學之外較爲餘裕的時間，爰多爲課餘時段（含學期中假期）及寒暑假期進行服務，服務對象除校內師生外，亦包含社區居民、各縣市民眾及外國人民。

   (1) 推動現況

   ① 目前大學校院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除依《志願服務法》推動者外，尚包含非依《志願服務法》召募、運用及管理志工者（因學校未執行《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爰所稱志工並未具有法定之志工身分），其中部分學校除依《志願服務法》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外，亦同時召募及運用未具法定志工身分者。

   ② 辦理志工召募、運用及管理之大學校院校數，自 92 學年度起逐年微幅增加，其中非依《志願服務法》推動者，仍以透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形式進行服務者居多，配合學校服務需求參與服務者次之。

   ③ 爲兼顧志工服務之安全性及權益，大學校院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時，多已爲志工辦理保險，惟爲考量各計畫服務之時間及地點不盡相同，因此固定爲志工投保之大學校院較少，仍以依計畫性質及服務地點進行投保者占多數，至於其保險規模則多爲投保意外險 100 萬元，並附加醫療保險。

   (2) 服務類別及紀錄冊發放情形

① 91 至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所推動之志願服務，依教育、社會、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志工團隊類型觀之，仍以「教育輔導類（含語言教學、課後輔導、個案輔導、特殊教育服務、醫療諮詢等）」居多；「社區服務類（含社區巡守服務、弱勢關懷服務、消防救難服務、婦女權益服務、社區營造、活動策劃、急難救助、就業輔導等）」次之；「健康促進類（含促進健康服務、公共衛生服務、運動指導、休閒育樂服務、心理諮詢服務等）」，以及「文化類（含藝文展演服務、文物導覽解說、接待服務、國際交流、文化祭儀、文物維護、圖書管理等）」再次之。

② 91 至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係配合學年度推動志願服務業務，以每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爲推動期間），教育部開放所屬大專校院申請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共計 35,021 本（其中 91 學年度共計發放 10,000 冊；92 學年度未發放手冊；93 至 99 學年度間分別發放 4,721、2,595、4,410、3,480、2,200、4,215 及 3,400 冊，93 至 99 學年度間平均每學年度約發放 3,500 餘冊）。

2. 技職教育志工

各技專校院自 93 － 99 年，共計 20 校申請 28,854 個志工服務紀錄冊證號。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核發情形爲：93 年發放 3,000 冊，94 年發放 1,000 冊，95 年發放 2,450 冊，96 年發放 5,550 冊，97 年發放 4,200 冊，98 年發放 6,970 冊，99 年發放 5,684 冊。

3. 高中職教育志工

(1) 志工年齡分布與相關訓練

① 高級中等學校志願服務所轄志工之年齡分布，截至 100 年；12 歲至 17 歲，男生 8 人、女生 10 人，總計 18 人；18 歲至 29 歲，男生 7 人、女生 40 人，總計 47 人；30 歲至 49 歲，男生 4 人、女生 7 人，總計 11 人；65 歲以上，女生 1 人。

② 高級中等學校志願服務志工之年資及訓練情形，截至 100 年 8 月 12 日止，按服務年資分 1 年以下爲 11 人、1 年至未滿 3 年爲 27 人、3 年至未滿 5 年爲 263 人、5 年至未滿 10 年爲 6 人，總計 307 人。依領有志願服務冊人數，男生爲 15 人、女生爲 83 人，總計 98 人。

(2)《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

教育部爲鼓勵青年學生社團進行社區服務、參與地方文化歷史調查、推動地方文化藝術、史蹟等資產維護與傳播之工作，使學校與所在地社區有效結

合，並發揮學產創意，拓展青年志願服務工作內容，以活潑、創意、服務與可執行性做爲補助審查之參考項目，特訂定上開要點，並以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爲補助對象。補助原則爲每校每年度申請計畫，以 2 隊爲上限，且志工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但配合教育部之相關活動或政策推展，經核准補助經費者，不在此限。經費補助以部分補助爲原則，每隊最高補助金額爲 4 萬元。各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審查意見重新調整修正。總經費應將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分開編列敘明；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25%，其餘相關補助規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爲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舉辦之活動、跨校或跨社區等多元方式辦理，或其他情形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補助者，則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4. 國民教育志工

自 97 年起推動《退休教師參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97 年計 285 位退休教師參與、98 年計 381 位退休教師參與、99 年度計 447 位退休教師參與、100 年度計 267 位退休教師參與本項計畫，協助課業進度落後學生，進行國語、數學及英語等補救教學，約已有 20 萬學生人次受惠。

（二）社會教育類志工業務推展

有關社會教育類志工業務的推動，可分爲以下 3 大類別：部屬館所志工、文教基金會志工、國家教育研究院（前稱國立教育資料館）志工。

1. 部屬館所志工

教育部部屬館所之教育志工團隊，截至 100 年度，共計有 16 個團隊，含志工 4,278 人，協助社教活動之規劃、推廣，以及展場服務、行政支援、圖書館服務、櫃檯諮詢、資料彙整、資訊檢索、刊物編輯、參觀導覽及解說等服務項目，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或派員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之會報。各國立社教館所均依其業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志工訓練課程，以符合服務工作所需，特殊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1) 歷史文化類館所

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針對展場需要，辦理各項展覽專業及特殊訓練課程，除志工基礎訓練，專業職前訓練與導覽解說訓練外，亦辦理成長課程及文化歷史相關課程，每年共計 50 場次以上。例如：「館藏華夏文物」、「米勒展」、「新疆文物展」、「大清盛世」、「畢卡索」、「最後的福

爾摩莎 ── 談臺東縣的自然與人文資產」、「繁天星斗 ── 南科遺址的各期文化」。

(2) 自然科學類館所

此類館所計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及國立鳳凰谷鳥園等 6 所。近年各館所平均辦理 10 場次以上志工特殊訓練。各館所依各年度辦理之特別展示，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訓練一般與解說志工解說特展之能力，提升專業知能，例如：「潮境工作站及海科館基地認識、解說訓練」、「認識海洋生物」、「鯨豚救援訓練活動」、「海蛞蝓（軟體動物）解說教育訓練」、「The Deep 深海奇珍特展解說教育訓練」、「鳥類及自然科學相關志工講座」、「臺灣特有的珍稀鳥類 ── 藍腹鷴講座」、「電腦及網路應用」、「展場深度體驗」、「科技之旅」。

(3) 圖書館

教育部所屬圖書館計有：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各館依實際需求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課程內容以各館簡介及圖書處理實務訓練爲主，其課程如：「圖書館學基本概論」、「數位資源研習」、「推廣活動支援研習」。

(4) 綜合類館所

綜合類館所，計有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鳳凰谷鳥園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館所每年均針對展演內容規劃，提升志工服務品質教育訓練課程，如：「專業訓練則含緊急救護」、「繪畫賞析」、「文史訓練」、「志工 e 世代 ── 社教志工研討會」；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凡每年服務滿 156 小時以上者，皆安排 1 天成長營行程，藉以學習其他館所志工服務優點及解說技巧，如野柳地質公園、宜蘭傳藝中心、綠世界生態農場、金瓜石黃金博物館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5 年起，每年針對志願服務需求，邀請民間社團教師講授專業課程；國立鳳凰谷鳥園則辦理鳥類及生物相關之研習課程，如：「鳥類及自然科學相關志工講座」、「臺灣特有的珍稀鳥類—藍腹鷴講座」。

2. 文教基金會志工

教育部主管教育基金會志工，自 92 年度至 100 年度 7 月底止，計召募志工 7,576 人，協助基金會規劃活動及支援業務運作、召募訓練。自 92 － 100 年 7 月止，每年分別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11 冊、2,066 冊、1,281 冊、976 冊、1,155 冊、796

冊、516 冊、515 冊、290 冊，共計核發 7,576 冊。至相關教育訓練，由各運用志工之教育基金會，訂定符合其需要之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基金會年度召募志工數如下：

(1) 人間文教基金會：97 － 99 年召募志工 88 人。
(2) 西蓮教育基金會：92 年召募志工 9 人。
(3) 吾心文教基金會：92 年召募志工 2 人。
(4) 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93 － 100 年召募志工計 6,046 人。
(5) 中華消費者文教基金會：93、95 － 100 年召募志工計 321 人。
(6) 崇友文教基金會：93、94 年召募志工計 57 人。
(7) 華婉文教基金會：93 年召募志工 15 人。
(8) 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93、94、96、98 年召募志工計 71 人。
(9)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94 年召募志工 19 人。
(10)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94 年召募志工 21 人。
(11) 百世教育基金會：95 － 100 年召募志工計 436 人。
(12) 金車教育基金會：99 － 100 年召募志工計 73 人。
(13) 張榮發基金會：97 － 98 年召募志工計 55 人。
(14) 雪心文教基金會：95 － 98、100 年召募志工計 308 人。
(15) 圓光文教基金會：97 － 98 年召募志工計 55 人。

3. 國家教育研究院（前稱國立教育資料館）志工
   (1) 自 98 年度起，所屬教育志工團隊共計 1 個團隊，志工 40 人，協助圖書、期刊資料編目建檔、校稿、讀者服務等項目；99 年度教育志工團隊人數縮編為 33 人，持續服務上開相關項目，並計發放 16 本紀錄冊。
   (2) 依業務需求，每年至少 1 次規劃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以符合服務工作所需，如實務研習等，另配合相關教育參訪活動、讀書會、音樂會、業務聯誼座談等，提供志工參與，亦辦理交流活動，凝聚志工間情誼及與機關同仁互動之機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全館志工國外教育訊息、電子快訊及佳文分享；共同策劃參與歲末感恩音樂會、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3) 依據內政部相關獎勵規定，於 98 年《志願服務計畫》中增列志工獎勵項目，全年服務時數超過 100 小時者、服務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擔任志工幹部者，擇贈感謝狀並公開表揚之。並於 100 年度增加志工團體意外保險保障。

第四章 高齡教育

全球都注意到老化對於一個國家的影響，不只在經濟、福利及醫療等生活層面，在教育方面亦不能忽略老人的學習權益。在臺灣逐步邁入高齡社會之際，老人教育亦受到同等的重視。教育部爲推動高齡教育工作，於民國 95 年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此爲劃時代的進步，表示教育部門在培育正規教育學生的同時，亦同等重視高齡者應有的教育權益。政策白皮書公布後，教育部以此爲藍圖，擬定相關實施計畫，編列高齡教育相關預算，逐年推動高齡教育工作。

第一節 法規與政策

國人壽命的延長、醫療衛生的進步，帶動我國人口結構的變化。在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的同時，如何以完整的學習政策，協助國民擁有完善的晚年生活，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本節將闡述教育部如何訂定高齡教育政策的過程。

一、高齡教育政策訂定的契機

（一）高齡社會的來臨

醫療及科技的精進，帶動社會的變遷，國民的壽命也隨之延長，82 年 65 歲以上人口占全國總人口的 7.10%，已達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訂的高齡化社會 7% 的指標。依據內政部每月人口統計，100 年 7 月資料顯示，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已達 249 萬 7,084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 10.77%，99 年國民兩性平均餘命爲 79.2 歲。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公布「2010 －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最新推估，預計到 106 年臺灣每年老年人口爲 14% 約 328.2 萬人，成爲「高齡社會」；114 年，將達到 20.3% 約 475.5 萬人，躍居「超高齡社會」；149 年，老年人口將達到總人口 41.6% 約 784.3 萬人，而 80 歲以上的人口數更將占老年總人口數的 44%。臺灣從「高齡化社會」到「高齡社會」只花了 24 年時間，比起法國花了 131 年、瑞典 88 年、美國 66 年都還要快速。

（二）少子女化的衝擊

先進國家生育率下降是普遍的現象，其主要原因與社會經濟變遷、教育水準提升、國人遲婚、不婚或不生的族群增加，以及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提高有關。依據行政院 97 年公布《人口政策白皮書 ── 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的對策》表示，雖然大部分 20 － 39 歲的民眾認爲「有孩子可以增進夫妻感情」、「有孩子的家才算完整」，但是大多數的民眾也認爲「有孩子會很不自由」，國人的婚姻與生育觀念改變，直接影響的就是生育率降低。

依據教育部 96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整合型計畫）總計畫研究報告》指出，我國生育率從 37 年到 55 年間，人口年成長率平均高達 3% 以上。49 年初擴大舉辦家庭計畫，人口成長率才從 52 年起下降到 2.96%，並逐年下滑至 61 年的 1.94%。69 年到 79 年間，平均年成長率僅 1.2%，79 年至 89 年期間，人口平均年成長率只剩下 0.8%。婦女總生育數已由 37 年的 7.04 個新生兒人口數，下滑至 99 年 0.90 個新生兒人口數，生育率爲世界最低的國家之一。

（三）家庭結構的改變

臺灣高齡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形成，105 年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數（13.4%）將超越 14 歲以下的人口數（12.5%），扶老比逐年增加，依內政部估計 99 年扶老比 14.6%，即每 6.9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個老人，至 149 年扶老比增加爲 85.1%，即每 1.2 個青壯人口須扶養 1 個老人。0 至 5 歲幼童數將從 99 年 118.2 萬人，減少到 149 年的 68.9 萬人，亦即學齡前人口在未來 50 年將減少到僅占總人口數的 3.7%。高齡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獨生子女家庭將增多，家庭將呈現代間增長，並同時存在多個不同世代成員的竹竿型家庭型態。

二、我國高齡教育推動歷程

西元 199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提出老人應有充分參與教育、文化、休閒及公民活動的機會，並將該年訂爲「國際老人年」，要求各會員國提出針對老人的全國性與地方性的方案，除了落實國際老化行動，及聯合國關懷老人原則中的精神與內涵，以促進國際及各國對高齡者的重視與關懷。世界衛生組織（WHO）則在西元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觀念，已成爲 WHO、OECD 等國際組織對於老年健康政策擬定的主要參考架構。其中活躍老化的定義爲：使健康、參與、和安全達到最適化機會的過程，以便促進民衆老年時的生活品質。

當我國老年人口逐漸增加之際，如何提供高齡者適當的課程及教育，是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的課題。我國高齡教育發展，大約可分爲三期：早期宗教團體因敬老尊賢發起的「愛心服務」階段；繼之，因《老人福利法》施行後，由公部門的社政機構和私部門的社福團體有系統的推動「福利服務」階段；至目前，則是在終身教育理念推展下，由教育部門結合社會福利等政府單位和民間團體全面推動之「學習權益」階段，各個階段皆有其發展特色。

（一）愛心服務階段

67 年臺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爲弘揚倫理道德，增進老人生活福祉，創立「青藤俱樂

部」，藉演講座談、技藝研習、娛樂休閒等活動，提供有系統的老人教育活動，開創老人教育的先河。

（二）福利服務階段

69 年 1 月 26 日政府公布實施《老人福利法》後，政府部門開始有系統的推動老人福利工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率先與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合作辦理「長青學苑」，第一期招收學員 616 人，平均年齡 62.5 歲，可算是我國有組織的老人教育的開始。72 年臺北市政府主導辦理「臺北市長青學苑」，臺灣省政府則於 76 年訂頒《臺灣省設置長青學苑實施要點》，並由省社會處輔導各縣市選擇適當處所，設置長青學苑。這些機構規劃老人教育活動及課程，以社會福利宣導及休閒育樂的課程爲主。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長青學苑近年來之課程已由休閒育樂性質，轉爲以老人心理衛生教育、生命關懷、預防保健（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團體治療、體適能運動、家庭互動支持、生活調適、健康促進維護等爲推動的重點。

而後《老人福利法》因應社會變遷及相關單位呼籲，歷經 4 次修法，並於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後公布，涉及老人教育條文主要有 3 條，其中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明定「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明確將老人教育之推動、人才培訓與規劃歸教育主管機關。

（三）學習權益階段

爲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教育部依據 77 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建立成人教育體系，以達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目標」爲理想，以因應社會潮流及變遷需要，提出研訂《老人教育實施計畫》三大目標，如下：

1. 協助老人經由再學習、再社會化的過程，達成良好社會適應，完成自我實現的目標。
2. 幫助有工作動機的老人，利用其豐富的人生體驗和專業智慧，再教育、再工作、再出發。
3. 培養老年人生活情趣、陶冶老人健康身心、擴充老人生活領域，以發揚傳統敬老尊賢的美德。

其主要的實施方式，包含：利用電視臺空中頻道及廣播電臺，開闢老人教育相關節目；加強社會教育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老人教育活動及宣導。80 年 4 月 24 日依行政院核定頒布《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將老人教育系統納入成人教育體系，並於 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提出推展終身教育議題，建議對銀髮族教育應詳加

規劃。87 年 3 月教育部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終身學習的觀念成爲普世價值，91 年公布《終身學習法》之第 4 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依據該條規定，教育部開始單獨編列年度「推動老人教育」預算，91 年度編列新臺幣 950 萬元，執行下列工作：1. 規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種子師資培訓；2. 結合社教機構等推動社區老人教育活動；3. 結合社區機構辦理老人人權教育及宣導；4. 辦理各項社區老人教育演講、研習等活動；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老人教育活動，提升所有高齡者增進學習機會。

三、高齡教育實施的挑戰

（一）國人尚未有規劃退休生涯的習慣

我國高齡教育在實施的過程中面臨多項挑戰，傳統觀念認爲老年人只要有健全的醫療及福利措施就好，對於學習的需求比較不殷切，在觀念上不重視高齡者的教育議題。34 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戰後出生的嬰兒潮目前已到達退休的年齡；同時，國人平均壽命逐年增長，99 年國民兩性平均餘命爲 79.2 歲，98 年平均退休年齡約 56.3 歲，目前 54 至 64 歲以上的國民多達 291 萬 6,404 人，未來 10 年將逐漸由職場退休。因此面對大量的勞動人口急速退出職業市場，個人如未能做好規劃，退休後的生活，將會失去生活的重心。依據教育部在 95 年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進行「臺閩地區民眾對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之看法民意調查」之電話調查中，民眾回答年老時最想做的事前 3 項分別爲：不知道的占 30.6%，旅遊占 24.4%，擔任志工占 9.5%。可見國人沒有習慣在面臨退休生活時就做好退休生涯的規劃。

（二）缺乏教育意涵的課程

我國老人教育發展至今，課程設計仍以休閒娛樂爲主要取向，雖然社會行政部門所屬的長青學苑，近年來之課程雖漸由休閒育樂性質轉爲以老人心理衛生教育、生命關懷、預防保健等爲主，然而依據教育部 95 年委請國立中正大學進行國內老人教育機構之調查，該研究案以「老人教育機構人員」、「老人教育的參與者」及「老人教育的未參與者」進行調查，在課程的安排方面，有高達 72.5% 的課程安排卡拉 OK 歌唱類，較缺乏教育意涵的課程。

（三）推動高齡教育之經費不足

我國高齡人口逐年攀升，然而高齡教育經費卻未受合理分配。我國教育資源之分配，一向重視各級學校體制內的教育需要，社會教育經費相對不足，而老人教育的預算更少。近年教育部爲推動在地化的老人教育工作，逐年擴編老人教育預算；然而，各地

方基層教育之經費編列卻未見擴編，明顯忽略此一族群之學習需求。為了解各地方政府投入老人教育之預算，教育部 96 年曾全面調查各地方政府之辦理老人教育經費，所填報資料中家庭教育經費占 36%，社區大學經費占 28%，成人教育經費占 8%，其餘經費占 36%，顯示社會教育經費並未編列專款推動老人教育，各單位仍仰賴教育部資源投入。然而，對照各地方政府老年人口數與該縣所占總人口數比例，明顯看出各單位尚未察覺問題的嚴重性，而未調整相關預算規劃老人學習活動。依據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96 年提供資料顯示，日本文部省統計，日本因為少子女化，過去 20 年內已有數百所的國民中小學面臨關閉或合併，而 96 年日本 707 所四年制大學中，有近三分之一面臨學生來源不足，高等學校則想盡辦法召募學生，包括銀髮族在內。借鏡日本的經驗，面對我國高齡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教育單位應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檢討其資源分配比例，將少子女化所釋出的教育資源，轉移到中老年族群，調整教育資源比例、釋放場地及轉移相關人力協助推動老人教育，並且應建立各單位正確觀念，發展高齡教育絕非資源浪費，因為有快樂的高齡者才會有健全的社會。

（四）推動高齡教育之專業師資不足

我國推動民間高齡教育，向以社會福利體系為主，未有計畫性及系統性的培育高齡教育專業人才。然而教導高齡者學習與一般正規教育之學生教育不同，教育單位應打破教導高齡教育是青少年學習的翻版或延伸。授課教師應以高齡者為學習的主體，了解其學習心理（害怕面對挑戰）、生理狀態（無法久坐、視力及聽力退化）、習性（喜歡有伴、喜歡離家近）等學習阻礙因素，才能規劃高齡學習工作。爰為落實高齡教育工作，應建立一套系統化的培訓機制，培訓社區性的高齡教育專業人才。

（五）推動高齡教育之場地便利性不足

在推動高齡學習過程中，學習場地的便利性及空間的舒適，關乎高齡教育活動推動順遂與否，高達 6 成以上的高齡者喜歡的學習地點為交通便利、離家較近的地方，這是老人的學習特性。政府單位應以老人的學習特性為主要的考量，運用公共閒置空間或民間單位之空間，廣設學習場所，規劃開設白天之課程，以滿足高齡者的學習需求，俾提高學習參與率與成效。

四、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

（一）研訂高齡教育政策發展過程

教育部鑑於未來人口高齡化趨勢，為統整、發展及創新國內老人教育工作，及因應世界各國對於老人教育的呼籲及重視，如：聯合國在西元 1974 年發表「老人人權宣言」，

在此宣言中將老人教育視爲老人人權的行動建議之一；在西元 1996 年國際老人會議又重提「老人人權宣言」，會議中提到老年人應充分參與教育、文化、休閒及公民活動的機會。而後聯合國第 47 屆聯合國大會上，將西元 1999 年訂爲國際老人年，宣稱 10 月 1 日是國際老人日，目標爲「共同創造一個不分年齡，人人共享的社會」。爰教育部於 93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進行《我國老人教育政策專案研究計畫》，期間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及座談會，提出下列建議：

1. 研訂我國老人教育政策具有迫切性及必要性。
2. 我國老人教育政策的訂定，近期可採發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的方式宣示政策所在，並研訂實施計畫以落實之，而後再以訂定「老人教育法案」爲終極目標。
3. 老人教育政策目標宜明確。
4. 研訂老人教育政策實應把握研訂的原則。
5. 老人教育政策的實施內涵應具周延性與前瞻性，諸如：
   (1) 明示老人教育資源的整合與共享。
   (2) 普及老人教育的機會與範圍，擴充老人學習與社會參與機會。
   (3) 實施學費優惠措施，積極鼓勵老人參與教育活動。
   (4) 主張實施退休前教育，爲退休生活做準備。
   (5) 確立老人教育活動的多元、多樣化原則，以符合老人的學習特性與偏好。
   (6) 宣示保障老人教育經費預算。
   (7) 經費補助辦理老人教育單位。
   (8) 設置高齡社會研究中心，進行老人教育相關事務的研發。
   (9) 推廣老人教育志願服務。
   (10) 提供老人職業發展與訓練的措施，促使老人人力資源再運用。
   (11) 訂定老人教育政策的評鑑機制，爲老人教育實施品質把關。
   (12) 提供到宅或遠距的教育服務措施。
   (13) 培訓老人教育專業與半專業工作。

國立中正大學於《我國老人教育政策專案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呼籲教育部未來應儘速辦理：1. 訂頒老人教育政策；2. 研訂我國老人教育五年發展計畫，以落實老人教育各項政策；3. 研訂高齡社會的對策，以因應高齡社會來臨；4. 老人教育政策或實施計畫的訂頒，宜儘速成立「研訂小組」。並提出對於未來擬訂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應著重以下原則：1. 本土化原則；2. 社區化及多元化，實踐在地老化原則；3. 注重老人心理、生理與社會調適能力原則；4. 有賴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共同協助合作的原則；5. 基於社會正義的原則，社會資源分配應包含老人；6. 基於性別正義原則，男性與女性老人教育需求要

被同等重視。

基於本專案研究報告建議事項，教育部於 94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研擬《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邀請民間組織、政府機關等單位，歷經多次公聽會及修正，於95年4月在教育部第五六一次部務會議專案報告《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中程計畫》（草案），95 年 8 月至 9 月函請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核定通過，並於同年年底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即將達總人口數 10% 之前，公布具有歷史意義的《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揭櫫完善的老人教育環境 4 大願景、6 項政策推動原則、7 大目標、11 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藉以宣示我國老人教育政策的藍圖，及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由此對老人教育提出的完整政策主張，是臺灣社會發展上一項重要的政策宣示，是一項劃時代的進步，規劃出高齡社會中，活躍老化的願景。

1. 推行老人教育政策之意義

   老人教育政策推行之最重要的意義在於：

   (1) 保障老人學習權益，提升老人生理及心理健康，促進成功老化。
   (2) 提升老人退休後家庭生活及社會的調適能力，並減少老化速度。
   (3) 提供再教育及再社會參與的機會，降低被社會排斥與隔離。
   (4) 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

2. 老人教育政策願景與原則

   老人教育政策的四大願景及其推動的原則：

   (1) 終身學習：在於保障老人終身學習的權利，享有終身學習的機會。
   (2) 健康快樂：促進老人生理健康、心理快樂，享受健康快樂生活。
   (3) 自主尊嚴：尊重老人自主權、維護其尊嚴，滿足自我生活權利。
   (4) 社會參與：鼓勵老人社會參與、世代參與（與不同年齡層有交流分享的機會），建立老人自信心，肯定老人自我存在價值及生命的意義。

高齡教育之推動，基於社會資源公平共享的原則，每個人都有共享教育資源的權利，不因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老人教育不應居於附屬地位，且活動施行需顧及老人的生理、心理狀況及學習需求，應以社區爲學習活動的場域，以實現「在地老化」的社區教育理念。因此《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明定，老人教育的 6 項政策推動

原則：社會正義與公平原則、多元調適與增能原則、資源整合與分享原則、本土化與社區化原則、社會參與及自主原則、專業化原則。

3. 老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及推動策略

老人教育政策有 7 項目標：倡導老人終身學習權益、促進老人的身心健康、維護老人的自主與尊嚴、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強化老人的家庭人際關係、營造世代間相融合的社會、及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等。爲達到落實政策推動，白皮書提出 11 項推動策略，包括：

(1) 建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
(2) 創新老人教育方式，提供多元學習內容。
(3) 強化弱勢老人教育機會。
(4) 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5) 以家庭共學的策略，協助老人重新適應老年期的家庭生活。
(6) 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的觀念。
(7) 以社會教育辦理世代間教育及交流活動。
(8) 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建立社區學習據點。
(9) 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
(10) 建置老人教育資訊網站。
(11) 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

我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是不爭的事實，未來臺灣社會將面對全國有 37% 老年人，相對於年輕人需要學習，中老年人在退休後，更要學習才能生活得更愉快。多元的終身學習管道，有助於豐富老人的社會支持網絡及良好的人際關係，對延長壽命及提升生活品質有很密切的關係，除了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並可建立老年人的自信心與價值感，讓心靈保持活躍狀態。

《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的公布，讓各教育部門在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上有了政策的依循。而白皮書的公布更是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大事，展現教育行政單位除了重視爲國家培植國力外，更重視爲國家貢獻心力與建設的老年族群。這些銀髮族在人生的大半歲月，付出了他們最精華的時間，在晚年時，除了健全的醫療照顧及社會福利之外，更重要的是能夠透過教育及學習的機會充實他們的生活內涵，讓他們可以生活更快樂，落實高齡社會活耀老化之目標。

第二節 建構在地化之高齡學習體系

爲提供高齡者近便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在地化學習體系爲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首要之目標，本節將介紹高齡教育實施原則、策略及如何推動完善的在地化學習組織。

一、實施老人教育策略的原則

95 年《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公布以來，教育部不斷的從理論與實務的推動中，修正老人教育行動的策略，兼顧公平及正義之原則，且結合專業學術團體、各地方政府推動與研發創新活動，並且培訓社區種子講師。爲了解民眾對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之看法，及了解國內老人教育與學習需求，教育部曾委託辦理 3 項調查，並以此作爲策定政策之依據。茲將調查結果說明如次：

（一）臺閩地區民眾對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之看法民意調查

本調查係於 95 年進行，對象爲年滿 20 歲以上居住於臺閩地區 25 縣市之民眾，對於高齡社會與老人教育之看法進行 1,068 份電話抽訪調查，抽訪民眾男性占 49.9%，女性占 50.1%，年齡介於 20 歲至 80 歲之間，抽訪調查結果並未針對個別縣市分析，而是以區域劃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外島區域），各項分析結果如下：

1. 有 64.1% 表示不清楚老人的界定是幾歲。
2. 有 50.7% 認爲我國社會對於老人是友善的（居住於東區及外島區域回答「友善」的比例較高）。
3. 有 89.5% 的民眾知道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而民眾認爲高齡化對個人最大的挑戰爲「安養照護問題」、「醫療保健問題」及「退休生活保障問題」。
4. 有 51% 的民眾回答目前老人學習的機會是不足的，且有 61.1% 認爲目前老人學習的場所不足（其中以北部及中部最高）；60.9% 的民眾認爲目前政府投入老人教育經費不足（其中以南區、東區及外島區域最高），顯示民眾對於老人教育需求殷切。
5. 有 70.4% 的民眾認爲當前老人教育的實施方式需要改進，最需要加強的項目是「教學內容的改進」、「了解老人學習需求」、「普設老人學習場所」及「激發老人學習意願」，而社經地位較高者對於「教學內容的改進」、「了解老人學習需求」之項目回答比例較高。
6. 民眾回答年老時最想做的事前三項分別爲：不知道的占 30.6%，旅遊占 24.4%，擔任志工占 9.5%。

7. 本案調查發現所獲致的結論如下：
   (1) 國人認爲高齡化社會面臨最大的挑戰是安養照護、醫療保健等問題，顯示民眾對於老人的問題仍停留在社會照護方面。
   (2) 國人認爲老人學習機會、場所仍不足夠，表示各單位需強化及重視老人教育工作。
   (3) 老人教育需要改進的是教學內容、場所及辦理方式，顯示我國傳統老人教育教學方式已引不起戰後嬰兒潮出生之新一代老人之需求，因此必須在內容上求創新及變化。
   (4) 國人沒有習慣在退休前規劃退休生活，爲避免國人退休後，因失去生活重心的困擾，最終結果可能成爲憂鬱老人，因此在國人退休前，需強化其規劃老年生活之能力。

（二）臺灣地區老人教育推動現況與需求調查

爲了解國內老人教育相關學習體系，及辦理老人教育活動之困境，95 年教育部進行老人教育推動現況與需求調查。本調查係以「老人教育機構人員」、「老人教育的參與者」及「老人教育的未參與者」爲調查對象。調查結果分析如下（調查之問卷項目可複選）：

1. 老人教育機構規劃課程以歌唱和休閒居多，卡拉 OK 歌唱類占 72.5%，運動、技藝等休閒活動占 54.3%，舞蹈類科占 45.7%。
2. 超過 60% 以上的老人教育活動需要收費，完全免費者只占 34.4%；有 81.9% 的老人教育機構反應「經費不足」是最困難，其次是「老人參與不踴躍」。
3. 老人教育機構辦理老人教育行銷管道，有 66% 運用「學員口耳相傳」，其次有 53.3% 爲「親朋好友推薦」。
4. 有 61.4% 的老人教育參與者覺得「交通方便」很重要，及 42% 覺得「靠近居住地」是非常重要的。
5. 有 87.4% 的老人喜歡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非假日的白天上午 (59.2%)。
6. 有 39.4% 會習慣運用該單位的場地，32% 會運用社教館或文化中心，只有 15.1% 會運用鄰近之中小學。
7. 學習設備的要求，參與學習之老人喜歡在燈光充足，具有空調設備及教室寬敞的環境學習，另外有 60.3% 的人喜歡桌椅舒適。

本案調查發現，未參與老人教育活動者以女性爲主，約有 64.9%。而未參與的因素，在心理方面以「害怕學習時運用到新科技的課程」及「沒有參與學習的動機」之因素居多；在生理方面以「記性不佳」、「聽力及視力不佳」與「無法久坐」之因素居多。另外「上

課的地點太遠」及「授課教師不了解老人的學習特性」，亦是阻礙學習的重要因素。而未參與者似乎更喜歡老人活動在其鄰近社區辦理，有高達 57% 的人喜歡在「社區活動中心」上課。

（三）我國屆齡退休及高齡者參與學習需求意向調查研究

為了解全國各縣市高齡者及屆齡退休人員對於學習之需求，教育部於 97 年委託辦理本項調查案。本調查以問卷方式為主，實地訪查為輔。以臺閩（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地區普通住戶、共同事業戶及獨居戶年滿 55 歲以上之本國籍人口資料作為抽樣母體，抽出有效樣本數 6,500 個（含普通住戶至少 5,900 個，獨居戶 100 個，共同事業戶至少 500 個有效樣本）。本研究調查案旨在了解此族群之學習需求、學習障礙、學習偏好及學習理由。本研究調查雖以全國各縣市為抽樣對象，且訂有抽樣比例，惟並未針對各縣市老人學習需求做分析。以下所敘述之結論係以全體有效樣本數為分析依據：

1. 學習需求：以「養生保健」、「家庭與人際關係」、「休閒娛樂」、「社會政治」、「退休規劃與適應」及「自我實現與生命意義」等六個層面較高。
2. 學習障礙：我國屆齡退休及高齡者之學習障礙與問題，包括「訊息障礙」、「心理障礙」、「機構障礙」、及「情境障礙」等四個層面。
3. 學習偏好：
   (1) 我國屆齡退休及高齡者偏好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的白天，並以小班制之教學組織為主，每一週上課以 1 或 2 次為原則，每次上課約 30 － 40 分鐘，班級人數最好在 20 人以下。
   (2) 高齡者不在乎教師的年齡大小，但認為教師應了解老人心理，並具備專業知識。因此，在高齡者的師資培訓活動中，應加強老人心理了解及專業知能的強化。
   (3) 高齡者較希望教師以講授為主，其次為實際操作、旅遊學習與同學討論的模式。
   (4) 學習地點偏好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活動中心，二者之共同特點為「住家附近」，故高齡者對學習地點之偏好，以近便性為首要考量。因此，在規劃老人之學習活動時，宜注意近便性之需求。
4. 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的理由，依序為：「追求身體健康」、「打發時間」、「結交朋友」、「追求新知」、「增廣見聞」及「有熟人為伴」。

（四）我國高齡教育之問題

綜合以上三項研究調查之結論，我國高齡教育之問題可歸納如下：

1. 師資未具專業化：專業化的師資方能規劃完善的老人教育學習內容，教師了解老人的學習心理，才能規劃最適合老人學習的方式。
2. 建構在地化的學習場所：設置較爲便利的在地學習場所，讓老年人不因交通因素而阻斷其學習意願。
3. 廣宣國民重視老人學習權益：經調查，老人學習障礙，最高爲「訊息障礙」及「心理障礙」。顯示各單位辦理老人教育活動，應強化訊息傳遞之宣傳，並應宣導「學習」並非是年輕人的專利，讓老年人也有學習權益及突破老人學習障礙。
4. 學習內涵及教材未有創新：我國老人教育推行已 30 年，然而並無老人教育系列性專業教材的編寫，其課程之設計大都由辦理機關自行設計後施行。由教育部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教育活動可知，9 成以上的申請案件幾乎都與休閒有關。新一代的老人並不滿意傳統以休閒活動爲主的課程，爲避免老人學習之課程過於單一化，如何因應不同的老人設計適合的學習課程，已成爲目前各單位推動老人教育活動的挑戰。
5. 應強化民眾建立尊老親老之觀念：從小建立親老、尊老的觀念，避免世代之間形成隔閡與疏離，以建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並藉以宣導老人是社會資產而非社會的負擔。

（五）老人教育政策的推動管道

基於上述，國內老人教育之問題，教育部在設計各項老人教育政策的推動管道時，以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相關層面切入。

1. 在個人方面：讓國民具備終身學習理念，才能活到老、學到老，更能活得好。
2. 在家庭教育方面：則以家庭共學的策略，推動代間教育工作。讓老年人與孫子女可以互動及互學，灌輸國民「家家有老人，人人都會老」的理念，除了讓老年人適應老年期家庭生活，並且教導孫子女敬重家中的老人。
3. 在學校教育方面：則對各級學校賦予不同執行策略，例如：鼓勵高等教育機構開放，辦理老人進入校園體驗大學課程，或於寒假、暑假發展大學校園老人短期學習活動。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則開設老人相關課程或議題，讓學生具備老化知識。
4. 在社會教育方面，則透過宣導及世代交流活動，以建構在地化的學習場所爲主，營造對於老人的親善社會。

（六）老人教育的推動方向

1. 活動普及化：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結合地方政府、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國立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老人教育活動。
2. 課程多元化：鑒於課程內容過於狹隘，教育部近 2 年來更加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等議題，讓老人教育課程內容更爲豐富。
3. 人員專業化：根據調查，有 64.2% 參與學習活動的老人，喜歡具幽默風趣及了解他們的專業講師，目前各單位並無有系統的培訓老人教育專業講師。教育部近年來，委請學術團體協助培訓老人教育企劃師及種子人員，並加強授課教師對於高齡者學習心裡及生理之認識。
4. 學習在地化：依據老人學習喜歡在地學習的原則，公布相關要點以建立社區學習據點，增進老人在地學習機會，促進健康老化爲目標。

依據以上的推動方向，所擬定策略如下：「在地學習」依據老人學習的習性，建構完善的在地老人學習體系；「創新多元」：用創新多元的學習方式，提供老人適性的學習活動；「深耕發展」：培育在地化的講師，讓社區講師得以札根深耕；「世代融合」：以代間教育爲橋樑，讓祖孫以互惠學習的原則，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以上的執行策略，最重要的是「建構完善的在地學習體系」，自 96 年起，逐步運用在地化的組織成立老人學習中心。

二、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計畫：社區玩具工坊及高齡學習中心

近年來，高齡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讓學校逐漸有閒置空間可釋放，教育部依據《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的執行策略之一「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建立社區學習據點」，於 96 年在校園閒置空間整體規劃案中，首度結合國小閒置空間，發布《教育部補助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以設置高齡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爲主。由學校提供適合的閒置教室，運用既有的人力，結合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讓學校成爲在地化的終身學習據點。

計畫發布後，96 年於各縣市政府所轄國小及國中設置 13 所高齡學習中心、6 所社區玩具工坊及 20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以促進在地活力老化及提供新移民學習機會爲目標。這項政策計畫執行至 99 年，每年提供至少 1,400 場次的學習活動，提供社區老人學習。

各校在執行過程縱有不同的實施模式，其最大的優勢在於促進學校和社區的交流，落實「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精神，將社區小學轉型爲社區中孩子與長者的學習

中心。以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小爲例，該校以「玩具壞了不要丟，社區小學玩具工坊幫你修復它」的口號，不僅活化學校的空間，更重新提升老人的人力再運用價值，以玩具修復爲平臺，召募社區具有熱忱及技術之退休銀髮長者，協助學校的學生修復玩具、創新玩具，提供退休銀髮長者一個展現手藝及創意的舞臺空間。一方面宣導學生惜物愛物的精神，一方面讓退休銀髮長者，有尊嚴的感受到自己的重要性，也讓世代之間更能融洽相處。

社區玩具工坊之玩具修復，如同醫院及診所看病流程，將看診分爲內科、外科、美容科等，學生拿著壞掉的玩具依照掛號、門診、批價、領藥等程序，由玩具醫師依排班執行任務。社區玩具工坊不只服務校內學生，還結合玩具工坊辦理玩具圖書館、物流中心、玩具跳蚤市場，並把多餘的玩具送到育幼院及老人院。玩具工坊讓老人有榮譽、回憶、快樂及成就感；對兒童來說則是環保觀念的提升及尊敬老人的學習，讓世代之間更能融洽相處。

許多位於交通較爲不便的學校，在學生數逐年減少的情況下，將禮堂（或原學生活動中心）改設爲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並於角落設置廚房，讓老年人除了來學習及活動之外，更多了聚餐的時間，藉此擴展老年人的人際關係。本計畫執行 3 年（97 － 99 年度），計辦理 3,893 場次活動，計有 12 萬 1,931 人參與，99 年 11 月起轉型爲「樂齡學習中心」。

三、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教育部 95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進行「老人教育機構現況調查」顯示，有八成的老人從未出來學習，資訊不足是很大的因素；同年委託世新大學所做「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之看法民意調查研究」發現，對目前老人學習場所是否足夠的問題，反應「足夠」者占 22.7%，「不足夠」者占 61.1%。爲因應廣大的老年族群及建構完善的在地學習體系，基於 96 年度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的成功經驗，97 年起，教育部除結合學校外，更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鄉鎮市區，選擇適合的單位成立老人學習場所，如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共空間（含圖書館）、民間團體、農會及漁會等，於既有的基礎上，擴充「教育與學習」之服務功能，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樂齡」乙詞，引自新加坡對於老年人之尊稱（樂齡族），爲鼓勵老年人快樂學習而忘齡，爰以「樂齡」作爲中心的名稱，並以 3 年爲目標，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以期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健康社區。97 年 11 月全國計有 104 個鄉鎮市區成立（第 1 年），98 年 11 月全國計有 202 個鄉鎮市區成立，99 年 11 月爲落實時時可學之終身學習理念，不限每一鄉鎮市區一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在教育部政策的引導之

下，擴大於 205 個鄉鎮市區成立 209 所中心，並將名稱正式更名爲樂齡學習中心。

樂齡學習中心成立初期，建議辦理單位將中心設置於一樓或有電梯抵達之樓層，並考量空間之安全性，以設置具無障礙設施之空間爲優先考量。在課程方面，則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以藝術教育、旅遊學習、醫療保健、消費安全、休閒學習、家庭人際關係、生命關懷、口述歷史及資訊研習等多元學習課程爲主軸，同時提供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連結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並同時拓展人際關係，讓生活更快樂。

樂齡學習中心以學校爲基礎，進而擴大與民間團體結合辦理，除了活化公立機構原有之閒置空間，召募社區老人成立「樂齡志工隊」，不僅改變社區老人的學習氛圍，並且讓老年人有服務社區的機會。各樂齡學習中心執行的目標如下：

（一）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
（二）研發樂齡教材、教案、課程設計，提升教學內容與品質廣度及深度；
（三）培植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志工，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
（四）開發多元學習方式，增進中高齡者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五）結合社會資源，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等爲主軸。

在課程內容方面，除上述所列之課程外，亦逐步將課程分類，並鼓勵學員於學習完畢後，可自組學習性的社團。課程類別包括：

（一）基礎生活課程：包括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之重要性、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祖孫代間教育、用藥安全知識、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消費保護及老人交通安全等。
（二）興趣特色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藝術教育、養生運動、觀摩休閒、當地文化歷史或產業等。
（三）貢獻影響課程：包括基礎志工課程、高齡者之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如何推動高齡學習方案、中高齡人力運用、如何經營自主學習團體及玩具工坊課程等。

樂齡學習中心之推動，讓社區老人樂於參加學習活動，且執行成效良好。執行期第 1 年（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0 月），全國 104 所樂齡學習中心，共執行 2 萬 3,465 場次，59 萬 2,932 人參與；第 2 年（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0 月）全國 202 所樂齡學習中心，累計辦理 3 萬 8,329 場次活動，88 萬 5,794 人參與；第 3 年 209 所樂齡學習中心（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7 月），辦理 4 萬 5,744 場次活動，計有 104 萬 9,030 人參與。

四、樂齡學習志工

在高齡人口逐年上升之際，高齡人力再運用及再開發是一個重要議題，而志工服務工作是結合服務與學習最好的教育模式。爲落實樂齡學習的精神，鼓勵社區老人投入志工行列，教育部 95 年發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政策願景及執行策略之四「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又於 97 年發布《教育部表揚 2008 年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推薦甄選實施計畫》，以表揚樂齡學習志工楷模。

（一）表揚目的

1. 甄選及表揚熱心參與老人教育服務工作之志工。
2. 鼓勵老年人自我充實及成長與服務社會。
3. 宣導老年人是社會資產而非社會負擔。
4. 促進老年人人力再提升及運用。

（二）推薦單位

1. 教育單位：含全國性、地方性之社教機構（館）、文教基金會、各級學校積極推動老人教育之志工，足以接受表揚者。
2. 社會福利單位中設置有松年大學、長青學苑等業務，積極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之志工，足以接受表揚者。
3. 其他單位，如：生活美學館、農會中，設置有老人社會大學，積極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之志工。

97 年度共計表揚 47 位 50 歲以上的優秀銀髮教育志工，以鼓勵各單位開發銀髮志工及組成志工隊，以老人服務老人，鼓勵退休人士將經驗與智慧再貢獻於社會。99 年度教育部將計畫名稱修訂爲《表揚第 2 屆銀髮教育志工獎推薦甄選實施計畫》，將表揚之年齡提高至 55 歲以上，以符合教育部所宣傳之樂齡學習年齡，表揚 60 位平均年齡達 66 歲以上的銀髮教育志工。

目前全國 209 所樂齡學習中心，依 99 年統計，全國計有 5,845 位志工，其中 50 歲以上的占 3,659 位（51 至 64 歲 2,538 人、65 歲以上 1,121 人），協助推動社區老人教育服務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第三節 樂齡大學

老人的學習活動從 67 年臺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爲弘揚倫理道德，增進老人生活福祉，創立「青藤俱樂部」以來，已歷經 30 餘年的發展，期間內政部公布《老人福利法》

將「老人的休閒活動」列入法條，以促進老人身體健康。

近年來，老人學習的課程，已逐漸轉型爲知識性的學習。老人的學習管道及課程如何創新及多元，以因應不同的老人設計適合的學習課程，已成爲目前各單位推動老人教育活動的挑戰。本節介紹教育部如何結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推動亞洲首創「樂齡大學」計畫的過程。

一、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

（一）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部於 97 年委託玄奘大學進行《我國屆齡退休及高齡者參與學習需求意向調查研究報告》，抽樣調查全國各縣市 55 至 75 歲以上國民，及獨居老人共計 6,500 份問卷，調查指出：老人在學習需求上，以「養生保健」及「家庭與人際關係」、「休閒娛樂」、「社會政治」、「退休規劃與適應」及「自我實現與生命意義」等六個層面較高，傳統式的老人休閒娛樂（如：唱歌、跳舞等）已不是最需求之學習課程內涵。值得注意的是，「自我實現與生命意義」已列入老人的學習層面需求。而從未參加學習活動之受訪者，不願意參加活動的因素以「訊息障礙」、「心理的障礙」、「情境障礙」及「機構障礙」爲主，其中機構障礙則是因爲所開設之課程不合適，而提不起學習的意願。

爲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鼓勵大專校院結合旁聽制度，開放老人選修大學課程，或於寒假、暑假發展大學校園老人寄宿所或開設第三年齡大學」，亦是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施行策略之一。爲開發多元化的老人教育學習型態，將執行老人教育的場域，從社區及國中小教室，擴展至與大學校院合作，爲鼓勵大學校院落實《大學法》第 1 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之服務社會的功能，及落實《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執行策略，教育部於 97 年首度採委託辦理方式，與 13 所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

《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係參仿美國運用大學辦理「老人寄宿所」及法國成立「第三年齡大學」推動成功之經驗，加以我國正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現象，估計 105 年大專學生人數爲 26.5 萬人，140 年將僅有 12.2 萬人，在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的情形之下，大學校園正可以其優越之師資及學習環境，提供老人最佳的學習場所，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教學品質。面對少子女化所帶來的招生危機，開發新的招生市場，將是各大學永續經營的重要契機。

（二）計畫特色

本計畫以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管道，促進國民健康老化及融入大學教學活動，增進世代間融合爲設計理念。課程內容以藝術學習、體適能（含營養及健康等）、生命關懷、家庭代間、服務學習、教育觀摩等課程爲主，另可由執行之學校提供其他具創意之課程構想。所設計之課程可採單一議題課程逐漸深入，或採多元學習課程串聯，並必須於其中加入老人與承辦學校學生交流之課程或議題，以促進代間互動。本計畫特色在於：

1. 學員不限學歷，年滿 60 歲身體健康就可參加。
2. 由大學承辦單位組成執行團隊，依據教育部規範之課程內涵，研發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課程。
3. 爲促進世代交流及對話，規劃於學期中執行，惟爲比較執行模式，有 4 所學校於寒假執行一梯次。
4. 以承辦學校的特色，規劃多元的課程內涵。
5. 全程住宿於學校或合格之旅館。
6. 召募學生志工執行服務工作。
7. 以委託案方式進行，活動爲試辦性質。所有費用由教育部負擔。
8. 爲落實在地老化及區域平衡的理念，將全國分爲 11 個區域進行委託。

本計畫試辦後，參與過的老人都會想繼續參加，「大學」對於這些老人來說，是他們實現夢想及可以繼續學習的地方。依據參與本計畫之大學校院所提供之期末報告顯示，各校推展相當成功，除了讓學校有實踐理論的機會，更因爲運用學期辦理，學生志工與參加的長者創造出不同的世代對話。

（三）後續辦理本計畫之建議

這是大學跳脫傳統的以正規學制、學分班的做法，轉而招收銀髮族之轉機，是大學在我國邁入高齡社會之際，除了提供專業的輔導協助、研編教材，更可擴充大學的學習場域，運用優美的校園、優質的學習空間、專業的師資，協力辦理老人教育活動。爲了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依據各承辦學校所設計之問卷建議事項，歸結如下：

1. 在各類活動參與的性別比例，通常女性高於男性，也較爲活躍。本次各校參與的學員女性參加比例稍高，但是男性長者參加比例也很高，顯示此活動之設計，可吸引男性長輩參與。
2. 參加的學員以 79 歲以下爲最多，尤其集中於 60 至 69 歲左右，顯示此一族群身體仍然健康，安排教育學習活動，將有助於他們成功老化及吸收新知。

3. 參加的學員學歷以高中職以下較多，顯示大學所規劃之專業活動，對於此族群的長者，相當有吸引力。
4. 學員對於承辦學校所安排之課程、教師授課、住宿、餐飲及教學設備與環境等皆非常滿意，尤其對於參與服務之工作人員及大學生，皆表示百分之百的滿意度。
5. 在參與老人寄宿所的收穫上，以課程豐富多元、拓展視野、結交新朋友及實踐上大學的夢想爲最多，尤以玄奘大學的學員「改變對老的觀念與態度」，中正大學的「提高自信心」、明新科技大學的「生命統整」較爲特殊。
6. 計畫中運用學生志工擔任服務工作隊或小老師，或於課堂中融入共同學習，有助於促進世代之間的交流與互動。學生除了擔任志工、還擔任課堂的小老師。
7. 辦理本項計畫對於學校有正面的宣傳價值，更能將平日闡述的理論運用於實踐。
8. 多數的學校建議修改名稱，學員普遍不喜歡「老人」這個名詞，南開大學則提出「寄宿所」名詞，是否會造成「年紀老的人寄人籬下」的負面觀感。

本計畫自推動以來，計有 820 位 60 歲以上的國民參與體驗活動，在國內興起「銀髮族上大學」的熱潮，國內媒體大幅報導下，各校報名人數非常踴躍。各校推動的情形及學員的滿意度，成爲教育部未來執行及規劃的依據，參與學員及試辦學校都持正面肯定的態度。

二、樂齡學堂計畫

基於《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的成功經驗，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發布《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學堂專案計畫》，延續《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之辦理方式，惟依據之前承辦學校及參與學員的建議事項，將《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修正名稱爲「樂齡學堂」，係爲鼓勵老年人快樂學習而忘齡，並有機會與年齡相仿之同伴齊聚一堂共學習，是以取名「樂齡學堂」。每學期需規劃 3 梯次，規劃以 1 至 3 週爲實施期程，並至少於學期中實施 2 梯次，另 1 梯可於暑假或寒假辦理，招收之對象仍以 60 歲以上國民爲主。爲全面強化老人教育機會，申請學校得保留 1 梯次，邀請年滿 65 歲亟需關懷之老人參與，如：中低收入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偏遠地區老人等。

「樂齡學堂」所設計之課程，可採單一議題課程逐漸深入，或採用多元學習課程串聯，惟須於其中加入學員與申請學校學生交流之課程、議題或社團活動，以促進代間互動。課程內容或方式上可以討論、研習、實務觀摩、講座、代間方案等爲主，避免安排過於艱深難懂之理論課程，或具危險性之實作課程。爲讓學員後續可持續參與學校活動，及鼓勵承辦學校輔導老人，以服務及學習理念回饋社會，得於校園內成立「自主性團體」，發展樂齡學習社團。

98 學年度共補助 28 所大學執行《樂齡學堂計畫》，計有 1,975 位 60 歲以上的國民參與，其中有近 500 位係來自偏鄉及偏遠地區的老人。分析教育部實施《老人短期寄宿計畫》及《樂齡學堂計畫》，其相關資料如下：

（一）學員不限學歷，年滿 60 歲身體健康就可參加，經統計 97 年參與學員之學歷以小學及不識字者占 25%、國中 18%，高中職 25%，大專以上爲 32%。98 年參與學員之學歷以小學及不識字者占 27.1%、國中 18.5%、高中職 23.6%，大專以上爲 30.8%。因此本計畫參與之學員，7 成以上皆未讀過大學。

（二）課程方面爲融入大學教學活動，內容爲藝術學習、體適能、家庭代間、服務學習、教育觀摩等。學員滿意度達 90% 以上。

「樂齡學堂」的執行期程至 99 年 7 月止，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增進老人終身學習的機會，及促進大學校院於高齡社會中，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並藉由試辦的過程，建立樂齡大學之示範中心。爰於 99 學年度起試辦「樂齡大學」計畫。

三、樂齡大學計畫

99 學年度所執行之《樂齡大學計畫》，係教育部考量名稱改爲「樂齡大學」，可擴大宣傳效益。本計畫呼應國內退休年齡降低，將參與之學員年齡降低至 55 歲，惟仍不限學歷，考量短期式體驗學習對於老人增進知能助益不大，且先前參與之學員，大部分反應課程時間太短、課程應加長等意見，將執行型態改採學期制（上、下學期），每學期以授課 18 週，每週安排 9 節課程之分散式學習。在課程的安排方面，包括班級課堂教學、代間學習體驗及參訪活動，各類型之課程比例，可按照各辦理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惟全學期授課內容由辦理學校排定如下：

（一）概念性課程（占 10 － 20%）：如，迎向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與因應、高齡者的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高齡者的終身學習與在地老化。

（二）知識性課程（占 30 － 40%）：如何做一個快樂的銀髮族、銀髮族養生與保健、高齡期的生涯規劃、高齡者的人際關係與溝通、高齡期心理壓力與調適、高齡者靈性教育與生命意義、銀髮族生活與法律。

（三）休閒性課程（占 10 － 20%）：電影與音樂欣賞、陶藝、書法、繪本創作與分享。

（四）運動性課程（占 10 － 20%）：健身操、老人運動及太極養生操、呼吸養生、銀髮族健康體適能等。

除了上述課程外，學期中並安排代間學習體驗的實施，安排高齡者進入適合其學習的大學部或研究所中隨班上課，與學生共同學習，體驗代間互動學習的樂趣。爲增加課

程的多元性，並得安排以歷史文化、建築藝術、風土民情及藝文活動等爲主。本計畫並明確規範學員的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辦理學校應發給參與者學員證，並舉辦開學典禮與結業典禮等相關活動。
（二）辦理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單位，讓參與學員享有與一般大學生相同之權益，如：借書、停車、醫護、心理輔導諮詢等，並參與校園內各項活動，讓高齡者感受大學學習的樂趣。
（三）學員修習期滿一學年的課程，缺席未達總學習時數之十分之一，得以辦理學校名義發給結業證明書。

本計畫 99 學年度計有 56 所大學校院進行試辦，計有 2,320 位 55 歲以上的國民參與，執行期程至 100 年 7 月止，各校參與學員非常熱烈，且強烈希望教育部能再繼續辦理。教育部乃於 100 年 8 月發布《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全國有近 100 所大學提案申請，各校申請之課程類型依據 99 學年度實施成效，並將四大類課程調整爲：

（一）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占 30 － 40%）：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的挑戰與因應
（二）健康休閒課程（占 10 － 20%）：如老人疾病的預防（如失智症、憂鬱症）、安全用藥及自殺行爲防範。
（三）學校特色課程（占 30 － 40%）：以承辦大學校院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爲主。
（四）生活新知課程（占 10 － 20%）：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了解之新知爲主。

106 年，我國老年人口數開始超越 14 歲以下的學齡人口數。學齡前人口未來 10 年內將減少 3.9%，20 年內將減少 11.5%。人口的減少，相對影響入學的學生數。引進老人進入校園學習是大學經營的轉機，這些老人會視辦理的學校爲「母校」，尤其是教育部本次計畫要求各辦理大學必須以學校的名義頒予「結業證書」，讓長者有身爲「校友」的榮耀，甚至成爲學校的志工，自組自助性團體參與活動。這些正是落實教育部老人教育政策之願景「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最佳寫照。

大學一向是最高學府、專業學術的代名詞。在國家邁入高齡社會之際，大學更無法置身於事外，應有其社會責任，除了培育優質人才，更應形成服務社會的網絡，開放銀髮的成人學生進入校園，不以文憑爲目的，而是以學習、體驗爲主，協助國民成功、活躍的老化。我們期待藉由此模式之推動，讓各大學樂於敞開大門，迎接高齡社會的來臨，也樂於將資源共享老人，建構完善的終身學習社會。

第四節 高齡教育專業化

專業化的發展繫乎高齡教育政策的延續，爲培植在地化的人才及督導輔導在地化的樂齡學習體系，教育部研發系統化的教材，並且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培訓工作。本節將介紹樂齡學習輔導的相關措施。

一、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

教育部自 91 年起，陸續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單位，辦理相關老人種子培訓、老人教育領袖學院等培訓課程，針對老人的議題進行研討。當時參與之對象，以民間團體及國立社教機構爲主，辦理約 4 梯次，約計 200 餘人出席，是教育部首度辦理之高齡者培訓活動。

在我國高齡教育逐步形成的過程中，高齡教育專業化的議題，亦逐漸形成。高齡教育對於教育單位而言，是一個新興的議題，各地方政府並未了解如何推動及督導。爲協助教育單位落實推動高齡教育活動，97 年起，依據《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執行策略之九「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立「樂齡銀髮教育行動輔導團」，藉由專業團體協助各縣市政府，督導各樂齡學習中心老人教育工作推動情形。本委託計畫需設置「樂齡輔導團總團部」，並擬定訪視及評鑑計畫，訪視於 96 年所成立之「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並組成「老人教育課程研發小組」，研編老人教育五大核心課程指標內涵、課程大綱及教材：健康老化、社會參與、老人心理、經濟安全及家庭代間關係。另規劃並培訓分區老人教育種子師資，及研編各梯次之研習課程教材、辦理年終檢討會議及觀摩交流座談會議等。

（一）97 年訪視各縣市政府

爲訪視各縣市政府，教育部於 97 年函頒《教育部督導訪視各縣市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 ── 高齡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實施計畫》，透過實際訪視了解中心運作狀況，提供經營運作所需之諮詢輔導意見，並形成政策建議。97 年度訪視 19 個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並做成以下之建議事項，作爲教育部日後擬訂樂齡學習中心經營方向之參考：

1. 中心經營者應有永續經營的觀念
   由於計畫是暫時性的，未來可能會因經費及主管的調動而產生變化。因此，目前中心的經營者應具有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做法，其中包括：建立願景目標、研擬中長程的計畫、建立各項制度，擬定課程規劃、招生方式、經費募集、場地使用、人力運用等相關規則。

2. 經營者與志工應參與專業培訓課程
   志工的素質優劣將會影響到中心的營運，雖然目前各社區終身學習中心都有自行開設志工培訓課程，以提升志工素質。然而，對於中心的營運及高齡教育的專業訓練還不足。因此，未來有待開設高齡教育相關的培訓課程，幫助中心經營者及志工提升高齡教育專業知能，以利學習中心能永續發展。
3. 空間宜規劃成溫馨的學習環境
   由於目前有些中心因爲經費的關係，並未對教室做整體性的規劃。因此，建議未來宜打造學習空間成具有溫馨氛圍的休閒環境，讓高齡者願意常來中心，與其他學員有更多的互動，並且提供適合高齡者閱讀的書報雜誌等相關資源。
4. 課程活動應建立主軸特色
   老人課程及活動的安排，應先了解學習者的需求，規劃學習者合適需求的課程，並建立中心的主軸課程，例如：若以阿公、阿嬤說故事課程爲主軸，當課程結束後，可安排這些高齡者到中小學的綜合課程活動中說故事給小朋友聽，也可有利於代間學習活動的推動。同時並可以此主軸課程爲特色，建立中心品牌，並進行宣傳活動。在玩具工坊方面，以玩具的修復與創作做爲代間互動的平臺，並將玩具送給有需要的小朋友或團體，讓高齡者與小朋友在這活動過程中，能夠產生意義感與價值感。
5. 建立知識管理系統
   未來應透過知識管理系統，將成功的經驗予以儲存建檔，將各項課程活動資料作有意義並系統性的整理與歸納，俾能於未來在安排培訓課程時作爲參考。經營成效良好的中心，應建立並發展中心經營模式，有利於未來新成立的學習中心的典範。

97 年所成立之樂齡學習輔導團，因該輔導團實際到各承辦單位訪視，帶動各縣市政府重視老人教育的推動。所研發之教材，亦提供各單位參閱。各項培訓活動以全國 104 所樂齡學習中心爲主，系統化及專業性的培訓，讓各樂齡學習中心之承辦單位，學習如何營運一個老人的學習中心，也爲我國老人教育工作之推動建立良好典範。98 年國立中正大學所成立之輔導團，針對 104 所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進行實地訪視，協助及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老人教育工作、研編老人教育專業教材、培訓種子人員及建立評鑑與輔導機制等工作等。

（二）98 年訪視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98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針對訪視 104 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後，提出以下建議事項：

1. 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對於該縣老年人口結構、優質的經營團隊及其意願宜先有所了解

   各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應對該縣市之老年人口結構有所了解，高齡人口比例較高者，可考慮優先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在經費上給予合適的補助，或是給予精神上的鼓勵，以協助各中心能永續經營。
2. 加強參與人數及參與人次統計資料之蒐集

   各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經營者，應將各項課程活動資料有意義並且系統性的整理與歸納，統計出參與活動的人數及人次，並繪製統計圖表，如長條圖、圓餅圖…等等，如此，有利於未來安排課程、招生、經費募集、場地使用、人力運用時做爲參考之用。
3. 增設獎勵機制與退場機制

   本計畫並無獎勵機制與退場機制的設置，應儘速規劃完成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的評鑑機制，表揚績優的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淘汰成效不彰、不適合辦理的單位，並鼓勵合適之單位來申辦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4. 課程規劃原則

   課程規劃可朝選修課程及必修課程方向進行規劃，例如：選修課程：以結合地方產業特色的實做課程，如：手工藝品、書畫、食品等，能以創造收入者爲佳（目的是在提升高齡者自尊）。必修課程：高齡社會的來臨及樂齡學習的重要性相關巡迴講座 5 至 10 場。

（三）99 年訪視樂齡學習中心

教育部依據此 2 次的訪視結果之建議事項，修正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補助要點，並提供各縣市政府做爲未來督導各中心之依據。99 年教育部再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協助進行《99 年評鑑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及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抽訪全國 86 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評鑑指標含四大評鑑層面，各項指標如下：

1. 管理創新層面：中心願景與目標連結情形、志工質量與運用情形、對外擴點辦理課程活動情形、檔案管理情形、經費使用情形等。
2. 課程創新層面：課程規劃架構（如：宣導課程、基本課程、興趣系列課程、貢獻與影響課程）、中心特色課程、實施代間教育活動情形等。
3. 軟硬體設備層面：中心的空間、空間使用率、師資專業背景、設備運用情形等。
4. 行銷宣傳層面：媒體報導、課程訊息上傳、行銷推廣及主動結合在地資源辦理活動情形等。

依據本次評鑑結果，全國評選出 17 所優等樂齡學習中心、34 所甲等樂齡學習中心，並頒發獎牌及獎金，以獎勵認眞的樂齡學習中心。隨著樂齡學習中心的成長，教育部亦於 100 年委託辦理輔導團計畫，並因應實際需要辦理「樂齡講師培訓」及「自主學習團體培訓」，以協助各樂齡學習中心，精進專業講師教學能力，及協助各樂齡學習中心自主學習團體並永續發展。

二、高齡教育專業師資培訓

爲落實強化師資培訓，教育部於 97 年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研擬《老人教育師培訓課程計畫》，其結案報告中指出，目前各大學校院老人教育相關課程大約分類爲「高齡教育類」、「老人醫學類」、「高齡健康照護類」及「高齡服務事業管理類」，經檢視各類別之課程，老人心理及生理學所占之開課比率較高。依據教育部 95 年「臺灣地區老人教育推動現況與需求調查」顯示，老年人喜歡了解他們學習心理且幽默風趣的教師。因此，如需推動高齡教師專業知識，首先必須了解高齡者學習心理及生理特性，並輔以高齡方案規劃及設計之專業知識，才能於教學第一現場引導及教導老年人。

爲使各樂齡學習中心人員有專業進修及觀摩的機會，教育部自 97 年委託輔導團以來，即透過各項的培訓及實際觀摩，培訓各樂齡學習中心及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具備相關的老人教育專業素養。比較 97 及 98 年的培訓課程，初期的培訓課程以認識樂齡學習中心、如何創造不一樣的樂齡學習中心、活用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工作手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團隊策略規劃及創新經營等課程。98 年因爲樂齡學習中心有不同的執行層面，爰分爲第 1 年初階培訓及第 2 年進階培訓。進階研習目標在於協助第 2 年的經營團隊，針對學習課程，做深化與創新的設計，並進行樂齡學習故事的蒐集、彙整與行銷宣傳，強化經營者及社會大眾對於樂齡學習價值的認知、肯定與報導。其研習方式採用「實做產出」的課程設計，達成「一中心一特色」的學習設計構想。初階培訓研習目標，爲第一年的經營團隊了解中心的經營策略方向，學習經營手冊的使用，並建立經營團隊與志工團隊。研習方式採用「應用導向」的課程設計，學員能立即應用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的經營手冊。研習方式皆以小組研討、分組企劃演練、主題講述等爲主。

樂齡學習中心工作團隊初階及進階培訓、聯繫會議係採分區方式執行，97 年完成分區 3 梯次的培訓，計約 400 人參與培訓；98 年完成分區 6 梯次的培訓，計約 900 人與會，並辦理 4 場聯繫會報及 1 場全國觀摩會，計約 750 人出席；99 年辦 4 場分區座談會及 1 場全國成果觀摩會，計約 1,300 人出席，100 年辦理 6 梯次，培訓人數約 900 人。各項培訓活動讓各樂齡學習中心專業人員，有機會相互觀摩、分享及學習經營方式。透過分區

培訓會議的辦理，凝聚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執行人員及志工團隊，共同交流與分享在規劃與執行計畫時所面臨之問題與解決策略，以落實推動老人教育工作。

100 年爲培育樂齡學習中心之授課講師及志工，未來可以提升高齡教育專業教學知能，及成立自主學習組織，以順利推展高齡教育工作。教育部分別委託國立中正大學、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協助分區培訓「樂齡學習中心樂齡講師初階培訓」及「樂齡自主學習團體領導人培訓」共 6 梯次，報名人數超過 1,000 人，顯示教育部所辦理之培訓工作，有助於培訓高齡專業人員，及建構完善的老人教育人才。

在國民壽命逐漸延長之下，各樂齡學習中心授課教師，如何規劃多元化、創新的學習活動，在高齡教育專業化之下，我國的國民在邁入老年生活之際，還能享有專業的教學品質，更能因爲參與學習，維持社會網絡的互動與學習機制，方能達到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所描述之四大願景及落實其施行意義。

三、研發高齡教育專業教材

爲提供樂齡學習中心及其他單位教學運用，考量老人教育推動較無系統化教材及教案，教育部自 95 年起陸續委託專業團體研編及出版適性的老人學習教材及教案，讓各相關單位人員具備推動高齡教育之專業知能。基於人年老時，所面對的不只是健全的福利及完善的醫療設備，尚需面對家庭空巢期、兒女結婚、家庭新成員的誕生及老年婚姻的維持等，這些家庭的議題都必須透過教育的管道來協助；95 年首先委託臺灣家庭專業人員協會研編《活到老，福氣好 ── 老年家庭生活手冊》等書，讓高齡者退休後可以享受自在的家庭生活。96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編《高齡學習方案企劃師訓練手冊》，係目前國內針對高齡訓練的專業書籍；98 － 99 年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樂齡學習輔導團」的同時，爲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出版多種專業書籍「樂齡學習系列教材」，以教授高齡者會面對的心理、生理及經濟等問題，係我國第 1 套系統化的訓練教材，使各相關單位人員具備推動高齡教育之專業知能。教育部後續並出版樂齡學習中心的專業教材及志工故事等。

教育部所出版之教材除採部分印刷外，爲撙節經費，皆已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老人教育出版品，提供各界人士及民眾下載，後續將針對老人教育實際需求研發創新教材。各年度研編教材，如表 9-4-4-1 所示。

表 9-4-4-1　95 － 100 年教育部研編高齡教育教材一覽表

出版年度	教材名稱
95	活到老，福氣好 ── 老年家庭生活手冊
	航向中年 ── 中年世代家庭生活手冊
	家庭教育代間工作手冊
96	高齡學習方案企劃師訓練手冊
97	樂在志工 ── 樂齡人生歡喜逗陣來
	祖孫代間教育執行策略彙編
98	樂齡學習教材 1　── 健康老化
	樂齡學習教材 2　── 高齡心理
	樂齡學習教材 3　── 經濟安全
	樂齡學習教材 4　── 退休準備
	樂齡學習教材 5　── 家庭代間關係
	樂齡學習教材 6　── 社會參與
99	銀髮人生風華再現 ── 第二屆銀髮教育志工獎故事專輯
	祖孫共學教育方案 ── 幼兒組、國小組及國中組 3 冊
	與交通部共同研發「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方案」
100	樂齡學習教材 7　── 樂齡學習中心工作手冊
	樂齡學習教材 8　── 樂齡學習創意教案
	樂齡學習教材 9　── 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手冊
	樂齡學習教材 10　── 一個人一個故事 ── 玩具工坊樂齡志工的心路歷程

第五章 補習及進修教育

補習及進修教育旨在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本章共分六節，第一節法規與政策；第二節國民補習教育；第三節成人基本教育與國軍隨營補習教育；第四節高級中等進修教育；第五節專科以上進修教育；第六節短期補習教育，茲說明如次。

第一節 法規與政策

我國補習教育發展已久，早於民國 33 年 10 月 7 日國民政府即制定公布《補習學校法》，全文 15 條，使補習教育取得法律賦予之地位，成爲與正規學校並行之一種教育機構。嗣後於 65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全文共 25 條，並將名稱修正爲《補習教育法》，擴大補習教育範圍，將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復於 71 年 6 月 9 日、86 年 1 月 15 日、86 年 5 月 21 日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88 年 6 月 16 日再修正全文共 28 條，並將名稱再修正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復於 91 年 6 月 12 日、91 年 7 月 10 日、93 年 6 月 23 日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一、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子法

目前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係於 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而成，另其《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則於 9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內容

本法訂定重點包括：明定補習及進修教育之目的；種類；設立、變更或停辦；教學方式；在監、隨營補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補習班相關罰則。有關本法部分法條條文內容簡述如下：

1. 明定補習及進修教育之目的，係爲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第 1 條)
2. 明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第 3 條)

3. 明定國民補習教育，得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以及國民補習教育之修業年限。（第 4 條）
4. 明定進修學校，分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得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爲限。（第 5 條）
5. 明定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爲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第 6 條）
6. 明定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爲之。（第 7 條）
7. 明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 9 條）
8. 明定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第 12 條）
9. 賦予辦理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相關辦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 13 條）
10. 明定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
11. 明定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及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畢業學生，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第 15 條）
12. 明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有關規定。（第 18 條）
13. 明定未立案及已立案短期補習班相關罰則。（第 24 條、第 25 條）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內容

本細則訂定重點包括：明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相關規定。有關本細則部分法條條文內容簡述如下：

1. 明定專科以上進修學校，採學年學分制，以每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爲一學分，其採用函授、廣播、電視或電腦網路等方式教學之時數，得併計之。（第 2 條）
2. 明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第 4 條）
3. 明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自行訂定之招生注意事項，應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第 5 條）

4. 明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爲招收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轉學之學生，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第 6 條）
5. 明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及輔導等工作，得由原屬學校之人員兼辦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之人員辦理。（第 7 條）
6. 明定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規定。（第 9 條）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重要政策

補習及進修教育政策發展，主要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以下就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部分分述如下：

（一）國民補習教育部分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 3 年，修業期限爲 6 個月至 1 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 3 年，修業年限爲 1 年 6 個月至 2 年。92 年期間因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爲解決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學習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如持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可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

另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8 日臺社（一）字第 0920194309 號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作業原則》，爲更新社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轉型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之成爲適合成人學習之環境，並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

（二）進修教育部分

進修教育部分，主要在課程發展方面，教育部於 78 年編訂《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公布實施。95 年爲因應社會變革及配合高中、高職 95 年新課程暫綱，利於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轉學之課程轉銜需要，而修正《95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綱要》。復於 98 年再修正《98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成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行動研究小組」及「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98 課程大綱編撰小組」，透過嚴密的規劃及管控流程，一連串的編撰、修訂、審查、公聽、試辦、訪視、檢討及編訂，終於如期於 98 學年度實施。

（三）短期補習教育部分

爲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學生學習安全，教育部除多次於相關會議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管理所轄補習班外，也特於 99 年 9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補教協會召開會議，訂定《強化管理補習班注意事項》，包括「1. 補習班公共安全、2. 消防避難安全、3. 交通車安全、4. 定型化契約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5. 嚴禁補習班體罰學生、6. 防治補習班性侵害或性騷擾、7. 學生飲用水安全、8. 菸害防制工作、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危機處理機制……等」，該注意事項並於 99 年 10 月 4 日檢送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辦理。

第二節 國民補習教育

88 年 6 月 16 日《補習教育法》修正公布名稱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增列正面、積極之進修意義，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91 年 5 月 17 日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明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所需經費，係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92 年期間因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依表 9-5-2-1 可了解國中小補校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的增減情形，爲解決外籍配偶實際學習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如持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可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

一、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 3 年，修業期限爲 6 個月至 1 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 3 年，修業年限爲 1 年 6 個月至 2 年。每週上課節數，至少 12 節，至多 16 節，而一節爲 40 分鐘。每週上課 3 天或 4 天，每天 4 節爲原則。各校可依實際狀況，自訂選修科目，國小補校由 83 學年度 342 所至 87 學年度 410 校數最多，爾後校數逐年遞減，99 學年度有 294 所。

表 9-5-2-1　83 － 99 學年度國中小補校概況表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83	224	342	835	970	24,610	27,334	7,048	5,085
84	258	353	858	944	24,003	24,483	6,951	7,256
85	280	364	874	909	23,272	22,611	6,849	7,204
86	295	385	913	297	23,335	22,476	6,475	6,074
87	306	410	940	988	23,359	23,296	7,051	5,650
88	304	401	901	956	21,540	21,250	6,534	5,403
89	296	381	875	890	19,979	19,671	6,320	6,082
90	283	359	828	809	17,727	17,602	6,614	5,948
91	283	358	807	818	16,662	18,317	5,427	3,984
92	287	334	754	786	14,719	17,662	5,243	4,331
93	273	326	712	798	12,858	17,071	4,662	3,987
94	257	319	657	816	11,001	16,967	3,927	3,958
95	247	318	631	860	9,998	19,175	3,206	3,564
96	241	310	622	860	9,507	18,425	3,016	3,290
97	233	302	603	833	9,138	16,313	2,676	3,406
98	227	297	588	805	8,652	15,379	2,332	3,341
99	219	294	569	780	8,253	13,341	2,375	2,957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

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以具有國小畢業學歷，或經國小階段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爲限。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修業 3 年，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3 年。爲每週上課 5 天或 6 天，每天 4 節爲原則，每節 45 分鐘。

社會學科、自然學科分甲乙兩組科目，學習者依志願擇一而修。社會學科甲組科目分「歷史」、「地理」及「公民」分科進行；乙組科目則以「社會」名稱進行合科教育。自然學科甲組科目以「生物」及「理化（一）」兩科教學，乙組科目則統合生物、理化（一）

及日常生活科學知能，以「自然科學」名義進行教學，預備升讀上一級學校者，建議修習甲組。國中補校由 83 學年度 224 所至 87 學年度 306 校數最多，爾後校數逐年遞減，99 學年度有 219 所。

三、國民補習教育重要措施

有關國民補習教育之重要措施有：

（一）8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臺（80）社字第 30359 號函訂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歷經 8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81）社字第 27532 號函修正及 82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82）社字第 031975 號函二次修正。

（二）85 年 1 月訂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實施要點》，3 月發布、修訂《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實施要點》。

（三）85 年 6 月發布《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8 月 15 日教育部臺（85）社（一）字第 85512290 號函修正。

（四）85 年 10 月發布《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並修訂《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實施要點》，又於 86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86）社（一）字第 86084661 號函修正。

（五）86 年 8 月出版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科書及教師手冊。9 月 15 日教育部臺社（三）字第 86103453 號函廢止《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六）87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87）臺參字第 87080507 號發布廢止《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七）87 年 9 月出版《天天都是讀書天，識字輔助教材》。

（八）89 年 8 月進行《成人基本教育面授教學及配對教學之研究及實施方式專案研究》；9 月出版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科書及教師手冊。

（九）90 年 1 月 10 日臺（90）社（一）字第 90004229 號函停止適用，請各縣市擬定或納入縣式相關實施要點或自治法規，以繼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十）90 年 5 月出版《國小補校設備標準》、6 月出版《國中補校設備標準》。

（十一）92 年 1 月 28 日臺社（一）字第 0920012355 號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更新教學設備作業原則》，以補助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更新教學設備，使之成爲適合成人學習之環境，並將教學資源擴及於社區。

（十二）93 年 3 月出版《快樂學習新生活》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師手冊及習作第一冊至第三冊；12 月出版《快樂學習新生活》第一冊至第三冊之中越、中菲、中印、中泰、中柬課文雙語別冊雙語別冊。

（十三）94 年 3 月出版《終身學習好生活》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師手冊及習作第四冊至第六冊；11 月出版《終身學習好生活》第四冊至第六冊之中越、中菲、中印、中泰、中柬課文雙語別冊雙語別冊。

（十四）95 年製作「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節目」。

（十五）98 年 0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9466 號函核定《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

（十六）100 年 6 月 8 日臺社（一）字第 0920194309 號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作業原則》，為更新社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轉型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之成為適合成人學習之環境，並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

第三節 成人基本教育與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我國 57 年起即開始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並配合強迫入學等措施推展國民基本教育，復於 59 年透過各地方政府，設置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以降低不識字率。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至 80 年，我國 6 歲以上國民仍有 119 萬 8,000 人之教育程度列為不識字，不識字率約 6.42%。由於歷史等因素，我國不識字國民人口數與高不識字率較集中於 55 歲以上之年齡層與女性；又 87 年開始期間因應外籍配偶日益增加，在各縣市開辦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已有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加入學習華語文，以培養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並適應社會環境。

又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訂定《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分為國民補習教育及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師資就軍中遴選有專長之各級幹部、教官、預備軍官擔任外，必要時並請社會人士任教。教材部分，國中小教材，由國防部配合教育時間，參照教育部訂定課程標準統一編印；高中則使用標準教科書施教。

一、成人基本教育

為開闢失學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並提供國小補校入學先備知能，教育部於 81 年訂定

《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據以在各縣市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簡稱成教班），以未具國小畢業程度國民爲對象，每班以 20 人爲原則，1 年辦理 3 期，每期 72 節課（約 3 個月），輔導銜接國小補校就讀。

92 年 12 月 26 日因應外籍配偶的增加，重新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以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之語文溝通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爲目的。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對象分爲普通班及外籍配偶班分開辦理，依表 9-5-3-1 顯示 91 － 100 年開班情形。而現行成人基本教育班多由國小或國小補校辦理，亦有社教工作站及部分民間團體參與，授課則多由國小現職或退休教師擔任，各縣市政府編印參考教材，並由教師因地制宜自編教材。

成人基本教育推展以來，我國國民不識字率逐年下降，至 99 年底已降至 1.96%，不識字民衆爲 38 萬 2,112 人，依表 9-5-3-2 顯示 84 － 99 年期間我國不識字率的下降及不識字人口逐年遞減情形。

表 9-5-3-1　91 － 100 年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師資觀摩研習開班情形

單位：班

年度別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師資觀摩研習
	普通班	外籍配偶班	合計	
91	–	–	1,493	2
92	1,234	391	1,625	2
93	1,241	588	1,829	2
94	1,350	786	2,136	6
95	1,527	1,013	2,540	20
96	1,342	1,073	2,415	2
97	1,081	1,245	2,326	3
98	1,085	1,304	2,389	5
99	948	1,221	2,169	11
100	478	626	1,104	2

表 9-5-3-2　84 － 99 年 15 歲以上不識字狀況一覽表*（99.12.31）

年度別	人口總數（千人）	不識字人口總數（千人）	不識字率 (%)	降低率 (%)
84 年	19,431	1,084	5.58	0.24
85 年	19,616	1,048	5.34	0.24
86 年	16,829	898	5.34	0.01
87 年	17,113	870	5.08	0.25
88 年	17,358	819	4.72	0.37
89 年	17,574	782	4.45	0.27
90 年	17,744	747	4.21	0.24
91 年	17,922	712	3.97	0.24
92 年	18,123	548	3.02	0.95
93 年	18,302	520	2.84	0.18
94 年	18,512	495	2.67	0.17
95 年	18,731	472	2.52	0.15
96 年	18,927	447	2.37	0.15
97 年	19,131	424	2.22	0.15
98 年	19,341	403	2.09	0.13
99 年	19,538	382	1.96	0.13

＊不識字者之界定爲 15 歲以上失學者。

二、外籍配偶教育

由於臺灣婚姻的質變，臺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的趨勢於 90 － 93 年間明顯增加，教育部因應這種因跨國聯婚所導致的移民事實，提供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如下：

（一）識字教育

1. 研發編製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
   編輯完成「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基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中菲、中印、中泰、中柬課文雙語別冊）」、「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進階教材及教師手冊）」及中越、中菲、中印、中泰、中柬課文雙語別冊，並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且將教材公告於教育部社教博識網站（http://wise.edu.tw）。

2. 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廣爲宣導。
3. 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專業知能研習，91 至 100 年補助縣市或自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合計 51 場次，5,200 人次參與。

（二）鼓勵外籍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於 91 年 1 月 11 日以臺社（一）字第 90188125 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自 91 學年度起持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又爲明確起見，再於 92 年 10 月 1 日以臺社（一）字第 920125842 號函各縣市政府，大陸配偶比照前函辦理。

（三）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教育部除提供外籍配偶個人學習活動外，爲使其家人亦能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歷年來均補助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活動，鼓勵家人共學：

1. 91 年補助澎湖縣及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
2. 92 年補助澎湖縣、屏東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嘉義縣、基隆市、臺南市、高雄縣及高雄市等 11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規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共計辦理 225 場次，7,569 人參與。其中以越南籍爲最多，印尼籍次之，其他東南亞國家及大陸配偶人數較少。
3. 93 年起補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相關成果資料，如表 9-5-3-3 所示。

表 9-5-3-3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成果表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場次	1,234	892	719	997	1,460	1,606	3,105	1,099
參加人數	37,504	35,364	30,524	21,956	47,844	75,765	154,276	70,963
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之對數	2,982	3,242	3,893	5,260	8,993	7,000	20,315	8,775

（四）訂定《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教育部爲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於 93 年底訂定完成《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並列入教育部 94 － 97 年之施政主軸之一，計畫重點及成果如下：

1. 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
   (1) 93 年 11 月 28 日假高雄市舉行「外籍配偶家庭終身學習成果博覽會」，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單位、民間團體及東南亞駐臺單位等人力與資源，呈現政府關懷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施政成果，活動參與人數達 30,000 人以上。
   (2) 補助財團法人糖葫蘆文教基金會於 95 年 6 月 25 日假彰化縣辦理「牽手伴我行–外籍配偶終身學習成果展」活動，表揚在家庭、學習、社會上有卓越表現及貢獻之 46 位得獎外籍配偶，並同時舉辦各縣市外籍配偶終身學習成果展，邀請外籍配偶及其家人與本國民眾參加，參加人數約 5,000 人，並呈現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 5 國基本國情、文化及民族文物展示。
2.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1) 補助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
      ① 教育部於 93 － 94 年補助桃園縣、南投縣及臺南市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其中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於 94 年 3 月 28 日揭牌、臺南市於 94 年 5 月 8 日揭牌、南投縣於 94 年 11 月 19 日揭牌。
      ② 96 年依《教育部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設 20 個新移民學習中心。
      ③ 97 年 1 月 29 日於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平鎮市忠貞國小）辦理全國新移民教育研習觀摩會。
      ④ 97 年 7 － 8 月遴聘相關實務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前往 23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進行訪視輔導，對於表現優良之桃園縣忠貞國小新移民學習中心、苗栗縣海寶國小新移民學習中心，及臺北縣野柳國小新移民學習中心，分別核予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
      ⑤ 98 年補助彰化縣、嘉義縣、臺中市及高雄市各增設 1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截至 100 年 7 月底，全國共有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
   (2) 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
   (3) 落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
      ① 教育部於 92 年 2 月舉行「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研討會」，計有 170 人參與，增進推展專業知能。
      ② 9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於臺北縣辦理全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共計 25 個縣市實際從事教學及行政人員 200 人參與，檢討改進有效實施策略，強化計畫執行績效；94 年 8 月 22 － 23 日，復於臺北縣辦理全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

③ 教育部除補助各縣市政府，編印適用其地區特色及需求之教材外，並委託臺北縣政府於 93 年及 94 年完成研發基礎、進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中菲、中印、中泰、中柬課文雙語別冊），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將教材公告於教育部社教博識網站資源分享。

④ 93 年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編印《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95 年編印《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多元文化幸福家庭 ── 大陸配偶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並委請國立暨南大學編印《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95 年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編印《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於 96 年 8 月出版。

3. 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
   (1) 政府機關、社教機構、大專院校、登記立案之教育性質社團、基金會均得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之教育活動經費。
   (2) 補助社教館所及所屬社教站、社區大學辦理外籍配偶、兩性教育、家庭教育等認識多元文化之課程活動，含族群平等、多元文化及語言班課程。
4. 辦理學術研討會，增進專業涵養
   (1) 93 年 8 月 27 日於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人口結構變化 ── 外籍配偶增加對社會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活動，約 250 人參與。
   (2) 95 年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2006 東南亞家庭文化與家庭教育推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越南、印尼及泰國專家學者參加，探討東南亞家庭文化與社會特色，使與會人員對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5. 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外籍配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自 94 年起針對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將地方政府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納入考評，並依考核結果做爲爾後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額度之參考。
6.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即時提供便捷資訊服務。
7.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
   教育部自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宣導整合行銷及媒體通路」專案，完成拍攝紀錄片及首映記者會、12 個縣市巡迴座談會，並製作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 5 國教學影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運用。

（五）配合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教育部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配合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優先提供入境 3 年內之外籍配偶參與各縣市政府開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支應，並搭配幼兒托育等照顧措施，廣徵儲備教師擔任教學。96 － 97 年合計開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427 班，參與人數計 8,776 人，實際支用經費計 2,353 萬 1,518 元。自 97 年 7 月起本計畫不再續辦，回歸各機關公務預算辦理。

（六）加強人力培訓及檢討相關政策（98 － 100 年）

97 年之後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成長趨緩，教育部於前述相關既有業務上穩定推動，並以加強相關人力培訓及檢討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等方向爲重點，說明如下：

1. 加強推動相關人力培訓，使第一線之教育服務人員具有多元文化敏感度
   教育部於 98 － 99 年委請國立嘉義大學進行新移民教育志工之培訓，培訓對象包含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志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新移民教育之相關志工、關心新移民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有興趣加入新移民教育志工行列之社會人士等，共計培訓 200 名，使第一線之外籍配偶教育服務人員，更具有多元文化國際觀與敏銳的覺察度。
2. 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訓
   教育部爲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於 100 年 5 月 26 日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移民教育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及其轄屬新移民學習中心人員，舉辦「新移民學習中心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俾提升第一線外籍配偶教育業務人員，於辦理相關業務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知能。
3. 檢討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
   (1) 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期間，針對中心議題六「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之子議題「二、擘劃新移民的新教育」，該議題於分區座談會中，各界提出新移民學習中心之服務定位應更爲明確、提供專職人力資源、加強與相關單位之網絡合作等建議。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24 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縣市政府代表，召開「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諮詢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① 新移民學習中心，可提供新移民考駕照前之學習輔導事宜，亦可提供如越語班等母語學習課程，或配合新移民母國文化節慶辦理相關活動。
   ② 爲使新移民學習中心能長遠並體制化經營，各縣市應以培育在地新移民來

經營中心事宜爲目標。

③ 針對新移民學習中心師資來源，除運用學校內現有師資外，亦可視課程需求聘請社區大學師資、社區專業人士，或鼓勵新移民依其專長及文化背景擔任講師。至於課程內容可含括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社區教育、技能教育等，並依新移民之學習需求保留其彈性。

④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所設新移民學習中心，係屬任務編組方式（亦即運用既有現職人力兼辦相關業務），惟爲解決各中心人力需求問題，各中心應積極展現辦理績效，向縣市政府首長爭取專案人力，並多運用退休教師資源協助。

(2) 教育部依據前揭會議決議重點，彙整爲《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經營計畫補充說明》，並於 99 年 11 月 19 日核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 100 年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時，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經營計畫補充說明》規定辦理，並由教育部補助相關營運經費。

（七）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99 年 8 月 28 － 29 日教育部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依據會議各項結論建議事項與各界相關意見，於 100 年 1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提出《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服務品質方案》，明列「配合新移民學習需求，調整教育資源配置，提升學習品質」、「提供新移民子女適性生活、學習輔導，提高其學習成就」等目標及 9 項具體措施，作爲未來 10 年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發展藍圖。

三、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爲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及《兵役法施行法》第 4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42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42）臺防字第 4713 號訂定發布《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歷經 6 次修正，規範實施對象、編班及教育時間、教務、考成、學籍管理、學力測驗及證書之核發與管理。而後因應國軍各部隊人員精簡及執行戰訓本務工作，考量目前社會學習管道多元，參與隨營補習人數少，成效有限，又役男服役期限已低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之修業年限，無法於服役期間完成修業，國防部爰於 93 年停辦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第四節 高級中等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進修教育係提供失學及弱勢對象，且有兼顧工作與繼續進修需要之民眾進修管道。就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以夜間上課爲主，其屬性特殊，且學生多數於日間工作，利用夜間繼續求學完成學業，其上進心值得肯定；有部分學生因提早於職場工作後，發現須再進修以習得職場所需之知識與技能，自願回到學校接受進修教育；又有部分新住民因需了解臺灣社會文化與風俗，進而至學校就學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提供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擇戶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點之學校就學，方便於職場工作之學生，能同時兼顧生活、工作與學習。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富有彈性及實用之課程；並爲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實施學費補助政策；且爲提升國民教育程度及生活知識水準，增加就學機會率，率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政策。故高級中等進修教育爲政府照顧弱勢學生提供終身進修機會，達成全民進修終身學習之目的。

一、學制沿革

補習教育或補習進修教育，係依據 33 年 10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補習學校法》（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717 號）辦理至今，其發展過程爲：

（一）57 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後，引起國人對於提升教育水準的重視。然而，高級中等學校正規班的學生數有限，經濟狀況不寬裕者，大多數選擇先就業再進修。政府有鑑於此，爲適應社會需求和配合整個教育發展，因此高級中等進修補習教育應運而興，補習學校大量增加。

（二）60 年 7 月政府爲謀求補習學校教育之革新，及促進補習教育之發展，特訂定《臺灣省公私立補習學校設立暨管理須知》（刊登於臺灣省政府公報 60 年秋字第 11 期），這是我國有關進修補習教育最早的法規，是啓動我國補習教育的先河。

（三）63 年政府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人力需求，培植經建人才，擴大在職青年進修機會，以提升各產業基層人力教育水準，試辦 1 年自給自足補習教育，成效良好，訂定《臺灣省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經教育部 63 年 8 月 23 日臺 63 設字第 22483 號函頒布，自 63 學年度起實施。該要點之演變如下：

1. 67 年修正爲《臺灣省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從此進修學校與補習學校分流，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辦理已接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在職青年爲主的進修教育。
2. 69 年修正爲《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

3. 86 年修正爲《臺灣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主要修訂在於將「試辦」刪除，並將高級職業學校擴展成高級中等學校。
4. 91 年《行政程序法》實施後，該要點失去法源依據，爲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04064 號函同意，准予沿用《臺灣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辦理高級中等進修教育，至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自給自足班學生畢業爲止。

（四）88 年 6 月 1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0850 號頒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廢止《補習教育法》。其相關因應配套：

1. 88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依照《補習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並由學校給於結業證明書。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
2. 8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依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3. 自 89 學年度起臺灣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名稱，統一以日校校名再加註「附設進修學校」。

（五）臺灣省立學校附設進修學校配合精省改隸，89 年 2 月 1 日起改名爲國立附設進修學校。

二、課程發展

（一）修訂演變

1. 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在 76 年前並無統一的課程標準，均參照日校職業教育課程。
2. 76 年 7 月 18 日公布《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並自 79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3. 95 年 4 月 12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50500589C 號公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綱要》，95 學年度實施。
4. 97 年 5 月 16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70506403B 號公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98 學年度實施。（高級中等進校課綱因提早規劃得宜，如期於 98 學年度實施。）

（二）修訂特色

1. 76 年依《補習教育法》第 17 條「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及《補習教育規程》第 11 條「高級中學及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均參照同級同類學校之課程

標準另定之。」等規定，教育部始陸續編訂《補習學校課程標準》，至 78 年工、商、農、家、海事、醫事、藝術 7 大類課程正式發布實施。

2. 95 年《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綱要》是爲因應社會變革，配合高中、高職 95 年新課程暫綱，利於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轉學之課程轉銜需要而修訂。以日校 95 年課程暫綱爲藍本，以學校本位結合區域特色、學校資源、家長期望、教師專業及學生能力、性向等，規劃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校定科目，強化進修學校學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後期中等教育應具備專業素養，奠定進修學校學生平時就業、創業基礎及未來升學進路之需求，凸顯進修學校務實致用之特色。
3. 98 年配合《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之修訂，成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行動研究小組」及「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98 課程大綱編撰小組」，透過嚴密的規劃及管控流程，一連串的編撰、修訂、審查、公聽、試辦、訪視、檢討及編訂，終於如期於 98 學年度實施。其修訂特色爲：
   (1) 了解教師文化，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以學校本位課程方式配合教師專業能力規劃課程，鼓勵教師專業成長。
   (2) 改變學校文化，迎接課程與教學革新：依進修學校特殊屬性與條件重整課程，營造有利於課程革新的組織文化。
   (3) 調整課程發展流程，確立課程發展方向與重點：理想的課程發展流程，是分析學校所置身的情境脈絡和生態環境，進行問題探索與需求評估。藉由學校有利條件、資源及人力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確立學校願景。
   (4) 檢核課程方案內容：加強學校課程結構與學習，藉著對學校課程方案的檢核，進行學校整體課程架構的分析評估，以加強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方案有關範圍、順序、連貫及統整規劃的嚴謹度。

（三）修訂方向

1. 95 年《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綱要》
   (1) 依據 95 學年高中職課程暫行綱要爲藍本。
   (2) 科別統整爲 16 群與高中職、五專及實用技能班相同。並依產業需求進行群科調整，以群概念進行課程規劃統整。
   (3) 各群均須修習部訂一般科目，涵括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與 7 大領域及國防通識與高中職校、五專、實用技能班相同，培養基本能力。
   (4) 部定一般科目排定一、二學年便利學生轉學、轉科之課程銜接需要。

2. 98 年《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
   (1) 兼顧基本知能和人文素養，培養學生核心能力及終身學習能力與興趣。
   (2)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揮因校制宜、因人制宜之彈性課程，提供不同特質學生之需求。
   (3) 簡化課程學習領域結構，及一般部定教學科目賦予各類群各科發展空間。
   (4) 配合進路輔導就業與繼續進修學習走向，規劃不同學習內涵之專業與實習課程，及融入證照、檢定及技藝競賽，符合產、業界之人力需求。

（四）98 年《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

1. 修正重點
   (1) 整合學習領域，依各校各類群屬性不同，調整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之科目與節數，增加各類群彈性空間。校訂科目節數增加，予以各校加深加廣教學，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2) 簡化合併部定一般科目，增加學年學期授課節數及內容；各校依類群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解決排課、配課及兼課困難。
   (3) 專業及實習科目之各科目，配合大學學測、四技二專統測、證照檢定及技藝競賽等，其科目及教學節數，比照日校各類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與教學節數。
   (4) 明定每週上課 24 節，每節不得低於 45 分鐘，3 學年合計 144 節。
2. 課程架構表
   (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普通群課程架構表

   依表 9-5-4-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普通群課程架構表所示，本課程上課總節數為 144 節，分為一般科目及活動科目。一般科目共有 138 節占 94%，又分為部定必修科目 88 節占 61% 以及校訂科目 50 節占 35%；一般科目又分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生活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而活動科目則有 6 節占 4%。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職業類群課程架構表

   依表 9-5-4-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職業類群課程架構表所示，本課程上課總節數為 144 節，分為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活動科目。一般科目於部定必修方面共有 46 － 52 節占 32 － 36%，校訂方面則有 56 － 76 節占 39 － 53%；一般科目又分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生活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於部定必修方面有 16 － 30 節占 11 － 21%。而活動科目則有 6 節占 4%。

表 9-5-4-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普通群課程架構表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國文 (18)	88	61	50	35
	英文 (18)				
	數學 (12)				
	自然領域 (8)				
	社會領域 (24)				
	藝術與生活領域 (4)				
	全民國防教育 (2)				
	健康與護理 (2)				
專業及實習科目		0	0		
小計		88	61	50	35
活動科目		6 節	4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表 9-5-4-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職業類群課程架構表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科目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國文 (18)	46-52	32-36	56-76	39-53
	英文 (12)				
	數學 (8)				
	社會領域 (2-4)				
	藝術與生活領域 (2-6)				
	全防教育 (2)				
	健康與護理 (2)				
專業及實習科目		16-30	11-21		
小計		62-82	43-57	56-76	39-53
活動科目		6 節	4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3. 預期效益

(1) 兼顧人文素養及專業能力，有助於提升人力素質及國家競爭力。

(2) 新課程大綱架構及機制，提高學校快速因應產業界的變化及需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3) 提供學校依區域特色、資源、家長期望、教師專業及學生能力性向等，規劃發展特色及教師專業自主規劃課程的發展空間。

(4) 依群別整合，有助於學校整合現有科別及資源，發揮資源共享的功能，落實進修學校課程大綱之實施。

三、學費補助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主要目的在提供失學民眾進修管道。目前接受繼續進修教育之學生，有較高比例來自瀕臨中輟之高風險單親家庭，原住民、隔代教養、父母期待不高等經濟及文化弱勢之家庭，大部分學生需於日間工作，承擔部分家計，考量家庭因素才會選擇進修教育。為減輕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學負擔，實施學費補助方案如下：

（一）行政院 96 年 12 月 5 日第三〇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教育扶弱、圓夢助學 ──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產業需求類科及進修學校學生免學費專案》，教育部以 97 年 7 月 16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70509065B 號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並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補助對象為就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學生。符合補助資格者，公立進修學校每生每學期補助 3,700 元，私立進修學校每生每學期補助 2 萬 1,230 元。本項免學費措施，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至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受惠學生已達 10 萬 8,608 人次，補助經費 20 億 7,811 萬 0,738 元。

（二）教育部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讓學生可就近選讀公私立學校，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升私立學校辦學品質和競爭力，規劃自 99 學年度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教育部以 99 年 7 月 28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10467B 號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自 99 學年度就讀私立進修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生，其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進修學校收費標準收費，即每生每學期學費僅需繳 3,700 元，其餘差額 1 萬 7,530 元由政府補助。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受惠人數 1 萬 5,409 人，補助經費 2 億 1,393 萬 4,539 元。

（三）爲宣示政府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並減輕經濟弱勢家庭教育費用之負擔，以達成「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教育部規劃推動《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並以 100 年 6 月 1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9914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自 100 學年度起具進修學校學籍之學生，其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享有「高職免學費補助」，即就讀公私立進修學校學生免學費，預估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會約有 6 萬 5,970 人受惠。

第五節 專科以上進修教育

國家之興盛繫於人才之培育，隨著我國經濟發展型態由勞力密集轉爲技術密集。近年來甚至已轉型爲諸多產業之技研中心，爲配合產業升級及國家發展，並因應技術創新發展之快速變遷，國民之再教育與在職人力之智識提升需求甚殷。因應此項需求，專科以上進修教育即扮演積極的角色。是類進修管道除有助於個人的就業、轉業、陞遷、增加工作能力、改進人力素質，促使個人向上流動外，亦可適應社會結構改變的需要，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求調整因應。

一、沿革及法規

（一）我國自 65 年 7 月修正公布《補習教育法》全條文後，依據第 5 條：「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大學進修補習學校三級。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各相當於同性質之學校，其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同等級之學校。」始得設立專科以上之進修教育學制。

（二）我國之專科以上進修教育，起源自 66 年，由當時的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率先籌設「工業專科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上課時間爲週六晚間及週日全天，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 3 年，畢業後取得二專同等學歷。此係我國第一所工專附設進修補校，提供在職人士全新之高階進修管道。其後陸續有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66 年設立，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66 年設立，今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66 年設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66 年設立，81 年改由國立空中大學辦理）、高雄工專附設進修補習學校（68 年設立，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雲林工專附設進修補習學校（79 年設立，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臺中商專附設進修補習學校（79 年設立）等 8 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成立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後爲提供民眾更多終身學習管道，於 85 年 10

月核定《專科學校申請附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處理要點》，輔導並鼓勵更多公私立專科學校申請附設補校。本要點公布 1 年即有 17 所私立專科學校申請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提供在職人士更多進修學習管道。

（三）另爲建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一貫體系，並配合許多專科學校陸續改制爲技術學院，即依據《補習教育法》第 5 條規定，自 87 年首度核定同意當時之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即高雄工專改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即臺北工專改制）附設「進修補習學院」，88 年起亦陸續核定虎尾技術學院、勤益技術學院、中華技術學院等多所公私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至此專科以上進修教育延伸至授予學士學位之學制，使我國進修教育體系趨於完整。

（四）88 年 6 月因應《補習教育法》修正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正式將高中職以上學制之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之「補習」二字去除。所有專科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改稱「專科進修學校」，而技術學院所附設之進修補習學院亦改稱「進修學院」。此項名稱修正，亦即凸顯專科以上附設進修學校所提供的是，積極、正面之進修教育，而非補習功能。

二、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發展現況

（一）我國自 85 年通過《專科學校申請附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處理要點》，大量開放並輔導公私立專科學校設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以來，申請校數快速成長。從 84 至 87 年共計新增公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2 所、私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24 所。88 年新增私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2 所，是爲申請設校數量之高峰；惟亦有 2 所公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停招轉型爲附設進修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90 年起因各校多改申請辦理附設進修學院，且配合 91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之實施，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數之成長趨緩，僅 92、94、95 年有少量新增。

（二）隨著技專校院大量申設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是類假日專班之供應量亦漸趨於飽和，加上技專校院招生總量管制實施後，各校考量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日趨不易，故自 91 學年度起，時有將招生名額移至其他學制，而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停止招生之情事。近年來因五專學制急速萎縮，加上少子化現象漸趨顯著，二專學制之需求度日減，亦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部分學校爲覓生源，業已依《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部分招生名額轉爲「產學合作校外上課專班」，以充分利用附設進專學制之「假日上課」優勢，與地區產業密

切結合，提供大型企業在職人士，及工會會員最爲便捷之進修管道。總計至 100 年 7 月爲止，全國尚有 46 所技專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中 5 所停招但未申請廢校，41 所持續招生中，如表 9-5-5-1 所示。

表 9-5-5-1　技專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一覽表（至 100 年 7 月）

序號	校名	設立年份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92 學年度停招）	79
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79
3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4
4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4
5	東方設計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5
6	南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5
7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5
8	景文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5
9	中州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5
10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5
11	修平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核定時名樹德工專）	86
12	遠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6
13	醒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6
14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6
15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6
16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核定時名復興工專）	86
17	臺灣觀光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核定時名精鐘商專，98 學年度停招）	86
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7
1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7
20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7
21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7
2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7
23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7

（續下頁）

序號	校名	設立年份
24	東南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7
25	龍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91 學年度停招）	87
26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7
27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7
28	崑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7
29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8
30	永達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8
31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核定時名光武工專）	88
3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核定時名德育護專）	88
33	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8
34	崇右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8
35	建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8
36	大同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8
37	清雲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核定時名健行工專）	88
38	亞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93 學年度停招）	88
39	聖約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核定時名新埔工專，95 學年度停招）	88
40	萬能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97 學年度停招）	88
4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9
4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核定時名親民技術學院）	92
43	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94
4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核定時名中國海專）	94
45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94
46	華夏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95

三、附設進修學院發展現況

（一）附設進修學院係伴隨國內各專科學校陸續改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而設立之回流教育進修學制，自 87 年由當時之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即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率先設立，88 年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亦申請附設進修學院。89、90 年則爲各校申請附設進修學院數量之高峰，2 年內共計 28 所附設進修學院

成立。91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實施後，考量大規模申設學校對於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制之招生造成衝擊，以及少子化生源不足之影響，故政策上不再鼓勵各校新申請附設進修學院。自 92 － 98 年期間，全國僅增加 14 所附設進修學院，且同意設立之系科，亦爲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與民間企業人才需求之專業領域。

（二）近年來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一樣面臨招生漸趨不足之困境，部分學校爲覓生源，規劃依《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將附設進修學院部分招生名額轉爲「產學合作校外上課專班」，以充分利用附設進院學制之「假日上課」優勢，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提供大型企業在職人士及工會會員最爲便捷之進修管道。總計至 100 年 7 月爲止，全國計有 45 所技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其中 4 所附設進修學院停招或設立後未予招生，如表 9-5-5-2 所示。

表 9-5-5-2　技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一覽表（至 100 年 7 月）

序號	校名	設立年份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87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87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88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89
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89
6	建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89
7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89
8	景文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89
9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89
10	明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93 學年度停招）	89
11	龍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95 學年度停招）	89
12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89
13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89
14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89
15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0
16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0

（續下頁）

序號	校名	設立年份
17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0
18	明新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0
19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0
20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0
21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0
22	修平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0
23	崑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0
24	清雲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0
25	遠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0
2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0
27	醒吾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0
28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0
29	南臺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94 學年度停招）	90
30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0
31	萬能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0
32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2
33	經國管理暨建康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4
3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4
35	崇右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4
36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4
37	東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4
38	永達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4
39	南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94
40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4
41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設立但未招生）	94
42	東方設計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5
43	華夏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5
4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6
45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98

第六節 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教育（短期補習班）之目的，在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短期補習教育，得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爲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爲 1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

短期補習班的存在，具有歷史和社會背景，係社會多重因素作用下產物，其中傳統士大夫觀念及升學競爭是二個最主要的因素。短期補習班既應社會需要而生，自有其存在的價值與功能，分析言之，其具有輔導學生升學、穩定社會治安及補充學校教育不足之功能。然而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人口的遽增，升學競爭的愈趨劇烈，家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理有增無減，使得接受短期補習教育人數遽增，也使短期補習班家數如雨後春筍般增加。

一、法令修正

（一）我國於 33 年 10 月 7 日公布《補習學校法》，全文 15 條，使補習教育取得法律賦予之地位，惟當初補習學校僅區分爲「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尚無規範短期補習教育。嗣後於 65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全文共 25 條，並將名稱修正爲《補習教育法》，擴大補習教育範圍，將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短期補習教育」三種。《補習教育法》復於 71 年 6 月 9 日、86 年 1 月 15 日、86 年 5 月 21 日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88 年 6 月 16 日再修正全文共 28 條，並將名稱再修正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復於 91 年 6 月 12 日、91 年 7 月 10 日、93 年 6 月 23 日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事涉短期補習教育條文如下：

1. 明定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第 1 條）
2. 清楚定義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第 2 條）
3. 說明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另闡明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第 3 條）
4. 定義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 2 類；修業期限爲 1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第 6 條）

5. 說明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 9 條）
6. 明定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
7. 訂定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第 24 條）
8. 明列短期補習班如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第 25 條）

二、短期補習班發展

（一）政府自大陸播遷來臺，為了加速臺灣經濟發展及提升全民素質，短期補習教育乃應運而生，而其中「短期補習教育—補習班」，尤其「技藝類補習班」，因當時我國職業學校起步尚早，學校無法適時開辦這些技藝科目的課程，如縫紉、機械電器、美容等，民間乃紛紛籌組開辦技藝補習班。惟隨著社會演進，國人對子女教育的重視，另一種以彌補學校課業不足，以升學為導向之「文理補習班」更為蓬勃發展，並為社會大眾關心所在，反成狹義的短期補習班之代名詞。

（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定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以本地方自治權責督導所轄短期補習班。依表 9-5-6-1 所示，截至 100 年 7 月 16 日止，全國短期補習班合計共有 1 萬 8,889 家；而「文理補習班」分為：1. 文理、2. 外語、3. 法政，共有 1 萬 5,598 家，占 82.57%；另「技藝補習班」分為：1. 建築、工藝製圖、電機、汽車修護；2. 資訊；3. 家政、插花、烹飪；4. 縫紉；5. 美容、美髮、理髮；

6. 音樂、舞蹈；7. 美術、書法、攝影、美工設計、圍棋；8. 商類：心算、珠算、會計；9. 瑜珈；10. 游泳；11. 速讀；12. 無線電，僅有 3,291 家，占 17.42%。

表 9-5-6-1　83 － 100 年全國短期補習班家數統計表

年度	文理類補習班	技藝類補習班	合計
83	791	471	1,262
84	1,007	530	1,537
85	1,286	587	1,873
86	1,676	690	2,366
87	2,147	862	3,009
88	2,674	1,011	3,685
89	3,420	1,175	4,595
90	4,265	1,315	5,580
91	5,218	1,476	6,694
92	6,300	1,628	7,928
93	7,507	1,841	9,348
94	8,905	2,064	10,969
95	10,366	2,298	12,664
96	11,748	2,527	14,275
97	13,030	2,740	15,770
98	14,108	2,959	17,067
99	15,209	3,193	18,402
100	15,598	3,291	18,889

第六章 社會教育機構

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係依《社會教育法》設置之，是我國推動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之重要據點。依設置機關之層級，可分爲國立、市立、縣（市）立、鄉（鎮、市、區）立等 4 類；依業務性質可分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體育場所、動物園、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與其他等 11 大類。除國立社教機構由教育部直接督導外，直轄市、縣（市）立、鄉（鎮、市、區）立社教機構，是透過協調、聯繫各地方政府，輔導強化社教機構營運功能，以有計畫、有組織、有步驟之方法，力求推動符合民眾需求與教育資源共享之社會教育措施。

目前國立社教機構計有 16 所，可分爲圖書館、博物館、藝術及文化館所及其他 4 類。爲發揮國立社教機構之終身教育功能，教育部提出一系列推動計畫，改善各社教機構之空間環境及服務品質，並強化國立社教機構彼此間之合作及其與民間團體、學校之合作。本章首先呈現社會教育相關法令的修訂狀況、社教機構輔導機制及推廣作爲；其次，依圖書館、博物館、藝術及文化館所、其他類型等順序，說明各類社教機構的沿革與組織、營運概況、館藏資料、展示內容與特色、教育活動與服務、收藏與研究等辦理措施及成效。因此，本章共計有五節，包括第一節法規與政策；第二節圖書館；第三節博物館；第四節藝術及文化館所；第五節其他類型社會教育機構。

第一節 法規與政策

爲落實社會教育工作，政府透過訂定《社會教育法》等規定，促使各級機關及民間設立各種社教機構，以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並配合社會之發展，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等方法施行社會教育，最終希能整合社會教育資源體系，讓終身學習政策在各地永續發展，提供全國民眾更多元的終身學習機會。

一、訂（修）定社會教育相關法令

（一）《社會教育法》

《社會教育法》，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爲宗旨。社會教育機構設立之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教機構成爲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基石。《社會教育法》於民國 42 年 9 月 24 日制定公布，83 －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修正 2 次：

1.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70 號修正公布第 4、6、7、14 條條文。該次修正爲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有關省主管或執行之事項予以修正。
2.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40 號修正公布第 8、14 條條文。是次修正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爰修正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

（二）《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依據《社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訂定之。該辦法以 71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71）臺參字第 31926 號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83-100 年共計修正 2 次：

1. 88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88）臺參字第 88054292 號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是次修正爲考量現實環境與社會需求，放寬設立條件，著重社會機構之專業運作，增強民間設立私立社教機構之意願，營造私立社教機構永續經營之環境，以配合國家整體文教建設與發展。此外，因應《地方制度法》之公布施行，省爲非地方自治團體，不宜再將省政府列爲主管機關，爰修正相關規定。
2. 99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0023708C 號修正發布第 11、15、32 號條文。是次修正爲放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負責人之資格，開放外國人得擔任負責人之相關規定。

二、社教機構輔導機制

（一）國立社教機構現況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現有 16 所[1]，包括：圖書館類之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博物館類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綜合類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國立鳳凰谷鳥園。

[1] 按爲因應組織改造工作，教育部原屬之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與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及國光劇團，於97年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年國立臺中圖書館改隸至教育部。

（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

教育部爲有效改善各社教機構之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以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之文化空間，教育部於 93 － 98 年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 1、2 期計畫」，除持續挹注及督促教育部所屬館所辦理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並持續爭取《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儘速審議通過，期以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三）持續籌建多功能社教機構

教育部亦持續於基隆市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臺中市進行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新館工作，同時協助臺南市政府（升格前之臺南縣政府）籌建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期待各館未來能發揮教育、展覽、蒐藏與研究功能，成爲兼具知識、休閒、教育及趣味的多功能社教機構。

（四）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爲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教育部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 － 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輔導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與全國 517 所地方公共圖書館進行提升服務品質事項，其中主要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 2 項專案計畫，以營造地方公共圖書館優質閱讀氛圍，爲建立書香社會而奠基。

（五）規劃整體多元創意行銷

同時亦透過規劃整體多元創意行銷，宣傳各社教機構之獨特風格及具衍生性的文化商品，並串聯週邊景點，陸續提供民眾體驗社教館所系列活動，讓社教機構能吸引大量人潮，提升社教機構與周邊環境的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

三、社教機構推廣作為

爲推廣終身學習理念，行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促進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教育部於不同時期及針對不同的階段，不同的需求對象，結合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辦理多元、精彩的終身學習活動，並加強推廣行銷，將終身學習理念傳遞與社會大眾，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強化國立社教機構間的合作

爲使各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發揮館所特色，擴大服務社會大眾，87 年度南海學園各館所聯合舉辦「夏日荷風 ── 南海學園終身學習藝文活動」，於 87 年 8 月 8 日舉行開幕典禮，

活動爲期 1 個月。又爲推展終身學習、建立學習社會，特於 88 年 5 月 15 － 23 日，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區推出「終身學習節」，分別由國立歷史博物館（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東）規劃主題活動，並與各縣市社教機構進行串聯，藉以帶動全國民眾一起邁向終身學習新世紀。

98 年度暑假結合全國 16 個社教館所舉辦「2009 海洋教育博覽會」，依各館所特色安排「生態海洋」、「科學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四大主題展覽，讓民眾以輕鬆有趣的方法接觸博物館的面貌，並且更容易了解海洋教育的意涵。

爲行銷館所，並充分發揮館所終身學習功能，透過規劃整體多元創意行銷，串聯週邊景點宣傳國立社教機構之獨特風格。99 年起，聯合教育部所屬 16 個社教館所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推出超過 350 場營隊、80 場講座、140 檔的展演與 4,500 場各類研習活動，並提供「五個熱愛之旅」出訪建議，分別給予熱愛書香、都會旅遊、生態、藝文或生命的民眾參考，服務 240 萬人次以上，達成充實國人暑期活動及鼓勵全民終身學習目的。教育部同時規劃所屬國立社教機構持續提供民眾多元體驗活動，類別涵蓋藝文特展、科教活動、專題講座等，並配合節日或節慶，特別擴大辦理相關活動，計提供超過 65,000 人次優惠；另 99 年於 518 世界博物館日辦理一系列優惠免費活動，向民眾引介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所訂之主題 ── 「博物館與社會和諧」，共同宣示各館所致力於社會多元、和解、和平、共存等促進社會和諧之理念。

100 年持續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所辦展演活動，100 年 1 月及 6 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並分別辦理寒假活動及暑假活動聯合記者會，提供各社教館所辦理展演之資訊。100 年各國立社教館所共辦理超過 200 場次寒暑假營隊、32 場次系列活動、40 檔以上展演及 30 場次閱讀系列講座與各類研習等活動，滿足熱愛書香、都會旅遊、生態、藝文等民眾需求，鼓勵民眾善用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資源，充實文化休閒生活內涵，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此外，100 年賡續辦理 518 世界博物館日記者會，配合 2011 年世界博物館日主題「博物館與記憶」，舉辦「我與博物館的光陰故事」百張回憶照片大募集活動。

（二）強化國立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合作

結合公私立社教機構及民間資源，倡導社區學習。從 89 年辦理「終身學習兔龍列車」、「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等系列活動，90 年爲普遍提供社區終身學習場所，教育部以家庭暴力防治、消費者教育等社教工作爲重點，補助 4 個國立社教館所屬 177 個社教工作站，策辦多元活動；92 年結合全國各部會訓練教育機構、社教館、文化中心、公共圖書館，與各縣市層級生活圈的學習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終身學習活動；93 年輔導社教館所辦理「永續發展研習、推動終身學習節」充分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機會。

96 年部屬 21 個社教機構配合暑假，開始推出爲期半年一系列終身學習活動「FUN 輕鬆，學習趣 ── 親子同遊好 MUCH」，內容包含展覽、研習、講座、戲劇表演及音樂會等，部分活動並給予親子及教師相關優惠措施，共吸引 52 萬人次參加；97 年度爲提供青年學子及民眾於暑假期間，參與豐富精彩休閒活動之機會，教育部結合 15 個社教館所、各社區大學及 9 個教育基金會，以「驚豔、仲夏、學習趣」主題：規劃「海洋教育」、「閱讀成長」、「文化藝術」、「科技學習」等 4 大主軸及社區大學，舉辦一系列精采暑假活動。

（三）強化國立社教機構與學校合作

爲強化社教機構與學校之合作，90 年補助社教館所辦理終身學習節、博物館利用教育；91 年 7 月起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學校利用社會教育機構」活動，以提升學校教師利用社教機構素養教育；92 年爲了解全民終身學習的需求及學習障礙，結合各社區大學及社教機構，建立適合民眾生活、工作、休閒、成長等所需之網路學習課程；93 年持續推動學校利用社會教育機構教育相關活動，以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

（四）建立網路學習平臺

94 年度教育部委託淡江大學建立「社教博識網」，整合 24 個部屬機構網站的學習資源，作爲入口與交流平臺，除可供一般民眾查詢各機構舉辦的展覽、演出、活動之外，其完整且豐富的資料庫也可提供教師作爲教學資源。

國立社教機構近年來，除了機構間的合作、與民間團體的合作、與學校教育的結合，因應 N 世代學習模式的改變，亦積極建置網路學習平臺，並運用社群媒體與民眾即時互動，把學習資源送到家。83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期間，各國立社教機構入館參觀人數如表 9-6-1-1、表 9-6-1-2、表 9-6-1-3 所示。

表 9-6-1-1　83 － 100 年國立社教機構入館參觀人數統計表（一）

館所 / 年度	國家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	國立臺中圖書館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3	403,444	297,685	393,298	148,189	－
84	747,214	453,479	869,637	286,787	455,167
85	725,046	517,223	1,403,759	368,077	495,113
86	695,340	518,035	1,715,193	841,097	587,436
87	555,965	523,615	1,651,166	369,678	360,911

（續下頁）

館所 / 年度	國家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	國立臺中圖書館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8	520,493	527,443	1,096,510	304,178	338,854
89	705,404	572,227	814,075	669,520	436,243
90	724,670	581,345	826,418	1,450,613	345,816
91	749,151	518,594	755,032	584,856	280,227
92	725,873	541,798	669,593	434,726	95,490
93	510,695	401,367	676,653	249,644	1,147,398
94	663,254	2,074,665	757,397	342,276	1,364,769
95	631,406	2,079,550	837,209	348,852	2,167,883
96	598,716	2,007,222	959,269	643,364	1,952,065
97	550,439	2,223,067	1,066,007	1,031,083	1,913,530
98	549,315	2,311,102	1,101,555	744,674	1,636,446
99	514,845	2,685,963	1,061,591	655,683	1,888,237
100	279,729	1,664,067	832,430	395,915	1,602,363

1.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93 年 9 － 12 月遷館閉館。
2. 國立臺中圖書館 88 下半年－ 99 年度爲借閱人數統計。
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3 年資料佚失，92 年因遷館自 92 年 2 月 1 日－ 12 月 31 日休館 11 個月，該年度僅對外開放 1 個月。

表 9-6-1-2　83 － 100 年國立社教機構入館參觀人數統計表（二）

館所 / 年度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4]
83	1,722,586	–	–	–	–
84	3,158,726	–	–	–	–
85	3,113,294	–	–	–	–
86	2,698,275	–	350,893	–	–
87	2,360,107	–	1,480,816	–	–
88	3,041,563	–	1,042,970	–	–
89	3,700,586	1,725,915	1,219,991	–	–
90	3,189,496	2,368,791	846,149	205,488	–

（續下頁）

館所 / 年度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4]
91	2,597,856	2,342,817	1,036,237	592,372	–
92	2,553,166	1,744,802	941,580	569,630	–
93	3,371,334	1,837,590	1,256,906	442,685	–
94	3,505,495	1,681,628	1,516,473	609,298	–
95	3,364,236	1,888,463	2,059,264	554,073	–
96	3,366,965	1,397,078	1,729,052	474,953	–
97	2,904,557	1,459,428	1,584,695	397,902	–
98	3,250,298	1,260,388	1,309,951	334,263	–
99	2,970,941	1,394,884	1,861,010	333,818	–
100	1,873,282	797,103	1,087,170	208,331	–

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 89 年開館，資料統計日期自 89 － 100 年。
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 86 年開館，資料統計日期自 86 － 100 年。
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0 年開始試營運，資料統計日期自 90 － 100 年。
4.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尚未開館，尚無統計資料。

表 9-6-1-3　83 － 100 年國立社教機構入館參觀人數統計表（三）

館所 / 年度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	國立鳳凰谷鳥園[3]
83	220,514	263,846	–	5,500,718	–	214,461
84	591,322	536,287	–	1,796,711	–	287,503
85	574,481	525,134	–	1,319,865	–	195,668
86	642,048	570,685	–	1,620,453	–	197,325
87	630,496	561,530	–	1,442,817	–	249,631
88	592,281	594,222	–	1,620,983	–	176,225
89	581,727	621,311	–	2,086,035	–	28,376
90	666,530	642,537	1,698	2,272,078	–	65,992
91	525,889	648,360	4,682	1,000,569	–	81,458
92	252,793	531,375	3,574	2,212,784	6,228,054	157,964
93	238,851	618,886	4,945	2,137,397	5,140,769	150,653

（續下頁）

館所 / 年度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	國立鳳凰谷鳥園[3]
94	329,731	547,415	5,772	4,004,578	3,964,172	157,066
95	355,671	700,009	8,244	2,780,567	10,269,043	86,558
96	354,405	627,461	8,840	2,490,544	8,489,230	115,040
97	400,250	625,974	9,061	4,105,019	5,473,929	108,945
98	403,577	642,576	8,102	4,780,009	6,784,797	126,870
99	348,498	653,856	10,013	6,124,293	7,130,446	145,898
100	205,826	391,442	6,832	4,821,884	4,575,454	113,319

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自 90 年起開放民眾參觀，資料統計日期自 90 － 100 年。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83 － 91 年入館參觀統計資料佚失。
3. 國立鳳凰谷鳥園 88 年 9 月 21 日因九二一大地震閉園，89 年 9 月 20 日重新對外開放。

第二節 圖書館

依據《圖書館法》第 4 條規定，圖書館分爲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等類，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服務對象爲全民，各級學校圖書館服務對象則以校內學生及教職員爲主。

我國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輔導工作，在中央機關主要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負責，目前國家圖書館共設有 3 所，包括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在地方之主管機關則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 368 鄉鎮市區中，設有 517 所鄉鎮市區立圖書館。本節呈現國內 3 所國家圖書館之沿革與組織、營運概況、展示內容與特色、教育活動與服務、收藏與研究，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數、圖書及非書資料收藏數量等資料。

一、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原名爲國立中央圖書館，創設於民國 22 年，85 年易名爲國家圖書館。70 年奉行政院核定兼辦「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業務，76 年該中心奉令改稱「漢學研究中心」。

依《圖書館法》規定，國家圖書館爲「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係「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爲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

面臨知識經濟時代，國家圖書館已提供複合式服務，實體與虛擬館藏並重，紙本與數位化典藏兼顧。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1) 首任館長蔣復璁先生，自 22 年 4 月擔任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29 年 8 月聘爲國立中央圖書館首任館長，迄 55 年 9 月辭職，任內歷經籌備創館、抗戰西遷、勝利復員還都、遷臺復館的 33 年漫長歲月，辛勤擘劃，艱難創業，始具規模。43 年 9 月在臺復館，44 年 9 月 18 日遷入臺北市南海路植物園原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舊址，之後 30 餘年雖陸續增修擴建，終因館藏量不斷增長，館舍不敷使用。66 年王振鵠接任館長，適政府推動文化建設，得以遷建新館於中山南路，建築符合現代化圖書館機能，業務發展蒸蒸日上。85 年 1 月 31 日，總統明令公布《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自此，央圖正式易名爲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

(2) 第八任館長曾濟群於 81 年 5 月上任，其後第九至十二任館長分別爲：莊芳榮、王文陸、黃寬重、顧敏，現任第十三任館長曾淑賢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上任，以圖書館經營之「卓越化」、「專業化」、「數位化」、「國際化」、「多元化」和「人性化」爲主軸，進而提出 6 大願景與 14 項策略，轉化成具體行動帶領國圖邁入新的里程碑。致力於推動全國閱讀運動，擔任「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研訂計畫」主持人，降低讀者入館年齡至 16 歲，開啓服務新紀元。

2. 組織

國圖於館長之下，設採訪、編目、閱覽、參考、特藏、資訊、輔導、研究、總務等 9 組，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資訊中心等 3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3 室。另考量期刊資源在圖書館館藏之獨特性、專業性、複雜性和重要性，爲有效整合國內期刊資源，於 88 年 1 月奉教育部同意成立「全國期刊文獻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運作，逐步規劃和推展全國期刊資源蒐羅與遠距服務。

（二）營運概況

1. 讀者服務

(1) 書刊閱覽：推動線上預約及自動化圖書流通作業，提供到館讀者書刊調閱服務。

(2) 參考諮詢：設置服務臺，辦理讀者利用圖書資訊及圖書館服務，並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及網路等方式，獲得專人個別諮詢服務。

(3) 資訊檢索與文獻傳遞服務：設置櫃臺，辦理各種電子資料庫查詢的利用與指導。建立我國書目索引資料庫，開發光碟及全文影像系統，積極推廣「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提供文獻傳遞服務；發展「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推動圖書合作編目事宜。

(4) 視聽服務：提供讀者利用錄影帶、錄音帶、影碟（LD）及雷射唱片（CD）、影音光碟（VCD、DVD）從事學術研究及調閱微縮資料等服務。

(5) 館際合作：爲促進圖書館資源共享及交流，凡持有國家圖書館閱覽證之讀者，均可申請國內外館際互借與複印服務。

(6) 國際標準書號服務：提供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ISBN）、國際標準叢刊號（ISSN）、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的申請及給號作業。辦理出版品預行編目（CIP）作業。

(7) 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不定期舉辦圖書館利用教育及資訊素養課程，讓讀者學習利用圖書館的各項資源。

(8) 其他服務：包括圖書館專人導覽、文獻複印、申辦閱覽證、申請研究小間及借用國際會議廳及簡報室等。

(9) 服務統計：83 年至 100 年 6 月之讀者服務及資訊系統使用統計，詳如表 9-6-2-1 所示。

2. 技術服務

(1) 圖書資訊採訪

圖書資訊的徵集方式，主要有送存、訂購、交換、贈送、重製等途徑。因應現代社會的需要，除已出版的圖書、期刊、報紙外，積極徵集各類媒體資料，如手稿、古文書、拓片、地圖、明信片、海報等非書資料，錄音帶、錄影帶、雷射唱片、影碟等視聽資料，以及光碟、電子書、線上資料庫等電子資源，以達館藏多元化之目標。

(2) 分類編目

辦理圖書、期刊、學位論文、政府出版品、地圖資料、微縮資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等各種文獻之分類編目、標題標引、機讀建檔等業務。分類編目相關技術規範之研訂及釋義，例如編目規則、機讀編目格式、圖書分類法、主題法、機讀權威記錄格式、編目內部規範等。開闢「編目園地」即時答復各圖書館人員分編之諮詢。

表 9-6-2-1　國家圖書館歷年讀者閱覽及網路使用統計（83 年－ 100 年 6 月）

項目 / 年度	閱覽人數（人次）	出納圖書（冊）	出納期刊（冊）	填發閱覽證	參考諮詢（次、件）	典藏量（冊、件）	網路使用人次
83	758,696	191,558	407,377	62,612	44,239	1,303,812	－
84	747,214	152,729	421,802	57,683	42,732	1,371,832	－
85	721,366	163,956	436,893	55,057	39,645	1,440,066	－
86	695,271	159,936	368,902	51,481	33,667	1,520,460	－
87	555,965	146,420	433,226	56,057	27,581	1,618,058	－
88	520,493	164,776	419,063	54,749	97,297	1,741,720	5,314,362
89	705,404	203,734	417,328	52,982	63,107	1,755,096	11,042,860
90	724,670	189,907	350,859	47,638	60,794	1,786,857	24,195,301
91	724,424	202,477	355,092	46,556	64,735	2,302,598	43,092,272
92	725,873	177,421	372,948	47,877	61,374	2,625,673	51,954,200
93	690,695	244,288	365,456	45,670	20,990	2,968,752	42,560,664
94	675,259	199,707	352,242	45,069	47,781	3,131,308	64,160,069
95	658,622	264,492	285,487	42,546	49,562	3,344,108	123,857,269
96	598,713	339,810	272,774	36,096	45,158	3,477,019	164,485,405
97	550,439	318,030	212,911	34,886	41,423	3,617,167	177,231,185
98	549,315	317,155	184,598	31,866	62,642	3,837,017	163,326,542
99	514,845	284,953	147,407	28,486	74,239	4,052,798	215,274,794
100/06	229,568	124,500	67,413	11,713	39,166	4,134,649	228,899,102

(3) 古籍整理考訂

蒐集珍貴古籍文獻，除加以妥善保存維護外，亦積極考訂整理，以便利讀者檢閱。整編古籍，編撰善本書志，重編所有善本與普通本線裝書目，並採行善本書編目自動化作業，編製中文古籍聯合目錄，並進行數位典藏館藏古籍文獻。

(4) 資訊技術服務

建立快速網路架構，以因應多媒體資料之使用需求；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以維資訊系統正常運作。91 年起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包括圖

書、期刊報紙、臺灣舊籍、古書契、新聞影音等，建立詮釋資料（metadata）及數位化影像檔案。

3. 研究輔導與推廣

(1) 專業規範的研訂推廣

研訂公共圖書館等 7 類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以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等 6 種技術規範，由教育部於 90 － 93 年間頒布施行。修訂《中文圖書分類法》（96 年），編印《中文主題詞表》（94 年），出版《中文詮釋資料格式彙編》（89 年）等。

(2) 編印圖書館年鑑

編印年度性出版品，收錄上一年臺閩地區圖書館事業相關的事件、活動、會議及資料，輔以當年特定的專題之專文論述；於彙總、編排及印製後，寄贈全國各類型圖書館供參考利用。截至 100 年爲止，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計共陸續出版 12 次，期以保存臺灣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完整紀錄。

(3) 圖書館調查統計及圖書館名錄

辦理圖書館調查統計，及各類型圖書館名錄之調查維護，以了解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現況，作爲圖書館業務規劃、研究與輔導之依據。

(4) 籌辦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研擬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藍圖

於 99 年 12 月 28 － 29 日舉辦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會議由教育部主辦，國圖承辦，共計有逾 600 人出席與會，獲 50 餘項結論。100 年 6 月進行《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與方案研訂計畫》，成立 5 大策略層面小組，將彙整各項結論，研擬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藍圖提報教育部。

(5) 辦理研習班及教育訓練

與相關單位合辦各類研習班，及圖書館專業教育訓練活動，以增進國內各類型圖書館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中山大學及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學分班，增益圖書館員專業新知。並舉辦各種圖書館專題研討會，提供國內圖書館館員參與。

(6) 公共圖書館事業輔導

91 年實地走訪臺澎金馬 143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輔導訪視。辦理公共圖書館績效評量，92 年與 93 年共獎勵 156 館次營運績優的公共圖書館。舉辦在地研習，邀集國內圖書資訊相關系所專家學者，及各公共圖書館資深館員，分赴北中南東四區，依在地特性與需求進行專題研習。

4. 國際合作交流

(1) 國際書刊交換

交換處係依據國際交換公約，或國際文化專約，代表政府進行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藉書刊之交換，加強文化交流合作與國際聯繫，增強館藏之深度與廣度。目前有交換關係者，計 120 餘個國家與地區，1,000 餘個機構，包括各國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學圖書館、專門圖書館及學術研究機構等。

(2) 國際專業組織交流

積極參加各圖書館與漢學國際組織，如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美國圖書館學會（ALA）、美國華人圖書館員協會（CALA）、美國資訊科學與技術學會（ASIS & T）、美國亞洲研究學會（AAS）、全美中國研究協會（AACS）、國際標準書號總部（International ISBN Agency）等；每年派員出席年會並舉辦書展，以宣介我國出版情況，加強學術文化交流。世界各國圖書資訊學界及其他領域之學者專家經常來館參訪拜會，建立各項交換關係。漢學研究中心為促進國際漢學之研究與交流，推動獎助外籍漢學家來臺研究，自 78 年實施以來，已有 30 餘國近 300 位學者獲此獎助。

(3) 國際會議

為加強國際圖書館合作與交流，促進我國圖書館事業之進步發展，經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如「迎向高速網路新世紀 ── 新世代網際網路與電子圖書館發展研討會」（87 年）、「古籍聯合目錄合作建置研討會」（93 年）等。漢學研究中心每年召開有關漢學研究之各專題研討會，如「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國際研討會」、「數位時代漢學研究資源國際研討會」、「地方文獻國際研討會」等。

(4) 國際書目交流

為充實華文書目資料庫內容，擴展「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圖書聯合目錄之收錄範圍，國家圖書館以館藏中文出版品書目與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交換該館港澳地區出版品書目。

(5) 數位化國際合作

鑑於中文善本古籍為世界重要文明遺產，其保存對傳承文化，協助研究，提升文明甚有助益，對於海外散佚的中文善本古籍原件，以數位化的經驗與技術，與國外機構合作進行數位化作業，以數位化方式取得重製品及使用權利，達到合作發展，資源分享的目的。國際數位合作計畫包括：美國國會圖書館善本古籍數位合作計畫、美國華盛頓大學東亞圖書館善本古籍數位合作計畫、美國柏克萊大學東亞圖書館善本古籍數位合作計畫、世界數位圖書館（World Digital Library, WDL）。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國家圖書館展示內容，以展示豐富館藏爲主，藉由日常之開放閱覽、調閱館藏，以及各種展覽活動和特色系統，提供民眾接近利用各項服務，並參與海外各種書展，推展國人研究成果。

1. 展覽活動
   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書展、文獻特展、數位資訊展、藝術展覽、影片欣賞等活動，並配合節慶或相關紀念日，舉辦活動、專題講座及學術研討會等。
2. 海外「漢學圖書展覽」
   爲介紹我國漢學研究成果，增進國際文化交流，漢學研究中心自 74 年起開始在歐美等地舉辦國際書展，主要利用國際學術組織年會的場合，展出臺灣近 3 年來漢學相關之人文及社會科學出版品，藉此宣傳我國的學術成果與出版近況。主要參加的國際性書展有三：美國亞洲學會（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簡稱 AAS）、全美中國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簡稱 AACS）及歐洲漢學學會雙年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簡稱 EACS）。
3. 特色系統
   國家圖書館建置以下系統，深受廣大學子及研究人員好評，使用率年年上升：
   (1)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ndltd.ncl.edu.tw/）
   (2) 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http://readopac.ncl.edu.tw）
   (3) 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
   (4) 臺灣記憶系統（http://memory.ncl.edu.tw）
   (5) 數位影音服務系統（http://dava.ncl.edu.tw）
   (6) 當代文學史料知識加值系統（http://lit.ncl.edu.tw/litft/home.action）
   (7) 參考服務園地（http://ref.ncl.edu.tw/）
   (8) 臺灣文史哲論文及篇目索引（http://memory.ncl.edu.tw/tm_sd/inde x.jsp）
   (9) 當代客家文學史料系統（http://lit.ncl.edu.tw/hakka/）
   (10) 臺灣客家數位圖書館（http://hakkalib.ncl.edu.tw/）
   (11) 臺灣研究主題資料庫（http://www.ncl.edu.tw/mp.asp?mp=2）
   (12)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http://nbinet.ncl.edu.tw/）
   (13) 全國新書資訊網（http://isbn.ncl.edu.tw/ NCL_ ISBNNet/）
   (14)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查詢系統（http://isrc.ncl.edu.tw/）
   (15) 數位出版品平臺系統（E-Publication Platform System, EPS）（http://ebook.ncl.edu.tw/webpac/）

(16)臺灣網站典藏系統（Web Archive Taiwan, WAT）（http://webarchive. ncl.edu.tw/nclwa98Front/）

(17)古籍文獻系統服務（http://www.ncl.edu.tw/mp.asp?mp=2）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國圖肩負全國圖書館輔導之職責，辦理多項專業人員及讀者的教育訓練活動，包括：1. 技術服務教育訓練，加強圖書館技術服務人員之資訊專業素養；2. 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期以推展終身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3. 建置遠距學園（NCL E-Learning Campus），開發並推展數位教學課程；4. 舉行演講與座談會，結合館藏資源，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與座談會；5.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透過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辦理圖書館利用、資訊素養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及收集閱讀書單等多種方式，鼓勵民眾喜愛閱讀；6. 舉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增加國內外學人研究之交流，並提升我國研究風氣。

（五）收藏與研究（含出版）

1. 典藏文獻

國圖典藏文獻以下列幾種爲主要重點，深具特色：

(1) 中文圖書：依據《圖書館法》徵集全國圖書資訊，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總館藏數量爲：圖書 2,955,656 冊、期刊 26,005 種、非書資料 1,152,569 件、電子資料庫 314 種，其中中文圖書達 2,017,977 冊，占最大比例。

(2) 善本圖書及特藏：館藏善本書包括宋金元明版、各家稿本、批校本、歷代手抄本等，約 1 萬 2,300 餘部，12 萬 6,000 餘冊。其中以明版書最爲豐富，有 6,000 多部，其中漢代簡牘、金石拓片、年畫、臺灣古書契、民俗版畫、日治時期明信片等，皆富研究價值。

(3) 灰色文獻：近年來積極徵集灰色文獻，不僅完整蒐藏國內博碩士論文；並加強及回溯徵集研究報告、會議論文集、政府出版品以及民間社團、智庫等出版品。

(4) 政府出版品：所藏之本國政府出版品，係直接向各機關徵集。外國政府出版品，係各國依政府出版品交換協約之規定，由各國交換機構蒐集該國政府出版品寄贈我國。此外，各國際組織之出版品，亦爲國家圖書館之蒐藏範圍。

(5) 漢學研究資料：蒐藏世界各國有關漢學研究資料。積極蒐藏散佚海外之我國古籍影印本，或微縮捲片，以及大陸出版漢學研究相關論著、學報、期刊等；而於大陸新修方志、地方文史資料尤所著力。

(6) 微縮資料：56 年引進微縮技術，陸續將館藏善本、普通本線裝書、墓誌拓

片、報紙、早期期刊、博碩士論文提要、時期舊籍等拍攝成微縮捲片；並向國外交換採購。

(7) 電子資源：除自行開發建置資訊系統或資料庫外，並引進國內外重要資料庫 200 餘種。徵集及採購適合全國各級公共圖書館使用之共用資料庫 10 餘種。

2. 研究與出版

(1) 國圖歷年持續編印《國家圖書館館刊》、《國家圖書館館訊》、《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ewsletter》、《全國新書資訊月刊》、《漢學研究》、《漢學研究通訊》等書刊，並出版《圖書館與資訊素養叢書》、《中文主題詞表》、《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志（初稿）》、《世紀容顏》、《日治時期的臺北》、《臺灣出版參考工具書年度書目》等專書，以及專題研究論著目錄或索引、全國圖書館會議相關出版品等多種。

(2) 近年來因應自動化需求，多與相關技術單位合作進行研究，例如：89 年，委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文件分析與辨識實驗室主持《古籍無定型工整手書文字辨識、檢索與管理系統研究計畫》；97 年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網路主題式資源指引探討》、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國家圖書館數位圖書館網站『臺灣記憶』系統使用者分析之研究》；98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訂定 e-ISBN 編碼標準（草案）規劃研究》等。

(3) 近十年來，除陸續將館藏特藏文獻與數位化合作館建置於網路資料庫、線上主題展覽，提供研究者利用，館內並且積極進行有關數位影像加值，如文化創意產品設計以及製作電子書，希望適合不同年齡層的人親近古典文化，藉此推廣數位閱讀。

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1) 爲臺灣歷史最悠久、藏書最豐富、定制最縝密、變動最頻繁的圖書館，營運目標以服務社會大眾、保存地方文獻、促進學術研究及輔導臺灣公私立公共圖書館爲職責。前身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於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4 月 14 日日本政府敕令第 62 號公布以「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爲官制，11 月在艋舺（萬華）清水祖師廟內設立臨時事務所，籌備開館事宜。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6 月，首任館長隈本繁吉（西元 1915 － 1916 年）遷館於臺灣總督府左後方（博愛路與寶慶路口，今博愛大樓）之舊彩票局內辦

公，同年 8 月 9 日正式對外開放服務。民國八〇年代初期，由於兼具公共及研究圖書館功能，且圖書館藏激增，民眾需求提高及業務不斷擴展，舊有館舍（臺北市新生南路、八德路路口）早已不敷使用，教育部遂積極輔導以無償撥用新北市中和區四號公園用地，籌建現代化新館。

(2) 新館於 86 年奉行政院核定遷址，並於 9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啓用，館舍基地面積爲 4 公頃，爲地上 7 層、地下 3 層建築，樓地板面積逾 6 萬平方公尺（約 1 萬 8,000 坪），是目前我國面積最大的公共圖書館，館外八二三紀念公園亦有約 7 公頃土地歸屬該館管理。

2. 組織

依據組織條例辦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整理、保存、利用、推廣與臺灣學資料之研究及推廣等業務。目前共分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參考服務組及推廣輔導組、總務組、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

（二）營運概況

1. 成立臺灣學研究中心

該館典藏自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以來豐富的圖書資料，堪稱我國圖書館界臺灣研究資料的重鎮，長期以來提供國內外研究人員豐富的資源而深受肯定。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核定成立「臺灣學研究中心」，該中心主要四大任務如下：

(1) 整合國內臺灣研究文獻資源。

(2) 建構「臺灣學數位圖書館」。

(3) 加強與各學術研究單位的合作。

(4) 支援臺灣史課程教學服務。

2. 設置臺灣圖書醫院

(1) 96 年將裝訂室、圖書大量除酸系統、冷凍除蟲設備及裝訂技術整合於一，同年 6 月 27 日成立臺灣首座的「臺灣圖書醫院」，以延續圖書修復技術及推廣圖書文獻保健觀念。

(2) 98 年 10 月獲教育部同意，核定經費補助《98 － 101 年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之《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計畫》，其四大目標爲：

① 強化臺灣圖書醫院效能。

② 建立維護技術傳承模式。

③ 建置圖書維護資訊網路平臺。

④ 推廣圖書資料維護觀念。

3. 成立館史室

配合 95 週年館慶，於 98 年 8 月成立館史室，以蒐藏保存、彙整館史資料爲宗旨，館史室陳列近百年館史之珍貴文物、圖像、檔案、出版品與創意商品，透過館史室的文物史料，更具體呈現該館成長及發展的軌跡，與在圖書館事業發展史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4. 服務統計

93 年 12 月底館舍由舊館（新生南路一段）遷於現址後，因館舍面積大增，新館（現址）鄰近人口密度較高，又因各項服務功能轉趨多元，讀者使用圖書館資源及服務率大幅成長。84 － 100 年間各項服務情形如表 9-6-2-2。

表 9-6-2-2　84 － 100 年度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閱覽服務使用統計

項目 / 年度	辦證人數	閱覽冊數	服務人次	統計期間
84	5,272	227,426	248,071	83 年 7 月－ 84 年 6 月
85	6,352	296,283	377,899	84 年 7 月－ 85 年 6 月
86	6,675	417,335	431,019	85 年 7 月－ 86 年 6 月
87	10,692	419,642	431,696	86 年 7 月－ 87 年 6 月
88	9,937	420,346	436,346	87 年 7 月－ 88 年 6 月
89	9,940	420,823	439,536	88 年 7 月－ 89 年 12 月
90	7,471	442,768	476,856	90 年 1 － 12 月
91	9,809	467,896	484,454	91 年 1 － 12 月
92	7,882	483,093	432,162	92 年 1 － 12 月
93	5,505	429,654	451,498	93 年 1 － 12 月
94	56,716	1,180,815	2,074,665	94 年 1 － 12 月
95	29,121	1,202,121	2,079,550	95 年 1 － 12 月
96	26,105	1,254,451	2,007,222	96 年 1 － 12 月
97	28,112	1,336,357	2,223,067	97 年 1 － 12 月
98	28,457	1,235,390	2,311,102	98 年 1 － 12 月
99	27,929	1,208,376	2,685,963	99 年 1 － 12 月
100	14,201	717,927	1,664,067	100 年 1 － 7 月

5. 服務概況

(1) 閱覽服務

①增設服務據點：84 － 89 年間陸續設置「中和閱覽室」、「留學生資料服務中心」及「新店閱覽室」，新館營運後已停止服務。

② 圖書流通自動化：自 93 年啓用 Web 介面流通系統。

③ 圖書開架借閱：原採閉架式閱覽服務，自 93 年遷館重新啓用後，改爲開架式服務，讀者可自由至書架上取閱所需資料，憑借閱證辦理借閱手續。

④ 自助借書服務：95 年於一樓流通櫃臺與親子櫃臺啓用自助借書機，降低讀者等候臨櫃服務。

⑤ 關懷弱勢閱讀服務：90 － 93 年與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等單位共同合辦「送書到家」服務，提供無法外出之民衆閱讀的機會。

(2) 數位化服務

① 爲保存及方便讀者利用館藏日治時期之珍貴臺灣文獻，自 96 年進行館藏日文臺灣資料數位化掃瞄及詮釋資料建置工作，並於 97 年 10 月建置「日治時期臺灣文獻全文影像系統」，96 － 100 年共完成圖書 13,296 冊、期刊 321 種及地圖 1,117 張，提供讀者網路查詢利用。

② 98 年 11 月建置「臺灣學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至 100 年 6 月完成 104 個資料庫，提供讀者跨平台相關臺灣學研究之資料查詢。

③ 92 年規劃、93 年建置「日文舊籍臺灣文獻聯合目錄」，97 年賡續維護更新系統資料，至 100 年總計有 68 個合作單位、40,612 筆資料。

(3) 資訊服務

① 爲提升服務品質，99 年 5 月網際網路連線速率提升至 50M bps。於 1 樓設置「資訊檢索區」，提供讀者登記制免費上網服務；另，讀者可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於自備筆記型電腦上網區使用，提供讀者文書處理及網路資源應用之便利環境。

② 100 年 4 月建置完成全館無線上網環境。

③ 架設電子多媒體看板系統，提供讀者即時資訊。

(4) 親子服務

① 83 年 5 月起兒童閱覽室開放 16 歲以下讀者外借兒童圖書。

② 爲精緻兒童服務內涵，依年齡予以適當分齡，以滿足其不同的閱讀需求與發展。

③ 爲培養「具備協助兒童閱讀能力」的人才，以多面向的課程設計，鼓勵家

長、教師及圖書館館員參與，以期建立其閱讀指導能力與閱讀素養。

④ 98 年起推動全國「閱讀起步走」── 0-3 歲嬰幼兒閱讀活動，除充實嬰幼兒館藏、設置嬰幼兒專區、策劃嬰幼兒父母學習講座、贈送嬰幼兒禮袋、舉辦各類型嬰幼兒活動外，並爲全國公共圖書館辦理教育訓練，培養館員專業素養及培訓志工種子人員，齊力爲 0-3 歲嬰幼兒建置豐富多元的早期閱讀環境。

⑤ 爲便利及鼓勵該館館員與讀者產後持續餵哺母乳，特將哺乳室地點遷移至親子資料中心隔壁之獨立空間，提供沙發、洗手臺、換尿布臺、冰箱、飲水機等設施，於 100 年 3 月重新啓用。

(5) 視障服務

① 自行出版及委託製作點字書籍與有聲圖書，另採購坊間有聲書及音樂 CD，提供視障者廣泛且多元的圖書資訊服務，包括：視障讀物與資料之借閱，以及視障閱覽人專用郵包免費郵遞服務等。

② 87 年建置 BBS 資訊站，提供視障者圖書資料取得及下載途徑；97 年新建置符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定之 AAA 級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視障圖書資訊系統」，提供視障館藏查詢介面、線上全文閱讀與下載、新書通報及點閱排行榜等功能。

③ 設有錄音機、盲用電腦、點字觸摸顯示器及中英文自動閱讀機，供視障者利用。

(6) 樂齡服務

因應高齡者多元的資訊需求，特設置樂齡資源專區，除提供適合高齡者閱讀的圖書及視聽資源外，另有相關設備輔助閱讀。

(7) 視聽服務

於影片欣賞區提供視聽播放設備，供讀者欣賞視聽資料，並建置視聽設備座位管理系統，協助讀者選取座位。每月並精選各式影片辦理假日電影院及主題電影院等影片欣賞活動。

(8) 自修服務

三樓設有獨立之自修室，提供 172 席座位供讀者於館內自習。爲有效管理自修室座位之使用，於 99 年完成全國公共圖書館首創自修室座位預約系統，提供線上預約及現場登記雙軌服務。讀者可線上預約一週內自修室座位（80 席），節省讀者早起排隊時間；系統亦具備時間管控功能，避免讀者長時間以物占位，增加座位使用率，且降低管理人力成本。

(9) 輕食專區

爲體貼長時間於館內閱讀的讀者，於 100 年中規劃於中和門自修室 2 樓梯廳設置「輕食區」。專區裡擺放休憩椅，便利讀者飲食需求。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1. 親子資料中心：93 年遷至中和新館後，改兒童室爲「親子資料中心」，97 年獲教育部補助進行空間改造工程，同年 12 月重新啓用。
2. 視障資料中心：提供視障讀物資料，依媒體形式可分爲紙本點字圖書、點字電子圖書及 DAISY、MP3 及錄音帶格式有聲圖書等。
3. 樂齡資源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98 年 7 月增設樂齡資源區，除提供適合 55 歲以上高齡者閱讀的圖書及視聽資源外，另有大字版圖書、桌上型擴視機、桌上型放大鏡燈等相關設備輔助閱讀。
4. 多元文化資源區：順應新住民人口增長趨勢，99 年 11 月增設多元文化資源區，提供越南、印尼、泰國及緬甸等 4 國語言之圖書資料。
5. 期刊報紙區：提供一般性主題之中、外文期刊及報紙供讀者自行取閱。
6. 視聽資料區：提供豐富的視聽資料，包括錄影帶、音樂光碟、影音光碟及電子資料光碟等，供讀者館外借閱或館內欣賞。
7. 特藏資料
   (1) 特藏管理：該館特藏資料素以日治時期臺灣資料著稱，爲使特藏資料能獲得妥善管理，於 99 年 11 月及 100 年 5 月完成 2 間特藏庫房溫溼度改善工程，藉由溫溼度控制防止蟲蛀發黴，提升書籍保存環境。
   (2) 特藏應用：訂定《館藏借用出版管理作業要點》，與國內外公私立單位合作，復刻出版《臺灣日日新報》、《公學校用國民（語）讀本》、《植民地帝國人物叢書（臺灣篇）》、《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臺灣篇）》及《臺灣日報》等文獻資料。
   (3) 特藏研究補助：依規定審查通過補助出版者，有洪惟仁先生所著之《彙音妙悟與古代泉州音》（85 年出版）、曾喜城先生所著之《臺灣客家文化研究》（88 年 4 月出版）、蔡志展教授編著《清代臺灣三十三種地方志、采訪志、紀略人名索引》上、下兩冊（89 年 12 月出版）、徐勝一、徐元強先生合編《新庄子東海堂徐氏族譜》、黃卓權先生著《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 － 1919）》（93 年 12 月出版）、邱燁塘先生著《臺灣歷史七字仔》及王會均先生著《走向世界全盤西化：陳序經博士》（95 年出版）。

(4) 合作典藏：爲提高藏書使用率，並促進我國學術發展，於 88 年 2 月 10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訂《合作典藏協議書》，將新店書庫所藏「南方資料」及「日文舊籍」等特藏書籍暫移交由該院臺灣史研究所編目整理與研究使用。至 94 年 2 月 10 日復簽訂《繼續合作典藏協議書》，將其中適合一般大衆閱讀之通俗型圖書（如總督府日文書之「總類」、「哲學類」、「文學類」等）交還該館典藏，100 年 2 月雙方本於誠信互惠及推廣藏書的應用，同意簽訂《第二次繼續合作典藏協議書》。

8. 舉辦藝文展覽：展覽依性質不同，分爲自辦展、邀請展及申請展，從 84 年 1 月至 100 年 7 月底共辦理約 600 場的展覽，包括：「臺灣碑碣與生活」特展、漫畫特展、「幸福彩筆 ── 賴馬 ・ 唐唐圖畫書原畫及手稿創作展」、「童話調色盤 ── 張又然、貝果、張瓊文、冉綾珮圖畫書原畫暨手稿創作聯展」、「凝視孩子心靈的畫家 ── 岩崎知弘展」、「福虎生風 ── 虎文化特展」、「雙和人 ・ 我們的土地 ・ 我們的家展覽」、「天眞與視野 ── 曹俊彥兒童文學美術五十年回顧展」等。
9. 辦理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自 96 年 3 月奉教育部核定成立「臺灣學研究中心」後，陸續辦理各項與臺灣學研究相關之展覽，例如：「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文字與非文字資料的交錯 ── 臺灣懷舊蒐藏特展」、「廖添丁去世一百週年展」、「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農情依舊 ── 簡吉與日據臺灣農民運動特展」等。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1. 舉辦專題講座：依不同類型讀者之需求，舉辦專題講座，相關主題如：親子共讀及嬰幼兒、兒童閱讀推廣；樂齡族群之養生健康、旅遊；新住民圖書資源介紹；一般讀者之終身學習講座等。
2. 開設研習專班：針對不同讀者類型，辦理各式研習課程，如：故事志工培訓課程及說故事活動；樂齡電腦資訊利用課程；盲用電腦教育訓練課程。
3. 舉辦展覽：辦理常態性新書展示及定期性一般圖書主題書展。
4. 影片欣賞：除定期主題影片及親子欣賞活動，另不定期辦理電影導讀及座談會。
5. 參考諮詢服務：提供多元參考服務櫃臺，落實主動服務加強推動單一窗口、整合入口網參考資源、建置臺灣文獻整合查詢系統、館際合作及留學資料服務等。
6. 臺灣學研究推廣
   (1) 蒐集並建置臺灣學研究者資料：97 年起蒐集並建置國內臺灣學研究者資料 592 筆，蒐錄範圍以人文類爲主，主要收錄歷史、語言、文學類，並逐年維護更新，以提供該館推動臺灣學研究計畫參考運用。

(2) 設置「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專區」。

(3) 整理出版館藏史料、書籍目錄。

(4) 獎助臺灣學相關博碩士論文，86 － 99 年合計獎助 108 件，獎助情形如表 9-6-2-3 所示。

7. 圖書維護推廣

(1) 研習課程：臺灣圖書醫院除進行修裱日文舊籍資料及圖書除酸、除霉及除蟲等工作外，並積極推廣保存維護觀念與培訓修復技術人員，辦理圖書文獻維護基礎課程、圖書維護專題講座，並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合辦圖書醫生培訓班。

(2) 出版圖書維護摺頁：包括整理出版《本事 ── 圖書維護小事典》、編印出版《臺灣圖書醫院簡介》及《圖書的乾式清潔》修護簡介等。

(3) 建置圖書維護資訊網路平臺，擴充虛擬圖書醫院：入口網建置「臺灣圖書醫

表 9-6-2-3　86 － 99 年獎助臺灣學相關博碩士論文情形

獎助件數 / 年度	博士	碩士	合計
86	2	6	8
87	1	17	18
88	0	8	8
89	0	11	11
90	1	12	13
91	1	7	8
92	0	5	5
93	1	3	4
94	1	3	4
95	1	3	4
96	1	2	3
97	1	6	7
98	2	5	7
99	2	6	8
總計	**14**	**94**	**108**

院」資訊，新增「線上學習」、「訊息公告」子項目，開闢即時提供圖書維護相關訊息管道，包括展覽、講座及研習等資訊，並即時公布維護專題上課剪影等，供讀者隨時上網自行觀賞，達到宣傳功能。

(4) 合作交流及媒體報導：國內外單位如美國國會圖書館特約修復師、荷蘭萊頓大學漢學圖書館高柏先生、越南國家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館員均來館研習圖書維護技術。

8. 研習與輔導業務

(1) 辦理研討與研習

與相關單位合辦各種圖書館、臺灣學研究專題研討會，以增進國內圖書館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能，增益圖書館員專業新知。

①「鄉土史教育學術研討會」（86 年 4 月 25 － 26 日）

②「第六屆海峽兩岸兒童及中小學圖書館學術研討會」（94 年 11 月 10 日）

③「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97 年 11 月 7 － 8 日）

④「義俠？或盜匪？ ── 廖添丁去世 100 年學術研討會」（98 年 11 月 18 日）

⑤「2009 孩子心靈的閱讀國際研討會」（98 年 11 月 13 － 14 日）

⑥「2010 孩童心靈 ‧ 地球公民研討會」（99 年 8 月 12 － 13 日）

⑦「第二屆蔣渭水學術研討會」（99 年 10 月 17 日）

⑧「公共圖書館與數位資源研討會」（99 年 11 月 2 日）

(2)《愛鄉！讀鄉！ ── 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計畫》：教育部於 90 年提出以建立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活動的模式，並協助辦理各種閱讀活動，作爲全民閱讀運動起點。

(3)《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五年計畫》：有鑑於公共圖書館存在著藏書不足、人力缺乏、人員專業素質待提升、購書經費不足、自動化等相關設備不全及利用率偏低等問題，受教育部委託於 82 年擬訂《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三年計畫》。該計畫於 85 年 9 月 1 日經行政院臺 85 教字第 30371 號函核定，於 87 年開始進行本項計畫之前導研究，而教育部於 88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實際執行期間爲 88 － 90 會計年度。由於整體計畫自 86 年起即依序推動實施至 90 年度，爲期 5 年，是以計畫名稱更改爲《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五年計畫》。目標包括：加強促進各級公共圖書館圖書、設備等軟、硬體建設；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研究，規劃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之整體發展事宜；配合地方發展及實際需要，建立區域館藏特色；建立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加強館際合作等。

(4)《圖書館專業團隊駐點輔導與服務計畫》 ── 北區：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結合業界與學界之力量，以駐點的方式，重點協助鄉鎮圖書館人員、義工及社區人士壯大鄉鎮圖書館之服務團隊，再提升鄉鎮圖書館之服務品質。

(5)《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輔導團工作計畫：自98年起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相關複審、行政協調、訪視及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等事項。

9. 辦理異業合作交流：為推廣社會教育，落實終身學習，提倡精緻休閒文化，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積極辦理各項社教活動，並結合基金會、文化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進行異業結盟，除節省圖書館的人力及經費支出外，更提供讀者更多元的服務。

10. 閱讀推廣活動

(1) 辦理系列講座

為配合政府政策、館藏特色、新書出版動態及時事趨勢發展等，該館邀請學者專家及作家到館辦理「終身學習系列」、「與作家有約導讀系列」及「臺灣學系列」等講座，從84－100年7月間共辦理431場講座。

(2) 舉辦書友會

為推廣讀者閱讀，該館依據不同年齡層讀者，辦理兒童讀書會、青少年電影讀書會、成人文學班、親子讀書會及故事媽媽培訓班，每月定期討論主題書籍，並於該館網站上成立網路讀書會。自98年起轉型為「與作家有約導讀」活動，讓讀者有機會與作家面對面對談，吸引更多讀者參與討論。

11. 辦理終身學習研習班

為推廣社會教育，落實終身學習，傳承民俗技藝，提倡精緻休閒文化，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於85年5月9日第521次館務會議中通過《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終身學習研習班實施要點》，每年開班2期，每期授課4個月，計16週，每週2小時。自84－100年間計開設496班，超過1萬1,000名學員參與。

（五）收藏與研究

1. 收藏

(1) 館藏現況

該館自日治時期開館以來至今90餘年，屢因戰火兵燹之危，暨迭經改隸主管機關等，藏書雖歷經各種波折及滅損，惟均未動搖一座顯以豐富典藏，服務大眾為職志的大館風範。早期舊籍收藏以日文居多，復因併入原南方資料館所有藏書，增強這部分館藏內容，主要係以臺灣地區文獻及東南亞資料為主，並成為該館珍貴的特藏資料。近年來則持續擴張收藏範圍，加強徵集兒

童文學研究資料、青少年資料、高齡者資料、新住民資料及圖書維護類資料等，且基於保存地方文獻與充實館藏基礎，更不遺餘力多方蒐集爲數可觀之各類語文臺灣文獻與南洋資料，所增資料亦不乏日文及西文珍貴史料。截至100年7月底，現有藏書計160萬6,119冊（件），如表9-6-2-4所示。

(2) 館藏特色

① 臺灣文獻資料：該館長期以來爲國內外學者研究臺灣文獻資料之重鎮，除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舊藏之外，光復以來，亦持續致力蒐集有關史料及論著。近年來，採訪重點包含舊籍臺灣資料、40至50年代的臺灣資料、灰色文獻類型的臺灣資料、紀錄片類型的視聽資料、國外出版的臺灣研究資料等。現藏臺灣文獻資料，種類豐富，內容包含宗教、社會、語文、政治、教育、經濟、民俗、氣候、地質、產業、藝術、史地等。

② 視障資料：該館視障資料中心，爲國內最具規模的視障讀物製作及出版供應中心，典藏醫藥健康、語言文學、生活休閒、自然、科學、史地等不同主題範疇之視障資料，亦積極蒐集得獎好書、專家學者推薦好書、工具書及兒童圖書等優良讀物，自製或委外製作成點字及有聲圖書，另採購坊間有聲書及音樂CD，提供視障者廣泛且多元的圖書資訊。

③ 親子資料：該館親子資料中心，收藏兒童圖書極爲豐富，尤其著重於兒童讀物的完整收藏，除廣泛蒐集國內優良兒童書刊、視聽資料、電子資源等，提供兒童讀者質量俱佳的課外讀物外，並積極蒐集國內外出版之圖畫書、各國的童話、童詩、寓言故事、小說，以及天文、地理、自然、科學等西文兒童圖書，以促進國內兒童及青少年接觸多元文化及擴展國際視

表 9-6-2-4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書統計表

資料型態	合計
圖書（冊）	1,309,580
期刊（種）	2,031
報紙（種）	292
視障資料（件）	144,756
非書資料（件）	146,520
電子資源（種）	2,940
總計（冊／種／件）	**1,606,119**

野，增進外語閱讀、說寫能力；對於支援兒童閱讀的學術研究亦頗多助益。

④ 東南亞與其他亞洲資料：該館東南亞資料以日治時期總督府圖書館及南方資料館舊藏爲基礎，近年來並透過交換、贈送、採購等方式，持續重點蒐集東南亞研究資料及東南亞文化出版品，新增爲數可觀之日文、西文及東南亞語文圖書資料、歐美地區博碩士論文及東南亞地區期刊與報紙。內容非常廣泛，計有社會、政治、經濟、軍事、殖民、產業、工礦、交通、史地、宗教、語文等，爲研究東南亞社會、經濟之重要資料。

2. 研究與出版

(1) 期刊：該館積極鼓勵館員進修與研究，同時出版刊物及圖書，另每月出版「藝文資訊」並發行電子報，提供讀者該館即時資訊。該館目前發行期刊計有3種：《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原名《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94年1月改名）、《臺灣學研究》、《臺灣學通訊》。

(2) 圖書：從83年7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共出版了88種圖書，其中《2008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專輯》獲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一屆國家出版獎之「入選獎」。

(3) 設計創意加值產品，行銷館藏特色：已開發之商品依館藏主題可分爲「采風系列」、「設計風華系列」及「漂流臺灣系列」三大系列。98年更以「百年記憶：現代創藝」之海報，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年會之海報展競賽，並獲代表臺灣參加2010年美國圖書館學會（ALA）海報展，透過該次海報展機會，有效將該館館藏特色及加值創意商品行銷至國際。

三、國立臺中圖書館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1) 86年10月23日由教育廳改隸文化處；88年7月改隸至行政院文建會，由「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易名爲「國立臺中圖書館」；97年8月1日改隸教育部。

(2) 95年7月奉行政院核定遷建新館，計畫總經費爲20億，預定地位於臺中市五權南路與建成路東北側（原國防部戰基處），基地面積約爲2.1605公頃。

(3) 92年進行所屬中興堂之整建工程，96年3月9日中興堂正式移撥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權責專業營運管理。

(4) 92年1月17日程良雄館長屆齡退休，由文建會編纂薛茂松代理館長，同年12月16日接任第9任館長。96年1月17日薛茂松館長屆齡退休，館務由文

建會副主委洪慶峰兼代。96 年 3 月 19 日文建會第三處楊宣勤處長接任第 10 任館長，至 97 年 7 月 15 日屆齡退休。97 年 7 月 16 日文建會參議蘇忠接任第 11 任館長，至 99 年 1 月 14 日屆齡退休。99 年 1 月 15 日由呂春嬌博士接任第 12 任館長，爲首位女館長。

2. 組織

92 年 1 月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組織調整爲採編課、閱典課、參考課、視教課、推廣課、輔導課、黎明分館、人事室、行政室、會計室及臨時編組之資訊小組。95 年開始推動《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以「國家級數位公共圖書館」角色定位，預期將成爲全國圖書資源交換中心、數位資源典藏中心及共用中心、數位學習中心平臺、數位出版交流中心等。96 年 2 月 5 日成立臨時編組新館遷建專案辦公室，並由洪慶峰兼代館長揭牌。

（二）營運概況

1. 83 年 9 月起實施借還書作業電腦化，每證借閱冊數從 4 本增加爲 5 本，借閱期自 25 天延長爲 30 天。同年 12 月啓用「多媒體導覽及簡報系統」、「答客問資料庫系統」，提供讀者便利的自動化資訊查詢服務；84 年 3 月開放線上公用目錄查詢服務。
2. 84 年 12 月成立「臺灣省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輔導諮詢委員會」，輔導及協助各縣市公共圖書館建立整合式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並逐步推展資訊服務。
3. 85 年推出全球資訊網（WWW）服務，87 年榮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89 年榮獲行政院「便捷程序獎」，91 年通過 ISO 驗證認可。
4. 91 年起辦理《重建區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金點子輔導諮詢委員會工作計畫》，該計畫係由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委託選定重建區臺中縣霧峰鄉、南投縣埔里鎮等 9 所圖書館辦理輔導訪視、年終檢討會及成果展等工作。
5. 92 年起配合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方案》進行《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92 年 1 月 16 日借閱冊數由 5 本增加爲 6 本。
6. 94 年 5 月 7 日與美國在臺協會合作成立「美國資料中心」（American Corner）；95 年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朝向國家級數位公共圖書館邁進，推動數位學習教材採購建置計畫、日文舊籍數位化作業、數位館藏資源購置及運用計畫；95 年度榮獲行政院研考會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考評「特優」。
7. 96 年 12 月 6 日建置智慧型館藏流通及管理系統（RFID），採用無線射頻辨識科技，結合自助借還書功能與彩色書標顏色管理。
8. 98 年推出全國第一個免費電子書服務平臺；99 年 1 月 5 日數位體驗區啓用，同時宣布數位圖書館線上開館提供服務。

9. 99 年成立「中部公共圖書館聯盟」，開啓國立臺中圖書館與臺中市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
10. 100 年 6 月 1 日「中部公共圖書館聯盟」，服務範圍擴展至整個大臺中區（含括原臺中縣各圖書館）。整合個人借閱證，可借閱圖書 15 冊及視聽資料 5 件，圖書預約4冊及視聽2件；並開始提供國立臺中圖書館與臺中市各圖書館跨館還書服務。
11. 100 年 6 月 16 日與法國在臺協會學術合作暨文化處簽署合作備忘錄，於未來新館成立「法國資料中心」（French Corner）。
12. 館藏量及讀者使用統計如表 9-6-2-5 所示。

表 9-6-2-5　國立臺中圖書館歷年館藏量及讀者使用統計（83 年－ 100 年 6 月）

項目 / 年度	館藏累計量（冊、件）	辦證人數	借閱冊數
83	431,660	20,205	1,077,046
84	492,656	38,160	1,470,879
85	529,463	39,592	1,128,156
86	558,961	36,505	1,020,682
87	575,870	36,123	1,833,042
88	573,574	34,674	1,439,088
89	579,097	32,521	1,030,173
90	593,307	31,403	1,130,135
91	623,149	24,751	1,078,322
92	645,422	19,166	967,783
93	658,036	17,091	947,611
94	685,271	17,282	1,084,284
95	722,125	19,133	1,249,036
96	784,484	20,458	1,417,998
97	815,938	20,934	1,634,789
98	884,793	23,299	1,809,419
99	1,064,352	20,161	2,057,022
100（1－6月）	1,185,062	32,391	1,085,533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1. 85 年起透過全球資訊網服務展示多種資訊系統及相關資訊內容與服務，如館藏目錄查詢系統、數位典藏、數位資源、參考諮詢服務、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公共圖書館家族及各種服務統計資料等。
2. 90 年參加第九屆臺北國際書展，展示數位典藏服務與成果；91 年聯合全國公共圖書館參加第十屆臺北國際書展，展示全國公共圖書館多元服務與成果。
3. 99 年 1 月 5 日正式啓用「微型圖書館」，於臺中火車站、署立臺中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設置 3 座微型圖書館，提供讀者在圖書館外，也能享受自助借閱的創新服務。
4. 99 年 9 月 7 日設立公共圖書館第一個「讀者預約自助取書區」，方便讀者自行查找借閱預約書，並可瀏覽其他讀者已預約之熱門圖書，以提高書籍使用效益。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1. 92 年起辦理中部地區留學生研習會，嘉惠中部地區對留學有興趣的民眾。
2. 93 年起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活動，讓偏遠鄉鎮民眾亦可藉由好書流通，縮短城鄉差距，落實全民閱讀。
3. 94 年提供公播版視聽資料，予鄉鎮圖書館公開合作播映使用。
4. 95 年起結合全國各級公共圖書館，共同辦理「2006 讀書樂在臺灣」，以「一座城市．一部作品」爲活動主題，辦理閱讀馬拉松等各類閱讀推廣活動。
5. 96 年起訂定《國立臺中圖書館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圖書資訊學位論文作作業要點》，以鼓勵圖書資訊科技研究、培植圖書資訊研究人才，截至 100 年 6 月共獎助 24 篇學位論文。10 月 22 日於總統府文化特展活動，展出「臺灣公共圖書館的新世紀特展 ── 樂讀理想國」，介紹全臺公共圖書館變遷及推廣閱讀成果。
6. 98 年起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輔導工作計畫」，協助計畫複審、考核、行政協調、研習、觀摩及輔導地方圖書館等事項。

（五）收藏與研究（含出版）

1. 期刊
   (1) 64 年創刊《科學知識》半年刊，彙集該館科學教育中心籌辦之大眾科學講座及研討會文稿出版，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停刊，共計出刊 56 期。
   (2) 67 年 8 月 1 日創刊《社教資料雜誌》月刊，內容以社會教育爲主體暨各項活動報導爲主；92 年 6 月 10 日更名爲《書香遠傳》月刊，100 年 6 月 10 日起改以雙月刊發行。

(3) 74 年創刊《親子科學活動輯要》年刊，內容爲該館科學教育中心辦理之親子科學研習成果及展覽簡介，迄 91 年 12 月 31 日停刊，共計出刊 17 輯。

(4) 9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活動手冊季刊。

2. 研習手冊

配合活動及教育訓練，出版縣市文化局輔導知能培訓研習手冊，及推動全國閱讀人才培訓研習手冊、全國各縣（市）文化局資訊教育訓練研習手冊、公共圖書館行銷管理人才培訓研習手冊等。

3. 研究報告

含《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提高服務品質途徑之研究報告》、《社教機構推廣自然保育環境教育活動之規劃與探討研究報告》、《臺灣地區公立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與工作時間之調查研究報告》等，並開放於館網網頁提供查閱。

4. 公共圖書館素養叢刊

(1) 95 年編印《法國推動閱讀研討會實錄》；出版服務指南（Service Guide）。

(2) 96 年編印公共圖書館人才培訓教材，計出版《公共圖書館創新經營》、《公共圖書館挑戰與學習》等 2 輯。

(3) 96 年編印《臺灣公共圖書館的新世紀特展 ── 樂讀理想國》專輯。

(4) 97 年編印公共圖書館人才培訓教材，出版《打造公共圖書館新紀元》。

(5) 98 年編印《書香文化新樂園》。

(6) 99 年編印公共圖書館人才培訓教材，出版《圖書館創新經營與永續發展》。

四、地方圖書館

依據《圖書館法》第 3 條規定，圖書館主管機關在地方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全國 368 鄉鎮市區中，已完成 517 所鄉鎮市區立圖書館的籌設，並開放營運中，謹將各直轄市、縣（市）圖書館數，以及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彙整情形，如表 9-6-2-6 及表 9-6-2-7 所示。

表 9-6-2-6 全國公立公共圖書館統計表

類別 縣市	國立圖書館		直轄市圖書館				縣市文化局圖書館		鄉鎮市區圖書館			省政府圖書館	合計				
	總館	分館	總館	分館	區館	其他	總館	分館	總館	分館	區館		總館	分館	區館	其他	總計
臺北市			1	42									1	42			43
高雄市			1	57									1	57			58
基隆市							1			1	7		1	1	7		9
新北市	1		1	59									2	59			61
桃園縣							1		13	16			14	16			30
新竹縣							1		13				14				14
新竹市							1	1			2		1	1	2		4
苗栗縣							1		18	1			19	1			20
大臺中市	1	1			39	2							1	1	39	2	43
南投縣							1		13			1	15				15
彰化縣							1		26	1			27	1			28
雲林縣							1		20	3			21	3			24
嘉義縣							1		18	1			19	1			20
嘉義市							1	2					1	2			3
大臺南市			1	7	32								1	7	32		40
屏東縣							1	1	33	3			34	4			38
臺東縣							1		15	1			16	1			17
花蓮縣							1		13	1			14	1			15
宜蘭縣							1		12	5			13	5			18
澎湖縣							1	1	5				6	1			7
金門縣							1		4				5				5
連江縣							1	1	3				4	1			5
總　計	**2**	**1**	**4**	**165**	**71**	**2**	**17**	**6**	**206**	**33**	**9**	**1**	**230**	**205**	**80**	**2**	**517**

1. 其他 2 館是包括：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圖書館、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圖書館。
2. 臺東市、金門縣金城鎮、連江縣南竿鄉、澎湖縣馬公市等四地因設有縣文化局圖書館，目前不建館。

表 9-6-2-7　99 年直轄市、縣市級、鄉鎮市區級圖書館基本資料

標題	直轄市級圖書館總計	縣市級圖書館總計	鄉鎮市區級圖書館總計
圖書館數 總館（所）	3	23	335
分館（所）	61	15	108
館外服務站所（個）	4	97	17
全年購買圖書資料費 ── 預算（元）	147,405,235	65,912,749	278,657,715
圖書	101,873,458	50,407,865	210,426,321
期刊	16,603,751	7,092,941	29,123,916
報紙	10,882,421	3,415,008	18,329,568
視聽資料	8,925,605	4,766,935	9,942,514
電子資料	9,120,000	200,000	139,306
其他圖書資料	0	30,000	10,696,090
全年購買圖書資料費 ── 決算（元）	146,039,354	71,895,652	230,671,248
圖書	103,421,424	56,520,592	170,432,087
期刊	16,020,844	6,919,644	25,288,229
報紙	10,368,699	3,215,183	15,247,969
視聽資料	8,759,014	5,010,233	10,632,148
電子資料	7,469,373	200,000	219,000
其他圖書資料	0	30,000	8,851,815
館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165,482.07	472,785	696,399.7
供讀者使用的電腦數（臺）	698	498	2,840
編制內總館員數（人）	368	148	578
編制內專業人員	315	64	109
編制內行政人員	45	74	452
編制內技術人員	8	10	17
臨時人員數	80	127	1,359
約聘僱人員數	45	117	98
工讀生人數	102	44	178

（續下頁）

標題	直轄市級圖書館總計	縣市級圖書館總計	鄉鎮市區級圖書館總計
志工人數	2,030	1,460	4,784
其他（人）	130	142	360
圖書及非書資料收藏數量	7,931,155	5,325,407	16,684,189
一、圖書資料	7,595,689	5,083,778	16,284,409
（一）圖書	7,559,718	5,064,280	16,202,302
1. 中文（冊）	7,213,499	4,952,694	16,109,329
2. 外文（冊）	346,219	111,586	92,973
（二）期刊	11,175	12,656	26,201
1. 中文（種）	10,024	11,795	25,968
2. 外文（種）	1,151	861	233
（三）報紙（種）	1,767	536	2,668
（四）其他	23,029	6,306	53,238
二、非書資料	332,190	240,507	389,790
地圖（張）	10,221	5,424	3,020
微縮單片（片）	13,936	1,054	47
微縮捲片（捲）	2,102	2,461	42
錄音資料（片、捲）	131,137	55,679	111,473
錄影資料（片、捲）	174,636	162,224	250,557
靜畫資料（幅）	158	66	1,928
其他（件）	0	13,599	22,723
三、電子資源	3,276	1,122	9,990
線上資料庫（自購或自行建置）	51	43	5,530
光碟資料庫（種）	33	195	4,101
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62	137	289
電子書（種）	3,130	747	70
閱覽席位數（席）	18,614	10,836	48,458
全年圖書資訊借閱人次	4,466,209	2,577,480	7,102,679

（續下頁）

標題	直轄市級圖書館總計	縣市級圖書館總計	鄉鎮市區級圖書館總計
全年圖書資訊借閱冊數	14,629,920	9,419,403	26,378,850
全國推廣活動（場次）	19,289	8,756	42,658
閱讀推廣活動（場次）	6,302	2,290	9,430
社教藝文活動（場次）	3,299	654	13,718
地方特色活動（場次）	208	268	1,110
說故事（場次）	5,590	2,397	8,086
影片欣賞（場次）	2,117	2,382	7,304
其他（場次）	1,773	765	3,010
全國推廣活動（人次）	942,076	4,036,619	2,696,086
閱讀推廣活動（人次）	655,970	1,063,635	745,781
社教藝文活動（人次）	78,281	773,661	994,599
地方特色活動（人次）	13,493	1,711,270	364,367
說故事（人次）	67,423	93,399	197,106
影片欣賞（人次）	69,889	87,317	272,013
其他（人次）	57,020	307,337	122,220

資料來源：國立臺中圖書館（民 100）。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取自 http://publibstat.ntl.gov.tw/

第三節 博物館

教育部所屬博物館，計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籌建中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此 7 所博物館涵蓋歷史、人文、科學、工藝及海洋生物等範疇，其中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創立最早，扮演著早期社會教育中人文及科學領域博物館的重要角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因館舍不敷使用，於 93 年啓用士林新館。另外，國立自然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賡續於 76、86 及 90 年度落成開館，將社會教育之資源遍及於臺灣中部、南部及東部，消弭城鄉差距，使全國民眾都能享受博物館資源，豐富終身學習多元、普及的管道。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國立歷史博物館創立於 44 年 12 月 4 日，最初定名爲「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46 年 10 月 10 日改爲「國立歷史博物館」。首任館長由包遵彭擔任，現任館長張譽騰於 99 年 1 月 18 日就任迄今。
2. 館址
   國立歷史博物館位於臺北市南海路 49 號南海學園區。館內主要空間分配爲：三樓常態展出館藏精選文物；一、二、四樓則舉辦特展，各樓層並闢有休憩場所數處。
3. 組織
   於館長之下，置副館長 1 人，研究、展覽、典藏、總務 4 組主任及會計主任、人事管理員，編制員額爲 15 人至 21 人。85 年 1 月完成組織條例修正案後，於館長之下，置副館長 1 人，設有研究、展覽、典藏、推廣教育 4 組及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編制員額爲 79 人至 91 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將於 101 年改隸文化部。

（二）營運計畫概況

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要營運內容，爲規劃辦理各種歷史文物美術專題展示，及文物藝術品之典藏維護與研究，並配合展覽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以落實政府文化教育政策，提升國民藝術素養。

國立歷史博物館 97 年起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實施範圍，於該基金下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推動下列館務：

1. 館務服務方面
   (1) 規劃辦理各項文物美術展覽
      ① 根據國立歷史博物館特性，及展覽內容多樣化之目標，規劃辦理各項文物美術作品的收藏與創作展。每年計畫籌辦國際性展覽約 3 項，華夏交流展約 5 項，創作個展約 30 項。另配合展覽編印圖錄等各項出版品約 20 種。
      ② 提供參觀民眾中、英、日文導覽解說服務，全年導覽人次約爲150至200團。
      ③ 配合展覽邀請各界專業人士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展場同仁專業素養。

(2) 推動文物美術及博物館學研究

① 每年舉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② 編輯出版學術專書及期刊。各項出版品，如《史物叢刊》、《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史物論壇》等皆公開發行販售。

③ 舉辦學術專題系列講座。

④ 繼續推廣各項藝文獎學金運作，以其孳息專供獎助，培育優秀藝術創作與研究人才。

⑤ 圖書資源之蒐集、運用與推廣。

(3) 各項歷史文物暨藝術品之典藏與保存維護

① 所有典藏文物均全年度投保文物險。

② 因典藏庫房空間侷促不敷使用，另行租用新店庫房存放大型或較近代文物。

(4) 舉辦各種文物美術推廣教育活動

① 辦理館藏「行動博物館」於各縣市巡迴展覽。

② 結合社會、學校人力資源，共同推展館務。

③ 辦理假日教育推廣及親子共學活動，每年 30-40 場次。

④ 辦理專題演講、座談會，每年 30-35 場次。

⑤ 舉辦文化藝術研習營。

⑥ 編印文物叢書刊物及各項學習單，以推廣館藏及展覽研究成果。

2. 管理及總務方面

(1) 資訊管理：加強維護與更新現有電腦硬體設備，開發與維護各項應用系統，強化對外之全球資訊入口網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2) 建築設施管理：

① 持續執行結構體全面檢測暨相關消防、公安等安檢措施。

② 持續更新服務臺售票口電腦化服務系統，改善展場公共空間及空調等硬體設備，以營造觀眾舒適之參觀環境。

(3) 機電設備管理：

① 維護既有機電設備並逐步汰換老舊。

② 持續更新火警預警系統設施、更換符合消防法規之建材與設施。

綜上，國立歷史博物館近年來持續爭取經費，以逐步改善汰換舊設施，以提供更安全舒適的參觀環境。展覽方面則積極規劃具前瞻性、國際化與精緻化的藝術、文物展覽。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1. 國內展覽（近年度）
   (1) 99 年度「英雄再起 ── 大三國特展」、「盛世皇朝秘寶 ── 法門寺地宮與大唐文物特展」等 33 項。
   (2) 100 年度（迄 100 年 7 月 31 日）「大清盛世 ── 瀋陽故宮文物展」、「人巧勝天 ── 齊白石書畫精品展」等 14 項。
2. 國際交流展（近年度）
   (1) 99 年度「慈禧與世博：一幅畫像的故事」；推出國外展出者，計有「中國近現代水墨畫名家展」（赴大邱啓明大學博物館展）、張遇聖與傅狷夫書畫展（赴韓國利川市月田美術館展出）2 項。
   (2) 100 年度（迄 100 年 7 月 31 日）引進「世紀大師 ── 畢卡索」特展 1 項。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1. 典藏文物前往偏遠地區進行交流：「行動博物館」是將貨櫃車設計改裝爲展覽型態，拖往偏遠地區架設展出，一爲「館藏歷代錢幣展行動博物館」，一爲「臺灣文物數位行動博物館」，可讓當地的學童、民眾有機會目睹文物眞面目，以實踐「文物下鄉」的理想。90 年迄今，尚於各地巡迴中。
2. 舉辦家庭親子活動。
3. 舉辦假日活動。
4. 舉辦系列專題講座。
6. 辦理臺北市、新北市高中、大專生至館服務學習。
7. 教師研習營活動。
8. 推展終身學習計畫。
9. 首創「華燈博物館」，夜間免費開放參觀活動。

（五）收藏與研究

1. 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品類別，概分爲玉石、漆器、篆刻、銅器、瓷器、通貨、牙骨、陶器、雜項、攝影、琺瑯、西畫、法書、版畫、國畫、竹木、編織、文獻、群金等 19 類，累積至 100 年 7 月止共計 56,865 件。
2. 出版品：83 － 100 年 6 月出版品，如表 9-6-3-1 所示。

表 9-6-3-1　83 － 100 年國立歷史博物館出版品一覽表

年份	圖書	期刊	視聽資料
83	西藏文物特展圖錄、中國古代貿易瓷特展 ── 大英博物館館藏、徐悲鴻畫集、李可染書畫集、傅抱石書畫集等圖書 6 種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 1 種	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欣賞簡介錄影帶 1 種
84	常玉畫集、鹿港民俗文物展、唐三彩特展圖錄、館藏漢代碑拓精品選集、館藏青銅器圖錄等圖書 33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等期刊 2 種	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精華光碟 1 種
85	陳進畫譜、漢代文物特展圖錄、清代玉雕藝術、澎湖海域古沉船發掘初勘報告書、館藏溥心畬書畫等圖書 35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等期刊 2 種	明清銅爐名品展等錄影帶等 12 種
86	黃金印象 ── 奧塞美術館名作特展、晚清民初水墨畫集、吳冠中畫展圖錄、古物保存維護簡易手冊、茶的文化等圖書 45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年報等期刊 3 種	原生文明 ── 史前彩陶展等錄影帶 5 種
87	真善美聖 ── 藍蔭鼎的繪畫世界、金門古文物特展圖錄、館藏席德進素描特展、西漢南越王墓文物特展圖錄、中國佛教雕塑等圖書 38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年報等期刊 3 種	佛雕之美等錄影帶 12 種；美麗五千年 ── 人與宇宙篇光碟片 1 種
88	日本浮世繪藝術特展、中華錢幣史特展、傅狷夫的藝術世界、如雪・如冰・如影 ── 法國居美美術館收藏中國陶瓷特展、風華再現 ── 明清家具收藏展等圖書 52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年報等期刊 3 種	道教文物等錄影帶 10 種
89	龍文化特展、達文西：科學家、發明家、藝術家、兵馬俑 ── 秦文化特展、阿曼創作回顧展、搶救文物 ── 九二一大地震災區文物研究展圖錄等圖書 54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年報等期刊 3 種	龍文化特展等錄影帶 4 種；美麗五千年 ── 人與自我篇光碟片 1 種
90	文明曙光 ── 美索不達米亞：羅浮宮兩河流域珍藏展、魚文化研究特展、鄉關何處 ── 常玉的繪畫藝術、澎湖海域將軍一號沉船水下考古展專輯、屈原的故鄉 ── 楚文化特展圖錄等圖書 53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年報等期刊 3 種	屈原的故鄉 ── 楚文化特展等錄影帶錄影帶 5 種

（續下頁）

年份	圖書	期刊	視聽資料
91	往來成古今 — 張大千早期風華與大風堂用印、到博物館的前一天 — 國民小學教師行前手冊、與自然對話 — 池田大作攝影展、馬雅・MAYA — 叢林之謎、藝術探險家 — 劉其偉紀念展等圖書 54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年報等期刊 3 種	美麗五千年 — 人與社會篇・漢唐文物與文化等光碟 2 種
92	印度古文明・藝術特展、瑰寶重現 — 輝縣琉璃閣甲乙墓器物圖集、悠閒靜思—陳進仕女之美、美麗之島 — 臺灣古地圖與生活風貌展、戲泥話偶：惠山泥人展等圖書 43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年報等期刊 3 種	前輩書畫家系列 3 林玉山 — 師法自然等光碟 4 種
93	指掌乾坤 — 王度扳指・鼻煙壺珍藏冊、天心月圓 — 弘一大師李叔同、農情楓丹白露 — 米勒、柯洛與巴比松畫派、美麗與吉祥 — 中國傳統刺繡展、臺灣原住民身體裝飾與服飾等圖書 60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年報等期刊 3 種	生活藝術系列 — 武動養生文化篇等光碟 2 種
94	臺灣海中異寶展、詩情花意 — 2005 中華插花藝術展、回味臺灣：蔡惠風鏡頭下的六〇年代、振玉鏘金 — 臺灣早期書畫展、雷峰塔：秘寶與白蛇傳奇展等圖書 56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史物論壇、年報等期刊 4 種	唐三彩探險之旅等光碟 4 種
95	風生水起 — 國際華人經典水彩大展、西班牙玩具特展、千古一草聖 — 于右任書法展、美石美食、靈溫傳緒 — 江兆申書畫紀念集等圖書 37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史物論壇、年報等期刊 4 種	王攀元 — 荒原追日光碟 1 種
96	妮基的異想世界、書・香・茶・花 — 日本漆藝文化展、藝術家的書 — 從馬諦斯到當代藝術、盈握洞天 — 鼻煙壺精選展、菲越泰印：東南亞民俗文物展等圖書 39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史物論壇、年報等期刊 4 種	
97	時代的優雅 — 郭雪湖百歲回顧展專輯、玉潤玄光：宋元名窯瓷器展、寶器分花 — 2008 中華插花藝術展、臺灣史續編八講、清代宮廷服飾等圖書 38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史物論壇、年報等期刊 4 種	千古一草聖 — 于右任的書法世界光碟 1 種

（續下頁）

年份	圖書	期刊	視聽資料
98	張大千 110 ── 書畫紀念特展、藏佛觀雲 ── 金銅佛像展、中非傳統兵器文物展、微笑彩俑 ── 漢景帝的地下王國特展、一九四九 ── 新臺灣的誕生等圖書 32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史物論壇、年報等期刊 4 種	
99	千古英雄 ── 大三國特展、什麼人物為何重要 ── 臺灣史上重要人物系列、海神媽祖 ── 林智信迎媽祖木刻水印版畫全集、盛世皇朝秘寶：法門寺地宮與大唐文化特展、中國近現代水墨畫名家特展等圖書 28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史物論壇、年報等期刊 4 種	
100 年 1－6 月	大清盛世 ── 瀋陽故宮文物展、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導讀、人巧勝天 ── 齊白石書畫展 遼寧省博物館藏精品、田黃賦 ── 百方田黃珍藏展、開路先鋒：江漢東紀念展等圖書 14 種	歷史文物月刊（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學報、史物論壇等期刊 3 種	國立歷史博物館迷館藏電子書 1 種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一）沿革與組織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 43 年籌設，經立法院通過、總統頒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依法掌理推動全民科學教育，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普及教育事宜，為我國學校體系外唯一兼具「實驗、展覽、推廣」功能之「國立」科學教育中心，原址位於臺北市「南海學園」內。

歷經 30 年的科學耕耘，原有館舍功能不敷使用，82 年取得士林基河段土地無償撥用及整體遷建計畫核定，88 年動土至 92 年落成，93 年 1 月 15 日開幕啓用，同年 6 月 1 日配合政府政策委託「大同世界科技公司」營運管理 5 年，至 98 年 6 月 1 日起緊急接管收回自營。

新館營運近 8 年，多次獲選為臺北市十大最受歡迎旅遊景觀之一，97 年榮獲教育部頒發服務品質「優等獎」楷模社教機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的宗旨，即在推動全民科教，成為國內第一、世界知名之優質社教機構；以成為「中小學師生科學教育的第二研習課堂」，及「社會大眾科學教育的終身進修機構」為營運目標，其核心價值落實為下列四大領域：

1. 輔成學校科教。
2. 普及社會科教。
3. 倡導生活科教。
4. 掌握優質科教。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之行政組織置館長、秘書各 1 人，業務單位 3 組，幕僚單位 3 室，隨科技進步，於 98 年以任務編組，設置資訊室。編制員額於成立時核定爲 23 人，遷建新館後，展場業務委外期間，維持舊館員額 54 人，98 年收回自營，維持核定預算員額 51 人。

（二）營運概況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營運概分 3 階段，第一階段爲遷館籌備期，主要運用公務預算，以提高全民科學教育水準，推行全國通俗科學教育、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普及科學教育爲目標，主要辦理科學展覽、科學實驗與科學活動等業務。

第二階段爲委外營運期，始於 93 年 1 月 15 日開幕啓用，新館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占地面積 102,539 平方公尺，爲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外圓內方的全新建築，同年 6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政策委外經營 5 年。

第三階段爲接管營運期，自 98 年委外合約終止，緊急接管營運，除原有業務外，同步辦理資產返還作業，並著手自行策展。

93 年遷建新館後始統計服務人次，95 年突破目標 200 萬人次，100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已達 160 萬人次，足見自營能力與企圖心。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主要展示內容，除常態展示與特展外，尚有劇場營運、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設置兒童益智探索館，供學齡前兒童自由發覺、探索想像與遊戲。

1. 常態展示
   85 年於舊館籌劃「中國古代科技展」，93 年遷建新館後，3 至 6 樓爲常設展區，分生命科學、物質科學兩大展區，從數學、物理、化學到人與環境和生物多樣性展區，亦設有探索地球的地質教室與岩石標本。常設展示品逐年進行維修與更新，使展品以最佳狀態讓觀眾體驗。
2. 特展展示
   新館 7 至 8 樓爲特展區，不定期引進各類科學特展，例如 93 年新館開幕年度大

展「人體奧妙巡迴展」、龐貝的一天特展、岡瓦那恐龍 ── 古陸生物群特展、達文西的科學密碼特展，與魔髮奇蹟主題展等；98 年自行策展，有「百樣生活科技特展」、「魔術 vs 科學」、「巧克力奇幻世界」、「CSI 犯罪現場體驗展」、「蒙娜麗莎會說話」、「奇幻不思議」、「全新人體奧妙 ── 生命循環展」等，皆受到觀眾普遍歡迎。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教育活動主要核心業務包括「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尚有科學教師研習、科學人才培育及實驗室服務趣。科學教育服務，包含行動科教館、創意科學 EASY GO、大眾科學講座、科學教育研討會及網路科教館等。

1. 舉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爲拓展學生科學研究視野、加強國際科技教育的交流，自 71 年起，每年從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選學生代表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簡稱 ISEF）。80 年開始辦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國內選拔賽，91 年起更名爲「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陸續邀請 20 個國家派學生參賽，每屆優勝學生代表參加各國科展活動，尤以美國 ISEF 成績最爲亮麗。

2.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爲求科學教育發展向下扎根，自 49 年起承辦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63 年起改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70 年始邀請各縣市政府輪流承辦迄今。配合教育政策九年一貫教育教材之改變，於 89 年底由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計指導委員會進行變革，自 91 年起實施。

（五）收藏與研究（含）出版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要展品，爲應用科學居多，重視觀眾參與體驗與學習，與一般博物館收藏品不同，編列預算偏重維修與更新展品。圖書館隨新館成立，迄今館藏 3 萬 6,657 冊（含期刊、不含教具），平均每年服務約 6 萬人次。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出版品，分學校科學教育、大眾科學教育及專業科學教育 3 類，因研究人力有限，專業科學教育類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學刊》僅發行兩期。

1. 期刊

   《科學研習月刊》屬學校科學教育類，自 51 年發行至今從未間斷，除寒暑假外，每年發行 8 期，依中小學自然類科設定每期主題。自第 40 卷起提供網上閱讀及下載，每年平均閱覽人次約 15 萬人；自第 50 卷起改爲每年發行 12 期，發行量

爲6,000本，期使大眾與科學知識零距離。曾獲消基會推薦爲優良兒童科學雜誌。

2. 叢書

屬大眾科學教育類的科學叢書，自 83 年至今發行出版品逾百種，發行數量逾 50 萬冊，包含年報、爲民服務白皮書、館訊（雙月出刊）及中英文簡介（含簡介影片）；遷建階段出版「遷建紀實」一書。自 87 年起，陸續開發網路學習教材及教學光碟。

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一）沿革與組織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是行政院 69 年發布《國家 12 項建設文化建設計畫》中，三座科學博物館最先實現的一座，分 4 期建設完成，各期設施及展示主題分別爲第一期：太空劇場、科學中心，於 75 年元旦對外開放；第二期：生命科學廳，於 77 年 8 月對外開放；第三期：人類文化廳（原中國科學廳）、第四期：地球環境廳於 82 年同時落成。全館占地 87,276 平方公尺。

臺中市政府爲促進地方繁榮，將五十四號公園預定地面積 44,856 平方公尺，委交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規劃建設爲植物園，於 88 年 7 月 23 日開放啓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於 76 年 1 月 16 日奉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 0309 號制定公布，奉行政院核定自 76 年 2 月 20 日施行。其後配合 82 年 7 月三、四期建設完工，全館建設完成。86 年 4 月 16 日奉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87870 號修正公布組織條例，核定員額編制爲 211 人，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2 人，設動動物學組、植物學組、地質學組、人類學組、典藏管理組、科學教育組、展示組、資訊組等 8 業務單位，幕僚單位有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

（二）營運概況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 82 年全館開放，又於 88 年、96 年陸續開放植物園及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每年平均參觀人數近 300 萬人次，提供觀眾優質的服務，便捷購票管道及規劃各項優惠，並將紀念品店、餐廳、停車場委外營運，運用企業經營的理念，提供多元化服務。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1. 主要展示區，包括太空劇場、科學中心、生命科學廳、地球環境廳及人類文化廳。太空劇場於 75 年元旦對外開放，劇場內部主要設備有星象模擬系統及全天

域電影放映系統。科學中心於 75 年元旦對外開放，鼓勵觀眾動手操作並主動參與，發揮博物館的教育功能。生命科學廳於 77 年 8 月對外開放，以演化的概念，介紹大自然中存在的奧妙爲總主題，有 13 個展示單元。人類文化廳於 82 年落成對外開放，以世界文化、中國的科學文明及大洋洲爲總主題。地球環境廳於 82 年落成對外開放，以地球的環境與能源爲主題，有微觀世界、芸芸眾生、臺灣自然生態及礦物等四大展示區。另有提供教學的劇場教室，包含鳥瞰劇場、環境劇場、立體劇場及 SOS 劇場。

2. 常設展，於 75－82 年之間分 3 階段製作完成，並自 93 年起實施新增及更新展品。79 年 7 月至 100 年 10 月共展出 205 個特展，自 88 年 2 月開始辦理特展外借作業，推廣全民科學教育與自然教育，充分利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資源，擴大功能，至 100 年共達 200 場次。
3. 植物園，於 88 年正式開放，占地約 4.5 公頃，以臺灣低海拔的特色生態和熱帶雨林爲展示主題，精心挑選臺灣本土具有代表性的生態區造景，全園區（含溫室）合計超過 800 多種植栽。熱帶雨林溫室總建築高度約 40 公尺，內部展示用途和觀賞的植物，其中模擬熱帶雨林的環境特性，植栽共約 400 多種。植物園特展室，藉由研究人員專業知識，規劃多樣性的花卉及其他植物特展，提供民眾更豐富的展示內容及相關知識。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教育性活動，主要配合展示、蒐藏與教育設施及資源，規劃設計活潑、生動且具互動性之科學教育活動，提供到館觀眾參與，包括科學研習、演講、演示、動手做、導覽解說、劇場教室教學、幼兒科學活動、科學諮詢以及出版等，並積極推廣優惠卡、到校服務、來館參觀輔助教學、設立自然學友之家，編印各類輔助教材及教具製作，協助與鼓勵一般觀眾及學校師生，充分利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教育資源。

（五）收藏與研究（含出版）

博物館的另一項重要任務，即在建立國家自然資源及自然資料，以增進學術之研究，輔助展示教育，作爲博物館不可或缺的後盾。有計畫的進行田野調查及標本採集工作，並透過捐贈、購買或交換，持續加強臺灣自然物的標本蒐集與研究，並擴大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成爲人與自然相關文物與標本蒐藏研究中心。蒐藏品範圍，主要包括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人類學標本和文物，至 100 年 10 月底蒐藏量已逾 114 萬件標本。在研究方面，現有研究人員約 60 餘位，研究計畫涵蓋昆蟲、鳥獸、兩棲爬蟲類、

無脊椎動物、維管束植物、非維管束植物、眞菌、古生物、岩石礦物、考古學、民族學及典藏管理等學門，以及展示、科教、資訊及博物館學等領域。研究成果主要發表在國內外相關期刊、博物館學季刊或各種專書專刊及學術研討會等。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定期刊物，包括每月館訊、季刊、83 － 90 年每半年出版的教育活動通訊等；不定期刊物則包括人與自然叢書系列、展示摺頁、解說手冊、特展專刊等，作爲社會大衆與博物館間的橋樑。

四、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建館，緣於行政院第一〇六二次院會決定推動十二項建設，並由中央興建 3 個國家級博物館，館址位於臺灣南部恒春半島墾丁國家公園內。於 80 年 6 月開始籌建，整個館區面積約 58 公頃，主要區分爲 3 個展區、兩棟研究大樓、一棟水族研究中心、後場溼地公園，以及館內海水取得與用水單位的維生系統設備。籌建過程簡述如下：

(1) 75 年 9 月 15 日教育部成立海洋博物館規劃小組，提出自全國 25 個地點中選定屏東縣車城鄉爲海洋生物博物館館址。

(2) 80 年 6 月 19 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於高雄市成立。

(3) 83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整體計畫工程預算、分年經費及進度表」，總經費新臺幣 48 億 2, 700 萬元。11 月 9 日建館基地舉行動土典禮，由郭爲藩部長親臨主持。

(4) 88 年 9 月 21 日臺灣中部大地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由高雄市民生一路搬遷至屏東縣車城鄉館址。

(5) 89 年 2 月 25 日第 1 期新建工程「臺灣水域館」竣工典禮，開始試運轉並對外開放，實施公益開館措施。7 月 4 日與 BOT 得標廠商簽約完成，當日起由 BOT 得標廠商取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第 1 期新（增）建工程 2 個主要展示館的經營權。

(6) 90 年 4 月 30 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第 1 期增建工程「珊瑚王國館」完工驗收，同年 7 月 1 日開幕。

(7) 91 年 7 月 1 日 BOT 廠商興建之第 3 停車場、遊客中心完成開放。

(8) 95 年 4 月 28 日第 3 展示館「世界水域館」開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全部展場興建完工並開放營運。

2. 組織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編制，設有 5 組 4 室，分別爲企劃研究組、生物馴養組、科學教育組、展示組、工務機電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以及政風室，編制員額爲 77 人，其中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 10 人、聘用人員 2 人以及約僱人員 3 人。

（二）營運概況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 89 年開館以來，已有超過 1,900 萬以上人次入館參觀，平均每年有近 2 萬人次之遊客入館。尤其近年來國家各項大型的建設有限，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在國內的知名度遽升，每每有外國友人來訪，均爲外交單位介紹與要求到訪的機構，已有多位國家元首與政要到訪。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分臺灣水域館、珊瑚王國館及世界水域館三個展示館，以及特展區定期舉辦特展。入口迎賓廣場上設有兩座親水廣場，提供遊客嬉戲及休憩之用。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科教組，提供國中小海洋教科書、臺灣海洋平臺、各項海洋知識報導，以及 54,080 張的影像系統服務等 E 化的社會教育服務；科學教育與弱勢團體服務部分，則有海洋學校、到校服務、海洋種籽教師培訓、教師週三進修、弱勢團體入館教學、海洋兒童夏令營海角秘境生態行、海 High 人生 ── 海角秘境夜未眠，以及戶外教學套裝參觀行程等重要科教活動。

（五）收藏與研究（含出版）

1. 標本典藏業務：自 91 年開啓海洋生物標本之系統性典藏，藉由各式採集計畫的進行，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博物館的標本交換。截至目前爲止，累計已典藏各式魚類、軟體、甲殼、藻類、動物性浮游生物、棘皮、珊瑚、仔稚魚及耳石等近 23,000 筆標本。其中如世界最大的魚類（鯨鯊）、最長的硬骨魚（皇帶魚）、二十世紀三大名魚之一（巨口鯊）、最大的甲殼類（甘氏巨螯蟹）與最知名的貝類活化石（龍宮翁戎螺）等，皆是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重要的特殊典藏。
2. 出版品：歷年出版品印製後，主要用於科教活動推廣及業務推廣、學術交流及販售（依研考會《出版品管理辦法》定價販售）。自開館至今，出版品累計已達：圖書 59 種、電子類 11 種、學術性刊物 1 種、館訊 1 種。

3. 相關學術成果與著作的發表：自 89 － 100 年 7 月止研究人員已發表 SCI 論文數 307 篇、專書 76 本以及學術研討會論文 612 篇。
4. 策略聯盟與專利研發：與 30 個國內外單位簽訂策略聯盟協議，並完成 46 件專利與技術轉移合作，以及 30 件專利研發案件等。

五、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係行政院 68 年訂定十二項建設計畫中《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項下，明定興建之中央文教設施之一，是我國第一座應用科學博物館，以蒐藏及研究科技文物、展示與科技相關主題、推動科技教育暨提供民眾休閒與終身學習爲其主要功能。館區分爲南、北館，座落於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原高雄市六號公園內），占地面積 18.37 公頃、建築面積 2 萬 683 平方公尺。籌建過程簡述如下：

   (1) 75 年 7 月成立籌備處。
   (2) 77 年 11 月行政院核定建館整體計畫。
   (3) 78 年 10 月動工興建。
   (4) 86 年 1 月奉行政院及教育部核定改制正式成立；7 月南館啓用；9 月基地公園開放；11 月正式對外開放 10 個常設展示廳。
   (5) 87 年 11 月 18 個常設展示廳全部對外開放。

2. 組織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暨人員編制表》係奉教育部 85 年 12 月 30 日臺（85）參字第 85504426 號訂定發布，置館長、副館長各 1 人，其下設展示組、科技教育組、公共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87 年以任務編組成立資訊小組。92 年增設蒐藏研究組。預算員額總計 139 人，其中公務人員 43 人、專業人員 28 人、技工友 16 人、約聘人員 30 人、約僱人員 22 人。

（二）營運概況

1. 86年開館至95年爲公務預算時期，經費運用包括初期整體建設，及後續館務營運。
2. 96 年後實施館務基金，致力各項館務的推動。99 年度總體營運以「參觀人數持續增加」、「財務收入穩定成長」及「服務品質整體提升」爲目標。並首度導入平衡計分卡績效管理工具，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1. 展示廳：籌建時期分爲科技的歷史與傳承、生活中的科技、材料與機械、資訊與能源四大主題，共有 18 個常設展示廳。91 年起，重新規劃爲科技產業區、科學探索區、生活科學區、兒童體驗區、國家寶藏區五大主題，逐步進行展示廳更新。
2. 特展：爲提供更多元展示內容，推出多樣性的特展。91 年起，每年均達 15 檔以上。100 年，爲擴大辦理特展的量能，特展的空間規劃由 4 處增加爲 7 處。
3. 大銀幕電影院：86 年建置「大銀幕電影院」。97 年增設數位 SONY 3D 放映系統。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爲落實科普教育，持續推出各類教育活動，同時爭取館外資源，前往偏遠鄉區舉辦巡迴特展和科教活動，亦針對身心障礙、特殊族群設計專屬課程，讓更多民眾分享科學教育資源。

另爲倡導節能減碳新生活，策動永續發展綠行動，並以「綠博物館」爲組織願景，以「生活科技化、科技生活化」爲核心概念，進行各項科教活動。

（五）收藏與研究（含出版）

1. 蒐藏管理與文物維護：完成入庫登錄之藏品（含捐贈、採集、購買）典藏總數量爲 1,472 件。
2. 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進行各項學術研究並於國內外期刊、專書及研討會等發表。同時自辦或與國內外學術團體辦理研討會、工作坊、講座等，進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3. 科普圖書館：100 年建置專業與科普功能並存的圖書館，目前藏書約 4 萬冊。
4. 出版品：分定期及不定期二類。自 86 － 100 年，業已出版 124 種圖書期刊。

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1) 69 年南迴鐵路臺東站進行興建工程，揭開蘊藏豐富史前文物的卑南遺址，許多石板棺及陪葬品被掀露地表，經媒體報導引起重視。臺東縣政府呈報主管機關後興建工程暫停，並委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宋文薰教授率領學生進行 10 餘梯次搶救發掘，出土 1,500 多座墓葬與數萬件陶器及石器，是臺灣考古史上發掘範圍最大的遺址。

(2) 宋文薰教授認爲要保存卑南遺址，應就地興建博物館。79 年 2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81 年 1 月通過康樂車站南側爲博物館建築使用，87 年 1 月卑南文化公園開放參觀，90 年 7 月試營運，91 年 8 月 17 日正式開館。該館是我國第一座完全以考古學和人類學爲範疇的博物館，第一座包含博物館、考古遺址和自然生態公園的博物館，卑南遺址更入列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2. 組織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係經 90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臺 90 教字第 01764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0 年 7 月 4 日臺參字第 90083149 號發布，考試院 90 年 9 月 13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00006203 號函核備。又奉教育部 91 年 3 月 6 日臺社字第 91022204 號函於 90 年 7 月 6 日正式開館營運。設研究典藏組、展示教育組、遺址公園組、工務機電組、祕書室、人事室、會計室，設任務編組公共服務組、南科分館籌備處等，編制合計 55 人。

（二）營運概況

自 90 年開館試營運迄今，累計參觀人數已突破 470 萬餘人。除實體營運服務外，並成立各項網路服務發行電子報，推出 Facebook 網路社群，推展異業結盟實體行銷，與書店合作讓展示走出建築體，與飯店業者合作開發潛在遊客。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該館展示核心理念爲人、自然與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彰顯自然的奧妙，讓觀眾體認人類與自然互相依存的關係。依此核心理念，設置臺灣自然史廳、人類的演化廳、臺灣史前史廳、科學的考古學廳及臺灣南島民族廳等。自 90 年起計有 69 檔次特展展出，原創策展 44 檔次，巡迴展者有 25 檔次，如表 9-6-3-2。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教育資源中心及卑南文化公園教學資源室爲主，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博物館觀眾繼續學習的環境，藉由圖書資料、諮詢服務、學習單及學習資源，支援並提升博物館參觀的品質。教學資源室提供教育資源及教學服務，與學校進行合作教學，收藏臺灣史前文化、卑南遺址資料、考古相關文獻、世界遺產以及卑南文化公園生態環境等相關教學資源。

該館亦致力於原住民社區、社群與學校之間的合作與培力，促進部落、族人、學童、社群團體於博物館發展與成長。執行方式包含：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陪伴教學、原住民工藝傳承與創新教學培訓班、原住民文物館專業提升與社群主題展覽、部落

表 9-6-3-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歷年主要特展彙整表

年度	特展名稱
90	臺灣珍寶 — 東部史前文物與原住民文物特展
91	向人間國寶文手鑿齒老人致敬
92	微弱的力與美 — 當代臺灣原住民創作的文化展現、回憶父親的歌 — 陳實、高一生與陸森寶的音樂故事特展
93	史前垃圾堆中的寶貝 — 盧錫波先生與郭德鈴先生捐贈標本展、鬼斧神工 — 排灣族．魯凱族木雕特展
94	染織文化特展、石破天驚 — 四千年前石器製造場特展、南島民族的船 — 西太平洋航海者的交通工具特展
95	豐美的織紋 — 臺灣，東南亞南島民族染織特展、用手去找 ． 新織事織維創作特展
96	力與美的生命傳奇 — 馬蘭三勇士馬亨亨、楊傳廣與高巍和的故事、百年觀點 — 史料中的臺灣．原住民及臺東特展
97	原來如此 — 南島與科學特展、跨越與連結 — 臺灣與南島文化國際攝影巡迴展
98	公開的密室 — 博物館典藏保存技術特展、海邊的孩子 — Suming與都蘭的巴卡路耐、南海樂園 — 日本岩佐嘉親先生捐贈大洋州文物展、古道照顏色 — 八通關古道的探索
99	「重生與感恩」嘉蘭村莫拉克風災週年回顧特展、卑南考古傳奇特展
100	形、色、紋、質：臺灣原住民生活美學的微觀之旅特展

文史與專題出版品增印、東南亞文化動手做培訓班及到校推廣教學等。

（五）收藏與研究（含出版）

該館收藏範圍包含考古學標本、民族學標本及自然史標本，截至 100 年 7 月典藏品總計爲 40,492 件。主要蒐藏範圍如表 9-6-3-3。

研究範疇主要爲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體質人類學、博物館學等領域，除各個專業領域外，更著重跨領域整合與合作，讓文物發掘維護、解讀詮釋、文化間關聯實證等更緊密整合。

出版學術研究成果，有專書及研討會論文集，彙印蒐藏、典藏品圖錄、展示導覽手冊及特展專刊等，總計出版期刊 2 種、特刊（年報）1 種、專書 47 冊、專刊 3 冊、研討會論文集 6 冊、多媒體 17 件、計畫與報告 57 冊等出版品。

表 9-6-3-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蒐藏範圍與數量統計表

考古學標本類型		民族學標本類型		自然史標本類型	
器型分類	件數	蒐藏範圍	件數	蒐藏範圍	件數
玉器	2,539	臺灣南島民族	4,459	生態標本 — 動物	528
石器	15,312	東南亞南島民族	378	生態標本 — 植物	1
陶器、瓷器	6,913	大洋洲南島民族	893	生態標本 — 礦物	104
金屬器	12	中國西南少數民族	3,254		
骨器、角器、牙器、貝器	663	臺灣東部歷史文物	2,660		
玻璃器	471				
生態標本 — 動物	2,271				
生態標本 — 植物	14				
生態標本 — 礦物	4				
其他	16				
總　計	**28,215**	**總　計**	**11,644**	**總　計**	**633**

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是一座兼具展示、教育、研究、蒐藏、休閒娛樂功能，以激發觀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善待海洋」，並使海洋得以永續發展爲使命的國家級博物館。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86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成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隨即展開各項籌建與規劃興建工作。不過，籌建過程中，平整土地取之不易，經政府跨部會協調於 93 年進行「以地易地專案」，取用了臺灣電力公司土地後，延宕許久的土地問題獲得解決，並於 96 年 12 月主題館 1 期工程動工，啓動開館重要的里程碑。

2. 組織

   目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組織人力共計有 33 人，包括：正式人員職員 14 人、約聘僱人員 5 人、派遣人員 9 名、臨時人員 3 名、技工工友 2 名。彙整如表 9-6-3-4 所示。

表 9-6-3-4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組織人力表

組室	員額	組室	員額	組室	員額
主任室	1	工務組	10	會計室	1
秘　書	1	研規組	15	政風室	1
行政組	6	人事室	1		

合計：33 人

（二）營運概況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區與民宅社區融合，營運採分區、分期、分階段開館服務民眾。

1. 潮境公園
   92 年啓用營運，面積約 1.2 公頃，是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第一項完成之公共服務設施。人潮絡繹不絕，爲當地居民帶來不少觀光收入。
2. 潮境工作站
   92 年啓用營運，面積約 700 坪，獲得「綠建築貢獻獎」。開放民眾及學校團體預約參觀，宣導保護環境、愛護海洋觀念，每年入站人數均超過 12,000 人次。
3. 潮境海洋中心
   97 年啓用營運，融合原有潮境工作站而成，面積約達 2,400 坪。除作爲籌建辦公室使用外，並爲開館營運前之展示、教育、研究、蒐藏之場域，每年使用人次均超過 15,000 人。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爲「海洋」專業博物館，主題展示廳包含「海洋環境廳」、「海洋科學廳」、「船舶與海洋工程廳」、「水產廳」、「海洋文化廳」、「深海展示廳」、「深海影像廳」、「兒童廳」及「區域探索廳」等九個主要展示廳，另設有「IMAX 劇場」以及「生態體驗園區」。

此外，主題館係融合「歷史建築 ── 北部火力發電廠」而構築之展示館，該電廠爲「填海造陸」所建造的發電廠，對臺灣「經濟成長」與「工業化」有重大貢獻。而今將發電廠幻化爲博物館，除了代表「人與海洋」關係的演變外，亦表達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對歷史與人文之尊重。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依不同建館階段分述如下：

1. 籌建初期階段（至 91 年）：辦理各類研習活動，如「海藻的認識與應用研習班」，超過 30 營隊。
2. 潮境公園及潮境工作站階段（92 － 97 年）：辦理「參觀潮境工作站」等研習活動，超過 200 梯次。
3. 潮境海洋中心階段（98 年起）：辦理「海洋科技」、「海洋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態」、「海洋人文」不同類型之海洋教育活動，超過 30 梯次。
4. 培育海洋種子教師：訂定《支援各縣市海洋教育研習活動講師計畫》，累計至 99 年底，支援師資訓練課程逾 200 人次。

（五）蒐藏與研究

1. 研究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爲「海洋」專業學術研究機構，研究計畫包括：

   (1) 水下技術領域：《機械魚研究計畫》等計畫。
   (2) 海洋科技領域：《高速艇用螺槳新系列之開發》等數項目計畫。
   (3) 海洋科學領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附近海潮流監測計畫》等數十項計畫。
   (4) 海洋生物領域：《臺灣深海生物採集與飼育計畫》等數十項目。
   (5) 水產科技領域：「水生生物飼育管理與自動控制實務研究」，並取得專利。
   (6) 海洋人文領域：《八斗子鄰近地區文物及史料調查計畫》、《歷史建築北部火力發電廠資料調查與蒐集研究計畫》等數項計畫。
2. 蒐藏品：包括飛翼船原型機、深海錳核礦石、魚類活體與生物標本、漁業文物品等，數量超過 3,000 件。
3. 出版品、圖書

   (1) 出版品：種類包括手冊、視聽資料、網路教材、摺頁等，超過 30 種出版品。
   (2) 圖書：圖書室目前共有藏書 15,220 冊，中文書有 7,339 冊、西文書 2,969 冊、日文書 704 冊及視聽多媒體 4,208 冊（包含 VHS、CD-ROM、公播版及家用版 DVD）。

八、地方公立博物館（含自然史教育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公立博物館計有 25 個，其名稱、重要沿革、館藏特色、重要業務、館址，彙整如表 9-6-3-5 所示。

表 9-6-3-5　地方公立博物館概況一覽表

新北市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92 年 4 月 24 日正式開館營運。	最具代表性的人面陶罐等陶器、石器、青銅器、玻璃器及鐵器約計 500 多件重要文物。	典藏保存、展示十三行遺址及相關文化資產，推動縣內遺址保存、考古教育及促進地區文化觀光發展，每年亦推出各類型之考古教育展示、原住民活動推廣，並結合淡水河口休閒帶，成為重要休閒景點之一。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0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	古蹟、歷史建築有別於其他傳統型態博物館，以古蹟實體建築（珍貴不動產）作為主要藏品項目，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淡水地區共有法定古蹟與歷史建築28處。	開放民眾免費參觀的營運點包括：紅毛城、小白宮及滬尾砲臺等 3 處。100 年增加淡水藝術工坊及漁人碼頭藝文空間滬水一方。除了經常辦理各種形式的體驗與古蹟參訪，更以走入校園的理念積極辦理「行動博物館」專案。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段 6 巷 32-2 號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黃金博物園區於 93 年 11 月 4 日正式試營運，並於 94 年 1 月 1 日臺北縣政府正式布達「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成立。	目前藏品共 1,032 件，分為「日治及臺金公司時期文物與生活器具」、「礦業用具暨工具」、「文獻圖書資料」、「礦物」、「黃金製品暨藝術品」、「四連棟展品」、「其他」等 7 類。	「黃金館」展示 220 公斤的大金磚外，並設置淘金體驗區及以黃金為主題的常設展；「本山五坑坑道體驗區」，讓遊客能親身體驗昔日採礦工們在漆黑坑道中工作的經驗；「金光路 55 號」為金屬工藝教室及環境館常設展展場，介紹金瓜石地區的地形、地質、生態、氣候，以及因之而成的人文聚落發展。	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 8 號

（續下頁）

新北市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8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開館啓用。	典藏品分為：「生活日用陶瓷」、「藝術創作陶瓷」、「民俗藝術陶瓷」、「文獻史料」、「工具材料」、「建築陶瓷」、「衛生陶瓷」、「工業陶瓷」等 8 類，共 2,606 件。	第一階段（89 － 93 年）：以「國際視野、專業現代」為整體經營策略。 第二階段（94 － 98 年）：以「地方發展、全球佈局」為策略，強化與地方友好合作關係，並積極建立與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 第三階段（99 － 103 年）：以「策略結盟、實質交流」為策略。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00 號
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94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館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為目前臺灣唯一泰雅民族博物館，也是新北市境內第一座「民族博物館」，對於泰雅族工藝、文化、歷史、發展現狀等提出具有「泰雅族人主體性思維」的見解與文化觀，並透過物件展示、文字圖像說明。	透過年度藝術特展及文化教育推廣活動，展現泰雅文化特色。 藉由泰雅族傳統藝能展演，呈現如編織、樂舞等泰雅藝能文化之美。 透過原藝創作 DIY 體驗的活動，讓社會大眾體驗原住民豐富的文化和樂趣，亦使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達到寓教於樂之功能。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烏來街 12 號
宜蘭縣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宜蘭縣自然史教育館	85 年落成啓用，籌辦之初是以臺灣省立博物館分館定位，以協助省立博物館推展自然史鄉土教育和研究。	目前自然史教育館 2 樓常設展之標本共計國內品種：230 餘 種、2400 餘隻；國外品種：400 餘 種、1900 餘隻。	保存和研究蘭陽地區特殊之自然生態、景觀資源，並將研究成果透過展覽、研習活動、圖書出版等方式，作有系統的資料整理與教育推廣。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

（續下頁）

桃園縣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桃園縣中國家具博物館	78 年 4 月 30 日正式開館。	中國傳統木作家具為主，並以明式及清前期家具為代表；此外，亦有臺灣早期家具，以及桃園（大溪）地區傳統家具之展示。目前共有 200 多件家具展出。	第一展示室以中國傳統家具及大溪地區家具特展為主；第二展示室則以臺灣傳統家具及傳統家具製作技術為主；周邊設施以視聽室、圖書資料室及研究室為主，視聽室配合參觀活動放映簡介錄影帶供民眾觀賞。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 B1
新竹市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玻璃工藝博物館	該建築於 25 年（昭和 11 年）12 月 25 日落成，為招待日本天皇、皇族與高級官員之行館。88 年改建為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	館藏玻璃展品計有 499 件，數位典藏已建置 300 多件。	陳設玻璃作品，積極推動工房教學，讓民眾在視覺的欣賞外，還能進一步觸摸與創作，以貼近玻璃創作所帶來的另一種震撼。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2 號
眷村博物館	眷村博物館現址之建築，原為新竹市調查站，後轉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使用。91 年 12 月 28 日眷村博物館籌設完成正式開館。	黑蝙蝠中隊成立背景介紹、34 中隊空軍基地與辦公館舍介紹、隊員生活集錦、電子偵測飛機模型展示、珍貴老照片等資料。	眷村歷史背景區，介紹臺灣眷村的形成與新竹眷村的演變。眷村生活情境區，以情境重現的方式，將消逝的獨特生活容貌，保留在博物館的展示空間中。常態性於每季辦理眷村文化相關特展活動，帶給民眾最深入的眷村文化體驗。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05 號
消防博物館	91 年 6 月 7 日成立	新竹市消防之歷史及古消防文物。	消防博物館的功能不僅具歷史消防博物館身分外，另兼具小型防災館之功能，除展現新竹市消防之歷史及古消防文物外，亦有各項防火（災）之教育功能；此外，該館仍保留一個消防分隊維持救災功能。	新竹市中山路 4 號

（續下頁）

新竹縣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新竹縣縣史館	97 年 8 月 31 日開館，收集與典藏新竹縣 13 三鄉鎮之相關史料以及官方檔案，藉由各項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	特藏資料：約 1,000 件。 圖書資料：約 5,000 冊。 非書資料：約 800 多件。 新竹州縣政紀錄：約 500 件。	收集、典藏官方檔案及民間史料。館藏資料內容，除包含圖書、期刊、報紙、照片、剪輯、手稿、建築圖面、書信、日記、調查研究報告書外，亦涵蓋口述歷史之相關錄音、錄影資料、光碟、網路資源等電子媒體，並以「主題策展」方式呈現各種推廣活動，展現在地族群融合、優質、多元、自在的文化環境與氛圍。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苗栗縣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木雕博物館	木雕博物館直屬於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於 84 年 4 月 9 日開館。	蒐集現今國內外木雕精典之作，約 1000 件。	建館目標以發揚木雕為主，兼負木雕蒐集、典藏、展示、研究、推廣，透過博物館之設施與營運，以達溝通、教育，增強資訊與旅遊休憩等多元功能。	苗栗縣三義鄉廣聲新城 88 號
南投縣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南投縣自然史教育館	90 年 3 月正式開館。	收藏臺灣各原住民族衣著服飾、織物配件、祭儀禮器、工藝創作、農牧獵具等約 400 件文物。	常態展展出館內收藏文物；特展室展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巡迴特展，約半年更新一次展出主題。並經常性針對教師、民眾舉辦自然科學、原住民文化相關研習活動。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山農巷 27 號

（續下頁）

嘉義市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嘉義市立博物館	87 年，嘉義市政府開始籌建嘉義市首座綜合博物館，93 年 3 月 9 日開幕啓用。	為一座綜合型博物館，展示內容涵蓋「地質、化石、美術」三大主題，完整呈現嘉義市自然景觀及人文藝術等文化特色，目前正規劃於化石廳設立特展區，邀請化石收藏家進駐參展。	嘉義市博物館目前除常態展區外，另也開放大廳、前廳及 3 個特展區等空間，作為藝術家、收藏家的成果展出平臺，每年辦理超過 40 場以上不同性質的展覽，並與展出單位合作，辦理主題相關講座或 DIY 活動，提升展覽整體效益並收教育推廣之效；更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大型博物館合作。	嘉義市忠孝路 275-1 號
嘉義縣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嘉義縣自然史教育館	嘉義縣自然史教育館業務由嘉義縣新港國小兼辦，歷任校長兼任館長。	紅樹林生態、古笨港文物、動物礦物岩石標本。	為蒐集、研究、保存、陳列臺灣自然史資料標本與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強調「自然教育」與「人文教育」並重，陸續辦理閩南文化、書道文化以及昆蟲展等活動。亦結合新港地區交趾陶文化教育推廣、爭取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游於藝特展等活動。	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 50-2 號
臺南市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安平蚵灰窯文化館	日據時期興建，92 年由市府爭取納入「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進行整修。	文化館主要作為蚵灰文史器物展示，讓參觀者了解蚵民生活文化及認識蚵的生長及蚵灰窯的歷史。	社區產業為主軸，結合自然領域，推動生態教學與鄉土文化觀光，出版學習護照，舉辦各種研習活動，讓學生在寓教於樂的情況下，對生活環境有更深刻的體驗。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10-1 號

（續下頁）

臺南市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安平鄉土文化館	興建於2－13年之間，92年《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計畫》開展，將本宿舍列入傳統民居修復，95年3月30日完工啓用。	館內以年度特展為主，目前展出「安平壺的前世今生」特展。	安平鄉土文化館目前由安平區公所管理，主要以年度特展為主題，今年度協助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再見金小姐 — 2011年臺灣文化生活圈」系列活動「榕樹下話臺灣 — 老樹下老故事系列」鄉土故事說演12場。	臺南市安平區觀音街64號
新港社地方文化館	97年5月正式開館啓用。	平埔西拉雅文化及史前考古相關史料為主。	新港社地方文化館，自97年5月開館啓用以來，致力推展新市區各項文化藝術活動，已陸續舉辦20餘場展覽。	臺南縣新市鄉豐華村道爺路3號
楊逵文學紀念館	94年11月27日正式落成啓用。	楊逵先生的手稿、史蹟、圖像、文學作品等珍藏。	舉辦藝文活動，以發揚楊逵的社會關懷精神，未來將其功能性提升至足以涵括整個新化地區歷史、文化及藝術精神的「大目降文化園區」。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488號
麻豆文化館	90年8月4日正式開館，原名為文物資訊展覽館，於91年3月13日更名為麻豆文化館。	典藏品為陶玻、剪黏、書畫等類，共計50餘件典藏。	分別為文史文物館與藝術美術館，推廣地方藝術欣賞，發掘在地藝文資源、推動學習教育，辦理社區學校與地方文化館觀摩、親子手作研習活動等。	臺南市麻豆區巷口里興國路11號1樓
臺南市菜寮化石館	70年6月興建完成及啓用；100年因應縣、市合併升格，改名為「臺南市菜寮化石館」。	左鎮菜寮溪、新化丘陵等地出土的陸生化石、海生化石標本約2,000多件。	教育活動推廣延續歷年主題特展，規劃「花容葉貌 — 植物化石特展」、「無蟹可擊 — 螃蟹化石特展」、「珊瑚家族 — 珊瑚化石特展」、「與化石共舞 — 菜寮溪化石巡迴展」等3場各具特色展示內容。	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61-1號

（續下頁）

臺南市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	90 年正式掛牌，99 年底縣市合併，正式更名為「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	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目前無典藏品。	持續辦理地方文創人才培育、文創商品開發等計畫，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與曾文區文化生活圈計畫，辦理工藝之家接力展、國際級展覽、志工召募培訓、區域外館際交流合作、區域內文化之旅等藝文教育活動。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
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	前身為「臺灣史料館」。53 年延平郡王祠暨新館建成，易名為「臺南市民族文物館」。92 年重新整理完成，遂更名為「鄭成功文物館」。	鄭成功相關文物及臺南府城民俗文物，共約 3000 件。	100 年鄭成功文化節策劃「成功啓航 — 十七世紀船舶文物特展」，蒐羅來自福建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日本松浦史料博物館、國內奇美博物館以及民間收藏家等，各式各樣的展品，以多元的觀點重新呈現臺灣過去的海洋歷史，為鄭成功的歷史定位作嶄新的詮釋。	臺南市開山路 152 號
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	「蕭壠」是平埔原住民西拉雅族「蕭壠社」社名，94 年 1 月 15 日起辦理「世界糖果文化節」活動，正式對外開園。	臺南民俗藝陣文物、學甲香、西港香及蕭壠香等刈香相關紀錄典藏攝影作品。	園區內有常設館及特展館等共 14 個館室，整體營運則以「臺南市博物館」及「南臺灣創意設計育成平臺」雙核心發展，進行策展及活動規劃，結合南瀛文化與創意設計，樹立閒置空間再利用新典範。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
高雄市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87 年 10 月 25 日開館，成為臺灣第一座由地方政府經營的歷史博物館（高雄市政府舊址）。	博物館目前典藏文物逾萬件，以在地之史料文獻及老照片影像資料為大宗，「典藏文物管理登錄系統」資料庫於 95 年建置完成。	以保存並發揚高雄地區歷史文化為工作目標，蒐集、典藏、研究，並辦理古物類暨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登錄及保存維護工作。此外亦負責高雄市地方志編修出版、檔案檢選等業務，規劃具有高雄在地性之展示主題，並與國內各博物館進行密切交流合作，辦理館際巡迴展。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展場】；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行政辦公室】

（續下頁）

臺東縣				
館名	重要沿革	館藏特色	重要業務	館址
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	74 年創設貝殼陳列室，83 年省立博物館以此陳列室為基礎，在三仙國小設立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	館藏 557 種的貝殼標本，尤以翁戎螺最受注目；另有東海岸礦石礦物館藏標本及動態展示。	為擴大教育推廣功能，提供展品外借及場地外借服務。針對不同類別的觀眾規劃不同類型的教育活動；常年提供一般櫥窗式展示外，增加許多活潑及多元化的展示及活動；提供可觸摸的實物標本，讓觀眾對展示更深刻體驗。	臺東縣成功鎮三仙里基翬路 16 號

第四節 藝術及文化館所

教育部自 46 年設立國立臺灣藝術館（後更名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爲提供國家級表演場所，以引進國外優質團隊赴本國表演，又於 81 年設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並分別於 73 年成立國立藝專國樂團（後更名爲臺灣國家國樂團）、74 年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合唱團（後更名爲實驗合唱團）、75 年成立聯合實驗管弦樂團（後更名爲國家交響樂團）、84 年成立國光劇團等表演團隊，提供國人優質表演欣賞環境及品質。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教育部爲遵行先總統蔣公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昭示「復興藝術宏揚社教」，乃於 45 年秋天擇定臺北市南海路植物園籌建該館，並於 46 年 3 月 29 日正式成立，定名爲「國立臺灣藝術館」，73 年行政院頒布該館暫行組織規程，並更名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74 年奉總統令正式頒布組織條例，以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爲任務，爲我國唯一以「藝術教育」爲主要職責的國立機構。

2. 組織

   (1) 編制：置館長 1 人，綜理館務；置秘書 1 人，協助館長處理館務；並設有研究推廣組、展覽演出組、總務組，置組主任等職員；另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2) 組織編制員額爲 15 人至 25 人。

3. 館舍設施
   (1) 南海劇場：爲中小型劇場，觀眾席座 650 位，總面積 479 平方公尺，挑高 6.9 公尺。
   (2) 南海藝廊：總面積 240 平方公尺，約可懸掛 20 號油畫 60 幅。
   (3) 南海戶外藝廊及南海藝文廣場：面積約 1,004 平方公尺，延伸展演活動空間。
   (4) 南海藝廊小天壇展場：總面積約 336.29 平方公尺，以辦理主、合辦展覽爲主。
   (5) 藝教圖書室：廣納各領域藝術相關書籍並開放現場閱覽。

（二）營運概況

以「創藝臺灣．美力國民」爲營運指標，功能著重於推動學校藝術教育及輔助社會藝術教育之發展。業務重點則包含藝術教育之研究、創意學習之策劃、藝文創作之徵選、展演及音像活動之策辦與發表、藝術課程之研發、藝術資源之充實、藝術文化交流合作、圖書管理及網路藝教服務等。

（三）展演內容與特色

該館展演活動之策辦，以推動學校藝術教育爲主，主辦之活動均爲免費參加，使弱勢家庭亦能接受藝術教育的洗禮：

1. 視覺藝術活動方面，因 82 年底借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開闢中正藝廊、85 年增闢南海戶外藝廊、92 年將中正藝廊場地歸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及 96 年增置南海藝廊小天壇展場，而有不同階段的營運歷程，也因爲場地的變遷，讓該館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策展經驗，例如米羅東方精神特展、世紀容顏回顧－百年版畫海報精品展等。83 年至 100 年 6 月該館辦理了 708 檔次特展，平均每年辦理 40 檔次；另並於美國等 13 國辦理國際巡迴展 7 檔，以宣揚我國藝術成就。
2. 表演藝術活動方面，該館表演藝術活動內容多元，包括舞臺劇、戲曲、音樂、舞蹈等，兼顧傳統與現代，本土與國際化；音像活動則多配合辦理研習、映後座談等活動，讓觀眾能夠閱讀影像，豐富心靈。此 2 項活動於 83 － 100 年 6 月間共計辦理 3,770 場，平均每年辦理 200 餘場，對於培育藝術創意人才，增加藝文欣賞人口不遺餘力。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1. 辦理藝文徵選活動
   (1) 每年舉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創藝作品線上競賽、全國學生圖畫書

創作獎、臺灣本土音樂教材創作徵選、藝術教育教材教案徵稿實施計畫等觀摩競賽，鼓勵學校師生進行文學及藝術創作。

(2)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此 2 項比賽活動爲教育部全國學生 5 項藝術比賽之一，該館分別於 97 年及 100 年接辦。

2. 辦理藝術教育研習及講座活動：該館 83-100 年 6 月計辦理研習活動 645 場／梯次；藝教講座 820 場，希望透過研習、演講者的知識經驗分享，及雙向互動溝通，增進教師的教學方法及製作教材教案之能力，以及學生、社會大眾對於藝術的認知，使生活內容更爲豐富及具美感。
3. 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該館於 78 年 10 月開設藝術教育研習班，以倡導終身學習。研習範圍涵蓋表演及視覺藝術，截至 100 年已辦理 67 期。招生班別數亦從開始的 14 班逐年增加至 29 班，學員人數亦由每期 300 餘人，增加至 600 餘人。
4. 數位學習服務：於臺灣藝術教育網建置各式平臺，提供便捷服務：
   (1) 藝教諮詢服務：該館自 94 年起開闢「藝論紛紛」藝術教育諮詢服務專區，爲大眾提供藝術教育問題最完整且快速的解答。截至 100 年計有各領域專家學者 48 名，協助該館提供專業的藝教諮詢服務。
   (2) 建置網路研習平臺：該館於 97 年建置網路藝學園線上學習平臺，截至 100 年止業已開發 37 種多元的線上課程，並建立時數認證及紅利兌換機制，以鼓勵學習。
   (3) 99 年新增「藝術與人文媒合平臺」，提供學校與藝術家、專業藝文團體或公民營社團機構之資源媒介與合作管道。
   (4) 邁向 101 國民中小學優良藝術出版品推薦活動：該館於 98 年起辦理本項活動，以落實推動「臺灣有品運動」四大主軸中「藝術扎根」、「終身閱讀」二大主軸。

（五）收藏與研究

1. 收藏
   (1) 收藏藝術類圖書 1 萬餘冊，包括中西文圖書、期刊，及非書資等，部分並開放民眾現場閱覽。
   (2) 收藏國畫等 12 類及歷屆世界兒童畫國內外得獎作品等近 5,000 件，做爲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及展示用。
2. 研究：辦理專案研究及學術研討會，做爲藝術教育政策之訂定、及館內施政方針、業務發展之參考：
   (1) 專案研究：86 年起辦理本項業務，至 100 年止研究主題包括表演、視覺藝術

及藝術行政等，共計 23 案。

(2) 藝術教育研討會：85 － 100 年辦理或補助相關大學辦理之研討會，計 25 場。

3. 出版：編印出版藝教書刊、期刊及非書資料，以充實我國藝教資源，並推廣至學校、社教及學術等機構參考運用。

(1) 期刊：發行《美育雙月刊》及《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半年刊）迄今。

(2) 展覽專輯、藝教叢書、教材教案、研究報告、論文集、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等，自 83 年起至 100 年 6 月共出版 347 種，發行數量約 85 餘萬冊（捲／片）。

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含國家交響樂團 NSO）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1)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是臺北市重要地標之一，更是臺灣展現精緻文化藝術的殿堂。

(2) 64 年先總統蔣公逝世，國人發起捐獻籌建中正紀念堂計畫，由政府成立籌建小組興建中正紀念公園。園區內含中正紀念堂、國家戲劇院及音樂廳等 3 項大型建築。其第一期工程爲中正紀念堂，於 69 年 4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爲戲劇院、音樂廳與地下停車場，由和睦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工程協調及監督則由中興工程顧問社統籌。全部工程在 76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並於同年 10 月 31 日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時，正式開幕。

2. 組織

(1)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 81 年 12 月 20 日經教育部發佈後正式成立，成爲隸屬教育部之社教機關。91 年 8 月教育部通過《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以中心爲全國行政法人制度首例，並將設置條例送立法院審議。93 年 1 月 9 日審議通過，同年 3 月 1 日正式改制，脫離原來的公務體系行政機關組織型態，成爲中華民國第一個施行行政法人之機構。

(2) 在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置董事長 1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中遴選 1 人聘任之，綜理董事會業務。除董事長外，另有董事 14 人、監察人 3 人，由監督機關教育部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董事會負責兩廳院工作方針核定、營運計畫與營運目標審議、經費籌募、年度預算核定與決算審議、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審議、重要規章審議或核定，以及藝術總監任免等事項。

(3) 法人化之前，中心首長爲主任，組織架構爲主任以下，直接設置 4 組、5 室，分別承辦所屬業務。法人化後的中心置藝術總監 1 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

通過後任免之，受董事會之督導，對內綜理兩廳院的業務，對外則代表中心。藝術總監的職掌，係負責中心年度計畫核定、年度預算擬訂與決算報告提出、所屬人員任免、業務執行與監督，以及其他業務計畫核定等事項。自改制之後，第一任藝術總監爲朱宗慶先生，其後歷經平珩、楊其文、劉瓊淑等藝術總監，現任藝術總監爲黃碧端女士。

(4) 94 年 8 月 1 日，原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納併成爲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附設樂團，正名爲「國家交響樂團」，爲中心第一支附設演藝團隊。

(5) 爲使業務能順利執行，中心設企劃行銷部、演出技術部、推廣服務部、總務行政部、管理室、財務室，掌理兩廳院之營運、管理及表演藝術之推廣與發展等業務。並於 100 年 2 月新成立圖資出版部。

（二）營運概況

法人化是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經營發展上的重要里程碑，中心得以從不適用的公務機關人事制度及會計制度等種種限制法條中鬆綁，以更具效率與彈性之方式營運。在節目製作成本與 4 座專業劇場管銷及服務成本遠高於場租和票房收入狀況下，政府以穩定之補助政策予以支持，確保兩廳院之場租及自製節目票價，得以服務更多觀眾與表演藝術團體，從增進營運績效下提升國際競爭力，朝向「亞洲第一 · 世界一流」之國際性專業劇場經營發展。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兩廳院以提升國家藝術水準爲首要目標，陸續引進世界知名藝術家，如紐約愛樂、維也納愛樂、瑪莎 · 葛蘭姆舞團等等。而中心舞臺上國內的表演團體，如雲門舞集、無垢舞團、優表演劇場、漢唐樂府，以及中心的重要附屬團隊—國家交響樂團 NSO 等，也一步步綻放光芒。

1. 培育專案

爲培育國內優秀藝術人才，兩廳院也設計系列節目提供新人表演機會。

(1) 樂壇新秀」系列

自 78 年起，每年舉辦「樂壇新秀」系列甄選及音樂會，拔擢且提供我國優秀年輕音樂家。

(2)「新點子舞展」系列

爲鼓勵年輕人發揮創意，平衡舞蹈發展生態，78 年起首次推出「春秋舞集」舞展，之後於 84 － 89 年舉辦「海闊天空舞展」、90 年與古名伸舞團聯合舉辦「狂想年代系列舞展 2000」，92 年開辦「新點子舞展」迄今。

(3)「新人新視野」系列

97 年起與國藝會合作展開《新人新視野計畫》，提供甫出校門的青年藝術家創作發表的機會。

2. 國際劇場藝術節

自 91 年起每 2 年舉辦 1 次。邀請國內外劇團演出，帶領觀眾享受琳瑯滿目的大師經典與最前衛創作。

3. 世界之窗

自 92 年起，本系列從英國、法國、俄羅斯，到德國、日本、西班牙、葡萄牙，讓國內觀眾有機會一窺當代表演藝術領域獨領風騷的豐富多采。

4. 夏日爵士派對

自 92 年起舉辦，除了精挑細選 4 場廳內節目外，藝文廣場也增加免費戶外演出。

5. 舞蹈春／秋天

「舞蹈春天」自 94 年開辦，歷經 3 屆，每屆邀集國內外創意前衛舞團，演出創新或經典的舞作。99 年起，與另一系列性節目品牌「世界之窗」配合，調整隔年推出。

6. 旗艦計畫

爲引進國際表演藝術的創作技巧，激發國內的創意能量，並將臺灣的藝術創作推向國際，發展創新的節目製作型態，兩廳院以公開徵選或自行企劃的方式，委託國人創作或集合國內外藝術家，跨國創意演出大型戲劇、舞蹈或音樂節目。自 97 年起，製作了《黑鬚馬偕》（97）、《歐蘭朵》（98）、《觀》（98）、《鄭和 1433》（99）、《很久沒有敬我了你》（99）、《茶花女》（100）等。

7. 藝像臺灣

爲激發臺灣原鄉的創造力，自 97 年起開辦「藝像臺灣」系列節目，邀請不同領域的本國藝術家，以臺灣意象或臺灣經驗爲創作根源，編創新作或重現舊作。

8. 臺灣國際藝術節

98 年起於每年 2 － 3 月間舉辦「臺灣國際藝術節」（Taiwan International Festival，簡稱 TIF；100 年改爲 Taiwan 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Arts，簡稱 TIFA），邀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體及藝術家參與。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1. 推廣服務

主要業務包括駐店經營管理、商品開發及販售、導覽推廣活動辦理、兩廳院售票系統經營、顧客服務等，各項業務分述如下：

(1) 拓展駐中心商店及開發優質商品

97 年中心開始嘗試各類空間開放可能性，持續辦理對外召募周邊商店進駐業務。

(2) 舉辦推廣活動與擴大導覽業務辦理

① 每年暑假期間舉辦的「藝術夏令營」含舞蹈律動營、戲劇表演、說唱藝術及爵士音樂等營隊，爲下一代播灑藝術種子。

② 除定時導覽外，也規劃專題導覽活動，如「管風琴推廣音樂會」、「後臺導覽」、及「Open House」等。

(3) 售票系統服務品質提升

「兩廳院售票系統」在 99 年更新原有硬體設備，讓觀眾有更順暢的購票環境。在售票通路上，除臺北兩廳院服務處外，臺中、臺南、高雄均設有服務處，並含萊爾富便利超商及統一超商「i-bon 生活便利平臺」。

2. 場地設備外租服務品質的管理與提升

兩廳院每年都會提供約 60% 的四廳檔期予外租單位使用，由表演團體舉辦各類演出節目，推廣表演藝術。

(1) 場租調整

兩廳院自開幕以來的場租定價皆爲低價策略，且自 80 年來均未調整。直至 98 年 1 月 1 日才實施現行場地設備租用費率調整。

(2) 建立服務管理專業水準

兩廳院定期舉辦外租單位問卷調查及演出團體電訪，依據調查結果及建議內容，作爲外租服務再提升之參考。

（五）收藏與研究

1. 表演藝術圖書館資源的收藏與行銷

表演藝術圖書館蒐集國內外表演藝術書籍及視聽資料，館藏達 14 萬 6 仟餘件。爲推廣館藏資源，亦規劃執行表演藝術相關展覽。另館藏數位化也是持續的重點工作。

2. 表演藝術出版組建立品牌獲獎無數

表演藝術出版組之出版品，除在品項及發行量有所成長之外，在內容上也加強與中心的節目結合，以求達到有效行銷兩廳院節目的目的。此外，《PAR 表演藝術》雜誌、98 年出版《表演藝術達人祕笈 4 ── 舞動世界的小腳丫》兩項出版品均榮獲第二屆國家出版獎／入選獎。影音出版品同樣屢傳佳績：《福爾摩沙信簡 ── 黑鬚馬偕》與《歐蘭朵》DVD 亦入圍第二十一屆金曲獎。

（六）國家交響樂團

國家交響樂團（NSO）前身爲「聯合實驗管弦樂團」，歷任常任指揮爲 Gerad Akoka、Urs Schneider 及音樂總監包括許常惠、張大勝、林望傑、簡文彬等人。近十年來 NSO 的變化驚人，從保守的公務體系運作，逐漸大步朝專業與開放、勇於創新的職業樂團方向前進。

樂團前任音樂總監簡文彬，在任期內（90 － 96 年）先後推出貝多芬、馬勒、蕭斯塔可維奇等作曲家全套交響曲作品演出之「發現系列」，計畫性拓展樂團曲目；更以「NSO 歌劇」、「永遠的童話」等系列，結合本地劇場菁英製作跨界演出。全本《尼貝龍指環》本土製作、《玫瑰騎士》與德國萊茵歌劇院跨國製作，亦劃下臺灣音樂史上的歌劇製作記錄。

97 － 99 樂季，指揮名家赫比希（Günther Herbig）擔任 NSO 藝術顧問暨首席客座指揮，任期內設立駐團作曲家、《NSO Call For Score 首演計畫》，提供國人作品更多展露機會；同時與澳洲歌劇院跨國製作《卡門》、創新歌劇旗艦製作《畫魂》。

99 年 8 月起，旅德知名華裔指揮呂紹嘉成爲國家交響樂團（NSO）音樂總監，帶領 NSO 踏上世界樂壇，迎向更具挑戰的嶄新未來。

三、實驗合唱團

（一）沿革

教育部爲發展音樂教育、推行文化建設、積極培養合唱人才，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充實國民文化生活內涵，於 74 年 12 月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合唱團，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79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實驗合唱團設置要點》，主要任務在於發展音樂教育、推行文化建設、積極培養合唱人才。82 年起，教育部委託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管，至 93 年 12 月底止。94 年起再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至今。成立至今 26 年，已演出 500 場以上音樂會，現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國恩校長擔任團長，自 96 年起，聘請國際知名合唱指揮葛羅絲曼教授（Agnes Grossmann，前維也納兒童合唱團音樂總監）擔任音樂總監，接受多面性音樂風格的訓練。

（二）職掌

合唱團之職掌如下：

1. 關於合唱音樂之演奏、推廣事項。
2. 關於合唱音樂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3. 關於合唱音樂之創作、研究、出版事項。

4. 關於合唱音樂教育之推展事項。
5. 其他有關合唱音樂之發展事項。

（三）收藏（設備）

合唱團演出設備，計有 Roland C-230 型電子管風琴 1 部，其餘排練所需場地及樂器，均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借用。錄音專輯4張、重要演出錄影帶、CD及DVD約計160場次。

（四）推廣活動

1. 83 年：應邀赴美參加「亞特蘭大國際合唱節」，新聞局委託錄製「國歌」合唱版。
2. 84 年：應文建會邀請赴美演出「千年合唱之美巡禮」音樂會，並於國內辦理「二十世紀華人音樂經典系列」音樂會 4 場。
3. 85 年：應邀赴紐西蘭、澳洲舉行「紐澳巡迴演出」，辦理「林聲翕樂展」於國內各縣市巡迴演出 6 場。
4. 86 年：赴新加坡、馬來西亞舉行「新馬巡迴演出」、辦理「許常惠樂展」於國內各縣市縣市巡迴演出 8 場。
5. 87 年：辦理「文化下鄉巡迴演出」、參與「1998 年臺北國際合唱音樂節」。
6. 88 年：參與文建會辦理之「歌聲滿城鄉」巡迴演出，應邀參加「加拿大聖瓊斯國際合唱節」，並於多倫多、溫哥華舉行巡迴音樂會。
7. 89 年：應邀參加「2000 年臺北國際合唱音樂節」，舉行全國性「校園巡迴演出」10 場。
8. 90 年：辦理全國性「校園巡迴演出」10 場。
9. 91 年：辦理全國性「校園巡迴演出」8 場，應邀參加「2002 年北國際合唱音樂節」及「花蓮縣文化中心巡迴演出」2 場。
10. 92 年：辦理全國性「校園巡迴演出」8 場，並承辦教育部「青少年 ── 寬頻藝術 ── 系列活動」8 場。
11. 93 年：應邀至波士頓、紐約、多倫多、洛杉磯舉行「美加巡迴演出」，同年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國際音樂教育年會邀請，赴西班牙參加該大會演出，並於法國巴黎舉行巡迴演出。
12. 94 年：應邀赴美參加「夏威夷春節文化活動」，辦理「國立實驗合唱團 20 周年團慶巡迴演出」12 場。
13. 95 年：應邀至宮崎、米原、東京舉行「日本巡迴演出」，赴清邁、曼谷舉行「泰國巡迴演出」，辦理全國性「校園巡迴演出」8 場。
14. 96 年：辦理「校園暨社區巡迴演出」12 場。

15. 97 年：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國際音樂教育年會邀請，赴義大利參加該大會演出，並於義大利中部舉行巡迴演出 6 場。辦理全國性「校園巡迴演出」6 場。
16. 98 年：辦理「嘉義巡迴演出 ── 春之歌」音樂會，全國性「校園巡迴演出」8 場，參加臺北市「自來水博物館聖誕節音樂會」演出。
17. 99 年：應邀參加「美加巡迴演出」，辦理全國性「校園暨文化中心巡迴演出」12 場。
18. 100 年：應邀參加「義大利洛雷托國際聖樂節」演出，並於羅馬舉行巡迴演出。

（五）業務概況

1. 83 年演出活動：「二十世紀中國歌樂」音樂會、「節慶！歡騰！ ── Strainsky《詩篇交響曲》」音樂會、「八十三年文藝界重陽敬老活動」音樂會、「當東西方交會 ── Frostioa」音樂會、「行政院文化獎頒獎典禮」、「歲末音樂會」等。
2. 84 年演出活動，計有：「傳說 ── 媽祖傳」音樂會、「愛樂系列 ── 拉赫曼尼諾夫」音樂會、「許常惠樂展 ── 那一顆星在東方」音樂會、「二二八紀念音樂會」、「中國合唱音樂史話（二）大陸篇」音樂會、「慶祝與榮耀 ── 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音樂會」、「李永剛合唱作品」音樂會、「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音樂會」、「樂舞傳承」音樂會、「戰爭與和平」音樂會。
3. 85 年演出活動，計有：「二二八紀念音樂會」、「普天齊讚聖母頌」音樂會、「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及副總統就職典禮」、「歡欣聖誕音樂會」。
4. 86 年演出活動，計有：「二二八紀念音樂會」、「西洋合唱音樂史話（一）」音樂會、「跨世紀之音音樂會」、「西洋合唱音樂史話（二）」音樂會、「關懷生命、關懷社會」慈善音樂會、「西洋合唱音樂史話（三）」音樂會、「亞太之夜」音樂會。
5. 87 年演出活動，計有：「西洋合唱音樂史話（四）」音樂會、莫札特歌劇《魔笛》、「林望傑與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的新紀元」音樂會、「西洋合唱音樂史話（五）」音樂會、馬勒第二交響曲《復活》音樂會、「西洋合唱音樂史話（六）」音樂會、「一九九八癌症關懷音樂會」。
6. 88 年演出活動，計有：「總統府介壽館音樂會」、「前輩足跡系列音樂會（一）」、「我愛的人有火燒島」人權紀念音樂會、「前輩足跡系列音樂會（二）」音樂會、「九二一大地震全國追悼大會」、「前輩足跡系列音樂會（三）」音樂會、貝多芬第九號《合唱》交響曲音樂會。
7. 89 年演出活動，計有：德國德勒斯登交響樂團「貝多芬之夜」音樂會、「布蘭詩歌」音樂會、「總統府介壽館音樂會」、浦契尼歌劇《杜蘭朵》、「中華民國第十屆

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慶祝大會」、「前輩足跡系列音樂會（四）」音樂會、浦契尼歌劇《波西米亞人》。「前輩足跡系列音樂會（五）」音樂會、「臺北人藝術節2000」音樂會、「薪傳系列音樂會（一）」。

8. 90 年演出活動，計有：「許常惠教授紀念音樂會」、「薪傳系列音樂會（二）」、浦契尼歌劇《蝴蝶夫人》、「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十五週年慶戶外音樂會」、「薪傳系列音樂會（三）── 鶯聲初啼」、「總統文化獎頒獎典禮」、「總統府歲末音樂會」、「兩廳院藝術跨年總動員」音樂會。
9. 91 年演出活動，計有：浦契尼歌劇《蝴蝶夫人》、紐約愛樂「貝多芬《合唱》交響曲」音樂會、「八千里路雲和月」音樂會、「蕭泰然樂展」音樂會、「教育e起來」總統府前廣場活動、中文歌劇《八月雪》。
10. 92 年演出活動，計有：「郭芝苑樂展」、「世界歌謠之旅」音樂會、華格納歌劇《崔斯坦與伊索德》、「唱出生命的希望」音樂會、「總統府音樂會」、世界知名男高音「卡瑞拉斯之夜」音樂會、「英國合唱經典」音樂會、電影「魔戒交響詩」音樂會。
11. 93 年演出活動，計有：「李抱忱樂展」音樂會、莫札特歌劇《唐喬望尼》、「布蘭詩歌」音樂會、「第十一屆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國慶「四海同心音樂會」、「文藝復興的牧歌世界」音樂會、「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百歲冥誕追思活動」、馬勒交響曲《復活》、「人聲驚豔 ── 歐洲經典合唱巡禮」音樂會、貝利尼歌劇《諾瑪》。
12. 94 年演出活動，計有：威爾第歌劇《法斯塔夫》、馬勒第八交響曲《千人》音樂會、「十六世紀的義大利情愛世界」音樂會、「大師風采 ── 葛羅絲曼與實驗合唱團」音樂會。
13. 95 年演出活動，計有：「布蘭詩歌」音樂會、「永恆的加冕 ── 莫札特合唱榮耀篇」音樂會、「許常惠音樂創作比賽」音樂會、韓德爾神劇「彌賽亞」、世界知名男高音「卡瑞拉斯跨年音樂會」。
14. 96 年演出活動，計有：英國倫敦交響樂團「貝多芬第九號交響曲《合唱》」音樂會、德國萊茵歌劇團理夏德 ・ 史特勞斯歌劇《玫瑰騎士》、「詩意・秋之歌」音樂會、「總統府歲末音樂會」、「銀色繽紛樂章」音樂會。
15. 97 年演出活動，計有：國家文化總會「臺灣之歌」音樂會、維也納國家歌劇院合唱團「德意志安魂曲」音樂會、「浪漫時期的合唱瑰寶」音樂會、「奇妙的和諧 ── 聖誕音樂會」。
16. 98 年演出活動，計有：「牧歌之夜」音樂會、美國匹茲堡交響樂團「高雄世運主場館落成音樂會」、「請聽我的禱告」音樂會、「莫拉克風災全國追悼大會」、「秋

天的黃昏」音樂會、「全球和平大會」音樂會、「藝術歌曲之夜」音樂會、曠世神劇 ── 韓德爾《彌賽亞》。

17. 99 年演出活動，計有：「布蘭詩歌」音樂會、「春天的禮讚」音樂會、「藝術歌曲之夜 ── 浪漫情歌」音樂會、「蘇利文之夜」音樂會、「黃友棣紀念音樂會」、「天堂的喜樂」音樂會、韓德爾神劇《彌賽亞》。
18. 100 年演出活動，計有：維也納國家歌劇院合唱團「建國百年系列活動 ── 花蓮太平洋日出音樂會」、「孫運璿紀念音樂會」、「與主永在的謳歌」音樂會、海頓神《創世紀》。

四、國光劇團

（一）沿革

國光劇團之前身爲「國立國光劇團」，84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發布《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同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原隸屬於國防部陸海空三軍的陸光、海光、大鵬三軍劇隊與飛馬豫劇隊的菁英份子，通過嚴格甄選，移轉改隸教育部；「國立國光劇團」爲第一個國家級劇團，肩負起延續傳統戲劇及推動藝教育的使命。97 年 3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文建會依附屬機構屬性成立專責機構，統籌辦理臺灣傳統藝術與民俗之維護、傳承及發展，並有效整合傳統戲劇及音樂團隊，同年 3 月 6 日成立「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並將「國光劇團」納入其中之派出單位。現任團長由籌備處副主任陳兆虎代理。

（二）組織職掌

依《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辦事細則》規定，國光劇團分 3 科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1. 戲劇演出計畫及國際交流之綜合規劃。
2. 劇本創作、演出、製作、推廣及行銷。
3.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4.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三）業務概況

創團以來，國光即不斷嘗試於古雅傳統中熔鑄現代意識，靈活運用劇場觀念。除經常扮演傳統經典劇目外，也不斷淬鍊許多精彩新戲，並嘗試結合社會脈動，從文學、歷史及民間傳說中構思具備人文色彩的新劇目。例如《臺灣三部曲》之《媽祖》、《鄭成功

與臺灣》及《廖添丁》，即是由臺灣民間文學傳說汲取新題材，予以重新改編。另外爲開發京劇新觀衆群，陸續推出多齣膾炙人口的新編好戲如《大將春秋》（獲 2000 年電視金鐘獎）、《地久天長釵鈿情》、《牛郎織女天狼星》、《天地一秀才 ── 閻羅夢》（獲 2002 年電視金鐘獎、第一屆臺新藝術獎十大表演節目）、《王熙鳳 ── 大鬧寧國府》（第二屆臺新藝術獎九大表演節目）、《李世民與魏徵》、首部臺灣自製崑劇《梁山伯與祝英臺》、《三個人兒兩盞燈》（獲第四屆臺新藝術獎評審團特別獎、2006 年電視金鐘獎）、《金鎖記》、《胡雪巖》及老戲新編《未央天》、京劇小劇場《王有道休妻》、《青塚前的對話》等，無不締造票房佳績，備受各界肯定；2007 年度更與國家交響樂團（NSO）合作新編京劇《快雪時晴》。而《金鎖記》、《青塚前的對話》同時榮獲第五屆臺新藝術獎十大表演節目、第二十一屆金曲獎「傳統暨藝術類」最佳作詞人獎（王安祈）及最佳傳統音樂詮釋獎（陳美蘭），佳評不斷。2008 年重新製作《天下第一家》。2009 年與兩廳院共同製作《歐蘭朵》，由國際劇場大師羅伯威爾森執導，融合東方京劇肢體語言與西方劇場創意，造就一齣具有高度討論空間的演出；10 月新編奇幻京劇《狐仙故事》、11 月赴大陸北京、廈門、福州三地；2010 年再赴上海、新加坡、香港公演《金鎖記》；以及 3 月中旬演出的新編歌唱劇《孟小冬》等，皆獲致極佳的迴響與肯定。2011 年的跨年製作「喜劇京典 · 歡樂百分百」更造成一票難求之盛況。同年 4 月推出新編舞臺劇《百年戲樓》，引起熱烈討論，反應甚佳。

除不斷開發戲劇的題材空間，更積極擴大展演場域，以好戲爲本，全方位推廣傳統戲曲至各個不同角落，從城市到鄉村，從室內到戶外，務使民衆無論在那裡都有機緣觀賞傳統戲劇。至於國際戲劇交流方面，亦從不間斷，曾多次應邀前往法國、德國、義大利、捷克、巴西、俄羅斯、新加坡、大陸、香港等地演出，引起世人矚目，驚嘆我國傳統戲劇之美。在推動戲劇藝術教育方面，則力求使不同年齡、地區及不同教育背景者都能分享，從而無論年度公演、季公演、校園巡演、社區巡演、國光劇場及戲劇研習、示範講座等活動，均提供了大衆化、多元化、精緻化、生活化的藝術活動。近年來，藝術總監王安祈、主演魏海敏及導演李小平先後獲得國家文藝獎的肯定，演出更臻佳境。

五、實驗國樂團

（一）沿革

臺灣國家國樂團（National Chinese Orchestra Taiwan 簡稱 N.C.O.），爲大型編制之專職專業國樂團，多年來的努力，已然成爲國內外知名之專業表演團隊、傳統音樂薪傳之巨柱。

73 年 9 月，教育部爲加強輔導傳統音樂發展，協助教學及演出，設置「國立藝專實

驗國樂團」，是爲實驗國樂團之肇基，創團初期僅有團員 5 人。

79 年 2 月，行政院通過《實驗國樂團設置要點》，核定自 81 年起逐年擴編爲大型樂團，樂團業務自單純演出，擴及出版、推廣教育等工作。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協助處理團務。

97 年 1 月，因應任務功能升級與演奏發展所需，奉教育部指示，轉移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代管。

97 年 3 月 6 日，結束任務編組、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音樂中心、臺灣豫劇團、國立國光劇團同爲派出單位，完成樂團法制化。現任團長爲王蘭生先生。

（二）組織職掌

依《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辦事細則》規定，臺灣國家國樂團分 2 科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1. 國樂演出計畫及國際交流之綜合規劃。
2. 國樂曲目創作、演出製作、推廣行銷。
3.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4. 其他有關臺灣國家國樂團事項。

（三）業務概況

在全球化的浪潮之下，臺灣國家國樂團（以下簡稱國樂團）探索傳統、立足本土、擁抱當代，與時代新思維邁開大步，藉由創作爲臺灣傳統音樂札根，用演出傳遞臺灣美學品味。身爲國家級表演團隊，國樂團以提升臺灣傳統及當代音樂爲目標，以國際舞臺爲演出，用醇厚的傳統音樂深化臺灣之美。

國樂團積極配合國家藝文政策，因應社會發展脈動，自我期許爲全方位之國樂園丁，以蒐集、研究、交流、創作、發表、演奏、錄製視聽成品、出版學術書刊等之艱鉅心靈工程，勉力爲國家文化建設而奉獻。國樂團係由小型樂隊編制逐漸演進爲大型樂團，各種編組都經過時間的訓練，因此演奏形式多樣化蔚爲其特色之一。從獨奏、重奏、小組合奏以至於大型合奏，均能在清淡雋永間見其精鍊，在氣勢磅礴中不失其細緻靈動。定期在國家音樂廳、各縣市文化中心舉行大型精緻音樂演奏會，全年度有數個梯次的全國性校園社區巡迴推廣音樂會，配合各級教育單位的音樂教育推廣活動，以「服務到基層」的方式，培養音樂人口、提升欣賞、學習國樂、鼓勵文化歸位、情趣還原，

以達推廣樂教之目的。長期向海內外徵求各類樂曲，鼓勵音樂創作，培育作曲新秀，期能在傳統的蘊蓄中創建當代的音樂文化，以具體的音樂作品與實際的舞臺風格，強化臺灣文化的主體性格。目前徵集的各種類型作品已有數百首，樂譜室收藏整理之樂譜（總、分譜）也達 1,000 餘首。

國樂團廣納臺灣民間傳統及當代音樂，融合戲劇、舞蹈、美術、詩歌、文學等各類元素，以多元藝術形態展現當代的國樂新形象。多年來實驗國樂團內化傳統，冶創新爲一爐，提升藝術質感，多次入選「台新藝術獎」年度十大節目，2011 年國樂團榮獲第 22 屆傳統暨藝術音樂金曲獎最佳民族音樂專輯獎（臺灣四季）、最佳專輯包裝獎（心花兒開滿年），成果斐然。長年擔任國家文化外交的大使，國樂團演奏行跡遍及歐洲、美洲以及亞洲各地，在紐約、維也納、巴黎、布達佩斯、吉隆坡、北京、上海、南京等大城市也都留下動人的樂章。

第五節 其他類型社會教育機構

我國社會教育政策行之有年，並廣設社會教育學習機構，其目標在實施全民及終身教育，扮演啓迪民智的角色，提升國民精神生活及文化素養。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除前述圖書館、博物館等類型外，尚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鳳凰谷鳥園及 4 所國立社會教育館（後更名爲生活美學館，改隸屬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前述單位涵蓋廣播教育、歷史、人文、自然生態教育、藝術及鄉土等範疇，期藉此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及服務，以發揮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之功能，有效落實社會教育政策。

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1) 47 年 2 月，教育部爲推廣廣播教育，提供失學民眾再教育之機會，責成國立教育資料館籌設教育廣播電臺，同年 10 月開始籌備工作。

(2) 4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轉奉行政院核定，准予教育資料館籌設教育廣播電臺，同年 3 月 29 日正式開播，宋乃翰先生爲首任臺長，邀請時任教育部梅部長貽琦親臨主持按鈕開播典禮，爲我國教育史上開創嶄新一頁。

(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爲因應廣播任務不斷的增加，先後於 73 至 77 年間成立彰化、高雄、花蓮、臺東 4 分臺，組織規模隨之不斷的擴大。乃於 77 年開始規

劃改制作業，歷經召開 6 次改制審議作業後，79 年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草案報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87 年 10 月 21 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奉總統 87 華總（一）義字第 870025600 號及 87 華總（一）義字第 870025610 號分別公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正式改爲直接隸屬教育部的三級社教機構，開啓了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另一廣播新紀元。

2. 組織

(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87 人，100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43 人，包括正式職員 97 人、約僱 4 人、駐衛警 27 人、技工 4 人、駕駛 7 人、工友 4 人。

(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現置臺長 1 人、副臺長 1 人、秘書 1 人。下設秘書室、工程組（含七星山發射臺、臺北調幅臺、基隆轉播站、宜蘭轉播站、臺中節目中心、金門轉播站、馬祖轉播站）、資訊室、節目組、新聞組、服務中心、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另設彰化分臺（含八卦山發射臺、苗栗轉播站、南投轉播站）、高雄分臺（含枕頭山轉播站、壽山發射臺、澎湖轉播站、恆春轉播站）、花蓮分臺（美侖發射臺、玉里轉播站）及臺東分臺（卑南發射臺）等 4 個分臺，並應業務需要置顧問、新聞聯絡人及設各種委員會。

（二）營運概況

教育廣播電臺成立於 49 年，開臺之初，位於國立科學教育館舊址 9 樓，面積不及 30 坪，以 1 部調幅發射機發射，人員僅 13 員，播音時數 10.5 小時（限臺北地區），其他地區委託中國廣播公司轉播，每日播音 8 小時，62 年遷建中波及調頻部分至七星山，71 年《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奉教育部轉奉行政院核准修訂，職員增至 46 員、技工友 13 員、駐警 2 員。72 年起，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擁有正式印信及臺長之章。73 年 2 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開播；75 年 10 月人員編制再增加 19 員；76 年 6 月高雄分臺開播，同月 30 日遷至青年大樓辦公，76 年 9 月播音時數增加 2 小時成爲 13 小時；77 年 3 月播音時數再增 1 小時成爲 14 小時，9 月播音時數再增爲 15 小時，同月 30 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花蓮及臺東分臺開播，至此初步完成第一階段廣播擴建計畫。78 年 2 月人員編制再增加播音員 10 人、技術員 20 人、幹事 2 人、駐警 17 人，同月 18 日播音時數再增爲 19 小時。

此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繼續展開第二階段廣播擴建計畫，78 年 8 月播音時數再增爲 21 小時，81 年 8 月宜蘭轉播站開播、83 年 3 月苗栗轉播站開播、85 年 3 月澎湖轉播

站開播、87 年 6 月嘉義轉播站開播（後更名爲枕頭山轉播站），87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改爲直接隸屬教育部的三級社教機構。88 年 7 月正式啓用衛星傳送節目訊號，88 年 9 月基隆轉播站開播，89 年 9 月節目正式採用「節目數位製播系統」製播節目。90 年 2 月、5 月花蓮分臺、臺東分臺第二調頻文化網分別開播、92 年 6 月金門轉播站開播、92 年 7 月恆春轉播站開播、96 年 6 月 29 日馬祖轉播站開播。96 年獲教育部指示辦理「2007 教育影展 – 教育影片創作競賽」，同年起另獲教育部指示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迄今。目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已是橫跨臺、澎、金、馬，擁有 21 個廣播發射臺站的全國性文教專業廣播電臺。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教育電臺隸屬教育部，是全國獨一無二的文教專業電臺，50 年來隨著社會演進趨勢，其發展大致可分五個階段，分述如下：

1. 第一階段 49 － 55 年（彌補教育不普及）：由於當時教育設施不足，師資缺乏，國民教育不能普及，因此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成立初期，節目製播重點在於 ── 把徬徨失學的大眾帶進求知的場所，引導到一個便捷現代化的領域，以消除人們知識的貧乏。
2. 第二階段 56 － 67 年（增加學識能力及就業條件）：由於九年國教的實施，同時有感於青少年之升學與就業問題日趨嚴重，亟待解決，於是教育部參考歐美先進國家辦理空中教育的經驗，責成臺北市商業職業學校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辦理高商職業空中補校，學習結果經資格考試及格，視爲高商畢業。
3. 第三階段 68 － 76 年（培養外語人才）：這個時期我國經濟日漸繁榮，國際商務交往很頻繁，因此商務與外語人才需求孔急，爰增闢製播外國語文教學節目，以培養外語人才，符應社會發展需要。
4. 第四階段 77 － 87 年（均衡城鄉教育發展）：鑑於社會急劇變遷，資訊日新月異，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配合國家整體教育之發展，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聘請中學各科優秀教師，依各科課程進度，製播輔助教學節目，提供師資較缺乏或偏遠地區之學生收聽，以平衡城鄉教育之發展。
5. 第五階段 87 年迄今（推動終身學習）：爲配合《終身學習法》頒行，加強推動終身教育，以空中學苑自許，製播多元社教節目，建立終身學習體系；另外，迎合科技時代，積極建置完善便捷的網路電臺，提供 60 天內所有播出節目線上收聽及有聲資料下載，使聽眾收聽節目更爲便捷。

二、國立國父紀念館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52 年 8 月 14 日，中國國民黨總裁蔣公中正，主持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常會第四六三次會議中指示：54 年國父百年誕辰將屆，除例行舉辦隆重慶典儀式外，尤須著重在深入人心，足以承先啓後之設施，方足以表揚國父偉大人格，革命行誼與思想學說，始能感奮當代，啓發來茲。嗣後勘定館址於臺北市逸仙路、仁愛路、光復南路、忠孝東路之中，占地面積 29,464 平方公尺，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10,788 平方公尺。籌建過程簡述如下：

(1) 53 年 11 月 12 日成立「紀念館建築委員會」。

(2) 54 年 11 月 12 日，恭請先總統蔣公主持奠基典禮。

(3) 55 年元月，成立「國父紀念館興建委員會」，公開徵求建築圖樣，由名建築師王大閎所設計之圖樣獲選，並遵照先總統蔣公指示：「應在外型方面加強中國建築之特色」，修正設計並複製模型。

(4) 57 年 3 月 12 日正式開工。

(5) 61 年 5 月 16 日主要工程完成，舉行落成典禮，由興建委員會王雲五主任委員代表全國各界向政府呈獻，由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家淦代表接受。

(6) 75 年 7 月合併陽明山中山樓，更名爲「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教育部。

(7) 92 年 1 月「國父紀念館管理指導委員會」停止運作。

2. 組織

國立國父紀念館掌理國父紀念館、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之管理、維護，與國父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事宜。該館設有 6 組、1 所、2 室，計分文教組、展覽組、園藝組、總務組、機電組、警衛組、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人事室、會計室。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員額爲職員 55 人、駐警 36 人、技工 14 人、駕駛 3 人、工友 18 人、約聘僱人員 55 人，總計 181 人。另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自 101 年 5 月改隸文化部。

（二）展示內容與特色

1. 展示方向

(1) 以「孫中山生平事蹟」、「孫中山與臺灣」爲兩大主軸，在國父紀念館 1 樓設置 2 間專題性常設史蹟展。

(2) 除常設展之外，各樓層展示區，辦理古今中外文化藝術展及學生學習成果展。

(3) 國父紀念館蒐藏及展示，皆以文物史蹟、藝術作品並重，同時兼及各項教育文化推廣。

2. 展示政策：因應社會情勢變遷，爲活化史蹟展覽內涵，結合推展文化藝術，展出政策改朝「藝術文化來宣揚國父思想」之方向進行。
3. 展場相關訊息
   (1) 展場面積：特展展場 3,872 平方公尺；常設展展場 892 平方公尺。
   (2) 常設展內容更新頻率：2 次／ 1 － 3 年。
   (3) 現有展覽場地介紹：目前館內展廳大多以國父字號命名，計有 17 處。
4. 展示特色
   (1) 國父史蹟展：辦理國父史蹟及國父與臺灣系列常設展示，配合紀念節日或規劃主題辦理與國父相關之各類特展，並與世界各中山紀念地展品交流。
   (2) 藝文展出：邀請展出、合辦展出、申請展出及特展，各項展出均經該館展審查通過。
   (3) 國內外巡迴展。
   (4) 戶外展出：園區布置國父銅像 4 座、于右任銅像乙座及右老碑 6 片；立碑及雕塑共 4 座；另向王秀杞先生商借親情等雕塑作品數件。

（三）教育活動與服務

國立國父紀念館爲一功能多樣、服務多元之綜合型社教機關，每年均舉辦各種文教活動，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提供各項服務：

1. 藝文演出活動：大會堂座位 2,518 個，提供各界人士及演藝團體演出各類節目。
2. 講座：演講廳有近 200 個座位，89 年中山講堂竣工，擁有近 100 個座位，除供辦理學術研討會外，亦提供舉辦講座之用。
3. 學術研究：成立「國父思想研究委員會」，邀請海內外中山學術專家發表論文及演講，並出版專輯。98 年該委員會轉型爲「孫中山與國家發展研究委員會」，持續推廣、弘揚中山思想。
4. 圖書閱覽：「孫逸仙博士圖書館」館藏 40,345 冊與中山學術思想、中國近現代史、社會科學及臺灣相關之圖書期刊，並蒐集、典藏各大學與國家發展、中山學術相關研究所之博碩士論文。
5. 公園廣場活動：中山公園出借供辦理公益性質活動。
6. 接待服務：全年開放。
7. 推動終身教育：依據《社會教育法》、《終身學習法》規定，自 87 年起辦理終身學習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進修的管道。

8. 加強國際交流：爲落實建館宗旨，致力於學術研究、藝文活動及友館聯誼等國際交流活動。
9. 觀光服務：免費開放供全球人士到館參觀。
10. 其他：爲紀念國父誕辰、逝世，每年配合辦理各項紀念活動，並提供大會堂及陽明山中山樓場地，支援各項服務活動。
11. 強化同仁進修：爲提升服務品質及員工專業素養，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課程，供同仁、志工和建教生進修。

（四）收藏與研究（含出版）

1. 收藏：爲國父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事宜，故歷年來收藏重點，亦遵循此原則辦理，歷經 30 餘年來的努力，現有收藏品 5,059 件，中山樓管理所現有 53 件，並出版典藏目錄 4 輯供眾參閱。
2. 研究
   (1) 弘揚中山思想、典藏孫中山文物，是該館建館的宗旨。思想的研究，貴在體系的建構，以及教育的實踐，尤其是透過學術研討，更能使思想注入新的時代意義。自 87 年以來，該館積極推動以孫中山爲主軸的學術研討會，從中山思想切入，探討政治層面到民主法治、社會的建構，甚至文化創思、文化產業等議題，並出版研討成果，發送國內外各大圖書館，以廣爲宣傳。
   (2) 爲使年輕一代能深入了解孫學的本質，並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再於 2006 年創刊《孫學研究》，期盼《孫學研究》能順應世界之潮流，合乎學術規範，並與國家發展相結合，進而思索如何建設一個自由民主法治之國家。
3. 出版：分定期及不定期 2 類，自 83 年 7 月至 100 年已出版 168 種圖書期刊。

三、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1) 先總統蔣公於 64 年 4 月 5 日崩逝後，行政院接受海內外各界建議與治喪大員會議之決議，決定於臺北市興建中正紀念堂，以示全國同胞永懷領袖之赤忱。自 65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破土典禮並動工興建，至 6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同年 4 月 5 日正式對外開放。
   (2) 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基於任務需要，於 69 年成立中正紀念堂管理籌備組，執行管理任務。同年 7 月 1 日劃歸臺北市政府管轄後，乃定名爲「中正紀念堂管理處」，75 年 7 月 1 日奉命改隸教育部，再更名爲「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

處」。96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施行《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更名爲「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嗣於 9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廢止上開《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回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名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於 98 年 7 月 17 日公告變更古蹟範圍爲「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中正紀念堂」。

2. 組織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秘書 1 人，下設文教組、展覽組、園藝組、總務組、機電組、警衛組、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掌理中正紀念堂之管理、維護與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

（二）營運概況

1. 導覽服務

爲強化社教與觀光功能，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 8 種語言提供國內、外賓客及團體之導覽解說服務，民眾可以電話、書面、傳眞、電子郵件、線上等方式申請解說服務，亦可於服務臺申請每日 3 次之定時導覽服務，自 93 － 100 年 7 月止計國內導覽 2,099 團次、87,439 人次，國外導覽 1,694 團次、27,335 人次。

2. 參觀人次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地處臺北市中心，中正紀念堂雄偉建築，及優雅景緻的庭園暨特殊的人文內涵等因素，已成爲來臺觀光的遊客必訪之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持續改善並充實建設及美化工作，建構中正紀念園區成爲集觀光休憩、藝文陶冶暨終身學習的優質環境，自 92 － 100 年 7 月參觀人次計達 4,182 萬 8,392 人次。

3. 園區景觀維護

除對園區內之花草樹木作定期修剪、移補植、施肥、除雜草、澆水、病蟲害防治、樹木綁杉木支柱防颱風傾倒等，以確保各種植物生長茂盛外，並適時進行庭園區花卉更新、翻土、改良土質等，每年實施毛氈花壇區花卉更新 2 至 3 次，及光華池、雲漢池、蓄水池觀景臺及盆景區生態池等共 6 座池塘之清潔維護管理。

4. 工務機電資訊維護改善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根據民眾需求，開發活化運用空間設施，並持續改善與充實建物設施及環境維護等軟硬體設備，如 91 年辦理中正紀念堂屋頂暨寶頂整修工程、95 年西側空間整建工程、96 年中正紀念堂整體結構損壞修復工程與全面更新中正藝廊燈光及展場設備、98 年園區廁所整建工程、建置堂內無限網路服

務及兒童教育資訊網、100 年銅像大廳天花板劣化修復工程等，以建構整潔、優質、親民的優質環境，強化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提升社會的服務功能。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1. 蔣公文物展示室

   蔣公文物展示室分 6 展間，陳列蔣公生平事蹟圖像及紀念文物，包括衣履、器具、勳章、座車、文稿等多種。參觀者可以深切體認蔣公歷經艱危、忠誠謀國、關注民瘼與推進時代的精神志業。90 年、93 年分別辦理「蔣公與金門特展」、「英雄本色 – 典藏勳章特展」；97 年辦理蔣公相關典藏文物史料暨文物調查蒐整研究案，執行 1,230 項，2,345 件文物之文物歷史內容說明彙整，及相關文物資料調查蒐整與紀錄；98 年辦理蔣公文物常設展展示文案委外研究，作爲未來展示更新規劃之重要參據，並逐步充實蔣公文物展示室展品，並更新展示照明設備燈光、展櫃、展示互動設計，豐富展覽內涵，提高展示效果。

2. 藝文展覽

   結合藝文團體或藝術家辦理藝文展覽，如「第六十七屆臺陽美術展」、「郎靜山典藏攝影回顧展」及「當代翰墨風雲大展」。另亦開放民眾申請展覽，由展覽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俾有效提高展覽之水準，以提升國民人文素養及生活品味。自 83 年至 100 年 6 月止計辦理藝文展覽 862 檔次。

3. 特展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自 92 年 11 月以來，積極辦理國際性特展，至 100 年已辦理「金字塔探秘　四大古文明 ── 羅浮宮埃及文物展」、「世界恐龍大展」及「木乃伊傳奇 ── 埃及古文明特展」等多元性特展共 10 檔，使民眾在臺灣能就近欣賞國際性大展，以饗民眾藝文視野，俾提升人文藝術涵養。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1. 終身學習課程

   爲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根據社會發展趨勢及民眾需求，持續辦理「喜閱書房」、「美麗人生」、「嗜說新語」及「健康養生」、「東方書畫」、「西方繪畫」、「古藝薪傳」及不定期班等系列終身學習課程，自 93 至 100 年共開辦 1,808 班，參加人數 51,760 人；另配合中小學課程內容，規劃兒童多元課程，自 93 至 100 年開辦 172 班，51,785 人次參加。

2. 多元文教活動

   配合政策及家長需求，於寒暑假辦理各類夏令營、冬令營活動，並配合民俗節令

及特展，辦理親子活動或兒童體驗研習活動，自 93 至 100 年共辦理 1,529 場次、371,466 人次參加。

3. 公益講座

結合民間文教等公益團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推動辦理各項系列公益，或專題講座等學習系列活動，共創雙贏的未來，自 93 至 100 年共辦理 913 場次、154,340 人次參加。

（五）收藏與研究

1. 收藏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所蒐藏之物件，除了開堂以來收藏的先總統蔣公之各類資料、手稿與珍貴文物外，另有經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而成爲該館典藏者，自 94 年起每年遴聘館典藏品審議委員進行藏品審議，截至 100 年已完成 1,713 件藏品審議。

2. 研究

先總統蔣公經歷的時空與人事，極爲繁複，有關史料及文物十分豐富。經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史料研究案，充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蔣公研究相關文獻資料庫，透過學者客觀平實的論述，呈現多面向的蔣中正總統，進而增進民眾對先總統蔣公生平的了解。自 97 至 100 年與學術單位合作研究，計有《蔣中正日記之研究》、《國內蔣中正典藏資料研析》、《蔣公文物常設展展示文案研究案》、《蔣中正學術論壇：遷臺初期的蔣中正（1949 － 1952）》等 8 項。

3. 出版品

爲紀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覽內容及推廣閱讀風氣，從 93 年起積極出版各類型出版品，如《中正紀念堂展覽年鑑》、《贏在多上一堂課》及多位臺灣當代名家畫冊《水彩的壯闊波濤 ── 兩岸水彩名家作品集精選》、《當代翰墨風雲－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等專輯，有效記錄及行銷展覽，截至 100 年計出版 54 種出版品。

四、國立鳳凰谷鳥園

（一）沿革與組織

1. 沿革

86 年 5 月 15 日起，因省政府組織調整，鳥園改隸臺灣省政府文化處。88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精簡，鳥園又改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更改全銜爲「國立鳳凰谷鳥園」。同年 9 月 21 日大地震災後，奉行政院核定

自 89 年 10 月 1 日起由文建會改隸教育部。

2. 組織

設保育組及研究組 2 個業務單位，輔助單位設秘書 1 個單位，人事、會計均由他校派員兼辦。組織員額 18 人，預算員額職員 12 人、技工 9 人、駕駛 1 人、工友 5 人、總僱 7 人，合計 34 人。

（二）營運概況

83 － 87 年，平均每年參觀人次約 22 萬人，88 年 7 月 1 日起松鶴園開始收費，採全自動收費系統。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發生芮氏 7.3 級大地震，鳳凰山崩塌巨石壓毀行政中心及宿舍，園區及道路嚴重龜裂，籠舍網幕部分損毀，供水設施毀損，受創嚴重。全年參觀人次 17 萬 6,225 人。89 年 9 月 20 日重新對外開放，全年參觀人次 2 萬 8,376 人。

90 年度以後參觀人數逐年增加，由 6 萬 5,992 人至 92 年參觀人次增至 15 萬 7,964 人，8 月 1 日旅客服務中心啓用。95 年六九水災後，迄 10 月 1 日鳥禽展示區分 A、B 兩區對外開放，97 年以後每年參觀人次均達 10 萬人以上。

（三）展示內容與特色

1. 野生鳥禽：84 － 85 年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做野鳥資源調查，結果計有 27 科 73 種。
2. 籠養鳥禽：80 年鳳凰谷鳥園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後，配合整體規劃的進行，工程頻繁，並未積極進鳥，鳥禽展示數量維持在 190 種左右，但再歷經 921 大地震、桃芝風災土石流及 95 年六九水災後，籠舍許多受損，部分鳥隻逃逸，以及鳥禽之疾病傷亡或自然老死等因素，在未完成整體復建前，未再大量補充新進鳥隻，加上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鳳凰谷鳥園要轉型爲生態教育園區，95-100 年飼養數量維持在 130 種 1,000 隻左右。
3. 鳥籠展示設施：鳳凰谷鳥園 71 年開園時，大小鳥籠計有 59 座，但歷經 28 年之演變，包括災害受損拆除，或因規劃或爲因應保育潮流需求整併爲較大型之籠舍，迄 100 年 8 月底止，目前籠舍共計展示區 16 座（其中 1 座設有 4 小間蛇籠）、舊辦公區 4 座；另展示區設鶴類博物館 1 座，舊辦公區設孵化室 1 座、隔離檢疫舍 1 座、配料室 1 間、標本保存室 1 間。
4. 植物展示：鳳凰谷鳥園的植物，根據歷年委託學者專家調查結果，計有蕨類 106 種、裸子植物 21 種、雙子葉植物 211 種、單子葉植物 38 種。90 年利用遭九二一大地震震毀拆除之餐飲中心空地，加以整地後，設置水生植物生態池及迷你生物教材園一處，展示水生植物、有毒植物、蝴蝶幼蟲寄主植物、蜜源植物及多肉植

物。98 年在鸚鵡籠旁設蕨類展示區一處，展示 100 種園區內蕨類。

5. 其它動物資源：鳳凰谷鳥園區內，根據委託調查研究結果，園內計有蝴蝶 140 種、昆蟲及蜘蛛 160 種、兩棲類 14 種、爬蟲類 28 種、哺乳動物 11 種、魚蝦蟹類 12 種。

（四）教育活動與服務

1. 83 － 100 年辦理飼養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講座，每年至少均安排 4 場次。
2. 93 年 12 月辦理高中生自然生態研習營 2 梯次，計 500 人參加。
3. 94 － 98 年利用暑假辦理高中生動物醫學營共辦理 5 次，計 400 人參加。
4. 98 － 100 年利用寒暑假辦理青少年植物生態營及鳥類生態營，共辦理 10 次計 361 人參加。
5. 志工解說導覽服務：鳳凰谷鳥園志工成立於 83 年，共召募 19 期志工，至 100 年 6 月止仍有 143 位志工值勤，每年服務遊客 6 萬人次以上。96 年以後每月固定安排一日志工講座。
6. 科學教育活動：
   (1) 95 年起辦理小小法布爾夏令營活動，每年 1 － 2 梯次，每梯次 3 天 2 夜活動。
   (2) 96 年 12 月在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七屆海峽兩岸鳥類學術研討會。
7. 藝術教育活動：97 年起辦理駐園藝術家活動。
8. 97 － 99 年辦理鳥類慶生活動計 20 次。
9. 自開園起迄 100 年止，每年配合中元普渡辦理鳥禽慰靈祭 1 次。
10. 83 － 100 年辦理之特展活動，包括藥用植物展 1 次、雞年特展 1 次、標本展示園內 8 次、園外 6 次、本土蕨類展 1 次、原生植物及藥用植物展 1 次、常見家庭花卉展 1 次、臺灣保健茶飲料及保健植物展 1 次。
11. 遊客服務：
   (1) 自 98 年起推出鳥類及蛇類互動解說。
   (2) 自 100 年元月起，在園區旅客服務中心提供生態影片播放。
12. 出版各種生態保育教材：83 － 100 年 7 月底止共計出版 32 本生態圖書及解說手冊。另 81 年 3 月發行鳥禽天地雜誌 1 種，迄 87 年 3 月停刊，總共發行 30 期（第 30 期包括增刊 1 及增刊 2）。

（五）收藏與研究（含出版）

1. 83 年成立 2 實驗室 ── 病理研究室及鳥類 DNA 分子遺傳研究室，至九二一大地震後停止運作。

2. 利用舊有繁殖籠進行鳥禽保種繁殖，每年成功人工孵化約 15 種 150 隻珍禽幼雛。
3. 蒐藏世界各國鳥類紀錄影片 140 多項 200 多支，生態影片計 830 片、幻燈片 435 片、動物生態圖書 3,500 冊、鳥類學期刊 32 種、分子生物及演化期刊 6 種。
4. 鳳凰谷鳥園共計製作蒐藏鳥獸羽毛立姿標本及骨骼標本（組裝、半組裝及散裝）迄 100 年 7 月止共 1,407 件。
5. 83 － 100 年所發表之論文（包括合作研究或委託研究）報告計 56 篇、出國考察報告 10 篇。

五、國立社會教育館

（一）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1. 沿革與組織

(1) 42 年《社會教育法》公布後，臺灣省政府爲加強推行社會教育，即在北、中、南、東 4 個地區積極籌備設置省立社會教育館。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於 42 年 5 月 21 日成立籌備委員會，並於 44 年 4 月 30 日正式開館，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政府於 86 年 5 月 15 日成立文化處，國立社會教育館與其他九所省立社教機構改隸之。88 年 7 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國立社會教育館旋改隸教育部。

(2) 行政院爲利圖書館、博物館指揮體系之整合及提升相關資源統籌運用成效，於 96 年規劃將 4 所社會教育館移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主管。文建會於 97 年 3 月 4 日發布《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事細則》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編制表》，3 月 6 日正式成立「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爲四級機構，第一任館長爲蘇解得先生，現任（第二任）館長爲莊三修先生。國立社會教育館自此擔負起推廣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重責大任。

2. 營運概況

國立社會教育館業務爲「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出版、人才培育、活動輔導。諸如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產業（如輔導服務範圍爲九縣市開發地方文化特色產業、於九縣市設置生活美學中心推動社區生活美學等）、辦理讀書會業務（如於北區九縣市推動「書香社會、詩意人生讀書會」計畫等）、社區文化及社區營造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類文化人才培訓課程）、社區藝術表演相關活動（ 輔導 9 縣市各社區及協會推動音樂會、布袋戲、歌仔戲及舞蹈演出等表演

藝術活動、培植社區表演團體等）、藝文推廣活動（辦理書畫藝術行銷推廣活動、藝術教育欣賞巡迴展、美術作品邀請展及申請展、與其他公立或民間機構合作推動藝文活動計畫）、推動社區展覽活動（深耕社區藝術展覽活動、辦理藝術下鄉展覽活動、辦理社區交流活動）、推廣生活美學運動（辦理生活美學相關講座、生活美學理念推廣及人才培育、生活美學相關競賽活動、生活美學主題展）。

（二）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1. 沿革與組織

(1) 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由國民政府接管，38 年國民政府遷臺，有鑑於教育建國之歷史明訓，爲加強民族精神建設，於 44 年臺灣省政府依據《社會教育法》在北、中、南、東 4 區，設置臺灣省立社會教育館。中區輔導臺中市、彰化、雲林、南投 4 縣市，以彰化市原日治時代之「民衆教育館」舊址，籌建社教館，並依館址所在地冠名爲「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44 － 59 年，依組織章程籌備業務與館舍興建、先後完成禮堂「康樂廳」、展覽室等建築，及購置各項設備以加強推展業務。此乃建立臺灣社會教育基礎階段。

(2) 68 年開始在輔導區設立鄉鎮社教站，以期將社教工作由點而面，擴及至偏遠基層民衆。77 年輔導成立民間社團工作推展委員會，78 年成立「社會教育館基金會」。79 年加強文化建設措施，闢設文房四寶展示研究推廣中心，並開始籌畫興建新館。86 年改隸臺灣省政府文化處。87 年回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此一時期爲擴展臺灣社會教育領域推廣文化建設階段。

(3) 87 年因爲政府組織精簡，改隸教育部爲「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旋即調整館務發展內容：依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推展全民終身學習教育，發行終身學習護照，執行挑戰 2008 教育主軸計畫等。此一時期爲直隸中央部會所屬教育文化機構，提升推展社會教育層級階段。

(4)「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自 97 年起，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更名爲「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更確立以「文化」爲核心，定位臺灣傳統文化價值與方向。 在全球化趨勢中，臺灣本土的文化、生態之獨特性、多樣性，在永續地球環境的全球共通議題下，益發顯得珍貴與重要。發展現代科技結合自然、人文、感性、獨特、多樣化的特質，以知識經濟數位化整合傳統文化，發展創意產業，落實創意美學到民衆的日常生活中。

2. 營運概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成立之後，積極爲中臺灣的 4 縣市 500 多萬的人口，提供文化與美學業務推展及整合，在普遍落實的工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1) 在社會教育上：美學館未來將繼續推動終身學習，並以打造一個無障礙學習

型社區爲目標，原有的社教站將轉型爲立案之社團法人或成立美學館的志工團體，讓教育或文化資源得以進入社區，一方面繼續辦理社區民衆的成人教育、家庭教育、大衆科學教育及藝文教育等學習活動，另一方面也可藉其豐沛的人力與地方文化館結合，共同深耕社區的文化事務。

(2) 在社區總體營造上：依據文建會 97 年度開始執行的《磐石行動計畫》，彰化美學館與縣市的文化單位，以夥伴關係攜手積極推展文化深耕活動，從事跨縣市的社區創新實驗和社區營造發展、舉辦跨縣市的社區博覽會、打造地方文化產業網路平臺等等。

(3) 在社區文化方面：美學館擬推展社區紀錄影像展，辦理社區實驗劇場跨縣市競賽，推動及扶持文化、產業及創意來創新鄉鎮文化特色；協助輔導區各縣市地方文化館的經營及管理；整合及開發文化資產及據點，形成中臺灣的文化生活圈。

(4) 在生活美學業務上：美學館將結合地方藝文及文史工作團體推動「藝術造鄉」活動，整理各項文化資產、倡導公共藝術、辦理中臺灣文學獎、辦理著名文學作家或藝術家參訪的藝術傳承活動、推展社區閱讀、辦理跨縣市文史主題博覽會、續辦中部 4 縣市寫生比賽，引介、組織或策劃藝文團體或藝術家下鄉展演，讓藝文團體與地方文化館結合，將文化資源推展至社區，提供各種的精神食糧，讓每一個社區的公民，都能享受到各種不同的文化資源，以落實公民文化權。

（三）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1. 沿革與組織

(1) 沿革：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成立於 44 年 6 月 11 日，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教育廳。86 年 5 月改隸臺灣省政府文化處。88 年 7 月改制，直屬教育部。97 年 3 月 6 日更名爲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組織：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員編制爲 13 人，工友 3 人。館長之下設 3 組 1 室推動業務，分別爲研究組、推廣組、輔導組和秘書室。另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由教育部派員兼辦之。

2. 營運概況

(1) 主要館務：各業務組主辦教育活動與服務概況：

① 研究組：綜理社教概況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老人教育、婦女教育、資訊教育、大衆科學、本土文化教育、刊物出版等。

② 推廣組：負責各項展演活動策劃、藝文研習班、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環境

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家暴防治、志工組訓運用等。

③ 輔導組：社教工作站之籌設、輔導、評鑑、交流，民間社團、機關、學校相關活動連繫配合等。

(2) 館舍與服務內容：館區占地 2.52 公頃。藝文空間有演藝廳、會議廳、演講室及研習教室等，充分提供使用服務。

3. 展示內容與特色

(1) 常設展館：鄉土生活展示館占地約 152 坪，90 年 10 月設立，分爲三大展示區，陳列臺灣早期常民生活文物。

(2) 常設展館：南臺灣風華館於 96 年 5 月開幕，藉由圖文輔以實物、標本或模型展出，呈現南臺灣豐富多元的鄉土文化風貌。

4. 教育活動與服務：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除在館內規劃辦理各項社教藝文活動外，並輔導南部 7 縣市及金門縣等 79 個社教工作站，共同落實社會教育社區化，將社教站建造爲基層的學習場所，方便民眾就近參與各項終身學習活動。

（四）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

1. 沿革與組織

(1) 前身爲日據時期之臺東廳鄉土館，光復後隨政府體制之建立，於 35 年 2 月更名爲臺東縣立鄉土館，同年 7 月升格爲臺灣省立臺東鄉土館，9 月復易名爲臺灣省立臺東民眾教育館。37 年 5 月政府爲適應東部民需要，再改制爲臺灣省立臺東圖書館，專辦圖書庋藏陳列閱覽業務，並由圖書館專家孫永齡先生主持館務。44 年 1 月依據《社會教育法》，改制爲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次任館長由武增文先生擔任，並劃定花蓮、臺東兩縣爲業務輔導區，除社教館一般業務外，仍兼辦圖書館業務。52 年 8 月由吳芝生先生接掌館務。58 年奉教育廳令增添東臺歷史文物陳列業務。吳館長於 63 年退休後，由鄭清源先生接任館務，爲期館務發展，乃敦請專家考證所藏歷史文物並公開陳列，復洽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之支援協助，闢置山地文物陳列室，以與歷史文物室相輝映。另舉辦民族精神講座，敦請專家學者蒞臨演講，藉以激勵民心士氣。更於館院中央恭立孔子聖像，以供民眾瞻仰而補臺東無孔廟之缺憾。其他業務亦均漸次加強。66 年鄭館長奉調臺南館，遺缺由張光寅先生繼任，除一般業務照常推動之外，特致力於文藝社團之聯繫輔導與藝術活動之加強，廣邀書畫名家來館展覽揮毫、出版書畫專刊、創設青少年文學獎、東區文藝研討會等，頗獲各界稱道。並於 69 年在花蓮美崙工業區及鄉鎮地區設社會教育工作站，協助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推展社會教育工作。

(2) 74 年 10 月張館長屆齡退休，11 月省府令派臺東縣政府教育局主任督學羅朝明先生接掌館務。羅館長到職之後，銳意革新館務，重新策定工作站手冊等重要章則，爲社教事業樹立良好形象，以贏取社會大衆的認同，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3) 83 年 10 月羅館長榮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專門委員，由省教育廳駐區督學吳坤良先生接任。吳館長掌職以來，整修館舍、美化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備外，並加強行政管理，要求同仁主動積極、講求方法、創新求變，提升服務品質，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尤以揭示弘揚社教碑，以示花東文化資產；推展終身學習教育，輔導花東兩縣成立老人社會大學，加強藝文研習班招生及開課，辦理學習列車講座，推動各類學習型組織活動；規劃辦理優雅語言教育，印製手冊分送民衆，備受喜愛和珍惜；成立社區童軍團，加強童子軍教育；深入地方推展社教站業務，完成鄉鄉有社教站目標；推動藝術教育，改變畫展方式，並舉辦藝術創作、欣賞講座；推動音樂教育普及化、大衆化，辦理音樂欣賞講座；爲延續館務特色發展，規劃辦理中醫巡迴義診活動，嘉惠花東民衆；提高行政效率，完成行政電腦化，96 年 12 月 29 日由莊館長三修接任，98 年 2 月 1 日由林館長永發接任，歷任館長均積極推動各項業務創新與改革。

(4) 86 年 5 月臺灣省政府成立文化處，該館改屬文化處，且除維持原有社教功能外，並協助推動社區文化，先後承辦 2 次文化節活動。迨 88 年 7 月 1 日，因精省而改隸教育部，並更名爲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97 年 3 月 6 日再改隸文建會，並更名爲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5) 在組織編制上，自 44 年依據《社會教育法》改制爲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其編制爲館長之下，設置研究組、推廣組、輔導組、總務組，負責推廣臺灣省東部地方社會教育工作。

(6) 88 年 7 月 1 日爲配合臺灣省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教育部，更名爲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組織更改爲館長之下，設研究組、推廣組、輔導組、祕書室等組室，人員編制數 13 人，預算數 12 人。

(7) 97 年 3 月 6 日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更名爲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組織更改爲館長、秘書之下，設研究組、推廣輔導組、行政室、人事管理員與會計員，人員編制數 25 人，預算數 18 人。

2. 工作目標

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的工作目標爲：

(1) 推動社區文化及社區營造、文化產業人才培育，落實文化扎根工作。
(2) 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產業，開創地方文化產業化。
(3) 推展社區文化景點，深植文化在地化。
(4) 配合執行生活美學運動，創造優質的美學環境。
(5) 推動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創意基礎人才。
(6) 推動《日出臺東 ── 美的一分鐘計畫》，發現臺東之美。
(7) 推動海峽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
(8) 輔導社團推動生活美學業務，共同開拓美學教育工作。
(9) 經營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推動人權教育工作。

3. 營運概況

(1) 主要業務爲推動生活美學、社區總體營造，推廣花東地方特色產業，扶植文創產業，培育藝文人才和綠島文化園區的經營管理等。
(2) 推動生活美學運動爲館內重點的目標，包含「引發美學議題」、「創造藝術城市」及「深耕藝術環境」三大面向，並積極辦理花東生活美學主題展及常設展，舉辦生活美學與社區營造研習、觀摩及參訪活動，扶植花東各鄉鎮市生活美學協會，推廣地方生活美學活動，輔導花東各藝文團體機構，辦理生活美學活動，都是該館推動的方向。
(3) 花東地區地處邊陲，藝文資源匱乏，所幸東部的生態環境、天然資源及人文風情得天獨厚，加上族群多元，原住民文化藝術富有特色，都是花東地區文化資產的瑰寶。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經由轉型、提升、再出發，本著推動社會教育、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活動的職能，結合各鄉鎮市生活美學協會、地方藝文團體的社區文化志工與學者專家，善用地方文化藝術資源，整合發展地方獨特的產業及藝文活動，配合文化觀光景點的行銷策略，打造花東成爲高品質的文化生活圈與國際觀光城，進而提升花東民眾藝文素養與生活品質，這就是該館持續努力不懈，與花東民眾共同實現的願景。

拾、學生事務及輔導

第一章 組織及人力與經費 315
第二章 品德及生命教育 344
第三章 人權及法治教育 363
第四章 性別平等教育 400
第五章 輔導及管教 460
第六章 中輟復學及兒少保護 519
第七章 學生自治及申訴 557
第八章 社團發展與服務學習 584

第拾篇　學生事務及輔導

在家庭功能式微、多元價值林立、良莠資訊衝擊等時代洪流之中，如何推動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以端正學生品行、形塑優質素養，備受社會大眾關注及重視，其辦理成效良窳攸關整體教育品質。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為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政策制訂與推動之統籌單位，主要任務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整體訂定、督導、考核、人員培養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歷史悠久，於民國 27 年 3 月成立，歷經對日抗戰、政府遷臺、政治解嚴等重大變遷事件。傳統以行政管理為中心，如制定訓育綱要、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等之訓育模式，自 83 年起逐漸轉向以關心學生生活需求與自治等符合身心靈成長趨勢、符應東西方教育思潮等多樣化及自主化之學生事務與輔導模式為主。面對以上變遷，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亦審慎研議且逐步提出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新方向，歸納如下列 4 點：第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應回應社會變遷以提升績效，除講求時效外，更需重視人的感受，輔導與協助學生學習自治和自制，幫助其解決問題，以適應外在環境；第二，配合學校組織的調整改變，輔以應用企業管理的方式加以協調統合，形成功能比以前更強大的組織體，帶領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前進；第三，依據新修訂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建立學生代表參加相關會議、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強化學生申訴管道等，以開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新頁；第四，透過各類正式及非正式之教學及研習活動，讓學生學習民主法治、拓展健全人際關係，作好生涯規劃以幫助學生培養正向人格之發展。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目前基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統整性、周延性與績效性等考量，確立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係以學生發展為核心，以結合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為主軸，以政策引導並鼓勵學校及地方自主發展特色為依歸，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其範疇涵蓋：品德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發展教育，以及強化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加強落實中輟學生之復學輔導等，致力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學習環境，以達成下列 6 項目標：第一，協助與促進學生學習：包括結合各種資源或提供活動，幫助學生解決身心靈遭遇的困難，以促進學生的學習；第二，提供安全、健康、適性的校園環境：建構一個公平安全友善的環境，提升學生的生活品質，並調節學校目標與學生個別差異間的距離，促使學生適性發展、適性學習；第三，建立多元文化的環境：尊重學生多元文化的背景，並培養學生欣賞及接納彼此之差異，進而促進學生面對各種文化之發展與能力；第四，促進學生全人

發展：提供各種方案和資源，使學生在實作參與中培養做中學之能力，促進多元智慧均衡的全人發展。第五，培養學生的公民能力：藉由學生組織團體等參與活動，促使學生社會性發展之成熟，培養能參與社會公眾事務、熱愛鄉土，進一步成爲具有世界觀的公民。第六，培養學生的民主精神：保障學生的權利，尊重並鼓勵學生思考、批判與反省，並藉由學生自治自律的制度，培養學生的民主精神。

本篇首就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自 83 年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中央及縣市政府的組織、人力及經費作一揭示性之說明，俾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運作有整體了解；再者分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重點工作，依序爲：品德及生命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及管教、中輟復學及兒少保護、學生自治及申訴、社團發展及服務學習 7 大工作項目，逐一說明施政依歸及辦理成果等，據以呈現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近 17 年來之耕耘成效。

第一章 組織及人力與經費

第一節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組織

一、中央政府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組織

我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發展源自於傳統的訓育制度，而訓育制度之起源可追溯至唐宋時期盛行之書院、精舍、禪林等講學處所，其基於集體講學需要訂有學規，並由教授的弟子執行生活常規與溫習課業等職責，可謂訓育制度的起始；至明代時之府學、州學、縣學中亦皆設置「訓導」一職，以「教授」、「學正」、「教諭」等管教學生；而民國成立後，學校曾設有齋務主任及舍監等來管理學生的生活，至今日則以「學生事務及輔導」取代具威權感之「訓」字而統稱之。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係我國中央政府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政策制訂與推動之統籌單位，其設置始於民國 27 年 3 月，設常務委員一職擔任主管以領導學生事務及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展。主要任務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訂定、督導、考核、人員培養及學術研究事等事項。於衡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統整性、周延性與績效性等面向，確立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係以學生發展爲核心，以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爲主軸，以政策引導並鼓勵學校及地方自主發展特色爲依歸，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加強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以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學習環境，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爲目標。其第一任常務委員爲陳紹賢，歷經沿革，自 83 年至今歷任常務委員臚列如下：

（一）第 9 任常務委員：鄭石岩（82 年 3 月至 87 年 2 月）
（二）第 10 任常務委員：何進財（87 年 7 月至 93 年 8 月）
（三）第 11 任常務委員：陳金燕（93 年 8 月至 95 年 7 月）
（四）第 12 任常務委員：柯慧貞（95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
（五）第 13 任常務委員：羅清水（98 年 8 月至 101 年 3 月）

二、縣市政府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組織

教育部爲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每年度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縣市政府行政運作（規劃／執行／考核／評估）係透過輔導工作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進行，並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推動相關工作及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其組織、任務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輔導工作輔導團

1. 組織：教育局（處）長爲團長，承辦科（課）長、各資源中心學校校長爲當然成員；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由督學及所轄學校校長、主任聘兼之。輔導團依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及學務工作等議題分組，每組成員 5 至 9 人；輔導團並依前項所列議題下設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輔導團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任務
   (1) 一般性任務：綜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規劃、執行、考核與評估工作；每年召開督導會報達 2 次（含）以上，督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辦理情形；並定期函送「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季報表」報部備查；督導資源中心學校，以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2) 各分組任務：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議題相關工作、協助學校處理議題相關事件、彙整議題案例提供轄區學校參考、規劃年度研習訓練課程、參加培訓，擔任種子教師，負責推展與演講。
3. 工作內容：推動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校長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及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二）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1) 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推動縣市關於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計畫或方案推廣。
   (2) 其組織成員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三）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1) 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推動縣市中輟預防、復學輔導等措施。
   (2) 其組織成員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1) 提供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辦理輔導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 協助教育局（處）結合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司法等外部專業資源，建立縣市學生輔導網絡。

（四）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1) 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推動該縣市中輟預防、復學輔導等措施。
   (2) 其組織成員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1) 提供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 蒐集中介教育措施適性課程教材教案。
   (3) 辦理中輟生督導會報，爲跨處室運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人員擔任召集委員，教育局（處）則爲秘書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以上。
   (4) 規劃及建立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並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五）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1) 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輔導工作輔導團推動友善校園之生命教育工作。
   (2) 其組織架構依各縣市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

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六）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縣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至少各 1 校，縣市所轄高中職學校部分併入國立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與支援。
2. 任務內容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5) 辦理跨校性法令研討會，含《性侵害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以個案引導研討及宣導。

三、各級學校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組織

（一）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大學爲達成第 1 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多數大專校院爲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多設有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於學務處下設有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衛生保健等組，另亦有學校設有軍訓室、體育室、服務學習、就業輔導、僑生輔導或住宿服務等單位。教育部爲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促進學務及輔導工作之交流與合作，分別於北、中、南委託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採共同解決問題方式，協助解決區內各校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共同或個別問題，以強化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功能，整合資源網絡，提升服務品質，健全大專青年身心發展。

（二）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學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 3 處，其中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 2 組；未滿 24 班得增設 1 組，24 班以上者，得增設 1 至 3 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爲原則；另該法第 15 條亦規定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 24 班不分組；24 班以上者，得設 1 至 2 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輔導資料爲原則，以推動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矯正性輔導工作。教育部爲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成立行政中心彙辦學校；另爲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亦分別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三）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另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之掌理事項，其中學務處掌理事項爲「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輔導室（輔導教師）掌理事項爲「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因此，多數國民中小學均依上開規定設置學務處及輔導室（輔導教師），以推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第二節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人力

一、中央政府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人力

上節已敘明我國中央政府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人力之單位爲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其法源依據爲民國 62 年 7 月 25 日修訂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 5 條，闡明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而我國早於 34 年 10 月 10 日即訂有「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其法定人力規劃簡述如下：

（一）置委員 7 人至 13 人，以 1 人爲常務委員。
（二）置秘書 1 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中職員兼任之。
（三）訓育委員會下設 3 組。
（四）置組主任 3 人，薦派；幹事 6 至 9 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 1 至 3 人。

80 年至 90 年我國經歷政經情勢劇烈快速地變遷，民主及多元概念蓬勃發展，促使原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加廣加深之推動，故人力因應環境變遷及實際需要而變動，至 100 年度編制計 11 人。

（一）常務委員：1 人。
（二）專門委員兼任秘書：1 人。
（三）組主任：2 人
（四）專員：1 人。
（五）視察：1 人。
（六）幹事：3 人。
（七）助理幹事：1 人。
（八）辦事員：1 人。

二、縣市政府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人力

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各縣市政府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教育局（處）組織規程，明定其職掌及編制表。據教育部於 100 年 8 月調查縣市政府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人力情形，已自 83 年度之 70 人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5 人，人力已逐漸改善。以 100 年度而言，新北市人力最爲充沛，共有 12 人，其次爲臺北市的 8 人；此外，人力最少的縣市爲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僅有 1 人（如表 10-1-2-1）。

在學生輔導人力部分，自 100 年度起，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案補助全國各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事宜，落實校園三級輔導體制。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案規定，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縣市政府則應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 10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聘用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各級學校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人力

（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輔導事項，實務上各大專校院依其校務發展規劃方向及重點項目，將諮商輔導、就業輔導、勞動（服務）教育及生涯規劃等工作納入學生事務處業務範圍。

表 10-1-2-1 83 － 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務及輔導工作人力編制*

單位：人

年度／縣市	83學年度	84年學年度	85年學年度	86年學年度	87年學年度	88年學年度	88下半及89年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臺北市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新北市	5	5	5	5	5	5	5	5	7	7	7	8	9	9	10	10	10	12
臺中市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8
臺南市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6
高雄市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7
宜蘭縣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新竹縣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苗栗縣	6	6	6	6	6	6	10	6	6	6	7	7	7	7	7	7	8	8
臺中縣	10	10	10	10	22	41	41	23	9	9	8	7	7	6	6	5	5	縣市合併
彰化縣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南投縣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雲林縣	2	2	2	2	3	3	3	4	5	5	4	4	4	3	3	3	3	3
嘉義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3
臺南縣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縣市合併
高雄縣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縣市合併
屏東縣	2	2	2	2	2	2	2	3	4	4	2	2	2	3	4	4	4	5
臺東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4	5	5
花蓮縣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3
澎湖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基隆市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新竹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嘉義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金門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連江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70**	**70**	**70**	**70**	**83**	**102**	**107**	**87**	**82**	**82**	**79**	**81**	**82**	**81**	**85**	**88**	**92**	**95**

＊本表「學年度」係以前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爲統計區間，例如 83 年度係自 82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止。
「各年度」係指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爲統計區間，例如 90 年度係自 90 年 1 月至 12 月止。

1. 學務人力：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故處理學生事務之處（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不盡相同，大致綜觀，處理學生事務之單位，其人力資源包括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或心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中心）及教官室等單位之專、兼任人員。
2. 諮商輔導人力：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所設諮商輔導單位名稱及層級不一，教育部統計 98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爲一級單位者，約占 8.9%，二級單位者約占 91.1%。而輔導主管之學歷以博士及碩士爲主，其中具有專業證照者約占 31.7%。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現況

1. 學務人力：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3 條、《職業學校法》第 10-3 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設掌理學生事務單位，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至於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則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2. 輔導人力：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職業學校法》第 10-6 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應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並置主任輔導教師 1 人；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每滿 15 班應置 1 人，未達 15 班而餘數達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現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1. 學務人力：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編制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學校爲訓導處），並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及訓育委員會了解，99 年度我國計有 3,401 所國民中小學，皆設學生事務處等專責單位，其下通常分爲訓育組、生教組、體育組、衛生組等，處理如：課外活動、輔導管教、生活輔導、衛生保健等與學生課堂作息緊密相關之多面向事務。
2. 輔導人力：《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規範各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應依法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每校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以落實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節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

一、中央政府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

（一）中央政府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執行之依據

1. 有關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執行，主要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於補助案部分，亦有針對特定教育議題或對象之補助規定，如《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實施要點》等。其中，涵蓋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範圍最爲廣泛之規定爲《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2. 針對前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係於 92 年 3 月 6 日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92019480 號令發布，最新修正則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11883C 號令發布，茲將原則規定說明如下：
   (1) 補助對象：包含縣市政府、國立及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2) 以部分補助爲原則：縣市政府部分，應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民間團體部分，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 50%，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60 萬元爲原則。
   (3) 補助項目
      ① 年度地方政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② 國立及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如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③ 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分
         ❶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如大專校院 4 區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限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申請，工作項目以協助中小學及社區辦理各校法治教育活動爲主）、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服務學習，與其他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活動。

❷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如大專校院 4 區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與督導、輔導知能、心理諮商、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等）及其他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④ 民間團體：如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品德教育宣導活動、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之相關教育活動、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活動、生命教育宣導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法規宣導、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之研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多元性別及不同性傾向之弱勢族群協助、情感教育、媒體識讀爲主）及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以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校園關懷輔導方案、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宣導、高風險家庭轉介宣導、強化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意識、學生網路沈迷不當使用之輔導及學生生涯輔導活動爲主）。

(4) 申請及審查作業

① 申請作業

❶縣市政府：有關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應於年度開始 2 個月內，本於權責整合所屬學校資源，研擬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經費表提報申請，1 年申請 1 次爲限，不受理個別中小學申請計畫。

❷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應依所定期限，完成轄內必要之初審後，檢附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俾以核定。

❸國立及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應依所定期限，檢附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與相關文件俾憑核定。

❹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 2 案爲限、申請期間係分 4 階段受理、應備齊申請資料（如申請表、工作計畫、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及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各 1 式 2 份。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爲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② 審查作業

❶縣市政府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性補助案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

❷國立及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案經初審後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

❸民間團體補助案，於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依行政審查、交審查會議或送專家學者審查後，依行政程序核定。審查內容含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之分析。

❹統整性、跨縣市與跨校性之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5) 經費請撥與核銷

①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② 各項活動應依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爲由而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而於執行前報請核備者，不在此限。

③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6) 補助成效考核

① 縣市對補助款執行成效納入年度考評工作辦理

❶辦理績優者，除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外，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❷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變更計畫未報經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❸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下年度扣減該賸餘款項目相對款額。

② 受補助機關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俾以審查，必要時得受實地訪視審查。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辦理績優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③ 受補助案列入年度計畫考核項目，並得視需要配合會計單位隨時訪視抽查之。

(7) 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國立及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收到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研討會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二）有關中央政府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因各會計年度預算編列內容及次序或有調整，爰將各會計年度預算說明分列摘述如下，相同編列內容及次序之會計年度則整併表列說明：

1. 83 會計年度（82 年 7 月－ 83 年 6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訓育輔導」：辦理大專校院及各級學校有關訓育活動暨學生輔導各項學術性、行政事務工作，推動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②「社會民族精神教育與活動」：辦理有關加強憲法與立國精神教育學術性、事務工作及活動，強化學生愛國愛鄉、愛校教育。

③「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辦理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特殊班、推行藝術教育、文化復興工作及輔導國內演藝團體等工作。

④「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院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工作。

(2) 83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1。

2. 84 － 86 會計年度（83 年 7 月－ 86 年 6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表 10-1-3-1 83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83 會計年度（82 年 7 月－ 83 年 6 月）
訓育輔導	390,846
一、人員維持	6,353
二、訓育輔導工作維持	1,400
三、強化學校訓輔功能	5,554
四、加強民族精神、道德及親職教育	6,590
五、加強學校生活品德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16,970
六、推動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353,979
社會民族精神教育與活動	40,634
一、加強憲法與立國精神教育功能	25,536
二、加強學生愛校愛鄉愛國教育	15,098
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	213,473
四、加強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工作	18,41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529,985
八、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	29,950

①「訓育輔導」：辦理大專校院及各級學校有關訓育活動暨學生輔導各項學術性、行政事務工作，推動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②「民族精神教育」：辦理有關加強憲法與立國精神教育學術性、事務工作及活動，強化學生愛國愛鄉、愛校教育。

③「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辦理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特殊班、推行藝術教育、文化復興工作及輔導國內演藝團體等工作。

④「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院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工作。

⑤「學生公費及獎學金暨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發給私校研究生、殘障人士等各項公費獎學金及支付國立高中以上學校與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及推動學生助學貸款工作。

(2) 84 － 86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2。

表 10-1-3-2　84 － 86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84 會計年度（83年7月－84年6月）	85 會計年度（84年7月－85年6月）	86 會計年度（85年7月－86年6月）
訓育輔導	388,308	385,324	313,429
01 人員維持	9,542	9,372	9,7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00	2,965	2,965
03 強化學校訓輔功能	20,554	20,454	9,781
04 加強公民教育	38,253	38,192	27,933
05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318,559	314,341	262,989
民族精神教育	47,510	44,241	39,249
01 加強憲法與立國精神教育功能	24,052	20,932	24,286
02 加強學生愛校愛鄉愛國教育	15,098	14,963	14,963
03 辦理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及推廣	8,360	8,346	

（續下頁）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84 會計年度（83年7月－84年6月）	85 會計年度（84年7月－85年6月）	86 會計年度（85年7月－86年6月）
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	241,804	241,440	364,284
03 加強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工作	18,292	18,292	18,29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818,267	5,244,539	8,465,457
08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	29,950	132,000	132,000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暨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1,338,397	1,568,367	1,359,841
01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 學生平安保險補助經費	73,000	73,000	78,500

3. 87 會計年度（86 年 7 月－ 87 年 6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學生事務與輔導」：辦理大專校院及各級學校有關訓育活動暨學生輔導各項學術性、行政事務工作，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
   ②「公民法治教育」：辦理有關公民法治教育學術性、事務工作及活動，強化學生愛國愛鄉、愛校教育等。
   ③「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推行藝術教育、文化復興工作及輔導國內演藝團體等工作。
   ④「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工作。
   ⑤「學生公費及獎學金暨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發給各項公費獎學金及支付國立高中以上學校與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及推動學生助學貸款工作。
   (2) 87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3。
4. 88 會計年度（87 年 7 月－ 88 年 6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院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工作。
   ②「學生事務與輔導」：辦理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有關訓育活動暨學生輔導各

表 10-1-3-3　87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87 會計年度（86 年 7 月－87 年 6 月）
學生事務與輔導	637,193
01 人員維持	9,9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65
03 強化學校訓輔功能	24,292
04 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	400,000
05 設置中途學校	200,000
公民法治教育	78,249
01 辦理法治教育計畫	60,000
02 加強憲法與立國精神教育功能	12,000
03 加強學生愛校愛鄉愛國教育	6,249
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	225,420
03 加強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工作	17,378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0,465,067
04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	132,000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暨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1,335,780
01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 學生平安保險補助經費	78,500

項學術性、行政事務工作，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法治教育，生活倫理教育，強化學生社團活動。

(2) 88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4。

表 10-1-3-4　88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88 會計年度（87 年 7 月－88 年 6 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2,455,067
04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	132,000

（續下頁）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88會計年度（87年7月－88年6月）
學生事務與輔導	2,126,452
01 人員維持	10,1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65
03 強化學校訓輔功能	24,542
04 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	410,774
05 設置中途學校	200,000
06 辦理法治教育計畫	60,000
07 加強生活倫理教育	12,000
08 輔導大專校院學生社會服務與社團活動	22,352
09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 學生平安保險補助經費	78,500

5. 89 會計年度（88 年 7 月－ 89 年 12 月。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爲曆年度）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工作。

②「學生事務與輔導」：辦理大專校院及各級學校有關訓育活動暨學生輔導各項學術性、行政事務工作，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法治教育，生活倫理教育，強化學生社團活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2) 89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5。

表 10-1-3-5　89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89會計年度（88年7月－89年12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2,553,661
04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	379,407
學生事務與輔導	3,786,144
01 人員維持	14,728

（續下頁）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89 會計年度（88 年 7 月－89 年 12 月）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40
03 強化學校訓輔功能	35,077
04 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	455,014
05 辦理法治教育計畫	85,756
06 加強生活倫理教育	17,151
07 輔導大專校院學生社會服務與社團活動	31,947
08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 學生平安保險補助經費	123,647
09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412,800

6. 90 會計年度（90 年 1 － 12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工作。

②「學生事務與輔導」：辦理各級學校學生事務暨輔導相關之各項研習、活動及行政事務工作，推動青少年輔導、法治教育、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生活倫理教育、兩性平等教育、學生團體保險補助、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中途學校設置及中輟生輔導、生命教育等工作。

(2) 90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6。

表 10-1-3-6　90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0 會計年度（90 年 1 － 12 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7,132,266
04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	259,939
學生事務與輔導	3,037,735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05
02 強化學校學務工作功能（合併原強化學校訓輔功能、辦理法治教育計畫、加強生活倫理教育、輔導大專學生社會服務等 4 項分支計畫） 1. 辦理學校法治教育。 2. 加強學校生活倫理教育。 3. 強化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訓導）工作功能。 4. 推動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工作。	75,972

（續下頁）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0 會計年度（90 年 1 － 12 月）
03 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	226,442
04 兩性平等教育	82,500
05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 學生團體保險費	470,000
06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改）	230,200
07 多元型態中途學校與中輟學生輔導	561,870

7. 91 會計年度（91 年 1 － 12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工作。

②「學生事務與輔導」：辦理各級學校學生事務暨輔導之各項研習、體制整合、活動、行政事務工作，推動青少年輔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法治教育、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生活倫理教育、兩性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型態中途班（學校）設置及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生命教育等工作。

(2) 91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7。

表 10-1-3-7　91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1 會計年度（91 年 1 － 12 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7,795,384
0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88,190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	243,322
學生事務與輔導	2,215,906
01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02 強化學校學務工作功能 1. 強化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訓導）工作功能。 2. 辦理學校法治教育。 3. 辦理學校人權教育。 4. 推動學校生活倫理教育、社會服務及校園安全工作。	81,723

（續下頁）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1 會計年度（91 年 1 － 12 月）
03 青少年輔導計畫	151,812
04 兩性平等教育	53,144
05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改）	208,376
06 多元型態中途學校與中輟學生輔導	489,183
07 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138,967

8. 92 會計年度（92 年 1 － 12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工作。

②「學生事務與輔導」：辦理各級學校學生事務暨輔導之各項方案、體制整合、課程融入、宣導活動、行政事務工作，推動青少年輔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法治教育、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生活倫理教育、兩性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型態中途班（學校）設置及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生命教育及災後學生輔導與心理復健等工作。

(2) 92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8。

表 10-1-3-8　92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2 會計年度（92 年 1 － 12 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8,715,073
0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100,676
06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訓育及輔導工作	191,518
學生事務與輔導	1,836,757
01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02 強化學校學務工作功能 1. 辦理學校人權教育。 2. 推動學校生活倫理教育及學生社會服務工作。 3. 強化各級學校學務（訓導）工作功能。 4. 辦理學校法治教育。	56,370

（續下頁）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2 會計年度（92 年 1 － 12 月）
03 青少年輔導計畫	146,522
04 兩性平等教育	32,906
06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改）	252,820
07 多元型態中途學校與中輟學生輔導	290,086

9. 93 會計年度（93 年 1 － 12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工作。

②「學生事務與輔導」：辦理各級學校學生事務暨輔導之各項方案、體制整合、課程融入、宣導活動、行政事務工作，推動青少年輔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法治教育、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生活倫理教育、兩性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型態中途班（學校）設置及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生命教育及災後學生輔導與心理復健等工作。

(2) 93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9。

表 10-1-3-9　93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3 會計年度（93 年 1 － 12 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7,960,674
0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100,676
06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訓育及輔導工作	244,598
學生事務與輔導	1,176,166
01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02 強化學校學務工作功能 1. 強化各級學校學務（訓導）行政及大專校院經費。 2. 辦理學校人權及法治教育。 3. 推動學校生活倫理教育及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	76,388
03 學生輔導 1. 依據教育部中程計畫所列學生輔導計畫，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3. 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	470,108

10. 94 會計年度（94 年 1 － 12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工作。

②「學生事務與輔導」：辦理各級學校學生事務暨輔導之各項方案、體制整合、課程融入、宣導活動、行政事務工作，推動青少年輔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法治教育、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生活倫理教育、兩性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型態中途班（學校）設置及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生命教育及災後學生輔導與心理復健等工作。

③「原住民教育推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

(2) 94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10。

表 10-1-3-10　94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4 會計年度（94 年 1 － 12 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8,279,617
0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100,000
06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訓育及輔導工作	244,214
學生事務與輔導	1,153,917
01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02 學生學務行政與督導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2. 辦理學校人權及法治教育。 3. 推動學校生活倫理教育及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	77,265
03 學生輔導 1. 依據教育部中程計畫所列學生輔導計畫，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3. 推動學生訓輔（友善校園）經費。	370,913
05 性別平等教育	38,115
原住民教育推展	398,856
01 辦理原住民教育 ── 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1,970

11. 95 會計年度（95 年 1 － 12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工作。

②「學生事務與輔導」：辦理各級學校學生事務暨輔導之各項方案、體制整合、課程融入、宣導活動、行政事務工作，推動青少年輔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法治教育、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生活倫理教育、兩性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型態中途班（學校）設置及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生命教育及災後學生輔導與心理復健等工作。

③「原住民教育推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

(2) 95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11。

表 10-1-3-11　95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5 會計年度（95 年 1 － 12 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7,079,167
0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95,000
06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45,000
學生事務與輔導	919,369
01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02 學生學務行政與督導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3. 推動大專青年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78,265
03 學生輔導 1. 依據教育部中程計畫所列學生輔導計畫，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360,447
05 性別平等教育	40,115
原住民教育推展	403,856
01 辦理原住民教育 ── 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1,970

12. 96 － 99 會計年度（96 年 1 － 12 月至 99 年 1 － 12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儀器、設備獎助及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補助等工作。

②「學生事務與輔導」：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選替性教育措施，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訂定關懷支持的體制規章，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置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③「原住民教育推展」：辦理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業務。

(2) 各會計年度預算金額

① 96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12。

表 10-1-3-12　96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6 會計年度（96 年 1 － 12 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7,197,795
0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92,000
06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47,640
學生事務與輔導	941,951
01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02 學生學務行政與督導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3. 推動大專青年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74,358
03 學生輔導 1. 依據教育部中程計畫所列學生輔導計畫，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368,153
05 性別平等教育	37,316
原住民教育推展	417,751
01 辦理原住民教育 ── 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1,970

② 97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13 。

表 10-1-3-13 97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7 會計年度（97 年 1 － 12 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8,331,397
0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90,100
06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45,000
學生事務與輔導	946,780
01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02 學生學務行政與督導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3. 推動大專青年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4. 推動校園零體罰政策，協助教師有效輔導與管教學生。	72,399
03 學生輔導 1. 依據教育部中程計畫所列學生輔導計畫，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380,011
05 性別平等教育	37,266
原住民教育推展	422,720
01 辦理原住民教育 ── 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1,970

③ 98 至 99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14。

表 10-1-3-14 98 － 99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8 會計年度（98年1－12月）	99 會計年度（99年1－12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9,415,367	18,534,956
0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90,100	90,000
06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44,800	244,620

（續下頁）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98 會計年度（98年1－12月）	99 會計年度（99年1－12月）
學生事務與輔導	1,071,724	781,675
01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2,615
02 學生學務行政與督導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3. 推動大專青年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4.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政策。	68,651	103,547
03 學生輔導 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 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481,935	465,010
05 性別平等教育	36,722	37,387
原住民教育推展	462,021	505,353
01 辦理原住民教育 ── 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13. 100 會計年度（100 年 1 － 12 月）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

①「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補助，及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保險費等工作。

②「學生事務與輔導」：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選替性教育措施，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訂定關懷支持的體制規章，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置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③「原住民教育推展」：辦理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業務。

(2) 100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如表 10-1-3-15。

二、縣市政府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

（一）縣市政府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主要係辦理學生輔導、中輟復學輔導、中途學校、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等議題。86 年辦理重點係教育部補助之《青少年輔導計畫》，92 年則爲《年度友善校園計畫》。另各縣市政府亦依各地特色或需求自行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計畫或活動。

表 10-1-3-15　100 會計年度預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名稱	100 會計年度（100 年 1 － 12 月）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0,482,428
0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90,000
06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31,922
學生事務與輔導	986,543
01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02 學生學務行政與督導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3. 推動大專青年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4.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政策。	83,160
03 學生輔導 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399,839
05 性別平等教育	26,989
原住民教育推展	503,403
01 辦理原住民教育 ── 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1,970

（二）83 － 90 會計年度縣市政府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如表 10-1-3-16。

表 10-1-3-16　83 － 90 會計年度縣市政府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表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83 年（82.7－83.6）	84 年（83.7－84.6）	85 年（84.7－85.6）	86 年（85.7－86.6）	87 年（86.7－87.6）	88 年（87.7－88.6）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88.7－89.12）	90 年（1－12 月）
臺北市	9,850	9,850	9,850	9,850	9,850	9,850	14,775	9,850
高雄市	4,227	4,227	4,227	4,227	4,227	4,227	4,227	4,327
新北市（原臺北縣）	51,021	50,032	50,208	56,934	56,253	56,137	62,740	57,934

（續下頁）

會計年度	83 年（82.7－83.6）	84 年（83.7－84.6）	85 年（84.7－85.6）	86 年（85.7－86.6）	87 年（86.7－87.6）	88 年（87.7－88.6）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88.7－89.12）	90 年（1－12 月）
宜蘭縣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桃園縣	資料已久查無資料							
新竹縣	資料已久查無資料							
苗栗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00	1,000
臺中縣	4,000	4,050	4,109	3,150	3,141	3,090	10,075	17,753
彰化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4	5,711
南投縣	130	130	111	94	94	94	742	1,290
雲林縣	20	22	58	26	64	220	226	7,200
嘉義縣	504	510	462	454	598	112	169	5,848
臺南縣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高雄縣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300
屏東縣	500（推估數）	700（推估數）	874	715	683	1,497	2,246（推估數）	7,492
臺東縣	81	27	47	47	51	63	65	700
花蓮縣	511	511	549	549	562	537	616	3,305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3,593	3,593	3,548	3,448	3,047	2,854	2,699	2,882
新竹市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臺中市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69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9,764	9,764	9,764	9,764	9,764	9,764	9,764	9,764
金門縣	40	40	185	170	180	200	230	120
連江縣	200	查無資料	132	101	67	96	95	95

（三）91 － 98 會計年度縣市政府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如表 10-1-3-17。

（四）99 － 100 會計年度縣市政府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如表 10-1-3-18。

表 10-1-3-17　91 － 98 會計年度縣市政府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表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臺北市	9,850	9,850	9,850	10,445	16,945	21,610	39,454	42,279
高雄市	4,700	8,651	1,981	2,487	4,820	5,120	5,559	6,783
新北市(原臺北縣)	60,040	57,934	74,095	88,038	74,095	79,648	57,934	62,740
宜蘭縣	4,000	4,000	4,000	4,000	12,550	4,000	4,000	3,930
桃園縣	150	150	2,650	14,000	15,000	11,398	14,166	16,333
新竹縣	2,500	1,500	1,500	2,500	2,500	2,600	2,600	2,600
苗栗縣	1,000	1,000	1,280	1,070	2,180	2,050	2,050	2,050
臺中縣	6,930	5,583	4,000	8,393	5,586	13,488	5,698	5,218
彰化縣	5,711	4,100	4,600	3,160	2,660	2,660	2,660	6,160
南投縣	1,740	3,690	3,754	3,072	3,060	2,848	3,348	2,899
雲林縣	10,572	12,572	12,572	12,572	11,500	11,500	12,235	12,903
嘉義縣	4,448	4,448	1,500	1,700	1,190	581	400	600
臺南縣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34	1,248
高雄縣	3,540	2,010	1,100	2,200	2,400	2,500	3,500	3,400
屏東縣	5,254	4,070	3,070	1,908	2,942	2,522	1,845	1,976
臺東縣	500	400	400	900	1,100	1,100	800	800
花蓮縣	6,484	1,778	2,258	1,999	1,759	1,900	1,730	1,530
澎湖縣	0	0	0	0	2,585	1,000	1,000	1,000
基隆市	4,968	2,453	3,174	3,219	3,574	3,639	3,739	3,739
新竹市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臺中市	9,460	7,570	5,300	5,000	4,880	6,470	4,240	5,140
嘉義市	0	0	0	0	60	2,146	2,206	723
臺南市	4,139	9,764	9,764	9,764	400	12,060	12,334	16,825
金門縣	500	500	400	381	381	346	346	433
連江縣	350	128	56	39	40	531	450	450

表 10-1-3-18　99 － 100 會計年度縣市政府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表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99	100
臺北市	45,971	47,023
高雄市	7,546	9,240
新北市（原臺北縣）	61,520	61,928
宜蘭縣	1,726	4,780
桃園縣	16,735	13,600
新竹縣	1,600	5,388
苗栗縣	4,533	2,250
臺中縣	4,650	已縣市合併
彰化縣	8,726	9,660
南投縣	1,789	2,289
雲林縣	12,903	17,903
嘉義縣	900	900
臺南縣	1,248	已縣市合併
高雄縣	3,900	已縣市合併
屏東縣	1,753	1,827
臺東縣	450	450
花蓮縣	1,630	1,630
澎湖縣	1,000	1,563
基隆市	3,794	3,099
新竹市	300	400
臺中市	9,774	11,960
嘉義市	731	2,019
臺南市	16,538	12,108（縣市合併金額）
金門縣	541	528
連江縣	450	450

第二章 品德及生命教育

第一節 品德教育深耕及推廣

一、品德教育推動背景

我國自政治解嚴後，整體社會受到自由民主風潮的激盪開創出多元嶄新的風貌，卻也衍生傳統與現代、精神與物質、科技與人文，以及本土與國際等若干議題的矛盾、衝突或失調，並導致原有價值系統解體與社會規範失序等若干現象。而於教育體系中，亦因升學主義瀰漫，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不易落實；校園威權體制的解構，使得師生、行政與教師等倫理關係受到衝擊而被忽略，致使學校、家庭與社會等德育功能日漸式微，青少年道德價值混淆與偏差行爲日益惡化。凡此，業已引發教育與社會各界關切，企盼在新世紀開啓之際，重建當代民主生活之倫理基礎。

品德教育屬教育本質之基礎工程，乃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全人教育，亦是對當代社會文化持恆思辨與反省之動態歷程，故於此刻循教育管道，強化具時代意義之品德教育，藉以促進家庭與社會教育之良性循環，確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然而品德教育不僅在強化個體優質品格面向，增進個人生活幸福，更期奠定公共領域之共識基礎與規範，增強身爲現代公民應有之核心價值、行爲準則與道德文化素養，使社會更朝良善發展。

基此，教育部自民國 51 年起，制定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輔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習慣及正向人格發展。並依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成立「品德教育工作小組」，以因應社會變遷與學生身心發展變化之需求，並於 93 年 12 月 16 日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實施期程自 93 至 97 年，冀藉方案之推動，以學校教育爲起點，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在既有基礎上，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藉以強化學校全體成員對於當代核心價值之建立與認同、行爲準則之確立與實踐，以及人文與道德素養之提升；同時，藉由統整各級政府機關、家長、社會組織及媒體等力量，喚醒全民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齊爲優質社會扎根奠基。

爲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復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至 102 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爲推動重點，並爲推廣實踐，更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校園正向管教計畫》，及配合辦理終身學習 331 活動及 100 年 3 月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爲教育政策之重要發展策略，以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喚起國人對品德教育的認識與重

視，期能涵泳公民社會責任，以增進全民生活優質化，孕育國民具有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二、品德教育具體措施

（一）推動目標

教育部推動之品德教育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爲重點，並以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爲原則，其推動方向如下：

1. 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加以審視當代品德核心價值，進而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並建構親師生的具體行爲準則。
2. 引導並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各類課程、活動、潛在課程，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形塑品德校園文化。
3. 提升家長與社區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於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爲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
4. 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的共識與實踐，並結合重要節日（如：母親節、祖父母節、教師節等）辦理相關主題活動（如：孝親家庭月、敬師月等），進而提升臺灣品德文化。

（二）推動策略

1.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爲學生的楷模。
2. 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透過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等；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期各校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3. 強化各教育階段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在國中小部分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規劃，係以學習生活經驗爲重心，並增列相關教學示例，協助教師融入式教學；高中職部分則於總綱規定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並於相關會議宣導加強推動；大專部分則結合通識教育、服

務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

4. 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透過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概況並設置「品德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ce.naer.edu.tw/），介紹相關教學資源，並辦理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讓教師了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沉迷等問題，並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網址：http://eteacher.edu.tw）。
5. 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服務實踐活動：為落實由下而上的品德教育推動策略，持續督導縣市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教師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並鼓勵大專校院推展服務學習，輔導學生做中學之理念。

三、品德教育推動成果

（一）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1.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94 年度起，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成立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融入式教材教法示範教學及觀摩活動、鼓勵教師自編品德教育教材及教案、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含：表揚活動、教案實例徵選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活動等），以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能力與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2. 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1) 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為鼓勵品德推動績優學校，自 96 年起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96 年表揚 77 校〔大專校院 8 校、高中職 11 校、特殊教育學校 1 校、國中 23 校、國小 34 校〕及 6 個民間團體、97 年表揚 87 校〔大專校院 16 校、高中職 11 校、特殊教育學校 3 校、國中 20 校、國小 37 校〕、98 年表揚 86 校〔大專校院 16 校、高中職 10 校、特殊教育學校 1 校、國中 21 校、國小 38 校〕、99 年表揚 110 校〔大專校院 16 校、高中職 16 校、特殊教育學校 1 校、國中 31 校、國小 46 校〕），以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等，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並促進品德教育之宣導與實踐，帶動優質校園道德文化之形塑。
   (2) 於 95 年 8 月 25 日全國教育局長第二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請各縣市加強推動品德教育，並自 95 學年度起將中心德目與行為準則納入學校相關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並納入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實施。
   (3) 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

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期各校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3. 強化各教育階段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國中小部分

①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規劃係以學習生活經驗爲重心，於國小一、二年級「生活課程」學習領域，發展生活中的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以奠定從生活中學習與實踐品德的基礎。

② 於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綜合活動」等四大學習領域，強調以熟練的知能實踐於生活，藉由實踐達到知行合一。

③ 於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均有相對應之分段能力指標，且訂有七大學習領域與十大基本能力之對應表，適時進行品德教育。

(2) 高中職部分

① 高中新課程於總綱規定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中規劃有「心理、社會與文化」與「教育、道德與法律」等二單元，「家政」、「健康與護理」業將家庭倫理等議題納入；利用「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學生關懷老人及社區服務等服務學習活動。同時將「生命教育」納入必選，有助於學生省思倫理議題，進而省思關懷自我、他人及生命的理念與實踐。

② 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將現行高中課程標準之「三民主義」、「公民」、「現代社會」整併爲「公民與社會」科，透過該課程培養高中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應有之素養。

③ 辦理高中職學生民主法治自治幹部研習營、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及學生民主法治暨民俗文化探討等研習。

④ 於高中職校長會議、教務、學務（訓導）及相關議題工作研討會中，納入品德教育議題並籲請各校加強推動；分區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相關知能及探討該議題融入教學之實踐方式。

(3) 大專部分

① 補助學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爲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及以品德教育爲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②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法治相關專長增能學分班。

③ 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中，亦列入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中。

(4) 社會教育部分

① 94 年補助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辦理「多元文化與公民資質學術研討會」，探討培育民主公民資質，建構公民社會。

② 95 年起分攤配合內政部主辦之「中華民國孝行獎活動」，以鼓勵孝行模範，並引導社會正向之發展。

③ 96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諮詢會議」，請各團體提供相關辦理方式及經驗，作爲教育部規劃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學校品德教育之參考。

④ 97 年 4 月 23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諮詢會議」，經討論後決議民間團體欲進入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時，學校應建立 4 項相關機制，並由教育部國教司於 97 年 5 月 30 日以臺國（二）字第 0970097494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確實辦理。

⑤ 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ce.naer.edu.tw/），介紹品德教育相關教學活動資源、故事文章、書籍繪本、影音媒材及正向管教範例等資源，並提供國內外相關網站資源，俾供學校及各界使用。

⑥ 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 ，以培養「學習型公民」，實踐「學習型社會」，透過推動鼓勵社會大眾每天至少學習 30 分鐘、運動 30 分鐘、日行一善（331），以倡導社會大眾培養規律運動與學習的習慣，並時時秉持反省感恩的正向態度，面對生活周遭的人事物。

⑦ 依據品德教育推動面向，提供十大評鑑指標供各級學校參考，以促進品德教育之改善與精進，並持續補助各縣市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課程，以提升民眾相關知能。

⑧ 94 年起爲增進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鼓勵各級學校，透過媒體與網路介紹所屬中小學之推動案例，並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並爲增進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更透過多元的合作方式，以促進品德教育政策之宣導。

4.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1) 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爲促進各級學校發展

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99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 103 所（國小 51 校、國中 20 校、高中職 21 所、特殊學校 3 所及大專校院 8 所），100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 238 所（國小 121 校、國中 50 校、高中職 47 所、特殊學校 4 所及大專校院 16 所）。

(2) 辦理「99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分區座談會」：為深化接受教育部《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之學校計畫內容，並了解各校於執行及推動相關計畫之實際情形，依據各校實際執行情形，挑選適合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99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分享之學校團隊範例，計辦理 11 場次（辦理地點：臺南市安平國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新竹市舊社國小、高雄市新光國小、彰化縣中山國小、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中市漢口國中、臺東縣寶桑國小及雲林縣鎮西國小）。

(3) 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自 99 年起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以了解各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整體執行現況，並藉由執行情形之經驗分享，深耕品德教育於校園並精進成效，進而形塑及帶動學校與社區整體品德教育環境發展，併透過鼓勵各級學校有效整合各類資源，將品德教育擴展至家庭及社區。

(4) 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分區期中研討會」：自 99 年起，為了解各校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辦理情形及評估實施之成效，透過辦理分區之經驗分享及觀摩交流，協助學校規劃下一階段之計畫並達成計畫目標，99 年辦理地點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分 4 場次辦理。

5.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為使品德教育之推動，能與家庭教育密切相互結合，將家庭品德教育融入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推展各項家庭教育計畫中辦理，並以重振「家庭價值」核心概念，培養家庭成員健康的人格，提升其品德涵養，提供父母親正確的教養知能及學校教師專業之家庭教育知能；並專案規劃辦理「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系列活動，希冀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表揚及相關創意活動等方式，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重塑青少年正當品格，逐步導正校園及社會風氣。

（二）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

1. 96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6 至 11 月辦理「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研究計畫」，依據品德教育十大推動面向，提供中小學品德教育十大創新推動策略及其各項具體參考做法，並建立學校層級之品德教育自我檢核指標共 27 項，以促進品德教育之改善與精進。
2. 98 年 6 月 15 日完成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概況，前 10 項依序為「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及愛護環境」等核心價值；另設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介紹相關教學資源。
3. 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為調查、蒐集、建立我國品德教育實施與成效資料，自 99 年起至 102 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並配合辦理分區座談會，藉以統整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內容並蒐集各校校訓，了解各校品德核心價值之行為準則建立情形及了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現況（含：課程、師資及學生認知、態度與行為），進而透過調查結果，建立推動品德教育對學生行為改變影響之長期性研究調查問卷，以做為未來教育部推動品德教育政策推動之參考。

（三）深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

於 96 年 5 月訂定《服務學習方案》，並於 99 年 10 月修訂，就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培訓、推廣深耕、獎勵與評鑑等 5 方面擬定實施策略，鼓勵各大專校院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相關執行事項包括：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辦理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大學關懷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以鼓勵學校結合課程教學及潛在課程（如社團活動、志工服務等）落實中心德目。

（四）提升公民教育知能，發展公民行動

透過強化師生公民素養，提升其實踐品德核心價值之能力，並將其落實於生活中，以推動公民教育理念之實踐。相關執行事項包括：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設置「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研討會，辦理相關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研討會等。

第二節 生命教育發展及宣導

一、推動生命教育背景說明

21 世紀之時代更趨尊重生命價值，每個人需要在學校教育之外，利用社會資源，不斷學習有關工作專業及人生關懷之資訊，以營造一個尊重生命、關懷生活與珍愛他人的生活環境。

生命教育的推動可溯源至前省政府教育廳時期，87 年臺灣省中等學校開始推動生命教育。省教育廳生命教育推行計畫的重點，主要包括 4 項工作：（一）輔導研習團前往國外觀摩各校生命教育推展的成效與方式；（二）87 學年度開始，各國中開始推行生命教育；（三）高中、職學校於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四）透過各縣市及所設置之中心學校（計國中 40 所，高中及高職共 10 所）舉辦各項研習會，培養各校校長、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推展生命教育的知能。

自臺灣省政府精省之後，鑑於生命教育的重要性，爲延續既有成果，逐年累積資源，教育部於 89 年廣邀學者專家組成「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分爲師資培育、課程發展、宣導推廣及研究發展 4 組規劃辦理事宜，除此之外，教育部相關單位，如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體育司及電算中心等均分工合力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另教育部宣布 90 年爲「生命教育年」，開啓生命教育列車。於 90 年 5 月函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期結合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資源，促進生命教育的推動；並將生命教育定調爲「教改不能遺漏的一環」，提出 3 項理由，說明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的原因：

（一）過去教育內容在計畫上，缺乏整體規劃，社會常常批評教育是「各彈各的調、各走各的路」，因缺乏整合觀念，使得教育的重點變成教孩子成「材」，而不是教孩子成「人」，因此，生命教育推展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培養一個學生具備正確的人生觀，教孩子成爲一個眞正的「人」。

（二）希望強調「生命的價值」。過去學校教育透過生活教育、兩性教育及公民教育，啓發學生珍惜生命，然而，生命教育除了前述內涵外，另外一個相當重要的目標，係讓學生了解生命的價值，期透過整體生命教育課程之規劃，使學生知道生命的意義爲何、生命的價值又是什麼，從根源上了解以建立對生命的眞正認識。

（三）長久以來我國教育習慣將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一分爲二，並認爲科學是進步的，人文是保守的，缺乏對人的整體了解。因此，生命教育的推展，係基於對一個人的整

體性、完整性及合一性的了解，讓人不再一分爲二，而是希望教育過程中，讓學生通盤了解人文與科學間密不可分的關係。

爰教育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相關措施，希望加強學生懂得珍惜生命、學習自我控制、解決衝突、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的能力等。期盼所有教師與家長，均能展現教育大愛，培養具備良好人格，並對人感恩、對物珍惜、對事負責以及對己悅納之學生。

二、生命教育具體措施

（一）教育主管機關推動作法

1. 行政機制層面：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強化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生命教育之推動、各級學校資源整合與區域聯盟經驗傳承研討、加強生命教育學習網資訊功能。
2. 課程教學層面：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融入、規劃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鼓勵中小學開發生命教育教材。
3. 師資人力層面：建立教師進修管道、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強化國外經驗之交流與學習。
4. 宣導推廣層面：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社區及家長宣導、全國性生命教育成果觀摩、連結傳播媒體資源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宣導愛惜生命、尊重生命之理念。
5. 研究發展層面：生命教育評鑑及發展、建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研擬次階段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二）各級學校推動作法

1. 國民中小學階段
   (1) 正式課程方面：《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已將「生命教育」納入能力指標，教科書出版公司據以編輯教材、教師據之進行課堂教學活動。
   (2) 非正式課程方面：
      ① 全校性或全年級的生命教育活動：如辦理專題演講、體驗活動、校外行善活動、辦理藝文比賽或展演活動等。
      ② 從學校偶發事件切入，實施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如學生人員發生意外傷亡、自我傷害等事件、或因應時事導入生命教育學習活動等。
      ③ 綠美化校園環境，形塑生命教育潛在課程（境教）。

④ 結合家長資源、引進校外生命教育志工，從事生命教育教學及活動。

2. 高中職階段

(1) 正式課程方面

① 高中部分：爲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高中新課程，已包含生命教育類選修類科，其中「生命教育概論」一科是入門課程，另外 7 科（哲學與人生、宗教與人生、生死關懷、道德思考與抉擇、性愛與婚姻倫理、生命與科技倫理、人格與靈性發展）屬進階課程。同時將「生命教育」納入必選，有助於學生省思倫理議題，進而省思關懷自我、他人及生命的理念與實踐；99 學年度開始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其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占 1 學分，爲必選修科目；另在總綱規範各校應將生命教育等 10 項重要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並強化品德教育，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啓發整合之效。

② 高職部分：業於《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 ── 實施通則中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生命教育」等社會關切議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

(2) 非正式課程方面：包括全校性或全年級的生命教育活動；以實施生命教育爲主要目的，成立社團、組織小團體、辦理營隊；從學校偶發事件切入實施相關課程、綠美化校園環境等。

3. 大專校院階段

(1) 正式課程方面：於通識教育及各級教育學程中納入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開設以生命教育爲主體課程之學分班或研究所；將生命教育融入專業課程進行教學。

(2) 非正式課程方面：以「主題輔導週」之方式施行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從事有關生命教育之空間規劃、以實施生命教育爲主要目的之服務性社團、組織小團體；針對新生進行普遍性的生命教育、利用節慶或學校特有儀式典禮實施生命教育等。

三、生命教育推動成果

（一）90 年度

1. 由中正大學規劃「生命教育學習網」（網址：http://life.edu.tw），結合臺灣大學、福智文教基金會、耕莘文教基金會及慈濟基金會之網站共同提供相關內容，發展 e-learning 生命教育學習網，讓學生具有科技時代的人文情懷。

2. 補助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於 90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生命教育團體合作座談」，藉由講座、研討等全方位互動方式與各公益團體分享生命無價、人間有愛之觀念。
3. 於 90 年 12 月 5 至 7 日辦理「培育災區生命教育教師暨進階研習」，培育災區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編製生命教育教材，協助災區學生心靈重建。
4. 由臺中市校外會聯絡處於 90 年 12 月 12 － 13 日辦理「軍訓總教官及督導生命教育研習」，加強學校軍訓人員對生命教育之體認與知能，培養種子教官，並於工作中落實生命教育之精神。
5. 《學生輔導雙月刊》（第 76 期以生命教育爲主題）及《回饋－文教基金會會訊》（第 52 期規劃「生命教育」專輯），邀集推動生命教育有成之專家學者及學校發表專文，發送各級學校、基金會、各公私立圖書館及社教機構。
6. 桃園縣南崁中學於 90 年 12 月 20 － 21 日辦理國中部分生命教育教育中心學校承辦人員培訓；臺中市曉明女中於 90 年 12 月 27 － 28 日辦理高中職部分生命教育教育中心學校承辦人員培訓，期使參與之人員了解中心學校所應具備之功能、達成之目的及辦理之方式。
7. 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所社教館分別於 90 年 11 至 12 月辦理生命教育系列講座。
8.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輔導員培育。

（二）91 年度

1.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培育（含技職體系教師）研討會」，其中高中種子教師培育研習班，計教師 120 人參與；另高職種子教師培育研習班，計教師 120 人參與。
2. 辦理「教育方案年度研討會」，研議及檢討 91 年度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作爲爾後推動生命教育活動之參考，計約 150 人參與。
3. 辦理「生命教育多媒體教學國中種子教師研習」5 場研習活動。
4. 補助國語日報每週日刊登「生命教育專刊」，全年 30 期。
5. 於《學生輔導雙月刊》闢生命教育專欄，宣導生命教育相關理念。
6. 補助全國 16 個社教館所，辦理 17 場次大型生命教育系列講座，計約 6,000 人次參與，並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星期日講座重播各場次講演內容，以擴大參與本活動人數。
7. 彙整生命教育人才庫及相關資源，提供各級學校參考。
8. 製播生命教育宣導廣告片 2 支及 20 分鐘宣導短片錄影帶歌曲 1 支。

（三）92 年度

1. 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黃雅文教授辦理「生命教育核心概念、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之研究」。
2. 分國中、國小及高中 3 層級進行「生命教育教學與實踐之研究（行動研究）」，國小部分由高雄市龍華國小辦理，蔡培村委員擔任督導；國中部分由臺北縣景興國中辦理，金樹人委員擔任督導；高中部分由員林高中辦理，伊慶春委員及林思伶教授擔任督導。
3. 委託臺灣大學陳爲堅教授、宋維村教授辦理「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之研究」。
4. 委託高雄師範大學張淑美教授彙整近年來生命教育相關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之研究成果及發現。
5. 委託政治大學許文耀教授辦理建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6. 補助高雄縣、臺南縣、桃園縣辦理南區「生命教育教學與觀摩研討會」（國中組、國小組）、北區「生命教育教學與觀摩研討會」（國中組）。
7. 分別於北、中、南 3 場次辦理軍訓教官生命教育研習會。
8. 補助臺北縣板橋國中、新竹縣光明國小、臺中市四張犁國中、彰化縣聯興國小、高雄市楠梓國中、臺南市協進國小、花蓮縣玉里國中等 7 校成立 92 年度北中南東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其中東區國小組從缺）。
9.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紀潔芳教授辦理「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建置計畫」。
10. 補助光啓社、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高中職版、國中版、國小版之「生命教育優良課程教學教材彙輯」計畫。
11. 拍製生命教育宣導廣告片，並於 92 年 11 月分別安排於 1 家無線電視及 8 家有線電視中播放，同時亦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播放。
12. 92 年 10 月寄送 4,000 支「生命教育宣導短片歌曲」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並列入相關「生命教育」融入課程中加強宣導，另函送行政院新聞局，請其考量安排公益時段免費播出。
13. 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計辦理 183 梯次，約 1 萬 4,442 人次參加。
14. 補助 20 個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四）93 年度

1. 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東海大學於 93 年 11 月 20 － 21 日及 24 日辦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2. 補助臺東縣海端國小、臺南縣金砂國小、花蓮縣太昌國小及花蓮縣南華國小辦理「資源不足地區生命教育推展模式行動研究」。
3. 辦理「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策略」，學前教育部分委託國語日報辦理、國小部分委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中部分委託雲林縣政府辦理、高中職部分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4. 補助臺南市勝利國小、彰化縣聯興國小、高雄市（高雄高工、楠梓國中及明德國小）及臺南縣新進國小建置「生命教育教師輔導網絡系統」。
5. 委託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教授彙編《生命教育身心科學手冊》。
6. 補助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辦理「活出希望 ── 黏多小畫家簡俊宇 VS 抗癌小詩人周大觀生命教育詩畫對話系列公益活動」。
7. 補助全國社教工作站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約 200 場次、補助民間團體 17 個單位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約 250 場次及 7 所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研習。
8. 委託桃園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8 － 9 日辦理「93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
9.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研討，並將成果置於「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網站；全國高中職研討會委請高雄市高雄高商於 93 年 12 月 1 － 3 日辦理、國中生命教育教學研討會（融入式及主題式）於 93 年 12 月 21 － 22 日委請花蓮縣玉里國中舉辦、國小教學研討會委請臺北市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
10. 補助 9 所大專校院及 1 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族群生命教育體驗式教學 活動」。
11. 93 年 11 月 6 － 7 日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大專院校生命教育課程教學研討會」。
12. 辦理「生命教育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研究之碩博士論文及成果獎助」。
13. 委請國語日報社辦理辦理「生命教育徵文活動」。
14. 辦理《學生輔導雙月刊》之「生命教育」專欄，共 6 期。
15. 委託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研擬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業務之中、英文簡介資料。
16. 補助 22 縣市政府、21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4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及 9 個民間團體辦理「生命關懷週」戲劇、影片、講座等巡迴活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7. 93 年 9 月 21 － 26 日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辦理生命教育博覽會。

18. 93 年 9 月 25 － 26 日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生命教育與體驗學習研習會」。

（五）94 年度

1. 辦理「科際整合之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2. 辦理「生命教育專案研究暨成果發表研討會」。
3. 辦理教育部 94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策略競賽。
4. 編製《校園生命教育相關問題總彙參考手冊》。
5. 發展「結合家長資源推動生命教育」模式。
6. 建構「知識管理之生命教育學習網站」。
7. 辦理「感恩、熱愛生命之巡迴講座」。
8. 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辦理生命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研習。
9. 強化各大專校院加強落實所屬教師生命教育知能。
10. 鼓勵大專校院於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中納入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11. 鼓勵大專校院於遠距教學課程中納入生命教育課程並培育生命教育師資。
12. 繼續維護「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網址：http://life.edu.tw）。
13.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研討。
14. 規劃與建立「生命教育學習護照」之模式。
15. 強化中小學校長主任生命教育涵養。
16. 調查各大專校院推動生命教育成效及特色。
17. 將生命教育師資培育列入第二專長。
18. 辦理生命教育國際接軌計畫。
19. 辦理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培訓會。
20. 辦理九年一貫及幼稚園生命教育教學大綱與示例。
21. 賡續辦理大專院校生命教育課程教學研討會。
22. 賡續辦理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
23. 賡續辦理生命教育藝文徵選活動。
24. 製播生命教育宣導短片。
25. 將 93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策略（分幼稚園、托兒所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競賽得獎作品作宣導推廣應用。
26. 表揚推動生命教育有功人員。
27. 生命教育與媒體報導及生命倫理研討會。
28. 於教育部《學生輔導季刊》中規劃「生命教育專欄」

29. 辦理「閱讀生命 · 開卷有益」系列宣導活動。
30. 補助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工作，計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成立 46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補助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329 梯次。
31. 分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3 場次。

（六）95 年度

1. 辦理生命教育年度計畫
   (1) 辦理生命教育專案研究暨成果發表研討會。
   (2) 委託臺灣生命教育學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與教學研討會。
   (3) 委託臺灣生命教育學會辦理生命教育知識平臺。
   (4) 建置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模式。
   (5) 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研擬「生命教育白皮書之芻議」。
   (6) 補助辦理資源不足地區生命教育推展模式行動研究計畫。
   (7)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發展結合家長資源推動生命教育模式計畫。
   (8) 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辦理「研擬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三級預防計畫（訂定標準流程、模式及相關措施）」。
   (9) 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95 年度生命教育教學策略、方法及資源徵稿競賽」、「95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創新教學研討會實施計畫」、「生命教育閱讀活動 ── 選書計畫」。
   (10) 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 95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傳承研討會。
   (11) 委託辦理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人員培訓工作坊。
   (12) 委託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發展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指標。
   (13) 委託吳鳳技術學院辦理《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人力資源手冊》。
   (14) 辦理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申請案。
   (15) 辦理生命互愛 ──　95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論壇 4 場。
   (16) 辦理 95 年度生命教育電影週。
   (17) 委託東海大學辦理 95 年度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
   (18) 辦理 95 年度生命繪本競賽。
2. 自殺防治相關計畫
   (1) 辦理 95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精神健康指數調查。
   (2) 增修印製《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
   (3)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研擬學生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因應策略研究計畫。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工作，計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成立 53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補助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349 梯次。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相關活動計 17 案。
5. 分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1 場次。

（七）96 年度

1. 函頒《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96—98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以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爲主要工作重點。
2. 委託臺灣生命教育學會辦理「知識管理之生命教育學習網站」。
3. 委託東海大學辦理「建置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模式」。
4. 96 年 2 月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辦理「結合家長資源推動生命教育」工作計畫。
5. 委託臺灣生命教育學會於96年3月17－18日辦理「大專院校學術與教學研討會」。
6. 補助臺北縣平溪國中、花蓮縣南華國小及花蓮縣豐裡國小等 3 校辦理資源不足（弱勢族群）地區生命教育推展模式行動研究。
7. 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辦理「研擬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三級預防計畫（訂定標準流程、模式及相關措施）」工作計畫，並置於教育部網站，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參考。
8. 委託中國輔導學會於 96 年 1 月完成《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並放置教育部網站，函請各校教師參考運用。
9. 96 年 6 月 6 日召開研議「大專校院進行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會議。
10.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於 96 年 10 月完成《編製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Q & A 手冊》，並放置教育部網站，函請各校教師參考運用。
1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計 27 案。
1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20 場次。
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工作，計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成立 53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補助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活動計 874 梯次。

（八）97 年度

1. 賡續推動「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徵詢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意見，復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計畫。
2. 蒐集國內、外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相關資料，列入教育部 97 年度委託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工作計畫執行項目之一。

3. 調查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與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實施情形。
4. 委託辦理生命教育白皮書草案。
5. 規劃籌拍生命教育宣導短片。
6. 徵選縣市與大專校院特優、優良學生憂鬱與自傷個案輔導案例，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生命教育與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觀摩會，表揚生命教育績優學校。
7.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25 案。
8. 辦理「3Q VERY MUCH 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生命教育優良出版品（讀物及影片）心得寫作徵文比賽、「3Q VERY MUCH」AQ、EQ、MQ 達人評選活動、生命鬥士巡迴演講以及戲劇競賽等。
9.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高關懷群篩檢預防人才知能培育初階班 8 梯次，進階班 5 梯次，合計培育人數約爲 1,000 人。
10.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學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97 年度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業輔導服務團隊達 86 團。
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工作，計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成立 54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補助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活動計 1,043 梯次。
12. 配合 97 年度縣市政府友善校園工作計畫項下，開設「生命教育概論」及「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34 班。
1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29 場次。

（九）98 年度

1. 賡續執行「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委託高雄師範大學張淑美教授辦理《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 － 102 年度）草案》。
3. 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林綺雲教授辦理「蒐集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資料，並分析及防治策略工作」。
4. 委託東華大學辦理「公立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私立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委託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私立技職校院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
5. 調查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與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實施情形。
6. 賡續編製《生命教育宣導短片導覽手冊》，並與民間團體、四區輔諮中心聯合舉辦宣導短片之宣導活動。

7. 辦理生命教育典範學習計畫：
   (1) 辦理 3Q 達人故事評選與頒獎典禮。
   (2) 辦理生命教育徵文比賽與頒獎典禮。
   (3) 辦理生命教育戲劇競賽與頒獎典禮。
8.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生命教育及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種子教師初階研習」，受益人次約計 614 人；另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排定下半年進階班研習時間，計 4 場次，每場次 50 人參與。
9.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6 案。
10. 分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相關活動計 17 場次。
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工作，計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成立 56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補助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防治活動計 987 梯次。
12. 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生命教育概論」及「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28 班。
13.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學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98 年度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業輔導服務團隊達 91 團。

（十）99 年度

1. 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
2. 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 19 場次。
4.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8 校；並分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列活動：
   (1) 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50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723 場次。
   (2) 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62 場次、教師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76 場次、生命教育種子教師深耕巡迴研習 61 場次。
   (3) 家長知能培訓計 32 場次。
   (4) 3Q 達人甄選及生命鬥士巡迴演講等活動達 404 場次。
5. 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20 班。
6. 辦理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初階班 2 場次，進階班 2 場次，培育人數約 300 人。

7. 規劃辦理多元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如籌拍並播放生命教育宣導短片。
8. 辦理 3Q 達人系列活動包含 AQ、EQ、MQ 達人選拔。
9. 生命教育閱讀活動、生命教育電影週、全國生命教育繪本競賽、徵文競賽、戲劇競賽。
10. 辦理「愛傳 99 ── 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1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9 案。

（十一）100 年度

1.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8 校；並分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列活動：
   (1) 強化資源不足地區學校生命教育活動計 181 場次。
   (2) 結合大專校院服務性社團至偏鄉帶領生命教育活動計 29 場次。
   (3) 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42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468 場次。
   (4) 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計 529 場次。
   (5) 生命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知能研習計 201 場次。
2. 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1 梯次。
3.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開設生命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16 班。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0 案。
5. 辦理 100 年度生命教育宣導活動，推動「幸福 100 列車 ── 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包含三大主軸 ──「活出幸福人生」、「幸福你 ・ 我 ・ 他」及「我&地球 ・ 幸福約定」，各主軸項下共辦理 10 項活動：學生生命故事投影片徵選、生命教育攝影比賽、生命教育戲劇競賽、簡訊徵選、「生命體驗 ・ 幸福築願」計畫、「校園生之歌」甄選計畫、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徵集計畫、「百分百教育愛」愛與幸福傳遞計畫、「幸福話～影響我生命的一句話」徵選計畫、「地球的幸福笑容」生命教育簡訊競賽、「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四格漫畫。

第三章 人權及法治教育

第一節 人權教育實施及推廣

民國 89 年 5 月政府提出以「人權立國」爲施政主軸，隨之政府各部門於權管領域內積極推動人權相關工作。首先，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小組」，由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作爲總統之智庫；再者，行政院成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統合各部會政策，例如規劃於總統府內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統籌有關人權事務，並著手撰寫「中華民國國家人權總體檢」報告書；而法務部則負責研擬人權保障基本法，外交部亦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送立法院審議等進行討論，重視人權之呼聲隨之漸長。

相較於上述工作，人權教育涉及面向廣泛，必須由政府部門、學術界、社會團體與學校等單位共同努力，方能獲得成效，並促使人權教育之主要目標：「促進各級學校教導學生認識人權之理念與保障機制，進而培養其具備人權意識與行動的能力」實現。

一、人權教育發展依據

（一）89 年 12 月 7 日召開「推動學校人權教育」記者會宣布人權方案

1. 「推動學校人權教育」記者會由前教育部長曾志朗先生主持，宣布：《推動學校人權教育方案》從 90 年 1 月 1 日起分 4 年推動實施，希望使人權教育更豐富多元，並落實於生活中，揭示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之決心。
2. 記者會亦邀請當時重要人權推動人士，如：東吳大學教授黃默、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王榮文、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柴松林、民進黨社會發展部主任李文英、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秘書長曾威凱等人員與會。

（二）90 年 4 月 25 日設立「人權教育委員會」（於 94 年 9 月 5 日改爲「人權教育諮詢小組」）

1. 自 90 年起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通過《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94 年將前開設置要點修正爲《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改設「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以推動人權教育、保障學生基本權益及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規劃執行具有人權及公民教育實踐精神之優質校園文化。
2. 「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每年應召開 2 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並置委員 17 至 25 人，其中 1 人爲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1 人爲副召集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敦聘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民間團體及相

關機關代表兼任之。其組織任務臚列如下：

(1) 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
(2) 辦理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與擬議、業務之協調及督導，及宣導之整合與分工。
(3) 建立友善校園規範，改善校園人權環境。
(4) 促進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整合人權教育資源。
(5) 培訓人權教育師資，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
(6) 加強宣導人權教育理念，促進人權教育之國際交流。
(7) 提升師生民主參與能力，推展公民行動，善盡公民責任。
(8) 發展品德本位校園環境，形塑優質校園文化。
(9) 其他人權保障及臨時交辦相關事項。

（三）訂定《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1. 90 年 6 月 14 日訂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以促進人權教育研究之發展，提升教師人權知能與態度，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加強宣導人權理念，培養社會大眾人權素養，進而改善學校人權狀況，以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實施策略包括規劃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培訓人權教育師資、發展人權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人權教育宣導、改善學校人權措施等 5 項。
2. 94 年 4 月 21 日訂頒《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以深化師生民主素養，涵養理性思辯能力；建立友善校園規範，強化公共溝通機制；關懷社區、開拓國際視野，善盡公民責任。其實施以學生為參與主體；由學校行政團隊支援推動；透過公共討論及決策透明化，建立團隊共識；結合當地社區資源，建立學區內跨層級學校結盟。

（四）訂定《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1. 因應時勢變遷及教育需求，教育部前於 98 年 4 月 13 日廢止《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另將前開兩方案於 98 年 3 月 19 日合併為《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成為現今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並以臺訓（一）字第 0980029636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內部相關單位等配合辦理，其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4 年。
2. 該方案著重人權教育推動的優質化與永續性，採「雙元性（自重尊人）、融入性（整合教學）、全面性（結合資源）、生活性（落實平時）及漸進性（累積推展）」5 項原則為規準，以「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發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課程及

教材、培訓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宣導」爲實施策略，循序推動。

二、人權教育具體措施

（一）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

1. 輔導學校訂（修）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辦法及學生獎懲相關規定。
2. 輔導各級學校自我檢核校園人權環境。
3. 協助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4. 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5. 推動校園自治實驗方案。

（二）發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

1. 發展中小學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教案教材。
2. 促使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
3. 鼓勵學校開設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講座。
4. 鼓勵學校透過班會學習民主討論與公共參與能力。

（三）培訓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師資

1. 辦理中小學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種子教師初階及進階工作坊。
2.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講座及人權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
3. 辦理中小學相關教師研習活動。
4. 建立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師資訓練人才資料庫。
5. 辦理學生自治發展相關教育訓練研習等。

（四）加強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宣導

1. 推動人權出版品相關獎勵辦法。
2.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相關之宣導活動。
3. 充實與更新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三、人權教育推動成果

自 90 年 6 月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續於 98 年 3 月 19 日將《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兩方案合併爲《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作爲推動人權教育依據。迄今近十年，其實施成果臚列如下：

（一）研究發展

1. 設置人權教育委員會：以專業分工、資源分享及協調統整之團隊進行，94 年起更名爲「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持續規劃推動及督導教育部人權教育。94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爲第 1 屆，委員計 25 人；96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爲第 2 屆，委員計 17 人；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爲第 3 屆，委員計 17 人。
2. 建置人權教育資訊網站：爲蒐集人權教育相關教學資源，宣導人權教育理念，設置人權教育資訊網站，針對不同年齡層閱覽者，區分成人版、青年版及兒童版，並定期發行人權教育電子報，以宣導人權教育，建立學生及一般民眾人權教育之觀念。96 年起則與人權教育資源及諮詢中心整併爲「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址：http://hre.pro.edu.tw/），網站計有 13 項主題，分別爲「人權入門、人權文獻資料庫、人權教學資源、人權影音資料庫、人權圖書館、生活議題放大鏡、校園法律諮詢室、人權專家資料庫、人權網站資料庫、人權教育布告欄、人權兩公約專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專區、學生自治與公民教育專區」，每一主題項下皆有相關資料供社會大眾瀏覽查閱。若點閱者對於相關人權議題有所疑問，該網站亦提供「線上諮詢」服務，以電子郵件方式作爲溝通媒介，由具人權與公民教育專長研究及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負責爲申請諮詢者解惑。
3. 辦理相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自 90 年起，陸續規劃辦理「教科書人權教育內容分析」、「人權相關議題資料彙整計畫」、「世界各國推動學校人權教育之比較研究」、「人權教育國際研討會」及「人權教育教學研究研討會」等活動，以做爲推動人權教育之參考依據，達到人權教育推廣與深耕之目標。
4. 編纂《人權字典》：爲將人權相關字彙、背景資料及說明等編撰成書，特委託東吳大學辦理人權專有名詞解析及彙編計畫，並於 96 年彙編成冊，內容收錄國際社會、臺灣、香港及中國之人權詞彙，提供社會人士、大專校院學生及國中小教師查閱使用。
5. 辦理「精選翻譯外文人權書籍」及「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活動：爲鼓勵優良人權書籍之出版，教育部自 94 年至 99 年，與國立編譯館合作辦理精選翻譯外文人權書籍及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之活動，以提供學校師生及各界人士質量俱佳的人權參考書籍。其執行成果明列如下：
   (1) 94 年獎勵 6 本出版品，並於 94 年 12 月 10 日舉行頒獎典禮，製作獲獎著作宣傳海報郵寄各機關學校、函送各縣市立圖書館、各級學校圖書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等。

(2) 95 年精選翻譯 4 本外文人權書籍、獎勵 7 本人權教育出版品。並於 95 年 12 月 6 日辦理頒獎典禮，並將獲獎著作寄存圖書館，提供民眾借閱。

(3) 96 年翻譯 2 本外文人權書籍及獎勵 5 本人權教育出版品，並於 96 年 12 月 19 日舉辦頒獎典禮，並將獲獎著作展示於國立編譯館 1 樓櫥窗。此外，選購適宜國中及國小學生閱讀之獲獎著作，寄贈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 948 所學校圖書室，供學生借閱。

(4) 97 年翻譯出版《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和《跨文化的人權觀點》2 本書籍。如期出版《讀懂人權概念》、《權利的社會學思索》、《人類與環境的權利：權利、倫理與法律》、《權利批判導論》等 4 種人權書籍。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經評選計有 5 件獲獎作品（《我是胡阿珠》、《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挑戰未來公民：權威、隱私、責任、正義、教師手冊》、《童聲系列 ── 小欣的秘密》、《邊境漂流 ── 我們在泰緬邊境 2000 天》），4 件佳作（《眞相拼圖》、《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最後的演講》、《塑膠鴉片 ── 雙卡風暴刷出臺灣負債危機》。

(5) 98 年翻譯出版《人類與環境的權利：權利、倫理與法律》、《權利的社會學思索》、《人權的概念與標準》、《權利批判導論》、《倫理學》、《自由之夏》等 6 本書籍。並修訂《98 年度獎勵人權教育、道德教育與生命教育出版品要點》，共有 11 家出版社共 33 件出版品參與評選，獎勵 9 件出版品，包含編著（譯）獎 5 件，佳作獎 4 件。同時辦理獲獎出版品的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印製貼紙、裝飾 1 樓櫥窗、寄存獲獎書籍、印製宣導海報，以及添購歷屆獲獎出版品供讀者閱覽等。

(6) 99 年翻譯《倫理學》及《自由之夏》2 本書籍。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經評選計有 13 件獲獎作品，包括編著獎 5 件，佳作獎 8 件。並辦理獲獎出版品的多項推廣活動。

（二）師資人力暨課程教學

1. 辦理各級學校人權教育師資培訓、工作坊及相關宣導活動：爲培育教師具備人權理念及教學設計的專業能力，特辦理各級學校人權教育師資培訓、工作坊，並舉辦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發表及研討會等相關研習活宣導活動，以充實人權教育教學實質內容。

(1) 90 年 7 月至 12 月與大臺北地區（基隆市及臺北縣市）12 所社區大學合作辦理「社區大學人權教育講座列車」；同年 8 月 26 － 28 日委託人權教育基金會辦理金門縣「中小學種子教師暑期工作坊」；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則委託

中國人權協會針對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督學及教育行政人員於北、中、南三區舉辦 4 場次之人權教育研討會。12 月 14 － 15 日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高高屏大專校院人權教育研討會」。

(2) 9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委託人權教育基金會針對各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各縣市完全中學高級部）訓輔教師，分 4 區辦理 7 場次研討會；同年 12 月 28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發表暨校園人權研討會」。

(3) 92 年補助人權教育基金會辦理甄選優良之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委由中國人權協會辦理「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人權教育研討會」；同年 12 月 16 日起至 93 年 3 月 10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2 場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針對校園中之人權議題，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教師、家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進行對話澄清觀念，以提升校園人權文化。

(4) 93 年 6 月 4 － 6 日辦理「93 年度縣（市）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訓輔主管人權教育研討會」，邀集各縣市中心學校訓輔人員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參加，推廣人權校園的理念，以「學生隱私權」及「人身自由」爲研習重點，鼓勵學校依人權理念檢討及修訂校規、獎懲暨服裝儀容等規定，並減少校園死角，確保無障礙空間的設置；93 年 8 月 9 － 11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暑期師培生人權研習營」培養職前教師人權教育理念，及實際教學技巧與態度，使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

(5) 94 年委託東吳大學辦理「人權教育教學研究研討會」，提出教學大綱 15 篇進行教學方式與教案設計之討論。同年 4 月中旬假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教師研習營」2 梯次計 4 場次；另委請國立光復商工、中和高中、中壢家商、台中家商、斗六高中、曾文家商及旗山農工等校辦理 7 場次之人權法治教育關議題研討會，參加人數計 577 人次。

(6) 95 年補助義守大學辦理「建構時代人權價值學術研討會」1 場次，國立臺東大學辦理「人權教育：現代媒體識讀」專長增能學分班 1 班，以加強教師具備人權教育之觀念。

(7) 96 年印製「我們都知道 ── 認識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繪本補充教材，分送各國民小學，提供教師配合人權教育議題於教學中融入領域參考使用。同年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3 場次人權相關議題宣傳，並輔導學校秉人權之平等關懷之精神，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加人員計 370 人。

(8) 97 年 5 月 22 及 29 日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

北區南區各一場師資培育大學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包括公民與社會科）審核作業專門課程提報說明會；97 年 5 月 1 － 2 日、7 － 8 日、15 － 16 日分由北中南 3 區辦理「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97 年 6 月 3、4 及 9 日分別於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中區、北區、南區各一場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專家」（包括公民與社會科之審查委員）審查說明會；97 年 7 月 29 日辦理「設立縣市層級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縣市說明會」。

(9) 98 年 5 月 2 日、6 日及 6 月 16 日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3 場次分區團務座談會，以了解各縣市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或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現況、成效與困境。

(10) 99 年 5 月 7 日、5 月 28 日、6 月 4 日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3 場次分區團務座談會，並宣導人權課綱；另為提升學校教師在「重大議題 ── 人權教育」之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於 99 年 1 月 25 日－ 26 日、1 月 28 日－ 29 日，分別辦理中區及南區工作坊，促進精進課堂教學的行動力。

(11) 100 年 4 月 10 日、5 月 8 日、6 月 12 日及 7 月 14 日，分別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憲法與人權」、「人權教育 ABC」、「人權教育例示」、「司法與人權、談『觀念』如何落實於實地教學之上 ── 以正義為例」增能講座。

2.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初進階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依 94 年 4 月 21 日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於 99 年 9 月 23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90154764C 號廢止，內容併入《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國民中小學初進階人權教育師資研習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教導教師人權理念及實際教學技巧與態度，使人權教育從國民小學開始扎根，並融入各學習領域，成為統整的學習經驗。

(1) 91 年 5 月 18 － 19 日、6 月 8 － 9 日分兩梯次辦理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人權教育研習工作坊，培養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理念及實際教學的技巧與態度，使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

(2) 92 年間委託中國人權協會針對國民中小學教師分兩梯次辦理「92 年度人權中小學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學習國際公約、人權發展史等。

(3) 93 年 2 月 3、5、10、12、17、19 及 24 日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計畫」（共 7 次），以培養校園推廣人權法治教育之種子教師，傳遞人權、

民主、法治之基本理念，並落實推動校園人權及法治教育；93 年 11 月 26 － 28 日假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北區中小學初階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進階培育則於同年 12 月 17 － 21 日辦理；93 年 12 月 3 － 5 日假高雄國軍英雄館辦理南區中小學初階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93 年 12 月 6 － 10 日假高雄國軍英雄館辦理南區國中小進階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

(4) 94年6月至8月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推廣教學之法律專業人員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5) 95 年委請中等教師研習會於 10 月辦理「各縣市人權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培訓人權教育教學人員，以融入各領域課程。

(6) 96 年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初階及進階教師研習培訓種子教師，計 400 人次參加。

(7) 97 年 4 月 8 － 10 日及 8 月 11 － 13 日辦理 2 梯次之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初階及進階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人權之尊重與關懷課程，同時亦針對樂生病友等相關生命權進行分析、討論。

(8) 98 年 4 月 13 － 17 日辦理「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研習 ── 人權教育」，共計 50 人參加；98 年 9 月 7 － 9 日辦理「國教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研習 ── 人權教育」，共計 40 人參加。

(9) 99 年 8 月至 10 月間由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辦理縣市輔導員人權教育初階、進階及領導人員研習，落實各項宣導與推展，約 150 人次參與。

(10) 100 年度預計 8 月規劃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初、進階研習。

3. 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

(1) 規劃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94 年核定補助 44 校；95 年核定補助 48 校；96 年核定補助 28 校；97 年核定補助 40 校；98 年調整經費停辦；99 年核定補助國中小 46 校、高中職 14 校。

(2) 95 年 9 月 18 － 20 日舉辦「95 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初研討會」；97 年 3 月 28 日舉辦「96 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中研討會」；97 年 8 月 22 － 24 日舉辦「97 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初研討會」；99 年 3 月 8 － 9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99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傳承及研討會」。

4. 辦理人權教育教學及課程設計相關研討會：自 90 年起，補助辦理「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研討會」、「人權教育教學研究研討會」、「人權教育教材設計發表暨研討會」及「大專校院人權相關課程設計與發展研討會」等活動，藉由教師相互激

盪及教案之設計，建立人權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並培養教師對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知識、技巧與態度。

5. 編纂《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手冊》：委由臺北市立師範學院（94 年 8 月 1 日更名爲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以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之課程綱要爲依據，編纂《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手冊》，使人權教育能與師生之生活經驗發生關連，促使教師在教學時能有與生活經驗充分結合之教材，促進人權教育之推廣。
6. 鼓勵縣市政府辦理新進教師人權教育研習：請各縣市政府於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活動中，依據人權教育研習內容提供新進教師該議題教學知能，以有效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動。

（三）宣導推廣

1. 拍攝「臺灣人權腳步系列紀錄片」：爲使我國人權意識能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教育部自 92 年至 95 年規劃辦理「臺灣人權腳步系列紀錄片」計畫，拍攝之紀錄片（委託正一傳播有限公司攝製）如下：
   (1) 92 年拍攝「老人人權」。
   (2) 93 年拍攝「世界人權法典、新科技帶來的挑戰、環境權、司法與人權、勞動人權」共 5 輯。
   (3) 94 年拍攝「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醫療與健康權、宗教信仰與人權」共 6 輯。
   (4) 95 年拍攝「受教權」與「和平權」共 2 輯。
2. 辦理人權影展暨座談會暨徵文比賽活動：於 97 年至 9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藉由播放具有人權理念內涵之影片，配合辦理徵文活動，引發社會大眾及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與重視，以達到宣導人權理念的目標。其成果如下：
   (1) 97 年：選出「提著腦袋上學去」、「老西門」、「島國殺人紀事 2」及「幸福備忘錄」等 4 部影片作爲觀賞主題；徵文活動分爲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共受理 104 件作品，經評選，選出各組之前 3 名，並於 97 年 6 月 18 日假國立教育編譯館舉辦頒獎典禮。
   (2) 98 年：選出「散宴」、「有止息 · 無止息／哭泣的高麗菜」、「兩個笨蛋好人」等 3 部影片作爲觀賞主題；徵文活動分爲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共受理 659 件作品，經評選，高中職組計選出前 3 名及 5 名佳作得主；大專組第 1 及第 3 名從缺，第 2 名由 2 位學生並列獲獎，另選出 3 名佳作。
   (3) 99 年：選出「走一直走」、「正負 2℃」、「擺渡」等 3 部影片作爲觀賞主題；

徵文比賽擴大參與對象至國中，分爲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進行，共受理 659 件作品，經評選，國中組計選出前 3 名及 4 名佳作得主；高中職組計選出前 3 名及 5 名佳作得主；大專組則選出前 3 名獲獎人，佳作從缺。

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相關議題研討會：於各縣市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規劃補助縣市政府設置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98 年起通稱爲學務資源中心學校），並辦理主題式研習及座談會等活動，以有效落實人權教育之深耕。自 90 年 6 月 14 日訂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起至 100 年 7 月，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90 年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針對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督學及教育行政人員於北、中、南三區舉辦 4 場次之人權教育研討會。同年 11 月舉辦中小學輔導管教、大專校院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暨學校人權指標座談會計 15 場。
   (2) 91 年度縣市政府計設置 49 所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辦理 71 場主題式研習活動及 256 場人權與法治教育座談會。
   (3) 92 年度縣市政府計設置 47 所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辦理 67 場主題式研習活動及 313 場人權與法治教育座談會。
   (4) 93 年度縣市政府計設置 52 所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辦理主題式研習 71 梯次、座談會 395 場次。
   (5) 94 年度縣市政府計設置 53 所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辦理主題式研習 24 場次、座談會 208 場次。
   (6) 95 年度縣市政府計設置 52 所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召開 54 次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會議；辦理 36 場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討會；舉辦輔導各校辦理校園人權環境自我檢核及相關研討會 12 場次；辦理 49 場次人權教育研討會，甄選優良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議題融入式教案 59 場次示範教學及觀摩活動；甄選人權小故事及品德優良學生楷模表揚活動 44 場；並以校園人權爲主題，辦理學生幹部研習共 74 場。
   (7) 96 年度縣市政府計設置 52 所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辦理主題式研習 146 場次、座談會 78 場次，以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之宣導。
   (8) 97 年度縣市政府計設置 52 所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活動 70 場；人權法治教育績優學校表揚觀摩活動 20 場；督導各校依友善校園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辦理智慧財產權保護研習 19 場、防制人口販運研習活動 20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10 班。

(9) 98 年度縣市政府計設置 50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計 120 場次，法治教育主題 40 場次；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11 班次。

(10) 99 年度縣市政府計設置 47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辦理人權教育研習 262 場、觀摩活動 129 場，合計 391 場；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9 班次。

(11) 100 年度縣市政府計設置 46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辦理人權教育（含公民教育）研習共 127 場、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綜合研習共 103 場、辦理人權兩公約研習共 15 場，合計 245 場。

4. 辦理教育人員人權婚禮：於 91 至 95 年辦理，期透過人權家庭的建立，促使教師及教育工作人員將人權理念及精神融入於學校之日常教學、師生互動及相關活動中，進而向社會傳播人權之理念。辦理情形如下：

(1) 91 年 12 月 2 日假朱銘美術館舉行「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共計有 37 對新人參與，由吳前總統夫人淑珍女士證婚。

(2) 92 年 9 月 28 日假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辦理「2003 年教育部人權婚禮」，共有 18 對新人參與，並由陳前總統水扁證婚；同時邀請過去參加人權婚禮而成立之人權家庭參加進行「人權家族活動」，以利進行人權家庭繼續教育。

(3) 93 年 9 月 28 日假託金門縣辦理「2004 年教育部人權婚禮」，共有 15 對新人參與。

(4) 94 年 9 月 29 － 30 日假臺南市辦理「2005 年教育部人權婚禮」及婚前講習，建立人權家庭，共有 22 對新人參與。

(5) 95 年 9 月 27 － 28 日時假臺中市舉行「教育部 2006 人權婚禮」，計有 22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200 人參與觀禮；每對新人均親自參加 9 月 27 日於臺中市維他露基金會辦理之「人權婚禮婚前講習」，並於婚禮時簽署「人權版結婚證書」。

（四）校園人權環境

1. 輔導縣市督導學校進行校園人權環境自我檢核

為整理及綜合歷年有關校園人權環境之研究，以規劃、宣導並辦理學校人權環境評估項目之自評，於 95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檢核量表」，97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完成「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並於 97 年 10 月 9 日以臺訓（一）0970201871 號函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上網填報「友善校園人權指標」線上問卷，並將各縣市政府提出之縣市層級自我檢核改進措施報告掛置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

心網站，作爲輔導所屬學校落實校園人權成效之參考，至 99 年底縣市所屬學校完成檢核比例已達 98% 以上，並列爲教育部對縣市統合視導之評分項目。

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內容含括：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學生學習權的維護、平等與公正的對待、多元與差異的珍視、民主的參與及學習、人權教育的實施、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被愛與幸福的體驗等 10 個向度，調查對象包括學生、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等四類人員，細項指標爲國小 56 項、國中 57 項、高中職 55 項，大專 55 項。舉例國中 57 個細項說明如下：

(1) 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① 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如校車、課桌椅，運動、遊戲、實驗器材等）。

② 學校有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空間」設施。

③ 學校能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網、警鈴等）。

④ 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使師生了解校園，當有危機發生時，學校能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

⑤ 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繪製及公告危險地圖，在現場張貼警告標示。

⑥ 學校能經常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師生安全。

(2) 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① 教職員工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與學生。

② 學校內不會發生言語侮辱、肢體暴力情事，或對學生有任何形式體罰。

③ 學校不會採取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爲。

④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

⑤ 對於校園安全疑慮，如騷擾、歧視事件，學校能主動關懷並迅速有效解決。

⑥ 除非有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洩漏師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以維護其隱私權。

⑦ 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其排名。

(3)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① 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公正分配教學資源及對待不同學習領域有成就的學生。

② 學校能設計與學生既有生活經驗有所關聯的學習活動。

③ 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有適切表達自己的觀點的自由。

④ 學校尊重學生不參與課餘大型的表演或競賽活動，並尊重學生與家長對活動的意見。
⑤ 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
⑥ 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⑦ 學校不會挪用特定領域時間來加強其他領域的教學或考試。

(4)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① 師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皆能被視爲沒有過失，並尊重其應有權利。
② 學校遵守「常態編班」規定，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③ 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如廁所、休閒設施等）能有合理比例，方便使用。
④ 校內師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如髮式等）。
⑤ 學生不會因爲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

(5) 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① 教師能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按時上下課。
② 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③ 學生對於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的教學及評量，能表達意見，並得到合理有效回應。
④ 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的事項，能秉持學生最大利益原則，及時公正處理，提供有效救濟機制。
⑤ 學校能製作學生手冊，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就學貸款、編班、成績計算方式、各項申請、申訴程序等）。
⑥ 學校教職員工能主動留意身心狀況異於平日的學生（如有疑似人爲外傷、精神恍惚、恐懼等），確有受虐情況，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6) 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① 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落實選修輔導與教學，並協助其健全人格的充分發展。
② 教師能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
③ 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如中輟生、殘障生、學障生、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學生、家庭變故、新住民子女，及多元性傾向學生等）的權益，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彈性處理學籍等）。
④ 學校尊重學生放學後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考試的意願。
⑤ 教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⑥ 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的族群文化獨特性，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社區的文化多元性。

(7) 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①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知能的機會。

② 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能參與和其權益有關的會議，其意見並得到充分尊重。

③ 學校能對家長會提供充分教育資訊及支持，協助提升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並促進其健全發展。

④ 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的成立，並提供其必要的協助。

⑤ 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皆能本民主精神，遵守內政部的會議規範。

⑥ 師生代表與家長代表能有充分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8) 人權教育的實施

① 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能符合《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等）。

② 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生及家長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個人權益

③ 學校能安排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如辯論會、演講、學校新聞報、模擬法庭等）。

④ 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了解重要人權規準的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

⑤ 師生有違反人權事件，學校能主動輔導，改變其認知、行為及態度。

(9)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① 學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公正與公開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並協助教師參與。

② 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不會勉強教師任教非其專長的科目。

③ 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與公開運作。

④ 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

⑤ 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意見與權益。

⑥ 學校重大行政措施能與教師會充分溝通（如配排課、代課教師遴選、導師遴選等）。

(10) 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①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充分感受到生命價值，感覺生活充實、幸福快樂。

②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對社會充滿希望。

③ 如果「0」分表示最不愉悅幸福，「100」分表示最愉悅幸福，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或工作）的愉悅幸福程度是 _____ 分（請受訪者自評）。

2. 辦理拍攝校園人權小檔案之活動：以校園內發生之人權小故事爲主軸，融入人權核心價值、基本認知與態度，拍攝 30 分鐘之發現人權校園紀錄片，以鼓勵學校形塑良好的校園人權環境，有效且有意義提升校園人權之發展。96 年共計 58 校參與，14 校得獎；97 年共計 36 校參與，10 校得獎（6 所佳作、4 所優等），並分別於 97 年 6 月 18 日、98 年 7 月 15 日假國立教育編譯館舉行「校園人權小檔案暨人權影展徵文比賽頒獎典禮」，並將優等作品拍攝成紀錄片，置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hre.pro.edu.tw），供各校做爲推動人權教育之素材。
3. 辦理各級學生人權教育營及相關活動：針對各級學校辦理學生人權教育研習營或相關活動，以積極推動校園人權教育。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每年分區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營、民主法治研習會、高級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研討會，宣導反歧視、尊重生命及人權精神。
4. 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
   (1) 自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起，教育部隨即配合宣導兩公約，故於 98 年 9 月 17 － 18 日、9 月 21 － 22 日、10 月 1 － 2 日派員（含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人員及所屬高國中小、國立高中職人員）參與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教師培訓營，計約 300 人出席。
   (2) 98 年 12 月 2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80199657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參考法務部所編兩公約總論講義及教育部所編各論講義參考範例，依權責編纂符合各縣市政府教育現況之兩公約各論講義，於相關研習配合宣導。
   (3) 99 年縣市所屬學校辦理兩公約相關研習宣導活動，經統計 25 縣市計有 2,600 所學校以將近 1,870 場會議、1,370 次結合課程及其他形式多方宣導兩公約意旨及內涵，參與師生達 123 萬人次。
   (4) 配合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兩公約第 6 次複審會議決議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函文行政院檢送《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報請立法院審議。
   (5) 製作「學校檢視主管校內規章是否符合兩公約辦理事項檢核表」，並送交 100 年 4 月 12 日召開之「教育部第 3 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 3 次委員大會」，及 100 年 5 月 30 召開之「100 年第 1 次全國友善校園承辦科（課）長會議」討論。

第二節 法治教育發展及落實

依據《憲法》第 1 條規定，我國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是以，我國乃一民主法治國家，依循民主程序設立一套法律制度，使國民的行爲生活有所共同依循，亦使政府機關依法行政，故法治之原則係要求法律對政府權力與對人民具有普遍拘束力，且要求國民與政府權力應共同尊重和遵守法律；又依《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其中，自治精神即指發展與培育校園師生之民主法治觀念素養。透過教育的養成，使法治概念向下扎根，讓校園師生了解法律與生活密不可分，是構成民主法治國家基本要素，亦是群己關係、人我界限、權利義務，自由秩序等問題解決的最後防線與手段，對犯罪防治可達到部分防範效果。在積極面，可了解法律也是每個人生活權益的保障工具，了解愈多，愈能增進自己與他人權利義務的保護。

基於前開說明，雖現爲 21 世紀，並時值建國百年，民主與法治之發展已漸趨成熟；然於校園與社會中，仍有違法脫序與治安惡化情形發生，人與人間之尊重亦有不足，顯見法治觀念仍有匱乏之處。因此，加強法治教育仍爲當前教育重要課題之一。與西方先進民主國家相較，我國民主發展時程並不長，然而，教育乃百年大計，非有立竿見影之效，法治教育亦然。期使我國重視法治教育與戮力推動，能使每個孩子都能從小培養良好的法治素養，除能知法、守法外，並能學會有所節制、有所包容，成爲社會上的好公民，進而建構一個法治及尊重人權的國家。

一、法治教育發展依據

（一） 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1. 緣起與目標
   (1) 法治是民主國家的基礎，透過法治精神的貫徹，能使社會運行得有條理、有秩序，使每位國民有保障、有尊嚴。爲積極推動法治教育，86 年與法務部共同訂定本計畫，充分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落實學校法治教育，以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
   (2) 考量本計畫實施有年，且時值 21 世紀，社會發展日趨多元，變遷將更快速。爲符合校園實務需求，本計畫於現有推動之基礎下，於 100 年度修訂，並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函頒，除配合現行教育體制訂定內容外，並賡續結合社會、家庭及學校資源，以強化校園法治觀念，提升師生良好法治素養。除增進犯

罪預防效果外，亦使法治教育工作往下扎根，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培育更具良好法治素養之現代公民，提升國家之法治及人權之尊重意識。

2. 本計畫包含 4 大策略，相關執行要項說明如下：

(1) 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①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校園法律實務研討會，協助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處理校園法律問題。

② 培育各縣市中小學法治教育種子教師，辦理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提升教師民主法治教學能力。

③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相關法律課程及進修班，提供教師進修研習。

④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排入相關法律課程，培育未來教師具法治素養。

⑤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辦理校長、主任或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及行政會議中適度排入法治觀念講習或法律實務座談及研習。

⑥ 鼓勵教師研習修復式正義概念，以提升校園暴力事件之後續輔導處遇。

(2) 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① 修編中小學現行相關民主法治教育課程，使其系統化、生活化、活潑化，並融入各教學活動中。

② 編製各級學校法治教育補充教材、電腦動畫、光碟片、教師手冊，輔助各校法治教學及宣導，增進師生法治觀念。

③ 配合社會時事撰寫法律案例解析，傳送各校宣導使用。

④ 於相關網站成立法治教育專區，結合各項法治資源，供各校及民間團體推廣運用。

⑤ 與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及法律常識專欄，普及法律知識教育。

⑥ 鼓勵學校自行蒐集編寫相關教材作爲教學之參考。

(3) 發展學校法治措施

① 辦理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民主法治及議事規則研習營，建立民主法治觀念。

②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生活法律常識宣導與座談，加強大專院校學生法治觀念。

③ 鼓勵各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協助推動法治教育。

④ 辦理中小學法治教育觀摩研習活動，供各縣市學校經驗交流及觀摩。

⑤ 落實中小學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自治市長等，以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

⑥ 結合社會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

⑦ 舉辦民主法治教育相關研討分享，以提升民主法治觀念。

⑧ 配合法治課程教材，辦理加強學生基本法律知識宣導措施。

⑨ 落實學生申訴制度，提供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4) 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① 編製《父母法律手冊》與《國中小新生家長手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

② 辦理社區及家長法律實務座談，雙向溝通解答家長法律問題，建立民主法治觀念。

③ 由各社教館所、各縣市文化中心、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法律知識宣導與座談。

④ 由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加強推展學校法治教育。

⑤ 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及法律劇場，加強推廣法治觀念。

（二）訂定《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

1. 目的：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教育部於 86 年訂定《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推動學校法治教育，養成師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2. 實施原則
   (1) 整體性原則：法治教育以學校全體師生爲對象，開發體驗性課程或活動，從活動經驗中學習，養成守法習慣。
   (2) 生活化原則：教導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並透過角色互換、角色扮演等戲劇表現，讓學生體會民主法治的眞諦。
   (3) 社區化原則：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參訪、法治宣導等活動，建立師生法治觀念。
   (4) 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學校法治教育。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實施原則》

1. 依據：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 85 年全國治安會議行政院院長宣示優先推動工作項目辦理。
2. 目的：鼓勵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法治教育水準，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與服務經驗。
3. 本原則訂定以來，教育部每年度均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相關活動。後本原則融入《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予以持續辦理在案。

（四）加強跨部會合作：配合行政院其他跨部會計畫或方案，強化法治教育之推行

1. 配合 96 年訂頒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每一季配合填報該計畫辦理情形，並出席該計畫督導會報會前會及正式協調會報。
2. 配合 98 年訂頒之行政院《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每半年配合填報該方案辦理情形，並出席該方案督導會報會前會及正式會議；另亦配合辦理《人權教育扎根方案》。
3. 推動 96 年訂頒之《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每半年召開 1 次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並會同各部會積極辦理相關智財權工作項目。

二、法治教育落實策略

（一）依據 80 年 9 月 2 日臺（80）訓字第 46471 號函頒布之《加強學校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83 － 86 年推動法治教育包括以下內容：

1. 舉辦研習活動，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校長、主任、教師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幹部民主法治教育研討會。
   (2) 辦理大專教授民主法治教育巡迴演講與座談。
   (3)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民主法治教育研習。
   (4) 辦理師範畢結業民主法治教育研習。
2. 遴選示範學校，辦理教學觀摩
   (1) 辦理民主教育觀摩。
   (2) 遴選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示範學校。
3. 推展誠實教育，改善社會風氣
   (1) 辦理誠實教育觀摩會。
   (2) 辦理誠實教育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4. 落實評鑑工作，彰顯實施績效
   (1) 研訂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評鑑標準及實施。
   (2) 獎勵民主法治教育績優學校推動有功人員。

（二）依據 86 年與法務部共同訂定、且於 100 年以臺訓（一）字第 100064289 號函修正發布之《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87 年迄今推動法治教育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1) 於大專校院四區學務及輔導工作活動中，補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校園法律實務研討會，協助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處理校園法律問題。

(2) 補助各縣市辦理法治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① 87年7月－88年6月補助15縣市辦理21場次之國中教師法律實務座談會。

② 88年8月－89年7月補助22縣市辦理142場次之國民中小學親師(分區)法治教育實務座談會。

③ 91年辦理71場主題式研習活動及256場人權與法治教育座談會。

④ 92年起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67場主題式研習活動及313場人權與法治教育座談會，以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⑤ 93年起，納入縣市《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總計補助辦理主題式研習71梯次、座談會395場次。

⑥ 94年補助辦理71場主題式研習活動及395場人權與法治教育座談會。

⑦ 95年補助辦理甄選優良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議題融入式教案並辦理59場次示範教學及觀摩活動。

⑧ 96年補助辦理主題式研習146場、78場人權法治教育座談會。

⑨ 97年辦理70場次人權法治教育主題式研習活動、20場次保護智慧財產研習及16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研習，充實教師法治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⑩ 98年度補助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計120場次，觀摩活動計27場次。

⑪ 99年補助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計153場次，法治教育主題45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研習10場次。

⑫ 100年補助辦理人權法治公民教育研習計103場次、法治教育主題78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研習6場次。

(3) 自88年起補助各縣市成立法治教育中心學校，統整分享法治資源及推動經驗；後於91年起增列人權教育爲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另於98年起統合整體學務資源，整併爲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4)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法治教育課程

① 88年9月27日函請暨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法律課程及進修班，供教師進修，並自行蒐集編寫相關教材做爲教學之用。

② 88年11月4日函請各專校院就法治教育等社會關切主題開設相關課程或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③ 89年將教育法納入教育學程之選修科目及學分參考科目，大學校院及師範校院得依各校院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規劃開設。

④ 95學年度統計公私立大學校院持續於開設法治相關課程達1,012門。另公私立技職校院部分，計有15所技專校院開設113門人權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

⑤ 96 學年度經統計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設與法治、公民、人權等相關課程共 795 門，以及 22 所技專校院開設 21 門與人權法治有關之課程共 60 班。

⑥ 97 學年度經統計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設人權及法治等相關課程達 644 門，及 93 所技專校院開設 580 門人權及法治等相關課程。

⑦ 98 學年度經統計公私立大學校院共 62 校開設 1,560 門人權法治課程，46 校開設 330 門認識人口販運，及 92 所公私立技專校院開設 4,793 門人權及法治等相關課程。

⑧ 99 學年度經統計公私立大學校院共 73 校開設 397 門人權法治課程；另公私立技專校院共 88 所開設 3,461 門人權法治課程。

(5)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排入相關法律課程，培育未來教師具備法治素養

① 88 年 10 月 5 日函請師資培育機構加強法律相關課程之開設。

② 91 年業將法治教育列入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建議主題，以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計有慈濟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及國立嘉義大學 3 校以專題演講或主題研討會方式辦理法治觀念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法治知能。

③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以協助原公民、三民主義、現代社會科之合格教師於修習完畢後辦理加註「公民與社會」專長。96 年度計核定 4 校 8 班次，進修教師人數達 530 人次。

④ 配合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自 92 年度起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協助國民中學教師充實其領域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發揮教學能力。 92 － 95 年度總計核定法治教育相關之「領域教學學分班 ── 公民主修專長」20 班次、「專長增能學分班」15 班次。

⑤ 92 年 10 月 2 日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有關法治教育議題係納入「人權教育」、「社會教材教法」、「教育法規」等相關課程。

⑥ 91 年 5 月 8 日（91）師（三）字第 091061004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並以 100 年 7 月 2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23909C 號令修正發布。爲使師資培育大學之學術活動與中小學課程發展緊密結合，已將重要教育議題如人權、兩性及公民憲政等，納爲重點補助項目，並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依補助重點規劃辦理學術研討會。

⑦ 96 年 5 月 3 日公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公民與社會科目，已將公民教育、法學緒論、民刑法、政黨與選舉、國際政治等納入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⑧ 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人權及民主法治教育相關課程，以加強學生對人權及民主法治之認知。97 學年度共有 120 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開課科目多達 253 科，有 17,812 人次的學生修習相關課程；98 學年度共有 87 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開課科目多達 211 科，有 24,771 人次的學生修習相關課程；99 學年度共有 88 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開課科目多達 175 科，有 14,668 人次的學生修習相關課程。

(6)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及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有關民主法治教育在職進修活動

① 持續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人權及法治教育專業知能，96 年度計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北中南 6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教育」、「法學緒論」等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 19 班，另補助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法治教育」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1 班；97 年度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法學緒論」、「智慧財產權法」等法治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18 班次；98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99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共開設 4 班；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4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法律與生活」、「創意思考與智慧財產保護」、「校園數位內容管理與智慧財產權入門」、「智慧財產權之專利概論」及「法治教育」等 5 班專長增能學分班，約 175 人次教師參與進修；100 年度核定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3 班人權法治相關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②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學務專長增能學分班：於教育部 9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10 班次，建立教師人權法治觀念，以落實中小學人權法治教育之宣導；98 年度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11 班次；99 年度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9 班次；100 年度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5 班次。

(7) 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排入法治研習

① 89 年 5 月 18 － 19 日辦理 88 學年度技職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鼓勵各校加強辦理法治教育。

② 90 年 1 月函請函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辦理校長、主任或教師進修研習及行政會議中，適度排入法治觀念講習。

③ 97 年 8 月 18 － 19 及 20 － 21 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校長會議時，加強性交易及人口販運防制之宣導。參加人員約計 500 人次；

於 97 年 10 月 14 － 15 日、21 － 22 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工作研討會及 97 年 11 月 6 － 7 日、23 － 24 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工作研討會會時，加強有關人口販運防制之知能，並請各科教師將該議題融入課程中，提升學生對人口販運之了解與重視，並學習自我保護，參加人員約計 740 人次。

④ 98 年 2 月 20 日及 9 月 16 日辦理「98 年度第一及第二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工作行政協調會」，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宣導有關法治教育（含傳播權、人權法治、校園智慧財產權、預防人口販運）等相關議題，以增進相關人員人權法治知能，參加對象為各縣市科長、股長及相關承辦人，計有 142 人次；98 年 8 月 24 － 25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傳承研討會」，於實務經驗分享場次安排法治教育討論議題。

⑤ 99 年 8 － 12 月間辦理校長、教務、學務及輔導主任會議時，加強宣導相關議題，以強化師生人權法治觀念。

⑥ 100 年 3 月 7 － 8 日召開 100 年度第一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工作行政協調會議，宣導各縣市應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等研習，並融入特殊教育相關課程。

(8) 鼓勵教師研習修復式正義概念，以提升校園暴力事件之後續輔導處遇：100 年 6 月 7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096530A、B 號函轉法務部提供之研習「修復式正義」概念種子教師培訓師資名冊，請學校於辦理相關法治教育研習或活動時，如有修復式正義概念相關議題宣導，請廣為運用該名冊資料。

(9) 辦理高中職教師法治教育研習

① 委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3 校分北中南 3 區於 97 年 5 月辦理 3 梯次「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以增進教師對人權法治教育之認識，提升教師人權法治觀念與知能，以教導學生正確觀念，落實建構國民人權法治價值觀念與性別意識。

② 98 年 5 月 12 － 13 日辦理南區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建立友善校園規範，關懷社區並開拓國際視野，以善盡公民責任，參加人員計 116 人次；委請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3 校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對人權法治教育之認識，提升教師之人權理念與知能，協助推動人權教育。參加人員為訓育組長或生輔組長計約 372 人次。

③ 委請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於 99 年 3 月 24 － 25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北區推動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研討會，參加對象爲各高中職教師，約計 123 人次，提升教師人權、法治觀念；99 年 4 月 14 日委託國立臺南啓智學校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動實務研習」，參加者以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人員爲主，共計 150 人參加，內容包括如何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說故事道品德、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策略、校園法律實務；99 年 6 月 22 日委請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等相關議題研習，內容以正向行爲分析理論與實務、學生的品德教育及班級經營從心出發，參加人員以特教老師爲主，約 150 人次；委請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等 3 校辦理校園民主的理論與實踐實務研習，對象爲訓育組長，計約 400 人參加；委請國立泰山高級中學等 3 校辦理推動民主法治、正向管教在班級之經營研習 3 場次，計約 400 人。

④ 委託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辦理「100 年度友善校園特教部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 正向輔導與管教研習」；100 年 3 月及 4 月間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及正向管教議題教師研討會，委請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及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分縣市辦理，計辦理 16 場次，並請各校派 2 至 3 名導師參加，並鼓勵家長參加，增進親師互動，約 1,500 人參加；100 年 4 月 15 日、20 日及 22 日召開南區、中區及北區《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宣導研討會，約 250 人參與；委請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等 3 校辦理 100 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服務學習、公民教育實踐、學生自治、學生社團、人權法治、尊重多元、智慧財產權、性交易防制、人口販運、網路犯罪防治之宣導與實務運作。

(10) 98 年度辦理教師及校長資訊素養研習課程：提供教師相關資訊素養與安全上網研習，辦理北、中、南、東（花蓮、臺東）等 5 場研習；針對國民中小學校長進行「資訊素養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培訓，全國計 4 場次，約 600 名校長參與；對全國國中小教師進行「資訊素養」相關課程培訓，約 70 場次，計 8,400 位國民中小學教師參與相關培訓課程。

(11) 99 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倫理座談會」及教師「資訊倫理」研習培訓課程，共計辦理 500 餘場研習，24,000 餘名教師參與。

2. 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1) 中小學課綱

① 國民中小學部分：97 年 5 月修正發布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業將民主法治教育納入社會學習領域及人權教育重大議題課程綱要中，並提供相關教學示例，以協助教師於相關教學活動中正確融入本主題；本課程綱要訂於 100 學年度實施。

② 高中學校部分：自 95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 99 學年度高一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均於總綱明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啓發整合之效。另於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科中規劃有公民素養、法律與社會規範、憲法與人權及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法治教育課程內容。

③ 高中職學校部分：有關民主法治教育相關內容業納入 99 學年度起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部定必修「公民與社會」。另於《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 ── 五、實施通則中，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人權教育」及「憲政與法治」等社會關切議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

(2) 編製各級學校法治教育補充教材

① 持續編印推廣法律常識補充教材，自 82 年始即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之法治播種叢書《小執法說故事》，發送國小三一六年級學生人手 1 冊，約發送 250 萬冊。

② 編印《教師法律手冊》：爲協助教師有效處理學生事務，並使教師熟悉與自身權益相關之法律與權利義務，教育部前於 88 年委請現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編撰《教師法律手冊》，並發送專科以下學校教師等推廣使用。後考量社會型態快速變遷，學生事務日趨多元化及複雜，教育部復於 93 年請邢檢察長泰釗就本手冊之目標、內容、體例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再予增修及補充。其修訂內容除增加教師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之案例外，亦以教育基本法之精神爲編輯主軸，並增列學生權、家長教育權、智慧財產權及教師會運作等相關議題，手冊後附之《校園法律兩百問》內容亦重新調整歸納及加入其他參考資料，全書共分 16 章，修編完成後發送各校，以協助學校及教師熟悉法治觀念。後考量本手冊距前開修訂已將屆 7 年，現行校園事務樣態變遷更爲快速及複雜，多項涉及校園

運作之法令亦有所修正。為使本手冊之內涵更符合校園實務需求，並能符應法令內容及教育政策現況，爰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教師法律手冊》修訂會議，請邢檢察長泰釗再行協助修訂之。

③ 88 年 5 月編印《教師法律實用手冊》，發送大專以下教師每人 1 冊（約發送 20 萬冊）。

④ 87 年 12 月編印《法治教育資源手冊》，送發大專校院以下各級學校、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等。

⑤ 88 年出版《大專學生生活法律實用手冊 ── 求職就篇》發送學生及教師參考使用，俾利推廣民主法治教育。

⑥ 89 年 1 月編撰發送《高中職（五專）法治教育參考教材》，以口語化、生動化之文字，貫串日常生活情境及事例，協助學校師生強化法治觀念，涵養法治素養；89 年 5 月發送法務部與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編引之《法治教育叢書》至各縣市國民中學、國中法治教育中心學校、各師資培育機構、各大學法律服務社等推廣使用，以方便民眾獲取資訊，俾使法治觀念更加普及。

⑦ 90 年 6 月為協助各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活動及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法治教育中心學校推展法治教育，特檢送《處理少年事件相關法規彙編》一書，並請列入公務用書，妥為保存、運用，以發揮效益。

⑧ 91 年編送《校園法律實務》每校 5 本及《教師法律手冊》各校教師人手 1 冊，除需列入公務用書移交外，並請於校內相關活動及會議中加強宣導使用。

⑨ 為推動民主法治教育，教育部人權教育輔導群業藉由各項教師研習及到縣訪視提供輔導群所研發之相關輔助教學資源，如《防制人口販運教案》及《憲法與人權》、《以人為本的公民素養》、《校園弱勢學生的權利保障與行動策略》、《民主基礎教材核心概念剖析》、《人權 ABC》、《『正義』主題概念課程教學及生活運用》等，上開課程均包含教學演示，期望教師能透過本課程提升民主法治素養及教學能力。另於 97 年購置《民主法治系列叢書》，並致贈縣市政府，供教師於課堂中進行民主法治教育，同時為促使教師充分了解本項教材，教育部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業納入到縣訪視及相關教師研習之推動重點。

⑩ 為近日青少年校園違法事件遽增，法治觀念淡薄，故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適用對象為國小至高中職等教育階段學生，內容包含案例、法令解析、練習題（選擇題），法令宣導內容主要分為「校園篇」（包括校

園霸凌、校園暴力、性別關係、財產犯罪、輔導與管教及其他類型）與「校外篇」（包括幫派犯罪與個人、社會法益侵害之事件、兒少福利、財產犯罪、智慧財產權、網際網路及其他類型）；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20 日及 22 日召開南區、中區及北區 3 場次宣導研討會。

(3) 鼓勵大學法律課程、教材研究發展

① 97 年鼓勵大學法律系所發展法律課程、教材及教學模組，為使學生適用，要求教材內容包含實際案例，共補助法律專業課程計 17 案，俾落實學生法治觀念之養成。

② 97 年鼓勵大學非法律系所發展法律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補助適合法律專業以外的學生修讀有關憲法、法律與生活課程共 25 案，俾落實學生法治觀念之養成。

③ 97 年鼓勵大學法律系所發展跨領域主題導向的法律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研究，共計補助 14 案，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以落實學生法治觀念之養成。

(4) 100 年以行政協助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繪製 10 集「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

① 為校園霸凌事件頻傳，部分學生法治觀念顯見不足，於 100 年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繪製 10 集「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以活潑有趣之宣導型態加強中小學生法治素養，提升法治知能，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落實，並減少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

② 100 年 1 月 13 及 25 日、2 月 17 日、3 月 24 日、4 月 21 日召開編輯及審查會議。

③ 10 集動畫篇名包括：第 1 集「防制言語侮辱篇：天使的吻痕」、第 2 集「防制肢體暴力篇：再見．阿嚕巴！」、第 3 集「防制誹謗篇：蓓蓓與大叔的緋聞」、第 4 集「防制恐嚇篇：偶像的醜聞」、第 5 集「防制剝奪行動自由篇：體育課拘禁事件」、第 6 集「防制財產侵害篇：琦琦的書包」、第 7 集「防制人格侵害篇：小饅頭的眼淚」、第 8 集「防制網路誹謗篇：網路黑白講」、第 9 集「防制恐嚇勒索篇：錢！拿來」及第 10 集「防制身心傷害篇：嫉妒與勇氣」。

④ 為增進中小學教師對本動畫內涵之了解，提供其於教學上之導覽賞析及指引說明，協助學生藉由欣賞前開動畫認識法律概念，提升法治素養，以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以行政協助方式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之教學指引計畫》，並由所屬福安國民中學執行之。

(5) 編撰網路資訊安全素養教材

① 98 年度製作大專院校及中小學宣導海報，共計 2 款，並發送至全國學校，宣導學生使用安全上網觀念；開發大專通識課程數位教材，提供教師教學運用，已完成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 18 單元。

② 99 年度編製主管、一般教職員及電子郵件使用者資安認知線上學習教材，協助教育體系教職員了解相關資安知識。

③ 製作「守護孩童健康上網」課程教材及教案，於 99 年 3 月 23 日及 30 日辦理兩梯次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提供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大學種子教師認識孩童上網常見的危險及預防方法。

④ 100 年度撰寫中小學「辨識網路詐騙」、「避免網路沉迷」、「個人資料保護」，以「不當內容認知」等 4 本資安素養學習手冊，以建立正向之網路使用概念；並製作「認識學生的網路世界 ── 網路素養教師篇」、「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給愛上網的你 ── 青少年網路祕笈」，並寄送至全國國民中小學。

(6) 建置各類相關網站並成立法治教育專區

① 為落實法治觀念深入學校，依據 91 年 3 月召開研商之「如何有效落實中小學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工作」會議決議，請法務部於該年 8 月開發完成「社區法律暨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另以 100 年 3 月 2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45071 號函轉知各級學校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項下之「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並請學校於辦理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研習或講座活動時可廣加運用。

②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現建置有性別平等教育學術領域及實務領域專家人才資料庫。100 年度教育部刻正規劃辦理人才庫更新計畫，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建置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共 940 名）。

③ 98 年度編製網路素養與認知教材，並建置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網址：http://www.eteacher.edu.tw），加強老師對此之認知。

④ 98 年度為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於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網站提供「家長 Q&A、網路禮儀、網路交友、網咖現象、網路沈迷 、網路遊戲、網路安全、網路交易、網路法律」等主題文章、設計教案、撰寫專文、以及發行電子報等，希望透過網路傳遞訊息，幫助瀏覽者進一步了解青少年與孩子的網路世界。

⑤ 98 年度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規劃與建置，放置中、小學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與大專校院通識課程資訊素養與倫理之數位教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⑥ 99 年度於教育部網站建置有大專校園著作權案例，校園網路法律案例，以及校園 BBS 相關法律案例；並於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以案例宣導學童安全上網。

⑦ 99 年 11 月 15 日－ 100 年 1 月 15 日以及 100 年 3 月 15 日－ 5 月 15 日，於全民資安素養網（網址：http://isafe.moe.edu.tw）辦理 2 梯次的「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邀請民眾檢測自身資安素養現況，活動將根據答題結果提供所需之資安保健相關學習資源，以及診斷書和成績單供民眾列印留存，評量結束還設計抽獎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學習。

⑧ 99 年度建置教育部反霸凌專區網站，提供校園防制霸凌相關資訊及宣導短片，強化學生反霸凌認知及法治教育成效。

(7) 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議題融入高中（職）課程教學中

① 96 年 11 月 9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60113331A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 96 學年度起督導各高中學校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議題融入高中(職）課程教學計畫。96 － 99 學年度均函送《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材納入高中職教學辦理情形檢核表》，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材納入高中職教學情形檢核工作。

② 另同函知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材放置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網頁，以利教學使用。

③ 100 年 3 月 25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5133 號書函請學校配合行政院政策，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納入相關課程中，並請各校積極配合辦理。

④ 辦理校內教師進修，請各科教師將民主法治資訊相關議題，融入各課程中。

(8)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

① 爲提高青少年民主法治之認識，原自 78 年度起與國語日報社合作於每週三出版「少年法律常識專刊」; 後自 86 年度起依《加強校法治教育計畫》，與國語日報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自 92 年度起，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上開專刊，提供學校推動法治教育之補充教材，強化青少年及家長法治素養，對青少年及一般社會大眾法治觀念之建立頗有助益。

② 本專刊係以以 8 開半版、每週出刊 2 次方式，宣導法律常識，提供作爲國中小教師實施法治教育及學童閱讀之補充教材，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相關電子檔案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刊物彙集」網站下加強宣導。

(9) 編寫相關教材：91 年 7 月函請法務部推薦審查及編撰委員若干人參與組成「法務部法治教育教材編纂小組」，研編撰寫系統化的國小、國中、高中職法治教育教材。

3. 發展學校法治措施

(1) 辦理法治教育或議事規則研習營

① 87 年 7 月－ 88 年 6 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議事規則研習等 13 案，辦理民主法治相關研習活動。

② 95 年委託進行「《憲法》及法學教育計畫」，包括校園法治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營、大專校院憲法及法律與生活課程教學研習營、法律人法學教育年會、法律倫理學學科建立計畫、蘇格拉底式試驗教學計畫等 5 項子計畫，以檢討改進憲法及法律課程，推動法學教育改革。

③ 於 97 年 1 － 2 月及 7 月寒、暑假期間辦理學生民主法治自治幹部研習營，對象爲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縣市完全中學）班聯會、學生自治會會長或副會長等，計約 600 餘人參加。

④ 委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等 4 校於 99 年 1 月－ 4 月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幹部（社團）研習，促進學生民主法治觀念及領導知能，培養學生積極進取、自治自律之良好德行與敬業的服務人生觀，參與學生爲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約計 625 人次。

⑤ 委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於 100 年寒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幹部研習，促進學生民主法治觀念及領導知能，培育學生積極進取、自治自律之良好德行與敬業的服務人生觀，參與學生爲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約計 625 人次；另委請國立桃園高級中學等 3 校於 100 年寒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幹部研習，培養社團幹部領導才能與服務精神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增進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及偶發事件的應變能力，以養成學生積極進取、自治自律、守法重紀之良好德行與敬業樂群的服務人生觀，參與學生爲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2) 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

① 爲鼓勵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法治教育水準，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與服務經驗，教育部自 86 年始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由各大學校院法律系（所）依本身能力及行政區內各校學生數、社區環境、學校及社區合作意願，及現行社會趨勢或犯罪型態等情況，協助 1 至數所中小學進行法律知識宣導

活動、社區法律諮詢與法治觀念宣導。

② 87 － 100 年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補助案如表 10-3-2-1。

③ 爲配合近年重要教育政策推動及校園實務需要，建請學校考量將「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宣導」、「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反詐騙預防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保護動物防範凌虐宣導」及「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等議題納入主題宣導。

(3) 辦理中小學法治教育觀摩研習活動

① 87 年度辦理國中及國小法治教育教材觀摩研習活動。

② 87 年 7 月－ 88 年 6 月成立省（市）縣（市）法治教育中心學校國小 25 所、國中 23 所及高中職 4 所，辦理觀摩研習活動。

③ 89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88 － 89 學年度教師法治教育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活動，以推動學校法治教育，養成師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

表 10-3-2-1　87 － 100 年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補助案明細表

年度	補助校數	辦理場次	受益人數
87	12	—	—
88	12		
89	11		
90	12		
91	15		
92	14		
93	15	101	28,230
94	19	143	33,422
95	22	189	26,028
96	24	300	27,969
97	21	296	27,455
98	20	289	26,215
99	24	381	33,655
100	22	343	31,981

④ 90 年 12 月 5 日檢送「推動模擬法庭種子教師及試辦觀摩活動」諮詢會議紀錄予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會議中決議：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其推動法治教育之情形，將督促學校辦理模擬法庭列爲年度施政計畫之重要參考；亦將視各縣市推動「模擬法庭」及「模擬法庭種子教師之培訓」等相關活動辦理情形，作爲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重要依據項目之一。

(4) 辦理法治教育檢核暨訪視工作

① 89 年 2 月 14 日函頒《88 學年度暨 89 學年度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檢核暨訪視要點》及《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檢核暨訪視評量表》，發送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每校 5 本，請各級學校實施自我檢核，藉由各校自行檢核，協助學校了解民主法治教育內涵及規劃周延之計畫，並由教育部適時進行抽訪。

② 90 年度委託國立中壢高商等 6 校辦理 88 － 89 學年度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檢核暨訪視，共檢核及訪視 192 所中小學。

③ 92 年 4 月 16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20056960 號函送修訂之《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檢核及訪視要點》及《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檢核及訪視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予各縣市政府，並自 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請縣市政府於 94 年 6 月前全面訪視所屬學校法治教育實施概況，以作爲日後改進之參考，並促使學校了解民主法治教育內涵並訂定規劃周延之計畫。各縣市政府已於 94 年 6 月前全面完成訪視所屬學校。

④ 自 91 年度起迄今業將法治教育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訪評活動，以檢核各縣市法治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之落實情形。

(5) 辦理民主法治教育訪視：針對國立暨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民主法治教育訪視，藉以評估各校推動民主法治教育之成效，以作爲改進與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參考依據，並督促各校重視並積極推展民主法治教育，以提升其成效。

(6) 法治教育巡迴宣導活動：95 年度與法務部合作辦理「95 年度各級學校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計 2,280 場，延聘各區地檢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或書記官至校園進行深度及廣度法治教育宣講活動，加強預防被害觀念宣導與措施。

(7) 辦理高中職法治研習活動

① 89 年 3 月補助 19 所高中學校辦理高中菁英學校法律協助計畫。

② 辦理高中生民主法治教育研習：96 年度上半年度分南北 2 區，分由國立內

壢高級中學及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辦理高中生民主法治教育研習，以建立高中生正確法治觀念，推動法治教育。

③ 96 年度核定補助逢甲大學及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辦理領袖成長營活動。

④ 於 97 年 7 月 8 － 9 日辦理 2 天 1 夜學生民主法治暨民俗文化探討研習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參加對象為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縣市完全中學）學生約 135 人。

(8) 辦理法律常識基本測驗（全國中小學（五專）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

① 與法務部合作辦理，84 － 87 學年度為落實法律知識教育，有效防制校園暴力與青少年犯罪，逐步就全國國民中學擴展至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及高中職與五專一年級學生為對象，辦理「全國中小學（五專）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並與法務部共同召集籌備會議，編印學生法律須知及教師法律知識教學指引，請各校配合於班會或相關教學課程中實施法律知識教學，授權各縣市政府自訂法律知識會考時間。考評及獎勵部分，首先由校內各自進行考評及獎勵，再將實施成果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考評及獎勵，並將辦理成效優良學校相關資料報部，審查後挑選績優學校辦理頒獎典禮以資鼓勵。

② 88 學年度考量該會考實施歷 4 學年之久，已建立可行模式，另因應部分輿論認為少數學生以作弊方式取得高分，致該會考淪於形式，無法準確了解學生是否具備基礎法律知能，建議改變推行方式。爰於 88 年 1 月 29 日召開「研商繼續辦理全國中小學（五專）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事宜」會議，決議自 88 學年度起，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辦理模式由各縣市政府規劃施行。

③ 為配合法律大會考模式之修正，89 年 5 月彙編歷次會考教材，分為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版 3 部分，以提供學校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參考，並作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規劃法律大會考之參考。

④ 日前校園霸凌事件頻傳，為加強學生熟悉相關法律避免觸法，並培養知法守法之良好態度，故於 100 年 2 月 11 日邀集學者專家、中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召開「研議辦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籌備會議」。

⑤ 依前開會議決議，法務部於 100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研編會議」，邀集教育人員及司法人員研編及審查「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版」3 個教育階段之教材資料。

⑥ 法務部於 100 年 4 月下旬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並送教育部。前開教材資料每一教育階段教材均含 3 種法律類別，每種法律類別均編寫 4 則案例，故每一教育階段包含 12 則案例，總計 36 則案例。又每則案例包含「案例內容」、「法律解析」、「試題」及「教學指引」等 4 部分。其中試題部分，每則案例分爲 5 題是非題，5 題選擇題，計 10 題試題，共計 360 題試題，以供教學評量使用。

⑦ 業將該教材資料公告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頁之電子公告專區，並函轉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中部辦公室及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學，請其督導所管學校自訂教學時間及施行方式，並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次施測。施測方式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方式等，並避免以競試或評比方式實施，以減少學生壓力，引導其有效學習，使該教材成爲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學生認識習得法律常識之基本工具，增進法治素養，提升法治知能，維護自身與他人的權益及尊嚴，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落實，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

⑧ 爲了解學校實施情形，以 100 年 7 月 2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30163A、B、C、D 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情形調查表》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中部辦公室、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及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學，並請其於 100 年 8 月 3 日前填復。

(9) 落實學生申訴制度，提供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① 依據《大學法》精神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382 號之意旨，於 85 年訂定《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作爲協助公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據，且針對學生申訴之申訴主體、受理範圍、受理申訴單位、申評會之組成、申訴次數、申訴期限、申訴評議時限、評議效力、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輔導則等予以明確規範，並督導大專校院將學生申訴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② 90 年 10 月 19 日以臺（90）訓（一）第 90144860 號令修訂前開原則第 6 點及第 22 點，後續爲配合《大學法》修訂，於 95 年 2 月 23 日以臺訓（二）第 0950014879 號函修訂部分規定及名稱爲《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且於 95 年 7 月 27 日以臺訓（二）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20 點，96 年 12 月 20 日臺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修正第 9、

21 點，97 年 10 月 1 日臺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正第 20 點，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84 號之意旨，100 年 6 月 8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發布，作爲協助公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據。

(10) 90 年 5 月函請各大專校院成立「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作爲統籌指揮校內相關處室之聯繫窗口，以迅速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90 年 6 月 26 日亦函請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針對校園內刑事案件，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速建立統籌指揮校內相關處室之聯繫窗口，以便檢警人員執法時，得以適時知會校方，俾迅速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減低對學校及學生之損失及傷害，並兼顧學生之權益。

(11) 88 年 9 月 7 日函頒新修訂《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補助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成立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辦理法治教育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活動及分區親師法治教育實務座談會，協助落實學校法治教育。

4. 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1) 編製《家長法律手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

① 自 87 － 91 年編印國中及國小新生家長手冊《陪孩子一起成長》及《伴他走過少年時》，將法律知識與法治觀念予以融入，以加強宣導，強化親職法律知能。

② 98 年度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家長手冊》，協助家長了解並規範學童正確使用電腦與網路。

(2) 透過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及社教館所之講座，培養社區民眾及家長具有良好之公民意識，協助教導青年正確的人生觀

① 每年度均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等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活動，以學生較常發生的違法行爲類型爲宣導內容。98 年度縣市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共計辦理 1,405 場，共有 11 萬 3,782 人參加；99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共 1 萬 3,229 場，計 148 萬 2,845 人次參加。另 100 年 1 － 4 月，各縣市政府政府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共 159 場次，計 1 萬 0,632 人次參加。

②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審查會議，鼓勵社區大學開設人權法治相關課程活動、以課程、活動或演講方式，增進一般民眾法治教育之知能；另社區大學定期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均會舉辦公民素養週，辦理各類民主法治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提升民眾知能。

③ 93 － 95 年共補助國立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社教館所屬社站協助推動法治教育計辦理 193 場次、約計 3,400 人次參與。96 年度上半年，計補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社教館辦理相關活動，以加強宣導人權法治觀念。

(3) 由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加強推展學校法治教育

① 89 年度製作「法律寶典」廣播單元，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頻網文教生活廣場節目播出，共播出 52 集。

② 90 年 5 月製播青少年法治教育節目「法律 IQ 學園」，透過生活化、輕鬆化的「生活法律 SHOW」── 法律廣播劇形式，從積極面培養青少年之知法、守法之法治觀念。

③ 91 年度與司法院合作「NEW 生活 ── 燕子的家」節目，製播「生活法律實用通」單元；另製播「法櫃奇兵」節目，收聽對象主要爲國民中小學學生。

④ 96 年度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開設法治教育單元：於「教育生活家」、「麻辣學堂家」及「麻辣電力學校」等節目開設法治宣導或青少年法治宣導單元，以建立青少年及學生正確法治觀念。

⑤ 97 年度製播「生活法律通」等法治宣導節目，以建立青少年及學生正確法治觀念。

⑥ 98 － 100 年製播「教育生活家」節目，該節目與司法院合作規劃「生活法律通」法律單元，邀請專家學者以實際案例解說當前社會關注的重大人權保障暨法治觀念議題，年度共製播 52 集；98 － 100 年製播「教育開講」節目；98 － 99 年於教育交流道節目結合熱門消費話題，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⑦ 99 年度宣導「安全上網與網路資源應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資訊倫理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議題。

⑧ 100 年度製播「麻辣學堂」節目，於 100 年 1 月 23 日邀請許峰源律師，與年輕朋友暢談法律的重要性以及法律人的生涯發展並提點同學如何選擇法律科系；與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地方法院合製節目單元宣導人權保障暨法治觀念；製播「女人觀點 ── 新移民的天空」節目，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錄製法律單元，邀請法律專家以實際案例解說當前社會關注的新移民人權保障暨法治觀念；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與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各分局合作規劃「交通安全」單元，邀請交通專家以實際案例解說當前民眾行的安全及相關法規。

(4) 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加強推廣法治觀念

① 87 年 8 月－ 88 年 2 月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合作製播「跨世紀的驕傲：法治教育宣導」電視節目。

② 98 年度接受正聲廣播公司「青春 safe，快樂 .com」節目專訪，宣導資訊倫理與素養及安全上網等觀念。

③ 99 年度製作 3 則「法治教育」公益廣告，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頻網公益廣告時段播出；製播「別讓滑鼠蒙蔽了你的雙眼」及「Think before you post －張貼前想一想」2 支宣導短片，並於電視臺和網路上撥放，以提醒民眾應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及個人資料的保護。

④ 100 年度於全國調頻網播出「預防居家詐騙」、「 165 反詐騙宣導電話」、「春安工作宣導」等 3 則法治主題廣播公益廣告。

第四章 性別平等教育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於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延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基礎，於同年 9 月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公布施行，使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正式取得法源依據，也確立國家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方向。教育部依法逐年編列專款執行，各相關單位於規劃各項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政策中，融入性別觀點，關照弱勢，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歷年來，從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等方面，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政策規劃，並整合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逐步營造安全之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本章分從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及組織、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及經費、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四節，闡述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

第一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及組織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規定及重要函示

（一）法令規定

1.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2. 94 年 3 月 30 日發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3. 94 年 4 月 29 日令頒《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4. 94 年 5 月 3 日令頒《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5. 94 年 6 月 13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6. 94 年 7 月 11 日令頒《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7. 94 年 7 月 28 日令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8.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令頒《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 98 年 2 月 20 日令頒《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出版原則》。
10. 98 年 6 月 26 日修正令頒《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11.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12.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13.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14. 100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二）重要函示

教育部為協助各級學校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對於學校來函釋義之重要項目，臚列函文日期及函示內容如表 10-4-1-1：

表 10-4-1-1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一覽表

日期字號	內容
93 年 6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0930030325 號函	函送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 1 份。
93 年 7 月 22 日臺訓（三）字第 0930087101A-D 號函	函送奉　總統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 1 份，惠請轉頒所屬高中職學校知悉。
93 年 8 月 20 日臺訓（三）字第 0930104969 號函	有關 86 年函頒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均予停止適用。
93 年 9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30109395A 號函	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施行，貴校依教育部 86 年函頒《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訂定及成立之《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及《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或相關委員會，其適用事宜之補充說明。
93 年 12 月 3 日臺訓（三）字第 0930150829 號解釋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係指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94 年 1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0930170251A-B 號函	《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與該法第 16 條規定不合者，應於該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改組。
94 年 1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0940002669 號函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未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
94 年 1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0940013420C 號函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迄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為於該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改組，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1. 當然委員：以校長人選係經主管教育機關依法核准後聘任，其性別不因改組重新改聘與否而有所不同，爰尚無須辦理改聘；至校長以外之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係由相關單位推派代表，尚非不得另行改派，爰應請各該單位考量是否重新推派代表。 2. 選舉委員：茲以各校教評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改組，係因應新制定法律之規定，尚符合《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之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條件，至選舉委員是否符合上開因故不能擔任之認定方式，茲因各校教評會委員選（推）舉方式係由校務會議議決，爰仍應由各校自行認定，惟如認定上確有困難時，為期公平，宜全面重新辦理選舉委員之選（推）舉。
94 年 3 月 31 日 臺國（二）字 第 0940039183 號函	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原九年一貫課程「兩性教育」議題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94 年 4 月 21 日 臺國（三）字 第 0940050598 號	為加強幼稚園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了解，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請 貴局（府）於幼稚園教師研習與園長會議中，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列為研習及宣導重點。
94 年 6 月 6 日 臺高（二）字 第 0940071739 號	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事宜建請納入學則等相關規範。
94 年 6 月 8 日 臺技（三）字 第 0940069333 號	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修正學校之學則，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2. 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 3. 有關學校之校務會議、教評會、教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各項會議與委員會請注意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 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之精神內涵，請各校對於校園空間之規劃應朝向性別平等教育空間之營造，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5. 建請各校得開設有關性別平等議題之通識課程、培訓校內性別平等種子教師、研擬校內性別平等配套措施與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機制。
94 年 7 月 5 日 臺中（二）字 第 0940085358 號	有關鼓勵各校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並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業於 94 年 5 月 3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40057440 號函調查，尚有未執行者，請確實遵循《性別平教育法》之規定，加強宣導並切實執行。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4 年 7 月 7 日 臺學審字 第 0940084065 號函釋	依據各大專院校反應，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組成規定適用疑義，各校仍應依法改組校教評會。現行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者，建議以聘請校外之該一性別委員或調整教評會委員名額等方式處理。
94 年 7 月 8 日 臺訓（三）字 第 0940094332 號函	內政部函釋示略以，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行為，請督導所屬學校於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該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
94 年 11 月 10 日 臺訓（三）字 第 0940154767 號函	檢送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參考圖」，請參考運用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1. 通報時程及程序：學校應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即時於教育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中通報。 2. 受理單位：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應以學務處或訓導處為受理申請單位，同時應確實依該準則第 15 條規定，避免輔導人員及調查人員角色重疊情事。 3. 調查處理程序：現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學校教職員工生），應依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現行法規並無「非正式申訴」或先行「調解」程序之適用，請惠予於相關防治規定中釐正並依法執行之。 4. 調查小組成員：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性別比例及專業要求，請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延聘之，教育部亦已建置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資料庫供學校延聘之參考。 5. 初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參考圖；另相關表件、人才資料庫及資源均置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供下載。
95 年 1 月 16 日 臺訓（三）字第 0950003798A、C 號函	教育部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人民團體，於公文、邀請函、信件、職務或其他聘書之掣發時，請以受文者之職務稱謂或逕以「老師」、「委員」為稱謂辦理發聘，以匡正稱呼女性教師為「先生」此一違反性別平權與性別主流化之作法。
95 年 2 月 15 日 臺申字 第 0950019058 號函	有關大學院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1. 學校申評會設置要點未依法修正或訂定，或仍有依循《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發布施行前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辦理者，各校應於過度期間 1 年屆滿前（95 年 8 月 20 日前），本於權責依《教師法》及上開評議準則相關規定完成學校要點之修正。 2. 以教師申訴係教師權益保障與救濟之機制，有無申訴案件非法定組織設置之要件，各校應依《大學法》、《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設置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維法制。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3. 申評會之組成，委員法定代表性未符時，因學校申評會係法定組成，其組織若不合，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將因組成不合法而遭撤銷。 4. 申評會主席並非當然之召集人，如擬以主席為召集人，仍應由校長指定之，方為正辦。 5. 所訂要點或修正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則有違《大學法》之規定。
95 年 3 月 22 日 臺人（二）字 第 0950030898 號函	重申教師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致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時，學校相關處理作業： 1.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事證之調查與處理應尊重該校所成立的調查小組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 2. 考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原則，及調查人力資源之浪費，並應遵守保密原則，故如學校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中，已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視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前已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避免重複詢問，但教師評審委員會仍得審酌需要請當事人提供書面說明。
95 年 4 月 17 日 臺訓（三）字 第 0950054809 號函	訂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地方政府可參考部訂課程指導學校執行，大專校院及部屬學校則請據以辦理。
95 年 4 月 18 日 臺訓（三）字第 0950056596A–D 號函	請學校於舉辦學生選拔或甄選等類似活動前，應將相關計畫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視，以確認活動內涵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之立法意旨。
95 年 4 月 21 日 臺訓（三）字 第 0950054312 號函	為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請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二屆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1. 因教育人員依法係責任通報人，為落實責任通報制度，請持續辦理相關在職訓練；針對具體個案，請依相關規定確實獎懲。 2. 請於校長會議時，列入責任通報制度之宣導。
95 年 4 月 24 日 臺訓（三）字 第 0950054859 號函	機關（學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其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時，機關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外，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並予以協助。若得知大眾傳媒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所定情形者，可通知該目的主管機關，並依第 24 條規定處理。
95 年 5 月 16 日 臺訓（三）字 第 0950072394A 號函	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事件，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95 年 6 月 13 日 臺訓（三）字第 0950087330A–B 號函	有關校安通報涉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或安全維護事件中遭性侵害或猥褻（18 歲以上）之案件，請督責所屬學校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轄區社政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學生免於遭受身心危害。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5 年 8 月 17 日 臺人（二）字 第 0950120582 號函	有關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申訴人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訴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
95 年 9 月 15 日 臺訓（三）字 第 0950132320 號函	檢送「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及「各級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說明一覽表」。
95 年 9 月 19 日 臺訓（三）字 第 0950135475 號函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所訂處理期間，係在課予權責機關或單位調查期限之義務，並非限制申請人或檢舉人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主張權利之時限，爰逾越期間時，權責機關或單位自應儘速完成調查，不生對事件即不得調查或對加害人不得處理之問題。
95 年 10 月 5 日 臺訓（三）字 第 0950143671 號函	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範事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係屬告訴乃論，應由學校主動告知受害一方之當事人法律賦予之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95 年 11 月 13 日 臺人（一）字 第 0950160137 號函	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95 年 12 月 15 日 臺訓（三）字 第 0950189771A 號函 第 0950189771B 號函	檢送「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資料 1 份，請於規劃 9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時確實參酌，俾完善設計課程與時數：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課程領導實務」、「課程教學實踐」與「自我增能」4 類別之課程。
96 年 1 月 19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009278 號函	替代役男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所涉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依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
96 年 1 月 22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008995 號函	貴府函釋「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資格」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明訂，另一專業資格為「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96 年 1 月 24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009237 號函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本法第 35 條之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前項事實認定，亦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議處）之結果有不服者，方得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再依其身分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各款提起救濟。 2. 此之申復應屬考量類此案件之性質，而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特別規定之救濟程序，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此一「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3. 次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並未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對調查程序提起救濟之規定，爰若當事人就其程序有所不服，亦應併同於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為之。 4. 另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避免此一見解致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提起救濟期間之虞，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以確保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96 年 2 月 1 日 臺訓（三）字第 0960010800B-D 號 解釋令	就學校之專兼任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調查處理之權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行為人之「所屬學校」，指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任專任教職之學校。
96 年 2 月 2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014237 號函	邇來發現各級學校於填列校安通報單時，將足以識別學生身分資訊詳註於通報單內。為依法善盡保密之責及確實執行通報規定，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辦理： 1. 毋須於校安通報表上記載相關身分資訊；於學生姓名註明姓氏即可，毋須列出姓名。 2. 請督導各級學校填報應進行法定通報事件之校安通報表時，須特別註明知悉時間、完成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通報之機關名稱。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
96 年 2 月 6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001718 號函	修正「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11 項所列調查費之標準案，請參酌於事件調查時據以支給相關費用。
96 年 3 月 8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031355 號函	為宣達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並請學校研議避免教師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轉知所屬學校或人員： 1. 請學校於處理及通報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時，將相關教師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列入處理機制。 2. 爰請加強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之宣導，並建議納入教師聘約規範。
96 年 5 月 2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053157 號函	已獲入學資格但未辦理報到及註冊之新生，因尚未具有學籍，如其於期間參加學校或系、所舉辦之活動，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應視其情節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理外，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協助受害學員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向學校提出申訴時，學校之處理程序得比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程序進行調查處理。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6 年 5 月 7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057668B 號函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教師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提起申復所生之程序疑義說明： 1. 行為人為教師，涉及依《教師法》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懲處時，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懲處生效後方能提起申復。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申復」之用語於法律上確以向原措施機關（或學校）提起為原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 3. 行為人如就學校之處理程序有所不服，其依前揭法令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得對調查程序一併提起申復或救濟（教育部 96 年 1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函示）。 4.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學校於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時，將申復或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併同教示當事人。
96 年 5 月 15 日 臺訓（三）字第 0960053159C 號解釋令	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加害人為學生之通報疑義：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定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範圍尚包括加害人為學生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服務，以及加害人為於學校服務之人，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就讀之情形。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定通報，如加害人經追蹤輔導，評估無再犯情事時，通報所載記事項於不額外揭露其他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限度內，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時，得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96 年 5 月 15 日 臺訓（三）字第 0960053159D–E 號函	執行通報對學生後續升學、求職等生涯歷程可能之不良影響，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釋示說明：加害人經教育輔導後，雖暫時無再犯之虞，惟為保障校園師生之人身安全，仍應依法通報其所就讀或服務學校，通報之目的應為提醒後者應對該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並保護其身分，以協助其改過，如為微罪者，亦同（重點為追蹤輔導）。
96 年 6 月 25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096372 號函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如知悉事件已由警方進行偵辦，建議邀請承辦相關業務之員警擔任調查委員，以運用其偵查專業，協助進行事件之調查及釐明事件之疑點。
96 年 6 月 26 日 臺人（二）字 第 0960083752 號函	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有關機關」疑義一案，公立學校已具機關之地位，其校內依規訂成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本於權責為程序及實體之查證，故應得視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有關機關」。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6 年 7 月 12 日 臺人（二）字 第 0960106621B 號函	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有關其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執行疑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第 3 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教育部歷來函釋與上開規定意旨不服部分，停止適用。（92 年 11 月 19 日臺人（二）字第 0920156585 號令、95 年 3 月 22 日臺人（二）字第 0950030898 號函）
96 年 7 月 24 日 臺人（二）字 第 0960113507 號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之工作權，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8 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核予教師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俾以保障教師之工作權。
96 年 7 月 27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115057 號函	為協助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教育部已商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並由該署函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同意轄區分局承辦相關業務員警受邀擔任該事件調查委員。
96 年 7 月 31 日 臺人（二）字 第 0960115435 號函	為避免不得任用之教師應聘擔任教職，請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96 年 9 月 3 日臺特教字 第 0960135051 號函	有關辦理性別平等研習（研討會、工作坊等）所列主題及內容涉及「兩性平等」用詞者，一律改為「性別平等」。
96 年 9 月 6 日 臺人（二）字 第 0960135969 號	有關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事件，其加害嫌疑人為學校校長時，其申訴及再申訴調查審理結果，除函復當事人雙方及雇主（學校），建請副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利後續追蹤及辦理懲處事宜。
96 年 9 月 10 日 臺人（二）字 第 0960115337 號	有關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網路，供學校在網路查詢，防制具《教育人員任用條款》第 31 條不得聘任之教師應聘，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規定，並以設置帳號密碼方式供學校於網路查詢，以為防制之用並確保學生之受教育權。
96 年 9 月 11 日 臺人（二）字 第 0960137929 號函	校園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以臺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函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如係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96 年 10 月 3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147632 號函	依據教育部訴願會第三〇三次會議附帶決議，再提醒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負責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應依法嚴守保密義務。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6 年 10 月 22 日 臺人（二）字 第 0960158936 號函	有關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應如何「陳述意見」疑義一案，有關其「陳述意見」部分，應以書面為之，以符程序經濟。
96 年 11 月 6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166505 號函	函復臺中市函報校安通報事件「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一案，為保護學生，避免再發生因參加學校辦理之活動而遭受侵害事件，務請學校慎選委辦之團體或旅行社，於委託契約中明訂活動帶領者或輔導員之服務規範，並依契約嚴格執行。
96 年 11 月 7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154562 號函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其性別比例除依法達到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應請衡酌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以實現立法意旨。
96 年 11 月 9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158956 號函	校園發生性侵事件如涉刑責，學校與警察機關均依法進行調查；學校仍應依法啓動調查程序，並邀請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協助調查，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96 年 12 月 3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169133 號函	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幼稚園為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稱之學校，公私立幼稚園發生兒童與教職員工生間之性騷擾行為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隸屬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稚園，若發生前揭事件之調查處理，建議參照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
96 年 12 月 5 日 臺國（一）字 第 0960188713 號函	據 96 年 12 月 4 日報載中縣某國中 4 名學生聯合對另 1 名男學生玩「阿魯巴」遊戲，造成該名學生身心受創案，請積極督促所屬學校嚴格禁止玩類此遊戲，並對校園霸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落實督導責任。
96 年 12 月 17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174119 號函	檢送「研商各級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因應不同法律規範之競合問題會議」會議紀錄及「我國現有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律之比較」，請據以依法處理校園中各類型性騷擾事件並轉知所屬。
96 年 12 月 17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164362B 號函	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教師（加害人）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疑義，重申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學校提出報告，由學校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應追蹤議處結果，以防堵教師再成為加害人；對於受害學生，並應完成輔導成效之評估後方能結案。
96 年 12 月 31 日 臺訓（三）字 第 0960173397 號函	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
97 年 1 月 10 日 臺訓（三） 字第 0970005877 號函	寒假在即，請學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涵之教育宣導（包含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1. 法定課程內涵，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2. 請強化教育人員法定責任通報之正確認知，確實進行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並啓動學校之處理機制。 3. 如有媒體誤報，應請學校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以免誤導視聽，影響教育人員形象。 4. 法定通報事件若有洩漏個案資料並經媒體報導者，建請提交各縣市網絡會議檢討改進。
97 年 1 月 21 日 警署刑防字 第 0970015621 號函	為協助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請指派實際處理相關案件警員參與其性別平等委員會協助調查。
97 年 1 月 25 日 臺訓（三）字 第 0970008025 號函	有關遭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秘密轉學適應後，再轉至他校就讀時，學校之學生輔導紀錄表及個案處遇計畫移轉疑義案，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3 日臺訓（三）字第 0940000344C 號函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 1. 學校遇社工開案且已秘密轉學個案，為利輔導工作銜接，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包含跨縣市間之協調），並配合社工執行個案處遇計畫，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2. 請學校結合社政、警政、衛生等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輔導工作聯繫會報，如受害學生再轉至第 3 所學校時，應請社工協助提出處遇結果評估。
97 年 2 月 1 日 臺訓（三）字 第 0970005171 號函	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所定收件單位之處理流程相關疑義：收件單位之權責，僅於受理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規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爰該收件單位並無先行調查之權責。另事發地點處室所提供之證物（如錄影帶），應屬學校相關單位於調查過程中應配合協助事項（提供佐證加害人行為之證物）。至於訊問、製作筆錄、鑑定監視器拍攝內容等，屬刑事偵察用語，與性平會所為之行為調查並不相同，建請謹慎用語，以免混淆程序性質。
97 年 2 月 14 日 臺訓（三）字 第 0970012857 號函	所詢《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之定義疑義，就性騷擾定義部分，所詢事件屬校園性騷擾（師生之間），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騷擾用詞之定義。對於性騷擾之認定，依法亦應依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97 年 3 月 28 日 臺訓（三）字 第 0970010913A 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確實為校園中執行教學工作之人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教師」之定義，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就教育部主管法規合法性解釋之立場，該等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其對申復結果不服，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循《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7 年 4 月 1 日 臺社（一）字 第 0970049527 號函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1. 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學校學則報部，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2. 建請各校開設有關性別等議題之通識課程。 3. 建請於現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在職研習納入婦女教育及性別相關議題。 4. 建請培訓校內性別平等種子教師、研擬校內性別平等配套措施與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機制。
97 年 4 月 18 日 臺人（二）字 第 0970055926 號函	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避免教師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責任。
97 年 5 月 6 日 臺人（二）字 第 0970061584 號函	所詢《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復與教育法申訴制度之執行疑義一案。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案，於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至其申復程序請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33 條有關規定辦理。
97 年 7 月 3 日 臺國（四）字 第 0970118270 號函	建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遷調作業之相關規定中，比照 97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訂定。
97 年 7 月 9 日 臺訓（三）字 第 0970120746 號函	函頒「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相關案件檢核表」供學校於依法辦理該等案件時據以檢核處理流程。
97 年 7 月 14 日 臺中（一）字 第 0970131719 號函	有關《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案增列學生產假之疑義：為幫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5 日第六十八次部務會報通過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並增列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
97 年 7 月 16 日 臺軍（二）字 第 0970138401 號函	檢送教育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請加強宣導，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維護校園安全。
97 年 7 月 17 日 臺訓（三）字 第 0970130738 號函	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97 年 8 月 1 日 臺人（二）字 第 0970144492 號函	教育部已建置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情事之教師通報網路查詢系統，名稱為「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置於「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7 年 8 月 12 日 臺軍（二）字 第 0970150306 號函	檢送教育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補充。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不雅影片遭散布，被害人得主張權益乙節，增列校園發生類此性侵或性騷擾之霸凌事件，即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範疇，應鼓勵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
97 年 9 月 8 日 臺人（二）字 第 0970175761 號函	學校擬聘任專責、兼職人員認有必要時，得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
97 年 9 月 26 日 臺訓（三）字 第 0970190427 號函	轉知內政部兒童局函復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時，係屬《兒童及少年事件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之行為，教育人員應以現行「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進行責任通報。
97 年 10 月 14 日 臺訓（三）字 第 0970197713 號函	內政部兒童局函修正兒童及青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責任通報人員適用表單一案，其適用法條應為《兒童及少年事件福利法》，第 30 條第 15 款。
97 年 10 月 17 日 臺訓（三）字 第 0970205573 號函	法務部函釋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請員警提供有關當事人之身分資訊及相關案情資料，有無違反偵察不公開疑義一節，惠請轉知所屬警察機關，以利員警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97 年 10 月 20 日 臺訓（二）字 第 0970203879 號函	請轉知所屬學校於訂定學生服裝相關規範前，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並應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精神，尊重人性價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給予學生多元之選擇，並尊重其抉擇。
97 年 11 月 5 日 臺人（二）字 第 0970210970 號函	所詢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否做成停聘之決議疑義一案。教師如涉嫌行為不檢、或有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宜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究明後，依解聘或不續聘方式處理。解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由教評會先行審議後，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如其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適時予以教評會適當輔導。
97 年 11 月 13 日 警署刑防字 第 0970126881 號函	員警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受邀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供專業意見時，應依說明四、五列示原則辦理。
97 年 11 月 19 日 臺訓（三）字 第 0970231446 號函	轉知內政部警政署通函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有關員警受邀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提供專業意見之原則。
98 年 1 月 7 日 臺社（一）字 第 0980001204 號函	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儘速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8 年 1 月 19 日 臺訓（三）字 第 0980006204B 號函	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如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98 年 1 月 20 日 臺訓（三）字 第 0970253734 號函	符合校園性侵害獲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98 年 2 月 20 日 臺人（二）字 第 0980022773 號函	所詢退休後教師於任教期間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相關疑一案，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教師解聘或不續聘，無溯及效力。教師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並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報請主關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款》第 31 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
98 年 4 月 2 日 臺訓（三）字 第 0980053278 號函	函轉內政部兒童局函示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
98 年 5 月 14 日 臺訓（三）字 第 0980082127 號函	為加強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教育部重申「持續推動友善校園 — 四要三沒有 — 保護學生免於傷害七原則」，請落實宣導並轉知所屬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
98 年 6 月 11 日 臺訓（三）字 第 0980091516 號函	98 年 5 月 22 日民眾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民意電子信箱詢問，經轉交教育部回復如下：教師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延遲法定通報，除遭社政單位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裁罰外，為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 11 項已明確提醒，地方政府對教育人員未盡通報責任仍應追究其行政責任。
98 年 6 月 19 日 臺人（二）字 第 0980103310 號	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已擴充建置完成授權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使用本系統，有關所屬學校通報資料之建置及密碼管理等事項，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人負責。
98 年 10 月 16 日 臺訓（三）字 第 0980176141 號函	有關函請教育部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項「學校」認定之權責單位疑義釋疑一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於接獲調查報告 2 個月內，自行移送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依此程序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已完成第一階段之調查工作，並由學校內負責懲處之權責單位接辦後續懲處審議事宜；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防治準則》規定，限於以書面方式陳述，係為避免權責單位介入事實認定（事實認定為性平會權責），為公平公正審查前揭書面意見，亦不應由校長或相關個人為之，建議學校由負責懲處之權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如教評會）審查之。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8 年 10 月 19 日 臺訓（三）字 第 0980179886 號函	師資培育大學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於學校擔任教育實習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實習學校受理並邀該師資培育大學參與調查。
98 年 11 月 19 日 臺訓（三）字 第 0980194269 號函	有屬教師私德爭議案件（如遭檢舉婚外情或與 18 歲以上學生發生師生戀等），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調查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如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者，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懲處。
98 年 12 月 4 日 臺人（二）字 第 0980205883 號函	《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98 年 11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公布： 1. 本修正案增列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 爰於本法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前因性侵害案件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停聘案，於聘期或停聘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法修正後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3. 又教育部 97 年 8 月已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教師如有修正後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儘速函報教育部列入不適任教師查詢名單，以確實列管。 4. 為有效促請積極處理教師不適任問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績效（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辦理宣導或講習活動），教育部將作為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98 年 12 月 30 日 臺人（一）字 第 0980223652 號函	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師範大學研究之「性別友善之校長遴選提問原則」給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茲以校長位居學校之領導地位，其遴選作業之辦理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對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具指標意義，為積極推展性別平等意識，建立性別友善之校長遴選環境，爰經委託研究我國校長遴選之提問原則。
99 年 1 月 12 日 臺訓（三）字 第 0980221501 號函	有關校園性騷擾案件加害人（教職員工生）離開校園或教育體系後，是否持續列管、由何單位（機關）列管，請依說明辦理： 1.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僅於第 27 條規定建立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第 1 項），並規定加害人轉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或原就讀學校應知悉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第 2 項）。 2. 如為性侵害加害人（教師部分），依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 9 款規定（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於調查屬實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後，列入全國不適任教師資料庫通報；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教師部分），經調查有《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 6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遭不續聘、解聘處分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應列入不適任教師資料庫通報。爰究《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7 條規定，追蹤輔導與通報僅及於加害人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9 年 1 月 19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006170 號函	依立法院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附帶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教育人員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並建立該單位提供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諮詢服務管道： 1. 依立法院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39 條附帶決議內容略以「有關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並增述對該等事件隱匿不報者，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宣導提供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諮詢服務管道。
99 年 1 月 27 日 臺人（二）字 第 0990008399 號函	所詢教師涉性騷擾事件，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否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懲處建議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1. 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遇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學校已依規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予以調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事證之調查與處理應尊重其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又教師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如已調查完成，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有人、事、時、地等資料）究明後，宜依解聘或不續聘方式處理。 2. 教師涉性騷擾案件，教評會除應尊重性平會所為之事實判斷，其相關懲處之決議亦不得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
99 年 3 月 16 日 臺高（四）字 第 0990042812 號函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大專校院除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應據以配合執行以下措施： 1.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2. 編列年度經費，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 3.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4. 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針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等相關規定，應納入學則予以規範。 5.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6. 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有效宣傳。 7. 遇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相關規定程序進行調查處理，並據以落實執行審議及獎懲機制，不得有處理失當或時程延宕之情形。 前揭各項辦理情形執行成效，業列入教育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及《獎懲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經費分配重要參據，請確實推動，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9 年 4 月 29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052704 號函	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歸屬、受害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及於調查結束是否提供調查報告予加害人等疑義，請依說明辦理： 1. 依據臺中市政府 99 年 3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79172 號函辦理。 2. 因行為人轉學或轉校服務後產生調查管轄權爭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10 條 ，及教育部 96 年 2 月 1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10800C 號解釋令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就讀或任專任教職）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管轄權有爭議者，請主管機關協調督導前後學校合作調查處理，以利後續對該加害人教育輔導工作之執行。 3. 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提出申請或檢舉，學校除先依規定通報外，前揭申請人若有困難，性平會可就申請案做成紀錄，並請申請人於顧慮解除後才提出正式申請（不受時間限制）。另依準則第 19 條規定，學校性平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以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Q / A 第 13 項參照）。 4. 案件調查結果及懲處之決議，行為人除可於事後提出申復外，其進行過程並無明定行為人應知悉及答辯之機制，恐有損行為人相關權益事宜，考量當事人於權責機關審理懲處過程及後續申復救濟程序得以充分答辯之權益，建議由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相關規定，審酌提供相關資料予加害人（或相關當事人）。
99 年 5 月 3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057923 號函	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教師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復程序疑義，請依說明辦理： 1. 依據彰化縣政府 99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82459 號函辦理。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復標的乃「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此結果依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係指「處理之結果」，非同條第 2 項「調查」之結果，爰如係對調查報告不服之情形者，尚不得提起申復，合先敘明。 3. 依該府來文所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復以 1 次為限，惟如學校審議申復案件，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程序已屬重開，爰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學校新為之處理結果再有不服時，應仍得提起申復（仍有提起 1 次申復之權利）。
99 年 5 月 27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066934 號函	有關學校為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社工人員參與恐不適當案之回復。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9 年 5 月 27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066934 號函	各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依法提供被害人輔導與協助，對於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創傷評估係屬其專業。如依前揭說明，參與學校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時，建議比照諮商輔導人員，以專家證人（非擔任調查委員）之身分提供被害人相關之身心創傷評估資訊，以利學校調查小組據以認定性侵害之事實，並達成避免對性侵害被害人重複詢問之規定。
99 年 7 月 16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106602 號函	學生因性侵害事件被羈押期間衍生之休學及懲處疑義，依下列說明辦理：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爰依法學校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處理建議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據以為懲 處之決定並予執行，合先敘明。 2. 至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學生申請休學之處理，應請依學校所訂學則（依《大學法第》28 條）之規定辦理。 3. 懲處部分，依司法院第 382 號解釋，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爰請依學校所定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依《大學法》第 32 條）辦理。 4. 以上說明，就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適用部分，請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相關法律之規定，據以指導學校。
99 年 8 月 12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120627 號函	針對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組，可否以性平會紀錄代替調查報告，說明如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前揭報告內容應包含（略以）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前揭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
99 年 8 月 18 日 臺人（二）字 第 0990129437 號函	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6 條規定適用疑義說明： 1.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性侵害事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學校教評會自得審酌相關事證，就個案具體事實查證究明後，決議是否先予停聘，惟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仍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2. 依前揭條文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時，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予停聘，則為使教評會得依法執行此一權限，學校除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外，亦應依《教師法》規定，提供足為審議之相關事證資料予教評會。至無論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各案、性平會調查事件程序或教評會審議停聘程序，均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保密規定，不得對外洩漏任何應保密之資料。
99 年 8 月 30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132074 號函	就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事件遭解聘申復案衍生相關疑義（迴避等）之釋疑，說明如下： 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由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循行政程序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2. 前項審議小組由 3 或 5 人組成，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建議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3. 調查小組及權責單位成員（含性平會委員）應迴避審議申復。 4. 視申復案件之需要，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議，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機會，並得邀請學校相關業務、該案件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委員列席說明。 5. 申復審議結果由收件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復申請人及行為人。
99 年 9 月 7 日 臺人（二）字 第 0990137046 號函	教師退休後始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於任教期間涉有性侵害案件，學校得否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函復花蓮縣政府之說明： 1.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8 日臺人（二）字第 0970055926 號函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可能時，應即依法召開教評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所涉個案具體事實，速予查明…，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處理程序，如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 2. 復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4 日臺人（二）字第 0980205883 號函規定略以，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項修正規定施行前，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性侵害事件之教師懲處案，如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於本法修正修正施行後，即應依修正後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爰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如經性平會調查後確認於任職期間有性侵害情事，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99 年 9 月 7 日 臺人（二）字 第 0990137046 號函	《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相關執行疑義說明（復高雄市）略以：查修正後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項已明定，教師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9 款情形者，依第 4 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本次修正本條第 4 項業就第 1 項第 9 款情形之處理予以特別規定，爰其不適用第 14 條之 1 規定，即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無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予停聘處分。
99 年 9 月 10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131235C 號令 99 年 9 月 10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131235D 號函	訂定《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並公布： 1. 說明上揭申復作業規定之訂定緣由。 2. 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建議據以研訂該主管機關所處理之申復案件。 3. 建議學校參考本要點所定程序審議申復案件。
99 年 9 月 14 日 臺人（二）字 第 0990152624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執行疑義： 1. 說明《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項規定意旨，係於學校性平會調查中，為避免涉性侵害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及影響學生受教權，並明定教評會審議停聘之期限，如經調查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 第 14 條第 4 項新修訂之規定業就第 1 項第 9 款情形之處理予以特別規定，爰其不適用第 14 條之 1 規定，即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無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予停聘處分。
99 年 9 月 15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158324 號函	為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的規劃與運作，建議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說明如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依法設置「性別平等委員委員會」，其任務含括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為全面性、跨單位且需整合資源之議題，其橫向連繫極為重要，爰建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旨述人員擔任，以能發揮協調統籌功能。
99 年 9 月 27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159267 號函	有關大專校院現行住宿門禁及點名事宜，建議學校應以民主參與原則，訂定與修正住宿管理相關規定以下說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爰校方如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及住宿權益，確有點名需要時，應請避免僅限於對單一性別為點名之措施，避免因性別造成差別待遇，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2. 學生宿舍管理係屬大學自治事項，學校在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之前提所為之管理措施，教育部予以尊重，並建議學校應廣泛蒐集住宿學生之意見後，再邀請宿舍學生幹部及住宿學生代表參與住宿管理相關規定之訂定與修正，以培養學生生活管理及尊重他人之公民素養。
99 年 12 月 6 日 臺人（二）字 第 0990205321 號函	函知《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公布：依《教師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惟因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因此，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期間仍可支領半數本薪（年功薪），造成涉有校園性侵害之教師雖已停聘，仍得領半數本薪（年功薪）情形，不符社會期望，為應社會期待並消除此類不合理情形，爰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確認無性侵害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再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99 年 12 月 29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184700 號函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款，就「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之說明： 1. 教師若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因相關案件致身心受創，經學校性平會決議轉介教師至相關機構或提供心理輔導等措施，並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時，審酌給假之衡平及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建議宜核給「事假」，課務部分由學校協助排代，並由教師自付鐘點費（不扣薪），其請假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並排除教師請假規則事假 7 日以上扣薪之規定。 2. 教師疑涉性騷擾學生時，經學校性平會決議，為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降低師生互動機會，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款（按：修正後為第 25 條）規定要求教師於調查期間應請假時，建議宜核給「事假」，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 3. 職員工部分，其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之彈性處理，請學校逕依各該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00 年 1 月 25 日 臺訓（三）字 第 0990227673 號函	康寧醫護專科學校函詢案件調查中發現新案之調查處理程序： 1. 有關檢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依同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非限由直接受調查之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提出檢舉，縱調查小組成員亦然。 2. 若甲案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發現甲案行為人另涉有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乙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30 條規定，應注意下列情形： (1) 檢舉應依學校規定之程序提出，並由相關單位依法決定是否受理（同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29 條參照），始得成案。 (2) 檢舉案若受理，係交由具有調查處理權限之學校性平會處理，該會再決定是否及由何人組成調查小組（該小組係屬任務編組，不同案件成員未必相同）。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3) 爰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並考量學校運作實務，應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向學校提出檢舉，受理後，由學校性平會決定是否仍交由原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 (4) 學校如就此類案件認均應由原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擬通案規範，以資為據，以此涉及性平會授權調查小組得擴張調查範圍之規定，宜經性平會討論通過後執行，並將該流程予以定明。 3. 倘未經前揭檢舉及受理程序，而性平會已逕完成調查並作成決議時，請學校仍應設法補正程序，並將案件相關資料，提性平會併追認原甲案調查小組為乙案調查小組之效力，並為事實認定。 4. 後續處理申復時，申復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件之查核，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如未訪談乙案之被害人），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方得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100 年 2 月 8 日 臺訓（三）字 第 1000902022 號函	請學校對於校內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資格者參與校內外調查工作，於不影響公務時，應予鼓勵支持： 1. 依據準則第 15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2. 教育部亦於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檢核表 — 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面向，列入「學校是否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之學校成員」之檢核指標，爰學校除於公務時間，於不影響公務前提下，本於權責核予符合調查專業資格人員參與調查工作之公差外，並得將積極參與及協助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列為有功獎勵之人員。
100 年 2 月 14 日 臺訓（三）字 第 1000023881 號函	函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以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請各級學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之修正事宜，並依本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公告周知。
100 年 3 月 15 日 臺訓（三）字 第 1000043228 號函	請各級學校於修訂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時，將校內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分工納入學校防治規定中定之。
100 年 4 月 29 日 臺人處字 第 1000062237 號函	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周知公務人員就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相關事宜。 各機關所屬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就公務人員申明遭受性騷擾，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審議決定書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載明公務人員對該決定如有不符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註：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先教示申復之提起事宜）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100 年 5 月 12 日 臺訓（三）字 第 1000073788 號函	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協助調查案之說明（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9 日臺內防字第 1000089218 號函所送召開「校園性侵害事件專家證人案專案會議及 113 保護專線 100 年度第一次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請學校於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時，為利案情之判斷，建議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協助調查；倘調查小組認以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情其列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100 年 5 月 26 日 臺訓（三）字 第 1000090521B 號函	學生懷孕產子疑棄嬰致死案件函示： 1. 請學校加強學生之情感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及相關之法治教育，教導學生合宜之感情交往態度及學習身體保護之道，積極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相關諮詢網站資源（國民健康局青少年幸福 e 學園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並提供友善及通暢之求助管道，以預防類此事件之發生，並鼓勵學生勇於面對與處理懷孕事件。 2. 請學校於所設性平會研議經常性之年度工作計畫，加強校園之宣導及教育，並請強化學校相關處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培養性別敏感度及處理此類事件之專業知能），於知悉有學生懷孕情事或經歷類此事件時，除依法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外，並請學校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訂頒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以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避免學生因懷孕而離開校園。
100 年 5 月 31 日 臺訓（三）字 第 1000078907 號函	新北市教育局請釋有關駐區督學列席督導學校性平會會議，審議師生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可行運作方式及角色功能定位案，回復如後：駐區督學列席學校之會議，應僅就法律規定之程序部分，提供學校指導與協助，尚不得逾越法律賦予學校調查處理及認定事實之規定。
100 年 6 月 9 日 臺人（二）字 第 1000092420 號函	有關教師涉及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並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建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及陳述意見等相關疑義一案之回復：教師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並認性騷擾行為成立且建議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應依上開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另教評會於審議是類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件時，當事人之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以符程序經濟，惟教評會如經審議當事人之書面陳述意見後仍認有相關疑義須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始得釐清，如獲當事人同意後得通知渠列席說明；另為期審慎，亦得邀請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至教評會列席說明調查結果。
100 年 6 月 23 日 臺人（二）字 第 1000090837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停聘接受調查未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學校教評會得否不予回復聘任，回復如後：經調查未確認有性侵害行為之教師，應由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教評會通過渠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續下頁）

日期字號	內容
100 年 6 月 23 日 臺訓（三）字 第 1000079751B 號函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函詢迴避疑義： 1. 有關性平會委員兼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中應否迴避，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所定「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10 項業已函釋在案，請據以辦理。 2. 倘當事人認有具體事實，致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有偏頗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迴避時，其偏頗與否之認定，應由學校之相關委員會本權責予以審定。 3. 如校級教評會同意當事人申請校教評會兼具性平會委員迴避，惟系及院級教評會並未提出迴避申請，校級教評會有無需要請系、院教評會重行審議一節，請學校應依《大學法》第 20 條授權自訂之教評會運作規定辦理。
100 年 6 月 28 日 臺訓（三）字 第 1000109280 號函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00 年 6 月 29 日 臺訓（三）字 第 1000089490 號函	桃園縣政府函詢學校處理校園性平案件遇學生中輟、社工已介入案之通報及組調查小組等疑義： 1. 倘學生中輟、行蹤不明或被緊急安置，無從聯絡時，請學校僅就所知悉之事件內容進行通報，並進行校內之危機處理或輔導（記載相關處理事紀資料），俟找到當事學生後，再行啓動相關調查處理程序（惟需完備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 2. 社工已介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避免漏未通報之爭議或疏失，除取得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文書證明免予再通報外，仍請學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學生疑有遭受性侵害或其他傷害情事時，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需依據教育部所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以乙級事件，於知悉該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法通報外（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第 21 條條文已列有通報義務之相關法律規定），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於 3 日內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爰學校於知悉當日，應避免先行了解訪談當事人並據以作為事實認定及調查報告（避免程序瑕疵），建議作法如下： (1) 於知悉之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及協助、告知雙方當事人相關權益，並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 (2) 於調查過程中，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3) 於知悉時所取得之物證資料，建議交由性平會或所設調查小組於訪談時進行查證。 (4) 經調查時充分訪談（兩方說詞吻合時，亦應遵守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規定）及查證後，再由性平會或所設調查小組據以為事實認定並撰寫調查報告。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架構請參圖 10-4-1-1。

（一）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於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延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基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 條於同年 10 月正式更名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並推動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任期 2 年；分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等 5 組，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分別辦理推動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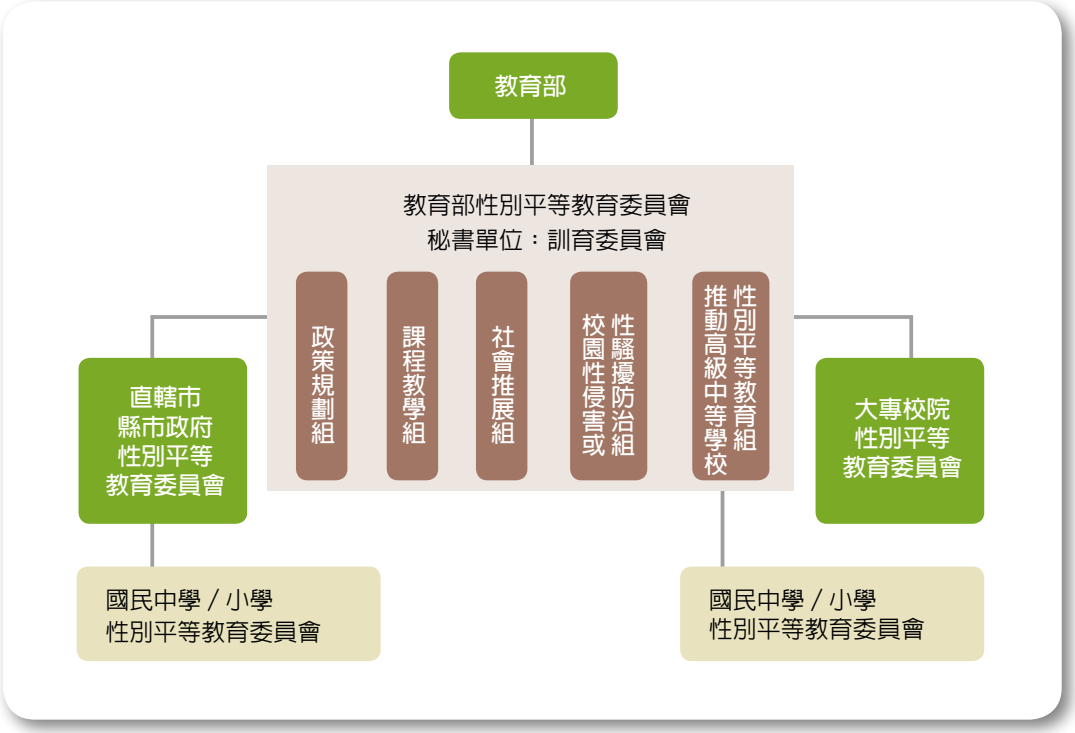

圖 10-4-1-1 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架構圖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爲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每 3 個月應至少開會 1 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爲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爲委員。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二節 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及經費

爲厚植兩性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的目標，教育部於 86 年 7 月函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同年亦頒布《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且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自 87 年起編列兩性平等教育經費預算，推動兩性平等教育。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延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基礎，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經費預算，以推動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

各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編列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

（一）86 年度至 92 年度辦理工作

85 年底，教育部爲積極回應各方對性別議題之關注，始有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議，第一次籌備會議於 86 年 1 月 14 日召開，並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出任秘書單位，負責委員會行政及執行事宜。

86 年 3 月 7 日召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通過《教育部兩性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組織、任務、開會、經費編列等原則，將委員會依工作性質分爲「師資培訓與教學法小組」、「課程與教材小組」、「研究發展、資料蒐集

與評估小組」、「校園安全、申報與危機處理小組」及「宣導、社會及親職教育小組」等 5 個小組。

教育部逐年辦理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積極研發各類教材、委託專案研究提升國內兩性平等教育研究水準、出版《兩性平等教育季刊》、訪視地方政府了解各地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執行成效、拍攝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第一支宣導短片、性別研究中心成立等工作。86 年至 92 年成果如下：

1. 86 年 3 月召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2. 86 年 3 月訂頒《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3. 86 年 6 月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兩性平等教育八十七年度實施計畫》等重要議題。
4. 86 年 7 月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
5. 86 年 7 月訂頒《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6. 86 年 10 月訂頒《教育部補助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7. 86 年 10 月辦理大專院校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研討會。
8. 87 年 3 月訂頒《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資料與諮詢服務工作實施要點》。
9. 87 年 5 月辦理大專院校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觀摩工作坊。
10. 87 年 5 月修正《教育部補助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11. 87 年 6 月編輯《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才資源手冊（學術篇）》。
12. 87 年 6 月編輯《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才資源手冊（實務篇）》。
13. 87 年 6 月檢視國民中學一年級教科書內容是否符合兩性平等教育原則。
14. 87 年 6 月出版《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15. 87 年 7 月分區設置兩性平等教育資料與諮詢中心。
16. 87 年 12 月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資料與諮詢服務工作實施要點》。
17. 87 年 12 月修正《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8. 88 年 3 月訂頒《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19. 88 年 3 月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20. 88 年 8 月訂頒《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要點》。
21. 88 年 9 月訂頒《兩性平等教育督導考評實施要點》。

22. 89 年 4 月寄發各校《國小低年級兩性平等教育讀本及補充教材教師手冊》、《國小中年級兩性平等教育讀本及補充教材教師手冊》、《國小高年級兩性平等教育讀本及補充教材教師手冊》、《國中教師兩性平等教育工作坊研習教材》、《校園安全與性別工作坊研習教材》、《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工作坊研習教材》等書。
23. 89 年 4 月訪視 10 個縣市政府兩性平等教育工作推動情形。
24. 89 年 7 月修正《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5. 90 年 1 月研擬完成《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
26. 90 年 4 月訪視 16 個縣市政府兩性平等教育工作推動情形。
27. 90 年 9 月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說明會。
28. 91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分區公聽會。
29. 92 年 11 月完成《兩性平等教育中英文版宣導摺頁及手冊》之編製。

（二）93 年度工作計畫成果

1. 93 年度計補助縣市政府成立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3 校，辦理兩性平等教育培訓及相關活動：兩性平等及相關議題研討會 80 梯次、融入式教學示範週暨觀摩會 52 梯次、讀書會 55 團、教師成長團體 39 團、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研習活動、工作坊及宣導活動 173 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研習、工作坊及宣導活動 251 場次，約計培訓約 8,000 人次以上。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種子領導人增能計畫」1 梯次，研訓對象包含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教站人員、志工及其它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社會大眾，共計 80 人參與。
3. 93 年 2 月 24 － 26 日、3 月 2 － 4 日分區辦理「高中職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行政處置、輔導知能與專業調查培訓」各 1 梯次。
4. 辦理「教育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暨婦女政策綱領宣導座談」活動，針對教育部同仁、所屬館所及地方政府教育行政同仁進行講習，計辦理 3 梯次，約 150 餘人參與。
5. 辦理分區志工專業進階研習（含兩性、婚姻、短期諮商主題），以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
6. 93 年 4 月 1 日辦理兩性平等教育讀書會種子教師培訓，計約 150 餘人參加。
7. 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完成編印《性別教育 Let's Go! －社會與親職性別教育讀書會帶領人實用手冊》1 種，並分送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等參考運用。
8. 93 年 5 月 2 日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廣播節目「性別教育 easy go 」開播。
9. 93 年 6 月 18 日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教學媒體競賽」案成果發表及頒獎。
10. 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9300117611 號令公布，內容共分 7 章（總則、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罰則及附則）及 38 條條文，爲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取得正式法源基礎。

11. 93 年 8 月 23 － 24 日辦理「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計約 250 餘人次參加，論文發表主題包括同志教育、性別正義與教育分流、性／別教育的師資培育、同志認同與再現、性／別教育教學現場理論與實務之辯證、教育部 92 年度獎補助碩博士論文發表、及性、性別教育教學知識論與實踐、性別、身體與教育、性別意識與行動等議題。
12. 93 年 8 月 30 日－ 9 月 3 日辦理「93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
13. 93 年 9 月 6 日－ 10 日辦理「93 年度東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
14. 93 年 9 月 10 日簽核變更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宜，10 月 13 日奉部長核定成立「教育部第一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5. 93 年 10 月 2 － 4 日及 10 月 15 － 16 日辦理「93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行政處置與輔導知能培訓」。
16. 93 年 10 月 21 － 23 日辦理兩性／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人員培訓，計有地方教育局承辦人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或主任約 70 餘名參加，主要係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資源中心學校之功能與準備，並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議題納入課程，邀請高雄縣政府社工督導進行與談，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參予及協助地區學校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通報之網絡連結知能。
17. 93 年 11 月 8 － 10 日辦理「南區高中職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行政處置與輔導知能進階培訓研習」。
18. 93 年 11 月 18 － 22 日辦理 93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行政處置與輔導知能培訓」活動。
19. 93 年 11 月 25 － 27 日辦理「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學術與實務研討會」，邀請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美國等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與國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學者、學校實務工作者進行與談，分享經驗，並安排國內教學實務之教師進行教學觀摩及工作坊，約 300 餘人次參加。
20. 93 年 12 月 7 日召開教育部第 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宗旨，要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需由教育部各單位共同努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規劃達成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任務，包括政策、法規、學校及社教機構推

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督導考核及包括課程、教學、評量、研究發展、人員培訓、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調查等，請教育部各單位在思考本位業務時，融入性別觀點，關照弱勢，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另會議中並通過《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與處理要點》草案、處理流程、學校處理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各處室工作之協調配合事項），將於完成行政程序簽核後，併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三）94 年度工作計畫成果

1. 94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第 537 次部務會報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2. 94 年 3 月 10 日召開教育部第 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各相關單位提列之年度計畫再次修正，工作進度將由委員會監督，主任委員再次提醒各單位積極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融入主辦業務之規劃；研擬本委員會大會之提案機制；對大學校長會議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所生疑義部分召開會議討論；請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及體育司函請大專校院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修正學校之學則，其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高教司就目前《大學法》之修正過程中，併同檢視整體條文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請修法小組研議之。
3. 94 年 3 月 30 日以臺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發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4. 94 年 4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每週日上午 8 時）於民視電視臺播出性別萬花筒節目，共計播出 10 集，並製作成節目光碟 1000 套，送發到國內的教育機構。
5. 94 年 4 月 29 日臺訓通字第 0940036461C 號令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要點》。
6. 94 年 5 月 3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40000344C 號函令頒《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7. 94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22 日辦理「選擇自己的路，打破性別區隔新思維 ── 傑出女性對年輕學子的專業經驗分享校園巡迴座談活動」，邀請科學領域傑出女性至 10 所女子高中巡迴座談 10 場，分享其求學、工作經驗等心路歷程，以激勵高中女學生勇於跳脫傳統性別角色，選擇適合自己性向、興趣的科系。
8. 94 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5 校、辦理融入式示範教學及觀摩 182 場、辦理教務人員融入課程研討會 38 場、課程教案編製 607 案、辦理性別相關議題研討會 115 場（包含家暴及性侵之辨識、學生懷孕、媒體識讀

等）、讀書會 26 場、教師成長團體 46 團、《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宣導 58 場、工作坊及相關研習活動 11 場、專題及特色活動 310 場、學生成長活動 11 案、學生競賽活動 10 案、宣導講座 28 場及督導會議 5 場。

9. 94 年 6 月 9 日召開教育部第 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軍警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透過行政院婦權會之機制督請其首長落實辦理；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蒐集中學階段學生兩小無猜之合意性交事件，並持續就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法律進行宣導；各業務單位將相關研習之課程大綱，送請委員檢視，並將相關研習訊息送請訓育委員會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網站；95 高級中學暫時課綱業經公布，請課程與教學小組協助檢視教材，並將相關意見提供國立編譯館參考、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一併配合於下屆委員改選時調整性別比例；通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操作模式及流程」；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接洽，以爭取更多線上課程時數，發展性別平等之數位課程及遠距教學模式；決定《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精華作品出版事宜；同意並確立第一階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專業素養人才名單等。
10. 94 年 6 月 13 日臺參字第 0940075778C 號令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1. 94 年 6 月 23 日下午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週年記者會」，檢視並公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一年來之重要成果。
12. 94 年 7 月 11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40073246 號函令頒《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3. 94 年 7 月 28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4. 94 年 9 月 5 － 7 日委託臺南大學辦理南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依法培訓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專業人才計 69 名。
15. 94 年 9 月 8 日召開第 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獲致決議包括請各業務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檢討 94 年度之執行成效，並邀請委員協助研擬 95 年度之工作計畫；請訓育委員會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 95 年度工作計畫之研擬、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生涯輔導或相關工作時協助學校以創意融入《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並積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以宣導《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促進職場性別區隔、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等現象之改善；函請考試院研參於國家考試之相關考科，納入性別平等或性別意識相關內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法規在職教育與經驗傳承事宜。

16. 94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才研習會，培訓專業人才計 40 名。
17. 94 年 11 月 4 － 6 日委託世新大學辦理北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依法培訓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專業人才計 70 名。
18. 分別委託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於 94 年 11 月至 12 月分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種子培訓」各 1 梯次，經由專業剖析社會流行文化及大眾媒體中的情愛、家庭婚姻等性別議題與困境，以激發種子人員及社會大眾對相關議題之省思與自我成長，約 160 餘人參與；另於同年 12 月 30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1 場次，計 106 人參與。
19. 9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北區性別平等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參加對象爲對性別平等教育有興趣之教育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相關社團成員、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與志工、一般家長或民眾，及在各級學校主責規劃親職教育相關活動之教師，以及各相關系所之大學生、研究生，約計 100 餘人次參與。
20. 94 年 12 月 5 日上午辦理第 1、2 屆新舊委員傳承會議，下午辦理第 2 屆委員第 1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略爲通過委員會所規劃之年度工作、通過第 2 屆委員會之分組、召集人及小組運作事宜、請人事處規劃於 95 年度上半年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高階主管人員之培訓，以建構主管人員對於性別主流化教育政策之認知；另請各業務單位於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議題；請各業務單位行文提醒業務所轄之地方政府、學校、館所、文教團體（含列爲目的事業主管之學／協會），於公文、邀請函、信件、職務或其他聘書之掣發時，應以受文者之職務稱謂或逕以「老師」、「委員」辦理發聘；請國教司、中教司檢視各相關法規，就目前法律有規定實施課程者，研議納入課程指標之修訂等。
21. 94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與資源中心」計畫，執行期限至 95 年 12 月 21 日止。
22. 9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修訂安全校園空間指標，供各級學校進行校園空間體檢改善並進行督導評核。

（四）95 年度工作計畫成果

1. 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完成編印《單挑好爸爸 ── 單親爸爸家庭教育實務手冊》及《家長手冊》，以關懷因應不同類型家庭在親職教育上的需要；手冊完成後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

2. 95 年 2 月 15 － 17 日辦理東區「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培育計畫」1 場次，計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3 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承辦人員、督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校長、教務人員、各科教學輔導團團員及該 3 縣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校長、教務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等 80 人參加。
3. 95 年 3 月 7 － 9 日辦理中區「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培育計畫」1 場次，計苗栗縣、臺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之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承辦人員、督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校長、教務人員及各科學輔導團團員、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師或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老師等 80 名參加。
4. 95 年 3 月 8 － 10 日辦理北區「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培育計畫」1 場次，計臺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連江縣及金門縣等 8 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承辦人員、督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校長、教務人員及各科教學輔導團團員及該 8 縣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校長、教務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等，計 80 人參加。
5. 95 年 3 月 21 － 23 日辦理南區「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培育計畫」1 場次，計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承辦人員、督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校長、教務人員及各科學輔導團團員、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師或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老師等 80 人參加。
6. 95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同意「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訂，並請持續培訓調查專業人員；決定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評鑑機制；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持續出版之評估；請訓育委員會發函各級學校，建議舉辦學生選拔或甄選等類似活動前，將相關計畫列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以確定活動內涵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之意旨，而類似活動舉辦時，應顧及不同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之多元價值，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請教育部各業務單位在辦理師資培訓或教師研習、在職教育時，亦應提醒教師正確觀念之建構；為使各級學校校長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意義及應辦事項，95 年度於辦理各級校長會議時，安排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或報告；請訓育委員會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就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適用法律疑義進行討論；並研議學校處理《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性騷擾事件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7.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女性閱讀、閱讀女性」為主題，製播

「讀書 36 計」節目，邀請蘇芊玲、南方朔兩位專家學者擔任節目顧問。節目自 95 年 5 月 7 日起每周日下午 1 時於公共電視頻道製播，95 年 7 月 23 日製播完畢，共 12 集，並於 95 年 12 月 23 日起，每週六、日中午 12 時於華視教育文化頻道重播，將性別平等議題（如女同志議題、性別與習俗）融入節目內容。另壓製節目光碟 1,000 套，提供各社教館社教工作站、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推廣運用。

8. 95 年 6 月 10 － 11 日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材學術研討會」，經由論文發表、研討與對話探討大專校院不同領域範疇的性別課程與教學，計 150 名大專校院教師參加。
9. 95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請教育部各業務單位積極推動年度計畫，並評估計畫推動效益；請特教小組及中部辦公室加強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及人身安全防護觀念；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同意由本委員會課程教學組下增設性教育諮詢小組，並請體育司加強辦理現職健體領域教師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之培訓；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設有校安通報機制，統計分析各校通報資料；請中部辦公室於辦理下屆全國高中職校長會議時，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相關事宜，列入重點報告事項，務使所有校長均能了解法令規定。
10. 95 年 6 月 16 日辦理「大專校院性騷擾與調查處理流程個案研討會」，以協助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了解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時可能面臨的狀況，進而加強預防性騷擾與妥適處理已發生的性騷擾案件，計大專校院性平會相關承辦人員 100 名參加。
11. 95 年 6 月 28 － 30 日辦理「95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中南區初階培訓」，以中南區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參與處理之人員為主，計 100 名教師參加培訓。
12. 95 年 7 月 18 － 19 日辦理「95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北區初階培訓」，以北區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參與處理之人員為主，計 100 名教師參加培訓。
13. 95 年 7 月 26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50110568 號函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與訪視評鑑表」予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預告當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訪視評鑑事宜。
14. 95 年 9 月 21 － 23 日辦理「95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1 場，以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參與處理人員完成初階培訓者為主，每校 1-2 人，計 120 名教師參加培訓。

15. 9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中學階段學生性行爲現況及其防治教育計畫」座談會 10 場，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各縣市防治網絡代表等進行座談，以了解現況、廣徵意見，研擬防治教育措施。
16. 95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略爲：請各業務單位規劃 96 年度計畫事宜；同意 95 年度培訓之「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同意社會推展組原「陰道獨白節目巡演」計畫，修正爲「反性暴力 ── 男人與男孩的參與」；通過 95 年度評鑑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事宜；同意運用結餘款辦理督學性別平等培訓及調查人才庫人員之案例研討會；請人事處發函各大專校院及各地方政府，建議其於辦理校長遴選時，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並宜具性別平等意識；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23 小時課程列入高中以下儲備校長訓練課程；將性教育業務納入政策規劃組指導與監督；同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教育部申請調查之案件由訓育委員會作爲受理單位，並賦予受理單位於案件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不予受理之情形時，得簽陳部、次長同意後函復不予受理，並建議大會授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先行調查，完成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大會討論。
17. 95 年 11 月 2 － 3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 1 場，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業務課主管或承辦人員、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員計 100 名參加。
18. 95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性別．校園．公共政策」大學校院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 1 場，涵蓋大學校院內部與外在社會等範疇，採主題演講、座談討論及分組工作坊等方式進行，約計大專教師 150 名參加。
19. 95 年 11 月 17 日辦理「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討會」，透過專題演講及分站工作坊形式，使參與者有機會重新檢視傳統婚喪儀式中所具有的性別歧視問題，並探討多元社會中，具有性別平等意涵的新的婚喪儀式的可能樣貌，計 100 人參加。
20. 95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校園性騷擾及性別相關事件研討會」，計中小學校長、教師等 150 人參加。
21. 95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95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共訪視 11 所學校。
22. 95 年 12 月 19 － 20 日辦理「9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教育訓練計畫

（大專場次）」，計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及相關人員 120 人參加。

23. 9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以爲：請各業務單位積極檢討 95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並思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策略，依委員意見修正 96 年度計畫；TMAC 評鑑部分，請高教司參考技職司 TMAC 之作法，將指標提請醫教會納入醫學教育評鑑；請高教司、技職司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性教育之推動：請國教司及體育司調查並追蹤健體領域課程中性教育課程之實施情形，並請國教司思考如何改善性教育課程實施之結構性問題、請體育司檢討「青春達人」性教育補充教材之推廣運用及電子檔上網事宜並研議性教育推動計畫並提交政策規劃組討論；請特殊教育小組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騷擾或侵害之原因，研擬具體防範措施或實施計畫；請中部辦公室將特殊教育學校處理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項列入督導；本委員會規劃之 96 年度計畫，請各小組會議進行細部規劃與討論後據以執行；有關委辦案件之採購公告，依會計處建議維持教育部現行作法；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明訂中部辦公室設置諮詢小組一節，請訓育委員會逕循行政程序簽辦；請各單位檢視法規，如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牴觸者，即應修正，請人事處會同法規會、教研會進行法規修正之規劃，規劃結果並提召集人會議討論後，將研議結果及進度提大會報告；由統計處組成專案小組，請人事處、訓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規劃，研議教育部之性別統計指標；請國教司及訓育委員會於督學視導地方教育事務時，一併進行當地國立附屬小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訪視。

24. 辦理「反思家庭暴力全國戲劇競賽」，全國中小學校計 44 隊參賽，於 95 年 10 月 4 － 5 日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決賽，高中職組計 4 隊獲獎、國中及國小組各計 7 隊獲獎。

（五）96 年度工作計畫成果

1. 辦理「原住民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工作坊（東、南區）」，期待透過深度探討的工作坊形式，召集教師、從事原住民相關工作之社區教育人員及民間組織代表等基層實務工作者，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與實務經驗進行論述並達到深度對話與意見交流，計 60 餘名原住民教師參與。
2. 96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包括：有關醫學教育評鑑，請高教司與醫教會規劃把性別平等教育再納入 TMAC 評鑑指標，並於指標研議完成後公布實施；通過 95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課程講師培訓學員」推薦名單及中部辦公室辦理之 94、95 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結訓名單，將納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調查人才資料庫；再次發函並持續追蹤督導所屬大學校院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建議各校依第 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大會決議「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修訂相關學則，並鼓勵參酌所頒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檢視與修訂學則相關條文，以落實維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懷孕學生（含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之受教權；請人事處與法規會積極參與勞委會針對《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研修，就校長（校園職場之雇主）涉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置之性騷擾案之調查處理部分提供意見；通過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分工，兩機制依法執行任務，分工明確；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未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請教育部加強查核檢視並將學校之通報成效納入督學統合視導、學校校務評鑑或私校訓輔經費訪視進行評核督導；請中部辦公室加強督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之訓練，並督導該等學校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中部辦公室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之規定，編列經費，以協助高中職學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由政策規劃組追蹤列管），並請加強辦理相關研習，提升教師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意識與知能；於學生升學選擇中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生涯輔導之子計畫規劃辦理；為督責地方政府及學校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專款經費，請學校依據教育部頒發之性別平等教育自評與訪視表進行自評，並由教育部透過相關之訪視與評鑑進行檢核督導。

3. 96 年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種子培訓」，於 96 年 4 月 13 － 15 日辦理 1 梯次，計 80 人參加。
4. 補助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於 9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1 日辦理「性別主流，草根培力：從婦女運動邁向公民教育 ── 臺灣與瑞典的對話研討論壇暨工作坊」，總計約 200 餘人參與。另函請所屬國立社教館及地方政府指派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等人員及志工參加。
5. 96 年 5 月 25 － 27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發展研討會 1 梯次，計進行專題演講 4 場、發表論文 8 篇、分組進行實務工作坊暨經驗交流 6 場，總計大專、中小學教師及校長 300 人次參加。
6. 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辦理「性別平等，眾志“成”城 ── 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計辦理 1 場次，約 100 餘人參與。另函請所屬國立社教館及地方

政府指派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等人員及志工參加。

7. 96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由吳財順次長代理主持，會議結論包括：為防堵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請人事處辦理：分層級彙整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遭懲處教師之統計資料，以密件交請訓育委員會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會議報告；請研議建置涉前揭事件遭學校解職之職工資料庫，俾利學校於聘任時查核；請編列經費加強辦理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宣導研習。請中部辦公室建置涉該事件遭懲處之高中職教師資料庫；請中部辦公室提交聯合介聘會議研修《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列入因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教師，不得參與介聘之規定；請國教司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宣導涉前揭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教師，不得參與介聘事宜，並請督責地方政府將相關法規及教師專業倫理規範等列入校長、主任之儲訓課程；請軍訓處於辦理新進教官訓練及現職教官之在職進修時，列入認識多元性別之相關課程；因校長為加害人而向教育部申請調查之事件，將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小組先行調查；違反本法第 2 章、第 3 章之規定時之調查處理程序，請課程教學小組參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流程，邀請本委會相關委員協助調查處理、請業務單位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明訂前開小組之調查處理權責，事件之調查結果除報大會審議外，並請適時回報部、次長，以利教育部研議因應措施。
8. 96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略以：請體育司積極推動中小學性教育；請相關司處加強宣導並函文各校，列舉相關法律規定（含《兩性平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促請各校依法積極保障懷孕教師權利。
9. 96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96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共訪視 25 所學校。
10. 9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持續追蹤督導學校是否確實落實保障教師育嬰之權利；請相關司處加強宣導並轉知所轄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11. 辦理「男性參與反性暴力戲劇競賽」，全國中小學校共計 48 隊參賽，於 96 年 11 月 27 － 29 日辦理決賽，並於 12 月 27 日舉行頒獎典禮，高中職組計 4 隊獲獎、國中及國小組各計 7 隊獲獎。

（六）97 年度工作計畫成果

1. 97 年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整合中央與地方輔導團人才及教學資源，推

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學。

2. 97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重要決議略以：請體育司研議將健康教育教師納入性教育及其相關研習實施對象，並請國教司及中部辦公室錄案研議將懷孕學生納入《攜手計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等計畫之優先輔助對象，專案實施補救教學。
3. 97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重要決議略以：為持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建議行政院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函請文建會針對接收社教館所後其性別平等社會推展事宜，提出報告；教育部將於中長程教育政策研議提高性別平等教育之層級，以彰顯其重要性，並落實於各項教育政策。
4. 97 年 7 月 16 日以臺軍（二）字 0970138401 號函發「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並於 8 月 12 日以臺軍（二）字 0970150306 號函發「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補充說明；資料皆可自校安中心網站（網址：http://csrc.edu.tw/）下載專區及公告區下載。
5. 97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 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重要決議略以：請特教小組、國教司、訓育委員會參酌內政部發展《特殊教育兒童家暴防治手冊》，據以加強普通班教師進行融合性別平等意識之特殊教育知能；將普通班教師納入業務單位（特教小組、國教司、訓育委員會）辦理之特殊教育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使其具備對特殊學生施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籲請各校提供學生多元之校服選擇，並尊重學生之抉擇，不得因學生對制服之個別選擇處罰學生，俾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另請教育部依法督導。
6. 辦理「反性／別暴力全國戲劇競賽」，全國國中及國小共計 65 隊參賽，於 97 年 11 月 11 日、18 日分別於高雄、臺北辦理決賽；並於 12 月 2 日舉行頒獎典禮，參賽國中、國小各 7 隊獲獎。
7. 97 年 12 月 4 － 5 日辦理 97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大專校院及中小學教師約計 100 人參加，課程包括專題講座及分組研討，議題包括師生互動的分際探討、性別平等與性自主權、校園性騷擾的多元樣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困境解析及綜合座談。
8. 辦理「男性參與反性別暴力研討工作坊」，舉行 2 天 1 夜之工作坊，北區（97 年 12 月 12 － 13 日）、南區（97 年 12 月 26 － 27 日）各 1 梯次，課程主題以了解男性成長過程之性別議題為主軸，引導參與學員透過省思，並進而能參與或能於教學課程或活動中，教導學生關注男性參與反性暴力議題；計 60 餘名教師及相

關民間團體人員參與。

9. 97 年 12 月 12 － 14 日辦理 9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北區初階培訓1場，計苗栗以北大專校院性平會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110人參訓。
10. 97 年 12 月 15 － 17 日辦理 9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中南區初階培訓 1 場，計臺中以南大專校院性平會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 110 人參訓。
11. 97 年 12 月 19 日辦理 97 年度教育部推薦各界專業人士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訓練計畫，邀請醫師、社工師、諮商／臨床心理師、律師、法官、檢察官等專業人士參與座談會，透過相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法令介紹、案例分享、經驗交流等短期宣導與研討活動，使其熟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相關運作方式，計 150 人參訓，訓後符合資格者經提性平會審核後納入人才庫。
12. 9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9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複審會議，97 年度獎助碩士論文 6 名、博士論文從缺。
13.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3 月辦理「97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共訪視 30 所學校。
14. 辦理「遠離網路性犯罪 ── 網路動畫競賽」計畫，參加對象爲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每件參賽作品組成人數爲 1 至 4 人，以防治網路流傳性愛自拍、網路性交易、網路交友安全等當前網路性犯罪等爲主題，並分區舉行 4 場次競賽說明會；徵件期間共收到 96 件作品，經評審選出 14 名獎項，於 98 年 3 月 12 日舉行頒獎典禮。
1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閱讀心得徵文比賽」，對大專及高中職學生、全國教師、家長進行徵稿，以 94 至 97 年出版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內容，撰寫讀後心得；活動期間共收到 333 件參賽作品，經 12 名學者專家評審選出各組獎項，計 34 件作品獲獎，於 98 年 4 月 8 日舉行頒獎典禮。

（七）98 年度工作計畫成果

1. 98 年 1 月 19 日續開教育部第 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確認通過，請中部辦公室據以執行。
2. 98 年 1 月 24 日《玫瑰少年》宣導影片於電視公開頻道（第 3 臺）播映 4 時段。
3. 98 年 3 月 25 日召開教育部第 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重要決議包括：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對外發言機制，納入現行之發言人規範執行；各召集人知悉重大性平事件並認應公開回應時，就小組任務於 4 小時內擬具回應重點

送交委員會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於接獲後 4 小時內彙整相關說明資料向部、次長報告，奉核可後由發言人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對外發言或由新聞組發布新聞稿回應；有關性教育權責單位案，現階段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性教育業務仍維持由體育司主政，惟性教育之發展應融入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會議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以期性教育之推動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亦應有性教育的性平專家來共同參與，尊重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學術領域之發展。

4. 98 年 3 月 27 日辦理 97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訓練個案研討會一場，計有人才庫調查專業人員、大專校院性平會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共 120 人參加。
5. 98 年 4 月 8 日《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手冊》印製完成，以臺訓（三）字第 0980058504A、B、C 號函分送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
6. 98 年 6 月 24 日於教育部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五週年性別教育成果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編印發送成果專輯，檢視及公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五年來的重要成果與未來展望。
7. 98 年 6 月 24 日召開教育部第 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重要決議為：政府資訊應公開，如為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個案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外，於逐次委員會議確認後上網公開；附件資料授權秘書單位審酌提供。
8. 98 年 9 月 23 日召開教育部第 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社會推展組所擬公費留學考試命題之性別平等注意事項，請國際文教處提供予公費留學考試命題委員參考；為推展運用該注意事項，亦請各業管單位參酌納入所辦各項考試命題之注意事項中。
9. 98 年 10 月 16 － 18 日辦理「第三屆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論壇」，參加對象包括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及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各界人士計 300 人。
10. 98 年 10 月 22 － 23 日辦理 98 年度南區性別與科學研習。
11. 98 年 10 月 22 － 23 日辦理 98 年度中南區運用性別統計圖像融入教學研討會。
12. 98 年 11 月 12 － 13 日辦理 98 年度北區運用性別統計圖像融入教學研討會。
13. 98 年 11 月 26 － 27 日辦理「性別史觀暨議題研習」（南區），12 月 10 日、11 日辦理「性別史觀暨議題研習」（北區），以歷史觀點探討婦女及性別運動之發展，讓與會者了解性別意識演進之基本知能；復以性別平等觀點檢視歷史事件（如慰

安婦等）、歷史及公民科之教學課程，俾利在教學中更加融入性別平等精神，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素養，計 116 人參與。

14. 98 年 12 月 7 日（南區）、12 月 25 日（中區）、12 月 29 日（北區）辦理大專校院跨委員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懲處及申訴救濟研討會（3 場）。
15. 98 年 12 月 7 － 9 日（北區）及 12 月 16 － 18 日（南區）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培訓計畫。
16.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 月辦理「98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共計訪視 45 所學校。
17.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編撰《遠離網路性犯罪動畫輔助教案計畫》，以教育部 97 年度「遠離網路性犯罪：網路動畫競賽」之 14 件獲獎作品，針對教師家長使用角度編撰教案，以防治學生網路性犯罪。
18.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編製《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介紹》文宣品，向社會大眾及國際場合宣導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制及業務運作重要成果，故編製中、英文共 2 版摺頁文宣品，完成後印製發送各級學校及機關提供民眾索取。
19. 委託女書文化事業公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修訂計畫」，針對新近性別平等教育讀物加以檢視及彙整，透過各界讀者的評語及心得，並經性別平等及文學專家學者審查，共 120 冊書籍成爲教育部推薦之優良讀物。

（八）99 年度工作計畫成果

1. 99 年 1 月 20 － 21 日辦理 98 年度「中區性別與科學研習」計畫，計 65 人參訓。
2. 99 年 1 月 21 － 22 日辦理 98 年度「北區性別與科學研習」計畫，計 120 人參訓。
3. 辦理「創造性別平等文化」年度媒體作品評選計畫，以公開表揚鼓勵廠商、廣告業者、大眾媒體製作促進性別平等文化之媒體作品，以國內各平面及電子傳播媒體業者爲參加對象，自 94 至 97 年所公開刊登傳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新聞報導或廣告爲評選標的；活動期間共收到 27 件參賽作品，經過 12 位學者專家評審選出各組獎項，計 6 件作品獲獎。於 99 年 3 月 3 日頒獎典禮當日邀請得獎者發表獲獎作品簡介，期樹立傳播媒體「性別平等文化」之標竿。
4. 99 年 3 月 7 日因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造成同志團體反彈，發布「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歧視偏見」新聞稿，重申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旨。
5. 99 年 3 月 8 日公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做爲我國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之方針，主要任務分爲「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六大面向，並分爲短（1 － 2 年）、中（3 － 5 年）、長程（6 － 10 年）相關循序漸進之策略據以執行。

6. 99 年 3 月 16 日召開教育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委員大會，通過備查 98 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完成進階結訓名單（164 名）並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確認「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修正案，請中部辦公室據以執行，並提供予臺北市、高雄市參考運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之申復制度，相關申復案件之處理方式，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協助研訂該申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因應民眾陳情案，就目前部分國中仍以性別爲招生及就學限制案，決議依國民教育就近入學精神，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校不宜以性別爲學區劃分、招生及就學限制，請國教司了解地方政府核准學校以性別限制招生及就學之理由與問題，並建議其提出配套方案與改善措施，以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就臺北市公文引發歧視同志爭議案，凸顯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同志教育尚待加強，決議請學校利用週三進修活動等時間、各級校長會議、教育部主管及學校相關教育主管人員會議，持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及列入同志教育之相關課程，以建立對同志友善之學習環境。
7. 99 年 3 月 18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90041723 號函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介紹》文宣品予地方政府，轉發各公所及社教機構、各級學校。
8. 99 年 4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增修成果共 120 冊上網公告。
9. 9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教育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議決議重點包括：建議學校利用週三進修活動、各級校長會議、教育部主管及學校相關教育主管人員會議，持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及列入同志教育之相關課程，以建立對同志友善之學習環境；新增《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計畫；大專校院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培訓課程表，增列調查報告撰寫課程；請地方政府性平會分組運作之架構應包含課程教學組，以整合教育部教學輔導團之資源，據以協助國民中小學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實施；100 年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大學評鑑；研訂《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99 年 6 月 18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專書說明會，邀請專書編輯群進行專書導讀，參加對象爲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35 人與會。
10. 99 年 6 月 21 日召開 99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之受訪學校說明會。
11. 99 年 7 月 27 － 29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分區座談會，廣爲宣導白皮書之內涵、精神及要項，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2. 99 年 8 月 18 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陳惠馨教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計畫」。

13.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1 月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陳金燕主任辦理「研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4. 99 年 9 月 15 日召開教育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社會推展組 99 年度計畫增列「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更新計畫」；通過「國民中小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於 100 年度先行試辦改由招標委託方式辦理案；請教育部各單位以專題宣講之方式，邀請具性別意識之講師，於教育主管人員會議進行性別議題宣導，持續強化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性別意識；另本年度宣導工作以同志教育爲主題案；請花蓮縣政府就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事件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15.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100 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學校說明會。
16. 99 年 9 月 18 日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料更新及建立適任指標計畫」。
17. 99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99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共訪視 54 所學校。
18. 99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性別不設限 ‧ 職涯任我行》成果專書再版計畫。
19. 99 年 10 月 29 日(東區)、11 月 5 日(南區)、11 月 19(北區)、11 月 30 日(北區)、12 月 24 日（中區）分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教案專書導讀研討會」。
20. 99 年 11 月 4 － 5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大專層級）。
21. 99 年 11 月 10 日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100 年度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 12 月－ 101 年 2 月。
22. 99 年 11 月 19 日（南區）、11 月 26 日（北中區）辦理 2 場「校園性侵害事件網絡人員對談會議」。
23. 99 年 11 月 12 － 14 日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北區初階培訓計畫。
24. 99 年 11 月 15 － 17 日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中南區初階培訓計畫。
25. 99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大專校院跨委員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懲處及申訴救濟案例研討會（中南區場次）」。
26.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大專校院跨委員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懲處及申訴救濟案例研討會（北區場次）」。
27. 99 年 12 月 3 日、10 日、17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3 場。

28. 99 年 12 月 7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觀摩研討會」。
29. 99 年 12 月 7 － 8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國中場次）」、12 月 14 － 15 日（高級中等學校場次）及 12 月 21 － 2 日（國小場次）。
30. 9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教育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計畫；報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計畫之進度及研擬草案內容；通過各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推薦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推薦名單計 67 名；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或必選修課程之可行性」研議結果及師資培育大學近 3 年開設性別課程現況（課程科目及數量）與修習人數統計報告；討論防堵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管之不適任人員於校園再任教職一案；討論內政部請教育部就有關「國中生遭受性侵害案件比例偏高，請教育部研議具體作為」案；討論對於性別議題相關經費之補助，應如何規範等案。
31. 99 年 12 月 10 － 12 日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進階培訓計畫」。
32.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99 年度擴充及維護計畫。
33. 99 年 12 月 17 日辦理「9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34. 9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99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結果，計獎助博士論文 1 件及碩士論文 5 件。

（九）100 年度工作計畫成果

1. 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100 年大學校院性別平等訪視」，訪視工作分上、下半年進行，3 月至 5 月進行上半年受訪學校實地訪視作業，10 月至 12 月進行下半年受訪學校實地訪視作業，共計訪視 73 所大學校院（含空中大學）。
2. 100 年 1 月 19 日辦理 1 場法院判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參加人數計 253 名。
3. 100 年 3 月 16 日召開教育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防治組所列納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計 110 名；請教育部各業務單位於委辦或補助相關計畫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各級學校訂定教師倫理守則一案，請人事處研議範例文字，以供各級學校做為納入教師聘約參考；請技職司於研修技專校院評鑑參考效標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至少 2 項以上獨立指標，以兼顧校務治理與課程教學；請中教司持續督導

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情形；臨時動議討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後續事宜，請高教評鑑中心於召開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時，邀請 1 位性平訪視委員代表列席參加。

4. 100 年 6 月 3 日辦理「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5. 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除請高雄市政府及國立臺南啓聰學校報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追蹤處理成效工作報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與教法研發及教育人員培訓部分，請業管單位進行專案報告，並決議通過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比照行政機關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應辦事宜、請高教司研議「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評鑑委員專業培訓課程」之可行性、請訓育委員會及國教司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依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情形，並決議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同志教育議題本委員會因應處理之作法。
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更新計畫」，透過 6 次專家焦點團體會議方式設計相關指標，針對歷年來 1,109 筆師資人才資料，進行深度之分類及更新。
7.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南、北 2 場次「青少年性行爲之教育與法規檢討公民會議」，合計 113 名中等學校教育人員、司法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
8. 100 年 7 月 13 日以臺訓（三）字第 1000121341 號函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試辦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
9. 爲鼓勵大專校院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之開發及研究，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0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47870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提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究與發展計畫，以鼓勵大專校院從事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教法諮詢服務或資源整合等工作計畫。
10. 分區辦理「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公聽會」，依法於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同志教育，爲廣納社會各方意見、匯集共識，邀請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民間團體、教育人員及社會大眾，於 100 年 7 月 20 － 29 日期間分南、中、北、東 4 區召開公聽會。公聽會參加人數共計近 600 人，採登記發言，計 178 名發言（南區 50 人、中區 50 人、北區 50 人、東區 28 人）、並蒐集 800 餘件書面建議。
11.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副教授辦理「研議學校處理學生涉及《刑法》第 227 條注意事項」計畫。

二、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

教育部自 87 會計年度起編列兩性平等教育經費預算，87 會計年度編列 1,940 萬元、88 會計年度編列 1,940 萬元、89 會計年度編列 7,146 萬 3,600 元、90 會計年度編列 8,250 萬元、91 會計年度編列 5,314 萬 4,000 元、92 會計年度編列 3,290 萬 6,000 元及 93 會計年度編列 4,290 萬 6,000 元。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教育部各相關單位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自 94 會計年度起教育部投入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臚列如表 10-4-2-1。

表 10-4-2-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

單位：千元

單位 / 會計年度	訓育委員會	社教司	體育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技職司	高教司	合計
94	38,115	7,800	5,000	4,000	6,250	80	0	61,245
95	40,115	5,600	7,000	7,000	6,150	80	500	66,445
96	37,316	4,440	7,000	3,500	6,500	80	500	59,336
97	37,266	9,400	7,000	3,080	5,900	80	500	63,226
98	36,722	5,400	7,000	4,700	6,700	80	500	61,102
99	37,387	6,900	7,200	2,200	6,690	800	500	61,677
100	26,989	6,525	5,500	2,100	6,470	1,800	500	49,884

第三節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宣導

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以下就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推動情形進行說明：

（一）國民中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成爲國民中小學正式課程，起始於 87 年，教育部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將「兩性教育」列爲重大議題，明訂融入各學習領域發展課程，並於 90 年訂定課程綱要，正式實施。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實施，除了反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思潮，更回應臺灣社會上性別多元現象。爲落實法令精神，在 94 年將「兩性教育」一詞正式更名爲「性別平等教育」，希望能引發社會大眾對性別議題的覺知、信念與行動，並且教導學生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議題，學習了解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獨特性，從而包容、尊重與關懷其他性別少數族群。

爲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於 95 年進行修訂工作，原有九年一貫課程之「兩性教育」亦更名爲「性別平等教育」，除釐清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之內涵外，進而解讀能力指標之重點意涵與發展教學示例，期能提供教科書編輯者及各級中小學教師進行轉化式課程發展時有所參考。

97 年發布之微調課綱，首重知識學習階層的建立。除羅列國中小學生應學習的主要概念與次要概念，以建構性別平等教育整體健全的課程架構之外，並試圖從知識概念連結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能力指標，並做有效銜接，建構十二年一貫的課程系統。

97 年發布之性別平等教育微調課綱，係將原課綱若干能力指標合併或增刪，並依學生需求調整部分能力指標置放之階段，調整爲 69 條（國小組 39 條，國中組 30 條），除了更容易解讀，也更便於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設計。

由於性別平等教育係以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爲策略，期盼教師均能具備轉化能力指標的能力，故在課程綱要內增列融入學習領域之建議，且提供 2 則教學示例，協助教師進行融入式課程設計時參考。

（二）高級中等學校

84 年修正發布自 88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於必修科目「家政與生活科技」之婚姻與家庭生活主題，包含「兩性交往」。於必修科目「現代社會」之個人與家庭主題，包含「兩性關係」，討論「性別歧視」及「兩性之間的平等的概念」，以介紹性別角色的形成，使學生明瞭「兩性平等的概念」。另呈現臺灣社會普遍存在的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問題，並討論如何從法律、教育等角度推動兩性平等。亦注重在日常生活中落實「兩性平等」。於必修科目「世界文化（歷史篇）」之世界文化的交流主題，包含多元文化的種族、階級和「兩性關係」。

93 年修正發布自 95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列有不同性別角色的檢視及尊重。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列有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主題，包含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性別的多元與尊重等；必修科目「家政」列有「兩性關係」主題，包含性別議題與相處、性別角色的形成與影響因素等。

97 年修正發布自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科列有性別關係與平等尊重、多元的性別關係、性別不平等、騷擾與歧視等主題，內容包含認識性別多元化的議題；理解「性別關係」與「兩性關係」在概念上與行動意義上的不同，課程內容並說明因性別差異所受到的騷擾、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討論所謂性騷擾與歧視的核心議題，著重權力支配以及地位不平等的問題。於必修科目「家政」科列有性別的人我關係主題，包含性別角色的形成與影響因素、多元性別之互動等。於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列有養成健康的性觀念、培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態度等主題，包含從人類「性」的進化過程（性生理、性心理、性社會及性心靈等四個層面）、了解「全人的性」之健康性觀念、澄清錯誤的性觀念（含受孕時機、過程及生殖系統的疾病預防）、認識社會文化對性的影響、認識與接納同性戀者、尊重與接納不同性取向者等內容。另於必選科目「生涯規劃」列有性別角色與生涯發展。

（三）大專校院

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學課程相關事宜，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各校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安排課程，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2. 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提供在校學生或校外社會人士選擇修習，使學生重視性別平等價值，實踐多元尊重之價值，教育部於 96 年訂頒《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除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整合法律福利、健康醫療等相關學門外，並將婦女研究、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納入補助條件之一。各學年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開設情形：
   (1) 大學校院：89 學年度共計 315 門；90 學年度共計 560 門；91 學年度共計 532 門；92 學年度共計 590 門；93 學年度共計 699 門；94 學年度共計 670 門；95 學年度共計 656 門；96 學年度共計 724 門；97 學年度共計 754 門；98 學年度共計 762 門；99 學年度共計 718 門課。
   (2) 技專校院：89 學年度共計 128 門；90 學年度共計 177 門；91 學年度共計 277 門；92 學年度共計 345 門；93 學年度共計 432 門；94 學年度共計 588 門；95 學年度共計 666 門；96 學年度共計 591 門；97 學年度共計 678 門；98 學年度共計 780 門；99 學年度共計 779 門課。

（四）師資培育大學

1. 教育專業課程：現行中小學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以 92 年 10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公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納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提供師資生修習。
2. 專門課程：現行「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業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納入「家政科」主修專長必備課程中；另於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中，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必備科目。
3. 教育部以 100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4846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校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情形爲：94 學年度共計 265 門、95 學年度共計 350 門、96 學年度共計 165 門、97 學年度共計 241 門、98 學年度共計 296 門、99 學年度共計 227 門課。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宣導

（一）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自第 1 期至 26 期時稱《兩性平等教育季刊》，自《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第 27 期起更名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各期專題名稱彙整如表 10-4-3-1。

表 10-4-3-1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各期專題一覽表

期數	出刊年月	專題名稱
一	87 年 1 月	防治性侵害 ‧ 建立自主權性侵害與性別歧視
二	87 年 4 月	教材檢視與師生互動
三	87 年 7 月	教室情境與校園文化
四	87 年 9 月	在生活中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五	87 年 11 月	兩性平等教育的學理與實踐
六	88 年 2 月	社會關係和兩性意識
七	88 年 5 月	從性教育到兩性平等教育
八	88 年 8 月	人身安全與工作歧視
九	88 年 11 月	從基地發聲 — 校園經驗實務
十	89 年 2 月	多元文化與城鄉差異

（續下頁）

期數	出刊年月	專題名稱
十一	89 年 5 月	性別與媒體
十二	89 年 8 月	男性研究
十三	89 年 11 月	她 / 他山之石
十四	90 年 2 月	性別與法律
十五	90 年 5 月	女性與文學
十六	90 年 12 月	親職教育
十七	91 年 3 月	行動研究與性別教育
十八	91 年 5 月	性別、民俗與宗教
十九	91 年 8 月	童書、繪本與性別教育
二十	91 年 10 月	青春性事
二十一	92 年 1 月	非父系社會之性別圖像
二十二	92 年 3 月	婦女與勞動
二十三	92 年 6 月	同志教育
二十四	92 年 9 月	性別 / 藝術 / 教育
二十五	92 年 11 月	當師道、父道碰上性騷擾
二十六	93 年 2 月	技職 · 性別與教育
二十七	93 年 5 月	瑞典性別之旅
二十八	93 年 8 月	學校制服，制服了誰？ — 制服經驗的多重性別解讀
二十九	93 年 11 月	科技教育渴望性別
三　十	94 年 2 月	我們都是這樣玩大的
三十一	94 年 5 月	愛情靈藥？還是毒藥？ — 暢銷書的性別密碼
三十二	94 年 8 月	形塑性 / 別身體的校園堡壘
三十三	94 年 11 月	臺灣的陰道獨白
三十四	95 年 2 月	歪姊妹、小紅帽、彩虹旗 — 校園性別運動紀事
三十五	95 年 5 月	加拿大的性別教育
三十六	95 年 8 月	社區大學與性別
三十七	95 年 11 月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三十八	95 年 12 月	視聽影音材料與性別教學
三十九	96 年 6 月	翻滾吧！不分性別——體育與運動
四　十	96 年 10 月	型男的行動與實踐
四十一	96 年 12 月	性別笑話 / 說 / 從 / 頭

（續下頁）

期數	出刊年月	專題名稱
四十二	97 年 8 月	性別與腦袋
四十三	97 年 12 月	醫學教育融入性別意識
四十四	98 年 2 月	訪視與評量
四十五	98 年 4 月	心理諮商／輔導的性別盲點
四十六	98 年 6 月	在科學裡看到性別
四十七	98 年 9 月	高中職的性別教育
四十八	98 年 12 月	特殊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
四十九	99 年 3 月	檢視多元，看見障礙
五　十	99 年 6 月	性平教育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學
五十一	99 年 9 月	災難中的性別困擾？莫拉克風災週年的省思
五十二	99 年 11 月	我是你們的姊妹 ── 新移民女性的聲音
五十三	100 年 5 月	面試 · 遴選與性別
五十四	100 年 7 月	跨性別 · 性別打造

（二）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節目

本節目係 93 年度（自 93 年 5 月 2 日起）委託教育廣播電臺製播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畫，並接續列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辦理工作；該臺規劃之節目內容，係配合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並著重當下性別教育之重要議題，進行方式以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大學性別研究教授學者、民間婦女與性別（同志）團體、具性別意識中小學教師與學生專訪為主，期促進校園及社會對性別平等教育之關注，並增進家長及師生的性別意識與實踐。本節目歷年聽審成績受評定為甲等，並依據《教師收聽教育廣播節目發給進修時數證明活動實施要點》，每年度之收聽教師撰寫心得回饋意見超過 500 件。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如表 10-4-3-2）

（四）編製多元宣導媒材

教育部積極編印教師教學資源手冊及製作各類宣導影片，詳如表 10-4-3-3 ，並發放各級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表 10-4-3-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一覽表

年度	補助計畫數	補助經費（千元）
93 － 94 年	18	1,924
95 年	9	1,426
96 年	9	1,331
97 年	12	1,234
98 年	12	1,265
99 年	9	1,438
100 年	9	919

表 10-4-3-3　編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源一覽表

出版年月	宣導資源	內容概要
94 年 4 月	「性別萬花筒」性別宣導節目	自 4 月 17 日於華視教育頻道開始播映，以談話性節目方式訪問專家學者，以提升社會大眾之性別知能；並製作 1,000 份光碟寄送各教育單位及團體。
95 年 7 月	性別解碼全紀錄	為《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精選文章選輯。
96 年 5 月	「性別不設限，職涯任我行」校園巡迴座談成果專輯	於全國各地高中職學校辦理 12 場次校園巡迴座談，邀請非傳統女性職業及技職體系之傑出人士，例如女賽車手、幼稚園男老師、男護士、女黑手等來賓主講。
96 年 8 月	太空人與小紅帽	為《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精選文章選輯。
97 年 12 月	「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	檢討臺灣社會當前婚喪儀式中所蘊涵的性別意識，培養學生反思當前民俗活動中可能的不合時宜之處。
97 年 12 月	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	透過基本知識、實務經驗或教案設計，讓閱讀者對於同志的議題及所面臨的處境有所理解，而願意共同為營造友善的校園而努力。
98 年 2 月	「玫瑰少年」教育宣導影片	以葉永鈺作為主要案例，並輔以其他女性特質傾向之男生個案，拍攝 40 分鐘之校園性別特質影像紀錄片，期讓學生了解並尊重不同性別特質者。
98 年 3 月	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手冊	透過實際案例分析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其重要性與設計理念，提供學校作為改善之參考。

（續下頁）

出版年月	宣導資源	內容概要
99 年 5 月	「性別與民俗」互動教學光碟	自《「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一書相關主題，製作電子媒體小遊戲，引起學童學習並了解性別與民俗議題之興趣。
99 年 8 月公告電子檔案	性別與法律學生手冊	以學生相關之法律案件為例，期加強學生的法律素養，同時也讓學生從案例解析學習到性別平等的精神。
99 年 8 月公告電子檔案	性別與媒體識讀資源手冊	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將媒體識讀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教學上的參考，使教師在因應社會時事多變性的同時，能夠參考本手冊來進行教學設計。

三、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機制

（一）明訂《學校處理與輔導學生懷孕事件指導原則》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明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為協助學校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 28 日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請學校針對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學校應主動積極協助。於要點中並明列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學校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並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如懷孕學生因請產假遭致受教權被侵犯或剝奪，可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或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以保障就學權益。

（二）學則或相關教務規章修訂

1. 大專校院

   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請大專校院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範，以確實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1) 學則：

   ① 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② 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③ 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之照顧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④ 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爲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2) 學生請假規定：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3) 請學校將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而修訂學則及請假規定之相關條文，提交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循程序發布實施，並進行校內相關之宣導工作。

2. 高級中等學校

(1) 97 年 6 月修訂頒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7 年 11 月修訂頒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 98 年 11 月修訂頒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明訂學生得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並給予補考及彈性成績考核之規定等，因前述假別缺課，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不以零分計算。業請學校修改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及相關給假規定，並加強懷孕學生課業輔導，以維護渠等受教權。

(2)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規定，將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懷孕學生，且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納入扶助對象。

3. 國民中小學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由學校教務、學務人員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並得將懷孕學生列爲「攜手計畫」輔導對象，請各縣市運用適當管道加強宣導，並督責學校落實對懷孕學受教權之保障，避免中小學階段學生因懷孕事件而中輟。

第四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統計數據

（一）統計資料來源

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園安全通報系統。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與通報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之定義，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統計數據

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於 94 年 3 月 30 日完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研訂發布，爰自 94 年度依據校安通報進行事件統計，並啟動事件通報督導及個案處理追蹤機制。於 94 年接獲通報疑似性騷擾有 94 件、性侵害有 77 件；95 年性騷擾有 145 件、性侵害有 214 件；96 年性騷擾有 209 件、性侵害有 313 件；97 年性騷擾有 258 件、性侵害有 387 件；98 年性騷擾有 267 件、性侵害有 269 件；99 年性騷擾有 985 件、性侵害有 897 件；100 年度性騷擾有 1,911 件、性侵害有 1,534 件。94 － 97 年統計數據臚列如下：

1. 94 年度接獲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表 10-4-4-1、10-4-4-2。
2. 95 年度接獲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表 10-4-4-3、10-4-4-4。
3. 96 年度接獲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表 10-4-4-5、10-4-4-6。
4. 97 年度接獲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表 10-4-4-7、10-4-4-8。
5. 98 年度接獲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表 10-4-4-9、10-4-4-10。
6. 99 年度接獲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表 10-4-4-11、10-4-4-12。

表 10-4-4-1　94 年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統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5				72	77
百分比	6%				94%	100%

表 10-4-4-2　94 年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38				56	94
百分比	40%				60%	100%

表 10-4-4-3　95 年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統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26	66	82	28	12	214
百分比	12%	31%	38%	13%	6%	100%

表 10-4-4-4　95 年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39	35	44	25	2	145
百分比	28%	24%	30%	17%	1%	100%

表 10-4-4-5　96 年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統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24	51	189	32	17	313
百分比	8%	16%	60%	10%	5%	100%

表 10-4-4-6　96 年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45	43	78	30	13	209
百分比	22%	21%	37%	14%	6%	100%

表 10-4-4-7　97 年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統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18	104	208	33	24	387
百分比	5%	27%	54%	8%	6%	100%

表 10-4-4-8　97 年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29	72	114	30	13	258
百分比	11%	28%	44%	12%	5%	100%

表 10-4-4-9　98 年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統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12	78	133	33	13	269
百分比	4%	29%	49%	12%	5%	100%

表 10-4-4-10　98 年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27	73	98	54	15	267
百分比	10%	27%	37%	20%	6%	100%

表 10-4-4-11　99 年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統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45	387	368	70	27	897
百分比	5%	43%	41%	8%	3%	100%

表 10-4-4-12　99 年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生	總件數
通報件數	87	212	427	180	79	985
百分比	9%	22%	43%	18%	8%	100%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

（一）法源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第 2 條第 5 款：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爲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爲學生者（不分發生時間及地點）。
   (2) 第 6 條第 5 款：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3) 第 21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4) 第 22 條至第 31 條：有關調查處理程序之規定。
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二）處理流程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爲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提出調查報告。以下臚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之重要函文：

1.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9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40154767 號函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
2. 教育部 96 年 9 月 21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60145771 號函發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電子檔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請學校逕行下載參考運用。
3. 97 年 7 月 9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70120746 號函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提供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檢核法定程序之參照。
4. 99 年 3 月 26 日以臺國（四）字第 0990047339 號函請縣（市）檢送校安通報案件相關資料前，先行檢核所送處理情形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紀錄等內容是否一致，案件之處理程序確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

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後，並填妥「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縣市檢核表」，再行送部，以減少退件及公文往來之繁複程序。

5. 100 年 2 月 10 日以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其中第 31 條明定學校接獲申請人或行爲人申復後之處理程序。

第五章 輔導及管教

第一節 學生輔導體制

一、前言

鑑於近年社會變遷快速，今日社會中兒童及青少年不僅處於身心發展劇變的階段，更遭遇諸多家庭問題、社會問題及學校課業壓力等層出不窮的挑戰，爲有效促進所有兒童及青少年學生的全面性發展，並協助其習得因應可能遭遇的問題和技能，故學生輔導工作之落實及三級輔導體制之健全甚爲重要，爰健全學生輔導體制向爲教育部重要政策之一。

二、沿革

自 80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積極推動《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自 86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接續規劃辦理第二期輔導計畫 ── 《青少年輔導計畫》，以計畫性之措施，帶動輔導工作發展，並於 87 年 8 月 21 日頒布教改行動方案 ──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以爲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建構周延完善之輔導體制。自 93 年度起學生輔導工作業由計畫性轉爲經常性工作，賡續協助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體制，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

三、執行事項

（一）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該計畫目標分爲總目標及階段目標，總目標爲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及國內外資源，建立全面輔導體制，統整規劃輔導工作發展，以減少青少年問題行爲，培養國民正確人生觀，促進身心健康，增益社會祥和。階段目標採三階段，第一階段目標（80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在於培育輔導人力，充實輔導設施，整合輔導活動，厚植輔導基礎；第二階段目標（82 年 7 月至 84 年 6 月）在於修訂輔導法規，擴展輔導層面，實施輔導評鑑，落實輔導工作；第三階段目標（84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在於建立全面輔導體制，統合發展輔導效能。計畫架構及執行要項如表 10-5-1-1。

表 10-5-1-1　80 － 86 年度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架構

策略		計畫項目	時程		目的	
建立全面輔導體制	培育輔導人才	一、培育輔導人才計畫 二、設置輔導研習中心計畫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厚植輔導基礎	統合發展輔導效能
	充實輔導設施	三、充實輔導室及諮商室計畫 四、整編心理與教育測驗計畫 五、充實輔導活動經費計畫				
	整合輔導活動	六、規劃建立輔導網路計畫 七、規劃辦理輔導知能宣導計畫 八、加強心理衛生教育計畫 九、推動問題家庭輔導計畫 十、實施璞玉專案（國三不升學學生輔導）計畫 十一、加強生活及生涯輔導計畫 十二、實施朝陽方案（問題行為學生輔導）計畫				
	修訂輔導法規	十三、整編修訂輔導法規計畫 十四、規劃修訂各級學校輔導課程計畫	第二階段		落實輔導工作	
	擴展輔導層面	十五、規劃建立全國輔導體制計畫 十六、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計畫				
	實施輔導評鑑	十七、建立輔導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計畫 十八、建立輔導評鑑制度計畫				

1. 培育輔導人才計畫

(1) 執行內容

① 推估輔導人才需求。

② 建立輔導人才資料系統。

③ 培育專業輔導人才。

❶ 選薦國內碩士赴先進國家攻讀輔導學、心理學、精神醫學、心理測驗博士學位後返國服務。

❷ 輔助國內碩士攻讀國內輔導研究所、心理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並修習輔導專業學門及論文。

❸ 協助各大專院校及研習中心專案聘請海外輔導學、心理學、精神醫學、心理測驗專家到國內協助培育輔導人才，推展輔導工作。

④ 全面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❶各級學校自辦 1 至 3 天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❷委請各大學院校輔導系、心理系、教育學系及輔導研習中心辦理大學層級輔導知能 10 學分班及 20 學分班。

❸委請各大學院校輔導研究所、心理研究所，及輔導研習中心，開設研究所層級輔導知能 20 學分班及 40 學分班。

⑤ 獎助輔導學術研究及交流

❶訂定辦法，每年定期獎勵優良輔導學術著作。

❷補助有關單位或個人，從事輔導學術及心理問題研究。

❸補助國內輔導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鼓勵國內輔導人員於國際知名輔導期刊發表著作。

❹每年定期辦理國際輔導學術研討會。

❺每年定期辦理輔導人員國內外參觀研習。

⑥ 出版輔導書刊

❶發行輔導活動期刊，介紹輔導資訊。

❷獎助各大學院校、輔導中心出版輔導學術期刊及專業書籍。

❸訂定辦法，補助個人或團體出版輔導專業或一般性書籍。

❹購置優良輔導書刊，分送學校及社輔機構參考。

(2) 辦理成果

① 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活動：81 至 86 年共辦理一般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共 1,452 梯次，大專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共 87 梯次，大學層級輔導學分班共 192 班，詳細辦理數據如表 10-5-1-2。

② 出版書刊：共出版輔導計畫報導 40 期、《學生輔導雙月刊》50 期、輔導計畫叢書 32 種、印製《陪孩子一起成長 ── 國民小學家長手冊》85 萬冊、印製《伴他走過少年時 ── 國民中學家長手冊》93 萬冊、印發《學生安全應變須知》、編製「國民旅遊安全」、「校園安全」錄影帶之指導手冊、編

表 10-5-1-2　81 － 86 年度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辦理情形一覽表

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一般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梯次）	61	107	281	391	388	224
大專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梯次）	0	18	18	17	23	11
大學層級輔導學分班（班）	0	31	31	42	43	45

製 81 年至 86 年度論文摘要專輯、編製 81 年至 86 年度執行成果專輯、補助編印《生活教育卷宗》。

2. 設置輔導研習中心計畫 ── 執行內容
   (1) 規劃作業：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人員研議「輔導研習中心」規劃作業程序。
   (2) 籌建工程：成立「輔導研習中心籌備處」，依據規劃作業成果，執行各項工程籌建及有關籌備事宜。
   (3) 執行業務
      ① 各級學校教師及社輔人員長、短期輔導知能研習進修活動。
      ②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人員及社輔人員輔導專業知能學分班。
      ③ 輔導人員諮商技能研習營。
      ④ 輔導幹部及人員成長團體。
      ⑤ 輔導學術研究及有關活動。
3. 充實輔導室及諮商室計畫
   (1) 執行內容
      ① 修訂各級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邀集學者專家、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校長、輔導室主任、教師代表等組成規劃小組，進行修訂各級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
      ② 建立學校輔導設施資料系統：依據《各級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之分類，調查目前各級學校現有輔導設施，並用電腦建檔儲存。
      ③ 逐年充實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依據各級學校現有輔導設施爲基礎（運用資料系統），以上開設備標準爲發展指標，逐年充實各級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
      ④ 設計製作輔導資料媒體：依據《各級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委請輔導學術單位及傳播公司，設計製作各類輔導教學媒體，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幻燈片、CAI 等，並複製分發各級學校及社輔機構使用。
      ⑤ 建立學生輔導資料電腦系統：邀集學者專家、有關單位代表、各級學校校長、輔導主任、教師代表等組成規劃小組，針對目前學校使用之學籍卡、成績卡及輔導資料卡等進行整合研究，建立一卡終身制，並運用電腦系統儲存。
   (2) 辦理成果：81 至 86 年共補助 795 校充實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之設施，如表 10-5-1-3。
4. 整編心理與教育測驗計畫 ── 執行內容

表 10-5-1-3　81 － 86 年度補助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校

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合計
國小	0	57	53	58	0	0	168
國中	93	200	51	52	0	0	396
高中職	0	70	29	30	31	15	175
大專	0	18	0	9	19	10	56

(1) 成立心理與教育測驗指導委員會。
(2) 整理現有測驗。
(3) 修訂現有重要測驗常模。
(4) 重新建立現有重要測驗常模。
(5) 引進國外新訂重要測驗。
(6) 鼓勵國內學者編製測驗。
(7) 獎助測驗學術研究。
(8) 規範測驗使用制度。

5. 充實輔導活動經費計畫 ── 執行內容
   (1) 成立輔導活動專款經費推動小組：邀集省市教育廳（局）、學校校長、主任及有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等組成「輔導活動專款經費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專款編列輔導經費策略及增編輔導經費有關事宜。
   (2) 訂定輔導活動經費編配標準：責由「輔導活動專款經費推動小組」，根據實際需要，訂定各級學校及社輔機構辦理各項輔導活動經費編配標準，並適時修訂。
6. 規劃建立輔導網絡計畫 ── 執行內容
   (1) 成立輔導網路規劃小組：邀集學者專家、學校、社輔機構、醫院及有關單位代表，組成輔導網路規劃小組，策訂輔導網路組織型態、輔導網路層級、各層級輔導網路建立步驟與條件，以及有關事宜之輔導諮詢服務。
   (2) 建立全國輔導網路。
   (3) 依輔導網路層級設置輔導中心。
   (4) 增進輔導網路功能。
7. 規劃辦理輔導知能宣導計畫。
   (1) 執行內容

① 規劃宣導策略：定期邀集輔導學者、視聽媒體製作專家、廣告學者及有關單位代表，針對輔導知能宣導的方式、內容、手段、時機、型態等方面研議有效策略。

② 製作宣導媒體：委請影視傳播公司依據所訂策略，製作海報、錄音帶、錄影帶、幻燈片等各種實用宣導活動媒體。

③ 購置宣導時段：向電視臺、電臺或有關單位，購置必要的時段，或承租會場，提供宣導影片播出或宣導活動使用。

④ 辦理宣導活動：依據所訂策略，會同有關單位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2) 辦理成果，如表 10-5-1-4。

表 10-5-1-4　81 － 86 年度辦理輔導知能宣導情形一覽表

年度	辦理活動
81	1. 辦理輔導知能專題演講 87 場。 2. 辦理輔導知能座談會 24 場。 3. 辦理心理測驗說明會 7 場。 4. 辦理輔導知能影片欣賞 1 場。 5. 辦理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系列講座 12 場。 6. 辦理真善美關懷青少年系列講座 12 場。 7. 辦理婚姻與家庭工作坊 1 場。
82	1. 辦理輔導知能專題演講 40 場。 2. 辦理輔導知能座談會 10 場。 3. 辦理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系列講座 24 場。 4. 辦理真善美關懷青少年系列講座 64 場。
83	1. 辦理真善美關懷青少年系列講座 64 場。 2. 辦理主題輔導工作坊 8 梯。
84	1. 辦理真善美關懷青少年系列講座 64 場。 2. 辦理「掌握生命契機發揚生命光輝」系列宣導活動 80 場。 3. 製播輔導與人生廣播節目 52 集。 4. 製作校園安全錄影帶國小組與國中組各 4 卷。 5. 辦理徵文競賽選出 51 篇得獎作品並舉行頒獎典禮暨發送徵文作品集。
85	1. 辦理真善美關懷青少年系列講座 64 場。 2. 辦理「掌握生命契機發揚生命光輝」系列宣導活動 80 場。 3. 製播輔導與人生廣播節目 52 集。 4. 製作校園安全錄影帶國小組與國中組各 4 卷。 5. 製播生活教育節目「歡樂方程式」7 集。

（續下頁）

年度	辦理活動
86	1. 辦理「超越一九九七激發生命力」系列宣導活動 120 場。 2. 辦理「珍惜自我、尊重生命」系列講座 20 場次。 3. 製播「有情父母話親情」廣播節目 52 集。 4. 辦理「營造溫馨的家庭系列活動」。 5. 寄發「國民旅遊安全」錄影帶至國民中小學。 6. 製播生活教育節目「歡樂方程式」4 集。 7. 完成製作「中等學校教師諮商技術輔導教材」10 卷。 8. 完成製作「加強宣導心理衛生教育」宣導短片 5 部。

8. 加強心理衛生教育計畫 ── 執行內容：
   (1) 成立心理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2) 規劃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具體措施。
   (3) 學校加強心理衛生教育。
   (4) 辦理心理衛生學術研討會。
9. 推動問題家庭輔導計畫
   (1) 執行內容
      ① 調查問題家庭對象
         ❶聯合社輔機構、省市教育廳局、各級學校輔導人員代表及社會熱心公義人士，組成「輔導問題家庭委員會」。
         ❷各級學校依據「輔導問題家庭委員會」所訂調查方法，調查所屬學生問題家庭對象，並予以適當分類。
         ❸社輔機構依據「輔導問題家庭委員會」所訂調查方法，調查社會（學生以外）問題家庭，並予以適當分類。
         ❹聯合社輔機構、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級學校，將調查所得之問題家庭對象，予以分類並使用電腦建檔。
      ② 擬訂追蹤輔導策略：依據「輔導問題家庭委員會」所訂輔導策略，以專案委託方式，委請專家學者配合行政人員擬定「各類問題家庭追蹤輔導具體措施」。
      ③ 編配輔導人員
         ❶針對各級學校所屬學生之問題家庭，動員導師及鄰近熱心公益且具有輔導知能人員，編配問題家庭輔導人員，每位輔導人員輔導之問題家庭以不逾 5 家爲原則。
         ❷配合輔導網路之建立，以鄉鎮輔導網路爲範圍，針對所屬社會問題家

庭，編配問題家庭輔導人員，每位輔導人員輔導之問題家庭亦以不逾 5 家爲原則。

④ 實施追蹤輔導：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及社輔機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學校或社輔機構輔導人員依據「各類問題家庭追蹤輔導具體措施」，實施追蹤輔導。

⑤ 加強辦理親職教育

❶依據《推動親職教育五年計畫》，協商各有關單位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❷透過「輔導問題家庭委員會」，研議學校輔導各類問題家庭之有效親職教育策略，並以專案委託方式，委請學者專家擬訂各級學校可行之親職教育具體措施，交由各級學校據以加強辦理。

(2) 辦理成果，如表 10-5-1-5。

10. 實施璞玉專案（國三不升學學生輔導）計畫

(1) 執行內容

① 規劃國中生涯輔導具體措施：邀集學者專家、各地方層級行政人員、國中校長、輔導室主任、導師代表、職訓及就業輔導機構人員、廠商代表等共同研議具體有效生涯輔導措施，包括媒體製作、宣導方式及時機、參觀活動規劃、就業資訊的蒐集與展示。

② 規劃「璞玉專案輔導教師」追蹤輔導策略：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有關人員研訂追蹤輔導方法與步驟，包括理想任務分配的方法、家庭訪問技巧及時機、如何與學生晤談、輔導的方式與次數、輔導紀錄之登錄等。

③ 逐級辦理研習活動

❶教育部辦理各地方層級行政人員、國中校長、輔導室主任代表研習活動，宣示本案精神，講解「學校生涯輔導具體措施」及「璞玉專案輔導教師追蹤輔導策略」內涵。

❷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中校長及輔導室主任研習活動。

❸各國民中學辦理「璞玉專案輔導教師」研習活動。

表 10-5-1-5　82 － 85 年度補助辦理適應困難家庭親職教育一覽表

年度	82	83	84	85	合計
單位	13	38	55	54	160

④ 加強辦理學校生涯輔導活動：各國民中學依據教育部規劃之「國中生涯輔導具體措施」，結合職訓就業輔導機構及廠商，確實辦理各項活動。

⑤ 調查中途輟學及國三低成就不準備升學學生：教育部督責省政府教育廳、縣市政府輔導各國民中學調查中途輟學及國三低成就不準備升學學生，確定需要輔導對象（以畢業學生 5% 爲規劃目標）。

⑥ 進行璞玉專案輔導教師任務分配

❶各國民中學結合學校導師、輔導人員及學區內熱心社會公益且具有輔導知能人士，組成「璞玉專案輔導教師」。

❷針對調查所得需要輔導對象，編配「璞玉專案輔導教師」，每位教師負責輔導數名學生，輔導人數以不超過 5 名爲原則。

⑦ 辦理學生離校前家庭訪問與輔導：璞玉專案輔導教師就編配之輔導對象，實施畢業前家庭訪問，與家長晤談學生背景資料，徹底了解學生，溝通彼此觀念，爲離校後職業選擇建立共識。

⑧ 實施追蹤輔導 3 年

❶學生畢業後順利就業者，每月與之電話聯繫 1 次，每季（3 個月）實地訪問 1 次，與家長、雇主及學生本人晤談就業情形，鼓舞服務士氣，必要時協助其解決困難或轉介其他廠商服務。

❷學生畢業後尚未就業者，每週電話聯繫次，每月家庭訪問 1 次，掌握其行蹤，了解其狀況，提供就業資訊，輔導其順利就業。

❸藉追蹤輔導之便，喚醒學生進修意願，時機成熟後鼓勵其返回學校繼續進修。

⑨ 填報輔導資料

❶璞玉專案輔導教師輔導學生，無論是晤談、電話聯繫或家庭訪問等，均須按教育部提供之表式，簡要摘記輔導情形，並依個案建檔。

❷學校按月向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函報就業輔導資料，縣（市）政府彙整後函報省政府教育廳，省政府教育廳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彙整後函報教育部。

❸行政機關應適時督導各校按時填報輔導資料，獎勵績優人員，輔導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2) 辦理成果

① 對於國三不升學學生，編配璞玉專案輔導教師，並實施追蹤輔導 3 年，輔導其順利就業，並協助解決困難問題，避免是類學生遊蕩於外，可能產生問題行爲，危害社會安寧。

② 補助國中辦理中途輟學及三年級學業困難兒童學習輔導，使成績低落兒童獲致妥善照顧，增進成功經驗，促進健康生活。

③ 參與認輔教師計 9,304 名，受輔學生計 2 萬 8,674 名，如表 10-5-1-6。

表 10-5-1-6　81 － 84 年度璞玉專案認輔教師與受輔學生一覽表

年度	81	82	83	84	合計
認輔教師	3,242	2,442	2,043	1,577	9,304
受輔學生	12,049	8,002	5,557	3,066	28,674

11. 加強生活及生涯輔導計畫

(1) 執行內容

① 規劃各級學校生涯輔導具體措施：邀集學者專家、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校長、輔導主任、教師及家長代表，針對各級學校之目標與學生特質，規劃各級學校適用之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② 規劃社輔機構生涯輔導具體措施：商請各社輔機構主管機關，比照教育部行政程序，規劃各類社輔機構適用之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③ 加強各級學校辦理生涯輔導活動：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規劃之「生涯輔導具體措施」，加強辦理各項活動。

④ 加強社輔機構辦理生涯輔導活動：協商各社輔機構主管機關，督責各社輔機構依據所訂生涯輔導具體措施，加強辦理各項活動。

⑤ 推廣學生育樂營活動：結合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市教育局、縣(市) 政府、各級學校及有關社輔機構資源，配合輔導網路之建立，以地方政府輔導網路爲主、中央輔導網路爲輔，規劃推廣各級學校學生假期育樂營活動。

⑥ 增設社區休閒育樂活動場所：商請社政、民政單位，依據社區人口數及民俗背景，增設各種休閒育樂活動場所，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⑦ 建立休閒育樂活動指導員制度：商請社政、民政單位，依據各社區休閒育樂活動場所需要，設置專兼任休閒育樂活動指導員。教育部並協助其培育有關人才，例如游泳、舞蹈、各項球類專項運動教練等。

⑧ 輔導文教法人辦理輔導活動：會同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 政府，對於所屬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依據所訂章程精神，輔導鼓勵其加強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2) 辦理成果

①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涯輔導主題輔導週，主辦學校計 67 校，巡迴學校計 207 校，如表 10-5-1-7。

② 補助公益事業團體辦理青少年假期營隊，計 131 案，如表 10-5-1-8。

③ 補助社輔機構及學校自辦生涯輔導活動，計 200 案，如表 10-5-1-9。

④ 補助省、直轄市及縣（市）成立生涯輔導示範學校，計 116 校，如表 10-5-1-10。

⑤ 補助省、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專案學生成長營，計 85 梯次，如表 10-5-1-11。

表 10-5-1-7　81 － 8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涯輔導主題輔導週一覽表

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合計
主辦校數	0	9	15	11	18	14	67
巡迴校數	0	0	0	54	81	72	207

表 10-5-1-8　81 － 86 年度補助公益事業團體辦理青少年假期營隊一覽表

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合計
案數	0	0	19	40	44	28	131

表 10-5-1-9　81 － 86 年度補助社輔機構及學校自辦生涯輔導活動一覽表

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合計
案數	0	33	53	76	38	0	200

表 10-5-1-10　81 － 86 年度補助成立生涯輔導示範學校一覽表

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合計
校數	0	0	0	36	38	42	116

表 10-5-1-11　81 － 86 年度補助辦理專案學生成長營一覽表

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合計
梯次	0	0	0	0	46	39	85

12. 實施朝陽方案（問題行爲學生輔導）計畫

(1) 執行內容

① 定期蒐集問題行爲學生資料：商請司法警政單位，按月提送各少年法庭接受審理之青少年問題行爲資料。

② 研究分析問題行爲學生類型與成因：成立「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中心」，依據各少年法庭提送之青少年問題行爲資料進行分析。

③ 規劃研究各類行問題行爲學生具體輔導措施：邀集學者專家、警政法務單位代表、學校校長、輔導主任、教師代表等參與「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中心」工作，針對問題行爲學生較嚴重之類型，提議具體之個別及團體輔導措施，提供各級學校進行輔導時參考。

④ 設置個別輔導教師實施個別輔導：由省（市）教育廳（局），在問題行爲學生較多之學校甄選「個別輔導教師」，編配輔導問題行爲學生；個別輔導教師必須具備輔導諮商知能，定期與學生晤談，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定期做家庭訪問，結合學校及家庭力量，輔導問題行爲學生。

⑤ 辦理問題行爲學生團體及成長營活動：由（市）教育廳（局），針對問題行爲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挑選優秀團體輔導教師，辦理問題行爲學生團體輔導及成長營活動。

⑥ 辦理個別輔導教師及團體輔導教師研習：教育部定期辦理中、高中問題行爲學生個別輔導教師及團體輔導教師研習活動。

(2) 辦理成果：81 至 84 年朝陽專案輔導教師計有 4,362 名，受輔學生計有 5,684 名，共辦理專案成長營 78 梯次，如表 10-5-1-12。

13. 整編修訂輔導法規計畫 ── 執行內容

(1) 整理各級學校輔導法規：會同省（市）教育廳（局），邀請輔導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協助，依據類別有系統整理各級學校輔導法規，並進行輔導法規內涵分析研究，以作爲改進基礎。

(2) 修訂各級學校輔導法規：邀集學者專家，省（市）教育廳（局）主管業務人員、

表 10-5-1-12　81 － 84 年度朝陽專案輔導教師與受輔學生一覽表

年度	81	82	83	84	合計
輔導教師	683	770	1,607	1,302	4,362
受輔學生	789	1,038	2,458	1,399	5,684

各級學校校長、輔導室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各級學校輔導法規修訂委員會」以及修訂工作小組，配合各級學校輔導實務發展，修訂各級學校輔導法規。

(3) 修訂輔導工作綱領：依據輔導實務發展，配合輔導趨勢規劃，結合各層級行政人員。

14. 規劃修訂各級學校輔導課程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檢討各級學校輔導課程設計、規劃各級學校理想輔導課程、修訂各級學校輔導課程、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輔導課程。

15. 規劃建立全國輔導體制 ── 執行內容

(1) 建立輔導行政體制

①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及《教育部組織法》之修正，重新調整中央主管輔導工作行政單位層級及組織編制，將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合併部分行政院青輔會業務後擴編爲「輔導署」或「輔導司」。

② 省市、縣市主管輔導工作行政單爲配合中央主管單位之調整及全國輔導網路建立之需要，重新調整擴編。

(2) 調整學校輔導單位組織及員額編制

① 教育部透過修法程序，提升各級學校輔導中心爲一級單位，擴增輔導中心組織及員額編制。

② 各級學校依據學生人數多寡，按固定比例設置輔導教師，輔導教師固定時間輔導學生應折算授課鐘點。

(3) 調整社輔機構組織及員額編制。

(4) 發揮輔導體制整體運作功能：結合各有關單位，以輔導行政體制爲主導，以學校爲核心，以輔導網路系統運作爲手段，有效發展輔導體制整體運作。

16. 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計畫 ── 執行內容

(1) 評估青少年輔導中心需求：協商社政單位調查流落在外青少年，評估青少年輔導中心需求數量。

(2) 規劃青少年輔導中心設置方案：協商社政單位依據所評估之青少年輔導中心需求，規劃青少年輔導中心設置方案。

(3) 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商請社政單位依據「青少年輔導中心設置方案」，由大都會地區做起，逐年編列預算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

17. 建立輔導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計畫：執行內容包括研究先進國家輔導專業人員層級及專業標準、規劃建立我國輔導專業人員層級及專業標準、推動我國輔導專業人員標準法制化、依據專業標準規劃培育輔導人才。

18. 建立輔導評鑑制度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繼續辦理輔導工作年度評鑑活動、訂定輔

導評鑑標準、辦理試評工作、修正評鑑標準、依據評鑑標準辦理學校輔導工作評鑑、依據評鑑標準辦理社輔機構輔導工作評鑑。

（二）青少年輔導計畫

教育部自 86 年 7 月起承續第一期輔導工作計畫《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執行成果之基礎，持續以第二期輔導工作計畫《青少年輔導計畫》，以學校輔導工作爲核心，以解決青少年問題爲前提，帶動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該計畫推動「治標」及「治本」學生輔導措施。在治標方面包括：加強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教育）、防制青少年犯罪及校園暴力、輔導中輟學生、推動認輔制度等；在治本方面包括：全面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推動學校生涯輔導、建立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指標、輔導網絡等重點工作。其計畫整體大要如表 10-5-1-13。

輔導工作計畫實施以來，已逐漸彰顯其成效，諸如學校教師輔導知能普遍提升，大部分教師已較能用輔導的觀念和態度來教導學生，爲校園營造了祥和氣氛。再者，透過輔導活動之實施，已發展出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爲偏差學生之有效模式，對於當前青少年問題、校園暴力問題具有相當程度之紓緩。

表 10-5-1-13　86 － 92 年度青少年輔導計畫之整體大要

策　略	計畫項目
推廣輔導活動	一、加強情緒教育及心理衛生教育 二、防制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 三、推動認輔制度 四、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與安置 五、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及性教育 六、加強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七、推動學校生涯輔導及生活教育工作
提升學校整體輔導效能	八、全面辦理教師輔導知能進修研習 九、提升導師輔導職能 十、規劃整合輔導活動科輔導及教學活動 十一、執行「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 十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開發及整合輔導資源	十三、建立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指標 十四、推廣輔導資訊網路系統服務 十五、開發及整編心理與教育測驗 十六、重視休閒教育增設活動設施 十七、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絡 十八、實施學校輔導工作評鑑

1. 加強情緒教育及心理衛生教育 ── 執行內容
   (1) 成立青少年情緒教育研究小組：邀集教育、輔導及心理學者專家、各級學校輔導實務工作者代表，成立青少年情緒教育研究小組，系統蒐集有關情緒教育、情緒管理、心理衛生資料，必要時進行本土化情緒管理及心理衛生相關研究，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參考。
   (2) 策動各級學校師生情緒管理小團體輔導：會同省（市）教育廳（局）策動各級學校教師參加「情緒管理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並由輔導教師引導，推廣各種形態「師生情緒管理小團體輔導」透過小型團體活動，協助師生有效疏導情緒，增進心理健康。
   (3) 推廣引介情緒管理實用技巧：委請「青少年情緒教育研究小組」成員，以任務編組方式，蒐集情緒管理實務技巧，適時於《青少年研究新訊》季刊及《學生輔導雙月刊》發表，並鼓勵省（市）、縣（市）或學校「生活教育卷宗」轉載，引介推廣給各級學校師生。
   (4) 引導各級學校教師重視情意教學，執行心理衛生方案：教育部、廳、局督導所屬學校，要求教師平衡重視教學歷程中之三大領域──認知、情意及技能，執行各種心理衛生方案，引導教師重視情意教學，孕育健康情緒發展。
   (5) 營造師生和諧人群關係，重建校園新倫理：教育部、廳、局督責所屬學校，要求教師重視師生互動，建立師生間情誼與責任感，營造師生和諧人群關係，增益情意教學與情感教育之功能，重建校園新倫理。
   (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假期活動成長營隊：依據《教育部補助公益事業團體辦理青少年假期營隊實施要點》，持續補助公益事業團體（含宗教團體）辦理「淨化心靈」、「探索生活」、「生涯規劃」、「休閒活動」及「成長團體」等課程爲主之假期活動成長營隊，結合社會資源，參與輔導青少年工作，促進社會祥和。
2. 防制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 ── 執行內容
   (1) 成立跨部會「防制校園暴力會報」：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省（市）教育廳（局），並邀集教育、輔導、心理、犯罪領域學者專家暨各級學校訓輔實務人員，成立「防制校園暴力會報」定期集會，研議處理校園暴力案件及有效防制輔導措施。
   (2) 辦理「各級學校校長及訓輔人員處理校園暴力知能研習」：會同省市、縣市教育廳局，逐年辦理「各級學校校長及訓輔人員處理校園暴力知能研習」活動，全面提升學校行政人員處理暴力事件知能，俾有效推動各項防制輔導措施。

(3) 編印《高危險群暴力傾向學生輔導手冊》：委託學者專家會同學校輔導實務工作者，修訂編印《高危險群暴力傾向學生輔導手冊》，發送各級學校教師參考，提供教師辨認高危險群暴力傾向學生及有效防制輔導策略。

(4) 輔導暴力傾向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省市、縣市　教育廳局結合各地少年法庭觀護人，輔導所屬學校籌劃辦理「暴力傾向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將嚴重行爲偏差學生適時安排至醫院、博愛院或各類特殊教育學校，協助人類弱勢族群，喚醒學生感恩及回饋社會意識，減少偏差傾向發展。

(5) 成立「校園特殊個案輔導會報」：會同法務部、行政院青輔會、內政部警政署、勞委會職訓局、民間團體、暨省市、縣市教育廳局代表，成立「校園特殊個案輔導會報」，協助各級學校因處理重大校園衝突暴力事件而發生之校園安全問題。

(6) 配合認輔制度，加強輔導高危險群暴力傾向學生：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督責所屬學校，配合認輔制度之實施，將高危險群暴力傾向學生優先列爲接受認輔學生，鼓勵教師志願認輔，闡揚教師大愛，協助學生成長與發展。

(7) 建立校園安全保全系統：會同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督責所屬中小學建立校園整體安全保全系統，並結合警政資源維護校園安全。

3. 推動認輔制度 ── 執行內容

(1) 遴選適應困難及行爲偏差學生爲接受認輔學生。

(2) 鼓勵教師及社區人士志願認輔學生。

(3) 編印《認輔教師手冊》及《認輔個案紀錄冊》。

(4) 辦理認輔教師儲備研習。

(5) 辦理團體輔導教師研習活動。

(6) 推廣認輔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

(7) 成立省市、縣市輔導計畫輔導團督導各校認輔教師。

(8) 辦理分區個案研討會。

(9) 結合大學校院攜手社團執行攜手計畫。

(10) 加強執行春暉專案。

(11) 獎勵績優認輔教師導資訊，引導認輔教師輔導觀念，順應社會脈動發展。

4. 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與安置：執行內容包括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籌設中途學校、配合認輔制度加強輔導中輟復學學生。

5. 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及性教育：執行內容包括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加強宣導兩性平等教育、調整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編製、增進學校教師兩性平等

教育觀念、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事項、加強婦女及兒童安全保護教育、落實實施性教育。

6. 加強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1) 執行內容

① 印送《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手冊》：逐年印送《國民小學家長手冊 ── 陪孩子一起成長》及《國民中學家長手冊 ── 伴他走過少年時》給國民中小學新生家長及導師，作爲實施親職教育具體資料。

② 配合國民中小學新生報到辦理新生家長始業輔導：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督責所屬國民小學於新生報到當天或一週之內，辦理新生家長始業輔導，以《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手冊》爲教材，由學校輔導人員導讀，並研討說明親職教育相關問題，親師合作，協助學生快樂成長。

③ 加強學校親職教育月各項活動：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督責所屬國民中小學務實規劃親職教育月（每年 11 月）各項重要活動，搭配各項親子藝文競賽活動，活用學生家長手冊，強化親職教育效果。

④ 辦理親職教育觀摩活動：省市、縣市教育廳局擇定所屬國民中小學，新生家長始業輔導及親職教育月績優學校，承辦縣市親職教育觀摩活動，擴展有效親職教育措施，提升各校親職教育績效。

(2) 辦理成果

① 成立直轄市及縣市之親職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總計 316 校，如表 10-5-1-14。

② 辦理親職教育研討會或觀摩會，總計 337 場次，如表 10-5-1-15。

表 10-5-1-14　87 － 92 年度成立直轄市及縣市親職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校數	66	65	70	43	35	37	316

表 10-5-1-15　87 － 92 年度辦理親職教育研討會或觀摩會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場次	69	68	76	34	46	44	337

7. 推動學校生涯輔導及生活教育工作

(1) 執行內容

① 規劃辦理「生涯規劃」工作坊：比照輔導計畫主題輔導工作坊模式，積極規劃各級學校辦理「生涯規劃」工作坊，藉由生涯規劃各項活動演練，增進師生生涯覺知與生涯抉擇實務知能。

② 提供生涯發展諮詢服務並實施個別生涯輔導：

❶教育部、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督責所屬學校輔導室，辦理生涯發展諮詢服務，並實施個別生涯輔導，加強預防性、發展性生涯輔導，以順應學生需求。

❷會同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結合中等以上學校，針對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升學選擇生涯輔導活動，並順應學生需求，提供生涯發展諮詢服務。

③ 成立省、直轄市、縣（市）「生涯輔導」示範學校：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擇定所屬學校，分階層成立「生涯輔導」示範學校，配合地區發展特點，規劃生涯輔導具體措施，示範推廣各項重點工作。

④ 辦理生涯輔導週及示範觀摩活動：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督責所屬生涯輔導示範學校，每年規劃辦理生涯輔導週及示範觀摩活動，發展多元生涯輔導實施模式，增進生涯輔導經驗傳承，拓增生涯輔導發展性及預防性功能。

⑤ 執行「加強生活教育措施」加強實用生活教育：會同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督責所屬中小學落實執行部頒「加強生活教育措施」，成立「加強生活教育措施執行小組」、出版《生活教育卷宗月刊》、製作「現代生活教育」系列錄影帶及實用小冊、編印《輔導管教學生法律須知手冊》推動「好書選讀」榮譽制度、編印「現代生活」系列叢書，策動「熱愛自然、服務社會」學生活動、發展地區現代生活教育輔助教材、實驗發展地區現代生活教育多元實施模式等重要工作，豐富生活教育素材，活潑生活教育內涵。

⑥ 編印推廣《生活教育卷宗月刊》：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因應地區生活教育特色，發展地區「生活教育卷宗」，結合地區教育輔導人員，爲導師蒐集整理「導師時間」多元活用教材，爲鄉土生活教育奠定基礎。

(2) 辦理成果

① 成立直轄市及縣市之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總計 336 校，如表 10-5-1-16。

② 辦理生涯工作研討會，總計 266 梯次，如表 10-5-1-17。

③ 辦理教師成長團體，總計 114 團，如表 10-5-1-18。

④ 辦理學生生涯規劃工作坊，總計 323 梯次，如表 10-5-1-19。

⑤ 其他，如表 10-5-1-20。

表 10-5-1-16　87 － 92 年度成立直轄市及縣市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校數	67	64	61	42	51	51	336

表 10-5-1-17　87 － 92 年度辦理生涯工作研討會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梯次	79	61	62	26	33	5	266

表 10-5-1-18　87 － 92 年度辦理教師成長團體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團數	0	0	0	63	49	2	114

表 10-5-1-19　87 － 92 年度辦理學生生涯規劃工作坊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梯次	65	71	70	69	45	3	323

表 10-5-1-20　87 － 92 年度辦理其他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成果一覽表

年度	執行成果
90	辦理學生成長團體與相關活動計 63 梯次。
91	辦理教師生涯輔導工作坊 2 梯次、學生成長團體 11 團。
92	辦理教師生涯輔導工作坊 2 梯次、學生成長團體 11 團。

8. 全面辦理教師輔導知能進修研習

(1) 執行內容

① 辦理中小學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教育部、廳、局督責所屬學校分區辦理中小學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接續原《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每位教師均能進修 36 小時以上之輔導知能研習，得使每位教師具備基本的輔導觀念與態度，營造祥和校園氣氛。此外由各縣市辦理教育改革教師研習活動。

② 辦理大專教師輔導主題研習：策動大專院校輔導專業人員，分區分梯辦理大專教師輔導主題研習，逐步提升大專教師輔導素養，豐厚校園輔導資源。

③ 推動中小學教師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教育部、廳、局督責所屬學校，依據教育部規劃之《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手冊》，推動辦理「中小學教師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逐次提升一般教師具備實用性輔導技巧。

④ 開設輔導學分班：協商設有輔導、心理、社會、社工、教育系所之公私立大學，開設輔導學分班，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專業輔導知能管道。

⑤ 定期辦理輔導學術及實務研討活動：會同省市教育廳局，策動所屬學校定期辦理國際輔導學術研討會、國內輔導學術研討會、輔導工作研討會、分區輔導實務研討活動等，增進國內輔導學術水準。

(2) 辦理成果

① 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總計開辦 544 班，如表 10-5-1-21。

② 辦理進階輔導知能研習，總計開辦 1,143 班，如表 10-5-1-22。

③ 辦理大學層級專業輔導學分班，總計開辦 189 班，如表 10-5-1-23。

表 10-5-1-21　87 － 92 年度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班數	286	53	65	34	34	72	544

表 10-5-1-22　87 － 92 年度辦理進階輔導知能研習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班數	323	227	253	171	105	64	1,143

表 10-5-1-23　87 － 92 年度辦理大學層級專業輔導學分班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班數	59	54	69	7	0	0	189

9. 提升導師輔導職能 ── 執行內容
   (1) 鼓勵導師參加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及輔導學分班進修：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督責所屬學校，鼓勵導師優先參加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及輔導學分班進修。教育部協商辦理輔導學分班之大學院校，優先提供中小學師進修之機會。
   (2) 規劃推廣導師輔導職能主題工作坊：會同省市教育廳局，結合學者專家及學校實務工作者代表，比照主題輔導工作坊模式，編撰《導師輔導職能研習手冊》，經由「種子研習」、「省市、縣市推廣」程序，逐次加強各級學校導師輔導適應困難學生、行為偏差學生，以及班級經營、事務管理之能力，提升輔導職能。
   (3) 辦理初任導師傳承座談活動：教育部廳局策劃所屬學校，分區辦理初任導師傳承座談活動，邀集經驗豐富之導師及行政人員，定期與初任導師者座談，傳承班級經營心得，討論輔導與管教學生有效策略，增進新任導師適應當前學生特質，有效引導學生成長發展。
   (4) 編印各級學校導師手冊：會同省市教育廳局，結合學者專家及學校實務工作者代表，逐年編撰修訂各級學校導師手冊，印送每位導師參考，並請學校安排於教師集會時導讀及討論，提供導師掌握班務重點工作，有效輔導學生，善盡導師職責，發揮教導功能。
10. 規劃整合輔導活動科輔導及教學活動 ── 執行內容
   (1) 成立省市、縣市「輔導活動教學」中心學校：省市、縣市教育廳局擇定所屬學校，成立「輔導活動教學」整合發展中心學校，並由中心學校規劃發展「輔導課程及輔導活動」整合實施模式，辦理觀摩活動，推廣具體做法。
   (2) 辦理「輔導活動教學」觀摩活動：省市、縣市中心學校依據規劃發展之「輔導課程及輔導活動」整合實施模式，辦理省市、縣市觀摩活動，推廣具體做法，引導輔導工作朝多元化、統整化發展。
   (3) 策劃大專院校輔導主題週及巡迴展示活動：鼓勵大專院校輔導專業人員，發展校際規模之輔導主題週活動，除在本校辦理，並巡迴展示鄰近學校 4 至 6 校，發展各校輔導工作特色，並促進經驗交流，分享輔導資源。
   (4) 編印輔導活動手冊：教育部、廳、局補助省市、縣市中心學校，或大專院校輔導主題週規劃學校，將發展之實施模式或輔導主題編印成實用手冊，提供學校輔導人員辦理輔導活動時參考。
11. 執行《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執行內容包括訂頒《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含輔導教師）試辦要點》、甄選專業輔導人員、辦理初任專業

輔導人員研習、編印《國民中學專業輔導人員工作手冊》、進行試辦計畫評估。

12.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執行內容

(1) 實驗推廣訓導處輔導室整合實施模式：會同省市、縣市教育廳局，依據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建議，分區進行所屬學校訓導處輔導室整合運作實驗，經審慎評估後，逐步推廣優良整合實施模式，爲學生輔導與管教策訂發展契機。

(2) 結合學校教師會、家長會及志工組織推動訓輔工作：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督責所屬學校策動學校教師會、家長會及志工組織結合社區特色與學生需求，協助教師策動訓育輔導工作，拓建輔導資源網路，增益輔導工作績效。

(3) 規劃設置輔導行政專責單位及專業人員：教育部、廳、局配合青少年輔導工作推動之需要，協調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輔導行政專責單位，由專人籌劃承辦輔導業務，並逐步要求，輔導行政由具備輔導專業背景人員擔任，以有效帶動國內輔導工作發展。

(4) 規劃輔導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依據委託民間輔導專業組織多次研究結果，審慎訂頒輔導專業人員層級劃分及專業標準，明確界定學校輔導專業人員之名稱、職能、角色地位，及各層級專業人員應有之標準。並會同中國輔導學會，依據訂頒之輔導人員專業標準，定期（每半年）辦理輔導人員資格檢核，頒授專業證照，確認各級學校及社輔單位輔導人員專業資格，提供學校聘用輔導教師之參考。

(5) 依據專業標準開闢輔導人員培育管道：教育部商請設有輔導及心理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依據輔導人員之層級劃分及專業標準，開設各層級標準所需專業學分，以及必要之實習、督導課程，培育各階層輔導專業人才。

(6) 辦理輔導專業人員定期進修研習活動：教育部、廳、局策動所屬「學校諮詢聯絡中心」以及設有輔導、諮商、心理系所之大專院校，辦理各種型態之輔導專業人員定期進修研習活動，提供專業輔導人員持續進修之機會，增益輔導人員專業素養。

(7) 編印各級學校輔導工作手冊：邀請省市教育廳局、輔導學會、學者專家會同學校輔導行政專業人才，編印各級學校輔導工作手冊，統整各級學校輔導工作核心，執行各級學校輔導重點工作，引導各階層輔導人員務實輔導工作，增進輔導教育功能。

13. 建立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指標 ── 執行內容

(1) 定期蒐集青少年研究資訊：邀集省市教育廳局、中小學輔導實務工作同仁、

學者專家代表，成立「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小組，定期蒐集青少年研究資訊，包括與青少年問題有關之博碩士論文，全國性或區域性之調查研究，委託專案研究報告，青少年期刊雜誌摘要等，按季（或半年）彙編《青少年研究新訊》，分送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參考。

(2) 建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會同省市教育廳局開發「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訂頒《各級學校校園事件通報管理辦法》，並依據該管理辦法，督責各級學校確實通報校園特殊事件及緊急處理事件。

(3) 進行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時事性指標研究：委託學術單位，針對當前流行事務，系統調查青少年的具體想法，提供行政單位及學校輔導人員規劃輔導措施時參考。

(4) 進行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長期性指標研究：委託學術單位，針對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做長期性系統調查，累積歷年研究發現，並比較分析內涵，了解青少年思維之轉變，提供行政單位及學校輔導人員規劃輔導措施時參考。

(5) 建立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指標：由教育部「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小組」，定期審查委託學術單位關於「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指標」時事性研究及長期性研究報告，逐步建立「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指標」，並適時於《學生輔導雙月刊》及《青少年研究新訊》中摘要公布。

14. 推廣輔導資訊網路系統服務

(1) 執行內容

① 成立輔導網路諮詢小組及維修小組

❶ 邀集省市教育廳局、輔導及資訊學者專家、輔導實務工作者代表，成立「輔導網路諮詢小組」，規劃輔導網路發展事宜，審議輔導網路更新資料及有關系統。

❷ 邀集各級學校輔導實務工作者，結合資訊媒體專業人員，成立「輔導網路維修小組」，定期彙集輔導資訊，並維修充實輔導網路資訊系統。維修小組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執行。

② 定期蒐集輔導資訊：教育部「輔導網路維修小組」定期彙集全國性輔導資訊，包括省市、縣市蒐集提送之區域性資料、全國性輔導人力、輔導活動、輔導資源以及前述「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小組」審議後發布之訊息。蒐集之輔導資訊依據原「輔導網路系統」架構重新整編，提送「輔導網路諮詢小組」審查。

③ 定期維修輔導資訊網路系統：教育部「輔導網路維修小組」按季依據「輔

導網路諮詢小組」審核後資料，維修輔導網路資訊系統。透過網路，提供學校教育輔導人員最新、最周延之輔導資訊。

④ 辦理輔導網路服務觀摩活動：教育部、廳、局督責各級學校，分區辦理輔導網路服務觀摩活動，提供學校及相關社輔單位人員操作輔導網路系統，運用輔導資訊，提升輔導工作品質，發揮整體輔導教育功能。

(2) 辦理成果

① 成立直轄市及縣市之輔導網路資源中心學校，總計 166 校，如表 10-5-1-24。

② 辦理社輔聯繫座談會，總計 291 梯次，如表 10-5-1-25。

③ 辦理輔導網路上線操作研習，總計 364 梯次，如表 10-5-1-26。

15. 開發及整編心理與教育測驗 ── 執行內容

(1) 規劃《各級學校需用心理與教育測驗》：定期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實務工作者徵詢意見，必要時委託專家進行調查研究，規劃各級學校需用心理與教育測驗，以因應學校教育輔導實務需求。

(2) 編製心理與教育測驗：依據《各級學校需用心理與教育測驗》，商請心理測驗專家學者接受委託，編製各類學校需用心理與教育測驗，充實輔導評量工具。

(3) 編印《心理與教育測驗使用手冊》：配合心理與測驗發展進程，適時委託學者專家，編印各種測驗實用手冊，提供學校教育輔導人員參考。

表 10-5-1-24　87 － 92 年度成立直轄市及縣市輔導網路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校數	27	30	30	29	25	25	166

表 10-5-1-25　87 － 92 年度辦理社輔聯繫座談會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校數	40	47	73	45	44	42	291

表 10-5-1-26　87 － 92 年度辦理輔導網路上線操作研習一覽表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校數	67	100	68	54	52	23	364

(4) 籌設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會同國家科學委員會，協商國立大學籌設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由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整國內測驗編製與發展，管制測驗使用、提供測驗服務、累積測驗使用資料、更新測驗常模，逐步規範國內心理與教育測驗朝向制度化發展。

(5) 辦理測驗學術及實務研討活動：教育部、廳、局策動所屬學校，辦理測驗學術及實務研討活動，普及各級學校教師測驗基本知能，提升國內測驗學術水準。

16. 重視休閒教育增設活動設施 ── 執行內容

(1) 系統設計休閒教育，融入各級學校之各科教學中：委請體育、休閒學術單位，邀集學者專家結合學校實務工作人員，系統設計休閒教育教材及活動，編印成補充教學資料，提供各級學校實施相關教學時參考，並供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小組參考，以逐步融入各科正式課程，引導重視休閒教育。

(2) 積極規劃設置青少年活動場所，並鼓勵民間參與：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青輔會及省市政府配合國家體育建設計畫，積極規劃設置青少年活動場所，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共同改善青少年休閒環境設施。

(3) 重視校外教學、落實課外活動、童軍教育與公民教育：教育部、廳、局督責所屬學校，針對學校之課外活動、校外教學、童軍教育及公民教育等重點工作，逐年策訂實施計畫，並落實執行，運用計畫性活動，增進活動本身之準備度、周延性、即時性及有效性，以提升休閒教育相關活動教學效果。

(4) 提升成人社會休閒內涵：教育部、廳、局督責所屬學校開放校園休閒設施，提供社區民眾使用，充分運用休閒資源，並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倡導健康休閒觀念，辦理正當休閒活動營隊，提升成人社會休閒內涵，改善提升整體社會風氣。

17. 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絡 ── 執行內容

(1) 成立省市、縣市訓輔工作諮詢小組：協助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就所屬中小學分別成立訓輔工作諮詢小組，糾合地區訓輔專業同仁，策動地區訓輔系列活動，交流彼此經驗，增益學校訓輔工作發展。

(2) 成立大專分區訓輔工作諮詢聯絡中心：輔導大專院校，分北區大學、北區專科、中區大專、及南區大專四區成立訓導及輔導諮詢聯絡中心，結合各區訓導、輔導工作同仁，共策分區訓輔活動發展，交流經驗，增進訓輔工作績效。

(3) 辦理訓輔工作傳承座談活動：教育部、廳、局督責所屬「中小學訓輔工作諮詢小組」或「大專分區訓輔工作諮詢聯絡中心」定期辦理訓輔工作傳承座談活動，邀集分區卸任訓輔人員與新進人員共同座談研討、傳承心得、交流經驗，共圖學校訓輔工作穩定成長發展。

(4) 辦理訓輔人員業務研習：教育部、廳、局督責所屬「中小學訓輔工作諮詢小組」或「大專分區訓輔工作諮詢聯絡中心」，針對分區訓輔人員，規劃辦理系列工作業務研習，包括普及化實用訓輔技巧研習活動以及訓輔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活動，均衡訓輔工作專業化及普及化發展。

18. 實施學校輔導工作評鑑 ── 執行內容

(1) 訂頒各級學校輔導工作評鑑標準：依據歷年委託專案研究結果，會同省市教育廳局訂頒各級學校輔導工作評鑑標準，提供學校輔導人員策劃推展輔導工作有所依據，並作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核學校輔導工作績效之準據。

(2) 辦理各級學校輔導工作評鑑：教育部、廳、局分別成立「學校輔導工作評鑑小組」，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輔導工作評鑑標準》，進行學校輔導工作實地評鑑，檢核了解各級學校輔導工作實際運作情形，研提改進發展之建議。

(3) 辦理輔導績優學校觀摩活動：教育部、廳、局「學校輔導工作評鑑小組」，每年就評鑑學校中擇優推薦，辦理輔導工作績優學校觀摩活動，分區拓展優良輔導措施，提升輔導工作績效。

(4) 舉辦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教育部、廳、局定期（半年）舉辦所屬學校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召集學校輔導行政主管及輔導專業人員共同檢討工作執行瓶頸，研究改善發展之道，增進輔導實務人員經驗交流，全面提升輔導工作品質。

(5) 頒獎表揚輔導工作績優人員及績優單位：訂頒《各級學校輔導工作績優人員甄選要點》，甄選各級學校執行輔導工作績優人員或單位，公開頒獎表揚，以鼓舞輔導人員工作士氣，提高輔導工作效能與效率。

（三）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1. 期程：本實驗方案自 87 年 8 月 21 日（頒布方案）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教改期程結束）。
2. 分階段推動方式如下敘述，另呈現詳細進程如表 10-5-1-27。

(1) 第一期小型規模實驗期：87 年 8 月 2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8 所學校參與實驗。

(2) 第二期中型規模實驗期：88 年 7 月 1 日至 90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20 所學校參與實驗。

(3) 第三期中型規模實驗期：90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66 所學校參與實驗。

(4) 第四期全面推廣期：91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3 縣市全面推動，

表 10-5-1-27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辦理模式進程表

學年度	87	88-89	90	91 — 93
試辦規模	小型試辦時期	中型試辦時期		全面推廣時期
模式及內容	28 所參與實驗 國小 8 所 國中 8 所 高中職 7 所 大專 5 所	全面學校式：基隆市：國小 16 所，國中 41 所 個別學校式：全國國小 25 所，國中 16 所，高中職 11 所 特定主題式：國小 1 所，高中職 7 所，大專 3 所	全面學校式：宜蘭縣：國中小 97 七所；臺北縣：國中 77 所 個別學校式：國小 33 所，國中 27 所，高中職 7 所，大專 1 所 特定主題式：高中職 18 所，大專 6 所	地方政府：全面推廣 13 縣市、分區推廣 9 縣市 大專校院：個別學校式 3 所、特定主題式 4 所

9 縣市分區推動，7 所大專校院參與推廣。

(5) 第五期全面推廣期：92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3 縣市全面推動，2 縣市分區推動，11 所大專校院參與推廣。

3. 方案目標：建立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其具體目標及方案架構如下，另架構圖請參圖 10-5-1-1：
   (1) 建立有效輔導體制。
   (2) 增進輔導組織功能。
   (3) 建立學校輔導網絡。
   (4) 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5) 培育學生健全人格。
4. 方案策略如下，詳細目標及方法請參表 10-5-1-28：
   (1) 成立學生輔導規劃組織。
   (2)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
   (3) 強化教師教學輔導知能。
   (4) 統整訓輔組織運作模式。
   (5) 結合社區輔導網絡資源。
5. 推動成效

   教育部於推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實驗方案》期間，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就本實驗方案之執行學校與縣市政府，進行分區責任督導，並定期評估執行績效。本實驗方案經規

圖 10-5-1-1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方案架構圖

- 初級預防乃針對一般學生即適應困難學生進行一般輔導
- 二級預防乃針對瀕臨偏差行爲邊緣之學生進行較爲專業之輔導諮商
- 三級預防乃針對偏差行爲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之矯治諮商

表 10-5-1-28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結構表

目標	策略	方法
建立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成立規劃執行組織	1. 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 2. 擬定實驗學校實驗計畫。 3. 辦理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績效評估。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	1. 落實教師在教學歷程中輔導學生之責任。 2. 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輔導理念與能力。 3. 實施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 4. 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提升教師有效教學	1. 策勵教師實施高效能的教學，幫助學生獲得人性化及滿意的學習。 2. 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提升教學品質。 3. 實施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

（續下頁）

目標	策略	方法
	調整學校行政組織	1. 調整學校訓導處之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兼具輔導學生之初級預防服務功能。 2. 調整學校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之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加強各級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工作。 3. 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
	建構學校輔導網路	1. 建立學校輔導網絡，結合社區資源，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2. 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教育工作。 3. 研訂學校教師輔導工作手冊。 4. 辦理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義工及家長研習活動。

劃委員評估，其推動成效如下：

(1) 地方政府更能掌握本方案之精神與核心概念，並重視所轄學校環境整體的觀察與掌握，能依地方特色及學校個別需求提出整合型計畫。

(2) 大部分縣市督導機制之建立更加健全，並已將所轄學校推廣績效納入校務評鑑參考。

(3) 多數地方政府能積極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舉辦教師、課程與教學各項研習，提升教師教學等知能；並研訂與執行《教師教學視導與評鑑辦法》，以提升教學品質。

(4) 輔導新體制互動模式漸成常態；學校爲因應校務發展的行政運作，漸能匯集全體人力，運用各校互動模式，共謀策略，且分項分工執行。

(5) 能善用「中心學校」或「種子學校」方式，將相關學校推動輔導新體制之特色推展至其他學校，具有績效。

(6) 教師輔導知能普遍提升，並能利用輔導理念有效教學，教師服務熱忱重新被激發，並深切體認經師與人師角色，及教育學子之神聖使命。且教、訓、輔人員間互動與合作明顯改善。

(7) 學校教師（尤其導師）與學校行政人員、家長及社區之互動已顯著擴展，學校氣氛亦比過去更爲良好。

(8) 學校能結合家庭、學校、社區資源，建立以學校爲中心的輔導網絡，提供教育與輔導人員具體支持，以減低處理學生行爲問題之挫折或倦怠感。

(9) 社會資源之開發、結合、互動與運用亦更爲緊密。能善用社區人力資源，延攬社區專業人員，協助學校推動相關教育活動，例如充實補救教學、輔導中

輟生，產生實質性的教育功能。

（四）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項作業計畫實施內容含括輔導體制工作項目如下

1. 成立學生輔導諮詢小組。
2. 推動 4 大核心工作：系統規劃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增進教師有效教學措施、整合學校行政組織、建立學校輔導網絡。
3. 落實推動認輔制度。
4.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① 依 92 年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兩方面執行。其一，由具備專業知識之輔導教師於綜合活動領域中之輔導課程裡進行生涯輔導；其二，由於包含生涯教育在內之六大議題被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故由其他領域教師進行主題融入式教育或由學校規劃潛在教育。
      ② 自 93 學年起，教育部爲配合《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在正式課程外全面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與「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兩者的從屬關係透過加深職業試探教學，提供技能學習之職場經驗，使學生能在生涯發展規劃過程中，親身體驗技能行業之職場環境與特質。
      ③ 上述事項結合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業務辦理。
   (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① 高中推動生涯輔導工作上，主要透過「生涯規劃」課程教學、辦理相關活動、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等。
      ② 高職推動生涯輔導工作上，主要仍以辦理相關活動講座、課程教學、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爲主，方式上雖與普通高中差異不大，但因職校行政編制多了實習輔導處及各科科主任，加上各職業群科的不同，高職學生有較多的機會參與不同群科職涯試探相關活動。
      ③ 上述事項結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業務辦理。
   (3) 訂頒《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訂頒《子計畫 10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 方案 10-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內容，並詳訂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之工作事項、時程，明列教育部各相關業務單位之執行事項。
   (4) 修訂《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依新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修訂《配套措施 3 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 ── 方案 3-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內容。

(5) 另 98 － 100 年度辦理其他有關之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成果，請參表 10-5-1-29。

5. 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

教育部自 96 年起頒布《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期建立校長研習暨執行制度，俾建立學校教育正確觀念；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觀念，有效預防家暴及性侵害之悲劇發生。並期待透過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的督導機制加強教育單位執行通報及輔導工作，建立相關輔導措施，賡續以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教育宣導、工作坊與個案研討會，使學校熟稔通報及後續處遇流程，並加強持續追蹤及輔導等措施。歷年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之執行概況參考如表 10-5-1-30。

表 10-5-1-29　98 － 100 年度辦理其他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成果一覽表

年度	執行成果
98	一、建置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研討會、工作坊、研習、課程及教案設計及手冊編印計畫總計 47 案。 三、委託「國中與高中職階段適用之生涯發展相關測驗現況分析」、「當前我國青少年學生生涯性向發展的階段分析」及「國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3 項研究案。 四、彙編生涯發展典範案例。
99	一、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維護與更新。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工作坊、研習、研討會、學分班、小團體、體驗營、教學觀摩、博覽會等活動總計 41 案。 三、辦理學校生涯輔導工作專業發展研討會、高中職學校生涯輔導工作與相關測驗工具應用研習（北中南區計 3 場次）及國中學校生涯輔導工作與相關測驗工具應用研習（北中南區計 3 場次）。 四、「高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及「高職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2 項研究案。 五、研訂「國中與高中職輔導工作人員及一般教職員之生涯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100	一、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維護與更新。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工作坊、研習、研討會、體驗營、教學觀摩等活動總計 42 案。 三、編輯《高中職生涯發展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及《國中生涯發展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 四、辦理學校生涯輔導工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生涯諮商初階研習（北中南區計 3 場次）。

表 10-5-1-30　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執行狀況一覽表

年度	校長培訓宣導場次	學校宣導場次	參訓教師人次
96	124	2,657	183,621
97	294	3,458	192,678
98	316	3,238	201,830
99	257	3,890	204,078

6. 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網路沉迷及預防網路使用不當之輔導工作
   教育部自 96 年將網路沉迷預防、輔導及辨識工作列納入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重點項目，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網路沉迷種子教師培訓，以提升校長、主任對網路沉迷學生之辨識與輔導知能。更於 99 年起培訓人員擴大至學校導師及輔導教師，期全面提升教育人員對網路沉迷之辨識與輔導知能，97 － 100 年補助情形如表 10-5-1-31。
7. 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
8. 全面辦理教師輔導知能進修研習並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
   (1) 補助地方政府依地方教育需求，系統性規劃與辦理年度學務與輔導專業在職教育活動（含教師週三進修課程規劃，運用種子人員進行宣導工作，及鼓勵在職教師進修等）。
   (2)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委請師資培育大學開辦「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課程內容則依「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課程綱要表」辦理。
9. 落實輔導資訊網絡系統服務功能
   (1) 強化輔導網路諮詢暨維修小組。
   (2) 定期蒐集輔導資訊並轉置學術網路。
   (3) 定期維修及更新輔導資訊網路系統。
   (4) 辦理輔導網路服務上線觀摩研習。

表 10-5-1-31　教育部推動網路沉迷之辨識與輔導知能培訓情形一覽表

年度	97	98	99	100
場次	49	31	32	46
培訓人數	4,920	1,994	3,235	3,406

10. 強化輔導工作協調諮詢服務網絡功能：委託成立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各區輔諮中心負責規劃區內各校輔導工作整體配合事項，並協助解決個別或共同問題，其重要工作如下：
    (1) 輔導教師及人力資源現況及趨勢之彙整與分析。
    (2) 輔導計畫相關工作項目之規劃及分工。
    (3) 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之協調與解決相關事宜。
    (4) 協助教育部辦理輔導相關事宜。
    (5) 協助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處理機制之啓動。
11. 整合學校及民間社區資源以健全輔導資源網絡：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教育優先區等扶助弱勢弭平弱勢之政策，結合縣市、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建置、整合並推廣輔導機制與網絡。
12. 規劃訂頒《學生輔導法》：於 93 年依據教育部「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進行訂頒《學生輔導法》之評估及研擬作業，召開數次「訂頒學生輔導法諮詢會議」，並於 95 年委託中國輔導學會（現改名爲：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及辦理 4 場公聽會。 99 年鑑於《學生輔導法》草案部分重要條文尚未凝聚共識，爰委託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辦理「學生輔導法草案法條研修計畫」，針對《學生輔導法》草案公聽會後版本進行研修工作，該草案將持續依行政程序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四、相關委託研究

（一）**輔導相關研究與計畫如表 10-5-1-32。**

表 10-5-1-32　輔導相關研究與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單位）
1	未來十年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力需求推估之研究	吳松林（高師大）
2	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專業輔導人力系統研究	戴嘉南（高師大）
3	修訂國民小學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	許永熹（市立師院）
4	修訂國民中學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	劉焜輝（臺灣師大）
5	修訂高級中學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	洪儷瑜（臺灣師大）
6	修訂高級職業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	張明輝（北士商）
7	修訂專科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	廖張京棣（長庚護專）

（續下頁）

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單位）
8	修訂大學院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	陳秉華（臺灣師大）
9	規劃社輔機構輔導設施規模及標準	劉安屯（青諮處）
10	學生輔導資料管理系統（第一、二年）	何榮桂（臺灣師大）
11	國民小學學生輔導活動現況研究	廖瑞銘（政大）
12	國民中學輔導活動推展現況及需求調查	蔣治邦（政大）
13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輔導活動推展之調查研究	陳皎眉（政大）
14	大專院校輔導活動現況研究	鍾思嘉（政大）
15	輔導網絡規劃小組與建立鄉鎮輔導網絡	吳英璋（臺大）
16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專案（第一、二年）	吳英璋（臺大）
17	學生教育態度調查	許文耀（中原）
18	我國輔導工作宣導策略之現況檢討與規劃	蕭文（彰師大）
19	高危險徵兆調查、訪問及心理評估	吳英璋（臺大）
20	增進全國教師身心健康四年計畫暨工作坊第三階段計畫	吳英璋（臺大）
21	影響國民小學問題學生家庭因素之研究	蔣治邦（政大）
22	我國國民中學問題學生家庭之調查	陳皎眉（政大）
23	我國高中（職）問題學生家庭現況之調查	廖瑞銘（政大）
24	國民小學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許永熹（市立師院）
25	高級中學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林幸台（臺灣師大）
26	高級職業學校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李大偉（臺灣臺灣師大）
27	專科學校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馮丹白（師大）
28	規劃大學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林一真（陽明）
29	規劃社輔機構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劉安屯（青諮處）
30	比較高中男女合班、男女分班合校和男女分校對學生心理成長上的影響	溫春福（工技學院）
31	問題行為學生類型及成因分析	高金桂（中央警官）
32	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需求評估研究	周震歐（文化）
33	少年機車竊盜行為及其團體輔導策略之研究 ── 以臺北市為例	楊孝榮（東吳）
34	朝陽方案效益評估研究（第一、二年）	郭生玉（臺灣師大）
35	學校及社會輔導機構輔導人員工作綱領之分析研究	陳秉華（臺灣師大）

（續下頁）

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單位）
36	國小輔導課程實施現況之研究	黃德祥（彰師大）
37	國中輔導課程實施現況之研究	吳正勝（彰師大）
38	高中輔導課程實施現況之研究	蘇英奇（彰師大）
39	高職輔導課程實施現況之研究	吳秀碧（彰師大）
40	建立輔導行政體制研究	李大偉（臺灣師大）
41	國民小學輔導單位組織及員額編制調查研究	李永吟（臺灣師大）
42	國民中學輔導單位組織及員額編制調查研究	洪有義（臺灣師大）
43	高中（職）學校輔導單位組織及員額編制調查研究	曾端真（中國輔導學會）
44	大專院校輔導單位組織及員額編制調查研究	曾端真（中國輔導學會）
45	社輔機構輔導單位組織及員額編制調查研究	宋明順（臺灣師大）
46	先進國家輔導專業人員層級及專業標準制度之分析研究	林幸台（臺灣師大）
47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分析及實施效果之研究	鄭熙彥（彰師大）
48	我國輔導人員工作內涵及能力需求之分析研究	柯永河（臺大）
49	各級學校輔導評鑑標準草案之擬定	張德榮（彰師大）
50	輔導評鑑工作實施現況之調查計畫	蘇英奇（彰師大）
51	繼續辦理大專院校輔導工作年度評鑑活動	牛格正（彰師大）
52	繼續辦理高中、職輔導工作年度評鑑活動	吳秀碧（彰師大）
53	繼續辦理國中輔導工作年度評鑑活動	謝廣全（彰師大）
54	繼續辦理國小輔導工作年度評鑑活動	吳正勝（彰師大）
55	「增進全國教師身心健康四年計畫暨工作坊」第二階段計畫	吳英璋（臺大）
56	「三人式諮商員訓練」與「精微諮商技巧」訓練效果之比較研究	陳英豪（臺南師院）
57	身體動作經驗在小團體中的應用對團體領導者想法與做法間矛盾現象之分析	夏林清（輔大）
58	國中教師負向情緒相關因素之調查分析研究	劉焜輝（臺灣師大）
59	國民中學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金樹人（臺灣師大）
60	我國各級學校輔導法規內涵及實施成效之分析	金樹人（臺灣師大）
61	社輔機構輔導法規彙整與分析研究	柯永河（臺大）

（續下頁）

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單位）
62	國小學童情意教學研究	楊坤堂（臺北師院實小）
63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宿舍輔導規劃研究	張雪梅（海洋大學）
64	我國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研究	李宗薇（國立北師）
65	精準式專業輔導人力在職進修管理作業系統之研究	黃正鵠（高師大）
66	建立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級輔導網路專業輔導人力系統之研究	戴嘉南（高師大）
67	性傷害之影響 ── 以大學生為例之研究	陳若璋（清大）
68	國小教師需求困擾因應策略與輔導方案之研究（一）	李坤崇（臺南師院）
69	護專學生學業及人際關係之因應與身心健康之關係	廖張京棣（長庚護專）
70	技職教育院校實施專題式導師制可行性之研究	溫春福（工技學院）
71	大學生團體諮商歷程中的口語互動行為分析及影響團體效果相關因素之研究	潘正德（中原大學）
72	新竹縣輔導網路評鑑之研究	胡悅倫（新竹師院）
73	臺北市高中職學生心理衛生問題盛行率調查	柯永河（臺大）
74	國中教師認知行為取向之情緒管理訓練方案	劉焜輝（臺灣師大）
75	國中學生心理衛生問題盛行率調查	許文耀（政大）
76	臺灣地區學童心理衛生教育需求研究	張玨（臺大）
77	結構與非結構小團體過程之比較	夏林清（輔大）
78	諮商員專業自我理論的建構	張春興（臺灣師大）
79	國小階段生涯輔導措施之實驗研究	許永熹（市立師院）
80	高一學生生涯輔導實驗研究	林幸台（臺灣師大）
81	醫學院新生定向輔導具體措施細部規劃	林一真（陽明大學）
82	偏差行為學生班級因素之研究	吳武典（臺灣師大）
83	嘉南地區 13 － 15 歲青少年自我意像調查研究 ── 正常與犯罪少年之比較	林瑞欽（中正大學）
84	空中大學實施導師制之研究	賴保禎（空大）
85	我國國民中學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之研究	方炎明（臺灣師大）
86	整編修訂輔導法規	馮觀富（國教研習會）
87	我國國民小學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之研究	方炎明（臺灣師大）

（續下頁）

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單位）
88	我國大專院校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之研究	楊極東（臺北商專）
89	國民小學理想輔導課程規劃	毛連塭（市立師院）
90	國民中學理想輔導課程規劃	林一真（陽明大學）
91	高級中學理想輔導課程綱要規劃	林佩蓉（市立師院）
92	高職理想輔導課程規劃	夏林清（輔大）
93	擬訂我國三個層級政府理想輔導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編制	劉焜輝（臺灣師大）
94	規劃我國各級學校輔導單位組織與員額編制之理想狀況	曾端真（文化大學）
95	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服務體系整體規劃之研究	周震歐（文化大學）
96	我國各級學校輔導諮商員教育課程之分析及規劃	陳秉華（臺灣師大）
97	我國各級學校輔導諮商員證照制度架構之分析及規劃	陳若璋（清大）
98	少年逃學、逃家行為社會心理因素推力、拉力之實徵研究	周震歐（文化大學）
99	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青少年子女行為表現	王鍾和（臺北護專）
100	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	陳若璋（清大）
101	單親家庭青少年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	陳迺臣（花蓮師院）
102	青少年竊盜行為個人心理特質之分析研究	鍾思嘉（政大）
103	強姦被害人人格特質及其輔導策略	黃富源（中央警官）
104	飆車少年暴力行為之分析與輔導對策	蔡德輝（中央警官）
105	建立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指標研究（一）、（二）	黃正鵠（高師大）
106	青少年的家庭結構與依附類型對其人際關係、生活適應和偏差行為的影響	陳皎眉（政大）
107	高壓力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社會支持及其應對效能之研究	戴嘉南（高師大）
108	國小教師需求困擾因應策略與輔導方案之研究（二）	李坤崇（臺南師院）
109	專業輔導人力在職進修系統規劃研究	黃正鵠（高師大）
110	中等學校教師諮商技術輔助教材編製研究	蕭文（彰師大）
111	護專原住民學生課業與生活輔導方案之規劃	廖張京隸（長庚護專）
112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整體評估研究	鍾思嘉（中國輔導學會）
113	我國諮商、輔導人員專業形象之調查	張德聰（空大）

（續下頁）

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單位）
114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工作層級及資格檢核標準規劃研究	蕭文（中國輔導學會）
115	自殺行為徵兆評估量表第三年	許文耀（政治大學）
116	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第二年	簡茂發（臺灣師大）
117	從臨床工觀點探討國小兒童自我保護之認知、感覺與行為反應之研究	吳就君（勵馨基金會）
118	新編創造思考測驗研究（第一年）	吳靜吉（學術交流基金會）
119	大學生生涯發展量表電腦化系統之研究（第三年）	林邦傑（政治大學）
120	護專原住民學生身心生活適應追蹤研究	廖張京棣（長庚護專）
121	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分析探討（建立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態度指標研究二）	黃正鵠（高師大）
122	大專學生生涯適應大專學生生涯適應能力之研究：以業界需求為例	余民寧（政治大學）
123	專科學生壓力因應模式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劉若蘭（長庚護專）
124	專科原住民學生家庭互動與身心適應之關係	廖張京棣（長庚護專）
125	我國醫學院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與輔導方案之研究	曾志朗（陽明大學）
126	新編創造思考測驗研究（第二年）	吳靜吉（學術交流基金會）
127	影響中途輟學學生扮演「學習者」的因素及其與犯罪的關係	許文耀（政治大學）
128	中小學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素養之研究	蔡培村（高師大）
129	各級學校教師對兩性平等與性侵害防治教材內涵與其重要性之探討	謝臥龍（高雄醫學院）
130	檢視校園性騷擾事件與輔導策略之研究	陳皎眉（政治大學）
131	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規劃發展	王麗容（臺灣大學）
132	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	畢恆達（臺灣大學）
133	中小學學生與家人相處情形調查	陳木金（臺灣藝術學院）
134	國民中學試辦專業人員實施成效及可行推廣模式評估	林家興（臺灣師大）
135	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第三年研究計畫）	簡茂發（臺灣師大）
136	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編製與常模建立之研究計畫	羅瑞玉（屏東師院）
137	當今青少年價值導向之質化研究	陳正宗（高雄醫學大學）

（續下頁）

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單位）
138	各級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之評鑑研究	羅燦煐（世新大學）
139	中學階段未婚懷孕少女之學校因應措施之研究	李德芬（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40	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	吳庶深（師範大學）
141	媒體廣告對青少年性／別認同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形塑與鬆動	孫秀蕙（政治大學）
142	我國處遇中輟生復學之各類中介教育實施現況及成效評估	楊士隆（中正大學）
143	中小學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之檢視與防治研究	黃富源（中央警察大學）
144	生命教育核心概念、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之研究	黃雅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授）
145	我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理困境 ── 事件調查部分與法律效果部分之研究」 ── 大學師生性騷擾事件調查與懲處的法律困境	馬小萍（臺灣大學）
146	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之研究	陳為堅教授（臺灣大學）
147	校園性別（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	世新大學民調中心
148	學生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因應策略之研究	吳英璋（臺灣大學）

（二）輔導相關測驗研究如表 10-5-1-33。

表 10-5-1-33　輔導相關測驗研究一覽表

編號	委託研究名稱	主持人（單位）
1	建立拓弄思語文創造思考測驗乙式常模研究計畫	吳靜吉（學術交流基金會）
2	中小學學習及讀書策略量表修訂計畫（一）、（二）	林邦傑（政治大學）
3	柯氏性格量表修訂研究	柯永河（臺灣大學）
4	柯氏性格量表修訂研究、信效度建立	柯永河（臺灣大學）
5	愛氏性格量表之編製與修訂計畫	朱瑞玲（臺灣大學）
6	大專學生個人需求量表（一）、（二）、（三）	王俊明（體育學院）
7	我國現有心理與教育測驗調查研究暨彙編計畫（一）、（二）	簡茂發、吳武典（中國測驗學會）

（續下頁）

編號	委託研究名稱	主持人（單位）
8	中學興趣量表編訂計畫（一）、（二）、（三）	吳鐵雄（臺南師院）
9	修訂加州心理成熟測驗第五種	翁儷禎（臺灣大學）
10	測驗使用規範編訂研究計畫	黃國彥（嘉義師院）
11	修訂國民中學工藝性向測驗（一）、（二）	黃國彥（嘉義師院）
12	工作適應人格量表（何根人格量表）修定計畫（一）、（二）、（三）	陳彰儀（政治大學）
13	我國青少年犯罪（生活情境）量表之編製研究	馬傳鎮（中央警官）
14	國小資優生鑑定測驗（一）、（二）	郭生玉（臺灣師大）
15	編製推理思考測驗計畫（一）、（二）、（三）	翁儷禎（臺灣大學）
16	青少年性格量表之編製（一）	朱瑞玲（臺灣大學）
17	國小高年級學術性向測驗量表（一）、（二）、（三）	吳裕益（臺南師院）
18	拓弄思圖形創造思考測驗甲式常模建立計畫	吳靜吉（學術交流基金會）
19	大專學生工作價值觀量表之編製	林幸台（臺灣師大）
20	批判思考量表之編製（一）、（二）	鄭英耀（中山大學）
21	自殺行為徵兆評估量表（一）、（二）	許文耀（政治大學）
22	編製大學生生涯發展量表（一）、（二）	林邦傑（政治大學）
23	國中學生語句完成測驗（一）、（二）	王俊明（體育學院）
24	編製國小數學科診斷測驗（一）、（二）	吳裕益、洪碧霞（臺南師院）
25	社交測量之模糊評量模型研究	林建德（高苑工商）
26	大學生生活適應量表之編製	陳李綢（臺灣師大）
27	國中學生價值觀量表（一）、（二）	簡茂發（臺灣師大）
28	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編製與常模建立之研究計畫	羅瑞玉（屏東師院）

第二節 校園專業輔導人力

教育是百年大業，國家之興衰與競爭力之高低，端視國民素質良窳，而國民之良窳，則與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品質有極大關連。然隨著社會變遷的迅速、資訊的發達，及網路的無遠弗屆，學生問題越趨多元與複雜，故建立全面性、預防性、發展性與專業性之三級預防及處遇模式的學校輔導體制，實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教育部爲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健全及推動學校輔導體制，依據《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及要點，積極督責各地方政府落實輔導人力之編制，並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一位學生受健全之照顧輔導。

一、法規依據

國民中小學之輔導組織、人員編制等分別於《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中規定，詳述如下：

職稱	法規名稱	條文
輔導教師	《國民教育法》	一、第 10 條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二、第 10 條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100 年 1 月 26 日修頒條文） 三、第 10 條第 4 項：「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四、第 10 條第 5 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一、第 3 條第 1 項 2 款：「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輔導教師（一）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1. 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至少置二人。2. 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一人。3. 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二人；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100 年 7 月 6 日修頒條文）

（續下頁）

職稱	法規名稱	條文
		三、第 3 條第 4 項：「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四、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輔導教師（一）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置二人。（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1. 學校班級數十班以下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一人。2. 學校班級數十一班至二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二人。3. 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一人。4. 學校班級數三十六班至五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二人；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
專業輔導人員	《國民教育法》	一、第 10 條第 4 項：「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100 年 1 月 26 日修頒條文） 二、第 10 條第 6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三、第 10 條第 7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四、第 10 條第 8 項：「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二、認輔教師人力

（一）實施策略

為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以順利成長與發展，於 84 年特函頒《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推動認輔制度。「認輔教師」係透過遴選制度後產生，遴選對象包括中小學合格專兼任教師，需具備輔導熱忱，並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另要點中亦明訂兼任教師包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

熱心輔導工作人士，並具有輔導專業知能，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認輔教師優先輔導對象爲校內適應困難、行爲偏差及中輟復學之學生，每位教師以認輔 1 至 2 位學生爲原則。

1. 執行內容
   (1) 遴選適應困難及行爲偏差學生爲接受認輔學生：中小學校長召集輔導、訓導主任、輔導教師、導師及家長會代表籌組「認輔制度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主持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針對各班導師或科任教師推介之適應困難及行爲偏差學生，審議遴選應接受認輔學生。
   (2) 鼓勵教師及社區人士志願認輔學生：中小學校長及輔導室主任透過學校各種集會，宣導認輔制度之教育價值，鼓勵教師及社區人士志願擔任認輔教師或兼任認輔教師，級任教師、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均能普遍認輔學生，校長及處室主管更能示範認輔，社區熱心人士兼任認輔教師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確保認輔教師素質。
   (3) 編印《認輔教師手冊》及《認輔個案紀錄冊》: 教育部邀集省市教育廳局代表、輔導學者專家及中小學輔導實務工作者，順應認輔工作發展需要，編印認輔教師手冊及認輔個案紀錄冊，引導認輔教師正確執行認輔制度，闡揚教師大愛，發揮輔導的教育功能。
   (4) 辦理認輔教師儲備研習：教育部、廳、局督責所屬學校，逐年分區辦理認輔教師儲備研習，提供一般教師個別晤談、電話關懷、家庭訪視、偏差行爲輔導等實用輔導技巧研習課程，提升認輔教師輔導素養，增進認輔績效。
   (5) 辦理團體輔導教師研習活動：教育部、廳、局策動所屬中小學，結合大專團輔專業人才，分區辦理認輔教師團體輔導研習活動，長期培訓中小學團體輔導教師，鼓勵實施團體輔導，協助受輔學生成長發展。
   (6) 推廣認輔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教育部廳局督責所屬中小學，鼓勵學校輔導教師辦理接受認輔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透過小型團體「自我坦露」→「助長作用」→「自我成長」歷程，增進接受認輔學生適應能力，順利成長發展。
   (7) 成立省市、縣市輔導計畫輔導團督導各校認輔教師：省市、縣市教育廳局配合本計畫之執行，成立輔導計畫輔導團，召集所屬學校具有輔導專業背景之校長、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爲團員，團員實際到校輔導認輔教師，以專業督導之立場，協助認輔老師解決接案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
   (8) 辦理分區個案研討會：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督責所屬輔導計畫輔導團，分區辦理個案研討會，邀集認輔教師定期參與，交流認輔經驗，提升認輔工作品質。

(9) 結合大學校院攜手社團執行攜手計畫：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成立攜手社團，辦理團員輔導知能研習，並與鄰近國民中小學合作，協助適應困難學生，攜手走過人生狂飆階段。

(10) 加強執行春暉專案：教育部廳局督責所屬學校針對吸食安非他命(濫用藥物）學生，組織「春暉小組」協助勒戒與輔導，並配合軍護人員與認輔制度之實施，執行春暉專案有關活動，有效協助濫用藥物學生脫離痛苦深淵，迎向光明未來。

(11) 獎勵績優認輔教師：教育部訂頒《認輔木章實施要點》，對於長期奉獻心力於認輔制度績效卓著之教師，比照童軍木章方式，頒贈「認輔木章」。並針對獲頒認輔木章之教師，定期（半年）編印《認輔之光》期刊，介紹成功認輔案例，表揚認輔教師辛勞，並持續編印輔導計畫叢書，發送各級學校認輔教師，交流輔導資訊，引導認輔教師實用或新興輔導觀念，順應社會脈動發展。

（二）實施成果

認輔教師優先輔導對象爲校內適應困難、行爲偏差及中輟復學之學生，每位教師以認輔 1 至 2 位學生爲原則。根據歷年統計（詳如表 10-5-2-1），認輔教師人數與受輔學生人數之生師比約爲 1：1 至 1.2：1 ，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可提升學校輔導人力，提供學生更多的照護。

表 10-5-2-1　84 － 99 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認輔教師與受輔學生數

單位：人

年度	認輔教師數	受輔學生數
84	1,325	1,568
85	21,738	35,829
86	28,453	32,715
87	31,682	36,987
88	35,103	43,459
89	33,927	36,169
90	36,225	39,093
91	48,464	45,302
92	43,127	43,654

（續下頁）

年度	認輔教師數	受輔學生數
93	56,045	51,752
94	50,141	51,917
95	49,557	51,937
96	59,955	69,184
97	51,240	54,859
98	45,202	50,093
99	42,729	51,267

三、輔導教師人力

（一）實施策略

爲協助國民中小學依相關規定落實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提升輔導成效，教育部強化輔導教師人力配套措施如下：

1. 增置國中輔導教師人力：教育部於 97 年 4 月 10 日函頒《精緻國教發展方案 ── 國民中學階段》計畫，99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補助內容爲：
   (1) 專任輔導教師部分，補助國民中學班級數 21 班以上學校，增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經費，所需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透過現行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方式協助。
   (2) 兼任輔導教師部分，補助國民中學班級數 10 班以下之學校，增置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1 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所需鐘點費；補助國民中學班級數 11 班至 20 班學校，增置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2 人，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所需鐘點費。
2. 補助設置國小輔導教師：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25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依據要點，於 97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2 節課所需經費。

（二）實施成果

依據表 10-5-2-2 之統計數據顯示，96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爲 26.93%；國民中學爲 25.81%。97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爲 93.09%；國民中學部分爲 44.19%。98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

表 10-5-2-2　96 － 99 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

單位：%

年度	96	97	98	99
國小	26.39	93.09	95.71	97.89
國中	25.81	44.19	52.27	78.10

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爲 95.71%；國民中學部分爲 52.27%。99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爲 97.89%；國民中學部分爲 78.10%。整體而言，99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已較 96 年度至 98 年度大幅提升。

四、專業輔導人員人力

（一）政策沿革

1. 辦理《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1) 該計畫係經 86 年 5 月 1 日由行政院副秘書長主持協商會議，決議：
   ① 本計畫自 86 學年度起至 87 學年度止試辦兩年（86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
   ② 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應具備教師或公務員資格。
   ③ 試辦期間員額總數不超過 81 人，其中臺灣省至多 58 人，臺北市 8 人，高雄市 15 人。
   ④ 試辦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統籌款支應。
   ⑤ 試辦期滿由教育部通盤檢討成效，如經評估成效良好而有全面實施之必要，則修改《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納編，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⑥ 請教育部依上述原則會商省市政府後，本於權責自行核定。
   (2) 自 86 學年度試辦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聘用人員計 18 名。惟至 90 年《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訂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爲原則。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員若干人」。考量中小學專業輔導教師及人員之進用已取得法源基礎，地方政府應本於權責依法聘用專業輔導教師或輔導人員，並自行負擔經費，以全面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普及專業輔導教師

或人員於校園中，故停止試辦前項計畫。

2. 推動《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95 年起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並加強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以提供學生更妥適、更多元化的輔導服務，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建立周延完善之三級學生輔導體系，共構縝密之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績效。
3. 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1) 依據 100 年 1 月 26 日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2) 教育部據此於 100 年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補助方式。

（二）政策目的

1. 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2.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升學校對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
3. 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4. 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與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之產生。

（三）推動成果

1. 兼任專業輔導人力部分，成果如表 10-5-2-3。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部分

表 10-5-2-3　96 －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情形一覽表

年度	96	97	98	99	100
辦理區數	91	86	91	111	112
規劃服務時數	20,234	22,549	40,687	38,823	51,402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內容主要爲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學生及其家庭、社會環境評估及資源轉介服務，以提升偏差行爲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

(2) 教育部自 100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依法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全國預計增置 579 人。100 年 8 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約計 363 人，提升偏差行爲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預計聘用情形如表 10-5-2-4。

（四）督導訪視

1. 行政機關

(1) 各地方政府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培訓、統籌分派等情形，列入教育部督學統合視導項目。

(2) 地方政府和學校實施成效優良者，或推展有功人員等，納入教育部友善校園獎有功人員之評分參考。

2. 專業輔導人員

(1) 55 班以上國中小聘用者：各國民中小學每年均應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覆核，評核結果做爲次年度人員敘薪及聘任之參考。

(2) 各地方政府聘用者：各地方政府每年應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評核結果做爲次年度人員敘薪及聘任之參考。

表 10-5-2-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校數 / 縣市別	國中小總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校數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100 年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1 年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新北市	302	110	16	36	126
臺北市	247	43	13	14	56
臺中市	328	50	17	17	67
臺南市	295	28	15	17	43
高雄市	349	46	18	19	64
宜蘭縣	103	5	6	6	11
桃園縣	255	49	13	15	62
新竹縣	113	6	6	6	12
苗栗縣	158	2	8	8	10
彰化縣	218	17	11	11	28
南投縣	186	4	10	10	14
雲林縣	188	2	10	10	12
嘉義縣	151	2	8	8	10
屏東縣	210	5	11	11	16
臺東縣	116	1	6	6	7
花蓮縣	133	2	7	7	9
澎湖縣	55	1	3	3	4
基隆市	61	3	4	4	7
新竹市	51	8	3	3	11
嘉義市	33	5	2	2	7
金門縣	23	0	2	2	2
連江縣	9	0	1	1	1
總計	**3,584**	**389**	**190**	**216**	**579**

* 100 年先行設置縣市政府層級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人力（計 216 人），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設置縣市政府層級及 55 班以上學校人力（計 579 人，含 100 年先行設置之 216 人）

第三節 教師輔導及管教

《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且同條第 2 項明定，有關教師輔導或管教學生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爲進一步保障學生權益，並杜絕體罰對學生性格發展之不良影響，95 年 12 月 27 日《教育基本法》修正公布，於第 8 條第 2 項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教育部爲積極推動正向管教政策，除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相關政策外，並辦理種子人員研習，提供正向管教範例，透過各項會議加強宣導，請各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督導學校落實禁止體罰及解除髮禁政策，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一、教師輔導管教法令及政策

（一）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明定禁止體罰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條文於 95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爲「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 15 條則修正爲「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明文規範體罰之不當性，以杜絕因體罰學生造成身心傷害，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

（二）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改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1. 教育部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於 86 年 7 月 16 日以臺（86）參字第 86082162 號令發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全文 30 條，並於 86 年 8 月 26 日以臺（86）訓（一）字第 86100120 號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速督導所屬學校依規定制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本辦法曾於 88 年 6 月 29 日以（88）臺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又於 89 年 11 月 14 日（89）臺參字第 89142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6 － 28 條條文。
2.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教師法》部分條文，

其中第 17 條第 2 款明定有關教師輔導或管教學生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因此，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 16 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以臺參字第 0920151017 號函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全面檢視各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督導學校分別考量學生需求、學校資源、學校特色、教師專長等，依法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合理可行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實施。

（三）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為協助各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92 年 5 月 30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知各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所屬學校，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共列出 4 點注意事項，並於 94 年 9 月 6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40121652 號函修正為 8 點，明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茲因立法院通過《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修正案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於 6 個月內研擬完成《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俾使基層教師對於輔導管教有一明確可循之處理原則，同時避免本案通過對於學校教育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因此，教育部於 96 年 6 月 22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處罰與體罰之定義、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輔導與管教之方式、紛爭處理及救濟等共 48 點。教育部又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017691 號函公布「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如表 10-5-3-1 對照表及圖 10-5-3-1 架構圖），提供教師正向管教措施、一般管教措施、強制措施，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等，以協助教師善盡輔導管教義務。

表 10-5-3-1　輔導管教配套措施之對照表

採取措施		說明	例示
教育輔導管教事項	正向管教§22	教師秉持正向之態度與方法來指導學生，協助其發展自尊、能夠自我控制，且能與他人建立健康和諧之人際關係。	正向管教：以同理心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記功、嘉獎、表揚、口頭讚賞、成果表演、頒發禮物獎品表達鼓勵等方式均屬之。
	一般管教§22	教師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其不良行為，以維護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並促進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所採取之管教措施。	一般管教：含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公共服務、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要求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等。

（續下頁）

採取措施		說明	例示
	強制措施§23	強制措施：學生有攻擊、自殺等行為，教師得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以制止或排除預防危害。	強制措施：如學生有跳樓自殺之舉動，教師得把握時機上前抱住或壓制學生使其離開危險場域，制止其自殺行為。
	特殊管教§24、25、26、27、37、47	指上述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時，教師及學校所能採取之特殊管教方式，計有下列5項： 1. 行政支援：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校行政部門予以協助及處理紛爭。 2. 家長參與：學校行政部門認為須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可採取之措施。 3. 帶回管教：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時之因應措施。 4.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學校可函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5. 高關懷課程：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行政支援：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參與適當之活動或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必要時（如學生情緒極端無法自制），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家長參與：學校可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責任，或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帶回管教：學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於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權利之審慎討論議決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5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其效果。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高關懷課程：高關懷課程之設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不同問題類型，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課程類型如：表演藝術、烘焙烹飪、美容美髮、社區服務等），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紛爭處理§47	教師可請求學校協助處理紛爭；如因合法管教學生而生相關訴訟，教師亦可請求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紛爭處理：教師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其處理紛爭；另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心理支持、法律諮詢等）。
外部資源網絡	社會合力管教§26、30、35	學生違規情節嚴重，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情形時，學校結合警政、司法等單位採取之輔導管教措施。	社會合力管教：學生如有左列情事，學校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急迫（如查獲學生吸食毒品並有販賣行為者），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爲協助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教育部於 96 年 6 月 22 日發布《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協助學校了解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過程中，應注意的問題及應採取之作法。而學校必須參酌各校的資源與特色，透過校務會議儘速修正各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五）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爲協助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政策，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教育部於 96 年 6 月 22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公布《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再於 99 年 9 月 28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90149312 號函進行修訂，計畫期程自 96 年 6 月 22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期能透過專業成長增進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加強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分工與合作，以教育現場眞實案例提出分享與傳承，透過肯定、鼓勵、正向心理等課程研習及訓練，學習覺察與控制情緒，並藉由各種策略推動，加強對學校師生宣導正向管教政策，達到杜絕體罰之根本目標。茲摘述計畫重點如下：

1. 教育人員體罰學生的成因包括：對兒童人權的認知較爲不足、教育人員對於體罰的態度、教育人員對於學生行爲之認知與解釋、教育人員較缺乏對各種學生偏差行爲合理有效處置策略的輔導知能、教育人員的情緒管理技巧、升學風氣及學校管理主義及輔導資源不足等 7 點。
2. 本計畫之目標爲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爲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了解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常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3. 本計畫在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推動策略爲：行政規劃與督導、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降低教師負擔並給予教師支持資源、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等 5 大策略。
4. 本計畫要求學校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包括：初級預防策略爲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以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二級預防策略爲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三級預防策略爲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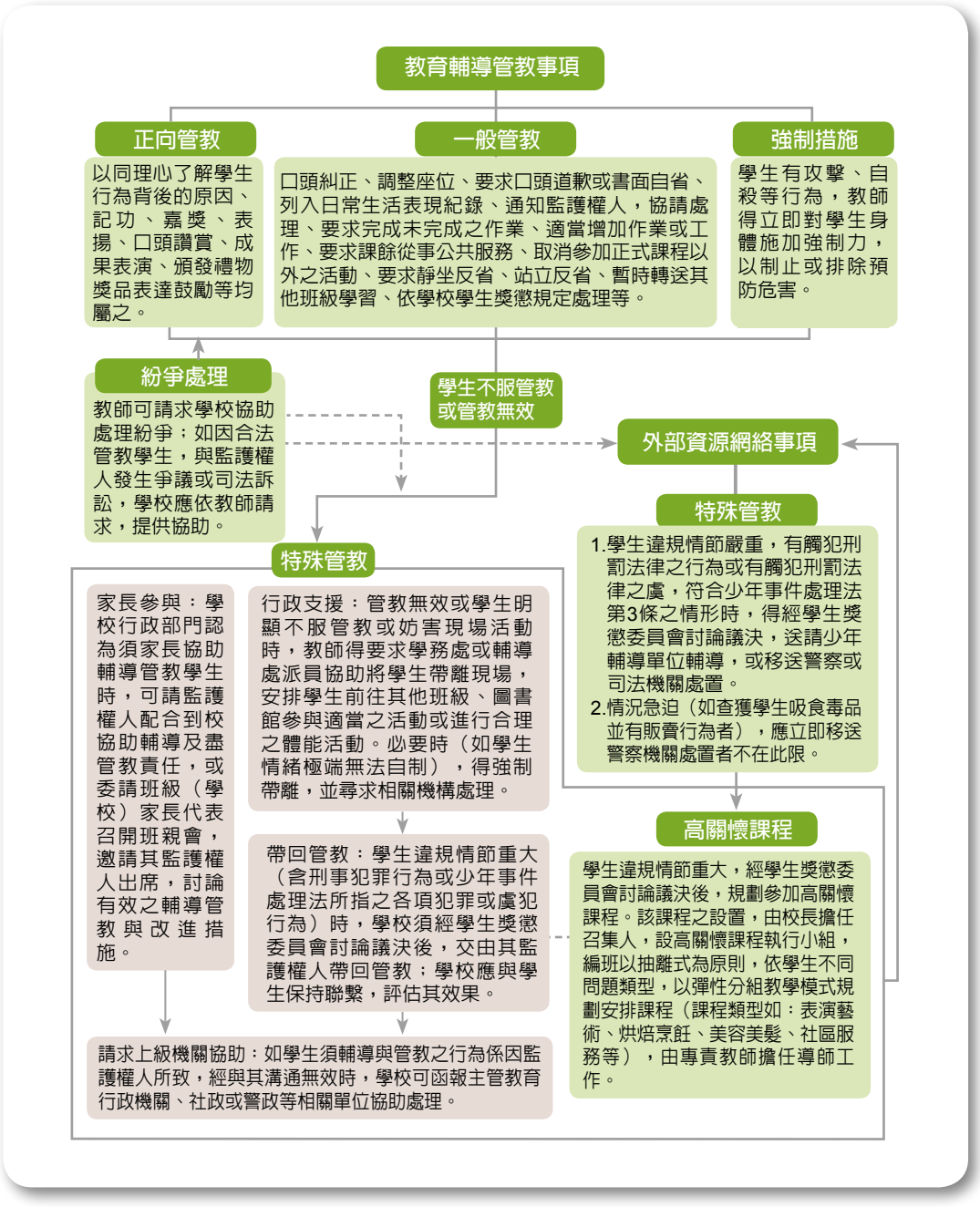

圖 10-5-3-1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架構圖

（圖示說明：——關聯項目；-------視情況彈性運用項目）

（六）修訂相關成績考核辦法

1. 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臺參字第 0970015178C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按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情節輕重，訂定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增訂「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造成學生身心重大傷害，予以記大過；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予以記過；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予以記申誡之規定」之文字。另就教師有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者，增訂得予以申誡懲處之規定。
2. 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以臺參字第 09700195118C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增訂校長若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若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怠爲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的懲處，予以記過；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則予以記申誡。爲避免校長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消極不爲處理，此次亦增訂校長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雖未發生事故，也應予以懲處。

（七）落實解除髮禁政策

1. 有關中學生髮式標準，教育部早於 76 年即行文廢止對學生髮式限制之規定，惟許多學校卻仍多以過去之髮式標準爲藍本規範管理中學生之髮式。94 年 3 月網路奇摩家族成立「中華民國反髮禁自治協會」，短短 4 個月即超過 8 萬人連署，94 年 7 月 24 日中學生學生權利促進會針對校園髮禁問題至教育部請願，由杜正勝部長親自接見請願團體，並正式宣示落實解除髮禁。
2. 爲落實解除髮禁政策，教育部再於 94 年 8 月 10 日臺訓（二）字第 0940106656 號函行文縣市政府，參照教育部鬆綁學生髮式政策，督導所屬學校檢視校內有關學生髮式相關規定，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等相關規定中，亦不得作爲懲處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亦於 94 年 8 月 9 日以教中（二）字第 0940511646 號函行文所屬國立高中高職並副知臺灣省私立高中，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期望學校透過「尊重個人的選擇」、「包容不同的聲音」、「接受多元的審美觀」之基本態度，在自然、整潔的前提下，不再針對學生的髮式予以任何限制，亦不以任何髮式標準作爲懲處學生之依據；並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強化學生自律、自主能力之提升；並於 94 年 9 月 7 日公布「學校落實

解除髮禁政策應辦事項及作業流程」、「落實解除髮禁政策－處理學生陳情、申訴案件分工事項」，提供各校據以辦理。

3. 教育部於 96 年 6 月 22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 21 點明定：「除爲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4. 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 20 日以臺訓（二）字第 0970203879 號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精神，尊重人性價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俾潛移默化校園師生之民主精神及性別平等意識。
5. 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6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051251 號函請中部辦公室、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公私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於輔導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問題時，應以柔性勸導、愛心關懷代替責備記過；學校對於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如有學校未依程序訂定，且於輔導過程造成學生身心受到傷害，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其處理改進；如未改善者，則列入長期輔導，經輔導後學校仍未改善，則列入相關考評缺失。如仍有學校因髮禁及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問題，發生爭議及不合教育理念之作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以減班或扣減其獎補助款之措施，要求學校落實執行。各縣市推動解除髮禁之執行成效，將列爲教育部督學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除爲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校規如訂有限制學生髮式規定或據以處罰者，並經教育部查證屬實，將於前開統合視導評鑑項目予以扣分，作爲扣減縣市政府補助款之依據。
6. 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97607B 號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公私立學校，除爲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令之精神；並請鼓勵轄屬公私立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二、教師輔導管教推動成果

（一）建置「愛的教育網」

爲蒐集各界意見，並協助學校了解相關規定，教育部於 96 年 6 月建置「愛的教育網」（網址：http://140.111.34.180/），規劃「最新消息」、「相關報導」、「媒體回應」、「我有話說」、「請聽我說」、「常見問答」「教育資源」等專區，並提供「常見問答」、「研習活動」及「輔導案例」等資源，供各界瀏覽下載。

（二）辦理輔導管教種子教師研習

1. 於 96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 5 場次縣市教育局督學與國中小種子教師研習活動，完成培訓輔導督學及種子教師約 250 人；並持續於 96 年 6 月 4 日、8 月 27 日、11 月 26 － 27 日辦理 3 梯次「教育部輔導管教工作團進階研習」。
2. 於 97 年 8 月 13 － 15 日，針對縣市政府督學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國中小學務（訓導）主任、生教（輔）組長，辦理「97 年正向管教種子人員研習活動」，運用政策說明、專題演講、經驗分享與討論（個案研討）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專業對話與實例分享，共約 200 人參加。
3. 於 99 年 10 月 11 － 13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99 年度正向管教種子人員研習」，以增強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對正向管教之法令規章、教師情緒管理、個案分享等之認識與理解，以協助縣市與所屬學校提升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知能。
4. 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針對各縣市政府輔導管教輔導團成員辦理「100 年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規劃輔導管教理念與理論探討、實務經驗分享、實習演練及經驗交流分享等課程，約 62 人次參加。
5. 彙編正向管教課程及具體作法，供各校參考：於 99 年 9 月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完成規劃「教育人員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研習課程」，99 年 10 月完成蒐集及彙編「縣市與學校推動正向管教之有效作法」，上開資料除函請縣市政府參考運用外，並放置教育部「愛的教育網」，供各界瀏覽下載。

（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活動：教育部自 97 年度起將「正向管教」議題，列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及輔導工作計畫主題之一，97 至 100 年度補助成果如表 10-5-3-2。

（四）徵選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及表揚

1. 96 年共評選佳作 51 件、優等 25 件、特優 8 件，共 84 件範例，及臺南市、新竹

表 10-5-3-2　97 － 100 會計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正向管教計畫成果

年度	種子教師工作坊	甄選正向管教範例及觀摩研討會	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
97	198	36	19
98	310	41	14
99	310	41	14
100	319	41	14

市、臺北縣、臺北市及宜蘭縣等 5 個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之績優縣市，並於 96 年 12 月 24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96 年校園正向管教觀摩暨表揚大會」。97 年委託國立中壢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編印《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手冊（含光碟）》，將 96 年獲選特優及優等共 33 件作品彙編成冊，每篇範例架構均包括目標、對象、問題類型、情境說明、採行策略、進行流程、所需資源及效益評估等，並附上延伸學習、回饋與建議、心路手札、參考資料及內容評析等。

2. 97 年共評選佳作 146 件、優等 60 件、特優 12 件等共 218 件範例；表揚 60 所正向管教績優學校，及桃園縣、苗栗縣及臺南市等 3 個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之績優縣市，並於 9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97 年校園正向管教觀摩暨表揚大會」。
3. 98 年共評選佳作 74 件、優等 52 件、特優 6 件等 132 件範例；表揚 55 所正向管教績優學校，及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縣及屏東縣等 9 個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之績優縣市，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舉行「98 年校園正向管教觀摩暨表揚大會」。
4. 99 年委託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辦理「99 學年度校園正向管教例示徵稿」活動，共有 50 件作品（國小 25 件、國中 10 件、高中職 15 件）入選，獲選例示並已放置教育部愛的教育網，供各界參考運用。

（五）調查各縣市國民中學體罰現況

教育部自 96 年 3 月起，每 2 至 3 個月透過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了解學生被打現況。該項調查由各縣市校外會聯繫教育局（處）至各國中施測，61 班以上學校抽查 9 班、31 班至 60 班學校抽查 6 班、30 班以下學校抽查 3 班，調查題目爲「是否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供學生勾選的選項則有「從來沒有」、「偶爾 1、2 次」、「幾乎每月都有」、「幾乎每週都有」、「幾乎每天都有」等 5 個（自 100 年起由各直轄市及縣市自行辦理）。調查結果指出，明令禁止體罰並積極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逐漸放棄以體罰作爲管教學生的手段（如圖 10-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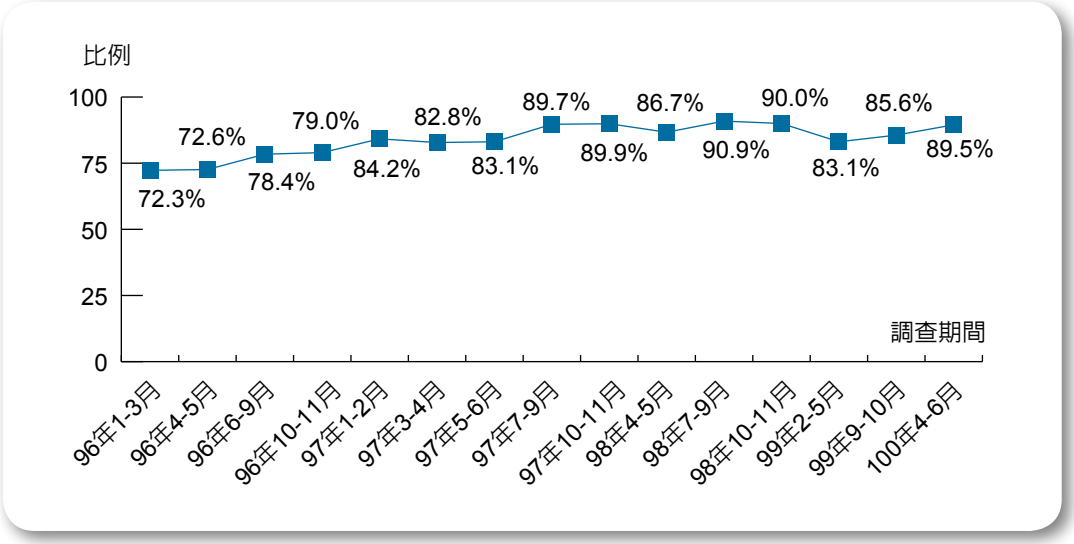

圖 10-5-3-2 96 － 100 年 6 月「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打過」之國中學生比例

（六）落實解除髮禁推動成果

1. 教育部於 94 年 8 月 21 日召開「髮禁解除之後 ── 迎接自由民主開放的時代」座談會，並將座談會全程錄影後製播爲影帶，於公益頻道播放宣導；會後亦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宣導，如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各縣市國中小校長會議等相關會議或座談會加強理念溝通。
2. 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印製解除髮禁宣導摺頁發送全國高中職及國中，轉送家長及學生參考使用。
3. 於 96 年 12 月 24 日舉行「96 年校園正向管教觀摩暨表揚大會」，表揚 29 所解除髮禁特色學校（國中 21 所、高中職 8 所），並展現各校推動解除髮禁之成果。

第六章 中輟復學及兒少保護

第一節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工作

隨著經濟繁榮、民主思潮的演進及社會與政治的發展，入學接受教育爲現代國民重要的權利與義務。我國爲保障國民受教權，特於《憲法》、《國民教育法》中明訂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爲貫徹國民入學，訂有《強迫入學條例》。

爲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保障適齡學童之就學權，積極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工作，教育部整合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資源，建構中輟復學輔導機制，希能藉由統整性的規劃，提供學生完善回歸學校之管道，即透過法制、輟學通報及協尋系統建置，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投入關懷學生，並使學校教師運用輔導初級、次級及三級預防觀念，有效提供學生協助，共同防治中輟發生。

一、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工作推動依據

（一）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工作政策沿革

我國爲保障國民受教權，於《憲法》、《國民教育法》中明訂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訂定《強迫入學條例》，明訂強迫入學規定。

自民國 71 年公布《強迫入學條例》後，爲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保障適齡學童之就學權，教育部於 83 年起全力推動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制度，並透過警政與社政單位之配合，協尋輔導其復學，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復爲建立完善之通報及輔導網絡，教育部於 85 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爲中輟生，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之學生。

爲整合行政機關與民間團體之資源，教育部 87 年函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希冀藉由各部會共同合作，以有效找回中輟學生，增益復學輔導效果。另 97 年函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10「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方案 10-3「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辦理期程自 97 年起至 99 年止，鼓勵縣市與學校發展多元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三級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學生在校學習，預防學生輟學並積極協助中輟學生之復學與輔導，提供多元另類教育課程；100 年修訂發布《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配套措施子計畫 3「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方案 3-4「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10「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方案 10-3「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自 100 學年度實施。

另為更落實《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有效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學生復學；90 年令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開始協助縣市政府推動中輟復學生的相關輔導任務，並以經費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資源，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合作式、學園式多元教育中介設施），藉由整合政府與民間團體之資源，達成預防國民中小學生中途輟學、落實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92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原《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97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原「教育部補助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補助各縣市設立「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等 3 類中介教育設施及「中途學校」（含合作式與獨立式二種），並依該工作原則辦理各項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迄今。

（二）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工作政策目標

1. 穩定學生就學機制，有效輔導高關懷學生，促進教學正常化。
2. 了解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執行困境，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3. 推動中輟預防工作，早期發現與介入降低尚輟人數。
4. 強化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提升復學率。

二、組織運作與資源整合

（一）行政督導

針對中輟生問題成因複雜，需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本項工作，除需加強縱向聯繫，並責成地方政府需加強其與地方之警政、社政、民政等相關局室之橫向聯繫，就近、適時、確實及因地制宜協助中輟學生各項業務之推動。故教育部推動中央成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地方政府成立跨局室合作模式，全面投入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

1. 橫向聯繫：教育部透過通報系統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結合相關部會、替代役男及民間團體等資源，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支援網絡，詳細任務分工如表 10-6-1-1。

表 10-6-1-1　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任務分工一覽表

教育單位	一、統籌策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二、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輟生追蹤輔導督導小組，研訂相關計畫並據以執行。 三、校外會、教育服務替代役男(中輟輔導）協助中輟生追蹤協尋工作。
社政單位	對家庭清寒、家庭變故及單（失）親家庭學生，提供社會福利救助。派社工人員協助訪視中輟學生家庭，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
警政單位	協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取締易衍生兒童少年犯罪或被害之場所、地區並執行查察。發現中輟生立即通知家長、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加強校園附近巡邏。
民政及戶政單位	依法督導召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並請村（里）幹事協尋中輟學生，發現中輟生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必要時，得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針對中途輟學學生之家長處以罰鍰。
原住民單位	提供原住民家庭社會福利措施。推廣原住民家庭親職教育，並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之列管追蹤。
勞工單位	協助勞工家庭托育福利服務及弱勢對象就業服務。
衛生單位	協助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之衛生保健。

2. 縱向聯繫

(1) 中央：教育部督學室為實際了解地方執行教育部重大政策具體成效，維護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每年定期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視導，並將中輟復學輔導工作列為訪視項目。

(2) 各地方政府：由各地方政府督導訪視所屬學校執行情形，並表揚辦理績優學校。

(3) 國民中小學：教育部自 92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設置情形如表 10-6-1-2。

表 10-6-1-2　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情形一覽表

年度	校數
92	27
93	30
94	38

（續下頁）

年度	校數
95	37
96	40
97	48
98	50
99	50
100	51

（二）中輟中心研究計畫

教育部 91 年委託國內大專校院設置「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建立全國性的中輟資源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並配合年度工作，重點式進行中輟相關的研究、中介教育課程與評鑑工作，以期發展合於全國需要的措施。

92 年函請我國駐外代表處，協助蒐集各國近 5 年來學生中輟現況及國家防治政策等資料，彙整各國（11 國）中輟生問題與輔導措施研究資料，編撰完成《各國中輟生問題與輔導措施 ── 兼論我國中輟生復學輔導政策現況與未來》一書，印送相關單位參考運用，並掛置於教育部網站宣導。

各國對中輟生之定義，因國情、文化、教育體制及法令規章之差異而不同，大致分爲兩類，一類爲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習中斷者，另一類爲高等教育以下中斷學業者；而我國、香港、中國大陸、英國及日本之中輟生定義之年齡層較爲相似，強調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之就學率；而各國所謂學生中輟皆指中斷學業一段時間而言，其中較具體明確者爲日本及我國，日本中輟生定義爲「無故缺席日數 1 年達 30 日以上之學童」；而我國於中輟定義上則採取「3 天無故未到校」即爲中輟生之嚴謹認定，足見我國對中輟生問題之重視，茲將各國中輟生之定義整理如表 10-6-1-3：

表 10-6-1-3　各國中輟生定義*

國　家	中輟生定義
※ 香港	《香港法例》第 279 章 74（1）條明列： 任何兒童（6 歲至 15 歲）不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無合理辯解者。
韓國	稱為「學業中斷青少年」，即指中、高等學生於學校中斷學業者而言。

（續下頁）

國　家	中輟生定義
※ 日本	一、國中國小義務階段學生無客觀上妥適理由而不去上學，或想去上學卻不能上學，缺席日數 1 年達 30 日以上之學童，統稱為「不上學」（不登校）。 二、公私立高中中退學生（16 至 18 歲者）。
※ 英國	一、英國義教年齡為 6 至 16 歲，凡在此義教學齡者必須強迫就學。 二、英國並無「中輟生」之統稱，但在政府之統計資料中有學生缺席統計，此等缺席分為「經許可之缺席」（authorized absence）及「未經許可之缺席」（unauthorized absence）。後者包括曠課（truancy）及輟學。
※ 法國	中輟學生在法文一般以「脫離教育系統之無文憑青年」稱之，其定義為國中、通科暨適應班或職業中學就讀「職業能力證書」班或「職業教育學習證書」班之中斷學習之學生。
比利時	未取得中等教育證書前即輟學及學生無故蹺課兩種。
奧地利	一、奧地利法定義務教育為 9 年，具強制性，不論何類學生（貧困無力就學、身心障礙、行為違常、資賦優異），政府運用公權力，因此無所謂中輟學生。 二、唯高中職以上學校，即所謂第二階段教育（Sekundarausbildung, II. Stufe）以後始有中輟學生。
美國	各州定義不一，大致可分為以下兩種： 一、「中途輟學」（dropout）：一是指學齡學生在畢業以前離開學校，以及學生並未在任一所學校註冊也未畢業。 二、亦可指 16 歲至 24 歲間未註冊入學，未完成高中學校或取得一般教育發展證書（GED, Gene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者。
加拿大	一、以「轉變中的青年調查」（YITS）為例，該項報告的高中中輟學生係指，在 1999 年 12 月之前，尚未註冊入學以及註冊入學但尚未完成高中畢業所需相關學分或課程之 18 至 20 歲青年者而言。 二、一般而言，在北美所用中輟生之基本定義如下： 1. 曾經在學校就學。 2. 未曾在學期開始時註冊入學。 3. 未畢業於特定時間。 4. 未完成學業亦沒有轉至其他教育機構繼續學業。 5. 未因重大疾病或經學校允許而離開學校。
※ 巴拉圭	所謂中輟學生之定義係指應受義務教育者離開教育體制。
澳洲	稱為「離校生」（School leavers）指 15 歲至 24 歲之青年，就學一段時日後，隔年 5 月即不再入學者。
※ 中華民國	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國小）學生，未註冊入學，或在學中未經請假而有 3 天以上未到學校上課者。

＊各國標記 ※ 者，爲中輟生定義年齡層相似之國家

三、通報與及時介入機制

（一）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系統

教育部爲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自 83 年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系統」，責成各國民中小學即時上網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並透過通報系統將行蹤不明學生資料傳輸警政署協尋，88 年訂定通報作業流程，於 7 日內將各縣市之彙報資料下載並加以修正後，以公文交換方式函送警政署。爲提升通報系統流暢性，於同（88）年啓用全國一般學校直接上網通報功能，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主機及系統軟體，使各縣市政府充分了解與管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提供各警察機關及相關協尋單位人員密碼直接進入該系統中查詢。92 年並修正原系統問題，將系統更新後於 9 月份（92 學年起）正式上線。

（二）中輟通報系統師資培訓

教育部定期對各地方政府、中心學校等種子教師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研習，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之上線研習（如表 10-6-1-4），期使負責通報之業務同仁熟悉該系統，並藉由研習機會，宣導中輟相關知能，隨時上網了解地方政府通報狀況，並協助學校、地方政府解答與解決行政、系統所遇困難，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狀況及檢討改善，並協助地方政府將通報後確認出國之學生資料刪除，確使資料庫數據正確。

表 10-6-1-4　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研習辦理情形一覽表

年度	教育部辦理研習場次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場次
92	10 （新版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75
93	4	75
94	2	72
95	2	60
96	2	69
97	2	71
98	2	66
99	2	67
100	2	63

（三）中輟生輟學原因分析

教育部於「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設計學校通報學生輟學時需選擇輟學原因，但通常學生並不會因爲單一因素而輟學，學生輟學原因多元且複雜，學校必須確實掌握學生狀況，並應召開個案會議，引進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

1. 87 － 90 學年度輟學原因分析分爲：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同儕因素及其他因素，中輟原因所占比例及內容分析，如表 10-6-1-5、表 10-6-1-6。
2. 91 學年度起配合時空變遷，將輟學因素分析略做調整，分爲：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如表 10-6-1-7、表 10-6-1-8。

表 10-6-1-5　輟學原因及內容表

個人因素	1. 成就低落；2. 對所有學科均無興趣；3. 意外傷害或重大疾病；4. 智能不足；5. 精神異常；6. 身體殘障；7. 其他。
家庭因素	1.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2. 家庭關係不正常；3.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4. 家庭漠視該生；5. 監護人對其教育期望低；6. 家庭經濟需其工作補貼；7. 在家照顧弟妹幫忙家事；8. 舉家躲債；9. 居家交通不便；10. 其他。
學校因素	1. 對學校課業無興趣；2. 考試壓力過大；3. 與某幾位教師關係不佳。
同儕因素	1. 受不良同學影響或引誘；2. 與同學關係不睦；3. 同學學長欺壓不敢上學；4. 其他同學因素。
其他因素	1.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2. 結婚；3. 其他。

表 10-6-1-6　各項輟學影響因素比例

單位：%

因素分析 \ 學年	87	88	89	90
個人因素	47	46	49	41
家庭因素	21	23	22	25
學校因素	9	9	7	11
同儕因素	7	8	7	10
其他因素	15	14	15	13

表 10-6-1-7　輟學原因及內容表

個人因素	1.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2. 智能不足；3. 精神或心理疾病； 4. 懷孕、生子或結婚；5. 生活作息不正常；6. 觸犯刑罰法律； 7. 遭受性侵害；8. 從事性交易；9. 其他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1.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2.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3.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4.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5.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6.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7.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8. 親屬失和； 9. 須照顧家人；10. 居家交通不便；11. 經濟因素 12. 其他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1.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2.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3.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4. 與同儕關係不佳； 5.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6. 觸犯校規；7. 缺曠課太多；8. 其他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1.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2.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3.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4. 流連或沉迷網咖；5.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6. 其他社會因素。
其他因素	其他非前述原因（需詳述內容）

表 10-6-1-8　各項輟學影響因素比例表

單位：%

學年 / 因素分析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個人	35	46.16	39.64	39.47	40.25	42.65	39.24	41.61	46.14
家庭	35	26.59	30.33	30.77	31.11	28.64	29.01	28.45	24.30
學校	20	9.71	12.61	12.17	10.43	12.21	11.88	11.48	12.17
社會	11	12.72	16.15	16.05	17.11	15.76	19.08	17.42	16.56
其他	10	4.81	1.27	1.54	1.10	0.75	0.79	1.03	0.83

（四）及時介入機制

教育部於 95 年 4 月訂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並要求地方政府每月提報「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到部，由教育部列管輟學人數多、輟學率高之地方政府，或中輟人數達 15 人以上學校，定期召開「中輟業務聯繫會議」、「防範中輟重點關懷縣市改善策略協調會議」，並請地方政府亦需列管所屬輟學人數多、輟學率高之學校，期使學校在第一時間即掌握學生狀況，即時追蹤。

四、協尋機制

國民中小學透過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系統」，可確實掌握中輟生現況，並在學生無故未到校的第一時間點，即時到家中訪問，並將中輟通報單傳送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對於行蹤不明學生，則透過系統傳送警政署送請各地警察局協尋，部分地方政府亦視個案狀況，委請民間單位專業輔導人力協助，另投入教育服務替代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協尋工作。

（一）學校教育人員家庭訪問

1. 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爲偏差及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2. 推動攜手計畫，結合具有輔導、社會、社會工作、教育、兒童福利等系所之大學校院學生，配合國民中小學，協助中輟學生之預防及輔導。

（二）民間團體與專業輔導人力協助追蹤輔導

教育部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復學就讀等相關工作，並自 92 年起開始予以經費補助，補助情形如表 10-6-1-9 ，以建立相關機制，使學校教師對中輟生具備初級預防知能，並能透過學校建立社區資源，尋求資源協助。

表 10-6-1-9　教育部補助縣市與民間團體結合追蹤案、活動案或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活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補助項目	
92	推動《整合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計畫》，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計整合民間團體 23 案、原住民團體 1 案，文教基金會 2 案、大專校院輔導中心 5 案、各縣市校外會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與訓練 22 案、地方政府 6 案，共計 40 單位、59 案。	
年度	縣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活動
93	15 縣市，32 案	11 案
94	12 縣市，25 案	14 案
95	8 縣市，14 案	15 案
96	7 縣市，10 案	13 案

（續下頁）

年度	縣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活動
97	6 縣市，8 案	10 案
98	7 縣市，10 案	13 案
99	7 縣市，10 案	10 案
100	6 縣市，9 案	6 案

（三）整合警政單位與強迫入學委員會資源

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應由地方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召開跨處室督導會報，並自 92 年起予以經費補助，補助情形如表 10-6-1-10 ，目的爲各相關單位（含警政、社政、戶政等及強迫入學委員會成員）就執行工作分享及討論請求支援協助事項等進行協調，由警政單位協尋行蹤不明中輟生、由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並應定期評估與檢討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

（四）校外會、教育服務（中輟輔導）替代役男協助。

教育部於 90 年開始結合軍訓系統之資源，由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推動「中輟生志工服務團」，並且結合地方政府有效運用教育替代役役男之專業人力，藉以共同協助地方國民中學通報及輔導中輟學生之相關工作。自 90 年 8 月起投入第一批教育替代役男加

表 10-6-1-10　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情形一覽表

年度	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92	56 梯
93	54 梯
94	62 梯
95	43 梯
96	51 梯
97	55 梯
98	53 梯
99	58 梯
100	65 梯

入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9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與訓練，補助情形如表 10-6-1-11；95 年全面推動《改進中輟生輔導役男配置與運用計畫》，並督導各縣市政府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建立，使教育替代役男之運用能更具彈性。

五、復學輔導措施

中輟學生復學後，無論生活、心理、學業各方面都必須重新適應。為協助中輟生順利復學，並做好銜接工作，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的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中輟紀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持續協助中輟學生，使之不再中輟。

教育部規劃潛能開發教育、職業探索、技藝教育、補救教學、資源教室、社團活動等多元的彈性教育方案，希望各學校能藉由設計多樣、生動的學習課程，提供學生選擇，激發學生的多元智慧，找回學習的自信與成就感，留住更多學生在學校學習，降低中途輟學的發生率。

另對於適應特殊個案非學校人力所能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部分地方政府亦酌情設置學校社工員或專任輔導人員，或建立學校與社區資源網絡來處理。

表 10-6-1-11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情形一覽表

年度	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與訓練
92	22 場次
93	199 場次
94	56 場次
95	117 場次
96	190 場次
97	184 場次
98	192 場次
99	199 場次
100	212 場次

（一）中輟高關懷學生協助

爲協助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規劃高關懷課程，1 人以上即可開辦彈性、適性化之教育或輔導課程，另 3 人以上即可開設高關懷班。於 92 － 100 年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綴學生復學輔導活動情形如表 10-6-1-12。

（二）多元中介教育措施

追蹤輔導中輟生目的在於復學，並避免再度輟學。中輟生復學後，如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學校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以協助回歸原班（原校）就讀。教育部於 92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包括：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爲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視各慈輝班性質提供食宿）。
2. 合作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及專業輔導資源，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者。

表 10-6-1-12　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活動一覽表

年度	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
92	15 縣市、51 場
93	18 縣市、57 場
94	11 縣市
95	11 縣市
96	11 縣市
97	7 縣市
98	6 縣市
99	6 縣市
100	7 縣市

3.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者（不提供住宿）。

（三）輔導

中輟生復學後回原班上課，經追蹤如有不適應者，則安排至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中途班（資源式、合作式）就讀，其輔導措施如次：

1. 回學校原班或其他班級上課復學生之輔導：
   (1) 學校輔導室將復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在學生無故未到校的第一時間點，即時電話關懷或到家中訪問。
   (2) 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生，並將中輟復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3) 對於特殊個案所需的專業諮詢與輔導，由部分地方政府酌情設置學校社工員或專業輔導人員，或由學校與社區資源網絡來協助。
   (4) 補助地方政府以鐘點費聘請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將中輟復學生輔導列為重點工作。
2. 就讀中介教育措施復學生之輔導：規劃潛能開發教育、職業探索、技藝教育、補救教學、資源教室、社團活動等多元的彈性教育方案，藉由設計多樣、生動的學習課程，提供學生選擇，激發學生的多元智慧，找回學習的自信與成就感。

六、中途學校

（一）設置依據

1. 法令沿革
   (1) 84 年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該條例第 14 條規定，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教育部 92 年訂頒《中途學校課程實施參考原則》作為中途學校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95 年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修正條文增訂授權依據，訂定《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就其課程實施、教育輔導、督導訪視機制予以訂定。

2. 設置目的

(1) 爲避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受法院裁定施以兩年特殊教育之學童，於受法院裁定安置期間學業中斷，依該條例第 14 條規定，由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協調地方政府設置專收此類個案之中途學校，提供安置輔導及適性教育。

(2) 爲協助不幸兒童或少年順利完成國民教育，並兼顧個案之特殊性，中途學校應兼具安置、保護與教育等多重功能，故此類學校所需之資源及人力配置，需要跨部會及跨單位的協助，而中途學校設置之目的即在協助這群不幸兒童或少年於安置保護期間，重建價值觀，改正偏差行爲，並得以回歸家庭、社區及學校。

（二）設置現況

中途學校係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兒童或少年，經法院裁定施予 2 年特殊教育者，提供其教育、生活照護與輔導等服務；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由該普通學校發給。現行中途學校之類型，可分爲「獨立式中途學校」及「合作式中途學校」。

1. 獨立式中途學校：由教育部協調地方政府於北部、東部及南部設置學校型態之獨立式中途學校計 3 所，獨立式中途學校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等規定，主管機關爲地方政府，其設置之規範及標準係由地方政府依現有前述法令，並考量中途學校特性、地方資源及特色依權責處理。
2. 合作式中途學校：由內政部社會福利機構與國民中小學共同合辦計 2 所，其設置規範與標準係依原有福利機構標準辦理，教育單位本於權責，輔以教育功能及資源之提供。

（三）行政組織及資源整合

1. 法令規定：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教育部應設置中途學校課程諮詢小組，提供必要之諮詢協助並促進校際之聯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課程，必要時得聯合組成，其成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輔導人員、社工師（員）等，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或家長列席諮詢。

2. 行政組織

(1) 教育部層級：教育部 90 年令頒《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指導事項含中途學校之教育、課程、師資、輔導、安置等事宜，結合相關部會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成立「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推動中途學校業務，經 94 年整併至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復經 98 年整併爲教育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

(2) 地方政府層級：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教育部督請各中途學校之主管機關應成立課程發展小組，督導並協助中途學校規劃發展課程。

(3) 學校層級：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各中途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課程。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學科課程：幫助學生回歸普通學校作準備，以一般學科課程爲主。
2. 輔導課程：身心輔導課程、新生適應課程、生涯探索課程、性與人生（性交易防制課程）等 4 類。
3. 技能課程：爲學生生涯能力及專業證照作準備。
4. 主題課程：針對學生發展階段所需，以核心課程方式採打破班級科別之主題活動設計進行。
5. 假期課程：因應學生裁定入校後爲強制住宿之學校特質及有效縮短學生保護安置時間，課程實施分別訂定夜間及假期課程開課原則、寒暑期課程開課原則，假期課程涵蓋學科補救、輔導探索、主題活動、社團活動、技藝訓練、休閒等相關課程之選修機制。寒暑假及重要假期之課程，以拓展學生積極正向經驗之營隊、團輔、實習、志工服務、打工、旅行、技能訓練及外聘教師等彈性措施爲主。

七、推動成果

（一）輟學率、復學率、尚輟人數與尚輟率

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共同努力，已逐年減少，輟學率從 84 學年結束 0.31% 逐年下降至 99 學年 0.23%；復學率從 84 學年結束 23.54% 逐年上升至 99 學年 84.54%，如圖 10-6-1-1、圖 10-6-1-2。

尚輟人數則從 93 學年結束 4,156 人（尚輟率 0.145%）逐年下降至 98 學年 1,045 人（尚輟率 0.041%），至 99 學年度 1,057 人（尚輟率 0.043%），如圖 10-6-1-3、圖 10-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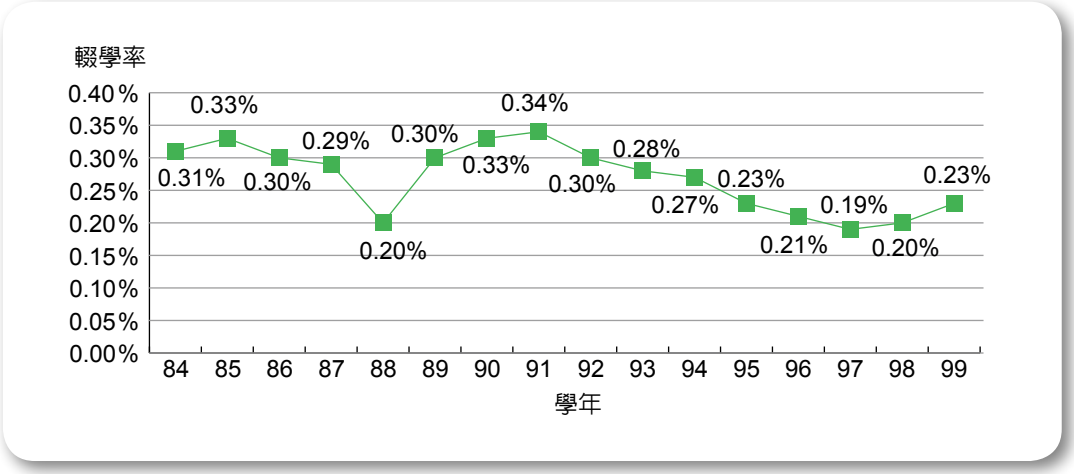

圖 10-6-1-1 84 － 99 學年度輟學率

註：輟學率：（該學年中輟學生人數）÷（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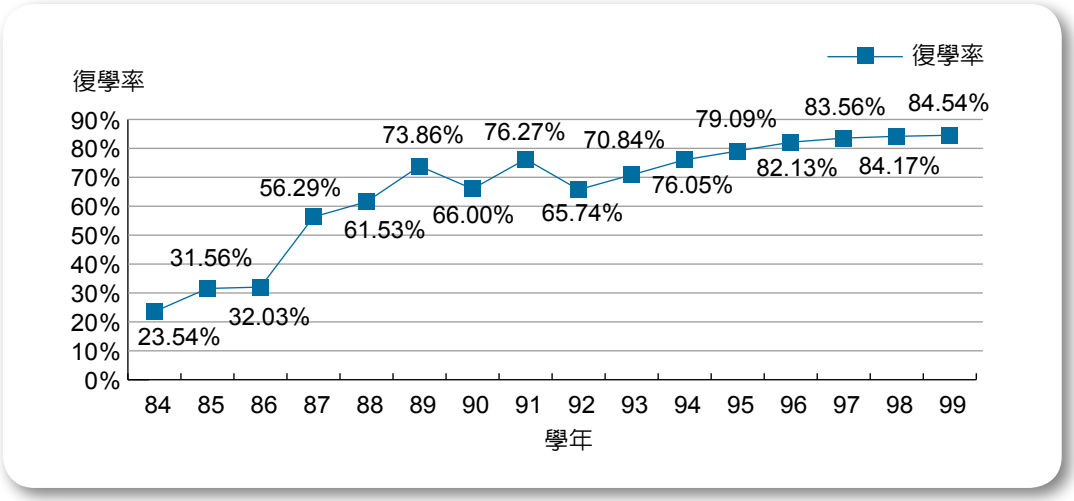

圖 10-6-1-2 84 － 99 學年度復學率

註：復學率：（該學年中輟生復學數）÷（中輟學生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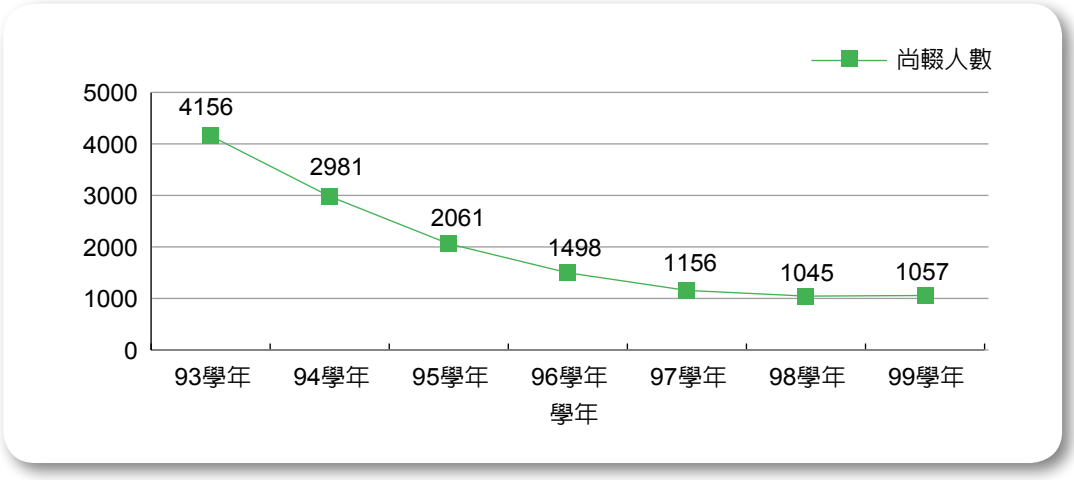

圖 10-6-1-3 93 － 99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對照圖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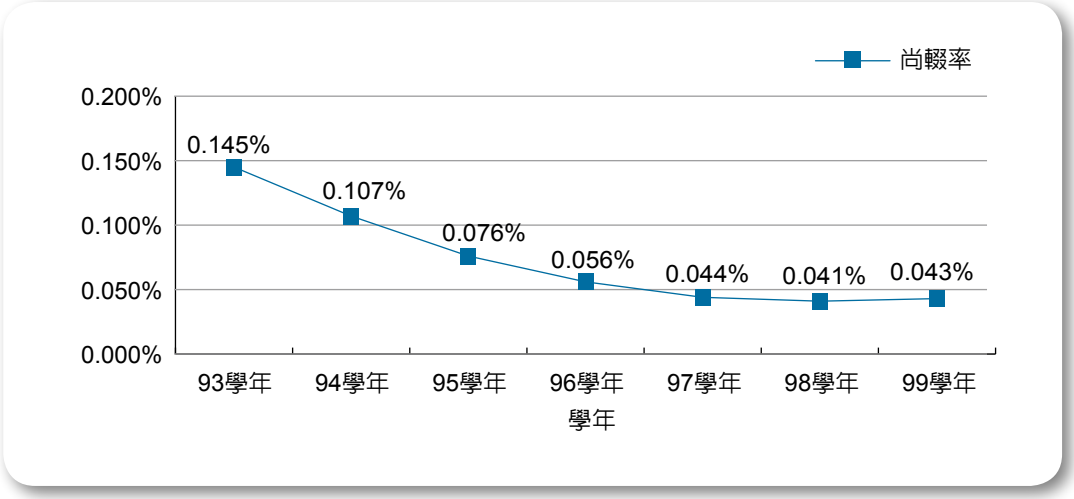

圖 10-6-1-4 93 － 99 學年度全國尚輟率對照圖

註：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二）多元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含校數、班級數、人數）

爲協助地方政府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輔導辦法》籌設多元中介教育設施，以辦理中輟復學學生復學輔導工作，提升復學輔導成效，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督導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各地方政府 92 － 100 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設置中介教育措施情形如表 10-6-1-13。

八、傳承與精進

（一）獎勵與訪視

1. 中輟復學與輔導工作整體訪視
   (1) 教育部爲積極鼓勵直轄市暨縣市辦理適齡學童之強迫入學事宜，於 87 年函頒《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其中第 7 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所屬機關或個人，執行強迫入學工作成效卓著者，應優與敘獎，以資鼓勵。教育部亦得視實際需要，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遴報成效特優者，給予獎勵。
   (2) 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之情形，列入教育部督學統合視導項目。

表 10-6-1-13　多元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一覽表

班別	年度設置情形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慈輝班	校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班級數	22	22	34	33	36	34	33	33	33
	人數	451	451	716	741	761	686	696	716	716
資源式中途班	校數	83	79	79	75	72	77	79	80	81
	班級數	83	79	79	75	72	77	79	80	83
	人數	1,452	1,365	1,515	1,505	1,204	1,294	1,310	1,223	1,263
合作式中途班	校數	15	14	17	18	18	21	19	19	19
	班級數	15	14	17	18	19	27	23	19	19
	人數	325	261	265	275	313	394	365	370	369

(3) 地方政府和學校實施中輟方案成效優良者，或推展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納入「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之評分。

(4) 各相關機關、學校辦理本方案之成效，列入機關、學校評鑑項目，並列入機關、學校首長相關評選之重要參考項目。

2. 中介教育措施訪視

(1) 訂定「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中介教育措施考核指標」，督導各地方政府依該指標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訪視。

(2) 教育部每季調查各縣市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之安置情形，除了解地方政府中途班安置之人數及學生類型外，並發函督導安置人數過少或安置學生類型不符之縣市，請其改進，俾利資源妥善運用，以作爲下一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3) 各中介教育措施之辦理情形，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定期訪視，訪視結果列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之參考。

3. 中途學校訪視

(1) 依據《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部及內政部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中途學校，並督導主管機關建立中途學校教育實施之績效考核機制。

(2) 教育部與內政部於 92 年會銜訂頒《中途學校督導考評實施要點》，不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中途學校，將訪視成果函送各中途學校主管機關，據以改進，以健全中途學校之運作，並督導主管機關建立中途學校教育實施之績效考核機制。

（二）經驗傳承與精進

1. 中輟聯繫會議

鑑於中輟生問題成因複雜，教育部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中輟生輔導工作；中央、地方政府結合警政、社政、民政等相關資源，成立跨部會（局室）合作模式，全面協助中輟學生。爲落實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分工機制，教育部每年召開 2 次中輟聯繫會議，邀請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與會，研商實際運作情形及困境，即時予以協助。

2. 全國中輟業務傳承暨中介教育措施研討會

爲提升各界對中輟教育的關心，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並了解中輟業務實際推動情形，教育部每年召開全國中輟業務傳承暨中介教育措施研討會議，邀集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及中輟資源中心學校等代

表與會，針對中輟業務實務工作，進行分組討論及研討。

3. 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觀摩暨表揚典禮
   為鼓勵輔導中輟生有功之地方政府，並發掘中輟生輔導的溫馨案例，提供予其他學校老師參考學習，教育部辦理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觀摩暨表揚典禮，請地方政府提供從事輔導中輟生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或曾中輟學生順利返校就學之心路歷程及感想，陸續發表輔導中輟學生的溫馨案例，期望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教育人員默默耕耘的辛苦付出，也鼓勵團隊持續努力精進。
4. 中途學校聯繫會議
   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期召開中途學校聯繫會議，邀集各中途學校及其主管地方政府與會，了解中途學校實際運作情形及困境，即時予以協助。

第二節 校園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該法訂於 100 年 11 月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當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並於同法明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士，知悉兒童少年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政主管機關。

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難以發掘，學校教職員和兒童少年的接觸機會相當多，若知悉可疑受虐個案，具有責任通報之義務；因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教育部本於關懷及協助學生之意旨，督導學校著重建立相關輔導機制，齊力協助遭受兒童少年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及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期以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

一、政策法令沿革

（一）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政策

我國於 62 年制定《兒童福利法》、78 年制訂《少年福利法》、86 年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7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立法建立全面之婦幼保護體系。教育部於此段時間，依內政部於 85 年 2 月 17 日召開之「全國兒童少年保護會報」決議，配合辦理情形如下：

1. 依權責訂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處理流程》：教育部於同（85）年轉知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督責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發現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兒童福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6 條、《少年福利法》第 9 條第 2 項情形者，應通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2. 請將兒童少年保護觀念及相關知識納入國民小學教材：教育部已責成部內國民小學課程修訂委員會，納入參考。

另依 86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召開「加強促進婦幼權益，增進婦幼福祉」會議決議，請教育部於兒童福利與權益項目，應喚起社會大眾對兒童安全普遍持續的關注與重視。教育部推動之相關措施如次：

1. 賡續依教育部 83 年 11 月 9 日函頒之《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督導各級學校，期使校園安全工作更加周延。
2. 加強學校教育宣導，教導小學生認識「性騷擾」，學習保護自己。
3. 加強學生自我保護之概念，針對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設計編製「學生安全應變須知」。

內政部於 88 年 3 月 25 日頒布《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請教育部加強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教育及宣導工作。另依 91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人身安全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決議，請教育部加強校園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暴力事件目睹兒童的輔導工作。內政部嗣於 92 年 3 月 19 日頒布《92 年度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請教育部於專業人員研習中加入「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相關議題課程並加強宣導。

我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家有關兒童法律之立法例，均以 18 歲以下爲規範對象，爲節省資源避免同一種福利而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兩套法律、預算，人力，爰內政部將二法予以整合爲一，合併修正爲《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於 92 年 5 月 28 日由　總統公布施行，爲我國兒少福利及施政之重要法源依據，並賡續於 97 年 5 月 7 日、97 年 8 月 6 日及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以期提供兒童及少年權益更具體而周延的保障及福祉之促進。

有關高風險家庭處遇計畫業依 93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第 2892 次院會指示略以：「積極整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及村里幹事等系統的資源，各有關機關應深入鄰里社區，全面建構縝密的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嗣於 95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院長政策指示：「對兒虐及兒少生命遭受威脅之高風險家庭，三管齊下，包括提供弱勢兒少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擴大兒虐高風險家庭篩檢關懷處遇機制，以及增聘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推動兒

少保護及兒虐預防工作。」爰指示由內政部主政，並由該部於 95 年 4 月 3 日頒布《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以整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法務、戶政、民政、警政及營建等系統之中央及地方資源，深入鄰里社區，建構縝密的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督導網絡單位建立預警系統，辨識兒少虐待及高風險家庭，並主動關懷，以防範未然。

前述方案主要目標在透過高風險家庭之篩檢與輔導，強化社區鄰里之宣導，以及加強責任通報人員之認知與重視，讓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案件能及時獲得適當處遇，降低其嚴重性。其初級預防在於宣導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令與觀念，以建立社會共識。二級預防在於建構兒童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之篩選及轉介處遇機制，以防範未然。該方案實施策略分述如下：

1. 建構高風險家庭篩檢及轉介處遇機制，結合勞政、教育、衛生、民政、警政、戶政、營建等單位及民間團體進行篩選轉介及處遇，建立預警系統，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2. 持續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並以村里社區爲基礎加強宣導、通報及獎勵表揚，以降低社會大眾對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容忍度，並激發村里社區民眾通報意識，以建構縝密的通報網絡。
3. 加強辦理教育人員、醫事人員、教保人員、警察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之教育訓練、獎懲及保護措施，以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4.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及結合民間專業人力，確保通報案件能獲得立即且妥適之救援與安置處遇服務。

該方案期望能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推動兒童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處遇機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以減少兒少虐待與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協助國人於結婚及生育子女時即可獲得預防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及教養兒童少年之基本認知，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深入村里社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激發村里社區民眾相關通報意識，建立婦幼保護之社會共識。協助全面建立標準化通報作業流程、訂定責任通報行政獎懲措施及通報人保密措施之防治網絡，並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納入相關養成教育課程，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二）教育人員訓練機制

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發掘不易，考量學校教職員和兒童少年的接觸機會較多，若知悉有可疑受虐個案，具有責任通報之義務；因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

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爲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教育部於 95 年 5 月 3 日函送《○○縣（市）（或直轄市）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範例）》，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制定縣市政府教育人員通報獎懲規定。

嗣於 96 年 4 月 23 日頒布《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以建立兒童少年保護校長研習暨執行制度，期由校長帶領，俾以建立學校教育正確觀念；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觀念，有效預防家暴及性侵害之悲劇發生。並持續透過督導機制加強教育單位執行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之通報及輔導工作，建立相關輔導措施。歷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以工作坊或個案研討方式進行該類個案之輔導技巧理論學習與操作演練，使教育人員熟悉通報及後續處遇流程，並加強學校持續追蹤及關懷等措施。

（三）教育人員處理機制

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3 日頒布《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明訂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該規定摘述如下：

1. 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依各相關法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2. 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3.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相關防治課程。
4. 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5. 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啓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6. 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啓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7. 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8. 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
9. 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爲因應時代變遷及相關法令修正，教育部嗣後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重申各級中小學防治課程教育，列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及《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 2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防治教育課程時數之規定。
2. 增述學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4 項，須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遇兒少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

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保護及照顧部分，召集區域縣市政府代表、內政部兒童局及警政署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規定略以：

1. 教育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

2. 倘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建議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3. 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之個案，應請提供教育單位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過長時間；教育單位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4. 各地方政府網絡（教育及社政等）主管機關應緊密連結，加強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溝通協調功能，並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研擬適切之合作聯繫機制。

二、通報數據統計分析

（一）兒少保護通報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爲縣（市）政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責任，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確實依法通報。依內政部統計，歷年教育人員通報兒少保護件數及占所有通報來源比率爲 92 年 760 件（12.95%）；93 年 1,100 件（12.85%）；94 年 1,350 件（12.59%）；95 年 1,875 件（13.41%）；96 年 2,578 件（13.39%）；97 年 3,093 件（14.42%）；98 年 3,295 件（15.36%）；99 年 5,985 件（19.44%），通報件數及比率逐年上升，顯見教育人員辨識通報能力有所提升。

（二）高風險家庭通報

教育部配合執行內政部函頒之《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除積極提升教育人員辨識高風險家庭專業知能外，並明定轉介注意事項及工作流程，以協助基層學校妥慎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自 94 年《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推動以來，依內政部統計，歷年教育單位轉介高風險家庭件數及占所有轉介來源比率爲：94 年 1,669 件（36.09%）；95 年 4,042 件（53.62%）；96 年 4,259 件（47.16%）；97 年 3,220 件（43.16%）；98 年 4,641 件（33.39%）；99 年 7,205 件（36.68%），均占所有通報來源 4 成左右，足見教育人員戮力配合中央政策辨識評估及轉介高風險家庭，並針對轉介個案積極落實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措施。

三、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教育部自 96 年起頒布「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期建立校長研習暨執行制度，俾建立學校教育正確觀念，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觀念，有效預防家暴及性侵害之悲劇發生。並期待透過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的督導機制加強教育單位執行通報及輔導工作，建立相關輔導措施，賡續以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坊與個案研討會，使學校熟悉通報及後續處遇流程，並加強持續追蹤及輔導等措施。歷年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之執行概況參考如表 10-6-2-1。

爲培訓學校校長成爲地方政府種子師資，教育部於 96 年 4 月及 9 月辦理分區「96 年度兒童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工作坊」，參與對象爲國中小校長，總培訓兒童少年保護種子師資培訓人數達 238 人，協助 25 個縣市政府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教育部於 99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例研討會」，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專家學者以案例研討方式，討論兒童少年保護（含高風險家庭）事件處理輔導流程，以增強學校危機處理、輔導暨網絡連結能力，參訓對象含教育局（處）督學、承辦人、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計 95 人參訓。

（二）建立教育部兒童及少年保護人才資料庫

教育部審查各地方政府及各大專校院推薦師資計 223 位，並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建立教育部兒童及少年保護人才資料庫，並依其講授類別、專長別做分類，已置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網址：http://www.guide.edu.tw/），供各級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專長增能學分班、工作坊及教育宣導時，聘請專業師資之參據。

表 10-6-2-1　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執行狀況一覽表

年　度	校長培訓宣導（場次）	學校宣導（場次）	參訓教師（人次）
96 年	124	2,657	183,621
97 年	294	3,458	192,678
98 年	316	3,238	201,830
99 年	257	3,890	204,078

（三）編印《教育人員兒少保護相關工作手冊》

教育部於 93 年編製《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 ── 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94 年編製《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含兒少保通報處理流程），98 年 10 月出版《教育人員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以提升實務工作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及針對此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等相關技巧及輔導知能，全國分送總數計 1 萬 9,939 冊。

（四）辦理親子學習創意教案徵稿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鼓勵學生透過親子學習單向家中成員分享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爰辦理「教育部 99 年度兒童少年保護親子學習創意教案徵稿競賽」初賽，並將教案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4 類別，於 99 年 9 月 24 日辦理頒獎及成果發表典禮，共表揚 50 件作品，並建置專屬網站加強宣導。

（五）推動兒少保護線上學習課程

為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增加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 5 日公告委託研製之「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並函請中等以下學校所有教育人員逕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網址：https://ups.moe.edu.tw/）登錄研習，本課程計 6 門，含兒少保護缺你不可（3.5 小時）、兒少保護做伙來（3.5 小時）、兒少保護應用 ing －受虐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 －性侵害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 －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簿（60 分鐘）及兒少保護應用 ing －高風險家庭事件簿（60 分鐘）等課程，教師研習時數將傳送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予以統計。

（六）落實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

在目睹家庭暴力之輔導方面，因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所受到的創傷屬隱藏性質居多，深深影響兒童少年人格身心的發展及適應問題，教育人員是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網絡的第一線接觸人員，若早期發現並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資源，除能有效解決學校適應問題，更利於兒童少年未來之身心發展。

教育部為深化學校教師實施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輔導」納入每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項目之一。於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95 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實務工作坊」，以協助教育人員更了解目睹暴力兒童少年之獨特處境，強化教師在兒童少年生活中的支持性角色，進而在日常

校園生活中提供持續性關懷，以對潛在目睹暴力兒童少年發揮正向影響力，參訓人數共計 100 人。

教育部於 100 年委託亞洲大學進行 6 個月焦點團體、專家學者座談等方式執行目睹暴力校園輔導委託研究，以了解國中小校園推動目睹兒童校園輔導工作的執行現況、困境及策略，據以研擬教育部推動政策之參考。

教育部期待透過落實通報機制、獎懲措施、教育訓練系統及督考制度，促使各地方政府能積極督促學校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及運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之情形；各個學校亦能於校園輔導網絡中，結合社政、警政等網絡資源，提供學生最綿密的輔導資源，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安全。相關作業及實施方式詳如附件 10-6-2-1 及附件 10-6-2-2。

附件 10-6-2-1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100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爲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二、學校及其相關人員知悉有下列法律規定事件時，應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爲。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

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該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該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三、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依相關法規及前點規定通報或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該法所定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三）依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應依該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宣導之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五、學校針對保護性案件，應依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七條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二）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三）有關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1. 教育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傳眞或網路通報；情況緊急時，得以電話通訊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宜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3. 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之個案，應請提供教育單位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過長時間；教育單位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六、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七、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啓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如附件一）。

八、學校應運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如附件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啓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十一、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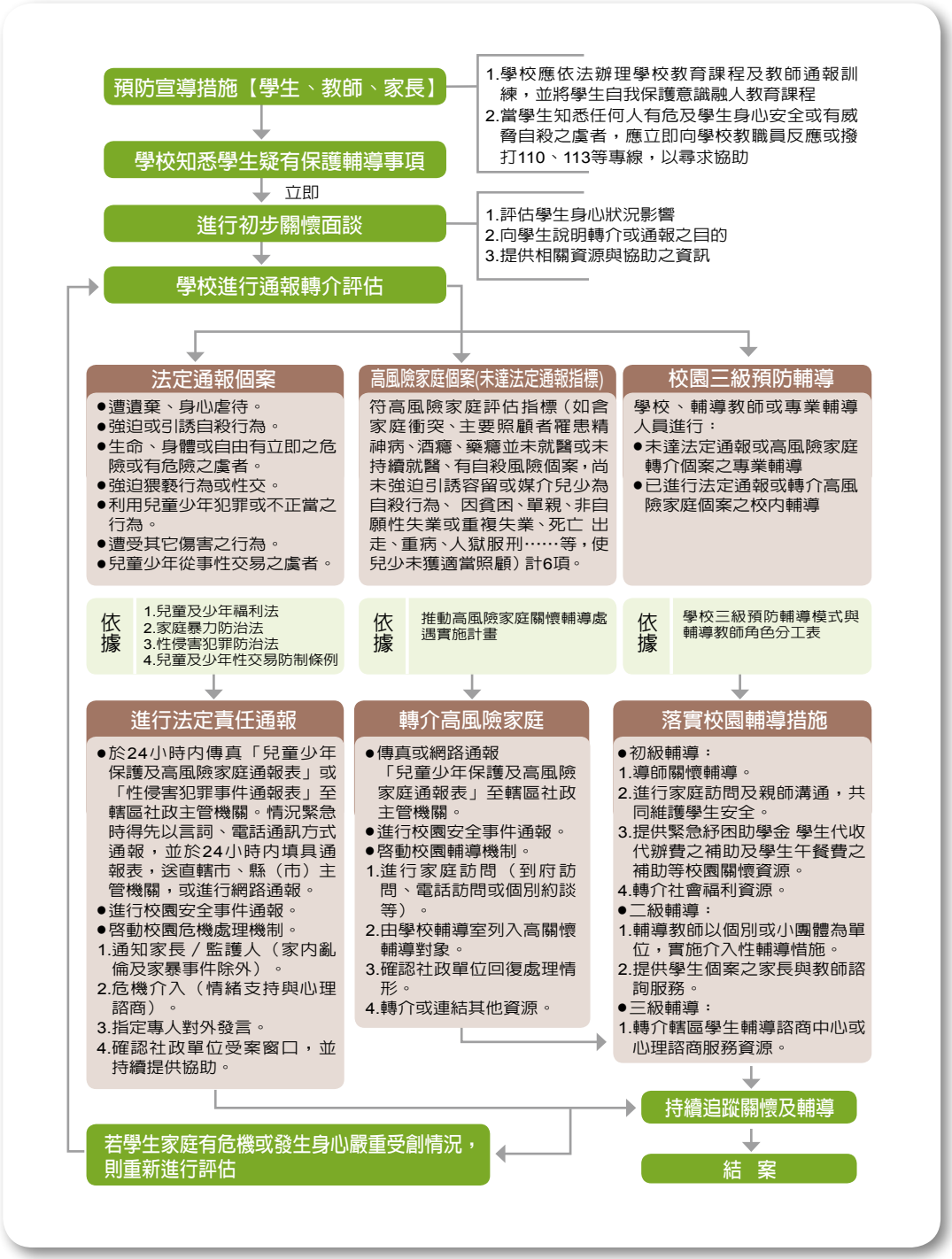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通報窗口請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填列)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0.01.01 起適用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
-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通報人						
通報單位	□醫院□診所及衛生所□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司(軍)法機關□憲兵隊□113□防治中心□民政□其他					
通報人員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勞政人員□司(軍)法人員□憲兵□移民業務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 □公衛護士□戶政人員□法(獄)政人員□公寓大廈管理員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是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_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就學狀況	□未入學 □學前教育 □就學中 □輟學 □休學 □未再升學					
教育程度	□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就讀學校：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疑似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肢障□視障□聽障□聲(語)障□智障□精神障礙□多重障礙□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手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1.	□男□女			
	2.	□男□女			
	3.	□男□女			
	4.	□男□女			
	5.	□男□女			

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	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連絡地址	電話	
	父:			同兒少□戶籍地址□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母:			同兒少□戶籍地址□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其他(與兒少關係):			同兒少□戶籍地址□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個案類型 (請擇一勾選，勿漏填，勿重複)	□兒少保護： 請續填 表1 ； □高風險家庭：請續填 表2

附件二

	表 1	兒少保護個案						★通報高風險家庭者，請勿填列此表	
案情陳述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住家（同兒少□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寄養家庭 □兒少安置機構（機構名稱：　　）							
		□學校（學校名稱：　　）							
		□其他/請敘明位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補充說明：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傷害情形等								
（疑似）施虐者（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教育程度	□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不識字□自修 □不詳							
	與兒少之關係	□父□母□養父□養母□照顧者□機構人員□母之同居人或繼父□父之同居人或繼母□親戚□其他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疑似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肢障□視障□聽障□聲（語）障□智障□精神障礙□多重障礙□其他(請說明：　)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安全聯絡人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其他相關資訊								
兒少保護情事（可複選）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利用其行乞。□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強迫其婚嫁。□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注意事項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2. 受理通報表之縣市主管機關，轉介兒少所在地之縣市者，如係屬兒少保護個案，應於轉介後 24 小時內確認受理轉介縣市是否有同步進行調查及訪視，受理轉介縣市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回報轉介縣市。**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3 大陸籍／4 港澳籍／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7 資料不明

表 2 高風險家庭	★通報兒少保護個案者，請勿填列此表
家庭風險因素評估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案家已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身障生活補助□急難救助□其他(請說明)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3 大陸籍／4 港澳籍／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7 資料不明

附件 10-6-2-2

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97 年 9 月 17 日發布）

一、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之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當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明定教育人員等人員，知悉兒童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政主管機關。

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難以發掘，學校教職員和兒童少年的接觸機會相當多，若知悉有可疑受虐個案，據有責任通報之義務；因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各縣市政府應於平日著重各單位合作機制，建立跨局處聯繫會報，含教育、社政及警政等，以建立網絡溝通平臺，定期就實務問題提出立即因應方法。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培訓計畫應提供老師更多實務操作之輔導訓練、法律知識及網絡資源的教育等，並以提升學校專業輔導技能。若學校內遇家暴、性侵相關之個案糾紛時，學校亦應妥善運用學校輔導機制，整合警政及社政相關資源，啓動危機處理機制，協助處理學生之安置或保障其安全。

教育部本於關懷及協助學生之意旨，特制定本實施策略，督導學校著重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齊力協助遭受兒童少年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及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期以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

二、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

（六）內政部 96 年 7 月 27 日臺內童字第 0960840147 號函《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

三、目標

（一）建立校長研習暨執行制度，期由校長帶領，俾以建立學校教育正確觀念；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觀念，有效預防家暴及性侵害之悲劇發生。

（二）透過督導機制加強教育單位執行通報及輔導工作，並建立相關輔導措施。

（三）以《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教育宣導、工作坊與個案研討會，使學校熟稔通報及後續處遇流程，並加強持續追蹤及輔導等措施。

四、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一）專業研習：

1. 校長專業研習：辦理縣市內所屬學校校長兒童少年保護之專業研習，藉以提升每位校長對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辨識能力、危機處遇、責任通報及資源連結等知能。
2. 校園研習宣導：由各校校長擔任學校內兒童少年保護研習講師，俾以落實於每學期校內教師研習宣導，促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及通報知能。
3. 相關知能宣導：學校可自行聘請資源體系之講師擔任校內宣導講師，所辦場次可併入本實施策略之檢核表中。

（二）資源整合：

1. 學校資源整合機制：校長於緊急事件發生時，能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及各資源系統輔導及合作機制，俾以落實學校通報、處室合作及追蹤輔導工作。
2.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學人力資料庫：培訓直轄市、縣（市）種子講師，由縣市政府建立講師名冊供各級學校分享。

（三）管考檢核：

1. 自我檢核表：每年督學統合視導時，依報表填列「○○縣市校安系統法定責任通報案統計表」（附表 1）、「○○縣市政府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機制自我檢核表」（附表 2）及「○○縣市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人力資料庫」（附表 3）。
2. 督考機制：縣市政府執行之成效，列為教育部督學統合視導重點評鑑項目。

五、預期成效：強化每位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知能並善用處理機制。

附表 1：○○縣市校安系統法定責任通報案統計表

類別	校安系統應責任通報之案件數					依法進行通報				追蹤輔導措施		
月份	兒童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	性侵害／性騷擾	性交易	合計 (A)	完成法定通報之件數 (B)	未完成法定通報之件數 (C)	未完成通報程序之說明	完成通報百分比（B/A）%	認輔個案	轉介專輔中心	轉介其他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備註：以上法定責任通報案件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辦理。

附表 2：○○縣市政府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機制自我檢核表

工作項目	檢核	辦理場次	參訓／辦理學校數	辦理校數占所屬學校之百分比（前項統計／所屬學校數 ×%）	參訓／培訓人次	備　註
1. 縣市政府辦理校長兒童及少年保護之專業研習						可併友善校園計畫或校長等相關會議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培訓之宣導及課程
2. 所屬學校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宣導場次						含教育宣導、工作坊及個案研討會
3. 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相關行政獎懲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調查處理。		是否落實督考辦理（請檢附資料）：				依內政部《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辦理
4. 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確實依事件類別（含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之時限，即時通報，適切處理，有效輔導。						
5. 其他規劃項目：						

＊備註：檢核格請打「✓」

附表 3：○○縣市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人力資料庫

編號	名單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及聯絡方式	學經歷	專長類別／可宣導之課程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七章 學生自治及申訴

第一節 學生自治制度建立及推展

我國對於大學生在大學中的地位與世界先進國家看法一致，認爲大學生和教師、職員同爲大學組成成員的一分子，且基於保障學習自由，及讓學生有更多參與學校事務的機會，使學生更能融入學校社群成爲共同體，以增進學習效果。民國 50 年以前，除臺灣大學設有學生代表聯合會外，其他學校無任何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多數大專校院學生會（學生自治會）改制前，稱爲學生活動中心，而學生活動中心的由來則在 50 年 2 至 6 月間，救國團在各大專院校設團務指導委員會，並附設學生活動中心，但是團務指導委員會及活動中還是由各校自行運作、輔導。由於時勢改變，救國團不願意背負「干涉學校行政」之非議，因此於 77 年 4 月間修訂《大專院校團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同年 7 月 1 日廢除《大專院校團務指導委員會學生活動中心組織通則》。教育部爲避免學生活動中心頓失法源依據，因此同年 7 月 7 日以臺（77）訓字第 30754 號函送《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與設置注意要點與說明》致國內各大專校院，由各校依需要自行研訂具體辦法，以成立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我國爲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理念，於 83 年《大學法》訂定時，已將學生自治列爲法律基本原則。且學生權利經數次大法官會議解釋包括：(1)84 年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爲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爲，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爲應爲《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2)92 年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爲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大學對學生所爲退學之處分行爲，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3)100 年大法官釋字 684 號：「大學爲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爲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均促使大學校院更加重視學生在校的受教權利，並體認學生自治在校內運作之重要性。

教育部為釐清學生自治的精神與原則，鼓勵大學應積極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之會議，並於 91 年 1 月 2 日以臺（90）訓（二）字第 90179489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於 91 年 3 月底前，依《大學法》第 17 條（舊法）規定自行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使大學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更有明確性之定位。時至 94 年修訂之《大學法》，更進一步將學生自治實務與原則落實為法律規範，加入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比例、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校應依學生會要求代收學生會費，惟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不得列為註冊必要條件。經過一系列公聽會與修法過程，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在大學的治理運作中有明確的角色定位，也使學校對學生自治組織的輔導有了法源依據。此規定不僅說明學生在校園內是重要的一分子，也有參與學校重大事件的權利，更務實地藉由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促使學生對學校制訂、執行學生獎懲事宜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並有助於大學落實培養大學生的公民責任與素養，及自治自律之民主法治觀念的教育目標實現。

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受學校歷史沿革因素影響，具有不同的內涵及運作模式，無論是由活動中心轉型，或是直接成立學生會等，其組織架構大體上可分為 3 種型態：(1)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2) 行政、立法兩權分立制；(3) 行政、立法兩權合一制。行政部門主要職責在綜理會務、編列及執行年度工作；立法部門主要職責係聽取行政部門的會議計畫、報告並給予建議或諮詢，審查學生會的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等；司法部門主要職責是調解或仲裁行政與立法部門間的糾紛，解釋學生自治相關法規，受理學生對於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並調解學校公共事務的爭議事件等。此外，校園中常見的畢業生聯合會、研究生聯合會及各系的系學會等學生自治團體，應依《大學法》學生自治之精神，及各校自訂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運作。

一、學生自治制度建立

有鑑於學生自治在校園推展，因經濟環境的影響，打工成了大部分學生課餘的另一要項，以致學生的公民參與意願不高；加上大多數學校對於學生自治組織沒有具體的輔導措施，造成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信任感及依賴度降低，致使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困難。因此，建立健全的學生自治制度，有助於大專校院推展學生自治相關業務及輔導學生自治團體，賦予學生公民責任，提升學生的公民參與意願與公民素養。

83 年 1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大學法》全文 32 條，有關學生自治相關規定，規範在《大學法》第 17 條第 2 項：「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因應時代潮流及民主政治的推展，我國為落實大學自治與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時至 94 年《大學法》修正條

文中，將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校務參與之權利及學生申訴權利加以法治化。相關制度建立如下：

（一）學生自治精神

1. 《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此規定將學生自治精神法治化，並賦予大學校院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與運作的責任。
2. 《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學生爲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且《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學生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權力直接有關之事項爲限。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爲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此規定賦予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相關財務自主及財務管理之權利，但不得以學生會費繳交要件剝奪學生的受教權。

（二）學生校務參與權利

1. 《大學法》第 5 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此規定將學生視爲大學校院運作的一分子，並將學生參與事項納入評鑑事宜，使各大學校院重視學生校務參與之權利。
2. 《大學法》第 15 條略以：「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且《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大學爲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上述規定強制各大學校院召開校務會議務必邀請學生代表與會，並規範大學校院召開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亦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另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人數須達一定比例，以確保學生意見能充分表達。

（三）學生申訴權利

1. 《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且

《大學法》第 32 條：「大學爲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爲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前述規定明訂大學校院應將與學生受教權有關之事項法治化，使學生明瞭與己身求學有關之權利義務。

2. 《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此規定明確規範學生受教權受侵害時，應有救濟管道，且學生自治組織亦可就其權益受損案件提出申訴。

二、學生自治業務推展

爲促進學生自治在校園深耕，教育部於 91 年 1 月 2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0179489 號函請各大學校院，於同年 3 月底前依《大學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督請各大學校院將輔導校園學生自治組織事項法治化。另爲增進大學校院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等學生自治及公民參與相關知能，持續辦理相關研習；並於教育部設置「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有助於教育部擬訂與學生相關之教育政策，並廣納學生意見提升政策的可行性。我國有關學生自治業務推展事項如下：

（一）設置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

教育部爲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深化學生民主素養及公民責任，擴大學生參與教育部政策之擬定與宣導之管道，強化公共溝通機制，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於 97 年 3 月 20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70041197 函頒《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另於 98 年 4 月 14 日依據第一屆諮詢小組委員建議，以臺訓（一）字第 0980062808 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增加學生參與教育政策之擬定宣導與研究之任務，且遴選第二屆諮詢小組委員，應注意其所屬學校屬性均衡，並依其運作需求修訂上開設置要點，於必要時得依業務需求設置工作分組。該小組設置內容、任務及歷屆辦理情形如下：

1. 諮詢小組設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教育部成立遴選小組，就大專校院學生或畢業 2 年以內，對推動學生自治發展與公民教育實踐議題有興趣且具有熱忱者，並曾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及志願服務組織之幹部達 1 年以上者遴選之，遴選後送部長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 ／ 3 以上。另諮詢小組委員聘期 1 年，期滿得予續聘 1 次。委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由備取人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爲止。

2. 諮詢小組任務包括：出席或列席學生自治傳承研討會議之籌劃及相關研習會議、出席或列席公民實踐教育會議之籌劃及相關會議、出席或列席教育部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教育政策公開會議，據以提供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發展政策研擬規劃與深耕發展之諮詢，以促進政策符合學生之需求，並提高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3. 每 3 個月召開 1 次諮詢小組委員大會，就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得視需要配合相關會議時間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小組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意時，由主席裁決。
4. 第一屆諮詢小組委員 21 位，任期自 97 年 7 月至 98 年 6 月；第二屆諮詢小組委員 21 位，任期自 98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第三屆諮詢小組委員 15 位，任期自 99 年 8 月自 100 年 7 月；第四屆諮詢小組委員 18 位，任期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

（二）辦理分區及全國性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相關研討會

教育部於 95 年 9 月 21 日召開「提升大學生自治功能及因應當時社會時事之策略」，邀請 4 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專家學者與會，決議規劃辦理分區及全國性學生自治團體傳承研討會，期能透過研討會增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新任幹部所需的知能、建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交流及觀摩的平臺、培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的領導人才及促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的經驗傳承與永續發展等目標。另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4 日邀集該年度獲得教育部補助之學校及第二屆諮詢小組委員召開「教育部 99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工作計畫協調會」，決議將「財務知能」及「校務參與」兩項與學生自治團體運作之重要議題，納入研討會辦理議題中，以提升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具備此兩項重要知能。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分區及全國性學生自治相關研討會如下：

1. 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分區學生自治相關研討會
   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分區學生自治相關研討會，係經由各區內大專校院學生團體彼此經驗交流與傳承，增進學生自治團體實務運作之知能，包括：審議式民主、校務參與、組織運作、溝通協調、財務知能等，促使各區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團體健全發展，並透過彼此交流與經驗傳承，強化學生自治與民主素養，以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公共事務參與及社會之關懷。教育部委託及補助辦理分區學生自治相關研討會如下：
   (1) 96 年 1 月 22 － 23 日委託東海大學辦理中區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團體發展研討會；96 年 1 月 23 － 24 日委託國立高雄餐飲學院辦理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自治

團體發展研討會；96 年 1 月 30 － 31 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北區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團體發展研討會；96 年 10 月 19 日補助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北二區跨校性學生自治實務之議事規則研習會。

(2) 97 年 4 月 27 日補助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南區學生自治團體研討會；97 年 5 月 5 日補助修平技術學院辦理中區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經驗傳承與永續發展研討會；97 年 5 月 7 日補助元智大學辦理北一區世界公民、活力領袖；97 年 7 月 8 － 9 日補助東華大學辦理北一區學生自治聯合幹部訓練。

(3) 98 年 4 月 29 日補助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辦理北二區大專校院校院分區學生自治幹部財務知能研習會；98 年 5 月 1 日補助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北一區學生自治幹部財務知能研習營；98 年 5 月 27 日補助靜宜大學辦理中區學生自治幹部財務知能研習講座；98 年 11 月 29 日補助臺南科技大學辦理南區學生自治團體發展研習會。

(4) 99 年 5 月 7 日補助環球技術學院辦理中區學生自治組織輔導教師之種子教師培訓；99 年 5 月 21 日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北一區校務參與知能研習；99 年 5 月 21 日補助永達技術學院辦理南區推動學生自治與公民教育實踐研討會；99 年 6 月 3 日補助致理技術學院辦理北二區學生自治組織財務知能研討會；99 年 6 月 4 日補助修平技術學院辦理中區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經驗傳承與永續發展研討會；99 年 10 月 20 日補助立德大學辦理南區學生自治實務運作與校務參與研討會；99 年 10 月 29 日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北一區學生自治與公民教育實踐研討會。

(5) 100 年 4 月 27 日委託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中區學生自治與公民教育研習會；100 年 5 月 4 日補助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自治暨公民教育實踐研討會；100 年 5 月 20 日補助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辦理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幹部財務知能研習會。

2. 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性學生自治相關研討會

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性學生自治相關研討會，係邀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領導幹部，藉由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建立交流及溝通平臺，強化溝通機制，以促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領導幹部服務學習的經驗傳承與永續發展。全國性學生自治研討會特安排「教育政策施政說明」活動，邀請教育部各單位相關人員針對與學生權益相關政策及議題進行說明，並安排「教育部與學生有約活動」與學生進行交流討論，充分傾聽學生建言，期望透過研討會，培養學生領導幹部之公民素養及公民責任，並為教育部政策注入創新的活力，教育部委託辦理分區學生自治相關研討會如下：

(1) 96年2月5－7日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團體傳承研討會；96年12月25－27日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學生自治團體傳承研討會。
(2) 97年12月10－12日委託玄奘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發展與傳承研討會。
(3) 98年10月12－14日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發展與傳承研討會。
(4) 99年10月21－22日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領導幹部公民素養提升研討會。
(5) 100年9月23日委託朝陽科技大學於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領導幹部公民素養提升研討會。

（三）編製《大專校院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參考手冊》

依循學生自治之精神，以追求學校進步、學習民主制度、維繫校園和諧、加強服務同學，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推展，藉由具體化文字編輯，彙整學生自治概念，透過輔導案例與經驗分享，使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自治相關業務人員，了解學生自治眞正內涵，以有效協助及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教育部於98年編製《大專校院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參考手冊》，於編輯時，特別邀集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經驗卓著之學校代表擔任專家以提供意見，並彙集大專校院實務性運作輔導經驗。本手冊內容主要分成三章，以下則簡述每章之編輯內容與理念：

1. 第一章學生自治概念理論的闡述：首先介紹「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內涵及運作」，接著闡明「學生會會費收取及財務知能」，以培養學生自治組織成員財務知能，及學生會費收取之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輔以「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機制與法規」，作爲維繫大專校院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的重要依據。另透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據以檢視並提升學生自治組織之功能
2. 第二章校園學生自治組織作法及經驗分享：議題內容包括：學生自治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學生自治組織會長（或代表）之選舉、學生自治組織會費之收取方式及財務管理方式、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之培訓與傳承、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機制及相關法規等5節。每一節各分別邀請2所一般大學與2所技專校院，就各校的現況、具體作法與經驗作介紹，讓全國的大專校院間有彼此觀摩與學習的機會。
3. 第三章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案例分享：針對近年來在學生自治範疇內所發生特殊的案例，請學校就事件說明、處理經過及經驗學習作分享，分享案例包括國立高

雄師範大學「高潮演唱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支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制度變更」、東海大學「廢落盟」、東吳大學「學生會協調場地租金」、清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校務參與」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長補選」等，期盼能提供給其他學校做爲未來可能發生類似情形時輔導的參考。

（四）研擬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之參考事項

教育部於 91 年 1 月 2 日以臺（90）訓（二）字第 090179489 號函送《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注意事項》予各大專校院參考，將收取費用方式、原則、運用方式及學校審查程序納入學校自訂《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規範中。另教育部於 91 年 8 月 2 日召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團體團體運作及經費相關事宜諮詢會議」，決議公私立大專校院代收之學生會費，均不屬帳外帳，學校代收款項應詳細紀錄財務收支，並表達於學校會計，不宜統一規定提撥一定比例學雜費作爲課外活動之用。學生會費帳戶開戶戶名：會長姓名（00 大學學生會），而開戶時留存兩式以上之簽樣（如學生會會長與課外活動組組長），另利息如需學生會會長繳稅，得請學生自治團體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而會長改選異動，由學校正式公文證明變更戶名。

《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中，增訂第 33 條第 2 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以及第 3 項：「學生爲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課以大學學生有強制加入該校學生會之義務，進而學生會有對其收取學生會費之權限。教育部爲協助大學及其學生會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學生會費之收取及代收事宜，研擬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之參考事項，並經全國學務長出席之「9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傳承研討會」中達成共識，爰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80012922 號函訂定《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注意事項》，賦予大學監督輔導的權限，其餘諸如學生會費是否收取及其數額，則屬學生自治核心事務，各校應予以尊重及督導，相關注意事項內容如下：

1. 大學應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2. 學生會費由學生會自行收取，或向大學請求代收。學生會應就學生會費之收取、退費及增減幅度，訂定規定，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3. 具有各該大學學籍之學生，爲該校學生會當然會員，應繳交學生會費。
4. 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應由學生會長就其數額，向學生立法組織提出預算書，經

決議後公告之。各大學學生會應於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兩年內，設置學生立法組織。學生會費數額之計算，應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事項所需者爲限。辦理非屬前述事項之活動，僅得向參與會員收取活動費。

5. 大學應學生會之請求代收學生會費時，應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時爲之，並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爲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6. 學生會應將收取之學生會費存入學生會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學生會費由大學代收者，應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存入前項帳戶。
7. 學生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另定規定，減免其學生會費。
8.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大學備查。大學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9.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大學備查。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10. 專科學校及其學生會就學生會費之收取，得參考辦理。

（五）進行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現況調查

教育部爲了解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發展現況，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72166147 號函請大專校院填列校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及發展情形，調查面向如下：

1.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架構：釐清各校組織架構係爲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制度；行政、立法兩權分立制度及行政、立法兩權合一制度。
2.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單位：包含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系學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單位。
3. 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概況：包含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名稱、系學會數量占學校總系所百分比、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名稱及數量。
4. 學生自治組織之收費、徵信與稽查機制：包含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及系學會之會費收取方式及金額、會費公開徵信情形及定期稽核等。
5. 學校輔導機制：包含學校是否有針對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系學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收費情形建立輔導機制。
6. 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情形：校務會議是否邀請 1 ／ 10 的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如何產生。

（六）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觀摩評鑑

教育部爲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藉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訪視及觀摩活動，促進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進步與健全發展。因此，教育部依據「9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發展與傳承研討會」學生自治綜合座談決議，於 99 年 3 月試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訪視暨觀摩展，並納入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合併辦理。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觀摩評鑑內容及歷屆辦理情形如下：

1.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評分標準，分爲整體性、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三大面向之評分項目：
   (1) 整體性面向：含組織架構、選舉機制、校務參與及學生權益、財務制度等評分項目。
   (2) 行政部門面向：含年度計畫、組織運作、資料保存及資訊管理、活動績效等評分項目。
   (3) 立法部門面向：含組織運作、法規制度等評分項目。
2.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訪視暨觀摩展」於 99 年 3 月 27 － 28 日假玄奘大學舉行，總計錄取 20 個優秀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並頒獎狀 1 幀。「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訪視暨觀摩評鑑」於 100 年 3 月 26 － 27 日假大仁科技大學辦理，總計錄取 10 個特優及 15 個優等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頒發獎金及獎狀 1 幀。

第二節 學生申訴制度建立及發展

爲保障學生基本權利，應依《憲法》所訂基本權利保障及參酌《教育基本法》之規範，對學生受教權、學習權等權利及其救濟，應予最大尊重並維護，教育部在大專校院部分，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382 號意旨，於 85 年 3 月 20 日訂定《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作爲協助公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據；高中職部分，則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高級中學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作爲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案件處理之依據；至於國中小部分，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請各縣市政府依前述法條之規定，建立國中小學生申訴機制及救濟管道，於 93 年 6 月 25 日以臺國字第 0930084348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一、學生申訴制度建立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部分

爲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教育部依據《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精神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382 號之意旨，於 85 年 3 月 20 日訂定《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於 95 年 2 月 23 日修訂名稱爲《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84 號之意旨，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令發布上述原則，並針對學生申訴之申訴主體、受理範圍、受理申訴單位、申評會之組成、申訴次數、申訴期限、申訴評議時限、評議效力、訴願、訴訟或救濟輔導原則等予以明確規範，作爲協助公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據。

爲落實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可就其權益受侵害提出申訴，相關法規及制度說明如下：

1. 爲明確規範大學及專科學生權益受侵害時應有的救濟管道，且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亦可就其權益受損案件提出申訴。《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條文如下：
   (1)《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2)《專科學校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專科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2. 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爲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爲，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爲應爲《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爲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如學生所受者爲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檢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382 號解釋文：「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爲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爲，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

爲應爲《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3. 大學爲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爲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文：「大學爲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爲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4.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發展沿革

   (1) 爲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教育部依據《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精神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之意旨，於 85 年 3 月 20 日以臺（85）訓（一）字第 85502439 號函頒訂定《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2) 上述處理原則針對學生申訴之申訴主體、受理範圍、受理申訴單位、申評會之組成、申訴次數、申訴期限、申訴評議時限、評議效力、訴願及行政訴訟或救濟輔導等予以明確規範，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學校爲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3 條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學校所爲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爲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爲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爲前提，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爲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3) 爲尊重大學自主，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次數由學校自訂，另配合廢止《軍人權利實施辦法》、《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原則》，教育部於 90 年 10 月 19 日以臺（90）訓（一）第 90144860 號令修訂該原則第 6 點：「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以 1 次爲原則」及刪除第 22 點「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4) 爲配合《大學法》33 條修訂申訴對象增列學生會，教育部於 95 年 2 月 23 日以臺訓（二）第 0950014879 號函修訂部分規定，如增列申訴對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及將名稱修正爲《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5) 爲配合退費基準《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修訂，教育部於 95 年 7 月 27 日以臺訓（二）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20 點《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6) 爲配合《訴願法》第 58 條修正，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臺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修正第 9 點「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爲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第 21 點「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爲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7) 爲配合《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 1 日以臺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正第 20 點：「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8)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之意旨，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修正發布，其主要修正要項如下：申訴人就學校所爲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爲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申訴人就學校所爲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

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9) 大專校院是否落實學生申訴制度，已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之參考依據；且為配合《大學法》之最新修正，視需要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辦理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研討會，或由相關研討會中加入大專校院學生申訴相關業務課程。

（二）高中職部分

為保障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高級中學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並於 89 年 11 月 28 日以教育部（89）臺參字第 9150836 號令發布作為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案件處理之依據。

1. 為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益受侵害時應有的救濟管道，於《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並於《高級中學法》第 25 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發展沿革：為保障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高級中學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並於 89 年 11 月 28 日以教育部（89）臺參字第 9150836 號令發布作為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案件處理之依據。上述處理原則針對學生申訴之申訴主體、受理範圍、受理申訴單位、申評會之組成、申訴次數、申訴期限、申訴評議時限、評議效力等予以明確規範。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學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各校依據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5 點第 2 項：「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爲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國中小部分

爲保障教育部主管國民中小學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請各縣市政府依前述依法條之規定，建立國中小學生申訴機制及救濟管道，教育部於 93 年 6 月 25 日以臺國字第 0930084348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1. 爲明確規範國中小學校學生申訴機制及救濟管道，爰《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2. 爲明確規範國中小學校學生權益受侵害時應有的救濟管道，且學生可就其權益受損案件提出申訴，各校依據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4 點：「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爲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爲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及第 45 點第 3 項：「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及第 46 點：「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

二、學生申訴制度推動概況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部分

1. 95 － 99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因獎懲而提出申訴之調查統計表

(1) 爲了解各大專校院學生申訴制度推動之概況，對於警告、申誡、小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大過及退學 7 個項目，調查 95 － 99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因爲上述項目提出申訴之情況分學年度統計如表 10-7-2-1 至表 10-7-2-5。

表 10-7-2-1　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懲處及申訴情形一覽表*

項　　目	警告	申誡	小過	定期察看	定期停學	大過	退學
懲處總人次	4,714	47,809	12,619	1,140	370	1,000	8,657
提出申訴總人次	1	58	10	7	85	21	63
提出申訴比例（總申訴人次／總懲處人次）	0.02%	0.12%	0.08%	0.61%	22.97%	2.10%	0.73%

＊含校內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表 10-7-2-2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懲處及申訴情形一覽表*

項　　目	警告	申誡	小過	定期察看	定期停學	大過	退學
懲處總人次	5,037	47,770	15,328	1,339	289	1,017	8,039
提出申訴總人次	0	18	6	9	79	19	113
提出申訴比例（總申訴人次／總懲處人次）	0%	0.04%	0.04%	0.67%	27.34%	1.87%	1.41%

＊含校內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表 10-7-2-3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懲處及申訴情形一覽表*

項　　目	警告	申誡	小過	定期察看	定期停學	大過	退學
懲處總人次	3,613	49,702	13,685	1,434	219	1,041	8,293
提出申訴總人次	0	12	27	3	33	37	109
提出申訴比例（總申訴人次／總懲處人次）	0%	0.02%	0.20%	0.21%	15.07%	3.55%	1.31%

＊含校內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表 10-7-2-4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懲處及申訴情形一覽表*

項　　目	警告	申誡	小過	定期察看	定期停學	大過	退學
懲處總人次	6,723	56,764	14,791	1,797	656	1,284	10,510
提出申訴總人次	0	31	15	3	45	27	97
提出申訴比例（總申訴人次／總懲處人次）	0%	0.06%	0.10%	0.17%	6.86%	2.10%	0.92%

＊含校內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表 10-7-2-5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懲處及申訴情形一覽表*

項　　目	警告	申誡	小過	定期察看	定期停學	大過	退學
懲處總人次	7,100	54,931	14,851	2,026	184	1,404	8,968
提出申訴總人次	2	19	16	2	45	32	90
提出申訴比例（總申訴人次／總懲處人次）	0.03%	0.04%	0.11%	0.10%	24.46%	2.28%	1.00%

＊含校內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2) 依據 95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獎懲及申訴情形一覽表，調查獎懲項目包括警告、申誡、小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大過、退學 7 項，分析如下：95 學年度以定期停學、大過及退學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96 學年度以定期停學、大過及退學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97 學年度以定期停學、大過及退學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98 學年度以定期停學、大過及小過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99 學年度以定期停學、大過及退學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由此可見 95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以定期停學、大過及退學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簡言之，凡影響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越大，其提出學生申訴的比例越高。

2. 95 － 99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因獎懲類別而提出申訴之比例分析圖

(1) 因警告提出申訴比例分析如圖 1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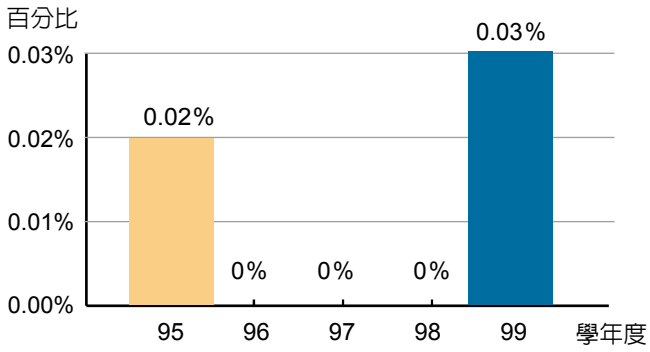

圖 10-7-2-1 95 － 99 學年度因警告提出申訴比例圖

(2) 因申誡提出申訴比例分析如圖 1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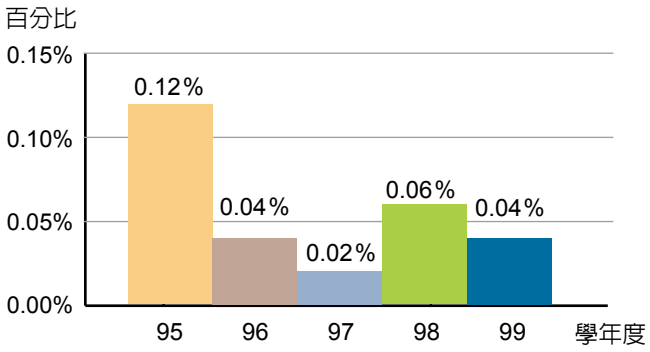

圖 10-7-2-2 95 － 99 學年度因申誡提出申訴比例圖

(3) 因小過提出申訴比例如圖 10-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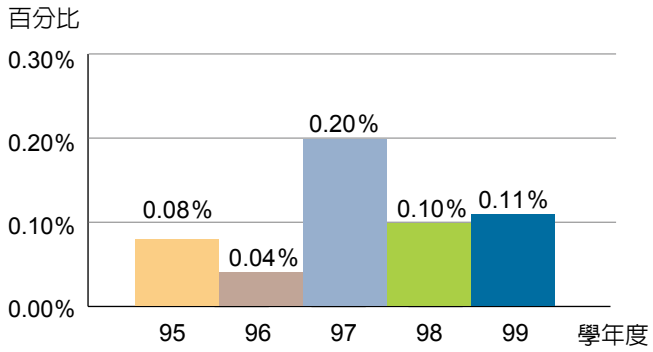

圖 10-7-2-3 95 － 99 學年度因小過提出申訴比例圖

(4) 因定期察看提出申訴比例如圖 10-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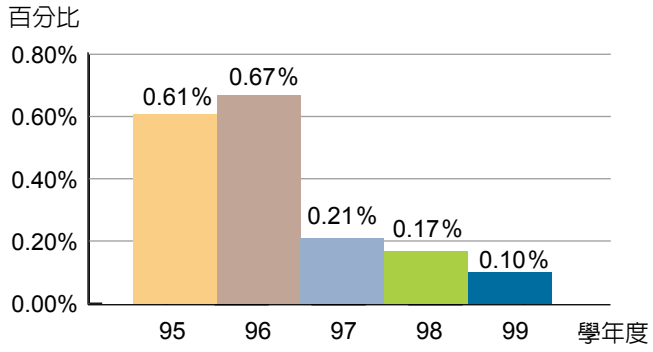

圖 10-7-2-4 95 － 99 學年度因定期察看提出申訴比例圖

(5) 因定期停學提出申訴比例如圖 1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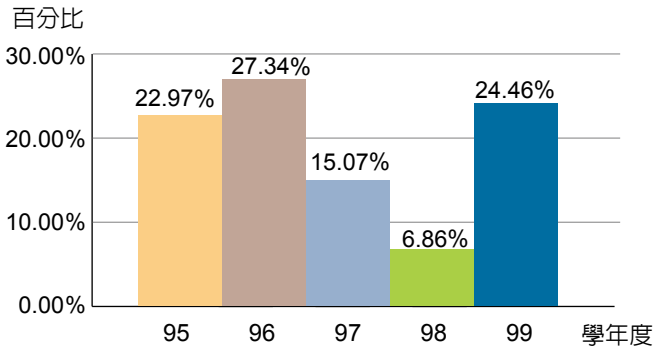

圖 10-7-2-5 95 － 99 學年度因停學提出申訴比例圖

(6) 因大過提出申訴比例如圖 1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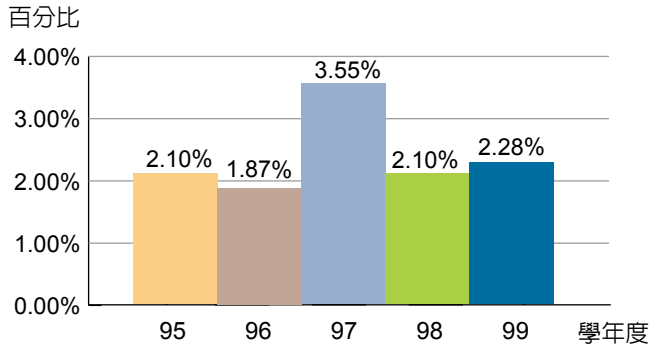

圖 10-7-2-6 95 － 99 學年度因大過提出申訴比例圖

(7) 因退學提出申訴比例如圖 1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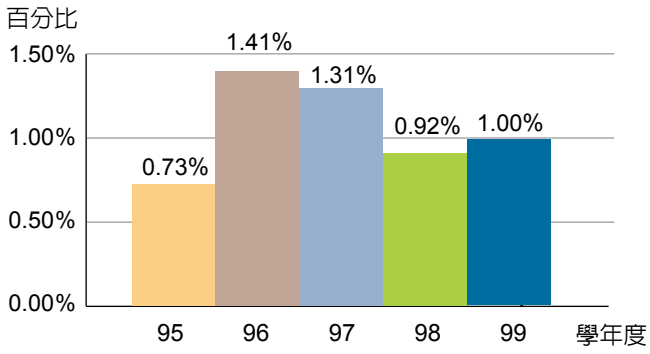

圖 10-7-2-7 95 － 99 學年度因退學提出申訴比例圖

(8) 95 － 99 學年度申訴原因比例之分析：由上述 95 － 99 學年度申訴原因比例圖可看出，因警告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0.02% 提升至 0.03%，因申誡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0.12% 下降至 0.04%，因小過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0.08% 提升至 0.11%，因定期察看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0.16% 下降至 0.10%，因定期停學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22.97% 提升至 24.46%，因大過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2.10% 提升至 2.28%，因退學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0.73% 提升至 1%。由上列分析表可見，影響學生權益範圍越大，提出申訴比例越高。

（二）高中職部分

1. 95 － 99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因獎懲而提出申訴之調查統計表

(1) 爲了解高中職學生申訴制度推動之項況，對於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休學、輔導轉學及退學 7 個項目，調查 95 － 99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因上述項目提出申訴之情況，分學年度統計表如表 10-7-2-6 至 10-7-2-10。

表 10-7-2-6　95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獎懲及申訴一覽表*

項　　目	警告	小過	大過	留校察看	休學	輔導轉學	退學
懲處人次	316,201	75,449	14,720	5,494	4,017	1,542	1,999
提出申訴人次	218	56	55	12	112	79	89
提出申訴比例（申訴人次／懲處人次）	0.07%	0.07%	0.37%	0.22%	2.79%	5.12%	4.45%

＊含校內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表 10-7-2-7　96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獎懲及申訴一覽表*

項　　目	警告	小過	大過	留校察看	休學	輔導轉學	退學
懲處總人次	334,462	90,479	16,226	6,047	3,852	1,477	1,947
提出申訴總人次	178	24	19	14	43	99	60
提出申訴比例（總申訴人次／總懲處人次）	0.05%	0.03%	0.12%	0.23%	1.12%	6.70%	3.08%

＊含校內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表 10-7-2-8　97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獎懲及申訴一覽表*

項　　目	警告	小過	大過	留校察看	休學	輔導轉學	退學
懲處人次	393,059	96,130	18,439	7,075	3,826	1,728	1,637
提出申訴人次	1032	229	67	48	29	189	44
提出申訴比例（申訴人次／懲處人次）	0.26%	0.24%	0.36%	0.68%	0.76%	10.94%	2.69%

＊含校內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表 10-7-2-9　98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獎懲及申訴一覽表*

項　　目	警告	小過	大過	留校察看	休學	輔導轉學	退學
懲處人次	414,464	96,666	19,398	6,608	3,730	2,126	1,881
提出申訴人次	316	206	54	35	38	272	67
提出申訴比例（申訴人次／懲處人次）	0.08%	0.21%	0.28%	0.53%	1.02%	12.79%	3.56%

＊含校內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表 10-7-2-10　99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獎懲及申訴一覽表*

項　　目	警告	小過	大過	留校察看	休學	輔導轉學	退學
懲處總人次	448,222	104,037	20,288	7,541	3,401	1,947	1,744
提出申訴總人次	465	186	79	31	24	397	35
提出申訴比例（總申訴人次／總懲處人次）	0.10%	0.18%	0.39%	0.41%	0.71%	20.39%	2.01%

＊含校內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2) 依據 95 － 99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獎懲及申訴情形一覽表，調查獎懲項目共有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休學、輔導轉學、退學 7 項，分析如下：95 學年度以輔導轉學、退學及休學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96 學年度以輔導轉學、退學及休學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97 學年度以輔導轉學、退學及休學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98 學年度以輔導轉學、退學及休學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99 學年度以輔導轉學、退學及休學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由此可見 95 － 99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以輔導轉學、退學及休學提出申訴比例爲前三項。簡言之，凡影響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越大，其提出學生申訴的比例越高，如表 10-7-2-6 至 10-7-2-10。

2. 95 － 99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因獎懲類別而提出申訴之比例分析圖

(1) 因警告提出申訴比例分析如圖 1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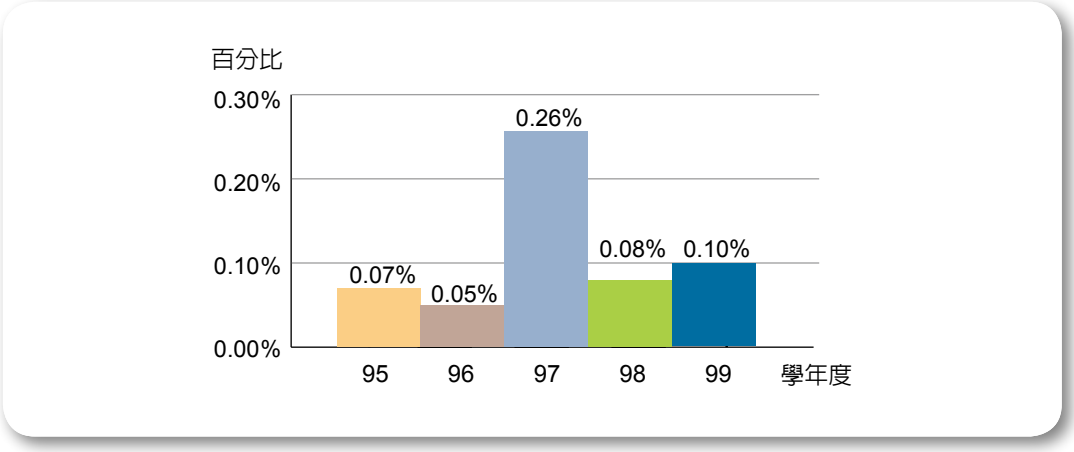

圖 10-7-2-8 95 － 99 學年度因警告提出申訴比例圖

(2) 因小過提出申訴比例分析如圖 1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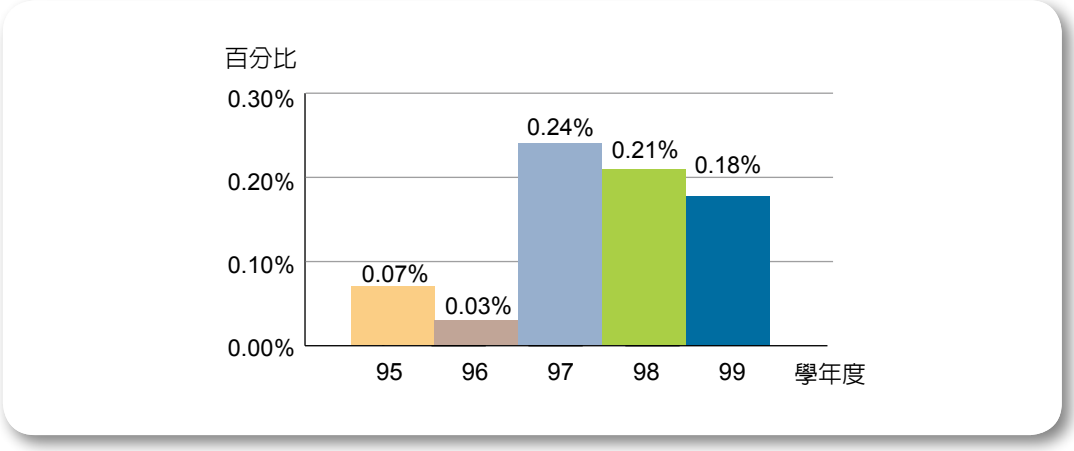

圖 10-7-2-9 95 － 99 學年度因小過提出申訴比例圖

(3) 因大過提出申訴比例分析如圖 10-7-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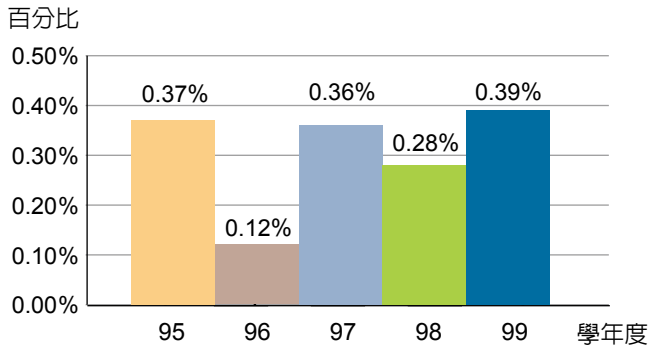

圖 10-7-2-10 95 － 99 學年度因大過提出申訴比例圖

(4) 因留校察看提出申訴比例分析如圖 10-7-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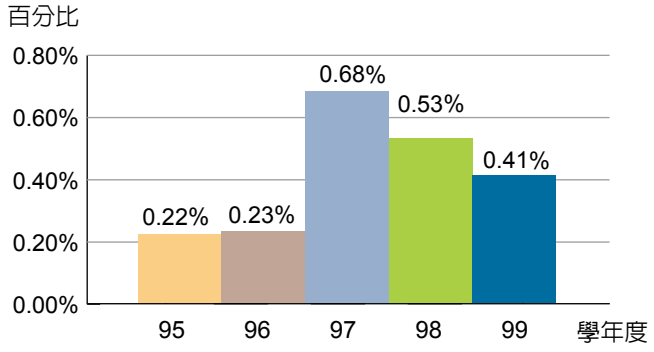

圖 10-7-2-11 95 － 99 學年度因留校察看提出申訴比例圖

(5) 因休學提出申訴比例分析如圖 10-7-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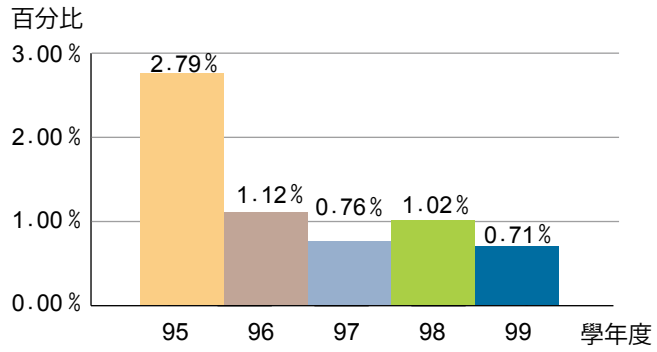

圖 10-7-2-12 95 － 99 學年度休學提出申訴比例圖

(6) 因輔導轉學提出申訴比例分析如圖 10-7-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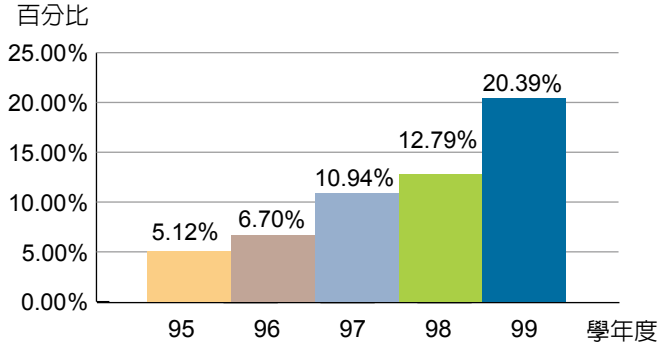

圖 10-7-2-13 95 － 99 學年度輔導轉學提出申訴比例圖

(7) 因退學提出申訴比例分析如圖 10-7-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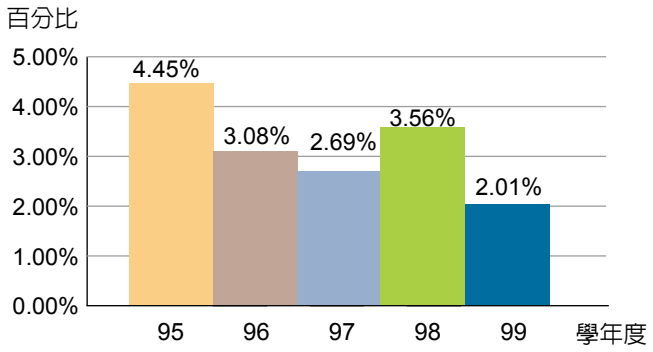

圖 10-7-2-14 95 － 99 學年度退學提出申訴比例圖

(8) 95 － 99 學年度申訴原因比例之分析：由上述 95 － 99 學年度申訴原因比例圖可看出，因警告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0.07% 提升至 0.1%，因小過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0.07% 提升至 0.18%，因大過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0.37% 提升至 0.39%，因留校察看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0.22% 提升至 0.41%，因休學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2.79% 下降至 2.71%，因輔導轉學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5.12% 提升至 20.39%，因退學提出申訴之比例由 4.45% 下降至 2.01%。其中輔導轉學因涉原考試分發等因素影響，故申訴比例大幅提升。

第八章 社團發展與服務學習

第一節 校園社團發展及推廣

一、校園社團發展依據

學生社團活動，屬於學校教育的一部分，學生經由參與社團可以培養群育、擴展知識、發展興趣、並磨鍊領導才能，因而校園社團經驗已成爲入學推薦甄選之重要參考依據。教育部推動常態編班及正常化教學，校園社團活動當能配合上述政策，成爲學校課程調整與安排之最佳選擇，並可促進整體教育功能。又爲配合 87 年隔週休二日制，妥善規劃校園社團活動，有助於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教育部於 87 年 2 月 19 日函頒《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其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具體目標

1. 推廣校園社團活動，落實教育改革理念。
2. 加強大專校院與中小學之互動聯繫，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3. 配合隔週休二日制，加強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
4. 鼓勵校園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培養服務大眾的熱忱與人生觀。

（二）實施策略

1. 研擬相關措施，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積極配合辦理，推動校園社團發展。
2. 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青少年社團、休閒活動及社會服務工作。
3. 結合部會相關方案，鼓勵校園社團進行社會服務工作。

（三）執行要項如表 10-8-1-1。

表 10-8-1-1 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執行要項表

重點工作	工 作 項 目
健全校園社團制度	一、辦理社團指導人員研討會。 二、辦理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 三、推動校園社團護照制度。 四、鼓勵各級學校建立校內社團評鑑辦法。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一、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二、建立各縣市國中小訓導人員與大專校院訓協中心之聯繫管道。 三、鼓勵大專校院辦理社區性社團觀摩會。

（續下頁）

重點工作	工 作 項 目
	四、鼓勵縣市政府辦理區域性社團博覽會。 五、各級學校社團一覽表上網路。
鼓勵校園社團進行社會服務工作	一、加強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基層文化服務隊寒暑期活動。 二、整合各部會重要施政措施，鼓勵社團參與宣導，協助社會民眾了解政府施政重點，帶動社會發展。

（四）執行內容

1. 健全校園社團制度
   (1) 辦理社團指導人員研討會。
   (2) 辦理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
   (3) 推動校園社團護照制度。
   (4) 建立校內社團評鑑辦法。
2.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1) 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2) 建立各縣市國中小訓導人員與大專校院訓協中心之聯繫管道教育部修正相關法規。
   (3)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社區性社團觀摩會。
   (4) 鼓勵縣市政府辦理區域性社團博覽會。
   (5) 各級學校社團一覽表。
3. 鼓勵校園社團進行社會服務工作
   (1) 加強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基層文化服務隊寒暑期活動。
   (2) 結合各級學校社團，於學期間共同推動辦理，或於寒暑期間擴大辦理宣導活動。

（五）文宣工作

結合新聞媒體、民間團體配合上開重點工作規劃辦理系列活動，共同建立健康、有活力之校園新形象。

二、校園社團發展重點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發展是大學自治內容的一部分，教育部配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發展並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除了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之外，另有兩項重要計畫，一項是《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

展計畫》；另一項是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作推動「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其重點分別敘述如下：

（一）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

學生社團活動屬於學校教育重要領域之一，更是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不可或缺的一環。學生經由參與社團，透過組織訓練與活動，可以培養群育、擴增知識、發展興趣，並習得民主法治素養與磨練領導才能與服務社會的機會，故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除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協助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外，更提供各校社團相互交流與觀摩之機會，由各大專校院遴派各校績優學生社團參加，並舉辦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同性質學生社團觀摩與經驗交流、社團之夜，以及「與大師對話 ── 大專青年高峰會」，期望能藉由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提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其相關要點如下：

1. 目的：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進步與發展，藉由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提升社團活動、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發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
2. 參賽分組及遴薦名額：分大學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及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兩組。每校遴薦績優社團數，大學校院組每校 2 名；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每校 2 名，專科學校每校 1 至 2 名；每校推薦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數，每校 1 名。
3. 評選類別：由各校自行選定類別報名，如推薦參加 2 個社團，須為不同性質之社團。最近 2 年內曾連續榮獲特優獎之社團，請勿再行遴薦，以鼓勵其它社團之成長，建議報名類別如下：
   (1) 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2) 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3) 體能性、康樂性：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4) 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系科學會報名以本類為主，以促進系科學會之發展。
   (5)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以全校性學生自治為主要宗旨者。

（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進入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配合中小學團體活動、聯課活動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帶動中小學學生社團活動，以營造校園多元

學習環境。《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是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爲期 1 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規劃至少 4 次以上活動（1 年計畫至少 8 次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以達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之目標，且 1 合作計畫以帶動 1 社團爲原則。其相關要點如下：

1. 實施原則
   (1)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爲期 1 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宜規劃 4 次以上活動（含 4 次）爲原則。
   (2)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爲原則，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宜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2. 補助原則
   (1) 每計畫除由教育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元爲限外，學校亦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2) 每校申請最多以 12 項合作計畫爲原則，如有特殊需要，申請計畫超過 12 項者，則於報部公文中詳予說明。
   (3) 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獎品費（補助最高額度 3 千元，且僅限於合作對象之中小學學生）、雜支等所需費用；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交通費、保險費、誤餐費等補助對象，僅限大專服務同學）。
3. 申請程序
   (1) 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於所訂期限前隨文檢附計畫申請書 1 式 2 份送部審核，並副知服務中小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 每校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爲原則。
   (3) 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於年度結束前，隨文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暨活動照片到部備查。

（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

爲鼓勵大專青年服務社會，投入縮短學習落差之行列，94 年起教育部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補助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營隊活動共分爲「教育志工」與「閱讀志工」兩大類別。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學校共有六大指標，包括：1. 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2.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3. 國中學習弱

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4.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5.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6.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期透過營隊活動的實施，輔以《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實施，能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其相關要點如下：

1. 目的
   (1)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開啓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
   (2) 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2. 補助對象及範圍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專院校。
   (2)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以服務主體爲 18 歲至 30 歲之青年志工者爲限）。
   (3) 青年志工團隊應由 6 人以上組成。
3. 服務期間
   (1) 寒假（每年 1 月至 2 月間）。
   (2) 暑假（每年 8 月至 8 月間）。
4. 服務內容
   (1) 教育志工：辦理營隊活動，其項目包含休閒運動、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社區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衛生保健、英語教學、資訊輔導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
   (2) 閱讀志工：閱讀推廣活動、繪本閱讀教學、3D 故事教學及其他可協助改善學童閱讀環境之活動等。
5. 服務對象
   (1) 教育志工：以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中小學爲主。
   (2) 閱讀志工：以教育部所指定之焦點中小學爲限。
   各類活動參加對象應以中輟生、原住民、單親家庭及新移民配偶子女爲優先。
6. 補助原則
   (1) 教育志工：服務本島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 2 萬元，服務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 4 萬元；但受補助單位如於鄰近地區連續辦理 2 梯次以上之營隊活動，第二梯次以後之營隊活動，每梯次本島最高補助1萬元，離島地區最高補助2萬元。
   (2) 閱讀志工：凡經審查通過之服務方案，本島營隊每梯次最高補助 3 萬元，離

島地區營隊每梯次最高補助 5 萬元。

① 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暑假期間規劃至少爲3天（20小時以上）活動爲原則；每一中小學以接受一團隊辦理一梯次營隊活動爲原則。

②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爲原則，受補助單位應自籌經費辦理計畫活動。每一大專校院至多以申請 12 個梯次之營隊活動爲限，每一梯次之營隊活動，學校並應提供申請之 20% 以上之補助經費；每一民間團體至多以申請 6 個梯次之營隊活動爲限，每一梯次之營隊活動，民間團體並應提供申請經費之 20% 以上之自籌經費。

(3) 補助經費應用以支應大專青年志工與中小學學童之教育訓練、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以補助經費總額之 5% 爲限核給，其內容得包含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

①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專案營隊活動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② 所提活動企畫案如已獲教育部或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專案經費補助。

③ 規劃營隊活動內容時，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服務學習相關訊息，可至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志工行動網服務學習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gysd.nyc.gov.tw）。

④ 受補助團體應派學生或青年代表 1 人參加本專案之行前講習，其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三、校園社團發展成果

教育部爲促進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進步與發展，藉由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提升社團活動、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發展及經營品質，特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鼓勵大專校院社團進入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社團，配合中小學團體活動、聯課活動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帶動中小學學生社團活動，以營造校園多元學習環境。教育部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作推動「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鼓勵大專青年以所學專業設計教學活動，提供中小學生免費營隊活動，開啓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此兩項社團發展成果表列如下：

（一）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相關數據如表 10-8-1-2。

表 10-8-1-2　92 － 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數據表

年度	報名參加學校數	報名參加社團數	特優獎得獎社團數	優等獎得獎社團數
92	145	243	38	50
93	140	248	37	52
94	162	249	37	52
95	135	243	36	49
96	161	255	37	52
97	154	274	37	52
98	154	290	37	52
99	161	354	47	72
100	163	370	57	87

（二）91 － 99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如表 10-8-1-3。

表 10-8-1-3　91 － 99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總覽表

年度	大專校院申請補助學校數	大專校院申請補助社團數	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計畫數	參與中小學校數	活動次數
91	45	228	247	263	3,709
92	51	220	240	190	3,697
93	63	314	332	265	4,706
94	73	406	438	347	6,140
95	68	357	378	307	4,693
96	76	438	466	379	5,999
97	80	458	530	441	7,187
98	95	516	586	492	7,697
99	100	541	582	512	7,736
100	98	512	541	488	7,320

（三）94 －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如表 10-8-1-4。

表 10-8-1-4　94 －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總覽表

年　度	補助隊數	服務校數	志工人數	參與中小學學生人數
94	952	1,137	17,192	75,889
95	860	984	17,381	60,538
96	797	808	15,770	57,414
97	877	971	18,773	60,391
98	891	920	17,076	49,406
99	1,106	1,113	24,845	72,484
100	1,124	1,148	24,097	68,449

第二節 服務學習建立及發展

一、服務學習推動依據

服務學習是將社會資源轉變爲學生學習場域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它豐富學生學習的內涵、深度與廣度，也使得學生學習成效，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生命的發展。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並於 96 年 10 月底編輯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函送大專校院提供學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另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業務及課程實施，至 98 學年度，全國已有 125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120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

適值自 96 至 98 學年度的 3 年計畫屆滿，爲持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的推廣深耕，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再提出接續的 5 年計畫。過往的服務學習推動實施，已在諸多學校獲得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本方案將著重服務學習與品德教育的結合，提升教師服務學習的專業知能，並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中，進而激勵學生成長與促進品德發展。再者，服務學習與品德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的研發、教學方法與評量的創新，及校園服務學習及品德文化形塑等，亦爲教育部目前推動的重要項目。

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

（一）實施目標

服務學習是一種經驗教育的模式，透過有計畫安排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以完成服務的需求，並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服務學習帶來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學校及社會（社區）三方面，藉由三全贏策略做爲目標：

1.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眞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2.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使學生成爲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學校氣氛成爲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學校也從社區得到不少資源與支持。
3. 學生提供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也帶給社區（機構）新的思考，同時因爲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促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繼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

（二）實施原則

1. 多元參與：服務學習之推動重視多元參與，廣闢學校、教師、學生與社會／社區，以及民間組織之交流機會。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爲服務學習之實踐主體，學校與社會形成多元教育夥伴關係，並提供給學生多元的選擇，以適應不同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需求，發揮多元的智慧，使學生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2. 統整融合：服務學習之執行與推動，可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並可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以共同參與。此外，亦能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結合現有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之推動，以強化服務學習之功能。
3. 創新轉化：服務學習以創新原則，透過選擇、轉化與重整方式，促進學生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增進本身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眞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強化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4. 分享激勵：服務學習之推動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爲主，輔導並獎勵學校結合社區發展其特色，成爲推動服務學習之合作夥伴，並進而導引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此外，亦可激勵或徵求民間組織，齊力參與服務學習推動行列。

（三）實施策略與工作項目

爲具體有效落實服務學習之推動，本方案就「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培訓、推廣深耕、獎勵與評鑑」等五面向落實實施策略，並規劃教育部與學校據以具體執行計畫之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 組織運作：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2. 課程規劃：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納入正式課程學分。
3. 師資培訓：持續鼓勵舉辦服務學習相關師資與人才培訓。
4. 推廣深耕：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會。
5. 獎勵與評鑑：辦理全國大專學生社團觀摩評鑑，加強質與量的成效評鑑，獎勵結合服務學習之績優社團（98 年起併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

（四）實施類型

服務學習發展可區分爲兩種實施類型：

1. 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課程可分爲下列三類
   (1) 校訂共同課程：屬學校訂定之共同課程，大多屬必修之基礎課程。如許多學校實施之勞作教育，但不同於校內清掃工作，此類課程融合社區服務歷程，安排基礎理論講座，以及課堂教師引導與討論，切實地協助學生達到課程所訂定之學習目標。
   (2) 通識課程：屬各校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提升學生人文素養、社會關懷、文藝欣賞與土地情操等發展全人人格的面向，此多屬選修課程。
   (3) 專業課程：指各系所開設之相關專業領域課程，每一門課皆特別設計安排服務社區之作業項目，促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知能，以提升學習效果。
2. 結合學生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如推動《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學校運動志工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

三、服務學習相關計畫

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並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有學生的志工服務活動結合訓練課程，或將原有課程結合社會服務活動或實習服務活動，以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並於 96 年 10 月底編輯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函送大專校院提供學校開設服

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同時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推動之志工服務，亦融入服務學習相關概念與做法，包括中等教育司之「教育史懷哲志工」、國際文教處之「國際志工」、電算中心之「資訊志工」、體育司之「體育志工」、訓育委員會之「教育志工」等，相關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一）《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

在推動服務學習的過程中，發現部分有志推廣服務學習的大專院校或教師，經常對服務學習之概念及具體作法與志工或志願服務概念相混淆，爲使學校及教師釐清對服務學習之概念及提供實施具有成效之學校與課程案例供參考，教育部特別委託靜宜大學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進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之資料蒐集與編輯工作，並於於 96 年 10 月編輯完成，冀望大專校院及教師於推展服務學習時，能有具體參考範例。綜觀本手冊主要內容，無論服務學習理念的介紹、類型的說明、案例的分享等，都以實用爲主要考量。各個學校、學系可根據學校特色與社區背景等，參採運用，使參加服務學習的學生都皆有效學習，順利成長。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了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於 97 年 1 月 29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並於 99 年 6 月 24 日修訂，其內容簡述如下：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所稱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結合校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並採系統之設計及規劃：
   (1) 校內課堂學習，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
   (2) 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3)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2. 補助對象及補助條件：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大專校院，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申請補助：
   (1) 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爲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
   (2) 全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課程之系科所比率，占全校系科所 20% 以上。

(3) 全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率，占全校系科所25% 以上。

(4) 每學期修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15%上。

3. 補助原則

(1) 本項補助額度應參酌前點所定申請補助條件、各校申請計畫案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規劃品質及既有實施成效增減之；並考量學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已獲教育部其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之情形。

(2) 每校補助額度最高以 200 萬元爲限。

(3) 單純從事校內勞動服務之課程，不予補助。

(4) 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之學校，開設教育部重點推動議題（以各該學年度申請計畫公告項目爲準）相關課程者，優先考量補助。

4. 工作項目

(1) 開課之方式及其內容（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

(2) 辦理師資培訓（包括課程設計、多元教學方法與學習成效評量之設計）、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配套措施。

(3) 研發相關教材及成效評估，或師生學習互動網站。

（三）中等教育司之「教育史懷哲志工」

爲鼓勵大學校院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增進教學知能及專業素養，涵養師資生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6 日特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補助參與計畫學校之師資生教材教具、交通、住宿、餐費等費用及服務弱勢學童午餐、文具等費用。鼓勵大學師資生於暑假期間至偏遠或都會弱勢地區之國民中、小學輔導弱勢學生課業，並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其內容簡述如下：

1. 目的：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2. 補助對象：參與本服務計畫之師資培育大學。

3. 實施方式

(1) 服務期間：本服務計畫以暑期爲推動重點，服務總時數以達 120 小時爲原則；如有特殊規劃，應併案敘明，其計畫期程至遲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 服務內容：

① 兼顧「偏鄉弱勢」與「都會弱勢」。

② 以進行國中、國小弱勢學生（包括原住民、清寒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及都會弱勢學生）之課業輔導爲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並應與政府其他類似活動適度區隔。

③ 實施課程：各校申請計畫內容應考量地區資源、條件及服務對象性質需要；其屬國中者，得以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及社會科等科目進行規劃；其屬國小者，得以語文、數學、自然、音樂及資訊等科目進行規劃。

④ 申請學校於規劃教育服務內容時，應先行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實踐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

⑤ 服務師資生與受服務國中、國小學生之人數比例，由各校視參與學生及被服務對象性質彈性訂定。

⑥ 實施地點：國中、國小學校內或視需要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公開場所。

(3) 服務範圍：由各大學優先考量學校地緣、學生意願等擇定弱勢學校，或參酌教育優先區、偏遠、高山、離島與特殊地區及都會弱勢地區學校，建立服務之策略聯盟。

(4) 服務對象：本服務計畫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受服務之國中、國小形成長期策略聯盟爲目標，甄選師資生服務弱勢族群。受輔學生以具有下列學習成就低落之公立國中、國小學生爲優先：

① 原住民學生。

② 身心障礙學生。

③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④ 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⑤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

(5) 受補助學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國中、國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四）國際文教處之「國際志工」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以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磨

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了解及交流，其內容簡述如下：

1. 補助對象：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國際志工服務項目：有關教育輔導、社區營造、醫療衛生、生態保育、人道關懷與救援、協助第三世界友邦國家提升技能服務及其他國際志願服務等項目。
3. 補助原則
   (1) 依各志工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活動安全性及延續性，經教育部審查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
   (2) 補助項目：以往返機票、保險費、服務當地交通費、成果報告與發表相關經費及行前講習費爲限；不足部分由各校自籌經費辦理。
   (3) 服務項目納入學校正式課程並給予學分者，列爲優先補助對象。
   (4) 爲利服務地點之選擇，各校得視需要申請行前考察經費，並以補助 1 人國外差旅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爲限。

（五）電算中心之「資訊志工」

爲了鼓勵大專院校青年學子在專業領域的學習之餘，更能學會用心關懷家鄉土地，教育部於 90 年執行《縮減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至 100 年止已於全國偏鄉建立 168 個「數位機會中心」。前述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爲提供偏鄉民眾電腦與網路應用之場所，其目的在於創造偏鄉地區居民方便上網與收訊之環境，提升民眾電腦使用率與上網率，照顧偏鄉地區學童之數位應用學習，培植在地弱勢族群，提升原住民族群及偏鄉地區居民數位能力及學習能力，促進當地文化、農林漁牧及觀光等特色產業發展，健全活絡偏鄉地區發展，縮減數位落差。

爲配合 DOC 計畫之推展、協助 DOC 發展具當地特色之營運模式，從 96 年度起《資訊志工計畫》開始轉型，服務範圍由偏鄉中小學逐漸延伸至 DOC，服務對象不再侷限於偏鄉學校師生，擴大爲服務偏鄉地區所有民眾，服務內容亦由支援資訊與網路環境維護及學童輔導，擴展爲協助鄉鎮社區文化典藏、協助鄉鎮社區產業行銷、協助鄉鎮民眾資訊素養培訓等。

（六）體育司之「體育志工」

有鑑於高等教育除提升學生發展專業知能外，更有塑造一流人才與世界公民的使命，建立以服務人群與生命關懷的核心價值，做爲學生品格養成之重要途徑，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以促進運動事務發展；教育部自 95 年積極推

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並於 96 年 12 月 14 日訂定《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以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其內容簡述如下：

1. 目的：為執行《志願服務法》第 4 條規定，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
2. 辦理及服務範圍：教育部或其輔導之社會團體所辦理之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等，皆為學校運動志工支援及服務範圍。
3. 學校運動志工之分類：
   (1) 學校運動指導志工：大專校院學生或大專校院畢業，並通過學校運動志工訓練且完成實習者。
   (2) 學校運動服務志工：通過學校運動志工基礎訓練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4. 學校運動志工服務項目：
   (1) 學校運動指導志工：支援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
   (2) 學校運動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七）訓育委員會之「教育志工」

為鼓勵大專青年服務社會，投入縮短學習落差之行列，94 年起教育部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補助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營隊活動共分為「教育志工」與「閱讀志工」兩大類別，教育志工包括休閒運動、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社區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衛生保健、英語教學、資訊輔導等；閱讀志工則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繪本閱讀教學、3D 故事教學及其他可協助改善學童閱讀環境之活動等。《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學校共有 6 大指標，包括：1. 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2.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3.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4.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5.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6.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期透過營隊活動，

輔以《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實施，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其內容請參閱第 277 頁「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之說明。

四、服務學習推動成果

爲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及提升高等教育核心能力的培養，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並於 99 年 10 月修訂，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有學生的志工服務活動結合訓練課程，或將原有課程結合社會服務活動或實習服務活動，以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帶來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學校及社會（社區）三方面，可達三贏策略之目標。就學生而言，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增進在眞實生活情境中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就學校而言，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使學生成爲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學校氣氛成爲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學校也從社區得到不少資源與支持；就社會（社區）而言，大專校院學生提供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也帶給社區（機構）新的思考，同時因爲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促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繼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公共事務。教育部相關志工也納入《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中，其相關執行成果表列如下：

（一）97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置推動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校數及納入正式課程校數如表 10-8-2-1。

表 10-8-2-1　97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置推動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校數及納入正式課程校數統計表

學年度	大專校院設置推動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校數	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納入正式課程校數
97	134	120
98	139	125
99	141	135

（二）96－100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成果如表 10-8-2-2。

表 10-8-2-2　96 － 100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成果

項目＼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參與計畫師資培育大學校數	25 校	29 校	31 校	31 校	43 校
參與計畫師資生人數	516 人次	519 人次	651 人次	796 人次	1,092 人次
受服務中小學校數	34 校	42 校	50 校	53 校	66 校
受服務中小學學生數	1,311 人次	1,694 人次	2,533 人次	2,713 人次	3,730 人次

（三）95 － 100 年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成果如表 10-8-2-3。

表 10-8-2-3　95—100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成果表

名　　稱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大專校院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校數（校）	7	15	27	31	43	51
2.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隊數（隊）	7	27	42	49	72	87
3.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人數（人）	73	312	591	696	1,004	1,102
4. 國際志工服務受益人數（受服務人數）（人）	6,000	20,000	40,000	40,000	53,000	50,000
5. 受服務國家數	4	12	14	14	14	18

（四）98 － 100 年度《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成果如表 10-8-2-4。

表 10-8-2-4　98 － 100 年度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成果表

年度	團隊數	志工人數	服務 DOC 數	服務學校數	服務數合計
90	52	520	0	52	52
91	56	560	0	63	63
92	44	440	0	144	144
93	67	670	0	104	104
94	116	1,160	0	191	191
95	122	2,019	0	241	241
96	112	1,722	118	169	287
97	117	2,391	123	135	258
98	134	3,147	139	135	274
99	126	2,348	130	131	261
100（1 － 9 月）	84	2,142	168	92	180
合計	**1,030**	**17,119**	**598**	**1,457**	**2,055**

（五）98 － 100 年度學校運動志工成果如表 10-8-2-5。

表 10-8-2-5　98 － 100 年度學校運動志工成果表

年度	志工大隊（培訓學校）	培訓人數	受服務人次	服務人小時	服務營隊場次	受服務學校數
98	30	2,000	16,128	90,720	252	103
99	40	2,652	100,000	150,000	374	189
100	45	4,887	133,184	72,652	97 個計畫 21 場運動營隊體驗營	112

（六）94 －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成果如表 10-8-2-6。

表 10-8-2-6　94 －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成果成果表

年　度	補助隊數	服務校數	志工人數	參與中小學學生人數
94	952	1,137	17,192	75,889
95	860	984	17,381	60,538
96	797	808	15,770	57,414
97	877	971	18,773	60,391
98	891	920	17,076	49,406
99	1,106	1,113	24,845	72,484
100	1,124	1,148	24,097	68,449

（七）91 － 100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總覽如表 10-8-2-7。

表 10-8-2-7　91 － 100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總覽表

年度	申請補助校數	申請補助社團數	申請補助計畫數	參與中小學校數	活動次數
91	45	228	247	263	3,709
92	51	220	240	190	3,697
93	63	314	332	265	4,706
94	73	406	438	347	6,140
95	68	357	378	307	4,693
96	76	438	466	379	5,999
97	80	458	530	441	7,187
98	95	516	586	492	7,697
99	100	541	582	512	7,736

（八）95 － 98 年度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表揚暨成果觀摩會相關數據如表 10-8-2-8。

表 10-8-2-8　95 － 98 年度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表揚暨成果觀摩會統計表

年　　度	受表揚學生數	受表揚教師（承辦人）數	參與靜態成果展示社團數
95	90	13	74
96	90	10	78
97	110	30	90
98	81	26	85

拾壹、體育衛生教育

第一章 學校體育 610
第二章 社會體育 709
第三章 國際體育 766
第四章 學校衛生 829

第拾壹篇　體育衛生教育

民國 62 年 10 月教育部成立體育司，負責全國體育策劃、領導與推行，下設三科，第一科掌理學校體育業務，第二科掌理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業務，第三科掌理各種體育學術研究。至 68 年 10 月，因國際體育活動頻繁，爲適應當時環境與實際需要，重新調整，將研究發展業務分別納入各科，國際體育獨設一科，成爲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三科，學校體育科增管「學校衛生」業務，社會體育科增管「高爾夫球場」業務。74 年教育部依 71 年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增設「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至 80 年 4 月，因國內及國際體育活動蓬勃發展，民間體育團體業務大幅增加，爲加強輔導民間體育團體推廣業務，再度改組，國際體育業務納入各科，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業務分列爲二科，成爲學校體育、競技運動、全民運動三科。

86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揭牌開始運作。87 年 1 月 12 日公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爲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

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教育部體育司編制由三科縮減至一科，辦理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業務；於 93 年 7 月增設第二科，辦理學校衛生業務，加速推展學生健康促進工作。另因應學校體育業務擴增，於 97 年 1 月增設第三科，辦理學校體育推廣活動業務，目前編制計三科，辦理學校體育與衛生業務。

83 年 6 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開議，有關體育政策之課題以「推展全民體育」列爲第 7 組之討論議題。根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於 84 年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提出我國之體育政策包括：1.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輔導體育團體發展；2. 提升國民強健體能，增進全民身心健康；3. 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提升運動競技水準；4. 積極興建體育設施，加強管理維護工作運動場地；5. 提升競技培訓績效，培養優秀運動人才；6.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獎勵，締造運動佳績；7. 改善學校體育設施，提升學校體育教學品質。此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之前，教育部最後提出之整體性體育政策。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教育部針對學校體育相關法規持續檢討。88 年修正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與《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國民體育法》於 89 年 12 月 20 日全文修正公布後，據以相繼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

法》。92 年《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繼修正公布；94 年 5 月 11 日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復又配合《國民體育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第 13 條，該辦法 97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並於 97 年 4 月 2 日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奠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法制基礎。

爲了精進學校體育教學品質，並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教育部於 83 － 100 年陸續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快活計畫》、《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泳起來專案計畫 -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與《大足球中程計畫》等計畫，並發布相關行政規則，以養成學生運動習慣增進健康，並提升我國競技實力。

99 年 8 月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開議，將「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列爲中心議題，並提出 6 個子議題研析討論。根據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於 100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提出我國之體育政策及具體策略包括：（一）倡導動態生活，促進全人健康；（二）營造樂活校園，優化運動環境；（三）擴大培育運動人才，強化國際競技。

教育部爲促進與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賡續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民間機構資源，推展學校衛生工作。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推行社區健康營造、基層保健服務、健康職場等，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91 年 2 月 6 日經總統府（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令公布《學校衛生法》，之後相繼頒布《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等子法及相關法規，健全我國學校衛生之法規制度。

另教育部因應學生健康促進與維護，於 83 至 100 年先後頒訂《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學校飲用水衛生改善四年計畫》、《提升學生健康四年工作計畫》、《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學（幼）童視力保健三年計畫》、《學（幼）童口腔保健三年計畫》、《推動中小學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等中長期計畫。另因應國際、國內傳染病疫情防治需要，加強 SARS、新型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等傳染病預防教育與防疫監控措施。

因應未來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與教育部體育司業務整併，爲維持整體體育業務推動之完整體系，爰將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納入本篇。

本篇分爲四章，第一章學校體育、第二章社會體育、第三章國際體育、第四章學校衛生。

第一章 學校體育

培育健全體魄現代國民，學校體育重點包括體育課程與教學配合教育革新持續修訂、加強體育教師增能與體育訪視評鑑輔導、培育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推動普及化、多元化運動方案及適應體育融合式教育。此外，為培育運動專業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歷年政策重點包括成立體育大學、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機制、推動專任運動教練法制作業、辦理各項運動賽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推動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措施、協助學校訓練運動團隊並充實體育運動設施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本章就體育課程與教學、校園運動風氣、學生運動賽會、學生運動人才培育及學校運動設施等節分述之。

第一節 體育課程與教學

體育課程是學校體育重要的一環，因應教育革新持續改善體育課程，透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推動實施、《高中體育課程綱要與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之修訂、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及強化體育評鑑機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體育發展。

一、國民中、小學體育課程與教學

為因應社會變遷，教育部於民國 78 年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展開課程修訂工作，於 83 年公布實施後配合改革訴求，於 87 年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暫行綱要》，90 學年度由 1、4、7 年級逐年實施，並於 92 年正式公布綱要，全面實施。茲就《92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暨《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0 學年度實施）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所規範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基本能力、學習領域分述之。

（一）基本理念

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階段修訂跨世紀之九年一貫新課程，目的是以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的學習領域教育活動，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並培養身心充分發展的健全國民與世界公民。在七大學習領域之中，「健康與體育」與生命的延續息息相關。多數國家在教育改革中設有「健康與體育」領域，因此教育部將「健康與體育」獨立為一個學習領域，也就是將原有的「健康與道德」、「體育」兩科

融合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不僅凸顯全人健康的基本理念，更在新世紀國家整體競爭力中，擔負起教育的重要使命。

（二）目的

健康教育的目標在於健康行爲的實踐，體育的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體適能，擁有適應生活所需的能力，而「健康與體育」的目標則在鼓勵學生藉健康行爲的養成、運動行爲的鍛鍊，改善自己的健康，同時在互動中影響他人與環境，以達到全人健康的目的。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主要有以下主要目的：

1. 養成尊重生命的觀念，豐富全人健康的生活。
2. 充實促進健康的知識、態度與技能。
3. 發展運動概念與運動技能，提升體適能。
4. 培養增進人際關係與互動的能力。
5. 培養營造健康社區與環境的責任感和能力。
6. 培養擬定健康與體育策略及實踐的能力。
7. 培養運用健康與體育的資訊、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三）分段能力指標

爲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應以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即爲七大學習領域之一，106 個能力指標對應十大基本能力。《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規定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主要內涵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運動技能、健康環境、運動與健康的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學習。

1. 三大學習階段及議題
   (1) 本領域配合學生生長發育及現有學制共分成三個學習階段，92 年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配合學生生長發育及現有學制，平均分爲三個階段，如下：
      ① 第一學習階段爲小學 1 － 3 年級。
      ② 第二學習階段爲小學 4 － 6 年級。
      ③ 第三學習階段爲國中 7 － 9 年級。
   (2) 本學習領域在三個階段中分別依「生長、發展」、「人與食物」、「運動技能」、「運動參與」、「安全生活」、「健康心理」、「群體健康」等議題，制定分段能力

指標，學校體育課程皆須考慮是否符合能力指標以作爲課程檢視之依據。

2. 十大基本能力

各學習領域學習階段係參照該學習領域之知識結構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而劃分，92 年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規範十大基本能力與 106 個分段能力指標，每一學習階段之十大基本能力均有其分別對應學習之分段能力指標。十大基本能力如下列：

(1) 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2) 欣賞、表現與創新。
(3)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4) 表達、溝通與分享。
(5)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6) 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
(7) 規劃、組織與實踐。
(8) 運用科技與資訊。
(9) 主動探索與研究。
(10)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3. 基本能力與分段能力指標之關聯

(1) 第一階段爲 1 － 3 年級對應十大基本能力，分別學習 68 個分段能力指標。
(2) 第二階段爲 4 － 6 年級對應十大基本能力，分別學習 84 個分段能力指標。
(3) 第三階段爲 7 － 9 年級對應十大基本能力，分別學習 70 個分段能力指標。

（四）實施要點

學校應組成「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研究小組」，依據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考量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訂定學年課程實施計畫。

1. 教材

(1) 教材內容

教材選擇多元化，不再單一強調體能類的技術性項目，跨世紀新課程所培育出的健全國民應包含下列五大內涵：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本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

(2) 教材編選

92 年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材編選需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教改理念及本領域之課程目

標、分段能力指標，及其他相關領域與重大議題爲原則。選擇適當的教材，由淺入深，由簡而繁，設計有系統而循序漸進的教學。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結合學生生活經驗，可採大單元教學融合不同主題軸的教學設計，並注意各階段能力指標之銜接。教材內容宜適當反映當前社會關注的議題，並適時提醒學生注意生活周遭的問題。各校教師可愼選教材或自編教材及規劃教學。

(3) 教材演變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同時，國立編譯館也從 90 學年度起不再編印部編版教科書，改由民間出版社編印。同時強調教學內容宜增加對於運動傷害之防護與急救程序等實用知識。小學學校體育發展之重點以 89 年作爲分水嶺，區分了由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由分科（體育科）轉變爲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教學；由部編版教科書開放爲多元化教材。

2. 教學方式

(1) 92 年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健康行爲及體適能爲首要目標，教學方法及過程應生動靈活，彈性運用，教學時應多利用各種教學媒體輔助教學。

(2) 運用價值澄清、腦力激盪、遊戲、陪席式討論、布或紙偶戲、演戲、角色扮演、小組討論、實驗、示範、問答、講述等方法，並注重適性發展，以啓發、創造、樂趣化之教學，讓學生獲得成就感享受學習樂趣。

3. 教學評量

(1) 有關「健康與體育」成績評量以能達成分段能力指標爲原則，並考量十大基本能力的達成情形。評量可在教學前、中、後實施，範圍應包括認知、情意、技能及實踐等。評量應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結果，採用主觀與客觀、質與量並重的多元評量方法，並訂定給分標準。評分方法可採課前活動準備、上課參與、課後作業、平時觀察、行爲態度問卷、紀錄表、自我評量、學生互評、家長評量、紙筆測驗、實作及表現等方式進行。

(2)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成績評量，則增加授課教師在每學期上課前，應做好評量計畫，明確訂定評量項目，每次評分均做成評量紀錄，並力求成績評量客觀化。

（五）國小體育課程教學時數

1. 時間分配

依 100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學時

數分配，則是介於全部課程的 10-15% 之間。在每個學習階段結束時，得依據能力指標對學生進行評量，以診斷學生學習進度與困難，並作爲學校補救教學與改善教學之根據。就時間分配而言，將「健康」與「體育」課程時間分配以 1：2 爲原則，以使學生有更多身體活動的機會，並鼓勵各校應儘量利用學校自主時間及課外時間安排體能及其他休閒活動，每週至少實施 3 次，並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競賽、表演與欣賞等活動，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狀況及培養學生健康休閒生活的觀念。

2. 學習節數
   (1) 全年授課日數以 200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 20 週、每週授課 5 天爲原則。
   (2) 學習總節數分爲「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 6 個學習領域，各占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3) 93 － 99 學年度國中小體育課實施情況如表 11-1-1-1。

表 11-1-1-1　93 － 99 學年度國中小體育課實施情況統計表

學年度	國小每週節數	國中每週節數
93	1.82	2.39
94	1.91	2.01
95	1.85	1.99
96	1.83	2.03
97	1.83	2.08
98	1.84	2.00
99	1.89	2.00

（六）體育教師人力

教育部頒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以來，國民中、小學在課程相關規定方面已大幅鬆綁，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培育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體育課程之授課教師不僅需要具備體育專業的教學能力，更需要課程統整的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編寫能力。有關國中小體育教師人力分析如表 11-1-1-2。

表 11-1-1-2　93 － 99 學年度國中小體育教師人力統計表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體育專長		非體育專長		人數合計	體育專長		非體育專長		人數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3	1,940	21.5	7,063	78.5	9,003	2,576	93.3	99	6.7	2,675
94	3,205	19.6	13,116	80.4	16,321	2,951	92.1	253	7.9	3,204
95	3,663	18.4	16,261	81.6	19,924	3,144	93.8	208	6.2	3,352
96	3,937	17.6	18,429	82.4	22,366	3,827	94.4	227	5.6	4,054
97	3,935	16.08	20,543	83.9	24,478	4,147	90.3	444	9.7	4,591
98	4,001	15.90	21,198	84.1	25,199	4,067	89.9	457	10.1	4,524
99	4,649	18.07	21,072	81.9	25,721	3,971	87.3	579	12.7	4,550

二、高級中學體育課程與教學

配合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之需要，高中課程標準於 78 年著手修訂，歷時 6 年，於 84 年公布實施，該次修訂重點未特別強調身體鍛鍊、體育知識，而以認識體育的功能、建立正確運動觀念，包含身心發展及體育知識，增列「欣賞運動美感，充實休閒生活」，將體育活動參與層面更爲擴展，同時正視休閒社會，強調身體活動在休閒生活中所扮演的重要功能。教材類別改變，將傳統田徑、水上運動、體操、球類、技擊、國術及其他運動歸併在「運動類」。民俗體育改爲鄉土活動，增加戶外活動、健康體能、健康管理等概念，且將運動知識從規則的認知擴展到各次學科如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等。

茲就《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84 年 10 月 19 日臺 (84) 中 051194 號令發布，88 － 94 學年度高一新生適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3 年 8 月 31 日臺中（一）字第 0930112130 號令發布，95 學年度高一新生適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97 年 1 月 24 日臺中（一）字第 09700116041B 號令發布，99 學年度高一新生適用）內體育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教材綱要類別、評量方式等內容說明之。

（一）84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

1. 目標

   認識體育功能、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增進運動技能、提升身體適應能力、培養運習慣，樹立良好運動道德、欣賞運動美感，充實休閒生活。

2. 時間分配

體育課第 1、2、3 學年每學期每週均實施 2 節。其中必授教材節數占 30%，選授教材節數占 70%。

3. 教材綱要

教材編選之要領，編訂教材應注意與國中階段之銜接，下列教材綱要包括必授教材類別及選授教材類別。教材類別及其選授及必授內容如表 11-1-1-3 及表 11-1-1-4 分析：

表 11-1-1-3　必授教材及占必授節數百分比

單位：(%)

類　　別	占必授節數百分比
田徑	15-25
體操	10-20
球類	25-35
舞蹈	10-20
國術	5-15
體適能	5-10
體育知識	5-1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4 年）。《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表 11-1-1-4　選授教材及占選授節數、各項目最高百分比

單位：(%)

類　　別	占選授節數最高百分比	各項目最高百分比
田徑	30	15
體操	30	15
球類	30	15
舞蹈	30	15
自衛運動（含國術）	30	15
體適能	30	–
體育知識	30	–
水上運動	30	15
民俗運動	30	15
其他運動	30	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4 年）。《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1) 必授教材：占高中 3 年體育科授課總節數 30%，各校由表中依所訂百分比，選擇各類別教材綱要中之項目爲教材，編列於 3 年中施教。詳見表 11-1-1-3。

(2) 選授教材：占高中 3 年體育科授課總節數 70%，各校由表中依所訂百分比，選擇類別及各類別教材綱要中之項目爲教材，編列於 3 年中施教。詳見表 11-1-1-4。

4. 教學方法

學校應依高級中學體育目標，把握高中體育教學的大方向，並依上列必授及選授教材配合學校體育設施、教師專長及學生興趣選定各年級每學期授課教材。教材選定後立即根據教材選擇各年級每學期之體育評量項目、評量方法及評量時間。體能性項目之評量，可在學期末評量以顯示其訓練效果，技術性項目之評量，則以在各單元結束時評量爲原則。

5. 教學評量

(1) 評量項目與比例：運動技能及體能：占 50%（體能最多占 1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占 25%；體育知識：占 25%。

(2) 評量要領：「形成性評量」是過程評量，其目的在早期分出學生學習的好壞，並發現學生學習的障礙，給予充實教學或補救教學。「總結性評量」是教學一段期間後所進行的評量，其目的在了解教學目標是否達成。評量時應以「總結性評量」爲主、「形成性評量」爲輔。

（二）93 年《高中體育課程暫行綱要》

配合教育改革，使高中與國中課程銜接，高中「課程標準」於 92 年改爲「課程綱要」，公布《普通高級中學體育科課程綱要》草案，其改革之一在延伸國中能力的概念，以「核心能力」發展體育「目標」，本課綱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目的在於給予學校空間及彈性，讓教師專業得以發揮，縮短由上而下的標準課程差距。

1. 目標

(1) 充實體育知能，建構完整體育概念。

(2) 提升運動能力，發展個人運動專長。

(3) 積極參與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4) 培養運動道德，表現良好社會行爲。

(5) 體驗運動樂趣，豐富休閒生活品質。

2. 核心能力

本次《普通高級中學體育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依規劃理念，並以「學校體育國家標準之教學內容與評量方法」專案研究爲藍本，將 7 個綱目

融入課程目標之中，同時訂定核心能力分別如下：

(1) 了解體育活動的意義、功能及方法，並能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2) 具備良好運動能力，表現運動技能，發展身體活動。

(3) 做到定期定量運動，執行終身運動計畫，增進身體適應能力。

(4) 發揮運動精神，培養良好品德，並表現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爲。

(5) 實踐力行體育理念，享受運動樂趣，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3. 時間分配

(1) 體育課第 1、2、3 學年每學期 2 學分，每週授課 2 節。每次上課以 1 節爲原則，若因課程實施之需要，如游泳等教學內容，可連續上課 2 節。

(2) 運動會、健康操、校內外體育競賽與活動之實施，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教材配置比例及類別

(1)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體育」課程 12 學分。各校得根據學校特性、學生特質、資源特點、發展特色，自訂教材內容及百分比，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教材類別共有 7 大類：競技運動類配分比例 60-80%、戶外活動類配分比例 0-5%、健康體適能類配分比例 10-15%、舞蹈類配分比例 5-10%、鄉土活動類配分比例 0-5%、健康管理類配分比例 5-10% 及體育知識類配分比例 10-20%。

(3) 本課程綱要的教材內容延續九年一貫課程，教材的配置比例保有彈性。

5. 教材內容

(1) 本課程綱要的教材內容延續九年一貫課程，學校可發展本位課程；教材內容以達成 5 項核心能力、28 項分項指標爲依據，並以指標說明具體提示教材內容的運用。

(2) 爲落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的時代性，教材內容必需適時融入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以期讓學生在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期與社會脈動相契合。

6. 教材選編

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並根據學校特色（如學校的運動場地、設備、師資、重點發展項目等）、學生的興趣與身心發展條件及學生的體適能與運動基本能力選編。

7. 教學方法

(1) 體育教學應具有人性化、樂趣化、基礎化、生活化、個別化與創造性之特

質，以達成發展身體機能、運動能力、心智能力及社會行爲等體育教學之本質。

(2) 教學過程包括：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爲、準備適宜的學習環境、擬定教學計畫及目標、評量學習效果等 4 個活動過程。

8. 教學時數

明確指出體育課之實施，每學年每學期 2 學分，每週授課 2 節。每次上課以 1 節爲原則，若因課程實施之需要，得連續上課 2 節。

9. 教學評量項目與比例

(1) 運動技能：占 60%。

(2)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占 25%。

(3) 體育知識：占 15%。

（三）97 年《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體育」課程綱要》

《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於 97 年度修訂發布，其主要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精神皆與 95 年暫行綱要相同。

1. 時間分配

(1) 體育課第 1、2、3 學年每學期 2 學分，每週授課 2 節。每次上課以 1 節爲原則，若因課程實施之需要，得連續上課 2 節。

(2) 運動會、健康操、校內外體育競賽與活動之實施，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教材綱要及配置比例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體育」課程 12 學分。各校得根據學校特性、學生特質、資源特點及發展特色，自訂教材內容與百分比評量項目與比例，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教材內容

本課程綱要的教材內容延續九年一貫課程，教材的配置比例保有彈性，學校可發展本位課程；教材內容以達成核心能力、分項指標爲依據，並以指標內涵闡述學生所要達到的能力範疇。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至少應規劃 3 種主要運動種類或項目，作爲學校體育發展的核心教材內容，以建立學校體育發展特色。

4. 教材類別及配置比例

(1)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體育」課程 12 學分。各校得根據學校特性、學生特質、資源特點及發展特色，自訂教材內容與百分比評量項目與比例，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2) 教材類別共有 7 大類：競技運動類配分比例 50-75%、戶外活動類配分比例 5-10%、健康體適能類配分比例 5-20%、舞蹈類配分比例 5-20%、鄉土活動類配分比例 5-20%、健康管理類配分比例 5-10% 及體育知識類融入各類教材。

5. 教材編選

(1) 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

(2) 教材之編選應根據學生的身心發展條件與興趣、學生的體適能與運動基本能力、學校特色（如學校的運動場地、設備、師資、重點發展項目……等）慎選合宜教材。

(3) 進行教材編選時，各校必須成立體育科課程小組負責體育課程規劃。教師在開學前將課程計畫提交體育科課程小組討論後，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

6. 教學方法

教師實施體育教學時，應依據學習的原理原則，透過各種具有教育價值的運動項目與運動設施或媒體爲媒介，以有效的教學策略或學習集團爲方法，指導學生學習。因此，體育教學應具有人性化、樂趣化、基礎化、生活化、個別化與創造性之特質，以達成發展身體機能、運動能力、心智能力及社會行爲等體育教學之本質。

7. 教學評量

評量應配合教學目標、考量學生的個別差異、考慮場地及天候的因素，評量的方法應具多元性，評量應選擇難易適中的項目或題目。評量項目與比例如下：

(1) 技能學習：占 50-70%。

(2) 情意學習：占 20-30%。

(3) 認知學習：占 10-20%。

8. 教學資源

係依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賽、運動會、健康操之實施所需加以編列，其內容包括運動場地、設備及器材。各校依學校特性與發展特色決定體育教學或發展之項目，並可參酌教育部頒定之《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的體育科設備內容予以設置。

9. 高中體育教師人力

師資培育機構應配合教育部調配各學科師資培育數量，並積極配合課程修訂調整課程結構與內涵。

(1) 學校應規劃教師增能進修計畫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其內涵應包括觀念釐清、學校課程願景、教材編選、教學策略與評量素養等向度。

(2) 教師應積極主動進修或參與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增進教學知能與開發各種教學模式及參與校內外研究，以提高教學品質。93 － 99 學年度高中體育教師人力統計，如表 11-1-1-5。

表 11-1-1-5　93 － 99 學年度高中體育教師人力統計表

學年度	體育專長		非體育專長		人數合計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93	2,223	95.9	96	4.1	2,319
94	2,484	94.3	150	5.7	2,634
95	2,524	96.3	97	3.7	2,621
96	2,699	96.63	94	3.37	2,793
97	2,640	94.79	145	5.21	2,785
98	2,583	94.6	147	5.4	2,730
99	2,590	94.59	148	5.41	2,738

三、大專校院體育課程與教學

83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公布之《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大學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依此，《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由各大學學則定之。」大學體育課程自此依法完全大學自主，體育課之選修或必修由各大學自行決定。教育部爲了了解全國大專校院課程發展之基礎資料，故自 93 年起，於每年的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中，針對「體育課必修情況」、「體育課程採計爲畢業學分情形」、「體育開課情形」等資料進行蒐集，其中 93 － 99 學年「體育課必修情況」如表 11-1-1-6。

爲培養國人終身運動及規律運動之習慣，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體育課程，提供學生選擇，鼓勵學校協助加強學生體適能，規劃完善運動空間，舉辦學生陸上及水上運動會，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表 11-1-1-7 爲 94 －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所開設的種類及比率。

另於大專校院師資人力部分，有關大專校院體育教師是否爲體育相關科系畢業，93 － 99 學年度相關統計，如表 11-1-1-8。

表 11-1-1-6　93 － 99 學年度大學與 4 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必選修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無必修		1年必修		2年必修		3年必修		4年必修		總計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93	－	－	18	14.17	53	41.73	53	41.73	3	2.36	127
94	－	－	27	22.50	58	48.33	33	27.50	2	1.66	120
95	－	－	38	27.54	69	50.00	24	17.39	7	5.07	138
96	－	－	44	30.55	73	50.69	21	14.58	6	4.17	144
97	16	11.03	57	39.31	44	30.34	21	14.48	7	4.83	145
98	4	2.68	29	19.46	85	57.05	29	19.46	2	1.34	149
99	2	1.32	26	17.22	90	59.60	30	19.87	3	1.99	151

表 11-1-1-7　94 － 98 學年度體育課程授課種類統計表

學年度	競技運動		戶外運動		健康體適能		舞蹈類		鄉土活動		健康管理		體育知識		其他		總數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94	149	91.98	48	29.63	133	82.10	105	64.81	28	17.28	65	40.12	35	21.60	78	48.15	641
95	152	95.00	52	32.50	140	87.50	111	69.38	26	16.25	72	45.00	37	23.13	85	53.13	675
96	157	96.32	44	26.99	138	84.66	111	68.10	26	15.95	80	49.08	41	25.15	78	47.85	675
97	144	87.80	39	23.78	133	81.10	98	59.76	24	14.63	68	41.46	43	26.22	77	46.95	626
98	158	96.34	41	25.00	146	89.02	99	60.37	27	16.46	75	45.73	50	30.49	9	5.49	605

表 11-1-1-8　93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師資人力統計表

學年度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教師數		第2專長為體育相關科系教師數		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教師數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93	1,670	97.09	－	－	50	2.91	1,720
94	1,841	95.24	－	－	92	4.76	1,933
95	1,886	95.54	21	1.07	67	3.39	1,974
96	2,217	94.95	13	0.55	105	4.50	2,335
97	1,988	94.44	3	0.14	114	5.42	2,105
98	2,012	94.91	0	0	108	5.09	2,120
99	2,035	93.39	49	2.25	95	4.36	2,179

四、高級中學體育班課程與教學

（一）緣起

高中體育班之設立是以「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爲主要目的，爲使高中體育班課程適性化，兼顧發展學生競技運動專項術科及基本學科能力，特積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二）內容

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以臺體（一）字第 0970243913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提高運動競技知能，養成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爲目的。重點包括：

1. 爲順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務運作，並依公布之綱要規範辦理，各校應組成「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發展運動特色規劃體育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審議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審查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課程評鑑。
2. 另規劃體育專項術科包括必修課程「專項運動體能訓練」及「專項運動技術」等二類；選修課程「體育專業」含運動應用英語、運動科學概論、運動人文概論、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其他彈性選修課程及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實際科目由各校依所設運動類別自行訂定，各類必修專項術科得在總學分不變原則下，自行調整學分數。
3. 體育領域選修課程「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於寒、暑假中實施，每學分不得低於 18 節，寒假以開設 3 學分爲上限，暑假以開設 6 學分爲上限，「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應完整記錄學生之學習情形，作爲綜合診斷學生學習結果與輔導之依據。

（三）成果

1. 98 年成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辦理。
2. 98 年成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諮詢委員會」，聘任課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體育班課程綱要》。

3. 99 年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教學資源分享網站」，提供各高中體育班資訊交流與互動之平臺。
4. 99 － 100 年持續舉辦高中體育班課程「教師增能研習會」，提供各高中體育班教師學習授課之資源。
5. 99 － 100 年持續推動「專項術科」、「運動學概論」、「運動應用英語」、「運動科學概論」及「運動人文概論」之課程綱要、教學手冊及教師手冊之研發。

五、適應體育

在追求社會進步發展同時，對弱勢族群提供實質平等教育的機會，一直是政府致力推動的重要課題，而推動弱勢族群教育，首重身心障礙者之教育。教育部配合特殊教育「質」的提升，及國人對身心障礙者「融合教育」理念之重視，適應體育自 82 － 100 年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一）82 年頒布《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國內適應體育的發展，自 82 年頒布《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起，眞正進入長期有計畫有連貫性的執行考核階段，第一階段於 83 年開始執行爲期 4 年的《改進特殊體育教學計畫》，從了解國內當時適應體育教學現況的各項調查做起，對國內各級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實務的困難和需求，有系統整理並提出問題的所在，確立計畫執行和改進推展的重點，此計畫執行期間係由 83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爲期 4 年，其主要執行項目包括下列 6 大項：

1. 研修特殊體育法規。
2. 改進持殊體育教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指引。
3. 健全特殊體育教學評量制度。
4. 加強特殊體育教學之師資培育及進修。
5. 改進特殊體育教學環境設備。
6. 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

（二）88 年公布《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88 年 6 月 23 日召開《改進特殊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爲因應國際領域名詞的更改，故將國內慣用之「特殊體育」改爲「適應體育」，並將《改進特殊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更名爲《改進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88 年 10 月，公布《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本計畫爲第二階段的發展計畫，計畫中確立 7 大推展方向：

1. 教學與策略。
2. 教材與教具。
3. 輔導與評鑑。
4. 研究與發展。
5. 進修與考察。
6. 場地與設施。
7. 活動與資訊。

（三）92 年公布《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92 年 12 月，再公布《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本方案爲第三階段的發展方案，方案中確立五大推展方向：

1. 加強適應體育活動之推廣。
2. 健全適應體育師資進修和培訓。
3. 強化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
4. 改善適應體育學習環境。
5. 落實適應體育輔導機制。

（四）98 － 100 年《推動適應體育方案》

爲持續推動適應體育理念的落實，教育部《98 年推動適應體育方案》係以 3 年爲規劃，深入學校與社區，運用多元活動之推廣，增加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動機、人際關係與體適能，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執行長期的體育教師增能計畫，以工作坊的形式，強化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知能，鼓勵現職教師從事相關教學研究，將理論與實際結合，確實提升適應體育教學品質。分別完成辦理「適應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出版《適應體育教案 ── 球類運動》1 冊與持續辦理「適應體育親子活動營」，而參與培訓經檢覈合格之種子教師，也將投入未來適應體育之推動，逐步建置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體制。

83 － 100 年度適應體育辦理成果如表 11-1-1-9。

表 11-1-1-9　83 － 100 年度各階段辦理成果統計表

年度	成　果
83 － 87	1. 辦理「適應體育研習活動」32 場，計有 2,600 人參與。 2. 編撰出 4 類學生教學指引，參考綱要和評量手冊。 3. 草擬訂定《教育部獎助特殊體育論著及編制特殊體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特殊體育教學場地設備、器材設置標準》、《特殊體育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辦法》等。
88 － 92	1. 辦理「適應體育研習活動」65 場，計有 6,700 人參與。 2. 完成「適應體育教學」相關教學光碟。 3.「適應體育融合式教學」錄影帶 3 卷乙套。 4.《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乙書。 5. 訂定《適應體育教學訪視及獎勵要點》與《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優良製作獎勵要點》。 6. 辦理「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訓練營」、冬令營、夏令營、校際發展活動。
92 － 96	1. 頒布《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2. 辦理「適應體育研習活動」10 場次，計有 909 人參與。 3. 辦理「適應體育親子活動營」6 場次，約計學生與家長 1,272 人參加。 4. 辦理「國際適應體育研討會」1 場次。 5. 完成《適應體育的醫學知識》、《適應體育教師專業師資課程專案研究報告書》、《適應體育水中活動－概念與實務》、《適應體育教具與教學活動設計》、《適應體育現況調查報告書》。
98 － 100	1. 辦理「適應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8 場次，約計有 168 名檢覈合格種子教師。 2. 辦理「適應體育親子活動營」5 場次，約計學生與家長 800 人參加。 3. 出版《適應體育教案 - 球類運動》1 冊。 4. 辦理 4 所適應體育焦點學校輔導專案。

六、體育訪視與評鑑

教育部為促進大專校院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健全體育組織與行政績效，於 90 年訂定《大專校院體育訪視要點暨實施細則》；98、99 年辦理《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計畫》，針對全國各私立大專校院進行訪視評鑑；鑑於大學評鑑項目繁瑣，基於精簡原則，100 年將體育專案評鑑納入大學校務評鑑中。

（一）大專校院體育訪視

為促進大專校院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健全體育組織與行政績效，教育部於 90 年訂定《大專校院體育訪視要點暨實施細則》，並於 90 － 96 年針對大專校院進行訪視。其指標共 5 大構面 19 項指標，內容如下：

1. 教學與課程
   (1) 體育課程規劃機制及運作情形
      ① 明訂體育專業單位規劃課程並經各層級課程會議審議。
      ② 體育課程規劃項目多元，滿足學生選課需求。
   (2) 體育課程實施情形
      ① 體育課程必、選修學年數。
      ② 體育課程開課項目實際情形。
      ③ 每班實際開課人數。
   (3) 體育教學評量與改善機制
      體育教學執行成效及評量運用情形。
2. 活動競賽
   (1) 校內體育性質之活動辦理情形
      ① 學校教職員工生體適能及規律運動提升計畫與執行情形。
      ② 校內體育活動辦理情形。
      ③ 運動代表隊與運動社團組訓情形。
   (2) 參加校外及國際體育活動情形
      ① 參加校外體育活動情形。
      ② 參加國際性體育活動情形。
3. 場地設施與經營
   (1) 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與器材裝備規劃情形
      學生運動空間與器材裝備規劃情形。
   (2) 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經營情形
      ① 運動場館設有專人管理。
      ② 運動場館訂有相關管理辦法。
      ③ 運動場館對外開放及經營情形。
4. 師資研究
   (1) 教師專長與任教情形
      ① 體育教師皆畢業於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
      ② 體育教師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2) 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究進修情形
      ① 體育教師參與進修或研習活動等情形。
      ② 體育教師參與專案研究計畫或論著發表情形。

5. 行政服務
   (1) 設有專責單位，負責體育行政之規劃與執行
   體育室（組）組織架構健全程度。
   (2) 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
   ① 年度體育經費預算之編列情形。
   ② 年度體育經費執行情形。

（二）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

自 98 年開始辦理《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計畫》。該計畫針對 36 所私立大學校院及 73 所私立技專校院進行體育評鑑工作，以「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及「行政與服務」等 3 項爲主要面向，共計 28 項指標如下：

1. 大學校院
   (1) 教學與研究
   ① 課程與教學
   ❶體育課程規劃機制及運作情形。
   ❷體育課程實施情形。
   ❸體育教學評量與改善機制。
   ② 師資與研究
   ❶教師專長與任教情形。
   ❷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究進修情形。
   ❸教師教學輔導。
   ③ 其他特色
   (2) 活動與競賽
   ① 活動與競賽之辦理
   校內體育性質活動辦理情形。
   ② 活動與競賽之參與
   校外體育活動參加情形。
   ③ 其他特色
   (3) 行政與服務
   ① 行政組織
   ❶設有體育室（組）之專職單位，負責體育行政規劃。
   ❷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

② 場地設施經營與管理

❶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與器材裝備規劃情形。

❷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經營情形。

③ 其他特色

2. 技專校院

(1) 教學與研究

① 課程與教學

❶體育課程規劃機制及運作情形。

❷ 體育課程實施情形。

❸體育教學評量與改善機制。

② 師資與研究

❶教師專長與任教情形。

❷教師專業成長、研究進修及產業合作情形。

❸教師教學輔導。

③ 其他特色

(2) 活動與競賽

① 活動與競賽之辦理

校內體育性質活動辦理情形。

② 活動與競賽之參與

校外體育活動參加情形。

③ 其他特色

(3) 行政與服務

① 行政組織

❶設有體育室（組）之專職單位，負責體育行政之規劃。

❷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

② 場地設施經營與管理

❶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與器材裝備規劃情形。

❷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經營情形。

③ 其他特色

經 98、99 兩年評鑑結果，全國 36 所私立大學獲一等共 19 所、二等 12 所、三等 4 所（1 所不評等第）；全國 73 所私立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獲一等共 22 所、二等 39 所、三或四等 12 所。一等名單詳見表 11-1-1-10。

表 11-1-1-10　98 － 99 年度體育專案評鑑一等學校名單

中原大學	慈濟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元培科技大學
淡江大學	輔仁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中華大學	亞洲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世新大學	景文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逢甲大學	真理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東方設計學院
銘傳大學	華梵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實踐大學	東海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醒吾技術學院
靜宜大學	義守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長庚技術學院
長榮大學		大華技術學院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大葉大學		修平技術學院	建國科技大學
長庚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中州技術學院

（三）體育專案評鑑融入大學校務評鑑

教育部於 100 年將體育專案評鑑融入大學校務評鑑中。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是以改善並確保大學教育品質爲目標，期待藉由各校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確認是否每一項功能運作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協助學校自我定位、發現優劣勢並強化發展特色，促進自我改進。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大項。《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分上、下半年兩階段辦理，體育部分之評鑑對象爲 43 所公立大學校院。體育相關指標包括如下：

1. 教學與學習資源：體育室（組）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學校整體體育（含場地、器材、設施安全規範及經營）、體育課程（含必選修）及體育教學（含師資、提升體適能、提升游泳能力及適應體育）規劃機制與運作情形。
2. 績效與社會責任：學校推動校內外競賽、運動及社團參與成果。

第二節 校園運動風氣

教育部爲活絡校園運動風氣，培育活力學生，十多年來因應環境變遷及健康需求訂定學校體育推展計畫，以落實學校體育活動實施。舉凡《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快活計畫》、《體適能中程計畫》、《普及化運動方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海洋運動方案》、《學生棒球振興計畫》、《學校運動志工計

畫》、推展學生足球運動等體育相關活動，期透過普及化、多元化及樂趣化體育活動，建立學校之體育特色，培養學生運動技能及樂趣，以奠立終身運動之基石。

一、《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0 日以臺（88）體字第 88139912 號函訂頒《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實施期程自 89 － 93 年，以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養成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提供多元化之學校體育課程，以滿足學生喜好運動及統整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學品質爲目標，相關內容計畫包括：

（一）辦理中小學體育訪視、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訪視工作；辦理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研習會；辦理擬定學校體育法之可行性評估；辦理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及國際運動與健康研習會。

（二）爲定期檢討改進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實施情形，自 88 年起教育部定期辦理「體育行政主管行政座談會」、「體育教師研習會」、「體育教學成果發表會」、「體育教師教學觀摩會」及「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三）爲全面提升學生體適能，教育部於 93 年補助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編創國小 1 － 3 年級、國小 4 － 6 年級、國中 1 － 3 年級及高中 1 － 3 年級「新式健身操」。

二、《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91 年 5 月 31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27097 號函核定之《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期藉由教學與活動的實施，促進學生健康體適能，持續提供學習生活的活力泉源。而學生終身運動習慣的培養旨在延續體育教學的效果、提高運動參與樂趣、增進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享受運動樂趣及養成運動習慣，進而提升學生生命品質。

（一）計畫目標

1. 自小學開始，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並養成持續運動之習慣，使各級學校學生參與規律運動之比率每年提高 3%。
2. 各校至少組成 3 個運動社團，至少組訓 1 個運動代表隊並參加各級運動競賽。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1.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研訂《體育專長教師人力整合方案》，辦理適性體育教學研討會及觀摩會，逐年推動國小體育教師科任制，提升教師體育專業知能，建置體育課程教育資訊庫，

實施體育教育輔導與訪視。

2.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規劃《課後體育活動方案》，研發創新性及樂趣化體育活動，辦理學校社區「運動日」，結合學校及社區人力資源，擴大辦理學生體育育樂營，落實學校班（系）際、全校性運動競賽，加強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交流。
3. 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習慣
   輔導學校全面辦理體適能教育，實施學生體適能、健身及休閒運動推廣活動，辦理學生體適能指導班，辦理學生體適能研習及宣導活動，建構學生體適能輔導及資訊系統，研議並規劃學生體適能納入升學「甄選」項目。
4. 充實改善運動場地設施
   輔導學校興（整）建游泳池及風雨球場，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輔導建立學校運動安全體系，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推動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社區民眾使用。

三、《快活計畫》

《快活計畫》期程自 96 － 100 年，希望透過運動的過程可以學習互助、合作、尊重、公平競爭的精神，培養品德及促進人際關係，適度的運動也可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率，而強健的國民更是國力強盛的基石，因此《快活計畫》的實施理念在於改變學生靜態的生活型態，讓喜愛運動的學生增加身體活動的機會，讓不愛運動的學生喜愛運動並養成每天規律運動的習慣，讓我們的下一代運動健康變聰明，許孩子一個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的未來。

（一）具體指標

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落實下列具體指標：

1. 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且每週累積 210 分鐘的比率，高中及大專校院學生每年提升 10-15%，國中小學生於 97 年爲 80%，預定每年提升 5%。
2. 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 20%，學生通過體適能標準的比率每年提升。
3. 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 4-6%。
4. 以班際爲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 20%。

（二）具體作法

1. 督導各級學校訂定完備的運動推展措施
   (1) 學校將體育運動及健康納入學校校務發展及行政運作管理之核心議題。
   (2) 學校應訂有完備的運動教育措施，鼓勵學生運動，並對於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學生，應給予適當的教育與輔導。
   (3) 學校應提升導師及體育教師之體育及運動相關知能，並將鼓勵學生運動納入班級經營管理重點及輔導學生運動納入體育教學重點。
   (4) 學校應訂有年度班際、系際、校際、區域比賽計畫，以競賽提升校園運動風氣，增加學生運動機會。
2. 鼓勵與輔導各級學校增加體育運動時間
   (1) 中等以下學校利用上下學、晨間、課間、綜合活動及課後時間提供學生多元化的活動機會。
   (2) 中小學辦理課間 15 － 30 分鐘身體活動時間。
   (3) 中等以下學校推廣課後活動 1 － 2 節之身體活動，並得外聘運動志工及具運動專長人員等進行運動指導。
   (4) 大專校院推廣有關身體活動選修課程並增加運動社團及其他運動組織的活動時間。
3. 鼓勵輔導各級學校加強教育學生規劃假日及寒暑假之運動休閒活動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援與輔導學生運動社團或其他運動組織利用假期辦理社團相關活動，並列入考核獎勵。
   (2) 宣導家長協助安排或參與孩子之假日及寒暑假運動休閒。
4. 推動團體運動種類，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擴展學生參與運動人數
   (1)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下列運動種類，並依學生身心發展的條件，規劃適性體育材料、編印教材、設計運動規則及培訓種子師資。
      ① 擴大辦理教育部排球、籃球、棒球、足球聯賽。
      ②《振興學生足球方案》。
      ③《推動學生水域活動方案》。
      ④《推廣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⑤《自行車推廣計畫》。
      ⑥《推展學生健身操計畫》。
      ⑦《推廣各級學校拔河計畫》。
      ⑧《推廣舞蹈計畫》。

⑨《推動適應體育方案》。

⑩《學生走路上學實施計畫》。

(2)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前項團體運動種類增辦競賽活動，包括班際、系院際、校際、區域競賽，以擴展學生參與運動人口，提升校園運動風氣。

5. 支援及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學校本位的運動特色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鼓勵及支援所屬學校依其學校場地設施、師資、社區資源及學生需求，發展學校本位的運動特色。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援及輔導具相同特色之學校辦理聯校觀摩及比賽交流。

6. 檢討現行入學制度納入學生運動績效與表現

(1) 研議高中職及大學入學將學生參與運動成就及體適能納入錄取條件之一。

(2) 試辦及推廣高中職及大學入學將學生參與運動成就及體適能納入錄取條件之一。

7. 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提供足夠的運動空間

(1) 針對學校閒置教室，選擇適當區域地點補助設置簡易運動教室，規劃多功能的運動場域，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學校實際需要給予經費補助。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置全國性、縣市區域性及社區性可租借的運動場館資訊平臺，提供有需求的運動團隊租借，並對於租借運動場館績優之學校給予獎勵或補助。

8. 鼓勵及輔導創新校內及校外運動組織，協助學校推展運動

(1) 輔導建置校內、跨校性、區域性的學生運動組織，由熱愛運動的學生引導不愛運動學生參與運動，並強化學生運動次級文化。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加強培訓與組織運動志工，提供學校運動資源。

(3) 鼓勵各級學校間或與民間優良運動組織建立區域性、校際性、全國性之運動夥伴關係。

9. 發展校園運動文化，進而提升社會運動文化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校園及社會各界創作及發展以運動爲主題之藝文活動。

(2) 培養學生觀賞運動賽事的知能，並輔導與鼓勵學生體驗觀賞運動賽事。

(3) 規劃多元策略，透過多元媒介，全面宣導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價值。

10. 推動體育運動評鑑與獎勵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所屬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指標，並納入學校評鑑

或訪視，另將大專校院辦理體育運動績效納入教學卓越計畫審查項目。

(2) 協調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體育、運動辦理績效納入遴選學校校長之參考。

(3) 針對各級學校執行快活計畫及民間運動組織協助支援。

(4) 各級學校推動快活計畫績效良好者給予獎勵或表揚，並示範推廣。

四、普及化運動

爲使國中、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尤其是讓不愛運動的學生體會運動的樂趣，教育部自 98 年規劃《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其內容及成果如下：

（一）實施方式

「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共分 3 種項目實施，而項目的選定係經徵詢參加教育部冬令營學生、各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意見，考量各學齡學生成長發育身體協調發展因素，兼顧「普及性」、「趣味性」、「團體性」、「安全性」、「活動性」及「易學性」等基本精神而決定，分述如下：

1. 健身操：全國國民小學 1 － 4 年級以班級爲單位組隊，每隊至多 25 人，下場比賽人數至少 16 人，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 4 人。
2. 樂樂棒球：全國國民小學 5、6 年級以班級爲單位組隊，每隊 12 － 15 人，下場比賽人數 9 人，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 3 人。
3. 大隊接力：全國國民中學 7 － 9 年級以班級爲單位組隊，每隊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男、女生各 10 人，每人跑 100 公尺。

（二）辦理成果

98 及 99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參與對象爲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9 年級學生，98 學年度初、複及決賽參與統計如表 11-1-2-1。

表 11-1-2-1　98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實施成果統計表

項目	1-4年級健身操	5-6年級樂樂棒球	7-9年級大隊接力
全國決賽	24 縣市、92 個班級，約 1,800 人	24 縣市、47 個班級，約 1,000 人	24 縣市、72 個班級，約 2,200 名
縣市複賽	約 16 萬 2,000 人	約 2 萬 6,000 人	約 3 萬 9,000 位
校內初賽	至少 87 萬人	至少 30 萬人	至少 40 萬人
參加比例	84.46%	53.57%	42.1%

五、學生體適能

（一）緣起

教育部爲營造學生健康體位優質環境，加強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之比率，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於 86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實施臺灣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普測，總計有 3,393 所中小學 2,90 萬 3,764 位學生參加，87 年 7 月建立《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於 88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計畫積極推動，期協助不愛動的學生動起來，改變靜態生活並走出戶使其充分了解學校體育政策，進而重視學子及自身體適能之提升與維持，全面提升全國學童之體適能狀態。另爲完整建構我國學生體適能常模，作爲提升大專學生體適能之重要參據，於 88 年 3 月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針對我國大專學生進行體適能抽測，檢測項目包括量身高體重(測身體質量指數)、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測肌耐力)、坐姿體前彎(測柔軟度)、800 公尺或 1,600 百公尺跑走（測心肺耐力)、立定跳遠（測瞬發力）。經過檢測 50 所大專院校，2 萬 0,403 名 19 至 20 歲大專學生，於 88 年 12 月 9 日公布《我國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常模》。目前體適能檢測係以《92 年臺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檢測常模》爲依據，各階段計畫、目標推動策略與成果分述如下：

（二）分期計畫

1. 88 年《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333 計畫）》。
2. 93 年《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3. 97 年《體適能提升計畫》。
4. 98 年《體適能推廣計畫》。
5. 99 年《體適能揚昇計畫》、99 年《體適能揚帆計畫》。
6. 100 年《體適能揚昇計畫》。

（三）計畫目標

1. 初期目標爲提高學生體適能認知 30% 以上，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10% 以上。針對學生個別需求，培養其規律運動之習慣，改善與增進其體適能。進而幫助學生獲得正確的體適能知能與運動方法，藉以提升體適能，維護健康；使學生樂於參加運動，享受運動樂趣；進而建立積極正面的運動生活習慣與態度，達到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
2. 透過專業人才培育、建置優質運動環境及學校體適能資訊系統，並同時強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體適能的認知與概念，推廣學校加強實施體適能活動，增加學生

參與體適能活動的機會，建立「動態生活」之環境及氛圍，進而改善學生體適能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具體提升師生健康體適能水準。

3. 98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校學生「體適能四項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以上之比率僅爲 37.15%，有偏低之傾向，有鑑於此，教育部特訂定「全國中小學校學生四項體適能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比率（簡稱通過比率）達 60%」之目標，期望自 100 年開始之十年間，透過「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價值觀」、「推動學生健康飲食」、「強化學生身體活動」、「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及「建立學生健康體位推展機制」等 6 大策略，提升並改善中小學校學生之體適能情形，逐年達成預期目標。

（四）推動策略

1. 改善學校運動設施環境。
2. 建立學生體適能獎章制度。
3. 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辦理學校體適能指導班。
4. 規劃「體適能護照」。
5. 設立體適能檢測中心。
6. 培育體適能檢測暨監試人員。
7. 學生體適能評估暨常模修訂。
8. 《校園 210 活力晨光體適能推廣計畫》。
9. 《提升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陽光計畫》。
10. 《跨領域促進健康生活型態計畫》。
11. 《體適能攜手促進計畫》。
12. 《縣市體適能輔導計畫》。
13. 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申請入學特別條件加分。
14. 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

（五）成果

97 － 99 年校園體適能推廣計畫辦理成效如表 11-1-2-2。

六、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一）計畫沿革

教育部爲全面提升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鼓勵學生親水，熟悉水性，進而培養學生游泳運動能力，於 89 年訂定《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自 90 － 93 年實施，針對

表 11-1-2-2　97 － 99 年體適能推廣計畫辦理成效統計表

年度	大專校院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	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	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落實計畫	體適能納入升學計分推展計畫	校園210活力晨光體適能推廣計畫	提升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陽光計畫	跨領域促進健康生活型態計畫	體適能攜手促進計畫
97	2 校	445 人	3,743 校	57 校	－	－	－	－
98	8 校	526 人	3,770 校	132 校	－	－	10 校	－
99	10 校	431 人	3,857 校	178 校	60 校	60 校	47 校	60 校
合計	**20 校**	**1,402 人**	－	－	**60 校**	**60 校**	**57 校**	**60 校**

有游泳池之學校，進行游泳池使用、實施游泳教學情形及游泳教學相關資源與阻礙因素之調查與統計。

爲落實推動「海洋臺灣政策」，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自 94 － 97 年展開《確立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 ──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以「新整建學校游泳池」、「提升游泳池使用績效」、「鼓勵民間業者策略聯盟合作提供學生游泳資源」、「培訓游泳教學指導人才」、「檢測學生游泳能力」、「成立指導委員會及輔導小組」6 大策略共同推動；並分別於 96 年、97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爲有效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提升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數以及學生數，訂定計畫目標，乃於 98 年提出《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逐年提升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數 10%、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 20%、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數 10%。策略包含《強化水域安全計畫》、《增進游泳及自救能力計畫》、《提升游泳教學比例計畫》三項子計畫。

（二）泳起來專案簡介

《泳起來專案 ──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計畫總期程 12 年，以達成全民會游泳之目標。

1. 緣起
   (1) 98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召開《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長期計畫》研商會議。
   (2) 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召開《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中長程計畫》會議。

(3) 98 年 7 月 29 日總統聽取《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長期計畫》簡報會議。

(4) 98 年 9 月 23 日總統聽取《提升全民游泳能力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專案》會議。

(5) 98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中長程計畫》會議。

(6) 98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2 日行政院體委會召開《提升全民游泳能力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專案》6 次跨部會推動會議。

(7) 98 年 12 月 28 日 總統聽取《泳起來！ ── 提升全民游泳能力合格率及泳池新改建專案》第三次簡報會議紀錄。

2. 計畫期程

自 99 年起至 102 年止，爲期 4 年（預計以 4 年爲 1 期，分 3 期推動）。

3. 計畫目標

(1)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國小畢業前游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職）以上 50 公尺。

(2) 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優先活化改善現有游泳池，各級學校游泳池比率提升，冷水池比率逐年降低。

(3) 提升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

(4) 逐年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

4. 成果

(1)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相關措施。

① 補助學生游泳教學，明定包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② 98 年修訂完成《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兼重游泳與自救能力，配合修訂教材教法，並訂定相對應之水中生物標章。另已完成證書參考格式（共分爲 5 級）。

③ 溺水學生人數逐年減少，自 97 年 64 人、98 年 56 人，99 年 43 人，100 年降至 41 人。

④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98 年度 42%，99 年度提升至 45.4%

(2) 增進教師游泳教學知能，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觀摩及成果發表會。

① 調訓中小學游泳師資人數，99 年度調訓 1,137 人，100 年度調訓 2,667 人。

② 99 年度辦理 3 場次無學校游泳池教學觀摩會，4 場次水域運動分區觀摩會。100 年度辦理 1 場深水體驗教學觀摩會，辦理 4 場教學觀摩會。

(3) 優先活化現有游泳池，補助改建及整修學校游泳池。

① 96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每校補助上限爲新臺幣 700 萬元；97 年修訂爲 800 萬元；98 年增列補助新建適合小班小校之教學游泳池；並補助現有游泳池老舊損壞者整建維修經費。99 年修正名稱爲《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將補助上限修正爲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並增列補助現有游泳池由冷水改建爲溫水，及教育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部分補助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或鄉、鎮學校。補助期間最高以 5 年爲限，補助項目包含救生員經費、水電費或燃料費等。

② 以新建溫水游泳池爲原則。新建游泳池之基本規格，主體建築係以 25 公尺以上乘以 15 公尺爲原則之池體，相關設施應包括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管理室、儲物間、衛浴、排水、溢水回收及溫水設備等工程。

③ 研訂《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發展游泳池設計、施工規範與參考模組。

④ 編製《教育部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規劃參考手冊》，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作爲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

⑤ 辦理「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提升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以提高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績效，99年及100年計辦理4場次研習會。

⑥ 建立學校游泳池活化經營輔導機制，99 至 100 年計完成 30 校輔導。

七、振興學生棒球運動

（一）緣起

1. 教育部推廣學生棒球運動約可分爲四個階段：

(1) 第一階段依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自 78 學年度起逐年推動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2) 第二階段整合中小學聯賽之承辦單位，以任務編組型態成立「中小學棒球聯賽籌備委員會」。

(3) 第三階段配合國內社會業餘與職業棒球運動之發展，公布推行《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輔導「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籌備委員會」自任務編組型態轉型爲社團法人的民間學生運動團體，成立「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受託辦理學生棒球相關事務。

(4) 第四階段推行《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冀期學生棒球運動優質永續經營。

2. 爲使推展國小、國中、高中三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宗旨及精神一致，教育部於83 學年度成立「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指導委員會」，負責聯賽之規劃與指導，並以任務編組型態成立「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籌備委員會」，執行中小學三級棒球運動聯賽相關工作。此外，教育部爲促進學生棒球運動之發展，於 92 年頒布《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4 年計畫，由「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學生棒球聯賽工作，期能永續發展學生棒球運動。
3. 教育部《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4 年計畫至 96 年結束，教育部於 97 年另訂公布《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賡續推動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儲備國家基礎學生棒球運動人才。
4. 有鑑於國人對振興棒球運動的期待，馬英九總統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棒球國是座談會」，指示行政院成立「振興棒球運動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擔任幕僚機構，結合教育部、法務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球團球員工會及球迷代表等提出《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在總計畫下由各部會提出分項計畫及時間表，共同落實推動。
5.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滾動修正《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訂定 6 大目標，51 項策略工作內容，修正方案業於 99 年 7 月 16 日奉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038221 號函核定。

（二）《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內容

1. 計畫期程：自 99 － 102 年。
2. 總目標：小學玩棒球、國中學棒球、高中練棒球、大學愛棒球，建置屬地棒球、根留地方，邁向優質永續經營之學生棒球運動。
3. 計畫分項目標：
   (1) 輔助學生棒球社團與球隊，廣增運動人口來源。
   (2) 加強學生棒球運動教育管理，協助進路發展。
   (3) 強化學生棒球運動賽制，提升優質競爭實力。
   (4)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根留地方。
   (5) 建置學生棒球區域培訓體系，促進合作夥伴關係。
   (6) 加強棒球環境與設施，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
4. 預期效益：
   (1) 在量的方面，至 102 年各級學校代表隊及社團數增至 1,634 隊。

(2) 在質的方面，提升教練專業素質（預計至 102 年提供 1,600 名教練免費在職研習），確保選手基本學力。

(3) 在球場硬體方面，4 年預計新建學校簡易球場 20 座，整建 80 座，預計至 102 年新修整建 100 座簡易棒球場。

（三）成果

1. 在量的方面

(1) 83 － 99 學年度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參賽情形，如表 11-1-2-3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棒球聯賽參賽隊伍達 838 隊。

表 11-1-2-3　83 － 99 學年度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參賽球隊統計表

學年度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年度總隊數	年度增減數
	硬式組		木棒組		鋁棒組		軟式組		硬式組		軟式組		硬式組		軟式組			
	隊數	增減	隊數	增減	隊數	增減	隊數	增減	隊數	增減	隊數	增減	隊數	增減	隊數	增減		
83					65	+9			178	+11	154	+2	401	-7	419	+2	1,217	+17
84					64	-1			135	-43	108	-46	292	-109	265	-154	864	-353
85	48				76	+12			116	-19	97	-11	236	-56	216	-49	789	-75
86	47	-1			90	+14			109	-7	96	-1	211	-25	207	-9	760	-29
87	57	+10			89	-1	18		100	-9	80	-16	216	+5	252	+45	812	+52
88	62	+5			93	+4	44	+26	101	+1	113	+33	176	-40	263	+9	852	+40
89	58	-4			70	-23	37	-7	89	-12	102	-11	171	-5	270	+7	797	-55
90	59	+1			59	-11	36	-1	89	0	103	1	56	-115	230	-40	632	-165
91	64	+5			55	-4	32	-4	85	-4	99	-4	116	+60	262	+32	713	+81
92	63	-1			60	+5	27	-5	85	0	101	+2	148	+32	281	+19	765	+52
93	66	+3	32		43	-17	29	+2	84	-1	94	-7	160	+12	292	+11	800	+35
94	67	+1	29	-3	35	-8	33	+4	70	-14	95	+1	144	-16	262	-30	735	-65
95	70	+3	26	-3	31	-4	29	-4	85	+15	105	+10	170	+26	266	+4	782	+47
96	69	-1	28	+2	37	+6	30	+1	81	-4	99	-6	177	+7	263	-3	784	+2
97	72	+3	30	+2	40	+3	32	+2	78	-3	102	+3	182	+5	259	-4	795	+11
98	79	+7	37	+7	40	+0	34	+2	82	+4	108	+6	164	-18	257	-2	801	+6
99	84	+5	36	-1	39	-1	38	+4	94	+12	111	+3	179	+15	257	+0	838	+37

(2) 99 年已完成建立花東人才資料庫（包括選手、教練及裁判）、逐步建立選手運動傷害監控紀錄、課業輔導紀錄及教練及裁判增能機制、運用運動科學協助三級棒球選手訓練與發展。

2. 在質的方面

(1) 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教練登錄制度：99 學年度推動學生棒球聯賽球隊教練登錄制度，開設在職進修課程，每年至少提供 18 小時有關品德、法治與運動傷害防護等基礎及專業課程，要求教練每年參加至少 18 小時專業訓練（99 年計 20 名高中硬式木棒組教練參加，100 年計 468 名教練參加）。

(2) 落實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教育部完成研訂學校體育班及代表隊學生合理訓練時數，請各校建立課業輔導機制，落實運動選手品德教育，於 99 年 8 月 3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於 100 年 4 月 8 日研擬學生參賽公假合理上限數，建議每學年以 30 日爲上限。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須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前揭日數計算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

(3) 加強棒球運動教育管理，兼重選手球技與品德

① 訂定比賽公約：教育部於 98 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競賽規程明訂比賽公約，特別要求球員及教練重視球隊品德及生活教育，如有不符運動精神者，得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驅逐出場。

② 倡導「運動有原則，終身有品德」理念：99 年 1 月 11 日公布運動愛品德宣言，倡導「運動有原則，終身有品德」理念，期待與各界共築一個重視品德、健康向上的運動環境。

③ 辦理棒球員生涯進路成長營：品德教育爲教育部重要施政目標，爲落實選手品德教育，於 99 年 8 月完成辦理「高中棒球員生涯進路成長營」。

3. 在球場硬體方面

99 年度首度補助 4 校新建，29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共計補助 33 校；100 年度補助 4 校新建，40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共計補助 44 校。詳見表 11-1-2-4。

八、推展學生足球運動

教育部爲推展學生足球運動，自 85 學年度起，即開始辦理「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及「大專足球聯賽」等學生賽事，並於 95 年規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以達成「國小玩足球、國中學足球、高中練足球、大專愛足球」的目標。96 － 99 學年度國內相關足球運動聯賽（含大專足球聯賽、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參加隊數統計如表 11-1-2-5。96 － 99

表 11-1-2-4　99 －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統計表

單位：校數

級別 / 年度	新建				修整建				總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99 年	2	2	0	0	8	9	3	9	33
100 年	1	2	0	1	8	4	9	19	44
小計	3	4	0	1	16	13	12	28	77

表 11-1-2-5　96 － 99 學年度國內相關足球運動聯賽參加隊數統計表

學年度 / 數量 / 級別		國中足球	高中足球	大專足球	合計
96	隊數	35	21	59	115
	人數	801	511	1,642	2,954
97	隊數	34	17	54	105
	人數	813	418	1,323	2,554
98	隊數	41	23	52	116
	人數	819	476	1,285	2,580
99	隊數	36	25	54	115
	人數	720	520	149	2,733

年度學校代表隊隊數及人數如表 11-1-2-6。

自 99 年起，規劃並開始執行《大足球中程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一）計畫目的

積極扎根足球工作，廣植足球參與人口，提升足球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競技能力。

（二）實施對象

1. 全國國民小學學生（樂樂足球等）。
2. 全國高中及國中足球隊（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 全國大專足球隊（大專足球聯賽）。

表 11-1-2-6　96 － 99 年度各級學校足球代表隊隊數及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合計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96	隊數	497	211	103	34	63	14	53	9	716	268
	人數	7,202	2,285	1,578	331	958	157	1,128	95	10,866	2,868
97	隊數	369	180	68	28	37	9	48	8	522	225
	人數	5,267	1,901	1,194	308	762	164	1,021	81	8,244	2,454
98	隊數	320	152	62	16	34	9	45	7	461	184
	人數	4,385	1,575	1,112	227	677	120	898	83	7,072	2,005
99	隊數	248	153	58	19	37	18	42	5	385	195
	人數	3,538	1,609	1,075	233	725	255	862	80	6,200	2,177

（三）計畫內容

1. 發展各級學校統一足球教材。
2. 辦理教師、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及研習課程。
3. 辦理校園足球推廣活動。
4. 辦理國民小學樂樂足球。
5. 鼓勵各縣市政府體健科辦理「幼兒足球活動」，並將足球納入體育課程。
6. 辦理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7. 建置區域人才架構。
8. 建置足球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
9. 辦理足球學校。
10. 補助辦理大專足球聯賽。
11. 補助辦理五人制足球聯賽。
12. 輔導組訓球隊參加世界及亞洲分齡賽。
13. 場地整建（含雇工整地）。
14. 行銷宣傳及轉播規劃等（含學生足球資訊網）。

（四）成果

1. 98 學年度辦理樂樂足球，全國約 10 萬名學生參與，有效提升學生運動風氣。
2. 98 學年度補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共分國中及高中，男、女子組，共

87 隊參與，共 1,771 人參賽。

3. 98 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共 52 隊 1,285 人參與。
4. 補助校園巡迴推廣足球活動共 30 場。
5. 補助辦理五人制足球聯賽，共 119 隊參加。
6. 辦理足球學校，分兩梯次辦理，每梯次研習 6 天，參加資格爲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前 8 名球隊選手共 134 人，教練 31 人。
7. 99 年補助縣市政府整修國中小學足球場地及設施，共 13 縣市 71 校。

九、學校體育績優表揚

教育部爲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於 93 年 6 月 6 日以臺體（一）字第 0930075230 號函訂定發布《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暨個人獎勵要點》，於 95 年 7 月 10 日以臺體（一）字第 0950096200 C號令修正發布更名爲《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及評選要點》暨部分規定，98 年 6 月 30 日以臺體（三）字第 0980105467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及評選要點》部分規定、99 年 3 月 18 日以臺體（三）字第 0990029160C 號令修正發布並更名爲《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暨部分規定、100 年 2 月 25 日以臺體（三）字第 100001533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迄今已邁入第 8 年。

（一）各獎勵名額規定

1. 團體獎項
   (1) 績優機關獎：至多 3 個。
   (2) 績優學校獎：各級學校合計至多 23 所。
      ① 大專組：至多 2 所。
      ② 高中組：至多 5 所。
      ③ 國中組：至多 6 所。
      ④ 國小組：至多 10 所。
   (3) 績優團體獎：至多 5 個。
2. 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至多 5 名。
   (2) 活動奉獻獎：至多 5 名。
   (3) 運動教練獎：至多 5 名。
   (4) 終身成就獎：至多 2 名。

（二）歷年獎勵統計

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自 92 － 99 年獲獎名額如表 11-1-2-7。

表 11-1-2-7　92 － 99 年獲獎名額統計表

單位：個

年度	團體獎項			個人獎項					
	績優機關獎	績優學校獎	績優團體獎	特殊貢獻獎	創意經營獎	教學傑出獎	活動奉獻獎	運動教練獎	終身成就獎
92	－	大專組：4 高中組：15 國中組：25 國小組：25	－	1	－	－	－	－	－
93	－	大專組：5 高中組：23 國中組：21 國小組：18	1	－	5	5	5	－	1 吳文忠教授
94	－	大專組：10 高中組：13 國中組：21 國小組：22	2	－	3	3	7	－	2 簡曜輝教授 曹清鵬教授
95	－	大專組：2 高中組：7 國中組：6 國小組：7	4	－	3	5	5	－	－
96	3	大專組：1 高中組：2 國中組：1 國小組：2	1	－	－	4	5	5	1 許樹淵教授
97	1	大專組：1 高中組：1 國中組：1 國小組：3	1	－	－	5	5	5	2 吳萬福教授 蔡敏忠教授
98	1	大專組：1 高中組：3 國中組：1 國小組：5	1	－	－	1	4	5	2 朱裕厚教授 齊沛林教授
99	1	大專組：2 高中組：5 國中組：6 國小組：8	3	－	－	1	4	5	2 陳景星教授 葉憲清教授

十、學校運動志工

教育部爲執行《志願服務法》第 4 條規定，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於 96 年 12 月 14 日以臺體（一）字第 0960188868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

（一）學校運動志工之分類及其應具備之資格

1. 學校運動指導志工
   大專校院學生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下列資格之一，並通過學校運動志工訓練且完成實習者：體育相關科系學生、體育相關科系畢業、退休體育老師、具有運動技術指導之能力、其他具有體育運動相關之知能。
2. 學校運動服務志工
   通過學校運動志工基礎訓練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二）學校運動志工服務項目

1. 學校運動指導志工
   支援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
2. 學校運動服務志工
   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三）96 － 99 學年度學校運動志工培訓暨服務績效統計如表 11-1-2-8。

表 11-1-2-8　96 － 99 學年學校運動志工培訓暨服務績效統計表

學年度	培訓學校數	培訓人數	服務時數	受服務人次	受服務學校數	備註
96	31	2,315	90,720	86,324	103	小學 83 所，國中 18 所，高中職 2 所
97	40	2,652	13,496	23,940	189	小學 115 所，國中 21 所，高中職 8 所，大學 45 所（計畫期程由 97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
98		32	144,904	210,074		
99	46	3,334	95,072	66,080	112	小學 62 所，國中 14 所，高中職 14 所，大學 22 所
總計	**117**	**8,333**	**344,192**	**386,428**	**404**	

十一、體育活動

（一）多元化校園運動推廣

1. 民俗體育

(1) 教育部於 88 年 10 月 14 日以臺（88）體字第 88091402 號函訂頒《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自此開始發展學校民俗體育運動，期保存固有民俗體育、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拓展民俗體育活動等目標，分述如下：

① 積極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教學研習。

② 研發輕巧化、實用化、省錢化之教具，俾利民俗體育推廣。

③ 將民俗體育輔導工作納入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④ 全面實施民俗體育現況調查。

⑤ 建立全縣市推展民俗體育基本師資。

⑥ 辦理分區親子民俗體育體驗營。

(2) 於 89 － 92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民俗體育中程計畫》，93 － 97 年委託市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民俗體育計畫》，98 － 99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民俗體育現況調查、民俗體育追蹤調查、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民俗體育研習營、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民俗體育闖關活動、民俗體育參訪計畫、民俗體育教材 E 化計畫、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建置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網址：http://custom.nutn.edu.tw/）等。89 － 99 學年度辦理績效如表 11-1-2-9。

表 11-1-2-9　89 － 99 學年度學校民俗體育推廣績效統計表

學年度	種子教師培訓（人）	研習營／工作坊（人）	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	民俗體育闖關遊戲（人）	編製教材項目
89	－	－	（嘉年華）400 人	800	－
90	400	－	127 隊、2,500 人	－	扯鈴、跳繩、踢毽、原住民舞蹈
91	208	－	186 隊、3,000 人	－	原住民運動、原住民舞蹈
92	211	－	186 隊、4,900 人	－	原位民舞蹈、舞龍、舞獅

（續下頁）

學年度	種子教師培訓（人）	研習營／工作坊（人）	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	民俗體育闖關遊戲（人）	編製教材項目
93	110	－	3,603 人	－	－
94	120	110	3,710 人	－	－
95	250	120	79 隊、576 人	－	扯鈴、跳繩
96	360	74	58 校、601 人	1,300	跳繩、陀螺、撥拉棒
97	367	－	50 校、859 人	2,050	扯鈴、跳繩、踢毽、撥拉棒、環與棒
98	302	700	1,263 隊、5,048 人	860	砌磚、撥拉棒、流星
99	1,046	－	1,079 隊、5,398 人	893	砌磚、撥拉棒、流星

2. 拔河運動

(1) 目的

教育部爲「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政策並達成「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之目標，積極推廣校園拔河運動，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提升健康體適能，並藉活動之實施提升 8 人制拔河運動之技術水準、以培養學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深耕品德教育。

(2) 歷年辦理經費、推動項目暨參與人數

教育部自 87 年度開始推廣各級學校拔河運動，內容包括各縣市室內拔河預賽、全國室內拔河錦標賽、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比賽、裁判研習會、教練研習會、學術研討會、樂趣化教學研習會等活動，歷年辦理情形詳如表 11-1-2-10 ，分述如下：

① 室內拔河預賽：係由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室內拔河賽，凡屬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級學校，國中、國小得以班或校爲單位參加縣市預賽，各組參賽隊伍 20 隊（含）以下者取前 5 名參加決賽，21 隊（含）以上者取前 6 名參加決賽；自 87 年至 100 年，總計 1 萬 1,936 隊參賽。

② 全國室內拔河錦標賽：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係以班或校爲單位參加縣市預賽，各組再依競賽辦法取得決賽權後參加全國決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逕行報名參加全國決賽；自 87 年至 100 年，總計 1,602 隊參賽。

③ 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比賽：自 95 年度開始推動，參加對象限以中等以上學校組隊參賽；自 95 年至 99 年，總計 114 隊參賽。

④ 裁判與教練研習會：爲培養各級學校拔河教練與裁判人才，並透過教練與裁判研習會實施，俾利校園拔河運動深耕與發展，凡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各級學校之教師、教練、學生及體育行政人員等符合相關資格者，均得參加研習。研習內容係以分級辦理A、B、C級裁判研習與A、B、C級教練研習；自87年至100年，總計6,284人參加。

⑤ 學術研討會：爲促進我國各級學校拔河運動學術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增進與國際拔河交流，普及並提升我國拔河運動水準，辦理內容包括國內與國際研討會；自93年至100年，總計584人參加。

⑥ 樂趣化教學研習會：透過拔河運動樂趣化的教學方法，藉以提升教師、教練對於拔河的學習興致及教學效益，並在多元校園體育裡，陶冶學生品德及普及拔河運動，自99年度開始辦理，計118人參加。

表 11-1-2-10　87 － 100 年推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辦理情形統計表

年度	經費（萬元）	各縣市室內預賽（隊）	全國室內決賽（隊）	室外拔河比賽（隊）	C級裁判教練（人）	B級裁判（人）	B級教練（人）	A級裁判（人）	A級教練（人）	學術研討會（人）	樂趣化教學研習會（人）	備註
87	644	1,084	135	－	1,283	－	－	－	－	－	－	學年度
88	780	2,239	234	－	971	70	89	－	－	－	－	學年度
90	450	1,589	203	－	1,082	81	81	－	－	－	－	
91	300	1,236	178	－	110	99	69	30	－	－	－	
92	250	1,099	65	－	605	32	120	－	－	－	－	
93	300	1,310	81	－	357	52	110	－	－	150	－	
94	280	818	91	－	180	45	51	－	28	63	－	
95	280	711	92	22	226	－	53	17	－	－	－	
96	380	738	78	18	110	28	－	－	24	105	－	
97	380	－	109	21	139	33	－	－	－	－	－	
98	480	559	123	23	90	41	41	13	－	136	－	
99	520	573	171	30	78	31	－	－	－	130	118	
100	350	553	165	－	－	－	－	－	－	－	－	
總計	**5,394**	**11,936**	**1,602**	**114**	**5,141**	**471**	**573**	**47**	**52**	**584**	**118**	

3. 圍棋運動

教育部爲倡導各級學校校園圍棋運動風氣，增進學生圍棋運動人口，拓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社團，厚植圍棋運動潛力選手，提升圍棋運動競技水準，提供優秀圍棋運動選手甄試升學機會，於 96 年度開始推動圍棋運動。

(1) 96 － 99 學年度圍棋競賽實施成果，詳如表 11-1-2-11。

表 11-1-2-11　96 － 99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錦標賽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總計
96	1,290	648	240	80	2,258
97	－	68	45	－	113
98	207	196	114	7	518
99	199	193	76	－	468

(2) 圍棋師資培訓人數

爲使圍棋於校園中推廣，96 學年度首次辦理師資培訓，北區 132 名、中區 102 名、南區 120 名、東區 26 名，總計培訓 380 名師資。

(3) 暢通優勝選手升學管道

爲使圍棋績優生獲得甄試或加分升學管道，也讓學校重視圍棋運動之推廣，藉由嚴謹審慎、公開公正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圍棋運動選手之甄試升學機會，暢通績優運動學生甄試升學機會，並擴增中等以上學校將圍棋優良成績表現列爲加分錄取條件之一，並於 97 學年度起，將圍棋列爲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甄審甄試之運動項目。

4. 自行車

爲教導學生正確自行車騎乘觀念並呼應全球節能省碳的潮流，教育部從 95 年起開始規劃自行車推廣活動，特針對學齡學童安排了自行車推廣教育，如「自行車正確及安全騎乘教學」、「自行車假日體驗活動」、「自行車師資培訓種子教師研習」和「小騎士騎乘技能檢定研習」等教育與研習活動，藉由教育與研習活動教導學生自行車正確騎乘方法及安全概念。除建立正確自行車騎乘和安全概念外，亦從中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終身運動習慣，透過實際參與騎乘的身體活動，讓學童能體驗到運動樂趣，進而達到強身健體之功效。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師資培訓（種子教師研習）、教學活動（小騎士技能檢定）、推廣活動（假日體驗隊）及編撰《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教學手冊》等，分述如下：

(1) 師資培訓（種子教師研習）：研習內容包含「安全騎乘教育與運動傷害防護」、「騎乘技能教育與實習」與「自行車與生活安全認知」等議題，95 － 99 年共舉辦 63 個梯次培育 4,035 名種子教師。

(2) 教學活動（小騎士技能檢定）：檢定項目包括行車之選擇、調整及安全檢查、騎乘衣著安全實務與正確騎乘技能等，96 － 99 年共辦理 35 個梯次，參與人數約 3,014 人。

(3) 推廣活動（假日體驗隊）：於假日體驗隊活動中，由種子教師實際帶領學生，教導正確騎乘方式與運動傷害防護、安全注意事項說明，95 － 99 年共舉辦 78 個梯次 1 萬多名學生參加。

(4) 編撰《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教學手冊》：本手冊共分五章節，包括「自行車概念」、「自行車基本騎乘技術」、「自行車運用騎乘技術」、「自行車騎乘安全與社會關係」及「自行車技能評量準則」，除了讓同學更了解自行車的構造及騎乘技術外，也包含自行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時道路交通安全的相關知識。

5. 舞蹈

臺灣學校舞蹈教育，是以資優教育、基礎教育與課外活動三軌推行。資優舞蹈教育是針對具有特殊才華之學童，自國小 3 年級起至高中乃至於大學分別設立舞蹈班或舞蹈系所，施予專業性舞蹈教育；基礎教育之舞蹈課程，分別隸屬於「健康與體育」和「藝術與人文」領域，教育部為加強推行舞蹈教育，自 97 年起以「民俗舞蹈」、「競技啦啦舞」及「流行舞蹈」3 種舞蹈類型為主軸，以培育種子教師之目標，推廣舞蹈運動，具體做法與成效說明如下：

(1) 舉辦舞蹈師資培訓研習

舉辦全國「舞蹈師資培訓研習」，共培育種子教師總人數達 200 名，致力創新舞蹈教學，另定期舉辦教師在職進修與訓練，以豐富教師的身體經驗、充實舞蹈教學內容與教學效能，且種子教師人員所在地分布於北中南 3 區，以配合未來落實於全國性之舞蹈運動人口推廣及發展。

(2) 學生暑假舞蹈體驗營

① 規劃舉辦「國中小學三類舞蹈運動夏令營」，以倡導國中小學生訓練自我健康身體之觀念，提供學生跳舞、展現自我舞蹈能力及表演機會，藉舞蹈運動提升孩童個人涵養與氣質，培養跳舞樂趣與欣賞能力，期能藉此探索及學習舞蹈技巧，並啓發舞蹈運動知能。

② 結合「舞蹈師資培訓研習」培育之種子師資，以豐富教師的身體經驗、充實舞蹈教學內容與教學效能；並《編製舞蹈教材》為夏令營舞蹈教學內容，

除統一教學內容，更提供一有系統之教學流程，推廣計畫之發展，以建立國中小學生訓練自我健康身體之觀念及展現自我的能力。目前已完成重點4縣市之國中小學推廣舞蹈運動需求學校之夏令營計畫：國中－臺中市25校、臺中縣44校、苗栗縣29校、嘉義市8校、嘉義縣25校、南投縣30校，共計161校。國小－臺中市7校、臺中縣155校、苗栗縣116校、嘉義市18校、嘉義縣135校、南投151校，共計582校。

(3) 編製舞蹈教材

爲期全面推廣各級學校舞蹈運動風氣，使各校在舞蹈教學上有所參酌或依循，編製舞蹈教材將設計舞蹈表演效果最佳，容易學習與推廣的舞蹈元素，目前已完成三種類型：「民俗舞蹈」、「流行舞」、「競技啦啦舞」之初進階版舞蹈教學DVD及書面輔導教材，以書面教材詳細說明講解影片內容動作與姿勢，以作爲初級種子教師及臺灣地區各國中小學推廣舞蹈運動之教材依據。

(4) 建置全國舞蹈資訊網

爲彙集全國各項舞蹈相關活動資訊，以提供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參加舞蹈比賽、舞蹈展演、舞蹈學術研討會……等舞蹈相關活動之訊息與機會，爰規劃建置全國舞蹈資訊網，以期宣導舞蹈活動之益處，鼓勵全國各級學校學生踴躍參與舞蹈活動，實現普及舞蹈運動風氣之目標。

6. 登山教育

登山教育是登山素養與登山安全的關鍵，山區天候、地形變化，稍有輕忽即容易招致生命傷害與危險，教育部爲建構完整教育體系以減少山難之發生，藉由環境倫理與登山裝備、知識與技能之推行，精進登山專業知能核心領域，逐步落實推動加強登山安全與山野教育，向下扎根，並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 全國登山研討會

由於目前臺灣與登山有關的管理單位，尚無統合機構而分屬於不同的機關，掌理不同的業務；但研討會卻是一個把各單位聚集在一起的機會，也讓政府單位與民間登山，能具有產、官、學、民間團體的登山研討交流作用。依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94年11月12日召開「研商全國登山諮議小組籌組及小組運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之決議：「由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依序指派所屬單位輪流辦理。」因此，95年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96年由林務局辦理；97年則輪到教育部主辦，以《山是一所學校：2008登山教育行動年》爲研討會主軸，邀請國際登山教育的先驅者，包括全世界第一位登上聖母峰的女性田部井淳子女士、法國登

山學校的海外推廣專家 SERGE 先生及西藏登山學校的尼瑪校長，前來分享他們在登山教育上的寶貴經驗。同時，也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和第一線的教學工作者，分享觀點和行動研究的教育實踐經驗；並回歸教育的本質來思考，研討主題以「建構本土登山學」爲核心，探討聯結各級學校、各種類型登山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的作法，以期在各級學校都能推動登山之校外教學，認識臺灣瑰麗的山野地景，孕育土地情感和山林守護意識，建立基本的登山知能觀念與環境美學素養。97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重要議題如下：

① 登山管理與安全設施的認知：邀請各級機關提供相關之登山管理、登山設施及該管業務資料，進行專題報告，以提供作爲登山教育知識宣導的素材。

② 登山知能的分級化：針對不同年齡層、對象與山區路線或登山類型之差異，探討需要哪些基本裝備、知識與能力，以及應具備的環境素養與責任。

③ 登山專業人員的支援系統：探討登山專業知能之師資、課程與教學活動之檢討與前瞻，以期建構未來登山教育知能與素養的專業支持系統。

④ 登山安全與救助實務：加強登山隊伍確保自身安全，而整合性山域搜救之觀摩演練；探討山野風險管理與緊急危難應變，建立處理原則與方法的共識。

⑤ 登山與課程統整：藉由登山、溯溪、攀登活動或自然步道健行等，進行自然、歷史、生物、地理、國語文等科目，探討登山在國民教育七大領域課程統整與分科教育。

⑥ 登山教學之行動研究個案：登山相關課程發展與教學實務經驗，各級學校如何將登山融入校外教學活動，應多加交流分享；尤以各項課程發展與教學之行動研究、個案經驗的報告分享，皆爲本研討會關注的重點。

(2) 辦理登山安全講習與山難救助演練，提升山野安全觀念本部爲推動登山安全教育，降低學生山難事件發生，每年均辦理「大專院校學生登山安全研習」活動，召集大專校院登山社指導老師、大專校院軍訓教官（具登山經驗者爲限）、各大專校院登山社團學生及經常至山區從事研究、調查之學生，提供登山安全相關知識技能之研習，以提昇登山安全知能。

(3) 推廣相關登山活動，辦理登山、健行體育育樂營

① 爲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從事正當休閒運動，提升體能、於 97 年起辦理體育育樂營，規劃舉辦包括健行登山、攀岩、溯溪活動，每年大約吸引約 2,000 名學生參與，期透過不同的運動體驗，激發冒險潛能 與自我成長的機會。

② 99 年寒假辦理「親山遊學」冬令營實驗計畫，含小學 4 － 6 年級學生「青

芽兒野地扎根計畫」2 梯次共計 85 位；中學 7 － 11 年級生「亞成鳥野地啓飛計畫」則以中輟生和高關懷學生的青少年爲主，共帶領 7 個梯次計 33 位學員上山。透過山野生活體驗及登山活動鍛鍊強健體魄，培養親山、愛山的土地情感。

7. 走路上學

(1) 依據 93 年 8 月公布《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與 96 年《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希望藉由加強學生健康促進、均衡動靜態活動及推動健康飲食習慣，有效改變學生的生活型態。自 94 年開始試辦「走路上學」活動，並於 97 年擴大辦理，目的是希望學童在日常生活中，透過走路上下學增加身體活動機會，並養成學童規律動態生活的習慣，更增進親子關係，同時也達到響應節能減碳等多項好處。

(2)《97 年走路上學推動計畫》係由全國 23 個縣市推選 44 所種子學校，透過成立輔導委員會、舉辦工作研討會及發行工作手冊等方式，也透過學校與行政單位協調、規劃交通動線、組織導護志工等方面設計配套措施，讓學校、社區及家長了解走路上學的意涵，並提供友善的走路通學環境，提高學生走路上學的意願，施行內容分述如下：

① 成立輔導委員會：全臺共有 6 區 12 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

② 舉辦工作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行政單位及所有種子學校承辦人參加，讓種子學校能在研討中澄清工作的內容及相關問題之因應。

③ 發行工作手冊：讓學校能更加清楚如何進行推廣並鼓勵大家一起走路上學，建構一個健康活力的校園環境。

④ 辦理成果發表會：44 所種子學校中，計有 1,476 班均共同參與推廣活動，約有 4 萬名學生，實際參與走路上學活動。

（二）運動社團

自 93 年起，教育部爲建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發展之基礎資料，於每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中，針對全國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學生運動社團資料進行蒐集，包含運動社團數量及學生參與比例，95 － 99 年情形如表 11-1-2-12、表 11-1-2-13 及表 11-1-2-14。

（三）運動代表隊

自 93 年起，教育部爲建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之基礎資料，於每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中，針對全國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學生運動代表隊資料進行蒐集，95-99 年平均隊數如表 11-1-2-15 及表 11-1-2-16。

表 11-1-2-12　95 － 99 年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設立平均個數統計表

單位：個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95	4.39	5.16	8.76	10.28
96	3.58	4.27	7.26	12.18
97	3.93	4.41	7.17	8.71
98	3.56	5.57	6.05	8.36
99	2.88	3.50	4.89	6.85

表 11-1-2-13　95 － 99 年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社團比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95	29.7	17.6	30.9	16.3
96	32	21.2	33.9	21.5
97	41.7	27.5	29.4	22.5
98	21.9	16.5	25.6	25.4
99	24.5	15.8	28.6	22.5

表 11-1-2-14　95 － 99 年各級學校運動社團總數統計表

單位：個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95	11,396	3,739	3,960	1,644
96	9,482	3,542	3,806	1,985
97	10,431	4,025	3,411	1,429
98	9,490	5,162	2,920	1,371
99	7,666	3,281	2,399	1,124

表 11-1-2-15　95 － 99 年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平均隊數統計表

單位：隊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平均
95	6.32	6.09	6.57	14.49	8.36
96	6.79	6.40	7.26	15.00	8.86
97	5.16	5.06	5.62	12.12	6.99
98	4.34	5.16	5.43	12.54	6.87
99	3.06	3.97	4.30	13.41	6.19

表 11-1-2-16　95 － 99 年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總隊數（含男、女及合隊）一覽表

單位：隊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95	16,403	4,408	2,968	2,319
96	17,963	5,312	3,456	2,445
97	13,689	4,617	2,673	1,987
98	11,552	4,781	2,625	2,057
99	8,154	3,721	2,110	2,199

（四）體育育樂營

1. 緣起

   教育部於 76 年頒訂《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自強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實施對象包括國民中小學學生。85 年訂定「中小學學校課後及假期體育育樂營」的實施原則，並於 87 及 88 學年度頒布《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88 年規劃中小學學校課後及假期體育育樂營課程，希望各校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機會。

2. 辦理原則

   (1) 依《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在辦理原則上要求應善用大自然環境，注重、保護學生的安全，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及各種軟硬體設施，活動設計上考慮青少年年齡、體能、志趣、需求及教育的目的，由各主辦單位視其場地、設備、師資等實際情形規劃辦理；上課方式採集中上課、分組研習、參觀訪問、採集研究、觀摩演練、團康遊戲、運動旅遊。

(2) 辦理營隊數量從 86 學年度至少 100 個營隊，87 學年度至少 350 個營隊；到 88 年 9 月公布《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以倡導正常、健康性的休閒育樂活動，並爲全民運動扎根，即積極於全臺各地共辦理 500 個營隊，推展「週末非常體健營」100 班及「中小學週休二日育樂營」100 個營隊。教育部推動運動育樂營活動，活動經費由廣邀熱心公益團體、文教基金會、公司法人、社教人士、校友、家長等贊助。

3. 配合《快活計畫》辦理寒暑假育樂營

爲貫徹《快活計畫》實施理念，加強學校規劃假期運動休閒活動，提供學生學習各項運動入門技巧，自 98 年起透過協調大學校院或團體，及整合社會資源，邀集區域內有意願合作參與之夥伴學校或團體辦理區域性的體育育樂營，招收對象以未積極參與運動或未養成每週至少累積 210 分鐘身體活動時間之學生爲優先招收對象，藉此提高運動興趣，進而養成終身規律運動習慣。98 － 99 年寒暑假體育育樂營活動以推動「接觸大自然之山海活動」爲主軸，詳見表 11-1-2-17。

表 11-1-2-17　98 － 99 年寒暑假體育育樂營活動辦理情形統計表

年度	項目	梯次	人數
98（寒假）	接接棒球、游泳、運動體驗營、創編運動操、足球樂樂運動冬令營	20	2,069
98（暑假）	登山、攀岩、風帆、獨木舟、浮潛、溯溪、潛水、棒球、帆船、西式划船、射箭、浮潛、水上芭蕾、體能王、直排輪	104	5,373
99（寒假）	游泳寒假育樂營	38	1,199
99（暑假）	登山健行、攀岩、戶外冒險、射箭、漆彈、自行車、浮潛、溯溪、帆船、獨木舟、潛水、體能王、直排輪、體適能、親子廣場、水上芭蕾、西式划船、定向運動	249	10,796

（五）幼兒運動遊戲

臺灣幼兒體育的發展係以幼稚園的小朋友爲對象，其主要的目標分述如下：

1. 培養幼兒生活之必要基本體能與運動技能。
2. 建立互相容忍的關係。
3. 培養自主性與自立性。
4. 培養團體適應的能力。

此爲最早的幼兒體育雛形，其中包含了幼兒生理、心理及社會面 3 方面之均衡成長。教育部爲讓幼兒體育的推廣的工作更加落實，著手規劃幼兒體育教師指導研習會，期望能透過研習會的方式，將正確的教學理念及方法直接指導幼教老師，並自 83 － 92 年，開始辦理「幼兒體育教師指導研習活動」及「教育部幼兒體育指導員研習會」。

另自 93 － 97 年，教育部推動《幼稚園遊戲方案五年計畫》辦理指導員培訓、辦理親子活動及運動會、教材研發及學術研討會，辦理成果如表 11-1-2-18。

表 11-1-2-18　93 － 97 年教育部推動幼稚園遊戲方案五年計畫辦理成果統計表

年度	初級指導員研習會		中級指導員研習會		親子運動會		假日廣場	
	場次	參加人數	場次	參加人數	場次	參加人數	場次	參加人數
93	5	891	2	128	－	－	28	4,990
94	5	865	2	145	2	15,000	24	5,396
95	8	1,040	2	133	7	33,380	26	5,150
96	8	824	－	－	4	18,514	25	4,780
97	10	1,004	1	56	8	20,500	14	3,000

第三節 學生運動賽會

爲培養優秀運動選手爲國舉才、爲國爭光，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學生運動賽會，綜合性運動賽會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單項運動賽會有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女子壘球聯賽及升學指定盃賽等，由大專推廣於高中、國中，甚至國民小學，建立並銜接國小到大專傑出運動員培育體系，奠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基石。

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中華民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前身爲「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首屆比賽於民國 41 年 3 月 29 日於臺北市辦理田徑競賽，計有 1,337 人參加。45 年起因應大專校院參賽，比賽名稱更改爲「臺灣省中上運動會」。57 年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省、市分家，臺北市單獨舉辦運動會（ 57 － 63 年）。59 年起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分立，大專院校自成體系，自此之後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賽會各自獨立舉辦。時至 64 年爲節省人力、物力及提升競爭水準，由教育部協調，臺灣省與臺北市合併辦理，再度將賽會更名爲「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87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賽會改由體委會主政，

並更名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89 年考量賽會性質，經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協商後，將屬於學生領域之賽事回歸教育部主辦，名稱仍沿用至今。

（一）全中運賽事名稱沿革

1. 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41 － 44 年（四屆）。
2. 臺灣省中上運動會：45 － 63 年（十九屆）。
3. 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64 － 88 年（二十五屆）。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89 － 100 年（十二屆）。

（二）全中運改革

全中運首屆辦理田徑競賽，至 64 年陸續增加游泳、體操、桌球三種類，至 70 年起籃球、排球、手球、足球等競賽種類陸續加入全中運比賽項目中。89 年間全中運舉辦種類已成長至 16 種類，90 年舉辦種類甚至高達到 17 種類，創下 1 萬 1,895 人參加之規模，在全中運舉辦種類無法恆定，比賽規模不斷擴大的情況下，造成縣市政府承辦全中運之負擔。故自 83 年起由教育部主政，多次針對舉辦目的、競賽種類、體育課程推廣與競技等面向辦理全中運改革，其改革重點分述如下：

1. 85 年：成立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競賽規劃委員會
   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成立「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競賽規劃委員會」，取得部、廳、局之共識，舉辦規模應朝精緻化前進，在辦理方式上建議採取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以三、一、一的方式輪辦。
2. 89 年：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要點》
   配合 87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全中運改隸由體委會主政，並更名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89 年因應全中運回歸教育部主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88 年 4 月 13 日頒布之全中運準則也隨進行調整，並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要點》，作爲全中運舉辦之依據。經過全國四區公聽會與問卷調查之分析，建議賽事部分宜於每年 4 月舉辦，規模以 5 天爲宜，競賽部分則明定舉辦的標準與參賽資格；有關全中運遴選小組、組委會、籌委會等組織之成立與職責明確分立。
3. 96 年：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1) 96 年以前全中運競賽種類最高達 16 項，且其中「選辦種類」可從地方發展特色之奧、亞運種類中舉辦最多 3 項，致歷屆全中運承辦縣市可能舉辦非屬國家重點運動種類之競賽項目。爲使競賽種類及賽制與國際接軌，再次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2) 96 年 3 月 8 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公告修正，修正部分包含：訂定全中運之宗旨及目的、名稱規定、舉辦時間及會期之限制、全中運運籌組織架構及分工、協議書簽訂、全中運競賽種類，增訂競賽科目、項目及其變更之限制等。

(3) 96 年 9 月 11 日，因應國際舉重運動發展趨勢，考量國內舉重選手之銜接培訓，同時參酌醫學文獻、國際舉重總會規定、國內選手培訓現況等，並經全中運組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評估後，恢復於舉重種類辦理國中組競賽，參賽年齡須滿 14 歲之規定，另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項目、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之公告日期，修正爲舉辦日 6 個月前。

4. 99 年：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1) 爲使賽會朝精緻化、作業流程標準化、賽制國際化、競賽種類恆定化與資訊化發展，提供國內選手更優良的競技舞臺，再度進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之修正，透過公聽會的舉辦與問卷調查，針對競賽種類之選擇、舉辦規模、參賽資格等再度進行調整。

(2) 本次修正考量競技取向與基層培訓平衡、強調學生運動品格、重視女性參與權益、採計指定賽事成績、國際競技接軌與本土運動扎根等面向，修正獎勵制度、延長女性運動員因生育事實之參賽年齡、訂定標準規範進行選手參賽資格篩選、增加示範種類並參考國際賽會將教練宣示納入開幕典禮流程內。

83 － 100 年度全中運承辦縣市、舉辦日期、參賽規模與競賽種類等情形，如表 11-1-3-1。

表 11-1-3-1　83 － 100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統計表

屆次	年度	承辦縣市	舉辦日期（開幕－閉幕）	參賽人數	競賽種類	備註
43	83	臺中縣	4 月 23 日－4 月 27 日	7,118		
44	84	嘉義市	4 月 22 日－4 月 26 日	9,555	田徑、游泳、體操、手球、羽球、軟式網球、網球、巧固球、足球、桌球、跆拳道、柔道、角力	
45	85	臺北市	4 月 20 日－4 月 24 日	8,827	田徑、游泳、體操、手球、羽球、軟網、巧固球、足球、桌球、跆拳道、柔道、角力	

（續下頁）

屆次	年度	承辦縣市	舉辦日期（開幕－閉幕）	參賽人數	競賽種類	備註
46	86	高雄市	會外賽： 3月25日－ 3月30日 提前賽(游泳、田徑)：3月27日－ 3月30日 會內賽： 4月18日－ 4月22日	9,001 （會內賽）	田徑、游泳、體操、舉重、健力、角力、跆拳道、自由車、射箭、柔道、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	
47	87	臺東縣	4月11日－ 4月11日	7,969	輕艇、體操、角力、跆拳道、射箭、柔道、舉重、游泳、田徑、健力	部分競賽項目以聯賽方式委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48	88	高雄縣	4月15日－ 4月19日	約8,200	田徑、游泳、射箭、體操、柔道、跆拳道、自由車、舉重、拳擊、擊劍	拳擊、擊劍首次納入比賽，部分競賽項目以聯賽方式委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49	89	苗栗縣	4月7日－ 4月12日	11,490	體操、跆拳道、柔道、排球、足球、羽球、桌球、手球、女壘等15種必選	更名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0	90	花蓮縣	4月21日－ 4月25日	11,147	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射擊、拳擊、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手球、女子壘球、足球、空手道、撞球、舉重	
51	91	臺北縣	4月26日－ 5月1日	10,351	田徑、游泳、體操、射箭、舉重、擊劍、跆拳道、拳擊、柔道、角力、手球、羽球、足球、桌球、網球、壘球	

（續下頁）

屆次	年度	承辦縣市	舉辦日期（開幕－閉幕）	參賽人數	競賽種類	備註
52	92	臺南市	4月25日－4月30日	10,546	田徑、游泳、體操、柔道、軟式網球、硬式網球、舉重、足球、跆拳道、桌球、羽球、橄欖球、射箭、手球	
53	93	花蓮縣	4月23日－4月28日	8,595	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射箭、空手道、足球、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手球、拳擊、舉重、輕艇	總統陳水扁出席開幕典禮；輕艇首次納入競賽種類。
54	94	嘉義縣	4月16日－4月21日	11,244	田徑、游泳、體操、柔道、足球、軟式網球、羽球、桌球、網球、手球、射箭、舉重、跆拳道、空手道、角力、武術	
55	95	新竹市	4月21日－4月26日	11,880	田徑、游泳、體操、柔道、足球、軟式網球、羽球、桌球、網球、手球、射箭、舉重、跆拳道、自行車、拳擊、空手道	
56	96	臺南縣	4月21日－4月26日	11,520	田徑、游泳、體操、柔道、足球、軟式網球、羽球、桌球、網球、手球、射箭、舉重、跆拳道、划船、武術、空手道	
57	97	南投縣	資格賽：3月24日－3月29日 會內賽：4月26日－4月30日	10,797	田徑、游泳、體操、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空手道、角力（13種類）	
58	98	苗栗縣	資格賽：3月13日－3月26日 會內賽：4月18日－4月22日	8,732	田徑、游泳、體操、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空手道、角力（13種類）	

（續下頁）

屆次	年度	承辦縣市	舉辦日期（開幕－閉幕）	參賽人數	競賽種類	備註
59	99	臺東縣	資格賽： 3 月 20 日－ 4 月 23 日 會內賽： 4 月 24 日－ 4 月 28 日	12,960	田徑、游泳、體操、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空手道、輕艇（13 種類）	
60	100	臺中市	會內賽： 4 月 23 日－ 4 月 27 日	11,423	田徑、游泳、體操、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空手道、角力、自由車、木球（15 種類）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有關「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舉辦目的、沿革及修法經過，茲分述如下：

（一）舉辦目的

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係爲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增進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

（二）賽會沿革

大專院校運動會最早於 41 年由臺北市舉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屆聯合運動會，45 年併入臺灣省中學運動會，改名稱爲「臺灣省中上運動會」。57 年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在臺灣省中上運動會舉行之後，臺北市緊接著自行舉辦臺北市第一屆中上運動會。58 年教育部建議行政院，將大專運動會獨立出來，由教育部主辦（83 － 100 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會統計如表 11-1-3-2）。

自 58 年由臺北體專承辦第一屆大專運動會，計有 80 所學校參加。大專運動會自 89 年起，改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導，並將原「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屆運動會」的名稱，改爲「中華民國○○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後經教育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進行業務協商，因大專運動會之參加對象爲學生，爰再決議自「中華民國 9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起，回歸由教育部主辦本項賽會。

表 11-1-3-2　83 － 100 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會統計表

屆次	年度	承辦學校	天數	舉辦日期	參賽校數	競賽種類	備註
25	83	臺灣體專	5	5 月 7 日 － 11 日	133	田徑、游泳、桌球、跆拳道、體操、橄欖球、擊劍、韻律體操	
26	84	陸軍官校	5	5 月 6 日 － 10 日	136	田徑、游泳、桌球	
27	85	臺灣師大	5	5 月 11 日 － 15 日	136	田徑、游泳、桌球、跆拳道、體操、網球	
28	86	中正大學	5	4 月 26 日 － 30 日	136	田徑、游泳、桌球、跆拳道、體操、網球	表演項目：木球
29	87	大葉大學	5	5 月 8 日 － 12 日	144	田徑、游泳、桌球、跆拳道、網球、高爾夫	此以前由教育部主辦
30	88	嘉義技術學院	5	3 月 26 日 － 30 日	138	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	行政院體委會主辦
31	89	明新技術學院	6	4 月 23 日 － 28 日	138	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高爾夫、射箭、木球、撞球	行政院體委會主辦
32	90	東華大學	4	5 月 5 日 － 9 日	139	田徑、游泳、桌球、網球、高爾夫、射箭、鐵人三項	經部會業務協商決議，此後回歸教育部主辦
33	91	義守大學	5	3 月 29 日 － 4 月 2 日	165	田徑、游泳、桌球、網球、羽球、跆拳道、高爾夫、射箭、木球、撞球	
34	92	臺灣體院	5	5 月 2 日 － 6 日	160	田徑、游泳、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足球、射箭、保齡球、軟式網球、手球	因 SARS 順延辦理
34	93	臺灣體院	5	3 月 5 日 － 9 日	160	田徑、游泳、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足球、射箭、保齡球、軟式網球、手球	
35	94	中正大學	5	4 月 29 日 － 5 月 3 日	165	田徑、游泳、桌球、網球、足球、跆拳道、羽球、射箭、高爾夫、撞球、木球	

（續下頁）

屆次	年度	承辦學校	天數	舉辦日期	參賽校數	競賽種類	備註
36	95	雲林科大	5	4月7日－11日	164	田徑、游泳、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射箭、高爾夫、羽球、木球	
37	96	臺北體院	5	5月4日－8日	168	田徑、游泳、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射箭、高爾夫、羽球、木球	
38	97	彰化師大	5	5月9日－13日	167	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空手道、木球	
39	98	臺灣師大	5	5月2日－6日	162	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空手道、木球	
40	99	體育大學	5	5月7日－11日	156	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射箭、擊劍、木球、高爾夫	
41	100	中興大學	5	5月6日－10日	164	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射箭、擊劍、木球、空手道	

（三）修法經過

辦理該賽會所依據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係於 90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發布，經 96 年 3 月 1 日修正一次後，爲使全大運朝精緻化、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因應時代變遷，弘揚學生運動賽會運動品德精神，兼顧與國際競技接軌之需要，健全全大運之發展，再經檢討後，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公布該準則。

三、各項運動聯賽

教育部自 76 學年度起，推動全國大專院校籃球運動聯賽，延續至今，期間由於籃球聯賽獲各界好評，先後增加舉辦排球、棒球、壘球與足球聯賽，並由大專推廣至高中、國中，甚至國民小學，對帶動學校運動風潮，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建立學生參與正當活動的習慣，確有助益。

（一）棒球

教育部爲廣植學生棒球運動人口，依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參考美日學生運動聯賽制度，推動「學生棒球聯賽」。自 78 學年度起，開辦國小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期間亦陸續增辦國中、高中、大專棒球聯賽。歷經 21 年歷史，各級學校參與人數已呈現堅固的金字塔型體系，爲國家儲備優秀棒球選手。至 99 學年度止，全國已有 539 校（國小 263 校，國中 124 校，高中 76 校，大專校院 76 校），837 支球隊參與（國小 436 隊，國中 204 隊，高中 113 隊，大專校院 84 隊），詳見本章第二節，表 11-1-2-3。各級學生棒球聯賽辦理沿革說明如下：

1. 78 學年度：舉辦國小軟式組及硬式組學生棒球聯賽。
2. 80 學年度：舉辦國中硬式組及軟式組學生棒球聯賽。
3. 81 學年度：舉辦高中硬式組棒球聯賽。
4. 85 學年度：舉辦大專棒球聯賽（硬式棒球）。
5. 87 學年度：舉辦高中軟式棒球聯賽。
6. 93 學年度：配合國際青棒賽事使用木棒趨勢，於 93 學年度將高中硬式組分爲「硬式木棒組」及「硬式鋁棒組」。

（二）籃球

於 77 年起開辦高中籃球聯賽，78 年起將賽事分甲、乙組，86 年起首度實施甲級「資格賽」，另增設年度 MVP、新人王、后、抄截王、后、籃板王、后等個人獎項與團體精神總錦標；另甲級球隊前 8 名之隊伍可獲得甄試資格，帶動國內學生籃球聯賽之風氣。88 年起爲健全比賽制度，保障學生權益並杜絕挖角歪風，規範轉學生須具就讀學校 2 年以上學籍，球員或教練若有違反之處，將以禁賽處理，另也將運動傷害保險及禁藥檢測等制度帶入聯賽運動中。

國中籃球聯賽則於 78 年間由教育部指派臺北市立大安高中比照高中籃球聯賽制度辦理，83 年起轉由高雄市七賢國中賡續辦理，85 年起爲使國、高中聯賽賽制連貫，改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一併辦理，83 － 99 學年度籃球聯賽參賽統計如表 11-1-3-3 及表 11-1-3-4。

表 11-1-3-3　83 － 99 學年度國中籃球運動聯賽參賽隊數、選手人數及場次統計表

學年度	國中甲級男子隊數	國中甲級女子隊數	國中乙級男子隊數	國中乙級女子隊數	參賽隊數	比賽場數	參賽人數
83	11	9	221	100	341	1,339	5,983
84	14	10	245	100	369	1,335	6,565
85	13	11	257	84	365	792	7,641
86	0	0	265	98	363	677	7,452
87	0	0	317	131	448	486	7,997
88	0	0	290	141	431	1,169	7,744
89	16	11	248	26	401	1,186	7,080
90	18	12	215	106	351	967	6,138
91	14	10	217	100	341	851	6,956
92	16	11	228	103	358	917	7,876
93	15	11	209	93	328	855	7,060
94	16	12	210	98	328	869	7,224
95	17	11	223	101	352	916	7,578
96	16	10	224	109	359	964	6,448
97	16	11	222	105	354	945	6,367
98	19	12	214	92	337	933	6,085
99	18	13	209	92	332	914	5,917

表 11-1-3-4　83 － 99 學年度高中籃球運動聯賽參賽隊數、選手人數及場次統計表

學年度	高中甲級男子隊數	高中甲級女子隊數	高中乙級男子隊數	高中乙級女子隊數	參賽隊數	比賽場數	參賽人數
83	10	9	142	44	205	789	3,617
84	12	9	140	46	207	824	3,701
85	12	9	157	57	235	792	4,327
86	19	15	168	67	269	966	4,905
87	24	11	150	69	254	818	6,804
88	28	11	161	69	269	886	5,382
89	20	11	176	66	273	879	5,786
90	26	10	176	72	284	789	6,032

（續下頁）

學年度	高中甲級男子隊數	高中甲級女子隊數	高中乙級男子隊數	高中乙級女子隊數	參賽隊數	比賽場數	參賽人數
91	23	13	185	70	291	736	6,186
92	23	14	197	76	310	853	6,598
93	23	12	187	74	296	812	6,320
94	23	13	196	81	313	853	6,670
95	24	15	202	78	320	927	7,166
96	24	15	196	78	313	916	6,939
97	22	13	214	85	334	1,003	7,487
98	27	13	205	99	344	955	6,475
99	28	13	206	95	342	955	5,890

（三）排球

我國學生排球聯賽於 78 年開始委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承辦中等學校排球聯賽，以分級制度（第一級、第二級）鼓勵學校依隊伍實力報名參賽，第一級比賽採雙循環主客場制度，第二級比賽預賽採雙循環主客場制，決賽則採取單循環制度。為廣植排球運動人口，教育部於 82 年起增加國中排球聯賽，並積極辦理基層排球教練講習活動，帶動我國排球運動之風氣，83 － 99 學年度排球聯賽參賽統計如表 11-1-3-5 及表 11-1-3-6。

表 11-1-3-5　83 － 99 學年度國中排球運動聯賽參賽隊數、選手人數及場次統計表

學年度	國中甲級男子隊數	國中甲級女子隊數	國中乙級男子隊數	國中乙級女子隊數	參賽隊數	比賽場數	參賽人數
83	0	0	96	151	247		2,671
84	0	0	81	68	149	520	2,262
85	0	8	49	38	106	374	1,745
86	11	0	51	50	101	208	1,689
87	0	0	68	86	154	400	2,471
88	0	0	65	84	149	471	2,400
89	0	10	55	70	145	482	2,344
90	10	10	62	68	151	438	2,546
91	11	9	51	55	127	369	2,774

（續下頁）

學年度	國中甲級男子隊數	國中甲級女子隊數	國中乙級男子隊數	國中乙級女子隊數	參賽隊數	比賽場數	參賽人數
92	12	11	46	49	116	321	1,985
93	10	11	51	50	123	344	2,573
94	11	13	50	37	114	321	2,346
95	14	11	43	35	101	308	2,107
96	10	11	44	30	95	352	1,985
97	9	9	50	41	109	274	1,808
98	12	8	52	37	109	312	1,873
99	12	8	46	38	103	297	1,756

表 11-1-3-6　83 － 99 學年度高中排球運動聯賽參賽隊數、選手人數及場次統計表

學年度	高中甲級男子隊數	高中甲級女子隊數	高中乙級男子隊數	高中乙級女子隊數	參賽隊數	比賽場數	參賽人數
83	10	7	71	44	132	503	2,240
84	12	8	66	40	126	514	2,102
85	10	8	58	37	113	416	1,561
86	9	9	56	39	113	269	2,057
87	10	6	48	43	107	395	1,870
88	8	7	42	38	95	349	1,699
89	10	11	45	39	105	368	1,838
90	11	13	37	32	93	264	1,631
91	11	12	38	38	99	297	1,682
92	12	12	47	34	105	303	2,324
93	12	11	44	38	105	301	2,172
94	11	10	43	37	101	313	2,096
95	13	10	48	42	113	339	2,316
96	14	11	39	35	99	313	1,964
97	15	10	38	38	101	318	1,725
98	16	10	39	42	108	319	1,901
99	12	8	46	38	104	297	1,756

（四）足球

為積極推展中等學校足球運動，增進校際體育交流，提升學生體適能及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人才，教育部自 85 年起即舉辦「中等學校足球運動競賽」，88 年起足球納入全中運辦理，96 學年度起正式以足球聯賽方式辦理，85 － 99 學年度參賽統計如表 11-1-3-7。

表 11-1-3-7　85 － 99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運動聯賽參賽隊數、選手人數及場次統計表

學年度	國中男子隊數	國中女子隊數	高中男子隊數	高中女子隊數	參賽隊數	比賽場數	參賽人數
85	27	0	18	0	45	148	1,306
86	34	10	24	0	68	166	1,417
87	28	10	21	0	59	147	1,473
88-95	納入全中運比賽辦理						
96	25	10	17	4	56	154	1,312
97	24	10	12	5	51	137	1,231
98	30	11	17	6	64	195	1,568
99	26	10	19	6	61	209	1,506

（五）女壘

我國學生女子壘球聯賽於 82 年起辦理，最早僅舉辦高中組賽事，85 年起加入國中組比賽，88 － 90 年將女子壘球納入全中運比賽，94 年起增辦國小組比賽，為我國培育出無數優秀選手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事（2006 年杜哈亞運銀牌、2007 年曼谷世大運銀牌、2008 年北京奧運第 5 名、2009 高雄世運銀牌），83 － 99 學年度女子壘球聯賽參賽統計如表 11-1-3-8。

表 11-1-3-8　83 － 99 學年度女子壘球聯賽參賽隊數、選手人數及場次統計表

學年度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隊數	人數	場次	隊數	人數	場次	隊數	人數	場次
83							24	539	76
84							27	638	83

（續下頁）

學年度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隊數	人數	場次	隊數	人數	場次	隊數	人數	場次
85				67	1,388	194	23	484	82
86				42	871	68	19	411	74
87				21	428	60	20	416	69
88				納入全中運比賽中					
89									
90									
91				28	556	92	12	253	58
92				29	589	93	10	210	47
93				26	541	81	9	184	42
94	30	441	68	8	143	24	18	321	51
95	47	641	115	9	160	29	21	357	53
96	16	285	49	19	406	61	10	206	32
97	18	388	44	17	419	52	9	179	28
98	17	392	40	18	419	36	8	183	24
99	17	368	40	19	423	70	9	188	34

（六）大專聯賽

爲推展大專校院運動風氣，促進校際運動交流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技術水準，自 83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各項運動聯賽，至 94 學年度後，固定辦理的運動聯賽計有：籃球運動聯賽、棒球運動聯賽、排球運動聯賽、足球運動聯賽。83 － 99 學年度辦理運動聯賽之參賽隊數、選手人數及場次詳如表 11-1-3-9。

表 11-1-3-9　83 － 99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參賽隊數、選手人數及場次統計表

學年度＼種類		大專籃球運動聯賽	大專排球運動聯賽	大專棒球運動聯賽	大專足球運動聯賽
83	參賽隊數	157	154		
	選手人數	2,523	2,746		
	場次	681	868		

（續下頁）

學年度	種類	大專籃球運動聯賽	大專排球運動聯賽	大專棒球運動聯賽	大專足球運動聯賽
84	參賽隊數	172	166		
	選手人數	2,731	3,081		
	場次	744	760		
85	參賽隊數	174	163	48	
	選手人數	2,330	2,843	1,106	
	場次	677	641	91	
86	參賽隊數	180	155	47	
	選手人數	2,963	2,734	1,088	
	場次	762	676	107	
87	參賽隊數	182	154	57	
	選手人數	3,018	2,822	1,351	
	場次	734	605	144	
88	參賽隊數	187	168	62	
	選手人數	3,105	3,096	1,433	
	場次	717	702	151	
89	參賽隊數	194	174	58	
	選手人數	3,171	3,285	1,334	
	場次	761	697	152	
90	參賽隊數	208	174	62	
	選手人數	3,403	3,192	1,427	
	場次	738	679	151	
91	參賽隊數	207	175	64	
	選手人數	3,354	3,482	1,532	
	場次	837	768	128	
92	參賽隊數	219	180	63	16
	選手人數	3,608	3,588	1,599	308
	場次	925	855	214	61
93	參賽隊數	227	180	70	
	選手人數	3,767	3,629	1,756	
	場次	982	857	263	

（續下頁）

學年度 \ 種類		大專籃球運動聯賽	大專排球運動聯賽	大專棒球運動聯賽	大專足球運動聯賽
94	參賽隊數	232	184	67	56
	選手人數	4,686	3,499	1,696	1,312
	場次	1,067	820	236	120
95	參賽隊數	229	190	70	57
	選手人數	4,452	3,431	1,721	1,375
	場次	1,019	836	274	167
96	參賽隊數	235	196	69	59
	選手人數	4,691	3,497	1,708	1,450
	場次	1,136	862	275	214
97	參賽隊數	241	193	72	54
	選手人數	3,970	2,982	1,610	1,322
	場次	1,190	849	242	186
98	參賽隊數	253	196	79	52
	選手人數	4,162	3,069	1,956	1,285
	場次	1,370	944	285	188
99	參賽隊數	266	198	84	54
	選手人數	4,386	3,069	2,206	1,493
	場次	1,344	768	289	183

四、其他運動賽事

（一）升學指定盃賽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凡成績符合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94 － 99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運動協（總）會辦理升學指定盃賽情形如表 11-1-3-10。

表 11-1-3-10　94 － 99 學年度升學指定盃賽統計表

學年度	盃賽數
94	30
95	30
96	36
97	35
98	41
99	40

（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自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時代即有，當時比賽名稱爲中華民族舞蹈比賽，辦理方式分別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一年、臺灣省教育廳辦理二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一年等四年一循環。於 88 年精省之後，有關該比賽之相關業務回歸教育部。89 年起改由教育部主導，彰化生活美學館（前彰化社教館）主辦，但 89 學年度比賽仍稱中華民族舞蹈比賽，自 90 學年度起，才正式更名爲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並於 97 學年度由教育部體育司辦理該項比賽。

該比賽之目的爲加強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除此之外，亦可藉由競技比賽的方式提高學生學習與從事舞蹈運動的興趣及成就感，培養學生個人的興趣及專長，提供更加寬闊的升學選擇。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分爲初賽及各分區決賽部分，初賽由各縣市政府承辦，決賽則由各縣市政府協同輪辦。參賽學生須先通過初賽獲得優勝，方可取得參加全國各分區決賽資格。97 －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學生參賽情形如表 11-1-3-11。

表 11-1-3-11　97 －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學生參賽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古典舞								現代舞								民俗舞							
	個人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團體組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97	30	28	19	6	38	19	3	0	28	29	19	5	51	35	12	3	28	29	18	6	59	41	8	2

（續下頁）

學年度	古典舞								現代舞								民俗舞							
	個人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團體組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98	29	29	21	6	44	23	4	1	30	28	22	6	55	44	14	6	29	28	22	10	58	45	13	2
99	30	29	19	10	51	23	6	4	31	28	21	9	55	40	13	9	30	28	21	13	61	37	14	3

（三）啦啦隊比賽

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於 86 學年度起辦理，最早僅辦理高中組賽事，92 學年度起加入國中組，94 學年度起考量動作難度分級與賽事推廣，增加啦啦舞組別，自此競技啦啦隊組與啦啦舞組別分立。95 學年度起考量男、女生肌耐力之區別，於競技啦啦隊組別新增全女生組，並因應少子女化，於 99 學年度起新增小團體組別，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賽，86 － 99 學年度啦啦隊參賽統計情形如表 11-1-3-12。

表 11-1-3-12　86 － 99 學年度啦啦隊參賽統計表

學年度	組別							
	啦啦舞國中組（隊數）	啦啦舞高中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國中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高中全女生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高中混合乙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高中混合甲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小團體國中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小團體高中組（隊數）
86					15（不分甲、乙級）			
87					16（不分甲、乙級）			
88					16（不分甲、乙級）			
89	本年因經費不足停辦							
90					21（不分甲、乙級）			
91					20（不分甲、乙級、男女組別報名隊數不足，一併併入混合組比賽）			
92			10（混合組）		16（不分甲、乙級、男女組別報名隊數不足，一併併入混合組比賽）			

（續下頁）

學年度	組別							
	啦啦舞國中組（隊數）	啦啦舞高中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國中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高中全女生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高中混合乙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高中混合甲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小團體國中組（隊數）	競技啦啦隊小團體高中組（隊數）
93			11（混合組）		18（不分甲、乙級，女生組報名人數不足，併入混合組）			
94	3	2	13		14	11		
95	4	4	8	5	11	8		
96	6	6	6	4	13	5		
97	4	6	5	3	13	5		
98	7	6	4	2	9	6		
99	8	5	3	1	6	4	2	7

（四）熱舞比賽

熱舞大賽於 92 年度起開始辦理，最早僅辦理高中混合組及大專混合組，舉辦至 95 年度起增辦高中女生組及大專女生組，並於 95 年度起選定於暑假辦理，99 年度起大專組與高中組分開辦理，並將參賽年齡下修至國中組別，92 － 99 學年度熱舞參賽統計情形如表 11-1-3-13。

表 11-1-3-13　92-99 學年度熱舞比賽參賽統計表

學年度	國中組	高中混合組（隊數）	高中女生組（隊數）	大專混合組（隊數）	大專女生組（隊數）
92		47		49	
93		38		30	
94		62		45	
95		33	14	18	15
96		66	33	28	22
97		96	54	67	27
98		44	28	35	18

（續下頁）

年度	國中組	高中混合組（隊數）	高中女生組（隊數）	大專排舞組（隊數）	大專3on3組（隊數）
99	21	59	29	32	19
100	17	62	36	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舉辦	

（五）拔河比賽

教育部爲推廣校園拔河運動，自 87 學年度開始補助各縣市辦理室內拔河賽，各縣市初賽成績優良隊伍則代表縣市參與全國性拔河賽事，參賽對象包括各級學校學生；爲使拔河賽事全面推廣並與國際接軌，自 95 年開始辦理室外拔河賽，參賽對象則爲中等以上學校學生。87 － 100 年度拔河運動賽事統計如表 11-1-3-14。

表 11-1-3-14　87 － 100 年度辦理拔河賽統計表

年度	各縣市室內預賽（人）	全國室內決賽（隊）	室外拔河賽（隊）	備註
87	1,084	135	－	學年度
88	2,239	234	－	學年度
90	1,589	203	－	
91	1,236	178	－	
92	1,099	65	－	
93	1,310	81	－	
94	818	91	－	
95	711	92	22	
96	738	78	18	
97	－	109	21	
98	559	123	23	
99	573	171	30	
100	527	165	－	
總計	**11,910**	**1,602**	**114**	

經由教育部極力推廣校園拔河運動，使得拔河深耕於校園中，因此，由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學生組成之拔河隊開始代表我國參與國際拔河賽事，93 － 99 年度獲獎統計如表 11-1-3-15。

表 11-1-3-15　93 － 99 年度參與國際拔河賽事獲獎統計表

年度	比賽地點	比賽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
93	蘇格蘭	2004 年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 520kg 級	2004 World indoor championships	4
94	德國杜伊斯堡	2005 年第七屆世界運動會女子室內 520kg 級	2005 World games	1
95	愛爾蘭	2006 年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女子 520kg 級	2006 World indoor championships	1
95	愛爾蘭	2006 年世界拔河公開賽女子 520kg 級	2006 TWIF clubs competition	1
95	日本東京	2006 年第六屆亞洲室內拔河錦標賽女子 520kg 級	2006 Asia indoor championships	1
95	日本東京	2006 年第六屆亞洲室內拔河錦標賽男子 600kg 級	2006 Asia indoor championships	2
97	義大利	2008 年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女子 520kg 級	2008 World indoor championships	1
97	義大利	2008 年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女子 480kg 級	2008 World indoor championships	1
97	澳門	2008 年第七屆亞洲室內拔河錦標賽女子 520kg 級	2008 Asia indoor championships	1
97	澳門	2008 年第七屆亞洲室內拔河錦標賽男子 600kg 級	2008 Asia indoor championships	2
98	高雄	2009 年第八屆世界運動會室內女子 520kg 級	2009 World games	1
99	義大利	2010 年世界拔河公開賽女子 500kg 級	2010 TWIF clubs competition	1
99	義大利	2010 年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女子 500kg 級	2010 World indoor championships	2
99	義大利	2010 年世界拔河公開賽女子 540kg 級	2010 TWIF clubs competition	1
99	義大利	2010 年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女子 540kg 級	2010 World indoor championships	1

（續下頁）

年度	比賽地點	比賽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
99	韓國	2010 年亞洲室內拔河錦標賽男子 600kg 級	2010 Asia indoor championships	1
99	韓國	2010 年亞洲室內拔河錦標賽女子 500kg 級	2010 Asia indoor championships	1
99	韓國	2010 年亞洲室內拔河公開賽混合 550kg 級	2010 Asia indoor clubs competition	1
99	韓國	2010 年亞洲室內拔河公開賽男子 600kg 級	2010 Asia indoor clubs competition	1
99	韓國	2010 年亞洲室內拔河公開賽女子 500kg 級	2010 Asia indoor clubs competition	1
99	南非	2010 年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女子 500kg 級	2010 World outdoor championships	1
99	南非	2010 年世界室外拔河公開賽女子 540kg 級	2010 TWIF clubs competition	2
99	南非	2010 年世界室外拔河公開賽女子 500kg 級	2010 TWIF clubs competition	1

第四節 學生運動人才培育

擴大培育運動人才，強化國際競技，教育部積極輔導學校體育銜接國際競技，並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銜接「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大學」與軍中、社會及職業運動，建構運動科學輔導網絡，建置運動人才資料庫，發展我國奪金奪牌運動項目。此外，建立完整輔導與獎勵之配套措施，使卓越體育專業人才根留臺灣。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一）緣起

學校體育班自民國 60 年 7 月 30 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教五字第 03436 號函所公布之《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畫》起著手推動，教育部於 74 年 7 月 26 日以臺（74）體字第 31652 號函公布《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實施國民中小學設置實驗性體育教育班。76 年 3 月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中明定音樂、美術、舞蹈與體育爲特殊才能優異，其教師員額編制依照《特殊教

育設施設置標準》辦理，學校體育班屬於特殊教育之範疇。教育部於 79 年 10 月 24 日以臺（79）體字第 52551 號函公布《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實施計畫》，將原本「實驗性質之體育教育班」正式調整爲「體育班」。至 80 年起教育部規劃並推動「80 學年度擴大辦理國民小學體育班」相關計畫，使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設立體育班，健全基層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體系。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國家競技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推動成立各級學校體育班。教育部輔導之學校競技體育主要包括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中、小學校代表隊及國中、小體育班）」、第三級「優秀青少年選手（體育中學及國、高中體育班選手）」、第二級「大專院校甲組選手」，所有傑出運動員最後則銜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代表隊。各級學校體育班之設立依據，在中央有教育部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各級學校體育班以「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爲主要目的；在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訂有相關規定來輔導學校體育班之設立與運作。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立迄今，業已成爲我國基層學校培育選手之重要搖籃。

（二）內容

1. 87 年教育部大幅修正《特殊教育法》，於第 4 條規定符合資賦優異規範對象爲一般智能、學術才能、創造力才能、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又依據第 12 條規定，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爲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而學校體育班自此則不再歸屬於特殊教育範疇。
2. 87 年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畫》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試辦計畫》，開始著手高中體育班制度化規範。
3. 90 年起逐年推動體育班制度化工作
   (1) 93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規範高中成立體育班之應有標準（是項注意事項配合另訂新要點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廢止）。
   (2) 94 年教育部公布《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透過爲期四年之期程來達成高中體育班分類及分級之規劃。
   (3) 95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96 年 3 月 2 日臺體（一）字第 0960026395C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統一教育部主管之各學校體育班設置標準。

(4) 96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以臺體（一）字第 0960049485 號函訂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推動高中體育班免試入學。

(5) 97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以臺體（一）字第 0970190243C 號函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建立高中體育班補助機制朝績效化方向調整。

(6) 97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以臺體（一）字第 0970243913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7) 99 年教育部訂定《體育班設置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計畫》，期望未來推動修正《國民體育法》，賦予體育班提高師資編制並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之法源。

(8) 教育部為提升學校體育班設置法源，業已研議配合推動修正《國民體育法》相關條文，將體育班納入範疇，於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完成《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之朝野黨團協商，依據 100 年 6 月 10 日協商結論，該條文第 2 項將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條文。

4. 現行體育班之定位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以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等顯示，國民中小學校體育班之定位，在「培養具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之運動潛力人才」；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定位，則在「培養全人發展之優秀運動員儲備人才」。

5. 現行體育班成立之規範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國立學校體育班之設立或停辦，應由申請學校擬定設班或停辦計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教育部就其設立或停辦，籌組審查小組辦理評審事宜，審查結果依行政程序簽奉後核定始得成立或停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亦比照辦理。又依據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體育班之設立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計畫緣起。

(2) 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

(3) 發展運動之種類。

(4) 發展種類之訓練場地、設備及器材，或其替代方案。
(5) 學生來源。
(6) 招生方式及員額。
(7) 師資及教練。
(8) 課程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9) 培訓及參賽計畫。
(10) 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應包括住宿、膳食安排，課業、升學及生活輔導等項目。
(11) 經費來源。
(12) 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計畫。
(13) 獎勵措施。
(14) 未來展望。
(15) 其他相關事項。

各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設立之學校體育班應符合上述規範。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自行訂定規範之外，亦得依設置要點第 14 點規定準用教育部規範。

（三）成果

依據《98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顯示，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有 493 校設有 1,562 班體育班，就讀學校體育班之學生計 3 萬 0,709 名，詳見表 11-1-4-1。

表 11-1-4-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情形統計表

	學校數	班級數	每班學生平均數
國小	135	293	23.50
國中	247	746	21.45
高中（職）	111	523	14.98
合計	**493**	**1,562**	**19.66**

二、培育原住民運動人才

（一）緣起

原住民族運動員在臺灣體壇上一直有著卓越表現，例如從早期紅葉少棒隊自 53 年成立後每戰皆捷，更於 57 年 8 月 25 日擊敗日本關西少棒聯盟和歌山調布隊奪得世界少棒冠軍，迄今多位優秀原住民棒球選手例如郭源治、陳義信、劉義傳、王光輝、孫昭立、王光熙、陳金茂、陽介仁、羅世幸、陳明德、曹錦輝、張泰山、陳金鋒等好手均為我國爭取國際重要賽會佳績。而 1960 年羅馬奧運男子十項全能比賽，阿美族原住民楊傳廣先生獲得銀牌，成為第一位在奧運會中奪得獎牌的我國選手。此後田徑運動上如林德生、吳春財、吳阿民、蔡成福、施阿勇、王英師、田阿妹、林月香代表國家亞運會中，共獲得 12 面的獎牌。之後優秀原住民族運動員如古金水、鄭新福、林金雄、曾孝生、蔡益成、陳淑珍、陳天文、陳傑等選手，也都有相當優異的成績表現。為了延續楊傳廣等優秀田徑選手的傑出表現，教育部於 87 年 7 月委託國立體育學院運動技術學系研擬《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並於 87 年公布實施，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

（二）內容

1. 目標
   (1) 以全人教育觀點，透過訓輔訪視制度及舉辦相關講習會等策略，協助教練及選手專業增能，輔導照護選手運動生涯，落實學校課業輔導工作，協調暢通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運動人才升學管道。
   (2) 透過醫學教育、運動傷害教育、營養教育及禁藥教育，強化選手健康管理、壓力管理能力，藉由運動科研介入，監控選手身體型態變化，建置各項生理及心理資料，為我國原住民選手的身體特性及運動潛能基礎資料奠基。
   (3) 建立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資訊網，長期追蹤及各項資料分析。
2. 策略

   97 年教育部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分成六項子計畫執行，包括《訓輔小組實施計畫》、《醫學監控實施計畫》、《運動傷害復健監控實施計畫》、《運動心理監控實施計畫》、《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資訊網計畫》以及《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課輔費與營養費實施計畫》，各計畫執行內容如表 11-1-4-2。

表 11-1-4-2　教育部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推動策略

子計畫別	推動內容
子計畫一 訓輔小組實施計畫	1. 建立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培育體制。 2. 透過公開選才機制，遴選優秀運動選手。 3. 辦理計畫執行說明會。 4. 簽訂合作規約。 5. 建立訓輔訪視機制。 6. 定期監控選手身體型態及運動能力。 7. 分區辦理執行成果報告座談會至少 3 場次。 8. 辦理檢討座談會。 9. 其他配合政策事項。
子計畫二 醫學監控實施計畫	1. 入選專案之培訓選手，實施醫學檢查、評估及後續追蹤。 2. 編印選手健康護照。 3. 生理生化值檢查分析。 4. 分區辦理專業知能講座至少 3 場次。 5. 其他配合政策事項。
子計畫三 運動傷害復健監控實施計畫	1. 入選專案之培訓選手，實施運動傷害檢查、評估及後續追蹤。 2. 對於有運動傷害之選手，協助復健治療。 3. 編印選手運動傷害及復健指導手冊。 4. 分區舉辦專業知能講座或講習至少 3 場次，以強化教練及選手專業知能。 5. 其他配合政策事項。
子計畫四 運動心理監控實施計畫	1. 輔導選手心理技能與壓力處理。 2. 辦理相關檢測，協助選手建立心理調適健康管理模式。 3. 分區舉辦專業知能講座或講習至少 3 場次。 4. 職涯探索與輔導。 5. 其他配合政策事項。
子計畫五 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資訊網計畫	1. 建置整合性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資訊網，作為報名、訓輔監控作業平臺，更新個人檔案及成績等各項紀錄，並予更新維護。 2. 提供科學選才及訓練參考。 3. 其他配合政策事項。
子計畫六 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課輔費與營養費實施計畫	代發入選專案選手營養費、課輔費及教練指導費補助費共計 10 個月（選手區分為菁英選手及潛力選手 2 級），以鼓勵教練及優秀運動員，全心投入訓練。

（三）成果

1. 教育部於 87 年 7 月委託國立體育學院運動技術學系研擬《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爲最早推動計畫之雛型，並以田徑運動爲主要培育專長。
2. 教育部於 92 年 4 月起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中程計畫》，自 92 年起至 96 年止爲期 5 年，具體策略包括：藉由督訓工作，促使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訓正常化，並提供專業化之指導與訓練協助；爲鼓勵各重點學校積極發掘深具潛能之運動人才，使訓練工作具體落實，並避免揠苗助長現象發生。該階段培育運動種類的篩選係以個人項目與分級種類及亞奧運重點培訓項目爲主，選出棒球、女壘、田徑、體操、柔道、跆拳道及舉重 7 個種類進行選手培育。
3. 教育部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遴選原住民優秀運動員及教練進行系統化輔導，重要績效自 95 年起開始顯現：
   (1) 95 年《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計有學校 37 所及 50 位選手納入培訓體系；計有 10 位委員分別至重點學校定期輔導，以協助訓練事務；辦理暑假國內移地訓練實施計畫，以促進技術交流；辦理特優選手國外訓練，共有陳福彬及陳天文等兩位選手至美國進行巡迴比賽訓練，以提升參加大型比賽經驗及臨場抗壓性。
   (2) 96 年《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計有全國 60 名優秀原住民選手及 30 名教練納入培訓體系。推動《運動科研監控實施計畫》，透過醫學檢查，使教練與選手更能了解、掌握選手本身的身體狀況。同年參加 2006 年杜哈亞運，棒球運動種類勇奪金牌，其中推動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培訓以及學生棒球聯賽，培養羅國輝、陳鏞基、陽仲壽等原住民籍學生優秀棒球運動員，不僅成爲旅外球星，另陳鏞基、陽仲壽參加 2006 杜哈亞運獲得棒球金牌。
   (3) 97 年《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全國計有 60 名優秀原住民選手及 30 名教練納入培訓體系，擴大辦理訓輔小組暨重點學校補助指導費、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實施計畫。
   (4) 98 年《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在培訓輔導機制方面結合醫學、運動科學、運動訓練、生活關照及升學輔導，以專案訓輔小組定期追蹤輔導。遴選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選手計 80 名，補助營養費、課輔費及教練指導費，計新臺幣 536 萬元。
   (5) 99 年《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遴選 80 名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包含菁英選手 18 人及潛力選手 62 人，施以運動醫學監控、運動傷害監控及運動心理技能輔導，補助營養費、課輔費及教練指導費，計 536 萬元。計畫

內輔導之選手郭婷淳同學參加 2010 年新加坡世界青年奧運，獲得舉重銀牌。

(6) 99 年度推動《花、東棒球優先區計畫》，培育花東地區棒球運動基層學校人才，建立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級棒球運動人才銜接體系。

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我國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建立，最早可追溯自 74 年，配合《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有關規定，擬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並開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儲訓班，於學員結業後依「教育部約聘（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規定進用協助分發至各級學校，考核方式依《教育部約聘（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考核及遷調實施要點》辦理。78 年行政院核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教育部暨省（市）教育廳（局）編列年度預算補助，由各相關學校聘（僱）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招考、儲訓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訂定辦法，並委託國立體育學院（現：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截至 82 年止共辦理 7 期儲訓作業，經招考、儲訓合格分發至各校之專任運動教練計有 436 人。83 年後相關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沿革，分述如下：

（一）86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業務移由該會主管，各級學校聘任之經費均由該會編列年度預算撥付專任運動教練薪資、休假旅遊補助、代收代付款（勞健保、離職儲金、職災費）等經費。

（二）88 年：《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中將運動教練納入，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三）92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將運動教練之輔導、管理與聘僱等相關規定，於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同年 2 月 6 日《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取得法源依據，同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編制成員，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94 年：行政院於 2 月 3 日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同年 5 月 11 日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自本年度起經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者，得依規定參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五）96 年：為使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待遇、退休與年資計算等權益得有法令規範，教育部於 94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擬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權利義務等相關規

定事宜會議」，並依決議研修《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條文，該案經相關部會及立法院朝野協商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21 號令修正公布。

（六）97 年：97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名稱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管理辦法》，明定聘任程序，並於 97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046326C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辦理各級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並由臺北縣政府率先辦理。同年 6 月 24 日以臺體（一）字第 0970071642C 號令發布《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接受大專校院學校申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6 月 4 日教中（四）字第 0970508244 號函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之申請，並於 6 月 30 日核定 18 所國立高中職各 1 位專任運動教練名額。

（七）98 年：98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以臺體（一）字第 0980104418C 號發布《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獎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並於同年起接受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98 年度共計補助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3 所高中職共計獎勵聘任 58 名專任運動教練，99 年度補助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9 所高中職共計獎勵聘任 104 名專任運動教練。

（八）99 年：立法委員黃志雄委員與王幸男委員等人提出《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案，研擬體育班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與巡迴運動教練等機制，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當時未完成三讀作業。我國各級學校聘用專任運動教練爲正式編制人員共計有 215 名，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計 193 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 16 名、國立大專校院計 6 名；教育部並於同年底補助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完成編撰我國第 1 本《學校運動教練手冊》，該手冊收錄教練運動學與教練須知及相關運動教練法令規章，作爲我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從事訓練等參考。

（九）100 年：100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再次審查立法委員王幸男委員等 27 人所提《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案，教育部爲了解各地方政府對於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意見，於 5 月 13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編制」會議。至 8 月底止，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計 3,137 人次，經各級學校聘任及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人數達 326 人，分別爲 16 縣市政府 287 名、國立高中職與臺灣省私立高中職 22 名及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與國立中正大學等 3 校 17 名。另依據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增訂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及巡迴運動教練制度等內容。

四、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教育部爲提供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增進特殊才能學生適才適所、順利銜續升學，於 55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73 年修訂爲《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該辦法最近一次修訂爲 100 年 1 月 5 日。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包括甄審、甄試，以及單獨招生。95 －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錄取情形如表 11-1-4-3。

表 11-1-4-3　95 －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錄取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甄審		甄試		單獨招生	錄取總人數
	國中組	高中組	國中組	高中組		
95	1	170	100	403	2,670	3,344
96	0	235	109	382	2,247	2,973
97	6	254	105	370	2,350	3,085
98	2	212	97	344	3,091	3,746
99	6	247	73	310	4119	4,755

五、免試入學

（一）緣起

教育部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於 96 年 4 月 18 日以臺體（一）字第 0960049485 號令發布訂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藉此選拔運動成績優良及具潛能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培訓，爲國家運動代表隊選手奠定基礎。

（二）內容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擴大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得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與訂定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及具潛能學生之錄取條件，辦理免試入學程序如下：

1. 於 12 月至 1 月期間各校提出免試入學申請。
2. 於 2 至 3 月間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核准免試入學之學校。

3. 於 3 月底召開免試入學學校說明會，確定報名簡章與免試入學內容。
4. 於 4 至 5 月宣傳免試入學之學校招生特色，辦理免試入學學校經費申請。
5. 於 5 月時各校舉行免試入學招生考試。
6. 於 6 月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7. 於 10 月各校於新生入學後，應檢附新生錄取名單乙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備查。

（三）成果

96 － 100 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情形如表 11-1-4-4。

表 11-1-4-4　96 － 100 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辦理現況統計表

學年度	參與校數	招生名額	預算補助
96	14	501	420 萬元
97	35	1,186	525 萬元
98	51	1,742	1,020 萬元
99	68	2,221	975 萬元
100	79	2,636	－

六、《區域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

1. 緣起

   教育部體認基層學校運動人才銜續發展的重要性，特於 98 年 6 月 15 日以臺體（一）字第 0980093626C 號令公布《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除現有選才、訓練、競賽、輔導以及獎勵的機制外，另強化運動種類「重點發展」、培育體制「全人教育與系統銜續」、選手成長「生涯輔導」、運動教練與人力資源「專業增能」，及結合「運動科學及醫學協助」等重點目標，透過行政輔導、預算補助以及地方區域運動資源整合模式，逐年建構「中央－縣市－學校」連貫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

2. 內容

   (1) 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15 日發布《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2) 補助方式：各地方政府得配合地方發展特色，就教育部指定之重點運動項目，至多擇定 2 項，提出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重點運動項目，由教育部邀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學者專家研商指定，並得逐年調整。

(3) 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4) 申請計畫內容：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之優劣勢分析；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區域中心培訓基地之配置，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其包括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情形；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醫學及營養）；選手升學進路分析，包括升學方式（免基測入學、甄選、單獨招生等）；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計畫；中長程培訓計畫（含預期效益）；場館設備條件；地方政府近 3 年相關預算與年度培訓相關預算；近 3 年運動成績；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執掌分配。

(5) 補助項目：經常門爲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國內外移地訓練費、參賽經費、消耗性器材費及科研輔導費等項目，其中消耗性器材費用，每件單價補助不得超過 1 萬元。每案每一年度最高以補助 300 萬元爲原則。資本門部分，教育部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輔導網、區域中心培訓基地、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器材設備。

(6) 督導與訪視：教育部爲了解地方政府建置重點項目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之辦理績效，應辦理實地訪視。

(7) 推動績效指標：縣市政府部分（占 60%）包括「所屬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督導與訪視之機制」、「依據教育部作業要點積極輔導並整合資源建立人才培育體系之效果」及「是否逐年規劃將現有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之經驗轉移至其他運動發展之具體策略」；學校部分（占 40%）包括「自我評鑑機制與落實現況」、「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之優劣勢分析」、「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區域中心培訓基地之配置，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其包括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情形」、「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醫學及營養）」、「選手升學進路分析，包括升學方式（免基測入學、甄選、單獨招生等）」、《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計畫》、《師資進修與增能計畫》、《中長程培訓計畫》（含預期效益）、「場館設備條件」、「地方政府近 3 年相關預算與年度培訓相關預算」、「近 3 年運動成績」及「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執掌分配」。

3. 成果

(1) 98 年 7 月 7 日辦理「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說明會。

(2) 98 年 7 月 16 日以臺體（一）字第 0980122757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得就教育部指定之重點運動項目，包含射箭、田徑、柔道、游泳、桌球、跆拳道與網球等，配合地方發展特色，至多擇定 2 項重點運動項目，研提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 98 － 100 年度核定 13 個縣市、22 項計畫，計畫詳如表 11-1-4-5 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核定與執行現況統計表。

(4) 整合鄰近區域高中、國中及國小資源共同發展十二種重點運動：依據地方政府推薦之重點發展運動，以學校爲中心，擇定縣市發展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整合高中以下學校軟、硬體資源，分享培訓經驗、運動場地、教練師資、培訓計畫以及課程輔導或運動科學資源等。

(5) 暢通「國小、國中、高中到進入大學」之學校運動人才升學管道：在學生升學管道方面，發展以區域爲概念之作法，有助於專項運動選手從國小、國中及高中升學的銜接。此外，在校訓練方面，可規劃完整培訓措施，不僅有效掌握優秀學生運動員的訓練績效，減少運動傷害發生次數，亦可透過運動科學輔助，提升運動技術。

(6) 推動中、長程培訓規劃：國中及高中學齡階段選手可以接受至少 6 年的輔導，銜接上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措施，則優秀運動員從小學到大學將有長達 10 年以上的完整培訓期程，對菁英化養成教育是一大助益，同時亦可解決學生運動員銜接問題。

(7) 運動醫學科學資源介入：將輔導各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建立運動醫學與科學輔助訓練之觀念，從選才、育才到成才的各個階段，導入運動醫學科學資源，重點包括實施運動選手醫學檢查作爲訓練計畫安排之參考；運用運動生理生化學、營養學、運動醫學、心理學及專項技術力學分析；建立醫療防護以及運動傷害防護機制；最新運動情報蒐集與提供教練及選手學習；參考先進國家例如日本運動科學中心運動醫學科學資源介入之經驗。

(8) 推動「資源整合與分享」及「升學銜接與連貫」：輔導各學校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建立「策略聯盟」模式，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整合大學校院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持續培訓，完成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

表 11-1-4-5 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核定與執行現況統計表

核定現況		說明																	
序號	核定專長別以及核定年度 / 縣市別	運動專長類別																	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	12	13	14	
		田徑A	游泳A	體操A	射箭A	射擊A	舉重A	跆拳道A	網球A	柔道A	羽球A	壘球（女）A	高爾夫A	桌球A	足球B	排球B	軟式網球B	西式划船C	
1	新北市政府	98			98														2
2	臺北市政府	99	99																2
3	宜蘭縣政府			98														99	2
4	桃園縣政府	99			99														2
5	新竹市政府				99														1
6	臺中市政府	99																	1
7	彰化縣政府	99																	1
8	南投縣政府	99																	1
9	雲林縣政府										98						99		2
10	嘉義縣政府	99																	1
11	臺南市政府														98		98		2
12	臺東縣政府			99						99									2
13	高雄市政府		99						99										2
	高雄市政府															99			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個案輔導】					99													1	
總　計		**7**	**2**	**2**	**3**	**1**	**0**	**0**	**1**	**1**	**1**	**0**	**0**	**0**	**1**	**1**	**2**	**1**	**23**

（二）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爲培養區域運動人才，除長期投入專業訓練外，科學方法與科學研究人員的協助對運動成績確有實質助益。教育部於 98 年起推動該項計畫，初期整合體育專業學校之硬體設備及人力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配合醫療專業院所，以設置小型區域運動科研中心爲起點，著眼於當年度核定區域運動項目之學生運動代表隊，建立運動代表隊與科研中心溝通管道，並實際以科學方法，協助運動選手評量其體能及技術，期能對選手的成績有所助益。同時，該計畫亦提供醫療檢測及心理輔導等服務，以增加運動科學研究服務運動選手的面向。

98 年度通過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初審之縣市爲臺北縣、雲林縣、臺南縣及宜蘭縣，依序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進行輔導工作。爲確實掌握集中資源，第一年度由教練推薦具潛力之選手，以運科介入輔導實驗方式，藉由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及運動生理學之方法有效選才，並評估調整選手體能訓練方式，提升代表隊選手專項體能，配合運動醫學團隊專業的輔助，確實發揮訓練績效，設定明年國際賽會爲檢核點，具體提升競賽績效，並有效減少運動傷害發生。

七、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

（一）推動概況

自 97 學年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進行《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計畫執行目的如圖 11-1-4-1 ，分年分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以建置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料庫。
2. 第二階段建置運動聯賽資料庫。
3. 第三階段建置教育部指定盃賽資料庫，逐年更新維護各項資料庫，並完成各資料庫間連結整合之目標。

（二）99 學年度重點工作內容

1. 建置綜合型賽會資料庫：建置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校院運動會賽會註冊系統、登錄、報名及成績系統。
2. 建置運動聯賽資料庫：本階段重點工作爲整合運動績優生歷年資料並新建運動聯賽資料庫，如足球、排球、棒球及籃球等運動種類，包含攻守紀錄及成績紀錄等。
   (1) 新建運動聯賽資料庫。
   (2) 綜合性運動賽會資料庫更新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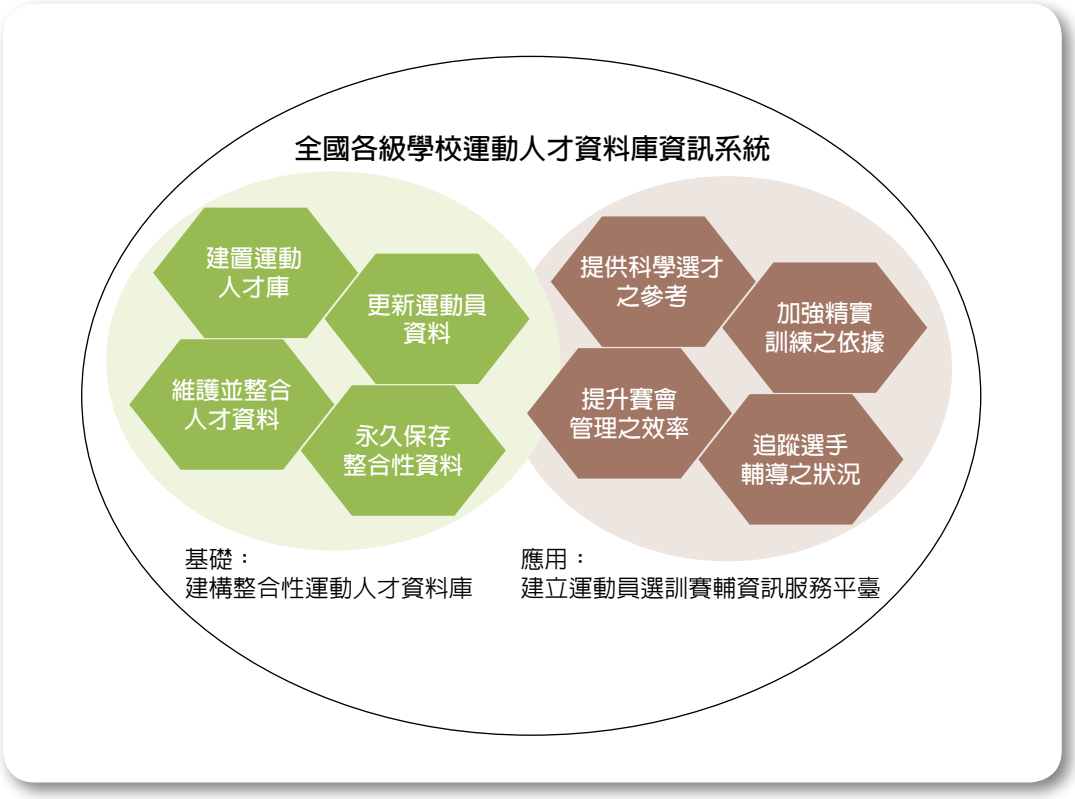

圖 11-1-4-1　計畫執行目的圖

(3) 建置運動績優生資料庫。

(4) 建置專任運動教練資料庫。

(5) 建立資訊整合入口網站。

3. 建置教育部指定盃賽資料庫：除持續更新全大運及全中運等賽會成績資料外，本階段重點工作爲新建指定盃賽及體育班資料庫，其中指定盃賽包含教育部指定盃賽 41 項、大專單項錦標賽 11 類及與全中運參賽資格有關之競賽 3 類；體育班約有 496 校 1,565 班級學生資料，具體作法如圖 11-1-4-2。

(1) 新建各級學校運動人才指定盃賽資料庫。

(2) 新建聯賽前端處理平臺。

(3) 新建體育班資訊整合平臺。

(4) 持續建構運動員數位歷程資料庫。
(5) 整合更新專任運動教練資料庫。
(6) 管理整合入口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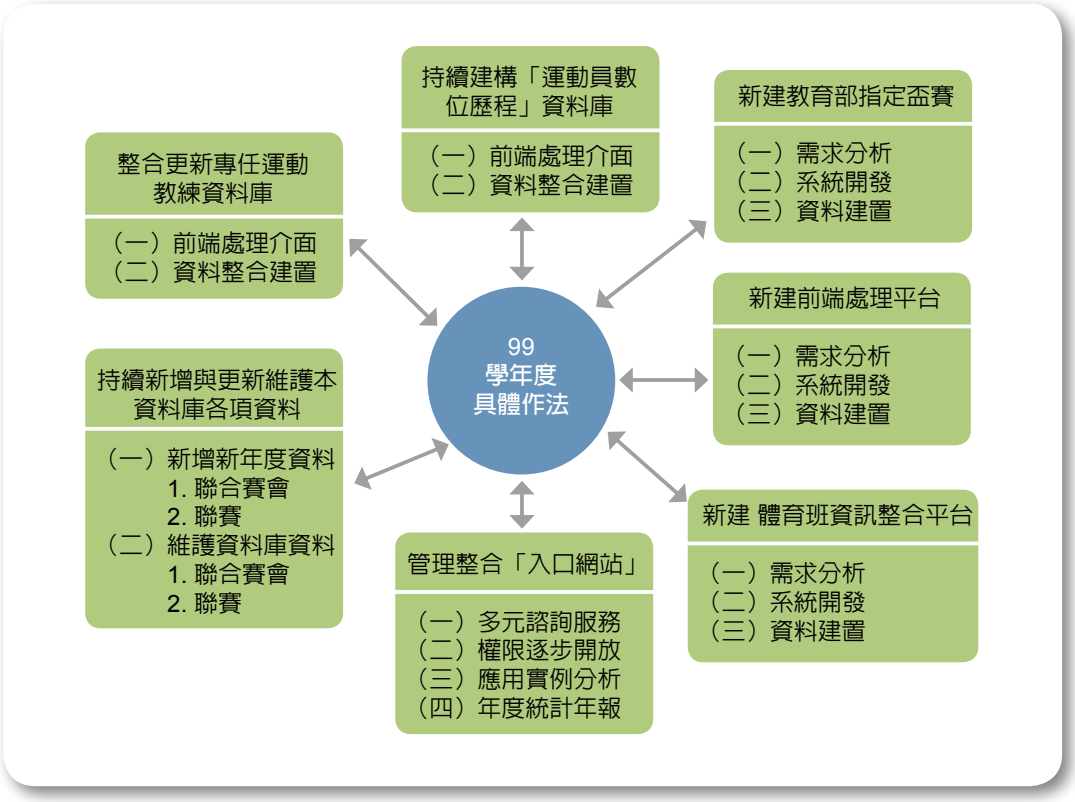

圖 11-1-4-2　99 學年度具體作法架構圖

（三）成果

該計畫自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迄今，已完成 96 － 99 年度兩大學生綜合性賽會之註冊、登錄、報名及成績系統；98 學年度學生運動聯賽資料庫；91 － 99 學年運動績優生資料庫，累積建置資料量已逾 20 萬筆，詳見表 11-1-4-6。

表 11-1-4-6　91 － 99 學年運動績優生資料庫統計表

賽會名稱	成績紀錄	報名資料
全大運	102,205	45,938
全中運	76,449	53,754
學生運動聯賽	19,338	36,338
運動績優生	33,313	
合計	**231,305**	**136,030**

教育部期待透過「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之建置，建立賽會註冊、報名及紀錄流程標準化，節省賽會行政作業時程；提供自動化資料檢核功能，提高賽會公平性；整合就學階段運動人才資料，銜接各層級之體育選手培訓狀況；有效掌握優秀運動員之近況，強化輔導或獎勵措施；提供選手及教練成績證明服務；提供完整的成績數據統計紀錄，以供體育學術及科學研究方面之用；透明化的整合成績查詢管道，有助於學校體育發展與運動競技水準之提升。

八、成立國立體育大學

（一）緣起

鑑於國內外大學整併先例，我國體育校院也進行整併。國立體育學院改名成立國立體育大學案奉行政院核定先行整併再行升格：國立體育學院自 92 年 12 月 26 日檢送改名「國立桃園體育大學」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改名通過後，經報行政院核定期間，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6 月 2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21115 號函核復：「本案鑑於大專校院之整併為目前高等教育政策，並基於資源整合之有效運用，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宜朝整併後，再行升格之方向通盤考量」。謝前院長長廷於 94 年 5 月 12 日主持行政院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協調會第三次會議，聽取有關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業務報告後裁示：「國家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宜考量未來國立體育大學整合規劃案辦理，以解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所面臨選手課業輔導及生活管理的問題，並藉此降低園區營運成本，帶動高雄左營地區之經濟繁榮。」該案應遵照上開裁示重行作整體規劃。有鑑於大專校院之整併為目前高等教育政策，並基於資源整合之有效運用，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宜朝整併後，再行升格之方向通盤考量，請教育部重行作整體規劃。

94 年 6 月 17 日向教育部部長報告部會協商討論議案，奉部長指示「儘速推動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兩校整併案」，並儘速進入改制大學程序。自此推動成立體

育大學成爲教育部重要施政工程。

（二）內容

自 94 － 97 年間，「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乃秉承行政院政策立場及教育部爲整合資源、發揮綜效、掌握契機、貫徹民意、提升體育競爭力；爲建立具國際視野的高等教育學府，打造科際整合的體育學術殿堂，營造以通識教育爲根基的專業養成機構，所籌劃之體育大學構想。推動過程中除明確表達教育部推動成立體育大學政策立場外，並邀請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社會賢達、意見領袖、傑出體育與教育人士及體育校院教授同仁共同商議，統整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及臺灣未來體育趨勢走向資訊後，於短短 5 個月間，召開大小超過 70 餘場次會議，另邀集 3 所體育校院教師代表組成撰述小組，歷經 4 次專案撰述會議，形成體育大學規劃構想書，相關重要大事紀說明如表 11-1-4-7。

表 11-1-4-7　教育部推動成立國立體育大學重要大事紀

時間	說明
94 年 5 月 31 日	配合部長指示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案，並於是日召開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案」研商會議。
94 年 6 月 2 日	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6 月 2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21115 號函核復： 1. 本案鑑於大專校院之整併為目前高等教育政策，並基於資源整合之有效運用，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宜朝整併後，再行升格之方向通盤考量。 2. 院長於本年 5 月 12 日主持本院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協調會第 3 次會議，聽取有關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業務報告後裁示：「國家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宜考量未來國立體育大學整合規劃案辦理，以解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所面臨選手課業輔導及生活管理的問題，並藉此降低園區營運成本，帶動高雄左營地區之經濟繁榮。」本案應遵照上開裁示重行作整體規劃。
94 年 7 月 4 日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94 年 7 月 4 日臺體秘字第 0940004134 號檢陳該校申請改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自我評估及國立體育學院與該校整併改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評估表各乙份到部，原則評估符合改制要件（0940092918）。
94 年 11 月 29 日	1. 上午召開教育部規劃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配合成立體育大學案建立學制一貫制協調會議。 2. 下午召開教育部推動成立體育大學案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綜合運動園區規劃案關係定位協調會議。
94 年 12 月 1 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11 月 28 日高市教五字第 0940042014 號函來文表示建議於本市設立體育藝術文化大學案。

（續下頁）

時間	說明
94 年 12 月 6 日	下午召開推動成立體育大學案部長專案報告。
94 年 12 月 12 日	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 2 樓體育室會議室召開教育部「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工作小組會議（第二十五次）。
94 年 12 月 19 日	教育部以臺體（一）字第 0940177290 號函，檢送《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規劃構想書》予 3 校召開校務會議商討。
94 年 12 月 20 日	召開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95 年度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撰述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
94 年 12 月 21 日	教育部以臺體（一）字第 0940174721 號函送本案說帖，請臺北市政府同意所屬市立體育學院參與合併。
94 年 12 月 28 日	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參與整併案。 2.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參與整併案。
94 年 12 月 30 日	國立體育學院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參與整併案。
94 年 12 月	3 校均已超過 97% 之高支持率通過「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
95 年 1 月 25 日	奉部長核定之體育大學籌備處設置要點。
95 年 1 月 26 日	教育部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體育大學案。
95 年 3 月 23 日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教育部《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規劃構想書》審查會議，原則上亦獲行政院經建會支持。
95 年 5 月 8 日	行政院 95 年 5 月 5 日院臺教字第 0950017918 號函略以： 1. 同意先行設立籌備處，以整併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國立臺東體育中學 3 所學校，請按規劃實施期程推動。 2. 有關《國立體育學院改名國立體育大學計畫書》，仍照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6 月 2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21115 號函辦理。
95 年 7 月 24 日	召開體育大學籌備處第一次籌備會議。
95 年 9 月 8 日	召開國立○○體育大學（校名待訂）籌備處第二次籌備會議。
95 年 10 月 13 日	召開國立○○體育大學（校名待訂）籌備處第三次籌備會議。
96 年 1 月 5 日	召開國立○○體育大學（校名待訂）籌備處第四次籌備會議。
96 年 3 月 2 日	召開國立○○體育大學（校名待訂）籌備處第五次籌備會議。
96 年 4 月 16 日	召開國立○○體育大學（校名待訂）籌備處第六次籌備會議。
96 年 4 月 24 日	國立體育學院召開校務會議，在場 37 人，36 人同意。並於 5 月 1 日將該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96 年 4 月 25 日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召開校務會議，開票至 31 票時，不同意 28 票，同意 2 票，棄權 1 票，結果為不通過。

（續下頁）

時間	說明
96 年 4 月 27 日	教育部召開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主席周次長燦德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於 2 週內將最後結果報部。
96 年 6 月 15 日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結果為不通過「合併計畫書」。
96 年 7 月 16 日	教育部召開「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國立體育學院改名體育大學案）」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體育學院改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案。
96 年 7 月 20 日	教育部以臺體（一）字第 0960111690 號函將國立體育學院改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96 年 8 月 14 日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審查國立體育學院改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案。 1. 同意於 97 年 2 月 1 日成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2.「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將成為成立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北部校區及中部校區，初期各校區獨立運作，於 4 年內達成完全的整併。 3. 教育部將成立整併推動委員會推動合併事宜，並以 4 年為期，逐步推動資源整合，同時將共同推動籌備於高雄左營的南部校區事宜。 4. 鑑於「國立體育學院」校務會議已同意整併案，「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同意於會後積極向該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友等溝通，並儘早召開校務會議通過整併案。 5. 行政院相關部會後續將持續協助整併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發展，包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於年度成長體育經費中，每年匡列 10 億元預算經費挹注，積極打造國際一流體育大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並將協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完成體育大學南部校區用地取得等事宜。
96 年 10 月 31 日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會議，59 人出席，57 票同意，1 票反對，1 票棄權，通過參與整併案。
97 年 1 月 31 日	1.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8 日臺人（一）字第 0970014161A 號函辦理，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期間校長奉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聘任周宏室先生擔任，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聘任蘇文仁先生擔任。 2. 有關周宏室校長布達典禮，於 97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於北部（桃園）校區體育館前廣場舉辦，由杜部長正勝布達後即宣示就職，當天並完成致送印信之程序。另有關蘇文仁校長布達典禮，於 97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於中部（臺中）校區體育館前廣場舉辦，由杜部長正勝布達後即宣示就職。 3.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1 日臺體（一）字第 0970013595 號函，行政院為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體育大學，業同意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合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並於 97 年 1 月 31 日正式揭牌。
98 年 8 月 1 日	基於兩校發展歷史、競技運動特色、組織文化及系所發展不同，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回復兩校原校務運作機制辦理。

（三）成果

1.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於 97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假教育部舉行成立記者會，97 年 1 月 31 日分別於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舉行揭牌典禮，2 月 1 日至高雄左營舉行南部校區揭牌儀式。體育大學成立後，將積極挹注資源，促進體育高等教育整體資源更有效益之整合運用及均衡發展，以及肩負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核心重任，達成亞奧運會獲獎比例占整體 80% 以上目標。並統合國內運動培訓體制，建立頂尖選手獎學金或公費制度，每年至少培養 50 位世界級競技選手，及 1,000 位符合未來國家需求之體育專業人力資源，打造國際級優質的運動科研中心，建構臺灣最專業的運動健康休閒產業與運動知識平臺。期許體育大學在教育、訓練、科研三主軸下，加速對於國家競技運動、體育教育、人才養成、學術研究、政策制定等扮演舉足輕重的火車頭角色，同時將爭取獲得世界一流體育大學之榮耀。
2. 97 年 2 月 1 日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整併改名爲「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分屬兩校區，一爲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另一爲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第一任校長聘請周宏室博士擔任。
3. 9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及臺中校區分立會議，考量桃園校區之改名將涉及行政與教學組織調整，爰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於 98 年 6 月 20 日前協助教育部完成《修正整併暨改大計畫書》之撰擬，教育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辦理，並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在學生選填志願之前，將兩校分立結果正式對外宣布，以維護學生護益。
4. 教育部推動成立體育大學計畫，歷經輔導國立體育學院自 92 年起規劃改名「國立桃園體育大學」計畫書，並經向教育部申請改名審議通過後，期間經歷推動體育校院整併過程，經將近 6 年期間，基於兩校原有發展歷史、競技運動特色、組織文化及系所發展不同，相互整合過程艱鉅，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回復正式成立運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則回復原校務運作機制辦理。
5. 98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0980040963 號函，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及臺中校區同意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回復爲「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因 94 年 4 月 8 日已由教育部審議通過改名「國立體育大學」，故更名爲「國立體育大學」。
6. 98 年 7 月 31 日國立體育大學改名揭牌典禮。
7. 98年8月1日國立體育大學正式成立運作，教育部特遴聘周宏室博士擔任首任校長。

第五節 學校運動設施

教育部鼓勵學校廣爲開放運動場地設施，避免造成資源閒置與浪費，每年補助各級學校整建場地設備，訂定室外運動設施、PU 跑道、棒球場及游泳池等工程施工規範參考，並利用空餘教室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學生與民眾更多運動空間，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一、場地設備標準

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至 99 年 1 月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學校新整建運動場地輔導計畫》。於 98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北、中、南區說明會及 99 年 1 月 7 日辦理全國輔導說明會，並訂定《室外運動設施規劃與品質管理》、《各級學校運動場 PU 跑道工程施工規範及應注意事項》、《工程評估規劃與品質管理準則》及《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興建規範》，包括室外運動場地（田徑場、足球場、棒球場等）、風雨操場及游泳池之設施標準施工原則，提供學校參考。

二、學校運動場地新整建

（一）爲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94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又於 98 年 1 月 6 日將《教育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體育教學活動及訓練案件審查原則》，合併改訂定爲《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其中場地部分，其申請資格「經教育部遴選爲重點培育運動績優選手學校」改爲「經教育部核定爲體育重點區域發展中心學校」。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學校可申請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含原住民地區），99 年補助計 570 校，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3 億 9,782 萬元，90 － 99 年度補助統計詳如表 11-1-5-1。

（三）教育部於 99 年訂定《山地原住民鄉國民中小學運動場地改善 3 年（99 － 101 年）計畫》，原住民學校預計補助 60 校（跑道 45 校，風雨操場 15 校），經調查，扣除已獲補助、地層下陷或遷校等不需整建原因計 27 校，99 及 100 年度計補助學校 16 校（共補助 12 校運動跑道及 4 校風雨操場，經費計 4,601 萬 5,000 元），其餘 17 校於 101 年度繼續調查辦理。

（四）99 年補助國中小學足球場地修整及購置資本門設備，計 71 校，補助 2,995 萬元。

表 11-1-5-1　90 － 99 年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統計表

年度	補助金額	補助校數
90	1 億 4,334 萬元	391
91	1 億 0,813 萬元	228
92	6,664 萬元	103
93	2 億 1,686 萬元	382
94	1 億 3,064 萬元	318
95	2 億 0,824 萬元	326
96	1 億 8,412 萬元	233
97	2 億 4,796 萬元	415
98	3 億 5,634 萬元	496
99	3 億 9,782 萬元	570

三、設置樂活運動站及更衣淋浴間

（一）《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

1. 緣起

教育部爲求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提供學生足夠運動空間，培養學生運動習慣，自 96 年度起針對學校有空餘教室並有良好規劃構想之學校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96 － 100 年度補助情形如表 11-1-5-2。

表 11-1-5-2　96 － 100 年度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校數及金額統計表

年度	國小（校）	國中（校）	高中職（校）	合計（校）	補助經費
96	39	11	0	50	3,000 萬元
97	57	17	12	86	3,440 萬元
98	47	15	11	73	2,920 萬元
99	41	12	4	57	2,280 萬元
100	31	8	1	40	1,600 萬元
總計	**215**	**63**	**28**	**306**	**1 億 3,240 萬元**

2. 成果

實施 4 年以來，已逐步展現績效。包括：

(1) 擴展室內運動空間：已活化使用 920 間學校空餘教室（合計達 62,101 平方公尺）。

(2) 發揮實質設置效益：每校平均每週約有 20 個班級使用樂活運動站進行體育教學；平均每週課間（餘）時間則有將近 450 名學生使用樂活運動站。

(3) 提升規律運動參與：經過問卷前後測及與控制組學校比較，受補助學校學生運動參與率顯著提高。

(4) 其他各項成果指標。如：改善學生運動態度；引導地方政府推廣；辦理樂活運動創意競賽（含拍攝樂活運動創意達人 DVD）；舉辦 96 － 98 年度成果觀摩會；以及辦理 99 年度樂活運動創意教案徵選活動等。

（二）《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計畫》

1. 緣起

教育部爲提供學生運動前後之更衣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養成學生體育課後清潔健康之自主管理，落實身體衛生及運動禮儀，自 99 年度起推動《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淋浴間試辦實施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運用閒置室內空間建置更衣與淋浴設施。

2. 成果

99 年度核定補助校數 26 所，補助額度上限每校爲 120 萬元。其後根據試辦經驗與成效檢討，於 100 年 5 月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100 年度計補助 20 校設置更衣淋浴間，補助額度上限每校爲 140 萬元。

四、游泳池新整建

（一）緣起

96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每校補助上限爲 700 萬元；97 年修訂爲 800 萬元；98 年增列補助新建適合小班小校之教學游泳池；並補助現有游泳池老舊損壞者整建維修經費。99 年修正名稱爲《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將補助上限修正爲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並增列補助現有游泳池由冷水改建爲溫水，及教育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部分補助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或鄉、鎮學校。補助期間最高以 5 年爲限，補助項目包含救生員經費、水電費或燃料費等。

（二）訂定《教育部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

手冊內容包含建築結構、機房設備、動線規劃與安全措施等規劃參考建議與各類設備之優缺點分析，提供各校進行學校游泳池新、整、改建之參考。

（三）游泳池現況

1. 依據《97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學校游泳池共計 455 座，詳細情形如下：
   (1) 國小計 128 座，占 28.1%；國中計 130 座，占 28.6%；高中職計 115 座，占 25.3%；大專校院計 82 座，占 18%。
   (2) 全國學校游泳池設置比率爲 11.28%，以游泳池數量（455 座）除以總校數（4,033 校）。最高的縣市爲臺北市 43.37%，最低的爲連江縣 0%（計 2 座其他公立機構游泳池）。
2. 依據《99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學校游泳池共計 465 座，詳細情形如下：
   (1) 國小計 127 座，室內 87 座、室外 40 座，占 27.31%；國中計 86 座，室內 59 座、室外座 27 ，占 18.49%；高中職（含特教學校）計 166 座，室內 109 座、室外 57 座，占 35.7%；大專校院計 86 座，室內 48 座、室外 38 座，占 18.49%。
   (2) 全國學校游泳池數量（465 座）除以總校數（4,079 校）之比率爲 11.4% 。依縣市區分，比率最高的縣市爲臺北市 43.77%，最低的爲連江縣 0%（計 2 座其他公立機構游泳池）。

五、棒球場地新整建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自 99 年度起規劃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將完善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及設施納入重點工作項目，以 99 年 5 月 17 日臺體（一）字第 0990083955A 號函公布實施《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爲棒球運動場地座落於學校內之全國各級學校，補助內容以球場基礎工程之整地、排水系統、內野鋪設、外野植草、防護安全相關設施等工程爲優先，其他有關球場附屬設備如選手席、簡易紀錄臺、內野圍網、器材設備及簡易衛浴設備等爲次要之工程。99 年度計補助 33 校（補助 4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29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100 年度計補助 44 校（補助 4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40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逐年改善各級學校棒球運動教學及訓練環境。

六、學校運動場地開放

（一）緣起

18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制定《國民體育法》，71 年 11 月 9 日第 7 條修正爲：「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酌予開放，供社區內民衆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場地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政府應予補助。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87 年 10 月 2 日修正爲：「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以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爲原則，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衆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場地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政府應予補助；其辦法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定之。」89 年 12 月 1 日再修正爲：「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爲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衆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內容

教育部爲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於 75 年 2 月 3 日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其第 21 條已有學校體育設備應開放社區民衆使用之規定。該辦法於 88 年 11 月 19 日全文修訂，第 17 條第 3 款修訂爲：「各校體育設備應優先用於體育教學，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規定，開放社區民衆體育活動使用」。

91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爲：「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爲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衆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三）成果

依據教育部《99 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發現，以籃球場設置比例最高，其次爲徑賽場地（跑道）。不論是籃球場或田徑場，在「平日課餘」、「週末假日」及「寒暑假」等 3 個開放時段，整體開放比例以大專校院及國小最高，國中除「平日課餘」開放時段未達九成外，其餘時段也有超過九成的開放比率。開放情形詳見表 11-1-5-3、表 11-1-5-4。

表 11-1-5-3　99 年度各級學校田徑場開放校數及比率

學校別	有田徑場校數	平日課餘		週末假日		寒暑假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國小	2,355	2,185	92.80	1,046	44.40	2,151	91.30
國中	692	632	91.30	270	39.00	609	88.00
高中職	421	304	72.20	121	28.70	300	71.30
大專校院	158	124	78.50	109	69.00	119	75.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99 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表 11-1-5-4　99 年度各級學校籃球場開放校數及比率

學校別	有籃球場校數	平日課餘		週末假日		寒暑假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國小	2,252	2,203	89.80	982	40.00	2,169	88.50
國中	735	628	85.40	251	34.10	604	82.20
高中職	479	324	67.60	115	24.00	305	63.70
大專校院	161	126	78.30	109	67.70	118	73.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99 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第二章 社會體育

本章分四節，茲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社會體育相關資料，分別就民間體育運動組織、全民運動參與、運動設施輔建、運動選手培訓與獎助等，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民間體育運動組織

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是推動社會體育的主體，本節將各亞奧運及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全國性組織歷屆理事長（會長）、秘書長名單分別敘述如下。

一、亞奧運競賽種類全國性組織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自民國 83 － 100 年度之亞奧運競賽種類全國性組織歷屆理事長（會長）、秘書長如表 11-2-1-1。

表 11-2-1-1　83 － 100 年度中華民國亞奧運競賽種類全國性組織現任重要會務人員一覽表

協會名稱	屆別	任期	理事長	秘書長	備註
射箭	六	83 － 86 年	李祖源	-	
	七	87 － 90 年	周康美	-	
	八	91 － 94 年	李慶平	呂瑞瓊	
	九	95 － 98 年	何湯雄	邱炳坤	
	十	99 年迄今	何湯雄	邱炳坤	
田徑	六	82 年 9 月－ 86 年 11 月	詹裕仁	吳阿民	
	七	86 年 11 月－ 90 年 8 月	黃哲三	蘇文和	
	八	90 年 8 月－ 92 年 11 月	廖風德	簡坤鐘	
		92 年 11 月－ 94 年 9 月	林正峰	呂光烈	
	九	94 年 9 月－ 98 年 9 月	林正峰	王景成	
	十	98 年 9 月迄今	蔡辰威	王景成	
羽球	五	80 － 83 年	羅光男	何文明	
	六	83 － 86 年	李昌槿	夏惠汶	
	七	86 － 90 年	郭碧東	郭易常	
	八	90 － 94 年	鄭榮輝	林瓊治	

（續下頁）

協會名稱	屆別	任期	理事長	秘書長	備註
	九	94 － 98 年	郭正亮	蔡鴻鵬	
	十	98 年迄今	程俊琅	蔡鴻鵬	
棒球	六	82 年 10 月－ 87 年 5 月	陳盛沺	張至滿	1. 秘書長請辭 2. 理事長 87 年 5 月請辭
		87 年 7 月－ 87 年 10 月	彭誠浩	林　將	理事長為代理
	七	87 年 10 月－ 91 年 9 月	彭誠浩	高泉榮 林宗成	秘書長請辭
	八	91 年 9 月－ 95 年 9 月	彭誠浩	林宗成	
	九	95 年 12 月－ 98 年 2 月	黃文忠	林宗成	理事長請辭
		98 年 2 月－ 99 年 12 月	陳太正		
	十	100 年 2 月－ 104 年 2 月	陳太正	林宗成	
拳擊	六	82 － 86 年	潘俊榮	黃忠仁	
	七	86 － 90 年	李武男	李武龍	
	八	90 － 94 年	李武男	李武龍	
	九	94 － 98 年	陳邦彥	林世華	
	十	98 年迄今	李武男	李武龍	
輕艇	二	85 年 3 月－ 89 年 3 月	吳文達	張至滿	
	三	89 年 3 月－ 93 年 3 月	陳明雄	張至滿	
	四	93 年 3 月－ 97 年 3 月	羅福助	張至滿	
	五	97 年 3 月迄今	羅福助	張至滿	
自由車	六	83 － 86 年	莊國輝	彭劍勇	
	七	87 － 90 年	羅志明	李開志	
	八	91 － 94 年	羅志明	李開志	
	九	95 － 98 年	黃昭順	李開志	
	十	99 年迄今	黃昭順	李開志	
馬術	六	82 年 6 月－ 86 年 6 月	康文雄	林增雄	
	七	86 年 6 月－ 90 年 6 月	林武郎	林增雄	
	八	90 年 6 月－ 91 年 10 月	許安進	林增雄	
		91 年 10 月－ 94 年 6 月	陳國和	王克文 林增雄	

（續下頁）

協會名稱	屆別	任期	理事長	秘書長	備註
	九	94 年 6 月－ 98 年 6 月	呂臺年	林增雄 李政憲	
	十	98 年 7 月－ 102 年 7 月	許安進	李政憲	
擊劍	六	83 年 1 月－ 87 年 4 月	張煥禎	吳敬德	
	七	87 年 4 月－ 91 年 4 月	許惠祐	吳敬德	
	八	91 年 4 月－ 94 年 12 月	涂百洲	蔡育德	
	九	94 年 12 月－ 98 年 12 月	張煥禎	蔡育德	
	十	99 年 3 月－ 103 年 3 月	張煥禎	王三財	
足球	六	77 年 8 月－ 83 年 10 月	武士嵩	孫福龍	
	七	83 年 10 月－ 87 年 11 月	張家驤	蔡名山	
	八	87 年 11 月－ 94 年 6 月	黃石城	張展維	
		94 年 7 月－ 94 年 12 月	盧崑山	林德嘉	代理
	九	94 年 12 月－ 98 年 1 月	邱義仁	林德嘉	
		98 年 1 月－ 99 年 1 月	盧崑山	林德嘉	代理
	十	99 年 1 月迄今	盧崑山	王筱薰	
體操	八	92 年 3 月－ 96 年 3 月	張英哲	張英憲	
	九	96 年 6 月－ 97 年 5 月	林志聰	張英憲	
		97 年 5 月－ 99 年 7 月	張英哲	張英憲	補選
		99 年 7 月－ 100 年 6 月	陳嘉遠	陳銘堯	補選
	十	100 年 6 － 104 年 6 月	朱壽騫	俞智贏	
手球	六	82 年 10 月－ 86 年 10 月	陳金樹	湯錦宏	
	七	86 年 10 月－ 90 年 11 月	蔡賜爵	官賢明	
	八	90 年 11 月－ 94 年 11 月	蔡賜爵	官賢明	
	九	94 年 11 月－ 98 年 11 月	蔡辰威	陳曉光	
	十	98 年 11 月迄今	蔡賜爵	黃神祐	
曲棍球	八	84 － 92 年	曾永權	曾崑煇	
	九	92 － 100 年	朱鳳芝	廖國良 曾敏勳	
	十	100 年迄今	林滄敏	李淑惠	

（續下頁）

協會名稱	屆別	任期	理事長	秘書長	備註
柔道總會	六	82 年 7 月－ 86 年 8 月	池天淼	陳宗廷	82 年 7 月 -83 年 4 月
				紀俊安	82 年 7 月 -84 年 6 月
				連明源	84 年 8 月 -85 年 11 月
				陳永輝	85 年 12 月 -86 年 8 月
	七	86 年 9 月－ 89 年 8 月	池天淼	陳永輝	86 年 9 月 -88 年 8 月
				紀俊安	88 年 9 月 -89 年 8 月
		91 年 4 月－ 93 年 6 月	呂威震	紀俊安	理事長為代理
	八	93 年 7 月－ 97 年 7 月	呂威震	紀俊安	93 年 8 月 -96 年 9 月
				王靖雅	96 年 10 月 -97 年 7 月（秘書長為代理）
	九	97 年 8 月－ 98 年 7 月	紀俊安	王靖雅	97 年 8 月 -98 年 6 月
	十	98 年 8 月－ 102 年 8 月	呂威震	紀俊安	98 年 8 月 -100 年 4 月
				王靖雅	100 年 5 月迄今（秘書長為代理）
划船	四	83 － 87 年	陳錫南	王明川	
	五	87 － 90 年	陳錫南	王明川	
	六	90 － 94 年	何湯雄	高振賢	
	七	94 － 96 年	張柏青	高振賢	
				陳鈺義	
		96 年	陳鈺義	王明川	補選
		96 － 97 年	羅銘華	王明川	代理
		97 － 99 年	洪瑞昌	陳堅錐	補選
	八	99 年迄今	洪瑞昌	陳堅錐	
射擊	六	82 年－ 86 年 8 月	李楨林	唐紀洪	
	七	86 年 10 月－ 90 年 11 月	李楨林	蕭江平	
	八	91 年－ 95 年 1 月	黃大洲	郭中興	
	九	95 年 1 月－ 99 年 1 月	郭中興	陳武田	
	十	99 年迄今	郭中興	陳武田 劉玉珠	

（續下頁）

協會名稱	屆別	任期	理事長	秘書長	備註
壁球	一	84 年 1 月－ 88 年 1 月	許顯榮	李仁德	
	二	88 年 1 月－ 92 年 1 月	許顯榮	孫　朝	
	三	92 年 7 月－ 96 年 7 月	陳泰銘	王文瑞	
	四	96 年 8 月－ 100 年 8 月	陳致遠	王文瑞	
	五	100 年 8 月迄今	陳致遠	王文瑞	
桌球	六	82 年 11 月－ 86 年 10 月	莊村徹	楊正雄	
	七	86 年 11 月－ 90 年 10 月	楊天俊	楊正雄	
	八	90 年 11 月－ 94 年 10 月	廖文雄	楊正雄	
	九	94 年 11 月－ 98 年 10 月	蔡添順	楊正雄	
	十	98 年 11 月迄今	蔡添順	陳慶煙	
跆拳道	六	84 － 88 年	翁一銘	王為修	
	七	88 － 92 年	陳文福	林明富	
	八	92 － 96 年	王素筠	陳凱璜	
	九	96 － 100 年	陳建平	何豐彥	
	十	100 年迄今	許安進	莊政強	
網球	一	88 － 91 年	謝富藏	穆傳傑	
	二	91 － 95 年	葉政彥	巫宏榮	
	三	95 － 99 年	葉政彥	謝士文 巫宏榮 劉中興	
	四	100 － 104 年	廖裕輝	劉中興	
鐵人三項	一	83 － 87 年	鄭錦亭	鄭錦生	
	二	87 － 91 年	鄭錦亭	鄭錦生	
	三	91 － 95 年	胡榮華	鄭錦生	
	四	95 － 99 年	謝　超	毛念祖	
	五	99 年迄今	謝　超	毛念祖	
排球	六	82 年 7 月－ 86 年 6 月	林昭文	章金榮	
	七	86 年 6 月－ 90 年 3 月	王建昌	章金榮	
	八	90 年 3 月－ 94 年 3 月	王建昌	章金榮	

（續下頁）

協會名稱	屆別	任期	理事長	秘書長	備註
	九	94 年 3 月－ 98 年 6 月	王朝慶	章金榮	
	十	98 年 6 月－ 102 年 6 月	許育瑞	章金榮	
舉重	六	82 － 85 年	張朝國	蔡溫義	
	七	86 － 89 年	張朝國	陳玉松	
	八	90 － 93 年	李和順	周梅坡	
	九	94 － 97 年	張朝國	周梅坡	
	十	98 年迄今	張朝國	張安義	
角力	六	78 － 86 年	洪朝雄	郭慎	
	七	86 － 94 年	賴茂雄	黃修次	
	八	94 年迄今	李成顯	陳宏文	
帆船	五	83 － 86 年	林嘉政	鄭桂平	
	六	86 － 90 年	林孟貴	史忠義	
	七	90 － 94 年	王錦鐘	林振豐	
	八	94 － 98 年	王錦鐘	－	
	九	98 年 11 月迄今	林鴻道	宋守智	
壘球	七	83 － 91 年	吳東亮	王富雄	
	八	92 － 96 年	黃林玲玲	謝清文	
	九	96 － 98 年	邱文賢	牟澄	
	十	98 － 101 年	潘一全	張家興	
高爾夫	五	82 年 11 月－ 86 年 11 月	陳重光	張正昉	
	六	86 年 11 月－ 90 年 11 月	王永在	簡龍國	
	七	90 年 11 月－ 94 年 10 月	王永在	簡龍國	
	八	94 年 10 月－ 98 年 8 月	羅芳明	徐連德	
	九	98 年 8 月迄今	許典雅	－	
保齡球	六	82 － 86 年	黃文堯	張河生	
	七	86 － 90 年	黃文堯	張河生	
	八	90 － 91 年	董金寞	王己土	

（續下頁）

協會名稱	屆別	任期	理事長	秘書長	備註
	八	91 － 95 年	陳東輝	蕭美君 陳金祥 林浩豐 王有仁 翁何文	1. 補選 2. 秘書長無一定任期
	九	95 年－ 96 年 3 月	陳東輝	翁何文	
		96 年 3 月－ 99 年 2 月	陳東輝	郭玫玲	補選
	十	99 年 2 月迄今	楊冠章	郭玫玲	
撞球	二	83 年 4 月－ 85 年 4 年	洪拱辰	涂永輝	
	三	86 年 10 月－ 90 年 10 月	莊村徹	蕭永熙	
	四	90 年 12 月－ 94 年 12 月	莊村徹	蕭永熙	
	五	95 年 1 月－ 99 年 1 月	涂永輝	蕭永熙	
	六	99 年 4 月迄今	涂永輝	陳憶君	
空手道	六	82 － 87 年	張光輝	－	
	七	87 － 91 年	張光輝	－	
	八	91 － 94 年	陳鴻基	林志珉	
	九	94 － 98 年	張光輝	林志珉	
	十	98 年迄今	張光輝	林志珉	
軟式網球	六	83 － 86 年	陳楨雄	林永寬	
	七	87 － 90 年	陳禎雄	1. 林永寬 2. 林永炫	1. 87 年 12 月 30 日 2. 88 年 1 月 1 日
	八	91 － 94 年	黃慶淵	陳榮祥	
	九	95 － 98 年	黃慶淵	陳榮祥	
	十	99 － 100 年	藍雲峰	1. 涂正弘 2. 蔡登龍	1. 99 年 1 月 -5 月 2. 99 年 7 月迄今
游泳	六	83 年 4 月－ 87 年 4 月	李復興	李東興	
	七	87 年 3 月－ 91 年 3 月	李復興	李東興	許玉雲 90 年 7 月接任秘書長
	八	91 年 7 月－ 95 年 7 月	姚高橋	許玉雲	
	九	95 年 11 月－ 99 年 11 月	姚高橋	許玉雲	
	十	100 年 5 月－ 104 年 5 月	許東雄	－	

（續下頁）

協會名稱	屆別	任期	理事長	秘書長	備註
橄欖球	六	83 年 6 月－ 87 年 7 月	莊正彥	林清忠	
	七	87 年 7 月－ 91 年 7 月	蔡辰威	林清忠	
	八	91 年 7 月－ 95 年 6 月	蔡辰威	林清忠	
	九	95 年 6 月－ 99 年 6 月	林鎮岱	林清忠	
	十	99 年 6 月迄今	李宏信	陳正義	
國武術總會	九	84 － 87 年	吳鴻昌	金夢石	
	十	87 － 90 年	吳鴻昌	歐喜勳	
	十一	90 － 94 年	楊瑞峰	無	
	十二	95 － 99 年	楊瑞峰	無	
	十三	99 － 103 年	楊美蓉	無	
雪橇雪車	五	81 年 12 月－ 86 年 12 月	許明仁	陳周祥	
	六	87 年 1 月－ 92 年 8 月	許明仁	陳周祥	
	七	92 年 8 月－ 97 年 4 月	許啓佑	陳阿興	
	八	97 年 4 月迄今	許啓佑	陳阿興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六	82 － 86 年	夏抗生	陳雲銘	
	七	86 － 92 年	夏抗生	李永德	
	八	92 － 96 年	梁仁貴	楊美莉	
	九	96 年迄今	陳雲銘	楊美莉	
滑冰	六	83 － 87 年	蔣炳正	李廣淮	
	七、八	87 － 94 年	白文正	李廣淮	
	九	94 － 98 年	李淼益	李廣淮	
	十	98 年迄今	王人達	李廣淮	
冰球	一	93 － 97 年	白文正	李廣淮	
	二	97 年迄今	白文仁	李廣淮	
西洋棋	一	92 － 95 年	劉格非	高　芝	
	二	96 － 99 年	蔡賜爵	劉格非	
	三	100 年迄今	蔡賜爵	劉格非	

（續下頁）

協會名稱	屆別	任期	理事長	秘書長	備註
舞蹈	一	83 － 87 年	葉榮裕	劉樹春	
	二	87 － 91 年	葉榮裕	劉樹春	
	三	91 － 95 年	劉渼麗	劉麗君	
	四	95 － 99 年	劉渼麗	劉麗君	
	五	99 年迄今	葉榮裕	賴宜宥	
滑輪溜冰	五	84 年 8 月－ 86 年 10 月	劉秋雄	邱清祺	
		86 年 10 月－ 88 年 10 月	段體貴	羅　洋	補選
	六	89 年 10 月－ 92 年 9 月	段體貴	羅　洋	
	七	92 年 9 月－ 96 年 9 月	張朝國	羅　洋	
	八	96 年 9 月迄今	蔣炳正	羅　洋	
藤球	一	97 年 1 月迄今	黃忠仁	陳文慶	
卡巴迪	一	97 年 1 月迄今	黃忠仁	陳文慶	
健美	三	83 年 1 月－ 87 年 1 月	羅再興	廖建能	
	四	87 年 1 月－ 91 年 1 月	羅再興	廖建能	
	五	91 年 1 月－ 95 年 1 月	廖建能	胡麗玲	
	六	95 年 1 月－ 99 年 1 月	廖建能	胡麗玲	
	七	99 年 1 月迄今	林健昌	劉嘉聰	
籃球	六	82 年 7 月－ 86 年 6 月	王人達	1. 湯銘新 2. 李廣淮	1. 82 年 7 月－ 83 年 11 月 2. 83 年 11 月－ 86 年 9 月
	七	86 年 9 月－ 90 年 12 月	王人正	俞文蔚	
	八	90 年 12 月－ 95 年 2 月	王人達	1. 洪炳墩 2. 高遠普	1. 90 年 12 月－ 93 年 4 月 2. 93 年 5 月－ 95 年 2 月
	九	95 年 2 月－ 99 年 5 月	王人達	高遠普	
	十	99 年 5 月－ 100 年 5 月	毛高文	1. 高遠普 2. 黃朝和	1. 99 年 5 月－ 7 月 2. 99 年 8 月－ 100 年 5 月
	十一	100 年 5 月迄今	丁守中	黃朝和	100 年 5 月補選理事長
現代五項	七	88 － 91 年	嚴長根	劉欽芝	
	八	91 － 95 年	劉欽芝	郭孟熙	
	九	95 － 99 年	劉欽芝	郭孟熙	
	十	99 年迄今	吳育昇	劉欽芝	

二、歷屆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全國性組織歷屆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83 － 100 年度之歷屆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全國性組織歷屆理事長（會長）、秘書長如表 11-2-1-2。

表 11-2-1-2　83 － 100 年度中華民國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全國性組織重要會務人員一覽表

協會名稱	屆別	任職年度	理事長	秘書長
體育運動總會	一	83 － 86 年	郭宗清	蔡特龍
	二	87 － 89 年	張萬利	廖育輝
	三	89 － 90 年	張朝國	魏香明
	四	90 － 94 年	蔡辰威	陳光復
	五	94 － 98 年	蔡辰威	陳光復
	六	98 年迄今	陳建平	林森鴻
山岳協會	六	82 － 86 年	蔡禮樂	陳守眭
	七、八	86 － 94 年	黃宗和	梁明本
	九	94 － 98 年	謝長顯	梁明本
	十	98 － 100 年	謝長顯	宋奕炘
	十一	100 年迄今	何中達	宋奕炘
滑水暨寬板滑水協會	六	83 － 86 年	林廷芳	劉秉堅 束連文
	七	86 － 90 年	林廷芳	陳金盈
	八	91 － 95 年	江豐任	陳金盈
	九	95 － 99 年	林廷祥	惠曉倩
	十	99 年迄今	周進南	簡志宜
水上救生協會	九	78 － 84 年	顏世錫	方儀甫
	十	84 － 90 年	趙守博	方儀甫
	十一	90 － 92 年	趙　鋼	方儀甫
		92 － 95 年	潘維剛	方儀甫
	十二	95 － 99 年	潘維剛	方儀甫 吳昇源
	十三	99 年迄今	潘維剛	吳昇源

（續下頁）

協會名稱	屆別	任職年度	理事長	秘書長
槌球協會	二	81 － 85 年	陳重光	林錦富
	三	85 － 89 年	許水德	林錦富
	四	89 － 90 年	林崑海	林錦富
		90 － 93 年	林錦富	邱光中 彭久田
	五	93 － 97 年	林錦富	林華光
	六	97 － 101 年	王金平	林錦富
滾球運動協會	一	96 － 99 年	葉兩傅	苗天與
	二	99 － 100 年	葉兩傅	徐祥珍
		100 年迄今	魏香明	張又文
劍道協會	六	82 － 86 年	林世智	吳相羅
	七	86 － 90 年	吳相羅	吳上明
	八	90 － 94 年	吳相羅	陳炳麟
	九	94 － 98 年	陳炳麟	吳相羅
	十	98 － 102 年	吳相羅	鄭朝俊
臺灣柔術運動協會	一	94 － 98 年	黃劍輝	莊榮仁
	二	98 － 102 年	黃劍輝	宋正邦
迷你高爾夫球	一	88 － 93 年	蔡特龍	陳堅錐
	二	93 － 98 年	蔡特龍	陳堅錐
	三	98 － 102 年	黃文成	陳進龍
健美協會	三	83 － 87 年	羅再興	廖建能
	四	87 － 91 年	羅再興	廖建能
	五	91 － 95 年	廖建能	胡麗玲
	六	95 － 99 年	廖建能	胡麗玲
	七	99 － 103 年	林健昌	劉嘉聰（代）
飛盤協會	四	85 － 91 年	周德明	林明宗
	五	91 － 95 年	陳博釧	林明宗
	六	95 － 99 年	陳博釧	林明宗
	七	99 － 103 年	洪嘉鴻	胡　琨

（續下頁）

協會名稱	屆別	任職年度	理事長	秘書長
慢速壘球協會	一	84 － 88 年	陳河東	徐熊良
	二	88 － 93 年	陳河東	徐熊良
	三	94 － 98 年	陳翔立	徐熊良
	四	99 － 102 年	陳翔立	徐熊良
水中運動協會	一	80 － 83 年	謝新曦	曾應鉅
	二	83 － 91 年	府佩琯	曾應鉅
	三	92 － 93 年	陳義永	曾應鉅
	四	94 － 99 年	歐陽昭勇	曾應鉅
	五	100 年迄今	曾應鉅	－
健行登山會	六	83 － 87 年	彭木山	翁注賢
	七	87 － 91 年	蕭潯龍	翁注賢
	八	91 － 95 年	翁注賢	李榮進 郭育任
	九	95 － 99 年	翁注賢	黃正祥
	十	99 － 103 年	陳慶章	林文坤

第二節 全民運動參與

推動全民參與運動，以提升全體國民體能，進而強化體質，是我國推動體育的主要目標，為達成上述目標，體育主管單位分別規劃與辦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等運動競賽，以及推展社區體育、職工體育、《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促進健康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運動扎根計畫》、《運動樂活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泳起來專案》、固有體育活動、原住民運動與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等策略，推動全民運動。

一、運動競賽

（一）全國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的前身是臺灣區運動會（競賽項目包含亞奧運正式項目及非亞奧運項目）。至民國 87 年，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成績，朝精緻化、競技化與國際化等方向發展並與亞奧運等國際運動賽會接軌，經研議後，自 88 年起，臺灣區運動會停辦，改辦全國運動會與全民運動會。每二年舉辦一次，與全民運動會隔年辦理，即一年舉辦全國運動

會，一年舉辦全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辦理之比賽項目爲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歷屆臺灣區運動會（83 － 87 年）與全國運動會（88 － 98 年）之舉辦、競賽種類、錦標項目如表 11-2-2-1 ，83 － 98 年全國運動（區運）會之選手人數、職員人數如表 11-2-2-2。

表 11-2-2-1　83 － 9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及項目統計表

年（底）別	競賽種類	錦標項目	備註
83	35	342	
84	39	390	
85	41	405	
86	40	443	
87	40	444	
88	32	323	不含 2 種選辦種類
90	30	319	
92	34	342	
94	34	354	
96	35	362	女子軍刀人數不足
98	34	370	

表 11-2-2-2　83 － 98 年全國運動會大會參賽人次統計表

年（底）別	職員人次			選手人次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83	2,170	267	2,437	4,621	2,435	7,056	**9,463**
84	2,437	369	2,806	5,066	2,699	7,765	**10,571**
85	2,160	311	2,471	5,361	2,868	8,229	**10,700**
86	2,236	353	2,589	5,227	2,664	7,891	**10,480**
87	2,400	403	2,803	5,362	3,167	8,529	**11,332**
88	2,094	407	2,501	4,091	2,611	6,702	**9,203**
90	1,610	373	1,983	3,926	2,462	6,388	**8,371**
92	2,075	423	2,498	3,843	2,456	6,299	**8,797**
94	2,124	453	2,577	4,132	2,458	6,590	**9,167**
96	2,154	550	2,704	4,189	2,677	6,866	**9,570**
98	2,133	571	2,704	4,073	2,650	6,723	**9,427**

（二）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的前身是臺灣區運動會（競賽項目包括亞奧運正式項目及非亞奧運項目）。至 87 年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成績，朝精緻化、競技化與國際化等方向發展並與世界運動會接軌，經研議後，自 88 年起，臺灣區運動會停辦，改辦全國運動會與全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辦理之競賽項目為亞奧運項目以外的運動項目，每二年舉辦一次，與全國運動會隔年辦理，即一年舉辦全國運動會，一年舉辦全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舉辦過的縣市為：第一屆 89 年雲林縣、91 年臺北市、93 年基隆市、95 年臺中市、97 年高雄市、99 年臺中市，而歷屆全民運動會的辦理情形如表 11-2-2-3。

表 11-2-2-3　歷屆全民運動會辦理情形統計表

年度（屆）	舉辦地點	舉辦日期	舉辦天數	舉辦種類	參賽人次	團本部人數	金牌獎	總統獎
89（一）	雲林縣	10 月 27 日－ 31 日	5	第一類：10 種 第二類：4 種	5,654	696	138	臺北縣
91（二）	臺北市	10 月 26 日－ 30 日	5	第一類：9 種 第二類：5 種	5,707	667	127	臺北縣
93（三）	基隆市	9 月 4 日－ 8 日	5	第一類：9 種 第二類：6 種	5,816	594	153	臺北縣
95（四）	臺中市	10 月 28 日 － 11 月 1 日	5	第一類：14 種 第二類：5 種	5,451	611	163	臺北縣
97（五）	高雄市	10 月 25 日－ 29 日	5	第一類：16 種 第二類：7 種	8,975	694	235	臺北縣
99（六）	臺中市	10 月 22 日－ 26 日	5	第一類：12 種 第二類：9 種	8,238	1,960	768	臺北市

（三）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聯合國將 1993 年定位為「聯合國國際原住民年」，經臺灣省政府原住民議員高華德爭取，自 83 年開始辦理原住民運動會，運動會名稱為「臺灣省原住民運動會」，每年 11 月間辦理。自 85 年起改至 1 月間舉辦，因此 84 年未舉辦。原住民運動會組隊方式為：社會組以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為單位組隊參加，餘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參加。國中組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參加。舉辦特色：聖火採鑽木取火、獎杯採原住民相關特色設計、結合原住民嘉年華會舉辦。

87 年臺灣省精省，臺灣省政府不再具有地方自治法人地位，原住民運動會改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87 年起正式成立，重視原住民運動潛力之培養，積極推動全國性之原住民運動會，於 88 年 4 月 29 日發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準則》，以競技爲取向，89 年北、高兩市加入競技，並自 90 年起改爲二年舉辦一次，至今已辦理十二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倡導原住民運動之推動，培育原住民體育運動優秀人才，擴大原住民運動之參與，促進原住民身心健康及區域間情感交流，以提升生活品質，期望透過原住民傳統文化與體育競技之結合使臺灣成爲國際傳承與發揚南島文化的盛地，歷屆原住民運動會之辦理從 86 年的 2,936 人，成長至 100 年之臺東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5,000 多人，歷屆原住民運動會辦理情形如表 11-2-2-4。

表 11-2-2-4　歷屆原住民運動會辦理情形一覽表

年度（屆）	承辦	日期	項目	競賽種類	傳統民俗	單位	主題	選手		計	出席貴賓	備 註
								男	女			
83（一）	屏東	11 月 15 日－ 17 日	2	田徑、拳擊	－	－	團結合諧奮發圖強	－	－	1,116	－	省教育廳主辦
85（二）	苗栗	1 月 9 日－ 11 日	6	田徑、路跑、接力	狩獵、迎親賽會、大豐收	－	健康合諧超越 豪情奔放在山城	－	－	1,171	總統 李登輝	省教育廳主辦 增設選手村
86（三）	臺東	1 月 18 日－ 20 日	8	田徑、健力、棒球、拔河、十字弓	射豬（擲矛）、負重接力、摔跤	56	陽光、空氣 臺東情	－	－	2,936	總統 李登輝	省教育廳主辦 設選手村、首次使用會旗
87（四）	花蓮	1 月 10 日－ 12 日	6	田徑、路跑、跆拳、拔河、足球（5 人制）	負重接力		熱情、希望 美花蓮	－	－	2,405	省長 宋楚瑜／院長 蕭萬長	省教育廳主辦 未設選手村 補助每人住宿費新臺幣 750 元
88（五）	桃園	3 月 5 日－ 7 日	10	田徑、路跑、拔河、慢速壘球、棒球	傳統舞蹈、射箭、負重接力、鋸木、相撲	55	臺灣原住民 世紀新公民	2,602	601	隊職員 3,203（選 2,309 職 894）	省長 趙守博	省教育廳主辦 聖火傳全國 首次以「88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名稱辦理，桃園自許為第一屆 88 年 4 月 29 日發布舉辦準則
89（六）	基隆	3 月 24 日－ 26 日	11	田徑、路跑、慢速壘球、籃球、拔河、橄欖球、棒球	傳統射箭、傳統舞蹈、傳統摔角、負重接力	17	吉龍迎千禧 情繫娜魯灣	－	－	3,140	－	首次全以縣市組隊 精省改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接辦 聖火傳全國、新會旗會歌

（續下頁）

年度（屆）	承辦	日期	項目	競賽種類	傳統民俗	單位	主題	選手		計	出席貴賓	備註
								男	女			
90（七）	屏東	3月22日－24日	13	田徑、路跑、拳擊、健力、足球、排球、拔河、桌球、柔道	傳統舞蹈、摔角、負重、射箭	18	九族飛躍新世紀 十方勇士創佳績	2,222（1,770/452）	866（676/190）	隊職員3,098（選2,446職642）	陳總統張俊雄院長	首次採申辦遴選 90年3月10日修訂舉辦準則
92（八）	苗栗	3月30日－4月1日	13	大隊接力、路跑、拔河、足球、排球、槌球	傳統舞蹈、爬樹、傳統射箭、傳統摔角、負重、慢速壘球、傳統拔河	18	飛躍苗栗 魅力十族	－	－	2,845	呂副總統	聖火傳遞14縣及苗栗縣 選手村設學校，首次開幕在館內舉辦，結合假面藝術節 總錦標績分算法產生爭議
94（九）	高雄縣	3月25日－28日	14	田徑、大隊接力、路跑、桌球、排球、拔河、柔道、舉重	傳統摔角、射箭、舞蹈、傳統拔河、慢壘、槌球	24	米乎米尚 臺灣尚水	1,804	1,272	3,076	－	聖火傳遞25縣及高雄縣 新增勇士五項競賽，因風災取消
96（十）	宜蘭	3月30日－4月1日	11	田徑、路跑、拔河、柔道、角力、足球、籃球	傳統舞蹈、負重、射箭、狩獵	20	蘭陽・泰雅 LOKAH LOKAH	－	－	隊職員3,456（選手/人次2,957人數2,196）	呂副總統	聖火傳遞宜縣
98（十一）	桃園	3月28日－30日	11	田徑（含路跑）、拔河、棒球、籃球	傳統舞蹈、傳統拔河、傳統射箭、負重接力、鋸木、龍球、慢速壘球	20	活力桃園 原住民新故鄉	（1,723）	（926）	隊職員3,543（選手/人次2,649人數2,546）	行政院劉兆玄院長	重新甄選會旗設計 龍球報名隊數不足取消
100（十二）	臺東	3月26日－28日	13	田徑、籃球、棒球、柔道、拔河、健力、路跑	負重接力、原民舞蹈、傳統摔角、傳統射箭、慢速壘球、槌球	18不含原高雄縣臺中縣	舞動原氣、百年好運	2,211	1,548	4,935隊職員人次 4,894隊職員人數	總統馬英九 院長吳敦義	5都整併首次舉辦，臺中縣市、高雄縣市合併採各別報名，成績分別計，一併進場 開幕首創總統等貴賓跳戰舞

（四）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每二年舉辦一次的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前身爲「臺灣區身心障礙國民自強活動大會」，分由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依序輪辦，87 年以前由臺灣省教育廳主政，自 67 年起至 81 年共辦理八屆，係以「仁愛運動會」、「自強運動會」之嘉年華型式舉辦，活動內容包括運動競賽、仁愛晚會及知性之旅園遊會。83 年的「臺灣區身心殘障國民自強運動會」，開始比照「臺灣區運動會」的型式，改爲「臺灣區殘障國民運動會」，並以競技爲主，正式使用身障體位分級卡。第一屆臺灣區殘障國民運動會於 83 年由高雄市舉辦，主管機關爲教育部。86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主管機關改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大會定名爲「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由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歷屆賽事舉辦時間、地點、大會主題、特色、選手人數、職員人數、競賽種類、錦標項目及比賽結果，詳如表 11-2-2-5。

表 11-2-2-5　歷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情形一覽表

年度（屆）	承辦縣市	日期	項目	競賽種類	聯誼項目	參加單位	主題	男	女	合計	備註
83（一）	高雄市	3 月 18 日－ 21 日	7	名稱：83 年臺灣區殘障國民運動會 田徑、游泳、舉重、羽球、桌球、柔道（男）、籃球（男）	–	–	–	–	–	–	省教育廳主辦（以縣市為組隊單位）
85（二）	基隆市	5 月 3 日－ 5 日	8	名稱：85 年臺灣區殘障國民運動會 田徑、游泳、健力、羽球、桌球、柔道、射擊、籃球（男）	–	–	–	–	–	–	省教育廳主辦
87（三）	臺南市	6 月 19 日－ 21 日	11	名稱：87 年臺灣區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田徑、游泳、健力、羽球、桌球、柔道、射擊、網球、保齡球、射箭、籃球（男）	–	–	–	–	–	–	省教育廳主辦 資本及業務各新臺幣 600 萬元
89（四）	臺北市	6 月 16 日－ 18 日	11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健力、柔道、射擊、籃球（男）、保齡球、射箭、盲人門球（表）	–	24	身心有愛，運動無礙	1,115	359	1,474	1. 首次依舉辦準則以「89 全國身心殘障國民運動會」名稱辦理 2. 聖火傳遞北市

（續下頁）

年度（屆）	承辦縣市	日期	項目	競賽種類	聯誼項目	參加單位	主題	男	女	合計	備註
91（五）	屏東	4 月 11 日－ 14 日	12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健力、柔道、射擊、保齡球、射箭、籃球（限男子）、盲人門球(限男子)	－	24	無限愛無障礙	－	－	1,328	首次採用國際體位分級方式辦理
93（六）	新竹市	5 月 28 日－ 30 日	14	田徑、羽球、盲人門球（限男子）、保齡球、柔道、射擊、桌球、特奧滾球、健力、射箭、籃球（限男子）、網球、游泳、撞球	－	25	運轉人生我心飛揚	1,090	495	1,585	金牌數 399 大會另設 LOGO，副標語「風中勇者、挑戰極限」
95（七）	宜蘭縣	3 月 23 日－ 26 日	13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健力、柔道、射擊、籃球、保齡球、射箭、撞球、門球（限男子）	滾球、地板滾球	24	愛的接力賽，蘭陽 high 起來	1,240	580	1,820	
97（八）	花蓮縣	5 月 23 日－ 26 日	14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健力、柔道、射擊、籃球、保齡球、射箭、撞球、門球（限男子）	滾球、地板滾球	24	花蓮情滿載、身心 Super High	1,558	695	2,253	金牌數 46（總 330）
99（九）	嘉義	3 月 19 日－ 22 日	17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健力、射擊、籃球、保齡球、射箭、撞球、地板滾球、門球(限男子)	特奧滾球、特奧桌球、特奧羽球、特奧輪協競速	24	有愛無礙，大嘉義起 High	2,203	1,283	3,486	大會另設 LOGO，副標語「活力 99．健康久久」

二、《推展全民運動計畫》

6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體育司正式成立後，除賡續推動 57 年的《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外，亦立即積極加強全民運動之推動，本節將體育司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推動全民運動計畫，包括社區體育、職工體育、《陽光健身計畫》、《運動健康促進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運動扎根計畫》、《運動樂活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及《泳起來專案》等分別敘述如下。

（一）社區體育

「社區全民運動」是體育司成立後，積極推動而有具體成效的全民運動之一，期使國人由實際參與體育活動經驗中，體會到經常從事運動之需要，進而形成運動風氣，以達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的。從 66 年選擇 8 個單位（其中社區 4 個），試辦全民運動推展工作後，即全力以「社區全民運動」爲重點，積極推動社區全民運動，至 86 年 7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業務移交爲止，「社區全民運動」均爲教育部重要政策之一。

86 年 7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社區全民運動」列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施政計畫「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項下九個子計畫之一，亦列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的《陽光健身計畫》五項子計畫之一，並依據《陽光健身計畫》擬訂《推展社區體育活動實施計畫》，編印《推展社區休閒運動實務手冊》，加強推動社區全民運動，到 93 年之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立法院的施政報告，都包括「社區體育」的成果報告。

（二）職工體育

71 年 11 月《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其中第 9 條規定：「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活動；員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活動之設計與輔導。」

86 年 7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社區全民運動」列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施政計畫「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項下九個子計畫之一，亦列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的《陽光健身計畫》五項子計畫之一，並依據《陽光健身計畫》擬訂《推展社區體育活動實施計畫》，編印《推展職工休閒運動實務手冊》，加強推動職工體育。89 年 3 月，訂頒《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做爲獎勵推展職工體育績優單位依據。

（三）《陽光健身計畫》

86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掛牌運作，首任主任委員趙麗雲上任後，提

出健康「全民運動推展」加卓越「競技運動力提升」的「雙主軸」體育發展政策。其中《陽光健身計畫》即爲健康「全民運動推展」的主要內容。86 年 7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同年 8 月即擬訂《陽光健身實施大綱》報行政院，同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以臺（86）秘字第 35469 號函回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囑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列管辦理。同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乃據以擬訂《陽光健身方案執行計畫》，提經第二次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開始推動。推展初期，86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萬 0,276 場次活動，吸引 185 萬 4,680 人次參加。87 年繼續辦理《陽光健身計畫 ── 厝邊相招來運動》，自 87 年元月開始，共動員 172 個單位，推出 14 種系列活動，在全臺閩地區 25 個縣市，舉辦 1 萬 9,696 場次活動，吸引 326 萬 4,262 人次參加。同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5 座體育館、9 座游泳池、6 座運動公園、262 處社區簡易運動設施、89 處夜間照明設備、1 處簡易體能檢測設施。

（四）《運動健康促進計畫》

89 年 5 月 20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許義雄博士接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主任委員就任後延續推動「健康加卓越」的雙主軸國家體育政策。在全民運動方面，除賡續《陽光健身計畫》階段性任務的完成，並配合國際間「運動促進健康」的國際潮流，推出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爲主的《運動健康促進計畫》，期自 91 年度起大力推動。「運動促進健康」是二十一世紀國際間最重要的活動。先進國家認爲「自覺運動參與是最具回收價值的投資」、「自覺運動參與是最好的預防醫學」，而莫不積極推動國民的「運動學習」與「規律運動習慣養成」。《運動健康促進計畫》總目標爲「促進身心健康，減少醫藥支出，奠定提升國家競爭力體力基礎」，具體目標分認知、實踐、精神三方面。認知方面，使「運動是生活的一部分，而且是最重要的一部分」深入民心；實踐方面，讓「人人想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精神方面，期「運動、健康、快樂、幸福，享受生命品質」。實施策略分對象、時間、場所、節目。對象方面，運動人口普及化；時間方面，運動時間彈性化；場所方面，運動場所多元化；節目方面，運動節目生活化。計畫內容包括：推展健康體能促進活動，推展體育志工組訓與服務工作，推展週休二日休閒運動，推展社區及職場休閒運動，推展婦幼、青少年、長青休閒運動，加強宣導、研發與評估、考核。《運動健康促進計畫》在準備就緒，即將推動之際，因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改組，而將其轉變成《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五）《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91 年 2 月 1 日內閣改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林德福指示，另提《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以增加「新增運動人口」爲計畫標的，但仍力促達到「養成規律運動習

慣」的目標。計畫具體目標爲1年新增50萬運動人口(其中游泳10萬人、自行車5萬人)，2年新增運動人口100萬人，6年後新增300萬運動人口（規律運動人口達到先進國家水準）。本計畫執行期程自91－96年度，爲期6年。計畫要項與內容包括，理念宣導：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網路等媒體，宣導運動健康的理念；介紹不同族群簡易運動方法；營造運動生活化有利條件；鼓勵國民積極參與休閒運動；全國性或共同性之廣宣活動，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負責；地方性之廣宣活動由各地方政府負責。人力招訓：積極培養或招訓運動指導人才，整合及運用專任運動教練、體育教師及運動團體體育專業人員人力資源，提供各縣市充足的運動指導人才。充實設施：輔導各縣市政府所轄機關、團體、企業機構等發揮創意，整合地方資源，規劃闢設富地方特色或具創意性體育休閒活動場地，提供民眾休憩活動之用。活動推展：整合各縣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各體育團體規劃推動平日定時、定點活動；週休二日活動以及利用寒暑假密集式活動，提供國民選擇參與。推動方式包括，申辦：主辦單位（運動教室及週休二日運動班爲各縣市政府；寒暑假育樂營爲各縣市政府、各全國性體育團體、各學校）擬訂實施計畫，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據以辦理。宣導：事前、事中、事後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各辦理單位，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廣宣方式，廣爲宣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年度活動前舉辦一次全國性宣導記者會，年度結束後舉辦一次全國性成果發表會；各辦理單位於活動舉辦前舉辦一次宣導記者會，活動舉辦中邀媒體參訪報導。督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輔導小組」對執行策略提供諮詢建議，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輔導訪視相關執行單位，對實際執行狀況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出報告，於年終檢討各縣市執行成效。推動：各辦理單位組織推動委員會，研訂實施計畫與預算，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報實施計畫與預算，檢據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即展開各項工作，督導各辦理單位展開各項工作，檢討成果、陳報成果、檢送憑證辦理結案。

（六）《運動扎根計畫》

《運動扎根計畫》爲97年《提升國民健康體能試辦計畫》的後續計畫，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爲推動全民運動的重要措施，實施期間自98年2月起至12月止，共11個月，計畫目的在於提升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打造健康優質運動環境，活絡地方辦理體育活動風氣，帶動地方民眾參與運動，整合各縣市體育休閒活動資訊，並提供國人全國運動訊息，以達到是項計畫之預期效益。爲達到活絡國人運動風氣，提升國人健康體能，減少健保給付支出，帶動運動產業發展效益，以實現主委提倡：「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花開並蒂」之理念，朝馬英九總統打造臺灣運動島的目標大步邁進。

1. 計畫具體目標
   (1) 帶動國人運動風氣，活絡地方健康運動發展。
   (2) 豐富國人休閒生活內涵，創造健康運動環境。
   (3) 調查全國運動訊息，提供地方政府運動地圖建置資料。
2. 計畫實施項目
   (1) 辦理團體性體育休閒活動。
   (2) 辦理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
   (3) 調查與彙整縣市體育休閒活動訊息。
   計畫辦理方式以 25 縣市內社區民眾爲對象，如青少年、親子、婦女、中壯年、身心障礙與銀髮族等，結合登山、健走與節慶等主題辦理體育休閒活動。
3. 計畫預期效益
   (1) 提升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打造健康優質運動環境。
   (2) 活絡地方辦理體育活動風氣，帶動地方民眾參與運動。
   (3) 整合各縣市體育休閒活動資訊，提供國人全國運動訊息。
   (4) 預計全國辦理 250 場次，全國總參與人口數逾 4 萬人。

（七）《運動樂活計畫》

爲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運動，實現打造臺灣成爲運動島的理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特別提出 98 年《運動樂活計畫》，以全民爲對象，提升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照顧婦女等弱勢族群爲目標，計畫內容包括教育宣導與行銷、活動推展、人才培育等三部分，採職能分工及滾動計畫模式，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扮演「領航職能」角色，將創意、整合、執行工作授予地方政府發揮，同時將加強輔導組織功能，充分溝通宣導，落實訪視評估，以確保計畫執行方向並達成預定目標。

計畫理念爲：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打造臺灣成運動島爲總目標，務期使國人經由運動推廣，獲得幸福美滿人生。並爲不同年齡、興趣、體能狀況、生活方式與工作背景的國民，提供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節目與指導服務，使全體國民人人想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

計畫預期績效、效益與評估指標分述如下：

1. 運動參與人口以 97 年爲基礎，每年成長 1%。
2. 規律運動人口以 97 年爲基礎，每年成長 0.5%。
3. 婦女參與運動比例以 97 年爲基礎，每年成長 1%。

4. 弱勢族群參與運動人數每年達 10 萬人次。
5. 每縣市每年至少辦理 60 梯次規律運動指導班。
6. 每縣市每年至少檢測 500 位國民體能。
7. 招募運動志工 1,500 人，辦理運動志工培訓 25 場次。

（八）《打造運動島計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落實總統馬英九打造臺灣成為「運動島」政策，以提供五星級設施平價消費的運動環境做為施政綱本，以「樂活」做為推展全民運動之理念，積極規劃推展全民運動，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達到人人運動、處處運動、時時運動之《打造運動島計畫》。計畫願景在於「打造運動島，樂活在臺灣」，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讓「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營造優質全民運動環境，並為不同特質（年齡、性別、興趣、健康狀況、城鄉及社經背景）民眾，提供多元化、生活化、專屬化的運動指導與服務。

計畫重點為「二項策略、四項作法、六項指標」，透過「積極推動」、「效益擴散」等二項策略主軸，傳達政府啓動政策轉型，推展全民運動的施政理念與決心。從國民運動生活的需求端，做為政策設計原點，進而發展社區生命活力，建立價值創新平臺，提供國民加值運動服務，強化國民體能全球競爭力。打造運動島計畫，執行過程中仍須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因應實際狀況後而調整修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尋求《打造運動島計畫》的經費來源，將三個計畫整併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再提報行政院審查，《國民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包括《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國民運動中心建設計畫》二項硬體建設，《打造運動島計畫》則為軟體設施。期藉由生活圈域概念，規劃在都會區興建五星級設施、平價收費的國民運動中心；透過補助郊區興建運動公園、單項休閒運動設施、社區及公園簡易運動設施，以平衡城鄉發展，營造優質全民運動環境，並以打造運動島的《健康體能提升專案（運動健身獎章激勵專案）》、《運動教育輔導推廣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俱樂部專案（運動俱樂部建置輔導專案）》、《山海樂活專案（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等計畫項目，引導國人養成從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狀況。計畫期程自 99 － 102 年共 4 年，經費匡列新臺幣 132.6 億元。其中打造運動島 16 億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16.6 億元，均分 4 年編列執行。《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包括，《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游泳學習月、家庭學習日、全縣校際游泳對抗賽、單車快樂遊、全國自行車日、單車成年禮（必辦項目）、端午龍舟競賽。《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小組」、建置與輔導地方運動社團、小聯盟（鄉鎮市區體育會）及大聯盟

（縣市體育會）成立與運作、體育志工招募及養成訓練。《運動樂活專案》：建置運動地圖（必辦項目）、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必辦項目）。《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原住民鄉鎮市運動會、原住民鄉鎮市基礎訓練營、原住民群族傳統體育觀摩／研習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單項運動比賽、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設置身心障礙運動休閒適能場所、身心障礙者運動訓練站。

《打造運動島計畫》執行過程中仍須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因應實際狀況後而調整修正。修正部分包含目標及實施策略，簡述如下：

1. 總目標如運動 IC 卡、國民體能指導員合格授證、規律運動人口成長率修正。
2. 運動 IC 卡：於 99 年 3 月製作發行運動 IC 卡 8 萬張（每張 200 元計，至少約 1,500 萬元）相關事宜開會研議，經與學界、專技人員多次溝通討論，發現：
   (1) 101 年政府組織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併入教育部。
   (2) 以 4 年發行 32 萬張運動 IC 卡之實質意義有限。
   (3) 以使用者立場分析，接受再增加 1 張 IC 卡之意願並不高，除非有強烈誘因。
   (4) 運動 IC 卡之運作，包括檢測資料、運動時數登錄，必須有完備網路系統，所需經費耗大，惟成本效益小。
   (5) 有關製發運動 IC 卡案，經召開多次會議，最後決定緩議，惟原先構想與功能效益，則併入打造運動島資訊平臺執行。
3. 國民體能指導員合格授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等相關規定，訂有《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前於 92 年起至 96 年辦理，合計 6 次檢定考試授證，計有 174 位通過考試取得合格證。99 年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考試，於 100 年 4 月 9 日與 4 月 10 日假國立體育大學完成，經檢定計有初級合格者 10 位、中級合格者 13 位，合計 23 位核發及格證書。另依「國民體能指導員相關國際證照換證申請案」計有 14 位核發證書，9 位完成更新證照，總計核發 46 位合格證書。
4. 規律運動人口成長率說明：《打造運動島計畫》規律運動成長指標，係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爲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0.5%。因 99 年規律人口提升至 26.1%，爲在原有基礎架構下持續加強，預計規律運動人口可提高至 28%。

（九）《泳起來專案》

98 年 6 月 25 日，馬英九總統指示，希冀教育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商，以政策領航，啓動再造，讓學子享受學泳之樂，讓人人樂水，成爲快樂國民。99 年 3 月 4 日行

政院第三一八五次會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陳報《泳起來！ ── 提升全民游泳能力合格率及泳池新改建》專案報告，規劃近、中、長程目標，99 － 102 年訂爲扎根期，要營造優質游泳環境，到 102 年要調訓 6,400 名師資、取得救生證照 8,000 人、培訓專業營運人員 200 人。學生習泳人數希望從 99 年的 132 萬人逐年提升到 102 年的 168 萬人，學生溺斃人數從目前每 10 萬人 1.06 人溺斃，在 102 年降至 0.9 人，長期目標要降到 0.5 人。全國溫水游泳池的比率，從 99 年的 49% 逐年提高到 102 年 64%，其中學校方面從 54% 提升至 68%，社區從 51% 提高至 70%。103 年至 106 年訂爲成長期，要提升全民游泳能力；107 年以後爲永續期，要塑造親水樂活文化。99 年合計編列 8.9 億元，其中教育部 4.9 億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3 億元、國防部 3,216 萬元、內政部 1,840 萬元、海巡署 1,382 萬元，推動新建、改建游泳池與學生、警消人員、各軍種、海巡人員游泳能力檢測等。

《泳起來專案計畫》是總統馬英九先生打造臺灣運動島政策重要一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98 年 6 月起，與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合作，針對不同族群、年齡、職業辦理多項習泳課程及競賽活動，盼提升國民游泳能力、興整建游泳池、游泳社團組織建置、游泳人才培訓等。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規劃以 12 年爲期，第一階段 99 － 102 年，經費爲 39 億元，第二、三階段將視縣市實際需求逐年編列預算，預期在 110 年達成目標爲：80% 中小學生會游泳，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降至 0.5 人。在硬體設施改善部分，優先活化現有 445 座游泳池，12 年內將現有冷水游泳池改建爲溫水游泳池 150 座，新建 150 座溫水游泳池，全國中小學游泳池比率由 11% 提升至 15%。教育部也在 100 學年度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段能力指標，納入學會游泳基本技能及具備安全自救技能。修正過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99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必修科目體育的核心能力指標將包含能以正確姿勢換氣游完 50 公尺，以及具備水中求生技能。

三、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一）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的措施

教育部爲明確規範「特殊體育」的內涵與範圍，於 88 年 6 月 23 日召開《改進特殊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第一次委員會議，將國內慣用之「特殊體育」改爲「適應體育」，並界定在教育方面，至於有關「身心障礙者競技運動」則不論及。本處所述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之政策包括「教育」之「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教育活動」及「競技運動之身心障礙者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兩部分。至於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分類則參考特殊教育之分類及體

育特性，分爲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心臟病、氣喘病、產前、產後、受傷後等）等 5 類。其主要施政情形，分述如下。

84 年 1 月，教育部訂頒《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計畫期程自 84 － 87 年共 4 年。計畫內容共有七大工作要項，二十一項執行要項，七大工作要項爲：研修特殊體育法規、改進特殊體育課程教材教法、健全特殊體育教學評量制度、加強特殊體育教學之師資培育及進修、改進特殊體育教學環境設施、建立特殊體育教學輔導網、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

84 年 5 月，教育部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八大議題之第六議題爲「身心障礙學生潛能發展」，討論題綱則爲「加強推展殘障體育運動，促進全民運動之發展」，爲討論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的課題，會議結果共獲致十項結論，三十七項建言。十項結論爲：研訂法規、輔導民間殘障體育運動組織、加強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行政組織及功能、培訓特殊體育師資及運動教練、加強殘障體育運動課程與教材之研發、改善無障礙運動環境、舉辦各項殘障運動競賽活動、舉辦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培訓優秀之殘障運動員參與國際競賽、獎勵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有功人員。

84 年 9 月，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其中第四篇當前的課題第七項爲「加強特殊體育，增進身心健康」，內容包括十項課題，包括研修法規，建立特殊體育制度；建置資訊，掌握特殊體育訊息；健全組織，發揮特殊體育功能；改進教學，落實特殊體育功效；研編教材，充實特殊體育教學資源；培育師資，提升特殊體育師資素質；改善設施，提供特殊體育適性環境；發展學術，提升特殊體育專業素養；推展活動，增加學生活動機會；培訓選手，激發學生運動潛能。另外在第五篇新世紀的願景，第十項「推展特殊體育，激發學生潛能」指出，健全特殊體育措施，研訂特殊體育競賽規則及獎勵辦法，建立特殊體育教練證照制度，一方面加強學校特殊體育教學，以達治療復健之目的；一方面推動社會體育，訓練殘障體育選手，鼓勵殘障者參與國際奧林匹克運動競技，以恢復身心障礙朋友的信心，並爲國爭光。

88 年 10 月，教育部爲持續推動《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訂頒第二階段計畫《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5 年，自 88 － 92 年，計畫主要工作方向爲：教學與策略、教材與教具、輔導與評鑑、研究與發展、進修與考察、場地與設施、活動與資訊等七大方向。

93 年 1 月，教育部再訂頒《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作爲《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之第三階段計畫，計畫期程 5 年，自 93 － 97 年，主要計畫重點工作方向爲：

加強適應體育活動之推廣、健全適應體育師資進修和培訓、強化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改善適應體育學習環境、落實適應體育輔導機制等 6 項。

綜合性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早期係以「仁愛運動會」、「自強運動會」之嘉年華型式舉辦，83 年的「臺灣區身心殘障國民自強運動會」，開始比照「臺灣區運動會」的型式，改爲「臺灣區殘障國民運動會」。第一屆臺灣區殘障國民運動會於 83 年由高雄市舉辦，主管機關爲教育部。86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主管機關改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大會名稱亦改爲「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教育部對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的升學輔導

88 年 7 月，教育部以臺（88）參字第 88074896 號令發布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增訂第 5 條：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甄審輔導至大學院校之資格；第 6 條：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甄試輔導至大學院校之資格；第 7 條：專科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甄審輔導至大學校院之資格。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的措施

86 年 7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除設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委員會」，做爲爲推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政策諮詢外，並隨即每年訂頒《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實施計畫》，做爲每年推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依據。計畫計有七大工作要項，二十三項執行要項，七大工作要項包括改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環境、加強身心障礙運動競賽與活動、加強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教練暨身心障礙運動人才培訓、加強身心障礙運動國際交流、研發身心障礙運動軟硬體設施、輔助身心障礙運動團體以及其他補助事項。並訂定《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經費補助原則》，做爲經費補助依據。

1. 重要推動措施

(1)《推動身心障礙樂活運動專案》：以運動發展基金盈餘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促進弱勢族群運動相關計畫，執行項目：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單項運動比賽）、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身心障礙者運動訓練站。

①《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專案》：99 年核定與 24 個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規劃辦理 100 項次多元性身心障礙休閒活動。100 年與 22 個縣市政府政府共同合作規劃辦理 223 項計畫。

② 99 年核定基隆市等 8 個縣市政府申請設置 9 個身心障礙運動休閒適能場所及 4 縣市成立 4 個運動訓練站。100 年辦理 6 個縣市申請設置 6 個身心障

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及 1 個身心障礙運動訓練站經費。

(2) 輔導身心障礙相關社會團體辦理體育運動推廣活動

委託具國際窗口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障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辦理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競賽、身心障礙運動人才培訓、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國際交流、會議及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研習會等。

(3) 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身心障礙者國民運動委員會

① 研擬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政策之事項。

② 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活動之指導事項。

③ 全國各機關、團體、機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協調、諮詢事項。

④ 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研究、發展事項。

(4)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運動場所」及運動訓練站

(5) 獎勵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

89 年 9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臺（89）體委全字第 015625 號令訂頒《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獎勵方式包括頒給獎助金與獎狀，獎勵對象包括獲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績優者、參加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 60 個以上之國際性（不含亞太地區）賽會、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 30 個以上之國際性（不含亞太地區）賽會、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 30 個以上之亞洲暨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對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臨場表現特殊優異者，主動以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首長名義頒給即時鼓勵金。

四、推展原住民運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88 年 4 月 29 日（88）臺體委全字第 005940 號令發布訂定《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臚列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爲發展我國原住民體育，提升原住民體能，促進原民生命品質，特舉辦全國性原住民運動會等重要體育政策。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88 年度起編列推展原住民運動相關預算經費，自 88 年度起編列 5,000 萬元、89 年度編列 7,000 萬元、90 年度編列 3,350 萬元、91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92 年度編列 1,800 萬元、93 年度編列 1,8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1,990 萬元、95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96 年度編列 1,800 萬元、97 年度編列 800 萬元、98 年度編列 1,525 萬元、99 年度編列 960 萬元、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12,700 萬元、100 年度編列 950 萬元、運動發展基金編列一億元推動原住民體育運動發展及人才培育等政策。

（一）《運動發展基金專案計畫》

爲辦理輔導原住民組織推展原住民體育運動，及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原住民體育相關活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99 年度起辦理《運動發展基金專案計畫》，分述如下：

1. 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發掘、培訓及照顧。
2. 原住民及離島體育運動才培育補助。
3. 原住民及離島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
4. 原住民鄉鎮市基礎訓練營。
5. 原住民運動相關觀摩、研習會。
6. 各級原住民運動會等案。

（二）重要體育運動專案

99 年度起因應運動發展基金專案經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陸續執行重要體育運動專案，以積極推動與縣市政府合作及重大原住民體育活動之協助，相關活動如下：

1. 99 年度輔導宜蘭等 13 個縣市政府，原住民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原住民體育樂活專案》活動，共計 66 項（場）次、經費 1,047 萬 7,000 元。
2. 99 年度輔導高雄市南臺灣原住民全民運動會等 91 個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計 96 項（場）次。
   (1) 輔導辦理 99 年度全國原住民關懷杯棒球賽，參賽隊伍 50 隊。
   (2) 輔導辦理 99 年度紅葉杯國際少棒錦標賽，參賽隊伍 32 隊。
   (3) 輔導高雄市體育會辦理 88 風災原住民運動樂活嘉年華活動，包含原住民運動會、農特產品園遊會、原住民傳統歌舞競賽晚會。
   (4) 輔導辦理中華職棒關懷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棒球推動巡迴列車活動。

（三）100 年度補助原住民社會團體辦理多元化體育休閒運動

1. 辦理 100 年各縣市《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 22 縣市申請，補助辦理鄉鎮運動會 39 場、運動人才培育訓練營補助 2,073 萬元、觀摩會補助 505 萬元、偏遠地區原住民運動參賽補助 438 萬元，共計 342 項活動，總經費 3,991 萬元。
2. 輔導臺東縣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計 3,300 人參加。
3. 輔導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所屬縣市政府及相關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多元化休閒體育活動，共計 40 項次。

自 99 年度起爲推動打造運動島，辦理運動發展基金「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 ── 輔導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就業」以扎根原住民地區基層體育運動推動，輔導具有原住民身分

之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就業措施；100 年《運動發展基金作業要點》陸續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 ── 輔導優秀原住民籍運動選手短期就業，核定補助縣市政府核定 49 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8 － 100 年度推動原住民運動相關經費預算如表 11-2-2-6。

表 11-2-2-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8 － 100 年度推動原住民運動相關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主要執行項目	經費
88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桃園縣）	50,000
88 － 89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基隆縣）	70,000
90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屏東縣）	33,500
91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20,000
92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苗栗縣）	18,000
93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18,000
94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高雄縣）	19,900
95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10,000
96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宜蘭縣）	18,000
97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8,000
98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桃園縣）	15,250
99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9,600
	運動基金		127,000
100	推展全民體育原住民業務	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臺東縣）	9,500
	運動基金		100,000

五、推展固有體育活動

爲保存與發揚我國固有體育活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下列措施：

（一）輔導臺北市等 19 個縣市政府配合傳統節慶，辦理端午龍舟等傳統民俗運動，共計 27 項（場）次。

（二）輔導中華少林禪武協會等 33 個運動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運動，共計 51 項（場）次。

（三）輔導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中華民國創意武術協會、中華武道研究發展協會等團體於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辦理大型傳統民俗運動展演活動。

第三節 運動設施輔建

運動設施爲推動體育之基本條件之一，政府有鑑於此，乃積極興建與整建社區簡易運動場、運動公園、國民運動中心、自行車道、國際標準運動場館、極限運動場、綜合運動場、賽車場與其他運動設施輔建等，及加強管理高爾夫球場，興（整）整建情形如下各表。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整）建游泳池情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整）建游泳池，民國 91 － 100 年度情形如表 11-2-3-1。

表 11-2-3-1　91 － 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興（整）建游泳池座數及金額統計表

金額單位：萬元

縣市別＼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基隆市	座數	－	－	－	－	－	－	－	－	1	－	1
	金額	－	－	－	－	－	－	－	－	800	－	800
臺北縣	座數	－	－	－	－	－	1	－	－	1	－	2
	金額	－	－	－	－	－	200	－	－	800	－	1,000
桃園縣	座數	－	－	－	－	－	－	－	－	2	1	3
	金額	－	－	－	－	－	－	－	－	1,100	200	1,300
新竹縣	座數	－	－	－	－	－	－	－	－	－	1	1
	金額	－	－	－	－	－	－	－	－	－	800	800
新竹市	座數	－	－	－	－	－	－	1	－	－	－	1
	金額	－	－	－	－	－	－	1,100	－	－	－	1,100
苗栗縣	座數	－	－	－	－	1	1	1	－	2	2	7
	金額	－	－	－	－	730	40	1,500	－	1,750	2,800	6,820
臺中縣	座數	－	－	－	－	2	－	1	－	3	－	6
	金額	－	－	－	－	4,700	－	592	－	2,150	－	7,442
臺中市	座數	－	－	－	1	－	1	－	－	－	－	2
	金額	－	－	－	900	－	900	－	－	－	－	1,800

（續下頁）

縣市別 \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南投縣	座數	–	–	–	1	–	–	2	1	4	1	9
	金額	–	–	–	70	–	–	3,800	2,820	7,300	1,200	15,190
雲林縣	座數	2	–	1	1	–	2	–	–	5	1	12
	金額	500	–	100	300	–	2,600	–	–	6,000	1,200	10,700
嘉義縣	座數	–	–	–	–	–	–	–	–	–	1	1
	金額	–	–	–	–	–	–	–	–	–	1,000	1,000
臺南縣	座數	–	1	–	–	–	–	1	–	2	–	4
	金額	–	1,200	–	–	–	–	800	–	2,500	–	4,500
臺南市	座數	–	–	–	–	–	–	1	–	–	–	1
	金額	–	–	–	–	–	–	600	–	–	–	600
高雄縣	座數	–	–	–	1	–	1	2	–	–	–	4
	金額	–	–	–	600	–	300	6,400	–	–	–	7,300
高雄市	座數	–	–	–	1	–	1	–	–	–	–	2
	金額	–	–	–	350	–	2,000	–	–	–	–	2,350
屏東縣	座數	2	1	–	–	–	1	–	–	–	–	4
	金額	3,600	600	–	–	–	400	–	–	–	–	4,600
花蓮縣	座數	–	–	–	–	–	–	–	–	1	–	1
	金額	–	–	–	–	–	–	–	–	100	–	100
宜蘭縣	座數	1	–	–	–	–	–	1	–	1	1	4
	金額	100	–	–	–	–	–	2,500	–	200	200	3,000
金門縣	座數	–	–	–	–	–	–	–	–	–	1	1
	金額	–	–	–	–	–	–	–	–	–	3,000	3,000
澎湖縣	座數	–	–	–	–	–	–	–	1	–	–	1
	金額	–	–	–	–	–	–	–	280	–	–	280
連江縣	座數	–	1	–	–	–	–	–	–	3	–	4
	金額	–	500	–	–	–	–	–	–	7,480	–	7,980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整）建運動公園情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整）建運動公園，91 － 100 年度情形如表 11-2-3-2。

表 11-2-3-2　91 － 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興（整）建運動公園座數及金額統計表

金額單位：萬元

縣市別＼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臺北縣	座數	－	－	－	－	－	1	－	－	1	－	2
	金額	－	－	－	－	－	500	－	－	1,000	－	1,500
桃園縣	座數	1	－	－	－	－	－	－	－	－	－	1
	金額	200	－	－	－	－	－	－	－	－	－	200
新竹縣	座數	－	－	－	－	－	－	1	－	－	－	1
	金額	－	－	－	－	－	－	600	－	－	－	600
苗栗縣	座數	1	－	1	－	－	－	1	1	1	2	7
	金額	200	－	100	－	－	－	80	800	100	2,650	3,930
臺中縣	座數	－	－	1	－	－	1	－	－	2	1	5
	金額	－	－	1,759	－	－	500	－	－	1,350	150	3,759
南投縣	座數	－	1	－	－	－	2	1	－	－	2	6
	金額	－	800	－	－	－	550	2,000	－	－	450	3,800
彰化縣	座數	－	－	2	1	1	3	3	2	3	1	16
	金額	－	－	600	1,500	1,000	1,080	2,000	1,700	2,250	400	10,530
雲林縣	座數	－	1	－	－	1	1	2	－	－	1	6
	金額	－	600	－	－	200	50	1,700	－	－	400	2,950
嘉義縣	座數	－	1	－	－	－	1	1	3	1	2	9
	金額	－	300	－	－	－	45	800	1,150	300	300	2,895
嘉義市	座數	－	1	－	－	1	1	－	－	－	－	3
	金額	－	200	－	－	3,629	200	－	－	－	－	4,029
臺南縣	座數	－	1	－	－	－	1	1	1	2	－	6
	金額	－	300	－	－	－	70	350	250	1,000	－	1,970

（續下頁）

縣市別＼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高雄縣	座數	1	–	–	2	1	–	3	–	–	–	7
	金額	900	–	–	1,300	70	–	7,300	–	–	–	9,570
屏東縣	座數	–	1	1	1	1	3	4	–	1	–	12
	金額	–	100	100	600	350	1,150	2,560	–	500	–	5,360
臺東縣	座數	–	–	–	–	–	–	1	2	1	–	4
	金額	–	–	–	–	–	–	130	195	150	–	475
花蓮縣	座數	–	–	–	–	1	2	–	–	1	–	4
	金額	–	–	–	–	700	2,000	–	–	150	–	2,850
宜蘭縣	座數	1	1	1	1	1	1	2	1	–	1	10
	金額	500	2,250	2,000	350	500	100	900	500	–	3,000	10,100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整）建國民運動環境（國民運動中心）情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整）建國民運動環境（國民運動中心），91 － 100 年度情形如表 11-2-3-3。

表 11-2-3-3　91 － 100 年度興（整）建國民運動環境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99	基隆市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99	新北市	新北市土城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7,000,000
99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99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99	新北市	新北市三重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99	桃園縣	桃園市埔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99	桃園縣	桃園縣中壢市光明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8,000,000
99	新竹市	新竹市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99	臺中市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8,000,000

（續下頁）

年度	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99	臺南市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99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99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99	高雄市	高雄市小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99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99	宜蘭縣	宜蘭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100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100	新竹縣	新竹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100	臺中市	臺中市北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8,000,000
100	彰化縣	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100	嘉義市	嘉義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8,000,000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整）建棒球場情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整）建棒球場，91 － 100 年度情形如表 11-2-3-4。

表 11-2-3-4　91 － 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興（整）建棒球場座數及金額統計表

金額單位：萬元

縣市別＼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基隆市	座數	－	－	－	－	－	－	－	－	1	－	1
	金額	－	－	－	－	－	－	－	－	800	－	800
臺北縣	座數	1	－	1	－	－	1	－	－	1	－	4
	金額	6,000	－	200	－	－	400	－	－	1,000	－	7,600
臺北市	座數	－	－	2	－	1	1	－	1	－	1	6
	金額	－	－	700	－	1,000	1,500	－	530	－	2,500	6,230
桃園縣	座數	－	－	－	－	－	－	－	2	3	－	5
	金額	－	－	－	－	－	－	－	115	750	－	865
新竹市	座數	－	－	1	－	－	－	－	－	－	－	1
	金額	－	－	1,000	－	－	－	－	－	－	－	1,000

（續下頁）

縣市別 \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苗栗縣	座數	–	–	–	–	–	–	1	–	2	1	4
	金額	–	–	–	–	–	–	450	–	1,630	1200	3,280
臺中縣	座數	–	–	–	–	–	1	1	1	3	–	6
	金額	–	–	–	–	–	30	450	400	1,360	–	2,240
臺中市	座數	–	–	–	–	1	1	1	2	–	–	5
	金額	–	–	–	–	7,500	200	500	554	–	–	8,754
彰化縣	座數	–	–	1	–	1	1	–	1	–	1	5
	金額	–	–	200	–	200	3,000	–	2,000	–	500	5,900
雲林縣	座數	–	–	–	1	–	–	1	–	1	–	3
	金額	–	–	–	1,966	–	–	9,000	–	500	–	11,466
嘉義縣	座數	–	–	–	1	1	1	–	1	1	1	6
	金額	–	–	–	350	750	400	–	270	400	350	2,520
嘉義市	座數	–	–	–	–	–	–	–	–	–	1	1
	金額	–	–	–	–	–	–	–	–	–	2,500	2,500
臺南市	座數	–	–	–	–	–	–	1	2	–	–	3
	金額	–	–	–	–	–	–	150	910	–	–	1,060
高雄縣	座數	–	–	1	–	–	–	–	1	1	–	3
	金額	–	–	100	–	–	–	–	5,000	500	–	5,600
高雄市	座數	–	–	–	–	–	1	–	–	–	–	1
	金額	–	–	–	–	–	2,850	–	–	–	–	2,850
屏東縣	座數	–	–	1	–	–	1	–	–	1	–	3
	金額	–	–	850	–	–	90	–	–	4,000	–	4,940
臺東縣	座數	–	–	–	–	1	–	1	2	2	1	7
	金額	–	–	–	–	450	–	300	400	1,320	1,000	3,470
宜蘭縣	座數	–	2	–	–	–	–	–	–	–	2	4
	金額	–	470	–	–	–	–	–	–	–	2,500	2,970
澎湖縣	座數	–	–	–	–	1	–	1	1	1	–	4
	金額	–	–	–	–	1,000	–	550	200	100	–	1,850
連江縣	座數	–	–	–	–	–	–	–	–	–	–	0
	金額	–	–	–	–	–	–	–	–	–	–	0

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情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91 － 100 年度情形如表 11-2-3-5；另補助各縣市其他運動場館輔建，91 － 100 年度情形如表 11-2-3-6。

表 11-2-3-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1 － 100 年度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一覽表

單位：元

縣市別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雲林縣	94	雲林縣國際標準棒球場新建工程（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	500,000,000
臺中市	95	臺中國際標準棒球場工程（臺中洲際棒球場）	300,000,000
高雄市	95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計畫（高雄巨蛋體育館）	750,000,000
臺北市	97	2009 年聽障奧運會－臺北田徑場整建工程	2,025,190,000
新竹縣	97	新竹縣運動公園田徑場副場地興建工程	149,400,000
桃園縣	97	桃園青埔國際棒球場及運動公園設置計畫	986,300,000

表 11-2-3-6　91 － 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其他運動場館輔建座數及金額統計表

金額單位：萬元

縣市別＼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基隆市	座數	1	－	1	－	－	－	－	－	4	－	6
	金額	1,500	－	700	－	－	－	－	－	1,400	－	3,600
臺北縣	座數	4	－	1	－	2	4	2	6	1	－	20
	金額	3,520	－	50	－	1,500	2,300	250	6,330	200	－	14,150
新北市	座數	－	－	－	－	－	－	－	－	－	－	0
	金額	－	－	－	－	－	－	－	－	－	－	0
臺北市	座數	2	－	5	1	－	2	1	－	2	－	13
	金額	3,100	－	2,520	700	－	300	1,000	－	3,800	－	11,420
桃園縣	座數	3	1	1	1	3	1	1	1	1	－	13
	金額	60	1,200	2,000	250	400	200	700	400	1,000	－	6,210
新竹縣	座數	－	－	1	－	1	2	－	1	1	1	7
	金額	－	－	300	－	120	550	－	3,000	400	400	4,770

縣市別 \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新竹市	座數	–	–	1	–	–	–	1	2	–	2	6
	金額	–	–	600	–	–	–	600	3,100	–	3,000	7,300
苗栗縣	座數	2	2	2	3	–	2	1	2	3	3	20
	金額	1,950	1,500	270	3,850	–	750	550	1,300	1,120	850	12,140
臺中縣	座數	8	–	1	–	1	9	10	9	6	1	45
	金額	2,470	–	200	–	500	3,050	5,570	2,610	6,330	300	21,030
臺中市	座數	4	–	1	1	–	–	2	2	2	1	13
	金額	2,780	–	80	80	–	–	700	650	750	180	5,220
南投縣	座數	1	1	–	1	3	7	8	3	7	3	34
	金額	500	1,200	–	150	1,100	1,340	5,230	1,550	3,400	400	14,870
彰化縣	座數	1	3	4	6	6	11	7	6	9	3	56
	金額	2,000	1,800	1,105	2,230	2,760	2,425	8,700	4,250	11,450	3,600	40,320
雲林縣	座數	4	1	3	5	11	10	4	7	5	–	50
	金額	1,700	1,800	260	3,388	1,391	4,250	2,500	4,050	3,234	–	22,573
嘉義縣	座數	3	2	1	1	7	5	1	2	2	1	25
	金額	960	1,100	70	200	1,880	585	500	700	1,000	200	7,195
嘉義市	座數	2	1	1	–	3	–	–	1	1	–	9
	金額	380	500	1,590	–	950	–	–	240	300	–	3,960
臺南縣	座數	4	7	6	1	3	7	7	2	4	1	42
	金額	3,000	2,965	4,490	300	1,220	2,770	5,250	1,300	1,330	1,000	23,625
臺南市	座數	2	–	3	1	1	1	1	–	6	1	16
	金額	3,800	–	3,200	650	180	200	500	–	1,240	4,000	13,770
高雄縣	座數	6	2	3	1	1	8	3	4	8	–	36
	金額	3,510	3,600	2,700	150	1,500	920	2,800	3,458	6,900	–	25,538
高雄市	座數	3	4	2	1	7	–	–	–	3	2	22
	金額	6,560	1,600	470	550	3,507	–	–	–	950	2,100	15,737
屏東縣	座數	3	3	3	2	2	5	4	2	6	3	33
	金額	5,590	550	2,800	120	2,350	1,650	3,300	750	3,280	1,300	21,690

（續下頁）

縣市別＼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臺東縣	座數	3	2	2	–	1	5	3	2	6	1	25
	金額	530	1,100	400	–	150	1,800	890	890	2,400	1,500	9,660
花蓮縣	座數	1	2	–	–	–	4	1	–	1	1	10
	金額	100	2,000	–	–	–	430	320	–	150	500	3,500
宜蘭縣	座數	5	3	5	2	1	5	3	1	7	1	33
	金額	7,100	1,460	4,600	720	30	2,050	1,300	160	5,160	1,200	23,780
金門縣	座數	1	2	–	–	–	1	–	–	2	–	6
	金額	800	2,632	–	–	–	1,000	–	–	2,200	–	6,632
澎湖縣	座數	–	–	2	–	–	1	–	3	1	–	7
	金額	–	–	1,017	–	–	1,000	–	850	600	–	3,467
連江縣	座數	2	1	–	1	1	1	1	–	–	–	7
	金額	2,000	2,000	–	2,000	120	1,000	1,500	–	–	–	8,620

（續下頁）

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規劃及興建自行車道情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規劃及興建自行車道，91 － 100 年度情形如表 11-2-3-7。

表 11-2-3-7　91 － 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規劃及興建自行車道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金額單位：萬元

縣市別＼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基隆市	件數	–	–	–	–	–	1	1	–	–	–	2
	金額	–	–	–	–	–	30	90	–	–	–	120
臺北縣	件數	2	5	1	2	–	2	1	4	6	2	25
	金額	7,500	38,250	50	7,000	–	3,380	1,500	2,900	10,590	20,810	91,980
新北市	件數	–	–	–	–	–	–	–	–	–	1	1
	金額	–	–	–	–	–	–	–	–	–	1,500	1,500
臺北市	件數	–	–	1	1	1	2	2	2	–	–	9
	金額	–	–	5,283.5	5,000	5,000	1,000	2,872.3	3,127.7	–	–	22,283.5

縣市別 \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桃園縣	件數	–	–	1	–	–	3	4	3	4	3	18
	金額	–	–	1,200	–	–	390	1,910	5,000	8,460	5,740	22,700
新竹縣	件數	1	2	–	–	–	1	3	3	6	3	19
	金額	1,000	2,000	–	–	–	120	320	11,400	6,125	3,985	24,950
新竹市	件數	1	–	1	–	–	1	–	2	3	3	11
	金額	1,200	–	50	–	–	30	–	6,500	2,527	1,633	11,940
苗栗縣	件數	3	2	1	1	1	4	4	5	10	7	38
	金額	1,580	2,000	150	1,000	60	1,925	4,600	11,370	11,680	10,920	45,285
臺中縣	件數	–	4	1	–	1	3	2	9	4	–	24
	金額	–	3,233.96	1,800	–	1,000	990	2,500	15,140	7,500	–	32,164
臺中市	件數	–	–	–	–	–	–	–	1	2	2	5
	金額	–	–	–	–	–	–	–	5,000	3,000	2,090	10,090
南投縣	件數	2	3	1	1	–	3	1	4	8	10	33
	金額	700	2,400	2,000	2,550	–	550	120	7,600	4,712	5,165.6	25,798
彰化縣	件數	1	–	1	1	–	1	2	3	6	6	21
	金額	1,200	–	50	80	–	840	866.78	4,193.2	3,562	3,778	14,570
雲林縣	件數	–	4	–	–	–	3	–	4	5	5	21
	金額	–	4,000	–	–	–	240	–	4,000	7,800	1,800	17,840
嘉義縣	件數	–	1	2	–	2	5	1	4	4	4	23
	金額	–	600	2,000	–	1,700	3,470	2,000	5,330	5,900	6,600	27,600
嘉義市	件數	–	1	–	–	1	1	1	1	1	–	6
	金額	–	150	–	–	70	1,000	1,500	300	850	–	3,870
臺南縣	件數	–	–	–	–	–	–	–	3	1	1	5
	金額	–	–	–	–	–	–	–	3,950	2,000	660	6,610
臺南市	件數	–	–	1	–	–	–	–	1	1	3	6
	金額	–	–	150	–	–	–	–	5,000	1,500	2,550	9,200
高雄縣	件數	1	2	2	1	2	4	1	2	2	–	17
	金額	1,000	1,400	300	2,000	2,800	1,973.6	3,000	4,000	2,500	–	18,973.6

（續下頁）

縣市別＼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續下頁）
高雄市	件數	–	1	1	1	–	–	1	2	3	3	12
	金額	–	200	4,000	4,000	–	–	3,000	2,700	5,500	4,100	23,500
屏東縣	件數	–	3	2	–	1	2	2	5	6	1	22
	金額	–	2,400	167.94	–	2,500	3,300	4,943.4	7,356.6	10,750	500	31,917.9
臺東縣	件數	1	2	–	1	1	1	1	1	3	1	12
	金額	1,500	2,000	–	150	1,500	1,200	2,800	500	1,810	140	11,600
花蓮縣	件數	–	–	1	2	–	3	–	2	7	6	21
	金額	–	–	50	1,100	–	2,490	–	12,500	4,000	2,850	22,990
宜蘭縣	件數	1	3	1	2	–	4	1	6	6	3	27
	金額	1,000	6,500	150	1,300	–	2,170	1,000	10,000	7,580	2,720	32,420
金門縣	件數	–	–	–	–	–	–	–	–	1	1	2
	金額	–	–	–	–	–	–	–	–	200	1,000	1,200
澎湖縣	件數	–	1	–	–	–	–	–	1	1	1	4
	金額	–	200	–	–	–	–	–	800	2,000	3,000	6,000
連江縣	件數	–	–	–	–	–	–	–	1	1	–	2
	金額	–	–	–	–	–	–	–	150	1,000	–	1,150

第四節 運動選手培訓與獎助

爲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爭取佳績，展現國家運動實力，體育行政主管單位乃訂定各項培訓運動選手之策略及獎勵辦法，分別敘述如下：

一、培訓運動選手之措施

（一）奧運培訓

民國 83 年，教育部將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及 1998 年曼谷亞運，合併委託中華體總辦理培訓工作，83 年 11 月核定《我國準備參加 1996 年奧運會及 1998 年亞運會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綱要》，84 年 5 月核定《我國準備參加 1996 年奧運會及 1998 年亞運會培訓工作作業程序及實施要點》。

86 年 7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銜續原由教育部督導之亞、奧運培訓工作，依照《我國準備參加 1996 年奧運會及 1998 年亞運會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綱要》，繼續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準備曼谷亞運參賽事宜。另外爲積極備戰 1998 年曼谷亞運及 2000 年雪梨奧運，立即組成「亞奧運專案小組」，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研擬並推動《1998 年亞運及 2000 年奧運動動選手金牌計畫》，愼選並協助具有較高奪金機會之運動協會，辦理奪金補強計畫。

爲準備 2000 年雪梨奧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有《我國參加 2000 年雪梨奧運會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綱要》，成立 2000 年雪梨奧運會專案工作小組、走動式輔導團、運動科研支援小組、運動資訊小組及醫療網等以協助訓練選手，迅速提升體能與技術。2004 年雅典奧運有《我國參加 2004 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成立「評審及訓輔小組」，提供行政支援，審核、督導培訓教練及選手訓練工作。2008 年北京奧運有《挑戰 2008 黃金計畫》，選定重點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射擊、桌球、羽球、網球、棒球、壘球及高爾夫等 14 種，依選手之參賽成績與其潛力分級，規劃選列菁英選手 55 位、A 級選手 271 位、B 級選手 207 位、C 級選手 254 位積極辦理培訓。2010 年廣州亞運有《我國準備參加 2010 年廣州亞運會選手培訓計畫》，成立「訓練輔導小組」專責審議各項訓練實施計畫外，並結合國內一流的運動科學人才，成立「運動科學小組」，運用生物力學、心理、運動生理、營養、體能及資訊蒐集，協助教練訓練，提升我國整體競技運動實力。

2012 年倫敦奧運亦有《我國參加 2012 年第三十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做爲選手選拔、培訓依據，以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超越 2008 年北京奧運參賽成績爲目標。計畫期程自計畫頒布日起至倫敦奧運結束日止，分三階段辦理，分述如下：

1. 第一階段：自計畫頒布日起至各項目取得參賽資格日止。
2. 第二階段：自各項目取得參賽資格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
3. 第三階段（總集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取得參賽資格者即參加總集訓至倫敦奧運結束日止。

（二）亞運培訓

由於民間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運動競爭能力大幅提升的期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爲期突破性績效，在 87 年 2 月首先核定《我國準備參加 1998 年亞運會參賽原則》，做爲參加 1998 年亞運會選拔及培訓依據，進一步邀集專家學者，審愼研商後，在 37 種競賽種類中，篩選出適合發展的 10 種運動種類：保齡球、撞球、網球、舉重、軟式網球、跆

拳道、羽球、桌球、國術、高爾夫等，做爲亞運奪金目標運動；又訂定《亞運奪金補強計畫》，爲之打造各項補強措施，諸如成立運動科學工作小組、教練審查委員會及運動諮詢小組，以科際整合方式協助提供教練、選手在生理、心理、力學、醫學、營養、用藥等方面，力求突破所必要的協助；合理改善教練、選手待遇、生活及訓練環境，確實辦理運動員健康檢查、藥物檢測及教育、意外傷害保險、傷殘撫卹等，以保障教練、選手健康，免除其後顧之憂；延聘外籍（含大陸）教練協助訓練工作；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增強實戰經驗；派團進行賽前考察，掌握比賽情境條件等全方位的努力，終於獲得 19 面金牌、17 面銀牌、41 面銅牌，在亞洲報名參賽 42 個團體中（43 個會員國）排名第 6 名。

2002 年釜山亞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有《我國參加 2002 年釜山亞運會選手培訓實施計畫》，成立「運動訓練輔導小組」，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2006 年杜哈亞運有《我國參加 2006 年杜哈亞運會選手培訓實施計畫》，成立「亞運會專案小組」，支援輔導體系，評估亞運奪牌運動種類及項目，遴選菁英選手實施專案強化訓練，並成立「走動式輔導團」專案支援輔導菁英選手。

我國爲參加歷屆亞洲運動會，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賽前訂定選手參賽實施計畫等相關辦法，明訂培訓期程、培訓總目標及階段目標、培訓標準、培訓方式、經費支用原則、參賽標準訂定原則、專案小組執掌及督導考核方式，以利亞運培訓工作順利進行。亞運培訓由競技運動處主政，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各亞運運動種類單項協會配合辦理。

茲以我國參加 2010 年第十六屆廣州亞洲運動會爲例，列表說明培訓相關工作作業程序，如表 11-4-4-1。

表 11-4-4-1　參加 2010 年第十六屆廣州亞洲運動會培訓工作程序

順序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	備註
1	培訓資格之申請與審核	由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7 月 29 日體委競字第 0970014756 號函所核定《我國參加 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之培訓標準，檢具成績證明，申請列入培訓。	各運動協會 國訓中心	1. 取得培訓資格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2. 未符合培訓資格得以專案方式提出，經同意以儲備方式培訓。
2	培訓計畫之擬定	成立專案小組按參加賽會、目標、擬定培訓計畫，送國訓中心審核。	各運動協會	1. 教練參與培訓計畫之擬定。 2. 培訓計畫要參照國訓中心所訂範例訂定。

順序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	備註
				（續下頁）
3	教練之遴聘	1. 專案小組遴選具有國家級教練資格者擔任教練（訓練員具該運動項目專長）後，送國訓中心核辦。 2. 教練人選經審核同意任用後，由協會與教練簽訂完成之培訓協議書送國訓中心核備。	各運動協會 國訓中心	1. 教練人選應以專業、品德、能力等多方考量後決定。 2. 教練人數以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以4名選手1名教練為原則至多10名為限）。
4	培訓選手選拔辦法之擬定與實施	1. 選拔辦法由教練配合專案小組及國訓中心訓輔小組共同研商擬定。 2. 選手選拔辦法擬定完成送國訓中心核辦後，公布實施。 3. 函請有關單位派員監選以求公開、公平、公正。 4. 選手選拔經過報告及培訓人員名冊，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各運動協會 國訓中心 各有關單位	1. 具客觀成績標準項目，應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核定選手培訓實施計畫內規定之標準以成績列定。 2. 無客觀標準項目應以名次或人選培訓條件作為依據。
5	訓練計畫之擬定	1. 由總教練會同教練團、國訓中心輔導小組依據培訓計畫共同研商擬定。 2. 訓練計畫應明訂年、季、月之訓練目標，內容及檢測標準，以作為考核及調整計畫之依據。 3. 調整計畫時，應請相關人員參與並專案送國訓中心核備。	各運動協會 國訓中心 各有關單位	
6	訓練之執行	1. 總教練應妥善規劃訓練事宜，在未展開集訓前先分配教練團工作職掌。並在集訓乙週內應完成下列工作： (1) 建立培訓人員個人基本資料及安排選手體能檢測。 (2) 規劃訓練場地，安排訓練時間及查核教練、選手調訓公假、課業輔導等行政事宜。 2. 按訓練計畫積極施訓。 3. 各運動協會專案小組、國訓中心及有關單位均需指派專人協助輔導、督訓等相關事宜。	各運動協會 國訓中心 各有關單位	1. 每週、月繳交訓練計畫及訓練成效報告。 2. 定期檢討培訓績效。 3. 選手培訓期間參加各項比賽成績，應送國訓中心登錄。

順序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	備註
		4. 教練團須按週、月提出訓練報告，適時檢討訓練成效，按階段擇優汰劣調整培訓選手，各運動協會並應按階段檢討教練團訓練績效，及視需要調整培訓教練。		
7	參賽標準及代表隊選拔辦法之擬訂	1.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之「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由專案小組、教練團、輔導小組擬定教練、選手選拔辦法，送國訓中心核定後，公布實施。 2. 代表隊選拔之場地、計分方式、及競賽規程等均應按國際正式錦標賽規定辦理。	各運動協會 國訓中心 中華奧會 各有關單位	選拔辦法及完成日期應配合國訓中心及中華奧會規定辦理。
8	參賽經過及檢討報告	1. 教練應詳載選手參賽經過、返國後檢討選、訓、賽缺失及按所參賽成績分析比較。 2. 賽後二週內提詳細書面報告及建議事項，送國訓中心作為爾後選、訓、賽參考。		

（續下頁）

（三）基層優秀運動選手培訓

行政院體育委院會自 91 年度起爲輔導各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在各地方政府全面設置基層訓練站，辦理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並選定重點運動，以厚植重點競技運動基礎，現訂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據以執行基層選手培訓事宜。各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91 年度：共協助 23 縣市發展 12 個運動種類，設立 158 個訓練站、358 處訓練分站，計有選手數 8,893 人及教練 914 人參與培訓工作。
2. 92 年度：共協助 25 縣市發展 16 個運動種類，設立 158 個訓練站、493 處訓練分站，計有選手 1 萬 2,132 人及教練 1,196 人參與培訓工作。
3. 93 年度：共協助 25 縣市發展 19 個運動種類，設立 178 個訓練站、611 處訓練分站，計有選手 1 萬 5,825 人（含原住民選手 1,931 人）及教練 1,432 人參與培訓工作。
4. 94 年度：共協助 25 縣市發展 19 個運動種類，設立 162 個訓練站、506 處訓練分站，計有選手 1 萬 3,204 人（含原住民選手 1,833 人）及教練 1,155 人參與培訓工作。
5. 95 年度：共協助 25 縣市設立 197 個訓練站、539 處訓練分站，計有選手 1 萬 3,759

人（含原住民選手 804 人）及教練 1,173 人參與培訓工作。

6. 96 年度：共協助 25 縣市發展 31 個運動種類，設立 304 個訓練站、865 處訓練分站，計有選手 1 萬 8,952 人（含原住民選手 1,982 人）及教練 1,618 人參與培訓工作。
7. 97 年度：共協助 25 縣市發展 32 個運動種類，設立 283 個訓練站、1,226 處訓練分站，及培訓選手數 2 萬 9,323 人（含原住民選手 2,884 人）及教練 2,598 人。
8. 98 年度：協助 25 縣市發展 29 個運動種類，設立 282 個訓練站、1,246 處訓練分站，計有 2,632 位教練、2 萬 9,752 位選手（含原住民選手 3,006 人）參與培訓。
9. 99 年度：共協助 24 縣市發展 27 個運動種類，設立 250 個訓練站、1,204 處訓練分站，培訓選手 2 萬 6,037 人（含原住民選手 2,339 人）及教練 2,501 人。
10. 100 年度：共協助 22 縣市發展 28 個運動種類，設立 224 個訓練站、1,484 處訓練分站，培訓選手 3 萬 0,062 人（含原住民選手 2,399 人）及教練 2,933 人。

（四）大專及體育專業校院優秀運動選手培訓

86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於 89 年訂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經費補助原則》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體育專業校院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原則》，銜續教育部推動的各級學生優秀運動選手培訓，繼續積極輔導大專院校體育專業校院（含體育中學）、設有體育系所之大學校院及組訓社會組或大專甲組運動團隊之一般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長期有計畫地發掘、培育大專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再於 96 年訂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對體育專業之大專校院，設有體育運動系所且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為目之大專校院，培訓經教育部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且屬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之大專校院以及體育高級中學，積極輔導其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以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發展之特色運動並明定為特殊重點運動種類（棒球、高爾夫、網球）、奧運重點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射箭、射擊、桌球、羽球）、亞運重點運動種類（滑輪溜冰、撞球、保齡球、空手道、武術、軟式網球、女子壘球、自由車、鐵人三項、柔道）、團體項目重點運動種類（排球、籃球、手球、橄欖球、足球）、其他運動種類（其他奧運或亞運之運動種類）等 5 類 27 種。

99 年度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計補助 35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發展 32 種特色運動，培訓選手 1,403 人；及補助 11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辦理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五）軍中優秀運動選手培訓

爲選拔國軍優秀運動人才，施予嚴格的長期訓練，以利在國際性的各項比賽中，爲國家爭取榮譽，國防部於 63 年起即訂定《國軍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實施規定》，選定田徑、游泳、體操、射擊、射箭、柔道、拳擊、舉重、擊劍、帆船、籃球、排球、棒球、桌球、橄欖球等 15 種運動，分由各軍種負責培訓優秀運動人才。預備軍官、常備士官、士兵入營服役前，由全國體協選送國防部辦理培訓，「國軍培訓隊」對服役之優秀運動人才，提供了銜續訓練的機會。

86 年 7 月 1 日起，國軍開始進行組織改造計畫－《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調整規劃案》，簡稱《精實方案》，依《國軍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實施規定》實施的「國軍培訓隊」，首先遭到裁撤。86 年行政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設立後，深感國軍運動培訓隊在我國體育發展的關鍵地位，便以培養國家儲訓隊爲目標，從 88 年 7 月起商請國防部配合推動《國軍運動培訓隊集中訓練》辦法，獲得當時國防部長唐飛的大力支持。並在《兵役法》修正時，將役男銜續培訓納入修法範圍。《兵役法》第 17 條，增定：「補充兵役以……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服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90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該法之授權訂頒《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對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射擊、射箭、體操、划船、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武術、桌球、羽球、網球、棒球、排球、籃球、足球、橄欖球、手球、軟式網球、保齡球及高爾夫等運動種類之選手，曾經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的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東亞運、世界和亞洲正式錦標賽、世界和亞洲青年錦標賽的中華隊選手，給予服補充役。非屬上述運動種類之選手，代表國家獲得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8 名、亞運會前 6 名、世大運前 3 名成績者，亦得由行政院核定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爲能使役男培訓更臻完備，91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部長余政憲拜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林德福主任委員，商談將體育納入替代役相關事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乃進一步與內政部協商實施體育替代役事宜。之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體委競字第 0910003320 號函將《體育替代役勤務計畫》、91 及 92 年度實施計畫及 4 年需求計畫送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並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訂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服役之優秀運動人才，於《國軍精實方案》實施後，乃得不因服役造成中斷，導致我國整體運動競技實力受到影響。

（六）《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

97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第三一〇七次院會，劉兆玄院長指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提出《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訓計畫》，作爲未來加強運動人才培養推動的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遵照指示，擬定《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報奉行政院 98 年 9 月 8 日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同意，名稱修正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另據計畫內容擬定行動方案，作爲未來加強運動人才培養推動之依據。

1. 本計畫分兩期執行，第一期自 98 年起至 101 年止，目標爲 2010 年廣州亞運會獲得 15 面獎牌以上，第二期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止，目標爲 2012 年倫敦奧運會獲得 4 面獎牌以上，2014 年仁川亞運獲得 20 面獎牌、2016 年奧運獲得 6 面獎牌。第一期之年度目標如下：
   (1) 98 年度
      ① 培訓運動人才 10,000 人。
      ② 培訓教練 1,000 人。
      ③ 選定訓練基地 600 處。
   (2) 99 年度
      ① 培訓運動人才 16,000 人。
      ② 培訓教練 1,400 人。
      ③ 選定訓練基地 900 處。
   (3) 100 年度
      ① 培訓運動人才 20,000 人。
      ② 培訓教練 1,600 人。
      ③ 選定訓練基地 1,000 處。
   (4) 101 年度
      ① 培訓運動人才 25,000 人。
      ② 培訓教練 1,900 人。
      ③ 選定訓練基地 1,100 處。
2.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爲有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並從基礎面執行扎根工作，茲依屬性區分爲 8 大類及 17 個計畫要項敘述如下：
   (1) 計畫研發案：建立選項與選才機制。
   (2) 建立運動訓練單位（基地）遴選及改善機制。
   (3) 建立教練遴選、培訓機制。

(4) 建立運動人才培訓機制。
(5) 建立輔導及考核機制：建立訓輔、運科輔助、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與營養補給機制。
(6) 建立選手生活照護、課業輔導與就業輔導機制。
(7) 建置運動人才庫。
(8) 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

3.《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之預期效果及影響：
(1) 藉由基層訓練站與運動人才的擴增及提升選手的工作願景，促使具潛能及優秀之青少年選手有意願持續接受高強度的運動訓練，於國際競賽中爲國爭光，進而拉近與亞洲競技運動強國之距離。
(2) 藉由我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的參與國際性運動組織，研修相關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的國際影響力，並間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3) 藉由相關輔導機制的建立，奠定我國競技運動後勤支援基礎，進而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4) 藉由運動人才庫的建置，登錄運動選手、教練的基礎資料，俾於生活照護之追蹤及輔導，提升退役後之優秀選手及教練之生活品質。
(5) 藉由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至亞奧運動種類之訓練科學化、系統化、一致化，並循序漸進養成優秀運動選手。

（七）《棒球振興計畫》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中華隊不幸以 7 比 8 敗給大陸隊，吞下兩岸棒球交手 20 年來歷史性的第一敗，舉國譁然；國內卻再度爆發職棒米迪亞暴龍隊打假球、中信鯨宣布解散球隊事件，棒球經典賽又兵敗東京，臺灣棒球運動也跟著進入最黑暗的低潮。然而，棒球在臺灣已成爲最受民眾喜愛的運動，有「國球」之稱，棒球運動的興衰，深深帶動著民眾的心情，如何讓臺灣棒球再春暖花開，已成爲百萬棒球迷的期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爲振興棒球研提《棒球振興計畫》，經行政院 98 年 9 月 7 日核定，執行期程自 98 －101 年，期能改善我國整體棒球環境，進而振興棒運，恢復國人對棒球的興趣與信心。

前開計畫實施後，職棒運動有所回升，每場比賽球迷觀戰人數由 97 年的平均 1,922 人成長至 4,026 人，成長率達到 109.47%。正當 98 年職棒例行賽及總冠軍賽開出亮眼的票房成績時，卻於總冠軍賽後再度爆發球員涉賭打假球事件。有鑑於國人對振興棒球運動的期待，總統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棒球國是座談會」，聽取中華棒協、職棒聯盟、球團、球迷及學者專家建言後，指示請行政院成立「振興棒球運動專案小組」，由副院

長擔任召集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擔任幕僚機構，結合教育部、法務部、棒協、職棒聯盟、球團球員工會及球迷代表等一起研商，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馬英九總統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聽取《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執行策略簡報後正式決定，99 年是「振興棒球元年」，將動員公、私資源全力推動棒球運動，並在 4 年之內落實相關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爰以前開《棒球振興計畫》爲基礎，將相關機關、團體所提出來的意見，整合成爲《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報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3 日核復同意照辦，自 99 － 102 年實施。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目的爲健全棒球運動永續發展環境，厚植棒球運動競技實力，重振「棒球王國」雄風。

1. 具體總目標如下：
   (1) 國際賽成績，4 年後進到世界前 4 強。
   (2) 國內基層棒球隊數，4 年後倍數成長。
2.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次目標爲：
   (1) 落實棒球扎根工作 ── 質量並重，厚植棒球運動根基。
   (2) 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 ── 培養足夠可用之才。
   (3) 穩住職棒發展 ── 樹立棒球永續發展願景。
   (4) 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 ── 組訓最堅強的各級國家代表隊。
   (5) 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 ── 快速大幅提升棒球競技實力。

計畫內容包括落實棒球扎根、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及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等 5 大策略、69 項措施，同時結合 5 個部會、4 個單位，包括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職棒大聯盟、職棒球團及球員工會等，共同推動棒球運動往下扎根的工作。各權責單位應就各自職掌相關部分，分別擬訂時程表循序推動，並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定期追蹤及提報「振興棒球運動專案小組」報告，相關計畫將在 4 年之內全部完成。

（八）運動科學研發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積極推動運動科學研發工作，績效如表 11-2-4-2。

教育部自 98 年起規劃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區）、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中區）、國立成功大學（南區）與國立東華大學（東區）四大運科中心，以提升國內運動科學研究水平至世界一流水準、以運動科學研究的介入，來協助國內競技運動提升至世界一流水準爲長遠目標。階段目標如下述：

表 11-2-4-2 運動科學研發工作績效一欄表

一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運動人才培訓運科小組」，提供參加 99 年廣州亞運會代表隊及第一屆新加坡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協助及諮詢，強化培訓績效，及聘請醫療人員駐診，提供運動處方意見及看診服務。
二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人員授證檢定作業，99 年計有 6 人通過考試，累計已有 161 人取得授證。
三	受理 99 年度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之申請，選出優等 2 件、甲等 7 件、佳作 5 件，計 14 件獎勵作品。
四	辦理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99 年度計辦理包括選手賽內、賽外檢測計 820 人次；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 4 場，計 257 人取得合格證照，支援 99 年全中運、大運會、全民會選手運動禁藥採樣作業；各運動代表隊出國行前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21 場次、參加學員 308 人次，及寄送相關宣導資料 2 萬 9,210 份予 99 全中運、全大運及全運會參賽選手、教練，1,300 份寄予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供教練選手取閱；各單項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62 場次，參加學員 3,156 人次，以及蒐集、翻譯國際運動禁藥相關資訊，分送各運動協會、運動員和相關人員參考使用。

1. 第一階段：成立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2. 第二階段：以運動科學研究的方式介入運動訓練，並建立研究成果資料庫以協助教練及選手改善技術及訓練方式。
3. 第三階段：協助提升專項競技運動成績。

二、運動選手獎勵

教育部爲獎勵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爲國爭光，75 年將《教育部中正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要點》和《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合併修正爲《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80 年再次修正，將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亦於頒發要點中明訂予以獎勵。此項獎勵政策經過數次修正後，考量「破紀錄」與「爲國爭光」重要性的輕重後，於 80 年取消打破全國紀錄之獎勵，大幅降低獎金額度；89 年正式取消中正體育獎章之獎勵制度，並依《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 89 年 4 月訂頒《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其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歷經 5 次修訂，重要獎勵標準如表 11-2-4-3 ，99 － 100 年度獎勵優秀運動選手績效如表 11-2-4-4。

86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爲表彰推展體育運動有具體貢獻的團體及人員，每年九九體育節均與教育部聯合舉辦「體育精英獎暨推展體育績優學校頒獎典禮」，表揚績優運動選手與推展體育有功團體、學校。

表 11-2-4-3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給基準表

（單位：元）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給基準表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資格	備註
一等	一級	1,200 萬元	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第 1 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 獲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者。 2. 獲得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3. 獲得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 2 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5. 獲得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
	二級	7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三級	5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二等	一級	3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 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二級	15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三級	9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3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三等	一級	60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續下頁）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給基準表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資格	備註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僅頒給獎章	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二級	30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2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 名者。 3. 獲得東亞運動會第 1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6.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7. 獲得非屬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2.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者。	
	三級	15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3 名者。 3. 獲得東亞運動會第 2 名者。 4. 獲得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3. 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 獲得世界中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5. 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6. 獲得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表 11-2-4-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獎勵優秀運動選手績效一覽表

年度	績效內容
99	計有選手 306 人次、教練 35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新臺幣 2 億 5,336 萬 2,400 元。
100	1 至 7 月計有選手 194 人次、教練 83 人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新臺幣 5,239 萬 6,000 元。

92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行訂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改變頒獎方式，表揚對象爲傑出教練獎、最佳女運動員獎、最佳男運動員獎及終身成就獎，增設最佳運動精神獎及基層體育奉獻獎，名額並各限 1 名。因上述獎項未包含績優學校獎，教育部於是於 93 年另行訂頒《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對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辦理獎勵，獎勵對象包括團體獎項的績優機關、績優學校、績優團體獎，及個人獎項的教學傑出、活動奉獻、運動教練及終身成就獎。93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菁英獎頒獎內容，增設最佳運動團隊獎，傑出教練獎修正爲最佳教練獎，基層體育奉獻獎修正爲最佳基層體育奉獻獎。95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再修正菁英獎頒獎內容，增設全民運動推展獎。98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再修正菁英獎頒獎內容，取消全民運動推展獎及基層體育奉獻獎，增設最佳新秀運動員獎。99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終身成就獎評選方式及精英獎頒獎表揚方式，再作修正，採較具彈性方式辦理。

教育部爲系統培育優秀運動員，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鼓勵並協助運動成績優異之選手順利完成學業，於就學期間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精英選手後備實力，於 98 年 6 月訂頒《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對學生參加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正式比賽運動成績優秀者，給予補助學雜費。

三、運動選手與教練輔導

（一）學業輔導

教育部爲加強學校體育之實施，鼓勵普遍推行體育運動之風氣，特制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於 55 年發布實施。該辦法因應時代變革需要，歷經 20 次修正，現行辦法是 100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爲《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改依《大學法》第 25 條、《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高級中學法》第 3 條之 1 及《職業學校法》第 4 條之 1 等爲立法依據。升學輔導方式除原有之甄審、甄試升學高中（職）及大學外，還擴及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之輔導，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與職業進修學校學生及專科學校肄（畢）業學生之轉學（插班）考試。

92 年 8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再訂頒《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98 年 3 月再做修正，名稱修正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對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之優秀運動選手的課業問題，明訂課業輔導處理要點，對於課輔對象、申請程序、教師聘任、課程處理、成績評定、請假規定等都有明確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邀集各大學體育系所及體育校院對課輔業務熟悉之教授，組織課業輔導小組，依各大學校院課業現況，各校之學科安排及學分數計算等予以規劃、研修相關課業輔導要點，針對培訓選手，使其日常接受訓練外，並可藉由課業輔導趕上學習進度。

1. 組織課業輔導小組：遴聘大學校院了解課輔工作之教授作爲小組委員，並協助規劃，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訓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期間課業輔導事宜。
2. 研修《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課業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使課輔業務更符合培訓選手之實際需求。

（二）就業輔導

依《國民體育法》之規定，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爲照顧優秀運動選手，依法於 91 年 11 月，訂頒《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做爲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之依據。除有法律授權以行政命令規定外，相關規定並予以法制化，內容務求詳實（包含申請程序、審核程序及輔導方式），涉跨部會權責部分，明定專責單位及統合相關事宜，對於優秀運動選手之照顧，明定各申請條件及輔導措施，確實做到優秀運動員就業輔導往多元化發展之目標，以期誘發更多青少年運動選手投入競技運動訓練，並給予現役選手往後就業願景，願意認眞接受高強度的運動訓練。

1. 具體措施
   (1) 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部、青輔會、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與勞委會等單位，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對優秀運動選手確實照顧其退役後的就業問題。
   (2) 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列經

費，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外，更積極主動協調教育部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擔任教職；協調勞委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參加職業訓練；協調青輔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青年創業；協調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國營機構職務。

2. 輔導措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拓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多元管道，復於 99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措施分述如下：

(1) 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業技術人員。
(2) 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3) 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者，分發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得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聘規定之限制。
(4) 具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指導教練。
(5) 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
(6) 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予補助費用。
(7) 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迄今業已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 11 人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渠等人員分別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第一名或聽障者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一名。另繼 2010 年第十六屆廣州亞洲運動會結束，分別輔導軟網金牌選手楊勝發及滑輪溜冰選手王筱筑至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任職。針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理 7 次審定作業，通過 60 人。迄今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各級人數分別有：國家級 10 人、高級 80 人、中級 347 人及初級 2,373 人，合計 2,810 人。

（三）兵役輔導

為使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樂於接受嚴格長期訓練，以期於國際比賽中，有優良之成績表現，為國家爭取榮譽，行政院於 70 年 9 月 3 日核定《參加奧會集訓運動選手兵役義務處理規定》，國防部於 70 年 9 月 15 日頒行處理要點規定，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於集訓或參加奧運會比賽期間，其兵役義務，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屆徵兵年齡時，由教育部列冊函請內政部核轉省市兵役機關專案列管，得准予延期徵集入營。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由教育部列冊函請國防部核轉臺灣軍管區司令部，通知所屬管區專案列管，緩

予臨時、教育、勤務、點兌之召集。具有現役軍人身分者，依國防部所定《國軍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實施規定》辦理，如須調軍中訓練單位以外之單位集訓時，由教育部函請國防部核定，其於集訓或參加奧運會比賽期間之權益與義務，與現役軍人同。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於比賽期間表現優異返國後，得由教育部出具證明函請國防部協調有關兵役機關，屬役男身分者，俟其徵集入營，完成軍種兵科專長訓練後即予退伍，以補充兵預備役列管；係現役常備兵者，准予提前退伍，以常備兵或補充兵預備役列管；屬後備軍人身分者，緩予 4 年之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召集。

86 年起，國軍開始進行組織改造計畫，推動《國軍精實方案》，優秀運動選手服役問題遭到衝擊。86 年 7 月，行政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除商請國防部配合推動《國軍運動培訓隊集中訓練》辦法外，在《兵役法》修正時，亦協調國防部及內政部將役齡運動選手銜續培訓的問題納入修法議題。《兵役法》第 17 條，乃增定：「補充兵役以……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服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定之。」90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該法之授權訂頒《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對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射擊、射箭、體操、划船、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武術、桌球、羽球、網球、棒球、排球、籃球、足球、橄欖球、手球、軟式網球、保齡球及高爾夫等運動種類之選手，曾經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的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東亞運、世界和亞洲正式錦標賽、世界和亞洲青年錦標賽的中華隊選手，給予服補充役。非屬上述運動種類之選手，代表國家獲得最近一屆運會前八名、亞運會前六名、世大運前三名成績者，亦得由行政院核定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91 年再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訂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服役之優秀運動人才，於《國軍精實方案》實施後，乃改採體育補充兵、體育替代役方式處理。爰此，有關體育相關兵役役別有替代役及補充兵役 2 種，依現行《兵役法》規定，替代役役期視體位不同而有所不同，最長 1 年 2 個月。至補充兵役部分，比照常備役役期列管集訓及比賽，其中包括 12 天兵役役期，服役或列管期間接受運動專業訓練並參賽。有關替代役執行部分，訂有《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要點》，據以辦理役男服勤管理相關事宜。至補充兵部分，則訂有《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及《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補充兵役選手申請、列管訓練比賽及生活管理相關事宜。

第三章 國際體育

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政策，一直是我國的重要體育政策，民國 62 年教育部成立體育司，更將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列爲主要施政主軸，69 年行政院核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作爲當年推動體育政策依據，其中加強訓練優秀運動選手，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參加國際比賽爭取佳績，以及積極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當時主要體育政策之一。78 年教育部提出爲期四年的《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其中目標三爲「積極培訓重點項目優秀運動人才，使我國之運動成績能獲得突破性發展，俾於奧運會和亞運會上爭取獎牌」，以及「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培養專業人才，俾提升體育學術水準」，均與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政策有關。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體育方面最後獲得七項共識，其中第六項爲務實推展國際體育運動，合理規劃兩岸體育交流，是當時推動國際體育交流主要政策。

86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爲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特依《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 90 年 10 月訂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其後分別在 91 年 10 月及 98 年 4 月修正，以作爲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依據。爲提升我國運動賽會競技水準、全球化程度及國際能見度，並促進民眾運動參與觀賞熱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作爲輔導爭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依循。

本章參據上述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重要政策與主要措施，茲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國際體育相關資料，分別就國際體育組織及活動、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之舉辦、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之參與及國際體育運動及學術交流等方面，分以下四節敘述。

第一節 國際體育組織及活動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及活動，從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及組團（隊）派員出國參加體育活動二方面敘述。

一、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

民國 70 年 3 月 23 日，我奧會主席沈家銘與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在洛桑國際奧會總部，簽訂《國際奧會與中華臺北奧會協議書》後，我國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的空間逐漸打開，相關體育團體及人員，除積極爭取恢復（加入）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籍外，更在政府的鼓勵與輔導下，進一步積極爭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的重要職務。近十年來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性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席次情形，列如表 11-3-1-1。

表 11-3-1-1　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性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席次

年度	人次	席次
87	–	148
88	–	122
89	55	133
90	99	127
91	95	122
92	87	104
93	86	105
94	85	105
95	95	113
96	90	110
97	94	109
98	116	149

二、國內體育運動團體及人員出國參加體育活動

為鼓勵體育運動團體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增加國際能見度；運動選手積極參與國際運動賽會，增加比賽經驗提升競技運動水準，政府每年都輔助體育運動團體及運動選手出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包括參加會議、訪問，參加正式錦標賽、承認錦標賽、邀請賽、綜合性賽會，甚至壯年錦標賽、青少年分齡賽，89 － 98 年度國內體育運動團體及人員出國參加體育活動情形列如表 11-3-1-2。

表 11-3-1-2　89 － 98 年度國內體育運動團體及人員出國參加體育活動情形

年度	人次數	正式錦標賽	承認錦標賽	邀請賽	壯年錦標賽	青少年分齡賽	綜合性賽會	參加會議	訪問	其他	總計
89	次數	–	–	–	–	–	–	–	–	–	–
	人次	1,388	738	804	0	0	0	93	25	0	3,048
90	次數	158	51	37	0	24	18	72	2	27	389
	人次	1,997	554	447	0	407	276	118	4	70	3,873

（續下頁）

年度	人次數	正式錦標賽	承認錦標賽	邀請賽	壯年錦標賽	青少年分齡賽	綜合性賽會	參加會議	訪問	其他	總計
91	次數	105	38	72	7	79	25	100	12	13	451
	人次	1,479	381	746	702	1,214	341	166	120	85	5,252
92	次數	–	–	–	–	–	–	–	–	–	–
	人次	–	–	–	–	–	–	–	–	–	–
93	次數	–	–	–	–	–	–	–	–	–	–
	人次	–	–	–	–	–	–	–	–	–	–
94	次數	–	–	–	–	–	–	–	–	–	–
	人次	–	–	–	–	–	–	–	–	–	–
95	次數	–	–	–	–	–	–	–	–	–	–
	人次	–	–	–	–	–	–	–	–	–	–
96	次數	167	82	49	0	9	3	114	1	32	542
	人次	1,549	459	458	0	272	6	105	2	46	2,897
97	次數	182	61	95	3	98	3	128	13	37	620
	人次	2,327	718	1,272	96	919	230	216	85	234	6,097
98	次數	31	18	46	1	4	2	31	58	31	222
	人次	1,682	650	710	154	932	820	196	81	217	5,442

第二節 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之舉辦

政府一直都積極鼓勵體育運動團體爭取重要國際體育運動賽會來臺舉辦，民國 90 年以前一年舉辦不到 31 場次的國際賽會，91 年超過 43 場後，每年舉辦國際體育運動賽會場次不斷提升，到 95 年，一年舉辦的國際體育運動賽會，超過了 71 場次，98 年一年更超過 102 場次。而多年來，我國每年都不斷爭取亞運、世大運、東亞運等運動會舉辦權，但都未成功，98 年一舉爭取到 2009 高雄第八屆世界運動會及 2009 臺北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在臺舉辦，以下特將 98 年在臺灣舉辦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運，其爭辦過程、籌辦過程及運動會效益等，先加以敘述，再敘述舉辦其他重大國際運動賽會的情形。

一、舉辦 2009 高雄第八屆世界運動會

（一）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申辦

「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 Association，簡稱 IWGA）1980 年成立時，僅有 12 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加入，並決定定期舉辦世運會，目的在促使全球重視奧運之餘，也關注非奧運競賽種類的重要性；發展至今，規模已成長近兩倍。依 IWGA 的規定，申辦 2009 世界運動會的城市，須於 92 年 5 月前，致函索取申請文書問卷，7 月底完成申辦文書，寄交 IWGA。IWGA 則於當年 8 月宣布候選城市，其執委會再於 11 月間至各申辦城市訪視，並於 92 年 12 月由執委會決定獲選主辦城市。

行政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1 年 7 月首度邀請 IWGA 會長朗．弗契 (Ron Froehlich) 來臺訪問，開始進行各種申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評估及準備，並委託中華奧會於 92 年 4 月 30 日，向高雄市市長謝長廷簡報申辦 2009 世界運動會的可行性。隨後 9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文高雄市政府，正式確定由高雄市政府代表我國申辦 2009 世界運動會。同年 5 月 14 日高雄市市長謝長廷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委林德福分別致函 IWGA 表達高雄市申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意願。

92 年 6 月 7 日高雄市市長謝長廷指示：申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副市長姚高橋擔任。92 年 6 月 11 日假臺北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委朱壽鳌主持申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確定工作重點及分工事項。92 年 6 月 18 日高雄市政府召開申辦世界運動會工作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研議申辦城市問卷內容填寫及分工。

92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函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由高雄市政府代表我國申辦世界運動會。92 年 8 月 22 日高雄市將城市調查問卷寄送至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並獲得正式通知成爲申辦城市。據 IWGA 會長表示，第八屆世界運動會含高雄市計有 6 個國家及城市有意申請，包括荷蘭鹿特丹、匈牙利、英國伯明罕、美國克里夫蘭、休士頓等。92 年 11 月 6 至 16 日適逢高雄市議會開議期間，高雄市政府商請熟稔國際事務的中山大學教授陳以亨協助，會同教育局副局長蔡協族等組成 6 人代表團，製作並攜帶高雄市文宣及光碟資料，分別至荷蘭鹿特丹、瑞士蘇黎世、義大利米蘭及西班牙巴塞隆納等地拜訪執行委員，進行遊說工作。92 年 11 月 28 日高雄市政府召開世運會文宣製作小組會議，確定多媒體簡報、拍攝城市行銷、宣導短片、場館簡介等內容，並將遊說時各委員提出之建議納入修正內容，做成 24 頁的彩色摺頁，於會長、秘書長來訪前寄送各執行委員。92 年 12 月 11 日由副市長姚高橋召集邀請 IWGA 會長、秘書長訪視高雄市行程協調會，接待小組召集人由教育局長鄭英耀擔任，秘書處、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配合辦理。9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 3 天，IWGA 會長朗．弗契及秘書長柯．科倫 (Co Koren) 訪視高雄市，由市長謝長廷親自接待，表達全市全力支持與熱烈期盼承辦世運之決心，給予元首級規格禮遇，使其對高雄市留下良好印象。92 年 12 月 26 日高雄市應 IWGA 要求匯款 2 萬 5,000 美元做爲申辦保證金。93 年 1 月 31 日高雄市政府依 IWGA 會長及執行委員建議，重新修正申辦書並寄達 IWGA 總部。93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告知高雄市政府，IWGA 以非正式方式示知 2009 世界運動會將由高雄市主辦。93 年 6 月 14 日 IWGA 會長朗 ． 弗契與高雄市市長謝長廷簽訂 2009 世界運動會主辦書，正式確立 2009 年第八屆世運會將在高雄市舉行。

（二）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籌辦過程

高雄市獲選爲主辦城市後，93 年 7 月 14 日成立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簡稱 KOC），邀請陳以亨擔任首任執行長；96 年 6 月 25 日由紀政接替擔任第二任執行長；97 年 5 月 6 日，KOC 召開董事會，許釗涓接替擔任第三任執行長。期間中央各部會及全國各界都全力支援高雄市相關籌辦工作。

1. 成立賽會跨部會因應小組：召集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擔任，各相關部會高階主管爲組織成員，主要協助高雄市政府處理籌備工作涉及相關部會須協調問題及賽事相關問題。
2. 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協調事項包括籌辦工作有關之所有軟硬體建設、財政需求、人員訓練、組織運作等，總計召開會議 11 次，處理事項有維安、防恐、防疫、免簽證、禮遇通關、關稅、開閉幕表演、國際宣傳、替代役員額、場館整修、飛行運動競賽等需求事項。
3. 辦理免簽證：所有與會之國際運動總會官員、裁判、隊職員、選手、技術委員均以免簽證方式入境，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召開相關跨部會會議 6 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針對 KOC 所送免簽證名單進行安全查核。外交部、陸委會、航警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等，亦協助各國參賽人員入境通關事宜。
4. 辦理防疫工作：衛生署督導 KOC 將衛生署、疾管局網站連結或告知參賽國，囑其先行了解我國相關規定，必要時由 KOC 提供參賽國家名單與通關資訊，疾管局協助監測。藥材入境由 KOC 檢附清單送衛生署醫事處核辦，H1N1 新流感防範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高雄世運防疫工作提出討論，世運期間由疾病管制局防疫指揮人員進駐前進指揮所，提供疫情研判及防疫建議。
5. 成立賽會安全指揮中心：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指示由內政部成立「賽會安全指揮中

心」，擬定「2009 世界運動會安全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及任務分工表，指導高雄市政府成立「安全指揮中心」，處理賽會安全問題。

6. 主轉播媒體宣傳：由中央補助新臺幣 2.5 億元，世運會期間，提供 23 個比賽場館 31 種競賽即時轉播，提供大會指定競賽項目之準決賽及決賽精彩賽事、開閉幕典禮、選手之夜、每日精彩賽事剪輯等畫面訊號，同步傳送各國際媒體，公視全程錄製世運所有賽事之「準決賽」與「決賽」，提供國外轉播權銷售執行廠商，銷售至全球各國家。
7. 補助高雄世運會籌辦經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高雄世運會有關經費共計 100 億 1,551 萬元，包括軟體經費 17 億 652 萬元，含賽事籌辦經費 12 億 9,404 萬元，選手組團培訓經費 4 億 1,248 萬元；硬體經費 83 億 899 萬元，含興建世運主場館 74 億 2,734 萬元，興建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3 億 5,000 萬元及整建運動設施 5 億 3,165 萬元。
8. 積極培訓志工：除正式培訓 4,653 名志工外，加上義消、義交等義務工作人員，志工總數超過 6,000 人。志工的任務包括隨隊翻譯、賽場服務、認證服務、各項行政支援等。KOC 僅提供志工保險、衣服和午餐，交通則由志工自理。
9. 協調馬英九總統宣布開幕：由國安會及行政院指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策劃推動，中華奧會及相關人士負責執行。世運會是我國首次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遂積極爭取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出席開幕典禮並宣布大會開始，經多方不同管道、近一年的不斷溝通與協調，取得 IWGA 主席的理解，大會開幕典禮在不違反 IWGA 規定下，由 IWGA 主席正式邀請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宣布大會開始，馬總統依中文及英文的順序，宣布「高雄第八屆世界運動會開始」；同時取得 IWGA 主席對「奧會模式」的理解，「奧會模式」之會名、會旗、會歌只適用於賽會官方書面文件及廣播，以及所屬之官式場合，觀眾、觀眾席以及會場外則不受限制；大陸地區爲表示善意，雖因故來不及參加開幕典禮，對上述決定不發表任何意見。
10. 舉辦暖身賽：97 年 7 月 19 日到 11 月 8 日，高雄世運組委會爲了測試場地和器材準備，舉辦飛行運動、體操、合球、滾球和滑水暖身賽，並比照世運模式，舉辦開閉幕式和選手之夜活動。

（三）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競賽種類

高雄世運會競賽分爲正式競賽、邀請賽、運動公園（表演賽）3 種，其競賽種類共計 36 種，分別如下：

1. 正式競賽種類：拔河、射箭、體操、撞球、健美、滾球、攀登、蹼泳、飛盤、柔術、合球、健力、壁球、相撲、滑水、保齡球、橄欖球、空手道、輕艇水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飛行運動、短柄牆球、滑輪溜冰、浮士德球、水上救生，計26種。
2. 邀請賽種類：龍舟、壘球、沙灘手球、武術、巧固球，計5種。
3. 運動公園（表演賽）種類：慢速壘球、漆彈、槌球、元極舞、太極拳、藤球，計6種。

（四）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比賽場館

高雄世運會分別在高雄縣市23個場館進行比賽。大部分場館均在高雄市，只有3個場館是在高雄縣設置。開、閉幕式場地由高雄市政府新建「2009世運會主場館」，其餘主要場館如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高雄都會公園：飛行運動；世運會主場館：飛盤、7人制橄欖球；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體育館：拔河；蓮池潭：輕艇水球、滑水、龍舟；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體操、運動舞蹈；澄清湖：原野射箭、定向越野；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攀登；快樂保齡球館：保齡球；高雄縣立體育館：武術；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蹼泳、水上救生、高雄市立體育場：浮士德球；中正技擊館：撞球、短柄牆球、壁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合球、巧固球；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德堂：健美、有氧體操；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體育館：相撲；228和平公園：滾球；高雄市立立德棒球場：壘球；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柔術、空手道；西子灣海水浴場：水上救生、沙灘排球；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健力；高雄市立美術館：定向越野；義守大學體育館：花式溜冰、直排輪曲棍球；高雄市立陽明溜冰場：競速滑輪等場館。

（五）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參與人數

高雄世運會在參賽人數方面，計有84個國家（地區）、3,765名職隊員（其中選手數爲2,908人）來臺競技。另有671名國內外貴賓、91名裁判、556名國際總會工作人員、800名國內外媒體及111名廠商代表等，總參與人數計達103國、5,994人。

（六）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重要成果

1. 我國選手參賽績效
   中華代表隊以舉辦地主國的優勢，共派出291位優秀選手，分別參加30種項目比賽，中華代表隊共獲得8金、9銀、7銅，總計24面獎牌，在84個參賽國家中總成績排名第七。表現最優異的是滑輪競速溜冰，此項目爲中華隊獲4金3銀

1 銅，健力賽獲得 2 金 1 銅，其中北京奧運舉重銅牌得主陳葦綾順利摘下健力賽女子輕量級金牌，且連 3 破世界紀錄，拔河、空手道也各贏得 1 面金牌。另外，在邀請賽部分也獲得了 3 金 5 銀 2 銅，其中巧固球獲雙金，武術 1 金。我國選手參賽成績如表 11-3-2-1。

表 11-3-2-1　2009 年高雄世運會我國參賽成績一覽表

參賽種類		參賽成績及選手
正式賽	競速溜冰	4 金：黃郁婷 / 女子 300m 計時賽 / 女子 1000m 爭先賽 / 女子 500m 爭先賽 駱威霖 / 男子 300m 計時賽 3 銀：許巧人 / 女子 300m 計時賽 / 女子 1000m 爭先賽 駱威霖 / 男子 500m 爭先賽 1 銅：潘怡蓁 / 女子 15000m 淘汰賽
	女子室內拔河	1 金：王嘉淇、甘林依靜、李姿怡、柯佳妏、徐玉齡、陳麗惠、王姿榕、楊詩瑜、鄭淑芳 / 女子室內 520kg 級團體賽
	健力	2 金：謝宗庭 / 男子輕量級 陳葦綾 / 女子輕量級 1 銅：張雅雯 / 女子超重量級
	空手道	1 金：黃昊昀 / 男子對打 80kg 以下級 2 銀：陳彥卉 / 女子對打 53kg 以下級 夏文皇 / 男子對打 60kg 以下級 1 銅：張婷 / 女子對打 60kg 以下級
	柔術	2 銀：楊憲慈 / 女子對打 62kg 以下級 李靜怡 / 女子對打 55kg 以下級
	健美	1 銀：許崇煌 / 男子 80kg 級 1 銅：黃建智 / 男子 75kg 級
	撞球	1 銀：楊清順 / 男子花式 1 銅：林沅君 / 女子花式
	水上救生	1 銅：楊金桂 / 女子 200m 障礙救生
	合球	1 銅：林士傑、洪冠儒、郭佳豪、吳俊賢、黃麟帆、張國恩、邱志益、周湘茹、趙燕伶、林思宇、梁可欣、曲書平、林秀雲、羅菀瑤等 14 人

（續下頁）

參賽種類		參賽成績及選手
邀請賽	巧固球	2 金：方慎思、李世仁、李坤橙、李振銘、李智瑋、林文檳、姚飛龍、陳葉峻、張惟淳、張幃翔等 10 人／男子組 黃千慈、林詩芸、鍾佳蓉、鍾惠君、宋采芸、鍾孟澄、吳佩螢、鄭玉花、鐘佩如、張秀琪等 10 人／女子組
	武術	1 金：彭偉群／套路男子南棍及南拳 3 銀：陳少騏／套路女子劍術及槍術 范嫚紜／套路女子太極拳及太極劍 周廷原／散手男子 70kg 級 1 銅：高玉娟／散手女子 60kg 級
	龍舟	1 銀：吳士良、邱斌瑞、邱懷諄、賈俊瀚、謝祖耀、張嘉仁、李漢城、劉韋辰、賴鋒璋、郭重興、陳修嗣、謝易龍、王宇安、馬健銘、謝延禧、殷琬婷、張筑涵、洪瑋、黃逸彣、陳薇任、陳瑋涵、陳家宜、涂昱帆、陳沁婕、洪佳儀等 25 人／ 2000m 1 銅：吳士良、邱斌瑞、邱懷諄、賈俊瀚、謝祖耀、張嘉仁、李漢城、劉韋辰、賴鋒璋、郭重興、陳修嗣、謝易龍、王宇安、馬健銘、謝延禧、殷琬婷、張筑涵、洪瑋、黃逸彣、陳薇任、陳瑋涵、陳家宜、涂昱帆、陳沁婕、洪佳儀等 25 人／ 200m
	女子壘球	1 銀：羅尹莎、闕明慧、高靜儀、張麗秋、巫昕穎、江慧娟、楊依婷、邱安汝、李思詩、李秋靜、賴孟婷、林佩君、李筱琪、鍾彗琳、張曼萱等 15 人／女子壘球
正式賽：參加 25 種運動種類，奪得 8 金 9 銀 7 銅，共計 24 面獎牌。 邀請賽：參加 5 種運動種類，奪得 3 金 5 銀 2 銅，共計 10 面獎牌。		

2.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重要效益

IWGA 會長朗．弗契在 2009 年第八屆世界運動會閉幕典禮時，讚揚「高雄世運是有史以來最成功的世界運動會」。主要特色有：

(1) 創下世運史上最多國家與人數參賽紀錄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共有 103 個國家，4,500 餘位選手及隊職員在認證中新完成報到領證，創下世界運動會舉辦以來最多國家及人數參賽的紀錄。

(2) 建造全球第一座開口型的太陽節能運動主場館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的主場館位於高雄左營，占地 19 公頃，可容納 40,000 個固定座位，15,000 個臨時席次，除了舉辦開幕及閉幕活動外，7 人制橄欖球和飛盤運動都在此舉辦，高雄世界運動會主場館由國際知名建築師日籍伊東豐雄設計監造，捨棄傳統體育場館的設計理念，配合節能減碳、環保的議

題，採用 100% 可再生、回收利用的建材，以螺旋形的外部結構和太陽能光電板屋頂，建造出全球第一座開口型的太陽節能大型運動場館。

(3) 首創閉幕式由志工組團進場的紀錄

高雄世運超過 6,000 名志工們的熱情投入是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這些志工來自社會各階層，世運期間他們的任務包含隨隊翻譯、賽場服務、認證服務、接待及各項行政支援等。國際世界運動總會 (IWGA) 主席朗．佛契更特別稱讚這群志工表現超水準，也因此在高雄世運閉幕式時，規劃讓百人志工們在地主代表隊 ── 中華隊後拿著世運旗幟壓軸進場，創下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歷史上首次由志工組團進場的紀錄。

(4) 媒體效益

高雄世運的媒體來自 28 個國家、136 人。共有 11 個國家有轉播世運賽事，精彩賽事畫面透過 ESPN 播放涵蓋 147 國，EuroSport 在歐洲播映，涵蓋 35 個國家。

(5) 觀光效益

高雄世運的觀光人潮共計 25.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68%。

(6) 門票收入

高雄世運的門票收入總計 6,334 萬 2,970 元，包含開幕門票 1,120 萬 2,470 元、運動舞蹈門票 1,025 萬 6,120 元、閉幕門票 943 萬元，以上爲門票收入前 3 名。

(7) 世運商品收入

高雄世運商品銷售金額超過 1,350 萬元，包含世運期間即銷售 1,000 萬元。

(8) 世運博覽會收入

高雄世運博覽會共計 12 天，124.9 萬人次，平均每人消費額 1,406 元，創造 17.5 億元收益。

(9) 百貨公司收入

高雄世運期間，高雄市 11 家百貨公司配合「高雄購物節」活動，約有 15% 的業績成長，換算實際約 6 億元。

(10) 旅館業收入

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總營業額約 2 億元。

二、舉辦 2009 年臺北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一）2009 臺北聽障奧運會申辦過程

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組團參加 2001 年羅馬第十九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返國之後，即有意申辦 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其理由爲第一，中華臺北在國際現實的情勢下，多年來始終無法順利取得任何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主辦權。因此，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願意全力爭取國際現實壓力最小的 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爲國內體壇注入生氣，也讓國人對國家重拾信心；第二，由於 2001 年羅馬第十九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單位的表現未臻理想，但前一年，2000 年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成功辦完第六屆亞太聾人運動會，留給 ICSD 全體執行委員與亞太會員國非常鮮明的印象，不少國家因而鼓勵中華臺北爭取 2009 年第二十一屆的主辦權；第三，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全體幹部，願意藉著舉辦 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來展現主辦大型國際競賽的能力，讓社會大眾對聽障者建立耳目一新的新形象，從而促使社會上的每個人都能尊重、接納聽障者。基於以上三個理由，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決定全力爭取主辦權。

除我國外，希臘雅典也加入角逐。因爲雅典是 2004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與殘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雙重主辦國，在國際宣傳與場館設備方面均非我們所能力敵，但是，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仍決定積極迎戰，除了全力製作各種文宣品、紀念品外，並邀請 ICSD 會長約翰．羅菲特（John Lovett）親自來臺勘察相關場地與設施。

91 年 11 月 24 日 ICSD 會長羅菲特應邀來臺訪問，在臺一週內，除了聽取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的多媒體簡報外，亦在臺北市立體育場的配合與引導下，走訪了各項競賽的預定場地，對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規劃工作的周密完備，以及聽障者本身主導整個規劃的作業讚不絕口。其次，在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的安排下，羅菲特會長特別晉見總統陳水扁，並拜會內政部部長余政憲、教育部次長吳鐵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德福以及臺北市政府副市長白秀雄，同時接受中華奧會主席黃大洲的晚宴招待，讓會長羅菲特對中華臺北政府首長，都一致全力支持申辦 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態度，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

羅菲特會長在離臺前，對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語多期許，作了多種指示，對於中華臺北後來能順利取得 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辦權幫助極大。91 年 11 月 24 日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組團赴瑞典桑德司威爾（Sundsvall）出席 ICSD 第三十八屆會員大會，並重新製作精美的簡報手冊、修改多媒體簡報的內容、製作大會紀念品、設計海報與大會宣傳攤位，並預訂飯店，於大會表決的前一天晚上舉辦宣傳晚會，宴請 ICSD 官員與各國代表，期盼將整體氣氛炒熱。代表團由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6 人、臺北市政府 5 人以及駐瑞典代表處 2 人共 13 人組成，經費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不足部分由協會另尋管道籌募。代表團攜帶多達 500 公斤的文宣品、紀念品前往，於 92 年 2 月 25 日晚間抵達瑞典桑德司威爾，隨即展開宣傳與拜會的工作，

於 ICSD 大會會場（桑德司威爾市政廳）架設出精美且富臺灣文化特色的宣傳攤位，吸引各國代表團圍觀。2 月 26 日晚上，希臘雅典舉辦說明晚會，中華臺北兩位會議代表也受邀參加。會後並以自雅典空運過來的希臘餐飲招待各國代表。2 月 27 日為 ICSD 大會的第一天，中華臺北兩位會議代表陳志和與趙玉平全程坐鎮會場，並善用休息時間拉票。當晚，由中華臺北舉辦說明晚會，中華臺北代表團團長陳志和、名譽理事長紀政、臺北市副市長白秀雄、會議代表曾慶源輪番致詞後，由秘書長趙玉平主持簡報，會後並招待晚餐以及贈送內容十分豐富的紀念品，包括宣傳手冊、觀光手冊、臺灣手語畫冊、大會吉祥物、大會紀念 POLO 衫、大會徽章等等。2 月 28 日下午，表決之前先由希臘雅典作 20 分鐘的簡報，之後輪由中華臺北也作 20 分鐘的簡報，待各國都沒有問題之後開始投票，結果在場的 84 張有效票中，中華臺北獲得 52 張，希臘雅典獲得 32 張，中華臺北順利獲得 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權。

（二）2009 臺北聽障奧運會籌辦過程

1. 成立賽會跨部會因應小組
   跨部會因應小組召集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擔任，各相關部會高階主管為組織成員，主要處理問題為籌備工作涉及相關部會須協調問題、賽事儀軌相關問題。
2. 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主要協調事項為籌辦工作有關之所有軟硬體建設、財政需求、人員訓練、組織運作等，總計召開會議 8 次，處理問題有維安、防恐、防疫、免簽證、禮遇通關、開閉幕表演、國際宣傳、替代役員額、聾文化教育推廣等需求事項。
3. 辦理免簽證
   各國參賽選手、裁判、隊職員、官員，以及國際聽障運動總會官員、技術委員、註冊之國際媒體、國際志工等，均以免簽證方式入境。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召開相關跨部會會議五次，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針對 TDOC 所送免簽證名單進行安全查核，另外外交部、陸委會、航警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等，亦協助各國參賽人員入境通關事宜。
4. 辦理防疫工作
   防疫工作由衛生署督導臺北市政府及 TDOC 將衛生署、疾管局網站連結告知參賽國，請其先行了解我國相關規定，必要時由 TDOC 提供參賽國家名單與通關資訊，疾管局協助監測。H1N1 新流感之防範，由中央各部會及臺北市代表，於疾管局協調指揮中心召開中央政府跨部會協調會議，會議決議依既定進度繼續辦理賽會相關籌辦工作，同時密切注意疫情發展情況，並採最高防疫等級之規模，規劃必要防疫作為與措施。另為持續了解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對賽會可能影響，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定期參與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合計逾二十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8 月 7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第十九次會議，特就聽障奧運防疫工作提出報告。賽會期間發生新流感確診選手 2 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按既定 SOP，就具症狀之選手，予以快篩確定、隔離投藥、自主管理等方式處理，並通報疾管局。

5. 成立賽會安全指揮中心

賽會安全指揮中心由內政部成立。內政部爲負責機關，由「中央安全指揮中心」擬定中心作業規定及任務分工表，於開、閉幕典禮當天，由各部會聯絡官進駐臺北指揮中心作業。

6. 場館規劃及使用

2009 年聽障奧運主場館（田徑場）興建工程於 98 年 6 月 15 日竣工啓用，建造總工程經費約 30 億元，看臺可容納 2 萬 2,000 人，設施包括 400 公尺田徑場兼足球場，主場旁尚有 300 公尺暖身田徑場等，是一座符合國際田徑總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簡稱 IAAF）認證的國際田徑比賽場地；田徑場設計採用節能減碳之綠建築設計。田徑場、松山運動中心與小巨蛋結合，達到機能分離與空間圍塑之視覺立體感。並採用輕盈的鋼構及白色薄膜屋頂系統，呈現張力與活力感。臺北田徑場爲臺北聽障奧運的主場館，開、閉幕典禮、田徑及足球決賽都在此舉行。臺北田徑場結合松山運動中心、臺北小巨蛋、臺北體育館以及未來興建完成的臺北網球場，配合周遭捷運交通網路之建構，成爲一個完善的運動園區，未來將作爲申辦大型國際賽會及提供運動選手培訓場地。

7. 重要宣傳工作

知名前 NBA 籃球球星皮朋於 98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來臺，爲 2009 聽障奧運代言，期間除在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進行教學示範外，也於 4 月 26 日在 SBL 中場作 2009 聽障奧運宣傳。聽奧基金會於 5 月 9 日至 10 日，5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四城相識」大型街頭展演，分別於新竹縣、桃園縣、臺北縣及臺北市辦理大型踩街活動，最後並於松山菸廠舉辦晚會，爲聽障奧運宣傳造勢。聽奧基金會與中華奧會於 6 月 7 日於總統府前廣場辦理「POWER IN ME 無聲的力量 2009 奧林匹克路跑爲聽障奧運加油而跑」活動。基金會聘請知名導演賴聲川擔任藝文總監，策劃聽障奧運開幕典禮，融合運動與表演藝術，展現臺灣精緻創意與文化精華，並於賽會前一個月，在臺北小巨蛋舉行臺北聽障奧運藝術月，結合藝文活動，行銷聽障奧運。

8. 協調規劃邀請總統馬英九宣布開幕

總統馬英九宣布開幕之協調規劃事宜，由國安會及行政院指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策劃推動，臺北市政府、2009 聽障奧運籌備會基金會、中華奧會及相關人士負

責執行。推動結果，取得 ICSD 主席的理解，大會開幕典禮在不違反 ICSD 儀軌下，由 ICSD 主席正式邀請馬英九總統宣布大會開始，馬總統依國際手語、中文及英文的順序，宣布「第二十一屆夏季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大會開始」；另取得 ICSD 主席對「奧會模式」的理解，「奧會模式」之會名、會旗、會歌只適用於賽會官方書面文件及廣播，以及所屬之官式場合，觀眾、觀眾席以及會場外則不受限制；大陸地區爲表示善意，雖因故來不及參加開幕典禮，但遴派知名聽障藝術團體於開幕大典上表演「千手觀音舞」，閉幕典禮則派員全程參與。

（三）2009 臺北聽障奧運會志工招募

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志工，分爲個人志工 777 人，國際志工 39 人，團體志工 8,952 人，總計 9,768 人。志工培訓依類別分爲基礎課程、專業培訓及實地演練等 3 種課程。志工工作分配由基金會依賽會需求與志工服務意向，進行志工工作分配，志工種類分爲一般志工、手語志工及外語志工，並於賽會工作分流後，將志工分配至諮詢接待、交通、醫護、行銷媒體、場地管制、維安、競賽、資訊、開閉幕典禮、藝文活動、隨隊服務及中英口譯等工作。

（四）中華隊代表團籌組與成績

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中華臺北表團計 202 人（含選手 137 人、教練 35 人及隊職員 30 人），參加田徑等 16 種運動競賽，共獲 11 金 11 銀 11 銅，共計 33 面獎牌。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參賽成績如表 11-3-2-2。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自 1993 年第十八屆開始參加，2001 年羅馬聽障奧運獲 1 金 1 銀 2 銅，首登大會排行榜第 24 名。2005 年獲得 9 金 4 銀 3 銅，總排名全球第 5 名。本屆爲第五次參賽，所獲獎牌數計 33 面（11 金 11 銀 11 銅），已超越前四次參加聽奧總獎牌數（22 面）及金牌數（10 面），總排名仍居第 5 名（前 4 名依序爲俄羅斯、烏克蘭、南韓、大陸地區）。與上屆成績相比大有進步，競賽參加國家數比例 70：80（加計出席年會國家數達 91 個），我國參加選手人數比例 45：137 ，我國參加運動種類比例 6：16 ，我國獲得金牌數比例 9：11 ，我國獲得獎牌運動種類比例 4：9 ，我國獲得總獎牌數比例 16：33。

（五）2009 臺北聽障奧運會重要特色與成果

1. 觀眾人數超乎預期

   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觀眾人數依活動類型統計，藝術月觀賞人次，包括明華園 7 萬觀賞人次，原班人馬觀賞人次 9,500 人次，Blue Man 觀賞人

表 11-3-2-2　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參賽成績一覽表

正式賽	
參賽種類	參賽成績及選手
田徑	1 銀：安慶隆 / 男子撐竿跳 3 銅：林根 / 男子鏈球 安慶隆 / 男子十項全能 王世偉、施彥宏、涂維軒、羅盛堂 / 男子 4x100 接力
射擊	1 銀：高雅茹 / 女子 25m 手槍 2 銅：廖瑞友 / 男子 25m 快射手槍 高雅茹 / 女子 10m 空氣手
保齡球	5 金：張堯茜 / 女子單人 張堯茜 / 女子盟主 張堯茜、林香孜、王玉琴 / 女子三人 張堯茜、陳溫妮、薛秀珍、林香孜、王玉琴 / 女子團體 鄭仲欽、邱景陵、謝盛福、龔勢竣、翁崇銘 / 男子團體 3 銀：陳溫妮、王玉琴 / 女子雙人 陳溫妮、薛秀珍、黃雅婷 / 女子三人 謝盛福、邱景陵、翁崇銘 / 男子三人 1 銅：林香孜 / 女子個人
桌球	2 金：溫智璇、江豐明、郭岳東、楊榮宗 / 男子團體 溫智璇 / 男子單打
跆拳道	2 金：陳怡君 / 女子 49kg 級、呂思柔 / 女子 49-57kg 級 2 銀：林伯聰 / 男子 58-68kg 級、黃培瑋 / 男子 80kg 以上級 1 銅：顏國丞 / 男子 68-80kg 級
空手道	1 金：呂金峰 / 男子 75-84kg 級 2 銀：戴文祺 / 男子 67kg 以下級、林文芳 / 女子 50-68kg 級 1 銅：黃棋煬 / 男子 75kg 以下級
網球	1 銀：何秋香、何秋美 / 女子雙打 1 銅：何秋美 / 女子單打
定向越野	1 金：郭嘉秘 / 女子短距離衝刺賽 1 銀：鄞綸宏 / 男子短距離衝刺賽
柔道	2 銅：徐偉倫 / 男子 60kg 以下級、林茂昌 / 男子 81-90kg 級
舉辦 20 種運動種類我國參加 16 種，共奪得 11 金 11 銀 11 銅，共計 33 面獎牌。	

次 8,000 人次，雲南印象觀賞人次 2 萬人次，共有 10 萬 7,500 人次。開幕觀賞人次 2 萬人次，閉幕觀賞人次 9,000 人次，志工與招待 8,000 人次，選手加隨隊人員 4,000 人次。學校親善團出席人次計 81 所學校觀賞加油 900 場賽事，共計 5 萬人次。各項賽事觀眾人次：田徑 5 萬 3,000 人次，籃球 6 萬 3,000 人次，馬拉松 2,000 人次，羽球 9,100 人次，沙灘排球 1 萬人次，保齡球 3,200 人次，自由車 2 萬人次，足球 8,070 人次，手球 3,670 人次，柔道 3,000 人次，空手道 800 人次，定向運動人次 1,600 人次，射擊 700 人次，游泳與水球 9,800 人次，桌球 4 萬 5,144 人次，跆拳道 4,800 人次，網球 8,000 人次，排球 3 萬 7,500 人次，角力 2,500 人次，總計各場比賽觀賞總人次爲 27 萬 8,884 人次。

2. 聽奧估計帶來 8 億元的經濟效益

   2009 聽障奧運選手陸續抵達臺北，加上裁判、家屬、觀光客等，飯店訂房逾九成，幾近額滿。臺北市政府府觀光傳播局推出優惠方案，吸引香港人來臺，觀傳局估計聽奧帶來經濟產值逾 8 億元。爲迎接選手及代表團，聽奧簽約飯店有 32 家，臺北市 27 家，一家在臺北縣，另 4 家在新竹市，聽奧基金會住宿組表示，因聽奧舉辦，臺北市飯店住房率約九成，有 11 家飯店已全部額滿，圓山飯店景致佳、價格合理，成爲臺北市最大賣點，前一年 11 月就訂滿，也帶動住房率。爲方便聽障人士住宿，國際扶輪社捐贈 1,200 個警報震動器，大會也額外斥資 250 萬購買警報震動器及門鈴閃燈。而且 5 月到 8 月，與聽奧合作的飯店，都進行基礎的國際手語訓練，加強與聽障選手的溝通。另外，8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遠赴香港，參加「聽障奧運在臺北看得更多」發布會，與華航合作推廣聽奧套裝優惠遊程，提供 5,000 優惠機票，吸引香港人來臺參加聽奧，3 天 2 夜只需 4,500 元，安排臺北私房景點，如故宮、101 大樓、士林夜市等。觀光傳播局表示，遠赴香港宣傳聽奧，共有 100 家媒體與旅行社業者參加。

3. 整體而言，就舉辦賽事種類、參與國家數及人數等，本次聽障奧運規模之大均爲歷屆之最，此外，召募志工數計 9,768 名（參與志工數 6,261 名），邀請外賓達 327 人，國外註冊媒體亦有 104 家、291 人。臺北聽奧的籌備工作自 94 年正式開跑，在長達 5 年的階段任務完成後，依據國際聽障運動總會規章，於賽會結束後陸續完成成績總冊（Official Results）、紀錄片（Official Film）、賽事精華（Sporting Highlights）及相關報告等，寄發給國際聽障運動總會及各國會員國，並於 100 年 2 月前往斯洛伐克，出席國際聽障體育總會舉行的年會作總結報告 (Official Reports)。本屆賽會共有 81 個國家 3,894 位選手職員等參與，更改寫 41 項大會紀錄及 55 項聽障世界紀錄。

三、舉辦其他重大國際性體育運動賽會

舉辦其他重大國際性體育運動賽會包括，舉辦正式錦標賽、承認錦標賽、邀請賽、壯年錦標賽、青少年分齡賽、綜合性賽會以及舉辦會議、訪問等，並國外體育運動團體及人員來臺參加體育活動方式陳現。83 － 98 年度辦理情形如表 11-3-2-3。

表 11-3-2-3　83 － 98 年度國外體育運動團體及人員來臺參加體育活動情形統計表

年度	次數／人次	正式錦標賽	承認錦標賽	邀請賽	壯年錦標賽	青少年分齡賽	綜合性賽會	舉辦會議	訪問	其他	總計
83	次數	－	－	－	－	－	－	－	－	－	52
84	次數	－	－	－	－	－	－	－	－	－	52
85	次數	－	－	－	－	－	－	－	－	－	47
86	次數	－	－	－	－	－	－	－	－	－	44
87	次數	－	－	－	－	－	－	－	－	－	24
88	次數	－	－	－	－	－	－	－	－	－	23
89	次數	－	－	－	－	－	－	－	－	－	34
90	次數	14	4	11	0	2	0	8	13	0	52
	人次	2,987	168	781	0	61	0	201	181	0	4,310
91	次數	15	0	24	0	4	0	6	15	0	64
	人次	4,418	0	6,790	0	623	0	366	15	0	12,212
92	次數	18	0	24	0	2	0	6	15	0	65
	人次	22,367	0	8,231	0	195	0	151	34	0	30,978
93	次數	29	0	31	0	3	0	4	8	0	75
	人次	5,555	0	76,739	0	327	0	138	9	0	82,757
94	次數	17	0	37	0	2	0	6	19	0	81
	人次	2,550	0	106,955	0	104	0	357	27	0	109,993
95	次數	28	8	40	1	2	0	13	22	0	114
	人次	6,657	1,089	38,984	196	256	0	199	32	0	47,413
96	次數	22	0	45	2	3	0	11	22	0	105
	人次	1,946	0	60,724	366	528	0	294	42	0	125,350
97	次數	22	3	33	1	1	0	8	27	20	115
	人次	2,911	155	17,290	0	130	0	108	152	109	20,855
98	次數	31	18	46	1	4	2	31	58	31	222
	人次	2,374	425	3,933	1	225	5,560	536	270	440	13,764

第三節 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之參與

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冬季奧運、亞洲冬季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青年奧運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少年運動會、中學生各項國際錦標賽（含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及身心障礙者國際運動賽會等爲主，我國參加情形敘述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奧林匹克運動會爲世界體壇最大盛會，也是競技水準最高之綜合性運動會，依照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奧運會每四年舉辦一次，自 1896 年首屆在希臘雅典舉行迄今，已逾百年歷史。我國第一次參加奧運會是民國 21 年的第十屆洛杉磯奧運會，當屆只有選手劉長春一人，其後 25 年第十一屆柏林奧運、37 年第十四屆倫敦奧運，我國均組隊參加（29 年及 33 年第十二、第十三屆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未能舉行）。41 年第十五屆赫爾辛基奧運會，我國爲抗議國際奧會強迫我以「臺灣」名義參賽，而拒絕參加。45 年第十六屆墨爾本奧運會、49 年第十七屆羅馬奧運會、53 年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57 年第十九屆墨西哥奧運會、61 年第二十屆慕尼黑奧運會，我國均組團參加。65 年第二十一屆蒙特婁奧運會及 69 年第二十二屆莫斯科奧運會因政治干預，我未能組團參加。73 年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77 年第二十四屆漢城奧運會、81 年第二十五屆巴塞隆納奧運會、85 年第二十六屆亞特蘭大奧運會、89 年第二十七屆雪梨奧運會、93 年第二十八屆雅典奧運會、97 年第二十九屆北京奧運會，我國亦均組團參加。其中 49 年楊傳廣於第十七屆羅馬奧運會獲得十項全能銀牌、57 年紀政於第十九屆墨西哥奧運會獲得 80 公尺低欄銅牌，是我國在奧運史上的光榮紀錄，93 年陳詩欣及朱木炎於第二十八屆雅典奧運會獲得跆拳道金牌，是我國選手首度在奧運獲得金牌。我國參加歷屆奧運獲獎情形如表 11-3-3-1 ，我國自 83 年以後參加奧運會情形如表 11-3-3-2。

表 11-3-3-1　我國參加歷屆奧運獲獎情形

年度／成績	1960	1968	1984	1988	1992	1996	2000	2004	2008
金牌	0	0	0	0	0	0	0	2（跆） 陳詩欣 朱木炎	0

（續下頁）

年度 / 成績	1960	1968	1984	1988	1992	1996	2000	2004	2008
銀牌	1（田） 楊傳廣	0	0	0	1（棒）	1（桌） 陳靜	1 （舉） 黎鋒英	2 1 箭 男子團 1 跆 黃志雄	0
銅牌	0	1（田） 紀政	1（舉） 蔡溫義	0	0	0	4 （1 舉、2 跆、 1 桌） 郭羿含 黃志雄 紀淑如 陳　靜	1（箭） 女子團	4 （2 跆 2 舉） 朱木炎 宋玉麒 陳葦綾 盧映錡
總數	**1**	**1**	**1**	**0**	**1**	**1**	**5**	**5**	**4**

表 11-3-3-2　83 － 97 年度參加歷屆奧運會情形

賽會名稱	時間	地點	參加種類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競賽成績
1996 年 第二十六屆 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	7 月 19 日 － 8 月 4 日	美國 亞特蘭大 Atlanta, U.S.A.	田徑、游泳、桌球、舉重、柔道、網球、壘球、射擊、羽球、射箭、帆船、自由車、拳擊等 13 種運動	28	74	獲得 1 銀 1 銀：桌球陳靜
2000 年 第二十七屆 澳洲雪梨奧運會	9 月 15 日 － 10 月 1 日	澳洲 雪梨 Sydney, Australia	田徑、游泳、體操、桌球、舉重、柔道、跆拳道、網球、射擊、羽球、射箭、帆船、自由車等 13 種運動	24	55	獲得 1 銀 4 銅 1 銀：舉重黎鋒英 4 銅：舉重郭羿含、桌球陳靜、跆拳道黃志雄與紀淑如
2004 年 第二十八屆 希臘雅典奧運會	8 月 13 日 － 8 月 29 日	希臘 雅典 Athens, Greece	射箭、田徑、游泳、棒球、羽球、自由車、柔道、划船、射擊、	28	88	獲得 2 金 2 銀 1 銅 2 金：跆拳道陳詩欣、朱木炎

（續下頁）

賽會名稱	時間	地點	參加種類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競賽成績
			舉重、壘球、桌球、網球、跆拳道等 14 種運動			2 銀：射箭陳詩園、劉明煌、王正邦，跆拳道黃志雄 1 銅：射箭袁叔琪、吳蕙如、陳麗如
2008 年 第二十九屆 北京奧運會	8 月 8 日 － 8 月 24 日	北京 Beijing, China	壘球、射擊、柔道、舉重、射箭、棒球、羽球、桌球、網球、田徑、游泳、跆拳道、帆船、划船、自由車等 15 種運動	32	80	獲得 4 銅 4 銅：跆拳道朱木炎、宋玉麒，舉重陳葦綾、盧映錡

二、亞洲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簡稱亞運會或亞運），是亞洲地區規模最大、水準最高的綜合性運動會，也是國際奧委會所承認的地區性大型綜合運動會，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38 年亞洲國家體育組織在印度新德里成立「亞洲業餘體育聯合會」，隨後更名爲「亞洲運動會聯合會」，1981 年改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簡稱亞奧理事會）主辦，每四年一屆。自 40 年 3 月 4 日於印度新德里開始舉辦。每屆比賽種類不得少於 11 種，田徑和游泳爲必辦種類，其他競賽種類由主辦國選擇，但所設競賽種類至少須有 4 個以上國家奧會參賽。每屆亞運會還須舉行藝術展覽（含建築、繪畫、雕塑、音樂等）。我國自 40 年第一屆起至 99 年第十六屆止，共計參加第二、三、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等 10 屆。40 年第一屆印度新德里亞運會我國因戡亂形勢逆轉，中央政府遷臺，未派隊參加。51 年第四屆印尼雅加達亞運會及 63 年第七屆伊朗德黑蘭亞運會至 75 年第十屆韓國漢城亞運會，我國均因政治因素而未參加。自 79 年北京亞運會起，我國始再參加。我國自 83 年第十二屆日本廣島亞運會以後，歷屆參賽情形如表 11-3-3-3。

表 11-3-3-3　83 － 99 年我國參加歷屆亞運會情形

賽會名稱	舉辦時間	地點	我國參加種類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競賽成績／排名
第十二屆廣島亞洲運動會	1994 年 10 月 9 日－ 14 日	日本 廣島 Hiroshima, Japan	射箭、田徑、羽球、棒球、籃球、保齡球、拳擊、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柔道、空手道、划船、射擊、壘球、軟網、游泳（含跳水）、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角力、武術	84	268	7 金 13 銀 23 銅 排名第 7
第十三屆曼谷亞洲運動會	1998 年 12 月 6 日－ 20 日	泰國 曼谷 Bangkok, Thailand	射箭、田徑、羽球、棒球、籃球、撞球、保齡球、拳擊、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柔道、空手道、划船、橄欖球、射擊、壘球、軟網、游泳（含跳水）、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角力、武術、帆船、運動舞蹈	94	384	19 金 17 銀 41 銅 排名第 6
第十四屆釜山亞洲運動會	2002 年 9 月 29 日－ 10 月 24 日	南韓 釜山 Pusan, S. Korea	田徑、游泳（含跳水）、射箭、羽球、棒球、籃球、撞球、健美、保齡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柔道、空手道、現代五項、划船、橄欖球、帆船、射擊、壘球、軟網、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角力、武術	109	359	10 金 17 銀 25 銅 排名第 7
第十五屆杜哈亞洲運動會	2006 年 12 月 1 日－ 15 日	卡達 杜哈 Doha, Qatar	游泳（含跳水）、射箭、田徑、羽球、棒球、籃球、健美、保齡球、拳擊、撞球、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含韻律體操）、手球、曲棍球、	96	391	9 金 10 銀 27 銅 排名第 10

（續下頁）

賽會名稱	舉辦時間	地點	我國參加種類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競賽成績／排名
			柔道、空手道、划船、射擊、壘球、軟式網球、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舉重、角力、武術			
第十六屆廣州亞洲運動會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7 日	廣州 Guang Zhou, China	游泳、射箭、田徑、羽球、棒球、籃球、撞球、保齡球、拳擊、輕艇、棋類（圍棋、象棋）、自由車、運動舞蹈、龍舟、馬術、擊劍、高爾夫、體操、手球、柔道、卡巴迪、空手道、滑輪溜冰、划船、射擊、壘球、桌球、跆拳道、網球、軟網、排球(含沙灘排球)、舉重、武術	101	395	13 金 16 銀 38 銅 排名第 7

三、冬季奧運及亞洲冬季運動會

我國雖然地處亞熱帶，冬季時間短，冬季運動環境不理想，原不適合推展冬季運動。但民國六十及七十年代爲了維護我國家奧會會籍，至少要保有 5 個以上國際性單項運動組織的會籍，在夏季主流運動我被排擠而不可得之下，乃轉而發展冬季運動，參加冬季運動國際組織會籍。民國八〇年代會籍問題解決後，我國爲表示對各種國際運動組織的支持，以及履行組團參賽之義務及職責，在萬分困難中，我國仍繼續參加冬季奧運及亞洲冬季運動會。83 年以後我國參加該 2 項運動會情形如表 11-3-3-4 及表 11-3-3-5。

表 11-3-3-4　83 － 99 年我國參加冬季奧運情形表

年度	屆次	主辦城市	時間	我國參加種類	選手人數	代表團總人數
1994	十七	挪威 Lillehammer, Norway	2 月 2 日－ 27 日	雪車	3	8
1998	十八	日本 Nagano, Japan	2 月 7 日－ 22 日	雪橇、雪車、滑冰	8	14

（續下頁）

年度	屆次	主辦城市	時間	我國參加種類	選手人數	代表團總人數
2002	十九	美國 Salt Lake, U.S.A.	2 月 8 日－ 24 日	雪橇、雪車	7	17
2006	二十	義大利 Torino, Italy	2 月 10 日－ 26 日	雪橇	1	4
2010	二十一	加拿大 Vancouver, Canada	2 月 12 日－ 28 日	雪橇	1	8

表 11-3-3-5　83 － 100 年我國參加亞洲冬季運動會情形表

年度	屆次	主辦城市	時間	我國參加種類	選手人數	代表團總人數
1996	三	哈爾濱 Harbin, China	2 月 4 日－ 11 日	滑雪、滑冰	6	15
1999	四	南韓 Kangwon, S. Korea	1 月 30 日－ 2 月 6 日	滑雪、滑冰	11	27
2003	五	日本 Aomori, Japan	2 月 1 日－ 8 日	滑雪、滑冰、冰壺	11	25
2007	六	長春 Changchun, China	1 月 28 日－ 2 月 4 日	滑雪、滑冰、冬季兩項	12	22
2011	七	哈薩克 Almaty, Astana	1 月 30 日－ 2 月 6 日	滑雪、滑冰、冬季兩項、冰球	32	56

四、世界運動會

由羽球、棒球、健美、保齡球、甩竿、空手道、健力、輪滑溜冰、壘球、跆拳道、拔河和滑水等 12 種運動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發起，1980 年 5 月 21 日在韓國漢城成立世界運動會理事會（World Games Council），後更名爲「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目前已有 33 個國際單項運動組織加盟成爲會員，其總部設在美國科羅拉多州的科羅拉多泉，並得到國際奧會承認並支助行政經費。正式用語爲英語，協會最高權力機構是代表大會，每四年召開一次。大會選出執委會負責組織世界運動會。執委會

由主席、秘書長、司庫、2 名副主席和 2 名委員組成。現任主席是美國的朗佛契（Ron Froehlich）。協會自 1981 年起，每四年舉辦一次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簡稱世運或世運會），首次世界運動會於 1981 年在美國加州聖克拉拉舉行，最近一屆（2009 年）在中華民國高雄市舉行。世界運動會除舉行非奧運會項目的比賽外，在舉辦每屆世界運動會的同時，主辦城市還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和社會活動，如音樂會、展覽會等。我國自 1981 年第一屆世運會起，每年都組團參賽，我國歷屆世界運動會參賽情形如表 11-3-3-6。

表 11-3-3-6　我國參加歷屆世界運動會情形

屆次／西元年	主辦國家城市	參加人數	參賽種類	正式賽獎牌	邀請賽獎牌
一／1981	美國 加州 California, U.S.A.	職員 24 選手 28	女壘、空手道、跆拳道、羽球、保齡球	1 金：空手道 1 銀：空手道 1 銅：跆拳道	
二／1985	英國 倫敦 London, UK.	職員 16 選手 20	空手道、女壘、保齡球	3 銀：空手道、女壘 1 銅：空手道	
三／1989	德國 卡斯陸 Germany	職員 24 選手 45	空手道、跆拳道、合球保齡球及邀請賽巧固球	4 金：保齡球、跆拳道	2 金：巧固球
四／1993	荷蘭 海牙 Hague, Holland	職員 21 選手 32	跆拳道、合球、保齡球、健力及邀請賽合氣道	2 金：跆拳道 4 銀：跆拳道、健力 5 銅：健力、跆拳道	
五／1997	芬蘭 拉赫蒂 Finland	職員 26 選手 43	合球、保齡球、健力、競速滑輪溜冰、運動舞蹈、女子舉重及邀請賽合氣道	4 金：健力、女子舉重 3 銀：健力、女子舉重 3 銅：合球、健力	
六／2001	日本 秋田 Akida, Japan	職員 39 選手 70	撞球、合球、保齡球、健力、競速滑輪溜冰、運動舞蹈及邀請賽合氣道、槌球、女子拔河	3 金：撞球、溜冰 3 銀：健力、溜冰 5 銅：撞球、合球、健力、溜冰	1 銀：槌球
七／2005	德國 波特洛普 Germany	職員 26 選手 79	撞球、合球、保齡球、健力、滑輪溜冰、運動舞蹈、女子拔河、空手道、原野射箭及邀請賽合氣道、龍舟	2 金：撞球、女子拔河 2 銀：健力、撞球 2 銅：健力、溜冰	

（續下頁）

屆次／西元年	主辦國家城市	參加人數	參賽種類	正式賽獎牌	邀請賽獎牌
八／2009	中華民國 高雄 Kaohsiung, R.O.C.	職員 82 選手 291	女子拔河、空手道、健美、溜冰、健力、撞球、柔術、合球、水上救生及邀請賽武術、巧固球、龍舟、女子壘球	9 金：女子拔河、空手道、健美、溜冰、健力 8 銀：撞球、溜冰、柔術、空手道 8 銅：溜冰、空手道、合球、健美、健力、撞球、水上救生、健美	3 金：武術、巧固球 (2) 5 銀：龍舟、女子壘球、武術 (3) 2 銅：武術、龍舟

五、東亞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East Asian Games，簡稱東亞運、EAG），是由東亞運動會總會所舉行的地區綜合性運動會，四年舉辦一次，參賽國家或地區是東亞運動會總會之成員、非正式成員及被邀請的國家。東亞運動會總會規定，每屆東亞運動會最多可以舉行 12 天（包括開幕日及閉幕日，預賽不計），每屆東亞運動會最少要舉辦 10 種運動種類，並明訂其中 7 種必須是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比賽種類，其他比賽種類則可以由主辦城市選訂。所有比賽種類的競技都須根據相關國際運動總會的規則及規格進行。主辦城市要把所有比賽種類及項目資料與日期，在運動會舉行的前一年公布及通知參賽國家或地區。東亞運動會總會的成員爲，亞奧理事會所定義東亞地區的國家及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因此大陸地區、北韓、香港、日本、南韓、澳門、蒙古及中華臺北是成員。哈薩克於第二屆東亞運起參賽，但該奧委會於第三屆東亞運後改爲中亞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而不再參加。東亞運動會總會的非正式會員是指毗鄰於東亞地區，由東亞運動會總會事前經商議所承認的奧委會，其成績及獎牌均予計算。目前，關島是現時參加國家和地區之中唯一的非正式會員。第三屆在大阪舉行的東亞運動會，澳大利亞獲邀參加了該屆運動會，比賽時會列出所有成績，但不列入大會計算，亦不頒獎予該參與國家。我國參加歷屆東亞運動會情形如表 11-3-3-7。

表 11-3-3-7 我國參加歷屆東亞運動會情形

賽會名稱	舉辦時間	地點	我國參加種類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競賽成績／排名
第一屆上海東亞運動會	1993 年 5 月 9 日－ 18 日	上海 Shanghai, China	田徑、籃球、羽球、舉重、划船、體操、游泳、國術、柔道、保齡球 示範賽：軟式網球	44	132	6 金 5 銀 19 銅 排名第 5
第二屆釜山東亞運動會	1997 年 5 月 10 日－ 19 日	南韓 釜山 Pusan, S. Korea	田徑、羽球、籃球、拳擊、體操、柔道、軟式網球、游泳、跆拳道、舉重、角力、武術 示範賽：划船	45	165	8 金 22 銀 19 銅 排名第 5
第三屆大阪東亞運動會	2001 年 5 月 19 日－ 27 日	日本 大阪 Osaka , Japan	游泳（含跳水）、田徑、籃球、保齡球、拳擊、體操、手球、柔道、軟式網球、跆拳道、排球、舉重、角力、武術、划船	55	222	6 金 16 銀 31 銅 排名第 5
第四屆澳門東亞運動會	2005 年 10 月 29 日－ 11 月 6 日	澳門 Macao	田徑、游泳（含跳水）、體操、籃球、保齡球、足球、空手道、划船、射擊、軟式網球、網球、舉重、跆拳道、武術、龍舟、運動舞蹈、曲棍球	56	243	12 金 34 銀 26 銅 排名第 4
第五屆香港東亞運動會	2009 年 12 月 5 日－ 13 日	香港 Hong Kong	游泳（含跳水）、田徑、羽球、籃球、保齡球、撞球、自由車、運動舞蹈、足球、曲棍球、柔道、划船、橄欖球、射擊、壁球、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划船、武術	58	239	8 金 34 銀 47 銅 排名第 5

六、世界大學運動會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於 75 年加入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會（FISU），並在 76 年第一次派隊參加在南斯拉夫札格拉夫的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 Games）。從 76 年參賽到 98 年 7 月 12 日貝爾格勒（塞爾維亞）世大運閉幕爲止，一共參加過 12 屆。自 83 年以來我國歷屆參賽情形如表 11-3-3-8。

表 11-3-3-8　83 － 100 年我國參加歷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情形

賽會名稱	舉辦時間	地點	我國參加種類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競賽成績／排名
1995 年 日本福岡世界大學運動會	8 月 23 日－9 月 3 日	日本 福岡 Fukuoka, Japan	田徑、體操、柔道、網球、排球（女）、棒球、擊劍共 7 種	21	90	1 金 1 銀 2 銅／ 22 1 金：網球混雙陳志榮、王思亭 1 銀：網球女雙王思亭、劉虹蘭 2 銅：網球女單王思亭，柔道吳玫玲
1997 年 義大利西西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8 月 19 日－ 31 日	義大利 西西里 Sicilia, Italy	田徑、游泳、跳水、網球、擊劍、排球（女）共 6 種	14	44	2 金 1 銀 1 銅／ 18 2 金：網球女單王思亭，女雙王思亭、徐雪麗 1 銀：網球混雙連玉輝、王思亭 1 銅：網球男單林秉超
1999 年 西班牙帕瑪世界大學運動會	7 月 3 日－ 13 日	西班牙 帕瑪 Spain	田徑、游泳、籃球（女）、柔道、網球、排球（女）共 6 種	15	49	2 金 2 銀／ 18 2 金：網球女單李慧芝，女雙李慧芝、王思婷 2 銀：網球女單王思婷，混雙王思婷、林秉超
2001 年 北京世界大學運動會	8 月 22 日－9 月 1 日	北京 Beijing, China	田徑、游泳、籃球（女）、體操、柔道、桌球、網球、排球（男女）共 8 種	22	83	3 銀 5 銅／ 32 3 銀：網球女單李慧芝，桌球男團莊智淵、蔣澎龍、張雁書、陳秋丹，桌球男單莊智淵 5 銅：田徑陳天文，網球男單盧彥勳，網球女雙李慧芝、翁子婷，桌球男雙蔣澎龍、張雁書，桌球混雙蔣澎龍、陳秋丹

（續下頁）

賽會名稱	舉辦時間	地點	我國參加種類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競賽成績／排名
2003 年 韓國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	8 月 21 日－ 31 日	南韓 大邱 Taegu, S. Korea	田徑、籃球（男女）、足球（女）、體操、柔道、網球、排球（男女）、跆拳道共 8 種	29	118	3 金 3 銀 5 銅／ 11 3 金：網球男單盧彥勳，網球女雙詹謹瑋、莊佳容，跆拳道男子朱木炎 3 銀：女排，跆拳道女子吳燕妮，張瓊芳 5 銅：柔道女子李曉虹，跆拳道男子陳世凱，廖家興，林文正，跆拳道女子紀淑如
2005 年 土耳其伊斯麥世界大學運動會	8 月 11 日－ 22 日	土耳其 伊斯麥 Turkey	田徑、游泳、籃球（女）、足球（女）、體操、網球、排球（女）、射箭、跆拳道、角力共 10 種	22	95	6 金 2 銀 4 銅／ 9 6 金：體操跳馬黃怡學，射箭反屈弓郭振維，跆拳道女子吳燕妮，網球女雙謝淑薇、莊佳容，混雙陳迪、莊佳容，女排 2 銀：跆拳道女子楊淑君，張伊嵐 4 銅：體操鞍馬林祥威，網球男單王宇佐，網球女單謝淑薇，詹謹瑋
2007 年 泰國曼谷世界大學運動會	8 月 8 日－ 18 日	泰國 曼谷 Bangkok, Thailand	田徑、游泳、籃球（男女）、足球（女）、體操、柔道、桌球、網球、排球（男女）、羽球、高爾夫、射擊、跆拳道、壘球共 14 種	40	189	7 金 9 銀 12 銅／ 8 7 金：跆拳道女子林安妮，蘇麗文，曾憶萱，網球女雙謝淑薇、莊佳容，羽球女雙簡毓瑾、程文欣，桌球男雙莊智淵、張雁書，高爾夫男單陳銘傳 9 銀：跆拳道男子曾敬翔，羽球混雙方介民、程文欣，女單鄭韶婕，男雙謝裕興、蔡佳欣，桌球男團張雁書、莊智淵、吳志祺，男雙江宏傑、吳志祺，柔道女子王沁芳，田徑男子跳遠趙志堅，女壘

（續下頁）

賽會名稱	舉辦時間	地點	我國參加種類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競賽成績／排名
						12 銅：跆拳道男子洪俊安，女子陳彥如，蕭婉恬，網球混雙陳迪、莊佳容，男單陳迪，女單詹謹瑋，羽球男單廖晟勳，女團程文欣、蔡佳欣、廖晟勳、白旻潔，桌球女雙黃怡樺、陸雲鳳，男單莊智淵，田徑鉛球張銘煌，射擊男團飛靶蔡硯丞、施榮宏、陳世偉
2009 年 塞爾維亞貝爾格勒世界大學運動會	7 月 2 日 － 12 日	塞爾維亞貝爾格勒 Belgrade, Serbia	田徑、游泳、籃球（女）、體操、柔道、桌球、網球、排球（女）、射箭、跆拳道共 10 種	25	87	7 金 5 銀 5 銅／ 7 7 金：射箭女子團體複合弓陳麗如、溫玉君、林佳瑩，柔道女子王沁芳，桌球男單江宏傑，混雙江宏傑、黃怡樺，跆拳道女子曾憶萱，網球男雙李欣翰、易楚寰，易楚寰、莊佳容 5 銀：射箭男子個人反曲王正邦，男子團體反曲弓王正邦、郭振維、宋佳駿，桌球混雙吳志祺、陸雲鳳，跆拳道女子楊淑君，曾珮華 5 銅：桌球女單黃怡樺，跆拳道女子丁如意，張瓊芳，男子鄭嘉慶，網球男團李欣翰、易楚寰

七、青年奧運會、亞洲青年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Youth Olympic Games，簡稱青年奧運）是一個爲青少年舉辦的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參賽選手年齡限定爲 14-18 歲，比賽項目大部分與奧林匹克運動會相同。青年奧運分爲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各每四年一屆。第一屆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99 年 8 月 14 月至 26 日在新加坡舉行，第二屆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將於 101 年在奧地利的因斯布魯克舉行。

第一屆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計派出選手 24 人，職員及教練 12 人，教育部 6 人，參加田徑、游泳、舉重、網球、桌球、羽球、射箭、射擊、跆拳道、柔道等 10 種競賽。共得 3 面銀牌，分別爲郭婷淳(舉重女子 53 公斤以下級）、譚雅婷(射箭女子個人）及洪子翔（桌球男子單打）。

亞洲青年運動會（Asian Youth Games）是全球第一個以青年爲構想而主辦的綜合性運動會；第一屆亞洲青年運動會於 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7 日在新加坡舉行。競賽種類計有水上運動(含跳水、游泳）、田徑、3 對 3 籃球、保齡球、足球、帆船、射擊、桌球、沙灘排球等 9 種。我國共派出選手 60 人及教練 14 人，團本部 17 人，參加游泳、田徑、沙灘排球、保齡球、桌球、帆船、射擊及足球等 7 種運動競賽，共獲得 1 金 2 銀 7 銅，分別爲金牌：吳孟珈（田徑，女子跳高）。銀牌：紀建豪（田徑，男子撐竿跳高），鄭兆村（田徑，男子標槍）。銅牌：吳漢威（田徑，男子 110M 跨欄），許玉雯（田徑，女子 400M），陳廷(游泳，女子 200M 仰式），林士傑(游泳，男子 200M 仰式），謝至琳(游泳，女子 200M 混合式），陳廷（游泳，女子 50M 仰式），洪子翔、秦筱鈞、李佳陞、黃歆（桌球，混合團體）。

八、國際少年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及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

（一）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國際少年運動會組織（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簡稱 ICG）是一個以城市爲單位所組成的國際組織，其成立宗旨在使全世界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藉參與運動之機會，了解他國（城市）之文化傳統，進而促進國際城市間之交流。國際少年運動會是國際奧會認可的比賽，57 年在斯洛維尼亞舉辦第一屆，之後已舉行四十四屆，只允許 12-15 歲青少年選手參加，大約相當於「世界國中生運動會」，雖是分齡賽，但是 5、6 年後這些參賽選手，有可能就是奧運或其他國際單項運動的頂尖選手。該賽會發源於斯洛維尼亞，當時南斯拉夫未解體，斯國只是其中一小邦，但是對 13、14 歲青少年的照顧不輸資本主義國家，他們參加運動會只注意到下一代身心的訓練，沒有人在意名稱、旗、歌問

題。15 歲以下的青少年運動員還在發育，所以比賽規則和成人賽不一樣，田徑只有中短跑、跳遠、跳高，及較輕的鉛球擲遠，沒有 1500 公尺以上長跑及欄架、障礙賽跑，沒有容易造成傷害的撐竿跳高、3 級跳、鏈球。游泳也一樣，只有 100 公尺以內的比賽，網球賽每場只打 1 盤，6：6 後「搶 7」（決勝局）；籃球每場打 4 節，每節只有 8 分鐘，球員犯規最多只允許 4 次，這都是在保護運動員。ICG 不但不強調政治，甚至連競賽、勝負也不是其競賽的重點。90 年 8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功促成臺北市取得赴匈牙利參加第三十三屆 ICG 的機會，同時爭取到第三十五屆 ICG 於臺北市舉辦的主辦權，除取得會員資格外，並在執委會中取得席次。我國參與歷屆夏季國際少年運動會情形如表 11-3-3-9。

表 11-3-3-9　我國參與歷屆夏季國際少年運動會情形表

年度	ICG 屆次	主辦城市	時間	我國參加種類	選手人數	代表團總人數	獲獎情形
2001	三十三	匈牙利 Szombathely, Hungary	8 月 21 日－ 24 日	田徑、游泳、體操、網球、桌球	－	42	13 金、4 銀、2 銅
2002	三十四	波蘭 Poland	6 月 28 日－ 7 月 3 日	田徑、游泳、網球	－	－	4 金 1 銀 2 銅
2002	三十五	中華民國 臺北市 Taipei, R.O.C.	8 月 31 日－ 9 月 2 日	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籃球	229	275	－
2003	三十六	奧地利 Graz, Austria	6 月 28 日－ 7 月 2 日	田徑、足球、網球	－	37	1 銅
2003	三十七	希臘 Patra, Greece	8 月 27 日－ 30 日	田徑、網球、排球、游泳、桌球、籃球	17	27	高雄市組隊獲 1 金、4 銀
2004	三十八	美國 克里夫蘭 Cleveland, USA	7 月 28 日－ 8 月 2 日	田徑、體操、網球、桌球、排球、游泳	60（北高兩市代表團）		9 金 6 銀 5 銅
2005	三十九	英國 Coventry, UK	6 月 6 日－ 11 日	田徑、網球、游泳、桌球	20	31	8 金 3 銀 3 銅
2006	四十	泰國 曼谷 Bangkok, Thailand	8 月 23 日－ 29 日	田徑、網球、游泳、桌球、跆拳道	23	40	6 金 1 銀 2 銅

（續下頁）

年度	ICG 屆次	主辦城市	時間	我國參加種類	選手人數	代表團總人數	獲獎情形
2007	四十一	冰島 雷克雅維克市 Reykjavik, Iceland	6 月 20 日－ 25 日	柔道、羽球、游泳、高爾夫	17	31	6 金 4 銀 4 銅
2008	四十二	美國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USA	7 月 10 日－ 15 日	網球、桌球、游泳、高爾夫	14	28	2 金 4 銀 2 銅
2009	四十三	希臘 雅典 Athens, Greece	6 月 23 日－ 28 日	網球、田徑、體操、游泳	19	33	4 金 3 銀 5 銅
2010	四十四	巴林 Manama, Bahrain	6 月 28 日－ 7 月 3 日	田徑、游泳、桌球、跆拳道	20	34	7 金 9 銀 7 銅
2011	四十四	蘇格蘭 Lanarkshire, Scotland	8 月 2 日－ 8 日	田徑、游泳、網球、柔道、羽球、高爾夫	18	–	7 金 10 銀 2 銅

（二）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及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簡稱 ISF），係國際奧會（IOC）、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GAISF）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所承認，ISF 係世界各國家正式中學運動組織所組成之國際組織（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負責中學運動的單位加盟於該總會）。89 年 11 月 16 日 ISF 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假葡萄牙舉行，經表決通過，我國高中體育總會以「準會員」身分入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World Middle School Games）係 ISF 舉辦，限 13 至 17 歲的在校中學生參加的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比賽項目只有有田徑、游泳和體操 3 項，1990 年以前每兩年舉辦一屆，1990 年後改爲每四年一屆。國際學校體育總會除主辦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外，每年還舉辦一些單項的運動錦標賽。我國自 90 年開始，每年都組隊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舉辦的運動賽會，歷年參加情形如表 11-3-3-10。

表 11-3-3-10 我國歷年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及各項錦標賽情形表

項目	比賽地點	參賽日期	參加人員	參賽國家／人數	成績
2001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游泳錦標賽	盧森堡 Luxembourg	4 月 3 日－ 9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2 人 男生組： 南港高中 女生組： 南港高中	18	男生組冠軍 女生組亞軍
2001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籃球錦標賽	土耳其 Turkey	5 月 3 日－ 10 日	隊職員 3 人 裁判 1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9 人 女生代表隊： 淡水商工	48	女生組第 7 名
2001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體操競賽	匈牙利 Hungary	6 月 18 日－ 27 日	隊職員 2 人 裁判 3 人 教練 3 人 選手 5 人	12	銀牌 1 面 銅牌 1 面
2001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田徑錦標賽	西班牙 馬拉加 Malaga, Spain	6 月 22 日－ 29 日	隊職員 4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4 人 男生學校隊： 臺東體中 女生學校隊： 虎尾高中	20	男生國家隊季軍 女生國家隊第 7 名 男生學校隊第 4 名 女生學校隊第 9 名
2002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羽球錦標賽	比利時 Belgium	2 月 27 日－ 3 月 9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8 人 男生隊： 基隆高中 女生隊： 金甌女中	男子組 10 國 13 隊 女子組 10 國 12 隊	女生組冠軍 男生組亞軍
2002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桌球錦標賽	斯洛伐克 Slovakia	4 月 3 日－ 13 日	隊職員 3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16 人 男生學校隊： 福誠高中 女生學校隊： 金甌女中	男生國家組 13 國 14 隊 女生國家組 11 國 12 隊 男生學校組 19 國 19 隊 女生學校組 17 國 17 隊	男生國家隊冠軍 女生國家隊冠軍 男生學校隊亞軍 女生學校隊季軍

（續下頁）

項目	比賽地點	參賽日期	參加人員	參賽國家／人數	成績
2002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排球錦標賽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 月 12 日－ 24 日	隊職員 3 人 裁判 1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0 人 男生隊： 高英工商 女生隊： 新民高中	男子組 21 國 22 隊 女子組 23 國 23 隊	女生組亞軍 男生組季軍
200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法國 剛城 France	5 月 26 日－ 6 月 5 日	隊職員 10 人 田徑隊： 教練 2 人 選手 11 人 體操隊： 裁判 1 人 教練 1 人 選手 6 人 游泳隊： 教練 2 人 選手 8 人	34	金牌 3 面 銀牌 1 面 銅牌 1 面
2003 年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	捷克 皮爾森 Piersen, Czech	3 月 19 日－ 26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2 人 男生組： 南港高中 女生組： 南港高中	16	男生組亞軍 女生組亞軍
2003 年世界中學生足球錦標賽	上海 Shanghai, China	11 月 16 日－ 24 日	隊職員 6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8 人 男生組： 路竹高中 女生組： 花蓮光復國中	17	男生組第 14 名 女生組第 5 名
2004 年世界中學生手球錦標賽	匈牙利 米士柯茲 Hungary	3 月 10 日－ 21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4 人 男生代表隊： 海山高中	24 國 44 隊	第 12 名

（續下頁）

項目	比賽地點	參賽日期	參加人員	參賽國家／人數	成績
2004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	賽普勒斯 拉那卡 Cyprus	3 月 17 日－ 28 日	隊職員 2 人 裁判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4 人 男生組： 高英工商 女生組： 中山工商	29 國 52 隊	男生組第 5 名 女生組冠軍
2004 年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	盧森堡 Luxembourg	3 月 24 日－ 4 月 1 日	隊職員 2 人 裁判 1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8 人 男生組： 新豐高中 女生組： 大同高中	15 國 30 隊	男生組冠軍 女生組亞軍
2004 年世界中學生桌球錦標賽	德國 薩爾布魯根 Germany	3 月 25 日－ 4 月 4 日	隊職員 3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16 人 男生學校隊： 松山家商 女生學校隊： 樹德家商	21 國 50 隊	男生國家隊亞軍 女生國家隊亞軍 男生學校隊冠軍 女生學校隊亞軍
2004 年歐洲中學生運動會體操項目	義大利 米蘭 Milan, Italy	5 月 22 日－ 31 日	隊職員 2 人 裁判 2 人 教練 3 人 選手 6 人	7	男生競技雙人冠軍 個人單項 2 金 4 銀 女生競技 2 銅 成隊成績第 3 名
2005 年世界中學生網球錦標賽	法國 龐帕度兒 France	3 月 19 日－ 26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1 人 男生組： 高雄中學 女生組： 淡江中學	10 國 18 隊	男生組冠軍 女生組亞軍
2005 年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	波蘭 樂斯拉夫 Poland	4 月 2 日－ 11 日	隊職員 2 人 裁判 1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8 人 女生代表隊： 海山高中	27 國 48 隊	第 5 名

（續下頁）

項目	比賽地點	參賽日期	參加人員	參賽國家／人數	成績
2005 年世界中學生足球錦標賽	丹麥 Skarbak, Denmark	4 月 15 日－ 25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7 人 女生代表隊：三重商工	24 國 35 隊	季軍
2005 年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	西班牙 帕爾馬馬洛卡 Spain	5 月 11 日－ 17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2 人 男生組：南港高中 女生組：南港高中	16 國 34 隊	男生組第 5 名 女生組第 5 名
2005 年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	葡萄牙 Vila Real Santo Antonio, Portugal	6 月 24 日－ 7 月 1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4 人 男子學校隊－大甲高中 女子學校隊－臺東體中	23 國 61 隊	男生國家隊第 4 名 女生國家隊第 5 名 男生學校隊第 8 名 女生學校隊第 16 名
2006 年世界中學生桌球錦標賽	上海 Shanghai, China	4 月 5 日－ 12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16 人 男生學校隊：松山家商 女生學校隊：永平高中	18 國 50 隊	男生國家隊冠軍 女生國家隊亞軍 男生學校隊季軍 女生學校隊季軍
2006 年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	法國 France	6 月 5 日－ 10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16 人 男生學校隊－治平高中 女生學校隊－國昌國中	12 國 32 隊	男生國家隊亞軍 女生國家隊亞軍 男生學校隊亞軍 女生學校隊亞軍
2006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	克羅埃西亞 波瑞曲 Croatia	5 月 4 日－ 14 日	隊職員 2 人 裁判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3 人 男生組－華僑中學 女生組－中山工商	34 國 61 隊	男子組亞軍 女子組季軍

（續下頁）

項目	比賽地點	參賽日期	參加人員	參賽國家／人數	成績
2006 年世界中學生越野追蹤錦標賽	斯洛伐克 潘西諾克 Slovakia	4 月 21 日－ 30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1 人 選手 6 人 女生代表隊： 國立光復商工	20 國 84 隊	長距離個人賽：27 名、53 名 中距離個人賽：43 名、53 名、55 名、58 名
2006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希臘 雅典 塞薩羅尼基 Athens, Greece	6 月 23 日－ 7 月 4 日	隊職員 9 人 田徑隊： 教練 2 人 選手 12 人 游泳隊： 教練 2 人 選手 8 人 體操隊： 教練 3 人 選手 13 人	－	共獲得 3 金 2 銅 男子 100m 第 3 名 男子異程接力第 3 名 男子 110 欄第 1 名 女子鐵餅第 1 名 男子 200m 蛙第 1 名
2007 年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	法國 坡市 France	4 月 7 日－ 16 日	隊職員 3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2 人 女生代表隊： 北一女中	27 國 48 隊	第 9 名
2007 年世界中學生足球錦標賽	智利 聖地牙哥 Santiago, Chile	4 月 13 日－ 24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7 人 男生代表隊： 路竹高中	21 國 31 隊	第 20 名
2007 年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	匈牙利 Hungary	4 月 26 日－ 5 月 3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4 人 男生學校隊－ 南港高中 女生學校隊－ 福和國中	18	男生國家隊第 5 名 女生國家隊第 4 名 男生學校隊第 5 名 女生學校隊第 6 名
2007 年世界中學生網球錦標賽	波蘭 華沙 Warsaw, Poland	5 月 10 日－ 18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2 人 男生組： 私立中興高中 女生組： 高市正興國中	12 國 22 隊	男子組冠軍 女子組亞軍

（續下頁）

項目	比賽地點	參賽日期	參加人員	參賽國家／人數	成績
2007 年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	法國 波爾多 Bordeaux, France	6 月 23 日－ 27 日	隊職員 4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4 人 男生學校隊：大甲高中 女生學校隊：桃園高中	23 國 78 隊	男生國家隊亞軍 女生國家隊第 7 名 男生學校隊第 8 名 女生學校隊第 8 名 團體公平競爭獎
2008 年世界中學生桌球錦標賽	馬爾他 Cottenera, Malta	3 月 28 日－ 4 月 4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16 人 男生學校隊：高雄中學 女生學校隊：淡江高中	19 國 53 隊	男生國家隊亞軍 女生國家隊亞軍 男生學校隊亞軍 女生學校隊季軍
2008 年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	西班牙 Menorca, Spain	4 月 12 日－ 18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16 人 男子學校隊：西苑高中 女子學校隊：新莊高中	13 國 36 隊	男生國家隊亞軍 女生國家隊冠軍 男生學校隊冠軍 女生學校隊亞軍
2008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	義大利 薩丁尼亞 Sardinia, Italy	5 月 11 日－ 18 日	隊職員 3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3 人 男生組：華僑中學 女生組：中山工商	32 國 57 隊	男生組冠軍 女生組冠軍
2009 年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	愛沙尼亞 塔林 Tallinn, Estonia	6 月 25 日－ 30 日	隊職員 4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4 人 男生學校隊：桃園高中 女生學校隊：大甲高中	26 國 73 隊 650 人	國家隊男子組第 4 名 國家隊女子組第 7 名 學校隊男子組第 8 名 學校隊女子組第 12 名
2009 年世界中學生網球錦標賽	比利時 Belgium	4 月 25 日－ 5 月 1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2 人 男生學校隊：正興國中 女生學校隊：三民高中	14 國 27 隊	男生組亞軍 女生組亞軍

（續下頁）

項目	比賽地點	參賽日期	參加人員	參賽國家／人數	成績
2009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卡達 杜哈 Doha, Qatar	12 月 5 日－ 12 日	隊職員 7 人 田徑隊： 教練 2 人 選手 16 人 游泳隊： 教練 2 人 選手 14 人 體操隊： 教練 2 人 選手 9 人	38 國／1757 人	田徑 黃士峰標槍第 1 名 林靖軒跳遠第 2 名 鄭兆村標槍第 2 名 樊盟鎮 100M 第 3 名 王安立標槍第 3 名 體操 鍾鎧輿鞍馬第 1 名 陳宜翔鞍馬第 3 名
2010 年世界中學生桌球錦標賽	捷克 布爾諾 Brno, Czech	3 月 25 日－ 31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16 人 男生學校隊： 臺南一中 女生學校隊： 淡江中學	20 國 56 隊	國家男生隊亞軍 國家女生隊亞軍 學校男生隊季軍 學校女生隊亞軍
2010 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	保加利亞 索菲亞 Sofia, Bulgaria	5 月 25 日－ 31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16 人 男生學校隊： 西苑高中 女生學校隊： 松山高中	15 國 45 隊	男生國家隊冠軍 女生國家隊亞軍 男生學校隊亞軍 女生學校隊季軍
2010 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	包頭 Bautou, China	6 月 27 日－ 7 月 3 日	隊職員 3 人 裁判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4 人 男生學校隊： 華僑高中 女生學校隊： 中山工商	23 國 43 隊／ 674 人	男生學校隊第 4 名 女生學校隊第 5 名
2011 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	張家港 Zangchiagang, China	4 月 23 日－ 5 月 1 日	隊職員 3 人 裁判 1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2 人 女生代表隊： 海山高中	21 國 36 隊／ 578 人	女生學校隊第 5 名

（續下頁）

項目	比賽地點	參賽日期	參加人員	參賽國家／人數	成績
2011 世界中學生網球錦標賽	法國 拉杜奎 Le Touquet, France	5 月 14 日－ 21 日	隊職員 3 人 教練 2 人 選手 12 人 男生組： 私立中興高中 女生組： 新北市立 三民高中	11 國 25 隊	男生學校隊亞軍 女生學校隊冠軍
2011 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	馬爾他 哥茲拉市 Gzira, Malta	5 月 19 日－ 24 日	隊職員 2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4 人 男生學校隊： 瑞祥高中 女生學校隊： 南港高中	18 國 45 隊	男生國家隊亞軍 女生國家隊第 7 名 男生學校隊季軍 女生學校隊亞軍
2011 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	波蘭 比德哥什 Bydgoszcz, Poland	6 月 18 日－ 23 日	隊職員 4 人 教練 4 人 選手 24 人 男生學校隊： 桃園農工 女生學校隊： 海山高中	21 國 50 隊	男生國家隊季軍 女生國家隊季軍 男生學校隊殿軍 女生學校隊季軍

九、身心障礙者國際運動賽會

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體育競賽活動越來越受各國重視，我國近年來亦鼓勵身心障礙優秀運動選手積極參加國際賽會，以下謹就我國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遠南太平洋身心障礙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的情形加以敘述。

（一）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情形

身心障礙運動起源於英國史托克曼醫院，爲協助戰爭傷兵，以運動作爲身體與心理復健的治療方式。爲鼓勵更多肢體障礙者參與活動，1948 年在英國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當日，同時在醫院附設的運動場，舉辦身心障礙者運動競賽。同等於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身心障礙運動會模式，始於 1960 年義大利羅馬奧林匹克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取名爲 Paralympic（帕拉林匹克），取“Para”拉丁文「平行」，取“lympic”是「奧林匹克」字根，Paralympic 意指同等於奧林匹克運動會高水準的運動精英競技運動會。並在當時奧

運會結束後，立刻舉行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簡稱帕運會，國人簡稱殘障奧運）。第一屆義大利羅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來自 23 個國家 400 名選手參與，共有 8 種運動項目。此後帕運會與奧運會一樣，每四年舉行一次。並於 1976 年瑞士舉行第一屆冬季帕運會。1988 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決議奧運會結束後一個月，使用奧運會比賽場地舉行帕運會。因此，1988 年韓國漢城奧運會結束後一個月，在漢城舉行第八屆帕運會，此後每屆夏季奧運結束後，都在原地接著舉辦夏季帕運會。我國參加歷屆帕運會情形如表 11-3-3-11。

表 11-3-3-11　我國參加歷屆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情形一覽表

年度	屆次	地點	參加項目	選手	金	銀	銅
1992	九	西班牙 巴塞隆納 Barcelona, Spain	田徑、柔道、游泳、桌球	11	0	0	1
1996	十	美國 亞特蘭大 Atlanta, U.S.A.	田徑、游泳、柔道、桌球、健力、射擊	14	1	0	2
2000	十一	澳洲 雪梨 Sydney, Australia	田徑、游泳、桌球、柔道、網球及健力	25	1	2	4
2004	十二	希臘 雅典 Athens, Greece	田徑、游泳、桌球、輪椅網球、健力、盲人柔道、射擊、射箭	25	2	2	2
2008	十三	北京 Beijing, China	田徑、游泳、桌球、健力、射擊、射箭	16	1	0	1

（二）參加遠東暨南太平洋身心障礙運動會

遠南殘障運動會是遠東暨南太平洋區四年一度的大型殘障運動會，其規模及重要性僅次於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被視爲身心障礙人士的亞運會。爲鼓勵更多身心障礙人士參與，賽會規定每個參賽國家／地區的運動員其中 3 分之 1 必須是首次參賽的新秀。除此之外，舉辦已逾 36 年的遠南運動會，2006 年結束後將步入歷史。2010 年之後，南太平洋諸國將退出參賽陣容，而由亞洲殘障總會（APC）接手舉辦改爲亞州帕運會，並併入亞運會城市辦理。我國參加歷屆遠東暨南太平洋身心障礙運動會情形如表 11-3-3-12。

表 11-3-3-12　我國參加歷屆遠東暨南太平洋身心障礙運動會情形一覽表

年度	屆次	地點	參加項目	選手	金	銀	銅
1999	七	泰國 曼谷 Bangkok, Thailand	田徑、桌球、游泳、健力、籃球、柔道、羽球、門球、射擊、射箭、網球	82	16	17	18
2002	八	南韓 釜山 Pusan, S. Korea	田徑、桌球、游泳、健力、籃球、柔道、羽球、門球、射擊、射箭、網球	83	16	25	21
2006	九	馬來西 亞吉隆坡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田徑、桌球、游泳、健力、柔道、羽球、射擊、射箭、網球、保齡球	88	18	29	22
2010	十	廣州 Guang Zhou, China	射箭、田徑、健力、射擊、游泳、桌球、輪椅籃球、輪椅網球、地板滾球、盲人柔道、羽球、保齡球	77	8	7	11

（三）參加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英文名稱爲 Special Oliympics（簡稱特殊奧運會或特奧會），是基於奧林匹克精神，專門針對智障人士開展的國際性運動訓練和比賽。特奧運動項目非常豐富，從最基本的機能活動到最高級的競賽，適合所有年齡和能力等級的特奧運動員。特殊奧運會是美國前總統甘迺迪之妹史瑞佛（Eunice Kennedy Shriver）始建於 1962 年。第一屆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1968 年在美國芝加哥舉行，1975 年以前不定期舉辦，爾後每四年舉行一屆。第一屆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1977 年在美國科羅拉多州的斯廷博特斯普林斯舉行，夏季和冬季交替舉行。到目前爲止，國際特奧會共舉辦過十一屆夏季特殊奧運會、八屆冬季特殊奧運會。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特奧會）是特奧運動會的國際權威組織及管理機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 1988 年，正式認可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特奧會是唯一獲國際奧委會批准使用「奧林匹克」命名的運動組織。國際特奧會總部設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現有會員組織 160 多個，特奧運動員 225 萬人。目前參加國際特殊奧運會組織的有美國、英國、加拿大、波蘭、古巴、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肯亞和大陸地區等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全世界有 120 多萬弱智者參加體育活動和各種比賽。特殊奧運會的比賽項目有田徑、水上運動、羽球、籃球、擲球、保齡球、自行車、馬術、高爾夫、體操、健力、輪滑溜冰、帆船、足球、壘球、桌球、手球、網球、排球、輕艇和室內滾球等。特殊奧運雖然以國家或地區作爲參賽單位，但運動會取得獎牌時，均不會如一般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或殘障奧運會奏國歌及升國

旗。這是由於特奧會認爲國籍於該運動會屬於次要，重要的是特出「體現和諧、融合、參與」。參賽運動會最少要 8 歲以上，智商要於 70 以下，並要經過至少 8 星期的訓練也可取得資格。爲保障運動員的安全，如體操項目中的平衡木與地面距離只有 10 厘米、墊子比正常的國際標準多 3 倍。我國參加歷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情形如表 11-3-3-13。

表 11-3-3-13　我國參加歷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情形一覽表

年份	屆次	地點	參加項目	選手	金	銀	銅
1999	第十屆 夏季特奧	美國 北卡羅來納州 North Carolina, U.S.A	田徑、游泳、網球、保齡球、桌球	40	20	19	20
2001	第七屆 冬季特奧	美國 阿拉斯加 Alaska, U.S.A	競速滑冰、花式滑冰、地板曲棍球	40	9	7	3
2003	第十一屆 夏季特奧	愛爾蘭 Ireland	田徑、游泳、羽球、保齡球、滾球、桌球、馬術、輪鞋	34	10	13	11
2005	第八屆 冬季特奧	日本 長野 Japan	越野滑雪、雪鞋、快速滑冰、花速滑冰、地板曲棍球 2 隊	60	20	13	10
2007	第十二屆 夏季特奧	上海 Shanghai, China	田徑、游泳、羽球、籃球、保齡球、滾球、足球、桌球、排球、高爾夫、自行車、輪鞋及龍舟	159	34	40	40
2009	第九屆 冬季特奧	美國 愛達荷州 Idaho, U.S.A	雪鞋、快速滑冰、花速滑冰、地板曲棍球	56	6	12	12
2011	第十三屆 夏季特奧	希臘 雅典 Athens, Greece	田徑、游泳、羽球、籃球、保齡球、滾球、足球、桌球、排球、高爾夫、自行車、輪鞋及獨木舟	65	32	27	15

（四）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s 原文爲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我國習慣稱爲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前身是世界聾人運動會（Deaf World Games）。第一屆世界聾人運動會於 1924 年在法國巴黎舉行，爲全球最早舉辦的身心障礙類運動會。當時僅有來自歐洲各地的 9 國 145 位聽障運動員參賽，隨後，參賽的國家和人數不斷增加。到 2005 年澳洲墨爾本第二十屆時，已達 97 國 3,660 名運動員參賽。其競技水準也不斷提升，男子百

米短跑的聽障世界紀錄 10 秒 21 ，400 米 45 秒 29 等，皆優於中華臺北聽人（健全人）的全國紀錄。世界聾人運動會自 1924 年肇始後，一直只有每四年舉行一次的夏季運動會。自 1949 年第一屆冬季運動會終於在奧地利 Seefeld 舉行，當時共有 5 國 33 人參賽。2001 年 5 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有鑑於在 CISS 主導之下的世界聾人運動會辦得極具規模且具有聾人文化的特色，決議同意更名爲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s），並自當年 7 月義大利羅馬第十九屆起實施。聽障奧會的比賽項目，有籃球、排球、足球、桌球、田徑、自行車、體操、游泳等，不同的是，選手在起跑時不用發令槍，而是用燈光來指揮。2009 年第二十一屆夏季聽障奧會共有 19 個競賽種類，包括：田徑、羽球、籃球、保齡球、自由車、足球、手球、定向運動、射擊、游泳、水球、桌球、網球、排球、沙灘排球、角力、空手道、柔道及跆拳道。2007 年第十六屆冬季聽障奧會共有 5 個競賽項目，包括：高山滑雪、越野滑雪、冰壺、冰球和滑板滑雪。我國參加歷屆夏季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情形如表 11-3-3-14。

表 11-3-3-14　我國參加歷屆夏季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情形一覽表

年度	屆次	地點	參加項目	選手數	金	銀	銅
1993	十七	保加利亞 Bulgaria	–	–	0	0	0
1997	十八	丹麥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Denmark	田徑、桌球、保齡球	13	0	1	1
2001	十九	義大利 羅馬 Rome, Italy	田徑、游泳、保齡球、桌球	19	1	1	2
2005	二十	澳洲 墨爾本 Melbourne, Australia	田徑、游泳、保齡球、桌球、手球、自由車	45	9	4	3
2009	二十一	中華民國 臺北 Taipei, R.O.C.	田徑、籃球、排球、沙灘排球、保齡球、自由車、羽球、手球、柔道、空手道、定向越野、射擊、游泳、桌球、跆拳道與網球等 16 種	137	11	11	11

第四節 國際體育運動及學術交流

國際體育運動及學術交流活動從主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及宣揚民俗運動等方面加以敘述。

一、主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爲提升我國體育學術水準，政府補助大學及機關團體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94－100年度補助情形如表11-3-4-1，94年7次，95年8次，96年10次，97年12次，98年15次，99年12次。

表 11-3-4-1　94－100 年度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情形一覽表

年度	受補助單位	研討會名稱
94	真理大學	2005 海峽兩岸運動管理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8 奧運奪金策略國際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005 當舞蹈遇見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005 年國際運動健康科學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	2005 年國際健康體能與有氧運動研討大會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005 年國際學人舞蹈講座暨全國研究生舞蹈學術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2006 年海峽兩岸傳統與新興養生運動學術研討會
95	致遠管理學院	海峽兩岸休閒運動學術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2006 年國際運動保健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6 年國際體操教練暨訓練科學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2006 兩岸傳統與養生運動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2006 國際體育大學發展趨勢論壇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006 國際體育舞蹈學術研習會
	國立體育學院	邀日本鹿屋體育大學校長專題講座暨座談會
9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排球教練暨訓練科學國際研討會
	義大利代表處	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第三十六屆年會
	國立體育學院	2007 泛太平洋地區客觀測量研討會
	吳鳳技術學院	2007 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研討會

（續下頁）

年度	受補助單位	研討會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07 身體活動與健康促進研討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竹義民節慶文化與觀光國際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2007 高齡者運動保健國際研討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07 國際龍獅運動論壇暨運動規定研習會
	正修科技大學	太極武藝文化學術國際研討會
97	長榮大學	2008 兩岸運動訓練與休閒研討會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08 年兩岸水域休閒遊憩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8 大甲媽祖節慶與文化國際研討會
	真理大學	2008 國際運動知識發展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008 國際舞蹈治療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008 運動教育學暨教練學國際研討會
	吳鳳技術學院	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
	國武術總會	2008 兩岸武術交流觀摩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008 舞蹈研究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立體育大學	亞洲體育大學評估指標暨發展研討會
	實踐大學	2008 文化創意產業國際研討會
	國立體育大學	2008 休閒管理研討會
98	長榮大學	2009 國際華人民俗體育學術研討會
	社團法人臺灣調適科學會	第九屆國際調適醫學會世界大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2009 兩岸三地體育運動發展學術研討會」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9 亞洲運動管理協會（AASM）學術研討會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09 年兩岸水域休閒遊憩學術研討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09 休閒暨運動產業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立體育大學	2009 高齡者運動保健國際研討會
	真理大學	2009 國際運動知識發展學術研討會
	國立體育大學	2009 第一屆臺灣運動社會學國際研討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二十屆汎亞體育學術研討會

（續下頁）

年度	受補助單位	研討會名稱
	中國文化大學	2009 亞太國際運動生物力學暨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年會
	中國文化大學	2009 年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研討會
99	金門技術學院	2010 國際運動賽會與產業經營學術研討會
	真理大學	2010 年臺灣國際運動管理高峰會 ── 亞太地區運動管理之深化合作與交流
	社團法人臺灣調適科學會	首屆海峽兩岸調適醫學及體適能學術研討會
	明道大學	全國優良體育碩博士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
	吳鳳技術學院	2010 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
	國立成功大學	2010 國際運動生物力學學術研討會暨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年會
	國立體育大學	2010 第二屆臺灣運動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010 國際舞蹈交流 ── 芭蕾技巧教學法暨芭蕾技巧研習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010 國際體育運動高等教育高峰論壇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010 海峽兩岸武術研習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10 年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運動教育暨運動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中國文化大學	2010 年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研討會實施計畫
1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1 國際健康體育休閒運動舞蹈協會亞洲區研討會（基金）
	真理大學	2011 年運動健康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真理大學	2011 全球運動管理高峰論壇
	國立中正大學	2011 年亞太運動心理學研討會（基金）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11 年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運動教育、競技訓練與產業經營國際研討會
	國立中正大學	2011 年休閒治療與健康促進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亞太生理聯盟會議 FAOPS 2011：運動生理國際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011 回顧與展望：百年舞蹈風華」臺灣舞蹈研究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自政府開放兩岸體育交流以來，76 － 85 年，我國赴大陸地區體育運動交流人數總計 1 萬 5,687 人次。自 86 年後，赴大陸地區體育運動交流不需再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因此 86 年後，我國赴大陸地區體育運動交流人數，即不再作統計。自 81 年開放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起，至 98 年止，大陸地區來臺體育運動交流人數累計 1 萬 3,445 人次。以下將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人次，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等單位推動之兩岸體育交流，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臺灣地區體育專業人士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等兩岸體育交流情形敘述如下：

（一）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人次

自 76 年以來，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人次如表 11-3-4-2。

表 11-3-4-2　76 － 98 年度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臺灣赴大陸	大陸來臺灣
76 － 80	213	－
77	214	－
78	115	－
79	1,545	－
80	2,101	－
81	1,796	16
82	2,103	161
83	1,500	150
84	3,000	341
85	3,100	453
86	－	－
87	－	730
88	－	653
89	－	936
90	－	780

（續下頁）

年度	臺灣赴大陸	大陸來臺灣
91	–	935
92	–	726
93	–	829
94	–	1,201
95	–	1,149
96	–	1,321
97	–	1,466
98	–	1,598
總計	**15,687**	**13,445**

（二）中華奧會

兩岸奧會自 86 年起，輪流由兩岸主辦兩岸奧會座談會，建立溝通管道加強對話，討論相關交流議題，尋求共識。是項交流座談機制自 86 年起辦理至 100 年即將邁入第十五屆。座談會由雙方奧會各自回顧過去一年兩岸體育交流的進展情況，並就今後進一步預定推動的兩岸體育交流活動交換意見，進而簽訂備忘錄，據以執行。自 86 － 99 年度兩岸奧會交流概況如表 11-3-4-3。

表 11-3-4-3　86 － 99 年度兩岸奧會交流統計表

活動內容	臺灣赴大陸		大陸來臺		總　計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次
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	7	76	7	50	14	136
兩岸運動術語研討會	3	28	4	41	7	69
體育行政人員互訪	5	54	7	69	12	123
兩岸體育院校師生研習營	5	93	4	60	9	153
體育院校校長暨科研人員互訪	2	17	3	26	5	43
兩岸運動禁藥管制研討會	2	24	2	18	4	42

（續下頁）

活動內容	臺灣赴大陸		大陸來臺		總　計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次
運動訓練基地人員互訪	9	96	3	30	12	126
運動產業人員互訪	6	55	2	18	8	73
奧運冰上運動優秀運動員表演團來訪	–	–	1	10	1	10
北京奧運兩會合作事宜	2	28	1	10	3	38
運動傷害人員互訪	2	20	1	10	3	30
全民運動（指導員或行政）互訪	4	39	6	60	10	99
運動醫學互訪	1	10	1	10	2	20
婦女運動互訪	1	10	1	10	2	20
參加西安城牆國際馬拉松	4	69	–	–	4	69
參加大連國際馬拉松	1	13	–	–	1	13
組團參加瀋陽體育節活動	1	81	–	–	1	81
參加北京國際馬拉松賽	1	13	–	–	1	13
參加上海國際馬拉松賽	1	11	–	–	1	11
赴海埂進行中長跑高地訓練	1	15	–	–	1	15
金牌教練或選手來訪	–	–	3	40	3	40

（三）大專體總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兩岸政策指導原則，兩岸體育交流不宜「將雞蛋放在同一籃子」之原則，應採多管道、多元交流原則，而不以中華奧會爲唯一窗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遂自 91 年度起委託大專體總辦理兩岸大學生體育運動交流業務，擴大交流平臺。爲建立固定溝通模式與管道，已由大專體總與大陸大學生體育組織建立一來一往之年度互訪機制，加強雙方交流，建立溝通管道，由兩岸對等、和諧的互訪行程，促進兩岸大學生體育總會組織的合作，增進兩岸大學生體育友誼的互動，進而提升兩會在國際大學生體育組織及亞洲大學生體育組織的影響力。87 － 99 年度兩岸大學生體育交流概況，如表 11-3-4-4。

表 11-3-4-4　87 － 99 年度兩岸大學生體育交流表

年度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院校	人數	備註
87	大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男子排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3 月 26 日－ 4 月 4 日	輔大、政大、北體、國體、大葉	18	
	赴大陸地區考察觀摩訓練基地	6 月 10 日－ 18 日	廣州、福州、廈門、北京	2	
	參加瀋陽體育節活動	8 月 28 日－ 9 月 3 日	瀋陽、西安、北京	1	
	大陸西安交通大學女子籃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9 月 21 日－ 30 日	輔大、政大、世新、交大、國體、大葉、靜宜	22	
88	參加天津奧馬力盃國際棒球邀請賽事	8 月 3 日－ 10 日	天津體育學院	26	
91	大陸北京體育大學、江蘇大學男子籃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2 月 22 日－ 29 日	輔大、文大、東南、成大	32	
92	邀請大陸學生體育組織行政人員來臺訪問	12 月 9 日－ 15 日	文化、體院	16	行政人員團
93	大陸北京體育大學田徑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1 月 5 日－ 12 日	文大、輔大、北體、體院	18	
	大陸北京工業大學游泳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2 月 12 日－ 19 日	文大、臺大、師大	16	
94	大陸清華大學男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0 月 2 日－ 9 日	文大、師大、清大	25	
95	大陸瀋陽師範大學桌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2 月 10 日－ 17 日	文大、北體、國體	12	
	赴北京、上海參訪大學生體育協會暨相關大專院校	12 月 24 日－ 30 日	大學生體育協會、北京工業大學、江蘇省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等	13	行政人員團
96	大陸大（中）學生體育組織行政人員來臺訪問	9 月 16 日－ 27 日	臺北、嘉義、高雄、花蓮、臺東	4	與高中體總合辦
	大陸上海大學男子排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1 月 4 日－ 11 日	北體、竹教、文大、花教、吳鳳	15	

（續下頁）

年度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院校	人數	備註
97	赴北京、武漢及廣州參訪大學生體育協會暨相關大專院校	11 月 3 日－ 9 日	大學生體育協會、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等	8	行政人員團
	大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女子排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2 月 21 日－ 28 日	北體、輔大、彰師、嘉大、吳鳳	18	
98	組行政人員團赴大陸體育參訪	11 月 15 日－ 21 日	杭州大學、上海大學、東華大學航空航天大學、北方工業大學	9	
99	赴北京參訪大學生運動總會	8 月 13 日－ 19 日	大學生體育協會、北京體育大學、地質大學等學校及單位	10	
	邀請大陸大學生體育組織行政人員來華訪問	5 月 16 日－ 22 日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東大學	10	
	大專校院桌羽球訪問團赴大陸訪問比賽	12 月 2 日－ 9 日	北京	21	
	大陸大專生親近臺灣驚騎團	7 月 2 日－ 12 日	全臺環島	14	
	兩岸大專體育院校師生研習營	8 月 15 日－ 22 日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輔仁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21	

（四）高中體總

高中體總與大陸中學生體育聯合會互動良好，累積交流互訪次數達 15 次以上，217 人次，期間除邀請兩岸中學生績優運動團隊進行技術層面的交流，更提供兩岸對於中學生體育政策制度、運動訓練、場館經營管理、賽會行政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個交流的平臺，且已建立一來一往之年度互訪交流機制。91 － 99 年度兩岸中學生體育交流情況，如表 11-3-4-5。

表 11-3-4-5　91 － 99 年度兩岸中學生體育交流表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概　況
91 年 9 月 16 日－24 日	2002 年大陸高中男生籃球隊來華訪問比賽	臺北、南投、高雄、屏東	西安交大附中職、隊員計 18 人。
92 年 12 月 9 日－15 日	邀請大陸中學生體育組織行政人員來華訪問	臺北、南投、高雄	職員計 17 人
92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9 日	2003 年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代表隊赴大陸、日本訪問比賽	大陸、日本	職、隊員計 17 人
93 年 10 月 12 日－20 日	93 年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大陸訪問團	北京、四川	職員計 17 人
93 年 9 月 8 日－17 日	2004 年兩岸高中女生籃球隊交流訪問比賽	北京、瀋陽、哈爾濱	職、隊員計 18 人
94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3 日	94 年大陸中學生體育行政及專業人員來華訪問	臺北、南投、高雄	職員計 15 人
95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 日	95 年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大陸訪問團	北京、哈爾濱	職員計 10 人
96 年 8 月 15 日－22 日	96 年大陸學生體育訓練參訪團	瀋陽、北京、青島	職員計 11 人
96 年 9 月 16 日－23 日	邀請大陸大（中）學生體育組織行政人員來華訪問	臺北、嘉義、高雄、花蓮、臺東	職員計 4 人
96 年 10 月 12 日－20 日	96 年大陸中學生體育行政及專業人員來華訪問	臺北、桃園、嘉義、高雄、花蓮	職員計 12 人
97 年 9 月 10 日－18 日	2008 年邀請大陸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來華訪問	臺北、臺中、高雄、花蓮	職員計 13 人
97 年 11 月 14 日－21 日	2008 年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赴大陸訪問團	湖北武漢、宜昌	職員計 15 人
98 年 9 月 19 日－26 日	2009 年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赴大陸訪問團	江蘇	職員計 11 人
98 年 10 月 20 日	2009 年海峽兩岸中學體育教育論壇	臺北金甌女中	職員計 26 人
北區－ 98 年 12 月 20、21 日 中區－ 98 年 12 月 23、24 日	2009 年兩岸中學生體育發展趨勢研討會	臺北、臺中	職員計 13 人

（五）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

兩岸開放體育交流後，起初以臺灣赴大陸地區參加體育活動或參訪者居多，最近則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者有增加趨勢，90 － 99 年度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團人數如表 11-3-4-6。

表 11-3-4-6　90 － 99 年度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團人數統計表

年度	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交流團數	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交流人數
90	123	833
91	157	992
92	166	897
93	193	829
94	198	1,201
95	234	1,373
96	245	1,323
97	194	1,372
98	256	1,605
99	318	2,670

（六）臺灣地區體育專業人士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

兩岸開放體育交流後，不但大陸地區的教練應聘來臺任教，也偶有大陸地區的運動選手，轉我國籍，代表我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而也有臺灣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欲至大陸地區發展，爲因應此種發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90 年訂頒《臺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爲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作爲審核處理依據。93 年大陸地區事務主管機關陸委會，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訂頒《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爲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原訂之辦法業配合同時廢止，嗣後體育人員相關申請案，均依陸委會新訂定之單一辦法辦理。在不違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暨相關法令規範之原則下，政府對於一般體育人員赴大陸發展，均樂觀其成，除非「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有違反政策需要之虞者」，或爲我國曾任或現任國家亞奧運代表隊之運動員及教練等特定體育人員，基於受國家培植與社會情感等因素，將從嚴審核並持保留態度外，其餘均持開放態度。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1 月間依《臺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爲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計 39 人次（籃球選手、教練及防護員 32 人次、桌球選手 2 人次、棒球教練 5 人次）。93 年 3 月 1 日起依《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爲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計 27 人次（籃球選手及教練 21 人次，桌球選手 6 人次）。總計 90 年起至 100 年 7 月申請赴大陸任職者，66 人予以許可（籃球 53 人、桌球 8 人、棒球 5 人）。90 年至 100 年 7 月止，臺灣地區體育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任職情形如表 11-3-4-7。

表 11-3-4-7　90 年－ 100 年 7 月臺灣地區體育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任職情形表

種類	申請人	所屬臺灣地區體育團體成員	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名稱	加入期間	備註
籃球	新浪籃球隊 11 人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蘇州新浪獅籃球俱樂部（教練 1 人、選手 9 人、防護員 1 人）	90 年 10 月 5 日－92 年 10 月 4 日	補行申請案件
	錢薇娟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北京首鋼籃球俱樂部（選手）	91 年 2 月 18 日－91 年 3 月 20 日	
	張憲銘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山東大本籃球俱樂部（選手）	91 年 6 月 15 日－91 年 7 月 15 日	
	廖偉成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山東大本籃球俱樂部（選手）	91 年 6 月 15 日－91 年 7 月 15 日	
	林哲維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山東大本籃球俱樂部（選手）	91 年 6 月 15 日－91 年 7 月 15 日	
	許澤鑫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山東大本籃球俱樂部（選手）	91 年 6 月 15 日－91 年 7 月 15 日	
	尚韋帆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西安前衛瑞森籃球俱樂部（選手）	91 年 5 月 1 日－91 年 6 月 1 日	
	邱德治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西安前衛瑞森籃球俱樂部（選手）	91 年 5 月 1 日－91 年 6 月 1 日	
	朱志清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西安前衛瑞森籃球俱樂部（選手）	91 年 5 月 1 日－91 年 6 月 1 日	
	李雲翔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西安前衛瑞森籃球俱樂部（選手）	91 年 5 月 1 日－91 年 6 月 1 日	
	許智超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陝西東盛籃球俱樂部（選手）	90 年 1 月 1 日－92 年 12 月 31 日	

（續下頁）

種類	申請人	所屬臺灣地區體育團體成員	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名稱	加入期間	備註
	宋　濤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山東大本籃球俱樂部（教練）	91年6月15日－91年7月15日	
	張智峰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北京奧神籃球俱樂部	91年6月15日－91年7月22日	
	李豐永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北京奧神籃球俱樂部	91年6月15日－91年7月22日	
	黃志群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北京奧神籃球俱樂部	91年6月15日－91年7月22日	
	尚韋帆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蘇州新浪獅籃球俱樂部（選手）	91年10月2日－92年10月4日	
	林裕書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蘇州新浪獅籃球俱樂部（選手）	91年10月2日－92年10月4日	
	檀伯強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蘇州新浪獅籃球俱樂部（選手）	91年10月2日－91年10月31日	
	鍾維國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北京奧神籃球俱樂部（選手）	91年10月30日－92年4月30日	
桌球	黃怡樺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大陸四川女子乒乓球俱樂部（選手）	91年2月20日－91年8月31日	
	蔣澎龍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廣東全球通乒乓球俱樂部（選手）	91年4月22日－91年12月31日	
棒球	江泰權	無	天津市棒壘球運動協會（技術教練）	91年7月25日－94年12月31日	
	郭建成	無	天津市棒壘球運動協會（技術教練）	91年7月25日－94年12月31日	
	鄭百勝	無	天津市棒壘球運動協會（技術教練）	91年7月25日－94年12月31日	
	廖敏雄	無	上海金鷹棒球隊（上海市棒球協會）（教練）	92年2月12日－92年5月10日	
籃球	邱大宗	無	江蘇南鋼籃球俱樂部（教練）	92年6月15日－93年4月30日	
	邱德治	無（已退休）	山西宇晉男籃俱樂部	92年7月9日－92年8月30日	

（續下頁）

種類	申請人	所屬臺灣地區體育團體成員	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名稱	加入期間	備註
棒球	廖敏雄	無	上海金鷹棒球隊（上海市棒球協會）（教練）	92年9月15日－94年11月30日	
籃球	錢薇娟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北京首鋼籃球俱樂部（選手）	93年2月3日－93年3月1日	
	邱大宗	無	新疆廣匯籃球俱樂部（教練）	93年4月25日－94年2月4日	新法實施後首例
	王立彬	無	陝西東盛籃球俱樂部（教練）	93年7月1日－95年7月31日	
	錢薇娟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北京首鋼籃球俱樂部（選手）	93年10月27日－93年11月27日	
	鄭慧芸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江蘇省女子籃球俱樂部（選手）	93年10月27日－93年11月27日	
桌球	蔣澎龍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山東魯能乒乓球俱樂部（選手）	94年6月4日－94年8月20日 94年11月5日－94年12月3日	
籃球	熊仁正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雲南紅河籃球俱樂部（選手）	94年9月30日－95年3月31日	
桌球	蔣澎龍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浙江鴻翔乒乓球俱樂部（選手）	95年5月17日－95年8月30日	
	莊智淵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吉林松原歐亞華都乒乓球俱樂部（選手）	95年6月20日－95年8月30日	
籃球	王信凱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雲南紅河奔牛籃球俱樂部（選手）	96年10月15日－97年2月15日	
	顏行書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雲南紅河奔牛籃球俱樂部（選手）	96年10月15日－97年2月15日	
	楊玉明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吉林邁爾通達東北虎籃球俱樂部（選手）	97年6月18日－98年4月8日	
	文　祺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雲南省曲靖立得女籃俱樂部（選手）	97年10月18日－98年2月8日	

（續下頁）

種類	申請人	所屬臺灣地區體育團體成員	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名稱	加入期間	備註
	王信凱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雲南紅河奔牛籃球俱樂部（選手）	97年10月14日－98年4月15日	
	孫煥博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山西中宇籃球俱樂部（選手）	97年10月14日－98年4月15日	
桌球	莊智淵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寧波北侖海天乒乓球俱樂部（選手）	98年5月31日－98年8月31日	
籃球	林志傑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浙江廣夏籃球俱樂部（選手）	98年10月5日－99年4月30日	
	林冠綸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山西中宇籃球俱樂部（選手）	98年11月12日－99年4月30日	
	許皓程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山西中宇籃球俱樂部（選手）	98年11月12日－99年4月30日	
	陳信安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東莞新世紀烈豹籃球俱樂部（選手）	98年12月1日－99年4月30日	
	馬怡鴻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哈爾濱華龍籃球俱樂部（女籃）	即日起至99年3月16日	
	顏行書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上海東方籃球俱樂部（選手）	即日起至99年5月20日	
桌球	莊智淵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大陸上海浦宏乒乓球俱樂部（選手）	99年6月1日－99年9月30日	
	洪子翔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內蒙古乒乓球俱樂部（選手）	99年6月2日－99年6月6日	
籃球	李學林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北京首鋼籃球俱樂部（選手）	即日起至100年5月31日	
	姜鳳君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浙江稠州籃球俱樂部（選手）	99年12月1日－100年3月25日	
	林志傑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浙江廣夏籃球俱樂部（選手）	99年12月1日－100年5月31日	
	曾文鼎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上海東方籃球俱樂部（選手）	100年1月17日－100年5月31日	大陸地區未接受，曾員轉往日本發展
桌球	吳志祺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四川遵義樓山乒乓球俱樂部（選手）	100年6月1日－100年9月30日	

三、國外宣揚民俗運動

教育部自 70 年首度籌組「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應邀出國訪問表演，表演內容都是一般兒童遊戲的跳繩、扯鈴、踢毽子及其他童玩、民族舞蹈、民俗運動。之後每年派遣出國宣慰僑胞、爭取國際能見度。77 年起，「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更由一團擴增爲 4 團，由教育部、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分別組團，並由外交部協助安排國外的訪問表演行程，擴大「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的國際宣傳效益。自 83 － 100 年，每年都沒間斷過，共計派出 48 團，訪問國家及地區遍及五大洲。83 － 100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訪問情形如表 11-3-4-8。

表 11-3-4-8　83 － 100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團單位及訪問國家

年度	單位	代表隊伍	訪問國家
83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 踢毽－臺北縣蘆洲國民小學	美國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民中學	日本、南韓
	臺北市	跳繩－大安國民小學 扯鈴－大安國民小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泰國、越南及香港
	高雄市	跳繩－莊敬國民小學 扯鈴－楠梓國民小學 踢毽－楠梓國民小學	英國、法國、土耳其、約旦、科威特、泰國及香港
84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民中學	加拿大、美國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中正國民小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中南美洲諸國
	高雄市	跳繩－莊敬國民小學 扯鈴－楠梓國民小學 踢毽－楠梓國民中學	南非、荷蘭、波蘭、捷克、法國
85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	美國

（續下頁）

年度	單位	代表隊伍	訪問國家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臺北縣三民國民中學	瑞士、德國、法國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明道國民小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中南美洲諸國
	高雄市	跳繩－莊敬國民小學 扯鈴－楠梓國民小學 踢毽－楠梓國民中學	加拿大、美國
86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苗栗縣談文國民小學 踢毽－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跳鼓隊）	美國、聖克里斯多福、多明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民中學	德國、奧地利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中正國民小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中東諸國
	高雄市	跳繩－莊敬國民小學 扯鈴－楠梓國民中學 踢毽－楠梓國民中學	菲律賓、德國、俄羅斯
87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	比利時、瑞典、德國、波蘭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臺北縣蘆洲國民中學	美國、馬來西亞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弘道國民中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蒙古、東歐諸國
	高雄市	跳繩－莊敬國民小學 扯鈴－楠梓國民小學 踢毽－楠梓國民中學	澳大利亞、斐濟、汶萊
88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	馬紹爾群島、紐西蘭、澳大利亞

（續下頁）

年度	單位	代表隊伍	訪問國家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弘道國民中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美東
	高雄市	跳繩－大仁國民中學 扯鈴－楠梓國民小學 踢毽－楠梓國民中學	約旦、土耳其、希臘
89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	美國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弘道國民中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加拿大
	高雄市	跳繩－大仁國民中學 扯鈴－楠梓國民小學 踢毽－楠梓國民中學	大陸雲南
90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無	韓國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萬華國民中學 踢毽－雙園國民中學	日本、韓國
	高雄市	跳繩－中正高中 扯鈴－無 踢毽－無	韓國
91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無	美國德州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弘道國民中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中南美洲諸國
92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踢毽－無	美國德州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明道國民小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澳洲

（續下頁）

年度	單位	代表隊伍	訪問國家
93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弘道國民中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歐洲諸國
	基隆市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陀螺－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美國
94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明道國民小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美國
	基隆市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陀螺－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美國
95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明道國民小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中南美洲諸國
	基隆市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陀螺－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土耳其、香港
96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吳興國民小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美國
	基隆市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陀螺－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美國
97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吳興國民小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澳洲、紐西蘭
	基隆市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陀螺－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日本
98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吳興國民小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日本、韓國
	基隆市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陀螺－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美國

（續下頁）

年度	單位	代表隊伍	訪問國家
99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弘道國民中學、明道國民小學、萬芳國民中學 踢毽－龍山國民中學、西園國民小學、私立南山中學（國中部）、私立光仁國民中學、萬華國民中學	北歐諸國、俄羅斯
	基隆市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陀螺－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美國、新加坡
100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民中學 扯鈴－弘道國民中學、明道國民小學 踢毽－西園國民小學	加拿大
	基隆市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陀螺－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美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資料來源：徐元民等（民 99）。《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第肆章學校體育活動 ── 樂趣化與多元化，258-264。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四章 學校衛生

為增進與維護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教育部持續推動學校衛生，結合衛生行政機關及民間資源，除研（頒）訂學校衛生相關法規、中長程計畫外，並配合世界潮流趨勢，全面輔導全國各級學校實施健康促進學校；另研訂學生健康指標，監測推展績效。茲將民國 83 － 100 年教育部學校衛生重要工作分為健康促進學校、健康教育課程教學與宣導、學校健康服務、學校健康環境、學生健康管理五節敘述。

第一節 健康促進學校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986 年所提《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即提列「健康促進學校」之觀念，1995 年起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我國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報經行政院核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後，並與行政院衛生署共同推動，其發展過程、推動成效說明如下：

一、推動中小學健康促進學校發展過程

（一）萌芽、準備期（87 － 93 年）

1. 89 年教育部頒布《提升學生健康四年工作計畫》
   (1) 訂定《學校衛生發展中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87 年 7 月至 91 年 12 月），此 5 年教育促進方案－發展精緻化國民教育之工作要項內容，學校衛生部分含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學生健康。
   (2) 教育部楊朝祥部長於 88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第三七八次部務會報指示：研擬具體方案，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經核定成立規劃委員會，由林昭賢次長擔任召集人。晏涵文教授、黃國彥教授分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研擬《提升學生健康四年計畫》草案。
   (3) 89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以臺（89）體字第 89020910 號函核定《提升學生健康四年工作計畫》（自 89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策略含加強學生生活安全措施，維護健康環境品質；發展學生健康教學活動，培養優質生活習慣；豐富學生健康服務內涵，奠定健康發展基礎；強化學生健康研究發展，開創健康促進策略。專案經費為新臺幣 39 億 3,610 萬元。
2. 90 年教育部訂頒《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90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臺 90 教字第 052082 號函核定教育部所訂《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實施期程自 90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

(1) 4 個實施策略：

① 營造學校環境，維護健康生活。

② 加強健康教育，建立健康行爲。

③ 強化健康服務，增進健康照護。

④ 創新健康研究，提升健康品質。

(2) 19 個實施項次，含營造安全無虞生活環境、提升校園食品品質、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貫徹校外安全管理、提升體適能、推廣均衡飲食與體重控制教育、加強急救與求生訓練、加強性教育、強化菸酒與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建構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照護特殊疾病學生健康、推展校園疾病控制、提升健康中心功能、加強學生視力保健、加強口腔衛生保健、提升專業人員素質、加強學生健康宣導與研究、建立學校 ── 家庭 ── 社區健康營造模式、發展學校衛生評鑑制度等項目。

(3) 57 個實施內容，含加強防火救災管理、維護學生育樂休閒安全、落實遊戲器材及運動設施管理、建立事故傷害防制與緊急救護體系、加強校園食品管理、成立校園食品專責單位、建立校園食品自主管理機制、加強餐盒衛生管理、落實學校午餐功能、提高自來水接用率、充實飲用水設施、加強飲用水設備管理、加強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強化校外教學安全維護、普及體適能教育、拓展體適能活動機會、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333）計畫》、辦理體適能獎勵措施、推廣均衡飲食活動、實施體重控制教育、加強安全與急救知能、實施求生救生技能訓練、建立互相尊重平等的兩性關係、加強性健康教育、落實菸酒及檳榔防制教育、強化藥物濫用防制教育、統整學生健康檢查措施、落實健康檢查與複檢、加強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與應用、強化學生體格缺點矯治成效、建立特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照護制度、研發特殊疾病學生體育課分級制度、辦理校園學生預防接種、落實校園疾病監控、實施傳染病環境控制、推動疾病防治教育、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充實學校護理人力、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服務、建立口腔衛生保健行爲、落實學生口腔衛生檢查與追蹤、提升護理人員專業知能、充實衛生組長專業知能、豐富教師衛生專業知能、加強學生健康宣導、研發健康教材與教具、改善學校健康教學成效、研議學校護理工作基準、加強學校衛生政策法規研究、結合社區資源、研發親子健康促進手冊、辦理學生健康調查研究、推動教師健康促進、建立學校衛生訪評制度、推動學校衛生視導等。

(4) 相關計畫包括《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及《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等，專案經費爲 12 億 1,390 萬 4,100 元。

3. 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簽署共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聲明書

(1) 爲宣示學生健康之重要性及共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決心，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擬訂一個整合性的學校健康促進中程計畫，並編列預算，由教育部黃榮村部長與行政院衛生署李明亮署長於 91 年 4 月 24 日簽署《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共同推動聲明書。

(2)《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共同推動聲明書，重點如下：

① 延緩學童近視發生年齡，降低深度近視對個人健康的衝擊。

② 建立學童餐後潔牙習慣，提高齲齒矯治率。

③ 加強校園環境配套措施，實施學生均衡飲食教育。

④ 落實體適能教育與活動，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⑤ 辦理教職員工生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減少意外事故傷亡。

⑥ 施行性教育、菸害、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建立學生健康行爲。

⑦ 建構學生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監控制度，發揮早期預防、診斷、治療效果。

⑧ 發展學校衛生評鑑制度，輔導學校提供優質環境。

⑨ 推動「學校 ── 家庭 ── 社區」健康營造模式，強化國民健康知能。

(3) 於 91 年 7 月 25 日召開「教育局暨衛生局局長聯繫會議」，以落實實施《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4. 92 年教育部遴選 10 所學校試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1) 92 年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編撰《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指引》，作爲我國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參考，並會同教育部徵求 10 所試辦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試辦計畫。

(2)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淡江大學於 92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美國、英國、德國、挪威、澳洲、香港、日本、韓國、臺灣等專家與會，分享各國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經驗，並依學校衛生政策、網絡建立、充能及賦權、成效評價等 4 方面進行研討，函請地方政府及學校派員參加。

(3)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等機構辦理專業支持輔導機制 6 個平臺，積極推動我國健康促進學校，其中專業支持輔導機制建構自 94 年 8 月至 96 年 7 月爲期 3 年，如下：

① 第 1 年爲規劃與啓動期，主要目標爲建立健康促進學校完整推動機制。

② 第 2 年爲擴大推動期，主要目標爲擴大落實完整推動機制，使健康促進執行層面加深及加廣（對象、場次、議題）。

③ 第 3 年爲社區聯結並走向永續發展期，主要目標在於加強學校健康社區化、社區健康學校化理念之落實。

5. 制定《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強化健康促進學校之推動

(1)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府令公布《學校衛生法》，該法計 29 條，明文規定學校衛生行政組織、健康服務、健康教學、健康環境、經費與評鑑等相關規定，不僅使我國學校衛生工作推動有法源依據，並據以支持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2) 9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3) 9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函與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20008137 號令會銜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4)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5) 92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056238A 號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920400740 號會銜令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茁壯期（93 － 97 年）

1. 93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簽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成立輔導平臺。

(2) 成立中央輔導團採到校輔導。

(3) 93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舉辦試辦學校實務研討會；93 年試辦之 48 所國民中小學、校長、中央、地方教育與衛生行政相關人員參加。

(4) 其他平臺之成果，建置教育資源中心，設立網站。

(5) 舉辦成果發表會。

2. 94 年有 318 所學校加入試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行列，並擘劃逐年增加試辦學校。

(1) 94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發布辦理《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示範學校遴選要點》。

(2) 國小共 212 所占全國 8%、國中 66 所占全國 9%，高中職 40 所占全國 11%，共 318 所學校。學校推動健康議題比率：無菸校園及檳榔危害（100%）、健康飲食（32.4%）、口腔保健（26.4%）、視力保健（35.2%）、事故傷害防制

（10.8%）、性教育與生育保健（12.4%）、愛滋病防治（6.4%）、藥物濫用防制（6.7%）、傳染病控制（1.9%）、自殺防治（4.4%）。

(3) 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建置與運作輔導支持網絡、教學資源發展中心、教育訓練中心、健康傳播與媒體中心、數位學習平臺、監測與評價等 6 項支持系統。

3. 95 年有 516 所學校，推動健康議題比率：無菸校園及檳榔危害（100%）、健康體位（51%）、口腔保健（32%)、視力保健（25%）、安全教育與急救（16%）、性教育（14%）、心理健康促進（6.2%）、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防制（4.8%）、傳染病控制（1.7%）、消費者健康（1.6%）。

4. 96 年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教育活動

(1) 教育部核定 77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並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完成並強化輔導支持網絡、教學資源發展中心、教育訓練中心、健康傳播及媒體中心、數位學習平臺、監測與評價等 6 項支持系統。

(2) 國小 521 所占全國 20%、國中 214 所占全國 30%、高中職 38 所占全國 11%，共 773 所。學校推動健康議題比率：無菸校園及檳榔危害（100%）、健康體位（62.5%）、口腔保健（29.8%）、視力保健（22.8%）、安全教育與急救（12.9%）、性教育（6.3%）、心理健康促進（6.5%）、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防制（3%）、傳染病控制（3.4%）、消費者健康（0.7%）。

(3) 96 年 3 月 14 日由教育部、衛生署主辦，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承辦第一屆健康促進學校健康磐石獎頒獎典禮，獲獎單位分別有 13 個縣市政府、8 個縣市衛生局，學校部分獲整體績優獎 26 所，獲議題績優獎 11 所，以及 13 個家長及社區團體績優服務獎，期望透過各健康促進學校的推動、社區關係的營造合作以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的共同努力，共同提升健康促進學校之實施品質。

（三）全面推動期（97 年起）

1. 97 學年度起國中小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教育部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符合該縣市學生健康需求及學校本位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頒定與執行《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視力保健實施計畫》、《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計畫》，並發布《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遴選績優學校及教師作爲推廣楷模。

2. 97 學年度建立「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中心」，提供單一窗口資源。
   (1) 強化、輔導 25 縣市在地輔導團。
   (2) 配合政策議題進行輔導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3) 辦理教育訓練。
   (4) 發展及推廣教育並提出推廣成效。
   (5) 擴充健康促進學校網站及評價網站之運用成效。
   (6)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行銷。
   (7) 辦理績優學校評選及頒獎典禮。
   (8) 提供學校推動成效回饋機制。
3. 98 年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活動
   (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策略分區工作坊與基本資料登錄填答說明及教育訓練說明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9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共計 4,294 萬 7,693 元，受益學生約 270 萬 7,204 人。
   (3) 辦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有功之縣市政府（9 名），及健康促進績優學校（共 70 校）之頒獎及敘獎。
   (4) 教育部與國健局共同辦理之「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學術研討會」。

（四）二代健促 ── 追求卓越期（99 年迄今）

1. 99 年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活動
   (1) 國中小全面推動占全國 100%、高中職 184 所占全國 53%。
   (2) 推動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等必選議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及地方共識營暨增能工作坊活動，說明學校衛生重要政策 ── 二代健促之精神與理念（目標 ── 問題取向、方法 ── 實證取向及管考 ── 績效取向）及健康促進學校之實證導向行動研究（案例分享）。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9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計 3,828 萬 8,000 元，受益學生約 254 萬 1,217 人，並請地方政府針對 98 學年度績優縣市級學校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4)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9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經費計 590 萬 8,000 元。
2. 100 年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活動
   (1) 教育部訂定統一健康促進學校健康及行為指標項目：100 年 3 月 11 日函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

衛生、菸害防制及檳榔防制等 5 項議題之「檢測縣本指標成效評量工具」完成信效度，並請地方政府轉知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自行選擇合適之參考資料進行檢測，俾建立縣本及校本學生健康行為資料。

(2) 建立「部頒學校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成效指標項目」，共 9 項指標：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學生矯視視力不良率、學生視力不良複檢率、學生初檢齲齒率、學生複檢齲齒率、學生體位過輕比率、學生體位肥胖比率、無菸校園率、無檳校園率。

(3) 建立「地方縣本特色健康學校學生健康及行為成效指標項目」，共 21 項指標。

(4) 各縣市進行行動研究數共有 100 案，由 64 位中央輔導委員進行實地輔導。在 4 個必選議題（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菸害防制）部分，皆有進行行動研究之縣市計有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中縣、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共 14 縣市。

(5) 中央輔導團專家學者共計 101 位。

(6) 進行全國健促學校輔導及推動成效問卷抽樣調查工作，國中小有 800 所學校參與。

(7) 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推動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正確用藥等必選議題。

(8) 推動《臺灣學童健康素養調查計畫》，實施臺灣學童國小六年級健康素養之大規模調查，分析臺灣學童全體健康素養程度，以提出臺灣學童健康素養的發展策略與建議。

二、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

（一）補助學校經費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1. 緣起

教育部為加強推動大專校院衛生保健工作，增進學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知能，培養其建立健康生活，促進其師生健康，自 83 年度起逐年補助經費，鼓勵大專校院提出計畫申請，以推動學校衛生保健相關活動，促進校園健康發展。

2. 內容

(1) 83 年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校園衛生保健計畫》，針對性教育、口腔衛生教育、視力保健教育、肝炎防治教育、急救安全教育、體重控制教育及餐飲衛

生安全管理等健康議題，由學校評估需求提出申請。

(2) 85 年教育部修改《大專校院校園衛生保健計畫》，含人口教育、急救安全教育（事故傷害防制教育）、體重控制教育、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乳房自我防治教育、肝炎防治教育、癌症防治教育、口腔衛生教育及視力保健教育等議題。

(3) 91 年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校園衛生保健教育計畫》，含事故傷害防制教育、體重控制教育（運動篇及營養篇）、營養教育、餐飲衛生教育、肝炎防治教育、癌症防治教育、口腔衛生教育、視力保健教育、優生保健教育及其他健康議題等 10 大項目。

(4) 93 年教育部訂定《大專院校衛生保健活動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並補助 132 所學校辦理事故傷害防制、體重控制、營養（飲食）等健康促進活動。

(5) 教育部以 94 年 3 月 24 日臺體（二）字第 094035171C 號令訂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鼓勵學校自行評估健康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學校得針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藥物濫用防制、安全教育與急救、健康體位（須含健康體能、健康飲食）、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菸酒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特定）傳染病之防治與監控、慢性病預防等議題，提出計畫經費申請。

(6) 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臺體（二）字第 096001099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97 年 5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要求學校依據健康需求評估，訂定校本位議題，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餐飲衛生管理、個案管理（傳染病或慢性病防治）、視力保健、口腔衛生、急救及其他健康促進等重要政策議題。

(7) 98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以臺體（二）字第 0980189737 號函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學校應以「健康促進學校」、「校本自主健康管理」精神與原則，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生健康體位（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或代謝症候群、餐飲衛生管理、傳染病或慢性病防治、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菸害防制、檳榔防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安全教育、急救訓練及其他健康促進等重要政策議題。

(8) 99 年 9 月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除原有

實施計畫內容外，並鼓勵大專校院包含學生社團（或志工隊）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性教育」，補助經費最高 1 萬元，且至少前往 8 所學校宣導。

3. 辦理成效

(1) 83 年教育部補助 69 所學校，補助經費計 1,100 萬 1,429 元。

(2) 85 年教育部補助 81 所學校，補助經費計 810 萬 9,000 元。

(3) 87 年教育部補助 97 所學校，補助經費計 912 萬元。

(4) 88 年教育部補助 110 所學校，補助經費計 952 萬 6,000 元。

(5) 90 年教育部補助 125 所學校，補助經費計 1,000 萬元。

(6) 91 年教育部補助 120 所學校，補助經費計 1,126 萬 5,900 元。

(7) 92 年教育部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項目含事故傷害防制、體重控制、肝炎防治、愛滋病預防、餐飲衛生、傳染病防治及其他學校健康促進活動等。

(8) 96 年教育部核定 72 所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9) 97 年 8 月教育部核定補助 94 所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經費計 1,423 萬 2,878 元。

(10) 98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 77 所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計 1,418 萬 1,760 元。

(11) 99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 112 所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計 1,845 萬 8,320 元。

(12) 100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 110 所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計 1,435 萬 6,000 元。

（二）推動外部訪視及成果觀摩作業

1. 緣起

教育部爲了解學校執行《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自主管理計畫》之情形，透過專家學者至學校實地訪視之結果做相關的成果整理及分享，並與學校相關重要推動人員探討其所遭遇的困難或瓶頸，給予輔導及具體之建議，促使各校能採取更適當之策略，達到有效推動大專校院健康自主管理之目的。其次，辦理校際成果觀摩會，透過績優學校針對推動過程以及困難解決進行交流，並擬訂獎勵機制，提升各校健康促進計畫之執行效率。

2. 內容及成果

(1) 99 年 3 月教育部委託臺北市健康生活與成功老化學會辦理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自主管理－計畫審查與學校輔導計畫》，召開 97 學年度推

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期末報告，並對學校所提 98 學年度計畫方案進行審核及實地專業輔導，協助學校有效運用各方資源，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2) 99 年 3 月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專健康促進學校外部訪視、成果觀摩與評鑑發展計畫，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① 進行計畫執行學校之實地訪視，並擬定獎勵機制。

② 彙整各校訪視資料，撰寫簡要版大專校本健康自主管理計畫工作指引，並輔導有意願之大專校院提出 99 學年度《大專校本健康自主管理計畫》。

③ 99 年 8 月 27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及觀摩研討會，共計 175 人參加。

④ 制訂大專校本健康自主管理計畫評鑑指標，並撰寫評鑑工作指引。

⑤ 審查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本健康自主管理實施計畫。

(3) 100 年 7 月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與學校衛生訪視計畫》，了解大專校院在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學校之辦理情形，協助自我改進、確立發展方向、發展自我特色及強化優點，建立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訪視模式。推動學校衛生訪視之工作如下：

① 採申請制，計 25 校申請。

② 修改指標內容，包含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餐飲與環境衛生管理 4 部分，計 30 項並訂定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設置情形、護理人員置聘情形、健康中心保健用品及基本設備設置情形等 3 項爲核心指標。

③ 辦理 2 場指標公聽會、1 場學校訪視說明會及 2 場訪視委員說明會。

④ 舉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訪視預評作業，計華梵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慈濟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4 校。

第二節 健康教育課程教學與宣導

茲分爲健康教育課程發展、健康教育課程師資及人力培育、健康教育宣導、學校衛生專業人員研習四部分敘述。

一、健康教育課程發展

（一）幼稚園

幼稚園於民國 76 年訂定課程標準，其中將健康方面課程分爲健康的生活習慣、健康檢查、運動能力與興趣、疾病的預防、營養和衛生五大方向，旨在滿足幼兒身心需要、

充實健康知能、發展運動興趣與能力，並擴展其生活經驗。

（二）國民小學

1. 爲提升國人整體教育水準，57 年起，教育部宣布我國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並於同一年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於 64 年及 82 年分別公布、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自 82 年起，國民小學之健康教育課程與道德合爲一科，稱爲「道德與健康」，自 1 年級起分 6 年逐年實施，單獨設科教學，指導生活規範、道德行爲與健康習慣。
   (1) 1-3 年級共計 2 節課採合科教學。
   (2) 4-6 年級採分科教學，「道德」、「健康」分科教學各排一節，分別實施有關知識觀念的教學。
2. 依 82 年課程標準「道德與健康」，1-3 年級主要教育目標有：
   (1) 遵守家庭及學校規則，營造快樂的家庭生活及學校生活。
   (2) 注重安全，養成衛生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3) 認識自己、尊重自己，促進身心健康。
   (4) 親近自然，愛護環境，培養欣賞自然的能力。
3. 依「健康」4-6 年級之分科教學，其主要教育目標爲：
   (1) 認識人體的生長，重視個人衛生與安全，並預防疾病。
   (2) 學習尊重他人，重視心理衛生，建立和諧的兩性關係。
   (3) 了解食物與營養，明白藥物的使用與濫用，並能明智的選擇有關健康的消費。
   (4) 知道環境衛生與保育，避免製造汙染，以促進家庭、學校與社區的健康。
4. 依 83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健康教育之教材編選要領，應以學生的生活經驗爲中心，不斷要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加強道德、健康的觀念與意識，教導相關知識，還要指導兒童推理及判斷能力，尤其要加強批判思考、作決定和解決問題等能力的培養，且教材應以生活實例呈現，內容除主文外，應包含各類活動。活動呈現方式可多變化，包括討論、角色扮演、資料蒐集、觀察、實驗等。活動時間以占該單元的一半爲原則。

（三）國民中學

1. 自 83 年起，國民中學之健康教育課程獨立設科，於第一學年每週實施兩節課，共計總節數爲 4 節課。其科目之教育目標爲：
   (1) 強化健康觀念，以繼續實踐健康生活。
   (2) 充實健康知識，以提升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

(3) 增進健康態度，以促進健康行爲的發展。
(4) 培養健康習慣，以奠定全民健康的基礎。
(5) 學習健康技能，以有效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2. 國中的教材演變，教科書內容以顧及學生日常生活問題及經驗最爲適當，儘量以生活實例或小故事融入課程內容中，力求生活化、趣味化，著重平常、務實的保健知識，以期教育與生活合一，並爲加強學生學習效果，落實生活實踐，配合課程章節另編學生健康手冊，亦可做爲學習評量的依據。另爲適應健康教學之特殊需要，應設健康教育專科教室，並購置視聽媒體（例：投影機、放影機、幻燈機等），作爲進行各項教學活動，製作及陳列教具，以及教師研究之用。並爲培養學生健康習慣，應充實洗手、飲水、廁所、運動場等設備，並改善課桌椅（應有不同高度尺寸）、採光、通風等，以促進學生健康。
3. 在 83 年的課程標準中，除針對健康教育教學教材、教具、設備於實施方法中明訂之，另亦將「推動整體學校衛生工作」放入課程綱要中。
4. 83 年課程標準規範健康教育科教學除「定時教學」外，並應與其他科目聯絡教學，此外應有「活動配合」舉辦家長參觀教學活動、懇親會等，加強聯繫。

（四）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之國民中小學

國民中小學於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其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分七大主軸：生長與發展、人與食物、運動技能、運動參與、安全生活、健康心理、群體健康。此學習領域爲配合學生生長發育及現有學制，平均分爲 3 個學習階段：小學 1-3 年級、小學 4-6 年級、國中 7-9 年級。第一階段以合科教學爲原則，第二、三階段以協同教學爲原則，各校得視師資、場地、設備等環境條件作彈性調整，其目的、分段能力指標詳見本篇第一章第一節。教育部頒布九年一貫課程後，90 學年度由國小 1 年級全面實施，91 學年度起國中 1 年級實施，於 93 學年度起所有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教育。

（五）高級中等學校

1. 97 年教育部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本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以開設一學期並儘量 2 節連排爲原則。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學生依興趣與專長之需要，將未納入必修之部分課程於選修科目中開設。其課程欲達成之教育目標：
(1) 增進健康知識、態度與技能的能力。
(2) 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的能力。

(3) 維護個人與環境安全的能力。
(4) 擬定健康生活策略與實踐的能力。
(5) 運用健康資訊、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2.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1) 促進健康生活型態。
(2) 促進安全生活。
(3) 促進健康消費。
(4) 促進心理健康。
(5) 促進無菸及無物質濫用的生活。
(6) 促進性健康。

3. 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健康教育之教材編選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及前瞻性。而教材內容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著重相互關聯性與應用性，並以學生之生活經驗整合教材，強調認知、態度、行爲、技能及價值觀。教材之選配應依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就其能力、興趣、經驗與需求，選擇設計適當的教材，由淺入深，由簡而繁，有系統且循序漸進，以滿足學生的學習。

4. 教學以能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健康行爲爲首要目標，教師應依據教材內容，研發具創意之教學方法，教學過程應靈活安排，並能彈性運用，如價值澄清、腦力激盪、遊戲法、陪席式討論、角色扮演、小組討論、實驗、示範、問答、講述法等，使學習過程生動而有變化，並多利用各種教學媒體與社區資源輔助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如各種圖片、模型、實物、幻燈片、投影片、影片、錄音帶、報刊資料、網際網路或多媒體視聽器材等。教師宜重視引發學生自主學習之動機，培養學生批判性與創造性的思考能力，以及終生學習的能力。

（六）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除了醫學、護理、公共衛生、體育、教育、生命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等相關科系之系所及校院，健康相關議題爲主修、必修學分之外，其他一般大專校院之健康教育課程皆採自主管理，多以通識教育如：健康與生活、生命教育、環境教育等課程教授。

二、健康教育課程師資及人力培育

國小、國中及高級中學健康教育師資之培育，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負責。國民小學一般爲導師擔任教學，國民中學除專業健康教育教師教授外，亦有體育、自然科教師及

導師擔任，國中健康教育教師在教授健康與體育前，須事先通過教育部所研訂之 38 個學分，方可得以認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師，在教授健康與護理課程前，則必須研修教育部核定之 26 個學分，方得以認證；大專院校方面則由健康促進、公共衛生、醫學與護理等相關科系之教師教授。

三、健康教育宣導

（一）校園性教育

1. 緣起：
   (1)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9 日以臺體字第 0930166116 號函訂定發布《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
   (2) 97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體（二）字第 0970003935 號函核定《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並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並於 97 年 3 月 21 日發布《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
2. 內容：
   (1) 96 年教育部規劃《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及《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評選要點》。
   (2) 97 年教育部完成《健康促進學校數位支持平臺計畫》及親子版網站之建置。
   (3) 97 年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性教育績效優良學校評選，分學校類及教師類，學校類係發展具學校本位特色之性教育計畫，具有績效及特色進行評選；教師類係教師致力於性教育課程、教學方式、教材（含多媒體）及活動之研究、改進，並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等予以評選。
   (4) 98 年教育部委託辦理 3 梯次健體領域教師性教育研習，研習對象爲國中、國小現任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師爲主，藉以增進教師之性教育、健康教育、愛滋防治教育之正確知能及教學技巧，以提升師資品質。
   (5) 教育部辦理 4 梯次學校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藉以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對學校性教育的知能，進而規劃學校本位性教育計畫的能力，並培養處理校園性事件的正面態度與知能。
   (6) 97 年教育部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及性教育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性教育專家學者成立性教育諮詢輔導團，蒐集並整理國內外性教育教學相關資源，包含課程教材。
   (7) 教育部訂定《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
   (8) 教育部編製《國中及高中學生性教育手冊》，供教師教學實務運用。

(9) 舉辦性教育相關師資培訓活動。

3. 成果：

(1) 97 年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性教育績效優良學校評選，計有 32 校申請，獲獎學校計 24 校；教師類計有 15 校申請，獲獎學校計 11 校，總計 47 校送件，並於 12 月舉辦頒獎典禮。

(2) 9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收件數計 36 件，得獎作品計 16 件。

(3) 提供學校師生參觀閱覽中心，98 學年計 646 人次。

(4) 提供性教育電話諮詢服務，自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6 月，求助人次計 785 通。

(5)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網址爲 http://sexedu.moe.edu.tw）累計瀏覽人次計 61 萬 5,036 人次，累計下載人次計 6 萬 8,473 人次。

(6) 97 年 1 月 18 至 19 日、24 至 25 日及 28 至 29 日教育部委託辦理 3 梯次健體領域教師性教育研習，計 227 人參加。

(7) 98 年 12 月 10 日、17 日及 19 日教育部委託辦理 3 梯次健體領域教師及高中健康與護理學科教師性教育研習，計 202 人參加。

(8) 教育部委託辦理 4 梯次學校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97 年計 434 人參加，99 年計 246 人參加。

(9) 99 年 1 月教育部辦理大學生性教育宣導種子營隊，以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推薦相關系學會或學生社團報名參加，計 17 校 54 人參加。學生培訓後，到國高中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計 14 個隊伍至 19 校進行性教育宣導，受惠學生計 1,569 人。

(10) 成立性教育諮詢輔導團，計 801 人次求助。

（二）校園菸害防制

1. 依據 90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臺 90 教字第 052082 號函核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強化菸害防制教育之重點爲：研發菸害防制教材教具；各級學校實施拒菸健康教育，加強宣導吸菸之危害；校園內切實依照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吸菸之青少年輔導「減量」或「戒菸」。清查違規吸菸學生，並建立名冊實施「戒除教育」。透過「加強健康教育，建立健康行爲」策略，提升國民中小學對於菸害之認知，推動校園內禁止吸菸。90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預期績效指標爲校園全面禁菸達 100%。

2.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顯示，94 年、96 年、98 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未再有上升的趨勢（如表 11-4-2-1），同時發現，高中職學生表示過去 7 天內在

學校時有遭受二手菸暴露的比率亦較 96 年大幅下降（98 年：整體 26.9%，男性 33.1%，女性 19.6%；96 年：整體 35.2%，男性 43.1%，女性 25.9%）。在國中學生吸菸率方面，99 年調查發現，男性國中學生似有逐年小幅增加之趨勢，但女性國中學生的吸菸率則似有未再上升的趨勢（如表 11-4-2-2）；又國中學生表示過去 7 天內在學校時有遭受二手菸暴露的比率亦較 97 年下降（99 年：整體 19.7%，男性 22.9%，女性 16.2%；97 年：整體 21.0%，男性 23.7%，女性 17.8%）。表 11-4-2-1 中高中職學生是指高中、高職、五專 1-3 年級學生，包含夜間部學生。

表 11-4-2-1　94、96、98 年度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單位：(%)

年度	男性	女性	總計
94	21.1	8.5	15.2
96	19.3	9.1	14.8
98	19.6	9.1	14.8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9）。《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表 11-4-2-2　93、95、97、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率

單位：(%)

年度	男性	女性	總計
93	8.5	4.2	6.6
95	9.7	4.7	7.5
97	10.3	4.9	7.8
99	11.2	4.2	8.0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9）。《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10）。《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11）。《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3. 由表 11-4-2-3 顯示，國中男性教職員吸菸率有下降情形，但女性教職員吸菸率稍有增加；高中職男女性教職員吸菸率均較國中為高，但呈下降情形。另外，根據 95 年調查，有 24.3% 的國中教職員過去 7 天內在學校時有遭受二手菸暴露（男性 32.2%，女性 20.4%），96 年有 33.0% 的高中職教職員過去 7 天內在學校時有遭受二手菸暴露（男性 42.1%，女性 26.4%）。下表教職員是指校長、教師（含實習與代課教師）與職員，但工友、警衛與替代役不算在內。成年人是指 18 歲（含）以上之國人。

表 11-4-2-3　93 － 99 年度國中、高中職教職員與成年人吸菸率之比較

單位：(%)

項目 / 年度	國中教職員男性吸菸率	高中職教職員男性吸菸率	成年人男性吸菸率	國中教職員女性吸菸率	高中職教職員女性吸菸率	成年人女性吸菸率
93	18.5	－	42.9	0.4	－	4.6
94	－	21.7	40.0	－	1.6	4.8
95	14.9	－	39.6	0.8	－	4.1
96	－	18.7	39.0	－	1.1	5.1
97	－	－	38.6	－	－	4.8
98	－	－	35.4	－	－	4.2
99	－	－	35.0	－	－	4.1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9）。《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10）。《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11）。《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4.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於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其修正重點包括：建立菸品價格調漲機制、強化菸品容器警示圖文之標示、規範菸品成分及排放物之申報與揭露、擴大管制菸品廣告及贊助類型、管制菸品販賣場所之展示及禁止免費供應菸品、強化阻絕兒童及少年接觸菸品管道、擴大禁菸場所避免二手菸害、嚴格規範吸菸室設置條件，並課予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制止吸菸行為之義務等，其中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又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對於未滿 18 歲吸菸之學生應辦理戒菸教育。因此，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同衛生行政機關應輔助學校及學校應教導學生拒菸，員生消費合作社不販售菸品，對於吸菸學生，協助其戒菸。
5. 為預防及降低校園菸害之發生，維護及促進教職員生健康，教育部於 98 年 4 月 6 日以臺體（二）字第 098054850 號函頒《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採取菸害防制教育、營造無菸環境、戒菸教育等 3 個實施策略，督導考核含將校園禁售菸品納入大專校院評鑑項目、將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績效列入統合視導項目、地方政府應整合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邀請地方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對所屬學校進行不定期抽訪。
6. 於 100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以臺體（二）字第 1000092949 號函頒修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修正重點含配合國健局有關學生及教職員最新吸菸率資料調整

預期目標之量化指標、將衛生機關稽查或查證屬實之違規學校或學生名單列入查核與輔導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輔助學校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含戒菸專線服務：0800-636363），尤其青少年吸菸問題之宣導、各級學校得配合相關單位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無菸害校園之作法納入大專校院評鑑計畫。

7. 具體措施

(1) 運用健康促進平臺推動

自 99 年起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皆將菸害防制列爲必選議題之一，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2) 辦理督導考核

① 自 100 年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將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績效列入視導項目，並於 100 年度增列「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情形」考核項目。

② 針對高吸菸率重點學校（如高職、夜校），於 99 年 11、12 月間進行抽查及輔導作業，計 13 校；100 年 5、6 月間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校園菸害防制抽查及輔導作業，計 20 校（國中 11 校，高中職 9 校）。

③ 督導學校落實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學校衛生法之菸害規定。

(3) 訂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教育部於 98 年 4 月訂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於 100 年 6 月修訂該計畫，各級學校依前開計畫落實執行。

(4) 加強教學與宣導教育及師資培訓

① 納入醫學教育課程：請各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將菸害議題納入醫學教育相關課程中。

② 發展菸害防制教材：99 年 12 月學校派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校園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之教學觀摩，加強國小培訓教師之菸害及健康教育之教學。

③ 結合國健局辦理戒菸種籽師資培訓：教育部 99 年結合國健局培訓校園戒菸教育種籽教師初階班 128 人及進階班 51 人；100 年 3 場次初階研習會參加人員計有 183 人，2 場次進階班期初研習會參加人員計有 51 人。

④ 教育部 99 年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研習課程將菸害防制相關議題納入，以儲備各校戒菸種籽師資。

(5) 提升教育行政人員菸害知能

① 列入教育部 99 年度中小學校長會議宣導重大政策之一。

② 教育部 99 年 8 月舉辦之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第二次研討會，將防制校園二手菸列入報告加以宣導。

③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以教育部部長名義給教育局（處）長一封信，以加強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6) 99 年 12 月請學校結合學校家長會、家長團體、志工媽媽等協助推動無菸校園及周遭商店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之宣導。

（三）檳榔危害防制

1. 依據 90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臺 90 教字第 052082 號函核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落實檳榔防制教育之重點爲：研發檳榔防制教材教具；各級學校實施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加強宣導嚼食檳榔之危害；清查嚼食檳榔學生，並建立名冊實施「戒除教育」。透過「加強健康教育，建立健康行爲」策略，提升國民中小學對於嚼食檳榔危害之認知，降低中小學生嚼食檳榔之比例。
2. 行政院衛生署依據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五次會議決議，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專家學者共同訂定跨部會《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2 月 15 日署授國字第 1000300353 號函），含政策與法令、加強檳榔危害防制宣導、營造支持性環境、發現與介入等四個執行策略，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臺體（二）字第 1000038598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學校衛生法》之宣導及落實，提升教職員之檳榔危害認知，建立查察機制，並督導所屬學校積極營造校園無檳環境，設立輔導機制，結合衛生機關推動戒檳教育，以預防兒童、青少年嚼檳榔和降低檳榔健康危害之發生。
3. 跨部會《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1) 納入學校課程綱要

①《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已將檳榔防制議題列入課程綱要，臚列如下：評估菸、酒、檳榔及成癮藥物對個人及他人的影響並能拒絕其危害；演練拒絕菸、酒、檳榔、成癮藥物的有效策略並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現行國中小教科書係開放由教科書出版公司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進行編輯，送經審定通過後再由學校選用。

② 95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目前高二及高三學生適用）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檳榔防制列入課程主題：藥物使用與物質濫用（參考節數 4），內容有：

❶ 成癮物質的介紹。

❷成癮者的症狀。

❸成癮物質濫用對生理、心理及社會性的影響。

❹成癮物質的拒絕策略（拒絕菸品、檳榔、酒等）。

❺成癮物質之戒斷及社會資源的運用。

❻成癮物質使用的相關法律。

③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檳榔防制可納入課程主題促進無菸及無物質濫用的生活（參考節數 2 節），包含：

❶認識在醫療成癮藥物正確的使用觀念及常見的錯誤用藥習慣。

❷了解濫用成癮物質對生理、心理及社會所造成的影響。

❸使用「拒絕技能」，強化「自我肯定」技巧，抵抗同儕壓力，進而提升自尊。

❹認識成癮物質濫用之戒斷及社會資源的運用。

(2) 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作業要點》，辦理《98 － 100 學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 3 年計畫》，98 學年度辦理之「個人衛生」議題中，其內容即含有檳榔防制議題，國民小學教師教授相關防制議題時，即將所獲知能教授予學生。

(3) 落實國中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

配合《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教育部邀請健康教育專家學者參與，對於未實施正常教學之學校，依規定納入校長考核參考。

(4) 納入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議題

① 教育部《9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指定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 5 高嚼檳率地區將檳榔防制議題納入必辦議題。

②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100 年度無檳校園健康促進輔導計畫》，教育部請高雄市、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針對高嚼檳榔地區之 50 所國中，加強營造拒檳及輔導策略，同時提升教師及校方人員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能力，善用該局所編《戒檳教戰手冊》，營造無檳校園健康促進環境。

(5) 加強宣導教育

① 100 年 3 月及 6 月教育部函請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依《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學校衛生法》之宣導及

落實，提升教職員之檳榔危害認知，建立查察機制，並督導所屬學校積極營造校園無檳環境，設立輔導機制，結合衛生機關推動戒檳教育。

② 高級中學透過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學校衛生法》等相關內容。

③ 國民中小學結合學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綜合活動及晨光時間辦理檳榔防制相關宣導教育。

④ 教育部 100 年 6 月函請教育部所屬醫學院附設醫院配合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工作，於院內辦理衛教宣導（如：檳榔危害宣導週、張貼檳榔危害警語、海報，或提供宣導單張、光碟、手冊等），以提高民眾（含兒童、青少年）對嚼檳榔危害健康之警覺性。

⑤ 為維護學生健康及環境清潔，100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函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學生禁嚼檳榔之衛生教育宣導。

⑥ 教育部 100 年度 1 至 5 月份《春暉專案》「檳榔防制」宣導場次共計 1,585 場，宣導人次達 169 萬 4,407 人次。

（四）安全與急救教育

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臺灣地區 5 － 14 歲兒童因「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死亡人數比率，歷年來皆占該年齡層主要死亡原因第 1 位。為培育學校教師具事故傷害防制知能，並落實校內相關教育推廣，以期降低學生傷害程度或死亡人數及預防事故之發生，教育部採行措施如下：

1. 87 － 88 年
   (1)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學校教師事故傷害與急救教育研習，計補助 25 縣市辦理 49 梯次，約 2,520 位教師參與 5 天之研習。
   (2) 充實學校事故傷害教材教具：編印安全與急救宣導教材，購買口對口人工呼吸訓練模型（甦醒安妮）97 具，贈送縣市政府推廣。
   (3) 輔導各師範院校辦理應屆畢業生心肺甦醒術：各校應對應屆畢業生全面辦理 4 小時之 CPR 研習，俾利畢業後至校服務時，能適時處理學生緊急事故。
   (4) 輔助大專院校辦理急救訓練：計補助 138 所大專院校辦理 1,322 班學生急救研習。
   (5) 委託 8 所大專院校成立各縣市教師 CPR 推廣中心，利用國小教師週三研習日，由推廣中心分赴各校推動。

2. 89 年
   (1) 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於 89 年 7 月 3 日至 14 日及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舉辦 89 年學校教職員工急救訓練師資 (EMT1) 課程研習，計 100 位各縣市選派之學校護理人員接受訓練。
   (2)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8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心肺復甦術及事故傷害防制教育研習」，每縣市 6 梯次，計 5,000 多人接受研習。
   (3) 學校衛生保健人員在職訓練：88 及 89 學年度各補助 107 所及 75 所大專院校辦理校內 CPR、事故傷害防制等健康促進活動。
3. 90 年
   (1) 依據 90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臺 90 教字第 052082 號函核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各校建立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機制，辦理校園事故傷害登記與分析工作，研議可行之預防措施；結合地方醫療機構建立校園學生緊急救護系統。
   (2) 教育部結合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急救教育種子教練研習營，編製急救教育教材，充實急救教育教具，如甦醒安妮模型……等，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成立急救社團，推動高中（職）男生利用軍訓等相關課程全面接受緊急救護單元教學，輔導各縣市選定學校成立急救教育中心，提高各校護理人員、護理教師急救知能，使成爲各校急救教育之推動者，全面推展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以緊急處理突發之傷病學生，減低傷亡程度。
   (3) 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護理教師均接受心肺甦醒術 (CPR) 訓練，提升緊急救護知能；擇定學校成立急救教育中心，強化教職員工急救能力，減少學生意外傷亡程度與人數。
   (4) 補助 125 所大專院校辦理「教職員工生心肺復甦術及事故傷害防制教育研習」。
   (5) 90 年 1 月研訂《90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心肺復甦術及事故傷害防制教育研習計畫》，並補助各縣市辦理 6 梯次以上、12 小時之急救教育研習，約有 6,000 人次接受急救教育訓練。
   (6) 補助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辦理「關懷生命不分彼此，救人運動終生學習學校教職員工急救訓練師資研習」。
   (7) 補助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辦理《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急救訓練實施計畫》，每縣市辦理 1 梯次，約 1,200 人參加研習。
   (8) 補助全國 487 所偏遠地區中小學緊急救護設備採購，7 月器材送至學校，並

於 90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 4 梯次之緊急救護設備使用研習，以確保護理人員會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提高緊急救護能力。

(9) 辦理《各縣市設置急救教育推廣中心計畫》，並補助其設備費用，計 24 縣市設置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10) 辦理「90 年度師資培育機構學生心肺復甦術及事故傷害防制教育研習」計畫，計補助 41 所學校辦理 91 梯次，共 5,000 人次接受 12 小時急救研習。

(11) 調查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距離醫療院所 1 小時之內無法到達之學校及各大專院校有無急救器材需求，爲 91 年度補助其緊急救護設備之依據。

(12) 辦理 3 梯次各縣市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暨各大專院校衛生保健相關人員「急救教育課程規劃及急救教育網路登錄系統使用」。

4. 91 年

(1) 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急救教育中心，並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輔導該等中心於 91 年辦理心肺復甦術 4 小時 541 梯次、基本創傷救命術 8 小時 57 梯次、基本救命術 16 小時 42 梯次、EMT 護理人員班 40 小時 20 梯次及校園緊急救護系統觀摩 2 梯次。

(2) 補助各大專院校辦理心肺復甦術 4 小時 216 梯次、基本創傷救命術 8 小時 110 梯次、基本救命術 16 小時 176 梯次及各校急救社團等。

(3) 充實 12 縣市 467 所國中小及 147 所大專校院 5 項急救器材，含手動式甦醒球、手動式抽吸器、手提式氧氣筒、頸圈、長背板等。

(4) 91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教育部員工 CPR 研習，研習人數爲 80 人。

(5) 補助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協會辦理偏遠山區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

(6) 補助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學校教師 CPR 推廣研習。

5. 92 年

(1) 研訂《92 年度各縣市政府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急救教育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成立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研提計畫送教育部，以推動轄區學校急救教育，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

(2) 補助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於暑假辦理「9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急救訓練暨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訓練」，針對北區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人員進行 56 小時急救訓練，參加人員約 80 名。

(3) 針對教育部補助 5 項急救器材之學校，於 2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中區受配發急救器材之學校護理人員研習，以確保器材之正確使用及增加效能。

(4) 補助中華民國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協會辦理偏遠山區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4梯次。

(5) 補助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救傷服務性社團聯合研習，約200位學生參加。

(6) 補助苗栗縣、花蓮縣政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EMT研習。

(7) 92年7月16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並規定地方政府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訂定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按教育部所訂準則，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且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訓練至少40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2年複訓8小時，期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

四、學校衛生專業人員研習

教育部爲增進學校衛生人員專業知能，辦理相關研習如後。

（一）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用水衛生安全研習

1. 88年增進學校相關人員用水衛生安全管理知能
   (1) 爲使補助款能有效運用，88年輔導地方政府教育局會同環保局辦理轄區學校人員飲用水衛生管理與維護研習會。
   (2) 88年9月8日辦理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學校飲用水衛生安全管理研習，對象爲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以貫徹政令及增進溝通與了解。並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編《安全飲用水手冊》送各縣市政府辦理飲用水衛生管理之業務承辦人，供作業務推動之重要資料。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衛生管理研習，以增進學校飲用水設施管理人員相關知能，建立管理制度。
2. 89年增進學校相關人員用水衛生安全管理知能：核定14個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飲用水衛生安全管理研習。
3. 91年增進學校相關人員用水衛生安全管理知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衛生安全管理研習。
4. 教育部針對校園用水安全有疑慮之學校（包括使用非自來水、用水設備不良者），於97年辦理各級學校飲用水衛生安全管理研習23梯次。
5. 98年辦理校園飲用水安全研習會。

6. 99 年 1 月 22 日至 27 日辦理北、中、南、東 4 區校園飲用水安全管理研習會，計 365 人參加。
7. 100 年 5 月在桃園、新竹、屏東、南投、嘉義及臺中地區辦理「100 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飲用水安全研討會」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148 人。

（二）辦理學校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研習

1. 8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辦理全國午餐業務行政座談會。
2. 8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觀摩研習。
3. 85 年補助高雄縣、嘉義縣、雲林縣、臺東縣、屏東縣、桃園縣辦理午餐學校外埠參觀活動，計 55 萬元。
4. 85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委託高雄市辦理 85 年度學校午餐業務行政座談會。
5. 87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假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辦理「87 學年度大專院校餐飲衛生管理研討會」。
6. 88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外埠觀摩研習及檢討會。
7. 88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廚工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研習。
8. 89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89 年 4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 8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營養師研討會，以推廣教育部所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爲主要目的。
9. 89 年委託吳鳳工商專科學校於 89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 88 學年度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觀摩研習。
10. 89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取得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研習會或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知能研討會。
11. 91 年委託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1 年 4 月 12 日舉辦「9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營養師專業研習會」，計有 180 人參加。
12. 92 年委託桃園縣政府於 8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大專院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研習，約 120 人參加，課程計有校園食品中毒事件原因之探討及預防與處理策略、健康飲食製備、截油設施之原理與應用、洗潔劑洗淨原理及種類、盒餐紙類介紹、餐飲製備與操作衛生等。
13. 96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14. 97 年補助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7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學校午餐工作研討會，促進各地方政府經驗交流，並分享績優案例。
15. 98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研習會，計 166 名參加。

16. 99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研習會。
17.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研習會。
18. 100 年補助校園廚房從業人員烹調達人電視節目，並於 100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暑期廚工培訓計畫。

（三）辦理學校行政人員、國中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1. 針對學校校長舉辦具統整的性教育課程知能研習（辦理 3 梯次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以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爲優先對象），課程內容包含校園中容易觸及之性相關法律課題與案例檢討，98 學年共計 246 人參加。
2. 辦理國、高中教師（國中教師優先錄取）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 3 梯次以國、高中教師爲對象專業知能工作坊）；98 年 12 月間辦理 3 場研習，計 202 人參加。

（四）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1. 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辦理「95 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計 170 萬元。
2. 96 年委請南華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經費 106 萬 9,406 元；補助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辦理「96 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計 220 萬元，參加人數計 158 人。
3.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委請國立臺北海洋技術學院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經費 63 萬 1,339 元，計 141 名參加。補助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辦理 97 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計 220 萬元。
4. 98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9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經費 65 萬 0,406 元，參加人數計 129 位；補助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辦理 98 學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及職前輔導員訓練計畫 175 萬元，計 157 名參加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及 30 名參與職前輔導員訓練。
5. 99 年委請國立宜蘭大學於 9 月 6 日及 7 日協助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經費 69 萬 9,500 元，參加人數計 133 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

（五）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研習

83 － 99 年持續每年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專業研習、行政座談會或衛生保健組長研習，課程包含學校衛生保健年度工作重點報告、研商健康促進學校之建立與推廣、校園傳染病之趨勢及防治之探討、實務分享及分組討論等。另辦理暑期大專院校衛生保健

組長研習學分班（16 學分），大專院校護理人員研習學分班（8 學分），增進學校相關人員衛生專業知能，增強學校健康中心功能，提升衛生保健組長專業能力，使學校師生獲得良好服務，並加強學校、家庭與社區的合作關係，建立良好互動模式。

1. 86 年 7 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86 年暑期大專院校護理人員研習學分班」，計有 41 位護理人員參加。
2. 87 年 7 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87 年暑期大專院校衛生保健組長研習學分班」，計有 43 位衛生保健組長參加；「87 年暑期大專院校護理人員研習學分班」，計有 32 位護理人員參加。
3. 88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88 年暑期大專院校衛生保健組長研習學分班」，計有 30 位衛生保健組長參加；「88 年暑期大專院校護理人員研習學分班」，計有 31 位護理人員參加。
4. 9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8 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90 年暑期大專院校衛生保健組長研習學分班」，計有 32 位衛生保健組長參加；「88 年暑期大專院校護理人員研習學分班」，計有 53 位護理人員參加。
5. 91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91 學年度大專院校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計有 130 位衛生保健組長參加。11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91 學年度大專院校護理工作座談會」，計有 160 位護理人員參加。
6. 92 年 8 月至 9 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92 年暑期大專院校衛生保健組長研習學分班」，計有 22 位衛生保健組長參加。
7. 92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有 120 位衛生保健組長參加，課程針對學校衛生保健年度工作重點報告、研商健康促進學校之建立與推廣、校園傳染病之趨勢及防治之探討、實務分享及分組討論等。
8. 92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委託桃園縣政府於辦理大專校院護理工作座談會，有 120 位護理人員參加，課程有學校衛生保健年度工作重點報告、學校健康促進議題、校園 SARS 之防治與實務分享、校園創意衛教及分組討論等。
9. 94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委託高苑技術學院於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9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大專院校護理工作座談會。
10. 爲增進衛生專業知能，了解學校衛生工作模式，並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規劃及推動衛教活動，97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委託臺北海洋技術學院辦理 97 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
11. 98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 98 年度暑期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學分班，有

19 人參加。98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98 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計有 141 位衛生保健組長參加。

12. 99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99 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計有 150 位衛生保健組長參加。

第三節 學校健康服務

茲分爲學生健康檢查、學生缺點矯治及保健、校園傳染病防治、學校健康中心設備與管理、學校護理人員、營養師人力充實五部分敘述。

一、學生健康檢查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教育部自民國 87 年起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依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業務，並就疑似異常學生提供後續追蹤及矯治服務，以促進學生健康。

1. 87 年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推薦具有充分醫療資源及學校護理人力能負擔之國民小學，由教育部優先補助其 1 年級學生每位新臺幣 60 元，試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計有 18 縣市政府共計 632 所國民小學參加。
2. 88 年輔導各縣市政府依教育部編印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以 86 年 9 月 24 日（86）臺參字第 86111275 號、衛署保字第 86051497 號令會銜發布《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擬訂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並辦理健康檢查說明會。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每位學生檢查費 60 元，總計補助 500 萬元。另有臺中市、基隆市及臺南市等縣市自行籌措經費，計約 19 萬名國小 1 年級新生接受健康檢查，並就疑似異常學生進行追蹤矯治。
3. 89 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 1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受檢總人數爲 30 萬 7,695 人，其中異常項目以齲齒與視力不良學生數最多，並依《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進行追蹤、矯治，以達早期發現，早期療癒之目的。
4. 90 年持續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89 學年度受檢總人數爲 25 萬 1,254 人，檢查異常項目以齲齒與視力不良學生數最多；並依《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以進行後續追蹤及矯治作業。

5. 91 年協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 1 及 4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90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 1 年級新生檢查費由往年每人 60 元提高爲 150 元，受檢總人數爲 53 萬 6,510 人。
6. 92 年辦理臺閩地區 6 － 18 歲學生身體發育基本測量，含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抽樣學校共 451 所，總人數計 7 萬 3,438 人，期能建立我國各年齡層學生身體發展之常模。調查結果我國男生平均肥胖占 6.2%，女生占 5.8%，各年齡層男生肥胖之百分比大多高於女生，並顯示男女生 6 年來體重過重及肥胖百分比仍持續增加。
7. 93 － 97 年，賡續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 1 年級、4 年級、國民中學 1 年級新生健康檢查，每位學生 150 元，持續推動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8. 爲提升縣市政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自 98 年起針對臺灣省 20 縣市（新北市除外），將學生健康檢查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100 年起，將 22 縣市政府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
9. 教育部爲使臺灣省（除臺北縣政府外）各縣（市）政府有效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落實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以 98 年 5 月 7 日臺體（三）字第 0980054455C 號令訂定發布《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針對所屬國民中學 1 年級及國民小學 1 年級、4 年級學生人數，以每人 250 元之預算編列經費補助。
10. 配合臺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合併及升格爲直轄市，教育部以 100 年 1 月 7 日以臺體（二）字第 0990226900C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效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

（二）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

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檢作業時，因學生健檢單價較低，每人僅 150 元，導致醫院參與投標意願低落，爲增加醫院參與學生健檢招標作業之意願，教育部提高補助每位學生健檢單價，其次，教育部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及相關規定，推動相關品質稽核計畫，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健檢品質。

1. 自 98 學年度起將健康檢查列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且提高補助經費為每位學生 250 元，並訂定《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規定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當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計畫，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99 年 6 月 3 日召開各縣市政府所提 9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計畫審查會，針對檢查項目內容、經費分配及運用方式、招標方式、投標廠商評選方式、品質管控及稽核方式、廠商未確實履約之罰則或處理方式等項目予以審查，並要求縣市政府依據審核之修正計畫執行學生健檢工作。
2. 98 年 10 月 15 日、99 年 1 月 7 日及 4 月 29 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修訂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1) 刪除「疝氣」項目：基於考量疝氣發生率、嚴重程度、是否影響學習、早期發現實質效果及社會觀感，並基於個人隱私保護，將疝氣項目刪除。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9 年 3 月 8 日國健兒字第 0990500113 號函所送《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將胸部、腹部、泌尿生殖等項目，由「應檢查之項目」改為「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
   (3) 刪除耳鼻喉之唇顎裂、構音異常 2 個檢查項目：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中，針對 1 歲半前之嬰幼兒，已就唇顎裂、構音異常項目提供 3 次檢查，且構音異常需專業判讀，考量 2 歲前為黃金治療期，故刪除此 2 項目。
   (4) 耳鼻喉之耳道畸形實施對象僅留國小 1 年級：因屬先天異常，治癒後不會再發生，通常已在 1 歲半前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階段發現，無須於國小 4 年級、國中 1 年級、高中 1 年級及大專校院 1 年級列為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5) 耳鼻喉之耳膜破損、盯聆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項目，實施對象僅留國小 1 年級，國小 4 年級、國中 1 年級、高中職 1 年級、大專校院 1 年級修正為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耳膜破損會由聽力檢測時發現，盯聆栓塞則與個人衛生習慣有關，扁桃腺腫大則與感冒等疾病有關，國小 4 年級、國中 1 年級、高中 1 年級及大專校院 1 年級列為應檢查之項目並無太大意義。
3. 99 年 3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之 99 年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第一次研討會，將 98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檢討報告納入議題，並於第二次研討會邀請績優縣市政府（嘉義縣、南投縣、臺南縣、宜蘭縣、桃園縣及新竹縣等 6 縣市政府）進行心得與經驗分享。
4. 99 年 5 月 17 日召開 9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檢討暨 99 學年度工作說明會，請 25 縣市政府教育局派員參加，根據 98 學年度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

查之缺失情形，及 99 學年度應注意部分，請縣市政府確實督導所屬學校執行學生健檢工作。

5. 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就檢查方法（含隱私部分）、家長通知單範例等，邀請相關醫學專業團體代表等進行討論，並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所送《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及家長通知單範例納入工作手冊，要求各級學校於辦理健康檢查進行前，須透過說明及同意書向學生及其家長說明施作之健檢項目及進行方式。於 99 年 9 月修訂頒布《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明訂健康檢查方法及行政作業流程，並規定檢查工作隊基本成員，每位醫師每小時內檢查人數不得超過 100 人，若增加受檢人數，則須增加工作人力，以維持品質，要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承辦健檢醫院確實遵守。
6. 自 98 學年度辦理「健康檢查觀察員制度」及《健康檢查外部稽核計畫》，藉由培訓觀察員及稽核委員之監督機制，以確保學生健康檢查品質。
   (1) 98 學年度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辦理《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協助縣市政府培訓觀察員，針對 15 個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進行健檢作業觀察，觀察校數國中 165 所、國小 515 所，並彙整觀察結果提供教育部、縣市政府及學校，作爲改善學生健康檢查品質之參考。
   (2) 98 學年度委託玄奘大學辦理《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計畫》，聘請 15 位訪視委員至 20 縣市政府，受訪校數國中 29 所、國小 37 所，針對訪視結果彙整縣市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優缺點，並提出 11 個值得鼓勵縣市、12 所用心承辦學校、8 間用心承辦醫院、1 位用心檢查醫師及 2 個需追蹤矯治縣市名單。
   (3) 99 學年度委託開南大學辦理《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共辦理 6 場次研習會，參加人數共計 367 人。
   (4) 99 學年度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外部訪視計畫》，聘請 12 位訪視委員至 20 縣市政府，受訪校數國中 32 所、國小 44 所，針對訪視結果彙整縣市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優缺點，並提出 7 個優先推薦縣市、23 所學校、6 位用心辦理之學校人員、5 間醫院及 4 位用心檢查醫師。

（三）訂（修）定法令規定及相關規範

爲使學校了解學生個別健康情形，掌握學生特殊疾病，提供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於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法源依據，公布《學生衛生法》、教育部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

法》及訂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範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

1. 教育部爲了解國民小學學生生長發育狀況，早期發現疾病與身體缺陷，並施予矯治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康，86 年 9 月 24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範國民小學應每學期實施 1-6 年級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各 1 次，並於每學年實施 1 年級及 4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另減少國民小學尿液篩檢、寄生蟲檢查間隔，改於小學 1 年級、4 年級檢查。
2. 87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統一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俾利轉移、應用；10 月印行《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爲執行健康檢查之辦理依據；11 月 3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方法》，建立標準化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頒布《大專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及該年齡層學生健康檢查次數最低標準建議表》，自 88 學年度開始實施，統一檢查項目，俾利學校間健康管理。
3. 9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作爲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依據，並公布《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如表 11-4-3-1。《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內容重點如下：
   (1) 明定學生健康檢查對象、項目、時間及方法。
   (2) 明定承辦學生健康檢查單位及執行人員之資格。
   (3) 明定新生入學時，學校應辦理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調查項目及家長責任。
   (4) 明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前後應辦理事項。
   (5)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
4. 92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發布廢止《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5. 教育部爲提供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承辦學生健康檢查之醫院辦理參考依據，於 93 年 6 月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基準表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包含內容如下：
   (1)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之格式。
   (2) 學生健康檢查實務與作業流程。
   (3) 根據一般理學檢查（視力、口腔、耳鼻喉、胸部、腹部、脊柱、四肢、泌尿生殖器及皮膚）、實驗室檢查（寄生蟲、尿液及血液）、X 光影像檢查，規範檢查方法及用具。
   (4) 學生健康檢查採購作業。
6. 教育部爲使臺灣省（除臺北縣政府外）各縣（市）政府有效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

表 11-4-3-1　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檢查項目		實施對象及時間					建議檢查方法	
項目	內 容	國小新生	國小四年級	國中新生	高中職新生	大專校院新生	方法	檢查用具
體格生長	身高	●	●	●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體重	●	●	●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	△	△	○	○	血壓測量	血壓計
眼睛	視力	●	●	●	●	○	Landolt's c Chart Snellen'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	○	○	△	△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
	立體感	○	×	×	×	×	亂點立體圖檢查	NTU 亂點立體圖
	斜視、弱視	○	○	×	×	×	角膜光照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視診	小手電筒、遮眼板
	其他異常	○	○	○	○	○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	○	○	○	○	視診、觸診	
口腔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燈光、手套
耳鼻喉	聽力	○	○	○	○	○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唇顎裂	○	×	×	×	×	視診	
	構音異常	○	○	×	×	×	分辨發音是否清晰	
	耳道畸形	○	△	△	△	△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電筒、壓舌板、燈光
	耳膜破損、盯聹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
腹部	異常腫大、疝氣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扣診	

（續下頁）

檢查項目		實施對象及時間					建議檢查方法	
項目	內 容	國小新生	國小四年級	國中新生	高中職新生	大專校院新生	方法	檢查用具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Adam 前彎測驗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泌尿生殖	隱睪	○	×	×	×	×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只適用男生）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寄生蟲	腸內寄生蟲	△	△	△	×	×	檢體檢驗	檢體收集盒
	蟯蟲	○	○	△	×	×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	○	○	○	○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SGOT、SGPT 腎功能：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 血清免疫學： HBs Ag、Hbs Ab 及其他	△	△	△	○	○	抽血	實驗室檢查設備
X 光	胸部 X 光	△	△	△	○	○	X 光	影像檢查設備

資料來源：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6 月 25 日會銜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實施對象及符號說明：○指應檢查之項目

△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 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

◎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

●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

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落實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於 98 年 5 月 7 日訂定頒布《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重點如下：

(1)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就所屬國民中學 1 年級及國民小學 1 年級、4 年級學生人數，以每人 250 元預算編列所需需求。
(2) 規定縣市政府將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計畫提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定縣市政府須完成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招標作業及履約驗收之期限。
(4) 規範縣市政府應不定期考核履約情形及進度，另教育部得設外部稽核小組，至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

7. 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修訂《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於 99 年 9 月修正更名爲《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除規範國小及國中外，並提供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
8. 99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修訂檢查項目、建議檢查方法、實施對象及時間，修正後基準表如表 11-4-3-2。

（四）辦理學生健康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

1. 88 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特殊疾病學生登記與照護體系，如血癌、氣喘、心臟病、癲癇等，同時辦理學校教師、護士專業研習。就學校健康檢查結果及常見學生健康問題（如體重控制、血壓與健康、肝炎等），委託 10 所大專院校以學生的角度配合衛生教育內容設計出合宜實用之衛生教育宣導單張。
2. 89 年結合衛生醫療機構建置特殊疾病之登記及照顧體系，並與中華民國兒童過敏氣喘及免疫學會、兒童癲癇學會、兒童心臟病學會辦理研習會，增進學校護理人員、教師對特殊個案之處理能力，減少意外的發生。
3. 針對特殊疾病學生照護，90 年結合心臟專科醫師、運動保健學者研訂及編印《心臟病學生體育課程活動強度指引手冊》。輔助民間團體辦理「心臟病學生體能活動研討會」3 梯次，600 人參加「歡心鼓舞運動會」，以宣導心臟病學生體育分級與運動安全，並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辦理慢性病學生個案照護研習。
4. 92 年補助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辦理「現行升學制度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發展之影響」研討會，參與對象以政府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人員爲主，討論升學壓力對學生視力及健康行爲之影響，期望學生在升學壓力與身心健全能平衡發展。

表 11-4-3-2 修正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檢查項目		實施對象及時間					建議檢查方法	
項目	內容	國小新生	國小四年級	國中新生	高中職新生	大專校院新生	方法	檢查用具
體格生長	身高	●	●	●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體重	●	●	●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	△	△	○	○	血壓測量	血壓計
眼睛	視力	●	●	●	●	○	Landolt's c Chart Snellen'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	○	○	△	△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
	立體感	○	×	×	×	×	亂點立體圖檢查	NTU 亂點立體圖
	斜視、弱視	○	○	×	×	×	角膜光照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視診	小手電筒、遮眼板
	其他異常	○	○	○	○	○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	○	○	○	○	視診、觸診	
口腔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燈光、手套
耳鼻喉	聽力	○	○	○	○	○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耳道畸形	○	×	×	×	×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電筒、壓舌板、燈光
	耳膜破損、盯聹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扣診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續下頁）

檢查項目		實施對象及時間					建議檢查方法	
項目	內容	國小新生	國小四年級	國中新生	高中職新生	大專校院新生	方法	檢查用具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Adam 前彎測驗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泌尿生殖	隱睪	◭	×	×	×	×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只適用男生）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寄生蟲	腸內寄生蟲	△	△	△	×	×	糞便檢查	檢體收集盒
	蟯蟲	○	○	△	×	×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	○	○	○	○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SGOT、SGPT 腎功能：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 血清免疫學： HBs Ag、Hbs Ab 及其他	△	△	△	○	○	抽血	實驗室檢查設備
X 光	胸部 X 光	△	△	△	○	○	X 光	影像檢查設備

資料來源：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5 日會銜發布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指應檢查之項目
△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 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
◎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
●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
◭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部、腹部、泌尿生殖檢查，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費用自理，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5. 配合臺灣癲癇醫學會辦理「92 年度學校行政人員實用癲癇知識研習會」，92 年補助臺灣癲癇之友協會，製作「顫動的勇士！癲癇衛生教育」錄影帶。
6. 93 年為鼓勵心臟病學生適度的運動，使病童享有從事運動的樂趣，補助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辦理歡心鼓舞運動會，並配合「心臟病學生體育課程活動強度指引」設計運動會活動內容，另針對體育教師、學生家長安排「心臟病學生體育課程活動強度指引座談會」，以宣導心臟病學生運動安全。
7. 補助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辦理「我心飛揚」心臟病兒童繪畫比賽，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辦 3 場比賽，總計 150 人參加。

二、學生缺點矯治及保健

（一）學幼童視力保健

1. 緣起

(1) 為及早預防學童近視發生及避免近視的惡化，69 年行政院指示教育部擬定《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規定各級學校每學期應進行視力篩檢工作，全面推動視力保健工作，並由衛生署編列經費資助五大醫院成立「學生視力保健中心」，協助學校初步視力篩檢後的後續追蹤、診治、諮詢、訓練、研究、交流合作等。行政院研考會 75 年間會同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完成《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期程自 75 年 7 月至 78 年 6 月），主要重點工作分二大部分，如下：

① 預防措施：包括貫徹正常教學、加強視力保健宣導、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教育、改善視力保健環境及閱讀環境。

② 矯治措施：包括加強近視防治研究實驗、建立視力檢查矯治服務網、加強眼鏡業者之訓練與管理，並進行學生視力保健實驗研究三年期計畫。

(2) 88 年行政院劉副院長兆玄召集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指示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並以 88 年 8 月 21 日臺 88 教字第 31878 號函核定跨部會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88 年 8 月至 93 年 12 月），其主要目標群體為學齡前幼童及國小 1、2 年級學童，工作目標含降低學童近視比率、提高學童斜弱視篩檢率及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治比率。

(3) 96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體（二）字第 0960122125 號函公布《學幼童視力保健實施計畫》（96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97 年委託專業團隊執行。99 年 4 月 27 日臺體（二）字第 0990053231 號函核定《學幼童視力保健三年計畫》（99 － 101 年），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執行第一年執行計畫，以推動愛

eye 實務工作、建立眼科醫師到校服務機制、落實視力保健技能生活化爲推動方向。

2. 內容

(1) 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

① 製播宣導短片：製播視力保健宣導短片及課桌椅宣導短片（學童篇與家長篇）各兩支、製作新型課桌椅錄影帶、教師手冊。91 年 2 月至 4 月教育部以臺（91）體字第 91017910 號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於公益時段播放教育部委託製作之宣導短片，共有 6 支，分別爲麻煩篇、正常作息篇、正確執筆篇、古人篇、電腦篇、望遠凝視篇。爲避免暑假期間學童在家過度用眼導致近視加深，自 6 月份起密集於電視頻道播出，並於 7 至 9 月份於全國 700 家電影院同時播放 3 個月。

② 91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91）體字第 910340460 號函送《91 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會實施計畫》。

③ 95 年編撰《視力保健實務工作手冊》、幼兒視力保健教案參考範本、幼兒健康系列光碟、生活技能在健康教學上的運用國中版及國小版等工作手冊或輔助教材。

④ 96 年設計「放寒假 eye 的提醒〈家長篇〉」及「2008 寒假天天愛眼得分表〈兒童篇〉」宣導單張及《幼稚園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檢核表》、《國民小學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檢核表》、《學童視力保健教師檢核表》、《視力保健居家生活檢核表》。

⑤ 於《幼稚園師資培育計畫》中增設幼兒視力保健課程，並請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相關的必修課程。

⑥ 辦理研習營：辦理「暑期兒童視力保健體能成長營」、「應屆畢業生視力保健研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會」相關活動等，以成立家長志工於居家生活中正確指導孩子養成良好用眼習慣，及利用各種教師研習及衛生保健研習，宣導教師指導學生保持正確的閱讀姿勢與距離，結合家庭教育共同指導學生保護眼睛，且呼籲家長勿讓孩子太早接觸用眼過度的學習。

⑦ 98 年完成《視力保健生活技能親子手冊》、視力保健 Q and A 及視力保健主題系列宣導摺頁 11 則，並強化視力保健網頁內容及功能。

(2) 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

① 教育部委託臺大醫學工程研究所研發新型課桌椅，於 86 年 8 月 6 日以 86

體（一）字第 86083955 號函公告規格，並於 89 年 6 月 23 日修訂公告課桌椅規格。補助各縣市國小及部屬小學完成更新 1 － 4 年級及新設校、增班學校新型課桌椅，辦理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

② 行政院 89 年 4 月 19 日臺 89 教字第 11217 號函核定修正之學校教室照明標準爲：桌面照度不低於 35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爲原則，並同時注意避免燈具之眩光，加強宣導家長在家中提供學童閱讀寫字環境之照度。

③ 辦理國民小學及部屬小學新型課桌椅競賽；辦理「廿一世紀課桌椅設計創作競賽與上市課桌椅展示會」及「學校用家具、燈具設計競賽及作品展示」。

④ 91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以臺（91）體字第 91036337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學生作業簿規格》，自 91 學年度開始實施，書寫作業簿用紙之白度值應介於 60 － 84%，紙色之 b 值必須爲正值（略偏米白色），內頁磅數不得低於 70 磅，國小各式作業簿本以二十開爲原則；國小低年級作業簿格子長寬爲 2 公分 ×2 公分，字旁注音格子爲 2 公分 ×0.8 公分；國小中、高年級作業簿格子長寬爲 1.5 公分 ×1.5 公分，字旁注音格子爲 1.5 公分 ×0.5 公分，直行簿之行寬則爲 1.3 公分，放大作業簿格子比例 178 － 225%。

⑤ 結合愛爾康大藥廠臺灣分公司舉辦「2006 愛你眼睛健康 全民護眼樂活 GO!」萬人護眼親山活動，呼籲民眾親近自然以達護眼目的。

⑥ 舉辦 Write Right 繪圖徵選比賽，創作執筆要領打油詩。

⑦ 97 年委託專業團隊執行「視力保健歌」音樂及舞蹈動作案。

⑧ 完成「兒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營網路學習數位教材」建構於網站上，提供學校教師、家長及民眾上網參閱；編製「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兒童圖畫書。

(3) 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服務

① 90 年 2 月完成「89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立體感篩檢」統計，計檢查 29 萬 4,452 名國小新生學童，異常者 5,869 位，篩檢異常率爲 1.99%，並持續輔導疑似異常學童進行複檢及加強追蹤矯治。

② 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印製「視力及立體感檢查」錄影帶及簡介 5,400 份轉送各國民小學，以輔導學校正確檢查及加強矯治。

③ 90 年建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名冊」，結合教育部培訓眼科專科醫師及各小學、幼稚園、托兒所建構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網。

④ 90 年發布 3010 愛眼守則（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應讓眼睛望遠休息 10 分

鐘），設計視力保健電腦停歇軟體免費提供家長、民眾下載。

⑤ 91 年 4 月 25 日以臺（91）體字第 91046268 號函訂定《91 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遴選試辦要點》，遴選全國共 103 所試辦學校，規劃創新、實際、活潑有效之視力保健活動，結合家長、社區全面推廣，並辦理觀摩會。

⑥ 98 年成立視力保健諮詢輔導團，計 61 位醫師與學校推動視力保健活動。

⑦ 99 學年辦理 8 場眼科醫師與試辦學校承辦人員座談會、8 場眼科醫師座談會、4 場視力不良專題研討會，推動 50 位眼科醫師到 50 所國小協助視力保健服務、推動愛 eye 實務工作及落實視力保健技能生活化。

(4) 建立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績優獎勵制度

① 爲加強對幼稚園、國小執行視力保健工作之考核，89 年 12 月 8 日以臺（89）體字第 89157958 號函頒訂《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以實施幼稚園、托兒所、國民小學視力保健年度考核，明訂視力保健工作納入視導或評鑑項目中，以強化落實視力保健工作，並補助各縣市政府於 89 學年度實施國小、幼稚園自評及複評工作。

② 99 學年辦理 22 縣市視力保健校際成果觀摩會。

(5) 加強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研究與發展

① 設計學童正確操作電腦圖解、標語及須知，建議國小 2 年級（含）以下不宜操作電腦，如須操作則應由家長、教師指導正確操作之原則，並規劃電腦停歇軟體，相關資料建置於教育部體育司網站。

② 完成「國民中小學課桌椅更新之效果評估研究」及「學童視力保健之效果實驗研究」案，成果印送有關單位參考並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6) 紓緩學生升學壓力

① 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改進教材教法，規劃多元、彈性、活潑生動的教學環境。

② 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注重學生均衡發展，強化多元價值，使學生快樂學習。

③ 減少幼稚園及國小 1、2 年級作業總量。

3. 成果

(1) 89 年遴選全國學童視力保健試辦實驗學校 25 所，結合家長、社區全面推廣視力保健活動；培訓視力保健種子師資 90 位；補助各縣市辦理「88 學年度學校行政主管視力保健研習會」，對象爲全國國民小學校長、幼稚園園長，

共辦理 63 梯次；辦理家長視力保健知能成長班，共辦理 18 場次，約 3,000 人參加。

(2) 9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視力保健教師研習 41 梯次，約計 4,000 人次參加。

(3) 89 年至 91 年辦理「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全國 25 個縣市，合計 3 年共培訓 275 位眼科醫師加入學童視力保健工作行列。

(4)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每 5 年委託臺大醫院林隆光主任調查「臺灣地區 6 － 18 歲屈光狀況之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99 年度全國調查研究初步結果與前幾次調查結果比較，國小近視盛行率逐年增加的趨勢已減緩。詳見表 11-4-3-3 及表 11-4-3-4。

表 11-4-3-3　臺灣地區學童近視盛行率

（單位：%）

年級年別	國小1年級	國小6年級	國中3年級	高中3年級
75	3.0	27.5	61.6	76.3
79	6.5	35.2	74.0	75.2
84	12.8	55.8	76.4	84.1
89	20.4	60.5	80.7	84.2
95	19.6	61.8	77.1	85.1
99	21.5	65.8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 100）。《臺灣地區 6-18 歲屈光狀況之流行病學研究》。

表 11-4-3-4　臺灣地區學生高度近視盛行率

（單位：%）

年級年別	國小1年級	國小6年級	國中3年級	高中3年級
75	0.1	0.7	3.1	9.2
79	0.2	0.5	6.1	6.7
84	0	2.0	7.5	15.9
89	0.2	2.4	12.7	20.8
95	0	2.51	6.64	16.85
99	0	3.43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 100）。《臺灣地區 6-18 歲屈光狀況之流行病學研究》。

（二）學幼童口腔衛生

1. 緣起

(1) 臺灣地區學童齲齒罹患情形嚴重，根據 84 年調查國小 6 年級學童齲齒盛行率爲 92%，平均每人有 3.96 顆齲齒，學術單位推估，現有環境因素將加速兒童齲齒之發生，倘不採取有效策略，我國學童齲齒狀況，依世界衛生組織所劃分之類別，將由嚴重程度進入非常嚴重程度之國家地區。

(2) 87 年教育部訂有《國民小學學生餐後潔牙實施計畫》，每年經由地方政府指定國小實施餐後潔牙學校，使學校了解「餐後潔牙」之意義與重要性。

(3) 89 年教育部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口腔保健工作計畫》及《國民小學學生含氟漱口水推廣計畫》。

(4) 爲促使學童提升口腔衛生保健知能、養成健康口腔衛生行爲、促進學童口腔衛生保健狀況，教育部以 96 年 6 月 1 日臺體（二）字第 0960080759 號核定《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計畫》。並於 98 年 6 月至 100 年 6 月，委託臺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辦理《98 － 100 年度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

2. 內容

(1) 結合衛生機構提供多元的醫療健康服務

① 結合各醫學院牙醫學系組成口腔衛生醫療服務隊至偏遠地區辦理暑期服務並辦理學童口腔衛生保健營。

② 訂定《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增編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至每生 250 元，並委託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及訪視工作，以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且對於篩檢異常學生進行追蹤矯治，以早期發現齲齒情形，早期治療。

③ 99 年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弱勢兒童臼齒窩溝封劑服務補助方案》，免費提供山地鄉國小 1、2 年級學童及非山地鄉低收入戶國小 1 年級學童之恆牙第 1 大臼齒窩溝封劑服務，以照顧弱勢學童口腔健康。

④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以推動全國國小 1 － 6 年級含氟漱口水之實施，以降低學童齲齒之罹患率。

⑤ 配合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捐贈牙科診療檯 20 臺給中部以北國民小學，進行「國民小學牙科診療檯」需求調查，並於 97 年 9 月 24 日假臺

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與新光醫院合作贈送國小牙科診療檯受贈儀式」記者會。

⑥ 98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試辦計畫》，自 98 年度實施，並編撰《校牙醫工作手冊》、研習手冊，並於 9 月及 10 月間辦理校牙醫教育研習 4 梯次，提供學童口腔檢查及口腔衛生保健服務。

⑦ 補助校牙醫試辦學校購置高壓消毒鍋及 CPI 探針等器材。

⑧ 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國小，校牙醫進駐校園，進行口腔保健服務及教育。

(2) 加強口腔保健教育與宣導

① 89 年 6 月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假臺南舉行國民小學餐後潔牙比賽暨觀摩會。

② 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90 年度潔牙觀摩賽。

③ 為使家長能在居家生活中指導孩子養成良好視力及口腔保健習慣，以增進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聯絡，訂定《91 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明眸皓齒家長志工研習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輔導 688 所學校辦理，計 855 梯次，約 4 萬 4,373 人參加。

④ 92 年配合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含氟水漱口、餐後潔牙觀摩賽。

⑤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國民小學推動午餐餐後潔牙研討會。

⑥ 97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 25 縣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家長口腔衛生保健研習會各 25 場次。

⑦ 增進教育行政人員與牙醫師經驗交流，落實國小學童口腔衛生工作，舉辦全國口腔保健研討會。

⑧ 針對國小資源班、特教班學童設計潔牙技術訓練課程，並分 4 區各辦理 1 場相關研習。

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持續將口腔保健納入必選議題，建立縣本及校本實證資料，並透過中央及地方輔導機制，協助地方及學校推動口腔衛生保健工作。

⑩ 製作國小口腔衛生保健宣導品、幼稚園宣導手冊及單張，如：學幼童塗氟或使用氟化物之宣導品、親子潔牙護照（分國小低、中、高年級）與《家長口腔衛生宣導手冊》，及口腔衛生保健創意百寶箱、「口腔保健歌」錄音帶等宣傳教材，贈送各國民小學參用，加強宣導；建置口腔衛生保健知識宣導網站；舉辦口腔衛生保健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競賽，並將得獎作品上傳口腔衛生保健知識宣導網站，提供國小教師教學參考。

(3) 辦理督導考核

① 督導學校落實早、午餐後潔牙，晚餐則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餐後潔牙。

② 將國民中小學學生齲齒篩檢異常複檢率及矯治率、齲齒防治成效納入中央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

③ 舉行國小口腔衛生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活動，辦理績優學校頒（敘）獎。

3. 成果

(1) 舉辦口腔衛生保健創意教學競賽：

① 98 學年度總計有 50 件作品參賽，獲獎件數共 26 件。

② 99 學年度總計有 79 件作品參賽，獲獎件數共 18 件。

(2) 舉辦口腔衛生績優學校遴選：

① 98 學年度有 69 所學校參加甄選，共選出 12 所績優學校。

② 99 學年度有 54 所學校參加甄選，共選出 14 所績優學校。

(3) 辦理牙醫師進駐學校及牙科診療檯捐贈活動：

① 98 年度、99 年度分別有 183 位、110 位牙醫師完成研習並接受認證。

② 98 年度計有 159 位牙醫師進駐 176 所學校、99 年度計有 188 位牙醫師進駐 195 所學校提供健康服務；計有 36 臺二手牙科診療檯捐贈。

(4) 推廣學校學童進行餐後潔牙活動：97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餐後潔牙執行率由推動前 71.8% 提升至推動後 72.2%。

(5)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最新公布資料，2006 年與上一次 2001 年的調查報告相比較，臺灣 6 － 12 歲，其齲齒率、恆牙齲齒經驗指數（DMFS index）都有下降的趨勢。乳牙與恆牙齲齒率都下降約 30% 左右。

（三）學生健康體位

1. 緣起

爲降低我國學生肥胖比率並強化體位教育，教育部相繼訂定計畫，期提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養成規律身體活動、正常睡眠、健康飲食行爲、增進健康體型意識。自 82 年起先後推動《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及《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

2. 內容

(1)《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

① 82 年度教育部爲輔導學生適當實施體重控制，實踐健康生活，並早期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增進學生身心健康，訂定《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

綱要》，輔導學校實施體重控制教育，以學校全體學生爲體重控制教育對象外，並對特定個案進行輔導，採增加學生運動時間與量，增進體能，同時減少熱量攝取等爲主要方法。在環境上，規定學校配合活動避免販賣高糖、高脂、高熱量之點心、零食或飲料，發揮境教功能。82 － 88 年共計補助近千所學校實施體重控制，並印製各種宣導教育資料供學校使用。

② 87 年度組成「校園學生體重控制教育諮詢小組」，修正「肥胖學生判定標準 ── 重高指數」。

③ 88 年度續訂頒《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除了關照肥胖學生的體重控制預防教育外，期藉學校培養學生正確的體型意識。

④ 89 年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學者專家組成「校園學生體重控制委員會」，定期規劃體重控制相關事宜，並補助 200 所國民中小學依《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 , 及進行成果評估分析，以及舉辦「學生體重控制承辦人員工作研討會」與「學生體重控制校長研討會」，89 年度學校實施《學生體重控制計畫》成效評量報告顯示，介入體重控制計畫後，學童不良的飲食及運動習慣除了靜態活動（看電視、玩電動和看書）外均有明顯改善的趨勢。

⑤ 90 年度持續遴選 231 校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並印送《學生體重控制指導手冊》、宣導單張 5 種、教學投影片及海報，以及辦理《學生體重控制計畫》學校經驗交流座談會及學生體重控制營養教育種子師資研習等。

⑥ 91 年度補助 208 所國中小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辦理校園學生體重控制經驗座談會，以提供 91 年度辦理校園體重控制教育之學校參考，持續辦理營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以培養學校辦理體重控制教育所需師資，辦理提升學生體重控制工作知能研習會，輔導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之學校承辦人了解執行之內容及方法，設計學校營養教育宣導品、5 種宣導單張(不同年齡層)、11 種海報（配合學校辦理體重控制活動宣傳時張貼）及教學投影片等，分送學校使用。

⑦ 92 年度編印《學生體重控制指導手冊》，並補助 231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活動，辦理提升學生體重控制工作知能研習會，以利推展學生體重控制教育，除此之外，印製 7 種宣導單張及學生體重控制教育指導投影片供學校教學用。

(2) 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① 計畫期程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 分「健康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及「健康飲食」三大策略，工作項目包含完成中小學生活躍生活行爲指標、中小學生健康飲食行爲指標、中小學生健康體型意識行爲指標、舉辦活力學校課間身體活動創意大賽、編製《國中學生身體活動量指引手冊》、開發兒童、青春版健康體位配適諮詢系統、建立走路上學推廣模式與評核機制、編製國小版健康體位百寶箱、建置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網、完成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調查。

③ 93 年度辦理《建立中小學生身體活動量指引共識計畫》及《輔導學校實施學生體重控制計畫》執行狀況回顧與《健康體位相關教育性媒體檢視分析計畫》。

④ 94 年 2 月 23 日公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94 年 3 月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建立食譜範例。

⑤ 95 年度 8 月 4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並進行抽查作業。

⑥ 95 年度持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建置計畫網站並發展相關輔助教材，包括：國中生動態生活寶典－學生版及教師版、海報 4 款；編製國小學生健康體位百寶箱及媒體製作；編製《國小版健康體位教師手冊》，並完成輔助教具，包括 4 款主題人物設計、紙製足球、飲食塗鴉版教具。建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監測系統並進行施測；辦理國小版健康體位配適諮詢系統之開發，並完成國中版成效評估。建立全國各縣市走路上學推廣模式並完成現況評估；完成《走路上學計畫》成果網站，編製《走路上學推動手冊》；辦理 4 場走路上學觀摩會。

⑦ 96 年 1 月 24 日院核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由主計處及教育部編列經費協助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編足營養師。

⑧ 96 年度發展健康飲食相關活動多種資源文宣資料，包括國中生動態生活寶典－學生版及教師版各 1 本及海報 4 款，並輔導 483 所中小學推動《健康體位促進計畫》。

(3)《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① 計畫期程自 97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 以健康飲食、動態生活與充分睡眠休息、以及健康體型意識等面向，透過學校建立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加強學生均衡動靜態活動、增進學生正確認識自我身體健康促進、推動學生健康飲食、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強化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資源整合、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辦理家長宣導等具體

措施。99 年度輔導 40 所國小辦理《健康體位計畫》，並印製營養教育 10 款海報。

(4)《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

100 年度持續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動《健康體位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① 發展教學及評量工具：包含發展健康體位自主管理單張、研訂輔導委員輔導手冊、發展教師資源手冊、發展有趣的教具及發展適宜之評量工具等，以長期監測我國學生體位及行爲的變化。

② 舉辦共識會議：邀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中央輔導委員和健康體能、健康飲食專家爲本計畫中央輔導委員，辦理中央輔導委員共識會議，並邀請試辦各縣市主辦人、衛生局代表及輔導委員共同參加。

③ 舉辦全國性健康體位成效分享及觀摩會：辦理校園健康體位記者會，並辦理校際、縣際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成效比賽及成果觀摩會或研習會。

④ 輔導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由縣市推薦 1 所學校爲該縣市健康體位中心學校、5 所學校爲種子學校，預計 8 縣市共 48 校。

⑤ 辦理成果分享及成效評價：蒐集縣市特色的策略，進行成果分享。

3. 成果

由表 11-4-3-5 可大體看出 93 － 98 學年度國小學生體位情形，國小學生體位過重加肥胖比率自 96 學年緩步下降後持平趨勢。另由表 11-4-3-6 可看出 95 － 98 學年度國中學生體位情形，國中學生體位過重加肥胖比率自 97 學年下降後持平趨勢。

表 11-4-3-5　93 － 98 學年度國小學生體位情形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適中	過輕	過重	肥胖
93	56.9	18.9	12.6	11.6
94	56.1	18.6	12.9	12.4
95	55.1	18.8	13.4	12.8
96	55.7	18.9	13.2	12.2
97	55.4	19.6	13.1	11.9
98	54.6	20.3	13.1	11.9

表 11-4-3-6　95 － 98 學年度國中學生體位情形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適中	過輕	過重	肥胖
95	54.2	18.7	12.1	15.0
96	53.7	18.5	12.4	15.4
97	53.9	19.0	12.2	14.9
98	53.6	19.3	12.2	14.9

（四）生長遲緩學生之矯治

1. 緣起

   因國人普遍對兒童生長障礙常識不足，導致延誤治療時機，教育部爲免因身材矮小影響其心理適應、就業與生活品質，藉由健康檢查之身高測量，掌握學生成長狀況，以建立早期發現異常並協助轉介醫療系統。

2. 內容

   (1) 89 年度頒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針對國民中小學疑似生長遲緩學生進行追蹤及後續診治作業，提供生長遲緩學生所需轉介治療服務。

   (2) 國民中小學學生疑似生長遲緩評值標準如表 11-4-3-7、表 11-4-3-8。

表 11-4-3-7　國小學生疑似生長遲緩評值標準（不分性別）

年級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年齡足歲	6 足歲	7 足歲	8 足歲	9 足歲	10 足歲	11 足歲
評值標準	107cm	110cm	116cm	120cm	125cm	130cm

表 11-4-3-8　國中學生疑似生長遲緩評值標準

年級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年齡足歲	12 足歲		13 足歲		14 足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評值標準	134cm	138cm	141cm	144cm	149cm	146cm

3. 成果

(1) 88 學年度起全面針對國小學童實施生長遲滯評估，在 34 萬 3,372 位國小 1 年級受檢學生中，計篩檢出 390 人（異常率占 0.11%）；29 萬 4,974 位國中 1 年級受檢學生中，計篩選出 340 人（異常率占 0.11%），並輔導其接受小兒內分泌專科醫師進一步診治；並分場次辦理全國護理人員訓練，俾利全面正確實施。

(2) 90 年度修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自 89 學年度起，國小 1 － 6 年級及國中 1 － 3 年級學生全面實施。在 193 萬 2,298 位國小受檢學生中，計篩檢出 4,484 人（異常率占 0.23%）；101 萬 2,431 位國中受檢學生中，計篩選出 3,330 人（異常率占 0.33%），並輔導其接受小兒內分泌專科醫師進一步診治。90 學年度篩檢結果，國中受檢人數 102 萬 3,189 人中，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數爲 4,022 人（占 0.39%）；國小受檢人數 154 萬 7,071 人中，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數爲 4,374 人（占 0.28%），均由學校通知學生家長帶往醫院做進一步檢查。

(3) 92 年度持續依據《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對於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由學校通知家長帶往醫院複查、診治，並輔導學校進行結果彙整、統計、網路填報及追蹤管理。

（五）特殊疾病學生之矯治

1. 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就篩檢異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經過轉介複查程序，予以追蹤，針對罹患特殊疾病之學生提供個案管理，以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成效。
2. 教育部頒訂《國民小學新生斜、弱視及視力不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於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國小 1 年級學生全面實施，並將檢查結果輔導家長進行複檢及建立名冊，在 34 萬 8,303 名國小 1 年級受檢學生中，篩檢出 4,948 人（異常率占 1.44%）。配合推動《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提高學童斜弱視篩檢率及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治比率。
3. 教育部印製《慢性病學生照護手冊》（含糖尿病篇、心臟病篇、血友病篇、氣喘病篇、癲癇症篇、腎臟病篇等 6 種）及衛教單張，發送各國民中、小學，提供學校護理人員、教師、家長等對慢性病學生照護的參考。並針對前述 6 種慢性病，自 91 年 12 月至 92 年 3 月間分區辦理「愛與關懷行動列車 ── 慢性病學生健康照護研討會」，計 15 梯次，共計約 3,000 人參加。

4. 依據教育部 92 年 6 月公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家長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以追蹤；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5. 98 年度及 99 年度，將學生健康檢查納入「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經費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每位受檢學生 250 元，並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輔導檢查異常及特殊疾病之學生辦理矯治追蹤事宜。
6. 100 年度教育部將學生健康檢查納入「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經費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並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輔導檢查異常及特殊疾病之學生辦理矯治追蹤事宜。

三、校園傳染病防制

（一）訂定相關應變計畫及規定

1. 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
   (1) 92 年度因應國際 SARS 大流行，成立「教育部防治 SARS 因應小組」、研訂《教育部因應 SARS 疫情應變計畫》，並啓動校安中心通報機制，掌控學校疫情現況，發布「校園 SARS 疫情通報」，召開 77 次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2) 92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成立 SARS 防治督導小組，以輔導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及補習班）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防疫作爲。訂定《校園發生 SARS 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國人赴國外地區（指 SARS 病例集中地區，含大陸、香港、越南、新加坡等）就讀學生擬返臺就學之因應措施》、《學校宿舍因應措施》、《僑生暑期返回僑居地因應措施》、《各項入學考試處理因應措施》、《訂定強化補習班防治 SARS 通報與處理作業規定》、《學校心理輔導措施》、《停課相關及停課輔導措施》等。
   (3) 92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7 日召開「教育部研商防治 SARS 因應事宜會議」，討論學生請假、停課規定、修訂《教育部 SARS 防疫通報作業規定與處理流程》。
2. 登革熱防治
   (1) 教育部 91 年 8 月 6 日發布《校園登革熱防制計畫》，設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輔導各校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整理，全面檢查及澈底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計有 3,530 所學校執行自我檢查作業。

(2) 94 年度教育部委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編撰《校園傳染病監控指引》。

(3) 因應行政院 9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於 10 月 22 日成立登革熱疫情應變工作小組，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集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專家學者與會，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每週主動稽查 1 － 2 所學校環境、於教育部網站首頁建立登革熱防治專區提供防疫訊息、落實校安中心通報機制，掌握各級學校疫情。

3. 腸病毒防治

(1) 97 年度因應腸病毒 71 型重大流行疫情，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合作，共同進行防治教育、宣導、通報及追蹤等措施，訂定防治策略。

(2) 教育部函請地方政府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布《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分別訂定《腸病毒停班停課及處置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4. H1N1 新型流感防治

(1) 教育部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98 年 4 月 28 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訂定《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學校處理作業流程及修定校園 H1N1 新型流感各級疫情處理要則》、《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校安通報強化作法》、《校園 H1N1 新型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2) 教育部公布呼籲加強宣導《H1N1 新型流感防治措施》，針對高中職學校教育旅行、北美華裔青年英語服務、暑期留遊學、學校宿舍、國中基測及大學指考，訂定相關應變措施。

(3) 98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公布《因應新型流感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暑期活動（含夏令營）防治及停課建議》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8 年 8 月 18 日公布《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325 停課標準）》。《325 停課標準》係以班級為單位，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於 3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 H1N1 新型流感時，建議該班停課 5 天（含例假日）。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得返校上課。

(4) 98 年 9 月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跨區活動及隔宿露營）防疫處理原則》、《大專校院停課原則（含固定班級課程及非固定班級課程）》及《因應新型流感 325 停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並函請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

(5) 98 年 12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高級中等

（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之防治措施建議》《814 原則》。《814 原則》係指學生接種率達八成以上，於達八成當日起算 14 天後之次日起，學校可不再適用「325 停課標準」，惟生病學生仍須在家中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能返校上課。認定方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以全校學生計算接種率；國小學校分爲 1-3 年級及 4-6 年級 2 族群，個別認定是否達到；幼稚園以全校學生完成 2 劑計算接種率；各級學校如有 2 種學制以上者，按學制分別予以認定，不以班級爲單位。托育機構及補習班依學制比照上述原則分族群認定。

(6) 98 年 9 月開學後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停課班級情形，98 年 9 月 5 日有 152 班停課，以 11 月 27 日 1,925 班爲最高；自 11 月 16 日起疫苗集中接種作業開始後 2 週，停課班級數呈大幅下降趨勢，至 99 年 2 月 25 日止，各級學校已無停班停課情形。

（二）辦理校園防疫相關作業及宣導活動

1. 90 年度針對經檢查確定罹患頭蝨、頭癬、疥瘡者，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藥品矯治，同時補助經費辦理衛生教育研習。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加強登革熱、流行性腦膜炎、腸病毒之防治宣導。
2. 91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學生頭蝨防治教育研習學童頭蝨用藥。另辦理頭蝨防治衛教宣導。辦理 3,176 場次登革熱防治宣傳教育活動，約 153 萬人參加。
3. 依據 91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91）體字第 91168668 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 0910064458 號、內政部臺內童字第 0910002264 號令訂定發布《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之新生，於入學時提出各項預防接種紀錄，包含卡介苗、Ｂ型肝炎疫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小兒麻痺口服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接種項目，教育部、縣市政府協助所屬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新生家長，落實各項疫苗之接種作業，確保學幼童不受傳染病之侵襲，以有效控制校園傳染病疫情。
4. 因應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2 月 15 日推動「全民量體溫運動」，教育部所屬機關館所及各級學校，依規定儲備體溫量測等防疫物資在 1 個月以上，並自 12 月 15 日起，辦理進出校園或辦公處所實施量體溫措施。召開「全民量體溫，校園齊防煞」記者會，進行衛教宣導。
5. 92 年 3 月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中，請行政院衛

生署疾病管制局施文儀副局長說明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並於教育局局長、高中職校長會議中宣導。為預防禽流感疫情，於 92 年 2 月召開「禽況有疫健康為要」記者會，宣導各項防疫措施；檢送《預防禽流感學校辦理午餐參考事項》、行政院農委會提供《食用家禽產品說帖》給各級學校辦理餐飲之參考。

6. 為防治 H1N1 新型流感疫情，98 年 11 月針對各級學校學生辦理校園 H1N1 新型流感疫苗集中接種作業，國小學童接種率為 81%、國中學生接種率為 75%、高中職學生接種率為 64%、大專生接種率為 3.8%。
7.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每年 9 月推動季節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鼓勵國小學童接種疫苗，避免校園爆發流感疫情。
8. 為加強學校對腸病毒之認知與防治工作，教育部吳清基部長於 99 年 3 月 26 日至臺北縣土城市清水國小附設幼稚園、100 年 9 月 9 日至臺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稚園，向學幼童宣導洗手時機及正確洗手 5 步驟，共同防治腸病毒疫情。99 年 9 月提供各級學校相關登革熱防治資訊（病媒蚊生態及習性、病媒蚊孳生源介紹與處理），加強宣導並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
9.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防疫政策，教育部要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中小學校配合參與《校園容器減量計畫》，99 年度執行成果計高雄市政府 3 萬 5,861 件、高雄縣政府 5 萬 5,726 件、臺南市政府 6 萬 7,996 件、臺南縣政府 2 萬 4,904 件，總計 18 萬 4,480 件。
10.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辦理之《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專案》示範觀摩記者會，函請其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派員參加，並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配合地方衛生局推動之《社區容器減量計畫》，鼓勵學校學生參加，以落實防疫工作。

（三）加強衛教宣導

1. 登革熱
   (1) 90 年度教育部轉送臺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 30 萬瓶歐護防蚊液及《防蚊衛生宣導手冊》予國小學童。99 年 6 月印製 4,832 份《花腳蚊孳生源，您清除了嗎？》登革熱宣導海報，寄送至 25 縣市政府、166 所大專校院、486 所高中職、741 所國中及 2,659 所國小，宣導防治校園登革熱疫情。
   (2) 99 年度教育部建置「教育部登革熱防疫專區」，提供訊息公告、新聞稿、疾病介紹、防治資訊與教材、衛教宣導、校安通報、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以利學校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查詢，加強防疫成效。

2. 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1) 92 年度教育部編撰《校園 SARS 防治 Q&A 手冊》，印送各級學校，於 5 月間修訂及印製 14 萬 5,000 冊。將「公視演講廳 ── SARS 面面觀」光碟、「SARS 追追追」、「兒童防疫，健康 EASY」VCD 各 1 片寄送各級學校。
   (2) 92 年 5 月教育部將英國保誠人壽贊助印製 SARS 心理健康行動聯盟編製《SARS 安心手冊》30 萬冊發送各級學校。
   (3) DISCOVERY 亞洲電視網製作光碟授權國泰金融集團印製之《科學看 SARS》，捐贈各級學校，提供相關課程教學或活動之參考。
   (4) 訂定《校園 SARS 防治手冊》，92 年 12 月 11 日函發《教育部校園 SARS 防治須知》。
   (5) 寄送《政府對 SARS 宣導資料》光碟給各級學校，培養教職員工生正確認知及防護觀念。
3. 腸病毒
   (1)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腸病毒防治措施，92 年度發送《預防腸病毒親子一起來活動宣導單張及宣導品》至各國民小學並鼓勵學童參與。因應 97 年度腸病毒 71 型重大流行疫情，10 月 7 日印發《腸病毒文宣品 ── 幼兒篇》，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學校及幼稚園加強家長及學幼童對腸病毒認知。
   (2)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開發之腸病毒防治宣導海報及單張，99 年 6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國小及幼稚園，至「健康九九」網站索取使用。
   (3) 99 年 5 月教育部印製 6,000 份《趕走腸病毒，贏在常洗手》宣導海報，發送至全國 2,659 所國小及 1,556 所公立幼稚園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宣導教育。
   (4) 99 年 6 月教育部建置腸病毒防疫專區，提供訊息公告、新聞稿、疾病介紹、防治資訊與教材、衛教宣導、校安通報、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以利學校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查詢，加強防疫成效。
   (5) 100 年 7 月教育部印製 5,777 份《時時刻刻，預防腸病毒》宣導海報，分送 2,662 所國小及 3,115 所幼稚園，請學校協助張貼，加強衛教宣導及防治。
4. H1N1 新型流感
   (1) 教育部編撰《因應新型流感學校停課建議 Q&A》與製作海報、親子宣導摺頁、製作《各級學校學生接種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注意事項》宣導摺頁、《對抗新流感 ── 忍者篇》及《防疫聯絡簿 ── 教育部防疫小叮嚀》2 支動畫及廣泛收集相關流感教材，提供學校加強宣導參考。
   (2) 教育部建置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專區網站，將相關防疫資訊及衛教品提供師

生參考。

5. 其他傳染病
   (1) 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共同辦理「96 年急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網頁教材設計比賽」，計選出 60 件優秀作品，上網供各級學校參考。
   (2) 97 年度起，教育部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推薦公私立學校參加選拔，97 年度有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元培科技大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南啓智學校鄭白玉小姐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李春香小姐共計 5 案獲獎。99 年度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中原大學、臺南市立大同國民小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張玉葉組長及中州技術學院陳正勳先生共計 6 案獲獎。100 年度有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謝昌達教師及黎明技術學院林秀芳護理師 2 案獲獎。

（四）落實防疫措施及通報機制

1. 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92 年 3 月 28 日臺體字第 0920045993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發生 SARS 疫情即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之後因應疫情變化於 92 年 5 月 6 日修訂，採分階段及分區停課標準。
2. H1N1 新型流感
   (1) 98 年 6 月教育部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申請以無償方式，提供國中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口罩，計 84 萬個，由縣市政府調配使用。
   (2) 98 年 8 月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 523 萬 9,800 元，購買體溫計 4,657 支。
   (3)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防疫物資經費總計 618 萬 4,000 元。
   (4) 因應 88 風災，教育部補助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臺東縣 6 個縣災區學校經費計 1 億 6,288 萬 4,000 元，除用於午餐費外，並得用於廚房消毒及用水清潔消毒等費用；提供 97 萬 7,000 個口罩，由縣市政府調配使用。
3. 肺結核
   (1) 92 年度教育部針對校園肺結核等傳染病防治工作，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健康檢查工作；請學校配合衛生行政機關實施 X 光巡迴篩檢工作，將法定傳染病納入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項目，以即時掌握校園疫情資訊。
   (2) 94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校園肺結核病及其他傳染病防治事宜」會議，決議請公私立教職員工每 2 年進行 1 次胸部 X 光篩檢，並請行政院衛生署疾

病管制局及慢性病防治院協助診治，解決罹患肺結核學生之密切接觸者篩檢工作及患者隱私權及受教權。

4. 腸病毒
   (1) 97 年 6 月教育部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及幼稚園，依強制停課規定辦理及持續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並發布新聞稿說明防疫措施。以教育部長名義公告《給校（園）長的一封信》，請學校於暑假期間持續加強各項防治工作。
   (2) 99 年度因應疫情進入高峰期，教育部分別於 4 月、6 月及 9 月多次行文縣市政府，要求督導所屬學校人員加強疫情防治，落實疫情通報作業，向學生及家長進行衛教宣導。同時要求已發生停班停課之縣市政府，成立專責因應小組，加強與衛生單位之合作。99 年 3 月確認第 2 例腸病毒重症個案，證實腸病毒疫情指標進入警戒區，教育部發布新聞稿呼籲國小及幼稚園務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5. 登革熱
   (1) 因應行政院 9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行文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要求針對疫情嚴重區域之學校成立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小組；巡查校園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由專人定期巡查環境並做成書面紀錄；加強衛教宣導，要求疑似感染師生儘速就醫，落實通報作業。
   (2) 教育部派員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稽查校園環境衛生，99 年 11 月起至 12 月止，共查核 10 所大專校院、19 所高中職，做成書面紀錄，發現有病媒蚊孳生情形者，要求學校立即改善。針對權管房舍土地部分，予以列冊清查管理，派專人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內容定期檢視環境衛生，做成書面紀錄供參，針對閒置之空屋部分，利用環保署 Ecolife 綠色生活網予以建檔管理。另針對出租建物部分，行文承租單位，要求每週定期巡檢並做成書面紀錄，以供查閱。

（五）補助機關團體辦理傳染病防治活動

1. 91 年度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性傳染疾病防治校園推廣活動」。
2. 92 年度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製作 SARS 及腸病毒宣導片。補助桃園縣渴望大專志工服務協會辦理「桃園縣學校健康防疫巡迴宣導講習」5 場次，每場約 100 人參加。
3. 教育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辦理「原住民山地鄉兒童教育系列—衛生保健巡迴講座暨手冊宣導／家戶健康紀錄／轉介與追蹤（流行性傳染病重點防治教育）」活動。

4. 93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辦理「新興傳染病及兒童保健」研討會，參與對象以政府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人員爲主，宣導新興傳染病（如 SARS、腸病毒 71 型及禽流感等）之防治觀念及措施，提升國人防疫觀念。
5. 爲協助學校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讓學校教職員、學生、家長建立防治肺結核的正確知識與態度，培養校園防疫能力，減少校園內傳染病之傳播，辦理事項如下：
   (1) 98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99 年校園肺結核風險管理研習會試辦計畫》，研習對象以臺北市萬華區 18 所公私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之校長、訓導主任、衛生組長、校護及志工家長爲主，共約 180 人參加。
   (2) 100 年 6 月教育部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校園肺結核風險管理暨健康人權教育研習會」，針對臺北市所屬（萬華區學校除外）之 264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辦理 3 場次研習課程，進行肺結核防治基本觀念及風險管理、肺結核防治與校園人權教育、健康人權教育網的功能與推廣等。
   (3) 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權教育基金會推動《100 年度健康人權教育網推動計畫》，結合人權教育，透過學生健康護照，讓學生了解自身健康狀態，全面關照青少年健康議題。

四、學校健康中心設備與管理

（一）緣起

教育部爲落實《學校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爲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蒐集教育部往年所頒訂之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相關規定，作爲擬定學校健康中心設備標準之參考，如國民小學爲 70 年 1 月訂頒之《國民小學健康教育科設備標準》，國民中學爲 76 年 10 月訂頒之《國民中學學校衛生設備標準》，高級中等學校爲 74 年 9 月訂頒之《高級中學保健室設備標準》，大專院校爲 82 年 7 月訂頒之《大專院校健康中心設備標準》；另綜合醫療救護之進步及社會之需要，重新建構健康中心設施內涵，以滿足實際應用之需要。

97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以臺體（二）字第 0970078481C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規定健康中心必要之硬體設備，以發揮健康中心應有功能。《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遵循以下原則訂定：

1. 強調最低基準的適法性與實用性。
2. 尊重個人健康權，重視健康公平性。
3. 響應學校個別化需要，建立資源可擴充性。
4. 意見蒐集過程民主化、公開化、專業化。
5. 力求適切性、統整性、彈性，期能發揮健康中心功能。

98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以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落實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定，並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臺體（二）字第 1000119047C 號令修正該要點。

（二）內容

依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分爲一般環境、內部設計及設備，敘述如後：

1. 一般環境：
   (1) 健康中心應設於校園中心，地點適中、環境幽靜、採光及通風良好。爲便於傷病師生使用及救護車、擔架、輪椅進出，應位於 1 樓，並設置無障礙空間。
   (2) 考量處理緊急傷病時應有清潔環境，及事後避免造成污染，並於施行健康檢查時確保個人隱私權，健康中心應爲獨立空間。
   (3) 健康中心面積以 1 間普通教室大小（約 63 平方公尺）爲原則，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減。
   (4) 學校健康中心宜鄰近廁所，其面積達 120 平方公尺以上者，宜設置浴廁設備。
2. 內部設計：應包括下列功能區域：
   (1) 辦公區。
   (2) 健康檢查及診療區（含傷病處理、口腔保健、健康諮詢等功能）。
   (3) 觀察室（依男女生分開設立爲宜）。
   (4) 健康教育資料區。
   (5) 洗滌區或簡易洗手臺及其設備。
   (6) 儲藏空間。
3. 設備包含：辦公室設備、保健、傷病處理器材、保健、傷病處理耗材等項目。

（三）結果

1. 89 學年度補助 20 縣市，共 58 所國民中小學購置健康中心電腦設備經費計 203 萬元。

2. 92 學年度分送 14 縣市，77 所新設國民小學每校 1 套 NTU 立體視覺篩檢亂點立體圖，供篩檢立體感異常學生使用，計 77 套。
3. 93 學年度分送 5 縣市，38 所新設國民小學每校 2 套 NTU 立體視覺篩檢亂點立體圖，供篩檢立體感異常學生使用，計 76 套。
4. 98 學年度補助 25 縣市，共 243 所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計 1,824 萬 8,758 元。
5. 99 年度特別預算擴大補助學校安全、衛生等設施，除《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補助項目外，另補助冰箱、牙科診療檯、病床、高壓消毒鍋、甦醒安妮、相機、照明燈、紫外線殺菌箱等健康中心相關設備，計補助 25 縣市，共 1,507 所國民中小學，經費計 1 億 497 萬 5,206 元。

五、學校護理人員、營養師人力充實

（一）落實設置校園營養師

1. 緣起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惟自該法施行以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囿於人事員額，或因財政因素，未能足額進用。行政院 96 年 1 月 24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02522 號函核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逐年增加補助縣市政府進用校園營養師經費，至 100 年度以後每年補助348名。目標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2年爲期(96－97年度)、縣(市)立中小學以 5 年爲期（96 － 100 年度），充實營養師編制，分年目標值如表 11-4-3-9。

表 11-4-3-9　96 － 100 年補助各縣市及其所屬學校進用營養師員額目標數及經費一覽表

年度	主計處補助目標數	教育部補助目標數	合計（人）	經費（教育部預算金額）
96	55	19	74	532 萬元
97	98	37	135	2,800 萬元
98	130	77	207	6,016 萬元
99	156	118	274	9,440 萬元
100	182	166	348	13,280 萬元

2. 內容

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以「1 比 1」爲原則對等補助各縣市政府，5 年後達成法令規定。配套措施如下：

(1) 統籌規劃運用學校營養師，辦理跨校性、區域性或巡迴性專業服務。

(2) 應合理界定營養師職掌，依法落實辦理平時考核與年度考績，學校營養教育之實施情形應列爲重點視導項目，確實發揮營養師功能。

3. 成效

(1) 9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目標值爲 74 名，實際進用 74 名。

(2) 9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累計目標值爲 135 名，實際累計進用 120 名。

(3) 教育部研訂《校園營養教育暨營養師知能提升 3 年計畫》，藉由強化營養師於校園中扮演健康促進者的角色及功能，並訂定校園營養教育改善策略，研擬相關行政措施，以促使學生落實校園內外健康飲食行爲。

(4)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累計目標值爲 207 名，實際累計進用 195 名。

(5) 9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累計目標值爲 274 名，實際累計進用 239 名。

(6)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累計目標值爲 348 名，至 100 年 6 月累計進用 258 名。

（二）落實設置護理人員

1. 緣起

依《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惟自該法施行以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囿於人事員額，或因財政因素，未能足額進用。

2. 內容

爲避免學校護理人力不足，影響校園健康照護，改善措施如下：

(1) 解決學校護理人員員額：各縣市依學校衛生法增置之人員，得比照《地方機關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 93 年度員額成長率管制規定》第 3 點之第 2 項「如配合中央教育政策或法令規定需增置人員，由原有空缺或減班教職員調整仍有困難者，最高得在不超過百分之一之範圍內，且以各該地方機關自行籌措增加經費之前提下酌增」之規定，優先由學校減班教師員額調整之空缺增置護理人員。

(2) 財源：行政院主計處自 100 年度起，逐年調增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有關「行政員額」設算。

(3) 督導地方政府相關作為：

① 99 年度將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置護理人員情形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且自 100 年度起加重考核計分。

② 將學校護理人員兼職及聘用情形納入每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評項目中，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並作為補助參考。

3. 成效

97 －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護理人員情形如表 11-4-3-10。

表 11-4-3-10　97 －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	應編（人）	實編（人）	不足（人）
97	4,813	3,941	872
98	4,305	3,459	846
99	4,620	3,821	799

第四節 學校健康環境

茲分為學校午餐與餐飲管理、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設備改善三部分敘述。

一、學校午餐與餐飲管理

學校午餐之目的，除為解決學生午餐問題外，以實施營養、衛生、生活、環保教育為重，期能建立學生正確飲食習慣，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一）相關規定

有關學校午餐及校園販賣飲品及點心規定如下：

1. 民國 80 年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定《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實施期間為 80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所需負擔經費循預算程序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並在中央補助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額範圍內統籌支應。計畫項目如下：

(1) 充實與改善現有午餐學校建築與設備：包含逐年擴充或改建廚房，輔導學校廚房接用自來水，及改善廚房排水系統等。

(2) 強化行政組織與人力：包含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學校午餐發

展推動委員會」，地方政府成立午餐發展推動小組，及學校供應午餐者得置營養師或營養專業幹事。

(3) 調節農產品供銷及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包含午餐用米由糧食局調撥政府經收之新期米，並低於市價就近供應，及午餐用之果、菜、魚、肉、蛋、乳等由產地農民團體配送鄰近學校等。

(4) 補助清寒學生午餐費。

(5) 實施營養、衛生與生活教育：包含《編印學校午餐營養、衛生與生活教育指導手冊》、錄影帶等教材教具分送學校配合午餐實施教育，及定期辦理學校午餐研習會或觀摩會等。

(6) 逐年增加午餐供應學校。

(7) 研訂相關規定與辦法：包含研訂《學校午餐建築與設備標準》，及研訂《學校午餐實施辦法》等。

(8) 研究發展：包含定期調查、研究、評估學校午餐相關工作，及辦理國內、國際學術會議等。

2. 84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以臺 (84) 體字第 008214 號函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學校餐廳廚房衛生安全管理，內容包含《學校午餐或團體膳食衛生安全管理應注意事項》及《學校外訂餐盒應注意事項》。

3.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

(1) 爲建立大專校院餐廳衛生自主管理，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所定之《供應團體膳食衛生管理自行檢查表》，88 年 4 月 30 日完成修訂並通函各大專校院依該表每週至少檢查 1 次。

(2) 89 年持續輔導大專校院建立餐廳衛生管理自我檢查機制。

4. 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

(1) 88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修正頒布《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該要點 82 年 11 月 15 日頒布），修正重點包含學校應選擇運送車程不超過 30 分鐘及儲存效果良好之廠商訂購，且餐盒食品製造完成後至食用不超過 4 小時，學校於訂定契約時，應要求廠商投保產品責任險及食物內容合乎營養衛生等，以嚴格保障學校外訂餐盒食品之衛生，減少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並維護學生健康。

(2) 89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修正頒布《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將取得「CAS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之餐盒食品工廠列爲訂購對象之一。

(3) 92 年 5 月 2 日依《學校衛生法》，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056238A 號函與行

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920440740 號函會銜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該辦法條文計 20 條，重要規定包括明定學校餐飲衛生管理項目、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之資格、學校供應食品符合規範事項、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之處理方式、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設施及菜餚留驗方式、學校餐廳人員應接受健康檢查、廚房食物製備與餐具衛生、防止病媒之規範事項、學校辦理外訂盒餐與團體膳食之規範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品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及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時數等。

(4) 92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廢止《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

5. 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

(1) 89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原方案行政院於 72 年 10 月核定）。

(2) 重點爲將餐廳衛生管理分 3 方面，即學校行政管理、餐廳廚房基本設施、餐廳供餐業務等。

(3) 因教育部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本管理方案自 92 年 7 月 9 日停止適用。

6.《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所報《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由教育部與臺灣省教育廳以 2 對等方式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對於學校廚房工作人員薪資也由中央政府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2對等方式補助，最低工資則比照勞委會辦理。

(1) 自 90 年起，學校午餐經費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一般性補助款」直撥地方政府。

(2) 91 年 10 月 9 日由行政院主計處忠六字第 091007082 號函與教育部臺（91）體字第 91144850 號函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其第 6 點規定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本經費，並優先用於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支用後如有剩餘，應僅供作爲支付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

(3) 91 年輔導地方政府訂頒《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以作爲所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之依據。

(4) 92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將外訂盒餐學校貧困學生納入補助對象，並於 92 學年度開始實施。94 年起並將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納入。

(5) 96 年 8 月 2 日修正部分規定，增列地方政府得控留適當經費以資運用，以及中央補助經費得支用於偏遠學校運費。

(6) 爲照顧弱勢學生，97 年修正部分規定，除原 3 類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者）之外，納入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明訂貧困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爲原則。

7. 《學校衛生法》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

8.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1) 92 年 5 月 2 日發布，第 13 條規定，學校供售之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應取得農委會輔導 CAS 標誌認證（農產品），或良好作業規範（GMP）標誌認證。第 15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爲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2) 92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請各級學校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廚房應設置截油槽設施，以確保下水道系統及排水溝之通暢，並維護環境衛生。另函送《各級學校安裝截油設施容量、費用預估表》，供各校購置之參考。

9.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1) 92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教育部辦理學校午餐工作研討會，以探討學校辦理午餐與相關政府採購法、學校午餐工作人員暨廚工福利、學校午餐經費收支項目暨結餘款管控等問題及討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國民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並以學校午餐經費使用之法律觀作專題演講。

(2) 93 年 4 月教育部發布，規範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午餐食材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該委員會嚴格控管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

(3) 96 年 6 月 22 日、97 年 1 月 3 日修正部分規定，增列地方政府應建立獎懲機制、學校午餐用膳飯菜之處理建議。

(4) 100 年 5 月修正，增列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10.《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1) 8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示嚴禁學校員生社販賣來源不明或標示不清等食品，並請地方政府研訂員生社販售食品相關管理制度及加強督導學校建立自我檢查機制，以維消費權益。又爲維護學生健康，鼓勵學生少食高糖飲料或空熱量食品、多喝白開水並加強教育學生如何選擇飲料、點心。另請地方政府將所屬學校販售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列爲督學視導項目之一。

(2) 89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校園員生社食品品質改善計畫》案會議，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將核定之《提升學校校園食品品質 ── 「吃出健康，從小做起」方案 》送地方政府切實督導國民中小學確實辦理。

(3) 89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函請地方政府於 10 月底前全面清查國中小員生社販售食品之衛生、安全與營養情況，如有違規事項，應儘速輔導改善。

(4) 94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公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國中以下學校飲品種類限於純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 7 種液態食品。

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

95 年 8 月 4 日公布，學校應指派學校行政人員並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檢核。地方政府應整合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邀請縣（市）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派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由教育局副局長召集，對所屬中小學校園食品進行不定期查核，每學年應抽查所轄學校數至少 10%。違約提供不合格食品廠商，視情節追究民事責任並依約求償，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轉送地方衛生局查處。地方政府視學校違規情節，列入校長年度考績及校長遴選之參考。

（二）執行情形

1. 頒布及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84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修訂《臺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教育部 8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85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全國午餐業務行政座談會，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觀摩研習。86 年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推動學校供應低油、低鹽、低糖午餐，促進學生健康，及編印《學校午餐生活衛生營養教育指導手冊》。87 年委託進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實驗研究」，並遴選試辦學校，88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外埠觀摩研習及檢討會。89 年教育部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以半價優惠價格之糙米售予午餐學校，以配合教育部所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鼓勵學生多食糙米，

促進健康。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於 92 年修訂《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93 年教育部辦理《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營養基準及建立食譜範例計畫》。94 年教育部修訂國民中小學不同階段學生午餐所需之營養基準，完成《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修訂作業，並依據該基準設計食譜範例，提供學校午餐供餐參考。100 年 7 月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公布《國民飲食指標及每日飲食指南》，將據此研修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2. 編訂《國民中小學餐飲衛生管理手冊》
   97 年教育部委託編訂《國民中小學餐飲衛生管理手冊》，以增加國民中小學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相關管理知能。
3. 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學校午餐
   (1) 持續補助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91 年教育部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92、93、96 及 97 年修正），持續補助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學生，其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明訂提供午餐之午餐費，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2) 持續結合現有扶助弱勢機制及社會資源，採 3 級協助機制，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98 年秉持人道關懷與急難救助精神，主動邀請家長團體、社會團體、學校、地方政府、內政部等單位開會研議，透過攜手合作，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結合現有扶助弱勢機制及社會資源，即時協助每一個經濟弱勢學童都有早晚餐吃，讓孩子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3) 由表 11-4-4-1 可知 95 － 99 年度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逐年成長；另由表 11-4-4-2 可知學校午餐之供餐方式。

表 11-4-4-1　95 － 99 年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及投入經費統計表

年度	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	投入經費（千元）
95	289,838	750,000
96	298,308	800,000
97	351,342	746,522
98	494,610	2,439,000
99	524,803	2,439,000

表 11-4-4-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餐方式統計表

單位：(%)

供餐方式	國中小學學校比率	國小	國中
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	55	60	39
自設廚房（公辦民營）學校	13	12	13
他校廚房供應學校	13	14	12
外訂盒餐團膳學校	19	14	36
合計	**100**	**100**	**100**

4. 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
   99 年特別預算增編新臺幣 29 億元，專用於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提升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用。

（三）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

1. 85 年補助復興劇校改善廚房建築、充實設備費 794 萬 4,828 元。
2. 87 年補助 53 校危險逾齡廚房建築設備費 3,445 萬 7,000 元。
3. 88 年補助學校充實改善午餐廚房建築設備。
4. 90 年補助南投縣學校整修改建危險逾齡廚房建築設備經費，及補助臺東縣關山國小購置午餐升降機經費。
5. 97 年 11 月 4 日核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以補助學校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或重建學校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並於 98 年度核定補助 97 所國民中小學，經費計 9,754 萬 5,200 元。
6. 98 年度研擬規劃《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 於 99 年特別預算增編 29 億元，專用於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提升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用，並於 99 年度審查核定補助 1,331 所國民中小學改善學校廚房建築及設備。

（四）三聚氰胺污染之乳製品事件處理

97 年為防範三聚氰胺污染之乳製品在校園販售、使用，危害師生健康，教育部研訂各級學校對三聚氰胺污染之食品食材處理流程及大專院校校園自我檢核表，提供學校檢視清查範圍及處理程序，並抽查各級學校供應之食品、食材、飲料及點心，防範三聚氰

胺污染製品進入校園。

（五）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處理

1. 善用現有人力、妥爲分工全面清查塑化劑汙染食品
   100 年 5 月函請各級學校立即全面清查學校員生社、自動販賣機及外包廠商之食品，如有遭污染或可疑污染產品，應立即停止販售及予以下架，已下架食品應先取得安全證明始得重新上架販售，並提供檢核表要求學校依該表做好自主管理。截至 100 年 6 月 23 日，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督學或主管科人員清查與覆核 4,010 校之校園食品自主檢核情形，並持續辦理抽查作業。
2. 加強宣導及衛生教育
   有關認識了解起雲劑及食品安全相關資訊，教育部請各中小學於 100 年 6 月底前適時融入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課程教學，或全體教師進修課程，加強宣導與教育。截至 100 年 6 月 23 日計 3,562 校已納入教師進修，3,796 校已辦理教育宣導工作，並持續強化各級學校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六）考核機制

1. 納入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
   將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及販售情形、營養師之進用、健康體位推動成效等列入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之一，作爲經費補助參據。
2. 辦理訪視輔導工作
   (1) 邀請食品衛生專家進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爲確保學校午餐品質及校園食品安全，96 年訂定《國中小學校午餐辦理情形訪視計畫》，96 學年度訪視 50 所學校，及 96 年訪視 12 個縣市 67 所學校有關校園飲品、點心販售情形，並請地方政府辦理校園食品管理人員研習及將校園食品管理納入教師研習課程。97 年持續辦理《校園食品販售查核與輔導計畫》，計查核輔導 11 個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 52 所。98 學年度訪視輔導 25 縣市 101 所國民中小學，99 學年度訪視輔導 22 縣市 105 所國民中小學。
   (2) 訪視內容摘要如下：
   ① 學校行政部分：包含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架構、功能及廚房衛生安全等管理機制等。
   ② 衛生部分：包含定期檢查餐飲場所、提供食材與調味品之合格來源證明等。
   ③ 營養部分：包含供應情形、是否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半成品供應頻率及調味料使用量等。

④ 校園食品部分：包含有無完整標示、是否爲規定之 7 大飲品、是否爲 CAS 或 GMP 標誌認證、每包裝熱量及學校每月填寫自主檢核表情形等。

(3) 同時要求各地方政府配合每學年抽查 10% 之學校，以確實查核學校是否改善。

(4) 100 年 5 月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食品衛生專家等至北部及南部各 1 縣市進行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及品質抽查檢驗（包含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並將聯合稽查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作爲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

(5) 100 年 6 月召開會議，請地方政府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依廠商供應量決定稽查頻率，於稽查後視情況要求廠商檢討或限期改善，並將縣市內學校主要食材供應商列爲稽查重點，另應加強督導團膳供應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

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

（一）訂定飲用水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1. 94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發布《94 至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飲用水概算編列原則及考核作業要點》。
2. 96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獎勵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飲用水績優學校要點》。
3. 9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施改善要點》。
   教育部爲預防水媒性傳染病危害校園師生健康，並改善學校有污染之虞之飲用水設備，以提供學校安全、衛生用水，特訂定本要點，補助期程爲 98 年至 101 年止。

（二）執行校園用水衛生安全管理相關措施

1. 87 年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
   (1) 教育部研訂《學校飲用水衛生改善四年計畫》，並於 87 年 10 月 12 日報行政院核定。籌措 1 億 5,000 萬元，作爲飲用水設施改善費用。
   (2) 87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以臺（87）體（一）字第 87128542 號函及 12 月 1 日以臺（87）體（一）字第 87135999 號函請省（市）、縣（市）政府審核所屬學校改善飲用水設施經費。調查結果顯示：屬自來水區未接用自來水之學校有 44 所、屬非自來水區未使用簡易及未設置淨水器之學校有 92 所、蓄水池有受 2 次污染之虞者有 455 所、自來水與地下水設備混用應予分流者有 154 校、地下水井距污染源少於 15 公尺之學校有 115 所。

2. 88 年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
   (1) 87 學年度學校改善飲用水設施所需經費，經審查於 88 年 2 月 1 日核定補助 305 校。
   (2)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8 年 8 月 9 日函請各級學校於夏季水媒疾病頻發季節，加強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工作。
   (3) 88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以臺（88）體字第 88101428 號函調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學校改善飲用水設施經費需求。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補助學校改善飲用水設施，以位於自來水區學校接用自來水、自來水與非自來水設施分流、地下水井有污染堪虞應改善者、非自來水區學校裝設簡易處理設施、地下式蓄水池改建地上式、管線更新等爲主要改善項目。
   (4) 配合各級環保機關篩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績優學校，並獎勵有功人員。
3. 89 年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1) 調查學校改善飲用水設施經費需求。
   (2) 審核各縣市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經費需求。
4. 91 年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核定補助 136 所國中小改善飲用水設施，以自來水與非自來水設施分流、地下水井有污染堪虞應改善者、非自來水區學校裝置簡易處理設施、地下式蓄水池改建地上式、管線更新等爲主要項目。
5. 96 年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針對 96 年 11 月臺中市北屯國小發生桿菌性痢疾群聚感染事件，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密切聯繫，規劃因應作爲：
   (1) 自 9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疾病管制局召開第一次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同日發文各級學校加強防疫措施，至 11 月 29 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管局召開第七次會報皆出席參加。其間行政院並由政務委員召集二次跨部會協調會議。
   (2) 教育部於 96 年 11 月 28 日邀請疾病管制局、環保署、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召開專案會議。
   (3) 學校應即進行地下水井與化糞池滲漏及其他可能污染之檢查及維修；已接用自來水之學校，舉凡餐廳、廚房、洗手臺、飲水機等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及清洗廚具、餐具者，應使用自來水；未接用自來水者，其用水需經適當處理程序，並視需要進行消毒，且應定期檢測餘氯含量；校園內地下水井與廁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之距離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應達 15 公尺以上，

未達者應立即改善；學校應持續重視衛教宣導並養成學生衛生習慣，若發現疑似法定傳染病個案應通報當地衛生局；地方政府應編足經費優先改善不符規定項目。

6. 97 年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1) 為使地方政府有效運用中央政府補助之飲用水改善經費，於 5 年內完成有污染之虞飲用水設備整建與更新，以提供學校安全、衛生用水，持續推動《94 －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飲用水概算編列原則及考核作業要點》，要求地方政府應編足經費優先改善有污染堪虞項目。
   (2)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編撰《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該手冊進行用水管理，並檢測用水水質安全，評估優先輔導順序，協助輔導改善。
   (3) 針對現勘有用水污染之虞學校辦理研習，以提升學校及地方政府承辦人用水安全知能，並補助 7 所學校改善用水設備。
   (4) 建置 SOP，協助學校用水管理工作。
   (5) 建置校園用水資料庫：教育部自 97 年建置校園用水資料庫，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進行校園用水現況調查與追蹤管理。
7. 98 年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1) 訂定《校園用水設備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2) 補助各縣市政府 31 校改善飲用水經費共計 520 萬 4,860 元。
   (3) 請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學校參考《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進行用水管理，並檢測所屬學校用水水質安全，評估優先輔導順序，協助輔導改善。
   (4) 優先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學校急需改善之用水設施。
   (5)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及管理維護機制建立計畫》。
8. 99 年至 100 年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1) 針對未建立校園用水資料之學校（100 學年度起含公立幼稚園），納入資料庫系統進行追蹤。
   (2) 擴充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校園用水資料庫之管理功能，協助建立所屬學校用水與水質相關資訊蒐集，彙整統計分析及管理作業。
   (3) 教育部編列特別預算補助 1,327 所國民中小學改善用水設施，優先改善有污染堪虞之學校。

（三）進行學校水質採樣檢測工作

1. 97 年教育部委託辦理《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及管理維護機制建立計畫》，

進行使用非自來水的學校水樣採檢，97 年至 98 年完成 360 所學校井水檢測工作。

2. 99 年完成 102 所學校用水現勘，由水源或校內用水共採集 165 個水樣，並完成水質檢測。
3. 100 年完成 124 所學校（含分校分班）之現勘與用水水質採樣，以掌握學校優先改善有污染堪虞之用水設備情形。

三、衛生設備改善

（一）目的

爲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與骨骼發展，培養良好坐姿，教育部委託臺大醫學工程研究所研發新型課桌椅規格，後續並修訂該規格，補助各縣市國小及部屬小學依規格完成更新作業。

（二）實施方式

辦理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包括：辦理各縣市新型課桌椅更新說明會，衛生保健研習課程中增列課桌椅更新課程，召開教育局主任督學會議並函請縣市政府加強訪視、督察正確對號入座，設計、印製對號入座表分送各班教室張貼，編撰課桌椅常見問答集錦、設計課桌椅電腦採購軟體並公布於教育部網站（網址爲 http://www.edu.tw/physical/index.htm）。補助各縣市及部屬小學購置新型課桌椅，並輔導學校確實依學生身高採購、配置及使用課桌椅。

（三）成果

1. 87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更新國小課桌椅經費，計購置約 58 萬 2,492 套，經費 5 億元。
2. 88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更新國小課桌椅經費，計購置約 30 萬 1,681 套，經費 3 億 1,681 元。
3. 89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更新國小課桌椅經費，計購置約 38 萬 2,046 套，經費 3 億元。
4. 90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更新國小課桌椅經費，計購置約 28 萬 3,762 套，經費 2 億 1,500 萬元。
5. 91 年補助國民小學 4、5 年級學生、新設國民中小學及部屬小學購置汰換課桌椅，計購置約 13 萬 9,553 套，經費 9,700 萬元。

第五節 學生健康管理

茲分爲健康資訊管理、健康自主管理機制二部分，敘述如下：

一、健康資訊管理

（一）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教育部爲了掌握全國學生健康狀態，以及縣級、校級之健康促進學校成效、健康中心績效，整合學校衛生資訊平臺及服務，建置我國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善用資訊工具輔助與專業分析，提供教育部有效之學生健康管理政策分析與規劃需求，協助第一線學校護理人員有易用、有用之工具，簡化相關照護與資料蒐集工作，發展歷程如下：

1. 民國 88 年委託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處理系統開發計畫》，委託經費計新臺幣 102 萬 4,000 元，含檢查結果分析、管理、應用、輔導等工作，並陸續辦理研習會及選擇縣市學校試辦，檢查結果除進行追蹤矯治外，亦將學童生長狀況與疾病情形資料統計彙整，作爲教育與衛生政策之參考。
2. 89 年研發「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自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置於教育部網站供學校下載應用。另補助縣市政府於選定之國民小學健康中心購置電腦，共 58 臺，做爲推動據點。
3. 90 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校護）研討整合「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並研發完成網路傳輸功能，置於教育部網站供學校下載使用。各校健康檢查結果及追蹤統計資料可透過網路填報至教育局，且進行彙整、統計分析，並由網路傳送至教育部，可有效掌握國民小學學生健康狀態，以供擬定學校衛生保健政策之參考。
4. 91 年補助臺中縣政府進行「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暨維護計畫。
5. 教育部爲有效掌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自 94 年起開始發展國中小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web 版。
6. 94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公告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基本資料交換規格，及請地方政府校務系統開發單位依規格於開學前完成資料匯出及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匯入功能之開發，以免學生基本資料重覆輸入。
7. 95 年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執行經費 262 萬 2,000 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建置線上登入及彙報功能。
(2) 提供資料查詢、統計及報表列印功能。
(3) 提供資料下載及上傳功能。
(4) 提供問題諮詢及回應功能。
(5) 整理歷年學生健康狀況調查報告內容，以縣市政府、各級學校、男女之重點健康指標，依合適之統計方式進行分析，結合資料庫及圖表呈現技術，提供網路及時結果。
(6) 提供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相關決策人員查詢全國學校之學生健康數據資料、統計及圖表資訊。

8. 97 年請 25 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上傳學生健康資料至「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以進行資料檢誤及分析作業。
9. 98 年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執行經費 675 萬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建置有效分工之管理體系與支援中心
      ① 建立學生健康檢查資料縣市與教育部分工模式與運作機制。
      ② 建立回饋縣市之全國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與回饋系統，暨主管資訊系統。
   (2) 建立有效資料管理與蒐集工具
      ① 辦理全國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資訊上傳。
      ② 推廣全國國中小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含一般上傳模式及偏遠學校代管模式。
      ③ 建立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回饋管理系統。
   (3) 建立支援校護有效管理學生健康資料之服務體系
      ① 編訂《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工作手冊》。
      ② 建立專人電話服務及網路諮詢服務網。
   (4) 提升學生健康資料紀錄品質與建立優質統計年報
      ① 建立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品質檢驗機制與內容標準。
      ② 制定學校衛生統計年報格式及內容標準。
      ③ 完成《96 及 9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分析報告》。
      ④ 發表《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年報》。
10. 99 年教育部委託南華大學辦理《99 年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執行經費 691 萬 2,268 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建置與維護學生健康檢查系統
      ① 提升學生健康資料上傳率與學校護理人員使用普及率。

② 建立即時學校端、縣市政府及全國性服務回饋系統。
③ 提供配合縣市端自主管理需求。
④ 建立 GIS 版國中小校護傳染病通報與管理單一窗口模組。

(2) 提升學生健康資料品質
① 依據學校護理師使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之困難及疑問，回饋系統端以修改資料蒐集格式及程式。
② 辦理種子學校護理師健檢資料品質提升之訓練課程。
③ 發展程式系統之除錯機制。
④ 修改程式系統功能，包括更改輸入介面及增修統計報表。

(3) 學生健康檢查系統管理規劃、分析、回饋系統及統計年報建置
① 蒐集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的健康檢查資料。
② 發展除錯的正確流程，處理9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生的健康檢查資料錯誤值。
③ 依有效之健康檢查結果值，統計、交叉分析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

（二）針對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辦理研習課程

為使學校護理人員了解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之操作功能，讓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更加完整，教育部針對國民中小學人員辦理相關研習課程，說明如下：

1. 89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辦「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料系統研習會」共 5 梯次，計 200 人參加，以逐步推廣使用，提升學生健康管理品質與效率。
2. 90 年辦理「國小健康檢查管理系統教育研習會」計 100 人參加，檢討學生健檢相關問題。
3. 91 年補助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研習課程，計 61 梯次，共計 2,395 人參加。另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90 學年度國民小學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研習會，計 9 梯次，共計 320 人參加。
4. 91 年補助臺中縣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種子人員培訓計畫》，遴選學校資訊教師、護理人員、健康檢查小組成員進行種子培訓，共 70 人參加。另補助臺北縣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人員研習」計 2 場 450 人、「區域性種子人員培訓習」50 人參加。
5. 臺中縣於 92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針對各縣市政府遴派之資訊教師及護理人員辦理「92 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諮詢種子人員培訓」，以協助推動學生健康管理資訊化。並規劃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擴充事宜。另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92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管理線上操作研習」2 梯次。

6. 爲強化國中小學校護種子有關 WEB 版安裝與問題排除知識，協助 Web 系統諮詢服務工作之推動，針對既有及未來全國學生健康資訊庫建置之發展需求，加強全國國民中小學校護人員資訊能力，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校健康資訊系統 Web 版護理師種子師資教育訓練計畫》，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分別各辦 1 場研習課程，共計 80 人參加。

二、健康自主管理機制

教育部爲掌握全國學生健康行爲，以及縣級、校級之健康促進學校成效，規劃健康自主管理系統，整合、建立學生健康相關之資料庫，以掌握學生的健康問題外，發展出回饋系統，方便縣市及學校查閱，作爲學校進行自主管理、追蹤矯正之工作參考、制定學校健康政策的參考指標、評值學校健康促進政策成效之平臺。

99 年 10 月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執行《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建置與管理計畫》，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組成推動健康自主管理系統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二）建置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架構。

（三）根據我國現有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並參考國內外重要健康相關資訊資料之規格，整合、分析、規劃建立本土化之健康自主管理系統。利用標準化的量測與資料探勘，針對健康檢查中健康體位、視力不良及齲齒 3 大議題，健康行爲如身體活動、飲食、體型意識、睡眠、便秘、抽菸、喝酒、嚼檳榔、正確用藥、性行爲等，協助學生進行自主管理。

（四）發展學生健康行爲自主管理網站後臺管理系統

協助縣市政府及學校藉由密碼、帳號，分權了解該校健康不良且進行自主管理學生之進展，以提供進行全面性學生健康自主管理及輔導工作。讓學校、縣市了解健康缺失之可能原因及解決之道；學生、教師、家長可以運用此系統記錄、了解自己的健康形象指數、追蹤自身行爲，得到量身訂做之回饋。

（五）建置線上即時分析報表平臺

針對健康體位、視力不良、齲齒 3 項議題，協助學校端、縣市端找出原因、及評值成效，並配合健康促進學校和學校衛生基本資料登錄發展必要個人資料轉成校級資料機轉。

（六）建置線上即時分析報表平臺

運用適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縣市級及校級圖層，統計數據配合以圖表方式呈現。

拾貳、校園安全與全民國防教育

第一章　校園安全維護　6
第二章　校園災害防救　50
第三章　軍訓人事　74
第四章　全民國防教育　88
第五章　教育服務役　200

第拾貳篇　校園安全與全民國防教育

本篇主文包括校園安全維護、校園災害防救、軍訓人事、全民國防教育及教育服務役五章。

鑑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對各級學校造成損害，由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8 月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暨處理中心」，同時制訂《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爲及作業流程，整合各單位資源，建立快速通報系統。爲完善事件通報的作業效能，校安中心 91 年 11 月自行成功研發校安通報資訊化作業「校安即時通」，將原本傳眞通報改爲網路通報，使各級學校均可上網實施校安通報，使其具有 C3I 運作功能，98 年進行校安系統整合改版，各管理階層可透過網路，即時了解轄屬學校發生之校安狀況，予以即時協助處理；並可定期分析事件成因，有助於預防對策之擬訂。另於 95 年 3 月配合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成立，將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學生藥物濫用、黑道介入校園及「中輟生」等問題，納入校安中心成立「追蹤協調專案小組」，有效管制追蹤重大事件，更彰顯校安通報資訊作業功能。爲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於 95 年成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並於 96 年研訂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標準作業流程，開發「重大案件列管」系統，追蹤輔導各校個案處理情形。

學生軍訓制度創始於 17 年，目的在振奮民族精神，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央政府遷臺初期，爲因應臺海情勢，於 40 年決定恢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制度。遷臺初期，學生軍訓之重點在基礎軍事訓練，其目的爲培養青年學生戰鬥精神與知能，並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宜。93 年 7 月針對軍訓組織型態、軍訓教官角色定位、人力運用及法規制度等進行軍訓制度改進，以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先後於 95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起實施「國防通識」與「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希透過學生軍訓法制化，及相關教學課程與活動，深植全民國防教育理念，並使軍訓教官融入校園文化，提升其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效能。

爲能拔擢表現優異之軍訓教官，表彰其工作績效，提高其服務意願，教育部軍訓人事作業均依現行相關規定及流程來辦理，軍訓人事係以服務來營造公平、公正、公開之工作環境，並以杜絕關說及獎優懲劣，來提升工作效能，且於現行人事法令及規定暨有之基礎上，落實增進軍訓人事相關程序之品質，以爲整體軍訓人事業務工作創造更有利之環境；另教育部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及公平、公開、透明、合理之精神，以完善之人事作業程序，杜絕人爲不當干擾，拔擢優秀人才，以期達成公平、公正、獎優、汰劣之目的。

學生軍訓自 42 年 7 月恢復全面於中等以上學校實施以來，歷經多次變革及修正，85 年在「精進軍訓課程研編委員會」完成軍訓教學六大領域 ── 「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軍訓護理」的課程規劃工作後，於 86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經施行後，教育部於 88 年 7 月 8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爲學生軍訓實施依據。後依據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4 條第 2 項「爲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及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之《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第 1、2 項「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辦理；95 學年度因應課程調整與精進，學生軍訓改以國防通識課程實施，教學內容以「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及「軍事知能」五大領域爲主軸，讓青年學生充分了解國家國防政策、中外兵學知識、人類戰爭經驗與教訓、現代武器科技發展、軍事常識以及護理保健等。後期中等教育學生軍訓自 99 學年度起轉型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課程主軸，培養學生宏觀國際視野及愛國愛鄉情操，以達到深化全民國防共識、奠定社會安全基礎之目標。

教育部自 79 年訂定《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安非他命）實施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各項工作，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以三級預防策略 ── 教育宣導、清查輔導、矯正戒治，早期發現偏差行爲並積極介入輔導與協助。爲協助各級學校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教育部於 96 年完成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爲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問題於 97 年報院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同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藥物濫用防制的調查題目納入相關指標，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題庫與國際接軌，了解臺灣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現況與世界各國的異同；另於 98 年函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強化預防篩檢作爲，共同努力做好藥物濫用防制的工作，建構「健康安全校園」，提供學生「快樂學習」的環境，達成「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

爲因應兵役制度改革，教育部自 87 年起配合內政部積極規劃教育服務役制度，89 年 2 月 2 日總統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後，89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遂開始施行替代役制度，教育部亦於 89 年 6 月 29 日指定學生軍訓處統籌規劃辦理替代役業務，並於 89 年 9 月 11 日假南投縣中興新村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2 週之專業訓練，首梯役男於同年 9 月 22 日分發各單位運用。其後，隨著役男員額逐年增加，爲解決役男專長需求的多樣性及訓練場地不足等多項限制因素，並爲提供役男更具提升訓練效益的教育場地，教育部於

94 年 1 月起以招標方式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專業訓練。總計自 89 年 9 月至 100 年 10 月止，教育部已辦理 100 梯次役男訓練，分發服勤單位（處所）計 3 千 6 百餘所，人數有 2 萬 6 千餘人。役男係以輔助性勤務爲主，在「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工作信念的基礎上，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廣閱讀、輔助英語教學、中輟學生協尋、輔助特殊職能教育、維護校園安全、協辦春暉專案及教育行政等各項工作。教育部並依據主管機關（內政部）相關法規，訂定各項役男專業訓練、甄選與分發作業、服勤管理及公益服務等規定，建立完整的組織運作與管理制度，使教育服務役役男貢獻所長，達成服務校園與學子之任務與目標。

第一章 校園安全維護

維護校園安全向爲教育部重視的工作，校園安全面向包括學校遭受天然災害及師生人爲的傷害事故等，爲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教育部透過設置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應變處理機制、防範學生暴力偏差行爲、保護高關懷學生及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等作爲，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第一節 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機制

爲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減少學生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教育部乃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並建置校園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相關法規

教育部訂定發布相關主要法規如後：

（一）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臺（90）軍字第 080306 號函頒《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安通報實施規定》。

（二）90 年 11 月 15 日臺（90）軍字第 090160962 號訂定發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三）91 年 4 月 7 日臺（91）軍字第 091048141 號函頒修訂《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要點》。

（四）92 年 1 月 23 日臺（92）軍字第 092012892 號函頒修訂《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安通報實施規定》。

（五）92 年 10 月 20 日臺（92）軍字第 0920146958 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六）92 年 12 月 1 日臺（92）軍字第 0920168279 號令訂定發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七）94 年 5 月 20 日臺軍字第 0940045720 號令修正《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安通報實施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實施規定》。

（八）97 年 7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0970140705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九）99 年 4 月 19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50406 號令修正《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

制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各學校學校災害管理要點》。

（十）99 年 7 月 8 日院臺忠字第 0990099251 號令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十一）99 年 8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災害防救法》。

（十二）100 年 2 月 21 日臺內消字第 1000820937 號令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十三）100 年 2 月 17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22929C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十四）100 年 3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44430 號函頒修正《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二、教育部校安中心緣起

88 年我國發生「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爲臺灣地區帶來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該地震共造成 2,434 人死亡、54 人失蹤、1 萬 1,306 人受傷。其中學生 306 人死亡、97 人受傷；教職員死亡 15 人、受傷 34 人。

我國政府鑑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防災經驗，爲健全國家災害防救體制及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分別於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制定公布《災害防救法》、90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90）臺內消字第 9087374 號令訂定發布《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行政院並於 89 年 8 月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訂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所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整合全國救災資源，進行調度與支援，協助地方政府救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

教育部爲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即時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迅速應變處理突發重大災害，有效維護學生安全，減少損害，確保校園安寧，爰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 90 年 11 月 15 日以臺（90）軍字第 90160962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設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藉 24 小時的值勤機制，以通報、指導、管制、協調、指揮等手段，負責統整全國各級學校防災、救災資源，即時、有效協處各項校園危安事件，期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以爭取時效、掌握機先，有效維護學生安全，減少損害，確保校園安寧。

三、教育部校安中心運作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校安中心主要任務在建

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與教育行政單位重大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系統，即時提供適切之支援及協助，且依校安事件狀況與學生危難情形，協調各地救難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支援，減少損害程度，並視需要啓動緊急應變小組並召開會議，統籌行政資源力量，遂行災害防救工作。相關沿革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作業規定修訂沿革：爲建立校安中心完善運作機制，即時應變及協處突發重大災害及校安事件，於 90 年 11 月 15 日以臺（90）軍字第 90160962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91 年 4 月 7 日訓委會將災害防救相關工作移由軍訓處主政，考量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與現況不符及須與《教育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整併等因素，爰於 97 年 7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0970140705 號函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另因應 99 年 7 月 8 日院臺忠字第 0990099251 號令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部會進駐應變中心專責人員輪值原則修正爲 2 至 3 梯次，並需指派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爰再於 100 年 3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44430 號函修訂《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二）運作方式：校安中心組織運作係採任務編組，其成員係由教育部部長、次長及各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依任務性質區分爲指揮督導、支援協調及作業管制等三組，負責重大校園事件之通報處理及緊急應變指揮，指揮督導組由教育部部、次長編組組成，負責重大校安事件之指揮督導；支援協調組由教育部各司處長編組組成，負責協調處理各業管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作業管制組由教育部軍訓處成員編組組成，負責中心之輪值、業務執行及協助重大校安事件之處理工作。在平時作業狀況時期，由作業管制組值勤人員輪值，負責各級校園狀況之通報管制事宜；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發生時，則由作業管制組組長指派專人實施重點值勤，掌握最新校安狀況，並指導各級教育行政單位疏處及防救事宜；若遇全國性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可視需要由部長召集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次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各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小組成員，統籌指揮各級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遂行各項防處作爲。

（三）建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網頁功能包括公告區、相關法令、網站連結、資源下載等，各級學校填報資料功能包括校安即時通報系統及各項校園安全表報作業區，主要在提供教育部各單位、各級學校及民眾瀏覽相關資訊，建置初期由於屬較簡易之網頁及程式，歷經多年使用後，考量有必要重新設計改版，建置一個功能性佳、防護力強的網站，且屬易於通報、交流、彙整、統計分析的網站，另可提供各項資訊，以強化各級學校資料蒐整與教育功能，爰於 97 年委託資

訊廠商進行校安中心網站改版暨各項通報網站系統整合，將 7,690 所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納入管理，並強化各項通報網站系統功能，以建立完善的校園安全管制機制。

（四）建置網路通報系統（https://csrc.edu.tw/）：教育部爲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於 92 年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於 92 年建置「校園安全即時通報網路系統」，利用資訊化介面進行校安事件通報、統計分析學生傷亡人數等，使校安中心運作朝向資訊化管理，提供最新完整且即時之校安狀況，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緊急協助處理，並統整分析校園安全事件，以利研析未來因應對策。

（五）教育部爲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指導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爰於 92 年 10 月 20 日以臺（92）軍字第 0920146958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經 99 年 4 月 19 日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爲《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教育部要求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與學校爲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應整合單位與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爲執行前項工作，應設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爲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臺，並要求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爲及作業流程，整合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四、校園安全通報作業

校安即時通報的運作方式爲由校安中心核發全國各級學校每校 1 組帳號與密碼，可由網路 24 小時即時通報校安事件，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各校專人專責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指定專人承辦校安事件通報工作，業務承辦人對通報資料應負保密責任，同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檢視所轄單位及學校校安即時通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二）通報類別及通報時限：通報類別主要區分爲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爲、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及其他事件等 8 大類，97 年校安通報系統改版後，將事件類別由「主類別」及「次類別」，細分爲現行「主類別」、「次類別」及「事件名稱」，以提升各級學校對各類事件判

斷。另通報事件名稱歷年亦有所變動，例如 92 年臺灣地區發生 SARS 法定疾病，校安中心立即新增此通報事件名稱，經由各級學校每日通報，提供教育部統計疫情狀況，作爲相關決策參考；97 年國中小學發生大規模紅眼症疾病，校安中心亦新增此疾病之通報名稱，納入統計參考；98 年各校發生 H1N1 新型流感，校安中心亦納入通報事件名稱，另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98 年 2 月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將原「安全維護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事件名稱修正細分爲「性侵害屬性平法事件、性侵害非屬性平法事件」及「性騷擾屬性平法事件、性騷擾非屬性平法事件」；再者，99 年 7 月增加「暴力偏差行爲」之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事件名稱，包含「反擊型霸凌、性霸凌、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總計 125 項。爲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及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事件、乙級事件及丙級事件，並據以律定通報時限爲甲級事件 2 小時內，乙級事件爲 24 小時內、丙級事件爲 72 小時內需完成線上通報表填報，填寫事件基本資料包括主要人物資料、發生時間、地點、財損物品清單、事件發生過程與處理狀況等項目。（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如表 12-1-1-1）

（三）校安通報教育訓練：98 年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改版暨各項通報網站系統整合建置完成後，爲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承辦人能熟稔校安通報程序及各項網站功能運用方式，乃於 9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全國計區分 10 場次，召集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高中職校、國中小學業務承辦人或業務主管計約 4,000 餘人參與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網站改版及整合功能操作說明與討論、校安即時通報系統操作說明與討論、校安資料庫統計系統操作說明與討論等，透過教育訓練與討論，增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專責人員之通報知能。

（四）教育部校安中心檢視協處：校安中心每日均有專人負責閱覽相關校安事件訊息並給予協助指導與協助處理，此外開放權限予教育部各業管權責單位參考運用，同時教育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即時通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成果，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以維護學生安全。

五、校園安全通報統計

依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歷年校園安全各類事件通報總數爲 93 年 1 萬 3,246 件、94 年 1 萬 5,772 件、95 年 1 萬 4,817 件、96 年 1 萬 8,433 件，97 年 2 萬 2,728 件，98 年 13 萬 6,572 件（新流感疾病通報大幅增加）、99 年 5 萬 7,313 件。顯示在教育部持續要

求各級學校建立校安通報責任制度，落實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下，整體通報總數呈常態性增加趨勢。

（一）93 － 100 年 6 月八大類校安事件統計

由表 12-1-1-2 顯示，各類型通報數據以暴力偏差行爲、兒少保護事件及疾病事件呈現增長情形，原因如下：

1. 暴力偏差行爲：有關校安通報資料之「暴力偏差行爲」案件，94 年通報 1,011 件，95 年通報 1,841 件，96 年通報 1,738 件，97 年 1,977 件，98 年 2,708 件，99 年 3,541 件，其增加原因分析如下：
   (1) 95 至 98 年學生暴力偏差行爲通報件數呈常態增加，係因令頒《改善校園治安 ── 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計畫》，執行專案工作後，教育人員勇於落實通報處理，減少未發現之暴力偏差行爲事件所致。此對照 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公布施行，賦予教育人員法定通報責任後，99 年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件數比 97 年增加 5 成。
   (2) 教育人員勇於任事、通報並處理，落實教育部三級預防作法，尤其著重教育人員對高關懷學生之二級預防、通報與輔導，因此，95 年各級學校依據上開計畫，經各級教育人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警政單位同仁積極處理、妥善輔導下，通報件數雖有增加，但每件個案學生均能獲得妥適處理與輔導，並詳加通報紀錄處理輔導過程，將個案納入追蹤輔導管制系統，對於整體改善校園治安績效而言，仍持續改善進步。
2. 兒少保護事件：政府自 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公布施行，賦予教育人員法定通報責任後，94 年至 99 年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件數每年增加約 1.5 倍，顯示以往未發現事件及爲保護受害者而施以隱瞞不報的作法，得以修正。
3. 疾病事件：97 年腸病毒肆虐，該年度疾病事件通報數亦達 8,189 件；98 年新型流感（A 型快篩陽性）感染人數大幅增加，致使疾病事件通報達 11 萬 8,130 件。

（二）93 － 100 年 6 月整體甲級（人員死亡）事件通報件數統計

由表 12-1-1-3 顯示，校園人員死亡事件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最多，其次爲疾病事件。各級學校因落實通報責任，通報數逐年增加，師生死亡人數從 94 年 1,103 人、95 年 1,000 人、96 年 814 人、97 年 730 人、98 年 883 人、99 年 783 人逐年降低，顯示各級學校在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推展上，能有效防範落實。

表 12-1-1-1 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

主類別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類別（事件名稱）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食物中毒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攜子自殺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 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性侵害事件（18 歲以上））** 性侵害屬性平法事件 性侵害非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事件（18 歲以上））** 性騷擾屬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霸凌事件）** 反擊型霸凌 性霸凌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歐事件 一般鬥歐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性交易事件（18 歲以上）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學生抗爭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法定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遭身心虐待 遭遺棄 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其他遭受傷害之情形 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 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 其他（遭性騷擾） **（性侵害事件）** 性侵害屬性平法事件 性侵害非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屬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 **（疑涉性交易事件）**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高風險家庭）** 高風險家庭 **（藥物濫用事件）** 與毒品管制藥品相關案件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在外遊蕩 出入不正當場所 離家出走三日內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一般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環境災害）** 入侵紅火蟻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疾病）** 法定疾病（腸病毒） 法定疾病（結核病） 法定疾病（猩紅熱） 法定疾病（百日咳） 法定疾病（水痘） 法定疾病（登革熱） 法定疾病（SARS） 法定疾病（流感併發重症） 法定疾病（其他） **（一般疾病事件）** 一般疾病 一般疾病（紅眼症） 一般疾病（流感） 一般疾病（H1N1 新型流感）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

（續下頁）

主類別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等級區分說明	甲級	1. 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或瀕臨死亡 2. 集體性（3人以上）傷亡、中毒、送醫 3. 山難事件 4. 實驗室化學品致人員傷害 5.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意意外事件	1. 人為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學校設施 財產嚴重損失（100萬元以上） 3. 校內火警導致人員受傷 4. 校內爆裂物事件 5. 教職員工生遭綁架勒索、暴力威脅等重大事件 6. 性侵害、性騷擾確認案件 7.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安全維護事件	1. 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100萬元以上） 3. 學校所屬人員參與集體性（3人以上）犯罪或造成傷亡 4. 學校所屬人員嚴重犯罪或犯重大刑案者 5. 學校所屬人員涉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罪 6. 學生偏差行為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案件 7.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暴力或偏差行為	
	乙級	1. 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2. 自殺自傷無生命危險者 3. 屬個案偶發輕微性中毒或實驗室化學品外洩可妥善處理，未造成人員傷害	1. 人為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 2. 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3. 校園網路資訊系統遭破壞、侵入 4. 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案件	1. 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重傷亦或致具體損失（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2. 學校所屬人員個人涉嫌參與或涉及違法案件，遭檢調約談 3. 學生偏差行為經導師初評為疑似霸凌案件 4. 藥物濫用確認個案(含自陳)	
	丙級	學校所屬人員輕傷送醫處理者	1. 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2. 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但損失金額未達10萬元 3. 糾紛事件由學校協助處理者	1. 造成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或致財產損失，但損失金額未達10萬元 2. 偏差行為致民事糾紛者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1. 管教衝突導致學校所屬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嚴重衝突與抗爭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3. 有外力鼓勵、介入學生運動或抗爭之虞者 4. 學生或家長毆打師長事件 5.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管教衝突事件	1. 校屬學生遭侵害致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家庭或犯罪事件，足致學生心理重創者 3.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 風、水、震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2. 造成學校嚴重損失（100萬元以上）需緊急救助 3.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天然災害事件	1. 法定傳染性疾病 2.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	1. 校務行政問題，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 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3. 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其他事件
	1. 管教衝突導致學校所屬人員受傷 2. 衝突與抗爭已獲初步平息，無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3. 衝突致民事糾紛者	1. 校屬學生遭侵害致重傷者 2. 家庭或犯罪事件 3. 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一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兒少保護事件 5. 藥物濫用確認個案（含自陳）	1. 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2. 造成學校財產損失（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毋需緊急救助	群聚性（10人以上）非法定傳染性疾病	1. 校務行政問題已獲妥善處理不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 其他事件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輕微衝突事件			1. 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2. 造成學校財產輕微損失（未達10萬元）	人員疾病輕症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	其他事件致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表 12-1-1-2 93 － 100 年 6 月八大類校安事件統計表

主類別 / 年度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暴力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	兒少保護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	月平均值（件）
93 年（13,246 件）	7,148 件 54.0%	1,472 件 11.1%	965 件 7.3%	96 件 0.7%	756 件 5.7%	380 件 2.9%	2,207 件 16.7%	222 件 1.6%	1,104 件
94 年（15,772 件）	6,759 件 42.9%	1,315 件 8.3%	1,011 件 6.4%	135 件 0.9%	1,264 件 8.0%	603 件 3.8%	4,317 件 27.4%	368 件 2.3%	1,314 件
95 年（14,817 件）	5,867 件 39.6%	1,281 件 8.6%	1,841 件 12.4%	206 件 1.4%	1,933 件 13.1%	276 件 1.9%	2,979 件 20.1%	434 件 2.9%	1,235 件
96 年（18,433 件）	5,634 件 30.6%	1,468 件 8.0%	1,738 件 9.4%	190 件 1.0%	2,849 件 15.5%	663 件 3.6%	5,250 件 28.5%	641 件 3.4%	1,536 件
97 年（22,728 件）	6,138 件 27.0%	1,245 件 5.5%	1,977 件 8.7%	207 件 0.9%	3,936 件 17.3%	307 件 1.4%	8,189 件 36.0%	729 件 3.2%	1,894 件
98 年（136,572 件）	6,884 件 5.0%	1,334 件 1.0%	2,708 件 2.0%	285 件 0.2%	5,806 件 4.3%	520 件 0.4%	118,130 件 86.5%	905 件 0.7%	11,381 件
99 年（57,313 件）	8,273 件 14.44%	1,601 件 2.79%	3,541 件 6.18%	385 件 0.67%	9,484 件 16.55%	527 件 0.92%	32,272 件 56.32%	1,230 件 2.15%	4,776 件
100 年 1 － 6 月（25,846 件）	5,164 件 19.98%	1,227 件 4.75%	3,978 件 15.39%	399 件 1.54%	6,786 件 26.26%	31 件 0.12%	7,278 件 28.16%	938 件 3.63%	4,300 件

表 12-1-1-3 93 － 100 年 6 月整體甲級（人員死亡）事件通報統計表

次類別 / 年度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自傷（殺）（含攜子自殺）	溺水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事項	月平均值（人）
93 年（907 人死亡）	425 人 46.9%	226 人 24.9%	70 人 7.7%	59 人 6.5%	40 人 4.4%	87 人 9.6%	76 人
94 年（1,103 人死亡）	467 人 42.3%	317 人 28.7%	97 人 8.8%	85 人 7.7%	47 人 4.3%	90 人 8.2%	92 人
95 年（1,000 人死亡）	443 人 44.3%	281 人 28.1%	82 人 8.2%	68 人 6.8%	47 人 4.7%	79 人 7.9%	83 人
96 年（814 人死亡）	360 人 44.2%	191 人 23.5%	84 人 10.3%	60 人 7.4%	52 人 6.4%	67 人 8.2%	68 人
97 年（730 人死亡）	320 人 43.8%	164 人 22.5%	78 人 10.7%	64 人 8.8%	33 人 4.5%	71 人 9.7%	61 人
98 年（883 人死亡）	306 人 34.7%	157 人 17.8%	93 人 10.5%	56 人 6.3%	101 人 11.4%	170 人 19.3%	73 人
99 年（783 人死亡）	347 人 44.32%	136 人 17.37%	80 人 10.22%	36 人 4.6%	96 人 12.26%	88 人 11.24%	65 人
100 年 1 至 6 月（401 人死亡）	160 人 39.90%	83 人 20.70%	34 人 8.48%	25 人 6.23%	4 人 1.00%	95 人 23.69%	67 人

（三）93 － 100 年 6 月整體乙、丙級事件通報件數統計表

依據表 12-1-1-4 顯示，每年通報校園安全乙、丙級事件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傷害、校園鬥毆（含霸凌）事件及運動遊戲傷害事件發生率較高。

表 12-1-1-4 93 － 100 年 6 月整體乙、丙級事件通報統計表

次類別 / 年度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一般疾病	其它意外傷害事件	校園鬥毆（含霸凌）	其他事項	月平均值（件/人）
93 年（11,070 件）（18,999 人）	3,541 件	1,458 件	1,077 件	846 件	482 件	3,666 件	923 件
	32.0%	13.2%	9.7%	7.6%	4.4%	33.1%	
	4,368 人	1,641 人	1,316 人	965 人	1,143 人	9,566 人	1,583 人
	23.0%	8.6%	6.9%	5.1%	6.0%	50.4%	
94 年（11,002 件）（18,391 人）	3,218 件	1,346 件	963 件	762 件	486 件	4,227 件	917 件
	29.2%	12.2%	8.8%	6.9%	4.4%	38.4%	
	4,136 人	1,504 人	1,332 人	937 人	1,439 人	9,043 人	1,533 人
	22.5%	8.2%	7.2%	5.1%	7.8%	49.2%	
95 年（11,234 件）（16,193 人）	2,717 件	1,287 件	1,005 件	624 件	1,051 件	4,550 件	936 件
	24.2%	11.5%	8.9%	5.6%	9.36%	40.5%	
	3,564 人	1,374 人	1,669 人	872 人	2,729 人	5,985 人	1,349 人
	22.0%	8.5%	10.3%	5.4%	16.9%	37.0%	
96 年（13,385 件）（20,197 人）	2,400 件	1,094 件	1,219 件	780 件	895 件	6,997 件	1,115 件
	17.9%	8.2%	9.1%	5.8%	6.7%	52.3%	
	3,095 人	1,163 人	3,769 人	960 人	2,286 人	8,924 人	1,683 人
	15.3%	5.8%	18.7%	4.8%	11.3%	44.2%	
97 年（13,657 件）（19,602 人）	2,632 件	1,148 件	812 件	982 件	903 件	7,180 件	1,138 件
	19.3%	8.4%	5.9%	7.2%	6.6%	52.6%	
	3,437 人	1,258 人	1,507 人	1,148 人	2,596 人	9,656 人	1,634 人
	17.5%	6.4%	7.7%	5.9%	13.2%	49.3%	
98 年（125,559 件）（245,363 人）	2,979 件	240 件	1,643 件	1,253 件	241 件	118,924 件	1,284 件
	2.6%	0.2%	1.3%	1.0%	0.2%	94.7%	
	3,897 人	430 人	2,623 人	3,793 人	267 人	234,063 人	2,202 人
	1.7%	0.2%	1.1%	1.5%	0.1%	95.4%	

（續下頁）

次類別 / 年度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一般疾病	其它意外傷害事件	校園鬥毆（含霸凌）	其他事項	月平均值（件/人）
99 年（31,025 件）（47,594 人）	3,629 件	1,454 件	6,125 件	1,837 件	1,474 件	16,506 件	2,585 件
	11.7%	4.69%	19.74%	5.92%	4.75%	53.2%	
	4,508 人	1,571 人	11,951 人	2,170 人	4,248 人	23,146 人	3,966 人
	9.47%	3.3%	25.11%	4.56%	8.93%	48.63%	
100 年 1 － 6 月（19,153 件）（33,605 人）	1,950	957	2,293	1,245	1,557	11,151	3,192 件
	10.18%	5.00%	11.97%	6.50%	8.13%	58.22%	
	2,427	1,049	3,580	4,951	4,255	17,343	5,601 人
	7.22%	3.12%	10.65%	14.73%	12.66%	51.61%	

（四）校安通報彙整統計運用

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所彙整之數據，可提供學校進行校園安全空間檢測，加強軟硬體設施改善，提供學生安全之就學環境；對地方政府而言，可使其了解區域性與事故發生之成因關聯，促使其改善整體區域之環境，避免校安事故之發生；對教育部而言，可提供擬定政策之參考，有效推動因應防治策略，校安中心已爲校園安全之維護奠定良好成效。

第二節 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涉入不良組織

一、相關法規

教育部訂定發布相關主要法規如後：

（一）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臺訓（二）字第 88059685 號函頒《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

（二）95 年 4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50057598D 號函發《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 ── 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三）97 年 4 月 29 日臺軍（二）字第 0970060643C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

（四）99 年 3 月 29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47517 號修正「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五）99 年 7 月 28 日臺軍（二）字第 099012907 號函發「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

（六）100 年 1 月 10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02200 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七）100 年 1 月 27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6498 號函頒「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規劃案」。
（八）100 年 2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21875 號函頒「防制校園霸凌、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及學生藥物濫用之中央、地方及學校分工表」。
（九）100 年 2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發布《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十）100 年 9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51541 函頒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二、防制校園霸凌具體作法

教育部自 95 年 3 月起推動《改善校園治安 ── 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即將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等列爲重點工作建立三個層級之校園安全運作平臺，並要求縣市及學校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置重點於高關懷學生之二級預防（個案之發現與處理），並依馬總統指示：「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原則積極處理校園霸凌。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爲學生嚴重偏差行爲，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爲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防制校園霸凌主要推動措施及成效包括：

（一）99 年 12 月以前推動作爲

1. 成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不定期召集法務、警政及社政單位召開跨部會議，針對包含校園霸凌議題之各類校園治安問題提出研商討論，作成結論形成共識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2. 校外聯合巡查維護學生安全：爲強化校園周邊安全維護與學生生活輔導，各級學校不定期編組相關人員於校園周邊學生容易聚集之場所以及配合警察機關於深夜（春風專案）實施聯合巡查，對相關違規學生有效實施輔導，學生違規事件（如上下課時間逗留網咖或電動玩具店、深夜未歸者），直轄市暨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均函送相關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列管追蹤輔導。
3. 積極召開會議與辦理防制霸凌教育研習，加強預防與處理共識：
   (1) 辦理全國校園安全維護分區研習，置重點於防制學生暴力、霸凌、涉入幫派等行爲，辦理參加對象包含中等學校校長、學務主任生（教）輔組長、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警察局少年隊，95 至 99 年計 45 梯次，共計 5,740 人次參加。
   (2) 99 年 8 月期間陸續在全國各縣市舉辦 25 場「99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反霸凌）

工作研習」，召訓各校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爲種子教師計約 2,600 人，返校後由學校規劃於會議、集會及研習等場合對所屬學校所有教師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宣教，期強化各級學校人員對個案處理輔導及標準作業流程通報知能，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

4. 建立多重管道反映霸凌事件：「向導師、家長反映」、「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0800200885）」、「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5. 設立「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專線」：要求各縣市教育局（處）納編教育局（處）督學、律師及法界人士，成立「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專線」，對於學校發生涉及暴力等法律事件立即給予協助與支援。
6. 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教育部 97 年 4 月 29 日以臺軍（二）字第 0970060643C 號令頒《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期透過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的宣示及採行相關策略與措施下，完善校園霸凌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降低校園霸凌數據。自 97 學年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迄今，因成效良好，補助推動辦理學校逐年增加，97 學年補助 7 所學校、98 學年補助 17 所學校、99 學年補助 23 所學校，其中臺南市延平國中獲得國際安全學校認證，成爲全世界第一所通過以反霸凌爲議題之國際安全學校。
7. 彙報校園治安事件：全國中小學定期陳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彙整及逐月比對各中小學校園暴力及霸凌（含恐嚇勒索）事件，以掌握校園治安情形。
8. 辦理校園暴力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委託研究：針對校園暴力霸凌情形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進行「校園暴力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研究計畫」，藉由專家學者之研究，提出防制校園霸凌處理原則、精進策略及建議，提供教育部研訂防制校園霸凌對策之參考。
9. 防制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鑑於新聞媒體刊登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供人瀏覽事件，彰顯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仍須強化，爲防制學生因炫耀引起之仿效負面效應，教育部研擬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經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2 次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主席裁示後，業於 97 年 7 月 21 日臺軍（二）字第 0970138401 號函發「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並於 97 年 8 月 12 日新增有關性別平等法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要求各級學校應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尊重個人隱私權益，落實品德與法治教育，防制學生違法上傳不當影片。
10. 校園生活問卷：教育部自 95 年開始辦理不記名的國中校園生活問卷，實際了解

各校推動防制霸凌及正向管教執行成效，如發現問卷數據偏高情形，即依三級預防作業流程，即早介入輔導，維護校園安全。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協助學校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加強輔導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

（二）99 年 12 月以後精進措施

1. 疑似個案積極處理：教育部原已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教師會代表召開霸凌定義與防制作為相關會議，初步訂定霸凌定義之四要件（學生之間相對勢力不對等、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具有故意傷害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侵犯的結果），雖然獲得大多數人認同，惟仍有部分認為四項要件恐過於狹隘，可能會產生更多校園霸凌之黑數。因此，教育部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廣納各方意見，修正校園霸凌要件為：
   (1) 具有欺侮行為。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 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4) 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5) 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2. 研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透過三級預防（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積極防制校園霸凌，並訂定校園霸凌定義及事件處理流程圖，區分為發現、處理與追蹤三個階段（如圖 12-1-2-1）。
3. 補助地方政府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21 班以上國中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學生心理諮商中心。
4. 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8 條：鑑於霸凌行為對於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並妨礙學生學習權，甚至影響師生對基本人權之意識及反思能力，為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等，爰擬具《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增訂學生不受霸凌行為之侵害，並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霸凌行為防制機制等相關事項之準則，就霸凌行為之發現、處理及輔導等予以規範，俾保障學生基本權利，確保教育核心價值。行政院業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將《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案，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明令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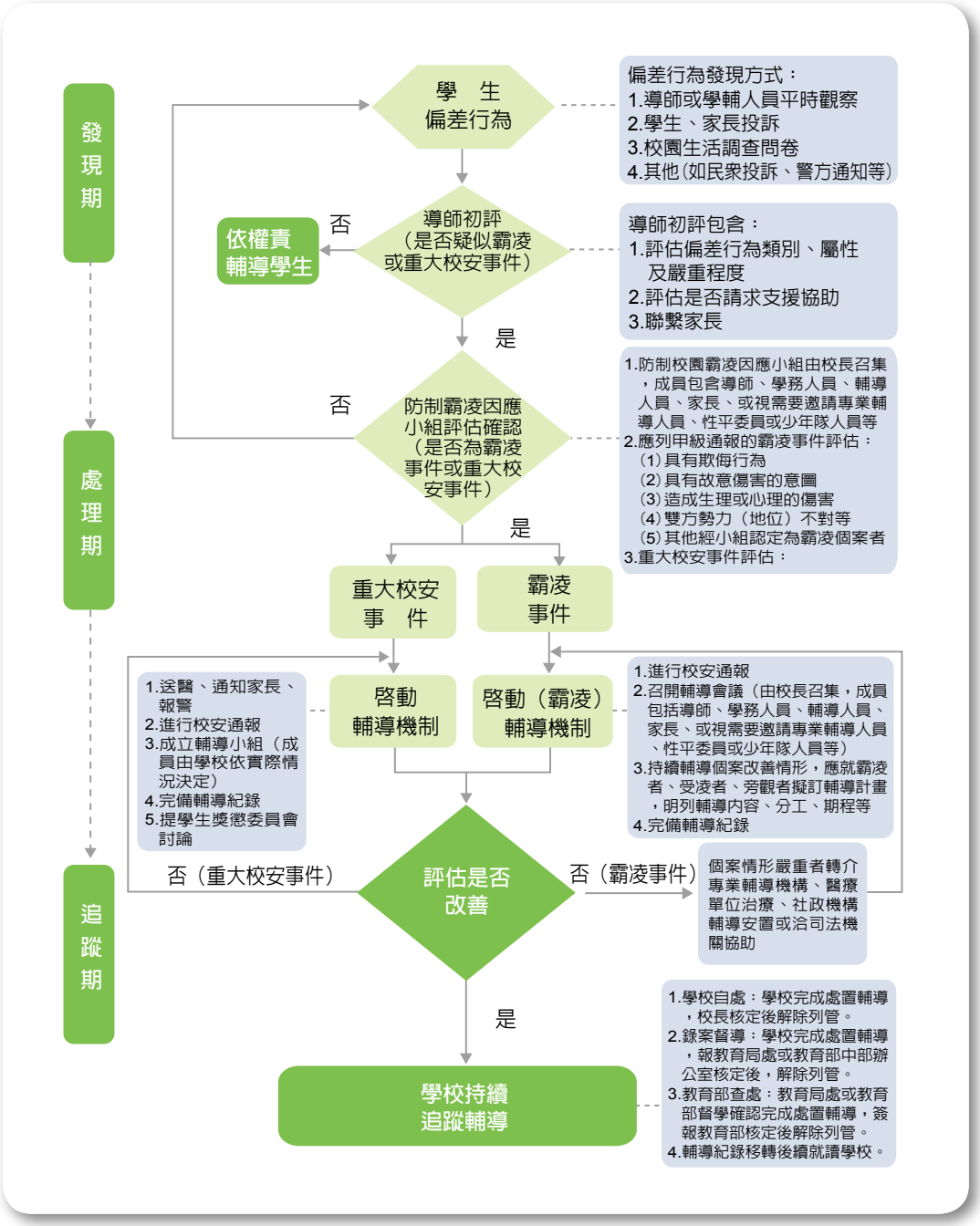

圖 12-1-2-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5. 彙整校園霸凌案件：教育部自 99 年 12 月 24 日起每週彙整各縣市校園霸凌事件統計、個案摘要及處理情形，並於每週五提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掌握校園霸凌案件及管制後續輔導處置情形。
6. 教育系統總動員：
   (1) 教育局處長會議：9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由教育部部長吳清基親自邀集各縣市教育局（處）長、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各項可行方案，宣示從教育部至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將共同致力於消弭校園霸凌，推動各項預防宣導及處置工作。
   (2) 高中職校長會議：9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全國高中職校長防制霸凌研習，要求校長需依照教育部最新「霸凌行為定義要件」，立即向學校全體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霸凌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罰則規定、落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及規劃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辦理相關宣教活動。
   (3) 國中校長會議：99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全國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總動員行動」，針對教育部防制政策、校園霸凌行為法律責任、落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及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進行研討，並要求校長落實校內全體教師學生宣教及規劃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4) 家長團體座談：邀集家長團體宣導霸凌定義、孩子被霸凌時如何處理及霸凌者之家長應負之責任等，期能運用社會力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問題。
   (5) 教師團體座談：邀集教師團體宣導霸凌定義、教導學生面對霸凌行為如何自處、霸凌者的法律責任及教育人員怠於通報及輔導處理所應負之法律及行政責任。
7. 中央與地方合力分工：
   (1) 教育部：
      ①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會報：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部會共同針對校園霸凌問題研商全面防制策略。
      ② 定期彙報校園霸凌件數：每週彙報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校園霸凌件數，研擬對策，列管各縣市處理情形，杜絕校園霸凌黑數發生。
      ③ 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明定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三級預防（教育宣導、發現處置、介入輔導）工作，據以落實執行。
      ④ 規劃友善校園週：規劃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喚起全校教職員生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校園霸凌問題。

(2) 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

① 建立各縣市校安會報機制：結合警政、社政單位共同研商防制校園霸凌及維護校園安全。

② 加強協調工作：學校應加強社區、學區及管區，定期召開協調會議。

③ 落實教育部政策：督導學校落實執行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及霸凌個案通報，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知能。

④ 訪視：定期與不定期訪視學校，了解其防制校園霸凌預防處置作法，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

8. 強化法律責任宣導：現階段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輔導管教辦法》規定加強宣導，包含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學生霸凌行為的法律責任以及霸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法律責任。

9. 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觀摩：99 年 12 月 28、29 及 31 日分別於中、南、北區辦理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觀摩，藉由教育部補助推動申請反暴力霸凌安全之學校經驗分享，提供各縣市教育局處、校外會及國中小學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參考。

10. 中央跨部會防制校園霸凌會報：

(1) 100 年 1 月 14 日由教育部長召開中央跨部會防制校園霸凌會報第 1 次會議會前研商會議，邀請相關部會代表針對討論案交換意見，期於正式會議達成共識，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2) 100 年 1 月 27 日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與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共同主持中央跨部會防制校園霸凌會報第 1 次會議，由教育部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報告，並針對四項提案作出決議。

11. 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100 年 1 月 24、25 日召開 100 年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以防制校園霸凌為中心議題討論，請各縣市提報防制校園霸凌作為，並設計反霸凌 LOGO 作為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活動運用。

12. 推動友善校園週：

(1) 100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9 日於各級學校同步展開第 1 次友善校園週，藉由各校規劃的張貼反霸凌海報、貼紙、佩掛粉紅色飾品、各項表演、活動劇、有獎問答或是反霸凌宣示等系列活動，全國同步向校園霸凌說不。

(2) 100 年 2 月 16 日上午 8 時 0 分（零霸凌）於全國中小學校運用朝會時間，辦理「全國同步推動友善校園反霸凌宣導活動」，本次活動主持之縣市首長計有 13 位、副首長有 4 位，縣市警察局長及少年隊長亦全程參與，顯示全國一致防制校園霸凌的決心，達到教育體系總動員的目標。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規劃由首長（縣市長、副縣市長或教育局處長）主持縣市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駐區督學在友善校園週期間至少擇 2 日參加視導區內 2 所以上學校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各級學校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的意義與作爲，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應有的作爲與責任等加強宣導。

13. 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100 年 3 月 25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藉由個案分析、研討、座談等方式，結合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以達經驗傳承與相互交流，增進與會各級教育工作人員有關制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

14. 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99 年 12 月 24 日起迄 100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計召開 41 次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校園霸凌案件統計及個案事件摘要、處理及具體建議事項，並於會前先行召開個案研討會，討論個案影響程度，據以檢視個案處置方式爲「學校自處」、「錄案督導」或是「教育部查處」。

（三）整合校園霸凌防制策略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係採取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的力量共同努力，透過重振校園倫理、營造友善校園，杜絕校園霸凌等標本兼治作爲，整合各項實施作爲，提出 12 項治標及 7 項治本共 19 項具體策略及作爲，讓輔導及支援機制得以儘速加入協助，禁絕校園霸凌。

1. 治標作爲方面：
   (1) 校園霸凌疑似個案積極處理。
   (2) 教育系統總動員，全面合力防制校園霸凌。
   (3) 推動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4) 建立多管道投訴機制。
   (5) 即時蒐集校園霸凌資訊研擬對策，並管考直轄市暨各縣市校園霸凌件數解決率。
   (6) 成立縣市輔導諮商中心。
   (7) 專業輔導人員介入協助輔導。
   (8)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會報。
   (9) 提升校長考核教師輔導學生成效的權力，以利學生輔導工作的推展。
   (10) 加強學務人員計畫性培養與進修。
   (11) 加強教學現場教師專業知能。

(12)加強霸凌行爲的法律責任宣導。

2. 治本作爲方面：
   (1) 重振校園倫理。
   (2) 營造友善校園。
   (3) 增置輔導人力。
   (4) 結合家長力量。
   (5) 強化師資培育。
   (6) 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7) 加強法治作爲。

三、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具體作法

教育部爲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於 88 年函頒《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95 年發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 ── 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100 年訂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據以防制黑道勢力進入校園、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行爲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

爲完善通報輔導學生涉入不良組織，教育部於 95 年邀集內政部及法務部訂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標準作業流程，96 針對部分文字酌作修正，99 年因發生學生涉入不良組織重大案件，發現現有作業流程無法順利運作，爰於 99 年邀集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修訂「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標準作業流程。另外爲檢核涉入學生偏差行爲是否改善，於 99 年函發「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學校評估個案行爲有改善無需輔導，於提出輔導成效評估及填寫學校評核部分，確認學生偏差行爲已改善，並由追輔小組實施檢核通過後，始得申請解除列管。相關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建立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教育部同時建構了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不定期召集法務、警政及社政單位召開跨部會議，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均已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校園內發生之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爲、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

（二）校外聯巡：爲強化校園周邊安全維護與學生生活輔導，各級學校不定期編組相關人員於校園周邊學生容易聚集之場所以及配合警察機關於深夜（春風專案）實施聯合巡查，對相關違規學生實施輔導，並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校外會函送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列管追蹤輔導。

（三）訂定通報流程：99 年邀集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修訂「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

通報流程圖（如圖 12-1-2-2、圖 12-1-2-3），相關偏差行爲學生均依照是項輔導暨通報作法，共同完善學生輔導。

（四）追蹤輔導：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先由學校編組輔導小組輔導，並至教育部「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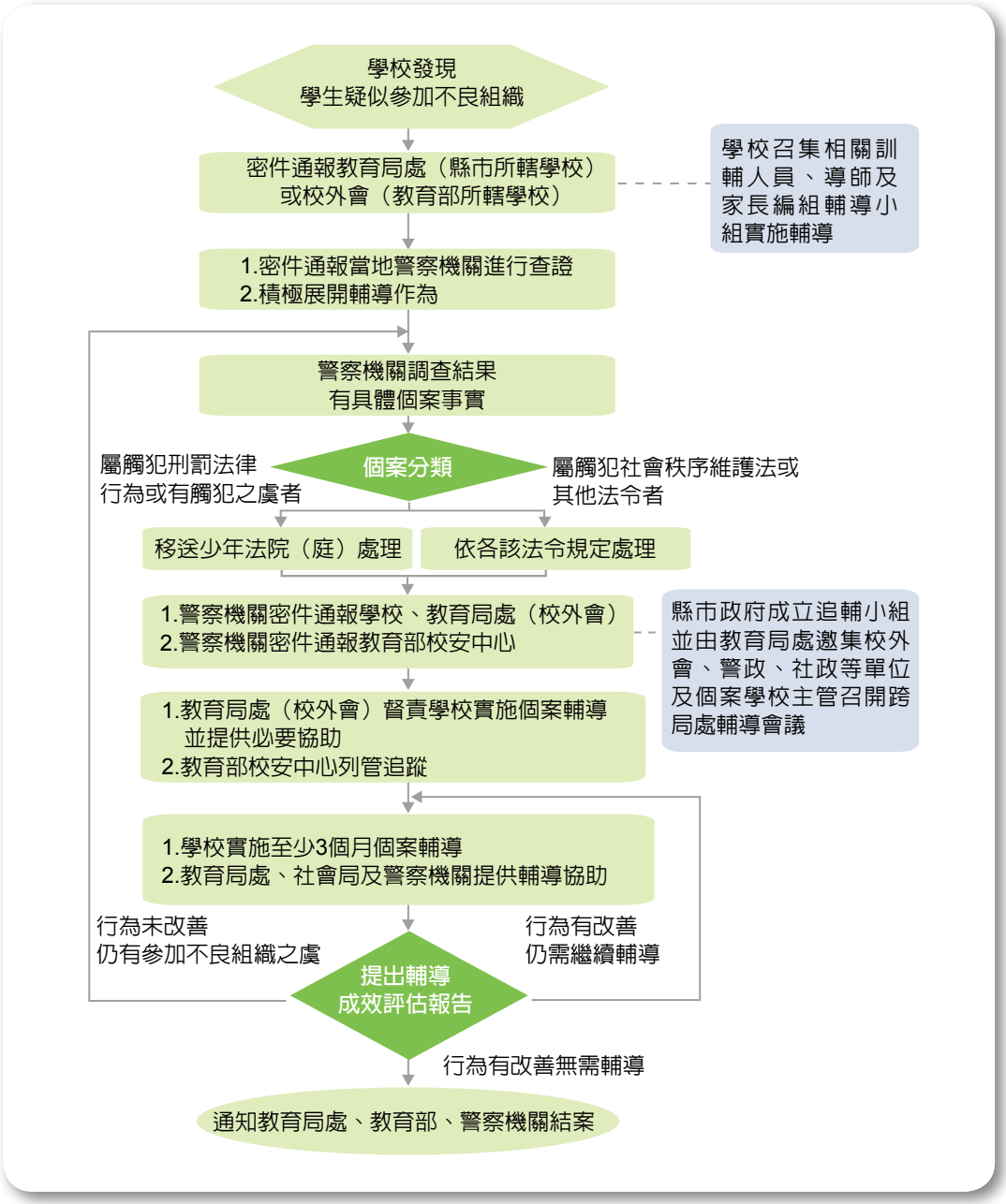

圖 12-1-2-2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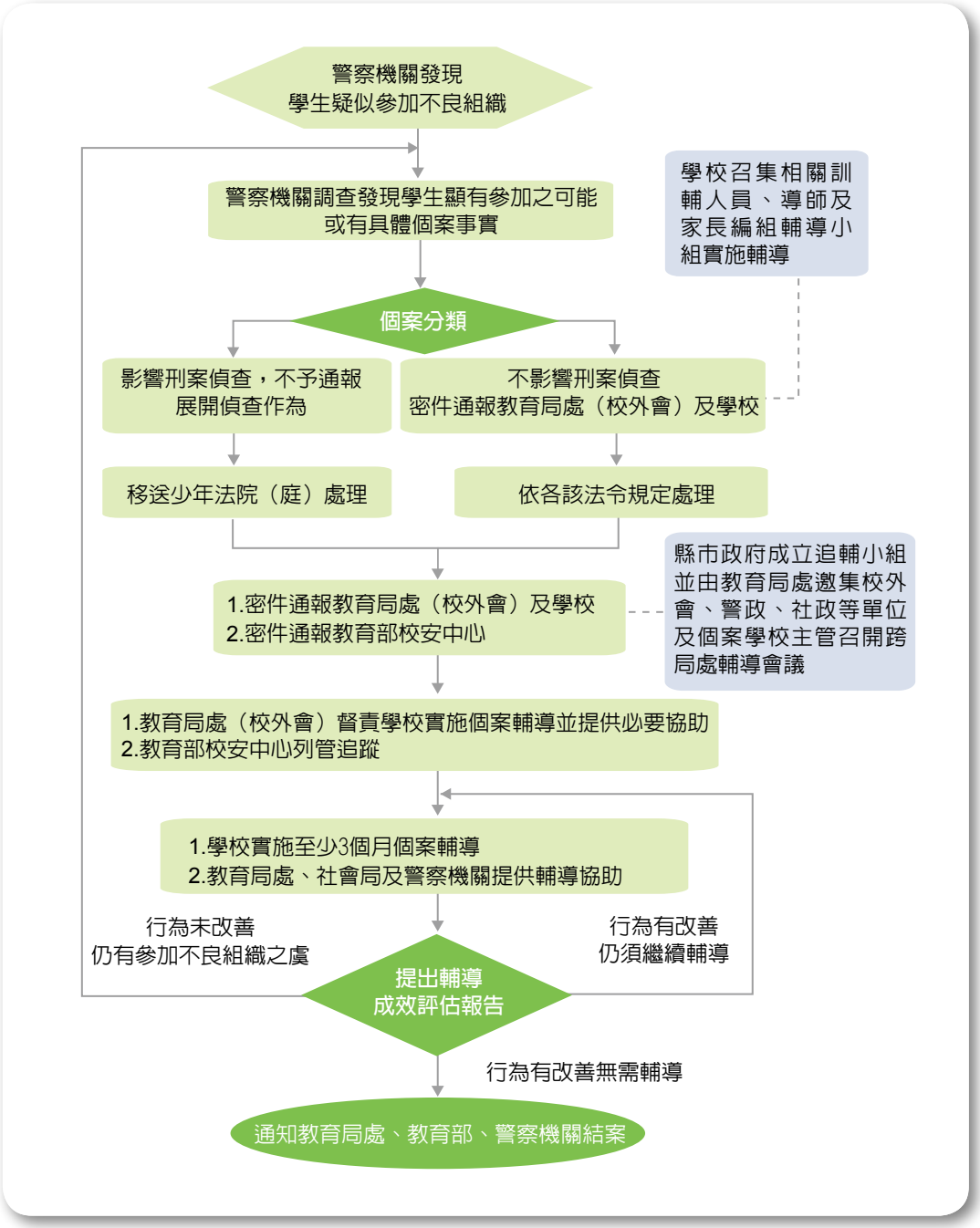

圖 12-1-2-3 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大案件管制系統」追蹤輔導至少 3 個月；縣市政府則成立追輔小組，不定期邀集警政、社政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處室輔導會議，督導學校落實相關輔導作爲，藉由不同層級及多重輔導管道資源，積極消弭黑幫介入校園。

第三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相關法規

我國青少年所濫用之藥物，在民國 70 年前後，以強力膠居首，速賜康次之。至 79 年則以濫用安非他命，較爲嚴重，並入侵校園。教育部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吸食）安非他命，遂於 79 年 12 月訂定《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安非他命）實施計畫》，針對學生吸食安非他命及其他濫用藥物行爲，進行宣導、清查、輔導等教育工作。

80 年 7 月教育部召開第一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安非他命）工作檢討會」，除檢討工作執行成效，深入了解青少年學生濫用藥物行爲原因外、並歸納具關聯性危害青少年學生身心健康之「菸害」、「愛滋病」，而於 80 年 9 月 3 日訂頒「春暉專案」 ── 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貫徹執行，以根絕學生濫用藥物、吸菸行爲及感染愛滋病，茲列舉重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法規如下：

（一）80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80）軍、高、技、中、國、訓、體、社字第 46754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實施計畫》。

（二）84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臺（84）訓、高、技、中、國、社、體、人、軍字第 045779 號函頒《教育部八十四學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後續每學年度均函頒《「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三）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40111428 號函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四）96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60137415 號函頒《教育部 96 學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五）96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60166691 號函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

（六）97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70084621 號函核定教育部「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

（七）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0980180613C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八）99年5月18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90024666號令修正發布《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九）99年1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41號令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二、具體作法及成效

回溯79年5月，行政院衛生署鑑於安非他命檢驗案與醫療院所毒品中毒案例激增，及媒體陸續報導安非他命入侵校園事件，即發布安非他命可能引發大流行之警訊，並即刻採取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禁止於醫療使用、召開「防制濫用安非他命工作業務協調會議」等行政措施。當時教育部亦配合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期藉由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於校園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針對高中職以上特定人員避免物質濫用而加以查察輔導，藉以維持無毒的校園環境。

（一）97年5月前的主要措施

教育部爲加強防制學生濫用藥物，自79年12月11日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復於80年9月3日將「防制藥物濫用」、「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等三項工作合併納入「春暉專案」計畫；另鑑於菸、酒、檳榔爲學生藥物濫用之先趨物質，乃於84年再納入「酒」與「檳榔」二項，並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惟反毒是一項艱鉅而且必須持之以恆的工作，需要結合家庭、學校、民間及政府的力量，持續關注與投入，始能見其成效。

1. 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爲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爲，教育部於84年起每學年度函頒「春暉專案」實施計畫，並於94年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著手建立三級預防機制及輔導作業流程，同時爲精進校園反毒工作。更進一步於96年度起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成立工作圈，研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爲，修訂發布「防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期建立「校園、家庭、社區、社會」濫用藥物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2. 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
   爲強化預防藥物濫用工作，教育部成立春暉專案工作小組，首重一級預防教育宣導，因「預防勝於治療」乃「減少需求」的第一環，尤其針對未曾施用毒品者，宣導其危害使其終生不敢碰觸毒品，包括辦理反毒文宣創作設計競賽、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競賽等各類競賽活動強化反毒宣導工作。以活潑、多樣化方式展現製作宣導光碟、短片、廣播帶等，製作反毒平面文宣，並於各級學校張貼、設置專欄或透過燈箱廣告，或於公共適當之場所進行各式靜態或動態之

反毒宣導活動，或是獎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育樂活動，減少涉足高危險群場所而接觸毒品。在一級預防工作上，各級學校應經常採取之作爲如下：

(1) 要求全國高中職校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反毒教育，運用健康相關課程，讓每位學生每學期在師長指導下最少施以 1 節反毒教學課程，主要內容包含法務部「毒害一生」、「拒毒抗愛滋」及衛生署的各項防制毒品教材。

(2) 爲提升學校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各級學校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2 小時，使全體教師均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基本概念。

(3) 結合校內外活動辦理育樂活動，舒暢學生身心。

(4) 各縣市校外會應與各縣市教育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加強校外聯巡。

(5) 加強春暉社團組訓，發揮同儕影響力。

(6) 對具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輔導訪問。

(7) 爲強化學生施用毒品輔導諮商網絡，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如反毒宣講團及防制藥物濫用研習），於 97 年 2 月份辦理「強化軍訓教官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處置輔導知能研習」。

(8) 辦理工讀生與校外賃居生輔導、訪視。

(9) 加強學業輔導。

(10) 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

3. 對法務部所拍「毒害一生」反毒影片，教育部增製 2 萬片分送全國各級學校，並要求全國高中職校以下學校，每班均在師長指導下授課 1-2 節，已於 95 年 12 月 30 日執行完成，執行率 100%，並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計 32 萬人上網參加，於 96 年 1 月 9 日頒獎表揚得獎學生；同時至各級學校執行收視情形、滿意度、了解程度調查，計高中 384 所，國中 593 所，國小 1,976 所，均能完成，9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認知測驗活動，答對率爲 90%。

4. 另爲喚起學生重視，於 95 年提供新台幣 56 萬元禮券，辦理學校藥物濫用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同時頒獎表揚績優單位與個人。96 年度擴大舉行，提供 128 萬元禮券，要求各縣市國中辦理反毒影片認知測驗，測驗後自獲得滿分學生數中，公開抽取各年級得獎學生，予以公開頒獎，並予補助每位得獎學生獎金 500 元，強化學生學習參與動機。

5. 爲推動校園反毒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教育部 96 年度起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成立工作圈，研商推

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方案。

6. 各級學校加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教活動，實施「藥物濫用危害防制認知測驗」，以提升學生藥物濫用危害及相關法律常識之正確認知。95 年度計抽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 888 校，學生 113,435 人，平均答對率 86.41%；96 年度認知測驗計學生 430,456 人，平均答對率 90%。97 年度問卷設計有別於以往，特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藥物濫用防制的調查題目與國際接軌，以了解臺灣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現況與世界各國的異同。
7. 為營造校園反毒風氣；97 年度辦理「2008『一毒百害！我不愛』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創意教案設計比賽」及得獎作品教學觀摩會；另辦理 2008 年全國高中高職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維基共同協作平臺與防制經驗交流部落格內容大賽；及辦理 97 年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關懷愛滋話劇創意競賽。
8. 以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縣、桃園縣、高雄縣政府為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之試辦縣市，請就現有輔導網絡，增加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之功能。96 年度成立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計 18 縣市。
9. 於 95 年 9 月推廣「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大專組），提供各級學校學務人員早期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進而實施輔導與戒除，96 年 12 月辦理高中職日間一般生及夜間部學生（2 版本）篩檢量表研發與信效度檢測委託案。
10. 在二級預防工作上，主要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及輔導：自 95 年起除對學生實施尿液篩檢抽測外，並將校外聯巡發現出入非法特種場所之學生列為尿篩對象，請各級學校運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篩檢高危險群學生，依三級預防措施落實對中輟生、非法出入娛樂場所、高危險群及濫用藥物學生之通報及輔導作為，以提高清查嚇阻效果；各級學校經常採取之作為如下：
    (1) 各校應針對前述危險因子篩檢高關懷群，進行高關懷群篩檢，以早期發現，介入輔導，另基於保護學生權益原則下，得針對高關懷群實施隨機檢驗，對於擬篩檢人員名冊，應經由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列為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檢查對象後實行。
    (2) 若發生有學生及家長拒絕篩檢情事，則通知少年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家長及學校輔導人員協商協助，依《兒童暨少年福利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相關規定執行尿液篩檢。
    (3) 篩檢對象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24666 號《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規定、行政院治安會報會議裁示及教育部 94 學年度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實施規定，得包含以下人員：

①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爲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爲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③ 有事實足認爲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④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4) 爲能隨時掌握高危險群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教育部 95 學年接受捐贈快速檢驗試劑共 40 萬劑，95 年 3 月分發各級學校運用，同時爲因應新興毒品發展快速，教育部 96 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推動「春暉專案」工作經費，其中允許小額採購新興毒品快速檢驗試劑，提供各級學校使用，以落實臨機篩檢，提升檢驗成效。實施尿液篩檢分爲初篩（以快速檢驗試劑檢測）及確認檢驗（送檢驗機構檢驗）2 種，其中快速檢驗試劑，原則由各縣市校外會提供，若有試劑不足情形，得由校外會自行小額採購。

(5) 由各縣市校外會負責規劃，縣市教育局協助辦理，尿液檢體經檢驗機構再確認結果爲陰性者，依結果呈陰性反應方式辦理；確認結果爲陽性者，由學校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家長等人員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通報校安中心列管，期間每週或連續假日後實施快速檢驗試劑篩檢，並實施相關輔導課程。

(6) 爲防制校園其他學生遭受毒品戕害，學校應協助追查藥物來源，將詢問學生獲知藥物來源的資料，以密件函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將藥物來源資料以密件函送交少年隊或警察局追查，經追查藥物來源若與學校有關（例如學生充當藥頭、周遭學生有共用或學生於網路販售等情事），應通報學校協助處理。

(7) 藥物濫用學生，經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者，解除列管，並依結果呈陰性反應方式辦理；若結果呈陽性反應，進入三級矯正戒治階段。

11. 在三級預防工作上，主要係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1) 經 3 個月追蹤輔導採集尿液複驗，仍爲陽性反應者，應由學校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毒品。

(2) 使用三、四級毒品濫用者，將尿液再次送檢驗機構確認，結果呈陰性反應者，解除列管，並依結果呈陰性反應方式辦理；若仍呈現陽性反應者，應重複實施輔導作業，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爲無效者，得以虞犯身分移交少年法院

（庭）處理。

(3) 使用一、二級毒品濫用者，移送警方（少年隊）處理，再由警方轉送地檢署或少年法院（庭）處理，渠等若經裁決強制勒戒或服刑出所後，將資料函送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社工追輔，對於有就學意願者，安排轉換學校就學，並重新列入該校特定人員，重複實施輔導。

（二）97 年 5 月以後推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

教育部於 97 年考量青少年族群施用新興毒品情況有日益嚴重情形，且據統計顯示藥物濫用學生層級多爲 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生，而所施用之藥物多屬新興毒品，且由學校通報發現國內學生施用新興毒品之年齡層有向下延伸之趨勢，同時多起案例發現幫派組織伺機以毒品毒害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於 97 年 5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核定之「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就當時青少年毒品問題案例探討供需原因及檢討實務工作上的問題，包括學校教育人員對毒品認知不足（缺乏經驗）、幫派入侵校園，學生擔任藥頭、快速檢驗試劑不符需求、失學未就業青少年施用毒品問題較不被重視、第三、四級毒品對施用者未訂罰則、反毒宣導未能吸引青少年注意以及社會變遷，家庭功能不彰等面向，並藉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及輔導戒治三級預防架構，積極辦理各項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工作，同時提出防範對策，除採取一般性及加強性措施，訂定三級預防主要工作項目，更結合各縣市政府、各部會業管機關以及教育部相關業管單位共同協力防制工作，採逐年漸次分階段來落實推動，包括在教育宣導方面：加強反毒師資培訓及研發線上學習課程供教師在職進修，讓第一線的老師了解毒品的危害並能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後的行爲表徵，進一步及早協助輔導；另外先從國中著手研編分齡適性補充教材，提供課堂上教學的反毒多元資料；並要求中小學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課程中實施 1 堂課以上反毒教學，增強學生反毒認知；此外也強化社區反毒教育宣導及辦理育樂活動，提高正向教育來建立家長共識，同時加強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課後輔導，以減少失學；更呼籲相關業管單位加強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業與技藝輔導，使他們擁有謀生能力，進而遠離受誘惑的毒害環境。

在清查輔導方面：除持續針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外，更加強於連續假日後之臨機檢測工作，希望能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並及早協助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教育部也請檢警機關主動清查幫派及不良組織，在查獲學生藥物濫用時，通知學校加強輔導，並協助清查背後有否幫派分子以毒品控制，發展組織等情事，以防制幫派進入校園販毒；同時鼓勵廠商研發新興毒品快速檢驗試劑，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相關經費購置其試劑，提供學校使用，提高清查篩檢成效。如果發現藥物濫用學生，要求學校成立

春暉小組，結合家長、訓輔人員、志工等共同輔導個案 3 個月，如果學生經追蹤輔導無效，則結合地區醫療院所投以治療。若學生輔導中斷離校且情形嚴重者，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社工進行追輔，提供必要的戒斷協助。

（三）督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95 年 12 月各地方毒防中心均告成立並正式運作，陸續辦理藥癮者之追蹤輔導業務，於 96 年起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人力經費，辦理藥癮者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業務。98 年起補助接聽戒毒成功專線人力經費，並自 99 年起協助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業務。各地毒防中心均設有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社會服務、就業服務）、轉介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司法保護）。

爲實際了解各地方毒防中心之執行成效，法務部自 96 年起，即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社會司、教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組成聯合視導小組，視導各毒防中心業務推動現況，並於 98 年起研擬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計畫，強化相關措施。教育部爲預防宣導組主政機關，負責督導各縣市建立跨局處定期聯繫會議，整合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強化校園與社區人士反毒知能，以建立全民反毒意識。

（四）各級學校推動拒毒的現況

整體來說，學校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辦理相關三級預防工作，成效說明如下：

1.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1) 研編教材、工作手冊符合學校需求
      ① 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提升學習成效：以往教育部使用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所編宣導資料，至 96 年起教育部研編分齡教材，以不同學制開發適宜的教材，教育部結合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等人員共同研編，96 年印製國科會反毒優良教材《想 High、不需藥害》學生手冊 12 萬 8 千本，教師手冊 2 萬本。另 97 年印製法務部《反毒手冊》1 萬 3,000 本，發送高中職及國民中學運用，充實學校反毒教學資源。爲依學制不同提供分齡教材，教育部軍訓處已組成分齡教材研編小組，結合專家學者、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等，97 年度研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補充教材（國中篇）包含紙本及互動式光碟，98 年時印製 1 萬 9,000 套發送學校使用。98 年編印《一毒百害我不愛》創意教案成果彙編

國中篇 1 萬 5,000 本，高中篇 1 萬本。另同年製作《青春正 high 不要毒害》大專院校新生防制藥物濫用教學影片等，以提供新生訓練反毒教材，充實學校反毒教學資源。

② 研編清查篩檢及輔導工作手冊，強化清查輔導作為：為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及處置，教育部為了讓教育第一線的老師更清楚明瞭防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精進作法，與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及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法，特於 98 年特編印《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及《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並發送至各級學校，以提供教師實務工作時參考運用。

(2) 辦理教師研習培育反毒教育人才

① 種子師資研習，培育反毒教育人才：為深耕反毒教育，訓練反毒種子教師，請其於所屬縣市積極推廣，教育部自 96 年擴大辦理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藥物濫用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活動。97 年起加強辦理反毒種子師資研習，並針對研發教材實施種子師資培訓及各縣市擴訓，以收反毒教育扎根實效。97 年至 99 年計辦理 161 場，研習師資及擴訓研習計 1 萬 1,599 人。

② 落實導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鑑於導師為中小學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最基層同仁，為深化反毒教育，教育部自 97 學年度起，規劃由國中導師開始，請各縣市教育局處督導，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邀請具實務經驗護理教師及教官擔任講座到校宣教，以期每位導師皆能接受相關研習。另著重於高中職進修學校及國小高年級導師反毒知能研習，97 年辦理國中導師反毒知能 404 場，研習人數 1 萬 9,289 人，98 年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導師反毒知能 2,397 場，研習人數 9 萬 8,655 人，99 年度賡續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導師反毒知能 2,397 場，研習人數 9 萬 8,655 人。又考量教師相關防制知能應不斷強化及獲取知識之方便性，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完成開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數位學習教材」9 單元 16 小時線上課程，以期打破時空限制，提升教師反毒知能。

③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承辦人員研習，俾利工作順利推動：校園中由生教（輔）組長負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惟其工作量及責任皆非常沈重，人員異動頻繁，為防止業務銜接不能持續，教育部每年特規劃辦理業務承辦人員（生教組長、生輔組長）專業反毒知能業務研習，強調各學年度春暉專案相關重點工作、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並進行經驗傳承交

流，提升專業知能。97 年至 99 年計辦理 28 場，研習人數 3,455 人。

④ 積極提升學校教育人員相關反毒知能：考量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要達到最大效果，非僅限於業務承辦人及教師，尚須學校行政人員的支持，爰自 97 年起，教育部針對高中以下學校校長、學務、輔導及導師全面辦理反毒知能研習，期以多元面向加強宣導藥物濫用對於學生身體健康所造成的危害，同時教育人員共同落實反毒教育宣導工作。98 年度賡續辦理，除接續 97 年度未參加研習人員外，新增教務主任與新進及候用人員（校長、主任）。為達研習成效，特編製 4 種示範教材，並針對授課講座召開座談會，使授課內容更切合實際需求。97 至 98 年共辦理 266 場，研習人數 1 萬 6,974 人。

(3) 辦理學生反毒知能研習及法治教育

① 精進校園反毒宣講團執行方式：為提升反毒宣講團對學生宣導之成效，教育部自 97 年起要求每場宣講參與人數應低於 100 人；此外，每學期請各縣市提供授課後效益不佳教學人員名單，並立即調整。97 年度計辦理 1,770 場，受益人數 9 萬 5,228 人；98 年度計辦理 4,020 場，受益人數 24 萬 0,074 人；99 年度計辦理 3,680 場，受益人數 23 萬 4,004 人。

② 辦理學校春暉社團幹部研習，加強正向教育：每年度 7 － 8 月份暑假期間均辦理「春暉社團」研習，參加對象為高中職校「春暉社團」指導教官與學生幹部，辦理期程為 2 － 3 天，受訓結束後返回各校將「春暉專案」落實執行，尤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為主軸，並置重點為「教育宣導」作為。99 年度於 7 月 13 － 15 日假桃園縣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計參與 232 人次（指導教官 42 人，學生幹部 180 人）。

③ 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法治教育：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活動，參加對象為中小學校師生及高中職學生、社區民眾，99 年度有關反毒議題宣導，共辦理 42 場次，約 1 萬 0,240 人次參與。另與報社合作辦理少年法律專刊，以 8 開半版、每週出刊 2 次方式辦理，相關電子檔案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刊物彙集網站。宣導對象為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99 年度迄 11 月止共刊載 3 篇反毒宣導資料，分別為「拒絕菸毒遠離危害」、「幫派吸收成員青少年勿盲從」及「拒絕毒品免受幫派控制」等篇章。

(4) 將反毒教育納入中小學正式課程教學：為全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除進行反毒宣講團一般反毒宣講及相關防制活動外，要求全國高中職校以下學校，全面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教育，運用「健康與體育」與「健康與護理」等領域課

程內之適當單元，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提升反毒教育成效。98 年度完成國中導師反毒知能研習，99 年度更將重點放在強化高中職進修部老師反毒知能上。

(5) 豐富反毒宣導活動方式

① 製作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充分發揮媒體宣教功能：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製（轉）發學生濫用藥物宣導資料，含海報、反毒宣導手冊、影音光碟、書籤、宣導尺、面紙、原子筆、反毒宣導卡、反毒宣導桌曆、家長聯繫函、橫幅、旗幟、傳單、鑰匙圈、logo 等，均分發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運用及參考，96 年共計 184 種 72 萬 3,272 份，97 年共計 163 種 1,67 萬 3,789 份，98 年共計 279 種 56 萬 8,588 份，99 年共計 336 種 81 萬 6,874 份。

② 加強並豐富反毒宣導活動方式：因藥物濫用年齡層有向下延伸趨勢，爲強化宣導成效，調整宣導方法，以青年學子可接受之方式，如鼓勵學校成立「春暉社團」，運用同儕力量對行爲偏差學生發揮正面影響力。另爲符合現今青年學子思維，於 97 年辦理全國高中高職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維基共同協作平臺與防制經驗交流部落格，「2008 一毒百害我不愛創意教案設計比賽」，「話劇創意競賽」，製作 98 年全國反毒會議網頁，舉行反毒有獎「反毒新人類 部落格爭霸賽」選拔活動等，使反毒宣導更貼近學生，並持續辦理縣市及學校各項反毒專案宣教活動，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各類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多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以結合學校、社區共同強化反毒教育，97 年計 732 種、2 萬 1,675 場次、共計 2,166 萬 6,045 人次參加；98 年計 532 種、1 萬 4,614 場次、共計 1,148 萬 1,399 人次參加；99 年計 532 種、1 萬 1,449 場次、共計 8,59 萬 6,489 人次參加。

③ 補助各縣市及大專辦理反毒宣導影片特映活動：以往宣導影片多爲教條式或生硬，劇情結構無法撼動人心，爰 99 年結合法務部與慈濟基金會合作攝製，更生人戒毒成功眞人故事之「逆子」、「破浪而出」等 2 部反毒宣導影片（各 90 分鐘），因劇中故事確爲眞人眞事，爲強化對學生反毒教育宣導，教育部並補助辦理各縣市及大專反毒宣導影片特映活動播放；此外爲提升學習效果，教育部特針對不同學制，研發學習單，並邀請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老師觀賞，以利後續於校園推廣，總計辦理 26 場，邀請 5,187 人出席觀賞。

④ 辦理 98 年全國反毒會議及學術研討會，並拍攝反毒影片「沙畫篇」（國語、臺語、客語版）及廣播宣傳帶（國語、臺語、客語版），分別於電視臺公

播頻道、公車廣告 Bee Tv 播出；同時製作 98 年全國反毒會議網頁，舉行反毒有獎「反毒新人類 部落格爭霸賽」選拔活動。

(6) 以認知測驗檢核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成效：各級學校加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教活動，實施「藥物濫用危害防制認知測驗」，以提升學生藥物濫用危害及相關法律常識之正確認知。為與國際接軌，自 97 年度起委託專家學者大幅修正藥物濫用認知測驗題目，朝向蒐集世界衛生組織等相關資料進行問卷設計，對各級學校學生進行抽樣調查，藉統計分析學校學生在藥物濫用防制認知、行為、及接受相關教育情形，以了解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學生自覺，對於學校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衛教諮詢、資源提供等情形及其滿意狀況，提供教育部研擬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參考用。97 年調查實際回收校數 452 校，各學制抽樣學生計 10 萬 5,496 人，認知題平均答對率 66%；98 年調查實際回收校數 422 校，各學制抽樣學生計 10 萬 5,987 人，認知題平均答對率 71.3%；99 年調查實際回收校數 374 校，各學制抽樣學生計 8 萬 7,028 人，認知題平均答對率 75.02%。

(7) 運用各式會議強化防制藥物濫用作為：運用教育局處長會議及地區校長、學務主任會議時機，要求各縣市落實推動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並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含吸毒人數）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學校評鑑及地方教育局統合視導項目，並列入校長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促使各校重視防制工作。

2. 二級預防（清查篩檢）

(1) 落實清查篩檢工作

① 定期辦理各縣市清查篩檢協調會議：為提升防制藥物濫用清查篩檢執行成效，每學期辦理春暉專案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說明本年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流程，說明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流程，以落實尿液篩檢工作，避免尿液篩檢流於形式或指派公差充數，進而擴大尿液篩檢成效；並特針對如何清查、掌握高中職新生特定人員提出補充作法，以為各縣市校外會工作參考。同時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學校評鑑及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並列入校長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促使各校重視防制工作。

② 研發篩檢量表參考工具：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曾於 93 年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負責「校園學生毒品使用篩檢量表」之編製與信效度分析（大專院校版）。並自 95 年 9 月推廣「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提供各

級學校學務人員早期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參考運用，進而實施輔導與戒除。97 學年度發展高中、高職學生「毒品篩檢量表」，期透過不同參考運用工具提供學校先期了解校園高危險群學生並實施介入輔導，建立學生正確認知，遠離毒品誘惑及危害。

③ 增加新興毒品愷他命檢驗項目：為因應新興毒品之氾濫，增加愷他命檢驗項目，以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97 年度各縣市（含直轄市）執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送檢驗機構，增加愷他命類新興毒品之檢驗項目，共採集尿液送驗 2 萬 7,019 人次，檢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人數計 545 人，其中檢驗出愷他命計 474 人，佔 86.9%；98 年共 2 萬 3,460 人次，檢驗出陽性反應人數計 1,028 人，其中檢驗出愷他命計 901 人，佔 87.6%。99 年度共 2 萬 1,626 人次，檢驗出陽性反應人數計 1,097 人，其中檢驗出單純施用愷他命計 837 人，安非他命類及愷他命混用計 91 人，合計佔 84.6%；累計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共採集尿液送驗 1 萬 1,460 人，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人數計 867 人。

④ 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地方政府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工作，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並置重點於網咖、搖頭俱樂部等場所，涉足學生一律列為藥物濫用尿液篩檢之對象。

⑤ 執行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統計：因應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及對學子之戕害，教育部訂定計畫與策略，結合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共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要求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實施特定人員清查篩檢；發現疑似藥物濫用之特定人員，於適當時機實施採尿送驗作業，96 年至 99 年送驗 11 萬 3,850 人次，陽性 2,859 人，輔導成功 1,316 人。

(2) 強化高關懷學生及弱勢學童輔導

① 針對高關懷學生加強輔導：縣市政府教育局、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社會局、各區少輔組、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力，共同處理學生問題。並辦理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提供高關懷學生正向生活之教育與休閒活動。

② 強化弱勢家庭學童教育輔導，投入更多資源：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教育輔導、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結合在地民間資源，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及親職（子）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等學習活動，輔助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學童，使家長無後顧

之憂，安心工作，98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1 億 9,149 萬元（含捐款 3,225 萬元），99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預算經費約 1 億 0,610 萬元。

(3) 協助檢警調單位查緝藥頭，防堵毒品入侵校園：召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通報窗口」相關議題研商會議，請法務部、內政部協助教育部合作建置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通報窗口。規劃由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委員會與各地檢察署、少年隊密切聯繫，建置各縣市通報單一窗口，以利檢、警有效掌握最新情資，迅速偵辦毒品侵入校園案件，並保障情資來源之隱密性，維護校園師生人身安全。

3. 輔導戒治（三級預防）

(1) 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措施，教育部規劃《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 藥物濫用防制協同人員實施計畫》，吸納 195 名優質待業人力，經 20 小時反毒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後，協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強化三級預防工作；並針對高關懷學生及早介入輔導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技巧，避免其涉入不正當場所。其工作內容爲協助學校辦理「春暉小組」個案輔導、協助實施尿液篩檢、協助多元輔導教育、協助學校學務人力或經學校同意進行個案訪查、支援平時及假日協助辦理多元化正當休閒活動、協同學校學務人力進行校外住宿學生訪視。

(2) 評估春暉小組輔導機制：於 97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現況評估及因應改進計畫》，針對學校學生藥物濫用清查情形及輔導機制進行調查，並對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核心成員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輔導運作過程現況與困難，發展符合學校執行《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3) 規劃春暉小組輔導課程：99 學年度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之建置與成效評估計畫》，將研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處遇方式及改變行爲課程，期使遠離毒害環境，拒絕毒品誘惑。

(4) 召募志工及增加協同役男，增強學校輔導資源：教育部於 99 年度推動《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及《春暉協同役男實施計畫》，請各縣市學生校外會召募具服務熱忱之志工，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協助教育人員輔導行政支援及協同解決困擾問題。另對執行春暉專案初具成效之國中小，適切增撥教育服務役男，協助各項輔導及行政工作，99 年度各縣市召募志工 1,169 人及協同役男撥補 83 人；至 100 年 8 月各縣市召募志工 721 人及協同役男撥補 69 人。

(5) 試辦各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依教育部校安中心 99 年統計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爲 1,559 人，學生藥物濫用種類以愷他命、安非他命、搖頭丸、一粒眠等最常見，且多爲好奇誤用，由學校輔導即可避免學生再用。惟其中有部分學生情況較爲嚴重，需要醫療、諮商、法律等專業資源投入，配合全面生活重建之輔導，才能提升學校實施春暉小組之效果。爰規劃結合各縣（市）醫療、心理諮商、法律、警政、社政、教育等專業人士建構專家資源平臺，以成立「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方式，實際協助各校落實春暉小組輔導工作。100 年由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 4 縣市校外會優先試辦服務團計畫，並於 100 年 6 至 7 月規劃辦理高山野地冒險治療活動及探索教育，加強藥物濫用學生拒絕毒品之堅定意志。

(6) 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轉介醫療機構：對疑似施用二級毒品學生，以及疑似施用三級毒品，但情況嚴重之學生，轉介至藥癮戒治機構或戒治處所，接受藥療戒治，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0 月 2 月 16 日止共計服務疑似施用二級毒品者 58 名、疑似施用三級毒品者 13 名，合計 71 名。

(7) 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爲加強掌握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情形，100 年起規劃建置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用以登載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情形，及再發生情形，以利掌握個案動向，持續追蹤輔導。

第四節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服務爲學務工作之一環，亦爲校園安全維護工作重點。其主要目標在維護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提供學生校外生活服務，使能安心學習，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訂定發布相關法規與具體作法如下：

一、相關法規

（一）民國 74 年 8 月 17 日（74）臺軍字第 35062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實施要點》。

（二）90 年 7 月 4 日（90）臺軍字第 90081008 號令頒《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95 年 10 月 11 日臺軍字第 0950149132 號函頒《軍訓教官關懷經濟弱勢學生助學圓夢實施計畫》。

（四）99 年 3 月 29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50135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二、具體作法及成效

（一）設置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教育部於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設置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縣市校外會），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各縣市政府首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兼任，主要任務爲協助教育部推動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協調轄區內各級學校及各治安、交通、社教機關與公益團體等，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每學年召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等；規劃具體工作包括校外聯合巡查、隨車導護、駐站輔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推動「春暉專案」、配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辦理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志工服務、指導各校於寒暑假前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降低學生意外事件、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協助學校處理重大校安事件及進行校安通報、辦理各項學生幹部研習活動等。

（二）校外聯合巡查

爲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有效維護學生安全，由各縣市校外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員（生教組長）及直轄市、各縣（市）警察局少年隊（或分駐所），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每次聯巡編組警員、教官及教師各 1 人，針對學生校外容易聚集之公共場所實施巡查，加強學生偏差行爲規勸輔導。巡查期間登記之學生違規事件，一般違規行爲之學生除施予勸導外，並通知家長共同管教輔導。倘遇重大違法事件，除配合警方協處外，應立即通報該生所屬學校依規定及相關程序處理輔導，並由校外會以密件函送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列管追蹤輔導情形。相關違規事件完成彙整後，邀集教育、警政、法務（或少年法院）及社政等單位，於「縣市校安會報」、「分區校安會報」、「校外會委員會議」等相關校園安全會議中提報，共同研討防制及改善作爲，統計 95 年至 100 年 6 月「校外聯合巡查」執行情形，計實施聯巡 6 萬 1,758 次，動員少年隊警員 10 萬 6,170 人次，教官 7 萬 5,526 人次，老師 4 萬 4,517 人次及登記勸導違規學生 4 萬 7,723 人。

（三）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1. 交通意外事件統計：統計據教育部 92 － 99 年校安中心事故通報統計數據顯示，每年意外死亡學生約 500 餘人，其中因交通事故死亡之學生 300 餘人，約佔學生意外死亡人數的 6 成，凸顯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與必要性。

2. 交通安全種子教師培訓與教育宣導：為深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於 92 年首次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由各縣市校外會及大專校院軍訓主管推薦口齒清晰，擅長表達，且具有教育熱忱之優秀教官參加培訓，使其具備足夠之交通安全專業知識與能力，成為優秀之師資群，以協助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赴各級學校進行交通安全之宣教工作，迄 99 年止，累計培訓交通安全巡迴種子教官 827 人次。自92年度迄今已完成2,957場次，估計宣導受益人數超過1,82萬1,226人次。
3. 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作為：為減少學生交通事故發生次數，95 年至 99 年間教育部結合交通部推動大專與高中職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改善計畫，透過實地會勘及訪視過程，了解各級學校通動交通安全相關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另為改善大專校院交通危險路段路口，強化大專院校預防交通事故作為，於 98 年 11 月請各大專院校提報各校認有學生交通安全疑慮之路段、路口，經比對 96 － 99 年由教育部及交通部所共同執行多事故學校訪視計畫，檢核後推動於 99 年推動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改善策略分析計畫，迄 100 年 7 月前，結合警政、監理暨道安單位共同改善相關交通危險路段計 420 處。
4. 學生校外教學租賃用車應行注意事項：為希望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時能將非人為因素降至最低，以避免車況之不確定性影響學生安全，教育部訂有《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相關注意事項訂定，係因 92 年間發生一連串重大車禍事件，經檢討發生之原因與遊覽車租用問題有關，包含車齡、車況、駕駛技術、行車安全檢查與疏散演練等。為防杜類似案再生，教育部於 92 年 11 月 3 日邀集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社教司、訓委會、法規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研商定訂統一作業規範，並於 92 年 11 月 18 日以臺軍字第 0920167875 號函訂頒前揭注意事項，內容明訂各級學校租用校外教學車輛車齡限租 5 年內新車。案經試行半年後，於 93 年 5 月 24 日以臺軍字第 0930065836 號函修正前開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內容部分，將限租 5 年內新車為租用年份較新之車輛，鬆綁有關車齡部分規定。95 年 12 月 3 日鼎金國小家長會主辦的家長聯誼活動，於當日下午 17 點 19 分返程中行經臺南縣楠西鄉香蕉山路段時發生車禍，導致 22 死 23 傷重大意外事故。其中車齡過高為肇事主要原因之一。95 年 12 月 6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各校應訂定事先路線、場地勘查等標準作業程序，期確保學生安全無虞的校外學習環境。」為維護全國師生校外實習、旅行、參訪等安全需要，要求教育部應在三週內儘速協調相關部會訂定包括租賃遊覽車車輛年限等相關規範，爰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邀集交通部相關代表、縣市政府及學校代表、學者專家等

共同研商修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取得各界共識後，將車齡限制修正爲「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爲原則，離島地區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沿用迄今。

（四）防制詐騙事件

1. 提供宣導資料：教育部校安中心暨中部辦公室網站連結法務部網站反詐騙專區暨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並蒐集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與預防方式，提供各級學校下載反詐騙相關資料，並請各校網站加入連結及妥爲運用宣導。
2. 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依教育部所發布《改善校園治安 ── 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結合政府力量與各式大眾傳播媒體進行長期之校園預防反詐騙宣導工作，與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建立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成立中央跨部會校園安全聯繫會報，並將反詐騙議題納入討論，強化部會推動詐騙防制協調聯繫工作。
3. 製發反詐騙緊急聯繫卡：要求各級學校與各地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有關各校有關詐騙防制結合警政及社區機制部分，並於 99 年 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30128 號函請各級學校製作家長「反詐騙緊急聯繫卡」，製發學生及家長人手一卡，強化學校與家長聯防電話詐騙宣導。
4. 加強教育宣導：請各級學校運用各類集（週）會時機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警政法律實務工作者到校實施宣教，以 99 年爲例，各級學校計辦理 9,614 場次；另大專校院及各縣市聯絡處均不定期結合校園安全相關研習納入宣教，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育部亦利用各項會議，如各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等會議辦理宣導反詐騙教育事宜。
5. 強化媒體宣導：持續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資訊。相關工作推動目前仍著重於反詐騙網路相關資源分享、網頁建構、加強各式宣教活動、開設相關法制課程暨編印反詐騙相關手冊等方式辦理，相關辦理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法治教育主題（含反詐騙），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2) 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制及反詐騙觀念。
   (3)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反詐騙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資訊：總計宣導「回撥不明簡訊代價高」、「變造身分證應徵涉數罪」、

「打工錢多事少要小心」、「誤購非法減肥藥可求償」、「網購商品有落差可退貨」、「產銷瑕疵品須負責」、「仿冒破綻在哪裡？（漫畫）」、「免費出國兼賺錢小心遭利用」、「黑心食品使人致病可求償」、「網購標價錯誤廠商保有出貨權」、「詐騙電話哪裡可疑？（漫畫）」、「賣手機門號當心吃官司」、「販賣山寨版手機違法」、「應徵慎防帳戶遭盜用」、「任何詐騙行為都有罪」、「陪唱打工是色情陷阱」、「留學打工不慎成噩夢」及「刷卡換現金涉詐欺」等 18 篇反詐騙與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等文章或漫畫資訊。

(4) 鼓勵各校於相關法治教育課程中加入反詐騙議題，統計 99 年度第 2 學期為例，各大學校院共 45 校，開設 287 門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計有 1 萬 4,751 人修課。

(5) 發文各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所屬國中小配合辦理具體性及多樣性之「反詐騙」宣導。

(6) 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內容包含網路安全及資訊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了解青少年網路安全、網路法律等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例：網路購物安全及網路交友等單元），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師生參考，加強師生相關認知，避免相關網路詐騙。

(7) 編印《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手冊（內容包含網路交易安全等議題）等相關手冊、摺頁，教導學生、教師、家長了解使用網路時應注意的事項。

（五）學生賃居安全輔導與服務

教育部對於學生外宿安全輔導與服務工作，原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負責辦理，訓育委員會於 92 年 1 月 22 日臺訓（二）字第 0920008771 號函將該項業務移交學生軍訓處辦理。自 92 年起，學生軍訓處每年規劃辦理大專校院承辦人員的學生住宿安全知能研習，研討學生住宿安全相關問題。經多年的經驗交流與課程調整，是項研習的重點已轉化為強化宿舍安全準備、學生賃居資訊提供、宿舍租賃、訪視服務、安全檢查及法律問題等，對於提升學生住宿服務品質與安全、降低災害與損失均有極大助益。相關作為如下：

1. 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依據馬總統青春寄居蟹計畫：協助大專學生解決住宿問題政策，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主要重點為：加強賃居訪視，建構校外賃居服務資訊網（平臺）、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推動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說明如下：

   (1) 建構校外賃居服務資訊網（平臺）

① 建置校外房東租屋資訊網頁，統一物件格式，建置各類賃居服務資訊，例如提供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

② 房東租屋資訊應透過篩選機制予以審核公布，並可結合安全認證或優良（愛心）房東建立分級分類之租屋資訊，以供學生多元選擇。

③ 學校應設立處理學生校外賃居服務之單位或成立賃居服務性社團，由學校提供相關經費、定額工讀金或學習服務認證等，並培訓賃居服務人員及訪視人員。

④ 訂定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計畫，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加強落實執行。

⑤ 結合學生基本資料，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並於資料異動時更新，以因應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

⑥ 優先完成學校周邊房屋資訊建置以及學生賃居情形調查。

(2) 暢通賃居糾紛與法律諮詢服務

① 各校應設置賃居糾紛協處服務專線電話，安排專人接聽及協處賃居糾紛案件，降低糾紛事件。

② 各校透過校內相關會議程序建置學生租屋糾紛調處機制及流程，提供學生賃居糾紛相關協助。

③ 學校應協處學生賃居糾紛調解或跨校轉介專業團體、學校法律服務性社團等，提供法律諮詢。

④ 學校應辦理有關賃居門戶、消防及建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以提升學生及房東相關租屋知能；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賃居生座談會、房東座談會、賃居法律研習、租屋博覽會等相關活動，對愛護賃居學生或賃居服務優良房東經查訪有具體成效者，應予公開表揚。

(3) 加強賃居訪視與推動住屋安全認證

① 每學期依據所建置之學生校外賃居資料，結合導師制度及教官或其他教職員實施賃居生訪視，訪視對象包括學生及房東，另亦應訪視賃居生居住環境，以驗證了解並協處賃居相關問題。

② 學校可結合在地警政、消防、營建等單位，就門戶安全、消防安全、建物安全分年分階段推動學生外宿安全認證（或學生賃居治安風險認證）或安全查訪等，強化作爲如下：

❶門戶安全：針對學校周邊整棟式大型學舍（含 10 床以上者），可要求房東向當地警政單位申請學生外宿安全認證（或學生賃居治安風險認證），優先選定試辦區域學校；或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洽請警方

實施安全查訪，完成者可將審核通過認證或安全查訪的房東租屋資訊建置於學校租屋網頁，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❷消防安全：要求房東依消防署設計之「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可由房東填報，並納入學校提供之定型化租賃契約內，以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意外事件；另消防法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已規範相關消防安全，如學校於訪視時發現有違失，先要求房東改善，如未獲改善，則可向當地消防單位舉發。

❸建物安全：有關整棟出租公寓及大型學舍之規模應已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規範之場所，依法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申報，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取得檢查報告書，各校得要求房東提供，以利審核；另有關小型房東部分可主動找專業檢查機構進行檢查，將檢查結果提供各校審核。

2. 賃居安全訪視

為強化各校賃居輔導訪視人力專業知能，教育部於 98 年編印《大專院校校外賃居工作輔導指南》、99 年印發《學生租屋注意手冊》及拍攝「學生賃居服務」宣導短片，提供各大專校院教育宣導運用。因應各校賃居訪視人力短缺問題，97 年教育部向行政院提出短期促就業措施 ── 校外賃居訪視人員計畫，申請 300 名人力投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訪視工作。99 年 9 月更主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大專賃居訪服務訪視人力」126 人，並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函頒計畫於國立大專校院進用賃居訪視人力。

3. 安全評核認證

教育部因應某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發生火災造成十多名傷亡事件，要求各大專校院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賃居學生訪視及安全認證工作，對於校外賃居安全評核工作，是由學校主動結合轄區警政、消防及建管等人員共同進行，強調以 10 床以上大型學舍優先評核，置重點在出入門禁、滅火器、熱水器、火災警報系統及逃生通道等評核項目提供專業意見，同時進行逃生演練，經檢查合格者，由學校核發張貼年度安全標章。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統計各校賃居訪視率及安全評核率均已達 100%，彙整各大專校院函報安全評核情形統計如下：

(1) 無校外賃居生學校計有明志科技大學 1 校（全校住宿）。

(2) 無 10 床以上大型學舍計有佛光大學等 41 校。

(3) 10床以上大型學舍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皆完成，計有國立宜蘭大學等121校。

4. 積極處理待改善學生賃居建物

(1)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0 日統計各大專校院函報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情形，訪評總棟數 4,053 棟，待改善棟數 1,152 棟，經各校持續辦理複查，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各校函文統計，已全數完成 1,152 棟複查，合格棟數爲 960 棟，待改善棟數 118 棟，已勸導學生搬離 74 棟，統計全國學生賃居合格棟數 3,861 棟，總合格率 97.03%（合格棟數／仍有學生住宿棟數），經各大專校院函送資料顯示，尚待改善建物之主要問題爲：

① 違建物（如頂樓加蓋）。

② 室內無獨立型自動煙霧偵測警報器。

③ 消防通道堵塞或僅有一個出入口。

④ 熱水器裝設於室內。

⑤ 室內隔間未採用防火材料。

⑥ 無緊急照明設備。

⑦ 無逃生指示標示。

⑧ 滅火器功能不良。

(2) 針對複查後仍待改善 118 棟賃居處所之處置措施

① 函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查處。

② 公告於學校單位網頁提醒同學，並將不合格賃居處所相關資訊自學校賃居服務網撤除。

③ 以掛號信書面通知家長及勸導學生搬遷至合格賃居處所。

④ 教育部將持續列管追蹤待改善賃居處所之改善情形與學校處置方式，以符合學生賃居需求及安全保障。

第二章 校園災害防救

教育部爲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訂頒《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統籌行政支持力量，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另爲提供教育部及所屬學校得以依循的標準作業程序，乃訂定《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要求各級學校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工作，同時設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爲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平臺，處理突發重大災害，減少損害。

面臨各項災害來臨時，教育部依據前述要點規劃各項災害立即開放災損通報系統，提供各級學校通報災損狀況，各級學校均能落實通報，並評估災損程度啓動緊急應變小組，掌握災損狀況投入適時及必要之支援與協助。另爲提升防災應變能力，教育部持續辦理全國性分區校園防災及通報作業研習活動、每季召開執行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成效檢討會，以確保學校建築物使用之安全，期能有效因應各種災變，即早採取防範與自救措施，達建構安全校園之目標。

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定配置防救災專用緊急通訊設備（專用衛星 VSAT 電話、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並依 97 年 6 月 20 日災防資字第 0979975077 號函，訂定《教育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暨教育訓練具體作法》，以強化校安中心值班人員相關設備使用操作及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落實平時應實施災情蒐集、通報及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災時能確保指揮通聯系統暢通，強化中央部會間之緊急協調救援聯繫管道，及時提供受災必要之協助與支援，減低可能造成的損害。

第一節 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

爲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目的，特設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以迅速應變處理突發重大災害，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即時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損害。

一、相關法規

教育部訂定發布相關主要法規如後：

（一）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臺（90）軍字第 90160962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二）91 年 4 月 7 日臺（91）軍字第 91048141 號函頒修訂《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要點》。

（三）92 年 10 月 20 日臺（92）軍字第 0920146958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四）92 年 12 月 1 日臺（92）軍字第 0920168279 號令訂定發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五）97 年 7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0970140705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六）99 年 4 月 19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50406 號令修正《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七）99 年 7 月 8 日院臺忠字第 0990099251 號令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八）99 年 8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災害防救法》。

（九）100 年 2 月 21 日臺內消字第 1000820937 號令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十）100 年 2 月 17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22929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十一）100 年 3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44430 號函修訂《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二、建立災害防救機制與通報作業平臺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規定：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教育部訂定《因應各類災（潛）害緊急應變機制暨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人員計畫》，於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指派 12 職等以上督學及參事擔任指定專責人員（固定幕僚人員由軍訓處科長或資深中校以上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級學校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

（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爲負責重大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及緊急應變指揮，教育部校安中心依任務區分爲指揮督導、支援協調及作業管制等三組，指揮督導組由教育部部、次長編組組成，負責重大校安事件之指揮督導；支援協調組由教育部各司處長編組組成，負責協調處理各業管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作業管制組由教育部軍訓處成員編組組成，負責校安中心之 24 小時輪值、業務執行及協助重大校安事件之處理工作。另爲因應校安重大事件之應變處理，教育部得視需要另設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次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各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小組成員。組織圖如圖 1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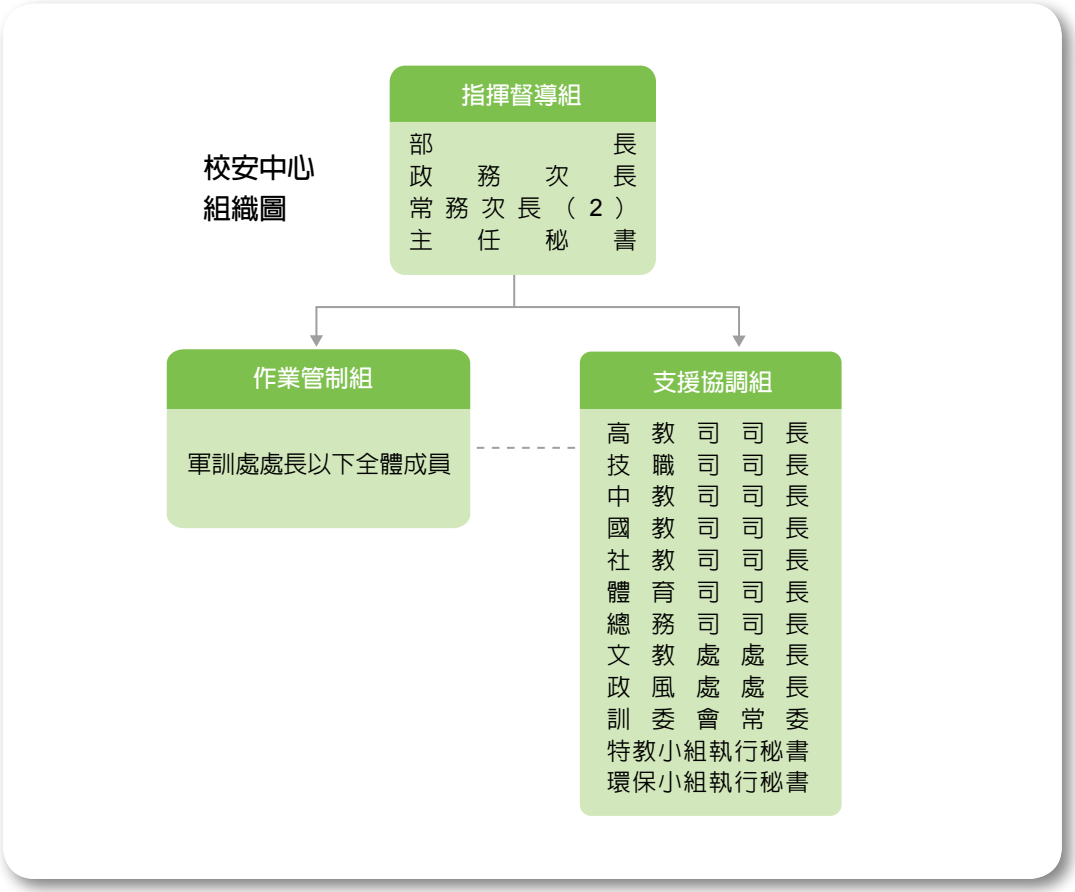

圖 12-2-1-1 校安中心組織圖

（三）各校災害管理機制：為要求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對可能面臨之各種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等）及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行為）進行災害管理，教育部自 92 年 10 月 20 日起即令頒《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要求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整合政資源，設立各級校安中心，依「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程序檢視校內可能發生之天然及人為災害，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四）災害緊急處理機制：因應災害教育部已建構完善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98 年莫拉克颱風，教育部除要求各單位及學校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程序啓動災害管理機制外，並於教育部應變小組依「事前防範、災損掌握、災後復原」等三階段進行防範及處理，於風災來臨前即透過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通報，迅速傳遞風

災資訊並要求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完成應變準備；風災來臨時，即時透過通報系統彙整各項災情統計供首長進行決策參考，並於風災過後迅速成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會報」，區分「校園安置與重建組」、「就學扶助組」、「心理輔導組」、「民間資源組」、「資訊彙報組」五組，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達到「一個都不能少」的目標。

第二節 推動防災教育作為

一、緣起與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民國 89 年）、《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92 至 95 年）、《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96 至 99 年）之相關政策，教育部推動《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每年投入約新臺幣 4,000 萬元，透過教育體系提升師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加強對災害的認識、事前災害的預防以及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處理，以強化抗災能力。

計畫自 92 年起分 2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自 92 年至 95 年，第 2 階段自 96 年至 99 年，其推動重點包括：「運作與支援機制建立」、「課程發展及推廣實驗」、「防災教育師資培訓機制建立」、「實驗推動」、「學習推廣」、「成效評估機制建立」等要項，並透過「地方政府防災教育深耕實驗專案」逐年落實推動。

二、推動成果

（一）《防災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92 年至 99 年）

計畫領域涵蓋地震、颱洪、坡地及人為災害之防災，執行對象包括幼稚園、國中小、高中職、大學校院、社會大眾及特殊教育學校及部屬館所，重要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1. 組織防災教育服務團進行輔導諮詢
   教育部自 95 年起開始研擬服務團機制協助學校執行防災教育等工作，並於 99 年起規劃防災教育服務團融入環教輔導團機制。100 年後兩團合併為環境與安全教育輔導團，並於各縣市成立縣市輔導團，輔導各級學校編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辦理演練及填報學校災害潛勢等防災相關工作。服務團成員自 96 年 17 人至 99 年增加為 310 人，到校服務自 96 年 80 次至 99 年增加為 273 次。
2. 研發各學習階段防災教材編修與試教
   自 92 年起歷經 8 年，研擬各學齡層防災教育教材，內容涵蓋天然災害與人為災

害，並深入了解教材與國內現行教學體制之相容性，據以研擬強化推動之模式。茲就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教學資源發展情形整理如下：

(1) 幼教：包含四災五事故（震災、火災、水災、風災、腸病毒、暴力事故、交通事故、跌撞傷事故、燒燙傷事故）、數位學習教材（互動式動畫檔和檢測題）、建立幼兒防災素養指標。

(2) 九年一貫：包含地震、颱洪、坡地、人為及雷擊、日常生活防災、一氧化碳與氣爆及數位學習教材（互動式動畫檔和檢測題）。

(3) 高中職：包含地震、颱洪、坡地、人為災害之數位學習教材（互動式動畫檔和檢測題）。

(4) 大專（通識課程、專業學程及遠距教學）：包含地震、颱洪、坡地、人為及氣象與氣候變遷之遠距數位學習教材。

(5) 社會成人：包含地震、颱洪、坡地、人為災害。

(6) 教材統整計畫：以本計畫歷年發展出之教材為基礎，並以知識正確性、年段妥適度為統整原則，統整出一套完整之防災教育教材（含幼教、九年一貫、高中職及社會成人階段）。

(7)《災後心理復健操作手冊》：整合歷年防災教育研發之相關材料、輔導成果及問題，並參考國外現有「災後心理復建與輔導教材」，做綜合性的整理分析，幫助各地區幼稚園、國中小、高中職、大學校院學生及教職員工，建立整體的災後心靈重建工作模式，以減輕災害風險。

(8) 災害應變參考程序：召集地震、颱洪、坡地、人為與海嘯等災害專家學者，編修符合臺灣在地現況之災害避難疏散參考程序，並繪編為宣導手冊，上網及發放至各級學校師生參考，其中地震應變程序亦提供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修訂大眾疏散參考程序基礎。

3. 建立防災師資培育機制

教育部針對中央級、縣市級及在校級防災種子師資培育，建立培育制度、培育課程、成效評估及成效評估機制，並對在校級種子師資培育研習課程進行教材研發。以《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為例，98 及 99 年度種子師資培育計辦理 5 場分區研習及 1 場高中職研習，並結合全臺 8 個縣市辦理培育研習活動，合計1,264人參與，其中1,064人完成培訓且成績合格，獲頒在校級師資結業證書。

4. 設立防災教育數位平臺

(1) 建置防災教育數位平臺（http://disaster.edu.tw）

平臺內容含蓋歷年防災教育成果、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教學資源、遠距教

學、素養檢測等功能。網站上線瀏覽人次自 95 年 5 萬 4,524 人次，至 99 年已達 13 萬 8,729 人次。

(2) 製作防災教育動畫短片

① 幼教（http://disaster.edu.tw/content/childlearn/website.html）。

② 九年一貫（http://disaster.edu.tw/version/teacher/teacher1-1-3.asp）。

③ 分地震、颱洪、坡地、人爲防災等主題加以規劃製作。

5. 建立學校及館所災害潛勢資訊系統

(1) 建立各級學校四類災害（地震、颱洪、坡地、人爲災害）高、中、低潛勢名單，提早掌握資訊及整備因應。

(2) 進行分層查詢與管理：

① 中央政府 ── 由教育部各單位管理。

② 地方政府 ──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③ 學校及館所 ── 全國各級學校、部屬館所。

(3) 96 及 99 年度填報率，如表 12-2-2-1。

表 12-2-2-1 96 與 99 年度校園災害潛勢系統學校填報率

年度	96	99
學校總數	4,171	4,546
有效學校數量	3,603	4,546
填報率（%）	70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顧問室

6. 研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校園防災演練

教育部自 92 年起即開始推廣研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 年內計有 185 個示範學校參與災害防救計畫研擬，直至 97 年完成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專及特殊學校 6 個學習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主體架構、模組及範例，並依照各校不同之災害潛勢，規劃相關逃生路線圖、應變組織及救災物資之檢查等資料，做爲其他學校辦理防災演練腳本之依據。並於 98 年度九二一地震的十周年紀念演練活動中，確實提升約三千餘校防救災與演練知能。

7. 檢測各學齡層防災師生素養

教育部自 92 年起初步進行學生防災素養檢測、93 年規劃各學齡層應具備之防災

素養、95 年細分防災態度、知識與技能之素養、97 年建立防災素養題庫及抽樣施測、98 年大規模進行 48 萬 1,066 份問卷施測及分析素養檢測結果。之後並將施測後發現可改進部分，回饋修正各研發計畫內涵，具體改進政策推動方向。

8. 落實推動地方政府及中小學防災教育深耕專案

教育部自 96 年起推動《中小學防災教育深耕實驗研發專案計畫》，補助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推動重點爲「建立在地化教學模組」、「研訂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強化地方防災教育師資」、「製作防災教育數位學習素材」及「其他有助於防災教育推動之項目」等五大議題。此計畫由 96 年推動至 99 年，共有 157 所實驗學校參與，藉由學校與教師建立起防災教育推動模式，以提升師生之防災知能。

9. 防災教育納入大學、高中職及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等評鑑指標

爲鼓勵大學校院、縣市政府及中小學重視參與防災教育之推動，教育部自 96 年度起逐步將防災教育納入大學私校獎補助、技專校院訪視、高中職校年度考評等評鑑指標。在中小學方面，99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防災教育項目，包括行政與管理、教學宣導活動成果、校園防災實務等，已於 100 年 3 月完成訪視。訪視結果建議各縣市持續強化防災教育之措施之如下：

(1) 強化高災害潛勢學校防災作爲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優先目標。
(2) 縣市教育局處應編列防災教育相關預算落實推動。
(3) 應將防災教育納入主任及候用校長培訓課程。
(4) 縣市可建置防災教育資訊平臺，管理所屬學校防災教育事務。
(5) 各校所訂之疏散及防救災計畫完整及正確性有待逐校查核。
(6) 各校可結合消防局及社區資源共同辦理防災演練。
(7) 各校防災疏散演練應納入學校行事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

（二）防災教育納入課程綱要

1. 高中職教育

(1) 95 學年度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之觀念納入總綱「目標」。此外，「實施通則」中，亦要求在教學實施過程中應將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以收相互啓發整合之效。

(2) 必修科目「地理」列有「地形資源、地形災害、地形變遷與土地利用」單元，介紹人類在不同地形上利用環境的方式、不當地形利用可能引發的災害、地形資源永續利用的方式等相關知識。

(3) 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列有主題天然災害，說明固體地球的變動、氣象災害（颱風及洪水）、地質災害（地震災害、山崩與土石流）。

(4) 選修科目「應用地理」列有「環境災害：洪患、崩塌及土石流」單元，主題有洪患發生的因素、洪患的預防及監測、崩塌及土石流發生的環境因素、崩塌、土石流的監測及防治有等相關知識。

2. 國中小教育

教育部除完成審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防災教育」之相關能力指標外，針對防災教育四項能力指標（即災害的警覺心、防災概念與知識、防災態度與價值觀以及防災行動技能）依學習階段將防災教育以融入式教學模式納入國中小「社會」、「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環境教育」等學習領域課程中。

3. 幼稚園教育

(1) 現行之《幼稚園課程標準》

現行之《幼稚園課程標準》係採統整不分科之教學方式，其中健康領域已包括安全教育及自我保護等議題，相關議題並藉由活潑生動之方式融入各教學主題或生活教育中，俾達到教導幼兒自我保護之效益。

(2) 已編訂之《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草案）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草案）之架構包含認知、語文、情緒、美感、社會及身體動作等 6 大領域，其中社會領域業包括自我照顧等議題，強調幼兒應學習照顧自己的身體、注意環境安全及自我保護，並將「提供幼兒練習與重複經歷的機會，增進幼兒自我照顧與獨立自主的能力」列爲教學原則之一。

（三）強化師資職前防災教育知能

1. 將環境教育納入師資職前修習課程：教育部已將環境教育 2 學分納入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提供師資生選修，提升生活防災相關知能。

2. 強化與防災教育相關類科師資專業內涵：教育部督導各師資培育大學相關防災教育議題科目之師資培育，其中與環境教育相關之學科，包括國、高中地球科學科、地理科以及生活科技科，規劃有「環境生態學」、「環境保育與管理」、「地震學」、「氣候學」、「永續發展」、「環境資源保育」、「地球與環境」等課程；與安全教育相關之學科爲健康與護理科，規劃有「安全教育」、「急救與意外事故防治」、「環境教育」等課程；與災後心理輔導有關之學科有生命教育科、輔導科等，規

劃有「悲傷輔導」、「危機處理」等課程；與災害防治有關之類科爲全民國防教育科，規劃有「災害防治與應變」、「危機處理」等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以融入未來課程教學之運用。

（四）教師在職進修防災教育

1. 將防災教育列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進修活動重點項目：
   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3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90222461C 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將生活防災教育列爲重點補助項目。
2. 開辦生活防災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99 年 4 月 6 日邀集各師資培育大學召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校園防災教育暨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綱要微調增能學分班事宜會議」，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4 校開辦 17 班次教師在職進修生活防災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3. 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將防災教育研習活動列爲推動重點：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於 100 年 2 月 16 日舉辦「校園生活防災教育」研習，針對「氣候變遷與衝擊」、「天然與人爲災害及防救」、「災害風險管理」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及對話溝通，與第一線的中小學在職教師共同探討並宣導正確防災機制，擴大推展校園基本防災概念宣導，強化校園師生防災演練效能。
4. 99 年度辦理「防災」、「災害」相關主題教師進修活動場次及研習時數：
   從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計 99 年度辦理「防災」、「災害」相關主題之教師進修活動全國共計 718 場次，共計 2 萬 2,108 人次參與進修，其中高級中學教師 2,256 人次、高級職業學校教師 1,172 人次、國民中學教師 3,644 人次、國民小學教師 1 萬 4,802 人次、幼稚園教師 80 人次、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154 人次。

第三節 校園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爲減少學生意外傷亡，完善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及緊急應變作爲，教育部依災防法及美國聯邦災害管理局所律定四階段論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訂定作業要點，以有效實施災害管理工作，作法如下：

一、建構維護校園安全網絡架構，全面防處校安事件

構建緊密且機動之縱向（中央至地方）與橫向（中央及地方）維護校園安全架構與

網絡，包括：

（一）中央層級：結合「教育部校安中心（24 小時運作）」、「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24 小時運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24 小時運作）」、「中央跨部會校安聯繫會報」資源及決策。

（二）縣市層級：結合「校外會」、「縣市校安會報」及「警政、法務、消防、社工」，統整協調相關事項。

（三）分區層級：各縣市校外分會爲平臺組成「分區校安會報」，協調分區內各中小學及警政、救災單位。

（四）學校層級：落實實施校園自我安全檢測，找出安全死角，定期召開校安會議，防範校安事件。

（五）教育部將全國教育行政單位（教育部教育館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大專校院、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全部納入教育部即時通報系統，各幼稚園則採自由納入制，目前計有 7,312 個單位及學校納入校園安全通報系統，納入單位及學校均賦予一組獨立帳號及密碼，可依權限使用及查詢。

（六）爲快速有效提供所有校安即時通報事件，教育部建置「校安即時通報資料庫查詢」提供各校基本資料查詢、歷年重大災害資料統計、每日通報統計及資料庫相關業務查詢。教育部能就教育單位及師生區分類型，設計標準化資料庫系統，建立通報責任制度。

二、建立完善通報系統，即時掌握校安事件資訊

（一）更新全國性 24 小時校安事件網路通報系統，供各級學校即時通報，持續電視、電話、傳眞輔助通報，並由教育部校安中心監看、即時協處。

（二）規劃各縣市「校外會」作爲「校安網絡」情資傳輸與緊急應變節點，劃分高中職校教官，認輔轄區國中小學，平時協助教育部掌握區域校安資訊、維護區域校園安全、推動及宣導安全教育。

（三）隨時掌握重大校安事件訊息，加速處理應變，區分甲、乙、丙 3 類事件等級：

1. 甲級事件：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財產損失在 100 萬元以上。
   (3) 經公告之法定傳染性疾病。
   (4) 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 乙級事件：

(1) 人員重傷。
(2) 財產損失在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
(3) 性侵害、性騷擾及違反性別平等法之事件。
(4)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 丙級事件：
(1) 人員輕傷（疾病）送醫。
(2) 財產損失未達 10 萬元。

（四）在時效管制上，規定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以電話先行通報；乙級事件應 24 小時內上網通報；丙級事件應於 72 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五）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單位）及館所、各縣市聯絡處隨時點閱校安中心網頁重要公告訊息，另於風、水災害不幸發生時，主動並即時實施災情通報，完成「重大天然災害災損通報作業系統」通報作業程序，俾利有效統整及掌握各級單位災損狀況，以爲因應減低災害。

三、完善學校災害管理機制，強化校園防護及緊急事件應處能力

（一）各校設置校安中心：各級學校均依規定設立校安中心，整合校內資源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爲及作業流程以爲應變處理。

（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結合地方警政力量，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全國各中、小學與各縣市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明訂支援事項，遇校園發生超出學校能力所及之校安事件，即時協請警方協助，以優勢警力打擊犯罪，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三）訂定重大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提升知能：函發「校園安全重大緊急事件處理流程SOP」、「各級學校防汛作業流程」，持續辦理全國性「維護校園安全研習」、「校園災害事件防處研討會」、「校園人爲災害應變演練」等，提升校園及師生應變及防處知、技能。

（四）成立災後應變及校園重整會報：98 年莫拉克颱風襲臺後，教育部成立「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整會報」，下設「校園清理與重建組」、「就學安置組」、「心理輔導組」、「民間資源組」與「災情彙報組」，決議有關各級學校開學後校園重整復原階段之具體措施。

四、辦理全國校園安全實際演練觀摩及研習活動

（一）防災演練觀摩：針對各類型重大校安狀況，設計 16 項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案，並於 97 年 4、5 月於全國分區辦理 6 場次實際演練觀摩（高中職以下學校區分地區辦理 5 場次，大專校院辦理 1 場次），驗證流程並接受修正意見，提供各級學校遭遇狀況時參考運用。

（二）舉辦災害防救應變工作研討會：100 年 5 月份舉辦「校園災害管理暨災害防救應變工作研討會」，邀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聯絡處之防災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共同參加，藉以統整中央與地方之觀念、作法並建立共識，強化整體業務溝通協調管道。

（三）校安通報業務承辦人員訓練：98 年進行校安通報網站系統更新與整合，並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目前已完成全國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承辦人員訓練 3,600 人次。

五、編製校安工作手冊及校安事件統計分析

（一）研編校安工作手冊：針對教育部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相關法規及各項校安工作執行要領與重點，分別於 97、98 年編印《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校園安全與生活輔導彙編》發送各級學校、單位參考運用，以提升校園執行安全工作相關人員必備之知能，強化校安事件緊急應變處置效能。

（二）編製《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工作手冊》：鑑於九二一地震造成慘重災情，及之後甲仙地震、莫拉克颱風、凡那比颱風、梅姬颱風等災害發生，校園師生的災害防救教育更顯重要，爰教育部於 100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大學黃宏斌教授，針對地震、颱洪及人為災害對國內各級學校（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可能造成之衝擊，研析可行之因應作為，完成從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作為主要架構之各學習階段《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以提升學校抗災能力及教育推廣策略，減輕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與衝擊。

（三）校安事件統計分析：教育部自 92 年校安中心成立後，逐年委請專家學者針對前一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進行分析研究，分析研究報告並主動公告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提供各級學校、單位參考運用，以有效防範及降低校安意外事件之發生。

六、莫拉克颱風防災工作辦理成效

（一）教育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等規定，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採取「事

前防範、災損掌握、災後復原」等三階段進行防範及處理，置工作重點於防災整備、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資訊、各級學校災損統計與災情狀況處置。務期將各級學校（館所）災損及師生傷亡減至最低。

（二）因應風災應變編組及措施

1. 教育部爲落實執行相關防災作業規定，即時協助各級學校處理各類天然及人爲突發性重大災害，特設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區分指揮督導組、支援協調組及作業管制組等三組，負責重大校園事件之通報處理及緊急應變指揮。
2. 風災期間，爲因應校安重大事件之回應處理，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9 日即由鄭瑞城部長主持召開第一次應變小組會議，會中並決議由吳財順次長擔任召集人、潘文忠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軍訓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會計處、國會小組及新聞組等業管司處主管擔任小組成員。後續由部長視災情發展適時主持每日輿情會議外，並自 8 月 9 日起連續召開 7 次小組會議，各業務司處分別視需要召集相關會議多次，以即時掌握災情及媒體關心焦點，迅予處理，以回應受災民眾需求並協助災區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3. 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臺東及南部部分地區災情慘重，教育部自 8 月 10 日起，指派中部辦公室王春成專門委員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南部前進指揮所派駐代表，並由教育部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及屏東縣駐區督學及校外會軍訓督導協助配合處理與協調相關校園防救災工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學生軍訓處處長於 8 月 9 日中午後要求南部各縣市聯絡處實施甲類 24 小時值勤，並召回各縣市軍訓督導掌握各校災情狀況回報，以全力協助教育部了解各級受災情形，俾爲後續因應。

（三）各級學校災損情形

1. 莫拉克颱風計造成各級學校計 1,312 校受損，災損總金額初估共計 25 億 8 千餘萬元，以臺南縣 9 億 5 千餘萬元最爲嚴重，其次爲高雄縣 5 億 3 千餘萬元、屏東縣 3 億餘元。
2. 國中小校園遭土石流淹沒、淤泥嚴重、周邊道路或橋樑中斷，致災情慘重，需國軍或中央支援搶險學校計有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 28 校。教育部透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南部前進指揮所持續提出需求並掌握復原進度，以 8 月底前如期開學爲目標。

（四）應變處置作爲

1. 防災減災目標與措施

(1) 本階段目標主由建構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損通報系統，了解並掌握風災災損情形，進而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減少或減輕人為或天然災害所造成的危險。

(2) 教育部於颱風來襲前，建立校安及災損通報系統，作為各級學校災損情資傳輸節點，以即時掌握各級學校受災情形，並提供即時處理，以掌握最新颱風災損資訊。

(3)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莫拉克颱風海上警報起，教育部即透過校安系統，發布校安通報計 4 次，籲請各級學校做好防颱準備，並轉知學生勿於颱風來襲間至海邊或戶外活動而致肇生意外事故，另請各校掌握學生各類戶外活動狀況及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完成本次「莫拉克」颱風整備情形填報。

(4) 學生登山動態及災損掌握

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同仁，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狀況加強值勤，以充分掌握颱風期間學生戶外登山動態（如師大校友登山團、屏東科技大學黑熊研究隊伍），即時給予必要支援與協助，確保人員平安返家。另教育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自 8 月 6 日起由督學、參事及一級主管編組實施一級進駐，截至 8 月 20 日，共計輪值一級進駐 25 人次、二級進駐 26 人次，以掌握各縣市校園災情，迅速回報處置。

2. 重整復原目標與措施

(1) 研擬「修復性復原」及「轉型性復原」等因應措施，期藉積極及前瞻性作為及實務性政策制訂，使校園早日回復原貌。

(2) 受災學校因應措施

① 淹水之學校：清查學校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圖書、電器用品等）是否遭到災損，如遭災損且造成學校運作困難者立即回報，尋求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或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

② 學校屋頂、屋頂上方玻璃纖維製水塔、鐵捲門、屋頂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等）如因強風面吹倒者，立即圍起封鎖線，防止危險擴大。

③ 校園內及聯絡校外之水路溝渠如發生阻塞現象而倒灌校園，立即啓動抽水設備。

④ 學校內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如因強風造成倒塌或毀損危險者，立即圍起封鎖線，防止學生靠近。

⑤ 鄰近校園駁坎、擋土牆及斜坡地如遇坍方或地基流失，除立即圍起封鎖

線，亦應立即回傳毀損嚴重情形，除回傳資料至縣政府及教育部外，將相關資料照相留存後，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復建。

3. 教育部因應措施

(1) 有關各級學校災情彙報，國中小部分請國教司透過縣市政府清查彙報，高中職部分請中部辦公室逐校清查，大專部分請軍訓處會同高教司及技職司逐校清查；如有學校無法勘災確認災情者，表示災情嚴重，應特別掌握後續狀況。

(2) 8 月 31 日中小學即將開學，教育部應協助各縣市採取相關因應作為，以如期開學為目標。有關影響開學之因素，例如教科書及課桌椅因淹水受損、教室淤泥及校園環境清理等問題宜如何解決，教育部應協助採取因應作為並對外說明。

(3) 鄭部長瑞城及各次長將於 10 日開始至南部縣市視察部分受災較嚴重之學校。

(4) 暑假期間學校課輔及相關活動是否如期舉行，應由各縣市政府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根據當地情形採取因地制宜之作法，並提早公布週知。

(5) 就學援助：設立援助窗口「就學安全網專線 (02) 77366336」及「學產基金專線 (04) 37061741」。如學生家庭因風災發生急難事件而影響就學，可提出相關補助或貸款需求以緊急紓困。

(6) 復學復課輔導：至 8 月 30 日止，凡有開辦課業輔導或其他暑期活動之學校，應以學生安全為最大考量，如因學校場地受災致無法正常辦理，請即取消並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7) 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如預估無法於 8 月 31 日開學後正常上課，請縣（市）政府全力協助此類學校趕辦復建工作，及早規劃替代場所或採取相關措施，並事先做好親師生之通知聯繫事宜。

(8) 鑑於部分縣市學校風災受損較為嚴重，國教司得先行簽請挹注部分補助經費給縣市運用，但以淹水嚴重之學校及補助受損不堪使用之基本運作設備為主，例如教室污泥與校園環境清理、消毒、給水及午餐供應設備等（教育部已於 98 年 8 月 12 日以臺國（一）字第 0980138466 號函核定補助屏東縣 3,000 萬元、高雄縣 2,000 萬元、臺南縣 2,000 萬元、嘉義縣 2,000 萬元）。

(9) 開學後，受災學生可能依親安置，故請中部辦公室通函各高中職、國教司通函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對於此類學生，不論是否轉戶籍，均應予接受入學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10) 請國教司儘速聯繫查明建立重大受創學校名冊，並請各縣（市）掌握受災學生狀況，俾利逐案列管或提供必要協助。

(11) 由國教司通函各縣（市）政府於搶災救險之後，各受災學校教師應連繫掌握學生狀況，主動關心學生並提供必要的協助。若有生活救助之需要，請充分運用各校教育儲蓄戶。

(12) 由體育司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應加強本次因風災受淹水之學校環境衛生消毒及清理工作，清理校園之後，宜進一步洽請衛生單位，全面進行消毒，以避免傳染病之發生。

(13) 發起「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號召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性社團人員擔任志工，以協助國中小校舍整理等災後復原工作，做好開學復課準備。

(14) 以教育部「就學安全網」免付費專線電話，提供各級學校、民眾申請及捐贈救濟物資、人力需求之聯繫窗口。

(15) 由各業管司處及南部前進指揮所要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請各級學校主動聯繫了解學生目前動向，並建立失聯學生名冊，如有受風災影響遭遇急難者，校方應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慰助》。教育部學產基金亦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學生急難慰助申請作業縮短作業流程，由各校直接函報教育部申請，教育部接獲案件後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除通函各級學校照辦外，並請各校教職員主動協助學生申請。

(16) 莫拉克颱風造成許多家園及學校遭受重創，鑑於開學在即，由訓委會儘速研訂各級學校師生災後心理諮詢輔導相關作法，期能引領受災師生走出心理陰霾，重建校園生命力。

4. 莫拉克風災校園重建重點

莫拉克颱風災害防救後續之復原、重建工作，教育部於緊急應變階段後參考九二一救災復原模式之編組架構，成立「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整會報」，下設「校園清理與重建組」、「就學安置組」、「心理輔導組」、「民間資源組」與「災情彙報組」。於 8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未來各級學校開學後，校園重整復原階段性具體措施及重點計有：

(1) 協助學校清理校園及回復正常運作

① 緊急撥付救災搶險予受災嚴重縣市。

② 函請學校加強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

③ 持續辦理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

④ 經調查教科書受損者約 20 萬冊，17 日邀出版業者研商加印補送事宜。

⑤ 調查開學必要補充之基本設備，19 日核定優先補助學校正常運作之水電、餐廚等設施。

⑥ 結合民間捐助，充實受災學校教學設備如電腦、單槍投影機、置物櫃等。

⑦ 高中職及大學校院目前都已掌握校園清潔與復原措施，可如期開學。

(2) 提供學生就學輔助及經濟協助

① 就學輔助措施

❶國中小：

A. 請相關學校與學生聯繫，並視學生安置狀況提出就學安置計畫。

B. 8 月 19 日召集相關縣市及學校開會，針對受災縣市所提教學設備審查及受創嚴重學校逐案檢視。

C. 學生如轉往原學區以外地區依親，可在當地學校就讀。

D. 受創嚴重學校（預估無法於 8 月 31 日開學的 19 所學校）老師會主動與學生家長連絡，請密切留意；若至 8 月 20 日仍未接到學校連絡電話，請學生家長主動與學校連絡，俾利安排協助。

❷高中職：延長註冊、延後報到及保留學生學籍。

❸大專校院：彈性延長報名時間及補考。

② 經濟協助措施

❶國中小：

A. 家庭突遭變故（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國小 1,500 元、國中 1,600 元（最長連續 3 年）

B. 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最長連續 3 年）

C. 受災家庭生活發生困難或家屋全毀學生，發給緊急紓困助學金 5,000 元或補助 1 萬元。

D. 學生或父母因風災受傷住院 7 日以上者，酌予補助 1 萬元。

E. 學生父母因風災一方死亡者，酌予補助 2 萬元。

F. 學生父母因風災皆死亡者，酌予補助 6 萬元。

❷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A. 家庭突遭變故（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免學雜費(最長連續 3 年）。且高中職每學期補助 7,980 元－ 3 萬 6,920 元、大專每學期 2 萬 0,200 元－ 7 萬 2,505 元）。

B. 家庭突遭變故（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高中職住宿伙食費（每學期最高 2 萬 3,600 元，最長連續 3 年）、大專第 1 年住宿費全免。

C. 家庭突遭變故（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辦理就學貸款。

D. 受災家庭生活發生困難學生，發給緊急紓困助學金 5,000 元，家屋全毀，補助生活費急難補助 1 萬元。

E. 學生或父母因風災受傷住院 7 日以上者，酌予補助 1 萬元。

F. 學生父母因風災一方死亡者，酌予補助 2 萬元。

G. 學生父母因風災皆死亡者，酌予補助 6 萬元

3. 強化學生心理輔導

(1) 四區輔諮中心協助邀集區內心理輔導相關人員投入災區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2) 開學後引進輔導專業人力駐校輔導復建學校（19 所）。

(3) 協調大專校院心理或輔導系所，協助所轄區域學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4) 鼓勵教師（含退休人力）參與認輔，將需要協助之受災學生（含寄讀生）優先列爲認輔對象。

(5) 優先運用「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經費協助災區學生心理輔導方案。

(6) 動員學校教職員工力量，以學校爲核心，主動結合社會輔導網絡資源（醫療、衛生、教育、社政或民間團體……等），有系統規劃心理輔導實施方案。對全體學生進行團體輔導，並針對個案進行心理諮詢、輔導、諮商與轉介服務。

4. 就學輔助作業原則

(1) 依簡化、快速、先協助再查證之原則，處理安置及經濟協助事宜。

(2) 有個別安置需求之學生，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優先協助：集體安置規劃，應與家長及社區充分溝通。

(3) 依學生適應情況，保留彈性可再行調整。

5. 莫拉克颱風受創嚴重需安置學生易地開學學校計 31 所，後續安置措施如表 12-2-3-1。

表 12-2-3-1 莫拉克風災易地安置學校、學生統計表

項次	縣市別	受災地區			安置復學地點		安置學生人數
		鄉鎮	學校名稱	原學生人數	鄉鎮	復學地點	
1	南投縣	信義鄉	隆華國小	53	信義鄉	神木村社區活動中心開學，三周後預定移至組合教室上課。	53
2	高雄縣	那瑪夏鄉	三民國中	120	大樹鄉	普門中學（長期安置）	120
3	高雄縣	那瑪夏鄉	民族國小	78	旗山鎮	旗山國小（長期安置）	51
4	高雄縣	那瑪夏鄉	民權國小	104	內門鄉	觀亭國小（長期安置）	104
5	高雄縣	那瑪夏鄉	民生國小	178	旗山鎮	鼓山國小（長期安置）	173
6	高雄縣	甲仙鄉	小林國小	78	甲仙鄉	甲仙國小（長期安置）	30
7	高雄縣	桃源鄉	桃源國中	77	旗山鎮	和春技術學院（短期安置）	76
8	高雄縣	桃源鄉	桃源國小	143	旗山鎮	和春技術學院（短期安置）	129
9	高雄縣	桃源鄉	樟山國小	101	旗山鎮	和春技術學院（短期安置）	76
10	高雄縣	桃源鄉	興中國小	68	旗山鎮	和春技術學院（短期安置）	68
11	高雄縣	桃源鄉	建山國小	73	旗山鎮	和春技術學院（短期安置）	73
12	高雄縣	桃源鄉	寶山國小	14	六龜鄉	六龜國小（長期安置）	7
13	高雄縣	六龜鄉	寶來國中	120	六龜鄉	天臺山新威道場（長期安置）	120

七、凡那比颱風防災工辦理作成效

（一）減災整備階段

1. 吳清基部長於 100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晨間輿情會報指示：「凡那比颱風未來路徑可能直撲臺灣，請校安中心立即發布校安通報，並以 emome 簡訊分別傳送各校完成各項防颱整備應變工作，確實掌握學校師生參與戶外活動狀況。」
2. 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17 日 10 時 20 分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進駐人員聯繫協調及準備工作，並通知各縣市政府、聯絡處、各校（館所）密切注意颱風動態

及提升為 24 小時值勤（甲類），並完成單位縱向及橫向緊急聯絡測試，確保通聯管道暢通。

3. 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最新動態預測，教育部「校安中心公告網頁」發布「凡那比颱風第一、二、三號校安通報」籲請請各級學校、館所加強防災應變。

（二）應變階段

1. 經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 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山區活動學校計成功高中等 2 校，戶外活動計 21 校 39 隊，並逐一通知學校注意安全維護，當風雨增強有安全之虞時，應取消後續活動行程。
2. 各級學校成立緊急應變機制，加強風水災防災及應變各項措施。
3. 教育部各級學校災損情形，如表 12-2-3-2。

表 12-2-3-2 凡那比風災各級學校學生傷亡及災損統計表*

	學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災損金額（千元）
大專校院	53	1	1	590,137
高中職	126	0	0	91,991
國中	148	0	0	48,286
國小	426	0	0	183,776
總計	**753**	**1**	**1**	**914,192**

＊正修科技大學 1 名學生打工途中溺斃；屏東教育大學 1 名學生因機車傾倒致手指受傷。

（三）復原階段

1. 每日區分上下午各一次災損統計，提供教育部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受災學校處理災後復原事宜。
2. 依據各級學校災損統計情形，部長即指示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分別對受災學校進行現地會勘及指導災後復原重點，並列管追蹤。
3. 指導受災學校成立應變機制，決定因應、復原措施。
4. 依受災學校及縣市政府提出之需求，協調相關單位、國軍人力及機具協助復原。
5. 嚴重災損學校，教育部派代表（含專家）勘查評估，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補助。

八、梅姬颱風防災工作辦理成效

（一）減災整備階段

1. 教育部校安中心分別依據中央氣象局所發布豪雨、大豪雨及超大豪雨特報，於100年9月18、19、20日以校安通報及簡訊方式，通知各級學校加強各項整備防災工作嚴防豪雨成災，並主動掌握及管制師生參加戶外活動狀況。
2. 教育部於100年10月21日3時30分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進駐人員進駐工作。
3. 教育部於「校安中心公告網頁」（http://csrc.edu.tw/）發布「梅姬颱風第一、二號防災整備通報」，籲請請各級學校、館所及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慎防豪雨、坍方、落石、土石流及山洪爆發等可能帶來之災情，並要求各級學校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填報本次颱風整備情形，並通知各縣市政府、聯絡處、各校（館所）密切注意颱風動態及提升為24小時值勤（甲類），並完成單位縱向及橫向緊急聯絡測試，確保通聯管道暢通。

（二）應變階段

1. 經校安中心統計10月21日至10月24日山區活動計有6校，其他戶外活動隊伍計桃園縣武漢國中等13校，並逐一通知學校注意安全維護，倘風雨增強有安全之虞時，應取消後續活動行程。
2. 各級學校成立緊急應變機制，加強風水災防災及應變各項措施。
3. 教育部各級學校災損情形，如表12-2-3-3。

表 12-2-3-3 梅姬風災各級學校學生傷亡及災損統計表

	學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災損金額（千元）
高中職	9	0	0	44,414
國中	13	0	0	3,067
國小	46	0	0	24,880
幼稚園	2	0	0	1,100
總計	**71**	**0**	**0**	**73,462**

受災學校計 71 校，災損金額初估 7,346 萬餘元。其中宜蘭縣災損 7,158 萬餘元（學校部分以蘇澳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災損 4,221 萬餘元、宜蘭縣冬山國小災損計 500 萬、宜蘭縣利澤國小災損計 300 萬、宜蘭縣蘇澳國小災損計 300 萬）。

（三）**復原階段**

1. 每日區分上下午各一次災損統計，提供教育部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受災學校處理災後復原事宜。
2. 依據各級學校災損統計情形，教育部對受災學校進行現地會勘及指導災後復原重點。
3. 指導受災學校成立應變機制，決定因應、復原措施。
4. 依受災學校及縣市政府提出之需求，協調相關單位、國軍人力及機具協助復原。
5. 嚴重災損學校，教育部派代表（含專家）勘查評估，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補助。

第四節 複合型校園災害防救與演練

一、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一）學校建物耐震評估與補強：教育部依行政院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臺 89 內 17610 號函頒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學校校舍、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校舍、建築物經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專業技師工會單位實施初步評估後，其評估結果仍有疑慮者，則進入詳細評估階段，詳細評估結果對建物安全有疑慮者，則區分實施補強及拆除二種，經判定須實施拆除者，教育部均要求該校於拆除前不得再使用，以免肇生安全事件。

（二）定期辦理建物耐震評估與補強執行成效檢討：自 94 年起即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 98 年修正教育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計畫書》，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學校校舍、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於每年之 4、9、12 月底召開「各級學校（館所）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檢討會」，由教育部常務次長主持，追蹤各級單位執行成效。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教育部 97 年度完成之建物耐震補強比例（55%）為各部會最高，顯見教育部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工作的推展上，著有成效。

（三）成立「校舍安全檢核小組」：99 年 5 月 30 日以臺軍字第 0990090402 號函要求各級學校成立「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核表定期實施校舍安全結構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以確保學生及校園建築物、設施之安全。

二、鄰近活動斷層校舍清查與因應

（一）鄰近活動斷層校舍清查：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 8 月 18 日函送鄰近活動斷層沿線兩側學校清查情形，教育部即要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速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等規定，實施學校建築物全面性檢測及評估工作，並納入不定期及教育部每季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執行成效檢討會中列管檢討執行情形，另要求學校妥擬必要的因應措施。經清查及核對位處於活動斷層 200 公尺內學校共計有 92 校；其中大專校院 5 校，高中職校 12 校，國中小 77 校（地調所於 99 年新增「鹿野斷層」爲第一類活動斷層，爰學校數調整爲 94 校）。

（二）加強評估、補強作業及防災演練活動：爲加強學校師生建立正確地震防災自救之觀念，教育部分別於 99 年 3 月 15 日以臺軍（二）字第 0990038804 號函及同年 3 月 24 日以臺軍(二)字第 099047840 號函，特以 3 月 4 日高雄縣甲仙鄉發生強震爲例，要求所屬教育行政單位及各級學校加強各項災害防救知能教育，並立即檢討適當時間舉辦相關防救逃生模擬演練活動，另請各級學校加強對建築物實施全面性安全檢視與必要性評估作業，確實做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提升校園整體防救及應變能力，以維護學生及校園建築物、設施之安全。

三、鄰近順向坡校舍清查與因應

（一）鄰近順向坡學校套疊清查作業：針對 99 年 4 月 25 日國道北二高北基段發生順向土石崩坍事件，教育部主動於 99 年 5 月 5 日函請經濟地質調查所協助提供各級學校建築物鄰近順向坡相關數值圖資資料，並由教育部顧問室協助完成順向坡套疊作業，作爲相關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執行相關預防工作之參考依據。

（二）研訂「順向坡相關預防注意事項」：教育部要求縣市政府就鄰近順向坡地區，邀請專家學者執行清查、現勘、監測及預防等工作，以爲因應及早預警，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四、辦理各級學校複合型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有鑑於日本 311 大地震，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要求各級學校務必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內完成複合型防災演練活動；另於同年 4 月底前區分大專校院、高中職校、國中小學辦理全國北、中、南地區共計 9 場次的複合型防災演練觀摩活動，並請學校依據其所在地理環境特性、災害潛勢分析狀況及校園師生演練需求等因素，重新檢視校園防災應變計

畫之可行性，並將學校可能同時面臨的地震、海嘯、大火、核災等複合型災害納入校園防災應變計畫中，強化各功能編組及各項減災整備作為，模擬各種災害狀況及研擬學校的緊急應變措施及師生的自我防護與逃生方式，從中找出問題所在，做為未來加強各項減災整備工作、計畫作為、防災宣教及演練的修正與精進的依據。

各級學校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均辦理完成複合型防災演練活動，並運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系統填報演練日期及執行情形，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 167 校、高中職 516 校、國中小學 3,596 校、幼稚園 2,833 校，皆百分百完成複合型防災演練工作，奠定校園師生防災基本意識與能力。

第三章 軍訓人事

第一節 軍訓教官人事管理

軍訓教官人事管理是以服務爲前提，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完善人事管理作爲，獎優懲劣，來提升工作績效，並於現行相關人事法令及規定暨有之基礎上，持續落實、增進軍訓教官人事作業程序之品質，以建立完善之軍訓教官人事管理制度。

一、相關法規

有關軍訓教官人事管理的主要法規如後：

（一）民國 69 年 6 月 29 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 3670 號令制定發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

（二）88 年 7 月 8 日（88）臺參字第 88081941 號令頒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

（三）89 年 12 月 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 九二一 50 號令修正發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

（四）91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3060 號令修正發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五）94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40044004C 號令頒《九十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

（六）94 年 7 月 15 日臺軍字第 0940070381C 號令頒《軍訓教官晉任上階職務推薦作業要點》。

（七）95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588 號令修正發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

（八）95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500639131 號令修正發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九）95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50142924C 號令頒修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科長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遴選規定》。

（十）95 年 11 月 3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987 號令修正發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十一）96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60060749 號令修正發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

（十二）96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174794C 號令頒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

（十三）97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軍（一）字第 0970109166C 號令頒修正《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申請進修實施規定》。

（十四）99 年 3 月 15 日臺軍（一）字第 0990030941 號令頒「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

（十五）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61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學法》。

（十六）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法》。

（十七）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施行《專科學校法》。

（十八）100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軍（一）字第 0990227766C 號令頒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

（十九）100 年 1 月 11 日臺軍（一）字第 1000001337C 號令頒修正《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

（二十）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法》。

二、軍訓教官之設置與變革

52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以臺（52）軍字第 16061 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據以設置教官員額。55 年 8 月 12 日爲編配合一，以臺（55）軍字第 46861 號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基準表」，並自 76 年至 86 年再經 3 次修正。另爲因應教育部軍訓制度改進及相關政策執行，自 95 學年度起，原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課程將由國防通識課程所取代，且自 98 學年度起高中職新課程正式實施，該等課程依法須由合格教師擔任，而大專校院部分，除基於大學課程自主精神外，有關授課之師資亦應由學校聘任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因此，現行依課程需求編列之各校教官員額，亦應依未來規劃及實際需求檢討調整，故原教育部 86 年 3 月 6 日臺（86）軍字第 86009398 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已辦理停止適用，並於 94 年 4 月 21 日臺軍字第 0940044004C 號令訂頒《九十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使各校之教官員額設置有所依循。

軍訓教官大專部分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18 條：「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高中職部分係依《高級中學法》第 22 條：「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職業學校法》第 12 條：「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規定設置。

83 年 1 月《大學法》修正公布，明定「軍訓室」之設置，確立軍訓組織在大學校院的法定地位；其後司法院於 84 年 5 月 26 日作成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 87 年 3 月 27 日作成釋字第 450 號解釋，略以大學軍訓課程是否列爲「共同必修科目」，應由大學自主；大學內部組織（含軍訓室）之設置與否，應由各校自訂。

教育部依據上述之法規，考量軍訓教官實際之工作職掌，並依學校特性、男女學生之特質，以學生人數或班級數做爲編制學校軍訓教官員額需求之計算依據，特於 94 年 4 月 21 日令頒《九十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使各校軍訓教官員額之設置有所依循。另因應大學自主精神，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各大學校院軍訓教官離退未補之缺額，可遞補校安中心人員，以維持各校校安運作；另校安中心人力（含現任教官人數）達基本配置員額時，得遞補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

教育部於 85 年起規劃軍訓課程「六大領域」，並自 87 年 2 月實施，軍訓課程以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的「國防通識教育」課程宣稱之。另爲銜接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自 90 年 5 月起積極進行高中課程標準之研修，並於 93 年 8 月公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將自 95 學年度（95 年 8 月）起實施，其中「國防通識」課程爲高一、高二必修 4 學分（每學期各 1 學分），高一至高三選修 4 學分；另 91 年起規劃完成高級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草案，並於 94 年 2 月公布《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其中有關國防通識課程部份，亦同；並擬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校新課程後，賡續實施；「國防通識」課程並改稱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大專校院部分，基於大學課程自主之精神，課程由學校依權責自行規劃辦理，授課之師資由各校聘任符合任教資格之教師教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爲因應軍訓課程轉型爲國防通識課程及改進軍訓人事制度，教育部自 93 年 10 月起推動《軍訓制度改進方案》，以保障現職教官權益及維持學校正常運作爲前題，逐年精簡教官員額，廢除大專校院軍訓督考分區規定，並大幅改善軍訓人事相關制度，主要者如中少校教官晉升及遷調採資績分評比；教官晉升上校確立候選及遴選規定；軍訓主管之產生採候選、推薦及遴選程序；教官的升遷調補及考績等充分尊重學校意見或初審，教官員額初期以多退少補方式每年精簡 220 名，後因學校反映對校務運作影響太大，高中職校自 95 學年度起不再減員，大學則推動《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爲推動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並因應軍訓教官離退大學校園之人力缺額，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實施計畫》（96 年 9 月 12 日發布實施，99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名稱爲《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96 年 4 月 3 日發布實施，96 年 11 月 19 日及 97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名稱爲《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依學輔工作四大願景（建構核心文化、營造友善校園、培養良好公民與態度及提升學輔工作之專業化與 e 化）、目標、策略，依需求提報遞補學務與輔導（含校安）人力之計畫。遞補人力順序以校安人員優先，次爲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另爲持續維護校園安全，規定校安人力須優先遞補至一定基準，符合該基準後，始得遞補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力。

學輔人力計畫除可增加學輔專業人力，使具學輔專長之畢業生、優秀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畢業生、具教師資格人員等，進入學校學輔單位發揮所長，服務學生外，更可降低教育與輔導專業民間團體及媒體之批判，將教育政策導向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專業化發展。

三、新進軍訓教官甄薦選任及介派分發

教育部軍訓教官依其服役年限辦理退伍後，爲避免軍訓教官大量離退影響課程教學及相關工作推展，教育部於 95 年 4 月 14 日臺參字第 0950050649C 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後經 95 年 7 月 18 日臺參字第 0950105432B 號及 96 年 11 月 20 日臺參字第 0960174794C 號令修正，每年辦理軍訓教官甄薦選任，以適度補充軍訓教官員額，並介派至各級學校，現行軍訓教官甄薦選任來源及介派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一）甄薦選任

1. 上校以上軍訓教官：錄取採薦選方式，參加人員由國防部辦理初選後，將初選合格人員推薦教育部辦理專題論述、試教及口試測驗之複選，擇優錄取。
2. 中校（含）以下軍訓教官：錄取採甄試選方式，參加人員經國防部核定後，函送教育部辦理筆試、試教、口試及基本教練測驗，擇優錄取。

（二）介派分發

1. 上校以上軍訓教官：經薦選錄取人員，應接受職前訓練；職前訓練成績合格者，依職前訓練成績高低，選填教育部公告職缺之服務學校，介派至大專校院擔任軍訓教官。

2. 中校（含）以下軍訓教官：經甄試錄取人員，應接受職前訓練；職前訓練成績合格者，依職前訓練成績高低，選填教育部公告職缺之服務學校，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擔任軍訓教官。

四、現任軍訓教官之遷調

教育部爲辦理軍訓教官之介派、分發及遷調，與所屬各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於 94 年 11 月 14 日臺軍字第 0940142823C 號令頒《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並經 99 年 10 月 22 日臺軍（一）字第 0990173726C 號及 100 年 1 月 4 日臺軍（一）字第 0990227766C 號令修正，遷調作業於每學年度寒暑假各辦理一次爲原則，如遇特殊狀況緩辦或不辦者，應於各學期結束一個月前公告之。遷調作業不區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教官，併同申請，先辦理大專校院軍訓教官缺額補充後，再辦理高中職校缺額補充。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作業區分上校階及中校階以下教官等二種類別職缺辦理，中校階以下職缺，補充人員之階級由教育部或出缺學校（單位）依設置基準或視需求律定，但大專校院職缺階級律定應爲上尉以上。軍訓教官遷調作業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按遷調資績分高低及當事人志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遷調：軍訓教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之學校

1. 於本島地區任職，在同一所學校任職服務滿 2 年以上。
2. 或於外離島地區任職服務滿 1 年以上。

（二）專案遷調：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部得專案辦理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之學校

1. 商借至機關服務之軍訓教官，商借任期滿 2 年。
2. 軍訓教官因家庭重大變故、行爲不當或於現任學校不適任。
3. 因軍訓教官員額編制調整需要。
4. 其他特殊因素。

五、進修

爲建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多元化終身學習管道，以提升整體素質，精進工作知能，教育部於 92 年 4 月 11 日臺軍字第 0920030679 號令頒《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申請進修實施規定》，後經 97 年 6 月 26 日臺軍（一）字第 0970109166C 號令修正，軍訓教官於介派任職滿 1 年後，且最近 1 年考績績等評列甲等以上者，得申請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等活動，其方式如下：

（一）全時進修：

經教育部薦送國防部核准於一定期間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赴國內、外大學校院及軍事校院從事與職務有關進修。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經教育部及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一定期間內，在不影響公務推展與進行，並符合任職學校進修員額規定之情形下，參加國內學士以上學位進修，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爲限。

（三）公餘時間進修：

利用非職務期間之假日、夜間及寒、暑假進修。

轉任軍訓教官前，已經國防部核准進修碩士以上學位，且轉任前已修完全部應修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任職滿 1 年之限制。

六、晉任

（一）相關作業規定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軍訓教官雖屬國防部部外人員，惟其身分仍爲現役軍人，故其任官、任職等相關事項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包含官等官階、停年、晉任條件（學歷、經歷、考績、限制條件等）、任職條件（如專長、學歷及經歷等）、任職年限以及調職、停職、免職、撤職、復職等。
2. 93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30129855 號令頒《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科長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遴選規定》，後經 95 年 7 月 18 日臺參字第 0950105432B 號、96 年 11 月 20 日臺參字第 0960174794C 號、94 年 5 月 17 日臺軍字第 0940043054C 號及 95 年 10 月 26 日臺軍字第 0950142924C 號令修正，其內容係規定教育部得陳報晉任少將職缺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科長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爲拔擢優秀人才調任上述職缺並晉任少將；並就遴選共同基準、晉任權責以及工作績效等予以明確律定。
3. 94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40070381C 號令頒《軍訓教官晉任上階職務推薦作業要點》，其法規精神爲適時拔擢合於晉任上階職務資格且表現優異之軍

訓教官，藉以表彰其工作績效，提高其服務意願，進而激勵基層教官整體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其內容係律定晉任上階職務所須具備之基本資格、推薦之權責、推薦候晉上階職務之限定條件。本規定所律定之上階職缺範圍爲上校至少校。

4. 93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30129862 號令頒《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自 94 年至 100 年再經 5 次修正，其法規爲明確直轄市與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遷調及遴選作業，有效達成人事管理作爲，特訂定本規定。其作業規定係對軍訓督導遷調及遴選類別進行區分，並規定遷調及遴選共同基準、各類別之軍訓督導年資及經歷限定基準、遷調及遴選考量優先順序以及遷調與遴選作業程序進行律定。
5. 89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89）軍字第 89056137 號函頒《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自 94 年至 99 年再經 6 次修正，其法規內涵爲使軍訓人員晉任上階之評選作業有所依據，特訂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以爲依循，標準表中分別就任官年資、學歷、經歷、考績、獎懲及特殊職務與條件律定計分範疇及分數比例。

（二）作業流程

1. 少將階：
   教育部函發少將階軍訓教官遴選公告，接受合乎遴選資格者報名遴選，經人事單位辦理資格審查，由教育部重要軍職遴選小組進行面試遴選後簽陳核定，並依結果發布調職命令，同時函送國防部辦理調占少將職缺及晉任少將相關作業。
2. 上校階：
   教育部函發上校階軍訓教官遴選公告，接受合乎遴選資格者報名遴選，經人事單位辦理資格審查，由教育部重要軍職遴選小組進行面試遴選後簽陳核定，並依結果發布調占上校職缺命令，同時函送國防部辦理晉任上校相關作業。
3. 中校階以下：
   中校階以下軍訓教官之晉任區分資績分晉任及推薦晉任兩種，資績分晉任占晉任總員額之 80%，由教育部逐級辦理資績分初審、複審與決審，最後依資績分排序建立晉任名冊；推薦晉任占晉任總員額之 20%，依《軍訓教官晉任上階職務推薦作業要點》辦理推薦作業並建立晉任名冊；資績晉任名冊及推薦晉任名冊經教育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陳核定，並依結果發布調占上階職缺命令，同時函送國防部辦理晉任上階相關作業。

七、獎懲

爲使軍訓人員在職期間，養成主動負責，互助合作精神，嚴肅工作紀律，增進工作效率，特參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有關人事法令，於 51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51）臺軍字第 4902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後經自 57 年至 88 年再經 4 次修正。其實施重點如下：

（一）軍訓人員之獎懲種類：

1.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及嘉獎。
2. 懲罰分記大過、記過及申誡。
   超過前項所列之獎懲時，由教育部依據有關法令協調國防部辦理之。

（二）軍訓人員獎懲之建議，由下列人員行使之。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2.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
3. 各縣（市）軍訓督導。
4.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5.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務長（主任）。
6.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主管。

前項各款人員之獎懲建議按行政系統送由教育部辦理。

（三）凡因軍訓主管領導有方或不當，以致發生重大之獎懲案件時，其軍訓主管，得經由權責單位，衡量獎懲事蹟之輕重，核予適當之獎懲。

（四）本辦法中軍訓人員之獎懲，概由教育部核定；但記功及記過以下之獎懲，得授權下級軍訓主管核定之。

前項獎懲之核定，如係對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主管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記大功、記大過及特殊事件之獎懲，須由教育部核定之。

八、考核

軍訓教官考績作業係依國防部於 89 年 12 月 6 日修正令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及國防部於 95 年 11 月 3 日修正令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其實施重點如下：

（一）軍訓教官之考績評鑑，採初考、覆考、審核三級委員會制，每年（自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辦理一次，由教育部訂定層次權責劃分表，據以辦理。

（二）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

（三）考績績等，區分爲特優、優等、甲上、甲等、乙上、乙等、丙上、丙等、丁等九等；軍訓教官考績成果，將作爲晉任、調升、送訓、勳獎、延役、留營等人事作業之依據。

（四）各級評鑑結束後，由教育部召開考績審核會議，評定績等及比序，依受考官之階級職務，分別繕造「軍官考績評鑑比序名冊」，送國防部備查。

九、任免

軍訓教官任免作業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其實施重點如下：

（一）調任教官後概循教官專業發展實施經管培育，不再輪調回軍，經管規定由教育部自行訂定，不適任及有意回軍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不適任將級人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7 條規定送國防部辦理。
2. 其餘不適任者，由教育部協調國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有意願回軍者，限少校（含）以下軍訓教官，經管未脫節，且所具專長爲單位需要者，由用人單位呈報國防部辦理。

（二）軍訓教官之服役除按國軍相關服役法令規定辦理外，其續服現役與轉服常備役由教育部依實際需要，訂定作業標準，送國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三）軍訓教官退除作業由教育部審核符合規定者，逕送各軍司令部核辦，其服役年資暨折算之軍校年資，均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二節 護理教師人事管理

護理教師人事管理是以服務來營造公平、公正、公開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士氣及績效，並依現行相關教師人事法令及規定，維護護理教師相關權益並持續落實、增進護理教師人事作業程序之品質，以爲整體護理教師人事管理工作創造更有利之環境。

一、相關法規

護理教師人事管理相關主要法規如後：

（一）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法》。
（二）90年1月17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151771號令修正發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90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參第 90151771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
（四）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10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
（五）92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20180879 號函頒修正「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
（六）95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40180608C 號令頒《教育部補助現職護理教師修習師資職前課程作業原則》。
（七）9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09958A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爲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八）95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50160560D 號令頒《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現職護理教師爲專任教師薪資作業原則》。
（九）96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60044650C 號函頒《教育部介派現職護理教師專案精簡實施要點》。
（十）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581號令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十一）96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60157542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介派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工作職掌》。

二、護理教師設置基準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設置基準，係依教育部 63 年 6 月 28 日以臺（63）軍字第 16768 號函頒《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92 年 12 月 9 日以臺軍字第 0920180879 號函修正《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規定教授護理學生班級數每滿 12 班，學生人數每滿 480 人，設置專任護理教師 1 人（學生人數之計算係以 40 人 1 班核計）。兼任護理教師之任用，各校不得超過全部專任護理教師二分之一。

三、護理教師工作職掌

教育部於 78 年 9 月 7 日以臺（78）軍字第 4388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職掌》，90 年 3 月 6 日以臺（90）軍字第 90021534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職責》，96 年 10 月 17 日以臺軍字第 0960157542 號函修正《教育部介派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工作職掌》，規定如下：

（一）大專護理教師職掌

1. 擔任護理課程教學，基本授課時數 12 小時（具講師資格以上者，比照一般專任

教師授課時數）。

2.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3. 參加有關軍訓（含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之集會與活動。
4. 履行教師法規應盡之義務。
5. 辦理教職員生基本救命術教學及認證工作。
6. 若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依時數不足比率，視學校需求，依序負責下列工作：
   (1) 辦理校園春暉專案工作。
   (2) 指導衛生教育相關社團（隊）。
   (3) 衛生教育之諮詢與輔導。
   (4) 協助推動校園健康促進及安全學校計畫。

（二）高中職校護理教師職掌

1. 辦理衛生教育教學研習及學生健康指導。
2. 辦理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3. 參加有關軍訓（含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之集會與活動。
4. 履行教師法規應盡之義務。
5. 視學校需求依序負責下列工作：
   (1) 辦理校園春暉專案工作。
   (2) 指導衛生教育相關社團（隊）。
   (3) 衛生教育之諮詢與輔導。
   (4) 協助推動校園健康促進及安全學校計畫。

四、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及遷調

教育部於 63 年 7 月 31 日以臺（63）軍字第 20099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教師法》第 35 條規定，明定護理教師之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151771 號令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1 條之 1 規定，明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復於 90 年 10 月 29 日以臺參第 90151771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內容重點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應具之資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具講師以上資格者，得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升等審定、核發證書等事宜。

（三）護理教師之遴選，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採筆試、試教之方式。經遴選錄取之護理教師，參加職前講習，講習合格者，視學校缺員及教育部預算員額狀況派任之。

（四）護理教師經教育部派任至學校服務後，其薪級如下：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比照一般教師；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具講師以上證書者，比照職級相當教師，其未具講師以上證書者，薪級待遇比照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有關助教薪級待遇規定。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經審查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護理教師證書。

（六）護理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屆滿 2 年以上者，得依個人志願申請遷調。

五、護理課程轉型相關疏處措施

教育部因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施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護理」課程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停止實施，僅大專校院繼續實施「軍訓護理」課程。「健康與護理」科課程正式實施，依《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規定，「健康與護理」科教師應由各校聘任具備該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擔任授課事宜，教育部原介派之護理教師因未具上開資格，故由教育部依《教師法》、《師資培育法等規定》，研擬相關疏處（師培課程、轉任、介聘、精簡）措施，使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依其意願及學校需求辦理。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者轉任公立高中職學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繼續於大專校院任教、經私立學校聘任爲專任教師、提前退休、辭職或資遣等方式，以符學校實況及原任護理教師權益，並降低衝擊減少民怨之滋生。疏處措施摘述如下：

（一）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 95 年 2 月 14 日以臺軍字第 0940180608C 號令頒《教育部補助現職護理教師修習師資職前課程作業原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共計 556 員取得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證書。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爲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教育部依《教師法》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 95 年 7 月 27 日以臺參字第 0950109958A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爲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自 95 年修正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對取得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之護理教師，依據公立學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員額需求，介聘現職護理教師至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共計介聘 326 員。

（三）調撥公立護理教師員額（含軍訓員額）轉爲專任教師員額：95 學年度由護理教師員

額調撥爲專任教師員額計爲 226 員，由教官員額調撥爲專任教師員額計 23 員。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現職護理教師爲專任教師薪資作業原則》：教育部於 95 年 11 月 13 日以臺軍字第 0950160560D 號令頒《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現職護理教師爲專任教師薪資作業原則》，明定自 95 年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私立學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聘任現職護理教師爲健康與護理科教師或專任教師者（大專校院須爲專任講師以上），其薪資由教育部補助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經統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經私立學校聘任爲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人數計 18 員。

（五）訂定《教育部介派之現職護理教師專案精簡實施要點》：教育部於 96 年 4 月 11 日以臺軍字第 0960044650C 號函頒《教育部介派現職護理教師專案精簡實施要點》，辦理護理教師專案精簡，依據當事人意願於精簡期間，自願提前退休或辦理資遣者，共計 76 員。

（六）護理教師員額 94 學年度 656 員，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護理教師員額自 656 員精簡爲 159 員，合計疏處 497 員，詳如表 12-3-2-1、表 12-3-2-2。

表 12-3-2-1 護理教師精簡轉型相關疏處措施實施成果統計表（100 年 7 月 31 日）

精簡疏處措施 ＼ 疏處人數	合計
一、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	326
二、專案精簡（自願提前退休或資遣）	76
三、補助私校聘任為專任教師	18
四、一般離退及資遣	77
合　　計	**497**

表 12-3-2-2 護理教師現員統計表（100 年 7 月 31 日）

人數 / 服務單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合計
大專校院	16	59	75
高中職校	1	83	84
合　　計	**17**	**142**	**159**

六、持續精進方向

（一）辦理授課時數不足護理教師調派行政單位服務：護理教師準用《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教育部爰將授課時數不足護理教師調派行政單位服務，其薪資仍由教育部支給。教育部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故其工作權益及其退休權益不受影響。

（二）鼓勵護理教師轉任健康與護理科專任教師：鼓勵現職護理教師參加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轉任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另《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於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鼓勵私立學校聘任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爲專任教師，其薪資依教育部規定補助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四章 全民國防教育

第一節 軍訓教育的發展

一、相關法規

目前推動學生軍訓的重要相關法規如後：

（一）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88189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二）99 年 05 月 04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90070888B 號令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三）99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及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277 號令制定公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四）100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臺軍（三）字第 1000082101C 號令訂定公布《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二、學生軍訓沿革

（一）民國以前

我國學生軍訓源自於歷代文武合一教育的優良傳統。相傳上古代，即以角牴、擊劍、射御、蹴踘、捶丸等訓練青年，唐、虞、夏、商、周五代亦以拳術、劍術、弓矢、擊壤、投壺等訓練國人。及至孔子力倡「六藝」教育（禮、樂、射、御、書、數），使文武合一教育更爲系統化、制度化。孔子說：「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不教民戰，是爲棄之」、「有文事，必有武備」。《左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禮記》有「春夏學干戈，秋冬習羽籥」等，均可看出當時文武合一教育施行理念與概況。

漢、唐盛世乃六藝教育發揚成就的時代，漢初實施全國皆兵；唐朝重振武備，文武合一教育見效，遂有貞觀之治。自宋、明以降，文武分途，社會風氣演變成重文輕武，文人不知兵、武人不讀書之惡習瀰漫於世，致使國勢傾頹不振，屢遭少數民族侵襲，甚由蒙古人入主中土。清顏習齋對此曾有很深刻的批評：「朱子重文輕武……其遺風至今日，衣冠之士，羞與武夫齒。秀才挾弓矢出，鄉人皆驚，甚至子弟騎射武藝，父兄便以才目之。長此不返，四海潰弱，何有已時乎？獨不見孔門無事之時，弓矢配，劍不去於身也。」明朝遺臣黃宗羲，身受兵亂之害與忘國之痛，慨歎「使文武合爲一途，爲儒生者知兵書、戰略非我分外，習之而知其無過高之論。爲武夫者知親上愛民，爲用武之

本，不以粗暴爲能，是皆不可叛之人也」。說明文武合一與文武分途之利弊得失。

時至晚清，鴉片戰爭揭開列強割據序幕，民族主義思想逐漸勃興，發展軍備之說蔚爲風潮，船堅砲利成爲舉國努力方向。然而甲午一戰，敗於日本，士大夫憂國者認爲單憑船堅炮利已不足以抗禦強權。當時清廷雖興辦軍事學校以培養新制軍官，但社會上仍存在著「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腐舊觀念，不願學習軍事。而文學校又本諸「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觀念，甚少重視尚武精神。當時梁啓超即沈痛指出：「講求武事已數十年，購船練兵、置廠製械，整軍經武，至勤且久，何以一戰而潰？其中原因就是只注重外在的軍備，而未能注意內在的精神也。」大臣張之洞針對這種弊端，主張在教育上大加改革，經過《奏定學堂章程》（1904 年）的頒布，於全國各級學校中實施忠君、尊孔、尚公、尚實教育。這種尚武務實的教育思想其後亦爲蔣百里、蔡元培等人鼓吹，文武合一教育乃漸爲國人所重視。由於滿清末年國力積弱不振，有識之士乃大力鼓吹恢復傳統的尚武精神。

清宣統三年（1911 年）計有十一省教育總會假上海召開聯合會議，研討教育政策問題時，通過五項決議方案，其中第一案爲呈請學部確定「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並請學部通飭高等小學及與之同等之學堂，一律注重兵式體操；通飭中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實施打靶，並講授武學；通飭各種學堂體操科一律列爲主課。

（二）六年至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成立後，蔡元培就任教育總長，發表教育意見，以「軍國民主義」爲首項，除爲強國保國之外，更以之對抗軍人之專政。4 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討論「軍國民教育」實施方法，經決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實行，中等學校講軍事學大要，實施兵式操、射擊、戶外運動等。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由於代表軍國民教育的德國遭到慘敗，爲避諱其名，而改爲「學校軍事教育」。14 年江蘇省教育會設「學校軍事研究會」，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通過「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爲教育宗旨之一。陳啓天力主在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並列舉四大理由：

1. 軍事教育可以養成健全體格。
2. 軍事教育可以養成整齊習慣。
3. 軍事教育可以養成尚武精神。
4. 軍事教育可以養成自衛能力。

17 年濟南「五三慘案」發生，全民悲憤，當時大學院（教育部前身）於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應以軍事科

爲必修，女生應習看護。大學院設訓練總監部，考選軍事學校畢業學生爲教官；省市教育廳局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負責推行各省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並自 18 年起推行至全國。該方案明訂學生軍訓目標如下：

1. 灌輸學生軍人精神。
2. 著重民族精神與愛國情操的培養。
3. 使學生習慣軍隊的生活。
4. 培養學生軍人生活。

該方案並明訂學生軍訓工作（科目）如下：

1. 運動及體操：加強時間、把近乎「玄學」的理論功課竭力減少；但職業科仍須兼重。
2. 兵式操：年在 15 歲以上的男學生，每早或每晚練習一次。
3. 星期遠足：男生每星期舉行一次，初時里程少爾後逐漸增加。
4. 軍事知識：每星期至少 4 小時。
5. 看護術：女生習，男生可以不習。
6. 普通教科：傾向於軍事方面，例如地理注重軍事地理、軍事地圖；歷史注意民族競爭史、國恥史；科學兼習軍用機械軍事工程；文學多讀鼓勵勇氣的文章。
7. 訓育：校長教職員學生同甘苦，共守紀律，信賞必罰；以軍隊的生活爲生活，以軍中的紀律爲紀律。

20 年九一八事件爆發後，東北各省淪入日本統治，國民政府更加緊各學校軍事教育之實施。21 年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學生實施暑期集中訓練，並規定學校軍訓爲國防教育之一部。22 年在各省市教育廳局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23 年 8 月修正公布《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學校軍訓分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24 年 4 月制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教育綱要》，對訓練之學術科目有所規定。

自 17 年至 26 年抗日戰爭爆發，其間有關軍事教官任用章程、軍訓教官服務條例、軍事教則、軍訓實施方式，以及軍事教育管轄系統等軍訓制度之建立，均日漸完備。在實施區域上，由 18 年初時期的 6 省市，普及到 18 省市；在學生數量上，由第一年 114 校 2 萬餘人，增加到 585 校 4 萬餘人。

（三）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

26 年 9 月，國民政府訂頒《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以加強與戰事有關之訓練科目。27 年 3 月教育部部長長陳立夫發表《告青年書》，其中有三點聲明：1. 青年願從事工作者，送往軍事工作地點；2. 認爲不適合軍事工作者，送往

學校；3. 無論何種學校肄業青年，遇國家需要時，應隨時應國家徵調。27 年 4 月教育部訂頒《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明定文武合一教育方針。9 月規定高中以上學校新生於入學時，先實施兩週之嚴格生活與軍事訓練。28 年修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方案》，其要點：1. 加強平時訓練；2. 將高中與大專集中訓練合併一次實施，期間爲 3 個月。29 年改訂課程標準，規定高中軍事訓練在各學年實施，每週平均 3 小時；籌設「學生集訓總隊」。33 年蔣介石總統號召「十萬青年十萬軍」，受過學生軍訓的青年學子積極投入救國的行列，部隊中也特別成立了「青年軍」，並在印緬戰區，創造了輝煌的戰果。

抗戰勝利後，各省教育即告復員。34 年 11 月，政府規定「各校軍訓應與國民兵役制度配合實施」，以青年軍各師爲基幹，每年輪流集訓。35 年 5 月，軍事委員會改組，學校軍訓與國民軍訓分開，此確定學校軍訓之性質爲「預備幹部訓練」。35 年暑期，原日本佔領區內各省市恢復上課，也照常實施軍訓。

38 年國共內戰戰局逆轉，中央政府南遷廣州，全國高中以上學校軍訓一律停辦，學生軍訓於是式微。

（四）卅九年至七十六年

中央政府播遷來臺後，39 年行政院召集內政部、教育部研究恢復學生軍訓及學校軍訓教官訓練有關事宜。同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簽擬關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之報告，蔣中正總統鑑於文武合一教育，對民族的盛衰影響深遠，乃於 40 年決定恢復學生軍訓。40 年 4 月，教育部與國防部會頒《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計畫》，並由國防部選拔優秀軍官幹部 18 員擔任軍訓教官；當年 9 月行政院令國防部在臺中、臺北、臺南、花蓮、屏東、新竹、嘉義及臺東等 8 所師範學校先行試辦軍訓。40 年 12 月 24 日國防部召開之軍事會議中指示：41 年起應普遍實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41 年 4 月，教育部公布《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精神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其中第 8 條第 2 款規定：「高中以上學校男生應實施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女生實施軍訓及看護訓練」，此一法令確定學校軍訓之內容與地位，而成爲推行文武合一教育的依據。當年 9 月預備軍官第 1 期開訓爲大專畢業生服預備軍官役的開始。

41 年 10 月 31 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學生軍訓工作由救國團負責主管。此一時期，乃學生軍訓奠定基礎的階段，其主要工作是在確立軍訓體制、軍訓方向、律定軍訓內容、計畫培養重訓幹部、制定軍訓課程基準、確立生活輔導原則及結合預備軍官教育等工作。42 年 7 月，全省高中全面實施軍訓，專科以上學校亦於 43 年開始實施，學生軍訓的重建自此確定。47 年起，開始實施大專男生暑期集訓。49 年政府爲使學生軍訓制

度化，乃於 7 月 1 日明令學生軍訓移歸教育部主管，正式納入教育體系，在教育部設置學生軍訓處，掌理學生軍訓業務之策劃與實施。自此我國學生軍訓正式成爲教育體系之一部，擔負起貫徹文武合一教育政策之責任。

（五）七十六年迄今

76 年政府宣布解除戒嚴後，社會與政治環境都發生劇烈變遷，價值觀念也呈現多元發展，由於學生軍訓被認爲缺乏完善的法律依據與制度規劃，遂遭部分民間教育團體與學生反對，「教官退出校園」的呼聲不斷。在學生運動衝擊之下，教育部重新考量軍訓制度存廢，遂廣蒐各方意見，透過公聽會方式，徵求各界對此一問題的看法，而獲致初步結論，認爲軍訓教官仍有其存在的價值及功能。82 年 12 月 7 日，攸關軍訓教官在大學定位的《大學法》，經立法院教育、法制聯席委員會審查討論，完成三讀。83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使學生軍訓的實施有了法源依據，確立了軍訓制度的法律地位。繼《大學法》公布後，《大學法施行細則》亦於同年 8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定，8 月 26 日公布施行，奠定教官留在校園服務的法制基礎。

《大學法》修正案通過後，大學要求軍訓教官退出校園的聲音並未減弱。大眾的目光從「軍訓教官」轉移到「學生軍訓」，並以「課程自主」、「軍訓選修」、教育部訂定「共同必修科目違法」等爲新訴求重點。臺灣大學首先在校務會議中決議，軍訓課程改爲選修，並自 83 學年度開始實施。教育部盼臺灣大學以學生權益爲重，並表示要發函各大學院校，要求軍護課程仍維持必修，臺灣大學無所適從，遂提請大法官釋憲。結果大法官會議於 84 年 5 月 26 日作成釋字第 380 號解釋案，認爲「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屬大學自治範圍」，教育部在《大學法施行細則》中規定軍訓、護理、體育、國文等共同必修科目的作法違憲。爲尊重釋憲案及大學校院校長所做軍訓及護理選修的決定，教育部做出「大一必修、大二選修」的調整方案。

由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80 號解釋，只闡明教學自由、學習自由、課程自由等爲大學自治事項，與軍訓教官動向無關。當時《大學法》第 11 條明定：「大學應設下列單位：……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育。……」，部分立法委員針對《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及軍訓教官的問題，連署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是在 87 年 3 月 27 日作成第 450 號解釋，釋憲文基本上並未否定或禁止在大學設置軍訓室及開設軍訓與護理課程，只是將大學軍訓室或軍訓護理課程設置之必要與否，交由各大學自主決定，並依法聘任適當的教學人員。爲符合前述釋憲文意涵，教育部著手修訂《大學法施行細則》中有關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設置規定。95 年最後修正版本第 13 條明定：「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

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自此大學校院軍訓室主任之遴派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設置有了明確規範。而教育部所規劃的學生軍訓六大領域課程，也朝向學術化的方向邁進。

三、學校軍訓課程沿革與現況

（一）課程發展

鑑於學校軍訓於 41 學年度在臺灣省各師範學校實施頗具成效，繼而 42、43 學年度起，全省各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亦普遍實施。42 年 7 月國防部、教育部會銜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其課程內容著重於軍事訓練，區分學科及術科教育，專科以上各學制全學程總計實施 192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全學程總計實施 324 小時。

47 年由國防部、教育部、救國團及臺灣省教育廳等聯合組成「學校學生軍訓改革設計委員會」，擬定《學校軍訓改革方案》。其中學校軍訓部分，經教育部以臺（47）訓字第 11595 號令頒布實施，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區分爲「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在校軍訓各學制全學程總計實施 120 小時，教育內容區分男、女學生，男生以國防常識及戰史課程，女生爲家庭衛生、社會衛生及國防常識等。高級中等學校全學程總計實施 216 小時，男生課程內容爲一般課程、軍事教育制度、戰地勤務及射擊訓練，女生課程內容爲一般課程及護理訓練。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程基準表》之訂定，始於 48 年 6 月 2 日臺（48）教字第 4304 號令核定實施。復由教育部依實際需要，先後歷經 57 年、62 年、66 年、67 年、72 年、80 年、83 年、84 年、86 年及 88 年等 10 次修訂，檢討課程內容及時數配當，以結合現況與國防建設之需要。其中，教育部於 84 年成立「精進軍訓課程研編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研議軍訓教學內容，目的在精進軍訓教學。該委員會於 85 年 4 月完成軍訓教學六大領域 ── 「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軍訓護理」的課程規劃工作，教育部並於 86 年 4 月 2 日臺（86）軍字第 86030623 號函發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護理課程基準表》，規定自 86 學年度起實施。各學制教學使用時間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男、女生：每學期以 18 週爲準，每週授課 2 小時，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3 學年共 216 小時。（課程基準如表 12-4-1-1）
2. 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暨補校男、女生：每學期以 18 週爲準，每週授課 1 小時，每學期授課 18 小時，3 學年共 108 小時。（課程基準如表 12-4-1-2）

3.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男、女生：每學期以 12 週爲準，每週授課 2 小時，每學期授課 24 小時，3 學年共 144 小時。（課程基準如表 12-4-1-3）
4.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助產科女生：每學期以 18 週爲準，每週授課 1 小時，每學期授課 18 小時，第 6 學期實習不實施軍訓授課，3 學年共 90 小時。（課程基準如表 12-4-1-4）
5.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水產科男、女生：每學期以 18 週爲準，每週授課 2 小時，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第 6 學期授課 10 週 20 小時，3 學年共 200 小時。（課程基準如表 12-4-1-5）
6.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男、女生：每學期以 18 週爲準，每週授課 1 小時，每學期授課 18 小時，3 學年共 108 小時。（課程基準如表 12-4-1-6）
7. 大學院校一年級男、女生（不含醫護學院護理系女生）：每學期 18 週，每週授課 2 小時，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含測驗）全學程 72 小時；二或三年級選修之軍訓課程，由各校自行規劃。（課程基準如表 12-4-1-7）
8. 醫、護學院護理系一年級女生：每學期 18 週，授課 18 小時，（含教育預備測驗時數），全學程 36 小時；二或三年級選修之軍訓課程，由各校自行規劃。（課程基準如表 12-4-1-8）
9.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男、女生（不含醫、護專、護理科女生）：於一、二學年實施，每學期 18 週，每週授課 2 小時，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全學程 144 小時。（含教育預備及測驗時數），男、女生授課時數相同之課目，得合班實施。（課程基準如表 12-4-1-9）
10. 二、三年制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女生：於第一、二學年實施，每學期 18 週，授課 18 小時，全學程 72 小時（含教育預備及測驗時數）。（課程基準如表 12-4-1-10）
11. 五年制專科學校男、女生（不含五年制護理科女生）：於第一至第四學年實施，第一、二學年授以高中軍訓、護理課程，第三、四學年授以大學軍訓、護理課程，每學期 18 週，每週授課 2 小時，全程 288 小時。（課程基準如表 12-4-1-11）
12. 五年制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女生：於第一至第三學年實施；第一、二學年授以高中軍訓課程，第三學年授以大學軍訓課程。每學期 18 小時，全學程 108 小時。（課程基準如表 12-4-1-12）
13. 國立餐旅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男、女生：配合修業學制於一、二學年在校授課期間實施，每學期 18 週，每週授課 2 小時，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全學程 72 小時。（課程基準如表 12-4-1-13）

表 12-4-1-1 高級中等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高級中等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家安全	12	6	–	–	6	2	4	2	2	2	–	–	–	–	
兵學理論	24	10	8	2	8	4	8	4	–	–	–	–	–	–	
軍事戰史	24	12	–	–	–	–	–	–	8	4	8	4	8	4	
國防科技	20	10	–	–	–	–	–	–	10	6	10	4	–	–	
學生軍訓簡介	2	2	2	2	–	–	–	–	–	–	–	–	–	–	
學生安全教育	10	6	6	4	4	2	–	–	–	–	–	–	–	–	
軍隊生活規範	4	4	4	4	–	–	–	–	–	–	–	–	–	–	
民防常識	2	2	–	–	–	–	2	2	–	–	–	–	–	–	
學生兵役實務	2	–	–	–	–	–	–	–	–	–	2	–	–	–	
野戰求生	6	2	–	–	–	–	6	2	–	–	–	–	–	–	
地圖閱讀	4	4	–	–	–	–	–	–	–	–	–	–	4	4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4	–	–	–	–	–	–	–	–	–	–	4	4	
軍警院校簡介	6	2	–	–	–	–	–	–	–	–	–	–	6	2	
徒手基本教練	10	6	6	4	4	2	–	–	–	–	–	–	–	–	
持槍基本教練	12	6	–	–	–	–	6	4	6	2	–	–	–	–	
步槍班基本教練	12	6	–	–	–	–	–	–	–	–	6	4	6	2	
機械訓練	4	4	–	–	4	4	–	–	–	–	–	–	–	–	
射擊預習	10	4	–	–	–	–	4	2	6	2	–	–	–	–	
基本射擊	4	4	–	–	–	–	–	–	–	–	4	4	–	–	
單兵戰鬥、運動、停止	6	–	6	–	–	–	–	–	–	–	–	–	–	–	
行軍訓練	2	2	–	–	2	2	–	–	–	–	–	–	–	–	
刺槍術	12	–	–	–	4	–	2	–	–	–	2	–	4	–	
軍訓護理	–	9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續下頁）

高級中等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準備	12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複習測驗	12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合計	**216**	**21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附記	教學使用時間，每學期以十八週為準，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授課三十六小時，三學年共二一六小時。														

表 12-4-1-2 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暨補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暨補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家安全	6	4	–	–	4	2	2	2	–	–	–	–	–	–	
兵學理論	12	6	4	2	4	2	4	2	–	–	–	–	–	–	
軍事戰史	12	6	–	–	–	–	–	–	4	2	4	2	4	2	
國防科技	10	6	–	–	–	–	–	–	6	4	4	2	–	–	
學生軍訓簡介	2	2	2	2	–	–	–	–	–	–	–	–	–	–	
學生安全教育	2	2	2	2	–	–	–	–	–	–	–	–	–	–	
軍隊生活規範	4	–	4	–	–	–	–	–	–	–	–	–	–	–	
民防常識	2	2	–	–	–	–	2	2	–	–	–	–	–	–	
學生兵役實務	2	–	–	–	–	–	–	–	–	–	2	–	–	–	
野戰求生	4	2	–	–	–	–	4	2	–	–	–	–	–	–	
地圖閱讀	4	2	–	–	–	–	–	–	–	–	–	–	4	2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2	–	–	–	–	–	–	–	–	–	–	4	2	
軍警院校簡介	2	2	–	–	–	–	–	–	–	–	–	–	2	2	

（續下頁）

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暨補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徒手基本教練	6	4	4	2	2	2	–	–	–	–	–	–	–	–	
持槍基本教練	6	2	–	–	–	–	4	–	2	–	–	2	–	–	
步槍班基本教練	6	–	–	–	–	–	–	–	–	–	4	–	2	–	
機械訓練	2	2	–	–	2	2	–	–	–	–	–	–	–	–	
射擊預習	2	2	–	–	–	–	–	–	2	2	–	–	–	–	
基本射擊	2	2	–	–	–	–	–	–	–	–	2	2	–	–	
刺槍術	6	–	–	–	4	–	–	–	2	–	–	–	–	–	
軍訓護理	–	48	–	8	–	8	–	8	–	8	–	8	–	8	
教育準備	6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複習測驗	6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08**	**10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附記	教學使用時間，每學期以十八週為準，每週授課一小時，每學期授課十八小時，三學年共一〇八小時。														

表 12-4-1-3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家安全	8	4	–	–	4	2	4	2	–	–	–	–	–	–	
兵學理論	16	6	6	2	6	2	4	2	–	–	–	–	–	–	
軍事戰史	16	8	–	–	–	–	–	–	6	2	6	2	4	4	
國防科技	14	6	–	–	–	–	–	–	6	2	8	4	–	–	
學生軍訓簡介	2	2	2	2	–	–	–	–	–	–	–	–	–	–	
學生安全教育	6	4	2	2	4	2	–	–	–	–	–	–	–	–	

（續下頁）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軍隊生活規範	4	–	4	–	–	–	–	–	–	–	–	–	–	–	
民防常識	2	2	–	–	–	–	2	2	–	–	–	–	–	–	
學生兵役實務	2	–	–	–	–	–	–	–	–	–	2	–	–	–	
野戰求生	4	2	–	–	–	–	4	2	–	–	–	–	–	–	
地圖閱讀	4	2	–	–	–	–	–	–	–	–	–	–	4	2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2	–	–	–	–	–	–	–	–	–	–	4	2	
軍警院校簡介	4	2	–	–	–	–	–	–	–	–	–	–	4	2	
徒手基本教練	6	4	4	4	2	–	–	–	–	–	–	–	–	–	
持槍基本教練	4	2	–	–	–	–	4	2	–	–	–	–	–	–	
步槍班基本教練	4	2	–	–	–	–	–	–	4	2	–	–	–	–	
機械訓練	4	4	–	–	4	4	–	–	–	–	–	–	–	–	
射擊預習	4	4	–	–	–	–	–	–	4	4	–	–	–	–	
基本射擊	4	4	–	–	–	–	–	–	–	–	4	4	–	–	
刺槍術	8	–	2	–	–	–	2	–	–	–	–	–	4	–	
軍訓護理	–	6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教育準備	12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複習測驗	12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合計	**144**	**14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附記	教學使用時間，每學期以十二週為準，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授課二十四小時，三學年共一四四小時。														

表 12-4-1-4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助產科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助產科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家安全	6	–	2	4	–	–	–	2	–	–	–	–	–	–	
兵學理論	10	4	2	4	–	–	–	2	–	–	–	–	–	–	
軍事戰史	10	–	–	–	4	6	–	–	6	2	6	2	4	4	
國防科技	10	–	–	–	4	6	–	–	6	2	8	4	–	–	
學生軍訓簡介	2	2	–	–	–	–	–	–	–	–	–	–	–	–	
學生安全教育	4	2	2	–	–	–	–	–	–	–	–	–	–	–	
民防常識	2	2	–	–	–	–	–	–	–	–	–	–	–	–	
野戰求生	2	2	–	–	–	–	–	2	–	–	–	–	–	–	
地圖閱讀	2	–	2	–	–	–	–	–	–	–	2	–	–	–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2	–	–	2	–	–	–	2	–	–	–	–	–	–	
軍警院校簡介	2	–	–	–	2	–	–	–	–	–	–	–	4	2	
徒手基本教練	8	4	4	–	–	–	–	–	–	–	–	–	4	2	
持槍基本教練	8	–	–	4	4	–	–	–	–	–	–	–	4	2	
機械訓練	4	–	4	–	–	–	–	–	–	–	–	–	–	–	
射擊預習	4	–	–	2	2	–	–	2	–	–	–	–	–	–	
基本射擊	4	–	–	–	–	4	–	–	4	2	–	–	–	–	
教育準備	5	1	1	1	1	1	–	–	–	–	–	–	–	–	
複習測驗	5	1	1	1	1	1	–	–	4	4	–	–	–	–	
合計	**90**	**18**	**18**	**18**	**18**	**18**	–	–	–	–	**4**	**4**	–	–	
附記	教學使用時間，每學期以十八週為準，每週授課一小時，每學期授課十八小時，第六學期實習不實施軍訓授課，三學年共九〇小時。														

表 12-4-1-5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水產科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水產科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家安全	12	6	–	–	6	2	4	2	2	2	–	–	–	–	
兵學理論	24	10	8	2	8	4	8	4	–	–	–	–	–	–	
軍事戰史	24	12	–	–	–	–	–	–	8	4	8	4	8	4	
國防科技	20	10	–	–	–	–	–	–	10	6	10	4	–	–	
學生軍訓簡介	2	2	2	2	–	–	–	–	–	–	–	–	–	–	
學生安全教育	10	6	6	4	4	2	–	–	–	–	–	–	–	–	
軍隊生活規範	4	4	4	4	–	–	–	–	–	–	–	–	–	–	
民防常識	2	2	–	–	–	–	2	2	–	–	–	–	–	–	
學生兵役實務	2	–	–	–	–	–	–	–	–	–	2	–	–	–	
野戰求生	6	2	–	–	–	–	6	2	–	–	–	–	–	–	
地圖閱讀	2	–	–	–	–	–	–	–	–	–	–	–	2	–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2	–	–	–	–	–	–	–	–	–	–	4	2	
軍警院校簡介	2	2	–	–	–	–	–	–	–	–	–	–	2	2	
徒手基本教練	10	6	6	4	4	2	–	–	–	–	–	–	–	–	
持槍基本教練	12	6	–	–	–	–	6	4	6	2	–	–	–	–	
步槍班基本教練	6	4	–	–	–	–	–	–	–	–	6	4	–	–	
機械訓練	4	4	–	–	4	4	–	–	–	–	–	–	–	–	
射擊預習	10	4	–	–	–	–	4	2	6	2	–	–	–	–	
基本射擊	4	4	–	–	–	–	–	–	–	–	4	4	–	–	
單兵戰鬥、運動、停止	6	–	6	–	–	–	–	–	–	–	–	–	–	–	
行軍訓練	2	2	–	–	2	2	–	–	–	–	–	–	–	–	
刺槍術	8	–	–	–	4	–	2	–	–	–	2	–	–	–	
軍訓護理	–	88	–	16	–	16	–	16	–	16	–	16	–	8	

（續下頁）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水產科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準備	12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複習測驗	12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合計	**200**	**200**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20**	**20**	
附記	教學使用時間，每學期以十八週為準，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授課三十六小時，第六學期授課十週二十小時，三學年共二〇〇小時。														

表 12-4-1-6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家安全	6	4	–	–	4	2	2	2	–	–	–	–	–	–	
兵學理論	12	6	4	2	4	2	4	2	–	–	–	–	–	–	
軍事戰史	12	6	–	–	–	–	–	–	4	2	4	2	4	2	
國防科技	10	6	–	–	–	–	–	–	6	4	4	2	–	–	
學生軍訓簡介	2	2	2	2	–	–	–	–	–	–	–	–	–	–	
學生安全教育	2	2	2	2	–	–	–	–	–	–	–	–	–	–	
軍隊生活規範	4	–	4	–	–	–	–	–	–	–	–	–	–	–	
民防常識	2	2	–	–	–	–	2	2	–	–	–	–	–	–	
學生兵役實務	2	–	–	–	–	–	–	–	–	–	2	–	–	–	
野戰求生	4	2	–	–	–	–	4	2	–	–	–	–	–	–	
地圖閱讀	4	2	–	–	–	–	–	–	–	–	–	–	4	2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2	–	–	–	–	–	–	–	–	–	–	4	2	

（續下頁）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軍警院校簡介	2	2	–	–	–	–	–	–	–	–	–	–	2	2	
徒手基本教練	6	4	4	2	2	2	–	–	–	–	–	–	–	–	
持槍基本教練	6	2	–	–	–	–	4	–	2	–	–	2	–	–	
步槍班基本教練	6	–	–	–	–	–	–	–	–	–	4	–	2	–	
機械訓練	2	2	–	–	2	2	–	–	–	–	–	–	–	–	
射擊預習	2	2	–	–	–	–	–	–	2	2	–	–	–	–	
基本射擊	2	2	–	–	–	–	–	–	–	–	2	2	–	–	
刺槍術	6	–	–	–	4	–	–	–	2	–	–	–	–	–	
軍訓護理	–	48	–	8	–	8	–	8	–	8	–	8	–	8	
教育準備	6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複習測驗	6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08**	**10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附記	教學使用時間，每學期以十八週為準，每週授課一小時，每學期授課十八小時，三學年共一〇八小時。														

表 12-4-1-7 大學院校男、女生（不含醫護學院護理系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大學院校男、女生（不含醫護學院護理系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國家安全	12(6)	12(6)		
兵學理論	12(6)		12(6)	
軍事戰史	16(8)		16(8)	
國防科技	16(8)	16(8)		
軍事知能	16(8)	8(4)	8(4)	

（續下頁）

大學院校男、女生（不含醫護學院護理系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軍訓護理	(36)	(18)	(18)	
合計	**72(72)**	**36(36)**	**36(36)**	
附記	一、本表適用大學院校一年級男、女生（不含醫護學院護理系女生）軍訓、護理課程授課。 二、每學期十八週，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授課三十六小時（含測驗）全學程七十二小時。（）係女生授課之時數。 三、具備役士官兵身份者，得申請免修軍事知能課程。 四、二或三年級選修之軍訓課程，由各校自行規劃，惟應以六大領域課程為範疇。			

表 12-4-1-8 醫、護學院護理系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醫、護學院護理系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國家安全	6	6		
兵學理論	6		6	
軍事戰史	8		8	
國防科技	8	8		
軍事知能	8	4	4	
合計	**36**	**18**	**18**	
附記	一、本表適用醫、護學院護理系一年級女生軍訓課程授課。 二、每學期十八週，授課十八小時，（含教育預備測驗時數），全學程三十六小時。 三、二或三年級選修之軍訓課程，由各校自行規劃，惟應以六大領域課程為範疇。			

表 12-4-1-9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男、女生（不含醫、護專、護理科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男、女生（不含醫、護專、護理科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國家安全	24(12)	12(6)		12(6)		
兵學理論	24(12)		12(6)		12(6)	
軍事戰史	32(16)		16(8)		16(8)	
國防科技	32(16)	16(8)		16(8)		
軍事知能	32(16)	8(4)	8(4)	8(4)	8(4)	
軍訓護理	(72)	(18)	(18)	(18)	(18)	
合計	**144(144)**	**36(36)**	**36(36)**	**36(36)**	**36(36)**	
附記	一、本表適用於二、三專（含夜間部）男、女生（不含二、三年制醫、護專、護理系女生）、軍訓、護理課程授課。（）係女生授課時數。 二、男、女生軍訓、護理課程於一、二學年實施，每學期十八週，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授課三十六小時，全學程一四四小時。（含教育預備及測驗時數），男、女生授課時數相同之課目，得合班實施。 三、具備役士官兵身份者，得申請免修軍事知能課程。					

表 12-4-1-10 二、三年制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二、三年制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國家安全	12	6		6		
兵學理論	12		6		6	
軍事戰史	16		8		8	
國防科技	16	8		8		
軍事知能	16	4	4	4	4	
合計	**72**	**18**	**18**	**18**	**18**	
附記	一、本表適用於二、三年制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女生軍訓授課。 二、於第一、二學年實施，每學期十八週，授課十八小時，全學程七十二小時（含教育預備及測驗時數）。					

表 12-4-1-11 五年制專科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五年制專科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家安全	32	16	4	2	4	2	–	–	–	–	12	6	–	–	12	6	–	–	
兵學理論	40	20	8	4	8	4	–	–	–	–	–	–	12	6	–	–	12	6	
軍事戰史	48	24	–	–	–	–	6	4	10	4	–	–	16	8	–	–	16	8	
國防科技	46	24	–	–	–	–	10	4	4	4	16	8	–	–	16	8	–	–	
學生軍訓簡介	2	2	2	2	–	–	–	–	–	–	–	–	–	–	–	–	–	–	
學生安全教育	6	4	4	2	2	2	–	–	–	–	–	–	–	–	–	–	–	–	
軍隊生活規範	2	2	2	2	–	–	–	–	–	–	–	–	–	–	–	–	–	–	
民防常識	2	2	2	–	–	–	–	–	2	–	–	–	–	–	–	–	–	–	
學生兵役實務	2	–	–	–	–	–	–	–	2	–	–	–	–	–	–	–	–	–	
野戰求生	4	2	2	2	2	–	6	2	–	–	–	–	–	–	–	–	–	–	
地圖閱讀	4	2	–	–	4	2	–	–	–	–	–	–	–	–	–	–	–	–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2	–	–	4	2	–	–	–	–	–	–	–	–	–	–	–	–	
軍警院校簡介	4	2	–	–	–	–	–	–	4	2	–	–	–	–	–	–	–	–	
徒手基本教練	6	4	4	2	2	2	–	–	–	–	–	–	–	–	–	–	–	–	
持槍基本教練	6	2	–	–	2	–	4	2	–	–	–	–	–	–	–	–	–	–	
步槍班基本教練	6	2	–	–	–	–	4	2	2	–	–	–	–	–	–	–	–	–	
機械訓練	4	2	–	–	4	2	–	–	–	–	–	–	–	–	–	–	–	–	
射擊預習	6	4	–	–	–	–	4	2	2	2	–	–	–	–	–	–	–	–	
基本射擊	4	4	–	–	–	–	–	–	4	4	–	–	–	–	–	–	–	–	
單兵戰鬥、運動、停止	4	–	4	–	–	–	–	–	–	–	–	–	–	–	–	–	–	–	
行軍訓練	2	–	–	–	–	–	–	–	2	–	–	–	–	–	–	–	–	–	

（續下頁）

五年制專科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刺槍術	6	–	–	–	–	–	4	–	2	–	–	–	–	–	–	–	–	–	
軍訓護理	–	136	–	16	–	16	–	16	–	16	–	18	–	18	–	18	–	18	
教育準備	8	8	2	2	2	2	2	2	2	2	–	–	–	–	–	–	–	–	
複習測驗	8	8	2	2	2	2	2	2	2	2	–	–	–	–	–	–	–	–	
合計	**288**	**288**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附記	一、本表適用於五年制專科校男、女生（不含五年制護理科女生）軍訓、護理課程授課。五年制醫、護專男生與護理科以外之女生，亦適用本表。（）係女生時數。 二、男、女生軍訓、護理課程於第一至第四學年實施，第一、二學年授以高中軍訓、護理課程，第三、四學年授以大學軍訓、護理課程，每學期十八週，每週授課二小時，全程二八八小時，男、女生授課時數相同之課目，得合班實施。 三、具備役士官兵身份者，得申請免修軍事知能課程。																		

表 12-4-1-12 五年制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五年制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國家安全	10	2	2	–	–	6	–	
兵學理論	14	4	4	–	–	–	6	
軍事戰史	16	–	–	4	4	–	8	
國防科技	16	–	–	4	4	8	–	
軍事知能	8	–	–	–	–	4	4	
學生軍訓簡介	2	2	–	–	–	–	–	
學生安全教育	4	2	2	–	–	–	–	
軍隊生活規範	2	2	–	–	–	–	–	
民防常識	2	–	–	2	–	–	–	
野戰求生	2	2	–	–	–	–	–	

（續下頁）

五年制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地圖閱讀	2	–	2	–	–	–	–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2	–	2	–	–	–	–	
軍警院校簡介	2	–	–	–	2	–	–	
徒手基本教練	4	2	2	–	–	–	–	
持槍基本教練	2	–	–	2	–	–	–	
步槍班基本教練	2	–	–	2	–	–	–	
機械訓練	2	–	2	–	–	–	–	
射擊預習	4	–	–	2	2	–	–	
基本射擊	4	–	–	–	4	–	–	
教育準備	4	1	1	1	1	–	–	
複習測驗	4	1	1	1	1	–	–	
合計	**108**	**18**	**18**	**18**	**18**	**18**	**18**	
附記	一、本表適用於五年制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女生軍訓授課。 二、軍訓課程於第一至第三學年實施；第一、二學年授以高中軍訓課程，第三學年授以大學軍訓課程。每學期十八小時，全學程一〇八小時。							

表 12-4-1-13 國立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國立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國家安全	12(6)	12(6)		
兵學理論	12(6)		12(6)	
軍事戰史	16(8)		16(8)	
國防科技	16(8)	16(8)		
軍事知能	16(8)	8(4)	8(4)	

（續下頁）

國立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軍訓護理	(36)	(18)	(18)	
合計	**72(72)**	**36(36)**	**36(36)**	
附記	一、本表適用於餐旅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男、女生軍訓、護理課程授課。（）係女生時數。 二、配合修業學制，男、女生軍訓、護理課程，於一、二學年在校授課期間實施，每學期十八週，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授課三十六小時。全學程七十二小時，男、女生授課時數相同之課目，得合班實施。 三、若二年級軍訓課程未編撰完成，則仍以原有課程實施授課。			

14.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一年制男、女生：每學期 18 週，每週授課 2 小時，每學期 36 小時。全學程 72 小時。（課程基準如表 12-4-1-14）

表 12-4-1-14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一年制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一年制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期區分		備考
		一上	一下	
國家安全	6	2	4	
兵學理論	10	4	6	
軍事戰史	12	6	6	
國防科技	10		10	
學生軍訓簡介	2	2		
學生安全教育	6	6		
軍隊生活規範	4	4		
徒手基本教練	16	8	8	
民防常識	2	2		
期終測驗	4	2	2	
合計	**72**	**36**	**36**	
附記	一、本表適用僑生大學先修班一年制男、女生軍訓授課。 二、男、女生軍訓課程，每學期十八週，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三十六小時。全學程七十二小時。			

90 年 11 月 14 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公布施行，教育部據以於 91 年 10 月 18 日臺（91）參字第 91157702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全文共 9 條。有關高級中等以上軍訓課程，於該辦法第 3 條規定：「大學軍訓課程，依大學自治精神，由各校定之，並報本部備查。專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課程內容，由本部定之。」有關各學制軍訓課程時數，於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如下：

1. 大學軍訓爲選修或必修科目，由各校定之。
2. 二年制專科學制軍訓爲必修，每學期每週授課 2 小時。
3. 五年制專科學制軍訓爲必修，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每週授課 2 小時。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課程爲必修，分三學年完成，第一、二學年每學期每週授課 2 小時；第三學年每學期每週授課 1 小時。
5.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軍訓課程爲必修，分三學年完成，每學期每週授課 1 小時。
6. 專科進修學校軍訓爲必修，每學期每週授課 1 小時。
7.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就讀各級學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免修軍訓課程。

上述各學制軍訓課程之內容，專科以上學制依 86 年修訂之課程基準表辦理，惟大學課程必修或選修由各校定之；高中職軍訓課程，則依 88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88）軍字第 88068030 號函發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護理課程基準表》規定辦理，基準表如表 12-4-1-15、表 12-4-1-16。

（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課程變革

教育部爲提升教育素質與配合時代環境需求，自 90 年起著手進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計畫，並於 93 年 12 月完成各科課程綱要，9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其中，因應培養後期中等教育學生應具備之共同知識與能力的通識原則，「學生軍訓」課程名稱亦調整爲「國防通識」。另於 9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 4 條，該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高中、高職進修學校之軍訓課程名稱爲國防通識，必修四學分，選修學分數由各校定之。」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首度將「學生軍訓課程」調整爲「國防通識課程」，使原軍訓課程中，一以貫之「傳達全民國防共識」的使命，更爲具體明確。該學科旨在傳授國防通識知能，建立全民國防與全民防衛共識，並達成下列目標：

表 12-4-1-15 高中（職校）軍訓課程基準表

高中（職校）軍訓課程基準表			
學年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國家安全概論	14	一、「建教合作班、夜補校、進德補習班、護理助產」等校，配合學年授課總時數，將男女生軍訓課程「授課時數」，依本表縮減一定比例，並得依課程內容、學生素質、學生特性及授課重點等，將軍訓課程「授課時數」增刪、調整 20% 上下限；惟「學年」課程總時數不得變動。 二、「高中（職）、水產海事」等校男生軍訓課程適用本表（女生軍訓課程，依本表刪減一半授課時數），並得依課程內容、學生素質、學校特性及授課重點等，將軍訓課程「授課時數」增刪、調整 20% 上下限；惟「學年」課程總時數不得變動。 三、各校需按本表時數，配合各學制「學年授課總時數」，依比例、調製該『學年』軍訓課程授課時數基準表，陳報上一級督考單位核備。 四、護理課程授課時數，依「護理課程基準表」實施。
	學生軍訓簡介	2	
	學生安全教育	12	
	野外求生	10	
	地圖閱讀	4	
	方案判定與方向維持	6	
	徒手基本教練	16	
	健康生活與疾病預防	0	
	教育準備(複習測驗)	8	
	合計	72	
第二學年	兵家述評	18	一、「建教合作班、夜補校、進德補習班、護理助產」等校，配合學年授課總時數，將男女生軍訓課程「授課時數」，依本表縮減一定比例，並得依課程內容、學生素質、學生特性及授課重點等，將軍訓課程「授課時數」增刪、調整 20% 上下限；惟「學年」課程總時數不得變動。 二、「高中（職）、水產海事」等校男生軍訓課程適用本表（女生軍訓課程，依本表刪減一半授課時數），並得依課程內容、學生素質、學校特性及授課重點等，將軍訓課程「授課時數」增刪、調整 20% 上下限；惟「學年」課程總時數不得變動。 三、各校需按本表時數，配合各學制「學年授課總時數」，依比例、調製該『學年』軍訓課程授課時數基準表，陳報上一級督考單位核備。 四、護理課程授課時數，依「護理課程基準表」實施。
	中外戰史	24	
	持槍基本教練	8	
	步槍機械訓練	2	
	步槍射擊訓練	8	
	步槍基本射擊（一）	4	
	簡易急救法	0	
	教育準備(複習測驗)	8	
	合計	72	
第三學年	國防科技概論	14	一、各學制訂定原則如左： （一）「夜補校、進德補習班」男生軍訓課程適用本表，女生軍訓課程，配合學年授課總時數，將女生軍訓課程「授課時數」，依本表刪減一半授課時數。 （二）「職校、水產海事、建教合作班」等校男女軍訓課程，配合學年授課總時數，依本表增加、縮減一定比例或適用。
	軍隊生活規範	2	
	學生兵役實務	4	
	軍警院校簡介	4	

（續下頁）

高中（職校）軍訓課程基準表			
學年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民防常識	2	（三）「護理助產」學校女生軍訓課程，配合學年授課總時數，將女生軍訓課程「授課時數」，依本表刪減一半授課時數。 （四）「高級中學」男生軍訓課程適用本表，女生軍訓課程，配合學年授課總時數，將女生軍訓課程「授課時數」，依本表刪減一半授課時數（職業學校第三學年仍依現行授課時數 72 小時）。 二、右項各學制，均得依課程內容、學生素質、學校特性及授課重點等，將軍訓課程「授課時數」增刪、調整 20% 上下限；惟「學年」課程總時數不得變動。 三、各校需按本表時數，配合各學制「學年授課總時數」，依比例、調製該『學年』軍訓課程授課時數基準表，陳報上一級督考單位核備。 四、護理課程授課時數，依「護理課程基準表」實施。 五、「高中（職）、水產海事、建教合作班、夜補校、進德補習班、護理助產」等校，女生免修「學生兵役實務」課程，本課程授課時數自行增加至其他課程內。
	步槍班基本教練	2	
	步槍基本射擊（二）	4	
	健康家庭	0	
	教育準備（複習測驗）	4	
	合計	36	
	總計	**180**	

表 12-4-1-16 高中（職校）軍訓護理課程基準表

高中（職校）軍訓護理課程基準表			
學年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概說	2	一、「高中（職）、水產海事」等校軍訓護理課程適用本表。 二、「建教合作班、夜補校、進德補習班」等校，配合學年授課總時數，將軍訓護理課程「授課時數」，依本表縮減一定比例。 三、得依課程內容、學生素質、學校特性及授課重點等，將軍訓護理課程「授課時數」增刪、調整 20% 上下限；惟「學年」課程總時數不得變更。 四、各校需按本表時數，配合各學制「學年授課總時數」，依比例調製該『學年』軍訓護理課程授課時數基準表，陳報上一級督考單位核備。
	護理與健康	4	
	青少年身心發展	4	
	青少年常見健康問題	6	
	身體器官的保健	4	
	急性病的認識與預防	4	
	慢性病的認識與預防	6	
	健康檢查	2	
	合計	32	

（續下頁）

高中（職校）軍訓護理課程基準表			
學年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二學年	急救概說	1	一、「高中（職）、水產海事」等校軍訓護理課程適用本表。 二、「建教合作班、夜補校、進德補習班」等校，配合學年授課總時數，將軍訓護理課程「授課時數」，依本表縮減一定比例。 三、得依課程內容、學生素質、學校特性及授課重點等，將軍訓護理課程「授課時數」增刪、調整20%上下限；惟「學年」課程總時數不得變更。 四、各校需按本表時數，配合各學制「學年授課總時數」，依比例調製該『學年』軍訓護理課程授課時數基準表，陳報上一級督考單位核備。
	敷料與繃帶的應用	6	
	出血與止血	1	
	創傷及其處理	2	
	基本生命急救術	6	
	燒傷及凍傷的處理	2	
	中毒的處理	2	
	一般急症的處理	3	
	咬傷及處理	2	
	骨折處理	3	
	傷患搬理	2	
	車禍處理	2	
	合計	32	
第三學年	兩性交往	2	一、各學制訂定原則如左： （一）「高級中學、夜補校、進德補習班」軍訓護理課程適用本表（職業學校第三學年仍依現行授課時數 32 小時）。 （二）「職校、水產海事、建教合作班」等校軍訓護理課程，配合學年授課總時數，依本表增加、縮減一定比例或適用。 二、得依課程內容、學生素質、學校特性及授課重點等，將軍訓護理課程「授課時數」增刪、調整20%上下限；惟「學年」課程總時數不得變更。 三、各校需按本表時數，配合各學制「學年授課總時數」，依比例調製該『學年』軍訓課程授課時數基準表，陳報上一級督考單位核備。
	婚前準備	2	
	家庭新生兒來臨的準備	2	
	新生兒的哺餵與護理	2	
	兒童行為的發展	2	
	兒童常見的健康問題	2	
	老人的居家護理	4	
	合計	16	
總計		**80**	

1. 建立正確國家安全概念，培育宏觀國際視野。
2. 增進中西兵學理論知識，涵養基本領導能力。
3. 拓展臺海戰役研究視野，深化愛鄉愛國觀念。
4. 傳授國防科技新知，培養研究國防科技興趣。
5. 增進實用軍事知能，提升緊急應變基本能力。

「國防通識」規劃之必修課程爲二學年之課程，安排於高一、高二，每週一節課，共計 4 學分，選修課程可安排於高中一、二、三學年，共計 4 學分。各學年課程內容及授課節數如下：

1. 第一學年課程主題包含「國家安全概論」、「臺海戰役」、「國防通識教育概述」、「學生安全教育」、「民防常識」及「基本教練等」，授課節數共 36 節，計 2 學分。（表 12-4-1-17）
2. 第二學年課程主題包含「兵家述評」、「國防科技概論」、「軍警校院簡介」、「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地圖閱讀」、「兵役簡介」及「基本教練等」，授課節數共 36 節，計 2 學分。（表 12-4-1-18）
3. 選修課程主題包含「恐怖主義與反恐」、「兵法的智慧」、「戰爭啓示錄」、「第三波軍事科技」及「野外求生」，全學程得任選 4 項主題課程，各主題授課節數 18 節，各計 1 學分。（表 12-4-1-19）

97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以臺中（一）第 0970011604B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將名稱修訂爲《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其中，因應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之《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第 2 項）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教育部乃依法於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以「全民國防教育」取代「國防通識」課程。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原訂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由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因部分課程調整修正，延至 99 學年度起實施，原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課程」即告終止。惟大專校院基於維護學生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考選之資格及兵役役期折抵權益，本大學自主原則仍以開設「軍訓課程」爲主。

（三）大專學生集訓發展與廢止

47 年，「學校學生軍訓改革設計委員會」經長期縝密考慮與詳細研究，訂定《學校軍訓改革方案》。此方案之重要內容，係將大專男生軍訓劃分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學生於第一、二學年實施在校軍訓，第三學年之暑假實施集訓。前者在灌輸學生一般軍事常識，後者則利用純軍事環境，施以實際的軍事技能訓練，完成預備軍官的入伍教育，縮短預備軍官徵訓時間，使大專學生畢業後得以提前就業或出國深造。

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兼有「學校軍訓」與「預備軍官入伍訓練」雙重任務。蔣中正總統曾稱譽此種制度「是中國革命建國過程中最有歷史意義的偉大創舉，也是中國教育史

表 12-4-1-17 第一學年課程

主題	主要內容	說明	參考節數
一、國家安全概論	1. 國家安全一般認識	1-1 國家安全的定義 1-2 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 1-3 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	12
	2. 國家安全政策制定	2-1 制定因素 2-2 政策法治化	
	3. 現今國際情勢	3-1 國際安全環境 3-2 全球軍事情勢 3-3 亞洲軍事情勢	
	4. 我國國家安全	4-1 威脅要素 4-2 當前政策與整備	
二、臺海戰役	1. 古寧頭戰役	1-1 戰爭起因 1-2 戰前情勢 1-3 戰爭經過 1-4 勝負分析與啓示	6
	2. 八二三砲戰	2-1 戰爭起因 2-2 戰前情勢 2-3 戰爭經過 2-4 勝負分析與啓示	
三、國防通識教育概述	1. 國防通識教育沿革	1-1 學生軍訓教育簡介 1-2 國防通識教育內涵	4
	2. 國防通識教育與全民國防	2-1 全民國防的意涵 2-2 國防通識教育與全民國防的關係	
四、學生安全教育	1. 安全應變與危機管理	1-1 安全應變的觀念與原則 1-2 危機管理的機制與運用	8
	2. 意外事件的防範及處置	2-1 交通事故 2-2 暴力事件 2-3 性騷擾與性侵害 2-4 食物中毒 2-5 溺水 2-6 其他	
	3. 災害的防範及處置	3-1 風災 3-2 震災 3-3 水災 3-4 火災 3-5 其他	
	4. 權益與保障		
五、民防常識	1. 民防的意義與特性		2
	2. 民防實務介紹		
六、基本教練	1. 徒手基本教練	1-1 立正、稍息、敬禮 1-2 停止及行進間轉法	4

表 12-4-1-18 第二學年課程

主題	主要內容	說明	參考節數
一、兵家述評	1. 孫子	1-1 生平事蹟 1-2《孫子兵法》主要內涵 1-3 對後世的影響	8
	2. 拿破崙	2-1 生平事蹟 2-2 對後世的影響	
二、國防科技概論	1. 科技與國防	1-1 國防科技的意涵 1-2 國防科技與經濟民生	10
	2. 武器系統介紹	2-1 槍、砲 2-2 飛彈與火箭 2-3 戰鬥載具 2-4 生化戰劑 2-5 核子武器 2-6 電子作戰 2-7 其他	
	3. 我國國防科技	3-1 國防自主的重要性 3-2 研發成果 3-3 未來展望	
三、軍警校院簡介	1. 國軍軍事校院簡介	1-1 校史簡介 1-2 發展特色	4
	2. 警察校院簡介	2-1 校史簡介 2-2 發展特色	
	3. 生涯規劃與兩性發展		
四、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1. 方位判定	1-1 方位判定的方法 1-2 方位判定的實作	4
	2. 方向維持	2-1 方向維持的方法 2-2 方向維持的實作	
五、地圖閱讀	1. 軍用地圖	1-1 認識軍用地圖 1-2 軍用地圖判讀	4
	2. 簡要地圖	2-1 簡要地圖介紹 2-2 簡要地圖繪製	
六、兵役簡介	1. 兵役制度		2
	2. 兵役實務		
	3. 軍中人權		
七、基本教練	1. 持槍基本教練	1-1 持槍立正、稍息 1-2 各種攜槍姿勢	4

表 12-4-1-19 選修課程

主題	主要內容	說明	參考節數
一、恐怖主義與反恐	1. 恐怖主義概述	1-1 定義 1-2 類型 1-3 特性	18
	2. 恐怖主義的威脅與危害	2-1 恐怖組織 2-2 恐怖活動	
	3. 國際反恐作為	3-1 反恐政策 3-2 反恐組織 3-3 反恐部隊 3-4 反恐行動	
	4. 我國反恐作為	4-1 反恐政策 4-2 反恐部隊 4-3 反恐行動	
二、兵法的智慧	1. 吳起兵法	1-1 吳起生平 1-2《吳起兵法》主要內涵 1-3 對後世影響	18
	2. 六韜	2-1 姜太公生平 2-2《六韜》主要內涵 1-3 對後世影響	
	3. 李衛公問對	3-1 李靖生平 3-2《李衛公問對》主要內涵 3-3 對後世影響	
	4. 戰爭論	4-1 克勞塞維茲生平 4-2《戰爭論》主要內涵 4-3 對後世影響	
	5. 戰爭藝術	5-1 約米尼生平 5-2《戰爭藝術》主要內涵 5-3 對後世影響	
	6. 間接路線	6-1 李德哈特生平 6-2《間接路線》主要內涵 6-3 對後世影響	
三、戰爭啓示錄	1. 長平之戰	1-1 戰爭起因 1-2 戰前情勢 1-3 戰爭經過 1-4 勝負分析與啓示	18
	2. 赤壁之戰	2-1 戰爭起因 2-2 戰前情勢 2-3 戰爭經過 2-4 勝負分析與啓示	
	3. 鄭成功復臺戰役	3-1 戰爭起因 3-2 戰前情勢 3-3 戰爭經過 3-4 勝負分析與啓示	
	4. 馬關割臺與抗日	4-1 戰爭起因 4-2 戰前情勢 4-3 戰爭經過 4-4 勝負分析與啓示	
	5. 奧斯特里茲戰役	5-1 戰爭起因 5-2 戰前情勢 5-3 戰爭經過 5-4 勝負分析與啓示	
	6. 坦能堡戰役	6-1 戰爭起因 6-2 戰前情勢 6-3 戰爭經過 6-4 勝負分析與啓示	
	7. 中途島戰役	7-1 戰爭起因 7-2 戰前情勢 7-3 戰爭經過 7-4 勝負分析與啓示	

（續下頁）

主題	主要內容	說明	參考節數
	8. 波斯灣戰爭	8-1 戰爭起因 8-2 戰前情勢 8-3 戰爭經過 8-4 勝負分析與啓示	
四、第三波軍事科技	1. 軍事科技的演變	1-1 戰爭型態 1-2 第三波軍事科技的特色	18
	2. 軍事事務革新	2-1 意涵 2-2 發展方向 2-3 我國的革新作為	
	3. 先進武器簡介	3-1 資訊作戰 3-2 電磁防護 3-3 飛彈防禦系統 3-4 精準武器 3-5 無人遙控載具 3-6 隱形載具 3-4 精準武器 3-5 無人遙控載具 3-6 隱形載具	
	4. 先進軍事科技發展趨勢	4-1 生物科技 4-2 奈米科技 4-3 太空科技 4-4 其他	
五、野外求生	1. 野外活動準備事項	1-1 活動計畫 1-2 整備要領	18
	2. 野外求生常識	2-1 臺灣野外地區特性 2-2 可食物的認識 2-3 環境生態保育	
	3. 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3-1 應變原則 3-2 急救要領 3-3 求救方式 3-4 食物取得 3-5 野炊技能 3-6 住所搭建	
	4. 實作練習	4-1 計畫撰寫 4-2 狀況模擬與處置	
備註	以上任選四項課程開設選修課，每項課程一學分		

上、軍制史上化時代的新紀元。」他認爲：「學生軍訓的普遍恢復和預備軍官教育的實施，是在針對以往大陸慘痛的教訓，求得教育的澈底改造，打破知識離開戰鬥、士大夫階層不服兵役，視爲享受特權，逃避責任爲榮耀的劣根性及落伍性，以建立教育與國防合一的永久基礎，和恢復我國固有的文武合一的教育制度，以適應當前革命的需要。」

行政院於 48 年 6 月 2 日頒布《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實施辦法》，教育部據以訂定實施計畫，並於當年暑期假國軍臺中成功嶺基地實施第一梯次的大專學生暑期集訓。之後，暑期集訓因占用新兵訓練流路，影響國軍兵源補充，訓期自 48 學年度起的 14 週，至 52 學年度起調整爲 12 週、53 學年度起調整爲 8 週、61 學年度起調整爲 6 週、81 學年度起調整爲 5 週、84 學年度起調整爲 4 週，之後因應國軍實施「精進案」，訓練人力大幅減縮且訓期 4 週成效有限，遂於 88 年 2 月停辦，《大專集訓實施辦法》於 94 年 6 月 15 日發布廢止。總計 40 年多來，成功嶺大專集訓共召訓 133 萬餘人。

（四）大專海外青年講習會發展與廢止

長期以來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極爲重視，除給予多方輔導照顧，並著重於國家民族意識與倫理道德的培養，而僑生集訓爲達到此一目標的措施之一。僑生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的歷程，概分爲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 48 年至 52 年，此一期間僑生集訓系依志願參加。第二階段自 53 年至 54 年，因暑期集訓列爲大專男生軍訓共同必修科目，於是規定海外僑生及港澳來臺學生亦須參加。但另訂定《大專僑生申請免（緩）受暑期集訓辦法》。第三階段自 55 年至 58 年，蔣中正總統於 55 年 8 月在成功嶺主持結訓典禮時指出：「僑生參加暑期集訓，應是一種權利，而非一種義務，今後應一律參加。」教育部遵照此一指示，協調有關單位，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暑期集訓須知》一種，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男生在校所受之學生軍訓，分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此項學生軍訓爲學生必修課程，全體在校學生（含僑生、華裔學生及港澳僑生）均須一律參加。

58 年暑期集訓時，由於某國駐臺領事通知該地區僑生：如參加集訓，將取銷彼等該國公民權，致有僑生 210 人未報到（內含該國華裔學生 164 人）。另有少數僑生雖參加集訓，仍有不安。面對此一情勢，58 年 8 月 16 日於行政院會議中，對有關僑生接受軍訓問題，作以下三項指示：1. 所有回國就學之僑生，一律接受軍訓。2. 爲顧及僑生處境困難，實施軍訓時可另行編隊。3. 凡不願接受軍訓者，不准以僑生身分註冊；亦即不得享受僑生待遇。同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爲研商本年集訓不到僑生處理問題，邀請有關單位舉行會商，並獲致結論呈報行政院。經核示：「本案必須照本年 8 月 16 日會議決議各點，嚴格辦理，不得從寬。」教育部奉上述指示後，續邀請各有關單位研討，決定建議行政院依據上述第 2 項指示之精神。自 59 學年度起，脫離成功嶺基地，另案辦理「教育部海外青年夏（冬）令講習會」，並訂定《教育部五十九學年度海外青年夏（冬）令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會銜陳報行政院核准。

59 年第一屆海外青年夏令講習於 7 月 4 日報到集訓，8 月 29 日結訓爲期 8 週。經檢討辦理之成規與經驗後，於 60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60）軍字第 14801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大專海外青年講習以鍛鍊強健體魄，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認識中華歷史文化，增進華僑子弟對祖國向心力爲目的。召訓對象爲僑大先修班應屆結業及各大專院校在學之華裔男生，或外籍學生。講習時間同大專學生集訓時間。講習地點依組織之遞嬗，先後於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訓練團，彰化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桃園中壢國立中央大學、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桃園龜山中央警官學校及臺北縣林口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等處所辦理。

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自 59 年（第 1 期）起至 87 年（第 29 期）爲止，之後配合「大專集訓」於 88 年 2 月停辦，遂同步停止辦理，《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於 91 年 6 月 15 日發布廢止。

（五）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

我國預備軍官制度，爲國家兵役制度之一環，其目的在提高軍官素質，運用民間專長，充實部隊基層幹部，適應戰時動員需要。我國預備軍官制度，始於 41 年建立，爲因應國軍任務需求，並配合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役男徵集入營，適時補充基層幹部員額。自 41 年（40 學年度）起，至 62 年（61 學年度）止，採普遍徵訓方式，是爲舊制大專預備軍官。55 年 12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准，由國防、內政、教育三部會銜公布《大專軍訓及預備軍官制度改進方案》，目的爲平衡兵役義務，提高預官素質，停止普遍徵訓大專畢業生爲預官，改爲依法按軍事需要實施志願考選，是爲新制大專預備軍官，使大專軍訓與預官制度更爲健全。

56 年 11 月 17 日，由國防、教育、內政三部會銜公布《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明確劃分初選（學校）與複選（國防、教育、內政各有關部門）之審查作業權責，並律定複選考試時間．考試科目，及入營作業程序。新制預官自 58 年（57 學年度，舊制預官已徵集至 18 期）起實施，於 58 年（57 學年度）至 62 年（61 學年度）間，新制預官 19 至 22 期與舊制預官 18 至 22 期，重疊實施。

新制大專預備軍官選訓，初期採初選與複選兩階段審查，初選委員會由各大專院校組成，就應屆畢業生所填報之志願申請進行審查，其初選合格標準規定：1. 體格：乙等體位以上。2. 在校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3. 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複選委員會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組成，就各大專院校初選合格學生，以分組考試方式實施複選；其考試科目：1. 共同科目：參酌大專共同必修課程命題。2. 特種科目：依特種專長職類分組所含官科專長之性質，並參酌大專相關課程分別命題。3. 智力測驗：依軍事學校學生考試規定辦理。之後，因公平性遭受質疑，國防部於 90 年 10 月 3 日以國防部（90）鐸錮字第 001057 號令、內政部（90）臺內役字第 9079575 號令及教育部（90）臺軍字第 9013358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全文 27 條（原名稱：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廢除初選與複選兩階段審查制度，改由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依考選計畫組成考選委員會，訂定考選簡章辦理。

100 年《大專義務役預官考選資格、報名方式、考試科目及錄取基準》如後，參加

考選人員之報考科、系、所（組）、軍訓成績，經各大專校院審查報考資格合格後，即可先行參加考選。

1. 考選資格
   (1) 體格：
      ① 合於「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者。
      ② 役男未參加徵兵體檢或經徵兵體檢、複檢後，體位暫時未定者，可先行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至錄取分發資格審查作業時，體位判等經檢查符合「常備役體位」者（不含依「體位區分標準」第 6 條規定視爲常備役體位），始得參加錄取分發資格審查。但尚未完成徵兵體格檢查及體位未定者得暫予錄取，至入營前體位仍未定者，不得入營，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計算方式：大學採計 4 門軍訓課程；二專日間部採計 2 門軍訓課程；二專夜間部修業年限爲 2 年者採計 2 門軍訓課程；二專夜間部修業年限爲 3 年者採計 4 門軍訓課程；五專採計第 3、4 學年中 4 門軍訓課程。每門課程成績均需達 60 分以上）。上述軍訓成績在報名期間，未達基準者，應於離校前修習合格；未合格者，如經錄取爲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取消其錄取資格。
   (3) 曾受刑之宣告（含緩刑與易科罰金），或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裁判確定者，不得報考。但少年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4)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凡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香港來臺及 88 年 12 月 20 日以後澳門來臺者，必須分別在臺設籍滿 20 年、10 年以上。
   (5) 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營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入營報到。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取消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
   (6) 前述項次一、三、四之資格基準，將於錄取分發資格審查作業前完成查核，經查核符合資格基準者，始得參加錄取分發資格審查。
2. 報名方式：
   (1) 考選：考生須分別完成網路登錄及書面報名作業，送所屬校院，由承辦教官（承辦人員）簽章後，考生自存乙份，2 份由各校院審查無誤後，審查校院自存乙份、乙份再由所屬校院送達「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

(2) 博士班甄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博士班學生，志願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甄選者，方式同考選人員報考程序。

(3) 併入營：90 年（含）以前考取預備軍官申請併當年度入營人員，網路登錄及書面報名作業同考選人員報考程序。

3. 考試科目：智力測驗、共同科目（憲法與立國精神、國文、英文、計算機概論）。

4. 錄取基準：成績達下列錄取基準，經考選會審查通過者，予以錄取。

(1) 共同科目：依共同科目總成績績序及考生自行選填志願，依序錄取。共同科目採電腦閱卷評分，其中有 1 科（含）以上爲零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基準，亦不予錄取。

(2) 智力測驗：100 分／Ⅲ以上。

第二節 全民國防教育的實施

「全民國防」在政府多年來一直大力提倡，尤其在民國 85 年臺海危機之後，更受各界重視，並認爲「全民國防」是以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爲一的總體國防力量。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意義在於「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藏熟練於演訓」，使全國民衆建立「責任一體、安危一體、禍福一體」的共識，達到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全民國防的最高裡想。

94 年 1 月 11 日立法院通過《全民國防教育法》，並於當年 2 月 2 日公布，9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第 2 項）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教育部乃依法於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其推動方式主要區分教學課程、師資增能與多元輔教宣導活動爲主。

一、相關法規

有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重要相關法規如後：

（一）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4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二）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

（三）95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88189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四）96 年 12 月 25 日台軍字第 0960182263 號函訂定《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

（五）98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8007282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六）99 年 05 月 04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90070888B 號令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七）99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及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277 號令制定公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八）100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臺軍（三）字第 1000082101C 號令訂定公布《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相關法規制度

《全民國防教育法》於 9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依據其第 5 條規定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爲原則，其範圍包括學校教育、政府機關 (構) 在職教育及社會教育；又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相關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教育部爲使全民國防教育能於 95 年順利於各級學校實施，爰積極展開相關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之研擬作業。

考量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雖與後期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既有之軍訓或國防通識課程有雷同之處，但對於國民中小學則爲全新的課程活動，首務之急當是訂定各層級學校之課程內容始能據以實施。軍訓處自 94 年 5 月起聘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研議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架構及內容，並自 94 年 7 月起，依大專校院、後期中等教育及國民中小學之分組召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小組會議，因應各級學校之教育層級擬具課程架構或課程綱要草案，並辦理後期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草案之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再據以修訂。

教育部基於相關課程內容或課程綱要草案已分組進行研擬，隨即於 94 年 8 月起同步召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並將前述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內容共 14 條，於 94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函送國防部表示意見，草案內容略爲：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範圍及實施方式、教育人員規定、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配合動員演習實施教育宣導、學校應訂定相關之學年實施計畫、對學校推動成效之訪視獎勵及所需相關軍事支援等。此期間迄軍訓處於 98 年 3 月 27 日將本辦法草案提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第 1423 次會議進行第 1 次審議爲止，共召開 5 次研商會議、3 場公聽會、多次兩部會人員及公文研商，以廣徵各界意見修正草案條文內容；並再於 98 年 6 月 15 日提法

規委員會第 1435 次會議進行第 2 次審議，草案名稱及部分條文依委員會決議修訂及審查通過，惟條文第 5 條第 2 款有關後期中等學校 99 學年度以後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規定，及第 8 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授課人員資格之規定，須再與中教司及國防部協商研議。後直至 99 年 5 月 31 日始完成《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之訂定，並與國防部會銜發布。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與實施

（一）課程規劃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法令授權，教育部於 99 年 5 月 25 日會銜國防部以臺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及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277 號令發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以此作爲各級學校推動與實施全民國防教育之依據。有關課程內容，該辦法規定如後：

1. 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參照下列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由各校自行定之：
   (1) 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及國際關係等。
   (2) 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及大陸政策等。
   (3) 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及文化與心理等。
   (4) 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及軍訓護理等。
   (5) 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及軍事科技等。
2.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爲 2 學分，選修課程由各校自行定之。課程如下：
   (1) 國際情勢：包括國際情勢分析、當前兩岸情勢發展及臺灣戰略地位分析等。
   (2) 國防政策：包括國家安全概念、我國國防政策及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等。
   (3) 全民國防：包括全民國防導論及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等。
   (4) 防衛動員：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概論、災害防制與應變、基本防衛技能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等。
   (5) 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科技概論及海洋科技與國防等。
3.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爲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4. 特殊教育學校（班）全民國防教育，由學校依學生身心特性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融入一般教學活動中實施。

（二）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發展歷程

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是由 95 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國防通識課程」及其前身「軍訓」課程演進而來。

93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爲落實發展更理想課程之共識，高中各科乃著手修訂新課綱。次（94）年 1 月 11 日立法院通過《全民國防教育法》明訂自 9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法》之中央主關機關爲國防部，教育部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教育部研究小組多次會議研商，決定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取代 95 學年起實施之「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96 年 3 月 12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全民國防教育設科必修 2 學分。除了課程名稱變更外，爲有效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之設計，由原本「軍訓」課程及「國防通識課程」的五大領域（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國家安全），調整爲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以符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精神。

96 年教育部成立「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由淡江大學王高成教授擔任召集人，延聘淡江大學施正鋒教授、政治大學顧忠華教授、大同大學曾章瑞教授、實踐大學賴岳謙教授、淡江大學李麗君教授、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林石得校長、國立臺中女中楊寶琴校長、國立新竹女中周朝松校長、軍訓處劉家楨科長、國安會副研究員蘇紫雲等專家學者及師培機構代表進行課綱修訂之研議。

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修訂的理念以《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爲核心，參照國防部對全民國防教育之五大教育主軸，以陶冶愛國愛鄉情操，進而堅定防衛國家之意識，增進學生國防知識，培養對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認知及具備基本防衛技能，以符合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工作之所需，達成精神動員準備工作之目標。其次，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之整體規劃，以向下銜接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之融入式教學，並向上銜接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達成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其重點與特色如表 12-4-2-1。

高級中等學校自 99 學年度起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綱》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課綱規劃必修 2 學分，爲一學年之課程，安排於高一，每週一節課，課程包括「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主軸（表 12-4-2-2）；選修 5 學分，可安排於高中一、二、三學年實施，課程以「當代軍事科技」、「野外求生」、「兵家的智慧」、「戰爭與危機的啓示」及「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爲」爲主題（表 12-4-2-3）。各

表 12-4-2-1 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重點與特色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目標	一、強調對國防安全知識的傳授。 二、強調對國人憂患意識的凝聚。 三、強調全民國防的理念與目標。 四、強調防衛動員的知能。 五、強調反恐應變之重要。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綱中將原 95「國防通識」科暫綱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科，以全民國防理念作為授課基礎，以增進學生國防知識。 二、提升學生憂患意識，培養愛國愛鄉的情操。 三、增加學生的防衛動員知能，以有效落實全民國防。 四、增進學生對反恐應變的了解，以維護社會安全。
核心能力	一、了解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發展，以及我國所面臨之國家安全威脅。 二、認識我國國防政策的基本內容。 三、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及內容，以及具備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概念與各項基本防衛技能。 四、了解當代戰爭與軍事科技的特色。	一、介紹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的發展，以使學生瞭解我國所面臨國家安全威脅。 二、增進學生對我國國防政策的瞭解，具備全民防衛動員基本概念與各項基本防衛技能，以落實全民國防。 三、增進學生對當代戰爭與軍事科技特色的瞭解，以掌握新時代戰爭發展，保護個人及國家安全。
時間分配	一、必修科目從四學分刪減為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從四學分調整為由各校自行決定。	一、必修科目從四學分刪減為二學分，授課內容必須調整精簡。 二、選修科目規劃五門，但實際開課數由各校自行決定，落實選課制精神。
教材綱要	一、配合新課綱將原「國防通識」科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科；必修科目參考國防部所訂五大主軸：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主題，要點如下： （一）【主題一】國際情勢：介紹分析當前國際與亞太情勢發展、當前兩岸情勢發展、臺灣戰略地位。 （二）【主題二】國防政策：介紹分析國家概念、意識與安全威脅、我國國防政策理念、目標、政策、軍事戰略與建軍備戰作為。	一、配合新課程更名，在必修科目參考國防部所訂五大主軸作為授課主題，以達成課程的連貫性。 二、介紹分析國際與亞太情勢（包括全球化發展）、國家安全環境與威脅，國家概念與意識，以提升學生的憂患意識，培養愛國愛鄉的情操。 三、介紹分析我國國防政策理念、政策與施政作為，使學生瞭解我國國防政策。介紹我國兵役制度，使學生了解未來在國防事務中的角色，並做好生涯規劃，另亦可適度融入生涯規劃與性別平等等內容。

（續下頁）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三）【主題三】全民國防：介紹分析全民國防緣起、內涵、功能、全民心防。 （四）【主題四】防衛動員：介紹分析全民防衛動員理念與體系、災害防制與應變機制、防護與求生知能、基本防衛技能、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五）【主題五】國防科技：介紹分析當代武器發展、海洋科技與國防、國防科技政策、我國主要武器。 二、選修科目仍保留原國防通識科之五大主題，但次序及主題名稱與內容略作調整增刪。 （一）【主題一】以「當代軍事科技」取代原「第三波軍事科技」，內容未變。 （二）【主題二】維持原「野外求生」單元，內容未變。 （三）【主題三】以「兵家的智慧」取代原「兵法的智慧」；內容增加兵學概論，並以中西兩大主要兵學家孫子與克勞塞維茲之生平、學說與對後世影響為教授重點。	四、介紹分析全民國防緣起、內涵與防衛動員機制，使學生了解合全民國防之重要性。 五、在基本防衛技能增加步槍射擊實作，以增進學生之防衛能力。 六、增加海洋科技與國防相關內容，落實海洋教育，並充實國防知識內容。 七、以孫子與克勞塞維茲作為中西兩兵學家代表，使學生理解中西方兵學思想特色與差異，培育對兵學研究的興趣與基礎。 八、增加 1999 年科索沃戰爭、2001 年阿富汗戰爭與 2003 年第二次波灣戰爭之介紹分析，使學生瞭解當代戰爭之特色。 九、增加 1995 及 1996 年臺海飛彈危機與古巴危機之介紹分析，使學生了解中外重大危機之發展與意義，培養因應國家安全危機之知識與意志。 十、增加對九一一事件的介紹分析，使學生對當前恐怖主義的威脅有更深入的了解。
實施方法	一、增加註明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 二、增加註明教學與教材編輯時，應適時融入生涯發展與海洋教育之內容。 三、在教學方法上授課人員改為教學者。	一、強調教學與教材編輯應注意與國中小學教育之連貫性，以達成教育之一貫性。 二、強調教育與教材編輯時，應適時融入生涯發展與海洋教育，以落實該項教育目標。 三、授課人員改為教學者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之專業教學人員。

表 12-4-2-2 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表

主題	主要內容	說明	參考節數
一、國際情勢	1. 國際情勢分析	1-1 當前國際與亞太情勢發展 1-2 當前兩岸情勢發展 1-3 我國戰略地位分析	4
二、國防政策	1. 國家安全概念	1-1 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 1-2 安全與國家安全意涵 1-3 我國國家安全威脅評析 1-4 中國對臺灣飛彈等軍事威脅	4
	2. 我國國防政策	2-1 我國國防政策理念與目標 2-2 我國國防政策與國防施政 2-3 我國軍事戰略與建軍備戰	
三、全民國防	1. 全民國防導論	1-1 全民國防之內涵與功能 1-2 全民國防教育之緣起及其重要性 1-3 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	2
四、防衛動員	1. 全民防衛動員概論	1-1 全民防衛動員之基本認知 1-2 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簡介	22
	2. 災害防制與應變	2-1 災害防制與應變機制簡介 2-2 核生化基本防護 2-3 求生知識與技能	
	3. 基本防衛技能	3-1 徒手基本教練 3-2 步槍操作基本技能 3-3 射擊預習與實作	
	4. 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4-1 防衛動員演練之機制與設計 4-2 防衛動員的實作	
五、國防科技	1. 國防科技概論	1-1 當代武器發展介紹 1-2 海洋科技與國防 1-3 國防科技政策 1-4 國軍主要武器介紹	4

表 12-4-2-3 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表

主題	主要內容	說明	參考節數
一、當代軍事科技	1. 軍事科技的演變	1-1 戰爭型態的演變 1-2 當代軍事科技的特色	18
	2. 軍事事務革新	2-1 意義與內容 2-2 各主要國家發展方向 2-3 我國的軍事革新作為	
	3. 先進武器簡介	3-1 資訊作戰 3-2 電磁防護 3-3 飛彈防禦系統 3-4 精準武器 3-5 無人遙控載具 3-6 隱形載具 3-7 非致命武器 3-8 其他	

（續下頁）

主題	主要內容	說明	參考節數
	4. 未來軍事科技發展趨勢	4-1 生物科技 4-2 奈米科技 4-3 太空科技 4-4 其他	
二、野外求生	1. 野外活動準備事項	1-1 活動計畫 1-2 整備要領	18
	2. 野外求生常識	2-1 我國野外地區特性 2-2 可食用植物（或生物）的認識 2-3 環境生態保育	
	3. 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3-1 應變原則 3-2 急救要領 3-3 求救方式 3-4 食物取得 3-5 野炊技能 3-6 住所搭建	
	4. 實作練習	4-1 計畫撰寫 4-2 狀況模擬與處置	
三、兵家的智慧	1. 兵學概論	1-1 兵學的意義與內涵 1-2 兵學的發展歷程與研究方法	18
	2. 孫子兵法	2-1 孫子生平 2-2《孫子兵法》主要內涵 2-3 對後世影響	
	3. 戰爭論	3-1 克勞塞維茲生平 3-2《戰爭論》主要內涵 3-3 對後世影響	
四、戰爭與危機的啓示	1. 臺灣戰史	1-1 明鄭時期戰役 1-2 日本侵臺戰爭 1-3 古寧頭戰役與八二三砲戰 1-4 1995 及 1996 年臺海飛彈危機	18
	2. 現代重要戰爭	2-1 第二次世界大戰 2-2 韓戰與越戰 2-3 古巴危機與以阿戰爭 2-4 1999 年科索沃戰爭與 2001 年阿富汗戰爭 2-5 1991 年第一次波灣戰爭、2003 年第二次波灣戰爭	
五、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九一一事件概述	1-1 發生經過 1-2 起因分析 1-3 事件之影響	18
	2. 恐怖主義的威脅與危害	2-1 恐怖主義定義與類型 2-2 主要恐怖組織與活動 2-3 對全球與區域安全的影響	
	3 . 國際反恐作為	3-1 主要國家反恐政策 3-2 主要國家反恐行動	
	4. 我國反恐作為	4-1 反恐政策與機制 4-2 反恐部隊 4-3 反恐行動	
備註	以上五項選修課程，每項課程一學分		

校除必修 2 學分外，並可開設選修課程，另可利用週會、班會及集會時機安排講座及討論題綱，以強化學校師生全民國防教育概念。

（三）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編纂

(1)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展係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鑑於以往國民中小學並未將全民國防相關教育納入課綱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中，教育部爲使全民國防教育能於 95 年 2 月順利於國民中小學實施，亟需擬訂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綱要及完成相關法制程序，乃於 94 年 7 月組成「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研擬專案小組」，由吳明清教授擔任召集人，邀集課程與教學學者專家及中小學校長進行相關課程綱要之諮詢及討論，歷經 9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擬完成《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草案）》。草案述明本課程之目標爲：

① 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與內涵，建立正確的全民國防觀念。

② 培養基本防衛技能及具體實踐的行動能力。

③ 涵養國家意識與防衛意志，維護國家安全、生存與發展。

(2) 另針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階段，將全民國防教育「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三大主題軸之核心內容（國防軍事 ── 含國防安全、軍事科學、防衛技能；全民防衛 ── 含國家意識、全民動員、公民防衛；國防相關事務 ── 含政治與社會、經濟與科技、文化與心理）分別訂定能力指標，各主題軸之分段能力指標見表 12-4-3-1、各學習階段能力指標分布見表 12-4-3-2、主要內容見表 12-4-3-3。

(3) 初期原規劃建議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第 7 重大議題，爲說明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及廣徵各界意見，教育部於 94 年底完成三場次公聽會，邀集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國中小學校長、教務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與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參與，對各界意見進行草案內容研討及修訂。另爲使國民中小學能順利於 95 年 2 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活動，除依程序將前述課程綱要草案建議納入課綱第 7 重大議題提交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討論決定外，相關課程綱要（草案）於 95 年 2 月函發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俾轉知各國民中小學參考運用。然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95 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不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

表 12-4-3-1 分段能力指標*

主題軸	分段能力指標
主題軸一： 國防軍事	1-1-1 認識國家安全的意義與內涵 1-1-2 熟練空襲、核爆時自我防衛的動作 1-2-1 知道個人與群體的發展建立在國家安全的基礎上 1-2-2 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與必要性 1-3-1 了解國家安全對個人生命與家庭生活的影響 1-3-2 主動關心國家安全相關事務 1-3-3 養成維護國家安全的積極態度 1-3-4 熟練滅火器、緩降索或逃生筒等器材的基本操作方法 1-3-5 養成利用各種方式升火、收集維生所需用水的能力 1-4-1 了解現階段國家安全目標 1-4-2 了解國家安全與社會發展、國家生存的關係 1-4-3 了解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 1-4-4 了解現階段國防政策的基本目標 1-4-5 了解現階段國防的基本戰略 1-4-6 分析歷史上重要戰爭的特徵及其啓示 1-4-7 認識核生化武器的種類、性質、危害與防護方式
主題軸二： 全民防衛	2-1-1 認識我們的國家 2-1-2 養成愛國的情操 2-2-1 了解國家存在的價值 2-2-2 了解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相關演習的性質與目的 2-2-3 養成保護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的習慣 2-3-1 認清個人對國家的責任 2-3-2 了解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與必要性 2-3-3 願意配合全民防衛動員（萬安）相關演習 2-4-1 了解全民防衛動員的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措施 2-4-2 建立保家衛國的全民防衛意識
主題軸三： 國防相關事務	3-1-1 了解全民向心力是國防安全的重要基礎 3-2-1 了解各種科技在國防武器上的應用 3-2-2 認識歷史上心防戰的事例並建立警覺心 3-3-1 了解政治民主化對國防的影響 3-3-2 了解各種科技對現代戰爭的影響 3-3-3 了解經濟發展對國防的影響 3-3-4 認識心理作戰的一般策略並建立心防 3-3-5 體認和平的價值並涵養珍愛和平的情操 3-4-1 分析權力和政治與國防之間的相互關係 3-4-2 了解社會變遷對國防發展的影響 3-4-3 了解國家資源分配與國防軍事的關係 3-4-4 養成不輕信及不傳播國防相關謠言的習慣 3-4-5 認識先民保家衛國的事蹟，激發為國家奉獻的情感 3-4-6 了解國際間文化衝突的性質及其引發戰爭的可能性

＊分段能力指標格式依「a-b-c」編號，「a」代表主題軸之序號；「b」代表學習階段之序號，一、二年級爲第 1 學習階段，三、四年級爲第 2 學習階段，五、六年級爲第 3 學習階段，七至九年級爲第 4 學習階段；「c」代表能力指標之流水號。

表 12-4-3-2 各學習階段能力指標分布

階段 / 主題	第 1 學習階段 一、二年級	第 2 學習階段 三、四年級	第 3 學習階段 五、六年級	第 4 學習階段 七至九年級
1. 國防軍事	1-1-1 認識國家安全的意義與內涵 1-1-2 熟練空襲、核爆時自我防衛的動作	1-2-1 知道個人與群體的發展建立在國家安全的基礎上 1-2-2 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與必要性	1-3-1 了解國家安全對個人生命與家庭生活的影響 1-3-2 主動關心國家安全相關事務 1-3-3 養成維護國家安全的積極態度 1-3-4 熟練滅火器、緩降索或逃生筒等器材的基本操作方法 1-3-5 養成利用各種方式升火、收集維生所需用水的能力	1-4-1 了解現階段國家安全目標 1-4-2 了解國家安全與社會發展、國家生存的關係 1-4-3 了解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 1-4-4 了解現階段國防政策的基本目標 1-4-5 了解現階段國防的基本戰略 1-4-6 分析歷史上重要戰爭的特徵及其啓示 1-4-7 認識核生化武器的種類、性質、危害與防護方式
2. 全民防衛	2-1-1 認識我們的國家 2-1-2 養成愛國的情操	2-2-1 了解國家存在的價值 2-2-2 了解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相關演習的性質與目的 2-2-3 養成保護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的習慣	2-3-1 認清個人對國家的責任 2-3-2 了解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與必要性 2-3-3 願意配合全民防衛動員(萬安）相關演習	2-4-1 了解全民防衛動員的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措施 2-4-2 建立保家衛國的全民防衛意識
3. 國防相關事務	3-1-1 了解全民向心力是國防安全的重要基礎	3-2-1 了解各種科技在國防武器上的應用 3-2-2 認識歷史上心防戰的事例並建立警覺心	3-3-1 了解政治民主化對國防的影響 3-3-2 了解各種科技對現代戰爭的影響 3-3-3 了解經濟發展對國防的影響	3-4-1 分析權力和政治與國防之間的相互關係 3-4-2 了解社會變遷對國防發展的影響 3-4-3 了解國家資源分配與國防軍事的關係

（續下頁）

主題 \ 階段	第 1 學習階段 一、二年級	第 2 學習階段 三、四年級	第 3 學習階段 五、六年級	第 4 學習階段 七至九年級
				3-4-4 養成不輕信及不傳播國防相關謠言的習慣 3-4-5 認識先民保家衛國的事蹟，激發為國家奉獻的情感 3-4-6 了解國際間文化衝突的性質及其引發戰爭的可能性

表 12-4-3-3 主要內容

主題軸	學習目標	學習主題	建議整合之領域	學習內容說明
1. 國防軍事	(1) 體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主動關心國家安全相關事務。	① 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② 當前國家處境 ③ 關心國家安全	健康與體育 社會 生活 綜合活動	覆巢之下無完卵，唯有國家處於安全和平，才能確保個人、家庭、社會的安全與發展，所以人民都要關心國家安全。
	(2) 了解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養成積極維護國家安全的態度。	① 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 ② 維護國家安全	國語文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現階段我國國家安全的目標是：1. 維護國家主權完整，2. 保障國家永續發展，3. 預防臺海軍事衝突，4. 協助區域安全穩定。一般而言，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包括國內政治的穩定性、外交關係、國防政策等鉅觀因素，以及人民的向心力、國家意識等微觀因素。對學生而言，則應建立「國家－個人具有密切關聯」的觀念，才能形成維護國家安全的態度。
	(3) 認識現階段我國的國防政策與基本戰略。	① 當前國防政策內涵 ② 國家基本戰略	社會	現階段我國的國防政策目標為：1. 預防戰爭，2. 國土防衛，3. 反恐制變。大體而言，我國的基本戰略要義為：有效嚇阻、防衛固守。其意涵是：國家要建立具備嚇阻效果的防禦戰力，一旦嚇阻失效，則以全民總體力量及三軍戰力保衛國土。詳細內容可參閱國防部 93 年編印之《國防報告書》。

（續下頁）

主題軸	學習目標	學習主題	建議整合之領域	學習內容說明
	(4) 了解國家緊急狀況時的避難與安全防護方法。	① 緊急狀況類型 ② 緊急避難途徑 ③ 災變時的自我防護 ④ 野外求生	健康與體育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與國防安全相關的緊急狀況，諸如戰爭、內亂、暴動等。在緊急狀況下，應判斷當時的急難狀態（如核生化戰、火災、爆炸等），採行適當的自我保護措施，並尋求避難處所。如避難野外，亦須具備求生技能。
2. 全民防衛	(1) 培養國家意識與國家認同。	① 國家意識 ② 國家認同	國語文 社會 綜合活動	國家意識是基於對國家與個人關係的體認，而產生“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觀念，它不只是一種政治意識，也包括對本國文化的尊重、自信和發揚，所以同時也是一種歷史和文化意識。 國家認同係指在特定時空下，一群人在意識上具有共同的自覺，相信彼此是福禍與共的生命共同體，並有主觀意願透過所創建的國家來保障共同福祉。當人民產生認同感，並藉以凝聚情感，就會願意積極為國家效力。
	(2) 了解全民防衛動員的重要性並積極配合全民防衛的行動。	① 全民防衛的意涵 ② 全民防衛的行動 ③ 全民防衛動員的參與方式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現代的國防除軍事行動外，也涉及整個國力、民力和精神力量。所以現代國防強調全民國防，亦即以全民作後盾，發揮整體作戰力量的防衛行動。 全民防衛的行動包含治安、災害搶救、疏散避難等，而與中小學生較相關的防衛動員演練即目前實施的萬安演習。學生應當認真看待並參與演習行動，建立自衛防護的基本知能。
3. 國防相關事務	(1) 認識政治情勢、社會變遷與國防的相關性。	① 政治民主化與國防 ② 兩岸情勢與國防 ③ 社會變遷與國防	社會	政治民主化係國際政治發展的潮流，它體現「人民作主」的社會現象，一方面擴大人民參與；另一方面形成制衡作用，有助建立符合「全民所需」的國防政策，強化人民對國防的關心與支持。 由於兩岸關係的持續緊張狀態，目前我國一方面強化與亞太國家的安全合作，爭取盟友支持；一方面拓展兩岸實質交流，促進和平發展。 當社會變遷漸趨開放，價值隨之多元，故政府須廣納民意，研訂務實可行的國防政策，俾能建立國家意識與凝聚全民向心力，發揮全民國防的功效。

（續下頁）

主題軸	學習目標	學習主題	建議整合之領域	學習內容說明
	(2) 了解經濟和科技發展對國防的影響。	① 科技發展與國防	自然與生活	目前的國防軍事以科技為前導，積極提升預警及精準反制的能力。光電、電子、化學、材料、機械等科技廣泛運用在制空、制海、地面防衛武器的研發，以發展電子戰、資訊戰系統。
		② 經濟發展與國防	科技社會	國家整體經濟實力較強時，固然國防預算可能增加，但國防財政的規劃與分配仍考量當時國家的潛在威脅情況。再者國家的經濟發展程度愈高，也代表國家的實力，在國防力量上具有象徵意義。
	(3) 了解全民心防在國防上的重要性。	① 全民心防的意涵	健康與體育 社會 綜合活動	當全體人民都能體會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形成對國家的向心力，並建立居安思危的意識，築起一道國家安全的心理防線，即為全民心防。 在國防上，全民心防的重要性更甚於軍事武力。全民心防建立在國家認同與危機意識的基礎上，平時即應讓學生了解國家的處境與危機，以形成居安思危的警覺心。
		② 心理作戰的方式	健康與體育 社會 綜合活動	心理作戰是利用人的心理，創造對己方有利的態勢，以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歷史上的「四面楚歌」、「空城計」皆是著名的心理戰實例。傳統的心理戰常利用傳單、耳語；現代心理戰則透過衛星通訊、網際網路、聲光手法，將訊息快速傳遞至敵方，以影響其思想和情感。
	(4) 分析國際衝突與戰爭的原因，體認和平的價值。	① 國際衝突與戰爭	社會 綜合活動	國際衝突與戰爭常起因於領土與資源爭奪、宗教信仰矛盾、種族紛爭等，這些衝突大多涉及經濟、文化、政治上的因素。對國中學生而言，可就幾個影響臺灣目前處境與國際情勢的戰爭，如甲午之戰、波灣戰役、美伊戰爭等，說明戰爭的起因與影響。
		② 和平的普世價值	社會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	國防的目的在於追求和平，在討論全民國防時，其核心價值仍在於和平。國家或群體之間和諧關係的營造才是追求和平的積極途徑。對中小學生而言，可由人際的尊重與公平著眼，進一步了解國與國之間和平的可能途徑。

貫課程綱要之第 7 重大議題，請教育部依法會同國防部另訂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並研發各年段適用之補充教材，提供各校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之參考。」遂將原課程綱要（草案）予以修訂轉化爲補充教材。

(4) 教育部原於 95 年規劃編製「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補充教材（草案）」，其編輯內容雖以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爲核心內容，惟其係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來設計課程內容及訂定教學目標，在實務運作上難讓相關領域課程教師融入課程，另國中版教材偏深，亦使教師不易閱讀、運用。

(5) 教育部於 99 年 5 月 25 日會銜國防部頒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規範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並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爲配合法令頒行，教育部於 99 年 6 月 18 日召集教育行政機關、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等研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及師資培訓事宜」，決議將原於 94 年規劃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與現行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作比對，以作爲補充教材編纂之依據；另俟教材完成後，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訓相關事宜。99 年 7 月 5 日召開會議繼續商討，決議重新檢討簡併原規劃之全民國防教育能力指標，以確立各階段重要的全民國防教育核心概念。本案後續並分別委請國中、國小教師協助將國中及國小全民國防教育能力指標分別整併爲 12 項及 17 項重要全民國防教育概念，經後續不斷的檢討修正，於 99 年 12 月完成「國小及國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對應一覽表」（表 12-4-3-4、表 12-4-3-5），本對應表在 3 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主軸下，規劃出教學目標（核心概念）、學習主題（能力指標）、學習重點（教學方向）等；在國小部分區分爲低、中、高年級，結合社會領域、綜合活動、健體領域及生活課程等四類領域之指標進行對應融入；在國中部分則結合社會領域（歷史、公民）、自然生活與科技、健體領域及綜合活動等四類領域之指標進行對應融入。

(6) 能力指標對應表完成後，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暨補充教材編纂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委由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及士東國小負責補充教材編纂作業。由於編輯小組成員均爲教師，在全民國防教育知能方面恐有不足，爰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3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編輯小組研討會，以提供教師在全民國防教育及融入教學方面之知能。

表 12-4-3-4 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與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對應一覽表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社會領域（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國防軍事（國家安全、國防政策、軍事戰略）	1-1 認識國家	1-1-1 認識我們的國家	1. 知道我們國家名字、國花、國鳥 2. 會唱中華民國國歌 3. 認識中華民國國旗	低年級		
	1-2 愛護國家	1-2-1 愛鄉愛土	知道愛家、愛國的道理	中年級	■部分相符 1-2-3 覺察人們對地方與環境的認識與感受具有差異性，並能表達對家鄉的關懷。	
	1-3 關心國家安全相關事務	1-3-1 了解群我與國家三者間關係	1. 團結就是力量 2. 沒有國哪有家	高年級	■部分相符 5-3-3 了解各種角色的特徵、變遷及角色間的互動關係。 5-3-4 舉例說明影響自己角色扮演的因素。	
		1-3-2 認識國家的意義與內涵。	知道國家組成的要素		■部分相符 1-3-5 說明人口空間分布的差異及人口遷移的原因和結果。 康軒版 六下第 3 單元 第 1 課人口問題 翰林版 五上第 4 單元 第 1 課人口知多少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生活課程 （5 能力指標 - 流水）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1-3 探索生活中的人、事、物，並體會各種網絡之間的互賴與不可分離性。 康軒版 一上 第 2 主題我的家 單元 2 家中的生活 活動 1 全家總動員 南一版 二上 第 2 單元我和家人 活動 2 我的家庭生活 第 6 單元美麗新家園 活動 6 有家的感覺真好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社會領域（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1-3-3 了解國家安全對個人生命與家庭生活的影響	1. 知道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2. 說出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事例（政、經、軍、災害、環衛……）		■部分相符 1-3-5 說明人口空間分布的差異及人口遷移的原因和結果。 康軒版 六下第 3 單元 第 1 課人口問題 翰林版 五上第 4 單元 第 1 課人口知多少 ■完全相符 6-3-4 列舉我國人民受到憲法所規範的權利與義務。 1-3-10 列舉地方或區域環境變遷所引發的環境破壞，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 南一版 六上第 2 單元 第 3 課優質的經濟 六下第 3 單元 第 1 課全球性的環境問題 六上第 4 單元 第 1 課家庭生活的變遷 第 6 單元 第 1 課現代生活與傳統文化 六下第 3 單元 第 1 課全球性的環境問題 康軒版 五上第 6 單元 第 1 課常見的自然災害 第 2 課環境的問題與保育 五下第 3 單元 第 2 課經濟的發展 第 5 課政治的變遷 六上第 2 單元 第 2 課國民的義務 六下第 2 單元 第 4 課多元文化的地球村 翰林版 五上第 6 單元 第 1 課台灣的環境災害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生活課程 （5 能力指標 - 流水）
	■部分相符 4-3-1 探討周遭環境或人為的潛藏危機，運用各項資源或策略化解危險。 4-3-3 覺察環境的改變與破壞可能帶來的危險，並珍惜生態環境與資源。 說明：探討與國家安全的相關危機（例：透過各種國際媒體報導），覺察其對個人生命與家庭生活的影響，進而產生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部分相符 5-2-1 覺察生活環境中的潛在危機並尋求協助。 5-2-2 判斷影響個人及他人安全的因素並能進行改善。 5-2-3 評估危險情境的可能處理方法及其結果。 南一版 六上安全防護網，第 2 單元安全關鍵。 康軒版 五上第 1 大單元 第 1 小單元：安危一念間。 翰林版 六下第 5 單元 活動 3 營造安全生活。	■無相對應指標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社會領域（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五下第 5 單元 第 3 課殖民經濟的發展與社會變遷 六上第 2 單元 第 2 課經濟活動面面觀 第 5 單元 第 1 課多元的文化 六下第 2 單元 第 1 課文化交流看世界 第 2 課國際社會變化多	
		1-3-4 能夠關心國家安全相關事務	1. 不同文化的衝突 2. 台灣文化的淵源 3. 新聞議題與時事討論	高年級	■完全相符 6-3-1 說明我國政府的主要組織與功能。 9-3-2 探討不同文化的接觸和交流可能產生的衝突合作和文化創新。 2-3-2 探討台灣文化的淵源，並欣賞其內涵。 ■部分相符 7-3-1 了解個人透過參與各行各業的經濟活動，與他人形成分工合作的關係。 南一版 五下第 5 單元 第 3 課民主政治的運作 六上第 6 單元 第 1 課現代生活與傳統文化 康軒版 六上第 3 單元 第 5 課個人與經濟 六下第 2 單元 第 4 課多元文化的地球村 翰林版 五下第 5 單元 第 1 課英勇的抗日事蹟 第 3 課殖民經濟的發展與社會變遷 第 6 單元 第 1 課光復後的政治發展 第 2 課我們的政府與人民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生活課程 （5 能力指標 - 流水）
	■部分相符 3-3-3 尊重與關懷不同的族群。	■部分相符 5-2-1 覺察生活環境中的潛在危機並尋求協助。 5-2-2 判斷影響個人及他人安全的因素並能進行改善。 5-2-3 評估危險情境的可能處理方法及其結果。 南一版 五上防災與環保 第 1 單元：生活智慧。 六上，主題：安全防護網 第 2 單元安全關鍵。 康軒版 五上第 1 大單元 第 1 小單元：安危一念間 翰林版 六下第 5 單元 活動 3 營造安全生活。	■無相對應指標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社會領域（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全民防衛（國家認同、全民國防、全民防衛）	2-1 了解保密的重要性	2-1-1 養成保守秘密的習慣	1. 說出日常生活的保密事例。（關窗、鎖門、隱私……） 2. 知道不能保密的不良後果。（傷害、竊盜、詐騙……）	低年級	■無相對應指標	
				中年級	■部分相符 6-2-2 舉例說明兒童權（包含學習權、隱私權及身體自主權）、環境權與自己的關係，並知道維護自己的權利 翰林版 三上第 1 單元 第 1 課家庭與我（隱私權）	
	2-2 知道國家存在的價值	2-2-1 了解國家存在的價值	知道沒有國哪有家的道理	高年級	■部分相符 6-3-1 認識我國政府的主要組織與功能 南一版 五上第 6 單元 第 1 課歷史的軌跡 六上第 3 單元 第 2 課法治的社會 康軒版 五下第 3 單元 第 4 課永續經營美麗島 六上第 2 單元 第 4 課中央政府 翰林版 五下第 6 單元 第 2 課我們的政府與人民 六上第 6 單元 第 1 課台灣的傳統文化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生活課程 （5 能力指標 - 流水）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5-3 喜歡探討事情演變的原因，並養成對周邊訊息做適切反應的態度 南一版 二上第 2 單元我和家人 活動 3 和家人有約 說明：保護個人隱私部位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1-1-5 討論對於身體的感覺與態度，學習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 南一版 四下做自己的主人 第 3 單元親情與友情。 康軒版 三下第 5 大單元 第 3 單元生活中學尊重。 四下第 2 大單元 第 1 單元青春你我他。 第 4 單元迎接青春。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社會領域（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2-2-2 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與必要性	知道團結就是力量的道理		■無相對應指標	
	2-3 認識各種災害防救	2-3-1 知道各種災害逃生的訊息	1. 知道如何求救 2. 看懂老師指揮 3. 跟隨老師逃生 4. 聽懂廣播意思	低年級	■部分相符 1-1-1 辨識地點、位置、方向，並能運用模型代表實物。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生活課程 （5 能力指標 - 流水）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5-2-1 覺察生活環境中的潛在危機並尋求協助。 5-2-2 判斷影響個人及他人安全的因素並能進行改善。 5-2-3 評估危險情境的可能處理方法及其結果。 南一版 五上防災與環保 第 1 單元生活智慧。 六上安全防護網 第 2 單元安全關鍵。 翰林版 五上第 5 單元 活動 3 安全救援系統。 六下第 5 單元 活動 3 營造安全生活。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4-1-2 發現各種危險情境，並探索保護自己的方法。	■部分相符 5-1-1 分辨日常生活情境的安全性 南一版 一下，主題：快樂日子 第 8 單元：快樂的校園。 二上，主題：健康的主人 第 6 單元：安全生活我最行。 第 4 單元安全第一。 康軒版 一下第 3 大單元 第 1 單元安全地圖。 第 5 單元安全守則。 第 6 單元安全小勇士。 二下第 5 大單元 第 4 單元安全第一。 翰林版 一上第 4 單元 活動 1 設備小專家 一下第 2 單元 活動 3 安全體驗 二上第 4 單元	■無相對應指標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社會領域（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2-3-2 知道各種災害逃生的路線與方法	1. 知道逃生路線 2. 學習逃生互助 3. 協助老師引導 4. 認識各種常見災害逃生方法(地震、火災、交通事故……)。		■無相對應指標	
				中年級	■部分相符 1-2-4 測量距離、閱讀地圖、使用符號繪製簡略平面地圖。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生活課程 （5 能力指標 - 流水）
		活動 3 傷害的預防與處理 二下第 3 單元 活動 2 居家安全。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2-2 觀察生活中人、事、物的變化，覺知變化的可能因素。
	■完全相符 4-2-1 探討生活中潛藏的危機，並提出減低或避免危險的方法	■部分相符 5-1-2 說明並演練促進個人及他人生活安全的方法 5-1-3 思考並演練處理危險和緊急情況的方法 南一版 三上，主題：安全生活你我他 第 1 單元：安全停看聽。 四上，主題：秀出活力來 第 5 單元：安全又健康。 四下，主題：安全一把罩 第 8 單元：維護安全。 康軒版 三下第 3 大單元 第 1 單元家庭安全守則。 四上第 1 大單元 第 1 單元安檢我的家。 第 6 單元消防員選拔。 翰林版 四上第 5 單元 活動 5 安全偵查員。 四下第 6 單元 活動 1 事故傷害知多少。 活動 2 防火小尖兵。 活動 3 防震與逃生。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社會領域（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2-3-3 練習滅火器、緩降索或逃生筒等器材的基本操作方法	1. 練習救災及逃生器材基本操作。（滅火器、緩降索、逃生筒……） 2. 學校防震、防災演練與萬安演習。（防護、疏散、避難……）	高年級	■無相對應指標	
	2-4 認識全民防衛動員	2-4-1 了解全民向心力是國防安全的重要基礎	1. 知道萬安演習涵義 2. 知道全民防衛事例（戰爭、救災、環保……）		■完全相符 1-3-10 列舉地方或區域環境變遷所引發的環境破壞，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 南一版 六下第 3 單元 第 1 課全球性的環境問題 第 4 單元 第 2 課世界一家 康軒版 五上第 6 單元 第 2 課環境的問題與保育 第 3 課永續的發展 翰林版 五上第 6 單元 第 1 課台灣的環境災害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生活課程 （5 能力指標 - 流水）
	■部分相符 4-3-1 探討周遭環境或人為的潛藏危機，運用各項資源或策略化解危險。 南一版 五上第 1 主題 過安全的生活 1. 災害預防 2. 災害應變 康軒版 六上第 3 主題危機防災應變通 第 1 單元 危機防災我最行 第 2 單元 營造安全的生活 翰林版 五上第 3 單元臨機應變 活動 1 意外狀況與救援 活動 2 救援熱線你和我 活動 3 全家總動員 說明：以相關的消防演練而言，高年級學生不適合「緩降索」演練，以免正處於探索階段的年級學生不當使用，造成反效果。	■部分相符 5-2-1 覺察生活環境中的潛在危機並尋求協助。 5-2-2 判斷影響個人及他人安全的因素並能進行改善。 5-2-3 評估危險情境的可能處理方法及其結果。 南一版 五上，主題：防災與環保 第 1 單元：生活智慧。 六上，主題：安全防護網 第 2 單元：安全關鍵 康軒版 五上第 1 大單元 第 1 單元安危一念間。 翰林版 六下第 5 單元 活動 3 營造安全生活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3-3-3 尊重與關懷不同的族群。 南一版 六上第二主題品德記事簿 3. 品德的實踐 說明：對於弱勢族群的關懷，與對新住民或其他民族的尊重，進而營造全民向心力。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社會領域（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國防相關事務（政治與社會、經濟與科技、文化與心理）	3-1 認識國防科技	3-1-1 認識科技對國防的影響。	1. 知道日常生活中科技的運用。 2. 知道科技對戰爭的影響。	高年級	■完全相符 8-3-1 探討科學技術的發明對人類價值、信仰和態度的影響。 康軒版 六下第 1 單元 第 3 課現代科技 翰林版 六下第 3 單元 第 3 課科技危機與立法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生活課程 （5 能力指標 - 流水）
	■部分相符 2-3-4 熟悉各種社會資源與支援系統，並分享如何運用資源幫助自己與他人 ■教學建議： 結合校外會人才與相關軍事基地，或聘請專家校內演講，以熟悉科技與國防的關聯與影響。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表 12-4-3-5 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與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對應一覽表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社會領域（歷史）（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社會領域（公民）（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國防軍事（國家安全、國防政策、軍事戰略）	1-1 了解國防與國家安全的意義	1 - 1 - 1 了解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	1. 認識中共對臺灣威脅的主要方式。 2. 認識影響國家安全的各種因素（政、經、軍、暖化、災害……）。	國中	■完全相符 2-4-1 認識臺灣歷史（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發展過程。 南一版 七下第 2 冊 主題 2 臺灣新面貌 單元 4 戰後臺灣的政治 康軒版 七下第 2 冊 第 2 單元臺灣的發展歷程（下） 第 5 課海峽兩岸與外交關係 翰林版 七下第 2 冊 第 2 篇臺灣的歷史（下） 第 5 章戰後臺灣的外交與兩岸關係 ■教學議題建議 中共至今仍未放棄武力犯臺	■完全相符 6-4-1 以我國為例，了解權力和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型態等如何相互影響。 6-4-7 分析國家的組成及其目的 南一版 八上第 3 冊 主題 2 單元 1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康軒版 八上第 3 冊 第 3 單元政治生活 第 1 課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翰林版 八上第 3 冊 第 3 篇第 1 章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自然生活與科技 （8指標-4階段-8主項-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部分相符 2-4-2-2 由物生理、動物生理以及生殖、遺傳與基因，瞭解生命體的共同性及生物的多樣性。 南一版 七下第 2 冊 第 4 章形形色色的生物 4-2 原核生物 4-3 原生生物 康軒版 七下第 2 冊 第 4 章地球上的生物 4-2 原核生物與原生生物 翰林版 七下第 2 冊 第 4 章形形色色的生物 4-2 原核、原生生物及菌物界 ■部分相符 2-4-3-2 知道地球的地貌改變與板塊構造學說；岩石圈、水圈、大氣圈、生物圈的變動及彼此如何交互影響。 南一版 七下第 2 冊 第 6 章人類與環境 6-1 人類對環境的衝擊 九上第 5 冊 第 4 章我們身邊的大地 4-3 岩石圈與板塊構造學說 第 6 章天然災害的認識與防治 6-1 地震 6-2 山崩與土石流 6-3 洪水與乾旱 康軒版 七下第 2 冊 第 6 章人類與環境 6-1 人類對環境的衝擊	■部分相符 5-3-1 評估日常生活的安全性，並討論社會對促進個人及他人安全的影響。 康軒版 七上第 1 冊 第 2 篇第 1 章 居家安全大體檢 第 2 篇第 3 章 現代安全新策略 翰林版 七上第 1 冊 第 4 篇第 1 章 居家環境安全 第 4 篇第 2 章 校園大檢驗 七下第 2 冊 第 1 篇第 2 章 人身安全 南一版 七上第 1 冊 第 3 篇第 2 章 居家安全面面觀 七下第 2 冊 第 4 篇第 1 章 校園環境與安全	■部分相符 4-4-1 察覺人為或自然環境的危險情境，評估並運用最佳策略，以保護自己或他人 4-4-4 分析各種社會現象與個人行為之關係，擬定並執行保護與改善環境之策略及行動。 4-4-5 參與保護或改善環境的行動，分享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的感受。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社會領域（歷史）（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社會領域（公民）（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1 - 1 - 2 了解國防與我國國防政策。	1. 知道國防的意義。 2. 知道臺灣當前的國防政策。	國中	■部分相符 2-4-1 認識臺灣歷史（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發展過程。 南一版 七上第 1 冊之 2 主題 2 臺灣追想曲 單元 6 外力衝擊與臺灣建省 康軒版 七上第 1 冊 第 2 單元臺灣的發展歷程（上） 第 6 課清領後期的積極建設	■完全相符 6-4-6 探討民主政府的合理性正當性與合法性 南一版 八上第 3 冊 主題 3 單元 1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康軒版 八上第 3 冊 第 3 單元 政治生活 第 1 課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翰林版 八上第 3 冊第 3 篇 第 1 章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第 2 章中央政府 第 3 章地方政府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自然生活與科技 （8指標-4階段-8主項-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九上第 5 冊 第 6 章板塊運動與地球歷史 6-1 地球的構造 6-2 板塊運動 九下第 6 冊 第 4 章永續發展 4-1 天然災害 4-2 環境汙染 翰林版 七下第 2 冊 第 6 章環境保護與生態平衡 6-1 人類與環境 九上第 5 冊 第 6 章火山、地震與板塊運動 6-1 火山與地震 6-2 板塊構造運動 九下第 6 冊 第 4 章人與自然界的互動 4-1 天然災害 4-2 溫室效應 4-3 臭氧層與臭氧洞 4-4 洋流與聖嬰現象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4-4-1 察覺人為或自然環境的危險情境，評估並運用最佳策略，以保護自己或他人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社會領域（歷史）（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社會領域（公民）（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翰林版 七上 第 2 篇臺灣的歷史（上） 第 6 章清領後期的積極建設 ■教學議題建議 清領後期對外戰爭失敗帶動臺灣各方面的變遷		
全民防衛（國家認同、全民國防、全民防衛）	2-1 認識全民防衛動員	2 - 1 - 1 建立保家衛國的全民防衛意識。	1. 知道全民防衛動員具體作法（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隊、軍需……） 2. 配合學校災害防制應變演練（地震、消防、化災、氣爆、侵入、竊盜、破壞、資訊、工安、土石……）	國中	■部分相符 2-4-3 認識世界歷史（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發展過程。 南一版 九下第 6 冊 第 2 單元近代世界的發展歷程 第 4 課戰後世界的演變與當代世界文化 翰林版 九下第 6 冊 第 2 篇世界的歷史（下） 第 4 章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局勢 ■教學議題建議 以阿戰爭時以色列全民國防意識的展現	■部分相符 1-4-10 了解海洋主權與經濟發展、國防、政治主權的關係。 2-4-4 了解今昔台灣、中國、亞洲、世界的互動關係。 南一版 八上第 3 冊主題 3 單元 1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九下第 6 冊主題 3 單元 3 國際社會與國際組織 康軒版 八上第 3 冊 第 3 單元政治生活 第 1 課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翰林版 八上第 3 冊第 3 篇 第一章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2 - 1 - 2 認識先民保家衛國的事蹟，激發為國家奉獻的情感。	知道先民保家、衛國的事蹟（愛鄉保產、抵禦外侮、遷徙移民、文化保存、族群融合、衛國戰爭……）。		■完全相符 2-4-1 認識臺灣歷史（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發展過程 南一版 七下第 2 冊 主題 2 臺灣新面貌 單元 4 戰後臺灣的政治	■無相對應指標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自然生活與科技 （8指標-4階段-8主項-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5-3-2 規劃並參與改善環境危機所需的預防策略和行動。 5-3-3 規劃並演練緊急情境的處理與救護的策略和行動。 康軒版 八下第 4 冊 第 2 篇第 1 章 安全百分百 第 2 篇第 2 章 急救一瞬間 翰林版 八上第 3 冊 第 2 篇第 1 章 安全急先鋒 九上第 5 冊 第 4 篇安全的生活 第 2 章防火與防震 南一版 八下第 4 冊 第 4 篇第 1 章 救護服務 第 4 篇第 2 章 救命一瞬間	■部分相符 4-4-1 察覺人為或自然環境的危險情境，評估並運用最佳策略，以保護自己或他人 4-4-5 參與保護或改善環境的行動，分享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的感受。 4-4-4 分析各種社會現象與個人行為之關係，擬定並執行保護與改善環境之策略及行動。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5-3-2 規劃並參與改善環境危機所需的預防策略和行動。 康軒版 八下第 4 冊 第 3 篇第 2 章 現代家庭面面觀 翰林版 九上第 5 冊 第 1 篇第 2 章 維護家庭和諧	■部分相符 1-4-1 探索自我發展的過程，並分享個人的經驗與感受。 1-4-2 展現自己的興趣與專長，並探索自己可能的發展方向。 4-4-5 參與保護或改善環境的行動，分享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的感受。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社會領域（歷史）（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社會領域（公民）（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康軒版 七下第 2 冊 第 2 單元臺灣的發展歷程（下） 第 5 課海峽兩岸與外交關係 翰林版 七下第 2 冊 第 2 篇臺灣的歷史（下） 第 5 章戰後臺灣的外交與兩岸關係 ■教學議題建議 金門八二三砲戰		
		2 - 1 - 3 養成不輕信及不傳播國防相關謠言的習慣	1. 知道保守秘密的重要影響（安全、友誼、競賽……）。 2. 知道不實言論的傳播途徑（網路、電話、耳語、媒體……）。 3. 知道不輕信及不傳播謠言（尊重、隱私、法律……）。	國中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4-4-2 在面對爭議性問題時，能從多元的觀點與他人進行理性辯論，並為自己的選擇與判斷提出理由。 9-4-1 評估各種關係網路（如交通網、資訊網、人際網、經濟網、政治圈、語言等）的發展如何讓全球各地的人類、生物與環境產生更緊密的關係，對於人類社會又造成什麼影響。 南一版 八下第 4 冊 主題 3 法律與生活 單元 2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公民） 九下第 6 冊 主題 3 單元 1 科技發展與科技倫理 康軒版 九下第 6 冊 第 3 單元 第 3 課 資訊社會的來臨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自然生活與科技 （8指標-4階段-8主項-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南一版 九下第 6 冊 第 1 篇第 2 章 婚約與家庭	
	■部分相符 2-4-8-6 了解訊息的本質是意義，並認識各種訊息的傳遞媒介與傳播方式。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1-4-5-1 能選用適當的方式登錄及表達資料 南一版 八上第 3 冊 第 7 章資訊 E 世界 7-3 資訊傳播處理的方式 康軒版 七上第 1 冊 第 8 章資訊與生活 8-1 揭開媒體的面紗 翰林版 七下第 2 冊 第 8 章傳播科技的內涵 8-3 資訊傳播與網際網路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4-4-1 察覺人為或自然環境的危險情境，評估並運用最佳策略，以保護自己或他人 4-4-4 分析各種社會現象與個人行為之關係，擬定並執行保護與改善環境之策略及行動。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社會領域（歷史）（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社會領域（公民）（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翰林版 七上第 1 冊第 3 篇 第 1 章社會互動 九下第 6 冊 第 3 篇全球關連 第 3 章國際社會中的互動	
	2-2 學習野外求生技能	2-2-1 各種火水成升火需能、集所生等維力	1. 知道燃火原理與生火練習。 2. 知道集水原理與集水練習。	國中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自然生活與科技 （8指標-4階段-8主項-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部分相符 2-4-3-2 知道地球的地貌改變與板塊構造學說；岩石圈、水圈、大氣圈、生物圈的變動及彼此如何交互影響。 南一版 七下第 2 冊 第 5 章生物與環境的交互作用 5-3 能量的流動與物質的循環 康軒版 七下第 2 冊 第 5 章生態系 5-4 能量的流動 5-5 物質的循環 翰林版 七下第 2 冊 第 5 章生物與循環 5-2 能量流動與物質循環 ■部分相符 2-4-5-3 知道氧化作用就是物質與氧化合，而還原作用就是氧化物失去氧。 2-4-7-1 認識化學反應的變化，並指出影響化學反應快慢的因素。 7-4-0-1 察覺每日生活活動中運用到許多相關的科學概念。 南一版 八下第 4 冊 第 2 章氧化還原 2-1 氧化作用 2-3 生活中的氧化還原反應。 第 4 章反應速率和平衡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3-4-4 探索世界各地的生活方式，展現自己對國際文化的理解與學習。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社會領域（歷史）（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社會領域（公民）（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國防相關事務（政治與社會、經濟與科技、文化與心理）	3-1 知道政治與國防的關係	3 - 1 - 1 了解政治民主化對國防的影響	知道全民國防就是全民參與的國防。（政策制定、軍備採購、國防預算）	國中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6-4-1 以我國為例，了解權力和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型態等如何相互影響。 6-4-2 透過歷史或當代政府的例子了解制衡對於約束權力的重要性。 南一版 八上第 3 冊主題 3 第 1 章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公民） 康軒版 八上第 3 冊 第 3 單元政治生活 第 1 課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翰林版 八上第 3 冊第 3 篇 第 1 章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自然生活與科技 （8指標-4階段-8主項-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4-1 濃度與接觸面積隊反應速率的影響 4-2 溫度與反應速率的影響 康軒版 八下第 4 冊 第 3 章氧化與還原 3-1 氧化反應 3-2 氧化與還原反應 第 4 章反應速率與平衡 4-1 反應速率 翰林版 八下第 4 冊 第 2 章氧化與還原 2-2 氧化與還原 第 4 章反應的快慢與平衡 4-1 接觸面積、濃度與反應速率的影響 4-2 溫度與反應的快慢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社會領域（歷史）（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社會領域（公民）（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3 - 1 - 2 了解社會變遷影響國防政策制定。（貧富差距、經濟發展、民意抬頭）	知道社會變遷影響國防政策制定。（貧富差距、經濟發展、民意抬頭）	國中	■完全相符 2-4-1 認識臺灣歷史（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發展過程 2-4-4 了解今昔臺灣、中國、亞洲、世界的互動關係。 南一版 七下第 2 冊 主題 2 臺灣新面貌 單元 4 戰後臺灣的政治 康軒版 七下第 2 冊 第 2 單元臺灣的發展歷程（下） 第 5 課海峽兩岸與外交關係 翰林版 七下第 2 冊 第 5 章戰後臺灣的外交與兩岸關係 ■教學議題建議 我國因應時勢調整兩岸關係與軍事戰略	■部分相符 6-4-1 以我國為例了解權利和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型態等如何互相影響。 8-3-4 舉例說明因新科技出現而訂定的相關政策或法令。 南一版 七下第 2 冊 主題 1 社會團體與社會生活 單元 4 社會變遷 康軒版 七下第 2 冊 第 3 單元第四課 社會變遷 第 3 篇第 4 章政府的經濟職能 翰林版 七下第 2 冊 第 3 篇第 5 章變遷中的社會 八上第 3 冊	
	3-2 知道經濟與國防的關係	3 - 2 - 1 了解國家資源分配與國防軍事的關係	1. 知道國家資源分配對國防的影響	國中	■部分相符 2-4-3 認識世界歷史（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發展過程 南一版 九下第 6 冊 主題 2 多變的現代世界 單元 4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局勢 康軒版 九下第 6 冊 第 2 單元近代世界的發展歷程 第 4 課戰後世界的演變與當代世界文化	■部分相符 7-4-8 分析資源分配如何受到權力結構的影響。 南一版 九上第 5 冊 主題 3 單元 1 選擇與消費 康軒版 九上第 5 冊 第 3 單元經濟生活 第 1 課選擇與消費 翰林版 九上第 5 冊 第 3 篇經濟與生活 第 1 章選擇與消費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自然生活與科技 （8指標-4階段-8主項-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教學議題建議 班級活動討論或週會專題講演： 1. 知道政府財政劃分對國防的影響 2. 知道國防預算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社會領域（歷史）（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社會領域（公民）（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翰林版 九下第 6 冊 第 2 篇世界的歷史（下） 第 4 章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局勢 ■教學議題建議 冷戰時期美、蘇雙方發展的競爭		
	3-3 知道科技與國防的關係	3 - 3 - 1 認識科技對生活的影響與關係	1. 奈米科技對生活的影響 2. 能源科技對生活的影響	國中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3 - 3 - 2 知道科技與國防力量及國家安全的關係	1. 知道國防科技決定國防力量 2. 知道國防科技影響國家安全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3 - 3 - 3 認識當代先進科技與國防武器的關係	1. 奈米科技 2. 資訊科技 3. 海洋科技 4. 航太科技 5. 生物科技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3-4 知道文化與國防的關係	3 - 4 - 1 了解國家文化與國防的關係	1. 認識我國文化 2. 認識文化與國防的關係。	國中	■完全相符 2-4-3 認識世界歷史（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發展過程。	■完全相符 9-4-4 分析國際間衝突與合作的原因，並提出增進合作和化解衝突的途徑。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自然生活與科技 （8指標-4階段-8主項-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部分相符 2-4-8-2 認識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醃製、脫水、真空包裝等食品加工。 2-4-8-3 認識各種天然與人造材料及其在生活中的應用，並嘗試對各種材料進行加工與運用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2-4-8-7 認識房屋的基本結構、維生系統及安全設計。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2-4-8-5 認識電力的供應與運輸，並知道如何安全使用家用電器。 2-4-8-6 了解訊息的本質是意義，並認識各種訊息的傳遞媒介與傳播方式。 2-4-8-8 認識水、陸及空中的各種交通工具。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6-3-3 應用溝通技巧與理性情緒管理方式以增進人際關係。	■部分相符 1-4-1 探索自我發展的過程，並分享個人的經驗與感受。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社會領域（歷史）（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社會領域（公民）（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2-4-5 比較人們因時代、處境與角色的不同，所做的歷史解釋的多元性。 9-4-4 分析國際間衝突與合作的原因，並提出增進合作和化解衝突的途徑。 南一版 九上第 5 冊 主題 2 文明的興起與激盪 單元 3 中古時期的歐洲與伊斯蘭世界 九下第 6 冊 主題 2 多變的現代世界 單元 4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局勢 康軒版 九上 第 2 單元世界文明的發展歷程 第 3 課中古歐洲與伊斯蘭世界 九下 第 2 單元近代世界的發展歷程 第 4 課戰後世界的演變與當代世界文化 翰林版 九上 第 2 篇世界的歷史（上） 第 3 章中古時期 九下 第 2 篇世界的歷史（下） 第 4 章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局勢 ■教學議題建議 1. 十字軍東征 2. 以阿戰爭 3. 911 事件（僅翰林版提及）	南一版 九下第 6 冊主題 3 單元 2 資訊世代與全球關聯 單元 3 國際社會與國際組織 康軒版 九下第 6 冊第 3 單元 第 3 課 資訊社會的來臨 翰林版 九下第 6 冊 第 3 篇全球關連 第 1 章多元文化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自然生活與科技 （8指標-4階段-8主項-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康軒版 九上第 5 冊 第 2 篇第 1 章 與壓力同行 第 2 篇第 2 章 情緒管理與異常行為 翰林版 七下第 2 冊 第 2 篇第 3 章 情緒及壓力調適 南一版 七下第 2 冊 第 2 篇第 1 章 壓力調適 第 2 篇第 2 章 情緒管理 八上第 3 冊 第 1 篇第 1 章 溝通無礙	3-4-4 探索世界各地的生活方式，展現自己對國際文化的理解與學習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社會領域（歷史）（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社會領域（公民）（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3-5 認識心理作戰與心防	3 - 5 - 1 認識心理作戰一般策略與歷史上的事例。	1. 知道歷史上心理作戰事例。 2. 認識各種詐騙手法與防範對策。	國中	■完全相符 2-4-2 認識中國歷史（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發展過程 南一版 八下第 4 冊主題 3 外力衝擊下的中國 單元 5 北伐統一後的內憂外患 康軒版 八下第 4 冊第 3 單元近代中國的劇變 第 5 課國民政府的統治與抗日 翰林版 八下第 4 冊第 3 篇 中國的歷史（下） 第 5 章國民政府的統治 ■教學議題建議 日本扶植傀儡政權 1. 溥儀滿洲國 2. 汪兆銘（精衛）南京國民政府	■部分相符 9-4-5 探討當前全球共同面對與關心的課題（如環境保護、生物保育、勞工保護、飢餓、犯罪、疫病、基本人權、媒體、經貿與科技研究等）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問題可能的解決途徑。 南一版 九下第 6 冊主題 3 單元 2 資訊時代與全球關連 康軒版 九下第 6 冊第 3 單元 第 3 課資訊社會的來臨 翰林版 九下第六冊 第 3 篇全球關連 第 3 章國際社會中的互動	
	3-6 珍愛和平新視界	3 - 6 - 1 體認和平的價值並涵養珍愛和平的情操。	1. 消除文化差異的歧視與偏見。 2. 知道和諧、尊重、平等的涵義。	國中	■完全相符 2-4-2 認識中國歷史（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發展過程 5-4-6 分析人際、群己、群體相處可能產生的衝突及解決策略，並能運用理性溝通、相互尊重與適當妥協等基本原則 9-4-4 探討國際間產生衝突和合作的原因，並提出增進合作和化解衝突的可能方法。 9-4-7 關懷全球環境和人類共同福祉，並身體力行。	■部分相符 9-4-3 探討不同文化背景者在闡釋經驗、對待事物和表達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能欣賞文化的多樣性。 9-4-7 關懷全球環境和人類共同福祉並身體力行。 南一版 九下第 6 冊主題 3 單元 4 現代公民與國際社會 康軒版 七下第 4 冊第 3 單元 第 3 課自我、人際與群己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自然生活與科技 （8指標-4階段-8主項-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無相對應指標	■部分相符 6-3-3 應用溝通技巧與理性情緒管理方式以增進人際關係。 6-3-5 理解道德、社會、文化、政策等因素如何影響價值或規範，並能加以認同、遵守或尊重。 第 1 篇第 2 章 友誼交流道 八下第 4 冊 第 2 篇第 2 章 尊重與協商 第 2 篇第 3 章 網路與人際 康軒版 八下第 4 冊 第 3 篇第 1 章 在人際關係中成長 第 3 篇第 3 章 科技與人際溝通	■無相對應指標

（續下頁）

課程主軸	教學目標（核心概念）	學習主題（能力指標）	學習重點（教學方向）	學習年級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社會領域（歷史）（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社會領域（公民）（9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南一版 八上第 3 冊 主題 3 華夏帝國的發展 單元 1 從遠古到三代 康軒版 八上第 3 冊 第 2 單元中國古代文明的發展 第 1 課遠古到三代 翰林版 八上第 3 冊 第 2 篇中國的歷史（上） 第 1 章從史前到春秋戰國第二篇 ■教學議題建議 墨子「兼愛」與「非攻」的主張	翰林版 九下第 6 冊 第 3 篇全球關連 第 1 章多元文化 第 3 章國際社會中的互動 第 4 章建立和諧的世界	

2. 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教

(1)《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8 條針對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規定，其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階段由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專業合格教師或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協助教學工作。綜觀全民國防教育自 95 年 2 月在各級學校推展情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已有相關軍訓及國防通識課程，相關授課人員在經過全民國防課程研習及教學評鑑後均能勝任授課；然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及專業則有不足之處，教育部遂於 96 年度試辦高中職校教官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教計畫，初期以桃園縣、南投縣、高雄縣及花蓮縣爲試辦縣市，採反毒宣講團模式，責成所在地教育部聯絡處編組高中職校教官，先期完成宣講團研習訓練，再協調地方政府教育處（局），依各國民中、小教學需要，採部分時數支援教學方式，利用週（朝）會或綜合活動時間至學校宣教，以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其宣教主軸如下：

① 安全變變變：主要在加強學生防災應變之認識及基本能力。

② 國防武器小尖兵：主要在培養學生了解相關科技在國防上之運用。

九年一貫能力指標領域對應			
	自然生活與科技 （8指標-4階段-8主項-流水）	健體領域 （7 主題 -3 階段 - 流水）	綜合活動 （4 主題 -4 階段 - 流水）
		翰林版 八上第 3 冊 第 2 篇第 1 章 友情序曲 南一版 八上第 3 冊	

③ 萬安演「戲」：結合年度萬安演習，教授學生防空、防核爆及生化戰等狀況下之自我防護。

(2) 由於宣教效果良好，自 97 年度開始，教育部擴大宣教範圍至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主題設計包括「地球村中的我們」、「國家國家我愛你」、「全民國防你我他」、「萬安演『戲』」及「國防武器小尖兵」等 5 個活動單元，宣教主軸說明如下：

① 地球村中的我們：期使學生了解我國與中國大陸當前的情勢發展及我國在全球戰略地位的價值。

② 國家國家我愛你：強化學生對國家之概念與意識，並說明國家安全對於國家之重要性及國家安全之基礎即在於國防。

③ 全民國防你我他：說明全民國防的意義與功能，使學生明瞭「愛鄉愛國、人人有責」。

④ 萬安演「戲」：結合年度萬安演習，教授學生防空、防核爆及生化戰等狀況下之自我防護。

⑤ 國防武器小尖兵：介紹我國目前國防武器及培養學生了解相關科技在國防上之運用。

(3)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伊始，99 年《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及 100 年《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陸續發布施行，也讓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更積極落實推動全民國防學校教育。統計每年度計宣導 1,400 所以上學校，累計接受宣教師生人數達 21 萬餘人。

四、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增能

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如下：

（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二）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由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前款人員協助教學工作。

目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國防教育課程師資由教官擔任，教育部為確保教學品質，強化教官本質學能，每年度均積極辦理各項增能活動。

（一）精進軍訓人員專業研習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

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原稱為軍護人員軍官團活動或軍官團教育；軍官團是全體軍護同仁之統稱，主要可區分為「基本軍官團」及「地區軍官團」。基本軍官團以學校為單位編成，地區軍官團以地區劃分；兩者皆置重點於政策性、學術性、聯誼性等之活動。換言之，軍官團之目的主要係透過各類型集會活動以健全軍護同仁本職學能、培養其組織管理、軍訓教學與學生生活輔導等諸學能，並激勵其研究發展與進修。軍官團活動範圍與內容如下：

(1) 基本軍官團：以學校為單位，各為一個基本軍官團。學校軍護人員在三人（含）以下，由其上一級軍訓單位（督考分區或縣、市聯絡處）就近指定學校合併實施。其活動範圍與內容包括：

① 宣達政令、政策：適時利用各種集會宣達政令、政策，統一觀念與作法，

並貫徹執行。

② 愛國教育：每週收視莒光園地，吸取新知，落實教學工作，並培養愛國觀念。

③ 試講試教、教學觀摩及心得報告：利用各種時機辦理試講試教、教學觀摩及指定專人提出軍訓工作心得報告，以提升軍訓人員教學水準及學生生活輔導技巧，並培養自我進修風氣。

④ 研究發展：針對軍訓工作現況、實際問題，規劃要求軍訓人員研究預防之道，以消除軍訓工作障礙，並求精進與發展。

⑤ 軍訓工作檢討：應隨時就軍訓工作實況，實施檢討，以改進缺失，落實軍訓工作。

(2) 地區軍官團：以縣、市爲單位納編地區內全體軍護同仁組成，由教育部律定縣、市及地區資深軍訓室主任擔任召集人，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爲總幹事。其活動範圍與內容主要爲依政策、政令妥爲規劃辦理各種研究、教學觀摩與檢討及交誼、康樂、郊遊、旅行、慶生等軍訓人員聯誼活動，以重視軍訓人員工作與生活，並藉以培養軍訓人員負責、盡職的優良風氣，進而促進團結與強固的軍訓團隊精神。

爲加強落實軍官團活動，教育部並訂頒《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軍官團教育活動實施計畫》以做爲推動之依據，惟當時之計畫主要將辦理全國軍護人員分區集中研習活動作爲規範內容。86 年 2 月 26 日本計畫名稱改爲《軍訓人員軍官團實施規定》，除明確將上述基本軍官團及地區軍官團之定義及活動內容與範圍作規範外，並律定各級單位權責劃分、督導考核等，使軍官團活動之實施更能有效落實。此外，教育部亦補助各地區軍官團活動經費，以每人每年 100 元爲準，由轄區統籌規劃運用，補助範圍包括專家學者講演、教學觀摩、參訪見習、座談研討等活動。本項補助原規範於《軍訓人員軍官團實施規定》，92 年 5 月 6 日則另訂《教育部補助軍訓人員地區軍官團活動經費原則》，以作爲補助依據。

隨著時空環境變化，由於軍官團活動有明顯的軍人色彩，且不易讓外界了解，爰教育部開始逐漸調整其稱謂，以符實際需要。93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將前開《補助軍訓人員地區軍官團活動經費原則》改爲《教育部補助軍訓人員在職進修活動經費原則》；另 95 年 12 月 25 日 修正《軍訓人員軍官團活動實施規定》，名稱改爲《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活動方式亦調整區分爲校內軍訓人專業研討活動（學校內軍訓人員）、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縣、市地區內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及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縣、市地區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三類；同時明定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時間爲每週

4 小時，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時間爲每學期至少實施 2 次，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每年至少實施 1 次。活動內容除政策政令宣達、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觀摩、研究發展及軍訓工作檢討外，並增加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以維持軍訓人員優良儀態，養成良好體能。此外，停止適用「教育部補助軍訓人員在職進修活動經費原則」，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聯絡處於每年陳報活動實施計畫申請補助，並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審核活動補助金額。

2. 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

教育部爲增進軍訓人員本職學能，了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進而樹立正確工作理念，以利軍訓工作推展，每年暑假期間召集高中職校軍訓主管及大專校院軍訓人員，辦理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上開研習原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原名省訓團），後因避免部分參訓人員路途奔波之苦，82 年起直轄市所屬軍訓人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94 年因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一半空間移撥給文官培訓所，無法容納教育部所需訓量，爰有關大專及中部辦公室所屬高中職校教官改至國家教育研究院豐原院區（原中等教師研習中心）辦理；近年由於院區流路無法配合安排，故改以招標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研習時間爲三天兩夜，課程內容包含校安、春暉、軍訓教學、學生生活輔導等軍訓工作重點，每年度參加研習人員約計 900 人以上。

3. 運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資源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1) 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原爲國防通識課程學科中心，94 年由中等教育司核定設置成立於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爲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工作計畫之一。學科中心主要工作任務包含：

① 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

② 培訓各縣市高中職全民國防課程教學種子教官。

③ 辦理教官專業成長研習課程等，提供軍訓人員在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上相關資源，並促進軍訓人員自我專業成長。

④ 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

⑤ 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2)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兼任；專任助理 2 名，兼任助理 2 名，兼任網管人員 1 名，分別以工作任務編制設置「行政支援組，課程發展組、教學研發組、網站維護組」等 4 組，並聘請本學科之專家學者以及教師共 6 人擔任諮詢委員，負責提供學科中心所需之專業協助。

(3)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自成立以來，其研發成果均放置於學科中心網站內，

至 100 年止，共計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 659 篇、培訓全民國防課程教學種子教官約 110 人以上。

（二）加強研究教學及表揚傑出貢獻人員

1. 論文研究部分：

(1) 教育部爲激勵軍護人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知能及研究貢獻，自 83 年起每年均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論文評選，並從 95 年起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軍訓人員論文評審作業，對提升教官論文品質助益頗大。爲增加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育學術交流機會並公開表揚獲獎人員，教育部自 96 年度起委託學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研究績優人員表揚暨研討會」。論文評選計區分四大類別，分別爲：

① 國防軍事：含「國防安全」、「軍事科學」及「防衛技能」等。

② 全民防衛：含「國家意識」、「全民動員」及「公民防衛」等。

③ 國防相關事務：含「政治與社會」、「經濟與科技」、「文化與心理」及「其他軍訓護理課程」等。

④ 教學知能：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含軍護課程）教學成效之精進作法。

(2) 論文經評選爲佳作以上作品之作者，除於會中公開頒獎表揚外，並可與上開研討會中提報研究成果，96 年度評選出 8 篇佳作、97 年 12 篇佳作、98 年 10 篇佳作、99 年 3 篇優等、9 篇佳作、100 年 1 篇優等；9 篇佳作。從 96 至 100 年度共計發表 52 篇論文。

2. 教學卓越部分：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爲提升高中職校軍訓教學品質，加強專業知識，自 92 學年度開始辦理「軍訓教學創新獎」，93 學年度改爲「軍訓教學卓越獎」，94 學年度辦理「國防通識教學卓越獎」，95 學年度辦理「全民國防教學卓越獎」。自 96 年起，教育部爲表彰軍訓教學卓越人員對全民國防教育之貢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選拔出之教學卓越人員納入研討會公開表揚，並進行教學演示與研討。由於大專軍訓人員教學亦有相當卓越的表現，爰自 97 年起，教育部開始辦理大專組教學卓越人員選拔，先由各區大專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初審，擇優 1 名後參加大專組複評，選出前 3 名後，併同高中職組教學卓越人員於研討會中表揚並進行教學演示。

（三）加強輔導知能專班

教育部爲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自 95 年暑假

開始開辦「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進修專班」，規劃全臺分北中南三區以公開招標方式委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承辦，實施方式如下：

1. 研習科目：「教育心理學」、「課程發展與設計」及「輔導原理與實務」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每學分授課 18 小時。（爾後列爲甲組課程）
2. 承辦學校：
   (1) 北區（臺北縣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淡江大學及實踐大學。
   (2) 中區（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南區（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師大學，以上三區合計 16 班，參訓人數 693 人。

95 年 9 月起（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開乙組課程，仍以公開招標方式委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承辦，實施方式如下：

1. 研習科目：「班級經營」、「人際關係與溝通」及「行爲改變技術」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每學分授課 18 小時。（爾後列爲乙組課程）
2. 承辦學校：
   (1) 北區（臺北縣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淡江大學、實踐大學、玄奘大學、中原大學。
   (2) 中區（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大葉大學。
   (3) 南區（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東區（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慈濟大學，三區合計參訓人數 793 人。

教育部分別於 95 年暑期及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兩期「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進修專班」後，參訓學員普遍反映此研習助益甚鉅，爲持續精進軍訓教官教育知能及輔導品質，於 96 年起開始規劃分 3 期辦理，96 年第 1 期（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甲乙兩組，全臺開班學校由北至南分別爲：淡江大學、實踐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慈濟大學、靜宜大學、嘉義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計參訓人數 546 人；96 年第 2 期（96 年暑期）開設甲組，全臺開班學校由北至南分別爲：淡江大學、實踐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慈濟大學、大葉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計參訓人數 165 人；96 年第 3 期（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乙組，全臺開班學校由北至南分別爲：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計參訓人數 252 人。

97 年爲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教育知能及輔導品質，繼續辦理「97 年度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進修專班」，並增開丙組課程。年度內開設 2 期，第 1 期於暑期開班，本次計開甲、乙、丙三組課程；甲組含「教育心理學」、「課程發展與設計」及「輔導原理與實務」各 2 學分；乙組含「班級經營」、「人際關係與溝通」及「行爲改變技術」各 2 學分；丙組含「正向管教」、「青少年偏差行爲之處置」各 3 學分。全臺開班學校由北至南分別爲：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6 校，合計參訓人數 866 人。第 2 期開甲、乙、丙三組課程，全臺開班學校由北至南分別爲：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5 校，合計參訓人數 675 人。

軍訓教官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國防通識課程）教學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維護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之遂行，已深獲各界肯定，尤其是軍訓教官對於學生生活輔導上之協助，更爲學校師長所倚重與讚賞，爰教育部規劃軍訓教官比照「具輔導知能人員」，必須修習輔導知能相關課程至少 20 學分（大學修習輔系最低標準），以期透過專業課程之學習並結合實務經驗之歷練，使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之推動更臻完善。當時鑑於開設 3 組課程共 18 學分，未符教育部所期望軍訓教官修習輔導知能 20 學分之規劃，爰教育部於 98 年邀請具輔導相關背景專家討論增開丁組課程，課程內容包括「高危險群學生輔導」、「學校輔導工作」及「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98 年度共開設 2 期，第 1 期開甲、乙、丙、丁四組課程，研習課目各如下：

1. 甲組：「教育心理學」、「課程發展與設計」及「輔導原理與實務」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2. 乙組：「班級經營」、「人際關係與溝通」及「行爲改變技術」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3. 丙組：「正向管教」、「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各 3 學分，共計 6 學分。
4. 丁組：「高危險群學生輔導」、「學校輔導工作」及「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全臺開班學校由北至南分別爲：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南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慈濟大學等 7 校，合計參訓人數 876 人。第 2 期全臺開班學校由北至南分別爲：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慈濟大學等 7 校，合計參訓人數 844 人。

99 年開設 2 期、100 年開設 3 期，皆開設甲、乙、丙、丁四組課程，99 至 100 年全臺開班學校由北至南分別爲：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慈濟大學等 6 校，99 年參訓人數 883 人，100 年參訓人數 1,055 人。

（四）編印《軍訓通訊》

教育部軍訓處於 52 年 7 月至 61 年 8 月間，原曾發行《學生軍訓》月刊一種，共 110 期，嗣後因響應政府精簡刊物之指示而予暫停。

65 年 4 月軍訓處趙本立處長到職後，鑑於當時軍訓教官和護理教師近 3 千人，散處臺澎金馬復興基地各角落，基於以下四點理由：1. 宣達法令規定，增進團隊精神；2. 交換工作經驗，研討實際問題；3. 增進學術素養，了解全般動態；4. 統一說法作法，促進整體績效等，出版小型期刊，有其實際需要。經集會研討，訂定《軍訓通訊編印管理要點》一種，由趙處長親自面報蔣彥士部長准以「軍訓通訊」名稱，印發全體軍護同仁，每半月編印一次，自 65 年 8 月 15 日開始實施。

上述《軍訓通訊編印管理要點》內容有六：

1. 宗旨：本通訊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體軍訓、護理同仁，及在學青年之共同讀物，以宣揚文武合一教育政策，研究軍訓學術，交換工作經驗，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增進軍訓工作績效爲宗旨。
2. 編印權責：(1) 該通訊由教育部軍訓處負責主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註：68 年 7 月增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協助之。(2) 設總編輯 1 人，由軍訓處副處長兼任；編輯 8 至 20 人，遴選軍訓處（室）暨學校軍訓（護理）同仁兼任之。(3) 公私立大專院校各指定通訊員 1 人，省屬縣市救國團團委會各指定通訊員 2 至 3 人；任通訊員者至少每 2 個月投稿 1 次，並歡迎全體軍護同仁踴躍投稿。經採用之稿件，酌給稿酬或予精神鼓勵。
3. 徵稿內容：先總統 蔣公遺訓摘要、長官指示、法令宣導、政策闡揚、專文轉載、課程研究、工作研究、生活輔導案例、軍訓新聞、文藝歌劇、軍訓活動剪影、好人好事表揚及其他。
4. 印製篇幅：爲白報紙四開（4 個版面），力求經濟有效。每月月中與月底各出刊 1 次。承印工廠，由主編單位接洽比價決定。
5. 經費籌措：(1) 依印刷紙張、編校、稿酬、包裝、郵票等必要開支，以計算年度經費預算。(2) 每次印製 7 千份均免費贈閱。除全體軍護同仁人手 1 份外，其餘贈閱國防部、救國團（含縣市團委會）、省（市）教育廳（局）、各中等以上學校、及教育部部長、次長、司處會等有關單位。(3) 所需經費，依部、廳、局所屬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實有人數，比例分攤，就軍訓業務經費內勻支，自 71 會計年度起，由教育部編列專款預算支應。
6. 管理編組：(1) 總編輯之下，區分爲徵稿、編校、行政等 3 個小組，以負責業務

之推行。(2) 徵稿小組：由軍訓處第一科擔任。負責通訊員之遴選、異動、催稿、精神鼓勵等。(3) 編校小組：由軍訓處第二科擔任。負責編輯人員之遴選、異動、分工、編審、校對等。(4) 行政小組：由軍訓處第三科擔任。負責經費之請領報銷、及評審公布、刊物付印、包裝、寄發等。

沈永倫處長於 67 年 6 月 6 日到職，爲強化軍訓通訊編輯審校工作，於 11 月 2 日召開編輯會議，經決定各版編輯目標和具體內容如後：

1. 第一版編輯目標爲宣達法令規定，探討實際問題、溝通觀念意見、統一說法作法；具體內容：(1) 配合政府、教育、軍訓重大措施或長官提示撰寫頭條新聞、社論或專論。(2) 修正發布軍訓法令規章。(3) 軍訓處工作通報。(4) 各校建議案彙復。(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主管簡介。(6) 軍訓同仁好人好事表揚。(7) 省(市)軍訓主任督導報告。(8) 處長訪問學校或重大軍訓活動報導。
2. 第二版編輯目標爲研究軍訓學術、交換教學經驗、了解敵情動態、增進工作素養；具體內容：(1) 先總統蔣公嘉言。(2) 蔣前主任對軍訓工作指示。(3) 當前敵情報導。(4) 軍訓教學研究及教官講習有關教育專題研究總結。(5) 輔助教材製作經驗報告。(6) 教學參考資料介紹。(7) 軍訓同仁對軍護教育之意見及解答。(8) 有關學生軍訓、大專學生集訓、預官考選等之報導。
3. 第三版編輯目標爲研究生活輔導理論方法，報導愛國、自強、社團活動，促進寫作興趣提高藝文水準，激發團隊精神，提振工作朝氣；具體內容：(1) 生活輔導方法研究、總結與案例之提供。(2) 輔導專著專論之轉載或摘要。(3) 精闢「輔導方法」與「輔導點滴」專欄。(4) 慶典與愛國活動之報導與感言。(5) 自強活動、社團活動紀實。(6) 學府風光與學子心聲（對軍訓之感受與反映）。(7) 學生軍訓史話。(8) 珠璣集（勵志性之金句嘉言選粹）。
4. 第四版編輯目標爲闡揚軍訓政策，了解全般動態、觀摩工作方法、帶動整體進步；具體內容：(1) 刊載法令規章全文。(2) 軍訓大事誌要。(3) 省（市）軍護會報紀實。(4) 軍官團教育紀要與提案解答。(5) 軍訓活動剪影（含活動照片）。(6) 學生或學生家長來函刊布與說明。(7) 軍訓績效之統計與比較。(8) 學生兵役之質疑與解答。

自《軍訓通訊》創刊以來，每學年度均召開期終檢討會議，由軍訓處處長親自主持，力謀改進。69 年 9 月 20 日，爲出刊第 100 期，特改印全部紅字，以示慶祝。並自《軍訓通訊》第 139 期起至第 147 期止，刊出 9 篇社論，闡述「軍訓工作的實務」。

77 年 5 月，革新《軍訓通訊》各版編輯目標與刊載內容如下：

1. 第一版（要聞版）以「宣導法令規章、探討實際問題、溝通觀念作法、貫徹軍訓政策」爲編輯目標，其刊載具體內容爲：(1) 教育政策、軍訓工作等重大措施之宣導及有關新聞、社論（專文）之撰寫。(2) 軍訓法規之增（修）訂與報導。(3) 重要工作通報。(4) 各校建議案彙復。(5) 軍訓主管簡介。(6) 部（次）長、處長訪問，學校或重大軍訓活動報導。(7) 省（市）軍訓督導報告。
2. 第二版（教學版）以「研究軍訓學術、交換教學經驗、重要國際現勢、增進本職學能」爲編輯目標，其刊載具體內容爲 (1) 先總統 蔣公嘉言及經國先生對軍訓工作指示。(2) 國際現勢（含兩岸關係發展）摘要。(3) 軍訓教學研究及教官講習有關教育專題演講。(4) 讀書心得優良作品。(5) 輔教器材製作經驗報告。(6) 教學參考資料介紹。(7)軍護教育之建議及解答。(8)有關大專學生集訓、預官考選等輔導。
3. 第三版（輔導版）以「研究輔導知能，探討工作方法，促進整體進步」爲編輯目標，其刊載之具體內容爲：(1) 生活輔導方法研究、總結與案例之提供。(2) 輔導專著專論之轉載與摘要。(3)「輔導與諮商」專欄。(4) 慶典活動報導。(5) 自強活動紀實。(6) 學府風光（對軍訓之感受與反映）。(7) 學生軍訓史話。(8) 珠璣集（勵志性之嘉言選擇）。
4. 第四版（綜合版）以「表揚好人好事，報導軍訓動態，報導校園活動」爲編輯目標，其刊載具體內容爲：(1) 好人好事表揚。(2) 軍訓大事誌要。(3) 各大專院校暨省（市）軍護會報紀實。(4) 軍官團教育紀要與提案解答。(5) 軍訓活動剪影（含活動照片）。(6) 學生或學生家長來函。(7) 軍訓績效之統計與比較。(8) 學生兵役之質疑與解答。(9) 學校青年動員服勤組訓活動觀摩。

79 年 6 月，謝元熙處長手著「文武合一教育之功能」，其中重要內容，在《軍訓通訊》中逐期刊出。以收闡揚軍訓工作之功能實效。

90 年代起，《軍訓通訊》仍延續要聞版、教學版、輔導版、綜合版等四版編輯，除每年 10 月 16 日出刊之通訊以彩色印刷刊登雙十國慶典禮照片，以示慶祝國慶外，其餘通訊以黑白兩色四開印製，郵寄全體軍訓教官及大專校院校長、學務長。自 97 年起，延續每月由副處長主持召開二次編輯會議研議出刊稿件及版面，並增添通訊特色如下：

1. 爲使通訊版面更加美觀及活潑，4 開版面全面改爲彩色印刷。
2. 99 年起，爲擴大發行效益，每期刊物除以 PDF 電子檔放置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網頁供閱讀，並委請新竹女中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以電子報方式傳送各校軍訓同仁。
3. 100 年起紙張由 70 磅改採 100 磅白模造紙印製，以增加讀者閱讀舒適性；第 4 版版面增加【校園教官特寫】專欄，發掘教官在教學、生活輔導等之優良事蹟或爲

正向特色，足爲楷模典範者，藉此達軍訓教官見賢思齊之功效。

本刊自 65 年發行第 1 期迄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行第 849 期止，計歷時 28 年。

五、多元輔教宣導活動

教育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方案》與分類計畫規定，於 92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據以補助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及縣市聯絡處辦理推動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多元宣輔教宣導活動。後於 98 年 5 月 11 日臺軍（二）第 0980072820C 號令修正將大專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納入補助對象。本要點辦理活動申請方式區分：

1. 政府機關：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機關，辦理與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有關活動，採部分補助方式，並以不超過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爲限，且每案補助金額以 30 萬元爲最高上限。
2. 各級學校以辦理校際活動爲主，以部分或酌予補助爲原則，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爲最高上限，並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八十爲限。（直轄市所屬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爲限）。
3. 各縣（市）聯絡處以辦理高中職校校際及地區活動爲主，經審核同意得全額補助。
4. 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申請補助以辦理各分區活動爲主，協助各分區學校推動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工作，經審核同意得全額補助。

另教育部依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100 年 5 月 23 日以臺軍（三）字第 100082101C 號令訂定《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明確規範各級學校應依據前開實施計畫，訂定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計畫內並規範各級學校辦理多元輔教活動以培養學生國家意識與愛鄉愛國觀念，例如學校利用集會時機唱國歌（國旗歌）並舉行升旗典禮，以加強學生對國家（國旗）之尊敬與認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輔教活動，如徵文、書法、海報（漫畫）、辯論、舞蹈、愛國歌曲比賽、讀書會、實（漆）彈射擊、戰鬥體驗營、國軍營區參訪等，使學生對國防相關知能有更深切認識；或設計全民國防教育系列主題，結合校園災害（緊急事故）演練、防護團訓練或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等時機，實施實作演練，增加學生對災害或戰爭發生時之應變處置；另各級學校亦可依特性設立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社團，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

（一）輔教活動成果

1. 學生實彈射擊體驗：

(1) 教育部於 84 年前，每年度均配合軍訓課程辦理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課程，惟自 85 年起，除臺北市及高雄市外，臺灣省教育廳因囿於預算不足而停止辦理此項活動。95 年實施國防通識課程後，在教育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學校始恢復辦理學生實彈射擊活動。自 95 年度起，每年計 400 所以上學校辦理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參與活動學生由 96 學年度 25 萬 4,000 餘人、97 學年度 25 萬 5,000 餘人、98 學年度 26 萬 4,000 餘人，成長至 99 學年度 31 萬餘人；另由於五專前三年課程係比照高中職校規劃辦理，考量五專學生亦實彈射擊之體驗需求，爰教育部於 99 年開始將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納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辦理之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99 學年度計新北市華夏技術學院等 11 校、3,366 位學生參與體驗射擊活動，100 學年度預計有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 17 校、6,272 位學生參與體驗射擊活動。

(2) 除各校之實彈射擊體驗外，爲鼓勵學生發展興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每年辦理全國性之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暨極限挑戰活動，由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組隊參加，除體驗基本防衛技能，培養愛鄉、愛土觀念，更藉由極限挑戰活動中，漆彈、攀岩、繩索及探索教育等體驗活動，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尋求自我突破，發揮團隊精神，每年各縣市參加活動人數計約 300 人。

2. 漆彈運動競賽：

教育部爲蘊育學生全民國防觀念，使學生領略基礎戰術、戰法，及藉由模擬戰場實境中培養領導統御、戰場抗壓及指揮能力，同時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並透過校際競賽，增進校際情誼，各年度均辦理 15 場次以上漆彈運動競賽，參加人員計 5,000 人以上。自 96 年開始，每年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邀請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組隊參加，同時藉由競賽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並透過校際競賽，增進校際情誼，各年度參與人數均超過 300 人。

3. 鼓勵學生參加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自 94 年《全民國防教育法》施行後，教育部每年均配合並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參加國防部辦理之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例如國軍營區開放參訪、暑期戰鬥營、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及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等，以培養學生對國防事務認知了解，促進全民國防教育的推展。教育部各年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

元活動計 1,300 場次以上，參與人員約 35 萬 8,000 人以上；另各年度結合校園災害（緊急事故）等實施實作演練辦理計2,000場次以上，參與人員約140萬人以上。

（二）下授活動經費補助

各政府機關、學校、縣（市）聯絡處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外，教育部於 97 年起下授經費至各縣市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由各縣市聯絡處自行規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活動對象爲縣市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活動方式包括營區參訪、打靶、漆彈競賽、愛國歌曲競賽、行軍體驗、全民國防教育專題演講等，以擴大宣導全民國防理念。

第三節 學生兵役事務

兵役制度是規範甄選青年入營服役，供給軍隊兵源，以因應國防戰備所需。依據《兵役法》第 3 條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爲役齡男子；由於男子年滿 18 歲者大多數已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爲避免學生中斷學業，爰同法第 35 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又同法第 37 條規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受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已服過兵役之大專學生亦同樣會面臨到召集動員，爰《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規定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得列入儘後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凡此皆屬學生之權益，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協助學生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鑑於兵役業務作業流程複雜，爰教育部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召集規則》分別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以作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兵役作業之依據及規範，使學生不致爲履行國民應盡義務而中斷課業學習。

一、相關法規

有關學生兵役事務重要法規如後：

（一）《兵役法》。
（二）《兵役法施行法》。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四）《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五）《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

二、作業方式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兵役行政，區分緩徵、儘後召集、軍訓課程折算常備兵役役期三部分。

（一）緩徵作業

1. 資格：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年齡在 19 歲（含）以上，除已經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但年滿 19 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當年 6 月即將畢業者，得免申辦。
2. 申請流程：
   學生於註冊入學時，將相關資料交由學校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緩徵申請。經核准緩徵之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於次學期繼續辦理緩徵。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學校繕造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4) 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二）儘後召集作業

1. 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核准招生者之在學學生，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依本要點申請儘後召集。
2. 申請流程：
   學生於註冊入學時，將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函送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申請儘後召集，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於次學年繼續辦理；復學、轉學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儘後召集。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由學校函送後備司令部註銷儘後召集。

（三）軍訓課程折算常備兵役役期

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兵役法》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其中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凡於學校授畢之軍訓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89 年 12 月 2 日《兵役法施行法》修正公布全文 56 條，其中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

軍訓課程。（第 2 項）前項役期折算方式，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各級學校之授課內容及軍事需要訂定之。但合計不得逾三十日。（第 3 項）本法修正施行後，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亦不得逾 30 日，其實施、管理、作業、考核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據此，國防部會銜教育部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於 89 年 12 月 14 日函頒《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依各學制實施軍訓課程現況，計算折抵役期方式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含四年制夜間部、海事、水產學校）：第一至第二學期，每學期折抵役期 3 日，第三至第六學期，每學期折抵役期 2 日，全學程最高不得逾 14 日。
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第四學期折抵役期 1 日，餘各學期折抵役期 2 日，全學程最高不得逾 11 日。
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第一學期至第二學期折抵役期 2 日；第三學期至第六學期，每學期折抵役期 1 日，全學程最高不得逾 8 日。
4. 僑生大學先修班：第一至第二學期，每學期折抵役期 3 日，全學程最高不得逾 6 日。
5. 二年制餐飲專科管理學校：第一至第二學期，每學期折抵役期 4 日，全學程最高不得逾 8 日。
6. 大學、二年制、三年制專科學制：第一至第四學期，每學期折抵役期 4 日，全學程最高不得逾 16 日。
7. 五年制專科學制：第一至第四學期，每學期折抵役期 3 日；第五至第八學期，每學期折抵役期 4 日，全學程最高不得逾 28 日。

94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其中，「軍訓」課程名稱調整爲「國防通識」，必修課程減縮爲二學年之課程，安排於高一、高二，每週一節課，共計 4 學分，由於時數縮減，無法符合《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之折抵標準。爲顧及學生權益，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重新審視相關課程內容，並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於 99 年 2 月 3 日三部會銜訂定發布《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以規範軍訓及國防通識課程折算役期之實施方式及管理作業考核等相關事項。其中，「國防通識」與「軍訓課程」採對照表（如表 12-4-3-1）方式等同認定，且學生修習「軍訓課程」或「國防通識」折算役期，亦取消各學制折抵天數限制，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 1 日計算，合計仍以 30 日爲限。

表 12-4-3-1「國防通識」與「軍訓課程」內容對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國防通識」與「軍訓課程」內容對照表					
國防通識				軍訓課程	
必修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選修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國家安全概論	12	恐怖主義與反恐	18	國家安全	12
臺海戰役	6	戰爭啓示錄	18	軍事戰史	24
國防通識教育概述	4			學生軍訓簡介	2
學生安全教育	8			學生安全教育	10
民防常識	2			民防常識	2
徒手基本教練	4			徒手基本教練	10
兵家述評	8	兵法的智慧	18	兵學理論	24
國防科技概論	10	第三波軍事科技	18	國防科技	20
軍警校院簡介	4			軍警校院簡介	6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地圖閱讀	4			地圖閱讀	4
持槍基本教練	4			持槍基本教練	12
兵役簡介	2			學生兵役實務	2
		野外求生	18	野戰求生	6
				軍隊生活規範	4
				步槍班基本教練	12
				機械訓練	4
				射擊預習	10
				基本射擊	4
				單兵戰鬥、運動、停止	6
				行軍訓練	2
				刺槍術	12
				教育準備	12
				複習測驗	12

（續下頁）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國防通識」與「軍訓課程」內容對照表					
國防通識				軍訓課程	
必修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選修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時數合計	72	課程 5 選 4 時數合計	72	時數合計	216
學分換算（時數 / 18）	4 學分	學分換算（時數 / 18）	4 學分	學分換算（時數 / 18）	12 學分

三、學生兵役精進作為

（一）兵役業務知能研習

爲使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了解及孰悉學生兵役作業、緩徵、儘後召集等法令及相關實務工作，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兵役業務研習。其研習內容包含現行兵役制度概況、在學役男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相關法令及實務工作案例研討、並觀摩承辦兵役業務績優學校辦理情形，以此精進兵役實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二）實施業務訪評

爲精進各校辦理兵役業務成效，並拔擢優秀兵役承辦人員，教育部每年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訪評，會同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承辦人組成訪評小組，分北中南三區實施實地訪評，就學校對役男資料建立管理、法令的了解、作業資訊化、辦理時效的掌握等方面評分，共同評選出優秀兵役業務承辦人，同時藉此相互觀摩、學習各校辦理兵役業務的經驗，共同檢討策進，期能精進學生兵役業務。

第四節 學校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方案

行政院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規範，成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由國防部擔任會報秘書工作，負責協調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財力、衛生、科技、軍事等 8 個部會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結合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平時依法調查、統計所掌握的政府與民間人、物力動員資源，當有災害發生時，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提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可爲支援救災的動員能量。

教育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9 條規定，擔任《精神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

關，主要任務爲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國人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另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配合內政部主管之《人力動員準備方案》，負責學校青年服勤動員規劃事宜。

一、相關法規與沿革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係由「國家總動員綜理業務」調整轉型而來。81 年政府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原來國家總動員所依據之《國家總動員法》（93 年 1 月 7 日公布廢止）納入備用性法規，致我國之動員諸項工作因爲失所依附，造成動員工作窒礙難行。國防部爲因應此勢，建議行政院以「全民防衛動員」之名稱取代「總動員」，並由行政院於 86 年 5 月 28 日訂頒《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實施辦法》，將原「國家總動員」業務全面調整爲「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機制。該時期《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新聞局主管，其中《民族精神教育配合計畫》由教育部訓育委會負責，另《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之《學校青年服勤動員計畫》由教育部學生軍訓處負責。

（二）89 年 1 月 29 日《國防法》頒布並於 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25 條明定：「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故國防部在行政院指導下，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各級地方政府，考量人民權益與軍事作戰之需求，依據《國防法》之立法精神，研擬完成《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草案，並於 90 年 10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1 月 14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草案，原定《精神動員準備方案》仍由行政院新聞局主管，惟在「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國防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該法案時，蔡委員明憲發言表示「教育部在平時的動員工作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全民防衛動員一定會牽涉到教育，尤其是學校教育。」建議增訂「教育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之後，經委員決議將《精神動員準備方案》改由教育部主管。

（三）91 年 12 月 31 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頒布施行，該法第 4 條規定「動員準備綱領」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每 2 年策頒 1 次；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方案，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教育部每年度依據行政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策訂《精

神動員準備方案》，再依《精神動員準備方案》分別訂定《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海內外新聞傳播配合計畫》及《加強國軍新聞、文化傳播配合計畫》等 3 項分類準備計畫，由各分類準備計畫主管機關（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策訂並經審定後，函發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據以執行。另「物力動員準備方案」中，由教育部負責之「學校青年服勤動員計畫」，亦依規定年度送內政部審定後策頒。

（四）依據《年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 2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以經費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防衛動員與全民國防相關宣導活動。

二、《精神動員準備方案》

（一）全民防衛精神動員組織業務會報

1.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9 條第 1 款「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及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故教育部於 91 年 02 月 26 日臺軍字第 091025131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又於 93 年 10 月 05 日臺軍字第 09301240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任務如下：
   (1) 精神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核議。
   (2) 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3) 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4) 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6) 其他有關精神動員準備事項。
2. 精神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召集人，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軍訓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指揮督導學生軍訓處綜理會報事務及辦理精神動員準備業務。置委員 12 人，由下列人員兼任：
   (1) 政務次長。
   (2) 督導精神動員業務之常務次長。
   (3) 社會教育司司長。
   (4) 高等教育司司長。
   (5) 中等教育司司長。
   (6)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7) 國民教育司司長。
(8) 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9)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
(10) 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中部辦公室主任。
(12) 學生軍訓處處長。

3. 《精神動員準備方案》下含《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海內外新聞傳播配合計畫》及《加強國軍新聞、文化傳播配合計畫》等 3 項分類計畫，分別由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主管。教育部全民防衛精神動員組織業務會報每年舉行會議 2 次，得依需要通知各精神動員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單位列席。

（二）精神動員準備方案之內涵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方案。《精神動員準備方案》係依據「動員準備綱領」之指導，參酌國內外現況、戰時狀況研判及年度綱領目標等，據以策訂作法，指導各分類計畫執行，其主要內涵如下：

1. 政策方針
   針對國家安全之潛在威脅、因應軍事威懾、局部封鎖、或關鍵打擊之手段及當前國防戰略目標之需求，並兼顧民生維持與社會發展，精神動員準備作爲在結合各級政府施政計畫，並與災害防救等緊急應變體系相互銜接。於平時透過愛鄉愛國、民主法治、人權普世價值、災害應變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等教育，加強學生及民眾之全民國防共識及支援災害防救能量，戰時則全力支援軍事作戰目標之達成。
2. 政策目標
   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軍中文宣管道及大眾傳播媒體，配合年度「萬安演習」有關軍政協同演訓課目，持續宣導全民國防理念，以建構一個全民信賴及參與的全民國防；同時宣導全民落實災害預防及管理工作。
3. 達成要領
   (1) 強化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執行單位：教育部）
      ① 積極研擬適合國家情勢的全民國防教育內容，期透過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展，傳授學生正確國防知能，培養愛鄉愛國情操。

② 結合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以寓教於樂方式，策辦全民國防文宣活動，期使學生及民眾認識國軍及了解國家安全情勢，俾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③ 落實推展各項民主法治、人權普世價值與珍惜臺灣民主成果等社教藝文活動，以及深化學生鄉土及愛國教育，以培養學生愛家愛鄉意識，進而激勵全民保家保產保國之愛國精神。

(2) 強化國內外新聞傳播：（執行單位：行政院新聞局）

① 加強施政訊息發布與媒體聯繫，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支持；運用多元、分眾及專業之政策行銷方式，積極傳播政府政策目標，宣達政府施政作為，以凝聚國人共識；建立輿情蒐報回應機制，及時反映民意所需，建構政府與民眾雙向交流之溝通管道；同時廣泛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將全民國防及防災應變觀念、理念、知識等，融入國人生活，以達全面普及及深化效果之目標，為全民動員做好萬全準備。在動員實施階段期間，依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有效管制相關事業及人員，並妥善運用傳媒以強固心防。

② 秉持對等互惠原則，擴大推動兩岸傳播媒體及新聞人員交流，透過大陸傳播媒體報導臺灣民主經驗與價值，增進兩岸人民及政府相互了解，建立兩岸互信。

③ 我國際文宣願景在向國際社會展現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來自由、民主、繁榮、有文化、愛好和平的新貌，讓世界看見臺灣，並朝積極爭取國際輿論的認同與支持、形塑國家優質先進的形象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國際交流等工作目標而努力。在實際作法上，將具體分析在全球各地區從事國際文宣的優勢與劣勢條件，事先了解並消弭潛藏不利我國家形象的威脅，同時掌握有利我國際文宣工作之契機，配合政府政策，以積極主動的態度，規劃國際文宣的策略，以提升臺灣在全球的形象與認同。

(3) 強化國軍新聞文化傳播：（執行單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① 面對當前中國軍力的大幅擴張、國際恐怖活動的震撼威脅，以及國內重大災害（難）的艱困考驗，為維護全民利益及確保國家整體安全，精神動員準備工作之重點為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提升國人危機意識、堅定全民抗敵意志，以建立生命共同體之共信共識。

② 為強化「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國防根基，除賡續透過電視、青年日報、漢聲電臺、各軍種報刊等大眾傳播媒體及後

備軍人召集訓練時機，強化「愛國教育」宣導，提升國人憂患意識，並依《國防法》第 30 條之規範，發行《國防報告書》、《QDR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落實國防政策透明化，俾厚植國人對全民國防的認知。

③ 以建立軍民良性互動關係爲基礎，賡續策辦「國防知性之旅 ── 營區開放活動」、「常備戰士家屬懇親會」、「全民國防戰鬥營」、「媒體從業人員參訪」、「記者會」等活動，擴大國軍與民眾參與、接觸面，近身領會國防事務，進而推廣國防知識及強化全民防衛意識。

(4) 加強防災宣導、準備及演習：（執行單位：各縣市政府）

① 透過學校教育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與各部會緊密配合，加強災害防救宣導，俾使全民了解各種災害應變措施，做好預防工作，以減輕災害之損傷。

② 結合《災害防救法》，協助各級學校落實推動災害管理工作，以減低校園災損。

③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期間，加強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

三、《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係依據《精神動員準備方案》之指導，以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加強學生及社會精神教育爲要求，區分動員準備與實施兩階段，並律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行辦理之執行要項，其計畫內涵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

1. 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員

(1) 透過民主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愛鄉愛土教育及災害應變制變教育，於相關課程領域中結合各種教學及寓教於樂活動，培養其愛鄉愛國意識，提升災害防救知能。

(2) 策訂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並依教育部之規劃，區分大專校院、後期中等教育等學程及國民教育，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持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課程，增進學生對國防事務之認知及參與，提升其憂患意識及建立全民國防的理念與共識。

(3) 結合災害防救法，強化「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運作功能，並協助各級學校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作爲運作平臺，藉以推動全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以提升校園防災應變能力及減低災損。

(4) 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國防通識、軍訓課程），結合「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計畫」，加強學生核生化防護、災害救援及急救訓練，以增進學生應變制變之基本軍事知能。

(5) 鼓勵及補助學校、學術團體以及學術研究機構策辦全民國防有關之學術研究（討），並適時宣導研究成果，以增進國人對全民國防之認知及支持。

(6) 鼓勵及補助學校或教育單位以寓教於樂方式，策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活動，如國家安全專題講座、辯論、徵文、演講等比賽及國防之旅等，以增進師生對國防事務的認知及支持。

(7) 配合國軍營區開放、戰力展示及戰鬥營等活動，鼓勵並協助安排學校師生參訪，實際了解國軍建軍備戰及維護國家安全的努力與成果，以凝聚師生對國防事務的參與及支持。

(8) 鼓勵各教育人員從事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及進修，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

(9) 透過《軍訓通訊》半月刊報導國家安全現況，並鼓勵師生投稿參與，以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深化全民防衛的意志與決心。

(10)配合國防部等精神動員準備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如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師生積極參與，進而擴大宣揚全民國防理念。

2. 加強學生精神教育

(1) 落實人權法治教育，以宣導人權法治理念，提升學生法治素養，建立一個尊重人權的法治國家。

(2)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在各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課程及相關活動，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3) 推動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大專院校結合課程與社會服務活動；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學生社團發展、學生社團社區服務及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以培養大專院校學生服務別人成長自己的人生觀。

3. 加強社會精神教育

(1)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展，持續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及文教團體，落實推展各項社教藝文活動，提升國人文化素養。

(2) 結合教育廣播電臺，發揮媒體宣導功能，適時將全民國防理念融入節目、新聞或活動中。

4. 加強國際間宣揚臺灣發展經驗

(1) 爲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

體地位，近年來，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目前已於英國、荷蘭、德國、瑞典、美國、加拿大、日本等世界優秀大學設置臺灣講座及臺語文等相關課程，每年並邀請各國臺灣研究學者來臺短期從事研究，深化對臺灣了解；另為鼓勵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已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要點》，鼓勵國際學術社會進行全方位以臺灣為核心的學術研究，期透過學術交流，培養國外主流社會了解臺灣及友我之外籍人士，並增進我國軟性國力（soft power）及國際影響力。

(2) 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或教育部所屬駐外文化組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辦理各類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如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等，以增進國際彼此交流與互動，並提升我國際形象及闡揚臺灣經驗。

(3) 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動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影響力，宣揚臺灣政經文化發展經驗及成就。具體措施包括：委託大學擔任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國際秘書處、亞太大學交流會（簡稱 UMAP）國家聯絡人，行政支援及補助赴國外參加與辦理相關會議、活動。

(4) 訂定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以鼓勵於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宣揚臺灣政經文化發展經驗及成就。

(5) 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補助各級學校組團到國外進行訪問表演等活動，以促進臺灣與世界各國間文化交流，並且宣揚臺灣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教育等各方面發展的寶貴經驗。

(6) 鼓勵出國留學，引進先進國家學術研究及提升我教育學術水準，增進留學生對政府向心力。

(7) 擴大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學，使對我國產生文化認同並凝聚向心力，於學成返回僑居地後成為友我力量，協助拓展經濟、教育文化、外交等工作。

(8) 加強照顧及輔導僑生，每年辦理春節師生聯誼、僑生訪視、座談、研習等活動，以強化僑生對我國之認同與支持，共同投入全民國防。

(9) 協助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提供臺商子女與國內同步同軌就學環境，教育其愛鄉愛國觀念，吸引返國就學及服役；並鼓勵各校推動華語文教育，教授華文及我國文化，使其成為我在東南亞地區推動華語文教育之重要據點及全民國防之潛在力量。

（二）動員實施階段

一旦戰爭發生，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教育相關資源，激發國民愛家、愛鄉、愛國之

情操，配合支援軍事作戰，正確闡明國家政策，宣導政令，俾戰時有效動員整體力量，適時導正偏差觀念，廓清不當言論，增進政府與民眾之溝通，促進全體國民團結和諧，藉以集中全民支援作戰及搶救災害力量，以爭取戰爭之最後勝利。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執行要項

1. 運用各種宣傳方式並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以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提升憂患意識，強化民眾保衛國家安全的意志與決心。
2. 宣導戰時、動員演習及緊急災變時期，納編民眾動員與安全防護之措施，加強全民動員及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
3. 於各級學校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中，納入民主法治、人權教育、保家衛國、宣揚臺灣主體意識及全民國防共識等教育內涵，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意志。

四、《學校青年服勤動員計畫》

《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下含「民防人力」、「消防人力」、「重要生產人力」、「交通人力」、「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戰時傷殘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 6 項分類計畫，其中「學校青年服勤動員計畫」主管單位爲教育部，爰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送請內政部審定後，頒發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據以施行。《學校青年服勤動員計畫》係依據《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之指導，以適應作戰需要並兼顧平時災變時社會秩序之維持爲重點，就全國現有學校青年人力，施以統籌規劃，適時適切完成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準備爲目標，計畫區分動員準備與實施兩階段之任務及編組實施要領，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準備事項
   (1) 每學年依據在學男女青年，完成編組訓練，區分核轉需求人員、學校青年防護團、各縣（市）鄉鎮青年服勤隊及返籍青年名冊以協助動員時支援醫療、救護、消防、搶修、修護、宣慰及軍需生產與服勤工作。
   (2) 依據各需求核轉單位與各使用單位，在年度內需求支援動員時服勤人數，依其申請人數、專長、服勤地區等予以考量，妥爲調製支援服勤工作預定表，造冊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
   (3) 各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防護團選員編組爲原則，爲應戰時保鄉、保校實施自衛、自保，平時克盡防護功能，得依實際需要，指定戶籍設在學校附近之鄉、鎮、縣、市內男女青年，編入學校防護團。其編組、訓練、運作評估應

配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4) 前述兩項在選員時，宜於學校中選平時工作服務熱心、體能較佳，具有該項專長之男女青年，並以志願參加爲主。如發生專長技能不足，應協調各使用單位（即原申請單位），提供所需之技能訓練專業教材，以加強其專長訓練。

(5) 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所需之技能訓練，除由學校利用軍護及有關之專業課程教學、社團活動及運用課外時間（社區服務）等方式加強訓練，培養團隊合作與實務工作演練。

2.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準備事項

(1)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依據縣市行政區域，以鄉、鎮、區爲單位分別編組「青年服勤動員大隊」。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由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就所屬軍訓教官中遴選擔任。

(2)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利用寒暑假期間舉辦青年動員服勤工作研習營。其所需之專業教材，宜由各需求核轉單位或使用單位，分別視實際訓練、演練需要，儘量免費提供各研習營備用。

（二）動員實施階段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準備事項

(1) 於應急戰備階段學校停課後，賦予協助政府宣傳、情報蒐集傳遞兩大任務，囑其立即返籍回家，維護社會良好秩序。

(2) 進入應急戰備階段後，各學校應督促及說明返籍學校青年向設籍之直轄市政府、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指定之處所報到，待命服勤。

(3) 指定專人帶領編組學生向需求核轉單位與各使用單位報到。

(4) 完成學校防護團之編組與待命工作。

2.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準備事項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轄屬軍訓教官立即完成各青年服勤隊幹部編組及青年學生報到準備工作。

(2) 各鄉、鎮、區、市之返籍學校青年，於向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指定地點報到集合後，在待命期間，應把握時效，從事任務訓練。

(3) 各鄉、鎮、區、市青年動員服勤大隊所需之訓練裝具器材，宜依緩急輕重視實際需要申請或協調配置。

(4)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應加強協調各市、縣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明瞭備用性服勤大隊之報到、集合、編組、訓練等措施，

以落實其預期功能。

（三）編組實施要領

1. 人員編組原則：
   (1) 應納入動員編組者，爲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後備軍人、役男、接近役齡男子及現年 16 歲（含）以上女性學生。
   (2) 各學校對未納入動員準備階段服勤隊和學校防護團編組之返籍學校青年，於進入警戒戰備時期後，以直轄市、縣（市）爲單位，列冊分送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俾其依據各校函送之返籍學校青年名冊，按其類別、專長，完成返藉學校青年服勤動員編組。
   (3) 依據縣市行政區域，以鄉、鎮、區爲單位分別編組「青年服勤動員大隊」。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由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就所屬軍訓教官中遴選擔任。
   (4) 大隊以下依任務需求或村里行政組織編成若干中隊，中隊長由大隊長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中隊以下依個人專長分設自衛戰鬥、民防、交通、運輸、醫護、生產、宣慰等區隊。區隊下設若干分隊，每分隊以 10 人組成爲原則；區隊長、分隊長由中隊長遴選優秀學生擔任。
   (5) 大隊置協調官至少 1 員，由軍訓督導指派所屬軍訓教官擔任，以負責協調連繫、編組、訓練等事宜。
2. 服勤工作範圍：
   (1) 協助當地民防機構，擔任防護、搶修、救護、消防等工作。
   (2) 協助當地政府機關，擔任宣傳、慰問、敬軍、勞軍等工作。
   (3) 協助當地軍、民醫療機構，擔任醫療、護理、藥劑等工作。
   (4) 協助當地生產機構，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
   (5) 協助當地軍、警單位，擔任交通管制、治安、情報傳遞、運輸、修護等。
   (6) 協助各使用單位，擔任其所習系科專長技術工作。
3. 青年服勤申請運用：
   (1) 民防、交通、運輸、生產、醫護、治安、宣慰等工作之主管機關，基於戰時或災變時需要，得協調直轄市、縣（市）或就近之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向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申請學校青年服勤。
   (2) 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對於學校青年之運用，於執行前項「動員服勤任務」時，應考量其體能、專長及能力。

第五章 教育服務役

第一節 教育服務役的沿革與發展

一、相關法規

有關教育服務役的主要法規如後：

（一）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60 號令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
（二）89 年 8 月 18 日臺（89）軍字第 89101886 號函頒《教育部替代役服勤管理要點》。
（三）89 年 9 月 11 日臺(89)軍字第 89111105 號函訂定《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實施要點》。
（四）89 年 9 月 13 日臺（89）軍字第 89130151 號函頒「教育部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修訂意見」。
（五）90 年 1 月 15 日臺（90）軍字第 90003765 號函修正（第一次修正本）。
（六）90 年 5 月 2 日臺（90）軍字第 9055402 號函（第二次修正本）。
（七）91 年 1 月 21 日臺（91）軍字第 91002986 號函修正（第三次修正本）。
（八）92 年 2 月 27 日臺（92）軍字第 0920027866 號函修正《教育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四次修正本）。
（九）92 年 3 月 21 日臺內役字第 0920080217 號令修正公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十）93 年 4 月 6 日臺軍字第 0930046428 號函修正（第五次修正本）。
（十一）94 年 5 月 3 日臺軍字第 0940031308 號令修正《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六次修正本）。
（十二）95 年 3 月 23 日臺軍字第 0950026727C 號令修正（第七次修正本）。
（十三）95 年 12 月 11 日臺軍字第 0950174047C 號令修正（第八次修正本）。
（十四）98 年 3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0980028653C 號令修正部份規定(第九次修正本)。
（十五）100 年 3 月 4 日臺軍(三)字第 1000022651C 號令修正部份規定(第十次修正本)。
（十六）89 年 9 月 11 日臺（89）軍字第 89111105 號函訂定《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實施要點》。
（十七）92 年 3 月 21 日臺內役字第 0920080217 號令修正公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十八）96 年 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51 號令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
（十九）96 年 10 月 5 日臺內役字第 0960002856 號令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61 號令修正公布《兵役法》。
（二十一）98 年 6 月 9 日臺軍（二）字第 0980090758C 號訂定《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

（二十二）99 年 3 月 22 日臺軍（三）字第 0990043856 號函頒《教育部春暉協同役男實施計畫》。

（二十三）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兵役法施行法》。

二、教育服務役的產生

我國實施多年的兵役制度，在國軍執行「精實案」精減兵力員額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役男無法如期入營之人數眾多，而攸關公眾利益的社會事務卻缺乏人手，社會上實施社會役的聲浪越高。行政院爲回應民意，於 87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以專案小組方式進行研究，並由政務委員蔡兆陽率團赴歐洲考察當地社會役實施概況；國防部在調整戰略思維以後，也於 87 年 7 月首度表示，在「不影響兵源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反兵役公平」的原則下，將全力支持社會役實施。在實地考察歐洲各國社會役制度後，行政院長蕭萬長在同年 9 月表示，將在兩年內規劃完成社會役並付諸實施，內政部役政司也因此展開「推動計畫草案」研擬及相關整備工作，並以解決常備役入營塞車、宗教因素拒絕服兵役與運用超額常備役役男人力資源爲目標。

行政院審查通過內政部役政司所提草案後，決定替代役有實施必要的原則，同一時間展開役政組織的調整，整合役政司與既有臺灣省兵役處組織，成立役政署。另一方面，內政部役政司在 87 年間，也展開修改《憲法》第 20 條的規劃，但是因修憲門檻過高並未成功；行政院因而決定推動修改《兵役法》，將社會役納入《兵役法》第 2 條，在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之外加上替代役，並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兵役法》全文 52 條，自公布日起施行。從此，替代役正式成爲我國兵役制度的一種役別。在朝野對實施替代役均有共識之下，相關法案審查進展十分迅速，《替代役實施條例》於 89 年 1 月 29 日完成三讀，並由總統公布及行政院核定，我國自 8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替代役。

從替代役實施開始，「服役是一種義務，也可以是一種選擇」。替代役結合了役男的專長，並依照役男意願自由選擇服役役別。例如專長替代役即是由替代役役別分發，採各役別需用機關就業務訂定役男證照、學歷及民間專長項目，由符合資格役男參加甄選，倘若甄選人數超出需求人數，以抽籤方式決定。教育部爲配合前述兵役制度之興革，於 89 年 6 月指定學生軍訓處接辦教育替代役工作，並編組「替代役工作執行小組」，建構教育服務替代役相關訓練、服勤、管理、督考等機制，同時訂定《教育部替代役服勤管理要點》送內政部核備，89 年 8 月 18 日以臺（89）軍字第 89101886 號函頒該要點。另爲求役男分發之公平性，規劃以專業訓練成績爲依據，於同年 9 月 11 日臺（89）軍字第 89111105 號函訂定《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實施要點》，以提升教育訓練之預期效果及

役男服勤品質。教育服務替代役於 89 年 9 月 11 日假南投縣中興新村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首次實施 2 週的專業訓練，同年 9 月 22 日辦理第一梯次役男分發。（如圖 12-5-1-1）

爲符合替代役制度專長專用之精神，制度規劃之初，律定教育部替代役類別爲警察役駐校警衛役（駐校警衛）及教育服務役，駐校警衛役役男服役於公立中小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服務役役男則於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服役。其輔助性工作內容區分爲：直接勤務與其他勤務。爲使役男能夠學以致用，發揮所學、創造最大的附加價值，教育部於 92 年 2 月 27 日臺（92）軍字第 0920027866 號函修正《教育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將直接勤務增列輔助教學、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協助特殊職能教育，使原屬社會治安類警察役之校園警衛「教育替代役」的名稱，修改定位爲社會服務類之「教育服務役」。

三、教育服務役之勤務分類

教育服務役役男之勤務規劃是充分因應教育部施政主軸與重點工作，並充分考量基層學校之需求；尤其在平衡城鄉差距方面，更爲教育部規劃之重點。

近年來由於國內貧富差距有擴大的趨勢，加上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使得弱勢族群與城鄉教育差距也出現了相對增加的狀況。部分學校地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致人口外徙、班級數減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問題，使教育水準難以趕上都會區，如何協助弱勢者獲得充分的教育機會，改善不利條件，保障國民的受教權，已經成爲教育發展的主要課題。而如何依據形成弱勢的各種因素，界定弱勢學生身分，給予積極性之補助與照顧，並且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發展機會，實現社會正義，是教育部積極努力的方向。爲了要改善這些問題，除不斷強化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訓，藉由教育服務役役男現有人力資源，投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協助這些學校推廣閱讀、加強英語教學師資，以期改善城鄉教育差距問題。

此外，中輟生返校後易成爲全校師生矚目的焦點，並易招致同儕異樣的眼光，易成爲學校教育輔導人員排斥的對象。教育部於 83 年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致力中輟學生輔導工作。其後，教育部更陸續通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辦法》與《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藉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社福機構戮力合作，積極推動通報、協尋、復學、輔導等一系列因應策略，強化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以期達成國民中小學「零失學」的目標。自 90 年 8 月起即於年度徵集役男中篩選具相關專長或中等學校教師證照之教育服務役役男，撥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分發支援中輟生問題嚴重學校協助進行中輟追輔工作。95 年由縣市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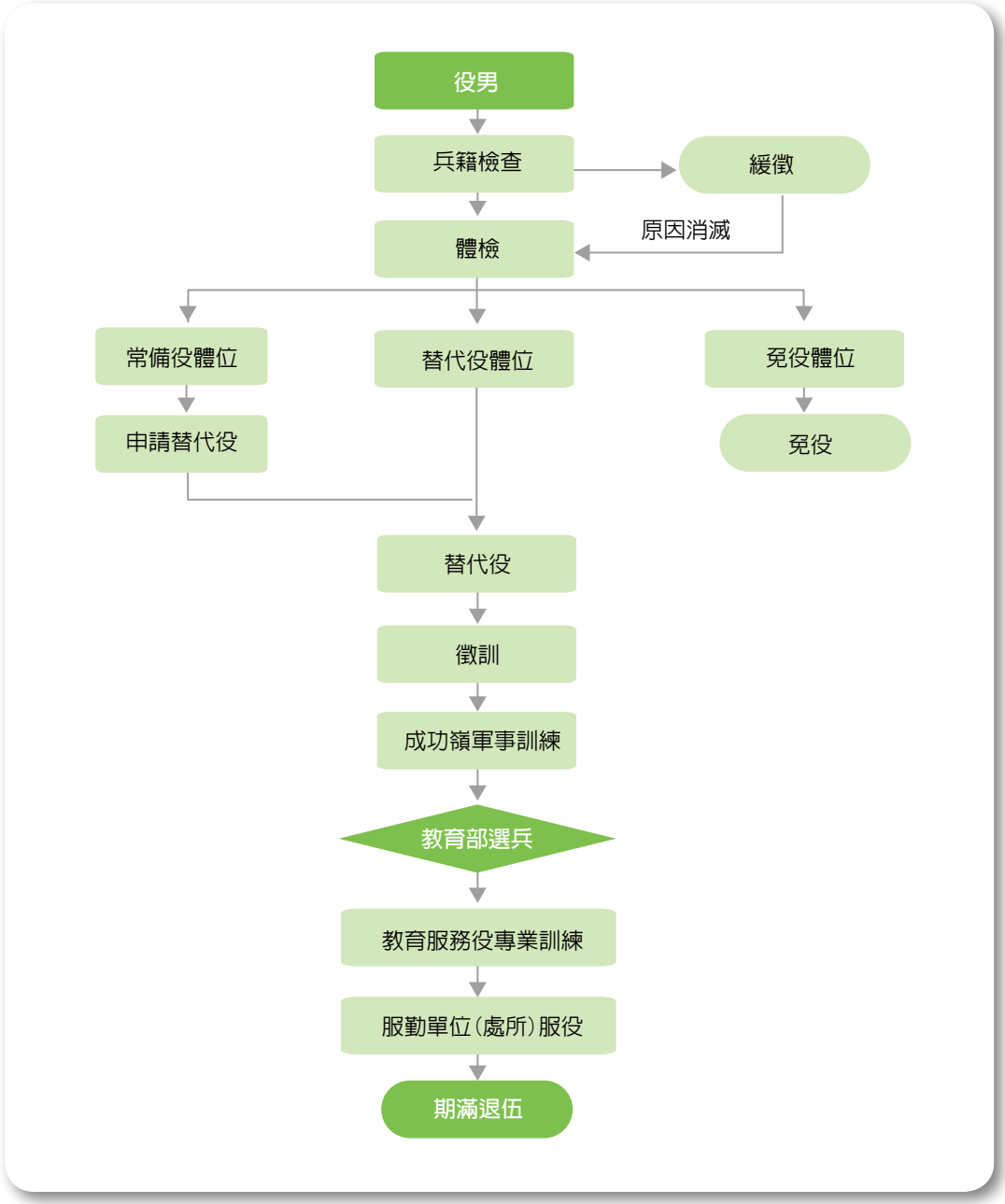

圖 12-5-1-1 教育部替代役役男兵役流程圖

分區中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統籌役男人力運用，定期辦理役男在職進修活動。依據統計，全國各縣市業已成立分區中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約 139 所，且地方政府需訂定追蹤輔導役男責任區實施計畫，整合運用役男人力，協助轄屬學校中輟輔導工作，有效解決輔導人力短缺問題。

再者，役男人力的支援，可使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人力不足現象有所改善。教育服務役爲協助國民中小學改善藥物濫用狀況，對執行春暉專案初具成效之國民中小學，適切撥補役男協助各項行政工作與輔導作爲，以降低濫用藥物學生人數，有效提升春暉專案工作成效，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22 日臺軍（三）字第 0990043856 號函頒《教育部春暉協同役男實施計畫》，以適時投入役男人力。另因替代役的設計原屬社會役性質，以服務社會爲宗旨，爲建構替代役多元服務面向，擴大服務成效，教育部爲協助國中小弱勢學生進行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及各項學習活動，提升學習效果，發揮教育服務役役男功能，並培養役男公益服務精神，配合內政部役政署 95 年 3 月起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教育部於同年 2 月 10 日、3 月 10 日召開實施「攜手貧弱，手護溫馨情」課後輔導（照顧）計畫草案會議，邀請教育部國教司、社教司、各縣市政府及校外會代表等共同研商。復於 98 年 6 月 9 日臺軍（二）字第 0980090758C 號訂定《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鼓勵各服勤單位於寒暑假或學期期間，運用役男服勤之餘，辦理各項公益服務活動照顧弱勢族群，展現役男服務社會的大愛精神，並期待役男能透過服務他人的過程中，關懷弱勢、尊重生命、愛惜資源及培養積極生活的態度。

爰上說明，教育服務役役男執行勤務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維護校園安全：教育部協助強化校園安全之教育服務役役男，以分發至各公立國中、小學爲主，並以離島、山地、偏遠地區爲優先。役男以擔任校園警衛、巡邏等安全維護及教育輔助工作爲主要勤務，另結合其專長，協助教育行政、環境維護等工作，以協助解決基層學校缺乏人力之問題，並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的遂行，降低校園危安事件的發生。

（二）輔助教學：自 90 年 8 月起甄選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及專長役男至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輔助教學，及協助校園安全。並自 93 年 9 月起配合《焦點 300 ── 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培訓分發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至焦點學校每校 1 名，協助閱讀推廣暨圖書行政等相關工作。

（三）協助英語教學：自 92 年起擴大教育服務役男之運用範圍，招募海外留學生回國選服教育服務役。95 年更加入國內英語相關科系大學生服務，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藉其語文專長，分發至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以協助學校英語教學活動之推廣，如晨間英語

會話教學、指導學生參加英語比賽、英語網站的建置、英語教材之設計、協助辦理寒暑期英語營、雙語環境布置等相關活動。

（四）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教育部爲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和緩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短缺困境，教育部結合了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建構中輟復學輔導機制，自 90 年 8 月起徵集具教育、輔導、心理、社工等專長之役男共同投入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撥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分發支援中輟生問題嚴重學校協助進行中輟追輔工作。

（五）協助特殊職能教育：教育部有鑑於特殊教育在教育領域中，是屬於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的區域，因此，自 90 年 7 月起，將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及職能、物理、聽語治療師等專業證照之役男投入特殊職能教育輔助工作，以充實特殊教育人力資源。支援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訪視輔導、特殊教育評鑑、諮詢服務、專題指導與編製圖書、教材、教具、評量工具等教學資源，提升了特殊職能教育工作的效率，使專業師資得以較多的時間準備與發揮特殊教育專業表現，充分運用專業人力資源，適時紓解了人力不足的問題，亦使學生獲得更多更專業之照顧。

（六）協助春暉專案工作：各級學校欲進用本類役男，應提前 2 個月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請，且服勤單位需於進用春暉協同役男 5 個月內，由縣市校外會會同教育處（局）召開審查會議以了解其任務終止與執行成效之驗證，避免無成效或成效不彰。自 99 年 8 月起甄選役男投入相關工作，協助學校推動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與輔導作爲，提升工作成效。

（七）充實海外臺灣學師資：爲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解決師資人力困難，教育部於 91 年起遴選具有教師合格證書之教育服務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從事輔助教學及行政工作，以改善海外臺灣學校師資人力困難。

四、教育服務役之役男甄選

依內政部及《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役男甄選作業，並區分常備役及替代役兩種體位甄選，自 89 年 9 月第 1 梯次開始甄選，迄 100 年第 95 梯次止，參與學校服務役男人數計 2 萬 5,439 人。

（一）常備役體位

每年 11 月，教育部衡量服勤處所人力需求，律定役男專長資格，次年 4 月，主管機關即公告專長條件與員額需求，由役男依個人意願、條件報名，經審查資格符合，即依核定之員額錄取，員額逾教育部需求數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其資格與順序如後：

1.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育行政考試及格，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教育行政考試及格，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
   (2) 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聽力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具教師證書者。
3. 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1) 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實習教師證書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或綜合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會工作學類、特殊教育學類之博、碩士。
   (2) 具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專長之中等學校實習教師證書者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專長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或教育學門、社會學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兒童保育學類之博、碩、學士。
   (3)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畢業者。

實施後各類專長役男的員額需求大增，教育部持續協調內政部擴大核配教育服務役役男人數，全力滿足偏遠地區學校實際需求。為使役男投入在最需要的地區與學校，發揮役男教育服務功能，爰於 90 年起積極規劃開放常備役體位具專長役男加入教育服務役行列，配合內政部役政署 92 年 3 月 21 日頒行臺內役字第 0920080217 號令修正公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擴大推動役男服務校園，充分發揮以彌補教育資源不足。內政部為有效辦理役男工作，分別於 96 年 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51 號令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及 96 年 10 月 5 日臺內役字第 0960002856 號令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藉以完善「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輔助特殊職能教育、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維護校園安全及協助教育行政工作」等範疇。

至此，教育部除原推行工作外，更積極提高教育服務役常備體位專長資格員額，將具有教師證、國家考試合格證照之役男與海外留學生等人力資源投入偏遠地區學校，以彌補城鄉教育差距問題。89 － 100 年常備役專長役男加入教育服務役人數統計表如表 12-5-1-1。

表 12-5-1-1 89 － 100 年常備役專長役男加入教育服務役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梯次	役男人數	國民小學教師證及專長	中等學校教師證及專長	特殊教育教師證及專長	英語專長（海外留學生）
89	1-3	20	12	7	1	0
90	4-9	580	268	250	62	0
91	10-15	198	105	77	16	0
92	16-22	359	175	131	32	21
93	23-30	271	137	88	17	29
94	31-38	530	233	214	21	62
95	39-47	514	272	129	20	93
96	48-55	477	255	116	21	85
97	56-65	347	138	105	19	85
98	66-77	238	53	56	13	116
99	78-89	262	80	51	15	116
100	90-95	170	42	48	8	72
合計	**95**	**3,966**	**1,770**	**1,272**	**245**	**679**

（二）替代役體位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員額，於各梯次役男徵集接受軍事基礎訓練時，由教育部派員至成功嶺實施役男甄選工作，並依專長及一般資格辦理甄選，其資格與順序如後：

1. 專長役男
   (1)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同常備役體位。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同常備役體位。
   (3) 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同常備役體位 (1)、(2) 項及具心輔社工專長（教育、社會、心理、社工、諮商、輔導、兒童保育系所）、中文、英語、圖書資訊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者及海外留學生（大學畢）。

2. 一般役男：
   依學歷，按博士、碩士、學士、副學士順序甄選，各階學歷人數超過該梯甄選員額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3. 89 － 100 年 7 月，役男人數及具專長證照分析如表 12-5-1-2 ，學歷分析如表 12-5-1-3。

表 12-5-1-2 89 － 100 年 7 月役男人數及具專長證照分析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梯次	役男人數	國民小學教師證及專長	中等學校教師證及專長	特殊教育教師證及專長	英語專長（海外留學生）	一般專長
89	1-3	284					284
90	4-9	2,050	268	250	62		1,470
91	10-15	1,899	105	78	16		1,700
92	16-22	1,678	176	134	32	21	1,315
93	23-30	2,215	165	110	22	29	1,889
94	31-38	2,453	283	252	27	64	1,827
95	39-47	2,473	373	139	28	98	1,835
96	48-55	2,403	326	170	31	106	1,770
97	56-65	2,594	169	199	24	157	2,045
98	66-77	3,160	157	164	25	204	2,610
99	78-89	2,989	245	140	28	210	2,366
100	90-95	1,241	101	73	9	87	971
合計	**95**	**25,439**	**2,368**	**1,709**	**304**	**976**	**20,082**

表 12-5-1-3 89 － 100 年 7 月役男學歷分析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梯次	役男人數	博士	碩士	大專畢	高中職	國中
89	1-3	284	0	34	235	11	4
90	4-9	2,050	1	341	305	1,401	2
91	10-15	1,899	1	137	667	1,094	0
92	16-22	1,678	1	129	1,061	487	0
93	23-30	2,215	0	95	1,252	868	0
94	31-38	2,453	0	173	1,541	736	0
95	39-47	2,473	2	353	1,697	418	3
96	48-55	2,403	3	443	1,626	329	2
97	56-65	2,594	4	524	1,701	363	2
98	66-77	3,160	3	530	2,089	538	0
99	78-89	2,989	2	541	1,962	472	12
100	90-95	1,241	2	250	713	279	0
合計	**95**	**25,439**	**19**	**3,550**	**14,849**	**6,996**	**25**

第二節 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

一、相關法規

有關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主要法規如後：

（一）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2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役期折抵審查作業規定》。

（二）94 年 6 月 30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9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需求申請作業須知》。

（三）94 年 5 月 23 日臺（94）軍字第 940068007 號函訂頒《教育部教育服務役管理幹部訓練實施計畫》。

（四）94 年 6 月 27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6 號函頒《教育服務役役男分配作業規定》。

（五）94 年 6 月 30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9 號函頒《教育服務役役男需求申請作業須知》。

（六）96 年 2 月 27 日臺軍字第 0960020553 號函《教育部 96 年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

（七）96 年 10 月 30 日臺內役字第 0960002862 號令修正公布《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八）96 年 12 月 21 日臺軍字第 0960197141A 號函修正《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實施計畫》。

（九）96 年 12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60194457 號函頒修正《教育服務役役男分發會銜作業及撥交規定》。

（十）97 年 4 月 3 日臺軍字第 0970040429 號函修正《教育服務役管理幹部訓練實施計畫》。

（十一）97 年 4 月 3 日臺軍字第 0970040429 號函修正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管理幹部訓練實施計畫》。

（十二）98 年 8 月 21 日臺軍（二）字第 090143447 號函修正《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實施計畫》。

二、訓練沿革

替代役爲我國兵役之創舉，並爲國家重要政策，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於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後，應由各中央主管部會賡續實施「專業訓練」，始可撥交各服勤單位服役。役男在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後，已了解替代役性質係以服務社會爲宗旨，並以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爲國家服務爲範疇；「專業訓練」則是期盼透過短期而綿密的集訓，使役男迅速習得教育相關專長知識與輔導技能，以協助學校執行各類教育輔助勤務及達成維護校園安全爲目標。

教育部肩負培訓教育服務役之重責大任，因此，「專業訓練」的良窳，攸關教育服務役役男進入服勤處所所能發揮的服務成效，對改善學校教育資源或人力不足之問題，有極大之助益。教育部深感役男「專業訓練」的重要性，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教育部替代役服勤管理要點》，於 89 年 9 月 8 日臺（89）軍字第 89111105 號函訂頒《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實施要點》，據以推動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復因訓練新增課程需要，修訂時程，將訓練時間由 2 週調增爲 3 週；教育部依實際需要，檢討課程內容與時數配當，以結合現況，並符學校對役男之需求，再於 94、96、98 年等三次修訂《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實施計畫》，其中 94 年因配合國家縮減役男役期政策，教育部亦配合將「專業訓練」訓期，由 3 週簡併爲 2 週，並自當年下半年度（第 35 梯次）開始實施。

首梯專業訓練於 89 年 9 月 11 日假南投縣中興新村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實施，惟隨著

役男員額逐年增加，專長役男開班的多類性及受限訓練場地等多項因素，爲解決前述限制，並提供役男更具提升訓練效益的教育場地，教育部於 94 年 1 月以招標方式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專業訓練。自當年 2 月（第 31 梯次）起，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暨教育服務役管理幹部訓練，即假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迄今。

另外，每位服教育服務役的役男，在進入未來服勤處所（學校）之前，都必須經歷甄選、訓練及分發三個階段。爲加強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教育部爰依 90 年 1 月 12 日臺（90）軍字第 090003765 號函頒《教育部替代役服勤管理要點》，據以推動「教育服務役管理幹部訓練」。復因實務需要，於 94 年 5 月 23 日以臺（94）軍字第 0940068007 號函訂頒《教育部教育服務役管理幹部訓練實施計畫》。97 年 4 再次修訂，檢討課程內容與時數配當，以結合現況，並符服勤單位對役男之需求。第 1 期管理幹部訓練自 90 年 8 月起，配合「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班」實施，期間每 1 至 3 梯役男專業訓練班，均辦理乙期管理幹部訓練班迄今。

教育服務役施訓，係教育部接用役男之首創工作，無前例可循，爲順利完成本項訓練任務，訓練班幹部由教育部自全國遴選優秀的軍訓教官兼任，在完成幹部編組、任務分配、課程規劃後，即依進度實施訓練課程，並利用課餘時間主動關懷役男，本「嚴格要求，和善指導」之態度，積極投入生活輔導工作，以建立良好互動，增進幹部與役男間之情感交流，圓滿達成各次訓練任務，期間投入教官計 1,707 人次。（訓練編組組織圖如圖 12-5-2-1）

三、專業訓練

（一）役男專業訓練

教育部爲妥善運用並發揮人力資源，於役男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後，即接續實施爲期 2 週的「專業訓練」。目前依據 98 年 8 月 21 日臺軍字（二）第 0980143447 號函修正《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班」。透過短期密集專業訓練，學習教育輔導知能，使役男習得相關專長知識；置重點於校園安全維護、役男體能提升、培養服從守紀之精神，並佐以嚴格之內務管理、基本教練、體能訓練及配合輔導關懷、個別教育、文康活動等方法，習得專業知能，以符合各類教育服務工作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與目標。

1. 訓練目標
   (1) 培養正確工作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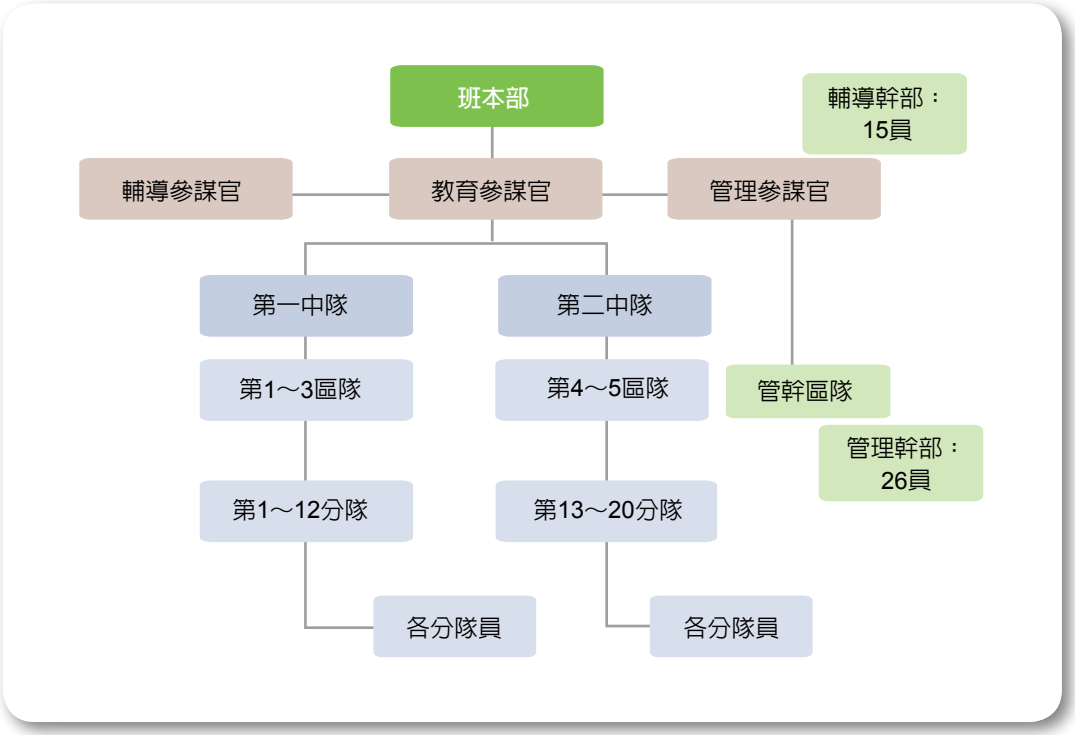

圖 12-5-2-1 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班訓練編組組織圖

(2) 傳授專業工作知能。

(3) 嚴肅團隊工作紀律。

(4) 有效提升工作能量。

2. 訓練課程：區分爲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合計 80 個小時。

(1) 一般課程

敦聘講座闡述教育部施政主軸、介紹教育概況及行政組織、校園法律實務等課程，使役男對教育服務役特質、相關法規及各項實務工作，獲得深入了解，培養正確工作觀念，規劃時數 31 小時，占總時數 39%。

(2) 專業課程

以傳授役男未來勤務技（知）能、提升基本體能與儀態爲主，規劃時數 49 小時，占總時數 61%，並依勤務屬性區分四班實施。

① 一般役男：以傳授國中小學生導護工作、校園安全防護與通報及警棍術等課程爲主。

② 中等學校教師證及心輔專長役男：以傳授輔導諮商基本知能及中輟高危險

群學生輔導策略等課程爲主。

③ 英語教學專長役男（含海外留學生、具國民中小學英語合格教師資格或畢業於大學以上英語相關科系者）：以傳授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內英語教學現況、英文繪本與教學及教材活動與教法設計等課程爲主。

④ 國民小學教師證及閱讀專長役男（含特教證及畢業於大學以上中國語文或圖書資訊相關科系者）：以傳授推動閱讀技巧、校園中的閱讀生機、校園閱讀策略與實踐、愛的書庫理念與運作模式等課程爲主。

(3) 輔教課程

規劃排定晨、夜間教育 25 小時，內容以文康及體能活動爲主，結合役男經驗傳承、技藝競賽等活動，以培養役男團隊精神與榮譽感，進而有效提升工作能量。

教育服務役役男完成專業訓練後，即投入各國中、小學服務，並優先分發至山地、離島、偏遠等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輔助特殊職能教育、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以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充實教育行政單位人力等相關工作。

（二）管理幹部專業訓練

役男完成專業訓練分發至各服勤處所後，於服役期間工作表現優異者，得經由服勤單位選優推薦，接受爲期 2 週的管理幹部訓練，讓役男在訓練班接受管理實務的教育訓練，並學習領導、管理相關知能，藉領導素養與管理才能之培養及專業學能之提升，遂行領導及考核管理事項，爲各單位培訓役男領導人才，協助落實服勤管理工作。教育部現依 97 年 4 月 3 日臺軍字第 0970040429 號函函修正《教育服務役管理幹部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教育服務役管理幹部訓練班」。

1. 訓練目標：
   (1) 熟悉法規命令。
   (2) 強化專業學能。
   (3) 培養領導才能。
   (4) 落實管理工作。
   (5) 充實輔導知能。
2. 訓練課程與實施：
   (1) 一般課程：使役男了解相關法規與權責、學習輔導技能、傳授輔導網絡及資源運用等。
   (2) 專業課程：以傳授安全維護、領導統御、校園危機處理、管理實務及提升役

男基本體能與儀態爲主。

(3) 輔教活動：以文康及體能活動爲主，結合役男經驗傳承、技藝競賽等活動，培養役男團隊精神及榮譽感，並有效提升其工作能量。

(4) 實習訓練：於晨、晚間教育及用餐時段，分派受訓役男至「專業訓練班」各中隊擔任實習幹部，協助中隊幹部生活管理及輔教活動實施，以磨鍊其領導管理能力。

役男升任管理幹部後，仍返原服勤處所服務，服勤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即按現有之教育行政組織，以任務編組方式，並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協助辦理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以連貫教育部與各服勤單位及役男間之管理、連繫、督導等作業，對協助服勤單位落實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助益甚大。

教育服務役自 90 年 8 月辦理第 1 期管理幹部訓練，迄 100 年第 79 期（專業訓練 95 梯次）止，計訓練管理幹部 2,600 人，具專長證照者，如表 12-5-2-1；各年度接訓之管理幹部人數及役男學歷分析，如表 12-5-2-2。

表 12-5-2-1 90 － 100 年 7 月各年度管理幹部具專長證照者

單位：人

區分＼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維護校園安全暨教育行政	41	44	45	167	196	149	162	143	190	184	87	1,412
協助教育行政	30	23	28	88	87	86	76	51	57	56	29	604
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	5	8	4	45	61	65	63	45	48	53	22	422
輔助英語教學暨教育行政	2	2	1	8	5	7	6	6	8	4	3	52
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	1	2	0	6	6	10	11	13	8	14	13	84
輔助特殊職能教育	1	1	2	6	5	3	2	2	1	1	2	26
合計	**80**	**80**	**80**	**320**	**360**	**320**	**320**	**260**	**312**	**312**	**156**	**2,600**

表 12-5-2-2 90 － 100 年 7 月管理幹部學歷分析

年度	期數	役男人數	博士	碩士	大專畢	高中職
90	1-2	80		13	59	8
91	3-4	80		19	57	4
92	5-6	80		15	55	10
93	7-14	320		69	227	24
94	15-23	360		66	270	24
95	24-31	320	2	27	265	26
96	32-39	320		35	248	37
97	40-49	260	1	63	180	16
98	50-61	312		52	226	34
99	62-73	312		69	223	20
100	74-79	156		32	99	25
合計	**79**	**2,600**	**3**	**460**	**1,909**	**228**

（三）協訓其他替代役專業訓練

每位一般替代役在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後，都需要接受各個役別的專業訓練，所以「專業訓練」係各類替代役進入需用機關服務必須參加的教育訓練，期藉以了解各類役別服勤時應具備之職能與知能。軍訓教官於學校傳授全民國防教育、實施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具備允文允武的特質，以及軍人服從命令、犧牲奉獻之精神，89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於南投縣中興新村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第 1 梯次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即由軍訓教官參與訓練事務。是時，其他部會亦感於幹部對訓練成效之重要性，特商請教育部於辦理「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時，請軍訓教官協助該役別之專業訓練與管理。92 年 9 月內政部因應國軍回歸戰訓本務之政策，評估其役政署專業及人力，對自行辦理管理幹部訓練事宜確有實務之困難，特借重軍訓教官專業素養，協助管理幹部訓練工作，其成效如下：

1. 替代役專業訓練
   (1) 司法院：司法行政役：89 至 100 年支援期間，計協訓 33 梯次，役男 1,530 人。
   (2) 內政部：
      ① 公共行政役：91 至 92 年支援期間，計協訓 13 梯次，役男 650 人。

② 土測量役：89 至 90 年支援期間，計協訓 2 梯次，役男 122 人。

(3) 經濟部：水利役：89 至 93 年支援期間，計協訓 13 梯次，役男 896 人。

(4) 九二一重建會：社區營造役：89 至 90 年支援期間，計協訓 4 梯次，役男 182 人。

2. 內政部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92 至 100 年支援期間，計協訓 31 期，管理幹部 2,997 人。

四、結訓分發

教育服務役役男係分發至公立國民中、小學（含代用國中）、特殊教育學校（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海外臺灣學校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服勤爲主，爲確保役男分發至單位後，能充分發揮所學，落實「專長專用」之效，進而彰顯教育服務役之功能。教育部每年均依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所提需求，向主管機關提出教育服務役役男需求申請，以符合並滿足服勤處所之需求。

（一）需求申請

依主管機關年度《一般替代役人力需求調查規定》及教育部 94 年 6 月 30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9 號函頒《教育服務役役男需求申請作業須知》，請各服勤單位詳細評估各服勤處所（學校）之役男需求人數與需求規劃、管理機制等事項，辦理需求申請，其作業程序：

1. 評估。2. 計畫。3. 審核。4. 核定。

役男係以協助強化校園安全、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輔助特殊職能教育、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以及充實教育行政單位人力等相關工作爲目的，服勤處所申請役男需求時，應評估下列因素：

1. 服勤性質及人力運用之直接勤務項目。
2. 住宿及設施（備）。
3. 管理機制及能力。

服勤處所（學校）經評估確有役男需求者，應依需求人數、專長、服勤地點、住宿規劃、管理措施、經費等，研擬四年需求計畫表陳送各服勤單位；服勤單位審核各服勤處所之四年需求計畫表後，應考量將執行服勤管理相關工作，均納入預算編列，並將四年需求計畫表於每年 12 月前陳送教育部；教育部依預算編列情形，審查調整服勤單位所報需求人數後，函送主管機關核定。

（二）員額分配

爲落實役男員額需求申請的審核與分配作業，主管機關每年 9 月前，會核定次年度教育服務役役男員額，教育部於 94 年 6 月 27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6 號函頒《教育服務役役男分配作業規定》，請各服勤單位依教育部分配之員額，先行檢討分配服勤處所（學校）並排定優先順序，經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實地檢核服勤管理機制並完成改善後，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審核分配原則如下：

1. 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新增需求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原中心優先分配。
2. 原申請之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優先補足需求人數。
3. 非前述單位、處所（學校），視實際需求、服勤管理狀況酌予分配。
4. 每一服勤處所（不含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原中心）進用役男員額，以 3 人爲限。
5. 分配校外會與校外分會學校役男人數，以一分會 1 人，校外會至多 3 人爲原則。
6. 教育部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校外會，不得分配專長役男。

（三）役男分發

爲使教育服務役役男之分發，符合適才適所，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滿足服勤單位（處所）之需求，落實役男專長派職，發揮人力最大效益，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60194457 號函頒修正《教育服務役役男分發會銜作業及撥交規定》，據以精進役男分發作業，其分發原則如下：

1. 分發時機：役男接受專業訓練結訓前辦理。
2. 分發排序：以軍事基礎訓練成績 40%、專業訓練成績 60% 之總和排序，由役男依序自行選填志願服勤處所分發之。
3. 專長分發：
   (1) 具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教師證役男，以協助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或擔任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服務工作爲優先。
   (2) 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特教專長者，以協助特殊職能教育工作爲原則。
   (3) 具英語專長或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之役男，以分發至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或英語資源中心擔任輔助英語教學工作爲原則。
   (4) 具中文、圖書資訊管理專長者，以分發至設立「愛的書庫」的國民中、小學服務爲原則。
   (5) 一般專長役男，以分發至國民中、小學或教育行政單位，擔任維護校園安全暨教育行政工作。

自 89 年第 1 梯次起，迄 100 年第 95 梯次爲止，計 2 萬 5,439 位役男分發至學校服務如表 12-5-2-3 ，謹依主要勤務及人數比例概述如下。

1. 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計 976 員英語專長及 2,368 員國小教師證專長役男至偏遠及山地地區國民中、小學，協助英語及輔助教學，共 3,344 人，占 13%。
2. 輔助特殊職能教育：計 304 員特殊教育專長役男至各縣市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教資源中心，協助特殊教育輔助教學，共 304 人，占 1.2%。
3. 中輟生復學與輔導：計 1,709 員中等學校教師證及心輔社工專長役男至各縣市中輟資源中心及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及輔助教學，共 1,709 人，占 6.7%。
4. 協助校園安全維護：計 1 萬 9,853 員一般專長役男至國民中、小學，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共 1 萬 9,853 人，占 78%。
5. 協助教育行政工作：計 5,586 員一般專長役男至教育部各行政單位、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教育局（處）各行政單位、校外會（聯絡處）及校外分會，擔任教育行政工作及協助認輔教官遂行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共 5,586 人，占 22%。

教育服務役 89 － 100 年度，役男分發服勤處所狀況統計，如表 12-5-2-3 所示。

表 12-5-2-3 89 － 100 年 7 月役男分發服勤處所狀況分析一覽表

年度	梯次	役男人數	國小	國中	行政單位
89	1-3	284	176	93	15
90	4-9	2,050	1,016	529	505
91	10-15	1,899	1,125	454	320
92	16-22	1,678	963	379	336
93	23-30	2,215	1,193	515	507
94	31-38	2,453	1,328	641	484
95	39-47	2,473	1,254	670	549
96	48-55	2,403	1,234	593	576
97	56-65	2,594	1,352	617	625
98	66-77	3,160	1,795	688	677
99	78-89	2,989	1,612	670	707
100	90-95	1,241	648	308	285
合計	**95**	**25,439**	**13,696**	**6,157**	**5,586**

第三節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與管理

為有效管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事宜，教育部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需用機關應依業務需要，訂定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以臺（89）軍字第 89111105 號函訂定《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並於 100 年 3 月 4 日第 10 次修正發布，作為各項服勤管理工作依據。

一、相關法規

有關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與管理主要法規如後：

（一）91 年 12 月 30 日臺內役字第 0910081099 號函分行《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

（二）92 年 10 月 2 日台軍字第 0920141543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經費原則》。

（三）94 年 6 月 24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82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身分證登錄及校正作業規定》。

（四）94 年 6 月 24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83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役籍管理作業規定》。

（五）94 年 6 月 27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7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常用證明表件申請作業須知》。

（六）94 年 6 月 30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5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獎懲與申訴作業程序》。

（七）94 年 6 月 30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6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作業規定》。

（八）94 年 6 月 30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8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因病申請停役及變更體位作業程序》。

（九）94 年 7 月 6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0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須知》。

（十）95 年 5 月 23 日臺軍字第 0950045874 號函訂定《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年度績優服勤單位及個人表揚計畫》

（十一）95 年 7 月 12 日臺軍字第 0950097709 號函修正《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申請外出進修或補習辦理原則》。

（十二）95 年 8 月 14 日臺軍字第 0950116460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年度服勤管理工作訪視實施計畫》。

（十三）95 年 10 月 25 日臺軍字第 0950143707 號函修正《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退役作業程序》。

（十四）96 年 2 月 27 日臺軍字第 0960020553 號函《教育部 96 年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

（十五）96 年 11 月 8 日臺內役字第 0960002866 號令公布《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

（十六）98 年 4 月 13 日臺軍（二）字第 0980027941C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經費原則》。

（十七）98 年 6 月 9 日臺軍（二）字第 0980090758C 號令公布《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

（十八）98 年 7 月 29 日臺內役字第 0980830462 號令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十九）98 年 8 月 5 日臺軍（二）字第 0980132906C 號令訂定《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年度績優服勤單位及個人表揚規定》。

（二十）100 年 3 月 4 日臺軍（三）字第 1000022651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二、服勤管理權責

89 年 6 月教育部學生軍訓處奉示接辦教育替代役工作後，即編組「替代役工作執行小組」，積極推動各項服勤管理規定之策定。為有效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建立與服勤單位（處所）及役男間之連繫督導管道，落實各項教育服務工作，依循現有教育行政組織以任務編組方式，依單位特性及業務性質，區分指導（內政部、教育部）、督考（服勤單位）、管理（服勤處所）三級，遂行役男訓練、督導、輔導、管理及考核等工作。另藉地方政府教育局與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之密切協調，以最經濟有效方式，督導服勤處所（學校）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相關權責之區分說明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導）：為內政部，負責政策指導等事項。

（二）需用機關（指導）：為教育部，負責役男甄選、專業訓練、管理幹部訓練、役男分配及規劃督考、輔導教育等事項，其相關業務由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統籌辦理。另邀集教育部相關單位（含中部辦公室）組成役男服勤管理指導小組及執行小組，指導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為委員；執行小組由學生軍訓處處長兼執行祕書，負責役男服勤管理之全般指導與督考工作。

（三）服勤單位（督考）：負責各屬役男員額申請、薪給作業（94 年 6 月 30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6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作業規定》）、役籍管理（94 年 6 月 24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83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

育服務役役男役籍管理作業規定》、94 年 6 月 24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82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身分證登錄及校正作業規定》、94 年 6 月 30 日臺軍字第 0940086978 號函分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因病申請停役及變更體位作業程序》、在職訓練及督考等工作。其具體事項如下：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所轄（或監督）服勤處所（學校）役男之員額申請、分配及督考等管理業務，並會同縣（市）校外會辦理役男訪視、訓練及獎懲等工作。
2. 直轄市及縣（市）校外會：負責轄內各公立學校等單位役男員額申請、分配及督考等管理業務，並擔任教育部附屬館所及園區等服勤處所之服勤單位。
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所屬各業務（幕僚）單位役男員額申請、分配及督考等管理業務。
4.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爲海外臺灣學校之服勤單位，負責海外臺灣學校役男員額申請、甄選分配及督考等管理業務。
5. 教育部學生軍訓處委由臺北縣校外會成立役男勤務隊，協助教育部辦理役男生活管理相關事宜，並訂定「教育部替代役男勤務與生活管理規範」，據以執行。

（四）服勤處所（管理）：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及服勤單位策訂之《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按授權管理權責辦理役男相關行政事務，並指派專人負責役男生活管理、勤務分配與考核等事宜。

（五）建立認輔制度

1. 編組與分工：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責由服勤單位（各縣市校外會），訂定所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統合地區軍訓教官，採責任分工方式，認輔各學校役男，藉以連結教育部與學校及役男間之訓練督導、輔導、管理、考核及獎懲等作業，若發現問題，可及時協調服勤處所（管理人）及役男使各項問題能獲得妥善解決，對服勤管理工作發揮極大助益。
2. 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辦理服勤管理工作：爲落實訪視及在職訓練工作，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 2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經費原則》，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校外會執行辦理各項訪視、服勤管理工作，由各縣市校外會教官實施役男輔導、訪視、疾病照料、意外事件協處、特殊、急難救助、勤務調處、轉介輔導及生活照料等，近 96 至 99 年成果統計如表 12-5-3-1。

表 12-5-3-1 96 － 99 年度教育部各市、縣（市）聯絡處執行替代役役男輔導、訪視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單位	實地訪視	電話訪談	疾病照料	意外事件協處	特殊事件協處	急難救助	生活照料	勤務問題調處	轉介輔導	小計
96 年	79,699	133,375	44	18	16	7	130	247	134	213,670
97 年	69,471	135,932	16	10	7	1	72	104	29	205,642
98 年	70,072	150,089	14	3	4	0	10	5	182	220,379
99 年	75,384	169,803	210	32	81	18	1,121	357	12	247,018

三、訪視、考核及評比

（一）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評：教育部為了解服勤單位及服勤處所對教育服務役男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落實役男服勤管考工作，特於 95 年 8 月 14 日訂定《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年度服勤管理工作訪視實施計畫》，並配合教育部「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至各縣市實施訪評，並抽訪中輟資源中心、山地、離島及偏遠之服勤處所（學校），各縣市缺失列為次一年度訪視改善重點，成績並作為次一年度役男員額分配參據，分別如下：

1. 實施方式：依役男所屬服勤單位分甲、乙組實施，其進行方式如下：
   (1) 甲組：配合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實施訪評，以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其所屬服勤處所為訪評對象。置重點於專長役男運用情形與服勤管理工作之考評。
   (2) 乙組：配合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時程實施訪評（於甲組行程結束後實施），以直轄市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國立馬祖高中為訪評對象，置重點於役男服勤管理業務工作推展之考評。
2. 督訪編組
   (1) 甲組：由教育部訓委會暨軍訓處（替代役執行小組）編成。
   (2) 乙組：由軍訓處（替代役執行小組）並納編軍訓教官、替代役男編成。
3. 督訪重點及權重配比：訪視對象區分甲組（各縣市教育處、局）、乙組（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考評分數配比區分如表 12-5-3-2。
4. 近四年（96 年至 99 年）訪視成果統計如表 12-5-3-3。

表 12-5-3-2 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訪視配分表

甲組：各縣市教育處、局（70%）			乙組：各縣市學生校外會（30%）
訓委會（20%）		軍訓處（50%）	
訪視項目	定期督導並檢討彈性服勤處所運作（20%）	規定及經費運用情形（35%）	規定及經費運用情形（35%）
	役男權益保障（40%）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督導會議）（20%）	服勤管理情形（45%）	服勤管理情形（45%）
	建置輔導工作日誌，定期審閱（20%）	公益服務辦理情形（20%）	公益服務辦理情形（20%）

表 12-5-3-3 96 － 99 年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訪視成果統計表

單位：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數

等第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優等（100-90 分）	6	8	6	12
甲等（89-80 分）	16	14	17	7
乙等（79-70 分）	2	3	1	0
丙等（69-60 分）	1	0	1	0
合計	**25**	**25**	**25**	**19**
備註：99 年因直轄市合併，故高雄縣（市）、臺南縣（市）、臺中縣（市）未訪視。				

5. 召開工作檢討會完善管理機制：鑑於教育部役男分布全國 2 千 4 百多個服勤處所，各項服勤與管理工作執行，如何事先疏處役男狀況，減少突發事件，涉及因素複雜，難度高，為持續精進各項工作，教育部特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教育部 99 年度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檢討及座討會」，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與會，會中頒獎表揚 98 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績優服勤單位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校外會、南投縣校外會、澎湖縣校外會等 6 個單位，並邀請苗栗縣、臺南市、澎湖縣等 3 個單位與會中分享服勤管理各項經驗，針對訪視建議事項及教育部 99 年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重點項目於會中研討，期管理工作更趨完善。

（二）辦理績優服勤單位及管理人員、認輔教官、役男表揚：爲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表彰服勤管理績優單位及個人，以提振士氣，教育部於 95 年 5 月 23 日訂定《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年度績優服勤單位及個人表揚計畫》並於 98 年第二次修正，每年評選對象如下：

1. 績優管理人員及認輔教官：各表揚 20 員，分別頒發獎狀及獎牌獎勵。
2. 績優役男：教育部表揚占年度役男總員額百分之三，頒發教育部部長獎狀乙幀及獎金3,000元；各縣(市)表揚占百分之五至十，由各縣市頒發獎狀或併其他獎勵。

（三）辦理服勤單位管理人員研習：教育部爲精進各縣市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單位管理工作效能、強化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實務管理能力、落實教育服務役管理工作，分別於 97 年及 99 年，委由教育部臺南縣及南投縣聯絡處辦理「教育部 99 年度教育服務役服勤單位管理人研習」，由來自全國 25 個縣市 130 位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人參加，講授課程包含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法令說明、役男 e 化管理分享、役男專才專用與在職訓練、管理幹部甄選與運用、案例分析、役男藥物濫用與輔導機制、役男攜手照顧與公益服務……等專題演講課程，並安排分組討論、勵志影片賞析、服勤管理心得分享等互動課程。另教育部於各年度要求各縣市每半年應各辦理 1 次管理人員研習及役男在職訓練，並納入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項目評比。

（四）獲得主管機關（內政部）訪視特優獎勵：內政部役政署自 97 年度起辦理「替代役業務聯合訪視」，教育部成效優異。以 99 年度訪視爲例，業務訪視於 99 年 6 月 7 日，由役政署署長率各相關人員蒞臨教育部實施，教育部由常務次長親臨主持，訪視項目包含役男甄選、專業訓練、服勤管理、公益服務、役男權益等各方面。99 年度內政部共訪視的 46 個單位，僅評選 2 個「特優」單位，教育部自 97 年開始實施聯合訪視以來，已連續三年 97 年、98 年及 99 年獲得最高榮譽「特優」等第。

（五）暢通役男申訴管道及維護役男權利：教育部於 94 年 6 月 30 日訂定《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獎懲與申訴作業程序》及 96 年 11 月 20 日函轉內政部《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據以落實嚴肅工作紀律，鼓舞工作士氣；此外亦仿效校園安全事件通報制度於 94 年 7 月 6 日完成《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須知》使管理更趨綿密。

四、服務執行成效

（一）輔助教學縮小城鄉教育差距

教育部爲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自 92 年起增加海外留學生回國選服教育服務役，以輔

助國民小學英語教學。不僅充實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人力，亦縮短偏遠地區學習英語的城鄉教育差距。自 93 年 9 月起配合《焦點 300 ── 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培訓分發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至焦點學校每校 1 名，協助閱讀推廣暨圖書行政等相關工作。目前已培訓分發 624 名教育服務役役男協助焦點學校及偏遠國中實施圖書建檔、圖書借閱管理等行政相關工作。

（二）海外教育服務役服勤

爲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解決師資人力困難，教育部於 91 年起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育服務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從事輔助教學及行政工作，以改善海外臺北學校師資人力困難。

自 91 年起迄 99 年底止，已遴派 109 位役男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務，爲學校節省可觀之人事費用支出。目前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有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3 國 5 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三）海外留學生回國協助英語教學

92 年起配合部內政策，擴大教育服務役男之運用範圍，招募海外留學生回國選服教育服務役。95 年更加入國內英語相關科系大學生服務，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藉其語文專長，分發至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以協助學校英語教學活動之推廣，如晨間英語會話教學、指導學生參加英語比賽、英語網站的建置、英語教材之設計、協助辦理寒暑期英語營、雙語環境佈置等相關活動。

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自實施以來，共引進 976 名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輔導學校達 500 所以上，接受輔導人數更達 2 萬人以上。另爲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教育部於 99 年度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時，亦請各縣市政府調用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協助該縣市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辦理。

教育部爲解決英語專長海外替代役男未受過師資培訓，於分發至學校前規劃 26 小時之專業訓練，邀請專家學者傳授役男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技巧、教室經營與教學策略，使役男分發至學校後能有效發揮其英語專長。另於服役期間，由教育部調訓所有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辦理在職研習並了解役男在校服務所遭遇之教學情況，99 年度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兩次在職研習已於 4 月 28 日至 30 日暨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9 日委請雲林縣政府協助辦理。此外，教育部更要求各縣市政府應將英語專長海外替代役男與該縣市之英語輔導團結合，以達到善盡人力資源、人盡其才的目標。

（四）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成效

依據我國《憲法》規定，接受國民教育爲每個人的權利與義務，爲積極尋回中輟學生，教育部結合了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建構中輟復學輔導機制，自 90 年 8 月起更徵集具教育、輔導、心理、社工等專長之役男共同投入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撥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分發支援中輟生問題嚴重學校協助進行中輟追輔工作。

爲強化役男從事中輟生追輔工作助手角色之專業知能，並兼顧輔導專業倫理等考量，分 2 階段執行役男培訓，即役男撥交分發前專業訓練期間之「職前訓練」 ── 授予 49 小時之專業輔導課程（自 98 年 8 月起）；與役男撥交分發後之「在職訓練」，即役男分發至教育現場服務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爲役男辦理輔導知能的專業訓練，並聘請專業督導提供役男協助中輟追蹤輔導方面之諮詢，以提升服務品質。

目前階段投入協助縣市政府中輟生追輔工作之教育服務役役男計有 129 員（至 89 梯），分佈於全國 138 所區域中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由各該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室主任督導執行中輟追輔之輔助性勤務；並依據中輟生人數酌設區域性輔導點，分派役男執行協助中輟生或高關懷學生之追輔相關工作。教育部於每年統合視導地方政府教育事務時，實地督訪各縣市役男協助中輟追蹤輔輔導之運用情形發現，各縣市對役男擔任協助中輟追輔工作之助手角色咸表肯定。

透過組織運作及有效結合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復學生適性教育，並建立中輟協尋及復學輔導之資源（支援）網絡與推動多元型態之中介教育措施等，並妥適運用中輟輔導役男人力資源的投入，以協助中輟或有中輟之虞的學生，重返校園學習，透過各界努力學生中輟情形確已獲得改善，93 學年（94 年 7 月）的尚輟人數爲 4,156 人（尚輟率 0.145%）下降至 98 學年（99 年 7 月）1,156 人（尚輟率 0.044%）。

（五）特殊職能教育輔導

10 年來，教育部已投入 296 位役男從事特殊職能教育輔助工作，包含支援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訪視輔導、特殊教育評鑑、諮詢服務、專題指導與編製圖書、教材、教具、評量工具等教學資源等；目前其中 28 位具有特教背景的專長。

（六）強化校園安全

教育部協助強化校園安全之教育服務役役男，以分發至各公立國中、小學爲主，並以離島、山地、偏遠地區爲優先；主要勤務爲擔任校園警衛、巡邏等安全維護及教育輔助工作，並結合其專長，協助學校教育行政、環境維護等工作，以解決基層學校人力短缺之問題，並強化校園安全工作、維護校安工作的執行，有效降低校園危安事件的發

生。目前計有 1,620 位役男於各級學校中擔任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占教育服務役役男總數的 61%，是所有服務項目中占有最高比例的。

（七）實施公益服務，發揮教育服務大愛精神

爲協助推動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事業，並落實替代役愛心與服務信念，於是結合役男專長，有效動員及運用替代役人力，讓役男們積極投身公益服務工作。

1. 執行情形：區分爲助學服務、社區服務及其他活動等三項。
   (1) 助學服務：包含遠距教學、課後輔導、彌平數位落差等。
   (2) 社區服務：包含老人送餐、老人關懷、安養（護）機構服務、環境綠美化、藝文活動、社區掃街、公園、學校、醫院等公共環境整理及山地偏遠地區社會服務活動等。
   (3) 其他活動：含部落關懷、淨山、淨溪、護溪、淨灘、捐血及在地活動服務。
2. 具體成效
   (1) 爲了協助解決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等家庭增加，且面臨無力負擔子女課後教育的困境，教育部策訂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計畫》，結合已先後開辦之「攜手計畫」、「夜光天使計畫」等方案，讓役男在學校幫助學童。以各縣、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爲主要服務對象，採課業輔導、課後照顧及寒暑假營隊活動等方式辦理，役男除於原校服務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校外會亦可視學校需要，統一調派至指定之學校，擴大役男服務的場域。
   (2) 在各縣市教育處及校外會共同參與下，各國民中小學的役男，配合學校已辦理之教育優先區、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夜光天使等課後照顧與輔導活動，由役男協助學生閱讀、寫作業、說故事、美勞等各類學習體驗活動或協助維護相關活動秩序、進行課間巡堂等，有效發揮攜手照顧之教育服務精神（97 － 99 年辦理成果，如表 12-5-3-4）。

表 12-5-3-4　97 － 99 年度役男參與攜手照顧公益服務人數統計表

區分	接受服務人次	服務次數	投入役男人次
97 年	36,818	11,622	5,322
98 年	125,425	59,651	18,131
99 年	150,983	62,306	22,715

拾參、特殊教育

第一章　特殊教育行政　233
第二章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275
第三章　資賦優異學生教育　353

第拾參篇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涵蓋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兩大類，前者關注公平正義與人權彰顯之落實，後者則重視潛能開發與人才培育之教育。政府將實踐弱勢關懷與人才培育視爲教育之首務，數十年來積極推動特殊教育，以提升全體國民素質，強化國家實質競爭力。

在臺灣的特殊教育，最早可回溯至晚清西元 1891 年，英籍牧師甘爲霖（William Campbell, 1841-1921）在臺南設立訓瞽堂（後改爲臺南盲啞學校，爲今日臺南啓聰學校之前身），發展至今已有一百二十餘年的歷史，在此期間有幾個重要的里程碑，包括民國 51 年設置第一個特殊教育班、73 年制定《特殊教育法》及 86 年與 98 年大幅修正《特殊教育法》，在發展的型態上，約略可分爲 5 個階段：第一個時期可稱之爲啓蒙植基期，在 51 年以前，陸續設置一些專爲教導盲啞兒童之處所（後來的啓聰、啓明學校之前身），可說是我國特殊教育之啓蒙，也開始奠立其發展之基石。第二個時期爲實驗推廣期（51 至 72 年），從 51 年在臺北市普通學校內設置特殊教育班起，開始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實驗計畫。第三個時期爲法制建置期（73 至 85 年），就是從 73 年制定發布《特殊教育法》以後，各項特殊教育法規陸續訂定。第四個時期爲蓬勃發展期（86 至 97 年），86 年《特殊教育法》大幅修正後，各項特殊教育政策逐漸形成並趨於完整。第五個時期爲精緻服務期（98 年至今）:《特殊教育法》在 98 年第 2 次大幅修正後，開始著重於發展特殊教育資源網絡、支持服務，已進入提供更精緻服務爲目標的時期。

本篇第一章將論述特殊教育行政，並分別就法規與政策、組織與發展、經費與成效三個面向予以陳述。國家政策之形成主要係依據法律，或根據學理、社會共識、文化歷史以及慣例等要素凝聚而成，因此政策與法規是密不可分，在法規層面，從《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內涵、特色以及各階段修正重點著手，再從諸如《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資優教育白皮書》等推動各項政策所依據之計畫、方案及白皮書之內容，最後，說明教育部歷年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評鑑結果及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的情形，以及在上述條件完備後之整體執行成效。

《特殊教育法》第 1 條已明白揭示，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分爲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在第 3 條則明定：所謂「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共分爲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爲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

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 12 類。隨著時代的脈動與進步，對於身心障礙的分類、定義及鑑定標準的認知，當然也會有所差異，政府在制定及修正《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之規定時，必然會因應國際潮流趨勢及我國的現況予以調整改變，因此，在第二章第一節中將針對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障礙類別發展、鑑定標準以及其身心特質等略以闡述，透過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了解，讓社會大眾更明白特殊學生確實有其「特殊需求」，更清楚的顯示「個別化」對特殊教育的重要性。第二節規範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與輔導。在確定需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且予以適當安置之後，攸關能否提供優質教育的根本條件則和課程與教學息息相關，爰在第三節針對身心障礙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略以陳述。最後在本章之第四節則是簡要說明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資源中心、輔具、無障礙環境、就學費用優待、上下學交通服務、視障學生教科書及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等各項支持系統與服務的發展情形。

除身心障礙教育外，推動資優教育亦爲重要教育政策之一。所謂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類別由早期的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特殊才能優異等三類，隨著資優概念多元化，後來則擴展爲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由於資賦優異學生因其身心特質及資賦能力上有顯著的差異性而使得在學習上會有不同的需求，第三章第一節將針對資賦優異教育類別的發展、鑑定標準、身心特質、學習需求及教育方法分別予以論述。在我國資優教育的發展上，從民國五〇年代試辦、推動資賦優異兒童教育開始，73 年資優教育法制化、85 年教育部召開「全國資優教育會議」及 97 年訂定《資優教育白皮書》均爲十分重要之里程碑，除了升學、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等既定議題，後來在《特殊教育法》也明定資賦優異學生以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之相關規定。資優教育的目的在針對學習潛能優異而無法在普通課程中受益的學生，經專業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以使其能在彈性化的教材教法下，充分發揮學習潛能；同時，如果以宏觀的眼光來看，資優教育應該是站在普通教育的基礎上發展，而不是從普通教育中脫離出來，因此，資優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如何在普通教育的基礎上發展出其獨特需求顯然是十分重要的議題，也將於第三章第二節略以解析。接續在第三節則針對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支持服務分別加以說明，最後則概述依據《資優教育白皮書》在各年度發展出來的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第一章 特殊教育行政

本章分爲三節，分別就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特殊教育組織與發展及特殊教育經費與成效等重要行政作爲之內涵加以敘述，並歸納彙整出 12 項特殊教育發展趨勢。

第一節 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

本節就《特殊教育法》修正之重要內涵加以闡述，包括民國 86 年之全部條文修正及 98 年全部條文修正之沿革、內涵、條文重點加以說明。另就特殊教育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加以說明。

一、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教育部特殊教育之法規體系完整建立始於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之後，各級政府依據該法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地方自治法規。以下茲就相關特教法規之修正歷程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法》

1. 修法沿革

   73 年 12 月 17 日制定公布《特殊教育法》，奠定了我國特殊教育之法源基礎。然而歷經 10 餘年，隨著我國特殊教育時空環境改變，該法內容已無法滿足社會大眾期待及家長學生之特殊需求。於是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並大幅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90 年及 93 年又小幅增訂修正部分條文。同樣理由，考量國內社會主客觀條件、民間特殊教育團體強烈要求、特殊教育學童人數不斷增加、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殷切及 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公布等等因素影響，教育部乃自 95 年起即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特殊教育法》再修正工作，直至 98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完成修正《特殊教育法》三讀通過，經總統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茲將 73 年至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之修法沿革列表如 13-1-1-1。

2. 86 年《特殊教育法》之內涵

   (1) 有關教育部 86 年大幅度修正《特殊教育法》之內涵，乃針對 84 年公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與 85 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作具體回應。

   ① 修正主要原則如下：

   ❶落實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特殊教育目標。

表 13-1-1-1 《特殊教育法》修法沿革表

年度	修正條文	公布文號
73	全部條文計 25 條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17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692 號令公布
86	全部條文計 33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20 號令修正
90	修正第 2-4、8、9、14-17、19、20、28、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10 號令修正
93	增訂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93）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51 號令修正
98	全部條文計 5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修正。

❷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終身教育的機會。

❸落實無障礙學習環境之服務。

❹參考世界主要國家特殊教育制度，並顧及我國相關法律之統整性。

② 修正主要特色如下：

❶特殊教育行政專業化。

❷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化、廣義化。

❸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

❹免費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

❺家長參與權法制化。

❻個別化教育計畫強制化。

❼強調相關服務的提供。

❽維持學制、課程及教學的彈性。

❾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方式。

❿規劃在普通班的特殊教育服務，朝向融合教育。新的特教法將使臺灣未來的特殊教育邁入精緻化的階段。

(2) 修正《特殊教育法》之重點如下：

① 增訂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 2 條）。

② 增訂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專責人員及相關支援服務單位（第 6、10、11 條）。

③ 增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強化其功

能；增列上開機關應對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與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之服務（第 12-14 條）。

④ 增訂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資格及遴用制度(第17條)。

⑤ 強調「零拒絕」、「學前特殊教育」等適性安置，並應規劃失學成人教育(第7、9、20、25 條)。

⑥ 增訂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置，應力求普及，並以小班、小校爲原則，朝社區化方向發展（第 16 條）。

⑦ 增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與學校特殊教育事項及申訴權（第 26、27、31 條）。

⑧ 增訂中央及省政府應視需要補助地方辦理特殊教育（第 30 條）。

3. 98 年《特殊教育法》之內涵

(1) 本次《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於 96 年 3 月起開始草擬，期間歷經「文獻蒐集、調查各界意見、8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5 次公聽會程序」，以廣納各界多方意見，作爲未來修法重點之參據。同時，教育部即依照行政程序之規定，積極進行修法工作，並多次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修法意見，並歷經《身心障礙者教育法（草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法（草案)》分別擬議及合併立法等不同意見之研議程序。最後在 97 年 10 月 31 日提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3 次審議會議後，於 98 年 1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2) 本次修法過程，歷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 9 次討論、部務會議 2 次會議、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3 次會議、研修小組 18 次會議，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① 法規體系架構採分章節呈現

86 年《特殊教育法》共計 33 條，因編排方式未能「分章分節」，易造成研讀上之困難，難以掌握特教法全貌。新修正草案體系分爲四章，架構如下：

❶第一章 總則（1-9 條）

❷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細分「通則（10-21 條)；身心障礙教育（22-34 條)；資賦優異教育（35-41 條)」

❸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42-47 條）

❹第四章 附則（48-51 條）

② 專責單位回歸地方政府自主權限

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及「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之

名稱，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制度法》規定，刪除「委員」二字，以符法律規範（修正條文第 5、6、43 條）。

③ 檢討補足特教學生鑑定安置之標準化程序

86 年《特殊教育法》對於「身心障礙之類別名稱、鑑定安置基準、鑑定程序及教育需求評估」等面向均需深思反省檢討；對於高中職及大專教育階段並未設置「鑑輔會」進行鑑定工作；其鑑定程序及主動發掘之做法，是否需經家長同意及學生申訴爭議之協助等，並未予具體明確規範，爰本次修法中已將不足部分納入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 3、16、17、21 條）。

④ 明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資格、優先進用、培訓進修及人力資源

本次修法已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應優先進用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學校必須成立專責單位推動特殊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資格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彈性調整教師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修正條文第 7、14、15、18、26、27 條）

⑤ 明定資賦優異教育之辦理方式、具體做法及獎勵措施

明確規範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方式、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升學入學參採多元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獎勵多元化之學校本位資優方案等。（修正條文第 35-41 條）

⑥ 明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服務，落實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爲充分結合課程、教學、評量、專業團隊運作模式等相關知能，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落實適性化教育；爲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之個別化專業服務，本次修正草案增訂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對於資賦優異學生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由學校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提供更多適性揚才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28、31、36 條）

⑦ 邁向多元普及終身學習之教育發展趨勢、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爲符應特殊教育多元普及化之教育趨勢，明定向下延伸至學前 3 歲兒童，並向上擴展至高等教育及社會成人教育階段；具體規範特殊教育班與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強調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服務與輔導措施；強化

特殊教育學校之轉型與發展；推動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之實施；鼓勵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主動申請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修正條文第 10、11、13、23、25、27、30、34 條）

⑧ 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建構全方位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網絡

加強推動特殊教育課程教學、教材及評量方式改進之相關研究；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將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升至母法位階、鼓勵大學設置特殊教育中心，俾協助縣市及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 42-46 條）

⑨ 明定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並參與特殊教育相關事務

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並提供家庭諮詢、輔導等支援服務；另對於家長參與特殊教育事務方面，包括鑑定安置工作會議、學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服務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家長會等，使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特殊教育事務。（修正條文第 6、28、31、36、45、46 條）

⑩ 明確規範特殊教育之評鑑機制及學生申訴程序，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

在特殊教育評鑑上，本次修法將「評鑑項目、評鑑結果」應對外公布，提供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檢視學校及各縣市是否落實《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政策，對於表現優良之縣市及學校予以獎勵，對於未達標準者應追蹤輔導。在申訴制度上，爲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益，明定學生之學習輔導等學習權益如有受損，可向學校提起申訴；對於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對於申訴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申訴服務。（修正條文第 21、47 條）

（二）《特殊教育法》相關行政法規

教育部於 83 年 6 月舉行「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後，爲順應特殊教育世界潮流使特殊學生達到充分就學、適性發展，於 8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舉行「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期能經由會議探討，廣納各界經驗，作爲特殊教育政策執行之依據，以開創特殊教育之新紀元。85 年 5 月 1 日及 2 日舉行「全國資優教育會議」，使資賦優異學生充分發揮資賦潛能，培育各類資優學生。90 年更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協助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免試、就近升學高中職，奠定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基礎，開啓身心障礙教育之新頁。93 年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

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以滿足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之特殊需求，進而擴大並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數量與品質。95 年 7 月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藉此研討國內資優教育的實施現況、問題與發展策略，期能提高資優教育的品質。爲達到各項會議願景，教育部修訂《特殊教育法》有關法規命令 20 個、行政規則 18 個，相關行政法規如下：

1. 法規命令
   (1)《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3)《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4)《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5)《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6)《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7)《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8)《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9)《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10)《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11)《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12)《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1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4)《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15)《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16)《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7)《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18)《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2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2. 行政規則
   (1)《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2)《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3)《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4)《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
(5)《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作業原則》
(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
(7)《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8)《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9)《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10)《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11)《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
(12)《教育部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實施要點》
(13)《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14)《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
(15)《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開辦視障理療按摩學分班教學相關設備補助原則》
(16)《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原則》
(17)《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特教中心購買測驗工具原則》

二、特殊教育政策

重大政策說明如下：

（一）《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教育部爲加強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除了分別於 65 年、79 年進行 2 次全國特殊教育普查 ，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學齡兒童之分布與就學狀況外，更進一步依據普查結果，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該項計畫正式執行期限從 83 會計年度（82.7.1.）起至 87 會計年度（87.6.30.）止，期能落實《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並在既有基礎上加速特殊教育之發展，使特殊教育服務措施由實驗階段邁向全面推展階段，一方面擴大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數量，一方面提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

8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臺北市國家圖書館舉行的「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以「充分就學，適性發展，開發特殊教育新紀元」爲主題，是年 12 月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該報告書勾繪了一幅新世紀我國特殊教育遠景，爲隨著國人觀念的進步、社會不斷的成長，政府與民間對於身心障礙教育的重視將與日俱增，以一

步一腳印的踏實態度，推動著身心障礙教育的發展，實現「有教無類、因材施教」與「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目標。

又報告書揭示我國特殊教育零拒絕教育理想、人性化融合教育、適性化潛能發展等特教理念。

（三）《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爲了向上延伸 12 年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教育部於 89 年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新增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及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 18 足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安置入學。90 年更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協助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免試、就近升學高中職，奠定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基礎。另 96 年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提供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就讀高中職，以彈性多元安置方式，期能達到免試升學及入學普及化，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

（四）《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

教育部爲滿足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之特殊需求，進而擴大並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數量與品質。教育部先於 93 年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其方案內容由各縣市自行擬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落實轉銜通報、加強鑑定安置工作、獎勵設班及招收單位、獎勵進用學前合格教師及教師在職進修、辦理巡迴輔導及提供專業團隊服務等各項重點工作。

同時，各縣市需於每年度開始前填列「年度績效目標評核表」之現況及預期成果，俟每年度結束時亦需填報執行成果及自評等資料，以作爲次年度擬定預期目標與預期成果之依據。

（五）《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

教育部 97 年發布《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並以我國特殊教育之深耕與足跡，指出特殊教育之服務對象、入學安置、行政規章、人力資源、課程教學、學習環境、家庭參與及績效評鑑等重要課題及解決策略，最後並綜合提出特殊教育的願景與展望。同時，訂定具體目標、策略和行動措施，提升我國特殊教育品質，其相關政策包括方案一：落

實學前特殊教育。方案二：建全多元入學及輔導機制。方案三：善用人力資源。方案四：提升特殊教育之教學成效。方案五：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方案六：家庭與社區資源之運用。方案七：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績效。

（六）《資優教育白皮書》

為促進我國資優教育正向發展，教育部於 95 年 7 月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藉此研討國內資優教育的實施現況、問題與發展策略，期能提高資優教育的品質。其後，為落實資優教育之健全推展，使國內資優教育之推動有所依據，教育部特委託中華資優教育學會參考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之建議，以資優教育推動關鍵 7 大要項：「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評鑑與督導」為架構，編撰《資優教育白皮書》內容。

97 年教育部頒布《資優教育白皮書》，其中包括 6 年行動方案，希望可以推動到各縣市、讓計畫可以落實在縣市，其相關政策包括 7 大方案，方案一：擴增資源，支持教學。方案二：宣導 E 化，暢通觀念。方案三：優質鑑定，適性安置。方案四：全人課程，區分輔導。方案五：強化師資，多元培訓。方案六：發掘殊異，調整教學。方案七：精緻評鑑，有效督導。

（七）對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87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各階段特殊教育，應至少每二年評鑑一次；……」，教育部遂於 88 年開始辦理對地方政府之特殊教育評鑑。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時，特殊教育評鑑提升至母法規範，於第 47 條第 2 項明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原規定每 2 年評鑑 1 次，修正為每 3 年辦理 1 次，因此，在 97 年辦理評鑑後，依法於 100 年應辦理評鑑。

四、特殊教育發展趨勢

經過上述《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資優教育白皮書》及對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等政策歷程，可歸納以下 12 大項特殊教育政策，說明如下：

（一）健全特殊教育法制，引領政策發展方向

73 年《特殊教育法》公布後，奠定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根基，積極推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且陸續發布相關法令規章，完成我國特殊教育法制化的第一步。86 年《特

殊教育法》大幅度修正，精確鑑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並提供適性服務，成立特殊教育專責行政單位，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強化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重視家長參與權，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專業團隊及相關支持服務，並明訂身心障礙學前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等。98 年《特殊教育法》再次大幅度修正，健全我國特殊教育的精緻發展，特殊教育法制化更能優障並重、量質兼顧，關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殊需求與權益，精緻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

爲使我國特殊教育全面推展且逐步邁向精緻化，教育部於 97 年發布《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資優教育白皮書》，100 年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其中訂定《促進身心障礙及資賦教育優質化方案》，作爲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之藍圖，以促進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學習及潛能發展，全面提升特殊教育的數量品質。

（二）強化多元安置體系，朝向融合教育理想

融合教育是當前國際思潮的主流，對特殊教育有重要的意義與影響。目前我國就讀於國民中小學的身心障礙學生，高達 84% 係融合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教育部規劃有《融合教育現場實施方案》，精進國民中小學融合教育理念及其實務推展，包括：全方位課程教學調整、行爲功能介入方案及關懷接納宣導等措施。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積極參與，使身心障礙學生在自然融合環境中獲得適切支持與服務，使其能力展現、障礙減除。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特質之差異，教育上有其特殊需求性。90 年開始推動《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實施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近、減免就學費用及適性之安置措施接受高中職教育，落實延長國民教育年限，逐年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就學比例。99 年更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擴增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就學機會，朝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邁進，持續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使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教育能達成入學管道多元化、就學安置社區化、教育環境優質化、輔導轉銜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與資源網絡精緻化之目標。

另提供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多元管道升學機會，辦理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各大學校院得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三）擴充特教數量基礎，精緻特教服務品質

從教育部《99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 95 － 99 學年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統計、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特教班統計、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國民小學教育

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統計、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概況等，顯示我國特殊教育的推展數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期盼未來能達到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資賦優異學生潛能開發之目標。

（四）普及學前特殊教育，重視幼兒早期療育

《特殊教育法》將 3 歲以上的發展遲緩幼兒納入服務對象，明定須結合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等相關專業資源，形成專業團隊，共同推展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針對早期療育之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優先給予就讀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補助，引導其就近入學、彈性多元安置；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機會，強化教師對身心障礙幼兒處遇之專業能力。

教育部於 92 年度起成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逐年增加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幼兒人數、班級數及實施場所，持續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數，改善幼教場所無障礙環境，實施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提供專業團隊服務，全面滿足 3 歲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

（五）優質化中小學特教，提升適性專業服務

爲促進中小學特殊教育優質化，除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外，更推展弱勢族群及資源不利地區特殊教育。強化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系統，特教行政業務由特教科專人辦理並與學校行政連結，健全地方特教行政支援網絡之相關單位專業服務功能。另爲提供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有關鑑定、教學、行政支援及相關專業服務，補助設置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特殊教育輔導團，並增強專業團隊人力支援，提供學生必要之復健訓練與治療，增進學生學習品質，加速學習及生活適應。

教育部亦委託大學設立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學習輔具資源中心，除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外，另可經需求評估後提供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並辦理借用及維修，以滿足不同障別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學校生活適應。

（六）擴增高教就學機會，推廣資源教室服務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擴充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之多元管道升學機會，如辦理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各大學校院得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等。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均應遴聘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並依據考生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之需要，規劃提供適當考試服務措施。教育部亦有提供出國公費留學考試名額，以鼓勵優秀身心障礙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碩、博士學位。

我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皆融合於各系科就讀，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須給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特殊教育方案。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並聘有輔導員，經需求評估研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據以提供學生學習扶助、輔導及輔具資源等支持服務，增進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大專教育機會與完成大專學業。

（七）辦理獎勵補助措施，扶助學生充分就學

為獎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措施，提供獎學金、補助金，鼓勵認眞向學之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表現之資賦優異學生。另考量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其學雜費，給予必須之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等。教育部亦協助縣市辦理課後專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減輕學生家長負擔。

身心障礙學生如無法自行上、下學，免費提供就學交通工具或補助其就學交通費，以解決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協助其能充分就學。

（八）調整特教課程教學，增強教師專業知能

定期檢討並修訂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課程綱要，並發展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指引。97 年為因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融合趨勢，使每位特殊需求學生都能適性學習，並能充分參與普通教育課程，教育部完成《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及《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等。

教育部亦進行課程教學相關配套研擬，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做為課程之調整原則，落實特殊教育適才適性教學，協助教師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並辦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鼓勵特殊教育教師能依據學生需求自行製作研發適切之教材教具。

教育部為強化教師特教專業及因應融合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重塑特教及普通教師之特教專業素養；積極協調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學分班，針對中重度障礙、溝通障礙、聽覺障礙等特定課程進行專精訓練。並設置專業團隊人才資料庫，與各專業學會共同合作辦理人員儲訓等。同時，補助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特教中心辦理各項特教研習，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提供現職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師、行政人員及

專業團隊人員等之增能及在職進修機會，以期落實特殊教育教學專業與輔導知能，激發專業對話與教學熱忱，有系統提升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九）建置最少限制環境，營造校園支持系統

教育部建立全國無障礙校園清查系統，全面檢核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並逐年編列經費協助學校建立或改善校園整體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以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等特殊教育原則，建置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的校園環境。

營造校園支持系統，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的支持服務；強化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功能發揮與運作，鼓勵學校辦理社區及校園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強化無障礙人文、物理支持環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亦重視家長參與之法定權益，保障其參與鑑定、安置、輔導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主動提供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營造友善及安全的校園環境。

（十）推動資優多元方案，發展學生優異才能

鼓勵及輔導推動各類資賦優異教育方案，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之培育；依據學生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之優勢能力，結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辦理各類資賦優異班及各項資優教育活動；另提供資優學生得申請提早入學或縮短修業年限等彈性化學習機制。

明確規範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鑑定期程及安置方式，以利各縣市政府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有一致性作法；並加強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激發潛能並發揮其傑出表現。

（十一）E 化特教行政作業，建立行政支持網絡

建置特殊教育資料庫（SET）並持續開發特教通報系統，分階段逐年擴充通報功能；現有轉銜服務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無障礙環境清查、縣市補助交通車汰舊換新、各項特教補助經費、鑑定安置、輔具管理、專業服務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等通報，達成行政流程簡化及資源充分運用之目標。另增置特教相關研習報名系統、特教網路諮詢系統、特殊教育刊物、數位學習及虛擬學習網站等，提供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多元服務與支援。此外，針對視覺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教育部設置專屬無障礙全球資訊網、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等。再者，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資源網、高中資優資訊網、阿寶的天空等，以俾利教師及相關人員取得特殊教育相關訊息、教材與資源。

各級主管機關爲有效協助各校推動特殊教育，須訂頒《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充分發揮支持服務功能。教育部建立的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特殊教育諮詢會、鑑輔會、資源中心、輔具中心、特教通報網、特教網路中心及大專校院特教中心等單位，以提供所屬單位及人員可尋求諮詢、輔導與支持服務等。

（十二）落實特教訪視評鑑，精進特殊教育績效

教育部對縣市政府、大學校院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特殊教育班等皆有定期評鑑（每 3 年評鑑 1 次）或訪視，縣市政府亦對所屬學校須定期辦理特教評鑑。結合專家學者、家長團體、行政、教育專業之力量，確實了解特殊教育工作之問題與成效；並於評鑑實施後辦理評鑑檢討、績優獎勵及追蹤輔導，更有效督導及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同時，每年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

精進特殊教育績效方面，須結合特教行政督導項目運用各項資料庫，分析規劃特殊教育，並查核縣市特教補助經費執行成果；督導各級學校自我檢覈學期特教業務執行及無障礙環境清查狀況，線上填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以即時了解特殊教育執行情形，作爲行政管理及特殊教育政策擬訂之依據。

第二節 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發展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組織之演進係依《特殊教育法》規定，86 年以前行政單位，僅臺灣省教育廳自行於 80 年 7 月於第 1 科設置特殊教育股，其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未設置專責單位以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乃採融入相關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86 年《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始陸續設置專責單位。

學校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98 年以前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或由學校相關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98 年《特殊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後，統籌規劃特殊教育政策，編列特殊教育經費，有效推動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以精緻特殊教育品質。茲就特殊教育行政組織之發展及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之發展分別敘述如下：

一、行政組織之發展

特殊教育行政組織演進及發展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如次：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準此設立專責單位。

同法第 31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準此成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同法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準此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87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準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5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同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準此各主管機關訂定鑑輔會運作辦法並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同法第 21 條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

訴服務。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又同法第 4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爲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準此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以有效協助所屬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行政組織之發展，區分爲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敘述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教育部

1. 行政組織設置專責單位：
   (1) 86 年以前《特殊教育法》未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採權責分工：國民教育司負責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業務，中等教育司負責特教教師培育、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科學教育）特殊教育業務，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負責高職及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業務，高等教育司負責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業務，社會教育司負責身心障礙終身學習及《藝術教育法》（資優藝術才能班法源），體育教育司負責身心障礙適應體育業務。
   (2) 86 年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教育部於 86 年 6 月設置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綜理特殊教育各項業務包括：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跨部會協調及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等業務；部分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仍由相關司處負責中等教育司負責特教教師培育、中等教育階段數理資賦優異學生（科學教育）特殊教育業務，高等教育司及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負責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業務，體育教育司負責身心障礙適應體育，社會教育司負責身心障礙終身學習及《藝術教育法》（資優藝術才能班法源）。88 年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併入教育部，成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由第 1 科負責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臺灣省國、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業務。教育部特殊教育業務分工概況如圖 13-1-2-1。
2.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如圖 13-1-2-2。
   (1)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① 87 年以前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委員會，提供特殊教育發展諮詢與政策建議，依據 86 年《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成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部長指派主任委員 1 人（次長）、委員 19-23 人（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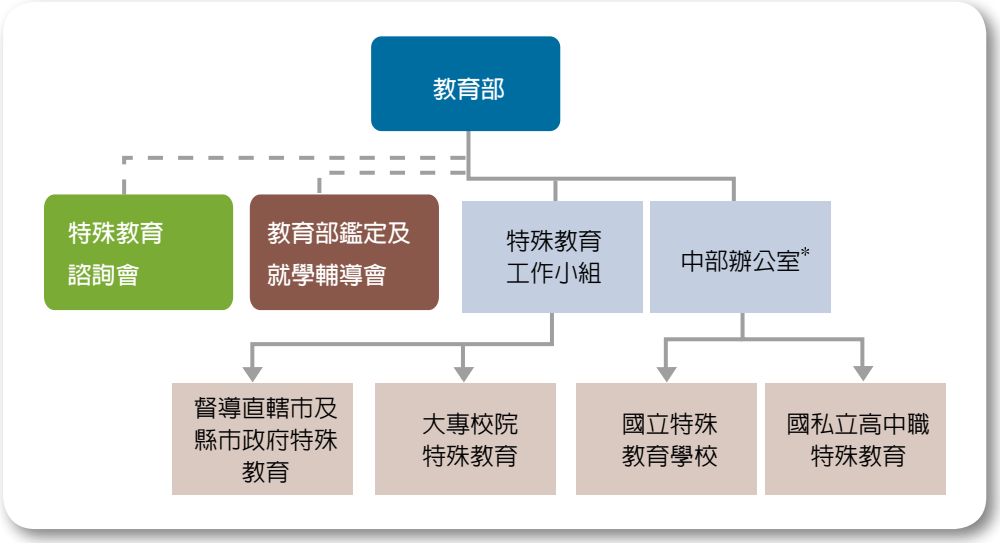

圖 13-1-2-1　特殊教育行政體系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由第一科負責特殊教育業務。

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家長代表及社會人士代表）、執行秘書 1 人（業務單位），任期 2 年，其任務包括：❶ 有關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❷ 有關特殊教育工作之諮詢。❸ 有關特殊教育申訴事宜之審議。❹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促進發展事宜。

② 依 98 年《特殊教育法》第 5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成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委員 21 人至 25 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1 人爲副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部長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兼任之，任期 2 年，其任務包括：❶ 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❷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❸ 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❹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❺ 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❻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❼ 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❽ 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① 86 年《特殊教育法》規定，教育部未授權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商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教育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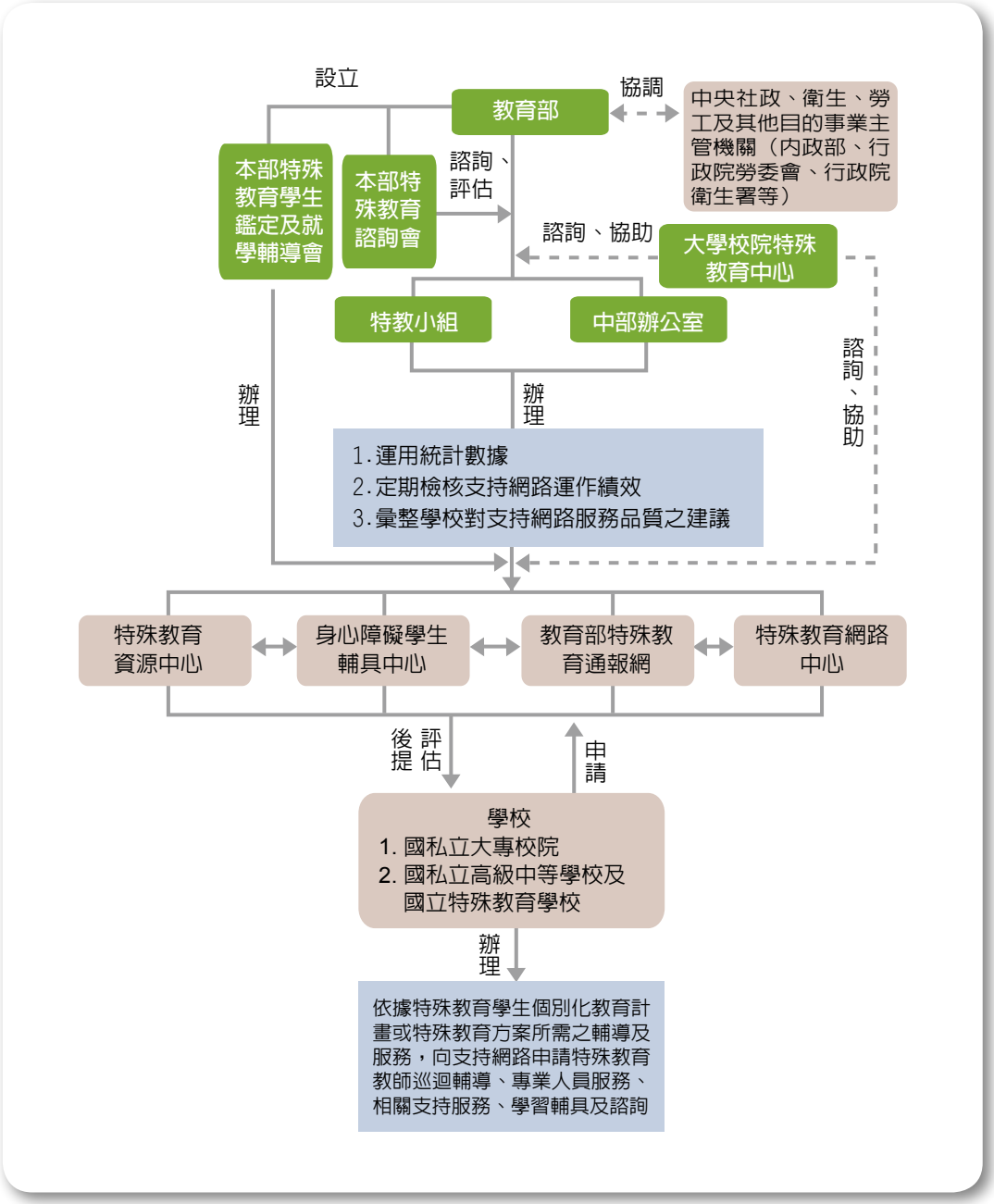

圖 13-1-2-2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運作圖

屬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

② 98 年《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教育部由中部辦公室負責擬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運作辦法》，並依法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負責教育部所屬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

(3)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① 85 年起，臺灣省立臺中啓明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啓聰學校及省立臺南啓聰學校（以上學校 88 年改爲國立）負責全省高中職（直轄市除外）視、聽障學生之巡迴輔導工作，3 所學校初期設立資源中心後轉型爲巡迴輔導班，由視聽障專業之特殊教育教師負責巡迴輔導工作。至 96 年，爲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將原有視、聽障巡迴輔導制度，整合相關特殊教育資源，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規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支持服務網絡，強調在地性、全面性服務，提供並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之推動。由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下設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視覺障礙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教育之支援、輔導與諮詢等服務。

② 100 年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定，更名爲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任務包括：❶ 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❷ 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❸ 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❹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

(4) 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86 年起分別委託設置視覺障礙學生輔具中心、聽語障學生輔具中心及肢體與多重障礙學生輔具中心，提供教育部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5)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① 86 年起補助臺北縣中和市秀山國民小學設置「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供各級學校及幼托園所特殊教育學生通報作業平臺，91 年增加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通報作業平臺。

② 爲提升特殊教育行政效率，通報網逐年陸續建置特殊教育行政電子化作業

平臺，有視障學生用書申請系統、輔具網路管理系統、鑑定安置網路系統、補助地方政府交通車登錄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教育經費系統、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系統、補助學前特教幼兒經費系統、校園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專業服務網路作業系統、教師特教研習報名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網路填報系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網路諮詢系統、100 年新增大專校院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

③ 教育部委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出版之特殊教育刊物及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大綱或相關內容均建置於網站，並提供地方政府特殊教育通報承辦人員及各級學校特殊教育通報人員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每年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6)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名稱 ── 阿寶的天空）

① 84 年 12 月開始籌備，86 年 11 月 8 日於臺北縣板橋市大觀國民小學成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小暨特殊教育網路中心」，87 年更名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88 年 6 月遷至國立林口啓智學校，93 年 8 月更名爲「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名稱 ── 阿寶的天空）」。後因新北市改制，於 98 年遷至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迄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評估特教業務推展需要，逐年指示該中心陸續建置身心障礙支持服務網絡之網站、高中職輔導經費申請系統、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籍管理系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屬高中職特殊教育檢核表網路填報系統、無障礙環境調查系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網路系統、十二年就學安置系統、高中職資優資訊網站、資優藝才班報名系統、身障生上下學交通費申請系統、校外實作經費申請系統、特殊教育電子報等，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

② 100 年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定，沿用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名稱 ── 阿寶的天空），並建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

(7)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① 100 年起教育部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機關首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

理學者專家擔任，負責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爭議之申訴案件。

② 教育部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8) 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① 63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蔣經國院長，由當時之教育部蔣彥士部長陪同親訪臺北市立盲聾學校，深入校園觀察盲生和聾生的受教情形及生活實景，當時蔣經國親眼目睹一千多位視覺或聽覺有缺陷的學生，受教於幾近簡陋的特殊教育環境，以及生活在光線通風條件皆不良的開放式臥房（當時是四、五十人住在一間教室裡），蔣經國有感而發，於同年 6 月 18 日寫一封長達 11 頁的信函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宗良校長轉達全校師生。

② 63 年 6 月底，蔣經國院長特別指示教育部蔣彥士部長應特別重視特殊教育工作，以利特殊兒童的就學和就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即在此一背景下成立。

③ 64 年由國立彰化教育學院（今日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首先成立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 79 年及 81 年成立特殊教育學系。 76 年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師範學院，各師範學院開始相繼成立「特殊教育學系」，各校陸續設立特殊教育中心；86 年中原大學成立特殊教育學系，隨後成立特殊教育中心，合計 13 所師範校院成立特殊教育中心。

④ 教育部爲加強輔導縣市特殊教育工作，邀集各師範校院依其師資培育教育階段，劃分各校負責之輔導區縣市之教育階段，每年補助相關經費，協助其輔導區內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⑤ 86 年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大學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程或特殊教育系、所、學程者，應鼓勵設特殊教育中心。」教育部仍採補助方式辦理輔導區特殊教育工作，但自 91 年起委託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按劃分之輔導區縣市辦理其輔導區特殊教育工作，包括諮詢服務（電話諮詢、網路諮詢、個案輔導）、到校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知能進階研習、出版特殊教育刊物、建置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教學支持相關資源網站，並協助輔導區內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⑥ 98 年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規定：「爲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

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教育部 99 年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作業原則》，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提供教學支持相關資源及其他配合教育部政策之交辦事項，另諮詢服務（電話諮詢、網路諮詢、個案輔導）、到校輔導、出版特殊教育刊物、建置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教學支持相關資源網站等輔導工作，由教育部委託辦理。

（二）地方主管機關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臺灣省教育廳）

1. 行政組織設置專責單位：
   (1) 86 年以前《特殊教育法》未規定設置專責單位，臺灣省教育廳、直轄市及縣政府教育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由與教育部司（處）相對應業務之科（課）負責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業務，然臺灣省教育廳爲加強推動特殊教育，於 80 年 7 月在第 1 科下設置特殊教育股專責單位，爲全國之首創。
   (2) 86 年《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教育部爲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專責單位，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補助設置專責單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0 萬元以充實相關設備。87 年 1 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先設立特殊教育科，爾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陸續設立特殊教育科（課）。目前除連江縣及金門縣，因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未達一定規模未設置專責單位外，由相關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其餘縣市均設置專責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2.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1) 86 年後地方政府均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立下列單位：
      ① 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
      ② 設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提供特殊教育政策、推動及發展等諮詢。
      ③ 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輔具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④ 部分縣市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所屬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教學與輔導。
      ⑤ 100 年起各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機關首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擔任，負責處理特殊

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爭議之申訴案件。

(2) 各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3.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如圖 13-1-2-3。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爲「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特殊教育決策與諮詢；「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負責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縣市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主任委員。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爲能落實全縣特殊教育工作，分別設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輔導團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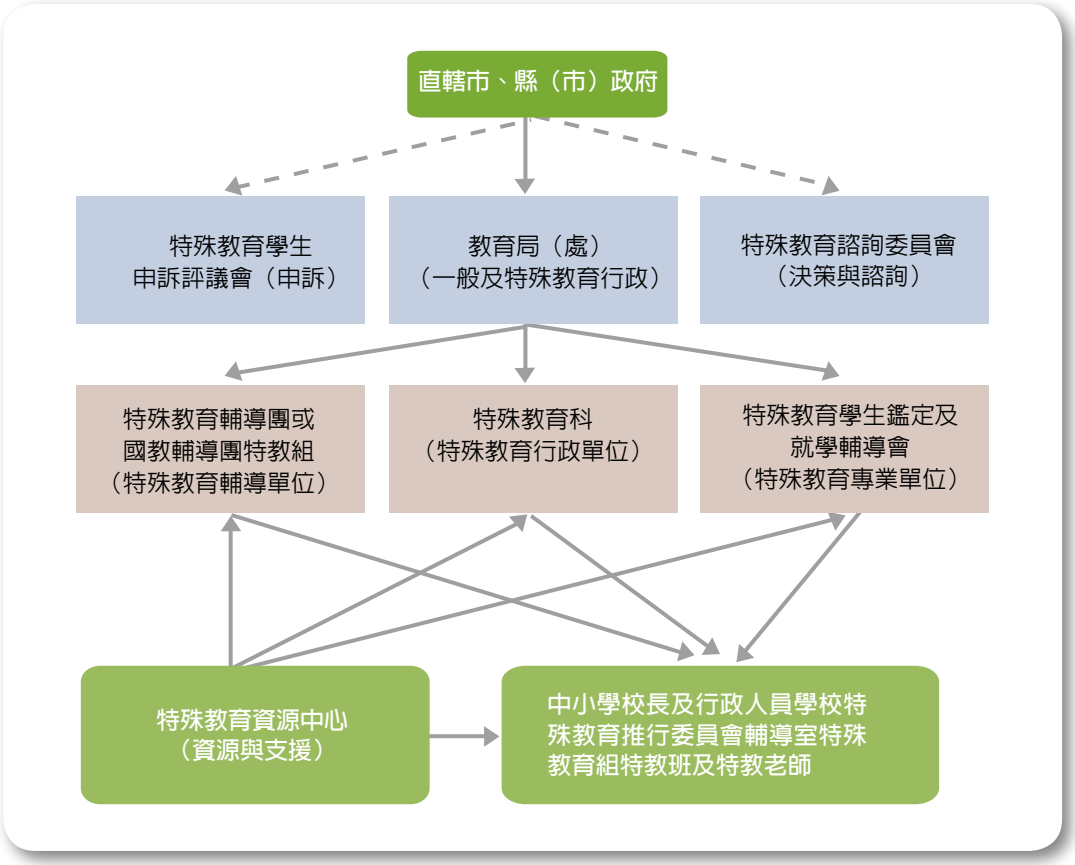

圖 13-1-2-3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系統及組織

①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專業單位，主任委員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負責執行特殊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工作。

② 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行政單位，負責特殊教育相關行政業務，該單位主管爲特殊教育科科長。

③ 特殊教育輔導團或國教輔導團特教組：特殊教育輔導單位，爲協助各級學校推展特殊教育業務，主任委員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

④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提供資源與支援單位，總召集人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並可委由學校辦理或教育局（處）自行辦理。

二、學校行政組織之發展

98 年以前，《特殊教育法》未規定各級學校應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除特殊教育學校外），由學校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爲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特殊教育，98 年《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爲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特殊教育學制之發展，區分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及學校特殊教育專業組織，分別敘述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

76 年教育部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單一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爲原則，學校名稱則依障礙類別稱之，故有啓智、啓明、啓聰及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肢體障礙）（現改名爲國立彰化和美實驗學校）等學校。啓智學校則以招收中、重度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爲主，啓明學校招收重度視障或全盲學生爲主，啓聰學校以招收重度聽障或全聾學生爲主，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以招收重度肢障學生爲主。至 85 年止設立之各障礙別之特殊教育學校，其中啓智學校 9 所、啓明學校 3 所、啓聰學校 3 所、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1 所，合計 16 所。

86 年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則朝綜合類別，取消單一障礙類別標記之方向規劃，至 91 年陸續設立 8 所特殊教育學校。98 年成立國立新竹及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99 年成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100 年成立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100 學年度國立新竹及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皆開始招生；特殊教育學校計 11 所、籌備中 1 所。

目前總計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籌備中 1 所），其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9 所、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4 所、高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4 所及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1 所，除外島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未設特殊教育學校外，其他各縣市至少設置 1 所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二）一般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明定於 98 年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中，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業務單位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1. 幼稚園、托兒所及機構
   幼稚園、托兒所及機構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均未設置專責單位負責推動特殊教育，由幼托園所及機構指定相關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2. 國民中、小學
   (1) 國民中、小學設置特殊教育組織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 10 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第 1 款各處（室）之下得設組規定辦理；又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第 4 款規定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爰國民中、小學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均由輔導室負責，或依其學校規模及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於輔導室設置特殊教育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2) 98 年以後國民中、小學將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檢討現有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陳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3. 高級中學
   (1) 高級中學設置特殊教育組織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7 條規定：「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就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另第 20 條規定：「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

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高級中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依其學校規模及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由學校主管機關訂定設置特殊教育組織規定，目前學校大部分於教務處設置特殊教育組，未設置特殊教育組之學校由學校指定相關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2) 98 年以後高級中學將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檢討現有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陳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4. 職業學校

(1) 職業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組織依據《職業學校法》第 10-2 條規定：「職業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總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等事務，並爲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研究發展、招生事務、技術交流、籌募經費等事項，得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各單位之職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爰職業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依其學校規模及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由學校主管機關訂定設置特殊教育組規定，目前學校大部分於教務處設置特殊教育組，未設置特殊教育組之學校由學校指定相關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2) 98 年以後職業學校將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檢討現有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陳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5. 大專校院

大學校院依《大學法》規定，由學校自主，絕大部分學校指定學生輔導中心，部分學校由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業務。86 年 5 月 14 日發布修正《特殊教育法》後，教育部爲落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於 89 年 7 月 20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除補助輔導人力經費外，鼓勵學校設立資源教室，補助開辦費資本門 20 萬元，資源教室成立 5 年以上，每 2 年補助資本門 5 萬元，每年補助各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相關經費，資源教室 90 年以前設立 46 校，至 100 年增至 148 校，以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大專教育。

（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組織

1.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1) 各級學校爲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外，一般學校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2) 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88 年 8 月 10 日發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爰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主持整合學校相關人力及資源，以推動特殊教育。

(2) 98 年《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辦法，提高法律位階，單獨規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俾使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落實推動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及支持服務工作。

第三節 特殊教育經費與成效

一、特殊教育經費

自 73 年訂定《特殊教育法》以來，均有明文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特殊教育預算。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更明定特殊教育預算之比率，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時，再予提高特殊教育預算之比率。各級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之法源依據，可分為 86 年以前、86 至 98 年及 98 年以後等 3 個階段；再者，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亦有不同的編列比率規範。

（一）編列特殊教育經費法源依據

86 年以前之規定：73 年訂定《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於第 30 條明定：「（第 1 項）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第 2 項）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第 3 項）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

業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自此，除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特殊教育預算編列比率，同時揭示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且中央政府應適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於第 9 條明定：「（第 1 項）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第 2 項）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第 3 項）中央政府爲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主要修正爲調高中央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之比率，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補助地方政府之辦法。

（二）教育部歷年特殊教育預算

教育部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及比率：教育部於 86 會計年度編列 1,193,471 千元，至 89 年度編列特殊教育預算比率已達法定 3% 之規定。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後，於 99 年編列特殊教育預算比率也已達法定 4.5% 之規定。86 會計年度至 100 年度（86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主管預算、特殊教育總經費及比率，詳如表 13-1-3-1。

教育部歷年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之重點：隨著社會變遷的需求及《特殊教育法》修正之規範，教育部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之項目亦隨之增加或修改，茲就其演變歷程概述如下：

1. 83 至 86 會計年度期間，特教經費大致可分四大部分，因 73 年訂定《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明定，政府應給予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學雜費及補助助學金，因此，第一部分爲在國民教育經費中之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中重度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代金及其他國中小特殊教育相關經費，每年約有三、四億元的預算。第二部分爲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84、85 年每年約編列 2 億元，86 年編列 3 億 7,000 多萬元。上述二大部分特教經費，因納併於國民教育及大專學雜費減免預算項目內，並未獨立編列爲特殊教育預算項目。第三部分爲因應 82 年首度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自 83 會計年度起編列該五年計畫所需預算。第四部分爲高中藝能科、數學自然科資優輔導及保送甄試，以及視聽障生甄試等預算。
2.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後，政府開始推動貫徹零拒絕特殊教育政策，於 87 會計年度，將原國民教育（教育代金、獎助學金）、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經費、特殊體育等經費，統籌編列於「特殊教育輔助 ── 辦理貫徹零拒絕特殊教育經費」項下。
3. 配合 83 年訂頒《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

表 13-1-3-1　86 － 100 會計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一覽表

預算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教育部特教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特教總預算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
86	1,193,471	96,455,340	1.24
87	2,060,425	102,393,868	2.01
88	3,419,188	118,831,288	2.88
89	5,531,310	183,337,382	3.02
90	5,578,876	150,091,688	3.72
91	5,876,244	153,074,565	3.84
92	5,533,508	141,306,979	3.92
93	5,822,842	140,125,664	4.16
94	6,102,668	141,568,182	4.31
95	6,123,610	145,356,506	4.21
96	6,436,329	147,765,299	4.36
97	6,563,882	152,689,908	4.30
98	7,245,008	168,147,510	4.31
99	7,766,371	167,388,000	4.64
100	8,210,777	178,287,666	4.61

及《高級中學試辦提早選修數理基礎課程作業要點》，及於 1998 年主辦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於 87、88 會計年度新增辦理該競賽之預算，並自此開始編列奧林匹亞選訓經費。

4. 88 及 89 年度因特殊需求特別編列之預算項目，如：88 及 89 年度之特教人員人事經費補助；於 89 年度，因應高職特教班納編所編列之專項經費；因九二一地震及擴大內需，額外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增設或改善特殊教育班經費、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無障礙電腦工作站等經費。
5. 自 89 年起教育部預算書開始單獨陳列特殊教育經費編列一覽表，編列項目包括發展與改善特殊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與獎助金、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經費、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加強推展資優教育等項目，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預算分別呈現。

6. 90 年度以後，新增編列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94 年度以後，新增編列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99 年度以後，新增編列高中科學班實施計畫經費。
7. 至 100 年度，特殊教育預算包括：發展與改善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與獎助金、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國立大學及高中職特殊教育經費、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加強推展資優教育等項目，分別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及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等單位負責執行（歷年來，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教育經費，均納併於一般社會教育計畫中一併由社會教育司辦理，未另列特殊教育專項預算中）。

（三）地方政府特殊教育預算

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特殊教育預算：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83 至 86 會計年度，每年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約 2 至 4 億元。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後，87 及 88 年度均編列近 10 億元之特教預算，精省後，原教育廳預算納入教育部。83 至 88 會計年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列特殊教育預算，詳表 13-1-3-2。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
   自 88 年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以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編列及占其教育主管預算之比率，均登載於《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供各界參考，88 － 100 年度預算及所占比率詳如表 13-1-3-3。

表 13-1-3-2　83 － 88 會計年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特殊教育預算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教育廳特教預算
83	215,132
84	257,139
85	382,428
86	470,465
87	990,891
88	998,951

表 13-1-3-3　88 － 100 會計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一覽表

預算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縣（市）政府 特教預算	縣（市）政府 教育主管預算	特教預算 占教育主管預算比率 (%)
88	4,840,247	230,460,460	2.10
89	14,467,848	301,333,534	4.80
90	10,525,932	205,749,817	5.12
91	11,556,922	237,008,996	4.88
92	14,262,250	262,797,468	5.43
93	13,899,199	260,760,844	5.33
94	13,610,392	272,856,855	4.99
95	16,301,128	286,397,569	5.69
96	17,060,251	299,401,628	5.70
97	17,789,543	300,698,605	5.92
98	19,007,740	326,695,231	5.82
99	19,492,422	327,771,110	5.95
100	22,046,797	363,106,741	6.07

二、特殊教育成效

（一）各教育階段成效

教育部就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運用及執行績效概況如下：

1. 推動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績效：
   (1) 擴大學前身心障礙特教服務量：爲增加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服務人數，補助 3 歲至未滿 6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每人一學年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以及獎助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凡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及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每人一學年 1 萬元。教育部並訂定每年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應成長 2% 之目標。自 87 學年度 988 人，至 99 學年度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數已達 12,355 人，教育部補助經費從 86 學年度 521 萬 5,000 元，逐年遞增，99 學年度補助經費爲 1 億 554 萬 2,000 元。

(2) 提升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教學品質：爲鼓勵立案私立幼稚園其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機會，凡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及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之私立幼稚園，園內有現職專任合格幼教教師於前 1 年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進修 54 小時，每有 1 位教師，補助該園 5,000 元，94 年度至 99 年度，補助 175 人，計 87 萬 5,000 元。另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 1 年以上，每有 1 位教師，補助該園 1 萬元，94 年度至 99 年度，補助 283 人，計 283 萬元。

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1) 爲落實中央特殊教育政策，使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並擴大其執行績效，在國民教育階段中，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包括：補助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補助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補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補助辦理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辦理學前特教方案經費、補助辦理視障、聽障及其他類障礙學生夏令營活動、補助縣市汰舊換新交通車經費等。教育部補助上揭經費的工作重點爲：

① 強化及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更新，建置學前及中小學學生個別化支持模式，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② 建置並積極推展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③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強化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援，並完備專業團隊組織，提供各項專業支持服務。

④ 精進學校融合教育推展，積極落實融合教育現場推動方案，包括：融合內涵指標、行爲問題介入方案、課程及教材教法調整及特教關注宣導等。

⑤ 因應重度障礙學生之分布及需求，強化部分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爲服務重度障礙學生教育之重點發展。

⑥ 有效支持弱勢族群特殊教育推展，落實推動弱勢族群身心障礙教育。

(2) 辦理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由 88 學年度的 5 萬 3,620 人，至 99 學年度增至 6 萬 1,920 人；設有特殊教育班級數的學校由 89 學年度的 1,422 校，至 99 學年度已增至 1,948 校；設各學校特殊教育班級的數量，由 88 學年度的 3,004 班，至 99 學年度已增至 3,923 班；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國

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工作經費，由 87 學年度的 4 億 6,171 萬 8,200 元，至 99 學年度已增至 5 億 5,064 萬 6,400 元，

3. 高中職教育階段經費執行成效：
   (1) 所編列特殊教育經費，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管理、輔導特殊教育學校、推展高中資優及特殊才能教育、推展高中職混合教育、輔導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2) 87 年度起預算額度大幅增加，增加辦理業務內容包含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機構建築工程，以及補助設立身心障礙班所需人事費並充實購置特殊教育書刊、充實學校設備及補助國中小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班並充實教學設備。另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頒布施行，增列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 17 億 1,100 萬元。
   (3) 近年來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安置需求，廣設特教班及資源班，99 學年度，在國、私立高中職特教班之校數已成長為 76 校 294 班。99 學年度在國、私立高中職資源班（教室）之校數已達 124 校。
   (4) 另為提供身心障礙孩子更完善特殊教育資源，積極爭取特別預算經費，達成 1 縣市設立 1 特教學校目標，98 年度於新竹、屏東、臺東成立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並於 100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運作。
4.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 教育部早期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條件較不利，於 52 年頒訂《盲聾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保送制度》，以保障其升學機會；57 年修訂為《盲聾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選制度》，原係專為「視障及聽障」學生辦理之考試。86 學年度起，擴大納入「腦性麻痺」障別，更名為《視聽障生及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辦法》；88 年教育部訂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每年委託 1 所大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89 學年度起，再擴及「其他障礙」類別以示公平，並將該辦法修訂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辦法》；90 學年度起，加入「自閉症」類別，100 學年度增加「學習障礙類」，希望能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更寬廣的大專校院升學之路。
   (2) 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每年委託 1 所學校辦理，101 學年度由靜宜大學主辦，並分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類別，招生學制包括：大學、二技、四技及二專。100 學年度共有 131 校 1,404 系（科）提供 368 個招生名額，錄取 1,424 人。86 學年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及錄取名額如表 13-1-3-4。

表 13-1-3-4　86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報考人數、錄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86	380	321	182
87	530	344	174
88	616	512	268
89	922	606	317
90	1,061	658	375
91	1,468	728	419
92	1,320	866	478
93	1,871	864	506
94	1,925	1,016	606
95	2,265	1,251	918
96	2,222	1,481	1,027
97	2,186	1,530	1,051
98	2,484	1,459	1,053
99	3,254	1,711	1,322

5. 大學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1) 爲增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入學大學校院之機會、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21 日訂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本項考試方式之特點，爲各校可考量學生障礙及學系特性而作適性規劃，以多樣多元且能甄別出學生最大表現者爲主（例如：面談、實作、繳交作品等其他多元方式），儘可能摒除筆試施測；考試日期將由教育部擇期邀集相關學校協調後統一訂定。
   (2)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其辦理學校由 96 學年 8 校 55 系（科）提供 170 個招生名額，成長至 99 學年度 22 所學校 240 系（科）提供 1,191 個招生名額。其相關單獨招生學校及提供系（科）與錄取人數如表 13-1-3-5。
6.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績效：
   有關對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補助，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鼓勵大專校院成立資源教室，對其開辦費、輔導人

表 13-1-3-5　96 － 99 學年度大學單獨招生名額、系（科）數、報考人數、錄取人數統計表

年度	編號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招生系（科）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96學年度	1	南華大學	14	7	6	5
	2	中州技術學院	9	6	9	7
	3	臺灣觀光學院	30	3	3	2
	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7	11	20	17
	5	玄奘大學	2	1	8	2
	6	建國科技大學	16	8	24	14
	7	華夏技術學院	26	10	20	15
	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6	9	26	11
	合計		**170**	**55**	**116**	**73**
97學年度	1	中州技術學院	15	11	5	2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84	8	35	17
	3	明道大學	152	17	37	24
	4	南華大學	7	3	7	5
	5	建國科技大學	16	8	35	15
	6	高鳳技術學院	45	9	11	9
	7	華夏技術學院	34	12	39	20
	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	8	27	8
	9	環球技術學院	30	10	9	9
	10	臺灣觀光學院	20	4	7	6
	11	大葉大學	15	3	20	11
	合計		**428**	**93**	**232**	**126**
98學年度	1	中州技術學院	43	8	13	6
	2	建國科技大學	21	11	32	24
	3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38	5	2	2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2	9	27	6

（續下頁）

年度	編號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招生系（科）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5	高鳳技術學院	36	9	4	4
	6	南華大學	22	7	10	8
	7	華夏技術學院	30	14	32	19
	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17	37	16
	9	大漢技術學院	60	12	12	10
	10	環球技術學院	81	10	18	10
	11	明道大學	152	17	25	13
	12	吳鳳技術學院	22	13	3	1
	13	東南科技大學	55	13	9	8
	14	臺灣觀光學院	49	8	7	6
	15	大葉大學	31	5	10	10
	合計		**757**	**158**	**241**	**143**
99學年度	1	臺北醫學大學	13	4	90	13
	2	大葉大學	50	25	31	18
	3	明道大學	76	17	31	18
	4	南華大學	31	9	7	7
	5	東南科技大學	57	17	20	19
	6	建國科技大學	96	15	37	37
	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4	17	46	37
	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5	14	38	20
	9	吳鳳技術學院	26	15	11	8
	10	中州技術學院	18	9	12	12
	11	大漢技術學院	54	10	4	4
	12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35	10	18	15
	13	和春技術學院	48	13	0	0
	14	臺灣觀光學院	36	9	5	3
	15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23	5	20	18
	合計		**702**	**189**	**370**	**229**

員費、課業輔導、協助同學、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予以補助，並每隔 2 年補助資本門購置行政事務設備。對於視障學生除補助購置視障專用教材外，全盲學生另由有盲生資源中心提供點譯試卷等相關服務，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並使其校園生活及課業上都能得到協助。教育部 90-100 年度補助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如表 13-1-3-6。

7. 推動資賦優異教育工作績效：

(1) 教育部近 10 年來爲使資賦優異學生能早期鑑定，以符合多元安置，提供適性教育，發展其潛能，除修訂《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外，並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符合規定者修訂爲：1.「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2.「社會適應行爲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作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辦理現行資優生提早入學鑑定之依據」，經公布以來，截至 100 年各縣市國民小學設置各類資優班共有 618 班，資賦優異類學生共有 13,637 人；國民中學資優班共有 488 班，資賦優異類學生共有 13,658 人；高中職資優班有 413 班，資賦優異類學生共 10,826 人。

表 13-1-3-6　90 －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統計表

年度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數（人）	補助總經費（千元）
90	2,768	10,659
91	3,200	138,641
92	4,635	181,816
93	5,735	193,517
94	6,632	193,517
95	7,071	154,197
96	8,543	188,327
97	8,796	204,408
98	9,489	236,938
99	9,937	259,430
100 *	10,659	276,443

*截至 100 年度共有 148 所大專校院成立資源教室（164 所學校中，尚有 16 所學校未設置）

(2) 教育部於 97 年公布《資優教育白皮書》，明確提出「優質的人才是國家最可貴的資源，爲社會進步力量的核心」爲針對重要問題進行探究，提出「行動與支援」、「鑑定與支援」、「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及「評鑑與督導」等 7 大議題，分近、中、長程 3 個階段實施，3 年來已完成《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及安置要點》訂定，編製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手冊》等 20 項子計畫投入經費總計約 2,229 萬元。

（二）特殊教育教師發展概況

教育部於 66 年 2 月 26 日以臺（66）參字第 5318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其中第 2 條明文規定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分下列各類：1. 資賦優異者；2. 智能不足者；3. 視覺障礙者；4. 聽覺障礙者；5. 言語障礙者；6. 肢體殘障者；7. 身體病弱者；8. 性格或行爲異常者；9. 學習障礙者。並於第 16 條規範特殊教育之教師及專門人員應辦理登記，其辦法另訂之。

依據《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 16 條規定，教育部於 68 年 3 月 3 日以臺（68）參字第 5603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其中規定欲辦理特殊學校教師登記，除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者外，具備普通班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 16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爲特殊學校教師登記。其中應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其學分，計分 5 組，每組應修習學分均爲 16 學分：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肢體傷殘組、智能不足組、資賦優異組。

73 年 12 月 17 日訂定公布《特殊教育法》，其中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一般能力優異；2. 學術性向優異；3. 特殊才能優異。」第 15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智能不足；2. 視覺障礙；3. 聽覺障礙；4. 語言障礙；5. 肢體障礙；6. 身體病弱；7. 性格異常；8. 行爲異常；9. 學習障礙；10. 多重障礙；11. 其他顯著障礙。」

教育部 76 年 7 月 27 日臺（76）參字第 33961 號令發布《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其中規定欲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登記，除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者外，具備普通班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 20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爲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其中應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其學分如下，分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2 類，並細分 9 組，每組應修習學分均爲 20 學分：資賦優異類：一般能力優異組、音樂才能優異組、美術才能優異組、舞蹈才能優異組、體育才能優異組；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肢體障礙組、智能不足組。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其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1. 智能障礙；2. 視覺障礙；3. 聽覺障礙；4. 語言障礙；5. 肢體障礙；6. 身體病弱；7. 嚴重情緒障礙；8. 學習障礙；9. 多重障礙；10. 自閉症；11. 發展遲緩；12. 其他顯著障礙。」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左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1. 一般智能；2. 學術性向；3. 藝術才能；4. 創造能力；5. 領導能力；6. 其他特殊才能。」

至 83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並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應修總學分 40 學分（包括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10 學分及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30 學分），並分爲身心障礙類 9 組：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肢體障礙組、智能障礙組、語言障礙組、學習障礙組、性格或行爲異常組、自閉症組、多重障礙組；資賦優異組：一般能力優異組、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組（包含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師資培育法》則將特教教師修正爲「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並於 92 年 10 月 1 日修訂發布「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除應修習學分數維持不變外，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僅分爲「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惟爲配合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規定之 12 類身心障礙及 6 類資賦優異，各特教學校（班）師資專業將朝向「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爲基礎之專業成長。

（三）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特教合格教師概況

教育部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進修，包括「溝通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手語翻譯」、「情緒障礙」、「鑑定評量」等專業成長進修，加強特教教師具備任教班級、障礙類別所需之教學專長。特教合格教師於 90 年至 100 年進用狀況，學前部分從 70.39% 成長至 95.14%、國小部分從 64.03% 成長至 97.90%、國中部分從 44.90 成長至 87.57%、高中職部分從 12.01% 成長至 90.10%（詳表 13-1-3-7 及圖 13-1-3-1 所示），若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少子女化需求而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則特教合格教師進用比率幾已達 100%。

（四）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特教合格教師概況

有關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除需具備資賦優異教學專長外，尚須具備任教班別所需之學習領域（學科）別專長，即需認知、情意、技能。惟師資培育大學所培育之資賦優異師資多未具學習領域（學科）別專長，致產生進用上的困難，又因所教導者爲資賦優異學生，必須具備足夠專業能力始可因應教學所需，故歷年之資優教師合格率均屬

表 13-1-3-7　歷年進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概況表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數		
	合格數	總人數	合格率 (%)	合格數	總人數	合格率 (%)	合格數	總人數	合格率 (%)
90	351	1,224	28.68	93	1,168	7.96	41	550	7.45
91	385	1,218	31.61	80	1,189	6.73	50	545	9.17
92	447	1,278	34.98	97	1,414	6.86	56	574	9.76
93	456	1,139	40.04	99	1,376	7.19	62	687	9.02
94	466	1,139	40.91	95	1,378	6.89	47	713	6.59
95	496	1,165	42.58	97	1,572	6.17	47	738	6.37
96	497	1,176	42.26	112	1,781	6.29	49	750	6.53
97	484	1,139	42.49	111	1,818	6.11	45	693	6.49
98	531	1,128	47.07	106	1,417	7.48	26	467	5.57
99	566	1,207	46.89	123	1,406	8.75	34	751	4.53
100	568	1,124	50.53	136	1,199	11.34	35	780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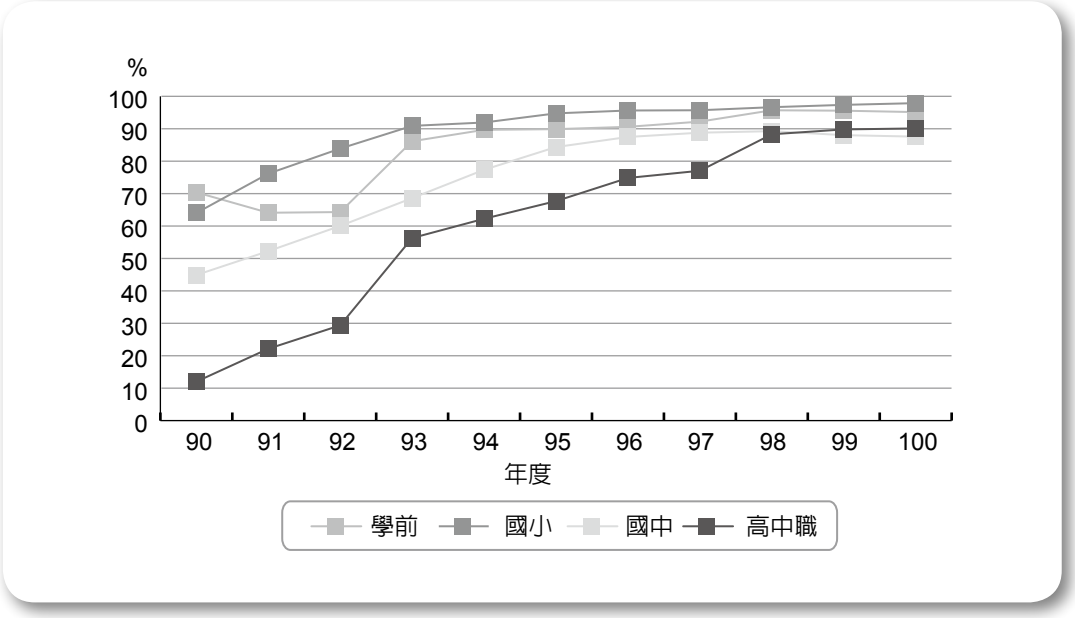

圖 13-1-3-1　歷年進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概況成長趨勢圖

偏低。90 年至 100 年特教資優教師進用狀況，國小部分從 28.68% 成長至 50.53%、國中從 7.96% 成長至 11.34%，惟高中職從 7.45% 反而降至 4.49%（詳見表 13-1-3-8 及圖 13-1-3-2 所示）。

惟爲提升特教資優教師合格率，教育部於 97 年起同意各級主管機關得視轄管學校需求，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提供現職資優班教師取得特教資優教師證書，以逐步提升特教資優教師合格率。

表 13-1-3-8　歷年進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格數	總人數	合格率(%)	合格數	總人數	合格率(%)	合格數	總人數	合格率(%)	合格數	總人數	合格率(%)
90	214	304	70.39	2,540	3,967	64.03	1,326	2,953	44.90	55	458	12.01
91	225	351	64.10	2,908	3,819	76.15	1,497	2,865	52.25	179	808	22.15
92	209	325	64.31	3,219	3,837	83.89	1,711	2,850	60.04	227	773	29.37
93	311	361	86.15	3,761	4,138	90.89	2,282	3,326	68.61	1,045	1,856	56.30
94	330	368	89.67	3,898	4,240	91.93	2,568	3,320	77.35	1,134	1,822	62.24
95	373	415	89.88	4,078	4,304	94.75	2,740	3,248	84.36	1,152	1,702	67.69
96	395	436	90.60	4,176	4,367	95.63	2,840	3,247	87.47	1,183	1,581	74.83
97	414	449	92.20	4,352	4,547	95.71	2,993	3,371	88.79	1,242	1,612	77.05
98	445	465	95.70	4,414	4,567	96.65	3,009	3,371	89.26	1,359	1,539	88.30
99	496	519	95.57	4,706	4,833	97.37	3,178	3,610	88.03	1,549	1,725	89.80
100	529	556	95.14	4,807	4,910	97.90	3,254	3,716	87.57	1,557	1,728	9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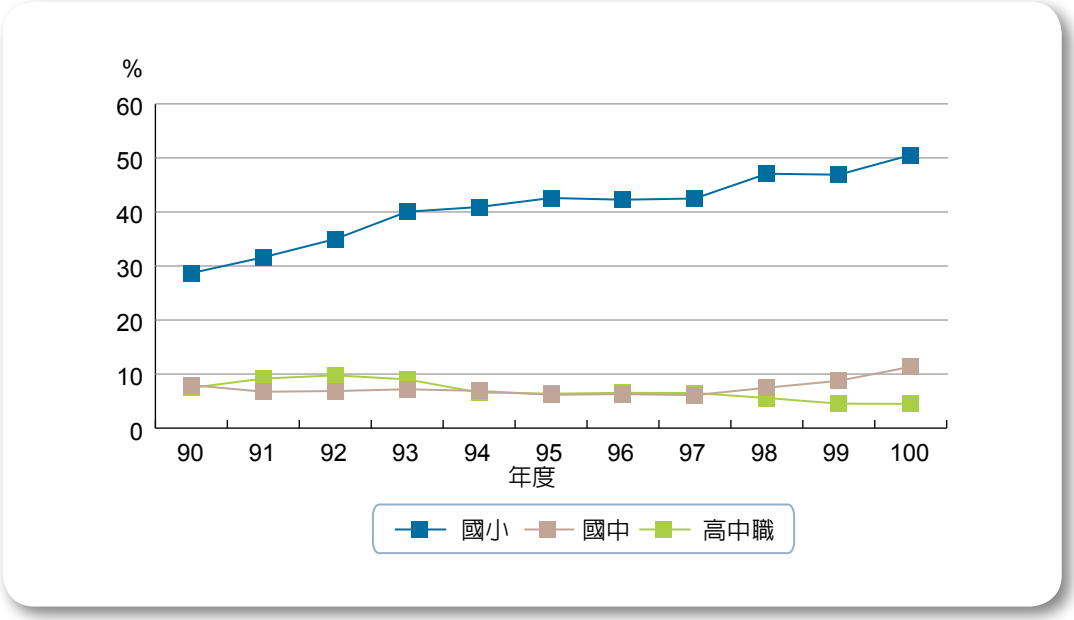

圖 13-1-3-2　歷年進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概況成長趨勢圖

第二章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第一節 身心障礙類別發展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所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中，身心障礙類別再增加自閉症和發展遲緩兩類，並將智能不足修正爲智能障礙及將性格異常、行爲異常合併修正爲嚴重情緒障礙。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在身心障礙學生之分類，考量「嚴重情緒障礙」之類別，無法含括注意力缺失過動症，爰在該次修法中修正爲「情緒行爲障礙」，俾包含情緒及行爲任一或二者均具之障礙情形，以期周延。相關障礙類別介紹如下：

一、智能障礙教育

（一）概述

民國五〇年代至八〇年代間之教育文獻或法規，對此類智能發展遲滯及缺乏社會適應者常以「智能不足」、「智能障礙」或「智障」三詞稱呼之。

教育界自臺北市於 51 年設立第一個智能障礙兒童特殊班（稱爲中山班）時即採用「智能不足」一詞以概稱之。而教育法令上正式引用「智能不足」一詞則自 57 年公布施行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起。此條例之第 10 條載明，對於「智能不足」兒童應予以特殊教育。其後之教育法規，如《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 59）、《國民教育法》（民 68）、《特殊教育法》（民 73）以及其《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76）等，也都沿用此一名稱。

然而，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則自 69 年公布《殘障福利法》起，使用「智能障礙者」一詞稱呼。其後公布之「殘障等級」（民 80），亦沿用之。另 86 年 5 月 14 日公布《特殊教育法》，其中條文將「智能不足」改稱爲「智能障礙」，故而現今教育界與社會福利界已漸統一以「智能障礙」或簡稱「智障」一詞稱之。

臺灣地區最早對「智能不足」或「智能障礙」下定義之法規，見於教育部於 63 年修正公布之《臺灣省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之後教育部於 76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內政部於 80 年公布「殘障等級」以及 87 年 10 月 19 日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前三項法規對智障者之定義採傳統的兩個重要指標，即「智力」與「適應」能力；對智能障礙狀況，採「遺傳」和「持久性」的觀點。而對智能障礙者之分類，則依賴常模對照標準化「智力測驗」與「適應能力」測驗結果。而後者由傳統「缺陷模式」觀點，改從強調「功能模式」觀點著眼，去除過去依據標準

化測驗結果做智能程度上的分類，而依據智能兒童所需的「支援需求程度」之強度與類型加以區分。

（二）鑑定標準

依據 91 年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上述之新定義包括有溝通、自我照顧、居家生活、社交技能、使用社區、自我引導、健康與安全、功能性學科能力、休閒娛樂與工作等 9 項中有 2 種或以上之限制，且發生在 18 歲前。我國之新定義顯然將適應行為現象與發生在 18 歲前之規定融入在新定義之第 2 項標準中，因其所定之 5 項表現與發展及受義務教育之年齡有關，而去除居家生活、使用社區、自我引導、健康與安全、休閒娛樂與工作 5 項，因其中之部分內涵可納入自我照顧與社會情緒中，而部分規定與我國之國情較不符合（如使用社區）。

再比較我國之新定義與 76 年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可知個別智力測驗不再是心智功能低下之唯一依據，而輕、中、重度智能不足之名稱亦不再重要與存在，且對適應行為之缺損更有具體的規範。

二、視覺障礙教育

（一）概述

我國視覺障礙教育源於民國前 42 年英國長老會牧師莫偉良在北京甘雨胡同教會設立瞽目書院。而民國前 22 年，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甘為霖（William Campbel）在臺南教會設訓瞽堂，距今已有百餘年之歷史。

此外，北部有臺北盲啞學校，於 17 年改制為州立臺北盲啞學校，光復翌年改為臺灣省立臺北盲聾學校。56 年 7 月改名為臺北省立盲聾學校，64 年盲聾分別設校，盲生就讀於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私立學校方面有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於 45 年在臺北市成立「盲童育幼院」，50 年遷至臺中，命名為「臺中縣盲童育幼院」，並於 61 年獲省政府教育廳准予立案，定名為「私立惠明學校」。

（二）鑑定標準

現行使用之鑑定標準，係依據91年教育部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4條規定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茲分述如下：

1. 「先天致盲」原因：先天致盲通常指出生時就失明，或5歲以前失明。
2. 「後天致盲」原因：後天致盲係指5歲以後因意外或其它原因而導致失明者。
3. 視覺器官的構造缺損；視覺器官通常為神經系統與光覺系統，神經系統例如視神經萎縮，網膜感光之後無法傳達至大腦；而光覺系統則指光線利用角膜、水狀液、晶狀體、玻璃狀液而投射於視網膜上，如果上述視覺器官構造缺損，即可能導致近視、遠視、白內障、亂視、青光眼、白膚症等病狀。
4. 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障礙；視覺機能係指將外在影象傳遞至大腦的功能，因此當動脈梗塞、大腦血供應不足、兩側之枕葉受損，即使眼球構造健全，亦無法看見外在影象。
5. 矯正後：係指戴上眼鏡之後的視力測定值。
6. 優眼：係指兩眼中視力較佳的一眼。
7. 萬國式視力表：視力檢查工具一般分為兩種，一為以分數表示結果的史乃倫視力檢查表，以E字型呈現，測量距離為6公尺，假如測量結果為20/200，即表示別人在200呎能看得到的東西，你必須在20呎處才能看的到；一種為萬國式視力表，以C字型呈現，測量距離為5公尺，測量結果以小數點表示。我國視覺障礙的鑑定就是以萬國式視力表為工具。
8. 未達0.3：視力經矯正後，其優眼視力值未達0.3者視為視覺障礙，所謂未達0.3係指在0.3以下，且不包括0.3者。
9. 視野20度以內：視野指眼睛所能看見的範圍，一般人的視野大約在150度，因此假如矯正後優眼的視力值雖然在0.3以上，但視野卻在20度以內，仍視為視覺障礙。
10. 其他方式認定（觀察法）：嬰兒或發展遲緩的兒童，可能無法以鑑定工具來加以認定，因此有必要以觀察法來作初步的判定，例如：眼瞼腫脹、雙眼無法平行視物、瞳孔的大小不一、眼睛有不尋常的顫動、眼瞼下垂、對光線過度敏感、走路常被絆倒等等，均有可能是視覺障礙兒童，但仍需進一步之認定。

（三）身心特質

1. 盲生的學習特質：

依《特殊教育法》，所謂的「盲生」是指其視力敏銳度在 0.03 以下。在這個標準之下，有的盲生沒有光覺，有的盲生可能具有光覺，也可能具有手動或指數視力，但不能藉由文字來學習。因此在學習上具有以下的特質：

(1) 難以認識太大的物體：

盲生由觸覺來了解物體的大小，若物體太大時，無法了解物體的整體性。例如，在用雙手可以了解的範圍，他知道是一個圓球，但太大了，不知道球有多大。盲人摸象的故事，就是顯示這種特性。

(2) 難以了解色彩：

明眼學生因有色覺，加上對色彩的命名，所以會辨認色彩。先天盲的盲生，因從未見過色彩，也無法了解「紅色」指的是什麼？當然更無法理會是何種景況。因此盲生著衣配色時，需要教師指導，然後強記色彩的配對。

(3) 難以認識自然景物：

在學習過程中，常會形容「山像定形的波浪」、「綠草如茵」、「小橋流水」、「雨過天青」等自然景象。盲生少了視覺的回饋，無從了解一般學生所形容的自然景物，僅能由同學的描述中，融合自己的經驗去揣摩。因此，他也會有很多「視覺經驗」，不要訝異盲生怎會寫出「春天到了，樹木抽新芽」句子。

(4) 無法了解抽象的語詞：

對盲生而言，越抽象語詞越難理解。例如：「黑漆漆」、「安詳」、「精緻」等等抽象的語詞。當教師提起晚上野外黑漆漆一片，盲生是很難理解什是黑漆漆。同樣地，他也很難理解什麼是「美麗」，什麼是「綠油油」。

(5) 無法了解動態的現象：

一般學生很快就能理解動態的現象，如小魚在水中游來游去，看了就知道小魚如何游。但盲生僅能由別人的敘述中，去理解小魚游的動作；盲生能知道小鳥的啁啾，但他不能了解小鳥如何在枝頭跳躍。同理，盲生也無法了解飆車的速度有多快。

(6) 無法了解空間旳大小：

透過視覺的觀察，很容易了解教室有多大，但是盲生就很難知道教室有多大。也許盲生可以了解自家的自用汽車有多大，但他無法理解生活中的交通工具像火車、公車有多大、多寬。

2. 弱視生的學習特質

依《特殊教育法》，所謂弱視學生指其優眼視力在 0.03 以上，但未達 0.3 的視覺障礙學生。弱視學生的視覺與明眼生相比較之下，會有以下差異的現象：

(1) 遠距與近距視力均弱：

① 一般學生可以看遠處的物體或是遠處店家招牌上的字，弱視學生因遠距視力較弱，看不清遠處物體的形狀，也看不清遠處招牌的字體，在教室內也看不清黑板上的字。因此需要應用望遠鏡之類的光學輔助器材，來輔助看街道名稱、公車的路線與路邊招牌，上課時也需用來看教師在黑板上演算的數學式。

② 在近距視力方面，看不清一般人所閱讀平面印刷物上的字體，如雜誌或教科書上的文字。因此必須將讀物放大或是應用放大鏡或弱視擴視機來放大字體，以利近距閱讀。

(2) 形狀與背景的界線不明顯：

明眼學生可以很清楚看到公告板上訊息或是任何的海報，但弱視學生所見是一片模糊，分不清公告板上各訊息的區分，遑論公告板上的內容。如果公告的紙張顏色與底色對比不強烈，弱視生更難以區分。

(3) 難以把握整體與部分：

因爲視力上的限制，弱視學生視物時有一個模糊的物體整體的影像，但無法看清部分。例如，看一個人時，他知道是一個人，也知道頭髮與臉的部位，但看不清眼睛、鼻子與嘴巴；看一幅畫時，能知畫框內是畫，但看不清畫中的圖案。同樣地，可以知道黑板上寫的板書，但看不清每一個字的筆畫，這也就是視障生常寫錯字的原因。

(4) 知覺速度緩慢：

明眼兒童看到教師時，馬上可以知覺到那是教師，要向教師問好；但弱視學生因爲受到視力影響，知覺速度緩慢，往往要等教師走到眼前，才會知道那是教師，嚴重弱視學生甚至教師走到了眼前，還不知那是教師，往往受到教師的誤解，認爲學生不懂禮貌。這也是弱視學生走路時喜歡低頭的原因。

三、聽覺障礙教育

（一）概述

臺灣地區的啓聰教育應以民國 4 年臺南慈會院增設聾啞教育爲始。初期是隔離式的特殊教育學校時代（盲啞學校、盲聾學校），60 年彰化三林國小成立自足式啓聰班爲臺灣

地區聽覺障礙學生回歸主流。

聽障學生以前除了參加啓聰學校校內的升學考試外，其他的升學管道相當窒礙。爲彌補是項缺憾，在國內各項升學考試尚未完全解除殘障設限以前，於 52 年頒訂《盲聾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保送制度》，以保障其升學機會；57 年修訂爲《盲聾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選制度》，原係專爲「視障及聽障」學生辦理之考試。另爲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一般考試，同時考量身心障礙學生應試的公平性，國內升學考試陸續解除殘障設限，並給予延長考試時間或加分、或另採聽障族群分發，增加了聽障學生的升學管道與就學機會。81 年公布的《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要點》，更爲有志繼續進修的大專聽障畢業生提供研修更高學位的機會。

（二）鑑定標準

現行使用之鑑定標準，係依據 91 年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5 條規定爲：「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一、接受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二、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茲分述如下：

1. 先天原因：係指出生前引起聽覺障礙的各種因素。一般可分爲：遺傳（如甲狀腺功能低下、Usher's 症候群、Waardenburg's 症候群）小耳症、外聽道閉鎖、外聽道狹窄、核黃直症（父母親血型 Rh 因子不合引起）、唐氏症（亦罹患中耳積水）、母體在懷孕期間罹患病毒性疾病，如懷孕期前 3 個月內感染德國麻疹、巨細胞病毒等、胎兒出生時缺氧等。
2. 後天原因：係指出生以後引起聽覺障礙的各種因素。一般可分爲：外耳炎、外聽道阻塞（異物、耳垢）、耳膜穿孔、中耳炎、中耳積水、歐式管阻塞、耳硬化症、藥物中毒、腦血管病變、腦炎、頭部外傷、噪音、聽神經瘤、病毒性疾病感染，如腮腺炎、麻疹、腦膜炎等。
3. 聽覺器官：包括外耳（耳廓、外聽道）、中耳（耳膜、聽小骨、歐式管）、內耳（耳蝸、卵圓窗、正圓窗）、聽神經、及聽中樞。
4. 聽覺器官構造缺損：小耳症、外聽道閉鎖、外聽道狹窄。中耳部分的構造缺損有：耳膜穿孔、聽小骨斷裂、歐式管阻塞、耳硬化症等。內耳部分的構造缺損有：耳蝸發育不全、毛細胞病變等。聽神經及聽中樞部分的問題爲有聽神經瘤、腦血管病變等。

5. 聽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聽覺器官受損後會因受損程度及部位造成聽取上的問題。所謂部分障礙是指或多或少還可以聽到（知道有聲音）或能分辨（了解語音內容）一些聲音，還不致於對聲音一點反應也沒有。全部的障礙則是指對聲音完全沒有反應。
6. 優耳：兩耳中聽覺較敏銳的一耳。
7. 語音頻率：頻率是指每秒鐘聲音的週波數。目前語音頻率爲：500 赫、1000 赫、2000 赫 3 個頻率。
8. 聽閾：人耳能聽到聲音的最小音量。通常以分貝爲單位。聽閾值越小代表聽覺越靈敏，反之則否。
9. 語音頻率：人耳在 500 赫、1000 赫、2000 赫 3 個頻率聽閾的平均值。人有兩耳，每耳各有其語音頻率聽閾。
10. 純音聽力檢查：聽力檢查時所使用刺激音的種類，有純音、語音、叮噹聲等。純音聽力檢查所使用的刺激音都是單一頻率的聲音。純音聽力檢查的目的在於精確的找出受檢者耳朵能聽到聲音的最小音量。

四、語言障礙

（一）概述

我國語言障礙教育始於 67 年在高雄市福東國小成立的構音諮商室（69 年改爲資源教室）。73 年臺北市永樂國小成立了第一所語言障礙資源班，接著仁愛國小、大理國小、石牌國小、興隆國小，高雄市愛國國小、東光國小、復興國小，苗栗縣建功國小等都相繼設立了語言障礙資源班。

此外，各啓智學校、仁愛學校也紛紛聘請語言治療師，從事智能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失語症等類身心障礙學生的溝通訓練；各啓聰學校聘請聽語專業教師從事聽障學生的聽能訓練與溝通訓練。

（二）鑑定標準

現行使用之鑑定標準，係依據 91 年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6 條規定爲：「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其狀況及鑑定標準如下：一、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二、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三、語暢異常：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

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四、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茲分述如下：

1. 構音障礙（Articulation disorders）
   又稱爲 Phonological disorders，是指說話的語音有省略（omission）、替代（substitution）、添加（addition）、歪曲（distortion）、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因而導致溝通困難。
2. 聲音異常（Voice disorders）
   說話的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
3. 語暢異常（Fluency disorders）
   說話的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的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4. 語言發展遲緩（Development language delays）
   語言的語意、語法、語用、語形、語彙之發展，在語言理解與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

五、肢體障礙

（一）概述

我國國民小學肢體障礙兒童特殊班，約肇始於 52 年的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55 年，位於臺北市的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也附設專供肢障兒童上學的幼兒班與小學教育班。57 年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 10 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同年，臺灣省在彰化縣和美鎮創辦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招收肢體障礙學生施予特殊教育。其後，59 年，臺北市永春國民小學也設立「永春班」實施肢障者之教育，其後又陸續有新竹市西門國民小學與高雄市新興國民小學等學校設立肢障兒童的特殊班。

（二）鑑定標準

現行使用之鑑定標準，係依據 91 年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7 條規定爲：「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肢體障礙者的鑑定標準之一是從醫學的觀點立論：例如障礙者「殘障手冊」的發放

與管理作業過程中，對於肢體障礙者的鑑定資料係著重於記載個案之肢體部位缺損，以及個案肢體功能喪失，於是在外科、骨科、神經科、復健科等專科醫師的鑑定之後，會從人體生理結構的方向把個案的上肢、下肢與軀幹等三部位的障礙情況各鑑定爲輕度、中度、重度，以及未達到標準等四個等級。如此的鑑定過程所運用的基本方法是肢體結構檢查、關節活動檢查、徒手肌力檢查、肢體活動功能檢查，乃至於肌電圖檢查與放射線檢查。

肢障者教育方面當然要多參考這些健康檢查記錄，然而這些資料終究是障礙程度之判斷，而非學習與身心發展條件之探查。特殊教育工作者更應該掌握的鑑定資料，是上述醫學鑑定後之障礙等級會對個案的日常生活與學習過程產生哪些影響，以及個案將可依據醫學的鑑定資料獲取哪些身心復健方面的照顧。

六、身體病弱

（一）概述

我國教育部在 59 年訂定發布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開始將「身體病弱」列爲接受特殊教育之對象，在 73 年及 86 年總統令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中，「身體病弱」也一直被列爲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身體病弱類的特殊學校或特殊教育班類稱爲「啓健」類。

身體病弱可區分爲「虛弱」與「病弱」二種狀況，「虛弱」係指由於先天的或後天的原因導致身體的機能異常，對疾病的抵抗力降低，容易感染得病，雖然不必休學，但某些課程如果施以健康者相同方式施教，可能傷害其健康；「病弱」係指急性期疾病患者或其疾病可能持續長期的慢性疾病患者，在醫療、生活、教育上需要特別的照護。

（二）鑑定標準

現行使用之鑑定標準，係依據 91 年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8 條規定爲：「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三）身心特質

1. 列於身體病弱所指之身體器官系統主要包括心臟循環系統、呼吸系統、消化系統、內分泌系統、泌尿系統及骨髓造血系統等。
2. 各器官系統之功能障礙認定，應俟治療告一段落，確定短期內無法矯正，其身體功能有障礙者。

3. 進行性之疾病應依規定及鑑定醫師之判定，定期重新鑑定。
4. 因兒童仍在成長，某些疾病雖知無法矯正，但因兒童的成長或可使其功能改善或惡化，故亦應由鑑定醫師之判斷，定期重新鑑定。
5. 各器官系統之身心障礙標準乃依據衛生署所頒訂之「身心障礙等級」之規定，應考慮其症狀之綜合衡量，是否影響日常生活及是否需他人扶助之情形而定。
6. 若不同器官系統同時有功能障礙時，二同級之障礙應綜合爲高一級之障礙。

七、情緒行為障礙

（一）概述

59 年《臺灣省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即將「性格及行爲異常」列爲特殊教育七類服務對象之一，其後這類學生在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中曾出現多種不同的名稱與內容，包括 59 年《臺灣省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稱爲「性格及行爲異常」，73 年《特殊教育法》稱爲「性格異常」、「行爲異常」，80 年全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稱爲「性格及行爲異常」，86 年《特殊教育法》稱爲「嚴重情緒障礙」，98 年《特殊教育法》稱爲「情緒行爲障礙」。

（二）鑑定標準

現行使用之鑑定標準，係依據 91 年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9 條規定爲：「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嚴重情緒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爲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第 2 項）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爲問題者。（第 3 項）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標準如下：一、行爲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二、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八、學習障礙

（一）概述

我國「學習障礙兒童」正式被列爲法定的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始自 66 年 2 月修訂的《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然而，「學習障礙」一詞在我國首先出現於 64 年，當國內第一個特殊教育系成立於臺灣省立教育學院，該系明列「學習障礙兒童教育」爲必修科目。65 年，省立臺北師專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也開始列有「學習障礙」科目。

73 年《特殊教育法》正式公布，「學習障礙」納入法律，並享有接受特殊教育的權利。然而，之後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76）並未對「學習障礙」的定義和鑑定提出任何說明。直到在 79 年，教育部委託彰化師大特教系進行「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規劃之研究」專案，並根據該專案的結果於 81 年頒布《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爲異常、學習障礙暨多重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原則要點》，才正式提出學習障礙的定義與鑑定標準。

公立學校實施學習障礙教育始於 71 年。臺北市於永春、東門、劍潭、河堤等 4 所國小以「資源教室」實施學習障礙教育。一直到現在，學障教育在國小仍以二年級的國語補救教學型態爲主。近年來，學習障礙的概念慢慢地推廣，對於國中階段學習障礙教育，才從「學習困難補救教學班」的型態中逐漸抽離，成爲特殊教育的一環。發展至今，學習障礙教育在國內的實施仍只限於資源班型態，尚未有其他特殊教育的型態設立來滿足學習障礙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自 87 學年度起，臺北市在國中、高中職普設資源教室服務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其中也包括學障學生；臺北市並且爲國中畢業後之學習障礙學生開闢升學管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甄試的方式，以保障學障學生進入後義務教育階段的教育機會。

（二）鑑定標準

現行使用之鑑定標準，係依據 91 年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0 條規定爲：「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標準如下：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三、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九、多重障礙

（一）概述

多重障礙是指個體在生理、心理、智能或感官上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障礙合併出現的狀況。由於障礙組合的可能性相當多，因此這些學生的問題也比較複雜，需要長期及多元的服務措施，才能滿足其身心發展的需要。雖然國內從 50 年起開始在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殊班，51 年在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啓智班，但此時所服務的對象

大多屬輕度障礙學生，直到 65 年，國內第一所啓智學校在臺南市成立，從此中重度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才有接受教育的機會。然而，對多重障礙學生而言，由於兼具二種或二種以上的障礙，大多數仍然只能在教養機構接受養護訓練。

73 年《特殊教育法》公布後，這種現象才有明顯的轉變。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以及障礙學生的教育權利，政府自 76 年起對於學齡階段（指 6-15 歲）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措施。教育部並於當年委託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巡迴輔導員研習班，以加強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訓練。82 年起，服務對象更擴大至自閉症、植物人以及其他類的嚴重障礙者。

（二）鑑定標準

現行使用之鑑定標準，係依據民國 91 年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爲：「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本標準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

十、自閉症

（一）概述

73 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及 76 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並未明確將自閉症兒童列入特殊教育的對象。

直至 79 年修正的《殘障福利法》才正式將自閉症兒童列爲身心障礙者的一類，和其他身心障礙者同樣可接受殘福法中所保障的有關就學、就養、就醫及就業的權益。自閉症兒童在此之前，所領取的殘障手冊多爲智能不足類，少數領取多重障礙類或聽覺障礙類的殘障手冊，至於功能較高的自閉症兒童，則往往因爲認知能力不錯、語言表達尚可，而無法領到殘障手冊。79 年以後，首度核發自閉症的殘障手冊。

教育系統將自閉症列爲教育政策的對象，始於 80 年至 81 年所舉辦的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86 年修正通過的《特殊教育法》才正式將自閉症單獨列爲身心障礙教育的一類。

學校教育最早專爲自閉症兒童提供的特殊教育方案，爲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74 年在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屬小學所開設的情緒障礙班，此班以招收中重度自閉症兒童爲主，爲全時制的特殊班，因受限於自閉症兒童本身的障礙，自足式特殊班限制較大，故未再推廣。代之而起的是，80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瑞豐國小及內惟國小率先開設自閉

症兒童資源班，提供巡迴輔導服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繼之於 81 年於中山國小開設自閉症資源班，提供駐校及巡迴輔導二方式並存的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二）鑑定標準

現行使用之鑑定標準，係依據 91 年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2 條規定爲：「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爲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一、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者。二、顯著社會互動困難者。三、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爲模式及興趣者。」

十一、發展遲緩

（一）概述

在法律上正式使用「發展遲緩」此一名詞，應是《兒童福利法》的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而對此名詞正式加以釋義應是《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其條文內容爲「……所稱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係指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異常或可預期會有發展異常之情形，而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之未滿六歲之特殊兒童。」而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民 88）第 13 點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嬰幼兒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語言及溝通、社會情緒、心理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但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嬰幼兒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兩則定義在內容可謂是大致相同。唯一差別是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第 13 點規定所謂發展遲緩，應爲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而《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無此說明。

（二）鑑定標準

現行使用之鑑定標準，係依據民國 91 年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爲：「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二節 鑑定安置與輔導

一、學前特殊教育

（一）鑑定安置

84 年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專案研究學前合作學習實驗班，採「回歸主流」方式教學，將普通與特殊幼兒以 1.5 比 1 比率混合教學。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在 5 年內將身心障礙幼兒教育往下延伸至 3 歲。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將發展遲緩幼兒納入服務對象，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結合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等資源，共同推展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育。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爲推展身心障礙幼兒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同時，對於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99 年 11 月，教育部訂定《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於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

86 年以前，特殊幼兒之鑑定，主要依循《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章資賦優異教育與第三章身心障礙教育之規定辦理。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通過後，有關鑑定部分不列於施行細則中，而單獨另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91 年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宜。對於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幼兒，指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幼兒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83 年至 86 年各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人數約 800 人，87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人數爲：87 學年度 988 人、88 學年度 2,669 人、89 學年度 3,689 人、90 學年度 4,186 人、91 學年度 5,422 人、92 學年度 6,473 人、93 學年度 7,752 人、94 學年度 9,612 人、95 學年度 9,860 人、96 學年度 1 萬 341 人、97 學年度 1 萬 740 人、98 學年度 1 萬 1,621 人、99 學年度 1 萬 2,355 人。詳見圖 13-2-2-1。

（二）教學輔導

86 年幼稚園與學前階段特教師資並無正式培育之系所與課程，而以在一般幼兒教育系中加開特殊教育學分或由學生選修特殊教育輔系以培育。有鑑於早期療育與復健的重要性，77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開始在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及一般幼稚園設立「幼兒啓智班」，招收非義務教育階段 3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之身心障礙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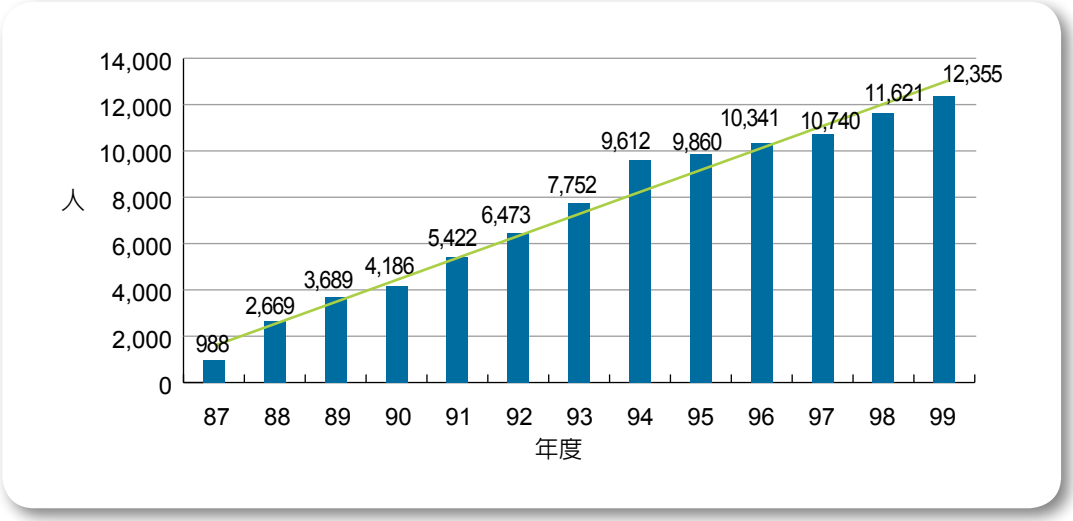

圖 13-2-2-1　87 － 99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學生數

87 學年度以前，學前教育階段各類障礙學生比率，智能障礙類占 45%，聽覺障礙占 36%，語言障礙占 15%，視覺障礙占 3%，肢體障礙占 1%。全國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學校數共 85 校，其中一般學校 68 校 79 班，特殊教育學校 17 校 25 班。99 學年度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160 校 248 班，特殊教育學校 24 校 56 班。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概況，可分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等類型。學前特殊教育之教育場所除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一般公立、私立幼稚園爲實施學前特殊教育場所外，可於公立、私立托兒所，亦可在醫院、家庭及其他適當場所實施。87 學年度之前，學前階段於特殊教育學校設置 19 班、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125 班，分散式資源班 1 班，總計 145 班。由於安置場所漸趨彈性與多元，學前身心障礙類班級數，88 學年已設置 159 班，99 學年度更成長至 304 班，88 － 99 學年度狀況詳如表 13-2-2-1。

（三）支持服務

1.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學前特殊教育班

   爲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學前特殊教育班，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場所，滿足就近入學需求，教育部自 92 年開始補助各縣市政府新設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從 92 年度至 99 年度已補助 124 班，每班補助 50 萬元，離島地區每班 70 萬元，共計 6,038 萬 6,000 元，詳見表 13-2-2-2。

表 13-2-2-1　88 － 99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教班概況

單位：班

學年度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特殊教育學校	小計
88	117	14	3	25	159
89	119	25	9	32	185
90	104	27	11	33	175
91	93	30	7	49	179
92	98	25	12	53	188
93	99	24	21	53	197
94	104	21	42	53	220
95	121	3	62	54	240
96	121	4	66	53	244
97	122	16	78	52	267
98	121	21	85	54	281
99	129	21	98	56	304

表 13-2-2-2　92 － 99 年度補助各縣市新設學前特殊教育班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新設班數	1	13	24	18	7	24	14	23
補助經費	500	6,500	12,000	9,200	3,240	11,129	6,995	10,822
縣市自籌	0	0	0	0	749	1,484	1,982	3,009
合計	**500**	**6,500**	**12,000**	**9,200**	**3,989**	**12,613**	**8,977**	**13,831**

2. 獎勵私立幼托園所招收身心障礙幼兒

為鼓勵私立幼托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自 91 年 9 月起實施補助年滿 3 歲以上未滿 6 歲，身心障礙幼兒經鑑輔會安置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該園所或機構每招收 1 名幼兒，就讀一學年獎助 1 萬元。91 － 99 學年度狀況詳見表 13-2-2-3。

表 13-2-2-3　91 － 99 學年度獎助各縣市幼托園所社會福利機構招收單位一覽表

學年度	獎助人數	補助經費
91	4,998 人	24,990 千元
92	6,362 人	31,810 千元
93	7,715 人	38,575 千元
94	8,481 人	42,405 千元
95	9,305 人	46,525 千元
96	9,891 人	49,455 千元
97	10,311 人	51,555 千元
98	10,980 人	54,900 千元
99	11,648 人	58,240 千元

3. 核發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
   (1) 發放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自 91 年 9 月起實施，補助年滿 3 歲未滿 5 歲，且實際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兒，每人每學年 1 萬元。98 年擴大補助對象，提供滿 4 歲，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每學年度補助 6,000 元。99 年 11 月配合《特殊教育法》授權子法，訂定《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實施。
   (2) 91 －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經費，如表 13-2-2-4 ，已由 91 年 3,010 人，補助 1,502 萬元，逐年增加至 99 年度 9,385 人，補助 5,298 萬 3,000 元。
4. 鼓勵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
   爲利於私立幼稚園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能參加各項特殊教育研習，給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任教幼稚園經費補助。補助條件：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私立幼稚園，園內有現職專任合格幼教教師於前一年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進修 54 小時，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每有一位教師，補助該園 5,000 元。94 年度至 99 年度總計補助 87 萬 5,000 元。
5. 鼓勵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鼓勵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對於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

表 13-2-2-4　91 － 99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學年度	補助人數	補助經費
91	3,010 人	15,020
92	3,895 人	19,475
93	4,853 人	24,643
94	5,276 人	27,048
95	5,482 人	28,230
96	6,034 人	31,213
97	6,292 人	32,428
98	8,692 人	50,775
99	9,385 人	52,983

兒轉銜通報者，每有一位教師，補助該園 10,000 元。94 年度至 99 年度總計補助 283 萬元。

（四）委託印製學前特殊教育課程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編製工作自 86 年 11 月起，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王天苗主持「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工作規劃案」，編製一套可供專業人員、幼兒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發展遲緩幼兒家長參考的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在歷經兩年八個月的時間，邀請學有專長、具有實務經驗的特殊教育教師、幼兒教育教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和大學教授等約六十餘人的專業人力，完成了一套包括「教師用」和「家長用」的《學前特殊教育課程目標檢核手冊》及《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

爲推廣「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育部於 91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研習」，由各縣（市）教育局選派所屬公立幼稚園之資深幼教教師及師範校院特教系擔任學前特殊教育推廣或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者參加培訓，期了解「學前特殊教育課程」的內容和實施方法，能對發展遲緩幼兒進行具體之能力評估和教學指導；了解親師溝通的重要性，並適當地運用「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家長進行溝通與合作；熟習融合教育對特殊幼兒的重要性及幼稚園實施融合教育的方式。

目前已將該套書作成電子書放置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站，供各界下載參考。

（五）推動學前五年計畫

爲落實 86 年《特殊教育法》規定，學前教育階段應向下延伸至 3 歲之政策，於 92 年，成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增加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幼兒人數及實施場所，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數、改善幼教場所無障礙環境、實施巡迴輔導、專業團隊服務等，以滿足 3 歲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98 年 8 月完成《各縣市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成效分析報告書》。

98 年訂定學前五年計畫《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提出「學前特教服務量普遍化」及「落實學前特教學生 IEP」的目標，並以「行政支持」、「有效教學」、「支援服務」三大面向，具體落實「提升行政與教學服務品質」、「精進師資專業能力與素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等措施，期達到及早入學、及早教育之成效。

二、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

91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95 年 9 月 29 日再行修訂，規定以身心障礙鑑定標準做爲發掘身心障礙學生之依據，鑑定爲身心障礙學生者，同時辦理安置及教學輔導，各縣市政府即依行政程序，安置學生及安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

爲使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施行，確立標準作業程序、組織及內涵，有鑑於此，爰開始修正《特殊教育法》，敘明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並說明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7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爲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此時之鑑輔會爲任務編組，是一臨時性之組織。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成爲正式的組織，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一）鑑定安置

1. 設置鑑輔會：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2. 鑑輔會任務：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
   (2)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3) 提供建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3. 鑑定內涵：
   (1) 強調「多元鑑定」，舉凡晤談、觀察、日常作品、標準化測驗等，重視多元綜合研判之結果爲結論。
   (2) 強調專業團隊之參與，應有各種類別專業人員及學者專家之參與。
   (3) 強調特殊兒童之教育安置，依其特殊教育需求程度決定安置場所。
4. 鑑定安置流程，如圖 13-2-2-2。
5. 9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人數，如表 13-2-2-5。
6. 安置原則：
   (1) 就近入學原則（社區化）：社區化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應考量社區特性並結合相關資源；無障礙指接納特殊教育學生並排除環境之限制；融合指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應在提供適性支持之下與普通學生一起學習爲原則。
   (2) 最少限制環境的原則：學校應盡最大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同齡學生一起接受適當教育。
   (3) 以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安置就學場所：以其個別需求決定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特教班或普通班。
   (4) 彈性原則：鑑輔會應每年評估教育安置之適當性，視實際情況調整或重新

表 13-2-2-5　9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障礙別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小計
學生數	20,972	992	2,237	1,589	3,752	2,570	2,479	15,130	6,167	5,869	2,046	**64,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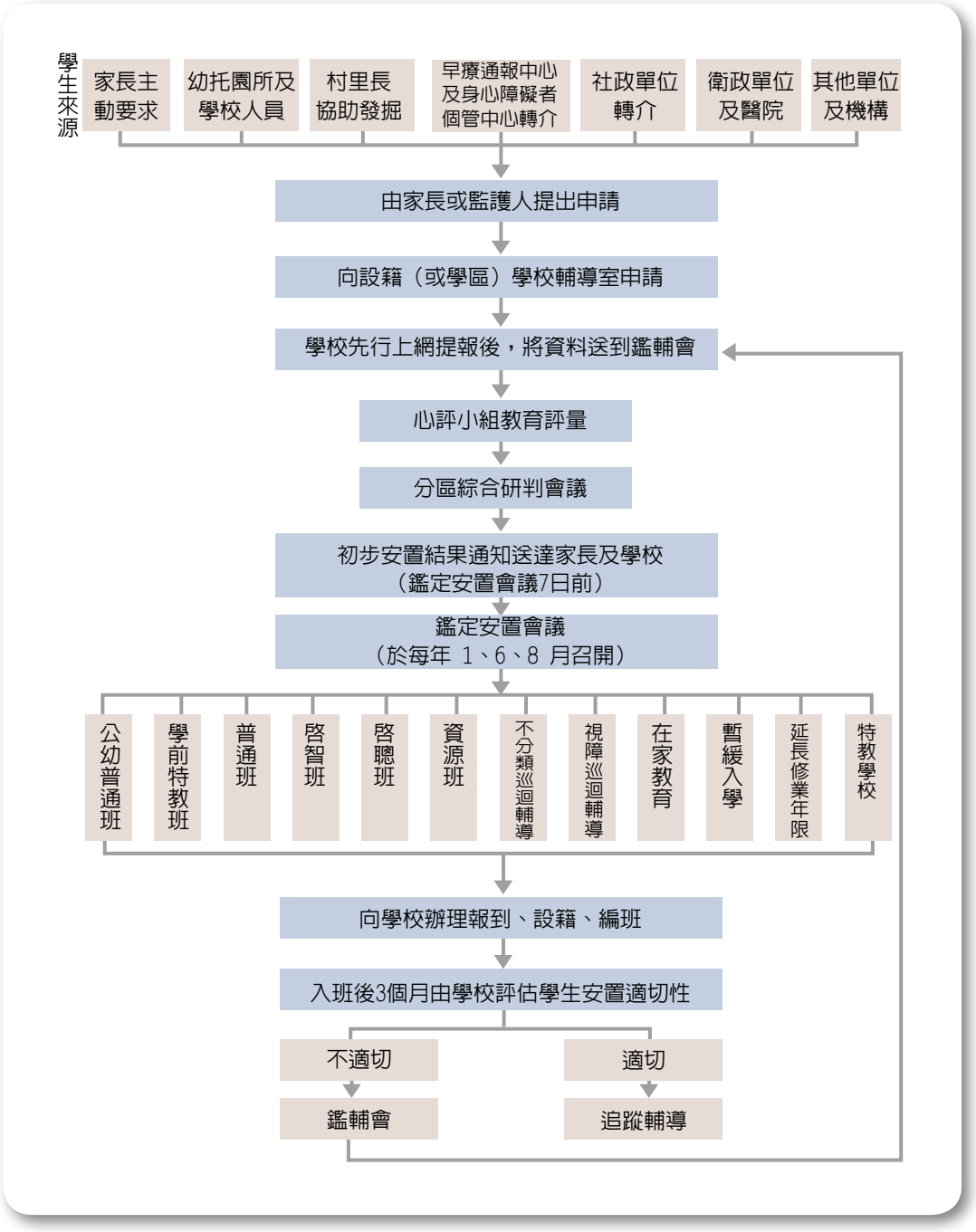

圖 13-2-2-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

安置。

(5) 88 至 9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出並經安置之學生人數如表 13-2-2-6。

7. 安置型態：

(1) 普通班：融合在普通班上課，提供巡迴輔導教育。88 － 9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學校統計如表 13-2-2-7。

(2)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部分課程藉由課程設計實施跨班教學。99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一覽表如表 13-2-2-8。

(3) 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99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一覽表如表 13-2-2-9。

(4) 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99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及在家教育班如表 13-2-2-10。

(5) 特殊教育學校：全部時間均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

表 13-2-2-6　88 － 9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出並經安置之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生數					
學年度	學前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大專校院
88	988	35,253	18,367	4,811	1,153
89	2,669	34,368	21,335	5,678	1,548
90	3,689	35,721	20,993	6,952	2,874
91	4,186	36,303	20,590	7,755	3,200
92	5,422	36,829	19,540	10,316	4,635
93	6,473	33,527	18,346	12,453	5,733
94	7,752	35,668	20,021	14,823	6,632
95	9,612	36,502	21,122	15,877	7,020
96	9,860	37,512	21,740	16,835	7,788
97	10,341	38,970	22,956	17,633	8,827
98	10,740	40,048	23,618	18,946	9,489
99	10,204	39,074	22,846	17,143	10,659

* 83 至 87 學年度尚無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資料

表 13-2-2-7　88 － 9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學校統計*

單位：校

學年度	學前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合計
88	98				
89	113	940	482	99	**1,634**
90	115	974	497	124	**1,710**
91	109	1,000	520	130	**1,759**
92	111	1,033	539	125	**1,808**
93	116	1,084	557	127	**1,884**
94	131	1,125	561	132	**1,949**
95	142	1,162	583	133	**2,020**
96	142	1,207	620	132	**2,101**
97	156	1,234	636	149	**2,175**
98	160	1,262	645	191	**2,258**
99	169	1,292	656	194	**2,311**

* 83 至 87 學年度尚無全國性設有特教班學校統計數

表 13-2-2-8　99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一覽表

單位：班

障礙別	智障	聽障	肢障	多障	不分類	合計
班級數	1,093	33	6	7	72	**1,211**

表 13-2-2-9　99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一覽表

單位：班

障礙別	不分類	智障	聽障	語障	自閉症	合計
班級數	1,955	1	24	7	5	**1,992**

表 13-2-2-10　99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及在家教育班

單位：班

障礙別	不分類	視障	聽語障	病弱	自閉症	情緒與行為障礙	床邊教學	巡迴輔導	合計
班級數	175	32	19	7	11	12	23	73	**355**

(6) 特殊教育方案，指高級中等以下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學生，依其身心特性及學習需求，所規劃生活與學習輔導、相關專業服務、特殊性向及才能培養等內容之方案。前項特殊教育方案得以個別學校或跨校方式辦理之。

(7) 88 至 9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教班級數統計表如表 13-2-2-11。

8. 安置的一般性考量：

(1) 孩子的個人情況：包括智力、情緒、行爲、能力、適應等之綜合考量。

(2) 父母意願：包括父母的看法、期待及配合度等。

(3) 居家遠近：包括交通、時間、人力負擔等。

(4) 學校情況：包括接納度、熱心度、經驗、資源提供、辦理績效等支持系統的良窳與多寡。

(5) 相關服務：包括志工、相關團體的輔導、服務等。

（二）教學輔導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在開學後 30 天內，爲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

表 13-2-2-11　88 － 9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教班級數統計表*

單位：班

學年度	學前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合計
88	159	1,891	1,113	470	**3,633**
89	185	1,959	1,133	520	**3,797**
90	175	1,995	1,147	621	**3,938**
91	179	2,026	1,158	642	**4,005**
92	188	2,083	1,176	666	**4,113**
93	197	2,140	1,169	681	**4,187**
94	220	2,193	1,184	695	**4,292**
95	240	2,262	1,205	694	**4,401**
96	244	2,347	1,244	702	**4,537**
97	268	2,412	1,291	773	**4,744**
98	281	2,491	1,324	869	**4,965**
99	304	2,556	1,368	894	**5,122**

* 83 至 87 學年度全國尚無特教班統計資料

(1) 學生、家庭現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及其評量方式、日期與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爲問題學生所需之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 資源班之課程與教學
(1) 資源班應採用正式與非正式評量，評估學生基本能力和特殊教育需求，以做爲課程設計之依據。
(2) 課程設計應依據學生需求，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並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
(3) 課程內容可依據普通班課程或能力指標進行調整，調整方式包括加深或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等。
(4) 根據學生需求提供相符之特殊教育課程，例如：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職業教育、定向行動等。
(5) 定期評估課程之適切性，必要時應調整課程目標與內容等。
(6) 資源班之教學採小組教學爲原則。
(7) 資源班教師應將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活動，並定期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學習情形與成效。
(8) 若校內同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或資優資源班，必要時應依特殊學生需求與目標安排課程與學習場所，並與其他教師以合作教學及輔導方式進行。

3. 教學教法：
(1) 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所稱適當教學與輔導，指普通班教師應與特殊教育教師協調合作，依學生之需求提供適當之教學與輔導。
(2) 依據課程綱要，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且應彈性運用教材及教法。
(3) 爲達成個別化教學目標，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之：
① 以分組方式區分：個別指導、班級內小組教學、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其他適合之分組方式。
② 以人力與資源應用方式區分：師徒制、協同教學、同儕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教學、遠距教學、社區資源運用、其他適合之人力與資源運用方式、其他適合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方式。

（三）課程教材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爲配合本辦法之母法《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之修正，提供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多元之特殊教育，及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基於特殊教育發展重點，在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於特殊需求教學服務下之普通課程之充分參與、發掘及強化其優勢能力，故有關課程教材教法之實施，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課程指標及普通高中職課程領域目標，以規劃及調整課程。因此，本辦法將以往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課程綱要調整爲視實際需要訂定課程大綱，以賦予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更大的彈性，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並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化輔導計畫，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75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87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爲 14 條。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其重要內涵如下：

1. 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組織應負責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習、推廣及輔導。
2.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原則，除結合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外，應運用課程大綱、設計適性課程，並規劃必要之調整措施。
3.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得依學生之個別需要，彈性調整課程、科目（或領域）及教學時數，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教師組成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小組，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材；並得視需要訂定獎助規定，鼓勵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或個人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材。
5. 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教材研習，認識身心障礙課程之 8 項特質：教導功能化的技能、適合生理年齡、兼具轉銜功能、適應個別差異、注意類化及學習遷移、促進思考能力及改善缺陷功能、具統整性、具完整的結構及理論基礎。
6. 設計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亦強調統整原則，重視各領域彼此間的聯繫，期使學生獲致學習和生活經驗的充分統整。

三、高級中等教育

以下針對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分項說明於下：

（一）鑑定安置

特殊教育學生因其身心特質之差異，教育上有其特殊需求性，一般學制及教育措施較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能接受適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應就學生之鑑定安置措施作彈性且合理之調整。以下針對教育部所施行之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職綜合職能科、資源班，以及輔導經費等加以說明。

1. 十二年就學安置

(1) 發展經過

① 臺灣地區自 57 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為再延長國民接受教育年限，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行政院會於 82 年通過教育部研擬之《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 ── 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對象為全體國民中學畢業學生，輕度身心障礙學生亦包含在內。至於中重度障礙學生則於 83 學年度另頒訂實施《中重度智障及其他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實施要點》，以提供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升學機會，並藉由技藝的習得與輔導，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獲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學習成就及未來就業。

② 其後，因學生家長極力建議就讀年限應延長為 3 年，83 學年度起再於普通高中職試辦以招收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為主的 3 年制高職特教實驗班，以協助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在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 3 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加其社會服務能力，而「中重度智障及其他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班」則自 88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並將高職特教實驗班納入學校正式班級。

③ 政府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22 條以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教育部於 90 年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並自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此計畫在北、高二市，由直轄市鑑輔會負責辦理鑑定安置，在臺灣省（含金門縣、連江縣）部分，因《精省暫行組織條例》，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管高中職教育行政工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教育部需成立鑑輔會，辦理國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之鑑定、安置、重安置及輔導等事宜。

(2) 實施概況

① 90 年度起，採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方式、申請入學方式者，由臺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除上述入學方式外，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已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訂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②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的安置分發設有聯合安置委員會，負責身心障礙學生聯合安置分發，及規劃 16 個分區安置委員會，負責初步安置分發事宜，至學生入學後若需轉介輔導，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學輔導，落實轉銜機制。

③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入學後，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提供學生所需之就學資源與輔具，增進他們在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方面適應能力，期盼達到適性學習與發揮個別潛能的教育目標，並維護身心障礙者就學權益，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及融合教育政策。

④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作業簡述如下：

❶ 安置對象爲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僅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情緒行爲障礙類等 8 類，國中畢業符合各障礙類別簡章之各項資格及安置就學者，並在特殊教育通報有案的學生。

❷ 安置流程

A. 學生報名：符合報名資格的身心障礙學生，依簡章規定的報名時程，逕向原就讀國民中學辦理報名，各國民中學應於報名期限內替學生上網報名並彙整團體報名名冊暨報名表件後，送交各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審查，完成審查後的報名表件由各縣市鑑輔會分別送達各安置作業區承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B. 成績取得：智障類學生除自願報名就讀特教學校者外，皆須取得能力評估成績；視障類學生除自願報名就讀特教學校者外，皆須取得視障甄試成績；聽障、學障、自閉症及腦性麻痺等 4 類學生，須取得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第 1 次測驗成績。

C. 由各作業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成績評估結果（能力評估、視障甄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學生志願順序、生活適應狀況、障礙程度、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決議初步安置。

D. 各類之初步安置結果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E. 安置學生名單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⑤ 90 － 100 學年度十二年就學安置情形如表 13-2-2-12。

⑥ 90 － 100 學年度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狀況如表 13-2-2-13。

表 13-2-2-12 90 － 100 學年度十二年就學安置障礙類別及學生人數統計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集中式	高職特教班	897	1,087	1,075	1,158	1,134	1,227	1,188	1,406	1,466	1,458	1,550
	特教學校	920	933	1,031	1,080	1,096	1,084	1,236	1,227	1,311	1,303	1,319
分散式	智障	--	--	--	--	--	--	--	--	28	34	31
	視障	55	93	65	57	99	77	76	89	73	75	53
	聽障	53	117	193	143	218	185	175	170	179	159	121
	學障	--	64	782	866	1,256	1,153	1,227	997	1,101	1,094	1,071
	自閉症	--	--	15	28	41	59	64	93	119	132	140
	腦性麻痺	--	--	--	--	--	--	--	25	30	26	29
	情障	--	--	--	--	--	--	--	--	--	120	139
合計		**1,925**	**2,294**	**3,161**	**3,332**	**3,844**	**3,785**	**3,966**	**4,007**	**4,307**	**4,401**	**4,453**

* 本統計表未含第 2 階段安置特教學校及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多元入學升學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表 13-2-2-13 90 － 100 學年度就讀國、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集中式	國立特教學校	2,662	2,604	2,636	2,772	2,885	2,943	3,107	3,244	3,541	3,592	3,216
分散式	國、私立高中職	2,776	5,078	7,176	9,009	9,645	10,544	11,140	11,773	12,964	13,675	12,794
合　計		**5,438**	**7,682**	**9,812**	**11,781**	**12,530**	**13,487**	**14,247**	**15,017**	**16,505**	**17,267**	**16,010**

* 100 學年度數據為 100 年 8 月 29 前高中職學校接收學生之統計資料。

2. 特殊教育學校

(1) 臺灣地區特殊教育的設班與招生，肇始於 51 年在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第 1 個啓智班。59 年在臺北市設立「國中益智實驗班」，使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獲得邁進與推展。65 年臺灣第 1 所啓智學校在臺南成立，特殊教育由個別設班擴展至專屬學校的層面。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正式取得法制地位。78 年臺北市政府賡續推展特殊教育並實驗試辦「學前幼兒啓智班」，強化特殊兒童的早期療育與復健。83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推展「高職特教實驗班」及第 10 年技藝教育班，賡續提供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學生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政策。

(2) 臺灣地區現有公立特殊教育學校 26 校、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1 校（私立惠明學校，位於臺中市，50 年設校），合計 27 校。臺灣省部分，依其校址及設校時間先後，陸續成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8 校：

① 國立臺南啓聰學校：位於臺南市，前身清光緒 16 年（西元 1891 年）設校。
② 國立臺中啓聰學校：位於臺中市，45 年設校。
③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位於彰化縣，56 年設校。
④ 國立臺中啓明學校：位於臺中市，57 年設校。
⑤ 國立臺南啓智學校：位於臺南市，65 年設校。
⑥ 國立林口啓智學校：位於新北市，81 年設校。
⑦ 國立桃園啓智學校：位於桃園市，81 年設校。
⑧ 國立花蓮啓智學校：位於花蓮市，81 年設校。
⑨ 國立彰化啓智學校：位於彰化縣，83 年設校。
⑩ 國立嘉義啓智學校：位於嘉義市，83 年設校。
⑪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位於宜蘭縣，87 年設校。
⑫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位於基隆市，87 年設校。
⑬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位於苗栗市，88 年設校。
⑭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位於雲林縣，88 年設校。
⑮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位於臺中市，88 年設校。
⑯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位於新竹縣，100 年設校。
⑰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位於屏東縣，100 年設校。
⑱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位於臺東縣，100 年設校。
⑲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位於南投縣，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預訂於 102 學年度開始招生。

(3) 教育部於 100 年 8 月 1 日於南投縣成立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該校之設立，不僅將成爲第 19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同時臺灣本島地區，亦達成每一縣市至少設立 1 所特殊教育學校的目標。

(4) 臺北市部分，依其校址及設校時間先後，陸續成立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4 校：
①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位於士林區，6 年設校。
② 臺北市立啓聰學校：位於大同區，6 年設校。
③ 臺北市立啓智學校：位於士林區，78 年設校。
④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位於文山區，91 年設校。

(5) 高雄市部分，依其校址及設校時間先後，陸續成立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4 校：
① 高雄市立高雄啓智學校：位於苓雅區，71 年設校。
②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位於楠梓區，83 年設校。
③ 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位於前鎮區，84 年設校。
④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位於仁武區，89 年設校。

(6)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特殊教育分爲學前、國民教育、高級中等及高等教育等階段實施之；又依據《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其學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8、10、12 及 15 人爲原則。臺灣地區各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班及安置學生係依此規定辦理。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址：www.set.net.tw）截至 100 年 5 月 30 日之數據顯示，目前設班及安置學生人數如表 13-2-2-14。

表 13-2-2-14　臺灣地區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設班及安置學生人數統計表

教育階段 班級／學生	學前教育	國小教育	國中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	合計
班級數	56	114	139	379	**688**
學生人數	204	755	1,188	4,568	**6,715**

3. 高中職綜合職能科

(1) 教育部於 83 學年度起於高職設立「輕度智能障礙實驗班」及第 10 年技藝教育班，賡續提供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學生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並爲準備十二年國民教育奠定基礎。初期從 22 所職業學校試辦，以就讀國民中學普通班或啓智班之應屆輕度智能障礙爲優先，整合現有高職師資及設備，傳授輕度智能障礙國中畢業生職業知能，培養其職業能力，增進未來適應社會及自

立生活之能力。

(2) 歷經 5 年的實驗階段後，自 88 學年度起，高職輕度智能障礙實驗班正式納編，以綜合職能科之名稱納入高級職業學校之編制，每班編制專業特殊教育教師，以利培養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之職業能力及增進其社會適應。90 年起教育部更積極規劃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其中輕、中度智能障礙類學生或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皆可依其能力評估之結果安置高中職綜合職能科（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以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建構完整的特殊教育學制。

(3) 近年高職特教班急速擴充增班，提供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機會，從 83 學年度起僅有 27 校 54 班安置 810 人，迄 99 學年度高中職綜合職能科（特教班）國立高中職計 56 校 231 班、私立高中職 18 校 63 班，共計 74 校 294 班，安置學生達 4,329 人。各縣市國私立高中職綜合職能科分布如圖 13-2-2-3 所示。

（二）教學輔導（含課程教學）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不盡相同，教學輔導與課程規劃策略，教師之專業能力發展，均應與時俱進，講求績效，才能符合學生之特殊需求。以下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特殊教育之課程發展、資源班的輔導等加以說明。

1.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目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國中小教育階段及公立幼稚園特教班等皆能依法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IEP 的擬定係從學生的個別資料與能力現況，依據多元評量資料，了解學生起點行為，並訂定相關服務與行政支援，建構出學校內相關專業服務的時間與內涵，整合運用相關教學資源，重視職業、社區及融合教育的進行。

(2) 教師在各領域教學目標的擬定，需參考每位學生 IEP 中所訂定之學年與學期目標，以作為進行分組或多層次等課程與教學安排之依據，此外，IEP 中另需載明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教育環境學習之限制、適當的評量方式、其在普通班級的學習和生活的可能性與所需資源，重視學生在普通班學習的限制，包括弱勢與優勢的能力，以因應不同學生身心特性及個別需要，做為選擇與自編教材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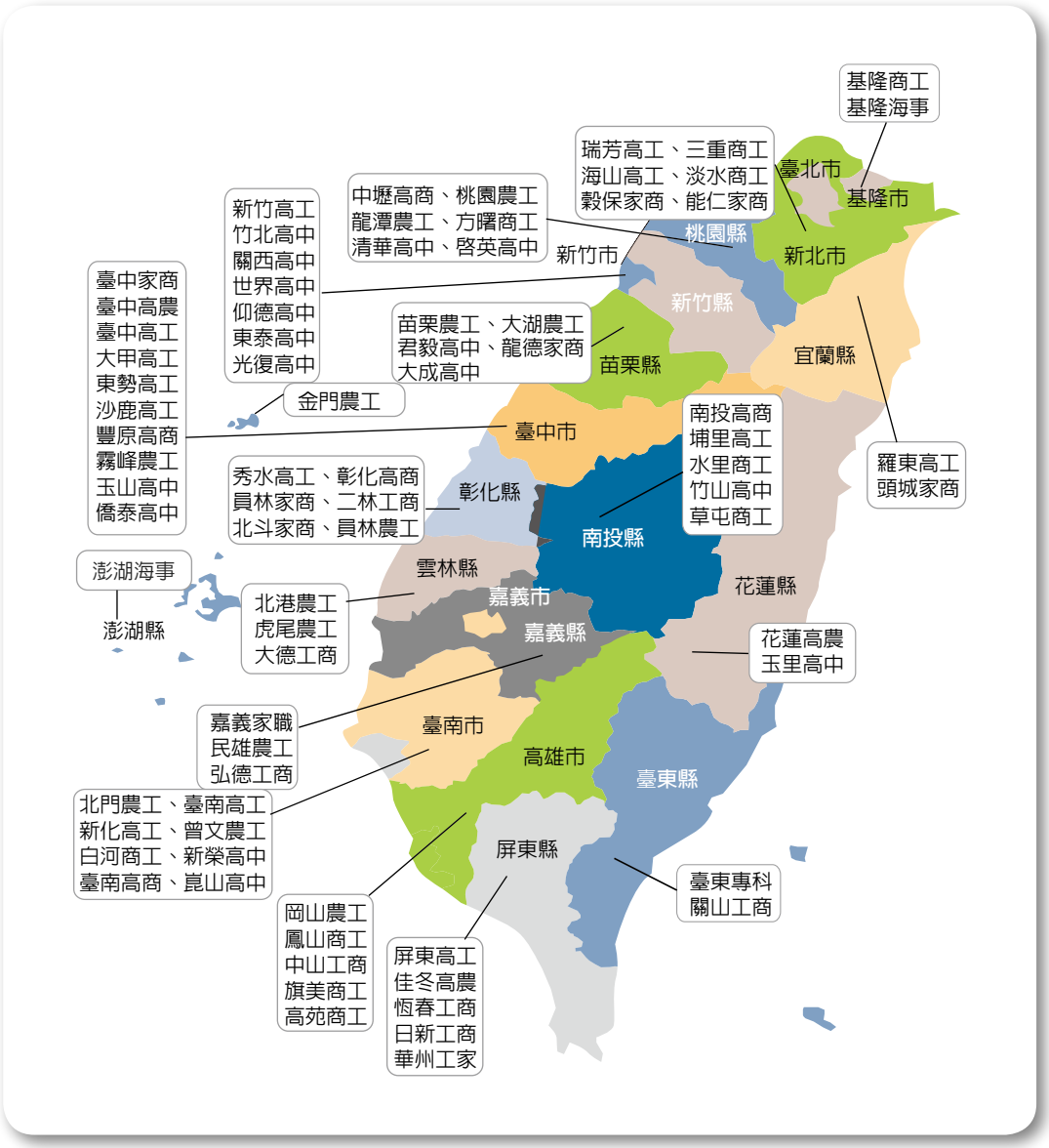

圖 13-2-2-3　全國高中職特殊教育班分布圖

(3) 在實施學生 IEP 時，除依法執行外更應建立績效評鑑標準，教師應充分結合課程、評量相關知能，重視專業團隊合作，並參考家長意見，擬訂並執行符合學生學習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高中職教育階段由於學群科分類較細，可簡化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程序與內涵，以增進普通班教師充分參與融

合教育；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宜落實家庭服務，以提升特殊教育成效。

2. 特殊教育的課程發展

於 2 年內完成特殊學校（班）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 4 類課程綱要之增修訂，並於 89 年由教育部頒布實施。綜上，臺灣地區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及多重障礙類課程綱要成果如下：

(1) 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

① 國民教育階段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

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修訂，係就智能障礙學生的各類適應領域加以統整彙集，針對智能障礙學生的教育需要而制定，以期提升智能障礙學生的潛能，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自立自主國民。課程編製強調發展原則、統整原則與融合原則，依學生適應社會生活所需能力，分爲生活教育、社會適應、實用語文、實用數學、休閒教育及職業生活等 6 個領域，再區分爲 15 個次領域，其下又細分爲若干綱目、項目、細目，因應學生實際需求，採用 IEP 以實施教學。

② 高中職教育階段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

高中職教育階段課程綱要，針對高中職階段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狀況，並參酌部頒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而訂定。以強調個別化原則、社區本位原則、功能性課程設計原則、課程轉銜原則、職群設計原則、彈性時數原則、生態評量原則、活動設計原則與統整教學原則。課程架構以職業核心生活適應能力爲主軸，依職業生活能力、家庭及個人生活能力、社區生活能力組成 3 個核心領域，再發展成 14 個次領域，每個次領域再分爲綱目，依所需養成的能力，列出若干項目。透過適性的教學，期望智能障礙者達成鍛鍊身心，充實生活知能，發展健全人格，以提升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能力；了解環境，順應社會變遷，擴展人際關係，以培養學校及社區生活適應能力；及認識職業，培養職業道德，建立工作技能，以增進就業及社會服務能力等目標。在教學設計上除強調教師應參考各領域課程內容外，更必須針對學生的特性與能力狀況，彈性運用教材及教法，讓學生能依自己的能力進行學習。因此在教學設計之初，應先評量學生能力，找出起點行爲，然後再參考課程綱要，設計適合學生學習的內容。

(2) 聽覺障礙類課程綱要

① 國民教育階段啓聰學校（班）課程綱要

包含《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總綱》，分爲國小階段與國中階段兩部分，有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社會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美術；生活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溝通訓練領域課程綱要。

② 高職階段啓聰學校（班）課程綱要

包含《高職階段課程綱要總綱》，有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社會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藝術領域音樂、美術；綜合活動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溝通訓練領域課程綱要。此外，另有高職資料處理科、工藝科、印刷科、綜合家政科、餐飲管理科及美術科課程綱要。

(3) 視覺障礙類課程綱要

① 國民教育階段啓明學校（班）課程綱要

國民教育階段啓明類課程綱要之設計，期望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之學習領域教育活動，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身心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究反思、恢宏前瞻、創造進取的健全國民與世界公民，爲實現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教育目的，須引導學生致力達成人與自己、人與社會環境、人與自然等 3 大課程目標。課程綱要分爲 3 部分：《國民教育階段啓明類課程綱要總綱》、《國民小學各科目課程綱要》、《國民中學各科目課程綱要》。

② 高中職教育階段啓明學校（班）課程綱要

❶ 爲培養視覺障礙學生成爲健全公民，促進其生涯發展、貢獻己力服務社會的目標，啓明學校高中職課程，在於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一技之長，使其能貢獻一己之力服務社會爲目的。

❷ 高中職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包括 3 部分：《高中職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總綱》、《普通科各科目課程綱要》及《職業類科各科目課程綱要》。

(4) 肢體障礙類課程綱要

① 國民教育階段肢體障礙學校（班）課程綱要

係以肢體障礙學生、暨以肢體障礙爲主障礙且兼具其他身心障礙情況之學生爲教育對象，在課程設計方面，注重身心發展原則、轉銜輔導原則與社會適應原則，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之基本能力，採取因材施教的原理，實施適合學生身心特性與生活需要之課程，以期達成發展身心潛能、陶冶健

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的知能之目標。其課程綱要包含課程總綱、語文領域（本國語文、英文）；數學領域；生活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音樂、美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生活與適應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及個別化復健服務活動綱要。

② 高中職階段肢體障礙學校（班）課程綱要

包含課程總綱、語文領域（本國語文、英文）；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音樂、美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生活與適應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另針對職業類科，列有美工應用組、家政應用組、及商業應用組必修科目課程綱要，及個別化復健服務活動綱要。

(5) 多重障礙教育課程綱要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以視覺障礙爲主的多重障礙學生之潛能，以生活經驗爲中心，針對障礙者的智力、感官、肢體、語言和社會情緒等方面的特性與限制，透過適性教學，培養其適應社會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習慣與態度，成爲身心均衡發展自立自主的國民。包括「多重障礙教育課程綱要」與「多重障礙教育各學習領域綱要」2 部分。多重障礙教育各學習領域綱要下分 7 大領域：生活教育領域、溝通訓練領域、知動訓練領域、認知教育領域、休閒生活領域、社會適應領域、職業生活領域。

3. 課程與教學

(1) 目前臺灣地區啓智教育所使用之課程，除教育部所頒訂之課程外，另有由各師資培育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以及專家學者自行規劃的實驗課程。這些課程模式多樣化，其中含發展本位課程、學科本位課程、生活經驗課程、能力本位課程及功能性課程等。86 年教育部修訂試行之國民教育階段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則以「生活經驗」爲中心，透過適性教學，以期協助智障學生能達到下列目標：①了解自我、鍛鍊強健體魄、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達到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②認識環境、適應社會變遷、養成互助合作精神，以達到學校及社區生活適應；③培養職業能力及服務人群熱誠，以達到職業及獨立生活適應。

(2) 前述課程之架構，含 6 大「領域」，即生活教育、社會適應、實用語文、實用數學、休閒教育、與職業生活。依人類自然成長和生活的需要，對年齡越小、智力越低學生，提供較統整性的課程。然隨學生心智、生理、社會年齡的增長，逐漸加重其分化學習的課程。

(3) 教學活動之設計須配合學生，應注意學生之個別差異，力求具體以及從做中學習。「具體原則」在較高年級以及思考性的學科較難，一些抽象的概念均需借助具體概念來推想，因此讓學生多和外界環境接觸，多利用身體各器官去體會、度量，將有助於日後之學習。

4. 資源班之輔導

(1) 高中職於 83 學年度首先於臺灣省立板橋高級中學成立視障資源教室，並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提供專職人員及經費，此後 83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間，教育廳逐年核准 28 所公私立高中職校成立資源班 1 班，提供專職人員編制及專款經費補助；同時亦於 85 學年度開始於啓聰及啓明學校設立高中職巡迴輔導班，提供全省公私立各高中高職就讀普通班之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93 至 96 學年度期間，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國立高中及高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在 20 人以下者，可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資源教室，以兼任方式聘請校內原有編制內教師辦理資源教室業務，此兼任教師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6 節，此期間教育部亦補助各校資源教室相關學生輔導經費。

(2) 爲因應教學現場之需求，依據 96 年修訂之《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針對國立高中職校其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 21 人以上者設立資源班，置專任教師 1 至 3 名，並分 3 年補助開班費資本門 50 萬元，97 學年度增設 46 所高中職資源班每校各 1 班，98 學年度增設 18 所高中職資源班每校各 1 班，99 學年度增設 5 所高中職資源班每校各 1 班。直至 99 學年度止，國立高中職校共計有 89 校各設有 1 班資源班。分布圖如圖 13-2-2-4。

(3) 國中畢業生係經多元入學方案篩選而進入高中職校就讀，其基本學科學習能力應與同儕相似，是以，高中職資源班之定位及運作模式較相似於大專資源教室，其資源班教師宜定位爲個案管理員角色，協助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內外各項學習資源之溝通與整合，惟高中職校資源班教師亦須具備教師功能，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基本學科補救教學、基本能力訓練、學習策略或社會技巧等教學及學生輔導之職責。

5. 輔導經費

在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的理念下，越來越多身心障礙學生進入普通學校就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高中職校普通班已屬弱勢，所需生活與學習上之支持服務更不容或缺，爲協助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

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教育部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茲就現行業務 92 － 99 年度補助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情形如表 13-2-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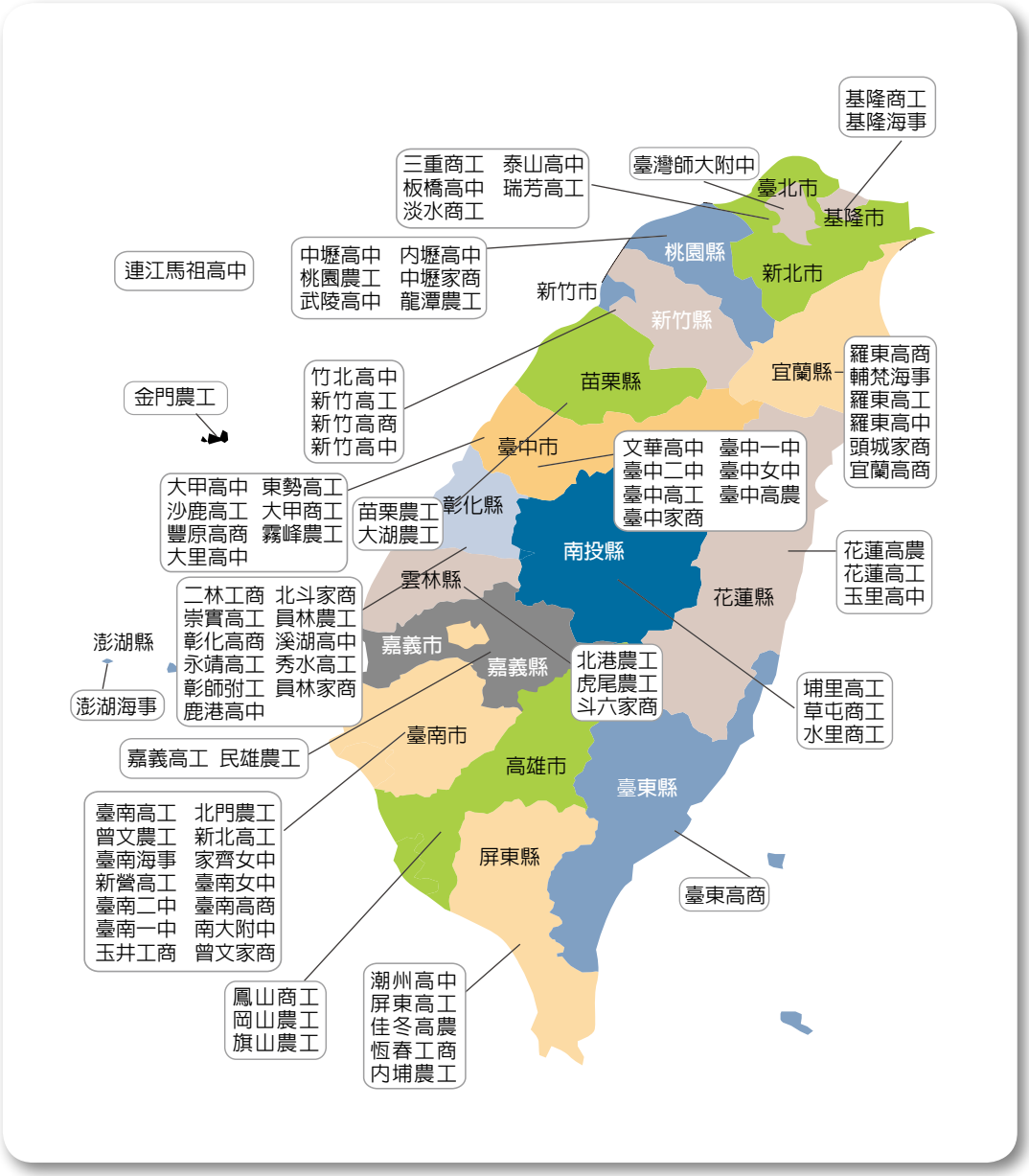

圖 13-2-2-4　全國高中職資源班分布圖

表 13-2-2-15　92 － 99 年度就讀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一覽表

年度	補助金額（千元）
92	21,380
93	13,134
94	16,430
95	32,944
96	31,433
97	44,770
98	44,889
99	23,762
100	25,045

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法令依據

教育部爲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於 89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期使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得到各項支持服務，以適應校園生活及順利學習。

（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沿革

我國升學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制度可追溯至 70 年，教育部爲協助大專校院中的身心障礙學生有良好的學習適應，委託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現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輔導就讀大專盲（聾）學生專案」，歷時三年半，該專案第一年首先建立資源教室的輔導模式，次年協助當時招收視聽障學生較多的 5 所大專校院建立資源教室。此爲臺灣地區大專資源教室之濫觴。該專案結束後，各校自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其後，便由教育部輔助各校陸續成立資源教室。

教育部自 89 年起頒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原名《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其後經 7 次修正。根據此實施要點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並設立資源教室。支持服務內容，包括 1. 學習及生活協助：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提供錄音、報讀、提醒、手語翻譯、代抄筆記、協助適應學校生活及其他必要之

輔導措施；2. 復健治療：依身心障礙學生醫療之需要，提供復健治療或其相關資訊，並協助轉介至相關醫療機構；3. 家庭支援：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要，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並協助家長向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服務；4. 家長諮詢：由學校相關輔導單位諮詢專線，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5. 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三）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大專教育階段接受輔導之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共有 10,853 人，其中智能障礙 482 人、視覺障礙 666 人、聽覺障礙 1,247 人、語言障礙 165 人、肢體障礙 3,183 人、身體病弱 1,059 人、情緒行爲障礙 670 人、學習障礙 1,458 人、多重障礙有 407 人、腦性麻痺 146 人、自閉症 459 人和其他顯著障礙 911 人。如圖 13-2-2-5。

以 100 年度（99 學年）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統計爲例，在就讀大專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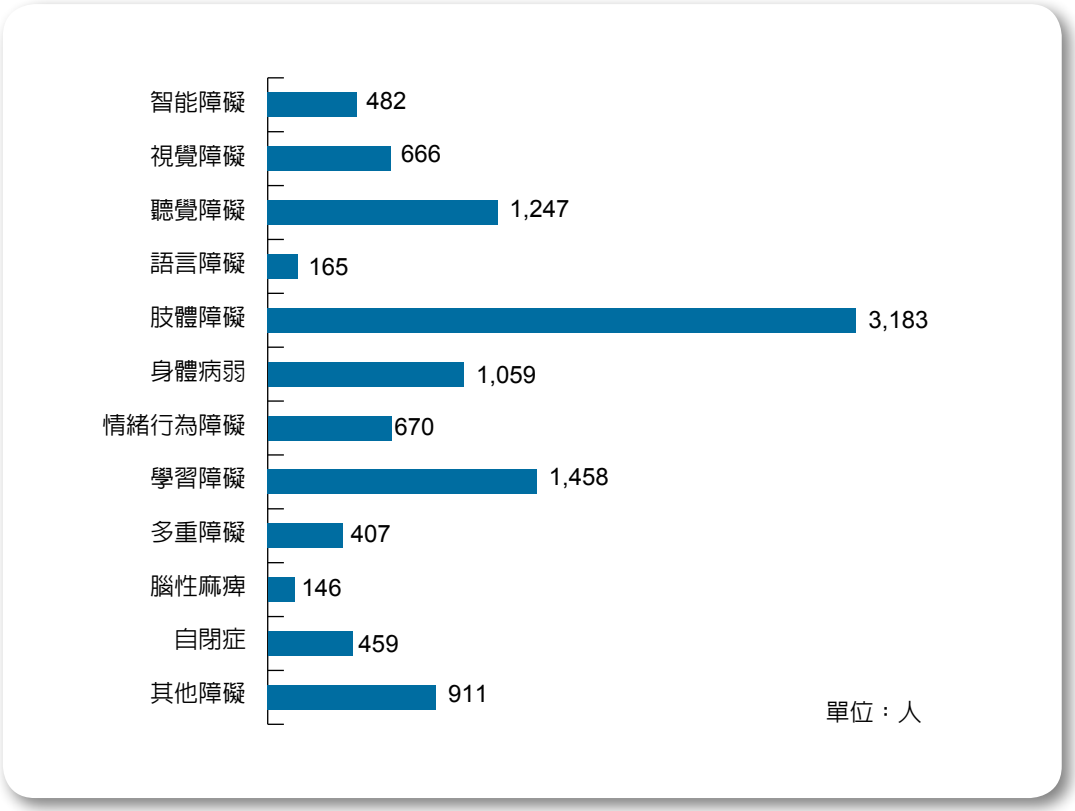

圖 13-2-2-5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障別統計概況

院總數爲 10,853 位身心障礙學生中，以就讀私立大學最多（47.75%）、其次爲私立學院（23.41%）、國立大學（22.21%）、國立學院（3.26%）、私立專校（2.92%）、市立大學（0.28%）、市立學院（0.10%）、國立專校（0.07%）等，詳見圖 13-2-2-6 ，畢業生情況如圖 13-2-2-7。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輔導措施：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經費
   爲完善服務大專校院身心礙障學生，鼓勵大專校院成立資源教室，對其開辦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協助同學、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予以補助，並每隔 2 年補助資本門購置行政事務設備。對於視障學生除補助購置視障專用教材耗材外，全盲學生另由有盲生資源中心提供點譯試卷等相關服務。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並使其校園生活及課業上都能得到協助。
2. 健全資源教室運作功能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人數日益增多，障礙情形與所需特教服務繁複，爲提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改善輔導教育環境及強化服務品質，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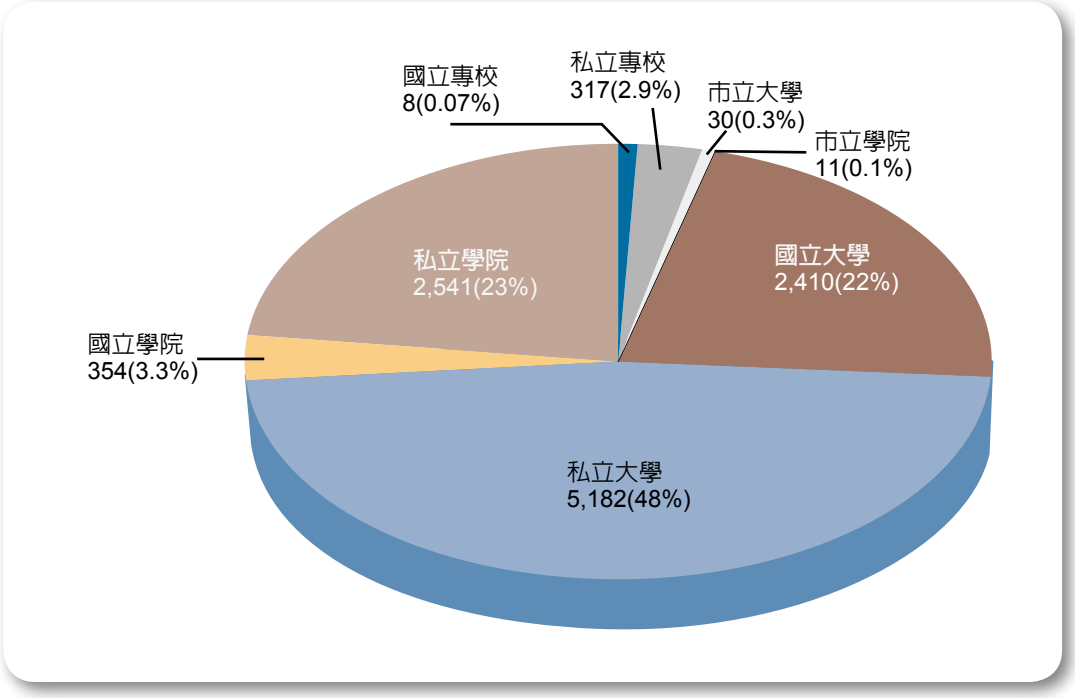

圖 13-2-2-6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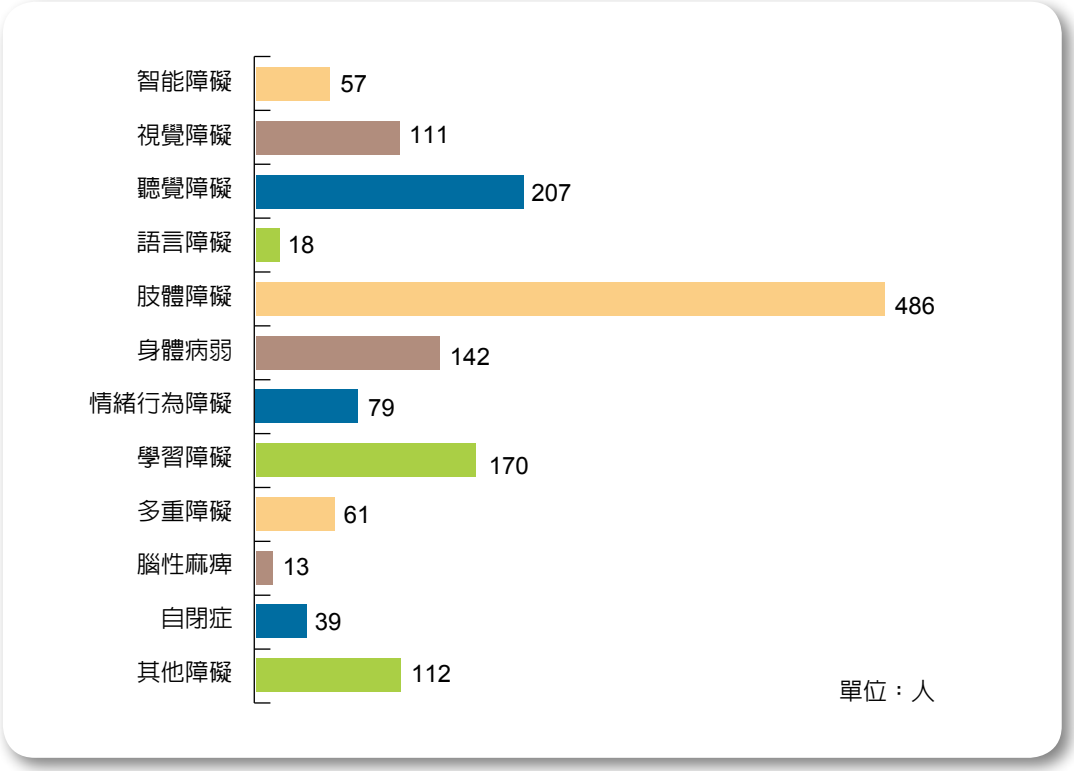

圖 13-2-2-7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畢業學生統計概況

部建立北、中、南三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諮詢輔導制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協助提供特殊教育輔導等相關專業意見，並於每年辦理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大專資源教室訪視，針對經費運用情形、無障礙環境、學生輔導需求等相關事宜視察辦理情形。

第三節 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係在特殊教育學生普通教育之充分參與下進行規劃與發展，各障礙類別中，除智能障礙學生採實用性及功能性課程發展及教學爲主外，其餘類別均比照同教育階段普通課程進行規劃，並針對特殊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其特殊需求課程，以期強化特殊需求能力下，具備與普通教育相同的能力，促進其畢業後之升學及就業發展。以下將分段詳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意旨及教學方式。

一、特殊教育課程發展歷程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除於《特殊教育法》訂定前係依據《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辦理外，其餘部分均依據《特殊教育法》訂定、修正當時之特殊教育政策意旨進行規劃並發布。以下將就各階段課程發展進行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制定前之課程發展

教育部依據 66 年 2 月 26 日以臺（66）參字第 5318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於 72 年 3 月發布《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啓聰學校（班）課程綱要》、《啓明學校（班）課程綱要》、及《仁愛學校（班）課程綱要》。同年 8 月發布《啓智學校課程綱要》。此四大障礙別課程綱要是依據我國教育宗旨、《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並參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需求而訂定的。當時的課程綱要除了啓聰類另外頒布啓聰學校幼稚部課程綱要外，其餘 3 類均只有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尚未有學前及高職階段之課程綱要。72 年版之課程綱要以分科方式呈現，分年段列出各科內容綱要、項目，除了普通學科外，尚包括養護訓練、定向行動、機能訓練、生活教育及知動訓練等各障礙類別學生之特殊需求課程。

(二)《特殊教育法》制定後之課程發展

73 年 12 月 17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692 號令制定公布《特殊教育法》，依該法授權於 75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75）臺參字第 58772 號令訂定發布《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並於 76 年修正發布《啓明學校（班）課程綱要》、《啓仁學校（班）課程綱要》，77 年修正發布《啓聰學校（班）課程綱要》、《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

(三)《特殊教育法》第 1 次修正之課程發展

87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臺（87）參字第 87138053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綱要，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以爲實施身心障礙教育之依據。未訂定前項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教育階段或類別，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定之。」第 3 條規定：「學校實施身心障礙教育，應依前條第 2 項訂定之課程綱要，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且應彈性運用教材及教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據以訂定延伸至高中職之智障、視障、聽障及肢障四大類課程綱要、2 類教學手冊及 2 類課程教材如下：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
2. 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教學手冊
4. 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教學手冊
5. 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國民教育階段視覺障礙類課程綱要
6. 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類課程綱要
7.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類課程綱要
8. 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教育階段聽覺障礙類課程綱要
9.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肢體障礙類課程綱要
10. 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教育階段肢體障礙類課程綱要
11.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
12.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生活經驗核心課程：教學指引、單元教學活動設計上、下冊、學習目標檢核手冊、工作分析模式
13.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教材

前述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除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係採（一）生活教育、（二）社會適應、（三）實用語文、（四）實用數學、（五）休閒教育、（六）職業生活等六大領域爲主外，其餘聽覺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課程綱要均以普通教育充分參與爲主，亦即所有課程均比照九年一貫實施並依據學生需求外加特殊需求課程。至高中職教育階段課程綱要部分，智能障礙類採職業生活能力領域、家庭／個人生活能力領域、社區生活能力領域等三大領域；視覺障礙類除以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爲主外，並增列復健按摩學程、資訊應用學程、綜合職能學程等三類職業學程；聽覺障礙類除溝通訓練領域外，其餘皆比照教育部頒普通學校各學習領域綱要實施；肢體障礙類比照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實施，其職業類科並分爲「美工應用組」、「家政應用組」與「商業應用組」等三組。另爲考量學生之復健需求，專業教師或專業人員應提供個別化復健服務領域課程。

其次，爲配合《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殊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教育部於 89 年訂定發布《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該項課程是一套針對 0-6 歲發展遲緩幼兒的發展與學習需要而設計的課程，其中包括「教師用」和「家長用」的《學前特殊教育課程目標檢核手冊》及《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課程主要目的在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幼兒教育教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藉由檢核手冊評估發展遲緩幼兒目前各項能力的發展狀況，進而根據評估結果擬定適合幼兒個別教育需要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參考課程指引手冊內的活動建議，有效地進行個別化教學。「家長用」課程主要目的則在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家長能更敏銳地掌握幼兒的發展能力情形，並參考課程指引手冊所提供的一些「小

秘訣」，積極教導子女，使幼兒潛能充分發揮。更重要的是，藉由該套「一套兩式」的課程，教師和家長能共同分享幼兒情形的資訊，並且共同努力提供幼兒最好的學習環境，加速幼兒的成長和發展。據此特殊教育 3 歲至 18 歲所有課程教材，皆已完備。

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基於前述課程發展原則均將普通課程納入特殊教育課程編輯，並增加特教學生之特殊需求課程，故當普通課程修訂時，特殊教育課程往往需配合修訂，造成資源運用於重複性作業，同時課程發展需編輯草案、試行、正式發布及導入教學輔導等，往往曠日廢時、緩不濟急，故目前特教課程朝向分拆兩部分發展，一是普通課程調整爲特教學生之適性課程，另一則是將特殊需求獨立成爲一項課程大綱。

（一）現行課程發展法令規定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據以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依據該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該辦法強調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設計適合之課程，亦即依據普通教育課程調整爲特殊教育學生的適性課程；其次，強調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課程，亦即就其特殊需求設計外加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

（二）課程發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

爲因應前述融合教育之特教課程發展理念，及教學現場實施融合教育之需求，教育部著手進行課程變革，計完成下列課程大綱及課程調整手冊各 2 項，並於 100 年 8 月起，實施 2 年試行運作，並視試行成效予以限期縮短或延長，包括：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
2. 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
3. 高中職以下學校認知功能輕度缺損學生實施普通課程領域調整應用手冊

4.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功能嚴重學生調整應用手冊

整體言之，課程大綱發展之基本理念可歸納爲以下 4 項：

1. 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並以普通教育課程爲特殊需求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2. 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3. 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4. 強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功能，將課程與 IEP 做一結合，以充分發揮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本次發展之課程綱要並將適用對象依學生之認知能力區分爲認知功能無缺損之學生、認知功能輕度缺損之學生及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並依其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規劃，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認知功能無缺損之學生：
   (1) 包括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及上肢障礙、下肢障礙與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以及七大領域中任一項領域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或雖爲資賦優異但亦伴隨有其他身心障礙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2) 此類學生通常爲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應遵循普通課程之規劃，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爲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學習優異領域之充實教學，以及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等之協助，並可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認知功能輕度缺損之學生：
   (1) 包括認知功能有輕度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障礙學生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其中智障是指輕度的智能缺損，造成基本認知能力較一般學生弱、學科學習較落後，且生活適應的表現亦較一般人差的學生；至於學障、情障與自閉症則是指輕微的腦功能損傷所造成之結果，如學習速度較慢、缺乏有效學習策略、學習優勢管道受限，以及學習動機、情緒或人際適應方面有困難等的學生。
   (2) 此類學生通常爲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爲在各

特殊教育學校內就讀之認知輕度缺損智障生。其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遵循普通課程之規劃來實施，惟學校需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抽離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以及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之協助，並可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將彈性學習節數做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節數。

3.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
   (1) 包括低功能自閉症學生、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或中重度智能障礙伴隨有感官、肢體或情緒等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2) 此類學生可能安置於普通學校特教班或各特殊教育學校之中，其課程之規劃應參照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惟學校需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之協助，並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八大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及學習節數。如在普通學校特殊班就讀之此類學生在該領域之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差異大者，課程內容則應以功能性爲主要調整依據；如差異不大，則可回普通班級進行該領域之融合教育學習。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學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規定，特殊教育教學方法應採行以下原則：

1. 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布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2. 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3. 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4. 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在前述原則下，特殊教育教學方式包括：①個別指導；②班級內小組教學；③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至其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則爲：①個別指導或師徒制；②協同或合作教學；③同儕教學；④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⑤社區資源運用。以求在此一教學原則及方法下，發展對特教學生適性揚才的教學方式。

第四節 支持系統與服務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其受教環境所提供之資源與支援略有不同，因建立區域性及全國性之行政支持網絡溝通平臺，充分提供各種教學、教材、教具、教法、輔導等資源。提供普通教師支援系統，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以利融合教育之推展，並重視教師之心理調適與支持。

除大專校院之特教中心與輔具中心外，以特殊教育學校爲核心，整合社區相關資源，建立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普通學校之相關專業服務。可成立資源中心或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邀請受過專業訓練及有豐富教學經驗的教師及專家學者，即時提供各校或特殊學生支援，進而輔導各校發展特殊教育。

爲有效推動特殊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支援、諮詢與服務。增進特殊學生生活、學習、人際互動、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達成就近、適性之輔導並建立數位化即時網路溝通與服務平臺，即時協助學生及學校困難問題，尤其重要。以下針對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輔具、無障礙學習環境、就學減免優待及獎助、上下學交通服務、視障學生教科書及相關圖書及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等支持網絡服務系統加以說明。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法規規定

1. 專業人員之類別與進用：
   (1) 最早，73 年《特殊教育法》第 8 條明定：「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及所需專業人員之進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教育部於 76 年訂定《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於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據實際需要進用心理諮商人員、語言訓練人員、定向行動人員、聽能訓練人員、職能訓練人員、運動機能訓練人員等專業人員爲特殊教育專業教師。當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係由學校以特殊教育專業教師之身分進用。
   (2) 76 年訂定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中，明定包括專業人員（心理諮商人員、語言訓練人員、定向行動人員、聽能訓練人員、職能訓練人員、運動機能訓練人員）、醫護人員及生活輔導員；第 12 條規定特殊教育班之員額編制，包括專業人員及生活輔導員。

(3) 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明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及聘任，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類別、職責、遴用資格、程序、報酬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之後，教育部於 88 年訂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於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專業人員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人員、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另於第 4 條明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包括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並於同（88）年廢止《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此外，88 年修訂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原名稱爲《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在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中同樣包括上開專業人員、助理人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4) 自 88 年後，因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法規訂定，教育系統內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改依循各相關專業之規定，不再以教師身分於學校任教。但於 88 年以前已經合法進用之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及生活輔導員，仍可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於原學校、幼稚園依原規定繼續聘任，原生活輔導員則依其職責調整爲教師助理員或住宿生管理員。

(5) 98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明定：「（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爲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2 項）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自此，設置專業人員之學校，從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擴及至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

2. 專業團隊運作及提供支援服務法規規定：

(1) 86 年以前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仍仰賴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如 73 年《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明定：「（第 1 項）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聯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第 2 項）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應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必要時，並應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服務。」

(2) 之後，特殊教育以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服務之觀念逐漸形成，爰於 86 年修訂之

《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明定：「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爲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育部並據此於 88 年訂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3) 關於專業人員提供支援服務方面，教育部於 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後於 88 年訂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在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後，於第 24 條明定：「（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第 2 項）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爲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3.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法規規定：

(1) 推動特殊教育需要各行政組織所組成的支持網絡予以支持，而地方政府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又是該行政網絡之重要一環。關於行政支持系統，於 87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後於 98 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爲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二）高中職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系統及相關專業團隊

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等規定，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學校規模及實際需要核給 6-9 人之編制，以服務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復健、語言、聽能、職業、心理輔導及輔具等醫療與福利服務等相關專業直接或間接服務。

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原係以特殊教育學校之豐沛特教資源服務校

內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而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順利推展下，國私立高中職按當地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需求成立綜合職能科，亦整合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及運用各校資源共同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予校內身心障礙學子。

為貫徹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支持服務網絡，整合資源並提供就讀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到校輔導及專業諮詢等服務。藉由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雙軌並進，使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服務更能在地札根，也由廣泛辦理之研習活動，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以提供就讀國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之支持服務。該網絡主要係委託國立桃園啓智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規劃身心障礙教育支持服務網絡之運作，提供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及家長之諮詢、輔導與服務；另分由國立臺中啓聰學校辦理「聽障服務中心」、國立臺中啓明學校「視障服務中心」、國立桃園啓智學校「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國立嘉義啓智學校「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及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以提升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教育之支援、輔導與諮詢等服務。有關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及五大服務中心之任務及服務內容概述如下：

1.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規劃身心障礙教育支持服務網絡運作，統整各服務中心工作計畫，蒐集各相關專業資訊及輔具教材，協助各校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2. 五大服務中心：
   (1) 聽覺障礙服務中心：
   辦理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臺、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其提供之服務有：依各校聽障生名單暨需求表主動到校進行諮詢、輔導服務及入班宣導、辦理聽覺障礙新生學習適應輔導及高二、高三學生生涯轉銜輔導、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聽障學生之輔導教師、就近輔導員及其家長，辦理聽障專業知能研習暨工作研討、充實聽障教育網路與資訊分享平臺，提供聽障教育、升學就業、福利法規等相關資訊與問題經驗交流。
   (2) 視覺障礙服務中心：
   辦理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臺、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其提供之服務有：依各校視障生需求到校進行

諮詢、輔導服務、辦理視覺障礙新生學習適應輔導及高二、高三學生生涯轉銜輔導、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視障學生輔導教師、視障學生就近輔導員，辦理視障專業知能研習暨工作研討、充實視障教育網路與資訊分享平臺，提供視障教育、升學就業、福利法規等相關資訊與問題經驗交流。

(3) 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辦理除視聽障以外之語言、職能、物理、心理、情緒等相關專業服務、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臺、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其提供之服務有：依各校學生之學生能力與環境評估表及相關專業轉介表彙整結果，主動提供安排各區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與到校服務、彙整調查服務需求，篩選相關專業服務之需求順位、辦理全國性校際相關專業團隊研討會、高中職校教師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高中職復健服務座談會、分區情障及防範霸凌研習、建置服務中心網頁，成立諮詢網路與專線，彙整與宣導各項福利措施與法規等資訊及報告。並於專業團隊服務網頁建置合格專業人員資料，供各校查詢。並透過 100 學年上線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系統 E 化以建置方便、統整的自動化填報系統與流程，便於各校提出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協助相關專業服務之推動。

(4)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助高中職特教班及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辦理職業轉銜與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臺、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其提供之服務有：到校或到職場進行職業輔導及諮詢服務、支援服務區內各學校之職業教育教師及職業輔導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能力評估工作、規劃舉辦全國性之特殊教育、職業輔導、職能評量、轉銜服務相關就業法規等研習、觀摩活動與座談會議、建置服務中心網頁，成立諮詢專線，提供相關特教法規內容包括就業法規與轉銜服務相關資訊，並加強宣導防範職場霸凌及防治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定期彙整各區每月工作成果資料及編印年度服務成果工作與案例分享研討報告、巡迴訪視各分區服務學校之職業輔導工作情形，除加強校際間聯繫與溝通，同時蒐集與彙編各區執行之實務工作成果，以收經驗分享與學習觀摩之效、加強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以提供職業轉銜之整體性與持續性之服務。

(5)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名稱 ── 阿寶的天空）：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相關事務、協助建置與維護身心障礙支持網及推動特教行政 E 化工作。

（三）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係依據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及 87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86 年以前並無設立。其主要任務爲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立完整特殊教育支持系統，達到零拒絕、適性發展的教育理想。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設有中心主任 1 人，負責策劃推展中心業務、擬定年度實施計畫，並依其功能分組，推展特殊教育業務。其主要功能爲：

1. 研究發展：
   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分區研討及資料彙整及特教教材研發及課程調整等。
2. 輔導服務：
   辦理特殊教育輔導團服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業務、安排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辦理醫院病童床邊巡迴輔導及提供家長、教師與特殊學生的專業諮詢。
3. 資訊服務：
   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與相關諮詢、建置及管理特教中心網頁與國小鑑定安置系統、建立特教學生個案資料庫、規劃建置業務資訊化系統、資訊系統軟硬體日常維護管理、每年彙編各縣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4. 推廣服務：
   (1) 管理各項測驗工具並提供借用服務、管理輔具設備並提供借用服務、管理特殊教育教學資料及教材、辦理特教知能相關研習及各項會議活動。
   (2) 教育部爲增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於 87 年起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充實資源中心設備，87 － 100 年度補助經費如表 13-2-4-1。

（四）教育部補助縣市專業人員經費及縣市專業團隊做法

爲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1. 專業團隊成員：專業團隊成員是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需求，採任務編組方式所組成。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爲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1) 教育人員：
   係指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等。如校內沒有特殊教育教師，校方需要主動尋求鄰近學校、縣市內其他學校或擔任巡迴

表 13-2-4-1　87 － 100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加強資源中心功能經費表

年度	經費（元）
87	63,800,000
88	71,500,000
89	132,000,000
90	135,000,000
91	138,500,000
92	131,345,800
93	133,235,600
94	114,412,000
95	117,220,000
96	121,480,000
97	138,720,000
98	156,281,230
99	155,414,000
100	123,900,000

輔導的特殊教育教師，來協助校內教師解決有關評估、設計課程與教學策略上的問題。

(2) 專業人員：

包含醫師（以具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3) 教師助理員：

包含專任及兼任教師助理員。

2. 專業團隊成員任務：

(1) 特教教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的個別化教育，並且協助普通教育教師獲得學生評估、指導策略及相關服務與福利資訊等的諮詢和資訊。

(2) 輔導教師：主要協助教師或學生處理自我了解、行為表現、學習習慣、人際交往、環境適應、生涯發展等方面的問題。

(3) 專科醫師：透過相關專業醫師的診斷，並提供醫療協助及特殊教育具體建議，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發展。

(4) 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5) 職能治療師：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6) 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舌、語暢、噪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7) 聽力師：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聽力、聽知覺、助聽器的選配及使用、教室聲響環境之改善等問題。

(8) 定向行動專業人員：教導視覺障礙者行走的概念與技能，使其在任何環境及各種情境狀況下均能安全、有效且優雅地行走。

(9) 臨床心理師：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10) 社會工作師：協助教師處理嚴重的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協助提供社會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

(11) 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3. 專業團隊服務方式：

(1) 依服務地點分為定點服務及巡迴服務。

① 定點服務：

在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內設置專職或兼職的各類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駐守在學校，提供校內或來自他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和家長所需要的專業服務。所謂的「定點」，即指特殊學校、特教資源中心學校或醫院。除了醫院是運用原本聘任的治療師來服務學校系統的身心障礙學生之外，特殊學校或特教資源中心學校則需要聘任專職或兼職的特教相關專業人員，來服務校內或校外的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和家長。

② 巡迴服務：

由地方教育局或學校聘任用專職或兼職的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巡迴於縣市內或區內的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和家長所需要的專業服務。此外，特殊教育學校的相關專業人員亦可在服務校內學生之餘，巡迴區內一般學校提供專業服務。

(2) 依服務方式分爲直接服務、間接服務及諮詢服務。

① 直接服務：專業人員主要針對學生的能力進行評估，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示範直接訓練教育之計畫與方式。

② 間接服務：專業人員評估學生專業服務需求後，協助教師與家長訂定學生的教學訓練計畫，與教師討論將計畫融入相關課程領域或日常生活作息中實施。

③ 諮詢服務：另可透過電話、面談、個案研討等，專業人員協助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解答疑問或提供諮詢服務。

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發展，提升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數量及品質，教育部於 88 年度起，補助直轄市、縣（市）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經費，88 至 100 年度補助經費如圖 13-2-4-1。

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一）提供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輔具）之法規沿革

政府自 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以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均有明文規定，在 86 年以前，於 73 年訂定之《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明定：「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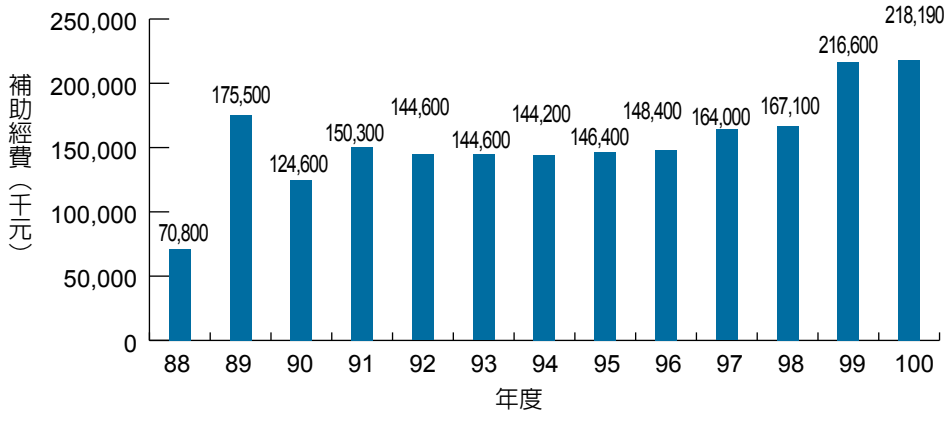

圖 13-2-4-1　88 － 100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經費*

* 88 年度僅補助專業人員經費

障礙學生，政府除得酌予減免學雜費、給予助學金及其個人必需之教育補助器材外，並得給予公費待遇。」提供教育輔具爲政府之職責。

86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後，除於第 24 條明定：「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授權各級政府訂定實施辦法。教育部爰於 88 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各地方政府亦依法訂定自治法規。自此，改由學校負責提供教育輔具。

98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後，於第 33 條明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因應科技進步及輔具多元化，不再列舉各項輔具。

（二）提供大專及高中職學生教育輔具之制度

1. 建立提供教育輔具制度之歷程：
   (1) 91 年以前由學校逕行採購輔具：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教育輔具，由學校透過自籌經費或以專案方式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購買後提供之。教育部在補助大專校院學習輔具方面，係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納入《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中一併辦理，連同辦理輔導學生業務所需設備，由學校填寫申請補助購置設備清單，報經教育部審查後再補助各校採購。
   (2) 91 年規劃建立輔具評估機制：委託淡江大學、中華民國聽語學會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辦理「實際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學習輔具執行方案」（分別爲視、聽語及肢障），開始規劃建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專業評估制度，期望藉由專家學者與個案面對面諮詢，可更了解個案之需求，進而更具體建議應提供何種學習輔具，再由教育部補助採購輔具。
   (3) 自 92 年起開始辦理學習輔具中心，茲就歷次委託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① 於 92 年，教育部透過公開招標委託淡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分別辦理大專校院視障、聽語障、肢障（含多障及其他障別）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② 於 93 年，經公開招標委託淡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復健醫院，分別辦理 93 至 96 年大專校院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4 年計畫），於 95 年擴充服務對象至高中職。

③ 於 97 年，經公開招標繼續由淡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分別辦理 97 － 100 年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視障、聽語障、肢障（含多障及其他障別）學生學習輔具中心（4 年計畫）。

(4) 除了透過專業機制提供教育輔具，輔導教師之輔具相關知能將直接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對輔具之需求及使用，所以，輔導教師之輔具知能也應視爲提供教育輔具制度之重要一環，因此，教育部委辦之高中職及大專輔具中心每年均針對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辦理輔具知能研習，提供輔具相關知能及訊息，國中小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5) 由於視障電腦屬較爲特殊且專業之輔具，非僅提供硬體設備，尚需搭配相關配套服務。又教育部爲充實視障學生之教育資訊化，因此，除了辦理視障輔具中心，同時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障電腦教育訓練及諮詢維護計畫，以提供視障學生資訊教育、電腦簡易維修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以行動車巡迴服務方式，赴全國各地辦理視障學生資訊研習，以加強視障學生資訊能力、降低數位落差，且提供電話、網路諮詢服務。

2. 推動輔具中心之理念：

透過輔具中心，就專業、鄰近、方便、快速等四個面向考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相關服務。所謂「專業性」指每一個案（學生）均應透過專業評估；「鄰近性」指個案在就讀學校（或居家）附近，即可接受專業評估；「方便性」指輔具訓練、維護、調整、更換可輕易解決；「快速性」指輔具之提供、維修、更換均有明定之時限。所謂提供輔具之相關服務，包括學生輔具需求評估、輔具採購、管理、流通、簡易維修（或與廠商洽商維修）、輔具使用訓練及追蹤、洽詢（訓練）評估專業人員、增加評估據點、提供輔具政策之建議等。

3. 建置輔具中心之效益：

(1) 就近提供服務：輔具中心爲行政聯絡總站，學生僅需就近到各地之評估據點接受評估及領取輔具，免除舟車勞頓之苦，如有特殊需要，輔具中心亦可派員前往個案住處或學校提供服務。

(2) 學生可向任一窗口諮詢：如有需求，可向學校教師、教育處（局）、當地輔具中心（社政系統）、教育部任一輔具中心、教育部（包括特教小組及中部辦公室）等單位洽詢相關資訊，該等單位均會提供確切服務單位，或逕行轉介個案由輔具中心聯絡個案，免除個案求助無門之情形。

(3) 跨類別服務：需要跨類別輔具者，受理之輔具中心會自動與其他輔具中心聯繫，個案無需分別向各類輔具中心申請。

(4) 輔具使用連貫性：學生從高中畢業進入大學或轉學至其他學校時，可繼續使用同一輔具，不會因爲轉換學校而需重新購置輔具。教育部協調所有縣市，學生跨縣市轉學時，可攜帶原借用之輔具至新學校，俟取得新輔具後再予歸還。

(5) 建立專業服務制度：由輔具相關專業人員針對每一個案提供面對面之專業評估服務，以提供適切輔具爲目的，建立提供輔具專業評估制度。

(6) 統一採購節省經費：由輔具中心統一採購所需輔具，可達到降低採購輔具之成本。

(7) 統一管理輔具，提高輔具使用效能：由輔具中心負責管理輔具之借用、回收再利用、簡易維修等事務，提高輔具使用率。

(8) 建立輔具借用機制，節約政府經費：提供輔具係屬借用，學生畢業後無需使用即予歸還，建立輔具回收再利用機制，免除舊輔具閒置問題，節約政府經費。

（三）特殊教育學校教育輔具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育輔具需求，由各校自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教育部另以專案方式辦理補助，97 及 98 年額外補助輔具相關經費，其中 97 年度補助 15 所特殊教育學校共 845 萬元購買學習輔具及溝通輔具，於 98 年度再度補助 15 所特殊教育學校共 940 萬元購買輔具，同（98）年度於辦理高中職Ｅ化方案中，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資訊設備Ｅ化及多媒體互動教師學習中心共計 5,507 萬元。

（四）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輔具

教育部自 86 年起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所需要的教育輔具，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確保生活品質。

1. 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之輔具，基本上包括：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溝通障礙類、肢體障礙類、其他教育及學習生活之輔具。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具服務情況

(1) 辦理專業知能研習

針對學校行政人員、任課教師、教師助理員及家長辦理各類輔具相關研習，提升輔具認識及使用專業知能。

(2) 整合相關專業團隊資源

新生定期於每年鑑定安置進行專業評估，學期中新發現之個案立即進行輔具評估，以充分運用專業團隊輔具評估效能。

(3) 統整各式輔具評估，提供個案整合式服務

爲有效率整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需仰賴各式需求表件一致的格式，以利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資料之建檔作業，齊一專業團隊之服務品質。讓參與的治療師能有共同的作業標準，達成專業間意見統整，跨專業間能夠溝通無礙，讓輔具發揮到最大的功效。

(4) 縝密規劃輔具採購事宜

提前規劃、彙整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分批或統一辦理採購，務必於新學年開學前提供輔具，並由各特教資源中心依其所負責障礙類別定期辦理輔具評估，及時提供臨時申請個案適切輔具。

(5) 輔具流通有效運用

各特教資源中心就其專業負責輔具之評估、採購及管理。學生因障礙狀況或生理狀況等產生變化，或升學、休學或轉學至外縣市，輔具進行回收、清潔、維護、重新改良或調整，即可再利用，並撙節公帑。

(6) 輔具維修及教育訓練服務

各特教資源中心在人力配置上皆有輔具服務，由專人負責輔具提供及教育訓練事宜，以正確使用輔具，發揮輔具功能。輔具維修期間提供替代輔具，讓學生使用輔具無間斷。

(7) 跨階段轉銜、鑑定時即進行輔具專業評估

當學生畢業時，輔具經由各特教資源中心協調安排，可以從原學校送到新學校繼續使用。各類考試如有輔具需求，亦可與各特教資源中心申請借用。高中職學生畢業後如需使用輔具，在大專校院尚未能提供輔具前，先短暫的借給個案使用，讓「跨教育階段整合」，確保輔具達到無接縫的銜接。

三、無障礙學習環境

（一）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69 年制定《殘障福利法》時，已明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86 年修正法規名稱爲《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第 56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

設備，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於第 71 條訂有針對未改善者之罰則。後又於 96 年修正法規名稱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無障礙設施規定移列第 57 條，罰鍰規定移列第 88 條。此外，於 100 年修正第 32 條時，增列第 3 項規定學校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

2. 《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

   教育部 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及 88 年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 5 條均規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後，雖無明文規範無障礙環境，但教育部於修定《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時，仍將其納入規範，以符原法意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

   (1) 內政部（營建署）於 85 年修正第 167 至 177-1 條條文，定爲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明定各項建築物（包括學校）應有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而學校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中，必備設施包括：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及廁所盥洗室等 6 項；可視需要設置之設施設備包括：室內通路走廊、升降設備、浴室、觀眾席及停車位等 5 項。

   (2) 因各項無障礙設施並無詳細尺寸規定，因此於 97 年再次修正第 167、170 條條文，授權訂定設計規範，刪除第 168、169、171、177-1 條條文，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定改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說明。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 97 年訂定，明定各項無障礙設施之尺寸及圖說。

5. 替代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於 97 年修正發布《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規定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二）教育部推動無障礙環境相關行政措施

1. 成立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

   (1) 91 年專案小組：教育部於 91 年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負責研商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之改善計畫等相關事宜，但以研議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爲主。

(2) 94 年組成推動小組：94 年擬定《教育部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94 年 12 月 23 日函發，實施期程自 94 年 12 月至 98 年 12 月），並由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身心障礙、無障礙環境等相關民間團體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另組成「教育部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定期每季召開會議，負責督導教育部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之執行成效（至98年2月3日共召開13次會議）。

(3) 98 年整併專案小組及推動小組；98 年，教育部將「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負責審查分配教育部補助經費，前已召開 17 次會議）及「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負責督導執行成效，前已召開 13 次會議）整併爲「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仍維持由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民間團體及教育部相關單位爲小組成員。

2. 納入評鑑項目：

教育部爲督促各級學校推動無障礙環境，將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之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納入該等學校之校務評鑑項目。對於縣市政府督導主管國中小之改善情形，則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之視導項目，同時，也將其列爲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教行政績效評鑑項目。

3. 建置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

於 97 年建置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由學校自行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透過網路系統填報設施現況、位置、數量及所需改善經費，以作爲各校編列經費及擬訂改善計畫之依據，並可爲各級主管機關補助之參考。

4. 訪視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

教育部透過 3 種方式來了解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第一爲透過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機制，抽查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情形；其二則是於訪視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業務項目中增列無障礙校園環境；第三是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到縣市督導無障礙環境業務時，抽訪學校之改善情況。

（三）編列預算改善校園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1. 教育部編列補助改善經費：

(1) 在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以前，由各校向各主管單位申請補助所需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於 87 會計年度，由教育部特教小組以通案補助方式，依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數及對無障礙環境之改善需求，補助國中小及大專校院，優先改善無障礙廁所及樓梯扶手，但同時也受理個案申請補助。在 88 至 89 年均以個案申請補助方式，補助大專校院及縣市政府改善經費。

(2) 教育部於 90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以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員數及以前年度自籌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等數據，換算爲補助大專校院經費額度，並請學校擬定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後補助之。爲強化各校擬訂改善計畫，自 91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經費，由原積分換算補助金額方式，改由學校先行擬訂改善計畫報教育部申請經費，再由教育部邀請 30 位專家學者審查各校之改善計畫，並由「教育部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複審後補助之。在 90 至 91 年，教育部對縣市政府改善國中小所需經費，仍維持以個案申請補助。

(3) 教育部 92 年訂定《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明定補助對象包括各大專校院、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用以改善所屬學校），並訂有申請期程、程序、考核等相關規定，且要求各受補助縣市政府及學校需編列配合款（縣市需自籌 50%、大專校院需自籌 30%）。

2. 運用特別預算加速改善高中職無障礙校園環境：
教育部爲持續推動並督導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確依內政部頒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完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以維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於 98 至 100 年度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 ── 高中職無障礙設施計畫下，編列經費 6 億 9,000 萬元，分於 98 年度核定補助 368 校次、99 年度 230 校次、100 年度第 1 階段 123 校次，計補助 721 校次，協助各校加速依法整備無障礙設施，打造最少限制的物理環境，落實建置安全、合規範、可到達、好使用且通用的無障礙校園環境。
3. 教育部執行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含研習）經費，如表 13-2-4-2。
4. 督促學校編列改善經費：
針對國立大學部分，教育部在學校預算編列作業期間，通報各校應確實編足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經費。對私立大學方面，於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

表 13-2-4-2　教育部歷年執行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含研習）經費統計表

單位：億元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執行數	0.97	0.24	0.05	1.24	1.09	1.63	1.51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執行數	0.95	1.55	1.16	3.38	3.44	2.69	1.94

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將校園無障礙空間納入各校編列支用計畫書中。

（四）無障礙環境之宣導及人文關懷

1. 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教育部自 90 年起，開始推動並辦理無障礙環境專業知能研習。於 90 年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工作觀摩研習」，以作爲各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內觀摩研習之參照模式，之後，再補助各縣市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同（90）年，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工作坊，請各大專校院、高中職、縣市政府代表參加，自此，每年均辦理 2 天 1 夜工作坊 2 梯次；經調查，教育部辦理之無障礙環境工作坊滿意度爲 95% 以上，且多認爲對推動相關業務十分有幫助。此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另針對高中職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2. 於相關會議宣導：
   結合相關單位宣導，於全國性之縣市會議，如全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教育局處長會議、特殊教育科長會議，或在全國學校主管會議，如大學、技專校院、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等校長會議、總務長（主任）會議及會計主管會報，或在其他庶務工作會議或研討會，排入強化無障礙環境觀念之課程。
3. 結合綠建築、消防、人權性別、友善校園等議題作宣導：
   請學校於推動綠建築、消防安全、人權性別平等（如同時顧及性別平等需求、廁所數量與位置……）等措施工作時，應一併考量無障礙環境，作整體性之規劃。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及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1. 法規規定及修正歷程：
   最早在 73 年制定《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已規定政府得酌予減免學雜費，於 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修正爲：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應減免其學雜費。同時，在 86 年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2 條也規定：應視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優惠其本人及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茲就《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修正歷程，分述如下：
   (1)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88.7.30 臺參字第 88092559 號令）
   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特殊教育法》修正，於 88 年 7 月 30 日將《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修正訂定爲《身

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辦法》全文 10 條。

(2) 修正發布第 2、5、7、9 條（88.9.20 臺參字第 88113207 號令）

依行政院秘書長 88 年 8 月 11 日臺 88 教字第 30946 號函建議，於 88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以完備法制。

(3)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97.12.2 臺參字第 0970225402B 號令）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之修正，對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基準，由身心障礙程度修正爲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另鑑於《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並未授權教育部就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事項訂定辦法，故將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相關規定予以刪除，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以保障低收入戶學生權益。

(4) 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98.11.25 臺參字第 0980192533C 號令）

原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家庭年所得須在 220 萬元以下，始得申辦學雜費減免，復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申辦人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學生未婚者，爲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所得，鑑於查核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於實務作業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教育部因此將前一年度修正爲最近一年度，以免爭議。又考量部分申請人因各類特殊因素未能提供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年所得總額，教育部於是增列學校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放寬採計規定。另爲配合現行免納所得稅規定，增列國民中小學職員及托兒所教職員亦應檢附所得證明之規定。此次辦法修正後，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於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如有父或母其中一方失聯或遭家庭暴力等情形，可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狀況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彈性放寬家庭年所得採計範圍，得不採計失聯者或施暴者之年所得，對有就學協助需求之學生給予補助，以充分保障學生之就學權益。

(5) 修正發布第 1、10、11、13 條（100.4.25 臺參字第 1000058530C 號令）

配合《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之修正，將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就學費用之對象、條件、金額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給付行政權責，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爲：增列法源依據（修正第 1 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依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中央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0 條規定（刪

除第 10 條）。明定就讀私立國中小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學校之額度計算，倘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減免額度更優，則擇優辦理（修正第 11 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第 13 條）。

(6) 修正發布第 5 條（100.7.27 臺參字第 1000114797C 號令）
爲鼓勵弱勢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刪除「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等文字，與放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減免範圍。

(7) 修正發布第 13 條（100.8.12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6477C 號令）
明定 100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

2. 就學費用減免執行成效：

(1) 有關大專減免部分，93 學年度計有五千多人申請共補助六億八千餘萬元，至 99 學年度計有三萬八千餘人申請共補助五億餘元，93 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人次及金額如表 13-2-4-3。

(2) 有關高中職就學費用減免部分，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中職就學，依 89 年 12 月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延長至高中職階段，90 年 4 月完成《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計畫》，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多元入學方案進入高中職就學。學生可以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函報教育部請撥補助經費。有關 89 至 100 年度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情形如表 13-2-4-4。

表 13-2-4-3　93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表

學年度	人次	金額（元）
93	54,274	681,831,082
94	41,407	461,268,994
95	48,847	566,917,248
96	48,060	591,572,115
97	59,689	722,461,600
98	35,041	507,658,505
99	38,488	538,076,137

表 13-2-4-4　89 － 100 年度私立高中職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備註
	人次	金額	
89	3,737	63,894	
90	3,624	60,734	
91	3,092	48,727	
92	3,518	57,385	
93	3,431	52,012	
94	3,626	56,111	
95	3,852	60,494	
96	4,043	63,332	
97	4,035	63,682	
98	4,414	62,408	
99	2,928	51,173	
100	1,063	20,623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1. 法規規定：

(1) 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明定：「（第 1 項）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第 2 項）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輔助器材。」據此，教育部於 88 年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2) 98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第 3 項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勵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準此，教育部於 100 年修正獎助辦法名稱爲《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其規定內容略述如下：

① 獎補助對象：

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中職或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縣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得準用本規定，或

從其更優惠之規定辦理。國中小特殊生依各縣市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中小者，依該規定辦理。

② 申請條件：

❶ 身心障礙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發給補助金。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者發給獎學金；參加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者發給補助金。

❷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者發給獎學金。

③ 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表 13-2-4-5。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2. 獎助學金執行成效：

(1) 在大專校院方面，自 87 學年度有 393 人申請，教育部補助 780 萬元，至 99 學年度已增至 3,727 人申請，教育部補助 5,250 萬元，有關 87 至 99 學年度之

表 13-2-4-5　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統計表

單位：元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5,000	3 萬	3,000	1 萬
		中度以上	6,000	4 萬	4,000	2 萬
	肢體障礙	輕度	4,000	1.2 萬	2,000	1 萬
		中度以上	5,000	2.2 萬	3,000	2 萬
	多重障礙		6,000	4 萬	4,000	2 萬
	其他障礙	輕度	4,000	1.2 萬	2,000	1 萬
		中度以上	5,000	2 萬	3,000	1.2 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 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1 萬	4 萬		

補助情形如表 13-2-4-6。

(2) 在高中職獎助學金部分，爲鼓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之身心障礙學生，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者，均可申請獎補助，91 至 99 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助學金情形如表 13-2-4-7。

表 13-2-4-6　87 － 99 學年度大專獎助學金申請人數及補助金額一覽表

學年度	身心障礙人數		資賦優異人數		申請人數			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金額（元）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87	163	230	0	0	163	230	393	7,800,000
88	268	409	0	0	268	409	677	8,190,000
89	340	625	27	0	367	625	992	11,630,000
90	375	969	37	3	412	972	1,384	17,670,000
91	356	1,251	38	6	394	1,257	1,651	22,500,000
92	396	1,465	29	4	425	1,469	1,894	26,330,000
93	427	1,778	12	3	439	1,781	2,220	31,430,000
94	676	1,992	2	0	678	1,992	2,670	34,890,000
95	647	2,112	1	0	648	2,112	2,760	37,340,000
96	957	2,355	0	4	957	2,359	3,130	42,390,000
97	808	2,595	0	0	818	2,595	3,530	46,170,000
98	726	2,905	0	0	726	2,905	3,631	51,240,000
99	787	2,937	0	3	787	2,940	3,727	52,500,000

表 13-2-4-7　91 － 99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獎助學金補助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獎學金	助學金
91	141	153
92	239	113
93	165	42
94	124	90
95	145	84

（續下頁）

年度	獎學金	助學金
96	95	71
97	55	40
98	83	43
99	73	22

五、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

（一）法規規定及修正歷程

有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及補助交通費之法規規定，最早在 73 年制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已規定，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必要時應提供交通工具（同條文內規定學校應聯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

之後，在79年修正之《殘障福利法》第9條，以及於86年修正爲《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第 20 條均已明定：「對學齡身心障礙兒童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又 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服務對象明確定義爲接受國民教育兒童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如無法提供則應補助其交通費。

96 年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適當方式教育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則補助其交通費。98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自此，服務對象由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擴及所有教育階段之學生。

（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教育部自 86 年起開始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購及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經費，自 93 年度起另編列補助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需求、維護其安全，確保其受教權益。

1.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1) 教育部自 87 年迄今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購及汰舊換新之大、中、

小型車計 451 輛，爲使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車隨時保持最佳運作狀況，每年並編列 1,000 萬至 2,000 萬元，對於老舊者給予汰舊換新。

(2)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之交通車計有 367 輛，教育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新交通車，惟因全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需求數量十分龐大，每年雖更新十多輛，然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短絀，無經費配合汰換，汰舊數量仍屬有限，因之老舊車輛逐年累增，因此，教育部積極規劃，於 98 年度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籌措經費汰舊換新 161 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包括：小型交通車（含升降設備）計 126 輛、中型車（含升降設備）35 輛，經費合計 1 億 9,903 萬元，以確保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教育部 87 至 100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共計五億餘元，補助購置車輛之數量及經費如表 13-2-4-8。

(3) 爲提升並永續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控管及運用績效，乃建置特教行政

表 13-2-4-8　87 － 100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一覽表

年度	小型車（輛）	中型車（輛）	大型車（輛）	合計（輛）	補助經費（千元）
87	51	6	0	57	57,510
88	21	6	0	27	33,810
89	17	1	0	18	16,300
90	30	2	0	32	29,440
91	20	7	0	27	35,890
92	13	10	0	23	38,970
94	20	6	3	29	38,840
95	15	3	0	18	20,460
96	28	0	0	28	22,120
97	15	0	0	15	11,850
98	126	35	0	161	199,030
99	7	1	0	8	8,400
100	4	4	0	8	14,600
合計	**367**	**81**	**3**	**451**	**527,220**

E 化系統，精確監督與管控車輛之使用效益，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建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管控資料庫，以利掌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車籍、使用學校、已使用年限、行駛里程數、目前載運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督導與管理交通車數量及運作情形，俾能全盤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現況。

2. 交通服務費：

教育部除補助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外，並配合各縣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結果，核實評估學生上下學之狀況，如縣市確有困難，無法提供學生搭乘交通車上下學者，教育部自 93 年度起另編列補助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費，讓學生自行租車上下學，順利到校，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 93 至 100 年度補助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如表 13-2-4-9。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1.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

教育部從 89 至 99 年度補助國立特殊學校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共計一億七千餘元，各年補助購置車輛之數量及經費如表 13-2-4-10。

2.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

教育部歷年來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97 年起於未設特教學校縣市增設高中職校中重度特教班，亦開始補助其交通車租金，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從 96 至 100 年度補助二億五千餘元，各年補助經費如表 13-2-4-11。

表 13-2-4-9　93 － 100 年度補助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一覽表

年度	經費（千元）
93	46,314
94	40,878
95	37,377
96	55,390
97	40,510
98	39,765
99	34,466
100	28,306

表 13-2-4-10　83 － 100 年度補助國立特殊學校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經費表

年度	小型車（輛）	中型車（輛）	大型車（輛）	合計（輛）	補助經費（千元）
83	1	1	3	5	12,815
85	–	2	–	2	5,200
86	1	–	–	1	515
87	2	5	3	10	25,162
89	4	3	2	9	19,548
93	1	–	–	1	886
94	3	4	2	9	22,610
95	2	–	1	3	5,540
96	–	1	6	7	26,606
97	–	1	–	1	2,724
98	3	8	3	14	38,118
99	2	1	3	6	14,234
合計	**19**	**26**	**23**	**68**	**173,958**

表 13-2-4-11　96 － 100 年度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中重度特教班交通車租金一覽表*

年度	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96	32,788	
97	51,107	
98	60,216	
99	64,450	
100	48,187	尚未包含年度另簽補助經費
總計	**256,748**	

*數據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3. 高中職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教育部依 96 年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原則》，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學生障礙情形，確有困難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教育部自 97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其交通費，以保障其受教權。97 － 100 年度之補助經費如表 13-2-4-12。

（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服務

遵循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之規定，教育部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應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但由於高等教育有別於國民教育，因學生少且不集中、上課地點及時段均十分分散，於短期內規劃評估機制及提供交通工具措施確有困難。爲不影響學生權益，爰於 97 年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增列交通費補助項目，自 98 年度起併入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中，委由學校評估後，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並納入整體輔導經費中。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訂定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於是，教育部據此整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現行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規定，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表 13-2-4-12　97 － 100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一覽表

年度	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97	2,302	97 上學期
98	3,870 3,046	97 下學期 98 上學期
99	3,156 3,008	98 下學期 99 上學期
100	3,296	99 下學期
總計	**18,678**	

六、視障學生教科書及相關圖書

（一）提供視障學生用書之法規

73 年制定之《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得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個人必需之教育補助器材。在 76 年制定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上開母法所稱之教育補助器材包括點字書刊。

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明定：「（第 1 項）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第 2 項）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輔助器材。」

（二）大專及國中小視障學生之大字體與點字教科書

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所使用之彩色大字體及點字教科書，由各縣市政府委託之議價學校協助議價計價工作，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之「補助加強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經費」項下支出。

另外，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自 92 學年度起，經公開招標委託製作大專點字教科書、高中職點字書、大專高中職及國中小人文與社會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盲用地圖、盲用圖表及雙視點字教材，提供各教育階段視障學生使用。95 會計年度以後，高中職點字教科書改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辦製作，提供國立高中職視障學生使用；其他部分，仍由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委託製作。

98 學年度，增加執行 DAISY（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格式數位有聲書 3 年計畫，製作大專通識類、工具書及勵志書刊等 DAISY 格式有聲書共 3,000 冊，供視障者使用。

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所製作之國中小點字教科書，以及委託製作之大專點字教科書，大專高中職及國中小人文與社會學科有聲教科書、大專通識類、工具書及勵志書刊等 DAISY 格式有聲書等，均上網公布於教育部委辦之華文圖書館、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淡江大學等圖書館網站，可讓視障學生及視障者直接上網瀏覽、並可依其學習需求下載閱讀及收聽。教育部 92 至 100 學年度委託製作視障者用書類別及金額詳表 13-2-4-13。

（三）高中職視障學生教科書及相關圖書

1. 點字教科書的沿革

臺灣地區視障學生點字教科書大體上可分爲「統編制」、「統編、審定併行制」、

表 13-2-4-13　92 － 100 學年度教育部委託製作點字教科書及有聲書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學年度	使用經費	製作內容
92	33,897	大專點字書、高中職點字書、大專高中職國中小有聲書、盲用地圖、盲用圖表、雙視教材、視障教材教具
93	30,810	大專點字書、高中職點字書、大專高中職國中小有聲書
94	23,577	大專點字書、高中職點字書、大專高中職國小有聲書
95	15,355	大專點字書、大專高中職國中小有聲書
96	17,840	大專點字書、大專高中職國中小有聲書
97	19,480	大專點字書、大專高中職國中小有聲書
98	28,046	大專點字書、大專高中職國中小有聲書、大專通識類課程、工具書及勵志書籍 DAISY 格式有聲書
99	29,053	大專點字書、大專高中職國中小有聲書、大專通識類課程、工具書及勵志書籍 DAISY 格式有聲書
100	32,000	大專點字書、大專高中職國中小有聲書、大專通識類課程、工具書及勵志書籍 DAISY 格式有聲書

「審定制」3 種，其使用時間與內涵如下：

(1) 統編制（57 至 77 學年度）：57 年實施九年國教後，視障學生點字教科書之製作，係由國立臺中啓明學校、臺北市立啓明學校、臺灣省立臺南師院（今國立臺南大學）及臺北盲人重建院共同分科製作。

(2) 統編、審定併行制（78 至 90 學年度）：仍由上述學校分科製作。

(3) 審定制（91 學年度起）：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正式於國民小學一年級實施，各領域課程均開放爲審定制；但國中聯考科目仍爲統編本。至 91 學年起，國民中學一年級正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因此國民中小學所有的領域、課程已全面逐年開放爲審定制。

2. 點字教科書之供應與使用現況

自臺灣地區開放教科書製編，點字教科書的製作採用招標方式辦理，第 1 次由淡江大學得標製作，其後漸有視心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等團體加入招標行列，共同爲點字教科書之製作與研發而努力。94 學年度起，點字教科書的研發出現突飛猛進的進展，各點字教科書製書單位提供雙視點字教科書服務，便利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督促學生課程之學習。

3. 委託製作高中職點字教科書

自 95 年度起，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製作臺灣省國立、私立高中職、臺北市、高雄市立高中職之全盲學生所需之點字教科書，95 － 100 年度委託製作之經費、製作冊數及受益學生人次如表 13-2-4-14。

表 13-2-4-14　95 － 100 年度委託製作高中職點字教科書情形一覽表

年度	經費（元）	製作冊數	受益學生
95	8,500,000	1,411 冊	111 人次
96	8,300,000	1,086 冊	98 人次
97	8,300,000	749 冊	89 人次
98	8,300,000	全冊 775 冊 部分 20 冊	106 人次
99	8,300,000	653 冊	82 人次
100	8,556,000		75 人次

七、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

91 年以前，教育部採補助方式辦理輔導區特殊教育工作，但自 91 年起委託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按劃分之輔導區縣市辦理其輔導區特殊教育工作，包括諮詢服務（電話諮詢、網路諮詢、個案輔導）、到校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知能進階研習、出版特殊教育刊物、建置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教學支持相關資源網站，並協助輔導區內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各特殊教育中心辦理教師進階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講授大綱或講稿及出版特教刊物均建置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提供教師、家長及一般人士參考。

教育部爲了解各大學特教中心辦理輔導區特教工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自 92 年起利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各縣市教師對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服務意見問卷網路調查，並利用年度特殊教育中心工作檢討會提出檢討，作爲教育部改進次年度委辦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輔導縣市特教工作計畫之參考。

98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爲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準此，教育部於 99 年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

費作業原則》，訂定每 2 年補助每校資本門最高 20 萬元充實相關設備，每年補助每校經常門 50 萬元，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提供教學支持相關資源及其他配合教育部政策之交辦事項。另諮詢服務（電話諮詢、網路諮詢、個案輔導）、到校輔導、出版特殊教育刊物、建置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教學支持相關資源網站等輔導工作，由教育部委託辦理。

第三章 資賦優異學生教育

第一節 資賦優異類別發展

一、資賦優異的類別發展

早期《特殊教育法》將資賦優異學生分爲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特殊才能優異等三類。而隨著資優概念之多元化，符合世界潮流趨勢，世界各國對於資優的定義及鑑定均朝向多元發展，教育對象期盼擴充至各類才能的發展，不侷限於學科資優及藝能資優的培育，以培育更多特殊才能，提供更多學生充實教育的機會，於民國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將資賦優異學生擴充爲六類，包括：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以符合多元智能概念，提升教育品質，增加教育公平性、落實因材施教、人盡其才的教育理念。隨即於 87 年教育部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其中六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基準於第 14 點至第 19 點，重點如下：

（一）採標準化的智力測驗、性向測驗、成就測驗、創造力測驗或領導才能測驗等之規定，由原先 76 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的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修正爲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者。
（三）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91 年教育部訂定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其中六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無太大更正。民國九〇年代教育部曾多次檢討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問題，多年下來仍爭議不斷，外界經常質疑的焦點，包括：鑑定程序不夠嚴謹、通過資優鑑定之人數不合常理等。95 年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即增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方式與程序，應採標準化評量工具，以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進行；其鑑定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並將資優鑑定標準之標準化測驗門檻恢復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鑑定是資優教育中的一環，亦是落實資優教育方案的初步，資賦優異學生爲在特定類別或領域中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須經專業評估與鑑定以確定資優身分及學習特殊需求，並依據鑑定評量及學習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後續適性資優教育教學輔導服務。其六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分述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1.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1. 前述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4.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1. 前述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1. 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五）領導才能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1. 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三、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

生理特質方面，資賦優異學生對於事物的感覺特別敏銳，可以輕易地發現、辨別與感受許多外來的刺激，對許多事物也常有不同的觀點，因此容易讓其他人感到新奇與特別。認知特質方面，資賦優異學生喜歡問問題，對於不了解的事物會追根究底，具廣泛的學習興趣，對於某領域特別感到好奇，且能維持長時間的專注進行探究。資賦優異學生大多有優異的口語和書寫表達能力，及良好的記憶力和快速的學習能力。情意特質方面，資賦優異學生的內在發展較一般學生早熟，能獨立處理自身的事情。對於他人感受有高度敏感度，看待事物則深具洞察力，偏愛複雜、具有挑戰性的工作，做事專注、追求完美且具理想性。

以下分別論述六大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1. 學習能力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一般同齡少。
2.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顯得專注投入且持久。
3. 觀察能力敏銳，易從活動中體驗到許多訊息。
4. 喜愛涉獵課外閱讀或感興趣的題材。
5.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6.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快速掌握概念。
7. 樂於接受挑戰，對於困難度高的學習材料有興趣。

8. 字彙能力佳。
9. 幼年時（約 2-3 歲）便具閱讀能力。
10. 獨立閱讀；通常喜歡閱讀成人程度的書籍。
11. 有高度的興趣解答「爲什麼」（why）及「如何」（how）的問題。
12. 喜歡與年紀較大的孩子在一起。
13. 對蒐集東西有強烈的興趣。
14. 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層次的計畫、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15. 對於規律的事物很快地感覺無聊。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1. 對於特定的學術領域有很長的專注力去從事相關性的活動。
2. 在特定的學術領域中，對其概念、方法和特定名詞有超前的理解能力。
3. 有能力將專業領域中的概念應用於其他主題。
4. 願意投注大量的時間和努力使自己在特定學業領域中達到高峰。
5. 盡力使自己做到最好，並在特定領域中具競爭力。
6. 對特定領域的學習不覺倦怠。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1. 具有編寫獨創曲調的能力。
2. 喜愛並尋找音樂活動欣賞的機會和從事音樂創作。
3. 對音樂的反應相當敏感，身體能隨著節奏和旋律擺動。
4. 完美的音調（度）。
5. 會彈奏樂器或是表現強烈的學習慾望。
6. 很容易記住和重現樂曲及節奏。
7. 能分辨樂曲中的背景音樂、和弦及單一樂器的旋律。
8. 能記得事物的細節。
9. 對於日常生活具敏銳的觀察力。
10. 對不尋常的藝術主題有反應。
11. 花很多時間在塗鴉、畫圖或參與其他藝術活動。
12. 表現出超乎常人的想像力。
13. 對於參與藝術活動的專注時間很長。
14. 繪畫的內容包羅萬象。
15. 對藝術活動的參與相當認眞並從中獲得樂趣。

16. 樂於嘗試各種不同的媒體、材料和技術。
17. 對於解決藝術類的問題有獨到的見解。
18. 藝術作品在風格、平衡和一致性上有高度的獨創性。
19. 在藝術的技巧上展現出超前的水準。
20. 對於他們的創作，設立很高的標準及品質要求，並致力於達到這些標準。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1. 喜好追根究底。
2. 通常喜歡依照自己的方法去解決事情。
3. 喜好獨自一人做事。
4. 喜好實驗手邊的任何事物。
5. 擁有豐富的想像力。
6. 有能力去解決難題或達到目標。
7. 回答事情往往是非預期性、超乎想像的、明智的或慧黠的答案。
8. 能有獨創性的思維。
9. 與眾人不同的思考方式及想法。
10. 喜好冒險及挑戰。
11. 富幽默感。
12. 對美好的事物相當敏感。
13. 特異獨行並對細節不感興趣。
14. 對是否爲社會接受不加考量。

（五）領導才能資賦優異

1. 經常參與某些社交活動，積極和正向。
2. 在同儕中受歡迎。
3. 很容易與成人或同儕互動。
4. 對於新的事物有易於接受的傾向。
5. 有支配他人並主導活動的傾向。
6. 有被別人指望能出點子和決定的傾向。
7. 有被同儕當作第一選擇的傾向。
8. 有能力去擔當責任和具獨立性。
9. 對如何解決事情有相當的知識。
10. 具有良好的自我表達能力。

11. 樂於被其他人包圍。
12. 能正向地影響他人的行爲。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優異表現如下：

1. 肢體動作協調，姿態優雅。
2. 說話交談時，經常使用肢體動作表達意見及情感。
3. 變化各種不同的動作，表現同一主題。
4. 觸覺優異，擅長以操作方式學習。
5. 善於動作模仿，擬人、擬物均極活潑生動。
6. 能靈活操作一種或多種工具（如：雕刻、縫紉、編織能力優異）。
7. 學習新的技能（如：騎車、游泳等）甚爲快速。
8.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是個良好的舞者。
9. 運動能力佳，擅長一種或多種體育運動。
10. 表演逼眞，是很好的演劇人才。

四、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

資賦優異學生因其身心特質及資賦能力上有顯著的差異性而使得在學習上會有不同的需求，教師若能針對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及需求調整教學方法及內容，便能使資賦優異學生發揮最大的潛能。以下就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在學習上之不同需求加以歸納分析：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在因果關係、問題解決和分析能力上均有不平凡的表現。因此教師在教學時應以增強其優異表現爲目標，這些資優生的學習需求大概可歸納爲以下幾項：

1. 獲取新的知識和具挑戰性的資訊。
2. 滿足特殊興趣。
3. 求取知識的管道暢通。
4. 合宜的學習速度或跳級。
5. 能融入創造思考和問題解決的情境中。
6. 能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生活中，並解決問題。

7. 學習尊重個體間的差異。
8. 爲自己及他人立下適切的目標。
9. 探討道德及人權問題。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由於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將多數的精力投注於特定領域的學習，所以對於非專業領域的學習可能感到興趣缺缺，進而影響其整體的表現，故在學習的需求上應顧及：

1. 基礎能力的習得，加強專有名詞和專業領域的知識。
2. 和專業領域中的領導者互動。
3. 將他們的知識應用於解決目前的問題。
4. 傳遞他們的知識給他人。
5. 增強他們在其他學術領域和社交方面的能力。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在其專業領域上之表現，確實較一般學生要來得突出很多。因此教師在教學時應將他們的特殊才能列入考量，使他們的需求能獲得滿足，而這些資賦優異學生的需求如下：

1. 專業領域能力的充實。
2. 其他學科領域能力的加強。
3. 其他藝術類能力的加強。
4. 加強音樂、美術與舞蹈之基礎認知課程。
5. 強化音樂演奏（唱）、美術表現與舞蹈動作等方面的技能。
6. 增進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之鑑賞與創作能力。
7. 研習並創新民族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之內涵。
8. 促進音樂、美術或舞蹈等團體表現之協調與美感。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對發明及思考有相當濃厚的興趣，但傾向對與他人相處及較簡單的事物較不關心，因而教師在教學時應儘量滿足他們獨特的需求，包括：

1. 鼓勵他們繼續創造。
2. 提供他們能不限時數對於感興趣的題材做深入的研究。
3. 引導他們將創造能力用於造福社會。

4. 幫助他們了解社會認同是非常重要的。

（五）領導才能資賦優異

具有領導才能潛力的學生亦可能顯現出對成功及被認同的需求。而被拒絕也很容易使他們受到傷害。對於較無活動性的課程及非他們所預期結果的事物挫折感很強。綜觀以上的特質，可知領導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在教育上的需求應是：

1. 與團體相處的機會。
2. 鼓勵他們學習如何做一個有能力的領導者及追隨者。
3. 具設定實際目標的經驗。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多屬某些技藝、才能傑出者，例如運動競技、演員、手工藝術師、機械操作能力優異、電腦（電玩或程式設計）、棋藝、魔術表演……等，而這些才藝的學習並非一蹴可及，往往必須投入許多時間，才有可能精進。換言之，與學校中一般學業的學習便可能產生衝突，其學習需求應結合校內教師的專長，提供此類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的學生合宜的輔導措施。

第二節 課程與教學

一、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原則

資賦優異學生由於學習能力優異、學習快速，加以學習風格有其偏好，需要適合其能力、速度、方式、風格的安置方式及教材教法，以滿足其學習需求，尤其在「質的提升」上更需兼顧資賦優異學生的獨特性給與不同的教學方法，其課程設計需考量到個別差異因素的存在，提供適才適性的教學內容。

目前國內資優教育方式著重於提供學生下述的學習機會：

（一）增加一般探索的機會，以擴展學習經驗，發現學習興趣。
（二）採用多樣化的教學方式，以提高學習動機與學習效果。
（三）實施啓發式的教學方法，以培養創造思考的能力。
（四）鼓勵自動學習，以建立自己的學習目標。
（五）適應兒童個別差異，採用分組或個別化教學。
（六）重視研究態度的培養，提供方法的訓練。
（七）注重閱讀習慣的養成，訓練發表及報告能力。

（八）鼓勵發問，培養探究的精神與能力。
（九）鼓勵合作學習，提供良好的人際互動。
（十）提供加深加廣的教材，以充實專門知識。

資優教育強調培養資賦優異學生創新知識、創造思考、批判思考等高層次能力的發展，爲了滿足其學習需求，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教學原則大致包括以下幾點：

（一）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不同特質做教學設計

資賦優異學生因成長背景不同，其興趣及特長相異甚大，故教師在做教學設計時應將資賦優異學生的相異點列爲考量，並針對學生之優缺點做教學設計，以切合學生實際需求。其課程設計亦可採用充實制及加速制等兩種方式來設計課程，充實制是透過多元的課程設計，加深、加廣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視野，包括外加普通課程中所沒有的學科或領域，來擴展知識的廣度，並配合研究型學習課程，來引導學生針對有興趣的主題進行獨立研究；加速制是一種超越以年齡爲就讀條件的教育計畫，提供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發展自我學習潛能並因應學生個別需求，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國內目前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提供二種加速學習的管道，分別爲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的方式。提早入學提供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進入小學學習的機會；而縮短修業年限包含五種不同的類型，分別爲：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二）培養獨立學習的能力

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爲主動而積極的，教師在教學時應採自主式的學習方式，使學生在無師長的督促下也能主動式的學習。

（三）激發資賦優異學生內在潛能

教師的教學需力求使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得以發揮，並能依其專長發展。

（四）提供高層次的教材

資賦優異學生對於普通教材能快速的學習與吸收，因此，教師在學習教法上應提供較高層次的教材，使其能在學習的內容上持續產生興趣並維持其學習動機。

（五）設定較高的期望值

教師對資賦優異學生應有較高的期望水準，激勵學生朝目標前進。教師需預防對資賦優異學生的期望水準過低，可能會導致學生降低學習興趣與目標。

（六）鼓勵小組合作學習完成教師的要求

基於現今社會講求團隊合作精神，資賦優異學生應自小培養與他人合作的能力，改善資賦優異學生常見的社交能力不佳狀況，並從團隊合作中學習到他人的長處。

（七）善用各種資優教學模式

教師需深入了解並靈活運用各種不同教學模式，將其融入日常教學情境中，則能使資優教學能有效的進行。

二、資優充實方案設計

教育部於 97 年發布之《資優教育白皮書》，有關課程與方案設計主張，爲落實普通教育九年一貫的課程研發能與資優教育合作，有賴於資優教育的區分性教學與輔導理念在普通班中實施，即普通教育與資優教育的整合，進而發展校本特色課程，強調認知與情意並重的教育目標，實踐適才服務方案。

資賦優異學生的充實方案除了在學校一般課程中做出區分性的學習之外，還可利用各種課外充實方案，課外充實方案大致分爲「校外選擇課程」、「特殊方案課程」兩種方式來進行。「校外選擇課程」是指學生可選擇校外各種充實方案，其型態十分多樣化，坊間各種學習性組織或活動皆是，其內容可能是學術或藝術領域的，辦理單位可能是公家或私人，上課方式可能爲團體教學或是一對一。而「特殊方案課程」是指學校爲資賦優異學生設計辦理的充實方案，包括假日研習（冬夏令營或週末營等），或是學校利用空白課程所辦理的各種充實活動。以下就充實制整體課程做說明：

（一）充實教育課程設計原則

1. 濃縮及精簡課程，提供加速加廣的學習。
2. 課程範圍、內容儘可能寬廣。
3. 強調課程內容的深度與複雜性。
4. 強調發現導向的學習。
5. 著重問題解決的能力。
6. 教導後認知的技能。
7. 培養科技整合的能力。

（二）充實課程組織原則

資優課程應與普通課程有所區分，其課程組織方面應有以下幾點考量：

1. 思考技能：把重心放在發展學生的歷程技能，教材以思考技能來組織，例如：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及問題解決等。
2. 個別需求：主張課程能切合學生個別需求，藉由學生對某個特定領域的興趣來主導，透過評量能力和興趣來設計教材，學生進行自我引導或獨立研究。一般科學展覽或是資優班的獨立研究課程皆屬於此，學生依據興趣與能力選擇研究領域或主題，進行探究。
3. 重要議題：課程內容應架構於社會文化範疇內，可以從社會上或學術領域新興議題，以及對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性的議題來組織課程，教材設計上在帶領兒童進入社會行動，例如：未來學探究經濟、人口、環保等社會議題，去歸納、分析、預測及決定。
4. 領域內容：以各領域的重要觀念去整合，教材以內容學科爲主，探究學術知識的系統。

以下提供幾個思考方向供各學術領域的資優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參考：

1. 語文資優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爲語文能力優秀的學生提供更具挑戰性的學習機會，讓他們獲得標準課程以外的學習經歷，課程的加深、加廣應同時並進，並依學生之需求程度提供課程的加速。以活潑多元化的充實課程理念設計教材，融入學生情意發展、創意思考的面向，讓資賦優異學生的能力得到充分的運用與發揮，並整合文學、藝術、音樂、史地等相關領域，或以課外小組學習模式進行語文延伸學習，以加強課程內容和學習興趣，並視學生個人需要做個別諮商。同時鼓勵學生利用假期參加各項資優研習活動，增加學生研究潛能。教師除運用講述教學法外，還可安排分組討論，學生口頭報告、表演、聯想遊戲、戲劇、辯論、角色扮演、分組練習等，方式頗多，教師應運用體驗教學法、創意教學法或發展出新的、有效能的教學策略。以論證圖、解構文本；善用心智圖法，加強並提升學生的邏輯思維與分析能力。
2. 人文資優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以人文概念爲核心的課程，在資優班的實務教學中，著重於探究時空背景脈絡下，人類心智發展與社會演進交織的過程，並將其過程產生的結果進行創造性的詮釋與轉化，並閱讀社會現象萌發問題意識，開啓理念與行動間的實踐辯證，且回應自身的生活經驗，建構個體獨特性的思考，體驗跨領域的知識系譜整合，應用在問題發現與解決的過程中，形塑結合智性與心性的生命意義美感。

（三）充實教育類型

常見的充實教育可分成三類：過程導向，旨在培養學生高層次的心理歷程及優越的創造能力。內容導向，旨在強調特殊內容的提供，增進某一專門領域。結果導向，旨在要求高品質的學習成果，包含認知的層面與情意的層面。除上述三種導向外，於教學現場中亦常見綜合性的模式產生，如可結合思考訓練與學科教學；或將情意輔導與日常教學相結合，而不抽離學生做思考訓練或情意輔導。此外，學校可依據學校特質及教育理念，選取或綜合各種教學方案，設計適宜的模式。

目前各縣市辦理的課外充實方案在數量上以「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最多，在辦理方式上也最具多樣性。此方案由學校提出方案，經過專家學者的審議，辦理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其類別涵蓋各類資賦優異類型，提供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選擇潛能試探與發展的機會。

而許多學校爲提供多元能力的學生潛能發展或是能力表現的機會，充實活動可能會以各種形式存在，例如區域資優教育方案、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競試比賽、社團活動、參訪活動、觀摩交流或發表活動等。

各類型的舉例如表 13-3-2-1：

表 13-3-2-1　充實教育類型方案

編號	方案	目的
1	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1. 全面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均衡區域資優生受教機會 2. 整合共享各校資優教育資源，發揮學校群組的夥伴關係 3. 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發掘學生多元優勢智能 4. 激勵建構學校本位資優課程，發展各校資優教育特色
2	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	1. 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 2.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及創造力。 3.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4. 激勵學生獨立研究潛能。 5.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6.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7. 促使社會人士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續下頁）

編號	方案	目的
3	中小學學生小論文寫作網頁比賽	1. 養成正確的讀書方法，熟悉小論文的寫作格式與要領，以提升學習成效。 2. 強化圖書館與網路資訊利用知能，增進治學方法的認識與體驗。 3. 了解不同專業領域的內容，並培養研究的興趣，建立收集資料與分析資料的能力，提升撰寫讀書報告及研究發展能力。 4. 熟悉網路作業程序，並增進學生電腦應用能力。
4	中小學學生小論文寫作活動	1. 激勵學生關懷人文及自然環境的情操，並能應用資訊知能以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 2. 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3. 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在教師的指導下，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
5	國中小舞蹈資優班教學成果聯合發表	1. 提升舞蹈之認知、鑑賞等能力，引發教師、學生創造及想像的興趣，以涵養教師、學生高尚之美感情操及均衡的健全人格。 2. 加強社區教育活動，以促進學校、社區的結合、並建立良好的休閒活動。
6	學生舞蹈比賽	為加強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並推選本縣優秀舞蹈人才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7	學生音樂比賽	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之實施，並選拔各縣代表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8	學生美術比賽	為增進本縣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9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藉著電腦資訊及科學原理之融合運用，啓發學生科技運用及創意，並以機器人設計之競賽活動，達到推動創意科學教育之目的。
10	國高中學生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1. 培養青年與青少年學生手腦靈活、勇於創新嘗試之精神，訓練其富創意、有智慧、有計畫之實作模式。 2. 透過兼具創意性、競爭性、持續性、體力性、耐力性、技術性、戲劇性之全方位競賽活動，激發中學學生創新設計之潛能。 3. 結合體力、膽識、智慧、知識、集體創作與團隊默契，在活動中培養下一代領導者的特質。

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是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與相關專業人員所共同決定，記載完整且連續性的教學與輔導計畫，其內容包括：1. 個別輔導計畫委員會的組成與會議內容，2. 學生各項能力與需求的綜合分析，3. 特殊教育需求的評估，4. 教育與輔導目標的訂定，5. 課程與學習環境的調整，6. 學習結果的評量，7. 重新評估需求的機制等。其內容除了能促進教學活動外，也是教學評量上的重要依據，具有以下功能：

（一）確保資優兒童獲得適合其需求的特殊教育。
（二）增進家長與教育專業人員之溝通依據。
（三）提升教師績效責任，以了解教學目標是否達成。
（四）評估與修正教學輔導計畫的依據。

第三節 鑑定安置及輔導與支持服務

為使資賦優異學生能充分發展潛能，培育各類資賦優異學生，85 年 5 月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開「全國資優教育會議」，以八大議題為主軸：「資優教育行政與體制」、「資優教育師資」、「弱勢族群資優教育」、「特殊才能資優教育（含音樂、舞蹈、美術）」、「資優學生鑑定與安置」、「資優學生輔導與追蹤」、「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資優教育支援系統（含家長參與）」。此次會議可說是第一次全國性的資優教育會議，為一政策導向之會議，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溝通、協商、凝聚共識，探討如何增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品質等議題，進一步規劃我國資優教育之未來方向，促使我國資優教育發展更向前邁進一步。

以下茲就我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之情形加以介紹。

一、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將資賦優異學生擴充為六類，分別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共六類。

87 年教育部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明定六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91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並於 95 年修正第 2 條，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應以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進行。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先由教師或家長對學

生的學習狀況與能力進行綜合性觀察，並備妥相關資料向各校輔導室推薦轉介，學校成立資優學生鑑定與安置小組，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進行第一階段評量（如團體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等）。第一階段評量通過者，再參與第二階段評量（如個別智力測驗、術科測驗等）。最後，各校再將多階段及多元觀察評量資料，送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另修正第 14 條至第 19 條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由測驗得分標準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修正提升為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一）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

10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的資賦優異類學生 38,121 人中，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共 6,100 人（占 16%），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共 11,442 人（占 30%），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共 20,341 人（占 53%），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共 238 人（占 1%）。

以教育階段別而言，資賦優異類學生中國民小學有 13,637 人（占 35%），國民中學有 13,658 人（占 43%），高中職有 10,826 人（占 22%）。

（二）資賦優異學生人數變化

由 88 年至 100 年資賦優異學生的人數變化情形（表 13-3-3-1）顯示，各類資賦優

表 13-3-3-1　88 － 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人數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 類別	88 人數	88 百分比	93 人數	93 百分比	95 人數	95 百分比	97 人數	97 百分比	98 人數	98 百分比	99 人數	99 百分比	100 人數	100 百分比
一般智能	10,065	27%	10,832	25%	11,991	25%	10,887	22%	8,546	18%	6,496	15%	6,100	16%
學術性向	0	0%	2,860	7%	7,952	7%	10,535	21%	10,718	23%	10,973	25%	11,442	30%
藝術才能	21,002	56%	24,202	55%	25,519	55%	27,482	55%	27,405	58%	26,867	60%	20,341	53%
其他特殊才能	6,194	17%	6,024	14%	5,231	1%	614	1%	390	1%	252	1%	238	1%
小計	**37,261**	**100%**	**43,918**	**100%**	**50,693**	**100%**	**49,518**	**100%**	**47,059**	**100%**	**44,568**	**100%**	**38,121**	**100%**

資料來源：88 至 100 年資料摘錄自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異人數有增有減；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的人數銳減主要與 95 學年度起調整歸類有關，即體育班不再列入資優教育的範疇，因此逐年只減不增。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因《特殊教育法》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已歸屬《藝術教育法》中的專業藝術教育，爰自 100 年度起，國民中小學鑑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人數大量減少，故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的趨勢。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有巨幅成長，從 88 年的 0 人至 100 年已達 11,442 人，占總資優生人數 30%。

二、安置型態

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狀況，隨著歷年法規的修正而調整。88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其中第 10 條規定：「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一、自足式特教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95 年教育部修正上開標準，增列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應以分散式資源班之辦理方式爲限。至此，國民教育階段除藝術才能班外，其他各類資優班皆應採分散式資源班方式辦理。因此 96 年起，各縣市開始增設國中小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分散式資優資源班，96 年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人數爲 8,685 人（17%），而至 100 年已增加至 10,372 人（27%）。

98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發布，將資賦優異教育獨立爲一節，其中於第 35 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爲解決資優藝術才能教育及專業藝術教育之定位問題，教育部立即於 99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將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集中成班的模式予以保留，並回歸《藝術教育法》規範，至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之實施則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爰自 100 年起，因國中小新設立之藝術才能班不屬特殊教育的範疇，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之資賦優異學生將逐年減少，而部分縣市亦開始籌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等安置服務。

爲配合高中學校課程及師資，國立及臺灣省高中以安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及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爲主，其安置方式則以集中式資優班爲主。

目前鑑定時程及安置方式如下：

（一）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於國中生進入高中後辦理鑑定，學生如符合身心障礙及資

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5 條規定並經鑑定通過後安置於資優班。

（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於進入高中前辦理鑑定，學生如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並經鑑定通過後，以甄選方式安置於資優班。

綜觀，91 年至 10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概況（表 13-3-3-2），民國八〇年代至九〇年代初期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類型僅限於集中式資優班及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兩類，而至民國九〇年代中期起，各地方政府逐漸增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等，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適性的資優教育服務。

表 13-3-3-2　91 － 10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型態 / 年度	集中式 人數	集中式 百分比	分散式 人數	分散式 百分比	巡迴輔導 人數	巡迴輔導 百分比	特殊教育方案 人數	特殊教育方案 百分比
	國中小	高中職	國中小	高中職	國中小	高中職	國中小	高中職
91	24,557	7,939	9,856	1,725	0	0	0	0
	32,496	77%	9,856	23%	0	0%	0	0%
95	36,491	13,563	0	0	0	0	644	6
	50,054	99%	0	0%	0	0%	650	1%
96	30,617	11,064	8,685	0	0	0	452	5
	41,681	82%	8,685	17%	0	0%	457	1%
98	25,307	10,763	10,251	84	0	0	622	1
	36,070	77%	10,335	22%	0	0%	623	1%
99	21,913	10,477	10,767	149	0	0	1,210	2
	32,390	73%	10,916	25%	0	0%	1,212	2%
100	15,155	10,730	10,372	0	24	0	1,744	96
	25,845	67%	10,372	27%	24	1%	1,840	5%

資料來源：91 － 100 年資料摘錄自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三、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

資賦優異教育的目的，在針對學習潛能優異而無法在普通課程中受益的學生，經專業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以使其能在彈性化的教材教法下，充分發揮學習潛能。而除法定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型態外，近 10 多年來，國內資優教育也正嘗試以更彈性、更多元的教育方案提供資優學生充實教育的機會，舉凡校內可以舉辦的社團活動、假日研習、夏冬令營、競賽、異質分組活動設計、主題法模組教學設計、綜合充實教育方案、統整教學模式，以及校際交流、國際交流、遠距教學、網路學習等方式，都是資優教育可行的方式。以下茲就 10 多年來，國內發展之資賦優異學生之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概述如下：

（一）提早入學

88 年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並予以更名爲《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其中第 3 條修正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之鑑定標準，其規定：「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爲限：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二、社會適應行爲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縮短修業年限

這是爲學科能力特別優秀的學生提供的加速學習計畫。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的學生可以加速學習及選修高年級課程。依據教育部 101 年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包含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等五種多元彈性方式。縮短修業年限其評量標準如下：

1. 國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爲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爲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3. 高中職：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全部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4. 藝術才能資優：智能及學業成就評量達上述各教育階段之評量標準，且藝術專業科目評量達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標準。

（三）資優教育方案

資優教育方案係由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學校或縣市發展特色，結合學校、社區及社會相關資源，於平日特定時段（如：彈性課程時間、社團時間等）、週末假日、寒假、暑假或國小週三下午等時間，規劃辦理多元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以提供資優學生多元探索及充實學習機會。目前又可分爲「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兩類。

1.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係以校內全體學生爲對象，由學校依據學生之特質、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規劃辦理充實課程、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競試比賽、參訪活動……等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
2.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
   係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據學校資源、社區特色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全縣（市）、學校所在區域或擴大辦理跨區域之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以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與他校同學互相觀摩、切磋交流的機會，並促使學校發揮群組伙伴關係，促進校際資源之結合與共享。
3.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1) 爲鼓勵各縣市政府全面性推動多元智能資優教育服務，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28 日臺特教字第 0980164127C 號函發《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補助對象及範圍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表現等三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者，參加方案之學員應爲通過該類資賦優異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教育部每年補助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額度以百分之五十爲限，且不得超過 6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購置及研發教材費、教材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及雜支。
   (2) 99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辦理資優教育方案補助之縣市有基隆市、臺北縣、苗栗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及宜蘭縣等 9 縣市，教育部核定經費合計 550 萬 3,520 元，補助經費合計 273 萬 5,960 元。100 年度向教育部申

請辦理資優教育方案補助之縣市有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等 9 縣市，教育部核定經費合計 640 萬 8,770 元，補助經費合計 323 萬 6,065 元。

（四）教育部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爲全面提升各階段國內資優教育品質，提高資優教育推行成效，教育部依據《資優教育白皮書》就目前資優教育面臨問題，擬訂 97 年至 102 年資優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本白皮書基於「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之理念，培育資優學生成爲人格健全、有愛心、能奉獻、樂服務，智慧兼備的人才。

《資優教育白皮書》以「行動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及「評鑑與督導」等七大議題，作爲推動資優教育之主軸。除檢視國內資優教育之推展現況進行問題探討外，並提出發展策略，冀能全面提升國內資優教育品質，提高資優教育推行成效。

《資優教育白皮書》依據前開七大議題規劃有 97 年至 102 年共 6 年近、中、長程資優教育行動方案，行動方案架構圖如圖 13-3-3-1。

1. 97、98 年近程方案推動重點：
   (1) 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及安置要點：訂定資優學生鑑定評量要點，輔導各縣市改善資優學生之鑑定品質。
   (2) 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推動校本資優適才服務方案，編製《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方案實施手冊》提供各縣市推展資優教育之參據，並分區辦理研習，協助學校試辦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方案。
   (3) 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建構：建構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並將其應用於師資培育課程之設計，據以確保並提高資優教育教師品質。
   (4) 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編製《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實施手冊》提供各縣市推展本案之參據，並分區辦理研習，協助學校試辦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
   (5) 資優教育宣導：推動資優教育宣導方案，藉由資優教育宣導列車，佐以媒體及 E 化宣導模式，提供家長、行政人員及學校人員正確之資優教育理念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之目的，提升國內資優教育之品質。
2. 99、100 年中程方案推動重點：
   (1) 資優生特殊教育方案：推廣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以校本資優、學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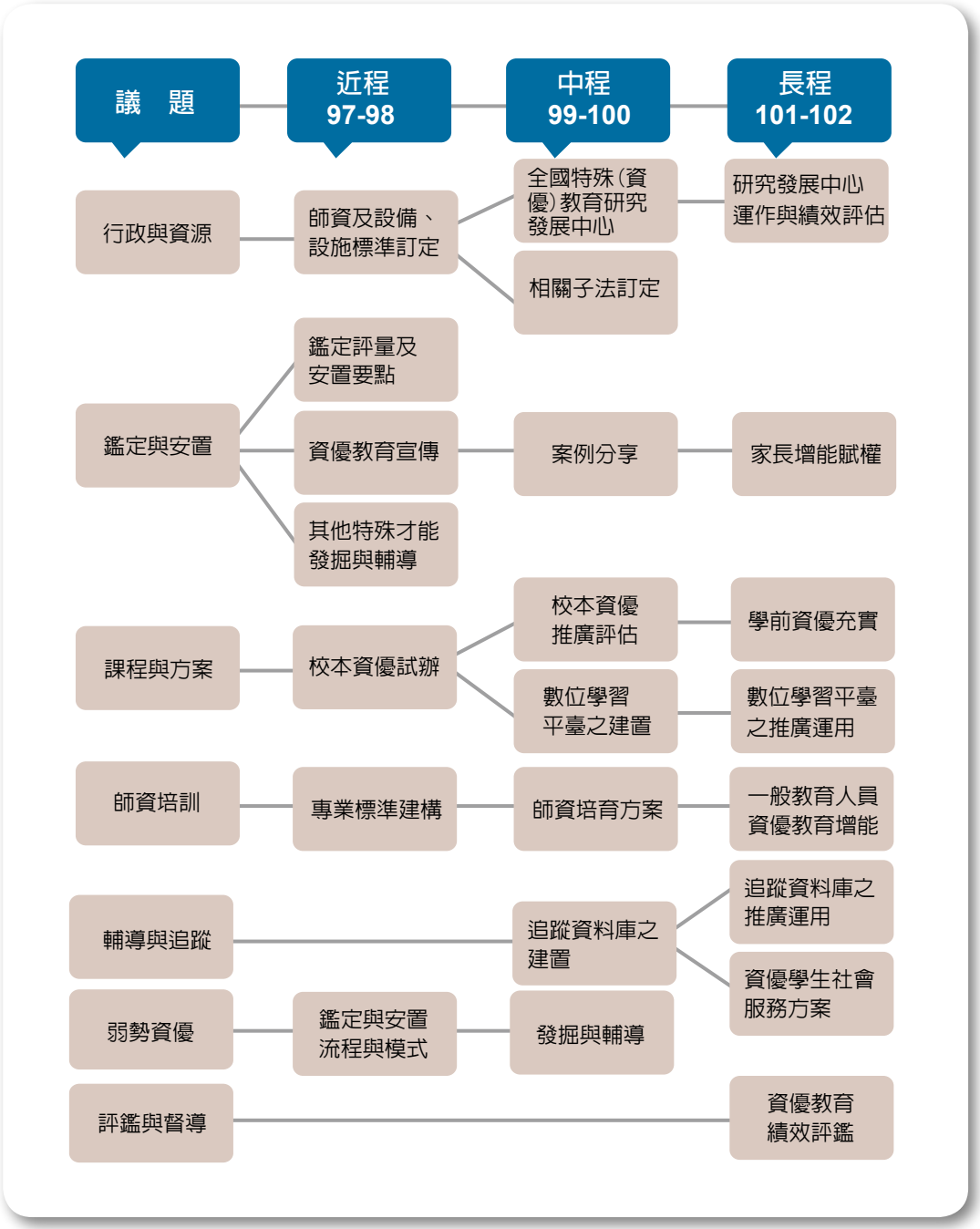

圖 13-3-3-1 教育部《資優教育白皮書》各大議題行動方案規劃

優、資優學生社會服務爲主軸，透過編製手冊及系列研習講座，輔助縣市及各級學校，提升國內資優教育之服務品質。

(2) 數位學習平臺之建置：建置資優學生數位學習平臺，整合國內外現有資優教育資源，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資優教育數位學習教材等相關資源。

(3) 資優學生追蹤資料庫之探究：架構資優學生追蹤資料庫，協助教育工作者了解資優學生各方面發展狀況、教育成效，並有助於提供行政人員決策的參考訊息，期望藉由繼往的經驗，提供資優個體更好的學習環境，能使資優教育措施更爲完備。

(4) 資優教育宣導與推廣：推動資優教育宣導與推廣方案，透過編製資優教育案例分享手冊、舉辦資優教育部落格設計競賽、資優教育短片競賽等相關活動，推廣資優教育，提升教師、學生、家長等對資優教育的認知。

(5) 資優教育之全方位推廣計畫：整合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鑑定與輔導方案、學前資優充實方案、雙重特教需求及文化殊異資優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及資優學生社會服務方案等方案之執行成果，規劃整合性推廣方案。

(6) 均衡各類資優教育發展之規劃與實踐：以「均衡各縣市、各類資優教育的發展及多元資優教育服務型態」爲本行動方案之目的，協助各縣市有效整合資優教育資源，發展多元資優教育服務型態，並同時關照資優教育品質之提升及量的擴充。

茲將本方案分年執行重點及經費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97 年度資優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研究計畫：
   97 年度委託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及安置要點訂定」、「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研究」、「各類資優教育師資及設備、設施標準訂定」、「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之建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生鑑定與安置流程與模式訂定」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等共 6 項計畫，合計總經費爲 500 萬元。
2. 98 年度資優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研究計畫：
   (1) 98 年度接續 97 年度執行結果，繼續推動 98 年度資優教育行動方案，以加強推動並落實資優教育正常化。
   (2) 本行動方案分爲 5 項計畫方式進行，包括「資優學生（含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及安置要點」、「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方案試辦」、「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建構及檢驗」、「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發掘

與輔導」、「資優教育理念宣導」，合計總經費爲 578 萬 7,000 元。

3. 99 年度資優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研究計畫：
   接續 98 年度執行結果，繼續推動 99 年度資優教育行動方案，本年度行動方案分爲 6 項計畫進行推動，分別爲「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執行」、「數位學習平臺建置實施計畫」、「資優學生追蹤資料庫之探究」、「資優教育宣導與推廣」、「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運作模式之探討」及「提升校外專家及良師典範支援資優教育計畫」，合計總經費爲 324 萬元。
4. 100 年度資優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研究計畫：
   接續 99 年度執行結果，繼續推動 100 年度資優教育行動方案，100 年度分爲 4 項計畫執行，分別爲「資優學生追蹤資料庫之探索」、「資優教育宣導 ── 案例分享」、「資優教育之全方位推廣計畫」及「均衡各類資優教育發展之規劃與實踐」等，合計總經費爲 826 萬 3,593 元。

《資優教育白皮書》明確提出「優質的人才是國家最可貴的資源，爲社會進步力量的核心」，乃針對重要問題進行探究，提出「行動與支援」、「鑑定與支援」、「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及「評鑑與督導」等七大議題，分近、中、長程三個階段實施，從 97 至 100 年已補助 2,229 萬 593 元，完成 20 項子計畫，其執行成果如下：

1. 擴增資源支持教學：訂定各教育階段與各類資優教育之師資、設施設備標準及建立資優教育追蹤資料庫以有效推動追蹤輔導制度。
2. 宣導 E 化暢通觀念：建立資優教育網站，並強化資優教育宣導，及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親師列車，以提供資優教育知能與經驗。
3. 全人課程區分輔導：實施及評估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建置及推廣資優教育數位學習平臺、推動學前資優充實方案、推動資優學生社會服務方案及建立推廣教育追蹤資料庫。
4. 強化師資多元培訓：建構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及規劃與執行資優教育師資培育方案。
5. 發掘殊異調整教學：訂定弱勢群體資優學生鑑定安置之流程與模式，及提升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支持系統與輔導計畫。

拾肆、原住民及新移民子女教育

第一章　原住民教育　381
第二章　新移民子女教育　409

第拾肆篇　原住民及新移民子女教育

教育部爲延續及保存臺灣之多元文化，以促進族群融合，業積極培育多元文化相關研究與多元族群發展之優秀人才，期維護並發揚臺灣族群之傳統文化。並希冀藉由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讓學生以同理心理解臺灣族群間的差異與特殊文化，學習尊重與運用多元觀點，得以將多元文化教育的正向觀念，傳播於各個角落，以建立公平正義之社會。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並應依民族意願，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予以保障扶助並使其發展。目前臺灣原住民經行政院認定者計有 14 族：泰雅族、阿美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雅美（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總人口數約爲 51 萬人，學生人數約爲 12 萬人。教育部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民國 89 年起成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邀請熟悉原住民事務各界人士共同研商原住民教育發展。在 81 年 6 月提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訂定「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目標。87 年 6 月繼續推動第二期五年計畫，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爲目標。

爲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階段的學習力，發揮原住民學生之多元潛能，以及培育原住民族之多樣人才，確立原住民族教育方向，100 年 4 月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並完成《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 104 年）。致力推展原住民教育事務，從教育政策、教育制度、施政計畫乃至配套規劃等均有保障與規範。政府不斷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階段的學習競爭力，具體改善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包含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及資訊運用等，預期消弭城鄉落差，加強對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鼓勵原住民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就讀，以栽培更多原住民族高等學術及技術、藝能等各領域多元專業人才。強化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與生活輔導，以及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則是培育原住民族高等學術及技術、藝能等各領域多元專業人才之重要措施。

隨著國際地球村時代的來臨，我國人民進行地區跨國婚姻比例逐年增加，臺灣男性迎娶外籍及大陸配偶的趨勢逐漸升高。

外籍配偶的數量，以近年國人結婚登記的配偶人數言，90 年以來每年有數萬國人與外籍配偶婚配，其中 92 年達 54,634 人爲最多，達該年度總結婚登記對數三成以上，之後婚配人數逐年下降；98 年則有 21,914 人，約占該年度總結婚登記對數近二成，外籍配偶

已經成爲我國人口的重要組成之一。其次，就外籍配偶的國籍分，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地區爲主要的外籍配偶國籍來源，占總外籍配偶人數九成左右。再次，就外籍配偶的性別分，其中以女性爲多，近年女性外籍配偶數量呈現下降趨勢，男性則維持 3,000 餘人的數量。中國與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的婚配集中現象，成爲臺灣社會近年的新興社會趨勢；面對此新興族群，相關研究多以「新移民」稱之。

新北市應爲全國最早推展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之地方政府，80 年首先在光華國小設置「臺北縣成人教育資源中心」。96 年實施「多元族群幸福關懷計畫」，重整推展組織架構，建構完善教育網絡。97 年「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成立後，更有編輯七國語文繪本、開辦國際服務櫃檯（多語翻譯服務）、東南亞語言課程等嶄新措施。教育部與縣市政府針對學校逐漸增加的新移民子女現象，提出經費協助與輔導措施的服務，協助基層教師強化新移民子女的教學知能，落實關懷弱勢族群、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品質與新移民子女學習能力。

受新移民子女出生數至 91 年達到 3.08 萬人高峰後即逐年下降影響，97 年以前各學年國小男女新生人數均呈增加之勢，98 學年度國小新生開始減少，然國中小全體新移民子女學生人數，則分別預期在 101 及 105 學年度達到高峰後開始下降。未來幾年，隨著新移民子女人數不斷增多，其教育需求仍需要重視，以免因家庭弱勢等陷入更不利的地位。

新移民子女由於母國文化、語言、風俗及文字與本地的差異，容易造成新移民子女在生活適應、學習適應上的困難，對於新移民教養子女亦因新移民不諳本國文字而造成家庭作業指導及親師溝通的困難。大陸配偶在語言上雖亦使用華語，但因其並非使用注音符號拼音，因此在教導子女學習漢字上亦有部分困難。綜觀歐美先進國家對新移民子女所提供之教育輔導措施可知，其除在保有新移民母國的文化特色外，亦重視協助新移民子女融入當地生活，解決其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親師溝通等課題。教育部爲因應新移民子女（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並辦理「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本篇將分二章分別說明原住民與新移民子女之教育措施。

第一章 原住民教育

臺灣社會發展快速，原住民族教育成果爲臺灣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爲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針對族群及現代社會實際需要，政府不斷致力於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階段的學習競爭力，以發揮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潛能，培育原住民族多樣人才。本章共分三節敘述，第一節原住民教育法規與政策、第二節原住民教育組織與發展、第三節原住民教育專案計畫經費與成效。

第一節 原住民教育法規與政策

一、法源

原住民族教育爲國家教育重要內涵之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第 2 條：「原住民爲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爲目的。」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從教育政策、教育制度、施政計畫乃至配套規劃等均有法律保障與規範。

二、相關重要法規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原住民爲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爲目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制定及修正過程如後。

1.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270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2. 88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臺（88）原民教字第 8813469 號令、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107008 號令會銜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全文 20 條。
3.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80 號令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條文。
4.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81 號令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 35 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就學。第三章、課程。第四章、師資。第五章、社會教育。第六章、研究、評鑑與獎勵。第七章、附則。
5. 94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400244502 號令、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111851C 號令會銜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全文 13 條。

（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教育部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有關辦法修正經過如後。

1. 內政部 83 年 9 月 12 日臺（83）內民字第 8384086 號函，檢送研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山胞」名稱修改爲「原住民」後相關法規修正（訂）事宜會議紀錄一份，希修正有關原住民之相關法規。其中教育部 76 年臺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頒之《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辦法》，亦在修正之列。教育部依據上開會議紀錄，於 84 年 7 月 5 日以（84）臺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辦法》）。
2. 教育部於 84 年 7 月 5 日（84）臺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辦法》，對於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增加考試成績總分 35 分。然經多年實施結果，由於原住民族籍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比例仍屬偏低，爲鼓勵原住民族籍國中畢業生努力向學，以積極培育原住民族籍各類人才，經檢討後改依考試成績加總分 20% 予以優待，以提升原住民族籍國中畢業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機會。於 89 年 4 月 14 日以教育部（89）臺參字第 043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教育部於 90 年 1 月 20 日以（90）臺參字第 00724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4. 爲確實保障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權益，爰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8 月以臺參字第 066883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條文，有關原住民考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之優待方式，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之規定，修正爲其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

驗分數標準及辦理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均降低 25%。

5. 配合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有關公費留學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之修正規定，爰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9 條條文。
6. 考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之立法精神應就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積極保存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取得衡平，並衡酌各類特種生法規之成績優待方式，整體考量且爲一致性規定，爰教育部於 95 年 9 月 8 日以臺參字第 0950126926C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
7. 爲配合教育部《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施行，並就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積極保存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取得衡平，爰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三）《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

爲傳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提供縣市及學校作爲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編撰輔助教材之參考，教育部於 83 年 4 月 23 日以臺（83）社字第 020434 號函公告《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簡稱《南島語音符號》），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推廣及傳承。

（四）《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爲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教育部相關辦法發布與修訂過程如後。

1. 88 年 8 月 25 日臺（88）技（一）字第 103833 號函發布訂定《教育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住宿費、伙食費補助要點》。
2. 配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於 88 年 12 月 23 日以 88 教中（三）字第 88507317 號書函修訂《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並自 88 學年度實施。
3. 93 年 12 月 21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30521938 號函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4. 95 年 3 月 1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3923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5. 96 年 3 月 1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03903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6. 99 年 2 月 2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1293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5 點，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五）《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透過訂定辦法給予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措施，減輕原住民學生就學經濟負擔，提高就學意願，亦是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1. 教育部於 94 年 8 月 11 日訂定發布《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2. 考量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與高級中等學校屬同一學齡層，爲兼顧公平性及照顧原住民學生之美意，爰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6 日以臺參字第 0990145284C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9 條條文。

（六）《教育部推展高職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實施計畫》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4 日臺（88）技（一）字第 88147834 號函發布訂定《教育部推展高職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實施計畫》。

（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

教育部 90 年 3 月 5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力量，追蹤中輟生，藉由整合政府與民間團體之資源，達成預防國民中小學生中途輟學，貫徹零拒絕的國民義務教育之目標。

（八）《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

爲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教育部 91 年 4 月 25 日臺（91）技（一）字第 91057582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修正經過如後。

1. 94 年 1 月 21 日臺技（一）字第 0940001149B 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
2. 95 年 6 月 27 日臺技（一）字第 0950075919B 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

3. 99 年 1 月 12 日臺技（一）字第 0980225212 號令修正名稱爲《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爲集中資源整合將本要點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整併成一個補助要點。

（九）《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及人文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及人文教育實施要點》，協調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基金會、社教機構及大專校院規劃策辦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予以補助。補助內涵包括識字教育及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部落社區大學及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原住民終身學習與家庭教育活動、原住民藝術教育與文化傳承活動。其發布與修正經過如後。

1. 92 年 8 月 4 日臺社（二）字第 0920107958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2. 93 年 3 月 24 日臺社（二）字第 0930040194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3. 95 年 12 月 19 日臺社（二）字第 0950177329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第 4、5、6、8、9 點。
4. 爲整併或精簡教育部原住民教育之補助原則或要點，依據 97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98 年 3 月 6 日臺社（二）字第 0980026949C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原名稱爲《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十）《縮減數位落差四年計畫（94 － 97 年）》

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3 月 24 日第二八八三次會議之決定及院長提示（院臺經字第 0930083634 號函）：同意將《縮減數位落差四年計畫》列爲國家重大政策，依據國發計畫滾動式計畫管理的精神，納入《數位臺灣計畫》項下。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93 年 1 月 9 日「縮減數位落差」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93）資通發字第 0054 號函）辦理：研提《縮減數位落差四年計畫（94 － 97 年）》。

（十一）《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教育部補助設籍直轄市、縣（市），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就讀私立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1. 訂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於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8 月 1 日施行。
2.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於 96 年 10 月 25 日第 1 次修正發布。
3.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於 98 年 10 月 13 日第 3 次修正發布，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

（十二）《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1. 94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63435C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40015557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2. 95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080635C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5002069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十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

教育部於 95 年 4 月 12 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50504660C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為推展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

（十四）《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為健全發展族語文字化的工作，急需建立具統一性、規範性與標準性的書寫系統，促進族語發展，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15 日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臺語字第 0970193476 號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十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為保障及傳承本土語言（包含閩、客、原），教育部於非正式課程規劃上，積極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落實母語教育向下扎根、向上延伸之政策，於 95 年 6 月 21 日以臺語字第 0950087762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其推動內容含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

（十六）《教育部表揚推展母語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為推展臺灣本土語言（包含閩、客、原），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 14 日以臺語字第 0960178394 號令發布《教育部表揚推展母語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十七）《教育部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

爲鼓勵學校師生與一般民眾參與臺灣本土語言（包含閩、客、原）文學創作，以強化多語文化價值之認識，提升對本土語言之關注，使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得以保存及活化，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1 日以臺語字第 0980070299 號令發布《教育部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

（十八）《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落實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注意事項，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益。97 年 12 月 12 日臺國（一）字第 0970244054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三、政策發展

原住民族教育歷經不同歷史背景與階段，在日治時代殖民教育實施「蕃童教育」，原住民族幼童就讀日本專門設置之「蕃人公學校」，以實踐其理蕃政策。34 年以後實施「國民學校體制」，將原住民族學生視同一般國民平等對待，教育優待則比照邊疆學生，並逐漸改進教育法令與措施。38 年訂定《臺灣省教育廳改善山地教育設施三年計畫》；40 年發布實施《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41 年實施的《臺灣省各縣加強山地教育行政設施要點》對山地教育的行政強化、師資補足、學生照顧及設施充實大有進展；52 年訂定《山地行政改進方案》；69 年發布《臺灣省加強山地國民教育辦法》，鼓勵教師任教山地，學生享有書籍、文具等免費優惠，住校者免住宿費並補助伙食費，增設分班分校等；82 年訂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87 年繼續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並納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實施，編列專款執行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同年，總統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奠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基礎。89 年精省後原臺灣省教育廳的業務改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教育部爲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於 92 年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以「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做爲工作目標；93 年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落實對原住民族教育之發展；94 年核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實施期程自 95 年至 99 年止。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發布，並修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 104 年）爲配套措施，其重點爲具體改善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包含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及資訊運用等，預期消弭城鄉落差，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成效，加強對原住民學生

學習與生活輔導，鼓勵原住民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就讀，以栽培更多原住民族高等學術及技術、藝能等各領域多元專業人才；重視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提供散居都會地區之原住民學生能獲得文化體驗與學習。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針對族群、歷史及現代社會實際狀況考量原住民族在一般教育之需要，以拓展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機會並延續臺灣地區多元文化之命脈，於 98 年 5 月 26 日委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擬。內容以教育階段區分爲國民（含學前）教育、高中職教育、高等教育、師資培育、終身與家庭教育、民族教育。其架構以緒論（第一章）爲前導說明，以國民（含學前）教育、高中職教育、高等教育、師資培育、終身及家庭教育、民族教育等教育階段及類別分節論述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內涵，說明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第二章），分析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第三章），進而提出解決問題之發展策略（第四章），並展望原住民族教育願景（第五章）。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爲本白皮書之核心理念。以原住民族爲主體，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以維護原住民族尊嚴、延續原住民族命脈、增進原住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爲白皮書之積極目標。業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會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

白皮書規劃與實踐方向，係以保障與扶持原住民族教育爲要領，以達成下列預期目標：

（一）規劃學前就學補助措施，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以厚植國家基本人力。

（二）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教育文化特色，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三）降低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原住民族中輟學生人數及比率；增加原住民族學生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學率；降低原住民族學生在大學教育階段休學及退學比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數在高等教育階段占全國總數之比例，以期與原住民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

（四）建構各教育階段學習輔導機制，增強輔導人員對原住民族文化及環境等多面向認識，有效解決原住民族學生於學習階段產生之困難，以完整發揮輔導功能，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

（五）於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增能課程；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背景或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研習等活動，增進教學現場教師多元文化等相關教學專長，以因應學生學習需求。

（六）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多元人才：

1. 定期評估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培育原住民各領域多元專業人才。

2. 減輕原住民學生就學負擔，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及獎助學金，以鼓勵原住民學生升讀大專校院。
3. 定期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每年提供 10 名原住民學生出國留學；自費赴國外升讀碩博士班之原住民學生，補助其生活費用，培育更多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
4. 培育及獎勵原住民專門人才，並規劃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資料庫。
5. 補助大專校院參加「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合會」年度會議，促進原住民高等教育之國際交流。
6. 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強化原住民學生一般生活及教育輔導工作。
7. 規劃辦理大專原住民學生（含新生）生活體驗營，使學生了解都會生活、大學校園生活及人際關係等知能。同時鼓勵並補助各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聯誼服務社團，辦理校際交流、返回原鄉服務及競賽觀摩活動。

（七）完備終身學習體制，創建學習社會方案，促進學習資訊的普及，以活化原住民社區及家庭教育之管道：根據社區需求，結合社區內所有的學習機構共同規劃活動，並因應原住民族社區（部落）及家庭屬性開設不同之課程、研習，充分運用各種資源。

（八）推動另類教育或民族教育實驗體系之發展，強化現有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民族特色，落實民族教育，完備臺灣多元文化教育。

（九）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修正，包括增訂《原住民族教育法》涉教育自治之相關條文、設立統籌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專責單位；落實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在現有教育系統中加強原住民民族教育之實施；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優先聘任原住民籍校長、主任與老師等。

（十）研議建構民族教育體系政策，完成民族教育相關法制程序，研議設立民族學校系統，推動民族學校教育各項制度，提供原住民接受民族學校教育之機會，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

第二節 原住民教育組織與發展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多元文化教育的理想，教育部於 77 年奉示成立山地教育委員會，負責全國原住民教育政策及整體規劃事宜。委員會屬臨時性任務編組，由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聘有委員 41 人，其成員包括各相關司處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原住民籍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各原住民籍中小學教育人員代表以及 5 所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之後委員會名稱數經修正。自 77 年 10 月至 89 年 8 月底共召開 40 次委員會議。歷次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一、第 1 次至第 10 次：（77 年 10 月 6 日－ 78 年 4 月 18 日）

（一）教育部爲加強輔導我國山地教育，特成立山地教育委員會。
（二）第二次名稱正名爲「山胞教育委員會」。
（三）國內山胞教育資料之收集、整理與問題分析。
（四）國外少數民族教育資料之收集、整理與中文編譯。
（五）我國山胞教育之方向定位與課程內容設計。
（六）縮短山地與平地學校教學效果差距之改進方案。
（七）山胞教育師資及有關輔導人員之培育。
（八）加強山胞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改進方案。

二、第 11 次至第 20 次：（79 年 6 月 29 日－ 81 年 3 月 31 日）

（一）確立山胞教育之基本政策與發展方向後，據以研擬《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中程計畫》。
（二）「臺灣南島語言語音符號系統研究」之研究結果以《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簡稱南島語音符號）之名稱公布試用。

三、第 21 次至第 30 次：（81 年 6 月 20 日－ 84 年 10 月 12 日）

（一）討論《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第一年度（83 會計年度）經費概算行政院核復情形。
（二）討論《山胞國小之教育革新個案研究報告書》。
（三）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成立籌備小組。

四、第 31 次至第 40 次：（84 年 12 月 15 日－ 89 年 8 月 7 日）

（一）85 年 4 月 17 日、18 日、19 日於國家中央圖書館舉行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二）85 年 10 月 14 日、28 日、11 月 11 日、25 日分別召開修訂《原住民教育法》草案第一至四次會議。於 87 年 6 月公布。
（三）討論《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草案。

茲因委員會人數過於龐大，無法有效彰顯委員會功能，於 89 年成立原住民教育政策諮詢小組，於第 4 次會議中更名爲「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該委員會仍爲臨時性任務編組，其組成委員得依討論議題調整，共計 15 位委員，改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原住民籍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其任務有三：一、有關原住民教育政策之研議。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教育改進方案設計、推動與評估。三、有關原住民

教育工作之諮詢。教育部爲周諮博議，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考慮原住民人口分布等因素，目前聘有 23 位委員（自 98 年 4 月 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成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各原住民籍中小學教育人員代表以及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等。至 100 年 3 月 22 日止共召開 20 次委員會議。

五、89 年 10 月 3 日－ 92 年 3 月 31 日

（一）研議《多元入學方案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
（二）研議如何編纂原住民母語大辭典。
（三）研議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學院未來發展方向。
（四）研議玉山神學院學歷採證問題。
（五）定期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六、92 年 4 月 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案。
（二）研議引進外籍英語師資，偏遠地區優先實施。
（三）規劃原住民地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之相關措施。

七、94 年 4 月 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一）各師資培育大學原住民畢業人數統計。
（二）研議國立嘉義大學設立原住民教育暨產業發展中心。
（三）修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 － 99 年）》。

八、96 年 4 月 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一）九年一貫課程族語教材有聲版製作報告案。
（二）優先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學習體系，以利文化傳承、部落發展。
（三）建議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

九、98 年 4 月 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一）檢討《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二）研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
（三）修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 104 年）》。

第三節 原住民教育專案計畫經費與成效

原住民教育自民國 83 年起至 100 年共經歷 4 個完整五年計畫，分別爲《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劃綱要（83 － 87 年）》、《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88 － 92 年）》，其中 93 － 94 年則以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預算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 － 99 年）》、《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 104 年）》，計畫內容重點如表 14-1-3-1：

表 14-1-3-1　歷次原住民教育專案計畫

一、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83 － 87 年）	（一）健全原住民教育行政與法規。 （二）調整原住民教育教學制度。 （三）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四）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五）強化原住民課程與教學。 （六）充實原住民教育設施。 （七）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八）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 （九）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十）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88 － 92 年）	（一）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二）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三）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四）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五）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 （六）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七）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與學生福利。 （八）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九）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三、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93 － 94 年）	（一）健全原住民教育行政與法規。 （二）調整原住民教育教學制度。 （三）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四）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五）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六）充實原住民教育設施。 （七）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八）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 （九）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十）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續下頁）

四、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年）	本計畫乃延續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83－87會計年度，第一期》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88－92會計年度）》，並銜接93與94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預算所規劃之後續計畫。總目標為：「確立主體發展、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 分項目標為：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機制，奠定發展基礎。 （二）尊重主體意識推展民族教育，開創文化生機。 （三）強化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 （四）加強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個人潛能。 （五）提升原住民教師培育任用，提升師資素質。 （六）培育原住民多樣專業人才，推動研究發展。 （七）推展原住民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主要工作項目分為下列各項：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三）普及原住民幼兒教育。 （四）強化原住民國民教育。 （五）充實原住民中等教育。 （六）提升原住民師資素質。 （七）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 （八）擴大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九）推展原住民社會及家庭教育。 （十）推動原住民體育與衛生教育。 （十一）落實原住民學生訓育與輔導。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
五、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年）	延續原《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年）》與93、94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及兩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83－92年）》總目標為「培育具備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人才」，並朝「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之方向努力。 主要工作項目分為下列各項：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二）深化與規劃民族教育內涵及體系。 （三）強化原住民幼兒教育品質。 （四）健全原住民國民教育。 （五）普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六）增強原住民師資專業素質。 （七）豐富原住民技職教育。 （八）擴充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九）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十）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十一）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研究。

83 － 100 年計畫各教育階段執行重點如下：

一、國民教育（含幼兒教育）

（一）爲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其屬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重要執行項目之一，91 年訂定法規，92 年開始實施。原住民住宿及伙食補助自 92 年起支用 5,827 萬 8,625 元，至 99 年度支用 7,267 萬 5,100 元。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開課自 92 年度開課 1,790 班，補助經費 1,130 萬餘元，至 99 年度開課 8,661 班，補助經費 1 億 280 萬餘元。

（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自 93 學年度起於離島推動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94 學年度起復納入原住民鄉鎮市，使原住民族幼兒有接受普及、均等與優質幼兒教育之機會。爲落實總統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推動之免學費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99 年 9 月 1 日發布實施，採階段性辦理，99 學年度以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之 5 歲幼兒爲實施對象，100 學年度補助對象擴大至全國 5 歲幼兒；本計畫係比照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學費之概念，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三）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編輯 40 種語系 1-9 階，共 360 冊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全案於 95 年 3 月 3 日研編完成，同時建置原住民族語有聲教材資源網站，提供原住民學生線上學習管道。

（四）配合《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訂，爲協助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印製及配送族語教材予全國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使用，99 學年度配送 1-5 階教材。

（五）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東華大學編纂《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首次針對臺灣原住民族各族之語言、歷史及文化進行綜合性辭典之編纂工作，並於 97 年 6 月公布《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另 96 年及 97 年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先後通過正名爲原住民第 13 族及第 14 族，爲達辭典完整性故第二階段新增此二族群之詞條，並對臺灣原住民各族重要的文化、歷史語彙做更深入的調查。持續規劃母語（含閩、客、原）學習相關網站，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公布「母語學習 fun 輕鬆」，以寓教於樂方式引發學習興趣，讓學生能透過網路及遊戲中快樂學習母語，並期達到親子在家共學的目的。

二、高中職教育

（一）設置高中職原住民藝能班：為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設置原住民藝能班。97 － 99 學年度高中職設班情形如表 14-1-3-2、14-1-3-3。

（二）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規劃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本方案受惠對象為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含縣市立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及五專前三年之原住民學生）。

表 14-1-3-2　97 － 99 學年度高中原住民藝能班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	臺北縣立樹林高中	臺北縣立樹林高中	臺北縣立金山高中
2	臺北縣立金山高中	臺北縣立金山高中	臺北縣立樹林高中
3	國立潮州高中	國立潮州高中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4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國立臺東高中
5	國立臺東高中	國立臺東高中	國立潮州高中
6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	私立桃園光啓高中
7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
8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桃園縣私立光啓高中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9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中		

表 14-1-3-3　高職原住民藝能班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	國立關山工商	國立關山工商	國立關山工商
2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工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工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工
3	國立內埔農工	國立內埔農工	國立內埔農工
4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花蓮縣私立國光商工

三、技職教育

（一）83 年開始執行補助原住民學生數 200 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人數占 20% 以上者，期能透過事先審慎的規劃，全面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並使經費的運用達到最大的效果，進而促使原住民子弟眞正能「適應現代化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同時及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二）88 年起爲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並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文化藝術特色，開設原住民藝能班。陸續補助設置學校有國立關山工商職校原住民藝能班、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原住民音樂與文化專班、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 4 所職校。

（三）95 － 99 年度合計補助 12 所技專校院包括長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正修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累計補助金額 7,750 萬元，受惠人數 11,312 人。

表 14-1-3-4　技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提供學生在學優惠措施

校名	學制	招收科別	班數	招生情形	各校優惠措施
慈濟技術學院	五專	護理科	一班	85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一班	提供原住民學生全部就學獎助，並按月發給零用金 3,000 元。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五專	護理科 40 人；幼保科、餐飲管理科、應用外語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等各 2 人		99 學年度起透過五專聯合登記分發、聯合甄選方式招收原住民學生 48 人	

（四）95 － 99 學年度技專院校共錄取原住民學生 12,758 人，詳見表 14-1-3-5。

（五）政府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爲學費全免、減免雜費 2/3 方式，95 － 99 學年度受惠人數 7 萬 5,009 人及學雜費減免金額 14 億 3,922 萬 1,248 元。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生每學期補助 2 萬 1,000 元。

表 14-1-3-5 95 － 99 學年度技專院校原住民學生錄取人數 *

單位：人

學制 / 學年度	五 專	二 技	四技二專	合計
95	118	428	2,161	2,707
96	170	121	1,238	1,529
97	541	265	2,087	2,893
98	352 （未含聯合登記分發人數）	224	2,103	2,679
99	516	212	2,222	2,950
總計	**1,697**	**1,250**	**9,811**	**12,758**

* 96 學年度錄取人數下降主因爲：應考人數過於集中在某類科，名額有限下互爲排擠所造成；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採外加 2% 之限制等。

四、高等教育

教育部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精神，並避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流失，同時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提供原住民升學優待措施，包括升學優待及學雜費減免，茲說明如下：

（一）升學優待

1. 依據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0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新生入學考試加原始總分 25%，另爲保存及延續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原始總分 35%；未取得前項證明者，自 99 學年度起其加總分 25% 之加分比率，逐年遞減 5%，並減至 10% 爲止。以其他方式入學者，可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2. 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2% 提供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遇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調高其比率，提供原住民學生充分之入學機會。
3. 83 － 99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學生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人數由 178 人提升爲 933 人，增加爲 2.4 倍；錄取率更是逐年提高，由 28.80% 提升至 73.64%（不含原住民學生參加技專各管道錄取情形）。詳見表 14-1-3-6。

表 14-1-3-6　83 － 9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報名人數（核定加分人數）	繳卡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以報名人數計 %	以繳卡人數計 %
83	618	—	178	28.80	—
84	628	—	197	31.37	—
85	627	—	205	32.70	—
86	695	—	275	39.57	—
87	684	—	255	37.28	—
88	695	—	288	41.44	—
89	851	—	316	37.13	—
90	961	—	387	40.27	—
91[1]	658	517	392	59.57	75.82
92	821	663	551	67.11	83.11
93	1,142	864	661	57.88	76.50
94	1,240	927	744	60.00	80.26
95	1,246	1,039	851	68.30	81.91
96[2]	1,225	1,031	921	75.18	89.33
97[3]	1,364	1,152	1,051	77.05	91.23
98[4]	1,336	1,151	1,019	76.27	88.53
99[5]	1,267	1,099	933	73.64	84.90

1.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考試分發入學取代大學聯招。
2. 96 學年度計有 888 名原住民考生係經加分優待後分發錄取，另有 33 名考生係以原始成績分發錄取，共計 921 名。
3. 97 學年度計有 781 名原住民考生係經加分優待後分發錄取，另有 270 名考生係以原始成績分發錄取，共計 1,051 名。
4. 98 學年度計有 804 名原住民考生係經加分優待後分發錄取，另有 215 名考生係以原始成績分發錄取，共計 1,019 名。
5. 99 學年度計有 697 名原住民考生係經加分優待後分發錄取，另有 236 名考生係以原始成績分發錄取，共計 933 名。

4. 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推動大學繁星計畫，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期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以培育更多偏鄉地區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另爲配合 100 學年度起學校推薦與繁星計畫整併，凡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每校至少提供 1 個以上學系，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提供原住民學生更多錄取機會。

（二）學雜費減免

1. 爲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學雜費籌措之負擔，教育部於 94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第 3 條、第 9 條條文。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可申請學雜費減免，減免金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
2. 95 － 99 學年度大學（含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如表 14-1-3-7。

五、師資培育

（一）原住民籍師資人員年齡、專長與任教之現況

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統計，至 99 年原住民籍師資人員共計有 2,902 人，其中正式在職者計 2,192 人，占全體原住民籍師資人員比例爲 75.53%，儲備人員計 519 人，占全體原住民籍師資人員比例爲 17.88%。如依專長別觀之，原住民籍師資人員

表 14-1-3-7　95 －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原住民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統計表 *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學年度	減免人次		減免金額（元）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95	7,370	17,295	1 億 3,978 萬 9,670	3 億 4,099 萬 6,286
96	6,142	18,352	1 億 1,691 萬 0,865	3 億 6,758 萬 4,859
97	7,365	18,609	1 億 4,845 萬 5,198	3 億 6,921 萬 1,765
98	10,023	22,477	1 億 8,994 萬 4,684	4 億 2,337 萬 5,648
99	6,435	24,466	1 億 2,334 萬 5,791	5 億 1,602 萬 7,872

*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每學期辦理 1 次，上學期於每年 11 月辦理，下學期於次年 6 月辦理。

以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者最多，計有 1,822 人，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任教資格者最少，計有 96 人。

96 年至 97 年培育原住民籍師資人數增加 95 人，97 年至 98 年增加 56 人，98 年至 99 年增加 40 人；近幾年原住民籍儲備師資人員之數量與比例呈現小幅增加情形，每年原住民籍儲備師資比例約占年度全體原住民籍師資人員之 15%。詳見表 14-1-3-8。

表 14-1-3-8　96 － 99 年原住民籍師資人員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在職				儲備	
		正式		代理代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6 年	2,711	2,184	80.56	125	4.61	402	14.83
97 年	2,806	2,213	78.87	148	5.27	445	15.86
98 年	2,862	2,205	77.04	157	5.49	500	17.47
99 年	2,902	2,192	75.53	191	6.58	519	17.88
幼教專長	150	71	47.33	18	12.00	61	40.67
國民小學專長	1,822	1,491	81.83	78	4.28	253	13.89
中等普通學科專長	737	533	72.32	79	10.72	125	16.96
中等職業學科專長	97	43	44.33	6	6.19	48	49.48
特教專長	96	54	56.25	10	10.42	32	33.33

依同資料庫統計，99 年原住民籍正式在職教師平均年齡爲 39.06 歲，22-29 至 50-54 歲每區間均有 200 人以上；在職教師具大專學歷者計有 1,683 人，占全體原住民籍正式在職教師之 76.78%，具碩、博士學歷者合計 509 人，占全體原住民籍正式在職教師之 23.22%。詳見表 14-1-3-9。

（二）原住民籍師資公費培育

原住民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原住民族教育

表 14-1-3-9 96 － 9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原住民籍在職教師學歷與年齡層情況

單位：人

學歷	總計	平均年齡（歲）	年齡層							
			22-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 以上
96 年	2,184	37.63	434	415	517	307	274	191	38	8
97 年	2,213	38.16	391	416	512	363	281	203	35	12
98 年	2,205	38.67	339	406	495	422	255	227	46	15
99 年	2,192	39.06	296	408	430	512	252	228	49	17
專科	37	44.82	0	2	3	13	12	8	1	0
大學	1,646	37.90	322	318	378	303	181	157	33	9
碩士	500	41.00	17	84	108	100	61	60	12	6
博士	9	40.35	0	2	6	6	1	2	0	0

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84 至 100 學年度原住民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合計 405 人，惟因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師資需求緊縮，影響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缺額提供，近五年整體公費生培育名額呈現大幅減少狀況，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亦隨之減少，然 100 學年度原住民籍公費生人數（10 名）仍占全體公費生名額（31 名）之 32.3%。詳見表 14-1-3-10。

表 14-1-3-10 84 － 100 學年度原住民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山地原住民	21	29	27	23	23	26	35	28	27	16	19	11	4	6	6	4	10	305
平地原住民	9	11	12	8	8	3	6	13	6	3	6	2	0	1	2	-	-	90
原住民合計	30	40	39	31	31	29	41	41	33	19	25	13	4	7	8	4	10	405
一般生	1,955	2,380	2,500	2,201	1,839	529	823	156	86	41	57	9	16	20	29	13	21	12,675

（三）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與教師在職進修之多元文化教育等課程

教師在職進修相關原住民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課程規劃多元且豐富，提供各級教師多元進修管道，以強化教師原住民教育及多元文化意識。

六、社會教育

（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學習活動，深化終身教育

1. 爲就近提供原住民豐富多元之學習課程與資源，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自 99 年度起改稱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培育部落人才知能活動，91 － 10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學校數，詳見表 14-1-3-11。
2. 補助充實改善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設施，以協助做好部落教育工作：
   (1) 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在每個鄉鎮市至少開設 1 班（含原住民鄉鎮市）；其中 99 年度原住民較多之花蓮縣不識字率已降至 1.16%、南投縣降至 2.11% 及臺東縣降至 2.12%。
   (2)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暨國中小補習學校師資研習、教學觀摩、課程教學研討會議及編印教材等經費，及補助臺東縣等之原住民鄉鎮國小補校試辦社區性多功能學習中心。
3. 《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受理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家庭教育、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展演及語文相關等活動計畫申請，92 － 100 年度共 802 件，詳見表 14-1-3-12。
4. 協助及輔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結合館務特色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及規劃有常設展，供來館民眾了解卑南遺址與卑南文化、各原住民族之社會文化與工藝儀典等，92 － 100 年度共 72 件，詳見表 14-1-3-13。
5. 教育部爲充實偏遠地區學習資源，並促進多元族群文化之交流體驗，以策略聯盟方式，規劃主題領域之學習活動，結合教育基金會豐富之民間資源，共同策劃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活動。91 － 100 年度共 241 件，詳見表 14-1-3-14。

表 14-1-3-11　91 － 10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學校數

單位：所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學校數	9	12	16	15	13	13	14	15	16	14

表 14-1-3-12　92 － 100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件數

單位：件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件數	68	63	76	91	94	90	118	94	108

表 14-1-3-13　92 － 100 年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單位：項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計畫數	5	8	3	6	10	7	3	14	16

表 14-1-3-14　91 － 100 年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單位：項

年度	91	92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計畫數	29	22	23	24	26	24	29	23	14	15	12

（二）提供及增進原住民族家庭經營能力與家庭關係品質

1. 辦理「原住民母語親職教育推展活動」，以母語輔助推行親職教育，研編系列原住民母語親職教育錄影帶，製作完成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及布農族 4 族之錄影帶及教學手冊。自 86 年 7 月至 87 年 10 月共辦理村里社區影帶觀賞計 112 場次，親職教育講座 198 場次，成長團體計 102 梯次。後續於 89 年度籌製學習型家庭電視節目，其中製作原住民家庭教育系列，以結合電視傳媒擴大宣導原住民家庭教育，以協助原住民家庭生活中所面臨之親子、兩性、婚姻及自我成長等課題。
2. 依據《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實施要點》，由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受理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等之「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申請，89 － 92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共計 335 案，提升解決家庭問題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以營造家庭共學環境，奠定學習社會的基礎。
3. 教育部為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家庭親職（子）教育與家庭關係品質，自 100 年度於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中，要求地方政府轄區內包含有原住民鄉鎮者，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2 個縣市，應於原住民鄉鎮地區辦理

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其中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因縣內原住民人口比率較高（以原住民爲對象所辦理之家庭教育活動計畫，其原住民參加比率不得低於35%），鼓勵其加強以原住民爲對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4. 規劃符合部落社會文化特性，兼顧部落與都會區原住民不同需求，發展原住民家庭教育方案，編製教案教材。
5. 委託大學編製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教案教材，提供各相關執行單位參考運用，詳見表 14-1-3-15。

七、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衛生教育（性教育）活動：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辦理「部落校園衛生教育（愛滋病）宣導活動」，辦理場次分爲校園宣導及戶外宣導 2 場，其中宣導內容包括性病及愛滋病衛生教育基本認識，95 年、98 年、99 年及 100 年各補助 10 萬元。部份工作項目見表 14-1-3-16。

表 14-1-3-15　93 － 96 年編製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教案教材情形

年度	委託／補助單位	手冊／計畫名稱
93	國立嘉義大學	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
94	國立嘉義大學	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親職篇】
95	國立嘉義大學	原住民婚前教育教案手冊【交友篇】 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教案手冊
9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Love Start　— 繪本的說書部落

表 14-1-3-16　補助辦理原住民衛生教育活動

年度	補助單位	辦理項目
96	臺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	網路 E 把罩活動
96	臺東縣政府（富山國小）	飲水設備
9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	男女翹翹板 — 兒童兩性平等教育趣味布袋戲宣導共益活動
9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	生命教育與心靈成長公益活動

（二）補助原住民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89-100 年度補助情形，詳見表 14-1-3-17。

（三）《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遴選原住民優秀運動員及教練進行系統化輔導，重要績效自 95 年起開始顯現。99 年度將「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加入原住民族識別欄位，自 100 年度起將可從系統資料庫中搜尋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四）補助原住民體育活動暨相關賽事：

1. 《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要點》於 92 年 3 月 5 日發布，目的爲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補助對象爲各級學校所組學生運動團隊之教職員工生（以秩序冊選手名單爲限）（以上均包括原住民）。要點於 98 年 1 月 6 日廢止。

表 14-1-3-17　89 － 100 年度補助原住民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單位：件；校；新臺幣元

年度	補助件數或學校數	經費（元）
89	12 件	5,663 萬 9,808
90	4 件	1,705 萬 7,239
91	10 件	2,287 萬 1,867
92	14 件	3,627 萬
93	121 校	2,632 萬
94	64 校	2,339 萬
95	62 校	3,619 萬
96	89 校	3,600 萬
97	110 校	2,764 萬
98	121 校	3,597 萬 2,000
99	160 校	5,675 萬 5,000
100	102 校	1,149 萬 2,040

2. 《教育部補助體育教學活動及訓練案件審查原則》於 94 年 2 月 15 日發布，其目的爲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適能暨培育運動績優生；補助對象爲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機關、民間團體（以上均包括原住民）。審查原則於 98 年 1 月 6 日廢止。
3. 《教育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於 94 年 2 月 15 日發布，其目的爲透過運動場地之新建、修建、整建及體育器材設備之充實，改善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運動及強化訓練績效。審查原則於 98 年 1 月 6 日廢止。
4.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於 98 年 1 月 6 日發布，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其目的爲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
5. 89 － 100 年度補助原住民體育活動經費情形，詳見表 14-1-3-18。

表 14-1-3-18　89 － 100 年度補助原住民體育活動（包括育樂營）暨相關賽事經費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補助件數	經費
89	32	1,308 萬 7,500
90	48	3,588 萬 4,990
91	41	2,524 萬 2,400
92	51	2,711 萬 8,000
93	58	2,408 萬 5,000
94	48	2,135 萬 8,700
95	36	2,004 萬 6,000
96	37	1,205 萬
97	37	1,082 萬 5,230
98	38	868 萬 4,188
99	19	1,568 萬 6,002
100	17	1,539 萬 5,910

八、中輟學生輔導

（一）教育部每年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92 年於《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中，督促地方政府應將「原住民學生輔導、預防中輟及強化復學輔導就讀」、「原住民、單親（失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列爲補助重點項目；並於《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中，將「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列爲重點補助議題，期能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參與協助原住民中輟生預防工作，以提升學生輔導效能。

（二）教育部95年擬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並督導縣市教育處(局)應督促學校，針對不同輟學原因之原住民中輟生採取不同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如家庭功能不良學生，可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請社會福利機構或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協助其就讀慈輝班或合作式中途班，並配合其他處室各項活動關懷原住民青少年。

（三）93 － 99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如表 14-1-3-19。

九、資訊教育

（一）學校以親、師、生合作模式進行，由學校教師指導學生、部落人士運用資訊科技知能到社區實際的田野調查，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家長，共同研究、數位化記錄族群文化特色。94 年共完成卑南族、排灣族、布農族、賽夏族、泰雅族等 5 個族群

表 14-1-3-19　93 － 99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中輟相關統計 *

單位：人；%

學年	中輟人數	原住民中輟人數	原住民復學人數	原住民中輟生復學率（%）	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
93	8,168	1,118	771	68.96	13.69
94	7,453	992	773	77.92	13.31
95	6,194	791	615	77.75	12.77
96	5,768	762	633	83.07	13.21
97	5,043	696	578	83.05	13.80
98	5,131	717	623	86.89	13.97
99	5,639	808	684	84.65	14.33

* 教育部統計整年度之中輟生人數係以「學年」爲統計基準。

6 所學校多媒體部落 e 化網站。

（二）95 年除卑南族、排灣族、布農族、賽夏族、泰雅族等 5 個族群 6 所學校（臺東縣初鹿國小、屏東縣武潭國小、高雄縣民權國小、苗栗縣蓬萊國小、新竹縣桃山國小、新竹縣五峰國小）持續推動外，95 年起新增噶瑪蘭族、魯凱族、雅美（達悟）族、太魯閣族、阿美族等 6 族 8 校執行，共計 11 族 14 所學校共同推動。

（三）設置原住民鄉鎮數位機會中心 ── 建置數位機會中心計 59 個，分布於宜蘭縣、桃園縣、新北市（原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2 縣市。96 年度開放服務原住民民眾使用 DOC 設備，人數累計 27,244 人次，DOC 資訊課程培訓人數 6,746 人次，學生接受課後照護累計有 2,775 人次。

（四）97 年度持續透過《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營運數位機會中心。開放服務原住民民眾使用 DOC 設備人數累計 57,730 人次，DOC 資訊課程培訓人數 9,973 人，學生接受課後照護累計有 8,484 人。98 年度開放服務原住民民眾使用 DOC 設備人數累計 94,567 人次，DOC 資訊課程培訓人數 7,402 人，學生接受課後照護累計有 11,289 人。99 年度開放服務原住民民眾使用 DOC 設備人數累計 66,563 人次，DOC 資訊課程培訓人數 7,029 人，學生接受課後照護累計有 8,554 人。

（五）100 年持續透過《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營運 47 個原住民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免費資訊設備使用與相關資訊素養培訓課程。

十、公費留學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設有原住民公費留學類別，每年列有 8 名保障名額，以鼓勵原住民學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91 － 100 年錄取情形如表 14-1-3-20。

原住民公費生錄取後，其出國比率約七成以上。

原住民大專畢業生逐年增加，爲提升原住民學生國際觀及培育專業人才，自 99 年起，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由 8 名增加至 11 名。

表 14-1-3-20　91 － 100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錄取人數

單位：人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5	4	7	9	8	9	12	8	11	11

第二章 新移民子女教育

第一節 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發展

隨著國際地球村時代的來臨，臺灣地區跨國婚姻比例逐年增加，臺灣男性迎娶外籍及大陸配偶的趨勢逐漸升高。

依據內政部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對外籍子女定義爲「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爲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爲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臺閩地區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94 年度只有 6 萬人，至 99 學年度已逾 17 萬人（如表 14-2-1-1 所示）。

從表 14-2-1-2、表 14-2-1-3 可以得知臺閩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其母（父）國籍以大陸籍最多（約 35.96%），其次越南籍（約 34.55%），再其次印尼籍（約 16.25%）。而外籍配偶子女就學分布情形以新北市 16.93%、桃園縣 11.05%、臺中市 7.09% 等 3 縣市分布較多，其居住地區分布則有顯著差異性，如在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農業縣，以越南、印尼籍有較多且集中之現象；至屏東縣則以來自菲律賓者，相對較其他縣市居多；都會區及鄰近都會區之外籍配偶則以中國大陸爲主。

另依據外籍配偶子女就讀縣市統計數據，國小累計前 60% 人數，主要依序分布於新北市（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北市、高雄市及雲林縣等行政政區；國中就讀者則主要分布於新北市（原臺北縣）、桃園縣、臺北市、屏東縣、臺中市、雲林縣、彰化縣及高雄市等行政區。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已從 97 學年度近 13 萬人，增至 100 學年度的 19 萬 2 千人，預估 103 學年度更將達到 20 萬人。

表 14-2-1-1 臺閩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本國		大陸及外籍配偶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94	2,783,149	2,722,891	97.83	60,258	2.17
95	2,751,078	2,670,912	97.09	80,166	2.91
96	2,707,254	2,603,654	96.17	103,600	3.83
97	2,629,279	2,499,380	95.06	129,899	4.94
98	2,697,192	2,542,048	94.24	155,144	5.75
99	2,439,258	2,262,885	92.76	176,373	7.23

表 14-2-1-2 100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 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

行政區別	總計	國中	國小
總計	**192,224**	**33,640**	**158,584**
臺北市	12,016	2,387	9,629
新北市（原臺北縣）	32,410	4,841	27,569
臺中市（原臺中縣、市）	19,396	3,361	16,035
臺南市（原臺南縣、市）	12,952	2,223	10,729
高雄市（原高雄縣、市）	19,725	3,272	16,453
宜蘭縣	3,386	569	2,817
桃園縣	21,521	3,899	17,622
新竹縣	6,289	1,190	5,099
苗栗縣	6,979	1,172	5,807
彰化縣	12,258	2,074	10,184
南投縣	5,863	1,032	4,831
雲林縣	8,865	1,825	7,040
嘉義縣	6,924	1,105	5,819
屏東縣	8,939	1,998	6,941
臺東縣	1,702	383	1,319
花蓮縣	2,123	400	1,723
澎湖縣	1,211	268	943
基隆市	3,369	549	2,820
新竹市	3,196	500	2,696
嘉義市	1,827	350	1,477
金門縣	1,089	199	890
連江縣	184	43	141

表 14-2-1-3 99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 ── 縣市國籍別統計表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國中	國小
總計	**176,373**	**27,763**	**148,610**
大陸地區	63,430	9,612	53,818
越南	60,937	5,004	55,933
印尼	28,663	7,385	21,278
泰國	4,290	1,174	3,116
菲律賓	5,797	1,831	3,966
柬埔寨	3,957	237	3,720
日本	1,030	341	689
馬來西亞	1,758	631	1,127
美國	678	147	531
南韓	625	207	418
緬甸	2,511	556	1,955
新加坡	177	46	131
加拿大	180	27	153
其他	2,340	565	1,775

受外籍配偶子女出生數至 91 學年度達到 3.08 萬人高峰後逐年下降影響，97 學年度以前各學年國小男女新生人數均呈增加之勢，98 學年度國小新生開始減少，然國中小全體外籍配偶子女學生人數則分別預期在 101 及 105 學年度達到高峰後開始下降。

教育部爲積極落實對新移民子女之協助，進而解決弱勢跨國家庭及其子女教育可能衍生之問題，於 93 年度起，提出優先進入公幼、辦理教育輔導、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舉辦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等教育政策，並推動新移民子女之教育輔導計畫，內容如下：

（一）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1. 諮詢服務：學校可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到家庭輔導訪問。
2. 小團體活動：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自我認同並能敬親尊

長，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學習適應，以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二）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聘請專家學者，有系統的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認識自己、了解子女的發展，增進爲人父母的知識與技能，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必要時可提供參加親職教育之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三）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以尊重、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辦理展現各國文化特色相關活動。

（四）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全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由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由縣市政府人員、學校教師與外籍及大陸配偶（含團體）共同參與，以研討最適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

（五）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由直轄市、縣市建置多元文化教育專長教師資料庫，做爲講師參考名單。並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教師共同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六）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對於外籍配偶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另學校亦可就近引進家長通譯志工，補助通譯志工費用，以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

（七）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藉由運用教材、手冊、報章雜誌、器具、服飾等，使學生了解多元文化，縣市並可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教具流通網站，提供教師借用與諮詢。

（八）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由縣市政府辦理，提供優良教案甄選獎金以鼓勵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育教案。並將優良教案上傳網站提供下載，以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

（九）辦理母語傳承課程：藉由開辦外籍配偶母語之傳承課程，讓外籍配偶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第二節 新移民子女教育之輔助措施

我國在實施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方面，已進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 ── 課後扶助方案」、「教育部補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等，皆爲積極照顧弱勢學童之扶助措施，全面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含單親子女）在課業輔導、親職教育、輔導活動等方面之協助，茲說明如下：

一、將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輔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92 年度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爲補助指標，凡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除針對語言發展遲緩直接相關之學習不利部分，可辦理「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外，尚有「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項目，均提供經費補助。

二、訂定《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教育部爲更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於 93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第二九〇〇次會議專案報告「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並依院會決定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提報計畫及補助經費需求，各縣市在尊重自願的前提下，謹愼執行，以避免標籤化的負面效應。透過「舉辦分區座談」、「進行問卷調查」、「舉辦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廣徵第一線教師、行政人員暨專家學者之意見，經過充分溝通，凝聚共識後，於 93 年 8 月 23 日訂定《教育部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畫目的在增進家長親職教育、落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學習生活輔導，以及強化第一線教師多元知能之培養，並補助各縣市及學校人力及經費。本計畫自 93 年度至 99 年度共補助 2 億 7,442 萬 5,513 元。在人力方面，提出《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試辦計畫》；在協助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策略及經費方面，業規劃提早進入公幼、辦理諮詢輔導、辦理輔導活動、舉辦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及強化教育研究。

三、辦理「攜手計畫 ── 課後扶助」方案

爲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教育部自 95 年起開辦「攜手計畫 ── 課後扶助方案」（包含一般性扶助方案及基測成績提升方案），並於 98 年度整合相關計畫（詳見表 14-2-2-1），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受輔學生包含具原住民身分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期以有效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提供其適性分組及多元學習之補救教學機會。

四、補助各縣市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一）93、94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1. 實施輔導活動方案及親職教育活動：針對弱勢跨國家庭子女人數較多的學校，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人士的態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針對弱勢跨國家庭子女的學校生活表現與適應狀況，包括親子同儕、師生互動關係暨自我

表 14-2-2-1 「攜手計畫 ── 課後扶助方案」方案簡介

子方案名稱	一般性扶助方案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受輔對象	學習成就低落且為「身心障礙、外籍配偶、低或中低收入家庭、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失親或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等子女，以及具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者。	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 10 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 25% 以上的學校。
教學人員來源	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專學生或其他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授課科目	國語文、數學、英語（小三以上）、自然及社會（七年級以上），寒暑假期間得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	

概念與效能之提升。結合社工人員，協助了解各家庭處境，判斷所需協助，連結導引各種可資運用的現成資源或協助發展輔導方案，93 年共核定臺北縣等 14 縣市共 42 案，計 406 萬 6,996 元；94 年共核定新北市（原臺北縣）等 20 縣市共 116 案，計 262 萬 6,280 元，94 年另核定親職教育活動 328 案，計 592 萬 5,705 元。

2. 舉辦國際日活動或多元文化週：以民主、法治、人權爲主軸融入臺灣社會，接納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與多元文化社會。結合各項資源包含與外籍配偶母國在臺辦事處合作，開發各國文化週或展覽活動，作有系統、有深度能累積的文化教材，到各縣市巡迴展出。學校除邀全校親子一起參觀外，亦可配合展出時間，設計教案，成爲正式課程學習與教師研習的一部分，93 年除核定 8 縣市計 144 萬 4,000 元辦理國際日活動外，並於高雄市辦理多元文化週活動；94 年全國共核定 15 縣市 19 案，計 335 萬 5,000 元。
3.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縣市政府教育局及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弱勢跨國家庭子女之教育方式，以求建立共識，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93 年除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一場全國性教育研討會外，另有北高兩市舉辦北區、南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94 年除於北、中、南 3 區舉辦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亦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深入研究其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

（二）94 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如表 14-2-2-2）

（三）95 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

1. 實施輔導活動方案：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較多學校，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人士態度，積極營造良好學習環境。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學校生

表 14-2-2-2 94 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辦理項目	經費補助	外籍配偶子女受益人數
輔導活動	262 萬 6,280	2,320
學習輔導	1,500 萬 8,400	24,158
親職教育活動	592 萬 5,705	19,680
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活動	335 萬 5,000	7,600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266 萬 2,900	—
教育方式研討會	70 萬 0,000	—
總計	**3,027 萬 8,285**	—

活表現與適應狀況，包括親子同儕、師生互動關係及自我概念與效能之提升，結合社工人員，協助了解各家庭處境，判斷所需協助，連結導引各種可資運用的資源或協助發展輔導方案。教育部 95 年度共核定臺北縣等 19 縣市共 319 案，計 753 萬 3,362 元。

2.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聘請專家學者，培養外籍配偶在學校、家庭與社區積極營造良好之學習環境。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學校生活表現與適應狀況，包括親子、同儕、親、師、生互動關係及自我概念與效能之提升，95 年另核定親職教育活動 333 案，計 731 萬 2,874 元。
3. 教育部爲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及提供外籍配偶終身學習機會，以提升外籍配偶個人價值，營造其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俾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並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以舉辦「多元文化週」及「國際日」活動，並以民主、法治、人權爲主軸融入臺灣社會，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與多元文化社會，95 年除核定 8 縣市計 144 萬 4,000 元辦理國際日活動外，並於高雄縣辦理多元文化週活動。
4. 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各項資源，與外籍配偶母國在臺辦事處合作，開發各國文化週或展覽活動，作有系統、有深度、能累積之文化教材。學校除邀親子一起參觀外，亦可配合展出時間，設計教案，成爲正式課程學習與教師研習之一部分。
5.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

適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以求建立共識，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95年度委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研討會，藉研討會議集中各方意見，提供未來政策之方向。

6.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及教材發展工作坊，結合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國家社會文化之學者專家與第一線教師或退休教師之力量共同發展。95年度共核定新北市（原臺北縣）等15縣市，共計補助345萬8,050元。

（四）96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詳如表14-2-2-3）

表14-2-2-3　96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辦理項目	補助案件數	經費補助
輔導活動	918	1,965萬7,000
親職教育活動	1,148	1,781萬3,000
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活動	258	653萬8,000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71	429萬0,539

（五）97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詳如表14-2-2-4）

表14-2-2-4　97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辦理項目	補助案件數	經費補助
輔導活動	602	1,258萬
親職教育活動	771	1,121萬
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活動	177	486萬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23	313萬
教育方式研討會	3	75萬

（六）98 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詳如表 14-2-2-5）

表 14-2-2-5　98 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辦理項目	補助案件數	經費補助
輔導活動	604	1,544 萬 3,032
親職教育活動	670	1,472 萬 3,749
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活動	182	559 萬 0,406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201	432 萬 4,675
教育方式研討會	3	68 萬 1,000

（七）99 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詳如表 14-2-2-6）

表 14-2-2-6　99 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辦理項目	補助案件數	經費補助
輔導活動	696	1,206 萬 0,562
親職教育活動	788	1,414 萬 1,939
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活動	182	404 萬 5,841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75	301 萬 7,112
教育方式研討會	3	75 萬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	70	129 萬 8,668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114	591 萬 1,526
全國性優良教案甄選	1	30 萬
實施母語傳承課程	30	92 萬 3,128

（八）100 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詳如表 14-2-2-7）

表 14-2-2-7　100 年度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辦理項目	補助案件數	經費補助
輔導活動	1,238	1,261 萬 4,798
親職教育活動	1,015	1,451 萬 4,168
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活動	326	444 萬 1,406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211	299 萬 5,675
教育方式研討會	2	50 萬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	130	298 萬 7,278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123	739 萬 9,687
全國性優良教案甄選	1	40 萬
實施母語傳承課程	42	74 萬 8,644

拾伍、國際文化教育

第一章　國際文教行政　424
第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與合作　458
第三章　出國留遊學與進修　537
第四章　外國學生與教育輸出　589
第五章　華語文教育　627

第拾伍篇　國際文化教育

我國爲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並爲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一員，爲配合辦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國際文化教育交流合作事宜，教育部於民國 36 年 2 月設置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及合作之活動。

60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後，爲配合總體外交政策，主動開展與各國之多元國際文教交流關係；從 20 世紀 90 年代跨入 21 世紀，我國推動政治革新，社會日趨民主、自由及開放，經濟蓬勃發展，促成許多國家及國際文教機構熱切與我國發展國際文教交流及合作，成爲我國開拓對外關係的重要途徑之一。

面對新世紀的國際情勢發展及挑戰，教育部以我駐外文化機構爲主軸，結合國際文教組織，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華語文教育、高等教育輸出計畫及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等國家發展新需求，推展各項國際文教交流工作。依據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計畫，國際文教交流將納入兩岸教育及僑民教育等文教工作，跨出布局國際及擴大兩岸教育、僑教等新里程碑。

國際文教交流及合作，影響層面深廣。歷經跨世紀的努力累積，展望全球化新國際文教交流布局，教育部從「國際文教行政」、「國際文教交流與合作」、「出國留遊學及進修」、「外國學生與教育輸出」及「華語文教育」等五層面，呈現實質國際文教交流效益；主要項目內涵概述如下：

在國際文教組織方面，積極參與簽訂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教育服務業承諾、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部長會議等，開啓國際文教交流合作契機。同時，參與發起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成功爭取擔任 100 年至 104 年 UMAP 國際秘書處，扮演主導地位。同時，爭取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提升我國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

在充實及強化駐外文化工作方面，教育部設置國外之駐外文化機構已增至 27 處、組（1 個文化參事處、22 個文化組、4 名派駐人員），近年來更積極扮演推展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引進英語師資與選派華語教師、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宣導及執行臺灣獎學金計畫等新興業務的新角色。

在簽定及履行國際文化教育協定方面，累計已達到 44 件，包括美國（有 14 州）、英國等 17 國重要國家，均簽訂有雙邊教育合作協議書或文化合作協定等，奠定國際文教交流合作基礎。同時積極舉辦臺加、臺澳等多項高等教育雙邊會議及論壇、贊助英國、德國、美國、日本等 8 國 20 所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進行臺灣研究計畫。

100 年 4 月 20 日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規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在多元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方面，鼓勵各級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增進國際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階段性辦理「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巴黎國際藝術村」等，也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交流、輔導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國際藝術交流訪演等，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深化教育交流基礎。

教育部秉持鼓勵出國留學及進修之政策，持續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及留學貸款，擴大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實習（學海系列計畫）、積極爭取增設臺灣劍橋獎學金等政府公費獎學金及「臺德、臺奧交換獎學金」等措施，多元獎補助年輕學子出國留學，強化國際競爭優勢。同時建置「海外留遊學安全專區」及「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等網頁，制訂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等，確保留遊學業者品質及學生留遊學權益。

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面，93 年教育部提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經列入行政院 100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期能增加臺灣外國學生人數，加速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99 學年度學生人數已達 2 萬 1,356 人，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教育部自 86 年起多次修正鬆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

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於 86 年 11 月 3 日設置普通及特設獎學金等二種外國學生獎學金。93 年擴大特設獎學金辦理成立「臺灣獎學金」，原普通獎學金則轉型為補助學校自設外國學生獎學金，以期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在推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方面，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成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因應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全球化競爭，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教育部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主軸，逐年提升來臺之外國學位生、短期交換研習生、華語生、僑生及中國大陸學生。96 年至 100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在泰國等 7 國設置 10 所海外臺灣教育中心，同時推動越南官方選送計畫等國際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並定期舉辦越南、印尼、泰國等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以期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在推廣華語文教育及教學方面，鑒於學習華語為世界新趨勢，市場具龐大商機，95 年開始於海外實施「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 TOP）」；99 年 8 月修正「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英文名稱為「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OCFL）」，期統合產、官、學、民，行銷包裝，開發拓展華文市場。94 年起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辦理補助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等活動，鼓勵外國

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推廣正體華語。同時，為營造華語輸出優勢環境，推展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海外教學之華語國際產業化，厚植我國華語之國際競爭力。

邁向國際文教交流新局，教育部將持續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扎根培育國際化人才，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以增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及國際競爭力。

第一章 國際文教行政

第一節 國際文教法規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政策，明確訂立外國學生資格、申請文件及申請程序等，俾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各級學校及外國學生等遵行。

（一）根據：

《大學法》第 25 條、《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職業學校法》第 4 條之 1、《高級中學法》第 3 條之 1 及《國民教育法》第 6 條第 3 項。

（二）法規沿革：

1. 62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62）臺參字第 15729 號訂定發布。
2. 65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65）臺參字第 35960 號修正發布。
3. 74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74）臺參字第 29791 號修正發布。
4. 79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79）臺參字第 21733 號修正發布。
5. 83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83）臺參字第 021984 號修正發布第 2、5、10 條條文。
6. 8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093254 號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7. 8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88）臺參字第 88163821 號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8. 91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91）參字第 91130169 號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9. 92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028239 號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10. 94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11. 95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088554C 號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000922C 號修正發布第 4、6、10、17、22 條條文。
13. 9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14.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6999C 號修正發布第 20 條、第 26 條。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爲營造我國國際化環境及協助外國人士子女於我國境內仍有接受該外國教育之機會；復鑒於各國不同國情、學制及教育目標，其教學目的、內容及課程安排等，有其特殊性，與我國教育有異，故對於外國僑民學校之籌設、立案、招生、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有特別規範之必要，爰配合《私立學校法》訂定、修正並發布本辦法。

（一）根據：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第 83 條第 4 項授權修正發布。

（二）法規沿革：

1. 64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64）臺參字第 22852 號訂定發布《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全文 12 條。
2. 87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87）臺參字第 87094979 號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3.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8）臺參字第 88075896 號修正發布〈第 4、5、9、11 及 13 條條文。
4. 89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89）臺參字第 89043348 號修正發布第 2、4 及 5 條條文。
5. 97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97）臺參字第 0970259573C 號修正發布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6. 99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99）臺參字第 0990141367C 號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三、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出國留學，可以增廣見聞，對任何一位有機會、有能力出國求學的學生而言，是一項學習自我成長及提升競爭力絕佳的體驗。教育部爲了避免部分學生因經濟因素而放棄出國留學的機會，特別規劃辦理留學貸款，於 93 年 3 月 19 日臺參字第 0930036132A 號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主要目的是爲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碩、博士學位。

法規沿革如下：

（一）94 年 5 月 31 日臺參字第 0940072356B 號修正。

（二）95 年 8 月 18 日臺參字第 0950119744C 號修正。
（三）96 年 4 月 9 日臺參字第 0960047674C 號修正。
（四）96 年 10 月 31 日臺參字第 0960161373C 號修正。
（五）98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800263177C 號修正。
（六）98 年 7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80109536C 號修正。

四、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會運作要點

爲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100 年以執行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各項工作訂定本要點，於 100 年 9 月 21 日臺文字第 1000142599 號函發布。指導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爲召集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包括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中部辦公室、國教司、中教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主管機關代表 5 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4 人、國際教育委辦計畫單位代表 2 人、性別平等教育專家代表 1 人、國際事務專家 2 人、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專家 3 人、高中職及國中小代表各 1 人。

五、教育部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設置要點

爲協助教育部策劃臺灣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政策方向及督導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國家秘書處執行相關計畫，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6 日臺文（二）字第 0970258192C 號發布設置要點，推動亞太大學交流會相關業務。

六、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爲制定華語文能力測驗發展策略及執行方針，特於 99 年 8 月 04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0990119335E 號函訂定本要點，並設「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諮詢小組」，俾利執行。

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設置要點

因應規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作業之需，特設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法規沿革如下：

（一）95 年 6 月 28 日臺文（三）字第 0950096623 號函訂定發布。
（二）96 年 2 月 6 日臺文（三）字第 0960012369 號函修正公告。
（三）98 年 9 月 17 日臺文（三）字第 0980161492 號書函第三點修正公告。

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各類國際組織活動，培養學生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感及責任感，增進學生對國際交流之瞭解及認識，並磨練學生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提升我國際形象及能見度，特於 98 年 1 月 6 日臺文（二）字第 0970258192C 號發布本要點。本要點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廢止。

九、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爲因應規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制度及考試所涉專業領域諮詢之需要，特於 95 年 6 月 28 日臺文（三）字第 0950096690 號函發布本要點，並設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諮詢小組，以利工作推展。並於 97 年 10 月 9 日臺文（三）字第 0970201533 號函修正。

十、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工作績效考評要點

爲定期考評所屬駐外文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工作表現，建立考評機制，以提升工作成效，特於 97 年 5 月 16 日臺文（一）字第 0970086238 號函發布本要點，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臺文（一）字第 0990216927 號函修正。

十一、教育部補助留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處理要點

爲協助我留學生社團辦理新生接待活動、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活動，教育部 83 年 12 月 23 日臺文 06963257582 號函發布《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留學生社團辦理新生接待與國際學術活動處理要點》。

法規沿革如下：

（一）87 年 7 月 23 日臺 87 文（三）字第 87082989 號函發布修正。

（二）97 年 4 月 18 日臺文（三）字第 0970058412C 號函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留學生社團辦理新生接待與國際學術活動處理要點》，並修正法規名稱爲《教育部補助留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處理要點》。

十二、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試務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爲因應規劃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試務作業之需，特設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試務小組，特於 96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文（三）字第 0960132464 號函發布本要點。

十三、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教育部爲配合國內大學校院教學國際化，順應大學自主發展趨勢，鼓勵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法規沿革如下：

（一）77 年 3 月 14 日臺（77）文字 10152 號函訂定。
（二）81 年 10 月 22 日臺（81）文字第 058455 號函修正。
（三）85 年 12 月 12 日臺（85）文（二）字第 85517467 號函修正。
（四）91 年 1 月 7 日臺（91）文（二）字第 90176607 號函修正。
（五）91 年 11 月 7 日臺（91）文（二）字第 91159686 號修正。
（六）93 年 2 月 27 日臺（93）文（二）字第 0930011734 號修正。
（七）95 年 1 月 18 日臺文（二）字第 0950001990C 號修正第 6 點。
（八）95 年 10 月 30 日臺文（二）字第 0950155577C 號修正。

十四、教育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

爲提高教育部具有駐外工作資格同仁外國語文及對外工作能力，特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法規沿革如下：

（一）87 年 2 月 9 日核定，臺（87）文（一）字第 87012664 號函頒。
（二）95 年 3 月 10 日臺文（一）字第 0950012034 號函訂定。

十五、教育部駐美各文化組蒐集教育相關資訊分工原則

教育部爲利駐美各文化組辦理教育部交辦之各項教育相關資訊蒐集，並平衡各組工作負荷，特於 94 年 3 月 3 日發布本原則。

十六、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

爲順應教育國際化、自由化之時代潮流，監督留、遊學服務業合法營業，提升服務

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消費活動之安全，達成留、遊學之學習活動目的，本於政府一體，權責分工之原則，特於 90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90）文（三）字第 90153464 號發布本原則，並於 92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文（三）字第 0920015783 號函修正。

十七、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為增進大學校院優秀畢業外國學生與我國產、學、研等各界互動，擴大國際連結及厚植國際人才資源。

（一）根據：

9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

（二）法規沿革：

100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92047C 號訂定發布全文十三點。

十八、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教育部為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選送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在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法規沿革如下：

（一）《選送華語教師赴海外大學任教計畫》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臺文（二）字第 0980002263 號書函辦理。

（二）100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56419C 號發布《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十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為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進彼等對我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政治、經貿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之教育學術及科技交流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全球競爭力。

（一）根據：

94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 92 年 10 月 7 日外交部教育部兩部聯席會議核定《臺灣獎學金設置計畫》。

（二）法規沿革：

1. 93 年 2 月 26 日外研企字第 09346001300 號函訂定。
2. 94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文通字第 0940007629B 號修正發布。
3. 95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191077C 號修正發布。
4. 9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80002622C 號修正發布。
5. 99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80212335C 號修正發布。
6.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文（一）字第 1000019174B 號修正發布。

二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爲執行國家對外華語教學第一期行動方案，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法規沿革如下：

（一）95 年 6 月 15 日臺文字第 0950077589C 號訂定發布。
（二）97 年 1 月 23 日臺文字第 0960004271C 號修正公告。
（三）97 年 6 月 13 日臺文（二）字第 0970102018C 號修正公告。
（四）99 年 12 月 31 日臺文（三）字第 0990203500D 號修正公告。

二十一、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教育部爲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藍圖，推動有助於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各項計畫，特於 98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80130685C 號發布本要點，並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207154C 號函修正。

二十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法規沿革如下：

（一）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183177C 號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二）97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文字 0970239015B 號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98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80203122B 號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90129094B 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生效。

二十三、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加強推廣海內外正體華語文之使用能力，鼓勵國際人士學習華語，以利華語文教學、傳承及推廣，特於 99 年 8 月 04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0990119335C 號訂定本要點。

二十四、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

教育部爲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於 9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60018307C 號發布本要點，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217762C 號函修正。

二十五、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法規沿革如下：

（一）93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文（三）字第 0930069876 號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二）9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文（三）字第 0940068216B 號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三）95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文（三）字第 0950136564C 號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四）98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文（三）字第 0980114772C 號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二十六、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建立臺灣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度，培養翻譯人才，提升翻譯專業形象，特於 9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臺文（一）字第 0960045301C 號訂定發布本要點，並於 98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文（三）字第 0980061059C 號函修正（原名稱：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作業要點）。

二十七、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實習作業要點

爲提升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在海外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專業能力，鼓勵各校推動學生赴國外各級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實習，特於 95 年 5 月 17 日臺文（四）字第 0950060643C 號發布本要點，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臺文（二）字第 0980057666C 號函修正第 4 點。

二十八、教育部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

教育部爲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推動具我國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活動，及研發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之華語文教材，於 97 年 2 月 12 日教育部臺華字第 0970014898B 號發布本要點，並自 97 年 3 月 1 日生效。

二十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以增進瞭解，促進學術合作關係，於 79 年 9 月 17 日訂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爲國內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

法規沿革如下：

（一）79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459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二）94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文（四）字第 0940152784C 號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9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文教團體邀請國外文教人士來華參觀訪問處理要點》）

（三）95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文（四）字第 0950177337C 號修正發布第 3、8 點條文。

（四）97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文（四）字第 0970005752C 號修正發布第 4、6 點條文。

三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爲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特於 95 年 12 月 8 日臺文（四）字第 0950169316B 號發布本要點，並於 96 年 10 月 26 日臺文（一）字第 0960159849C 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5點、第12點及第14點。

三十一、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

爲推動「挑戰 2008 國發計畫」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特補助學校自行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校擴大向海外招收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一）根據：

94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二）法規沿革：

1. 93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30120647 號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生效。
2. 96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60018053C 號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三十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教育部爲執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法規沿革如下：

（一）93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30120647 號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二）96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60018053C 號修正發布名稱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三十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借教師至國外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各級學校優秀教師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國外相當層級政府間所定文教交流協議相關計畫，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與合作，於 96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文（四）字第 0950174026C 號發布本要點。

三十四、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瞭解及交流，於 95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184631C 號令發布本要點，並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臺文（四）字第 1000193054B 號令廢止，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十五、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以增進國際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於 91 年 11 月 27 日臺（91）文（一）字第 91181821 號發布本要點，並於 95 年 12 月 12 日修正，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十六、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爲辦理留學獎學金相關作業需要及順利輔導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生，特於 9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文（三）字第 0930065135 號發布本注意事項。

三十七、教育部駐外單位辦理同學會會長聯席會議補助要點

爲加強輔導我海外留學生，提升留學品質，注意海外安全維護，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22 日臺文（三）字第 91055233 號函發布本要點，並於 92 年 3 月 17 日臺文（三）字第 0920036533 號函修正。

三十八、教育部鼓勵留學生在國外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補助要點

爲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及國際變遷，輔導及鼓勵在國外之我國留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以提升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效，展現留學活力及效益，教育部 91 年 4 月 1 日文（三）字第 91043425 號令發布本要點。

法規沿革如下：

（一）92 年 3 月 10 日文（三）字第 1920032756 號函發布修正。
（二）93 年 12 月 20 日文（三）字第 0930167616 號令發布修正。
（三）95 年 12 月 28 日文（三）字第 0950178769B 號令發布修正。
（四）97 年 4 月 17 日文（三）字第 0970054313C 號令發布修正。
（五）99 年 1 月 11 日臺文（三）字第 0990002013B 號令廢止，廢止生效日期爲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節 國際文教政策

一、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學術活動業務

1. 駐外文化機構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配合總體外交工作，目前設置在國外之文化機構計有 27 處、組（1 個文化參事處、21 個文化組、5 名派駐人員），其業務策略及重點如下：

(1) 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重大政策及規劃方案：
包括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爲雙方加強交流合作之依據，已於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推動對外華語教學、海外臺灣研究計畫等；此外，爲「推動雙向留學」、「教育產業國際化」等國家計畫，於海外宣揚我國教育發展，以拓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執行臺灣獎學金計畫，特別是針對邦交國家及東南亞、東歐等開發中地區、協助大學赴外國設置各類專班或臺灣教育中心；另並輔導各地公自費留學生及其組織以及蒐集研析重要文教資訊，以供教育部擬訂政策之參據等。

(2) 配合駐處外交工作，辦理與駐在國及各國際文教組織文教合作交流事項：
包括訪晤文教人士、出席及辦理各類文教活動、邀請或協助駐地文教人士訪臺、安排與接待國內文教人員參訪或展演及教育資料之蒐集、交換事項等，促進雙邊關係及相互了解之業務。

2. 參與國際組織

(1) 我國於 91 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教育服務業而言，也正式宣示我國教育服務業正式進入國際市場、開放自由競爭。我國在入會時所提的教育服務業水平承諾及特定承諾主要包含下列 4 項：開放外國人設立高中職及其以上之學校與教學機構、開放跨國遠距教學、開放設立短期補習班以及開放留學服務業。

(2) 教育部自 87 年起參加 APEC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論壇與教育部長會議等，並自 91 年起，分別由我國主辦「網路合作學習計畫」、「增進終身學習的最佳實踐」、「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研究計畫：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與學之最佳實務研究」，以及提出「學習彼此」、「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子學習策略計畫發展」等提案。

(3) 1993 年在各國共同支持建立亞太地區內大學師生自由移動網的理念下，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簡稱UMAP）正式成立。我國爲創始會員國之一，教育部每年均委託國內一所大學辦理 UMAP 臺灣國家秘書處之業務，100 年 3 月在教育部的支持下，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代表我國成功爭取到由 UMAP 臺灣國家秘書處擔任 2011 － 2015 年 UMAP 國際秘書處的業務，這對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

3. 國際文教基金會：

(1) 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等 2 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統整民間團體的力量致力於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2)「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以純學術立場，獎勵支持世界各國學術機構與學者對中華文化之研究，並促進國內外之學術機構進行交流合作，期使國際間對我國之社會文化有更充分的瞭解，以提升我國在國際學術界的地位。

(3)「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代表我國參與國際高等教育學術活動，藉由結合各會員校院力量，促進經驗交流、資源共享，推動與各國程度相當之高等教育組織的合作交流，並期能擴大我國在國際學術界的活動舞臺。

（二）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1. 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以扎根培育 21 世紀人才爲願景，目標在讓中小學生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瞭解國際社會及發展國際態度，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

2. 爲能具體實現國際教育白皮書之願景與目標，教育部以「深度與廣度並重」作爲主要的推動策略；以建置「資源統整與支援系統」作爲次要策略，具體展現教育部積極啓動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扎根工程的決心與行動，分述如次：

(1) 推動策略

① 主要推動策略

具體而言，「深度與廣度並重」即以學校爲本位推動國際教育，強調從融

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 4 個面向同時進行，以扎根課程、落實教學，深植國際教育於校園，同時亦必須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之擴展與深化拓展學生的學習向度。

② 次要推動策略

建置「資源統整與支援系統」是指爲了提升國際教育的推動成效，必須建立一個完整的推動機制，教育部負責整體規劃及協調的角色，成立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會、工作協調小組及設置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心，以協助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整體規劃、協調、行政支援、宣導、推廣、諮詢、進度管控及績效評估等事項；協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力、鼓勵中小學成立國際教育推動組織，以促進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工作的發展與網絡運作。

(2) 雙向計畫面向

① 由下而上方式

「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所規劃的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共包括 4 大主面向，分別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國際交流計畫、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及學校國際化計畫等，教育部預計自 101 年起至 110 年止，以由下而上方式推動，學校可依據學校本位爲思考，分析學校的資源與需求，訂定具學校特色之國際教育計畫，並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計畫補助之申請，落實向下扎根的工程。

② 由上而下方式

「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的另一重要特色是由上而下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教育部採有步驟、有組織、系統化地協助與支援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相關工作包括成立國際教育中心，協助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整體規劃、協調、行政支援、宣導、推廣、諮詢、進度管控及績效評估；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規劃及執行國際教育師資的開發、培訓及相關工作；辦理國際教育海外參訪計畫，規劃及執行遴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赴海外參訪及成果發表工作等。

（三）辦理國際志工服務

教育部自 95 年起推動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藉以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並磨練學生本身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另於 96 年頒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服務

學習，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以培養學生公民能力。

藉由本計畫活動實際體驗學習，參與國際間扶貧濟弱志工服務，實現赴海外服務奉獻的心願，除能增進學生對世界各國之了解並擴展其國際視野外，並能深化服務奉獻價值觀，重塑教育核心價值與能力。

教育部輔以補助要點，鼓勵學生志工團隊申請，並鼓勵大專校院將國際志工服務納入服務學習或通識課程，以增進學生積極參與。95 年度至 100 年度，計有約 60 所大專校院，約 3,318 名大學生志工，前往布吉納法索、迦納、貝里斯、馬拉威、印度、印尼、坦尚尼亞、柬埔寨、史瓦濟蘭、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寮國、尼泊爾、蒙古等偏遠或落後國家，進行醫療、資訊、教育、衛教、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社區服務、環境保育、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社區貧童及孤兒等弱勢族群等志工服務。

（四）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邀請國際上重要文教人士來臺訪問，是讓外賓深刻了解臺灣最有效也最直接的開展方式。教育部基於「學術取向」、「質重於量」、「對等接待」及「實質互惠」等原則，並兼顧教育部駐外單位駐地文教環境特質，每年安排當地學術界具影響力之領導人士及教育行政首長來我國訪問，強化雙方交流合作關係。

教育部 79 年 9 月 17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文教團體邀請國外文教人士來華參觀訪問處理要點》，並於 94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爲《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以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促進學術合作關係。藉由學術交流活動或校際合作計畫，與各國互換研究訊息，創造未來國際合作研究與深度學術交流的契機，有助於拓展學術外交並與國際接軌，提升大學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83 年 7 月至 100 年 7 月間，教育部邀訪及接待到部拜會重要外賓共 5,433 人次，教育部除積極進行教育政策暨成果宣導、洽談各階段學術教育合作項目外，並厚實國際友人對我支持及友誼、拓展實質交流。近期觸角亦從歐美延伸至著重東南亞國家，對於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以及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助益頗大。

（五）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學術會議

1. 辦理國際教育學術會議

(1) 由於各學校及學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頻繁，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次數增多，規模漸大。教育部爲加強輔導，期能邀請國外著名專家學者來臺

與會，提升我國之國際學術地位，乃協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藉以促進我國國際學術交流，於 81 年 12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補助之對象包括：①各大專校院；②教育部所屬各館處所及經教育部核准成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及③已立案之全國性文化教育及學術社會團體，自 86 年至 99 年間共計補助 1,131 件申請案。

(2) 教育部爲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增進國際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以 91 年 11 月 27 日臺（91）文（一）字第 91181821 號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並於 95 年 12 月 12 日臺文（一）字第 0950181484B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以使法規內容愈趨完備。

2. 參加國際教育學術會議

(1)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① 教育部於 77 年 3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以鼓勵國內專家學者、各校教師及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藉以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惟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之補助申請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家學者之補助申請案相似，爲避免 2 單位重覆辦理，藉以節省人力及物力，教育部乃將《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修正爲《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② 教育部爲配合國內大學校院教學國際化，順應大學自主發展趨勢，鼓勵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於 95 年 10 月再將《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修正爲授權各校自行辦理審查，補助對象爲設有博士班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教育學術會議對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助益甚大。自 86 年至 99 年共計補助 1 萬 7,084 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2)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

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實施要點》，以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各類國際組織活動，培養學生對國際

事務之參與感及責任感，增進學生對國際交流之瞭解及認識，並磨練學生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提升我國際形象及能見度，補助對象爲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教育部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採多元獎補助機制，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升國際視野，以期強化國際競爭優勢。適用對象視不同需求採全額或部分補助，以修讀學位或在學生短期研習方式。或協助低收入者及弱勢族群完成出國留學願望。各項獎補助措施每年定期辦理，包含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學海系列計畫及留學貸款等業務。

（一）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爲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厚植國家實力，特設置「教育部留學獎學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際知名大學校院攻讀博士學位，少數領域得攻讀碩士學位。另爲培育國家社會所需尖端科技領域人才或國家亟需且難以培育之相關領域人才，特設置公費留學考試，鼓勵學生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二）鼓勵大學選送在校生赴國外短期進修、研習及赴企業實習

爲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鼓勵我國優秀人才汲取國際經驗，以提升國家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特設置「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計畫，以各大專校院優秀之在學生爲獎助對象，並分爲「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3 大項。

1. 學海飛颺：
   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選送對象爲一般學生，研修期程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爲原則。
2. 學海惜珠：
   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選送對象爲清寒之優秀學生，研修期程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爲原則。
3. 學海築夢：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選送對象爲一般學生，海外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爲限。

（三）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爲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菁英人才，教育部特別規劃，

請學校或留學資料中心、圖書館等機關協助辦理留遊學宣導研習會，協助學生於出國前了解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申請程序、風俗民情及留學行前準備工作，俾使有意出國留學者能適應國外留學生活。教育部每年擇北、中、南及東部地區相關大學校院 10 所，辦理留學宣導研習會，並請圖書資料中心定期舉辦留學講習會及留遊學新生座談會等，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辦理留學貸款，提供弱勢學生申辦出國留學

出國留學可增廣見聞，尤以當今國際化時代，對任何一位有機會、有能力出國求學的學生而言，是一項學習自我成長及提升競爭力的絕佳體驗。教育部為避免部分學生因經濟因素而放棄出國留學機會，特別自 93 年度起規劃辦理留學貸款，主要目的即在於協助及鼓勵我國留學生赴國外攻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碩、博士學位。

教育部留學貸款對象，包含家庭年收入未達新臺幣 145 萬元者或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出國留學者，只要符合留學貸款辦法資格者皆可申辦，並無名額或申辦時間之限制，可說是政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獎助辦法之外，另一種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獎助措施之優良選擇。攻讀碩士者，最高可貸新臺幣 90 萬元，攻讀博士者，最高可貸新臺幣 200 萬元。

三、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一）設置臺灣獎學金

臺灣獎學金設置目的為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94 學年至 98 學年獎學金由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 4 部會提供。各部會提供獎學金待遇主要內容如下：

1. 外交部獎學金：
   每月新臺幣 3 萬元，並提供來臺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
2. 教育部獎學金：
   大學部及先修語文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研究所每月新臺幣 3 萬元。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學金：
   每月新臺幣 3 萬元。
4. 經濟部獎學金：
   每月新臺幣 3 萬元。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是 4 年、碩士班是 2 年、博士班是 3 年、先修語文

課程最長受獎期限爲 1 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5 年。

在獎學金名額方面，每年獎學金名額總數與各類配額，由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依當年度預算規模及獎學金計畫目的研商議定，並於 12 月 31 日前將下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駐外館處。鑒於各部會預算遞減及獎學金待遇更迭，經濟部於 99 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0 學年度起分別退出臺灣獎學金計畫，不再提供名額獎項。外交部則維持原受獎待遇。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臺文字第 1000019174B 號發布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獲領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入學之新生，其待遇依新修正要點支給，即核實補助學雜費（新臺幣 4 萬元爲上限）及生活補助費（大學每月 1 萬 5 千元，研究所每月 2 萬元），同時取消先修語文課程。

關於獎學金生遴選，由我國駐外館處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自行辦理，或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受理臺灣獎學金申請及遴選作業；申請人則逕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臺灣獎學金種類、待遇、期限、遴選作業、獎學金停發或註銷、撥款及核銷方式等規定，皆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教育部自 94 年起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推廣正體華語，並藉此宣傳臺灣多元文化、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執行以來，已成爲我駐外機構與當地教育學術單位建立長期友好關係之最佳工具。部分駐外機構並藉此計畫與駐在國政府機構建立官方合作機制，爲我重要之教育學術外交管道。

凡年滿 18 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均具備申請資格。獲選之受獎人得視需要選擇報名暑期班或是華語中心之正期班課程，受獎期限 3 個月、6 個月、9 個月，最多 1 年，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獎學金新臺幣 2 萬 5 千元將由教育部撥付受獎人所就讀之大學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由學校視學生出勤及學習成就狀況按月撥付。至 99 年度，歷年受獎人數已達 1,792 人。

（三）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爲推動《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4 條規定，教育部爲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爲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

教育部於 93 年 9 月 13 日臺文字第 0930120647 號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

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明訂獎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自設獎學金），以鼓勵學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96 年 2 月 7 日修正部分條文及法規名稱，將國語文教學機構修正爲華語文教學機構。

自設獎學金之補助係依教育部當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凡大專校院上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者（扣除已領有政府獎學金人數），依其招收人數占全國外生人數比例核配補助款。該補助款之應用，由各校自訂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方式、受獎待遇、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上網公告，擇優核獎。本項補助款僅能用於支給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金額及名額，由各校自訂。因由學校自行應用，對學校向海外招生爲一大支援與利器。

（四）推動臺灣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

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 ──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已列爲行政院重點服務業，透過該計畫推動，以期逐年積極提升來臺攻讀學位或短期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至 2016 年希可成長逾 10 萬人（現爲 4.4 萬餘人）；至 2020 年成長逾 13 萬人。爲達上述境外學生人數成長目標，現階段主要推動工作重點爲如下：

1. 無語言障礙學習環境。
2. 強化境外學生輔導：
   建置僑生／外國學生／陸生 ── 輔導人員資訊分享入口平臺，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素養。
3. 留用優秀僑外生：
   促進優秀僑外生在學期間參與企業專業實習，放寬畢業後得申請留臺實習 1 年。
4. 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
   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峴港）、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馬來西亞吉隆坡、印度新德里及印尼泗水設置 10 所臺灣教育中心。
5. 推動教育論壇及說明會：
   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印度、蒙古及俄羅斯等國辦理臺灣教育展、留學臺灣說明會及雙邊高等教育論壇等。
6. 跨部會資源統合：
   於東南亞推動全方位行銷，深化「STUDY IN TAIWAN」整體形象。
7. 推動菁英來臺留學計畫：
   以「臺越菁英 500 模式」爲基礎，與泰國、印度及印尼等洽談官方人才培育計畫，另開發中東及非洲專案人才培育專案，臺灣成爲東亞高階人才培育重鎮（每年菁

英來臺留學約 1,500 名）。

四、推動對外華語教育

（一）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

教育部自 85 年起開始實施「華語教師輸出計畫」，該計畫受到各國大學歡迎。教育部於 98 年陸續修訂《選送華語教師赴海外大學任教計畫》。鑒於世界各地學習華語文之需求日增，教育部業重新全盤評估，進一步訂定更加完備之《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該要點於 100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6 日發布實施。

現行赴國外大學擔任華語教師係依據《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由教育部駐外單位接洽「國外大學」提供聘任機會，由教育部與對方大學合作提供待遇。任教機會經教育部審核後通告周知國內大學校院符合資格者逕自應徵，國外學校擇聘後請教育部駐外單位轉知教育部，由教育部發函詢問獲聘人員同意與否，並簽訂行政契約書。

任教管道對方大學提供待遇不一，教育部則相對提供生活費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定額機票費補助。每月生活費：歐洲及大洋洲 1,500 美元；美洲及東北亞 1,200 美元；東南亞 800 美元。

截至目前為止，教育部已執行華語教師赴越南大學任教專案、赴泰國大學及中學任教專案、赴美國中小學擔任華語教師專案及分赴波蘭、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等國大學擔任華語教師之成功案例。綜合上述教育部選送師資管道，每年選送之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人數合計約 100 餘人，有逐年增加趨勢。

（二）辦理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海外教學實習計畫

為提升我國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在海外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專業能力，鼓勵各校推動學生赴國外各級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實習，以因應世界各地學習華語需求，提高我國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進而增加外國學生來臺學習動機，特訂立《華語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海外實習計畫》，整合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任教資源，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擔任華語教學助理。任教地不限與教育部簽有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合作備忘錄之多國各級學校，任教之學生以華語教學助理為名，擔負正式華語文教師之職責，渠等優秀的華語教學專業及敬業精神，深獲任教學校讚許，使得各國華語教學人員需求日益增加。

本計畫結合師資培訓，有效提升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在海外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專業能力及教學實務能力，增加具華語教學專長學生或教師工作機會，亦可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或修讀學位，與我當前對外推廣華語文教育政策相輔相成，無論在增加學校系所招收學生方面，或是在國際間推廣我優質華語文教學、正體字中文及臺灣文化，績效頗豐。

（三）辦理外國學校華語文教師組團來臺參加教學研習觀摩活動

爲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向國際間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文教育，並促進國際間學術交流，特辦理《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研習計畫》，補助教育部駐外文化單位駐地服務區內，大學校院或主流中、小學資深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或參訪華語教學機構，參與研習教師，除對當地學制有極深入之了解，對於協助推展我國對外推動華語文交流亦極具潛力。

爲使研習課程更切近華語教師需求，各研習課程承辦學校，於研習課程舉辦前，皆與參與研習教師密切聯繫討論授課內容，並隨時依據研習教師反饋意見修正授課模式，研習滿意度均達 90% 以上。課程中尤以華語文教學法及華語教材介紹，最獲參與研習華語教師好評，普遍認爲研習內容對華語教學工作有極大助益，並願意於暑期帶領任職學校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藉由籌組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有效發揮種子教師之影響力，滿足各國對華語人才殷切之需求，亦可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宣傳之效，同時也提供了華語教師間教學經驗交流機會，拓展我國優質華語教學能見度。

（四）辦理華語文相關能力鑑定測驗

「華語文能力測驗」原係於 90 年 8 月開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及心理教育測驗中心之研究團隊共同研發，並由國語教學中心執行完成。

94 年教育部召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決議設置國家級華語文測驗，爲外籍人士入學臺灣或申請獎學金之參考標準。同年 11 月，教育部以補助方式請臺師大成立「華語測驗中心」，在該校既有的測驗基礎上，將華語文能力測驗發展爲國家級測驗，成爲研發與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Huayu，簡稱 TOP）」的專責單位。96 年 1 月，教育部將「華語測驗中心」正式更名爲「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Test of Proficiency-Huayu）。99 年 8 月，「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英文名稱更名爲“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TOCFL”。

現階段華測會已經開發了基礎、初等、中等、高等四級的華語文能力測驗，另開發華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華語文「口語」能力測驗以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等，以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朝全方位的語言測驗發展。

「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與讀部分，主要是針對「聽力」與「閱讀」兩種語言能力所設計的標準化測驗；共分爲四個等級，應試者可依自己的學習背景或語言能力選擇合適的等級應考。爲檢測試題之信度與效度，測驗從擬定能力指標、設計試題、施測、評分、解釋測驗結果等，皆經學者專家審愼討論，而建立完善的審題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基於體認華語文能力測驗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性，即經由共同之語言平臺，了解不同測驗代表的考量，自 96 年起展開進行本測驗與 CEFR 能力的對照研究。該新版測驗已於 100 年 5 月正式推出，華語文能力測驗已將等級由淺至深，依序更名爲基礎級、進階級、高階級與流利級等 4 級。

鑒於世界各地華語學習者的年齡層逐漸下降，爲有效因應各國之中小學陸續增設華語課程的趨勢，華測會邀集華語文教學、語言學、兒童心理學與教育學等領域的專家學者，研發一套適合 7 歲至 12 歲母語非華語兒童之華語能力檢定的「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Children's Chinese Competency Certification，簡稱 CCCC），期幫助學習華語的外籍兒童，了解自己的華語程度、激勵他們學習華語的熱忱。

至 99 年底止，參加華語文能力海外測驗的合作學校，總計有 10 所大學，參加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試測計畫共有 32 所教學機構。參加海外施測、海外代理以及中文試測計畫的考生共計 2 萬 5,885 人。在國內考試的部分，自 92 年開始施測以來，歷年報考人數已經累積至 3 萬 8,211 人次。

（五）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推廣相關工作項目

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推廣牽涉產、學、民及國際華語市場的相互運作，政府在許多方面必須藉助其他部門學者專家的經驗與意見。教育部原已成立「華語文能力測驗諮詢小組」，100 年 4 月行政院通過公布「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同年 7 月遴選委員。1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教育部規劃將現有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諮詢小組」擴大，納產業、民間、其他部會代表，擴大爲「國際華語教育推動指導會」，以提供全面推動華語文的諮詢。

第三節 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及管理

自民國 50 年第 1 所外國僑民學校 ── 「臺北美國學校」在臺北設立以來，迄今外國僑民學校已達 19 所；除 13 所美國學校（臺北市 5 所、新竹市 3 所、臺中市 2 所及高雄市 3 所）外，另有 3 所日僑學校（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各 1 所）、2 所韓國學校（臺北市及高雄市各 1 所）及臺北歐洲學校 1 所。表 15-1-3-1 為外國僑民學校校名、招收學生之年級、地址、電話及傳真一覽表。

表 15-1-3-1 外國僑民學校一覽表

校名	學校種類	地址	電話傳真	備註
臺北美國學校 Taipei American School	幼稚園－12 年級	臺北市士林區 11152 中山北路 6 段 800 號	Tel：(02)2873-9900 Fax：(02)2873-1641	
恩慈美國學校 Grace Christian Academy	幼稚園－12 年級	臺北市南港區 11556 東新街 67 號	Tel：(02)2785-7233 Fax：(02)2785-7232	
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 Domin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幼稚園－12 年級	臺北市中山區 10464 大直街 76 號	Tel：(02)2533-8451 Fax：(02)2533-0914	
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 Taipei Bethany American School	幼稚園－9 年級	臺北市中正區 10090 汀州路 3 段 97 號	Tel：(02)2365-9691	
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Taipei Adventist American School	1 年級－8 年級	臺北市士林區 11149 莊頂路 80 巷 64 號	Tel：(02)2861-6400 Fax：(02)2861-5121	
臺北歐洲學校 Taipei European School（TES）	幼稚園－12 年級	幼稚園－小學： 臺北市士林區 11159 文林路 727 號	Tel：(02)8145-9007 Fax：(02)2832-5058	
		中學－高中： 臺北市士林區 11193 建業路 31 號	Tel：(02)8145-9007 Fax：(02)2862-1458	
臺北市日僑學校 Taipei Japanese School	1 年級－9 年級	臺北市士林區 11155 中山北路 6 段 785 號	Tel：(02)2872-3801 Fax：(02)2873-6744	

（續下頁）

校名	學校種類	地址	電話傳真	備註
臺北韓國學校 Taipei Korean School	幼稚園－6 年級	臺北市萬華區 10876 青年路 68 巷 1 號	Tel：(02)2303–9126	
新竹美國學校 Hsinchu American School	1 年級－12 年級	新竹市 30067 國家藝術園區藝術路 2 號 4 樓	Tel：(03)520–3211 Fax：(03)529–6482	
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Hsinchu International School	幼稚園－12 年級	新竹市 30091 牛埔東路 290 號	Tel：(03)538–8113 Fax：(03)538–8033	
亞太美國學校 Pacific American School	1 年級－12 年級	新竹市 30071 光復路 2 段 151 號 3 樓	Tel：(03)571–7070 Fax：(03)572–1148	
臺中美國學校 American School in Taichung	1 年級－12 年級	臺中市北屯區 40661 苧園巷 21–1 號	Tel：(04)2239–7532 Fax：(04)2239–7520	
臺中馬禮遜學校 Morrison Academy	幼稚園－12 年級	臺中市北屯區 40679 水湳路 136–1 號	Tel：(04)2297–3927 Fax：(04)2292–1174	
臺中日僑學校 Taichung Japanese School	1 年級－9 年級	臺中市大雅區 42879 秀山里平和南路 33 號	Tel：(04)2567–2079 Fax：(04)2567–2085	
高雄美國學校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	幼稚園－12 年級	高雄市左營區 81351 勝利路 35 號	Tel：(07)583–0112 Fax：(07)582–4536	
私立道明外僑小學 Domin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Kaohsiung	幼稚園－6 年級	高雄市鼓山區 80455 中華一路 107 號	Tel：(07)552–3989 Fax：(07)553–7397	
高雄市日僑學校 Kaohsiung Japanese School	1 年級－9 年級	高雄市三民區 80753 河北一路 18 號	Tel：(07)224–9314 Fax：(07)223–6390	
高雄韓國學校 Kaohsiung Korean School	幼稚園－6 年級	高雄市鼓山二路 80444 37 巷 81 弄 43 之 2 號	Tel：(07)551–3918	
高雄馬禮遜學校 Morrison Academy Kaohsiung	幼稚園－9 年級	高雄市 81546 大社區嘉誠路 42 號	Tel：(07)356–1190 Fax：(07)356–1189	

外國僑民學校設立及管理之法源，依據爲《私立學校法》第 83 條及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訂定子法《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外國僑民學校之申設，應依該外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法制辦學，並與該外國教育相銜接，與我國私立學校不盡相同。

一、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

教育部對於外國僑民學校之政策，係以該等學校在不影響、不排擠我國籍學生，在我國正規教育體制下，受教之權益及教育資源，提供該外國在臺子女之受教機會，且日後能與該外國教育相銜接。爰應由創辦人擬具外國僑民學校籌設計畫，經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同意後，函送我國外交部核轉設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教育部基於前述政策，配合《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訂定，自 64 年開始訂定《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規定內容係採原則性及自律之道德規範，並未觸及防弊及查核監督之條文。其後，配合我國社會經濟發展，於 87、88 及 89 年修正部分條文，惟仍秉持原有爲尊重該外國教育體制及各校歷來自律校務運作之原則，以輔導協助取代監督查核，進行管理。97 年配合本法修正案修正本辦法及名稱，於同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現行辦法）及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 19 所外國僑民學校，皆於現行辦法修正施行前設立。

（一）法規沿革

1. 本法於 63 年 11 月 16 日總統（63）臺統（一）義字第 5207 號制定公布全文 79 條。爰依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於 64 年 9 月 5 日發布日施行，全文 12 條，爲外國僑民學校設立依據之濫觴。
2. 配合本法修正案於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0330 號修正公布全文 81 條。爰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本辦法，於 87 年 8 月 26 日發布日施行，全文 14 條。
3. 配合 87 年 12 月 21 日精省政策，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配合修正，於 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第 4、5、9、11、13 條條文，並於發布日施行。
4. 爲使本辦法更臻完備，於 89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並於發

布日施行。

5. 配合本法修正案於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爰依本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本辦法，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次：
   (1) 配合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爲《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2) 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之主體。（修正條文第 3 條）
   (3)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資格。（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5 條）
   (4) 外國僑民學校辦學特色及招生對象。（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
   (5) 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基準。（修正條文第 8 條至第 10 條）
   (6) 申請籌設外國僑民學校之程序。（修正條文第 11 條及第 12 條）
   (7) 主管機關審核外國僑民學校籌設之考量因素。（修正條文第 13 條）
   (8) 外國僑民學校申請立案之程序。（修正條文第 14 條）
   (9) 外國僑民學校籌設及立案之期限。（修正條文第 15 條）
   (10) 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之程序及未依規定期限招生之處理。（修正條文第 16 條）
   (11) 外國僑民學校之董事會組織及章程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7 條及第 18 條）
   (12) 創辦人爲當然董事。（修正條文第 19 條）
   (13) 董事會發生糾紛無法召開會議之處置。（修正條文第 20 條）
   (14) 外國僑民學校校長之聘任。（修正條文第 21 條）
   (15) 外國僑民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修正條文第 22 條）
   (16) 外國僑民學校課程、教學設備、招生及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至第 25 條）
   (17) 外國僑民學校得考量其原有資源等因素規劃合併。（修正條文第 26 條至第 31 條）
   (18) 外國僑民學校辦理不善及違反法規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 32 條）
   (19) 外國僑民學校停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3 條及第 34 條）
   (20) 外國僑民學校畢業生得續留我國升學規定。（修正條文第 35 條）
   (21) 自願歸化我國者其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修正條文第 36 條）

(22) 外國僑民學校依條約或協定設立、財團法人登記及減免稅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8 條）

(23)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外國僑民學校之信賴保護及過渡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9 條）

6. 爲使現行辦法更臻完備，於 99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並於發布日施行。其修正重點爲使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其父與母爲外國籍而均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其父或母最近歸化生效日起 15 年內，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爰修正現行辦法第 36 條條文以明定之。

（二）申請設立之相關規定

現行 19 所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就教育部依本法（63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公布）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64 年 9 月 5 日發布施行），與現行辦法（9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施行）加以區分，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可分爲 3 個階段：

1. 第 1 階段
   (1) 指本辦法發布日（64 年 9 月 5 日）施行前即已設立者稱之，計有臺北美國學校（50 年）、臺北韓僑學校（54 年）、高雄韓僑學校（54 年）、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54 年教會學校）、高雄私立道明外僑小學（58 年教會學校）、臺中馬禮遜學校（59 年教會學校）、臺北市私立伯大尼美僑小學（60 年教會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62 年）及高雄市日僑學校（62 年）等 9 所外國僑民學校。
   (2) 上述學校之設立，一係教會團體，爲其來臺傳教士子女之教育目的而設立；另係因邦交關係，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人員子女之教育目的而設立（部分學校係由該外國政府資助設立）。
   (3) 臺北韓僑學校及高雄韓僑學校，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分別更名爲臺北韓國學校及高雄韓國學校。
2. 第 2 階段
   (1) 指本辦法發布日（64 年 9 月 5 日）施行後設立者稱之，計有臺中日僑學校（66 年）、高雄馬禮遜學校（70 年教會學校）、新竹荷蘭學校（78 年）、臺中林肯美國學校（79 年）、高雄美國學校（79 年）、臺北法國學校（79 年）、臺北德國學校（79 年）、臺北英國學校（80 年）、臺北復臨小學（80 年教會學校）、恩慈美國學校（87 年教會學校）、新竹美國學校（94 年）及亞太美國學校（96

年）等 12 所外國僑民學校。

(2) 上述學校之設立，除宗教因素外，部分係因外國人士不願意其子女就讀教會學校，或因外商投資設廠地區沒有外國僑民學校可以入學，或因語言及學制等不同。

(3) 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 1 月 3 日府教三字第 09201700300 號函同意臺北法國學校、臺北德國學校及臺北英國學校合併並更名爲臺北歐洲學校，並依法登記爲財團法人。

(4) 新竹市政府於 94 年 9 月 5 日府教國字第 0940084073 號函同意新竹荷蘭學校更名爲新竹荷蘭國際學校、增設國高中部及遷校等事宜。

(5) 臺中市政府於 93 年 12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0930203197 號函同意臺中林肯美國學校更名爲臺中美國學校。

3. 第 3 階段

指現行辦法修正發布施行日（9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設立者，迄今尚無新增設外國僑民學校。

有關現行辦法申請設立之規定如下：

(1) 設立學校之程序及申請人之資格：依現行辦法第 3 條規定「下列之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以下簡稱外國僑民學校），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一、中華民國人民：指符合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二、外國人：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三、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非營利法人。」、第 4 條規定「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者爲創辦人，應具備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經驗。」及第 5 條規定。

(2) 本於互惠原則：依現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以該外國法律未禁止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外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3) 主管機關：依現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4) 設立基準：依現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符合下列設立基準：一、專任教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依學生人數多寡定之。學生人數未達 540 人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 1 比 15；學生人數爲 540 人以上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 1 比 20。二、應有足夠

校地面積。三、校舍及其相關設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四、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並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或租地、建築及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五、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請合格教師。」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專任教師之半數，得以兼任教師折抵，並以兼任教師 3 人折抵專任教師 1 人計算」。

(5) 校地面積：依現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應有足夠校地面積，其規定如下：一、學生總人數未達 360 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3,825 平方公尺。二、學生總人數爲 360 人以上未達 540 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6,255 平方公尺。三、學生總人數爲 540 人以上未達 840 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1 公頃。四、學生總人數爲 840 人以上未達 1,260 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1 公頃 5,000 平方公尺。五、學生總人數逾 1,260 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2 公頃，每增加 1 名學生至少應增加 10 平方公尺。」及第 2 項規定「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 2 分之 1。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 5 分之 1」。

(6) 設校基金：依現行辦法第 10 條規定「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其規定如下：一、學生總人數未達 360 人者，設校基金爲新臺幣 1,000 萬元。二、學生總人數爲 360 人以上未達 540 人者，設校基金爲新臺幣 1,500 萬元。三、學生總人數爲 540 人以上未達 840 人者，設校基金爲新臺幣 2,000 萬元。四、學生總人數爲 840 人以上未達 1,260 人者，設校基金爲新臺幣 2,500 萬元。五、學生總人數逾 1,260 人者，設校基金爲新臺幣 3,000 萬元」。

(7) 申設程序：依現行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外國僑民學校籌設計畫（以下簡稱籌設計畫），經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同意後，函送外交部核轉設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8) 籌設計畫：依現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擬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二、設校目的、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三、學校所在地、校地面積及校舍。四、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擬設年級、班數、招生總人數及預定招生期程等）。五、學校經費概算、設校資金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及價值。六、創辦人資歷。七、擬聘董事姓名及簡歷。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擬設學校種類及中

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別，並冠以設校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名稱。」及第3項規定「第1項第3款之校地，應檢具所有權狀或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第5款至第7款，應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9) 籌設及立案：依現行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創辦人應於3年內，依籌設計畫完成籌設及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立案：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三、學校組織規程。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七、未來5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及第2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3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10)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現行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應檢具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第2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立案並辦理招生後，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經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11) 依條約或協定設立：依現行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依條約或協定設立者，優先適用該條約或協定之相關規定。

臺北市私立伯大尼美僑小學中文校名修正爲「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英文校名「Taipei Bethany American School」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100年7月29日府教中字第100382726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管理

（一）外國僑民學校

1. 董事會：依現行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7人至21人，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及第18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定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及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2. 校長：依現行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應置校長1人，由董事會遴聘之。」及第2項規定「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3. 財團法人登記：依現行辦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4. 輔導轉學：依現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成績單及推薦函，協助該生轉學。

（二）主管機關

1. 定期報表：依現行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應定期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2. 訪視：依現行辦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或不定期至外國僑民學校訪視」。
3. 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依現行辦法第 22 條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長、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4. 處分
   (1) 廢止原籌設核准：依現行辦法第 15 條規定，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未於 3 年內完成籌設及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籌設學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得廢止原籌設核准，並公告之。
   (2) 廢止原立案核准：依現行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 3 年內未辦理招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得廢止原立案核准，並公告之。
   (3) 影響校務正常運作時之處置：依現行辦法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發生糾紛，無法召開會議，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 32 條或第 33 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4) 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依現行辦法第 32 條規定，外國僑民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轉外交部，轉知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
   (5) 停辦：依現行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停辦：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命其限期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及第 2 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有前

項情形之一者，未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5. 監督

(1) 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授權：依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2) 籌設立案限期完成：依現行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創辦人應於 3 年內，依籌設計畫完成籌設及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立案。

(3) 籌設立案之核准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依現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應檢具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第 2 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立案並辦理招生後，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經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4) 財團法人登記：依現行辦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外國僑民學校如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得依法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三）中央主管機關

1. 政策及監督：負責政策之擬定、修訂法規及適法性之監督。
2. 對於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之備查：依現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應檢具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第 2 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立案並辦理招生後，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經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3. 對於主管機關處分之轉函：依現行辦法第 32 條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轉外交部轉知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
4. 提供徵詢意見：依現行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停辦」及第 2 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未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有關外國僑民學校之管理，除上述外國僑民學校、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外，仍受該外國政府或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之監督。

三、結語

外國僑民學校招生對象，以該外國籍僑民爲優先(現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其師資、課程、教學設備、招生及收費，均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現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其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辦學方式，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並與該外國教育相銜接（現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爰外國僑民學校之屬性、學制、辦學方式、收費標準及教育目標等，自無法等同我國私立學校，有其特殊性（含專有語系）。

鑒於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及管理，事涉國際教育、文化認知及與我國微妙之外交關係；主管機關除需審愼辦理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及管理外，期能在合法、合理及合情之互惠原則下，積極協助我國人、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合力敦睦邦誼，進而創造我國國際化之有利環境，促進我國社會及經濟之蓬勃發展。

第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與合作

第一節 駐外文化機構

依據「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第 4 條規定，教育部駐外機構承教育部之命，掌理下列事項，並受本國駐外使館或駐外代表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

（一）關於國外留學生及其組織之聯繫、輔導事項。
（二）關於旅居國外學人之調查、聯繫事項。
（三）關於出國進修人員之聯繫、輔導事項。
（四）關於文教體育團體及人員出國從事有關國際文化活動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學術及教育資料之蒐集、交換事項。
（六）關於臺僑學校之聯繫及僑生回國研習及升學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外國學者專家訪臺、講學之聯繫、協助事項。
（八）關於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初步審核事項。
（九）關於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聯繫、合作事項。
（十）其他有關文教交辦事項。

教育部駐外機構配合總體外交，積極推動學術教育交流、拓展教育產業國際化，以促進國際合作，提升國際學術地位及競爭力，並發揮我語言與文化教育的軟性國力，爭取國際認同及友我力量。除持續辦理前述業務職掌之工作，近年來新興業務，爲加強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引進英語師資與派出華語文教師，辦理外語實習生交流等，據以作爲雙方加強交流合作之依據。

此外，爲因應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全球化競爭，打造臺灣成爲東亞高等教育重鎮，配合施政重點「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於海外辦理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宣導及執行臺灣獎學金計畫，並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協助大學赴外國設置分校，成立各專班或臺灣教育中心，及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等教育輸出計畫，業務量更甚以往。

主要推動業務具體內容如下：

（一）簽定及執行合作協定及備忘錄。
（二）拓展與外國著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
（三）洽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專案。
（四）促成校際合作案。

（五）蒐集重要文教資訊案。
（六）辦理公費及留學獎學金案。
（七）邀請外國名校校長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首長來臺訪問。
（八）推動「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及對外華語文教學。
（九）執行臺灣獎學金計畫。
（十）執行華語文獎學金計畫。
（十一）宣導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或短期交換研修。
（十二）參加或辦理教育展。
（十三）辦理來臺遊學專案、教育旅行案。
（十四）引進英語教師計畫。
（十五）辦理海外留學生輔導及照顧。

教育部目前設置在國外之文化機構計有 27 處、組（1 個文化參事處、21 個文化組、5 名派駐人員），其各機構之分布及其服務轄區如下表 15-2-1-1 所示。

表 15-2-1-1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轄區表

一、美洲地區

單　　位	服務區域		說　　明
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阿拉巴馬州 佛羅里達州 喬治亞州 肯塔基州 北卡羅萊納州 南卡羅萊納州 田納西州 哥倫比亞特區 馬里蘭州 維吉尼亞州 西維吉尼亞州 百慕達島 德拉瓦州	Alabama Florida Georgia Kentucky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Washington, D.C. Maryland Virginia West Virginia Bermuda Island Delaware	該組轄區涵蓋駐美代表處、駐亞特蘭達辦事處及駐邁阿密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波士頓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緬因州 麻色諸塞州 新罕普什爾州 羅德島州 佛蒙特州	Maine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Rhode Island Vermont	該組轄區與駐波士頓辦事處之業務轄區一致。

（續下頁）

單　　位	服務區域		說　　明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加利福尼亞州（北部） 內華達州 猶他州 阿拉斯加州 愛達荷州 蒙大拿州 奧勒岡州 華盛頓州 懷俄明州	California (North) Nevada Utah Alaska Idaho Montana Oregon Washington Wyoming	該組轄區涵蓋駐舊金山辦事處及駐西雅圖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uston	阿肯色州 路易斯安納州 密西西比州 奧克拉荷馬州 德克薩斯州 科羅拉多州 堪薩斯州 密蘇里州	Arkansas Louisiana Mississippi Oklahhoma Texas Colorado Kansas Missouri	該組轄區涵蓋駐休士頓辦事處及駐堪薩斯辦事處之部分轄區。
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夏威夷州 加羅林群島 關島 馬紹爾群島 馬利安納群島 美屬薩摩亞 亞利桑那州 加利福尼亞州（南部） 新墨西哥州	Hawaii Carolina Islands Guam Marshall Islands Marianas Islands American Samoa Arizona California (South) New Mexico	該組轄區涵蓋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火奴魯魯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伊利諾州 印第安納州 愛荷華州 密西根州 明尼蘇達州 俄亥俄州 威斯康辛州 內布拉斯加州 北達科他州 南達科他州	Illinois Indiana Iowa Michigan Minnesota Ohio Wisconsin Nebrask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該組轄區涵蓋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堪薩斯辦事處之部分轄區
駐紐約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康乃狄克州 新澤西洲 紐約州 賓夕法尼亞州	Connecticut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該組文教業務轄區與駐紐約辦事處轄區一致。

（續下頁）

單　　位	服務區域		說　　明
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紐芬蘭省 紐布朗斯維克省 愛德華王子島省 諾瓦斯柯西亞省 魁北克省 安大略省 緬尼托巴省 努納武特地區	New Brunswick Prince Edward Island Nova Scotia Quebec Ontario Manitoba Nunavut	
駐溫哥華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ancouver	育空地方 卑詩省 亞伯達省 西北地方 沙士卡其灣省 努那福特區	Yukon Territory British Columbia Alberta Northwest Territories Saskatchewan Nunavut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Office of the Cultural Counse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巴拉圭		該處轄區兼管南美洲文教業務

二、歐洲地區

單　　位	服務區域		說　　明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英國	愛爾蘭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愛爾蘭代表處（共三處）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 Service Culturel,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法國	西班牙、葡萄牙、梵蒂岡、義大利、聖馬利諾、馬爾他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法國代表處、駐教廷大使館、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葡萄牙代表處（共五館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Belgium	比利時	荷蘭、盧森堡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共二處）。

（續下頁）

單　　位	服務區域		說　　明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德國	瑞士、列支敦斯登、捷克、斯洛伐克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德國代表處、駐漢堡辦事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瑞士代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捷克代表處、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共七處）。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奧地利	希臘、匈牙利、南賽普勒斯、羅馬尼亞、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匈牙利代表處、駐希臘代表處（共三處）。
駐波蘭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	波蘭	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波蘭代表處、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共二處）。
駐瑞典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瑞典	挪威、芬蘭、丹麥、冰島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瑞典代表處、駐挪威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共四處）。

三、亞洲地區

單　　位	服務區域	說　　明
駐日本代表處文化組	東京都、北海道、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秋田縣、福島縣、茨城縣、栃木縣、群馬縣、埼玉縣、千葉縣、新潟縣、山形縣、山梨縣、長野縣、神奈川縣、靜岡縣、沖繩縣	該組轄區除負責目前東京轄區業務外，兼管駐橫濱分處、駐琉球辦事處之重要文教業務。
駐大阪辦事處 （派駐人員）	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鳥取縣、鳥根縣、岡山縣、廣島縣、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岐阜縣、愛知縣、三重縣、滋賀縣	
駐福岡辦事處 （派駐人員）	福岡縣、熊本縣、大分縣、宮崎縣、鹿兒島縣、長崎縣、佐賀縣、山口縣	

（續下頁）

單　　位	服務區域		說　　明
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New Delhi	印度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韓國		
駐泰國代表處 （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泰國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越南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	該組轄區除負責目前馬來西亞轄區業務外，兼管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與駐汶萊代表處(共四處)之重要文教業務。
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塔吉克、烏茲別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達維亞、喬治亞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澳大利亞	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紐西蘭代表處與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共三處)。

第二節 國際文教組織與基金會

一、國際文教組織

（一）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之規範除了貨品外，尚包括服務貿易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我國於 91 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教育服務業而言，也正式宣示我國教育服務業正式進入國際市場、開放自由競爭。服務貿易把教育視爲一種服務貿易產品，同其他類服務貿易一樣。在進行服務貿易磋商談判時，各國在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方面，必須按照不同的教育類別分門別類地作出具體承諾，並列入各國的減讓表；同時允許各國依據國內立法對有關服務的開放作出限制和保留。

1. 我國簽訂教育服務業承諾表承諾情況
   我國加入 WTO 提出的十大類服務業承諾表，其共同水平承諾（指各類服務所涉及的共同措施提出承諾，即跨部門之共同承諾）部分，係依照我國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外人投資、外人取得不動產及其權利、外人出入境短期停留及就業、外國業者之資金進出等提出有限度的承諾。

我國在入會所簽訂的教育服務業承諾表中的特定承諾，如表 15-2-2-1 所示。

表 15-2-2-1　我國入會簽訂之教育服務業承諾表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學生接受 CPC 9222，9223，9224，923，924 及 929 所述教育之留學服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教育服務業（9222，9223，9224，923，924，929）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除下列限制外，無限制： －校長／班主任及校董會董事長必須為中華臺北人民。 －外國人擔任校董會董事不得超過 1/3 且總數不得超過 5 位。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我國在入會時，所提教育服務業水平承諾及特定承諾主要包含下列四項：

(1) 開放外國人設立高中職及其以上之學校與教學機構

同意外國人得依據我國「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來臺設立高中以上之學校，但①校長及董事長必須爲中華民國籍人士；②外籍人士擔任董事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五位。惟 97 年 1 月教育部修正我國「私立學校法」，刪除該法第 15 條，其中「外國人充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之規定，亦一併刪除。

(2) 開放跨國遠距教學

同意外國學校可針對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之需求，提供來自國外之跨國服務，例如函授學校及遠距教學；惟其學分之承認應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惟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 9 月發布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3) 開放設立短期補習班

同意外國人可依據我國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來臺設立短期補習班；其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等相關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4) 開放留學服務業

開放外國人依經濟部公司法規定，來華設立留學服務業公司，仲介我國高中以上學生赴國外留學，惟應接受以下二點規範：①不得在臺收取學生學雜費用（可收取手續及代辦相關費用）；②不得在臺開班授課。同時，爲配合實際需要，將「留學服務業」之營業內容修正爲「從事海外進修學位之留學、短期學分課程研修等入學諮詢、安排或代辦申請手續等之業務」。

（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成立於民國 78 年，爲亞太地區 21 個經濟體（economy）高階政府官員之間的諮商論壇。

1980 年代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的興盛，歐盟等原有之區域協定逐漸擴大與加深，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澳紐緊密關係協定等新的區域協定，亦相繼簽訂或協商成立。亞太地區的國家，體認到有必要成立一類似之區域論壇，以解決共同關切之經貿議題。

因此，澳洲前總理霍克（Bob Hawke）於民國 78 年年初，提議在亞太地區成立一經

濟論壇，希望經由各會員體部長之間的對話與協商，尋求亞太地區經貿政策之協調，促進亞太地區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區域合作，維持區域之成長與發展。

APEC 採用自願性原則，具論壇性質，所作的決議不具拘束力。同時，APEC 不是一個貿易區塊，而是一種開放性區域協會：各會員體政府之間所達成貿易自由化的協議，都將適用於其他非會員體。這就是 APEC 部長們所共同決定、遵循之開放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的精神。

APEC 教育分組（EDNET）隸屬於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爲 APEC 架構下教育議題之主政單位，我國教育部則爲 APEC 教育分組（EDNET）之主要協調單位。

教育分組前身爲「教育論壇」（Education Forum, 簡稱 EdFor），係於民國 81 年由 APEC 各會員體之教育部長於美國華府共同成立。教育論壇的成立提供了各國教育官員一個相互交流、研究教育議題與政策的機制，藉此推動各國教育改革與活動。教育論壇（Education Forum）於民國 89 年更名爲教育分組（EDNET），延續教育論壇之成立初衷，盼藉由前瞻性的教育規劃、改革及品質提升而帶動經濟發展，促成各國人才的培育流動、社會的穩定進步，及亞太地區的合作與繁榮。

我國於民國 87 年 6 月擔任教育論壇第 3 任國際協調人，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接任此職位，並於銘傳大學設立專案辦公室，以協助相關幕僚及秘書工作至今。

教育部 83 年至 100 年參與 APEC 重要活動，如表 15-2-2-2 所示。

表 15-2-2-2　教育部 83 － 100 年參與 APEC 重要活動整理表

年度	計畫、活動名稱	參與會員體	參與情形
87	APEC 教育論壇（APEC Education Forum）	所有會員體	中華臺北於 87 年 6 月擔任第 3 屆國際協調人，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擔任此職位，並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在銘傳大學設立專案辦公室，以協助相關幕僚及秘書工作。
89	第 2 屆亞太經濟合作教育部長會議（APEC 2nd Education Ministerial Meeting）	新加坡主辦，澳洲、加拿大、美國馬來西亞及我國等 11 個會員體參與	教育部楊朝祥部長率團參加教育部長會議。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參加資深教育官員會議，主要彙整各會員體對第 2 屆 APEC 教育部長發表共同聲明稿之意見。

（續下頁）

年度	計畫、活動名稱	參與會員體	參與情形
91	APEC 網路學校與 2003 年網路合作學習計畫（APEC Cyber School and 2003 Network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Project: APEC Cyber Economy）	我國主辦，智利、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 11 個會員體參與	國立臺南大學林奇賢副教授主持該計畫，並在臺南舉行國際會議。
92	『增進終身學習的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s for Promoting Lifelong Learning）』	我國主辦	我國於 92 年提案並且通過，委託亞洲基金會辦理，94 年於第 27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中發表，於 14 個參與經濟體中選擇並發表約 100 個公開或非公開的參與者，且將研究提供給 APEC 作為政策建議。
92	『學習彼此（Learning About Each Other）』	我國與美國共同提案	我國於 93 年 APEC 教育部長會議完成網路平臺工作。94 年於第 27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中，因為提案不符參與經濟體之優先考量，因此於 94 年終結。
92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子學習策略計畫發展（APEC eLearning Strategic Plan Development）』	我國與美國共同提案	國立臺南大學林奇賢副教授和美國 Dr. Alan Ginsburg 共同主持；93 年提出暫時撤銷計畫
93	『第 3 屆亞太經濟合作教育部長會議（APEC 3rd Education Ministerial Meeting）』	智利主辦	教育部黃榮村部長率團參加；並發表「2003 Network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Project：APEC Cyber Economy」成果報告。
93	『第 3 屆亞太經濟合作教育部長會議（APEC 3rd Education Ministerial Meeting）』	智利主辦	本屆部長宣言重申四項子題領域：英語及其他外語教學、增進數學與科學之學習、運用資訊科技以協助教學與學習、政府與教育體系之改革作為核心工作領域的重要性，一方面要求教育發展分組與教育資深官員應克服四項領域所面臨的各項挑戰，同時善加運用 AEPC 架構下目前所推行的各項合作專案計畫，以優先發展共同合作策略，持續教育改革的方向。
94	『英語及其他語言的學習標準（Learning Standards for English and Other Languages）』	我國與智利共同提案，14 個會員體參與	為呼應 APEC 第 3 屆教育部長會議共同聲明及 APEC 第 12 屆經濟領袖會議共同聲明。目的在於分析與比較不同經濟體語言學習標準，期望可以達成共識並共享資源。

（續下頁）

年度	計畫、活動名稱	參與會員體	參與情形
94	教學與學習科學與數學的最佳方法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Best Practices in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日本主辦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大數學科學中心辦理本案，並由臺灣大學林長壽教授及林淑君老師代表出席會議。
95	『不同文化中數學的合作教學與學習 II：聚焦於數學思維的課室學習（A Collaborative Study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Mathematics in Different Cultures II : Lesson Study Focusing on Mathematical Thinking）』	日本、泰國主辦，我國與 11 個會員體共同參與	協助提供統計資料。由國立臺灣大學林長壽教授及林淑君老師代表參與會議。
97	第 4 屆亞太經濟合作教育部長會議（APEC 4th Education Ministerial Meeting）	秘魯主辦，我國與 18 個會員體參與	教育部呂木琳政務次長率團參加。會議主旨是「全民優質教育：21 世紀必備之能力」（Quality Education for All：Achieving Competencies and Skills for the 21st Century），強調增強數學與科學教育，職科教育的訓練，並學習多種語言及通訊技術。
97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研究計畫：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與學之最佳實務研究（Study of Best Practice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Languages in APEC Economies : Lesson Study Application）』	我國主辦	APEC 正在積極籌備課室研究應用的 DVD 工作室，以便各經濟體分享初級及二級教育的主要語言教育，並且應用於語言教師的專業發展。本案由我國提案，經 EDNET 接受之後由教育部主辦，並獲得 EDNET 69% 之經費補助。

（續下頁）

年度	計畫、活動名稱	參與會員體	參與情形
97	『APEC 經濟體有關影響高等教育跨國界交流與投資之政策回顧（Review of Policy Measures Affecting Cross-Border Exchange and Invest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in The APEC Economies）』	澳洲主辦	協助填寫問卷，問卷內容多與國內高等教育政策及外籍人士來臺設立教育機構事項相關。
97	『第 30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會議』（30th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Meeting）	美國主辦，我國與 15 個會員體參與	1. 經建會、勞委會職訓局及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業務主管組團參加。 2. 教育部參加該會議下之教育分組會議（Education Network Meeting），在會議優先領域：「學習彼此的語言（Learning about Each Other）」中發表我國主持之「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學及學習之研究」之進展；並在會議中表達我方將全力配合各會員國新一年度之五項新興計畫。
98	APEC 經濟體分享生涯及技職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體系及資格架構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sharing CTE/TVET System and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among APEC Economies）	菲律賓及中國大陸主辦，我國、澳洲及紐西蘭等 13 個經濟體參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陳希舜校長及勞委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陳燦錫股長在會中作我國經濟報告。會議中各經濟體個別分享生涯及技職教育訓練體系及資歷架構，我國由陳希舜校長進行分享。
98	「對青年工作者或童工的良好做法或政策 Good Practice and Policies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Work」	紐西蘭主辦	1. 紐西蘭自費提案 2. 我國協助填寫問卷調查

（續下頁）

年度	計畫、活動名稱	參與會員體	參與情形
99	APEC 第 6 屆科學、數學及科技教育國際研討會（SMTE）（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ience, Mathematics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我國（臺灣師範大學）、澳州共同主辦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賴碧姬科長及張舒晴主事與會。討論主題是「透過臨床訪談的方式，探討教學與學習牛頓第三運動定律及其相關機械概念（Exploring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Newton's Third Law and Related Mechanical Concepts through a Clinical Interviewing Approach）」
99	第 32 屆亞太經濟合作人力資源發展（APEC HRD）工作小組會議（32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Meeting）	日本主辦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劉慶仁處長、賴碧姬科長及張舒晴主事與會，於教育分組會議中報告我國執行 APEC 秘書處補助計畫「Study of Best Practices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Languages in APEC Economies: Lesson Study Application」成果，並邀請其他會員體參加我國與美國教育部、東南亞國家部長會議 6 月份於新加坡舉辦之「APEC/RELC Language Education: An Essential for a Global Economy」研討會。
99	APEC/RELC 語言研討會 Language Education: An Essential for a Global Economy	美國教育部、東南亞國家部長會議下設區域語言中心（SEAMEO RELC）、我國（教育部）共同主辦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賴碧姬科長代表參加，教育部主辦「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學與學習」之研討會，另安排我國資策會數位中心林立傑主任及師大應華系蔡雅薰主任在大會中發表專題演講：「後現代之華語文數位學習」，並由銘傳大學應用英語系蔡麗娟助理教授、資深幕僚艾麗蓮女士及古亭國小張莉玉老師在會中分享課室研究（lesson study）學習心得，廣獲各會員體好評。
99	「亞太區域高等教育文憑補充計畫」Asia-Pacific Regional（Higher Education Diploma Supplement Project）	澳洲主辦	我國填寫問卷，問卷內容多與國內高等教育文憑及證照政策相關。

（續下頁）

年度	計畫、活動名稱	參與會員體	參與情形
99	「亞太區域能力與資格架構比較基準之建立研究」（Comparability and Benchmarking of Competencies and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 in the APEC Region）	中國大陸主辦	我國協助搜集資料並填寫問卷，問卷內容多與國內技職教育證照（以營造業 — 焊接為主）制度相關。
99	APEC 第 5 屆人力資源部長會議（9 月、北京）（2010 APEC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Ministerial Meeting）	中國大陸主辦	勞委會組代表團參加，教育部技職司李彥儀副司長代表與會。本會議主旨將把創造就業機會放在經濟策略之核心並且加強企業間合作，以在全球化的社會中呼籲社會意函。
99	APEC 未來教育論壇暨第 8 屆 APEC 學習社區建立者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PEC Future Education Forum & 8th APEC Learning Community Builder）	韓國主辦	佛光大學楊朝祥校長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王政彥院長代表參加並分別發表「Strategies for Technological-voc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Taiwan：A Committed / projected Footprint」（臺灣技職教育發展策略：計畫藍圖）及「Chinese Taipei's Experience in Creating Partnership between Stakeholders to Promote Adult Learning in Knowledge Economy Society: From Local Community to Global Community」（我國創造參與者合作關係以推廣知識經濟社會中之成人教育：從地方社區到全球社區）專題報告。
100	第 33 屆亞太經濟合作人力資源發展（APEC HRD）工作小組會議（33r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Meeting）	美國主辦	國際文教處賴碧姬科長、黃馨萱秘書以及銘傳大學艾麗蓮教授參與由 YoungHwan KIM 所主持之會議。並在會議下之教育網路會議（Education Network MeTting）中發表計畫：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學及學習之研究（Project Report on Study of Best Practices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Languages in APEC Economies: Lesson Study Applications）。

（三）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MAP）

亞太大學交流會（簡稱 UMAP）於民國 82 年正式成立。當時身處亞太地區的臺灣、日本、澳洲及韓國等國在 90 年代全球化浪潮下，體認到培養具國際觀及跨國文化瞭解之青年人才的重要性。故根據建立亞太地區內大學師生自由移動網的理念成立本組織，其終極目標也是建立超越國界限制的亞太校園。

UMAP 是由亞太地區官方與非官方高等教育組織代表自發組成的協會，藉由「學生交換」及「學分承認」，加強亞太地區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合作以及各大學彼此間學生與教職員的交流，期能達到亞太地區不同國家與不同地方之間文化、經濟、社會制度的相互了解。

UMAP 會員國間的主要推動項目如下：

1. 學生及教職員交流與交換。
2. UCTS 機制（UMAP Credit Transfer Scheme, 學分轉換機制）：目的爲促進亞太地區大學學生之交流，確保學生交換時學分以及成績可被學校承認。
3. USCO（UMAP Student Connection Online, UMAP 交換學生計畫）：新推動之多向交換學生計畫，業於民國 97 年秋季試行。原則上會員學校的學生及教職員均可參加，接待學校不收取學費，原屬學校應承認交換學生在交換期間所修習的學分，交換期至少 1 學期，目標在增進會員學校間之學術教育交流。

臺灣是 UMAP 創始會員之一，十餘年來我國一直以「臺灣」之會員名稱活躍於該組織中，教育部每年均委託國內一所大學辦理 UMAP 臺灣國家秘書處之業務。雖然中國大陸屢次要求加入 UMAP 及更改我會員名稱，但由於我國對該會之積極參與及卓越貢獻，我國在 UMAP 之地位屹立不搖。

UMAP 臺灣國家秘書處由民國 83 年起由國立臺灣大學擔任，我國於 94 至 95 年擔任 UMAP 主席國，由國立臺灣大學校長擔任主席；97 至 98 年由國立成功大學擔任臺灣國家秘書處，99 年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接 UMAP 臺灣國家秘書處的業務。99 年 3 月在教育部的支持下，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代表我國成功爭取到由 UMAP 臺灣國家秘書處擔任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 UMAP 國際秘書處的業務，這對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100 年起由輔仁大學承接 UMAP 國際秘書處及臺灣國家秘書處之委辦業務。

至 100 年 7 月止，亞太大學交流會計有日本、菲律賓、泰國等共 16 個會員國，全球共有近 500 所會員校（participating universities），我國目前有 108 所大專院校爲亞太大學交流會正式的會員校。

我國參與 UMAP 大事紀，如表 15-2-2-3 所示。

表 15-2-2-3　我國參與 UMAP 大事紀

時　間	參　與　活　動
80 年 4 月	我國參與在香港召開的首次 UMAP 籌備會議
82 年 4 月	在臺灣舉行第 3 次 Reference Group Meeting，為我國首次主辦（國立臺灣大學承辦）之 UMAP 會議，共有 18 國 41 位代表參加
83 年 9 月– 97 年 1 月	國立臺灣大學擔任國家秘書處
88 年 1 月	首次 Steering Committee Meeting 於日本東京舉辦
88 年 8 月	採雙年會費制，我國成為創始會員。
90 年 10 月	UMAP 首次理事會（Board Meeting）於日本東京舉辦，理事會決議採用年度會費制。
92 年 3 月	UMAP 始提倡 UCTS 學分轉換制（UMAP Credit Transfer Scheme）
92 年 9 月	我國辦理國內 UCTS 研習暨國際交流業務研討會，國內大學院校代表共 117 人出席。
94 年 3 月	臺灣獲選為主席國，國立臺灣大學校長擔任理事會主席，一任兩年。亞太大學交流會理事會議首次於臺北舉行，由國立臺灣大學主辦，共 11 國 20 名代表參加。國際秘書處仍為日本，一任五年。
94 年 10 月	日本舉辦理事會並盛大舉辦高教論壇，日本國內外與會大學一百多所。國立臺灣大學李嗣涔校長主持理事會，並在論壇中發表專題演講，介紹臺灣的高教與學生流動
95 年 1 月	國際秘書處由日本移交至泰國；泰國首次於曼谷主辦理事會，由臺灣大學李嗣涔校長主持。
95 年 10 月	國立臺灣大學同時主辦理事會會議及雙年國際會議，理事會會議有會員 8 國 21 名代表參加；雙年國際會議超過 12 國 130 名國內外代表與會。
95 年 12 月	我國主席國任期屆滿，由墨西哥接任主席國
96 年 6 月	亞太大學交流會學生交換計畫（UMAP Student Connection Online，USCO）計畫啟動
96 年 10 月	泰國在曼谷舉辦首次 UMAP 副校長暨行政論壇
97 年 1 月	國立成功大學擔任 UMAP 臺灣國家秘書處
97 年 2 月	臨時會議於泰國曼谷召開

（續下頁）

時　間	參　與　活　動
97 年 4 月	召開理事會議暨副校長論壇於墨西哥 Colima
97 年 6 月	臺灣會員校研習會暨會員校會議於臺南舉辦
97 年 8 月	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研討會“RU–UMAP–C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Language in a Global Culture: Bridge or Barrier”於泰國曼谷舉行
97 年 10 月	理事會會議於泰國曼谷召開
98 年 3 月	亞太大學交流會理事會議暨副校長論壇於日本廣島舉辦
98 年 10 月	與 IBC Asia 合作於新加坡舉行之「2009 高等教育高峰會」，探討主題為「全球化教育 — 亞洲地區高等教育之商機」(Education Globalization-Commercial Opportunities in the Asian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98 年 11 月	亞太大學交流會理事會議暨國家秘書處業務研習會於馬來西亞檳城舉行
98 年 12 月	國立成功大學於臺南舉辦臺灣會員校會議
99 年 3 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接任臺灣國家秘書處
99 年 5 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辦亞太大學交流會副校長暨行政論壇，共有 59 校代表與會
99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UMAP 泰國國際秘書處於泰國曼谷舉行 UCT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主題為「New Dynamics of student Mobility & UMAP Credit Transfer Scheme: Connecting the Asia-Pacific Higher Education」。我國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及國際事務處鍾從定處長代表出席，並發表演講，楊校長的講題為“Engineering Accreditation in Taiwan and Its Trend in the World”，鍾處長的講題為“The Framework and Implementation of UCTS in Taiwan”
99 年 11 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在臺北舉辦臺灣參與校會議。
100 年 1 月	輔仁大學擔任國家秘書處及國際秘書處，菲律賓成為UMAP主席國。
100 年 3 月	菲律賓擔任 UMAP 主席國後與我國合辦第一次理事會，於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行，教育部林文通處長率團與會。
100 年 5 月	輔仁大學於該校辦理 UMAP 副校長論壇。
100 年 10 月	臺灣以舉辦國際秘書處身分於輔仁大學舉辦第 2 次理事會。

二、國際文教組織與基金會

教育部輔導主管「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等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統整民間團體的力量，致力於促進國際合作交流。該 2 基金會歷年重要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民國 78 年 1 月 12 日在政府與企業界共同捐助下，成立「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基金會以純學術立場，獎勵支持世界各國學術機構與學者對中華文化之研究，並促進國內外之學術機構進行交流合作，期使國際間對我國之社會文化有更充份的了解，以提升我國在國際學術界的地位。該會秉持「堅守學術獨立」與「走向國際化」的原則下，積極促進國內外中華文化研究及學術交流。現已是全球學術獎助機構的標竿之一，亦是倡導中華文化研究之重要推手。

該會 83 － 99 年度共補助 2,706 件中華文化研究及學術交流合作案，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21 億 9,335 萬 1,571 元，每年平均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係人文社會國際學術研究重要推手。成果如表 15-2-2-4 及表 15-2-2-5 所示：

表 15-2-2-4　歷年各地區補助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國內地區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太地區	其他地區	年度合計
83	25	107	28	13		173
84	22	99	24	10	2	157
85	12	92	25	8		137
86	16	82	31	10		139
87	10	84	27	6		127
88	16	88	30	7		141
89	13	90	26	13		142
90	15	70	30	5		120
91	5	76	50	12		143
92	6	87	69	12		174
93	9	78	75	12		174

（續下頁）

年度	國內地區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太地區	其他地區	年度合計
94	11	76	71	19		177
95	5	81	71	18		175
96	12	88	75	11		186
97	6	80	41	15		142
98	14	77	47	16		154
99	7	178	49	11		245
總計	**204**	**1,533**	**769**	**198**	**2**	**2,70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表 15-2-2-5　歷年各地區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國內地區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太地區	其他地區	年度合計
83	38,599	80,552	50,181	15,806		185,137
84	28,406	80,248	20,668	18,757	3,220	151,300
85	16,821	77,088	21,645	11,349		126,904
86	21,861	66,129	43,867	12,504		144,361
87	17,739	77,074	25,469	10,858		131,141
88	33,721	58,638	19,647	8,069		120,075
89	19,291	63,161	35,343	11,454		129,249
90	14,768	65,552	27,980	85,467		116,847
91	6,612	49,206	24,574	9,409		89,800
92	9,170	65,408	43,161	14,948		132,686
93	15,207	60,182	41,236	11,933		128,559
94	31,343	39,879	35,853	28,982		136,058
95	4,930	60,785	35,498	20,720		121,934
96	25,523	53,013	59,195	11,864		149,595
97	13,800	35,825	24,788	15,946		90,359
98	21,404	51,761	33,855	24,544		131,564

（續下頁）

年度	國內地區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太地區	其他地區	年度合計
99	13,624	43,101	40,068	10,990		107,782
總計	**332,819**	**1,027,602**	**583,029**	**246,680**	**3,220**	**2,193,35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教育部於 94 年 11 月 11 日與會員校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促進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加強我國與世界各國高等教育合作，並代表我國參與國際高等教育學術活動，藉由結合各會員校院力量，增進經驗交流、資源共享，推動與各國相對等之高等教育組織的合作交流，期能擴大我國在國際學術界的活動舞臺。

該基金會設立後，持續協助輔導各大學校院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教育部每年補助該基金會從事國際教育交流活動。除獲教育部補助外，更積極向各大學募款，其捐贈學校數至 100 年 6 月底達 118 所。歷年教育部補助金額與捐贈學校數如表 15-2-2-6 及 15-2-2-7 所示。

該基金會主要業務，包含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籌辦國際性之高等教育研討會與組團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宣傳吸引國外學生來臺就讀（SIT, Study in Taiwan）。該會自 94 年成立至今，於 97 年 4 月與日本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大阪大學聯合會（The Consortium of Universities in Osaka）簽署學術交流協議，雙方將就雙邊共同研究計

表 15-2-2-6　教育部歷年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95	96	97	98	99
經費	761,109	1,224,487	17,425,221	24,224,465	20,056,15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表 15-2-2-7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歷年捐贈學校數

年　度	創立時	95	96	97	98	99	100 年度 6 月 31 日
捐贈學校數	107	108	108	114	114	118	11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畫、交換學生、教職員互訪等提出具體實施策略。在臺日兩機構之下，分別帶領了 80 所及 46 所大專校院進行簽約，協議書下的臺日大專校院皆可就雙邊高等教育學術交流進行合作。

99 年 3 月該會更與印度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Indian Universities, AIU），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展開包括雙方教職員與學生之交換計畫、雙方高等教育機構之學術研究合作，更進一步達成臺印度學歷互相承認目標之重要成果，並代表我國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美洲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者年會及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等國際教育者年會，同時舉辦各種國際事務工作坊、研習會，促使國內從事國際事務主管與人員更了解國際事務之推動。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97 － 100 年 6 月活動，如表 15-2-2-8 所示。

表 15-2-2-8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97 － 100 年 6 月活動一覽表

年度	性質	活動	成果
97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	亞太教育者年會	3 月 26 日至 28 日於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舉辦，與會人數 764 人，機關學校 420 所，參加國家達50多國，其中臺灣參與人數51人，28所學校。
		美洲教育者年會	1. 5 月 26 日至 30 日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與會人數 8,000 人。臺灣 26 所機關學校參與。 2. 會中簡介臺灣高等教育課程及華語文學習環境、評鑑及教材，會後更有參與者主動發表與臺灣學校成功的合作經驗，表達對臺灣高等教育之肯定。
		歐洲教育者年會	1. 9 月 10 日至 13 日於比利時安特衛普（Antwerp）舉行，共 70 個國家，3,000 多名教育學者參與。臺灣共 16 所大學院校參與。 2. 與會人士皆積極索取臺灣攤位之臺灣教育資料，使臺灣教育在國際上更具能見度。
		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	1. 11 月 21 日至 23 日於美國奧蘭多市舉辦，有 6,000 多名語言學者參與。臺灣共有 17 個華語文教學單位參與。 2. 展場規劃除了延續亞太教育年會設計之外，結合臺灣華語文形象及人文景觀，成功吸引與會者並傳達臺灣優美文化及華語資源融合之意向。

（續下頁）

年度	性質	活動	成果
	雙邊會議	第一屆臺捷大專校院交流會	1. 11 月 10 日至 12 日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舉辦，雙方參與人數共 41 人，其中捷克參與 6 校 14 人，我方參與 19 校 27 人。 2. 活動包含兩天的參訪行程，以參觀科技大學及科技園區為主，宣傳臺灣發達的科技與教育。
		第二屆臺英高等教育研討會	1. 11 月 4 日於東海大學茂榜廳會議中心舉行，共 124 校 160 人參與。其中英方參與 40 校 50 人，我方參與 84 校 110 人。 2. 研討會雙方均為頂尖學者參與，共同舉辦兩場專題演講及十二場分組座談會藉由雙方的互相了解及雙向溝通，增進臺英雙方高等教育之互動，也開啓未來雙方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之契機。
	海外教育展	印度教育展	1. 4 月 9 日及 10 日於孟買世界貿易中心舉辦，我方共 20 所學校機構，47 人參與。 2. 此次教育展，將臺灣行銷到印度，讓臺灣高等教育及華語文教育又在世界的一個角落萌芽。
98	國際交流	赴印度高等教育訪問團及參加印度大學協會年會	1. 3 月 22 日至 29 日，由本基金會李董事長嗣涔率 5 名團員前往印度，共參訪 10 個相關單位，藉此了解印度高等教育實況與制度。 2. 雙方更了解彼此高等教育體制及學位授予現況，並更能有效評估雙方學歷認證、國際合作、招收外籍學生、引進高科技人才與師資等議題，並達成洽簽雙方學歷採認協議之共識。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	亞太教育者年會	1. 4 月 15 至 17 日於中國北京人民大學舉辦，共 35 個國家，420 所學校機構，800 人參與。臺灣共 24 所大學校院參與。 2. 本年年會共舉辦 8 場臺灣教育相關主題之講座，吸引許多專家學者前來參與聆聽並討論，讓各國對於臺灣的高等教育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美洲教育者年會	1. 5 月 24 至 29 日於美國洛杉磯舉行，全球共 7,500 人參與。臺灣共 22 所大學參與展出。 2. 由臺灣師大、政治大學與大同大學舉辦研討會與展示會，簡介臺灣教師交換計畫及臺灣大學國際化的招生成果。
		歐洲教育者年會	1. 9 月 16 日至 9 月 19 日於西班牙馬德里舉行，共 80 多個國家，3,600 多名教育學者參與，臺灣共 19 所大學參與。 2. 除教育展之外，由臺灣師大及陽明大學以亞洲大學英語教學及學生醫療照顧為題，舉辦兩場研討會，兩場講座外賓參與熱烈、互動活絡。

（續下頁）

年度	性質	活動	成果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	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	1. 11 月 20 日至 22 日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San Diego, CA）舉辦，我國共有 12 個華語相關單位及 2 間華語廠商共同組團參與。 2. 建立臺灣華語文教學界與美國華語組織教學研究者之交流平臺，促成合作機會。
	雙邊會議	第一屆臺歐高等教育論壇	1. 11 月 10 日於國立中山大學舉辦，11 月 9 日於高雄國賓飯店舉辦小型歐洲教育展論壇中，歐洲共有 30 所機關學校及 45 名代表參與，臺灣有 54 所學校，75 位代表參與。 2. 共舉辦兩場專題演講及兩場座談會，以交換計畫與雙聯學位等為主題，更於會後一對一洽談，促進臺歐高等教育了解並發展合作契機。
		第一屆臺灣與美國佛羅里達州高等教育交流會議	1. 9 月 8 日至 10 日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舉辦，臺灣共 8 所大專院校參與。 2. 此次交流會議正式簽訂合作協議書，承諾共同促進雙方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合作等，為兩地促進院校國際交流，開啓教育新機制。 3. 臺灣承諾將於 99 年開始設置 1,000 萬之「臺佛獎學金」。佛羅里達方面提出設立專責專職的臺佛聯繫機構部門，加速兩地教育交流。
99	國際交流	印度大學協會訪臺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	1. 3 月 10 日與「印度大學協會」簽訂合作交流協議，確定全面承認我大學學歷。 2. 協議書將有助於臺灣招收優秀的印度學生，並拓展雙邊教育合作。臺印學歷全面承認是臺印高等教育交流的一大突破。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	亞太教育者年會	1. 4 月 14 日至 16 日於澳洲葛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黃金海岸校區舉行，共有 43 個國家參與，近 800 位高等教育專家學者參與。臺灣共 25 所學校參與會。 2. 臺澳雙方於會前舉辦「臺澳圓桌會議」，會中就臺澳學分轉換及認證、招收國際學生行銷策略、共同研究計畫等主題進行討論。
		美洲教育者年會	1.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於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舉行，全球共計約有近 7,000 人與會。 2. 年會中，我於 6 月 2 日中午假堪薩斯市立圖書館舉行臺灣論壇，邀請臺美雙方共 130 人參與，為臺方及美方院校提供面對面交流平臺。
		歐洲教育者年會	1. 9 月 15 日至 18 日於法國南特舉行，全球共計 80 多個國家，超過 3,500 名國際教育學者與會。臺灣共 19 所大學參與。

（續下頁）

年度	性質	活動	成果
			2. 年會中，由臺灣師範大學以如何連結亞洲與西方大學不平衡的挑戰為題，發表講座，吸引外賓參與熱烈，互動活絡。
		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	1.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於美國波士頓 Hynes Convention Center 舉辦，我方共邀集 10 個華語文單位共同參與。 2. 建立臺灣華語文教學界與美國華語組織教學研究者之交流平臺，促成合作機會。
	雙邊會議	第二屆臺灣與美國佛羅里達州高等教育交流會議	1. 7 月 22 日至 23 日於東海大學舉辦，雙方與會代表共 61 名，佛羅里達州 8 校參與，臺灣 23 校參與。 2. 會議中探討包括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共同研究計畫、聯席會議、交流平臺等議題，並比照與佛州州立大學系統合作模式，與美國佛州私立大學系統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
		第二屆臺歐高等教育論壇	1. 11 月 15 日於輔仁大學舉辦，歐洲共 37 校 40 人參與，臺灣共 52 校 67 人參與。 2. 共發表兩篇演講及兩次研討會，並於座談會後，雙方代表以一對一方式洽談各項事宜，促進臺歐高等教育了解並發展合作契機。
100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	亞太教育者年會	1. 3 月 9 日至 12 日於國立臺灣大學舉辦，計有 47 個國家 920 位國際教育工作者與會。國內計有 25 所大學校院及 7 間華語中心參與年會教育展，並發表 17 篇論文。 2. 會中積極推廣短（暑）期華語班與華語師資。
	海外教育展	印度教育展	1. 教育部吳清基部長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率團訪問印度，訪問團員計有 24 所大學校院之 8 位校長，5 為副校長及國際長等相關同仁計 59 人，堪稱赴印參訪教育團體成員最多、位階最高的一次代表團，亦深獲印方重視。 2. 教育展 2 天活動即有 2,000 人次印生表達赴臺留學意願，更於會場中當場面試，錄取 20 多位印度學生以獎學金來臺就讀。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第三節 雙邊交流合作

一、雙邊交流合作協議

（一）緣起：

爲加強並落實我國與世界各國雙邊及多邊教育合作，教育部積極與外國政府教育部門洽簽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透過正式協約，據以執行各項合作計畫。

（二）成果：

教育部透過我各駐外館處及文化組，積極與各國（地區）洽談簽約事宜。迄 100 年 5 月共締約 44 件，如表 15-2-3-1 所示。

表 15-2-3-1　歷年我與各國簽署之合作協議一覽表

編號	簽約國或地區	中文約本名稱	生效日	效　期
1	美國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資助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	68 年 6 月 4 日	
2	美國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間關於臺北美國學校協定（譯）	72 年 2 月 3 日	
3	巴拉圭	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科技教育合作協定	79 年 6 月 19 日	
4	尼加拉瓜	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文化、教育暨新聞合作協定	81 年 3 月 6 日	
5	奧地利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奧地利學術交流總署間學術合作協定（譯）	82 年 8 月 7 日	
6	約旦	中華民國與約旦王國交換獎學金換函（譯）	82 年 8 月 26 日	
7	南非	中華民國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教育援助了解備忘錄	85 年 8 月 29 日	
8	馬其頓	中華民國政府與馬其頓共和國政府間文化合作協定	88 年 8 月 7 日（簽約日）	
9	英國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間教育文化協定	90 年 9 月 25 日	

（續下頁）

編號	簽約國或地區	中文約本名稱	生效日	效　期
10	加拿大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教育合作備忘錄	93年5月14日 96年6月6日（續）	2年 3年
11	約旦哈西米特王國	中華民國（臺灣）與約旦哈西米特王國文化與教育合作備忘錄	94年1月1日	
12	約旦	中華民國（臺灣）商務辦事處與約旦計畫與國際合作部了解備忘錄	94年1月1日	
13	德國	臺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	94年3月17日	3年
14	帛琉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與帛琉共和國教育部教育合作協定	94年4月5日	
15	美國（印第安那州）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美國印第安那州教育廳間教育合作備忘錄	94年4月8日	3年（續約3年至2011年4月8日）
16	澳大利亞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教育合作備忘錄	94年4月15日	2年（續約3年至2010年4月15日）
17	加拿大	臺灣與加拿大學術合作意願書	94年5月2日	
18	澳大利亞（昆士蘭省）	臺灣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澳洲昆士蘭州教育暨藝術廳教育旅行合作計畫	94年9月5日	2006年12月31日
19	美國（俄亥俄州）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美國俄亥俄州教育廳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	94年11月29日	3年（續約3年至2011年11月29日）
20	美國（密西根州）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美國密西根州教育廳間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	95年3月23日	3年（續約3年至2012年3月23日）
21	美國（愛荷華州）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美國愛荷華州教育廳間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	95年3月28日	3年（續約3年至2012年3月28日）
22	約旦	臺約旦了解備忘錄	95年9月11日	3年
23	美國（加州）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與美國加州教育廳了解備忘錄	95年10月1日至98年9月30日	3年
24	美國（阿肯色州）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與美國阿肯色州間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	95年10月30日	3年（續約3年至2012年12月15日）

（續下頁）

編號	簽約國或地區	中文約本名稱	生效日	效　期
25	奧地利	臺奧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95 年 11 月 3 日	3 年
26	越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合作協定	95 年 12 月 2 日	3 年
27	美國（內華達州）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與美國內華達州教育廳直屬之克拉克郡學區交換教師計畫了解備忘錄	96 年 5 月 14 日	3 年
28	加拿大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教育了解備忘錄	96 年 6 月 6 日	
29	俄羅斯	臺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與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教育文化合作了解備忘錄	96 年 6 月 25 日	5 年
30	美國（南卡羅萊納州）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州教育廳間教育了解備忘錄	97 年 1 月 16 日	5 年
31	美國（田納西州）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美國田納西州教育廳間教育了解備忘錄	97 年 1 月 25 日	3 年
32	法國	臺灣與法國高等教育校院學歷與文憑互認協定	97 年 3 月 25 日	4 年
33	法國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法國在臺協會加強臺法教育合作協議書	97 年 5 月 16 日	3 年
34	奧地利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與奧地利聯邦共和國教育、藝術暨文化部普通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了解備忘錄	97 年 9 月 8 日	5 年
35	越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了解備忘錄	97 年 9 月 15 日	12 年
36	美國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	97 年 12 月 5 日	2 年
37	美國（佛羅里達州）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美國佛羅里達州教育廳間教育了解備忘錄	98 年 2 月 10 日	3 年
38	美國（緬因州）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與美國緬因州教育廳間教育了解備忘錄	98 年 2 月 18 日	3 年

（續下頁）

編號	簽約國或地區	中文約本名稱	生效日	效　期
39	巴拉圭	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文化教育運動合作協定	98 年 9 月 8 日	永久（惟若任一締約國經由外交途徑通知本協定終止，則將在另一締約國收到通知 90 日後終止）
40	美國（馬里蘭州）	中華民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與美國馬里蘭州高等教育委員會間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	98 年 12 月 16 日	2 年
41	美國（德州）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美國德州教育廳間教育了解備忘錄	99 年 4 月 13 日	3 年
42	澳大利亞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澳大利亞商工駐臺辦事處臺澳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	99 年 4 月 15 日	3 年
43	美國（猶他州）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與美國猶他州教育廳教育了解備忘錄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3 年
44	印尼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高等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	100 年 5 月 21 日	5 年

上述協約或了解備忘錄之實質合作主要項目包括以下 6 項：

1. 促進臺灣與外國個人、團體及教育機構間之教育及學術交流；
2. 增進臺灣與外國之教育機會；
3. 提供獎學金；
4. 鼓勵語言教育之交流合作；
5. 促進臺灣與該國家（地區）各級學校校際交流；
6. 分享教育課程及資源。

教育部依據雙邊教育合作備忘錄，自 93 年以來，除積極推動多項實質合作項目，也協助各縣市自美、加、英、澳等國，引進 113 位外籍英語教師來臺任教，幫助偏遠地區改善中小學英語教學品質。我另派遣 25 位華語文教師及 3 位數學教師分赴美國印地安那、賓夕法尼亞、俄亥俄、密西根、內華達等州之中小學任教。另外，我選派中小學英語教師組團於暑假期間分別前往赴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國家的大學進行研習活動、選派

中小學校長組團赴美國印地安那州參訪研究及協助我中小學締結國外姊妹校等。

二、雙邊教育會議及教育論壇

為促進雙邊學術交流，教育部除積極與各國簽署教育合作協議，更定期舉辦如臺加、臺澳高等教育會議等雙邊教育會議，更與英國、法國及德國合作辦理「年度教育工作會議」，不定期檢視雙邊教育合作交流內容及進度，就推展雙邊教育合作交換意見及經驗。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臺參與提升英語教學等研討會及講學活動，國際教育交流成果斐然。

教育部為貫徹馬總統「萬馬奔騰」政策，打造臺灣為東南亞教育重鎮，拓展東南亞各國教育合作業務，積極與東南亞各國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建立雙方教育官員定期聯繫交流機制。

我國 80 － 100 年與各國之雙邊教育會議與論壇，如表 15-2-3-2 所示。

表 15-2-3-2 我國 80 － 100 年與各國之雙邊教育會議與論壇

年度	活　　動	地　　點
80	第一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	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81	第二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
83	第三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	加拿大維克多利亞大學（Univeristy of Victoria）
84	第四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86	第五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	加拿大迦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
87	第六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	國立交通大學
90	第七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	加拿大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BC）
91	第一屆臺澳高等教育會議	澳洲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93	第二屆臺澳高等教育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
94	第八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
95	臺澳新媒體藝術論壇	澳洲國家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U）
96	國際新媒體藝術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6	第一屆臺法教育工作會議	法國在臺協會（La France à Taiwan ）

（續下頁）

年度	活　　動	地　　點
96	第一屆臺英高等教育研討會	國立臺灣大學
97	第二屆臺法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會議室
97	第二屆臺英高等教育研討會	東海大學
98	第九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	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98	第三屆臺法教育工作會議	法國在臺協會（La France à Taiwan ）
99	第一屆臺越教育論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9	2010 臺德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會議室
99	第四屆臺法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會議室
100	第一屆臺泰教育論壇	泰國曼谷香格里拉飯店（Shangri-La Hotel）
100	第二屆臺越教育論壇	越南峴港大學
100	2011 臺德教育工作會議	臺北歌德學院
100	2011 臺英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會議室
100	第三屆臺佛高等教育會議	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

第四節 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一、推動海外「臺灣研究」執行情形

為加強國際社會認識及瞭解臺灣，教育部自民國 79 年起推動海外「臺灣研究」，主要作法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由教育部提供 3 － 5 年種子經費予外國大學進行：

1. 開設「臺灣研究」相關課程；
2. 辦理邀請「臺灣研究」短期客座教授；
3. 設置臺灣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獎學金；
4. 購贈臺灣研究相關圖書等。

目前已贊助英、德、美、日、加拿大、荷蘭、瑞典及澳大利亞等 8 國 20 個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進行臺灣研究計畫，教授及研究有關臺灣文學、語文、政治、經濟及社會等主題，如表 15-2-4-1 所示。

表 15-2-4-1　教育部於世界知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講座一覽表

項次	國　名	大　　學	內　　容	期程（年度）
歐洲				
1	英國	劍橋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華語教師計畫	96-100 100-105
2		倫敦大學	臺灣研究博士後獎學金	98-101
3	德國	杜賓根大學	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 臺灣研究獎學金	98-101
4	荷蘭	萊頓大學	臺灣講座教授計畫	100-104
5	瑞典	隆德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98-101
美洲				
6	美國	波士頓大學	臺灣研究計畫	96-100
7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	臺灣研究中心獎助計畫	99-102
8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	臺灣研究計畫	99-102
9		喬治梅森大學	推動臺灣研究計畫	97-102
10		馬里蘭大學	推動臺灣研究計畫	98-103
11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臺灣研究計畫	98-100
12		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	臺灣研究計畫	98-100
13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臺灣研究計畫	99-102
14	加拿大	卑詩大學	提升臺灣研究計畫	98-103
15		多倫多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100-102
16		亞伯達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100-105
亞洲				
17	日本	早稻田大學	臺灣研究所	97-102
18-21		早稻田、櫻美林、拓殖及杏林等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98-101
22	澳大利亞	蒙納許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99-101
23		澳洲國家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99-101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世界知名學府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由國內大學校院，依要點向教育部提出經費補助申請。目前補助下列計畫：

1. 國立政治大學與日本東京大學、一橋大學、廣島大學臺灣史國際合作推廣計畫（100 年至 101 年）；
2. 國立政治大學與韓國翰林國際大學院大學校之臺灣研究講座暨臺灣研究所推展設立合作計畫（99 年至 100 年）；
3. 國立臺灣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海德堡大學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100 年至 101 年）；
4. 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漢語語言學講座（99 年至 100 年）；
5. 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國際課程研發（99 年至 100 年）；
6. 國立政治大學與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短期講座合作案（99 年至 100 年）；
7. 東吳大學與日本各大學所進行近三十年來臺灣發展經驗的東亞觀點案（99 年至 100 年）；
8. 輔仁大學與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臺灣研究合作案（99 年至 100 年）。

二、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執行情形：

依教育部 93 年 3 月 12 日臺文（一）字第 0930022326 號函自 93 年度起通函我駐外文化單位辦理迄今。其設置背景在於加拿大在我國設有「加拿大研究學者計畫」，贊助我學者赴加拿大研究，教育部爰於加拿大設置「臺灣訪問學者計畫」，當時爲每年 2 名，並有意擴大於其他國家設置。

此計畫目的爲協助並鼓勵各友我國家，對於臺灣研究有興趣之教授學者，前來臺灣各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與臺灣主題相關之研究，盼能藉此計畫，增進各國學術界對臺灣之了解。辦理方式重點如下：

（一）學者資格：由駐外單位推薦或甄選推薦，該兼管轄區各大學校院與學術機構擔任正式職務學者，以碩士以上學位者爲優先。

（二）獎助待遇：由教育部提供訪臺來回機票及日支費之獎助金。

（三）名額分配：依據各單位當年度實際執行績效及來年度提報需求等因素分配。

推展與無邦交國家之文化、教育交流暨合作關係，係教育部目前的工作重點。93 至 99 年計邀請 222 名世界各國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訪臺，各年度邀訪情形，如表 15-2-4-2 所示：

（四）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領域分析：

1. 國際關係、政治及經濟領域：此三大領域爲多數，研究主題從早期亞洲地區比較，轉爲針對我國之獨立研究。
2. 教育領域：從國際間的比較教育研究及我國各時期的教育制度，到近期探討特定教育制度。
3. 歷史社會領域：早期探討臺灣歷史、女性地位，至近期對於我國特定社會福祉制度研究。
4. 科技領域：農業科技、能源科技等。
5. 藝術人文：音樂研究及語言學研究領域等。

表 15-2-4-2　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各年度邀訪情形一覽表

（一）美國地區：								
年　　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總計
執行人數	8	5	9	9	12	12	14	69
（二）加拿大地區：								
年　　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總計
執行人數	2	0	2	2	1	2	2	11
（三）歐盟地區：								
年　　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總計
執行人數	5	8	12	12	14	13	7	71
（四）亞太地區：								
年　　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總計
執行人數	5	6	10	9	11	8	8	57
（五）中南美洲地區：								
年　　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總計
執行人數	1	3	4	1	1	2	2	14

第五節 國際校際合作

一、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

爲加強輔導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姊妹校關係），以促進教育學術交流，教育部於 79 年以臺（79）參字第 50034 號令修正發布《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

（一）資格：申請議訂合作之外國約定學校，須爲與我有外交關係或關係友好國家之學校，且須以與申請學校同級者爲原則。

（二）簽約人：雙方簽約人須爲學校（院）長或經校（院）長授權同意之學校行政單位主管或學術單位主管。

（三）合作內容：

1. 協議內容不可涉及爲外國約定學校招生或招收本國學生在國內研讀，以取得該校學歷或學分以及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
2. 其書面內容須包含：
   (1) 雙方教師、學生互訪交流；
   (2) 圖書資料之交換；
   (3) 舉辦學術研討會；
   (4) 進行共同研究計畫；
   (5) 其他有關事宜。

（四）執行：

1. 執行應不得妨礙國內之正常教學活動。出國訪問、研習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爲原則；
2. 爲確實履行合作契約之活動，申請學校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並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承辦國際合作業務。

（五）核定：凡我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協議草案及中譯本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1. 教育部核定國立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2. 省（市）教育廳（局）核定省（市）立學校及私立高中（職）；
3. 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核定縣（市）立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

（六）**廢止：**

1. 86 年爲使各級學校在發展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方面有更多更大自主空間，教育部 86 年 7 月 30 日以臺（86）參字第 8608843 號令廢止《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
2. 廢止後有關配合措施：
   86 年後各級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免將協約草案報主管教育行機關核定，得逕行議訂簽署，惟所簽協約內容，不得與政府政策、有關法令及各校院規章相抵觸。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學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

爲協助與鼓勵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術合作，提升學術水準，鼓勵學校朝國際學術合作發展，教育部特於 80 年 12 月 17 日以臺（80）文字第 68411 號函頒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學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

（一）**申請方式：**

1. 應於事前三個月將申請資料送達教育部。
2. 由各校科系所研提具體之合作交流計畫在獲校方核可後，由學校備函經由行政程序，逕送或層轉向教育部申請。
3. 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合作計畫書、預算表、預期成效及合作學校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中英譯本）。

（二）**審查與補助原則：教育部延聘專家學者審查各校申請案，並於事後依據各校所提成果報告予以評估，俾作爲日後審查之參考。審查原則如下：**

1.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並具有提升我國學術水準之實質效益者，方予補助。有關補助數額依合作交流計畫內容、費用項目、教育部經費預算可能支應之實際情形個案審定。其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國外差旅費，惟原則上以補助往返機票及生活費爲主。
2. 申請項目如向政府其他單位或相關之文教基金會申請並獲致補助者，教育部不予補助。
3.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國際會議、邀訪外賓及教育部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應依各有關規定申請，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4. 各校學術合作交流計畫如係經常舉辦或已可預期舉辦，應儘量編列於各校之年度預算支應，本要點以補助未及編列之第一年經費爲原則。第二年起，由各校自行編列支應。

（三）廢止：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31 日以臺文（一）字第 0950158429C 號令廢止該補助要點。

三、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

爲了解我國大學校院與各國高等教育機構人員交流情形、更有效掌握學術教育交流動態及簡化我國大學校院函報調查統計表作業，96 年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http://140.111.34.139/index.php），隨時掌握各大專校院校際合作情形。

（一）我大學校院與外國校院校際合作成效

我大學校院與外國校院校際合作頻繁，我國大學校院目前計 176 所，其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協約，自 83 年至 100 年計有 1,323 所國內學校與 4,748 所外國學校簽訂 6,725 件交流案。自 98 年起每年簽約數皆逾百件，95 年更高達 1,063 件，近三年來每年平均簽約件數均約 800 件。自 94 年至 100 年，每年在簽約件數、國內簽約學校次數、國外學校次數均穩定成長。從以上統計數字可知我國大學校院與外國校院校際學術合作在量化與質化方面皆逐年成長，顯示我國大學校院朝向國際化目標發展與努力，並且有良好成效（如表 15-2-5-1、圖 15-2-5-1 至 15-2-5-2）。國際校際合作的成長，展現出我國逐漸向國際化邁進，爲臺灣培養具全球視野的現代化國民，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83 至 100 年我國大學校院各國高等教育機構人員交流情形，分述如下：

1. 83 年 24 所我大學校院與 46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51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44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41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41 件學術研究案、40 件姊妹校締結、9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1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2. 84 年 26 所我大學校院與 41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44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38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37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38 件學術研究案、40 件姊妹校締結及 14 件短期課程合作案。
3. 85 年 26 所我大學校院與 61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64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54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57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56 件學術研究案、59 件姊妹校締結、23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9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4. 86 年 32 所我大學校院與 79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92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73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78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79 件學術研究案、73 件姊妹校締結、20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6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5. 87 年 38 所我大學校院與 90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99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74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73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86 件學術研究案、82 件姊妹校締結、25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7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表 15-2-5-1　83 － 100 年 7 月校際合作統計表

年度	國內學校數	國外學校數	簽約數	交換教師數	交換學生數	學術研究數	姊妹校締結數	短期課程數	雙聯學制數
83	24	46	51	44	45	41	40	9	1
84	26	41	44	38	37	38	40	14	0
85	26	61	64	54	57	56	59	23	9
86	32	79	92	73	78	79	73	20	6
87	38	90	99	74	73	86	82	25	7
88	42	105	123	99	104	106	100	36	5
89	54	126	154	123	131	132	133	45	13
90	60	140	173	126	146	142	132	49	12
91	71	188	222	165	191	180	175	94	27
92	87	232	303	204	237	250	192	105	44
93	88	259	333	242	267	281	227	114	33
94	109	450	628	443	484	499	433	220	52
95	130	615	1,063	734	816	799	586	246	111
96	134	552	770	494	581	570	463	242	112
97	128	626	890	588	681	707	638	240	87
98	130	559	868	544	667	694	621	245	78
99	119	529	791	475	584	553	507	270	97
100	25	50	57	33	40	44	35	27	6
總計	**1,323**	**4,748**	**6,725**	**4,553**	**5,219**	**5,257**	**4,536**	**2,024**	**700**

6. 88 年 42 所我大學校院與 105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123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99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104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106 件學術研究案、100 件姊妹校締結、36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5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7. 89 年 54 所我大學校院與 126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154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123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131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132 件學術研究案、133 件姊妹校締結、45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13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8. 90 年 60 所我大學校院與 140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173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126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146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142 件學術研究案、132 件姊妹校締結、49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12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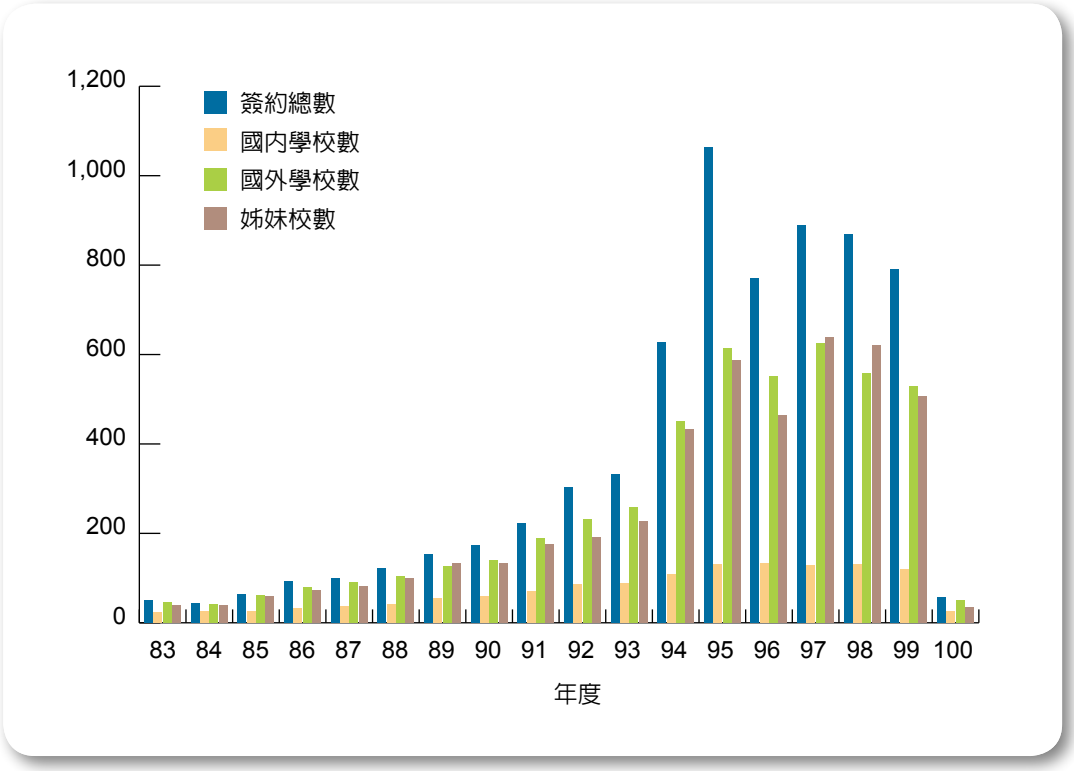

圖 15-2-5-1 83 － 100 年 7 月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圖

9. 91 年 71 所我大學校院與 188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222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165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191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180 件學術研究案、175 件姊妹校締結、94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27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10. 92 年 87 所我大學校院與 232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303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204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237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250 件學術研究案、192 件姊妹校締結、105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44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11. 93 年 88 所我大學校院與 259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333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242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267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281 件學術研究案、227 件姊妹校締結、114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33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12. 94 年 109 所我大學校院與 450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628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443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484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499 件學術研究案、433 件姊妹校締結、220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52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13. 95 年 130 所我大學校院與 615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1,063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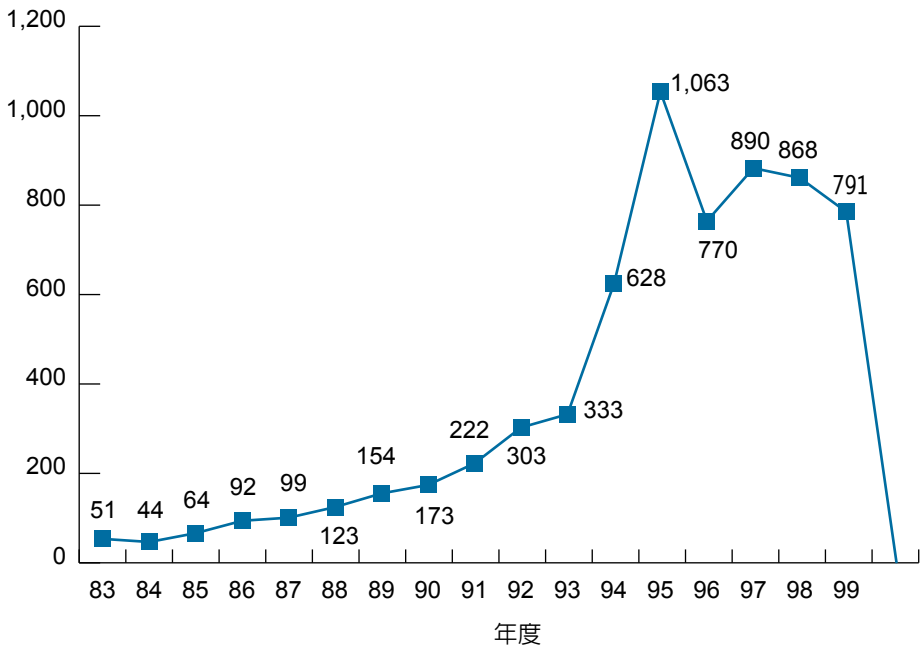

圖 15-2-5-2 83 － 99 年簽約數成長曲線圖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816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799 件學術研究案、586 件姊妹校締結、246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111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14. 96 年 134 所我大學校院與 552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770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494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581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570 件學術研究案、463 件姊妹校締結、242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112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15. 97 年 128 所我大學校院與 626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890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588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681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707 件學術研究案、638 件姊妹校締結、240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87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16. 98 年 130 所我大學校院與 559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868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544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667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694 件學術研究案、621 件姊妹校締結、245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78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17. 99 年 119 所我大學校院與 529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791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475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584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553 件學術研究案、507 件姊妹校締結、270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97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18. 100 年 1 月至 7 月 25 所我大學校院與 50 所國外學校共簽訂 57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33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40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44 件學術研究案、35 件姊妹校締結、27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6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自 83 年至 100 年 7 月共有 1,323 所我大學校院與 4,748 所國外學校簽訂 6,725 件交流案，其中包含 4,553 件交換教師合作案、5,219 件交換學生合作案、5,257 件學術研究案、4,536 件姊妹校締結、2,024 件短期課程合作及 700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

第六節 國際文教及藝文活動

一、國際文教活動補助案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1. 緣由：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增進國際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以臺（91）文(一）字第 91181821 號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2. 申請對象：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經核准設立之國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民間團體），以及教育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可依本要點申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補助經費。
3. 補助項目：
   包含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屬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之各項活動。
4. 審查標準：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法令規章，對提升我方之學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具積極作用者，將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教育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
5. 注意事項：
   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以補助 1 次為限。但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時，就符合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者，亦得不予補助。

（二）95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重點如下：

1. 目的：
   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以增進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能見度。
2. 補助對象：
   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經核准設立之國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與教育部所屬駐外機構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
3. 補助項目：
   (1)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
   (2) 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招生宣傳活動；
   (3) 其他經教育部所認定屬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之各項活動。
4. 爲鼓勵申請單位辦理多元化活動，本要點以補助第 1 年經費爲原則，若爲例行性活動，第 2 年起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或籌措預算支應。

（三）92 年至 99 年主要補助情形：

1. 92 年：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學校效能與改進協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林茂生愛鄉文化基金會「參訪美國非營利組織及與臺裔美籍青年協會青年高峰論壇」、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化之路 ── 臺灣英語教育未來研討會」等共 8 案，新臺幣 1,44 萬 4,000 元。
2. 93 年：
   補助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辦理「2004 組團參加耶魯大學青年高峰會及華府非政府組織參訪計畫」、中華民國醫學生醫學人文交流協會「2004 年東亞醫學生會議」、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聯合國大學生高峰會」、國立臺灣大學「2004 年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等共 10 案，新臺幣 335 萬 5,500 元。
3. 94 年：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中華民國名家畫展赴沙烏地阿拉伯展覽」、國立臺灣大學「2005 年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化學系）「第七屆國際紫質與血基質研討會」、國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醫大 ── 哈佛大學學生學術交流活動」、亦宛然掌中劇團「第十八屆國際偶戲節(墨西哥市)」等共 54 案，新臺幣 527 萬 5,700 元。
4. 95 年：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2006 哈佛亞洲計畫臺灣大學春季交流會議」、慈濟大學「2005 海外招生暨教育展系列活動」、臺中人智哲學發展學會「閱讀兒童本質 ── 醫學

與教育對兒童需求的洞見」、臺灣大學「尖端醫學檢驗研討會」、國立中山大學「臺灣文化論述 ── 1990 年以後之發展」等共 63 案，新臺幣 636 萬 2,700 元。

5. 96 年：
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第二屆中英口筆譯國際研討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十三屆臺灣教育社會學論壇 ── 地方／社會與教育實踐之社會文化意義國際研討會」、國立中山大學「2007 文心雕龍國際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國際關係理論與世界新發展」等共 85 案，新臺幣 774 萬 1,489 元。
6. 97 年：
補助政治大學「全國大學校院學生中東研究冬令營」、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六屆想像力與教育國際研討會／澳洲」、樹德科技大學「中華藝術與在波蘭之珍藏藝品 / 波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活化 / 澳洲」、南華大學「臺日非政府組織論壇」等共 53 案，新臺幣 448 萬 9,000 元。
7. 98 年：
補助開南大學「跨領域研究與教學：麻省理工學院比較多媒體研究與多媒體實驗室」、陽明大學「當代初級社區健康照護國際會議：臺英經驗比較及交流」、國立臺灣大學「2009 年亞太醫學生交流論壇」、斯拉夫語及東亞語系「中文敘事語言的藝術：王文興國際研討會／加拿大」等共 58 案，新臺幣 657 萬 4,900 元。
8. 99 年：
補助臺中市惠文國小「美國密西根姊妹校及日本豐榮小學國際交流（美國、日本）」、國立交通大學「2010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冬季全國大會」、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南榮在地遊學服務營」、國立臺灣大學「第一屆國際森林學生亞洲地區會議」、國立臺灣大學「2010 年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等共 55 案，新臺幣 644 萬 189 元。

教育部 92 年至 99 年間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件數及金額，如表 15-2-6-1 所示。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21 世紀是全球化時代。地球村觀念興起，人類體認到加強國際互動，增進人類福祉，是每個地球公民責無旁貸的本分。全球化不是一種選擇，而是一個必須面對的事實。全球化與臺灣發展息息相關，面對日趨多元的文化體系，教育需要擴大深度與廣度，進一步與國際接軌。21 世紀的臺灣公民，必須具備國際觀和地球村概念，提升國際參與跨國競爭的實力。教育體系被期待應該扮演積極角色，協助國人做好準備。在日常

表 15-2-6-1　教育部 92 － 99 年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件數及金額

	補　　助　　案	金額（新臺幣）
92	8	1,444,000
93	10	3,355,500
94	54	5,275,700
95	63	6,362,700
96	85（學校：53；民間團體：20；駐外機構推薦：11）	7,741,489
97	53（學校：32；民間團體：18；駐外機構推薦：3）	4,489,000
98	58（學校：37；民間團體：11；駐外機構推薦：10）	6,574,900
99	55（學校：25；民間團體：21；駐外機構推薦：9）	6,440,189
總計	**386**	**41,683,478**

教育中，提倡尊重與包容跨文化的價值，教導學生懂得如何在多元文化的環境中與人相處，爲社會奠定穩定發展的基礎。

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已推動多年，受到各界關注且逐漸展現績效。面對世界先進國家在中小學國際教育方面已紛紛投入行動之際，而我國在中小學國際交流活動日幟的情況下，亟需加強中小學生的國際意識與國際素養。因此，中小學國際教育要向下扎根，以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爲目標，是我國前瞻 21 世紀的重要課題。

（一）計畫背景說明

教育部 98 年起特規劃辦理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業務，強化我國際競爭力、鼓勵國際交流，計畫向下扎根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使國際教育之觀念具體融入中小學之課程及校務實踐中，以培育未來世代所需的世界公民。

（二）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

1. 實施目的

   教育部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於 98 年 2 月發布《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與《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以強化高中職學生國際競爭力，使其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的溝通能力，並成爲 21 世紀之世界公民。其主要目的係爲鼓勵高中職校邀請國外學生來臺交流、國內高中職生

赴海外交流，分爲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計畫、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計畫、海外體驗學習計畫、海外技能實習計畫等 4 項計畫，期盼促使我高中職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重視國際教育，並透過方案推動，帶領高中職校學生具備國際視野，了解國外繼續學習或工作之機會。

2. 負責單位

自 98 年起實施，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負責規劃及建立相關推動工作支持系統，並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配合依據方案內容，訂定相關補助要點及執行。

3. 正式啓動

98 年 4 月 13 日於教育部五樓大禮堂舉辦方案啓動說明會，邀請美、英、加、澳等國駐臺機構代表及國內媒體代表與會，宣導推動「國外學生來臺進行交流活動【Inbound】」計畫與「國內高中職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Outbound】」計畫，並說明國外學校如何透過「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國際交流的機會，以及如何得知國內高中職國際交流訊息。

4. 拜會駐臺辦事處與教育中心

依 98 年度各高中職交流計畫申請語系別，於 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 日重點拜會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昆士蘭、紐西蘭及日本之駐臺辦事處與教育中心等 8 個單位，協助轉知該國國內有關單位參酌協助，未來並提供各國重要網站及國際會議相關資訊，俾與本網站連結推動雙向交流與方案宣導作業。

5. 補助要點之修訂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8 年 9 月完成《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之修訂，自 98 年 11 月期間，正式受理全國高中職 99 年「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之計畫申請。

6. 執行成果

(1) 98 年計受理 93 件申請案，審查通過 67 案，實際執行 47 案。其中，國際高中職生來臺訪問研習計畫 15 件、國際學生來臺服務學習計畫 5 案、海外體驗學習計畫 19 案、海外技職實習計畫 8 案。

(2) 99 年計受理 130 件申請案，審查通過 114 案，實際執行 87 案。其中，國際高中職生來臺訪問研習計畫 30 案、國際學生來臺服務學習計畫 10 案、海外體驗學習計畫 30 案、海外技職實習計畫 17 案。

98 年至 100 年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辦理情形，如表 15-2-6-2 所示。

表 15-2-6-2　98 － 100 年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辦理情形

計畫類別 / 年度	Inbound		Outbound		小計	備註
	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	國際學生服務學習計畫	海外體驗學習	海外技能實習	案件數量	交流最多前 3 國家
98 年	15	5	19	8	47	日本、德國、美國
99 年	30	10	30	17	87	美國、日本、澳大利亞
100 年審查通過案件	26	6	23	15	94	澳大利亞、美國、法國
小　　計	**71**	**21**	**72**	**40**	**228**	
備註：迄 100 年 8 月因尚未執行完畢，故為教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案數為準。						

（三）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1. 緣起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緣起於 98 年 2 月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上，許多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認爲全球化時代來臨，不少中小學教學與課程都已注意到全球化議題，並已開始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基於長期以來，我國無一貫而全面的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因而期待教育部能規劃國際教育白皮書，以引領全國中小學邁向國際化的紀元。

   教育部於 98 年 4 月開始著手編擬《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爲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而研擬具計畫性、系統性的政策及採行分期分階段的推動策略。

2. 草擬、諮詢階段

   (1) 98 年 4 月 16 至 17 日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舉辦「2009 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是臺灣首度針對中小學國際教育舉辦的大型研討會。會議中特別邀請 5 位外國學者來臺，發表先進國家國際教育政策與實務，也安排多場我國國際教育實務案例分享。

   (2) 廣泛徵詢全國教育局處長、全國高中、高職校長等看法，同時，徵詢各領域學術人員之意見，以豐富白皮書內涵。98 年自 9 月至 10 月分北、東及南等 3 區舉辦 3 場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諮詢會議，廣收各界意見與建議。

場　次	諮詢會議辦理日期	地　　點
北區	98 年 9 月 22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東區	98 年 10 月 12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南區	98 年 10 月 22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經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兩岸及國際教育」中心議題的分區座談及 8 月 28 至 29 日大會討論，以社會關切的「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機制與資源整合」及「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子議題，作爲全國討論教育國際化的基礎，以廣納地方教育現場教師及家長的意見，共同建構政策思維與發展行動策略。

3. 正式發布

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以扎根培育 21 世紀人才爲願景，目標在讓中小學生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瞭解國際社會，發展國際態度，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教育部業將白皮書主要內容摘要，轉化具體「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方案目標爲「整備推動機制與資源，建立國際教育有效支援系統；擴大課程與學習向度，提升國際教育的深度與廣度」，將引導及協助中小學透過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等 4 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這是教育部於 3 月 31 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發布後，第 1 個具體回應全球化時代社會期待的教育方案，亦代表我國中小學邁進國際化的里程碑。

4. 白皮書具體內涵

爲能具體實現國際教育白皮書之願景與目標，教育部以「深度與廣度並重」作爲主要的推動策略；以建置「資源統整與支援系統」作爲次要策略，具體展現教育部積極啓動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扎根工程的決心與行動。

(1) 主要的推動策略

「深度與廣度並重」具體而言，即以學校爲本位推動國際教育，強調從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同時進行，以扎根課程、落實教學，深植國際教育於校園，同時亦必須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之擴展與深化拓展學生的學習向度。

(2) 次要的推動策略

建置「資源統整與支援系統」，是指爲了提升國際教育的推動成效，必須建立一個完整的推動機制，教育部負責整體規劃及協調的角色，成立中小學國際

教育指導會、工作協調小組、設置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心，以協助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整體規劃、協調、行政支援、宣導、推廣、諮詢、進度管控及績效評估等事項；協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力、鼓勵中小學成立國際教育推動組織，以促進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工作的發展與網絡運作。另外，就資源統整而言，必須整合經費資源、人力資源、社區資源以及落實弱勢關懷，善用全國相關資源，平衡區域資源落差，以期有效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最後，建立成效指標及諮詢管考系統，以進行全面品質管理。

(3)「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所規劃的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共包括四大主面向，分別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國際交流計畫、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學校國際化計畫等。教育部預計自 101 年起至 110 年止，以由下而上方式推動，學校可依據學校本位爲思考，分析學校的資源與需求，訂定具學校特色之國際教育計畫，並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計畫補助之申請，以利務實、校本地推動國際教育，落實向下扎根的工程。

(4) 對應於由下而上方式，「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的另一重要特色，是由上而下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教育部將有步驟、有組織、系統化地協助與支援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相關工作包括成立國際教育中心，協助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整體規劃、協調、行政支援、宣導、推廣、諮詢、進度管控及績效評估；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規劃及執行國際教育師資的開發、培訓及相關工作；辦理國際教育海外參訪計畫，規劃及執行遴選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赴海外參訪及成果發表工作；辦理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計畫，規劃及執行國際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的研發、培訓及推廣工作，其中包括研訂各階段中小學國際教育能力指標、研發各階段中小學國際教育資源手冊、依高中職、國中、國小等教育階段等，研發國際素材及國際議題融入各科／領域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並辦理教師培訓；建置國際教育資訊網計畫，蒐集及推廣國外的國際教育資料及訊息以及規劃與執行國際教育績優獎的遴選、頒獎及推廣工作。

5. 召開「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會」

爲因應白皮書發布後之具體行動，教育部隨即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召開「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會」第 1 次會議，由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主持，成員包括中部辦公室、文教處、中教司、國教司等業務司處代表 5 人、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代表 4 人、國際教育委辦計畫大學校院代表 2 人、性平教育專家代表 1 人、國際事務專家 2 人、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專家代表 3 人、高職代表 1 人、高中代表 1 人、國中代表 1 人、國小代表 1 人，合計 21 位指導委員。

6. 設置「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會」

「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會」爲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決策的最高指導單位，100 年期間主要任務爲督導各項準備期的重要工作，包括規劃推動「國際教育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計畫」、「國際教育資訊網計畫」、「國際教育績優獎計畫」及「國際教育海外參訪計畫」等。100 年 5 月 12 日「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未來將規劃成立「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心」，作爲落實相關措施及聯繫服務之窗口。

三、國際教育旅行

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國際競爭力」的年輕世代，以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可以說是我國 21 世紀國家發展中重要的教育使命。

讓臺灣青年學子有機會親自接觸眞實的世界，體驗不同的多元文化；同時也期待更多國家的學生，有機會來認識臺灣，與臺灣青年學生交換成長心得。基此理念，教育部乃於 90 年 5 月 17 日發布「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策略」。

所謂教育旅行（英語用語有 Educational Trip；School Trip；Study Tour 等；日語用語是「修學旅行」），就是指學校與海外姊妹校結盟、推展學生之多元學習方法或藉旅遊拓展國際視野的一種方式。在學期間，由學校規劃接待外國教育旅行學生從事交流，輔導並協助學生前往國內外文教據點等進行參訪。此既爲學校推廣學生國際理解教育活動之一環，又能經由與當地國家學生進行交流，提升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增廣國際友誼，進而開拓國際視野。

爲提升我國高中職學生自我認識及自我成長、培養自我責任、認識多元文化及拓展國際視野。教育部擬配合觀光、文化等相關機關團體，以高中職學生爲主軸，鼓勵高中高職學校安排其學生，從事教育旅行之雙向學習活動。請交通部觀光局全力協助，並由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進行輔導。期待經由此教育旅行之交流活動，作爲我國高中職學生，在學校教育中，生活體驗及因應國際化之一環。

輔導高中職教育旅行學習活動之宗旨及目的如下：

（一）依 90 年 2 月 2 日范巽綠政務次長召集會議決定，由中部辦公室會同教育部中教司主政，經由臺灣觀光協會協調，及透過團體生活訓練，培養並提升學生在團體中之自我認識、團隊與合群精神及強化責任感。

（二）發揮學校教育環境之創意，營造具有教育特色及國際教育觀的學校。

（三）協助引導學生接觸體驗各國教育、文化及歷史等，認識多元文化，培養豐富人性。

（四）啓發學生追求自我成長及擴展國際視野，確立建全的國際觀。

綜觀世界各國，有關高中職學生教育旅行的推動，除了若干開發中國家之外，在先進國家中，儘管各國政府並無制定一定的規範，或直接參與的動向，然抱持樂觀其成或肯定支持之態度，由學校安排實際交流，則是基本的共同現代趨勢；當然，實際高中職學生，從事教育旅行等國際交流活動，大抵是由相關民間團體或觀光等團體直接協助辦理。

（一）推動高中生國際教育旅行的重要理念

1. 提升國際視野。
2. 了解、接納各國文化。
3. 學習多國語言。
4. 與世界做朋友。

（二）臺灣推動高中生國際教育旅行過程

1. 89 年

   開始宣導國際教育旅行之理念及意義。
2. 90 年

   5 月制定「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策略」。
3. 91 年

   (1) 4 月編印「國際教育旅行指南」手冊。

   (2) 10 月首批東部高中職學生 80 餘名赴日本九州地方展開六天五夜教育旅行，爲臺灣青年學生赴日教育交流展開序幕。

   (3) 12 月成立「高中職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策略聯盟」。
4. 92 年

   (1) 9 月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林世英一等文化秘書率「高中職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策略聯盟」赴日參與臺灣觀光活動，宣導臺灣推動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

   (2) 12 月教育部邀請日本修學旅行協會率團訪臺，了解臺灣教育旅行現況，並舉行臺日教育旅行研討會。
5. 93 年

   (1) 6 月第十九屆中韓觀光會議在臺舉行，韓國修學旅行協會及漢城青少年聯盟代表訪臺，並舉行臺韓修學旅行交流研討會，此後臺韓定期互訪，並舉行交流研討會。

   (2) 12 月教育部邀請日本修學旅行協會率團訪臺，了解臺灣教育旅行現況，並舉行臺日教育旅行研討會。

6. 94 年
   (1) 1 月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率我 95 位校長、教師及學生之「臺日教育旅行視察團」進行教育旅行考察，並舉行雙邊座談會。
   (2) 11 月俄羅斯莫斯科第 11 中學來訪，開啓臺俄學生交流。
   (3) 12 月范巽綠政務次長率團赴日本九州教育旅行考察團。
   (4) 12 月教育部邀請日本修學旅行協會率團訪臺，了解臺灣教育旅行現況，並舉行臺日教育旅行研討會。
7. 95 年
   (1) 1 月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率團應邀赴韓教育考察，舉行雙邊座談會。
   (2) 4 月歐盟第二中學來訪，開啓臺歐學生交流。
   (3) 5 月韓國修學旅行協會崔泰祥會長率團來訪，並舉行座談會。
   (4) 12 月教育部邀請日本修學旅行協會率團訪臺，了解臺灣教育旅行現況，並舉行臺日教育旅行研討會。
8. 96 年
   (1) 1 月教育部吳財順常務次長率我高中職校長應邀赴韓教育考察，並舉行雙邊座談會。
   (2) 8 月教育部邀請韓國修學旅行協會率團來臺參訪，並舉行臺韓國際教育旅行座談會。
   (3) 10 月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長劉校長永順，率我高中職校長赴日本交流考察。
   (4) 12 月教育部邀請日本修學旅行協會訪臺，了解臺灣教育旅行現況，舉行臺日教育旅行研討會；97 年起本業務由交通部觀光局主辦。
9. 97 年
   (1) 1 月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曹培林文化參事，率我高中職校長應邀赴韓教育考察，並舉行雙邊座談會。
   (2) 2 月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林文通文化參事，率「臺灣高中生訪日團」赴日參訪交流。
   (3) 6 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楊茂壽專門委員，率團帶領 20 名高中職學生應邀赴俄羅斯莫斯科 11 中學交流訪問。
   (4) 8 月教育部邀請韓國修學旅行協會，率團來臺參訪，舉行臺韓國際教育旅行座談會。
   (5) 10 月周燦德常務次長率我高中職校長赴日本交流考察團。

(6) 12 月教育部邀請日本高中生 20 名之「日本高中生臺灣研習團」訪臺研習，認識臺灣並促進臺日學生交流。

10. 98 年

(1) 1 月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劉慶仁處長，率我高中職校長赴韓教育旅行考察，舉行雙邊座談會。

(2) 2 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林樹全主任，率我高中職學生赴日參訪交流。

(3) 8 月教育部邀請韓國修學旅行協會率團來臺參訪，舉行臺韓國際教育旅行座談會。

(4) 10 月林聰明政務次長，率我高中職校長赴日本交流考察團。

(5) 12 月教育部邀請日本高中生 100 名之「日本高中生臺灣研習團」訪臺研習，認識臺灣並促進臺日學生交流。

11. 99 年

2 月教育部陳益興常務次長，率我高中職學生「臺灣高中生訪日團」赴日參訪交流。

12. 99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林聰明政務次長，主持「教育部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業務協調會」，決議全國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業務正式移交中部辦公室主管辦理。

（三）92 年至 99 年國際教育旅行統計資料，如表 15-2-6-3 至 15-2-6-4 所示。

表 15-2-6-3　92 － 99 年臺灣日本高中職生教育旅行互訪統計

年　度	臺灣高中職學生赴日本		日本高中職學生來臺灣	
	校　數	人　數	校　數	人　數
92	9	312	9	577
93	39	1,375	37	1,423
94	78	3,692	94	3,177
95	110	4,430	98	3,387
96	116	6,307	91	6,600
97	130	6,170	48	5,357
98	110	4,650	47	7,141
99	136	5,466	58	4,233
總　計	**728**	**32,402**	**482**	**31,895**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表 15-2-6-4　94—99 年臺灣韓國高中職生教育旅行互訪統計

年　度	臺灣高中職學生赴韓國		韓國高中職學生來臺灣	
	校　數	人　數	校　數	人　數
94	7	237	22	478
95	13	613	20	545
96	10	994	13	475
97	9	304	9	513
98	6	146	2	76
99	7	324	10	262
總　計	**52**	**2,618**	**76**	**2,349**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四、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志工服務

志工服務爲世界潮流，90 年（2001 年）爲聯合國所定「國際志工年」。國際志工年的四個目標，即增強認識志願服務、促進使用志願服務、建構志願服務網絡及倡導志願服務。全世界有超過一百個國家，依據以上原則，擬具志願服務推動計畫，志工服務的價值已獲得肯定。

志工服務激發人類最高貴的情操，即追求全人類的和平、自由、機會和正義。透過志工參與，將可達到以下目標：維繫及加強社群、服務人類價值並於服務中學習組織、溝通、領導與被領導，以及做決策的技巧，可以終身學習成長，充分發揮個人潛能。

爲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擴大全球視野，自 95 年起推動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藉由實際體驗學習與自願服務，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深化學生服務奉獻價值觀。

95 年至 100 年度辦理績效及成果如下：

（一）95 年

輔導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榮大學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7 所大專校院共 73 人，組成 7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赴海外進行醫療、資訊及教育志工服務；赴訪服務的國家及地區有：南印度、馬拉威、泰

緬邊境、泰國及越南等偏遠地區。

（二）96 年

輔導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靜宜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大學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5 所大專校院 312 位學生，組成 27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馬拉威、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蒙古、索羅門、尼泊爾、菲律賓、緬甸、越南及柬埔寨等 12 個國家服務，服務類別包括協助醫生義診、衛教服務、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社區服務、環境保育等項目。

（三）97 年

輔導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技術學院、國立清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靜宜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學院、長榮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27 所大專校院 591 位學生，組成 42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赴泰國、印度、坦尚尼亞、孟加拉、馬拉威、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索羅門、尼泊爾、菲律賓、緬甸、越南及柬埔寨等 14 個國家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

（四）98 年

輔導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中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環球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榮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31 所大專校院 696 位學生，組成 49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史瓦濟蘭、迦納、坦尚尼亞、印尼、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及蒙古等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均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偏遠國家進行志工服務。

（五）99 年

輔導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長庚技術學院、中原大學、元智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逢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高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大葉大學、環球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43 個大專校院 1,004 位學生，組成 72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前往布吉納法索、菲律賓、越南、迦納、印尼、坦尚尼亞、柬埔寨、印度、尼泊爾、史瓦濟蘭、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不足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類別包括協助醫生義診、衛生教學、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社區服務、環境保育等項目，服務對象則包含教師、偏遠學校幼童、流亡藏人、社區貧童及孤兒等弱勢族群約 55,000 人。

（六）100 年

寒假期間輔導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踐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慈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及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4 所大專校院 217 位學生，組成 18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前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越南、緬甸、尼泊爾及菲律賓等 8 個國家進行志工服務。

暑假期間輔導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實踐大學、東吳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眞理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中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華大學、逢甲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修平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正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國立臺南大學、南臺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46 所大專校院 885 位學生，組成 69 個國際志工團隊前往布吉納法索、迦納、貝里斯、馬拉

威、印度、印尼、坦尚尼亞、柬埔寨、史瓦濟蘭、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寮國、尼泊爾、越南及蒙古等 18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不足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類別包括協助醫生義診、衛生教學、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社區服務、環境保育等項目，服務對象則包含教師、偏遠學校幼童、流亡藏人、社區貧童及孤兒等弱勢族群約 40,000 人。

五、國際藝文活動

86 年至 92 年間，教育部持續補助國內藝文團體至國外參訪、邀請國外聲譽卓著之演藝團體來訪、及於世界各國主辦中華及臺灣當代藝文展覽，藉由團體互訪及文物展出形式，深化各國對我之了解與認識，進而扶植國內演藝團體之成長，進而促進相關人才之培養，以推廣國際藝文交流，爭取國際友誼。

93 年後，教育部原辦理之民間藝文團體國際藝術交流預算，大部分改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上列活動即依政府勞務分工原則停止辦理，惟學校及學術團體之國際藝術交流活動，則改由《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交流活動處理要點》予以補助。

（一）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

1. 緣由

   爲加強對國際宣揚中華傳統文化藝術，增進我國與國外學府之間的友誼與合作，透過舞作展演及文化交流，以達宣慰僑胞的效果。自 63 年起，教育部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甄選具備才藝技能大學生，組成『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分次前往亞洲、美洲、歐洲等國家進行友好訪問及才藝表演。青訪團成員僅少數爲舞蹈、音樂系的學生，惟經過短期密集訓練後，表現卓然精采，足以代表當代中華青年特色，獲得國外人士之共同肯定。

2. 辦理情形

   86 年至 90 年「中華青年友好訪問團」辦理情形，如表 15-2-6-5 所示。

3. 意義

   (1) 青訪團對外因應中華民國政府於國際日漸孤立的情勢，以文化外交的方式、藉由舞蹈演出呈現並宣揚中華傳統文化，進而建立與世界各國文化交流的機制與友好關係。

   (2) 青訪團係以大專青年作爲文化外交的橋樑，經由培訓、舞蹈演出及學生國際交流，深化現代大學生對臺灣文化的了解，在涵養中華舞蹈美學基礎上，凝聚國家意識與認同，進而達成國際交流效益。青訪團以臺灣青年活力與紀律

表 15-2-6-5　86 － 90 年「中華青年友好訪問團」辦理情形表

年度	訪演地區	訪演國家	金　額	辦理過程
86	北歐團	俄羅斯、挪威、丹麥、瑞典、芬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以及立陶宛等 8 國，演出 16 場次。	32,000,000	依據行政院文建會召集外交部、新聞局、教育部等召開「第 4 次國際文化交流協調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中歐團	英、法、荷、比、盧、德及奧地利等 7 國，演出 14 場次。	31,560,000	依據行政院文建會召集外交部、新聞局、教育部等召開「第 37 次國際文化交流協調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87	亞太紐澳團	日本、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以及菲律賓等 7 國訪演，計演出 17 場次。	29,800,000	依據行政院文建會召集外交部、新聞局、教育部等召開「第 47 次國際文化交流協調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美加團	加拿大及美國東部地區訪演，計演出 16 場次，其間另組團赴北歐訪演。		
89	北歐團	瑞典、挪威、丹麥、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等 7 國演出 16 場次。	23,650,000	依據行政院文建會召集外交部、新聞局、教育部等召開「第 57 次國際文化交流協調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加拿大團	訪問加拿大溫哥華等地，演出 16 場。		
90	紐澳團	紐西蘭、澳洲 2 國演出 12 場次。	3,560,000（救國團主辦，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相關經費。）	依據行政院文建會召集外交部、新聞局、教育部等召開「第 67 次國際文化交流協調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91 －	停辦。			

的展現爲主，將藝術演出活動所蘊含的文化特質與觀點，傳達至世界各地。

(3) 88 年 9 月間發生 921 臺灣中部大地震，教育部爲配合政府賑災政策，投注大量財政資源及預算經費於救災工作；再者，籌組青訪團經費龐大（例如 88 年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北歐團及加拿大團經費爲新臺幣 23,650,000 元），基於「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已完成時代階段任務」等因素考量，不再委託救國團籌組辦理該項活動，改請救國團自行籌辦，並由教育部、行政院文建

會、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分攤補助部分經費方式辦理。

(4) 救國團自行籌辦 90 年青訪團活動，然而青訪團所需經費相當龐大，在政府財政及經費預算等均有所調整無法充分協助下，91 年起停辦相關活動。即使如此，教育部相當重視青年學生藝術教育活動及支持青年學生出國藝文訪演，基於我藝術校院才藝展演水準極高，出國親善交流表演機會日益增多，俱可取代青訪團訪演功能，故於 92 年 2 月 21 日臺文（五）字第 0920017264 號發布《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協助並補助國內各公私立學校出國實施國際藝術交流活動。

（二）補助國內藝文團體赴國外訪問演出

爲促進國內各級學校及藝文團隊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教育部每年輔導辦理邀請外國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活動、遴選優秀藝術人員及教師出國進修、輔導公私立學校團體、民間藝文團體暨個人於國內外舉辦國際學術藝術活動等。

86 － 96 年輔導國內績優藝文團體出國訪問演出比較，如圖 15-2-6-1。

1. 86 年計協助國立藝術學院「中華民俗舞蹈團」、「臺北市教師合唱團」、「高雄縣私立樂育高中國樂團」等 103 項次之學校藝文團體及個人藝術家，分赴匈牙利、韓國、奧地利等 38 國訪演。
2. 87 年總計協助臺灣省青少年管弦樂團、國立藝術學院舞蹈團、臺北縣秀朗國小歌仔戲團等 158 項次之學校藝文團體及個人藝術家，分赴新加坡、尼加拉瓜、美國等 37 國訪演。
3. 88 年度教育部補助「世新大學合唱團」、「臺北市建國高中樂旗隊」、「臺灣師範大學管樂隊」等 193 次之學校、藝文團體及個人藝術家，分赴美國等 48 國訪演
4. 89 年協助 134 次之學校、藝文團體及個人藝術家，分赴美國、澳洲等 54 國訪演。
5. 90 年總計輔導與補助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114 件，分赴法國、德國、美國等 50 餘國訪演。
6. 91 年輔導與補助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154 件，分赴加拿大等 50 國訪演。
7. 92 年輔導與補助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58 件，分赴新加坡等 20 餘國訪演。
8. 93 年輔導與補助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58 件，分赴 20 餘國訪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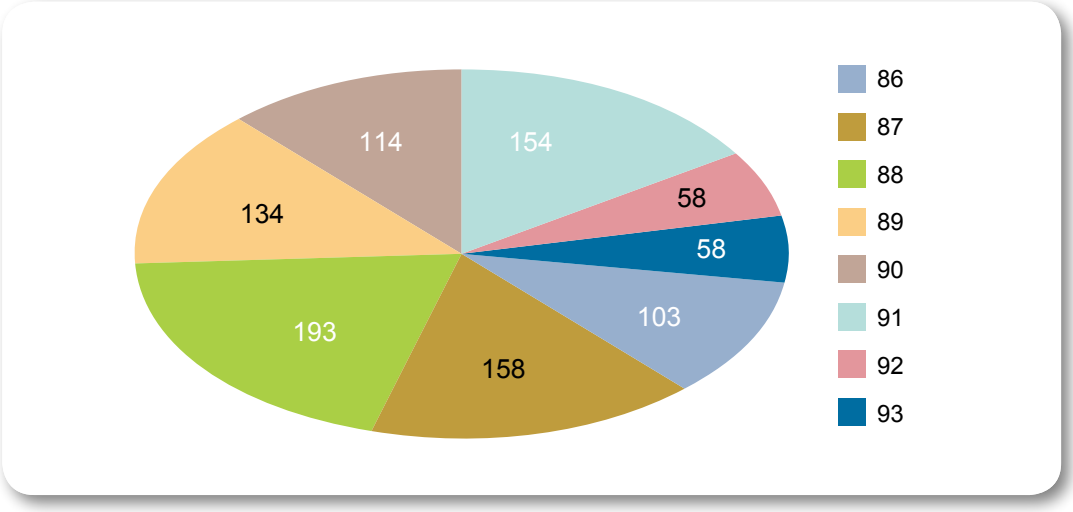

圖 15-2-6-1 86 － 93 年輔導國內績優藝文團體出國訪問演出比較

資料來源：86 － 93 年外交年鑑

（三）輔導外國優秀演藝團體來臺演出

為使國內藝文團體得以借鏡國外優秀演藝團體之特色與優點，教育部輔導國內各級學校、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國外演藝團體來臺演出，歷年演出不僅獲得觀眾佳評，且可提升我國藝術團體之表演素質。自 86 年至 93 年間，共輔導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亞洲青少年管絃樂團」、「莫斯科國家芭蕾舞蹈團」等 6,364 團次來臺演出。

1. 86 年度計協助國立藝術學院「中華民俗舞蹈團」、「臺北市教師合唱團」、「高雄縣私立樂育高中國樂團」等 103 次之學校，藝文團體及個人藝術家，分赴匈牙利、韓國、奧地利等 38 國訪演。
2. 87 年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紐約經典芭蕾舞蹈團」、「聖彼得堡愛樂交響樂團」等 804 項次，8,918 人次之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
3. 88 年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國外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計 857 項次、9,233 人次。
4. 89 年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計 954 項次，7,872 人次 。
5. 90 年度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華演出計 948 團次。
6. 91 年度外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華演出計 763 團次。

7. 92年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華演出計765團次。
8. 93年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臺演出計765團次。

（四）辦理國際文物展覽

自 86 年至 92 年共補助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奧塞美術館館藏印象派名作特展等，分別在國內外之 43 場國際展覽，詳細資料如表 15-2-6-6 所示。

表 15-2-6-6 86 － 92 年補助辦理國際展覽表

項次	時間	名稱	地點
86 年			
1	86 年 4 月至 86 年 6 月	奧塞美術館館藏印象派名作特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
2	86 年 8 月	口足畫家謝坤山個展	美國華盛頓甘乃迪藝術中心
3	86 年 9 月	臺灣當代水墨展	加拿大渥太華
4	86 年 9 月	中韓水墨畫展	臺北國父紀念館
5	86 年 11 月	中華藝文展	韓國壇國大學
6	86 年 11 月 至 87 年 1 月	亞瑟崔斯攝影藝術展	臺北市立美術館
7	86 年 11 月 至 87 年 3 月	朱德群回顧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
8	86 年 9 月至 87 年 5 月	中華民國版印年畫展	中美洲
87 年			
9	87 年 5 月至 87 年 7 月	馬甸 · 居奧雕塑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	87 年 9 月至 87 年 10 月	張大千畫展	雪梨
11	87 年 9 月至 87 年 10 月	陳士侯佛像術展	哥斯大黎加科學文化中心
12	87 年 9 月至 87 年 10 月	法比恩個展	臺北市現代藝術促進會
13	87 年 11 月	1998 臺北現代畫展	韓國漢城文化會館

（續下頁）

項次	時間	名稱	地點
88 年			
14	88 年 1 月至 6 月	故宮精美文物巡迴展	中美洲八國
15	88 年 2 月	蛻變 ── 突變：華人新藝術展	美國舊金山現代美術館
16	88 年 3 月	第三屆亞洲藝術大展	印度
17	88 年 4 月至 8 月	周義雄銅雕展	德國柏林民俗博物館
18	88 年 6 月	廖天照石雕國際交流展	雪梨文教服務中心
19	88 年 7 月至 8 月	一九九九霞西斯水彩寫生畫展	拉脫維亞
20	88 年 7 月至 8 月	第十六屆產經國際書法展	日本
21	88 年 8 月	中華書道協會作品展	巴黎文教中心
22	88 年 9 月至 11 月	張大千作品展	舊金山州立大學
23	88 年 9 月至 10 月	至聖先師孔子紀念畫展	俄羅斯莫斯科
24	88 年 9 月至 10 月	東亞文字藝術之現代展	韓國漢城
25	88 年 10 月 至 11 月	中拉兒童畫交流展	拉脫維亞
26	88 年 11 月	臺北電影節	泰國曼谷
27	88 年 11 月	臺灣印象 ── 經典之作	義大利佛羅倫斯
28	88 年 11 月	林純奕彩墨畫展	日本東京目黑區美術館
89 年			
29	89 年 3 月至 4 月	康木祥木雕展	哥斯大黎加、巴拿馬
30	89 年 4 月至 7 月	李錫奇畫展	韓國
31	89 年 6 月至 9 月	威尼斯建築雙年展	義大利
32	89 年 9 月	近距觀照 ── 臺灣當代藝術展	加拿大溫哥華
33	89 年 9 月至 12 月	中華文物中美洲巡迴展	中美洲五國
34	89 年 11 月	陳木泉陶雕展	日本
35	89 年 12 月	陳陽春、張博然、鄭意萱聯展	法國里昂
90 年			
36	90 年 3 月	富邦藝術基金會舉辦 （粉樂町 ── 臺灣當代藝術）	澳洲
37	90 年 8 月	中華書道學會書法大展	紐西蘭

（續下頁）

項次	時間	名稱	地點
91 年			
38	91 年 6 月	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	臺灣
39	91 年 7 月	多元文化衝擊下的文化變貌	加拿大
40	91 年 9 月	輕與重的震撼	韓國
92 年			
41	92 年 2 月	冬山鄉珍珠社區發展協會風箏展	美國
42	92 年 5 月	第一屆國際女性藝術節	臺灣
43	92 年 5 月	2003 亞洲基礎造型展雙月展	臺灣

資料來源：86 至 92 年外交年鑑

第七節 國際文教人士邀訪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在中央政府於 101 年完成組織再造前，是公務部門極少數以「事業」爲名的單位，也意味著是一個具備開拓與行銷業務的動力單位。其中，邀請國際上重要文教人士來臺訪問，是讓外賓深刻了解臺灣最有效也最直接的開展方式。由於受邀外賓，其身分具一定層級與影響力，更使得接待外賓成爲教育部推動國際化政策的火車頭，舉凡政府間合作協定的簽署、雙邊合作計畫的議定、各學校的姊妹校締約、雙聯學制、師生交換機制、各種學術與校長聯盟的組成、各國獎學金、留學生安全、政府高層互訪的成行、教育旅行與國際志工的推廣、國際會議的參與、國際學生來臺的宣導等，多是透過成功接待外賓，讓貴賓們對於臺灣優質的教育政策與環境留下深刻印象，爲雙方搭建堅固的情誼與信任，實爲功效極高的教育外交途徑。

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每年編列相關預算，持續進行的外賓邀訪交流工作，邀請世界各國教育行政首長、著名大專校院校長或學術主管、文教團體以及國際傑出文教人士等來華訪問，以一星期爲原則；除了依前開規定受邀來訪的外賓外，也接待更多到部拜會的訪臺外賓。受邀來訪或拜會者，均經過評估其學經歷、專業領域與影響力，配合其參訪旨趣，規劃安排拜會政府高層首長、介紹我國教育制度、研討學術合作、舉辦專題演講，並參觀經濟文化建設。

在我國國際關係不斷演變過程中，配合國家總體外交政策，因每年邀訪策略稍有不同（例如「量少質精」策略），且電腦資訊建檔的漸趨完整。因此，自 91 年以後，除邀

訪的外賓統計外，大多對於拜會教育部的外賓也開始有詳實紀錄，而接待外賓總人數，更於近年來呈現急劇倍增成長趨勢。83 － 100 年（ 5 月底）教育部接待外賓相關數據統計，如表 15-2-7-1、圖 15-2-7-1 所示。

表 15-2-7-1　83 － 100 年（ 5 月底）教育部接待外賓人數統計表

年　　度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接待外賓總人數	204	–	–	166	112	53	57	362	491
接待教育部邀訪外賓人數	204	–	–	166	112	53	57	37	68

年　　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接待外賓總人數	30	60	101	536	215	703	707	1,179	457
接待教育部邀訪外賓人數	30	60	40	57	215	105	55	72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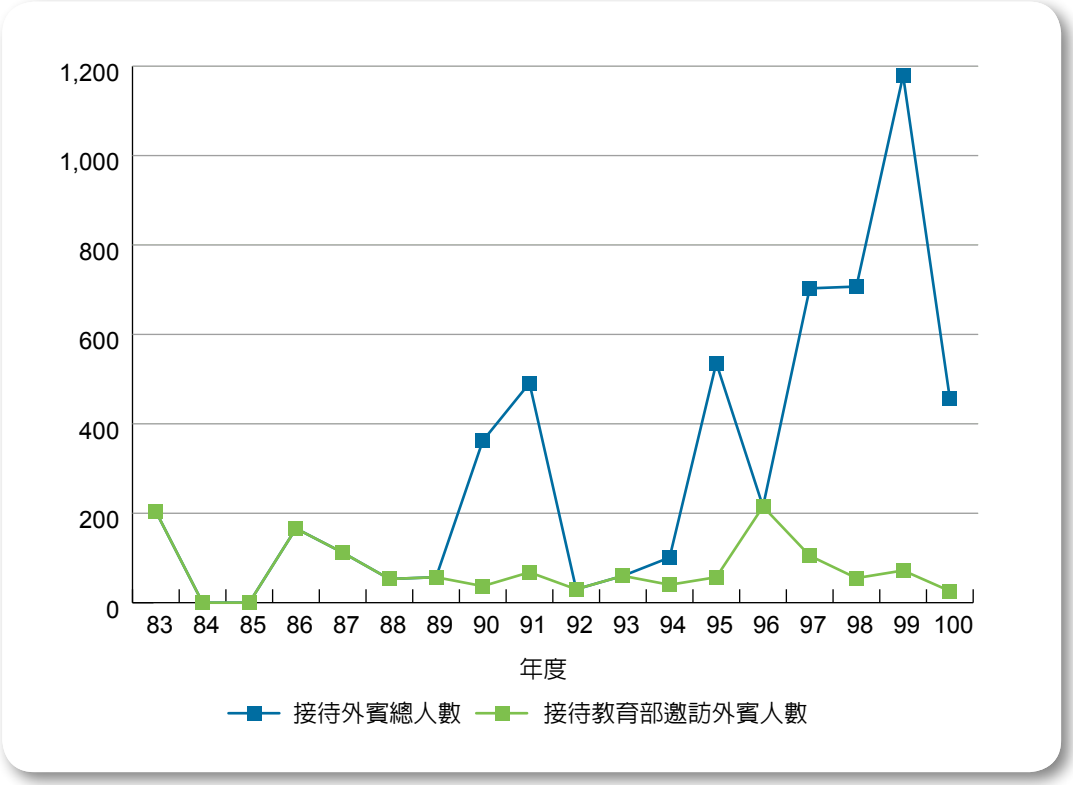

圖 15-2-7-1　83 － 100 年（ 5 月底）教育部接待外賓人數統計圖

83 年上半年接待外賓人數達 204 人，84 及 85 年資料付之闕如，86 年共有 166 位訪賓，87 年 112 位訪賓，88 年 53 位訪賓，89 年 57 位訪賓，90 年接待 37 位訪賓。91 年之後，接待外賓人數逐年增加，各年度（94 年無詳細紀錄）接待訪賓資料如下：

一、91 年接待 491 位外賓，包括 68 位應邀來華外賓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校長 Robert Caret、大學理事會國際司副司長 Theresa Jen、加州州立大學史坦尼勞斯校區校長 Marvalene Hughes、密西西比大學 Wallance Conerly 副校長及醫學中心何英剛教授、美國大學國際辦公室外籍學生顧問、科羅拉多大學博得校區校長 Richard Bynny、大學理事會國際司訪問團司長 Robert Yamni 及副司長 Theresa Jen；哥斯大黎加空中大學校長伉儷 Rodrigo A. Camacho、哥斯大黎加大學副校長伉儷 Ramiro B. Mesen；德國洪堡大學校長 Jurgen Mlynek、畢樂費大學校長 Dieter Timmermann；比利時教育部部長 Pierre Hazette；捷克查理士大學校長 Ivan Wilhelm 及哲學院院長 Peter Kolar；日本中小學教師團掘木邦男校長、高橋憲彥校長、中小學教師訪問團佐久間建、田忠孝宏；菲律賓教育部次長 Roman Bacani；澳洲國家大學校長 Ian Chubb、教育部訓練司莫爾本皇家大學 Rod Manns 副司長及 Neil McMasters 系主任；沙國教育部科學考察團；南非教師會及教師聯盟 Abrahams 會長、Brijraj 執行長及 Madisha 聯盟主席。

二、92 年接待 30 位受邀訪賓

加拿大紐芬蘭省教育廳廳長 Mrs. Judy M. Foot；美國大學理事會 Prof. V. Mourer 及 Prof. M. Maxwell–Paegle、北科羅拉多大學校長伉儷 Dr. Kay Norton；哥斯大黎加國際事務暨對外合作室主任 Prof. Dr. M.Murillo、哥斯大黎加國家大學副校長 Dr.Carlos H. Lepiz Jimenez；巴拉圭教育部部長伉儷 Dr. Blanca Overlar de Duarte；英國大學學會會長伉儷 Prof. Roderick Floud；德國波次坦專科學校校長 Dr. Helene Klein、太陽能協會理事長 Dr. Uwe Hartmann；法國里昂中央高等學院副院長 Dr. Leo Vincent、教育部國際關係暨合作司亞太事務主任 Mr. Alexis Rinckenbach、聖艾田大學高等技術學院院長伉儷 Dr. Gerard Noyel；日本帝塚大學、關西大學、大阪國際福祉大學伊原吉之助教授、石田浩教授、岡本幸治教授、日本文部科學省中央教育審議委員、私立明海大學校長高倉翔、日本東京都品川區教育長若月秀夫；韓國青少年聯盟車鍾泰總裁及重要幹部三名。

三、93 年接待 60 位受邀訪賓

美國加州聖塔芭芭拉大學校長伉儷 William J. Ashby、美國大學理事會 Prof. Theresa Jen、新澤西城市大學校長 Sr. Carlos Hernandez、喬治梅森大學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校長 Dr. Alan G.. Merten、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校長伉儷 Dr. J.D.Patricia Mell、匹茲堡大學校長

Chancellor Mark Nordenberg；巴拉圭大學委員會主席暨哥倫比亞大學校長伉儷 Mr. Roberto Elias Canese、巴拉圭亞松森大學校長暨工學院院長 Prof. Ing. Alejandro Blanco Centurion；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校長 Dr. Kurt Kutzler；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校長 Prof. Malcolm Grant 等；俄國莫斯科國立航空技術大學校長 Prof. Petrov 及副校長 Prof. Alexander Grabinikov；英國華威克大學校長伉儷 Prof. David VandeLinde；奧地利提洛邦教育廳廳長伉儷 Mag. Sebastian Mitterer；荷蘭萊登大學校長、國關主任 Dr. L.F.C. Engel 及前代理校長梁兆兵教授；德國阿亨工業大學校長 Prof. Dr. Burkhard Rauhut；俄國總統府所屬公務管理學院副校長 Prof. Anatoly P.TUPIKIN 及對外關係室主任 Prof. Valdimir KOLODNIKOV；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校長伉儷 Dr. Andre Oosterlinck；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行政副校長 Prof. Gerhard Schimak 及奧地利學術交流總署副主席 Prof. Hans Kaiser；波蘭哥白尼大學副校長伉儷 Prof. Dr. Marek Zaidlewicz；日本大學評鑑研究部部長伉儷川口昭彥；越南河內百科大學物理技術學院院長杜陳吉、物理系主任阮春芝、測量檢定及技術轉移中心副主任陳志明等；日本私立長崎外國語大學校長夫婦光田明正；泰國技職教育委員會計畫司司長 Mr. Omonkorn Harirak 伉儷、專科校長 Ms. Nongphan Donkwa 及專科校長 Mr. Asnuaysak Phuengsook 伉儷等；澳洲昆士蘭教育廳次長 Mr. Ken Smith；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教育部部長 Wilfred Kendall 伉儷及國立馬紹爾群島學院校長 Wayne D. Schmidt 伉儷；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部國際學生活動司司長 Sead Al-Ageel。

四、95 年接待 536 位外賓，包括 57 位受邀來訪外賓

美國印第安那州教育廳副廳長 Mrs. Phyllis Usher、美國萊斯大學校長、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副校長、美國盛路易華盛頓大學校長、美國德州大學助理校長、馬里蘭大學新任全球華人事務研究所主任 Dr. Michael Ma；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團；美國德州大學 Austin 校區發展處處長 Mr. Nick Ferrara、喬治城大學語言中心主任 Mr. Deanna Wormuth、美國民主黨政治菁英訪團、美國在臺協會（AIT）處長楊甦棣 Mr. Stephen M. Young 及政治組副組長 Dr. Michael Finegan、南加大校長 Dr. Walter Wendler、聖公宗大學聯盟（CUAC）主任秘書 Dr. Don Thomson 及聖約翰科技大學楊敦和校長、美國肯塔基州私立大學聯會會長 Dr. Gary Cox；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團；美國 Fullbright 基金會人員、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副校長 Dr. Donald McQuade、美國富樂頓加大（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校長 Dr. Milton Aaron Gordon、美國阿肯色州州長 Mike Hukabee、美國北達科他州副州長 Hon. Jack Dalrymple、美國馬里蘭州州務卿 Ms. Mary Kane、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訪問學者 Robert P. Weller、美國新墨西哥州暨加州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國紐約州教育廳督學羅漢中女士、威斯康辛州 Carthage College Arthur Cyr 教授；加拿大多倫大學伍茲華斯（Woodsworth College at University of Toronto）學院院長 Dr. Mariel O'Neill–Karch 暨夫

婿 Mr. Pierre Karch、Sherbrooke 大學校長 Dr. Bruno-Marie Bechard 伉儷；波多黎各邦玻尼雅（Fernando J. Bonilla）邦務卿 Hon. Ricardo Rivera-Cardona 暨經貿參訪團；加拿大溫哥華公共圖書館館長 Mr. Paul Whitney 等；巴拿馬中山學校代表；巴拉圭大使帝雷蒙；尼加拉瓜共和國教育部長 Ing. Miguel Angel Garcia Gutierez 伉儷；多明尼加大使 Victor Sanchez Pena；哥斯大黎加中美洲自治大學（UACA）校長 Mr. Gonzalo A. Gallegos；中南美巴拉圭及多明尼加駐臺大使；瓜地馬拉大使 Jorge Ricardo Putseys Uriguen；祕魯代表 Jose Carlos Eyzaguirre；貝里斯教育部部長 Rodwell、副部長 Ferguson 及貝里斯大學副校長兼發展主任 Dr Geraldo Flowers；巴拉圭臺灣研究訪問學者、巴拉圭亞松森中正學校（Chiang Kai Shek School in Paraguay）蕭校長哲文（Fernando Che-Wen Hsiao）；委內瑞拉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Antonio Paris；巴拿馬大使 Julio Mock；巴拉圭國家教學顧問 Prof. Maria Rosa Rivas；玻利維亞國立 UMSA 大學（Universidad Mayor de San Andres）校長奧坎波（Jorge Ocampo Castelú）、玻利維亞威克瑞 Andina Simon Bloivar 大學校長 Jorge Julio Garret 及其助理；歐盟文教官員 Ingrid Rigler；奧地利科學院院長 Prof. Herbert Mang；俄國駐臺代表；英國文化中心新任處長 Ms. Christine Skinner；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校長暨歐洲大學協會主席；荷蘭高等教育交流協會總會長；法國教育暨研究部官員；英國博物館專家；荷蘭萊頓大學國經教授 Mr. Kol；英國 Wolverhampton 大學教授、法國里昂第三大校長及中文系主任；芬蘭國會議員團；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校長 Dr. Bernard Coulie；奧地利維也納音樂暨藝術大學學術副校長 Prof. Klos 伉儷；法國法蘭西學院院長、法國高等美術學院校長 Dr. Henry–Claude Cousseau、法國巴黎第八大學校長 Dr. Pierre Lunel 等；斯洛維尼亞廣播電視臺記者 Blanka Dobersek；奧地利維也納日報記者 Mr. Walter Haemmerle；德國萊比錫大學校長 Prof. Dr. Franz Hänser 伉儷；荷蘭前總理范艾格（Andreas Van Agt）；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Prof. Geoff Whitty、英國文化協會英語教學總監 Mr. Tim Conway、英國 University of Luton 副校長 Dr. Stephen Pettitt 及國際室主任暨中國研究中心主任 Mr. Harry Wang、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 Mr. Menno Goedhard；芬蘭國會秘書長 Mr. Seppo Tiitinen 及國會秘書處國際組參事 Mr. Vesa–Pekka Kangaskorpi；荷蘭萊登大學新任校長 Prof. Douwe D. Breimer；德國海德堡漢學所所長 Prof. Dr. Barbarra Mittlez、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漢學所所長 Prof. Dr. Leutner、歐盟執委會口譯總署長 Marco Benedetti 等、德國包莫博士；英國伍爾夫漢普敦大學（Univ. of Wolverhampton）國際事務處處長 Mr. Jonathan Richards 及商學教職人員；奧地利「臺奧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暨記者會；法國教育部國際司司長 Mr. Marc Foucault 及該司亞太科科長 Dr. Marc Melka；日本中小學教師訪臺研習團；馬來西亞國會議員團；印尼教育部長 Prof. Dr. Bambang Sudibyo 伉儷；日本情報中心諮商員秦佳朗、日本長野縣高中研修團；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處長陳松林；印

尼前教育部長 Dr. Abdul Malik Fadjar；新加坡大學政治系主任李勵圖先生及助理經理徐鳳仙女士；2006 臺日高等教育研討會與會臺日學者；印尼教育部企劃暨國際教育局局長 Dr. Gatot Hari Priowirjanto 及該國大學校院主管；印度教育部技職教育處處長 Ravi Mathur 等；日本鳥取縣教育委員會教育長中永廣樹偕該會高等學校課指導係長（股長）依藤典篤、日本岡山大學校長千葉喬三；泰國高教委員會副秘書長 Dr. Jiranee Tantiratanavong；日本文部科學省中央教育審議會副會長木村孟等；韓國浦項工業大學校長朴贊謨；澳洲首都特區教育廳副廳長 Dr. Michele Bruniges；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教授 Ms. Christine Wright；澳洲 Hays Education 亞洲區執行長 Ms. Cherrille Aylmore 及負責國際招生之行銷經理；帛琉共和國總統府幕僚長庫瓦第（The Hon. Billy G. Kuartei）及教育部長卡托桑（The Hon. Mario Katosang）；索羅門群島總理 H.E. Manasseh Sogavare 及訪團；布吉那法索技職教育部次長 Hippolyte Ouedraogo 等；聖多美普林西比教育文化青年暨體育部部長瑪蒂法女士及奧委會主席江可達先生；「布局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中外專家學者；國際記者訪問團。

五、96 年接待 215 位外賓

日本中小學教師訪臺研習團；拉托維亞國會議員 Ms. Ina DRUVIETE；法國教育部華語教學總督學 Ms.Joel BELLASSEN；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 Mr. Michael Reilly；瑞典總理府歐盟事務局局長 Mr. Begnt Johansson、瑞典貿易委員會前駐臺代表 Ms. Anita Jonsson；巴拉圭籍西班牙語文教授；奧地利國家廣播電視臺記者 Mr. Christian Stoger；英國 Bedfordshire University 副校長 Prof. Steve Pettitt；法國中央理工學院副校長 Mr. Daniel CRIMM；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4 位教授；國立澳洲大學財政及應用統計系主任（兼澳洲經濟顧問）Mr. Terence John O'Neill；日本朝日新聞記者田村宏嗣；馬來西亞國會議員 Dato'Razali bin ismail、Dr. Mohamed Razali bin Hj. Che Mamat 及 Dr. Hj. Mat Yasir bin Hi；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Hon. Raphael Gamzou；法國巴黎政治學院 MBA 計畫負責人 Prof. Erhard Friedberg；加拿大多倫多教育局國際語言課程主任 Ms. Judith Whitfield；越南教育暨培訓部高職司黃玉榮司長；印度在臺協會新任代表 Mr. T. P. Seetharam；美國在臺協會發言人暨文化新聞組組長 Mr. Thomas Hodges；英國 Bedfordshire University 校長 Prof. Les Ebdon；斯洛伐克國會教育、青年、科學暨體育委員會主席 Mr. Ferdinand Devinsky；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校長 Mr. Gilles G. Patry；比利時根特大學校長 Prof. Paul Van Cauwenberge；馬來西亞國會議員 Y.B. Dato' Dr. Tan Kee Kwong；日本京都教育長門川大作；臺灣及加拿大重新簽署教育了解備忘錄；巴拉圭共和國教育暨文化部國際文教處處長 Sr. Osvaldo L. Barresi 伉儷；韓國國立順天大學總長（校長）張萬彩；荷蘭萊頓大學校長 Prof.

Dr. Douwe Breimer；美國「華盛頓州臺灣貿易友好訪問團」；斯洛維尼亞盧比安那大學亞非研究所所長 Prof. Mitja Saje；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NZCIO 代表 Ms. Clare Fearnley；印度駐臺新任代表 Mr. T. P. Seetharam；歐盟執委會口譯總署傳播與資訊處處長 Mr. Ian Anderson；越南國家人口、家庭暨兒童委員會考察團團長 Mrs. Cao Thi Thanh Thuy；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NZCIO 副代表 Mr. Robert Kaiwai 伉儷；加拿大 UBC 大學校長 Prof. Stephen Toope；甘比亞共和國高等教育、研究、科學暨科技部部長 H.E. Crispin Grey-Johnson；美國東南亞區區域英語教學督導 Mr. John Scacco；德國布萊梅大學校長 Dr. Wilfried Müller；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校長 Prof. Pan Tao–Chien 等；國立澳洲大學教授 Prof. Terence（Terry）John O'Neill；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艾旭維歐市民時報」報社董事長 Mr. Virgil Lamar Smith；印度德里大學東亞系系主任 Dr. Sreematie Chakrabarti；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 Mr. Robert S. Wang；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馬紹爾學院校長 Dr. Wilson Hess；加拿大維多利亞教育局國際學生部門主任 Mr. Rienold Zimmer；美國內布拉斯州州長 Hon. Dave Heineman；印度 Tamil Nadu 省工業部部長 Mr. Shaktikanta Das；美國出版業協會（AAP）國際保護著作權事務主管 Ms. Patricia L. Judd、美國加州州立科技大學院長 Dr. Dennis R. Parks；愛沙尼亞國會議員 Mr. Juri Ratas；澳大利亞昆士蘭州政府駐臺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 Ms. Elizabeth Sullivan；法國大學校長會議校長 Dominique DEVILLE de PERIERE、法國工程師高等學院校長會議主席 Jacques Gelas；印度德里大學東亞系主任 Dr. Sreematie Chakrabarti；日本京都市教育委員會教育長門川大作；澳洲聯邦教育科學暨訓練部學校教育品質處處長 Ms. Rebecca Cross；荷蘭高等教育國際合作組織國際學術關係處處長 Dr. Hanneke Teekens；美國在臺協會發言人暨文化新聞組組長何志（Thomas Hodges）；奧地利聯邦教育部執行秘書 Helmut Stemmer、奧地利國會文化委員會主席 Ms. Christine Muttonen；瑞典教育部國際署署長 Mr. Ulf Melin；德國各邦文教部長常設會議秘書長 Prof. Erich Thies；南非約翰尼斯堡大學校長 Ihron Rensburg；奧地利聯邦學術研究部大學事務司司長 Dr. Christoph Ramoser、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副校長 Prof. Robert McKinla；美國 WHO 國際安全學校委員會主席 Marx L. Vosskuhler；中南美洲瓜地馬拉展望電視臺節目部經理兼多項節目名主持人 Mr. Ricardo Sergio Garcia 及攝影師；Mr. Luis Rene Mairen Chavez；德國德勒斯登大學校長 Hermann Kokenge 及機械學院輕結構暨合成材料技術研究所所長 Ing. habil. W. Hufenbach；英國歐洲議會議員 Mr. Graham Watson；美國哈佛大學教學中心主任 James Wilkinson、美國加州大學 Davis 分校到部與國內中興大學簽訂雙邊合作協定；德國自由作家 Oskar Weggel；印尼／韓國／愛爾蘭／肯亞／愛爾蘭／德國／奈及利亞「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主席團」；英國兒童、學校暨家庭部體育司顧問 Mr. Ian Broadbridge；波蘭 Opole University 校長 Stanislaw Slawomi；法國里昂第二大學政治學副教授高格孚（Stéphane CORCUFF）；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副校長 Dr. Vilas

Wusongse；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會計系講師 Dr. Liang–Hsuan Chen 陳倆璇；韓國教育人力資源部幼兒教育支援課課長林俊熙；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東亞系中文組聯絡人 Ms. Cecilia Chu（朱寶雍老師）。

六、97 年接待 703 位外賓，包括 105 位受邀訪華外賓

越南肯特大學副校長 Mr. Viet–Dung Le；澳洲蒙那許大學教授 Mr. Bruce Jacobs；菲律賓東南亞棒球協會暨菲律賓棒球協會主席 Mr. Hector Navasero；泰國湄洲大學校長 Dr. Thep Phongparnich；日本朝日新聞社「論座」月刊主編 Mr. YAKUSHIJI, Katsuyuki；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副教授 Mr. Jean-Jacques Van Vlasselaer；日臺交流教育會事務局局長草開省三、日本東京海上日動風險顧問公司佐野哲、日本「NPO 福岡亞太兒童會議」專務理事特別事業室室長栗栖愼治；澳洲國立大學考古及人類學教授 Mr. Nicolas Peterson；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副代表 Ms. Rosaline Kwan；日本國立沖繩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校長系村昌祐；立陶宛科教部次長 Virginija Budiene；「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教育改革研討會」各國來臺代表；德國杜賓根大學教授 Gunter Schubert；紐西蘭國立懷卡托技術學院國際行銷經理 Mrs. Robyn McCollum；美國內華達州議員團、美國南加州大學國際事務副校長 Adam Clayton Powell；馬來西亞「馬華公會」終身學習團主任 Mr. Ngee Meng–Quek；比利時參議院議員 Alain Destexhe；芬蘭國會議員 Sinikka Hurskainen；日本廣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長杉原敏彥；烏克蘭瓷塔基金會董事長安德烈；日本「第五屆臺日交流青少年獎學金活動」學生訪問團；美國內華達州克拉克邵人資處處長 Byron Green Robert Gerye；加拿大 Saskatoon 市；加拿大蒙特婁大學技術學院國際事務處主任 Ms. Line DUBE；法國 Rennes 第 2 大學校長 Marc Gontard；美國印州及密州學區教育首長；法國教育部督學長 Jacques Moisan；越南峴港外務廳及峴港大學代表團 Mr. The-Gioi Le；美國僑委會僑務委員何邱美郁；瑞典 Uppsala 大學副校長 Kerstin Sahlin；巴拉圭駐臺大使館大使 Mr. Ramon Antero Diaz Pereira；澳洲商工辦事處新、舊任處長 Mr. Dean Woodgate,Mr. Nicholas Mckay；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代表 Ms. Migeddorj Batchimeg；美國康乃狄克州教育廳外語部負責人 Dr. Mary Ann Hansen；以色列國會議員；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教授 Mr. Agustin Mendoza；奧地利格拉茲市國際音樂學校校長 Hofrat Mag. Gert Stekl；英國參與拓展視野計畫（聘僱臺灣華語助理）之中學校長；巴拉圭國立東方大學校長 Victor Alfredo Britéz Chamorro；日本福島縣教育旅行團、日本電氣 NEC 株式會社男子排球隊；法國里昂人文社會高等師範學院校長 Mr. Olivier Faron、日本靜岡縣企劃部企劃 Keizo Toyama 監、日本社團法人東京都專修學校各種學校協會事務局次長有我明則；斯洛維尼亞 Maribor 大學校長 Dr. IVAN ROZMAN；美國佛羅里達州議員團、美國東南區議會領袖團、美國貿易

代表及 AIT 人員、美國俄州教育首長（校長或主任）；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羅家良（Stanley Loh）；智利眾議員團；美國馬里蘭大學校長；俄國 Tomsk 副州長；澳洲商工辦事處教育處長孟克培、澳洲商工辦事處代表華適文及教育處長孟克培；美國在臺協會（AIT）文化新聞組美國文化中心主任潘柏楷 Nicholas Papp；以色列公共藝術與教育家亞剛（Mr. Yaacov Agam）；法國駐臺代表潘柏甫；美國 AP 華語課程學區校長訪團；韓國法科大學法學部教授李相晃；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夏季研習部主任 Mr. Rick Russo；日本宮崎排球協會理事長須本能文；日本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理事長北原保雄；巴西眾議員團；日本 IUHPE 理事長武藤孝司與西太平洋區域主席守山正樹；英國 The Sir Bernard Lovell School-Turrell 校長；日本拓殖大學常務理事佐野幸夫；印度 ── 臺北協會辦事處代表史泰朗 Mr.Seetharam；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東亞系中文組負責人朱寶雍、Ms. Cecilia Chu；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阮伯炬；日本靜岡縣知事石川嘉延；美國私立學校聯盟（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Schools）；海外僑校校長、主任回國參訪團；日本沖繩古島市立下地中學教育長下地惠吉；澳洲在野黨影子教育次長參議員 Brett Mason；美國阿拉巴馬州傑克森維爾州立大學（Jacksonville State University）生物系主任（Director of Biology Dept.）Professor Frank A. Romano；日本福島縣南會津地方振興局佐藤義和；臺北美國文化中心暨 AIT 文化新聞組文化科羅森先生（Mr. Scott Robinson）及美國國務院所屬英語專家 Ms. Eve Smith、日本長野縣觀光協會教育委員會教育長山口利幸、日本廣島大學校長淺原利正、日臺關係研究會 ── 臺灣國際關係研修團平成國際大學法學部長酒井正文；臺北市美國商會；奧地利教育、藝術暨文化部技職教育總司總司長 Dr. Theodor Siegl 及該部歐盟聯絡與國際合作司司長 Mr. Peter Kreiml, 尼加拉瓜駐華大使達比亞；俄羅斯校長團；美國在臺協會（AIT）處長楊甦棣；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團；越南教育科學院考察團；日臺交流促進會幹事山本道裕；印度代表處代表翁文琪；日本沖繩縣專科高中生國際交流研修團瑞慶山正；韓國教育廳考察團；加拿大約克區教育局國際關係室主任 Mr. Paul Forte；日本學校財團法人電子學園日本電子專門學校理事長多忠和；加拿大亞伯達省代表團 Mr. Dino Roppo；日本財團法人大阪觀光會議協會湯淺勝史、鈴木信隆；國際教育者年會（NAFSA）成員暨美國南卡羅萊那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助理副國際長（Assistant Vice Provost）Ms. Patricia Willer；日本名古屋學院大學伊藤信義；英國 Exeter 大學校長 Steve Smith；奧地利代表團；美國南加大主管研究生入學之副院長及國際事務主任 Dean Campbell 及 Tony Tambascia、美國維吉尼亞州社區學院（Virginia's Community Colleges）總校長（Chancellor）Dr. David Glenn. DuBois、學術研究副總校長 Dr. Monty Sullivan 及社區學院委員會委員趙惠普（Mr. Hank Chao）；多明尼加聖多明哥自治大學（Universidad Autonoma de Santo Domingo）校長賈西亞（Franklin

Garcia Fermin）；愛爾蘭 Sligo 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Padrai；東南亞大學校長團；美國俄勒崗州（Oregon State）經濟暨社區發展廳國貿部經理 Mr. Derrick Olsen 及該州臺灣貿易資訊辦事處長代表林熒玫；韓國國際教育院院長李秀澤；英國劍橋大學出版社全球總裁 Stephen Bou；加拿大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回國參訪團；奧地利格拉茲醫學大學副校長；美國（北）加州庫柏蒂諾（Cupertino）地區華語文教育參訪團、美國北德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校長 Dr. Gretchen M. Bataille；貝里斯教育部部長 Patrick Faber；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 Pedro Gerardo CONZALEZ；美國國務院文教處東亞與太平洋傅爾布萊特計畫負責人 Ms. Victoria Augustine；西班牙 Huelva 大學校長 Francisco Jose Martines Lopez；日本富士產經商情報常務董事小澤昇；拉脫維亞大學校長 Marcis Auzinsh；紐西蘭 Canterbury 大學國際計畫經理 Ms. Marion McEwing 及紐西蘭駐臺商工辦事處代表 Ms. Nicky Thomson；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新任代表 Ms. Alice Cawte；美國世界事務協會（World Affair Councils of America）夏威夷分會 ── 亞太事務協會（The Pacific and Asian Affairs Council, PAAC）前主席 Frank Boas；拉脫維亞國會議員。

七、98 年接待 707 位外賓，包括 55 位受邀訪華外賓

澳洲 Tasmania 大學國際服務主任 Paul Rigby；臺日交流促進會翁仁材；越南峴港大學高等教育代表團；加拿大移民暨多元文化部長國會事務代理人暨聯邦眾議員黃陳小萍 Dr. Ms. Alice Wong；日本玉川大學教育博物館學議員白柳弘幸；荷蘭駐臺代表；波蘭衛生部次長 Adam Fronczak；英國 Durham 大學課程主任 Mr.Richard Rememdios；英國愛爾蘭中醫藥交流訪；美國喬治亞州衛斯理安女子學院副校長 Dr. Steve Farr；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教授；日本富士產經商情報中村里香；日臺交流促進會幹事山本道裕；波蘭眾議院副議長 Stefan Niesiolowski；美國伊利諾州天主教帝保大學校長 Fr. Dennis Holtschneider；日本 Benesse Corporation 教育研究開發中心教育調查室研究員與早稻田大學大學院亞洲太平洋研究科修士課程樋口健 Takeshi Higuch、石山怜子 Reiko Ishiyama；美國東南亞區域英語教學督導 Mr. John Scacco；日本創價大學校長山本英夫；荷蘭萊頓大學副校長 Willem Te Beest 與國際事務副校長 Robert Coelen；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校長 Dr. Graham Spanier 伉儷；加拿大首都渥太華 ── 卡爾頓地區教育局（Ottawa-Carleton District School Board）局長 Lyall M. Thomson 伉儷；亞太地區大學雙語教育趨勢之高等教育論壇代表；日本交流協會濱口先生；加拿大招募公司 Footprints Recruiting Inc. 共同負責人 Ben Glickman；美國商務部助理副部長 Dr. Ira Kasoff；新加坡教育部郭麗君（Ms. Kok Lee Kwang）；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系統・亨特學院趙德麟副教授、美國伊利諾州、密西根州、印第安那州教育學區首長；歐盟執行委員會筆譯總署總署長 Mr. Karl–Johan Lönnroth；美國美利堅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校長；「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主講外賓參訪團；俄國莫斯科駐臺北代表處代表古博夫 Mr. Sergey N. Gubarev；芬蘭赫爾辛基大學總校長 Prof. Ilkka Niiniluoto；美國知名智庫蘭德公司（機構）；教廷梵蒂岡宗座拉特朗大學校長 Rino Fisichella；加拿大卑詩大學校長 Dr. Stephen Toope 與該校國際事務協理副校長 Prof. Craig Evan Klafter；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具良根、李京瑾；日本政府觀光局海外推動部加藤克志；日本神田外語大學戶門一衛教授、戶門翔子夫人及吉永耕介教授；哥倫比亞參議員戴畢雅（Jairo de Jesus Tapias）伉儷；德國薩克森安哈特邦文教部長兼「德國各邦文教部長常設會議（KMK）主席團」代表 Prof.Dr. Jan-Hendrik Olbertz；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董事會參訪團；奧地利特使溫克勒 Prof. Dr. Gunther Winkler；秘魯國會議員維德．卡得龍（Wilder Felix Calderon Castro）伉儷及文背多．法亞（Luis Humberto Falla Lamadrid）伉儷；美國共和黨政治菁英訪問團、美國國際非政府組織非洲之心創辦人 Janine Maxwell；日本同志社大學副校長黑木保博；智利眾議員兼激進黨副主席梅沙（Fernando Mez Moncada）伉儷；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第十二屆全球熱愛生命得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 OSU）教授 Dr. Arthur White 及 Dr. Donna F. Berlin、美國賓州 Edinboro University 校長 Dr. Jeremy Brown、美國天普大學校長 Ann Weaver Hart；日本靜岡縣教育訪問團教育委員會教育長遠藤亮平、日本長野縣觀光協會常務理事惠崎良太郎；美國馬里蘭大學總校區農學院院長魏正毅；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W-M）教育學院院長 Dr. Adam Gamoran；美國阿肯色大學醫學院退休教授 Thomas A. Bruce 及該校醫學院名譽教授葉雲旗 Dr. Yun-Chi Yeh 伉儷；加拿大國際教育事務處處長 Mr. Chris Greenshields；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參訪團、美國東南區州議會領袖訪華團；泰國教育部研發長 Dr. Wanpen Phongkai；日本長野縣茅野市長柳平千代；蒙古對外關係暨貿易部長顧問恩和巴雅爾 Mr. S. Enkhbayar；菲律賓科技部助理部長 Ms. Ma. Lourdes P. Orijola；98 年全球主流學校華語文教師參訪團；美南地區州議會領袖訪華團；愛爾蘭 T.D.（國會議員）Sean Ardagh；厄瓜多前外交部副部長艾佳世（Eduardo Egas）伉儷；美國休士頓大學系統（University of Houston System）總校長 Dr. Renu Khator、美國開設 AP 華語課程學區教育總監暨校長訪臺修學旅行團；日本中央大學副部長長柳伸也；美國紐約州眾議會副議長 Dr. Earlene H. Hooper；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學校制度企劃科科長成三濟（Sung Sam-Jae）；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歷史系教授魯賓斯坦（Murray A. Rubinstein）；奧地利 Innsbruck 大學校長 Dr. Karlheinz T öchterle 伉儷；日本宮崎市排球協會理事長須本能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經濟學院副校長 Dr. Nguyen Hong Son；日本奈良縣文化觀光局長一柳茂；智利參議員顧闕（Carlos Ignacio Kuschel）及自由中心主席歐善棟（Roberto Ossandon Irarrazabal）；日本東北學院大學教授野崎明、日本別府大學理事長日高紘一郎；匈牙利國

會議員訪問團 Mr. Jozsef Ekes；日本長野縣學習旅行誘致推進協議會；比利時參議員 Alain Destexhe；馬來西亞檳城議員 Mr. Law Choo Kiang；日本大分縣立舞鶴、佐柏豐南高校校長；波蘭華沙大學校長 Prof.Dr.Katarzyna Chalasinska–Macukow；英國約克大學 University of York 校長 Prof. Brian Cantor；甘比亞共和國總統府秘書長；日本；琉球華僑總會長林國源與日本沖繩縣專科高中生國際交流研修團；日本 Kids Corporation 理事長北條晃二；美國印第安那州發現中學 Discovery Middle School 校長哈柏女士 Mrs. Sheryll Harper；德國斯圖加特大學校長 Prof.Dr. Wolffram Ressel 及國際長；歐洲議會議員華生 Graham Watson；德國耶拿大學校長 Prof.Dr. Klaus Dicke；日本 八幡義雄；克羅埃西亞 Zagreb 札格拉布大學校長 Prof. Aleksa Bjelič；美國康乃狄克州橋港大學國際入學中心主任 Steven Boyd；日本光照一隅之會理事長山本和雄；歐盟駐臺代表李篤；2009 年世界大學排名暨教育品質保證國際學術研討會講座 Dr. Alenoush Saroyan、Mr. Robert J. Morse；愛爾蘭國會議員 Mr. John Perry；奧地利維也納市政府教育局歐盟辦公室主任 Franz Schimek；美國杜蘭大學校長訪團 Dr. Scott S. Cowen；英國 TIPD 專業教師參訪團；立陶宛教育研究部次長 Ms. Nerada Paginate、拉脫維亞科學院副院長 Prof. Andrejs Silliness 暨兩國代表團；日本青年會議所；日本財團法人長野觀光推展處事務局長小林正明；日本松本齒科大學；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代表團；澳大利亞阿得雷德大學校長 James McWha 伉儷；法國聖艾提安高等科技學院院長暨第二屆法國工程師高等學院校長會議（CDEFI）副主席 Dr. Gerard Noyel；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電機工程系教授；愛爾蘭都柏林科技學院；美國在臺協會處長司徒文處長；海地前總理雷克西伉儷；德國布蘭登邦 Burg 市市長 Mr. Ulrich Noack 伉儷；日本和歌山縣觀光局；加拿大亞伯達省駐臺辦事處代表陳麗安及該省教育局國際教育處代表 Mr. Dino Roppo；美國新英格蘭契斯特學院校長 Robert A. Baines 伉儷；南非 Stellenbosch 大學校長 Prof. Hayman Russel Botman；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戴爾校區；日本靜岡縣副知事花森憲一；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日本工學院八王子專門學校校長、韓國首爾大學教育學習發展中心助理研究教授；印尼日惹大學副校長 Mr. Sutrisna Wibawa；UNESCO 英國區主席暨牛津大學教授 Dr. Colin Brock；馬來西亞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斯洛伐克國會羅秀娃；約旦高等教育暨科技研究部次長 Dr. Turki Obeidat 伉儷；愛爾蘭語言學校參訪團；羅馬尼亞布佳勒斯特理工大學副校長 Tapus；日本北路先端科技大學院大學片山卓也；教室連結國際教育博覽會外賓代表；中南美地區友邦大專校院教師資（通）訊研習；日本大阪觀光會議協會團長本多正憲；新加坡教育部訪問團；日本富士產經情報事業部事業局主任荒井一則；聖文森投資局執行長；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東亞系教授林鎮山；波蘭青年外交官 Rafal Budyta；吐瓦魯教育青年暨體育部部長皮陀依伉儷；韓國首爾大學法律系李相晃教授；高教司與美國馬里蘭州高等教育委員會簽訂教育合作備忘

錄；美國丹佛大學女子學院院長；馬來西亞國會議員訪問團；菲律賓大學校長訪問團；愛爾蘭國會議員。

八、99 年接待外賓共計 1,179 位，包括受邀來訪外賓 72 位

日本中小學教師訪問團久保井規文、日本交流協會顧問池田維、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白田）中篤（hatakenaka atsushi）、日本亞細亞國際交流講學財團事務局松崗榮一、日本亞細亞國際交流講學財團事務局青木勝彥、日本亞細亞國際交流講學財團事務局局長川口、日本大分舞鶴高中校長小野二生、日本國際文教人士左野幸夫、日本東京國際大學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進藤久洋；印度大學協會國際教育顧問 Mr. Yesh Pal Kumar、印度大學協會主任秘書 Prof. Beena Shah、印度大學協會副會長 Dr. Pankaj Trimbakrao、印度大學協會會長 Dr. Murli Dhar Tiwari、印度大學協會國際教育顧問 Mr. Yesh Pal Kumar、印度大學協會主任秘書 Prof. Beena Shah、印度大學協會會長、Dr. Murli Dhar Tiwari；日本德島文理大學藥學部教授薛昭亮、日本神田外語大學國際交流學科教授福田守利、日本神田外語大學外國學部副教授吉永耕介、日本參議廳參議員川上義博、日本京都大學教授南部廣孝、日本日臺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主任檜山伸司、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室長馬場克樹、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代表金井正；南非安全研究院資深研究員 Wafula Okumu、南非斐京科技大學校長 Errol Mandla Tyobeka；日本德島文理大學理事長村崎正人、日本大東文化大學副校長黑柳米司；臺灣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陳榮良；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教授林文淵；所羅門群島駐臺大使館駐臺大使 Victor Samuel Ngele；蒙古外交部次長 Mrs. KULANDA Chonoi；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副校長 Dr. Neil Quigley；瑞典農業大學校長 Prof. Lisa Sennerby Forsse；美國楊百翰藝術學院院長 Scott McCarry、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校長 Steven C. Wheelwrite、美國華盛頓實習及學術會壇中心經理 Virginia Gergoff；盧森堡綠黨國會黨團副主席 Felix Braz、盧森堡綠黨國會黨團秘書長 Abbes Jacoby、盧森堡綠黨國會黨團議員 Henri Kox、盧森堡綠黨國會黨團議員 Claude Adam；法國在臺協會學術合作與文化處長 M. Anthony CHAUMUZEAU；科威特大學語言中心主任 Ibrahim Jafar；奧地利 GRAZ 工科大學校長 Hans Suenkel；DAAD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主任盧昭烈、DAAD 中華蒙古香港臺灣地區主任 Niels Albert；科威特大學語言中心主任 Ibrahim Jafar；臺灣日本觀光協會臺灣事務所詹智婷；日本政府觀光局經理加藤克志；印尼教育部國際合作與計畫處 Dr. AB Susanto、Ms. Nanie Suprindani Suroso、Mr. Nafiron Musfiqin Uddin、印尼大學國際關係系主任 Dr. Hariyadi Wirawan、印尼 LIPI 經濟研究中心國內暨國際合作組組長研究員 Mrs. Umi Karomah、印尼國家科學院政治研究中心國際組組長研究員 Dr. Adriana Elisabeth、

印尼 Paramadina 大學外交研究所講師 Dr. Riefqi Muna；巴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西分部企業解決方案處處長 Mr. Fred Mayanrt、巴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丁美洲區負責人 Mr. Wu Ming Tau、巴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分部副總裁 Mr. Antony Lai、巴西教育部遠距教育廳數位教育基礎建設處 Mr. Mauro Moura、巴西教育部遠距教育廳數位教育基礎建設處處長 Mr. Jose Guilherme Ribeiro；印度國家評量與認可協會 NAAC 主席 Dr. Hassan Annegowda Ranganath；美國國際排名專家團體協會 IREG 執行委員 Dr. Marko Marhl；澳洲墨爾本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中心教授 Dr. Simon Marinson；美國西部各州校院協會 WASC 執行長 Dr. Ralph Wolff、美國國際排名專家團體協會 IREG 主席 Dr. Jan Sadlak、美國臺灣旅美政治學者訪問團、美國新澤西州羅格斯州立大學校長 Dr. Richard L. McCormic；日本福島縣副知事內堀雅雄；越南國際合作交流中心主任鄭淑玲、越南產官學合作處處長陳茂祥；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國際教育中心主任華玉山、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附屬外國語大學校阮和；美國在臺協會發言人暨文化新聞組組長 Mr. Thomas Hodges、美國達拉斯浸信大學副校長 Dr. Rick Gregory；日本長野市開發公設營業課富岡正記、日本長野觀光推展協進會東京事務所所長志村貴司；臺灣外交部中南美司組長許秋煌；多明尼加民航總局行政處處長 Jose Enrique Ovalles P.、多明尼加民航總局局長 Jose Tomas Perez；歐盟歐洲古老大學聯盟歐盟執行長 Inge Knudsen；英國倫敦大學教授 David Bogle；保加利亞國會議員 Dimitar Chukarsky；越南教育培訓部國際教育發展局留學生處副處長朱光勝；荷蘭萊頓大學副校長 Willem te Beest；美國猶他州教育廳廳長 Dr. Larry K. Shumway；澳洲昆士蘭海外市場發展亞洲局局長 Stephen Biggs；日本東京國際大學課長黃經理、日本東京國際大學事務局長阿久根、日本東京國際大學校長金子聰；美國紐約州、康州、新澤西州議會領袖訪華團；匈牙利國會議員暨友臺小組主席 Jozsef Ekes；拉脫維亞國會訪華團外交委員會議員 Ainars Latkovskis、拉脫維亞國會訪華團外交委員會議員 Janis Duksinskis、拉脫維亞國會訪華團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Janis EGLITIS；澳洲商工辦事處副組長 Daniel Sim、澳洲商工辦事處教育部經理 Sandy Chen；日本北陸先端科技大學校院長片山卓也；紐西蘭國家黨國會議員 Ms. Hekia Parata；韓國翰林大學校長李善榮；日本富士產經商情報資深顧問小澤昇；韓國首爾教育廳教師 SHIN JAE SEON；日本琉球華僑總會宮古支部支部長羽地芳子、日本沖繩縣宮古島市立下地中學國際交流研習團校長與那成高治；越南峴港市人民委員會對外事務官員武垂玲、越南峴港市外務廳國際合作科副科長范宏南、越南峴港市外務廳廳長梁明森；澳洲昆士蘭政府特別代表 Steve Bredhauer；DAAD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主任 Dr. Stefanie Eschenlohr；日本關西大學校長楠見晴重；紐西蘭駐臺商務辦事處副代表 Ms. Ngawini Keelan；比利時 European Commission Deputy Head of Unit Adinda Sinnaeve；義大利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egal Service Legal

Advisor Alessandro Vitro；西班牙 European Commission Head of Unit Angel Perez Sainz；義大利 European Commission Policy Analyst Misa Labarile；拉脫維亞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Handler Astrida Gobina； 義大利 European Commission Research Programme Officer Stefano Bertolo； 立陶宛 European Parliament Head of Officer Asta Venckute； 羅馬尼亞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Relatioans Officer Liliana Silvia Strugariu；英國 European Commission Translator Graham Cansdale、英國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Relatioans Officer Asad Beg；荷蘭國際亞洲研究中心助理 Ms. Martina Van Den Haak、荷蘭國際亞洲研究中心院長 Philippe Peycam；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全權大使 Alhagie Ebrima N. Jarjou；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前主任馬場克樹、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主任河野明子；美國亞洲協會執行副會長 Jamie Metzl；日本沖繩縣專科高中生國際交流研習團校長高屋清剛；臺灣 Panasonic 經理張啓元、臺灣 Panasonic 董事古川 厚；日本 Panasonic 獎學金社社長河野一浩；日本菊武學園理事長高木弘惠；澳洲新南威爾斯洲教育與培訓部專員溫健；英國 Sir Bernard Lovell 中學副校長 Ms. Jane Gardner、英國 Kingsmead 中學校長 Mr. Geoffrey Tinker；日本香港駐在員堀田、日本國際市場戰略課小杉敏明、日本福井縣產業勞動部蓮井智哉；澳洲梅爾羅斯中學校長 George Palavestra 伉儷；德國哥廷根大學教授 Pro.Dr. Schneider、德國哥廷根大學副校長 Prof. Dr. Hiltraud Casper–Hehne；英國 Sussex 大學國際辦公室處長 Dr. Philip Baker、英國 Sussex 大學校長 Prof. Michael Farthing；澳洲商工辦事處資深經理 Mr. Alfred Huang、澳洲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s Heinz College Australia 經理 Mrs. Anna Cosentino、澳洲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s Heinz College Australia 執行長 Prof. Terry Buss；奧地利維也納高等學院副校長 Prof. Ruth Petz；義大利羅馬第三大學校長 Prof. Guido Fabiani；日本福井景廳及該縣商工會議所知事西川一誠；奧地利維也納自然資源及應用生命科學大學校長 Prof.Dr. Martin H. GERZABEK；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發展主任 Mr. Geoff Edmondson；日本交流協會文化室室長檜山伸司；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校長 Rolando de la Rosa；德國勞濟茲環視報首席特派員 Mr. Johannes Legner；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研究專員 Ms. Jennifer Chang、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副代表 Ms. Felicity Bloor、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 Ms. Michelle Slade；英國專業教師國際化發展計畫團員；越南教育科學研究所參訪團；波蘭創新發展司司長 Mr. Leszek Grabarczyk、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次長瑪麗亞歐爾沃絲卡；菲律賓基督教大學校院聯合會暨大學等級評鑑委員會；愛爾蘭語言學校推廣協會執行長 David O'Grady；日本政府觀光局（JNTO）經理代理加藤克志；韓國外國語大學公關主任崔承弼、韓國外國語大學國際區域研究院長康俊榮、韓國外國語大學校長朴哲伉儷；淡江 60 周年校慶外賓團；法國高等教育及研究部助理 F. Lelait、法國高等教育及研究部處長 Marc Moroni；泰國亞洲理工學院海外事務處處長 Dr.

Sanjeev Jayasinghe、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副校長 Worsak Kanok–Nukulchai；巴拉圭教育暨文化部教育行政次長 Ms. Diana Carolina Serafini Fernandez；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刑法系教授 Dr. Hsiao–Ming Wang、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行政安全管理碩士學程主任 Dr. John Presley、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學術副校長 Dr. Michael Dressman；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分校訪團；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副校長 Dr. Christopher Tremewan 伉儷；日本鹿兒島縣觀光聯盟及宮崎觀光處進協會訪華團部長東清貴；菲律賓科技部次長 Mr. Fortunato Dela Pena；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阮伯炬；澳洲墨爾本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中國學程講師 Lewis Mayo；愛沙尼亞塔林大學校長羅德瑞；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臺灣研究學者 Dr. Sung–sheng Yvonne Chang、美國伊利諾大學訪團、美國印第安那普度大學韋恩堡校區校長 Dr. Michael Wartell；奧地利國會第二議長紐格堡；奧地利人民黨國會黨團主席艾蒙；太平洋區域組織負責人 Mr. Feleti Penitala Teo；澳洲國家大學電漿實驗研究室教授 Robert L. Dewar 伉儷；日本熊本縣立大津高等學校校長白濱裕；印度—臺北協會會長羅國棟；臺越教育論壇訪團；多明尼加 Apec 大學校長卡斯德亞羅；中南美洲友邦大專校院資訊研習活動訪團；印尼亞齊省人力資源政府官員 Chief Inspector Mr.Syarifudddin Zainal Hasan、印尼亞齊省人力資源政府官員 Pre-departure Training Coodinator Mr.Dr. Teuku Muhammad Taufan、印尼亞齊省人力資源政府官員 Dr. Qismullah Yusuf；蒙古國立大學校長訪問團 Prof.Dr.Tumur-Ochir Sanjbegz；俄羅斯科學院研究所副所長 Ramazan Daurov、俄羅斯科學院研究所所長 Mr. Vitaly Naumkin；澳洲商工辦事處教育處長 Nicholas Mckay、澳洲 Deakin University Senior Lecturer Dr. John White；俄羅斯國家兒童圖書館館長 Galina A. Kislovskaya、俄羅斯國家圖書館董事長 Victor V. Fedorov；紐西蘭教育部國際事務處資深顧問 Ms. Mary Camp；臺灣中山獎學金錄取同志講習班；荷蘭教育中心主任吳家良、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 Mr. Johannes Fortuin；菲律賓駐臺辦事處文教資訊官 Ms. Yvonne C. Neddo、菲律賓駐臺辦事處代表 Mr. Antinio I. Basilio、菲律賓國會參議員 Ms. Leticia Ramos–Shahani；韓國京畿道教育廳教育監金相坤；教廷慈幼大學副校長 Rev. Professor Gianfranco Coffele；美國斯克蘭頓大學副校長 Dr. Harold Baillie；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投資顧問李錫強、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副代表 Ms.Wanthanee iputwongsakul；芬蘭國會議員 Ulla Karvo。

九、100 年至 5 月底止，接待 457 位外賓到訪拜會，另有 26 位係受邀來訪

日本富士產經商情報中村理香；德國慕尼克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Bernd Schunemann；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副代表 Ms. Felicity Bloor、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研究專員張瑜紋；泰國教育部副部長 Mr. Chaiyos Chirametakorn；美國北馬裏亞納群島總督 Mr. Benigno Repeki

Fitial、美國北馬裏亞納群島總督夫人 Mrs. Josephina Fitial、美國北馬裏亞納群島前商務部門秘書長 Mr. Michael Ada CNMI、美國北馬裏亞納群島前關島總督 Mr. Joseph Ada、美國 Ohio State University 校長 Dr. Gordon Gee、美國 Ohio State University 資深發展事務副校長 Dr. Andrew Sorenson、美國 Ohio State University 資深發展事務主任 Ms. Cathy Chase、美國 Ohio State University 校長特助 Ms. Melinda Church、美國 Ohio State University 中國大陸上海辦事處主任 Ms. Phoebe You、美國國際事務暨全球策略事務副教務長 Dr. William Brustein；英國 QS Apple 代表 Ms. Mandy MOK；泰國教育部教育人事署秘書長 Mrs. SIRIPORN KIJKUAKUL、泰國清邁農業技術學院校長 Mr. KRISEE CHAIPROM、泰國清邁技術學院校長 Mr. Bunleng Tangpokanont、泰國 College of Asian Scholars（CAS）校長 Dr. Kasom Chanawongse、泰國 College of Asian Scholars（CAS）校長夫人 Ms. Yaovaanong Prasopdhanakij、泰國 College of Asian Scholars（CAS）僑務顧問 Mr. Michael Lee；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裴仲雲、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副代表阮青梅、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秘書伊慶新；臺灣大使館大使烏元彥；美國伯克利學院董事會理事 Mr. Jose A. Travares、美國伯克利學院全球研究中心主任 Dr. Vinita Ittoop；加拿大西溫哥華地方自治體國會議員 John Weston、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活動企劃經理陳雲；印度駐臺辦事處代表 Pradeep Kumar Rawat、印度駐臺辦事處副代表 Ramu Abbagani；美國教務長 Dr. Anthony Bailey；印度每日新聞分析報德里地區經理 Mr. Manish Kumar；美國密蘇里州派克大學校長 Dr. Michael Droge、美國密蘇里州派克大學校長夫人 Dr. Molly Ann Droge、美國密蘇里州派克大學僑務委員 Benny Lee；匈牙利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Mr. Adam Tertak、匈牙利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副代表 Mr. Tamas Feher；越南東都培訓專科學校董事長陳氏蘭、越南東都培訓專科學校招生代表範玉環、越南河內工業大學副校長河春光、越南河內工業大學輔導員楊子鵬；美國 ASA 商業及科技學院資深學務副校長 Mr. Alexandro Y. Agafonov、美國 ASA 商業及科技學院社區關係副校長 Mr. Roberto S. Dumanual；日本名古屋產業大學淡江大學中國語研習團林敬三教授；美國維吉尼亞州社區大學總校長 Dr. Glenn DuBois、美國維吉尼亞州社區大學系統理事會委員趙惠普；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 Mr. Stephen Payton、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副代表 Ms. Felicity Bloor；澳洲 Australian Council for Private Ed. and Training National Chair, Kay Ganley、澳洲 Australian Council for Private Ed. and Training Chief Excutive Officer, Claire Field、澳洲商工辦事處（教育部門）處長 Nicholas McKay、澳洲政府教育部門 Manager Eileen Tang、澳洲商工辦事處 Manager Sandy Chen、澳洲國家大學文化歷史及語言學院院長院長 Prof. Kent Anderson；國立蒙古大學校長 Prof. Dr. Tumur-Ochir Sanjbegz、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副發行人 Samuel Bonfante、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國際版主編 David Wheeler、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中國大陸

專員 Mary Hennock；印度農業大學聯合會秘書長 Dr. Riksh Pal Singh；印尼駐臺辦事處工業部主任 Janu Suryanto、印尼駐臺辦事處秘書吳優運；美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國際招生培訓院長 Dr. Manny Tavares、美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臺灣代表 Ms. IouNan Ruoh、美國 Johnson&Wales 大學副校長 Mr. Kenneth DiSala；德國柏林工大校長 Prof.Dr. Steinbach 伉儷、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主任徐言、德國在臺協會副處長古茂和、比利時歐洲教師協會會長 Sophie Malinowski；波蘭烏茲科技大學校長 Prof. Stanislaw Bielecki、波蘭烏茲科技大學副校長 Prof. Ireneusz Zbicinski；馬來西亞馬華公會總會長蔡細歷、馬來西亞馬華公會副總會長顏炳壽；瑞士商務辦事處副代表 Jean–Didier Javet；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文化室主任河野明子、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文化室研究員渥美壽賀子、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文化室陳素玲、日本第八屆臺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研習旅行團長中村理香；印度前外交部常務次長 Kanwal Sibal、印度通訊報戰略版專欄作家 Dr. Raja Mohan、印度駐臺辦事處代表羅國棟；智利總統府發言人首席顧問 Mr. Gonzalo Muller、智利總統府發言人夫人 Ms. Maria Jose Hoffmann；瑞士國際合作處主任 Mr. Marius Burgat；印度德里大學校務長 Dr. Gurmeet Singh、印度德里大學校務長夫人 Ms. Gurmeet Kaur；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院長 Dr. Norman C. Tien、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副院長 Dr. Daniel Ducoff；德國布萊梅大學名譽教授 Prof. Dr. Heinz Goddar；美國 LHHB 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Prof. Benjamin J. Hauptman；南非西開普大學校長 Prof. Brian O'Connell 伉儷；英國文化協會處長 Ms. Alison Devine；英國文化協會總監賴信元、英國文化協會副總監陳佩宜；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教授訪團 Prof.Dr. Michael Anthony Vasco, Fr. Joseto Bernadas, Mr. Juanico Sese,Narcisa Tabirara, Prof. Myrna Dumawal, Prof.Dr. Arlen Ancheta, Assoc. Prof. Imelda de Castro, Prof. Dr. Joyce Arriola, Asst.Prof. Rhodora Lynn Lintag, Asst. Prof. Dign a Sese, Mr. Jeanine Castro, Dr. Ma. Regina Atinaja, Prof. Dr. Alvin Ang, Assoc. Prof. Jaime Jimenez, Atty. Reynaldo Lopez, Asst. Prof. Jose Arsenio Salandanan, Atty. Antonio Chua, Asst. Prof. Dennis Coronacion, Asst. Sheila Gabe, Asst. Prof. Crescencio Doma Jr., Assoc. Prof. Marina Gamo；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校長 Ernst M. Schmachtenberg；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副代表田邊正美、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經濟部主任山田敬也、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經濟部主任永野龍二、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經濟部詹依靜；菲律賓國會參議員 Dr. Leticia Ramos-Shahani、菲律賓駐臺辦事處資訊官 Ms. Yvonne C. Neddo；法國理工學院聯盟執行長 Jean-Pierre TROTIGNON、法國南亞爾薩斯高等工程師學院國際長 Jean-Philippe LAUFFENBURGER、法國在臺協會教授 Mr. Gerard CHALANT；印尼教育部總司長 Dr. Djoko Santoso、印尼教育部人力資源司司長 Dr. Supriadi Rustad、印尼茂物大學校長 Dr. Herry Suhardiyanto；美國密西根州 Plymouth 學區人事主任 Nicole Stokes、美國猶他州 Cascade 華語文融入式課程小學校長 Douglas P.

Finch、美國馬黑蘭州 Ilchester 小學校長 David Adelman、美國密西根州 Plymouth 學區外語專員 Tonya Kilgore、美國伊利諾州 Schaumburg 學區學區長 Edward Rafferty、美國伊利諾州 Schaumburg 學區學區長夫人 Edward Rafferty、美國猶他州教育廳華語融入學程主任 Sandra L. Talbot、美國猶他州 Jordon 學區學區外語學程督導 Carolyn J. Gough、美國猶他州 Wasatch 華語文融入式課程小學校長 Colleen T. Densley、美國密西根州 Plymouth 學區學區長 Dr. Jessie E. Kilgore, Jr.、美國密西根州 Plymouth 學區外語顧問 Zebedee Stokes；巴拉圭共和國駐華大使 Mr. Carlos Martinez Ruiz Diaz；加拿大渥大華大學社會與人類學系教授 Dr. Scott Simon；愛爾蘭國會議員 Jack Wall, TD、愛爾蘭國會議員 John O'Mahony, TD、愛爾蘭國會議員 Timmy Dooley, TD、愛爾蘭國會議員 David Stanton, TD；美國華盛頓大學院長 Matthew O'Donnell、美國華盛頓大學教授 Richard Meisinger、美國華盛頓大學臨時校長 Phyllis Wise、美國華盛頓大學助理副校長 Diane Adachi；日本九州長崎縣平戶市市長黑田成彥、日本長崎縣議會議員西川克己、日本平戶市議會議員竹山俊郎；印度國會議員 Shashi Tharoor、印度國會議員夫人 Mrs. Shashi Tharoor、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執行副校長 Dr. Scott Waugh；紐西蘭教育部次長 Mr. Rob McIntosh；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代表 Mr. Markhaaj、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副代表 Mr. B. Mungun、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經濟官員 Boldsaikhan Zolzaya；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校長 Prof. Anton Muscatelli、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校友發展處副處長 Ms. Amanda McKeown、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國際處資深專員 Ms. Lisa Ballantyne、以色列駐臺代表何璽夢、以色列國會議員 Mr. Carmel Shama、以色列國會議員 Mr. Robert Tiviaev、以色列國會議員 Miller 夫人 Ms. Inna Miller、以色列國會議員 Mr. Alex Miller、以色列國會議員助理 Ezra Shashua；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副部長何國忠、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校長蔡賢德、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會長姚迪剛、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副部長高級機要秘書夏運權、馬來西亞馬華公會副會長顏炳壽、馬來西亞農業及農基工業部副部長蔡智勇；印度 IIT 德里國際長 Prof. Ashok Gupta、印度 IIT 德里研究學院院長 Prof. K. Gupta；馬來西亞馬華公會總會長蔡細歷、馬來西亞農業及農基工業部副部長蔡智勇；美國奧斯汀大學副教授 Mr. Andres Villarreal；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校長 Dr. Susan H. Fuhrman、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校長 Dr. Robert Fuhrman、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顧問 Dr. Cheng Davis；俄羅斯國立莫斯科語言大學校長 Irina I. Khaleeva、俄羅斯國立莫斯科大學學校董事會董事 財務理事會主席 Lyudmila V. Kurenkova；美國艾略特國際事務學院國際關係歷史學系教授 Ronald H. Spector 伉儷、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科技系教授 James E. Gall。

第三章 出國留遊學與進修

第一節 公費留學獎學金與自費留學

一、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

爲配合國家人才培育之需求，政府自民國 44 年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長期以來，培育許多發展國家之人才，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民國 81 年起，我國爲加強與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國家，以及日本之關係，特別增加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國家公費留學名額 15 名及赴日本公費留學名額 15 名。81 年至 85 年期間，公費留學分爲五個類別，總名額爲 150 名。

其類別及名額如下：

（一）一般公費留學 70 名（第一類 30 名，第二類 40 名）。
（二）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 15 名。
（三）赴日本公費留學 15 名。
（四）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 30 名。
（五）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20 名。

86 年 3 月 10 日召開之「教育部 85 年公費留學考試第三次委員會議」，會中提案討論並決議通過，爲改進公費留學政策，將教育部 86 年公費留學考試總名額縮減爲 50 名（一般公費 30 名，碩士後赴歐公費 20 名），俾將部分經費辦理留學獎學金及留學助學貸款。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總名額，由 150 名縮減爲 50 名後，遭外界誤以爲將逐年廢止本考試，是以陳情函件及輿論評論不斷，各級民意代表亦頻頻表示關切；咸認爲公費留學考試對於人才之拔擢及培育，具有相當成效，且均認爲教育部公費留學係最公開、公正、公平選才之道。而本考試之積極意義不在獎學金之多寡，而在規劃國家發展需求，爲國掄才，不宜輕言廢止或減少名額。

教育部爲因應國家建設需求，及改進公費留學政策，乃多次邀請學者、專家召開「研商公費留學考試制度改進事宜會議」。與會之學者專家，大多表示公費留學考試仍有保留必要，同時考慮將其部分經費，增設留學獎學金及留學貸款。

87 年，林清江部長恢復公費留學考試總名額爲 150 名，同時再增加「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類別，使公費留學考試之類別擴增爲「一般公費留學」、「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國家公費留學」、「赴日本公費留學」、「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博士後研究人員

公費留學」及「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等六大類別至今。

88 年，教育部放寬公費留學報名資格，不再限制於大專校院各相關科系所（包括高等考試相關類科）畢業者。依楊朝祥部長指示，公費留學考試改革，應採獎學金申請方式予以規劃，並指示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應研擬相關方案。

89 年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率同仁向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請益，並規劃公費留學考試轉型，研擬以成立「留學基金會」提供獎補助金來代替公費留學考試。

再者，89 年爲研議公費留學制度改革，檢送「公費留學制度改革芻議背景說明」及「調查表」等至中央及地方機關、各駐外單位、各大專校院、工商企業界、歷年返國公費生及上網（三個月）廣徵民意。經彙整回收卷計 1,632 份，主要意見如下：

（一）840 份（51.5%）贊成以現行「考選」及成立「留學基金會」方式併同實施。
（二）345 份（21%） 贊成廢除現行考試方式，完全轉型改爲「留學基金會」方式。
（三）335 份（20.5%）主張維持現行公費留學制度考選方式。
（四）112 份（7%） 表示其他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教育部著手研究公費留學考試轉型之措施。

90 年 1 月教育部召開「學門制定委員會議」，有關與會委員建議檢討現行學門分類歸屬 12 組（文學、教育學、藝術、體育、法學、社會科學、商管、理學、海洋、工學、農學、醫學）乙節，經查教育部「國家講座」設有 4 分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有 6 分類，「大考中心」設有 18 分類，「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統計處」（援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分類）設有 18 分類。

對此建議案，曾志朗部長於 90 年 4 月 17 日主持「學門分組歸類諮詢會議」加以討論，決議分爲 16 學群，即「人文學群」、「教育學群」、「藝術學群」、「法律學群」、「社會科學學群」、「商管學群」、「工程學群」、「建築與設計學群」、「地球環境學群」、「農林漁牧學群」、「體育休閒學群」、「大眾傳播學群」、「數理化學群」、「資訊學群」、「生命科學學群」、「醫藥衛生學群」等。同年 5 月即成立「公費留學考試諮詢委員會」，針對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研商改革之道，5 月 28 日並召開 90 年第一次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決定 90 年公費留學考試之類別、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等（學門簡併爲 80 學門），直至 100 年，學門增至爲 100 學門。

83 年至 99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統計錄取 1,632 人，83 － 99 年錄取人數及名單分列如表 15-3-1-1 所示。

表 15-3-1-1　83 － 99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數統計

年　　度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錄取人數	105	116	116	42	104	90	107	113	92
年　　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錄取人數	68	75	84	88	92	102	115	123	

83 年至 99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如下：

（一）83 年

王淑芬、藍瑋琛、蘇瑤崇、金培懿、吳煜宗、林淑馨、王銹雯、何亮君、曾博文、李宗鴻、黃冠閔、許瑞坤、簡秀珍、王必芳、徐心蘭、沈志忠、詹修明、胡若梅、陳克強、蕭中興、許菁芬、徐珮倫、陳秀蕙、劉建臺、李珮菁、劉世閔、楊順南、呂敦華、黃士珊、侯芳林、朱彥穎、林柏杉、賴添喜、許博雄、劉文永、王政、林翠芳、陳俊男、唐震宏、陳宗麟、楊景雍、詹東榮、陳祐蘋、莊弘毅、林博文、解志強、柯舜智、鍾叡賜、王慧蘭、吳昇光、許忠信、牛惠之、張菁芬、許雅惠、高崇耀、陳秀玲、張守爲、林殿順、吳世聰、張立傑、李政諦、譚鴻仁、張莉欣、陳文玲、蘇新育、劉立凡、李卓倫、李若庸、張駿極、張成華、劉敏欣、譚丹琪、金政、蔡啓銘、沈嘉珮、楊品珍、莊凱迪、邱福棟、張谷銘、陳祥、林佩璇、楊淑蘭、張景然、楊建章、陳德海、曹安徽、蔡蕙芳、楊永明、陳明志、洪榮一、張俊哲、劉伶姿、彭文蓉、陳義雄、陳正虔、陳永松、張牧九、邱麗蓉、李忠憲、童士恆、蕭哲芬、陳君山、孫碧霞、傅玲靜、韋士勤等 105 名。

（二）84 年

鄧曉芳、王曉青、林勇全、魏世萍、黃炫敏、張正和、鄭夙恩、廖如容、鍾智仁、陳素琴、劉永田、賴軍維、黃淑玲、陳永鑫、陳欣之、廖慧眞、鄭永祥、陳仁姮、潘彥蓉、權淑薏、林耀堂、楊景旭、李世屏、吳俊概、陳玫瑜、陸聲山、郭文華、蕭裕菁、張東炘、孫瑩潔、許鳳眞、盧慧紋、鄭匡佑、陳文翔、李淑珍、劉仙湧、林進富、廖琪瑞、童振源、施淑芳、蔡崇聖、邱瓊玉、黃仿玉、歐陽鍾美、謝仁善、蔡炯民、楊曉珮、沈子勝、黃星凡、張眞眞、張耀乾、陳玉華、馬慧英、邱健泰、藍祚鴻、羅世宏、黃啓泰、呂柏伸、趙綺芳、朱文忠、劉正千、廖主民、張世傑、周玟琪、許耀文、李光中、楊智強、鄭旭欽、張有和、覃俊龍、李恆夫、王興國、施怡芬、沈雪曼、楊素芬、林美香、林志聖、黃新蓉、陳慧安、林佑眞、許立宏、宋承恩、袁國芝、黃俊堯、張成

磯、盧堅富、邱昭蓉、羅煌木、陳勁甫、陳興正、林蒔慧、徐誌鴻、李國馨、辜率品、蔡登旭、魏德驥、許政賢、陳耀祥、陳立峰、朱啓華、王皇玉、王效文、孫迺翊、鄭蕙珠、鄭舜仁、林淑珍、黃顯政、王瑤華、陸自利、林東麗、謝定宏、張守仁等 116 名。

（三）85 年

林美吟、朱秋而、楊武勳、陳韻如、林黛姬、黃三榮、楊英賢、葉國俊、汪世德、馬其方、許惇純、陳東和、崔琳、黃耀卿、何佳瑞、翁維敏、連弘宜、魏百谷、鄭旭峰、謝莉莉、顏玉雲、唐榮昌、張奕華、楊金源、嚴守智、吳金鏞、蔣懷孝、黃千惠、高志文、鐘敏華、陳夢蛟、朱從龍、黃馥萍、張安箴、吳巡龍、黃志銘、簡美華、方曉娟、許績天、張淑玫、丁宗蘇、賴文崧、林靖愉、余俊生、林怡均、余大偉、陳嘉平、林發暄、陳凱儀、林乃君、周文堅、高淑芬、顏瑞昇、劉宜釗、陳秀芬、林永豐、曾肅良、羅美蘭、黃東治、林晉榮、倪貴榮、程春益、尤素芬、許永明、王致怡、王佳惠、張慈君、林美貞、王俊能、陳俊斌、李銘仁、蔡益堅、方天賜、吳士宏、傅從喜、高文彬、林漢良、王治平、張倩瑜、蔡毓楨、張玉君、呂志誠、李明晃、許明道、馬駿、李婉如、陳煜焜、胡嘉智、林祖誠、劉士豪、吳明烈、喬宗恣、劉康、郭光宇、黃榮賜、張忠宏、傅建中、劉家豪、許謙信、戴紀仁、黃東秋、羅美芳、溫珮芬、林倩綺、曹麗英、熊秉荃、古淑玉、吳瓊滿、張玠、張錦堂、張淑媚、康明雄、李逸庭、胡淑惠、蔡策申、盧妙玲、林振億、傅立汎等 116 名。

（四）86 年

李瑜、王榮麟、楊彥彬、陳相因、倪仲俊、王育才、吳怡慧、馬雅貞、姜義村、黃玨、黃嘉珍、李筱蘋、邱淑娟、塗瑞德、陳明楷、陳芳萍、陳許若儀、詹鼎正、鄭美鑾、陸曉筠、劉德志、周映慧、林春鳳、魏玓、廖新田、王雅玄、蘇雅慧、陳佳利、王竹平、魯炳炎、張苑惠、王騰坤、林如玲、藍祚運、甘士欣、蔡雅菁、張道循、王鵬翔、陳曉慧、廖文碩、鄭仕坤、李景崇等 42 名。

（五）87 年

魏利眞、陳玫孜、吳素惠、黃士純、陳玉枝、張溫恭、賴深江、林永裕、李慧珍、陳芳芳、蔡嘉文、丁佩芝、孫正薰、劉名峰、張世龍、陳慧璇、王奕婷、朱麗娟、端木蓉、柳嘉敏、陳婉眞、李建興、白偉男、吳建昌、范曉玲、王凱玲、林志潔、賴依筠、陳偉智、劉昌德、洪淑雯、楊曙銘、鄭其嘉、呂佳慧、許月瑛、許臺融、邱萬鈞、梁家祺、龔俊嘉、陳志穎、方偉達、宋名晰、王炳元、陳璋玲、李佳翰、洪子傑、陳欣宜、顧家華、孫建平、梁美智、羅婉毓、陳芬蕙、沈麗娟、鄭匡宇、黃雅淑、林佩欣、李雅玲、周惠民、林洋洲、

林凱瑋、劉泗翰、劉宏裕、盧清泉、陳建易、李光申、粘碧鳳、陳韻文、邱美秀、謝慧中、巫錦霖、譚靜梅、梁鴻烈、連浩章、李艷玲、鄭國泰、李宗璘、李國平、陳建成、歐昌沛、謝芳宜、李妙純、高之梅、蘇世賢、林芝、朱靜如、蔡聖偉、顧素琿、林遠澤、張炳煌、柯格鐘、何泰寬、劉文哲、張璞、賴仕堯、林宗憲、儲蕙文、蘇稚盈、陳明燦、孫聖景、林士鈞、陳在方、徐桂香、李奕青、李玉玲等 104 名。

（六）88 年

陳玫君、侯岳宏、劉秋燕、賴鳳嬌、楊嘉容、楊三億、林志忠、許耀明、厲以壯、黃敏原、樊秀惠、蔡適任、蘇威任、徐美琪、蕭心怡、王耀輝、任志民、吳樂榮、李訓智、宗靜文、林文源、林修如、黃光渠、胡文菊、張德淵、黃約伯、劉雅詩、劉效樺、黃重期、趙文志、楊明恩、廖宜瑤、鄒子廉、詹駿鴻、劉淑英、葉慶元、賴佩均、謝子良、葉宇記、劉震鐘、潘家鑫、潘瀅方、蔡志偉、蔡佩珊、蔡坤志、蕭傑論、賴世炯、謝志豪、謝發坤、王偉霖、王斯嫻、江芝華、吳怡禎、李懿芳、邵慶平、洪貞玲、洪珮瑄、胡萬炯、胡韶雯、耿晴、崔毓雄、張玉玲、張欣怡、張英峰、張書奇、張慈惠、張嘉倩、郭銘松、郭德輝、陳立偉、陳素秋、陳隼東、陳錡雄、陳德豪、陳瓊珠、許家琳、孫雲平、王琳、林劭品、鍾芳樺、陳珮玢、沈似佩、邱鴻文、陳國獻、韋士勤、郭立仁、汪翠瀅、韓昌雲、謝文雄等 90 名。

（七）89 年

許家綾、陳佳慧、陳叔倬、洪國財、康明雄、陳永峰、彭雪英、陳怡林、黃炫敏、黃獻鋒、金學祖、陳昱茜、於明珠、陳張榮、王怡文、吳敏華、陳麗系、蘇家慶、黃世欽、王傳明、黃怡萍、王銘亨、黃旻華、何其安、黃政淵、何齊華、楊舒芝、葛茂豐、李信謙、廖芸立、劉子銘、李憲珍、劉欣穎、劉素秋、沈宗倫、沈曉鈺、周昱葳、林子忻、劉慧娥、林奇秀、武威立、蔡其錞、邱祥榮、蔡尚澕、邱嘉如、蔡欣玶、段馨君、洪綾君、胡明哲、栗永徽、張明偉、張豪賢、莊文達、蔡雅純、賴書通、李士弘、李再立、李炳昭、張錦宜、許嘉智、陳明、游千慧、溫如慧、薛博今、羅惠玲、顏皚如、鍾玉玲、王喆、王舒津、黃清如、李森堙、洪慈憶、黃正州、張如慧、葉淑媚、鄭得興、施富盛、劉蔚之、阮瀰超、王全三、羅志成、林玲煥、王致遠、孫舜國、李宗奇、傅子煜、黃雅惠、陳立佳、張漢斌、張源泉、王尚文、王珍玲、林易典、陳彥元、何邵軒、陳韻如、林中圭、陳正緯、謝定宏、李亦男、林以楠、韋士勤、周東怡、洪曉純、翁凡能、周祖民、郭文玲等 107 名。

（八）90 年

徐東伯、劉映秀、陳漢傑、段維新、吳純慧、邱函妮、沈裡通、葉啓洲、高慧惠、彭

淑珍、謝振發、馬臺渝、許雅惠、吳鴻傑、康世昊、張國彬、梁絜萍、嚴文祥、梁其輝、古立其、呂偉元、宋慧娟、呂雅雯、林宜親、許俊才、鄭淑惠、邱上展、楊培侃、劉敏、潘俊良、盧佩均、鍾嘉綾、陳美綺、何韻如、連啓舜、陳宏霖、徐毓英、張洵銑、陳一塵、陳彥元、陳玉彬、曾智揚、楊宏志、楊梓楣、楊琇玲、趙怡嘉、王婉容、曾信傑、張瑜倩、盧詩韻、湯添進、金逸雯、陳明耀、孫思俐、許景森、施怡廷、白卿芬、曾致憲、賴思閩、方瑞蓮、王文心、賴治民、陳惠雅、謝佳娟、聶喬齡、古博文、江淑琳、林宗德、黃俊龍、張嘉斌、蘇慧君、羅禎昌、陳昭賢、蔡俊傑、郭泰裕、陳俊安、賴秉寰、湯愛玉、汪懋功、柯惠敏、盧秀眞、邱奕宏、林俊德、李君韜、鄭智馨、陳品儒、蘇慧婕、陳學良、陳正聲、陳秀眞、區立遠、林意凡、何彥儀、許碧純、陳怡安、黃丞儀、江易原、康瀞文、林敬智、楊石昇、蔡慧美、李偉旭、王順志、賴俊吉、邢金平、熊文瑗、陳沛隆、曹延麗、李怡慧、高崇山、薛人豪、黃瀅如、呂昭輝等 113 名。

（九）91 年

王盈文、李敦義、陳逸寧、黃佳權、王仙霞、李子璋、陳怡方、邱承君、郭彥廉、陳延興、陳尙鋒、陳文智、田靈生、黃奕智、謝維合、朱南玉、宋南萱、顧彩璇、劉韋利、楊建業、劉以德、黃則儒、徐玉珍、杜昌燁、王照宇、伍向豪、鄭盈盈、卜怡文、王治宇、王建富、白玠臻、余國強、江明彰、吳昌俊、吳敏豪、吳雲龍、李典文、李思平、李聖林、沈明正、林育助、官大偉、林育誼、林佳慧、林曉嵐、邱國力、林芳儀、林信甫、林茵、林雯玲、郭秋燕、洪欣怡、夏勤、徐欣瑩、張鳳琴、張璞、梁莉芳、許文吉、許詩詠、陳永洲、陳佑寰、陳彥昌、陳美杏、陳若蘭、陳淑雅、陳祥、李明霓、陳嘉新、陳夢蛟、陳龍男、傅尹坤、曾明華、辜柏宏、馮國正、黃崇智、楊之茗、鄒念祖、廖興中、劉欽岳、蔣文鵑、蔡宜妮、鄭川如、鄭佳姍、鄭郁青、蕭子臨、薛名成、謝奇明、黃鴻明、劉定基、林思吟、陳俐誼、趙松柏等 92 名。

（十）92 年

吳軍鋒、廖文娟、陳嘉銘、李恆全、蔡亦竹、胡肇勳、詹盛如、陳俊元、鄂昭男、王嘉陵、羅仕龍、張思菁、許惠品、林孟君、朱紀蓉、黃桂瑩、林銀秋、何仁育、李國維、黃世傑、陳珈谷、吳建輝、江朝聖、高國魁、何撒娜、黃源浩、吳秉昭、李韶芬、郭文平、曾咨瑋、莊芳瑛、歐陽傑、黃啓殷、周彥吉、劉沂欣、鍾冬川、戴守煌、張豐智、鄭薏如、劉怡君、曾景濱、姚創文、莊漢聲、陳宗明、陳揚和、楊清閔、劉國寶、劉建男、吳振吉、江伯敏、胡智國、賴昭誠、林先和、黃宣穎、林彥克、思嘎亞・曦谷、黃銘廷、宋煥鑫、周石殷仲、陳豪、劉時銘、張國暉、陳國樑、陳珍德、杜秀娟、黃之棟、田珍寶、廖千惠等 68 名。

（十一）93 年

方昱仁、楊潔欣、蔡培元、趙寧宇、劉宇珍、賴芷儀、史大慶、楊佳羚、林俊偉、柯建裕、羅秀仙、呂紹凡、王穎、莊智超、江佩珍、張瓊方、陳中川、施昶妃、許家駒、吳文眞、許建清、吳慶鴻、張國威、施欣怡、林莉萍、葉欣霈、陳怡雯、吳明珊、王立達、蘇珍睿、王樂成、丘雨勤、李慧寧、卓建宏、徐雨村、楊子震、簡卉雯、陳志佳、李正源、吳侃、林心晨、蔡亮、陳俊安、王昱凱、李岱殷、李經緯、張維容、林欣誼、劉建廷、洪健哲、張永健、廖仁哲、顏弼群、涂予尹、顏培芬、余雅芳、謝育芬、周炳全、陳定鼎、王惠萱、黃羿文、孔繁魁、吳宜蓁、李昱叡、曾茹萍、黃之華、孫嘉梁、李盛薇、張愷娜、王柏偉、陳世昌、周如怡、譚漢民、祖祖樂 ・ 得瑪晃晃、吳嘯吟等 75 名。

（十二）94 年

王皓正、鄭安授、陳武雄、張書森、楊永瑞、曾憲陽、蘇振瑋、陳海立、黃少妤、王祥寧、黃羨斐、文彝、洪麗文、吳孟珊、陳嘉琳、邱子寧、詹懷瑾、莊馨旻、蘇妍穎、武桂甄、鄭方婷、高凱琳、黃宏吉、王宣曆、蒲孝如、邵靖惠、許詩嫻、張晏榕、莊淑文、王鵬舉、周百威、吳宗穆、林士凱、許仁豪、許宏迪、郭亞慧、馬英妮、洪淳琦、葉晃菲、黃柏誠、吳政憲、魏韶宏、蔡文如、鄭傑憶、高文萱、林世雯、吳柏寬、曹永慶、王正勤、阮呂眞、曲明玉、黃舒楣、陳涵酉、郭陳澔、林郁青、馮建彰、謝卓君、賴彥伶、郭子筠、溫振宇、陳伊琳、許由興、洪東敏、王天慧、高世明、陳明德、林建得、江盈霖、羅青香、陳雅琪、張嘉桓、林家鴻、胡俞伶、吳欣陽、鄭曉昀、劉雅婷、吳一德、張正之、李奕青、蘇惠雄、黃愷銘、劉姝妮、黃星翔、譚漢民等 84 名。

（十三）95 年

李彥儀、李強、吳佩瑾、李山明、吳尚書、王文君、林雍凱、黃晴怡、楊崴婷、林嘉瑋、沈淑琦、黃子瑗、孫鴻鈴、向可人、高仁川、楊佳陵、陳蔚芳、王榮進、宋曉雯、黃仲菁、陳福成、沈協龍、余宗龍、黃植懋、何修慧、徐玉齡、康萃婷、林柏儀、洪健庭、楊欣怡、周易正、陳衍任、張志朋、劉晏齊、韓義興、張世倫、洪偉勝、黃筱婷、方鈞瑋、洪延欣、侯怡如、曾詠芳、王本甯、劉偉光、曾建堯、劉珈銘、俞韋亘、陳怡均、林愷翔、劉瑞農、林招焯、王克鈞、蘇紳瑋、劉昭博、張璃文、楊婉如、許弼強、強伍翎、蘇新元、陳湘穎、蔡幸娟、賴孟泉、林世雄、趙益昇、蘇志文、陳珮珊、林香吟、吳岱穎、周明志、藍柏青、林子立、阮德芳、顏怡君、吳延慶、胡忠銘、張幼欣、陳康寧、那高卜沌、劉秋玲、曾秀娟、劉光明、陳瑞君、石祥正、唐仕玉、廖玲秀、林于凱、曾家琳、董祥開等 88 名。

（十四）96 年

朱自敏、曾子璿、劉傑倫、林濟聰、李哲偉、張希文、張茂三、莎伊維克．給沙沙、邱玟瑜、藍介洲、高于婷、洪國展、林建緯、王怡婷、吳宗龍、姚崇略、陳衍任、陳菽芊、何彥承、洪妙秋、翁仕明、楊世傑、汪立本、黃勝平、伍思吟、王吟方、周郁森、曾健准、鄭卉君、顧曉雲、葉麗莉、鄭揚、陳書涵、唐又新、王舒俐、陳斌全、林玉琪、蕭植穗、蔡佩桂、鄧敦民、曾惠絹、李蒂娜、王炳元、余家斌、陳威志、曾淑娟、林珮羽、徐國盛、羅穎駿、侯幸怡、黃元平、簡智偉、方銘志、陳俊元、張毓珊、吳建欣、陳明燦、張祖恩、洪郁馨、廖宮慶、王浚帆、詹啓聖、徐培蕙、陳啓豪、林之崴、詹文萱、莊宜芳、許雲翔、胡之瑋、袁千雯、謝紫菱、劉子彰、陳佳渝、潘玫如、王明聖、陳建璋、林勤富、張兆恬、簡仲田、陶以哲、王淑宜、戴芃儀、徐嘉鴻、顏竹君、黎寶文、李佳怡、郭政淳、陳穆儀、李文進、許秀珮、王聖維、戴明健等 92 名。

（十五）97 年

許加、李曼玲、傅遠智、林仁傑、陳俊德、楊長蓉、葉崇揚、張曉婷、趙培華、江凌青、崔進揆、游舒涵、黃泰中、鄭義愷、陳意玲、羅佩如、鍾尚倍、陳薏嫈、林雯華、陳政廷、陳遠銓、陳泓志、鄧文宗、劉家勇、杜秀娟、林沁葳、陳玲瑤、蘇美玲、劉珍綾、林約光、饒宇婷、劉昆龍、陳毓珍、張懿文、黃淑怡、張祐綾、鄭芳婷、劉學儒、林明、黃偉倫、林永鈞、翁嘉陽、江志航、張伊雯、王紹丞、莊弘鈺、吳明仁、許嘉芬、陳相伶、李淑君、張孟琦、張毅瑄、曾俊凱、陳凱玫、何嘉誼、周盈心、杜侑潮、蔡羽書、陳淵銓、蔡玫芬、蕭肇君、田仁杰、杜文珍、高文彬、簡琦哲、陳復蓉、林芊君、李婉甄、林建志、郭慧雯、賴名亮、李伊雅、曾蘭淑、宋佳興、張家禎、李佳貞、陳昱安、王榮賓、林佳怡、陳怡秀、丘福龍、高瀚、黃柏堯、歐慧宜、許義旻、吳東憲、潘怡如、孫逸安、王珮儀、謝良典、吳沐柔、宋恩承、郭銘傑、董柏昌、陳柏謙、周振鋒、程和專、賴昀辰、李肇興、謝心色、胡力中、吳佳穗等 102 名。

（十六）98 年

劉舒綺、希雅特．烏洛、彭軍翔、吳秉慧、許家瑋、胡育祥、蔡和成、許育萍、張偉華、蔡錦昌、趙若文、韓采燕、呂千毓、楊子怡、黃慶輝、羅錦嵐、林霈貞、林愷愔、黃宏吉、魏君穎、陳宏彰、余忠元、阮紹裘、李俊逸、李奕璇、高啓瑄、李柏蒼、陳啓泰、陳柔吟、張凱嵐、劉若瑜、林翠緯、林岳龍、張尊堯、田家源、吳舜文、范銘祥、莊文一、何思瑩、張雅婷、林恩平、蕭永陞、林沂、袁珮瑜、李耀泰、邱筱喬、沈伯洋、顏佑紘、林冠奇、陳南伃、王欣旗、李家豪、潘依凌、江孝文、謝依盈、汪正一、曾偉峰、劉雅婷、林沛瑩、蔣佳勳、連品婷、黃兆年、黃博群、白芳蘋、潘盈、陳

勇志、周京弘、于廣、鍾明宗、詹靜如、蘇皓瑋、何經懋、葉明嘉、蕭義棋、鄒忠男、謝秉宏、黃泰然、古淑薰、陳慧盈、林俊賢、吳人權、洪千岱、魏琤郁、鄭凱仁、林君翰、楊天立、曾婉雯、洪雅琪、張耀仁、林玉鵬、顏弼群、譚偉恩、蔡曉玟、陳美燕、劉夏泱、蔡欣怡、陳敬宏、黃祥宇、趙宏禧、顏維婷、李宗錞、徐至德、周漢文、陳意曉、陳書修、王珮儒、蔡佳臻、洪承宇、謝語芳、歐博翔、莊雯雯、洪政儀、吳致盛、劉俊昱、王雨涵等 115 名。

（十七）99 年

林俞君、陳昶霖、楊雅雯、范秀羽、黃志宏、洪子傑、郭惠瑜、李美儀、鄭輝培、李辛蓮、黃瑜文、王又仕、李達維、徐斌彥、鄧宸昕、周汶昊、楊松錦、孫維芳、莊靜怡、蕭奕弘、楊岳平、黃郁婷、魏意雯、高怡安、蔡向榮、李宣緯、黃麗蓉、邱馨瑩、謝侑恩、黃郁婷、許方瑜、高慧容、劉珮如、簡婉婷、林執中、聶菱甫、朱柏憲、李雅文、陳菁蕙、李峙暐、杜芸珮、藍夢荷、巫化．巴阿立佑司、曾雅蘭、林慶郎、謝易宏、白惠如、吳明松、林玉婷、林岳志、潘詠庭、柯亞璇、白舜羽、朱華瑄、徐明煒、楊臻欣、陳宣羽、蘇凱平、黎世輝、范綱傑、張喬雯、黃聿綾、佘宛柔、黃郁芬、黃比宣、黃泰論、蔡宜家、謝艾倫、謝文琪、徐豐國、蔡欣原、胡貽霖、景思穎、何韋進、張智凱、賴星羽、張珈健、林琬珊、黃薰瑩、黃惠芝、葉又菁、周嘉淇、許芳慈、洪淳琦、陳郁雯、海辰、王育恒、莊暘安、趙堅集、陳鐘民、薛安庭、陳婉瑜、陳韋任、文宗麟、陳翠臻、吳依縈、卓峻逸、簡嘉德、洪銘國、溫明璇、汪詩瑾、顧嘉安、依斯瑪哈單彼勇、林秀芬、蔡書瑋、李文豪、柯緯倫、康家愷、林奎宏、張舒晴、余軒、邱俊龍、林秀叡、李芷婷、史習宏、王維、許哲瑋、陳冠群、黃資絜、陳雪均、黃俊銘、白秀娟、李安傑等 123 名。

二、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

（一）教育部留學獎學金

92 年教育部爲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優秀大學攻讀學位課程，期於學成返國後提升我國之國際學術水準，首次辦理「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獎學金待遇爲前往留學國家學校需繳交學費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2 萬元，前往留學國家學校不需繳交學費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1 萬元，獎學金支領年限 2 年，領取獎學金 1 次者，須返國服務 1 年，領取 2 次者，須返國服務 2 年，共計錄取 42 名。

93 年留學獎學金申請資格條件，依取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之情形分爲甲類及乙類：甲類爲 93 年以後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入學同意函或入學許可者。乙類爲

92 年以前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就讀者。

獎學金待遇爲前往留學國家學校需繳交學費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2 萬元，前往留學國家學校不需繳交學費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1 萬元，獎學金支領年限 2 年，領取獎學金 1 次者，須返國服務 1 年，領取 2 次者，須返國服務 2 年，共計錄取 104 名。

94 年因缺乏充足經費預算，停辦 1 年。

95 年，基於鼓勵學生出國留學之考量，回復辦理並增加獎學金生名額至 133 名，獎學金待遇爲前往留學國家學校需繳交學費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2 萬 5,000 元，前往低學費國家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1 萬 2,000 元，獎學金支領年限 2 年，領取獎學金 1 年者，須返國服務 1 年，領取 2 年者，須返國服務 2 年，共計錄取 133 名。

96 年，持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政策，獎學金生名額增加至 192 名，獎學金待遇爲每人每年核發生活費美金 1 萬 2,000 元，全年學費以美金 1 萬 3,000 元爲補助上限，獎學金支領年限 2 年，領取獎學金 1 年者，須返國服務 1 年，領取 2 年者，須返國服務 2 年，共計錄取 192 名。

97 年，延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政策，獎學金待遇爲每人每年核發生活費美金 1 萬 2,000 元，全年學費以美金 1 萬 3,000 元爲補助上限，返國服務期間改爲領取獎學金期間之二分之一，並增加獎學金生名額至 278 名，獎學金支領年限 2 年，共計錄取 278 名。

98 年，配合政策修正，取消返國服務義務，獎學金待遇改爲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1 萬 6,000 元，獎學金支領年限 2 年，名額持續酌增，共計錄取 300 名。

99 年，獎學金待遇爲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1 萬 6,000 元，無返國服務義務，獎學金支領年限 2 年，名額持續酌增，共計錄取 315 名。

100 年，獎學金待遇爲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1 萬 6,000 元，無返國服務義務，獎學金支領年限 2 年，名額持續酌增，共計錄取 330 名。

92 － 100 年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共錄取 1,694 人，各年度錄取人數及名單如表 15-3-1-2 所示：

表 15-3-1-2　92 － 100 年各年度錄取人數

年　　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錄取人數	42	104	停辦	133	192	278	300	315	330

92 年至 100 年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名單如下：

（一）92 年

蕭蟬、謝舒凱、洪曉純、孫于喬、李欣潔、陳佩玉、黃萱樺、盧明燦、詹寶菁、陳秋媛、許雅惠、余亭嬌、楊千瑩、陳俐蓉、賴旻瑄、陳樂元、許曉芬、周敬凡、陳曉慧、李佳霖、古鯉榕、莊佳穎、吳豐維、游景德、蕭富仁、楊敦翔、林郁翔、王瑞斌、許倍銜、林致廷、姜至眞、吳思蓉、陳必衷、謝秉璇、薛沛芸、陳丁榮、陳怡燕、何承璇、程景煜、陳韶瑩、陳彥榮、朱明琴、張鐵志等 42 名。

（二）93 年

張志豪、張瓊文、黃智暉、林青樺、林紋守、劉武政、陳震宇、鄭孟涼、李威宜、許碩修、鄧芳青、王思涵、黃碧群、鄭雅心、彭立勛、唐際明、梅靜軒、蔡敏玲、鄭亞青、施承毅、陳昭宇、陳俊德、胡培菱、李明倫、夏克勤、林千哲、劉宇挺、張珮青、辛怡葳、許慧玉、郭麗蓁、郭懿萱、侯曉憶、林佩儒、陳榮基、許宏彬、張嘉仁、徐晨又、吳志桓、林鈺娟、鄭建文、陳孟熙、陳比晴、高世揚、張燕娣、林佑龍、方心怡、陳錦稷、徐敏鐘、劉曉鵬、曾儀芬、劉志偉、陶振超、高茲郁、潘李賢、謝孟眞、鄧名成、陳瀅儒、林逢章、江金城、鄭舒婷、鄭凱豐、陳瑞霽、駱遠、池穎怡、吳建勳、許淑惠、遊子揚、董奕鍾、陳仕龍、楊燿宏、許峻銘、朱蕙君、黃青萸、張凱揮、鄭振牟、曾彥淵、譚諦、夏國強、林聖智、蕭旻奇、符晴雯、方匀、蔡慧婷、蘇彥圖、陳維曾、石佳立、林玉菁、沈筱綺、陳慧雯、呂冠頤、鄭以萱、李淑菁、呂佩怡、梁立霖、陳之磊、胡中凡、李連忠、黃淑芳、陳嘉銘、吳佳儀、黃宗偉、施啓元、王華、林佩儀、黃國晏、柳清地、吳正江、郭柏齡、蘇培珍、林德松、莊智祥等 104 名。

（三）95 年

柯瓊鎂、陳斐婷、慶昭蓉、王品元、黃鈺涵、廖彥棻、葉德宣、陳良治、鄒歷安、楊尹瑄、黃亭綺、楊蕙華、王紀澤、陳麗秋、張凱晶、周君瑞、唐聖凱、廖翊宏、劉念夏、高銘志、林子斌、謝佩蓁、陳劍涵、陳曉慧、吳仁鴻、黃伯威、蘇鈺婷、謝尚伯、彭秉權、盧崴詡、林怡萱、林青萸、洪菁穗、黃揚名、李明聰、蔡惠婷、徐宏嘉、林莞娟、陳逸群、蔡宗龍、莊凱捷、何恭璿、吳秉叡、陳柏瑞、鄭兆珉、鄭蓓欣、施劭儒、吳明哲、洪毓玨、賴伯倫、周伯儀、曾永平、陳柏旭、劉怡霞、劉泊憲、傅士峰、林秀瑾、蕭光玲、吳維紋、鄭丁元、張偉崎、莊鈴香、謝俊義、塗能謀、許家馨、蔡季廷、林郁馨、錢思程、黃玉琪、盧郁安、吳曉恩、林浩立、江昱均、洪廣冀、林玲妃、邱明慶、陳怡君、任眞慧、陳佾均、宋欣穎、鄭淑方、潘美岑、許心萍、鄭昭民、李宇中、

張展嘉、洪嘉蔆、房思宏、崔雲飛、莊世爵、林雍智、石玫玉、王麗芬、張子嫻、劉楚慧、羅融、趙曉芳、張靖婕、林秀亭、蔡明宏、呂芳綺（撤銷資格）、劉正威、蔡月蜜、蕭世嘉、吳浩樅、張安昇、陳國平、李威明、蔡昇甫、蘇漢毅、王怡嘉、黃瑜婷、呂明璋、吳存晏、張晃維、張博凱、陳其敏、李佳珊、林安毅、林季瑩、陳瀅州、潘怡如、李世緯、王誠一、朱培倫、鐘笙嘉、林虔睦、陳在方、鄭菀瓊、林春元、陳舜伶、蘇彥斌、裴育晟等 133 名。

（四）96 年

王怡雯、吳怡瑩、江明親、簡鸝嫣、林潤華、劉堉珊、林嘉琪、鄧偉仁、施弘尉、裴育晟、陳相州、謝明峰、陳玉華、游子瑩、吳保霖、洪志銘、簡妤儒、姚崴、李明欣、閻敏慧、陳譽仁、李佳穎、蘇毓淞、王明德、李映、陳鏗任、劉芫君、黃鈺英、林怡安、郭庭魁、李文傑、王奕婷、張嫚純、葉明勳、施甫岳、徐丹凱、林星廷、黃乙軒、黃于玲、黃郁茜、陳奕全、鄭霈群、楊正誠、阮相國、劉育奇、江亭儒、陳昀聖、邱昭熒、黃婉媜、高政軒、盧明欣、蔡佩芳、張愷殷、孫若慈、黃信嘉、吳岳錚、陳建文、陳怡舟、王玉全、邱建國、何之行、徐郁喬、葉淑華、辛靜婷、張正衡、金亞玄、許文泰、李昆展、張仲景、程芝潔、陳一菁、官曉薇、方旭彬、黃仁勇、宮文祥、駱俊安、黃蘭棻、陳复嘉、李文進、湯蕙瑄、許立欣、蔡旻樺、王宏均、張崇旂、盧音如、蔡雅玲、王光旭、張詠翔、林美宏、許凡恩、沈昌鎮、胡玉薇、周郁齡、林怡棻、張懿文、呂家玗、陳興安、彭盈眞、謝韡芮、鄭劭音、蔡宗翰、林仲如、吳佳穗、鄭景雯、劉育君、張惠茹、鍾詩明、王佳惠、陳春名、陳姵君、王雅怡、蘇卓寧、伍偉華、郭銘傑、殷瑋、吳慧娟、羅文芳、黃以喬、張君豪、林詩琪、黃雅琳、張曉琪、朱峰誼、施麗雯、丁文卿、李怡親、李佳穎、黃玉枝、林雅欽、鄭玉菁、林沛穎、吳亭燁、羅浥薇、黃康妮、陳怡伃、林奕宏、蕭季樺、楊佩榮、王曉嵐、羅仕宇、林禹銘、陳國帥、邊歆茹、吳孟儒、楊子瑋、莊蕙文、張凱宣、江靖濤、黃俊霖、蕭敦育、李尉彰、蘇亭偉、吳新雨、劉智豪、林士凱、陳家佑、鄭先廷、李喬婷、鄭介誌、沈勤康、施柏甫、陳怡如、阮相宇、包盛盈、趙正傑、吳延年、張佳蓉、吳軒、林育萱、蘇彥肇、王宜萱、黃建勳、洪瑞鴻、施佩妤、何雅琦、陳奕如、吳玉威、黃星賀、楊鎧鍵、王冠元、梁靜農、蕭勝文、莊毓民、鄭宛芸、鄧祥伶、李建璋、劉祐岑、林育如、任芳儀、李彥群、劉漢威、吳文欽等 192 名。

（五）97 年

王麒銘、林佑旻、陳宜樺、汪正晟、賴芸儀、何宗興、林欣儀、陳品姮、胡心瑜、許以心、黃郁婷、陳亮孜、宋世祥、褚縈瑩、劉啓明、曾佳婕、馮志宇、林子玉、王敬

翔、蔡柏璋、謝康、陳臆如、楊嬿璇、鄭淑鈴、陳雅雯、吳明靜、蔡晏珊、王筑筠、黃敬懿、李國瑛、魏琬容、陸耘、謝宗仁、楊雅惠、朱承武、黃芝瑩、陳潔、姚詠文、凌天、劉姵君、李經略、廖嘉舜、林可揚、林怡君、林園淳、呂尹超、陳德如、陳伯鈞、葉吉達、韓燕怡、張家瑞、劉宏文、高千雯、石吉雄、謝孟典、鄭富霖、李長曄、李宛儒、陳沛潔、尤啓良、陳增穎、謝寧、周琱、曾春英、沈佳葳、黃芷芊、林珊如、李育豪、范裕康、謝慧游、李貞瑩、張瓊匀、朱容萱、陳怡蒨、陳萱庭、張瑋容、何景榮、陳宏彰、許怡新、謝亦泰、吳佳煇、張亞寧、陳壹瑾、陳爲政、蘇昱璇、邱哲偉、蔡美芳、林俊甫、余嘉峰、余雅屏、陳俊竹、陳詩欣、周家駿、鐘琬瑜、白佩玉、梁育瑄、蔡沛羽、王彥雯、劉禹吟、徐慧琳、林郁婷、阮嘉翎、劉怡岑、陳薏棻、林文央、林育慈、謝洵怡、陳至瑀、余欣怡、賴怡君、夏弘慶、鄭佳瑋、陳熙函、陳芝妤、林菀渝、吳昭儀、劉素旬、古佳芩、吳書儀、宋書帆、黃閔農、黃帝韋、林穎萱、李亞芸、蘇楓喬、蘇巧慧、張貴閔、黃惠敏、胡馨匀、劉千瑜、張慧嫻、林惠滿、王新衡、申育誠、黃建豪、黃柏懿、陳健群、林建宏、陳建宇、蕭游中、張界逢、簡用典、簡俊超、邱旭光、陳奕廷、蘇哲群、吳翊魁、莊忠成、程盈彰、朱元凱、鄭雲謙、張瀚傑、蕭全亨、王建凱、葉芳誠、黃念祖、楊天鐸、曾宇璨、黃昱諺、施智仁、左宜恩、林志駿、翁浩睿、江孟融、褚亮翬、傅明仁、郭祺筠、楊政諺、曾邦彥、陳昀慶、黃泰中、吳昭慶、呂宗謙、邱彥霖、賴衍輔、葉志良、張博凱、陳頂立、蔡羽軒、余俊宏、鍾文松、王榮磻、吳秀琪、吳貞慧、陳玉箴、劉涵英、方怡潔、張素馨、李佩穎、蘇鈺茹、陳慧匀、蔡柏貞、蔡潔妮、卓涵涵、潘莉敏、許雅婷、楊嬌豔、鄭惠萍、王寶萱、蘇妍旭、廖小娟、李明霓、康庭瑜、陳懷萱、王慧婷、陳澄方、蔡奎如、林靜慧、李曉芬、黃淑鈴、陳昀萱、歐季曦、葉詩予、王映涵、許禕芳、林明珠、陳舜宜、李曉惠、謝孟樺、林盈瑩、陳馨怡、曾寶儀、劉秀霖、周思園、黃雅娟、張必輝、林倩伶、陳映儒、冉玫凌、卓爾婕、潘欣欣、張家倩、翁家傑、王志淵、祖旭華、邱新富、劉集成、葉爾建、劉政彰、王靜靈、蔡懷恩、魏碩廷、廖人暉、黃恩宇、黃立書、洪伯邑、連家瑩、李進榮、張惠東、徐仰賢、陳穎志、石世明、洪蘊華、宋易、黃國庭、管延城、洪資涵、林明彥、田維欣、賴俊維、陳家宏、馬德仁、廖爲靖、溫國彰、張祐誠、陳儀帆、劉少倫、蕭勝文、陳家彥、林承頡、陳信任、章榮明、張睿元、張文揚、陳建凱、羅丞曜、曾棋南、游家豪等 278 名。

（六）98 年

蔡雅玲、劉麗娥、陳宗穎、李宥霆、葉姿青、陳貞伶、沈尚玉、謝育昀、何泰鈞、黃怡親、陳立樵、邱千蕙、區曦中、劉建伶、洪瑞璞、張顯華、王珮瑩、楊尚儒、黃佳琳、江柏毅、李梅君、翁惠娟、汪怡君、陳靜芝、陳譽齡、陳敬堯、陳政文、黃俐茵、

黃瑞蘭、蔡家丘、陳譽仁、陳璿安、紀柏舟、吳政翰、魏立心、賴百怡、謝守斌、蘇宣如、王彥文、郭怡妦、杜臺蘭、鄭玉屏、江宜蓁、辜詒鈞、陳美樺、曾姿穎、劉育君、林彥君、黃鈴雯、陳孟欣、葉秉鑫、張珈健、林浩懿、侍建宇、鍾築婷、洪雅琪、張琦、鄭英傑、王正婷、郭旭展、高郁婷、莊季靜、黃華彥、丁文卿、何中馨、林冠群、高穎超、萬尹亮、林玉鵬、李岱螢、莊雅涵、吳政庭、邱耀慶、左如平、蕭雅齡、周嘉瑛、呂學超、黃瓊誼、李玉嫈、余佩儒、陳麒文、藍予琦、周郁瑜、林恩平、施怡欣、林軒馳、陳哲寬、趙俊堯、陳郁華、黃子容、何佳紋、劉吉商、周芳頡、王博弘、林易嫻、洪木成、吳紫瑜、楊庭程、江佳穎、郭鎮維、陳與庭、邱聖夫、許庭豪、徐維良、楊上德、劉信翔、張瀚之、黃教迪、黃柏森、謝卓勳、陳鴻文、吳孟穎、蔡於璁、張德威、姜漢威、張力文、吳思瑩、李宗學、王振印、張凱崴、黃嘉斌、林冠亨、洪啓堯、何建儒、張靖筠、楊育翰、江岳軒、林嘉俊、吳偉成、王咏潔、董烈廷、賴美秀、徐伯均、李紋豪、王彥襄、蔣雅郁、林家賢、梁家斌、陳建樺、李郁婷、劉又維、黃新展、陳百彥、詹秉達、李洋寧、曾毓英、黃俊嘉、李佳芳、蕭友晉、賴育宏、黃志堅、洪建民、羅元駿、黃琦芳、劉韋廷、吳名儒、饒敦、葉肇元、譚俊祥、邱樺聲、賴亦德、翁茂倫、莊暘安、楊敏儷、陳俊吾、郭芝岑、張齡尹、張傳馨、曾懷萱、顏竹伶、林吟亮、陳威穎、丁曼如、林群傑、吳人權、陳慧芝、詹昆霖（新名：臧正運）、劉祕、盧佳德、熊全迪、陳志光、葉國良、范秀羽、許修誠、陳雅譽、陳怡璇、江豪文、邱振豪、吳建亨、許靜瑛、林建廷、吳易叡、趙恩潔、李如玲、曾齡儀、王瑜、吳秀琪、許時嘉、江佳穎、湯宜潔、楊閔貴、鄭人豪、何炎泉、吳玗倩、林玲遠、陳佳琦、葛禎琍、鄭建科、游瑛樟、石佳蓉、盧沛文、陳璽任、陳函谿、黃怡玲、薛景文、葉婉如、林倖如、惲純良、陳冠旭、湯智貿、崔斐韻、丁后儀、邱淑宜、許聿靈、吳宜芳、翁彥筑、雷雅雯、鄭禮忠、沈蕙雯、彭馨霈、曾育勤、王華珍、黃菁瑜、張君薇、陳柏彰、陳舜宜、余家銘、李曉昀、余人侃、簡揚庭、簡淑櫻、曾大倫、吳肇欣、何明潔、呂建嶢、忻士傑、張濼文、王奕翔、張耿豪、高偉鈞、林聖霖、洪崇展、王翰翔、許少瑜、彭晴玉、丁逸康、林子加、李則輝、徐菁鎂、黃國威、林志明、廖桂賢、吳佳其、湯士毅、牟昀、王伯豪、洪嘉君、雷雅婷、黃國華、謝玉龍、李明純、鄭彥甫、莊佳甄、黃冠穎、李彗菁、何凱瑀、江浣翠、蔡鎛宇、賴潤瑤、郭祐輞、廖佳玥、王靖興、吳崇涵、陳信至、陳建志、陳柏宏、許之威、陳柏彰、賴國文、吳德甫、鄭蓓欣、趙芸青、李永隆、吳昱瑩、陳相州、楊登鈞、高贈穆、廖德裕、張雅婷等 300 名。

（七）99 年

陳夢婕、林之立、羅君禹、游婷珺、徐中芃、林秀蓮、吳明玥、郭佩鈺、黃綺瑩、張賢穌、王筑顗、邱黃正凱、陸嘉德、管軍毅、郭行萍、吳俊賢、吳佳龍、孫梓凌、廖

佑偉、彭馨瑩、謝承璋、薛淯匀、王永立、朱昱如、林廖帆、虞哲航、滕聚翔、蕭逸華、梁育誠、辛宸瑋、胡思全、施兆芳、歐陽奕、吳沛遠、陳冠傑、王紹權、陳映睿、李佳蓉、柯向上、蘇信豪、魏逸鴻、彭煥凱、余守壹、蕭俊宏、洪挺翔、劉長舜、歐子銘、謝志鴻、李宗賢、陳明軒、戴淯琮、蔡震澔、林宜臻、盧建宏、賴奎甫、柯忠廷、葉書豪、蘇秉翔、陳柏綱、劉柏宏、陳聿宏、陳錦稷、張人文、黃雅婷、李孟威、廖尉如、朱芝緯、林羨咪、吳佳靜、蔡卓宇、柯玉佳、鄭書琳、胡友維、鄭凱元、萬世鼎、余彥、張殷瑞、陳素玫、林永、陳德容、張昕瑜、陳立寧、王啓仲、卓沅蓁、陳衍秀、金孟華、楊可欣、林怡萱、陳妍君、丁允中、朱嘉漢、吳伊凡、歐子綺、王淳瑩、余立棠、葉譯聯、許珊瑜、呂雅惠、廖君婕、李怡親、羅婉慈、侯雅雯、徐昌男、李柏均、林羿妏、廖小雯、林霖、鄭景澤、黃若芸、林俞君、羅立佳、楊臻欣、王容溥、鍾宏彬、陳璋佑、陳涵文、謝珮琪、劉漢威、劉忠傑、游鎮安、張家銘、張皓婷、張佑瑄、謝金楠、沈弘軒、李季穎、楊宜升、陳品亘、張瓊文、張家銘、胡逸帆、涂巧慧、黃懿齡、陳映蓉、陳昕蘋、盧佳慧、卓庭伍、黃凱嫈、黃立佩、羅仕偉、黃俊銘、蔡佩倫、吳少傑、鮑顗丞、包修平、紀玉臨、李尚林、黃宣穎、鄭玠甫、蔡馨儀、巫潔濡、熊慧嵐、林東鵬、黃咨玄、邱珮琳、陳韻如、許智偉、詹婷婷、陳曉雯、陳盈瑜、陳韙寧、白豐碩、林容孜、林智凱、陳信璋、吳怡臻、朱智邦、譚俊祥、李政霖、林婷婷、鄭宇育、褚侯森、許祐薰、呂宜蒨 、吳青芳、劉祐岑、夏琳婷、蘇品之、黃君豪、林彥竹、陳亮妤、黃鉦閔、黎雅如、蕭元淳、郭馨晴、蔡忠穎、黃耀仙、陳盈蓁、王進瑋、李天瑞、吳堉光、杜芸珮 、李崇菱、陸大瑜、劉偉立、黃若羚、蔡昆洲、劉姿吟、高汪瑜、梁家贏、陳弘儒、陳又寧、孫瑞彣、陳瑩、陳若婷、樂大維、孫伯中、詹力穎、高慧容、徐旻宏、徐嘉穗、林宇儂、鄧光榮、鄭齊兒、高秋芬、吳易道、何秉融、徐詩薇、辜炳達、鍾碧芬、蔡君彝、陳建綱、劉慧敏、王千岳、鄭喬文、黃時爲、黃乾育、孫詩妮、周久渝、汪雅玲、史惟筑、吳怡瑱、李旻原、郭彥廷、陳奕如、藍志玟、黃偉茹、溫珮君、陳思因、施奕騰、傅慧榕、李鳳英、廖伯鈞、陳信安、潘怡宏、張宏久、劉妙青、郭奕龍、黃子倫、李佩芳、陳安頎、徐慧蓮、吳怡潔、林祐聖、柯佩怡、蘇凰蘭、林君諭、林亮雯、羅仕宇、魏嘉瑩、王藝臻、晏介中、蔡易霖、洪仲瑜、戴 慈、楊智鈞、涂熊林、王琢堅、林明甫、張其明、陳怡如、謝玉德、吳承鴻、曾懷遠、蕭森文、賴韻如、孫民、林俊仁、張宗堯、張旭佑、李欣怡、張書豪、翁士奇、董曉明、陳昱臻、鍾定穎、葉爾嘉、吳秉函、朱光翰、鄧國泰、洪瀞、鍾承澍、吳易霖、林倢伃、王宜萱、黃元平、郭浩志、卓欣樺、劉珍吟、林君敏、潘文驥、吳培慈、方巧如、黃士豪、李豫宜、林義鈞、曾煥凱、李偉俠、曾倚萃、徐新堯、陳韋廷、楊欣潔、邵奕達、陳立涵、洪寧徽等 315 名。

（八）100 年

王炳勻、陳彥伶、黃小柚、林育稜、周昱翔、廖彥喬、張永靖、黃樂之、蔡依珊、劉思坊、江馥如、汪盈貝、邱奕傑、區嚥中、黃哲翰、宋仲辰、馮卓健、洪裕元、彭琪庭、李穌書、張雅婷、林穎楨、蕭民岳、吳文凱、賴依雯、陳介涵、許育禎、蔡依璇、賴宜絜、黃主牧、白維、蔡維恕、張安婷、王威智、李宗興、黃才駿、周宜賢、邱子杭、陳柔安、鍾珞筠、李兆翔、曾于倫、何欣慈、江明宜、鄭資霈、張雅婷、蘇業森、蔡韋德、謝佳芸、張庭睿、江孟芝、廖晉緯、曾國榕、詹明昇、江杰穎、洪巧菱、黃鈴雯、劉漢威、邱羽凡、林昕璇、楊宗翰、張登凱、王容溥、陳怡安、吳雨蒼、詹允文、鄭景澤、鍾明倫、黃絢質、盧貞穎、李梓楠、張鈺鳳、簡莉蓉、鐘偉倫、張雅婷、黃婷鈺、鍾佳伶、李世蓉、楊斐如、勤定芳、黃昱得、李盈潔、駱冠宏、游文愷、林雯菁、張宇瞻、吳得心、張瓅勻、孫華君、馮彥茹、朱芯儀、許育琳、陳致傑、高涵彥、陳伯瑜、吳致謙、蔡宗霖、林慧茹、楊翔宇、鍾敏玟、何嘉榮、許馨方、江奕寬、楊智軒、劉育君、黃奕鈞、黃 斌、黃政廣、劉書豪、盧奕銓、凌妤甄、陳映蓉、賴俊儒、陳欣強、張世翰、呂任棠、王培勳、柯智祥、張孝瑜、連淼斌、賈世璿、劉哲宏、吳昱辰、許鈞凱、陳德軒、陳瀚平、陳予涵、黃挺豪、黃楚翔、詹鎮宇、林宗毅、陳敬暉、林昆翰、周嘉眞、鄭龍磻、黃俊豪、蔡孟宗、趙育緯、蘇方翔、林裕傑、鄭乾君、余惟茵、黃丞瑋、陳琬婷、莊家豪、賴怡璇、陳柏蓉、范月霖、徐旻宏、蘇雅亭、李宜芳、余思縈、韓子強、陳耿元、林智敏、谷文揚、羅韻晴、宋宜珊、洪巧茹、蘇于琪、林峻永、曾瑾珮、吳志航、陳永如、辛岱倫、林虹君、陳可萱、林巧雯、莊宇菁、陳祖威、塗建銘、陳姿潔、程于珈、郭思妤、鄭雅云、陳泰亨、黎于綺、賴郁婷、黃天鈺、傅大鈞、黃靖倫、陳瑩、劉世慧、李懿眞、林怡棻、陳鼎文、陳藝暉、余靈珊、陳啓超、蔡靜瑋、白劍群、張仕鈺、陳淑婷、謝伯鴻、林聖軒、洪敬倫、吳浴慈、郭錦輯、廖子捷、林彥鋒、黃鈞鼎、劉才綾、楊婕淩、彭宜玲、任書沁、邱映潔、陳貞妤、張鳳麟、陳蔚奇、傅柏翔、林庭如、陳彥蓁、高慕嘉、林彥妤、陳柏良、謝瀚輝、鄭兆祐、許雅筑、龔建豪、莊珮琪、陳世修、林宏達、陳奕翰、魏伶珈、周昭廷、郭思妤、喬文萱、賴怡芃、黃婷蘭、蔡宗翰、江偉峰、杜宣瑩、張復凱、宋子玄、王冠文、李慧琳、卓浩右、高世揚、李元貞、施穎彬、陳又慈、詹晏怡、王俐文、柯宜均、施承毅、黃天祥、卓彥廷、李奕璋、林倩羽、徐任賢、蔡沛倫、許絲捷、劉仲恩、劉眞如、詹勳育、蘇郁嵐、劉以柔、羅志森、劉欣旻、蔡玫馨、許正熙、陳皓敏、許可欣、陳宇翔、張儀君、陳麗劭、周嘉瑛、藍鴻文、謝沛霖、莊雅婷、張世賢、楊子霆、林帥甫、陳玉玲、許家瑋、吳政勳、史昇民、黃皓瑋、黃若谷、張祖恩、陳嘉偉、謝佩珊、紀淳詠、吳孟楷、王雋伯、阮大成、陳明裕、蕭格仁、葉人豪、李佳原、施秉昌、徐孟鴻、李奕霈、吳敬萱、

錢志道、段信昇、陳嘉元、孔令傑、蔡奇申、楊東霖、毛耀霆、郭致廷、李佳學、張淳傑、邱聖文、林湛、鍾唯任、粘瑜芝、卓亭吟、黃傳景、陳頌威、蔡忠芬、周芳綺、梁志鳴、林坤達、蔡宗漢、薛健吾、魏嘉吟、蔡佩宜、賴鈺菁、吳珮岑、陳科華、賴奇霞、李留源、鄭猷超、李佳玲等 330 名。

（二）臺灣劍橋獎學金

教育部爲推動與轄區所在之國外優秀大學，以共資、共選與共名之原則，期鼓勵我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俾讓政府留學獎學金預算發揮最大效用；於民國 99 年 10 月與劍橋大學所屬之海外基金會（ Cambridge Overseas Trust, 以下簡稱劍橋海外基金會）議定臺英雙方自 100 年至 105 年實施「臺灣劍橋獎學金」。

本獎學金每年最多獎助 5 名，就讀於劍橋大學之我博士班學生，獎助期限 3-4 年。獎學金項目（以英鎊計算），包括學費、核可之學院費用及每年生活費（補助額度不得低於英國劍橋大學所訂之外籍生生活費標準）。受獎生可在英國劍橋大學任一所學院就讀，但不含臨床醫學與涉及臨床費用的相關課程。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須符合「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及英國劍橋大學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但已申領教育部留學獎學金滿 2 年者，不得申請。申請者必須同時申請「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並依該簡章規定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前提出應繳交之申請資料。申請者須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前向英國劍橋大學提出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100 年 3 月由教育部與劍橋海外基金會共同決定得獎名單，所甄選出 5 位受獎名單，如表 15-3-1-3 所示。

表 15-3-1-3 「100 年（2011）臺灣劍橋獎學金」名單

序號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申請攻讀劍橋大學科系
1	黃政廣	Cheng-Kuang Huang	物理學
2	張庭睿	Ting-Jui Chang	設計工程
3	蔡依珊	Yi-Shan Tsai	兒童文學
4	吳致謙	Jhih-Chian Wu	經濟
5	吳浴慈	Yu-Tu Wu	公共衛生

第二節 外國政府獎學金

教育部爲促進文化交流、加強國際教育合作，歷年來持續不斷與外國政府、學校或

團體互贈獎學金。教育部對於外國贈送之獎學金，均積極選送我學生前往留學，以增進學生出國進修機會，藉以增進國際友誼。

95 年以來外國政府、學校或團體贈送我國學生獎學金名稱、名額、得獎人姓名等資料，如表 15-3-2-1 所示：

表 15-3-2-1　95 － 100 年外國政府、學校或團體贈送我國學生獎學金一覽表

95 年度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錄取名單
紐西蘭政府學士獎學金	1 名	林郁君。
琉球大學獎學金	2 名	吳俐君、廖靖文。
赴獨立國協地區研習語文獎學金	18 名	吳珮如、林佳誼、朱利仁、李思安、劉佳柔、陳冠伶、黃郁斐、劉芸如、林子恒、張永鋒、謝慶中、廖育嫻、陳怡如、趙儀杰、翁芳怡、黃鈴釿、梁毓莊、蔡承瑋。
波蘭政府獎學金	8 名	金芝園、葉祉君、陳音卉、許玉芹、涂政男、萬采薇、李庭榆、呂瑾玟。
赴巴拿馬大學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	2 名	羅健家、沈秋伶。
約旦政府獎學金	3 名	陳彥涵、蔡詠珊、劉晃銘。
科威特大學獎學金	6 名	梁佳琪、郭家碩、賴彥宏、李彥翰、黃冠貯、劉時諶。
沙烏地阿拉伯獎學金 — 紹德國王大學	1 名	侯竣譯。
沙烏地阿拉伯獎學金 — 伊瑪目伊斯蘭大學	1 名	陳光旭。
96 年度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錄取名單
韓國政府邀請外國人研究獎學金	2 名	林秋杏、Tang Yu-ing。
紐西蘭政府學士獎學金	1 名	張展維。
琉球大學獎學金	2 名	宋孫郁、李佩佩。
赴獨立國協地區研習語文獎學金	18 名	黃惠華、詹登凱、陳德真、朱逸欣、張婉如、鄭盛元、高彬紘、黃珮慈、何雨軒、黃貴珠、盧彥銘、莊詠名、吳思穎、張淳恩、曹晏碩、李欣華、鄭　劭、郭佳妍。
波蘭政府獎學金	8 名	張寶方、左紹嬋、陳泰然、陳音卉、涂政男、萬采薇、李庭榆、謝金霓。

（續下頁）

96 年度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錄取名單
約旦政府獎學金	2 名	林詩婷、鄭彥珊、黃紹綺。
科威特大學獎學金	5 名	邱凱楊、黃予涵、蔡尊燕、劉玉霖、陳思雅。
冰島研究學士學位獎學金	1 名	簡明偉、黃彥蓉。
97 年度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錄取名單
赴韓研習韓語獎學金	10 名	王宣惠、吳怡瑛、林志緯、林欣暟、楊韻柔、郭芳秀、陳盈君、劉哲宇、黃郁芯、李宜欣。
韓國政府邀請外國人研究獎學金	8 名	林宜慧、李佳樺、賴俊良、林步偉、鄭怡青、林志豪、曹家瑜、吳俊芳。
琉球大學獎學金	2 名（備取 2 名）	正取：林昕璇、盧惠文。 備取：陳豪君、林于楨。
赴獨立國協地區研習語文獎學金	18 名	林姝萍、郭盈屏、黃鸛名、張翰豪、李敬芬、洪睦雅、鄭玉婕、侯懿珊、周昕婕、張瑋、張媚雯、賴俠帆、施玉婕、林家鴻、蔡欣芸、高傳勝、張興潔、尤俊雄。
波蘭政府獎學金	14 名	涂政男、李庭瑜、張寶方、左紹蟬、陳泰然、葉又慈、鄧鈞一、阮如慧、顏劭維、唐恩來、趙光翊、方柏凱、姜筑尹、王子瑜。
赴巴拿馬大學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	2 名	魏瑋萍、賴佩宜、牟毅庭、林惠萍。
約旦政府獎學金	3 名	傅怡萱、顏抒容、江伊玳。
科威特大學獎學金	5 名	冷怡潔、呂智仁、羅筱珺、周碩威、徐愛婷。
沙烏地紹德國王大學語言中心獎學金	4 名	簡琦哲、陳軍豪、夏念廷、丁德輔。
前往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進修阿拉伯語文獎學金	5 名	黃世琦、吳旻軒、黃邦修、潘奕周、張景安。
冰島研究學士學位獎學金	3 名	范文盈、梁育慈、許瑞娟。
比利時太極拳協會研習法語獎學金	2 名	林佳慧、郭柔君。

（續下頁）

98 年度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錄取名單
赴韓研習韓語獎學金	10 名	梁紫綺、林昱廷、高秀萍、陳勉方、劉思佳、黃培芳、蔡宜融、孫宏偉、莊益琦、陳　安。
韓國學領域論文獎獎學金	5 名	劉晏倫、英家銘、陳威戎、徐牧群、慕思勉。
韓文系優秀暨清寒獎學金	15 名	蘇晨恩、游巧韻、劉雨涵、鄭怡婷、郭迪文、林宜宣、林雯梅、趙英辰、張嘉紋、朱玉君、林婉瑁、許芳瑜、賴思臻、李宛臻、易行緯。
韓國政府邀請外國人研究獎學金	6 名	徐藝旂、林欣儀、鍾長志、林婉瑁、楊靜雯、王宣惠。
琉球大學獎學金	2 名（備取 2 名）	正取：李依璇、范瑋文。 備取：許雅菁、李宜芳。
赴獨立國協地區研習語文獎學金	23 名	鄭曄琦、陳怡萍、許凱智、徐韻婷、陳姿妤、王貞窓、黃麗蓉、陳香君、梁曉文、林佳蓉、夏宜嘉、張懷婷、林以涵、陳思羽、宋佳芸、江麒安、許瓊文、廖祐廷、吳佳嘉、宋佳玲、鍾玉琪、伊凡・尤命、陸歷緯。
波蘭政府獎學金	16 名	涂政男、李庭瑜、阮如慧、唐恩來、趙光翊、方柏凱、王子瑜、李冠郁、魏欣瑤、游孟儒、林祈佑、莊詠名、黃歆筠、謝采臻、錢縕瑜、江芸萱。
約旦政府獎學金	3 名	吳孟璇、林政緯、黃子妍。
約旦大學以阿拉伯語文攻讀人文社會碩、博士獎學金	1 名	黃文炫。
科威特大學獎學金	7 名	蔡宛伶、李玟萱、許嫚珊、白珊華、胡瑋珊、鄭伊婷、倪允芳。
沙烏地阿拉伯獎學金 — 紹德國王大學	5 名	呂伯烜、黃邦修、吳旻軒、周曰麒。
99 年度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錄取名單
赴韓研習韓語獎學金	10 名	徐懿馨、黃筱筠、鍾孟珍、藍國豪、王櫻璇、謝宜蓁、張雅涵、辛怡臻、陳韡婷、鐘凱婷。
韓國政府邀請外國人研究獎學金	8 名	杜彥文、林宜宣、賴毓棻、蘇柏勛、王宣惠、孔奕涵、吳光婷、蕭瑋婷。

（續下頁）

99 年度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錄取名單
赴獨立國協地區研習語文獎學金	21 名	蕭昊元、魏岑芳、謝榕榕、余宛倫、范沐瀠、吳健瑋、陳韻婷、鄭雅文、李佩蓉、劉君強、莊景如、李宛亭、蕭妙書、蔡琇瑋、曾上銘、羅卉婷、王暉森、陳怡均、彭健洋、鄭琦諭、徐裕軒。
波蘭政府獎學金	16 名	李庭瑜、鄧鈞一、阮如慧、唐恩來、趙光翊、方柏凱、王子瑜、李冠郁、魏欣瑤、黃歆筠、錢縕瑜、江亭蓉、張慶明、李依潔、王傳迪、李承鴻。
赴巴拿馬大學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	2 名	陳忠甫、顏嘉億。
捷克教育部短期研習獎學金	2 名（備取 2 名）	正取：蔡孟真、李承勳。 備取：沈慧婕；王傳迪。
捷克教育部捷克語夏令營獎學金	2 名（備取 2 名）	正取：吳佳佳、文丹鈺。 備取：張仲嫣、湯欣潔。
約旦政府獎學金	3 名	蘇怡文、楊斯涵、賴昱莉。
科威特大學獎學金	8 名	范文采、林慈恩、江明霏、徐婉毓、王詠竹、闕士淵、廖孟瑜、賀陳介。
沙烏地阿拉伯獎學金 — 伊瑪目穆默德大學	1 名	楊森淼。
西班牙韋爾瓦大學獎學金	5 名	楊憶欣、郭怡伶、梁紹慧、蔡寶嫻、林怡婷。
100 年度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錄取名單
赴韓研習韓語獎學金	10 名	張馨匀、曹嘉維、林育帆、時藝珊、洪聖欣、簡佳敏、王瑜禪、成顯奕、李嘉芳、趙雯玲。
韓國政府邀請外國人研究獎學金	3 名	吳宜芬、郭迪文、蔡筱怡。
赴獨立國協地區研習語文獎學金	22 名	朱子建、王馨慧、范惠蓮、魏家慈、楊維芳、王采晴、周家齊、張齡方、劉子綺、陳奕君、畢承翰、張師禕、林承緯、陳韻婷、游書瑜、李岳泓、李漢雯、黃忻寧、謝佩岑、江欣盈、王慈鈺、鄭椀止。
波蘭政府獎學金	6 名（備取 2 名）	正取：林婉鷺、王韋涵、林欣諭、陳廉鈞、柯衣洋、李虹儀。 備取：鄭和文、劉珮真。

（續下頁）

100 年度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錄取名單
赴巴拿馬大學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	4 名	黃芯薇、朱韋昀、許庭耀、陳雅真。
捷克教育部短期研習獎學金	2 名（備取 2 名）	正取：梁曉雯、林伊凡。 備取：陳研壬；葉紘麟。
捷克教育部捷克語夏令營獎學金	2 名（備取 2 名）	正取：張秀瑱、陳昕。 備取：張瑜安、張郁玟。
西班牙韋爾瓦大學獎學金	2 名	潘姿穎、魏志純。
約旦政府獎學金	3 名	鍾念雩、蘇曉容、蘇惠婷。
科威特大學獎學金	8 名	陳巧儒、伍柏珊、周曰麒、游子賢、劉雅琪、簡嘉霈、陳冠安、蔡佑儒。
沙烏地阿拉伯獎學金 ── 伊瑪目穆罕默德大學	2 名	蔡劼甫、陳永松。

第三節 短期出國研修或專業實習

為增進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國際視野，增加海外研修機會，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起專款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學生短期出國研修，並陸續鼓勵學生出國修讀學分或雙聯學位。96 年擴大陸續推動臺德、臺奧交換獎學金、私立大學校院臺日交流獎學金，並訂定「學海飛颺」（一般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及「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等三項計畫。99 年開辦臺佛交換獎學金、馬里蘭州交換獎學金，100 年擴大辦理為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

一、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進修

（一）「臺德、臺奧交換獎學金」

1. 緣起

(1) 教育部為加強與德國教育交流，推動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等三大校院組織於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與德國大學校長會議（HRK）簽署「臺德學術交流協約」。由三大校院組織共同組成「臺德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自 95 年開始執行教育部補助之「臺德交換獎學金」甄選試務工作。

(2) 96 年爲擴大辦理成效，「臺德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改名爲「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並辦理「臺德、臺奧交換獎學金」甄試，選送國內各大學校院學生赴德國、奧地利大學校院進行短期交換修習學分。

(3)「臺德交換獎學金」每年 40 名（每學期各提供 20 個名額爲原則），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爲限。「臺奧交換獎學金」每年 5 名（第一次提供 3 個名額，第二次提供 2 個名額爲原則），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爲限。

2. 錄取及出國短期研修情形

歷年臺德、臺奧交換獎學金名單，如表 15-3-3-1、表 15-3-3-2 所示：

表 15-3-3-1　歷年臺德交換獎學金受獎名單

年　度	受　獎　名　單
95 年（12 月）	林亮鈞、劉曉瑩、許雅亭、謝正彬、侯偉峻、林育如、崔玉成、楊珮芩、薛立、劉子越、紀牧音、李碧煒、劉靜宜、戴溥序。
96 年（06 月）	歐博翔、林彥丞、石敏、傅至誠、廖苡亘、吳心蕙、羅凱凌、李蘇薇、張德志、吳士銘、甘文婕、蔡哲夫、翁菘薇、黃仁偉、涂韋丞、謝依婷、田佳玉、林慕真、蕭舜文、金芳如、鄭羽婷、王薏智、吳詩蘋、李欣怡、王彥植、薛婷書、李依蓉、蕭伊婷、林侃璇、劉佳利、李韻如、郭珮蓉、李蓓玫、林育德。
96 年（12 月）	陳貞妤、林玉琪、趙千瑱、王椲甯、廖靖怡、林威甫、余雁翔、龍瑞雲、高宜群、郭俐君、黃教益、陳金珮。
97 年（06 月）	陳彥廷、林珊如、雷天行、張瑜珊、張雅媛、劉欣宜、吳奕緯、許育瑋、莊泓叡、吳怡萱、陳亦琦、蘇昶學、林怡君、洪麗雯、王振益、楊惟寧、謝佳振、書世同、陳郁芳。 第二學期延長：龍瑞雲。
97 年（12 月）	黃稜雅、楊凱伊、陳亭羽、余亭萱、林冠妏、林宜鋒、洪吉慧、陳智斌、周君蓓、張文睿、李宜庭、王聖涵、潘明宜、邱瑜婷、鄭如君、陳玫蓉、陳怡君。 第二學期延長：陳彥廷、張瑜珊、張雅媛、吳奕緯、許育瑋、莊泓叡、吳怡萱、蘇昶學、林怡君、洪麗雯、楊惟寧、謝佳振、書世同、陳郁芳。
98 年（06 月）	周宗漢、林凡儿、黃秉鈺、王敏、卓聖里、顏維新、史碩怡、謝萱萱、顏以琳、呂思潔、戴薇、郭漢賓、蘇婉婷、吳馥濃、陳詩涵、陳孝瓊、柯均蓉、蔡宛蓁、王貞媛、余孟禪、曾信慈、巫慧慈、陳泳曇、吳忠霖、陳緯嘉、傅琬尹、劉致昕、盧宛均、謝旻潔、鄭雅恩、陳昶羽、姜宜均、王荐一、潘靜芬、鐘正峰、徐伊嫻、王鈺婷、史宜靜、王蕙菁、廖子期、劉公舉、賴穎萱、吳珮慈、陳湘瑾、蔣泳涵、徐靖雯。 第二學期延長：楊凱伊、邱瑜婷。

（續下頁）

年　度	受　獎　名　單
98 年（12 月）	孫逸君、劉娟貝、郭恆昱、張哲輔、張維妤、黃敏。 第二學期延長：周宗漢、林凡儿、黃秉鈺、王敏、卓聖里、顏維新、呂思潔、戴薇、郭漢賓、蘇婉婷、吳馥濃、陳詩涵、陳孝瓊、蔡宛蓁、余孟禪、陳泳曇、吳忠霖、劉致昕、盧宛均、謝旻潔、鄭雅恩、姜宜均、王荐一、賴穎萱、石絢聿。
99 年（06 月）	黃子嫣、何婕、張靜琪、莊劣競、陳香霖、陳宜秀、陳敬旻、吳宣瑾、余中薔、柯心婷、蘇聖琳、王瑞晨、黃致綺、陳沛瑜、徐培真、蔡宛玲、鄭乃瑄、李貞穎、楊承憲、蔡昕穎、張恆豪、王泱人、黃俊逸、王育芳、魏立安、李佳龍、黃品華、陳雅琳、楊智宇、潘韋廷、林妤苓、鍾閔鈁、湯舒雯、林佳瑜。
99 年（12 月）	林亭妤、周克宜、林依蓉、朱維婷、曾于珊、許乃云、卿媛、林君翰。
100 年（06 月）	麥競文、張竣翔、潘郡瑤、賴思涵、簡若玶、李諒昱、洪于婷、范于真、殷瑞妤、何星瑩、蘇群晴、黃琬靖、陳梵耘、徐筱芸、張原譯、陳怡綾、丁英泰、駱怡辰、邱浩偉、楊穎茜、朱冠宇、魏皓瑜、黃靖雯、黃如妤。

表 15-3-3-2　歷年臺奧交換獎學金受獎名單

年　度	受獎名單
96 年（12 月）	梁以妮
97 年（12 月）	科乃慈、陳含容
98 年（12 月）	張駿義
99 年（06 月）	韓　瑜
99 年（12 月）	謝宛蓉、蔡偉靖
100 年（06 月）	簡　婕、吳宇筑、高紀光

（二）私立大學校院臺日交流獎學金

1. 緣起

(1) 教育部爲鼓勵臺日高等教育交流，於 96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商推動「96 年臺日高等教育交流」會議，會中決議由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辦理本獎學金。自 97 年起，由教育部補助是項獎學金經費並委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會員義守大學擔任甄選業務。

(2) 本獎學金自 97 年起，由義守大學籌組「臺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受理

申請及審查，擇優錄取。

(3) 100 年起，改由世新大學接辦本獎學金甄選作業。申請人須爲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正式註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以未曾在日本居留超過 6 個月者爲限。獎學金名額每年每學期原則 20 名，每名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初次申請爲 1 學期，並得申請延長 1 學期，本獎學金最長得申請 2 學期，每名最多新臺幣 24 萬元。

(4) 歷年私立大學校院臺日交流獎學金受獎生名單如表 15-3-3-3 所示。

表 15-3-3-3　97 － 100 年私立大學校院臺日交流獎學金受獎生名單

年　度	受　獎　名　單
97 年（06 月）	藍苡甄、季欣安、陳郁蓉、陳妤琳、陳玟妏、林書弘、沈暐燁、陳俞瑛、劉家寧、吳秋蓉、郭家儀、游婷鈺、張明敏、陳怡君、鄒柏潔。
97 年（12 月）	續申請者：藍苡甄、陳郁蓉、沈暐燁、陳俞瑛、劉家寧、吳秋蓉、郭家儀、鄒柏潔、張文馨。 新申請者：袁子堯、陸凱婷、陳宣汝、張鈺欣、陳怡蒨、黃雅佩、郭淑芬、蔣依萍、曾甯、陳銘振、初淞荷、陳妍君。
98 年（06 月）	續申請者：陳銘振、袁子堯、陸凱婷。 新申請者：范值豐、蘇芸緻、羅今廷、葉思妏、張芳甄、楊雅雯、黃怡華、楊欣錚、黃珮瑜、李允中、何蕙安、廖凰君、韓宇玟、孫儀珊、黃俊儒、許菀庭、陳宛如、沈庭安、潘維伶、陳儀珊、葉宇旋、林裕超、杜孟臻、鐘明慈、陳泉翰、張怡翎、胡玉婷、黃竺得。
98 年（12 月）	續申請者：范值豐、蘇芸緻、黃珮瑜、李允中、韓宇玟、孫儀珊、黃俊儒、陳宛如、潘維伶、陳儀珊、陳泉翰、黃竺得、張雅雯、陳誼安、鍾雨平。 新申請者：劉千慧、張書萍、王嘉淇、施珮君、陳姿彤、莊蓓樺、羅今延、尤韻樺、陳子逸、黃怡華、李宗儒、陳孝耆、潘柏蒼、楊惠雯、朱婉華、陳育傑、游嘉怡、吳瑋慈、陳亭邑、戴毓真、洪碧珠、黃宗琳、吳宛純、張嘉茹。
99 年（06 月）	續申請者：劉千慧、王嘉淇、莊蓓樺、尤韻樺、李宗儒、戴毓真、洪碧珠、吳宛純、張嘉茹、楊惠雯、潘柏蒼。 新申請者：李勝洋、金瑋琦、姜怡郡、陳怡雯、朱佳蓉、梁亦鈞、溫是琦、高秀婷、楊宗樺、黃世榮、陳柏君、詹育瑄、陳朝增、陳婷、戴慧盈、李彥祥、張哲維、林莉慈、周全、許馨予、張平欣、陳德涵、劉又甄、沈孟萱、湯景淇、黎虹君、謝孝薇、謝佳玉、蔡宜均。
99 年（12 月）	續申請者：戴慧盈、黎虹君、陳怡雯、梁亦鈞、黃世榮、張平欣、謝孝薇、詹育瑄、楊宗樺、高秀婷、陳柏君、溫是琦、李勝洋、許馨予、林莉慈、陳朝增、李彥祥、陳婷。 新申請者：李宜寰、黃雅莉、曾建中、遊佐太雅、陳鐿文、蘇浤瑜、吳凱琪、馬玉茹、李思霈、王詳賀、柯乃禎、陳群函、蘇俞璇、管孟琦、林愷葳、黃婉菁、楊茜文、童瑞寧、林庭薇、王柏雯、陳國昇、黃靜。

（續下頁）

年 度	受 獎 名 單
100 年（8 月）	續申請者：遊佐太雅、曾建中、童瑞寧、柯乃禎、蘇俞璇、王柏雯、黃靜。 新申請者：張修齊、黃方村、陳柏勳、郭育妏、蔡孟汝、陳右融、白晟宏、蔡敬慧、王仁君、林姿琴、張薰云、王怡元、楊子瑜、鐘詩涵、彭世著、黃麒元、周妤嬛、廖家敏、許維真、方俞文、陳玟君、涂睿音、邱智彬、李忻惟、黃星晨、周光遠、葉乃方、曾婷妤、張珮瑜、陳怡婷、張芸芳、何思穎、戴鳳婷。

（三）臺灣與美國佛羅里達州學術交流獎學金

我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基金會）與美國佛羅里達州校院，參加 98 年 9 月 8 日「第一屆臺灣與美國佛羅里達州高等教育交流會議」，教育部特於 99 年提供獎學金供國內簽約大學學生赴佛州 18 所大學校院短期進修。

本獎學金甄選事宜，由高教基金會承辦。該會成立「臺灣與美國佛羅里達州學術交流獎學金（臺佛交換獎學金）」委員會，係由參與「臺灣與美國佛羅里達州高等教育交流會議」之東海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等各派代表 1 人及高教基金會執行長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該基金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

該委員會訂定甄試簡章，受理上述 8 所國內大學校院推薦之學生。申請人須爲就讀有關醫療、健康／生命科學、能源、環保、航太、數位科技、商業、管理與觀光等領域之學生。經高教基金會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後，由審查委員會擇優錄取。

本獎學金之「單位」以 1 人 1 學期新臺幣 30 萬元整做爲「1 單位」，同一學生至多申請 2 單位。99 年共計有 12 名學生獲得本獎學金，其中 8 名獲 2 單位獎學金、4 名獲 1 單位獎學金。受獎名單如表 15-3-3-4 所示。

（四）臺灣與美國馬里蘭州學術交流獎學金

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與美國馬里蘭州完成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的簽署。依據備忘錄，締約雙方將致力於促進個人、團體及教育機構間的教育學術交流、增進雙邊之教育機會並提供協助、資訊及服務，同時支持相關機構共同主辦教育領域之研討會、研習會及會議等。

爲執行該備忘錄，教育部特於 99 年委請高教基金會承辦，擬赴美國馬里蘭州公、私立大學校院就讀秋季班之學生申請本獎學金。該會成立「臺灣與美國馬里蘭州學術交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係由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東海大學、

表 15-3-3-4　99 年度臺佛交換獎學金受獎名單

序號	受獎生姓名	受獎單位數（學期）	金額（單位：新臺幣萬元）
1	范宸維	1	30
2	賀菲	1	30
3	鍾育君	2	60
4	蔡崴	1	30
5	陳宗翰	1	30
6	林芝華	2	60
7	簡毓庭	2	60
8	施柔伊	2	60
9	袁式平	2	60
10	洪于涵	2	60
11	陳威志	2	60
12	王于欣	2	60

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等 9 所大學校院之國際事務長及高教基金會執行長組成，並由該基金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經審查委員會甄選，100 年受獎生爲靜宜大學陳軒瑩同學赴美國馬里蘭大學進修 2 學期，並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60 萬元整（1 學期新臺幣 30 萬元）。

（五）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

教育部爲奠定臺灣與美國學術教育交流合作之模式，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美國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升國際競爭優勢，於 100 年設置「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全面鼓勵我國大專院校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臺灣與美國高教機構簽有教育合作備忘錄或協議之全美 15 州（佛州、馬里蘭州、緬因州、田納西州、內華達州、愛荷華州、密西根州、密蘇里州、俄亥俄州、印第安那州、加州、阿肯色州、南卡羅來納州、德州及猶他州等）短期研習。

本獎學金甄選事宜，係由財團法人高教基金會承辦，由該會籌組「臺美獎學金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獎額爲 1 單位補助受獎生就讀州立大學者 1 學期新臺幣 30 萬元，補助就讀私立大學者 1 學期新臺幣 40 萬元，同一學生最多得申請 2 單位。

100 年共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東海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大同大學、東吳大學、義守大學、致理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臺北科技大學等 20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共推薦 40 人申請，經高教基金會選出 29 位受獎者，其中 7 位獲 2 單位獎學金、22 位獲 1 單位獎學金。

受獎名單如表 15-3-3-5 所示。

表 15-3-3-5　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

序號	姓名	國內就讀大學	單位數	獎額（單位：新臺幣萬元）	赴美就讀學校
1	洪芙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30	University of Missouri
2	林倩羽	佛光大學	1	40	University of the West
3	談仲光	國立政治大學	2	6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4	王國宇	國立政治大學	1	30	University of Florida
5	黃書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30	University of Missouri, St. Louis
6	詹益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30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7	林彥廷	東海大學	1	40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8	楊孟娟	國立交通大學	2	60	Ohio State University
9	吳玫玲	國立成功大學	1	30	Purdue University
10	郭孟安	淡江大學	1	30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11	潘曉貞	大同大學	1	30	Iowa State University
12	賈安婷	淡江大學	1	3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13	李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30	Iowa State University
14	簡佩慧	銘傳大學	2	6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15	張宇彤	國立中正大學	2	60	Tennessee State University

（續下頁）

序號	姓名	國內就讀大學	單位數	獎額（單位：新臺幣萬元）	赴美就讀學校
16	陳瑋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30	Grand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17	洪子淳	國立陽明大學	2	60	University of Florida
18	蔡雅馨	國立成功大學	1	30	University of Houston
19	于厚任	文化大學	1	40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20	郭瑞晉	銘傳大學	2	6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21	王宇潔	文化大學	1	40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22	林孟萱	淡江大學	1	30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23	吳雨潔	國立清華大學	2	6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East Bay
24	熊星怡	國立成功大學	1	30	University of Houston
25	曾文俐	淡江大學	1	3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26	王晨安	文化大學	1	40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27	林保岳	國立政治大學	1	40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28	吳芮霈	東吳大學	1	30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29	邱羨文	逢甲大學	1	3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Chico

（六）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95 年 1 月 10 日歐盟文教總署官員 Ingrid Rigler 女士（Erasmus Mundus 計畫協調人）拜會教育部文教處，提及歐盟提供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課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計畫，因名額限制，甚多臺灣優秀學生申請者未能錄取，殊爲可惜。

教育部爰研議提供獎學金給歐盟獎助金備取生，以鼓勵赴歐留學。該獎學金自 95 年開始試辦，名額 5 名，金額 1 萬 2,000 美元。96 年教育部提高補助金額爲 1 萬 2,000 歐元，97 年以後再提高名額爲 8 名。

歷年受獎情形，如表 15-3-3-6 所示。

表 15-3-3-6　95 － 99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辦理情形

年度	補助金額	名額	初選資格合格	錄取	實際領獎出國
95 年	1 萬 2,000 美元	5 名	13 名	4 名	3 名（1 位放棄）
96 年	1 萬 2,000 歐元	5 名	7 名	5 名	2 名（3 位成為歐盟正取）
97 年	1 萬 2,000 歐元	8 名	12 名	8 名	8 名（8 名皆赴歐就讀）
98 年	1 萬 2,000 歐元	8 名	14 名	8 名	8 名（8 名皆赴歐就讀）
99 年	1 萬 2,000 歐元	8 名	11 名	8 名	7 名（7 名皆赴歐就讀）

（七）「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計畫

9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由教育部、國科會及經建會首長偕同國內各大學校院校長等，赴美國舊金山參加「重點領域 ── 國際級菁英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暨座談會中，我方代表與歐美知名大學華裔校院長及中研院海外院士等熱烈討論，達成推動本計畫共識。95 年，教育部有鑑於「教育訓練產出趕不上瞬息萬變的產業變遷」、「全球化發展導致國際人才及多元文化教育需求增加」、「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不足」及「出國留學人數逐年下降」等考量，推出「菁英留學計畫」。

菁英留學計畫共分甲、乙及丙三類：

1. 甲類：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研修，錄取 20 至 30 名（研究生），每研究生最高獎助學費美金 3 萬元，生活費最高獎助美金 2 萬元。
2. 乙類：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 20 所大學校院（大學生），每校最高獎助新臺幣 300 萬元，每位學生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學校需提出相對配合款 30%。
3. 丙類：大學校院選送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每學生最高獎助新臺幣 40 萬元，學校需提出相對配合款 20%。

教育部 96 年起爲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鼓勵我國優秀人才汲取國際經驗，以提升國家國際競爭力，特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計畫，以各大學校院優秀之在學生爲獎助對象，並分爲「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

1. 學海飛颺

   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選送對象爲一般學生；

   (1) 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

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專題競賽獲獎者。

(2) 獎助期限：研修期程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爲原則。

(3) 獎助項目：教育部係部分補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薦送學校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教育部獎助額度係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選送生獲獎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

學海飛颺歷年選送人數，亦逐年增加，出國研修國家地區分布於各大洲，如表 15-3-3-7、表 15-3-3-8 所示。

表 15-3-3-7　96 － 99 年度學海飛颺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獲獎校數	選送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
96	55 校	679人	82,517,400
97	65 校	710人	81,600,000
98	78 校	1,054人	112,950,000
99	85 校	524人	134,650,000
總累計	**283 校**	**2,967人**	**4,117,174,000**

表 15-3-3-8　96 － 99 年度學海飛颺出國研修國別一覽表

單位：人

洲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亞洲	日本	156	日本	177	日本	301	日本	127
	俄羅斯	4	俄羅斯	5	俄羅斯	6	俄羅斯	5
	新加坡	8	新加坡	4	新加坡	3	新加坡	5
	韓國	20	韓國	32	韓國	68	韓國	31
	越南	2	越南	0	越南	21	越南	1
	泰國	1	泰國	0	泰國	7	泰國	0
	馬來西亞	0	馬來西亞	0	馬來西亞	1	馬來西亞	0
	印尼	0	印尼	0	印尼	0	印尼	0
	菲律賓	0	菲律賓	0	菲律賓	1	菲律賓	1
	印度	0	印度	0	印度	8	印度	0
	以色列	0	以色列	1	以色列	0	以色列	0

（續下頁）

洲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美洲	美國	211	美國	195	美國	244	美國	129
	加拿大	36	加拿大	27	加拿大	45	加拿大	31
	墨西哥	0	墨西哥	0	墨西哥	0	墨西哥	3
	秘魯	0	秘魯	1	秘魯	0	秘魯	0
	巴西	0	巴西	1	巴西	0	巴西	0
澳洲	澳洲	18	澳洲	31	澳洲	27	澳洲	10
	紐西蘭	4	紐西蘭	3	紐西蘭	1	紐西蘭	3
歐洲	英國	46	英國	12	英國	29	英國	16
	德國	39	德國	45	德國	74	德國	53
	奧地利	22	奧地利	29	奧地利	39	奧地利	11
	捷克	21	捷克	23	捷克	34	捷克	14
	法國	20	法國	51	法國	62	法國	38
	比利時	17	比利時	8	比利時	3	比利時	4
	瑞典	17	瑞典	12	瑞典	18	瑞典	5
	西班牙	12	西班牙	14	西班牙	16	西班牙	11
	荷蘭	12	荷蘭	15	荷蘭	17	荷蘭	7
	波蘭	5	波蘭	3	波蘭	7	波蘭	1
	芬蘭	3	芬蘭	7	芬蘭	11	芬蘭	6
	丹麥	2	丹麥	7	丹麥	1	丹麥	2
	義大利	1	義大利	3	義大利	1	義大利	0
	土耳其	0	土耳其	1	土耳其	2	土耳其	2
	瑞士	0	瑞士	3	瑞士	0	瑞士	0
	挪威	0	挪威	0	挪威	0	挪威	1
	愛爾蘭	0	愛爾蘭	0	愛爾蘭	1	愛爾蘭	1
	匈牙利	0	匈牙利	0	匈牙利	4	匈牙利	6
	羅馬尼亞	0	羅馬尼亞	0	羅馬尼亞	1	羅馬尼亞	0
	斯洛維尼亞	0	斯洛維尼亞	0	斯洛維尼亞	1	斯洛維尼亞	0
	獨立國協	2	獨立國協	0	獨立國協	0	獨立國協	0
	小　計	**679**	小　計	**710**	小　計	**1,054**	小　計	**524**

2. 學海惜珠

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選送對象爲清寒優秀之學生；

(1) 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並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2) 獎助期限：研修期程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爲原則。

(3) 獎助項目：本計畫係部分補助，每位選送生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20%。但選送生獲教育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毋須提供配合經費。

學海惜珠歷年執行概況、出國研修之國家地區統計，如表 15-3-3-9、表 15-3-3-10 所示。

3. 學海築夢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選送對象爲一般學生；

(1) 申請資格：由學校之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專業實習計畫書；計畫書內之團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實習當學期須爲薦送學校之在學學生。

(2) 獎助期限：海外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爲限。

(3) 獎助項目：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學海築夢歷年執行概況、出國專業實習之國別統計，如表 15-3-3-11、表 15-3-3-12 所示。

表 15-3-3-9　96 － 99 年度學海惜珠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獲獎校數	選送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
96 年	23 校	71 人	30,048,130
97 人	23 校	63 人	27,700,829
98 年	30 校	80 人	20,508,928
99 年	20 校	40 人	16,107,070
總累計	**96 校**	**254 人**	**94,364,957**

表 15-3-3-10　96 － 99 年度學海惜珠出國研修國別一覽表

單位：人

洲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亞洲	日本	13	日本	11	日本	15	日本	12
	俄羅斯	2	俄羅斯	0	俄羅斯	0	俄羅斯	1
	新加坡	1	新加坡	0	新加坡	0	新加坡	0
	越南	0	越南	1	越南	0	越南	0
	印度	0	印度	1	印度	0	印度	0
	韓國	0	韓國	3	韓國	0	韓國	3
	菲律賓	1	菲律賓	0	菲律賓	0	菲律賓	0
美洲	美國	28	美國	22	美國	27	美國	12
	加拿大	2	加拿大	4	加拿大	2	加拿大	2
	巴西	0	巴西	0	巴西	1	巴西	0
大洋洲	澳洲	5	澳洲	3	澳洲	2	澳洲	1
	紐西蘭	0	紐西蘭	1	紐西蘭	0	紐西蘭	0
歐洲	英國	5	英國	2	英國	9	英國	1
	法國	5	法國	2	法國	7	法國	2
	西班牙	3	西班牙	5	西班牙	4	西班牙	3
	荷蘭	2	荷蘭	0	荷蘭	5	荷蘭	0
	德國	1	德國	3	德國	2	德國	2
	奧地利	1	奧地利	0	奧地利	0	奧地利	0
	丹麥	1	丹麥	1	丹麥	0	丹麥	0
	比利時	1	比利時	1	比利時	2	比利時	0
	捷克	0	捷克	2	捷克	0	捷克	1
	波蘭	0	波蘭	1	波蘭	0	波蘭	0
	土耳其	0	土耳其	0	土耳其	1	土耳其	0
	芬蘭	0	芬蘭	0	芬蘭	2	芬蘭	0
	瑞士	0	瑞士	0	瑞士	1	瑞士	0
	小　計	**71**	**小　計**	**63**	**小　計**	**80**	**小　計**	**40**

表 15-3-3-11　96 － 99 年度學海築夢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獲獎件數	選送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
96 年	37 件	225 人	12,289,864
97 年	85 件	518 人	35,211,155
98 年	172 件	800 人	47,474,118
99 年	147 件	584 人	54,989,214
總累計	**441 件**	**2,127 人**	**149,964,351**

表 15-3-3-12　96 － 99 年度學海築夢出國研修國別一覽表

單位：人

洲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亞洲	日本	13	日本	80	日本	122	日本	140
	俄羅斯	2	俄羅斯	4	俄羅斯	0	俄羅斯	0
	新加坡	13	新加坡	9	新加坡	27	新加坡	22
	韓國	4	韓國	4	韓國	12	韓國	9
	越南	0	越南	30	越南	43	越南	43
	泰國	23	泰國	26	泰國	32	泰國	13
	馬來西亞	13	馬來西亞	14	馬來西亞	37	馬來西亞	16
	印尼	0	印尼	0	印尼	4	印尼	5
	菲律賓	0	菲律賓	2	菲律賓	0	菲律賓	0
	印度	9	印度	0	印度	5	印度	0
	柬埔寨	0	柬埔寨	0	柬埔寨	5	柬埔寨	0
美洲	美國	83	美國	212	美國	324	美國	216
	加拿大	15	加拿大	14	加拿大	17	加拿大	13
	墨西哥	9	墨西哥	0	墨西哥	0	墨西哥	0
	巴拿馬	0	巴拿馬	0	巴拿馬	3	巴拿馬	2
	阿根廷	0	阿根廷	0	阿根廷	0	阿根廷	2
大洋洲	澳洲	6	澳洲	56	澳洲	43	澳洲	9
	紐西蘭	10	紐西蘭	0	紐西蘭	7	紐西蘭	3

（續下頁）

洲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帛琉	0	帛琉	4	帛琉	4	帛琉	0
	吐瓦魯	0	吐瓦魯	10	吐瓦魯	0	吐瓦魯	0
	馬紹爾群島	0	馬紹爾群島	10	馬紹爾群島	9	馬紹爾群島	0
歐洲	英國	12	英國	14	英國	31	英國	18
	德國	4	德國	9	德國	21	德國	11
	荷蘭	4	荷蘭	0	荷蘭	3	荷蘭	0
	瑞士	3	瑞士	0	瑞士	19	瑞士	1
	法國	2	法國	16	法國	9	法國	20
	西班牙	0	西班牙	0	西班牙	5	西班牙	0
	奧地利	0	奧地利	8	奧地利	1	奧地利	0
	波蘭	0	波蘭	0	波蘭	9	波蘭	2
	芬蘭	0	芬蘭	0	芬蘭	6	芬蘭	0
	義大利	0	義大利	0	義大利	0	義大利	21
	丹麥	0	丹麥	0	丹麥	0	丹麥	1
	捷克	0	捷克	0	捷克	1	捷克	0
	馬爾他	0	馬爾他	0	馬爾他	0	馬爾他	6
非洲	突尼西亞	0	突尼西亞	0	突尼西亞	1	突尼西亞	0
	史瓦濟蘭	0	史瓦濟蘭	0	史瓦濟蘭	0	史瓦濟蘭	11
	小　計	**225**	小　計	**522**	小　計	**800**	小　計	**584**

第四節 海外留、遊學安全

一、建置「海外留遊學安全專區」及「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

教育部設置「海外留遊學安全專區」網頁，網址爲：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9931 ，提供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教育部及駐外文化組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內政部及中央氣象局災害防治；留遊學應注意事項；公、自費留學特殊狀況連繫信箱等海外留遊學安全資訊，俾利我留學生參考，並於海外發生緊急事故時，可聯繫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爲協助我國留學生，在海外保障個人的安全，教育部特廣泛蒐集資料，彙製「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以利國人在海外保障人身安全，與追求學業成就，建議留學生們抵達留學國目的地後，應儘早了解該地治安狀況，一旦決定住所之後，要向當地居民了

解周遭環境、主動向校方索閱相關安全資訊、手冊、緊急連絡電話號碼。

同時，教育部之駐外單位將處理留學生事務的經驗，提供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如下：

（一）初臨異域

1. 留學生到國外大學校院註冊後，應立即向課業指導教授（Academic advisor）及外籍學生顧問室（Office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Scholars）報到，以便列入課業與環境適應輔導，及緊急事故協助名單。
2. 進入國外大學後，務必儘速向就讀學校之中華民國或臺灣同學會報到，以便迅速獲得生活適應之協助。我全球之同學會均會與我國駐外館處保持聯繫，可適時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
3. 錢財勿露白；勿將在臺灣出手闊綽的生活經驗帶到國外去，以免令歹徒起覬覦之念。出門在外，應體認學業第一、謙虛務實、入境問俗爲要，以確保人身安全。
4. 課餘之暇，儘量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活動，藉以同時提升自己的外語能力與文化學習內涵，並廣結國際善緣。
5. 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遇有緊急事故時，立刻向指導教授、外籍學生顧問、同學會及我國駐外館處聯繫（可上網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查尋，或可電外交部二十四小時服務之急難電話查得：(03)398-2629 或 (03)383- 4849）。
6. 留學生在海外，無論在學期間或假期中，務必投保醫療健康保險。大部分國外大學規定，未投保健康保險者，不得註冊上課。

（二）居家安全

1. 在家
   (1) 勿隨便開門。若爲陌生人或自稱修理電話……等，即便有約在先，都應要求來者提出識別證（ID），確認無誤後方可開門。
   (2) 若遇推銷員，可婉拒。
   (3) 勿因來者爲女性而減少戒心。
   (4) 若有外人至屋內修理東西，最好有朋友陪伴，或告知鄰居、房東。
   (5) 外出、夜間就寢前，應檢視瓦斯開關、所有門窗是否上鎖。
   (6) 遇可疑人物、車子或情況，應通知警方，切勿好奇介入。
   (7) 若遺失鑰匙，應儘快通知亦有該副鑰匙的人，並視情況請房東重新配換新鎖。
   (8) 重要證件宜留影本，證件號碼、信用卡號碼都應另外記錄下來。一般信用卡公司都有處理遺失卡片的部門，最好將電話號碼抄寫下來，若不愼遺失，應

立刻以電話掛失。

(9) 養成隨身帶鑰匙、出門即鎖門的習慣，即使散步、倒垃圾也不例外。

2. 外出旅遊前

(1) 通知郵差暫停送信及報紙，或請朋友、鄰居代為處理。

(2) 請鄰居代為巡視房屋內外、守望相助。

(3) 使用定時器操縱屋內的電燈、音樂，布置出有人在家的樣子，減少宵小闖空門的機會。

（三）行車安全

1. 乘坐地下鐵

(1) 出門前即預先記好路線及轉車地點，並隨身攜帶地圖。切記！此地圖乃急需之用，各地鐵站及車廂內均有地圖張掛，因此，非不得已，勿於車廂及街道上張開地圖研究。

(2) 於非尖峰時間搭乘時，可於「非尖峰時間候車區 off hour waitingarea」等候。

(3) 候車時勿太靠近邊緣，紐約地鐵曾有多次乘客被心理不正常者推落月臺的不幸事件，所以要注意。

(4) 勿乘坐空車廂，中段車廂通常有隨車警察最安全。非尖峰時間搭車，找有列車長的車廂乘坐。

(5) 車廂出入口旁的位子較易被歹徒下手搶劫。

(6) 儘量不要太早或太晚搭乘地下鐵。如不得已，可考慮搭計程車，並記下計程車車號。

(7) 在車廂內應避免與他人眼光接觸，以免被認為懷有惡意（如歧視……等）而惹禍上身。

2. 在地鐵站內迷路

(1) 若搭錯線，可在車廂內查看貼於車廂內的地圖。

(2) 時因調度問題或其他因素，會改變行車路線或停開，車上會廣播告知乘客，若仍不清楚，可詢問列車長。

3. 乘坐公車

(1) 於照明充足的地方等車為宜。若該公車站燈光不足或無其他乘客，應儘量靠近商家或燈光充足的地方候車。

(2) 上車後，發覺可疑人物，應通知司機。

(3) 若車內乘客稀少，以坐離司機較近位子為宜。

(4) 若遇車內有人騷擾，立即告知司機或下車。

4. 自行駕車
   (1) 開車時務必隨時繫上安全帶。這是安全措施，也是法律規定（Buckle your seat belt）。
   (2) 開車前，注意看是否有人隱藏在車內。一上車，要養成馬上鎖車門的習慣。
   (3) 停車前先觀察周遭環境，勿把車子停在幽暗、人跡稀少的地方。
   (4) 如果在路上遇到汽車輪胎洩氣，把車開到較熱鬧的地方再停留，準備換備胎。
   (5) 如果發覺有人跟蹤，將車子開到警察局、消防隊或加油站。
   (6) 物品無論貴重與否，一律勿置於車內，以免引起歹徒覬覦而打破車窗行竊。
   (7) 勿接受陌生人搭便車，勿理會陌生人召喚下車，且車上須準備防禦武器。
   (8) 加油最好至熟悉、安全的加油站。
   (9) 最好將車停在有管理員的停車場，若需留下鑰匙，只需交予能發動引擎的單一鑰匙即可。
   (10) 平時須注意車輛的保養（請參考 http://www.edu.tw/bicer/chinese.htm 之「汽車的保養與維修」）。
   (11) 高速行駛時須注意維持方向盤的穩定，若遇爆胎，須先鎮定、穩住方向盤，再慢慢輕踩煞車；切忌立刻緊踩煞車及猛打方向盤，以免導致車輛翻覆。
   (12) 每次計畫旅行之前，應徹底檢查汽車全部機件及輪胎，汽油也要充足，且事先研究清楚目的地的方向情況（如：夏季到高溫地區旅遊，必須注意輪胎的胎壓減少情形，以免因天熱而驟然爆胎）及行車路線。
   (13) 萬一遇公路警察攔下查問，切勿離開座位；不可與警察在言行上衝突，以免犯法律上的大忌。若不服警察開罰單（Citation），可依法另至法院申訴。
   (14) 在雪地上駕駛，須更加小心，其技巧與方法和一般情況不同。有關「雪地駕駛的安全技巧」，請參考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
5. 租車
   (1) 開車前須先檢查車輛的各種狀況，若有問題，立刻要求租車公司更換車輛。
   (2) 租車時以具有人身及車輛保險爲宜。

（四）行路安全

初到異地，應及早熟悉經常需要出入的場所及其周圍環境，並避免涉及不安全地區。若初次前往某地，應事先了解或向朋友請教該地狀況爲宜。

1. 日間行走時
   (1) 走路要有自信。即使迷路，亦應力求鎮靜，勿將慌張不安寫在臉上。

(2) 以帶少許現金爲佳，雖然一些緊急電話不需費用，但可備銅板以應不時之需，用電話向友人求救。
(3) 證件則要放在內裏口袋等較不易引人注意的地方。現金最好分開放。
(4) 如果到大城市觀光，相機、攝影機最好放在背包裡，不要一邊走，一邊查看地圖。

2. 夜間行走時
(1) 有同伴同行爲最佳，走行人多及照明充足的街道，避免走陰暗的巷道。
(2) 走路時要走在人行道中間，朝與汽車相反方向走。若有人駕車搭訕，可朝與其駕車相反方向迅速離開。
(3) 提防陌生人問路，並與他們保持距離。
(4) 遇陌生人搭訕，可不加理會，僞裝聽不懂當地語文，從容走開，但以不惹惱對方爲原則。

3. 在夜間回到住所
(1) 應在到達住所之前備妥鑰匙，於最短時間內進屋，並隨時注意是否有人跟蹤、或藏匿在住處附近死角。
(2) 若有可疑現象，切勿進屋，通知警方。

（五）大樓安全

大樓樓梯間通常較爲僻靜，儘量使用電梯。

1. 獨自在辦公室時
(1) 應於入內後鎖好大門，並檢視屋內是否有人。並應告知大樓警衛所處樓層、辦公室號碼及電話號碼。
(2) 若需外出，即使在短時間內返回，也應鎖門。

2. 電梯
(1) 進入電梯前若發覺乘客可疑，則勿進入。
(2) 女性若單獨搭乘電梯，應靠近控制板。
(3) 若遇可疑人物在電梯內，立即離開。

3. 洗手間
(1) 使用前不妨先巡視一遍。於陌生場所時尤應做到此點。
(2) 宜結伴同行，或請男士在門外等候。

（六）逛街購物安全

1. 隨時注意周圍是否有可疑人士跟蹤或注意你。

2. 錢財勿露白。男士應將小鈔及大鈔分開放在兩個口袋裏。
3. 信用卡在使用完後要記得收回，且勿同時攜帶所有信用卡出門。
4. 提防扒手，尤其在電梯裏、旋轉門間。歹徒通常二人一組，其中一人試圖引你分心，另一人則趁亂下手。竊賊以女性居多，作案目標則以男性占大多數。
5. 與街頭小販交易時要小心，並提防在街上主動爲你服務的人。
6. 手提箱、皮包不離身。

（七）火災

1. 預防之道
   (1) 勿堆積易燃物品。勿堵住逃生出口，窗戶亦應保持容易開關的程度。
   (2) 要事先了解住所附近的逃生路線、樓梯、出口等，並確定沒有被用來堆放物品。
   (3) 要求房東裝設油煙警報器。
   (4) 檢查家中電器用品的電線有無斷裂等現象。
   (5) 爐臺、炒鍋及油煙排氣口應防油垢。
   (6) 避免使用蠟燭。
   (7) 廚房應備有滅火器，並了解使用方法。
   (8) 將消防隊、警察局電話號碼貼在靠近家中電話的地方。
2. 遇到火警時
   (1) 觸動警報以便驚醒所有住戶，並立刻報警。
   (2) 由最近的逃生出口儘速離開。
   (3) 拉動街上防火警報箱，靜候消防人員。
   (4) 萬一出口被火或煙堵住時，留在房內並把門關緊。確定走廊的門關緊後才可打開房內窗戶讓新鮮空氣流通，並待在靠窗的地方等待救援。

（八）其他

1. 參觀大型露天演出、遊行等活動時，最好能成群結伴，以減低被下手的機會。
2. 打公共電話時，應小心隨身物品。
3. 自動提款機分室外與室內兩種。但並不表示在室內提款較在室外安全。應避免在夜間提款，若發覺有異，切勿進入並儘速離去。
4. 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
5. 應隨身帶有小額現金，遇歹徒搶劫、勒索，即把金錢交出，勿做抵抗，以免被歹徒加害。

再者，提供有意出國留學者更便捷正確的留學資訊，教育部建置「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網址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提供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糾紛案例及相關資訊，整合國內學子赴海外留遊學宣導之資訊平臺，並持續擴充及更新網站內容，便利國內外學術機構及留學生上網查詢各國留學訊息，確保海外留遊學權益及安全。

二、業者契約查核

爲健全留遊學服務業品質，並執行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公告「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爲了解國內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是否符合教育部公告之「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95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查核作業，每年辦理之契約查核作業，主要針對國內留、遊學服務業者每年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進行查核。

95 － 99 年等查核共計 474 家留遊學業者，其查核情形如表 15-3-4-1 所示。

表 15-3-4-1　95 － 99 年國內留、遊學服務業者契約查核情形

單位：（家）

歷年查核件數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查核件數					
留學	–	58	66	84	124
遊學	25	32	27	26	32
小計	**25**	**90**	**93**	**110**	**156**

三、海外留學生輔導事項

（一）鼓勵留學生參與外國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

教育部爲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及國際變遷，輔導及鼓勵在國外之我國留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以提升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效，展現留學活力及效益，於 91 年訂定《教育部鼓勵留學生在國外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補助要點》，補助在教育部所編列，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列名外國大學博、碩士班就讀之中華民國國籍留學生，參與國外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研究團體或學會等辦理之全國性、國際性學術研究會議或研討會，並經列名於會議或研討會議程，且正式發表學

術研究論文，每人補助美金300元，一年最多補助一次爲限。自91年至99年，補助2,574人次海外留學生，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活動。

因囿於政府經費，業於99年1月11日以臺文（三）字第0990002013B號廢止，廢止生效日期爲99年12月31日。本案共計補助留學生2,574人次，參加國際性學術及藝能活動，如表15-3-4-2所示。

表15-3-4-2　91－99年補助海外留學生參加國外國際性學術活動人次統計表

年　　度	補助人次
91年	130
92年	130
93年	130
94年	130
95年	400
96年	400
97年	461
98年	508
99年	285
總　　計	**2,574**

（二）教育部爲協助我留學生社團辦理新生接待活動、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活動，83年特訂定《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留學生社團辦理新生接待與國際學術活動處理要點》，由駐外單位補助，在教育部派駐國各文化組登記備案之留學生社團，辦理參加學校國際性文化活動，配合我國重要節慶，舉辦宣揚中華文化之活動、留學生聯繫服務相關之活動、教育部駐外單位服務區內，留學生同學會會長聯席會、刊行服務區內，我國留學生活動或輔導性刊物、爲宣揚我國文化特色所舉辦之活動。97年，以教育部臺文（三）字第0970058412號修正爲《教育部補助留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處理要點》。

（三）爲加強輔導我海外留學生，提升留學品質，注意海外安全維護，91年特訂定本《教育部駐外單位辦理同學會會長聯席會議補助要點》，由教育部補助駐外單位之文化參事處、文化組、派駐人員，依據需要邀集轄區學校同學會會長參與，活動內容包括：文化參事處、文化組、派駐人員有關業務說明、教育部有關留學生權益規定及海外安全維護等宣導、研討建構同學會聯絡網路之具體性規劃、研討發揮同學會服

務功能之持續性制度、研討提升留學生學術研究，及參與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之實質性措施，及其他同學會功能發展等事宜。

（四）留、遊學生安全機制：

近年來，世界各地接連發生天災、動亂，爲維護國人旅外期間人身安全機制，91年，外交部於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設置「出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前上網登錄。國人完成登錄之資料，系統就會根據登錄者填寫的留、遊學國家，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到這個國家內的駐外單位。

教育部爲了加強學生旅外期間安全，業於100年6月16日臺文（三）字第1000100575A號書函，通知所屬機關、學校團體，督促學生出國留遊學前務完成登錄作業。當駐外單位獲知緊急狀況時，就可以隨時通知登錄學生應變，及代爲聯繫在臺家屬。除此以外，留學生於海外留學遇緊急事故時，可以就近聯繫教育部駐外單位24小時緊急求助手機；特別重大事故，如大地震、戰亂、水災等，教育部各駐外單位即會架設資訊平臺，學生可在該網頁留下報平安訊息、個人聯絡資料或尋人啓事，以利提供有效協助。此外，教育部亦設置「我國留學生意外事故通報單」，建置留學生安全通報機制，透過駐外單位與教育部密切、迅速之聯繫，以隨時掌握我留學生於海外求學生活現況，確保留學生安全。

我國留學生意外事故通報單，如表15-3-4-3所示。

表15-3-4-3　我國留學生意外事故通報單

我國留學生意外事故通報單			
事　　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車禍　□急病　□天然災害　※其他 □傷　　人　□亡　　人			
外館承辦人：　　電話：（公）： （宅）： 單　　位：　　手機號碼：			
學生姓名及現就讀學校：　　在臺家屬姓名及電話： 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內容概述（原因、經過、結果）： 責任歸屬： 協助處理具體事實：			

自 94 年起迄今，教育部爲加強輔導我海外留學生提昇留學品質，注意海外留學期間生活安全維護及協助我國留學生社團辦理文化服務等交流活動，訂定「教育部駐外單位辦理同學會會長聯席會議補助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處理要點」，編列駐外單位辦理海外留學生聯繫服務專案經費，年度經費大致呈增長趨勢。如表 15-3-4-4。

表 15-3-4-4　94 － 100 年補助駐外單位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含前述 2 項補助要點）年度經費統計表

年　度	美　金
94 年	100,000
95 年	149,000
96 年	150,000
97 年	165,000
98 年	166,500
99 年	153,500
100 年	162,500

（五）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概況

教育部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採多元獎補助機制，主要推動計畫包含：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貸款、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實習（學海系列計畫）、提供歐盟獎學金、臺美菁英短期獎學金、臺日、臺德、臺奧獎學金及外國政府獎學金等，每年定期辦理；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升國際視野，以期強化國際競爭優勢。

78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我國人民出入國境係屬個人自由行爲，不必通報。因此，針對出國留學的學生，教育部僅能向各國駐華機構查詢申請留學簽證人數，以 99 年爲例，美國核發之學生簽證人數含 F1 簽證 10,968 人及 J1 簽證 4,922 人，包含修讀學位、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 18 小時以上）及短期專案交流學生等。英國及日本，因 98 年起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故自 98 年起英、日 2 國留學簽證人數，已無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我留學生赴海外之主要留學國依序爲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日本，且日本有逐年增長之趨勢。

87－99年我留學生赴世界主要國家之留學簽證人數、成長趨勢等，如表15-3-4-5所示。

表 15-3-4-5　87 － 99 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國　別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美國	13,109	14,443	15,547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加拿大	2,359	2,159	2,583	2,296	2,433	1,813	2,149
英國	6,173	6,553	8,567	7,583	9,548	6,662	9,207
法國	342	411	552	562	529	627	580
德國	305	295	313	345	400	442	402
澳大利亞	2,092	2,065	2,104	2,397	2,894	2,823	2,246
紐西蘭	342	391	496	645	740	571	534
日本	1,649	1,573	1,753	1,696	1,745	1,337	1,556
其他國家	730	1,146	900	1,760	1,775	1,719	1,797
總　計	**27,101**	**29,036**	**32,815**	**32,162**	**33,831**	**26,318**	**32,525**

國　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美國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15,594	15,890
加拿大	2,140	1,997	3,984	3,266	2,320	2,814
英國	9,248	9,653	7,132	5,885	3,895	3,610
法國	600	690	723	983	882	935
德國	475	512	606	558	646	702
澳大利亞	2,679	2,862	2,570	2,370	4,176	3,633
紐西蘭	498	538	618	596	469	379
日本	1,748	2,108	2,424	2,638	3,143	3,253
其他國家	1,145	2,360	2,018	2,102	2,504	2,665
總　計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33,629**	**33,881**

四、留、遊學宣導

（一）緣起及目的：

為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選拔優秀菁英人才，並請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配合教育部協助有意願出國留學生，於出國前了解國外相關事宜及準備工作，俾使有意出國留學者，能適應國外留學環境。

暑假期間我學生出國留、遊學人數眾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促使師生、家長、行政人員對於契約內容重視與了解，除宣導「海外留學、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外，並另強調公布之留遊學業者，應於遊學行程出發前，為學員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以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教育部將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一至三校大學校院辦理留遊學宣導研習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本次活動，以擴大實際效益。

（二）宣導研習內容：

1. 隨著資訊的快速流通，知識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化」勢將和一個國家的現代化與質的提升密不可分。面對此一趨勢，政府選派或鼓勵菁英人才出國留學，是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之政策目標。
2. 宣導留學教育政策，以增進學校生活輔導行政人員，向學生推動留學資訊之能力。
3. 鼓勵學子使其有意願出國留學，以增進學子有國際化宏觀視野。
4. 宣導「海外留學、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強調留、遊學業者應於遊學行程出發前，為學員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5. 宣導留、遊學消費權益與應注意事項、各國教育環境簡介、各國留學經驗談。

（三）研習活動對象

國內各級學校負責輔導學生出國留學，或遊學相關單位之行政人員、師生、家長及有意出國之社會青年。

（四）預期效益

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了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以及出國留、遊學消費常識，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及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92 － 100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辦理學校彙整如下：

92 年承辦學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93 年承辦學校包括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94 年承辦學校包括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慈濟大學、臺中健康管理學院。

95 年承辦學校包括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東海大學。

96 年承辦學校包括世新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元智大學。

97 年承辦學校包括國立臺東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98 年承辦學校包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99 年承辦學校包括明新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淡江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100 年承辦學校包括亞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淡江大學、佛光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第五節 留學生就學貸款計畫

一、目的：

教育部留學貸款，係補助家庭經濟能力不優渥者前往國外就學，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碩、博士學位。

二、實施期程：

自 93 年 8 月開辦至今，只要符合條件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並無時間限制，攻讀碩士者，最高可貸新臺幣 90 萬元，攻讀博士者，最高可貸新臺幣 200 萬元。

三、適用對象：

（一）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爲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

（二）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爲新臺幣 145 萬元以下，或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

（三）未在國內貸有教育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教育部就學貸款，且已還清者。

（四）如爲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者不得申貸。

四、重要成果及效益：

自 93 年起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計畫後，迄今已逾七年，累計總補助貸款人數，計有 8,232 名。各年度申貸人數分別爲：93 年計 740 人、94 年 1,303 人、95 年 1,246 人、96 年 1,276 人、97 年 1,182 人、98 年 1,216 人、99 年 911 人、100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 358 人，總計 8,232 人；如圖示 15-3-5-1。

教育部 94 年至 100 年留學貸款預算總數，爲新臺幣 11 億 2,660 萬 7,000 元；94 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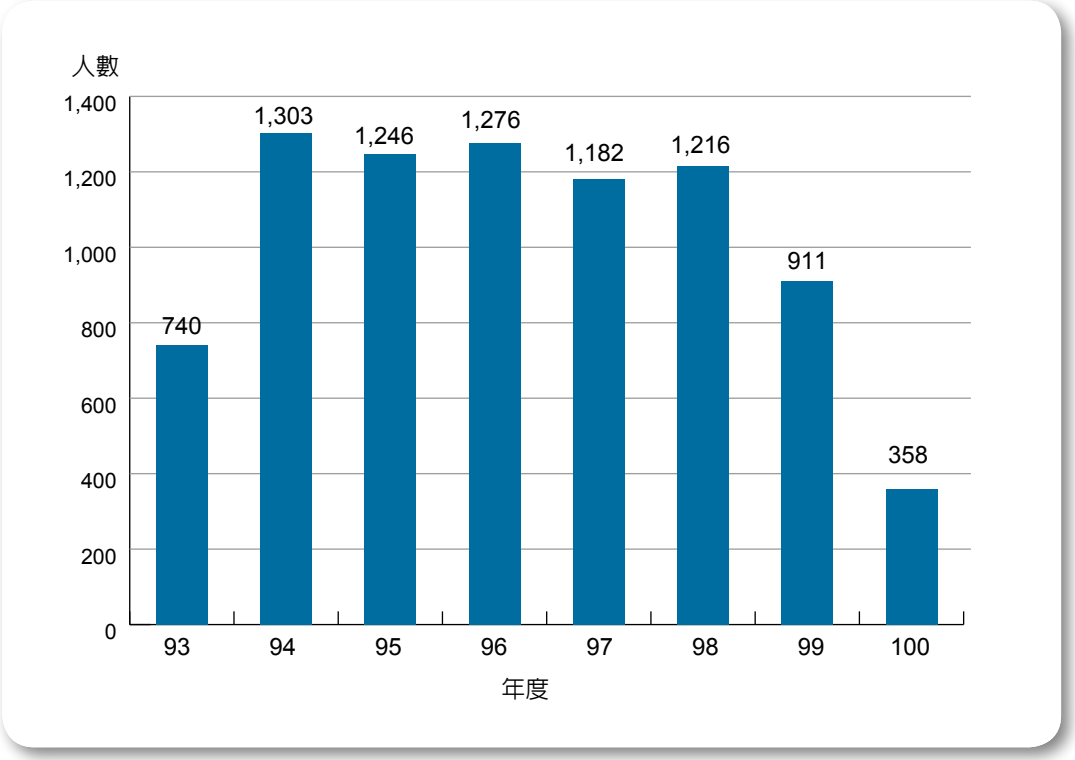

圖 15-3-5-1 93 － 100 年 7 月止申請教育部留學貸款人數統計圖

臺幣 2 億 6,000 萬元、95 年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96 年新臺幣 1 億 3,799 萬 9,000 元、97 年新臺幣 1 億 2,980 萬 5,000 元、98 年新臺幣 1 億 7,000 萬元、99 年新臺幣 1 億 6,970 萬 3,000 元、100 年新臺幣 1 億 910 萬元。如表 15-3-5-1 所示。

表 15-3-5-1　94 － 100 年 7 月止教育部留學貸款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預算經費	260,000	150,000	137,999	129,805	170,000	169,703	109,100

五、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80109536C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辦理貸款銀行（第 2 條）

包括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教育部核可之銀行。

（二）貸款金額（第 3 條）

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爲新臺幣 90 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爲新臺幣 200 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者，第 1 年貸款上限爲新臺幣 50 萬元，第 2 年貸款累計上限爲新臺幣 90 萬元。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爲 1 年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爲新臺幣 90 萬元。

修讀博士學位者，第 1 年貸款上限爲新臺幣 80 萬元，第 2 年貸款累計上限爲新臺幣 160 萬元，第 3 年貸款累計上限爲新臺幣 200 萬元。

前二項碩、博士貸款，以各申請 1 次爲限。

（三）貸款要件（第 4 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爲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爲新臺幣 145 萬元以下。

2. 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出國留學。

前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下：

1. 留學生未婚者，爲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2. 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爲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3. 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爲其本人之年收入。
4. 留學生已婚者，爲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5. 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爲其本人之年收入。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由教育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

（四）貸款要件（第 7 條）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1.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留學生護照影本。
3.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該等文件爲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爲中文。）
4. 留學生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5. 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爲辦理。
6. 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7. 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8. 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五）貸款期限（第 9 條）

本貸款期限，修讀碩士學位者爲 10 年，含寬限期 2 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爲 16 年，含寬限期 4 年。

前項所稱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

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應依前項規定向承貸銀行攤還本息。但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

（六）利息負擔（第 10 條）

本貸款寬限期間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者：
   (1)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由教育部負擔全額。
   (2) 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14 萬元至新臺幣 120 萬元：由教育部及留學生各負擔半額。
   (3) 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20 萬元至新臺幣 145 萬元：由留學生負擔全額。
2. 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者，由留學生負擔全額。

前項寬限期內由留學生負擔之利息，應自銀行撥款之次月起，按月繳交。

第 1 項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爲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部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

第四章 外國學生與教育輸出

第一節 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

在全球化背景下，我國社會經濟環境正經歷如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等重大變遷，造成我國高等教育整體規模，擴充超過未來可見需求；我國經濟發展亟需學子具備語言與跨文化國際溝通能力。臺商於全球發展之當地人力資源需求亦極爲強烈，且國內高階研發人才需求日趨殷切。爲有效因應上述我國在社會及經濟發展上變化所面對之挑戰，我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全面國際化發展，塑造具國際觀及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人才，即爲當急之務。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提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指出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隨之於 100 年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期能增加臺灣外國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一、國際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在教育部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等擴大招收外生政策，以及國內大專校院的努力配合下，我國之國際學生（含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外籍交換生、僑生及華語生）人數逐年成長。以最近 5 年爲例，自 95 年 2 萬 4,511 人大幅增加至 99 年 3 萬 6,863 人，如表 15-4-1-1 及圖 15-4-1-1 所示。

表 15-4-1-1　95 － 99 年國際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單位：人數

年度／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境外學生　總計	26,488	30,150	33,065	39,042	44,165
國際學生　總計	24,511	27,738	30,067	34,285	36,863
正式修讀學位生	3,935	5,259	6,258	7,764	8,801
僑生	10,320	10,861	11,426	12,840	13,438
外籍交換生	1,121	1,441	1,732	2,069	2,069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	9,135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其他境外學生　總計	1,977	2,412	2,998	4,757	7,302
大陸研修生	448	823	1,321	2,888	5,316
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1,245	1,146	1,258	1,307	1,307
海青班	284	443	419	562	679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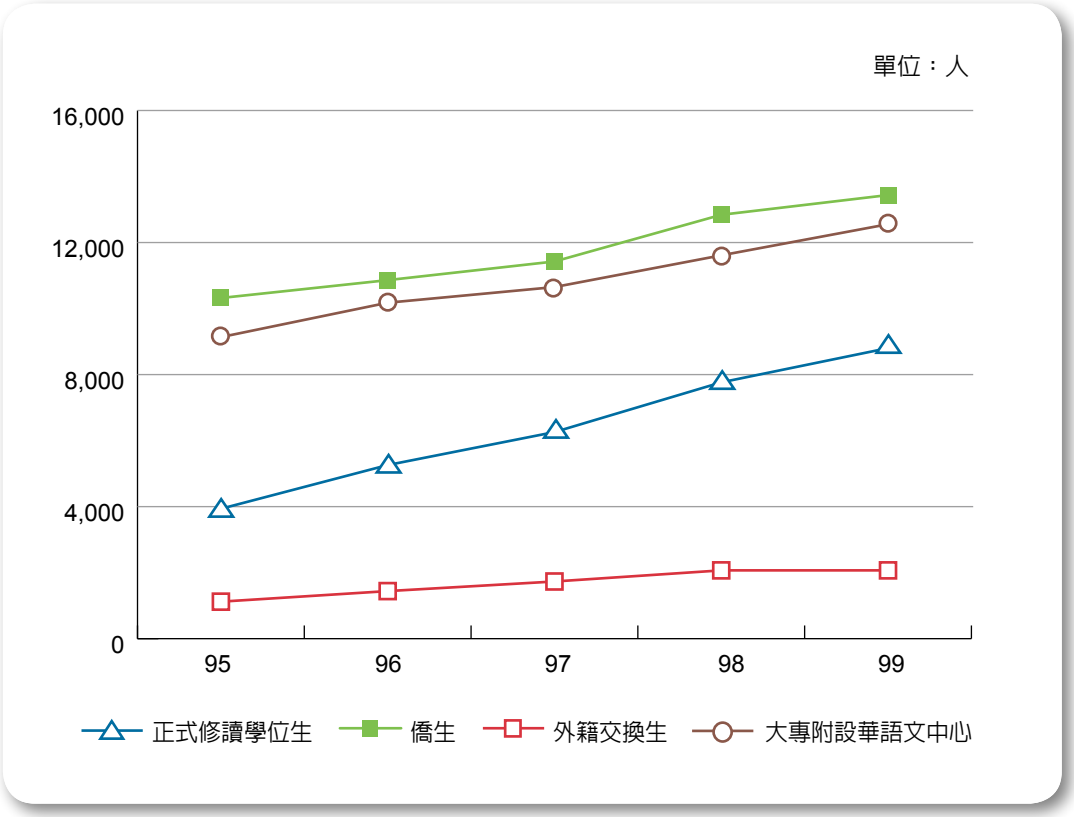

圖 15-4-1-1　95 － 99 年國際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二、來臺就讀正式學位及研習華語外國學生人數

爲加強國際化與國際教育文化交流，經過多年努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的人數，均呈穩定成長。83 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及研習華語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5,596 人，以後逐年增加，至 99 學年度學生人數已達 2 萬 1,356 人，如表 15-4-1-2、圖 15-4-1-2。外國學生來臺人數，呈穩定上升趨勢，這與近年來教育部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教育國際化的政策有關。未來將更進一步改善教育品質與校園軟硬體設施，以期有助於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我國就讀。

表 15-4-1-2　外國學生歷年在臺大專校院就學人數統計

學年度	合計人數	修學位人數	學語文人數
83	5,596	673	4,923
84	5,197	767	4,430
85	5,431	718	4,713
86	5,210	699	4,511
87	5,109	772	4,337
88	6,616	892	5,724
89	7,524	945	6,579
90	6,380	1,117	5,263
91	7,331	1,283	6,048
92	7,844	1,568	6,276
93	9,616	1,969	7,647
94	11,035	2,853	8,182
95	13,070	3,935	9,135
96	15,436	5,259	10,177
97	16,909	6,258	10,651
98	19,376	7,764	11,612
99	21,356	8,081	12,555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一）依來源地區、國家及就讀學校分類

依表 15-4-1-3、圖 15-4-1-3 及圖 15-4-1-4 分析，99 學年度在臺外國學生主要來自亞洲（占 62.39%），其次是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依圖 15-4-1-5 所示，99 學年度外國學生主要來源國家，依次爲越南、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南韓，表 15-4-1-4 爲外國學生主要就讀大學，依次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銘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淡江大學等；各校修讀學位及修讀華語文外國學生總數皆在 1,000 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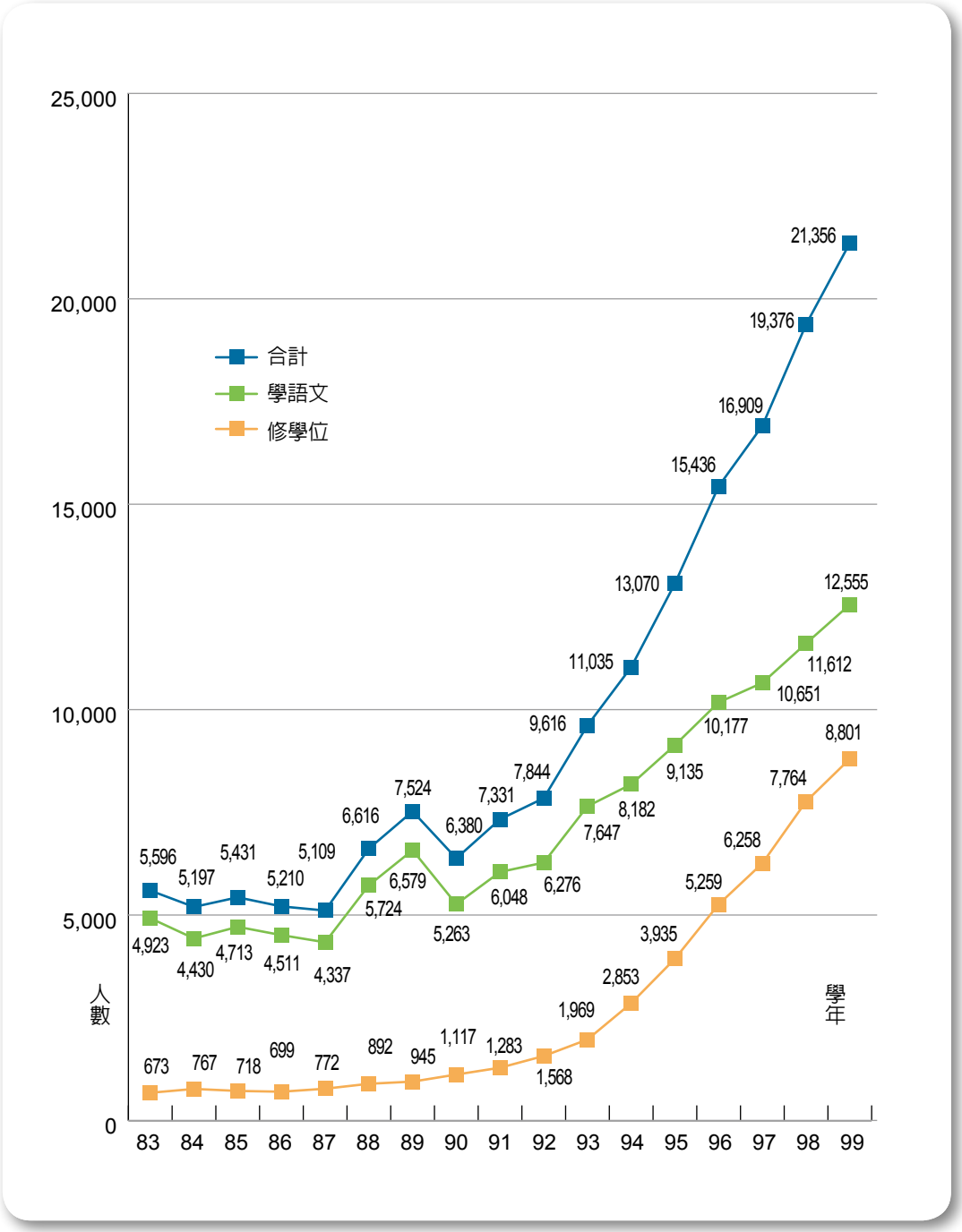

圖 15-4-1-2　外國學生歷年在臺大專校院就學人數曲線圖

表 15-4-1-3　外國學生 99 學年度在臺大專校院就學人數統計表（依地區分類）

人數／地區	總數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修學位	8,801	6,565	1,347	450	320	119
學語文	12,555	6,758	3,177	2,068	222	330
合　　計	**21,356**	**13,323**	**4,524**	**2,518**	**542**	**449**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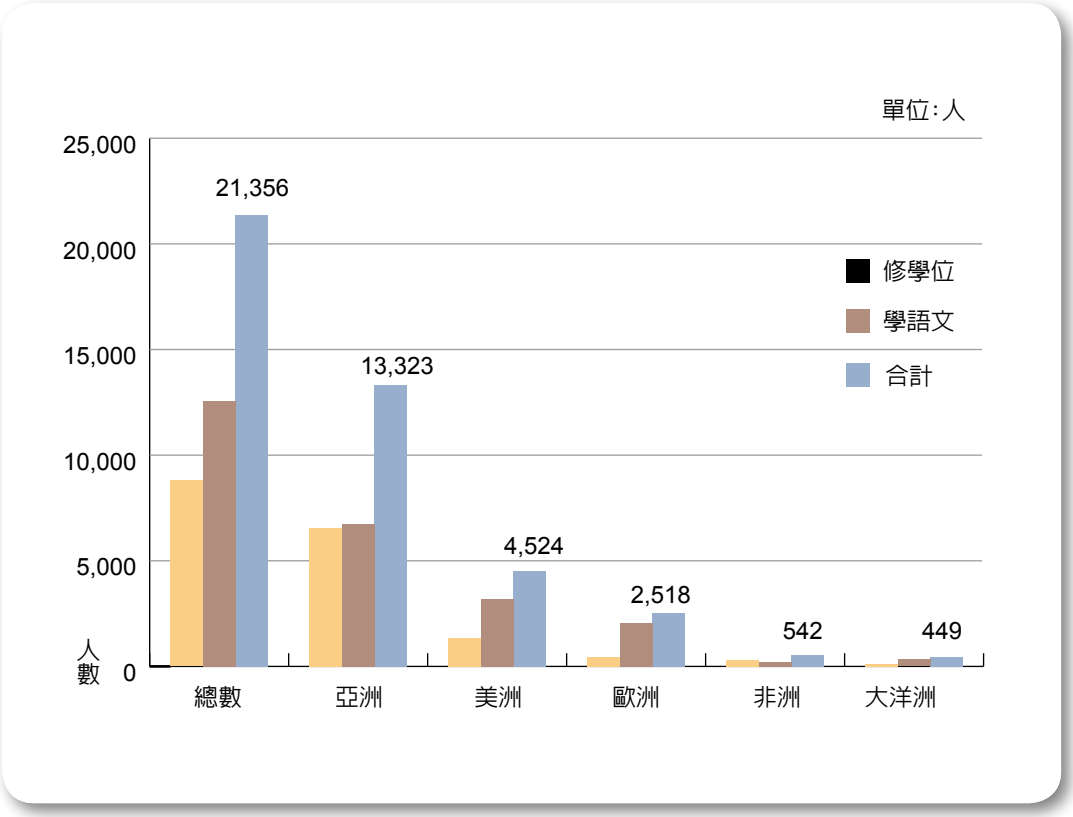

圖 15-4-1-3 外國學生 99 學年度在臺大專校院就學人數直線圖（依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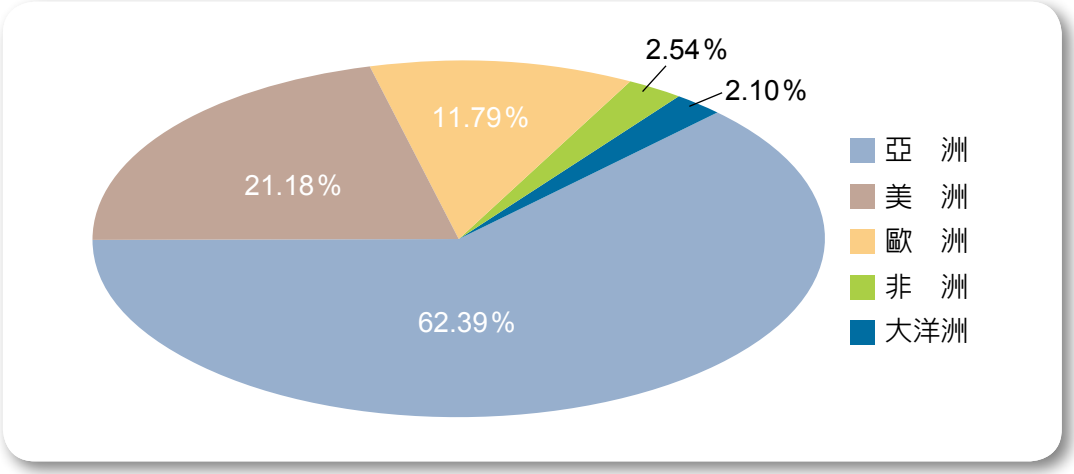

圖 15-4-1-4 外國學生 99 學年度在臺大專校院就學人數百分比圖（依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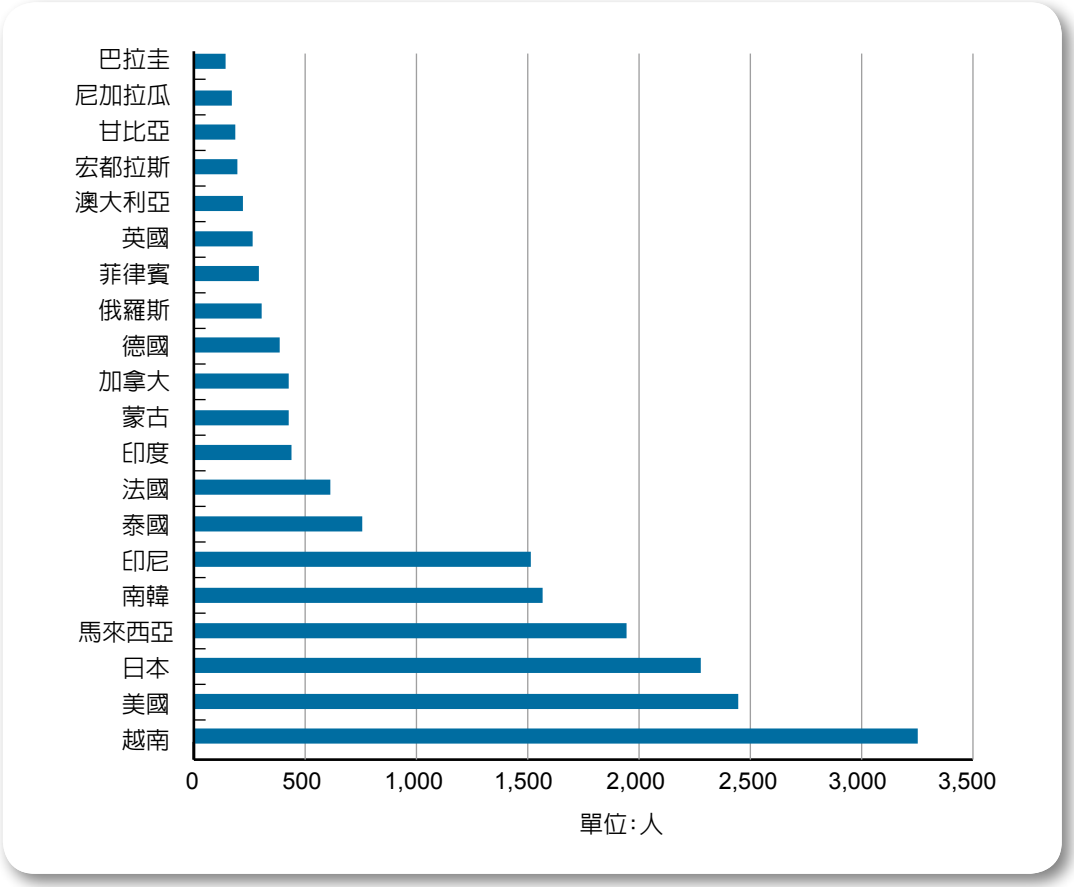

圖 15-4-1-5 外國學生 99 學年度在臺大專校院就學人數圖（前 20 名國家）

表 15-4-1-4　外國學生 99 學年度在臺前 20 名大專校院就學人數統計表

（依就讀學校分類）單位：人

學校名稱	正式修讀學位者	大專附設語文中心修讀華語文者	總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87	3,234	3,621
國立臺灣大學	640	735	1,375
中國文化大學	58	1,231	1,289
國立成功大學	604	656	1,260
銘傳大學	606	597	1,203
國立政治大學	447	666	1,113
淡江大學	201	807	1,008
逢甲大學	293	374	667
輔仁大學	76	530	606
國立交通大學	272	316	588
國立中山大學	145	414	559
靜宜大學	83	410	49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8	383	391
國立中興大學	248	120	368
文藻外語學院	30	326	356
東海大學	61	275	336
中原大學	155	174	32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20	–	320
南臺科技大學	186	131	317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5	280	285

資料來源：教育部外國學生資料管理系統

（二）就讀學程及學門統計

依表 15-4-1-5 及圖 15-4-1-6 所示，99 學年度外國學生在我國大專校院約有半數就讀學士班，其餘依序爲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及專科學校；另依表 15-4-1-6 所示，外國學生前 10 大生源國，在臺主要攻讀學程及學門不同，來自越南、印尼、泰國、甘比亞及蒙古等之外國學生，偏重工程及商管領域，多於研究所就讀；馬來西亞、南韓、日本及美國等偏重人文、傳播及商管領域；印度學生偏重自然科學及工程領域，多於博士班就讀。

表 15-4-1-5　99 學年度外國學生就讀我國大專校院學程統計表

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	總計
人數	1,344	3,100	4,337	20	8,801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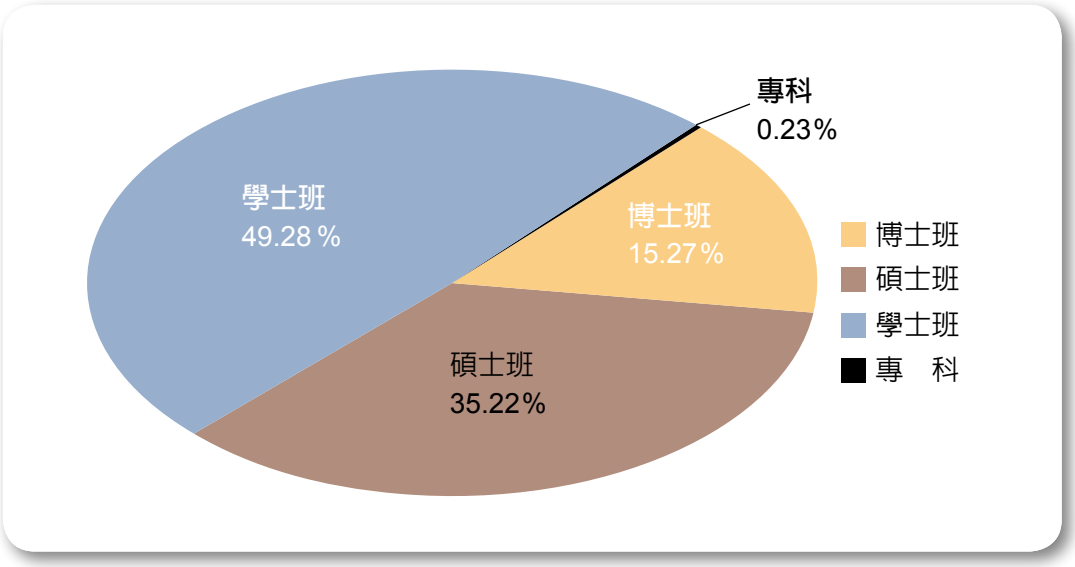

圖 15-4-1-6　99 學年度外國學生就讀我國大專校院學程人數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實習

國內招收外國學生相關法規及規定之周全修訂，對增加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誘因及保障其就學權益有重大助益，教育部自 86 年起多次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提供優秀外國學生畢業後，到國內產業界實習之機會，落實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政策。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此辦法原名爲《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係教育部於 62 年 6 月 21 日以臺參字第 15729 號令發布。自 62 年至今，歷經 12 次修正，其中自 83 年後修訂共 8 次，對未盡明

表 15-4-1-6　99 年外國學生前 10 大生源國在臺主要攻讀學程及學門（依國家分類）

國家別	學制別及主要學門領域
越南	商業及管理（大學、碩士） 工程（碩士、博士）
馬來西亞	傳播、工程、設計（大學） 人文（碩士）
印尼	工程、商業及管理（碩士、博士）
南韓	人文、商業及管理（大學）
日本	人文（大學、碩士、博士）、社會及行為科學（碩士、博士）、商業及管理（大學、碩士）、醫藥衛生（大學）
美國	人文、商業及管理（大學、碩士、博士） 社會及行為科學（碩士、博士）
泰國	商業及管理（大學、碩士）、農業科學（碩士、博士）、工程（博士）
印度	自然科學、工程（博士）
蒙古	商業及管理、工程、民生（大學、碩士、博士）、人文（碩士）
甘比亞	工程（大學、碩士、博士）、農業科學（大學） 商業及管理（碩士）
註 1：越南、印尼、泰國、甘比亞及蒙古偏好工程及商管領域，多於研究所就讀 註 2：馬來西亞、南韓、日本及美國偏好人文，傳播及商管領域。 註 3：印度學生偏好自然科學及工程領域，多於博士班就讀。	

確或窒礙難行之部分條文，予以檢視並檢討。 以下分述歷次修正情形概況，同時說明 9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重點。

1. 8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 86 臺參字第 860932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2. 8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 88 臺參字第 8816382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3. 91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 91 臺參字第 911301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4. 92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0282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5. 94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爲《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6. 95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08855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
7.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00092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17、22 條條文。

8. 9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1、13、16、17、19、20、23、26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

本次修正，係爲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致力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赴海外辦理招生事宜、營造國內教學英語化環境、獎勵各大學開設全英語課程、促進大學校園國際化等，並重新檢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部分未盡明確或窒礙難行之部分條文，予以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1) 明定外國學生身分，並釐清僑生身分，避免類似以兼具二種身分申請入學情形重複發生；對於具雙重國籍者，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者，亦明確予以規範；增列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申請放棄國籍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2) 增列國內各級學校，於招收本國學生未足核定總名額時，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取代之。（修正條文第 4 條）

(3) 簡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

(4) 增列外國學生畢業後可繼續在我國實習一年之規定，使其無須離境申請簽證即得繼續在臺居留；另明定外國學生如有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歸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操行或學業表現不及格、涉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等情形，應予退學，以資遵循。（修正條文第 11 條）

(5) 增列各級學校設置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3 條）

(6) 明定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並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者，仍依原規定辦理之。（修正條文第 20 條）

(7) 新增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8) 增訂學校違反第 21 條之 1 規定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修正條文第 23 條）

（二）外國學生畢業後留臺實習

教育部依 9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增列「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特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提供優秀外國學生畢業後，到國內產業界實習之機會，落實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政策。

依實習作業要點規定，優秀外國學生畢業後，得經系所推薦，於取得實習機構的實習同意文件後，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審核後，列冊送教育部審查，審查通過者得留臺實習。

畢業外國學生申請實習的許可時間，每次為六個月，期滿得申請展期一次，最長可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實習重點摘要如下：

1. 實習機構應與畢業外國學生，及其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應視實習內容、性質，為畢業外國學生投保意外傷害相關保險，以確保其權益及職場安全。
2. 畢業外國學生於實習期間，未經學校報請教育部同意，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的工作。
3. 不論實習機構或畢業外國學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畢業外國學生有適應不佳或表現不良情形，經查證屬實，得終止實習契約或廢止實習、居留許可。

實習作業要點，係提供大學校院優秀畢業外國學生留臺實習機制，就外國學生而言，不僅可獲得其學以致用之機會，增進實務經驗，且有助提升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及後續進入職場的表現；對提供實習之產業界而言，可就近觀察畢業外國學生之發展潛力與工作態度，有助於培育或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儲備國際人才資源；對學校而言，積極輔導外國學生在臺完成學業，及畢業後之留臺實習，外國學生於返回母國後，將對學校與臺灣之友善環境留下深刻印象，進而廣為宣傳，有利於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吸引更多海外優秀人才願意來臺就學。據此，以期可創造三贏局面。

四、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情形

為提供足以吸引外國優秀學生，來我國就讀學位及成為交換留學生之誘因，教育部特設多種獎學金，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

為使本國高中生藉由與國際學生的交流，獲得差異文化體驗及學習外語的機會，教育部自 97 學年起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經由駐外館處遴薦優質國際高中生來臺，於本國高中職校進行最長 1 年的研習，希望藉由國際學生長期深入的在臺研習，深刻體認臺灣文化、語言及學習環境，返國後為臺灣各方面做正面宣傳；也讓我國高中生經此計畫，增加學習競爭力與未來國際適應能力。

97 學年起，遴選 10 位優秀國際學生，至 5 所國內高中職校進行至多 1 學年度的體驗學習，98 學年有 16 位國際學生，分發於 15 所高中職校就讀，99 學年核定 18 位國際學生，至 17 所高中職進行 1 學期研習活動。參與計畫之國際學生，一般採隨班附讀模式，在國內分發學校學習。除了促使國際學生本身，華語能力獲得明顯進步，認識臺灣本地文化、風土民情等。最重要的，就是藉由國際學生，在臺研習進而與我國內學生交流，期能增進我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年輕學子跨文化溝通與前進世界的能力，希望未來能以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而努力，更爲 21 世紀的臺灣，許下一個永續發展的承諾。

本計畫執行歷經 3 年來成效頗佳，如表 15-4-1-7 ～ 9 所示。考量本計畫應與其他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方案搭配，以更彰顯整體效益；配合執行期滿，依 99 年 12 月 15 日臺文字第 0990213677B 號令廢止，其生效日期爲 100 年 3 月 1 日。故 100 學年度起，本計畫併入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方案持續執行。

表 15-4-1-7　97 年高中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名單

接待學校	學　生	國　籍	推薦單位	研習期間
國立秀水高工	Matthew Coen（馬修）	澳大利亞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9709–9802
	Heloise Hocart（倪蓓蓓）	澳大利亞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9709–9802
	Wendy Lear（溫蒂）	澳大利亞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9709–9802
國立蘭陽女中	Philip Clara	法國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708–9807
	Favret Clara	法國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708–9807
	Montbeyre Soussand Julie	法國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708–9807
北市立景美女中	Johanna Roecker	德國	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707–9711
	Martina Teumer	德國	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707–9712
國立鳳山高中	Alexander Buddenbaur（博智華）	美國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9709–9808
國立中壢高中	Martina Teumer	美國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9708–9807

表 15-4-1-8　98 年高中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名單

接待學校	學　生	國籍	薦送單位	研習期間
國立臺南女中	Morgane Bouillot	法國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809–9908
國立臺中女中	Coline Poissonnier	法國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809–9908
國立桃園高中	Timothee Astier	法國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809–9908
國立鳳新高中	Nina Wegscheider	德國	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809–9908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Felix Bonas	德國	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809–9908
國立鳳山高中	Annabell Brockhues	德國	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809–9908
私立光啓高中	仲本花	日本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9809–9908
國立潮州高中	松村梨穗	日本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9809–9908
國立秀水高工	Daniel Dromboski	美國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9809–9908
國立羅東高工	Ryan Anderson	美國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9809–9908
國立臺東女中	Veronica Perez	美國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9902–9907
高縣私立中山工商	Micah Simon	美國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9809–9908
國立苑裡高中	Jazsmin Douglas	美國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9809–9908
國立臺中二中	Victoria Greiff-Hammarstrand	瑞典	駐瑞典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809–9908
	Edvard All	瑞典	駐瑞典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9809–9908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Marco Bozzetto	澳大利亞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9809–9902

表 15-4-1-9　99 年高中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名單

接待學校	學　生	國籍	薦送單位	研習期間
國立新竹高中	Alexander Kohl	德國	駐德國文化組	9909 –10002
國立臺南女中	Fabienne Plicht	德國	駐德國文化組	9909 –10002
國立新店高中	Okuma Hiroki	日本	駐日本文化組	9909 –10002
私立新民高中	Sho Ohken	日本	駐日本文化組	9909 –10002
國立員林農工	George Hocart	澳大利亞	駐澳大利亞文化組	9909 –10002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David Paulmert	澳大利亞	駐澳大利亞文化組	9909 –10002
國立臺東女中	Bach My Dinh	越南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9909 –10002
國立員林高中	Thang Le Linh	越南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9909 –10002
國立暨大附中	Ylia Golovchanskaya	俄羅斯	駐俄羅斯文化組	9909 –10002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Hanna Thoren	瑞典	駐瑞典文化組	9909 –10002
私立光啓高中	Axel Eriksson	瑞典	駐瑞典文化組	9909 –10002
國立南科實中	Seo Jung Min	韓國	駐韓國文化組	9909 –10002
國立大里高中	Oksana Shevtsova	美國	駐芝加哥文化組	9909 –10002
私立中山工商	Andrew Nathan	美國	駐舊金山文化組	9909 –10002
私立達德商工	Robert Frederick	美國	駐休士頓文化組	9909 –10002
私立光啓高中	Arnaud Moncousin	比利時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文化組	9909 –10006（下學期自費）
國立板橋高中	Marilou Rouja Vandenbrouck	法國	駐法國文化組	9909 –10006（下學期自費）
國立蘭陽女中	Apolline Pierson	法國	駐法國文化組	9909 –10002

（二）外國獎學金

依據 83 年修訂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 11 條規定，教育部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於 86 年 11 月 3 日以臺（86）文（一）字第 86133502 號函頒《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設置普通及特設獎學金等二種外國學生獎學金。

1. 獎學金種類：

(1) 普通獎學金：教育部依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及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

形，就大專校院、各大學附設語文（限中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中文教學機構）當學年度外國學生總人數設定比例，分別核配下一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各中文教學機構各若干名額之獎學金。

(2) 特設獎學金：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拓展對外關係、強化與外國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等發展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由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辦事處、及其文化參事處或文化組洽得駐在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同意，本平等互惠、增進交流合作原則，遴薦駐在國國籍人士來華留學，經層轉或函報教育部核給之獎學金。

2. 獎學金待遇：

(1) 普通獎學金：由教育部提供每名受獎學生受獎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

(2) 特設獎學金：由教育部提供每名受獎學生受獎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及就讀大專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之學雜費。

3. 獎學金核給年限：

(1) 就讀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者，教育部每次核給每名普通獎學金或特設獎學金均為一學年。同一受獎學生受獎累計期限，視受獎學生所就讀大專校院各科、系之正常修業年限而定，研究所碩士班不逾二學年、博士班不逾四學年。

(2) 就讀中文教學機構者，教育部每次核給每名普通獎學金六個月、特設獎學金一學年，同一受獎學生受獎累計以一學年為限。

進入 21 世紀，鑒於外國學生之人數多寡及品質高低，已成為教育國際化及教育國際競爭力指標之一，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招收外國留學生。92 年政府即把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挑戰 2008 國發計畫」重要施政計畫中。教育部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乃將原特設獎學金於 93 年擴大辦理成立「臺灣獎學金」，原普通獎學金則轉型為補助學校自設外國學生獎學金。

（三）臺灣獎學金

臺灣獎學金於 92 年 10 月 7 日由外交部及教育部兩部聯席會議核定，外交部 93 年 2 月 26 日外研企字第 09346001300 號函發布設置；教育部 94 年 1 月 21 日臺文通字第 0940007629B 號修正發布《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全文 13 點，並自同年 1 月 13 日生效。

臺灣獎學金設置目的在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以期增進彼等，對我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了解。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政治、經貿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之教育學術，及科技交流合作關係，並配合我國家建設，培養我國可用優秀人才，進而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

發展，提升我全球競爭力。

94 學年至 98 學年，臺灣獎學金由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等 4 部會提供；各部會提供獎學金待遇主要內容如下：

1. 獎學金金額
   (1) 外交部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3 萬元，並提供來臺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
   (2) 教育部獎學金：大學部及先修語文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研究所每月新臺幣 3 萬元。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3 萬元。
   (4) 經濟部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3 萬元。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如下：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先修語文課程最長受獎期限爲一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2. 獎學金名額

每年獎學金名額總數與各類配額，由教育部及外交部等單位，共同設置之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依當年度預算規模，及獎學金計畫目的研商議定，並於 12 月 31 日前，將下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駐外館處。鑒於各部會預算遞減及獎學金待遇更迭，經濟部於 99 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0 學年度起，分別退出臺灣獎學金計畫，不再提供名額獎項。外交部則維持原受獎待遇。

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臺文字第 1000019174B 號令發布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獲領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入學之新生，取消在臺修讀學位前先修華語文課程獎學金，欲申請獎學金來臺研習華語文之外國學生可依 99 年 08 月 04 日修正之《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申請來臺研習華語文獎學金。101 學年度起獲領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入學之新生待遇，爲核實補助學雜費（新臺幣 4 萬元爲上限）及生活補助費（大學每月 1 萬 5 千元，研究所每月 2 萬元）。

3. 獎學金生遴選

由我國駐外館處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自行辦理或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受理臺灣獎學金申請及遴選作業。申請人則逕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臺灣獎學金種類、待遇、期限、遴選作業、獎學金停發或註銷、撥款及核銷方式等規定，皆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有關臺灣獎學金受獎情形及人數統計等各相關數據及分配，如圖 15-4-1-7、表 15-4-1-10~11 所示，受獎人數逐年增加，而臺獎受獎生人數占外國學位生之比例逐年下降，顯示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人數增加較爲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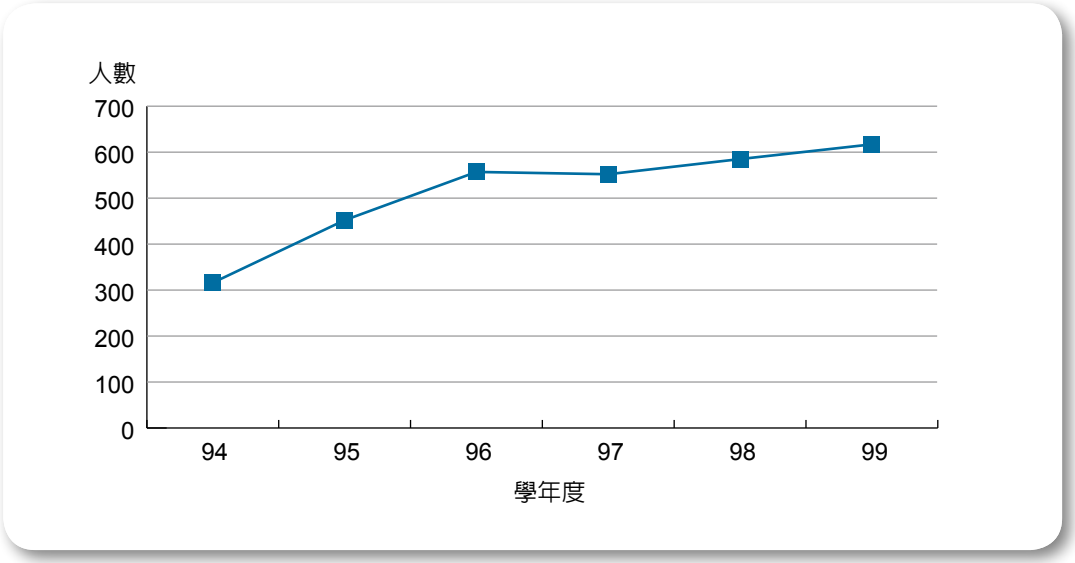

圖 15-4-1-7　94 － 99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人數統計曲線圖
（依當年度在學受獎學生分類）

表 15-4-1-10　94 － 99 學年度臺獎受獎生人數占外國學位生之比例統計表（依當年度在學受獎生統計）

學年度	外國學位生	臺獎受獎人數（當年度在學人數）	臺獎受獎人數占學位生比例
94	2,853	316	11.08%
95	3,935	452	11.49%
96	5,259	557	10.59%
97	6,258	552	8.82%
98	7,764	585	7.53%
99	8,801	617	7.01%
合計	**34,870**	**3,079**	

表 15-4-1-11　教育部 94 － 100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人數統計表（依當年度核配名額統計）

94 年－ 100 年臺灣獎學金各駐外館處受獎名額分配表							
辦理館處名稱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核配名額
總計	**219**	**269**	**244**	**226**	**195**	**224**	**247**
駐美國代表處	2	2	2	2	2	2	2
駐波士頓辦事處	2	2	2	2	2	2	2
駐舊金山辦事處	6	7	3	3	3	3	3
駐休士頓辦事處	3	3	3	3	3	5	6
駐洛杉磯辦事處	3	7	5	6	6	7	6
駐芝加哥辦事處	3	10	12	10	6	7	6
駐紐約辦事處	3	6	5	5	4	4	4
駐加拿大代表處	2	2	5	2	1	2	2
駐溫哥華辦事處	2	2	2	2	2	3	3
駐阿根廷代表處	4	5	1	1	1	0	2
駐智利代表處	3	4	4	3	2	2	3
駐巴西代表處	2	2	2	2	0	1	2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1	2	3	2	1	1	2
駐墨西哥代表處	5	5	12	8	8	8	8
駐秘魯代表處	4	4	5	2	4	4	4
駐玻利維亞代表處	2	4	4	3	2	0	2
駐厄瓜多代表處	1	3	1	1	1	3	4
駐義大利代表處	0	2	2	2	1	1	2
駐奧地利代表處	2	2	3	3	2	3	3
駐比利時代表處	2	2	1	1	1	1	1
駐荷蘭代表處	2	2	0	1	1	1	1
駐英國代表處	2	2	2	2	2	2	2
駐法國代表處	2	4	3	3	3	5	5

（續下頁）

94 年－ 100 年臺灣獎學金各駐外館處受獎名額分配表							
辦理館處名稱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核配名額
駐愛爾蘭代表處	0	1	0	1	0	0	1
駐挪威代表處	2	2	1	1	1	1	1
駐芬蘭代表處	0	2	0	1	0	0	0
駐瑞典代表處	2	4	1	1	1	1	1
駐西班牙代表處	0	2	1	1	1	1	2
駐瑞士代表處	1	2	2	2	1	1	2
駐德國代表處	2	2	1	2	2	4	4
駐丹麥代表處	1	3	0	1	1	1	1
駐希臘代表處	1	1	1	1	0	1	1
駐捷克代表處	5	9	8	8	7	7	7
駐波蘭代表處	7	8	5	5	5	5	5
駐匈牙利代表處	5	10	3	3	4	6	6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0	2	4	4	4	4	5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6	8	7	7	5	5	5
駐葡萄牙代表處	0	0	0	0	0	0	1
駐韓國代表處	5	5	7	6	4	6	6
駐日本代表處	10	20	20	18	18	18	19
駐日代表處那霸分處	2	2	2	2	2	2	2
駐越南代表處	13	8	0	4	3	6	6
駐胡志明辦事處	0	4	8	10	10	10	10
駐新加坡代表處	2	3	1	1	2	2	2
駐菲律賓代表處	7	7	12	9	9	10	10
駐印尼代表處	3	7	19	9	9	9	9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9	5	13	7	7	10	10
駐泰國代表處	15	10	9	9	12	12	11
駐印度代表處	15	5	1	2	1	3	4

（續下頁）

94 年－ 100 年臺灣獎學金各駐外館處受獎名額分配表							
辦理館處名稱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實際來臺名額	核配名額
駐俄羅斯代表處	15	23	17	17	17	18	18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2	2	0	1	0	0	0
駐約旦代表處	3	3	3	3	0	2	3
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辦事處	0	0	0	2	0	0	0
駐利比亞代表處	0	0	0	1	0	0	1
駐科威特代表處	0	1	0	1	0	0	0
駐土耳其代表處	2	3	4	3	3	3	6
駐以色列代表處	3	3	3	2	2	2	2
駐蒙古代表處	8	1	4	2	2	2	4
駐南非代表處	2	2	0	2	2	2	2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1	1	1	1	0	0	0
駐澳洲代表處	7	7	2	2	1	1	1
駐紐西蘭代表處	0	3	2	2	1	1	2
駐斐濟代表處	3	2	0	1	0	0	1
駐巴紐代表處	2	2	0	2	0	1	1

（四）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爲推動「挑戰 2008 國發計畫」，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4 條規定，教育部乃以獎勵就讀各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爲目的，輔導各大專校院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基此，大專校院爲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教育部於 93 年 9 月 13 日臺文字第 0930120647 號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明訂獎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自設獎學金），以鼓勵學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又於 96 年 2 月 7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全條文由 7 點修改爲 6 點，法規名稱則將國語文教學機構，修正爲華語文教學機構。

自設獎學金之補助係依教育部當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凡大專校院上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者（扣除已領有政府獎學金人數），依其招收人數占全國外生人數比例，核配補助款。該補助款之應用，由各校自訂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方式、受獎待遇、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本項補助款僅能用於支給外國學生獎學金，其受獎金額及名額，由各校自訂。

因本項補助款，由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補助學校自行應用，對學校向海外招生爲一大支援與實質利基。依表 15-4-1-12 ，93 年至 100 年受補助之大學校院及其附設華語中心數，由 36 校／中心增加至 81 校／中心。囿於經費緊縮，該補助大學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外國華語文獎學金於 97 年起停辦。

表 15-4-1-12　93 － 100 年補助大學校院及其附設華語中心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一覽表（依補助年度及大學、華語中心數分類）

年　　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校數	23	29	43	51	57	65	72	81
華語中心數	13	13	13	16	0	0	0	0

第二節 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

爲因應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全球化競爭，打造臺灣成爲東亞高等教育重鎮，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下旬成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希望結合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資源，運用政府有限預算，發展具體可行且有實質效益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策略。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已列爲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透過該計畫推動，希逐年積極提升來臺之外國學位生、交換／短期研習生、華語生、僑生、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及中國大陸學生。上述學生於 100 年合計約 4.5 萬人，至 103 年預期希可成長逾 9 萬人。

爲達成上述境外學生人數成長目標，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係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爲主軸，推動各項政策措施。

「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重點工作爲，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環境、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簡化及放寬國際學生申請入學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經營留臺國際學生校友網絡，及促進國際學生參與專業實習。

「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重點工作爲，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合作平臺、辦理海外教育

展、強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與擴充我駐外據點、推動東亞學子來臺留學專案計畫，及積極促進國際人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93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教育部提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案」報告，指出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的趨勢，我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隨之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指示外交部、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協助配合辦理，期冀在 100 年度時，來臺攻讀學位國際學生人數達到 12,830 人。

其後，政府投入龐多資源，積極吸引國際學生前來臺灣。除臺灣獎學金名額逐年增加，教育部亦透過《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鼓勵大學校院招收國際學生。

馬總統於 98 年 10 月間，出席外交部於臺北賓館舉行「98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上重申，未來每年將讓 1 萬名臺灣年輕人出國訪問，並讓 2 萬名外國學生來臺念書。馬總統與府內「學術教育類」國策顧問座談會亦表示，大學面臨招生不足，未來若能擴大獎學金並增設全英語課程，希望將外籍生占國內大學校院學生比例（97：1.3%）增加一倍，讓大學更具國際競爭力。

爲因應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全球化競爭，打造臺灣成爲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發布《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執行有助於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之工作計畫。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成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希望結合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資源（如表 15-4-2-1），運用政府有限預算，發展具體可行且有實質效益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策略。

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於 100 年 5 月由行政院核定，並列爲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透過該計畫推動，希逐年積極提升來臺之外國學位生、交換 / 短期研習生、華語生、僑生、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及中國大陸學生。

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主要如下：

一、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爲推動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於 93 年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studyintaiwan.org、編印 Study in Taiwan 並分送各駐外館處。 98 年起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維護「Study in Taiwan」

表 15-4-2-1　行政院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名單

	姓名	性別	原任職單位及職稱	小組職稱	代表性
1	曾志朗	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召集人	當然委員
2	吳清基	男	教育部部長	副召集人	當然委員
3	林聰明	男	教育部次長	委員	政府機關
4	侯平福	男	外交部次長	委員	政府機關
5	任弘	男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委員	政府機關
6	林聖忠	男	經濟部次長	委員	政府機關
7	周景陽	男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政府機關
8	王政騰	男	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政府機關
9	陳再晉	男	本院衛生署副署長	委員	政府機關
10	魏國彥	男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政府機關
11	王麗珠	女	本院新聞局副局長	委員	政府機關
12	單驥	男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政府機關
13	潘世偉	男	本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政府機關
14	洪慶峰	男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政府機關
15	張琪	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	委員	政府機關
16	殷允芃	女	天下雜誌發行人	委員	學者專家
17	何薇玲	女	全球一動董事長／執行長	委員	學者專家
18	高希均	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榮譽教授／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委員	學者專家
19	蘇慧貞	女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長	委員	學者專家
20	李嗣涔	男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委員	學者專家
21	容繼業	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	委員	學者專家
22	程海東	男	東海大學校長／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	委員	學者專家
23	吳妍華	女	臺灣聯大系統校長	委員	學者專家

網站，並設計「Study in Taiwan」logo，運用於海外國際教育者年會、各國招生展、相關文宣及網站。

99 年 5 月新版「Study in Taiwan」網站正式上線，該網站參酌世界各國留學網站特色，

規劃學校、學程、獎學金三大搜尋引擎，可讓學生設定各種不同條件搜尋所需學校、學程及獎學金，如學校的類別、位置、是否有華語中心；學程領域、學位、語言；獎學金的目的、國別、領域等，方便學生快速搜尋到所需資訊。此外，該網站亦新增 100 年度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完成之全英語學程之評鑑，共推薦 85 個學程，外國學生可於網站中看見各學程之特色，並可直接連結到各校申請入學網站。網站中亦設有教育展宣傳專區，不定期將近期內將舉辦之教育展訊息張貼在網站上供外國學生知悉，並將 SIT 相關文宣品如：「Study in Taiwan」、「學華語到臺灣」等電子檔放上網路，供外國學生下載瀏覽。

爲加強留臺校友凝聚力以及在社群媒體上之宣傳功能，FICHET 於 100 年 2 月申請 facebook「Study in Taiwan」專頁（http://www.facebook.com/studyintaiwan），同步發布最新消息於 Facebook 上增加宣傳效益，9 月「Study in Taiwan」網站再行擴充改版，加入各校外國學生校友會資訊，強化學生間之連結及網路社群影響力。除方便外國學生搜尋各校、各國在臺校友會，並能自行選擇加入各校友會，形成團體凝聚力。「學生社群」部分規劃學習、旅遊、工作等討論區，以話題凝聚外國學生，並結合時下最流行之微網誌功能，提高網站曝光度，間接提高外國學生留臺意願。

二、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視計畫

教育部自 98 年起，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問卷調查與實地訪視計畫，以期確實了解國內大學校院於招收外國學生之整體策略規劃、發展現況及優勢，做爲制定未來政策參考。本計畫目的係爲了解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特色及整體配套措施。

訪視計畫情形如下：

（一）計畫第一年受訪學校，爲外國學位生及交換生人數達 80 人以上大學校院，共計 24 所。該訪視計畫結果顯示，受訪學校大都積極發展招生特色，確定自我定位及招生策略。結果及建議如下：

1. 多提供全英語授課及華語授課資源。
2. 參與臺灣高等教育於國際間曝光及行銷。
3. 組織外國學生校友會以擴大口碑行銷。

98 年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視計畫成員，如表 15-4-2-2 所示。

（二）99 年爲計畫第二年，受訪對象設定爲國際學生人數達 50 人以上及未參與 98 年受訪之 20 所校院。訪視結論建議事項與第一年大致相近，另建議應朝建立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教育品質保證機制方向努力。

99 年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視計畫成員，如表 15-4-2-3 所示。

表 15-4-2-2 98 年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視計畫成員

98 年訪視委員名單		計畫主持人：袁孝維 FICHET 執行長	協同主持人：丁詩同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李文瑞 文藻外語學院 校長	程海東 東海大學 校長	陳舜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前校長	周昌弘 中國醫藥大學 主任
戴曉霞 國立交通大學 院長	黃賀 國立中山大學 院長	周家蓓 國立臺灣大學 副院長	李振清 世新大學 客座教授
李永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長	王偉中 國立清華大學 國際長	陳惠美 淡江大學 副教授	黃鴻堅 國立中興大學 前國際長

表 15-4-2-3 99 年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視計畫成員

99 年訪視委員名單		計畫主持人：陳惠美 FICHET 執行長	協同主持人：陳滄堯 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 主任
李文瑞 文藻外語學院 校長	程海東 東海大學 校長	古源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	程萬里 中原大學 校長
戴萬欽 淡江大學 副校長	馮朝剛 淡江大學 前副校長	戴曉霞 中華大學 院長	李振清 世新大學 客座教授
劉舜仁 東海大學 國際長	王偉中 國立清華大學 國際長	黃鴻堅 國立中興大學 前國際長	袁孝維 FICHET 前執行長
莊坤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長	印永翔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長	蘇慧貞 國立成功大學 國際長	陳樹衡 國立政治大學 國合長
游慧光 逢甲大學 國際長	劉國偉 銘傳大學 國際長	李永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前國際長	陳和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長
程啓正 國立中山大學 前國際長	詹憲民 英文臺灣日報 處長		

並向國內外媒體發布，對內可鼓勵大學積極建立招生特色並進行校際良性競爭；對外可吸引更多優秀外國學生選擇臺灣適合之大學校院就讀。

100 年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視計畫成員，如表 15-4-2-4 所示。

表 15-4-2-4 100 年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視計畫成員

100 年訪視委員名單	計畫主持人：陳惠美 FICHET 執行長	協同主持人：劉國偉 銘傳大學處長	協同主持人：莊坤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處長
李文瑞 文藻外語學院 前校長	程萬里 中原大學 校長	容繼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長	林蘋 龍華科技大學 校長特助
馮朝剛 淡江大學 前副校長	李振清 世新大學 教授	吳新興 南台科技大學 副校長	蘇慧貞 國立成功大學 副校長
楊維邦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長	戴曉霞 中華大學 院長	黃賀 國立中山大學 院長	王偉中 國立清華大學 國際長
張武修 臺北醫學大學 國際長	印永翔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長	游慧光 逢甲大學 國際長	余念一 元智大學 國際長
王永鵬 南台科技大學 國際長	蔡淑梨 輔仁大學 國際長	陳和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長	唐維敏 輔仁大學 教授
Anne Therese 傅雅蘭 靜宜大學 副教授	蕭震緯 亞洲大學 主任	劉舜仁 東海大學 國際長	呂博裕 明新科技大學 前教務長
郭學美 明新科技大學 前國際長	詹憲民 臺灣英文新聞 副社長	Vallaurie Crawford 臺北醫學大學 編輯	

綜合三年以來訪視委員結果，彙整如下：

（一）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首要之務，由定位著眼

1. 掌握並了解自身優勢後，做到自我定位、設定願景，接著擬制策略、打造或鞏固主打之學術專業及特色學程，進而有效行銷國際。
2. 建構校園國際化環境，需建立全校共識，由高層責陳全校各行政單位及全體師

生，共同爲國際化策略與相關措施之推動而努力。國際化友善學習環境，分由學術及行政兩方面探討。

3. 學術部分，在於無語言障礙之學習環境，及教學支援系統的完善，包含全英語學程及華語課程之質量，同時給予國際學生之學習輔導。建議各校除增加專業課程之英語授課數，可增設內部評鑑機制，深入了解並協調資訊不對稱狀況，加強教學品質及助教制度。尤其身處國際間華語教學之能見度及優勢，各校院亦應落實協助國際學生華語及中華文化學習之暢通無礙。行政部分則爲專責單位建立、獎學金制度、生活環境及心理輔導等的照護。

（二）行銷推廣與追蹤系統之設立

各校國際化發展定位及策略確立後，健全體質的同時亦需建立國際行銷、校友追蹤之系統，積極參與國際教育展、發展國際間姊妹校之合作及交換計畫等，並跟隨網路行銷趨勢，增加國際間的曝光，以延攬優秀之國際學生來臺留學。

三、成立海外臺灣教育中心

教育部爲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政策，於 96 年以先導型計畫方式，專案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泰國曼谷成立「臺灣教育中心」，同年 2 月發布《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部分補助以協助國內大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

該中心的設置，可以促進國內各大學校院國際化速度，使學校資源延伸至他國，並結合國內各大學之資源，於各中心綜合推廣招生來臺留學，增加國內外校際之交流機會。同時，亦可提升國內大專院校處理國際事務之專業能力與認識。藉由臺灣教育中心成爲國內外教育之交流平臺，學校發展不再受限於國內環境，從政策落實、學術交流與學生流動方面著手深耕，可發揮其最大功效。

96 － 100 年設置之海外臺灣教育中心，如表 15-4-2-5 所示。

教育部爲落實各海外臺灣教育中心績效考評，自 98 年起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協助統籌臺教中心相關事宜，辦理臺灣教育中心主管會議及臺灣教育中心實務研習會，除邀請德國、荷蘭教育中心在臺負責人進行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並請各臺灣教育中心主管就各自執行現況進行報告，供與會各校代表了解臺灣教育中心之目的與功能。99 年開始建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臺外，分別於 4 月、6 月及 11 月假銘傳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三所臺灣教育中心承辦學校舉辦研討會；

表 15-4-2-5 96 － 100 年設置之海外臺灣教育中心

設置年度	設置國家／城市	補助學校
95	泰國曼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泰國清邁	國立中興大學
	越南胡志明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越南河內	文藻外語學院
	馬來西亞吉隆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蒙古烏蘭巴托	銘傳大學
	韓國首爾	
100	印度新德里	國立清華大學
	印尼泗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越南峴港	龍華科技大學

並於 7 月組團訪視韓國及馬來西亞兩中心。100 年 4 月假文藻外語學院辦理越南招生研討會，7 月召開各臺灣教育中心主管會議。

四、推動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

教育部 97 年 11 月舉辦 ICT For A Better Education - Taiwan Experiences，越南教育暨培訓部副部長來臺與會，特別向我教育部提出希望我國能協助越南，在 2020 年以前訓練 500 至 800 位博士人才之需求。教育部爲因應此高等教育市場機會，特專案補助中原大學成立「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辦公室（Elite Study in Taiwan, ESIT）」，推動菁英來臺留學專案之「臺灣 ── 越南整體行銷模式」，基於與越南中央、地方人才培育專案，及新加坡政府所建立之合作關係，協調高等教育相關行銷網絡與支援體系進行整合行銷；並持續拓展此模式至東南亞其他國家（以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爲重點國家），建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體系，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加速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同時，透過國際人才培育與流動，期使臺灣在 5 至 10 年內成爲東南亞教育重鎮。

99 年依臺越合作模式，持續拓展至印尼、泰國及印度。其間重要推動計畫成果如下：

（一）菁英來臺留學專案

1. 越南官方選送計畫

教育部與越南教育暨培訓部，於 98 年簽訂臺越合作培育菁英人才備忘錄，達成於 12 年內選送 500 位越南大專校院教師赴臺就讀博士學程（以下簡稱 VEST 500 計畫），以促進與提升雙方教育學術及文化交流之目標。至 100 年 9 月，越南共有 69 位 VEST500 生在臺就讀碩博士及 3 位就讀學士生。因此，總計有越南 72 位學生透過 VEST500 計畫來臺就讀。

2. 越南民間選送計畫：湄公（Mekong）1000 計畫

   97 年 3 月 15 日，Elite Study in Taiwan（以下簡稱 ESIT）與越南肯特大學（Can Tho University）Mekong 1000 專案辦公室簽訂合約，正式由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擔任我國負責 Mekong 1000 計畫窗口，並協助辦理學生申請、聯盟學校溝通處理事宜、學生來臺就讀獎學金（包括學生學費、保險費及每月生活費等費用）等事項。至 97 年起至今，共有 31 位湄公公費生在臺就讀，100 年春季班有 2 名學生將來臺就讀，合計 33 名湄公公費生在臺就讀。99 年越南 Mekong 1000 專案送至世界各國就讀學生總人數約 400 名左右，臺灣占總數 10% 以上，比例相當高。

3. 新加坡菁英來臺留學專案

   教育部從 97 年起，採取主動的方式，於申請時間點協助有關選送新加坡學生來臺就讀事宜。截至 100 年爲止，已協助 5 名新加坡公費學生在臺就讀。

4. 印尼官方人才選送案

   根據印尼國家教育部官員表示，印尼政府規劃將培訓 25,000 個博士，98 年選送約 400 名出國、99 年選送約 600-700 位公費生出國就讀，每年持續增加中。因此在 100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邀訪印尼教育部三名官員來臺參訪臺灣大學校院，並訪問教育部洽談後續印尼政府選送學生來臺之事及赴印尼 5 所人才培訓語言大學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臺灣印尼官方簽約一事。後於 5 月 21 日我國教育部吳清基部長與印尼教育部部長洽談臺印尼簽約事宜，並確認簽訂臺印尼二國教育協定之約本。

   爲了能進行印尼選送方案，於 100 年 5 月 15 日至 20 日赴印尼官方設立的五大語言中心宣傳臺灣高等教育，且取得 276 名學生的聯繫資料；另於同年 8 月 8 日赴印尼與印尼教育部高教司司長討論印尼選送人才計畫之事，了解印尼公費生選送程序，並計畫於 101 年度進行主動招生。

5. 印尼亞齊省人才培訓案

   印尼亞齊省於 2004 年海嘯災害損失近三千位教育人力，有衆多大學教授、大學工作人員、醫護專業人員及政府雇員同時罹難。亞齊省政府積極重建其高等人力資源過程中，與臺灣教育部達成協議，由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協助亞齊省政府選

送公費生來臺就學之相關事宜，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並依據此備忘錄訂定之內容協助獎學金之匯款及發放，並對於學生作來臺的照顧，預計每年選送 30 位公費生來臺。

自 99 年起至今共有 70 位亞齊公費生抵達臺灣就學及 7 位醫生來臺培訓。100 年共協助 31 名（博士 2 名、碩士 28 名、學士 1 名）亞齊學生順利來臺就讀，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協助亞齊省政府對將赴來臺 80 位學生進行面試，並給予學生來臺就讀申請的方向，可就此了解亞齊來臺學生人數的數量，並就此掌握學生概況。

6. 菲律賓官方人才選送案

99 年 1 月教育部及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赴菲律賓與菲律賓參議員 Angara、DOST 副部長 de la Pena、參眾院科技聯席委員會主席 Dr. Tangonan、科技部官員、駐菲律賓代表處、駐臺菲律賓代表處及負責選送菲律賓公費生來臺事宜官員，共約 22 人商談菲律賓公費生來臺合作事宜，並共同確認後續雙方簽約型式。

（二）定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招生說明會

1. 越南高等教育展

爲落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政策，同時考量目前在臺就讀學位課程之外國學生，以越南學生人數最多等因素，由教育部主辦，ESIT 籌組臺灣各大學校院，共同分別於 97 年、99 年及 100 年組團赴越南，舉辦「臺灣高等教育招生說明會」進行聯合招生活動，宣傳我國優質的高等教育品質，以吸引越南學生來臺就讀。此活動爲近年來，我國於越南舉行最大規模之「臺灣高等教育展」，甚受越南各界矚目。

2. 印尼教育展

教育部與 ESIT 組團，於 99 年 10 月 7 日至 14 日首次赴印尼三地（亞齊、雅加達及日惹），辦理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林文通處長擔任團長，共有 34 個學校及 6 個單位參展，共 86 名參與。其三地展出結果的人數約爲 7300 人（亞齊 5000 人、雅加達 800 人、日惹約 1500 人）

3. 泰國教育展及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教育部與 ESIT 於 100 年 2 月，首次組團赴泰國 Siam Paragon（曼谷）、Chiang Mai University（清邁）兩地，舉辦三場「2011 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共有 48 所學校及 5 個單位參與，總計共 146 人，其中並包含 17 位大專校院校長，招攬該場地附近的各大學學生及民眾參與各場教育展，且觀展人數約達 3,000 人次，曼谷約爲 2,000 人、清邁約爲 1,000 人，由教育部吳清基部長率團參加。

4. 印度教育展

(1) 100 年 4 月 30 日，國立清華大學於印度新德里舉行印度春季教育展，估算約有 500 至 800 人參加此次的盛會。另於 5 月 4 日至 29 日於孟買等其他城市，共舉辦 8 場教育展。

(2) 本次係由教育部吳清基部長率領臺灣參展代表團前往印度，國內共有 24 所大專院校代表赴印度，計有 59 人，其中共有 19 所大專院校參展，並以「Study in Taiwan」爲展覽主軸，共同行銷推廣臺灣的高等教育。

(3) 透過印度最大的教育展平臺，面對面向印度學生家長宣傳臺灣的優質高等教育，藉此吸引優秀之印度籍學生來臺留學深造。臺灣教育館是本次教育展中最大的攤位。爲期 2 天的展覽，參與的 19 所學校於展覽攤位上介紹臺灣的高等教育，並同時推廣所屬學校的課程與國際交流特色，讓參觀者更加印象深刻。

五、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教育部爲協助國際學生，了解臺灣文化與體驗臺灣家庭生活，98 年開始推動「溫馨家庭 – 外國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由教育部委託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擔任總召集學校負責統籌推動，並在全國設置六個分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一區、南二區及東區），由六所學校擔任分區執行單位，建立全國性推動團隊向地方扎根，負責規劃課程並協助發展接待家庭機制，對深化「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助益良多。

98 年「溫馨家庭 ── 外國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分區種子學校，如表 15-4-2-6 所示。

爲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留學，促進臺灣高等教育整體向外輸出，99 年度起，教育部將「精進學校辦理國際學生接待家庭運作機制」，列爲高等教育輸出計畫之重點工作，

表 15-4-2-6　98 年「溫馨家庭 ── 外國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分區種子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網址
1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http://www.saihs.edu.tw
2	國立新竹高工	http://www.hcvs.hc.edu.tw
3	國立臺中二中	http://www.tcssh.tc.edu.tw
4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中	http://www.khgs.tn.edu.tw
5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http://www.ccvs.kh.edu.tw
6	國立花蓮女中	http://www.hlgs.hlc.edu.tw

擴大接待家庭計畫之參與面至全國大專校院，計畫名稱改爲「友善臺灣——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並於 99 年 1 月開始委由南臺科技大學成立計畫辦公室，統整國內各級學校與社區資源，建立全國性國際學生接待家庭系統與永續發展機制，以擴充接待在臺國際學生的能量，並提升接待品質與深度，以達成社區國際化與校園國際化的雙贏目標。

經過兩年半的努力，至 100 年 6 月爲止，全臺有意擔任接待家庭之戶數已累積至 1,077 戶（如表 15-4-2-7），此外，計畫辦公室協助各級學校或非營利機構，完成接待家庭媒合的案例，已達 233 戶，使得來臺研修及參與交流活動之國際學生對臺灣的友善環境留下極深的印象。

表 15-4-2-7　98 － 100 年上半年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之具體成效

年度	培訓數（場）	已培訓之接待家庭戶數（戶）	接待之國際學生人數（人）	參與之學校數（所）
98	8	366	51	19
99	11	410	127	12
100（至 6/30）	6	301	233	43
共計	25	1,077	411	74

（一）建立全國資訊整合之「接待家庭資源分享平臺」

「接待家庭資源分享平臺」，網址：www.hostfamily.org.tw，於 99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該平臺係提供即時，且多元的資訊，給全臺接待家庭承辦機構、接待家庭以及來臺就學的國際學生。內容包括計畫介紹、接待家庭相關訊息，例如即時消息、線上活動報名、全臺接待家庭相關資訊、培訓課程資料、活動照片、接待家庭承辦機構常用資料以及課程資訊等。此外，以提供國內外重要接待家庭相關資訊網站連結及新聞專區，讓對於進行接待家庭活動機構及民眾能更便利的取得所需資訊。英文版網頁並於 100 年 3 月正式上線，供國際人士瀏覽最新臺灣接待家庭動態，藉此推廣及宣傳臺灣接待家庭之機制。

（二）招募與培訓臺灣接待家庭

接待家庭培訓課程，共四大主題，包括接待家庭的職責、態度與認知，文化差異的認知與溝通技巧以及青少年保護與風險管理，並安排問與答時間，解答參與之接待家庭各項疑問。100 年起增加經驗分享及實務經驗交流，安排有經驗之接待家庭現身說法，分享接待之經驗。

接待家庭之受訓對象，包括學校教職員、學生家長以及有意願成爲接待家庭之一般民眾，學生亦可接受訓練但必須由成年之家人陪同參與。目前提供之接待家庭培訓課程，可由各承辦機構申請辦理，或由計畫辦公室每年分北、中、南三區舉行。由專業師資，包括有經驗的接待家庭、學校教師、法律專門人員以及外籍講師等授課，全程參與培訓之人員，或接待家庭，由接待家庭計畫辦公室授與培訓證書。

（三）接待家庭資源庫建立及申請

除了培訓與提供資料外，計畫辦公室自 98 年 7 月起，提供全臺已培訓之接待家庭資料，供預定辦理接待家庭之非營利機構進行申請，及網頁平臺活動訊息公告，自啓動以來，共協助 31 所學校完成 233 戶接待家庭媒合。

除了媒合之外，接待家庭計畫辦公室，亦輔導學校以及接待家庭進行接待家庭活動，成立諮詢專線，供有疑問之活動承辦單位以及接待家庭諮詢。

（四）提升接待家庭接待品質與深度

99 年起爲提升接待家庭之接待品質與深度，接待家庭計畫辦公室特別提供臺灣文化體驗課程，開放與正在接待國際學生的接待家庭與國際學生共同參加，以培養接待家庭及國際學生對於臺灣文化之認同及風土人情之認識，並增進臺灣接待家庭之間的連結，進而提升整體接待素質與風氣。文化體驗課程規劃爲三大主軸，包括臺灣歷史及文化遺產、地理景觀與人文風采以及臺灣經濟文化與在地產業。

「友善臺灣 ── 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將持續擴大臺灣接待家庭之格局，將持續更新及擴充接待家庭資源分享平臺中英文網頁之內容、強化接待家庭之招募與輔導、深化國際學生在臺語言學習與文化體驗之成效，進而達成全民體驗多元文化之風氣與價值觀之目標。未來亦希望與國際間推動接待家庭工作之組織，進行多向交流及經驗分享，並邀請更多國際學生參與接待家庭活動，透過此機制了解臺灣之美，將臺灣接待家庭推上國際的舞臺。

第三節 國際交換研習學生

一、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es Etudiants en Sciences E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爲國際性、非營利、非政治性，係由一群具高度熱忱的學生獨立運作的全球性、學術教育團體，目前在國際上有 107 個會員國。我國於民國 69 年加入此組織，係國內最具規模組織的跨校性學生社團。該社團活動主要包括定期性國際活

動、不定期舉辦與社會議題相關之活動，以開闊國際視野爲主要目的。

中華民國大學校院經濟商管學生會，爲履行 AIESEC 會員義務，充實參加國際事務知能，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及該會宗旨，辦理外國研習生來華研習，於民國 82 年 3 月 9 日臺（82）文字第 12781 號函核准該會擬定《辦理國際交換研習生來華研習活動作業要點》，並作爲輔導單位。

（一）國際交換研習生來華研習活動作業要點

1. 研習人數：
   以 50 名爲原則，有增加必要時專案報部核定。自民國 82 年至 94 年核准外國學生來華研習生人數計 550 人，另 95 年 44 人，96 年 56 人，97 年 58 人；98 年至 100 年人數迅速增加，98 年 176 人，99 年 246 人，100 年至 7 月底 162 人。
2. 研習資格：需爲國外大專以上在學或畢業 2 年內之學生。
3. 在華研習機構資格：須爲國際性之企業及機關（構）或正積極進行國際化或具有國際觀之本國企業及機關（構）。具有參與計畫之熱忱及配合意願，運作情形正常，信譽卓著形象良好，並能提供研習生適當的協助指導。
4. 在華研習接待單位：由總會指定之分會爲接待單位，負責協調聯繫及其他統籌事項。
5. 研習時間：最短 6 週，最長不超過 7 至 8 週。
6. 研習生應繳交證件：
   (1) AIESEC 就規定條件遴薦適當之研習生備函送部核定。
   (2) 研習生資料表乙份。
   (3) 研習企業或機關（構）資料情況乙份。
   (4) 研習計畫書乙份。
   (5) 研習生之學歷證件乙份。
   (6) 研習生之健檢證明乙份（含 H1V 病毒檢驗、AIDS）。
   (7) 研習生護照影本乙份。
   教育部依據 AIESEC 所送之資料證件，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辦理來華簽證及相關事宜。

（二）研習種類

研習生在服務業（飯店）、人力資源公司、教育相關機構、製造業（工具機、汽機車零件、金屬加工）、科技業（軟件、電子製造業、無線通訊網路業、電腦系統相關業、光電等等）、金融業、貿易公司、顧問公司、工業設計公司、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社區、基金會、博物館等研習機構研習。

（三）研習成效

研習生對異國環境充滿好奇心、工作配合意願頗高，創造國人英語學習環境，帶來創新的思維與觀點，協助研習公司與國外客戶有效之溝通，增加國外市場之訂單。此研習計畫，研習生除可充分了解臺灣的經濟文化及科技產業近況外，更開拓了臺灣學生的視野及提高競爭力，達到國際交換研習生的目的。

（四）AIESEC 總會定期指派會員與研習單位及研習生，進行溝通與協調達到檢視的效果。

二、教育部獎補助外籍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教育部為鼓勵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了解，於 99 年 08 月 0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其中，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待遇

1. 每月補助研究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 提供獎助學人由居住地至臺、澎、金、馬最直接航線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於抵臺繳交機票票根及購票收據後發給，針對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五大洲別，其補助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超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期限：2 個月至 6 個月。申請研究期間以會計年度計算，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

（三）名額：每年約 20 名至 40 名，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四）申請資格

1. 在國外大學就讀之準博士候選人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無中華民國護照，年齡未滿 45 歲之外國籍人士；來臺研究內容以與臺灣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領域及其相關比較研究為限。
2. 前項所稱準博士候選人，指博士課程學分已修畢，現於論文寫作階段者；所稱博士後研究員，指於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博士學位後，於外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或大學校院內，進行研究計畫（以具有論文、著作或其他出版品等具體研究活動計畫者優先）。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1) 自然科學、醫學、工學領域之臺灣研究或其相關比較研究。
(2) 現已在臺灣居住、居留、從事學業（含實習）、授課或研究活動。
(3) 最近五年內已獲取本計畫獎助金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4) 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提供之獎補助金進行研究計畫。
(5) 在臺研究期間，同時爲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文件寄抵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欲在我國內從事研究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所屬研究機構（以下簡稱部屬研究機構，如漢學研究中心、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提出次年 1 月至 12 月之研究申請，經各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初核同意後，於同年 7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彙整審核，並由教育部於同年 9 月 30 日前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相關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及申請人所屬國籍住、居所地之駐外館處。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2.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準博士候選人應提供在學證明及學分課程修畢之證明文件。
3. 推薦信二封以上，一封爲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推薦（如：校長、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其他機關、團體之首長）；一封爲有關領域之本國學者教授或專業人士推薦，如爲準博士候選人，應提具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六）審查原則

1. 採書面審查，由我國內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初步審核，同意接受申請人於校內或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並彙整各申請人資料後函報教育部。另由教育部召開審查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3 人至 5 人，針對申請人之發展潛力、個人傑出表現、執行計畫能力等（占 30%）、語文能力及研究機構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等（占 30%）、研究計畫（包括主題、架構、研究方法、問題分析）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其母國及我國未來發展之重要性等（占 40%），遴選獲選人名單。
2. 教育部核定獲選正、備取生名單後，如正取生因故無法來臺，放棄獲選資格時，得由教育部逕依序辦理遞補作業，除通知獲選人外，同時副知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及駐外館處。

（七）獎助撥款及核結（銷）方式

獲選人從事研究所在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教育

部辦理請款及核結（銷）：

1. 每年 1 月 5 日前請撥當年 1 月至 12 月間，獲選人所核定從事研究期間之研究費補助款，並於每月十日前按月轉發獲選人。請款時應備文檢附教育部核定獲選人名單及學校領款收據。
2. 在獲選人抵臺後，繳交支出憑證或機票票根及購票收據後，即可備文檢附學校請款收據及相關憑證影本，報教育部請款及核結（銷），原始憑證留校備查，免送教育部。
3. 在獲選人從事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備文檢送研究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等報教育部辦理核結（銷）。如研究計畫結束日期至 12 月 31 日止，至遲應於次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核結（銷）作業。
4.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規定事項

1. 獲選人部分
   (1) 應於我國內立案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研究期間應積極參加我國內各項學術活動。
   (2) 於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未經所在研究機構同意，不得任意離境出國；如遇特殊情況，經研究機構許可得暫時出境，出境超過 10 日者，停發當月研究費，不得申請保留。
   (3) 應於訪臺研究期間結束前，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格式包括研究論文、出版品等研究成果），經由在臺所屬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函報教育部備查。
   (4) 如於研究期間前，已自行抵臺者，則不予補助來臺經濟艙機票款。
   (5) 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從事有報酬之工作。
   (6) 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
   (7) 教育部不提供獲選人住宿設施及研究室。
   (8) 應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其保險效力及有效期限應包括於我國境內從事短期研究之期限，並於抵臺日一個月前，將保單影本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掃描）方式，傳送在臺研究機構備查；未投保者，來臺後不得領取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9) 來臺後取得居留證，且符合加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者，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繳納保費。

(10)如有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2. 國內大學校院及部屬研究機構部分

(1) 教育部於 7 月 31 日收件截止日到期後，即不再受理大學校院所送申請文件，所送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不予退還。

(2) 同意外國人士於校內相關系所，或研究單位內進行短期研究時，應適時提供獲選人相關協助，並依教育部所定日程辦理獲選人研究費、機票款之請領及核結（銷）事宜。

(3) 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發現獲選人所填繳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應即停發每月研究費，並追繳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同時函報教育部核備。

本項業務係 99 年起規劃辦理，將透過各邀訪大學及駐外館處等單位，保持長期後續之聯繫。

第五章 華語文教育

第一節 華語文教育機構

一、華語系所定位

面向國際，以學習及教學專業化、數位化及產業化，進行華語作爲第二語言之研究與教學。我國於 84 年始設立第一個華語教學之學歷教育單位（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92 年在高雄師範大學設立了第二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同年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成立博士班，中原大學設立大學部的應用華語文學系。近年臺灣各大學紛紛成立華語教學的系所學程，至 98 年設立與華語教學相關的系所（含學程）已有 10 個研究所、13 個大學科系，及 29 個華語學程。99 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約爲 2,400 人。99 年起每年培訓出的華語文教學學士、碩士、博士約 500 至 600 人。

華語教學相關的系所及學程分述如下：

（一）研究所（含學位學程）：臺師大、高師大、中原、政大、北市教大、開南、文化、文藻、暨南大學、屏教大。

（二）華語文相關科系（含應用華語、應用中文）：臺師大、中原、文藻、銘傳、聯合、北市教大、臺東、海洋、臺中技術學院、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元智。

（三）學分學程：臺師大、高師大、成大、文藻、銘傳、政大、臺東、北市教大、中央、輔仁、臺科大、靜宜、慈濟、清華（華語教學暨漢學學程）、交通、長榮、嘉義、臺北、世新、開南、華梵、中興、屏東教大、臺中教大、新竹教大、東華大學、花蓮教大、玄奘大學、北市教大。

二、大學附設華語中心

（一）馬總統提到校園國際化的重要性，希望 5 年內，外籍生比例提高至 5%，以達成招收 10 萬名外籍生的目標。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100 － 103 年），預計投入 56 億 8,000 萬元，101 年國內已有 5 萬 6,135 名外籍生，希望於 104 年倍增逾 10 萬人。

目前華語生占境外學生約 3 成，依據此計畫，教育部希望華語生每年成長 20%，每年達到增加 1,500 名外籍生的名額，並在未來採取策略聯盟，交流教師陣容或課程，放寬鼓勵各大學設立華語中心，期可成長至 60 所，以提供足夠的空間、課程

和更好的師資，符合國際學生中文學習的需求。

爲了符合教育部預期的目標，讓臺灣的各華語中心，提供更優質的華語教學，以符合國際學生對臺灣華語教學品質的期待，國內華語教學中心應朝向以下 4 個主要目標發展：

1. 教師專業化

   華語教師在華語文教學環節中，扮演決定性的關鍵角色。因此，教師專業能力的維護或提升，是現階段的重要任務。國內現有 21 所大學院校開設華語文教學系所或學程，在學人數約爲 2,400 人，95—100 年度國內華語系所、華語中心及民間機構，共培育 1 萬 2,000 餘位，具華語教學能力之儲備教師。97—99 年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約有 1,800 人，顯見國內擁有充足之優質專業華語教師人力資源。

   爲提升華語教師的專業能力，語言中心所屬的學校，應提供教師合適的進修及晉級管道，並建立教師教學評鑑制度，以合理的薪資結構，建構專業化的華語教師團隊，讓國內現有華語教師資源充份發揮。

2. 教學數位化

   與中國大陸相較，我國擁有較好的數位基礎建設及網路自由度，臺灣的資訊科技產業，在全球亦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此爲臺灣各語言中心吸引外籍學生就讀的一項特色。因此，各語言中心可積極發展自有教學資源平臺建置，配合「教育部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能力培訓計畫」，提升教師數位教學及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此外，數位教學亦能配合語言中心課前、課中及課後的各式用途。課前可作爲推廣、招生管道，課中可用於教學互動及課程延伸，課後則可運用遠距方式，持續服務舊生或招收新生。無論在實質收益或教學專業度上，教學數位化均能提升語言中心的專業形象。

3. 課程模組化

   國內現有語言中心教材多元，除自編教材外，亦多選用正中書局《實用視聽華語》、遠東圖書公司《遠東生活華語》等教材。然而，在國內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愈益成熟的現在，上列教材及相關課程亦應參考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指標或 CEFR A1 至 C2 重新分級，重新開發主題式、單元化等模組化課程，供不同等級及需求的學生修習。

   除有助課程標準化外，測驗與評分亦能標準化，若學生因搬遷等因素需轉校，亦能銜接現階段課程，有利全臺語言中心互相支援。

4. 服務全面化

語言中心是臺灣華語教學的第一線單位，世界各地中文學習者從資料蒐集開始，即開始對各語言中心有所評價。爲厚植我國華語國際競爭力，各語言中心應從網頁設計、招生宣傳、國際簽證、學務、生活輔導及教務等各層面，皆能採系統化方式進行，提供符合大眾或國外特定區域或學習目標之華語教學課程及配套措施，發展全方位教學服務。期能以優質服務，吸引學習者來臺就讀。

（二）現況分析

1. 學生人數

依教育部資料所示，98 年度語言中心學生共 1 萬 1,612 人，99 年度爲 1 萬 2,555 人。100 年度成長爲 1 萬 4,480 人。若依教育計畫目標每年成長 20% 趨勢發展，預估 103 年來臺之語言中心學生可達 2 萬 6,000 餘人。

2. 語言中心課程

一般華語中心的課程安排，大致上以教材程度來區分，基本上粗略分爲初級、中級、高級等 3 種程度。初級程度的課程較爲單一，重點在於建立學生聽說讀寫的基礎；中級程度的課程較爲多元，通常是以學習目的爲導向的課程，例如商業、報章雜誌等；至於高級程度的課程，則爲偏向中華文化、思想、文言文等較爲艱深的內容。

一般華語中心常常是以教材來領導課程的走向，除自編教材外，多選用正中書局《實用視聽華語》或遠東圖書公司《遠東生活華語》等教材，使得課程內容不夠廣泛多元，甚而侷限在某一本教材之中。

3. 華語教師來源及薪資結構

臺灣目前華語教學師資的來源主要有三，第一是原本就在各語言中心深耕的資深華語教師，第二是近幾年廣設的各大學華語系所畢業的學生，第三就是透過師資培訓，透過 90 個小時以上的專業課程，訓練非相關系所畢業但對華語教學有興趣人士。目前在各語言中心任教教師約 554 人，在民間機構任教的教師約 110 人，總人數爲 664 人左右。

華語教師受限於法規，除少數語言中心有專任教師外，各語言中心大多爲領取鐘點之兼職教師。也就是依據來臺學習華語學生數，及各語言中心開課節數，將決定華語教師的薪資所得。以目前各中心如雨後春筍不斷成立，但在海外招生推廣並無配套的情況下，恐將只會造成國內各中心，以學費削價競爭來爭取學生，華語教師在薪資無保障的情形下，也無法有餘力，在其專業上更爲精進。這是一個急需解決的課題。

4. 相關資料數據：
   (1) 大學附設華語中心，自 93 年 18 所增加至 100 年 35 所（如表 15-5-1-1）。
   (2) 96 － 99 年境外學生在臺留學人數（如表 15-5-1-2）。
   (3) 96 － 99 年境外學生在臺研習人數（如表 15-5-1-3）。
   (4) 華語系所一覽表（如表 15-5-1-4）。

表 15-5-1-1　大學附設華語中心一覽表

	校　　名	
北	1.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 3.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 4. 國立臺灣大學語文中心國際華語研習所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7.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9.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學華語中心 11. 銘傳大學華語訓練中心 13. 中原大學推廣中心華語組 15.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華語中心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言中心 6. 國立交通大學華語中心 8. 中國文化大學華語中心 10. 輔仁大學附設語言中心 12. 開南大學華語中心 14. 中華大學華語中心 16. 中華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中	1. 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 3. 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7. 文藻外語學院華語中心 9. 義守大學華語文中心 11. 崑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2. 東海大學華語中心 4. 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6.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華文組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10. 高苑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南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3.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語言中心	2.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4. 國立高雄大學華語文中心 6.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東	1. 慈濟語言中心	2. 佛光大學語言教育中心

表 15-5-1-2　96 － 99 年境外學生在臺留學人數

單位：人

境外學生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外國學位生	5,259	6,258	7,764	8,801
僑　　生	10,861	11,426	12,840	13,438
總　　計	**16,120**	**17,684**	**20,604**	**22,239**

表 15-5-1-3 96 － 99 年境外學生在臺研習人數

單位：人

境外學生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外國交換生（含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2,366	2,587	2,990	3,376
華語生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海青班學生	727	862	981	1,241
大陸研修生	823	1,321	2,888	5,316
總　　計	**14,093**	**15,421**	**18,471**	**22,488**

表 15-5-1-4 大學華語系所一覽表

	校　　名	
北	1.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6.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7. 開南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9. 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	2.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中	1.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2.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
南	1. 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2. 文藻外語學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東	1.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三、民間團體

（一）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國語短期補習班

1. 背景說明
   國語短期補習班成立於 62 年 3 月迄今，以教授標準中國語文，宏揚中華文化爲宗旨。
2. 目前學生及教師人數：100 年教師人數有 29 人。
3. 100 年 1 － 8 月學生人數，如表 15-5-1-5。

表 15-5-1-5 100 年 1 － 8 月學生人數統計表

100 年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合計 1,679 人	112	74	132	118	122	259	509	3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國語短期補習班

4. 提供服務項目

該補習班提供外國人學習華語、本國人士國語正音、華語師資培訓等服務。該補習班數位課程，曾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獎勵，62 年迄今應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等單位要求，接待海外教學團體，提供教學觀摩與交流。

（二）TLI 中華語文研習所

1. 背景說明

TLI 中華語文研習所（Taipei Language Institute）創立於 45 年 6 月，原本爲教士研習華語文而設立，是一所民間經營的漢語教學中心。由於教學績效顯著，深受外籍學生嚮往，遂於 47 年更名爲「臺北語文學院」，成爲臺灣對外開放的第一所華語文學校。79 年在教育主管輔導下成立中華語文研習所。

TLI 中華語文研習所 100 年人數，如表 15-5-1-6 所示。

2. 提供服務項目

(1) 主要產品或服務

華語教學、華語師資培訓、鄉土語言及華語各級教材編纂（中英日法韓德文版）、兩岸外籍學生研習交流及華語線上教學（一對一）。

(2) 課程特色

TLI 採直接教學、小班制教學外，有其一貫之特定教學法。

表 15-5-1-6 中華語文研習所 TLI 目前學生及教師人數

	100 年	說 明
註冊學員人數	1,788 人	臺北 / 臺中 / 高雄各中心
教師人數	232 人	臺北 / 臺中 / 高雄各中心

資料來源：中華語文研習所

(3) 主要教材

TLI 自編教材，課程依使用教材之深淺分爲初、中、高級三種。另主編廣受各界重視的工具書如「兩岸現代漢語常用詞典」、「臺英詞典」、「聖經詞典」等十餘種。

3. 事績

(1) 海內外華語文教育推廣

① 55 年，當時擔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的蔣經國總統，邀請中華語文研習所合辦「海外青年暑期返國研習會」，動員十餘位教師編寫融合中國文化、倫理及民族意義的各級生活趣味化會話與讀本教材，挑選優秀教師擔任課程，以語文教學介紹中國文化而達到尋根目的，成效卓著。從 56 年第 1 期 100 名逐漸增加至 400 名、600 名，一連持續了 15 年，讓 6,000 多名僑居海外各地的華裔青少年，學習華語，浸沉在中國文化薰陶中，開啓了中華語文研習所海外推廣華語的先河。

② TLI 於 49 年即與美國國務院簽訂合約，負責代訓美國在臺外交人員，包括美國駐華大使館、美軍顧問團及臺灣協防司令部官員和眷屬的華語文研習，長達 20 年，於 68 年中美斷交時合約終止。在此期間，師生友愛，各盡其份，藉由語言文化的接觸，促進國民外交加強實質友誼。

③ 56 年 6 月，TLI 何景賢創辦人前往印度德里大學創立中國研究系設計課程，大量招訓印度研習中文學生，並培訓政府中文編譯人才，並完成「中印語音比較研究」一書，以爲培訓印度華語教師基本教材影響深遠。

④ 60 年 10 月，TLI 應香港基督教聯合會之邀，於九龍創辦「香港語文學院」，分設國粵語二部，培訓外籍宗教、工商、外交及當地人士。68 年該所向教育部報請核備，在美國舊金山創設「中山文化學院」，推動華文教育，宣揚中華文化。並曾購買三藩市海華電視臺全年時段，每週一次播放「中國語文」電視教學節目，受惠外籍人士及華僑子弟無數，爲全世界中文電視教學的創舉。

⑤ 70 年，TLI 協助美國愛荷華州布威士達大學（Buena Vista University）創辦中文教學計畫，並締結爲姊妹校，每年輪派一位優秀教師前往主持中文教學，亦爲該校學生籌募獎學金來華研習中文，該項合作計畫，迄今仍在持續中；中國大陸教師至今已有 3 人，選送施教成效卓越。76 年應美國阿拉斯加州博州長邀請，協助該州太平洋大學創辦中文系，並締結爲姊妹校，展開教師與學生交流迄今。

(2) 推展華語文教育具體成果

81 年，TLI 創辦人何景賢博士，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教育部邀請，參與「推動研究兩岸文字統一工作五年計劃」，並分別於 83 年 3 月 6、7 日，召集兩岸漢語專家學者 25 人，在臺北召開之「兩岸漢語語彙文字學術研討會」，及 94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北京召開之「兩岸漢語語彙文字合作研討學術座談會」，促成合作編寫「兩岸現代漢語常用辭典」協議；並由 TLI 負責主持長達六年，編訂出版計畫「兩岸現代漢語常用辭典」，極受國際漢學人士關注，影響深遠。本書於 95 年 9 月出版問世，98 年再版。

（三）臺北市私立先鋒語文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私立先鋒語文短期補習班成立於 75 年。目前總學生人數有 39 位（4 位是簽證學生）及 9 位教師。先鋒使用最新的教學技巧與教材，來教導外國學生各種程度之中國語文。對外華文教學，實在堪稱我國與外國的外交前哨戰。

綜上所述，國內華語師資培訓主要來源有三：

1. 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21 所大學校院，已設立 11 個華語文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及 16 個華語文教學學系，99 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約爲 2,400 人。99 年起，每年培訓出的華語文教學學士、碩士、博士約 500 至 600 人。

2. 大學附設華語中心

   經教育部核可，得招收外生之大學附設華語中心共計 35 所，其主要設立目的，除經營外國學生華語研習課程外，大多數亦兼開設華語師資培育課程。這些師資培訓課程，一期大約 100 小時左右，每個中心每年開設之期數不等，每年培訓華語師資約 1,300 至 1,500 人。

3. 民間機構

   我國民間機構有「中華語文研習所」、「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發展基金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等，亦開設華語師資培訓課程，每年培訓約 350 人。

   95 － 100 年國內華語師資供給情形，如表 15-5-1-7 所示。

表 15-5-1-7 95 － 100 年國內華語師資培訓人數表

年度	華語系所	華語中心	民間機構	總計
95	120	1,565	597	2,282
96	157	1,962	561	2,680
97	196	1,729	575	2,500
98	423	1,611	444	2,478
99	—	1,319	346	1,665
100	—	467	167	634
歷年小計	**896**	**8,653**	**2,690**	**12,239**

第二節 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海外教學

一、背景

近十年來，許多國家陸續出現華語學習熱潮，世界各地學習華語文之需求日增，需求之型態亦趨向多元化。中文是我國文化之根基與寶藏，華語文是我國參與全球競爭的強項。值此華語風潮盛行之際，我國宜把握此一時代契機，營造華語輸出環境，推動華語國際產業化，以厚植我國華語之國際競爭力。政府在推動華語產業化之過程中，宜在國內華語現狀的至高點，扮演師資、課程、教材、測驗、華語機構、招生、行銷等六個面向，全方位的資源統整與環境營造的角色。

從這個角度出發，華語師資的培訓與輸出必須整合國內產、官、學、民四部門之資源，建構各式師資培訓模式與媒合機制，使具備專業的華語師資，能切合海外華語文教育之多元需求。據此，華語師資之培訓與輸出，重點在於能精確掌握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資訊，開發全球華語師資市場，設計完整國際媒合與行銷管道，據以輸出切合各區域特色的華語師資，並將課程、教材、與評量透過華語師資帶入全球華語市場，落實「師資領航，全球布局」之願景。

二、華語師資的培訓與輸出

海外華語文市場具龐大商機，有待產、官、學、民溝通整合，行銷包裝，開發拓展。華語師資的培訓與輸出，需要總體布局，使教師資格面與任教機會面緊密結合，華語文產業才能全球布樁，創新突圍。基此，我國必須成立華語專責機構，配合華語文產業化，達成以下三個目標：

（一）開拓華語市場與輸出管道

進行全球華語市場調查，蒐集分地區任教需求資訊，建立國內外華語市場資料庫，充分掌握海外任教機會，並能積極開拓新市場。國際教育與僑界文教雙向統整，完成高效益低成本之師資培訓設計，使海外地區華語教師輸出與學生海外實習，能聯結國際華語職場布局。

（二）推動華語專業供需媒合機制

依據任教市場的客製化需求，進行適時適性之專業培訓，協助國內外有志華語文教育工作者，順應其語文及其他專才，透過培訓認證，建立我國師資人才資料庫，達到「高效益低成本」的專業媒合目標。

（三）帶動華語國際產業鏈之運作

華語師資以行銷臺灣華語文產業爲目標，師資是整體華語國際產業鏈的一個面向，華語的教學、教材及評量，均需依照國際語言學習標準，與國際接軌。以華語師資輸出爲領航，建立臺灣華語文產業推廣之營運模式，透過產、官、學、民結盟合作，拓展海外學習市場通路，讓華語文產業結合文化創意與觀光產業，帶來實質經濟效益。

三、內容與成果

（一）華語師資需求現況

1. 國內任教需求
   依據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100 年 7 月調查結果，國內目前有 35 個大學華語中心，聘用華語師資人數每年約 500 餘人。民間團體每年約聘用 100 餘人，合計約 600 餘人。
2. 國外任教需求
   國外任教機會，包括赴國外大學或中小學任教，擔任職務包括華語教師或華語教學助理，合計每年約 100 餘人。國內外華語師資需求合計每年約僅 700 餘人，如表 15-5-2-1 所示。
3. 國外學校體系任教管道
   (1) 赴國外大學擔任華語教師
   教育部自 74 年起開始實施「華語教師輸出計畫」，該計畫受到各國大學歡迎。鑒於世界各地學習華語文之需求日增，教育部業重新全盤評估，進一步訂定更加完備之《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該要點於

表 15-5-2-1 95 － 100 年國內外華語師資需求人數表

年度	國內		小計	國外				小計	年度合計
	華語中心	民間機構		大學		中小學			
	教師	助教		教師	助教	教師	助教		
95	519	110	629	52	7	–	11	70	699
96	536	110	646	78	8	1	6	93	739
97	584	115	699	84	5	20	21	130	829
98	558	115	673	69	15	11	19	114	787
99	574	110	684	57	15	7	36	115	799
100	554	110	664	48	14	17	27	106	770
歷年合計	**3,325**	**670**	**3,995**	**388**	**64**	**56**	**120**	**628**	**4,623**

100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6 日發布實施。

現行赴國外大學擔任華語教師，係依據《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由教育部駐外單位接洽「國外大學」提供聘任機會，教育部與對方大學合作提供待遇。任教機會經教育部審核後，通告周知國內大學校院符合資格者逕自應徵，國外學校擇聘後，請教育部駐外單位轉知教育部，由教育部發函詢問獲聘人員意願，並簽訂行政契約書。

對方大學提供待遇不一，教育部則相對提供生活費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定額機票費補助。每月生活費，歐洲及大洋洲 1,500 美元；美洲及東北亞 1,200 美元；東南亞 800 美元。

(2) 赴國外學校擔任華語教學助理

依據《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由教育部駐外單位接洽「國外大學及中小學」提供聘任機會，由教育部與對方大學合作提供待遇。任教機會經教育部審核後通告周知，國內大學校院符合資格者逕自應徵，國外學校擇聘後，請教育部駐外單位轉知教育部，由教育部發函詢問獲聘人員意願，並簽訂行政契約書。

對方大學及中小學提供待遇不一，教育部相對提供生活費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定額機票費補助。每月生活費，歐洲及大洋洲 800 美元；美洲及東北亞

600 美元；東南亞 500 美元。

(3) 華語教師赴越南大學任教專案

依據 95 年 12 月由臺越駐外館處，簽訂「臺越教育合作協定」。由教育部補助（與越南學術交流合作關係良好之）國內大學校院，擬具年度「臺越華語教學計畫」，公開甄選華語教師，並依該年度越南各大學的需求，選派 10 餘位華語教師，至「越南大學」擔任華語教師，支援開授華語課程。

96 年首度由中原大學負責相關業務，97 至 100 年起則由文藻外語學院負責本項業務。原則由對方學校提供待遇，教育部提供每月 600 至 800 美元之生活補助費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定額機票費補助。

(4) 華語教師赴泰國大學及中學任教專案

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29 日臺文（一）字第 0940115993 號函，同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赴泰國華語教師培訓營計畫」。94 至 96 年部分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 3 期泰國華語教師儲訓班，將結訓成績合格之學員派送至「泰國大學及中學」任教。分發至泰國大學之學員至多可接受教育部兩期補助經費（每 1 期爲 2 年、共計 4 年）。

原則由對方學校提供待遇，教育部提供生活補助費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定額機票費補助。泰方依教師學歷、所在學校不同，每月提供約 1 萬 2,000 至 1 萬 5,000 泰銖待遇。我國政府則提供華語教師每月 600 至 800 美金之生活補助、退休教師 300 元美金之生活補助費。

(5) 中小學教師赴美國中小學擔任華語教師專案

依據教育部與美國各州簽訂教育備忘錄，雙方合作選送我國具中小學教師資格之華語教師赴美中小學任教，將我國優質華語教師推向國際，汲取美國教學經驗。教育部目前與美國印地安那州、伊利諾州、密西根州、內華達州及猶他州等均有合作關係。

97 年至 99 年係逐年辦理甄選作業，由委辦單位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辦理初選作業，由美方官員來臺辦理面試甄選作業。100 年度教育部成立「選送華語教師赴美國中、小學任教計畫」儲備教師人才庫，以因應美國各州師資需求，並期提供有意赴美中、小學任教之工作訊息及機會，甄選通過之儲備教師計 61 名。美方官員自儲備人才庫 28 名中選出 15 名赴美。

美國提供待遇，爲在美薪資及健康保險由美方支應。美方各州薪資大致分別是，密西根州年薪 3 萬 2,000 至 3 萬 3,000 美元；伊利諾州年薪 5 萬美元；猶他州年薪 3 萬 2,000 至 3 萬 4,000 美元。教育部則補助一次性經濟艙往返機票

費及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綜合上述，教育部師資五種輸出管道，每年輸出之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人數合計約 100 餘人，雖有逐年增加趨勢，惟成長趨勢較爲緩慢。

94 － 100 年選派赴國外任教人數，如表 15-5-2-2 所示。

表 15-5-2-2 94 － 100 年各種國外任教管道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薦送華語教師	薦送華語教學助理	臺越華語教師專案	臺泰華語教師專案	美國中小學華語教師專案	小計
94				22	2	24
95	15	18		37		70
96	21	14	10	47	1	93
97	26	26	14	44	20	130
98	29	34	14	26	11	114
99	31	51	13	13	7	115
100	32	41	13	5	15	106
小計	**154**	**184**	**64**	**194**	**56**	**652**

（二）華語師資補助現況

1. 華語教師補助

   爲鼓勵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教育部與國外教育機構洽談時，雖然均盡量爭取任教機構提供較佳待遇，但通常都不屬全額待遇，教育部則配合提供補助經費。從 95 年起，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的成本，依地區而有不同，最高的地區爲歐洲，每名每年補助 1 萬 8,967 美元；最低爲北美地區，每名每年補助 9,500 美元。東北亞、大洋洲每名每年補助約 1 萬 3,500 至 1 萬 4,500 美元；東南亞地區每名每年補助約 1 萬美元。各地區 95 － 100 年補助情形，如表 15-5-2-3 至 15-5-2-7 所示。

2. 華語教學助理補助

   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近年來呈現快速成長，國外教育機構提供之待遇不若華語教師。因此，教育部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亦配合提供部分補助。東

表 15-5-2-3 95 － 100 年補助歐洲（波蘭、法國、德國、俄羅斯）華語教師情形

年度	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美元）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美元）
95	4	77,240	19,310
96	6	115,840	19,306
97	6	108,440	18,073
98	9	176,110	19,567
99	9	172,930	19,214
100	10	183,990	18,399
小計	**44**	**834,550**	平均每人 **18,967**

表 15-5-2-4 95 － 100 年補助東北亞（日本、韓國）華語教師情形

年度	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美元）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美元）
95	2	30,380	15,190
96	5	76,280	15,256
97	5	62,160	12,432
98	3	45,660	15,220
99	5	76,000	15,200
100	3	45,660	15,220
小計	**23**	**336,140**	平均每人 **14,615**

表 15-5-2-5 95 － 100 年補助大洋洲（帛琉）華語教師情形

年度	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美元）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美元）
95	1		
96	1	5,635	5,635
97	1	19,135	19,135
98	1	19,135	19,135
99	1	19,135	19,135
100	1	17,635	17,635
小計	**6**	**80,675**	平均每人 **13,446**

表 15-5-2-6 95 － 100 年補助北美洲（美國、加拿大）華語教師情形

年度	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美元）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美元）
95	9	128,070	14,230
96	9	130,750	14,527
97	33	233,047	7,062
98	26	209,275	8,049
99	22	239,084	10,867
100	32	292,110	9,128
小計	**131**	**1,232,336**	**平均每人 9,407**

表 15-5-2-7 95 － 100 年補助東南亞（印尼、越南、泰國）華語教師情形

年度	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美元）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美元）
95	37	384,800	10,400
96	57	592,800	10,400
97	59	613,835	10,404
98	41	426,635	10,404
99	27	281,035	10,409
100	19	177,035	9,318
小計	**240**	**2,476,140**	**平均每人 10,317**

南亞教學助理補助最低，每名每年補助金額約爲 2,414 美元，歐洲地區金額約爲 8,671 美元。各地區 95 － 100 年補助情形，如表 15-5-2-8 至 15-5-2-13 所示。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開拓華語市場與輸出管道

1. 成立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

   華語師資的培訓與輸出牽涉產、學、民及國際華語市場的相互運作，政府在許多方面必須藉助其他部門學者專家的經驗與意見。教育部原已成立「華語文能力測驗諮詢小組」，100 年 4 月行政院通過公布「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

表 15-5-2-8 95 － 100 年補助北美洲（美國）華語教學助理情形

年度	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美元）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美元）
95	1	2,600	2,600
96	1	4,000	4,000
97	2	11,379	5,690
98	2	8,928	4,464
99	2	14,018	7,009
100	0	0	0
小計	**8**	**40,925**	平均每人 **5,116**

表 15-5-2-9 95 － 100 年補助中南美洲（秘魯）華語教學助理情形

年度	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美元）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美元）
95	0	0	0
96	0	0	0
97	0	0	0
98	0	0	0
99	2	19,734	9,867
100	0	0	0
小計	**2**	**19,734**	平均每人 **9,867**

表 15-5-2-10 95 － 100 年補助歐洲（荷蘭、德國、法國、波蘭、英國）華語教學助理情形

年度	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美元）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美元）
95	5	25,320	5,064
96	11	71,822	6,529
97	23	201,490	8,760
98	24	179,472	7,478
99	30	260,551	8,685
100	21	249,880	11,899
小計	**114**	**988,535**	平均每人 **8,671**

表 15-5-2-11 95 － 100 年補助東北亞（日本、韓國）華語教學助理情形

年度	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美元）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美元）
95	2	2,340	1,170
96	2	13,200	6,600
97	0	0	0
98	6	29,952	4,992
99	6	36,248	6,041
100	8	58,960	7,370
小計	**24**	**140,700**	平均每人 **5,863**

表 15-5-2-12 95 － 100 年補助東南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華語教學助理情形

年度	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美元）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美元）
95	10	17,333	1,733
96	0	0	0
97	1	6,952	6,952
98	0	0	0
99	8	6,969	871
100	7	31,500	4,500
小計	**26**	**62,754**	平均每人 **2,414**

表 15-5-2-13 95 － 100 年補助大洋洲（澳洲）華語教學助理情形

年度	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美元）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美元）
95	0	0	0
96	0	0	0
97	0	0	0
98	2	10,453	5,227
99	3	7,691	2,564
100	5	26,600	5,320
小計	**10**	**44,744**	平均每人 **4,474**

置要點；並於同年 7 月遴選委員；同年 9 月 14 日召開「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因此，教育部宜將現有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諮詢小組」納入產、學、民及其他部會代表，擴大爲「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以提供全面推動華語文的諮詢。

2. 進行海外華語師資與教學需求調查

針對全球重點地區如歐洲、北美洲、大洋洲、東北亞、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等之重點國家、重點區域、重點機構做師資與教學需求調查，尤其應就我國過去曾遴派師資的機構進行詳細盤點，包括大學、中學、小學任教之師資數量與教學需求、特定教學內容、領域與待遇條件以及該機構學生來臺就學潛力等。並應分別就個別區域及機構，研擬開拓策略與具體作法，邀請過去之師資進行焦點座談，建立完整市場情報。這些情資除了可做爲師資培訓與遴薦之參考外，並可提供未來赴外任教師資之行前參考。

3. 發展海外華語師資「一線駐點」

選擇我國在海外華語市場上，占有優勢之機構做爲「一線駐點」，優先輸送華語師資。讓「一線駐點」成爲我國華語與文化的輸出前線，賦予其「華語教學生根」的使命，靈活運用當地資源，發展成「當地華語教育樞紐」。「一線駐點」華語師資之任教年資及薪給應予制度化，以鼓勵優秀華語人才赴海外任教或服務。我國目前海外有四類機構，宜適時掌握這方面的優勢，藉以發展爲友我之海外華語教學「一線駐點」：

(1) 僑務委員會負責支援之海外僑校及中文學校之華語教學。

(2) 教育部在海外之華語教學駐點，如臺商子弟學校、海外臺灣學校、臺灣教育中心、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之大學、臺灣獎學金合作大學、華語獎學金合作大學，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之機構等。

(3) 我邦交國之教育機構，尤其是外交部與國合會協助過之機構。

(4) 與教育部（各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之教育機構。

4. 開發海外華語師資「一級輸送機構」

以我國有限的經費、人力以及特殊國際處境，實不允許繼續散彈打鳥的作法，虛擲資源。爲搶攻全球華語師資市場，我國必須開發「一級輸送機構」做爲海外華語師資之優先輸送區，才能產生華語輸出之串連效應。所謂「一級輸送機構」，係指各國培訓中小學華語師資的教育行政單位（如局、廳、委員會等），以及各國開設華語師資培訓課程之大學。這些機構是各國華語師資培訓及產出的源頭，掌握這些華語師資源頭，才能讓華語師資輸送產生較大效應。

（二）帶動華語文國際產業鏈之運作

1. 建立「華語國際產業鏈」概念

「華語國際產業鏈效應」指課程教材、教學能力認證、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系所及華語中心等產品能隨著師資赴外任教，介紹到海外。華語國際產業鏈包括課程教材、師資、測驗、招生、華語系所及華語中心、行銷等六面向：

(1) 課程教材：依據各種學習華語的需求而發展的課程與教材。
(2) 師資：配合課程教材所需之師資人力，以及各種師資培訓課程，以及教師教學能力認證。
(3) 測驗：華語能力認證考試。
(4) 招生：招收各種華語學習者，包括教師及學生，可以來臺灣研習或在海外研習。
(5) 華語系所及華語中心：我國主要的師資培訓機構，包括開設學位學程及推廣課程。
(6) 行銷：我國華語文產業的正體品牌建立以及產品推廣。

2. 開發「華語國際產業鏈」串連模式

透過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及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的跨部會協商，整合產、官、學、民資源，串連「華語國際產業鏈」各面向。串連的基本模式爲：「分析海外華語市場」──「設計師資課程與華語課程」──「研發教材與運用」──「認證師資教學能力」──「選派師資赴海外任教」──「招收華語生來臺研習」──「推動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海外師資培訓」、「華語研習課程」、「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華語教材」等。

3. 設計「一線駐點」及「一級輸送機構」之客製套鏈

「一線駐點」及「一級輸送機構」是我國未來應優先突破的點，師資輸送應就這些駐點及機構的特質與需求，進行「華語國際產業鏈」之「客製套鏈」設計。不過，駐點與機構的運作方式不同，「一級駐點」必須深入當地的管道，類似「歌德學院」或「英國文化協會」，兼具臺灣文化中心與華語教育中心的功能。「一級輸送機構」則與目前的師資任教機構性質較爲接近。不過，未來並不是單純輸出師資，而是以師資爲領航者，在這些點布局拉線，帶出其他產業鏈面向的供給需求。

（三）改進華語師資培育結構

1. 擴增華語畢業生進路及實習機會

(1) 大學附設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爲我國正規華語師資養成教育，應適度投入資源，以協助該等機構建立品牌，挑戰標竿。可開放二年級以上學生得報考

「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科目並得累計 4 年，以鼓勵該等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未來因應中小學國際化趨勢，各師資培育大學宜開設「華語科」之教育學程，這些系所畢業生得取得中小學「華語科」之任教資格，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國內中小學收納愈來愈多的外國學生情形。

(2) 安排華語文相關系所，或設有華語學程學校之學生試教、實習之機會，除繼續目前已有之海外任教機會外，結合國內外華語文相關社群，如國內各縣市社會局合作，提供學生協助新住民學習華語；國外則善用海外志工計畫合作，有計畫培訓華語教學志工擔任僑教教學師資與助理，爲華語教學學生提供海外華語教學實習之機會，以拓展國內外華教市場，使志工實習等機會連結具體職涯。

2. 提升華語師資培訓機構品質

推動「華語機構認證」，以提升華語師資培訓機構品質。未來由教育部輔導各種華語師資培訓機構，共同籌組「華語聯盟」，以委託經營方式成立「華語教育基金會」，進行華語教學品質管控、統一策略行銷、招生、師資媒合、在臺諮詢服務、華語輸出統計工作等。由「華語聯盟」每年提計畫，向教育部報告並申請補助。未來大學華語系所、華語中心及民間華語機構應位居招生之第一線，並建立同業品質保證機制。

3. 區隔各校師資培訓課程特色

協助各校逐漸區隔出華語研發重點與特色，以免在海外招生市場進行惡性競爭，例如某些大學華語系所及華語中心的師資培訓，可以東南亞地區需求爲目標；有些則鎖定歐洲或大洋洲；有些則以印度市場爲標的。華語師資培訓機構必須配合「一線駐點」及「一級輸送機構」，發展海外各地需求之「客製套鏈」師資培訓課程（亦即必須同時設計師資與課程教材、測驗、招生、行銷、教師能力認證之配套關係）。

4. 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增設完成 100 小時實務教學經驗之要求，並增加多元的教學能力認證。「華語文能力測驗」，依實務需要推動「教」、「學」、「商」等不同需求的多元認證，建立採用認證之機構名錄，發展後續服務與合作關係。輔導上述二項認證機構，未來朝「財團法人化」，並發展國際合作關係，以建立國際專業認證形象，對師資輸出產生加值作用。

（四）建立師資供需媒合機制

1. 檢討現行各地區華語師資補助費

   目前對於東南亞地區華語師資之補助相較過低，基於國人對於東南亞及南亞諸國了解不多，以及這些國家生活環境，不若歐美澳國家先進，宜參考外交部駐外人員待遇，將補助分爲「基本補助」及「地域加給」。「基本補助」依照個人資歷區隔三級，「地域加給」依照地區區分數種，適度調整赴「開發中國家」之補助費，以提高赴任誘因。惟待遇調整必須與任務要求同時考量，務求權利與義務相稱。

2. 改進師資輸送機制

   以歐洲、北美洲、大洋洲、東北亞、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爲區分，建立「分區師資服務中心」，委請不同的大學校院擔任「分區師資服務中心」學校，負責蒐集分區情資、建立個別駐點及機構資料庫、辦理任教通告、通知錄取及建立師資聯絡資料、辦理行前「客製套鏈」培訓、提供駐點或機構情資及諮詢、聯繫及支援教師、撥款及辦理核銷、蒐集及分析分區駐點及機構情資等事項。

3. 開發海外華語師資培訓課程

   (1) 針對僑生進行第二專長華語教學培訓

   針對僑生進行第二專長華語教學培訓，是解決各地區華語師資問題有效而永續之策略。因僑生具備僑居地語言與教育現況認知優勢，沒有跨文化生活適應問題，可長期留在當地任教，並能持續靈活與臺灣華語教學資源聯繫，以支援其原有教學系統。調整華語教師培訓人力來源政策，與東南亞等地僑校合作，開設僑生華語師資專班，以解決東南亞各國華語師資短缺問題。

   (2) 優先培訓轉型華語中心之僑校師資

   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針對海外僑校提出「轉型華語教學中心計畫」者，優先協助培訓華語師資，培訓地點可在海外或來臺研習。目前僑務委員會提出柬埔寨、泰北、緬甸、日、韓等地僑校亟待轉型，僑校師資需要培育華語專長。對此，宜洽請僑務委員會提全面評估與完整作法，供教育部研議配套措施，讓海外華語師資培訓能與「一線駐點」設置結合。

4. 輔導成立「華語師資供需媒合機構」

   「華語師資供需媒合機構」流通海外與僑教華語教學市場需求資訊，讓有意願赴海外教學者獲得即時訊息。此資源中心，建置國際華語教學資訊交流平臺，使海外國際華語教學資訊溝通管道更加暢通。掌握人才流向，培訓並開發專案教師，因應海外華教多元需求，資源中心並應建立海外幼教、小學、中學及成人等各種專業華語師資人力資料庫之建置，以進行海外教職的轉介媒合。

第三節 華語文相關測驗

一、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TOCFL”）

（一）前言

「華語文能力測驗」原係於民國 90 年 8 月開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國語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華研所），以及心理教育測驗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之研究團隊共同研發，並由國語教學中心執行完成。92 年 12 月，臺師大國語教學中心正式對外開辦初等、中等、高等考試。

94 年期間，教育部召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臺師大參與委員爲前國語教學中心主任鄧守信、華研所教授葉德明，以及華研所教授信世昌），會中決議設置國家級華語文測驗，爲外籍人士入學臺灣或申請獎學金之參考標準。同年 11 月，爲加速國家級華語文測驗之建置，教育部以補助方式，請臺師大成立「華語測驗中心」，在該校既有的測驗基礎上，將華語文能力測驗發展爲國家級測驗，成爲研發與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Huayu，簡稱 TOP）」的專責單位。95 年開始，華語文能力測驗正式邁向國際，先後在英國、韓國、美國（洛杉磯）、泰國及日本開始施測，獲得各界熱烈迴響。

96 年 1 月，教育部將「華語測驗中心」正式更名爲「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華測會」，英文名稱則訂爲 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Test Of Proficiency-Huayu，簡稱“SC-TOP”）。99 年 8 月，「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英文名稱更名爲“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TOCFL”。

該會組織更名後，業務範圍急速增加，國內施測由初等、中等、高等考試外，更積極研發基礎測驗。爲使測驗與國際接軌，並使測驗內容更眞實呈現語言溝通情境，教育部委託華測會進行測驗題型的調整，以對應「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調整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目前已完成研發基礎、進階、高階與流利級等四個等級測驗。

（二）華測會歷任主管及組織結構

華測會設置初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該校國語教學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歷任主管名單，詳如表 15-5-3-1 所示。

目前除臺師大學者專家外，亦延聘國際知名華語文及語言學專家鄧守信教授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下依業務性質分成四組，分別爲：研究發展組（14 人）、考試推廣組（7

表 15-5-3-1 「華語測驗中心（94 年 11 月－ 95 年 12 月）」及「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96 年 1 月迄今）」歷任主管名單

職銜	姓名	起期	訖期
主任委員	黃生	94.11.01	94.12.31
	郭義雄	95.01.01	99.01.31
	張國恩	99.02.01	迄今
副主任委員	鄧守信	95.08.01	迄今
執行長	鄧守信	94.11.01	95.07.31
	周中天	95.08.01	100.07.31
	陳浩然	100.08.01	迄今

人）、資訊系統組（4 人）及綜合業務組（2 人），單位組織架構請參閱圖 15-5-3-1。

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4 日臺文（二）字第 0990119335E 號函，發布設置「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諮詢小組」。組織任務主要分爲：規劃華語文能力測驗內容、發展華語文能力測驗題庫、開發華語文電腦測驗系統、推廣對外華語文能力測驗，以及拓展全球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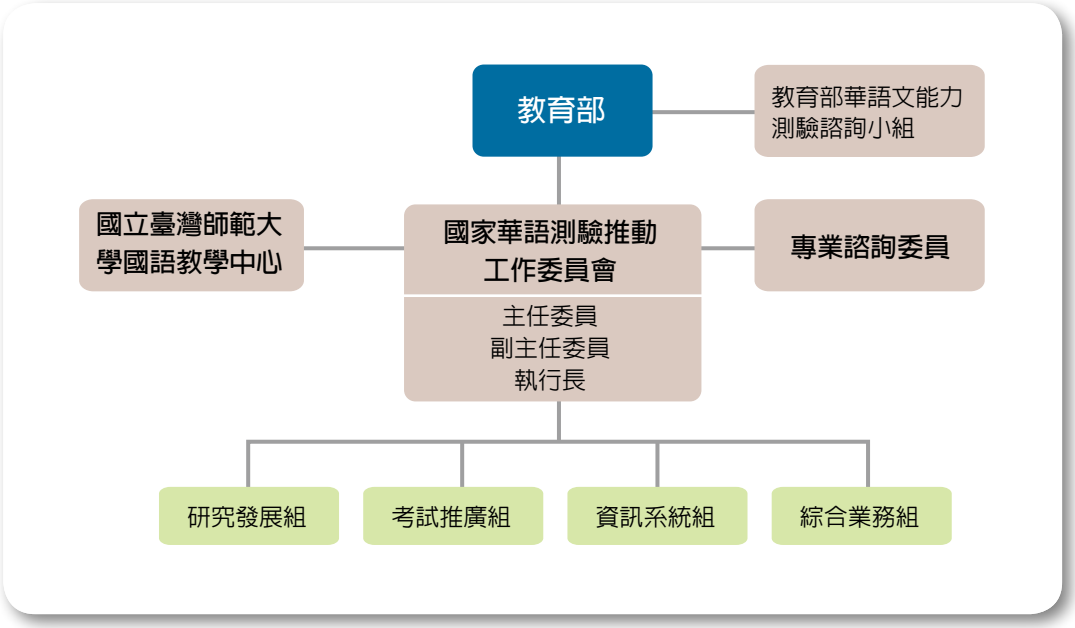

圖 15-5-3-1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組織圖

語文能力測驗之合作交流等五大項。各組按其業務所需，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諮詢委員，99 年度諮詢委員名單，如表 15-5-3-2 所示。

（三）測驗研發

華測會乃因國家政策應運而生的單位，旨在推動標準的能力測驗，研發測驗工作實是第一要務；沒有優良測驗，也就沒有推動到國際上的利基。

國際上語言測驗的研發，從早期專家導向（也就是依據專家的經驗建構）到現在測驗理論導向的發展，顯示測驗的研發，其實要考量專家意見與經驗、理論根據與實務需求這些面向，缺一不可。

因此，華測會研發組的發展方向，除了諮詢專家、研讀現代測驗與語言教學理論，並需要聽取海內外學習者的心聲與駐外館處、教育部的建議，設計發展新的測驗，並非

表 15-5-3-2　華測會 99 年度專業諮詢委員

任職單位	姓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宋曜廷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朱我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杜明德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張君天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鑑如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畢永峨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柏熹教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陳修元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分校	陳雅芬教授
私立大同大學	陳齊瑞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潘麗珠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盧雪梅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蔡美智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蔡雅薰教授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	謝天蔚教授
文藻外語學院	謝奇懿教授

單純的理論探索與實驗操作。目前不論我國或國際上專精於華語測驗領域的學者專家並不多，究其原因在於華語教學成爲專業領域，不過是最近十幾年的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於 84 年成立）。我國必須培訓一批人才，始能夠應付這項開發性的工作，以利華語文測驗專業發展。

「華語文能力測驗」原依據 94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向教育部「國家級對外華語文之考試規劃」分爲初、中、高三等，並以此爲本，於國內對外開辦三等考試，並於 95 年選擇泰、韓、日、英及美國洛杉磯等 5 國試辦海外地區三等測驗。同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函示華測會開發「基礎華語」之試題，以因應海外之實際需求（臺文字第 0950041345）。

現階段華測會已經開發了基礎、初等、中等、高等四級的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 16 歲以上的成人，僅測量聽力與閱讀兩個技能），另開發華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華語文「口語」能力測驗以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等，以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朝全方位的語言測驗發展。

「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與讀部分，主要是針對「聽力」與「閱讀」兩種語言能力所設計的標準化測驗，共分爲四個等級，應試者可依自己的學習背景或語言能力選擇合適的等級應考。爲檢測試題之信度與效度，測驗從擬定能力指標、設計試題、施測、評分、解釋測驗結果等，皆經審愼討論、請教專家學者後，而建立完善的審題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關於能力指標部分，於測驗初始，採用美國外語教學學會（ACTFL）所制訂的中文能力指標（Chinese Proficiency Guidelines）作爲測驗的架構標準（ACTFL 1987），這是當時國際上唯一的一個華語能力指標，亦符合國內華語教學界的教學概念。

96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與法國教育部，召開推動華語文教學合作研商會議後，指示華測會評估華語文能力測驗與歐洲共同語文框架（CEFR）接軌之可行性。華測會於 96 年 5 月 30 日送交評估結果，提出「現階段不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華語文能力測驗與 CEFR 之間的對應工作上，而應該集中精力，擬構華語文教學共同參照架構。目前華語文教學，在國內並沒有統一綱領，應用 CEFR 指標來建構我國的華語文教學架構，是一個值得嘗試的做法，俟語言能力架構，能做描述的術語，得到教學者與學習者的認同，並落實在我國的華語教學中，與國際接軌，再行研議測驗的相關連結之建議」。

雖然如此，華測會亦體認到華語文能力測驗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性，也就是大家有共同的語言平臺，可以了解不同測驗代表的意義。因此自 96 年起，展開進行本測驗與 CEFR 能力的對照研究，相關研究分析可於該會網站下載（http://www.sc–top.org.tw/）。爲了讓「華語文能力測驗」更貼近語言溝通功能，98 年起即著手進行改版，調整了初等、中等、高等測驗的題型及題數，並分別更名爲進階級、高階級、流利級，分別對應於

CEFR 之 B1、B2、C1 ，而基礎級則維持原名，對應 CEFR 之 A2。此新版測驗已於 100 年 5 月正式推出，目前華語文能力測驗已將等級由淺至深依序更名爲基礎級、進階級、高階級與流利級等 4 級，詳細對照表，如表 15-5-3-3 所示。

另一方面，華測會仍持續進行題庫整理作業和擴增題庫資料，所以每年皆廣邀各大專校院華語教師和命題專家參與命題，並依完善審題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審修試題，以擴充測驗題庫。截至 99 年度止，已累積 6,700 道試題，成果豐碩。

「華語文寫作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Writing，簡稱 TOCFL Writing）及「華語文口語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Speaking，簡稱 TOCFL Speaking）是專爲母語非華語之人士研發的外語／第二語言寫作、口語能力測驗，依任務複雜度亦劃分爲四個等級，試題內容分別取材於生活、教育、職場相關情境等。適用對象相當廣泛，包括想要了解自己華語文寫作、口語程度，或是想要在華語地區求學或工作之人士。

這兩種測驗，皆是基於華語學習者的實際生活需求，以「溝通任務」爲導向。在命題方面，力求貼近於眞實情境中，需要達成的各種溝通任務。在評量方面，則著重於考察考生能否在特定語境下，可藉由書面、口語的表達，有效地傳遞訊息。目前，寫作能力測驗竭力於研擬寫作能力分級指標、修訂命題準則與評分基準、收集分析外籍生寫作樣本、舉辦寫作評分員研習和全國外籍學生華語文寫作比賽。

同時，爲求更確實地評量考生不同面向之寫作能力，所有等級均必須完成兩種文體寫作。在測驗方式上，採取電腦寫作方式，因此需要具備中文輸入能力（注音ㄅㄆㄇㄈ輸入法或漢語拼音輸入法）。

表 15-5-3-3　華語文能力測驗各等級詞彙量及 CEFR 參照表

TOCFL 舊版	TOCFL 新版	詞彙量	CCCC	詞彙量	參照 CEFR
					C2
高等	流利級	8,000 以上			C1
中等	高階級	5,000			B2
初等	進階級	1,500			B1
基礎	基礎級	800	茁壯級	1,100	A2
	入門級	500	成長級	700	A1
			萌芽級	400	Pre-A1

該項測驗已於 97 年開始舉辦寫作測驗預試，並將於 100 年 10 月推出正式考試。而口語能力測驗，目前的研發重點，乃是研擬口語能力分級指標、訂定口語測驗標準程式、收集口語測試樣本、口語評分員培訓，並將與華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同時於 100 年 10 月正式推出。

鑒於世界各地華語學習者的年齡層逐漸下降，因應各國之中小學陸續增設華語課程的趨勢，華測會邀集華語文教學、語言學、兒童心理學與教育學等領域的專家學者，研發一套適合 7 至 12 歲母語非華語兒童的華語能力檢定，並定名爲「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Children's Chinese Competency Certification，簡稱 CCCC），以幫助學習華語的外籍兒童了解自己的華語程度、激勵他們學習華語的熱忱。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6 日臺華字第 0960164192B 號函函示，儘速規劃編製兒童版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因此，華測會自 97 年起，便積極開發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萌芽級、成長級、茁壯級三級之題型，並舉辦命題研習訓練命題人員、及舉行海內外預試。98 年起，於韓國舉辦第一次正式考試，截至目前爲止，已於韓國、美國、紐西蘭、阿根廷四個國家舉辦過正式考試。

（四）考試推廣

目前，國內類似測驗性質的單位，尚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工作委員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語測中心）。前兩者服務的考生都是國內升學的中學生；語測中心服務項目則較廣，不只測驗，還開設許多外語訓練課程。然上述單位的服務推廣內容，只需面對國內市場與國內考生，語測中心則兼具代理測驗單位，受託辦理英語托福考試、日語能力試驗、德語能力測驗等等。華測會所面對的則是外籍考生，測驗的推廣工作除了針對國內外籍考生，將測驗推廣到海外，擴增考點更是一項艱鉅的任務。

在教育部駐外機構（含派駐人員）、海外臺灣學校，以及外交部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駐外華僑文教中心等單位的合力協助下，截至 99 年度海外施測工作，已經擴增至全球 21 國，海外考生人數已累積至 1 萬 1,680 人，如表 15-5-3-4 所示。另爲了深耕海外市場，華測會亦積極尋找有意願合作的代理機構，截至 99 年底，於菲律賓、秘魯、紐西蘭、美國及阿根廷舉辦了數場測驗（包括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共計 9,793 人報考，如表 15-5-3-5 所示。

爲深入了解海外大學中文相關系所，及其他各級學校各年級學生之華語能力，所簽訂的中文試測計畫，至 99 年底，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合作學校，總計有 10 所大學，

表 15-5-3-4　海外施測考生人數統計

年度	施測地區	國家	人數
95 年	5 國	日本（東京）、韓國、泰國、英國、美國（洛杉磯）	260 人
96 年	7 國	新增越南、法國、美國（紐約）	1,451 人
97 年	14 國	新增印尼、馬來西亞、澳洲、波蘭、俄羅斯、巴拉圭、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舊金山）	3,455 人
98 年	15 國	新增日本（大阪）、越南（河內）、德國、美國（華盛頓、休士頓、波士頓、芝加哥）、加拿大（渥太華、多倫多）	2,282 人
99 年	20 國	新增瑞士、德國（海德堡、杜賽道夫）比利時（布魯塞爾）、奧地利（維也納）、瑞典（斯德哥爾摩）、蒙古（烏蘭巴托）、越南（峴港）	4,232 人
總計			**11,680 人**

表 15-5-3-5　海外代理考生人數統計

年度	施測國家	代理機構	人數
97 年	紐西蘭、秘魯	紐西蘭華夏協會、祕魯東方文化交流學會	123 人
98 年	菲律賓、秘魯、紐西蘭	菲律賓靈惠學院、秘魯東方文化交流學會、紐西蘭華夏協會	2,951 人
99 年	菲律賓、秘魯、紐西蘭、美國、阿根廷	菲律賓靈惠學院、秘魯東方文化交流學會、紐西蘭華夏協會、美國半島國際學校、阿根廷愛育學校	6,719 人
總計			**9,793 人**

共 982 人報考；參加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試測計畫，共有 32 所教學機構，共 3,430 人報考，如表 15-5-3-6 所示。截至 99 年度止，參加海外施測、海外代理以及中文試測計畫的考生共計 2 萬 5,885 人，全球考生之分布情況，以 99 年海外施測爲例，如表 15-5-3-7 及表 5-5-1-8 所示。

國內考試的部分，從 92 年開始施測以來，也因推廣而逐年增長。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測驗）又分爲定期考試、專案施測及預試；華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華語文口語能力測驗，以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目前僅施行預試 。歷年的報考人數迄 99 年 12 月已經累積至 3 萬 8,211 人次，各類型測驗的考生逐年累計人數，詳如表 15-6-3-9 所示。

除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考試之外，爲因應國內因故無法參加定期測驗之人士，華測會

表 15-5-3-6　海外中文試測計畫考生人數統計

年度	華語文能力測驗	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	總計
95 年	未開辦	225 人	225 人
96 年	未開辦	218 人	218 人
97 年	102 人	468 人	570 人
98 年	623 人	1,672 人	2,295 人
99 年	257 人	847 人	1,104 人
總計	**982 人**	**3,430 人**	**4,412 人**

表 15-5-3-7　99 年海外施測考生洲別資訊

序號	洲別	人數	百分比
1	亞洲	2,161	51.06%
2	美洲	1,089	25.73%
3	歐洲	794	18.76%
4	大洋洲	188	4.40%
5	非洲	0	0%
總計		**4,232**	**100%**

尚提供各機關團體申請專案施測之服務。只要其所屬機關團體按規定提出申請，該會將派專員到場施測。華語文寫作及口語能力測驗，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於國內全面推出正式考試。

爲宣傳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及整合國內華語中心力量，該會亦不定期舉辦對外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業務研討會，主要邀請國內立案華語中心主任，討論華語文能力測驗之前瞻與展望。再者，若有大專校院欲了解測驗內容或參加命題工作，該會皆可派員到校辦理「測驗說明會」或命題工作坊，以增進各界對測驗之了解。

（五）電腦測驗

順應時勢，全面採行電腦化施測，亦爲華測會重點工作規劃項目之一。環保意識高漲的時代來臨，電腦化施測不但能夠大量減少題本的印製，更能節省海外施測時之題本

表 15-5-3-8　99 年海外施測考生國別資訊（前 10 名）

序號	國家	人數	百分比
1	越南	943	22.28%
2	美國	809	19.11%
3	泰國	555	13.11%
4	韓國	230	5.43%
5	法國	210	4.96%
6	英國	185	4.37%
7	加拿大	143	3.37%
8	瑞士	114	2.69%
	日本	114	2.69%
9	澳洲	108	2.55%
10	蒙古	107	2.52%

表 15-5-3-9　國內各類型測驗考生人數統計

年度	國內聽讀定期考試	國內聽讀專案施測	國內聽讀預試	國內兒測預試	國內寫作預試	國內口語預試	總計
92 年	110 人	未開辦	未開辦	未開辦	未開辦	未開辦	110 人
93 年	412 人	未開辦	682 人	未開辦	未開辦	未開辦	1,094 人
94 年	680 人	未開辦	281 人	未開辦	未開辦	未開辦	961 人
95 年	844 人	32 人	425 人	246 人	未開辦	未開辦	1,547 人
96 年	1,000 人	58 人	3,327 人	20 人	未開辦	未開辦	4,405 人
97 年	2,243 人	273 人	3,960 人	53 人	544 人	338 人	7,411 人
98 年	3,458 人	472 人	5,283 人	492 人	1,159 人	1,387 人	12,251 人
99 年	3,340 人	550 人	5,691 人	119 人	552 人	180 人	10,432 人
總計	**12,087 人**	**1,385 人**	**19,649 人**	**930 人**	**2,255 人**	**1,905 人**	**38,211 人**

運送費用與時間，同時減低題本運送時遺失與洩題之風險。華測會亦將隨到隨考之電腦化適性測驗（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CAT）納入遠程發展計畫中，以期更有效地應用題庫試題、提高施測效率，也更能夠彈性因應廣大華語學習者之應試需求。

截至 99 年度為止，華測會已著手建置聽讀、口語及寫作等各項電腦測驗系統，以及一套完整的考生服務報名系統。各系統依年度人力與工作配置等情況，彈性採取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等方式進行。各系統皆以前臺為優先開發模組，故即使後臺部分未完工，亦可先以前臺程式進行電腦施測，再輔以人力作業方式處理後臺試務工作。自 99 年度起，為加速電腦化測驗系統的完整度，採取委外開發為主要的系統建置模式。各系統之軟體開發現況與已上線模組歸納，如表 15-5-3-10 所示。

測驗電腦化已是各國語言測驗趨勢，華測會自 98 年度開始著手各項測驗電腦化之規劃，將紙本測驗轉化為電腦介面，並已完成前臺考試系統的相關檢測。未來除了維持前臺各項考試系統的穩定性外，尚須進行各測驗系統的後臺規劃與測試，包括題庫系統、組卷系統、自動派卷、成績處理系統等，並加強系統使用之安全性。使試題研發人員與試務人員能藉由前後臺的整合，以最精簡的人力與時間花費來完成每場考試，由試題研

表 15-5-3-10　各項測驗系統開發進度現況、上線模組與程式開發模式

系統類別	系統名稱	完成度	程式開發模式
考生報名	國內線上報名系統	90%	自行開發
	韓國線上報名系統	90%	自行開發
聽讀測驗	聽讀電腦測驗系統（目前正改善升級）	80%	開發時期係與心測中心合作改善升級階段則採委外模式
	聽讀電腦題庫系統	100%	與心測中心合作開發
	聽讀紙筆測驗結果讀卡作業、成績分析處理	100%	自行開發
	線上測驗 Moodle 平臺	100%	自行開發
□語測驗	□語電腦測驗系統	70%	委外開發
寫作測驗	寫作電腦測驗系統	90%	自行開發
	寫作電腦評分系統	80%	自行開發
	寫作測驗線上練習平臺	90%	自行開發
兒童測驗	兒童電腦測驗系統	50%	委外開發

發、開立考試場次、組卷、派卷、電腦考試施測，以至於考後成績計算、口語及寫作測驗之線上評閱、電子成績單寄發與成績樣本分析等作業，均能在電腦平臺上完成全部流程，使電腦化測驗系統更加完備，最終達到節省人力成本之目的。

（六）未來努力目標

爲使華語文能力測驗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依據廣大華語學習者之需求，並參照專家學者之建議，擬定未來努力目標爲：樹立華語測驗品牌、建置先進多元施測模式、成立專責法人機構，各項目標依序簡述如下：

1. 樹立華語測驗品牌
   首要爲針對不同族群的華語學習者，研發專屬之測驗類別，以滿足不同面向之需求；並同步透過各種媒體管道與熱門社群網站，持續發布測驗相關訊息，由國內朝海外全球各地，擴展受試族群。將華語文能力測驗比照企業化經營模式，讓消費者（華語學習者）經由認識（測驗說明）、使用（受試）以達成最終能滿足其需求（能力證書）之歷程中，逐步樹立華語測驗品牌之形象，進而打造全球獨一無二、專業度與公信力兼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2. 建置先進多元施測模式
   綜觀全球各知名語言測驗系統，皆具聽、說、讀、寫四類分項測驗。華測會於既有之聽讀測驗基礎上，逐步發展口語寫作以及兒童測驗；另外，爲特定目的，例如商用取向之華語測驗，亦爲未來開發之領域，以設立全方位華語考試系統。爲順應時勢，全面採行電腦化施測亦爲重點工作規劃項目之一。
3. 成立專責法人機構
   未來華測會應參考國外語言能力測驗機構，成立名符其實之「國家級」獨立測驗單位，與海內外各單位進行合作洽談或簽約事宜，便得以直接和對口單位進行簽署和公文往來，隨時掌握國際施測動向，期許成爲「中文托福」之代名詞。

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一）緣起

依據統計，目前全球華語人口達 13 億，學習華語文人數超過 3 千萬人，有 100 多個國家、2,500 多所大學教授華語文課程，全球各地掀起學習華語文之熱潮。爲滿足各地學習華語文之不同需求，華語文教材、華語文檢定考試、華語文教育等亦多元化發展。然而多元化發展的同時，華語文教育界產生師資不足、專業有待提升等問題。如何界定專業師資，以遴聘合適之教師授課，遂成國際華語文教學上亟待解決之課題。

臺灣在華語文教學及相關研究上，歷史較中國大陸更爲悠久。著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成立於 45 年，至今已經超過半個世紀，爲全球華語文教育界第一所教學及研究中心。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外，至 100 年臺灣還有 34 個大學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12 所大學設置華語文教學系所，培育華語文教學、研究人才。99 年在臺灣各大學附屬語文中心（不含民間華語文教學機構）學習華語文的學生，人數已達 1 萬 2,555 人，臺灣可說是世界華語文教學之基地。

爲協助各國解決華語文師資認定之問題，促進教育之國際合作，具歷史、擁有豐厚華語文教學、研究資源之臺灣，有義務提供國際教育界更爲公正、客觀之華語文教學能力認定標準。爰此，教育部結合相關大學、專家學者等，95 年 6 月 15 日訂定發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發給臺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爲服務國外有志華語文教學之人士，96 年首度於海外之泰國、越南舉辦本項認證考試，嗣後將視情形於美國、加拿大等地舉辦。

（二）本項認證考試之特色

1. 檢定具專業素養之華語文教師
   本項考試科目有「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及「華語口語與表達」等五科，範圍涵蓋華語文教學所需之專業學識。爲方便說明合格者之專業素養，倘以教學實務經驗之數字來說明，本項考試合格者，相當於具華語文教學經驗 3 年，累積授課時數 1,800 小時以上，亦即具豐富之專業能力，足以勝任華語文教學工作者。
2. 配合海外當地人士學習華語文之特性命題
   打破華語文以中國大陸爲中心之文化壁壘，尊重各國不同之華語文文化背景，針對個別特性，邀請各國華語文學者專家，參與試務工作。試題內容兼容並蓄，更能測試出符合當地需求之華語文教師。
3. 客觀公正具公信力之認證考試
   本項考試完全以促進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爲目標，並無商業利益，較一般海外民間團體舉辦之類似檢定考試公正客觀；又無涉及國際政治之目的，完全以與各國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之友好合作立場，尊重各國多元文化，更具公信力。

（三）本項認證考試之預期效益

1. 提升各國有志華語文教學者之學識能力
   本項考試事先公告考試科目大綱，該大綱由學者專家，依臺灣長久之華語文教學經驗，並參酌世界華語文教學之思潮，研議而成。考生可依據該範疇研習，進而

提升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

2. 提供遴聘華語教師之參考依據
   本項考試提供各國優秀之華語文教師認證之良機，並提供各國學校、機構、團體等擬聘用華語文教師之客觀參考依據。可促進華語文師資之培育多元化，養成更符當地需求之教師。
3. 建立華語文教學之國際合作交流
   邀請各國相關學者參與，可共同建立華語文教學之國際學術合作網絡，拓展華語文教學之領域，避免全球華語文教育資源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影響華語文教育之發展。
4. 證書承認互蒙其利
   爲擴大本項考試之效益，仍需各國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相關團體之合作，採納本項考試合格證書，在華語文教學專業認定之公信力，則各國聘用單位可依證書遴聘具專業之教師，提升學生學習效果，造福學生。另一方面，則可吸引有志華語文教學人士，提升其專業素養，以達認證所需標準。實施本項考試，形成考試與學生、華語文教師間三方之良性影響，相互受惠。

（四）95 年度相關統計數據及重大事項

1. 依《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分考試及審查兩種方式。教育部將於 95 年度內辦理第一次認證考試。考試科目共五科，即「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除考試方式外，尚有審查認證方式。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機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如符合教學年資滿三年且累計教學時數達 1,800 小時以上條件者，經其任職校院查核後，可於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期間統一向教育部提出審查認證申請。逾期不再辦理。審查合格者，可免試取得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系所或學程，經校方向教育部申請評核通過者，其系所畢業生或學程結業生得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三科。教育部於 95 年 6 月間進行華語文教學系所、學程評核，評核結果於 95 年 7 月公布。經教育部邀請華語教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通過評核學校名單如表 15-5-3-11 所示。
3. 95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於 95 年 11 月 4 日、5 日於國立臺灣大學舉行。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如表 15-5-3-12 所示。

表 15-5-3-11　華語文教學系所通過評核學校名單

通過評核學校	系所及學程	特定學年入學之畢業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95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95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學士班）	95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應用華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
文藻外語學院	一、95 學年度應用華語文學系（學士班） 二、95 學年度華語教學學程 三、97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95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應用華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 二、95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教學學程學生 三、97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華語教學學程	95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教學學程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96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學生

表 15-5-3-12　95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

科　目	國　文	漢語語言學	華語文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口語與表達
報考人數	1,945	1,837	1,837	1,870	1,925
到考人數	1,632	1,542	1,536	1,563	1,716
到考比率（%）	83.91	83.94	83.61	83.58	89.14

4. 95 年度各科考科依據簡章規定，筆試科目達 60 分者及格，「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分數達 71 分者及格。

   95 年度考生分數普遍偏低，各科及格情形統計如表 15-6-3-13 所示。

   (1) 五科原始分數均及格人數（95 年符合發證資格人數）計 22 人。

   (2) 鑒於各科及格人數偏低，洽請大專院校統計學方面專家學者，擬具考生分數加權方案各三種。經 95 年 12 月 5 日試務小組會議決議：各科均採提案中方案一之線性轉換方式提高考生分數，轉換後各科及格情形如表 15-5-3-14 所示。

表 15-6-3-13　95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各科及格人數統計

科　目	國　文	漢語語言學	華語文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口語與表達
及格人數	891	94	349	436	360
及格百分比（%）	54.6%	6.1%	22.7%	27.9%	20.97%

表 15-5-3-14　95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轉換後各科及格情形

科　目	國　文	漢語語言學	華語文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口語與表達
及格人數	965	407	441	586	464
較原始分數增加之及格人數	74	313	92	150	104
及格百分比	59.13%（60 分以上）	26.39%（60 分以上）	28.71%（60 分以上）	37.49%（60 分以上）	27.04%（*71 分以上）

(3) 分數轉換後五科均及格人數：72 人（95 年符合發證資格人數），依會議決議採用線性轉換分數，計 72 名應試者可於 95 年獲頒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

5. 民國 95 年起至 96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分考試及審查二種方式，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證書。
6. 依據教育部《對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資深華語教學人員經審查（不必考試）後發證，又依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審查發證者只限國內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教學機構所屬華語教學人員。此類經審查獲證書者共255人，合計五科考試合格者72人，95年教育部核發之證書數爲327張。
7. 依簡章時程，95 年度考試成績單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前寄發，證書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前寄發。

（五）96 年度相關統計數據及重大事項

1. 依簡章第三點第（一）項原報考資格爲「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在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因報名日期至考試日期適逢各校畢業典禮期間，爲使應屆畢業生亦得參加本項考

試，教育部對報考資格決予放寬，如係大學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繳交就讀學校開具之於考試前一日可如期畢業證明文件，並填妥「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當年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申請表」後，得先行報名。

2. 96 年 7 月 28 日（考場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9 日（考場爲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第二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另爲服務東南亞地區考生，首度於海外之越南、泰國舉辦。臺灣之華語教學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爲協助華語人才需求甚殷之東南亞國家認定華語師資，教育部首次於泰國曼谷設置「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海外試場。本項考試試卷在臺印製後，由教育部派專人攜運至泰國曼谷試場，以嚴謹之試務籌備程序，確立考試之公信力。

   各科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如表 15-5-3-15 及 15-5-3-16 所示。

3. 96 年度考生分數與 95 年相較普遍偏高，96 年度五科原始分數均及格人數：共計 120 人符合發證資格人數，若加採計去年成績，則五科分數均及格人數共計 285

表 15-5-3-15 96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

科目	國內				泰國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國文	1,461	207	1,254	85.83%	30	5	25	83.33%
漢語語言學	1,530	206	1,324	86.54%	17	2	15	88.24%
華語文教學	1,510	194	1,316	87.15%	17	2	15	88.24%
華人社會與文化	1,534	193	1,341	87.42%	17	2	15	88.24%
華語口語與表達	1,675	193	1,482	88.48%	30	5	25	83.33%
總報考人數	1,941				30			

表 15-5-3-16 96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

科　目	國　文	漢語語言學	華語文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口語與表達
總報考人數	1,491	1,547	1,527	1,551	1,705
總到考人數	1,279	1,339	1,331	1,356	1,507
到考比率（%）	85.78%	86.55%	87.16%	87.43%	88.39%

人，各科及格情形統計如下表 15-5-3-17。

（六）97 年度相關統計數據及重大事項

1. 筆試科目於 97 年 7 月 27 日舉行(考場爲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考試於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行，採錄音帶錄音答題方式，計 8 場次進行。
   各科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如表 15-5-3-18 及 15-5-3-19。

表 15-5-3-17 96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各科及格人數統計

科　目	國　文	漢語語言學	華語文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口語與表達
及格人數	547	847	621	1,103	610
及格百分比（%）	42.77%	63.26%	46.66%	81.34%	40.48%

表 15-5-3-18 97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

科目	國內				泰國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國文	1,970	284	1,686	85.58%	18	1	17	94.44%
漢語語言學	1,810	268	1,542	85.19%	19	1	18	94.74%
華語文教學	1,927	282	1,645	85.37%	23	1	22	95.65%
華人社會與文化	1,699	252	1,447	85.17%	16	0	16	100%
華語口語與表達	2,108	282	1,826	86.62%	23	1	22	95.65%
總報考人數	2,565				30			

表 15-5-3-19 97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

科　目	國　文	漢語語言學	華語文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口語與表達
總報考人數	1,988	1,829	1,950	1,715	2,131
總到考人數	1,703	1,560	1,667	1,463	1,848
到考比率（%）	85.66%	85.29%	85.49%	85.31%	86.72%

2. 97 年起五科考試合格者始核發本證書，97 年 7 月 26 日、27 日考試圓滿落幕。本項考試同時 5 科成績均及格人數計 181 人。有鑑於該項考試成績，自當次考試翌年起算三年內均以採計，而加採保留前二年成績合格者有 338 人，因此 97 年可獲頒考試合格證書總計 519 人。

（七）98 年度相關統計數據及重大事項

1. 98 年於 7 月 26 日舉行完畢。國內考場於 7 月 25 日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舉行筆試科目考試，7 月 27 日則於國立臺灣大學視聽教育館舉行口試科目考試。口試科目採錄音帶錄音答題方式，計 10 場次進行。另泰國考場部分，於 7 月 25 日於中華國際學校辦理完畢。

各科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如表 15-5-3-20 及 15-5-3-21 所示。

2. 海外試場：本考試自 96 年增設泰國考場至 98 年，每年報名人數皆不超過 30 人，且以本國籍考生報名爲多，並依 97 年、98 年各駐外文化組調查轄區需求並填

表 15-5-3-20　98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

	國內			泰國		
科目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國文	1,923	217	88.72%	15	1	93.33%
漢語語言學	1,977	220	88.87%	13	1	92.31%
華語文教學	1,990	216	89.15%	14	1	92.86%
華人社會與文化	1,873	208	88.89%	15	0	100%
華語口語與表達	2,696	253	90.62%	20	0	100%
總報考人數	2,995			24		

表 15-5-3-21　98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

科　目	國　文	漢語語言學	華語文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口語與表達
總報考人數	1,938	1,990	2,004	1,888	2,716
總到考人數	1,720	1,769	1,787	1,680	2,463
到考比率（%）	88.75%	88.89%	89.71%	88.98%	90.68%

寫「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海外考場評估意見表」之意見，皆無此需求，考量經濟效益，於 98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 99 年續設泰國考場，並於簡章中預告 100 年將不續設，並視其報考人數後再行評估是否續設海外考場。

（八）99 年度相關統計數據及重大事項

1. 99 年 7 月 24 日、25 日考試舉行完畢。99 年報名人數國內考場計 2,133 人、國外（泰國）考場計 14 人。當年度各科成績均及格人數計 160 人；而加採保留前三年成績合格者有 479 人，合計共 639 人。
2. 自 99 年度起，除需通過 5 項考科，且需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始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共計核發 556 張證書。
   各科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如表 15-5-3-22 及 15-5-3-23 所示。

表 15-5-3-22 99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

科目	國內				泰國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國文	1,155	157	998	86.41%	11	1	10	90.91%
漢語語言學	1,171	153	1,018	86.93%	10	1	9	90.00%
華語文教學	1,300	156	1,144	88.00%	9	1	8	88.89%
華人社會與文化	1,276	149	1,127	88.32%	8	1	7	87.50%
華語口語與表達	1,730	186	1,544	89.25%	11	1	10	90.91%
總報考人數	2,133				14			

表 15-5-3-23 99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人數統計

科　目	國　文	漢語語言學	華語文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口語與表達
總報考人數	1,166	1,181	1,309	1,284	1,741
總到考人數	1,008	1,027	1,152	1,134	1,554
到考比率（%）	86.45%	86.96%	88.01%	88.32%	89.26%

3. 海外試場：於 99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自 100 年起取消泰國試場，另函請教育部各駐外文化組與僑務委員會調查其他海外試場需求與可能性後，再提試務委員會評估討論。
4.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廢止《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

第四節 華語文獎補助活動

全球華語熱潮湧現，可自華語文教育納入許多國家之外語教育課程中略見一隅，趁此勢推廣我國對外華語文教育，無論在外交或是教育，甚至經濟層面皆有極大助益。教育部基於此立場，大力推動外國華語教師、學生以及歐盟官員來臺研習，並擴大補助華語文教學相關活動及教材相關補助，皆以推展我優質華語教育爲首要之務，同時亦帶動各國對我國教育現況之了解，強化高等學術之交流以及增加我國在國際華語文教育之影響力。

一、補助華語文教育活動

97 年 2 月公布之《教育部補助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係統合《教育部補助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要點》（95 年 2 月 8 日公布）及《教育部補助對外華語文教材要點》（95 年 2 月 8 日公布），旨在推動具我國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活動，及研發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之華語文教材，以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

凡國內外機關與已登記立案之學校及相關文教團體，具有辦理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能力者，皆符合申請補助資格；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則應具有編輯、行銷通路及專業教學經驗之整合能力。

自 97 年 2 月要點發布，歷年申請華語文教育活動補助者，以透過研習、座談會、教學、華語教育遊學、比賽及網際網路等多元方式，向國外主流社會人士宣導具我國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活動爲主；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則以新編或修訂適用各年齡層之主教材或輔助教材，包括書面、影音、數位出版品等或建置數位網站……等方式，對外行銷我優質華語教學專業，教材以正體字編印，必要時以注音及漢語拼音並行加註方式，以利學生閱讀，有助於我國語文政策之推展。以上活動不僅符合我國對外華語文教育政策，對於傳達臺灣多元文化特色及推展國際教育交流亦具有實際效益。

歷年申請華語文教育活動、教材補助單位及補助經費情況，如表 15-5-4-1 至表 15-5-4-4 所示。

表 15-5-4-1　97 年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教材補助及經費等情形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研發編製華語廣播教學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國加州 CBEST 考照隨團輔導老師補助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奇幻中文審查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對日華語文教材審查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六屆臺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研討會

表 15-5-4-2　98 年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教材補助及經費等情形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外籍學生華語演講比賽
駐休士頓文化組（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美南分會）	大休士頓地區第十六屆中文演講比賽
泰國智民學校華語文教育專案	遴選華語教學駐點教學計畫
臺灣華語文學學會	第七屆臺灣華語文教學年會
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出版『臺灣華語文教學期刊』
駐泰國代表處	舉辦泰國清邁華語文能力測驗座談及籌備會議
南加州中華文化協會（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轉陳）	夏令華語教師訓練營
慈濟大學	暑期華語暨人文遊學營
文藻外語學院	臺越華語文教學合作案赴越較施行前培訓暨期中教學訪視計畫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編印「華文世界」& 華語文教學研究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暑期研究生赴美國西來學校實習計畫書
臺灣華語文教育學會	參加美國外語教學學會年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教與學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二、補助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向國際間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文教育，並促進國際間學術交流，教育部於 95 年 5 月 2 日臺文字第 0950064247 號函通知教育部各駐外文化單位，公布辦理「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研習計畫」相關補助原則，由教育部提供華語教師在

表 15-5-4-3　99 年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教材補助及經費等情形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編印『華文世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tah State University 華語文教學實習計畫」
文藻外語學院	『第一屆國際暨第四屆古典與現代學術研討會』
外交部	約旦遠東文化語言中心辦理華語文教育遊學之旅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菲律賓靈惠中學來臺華語教育遊學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	華語文教學研討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國際華語教學赴海外學習增能實習計畫——馬來西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國際華語教學赴海外學習增能實習計畫——新加坡
輔仁大學	美國西點軍校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文藻外語學院	臺越華語文教學合作
臺華會	第八屆臺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購置正中書局「新版實用視聽華語」代贈越南重要大學案
臺華會	美國外語教學學會年會論文發表活動
高教基金會	學華語到臺灣文宣手冊寄送各外館處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tah State University 華語文教學實習計畫」

臺研習 2 週相關費用之補助，餘如國際機票費用則由參與研習華語教師自行負擔，以減輕華語教師經費負擔，強化華語教師來臺研習意願。

本計畫補助對象，皆爲教育部駐外文化單位駐地服務區內大學校院或主流中、小學華語文教師，多已於當地學校任教 6 至 10 年，除對當地學制有極深入之了解，對於協助推展我國對外推動華語文交流亦極具潛力。每團研習人數平均爲 20 人，在臺 2 週研習期間，平均每週課堂時數爲 15 小時以上，研習課程爲華語口語訓練、華語文教學法、華語教材介紹……等，輔以臺灣文化介紹、華語文教學觀摩、舉辦推廣華語教學座談會，及安排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與設施等參訪行程，以密集訓練課程方式完成教師研習需求。

表 15-5-4-4　100 年截至 9 月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教材補助及經費等情形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第四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究生論壇
中華倫理教育學會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暨民間圖書館募書計畫
私立約旦遠東文化語言中心	華語文教育遊學之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相關單位研習交流團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比利時地區華語文正體字基礎班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第十屆華語文教學研討會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國際高中生學習華語文教育活動計畫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編印華語文教學研究
私立淡江中學	接待國外高中職學生來臺華語教育遊學計畫
全加中文學校協會	全加華文教育會議
輔仁大學	美國西點軍校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專案
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與姊妹校 Georgetown Elementary School 推動華語文國際交流活動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	問題導向式發音教學講座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臺灣國際教育資源網（iEARN Taiwan 國際年會暨青少年高峰會講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計畫（星談培訓計畫）

為使研習課程更切近華語教師需求，各研習課程承辦學校於研習課程舉辦前，皆與參與研習教師密切聯繫討論授課內容，並隨時依據研習教師反饋意見，修正授課模式，因此研習滿意度均達 90% 以上。課程中尤以華語文教學法及華語教材介紹，最獲參與研習華語教師好評，普遍認為研習內容對華語教學工作有極大助益，並願意於暑期帶領任職學校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藉由籌組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不但可發揮種子教師之影響力，滿足各國對華語人才殷切之需求，亦可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宣傳之效，同時也提供了華語教師間教學經驗交流機會，拓展我國優質華語教學能見度。

歷年補助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情形，如表 15-5-4-5 所示。

表 15-5-4-5 95 － 100 年補助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情形

年度	計畫內容
95	越南華語教師來臺於文藻外語學院研習
96	韓國華語教師來臺於銘傳大學研習
	德國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
97	韓國華語教師來臺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習
	德國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
98	全美中小學中文教師協會（CLASS）來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
	韓國華語教師來臺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習
	德國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
	韓國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
99	美國舊金山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成功大學研習
	美國休士頓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成功大學研習
	美國芝加哥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成功大學研習
	越南華語教師來臺於文藻外語學院研習
	加拿大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成功大學研習
	全美中小學中文教師協會（CLASS）來臺於中原大學研習
	德國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
	韓國華語教師來臺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習
	美國洛杉磯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
	美國華盛頓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
100	美國休士頓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成功大學研習
	俄羅斯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政治大學研習
	美國芝加哥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成功大學研習
	法國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中山大學研習
	越南華語教師來臺於文藻外語學院研習
	韓國華語教師來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

三、補助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教育部函知教育部各駐外文化單位，依據「教育部與外國學校辦理短期臺灣華語研習團洽談原則」，籌組駐地學制內，各級學校學生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期藉由短期研習，使外國學生有機會接觸我國優質華語教學，改變過往對於正體字筆劃繁複及較難學習的錯誤觀念，理解正體字與中華文化之鏈結，體現中華文化之美，進而日後來臺進修華語或攻讀學位。

95 － 100 年外國學生短期華語研習團補助情形，如表 15-5-4-6 所示。

表 15-5-4-6　95 － 100 年外國學生短期華語研習團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來臺團數	來臺人數	補助金額
95	15	244	3,142,000
96	21	423	3,500,000
97	30	520	6,767,000
98	19	301	2,400,000
99	19	263	2,105,000
100	27	444	4,950,000
合計	**131**	**2,195**	**22,864,000**

四、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

為增進臺歐盟官方交流，使歐盟官員經由學習華語文，加強對我國之認識，進而強化臺歐盟關係。教育部自 96 年起辦理「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提供歐盟官員來臺進修華語之補助，邀請業務涉及我國或兩岸關係之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增進對華語及臺灣社會、教育及文化等方面之認識，每年報名情形皆十分踴躍，不但於歐盟間建立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印象，改變過往僅能赴中國大陸研習華語的刻板觀念，並觸發歐盟官員華語學習熱潮，影響所及，除歐盟機構文官語言進修課程新增設華語課程外，亦多有官員自費來臺研習華語，對於推動臺歐盟相關業務有極大助益。

歐盟官員研習學員在臺期間，除參與華語研習課程外，亦鼓勵渠等多參與我國其他機關舉辦之研討會，與我國公部門交換業務心得，有利於拓展國際視野。如 99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即邀請研習官員赴該會演說，使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增加了附加效益。

在臺實施「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辦理方式如下：

（一）長期課程

教育部提供 24 個月華語研習全額學費及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4 萬元之補助，每名歐盟官員至多得申請 1 年之補助。

（二）短期課程

教育部提供 10 名歐盟官員組團來臺研習 2 週華語之在臺膳宿、研習費用及上限 1,300 歐元之機票補助。

96 － 100 年「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辦理情形，如表 15-5-4-7 所示。

表 15-5-4-7　歷年「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辦理情形

年度	短期課程人數	長期課程人數	辦理研習學校
96	11	3	國立政治大學
97	11	1	國立政治大學
98	9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10	3	輔仁大學
100	10	4	輔仁大學
人數累計	**51**	**13**	

五、華語文獎學金

（一）設置目的

1. 境外學生是臺灣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之人力資本。境外學生進入臺灣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了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同時解決國內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之困境。優秀境外學生畢業後，在臺從事高科技產業工作，對改善未來臺灣人口結構，亦有積極作用。
2. 爲因應全球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歐、美等傳統高等教育輸出大國，及日、韓、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亞洲新興高等教育輸出國家，均積極提出招收境外學生及學成留才之具體措施。臺灣優質高等教育及精緻之華語研習環境，確具備吸引

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之利基。

3. 93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教育部提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報告，指出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隨之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97 年行政院推動「萬馬奔騰」計畫，擴增青年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希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及鼓勵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
4. 依此，教育部自 94 年起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推廣正體華語，並藉此宣傳臺灣多元文化、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了解。

（二）獎學金申請資格

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均具備申請資格。

（三）獎學金甄選程序

教育部依年度經費預算，於執行年度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核配我國相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獎學金名額。申請人應依駐外館處公告之簡章（通常爲每年一、二月公告），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外館規定文件，向其所屬國籍住、居所地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遴選方式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視駐外館處依所訂簡章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

受獎人得視需要選擇報名暑期班，或是華語中心之正期班課程，受獎期限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最多一年，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不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獎學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由教育部撥付受獎人所就讀之大學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由學校視學生出勤狀況按月撥付。

（四）受獎人權利義務

受獎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應選擇前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
2. 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各該中心申請入學。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該文件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

3. 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4. 受獎期限爲一年之受獎人，於首次申請入學就讀之華語中心研習一學季（期）以上，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經許可後辦理轉學。於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爲限。本獎學金其他受獎期間（暑期班、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5. 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6. 獎學金停發及註銷，依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辦理。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獎學金要點規定、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基準或所屬學校相關學則，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
7. 受獎期間爲六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8. 受獎期間爲九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倘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證書或成績單時，來臺就讀後應參加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至少爲進階級測驗以上），否則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受獎期間屆滿一個月前，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備查。
9. 受獎人學成返國後，駐外館處應與其保持聯繫，並得舉辦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等，作爲業務改進參考。

（五）執行效益

華語文獎學金設置目的，係爲推廣正體華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了解，進一步建立邦誼並吸引外國優秀人才。執行 7 年來，已成爲我駐外機構與當地教育學術單位建立長期友好關係之最佳工具。部分駐外機構並藉此計畫與駐在國政府機構建立官方合作機制，爲我重要之教育學術外交管道。迄至 100 年度，歷年受獎人數已達 2,199 人，如表 15-5-4-8 所示。

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後產生增生效益，藉由口耳相傳之優異華語文教學口碑，更有效提升來臺研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表 15-5-4-9 之 94 － 100 年華語生人數統計表可見一斑。

表 15-5-4-8　華語獎學金各年度核給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國家數	受獎人數	金額
94	17	103	30,900,000
95	37	320	71,100,000
96	41	388	78,600,000
97	36	296	78,900,000
98	42	303	66,000,000
99	42	382	67,070,000
100	42	407	71,980,000
小計		**2,199**	**464,550,000**

表 15-5-4-9　94 － 100 年在臺華語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在學人數	成長人數
94	8,182	535
95	9,135	953
96	10,177	1,042
97	10,651	474
98	11,612	961
99	12,555	943
100	14,480	1,925
小計	**76,792**	**6,833**

拾陸、僑生教育

第一章　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　681
第二章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　701

第拾陸篇　僑生教育

政府自民國 40 年以來，即積極推展各項海外僑民教育工作。整體僑生教育之目的，主要在培養海外華裔人才，促進我國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故輔導僑生回國升學爲政府重要施政方針之一。自 40 年迄今，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 18 萬 7 千人次以上，而畢業僑生至 98 學年度止，亦已累計達 10 萬 7 千餘人次，爲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

爲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就學，教育部陸續訂頒或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各項僑生獎補助規定，並適時檢討鬆綁相關法規，放寬僑生海外連續居留年限，建立僑生招生多元管道，擴大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鼓勵大學校院提供更多僑生熱門科系招生名額，強化海外招生策略並赴海外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等作爲，以吸引更多優秀僑生來臺就學，並增進高等教育國際化與提升競爭力。又爲加強僑生在校學業及生活輔導，透過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加強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僑生輔導工作經費，持續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並與僑生座談，舉辦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僑生研習營等活動，以及建立大學校院優秀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使僑生在臺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以強化僑生對我國之認同，並厚植友我力量。

數十年來之僑生教育政策，爲吸引僑生回國就學奠定良好基礎。僑生學成後返回各僑居地服務，大部分均能在當地嶄露頭角並深具影響力，而留臺校友組織綿密且遍布全球，成爲我政府對外拓展經貿、外交及國際交流之重要奧援。

民國八〇年代爲解決東南亞臺商子女就學問題，臺商陸續在東南亞地區創辦 6 所海外臺北學校，並向僑務委員會立案。後爲解決返國銜接升學問題，奉行政院核定自 87 年起 6 所海外臺北學校改由教育部接辦。教育部於 92 年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第 79 條之 1 賦予設校法源，並於 94 年據以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將學校定位爲我國國外之私立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俾與國內教育銜接。

94 至 95 年間 6 所海外臺北學校在教育部輔導下陸續改名爲臺灣學校，分別爲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至於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則因課程考科等問題無法配合其他學校，於 95 年退出海外臺灣學校體系。

教育部自接管海外臺灣學校以來，每年均編列預算，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補助學生獎助學金與學費、建立商借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制度、補助學校辦理教師研習、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到校輔導等。此外，並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教育部 99 年海外臺灣學校訪視計畫」，深入了解各校辦學品質。教育部依據訪視報告之結論與建議，研訂「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以期針對學校經營之問題，提供改善之策略。

第一章 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

第一節 沿革

我國僑教政策與民國肇建有歷史淵源。基於無僑教即無僑務的體認，教育部於民國3年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16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17年爲重視僑教，特設華僑委員會司其事，18年教育部設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負責有關僑教事宜，是爲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之前身。20年教育部公布《華僑中小學規程》，當年12月僑務委員會成立，設有僑民教育處，與教育部分工辦理僑教工作。28年7月爲適應戰時需要，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改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組織，擴充後之該會於29年成立，會址設於教育部。之後因南洋各埠先後淪敵，交通斷絕，且國內亦戰事日亟，委員會召集不易而於34年春裁撤，教育部另行成立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35年教育部派員赴南洋各地督導慰問，對僑生回國升學等設施，本一貫方針，加強執行。

38年政府遷臺後，教育部部內各單位及人員減縮，所有僑教業務改由普通教育司（46年分爲中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分別辦理，至44年8月恢復僑民教育委員會之組織。教育部一向對僑教措施極爲積極，除於31年度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對僑生回國升學，得從寬錄取以示優待外，並相繼訂定輔導僑生升學之有關法令，如《華僑學生優待辦法》（36.4.16教育部第二〇八三七號令公布）、《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40.7.30行政院臺四十外字第四〇三〇號令核准施行）、《海外僑生來臺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43.1.29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修正公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47.5.24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銜公布，100.1.31第14次修正）等。

第二節 政策與目標

教育部自39年起，依據《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訂頒《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就讀中等以上學校。40年起，每年在港招考高中畢業生，按其成績志願分發大專校院。

教育部於44年增設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以擴大輔導僑生回國升學，並於46年特設國立道南中學，專收由越南撤運來臺僑生，至51年結束，移作國立僑大先修班校址（蘆洲校址）；73年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完成遷移林口新校址，95年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併後，更名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45年訂頒《港澳高中畢業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辦法》，47年會同僑務委員會訂頒《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要點》（現行法規名稱爲《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成爲輔導

僑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之重要依據；擴大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53 年訂頒「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僑生學籍補充規定」等多項措施。

46 年起政府爲照顧北越、印尼、緬甸等地區撤僑子弟、難僑回國升學，奉准比照師範生公費待遇項目給予公費，至 64 年 4 月越南、高棉、寮國淪陷，政府爲救助難僑子弟入學，於 65 年訂頒《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擴大救助清寒僑生，68 年起並擴大至其他地區清寒僑生。

68 年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訂定「當年僑生教育改進措施」，以加強僑生課業輔導及其他各項輔導工作等 14 項重要措施，並編列經費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以使僑生順利完成學業。

79 年完成《僑生（港澳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成立「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由國內公私立 7 所大學校長、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共同組成，公開、公平、公正辦理僑生考選及分發工作。爲適度分散，避免集中臺大等少數學校熱門科系，自 80 學年度起，調整分發至公私立校院系組名額之比率，在 5 年內逐年降低至 10% 爲止。

爲協助海外家境清寒學生就學，83 學年度開辦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二年制電機工程科建教合作班，85 學年度增開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二年制電子工程科建教合作班，85 學年度起試辦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子科、商業經營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依《大學法》精神（招生係各校之工作），自 84 學年度起，由各大學組成「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84 學年度由國立臺灣大學負責召集，85 學年度起推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總會工作，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86 年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方案，內含 9 項措施，包括「擴大辦理海外招生宣導」、「配合各大學組『亞太地區招生巡迴宣導小組』或『我國高等暨技職教育展』赴海外進行宣導」、「擴大開放各大學、研究所僑生名額」、「試辦開放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僑生名額、並擴增二年制專科學校（含建教合作班）僑生名額」、「將國內各大學現況簡介資料上電子網路」、「辦理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校長暨學者專家聯席會議」、「聯合相關單位建議海外各企業廠商提供來臺升學僑生獎助學金」、「試辦開放部分大學（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課程」、「委託國內學者專家研究僑教政策及其發展」等。

爲因應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請求，及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返國升學，教育部核准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增設「春季班」，招收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部畢業生，第一屆於 88 年 3 月 1 日正式開辦。

爲加強僑教政策之研究，使僑教工作學術化及現代化，於 88 年至 93 年期間共舉辦 6 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 97 年 1 月完成「主要國家僑民教育政策之研究」報告。

92 年 7 月 17 日以臺僑字第 0920105463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全文 8 點，目的在鼓勵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僑教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激發社會資源投入僑教行列，落實僑民教育政策。

95 年爲因應國際化潮流，鼓勵海外優秀僑生及吸引新僑子弟回國升學，經評估整體僑界需求及國內輿情反映，透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使僑生海外居留年限由 8 年縮短爲 6 年，但申請分發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仍維持原有 8 年之規定，以落實照顧僑民政策。

97 年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青輔會共同推動「萬馬奔騰計畫」，透過推動「鼓勵出國留學」、「補助出國研習」、「推展國際參與」及「擴招僑外青年學生」等策略，建構全方位之體制，期使我國學子能具備國際視野，適應多元文化並掌握多種語言，爲全球化社會中的生活與工作做好充分準備，並藉此促進教育國際化及培養國家所需之多樣化人才。

100 年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輸出 ──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其重點計畫及推動策略如下：一、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一）吸引優秀學生於我國重點特色大學留學，專案補助大學校院以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國際學程或專班方式，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二）建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行政支援體系。（三）簡化及放寬境外學生申請入學、在校工讀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四）經營留臺境外學生校友網絡及促進境外學生參與專業實習。二、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一）建構留學臺灣宣傳全球布局，強化東亞國家駐外組織人力，積極參與高等教育國際合作組織，辦理海外臺灣教育展，強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以全面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曝光度，同時掌握臺灣高等教育輸出市場。（二）重點推動東亞來臺留學專案計畫。（三）積極推動國際人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了解臺灣高等教育優勢，進而建立留學臺灣口碑。（四）擴大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就招收僑生部分，係透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增訂僑生招生多元管道，以提高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意願，並增加僑生來臺升學之選擇；又透過建立大學校院優秀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以協助國內產業延攬優秀人才或培育海外幹部，積極儲備國際人才資源。

攸關僑生身分認定之海外連續居留年限，自相關規定發布施行以來，配合時代變遷有所更迭。47 年《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要點》（現行法規名稱爲《僑生回國就學及輔

導辦法》）規定爲「五年」，77 年修正爲「八年」，95 年再修正爲「六年」，但申請分發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仍維持原有「八年」之規定，相關規定彙整如表 16-1-2-1：

表 16-1-2-1　僑生海外連續居留規定歷次修正彙整表

發布日期	僑生海外連續居留規定
47.5.24	第 2 條： 凡僑居海外五年以上，在國外僑民小學以上畢業，或相當於僑民小學以上程度之外文學校畢業之僑生，志願回國就讀中等以上學校者，均得申請保送。
51.4.13	同上
53.5.19	第 2 條： 凡僑居海外五年以上在國外僑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僑民小學以上程度之外文學校畢業之學生，小學或初中畢業未超過二年高中畢業未超過五年學行優良體格健全，志願回國就讀中等以上學校者，均得申請保送，及參加入學測驗。但當地有僑辦中等學校者，以就地升學為原則。
57.8.29	第 2 條： 凡連續僑居海外五年以上之學生在國外僑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僑民小學以上程度之外文學校畢業，而在小學或初中畢業未超過二年高中畢業未超過五年學行優良體格健全，志願回國就讀中等以上學校者，均得申請保送，及參加入學測驗。但當地有僑辦中等學校者，以就地升學為原則。
62.8.2	第 2 條第 1 項： 凡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五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留權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升學。
72.1.10	第 2 條： 凡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五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不在此限）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當地有僑辦小學者，以就地就學為原則。
77.12.2	第 2 條第 1 項： 凡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不在此限）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
80.5.1	第 2 條第 1 項： 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留）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
88.4.19	第 2 條第 1 項： 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留）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以分發日間部為原則。

（續下頁）

發布日期	僑生海外連續居留規定
90.12.28	第 2 條第 1、2 項：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以分發日間部為原則。 前項所稱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係指其所持中華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
92.10.31	同上
93.11.15	同上
95.10.12	第 2 條第 1 項：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第 4 項： 前條第一項所 稱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其所持中華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認定。
98.1.13	第 2 條第 1 項：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第 4 項：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100.1.31	同上

近二十年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歷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80年辦法修正重點

（一）升學優待以 1 次爲限。

（二）僑生自行報考者按其成績加分百分之二十。

（三）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採分散措施，每一科系逐年降低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一，5 年後以百分之十爲最高限額。

二、88年辦法修正重點

（一）海外連續居留年限由 5 年修正爲 8 年。

（二）增列海外僑生來臺升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並修正專科學校及建教合作班畢業僑生報考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加分優待規定。

（三）增列華僑高中畢業僑生得以甄選方式升讀僑大先修班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規定。
（四）放寬各大學研究所僑生招生不限定於文、法、商科各學系。
（五）增列「依華僑學校規程核准立案之海外臺北學校，其學生回國就學等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規定。
（六）《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係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35 條。

三、90年辦法修正重點

（一）爲明確規範「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增列「自臺出境其所持中華護照須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之規定。
（二）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修正逾齡僑生申請分發補習或進修學校之年齡限制。
（三）增列僑生持用不法取得、僞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回國就學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之規定。
（四）明確劃分教育部分發及僑務委員會函介入學作業之權責。
（五）配合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體例，僑生升學優待方式由加分百分之二十，修正爲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
（六）明定以輔導僑生入學正規學制爲原則，避免僑生自行轉讀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
（七）僑生有畢業、退學、休學、在國內就業之情形之一，且未繼續升學在臺停留滿 1 年者，喪失僑生身分。

四、92年辦法修正重點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增列法源依據。
（二）關於海外臺北學校學生回國就學等相關規定，業於《私立學校法》授以法源，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9 條。

五、93年辦法修正重點

配合修正第一條法源依據。

六、95年辦法修正重點

（一）配合修正第一條法源依據。
（二）縮短僑生在海外連續居留年限，由 8 年修正爲 6 年，但申請分發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仍維持原有 8 年之規定；僑生就學期間不得任意變更身分，亦不得申

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

（三）增列連續居留之認定及僑生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之情形，亦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之規定。

（四）修正僑生申請回國就學應檢具之表件；增列僑生繳交證明文件不實者之處分規定。

（五）僑生申請回國就讀，其負責分發各級學校之權責單位予以明定；並增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成立、功能及任務之規定。

（六）增列自行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俾享有僑生權益；增列僑生就學優待僅能擇一採用，於國民中學畢業後採申請分發方式就讀五專、高職或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者，不得再享有升學考試加分優待，但為顧及修正前已分發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之信賴保護，增列但書規定予以保障。

（七）僑生自行回國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者，其優待方式統一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明定僑生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八）規範各校僑生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並訂定名額上限。

（九）增列離開國內連續 2 年後，得以海外申請方式優待入學之規定。

（十）規範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務主管機關及各校應規劃辦理事項。

（十一）僑生畢業、退學、休學，且未在1年內繼續就學者，其「喪失僑生身分」修正為「中止僑生身分」，並增列恢復僑生身分之情形。

七、98年辦法修正重點

（一）增列僑生回國就學之海外連續居留期間採計方式、放寬不視為連續居留中斷情形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認定方式。

（二）僑生不得申請就讀非正規學制及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程及班別，並增列違反時之處分規定。

（三）申請回國就學僑生之學歷及成績等表件，採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雙軌並行機制；又增列以同等學力亦得申請回國就學；另參考外國學生之規定，增列在臺監護人之資格及限制規定。

（四）自行回國就學僑生應檢附之相關證件比照海外申請者，其中學歷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增列其提出申請或自行入學之時間規定。

（五）增列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生，其結業後分發大學之升學權益規定。

（六）取消現行國內大學畢業僑生須「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方得採申請方式入學大學研究所之限制規定。

（七）增列僑生就讀學校應通報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名冊之規定，並明定兵役起役年齡。

（八）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其僑生身分應隨即中止，爰刪除現行「在一年內」之寬限期間。

八、100年辦法修正重點

（一）僑生於海外連續居留期間每曆年得在國內停留之期限由 90 日放寬爲 120 日。

（二）放寬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三）增列僑生得向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及其審查程序規定；另明定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之應行辦理事項及成立僑生專班。

（四）增列僑生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地方教育發展自行辦理之入學測驗優待規定。

（五）增列大學校院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之規定。

（六）爲避免僑生違法打工之情形，增列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又學校未按規定處理時，予以調整其招收僑生名額之規定。

（七）僑生畢業後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僑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 1 年。

第三節 招生與分發

爲照顧海外華裔子弟，使其不忘中華民族文化優良傳統，我政府對僑民教育之發展一向極爲重視，歷來均列爲政府重要施政項目。38 年政府遷臺後，持續秉持《憲法》「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原則，與時俱進檢討僑教政策，並考量僑民在海外所受教育制度，僑社環境特殊及時代變遷等因素影響，積極規劃推動各項措施，輔導海外華裔子弟回國升學。

僑生居留海外之年限，自 77 年 12 月起由原來之 5 年改爲 8 年，並依 79 年《僑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由國內 7 所大學校長（臺大、政大、師大、成大、中興、東吳、淡江）、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共同組成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辦理僑生考選及分發工作。

83 年《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未修正以前，海外僑生分發工作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84 年起，教育部依據《大學法》招生係各校工作之精神，責付各大學組成「大學（僑生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辦理海外僑生招生事宜。海外聯招會成立第 1 年，由國立臺灣大學擔任總會，並負責試務組、命題組相關工作，另設常務委員 7 校及總幹

事 2 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籌閱卷組作業，淡江大學處理分發組事宜。

鑑於返國升學僑生人數持續攀升，公立大學倍感壓力，爲分散公立大學培育僑生之負擔及滿足僑民子弟升學之需要，85 年，教育部在南投縣埔里鎮設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海外聯招會之總聯繫窗口，並與 7 個常務委員學校共同協助負責海外僑生招生工作；委員學校代表亦開始分赴海外地區展開招生宣導工作，首開海外聯招會人員攜試卷赴各測驗地區辦理測驗之作法，建立試務工作制度與維持考試公平性。

在教育部監督與輔導下，海外聯招會於 86 年擴大展開至一般地區（即美加歐非等免試地區）、阿根廷、巴拉圭、巴西、馬來西亞等國家進行招生宣導，並至日本、韓國、香港、澳門等地協調試務工作。87 年，進行招生試務改革，於招生簡章增列各大學校院網址，便利海外僑生迅速查詢升學資訊，並開採電腦讀卡分發，同時首度前往緬甸地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

88 年，鑑於港澳情勢變化，海外聯招會在教育部指導下，進行港澳地區改爲非測驗地區可行性之研究計畫，建議將港澳地區改爲非測驗地區，並以會考成績取代申請回國升讀大學，另爲增加學生選填志願機會，僑生申請志願校系數亦由原 15 個志願改爲 35 個志願。

89 年，海外聯招會訂定組織辦法，更名爲「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置常務委員會議，並爲促進海外僑校師生、家長、僑社各界對國內大學校院發展現況之了解，著手針對僑生在學生活及課業輔導等措施進行宣導，以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至 90 年，在教育部督導下，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學校含納僑大先修班增至 15 校。

91 年，爲維持考試制度之公平性，海外聯招會增設查核組負責查核免試地區申請僑生學業成績，同時建置電腦網頁，提供招生法規、各地區招生簡章、放榜日期、榜單、招生名額查詢等項服務，使海外僑生可以透過上網查詢獲得相關資訊。同年，因緬甸政府不准我國赴緬招生，91 年緬甸地區招生作業停止辦理 1 年。

92 年，教育部召集相關單位決議，92 年復招緬甸僑生回臺參加測驗，並依測驗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共有 140 人來臺參加測驗分發在案。爲了解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習狀態，海外聯招會開始進行僑生學業成績調查，作爲校系名額分配及分發錄取標準之參考。

爲改進提高試題品質，自 93 年起，海外聯招會將招生測驗試題由命題教師交叉核對，並實施填滿 35 個志願達大學錄取標準而未獲分發者，可補填志願之新措施。對於赴海外招生宣導工作，亦於事前函請各校將文宣品逕寄宣導地點，以增加招生宣導效果。

94 年，在教育部督導下，海外聯招會再次修正增加僑生可選填志願數達 70 個，並

簡併分發梯次爲 5 個梯次，且於選填志願前公告各梯次分配名額，改進加速讀卡作業與提高資料保密安全性。

95 年，27 所技職校院申請加入海外聯招會聯合辦理招生，教育部亦同意核准日本地區僑生招生除現行測驗方式外，開放免試申請，泰國地區僑生招生則由測驗制改爲申請制。

96 年，研究所僑生招生業務自僑務委員會移撥教育部主政，教育部則委託海外聯招會併大學校院僑生招生工作一併辦理。同年，僑大先修班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對申請資格僅限分發僑先班之僑生，教育部同意改以免試申請。同年，教育部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辦理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由海外聯招會擔任國內大學之聯繫窗口。

97 年，免試地區及馬來西亞地區僑生招生改 2 梯次報名與放榜，緬甸地區招生作業由原僑生來臺參加複試，改由海外聯招會赴泰國辦理測驗。當年度世界各地僑生申請回國升學人數突破 6,000 人。

98 年，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生人數大幅增加，在教育部督導下，海外聯招會第 3 度協助馬來西亞留臺聯總辦理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參展學校高達 53 校，逾 12,000 人次參觀。同年，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緬甸地區僑生改進作法，將 2 階段招生考試改於緬甸舉辦，經評定合格者始得進入複試，招生錄取名額由教育部召開跨部會會議議定。又爲擴大招收華裔學生，教育部委請海外聯招會研議「增列僑生申請入學管道及招收僑生專班方案」，增設個人申請制，並同步建置僑生分發資料下載及查詢系統，提供大學查詢下載僑生分發資料。

99 年，海外聯招會推動第 2、3 類組考生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制度，各地區海外招生宣導與會人數超過 2 萬人次參觀，國內參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參展學校達 58 校，逾 14,000 人次參觀。

100 年，海外聯招會以多元化方式進行海外招生宣導，首度參與臺商會於加拿大舉辦之年會活動，國內參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參展學校高達 71 校，逾 15,000 人次參觀。增設實施之個人申請新制，將按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86 － 100 學年度僑生申請分發大學部人數統計如表 16-1-3-1；89 － 95 學年度及 96 － 100 學年度僑生申請分發研究所人數統計如表 16-1-3-2 及 16-1-3-3。

表 16-1-3-1　86 － 100 學年度僑生申請分發大學部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校數	系組數	招生名額	申請人數	分發大學	分發僑先部
86	-	-	-	3,223	1,869	1,131
87	-	-	-	3,491	1,712	1,059
88	-	-	-	4,237	2,131	1,546
89	52	904	6,001	4,425	2,329	1,464
90	58	966	7,324	4,533	2,527	1,730
91	59	974	7,005	3,820	2,327	1,415
92	61	1,077	7,339	4,278	2,665	1,396
93	66	1,161	8,141	4,399	2,758	1,353
94	66	1,208	8,391	4,128	2,542	1,359
95	96	1,583	9,196	4,603	2,948	1,349
96	119	1,715	9,474	5,395	3,362	1,557
97	124	1,762	8,728	6,404	4,086	1,829
98	127	1,838	8,756	7,557	4,658	2,166
99	135	2,129	11,802	7,722	4,757	2,020
100	145	2,455	15,203	6,509	5,695	920

資料來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2012）

表 16-1-3-2　89 － 95 學年度僑生申請分發研究所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申請	分發	申請	分發
89	1	0	65	37
90	2	1	73	42
91	3	2	90	60
92	2	1	94	61
93	3	2	120	80

（續下頁）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申請	分發	申請	分發
94	5	4	107	79
95	2	2	119	91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

表 16-1-3-3　96 － 100 學年度僑生申請分發研究所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校數	69	69	68	108	121
1. 博士班	54	54	53	54	58
2. 碩士班	69	69	68	108	121
系組數	1,738	1,700	1,874	2,069	2,351
1. 博士班	458	437	472	489	511
2. 碩士班	1,280	1,263	1,402	1,580	1,840
招生名額	3,178	3,148	3,430	3,688	4,367
1. 博士班	603	596	613	621	684
2. 碩士班	2,575	2,552	2,817	3,067	3,683
申請人數	126	98	412	604	552
1. 博士班	8	4	8	7	8
2. 碩士班	118	94	404	597	544
分發人數	98	81	329	472	444
1. 博士班	4	2	7	6	6
2. 碩士班	94	79	322	466	438

泰北地區華文中學因不符華僑學校規程之規定無法立案，致其畢業生回國升學衍生學歷資格問題，教育部於 84 年 9 月 15 日召開會議決定，比照越棉寮難僑子弟學力鑑別測驗方式辦理，以協助其取得相當國內初高中畢業資格，得以依規定申請回國升學。自 85 學年度起，泰北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暨五專職校，以學力鑑別測驗成績作爲分發學校之依據，其成績合格者另由僑委會發給學力鑑別合格證書（僅供升學用，不作其他用途）。泰北地區 85 － 100 學年度五專職校報考及錄取人數統計如表 16-1-3-4。

表 16-1-3-4　泰北地區 85 － 100 學年度五專職校報考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85	63	56	93
86	166	56	35
87	159	57	36
88	91	53	58
89	98	53	54
90	58	30	52
91	47	41	87
92	72	60	83
93	87	78	90
94	103	93	90
95	107	96	90
96	104	92	88
97	43	32	74
98	22	8	36
99	21	7	33
100	25	19	76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自製

第四節 在學僑生概況與統計

我政府爲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自民國 40 年起實施僑生教育計畫，招收海外僑生回國接受中華文化教育之薰陶。78 年僑生就學人數達到最高峰 13,705 人，之後僑生返國

升學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因 86 年 7 月香港地區環境變遷，以及中國大陸也注意到僑教之重要性，對東南亞地區僑生（尤其是馬來西亞）表示歡迎，使得 86 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僅有 7,595 人，且顯示我國僑民教育已面臨重大的挑戰，非大幅度予以拓展，將無法因應當年之情勢。所訂之《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方案》，使 87 年以後之僑生人數不再下跌，逐年回升；95 年以後更透過僑生法規之鬆綁、僑生獎補助措施之改進及海外教育展及招生宣導活動之加強辦理等，使回國就讀大專校院之僑生人數漸有增加。近 6 年來，每年在學僑生人數已能維持在 11,000 人以上並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尤其以 97 至 98 學年度增加 1,433 人，增加幅度最爲明顯，且 98、99、100 學年度分別達 13,869 人、14,537 人、15,086 人，均已超過政府遷臺以來僑生人數之最高峰（78 學年度之 13,705 人）。83 － 100 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及其圖示如表 16-1-4-1 及圖 16-1-4-1。

表 16-1-4-1　83 － 100 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全部合計	大專校院	中等以下學校
83	10,220	8,600	1,620
84	9,434	8,137	1,297
85	9,135	7,874	1,261
86	7,595	6,705	890
87	7,775	6,404	1,371
88	8,582	6,759	1,823
89	8,919	7,079	1,840
90	9,111	7,573	1,538
91	9,845	8,337	1,508
92	10,211	8,773	1,438
93	10,321	9,014	1,307
94	11,314	9,872	1,442
95	11,380	10,320	1,060
96	11,899	10,861	1,038
97	12,436	11,426	1,010
98	13,869	12,840	1,029
99	14,537	13,562	975
100	15,086	14,045	1,04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僑生人數概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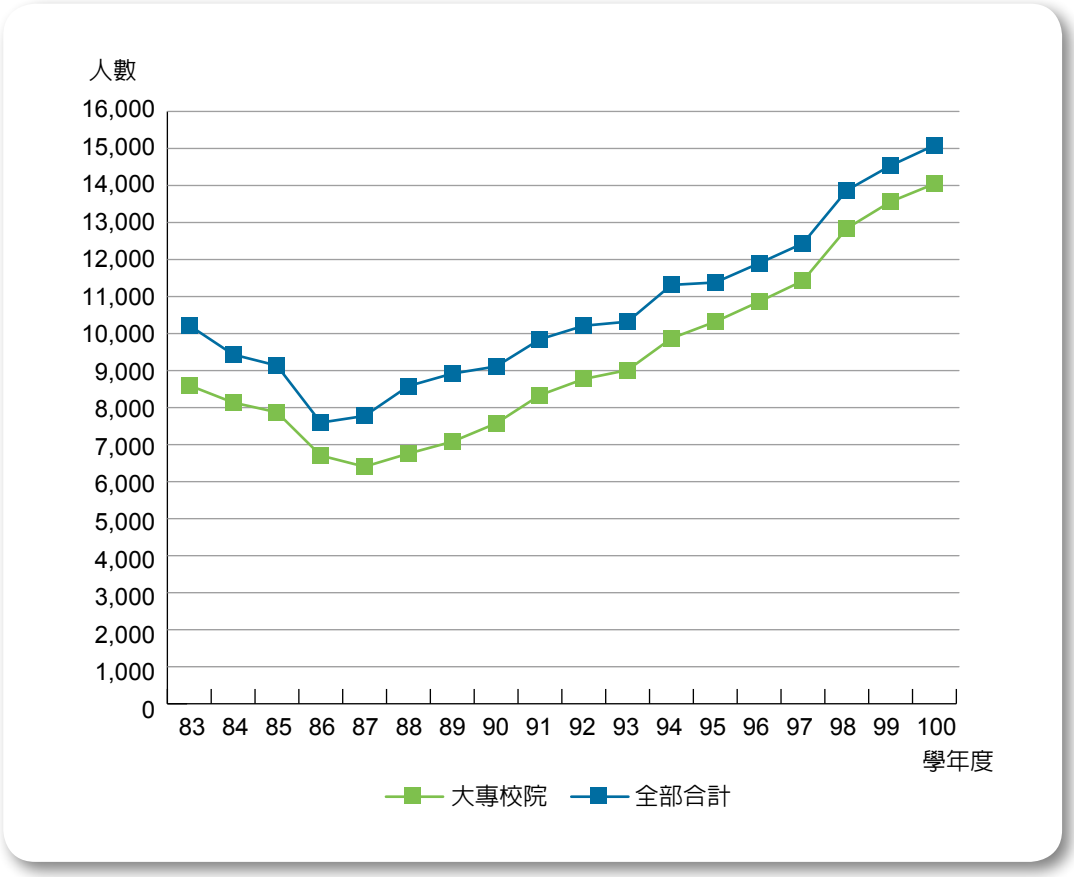

圖 16-1-4-1　83 － 100 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折線圖

第五節 僑生輔導措施

一、僑生學業輔導

鑑於海外學制、課程及僑生中文能力的差異性，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要點》、《僑生輔導經費補助規定》，補助各校辦理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及假期課業輔導，以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要點》於 95 年 11 月 22 日以臺僑字第 095014599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並於 95 年 11 月 20 日以臺參字第 0950169225C 號廢止《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

《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於 97 年 6 月 11 日以臺僑字第 0970092483C 號令修正，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參加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 6 人即可開班。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 4 科爲限。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應滿 12 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 2 小時至 4 小時爲原則。所設輔導科目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爲範圍。各校亦可辦理寒暑假期課業輔導，參加僑生均須繳學分費，如有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請教育部核實補助其差額，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 6 人即可開班，應屆畢業僑生僅 1 人者，亦得開班並申請補助。

每年度約有 50 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假期課業輔導，參加輔導僑生約 3,000 人次，計開設約 150 班。

二、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爲了解回國就學僑生之課業與生活現況，轉達政府關懷僑生之心意，解答僑生教育之相關問題，並使各校僑生有互相觀摩交流之機會，教育部每年由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中央有關機關代表，分北、中、南 3 區辦理「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抽訪有招收僑生之學校；91 年起增加東區場次，93 年起全國分 4 區 5 場次舉辦。中央有關機關包括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大陸小組等，訪視僑生活動以 1 日之活動進行規劃，活動內容包括：中央有關機關業務報告、學校僑輔工作報告、綜合座談、經驗分享及教育參訪等，每年有來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師生 700 餘人參加。

三、核發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及清寒僑生助學金

教育部爲協助海外特殊地區回國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於 65 年訂頒《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核發清寒僑生公費補助；嗣爲因應時代與僑教政策之變遷，93 年另訂《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實施，按月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持續落實對回國升學清寒僑生之照顧。97 年 5 月修正前揭要點，取消申請清寒助學金之僑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須在臺設籍滿 2 年之規定，並取消按一般、特殊地區別核配助學金名額之限制，又規範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之僑生，不得重複申請清寒助學金，且明訂清寒助學

金停發及追繳之規定。由於各級學校學生操行成績取消量性分數之評定，乃於 97 年 12 月及 98 年 8 月修正要點，規定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者，應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依統計顯示，領取公費待遇及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人數，從 83 年之 571 人逐年增加至 100 年之 3,600 人。

四、核發大學校院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爲吸引及鼓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97 年訂頒《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每校研究所僑生達 10 人以上之學校，得提出設置獎學金之補助申請，並核發每生每月不低於 1 萬元之獎學金；100 年 4 月修正前揭要點，放寬學校之申請條件爲每校有研究所僑生 5 人以上者，即得提出申請。按統計顯示，全國大學校院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得獎人數，由 97 年之 78 人增加至 100 年之 169 人。

五、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僑生研習會

爲增進僑生對我國政經發展及國內外現勢之了解，83 年至 100 年，教育部每年委託大學校院舉辦全國大專校院僑生研習會（97 年停辦 1 年），邀請全國大專校院來自世界各地僑生平均約 100 － 200 人出席參加，並由學者專家蒞會進行主題演講、實施公共議題分組討論與重要文化古蹟、科技建設、生態環境等之參訪活動，使僑生對國內文化傳統特色、自然生態保育及科技工業進步留下深刻印象，激發培養僑生對我國家認同與世界公民之責任。

六、推展僑生輔導工作

爲加強各級學校在學僑生輔導工作，照顧僑生之學業及生活，於 69 年 9 月訂頒《僑生輔導實施綱要》（95 年 11 月廢止），並訂有僑生輔導經費使用規定，以規範僑生輔導經費相關事宜。93 年 4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並分別於 95 年 11 月、97 年 1 月及 98 年 8 月修正要點規定，現行要點所定之輔導工作項目如下：（一）僑生新生接待及入學輔導事項。（二）僑生學業困難問題之輔導事項。（三）加強有關我國文化陶冶事項。（四）僑生生活及品德輔導事項。（五）僑生康樂活動、展覽競賽及參觀訪問等事項。（六）僑生幹部講習會、研討會及生活座談會等事項。（七）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事項。（八）有關申辦戶籍、居留、辦理入出境證、申請僑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困難問題之處理事項。（九）畢業僑生聯繫事項。（十）僑生家庭通訊及僑生資料之建立事項。（十一）其他與僑生有關事項。

95年11月要點修正重點：（一）增訂輔導實施原則。（二）補助對象不含研究生。（三）增列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僑生輔導經費補助比率規定。（四）增列各校應辦理事項。

97年1月要點修正重點：（一）各校因應業務之需要，已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爰取消現行有關補助私立學校聘用僑生輔導人員經費之作法。（二）爲鼓勵各校積極規劃各項僑生活動，修正現行依僑生人數定額補助之方式，改由教育部視僑生人數及實施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98年8月要點修正重點：（一）修正有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補助規定，俾與《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一致。（二）明確規範僑生人數之採計範圍，並修正補助額度規定，俾利學校了解審查原則及規劃完善計畫，以增進僑生輔導工作成效。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94年已廢止）

爲獎勵僑生研習中華文化課程，於69年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又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該辦法於92年廢止，另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要點》，因與僑務委員會提供之「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性質相近，該要點復於94年廢止。

八、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爲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於91年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試辦要點》，並自92學年度分別於馬來西亞地區、港澳地區及僑大先修班等3梯次試辦。據大學海外聯招會統計，92學年度海外聯招（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回國升學申請人數，較91學年度成長20%，充分顯示海外僑民對該獎學金之重視與肯定。

經試辦2年（92、93學年度），爲吸引更多的海外優秀華裔青年，落實本項獎學金設置之原意，經徵詢各界之意見，94年6月修正要點規定，自94學年度起，將申辦地點擴大爲馬來西亞地區、免試申請地區（含歐、美、加）、海外測驗地區（含日、韓、新、泰、菲、臺校及港澳）、僑大先修班及在臺結業或測驗（印輔、馬春、緬甸）等5個梯次（地區）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3名，且成績排名於該梯次前1%之華裔青年得申請本獎學金，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又第一學年核發金額，由原本12萬元提高爲15萬元；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生）

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10%，每學年核發金額由 10 萬元提高爲 12 萬元。

97 年 6 月修正要點規定，放寬獎學金續領條件，除現行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須在全班最高 10% 之條件外，增列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亦可續領獎學金，俾發揮本獎學金後續激勵效果。

98 年 12 月修正要點，除現行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前 3 名且爲前 1% 的僑生可獲得每月 1 萬至 1 萬 2,500 元的優秀僑生獎學金外，並增加菁英僑生獎學金，針對符合優秀僑生資格的學生，如經教育部遴選爲各僑居地優質高中名列前茅學生，或者是曾代表僑居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並經大學優先錄取的僑生，自 99 學年度起，將可獲得每月 2 萬 5,000 元的高額獎學金。99 年 4 月之修正，增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各班別結業生合併爲一梯次採計之規定。

100 年 4 月再做修正，規定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獲獎條件，自 100 學年度起由原來的海外聯招會分發各梯次各類組總成績爲前 1% 且前 3 名者，放寬爲前 1% 且前 5 名者。92 － 100 學年度優秀僑生獲獎人數統計如表 16-1-5-1。

表 16-1-5-1　92 － 100 學年度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獲獎人數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獲獎人數	12	14	34	36	34	55	58	60	85

九、大學校院優秀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

爲落實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有關對強化國際學生對我國向心力之決議事項「提升國際生對我國文化認同度進而留臺工作，同時檢討延攬優秀海外華裔子弟返國相關法規」，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該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增列「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之規定，並規劃及辦理僑生畢業後在臺實習相關事宜。爲使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有所規範，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使 99 學年度國內大學校院畢業之優秀僑生即可依該要點規定，於取得實習機構的實習同意文件後，向學校提出申請，經過學校審核後，由學校列冊送教育部審查；並由學校依教育部審查結果，協助

申請獲得許可的畢業僑生申辦居留，留臺實習。

十、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甄選

爲獎勉並表揚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激勵工作士氣，強化僑教功能，教育部自 90 年起辦理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甄選與表揚，並以 92 年 5 月 15 日臺僑字第 0920072526 號令訂定發布《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甄選要點》。本項甄選及表揚工作於 94 年及 95 年因故停辦，96 年則併同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及績優團體」表揚工作辦理。嗣爲回應 96 年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之建議事項，爰自 98 年度起恢復辦理績優僑輔學校與人員甄審，並以 99 年 4 月 6 日臺僑字第 0990047817C 號令修正甄選要點。本項甄選及表揚活動，每年舉辦 1 次，以擇優核定績優學校 3 校，績優人員 10 名爲原則；另對連續擔任僑輔工作滿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經學校推薦及教育部審核通過者，即發給服務獎牌一幀。

十一、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

爲提升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增進對招收僑生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章之了解，促使僑生輔導工作經驗交流及傳承，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0 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之規定，教育部每年舉辦本研討會。研討會以 2 日之活動進行規劃，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講演、經驗分享、綜合座談及文教參訪等，每年參加研習人數約 80 － 120 人。

十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舉辦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

爲關懷來臺就學僑生，化解其思鄉之苦並歡度春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每年 1 至 3 月間陸續舉辦僑生春節聯歡活動，教育部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補助各校加菜金及摸彩獎品費用，並酌情派員參加，以示關懷僑生之意，每年約計有 70 所以上學校提出申請。

第二章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

第一節 沿革

民國八〇年代政府大力推動「南向政策」，部分臺商及其員工舉家遷往東南亞設廠工作，爲解決其子女就學及返國銜接升學問題，在各地臺商募款捐資及政府駐外單位、僑務機關協助下，陸續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創辦了 6 所海外臺北學校，依《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務委員會立案，並接受其輔導，因海外臺北學校係以招收我國籍學生返國銜接升學爲主，是以 86 年底奉行政院核定，自 87 年起將 6 所海外臺北學校移由教育部輔導，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

教育部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接辦海外臺灣學校輔導業務，並於 87 年 1 月 9 日訂定《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9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爲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使海外臺北學校之設立有法源依據。依該條文之授權，教育部於 94 年 3 月 7 日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將學校定位爲我國國外私立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且應接受轄區我國駐外館處及教育部之輔導；課程之實施，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照顧渠等之就學權益。該辦法之訂定發布，使學校之設立及輔導朝向法制化與制度化。

94 至 95 年間 6 所海外臺北學校在教育部輔導下陸續改名爲臺灣學校，其中，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及學生回國升學考科問題無法與其他 5 校配合，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退出臺灣學校體系。故目前海外臺校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94 年 3 月 7 日訂定施行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係依《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之規定，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於返國復職後辦理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撫卹年資。惟本辦法訂定施行後，海外臺灣學校得商請國內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借調教師，借調期間在原校辦理留職停薪；其他事項，依教師借調相關規定辦理，又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爰公立

學校教師借調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之教師年資，應依私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鑑於各海外臺灣學校因規模小、師資流動率高，其於考量實務經營狀況下，目前均無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致留職停薪借調教師返國復職後，該段借調期間年資未能併計爲公立學校退撫年資，對教師權益保障不足，進而影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前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意願。爲鼓勵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提升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本辦法，將「借調」教師修正爲「商借」教師，使現職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返國復職後，該段商借期間年資亦能併計爲公立學校退休撫卹年資。商借期間由教育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支給商借教師之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所需經費，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則由該校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

配合《私立學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同時考量海外臺灣學校位處國外，有其特殊性，爲求未來更完善輔導及監督海外臺灣學校，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其新增規定包括：（一）海外臺灣學校由捐助人提出申請立案，排除須成立學校法人之規定，（二）海外臺灣學校創辦人之人數限制，（三）海外臺灣學校創辦人爲當然董事及其補選事項規定，（四）海外臺灣學校董事、董事長選舉之程序及時程，（五）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董事補選之程序及報本部核定期限之規定，（六）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及董事會組織章程應報本部核定之規定，（七）海外臺灣學校得經本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八）學校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載明於學校資訊網路及招生簡章，以利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知悉，（九）海外臺灣學校之行政組織運作應依照當地國法令辦理，惟當地國未規定者，比照國內規定，（十）海外臺灣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十一）海外臺灣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十二）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聘約應載明事項：教師不服學校所爲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依照聘約及當地國法令辦理，又爲保障教師權益，強化董事會複審功能及董事會決議應報本部備查，（十三）海外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十四）海外臺灣學校停辦解散後清算財產及資料保存之規定，以資遵循。

由於《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收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惟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及金融風暴影響，海外臺商人數已有減少，部分臺商因經濟不景氣舉家返臺，致使若干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以達成前開規定十分困難，教育部考量短期內全球經濟並無明顯復甦之可能，爲維持海外臺灣學校設校意旨及辦學目的，並能因地制宜，於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5 條，於第 2 項增列但書規定，以使海外臺灣學校在面臨具我國籍之學生確實無法增加之情形下，報經駐外館處察明屬實，且學校仍依我

國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實施課程，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即使具我國籍之學生未達百分之五十，教育部仍得以特殊情形，於已核准視爲海外臺灣學校，持續給予補助，避免學校因不符規定而必須脫離海外臺灣學校體系，影響臺商子女受教權益。

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2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旨在因應海外臺灣學校當地國之法令規定及各校之確實需求，其重點如下：第 22 條係將原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 2 年爲限，放寬爲 3 年；第 28 條係因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3 國之學年起迄時間與我國略有不同，尤其馬來西亞學年起迄爲 1 月至 12 月，與我國學制差異較大，爲使海外臺灣學校之招生能配合當地國入學時間之規定，俾收因地制宜之效，於該條文第 1 項增列但書規定「但當地國國小學年起迄時間爲 1 月至 12 月者，其學生入學年齡以計算至入學當年度 12 月 31 日滿 6 歲者爲準」，又於同條第 2 項增列但書規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符應實務需求；第 39 條則係配合前條第 2 項之但書修正爲「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節 政策與目標

一、行政輔導方面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民國 86 年 11 月 8 日臺 86 僑字第 42991 號函核定同意將雅加達臺北學校、泗水臺北學校、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檳城臺北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等 6 所海外臺北學校業務改由教育部主管，其事涉僑務行政事務者，應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並爲謀求海外臺北學校正常運作及發展，於 87 年 1 月 9 日以臺僑字第 001719 號函訂定發布《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全文 13 點，並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

92 年 11 月 7 日以臺僑字第 0920157049 號，函釋海外臺北學校具我國籍之正式專任合格教師得準用《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提出申訴之規定。

93 年 7 月 6 日以臺僑字第 0930089101 號令訂定發布《海外臺北學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實施要點》全文 9 點，目的在鼓勵海外臺北學校與國內大學校院建立協輔關係及與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校際合作交流。此要點續於 94 年 8 月 18 日臺僑字第 094010817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條文，名稱修正爲《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實施要點》。

《私立學校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華

民國國籍人民爲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於 94 年 3 月 7 日以臺參字第 0940023977C 號令訂定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全文 36 條。重點包括：（一）明定法源依據，（二）界定海外臺灣學校之性質，（三）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四）明定學校辦學宗旨、目標與學制，（五）明定學校應受駐外館處輔導，（六）明定學校之立案程序，（七）明定校務計畫應載明事項，（八）明定創辦人之資格及人數，（九）明定董事人數，（十）明定新設學校第一屆董事會設立之相關事項，（十一）明定三分之一董事需具教育背景之資格及外國人充任董事之限制，（十二）規範董事會之職權、董事任期、資格限制、董事會組織等，（十三）明定學校課程之實施，（十四）明定學校招生辦法及招生名額、班級應報經教育部備查，及招生對象以具我國國籍之學生爲原則，（十五）規定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校長職責，（十六）明定學校組織及會議設置規定，（十七）明定學校教師之資格及限制、借調、年資採計、退休撫卹及進修相關事宜，（十八）規範學校學生入學年齡、學籍、畢業資格及回國就學事項，（十九）規範學校獎助、補助事項，（二十）學校如辦理不善、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處置方式，（二十一）學校附設有幼稚園者，得準用《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配合該辦法之發布，教育部於 94 年 6 月 28 日發布廢止《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

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受泰國政府要求以國際學校設立，致其他國籍學生比例較高及對於中文教學時數安排不足，又考量該校學生回國升學參與考試科目無法比照其他臺校等因素，該校第 5 屆第 20 次常務董事會討論決議：爲顧及全校學生升學權益，11 位董事一致同意脫離臺灣學校體系。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臺僑字第 0940178571 號函駐泰代表處並副知學校，有關學校不加入臺灣學校體制，教育部予以尊重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相關補助及輔導。

97 年 1 月 2 日以臺參字第 0960202629C 號令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9 條條文，將原國內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係依《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之規定，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於返國復職後辦理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撫卹年資之規定，修正爲海外臺灣學校得商請國內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借調教師，借調期間在原校辦理留職停薪；其他事項，依教師借調相關規定辦理，且依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爰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之教師年資，應依私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鑑於各海外臺灣學校因規模小、師資流動率高，在考量實務經營狀況下，均無法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致留職停薪借調教師返國復職後，該

段借調期間年資未能併計爲公立學校退撫年資，對教師權益保障不足，進而影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前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意願。爲鼓勵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提升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爰再修正該條文，將「借調」教師修正爲「商借」教師，使現職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返國復職後，該段商借期間年資亦能併計爲公立學校退休撫卹年資。商借期間由教育部補助原服務學校支給商借教師之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所需經費，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則由該校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又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商借教師之資格、商借員額及商借期限之限制規定，以期商借優秀適任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並避免影響原服務學校教學品質及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另增列第 4 項過渡條款，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爲止，不得逕轉爲商借教師。

配合《私立學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之修正公布，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以臺參字第 0980091492 號令、外交部以外條二字第 0982404824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全文 39 條。修正目的主要係考量海外臺灣學校位處國外，有其特殊性，爲求未來更完善輔導及監督海外臺灣學校而修正，修正要點包括：（一）增列海外臺灣學校由捐助人提出申請立案，排除須成立學校法人之規定，（二）修正創辦人之人數限制，（三）增列創辦人爲當然董事及其補選事項之規定，（四）增列董事、董事長選舉之程序及時程，（五）增列董事長、董事補選之程序及報教育部核定期限之規定，（六）增列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及組織章程應報教育部核定之規定，（七）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八）增列學校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載明於學校資訊網路及招生簡章，（九）學校行政組織運作應依照當地國法令辦理，惟當地國未規定者，比照國內規定，（十）增列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十一）增列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十二）增列學校教師聘約應載明事項、教師提起申訴修正爲依照聘約及當地國法令辦理、強化董事會對學校解聘教師之複審功能及董事會決議應報教育部備查，（十三）增列學校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

99 年 2 月 23 日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訪視計畫」，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訪視報告，並依據報告之結論與建議，訂定《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且納入 100 年 1 月 31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據以推動執行。

由於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及金融風暴之影響，海外臺商人數已有減少，部分臺商因經濟不景氣舉家返臺，致使若干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十分困難。考量短期內全球經濟並無明顯復甦之可能，爲維持海外臺灣學校設校意旨及辦學目的，且能因

地制宜，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1 日以臺參字第 0990098148C 號令、外交部以外條二字第 099240548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5 條條文，於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收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之後段增列但書規定，以使海外臺灣學校在面臨具我國籍之學生確實無法增加之情形下，報經駐外館處查明屬實，且學校仍依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實施課程，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即使具我國籍之學生未達百分之五十，教育部仍得以特殊情形，予以核准視爲海外臺灣學校，持續給予補助，避免學校因不符規定而必須脫離海外臺灣學校體系，影響臺商子女之受教權益。

爲配合實際需要，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12 日以臺參字第 1000022541C 號令、外交部以外條二字第 1000103651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2、28、39 條條文；其中除第 2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一）增列商借教師得於 2 年商借期滿前，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將商借期限延長 1 年，（二）增列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 8 年，（三）增列「但當地國國小學年起迄時間爲 1 月至 12 月者，其學生入學年齡以計算至入學當年度 12 月 31 日滿 6 歲者爲準」。

二、學校經費補助方面

教育部於 92 年 8 月 7 日以臺僑字第 0920112041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海外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全文 8 點。目的在輔導海外華僑學校（包括：海外臺北學校、已立案之日韓僑校、特殊艱困地區僑校）正常營運及發展，協助特殊艱困地區推動僑教工作，落實僑民教育政策並達成下列目標：（一）改善海外僑校教學環境，（二）提升海外僑校師生素質，（三）革新海外僑校教材教法。

94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僑字第 0940110421 號令將上開作業原則修正發布爲《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之目的包括：依據之法源原爲《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及《華僑學校規程》第 22 條，修正爲《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33 條及《華僑學校規程》第 22 條、增列補助學生平安保險項目、刪除學校租金及貸款利息之補助以及增列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

96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將上開原則以臺僑字第 0960158462 號令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修正重點包括：將「華僑學校」改爲「僑民學校」、增列學生平安保險補助之適用對象由幼稚園至高中部、修正「考核指標」爲「審核指標」等。

98 年 7 月 24 日以臺僑字第 098012425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修正重點包括：（一）修正作業原則名稱，（二）修正作業原則之依據，（三）僑民學校之補助均移列至《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予以規定等。

98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以臺僑字第 098012520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名稱及全文 8 點，修正重點包括：（一）已立案僑校納入實施要點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性質均有所改變，爲名實相符，要點名稱酌作修正，（二）增列協助已立案之僑校，（三）補助對象增列「日韓全日制或因特殊情形足以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僑校」，（四）增訂補助僑校經費主要用於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師資素質等。

三、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補助方面

爲獎勵海外臺北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教育部於 91 年 2 月 15 日以臺僑字第 0920111133 號函發布《教育部獎勵海外臺北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全文 6 點，凡就讀海外臺北學校國小部二年級以上（含國中、高中）具有中華國籍在學學生，家境清寒、且上一學年度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或相當等第以上，操行成績上、下兩學期均列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獎學金金額：國小部學生每名 6,000 元、國中部學生每名 8,000 元、高中部學生每名 10,000 元。

爲獎勵海外臺北學校品學兼優學生，及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學生，教育部於 92 年 7 月 28 日以臺僑字第 0920111133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海外臺北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全文 6 點；同時廢止《教育部獎勵海外臺北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上開要點教育部於 94 年 4 月 21 日以臺僑字第 0940034321 號令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自 94 年 3 月 1 日生效 。修正重點包括：（一）提高獎學金額度，國小部第 1 至第 3 名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中學部第 1 至第 3 名由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提高至 6,000 元、5,000 元、4,000 元，（二）學生清寒助學金 10,000 元，教育部補助比率由 50% 提高爲 80%。

94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以臺僑字第 0940106572B 號令修正發布上開要點。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幼稚園學童爲適用對象、修正清寒助學金之申請條件、增加學費補助之申請條件、增列學費補助額度及來源、增列學費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上開要點於 98 年 7 月 29 日以臺僑字第 0980125115C 號令再作修正，修正重點包括：

（一）配合《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修正實施要點依據條次，（二）依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規定，增訂幼稚園學生學費補助之年齡限制，（三）明定獎助學金之適用對象爲小學部、中學部學生等，（四）爲淡化學生名次競爭及簡化申請核發作業，修正獎學金核發金額，由原依名次核發改爲依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核發。

99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復以臺僑字第 0990029065C 號令修正發布上開要點第 5 點，刪除有關學費、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補助印領清冊須報教育部之規定，明定印領清冊之保管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基於上開補助內涵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及學費等 3 項，爲名實相符，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7 日以臺僑字第 1000078223C 號令，將原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實施要點》，爰要點名稱酌作修正。

四、師資素質提升方面

爲協助解決海外臺北學校師資缺乏且流動性高之問題，90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以臺（90）軍字第 901311400 號，函頒《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北學校實施規定》。又爲規範派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務役男有關行政作業程序、勤務內容、服勤管理等具體作法，俾使學校及役男能有所遵循，9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僑字第 91010522 號函發布《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務作業須知》。

96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以臺僑字第 0960195867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管理規定》。修正重點包括：「臺北學校」修正爲「臺灣學校」、「服務作業須知」修正爲「管理規定」、「替代役役男」修正爲「教育服務役役男」、「由海外臺北學校督考役男」修正爲「由教育部僑教會負責役男管理及督考」、「明確界定工作准證由學校辦理，簽證由教育部僑教會辦理」、「明定役男係擔任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等工作，且每週任課節數比照國內公立學校」等。

爲落實《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9 條規定之執行，教育部於 97 年 2 月 13 日以臺僑字第 0970000644C 號令訂定發布《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以吸引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

98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以臺僑字第 0980081833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管理規定》第 7、11 點。修正重點：（一）增訂停留在國內時間以 28 天爲限，（二）延長勤務所核給之補休不得併入返國省親假辦理，（三）將役男於退役 7 日前

返國辦理退役修正爲：役男於退役 2 日前返國辦理退役，（四）增訂學校得視勤務需要，經教育部核准後，將返國省親假調整至退役前辦理，並依核定日期至教育部辦理退役手續。

配合 98 年 7 月 3 日《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之修正，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臺僑字第 0980117589C 號令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 1、5 點，除修正要點之法源依據外，並將原服務學校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負擔，修正爲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

100 年 5 月 16 日以臺僑字第 1000075344C 號令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修正重點爲：配合《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2 條之修正，於該要點增訂「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延長商借期限 1 年」之規定。

第三節 學校發展概況與統計

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簡介

民國 83 年開始，僑委會、經濟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爲前往越南投資之臺商籌設臺商子弟學校。85 年 2 月開始，經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暨文化辦事處等多方努力之下，以「雅加達臺北學校胡志明市分校」名義草創，校址設於富潤郡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暨文化辦事處舊址，首任校長爲趙炎煒先生。86 年 8 月 6 日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同意設立臺北學校。校址設於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暨文化辦事處現址。86 年 10 月獲得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初字第 2515 號）。87 年 1 月 1 日改隸教育部主管。88 年暑假期間校址遷至新順工業區內，借其辦公室上課。88 年 9 月董事會聘請劉文德博士爲第二任校長，並著手新校舍之籌建。89 年 11 月 25 日永久校舍落成啓用，後來定是日爲校慶日。

二、雅加達臺灣學校簡介

54 年「九、卅」事件後，印尼政府限令千餘所華僑學校全部關閉，致使華語文教育在印尼幾成絕響。70 － 80 年間，印尼大力推動經濟發展，加強基礎建設，推動金融自由化，積極吸引外商前來投資。76 － 80 年間臺商響應政府南向政策，紛紛到印尼投資。爲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在駐印尼臺北經貿代表處、臺商聯誼會及國內外各界熱心教育人士與印尼政府不斷地溝通、爭取下，終於在 80 年 5 月 23 日經印尼政府許可設立，校名定爲雅加達臺北學校，成爲禁止華文的印尼當時唯一核可教授中文的正式學校。81 年

1 月，僑委會以初教字第 2508 號文核准立案。87 年 1 月，歸建教育部輔導。91 年 8 月，經印尼國民教育部核准招收印尼籍及外國籍學生。94 年 6 月，更名爲雅加達臺灣學校。

三、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簡介

創立之初，由僑務委員會、駐印尼代表處、泗水臺灣工商聯誼會、企業家、僑界、臺灣鄉親等熱心人士鼎力相助，出錢出力，四處奔走，於 84 年 7 月正式獲印尼政府核准設校，我國僑務委員會亦於 11 月頒發華僑學校立案證書，校名爲「印尼泗水臺北學校」。學校於當年 9 月開學之時，尚無校舍，華商金峰集團（MASPION）董事長林學善、林文光父子免費借用 5 棟三層樓店屋，改設爲教室上課，自此絃歌不輟。經過 3 年暫借私人房舍辦學的日子，臺商們深感寄人籬下，非爲長久之計，乃於 87 年由董事會發起募款，獲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率先資助，繼而臺商、僑界及諸位熱心人士慷慨捐輸，集資購買原教室對街 MASPION 新建的樓房，改建爲校舍，於 88 年暑假遷入，完成自有校舍的願望。嗣於 91 年印尼政府核准本校成爲泗水臺北國際學校，可擴大招生對象，除招收臺商子弟外擴及於本地與外籍學生；95 年復奉教育部核定中文校名，改稱泗水臺灣學校。

因舊校地（位於 SIDOARJO 縣 Waru 鎮 Pepelegi 里）僅 3,066 平方公尺，面積狹隘；校舍只有 12 棟三層樓樓房改建的教室、加上一處小型球場，教學環境簡陋，發展受到限制。基金會與董事會諸賢達，構思學校永續經營之宏圖，乃於 94 年發願遷校，自資購買泗水市（Surabaya）Citraland 新校地，新校址位處泗水市西區新規劃開發的高級社區內，土地面積 7,000 平方公尺。95 年董事會及熱心人士共組建校委員會，積極展開募款及興建校舍工作，蒙我國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補助建築經費，並得到金光集團集偉紙廠鼎力贊助，也廣獲僑胞們的熱心與愛護，大家慷慨解囊。使得新校舍工程進展順利，新建校舍如期完工，本校師生隨即自 97 學年度起遷入上課，臺灣工商聯誼會也在新校址新建會館，同時喬遷辦公，服務臺商。本校新校區環境優美，附近住居有許多臺商及華僑聚集，家長接送子女上學交通便利，是個非常適合臺商辦學的優良校區。

四、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簡介

爲解決子女教育問題，一群旅居中馬地區的熱心臺商成立董事會，出錢出力，當時旅馬臺商協會會長洪榮民先生奔走大馬政府協調設校事宜，經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協助，取得僑務委員會之註冊登記及經費上補助，租用公寓房子權充校舍，小學部、國中部於 80 年 9 月正式招生上課，83 年 9 月增設高中部，90 年 6 月遷校於現址，91 年增設幼稚園。其創校宗旨爲提供臺商子女接受與國內相同正規教育的機會、解決臺商子女就學問題，並配合政府單位推展海外文教活動，並增進中馬兩國教育文化之交流。

五、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簡介

80 年 2 月海外第一所臺灣學校成立，即檳城臺灣學校，校舍先租借檳城韓江中學（現韓江學院）部分教室，全校小學 6 班，學生 100 餘人，81 年 8 月初中部成立，82 年 8 月高中部成立，85 年 3 月遷校至檳城中路曾經國父駐留過的「閱書報社」（即今日之「孫中山紀念館」），93 年 3 月馬來西亞臺灣商會總會長李芳信博士發起創辦「檳吉臺校」，94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定成立「檳吉臺灣學校」，遷校至檳城州北海才能園。

六、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簡介

爲解決曼谷 6 萬名臺商子女教育問題，82 年臺灣商會理事長余聲清先生熱心奔走，臺灣會館主席張聚麟先生等熱烈響應，並獲駐泰辦事處支持，發動臺商及僑商共同捐款建校，於 84 年正式開學。87 年 1 月 1 日改隸教育部直接督導，惟該校因課程及學生回國升學考科問題，於 94 年 10 月 6 日第五屆董事會決議退出海外臺灣學校體系，教育部亦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對該校相關補助及輔導。

上述海外臺灣學校之師生及班級數統計如表 16-2-3-1。

表 16-2-3-1　89 － 99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師生及班級數統計表

單位：班；人

學年度		胡志明市	雅加達	泗水	吉隆坡	檳吉	泰國 中華	小計
89	總人數	幼稚園至高二	幼稚園至高三	幼稚園至國小	國小至高三	國小至高三	幼稚園至高二	
		188	171	52	174	160	373	1,118
	班級數	14	13	8	12	12	19	78
	教師數	41	45	27	28	36	79	256
90	幼稚園	52	30	13	0	0	75	170
	小　學	108	121	44	112	118	250	753
	國　中	36	32	4	38	28	92	307
	高　中	30	3	0	25	19		
	總人數	226	186	61	175	165	417	1,230
	班級數	16	13	9	12	12	21	83
	教師數	24	26	16	35	26	60	187

（續下頁）

學年度		胡志明市	雅加達	泗水	吉隆坡	檳吉	泰國 中華	小計
91	幼稚園	74	18	14	0	0	97	203
	小　學	197	133	55	105	107	321	918
	國　中	41	41	0	38	42	130	392
	高　中	27	16	0	34	23		
	總人數	339	208	69	177	172	548	1,513
	班級數	20	13	8	12	12	31	96
	教師數	31	28	15	31	20	58	183
92	幼稚園	74	34	11	17	0	98	234
	小　學	236	152	69	87	76	350	970
	國　中	42	59	3	35	35	101	275
	高　中	33	26	0	29	21	76	185
	總人數	385	271	83	168	132	625	1,664
	班級數	22	16	10	14	12	35	109
	教師數	40	26	16	24	23	80	209
93	幼稚園	81	42	9	23	0	99	254
	小　學	274	156	64	88	63	370	1,015
	國　中	42	44	12	38	39	166	341
	高　中	38	35	0	36	26	62	197
	總人數	435	277	85	185	128	697	1,807
	班級數	25	16	10	15	12	36	114
	教師數	47	30	20	30	22	88	237
94	幼稚園	82	46	27	60	0	92	307
	小　學	317	147	50	111	71	365	1,061
	國　中	66	59	17	47	42	185	416
	高　中	44	30	0	30	28	83	215
	總人數	509	282	94	248	141	725	1,999
	班級數	28	16	12	15	12	37	120
	教師數	55	33	20	34	30	88	260

（續下頁）

學年度		胡志明市	雅加達	泗水	吉隆坡	檳吉	泰國 中華	小計
95	幼稚園	82	48	21	77	0	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學生升學方式等因素考量，自94學年第1學期後不加入臺校體系。	228
	小　學	331	165	33	121	63		713
	國　中	84	58	15	44	37		238
	高　中	46	45	3	43	39		176
	總人數	543	316	72	285	139		1,355
	班級數	28	16	13	15	12		84
	教師數	58	36	21	27	29		171
96	幼稚園	69	58	29	109	0		265
	小　學	375	187	43	130	59		794
	國　中	105	66	10	51	35		267
	高　中	43	44	6	48	42		183
	總人數	592	355	88	338	136		1,509
	班級數	31	17	16	17	12		93
	教師數	59	32	24	43	29		187
97	幼稚園	79	51	58	103	0		291
	小　學	396	198	65	121	44		824
	國　中	128	73	12	58	33		304
	高　中	52	58	12	56	43		221
	總人數	655	380	147	338	120		1,640
	班級數	32	20	16	17	12		97
	教師數	61	42	27	33	26		189
98	幼稚園	71	53	72	106	0		302
	小　學	398	192	83	99	44		816
	國　中	133	76	17	64	32		322
	高　中	59	57	13	52	40		221
	總人數	661	378	185	321	116		1,661
	班級數	33	17	16	18	12		96
	教師數	70	42	31	38	24		205

（續下頁）

學年度		胡志明市	雅加達	泗水	吉隆坡	檳吉	泰國 中華	小計
99學年度	幼稚園	79	59	82	130	0		350
	小　學	413	212	109	112	40		886
	國　中	158	79	21	86	32		376
	高　中	78	62	13	61	37		251
	總人數	728	412	225	389	109		1,863
	班級數	33	17	18	18	12		98
	教師數	77	42	36	36	27		218

第四節 學校輔導與措施

一、完備學校設立、輔導及補助之相關法規

教育部奉行政院指示，自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起自僑務委員會接辦 6 所海外臺北學校輔導業務後，於 87 年 1 月 9 日發布《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俾輔導學校正常運作與發展。俟 92 年 2 月《私立學校法》第 79 條之 1 修正公布後，海外臺北學校之設立取得法源依據，教育部依該條文之授權，於 94 年 3 月 7 日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使海外臺灣學校設校及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規範，協助學校之運作走向法制化。

92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僑字第 0920112041 號函發布《教育部補助海外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使教育部對補助海外華僑學校（包括：海外臺北學校、日韓已立案僑校、海外特殊艱困地區僑校）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師資素質、革新教材教法等所需經、資門經費之審查作業制度化。

海外臺灣學校位處 3 國 5 地，各有其特殊性，爲使各校之經營與管理有更多自主空間，教育部配合 97 年 1 月 16 日《私立學校法》之修正公布，在兼顧教育部輔導及行政督導之權責下，朝鬆綁方向進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之檢討，並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

基於教育部對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補助之預算科目、審查原則、補助項目、主管權責等均不相同，爲使教育部對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補助更加明確，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臺僑字第 098012425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並將僑民學校之補助規定移列至 98 年 7 月 29 日臺僑字第 0980125200C 號令修正發

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以符合實際需要。

二、協助學校興建校舍改善教學環境

6 所臺北學校中，以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僑校於 80 年創校最早，次爲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而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於 86 年 10 月成立最晚。

爲協助各校興建永久校舍及改善教學環境，教育部於 87 至 89 年、93 年、95 年間補助胡志明市臺北學校興建新校區建築工程、中學部教學大樓及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4,220 萬元。88 至 89 年間補助泗水臺北國際學校校舍修繕經費 660 萬元；88 至 90 年間補助吉隆坡中華臺北國際學校興建永久校舍經費 4,000 萬元；89 及 92 年補助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興建永久校舍及學生活動中心經費合計 2,640 萬元。91 至 92 年間補助雅加達臺北學校興建綜合教學大樓經費 956 萬元。

爲充實各校建校經費，教育部於 88 年 3 月 25 日至 30 日實施「拓展海外僑教宣揚中華文化」計畫，邀請國內知名畫家李奇茂、顧建東、吳豐涇及張炳煌等 20 人組成「中華書畫藝術僑教訪問團」赴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爲海外臺北學校募得建校基金約 200 萬元；同年 5 月 3 日至 9 日訪問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及泗水臺北學校，爲泗水臺北學校募得建校經費約 330 萬元。

6 所臺北學校除檳城臺灣學校爲租用外，其他 5 校均擁有永久校舍，且各校在教育部每年補助資本門、經常門、校長津貼及專案經費下，逐年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

94 年 6 月檳城英業達集團無意續辦檳城臺灣僑校，檳城州臺灣商會及吉打州臺灣商會乃決定共同接辦，於檳城州北海地區另成立檳吉臺灣學校，以原有的教師、學生及設備繼續經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教育部之輔導與補助。爲使新校舍順利使用，教育部補助 964 萬元。

94 年 10 月，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董事會因課程與升學考科問題，該校第 5 屆董事會決議退出海外臺灣學校體系，教育部尊重其決議，同意該校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退出，自此，教育部所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減爲 5 所。

泗水臺灣學校因原校舍教學環境欠佳，於 94 年慶祝創校 10 週年時，董事會宣布已另購 7 千平方公尺之校地。爲協助該校遷校，教育部於 95 至 97 年期間提供 2,250 萬元之專款補助，並在當地臺商、僑界踴躍捐款大力支持下，使該校於 97 年 9 月順利完成新校舍興建及搬遷。97 年 11 月 22 日泗水臺灣學校舉行新校舍落成典禮，教育部由僑民教育委員會林淑貞主任委員代表參加，鄭瑞城部長特別題詞「臺教之光」，以爲勗勉。

98 年檳吉臺灣學校提出興建風雨操場之計畫，教育部補助 80 萬元，以改善及擴大該校室外學習空間。

三、健全學校董事會組織與運作

爲健全海外臺灣學校之董事會，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增列創辦人爲當然董事，人數由 2 至 5 人修正爲 1 至 3 人，並明定董事長、董事不得兼任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以避免董事會不當干預校務行政。有關董事會組織章程亦明定其應載明之事項包括：董事之總額、資格、任期；董事之選聘、解聘、連任；董事長之推選、解職；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迴避；及學校停辦、解散及清算等事項，並規定該組織章程應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俾使各校董事會透過自訂組織章程，以落實其組織及運作，並在報教育部核定之機制下得以步向正軌，走向制度化。

四、強化學校行政組織及管理

爲使分處 3 國 5 地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行政組織運作能適應各該國教育法令規定，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學校行政組織運作依當地國法令辦理，惟當地國法令未規定者，比照國內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以因地制宜，提供學校更大的運作空間。另爲簡化行政作業，原規定學校招生辦法、招生名額、班級及招收外國籍學生比例等皆須報教育部備查，改爲只須檢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及學生名冊報教育部備查。另爲加強學校自我管理之機制，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且應建立會計制度，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經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備查，俾具公信力。

五、充實學校師資人力

爲充實海外臺灣學校人力，如有校長或教師出缺，教育部除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公告外，並於該部網站刊登甄選訊息，以公開、公正方式爲學校廣徵優秀人才。

爲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解決師資不足問題，90 年 11 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務作業須知》，開辦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並經內政部 91 年 1 月 17 日臺內役字第 09100010460 號函同意將海外臺北學校比照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俾遴選國內具有教師合格證書之教育服務替代役男赴各臺北學校服勤，輔助各校教學及校務

行政業務。當年首度有 5 名教育服務替代役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勤。

96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以臺僑字第 0960195867C 號令將上開作業須知名稱修正爲《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管理規定》，98 年 5 月再次修訂，使教育服務役役男之服勤與管理制度更能符合臺灣學校之所需。

解決海外臺灣學校師資不足問題之另一可行途徑爲借調國內公立現職教師前往任教。然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臺灣學校之借調教師於返國復職後，其海外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依規定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供日後辦理退休之用，以致影響現職教師借調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意願。爲期解決，教育部經協調相關單位後，於 97 年 1 月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將借調改爲商借，使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之現職教師可以在不影響原有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情況下，帶職帶薪商借至海外臺校任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拓展國際視野。9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以臺僑字第 09700000644C 號令訂定發布《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確立教師商借制度及實施方式。100 年 4 月再度修訂前開辦法及要點，放寬商借年限，使商借教師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可延長商借 1 年。

自 91 年起至 100 年 7 月底止，教育部一共派遣 122 名教育服務役役男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自 97 年起至 100 年 7 月底止，教育部先後同意 13 名中小學現職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

六、鼓勵教師及行政主管進修研習

爲協助海外臺灣學校提升教師素質，教育部每年均透過教師研習與在職進修，以增進教師之教育專業知能。

88 年 2 月 5 日至 11 日首度舉辦「第一屆海外臺北學校教師寒假回國研習班」，聘請專家學者就「教材教法」等專業科目指導參加研習之 28 位海外臺北學校教師。89 年 5 月 23 日至 29 日假景文技術學院舉辦「海外臺北學校教師與資訊應用研習營」，參加教師共 60 位。同年暑假委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開辦「海外臺北學校教師學士後國小教育學分專班」；對欲修習中等學校、幼稚園教育學分者，亦依其志願薦送至臺灣各師範院校相關在職教育學分班，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教育學分。

近年來，爲持續加強提升教師及行政主管人員專業知能及行政素養，教育部每年除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校內研習外，並利用寒暑假於國內大學或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開辦教師及行政主管人員研習專班，提供教師及行政主管人員返臺研習機會，並定額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非我國籍教師往返臺灣研習所需機票費用，每年返臺研習人次均近

百人。有關 95 至 100 年度教師研習開辦之班別主要包括：科學知能、九年一貫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華語文教學、華語文進階教學、教師創意教學、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資訊融入教學、教學與評量、特教與輔導知能等。

自 97 年 10 月起，教育部每年部分補助 5 所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教學輔導計畫，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灣學校進行輔導，俾改進各科教師教學。 97 年、98 年組成 3 團分赴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輔導，99 年及 100 年馬來西亞持續組 1 團辦理巡迴輔導，其他 3 校則各自辦理。

七、建立教師聘任及福利制度

考量海外臺灣學校位處國外，教師之聘任事宜應依照當地國法令辦理，但爲保障我國籍合格教師之工作權益，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聘約應載明之事項包括：聘期、工作內容、薪資、福利、進修、退休、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俾使教師於受聘時即能充分了解本身之權利及義務。

有關教師申訴制度，過去教師如不服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所爲解聘、停聘、不續聘措施者，得準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訴，並以再申訴論之做法，因實務上曾發生教育部申訴評議決定與當地國法令判決矛盾情形，造成後續處理之困擾，故決定不再適用，惟爲保障教師工作權益，明定學校審議委員會應由董事、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會代表組成，該會所爲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之初審決議應經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複審決議後定之，且應報教育部備查。此外，審議過程中，應給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複審結果、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學校應以書面載明通知當事人，以期周延及愼重。

教師福利方面，儘管《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一向規定我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海外臺灣學校人事制度與國內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然而海外臺灣學校因規模小，師資流動率高，所訂教師待遇、薪級表等亦與國內學校不同，因此，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尚無學校得以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只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明確表達參加之意願，且積極著手修訂學校相關法規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以期符合入會之條件。

爲使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教職員工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前，仍得享有

學校所提供之福利措施，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增列學校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其章則且應報教育部備查，俾落實學校對教職員工福利之保障。

此外，爲激勵教師工作士氣，教育部自 96 年起將海外臺灣學校合格教師納入國內資深優良教師及教學卓越獎之獎勵對象；自 100 年起亦將海外臺灣學校合格教師納入師鐸獎之獎勵對象，該年度首次有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童新月教師獲獎。

八、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費及平安保險補助

爲協助清寒優秀學生就讀海外臺北學校，教育部於 91 年 2 月 15 日以臺（91）僑字第 91020119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海外臺北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提供國小 2 年級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減輕其學費負擔。

爲擴大獎勵範圍，教育部於 92 年 7 月 28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海外臺北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對品學兼優學生發給獎學金，從 1 千元至 4 千元不等，家境清寒符合學校規定條件學生發給助學金 1 萬元（註：教育部補助 50%），同時廢止《教育部獎勵海外臺北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94 年 4 月教育部提高獎學金額度，從 3 千元至 6 千元不等，也提高對助學金之補助比率至 80%。94 年 8 月首度提出對我國籍學生之學費補助，每學期 5 千元。98 年再度提高獎學金額度爲 4 千至 6 千元。由於教育部有提供學費補助，爰於 100 年 5 月 17 日以臺僑字第 100078223C 號函令修正法規名稱爲《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實施要點》，俾更週延。

團體保險部分則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每學期每人補助 80 元，以加強對我國籍學生之照顧。

九、擴大學校招生對象

海外臺灣學校以具我國籍之學生爲主要招生對象。考量海外辦學不易及學校規模與學生結構等因素，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 50%，以維持海外臺灣學校以教育我國籍學生之設立意旨。惟爲擴大生源，同時規定海外臺灣學校得提報外國課程實施計畫，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可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提供學校更大辦學空間，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之競爭力。

由於印尼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加上實施單一國籍制度，以致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面臨招收我國籍學生之困難。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1 日再度修正發布《海外臺灣

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對本辦法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臺灣學校，其有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核准者，可不受我國籍學生須達招生總人數 50% 之限制。

駐印尼代表處於 99 年 10 月行文教育部表示，印尼地區受金融風暴影響，致臺商攜眷前來投資尚未增加，另印尼實施單一國籍，許多臺商爲保障經營事業及財產，不得不與子女加入印尼籍，加上學習華文在印尼已成潮流，致產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印尼籍學生比率較高之特殊情形，請准依上述規定，免受我國籍學生須達招生總人數 50% 之限制。案經教育部考量該 2 校均仍維持實施我國課程且情形特殊，爰同意駐印尼代表處所請，將該 2 校仍納爲海外臺灣學校體系持續給予輔導。

此外，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再次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鬆綁原規定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入學年齡須依國內各級學校之規定，增列當地國小學年起迄時間爲 1 月至 12 月者，其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以計算至入學當年度 12 月 31 日滿 6 歲者爲準，以符合因地制宜原則，並可加強招收當地國其他國籍之學生。

十、鼓勵學校推動華語文教育

爲凸顯臺灣學校特色，善用臺灣學校之資源，教育部自 91 年首度補助胡志明市臺北學校及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辦理華語文推廣班，其他學校亦於日後陸續開辦。近 5 年來，除檳吉臺灣學校未辦理外，雅加達、泗水、吉隆坡及胡志明市等 4 所臺灣學校均積極推廣華語文教育，開辦周末華文班、馬來學生華文班、馬來西亞外籍人士社區華文班、員工華語進階班、華語文國際兒童班、華語文初級、中級、高級班、國際成人班等班次，以吸引當地人士學習華語文，讓優質華語文能在當地普及，並宣揚我國文化。

爲充實各校華文圖書，教育部除補助臺灣學校購置華文圖書、教材及教學媒體外，每年並購贈各校國語日報、光華雜誌，提供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出版之圖書、光碟片、多媒體數位教材影片或相關教具等資料供學校運用及保存。

十一、加強與國內學校之協輔關係與合作交流

爲鼓勵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大學校院建立協輔關係，並加強與國內中等以下學校合作交流，教育部於 93 年 7 月 6 日以臺僑字第 0930089101 號令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實施要點》，以促進雙方教育發展與經驗分享，並協助臺灣學校推動教學、課程及教材之革新發展，進而提升師資素質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爲推動本項業務，每年各臺灣學校均會配合實際需要，提出專案型計畫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教育部提供部分經費補助。

十二、定期召開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

爲加強教育部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聯繫，並使各校間有經驗交流、問題探討與聯誼機會，教育部自 87 年起，在國內或海外原則上每年補助 1 所學校或單位舉辦「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建立教育部與學校間溝通交流之平臺。每年在海外辦理時，不僅駐外館處代表及相關人員會參加開幕式，當地臺商會、工商聯誼會、學校董事會等之成員亦會出席，共襄盛舉。會中，除安排專題演講、校園參訪、學生才藝表演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示外，教育部會將相關教育政策、措施向各校宣達，各校亦就校務發展重點提出報告，以分享辦學經驗，有關各校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則以提案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討論，必要時，則安排專題討論或中心議題，以聚焦問題，共商對策及改進策略，進而建立共識。會後，主辦單位會安排工商及文教參訪，以增進與會人員對當地臺商企業發展、文化古蹟等之認識。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共辦理 11 屆。

十三、實施學校訪視並研訂發展計畫

爲輔導海外臺灣學校邁向精緻、優質與卓越，教育部於 99 年 2 月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訪視實施計畫」，是年 6 月底完成 5 所學校實地訪視工作，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訪視結果報告。爲落實各校問題之改善，教育部除將報告建議改進事項加以追蹤列管外，並配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之研訂，於 100 年 3 月完成「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並將該方案列爲未來黃金十年 36 項行動方案之一。

此外，教育部並根據相關研究報告及訪視報告自 100 年 1 月起著手研訂「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草案）」，以強化學校體質，健全校務發展，鼓勵學校發展特色，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促進學校永續經營爲目標。該計畫（草案）將列爲 100 年 11 月召開之第 12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之中心議題討論，教育部將於廣徵各界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後循行政程序發布實施。

十四、推動僑民教育之研究

爲加強僑教政策之研究，教育部自 88 年至 91 年間曾 4 次委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承辦第 1 至 4 屆之「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92 年至 93 年則補助淡江大學辦理第 5 至 6 屆之「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中主要包括專題演講、論文發表及綜合座談（報告與討論）等，其中有關海外臺灣學校相關議題之研討爲歷屆研討會討論重點之一，俾促使僑教工作走向學術化與現代化。

為深入且有系統了解各國僑民教育政策，教育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教授等人於 97 年 1 月完成「主要國家僑民教育政策之研究」，針對日本、韓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及我國之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以及各國之比較進行詳細分析，並提出結論與建議，俾做為政府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針對海外臺灣學校部分，教育部繼續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教授等人於 98 年 9 月完成「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與改進研究」，報告除對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之海外學校歷史背景、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外，對於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臺灣學校辦學背景、相關法規與校務運作，亦有深入研析及比較，並提出結論與建議，俾做為教育部及海外臺灣學校推動及改進業務，以及 99 年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訪視實施計畫之參考。

十五、其他相關輔導措施

為協助已立案之海外僑民學校推動僑教工作，落實僑民政策，教育部自 87 年起每年編列預算部分補助日本東京中華學校、日本橫濱中華學院、日本大阪中華學校、韓國漢城華僑中學、韓國釜山華僑中學、韓國仁川華僑中山中學、韓國大邱華僑中學及韓國群山華僑小學等 8 所僑校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

另為解決滯留越南臺灣之子之就學問題，教育部自 94 年起即積極協調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勞務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商，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由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結合民間機構力量共同協助渠等在臺灣學校、當地學校或返臺就學，同時鼓勵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或志工團體前往可能成為外籍配偶之聚集地區辦理華語教學或關懷兒童成長等活動。

拾柒、兩岸教育事務

第一章　兩岸教育交流及合作　728
第二章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設立與輔導　763

第拾柒篇　兩岸教育事務

兩岸教育交流係屬當前兩岸整體交流政策之一環，其發展深受兩岸政府態度與實質互動結果之影響。我政府於民國 76 年 11 月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開啓兩岸民間交流之先河。77 年 8 月行政院成立「大陸工作會報」以協調各部會適時處理大陸相關事務，其中即有文教組之設置，專責處理兩岸文教交流業務，兩岸教育交流也隨後逐步開放。

80 年 2 月「國家統一委員會」通過《國家統一綱領》，作爲推動大陸政策與發展兩岸關係之最高指導原則；其中有關教育交流之指導原則爲「加強兩岸學生學人及社會青年交流」及「加強兩岸學術科技交流」兩項。80 年 11 月第 6 次「國家統一委員會」會議指出：「文教交流應在兩岸交流中優先規劃」。基此，我兩岸教育交流政策之規劃，正式列入政策議題。

83 年行政院大陸工作會議決議，有關教育交流包括：《促進兩岸青少年互訪交流與服務計畫》及《辦理兩岸教育學術機構之合作計畫》，兩項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輔導舉辦兩岸青少年互訪交流、學術觀摩、研究、競賽及藝文展演等活動。
二、鼓勵臺灣青少年組團赴大陸從事文教及社會服務。
三、加強兩岸教育學術機構成員之互訪、會議、研究及講學。
四、鼓勵兩岸教育學術機構進行學術著作交換。
五、鼓勵兩岸教育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及資訊交流管道。

基於我政府兩岸關係所秉持之「兩岸交流，文教優先」原則，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教育部首度將「兩岸學術交流」列爲議題，充分反應與彰顯兩岸教育交流於當時教育發展上之意義。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第 8 議題「兩岸學術交流：落實兩岸學術交流，建立良性互動關係」，包括：「促進兩岸學術文教資訊之交流」、「規劃兩岸教育人員與學生之互訪」、「策劃兩岸學歷檢覈與認證」及「規劃兩岸學術研究與合作」等 4 項題綱。爲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與建議，會前辦理 4 分區會議，共計徵詢彙整建議措施 102 項，經會中分組研討，凝聚相關意見與建議，提出 45 項結論，做爲嗣後教育部辦理、推動兩岸教育交流之重要參考與指引方向，其中最主要之一項，即是將專人專責之大陸事務工作（80 年至 83 年），於 84 年以任務編組型態正式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統籌協調配合相關司處處理兩岸相關教育交流事務，茲將主要工作（推動）事項，分述如下：

一、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審查。
二、港澳及大陸地區演藝團體及人士來臺演出許可之審查。
三、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申請案之審查。
四、辦理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與文教交流事宜。
五、補助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六、辦理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合作事宜。
七、協助及輔導臺商子女學校之設立及運作。
八、明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規定。
九、推動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政策。
十、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習活動。

18 年來在穩健踏實理念下，突破障礙、逐步推進，以增強兩岸學界交流與教育專業發展；推動兩岸學校學術合作，建立優勢互補平臺；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經營體質及軟硬體措施，協助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形塑爲臺灣教育之櫥窗，俾能深化「兩岸教育事務」內涵，其具體作法如下：

一、各級政府協助所屬學校配合校務發展，辦理兩岸師生交流，汲取對方優點，促進專業發展。
二、補助我國學校或館所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三、持續辦理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員講習，充實學校兩岸事務人員專業知能。
四、建議內政部修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簡化大陸文教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手續及放寬停留期限。
五、修訂《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審查要點》，放寬大陸來臺研修學生人數之限制。
六、鼓勵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加強兩岸學術合作。
七、訂定兩岸學校師生講學與研修之具體規範。
八、規範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協議作業規定。
九、訂定兩岸大學雙聯學制具體規範。
十、研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擴大臺商子女學校營運空間。
十一、協助商借國內公立學校優良教師至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任教，強化師資陣容及教學品質。
十二、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學、圖書與資訊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十三、鼓勵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臺灣文化研習營、冬（夏）令營及講座等活動。
十四、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師生返國參加教師研習、學生學習活動及競賽。

本篇將從「兩岸教育交流及合作」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設立與輔導」兩章，分別以「教育交流、教育合作及陸生來臺」及臺商學校「設立緣起、輔導措施及辦學特色」等各節詳爲敘述。

第一章 兩岸教育交流及合作

第一節 教育交流

一、文教人士交流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係配合政府鼓勵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依內政部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所頒《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之申請，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一窗口受理後，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專業資格之審查。教育部依協調分工負責大陸文教專業人士與學生部分，並訂有《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以爲專業審查之依據。在實際操作上，對擬來臺演出者，均先送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專業水準，獲通過後再以行政程序許可來臺。教育部主管之專業文教人士及學生來臺交流參訪，無論就申請案之件數或人數，均居中央各部會之前兩名，近二年來每年申請人數均在 4 萬人次以上，其中以學術人士占最大比例，其次爲學生，而申請來臺表演之演藝團體，每年約 30 至 40 團次。有關文教活動審查要點之修訂及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一）《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之修訂

教育部依據內政部於 88 年 2 月 5 日以臺（88）陸字第 88013368 號函訂頒《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條文總計 14 點，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審查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係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業造詣之學術、文化、體育、演藝人士，及各級學校在學學生、進修人員；所稱文教活動，係指學術、文化、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

三、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其邀請單位須爲與申請專業活動領域相關之機關（構）、學校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來臺講學者，其邀請單位以公私立大專院校、藝術及戲劇學校、學術研究機構爲限。

四、邀請單位申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應依本辦法

第 3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書或演出計畫書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在學證明、職務證明或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 6 款所稱相關專業造詣證明，係指可佐證專業能力之論著、作品或獲獎文件等資料。

第 1 項受理申請或受核轉之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五、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

（一）具特殊專業造詣或其專業為臺灣地區所稀有，持有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者。

（二）瀕臨失傳之重要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具有證明文件，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文化、體育或藝術機構之褒獎或認定，持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四）曾於世界性、洲際性國際體育或藝能競賽，獲個人獎或團體獎，持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六、應邀來臺從事講學以外之文教活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第 5 點來臺講學資格者。

（二）獲博士學位或大陸地區大專藝術、體育科系畢業者。

（三）目前在海外研究或進修之大陸學人或留學生。

（四）曾獲大陸省（市）級以上個人或團體獎項，及擔任獲獎人之教練或指導人者。

（五）大陸省（市）級以上專業演藝團體或曾任表演職務及演出必要專業工作者。

（六）大陸地區各級政府文教機關任職者。

（七）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或擁有論著、作品經專業資格審查通過者。

（八）中小學教師、校長任職滿 3 年以上者。

（九）大陸地區各級學校學生。

前項第 8 款、第 9 款以團體方式邀請，每團至少 10 人為原則，但研究生不在此限。

七、本部審查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必要時得送請相關專業人士審查或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議之。

八、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以團體方式來臺者，得置隨團行政人員，但以不超過團員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因年滿 60 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九、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表演、展覽活動，其場所以社教機構、學校為原則。

十、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其專長應與邀請學校擬開設課程之內容性質相符者。

十一、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除具有大陸或國外地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得比照相當等級教師聘用外，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

前項人士之邀請單位為學校者，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聘用之；邀請單位為學術研究機構者，須依規定程序聘用之。

十二、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 2 個月，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延期者，總停留期間每年不得逾 4 個月。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來臺講學者，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 6 個月，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期者，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年。

十三、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延期者，以延期始能達成原活動之目的，且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為限。

十四、邀請單位之接待及活動情形，與許可計畫不符者，本部得予糾正或依法令規定處理。

另為提升兩岸學生之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協調內政部修訂前述專業人士來臺許可辦法，並於 97 年底修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 至 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且研修人數並無特別限制，惟經教育部核准延長研修期限為 1 年之大陸地區學生總人數每年以 1,000 人為限。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以臺陸字第 0970208989D 號令修正發布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全文計 15 點，除

對原訂要點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變更外，其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1. 於第 4 點增訂來臺研修停留時間逾 6 個月者，另須提出研修計畫書。
2. 考量履行書面合作來臺研修之教師或學生人數並不多，爰刪除第 6 點「以團體方式邀請，每團至少 10 人，但研究生不在此限」之規定。
3. 爲防範非法打工，於第 9 點增列「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不得藉機打工或其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文字。
4. 增訂第 11 點明訂邀請陸方人士來臺研修逾 6 個月時應配合辦理事項，即「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邀請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研修，且停留時間逾 6 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安排宿舍、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指定專責輔導人員、建立生活輔導措施及發生事故、或違反規定情事時之通報機制。」
5. 爲協助在臺停留時間逾 6 個月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能於發生事故時獲得妥善照護，爰規定申請延長時須備具已保險之文件，即於原第 13 點增加「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檢附已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之文件影本。」文字，並將點次改爲第 14 點。

各校於邀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時，均會審酌學校設備、師資、生活輔導機制等條件，並嚴格禁止學生從事打工或其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政府有關單位發現學校或學生有違反規定者，均可依法給予相關處置。

（二）執行成效

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之申請，由最初每年數十人次至數百人次，逐年成長，83 年申請人數已有 7,415 人次，98 年經教育部審查之申請案件，達 3 萬 0,945 人次，至 99 年成長到 1 年 4 萬 5,859 人次，成長 47.51%，各年度申請及核准人次統計如表 17-1-1-1 ，圖示如圖 17-1-1-1。（100 年 1 月至 7 月審查之申請案件計 3 萬 5,593 人次）
2. 98 年經教育部同意來臺研修學生計 2,888 人次，99 年計 5,316 人次，成長 84.07%，表 17-1-1-2 顯示 93 至 100 年度同意來臺研修學生人次。（100 年 1 月至 7 月同意來臺研修學生已達 7,414 人次）

二、古物交流

爲使大陸地區豐富之古文物資產能在臺灣地區展出，增進臺灣地區人民對大陸文物之了解與欣賞，教育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於 88 年 2 月 3 日以臺（88）參字第 88010953 號令訂定發布《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

表 17-1-1-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人次統計表

年度	申請人次	核准人次
76.7-79.12	283	283
80	265	265
81	2,765	2,357
82	4,401	3,181
83	7,415	3,624
84	6,728	5,965
85	6,597	6,233
86	6,983	6,639
87	8,075	7,432
88	8,344	7,696
89	8,982	8,338
90	11,566	10,563
91	14,978	14,448
92	9,900	9,423
93	12,987	12,775
94	12,529	12,386
95	14,284	14,240
96	21,760	19,975
97	20,058	19,595
98	30,945	30,813
99	45,859	45,829
100（1－7月）	35,593	35,347
合計	**291,297**	**277,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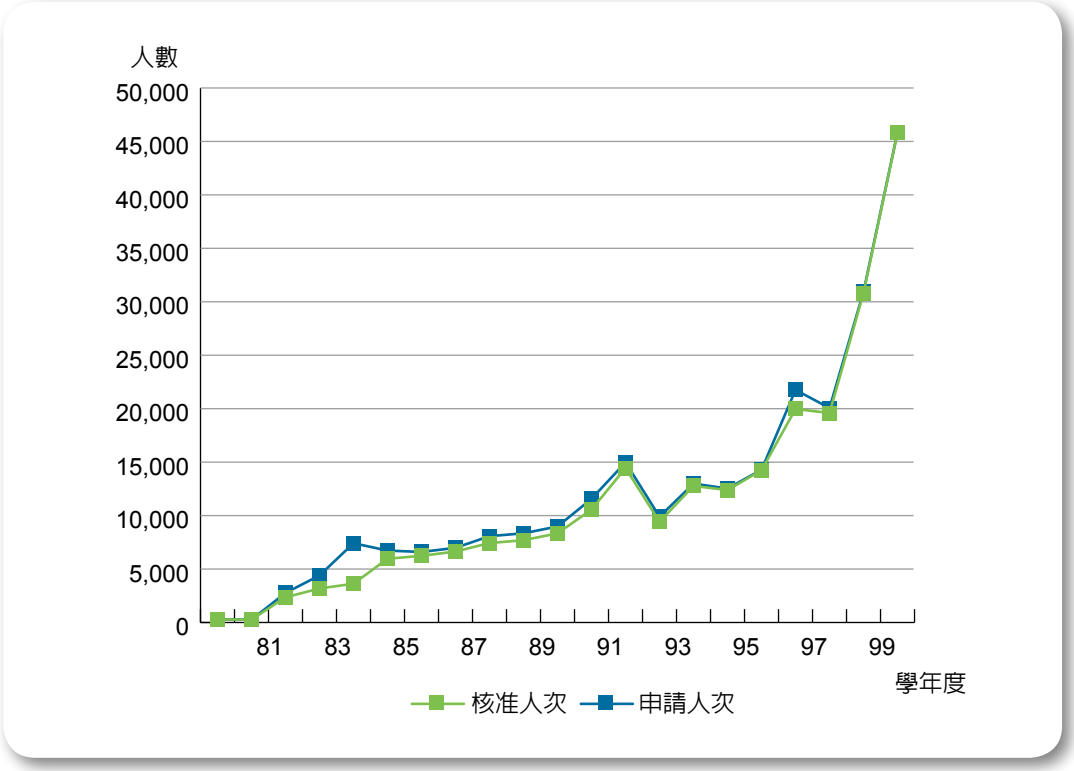

圖 17-1-1-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人次曲線圖

表 17-1-1-2　教育部審核同意來臺研修陸生人次統計表

年度	人次
93	204
94	214
95	448
96	823
97	1,321
98	2,888
99	5,316
100（1－7月）	7,414
合計	**18,628**

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俾爲作業與審查之依據。條文總計 13 條，內容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規範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之申請及相關事宜，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

第三條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應由臺灣地區機關、學校、法人、團 體或專業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代爲向本部申請許可。

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計畫書、邀請文件、契約書、保證書、展品清冊、展品照片登錄簿、代申請委託書、專業顧問名冊及同意書、展品保險文件、及必要隨護人員名冊等，於展覽日期開始 2 個月前向本部申請許可。前項表件之格式，由本部另定之。

第五條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必要之隨護人員，應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之規定，同時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

第六條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期間屆滿 15 日前向本部申請延期。但總期間不得逾 6 個月。

第七條　本部得成立審查小組，審議申請來臺公開陳列展覽案件，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審議之必要文件。

第八條　申請案經本部審議核發許可文件後，申請單位應持許可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辦輸入許可證辦理輸入事宜；展覽結束復運出口時，亦應檢附前述許可文件依相關貨品輸出規定辦理輸出事宜。古物進出口臺灣地區，一案以向同一關稅局辦理進出口通關爲原則。

第九條　申請單位應事先洽妥古物運入公開陳列展覽、運出及隨護人員接待事宜，並檢具必備文件於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時供海關參考。古物進口時，應依關稅法規定向海關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其餘進口後 6 個月內全數運出臺灣地區時，由海關退還稅款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未申請延長者由海關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爲繳納進口關稅。

第十條　古物經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於向海關報運進口時，申請單位應同時報請本部會同專家於海關查驗鑑定及拍照成冊存據，再由海關辦理通關放行。公關陳列展覽結束 2 個月內全數復運出口實，申請單位

仍應報請本部會同專家及海關人員核對確屬原進口之古物後，加封出口。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檢附之文件，有僞造、變造或虛僞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期間，票價及宣傳方式應併同計畫書報經本部許可。申請單位不得利用古物從事商業行爲，如有違反，本部得命其停止活動，並於 3 年內對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拒絕受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對大陸古文物來臺展出之申請案，均先送請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來臺交流展出，而於 88 年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出之三星堆古文物及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出之敦煌藝術均造成轟動，即爲實例。至 94 年底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交流業務，移撥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教育部相關作業辦法同步廢止。

三、文教交流補助

爲鼓勵兩岸文教交流，協助文教相關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並增進雙方了解及良性互動，教育部於 90 年 11 月 30 日以（90）臺陸字第 90170149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全文 9 點；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內容如下：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並增進雙方了解及良性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下列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一）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本部所屬社教館所。

（三）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文教性之基金會及社會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補助範圍

受理申請補助之兩岸學術教育活動，包括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參加之下列活動：

（一）學術會議或研討會。

（二）教育參訪或教學觀摩。

（三）學藝競賽、展覽、觀摩或研習活動。

（四）社教藝文活動。

四、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活動目的、活動內容、活動期間及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總預算金額、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預期成果等。

（二）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包括收入、支出項目、金額及估算說明。

（三）大陸來臺或我方赴大陸交流團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含本職及兼職）及學經歷等，具學生身分者請填註學校名稱、科系及年級。

（四）屬學術會議、研討會者，另需檢具議程、擬發表之論文題目、綱要及發表者之簡要學術背景。

（五）民間團體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影本。

（六）赴大陸地區交流者，應附對方邀請函件。

五、審查程序

本部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依該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亦得會同專家學者以個別或小組方式予以審查，再依行政程序核定函覆。

六、補助原則

（一）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法令規章（含本要點各項規定），對提升我方之學術、教育水準、兩岸交流活動品質具積極作用者將視活動規模、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

（二）同一性質案件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 1 次爲原則。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 所辦活動係以參觀旅遊爲主者。
2. 所辦活動係屬經常性業務，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者。
3. 曾受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者。
4. 過去 3 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或違反相關規定者。
5. 赴大陸參加「全國性」活動，有遭大陸當局矮化或利用，損及我尊嚴或立場者。
6. 所參加之大陸地區國際會議、非由國際組織主辦者。
7. 舉辦交流活動之支出全由我方負擔，對岸無相對經費配合者。

七、請款核銷及成果報告

經本部核准補助者，應檢送領據報部辦理撥款，領據應由會計、出納及負責

人簽章，並於事後1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收支決算表及相關資料送部備查。

八、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若因故取消計畫，須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

九、辦理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補助準用本要點。

另爲提供給申請人較明確之申辦規則，作爲審查作業依據，教育部於92年7月25日以（92）臺陸字第092011298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將原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爲《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修正重點爲：將港澳部分納入要點名稱中，另對以個人出席或以參觀旅遊爲主之活動及有遭矮化、利用，損及我方尊嚴立場者等不予補助事項，爲更妥適之規範。

教育部於95年12月13日再以（95）臺陸字第950180136B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審查程序規定；並自96年1月1月日生效，將原申請及審查作業（三）審查程序：教育部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依該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亦得會同專家學者以個別或小組方式予以複審，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函覆，修正爲：申請案每2個月審查1次，時間定於每年雙數月月底。但屬特殊或急迫性案件經簽請部次長核准者，得專案辦理。教育部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依該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審查時，教育部應組成專案小組，亦得會同專家共同審查。審查結果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函覆等，俾簡化審查程序及客觀公正比較，以利大陸政策交流方向之通盤考量。

另爲加快申請案件審理作業時效，教育部於98年3月30日以臺陸字第980040902C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將第4點第1款：申請案由每2個月審查1次改爲每1個月審查1次，時間定於每月月底，以契合文教交流之實際需要。茲將本次修正後之現行要點列示如下：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並增進雙方瞭解及良性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下列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一）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本部所屬社教館所。

（三）經核准立案 1 年以上之學術團體、非營利性之文教基金會與社教團體。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範圍

包括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含港澳）參加之下列活動。

1. 學術研討會。
2. 教育交流觀摩、座談。
3. 學藝競賽、展覽、觀摩、研習活動。
4. 社教藝文活動。

（二）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政策法規（含本要點），對提升我方之學術、教育水準、兩岸交流活動品質具積極作用者，將視活動規模、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

（三）同一單位同性質案件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 1 次爲原則。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 個人出席之活動。
2. 以參觀旅遊爲主之活動。
3. 曾獲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者。
4. 過去 3 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或違反相關規定者。
5. 赴大陸參加全國性活動，有遭其矮化、利用，損及我方尊嚴立場者。
6. 參加大陸地區之國際會議、非由國際組織主辦者。
7. 交流活動之支出全數由我方負擔，對岸無相對經費配合者。
8. 有售票之展演活動。

（五）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若因故取消計畫，應即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 1 個月前備函並檢附以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1.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目的、內容、期間與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預算金額、向本部與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
2. 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包括收入、支出金額及估算說明。
3. 交流團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包括本職及兼職）及學經歷，具學生身分者應填註學校名稱、科系及年級。
4. 學術研討會應另檢具議程、論文題目、綱要及發表者之簡要學術背景。

5. 民間文教團體檢附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影本。
6. 赴大陸地區交流者，應附對方邀請函件。

（二）審查程序：

1. 申請案每一個月審查 1 次，時間定於每月月底。但屬特殊或急迫性案件經簽請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本部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依該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審查時，本部應組成專案小組並得會同專家共同審查。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復。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1. 經本部同意之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函後，請於領據上註明部分補助字樣（需加蓋機關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署名簽章），並於左上角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者名稱相同）及銀行帳號。
2. 校務基金學校：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本部請款撥付。

（二）經費核銷

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核備，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

（三）經費結餘款處理方式：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活動結束 1 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資料送部備查，並列爲爾後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者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爲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歷年來，教育部有關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之補助，85 年 47 件，補助金額 849 萬元；99 年 186 件，補助金額 1,328 萬元。表 17-1-1-3 係 85 年以來每年補助件數及金額。

表 17-1-1-3　85 年至 100 年 7 月教育部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件數	金額
85	47	849
86	42	659
87	61	868
88-89	95	1,320
90	53	583
91	46	372
92	98	495
93	132	927
94	129	716
95	115	837
96	73	358
97	134	1,025
98	195	1,603
99	186	1,328
100（1－7月）	114	624

四、辦理兩岸文教交流宣導研習活動

爲使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能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進行，且能達到交流互動之目的，並避免牴觸法令和遭遇無謂之困擾，教育部每年均擇期委託機關、學校辦理兩岸文教交流宣導研習活動。因兩岸文教、學術之交流活動，大學所占比例頗高，故前數年主要以大專校院之相關人員爲研習對象；另自 88 年上半年起，在北、南各辦 1 場以中小學校長、主任爲對象之研習會，甚受歡迎。之後因故並未每年定期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惟因考量前揭研討會有其重要性，故於 100 年陸續於北、中、南辦理多場次研討會，以宣導政府相關政策、法規及注意事項，導正兩岸文教交流秩序。

第二節 教育合作

一、背景說明

基於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合作秩序，並符合動態管理之考量，民國 92 年 10 月就我方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結姊妹校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著手研議規劃採取事前申報機制，一方面使交流活動之進行更爲順暢及制度化，另一方面也避免有違反法令或涉及政治內容之情事，希望藉由適當之管理機制，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 年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時，新增第 33 條之 3 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 30 日內，不得爲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教育部未於 30 日內決定者，視爲同意。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 1 項之行爲，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爲利審查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之申報案，教育部於 92 年研擬《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審查要點》草案，函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爰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 施行日期，於 93 年 2 月 26 日發布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審查要點》，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生效，規範重點包括：明定提出申報之期間及程序、申報應備文件、申報案件補正期限、完整申報後之審查時間及程序、申報案件不予同意之情形及申報案件經審查同意後，有變更者應再行申報等規範。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爲下列行爲：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爲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爲。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爲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爲。……（第 2 項）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爲，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爲向主管機關申報。」依上開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行政機構爲「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爲」均應經教育部許可。

97 年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於 10 月 24 日以臺陸字第 0970208989C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審查要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修訂重點包括：明訂申報文件應以正體字繕印，以外文呈現者，應附中譯文，爲維對等及尊嚴、防範矮化情事，明訂應注意事項及爲防止聯盟或書面約定有涉及機密科技，或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安全等不予同意之限制。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之源起及過程，彙整如表 17-1-2-1。

表 17-1-2-1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沿革表

92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14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92 年 10 月 29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全文，新增第 33 條之 3（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33 條之 3 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92 年 12 月 25 日	教育部臺陸字第 0920194761 號函研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草案）》函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14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3 年 2 月 26 日	教育部臺陸字第 0930022884 號函令發布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生效
97 年 10 月 24 日	為配合延長陸生來臺研修，教育部臺陸字第 0970208989C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現行《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審查要點》共計 10 點，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審查各級學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申報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合作行爲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教育部提出。

三、各級學校依前點規定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報表。

（二）以正體字呈現之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其以外文呈現者，應附中譯文。

（三）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學校簡介（以正體字繕印，專科以上學校並應說明該大陸學校之學術與研究特色、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相關學制情形）。

四、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以學校全銜簽署；國立學校不得將「國立」二字刪去。

五、各級學校擬邀請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來臺研修，應考量學校設備、師資、生活輔導機制等條件。

六、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來臺研修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延長研修期間者，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或 12 月 15 日前，將下學期來臺研修計畫表（包括研修計畫項目摘要、生活輔導機制、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協助安排宿舍、與相關機關團體間之緊急聯絡網）報本部審查。

本部核准前項延長研修期間之大陸地區學生總人數每年以 1,000 人為限。

第 1 項研修活動結束後，學校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學校整體實施成果（包括本學年實施成效、優缺點）報本部備查。

七、申報文件有需補正事項者，本部應通知申報學校於接獲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

八、本部應於受理完整申報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以收件戳日期為準）完成審查。

本部審查時，得委託相關專業人士或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本部未於第 1 項規定期限內答復不予同意者，視為同意。

九、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同意：

（一）申報文件不符合第 3 點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申報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三）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四）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現行政策。

（五）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六）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有涉及機密科技，或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安全之虞。

十、申報案件經本部通知不予同意後，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報；其經本部審查同意後有變更者，亦應再行提出申報。

二、執行情形

93 年度申報案計 331 件，其中含該條例施行前已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且於該條例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審查中發現最大問題爲國立大學校院簽約時未用學校全銜（多將「國立」兩字刪除）及私立學校校名前加冠「臺灣」或「臺北」等不符交流「對等」原則，嗣經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國立學校代表研議後決定，國內各級學校於新法公布前後與大陸學校所爲之書面約定均需使用校名全銜，惟可以接受以外文（使用學校全銜）呈現之約定書並附中譯文。是以，93 年度國立學校紛紛向大陸地區學校要求補正，惟皆未獲正面反應，經教育部與各校溝通並予輔導說明；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應符合現行法令政策，倘各校能補正約定文則補正，不能補正則朝終止之方向處理。另亦有協議書使用簡體字及涉及違反規定等情事（如承認學分）。

94、95 年度因各校對申報規定已較熟悉，且目前大多數學校以制式方式與大陸學校簽定內容一致之書面約定書，較無爭議性。惟對通過之案件，以提醒方式告知：現行政策關於「教師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是類交流行爲，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之事宜；另目前迄未採認大陸地區高等以上學校學歷，「學生交流」部分請勿涉及承認學分及授予學位等情事。另請通過審查之申報學校於雙方簽署時，宜請注意名稱問題，堅守交流「對等」立場，並於雙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傳眞至教育部備查。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 ，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審查要點》第 2 點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不符上揭規定，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爲止。」教育部核復同意之書面約定書草案於簽署前如擬變更內容，或依該簽署後書面約定書再擬另行簽署任何後續書面約定書，仍應依審查要點第 10 點規定，事先向教育部申報同意後始得簽署，教育部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臺陸字第 0990092149 號函詳爲規範。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包括校際間之圖書資訊交換、舉辦學術研討會、研究及教學人員交流、學生交流等事項，教育部確立審查機制後，對促進該等事項之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更具正面鼓勵作用。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之規範，如下所述：

（一）現行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迄未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學生交流」（交換學生）部分應勿涉及承認學分及授予學位等情事。

（二）與大陸地區高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並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如採取選修國內大學課程，於大陸地區研修後由國內大學授課教師依據學生提交之研修報告、研修課程、教材及大陸地區提供之參考資料，或另進行測驗等方式進行綜合式、整體性之評量，並由國內大學授予學生學分，則無涉及承認大陸高校授予學分問題。

（三）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於修業期滿後，各校不宜發給學分證明書，以避免涉及承認學分事宜。

（四）「教師授課」，應修正爲「短期客座講學」。

（五）教師赴大陸地區進修尚未開放，不得列入交流項目。

（六）非屬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不得涉及學分學歷採認，及雙聯學制（3+1）、（2+1）或「聯合培養」、「聯合辦學」等合作模式。

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關於大學校院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進行學生交流合作之短期研修（交換），有關研修學分及研修院、系（所）等相關事項，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一）查《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業經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政策面已對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採部分認可，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臺高（二）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告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學分，自 99 年度第 2 學期起所修學分得予採認，並由學校依下列程序及規定辦理：

1. 各校所屬學生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所修學分如擬予採認，因涉及學生畢業學分，應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就採認原則、比率、程序及其他遵行事項等，由各校納入學則規定並報部備查，以符法制。
2. 採認研修學分之計算，應依學生在陸方學校研修實際情形予以認定，並確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授課滿 18 小時者爲 1 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仍不得採認。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各校所屬學生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研修所持成績證明（或修課證明），基於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得追溯換發爲學分證明。

（二）另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來臺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開放由各校自行參酌上述原則決定發給學分證明、修課證明或成績證明，並由兩校於學生交流書面約定中載明。

（三）又《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 100 年 1 月 7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01237 號公告在案，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亦爲適用範圍，各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各大學校院擬經由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辦理「雙聯學制」亦應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辦竣後，再向教育部申報，申報文中，應敘明依教育部上函所述程序完成學則修訂或另訂雙聯學制辦法，及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俾利審核。詳細規定說明如下：

（一）各校辦理上揭事項，其相關法令規定分別依制度面及執行面列述如下：

1. 制度面

(1)《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同法第 32 條：「大學爲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爲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2) 爲規範學校學則等教務章則修訂報部作業，教育部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 ── 辦理作業時程（教育部 97 年 4 月 22 日修訂）」，其中《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作業》辦理方式二「報部原則」（一）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各校須訂定並報部之學則等相關教務章則：1. 學則：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而學校學則未納入之事項，仍應納入學則；如僅於學則中規範「其辦法另訂之」者，而無訂有原則性之基本規範（如申請資格、涉及畢業重大權益相關事宜），其另訂之辦法仍須報部。其報部時程，依學則及其他教務章則報部時程辦理（2.、3. 略）。4. 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及雙聯學制相關辦法。如上開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學校均納入學則規範且符合實際教務行政施行，則無須另訂辦法報部。

2. 執行面

(1)《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32 個月。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12 個月。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24 個月。」同辦法第 8 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

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爲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四、在分校就讀。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九、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所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如表 17-1-2-2。

表 17-1-2-2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告院校名稱	所在地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省
山東大學	山東省
中山大學	廣東省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市
中央美術學院	北京市
中央音樂學院	北京市
中南大學	湖南省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省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省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市
天津大學	天津市
北京大學	北京市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市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市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市
四川大學	四川省

（續下頁）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告院校名稱	所在地
吉林大學	吉林省
同濟大學	上海市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省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陝西省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省
東北大學	遼寧省
東南大學	江蘇省
武漢大學	湖北省
南京大學	江蘇省
南開大學	天津市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省
重慶大學	重慶市
浙江大學	浙江省
清華大學	北京市
復旦大學	上海市
湖南大學	湖南省
華中科技大學	湖北省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
廈門大學	福建省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省
蘭州大學	甘肅省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 2 項）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3)《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審查要點》第 2 點前段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

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

(4)《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造冊，載明姓名、就讀年級、就讀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併同招生辦理情形，報本部備查（第 1 項）。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於第 2 學期就學者，學校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送前項資料，報本部備查（第 2 項）。」

（二）綜上，目前各大學校院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規定，將合作學校（僅得與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合作）、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或另訂雙聯學制辦法並報部備查。俟學則修訂或另訂之雙聯學制辦法報部備查後，至遲應於開始合辦雙聯學制當學期開學前完成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報部核定作業。

（三）各校申報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經由學術合作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辦理雙聯學制時，來文應敘明依上開程序完成學則修訂或另訂之雙聯學制辦法，及經教育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俾利審核。

簽署書面約定書應注意以下形式要件：

1. 雙方簽署時，應注意名稱問題，堅守交流「對等」立場，避免有關「閩臺」、「港澳臺」等文字之呈現。
2. 書面約定書名稱及內文應以「兩校」代替「兩岸」，以求務實。另協議書標題名稱及署名處應以我方校名爲首敘列。
3. 書面約定書標題名稱應與內文所稱一致，如標題名稱爲「備忘錄」，內文不得與「協議書」、「協議」、「協定」「合約」、「合約書」等詞混用。
4. 簽署人職稱（務）應對等，校際間簽署應爲雙方校長，其職稱於書面約定書署名處註明。
5. 書面約定書標題、內文、署名處僅列雙方學校全銜，國立學校不得將「國立」二字刪去，私立學校校名前不得加冠「臺灣」或「臺北」等文字，如我方各「國小」應以全銜「○○○國民小學」顯示，雙方學校名稱前應刪除「臺灣」及「福建」等文字。
6. 書面約定書署名處僅列簽署人姓名及其職稱即可，無須再填列雙方學校地址、聯絡人、電話。

三、審查結果及未來方向

93 年至 99 年度，歷年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合作行爲申報同意案件數如表 17-1-2-3 ，並圖示如圖 17-1-2-1。

教育部審查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申報案，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底止，審查結果共 3,510 校次通過（實際通過學校國內計 177 所，大陸地區學校計 883 所），另教育部審查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行政機構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申報案，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底止，審查結果共 35 校次通過；各大學校院擬經由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辦理「雙聯學制」，審查結果共 5 校次通過。

未來推動方向：兩岸學校進行交流有助增進雙方了解及學術合作，教育部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通函「各大學校院擬經由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辦理雙聯學制」規定，以及 100 年 3 月 16 日以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通函「各校得依規定發給來臺研修陸生學分證明」，未來亦將視交流情況，適時放寬（或取消）研修生 1 年期每年以 1,000 人爲限規定與擴大辦理雙聯學制。惟爲維護我方對等與尊嚴地位之基本立場，盼進行教育交流合作時，能配合整體大陸政策，採逐漸開放及穩健原則，建立合理管理機制。

表 17-1-2-3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申報同意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件數
93	185
94	65
95	108
96	182
97	293
98	679
99	1,089
100（1至7月）	909
合計	**3,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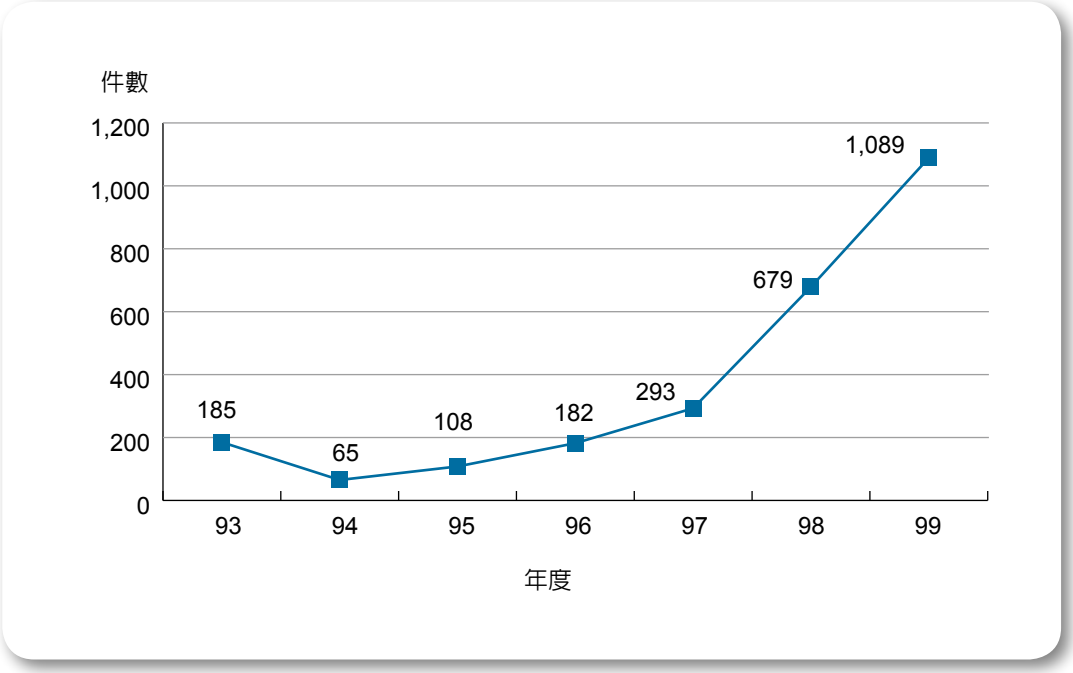

圖 17-1-2-1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申報同意案件數曲線圖

第三節 陸生來臺

一、政策背景

我方從民國 91 年加入 WTO 後，不僅擴大了對外經貿活動，更希望藉由這個重要之國際舞臺，進一步與世界接軌。同時，大陸地區近來在經貿方面快速成長，早已成爲國際關注之焦點。在全球之架構中，各國紛紛思考如何與大陸地區維持既合作又競爭之關係，這也成爲我政府必須面對之課題，而由於文化上與地域上之鄰近性，我方比其他國家更具有優勢。

而在全球化之發展趨勢下，各國都爭相吸引優秀人才，並積極招收外國學生，臺灣也不例外。尤其是大陸地區因近來經濟之迅速發展，加上學生對高等教育之強烈需求，已成爲鄰近之日本、韓國乃至於歐美主要國家積極爭取學生之對象。截至 98 年爲止，在日本之外國學生中，陸生已達 59.6%（79,082 人）；韓國則有高達 70.5% 之外國學生是陸生（53,461 人）。因此，國內大學爲對外彰顯我方高等教育之優勢，進一步提升國際競

爭力，已多次向政府表達對於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之殷切期待。特別是兩岸在語文、文化及生活習慣較無隔閡，透過彼此學子在學習階段之互動交流，不僅對於兩岸之和平發展有正向幫助，更能傳遞臺灣自由民主之價值。

二、修法過程

（一）問題分析

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不僅攸關我方民眾權益，更是維繫國內大學競爭力之關鍵。教育部自 99 年起陸續舉辦數十場公聽會、座談會、說明會等，蒐集各方意見。每個人從不同高度或面向來觀察這樣一個開放政策，會有不同之立場及關懷，但歸納歷次會議紀錄，質疑之焦點主要有以下 9 項：

1. 不把陸生當成外國生而另定規範，是要給陸生特權？
2. 會稀釋高等教育資源，讓臺灣人民繳稅買單？
3. 是要救我們招生不足之私校，而且招不到好學生？
4. 會搶我們學生之就業機會，讓生存競爭更激烈？
5. 會有山寨學歷、證件，來臺灣詐騙？
6. 我們學生會大舉赴大陸就學，臺灣私校更雪上加霜？
7. 陸生會藉由結婚等方式，想盡辦法留在臺灣？
8. 我們學生會被洗腦，陸生會來臺滲透？

（二）回應方案

政府面對這些疑慮就得要兢兢業業，因爲負責任之政策要有準備及配套，用對的方法解決問題。目前教育部從法制面之法令增修，到實務面之陸生輔導措施，以「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爲原則，都有明確且完整之配套規劃：

1. 階段性：初期先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修正，採小規模方式辦理，並定期檢討成效，逐步推動實施。
2. 檢討修正：以「三限」及「六不」爲原則，規劃後續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相關配套措施：
   (1) 限制採認之高等學校：僅認可學術聲望卓著、辦學品質績優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2) 限制來臺陸生總量：全國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總數將有所限制，以全國招生總量之 1%（約 2,000 名）爲原則。
   (3) 限制醫事學歷採認：限制大陸地區所有涉及我方醫事人員證照考試之學歷

採認。

(4) 不加分優待：陸生來臺就學或考試，不給予加分優待。

(5) 不會影響國內招生名額：陸生來臺就學之管道，將與國內學生有所區隔，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影響國內學生升學機會。

(6) 不編列獎助學金：政府不編列預算作爲陸生獎助學金。

(7) 不允許在學期間工作：陸生必須符合來臺就學目的，在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8) 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陸生停止修業或畢業後不得續留臺灣。

(9) 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大陸地區人民依法不得報考我方「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3. 完整配套：廣徵各界意見，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作爲具體執行之依據。

（三）預期效益

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除能加強兩岸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整體而言，將是對「國家社會利益」、「高等教育發展」及「青年學子學習」創造「三贏」之政策：

1. 對國家社會利益而言

(1) 透過文教交流，不僅能促進彼此互信了解，有助於兩岸和平發展，更能藉此展現對於兩岸教育發展之主導性。

(2) 過去 40 年來，臺灣透過僑教政策，在東南亞地區招收華僑子弟來臺就學，這些僑生一方面接受高等教育之薰陶，一方面感受到政府及社會之照顧，學成後返回僑居地服務後，成爲臺灣在海外最堅強之支持力量，正是最佳之例證。

(3) 培養臺商所需技術、管理人才，有助臺商企業發展。

2. 對高等教育發展而言

(1) 與各國共同爭取陸生前來就學，不僅能宣揚臺灣高等教育之成就，更是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好機會；同時也促進國內大學招生來源多元化，增加學術及教學環境多樣性。

(2) 依目前學歷採認規劃，來臺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陸生，皆來自大陸 985 工程或體育、藝術辦學卓著之高校，有利於我方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發展，促進兩岸學生學術激盪，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3. 對青年學子學習而言

(1) 透過與陸生之學習互動，不僅可以激勵國內學生之學習動機，更讓兩岸學子

體認臺灣民主開放價值，展現教育之柔性國力。

(2) 兩岸文教交流更開放後，陸生可以來臺就學，臺灣學生也會被吸引到大陸留學，表面上對臺灣利弊互見。但陸生返國後，對臺灣認識更加正面；臺灣學生赴大陸後，更能體會臺灣之價值，因而負面影響變成正面效益，這才是臺灣未來之競爭力。

三、法規內容

（一）陸生三法

爲推動開放陸生來臺就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於 99 年 9 月 1 日同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9 月 3 日施行。茲將修正後之條文附錄於後。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大學法》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 1 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

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3.《專科學校法》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 1 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436C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全文計 27 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總則
   (1) 第 1 條：法源依據。
   (2) 第 2 條：陸生包括直接來臺就學、修讀雙聯學制或就讀境外專班之大陸地區人民。
2. 招生名額及方式
   (1) 第 3 條：招生範圍係以公立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私立大學招收學、碩、博士班；公私立專科學校招收二年制副學士班。
   (2) 第 4 條：招生名額以全國招生總名額 1% 為限，以及離島學校專案申請規定。
   (3) 第 5 條：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認定基準及注意事項公告事宜。

(4) 第 6 條：學校招生程序。
(5) 第 7 條：入學申請及應備證明文件之規定。

3. 入出境
(1) 第 8 條：由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
(2) 第 9 條：陸生申請入境程序及應檢附證件。
(3) 第 10 條：陸生停留期間、延長停留及入出境許可證之發給、換發及證效。
(4) 第 11 條：不予陸生入學及入境許可之情形。
(5) 第 12 條：陸生逾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不得入境。
(6) 第 13、14 條：轉學及繼續在臺升學。
(7) 第 21 條：陸生休退學或身分變更、喪失時，離境時間、學校通報及協尋之規定。
(8) 第 22 條：境外學位專班及雙聯學制之招生學制、名額及學生申請來臺規定。

4. 來臺輔導措施
(1) 第 15 條：撤銷陸生入學許可、學籍及畢業資格之規定。
(2) 第 16 條：學雜費收費基準規定及中央政府不得編列預算提供獎助學金。
(3) 第 17 條：陸生投保保險規定。
(4) 第 18 條：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陸生輔導管理。
(5) 第 19 條：陸生不得從事專兼職工作之規定。
(6) 第 20 條：陸生就學期間，其來臺身分變更時之規定。

5. 監督管理業務
(1) 第 23 條：學校應報部備查之文件。
(2) 第 24、25 條：審議會之組成及功能以及教育部訪視作業之規定。
(3) 第 26 條：學校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置。

（三）其他行政規則

1.《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運作要點》

100 年 1 月 11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04127A 號函訂定發布。爲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特設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本會置委員 23 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互選 1 人擔任副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下列人員：社會公正人士 2 人、學者專家 6 人、大專校院代表 6 人、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代表 2 人、政府機關代表 9 人（包括國家安全局、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表、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本會下另設行政秘書組及招生規劃組，分別負責幕僚作業及招生細節規劃。

2. 《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100 年 1 月 1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232436C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6 月 28 日生效。內容大致包括：

   (1) 學校與其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招生之消極條件。
   (2) 聯合招生學校之申請時程與計畫書報送方式；預留單獨招生之彈性空間。
   (3) 敘明行政秘書組、招生規劃組、審議會之於審查程序中之分工；以書面審查爲原則，以簡報或實地勘查爲必要時之措施。
   (4) 明定審查項目，包括：教學資源條件、招生名額及優勢、學生輔導機制、國際及兩岸交流。
   (5) 明定核定招生名額之流用原則。
   (6) 規範離島學校專案申請之學制及招生名額限制。
   (7) 明定相關罰則。

3. 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認定基準及注意事項公告：

   100 年 1 月 7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01237 號令公告。內容規範涉及所列專業領域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委託、補助或進行產學合作，訂有產出成果不得對外公開之保密條款者，經教育部會同有關部會商議後，得限制其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並得以碩士班、博士班爲優先限制對象。同時，學校遇有大陸地區學生修讀學位或修習課程時，應依所列規定辦理，以防有心人士經由各種管道取得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

四、100學年度招生情形

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受理各大學提報陸生招生計畫及名額，依教學資源、招生優勢、學生輔導、國際交流等項目審查，並多次邀請相關部會從嚴認定招生系所是否涉及國安機密，於 2 月 14 日核定陸生招生名額，計 134 所學校共 2,141 名（含離島大學專案核定 141 名）。而 134 所大學爰於 100 年 2 月 18 日成立「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陸生聯招會），由南臺科技大學校長戴謙擔任主任委員，三大協進會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任務包括：擬定招生規定及簡章，辦理報名、審查、分發、放榜、申訴等試務。招生時程如表 17-1-3-1。

表 17-1-3-1　100 年陸生招生時程表

項目	碩博士班	學士班
簡章發售	100.4.1	100.4.1
報名時間	100.4.14~100.5.6	100.5.16~100.6.16
放榜時間	100.6.8	100.7.4
報到時間	100.6.24	100.7.6

（一）碩博士班招生

1. 碩博士班報名及審查

(1) 報名資格

① 報考博士班：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爲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 6 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且持有符合規定之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② 報考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爲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 6 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且持有符合規定之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

① 10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5 月 6 日截止；一律網上報名。

② 每報名一個志願，須繳交之報名費如下：碩士班爲 1,350 元，博士班爲 2,475 元。申請人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進行繳費，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

(3) 審查方式

各校根據申請人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應繳交資料等，進行綜合審查。

（二）學士班招生

1. 學士班報名及審查

(1) 報名資格

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 6 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西元 2011 年該 6 省市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以下簡稱高

考）取得成績，且持有符合規定之高中學位或具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

① 10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6 日截止；一律網上報名。

② 報名第一個志願須繳交報名費 1,575 元，每再多報名一個志願須再增加報名費 900 元。申請人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進行繳費，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

(3) 審查方式：

各校根據申請人之大陸高考成績進行審查。

（三）招生結果及分析

1. 招生結果統計

100 年陸生招生結果統計如表 17-1-3-2。

2. 招生作業檢討

(1) 各校從嚴審核，擇優錄取

如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有 21 人報名，但僅列正取 1 人、備取 1 人。而學士班招生，2 所國立大學均要求陸生成績須達大陸高考二批分數線以上，甚至因而從缺；而一些辦學相當不錯之私立大學，如義守大學雖有 91 名陸生報名，但僅分發錄取 9 名成績達大陸高考二批分數線以上之陸生；逢甲大學更是僅分發錄取達大陸高考一批分數線以上之陸生，雖有 69 個招生名

表 17-1-3-2　100 年陸生招生結果統計表

學校屬性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報到小計
	核定	報名*	錄取	報到	核定	報名*	錄取	報到	核定	報名*	錄取	報到	
公立高教	60	71	21	21	312	723	163	152	64	81	10	4	177
私立高教	6	4	1	1	110	124	33	29	644	3,674	761	543	573
公立技職	14	12	4	4	105	72	22	22	63	35	0	0	26
私立技職	2	4	2	2	44	6	2	2	717	742	246	195	199
合計（人數）	**82**	**41**	**28**	**28**	**571**	**295**	**220**	**205**	**1,488**	**1,569**	**1,017**	**742**	**975**
合計（人次）		**91**				**925**				**4,532**			

＊因每人至多可報名 5 志願，「報名人次」係由每校報名次數合計而來；「報名人數」係由每校報名人數合計而來，惟志願填列數校者仍會有重複計算。

額，但僅分發錄取 34 人；顯見學校展現專業審查機制，對於招生之品質有相當之控管。

(2) 陸生報名情形不踴躍

① 此次招收陸生從 99 年 9 月陸生三法修正公布，100 年 1 月發布陸生來臺就學辦法，4 月發售簡章，5、6 月分別受理，報名作業時程及招生宣導相當緊迫。尤其大陸之大學畢業生，如要選擇出國留學，大抵在 99 年 12 月就會確定，國內碩博班招生錯過此一時機，自然對報名情形有所影響。

② 目前僅採認之大陸 41 所大學學歷，而這幾所頂尖大學之畢業生，各國也在積極爭取。因此國內大學碩博士班要吸引這些學生來報名，相當不易，自然碩博士班報名情形不如學士班。

③ 陸生及家長在大陸之升學制度影響下，講究大學排名（學校是屬於高考一批分數線或二批分數線）及類型（是教育部直屬或省辦大學、民辦大學或大專）；但國內大學並無這樣之排名或分類，且私立大學也常被誤認爲相當於大陸民辦大學或專科。不過這樣之高教環境因首年招生，無法讓陸生及家長充分認知，以致於在沒有更明確之學校定位資訊下，裹足不敢報名，或報名僅集中部分學校。

④ 國內是首次招收陸生，多數陸生及家長仍在觀望當中，這在過去港澳日韓一些大學招收陸生時，也是遇上同樣狀況。但之後在積極調整招生策略、提供更多誘因後，而報名及招生情形也逐步改善。

⑤ 兩岸之政治分立，讓政府及大學在招收陸生之誘因上，難以跟港澳日韓或歐美國家競爭，甚至與國內招收僑生或外國學生之措施相比，也是望其項背。雖然這是開放初期不得不然之考量，但未來仍宜適當檢討三限六不原則。否則先給大學套上種種限制，一旦招生未盡理想，又苛責大學執行不力或沒有優勢，豈非動輒得咎？

五、其他配套措施

陸生來臺適用之法令與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同，加上陸生政治、社會文化觀念與臺灣頗有差異，都是必須特別關注之處。因此教育部呼籲，學校在規劃招收陸生時，應妥善評估是否有完善之措施來輔導陸生。而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發布之《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亦將陸生輔導機制列入審查重點之一。

自 99 年 3 月起，教育部召開多次會議，邀集各部會、校院協會及學校代表討論相關

細節。99 年 12 月 30 日、100 年 1 月 7 日邀集學校代表研議；1 月 11、12 日提全國大學校長會議；5 月舉辦北中南 3 場說明會，並於 7 月 14、15 日舉辦兩天一夜之陸生輔導人員研習營。已發布文件如下：

（一）《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

以校方輔導人員之角度出發，撰寫相關細節、製作標準作業流程，提供給學校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等實際執行者參考。編印完成後，將邀集各校陸生輔導人員進行講習，並將手冊函送陸生招生委員會及各大專校院陸生專責單位參考。《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大綱如下：

1. 專責單位。
2. 入臺離臺申請：入臺申請、入臺時間、延長停留、離臺及再入臺申請、畢業出境。
3. 招生：入學申請、寄發錄取通知、學歷驗證、作業流程。
4. 註冊及課務：註冊、修業年限、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課堂管理、課外輔導、實習課程、請假、學術交流、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退學、開除學籍、在臺升學、研究生論文、畢業。
5. 生活輔導：新生接機報到、住宿、醫療傷害保險、校內健康服務、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心理諮商、金融服務、保證人、手機門號申請、獎助學金、社團活動、報考駕照、購買汽機車、報考證照、校外活動、寒暑假輔導、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學生獎懲及操行、請假作業流程、申訴、性侵害與性騷擾處理、精神禮儀、職涯規劃、校友服務。
6. 其他：探親申請、季節與衣著、日常外出、陸生違法、學校違法、來臺許可目的改變、追蹤及考核、反詐騙及反恐嚇詐欺、通報機制。
7. 相關表格。
8. 快速查詢表。
9. 相關法規。

（二）《陸生臺灣就學指南》

以學生之角度出發，提醒陸生來臺就讀應注意之事項，作爲陸生及陸生招生委員會之參考。手冊內容定案後，將函送各大專校院陸生專責單位參考。學校應依學校實際情況，修改或新增相關細節、聯絡資訊，並於陸生新生說明會或其他陸生新生輔導場合發送，每人 1 冊。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目前大綱如下：

1. 入出臺申請：入臺申請、就學停留期間、就學期間入出臺申請、延長就學停留、

畢業後離臺申請。

2. 教務資訊：註冊、選課（包括校際選課）、修課、年限及延長問題、課外輔導、實習課程、請假、學術交流、論文（研究生）、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休退學、畢業、在臺升學。
3. 新鮮人之武功秘笈：新生接機、報到、參加新生始業式、在學期間不得工作（打工）、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倍增就業競爭力要素、善用學校資源（醫療保險、校內健康服務、心理諮商、緊急協助、保證人、獎助學金、社團活動、校際圖書資源共享、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申訴、性侵害與性騷擾處理、職涯規劃、就業準備、報考證照、校友服務）。
4. 生活資訊：住宿、校園生活、金融服務（存款、匯款、匯兌、信用卡、注意事項）、手機門號申請、季節與衣著、日常外出、校外活動、報考駕照、購買汽機車、常用網站。
5. 其他：在臺結婚、探親及探病申請、法律常識、預防詐騙。
6. Q & A。
7. 附件：常用法規、知性臺灣、飲食與山川、海基會服務信息。

第二章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設立與輔導

本章分第一節設立緣起，第二節輔導措施及第三節辦學特色等三大部分，撰述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立與輔導工作。

第一節 設立緣起

民國七〇年代末期，兩岸之交流，始於榮民之返鄉探親，接著是臺商陸續赴大陸投資經商，再擴及各個領域之交流，此時臺商多係隻身赴大陸經商，較少攜家帶眷。數年後（約 81 年以後），隨著大陸市場之經濟發展，以及臺灣內部持續面臨臺幣升值、工資上漲、環保意識抬頭等經營環境，基於經濟比較利益原則，大批傳統產業紛紛外移，轉向投資環境更佳之地區，而大陸地區便是其中之一，以致兩岸經貿熱度不斷高升，也由於臺灣「產業西進」，資金、技術等大量投資大陸，進而帶動大量人才外移，使得常駐大陸之臺商及外派幹部快速增加，隨同臺商舉家搬遷之眷屬也愈來愈多，緊接而來，浮現之「臺商子女教育問題」，也一直困擾著臺商家庭。

當時跟隨臺商父母赴大陸之臺商子女，並無臺（灣）商學校可就讀，只能選讀國際學校或陸方當地一般學校，而國際學校費用昂貴，當地學校又充滿意識型態，許多臺商家長擔心子女思想改變，加以兩岸教學內容不同，會產生學生學習落差或臺灣意識（或國家認同）差異，將不利於爾後回臺銜接就學，希望政府能協助解決其子女就學問題。

同時我相關政府部門，也開始關注此問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首先以「臺商子女教育現況、困難與需求」爲題，於 83 年 1 月 8 日（臺北）、1 月 13 日（高雄）及 2 月 18 日（臺中）邀請臺商及政府相關單位舉行座談會，了解臺商子女在大陸受教育等情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83 年 4 月委員會議中討論「臺商在大陸設立子弟小學事宜」。83 年委託國內學術團體專題研究「臺商子女在大陸教育現況與需求調查—兼論我政府因應措施與建議」、84 年「臺灣地區學生赴大陸地區就學現況之研究」，做政策評估與建議。

當時大陸臺商據估計約 20 餘萬人，大多分布於大陸沿海地區，主要聚集廣東、江蘇、福建、河北等地，另因地緣關係及當地政府鼓勵招商緣故，廣東省珠江三角地區係最早及最多臺商聚集地方，據估計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之常駐臺商及眷屬人數就約有 4 萬人，需要接受中、小學教育之適齡臺商子女，概估可達數百或數千人，已達可開辦學校之規模，其對臺商子女教育問題之解決，也最爲殷切。

據東莞臺商協會資料顯示，84 年葉宏燈先生於該協會會長任內，即提出設立學校，

成立教育委員會推動臺商學校之成立。據臺商代表所述，經數年與大陸當地政府有關部門接洽爭取，終於在 88 年 10 月間獲大陸廣東省教育廳同意籌辦臺商學校，惟以建校事大及風險因素考量，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請求協助。該會於同年 12 月初，邀集中央政府各相關機關，安排東莞臺商代表葉宏燈先生等人至該會簡報，事後並從政策面、制度面、法律面等各相關大小問題研析，並於 89 年 1 月 27 日由該會副主任委員鄭安國主持，再次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臺商協會籌辦臺商子弟學校」相關問題會議研商，對該校之立案、師資、教材、規模、經費補助等，獲致下列結論：

一、有關立案問題：目前臺商子弟學校設校立案問題，需有法源依據，才能就設校相關事宜採行輔導及協助措施。相關法源應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或於《私立學校法》中增訂相關條文以爲因應，或另訂新法律，需再研議；在法制作業完成之前，對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之相關協助，俟陳報行政院專案核可後，可參照海外臺北學校之方式辦理。

二、有關師資部分：臺商子弟學校任用之合格教師，俟有法源依據後，其年資及退撫部分，符合要件者，專案核可後可予採計。

三、有關教材之審定及提供：參照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提供海外臺北學校教材之方式，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 1 套教育部審定之教材，由臺商子弟學校刪除較爲敏感部分後，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共同審核後，並由學校逕行印製。

四、由於設置高中部恐將造成間接鼓勵臺商子女在大陸就讀大學，而涉及大學學歷採認及兵役問題，建議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目前僅設立小學部及初中部。

五、有關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籌辦經費非屬投資營利行爲，不涉及對大陸出資問題，不需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六、有關經費補助方面，原則上達成由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共同補助之共識。

爲能協助解決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設校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教育部根據上項會議結論於 89 年 2 月 25 日以（89）陸文字第 8902735 號、臺（89）陸 89023460 號共同會銜函報行政院，除就相關問題予以陳述外，並請示臺商學校之立案，可否在相關法制作業完成之前，先行參照海外臺北學校之方式辦理？

行政院並於 89 年 3 月 2 日以臺（89）教 06239 號函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關於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臺商協會籌辦臺商子弟學校，同意在相關法制作業完成之前，先行參

照海外臺北學校之方式辦理，並由教育部協助辦理各項後續工作。

此時大陸地區之臺商協會幹部，亦不斷透過中央民意代表爭取政府在政策及經費上之支持，例如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二次會議湯金全委員之專案質詢（第 222 號），教育部於 89 年 3 月 29 日以臺（89）陸字第 89036346 號函答復如下：湯委員就廣東省東莞地區籌設臺商子弟學校所提質詢，查該校業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協助辦理，有關該校及日後其它大陸臺商子弟學校之設立、補助、獎勵及輔導等事項刻正審愼研議中。

由於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之籌設，過去並無案例，而政府現行法制尚缺乏明確法源以爲遵循，故法源之解決，列爲當務之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乃於 89 年 4 月邀集相關機關就法制方面，研商因應作法。也由於大陸地區臺商爲數不少，可預見未來可能於臺商聚集地區如北京、上海等地，或將籌辦類似之臺商子弟學校，期以完整之法制予以協助輔導，以解決臺商子女之基本教育問題。

教育部隨後於 89 年 6 月 30 日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召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申請備案審查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案行政院同意在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前，先行「參照」海外臺北學校方式辦理，以及考量學校於大陸地區充滿不確定性因素，有關臺商子弟學校之設立宜先採「備案」方式處理。

二、依據該校籌備迄今所具條件，應可同意備案，各單位所提意見請董事長及籌備委員補正及辦理，並簽請部次長同意備案。

三、同意學校備案後，務必請學校轉知臺灣地區之教職員，以及學生應注意相關規定，避免於大陸地區設籍或繼續居住 4 年，否則將視爲大陸地區人民，致產生不必要之困擾。又大陸地區所聘之教師，其將來衍生之權利義務不得比照臺灣地區教師請求相關協助。

四、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予以協助將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設置、管理與輔導之法源，置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並以備案之方向辦理；其中可能牽涉教師、學生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須於條文中明定者，請相關單表示意見後，研擬具體條文送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修法。

本次申請備案審查會議之參考依據，爲「大陸臺商子弟學校立（備）案審查參考原則」，其內容如下：

一、依據：

（一）行政院 89 年 3 月 2 日臺（89）教字第 06239 號函辦理（同意在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前，先行參照海外臺北學校之方式辦理）。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89 年 1 月 27 日召集研商「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臺商協會籌辦臺商子弟學校」相關問題會議決議。

二、創辦人：在大陸投資設廠或經商之臺灣地區人民，捐資自籌經費在大陸設立。

三、招生對象：持有臺胞證並於臺灣有設籍之 6 至 15 歲適齡學生。

四、設立階段：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限，得按二階段分別設置，或採九年一貫方式設置之，必要時並得附設幼稚園。

五、課程教材：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材，得由臺商子弟學校自行刪除較為敏感之部分，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核後採用。

六、擬聘校長：須具有中華民國籍，且符合有關任用資格規定。

七、擬聘師資：以具有中華民國籍者為主，並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書。

八、備妥適宜大陸當地文件：大陸當地政府同意籌設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董事會之設置：（參考華僑學校規程第 6-10 條、第 12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22 條部分規定）

（一）董事名冊及願任同意書。

（二）董事會組織章程。

（三）董事會成立紀錄。

十、其他應備條件：（參考華僑學校規程第 16 條及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校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一）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經常費。

（二）依設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帳戶。

（三）有適當校地、校舍及足夠使用之場所，設備符合規定標準。

（四）教職員員額合於規定。

最後教育部於 89 年 7 月 24 日以臺（89）陸字第 89091380 號函同意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備案，並請該校儘速建立重要規章制度（包括學則、人事、會計、財務等），以利學校日後運作。「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終於在 89 年 9 月開學，此實為兩岸關係之一大突破，也是兩岸教育歷史上值得記錄之一件大事。

另臺商學校之創設，在在顯示我政府機關之支持與促成，例如教育部於 89 年 10 月 26 日臺（89）僑字第 89135426 號函復立法院張蔡美委員有關大陸東莞臺商學校之質

詢如下：

一、據廣東省東莞地區臺商稱：該地區長駐臺商人口超過 4 萬人，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者達數百人，爲解決該地區臺商子女教育問題，爰由該地區臺商籌資建校。

二、該校招生之學生，均爲具我方籍之臺商子女，不招收大陸及港澳學生。目前之學生總數 707 人，據稱下學年度之學生將再增加。

三、該校校長、學科教師自國內聘任合格人員及教師前往任職，使用國內國民中小學教材，可與國內教育接軌。

四、該校建校時曾函請政府補助經費，該校由教育部補助其建校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另軟體設施部分，教育部補助 400 萬元，連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各補助 30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總計政府經費補助款 5,000 萬元，教育部佔 4,400 萬元。

五、對臺商籌設之臺商子弟學校，教育部已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增列法源，刻由該會辦理中。

總之，由於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設立，過去並無實際案例，也無法源依據，所訂政策原則，係「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立，其創辦人須爲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招收臺灣地區人民爲對象，其校長、師資、校務行政等方面須由我方政府主導，向兩岸申請籌設及備案」。經由大陸臺商數年之熱心奔走及出錢出力，大陸當局最後接受採用臺灣之校長、教師及課程，而我方政府充分體察臺商子女接受國民教育，銜接臺灣課程之強烈需要，給予積極支持，舉凡教師借調及徵選、教材提供、經費補助、學生回臺後學歷銜接及認定等，均予以大力協助。

另法源之建立，教育部於 89 年 9 月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並於 90 年 2 月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教育部並著手研擬相關辦法，期以完整之法制，對學校之設立、校長、師資、課程、設備、招生、經費補助及教師年資採計、學生回臺就學及升學等，均能加以協助及輔導，以照顧臺商子女教育。

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設立後，翌年第 2 所臺商學校即提出申請，教育部於 90 年 3 月 30 日召開「研商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籌設申請事宜暨大陸臺商子弟學校申請設立作業要點會議」，結論如下：

一、原則同意「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籌設期間經費自行籌措，硬體工程不予補助，但師資、課程及教材等，政府可以提供協助。

二、所列創辦人有洪培斌、周建國及陳大勇 3 位，依提請立法院審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規定精神，僅洪培斌 1 人符合資格，是否修正由其他符合條件之捐資人擔任創辦人，請籌辦單位自行斟酌。

三、設校基金原則上參考大陸之要求，提列等額之經費儲蓄於臺灣之銀行專戶（該校籌備處應大陸要求於銀行存放人民幣 200 萬元爲基金，本案亦要求其在臺灣之銀行專戶存放相對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爲設校基金）。另請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蒐集大陸相關設校法令及依據。

四、另關於董事會之運作、內部財務管理及控制等，學校宜建立健全之制度。

五、另將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申請設立作業草案，修正爲《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設立要點》草案，並將本草案及籌設申請表內容請法規會協助修正，再簽奉核可，并洽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後陳報行政院。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亦於 90 年 5 月獲得教育部同意籌設，教育部並於 90 年 8 月 16 日以臺（90）陸字第 90112130 號函，原則同意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備案，自 90 學年度起得招收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共 9 班，幼稚園 1 班，但應依所列條件及期限辦理及報部，同年 9 月第 2 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正式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與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同爲國中、國小九年一貫之學校。

此外，90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籌設高中計畫事宜會議」結論如下：

一、原則同意支持東莞籌設高中部，請該校修正籌設高中計畫報教育部後，由教育部會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報行政院。

二、請該校對下列問題注意辦理：

（一）維持設校理念，所招收臺商子女係限持有臺胞證，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關於國中畢業生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乙事，請學校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議在該校舉之可行性及相關問題。

（三）招生簡章對不同來源學生，如該校畢業生、臺灣地區赴該校就讀學生、大陸及其他地區學校畢業學生之不同招生方式（以直升或申請入學）須規範清

楚，各類比例並宜有適當彈性。

（四）爲因應未來需要，學校應開始準備並加強充實校務。

（五）男生可能遭遇之兵役問題，應在招生簡章中說明。

91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以臺（91）陸字第 91025676 號函復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擬籌設之高中部，並自 91 學年度起招生乙事，同意備查；其他有關事項，請依照 90 年 12 月 3 日研商該校高中計畫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教育部亦於 92 年 2 月 13 日以臺陸字第 0920015424 號函復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有關於 92 學年度起增辦高中部乙案，原則同意備查，並請參酌：

一、該校增辦高中部，雖有利增加生源，惟高中部辦學成本較高，學校須投注相當之資源與心力，始能吸引臺商子女就讀，董事會亦應多方籌措財源，不宜轉而增加學生負擔。

二、高中課程科目較爲多元，應妥聘師資，充實教學設備。

三、請於招生時提醒學生注意役齡問題，如有屆齡男生返臺再出境，應具備該校在學證明，以繼續完成學業。

嗣後，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召開「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申請備案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原則同意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備案申請。

二、該校圖書仍應儘量採購充實。

三、有關特教、電腦資訊等資源，請尋求縣市政府之援助。

四、有關該校捐資資金定存部分，請該校於教育部同意備案後辦理。

五、請該校董事會將申請備案資料內容及有關會計、人事、輔導及相關內容，請依各單位意見加以修正。

六、另依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備案者應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並經教育部准予備案後，始得招生。逾期提出者，雖經准予備案，亦不得於當年度招生。」該校申請備案因未於 95 年 2 月底前提出，應自 96 年度起始得辦理招生。

教育部於 95 年 7 月 19 日以臺陸字第 0950101853B 號函復該校，原則同意備案申請，爰第 3 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亦在上海市設立，以符大陸長江三角地區臺商

子女教育需要。

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8 日以臺陸字第 0990142936 號函原則同意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增設蘇州分部，並請該校妥聘師資、建置校園安全措施和妥籌財源，不宜增加學生負擔及影響校本部之正常運作，此係臺商學校第 1 次增設分部（校）之先例。

總之，現今 3 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政府立案，向我教育部備案，依《私立學校法》第86條規定，定位爲我方境外私立學校，依法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另外，政府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兩岸小三通，金門成爲兩岸之橋樑，係臺商往返大陸與臺灣之中轉站。又金門與廈門地理位置接近，具地理優勢，及考慮金門長期人口流失、學齡人口數逐年下降、轄內學校學生缺額增多等因素，爲繁榮地方經濟及協助解決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問題等原因，金門縣縣長李炷烽於 91 年 1 月 3 日在聽取該府教育局業務簡報中，即指示積極推動設置臺商子女學校，並研擬相關計畫，向中央政府機關爭取。爰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26 日召開「研商大陸地區臺商子女來金、馬就學計畫」會議，後來幾年該計畫多列於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此就學方案，自 91 學年度實施至今，每年約百餘位臺商子女來金就讀，10 年來共約千餘位臺商子女受益，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爲例，計 102 位大陸臺商子女在金門就讀各級學校，受到我方政府教學及生活之關懷與照顧。

第二節 輔導措施

依第一節所述，由於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之設立，過去並無實際案例，也無法源依據，故臺商學校設立之初，係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教育部專案報奉行政院同意，參考海外臺北學校之作法，再參酌大陸地區特殊環境需求（例如刪修教科書）及臺商子女教育需要，妥愼研訂。其相關之輔導措施，包括法令依據、經費補助、教師選聘與進修研習、學生返臺授課與參賽、教科書審查、升學輔導及其他等方面，分述如下：

一、法令依據

（一）法源背景

1. 參考海外臺北學校作法
   89 年 1 月由行政大陸委員會召開「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臺商協會籌辦臺商子弟學校」相關問題會議研商，認爲臺商學校之設校立案，需有法源依據，在法制作業完成之前，於報奉行政院專案核可後，可參考海外臺北學校之方式辦理。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之修訂

(1) 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於 89 年 9 月設立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也於 90 年 9 月成立，由於赴大陸投資者日益增多，預估臺商子弟學校將陸續增設，故法源之取得，列爲當務之急。教育部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臺（90）陸字第 90141791 號函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旋經行政院列爲當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之一。

(2)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 22 條之 1「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爲對像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3)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5)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其立法理由如下：

① 爲解決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及其員工子女之就學問題，爰適度開放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學校。

② 依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等規定，除實驗高中外，並無十二年一貫之學校，惟爲提供臺商子女完善教育體系及學校教學需要，復基於大陸地區情況特殊，爰明定在大陸地區設立學校，以向教育部申請備案之方式處理。

③ 爲規範該學校從籌設到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於第 2 項明定授權由教育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以資明確。

④ 爲保障該學校學生回臺就學之權益，爰於第 3 項明定符合第 2 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

接，俾使該學校學生回臺後得繼續在臺灣地區就學及升學。

⑤ 茲考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特殊性，未在臺灣地區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以備案方式處理，故明定臺灣地區人民擔任該學校校長、教師，其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包括敘薪及退撫條件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3.《私立學校法》第 86 條

(1) 爲配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立，97 年 1 月 16 日《私立學校法》第 86 條修正公布，條文內容如下：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爲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2) 立法理由：

① 第 1 項由原條文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移列，並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2 條之 1 有關臺商學校之相關規範，統整納入本條，以資週延。

② 兩岸條例第 22 條之 1 未規範職員之保險、健保及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爲保障其相關權益，第 2 項及第 4 項將職員部分納入。

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於原條文業經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86 條納入規範，爰於 99 年 9 月 1 日予以刪除，故現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法律依據爲《私立學校法》第 86 條。

（二）現有之設立及輔導法令

爲輔導及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提供教職員學生良好工作及就學環境，爰依《私立學校法》第 86 條之授權，現行之設立及輔導法令，包括：《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手冊》等，其中前兩項係專屬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適用，茲將其立法經過及現行規定，分述如下：

1.《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 9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9845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99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202343C 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098002542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7、13-16、21、24、25、27、28、33、34、38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

(3) 現行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及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爲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三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應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

第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主管機關爲本部；本部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商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

第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由創辦人準用本法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有關設立基準之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報本部審查。

第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中英文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捐助人姓名與所捐財產種類、數額、捐助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臺商企業數、臺籍員工數及學生來源評估資料。

六、擬設年級、科、班。

七、設校所需經費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八、創辦人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其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

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前項學校校地、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第七條　創辦人由捐助人任之，並應爲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創辦人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應指派代表人行使職權。

創辦人以 1 人至 3 人爲限。

第八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本部同意籌設後，應設董事會。

第九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21 人，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第十條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爲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代表人或其員工，三分之一以上爲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之臺灣地區人民。

第十一條　第 1 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本部同意籌設後 3 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願任同意書，報經本部核定後 30 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 30 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第十二條　創辦人應於董事會成立後 30 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報請本部核定：

一、董事長姓名及其願任同意書。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三、董事會組織章程。

創辦人於前項核定後 30 日內，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第 1 屆董事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董事會組織章程變更時，應報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董事會成立後，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並俟籌設工作完備，由董事長提出下列文件，報本部備案：

一、校地、校產、圖書及設備清冊。

二、學校組織規程、教職員額編制、來源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擬聘校長履歷表、資格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五、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支用情形之說明及相關財力證明。

六、未來 5 年之收支概算預估表、設校所需經費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專戶 3 年定存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捐助承諾書。

七、課程教材規劃。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九、臺灣地區辦事處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所需經費，及備案招生後 3 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審核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有關設立基準部分之規定及本辦法關於校長、師資、課程與其他相關規定者，准予備案。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出備案申請，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招生。逾期提出申請經准予備案者，不得於當年度招生。

前項准予備案之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再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准予備案後，始得於當年度招生。

第十七條　本部爲審查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進行相關資料之查證，會商有關機關及勘查了解設校準備作業。

第十八條　經准予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本部發給學校鈐記式樣自行依式刊用，並將啓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 3 份，報本部備查。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課程之實施，依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刪修，應報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經刪修之教材，爲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救教學措施。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備，比照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將招生辦法、招生簡章、招生年級、科、班及名額報本部核定。

第二十一之一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之管理規章，由學校參照臺灣地區有關規定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中、職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

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 3 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置校長 1 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臺灣地區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 6 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校長應由具較高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或由具所變更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教師，其聘任資格、年齡限制，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職員，其聘任資格以合於本部規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資格規定之資格爲原則，並不得有本法第 44 條情事。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師之起敘，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教師之職前年資與職員之起敘及職前年資之採計，由學校視財務狀況，自行於敘薪規定定之。但不得高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所規定之基準。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未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職員起敘及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由學校自行於敘薪規定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爲維持師資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前 2 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以 2 年爲限，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本辦法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前 3 項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爲止，不得逕轉爲商借教師。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臺灣地區學校服務，其任職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學生及教職員名冊，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資格，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生相同。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准予備案及招生後，其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三十三條　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補助，包括教學設備、對學生學費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並依本部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本部備查。

會計年度終了，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者，本部得視情節，令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得停止學

校部分或全額之獎（補）助或其他輔導措施。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本部核定後停辦之。

學校停辦前，應優先維護學生及教師之權益；其在校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附設有幼稚園者，其幼稚園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比照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有關課程、設備、招生及其他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準用臺灣地區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

(1) 92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臺陸字第 09200530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2) 94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陸字第 094000926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條文；並自 93 年 3 月 16 日生效。

(3) 現行條文如下：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提供學生與臺灣地區教育接軌之良好就學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以經本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師生爲補助對象。

三、補助原則

（一）本部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1. 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以購自臺灣地區者爲優先，所需之運輸費用得列入補助範圍）
2. 配合教育政策推動之專案計畫。
3. 與臺灣地區學校教育合作交流。

4. 教師研習及專業素質提升。
5. 學生返臺研習及接受補充教育。
6. 學生學費。
7. 學生團體保險。
8. 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另訂）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各項補助，由本部依年度預算額度、計畫性質、需求之優先性、學校規模及活動規模等決定補助金額，並以部分補助爲原則。

（三）爲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返臺參加教育機構所舉辦之研習活動由本部每年提供各校臺籍合格教師適當名額，以補助該等人員返臺之交通費及代課人事費。

（四）學生學費之補助金額如下：

1. 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2. 幼稚園部分比照國內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五）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準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規定，由本部按學生人數補助保險費用。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之上限。

（六）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1.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未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將予追繳。
2. 本部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設備，應在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採購年度」及「教育部補助」字樣，受補助增置之財產並列入學校財產帳，以備查核。
3. 本部補助經費所辦理之個別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4. 本部對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所提供之補助，應於註冊繳費通知單註明或書面告知學生及家長。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1. 申請補助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會計年

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 4 個月止。

2. 申請補助教師返臺參加教育機構舉辦之研習：會計年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 6 個月止。
3. 申請補助學生團體保險：會計年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 2 個月止。
4. 其他補助事項：會計年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 3 個月止。但屬專案活動計畫，應於活動辦理前 2 個月提出。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補助學生學費：檢具學生人數統計。
2. 申請補助學生團體保險：檢具學生名冊（含人數統計）及團體保險合約影本。
3. 其他補助事項：檢具計畫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含用途說明），並註明申請補助金額，有無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等。

（三）審查期限：本部於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後，於 2 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學校。

（四）審查方式：由本部大陸小組依據本規定並視計畫性質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審查，涉及專業部分並得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再依行政程序核定。

（五）審查原則

1. 申請補助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聘校長、教師及課程教材之使用，須符合我政府政策及法令。
2. 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之補助，能配合學校學生人數規模及校務發展計畫，覈實規劃。
3. 所提計畫應對銜接臺灣地區教育，促進學校教學發展有積極助益者。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本部核定補助者，應檢送領據報本部辦理撥款。並採就地審計方式，於事畢 2 個月內提報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獲 2 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者可免提報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

（二）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得合併辦理。

（三）本部補助款應設專帳管理，詳實記載補助款支用情形，以備稽核，其格式及登錄內容另定之。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應按規定及期限提報成果報告及結費結算表，未按規定提報者，將作爲下年度刪減補助經費之參據。

（二）爲了解補助經費支用情形，本部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訪問受補助學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作爲下年度審核補助之參考，其指標如下：

1. 充實改善學校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具有成效。
2. 增進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激勵教師士氣具有成效。
3. 協助學校發揮辦學特色，銜接臺灣地區教育具有成效。
4. 補助經費專款專用，會計及財產簿籍登錄完善，收支記載詳實。
5. 學校會計財務制度健全，補助經費管理及運用得宜。

七、臺灣地區學校、教育機構或民間團體受託辦理大陸地區臺商子弟或臺商學校教師返臺研習者，其補助事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經費補助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立，具教育臺商子女政策任務，屬私立學校興學性質，89 年 1 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臺商協會籌辦臺商子弟學校」相關會議時，對經費補助問題，即原則上達成由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共同補助之共識。

由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係第 1 所創設之臺商學校，較具政策性指標意義，創校第 1 年（89 年）開始，即獲得教育部補助該校 4,400 萬元，經濟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各補助 300 萬元，共獲得政府 5,000 萬之經費補助，行政院並於 89 年 6 月 14 日專案核定如數動支，惟當時該校尚未完成備案程序，俟該校完成備案後再辦理撥付手續。另教育部於 89 年 7 月 20 日以臺（89）陸字第 89089227 號函復財團法人東莞臺商育苗基金會，有關該會籌措建校之捐助款 9,000 萬元間接匯款至大陸地區乙案，業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示同意在案等，顯示該校初步建校經費尚充足。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第 2 年獲得教育部重要之經費補助，計有：

（一）90 年 1 月 16 日臺（90）陸字第 90005967 號同意補助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一般及教學

基本設備經費 500 萬元。

（二）90 年 6 月 1 日臺（90）陸字第 90069302 號函有關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申請補助教學設備費，教育部同意再撥補 350 萬元，用以支應資訊中心之 CAI 教學軟體及圖書館圖書等經常門費用。

（三）90 年 12 月 26 日臺（90）陸字第 90166615 號函有關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申請補助各教學單位所提教學計畫，教育部同意補助 290 萬元。

大陸地區第 2 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於 90 年成立時，在教學設施、圖書設備等方面，亦獲得教育部補助。惟此時政府政策已確定臺商學校建築硬體部分，將不在經費補助之列。僅將臺商學校設立之前 3 年（89 － 91 年）教育部補助大陸兩所臺商學校經費情形，列示如表 17-2-2-1。

表 17-2-2-1　教育部 89 － 91 年補助兩所大陸臺商學校經費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學校＼年度	89	90	9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4,900	740	1,444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0	300	690
合　　計	**4,900**	**1,040**	**2,134**

嗣後，教育部對臺商學校之經費補助規定，悉依 92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33 條規定：「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補助，包括教學設備、對學生學費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並依本部規定辦理。」，並依《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規定，爲協助臺商學校改善教學設備，提昇師資素質及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育部每年均編列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科目項下予以補助。

另依現行《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 3 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學生學費：高中及國中、小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幼稚園部分比照國內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每人每學年新臺幣 1 萬元。

（二）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保險之上限。

教育部對 3 所臺商學校近 10 年（89 至 100 年）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列如表 17-2-2-2。

表 17-2-2-2　89 － 100 年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補助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項目	決算金額	補助合計	備註
89	校舍、軟體教學設施	49,000	49,000	東莞台校創校補助。
90	圖書、設備、軟體、研習等	10,400	10,400	華東臺校成立，確立補助原則，建校校舍、土地不在不補助之列。
91	圖書、設備、軟體、研習等	21,340	21,340	
92	1. 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2. 學生獎助學金	27,766	27,766	
93	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1,610	57,693	本年起補助學生學費。
	學生獎助學金	1,568		
	學生學費	44,515		
94	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2,129	55,612	
	學生獎助學金	1,413		
	學生學費	42,070		
95	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5,845	77,417	
	學生獎助學金	407		
	學生學費	61,165		
96	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1,840	90,505	上海臺校成立。
	學生學費	78,665		
97	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6,980	103,020	
	學生學費	86,040		
98	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6,182	102,812	
	學生學費	86,630		
99	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7,858	114,043	
	學生學費	96,185		
100	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21,180	113,780	100 年度係屬預算金額
	學生學費	92,600		

另爲配合政府於海外設置「臺灣書院」政策，推動華語文教育及推廣中華文化，以加強臺灣文化之宣揚與傳播，教育部配合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99 年 11 月創校 10 週年校慶活動，於該年編列預算補助 300 萬元，設置「臺灣文化教育館」，增進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及眷屬或當地民眾對臺灣文化、社經層面之認識。教育部並於 100 年度擴及補助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各 300 萬元，設置各該校之「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增添於大陸地區薰習臺灣教育文化情境之據點與櫥窗。

三、教師選聘及進修研習輔導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制由國小、國中至高中，並附設幼稚園，教師需肩負多年級、多科目，甚至跨學制教學，授課節數多，負擔重，且離鄉背井，造成流動率偏高，而臺商學校教師無法如臺灣地區教師可隨時參加各種校外研習，或利用週末假日至大學進修學位或學分。所以，爲能提升臺商學校辦學績效，擴大師資來源及維持師資之穩定，益顯得格外重要。

教育部對臺商學校教師選聘及進修研習輔導，分述如下：

（一）協助學校廣徵人才

協助臺商學校行文各師資培育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臺商學校徵聘師資訊息，如 89 年 3 月 24 日以臺（89）陸字第 89035636 號函國內各師範院校，旨爲廣東省東莞地區臺商擬籌設臺商子弟學校，業奉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協助辦理，檢附該校簡介及教師甄選訊息，請惠予公告週知。另教育部於 90 年 12 月 5 日 90 教中（二）字第 90576248 號函，同意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列爲偏遠地區學校，有關其教師之聘用准予比照國內之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以增加教師至該校任教之誘因。

（二）協助辦理臺商學校借調教師

教育部協助臺灣地區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借調至臺商學校任教，於 89 年 7 月 20 日召開「協商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部分新聘教師以借調方式任教相關事宜會議」，由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教育局處、學校代表參加，結論如下：

1. 本案比照海外臺北學校借調方式處理，有關教師如擬申請借調，由教育部函請該教師所屬學校及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另宜告知教師有關借調之相關權利義務。
2. 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包括專案處理及教師轉任年資銜接等問題，留作將來增修訂相關法令時參考。

（三）辦理商借教師

教育部於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為維持師資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於 99 學年度商借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8 名優秀現職教師，在不影響原有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情況下，由教育部負擔薪資，帶職帶薪商借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任教，以穩定臺商學校師資來源及提升教學品質。

（四）補助教師研習

教育部持續補助臺商學校辦理校內研習活動外，並鼓勵教師利用寒暑假回國進修，例如「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資訊融入教學研習」、「輔導理論與實務研習」或「校際名師交流活動」等，以提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最新教材教法技巧。

四、教科書審查

大陸臺商企業多數臺幹係屬輪調，待在大陸之時間多在 3、5 年間，若子女跟著父母調動與搬遷，必須能銜接上臺灣之基礎教育，這是當時臺商學校向大陸地區政府力爭以臺灣教材之主要理由，而大陸政治環境特殊，所用教科書，則要送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審查，而當地政府所指派之陸籍副校長，亦扮演著監督角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於 89 年 8 月 29 日共同召開「審核及處理大陸對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所用教科書之審查意見會議」決議如下：

（一）大陸方面審查為不能使用之 4 本教材，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須安排學生適時返國授課。
（二）返國授課計畫，請該校依現行課程標準擬妥報教育部審核後實施。
（三）大陸方面審查刪除覆蓋後可使用之部分，由學校依教學需求參酌辦理。
（四）大陸方面審查需修改部分超過 3 分之 1 者，由學校教師自編教材授課。

另教育部於 9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用教科書修改意見之審查，由教育部政務次長主持，學者專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立編譯館等委員及單位代表出席，對於臺商學校之教科用書，秉持寧刪不增原則，刪改部分由授課教師自編補充教材或暑期返臺補課等補救教學，以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均為後來

刪修教科書之處理原則。

五、補助學生返臺授課與參賽

依上開「審核及處理大陸對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所用教科書之審查意見」會議決議，因有部分教材無法在大陸使用，學校須適時安排學生返國授課，並依現行課程標準擬妥返國授課計畫報教育部審查後實施，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即據以研擬「學生返國授課計畫」，90 年第 1 年辦理時，教育部於 90 年 7 月 3 日臺（90）陸字第 90083406 號函同意補助 100 萬元。

爾後成立之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均比照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辦理模式，每年共同辦理暑期返臺授課，以 100 年爲例，3 校返臺授課訂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舉行，參加學生人數約 540 人，課程內容有歷史、地理、公民、綜合活動等，並獲教育部補助 630 萬元。

另爲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參加各項競賽，與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交流，引進國內教育資源，並擴展學生視野。教育部亦補助 3 校教師帶領學生返臺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全國國、高中英語短劇比賽、臺北市多語文競賽、臺北市高中學生英文作文、國中英語演講比賽等活動。

六、學生返臺升學輔導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係採用臺灣教材、臺籍師資之教學，其學歷均得於臺灣地區相銜接，爲利於臺商子女返臺升學，教育部對其返臺升學輔導，分述如下：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91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在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設置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場相關試務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1. 本案應秉持安全及公平原則，先行試辦本年 5 月 11、12 日之考試，於考試結束後，評估辦理情形是否順利及第 2 梯次應試學生人數規模，考量是否續辦。本次考試於大陸通關之後，如發生大陸態度轉變或其他不當干擾事項，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願意接受終止考試之斷然措施，並負責後續學生及家長之疏通。
2. 僅限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41 人參加於該校考場辦理之 91 年度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等項。

另行政院於 91 年 5 月 30 日以臺 91 專 24800 號函復，有關立法院之書面答復：王淑慧委員針對在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設置國中學力測驗考場問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1. 依據國中基測試場設置規定，報考者達 25 人得設一考場，是以本年此項考試舉行時，除臺灣本島外，金澎等離島均設有考場。
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係經本部許可設立，師資、學制、教材與國內接軌。去年國中畢業生 23 人請設考場未果，師生集體返國旅途奔波，所費不貲，且有護照、機票錯置之緊張狀況。本年該校以有畢業生 47 人且明年將增至 120 餘人再提出申請，在取得廣東省教育廳、臺辦及海關之「試卷不拆封檢查」正式公文後，教育部同意於本年試辦東莞考場基測。

國中基測翌年（92 年）亦於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設置考場，並建立辦理模式，每年均設置大陸考場，由試務主辦學校派員赴大陸監考。另 100 年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併同國中基測增設大陸考場，由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負責大陸考場之試務工作，報考人數東莞試場 224 人、華東試場 163 人，合計 387 人，共設 10 間試場。

（二）學科能力測驗

教育部於 99 年 6 月訪視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7 月復與陸委會共同考察臺商學校暑期「認識臺灣研習營」活動、以及暑期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授課家長座談會等場合，校方及家長均提出建議：為免考生遠渡重洋舟車勞頓，及鼓勵臺商子女返臺升學，應比照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於臺商學校設立高中學科能力測驗考場。

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19 日召開「研商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置高中學科能力測驗考場事宜會議」決議，由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共同派員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探勘，以利推動。12 月 1 日至 3 日指派教育部歐陽文化專員彥恆率該中心專業人員赴陸實地勘察，該中心於同年 12 月 15 日提出勘察成果報告，惟對大陸地區海關人員於考試檢查試題卷之驗關問題，仍有疑慮，經教育部函請臺商學校研提解決方案如下：

1.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華東北字第 100006 號函表示，經該校協調上海海關同意依該中心所提建議：「於考試預備鈴響前由監試人員啓封，海關人員於試場外目視檢查。」。
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00 年 3 月 18 日以莞學教字第 1000000131 號函表示，經該校協調大陸相關單位同意配合事項如下：

(1) 海關方面全程不接觸試卷、答案卡。
(2) 試卷箱開封工作，由大考中心監試人員進行。
(3) 試卷於試場內打開時，海關人員僅視察袋外包裝是否完好，監試人員則向其展示袋內除試卷外無它物……等。

3. 大考中心於 100 年 4 月 25 日以考二字第 1000000145 號函送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置「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場」計畫，對大陸海關檢查試題部分，雖各臺商學校業已其口頭協商，但未見諸於文件，故該中心仍有所疑慮。教育部嗣後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召開「研商 101 學年起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置學科能力測驗試場會議」，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協調大陸主管部門，並書面同意東莞試場比照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試場「大陸海關人員於試場外目視檢查」方式驗查試卷，教育部遂原則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自 101 學年度起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置「學測」試場，嘉惠考生免舟車勞頓返臺應試之苦，亦算是輔導臺商學校返臺升學措施之一大突破。

（三）試辦就讀陸校之臺籍學生於大陸考場參加國中基測

教育部於 99 年首次同意試辦廣東地區就讀陸校之臺商子女及其他臺籍學生就近於東莞試場參加國中基測，成效良好；爰 100 年繼續試辦，並擴大開放至就讀江蘇省及上海市之臺商子女及其他臺籍學生，就近於華東考場應試，共有就讀陸校之個別報名考生 35 人於大陸考場應試，以宏大教育效果。

（四）協調全民英檢中心至大陸臺商學校舉辦測驗

教育部協調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於 99 年 6 月 27 日首次赴大陸地區辦理「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並分別於東莞及華東兩所學校設置試場。至於複試，則尚待各校口試設備符合測驗需求後，再辦理。

七、教育部派員實地訪視情形

歷年來，教育部均非常重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校務運作，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89 年 9 月成立時，即指派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李正華、國教司司長劉奕權參加其創校感恩大會與開學典禮。近一年，為教育部督學兼執行秘書周以順，率同廖玉燕副會計長、劉智敏組主任，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門委員王學奮、陳振源科長、楊美華專員等 6 人，於 99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之訪視，了解臺商學校之辦學成效、補助款支用情形與經營環境，對校務問題之解決，有莫大幫忙。總計臺校訪視情形約分為三類，表 17-2-2-3 列入各次訪視情形：

（一）校務訪視，計 17 次。

（二）國中基測之行政督導，計 8 次。

（三）宣導大陸子女至金門、馬祖就讀訪問計 5 次。

表 17-2-2-3　教育部訪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一覽表

	事由	日 期	訪視人員*	備註
1	參加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創校感恩大會	89/08/30 至 89/09/03	李正華、劉奕權等 2 人	
2	赴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了解校務運作及政府補助經費支用情形與上海昆山附近臺商子女學校籌設之需要	90/04/11 至 90/04/17	蔡義雄、陳昆仁、吳錦漳、劉文惠、曾淑娟等 5 人	
3	參加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90 年畢業典禮及了解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籌備情形	90/06/06 至 90/06/12	劉孟陽 1 人	
4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及當地學校訪問	91/05/19 至 91/05/28	劉文惠、吳錦漳、陳明印、陳家輝、吳淑姮等 5 人	
5	赴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92/06/19 至 92/06/22	劉孟陽 1 人	
6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訪視	92/11/01 至 92/11/08	劉孟陽、謝立銓、李秀鳳、劉火欽、楊良彬、張翠玲、王玲玲、王彩雲等 8 人	
7	赴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93/05/20 至 93/05/24	陸世雨 1 人	
8	93 年訪視大陸臺商學校	93/06/07 至 93/06/13	顏火龍、曾文昌等 2 人	
9	92 學年度歡迎大陸臺商子女至金門就讀招生訪問	93/06/28 至 93/07/03	王春成、曾文昌等 2 人	
10	93 年訪查大陸臺商學校資訊教育及校務	93/11/11 至 93/11/16	張夢麟、洪智能、曾文昌等 3 人	
11	94 年訪查大陸臺商學校校務	94/05/09 至 94/05/14	張夢麟、曾文昌、廖世和、黃坤龍、劉火欽、彭富源、李惠敏等 7 人	
12	赴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辦理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94/05/26 至 94/05/29	謝立銓、丘皓秋等 2 人	
13	94 學年度宣導大陸臺商子女至金馬就讀訪問	94/08/21 至 94/08/26	曾文昌、張夢麟等 2 人	

（續下頁）

	事由	日 期	訪視人員*	備註
14	95 年赴大陸福建沿海招收臺商子女至金門就讀訪問	95/03/30 至 95/04/03	張夢麟、洪建隆、曾文昌等 3 人	
15	赴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辦理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95/05/25 至 95/05/29	斯吉甫 1 人	
16	95 年赴大陸審查第 3 所大陸臺商學校訪問	95/06/09 至 95/06/20	張夢麟、林樹全、洪建隆、吳林輝、曾文昌等 5 人	
17	赴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辦理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96/05/24 至 96/05/28	夏知中 1 人	
18	96 年宣導大陸地區臺商子女至金門就讀訪問報	96/06/14 至 96/06/18	斯吉甫、曾文昌等 2 人	
19	96 年大陸臺商學校辦學情形訪查	96/06/20 至 96/06/23	斯吉甫、陳台晟等 2 人	
20	訪視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教育資訊資源中心建置	96/12/03 至 96/12/12	楊正宏、洪建隆、曾文昌、李月碧等 4 人	
21	97 年協助臺商學校建置教育資訊資源中心	97/05/09 至 97/05/18	斯吉甫、曾文昌、洪建隆等 3 人	
22	赴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辦理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97/05/22 至 97/05/26	黃冠超 1 人	
23	97 年度訪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97/11/24 至 97/11/28	周以順、許志銘、林銘欽、黃冠超等 4 人	
24	97 年大陸臺商子女至金門就學家長座談會	97/12/19 至 97/12/21	曾文昌 1 人	
25	赴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99/05/20 至 99/05/24	張永旺 1 人	
26	99 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訪視	99/06/07 至 99/06/11	周以順、廖玉燕、劉智敏等 3 人	
27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於參加廣州亞運期間訪視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99/11/14 至 99/11/15	吳清基、劉智敏等人	
28	赴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探勘學測考場	99/12/01 至 99/12/03	歐陽彥恆 1 人	
29	參加東莞台商學校創校 100 週年校慶活動	99/12/15 至 99/12/18	林聰明、周以順、張佩韻等 3 人	
30	赴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100/05/19 至 100/05/23	張永旺 1 人	

*訪視人員爲教育部人員，未含相關部會（或單位）人員。

八、其他輔導措施

為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健全發展，建構優質校園環境，教育部採行之其他輔導措施，分述如下：

（一）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臺商學校教師研習、學生返臺參賽機會，及將 3 所臺商學校納入轄屬私立學校名錄，並增列於發文系統中，給予臺商學校必要之協助。

（二）健全臺商學校行政組織運作，要求臺商學校制度化運作，訂妥相關校務規章，例如董事會組織章程、教師及校長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學校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等。

（三）協助臺商學校臺籍教職員加入私校教師退撫基金、公保及健保事宜。

（四）締結姐妹學校，為強化輔導臺商學校，教育部敦促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與金門 4 所設有「臺商子女班」之中小學，於 100 年 7 月 12 日進行「慶祝百年、義結金蘭」締結姐妹學校，並植基於教育宏觀原則，姐妹學校彼此無私協助，期透過學生課業、才藝、運動和教師教學經驗之交流，及資源分享與優勢互補，精進臺商學校之辦學績效和整體競爭力。

第三節 辦學特色

為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由臺商自行發起籌辦之臺商學校，董事會均為臺籍董事，成員主要包含臺商及部分教育界人士。學校行政組織及運作，需要兼顧兩岸政府及法令，以多招收 1 個臺商學校學生，即多 1 個臺商家庭團聚自許，略述如下：

一、臺商學校設校基本資料

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設立之備案時間、正式招生、校地面積、董事長及校長等資料，彙整如表 17-2-3-1。

二、學制、學生與教職員

3 所臺商學校之獨特學制，包括幼稚園、國小、國中及高中，招收臺籍學生，89 學年度學生人數 698 人，逐年成長至 99 學年度為 3,403 人（參見表 17-2-3-2）。授課教師除部分藝能科（音樂、美術、體育）由陸籍及外籍教師擔任外，主要學科均由臺籍教師擔任。

三、臺商學校之個別特色

（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東莞台商學校是一所涵蓋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含高職）教育階段之學校。

表 17-2-3-1　99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設校基本資料一覽表

	東莞	華東	上海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臺陸字第 0950101853B 號函）
正式招生	89.9.3（89 學年度）	90.9.3（90 學年度）	96.2.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部設立時間	91 學年度（91 年 3 月 11 日臺 91 陸字第 91025676 號函）	92 學年度（92 年 2 月 13 日臺陸字第 0920015424 號函）	96 年 3 月 30 日同意備查設立國中部（臺陸字第 0960038204 號函）。97 年 4 月 24 日原則同意備查設立高中部（臺陸字第 0970054534 號函）
校地面積	14.40 公頃	6.67 公頃	3.2 公頃
校　　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董事長	葉宏燈	邵慰龍	張培方
校長（任期）	陳金粧 (96.8.1-100.7.31)	曾雪娥 (100.2.1-102.1.31)	王仁宏 (98.8.1-100.7.31)

表 17-2-3-2　歷年來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東莞	698	986	1,106	1,080	1,304	1,444	1,536	1,706	1,766	1,769	1,864
華東		201	338	460	573	551	648	765	776	836	1,002
上海							263	384	430	430	537
合計	**698**	**1,187**	**1,444**	**1,540**	**1,877**	**1,995**	**2,184**	**2,855**	**2,972**	**3,035**	**3,403**

依「臺灣教育」模式辦學，聘用臺灣、大陸及外籍優秀教師進行教學；堅持創校宗旨與辦學理念，貫徹董事會公益辦學之精神，建構優質卓越之 15 年一貫住宿型學校，形塑師生健康快樂、適性發展之教與學環境，爲培育能自我實現之高素質且具領導特質之臺商新世代奠定基礎，期打造一所實踐公平正義、值得親師生及社會各界信賴之優質學校。

1. 設校沿革
   (1) 於西元 1995 年創辦學校。
   (2) 1999 年 10 月獲廣東省教育廳及省臺辦正式核准。
   (3) 1999 年 11 月 3 日奠基。

(4) 2000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同意備案。

(5) 2000 年 8 月建成，9 月正式開學。

2. 設校理念

西元 2000 年 9 月，學校在大陸東莞地區創辦，學校董事會提出「增進家庭和諧、培育優質子弟、推動公益活動、加強文化交流」作爲創校宗旨，首任校長吳燦陽先生提出「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三大辦學理念，現任校長陳金粧女士接棒後，傳承與發揚此一理念，延續「全人教育」精神，以「策略聯盟、知識管理、資訊科技」三大經營策略，形塑「六育教育」特色（語文、資訊、生活、才藝、探索、環境）；提出「自信心、人文情、包容力、國際觀、競爭力之優質子弟」之學校願景。

3. 校務概況

學校環境優美，設備齊全，學生人數：幼稚園 60 人、國小 705 人、國中 627 人及高中 472 人，合計 1,864 人；班級數幼稚園 3 班、國小 21 班、國中 15 班及高中 13 班，合計 52 班；人員編制：包含教師 107 人、生活輔導教師 46 人、行政及職員工 218 人。

4. 辦學特色

(1) 安定臺商家庭，深受兩岸肯定：學生數從 698 人成長至 1,864 人，使更多臺商家庭團圓。

(2) 傳承臺灣精神，打造優質教育：打造臺灣之全人教育櫥窗，成爲兩岸交流平臺。

(3) 參與社會服務，關懷兩岸教育：參與臺商社群活動，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

(4) 落實生命教育，培育全人學生：研發探索特色課程，厚實學生挫折容忍。

(5) 運用資訊科技，完善知識管理：建置各類資料庫，強調教師專業發展。

(6) 開闢升學管道，滿足多元需求：滿足學生及家長國際化及在地化之需求。

(7) 強化英語教育，開展國際交流：成立雙語實驗班，設有英語情境圖書館。

(8) 出版圖書專輯，分享海外經驗：將 10 年海外辦學經驗分享給兩岸各界。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大陸長江三角及江南地區是工業與金融貿易中心，不僅有資源豐富廣大腹地，更有便捷之水陸空交通有利條件，吸引著無數之中外企業家前往投資設廠，近年來美國、日本以及新加坡都積極在華東地區從事投資，而臺商西進效應下，浦東商業區、蘇州工業區、昆山經濟區吸引著不少臺商到上海地區投資與創業。爲使臺商能在大陸專心投資經

營，並能兼顧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陳廷寵先生及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興學，回饋社會，為大陸臺商服務，讓臺商無後顧之憂，全家團聚。

1. 設校沿革
   (1) 西元 1998 年 12 月 1 日創辦人陳延寵先生、邵慰龍教授、陳少華女士等發起創辦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2) 1999 年 12 月 5 日大陸政府頒布《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准許在臺商密集地區設立臺商子女學校，為創校取得法源。
   (3) 2000 年 8 月 1 日向昆山市教育委員會申請創辦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4) 2000 年 11 月 14 日獲大陸教育部同意籌設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5) 2001 年 1 月 10 日第一屆董事會成立，邵慰龍教授當選第一屆董事長。
   (6) 2001 年 2 月 1 日向教育部申請籌設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7) 2001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聘請首任校長黃裕城到校任職，昆山市政府教育局派程鳳琳督學兼副校長。
   (8) 2001 年 9 月 3 日學校正式開學，暫借昆山市花橋鎮曹安中學為校舍，招收幼稚園、國小、國中新生共 168 名。
   (9) 2002 年 6 月 25 日蘇州市教育局同意華東子女學校增辦高中部。
   (10) 2003 年 2 月 13 日我方教育部核准高中部招生（臺陸字第 0920015424 號）自此學校為一從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之完全學校。
   (11) 20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聘請第二任黃校長通鎰到校，9 日交接典禮後就職。
   (12) 2006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聘請第三任曾校長雪娥到校，1 日交接典禮後就職。
   (13) 2010 年 8 月 1 日成立蘇州校區設小學一至四年級，第 2 學期增設幼稚園。
2. 設校理念
   與國內教育接軌是華東臺商學校經營之核心理念，臺商學校之設立，為大陸臺商子女提供與國內完全相同之教育，使學生無論在生活適應或課業學習都能毫無障礙，日後返國亦能與國內教育完全銜接。
3. 校務概況
   學校設有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是一所完整之中小學，其學制、課程、教材、教法，完全與臺灣相同；學生人數幼稚園 24 人、小學 458 人，國中 310 人，高中 210 人，全校合計 1,002 人；班級數幼稚園 2 班、國小 19 班、國中 9 班及高中 8 班，合計 38 班；學校行政設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等處室，教職員工總計 165 人。
4. 辦學特色

(1) 密切銜接臺灣各級學校教育
採用臺灣之學制與臺灣國民中小學課程，相同之課程、教材、進度，學生可隨時轉入學，減少學生學習不適應之困難。

(2) 加強雙語教育 , 擴展國際視野
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即實施雙語教學，並配合社區環境需要，實施母語教育，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強化學生吸取科技新知識之基本能力。

(3) 實施互動式教學
培養學生思考創新能力，採用小班制教學，實施協同教學及合作學習。

(4) 實施全人教育
注重學生生活輔導及生涯規劃，推動品格教育，塑造人格健全發展，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全人教育。

(5) 提昇人文素養
推展才藝能力，達到適性發展，推動深耕閱讀，增進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以提升人文素養。

(6) 重視學生未來發展
輔導回臺灣升學，國中基測、大學學測設立大陸考場，並加強港澳臺升學輔導。

（三）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由一群關心兩岸教育與發展之臺商朋友，在臺灣知名教育人士張培方先生號召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在上海這座馳名國際之東方明珠城市，爲孩子打造一座通往世界之學習樂園。

1. 沿革

(1) 2003 年 2 月申請設校。

(2) 2005 年 5 月 18 日獲上海市政府核發開辦許可證。

(3) 2005 年 9 月 29 日校舍奠基開工。上海市臺辦趙雅君副主任，代表市政府宣布上海臺胞子女學校，更名爲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4) 2005-2006 借龍茗路校舍辦學。

(5) 2006 年 4 月 22 日獲准辦學規模擴大爲九年一貫制，內設幼稚園。

(6) 2006 年 9 月 22 日校舍啓用。

(7) 2008 年 4 月核准設立高中部。

(8) 2008 年 7 月上海市教委核發自幼兒園至高中辦學許可證。

2. 設校理念

創校之宗旨是爲了服務臺商，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將臺灣之優質教育，落實在每一個學生身上，希望爲國家培育擁有國際競爭力之菁英人才，並且藉此促進兩岸教育交流，在兩岸之間架起一座橋樑，讓每個學生都能健康成長，快樂學習。

3. 校務概況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成立 5 年，從幼稚園到高中生現約 600 名學生，教職員臺籍 41 人，陸籍 24 人。5 年來，學校之師資力量、教學成果和管理等都有了長足進步，100 學年首屆 25 名高中畢業生有 7 名學生考取臺灣公立大學，4 名學生考取臺灣知名私立大學，2 名考取上海交通大學，教學成效卓越。因應學生日益增多，學校二期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開始施工，預計 101 年 8 月啓用，屆時學校將呈現更美好之風貌。

4. 辦學特色

(1) 銜接兩岸教材 ── 彙整臺灣各家版本教材，融入上海特色課程。

(2) 個別化生涯輔導 ── 因應學生學習生涯規畫，作個別化輔導。

(3) 開步邁向世界 ── 發展讀、說、聽、寫之中英文能力，面向世界大未來。

臺商學校是大陸臺商家庭安定力量之一，除了提供大陸臺商子女就學，亦將我方教育價值延伸於大陸。教育部將強化對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及協調角色，協助其發展校務，以吸引更多臺商子女就讀臺商學校爲目標，期望未來能使大陸地區臺商子女亦能與國內享受同等國民教育資源，培養出同等品學兼優之優秀國民，使臺商學校成爲臺灣教育經驗傳播於大陸地區之「櫥窗」。

拾捌、專項教育

第一章　資訊教育　6
第二章　科學教育　58
第三章　人文社會及重點科技教育　99
第四章　環境保護教育　159
第五章　藝術教育　213
第六章　語文教育　250
第七章　醫學教育　300
第八章　海洋教育　333

第拾捌篇　專項教育

本篇涵括「資訊教育」、「科學教育」、「人文社會及重點科技教育」、「環境保護教育」、「藝術教育」、「語文教育」、「醫學教育」及「海洋教育」，計有八章。

首章「資訊教育」計分「沿革」、「資訊教育推動與發展」、「數位學習推動與發展」、「教育體系資訊基礎建設」、「數位關懷推動與發展」、及「行政業務資訊發展與服務」六節。內容敘述教育部之資訊教育政策和國家科技發展計畫；中小學之資訊通訊基礎環境建設現況、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推廣與應用；教師資訊科技應用能力的培訓成果；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認證機制、人才培育與跨校合作；臺灣學術網路之運作架構與服務概況；數位關懷推動與服務成效；以及行政業務資訊化發展與服務，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之行政業務電腦化工作等。

第二章「科學教育」計分「沿革」及「科學教育推動與發展」二節。有關「沿革」乙節，敘明教育部在科學教育政策行政體系之設置，分爲「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科學教育諮詢小組」、「科學教育指導會」三個時期，詳敘《中小學科學教育六年計畫》、《科學教育白皮書》以及《推動科學教育行動方案》等政策沿革。並載明我國科學教育目標爲：使每位國民能夠樂於學習科學並了解科學之用，喜歡科學之奇，欣賞科學之美，使科學教育是一項全民教育，涵蓋所有的國民，強調培養全民的科學素養，發展每個人的「創新、創造能力」與「關心、關懷態度」。有關「科學教育推動與發展」乙節，就發展課程教材與師資、培育科學優秀學生及科技人才、參加相關國際評比以及推動社會大眾科學教育等方面，臚列出相關推動與發展具體措施及成果。

第三章「人文社會及重點科技教育」計分「沿革」、「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創造力教育」、「基礎科學教育」及「重點科技教育」五節。內容敘述教育部在科技機構體系與配合歷年科技政策，其扮演的角色與推動的任務，並說明人文社會與科技教育推展的重要歷程；兼顧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與科技教育並重發展，提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品質，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之推動情形；完成並公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推動創造力教育之源起及其推動重點與成果；規劃推動基礎科學教育、生物多樣性及奈米科技人才培育等相關計畫之情形；爲培育前瞻領域與跨領域人才，陸續在資通電科技教育、工程科技教育、生物及醫學科技教育、跨領域科技教育等推動相關先導性計畫之概況。

第四章「環境保護教育」，以「環境教育」、「永續校園」、「節能減碳」、「安全衛生」爲主要撰述。環境教育之自然保育概念，成爲環境教育之重要課題，藉由建置校園環境

管理宣導工作，邁向永續校園之目標。「環境保護小組」工作範圍更涵蓋落實校園環保暨安衛工作，透過教育方式扎根，使環保暨安衛之理念普及於各級教育體系，進而深植於一般社會家庭，甚至實踐於個人日常生活之中。環境教育並非侷限知識教育之傳遞，更包含生物多樣性培育、外來物種防治、環境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等多元議題，保持開放及友善合作心態，於環境教育推展工作發揮努力，達環保、永續之目標。

第五章「藝術教育」分為「《藝術教育法》之相關法規與政策」、「國民中小學之藝術教育」、「高級中等學校之藝術教育」、「大專院校之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等五節撰述，逐節詳述我國藝術教育之發展與演進。為順應時代潮流及系統推動藝術教育，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87 年 2 月 25 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使目前推展之各階段藝術教育有所法源依據，也同時顯見藝術教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我國藝術教育之發展，除掌握藝術學科本質有關創作與鑑賞的學習之外，強調多元面向、以學習者為中心，主張學校的學習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發展本土文化特色與國際視野，提升全民藝術素養、生活品質，以及以國家社會之發展為目的。

第六章「語文教育」之主要宗旨在說明近 17 年來（83 年 7 月至 100 年 7 月）教育部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主要內容，計分為沿革、重大語文教育政策措施推廣、本國語文研究成果及學習資源以及辭典發展等四節撰述，第一節敘明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17 年來組織運作與發展，以及其延續及變革；第二節就教育部推動本國語文之重大政策與本國語文教育推廣、輔導及保存工作等情形加以說明；第三節敘述教育部建置本國語文研究成果與學習資源成果情形；第四節分別說明教育部八部電子辭典之編輯、收錄、歷程及成果資訊化發展。教育部體認到族群語言嚴重流失並強調傳承母語的重要性，且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乃教育部重要教育工作之一，爰積極進行電子辭典編纂、語料蒐集、整理、研究、推廣及獎勵等工作。

第七章「醫學教育」旨在說明自民國 85 年《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付梓後，我國醫學教育之沿革及在教、考、訓、用等方面之政策與規劃。第一節「沿革」，主要闡述醫學及各醫事領域教育之變化與改革，其中包含我國近 15 年來醫學教育之興革，如醫學教育評鑑制度、《醫學教育白皮書》、未來之學制改革及各醫事學科之演進與革新等。第二節「醫學與醫事教育發展」，則說明醫學與相關醫事教育，如何透過制度化的教、考、訓、用過程以培育我國醫界所需之專業人員；內容包含醫學及相關醫事學科教育如何與行政院衛生署及考選部合作，訂定實習指引、參與教學醫院評鑑改革、改進國家醫師考試方式及落實各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等。

第八章「海洋教育」主要闡述臺灣是典型的海洋國家，但以往在教育上卻「重陸輕海」，使得國人對海洋的本質感受不深。前瞻未來，海洋教育策略除應促使全民親海、知海、愛海，並積極培育海洋人才，以提升國家海洋產業競爭力。另應發揮臺灣的海洋環境特色，塑造具精緻的海洋文化。本章分「沿革」和「海洋教育的推動與發展」二節。第一節「沿革」，敘述政府於民國 90 年首度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爲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後，教育部積極配合推動海洋教育，並於 96 年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期在現有海洋教育基礎上，確立我國海洋教育未來發展的目標、方向及策略。第二節「海洋教育推動與發展」，臚列教育部自93年至100年8月止，分年推動海洋教育之執行成果。

第一章 資訊教育

第一節 沿革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電腦、網際網路的普及，顛覆了地理空間與時空環境的限制，造就 e 時代的來臨，對教育行政服務、學校教學也形成新的挑戰。教育部於民國 70 年起即積極推動資訊教育，並於 71 年 8 月正式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展行政業務電腦化及資訊教育業務，並逐步建構多元的資訊科技應用於教育的環境。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的角色，除了資訊教育政策擬定與推動外，亦執掌教育體系數位學習的推動與發展、教育行政資訊化的實施、臺灣學術網路的建置與維運；及創造偏鄉數位機會、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等業務，同時參與行政院國家型科技計畫，經由各項計畫與配套措施，全面推動資訊科技在教學研究等全方位的應用，提升我國整體資訊力。整體推動目標有五項：『塑造以「人」爲中心的資訊教育，推動數位化學習內容建構、數位學習發展機制與應用服務等工作』、『提升師生資訊知能，普及全民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資訊科技與人文均衡發展』、『建立校園網路應用安全機制、加強全民資訊應用素養，攜手共建優質的網路終身學習環境』、『提升整體教育行政ｅ化能力指標，厚植國家資訊發展基礎』、以及『創造偏鄉數位機會，縮減數位落差』。

一、資訊教育推動與發展

配合國家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資訊教育在設備方面的推動，早期執行《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82 年 7 月－ 86 年 6 月）改善學校資訊設備，於 85 年推動《TANet 到中小學計畫》，94 年執行設備更新計畫，以四年爲一期逐年更新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88 年我國已完成全國所有中小學學校至少建置一間電腦教室，上電腦課時一人一機，且連上網際網路擷取網路資源，98 年振興經濟方案持續改善學校教室 e 化設備。在教師資訊培訓方面，持續辦理培訓等活動，以增加資訊教育的專業人員，91 年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91 － 96 年）推動有《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另於規劃 97 至 100 年之《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塑造整體資訊化社會教育發展環境，建立合作學習機制與社群，以增進師生資訊素養與創造力，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

二、數位學習推動與發展

以網際網路作爲傳輸媒介的數位學習型態（e-learning），爲許多大專校院帶來更多元、更具彈性的教學方式。85 年教育部頒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及《數位學習認證作業須知》，開放大專校院特定系

所領域試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86 年 6 月，行政院核准《遠距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為期四年，推動我國遠距教學。87 年至 96 年依據《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發展網路教材、培育數位學習人才等，93 年起配合行政院《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持續加強專業人才培訓、示範教材發展和諮詢服務與分享。92 年教育部配合《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推動大專數位學習專業人才之培育等計畫。為資源共享，95 年著手籌備開放式課程的規劃，97 年臺灣正式踏入開放式課程的第一步，陸續結合大專校院，共同建置、發布開放式課程，提供教師加強教學授課內容及學生資優學習和終身學習的管道。97 年配合《數位典藏暨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推動《數位教育與網路學習分項計畫》及《華語文數位教學計畫》之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能力培訓業務。

三、教育體系資訊基礎建設

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以下簡稱 TANet）係由教育部及 11 所國立大學，於 79 年 7 月起，所共同建立的一個全國性教學研究用之電腦網路。建置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全國各級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以相互分享資源並提供合作機會。TANet 網路架構分骨幹、地區性和校園網路。88 年 7 月起，配合執行擴大內需方案，推動中小學使用 ADSL 連線至 TANet，提供全國學校網路及資訊教育所需之平臺。隨著都會網路技術的穩定與成熟，91 年起，國內電信業者試行骨幹網路改造，92 年正式租用電信業者之 Gigabit Ethernet 電路。94 年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國內電信業者試行骨幹網路改造。97 年區域中心擴增至 13 個，99 年五都改制施行縣市升格、合併，故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由原本 25 個減少為 22 個。臺灣學術網路依需求持續擴充頻寬，支援校務行政、資訊教育、數位學習與縮減數位落差之應用。在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方面成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建立資安管理驗證機制、稽核觀察員制度，以培育教育機構資安管理制度主導稽核員，並於各級學校全面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99 年成立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及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維運中心（ASOC），建立資安通報應變、事件分析與分享平臺。

四、數位關懷推動與發展

在知識經濟與資訊化的時代，各國皆加速推動資訊建設，但快速的 e 化發展，也會因民眾自身條件的不同造成不均現象，並導致階層、地域及群體間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教育部於 91 年執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均衡城市與偏遠鄉鎮的數位應用，行政院自 93 年 3 月起，正式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執行《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並負責整合協調 11 個部會的

推動，由於成效優良，獲行政院評核為「優等」，97 年本計畫列入「愛臺 12 建設 ── 智慧臺灣」公平數位機會分項子計畫，持續結合部會與民間資源，規劃推動「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伴」、「資訊志工」及「國民電腦」，致力縮減群體間、城鄉間的數位落差。

五、行政業務資訊發展與服務

在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方面，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各業務單位塑造可信賴的資訊化作業環境與應用系統，並提供共通性教育資訊系統共享，例如：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人事資訊系統、會計系統、考核系統、知識管理、學習平臺、行政網路之規劃與維運、教育部儲蓄戶網站、學生國際級競賽風雲榜、校務行政業務經驗交流與分享等。各項行政業務、校務和電子化政府之資訊發展與服務旨在運用現代資訊科技，透過網路進行即時、互動的作業，提供資訊共享環境，進而達成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施政決策品質之目標。

第二節 資訊教育推動與發展

發展資訊教育乃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基礎，教育部為落實資訊教育向下扎根與普及全民資訊素養，於 86 年起積極規劃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86 － 96 年），勾勒全國各級學校及師生的資訊教育藍圖，並已於 88 年完成全國各中小學電腦教室及網際網路連線建置作業，使中小學學校至少有一間電腦教室及 100% 連上網際網路。又於民國 90 年完成《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90 － 94 年）的規劃，提出「資訊隨手得，主動學習樂；合作創新意，知識伴終生」的願景，並透過 91 年《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91 － 96 年）之推動奠定厚實基礎，全面提升我國資訊教育的廣度及深度。97 － 100 年規劃《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經由各項計畫與配套措施塑造整體資訊化社會教育發展環境，建立合作學習機制與社群，以增進資訊素養與創造力，全面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

一、資訊通訊基礎設施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充足且良好的電腦軟、硬體設備，電腦教學課程方能進行，也才能應用資訊設備於教學中，提升教學品質。

（一）電腦教室設備建置與維運

教育部於 86 年起實施《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隔年適逢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於 87 年加速完成全國中、小學學校電腦教室且連網的建置，每校至少建置一間，上電腦課時一人一機。各校並依資訊融入各科教學需求，於教室配置電腦、單槍投影機或顯示器及購置教學軟體，提供教學活動使用，各校亦朝向班級電腦方式設置數位教學環境，

經由「一般教室」和「專科教室」軟硬體設備改善與提升，使資訊科技在教學的應用效果更佳，將資訊科技更普及的應用於各學科的教學中。隨著科技的發展，影響電腦課程教育與資訊融入各科教學，對於多媒體與網路的應用需求日益增多，原有的資訊設備需汰舊換新，教育部著手規劃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更新計畫，於 94 年起以使用年限 4 年為一期，逐年更新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設備，所需經費爭取行政院核定列入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由各縣市政府列為優先施政項目，改善資訊教學設備維運，以確保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能正常運作，應用優質數位化學習內容。

至 97 年底已完成全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更新，由於資訊設備更新快速，98 年至 101 年持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補助，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及資訊設備正常維運。為期資源整合與有效利用，汰換後仍堪用之電腦設備，配置於一般教室，供師生於各學習領域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課程時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與運用的時間。

（二）建置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

97 年底建置完成國民中小學學校 175 間「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98 年推動《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建置完成國民中小學學校 6,620 間「e 化專科教室」（達成全國建置 100% 目標）及 3 萬 7,580 間「e 化數位教室」。「e 化專科教室」以購置電腦、單槍投影機或顯示器、電子白板、攝影機及教學軟體等，並考量用途裝設不同的資訊設備，如：科學實驗室的 e 化應以實驗用的數位器材為主，規劃適合各學科教學使用的環境；「e 化數位教室」為補強「一般教室」資訊設備不足，以購置電腦、單槍投影機或顯示器等。改善學校資訊教學環境，提供給教師與學生更優質化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及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三）偏遠地區學校網路維運

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網路連線品質及提供師生均等的數位學習機會，每年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以使偏遠地區網路學習環境正常維運。

（四）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

因應網際網路資源豐富與多元性，92 年起推動自由軟體的應用，成立「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中心」（http://ossacc.moe.edu.tw/），提供校園軟體多元應用環境，以及國民中小學師生所需自由軟體數位資源與服務，協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進行自由軟體融入教學應用推廣與教師培訓工作，並研究發展應用自由軟體融入各領域教學之參考模式。另也蒐集最新國內外校園自由軟體相關資訊，彙整教學現場所需相關數位教學

資源，並針對問題研擬解決方式。發行 ezgo 校園自由軟體應用推廣光碟提供各校索取，至 100 年已發行至 ezgo9。

94 年起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自由軟體研習活動，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基礎自由軟體概念與應用能力，並鼓勵教師將自由軟體實際應用於課堂教學中；亦針對資訊教師開設進階課程，使其具備有在校園中建置自由軟體應用環境及學習互動平臺之能力，並能協助學校教師解決自由軟體應用相關問題。96 － 100 年全國已成立 1,000 所自由軟體應用推廣學校，透過校園多元軟體環境營造，讓學生熟悉多元系統應用技能。

二、數位教學資源建置與推廣

為推動資訊教育，提供教師與學生豐富、多元、正確及方便找尋；且利於分享的數位教學資源。推動執行之首要策略是發展並整合各類型的數位教學資源，其次為推廣數位教學資源的分類標準及公共授權機制。推動數位教學資源分類標準，係為了促進資源交流，公共授權機制之推動，是為協助解決目前學校使用數位教學資源時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建立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

（一）好學專輯光碟軟體發展

75 年起發展電腦輔助教學課程，開發國民小學至專科及特殊教育適用之軟體，並於 82 至 88 年間將軟體彙整壓製為光碟片發行，命名為「好學專輯」，以圖文並茂、結合聲音、影像的交談式多媒體科技，提供豐富的多元化學習環境。「好學專輯」共有 20 輯，分別為：

1. 第一輯：彙集教育部、教育廳、省市教育局歷年開發之單、彩色 CAI 軟體共 373 單元。
2. 第二輯：高工汽車修護與家庭電器維修多媒體系列。
3. 第三輯：彙集教育部、教育廳、省市教育局歷年開發之單、彩色 CAI 軟體共 260 單元。
4. 第四輯：美髮系列多媒體軟體。
5. 第五輯：麵包系列多媒體軟體。
6. 第六輯：美顏系列多媒體軟體。
7. 第七輯：環境保育軟體。
8. 第八輯：益智遊戲軟體。
9. 第九輯：基礎國語文補充教材多媒體軟體。

10. 第十輯：中西點製作多媒體軟體。
11. 第十一輯：天象與時空概念多媒體軟體。
12. 第十二輯：校園軟體創作 ACAI 類得獎作品專輯。
13. 第十三輯：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檢索系統。
14. 第十四輯：音樂入門篇。
15. 第十五輯：校園軟體創作民俗藝術類得獎作品專輯。
16. 第十六輯：臺北市木柵動物園篇。
17. 第十七輯：臺灣鄉土文化資訊系統。
18. 第十八輯：生命現象。
19. 第十九輯：掌中天地寬。
20. 第二十輯：國語文教育叢書（第一輯）。

（二）網路教材之發展

隨著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的盛行，快速、方便的資訊擷取、交換與分享變得很容易，數位化教學資源教材朝向網路版開發與傳播，87 年 2 月成立「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中心」，累計培訓 850 位教師網路教材發展基本技能，網路教材分國小、國中、高中和高職組陸續建置，教師們透過資源中心網站進行教學與學習經驗交流。隨著我國教育的改革：《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公布，更新網站架構、建構知識架構、進行多媒體資源管理；及使用者多元化查詢與瀏覽資源等服務與管理，於 89 年 4 月正式命名爲「學習加油站」，給予全國師生一個更方便的共享資源機制。網站資源蒐集有國小、國中、高中和高職等學科教學資源，累計有 8,000 單元素材、教材、學習單和教案，累計有設定連結本網站者約 16 萬筆以上，至 96 年起陸續整合於「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單一入口服務。

爲推動以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實體學習搭配虛擬式網站學習活動，提供學生探索學習與創意學習的空間，92 年建置「六大學習網」（http://learning.edu.tw/），協助教師及學生在「教學」與「學習」中善用網路資源，建置網站內容包含健康醫學、生命教育、人文藝術、歷史文化、自然生態及科學教育等六大主軸。各領域網站結合大專校院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及民間團體共同經營推動，執行教學活動設計、數位教材研發、實體與線上應用教學活動等工作，並以整體經營的方式帶動師生團隊之資訊應用與學習，以逐步擴散資訊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之效益。各網站建置迄今，參與團隊工作人數已達 3,000 餘人，計有 979 所學校及單位參與各網站營運及推廣活動，已建置數位學習資源 49,385 筆，合計推廣人次已達 26 萬人，截至目前網站使用人次累計超過 2,682 萬人次，

平均每日上網人次約 10,000 餘人。

爲充實國語文、數學、資訊教育課程數位教材發展，96 年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發展數位教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使用，97 年完成「國語文」及「數學」學習領域數位教材 1,125 單元。99 年完成「資訊教育」重大議題數位教材 171 單元，包含教學活動設計、課本（學生用）、數位資源及評量內容，已整合於「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服務。

（三）數位教學資源整合

教育部自 87 年起陸續建置有學習加油站、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臺與教學資源聯合目錄等相關網站，已彙集了豐富的數位教學資源，爲提供使用者更便捷的查詢管道，採單一教學資源網檢索資料的方式整合各類資源。99 年 4 月 13 日成立「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http://isp.moe.edu.tw），網址以 ISP（Intuitive Search Portal）命名，係希望教師於搜尋數位資源時，能優先利用本網站。網站彙集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數位資源，達 160,000 餘筆，內容整合學習加油站內容資源、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臺服務、教學資源聯合目錄、教育書籤和創用 CC 等資源，以及教育社群網站功能，其特點在於運用資訊及網路技術，以 Web2.0 概念爲基礎，規劃國內數位教學資源交換分享機制，提供瀏覽、檢索及社群互動功能，協助教師專業社群之發展，並導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授權，營造開放的使用環境，以鼓勵教師共同創作和運用推廣教學資源。

（四）地理資訊在中學課程應用與推廣

爲推廣地理資訊融入國中與高中職相關課程（http://gisedu.tw/），94 年 8 月辦理高中職「GIS 加油站」，鼓勵教師創新教學，將生活化的地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發展地理數位教材及透過研習活動，以提升老師利用地理資訊進行教學的能力。98 年辦理國民中學及高中職「地理資訊在中學課程應用與推廣」，以服務對象擴及至國民中學師生。至 100 年已完成高中 64 個地理融入教學教材及國中 8 個地理數位教材，並辦理 62 場教師研習，共計 1,584 人次參與。

（五）數位典藏融入教學

97 年起推動《數位典藏融入教學計畫》，以擴大及深化數位典藏成果在教育、文化面的應用爲主要目標，並應用數位典藏內容融入國中小課程中，提供全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值及善用數位典藏的豐富資源，達成精緻化的資訊融入教學課程目標。數位教材研發重點是將數位典藏內容融入國小三、四、五、六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以及融入國中七、八、九年級社會與藝術人文領域課程，採主題式架構發

展內容，製作成數位教材，至 99 年已完成 70 單元內容，並建置於「數位典藏融入教學資源網」（http://idatp.moe.edu.tw/），提供教師與學生於線上使用，並提供豐富的數位典藏相關網站資源連結、彙集歷年數位典藏計畫產出的教案競賽成果，提供全國師生進行延伸學習。另辦理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數位內容教學示範研習會」、及「全國成果發表會」，落實數位典藏資源能廣泛運用於教學，至 99 年累計辦理 20 餘場次研習，計有 1,000 餘人次參與。

三、教師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培訓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教育與學習深受資訊科技的影響，每一位教師應有將資訊科技有效地應用於教學設計、教學實施、教學管理及教學評鑑等方面的知能，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養成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及態度。且在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效能與專業發展時，具備資訊法律與資訊倫理相關素養，亦是非常重要。教師的素質是決定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教師資訊應用的能力影響教學模式的發展和資訊融入教學的品質。老師必須正確評估學習者特性、學習內容、合適的教學媒體，及決定適當的地點及時間，才能成功的將資訊融入教學當中。因此，教師具備的資訊素養就顯得相當重要，教師資訊能力的培訓工作更是不容忽視。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讓教師擁有資訊應用能力及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能力，每年皆補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素養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培訓課程」，針對校長等教育行政人員，亦應規劃適當的培訓課程，以培養校長領導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發展的能力，使校長成為資訊科技教育領導者。83 年起，為提升教師資訊知能增能，規劃「資訊倫理與素養」、「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資訊技能」、「e 化設備創新教學應用」及「自由軟體」等五類主題，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相關研習培訓課程。97 年起，為落實資訊教育政策推動及協助國民中小學校長能正確掌握學校資訊教育、資訊環境、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教師專業的發展方向，以提升學校整體資訊教育品質，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以利資訊教育推動。87 年研擬「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基本素養指標表」，內容包括「資訊課程專業素養」、「套裝軟體及應用軟體操作素養」及「各科應用網路教學基本素養」等三大項，所列示之能力項目以教學應用與網路應用為主，共計三類 38 項能力，提供各縣市教師參考使用。

為服務離島及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避免造成離島教師在交通、食宿上的負擔及諸多不便，於 93 學年起採用遠距教學培訓方式，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中小學在職教師遠距教學課程計畫》，希望結合大專校院、縣市政府與學校之資源，以「數位學習方式」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士學分或研習課程之機會，增進離島、偏遠地區中小學在職教

師之資訊教育等素養，以提升教學品質。93 年至 96 年計開設 37 門學分課和研習課程，課程內容涵括「資訊融入教學」、「資訊科技與管理」、「通識課程」等三大類，服務人數計 3,300 人。為長期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因交通不便或其他因課務繁忙不克參與實體研習，於 97 年開發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主題包括「資訊倫理 ── 教師篇、校長主任篇及輔導篇」、「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 ── 初進階」及「資訊技能 ── 數位教材製作」，教材建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讓教師可免於交通往返、彈性時間學習等方式，透過線上自主學習、提升資訊知能。83 年至 100 年 9 月，全國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資訊素養相關研習培訓人次累計已達 196 萬餘人次，截至 100 年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於教學應用資訊科技的人數比例已達 90%。

四、網路素養與認知提升

在資訊化的社會中，培養每個國民具備運用資訊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已為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共同趨勢。傳統的讀、寫、算基本素養已不足以因應資訊社會的需求，具備資訊科技的能力儼然成為現代國民應具備的第四種基本素養。運用資訊科技工具可以迅速而廣泛的獲得資訊，提高個人的學習效能與工作效率，更能增進與他人合作及溝通，並有利於個人主動學習與終身學習習慣的養成。然而，資訊科技工具的運用也為人類社會帶來新的議題，例如，不當使用造成個人的身心傷害、智慧財產權的歸屬與侵犯，以及利用資訊科技犯罪等。故培養學生有效的使用資訊科技工具，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的議題，是學校資訊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主題。

90 年 11 月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網站提供「網咖現象、網路交友、網路交易、網路安全、網路沉迷、網路法律、禮儀規範、網路遊戲、資訊識讀及網路霸凌」等十項主題，並依主題分高中、國中、國小累計完成 102 筆教學動畫等教材資源，網站中並摘錄議題新聞計有 1,342 則提供瀏覽，另製作推廣有「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給愛上網的你 ── 青少年網路祕笈」及「認識學生的網路世界 ── 網路素養教師篇」三本網路素養手冊，藉由手冊宣導不同階層能於網路世界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為協助家長關心小孩，提供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並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希望透過本手冊讓家長更了解孩子的網路使用情形，與小孩一同於網路世界中成長。「給愛上網的你 ── 青少年網路祕笈」：以透過漫畫的方式，讓學生更了解使用網路時應該注意的事項，以讓網路發揮最大功能，不但有利於增進學生的知識、課業，也可以透過網路交到許多朋友。「認識學生的網路世界 ── 網路素養教師篇」：蒐羅第一線教師常遇到的學生網路使用問題，透過這些資源分享，提供老師事前教育、即時處理及事後輔導等建議，

讓老師可以延伸閱讀相關資源網站或書目，獲得即時解決學生網路使用行爲相關問題的支援。

93 年爲落實保護學生安全上網，避免中小學學生在校外經由非臺灣學術網路接觸到不當資訊，規劃開發 IEBLOCKER 個人版色情防堵程式，免費提供各界使用，家長可於家中電腦安裝使用，98 年更新改版爲「網路守護天使（Network Guarding Angel）」，亦免費提供師生個人電腦下載安裝，進行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含網路使用時間停歇及禁止上網時段設定，能有效掌握網路使用時間，以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製播「別讓滑鼠蒙蔽了你的雙眼」及「think before you post ── 張貼前想一想」2 支宣導短片，並於電視臺和網路上撥放，以提醒學生應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及個人資料的保護。

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廣與應用

依據九年一貫新課程之精神，各學習領域應使用資訊科技爲輔助學習之工具，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並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亦即將資訊科技融入在各領域教學中，多元發展學生的學習模式。自電腦輔助教學以來，隨著科技的發展，學校發展出各類資訊科技應用創新模式與特色，亦實施國際資訊教育合作活動，經營國際化的教師社群，促進資訊教育經驗分享，各模式的發展機制與成果說明如下。

（一）資訊種子學校團隊

爲了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中資訊融入教學的議題，並整合國民中小學數位教學資源應用，推廣優良資訊融入教學團隊之模式及辦理相關培訓。91 年－ 93 年推動「資訊種子學校團隊計畫」，至 93 年已成立 600 所資訊種子學校團隊。94 年－ 96 年配合施政主軸政策建置網路社群學校，全國設置校數近 2,200 所。

（二）e 化創新學校

97 年起推動「e 化創新學校」，以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意教學及國際化等三大主軸，整合業界及學術單位協助與資源，發展「以學生爲學習中心」、「PBL 主題式課程」等學習模式，以激發學生更多元的思考創造力，讓教師與學生得以充分發揮潛力。另外，希望藉由增進學生於學習及生活中運用資訊科技的機會，使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解決學習歷程中的實際問題。至 99 年全國已成立 25 所 e 化創新學校，各研發的教學模式分享於全國。

（三）電子書試辦

1. 電子書包實驗教學試辦學校

   98 年 8 月起辦理「電子書包實驗教學試辦學校暨輔導計畫」，選定臺北縣建安國

民小學、花蓮縣長橋國民小學、臺北市忠義國民小學、大湖國民小學及高雄市左營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埔國民小學、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臺中縣頭家國民小學、臺中縣神岡國民小學及臺南市勝利國民小學等 10 所學校進行試辦計畫。另邀請學者專家成立「輔導團隊」協助輔導試辦學校導入教學模式及配套措施，也針對「學生身心發展影響」（如：是否影響學生視力？是否造成學生電腦沉迷或網路成癮情形？）；以及「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課程設計」及「教學設備」等面向進行分析與比較，並整體評估未來推動可能性及執行方向。

2. 電子書試辦計畫

99 年 12 月起辦理《電子書試辦計畫》，試辦點包括大專校院部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圖書館部分：國立臺中圖書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宜蘭縣立圖書館等 6 個試辦點。規劃圖書館數位閱讀體驗區，建置數位閱讀相關環境設備，提供師生及民眾體驗新式數位閱讀發展。舉辦電子書新知講座、電子書利用教育課程、創意行銷活動及密集的訊息發布等方式，吸引更多讀者使用電子書。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

98 年起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特色典範團隊」選拔活動，鼓勵學校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經營跨校教師社群，並促進各校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至 100 年已選拔出 51 組優質團隊。

（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與推廣

1.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模式

依據九年一貫新課程之精神，各學習領域應使用資訊科技爲輔助學習之工具，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爲鼓勵教師應善加利用現有資訊設備，將資訊科技適時靈活運用於教學過程中，並利用資訊科技多媒體的效果與網路上豐富的資源，營造活潑生動、主動參與的學習環境。學校或教師已實施的教學內容或方式非常多樣化，在培養資訊素養與能力的同時，促成應用資訊科技協助教學的最大效益，創新教學，以回應學生的資訊學習需求，提供學生體驗、應用資訊的機會，達成能適應 e 世代，且具有人文情懷、尊重自己、關懷他人，有健全社會價值觀與開闊世界觀的國民。各類實施模式舉例如下。

(1) 主題式教材教案設計

使學生能從活動中體驗、從實作中學習。如：生命教育、健康醫學、自然生

態、歷史文化、人文藝術、科學教育等六大學習主題內涵（http://learning.edu.tw）、學習加油站（http://content.edu.tw）等。

(2) 網路合作學習

以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方式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運用網際網路作爲表達溝通的工具，並經由網際網路向全球展現臺灣資訊、環境、與鄉土教育的成果。

(3) 網路群體學習及互動教學模式

通過網路介面去結合人與現有教育的組織，甚至跨社會階層的人及組織，進行有關學習的活動。

(4) 線上學習競賽活動

透過線上學習競賽活動達成學生自我學習與成長模式，輔導師生從參與線上學習主題討論或生活對話中學習知識。

(5) 利用新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專題探討（如：GIS 地理資訊系統）。

(6) 教師適當運用數位教材並提升資訊融入教學品質。

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廣

(1) 爲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與中學師生教學與學習之數位資源需求，及推廣善用電腦與網路分享教學資源的精神，鼓勵中小學教師分享優質的九年一貫教案與學習單等。91 － 93 年辦理「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透過辦理徵選活動，發掘各界優質的數位化教學活動設計，優良作品置放於網站上，並透過觀摩會分享資源、創造知識。

(2) 95 － 99 年辦理「全國國中小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爲範圍，創作符合教師教學使用數位教材。至 99 年參加隊伍達 4,000 多隊，完成作品達 3,000 多件。

(3) 96 － 98 年辦理「全國校園軟體設計創意競賽」，鼓勵全國師生應用所學研發軟體，及培養軟體設計人才、激發軟體設計創意及增加軟體設計實務經驗，分爲「自由軟體組」、「應用軟體組」及「系統軟體組」。至 98 年完成作品達 256 件，供全國各界於非營利目的無償分享與使用。

(4) 97 － 98 年辦理「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除了教師參加「語文教材徵選」創作文章外，得獎作品也成爲學生參加「線上閱讀」活動之閱讀內容，藉著活動平臺彙集全國教師優秀、豐富之語文教材，再透過線上活動激發學生閱讀之動機與興趣，進而提升國中小學生之語文能力。至 98 年上傳作品數量共 449 件。

第三節 數位學習推動與發展

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爲學校帶來多元且彈性的教學方式。同時也將學習空間由教室擴展到超越時空限制的學習型態。從「遠距教學（distance instruction）」結合資訊與通信技術，提供學習者一個與教師面對面授課之外的雙向、互動的學習途徑。之後，數位學習（e-learning）透過資訊、通訊與傳播等數位科技工具，運用多元化的多媒體學習資源，來支援教與學的學習活動歷程。

一、大專遠距教學的實施

（一）實施概況

1. 初期推動情況

(1) 我國鑑於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簡稱 NII）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社會發展的舉足輕重，行政院於 83 年 6 月成立「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NII 推動小組），著手推動各項資訊通訊建設的推展工作，其中教育部負責主導「遠距教學先導系統」。

(2) 爲因應未來多數 NII 應用軟體高速網路傳輸需求，教育部在 83 年 9 月邀集產學研究各方面的專家著手進行「設置高速網路實驗平臺」的規劃，並且在同年 12 月開始在五所大學進行設置的工作。「遠距教學先導系統規劃委員會」亦同時成立，初步便規劃建立「即時群播教學系統」、「虛擬教室系統」及「課程隨選教學系統」三套遠距教學實驗系統，由國內在遠距教學方面較具經驗的大學選擇執行。以下分別敘述：

① 即時群播教學系統：此系統爲一間主播教室及一間或者數間遠端教室，教師在主播教室進行授課，學生則在遠方另一個遠端教室聽課，師生間可即時的交談及問答。

② 虛擬教室教學系統：此系統利用電腦軟體設計出一套教學管理系統，模擬教室上課情境（如教師授課、舉辦考試等）。師生在任何時間皆可透過電腦及通信網路與教學管理系統連接，隨時授課或學習。

③ 課程隨選教學系統：此系統利用「交談式視訊點播（Video-On-Demand），簡稱 VOD」技術，學生可以在電腦或是裝有控制盒（Set-Top Box）的電視上，將欲學習的教材經由網路取得，並依照個人學習速度操控播放過程，進行遠距離學習。

(3) 教育部從 85 年度起執行遠距教學先導系統，爲期二年，其目標爲「建立合適

我國環境與國情的遠距教學平臺」、「鼓勵民間參與遠距教學教材開發，進行遠距教學實驗」、「發展遠距教學系統評估模式」及「擬定我國推動遠距教學實施策略及行動方案」。於 85 年 5 月完成《遠距教學的需求分析研究報告》，掌握了國內的需求和教育現況、國內資訊技術及網路環境，以及國外遠距教學的趨勢和發展後，架構出我國遠距教學發展藍圖，使各推展單位對遠距教學有具體認識並全國推廣。86 年開始遠距教學之推動，有 32 所大專校院參與遠距教學實驗計畫試辦，實施有遠距醫療教育訓練、遠距醫療服務等實驗；以及大專校院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試辦，每年共開設 100 多門課程，總修課人數超過數千人，擴充迅速，奠定遠距教學未來發展。

(4) 86 年 6 月，行政院核准《遠距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為期四年，依據我國遠距教學推動之遠景與策略方向，並配合遠距教學先導系統實驗計畫之實施狀況及國內之需求分析調查結果，訂定主要目標如下：

① 透過大學高速網路平臺之建置，嘗試跨校選修、教學資源共享，各大學並可進而與國際名校合作，建造全球化的學習環境。

② 引進國外技術，並透過執行中小學、補習、特殊及社會教育之教材開發與實驗計畫，將遠距教學技術推廣至各層面教育。

③ 對在職教師進行訓練，培訓遠距教學規劃、教學、工程技術及教材設計人才。

④ 鼓勵民間與各校在網際網路上，建置教材及學習資源。

2. 數位學習相關法規訂定

(1) 為維持數位學習及教學品質，教育部著手研擬各項數位學習實施制度及規範。於 86 年 7 月通過《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課程試辦作業要點》，開放大專校院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88 年 4 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開放非同步遠距教學之實施，結合網際網路，擴大學習範圍，提升國人學習進修的機會，透過網路進行非同步遠距教學。90 年 6 月 29 日修正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實施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使專科以上學校以遠距教學方式課程之運作方式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且明訂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91 年起，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國際遠距教育服務業對臺灣高等教育之影響，重點補助大學進行數位學習計畫，鼓勵跨校和國際合作開課。95 年 3 月訂定發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

(2) 配合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大學法》第 30 條之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學分，訂定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辦法，於 95 年 9 月 8 日頒布《大學遠

距教學實施辦法》，並作廢《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將遠距教學實施列爲正式法規規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中所定義之「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係指爲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各校辦理遠距教學，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辦理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始得爲之。

(3) 另教育部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9 條修訂《數位學習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及《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做爲各大專校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辦、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認證之申請審核作業依據。

（二）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情況

我國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實施，初步以開設同步網路教學課程爲主。大專校院數位學習的實施方式分爲網路同步教學、網路非同步教學及混合式教學。「網路同步教學」爲師生可在不同的地點，透過網路教學平臺或系統，同一時間進行即時教學；「網路非同步教學」爲教師將教學內容放置教學平臺或系統等教學工具，學生可經由網路連線至平臺進行學習，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時間安排學習進度；而「混合式教學」則爲結合傳統教學方式及線上教學，進行一部分的實體授課方式及搭配一部分的網路教學。大專校院於 86 至 89 學年度開辦遠距教學課程數統計，如表 18-1-3-1 ，86 至 87 學年度以同步教學爲主，88 至 89 學年度開始進行非同步教學。

90 － 98 學年度如圖 18-1-3-1 ，每學年度開辦校數、課程數、以及修課人數方面，每年均有成長。根據各校報教育部備查資料統計，實施校數計 86 所；累計學分課程數約 6,500 門、修課人數近 60 萬人次。

表 18-1-3-1 86 － 89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辦遠距教學課程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數	課程數	
		同步	非同步
86	71	99 門	－
87	73	100 門	－
88 － 89	87	150 門	100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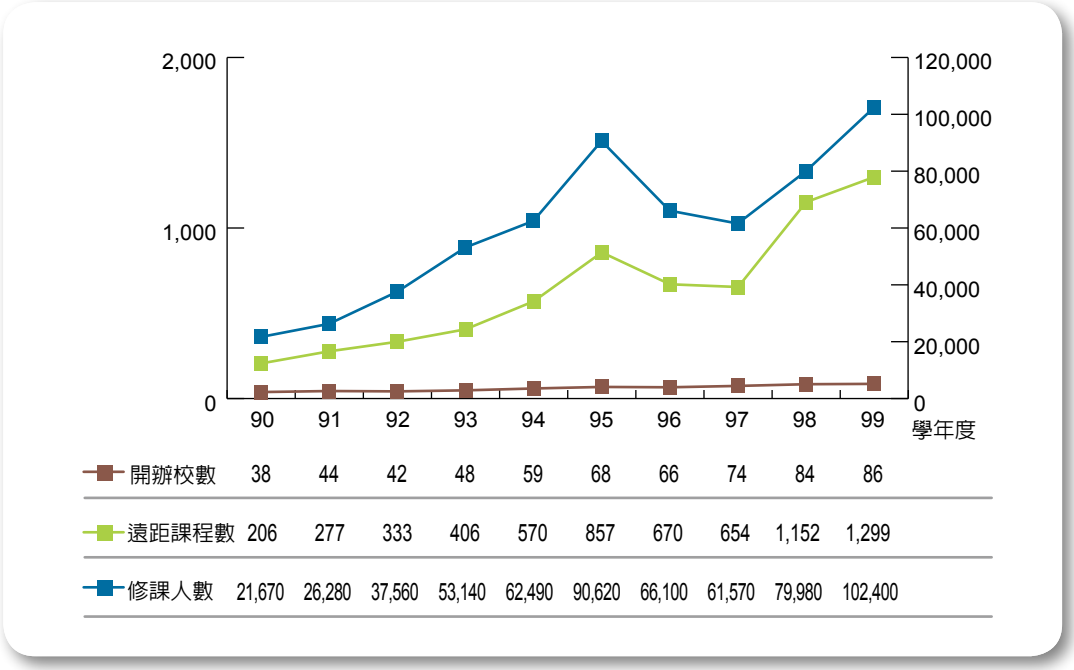

圖 18-1-3-1 90 －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數統計圖

二、數位學習認證機制與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核

（一）數位學習認證機制

爲提升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實施品質，開放國人數位學習進修管道。教育部自 93 年開始進行數位學習認證機制的相關研究，積極規劃認證與評鑑的標準，並成立認證中心與數位學習認證委員會。95 年開始受理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認證申請，每年分兩梯次辦理申請及審查作業。95 年至 100 年數位學習認證申請狀況統計如表 18-1-3-2 ，通過認證之課

表 18-1-3-2 95 － 100 年度數位學習認證申請及審查情況一覽表

申請期程 / 年度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情況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審查情況		
	申請學校數	申請認證課程數	通過認證課程數（通過率 %）	申請學校數	申請認證教材數	通過認證教材數（通過率 %）
95	14	85	37 (43.5)	1	1	0 (0)
96	12	64	6 (9.4)	3	20	13 (65)
97	9	41	34 (95.7)	8	47	29 (61.7)
98	10	38	22 (57.9)	6	11	7 (63.6)
99	17	57	36 (63)	16	39	20 (51)
100 年 6 月	14	48	36 (75.0)	10	15	9 (60.0)
總計	**76**	**333**	**171 (51.4)**	**44**	**133**	**78 (58.6)**

程數計有 193 門、通過率約 52%；教材數計有 89 門、通過率約 57%。

98 年起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數位學習推廣與數位學習跨校合作計畫》，實施認證服務方案，提供大專院校專家諮詢、問題釋疑與經驗分享等服務，協助申請服務的學校了解數位學習認證指標內涵與申請流程，提高參與認證意願及通過率。98 年提供 15 所、99 年提供 29 所學校認證服務，接受服務的教師計 1,488 人次。

（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核與辦理

95 年 4 月 1 日開始受理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及教材之認證申請，為國內數位學習的推動邁入新的里程碑。經為期三年（95 － 97 年）之試辦期後，98 年度由試辦轉為常態實施。自 99 年 6 月起，每年固定於 2 月及 7 月受理專班及認證申請，且開放所有領域類科皆可申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利於各校依其學校特色與需求進行規劃，進一步促進國內各類科領域的數位學習多元發展。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並列入學校招生總量的方式辦理，鼓勵一般碩士在職專班轉型為數位學習專班開辦，提供我國國人更多元的學習管道。截至 100 年，審核通過開辦的專班有國立中正大學、淡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世新大學等 7 校，計 12 個專班。另外，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專案，增設招收境外外國學生專班之申請，試辦期限為三年。教育部每年針對開設招生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成效追蹤或觀察，透過書面蒐集資料與教師、學生的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視，了解各專班的辦理情形，以促進整體數位學

習碩士在職專班的教學品質。

三、數位教學人才培育

（一）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爲培育各大專校院具有數位學習支援團隊之專業種子人才，期望能普及數位教學設計的理念、知識與技能。在數位學習時代下，爲教育體系投入更多數位教學設計的專業人才，以提升高等教育之數位教學成效。91 年 6 月由教育部委託完成「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育」規劃，整合我國產業界、學術界與政府機構對數位學習人才培訓的意見，召開六次焦點團體專家會議及問卷調查，於 92 年完成制定「專業人力角色與技能指標」及「培訓課程綱要及實施方式」，且配合行政院《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93 － 94 年籌備研訂「數位學習人才培育人力課程規範及能力內涵」，訂出專業人力的人才架構指標、培訓課程綱要及實施方式。95 年起實施有「數位訓練規劃師」、「數位教學設計師」及「數位媒體設計師」等培訓課程，至 97 年止，培訓國內大專校院、政府單位教育行政人員負責推動數位學習專案之核心人員等，各培訓課程總授課爲 72 小時。至 99 年底總計參與培訓之大專校院計 153 校、參與培訓 1,549 人次。99 年起以培訓線上帶領老師、助教及課程爲主要推廣方向，冀望能利用跨校合作學習等方式將線上學習推廣至更多校園。上課課程除融合現有發展之課程外，亦考慮將通識所發展的教材一同納入，以增加培訓其他學習領域的人才。

（二）數位學習培訓教材發展

自 93 年起教育部陸續推動《數位訓練規劃師培訓暨數位課程製作計畫》、《數位教學設計師培訓暨數位課程製作計畫》、《數位媒體設計師培訓暨數位課程製作計畫》等，開發「數位訓練規劃師」、「數位教學設計師」及「數位媒體設計師」，將授課內容製作成數位教材，培訓課程總計開發 108 小時之數位教材，提升大專校院教師數位教學之技能，亦帶動學校數位學習相關課程的推廣與應用。

（三）數位學習跨校合作

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起辦理《大專院校數位學習推廣與數位學習跨校合作計畫》，計畫分爲「數位學習推廣與服務」及「建立跨校合作機制」兩大部分，包含認證服務、培訓教師專業發展能力、推動優質化數位學程、建立跨校際合作模式與選課機制及建構區域資源共享環境五大方案。分北區及南區辦理數位學習專業課程研習、教師數位學習專業成長課程研習、線上經營者培訓課程、數位學習教學觀摩活動及數位學習業務推動研

習，製作跨校合作參考手冊，分享給各大專校院參考。參與跨校合作的學校共計 19 校，分享發展的課程有 4 門，共計 96 小時之數位教材，藉由遠距課程方式跨校相互修習遠距課程，並帶動校際間教學資源整合及共享合作。

（四）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能力培訓

因應資訊通訊科技技術運用於華語文之國際潮流，華語文教師在面對教材數位化、測驗電腦化、教學多樣化及學習系統化之國際需求變革下，亟待培養及提升華語文教師之數位教學能力。教育部於 97 年起規劃《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能力培訓計畫》，辦理華語文人才培訓活動、開發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培訓數位教材及規劃華語文數位教學能力指標與架構，目的在於使華語文教學人員了解數位教學的理論，以及利用現有資源進行數位教學或自製簡單數位教學之教材、線上教學方式等。

華語文數位教學能力培訓教材至 100 年 3 月止已完成 84 小時，提供華語文教師進行數位教學能力培養或自修參考使用。為維持數位教材品質，華語文所開發之教材經教育部審查認證後，均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規範。同時陸續辦理推廣研習、成果發表會、培訓課程等活動，使用人數近 2,000 人，使用之教師除了國內對華語文有興趣者外，參加研習、使用教材者也包括加拿大、美國俄亥俄州、麻薩諸塞州、紐澤西州及加洲、德國、菲律賓、阿根廷等地之華語文教師使用本計畫教材教授華語文。

四、數位學習教材發展與交流

（一）終身學習教材光碟製作

教育部為鼓勵及輔導社教機構將所擁有之館藏資源，開發製作成學習教材，以網路化及光碟方式發行推廣，擴大社會教育功能，並整合社教機構資源，豐富網際網路學習內涵，建構終身學習環境，且為了提供全民終身學習管道，豐富網站內容，教育部部屬館所將豐富的文化教育資源，依社教機構的館藏特色設計主題式內涵豐富網路學習資源，製作成網路教材，藉由網路提供各級學校作為輔助教材之用，並提供一般民眾上網學習。

87 － 96 年依據《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及《終身學習網路教材製作實施要點》辦理，補助教育部 25 個部附屬單位及公立社教機構，共計開發 107 件數位學習教材，包括人文藝術類 14 件、社會科學類 50 件、自然科學類 36 件及其他類 6 件，其製作單位及教材主題彙整如表 18-1-3-3。

表 18-1-3-3 終身學習光碟教材製作單位及教材主題統計表

單位：件

單位／類別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其他
國光劇團	6	0	0	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	6	1	0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	0	0	0
中正文化中心	3	0	0	0
中正紀念堂	1	0	0	2
中國醫藥要研究所	0	2	0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11	0	0	0
臺灣藝術教育館	14	0	0	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0	14	1	0
臺灣科學教育館	0	3	1	0
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1	1	0	0
國父紀念館	4	0	0	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0	7	0	0
國家圖書館	0	1	0	0
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	1	2	0
教育部	0	0	1	0
教育資料館	0	0	1	3
教育廣播電臺	1	0	0	0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	0	3	0
鳳凰谷鳥園	0	4	0	0
新竹社教館	1	0	1	0
總計	**50**	**38**	**11**	**7**

（二）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數位化

教育部爲因應大專校院有關學習、認證及就業的需求，發展優質的數位學習課程，並與學校合作辦理推廣訓練，建構數位學習實施模式，推廣成功範例於各大專校院。教

育部於 93 年進行大專校院通識課程籌備計畫，並於同年實施「環境變遷永續發展」數位學習課程推廣與教學應用計畫，邀請學校單位及數位學習廠商開發「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之數位通識示範課程」教材。至 96 年底完成開發 100 小時數位學習教材，含 20 個概念知識區、4 個學習策略區、4 個探索實作區及 18 單元大專通識數位學習教材，並結合 22 所大專校院的 24 位教師進行「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數位課程實際教學，修課人數達 2,000 人以上。

奠定發展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之示範課程教材後，自 98 年起教育部陸續發展「資訊素養與倫理」、「圖書資訊應用」、「資訊法律」、「生命文化」及「健康與生活」大專校院通識數位教材，以通識課程內涵之發展爲中心，提供優質示範性之數位學習課程，結合大專校院合作來執行計畫，訂定導入方向、運作模式及推廣應用等策略，建立大專教育透過數位學習來加值的教材，供後續其他大專校院推動之參考。爲提升教材之品質把關，此六門大專校院通識教材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經數位內容專家及知識領域專家審查後通過認證。爲推廣數位教材，教育部舉辦專業領域培訓課程、舉辦數位學習示範課程推廣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實施種子教師課程等活動，共計 56 場次活動。六門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教材累計開發 132 單元 280 小時數位教材，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分享 3,500 元件，教師可經由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https://ups.moe.edu.tw/）下載使用。

（三）全國開放式課程

隨著世界開放教育資源推動趨勢，教育部於 95 年著手籌備開放式課程的規劃；96 年加入國際開放式課程聯盟，並正式推出華語文世界第一個擁有完整課程影音、資料與討論區之開放式課程。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爲民國 88 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於教育科技會議上提出的知識分享計畫，將高品質的教材與資源組織成數位教材，無償地開放於網路上供大眾分享與學習。 97 年舉辦臺灣開放式課程成立記者會，臺灣正式踏入開放式課程的第一步。教育部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發展並建置具各校教學特色與優勢之開放式課程，活化校際交流，共同促進學習與教學品質提升，結合 27 所大專校院，於 98 年成立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共同建置與依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基礎課程、特色課程、演講課程或通識課程，發布 704 門開放式課程結合數理、資訊、人文、社會等各類課程，提供教師加強教學授課內容與學生資優學習及終身學習的管道。

（四）高中數位教材開發

依據行政院《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分項「數位教育與網路學習」發展《高中職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與評估計畫》。此計畫目的如下：

1. 依高中課程綱要範圍，系統化發展高中各學科符合創用 CC 授權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數位化教材，促進高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發展。
2. 鼓勵高中教師提供與分享自編之數位教學資源及教案，促進教學資源分享。
3. 推廣高中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

97 年 10 月－ 98 年 10 月發展高中資訊科、生物科、數學科、歷史科及國文科，計 5 學科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數位教材，共計完成 600 個單元數位教材及 6,000 個教學元件，提供教師於課堂上教學使用。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教育部執行第二期計畫，開發高中化學科、物理科、音樂科、美術科、體育科、海洋教育議題、健康與護理科、英文科、公民與社會科、基礎地球科學科、家政科及生活科技等 12 學科資訊融入教學數位教材發展與推廣工作，共計完成 625 單元數位教材、6,285 個教學元件，並著重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廣」及「教材加值分享」推廣。

100 年持續第三期之《高中職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與推廣計畫》進行高中數位教材開發，發展化學科、音樂科、美術科、體育科、海洋教育議題、英文科、公民與社會科、基礎地球科學科、家政科、生涯規劃科及全民國防教育科，共 11 學科之數位教材並開始試辦高職商業概論及英文兩科數位教材開發。

第四節 教育體系資訊基礎建設

一、臺灣學術網路發展

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 TANet）在我國的學術研究與網路科技發展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包括建構校務行政、教學及學術研究之整合資訊服務網路環境。教育部於民國 71 年 8 月考量資訊電腦系統的發展，陳報行政院核可後成立「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推動教育部之行政業務電腦化、促進行政效率、提升工作品質爲主要任務，其後擴及教育部所屬館所及各級學校之教育行政電腦化推動、資訊教育及電腦輔助教學推廣，學術網路的建置等，目前教育部電算中心已建立起基礎的教育行政、教學及學術研究之整合資訊服務網路環境體系並持續演進成長。

（一）臺灣學術網路的管理組織與網路架構

1. 管理組織
   (1) TANet 的管理組織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其下設置「臺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及「臺灣學術網路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分別負責網路技術與資訊使用

管理兩個主要領域。網路運作上則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負責 TANet 國內及國際骨幹，各區域間網路之連接與管理由各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負責。

(2) TANet 管理會成員是由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 TANet 的各區域網路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 13 所大學組成）、部分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代表及專家學者所組成，並由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擔任召集，負責協調研訂網路管理規範及運作策略。

(3) TANet 技術小組係以探討研發網路技術、支援網路運作管理爲主，對有關網路基礎建設、維運、管理等有關技術層面事宜研擬相關措施，成員由各區域網路中心、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等相關技術運作管理人員組成。

(4) TANet 資訊使用管理小組成立的目的是研議避免 TANet 上未成年使用者接觸不當網路資訊的相關管理機制，故以建立不當資訊防範審議機制、過濾系統及輔導宣導等策略爲主，並有學術網路上不當資訊的防制措施、爭議的審議及推動保護尊重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工作。成員由教育部遴聘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校、民間公益團體、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TANet 的管理與運作如圖 18-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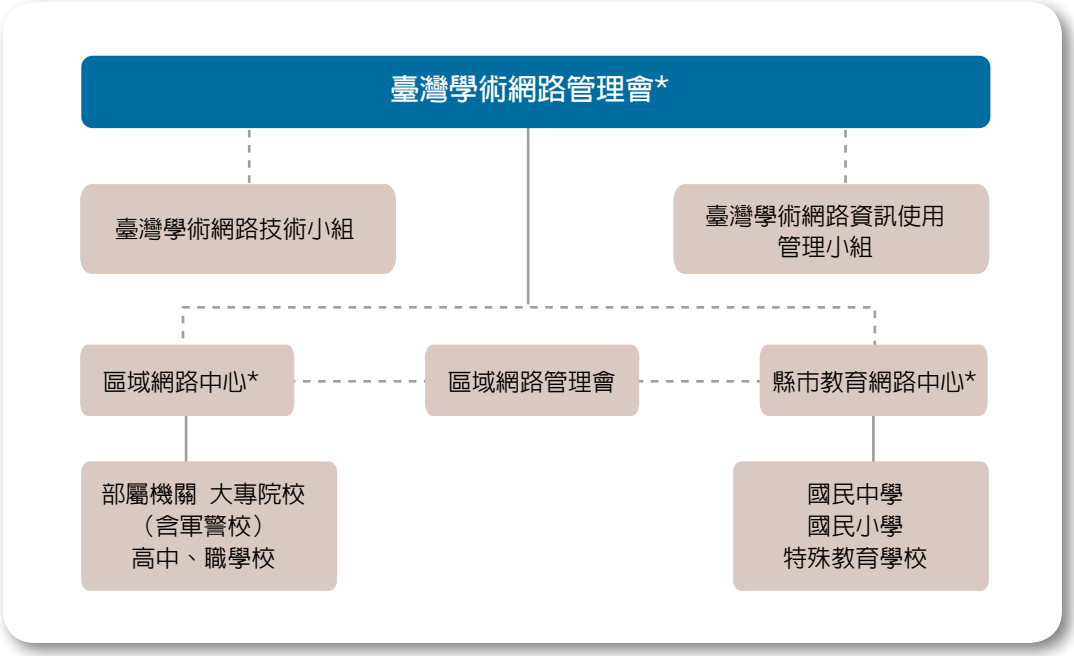

圖 18-1-4-1 TANet 的管理與運作

標示＊之單位係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成立之組織。

2. TANet 網路架構

TANet 網路架構分三個階層，分別簡述如下：

(1) 骨幹網路

骨幹網路分爲國內與國際骨幹網路兩部分，國內骨幹網路是連接各區域網路中心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電路，國內骨幹網路由教育部、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共同合作建置與維運；國際骨幹網路之建置與維護則由教育部負責。

(2) 區域網路

區域網路由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分工合作進行維運管理，向上透過國內骨幹電路與其他區域網路中心互相連接，向下則透過各校連接區域網路中心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專線連接而形成區域網路。區域網路中心主要服務對象是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則負責縣市內中小學，相關網路中心提供網路連線服務與管理，及相關資訊網路服務。

(3) 校園網路

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內部自建的網路均歸此類，由各單位視實體環境之大小、應用需求情況、及經費之多寡等因素，建立單位內之網路連線架構，並自行擴充維護之。通常由學校電算中心或資訊中心等類似之單位負責維護管理。校園網路發展以 Ethernet 技術爲主，隨著 Ethernet 技術之提升，由 10Mbps、100Mbps 提升至 1Gbps 或 10Gbps，以提供充足之頻寬予校內資訊教育、行政電子化等使用。各級學校均有規模大小不等之校園網路，亦皆透過臺灣學術網路互相連接，100 年臺灣學術網路網路架構如圖 18-1-4-2。

3. 國際互連

TANet 國際電路是以連接美國西岸爲主，70 年爲 64Kbps 專線連接 JvNCnet，71 年擴充爲 256Kbps，73 年再擴充爲 512Kbps，74 年提升爲 T1 電路，75 年提升爲 2 路 T1 電路，87 年提升爲 T3 專線，並自該年起與中央研究院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共構共享國際頻寬，89 年擴充爲 OC3 電路，90 年提升爲 2 路 OC3 ，2003 年提升爲 OC48（2488.32Mbps）電路至今。民國 92 年起因連往亞太地區的需求日益增加，開始使用 500Mbps 的轉訊服務連往亞太地區，並於 93 年提升爲 1,000Mbps，並於 100 年提升至 7.5Gbps。此外，爲推動臺灣學術網路 IPv6 之使用，分別與兩家 Transit 公司進行 IPv6 之路由交換，服務架構圖如圖 18-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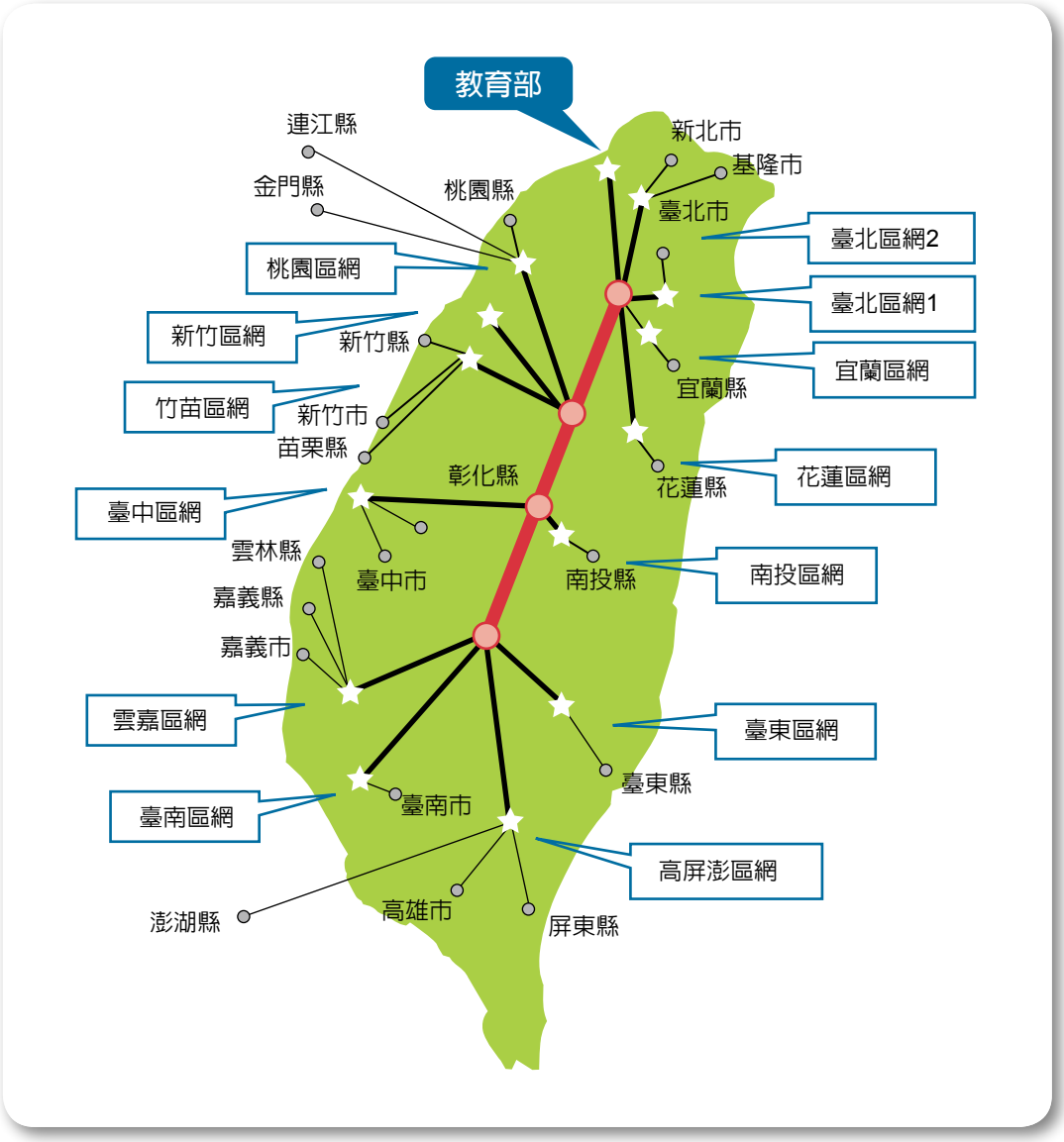

圖 18-1-4-2 臺灣學術網路網路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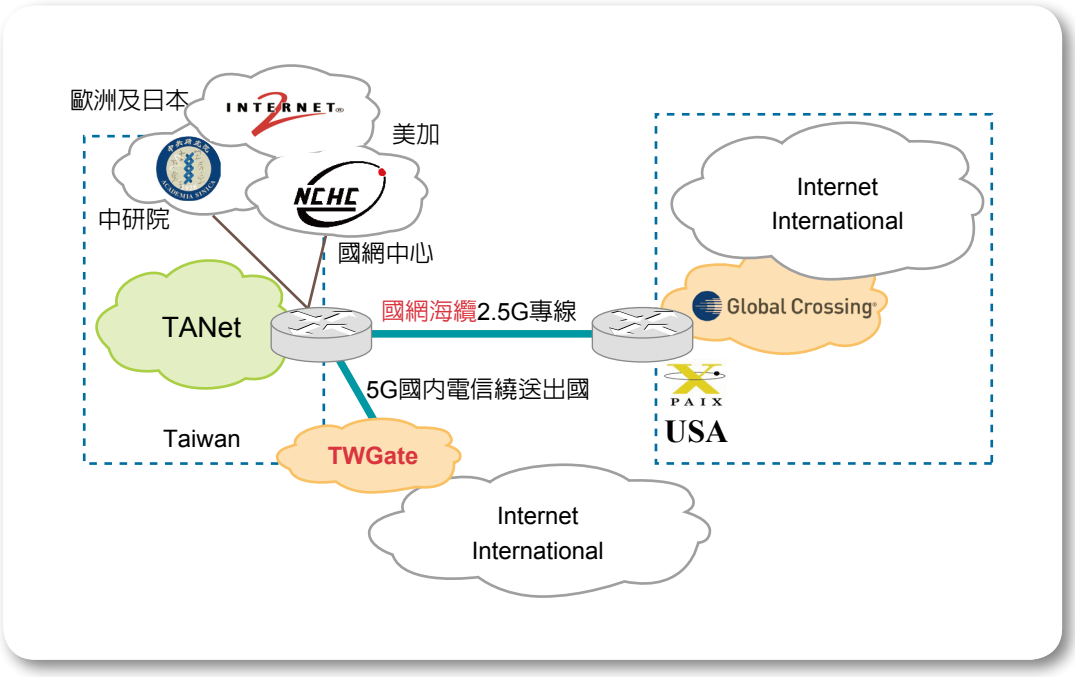

圖 18-1-4-3 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骨幹電路服務架構圖

4. 國內骨幹

(1) TANet 國內骨幹網路的底層技術，在創建開始時使用 SDH（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數據專線逐一串接各個區網中心之骨幹架構。88 年起 TANet 骨幹全面改用當時較新之技術－ ATM（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SPVC（Soft Permanent Virtual Circuit），採用此一技術的特點是：骨幹上的每個區網節點僅利用一條電路接取至教育部或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縣市網路中心使用電路接取區域網路中心。透過區網中心間這條 ATM 實體電路的SPVC技術，可建立起各個區網骨幹節點之邏輯全對應（Fully Mesh）虛擬骨幹電路，讓每一個骨幹節點在邏輯上均直接互連，大幅簡化了骨幹網路的複雜度，並在教育部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兩大骨幹節點之間建立充足之頻寬，以提高頻寬的可用性，同時解決前一代骨幹網路容易壅塞的問題。

(2) 91 年起都會網路（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簡稱 MAN）技術穩定與成熟，TANet 與國內電信業者合作試行將 TANet 骨幹網路進行改造，利用 Gigabit Ethernet 電路與網路協定的特性，每一家電信業者提供 3 條 Gigabit Ethernet 整合（port trunking）Layer 2 服務予一個區網中心，以達到提升數十倍之骨幹頻寬之目的，同時維持每個骨幹節點之間在邏輯上直接互連的優點，並利用兩家固網業者相同數量之線路進行負載平衡（load sharing）與備援（backup），經過一整年的測試後，92 年正式租用電信業者之 Gigabit Ethernet 電路，開啓國內都會網路之服務。

(3) 94 年迄今則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將原來租用電信業者的電路改爲使用其所建立的臺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aiwan Advanced Research & Education Network，簡稱 TWAREN）Layer 2 網路環境，網路底層技術仍維持使用 Ethernet 的特性所架構。

(4) 國內骨幹網路由北到南，分別爲臺北區網（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桃園區網（國立中央大學）、竹苗區網（國立交通大學）、臺中區網（國立中興大學）、雲嘉區網（國立中正大學）、臺南區網（國立成功大學）、高屏區網（國立中山大學）、花蓮區網（國立東華大學）、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宜蘭（國立宜蘭大學）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區域網路中心，以至少 1Gbps 頻寬，經由上述國家高速網路中心所建置 Layer2 電路，建置成爲臺灣學術網路之區域網路中心，詳細頻寬如表 18-1-4-1。

(5) 另 TANet 規劃了 IPv6 之專屬頻寬，主要係透過國網中心之 VPLS 骨幹網路合作，建立 TANet IPv6 專屬電路服務，以模擬如同在同一區域網路架構下，使 TANet IPv6 各區網中心經由 TWAREN VPLS VPN 互相連結。在 TWAREN VPLS 架構之下，每一節點皆有二路以上的路由，互爲備援。以臺灣大學爲例，除了有一條電路直接連至國網中心臺北主節點之外，仍可經由鄰近的中央研究院，連往國網中心臺北主節點，或是經中央大學連至國網中心新竹主節點，呈現多重路徑分布，因此 TANet IPv6 運行於 TWAREN VPLS 網路上之網路服務備援性佳。同時，TWAREN VPLS VPN 網路提供私有網路傳輸通道技術，可以於各 TANet 區網中心網路介接點直接監測及統計 IPv6 流量，以供後續營運分析使用。

表 18-1-4-1　TANet 各區網所使用頻寬統計

區網名稱	所在位置	總頻寬	說明
臺北區網 1	臺灣大學	3.6Gbps	6 條 622Mbps
臺北區網 2	政治大學	10Gbps	1 條 10Gbps
桃園區網	中央大學	2.4Gbps	4 條 622Mbps
竹苗區網	交通大學	2.4Gbps	4 條 622Mbps
新竹區網	清華大學	2.4Gbps	4 條 622Mbps
中部區網	中興大學	3.6Gbps	6 條 622Mbps
雲嘉區網	中正大學	2.4Gbps	4 條 622Mbps
臺南區網	成功大學	3.6Gbps	6 條 622Mbps
高屏澎區網	中山大學	3.6Gbps	6 條 622Mbps
宜蘭區網	宜蘭大學	1.2Gbps	2 條 622Mbps
花蓮區網	東華大學	1.2Gbps	2 條 622Mbps
臺東區網	臺東大學	1Gbps	1 條 1,000Mbps
南投區網	暨南國際大學	1.2Gbps	2 條 622Mbps
總計			**40.8Gbps**

5. 國內網網互連

(1) TANet 與國內網路業者互連進行國內網路資訊交流，國內最早的兩家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分別是 HiNet 及 SeedNet 均於 83 年成立，成立之初分別以 T1 及 Ethernet 電路接取 TANet 互連（peering），其後國內各大 ISP 均以不同形式之頻寬與 TANet 分別互連。

(2) 89 年起鑑於 TANet 與國內 ISP 互連流量急遽增加，TANet 管理委員會特參考國際上各國之做法朝向多點互連調整，並修訂「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原則」，規範與 TANet 互連之 ISP 需採取多點互連，各家 ISP 與 TANet 全省不同區域有 7 個點（大多數 ISP 選擇教育部、桃園區網、竹苗區網、臺中區網、雲嘉區網、臺南區網、及高屏澎區網）以上之連線，開國內多點互連（peering）之先趨，大幅降低 TANet 骨幹之負荷，並推動全國網路均衡發展。另外，TANet 也與中央研究院以及國家政府網（GSN）等共計 5 個非商業組織單位進行互連，表 18-1-4-2 為 TANet 與國內非商業組織互連頻寬統計表。

表 18-1-4-2 TANet 與國內非商業組織互連頻寬統計

互連單位	AS Number	頻寬種類	數量（條）	總頻（Gbps）
中央研究院	9,264	1G	16	16
政府網際服務網	4,782	1G	1	1
政府網際服務網	4,782	FastEthernet	2	0.2
國家地震中心	18,183	GigaEthernet	1	1
國家衛生研究院	18,181	1G	1	1
國家高速電腦中心	7,539	10G	2	20

（二）臺灣學術網路之服務概況

臺灣學術網路之服務概況簡述如下：

1. 臺灣學術網路 IP 位址
   (1) 教育部既有使用之約 58 個 Class B IPv4 位址，因十多年來網路蓬勃發展，已趨近飽和，故 97 年再取得 32 個 Class B（總計約 90 個 Class B），以解決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 IPv4 不足並大量使用 NAT 之狀況，並調整及透明 IPv4 核發原則，以利各校申請所需 IPv4 數量之參考，並藉由此機會鼓勵大專校院零散網段重整作業，以利進行 IPv4 路由整合及提升骨幹網路之效能。89 年教育部取得 IPv6 網路位址共／ 32（2 的 96 次方），IPv6 發放原則以整合式之階層方式發放給各級學校，每間學校可取得／ 48（2 的 80 次方）之 IPv6 位址使用。
   (2) IPv4/IPv6 的管理，教育部於 100 年完成建置 TANet Whois 系統，並由區域網路中心、縣（市）網路中心以及各級學校進行資料維護更新，以確保 IP 資料及各單位基本資料之正確性，並利於教育部進行查詢及數據統計之使用。
2. 臺灣學術網路 Domain Name Service（DNS）
   網路領域名稱解析服務，臺灣學術網路使用 edu.tw 之網域名稱，以作爲教育類（Education）之識別，並主要分爲兩大類型：
   (1) 各縣（市）網路中心、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以單位名稱連接 .edu.tw，並由教育部管理。單位需進行新增、異動或刪除時，需向教育部提出網域名稱之申請，由教育部 DNS（edu.tw）直接以 NS 紀錄授權至單位 DNS 進行解析。

(2) 高中（職）以下學校：以單位名稱連接各縣（市）網路中心之網域名稱，並由各縣（市）網路中心進行管理及授權解析。

3. 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

(1) 簡介

由於網路資訊發展快速，資源共享觀念隨之產生，相較之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觀念就顯得較爲薄弱。爲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加強提升學生對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認知，教育部除配合加強相關行政規範及網路管理機制外，亦督促各校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相關管理改善及推動重點如下：

① 請各大專校院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明文規定智慧財產權相關處理事項，在校園內若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將以校規處理。

② 93 年至 95 年間提供切合校園常見之智慧財產權或法律相關問題的教育宣導案例 70 則，供各級學校推廣宣導使用，以普及校園智慧財產權之宣導。

③ 96 年 10 月 25 日函頒《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以校園影印管理及校園網路管理爲主，輔導大專校院落實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目前各校均依照本方案持續推動並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④ 自 96 年起，每年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依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成果至大專校院實地訪視，讓大專校院師生及受訪學校能更加積極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4. 網際網路技術學刊

(1) TANet 伴隨著網際網路發展下，累積了許多技術與經驗，可供各界參考，89 年 7 月發行《網際網路技術學刊》（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簡稱 JIT），爲臺灣第一份網際網路技術期刊，以推廣網際網路之技術研發與實務爲宗旨，期作爲產學交流橋樑，藉由各領域的學者專家及使用者由不同的角度、觀點來深入討論網際網路的各項技術與觀念，並探討社會面臨網路科技所帶來的衝擊與問題，以思索未來因應之道，藉由網際網路的無遠弗屆，了解世界各地的脈動。TANET 年度會議之優秀論文亦納入登載。

(2)《網際網路技術學刊》之領域範圍包括寬頻網路、電子商務、網路作業系統、網路規劃與管理、行政電腦化、國家資訊網路政策、網路行爲模式、無線或衛星網路、網路傳輸、視訊與影像處理、醫療網路與系統、網路資料庫、線上圖書與出版、網路軟體及運用、網路教育、下一代資訊網語言、網

路企業訓練、網路運算等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93 年 JIT 列入 Engineering Information（EI），97 年 JIT 列入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E）。

5. TANet 綠色節能機房

(1) 隨著全球能源銳減，「綠色」、「減碳」概念風潮影響逐漸擴大。無論是學校、企業還是非營利機構的資訊管理者，無不思考如何撙節支出、提升效率，期望能用最少的資源、獲得最大效益。綠色機房（Green Data Center）在綠色科技（Green IT）的應用中成爲重要的一環。

(2) 臺灣學術網路核心－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科技大樓機房爲 TANet 最重要之核心機房，興建於 77 年，於 98 年結合綠能減碳政策進行機房重整工程，重整後之科技大樓機房，已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27001 認證爲高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整體機房內部之規劃，採用新式冷熱通道布局，有效管理纜線系統及具有高節能減碳之效能。

二、校園新世代網路

91 年起，爲提升各級學校校園網路連接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頻寬，同時加強網路管理能力，教育部規劃推動「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連接規範，提升各級學校新增或擴充至 Giga 頻寬之連網方式，依此，各縣市完成各國中小學校之光纖到校之建設，大部分之高中職學校皆以光纖介接，唯頻寬皆爲 10M 連接骨幹。另爲達到數位學習隨手得之目的，提供老師及學生在應用數位學習內容時有便利的網路環境，臺灣學術網路因此建立了無線漫遊機制。除了擴充頻寬，校園新世代網路也增加了下列建置：

（一）臺灣學術網路校園網路語音交換平臺

教育體系與 TANet 整體網路是一體的，教育部電算中心於 92 年至 94 年在 TANet 上規劃執行電信國家型 SIP / ENUM 網路電話實驗計畫。推動 SIP / ENUM 在學術界及產業界的實驗性應用服務，將產業技術開發之成果與教育研究之需求結合。TANet 各區、縣市網路中心及學校皆積極參與，累積了豐富的 VoIP 維運及應用實務經驗。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進而規劃整體 TANet 網路語音交換機制，透過網路電話系統，整合整體 TANet 網路語音交換平臺。除了電話話務通訊費用節費上有所助益，也促進網路應用服務的效益。

（二）IPv6 網路環境推動

爲因應 IPv4 網路位址枯竭，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持續進行 IPv4 / IPv6 網路位址政

策規劃、互通演進技術研究，使 IPv4 相關服務皆能夠順利實現於 IPv6 的網路中，以提供 TANet 網路無縫隙之移轉。

99 年，在 IPv6 網路基礎建設方面，已完成建置及啓動 TANet 及 TWAREN 骨幹 IPv6 路由功能，並完成 13 個區網中心 6509 Router 升級至 Dual stack IPv4 / IPv6。

（三）校園無線漫遊

160 餘所大學校院的無線區域網路建置率達 91%，跨校漫遊各校師生可以增進網路使用的便利性。

三、教育體系資通安全

（一）臺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制

由於網路的普及，使用網路的學童年齡也逐年下降，在學校國小三年級就要上電腦課，在家中，有些家長在小學一年級甚至幼稚園就讓孩子接觸電腦和網路，網際網路上充滿豐富且多樣的資訊，且無遠弗屆的廣爲流傳，其中有許多不適合未成年人瀏覽。因爲網路的匿名性特性，使網路上的不當資訊遠比現實世界更爲複雜，型態更是多變，如：色情、賭博、暴力、恐怖、毒品與藥物濫用等，隨時隨地都可能會出現。

教育部於 92 年 3 月邀集機關政府、專家學者、各級學校老師、民意代表和教育界、公益團體代表，組成「臺灣學術網路（TANet）不當資訊防制小組」，希望透過適當規範，建置一個較安全、乾淨的網路空間。爲防制兒少接觸網路上的不當資訊，92 年 10 月 20 日起於北中南三區網中心過濾色情、暴力等不適合存取網站。自 97 年起，教育部以高中（職）以下學生爲主要對象，在 25 個縣（市）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過濾設備。

爲提供民眾更進一步的服務，教育部建置專屬不當資訊過濾防制系統營運服務網（網址：http://web110.moe.edu.tw），以防止在臺灣學術網路中的不當使用行爲。民眾可以在平臺上進行申訴、檢舉、查詢申訴進度以及再申訴等功能。

又因國內網路使用有低齡化趨勢，且網路沉迷現象日趨嚴重，爲落實保護學生安全上網，避免中小學學生在校外經由非臺灣學術網路接觸到不當資訊，教育部於 93 年開發「IEBLOCKER 個人版色情防堵程式」，又於 98 年開發「個人版不當資訊防制程式—網路守護天使」（NGA），免費提供各界使用，使用者可於家中電腦安裝，以過濾網路不當資訊，並可設定使用者停歇時間與使用瀏覽器上網時段等功能，以杜絕不當資訊，且可避免網路沉迷。

（二）強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與資安素養

資通安全分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資通安全防護技術與資安素養人才培育三個面向，在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上，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協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導入資安管理制度驗證機制及發證作業，建立資安管理驗證機制、稽核觀察員制度，以培育教育機構資安管理制度主導稽核員，並於各級學校全面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100 年已推動 A、B 級（大學）共 132 個單位取得 ISMS 第 3 方驗證，再透過鼓勵已通過驗證 A、B 級學校輔導 C、D 級學校以推動 ISMS，並每年定期辦理 C、D 級學校資安外部稽核，了解學校資安推動情形。

在資通安全防護面向，透過教育單位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檢測資安服務與防止個資洩漏掃瞄平臺計畫、教育學術網路系統安全保證及反駭客控制技術研發中心建置計畫、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維運中心建置……等計畫，致力於殭屍網路偵測技術的研發、網頁監控服務與網站原始碼檢測，透過不同面向的偵測與回報機制，降低網路攻擊對學術網路所造成的影響。99 年已開發教育單位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檢測資安服務平臺，並完成 33 處營運點平臺移轉。同時於 99 年 3 月 1 日成立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維運中心（ASOC）及 9 月 23 日成立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建立資安通報應變、事件分析與分享平臺，合計 99 年度共完成 6 個區網監控點建置。並促使區、縣網路中心達到 1 張資安專業證照，補助 13 個區網中心強化骨幹網路資訊安全硬體設施，強化網路流量管理及防護能力，並針對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進行自動化機制共同研發（mini SOC），提供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自動化防禦機制，預定 101 年開始加入網路資安防護作業。

資安素養人才培育面向，成立「認知教育與人才培育組」計畫辦公室推動資安素養及人才工作，規劃全民資安素養推廣活動，以提升全民資安認知能力。發展資通安全學程，提供學子習得理論與實務並重。 TANet 目前已有 107 位稽核觀察員、3 位主導稽核員。教育部亦補助成立資安推廣中心，辦理資安研習營及輔導學校社團建立教育體系資安防護團隊，積極推動校園資安認知推廣活動，辦理專業證照教育訓練，奠定教育體系資安發展的重要基礎。

第五節 數位關懷推動與發展

在知識經濟與資訊化的時代，各國皆加速推動資訊建設，但快速的 e 化發展，也會因民眾自身條件的不同造成不均現象，並導致階層、地域及群體間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教育部於民國 91 年執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內容包括：（一）改善偏遠地區軟硬體環境；充實身心障礙學生資訊學習輔具與加強教師培訓課程；（二）辦

理推廣宣導活動：例如，鼓勵城鄉學校網路結盟交流、鼓勵認養偏遠地區之資訊服務、辦理利用網路學習內容融入教學及生活等活動，辦理定期觀摩、訪視活動及年度成果展；（三）建置數位化共享資源，縮短數位落差。

爲均衡城市與偏遠鄉鎮的數位應用，推動全國民眾的數位人權、建設數位臺灣，行政院自 93 年 3 月起，正式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爲國家重要政策，並納入數位臺灣計畫，其範圍涵蓋「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縮減產業數位落差」、「縮減國際數位落差」等三個層面。特別在「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方面，指派教育部負責整合協調各部會（如，農委會、文建會、研考會、環保署、內政部等）資源，提出四年計畫，期使有效落實此深具社會關懷的政策。自 94 年起，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執行之《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成效優良，獲行政院評核爲優等。該計畫之工作重點有：設置一個方便偏遠地區及弱勢團體上網與收訊的環境 ── 「數位機會中心」；深耕偏遠地區輔導工作，培植在地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群及偏遠地區當地居民數位能力與學習能力；結合民間資源與大專校院社團協助縮減數位落差；及培育資訊應用人才，以達提升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與團體上網率，強化偏遠地區教育環境及經濟環境，縮減數位落差。97 年列爲「愛臺 12 建設」「智慧臺灣」公平數位機會分項子計畫，持續結合部會與民間資源，規劃推動「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數位學伴」、「資訊志工」及「國民電腦」，致力縮減群體間與城鄉間的數位落差，達到提升民眾的資訊能力，與世界溝通零距離，創造更多的數位機會，拓展偏鄉永續發展新契機。

一、資訊志工之籌組與服務

（一）資訊志工團隊之成立宗旨

爲了鼓勵大專校院青年學子在專業領域的學習之餘，更能學會用心關懷家鄉土地，教育部於 90 年開始推動「資訊志工」服務計畫，積極鼓勵大專校院師生運用所學專長，組織資訊志工團隊投入縮減數位落差之行列，協助偏鄉地區學校改善資訊使用與學習環境，以及提升師生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並藉此培育具備人文關懷情操與積極實踐能力之大專青年，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

94 年教育部開始推動《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於全國偏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爲協助 DOC 發展具當地特色之營運模式，從 96 年度起資訊志工計畫開始轉型，服務範圍由偏鄉中小學逐漸延伸至 DOC，服務對象不再侷限於偏鄉學校師生，擴大爲服務偏鄉地區所有民眾，服務內容亦由支援資訊與網路環境維護及學童輔導，擴展爲協助鄉鎮社區文化典藏、協助鄉鎮社區產業行銷、協助鄉鎮民眾資訊素養培訓等工作。

93 年成立教育部資訊志工營運中心，由中原大學執行，舉辦教育訓練活動、建構資訊交流平臺及協助推廣資訊志工團隊的成果等，另外，資訊志工營運中心也負有整合產、官、學三方資源之任務，集結非營利組織、民間企業等專業力量來擴大參與面，並提高資訊志工團隊服務效益，目標在於達成一具有媒合、協調、教育訓練、團隊績效管理與宣導等功能之營運中心建置，以提升資訊志工服務品質。96 年 7 月由逢甲大學承辦，97 年 7 月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接辦理營運中心業務。

（二）資訊志工團隊之服務成效

資訊志工團隊自 90 年起至 99 年度止共組成 946 隊，有 14,500 多位志工前往 1,875 個偏遠中小學及 DOC 服務。志工學生運用所學之資訊專長參與服務活動，除可經由親身之體驗了解志願服務之意義與付出之喜悅，亦可認清自身專業素養之不足，「教學相長」中加強專業之學習。另外，於服務中與民眾之廣泛接觸，從服務過程中體會「人本關懷」之眞諦，並擁抱無窮之課堂外學習機會，成就個人「自我成長」之契機，期以資訊志工團隊計畫之推展，培養參與志工成爲臺灣社會，甚或是人類社會之珍貴人力資源。資訊志工網站網址爲 http://ecare.moe.gov.tw/。

二、數位機會中心

（一）數位機會中心之成立宗旨

數位機會中心爲一個提供偏鄉民眾應用電腦與網路的場所，功能以民眾上網、教育學習和學童課後輔導爲主，並辦理民眾免費學習資訊電腦應用、數位學習應用等研習，提供民眾資訊與網路相關服務與諮詢，以及兼辦學童課後數位學習照顧等。

（二）數位機會中心之營運與輔導

藉由輔導團隊輔導在地團隊的經營與規劃能力，以自主經營的目標，另以培訓當地數位服務志工，凝聚地方共識啓發在地人才。爲落實長期在地化永續經營的發展，輔導 DOC 發展數位服務與應用特色，包含教育面、文化面、社會面及經濟面，共同創造當地機會。自民國 94 年起陸續於 18 縣、144 個偏遠鄉鎮，累計設置 173 個 DOC（如表 18-1-5-1 所示）。

表 18-1-5-1 歷年新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數量統計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新設置數	43	15	54	48	8	5	0	173

（三）數位機會中心之服務成效

94 年至今累計效益如下：

1. 開設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約 9 千 3 百班，參與人數計約 12 萬 7 千人，民眾自由上機使用約 83 萬 5 百人，在地志工服務約 4 萬 8,820 人。
2. 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 2 萬 9 千小時，受惠學童約 32 萬 9 千 6 百人次。
3. 企業與民間單位贊助款、硬體數位資源，經費達市值 6 億 6,100 萬元。
4. 民眾曾經使用電腦比例，高偏遠鄉鎮由 94 年 44% 成長爲 100 年 59.9%，低偏遠鄉鎮由 51.9% 成長至 99 年的 67.1%（如圖 18-1-5-1）。而 12 歲以上個人曾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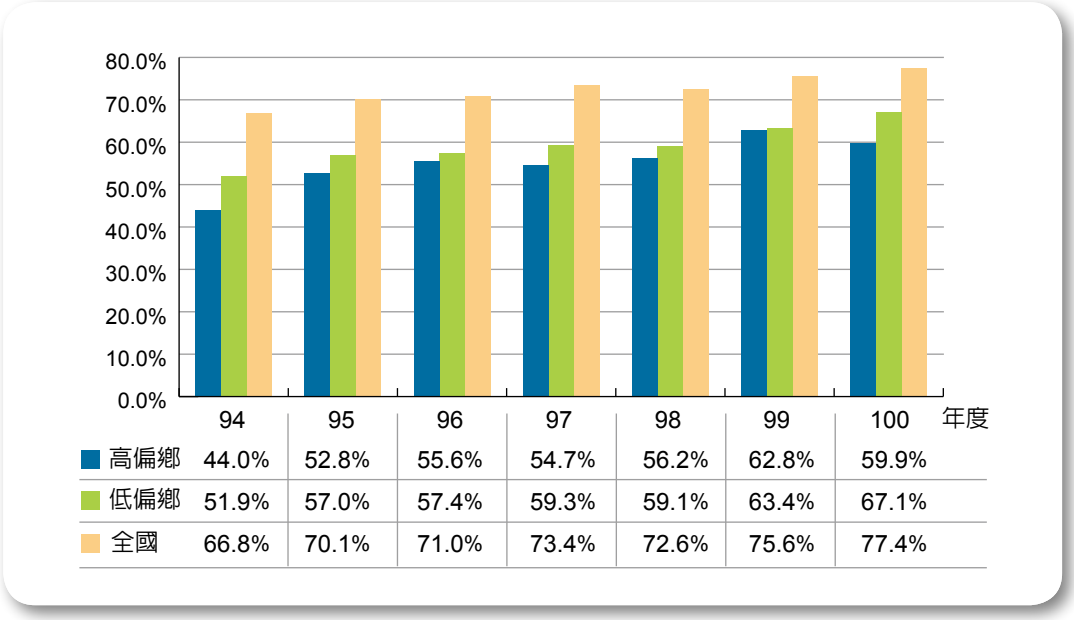

圖 18-1-5-1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使用電腦比例

資料來源：彙整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94 － 100 年個人家户數位落差調查報告資料

網路比率：高偏遠鄉鎮的比率由 94 年的 38.7% 成長爲 100 年的 53.4%，低偏遠鄉鎮的比率由 94 年的 47.0% 成長爲 100 年的 61.1%（如圖 18-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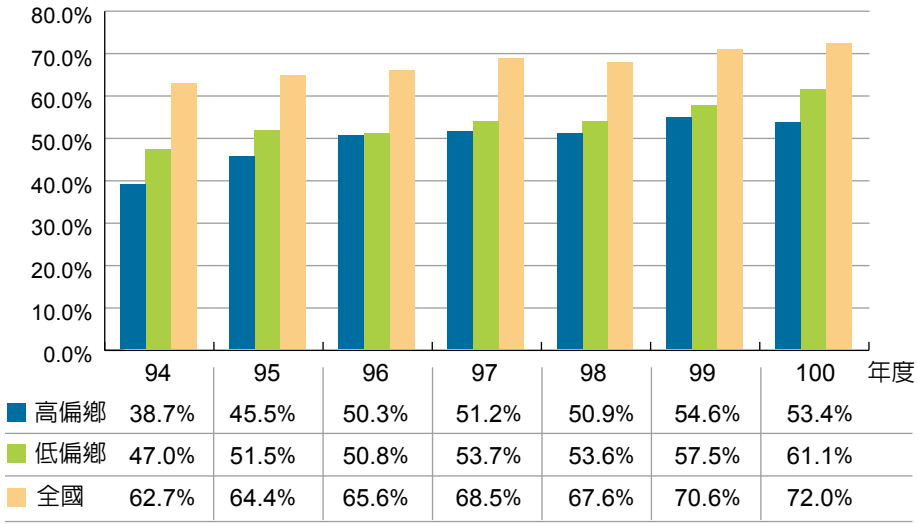

圖 18-1-5-2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使用網路比例

資料來源：彙整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94 － 100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資料

三、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

教育部於 95 年起開始推動《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運用網路教學方式，由大學生輔導中部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效，促成學習機會均等。96 年更進一步將網路課業輔導服務擴展至北部及南部偏遠地區之學校。97 － 98 年更擴大結合東部持續辦理，並加入國民電腦受贈戶學生及數位機會中心鄰近學生，共同協助提升國民電腦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之教育、文化及資訊素養，藉以縮減城鄉學習差距，提升當地教育文化水準。

爲擴大服務面向，99 年調整計畫名稱爲《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持續

結合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益團體、國民中小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的力量，以跨部門、跨校的團隊合作方式，走入更多縣市、鄉鎮，提供線上課業學習與輔導服務。逐步整合 e 化學習資源，爲學生打造更優質的網路課業輔導學習環境。

（一）理念與價值

1. 偏鄉與弱勢關懷
   網路課輔開闢新的服務模式，讓偏鄉與弱勢關懷服務落實在日常的學習，而不僅是假日。
2. 大學與企業社會責任
   大學與企業資源豐富，共同合作網路課輔計畫，例如組織大學生擔任課輔教師、師長從旁輔導、技術單位提供科技支援、企業支援設備、網路頻寬、機構志工等，以其龐大知識與物資量能，以及以網路連結偏鄉與弱勢教育關懷網絡，善盡大學與企業的社會責任。
3. 建構社會安全網
   大學生透過對偏鄉教育處境的參與，進而了解、關懷臺灣社會，提升未來社會菁英之社會意識與服務動能。弱勢學童獲得助力拉拔，有機會改變人生未來際遇，有助社會問題的消減。

（二）組織架構圖

由教育部委託辦理，結合大專校院及縣市教育局（處）資源分區設置輔導中心，各輔導中心跨校組織網路課業輔導資源和招募課輔教師與學生，99 年的推動組織架構圖如圖 18-1-5-3。

（三）執行模式與歷程服務成效

線上課業輔導之教學端和學習端分別配置有不同的網路環境及設備，提供課輔教師與學生足夠的資源，以利進行輔導服務。

99 年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之服務對象擴及於家庭經濟弱勢學童。95 年迄今，歷經四個階段，各階段參與服務之大學及服務國中小學數，整理如表 18-1-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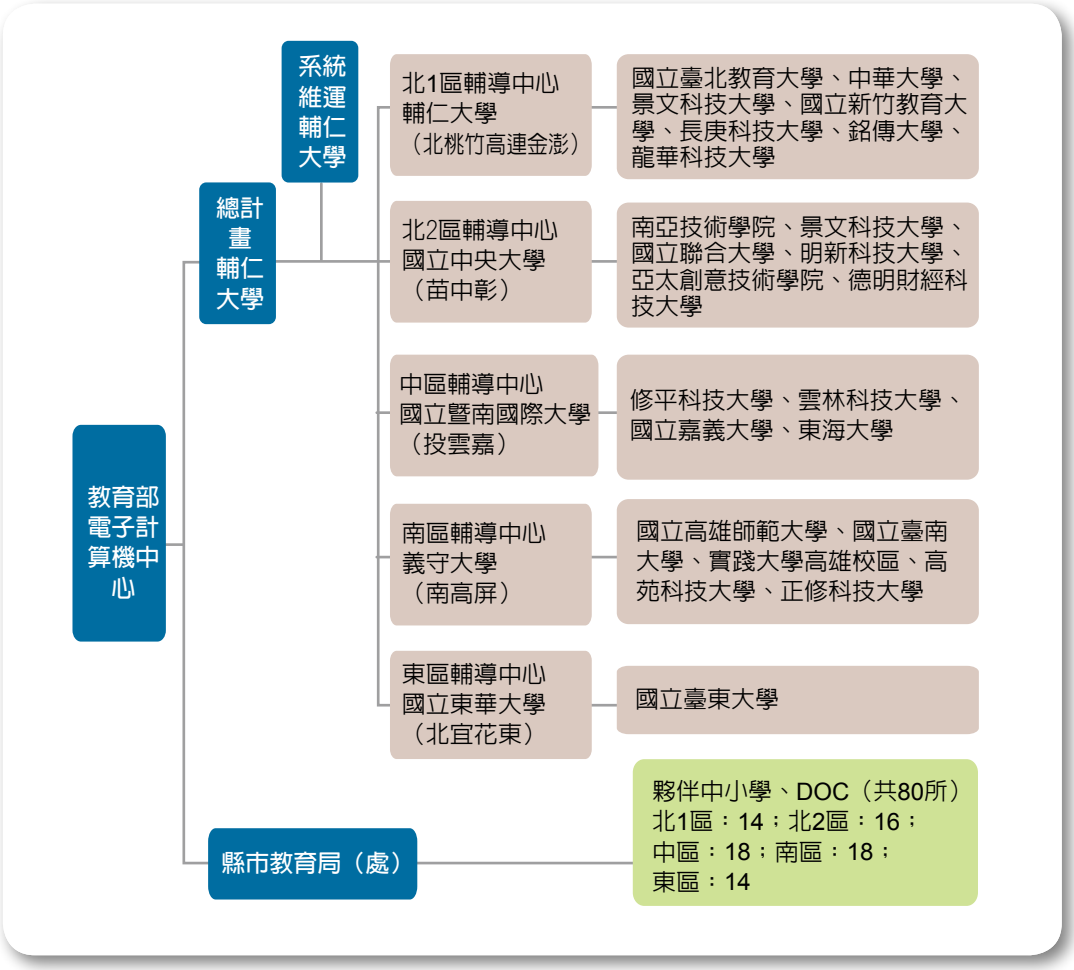

圖 18-1-5-3「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組織架構圖

表 18-1-5-2 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 4 階段表

階段別	階段任務	參與計畫之夥伴團隊
實驗期（95 年）	網路課輔可行性研究分析。	國立暨南大學、春陽國小、港源國小。
發展期（96 年）	網路課輔拓展至北、中、南發展多對多新模式。	國立暨南大學、文藻外語學院、輔仁大學及 7 所國小。
全面實施（97-98 年）	東、南、中、北建構夥伴模式一對一集體式教學（多對多）一對多教學。	國立東華大學、文藻大學、國立暨南大學、輔仁大學等四所大學分別任「區域輔導中心」。全國共 16 所大學、44 所中小學參加。輔大為總計畫。

（續下頁）

階段別	階段任務	參與計畫之夥伴團隊
全面實施（99-100 年）	東、南、中、北 1、北 2 五區一對一集體式教學（多對多）一對多教學。	國立東華大學、義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央大學、輔仁大學等五所大學 分任「區域輔導中心」。全國共 28 所大學 84 所中小學參加。

99 學年度一共有 28 所大專校院參與本項計畫，招募 2,819 位課輔老師，166 所學校／ DOC 爲遠端點，一共招收 2,086 課輔學童，及 553 位國中學生，如表 18-1-5-3 所示。

表 18-1-5-3 99 學年度線上課業輔導服務參與學校數、師生數統計表

區	大專校院	課輔教師數	中小學／ DOC	國小學生	國中學生
北一區	7	719	28	409	195
北二區	8	537	32	395	117
中區	4	625	36	422	64
南區	7	535	42	456	120
東區	2	403	28	404	57
總計	**28**	**2,819**	**166**	**2,086**	**553**

四、國民電腦

（一）推動目標

96 年《國民電腦應用計畫》的推動含括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學校、輔導老師、受贈學童家戶等人員分工合作，採分層督導負責與執行方式推動照顧低收入學童家戶以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並提升學童與民眾的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達成馬英九總統於國民電腦轉贈儀式中所提示的「有人送、有人教、有人修」的目標。本計畫實施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國民電腦申請資訊公布與確認、審核與核定作業。
2. 受贈學童之電腦應用素養的提升。
3. 辦理家長說明會、輔導老師培訓。
4. 國民電腦採購、運送至受贈家戶及協助安裝上網（包含 3 年免費上網）。

5. 學童上網安全防護措施與管理。
6. 由學校教師或結合民間單位、數位機會中心等人力資源組成輔導團隊輔導，對於受贈學童之學習成效定期評量並追蹤 3 年等。
7. 配合管考期結束後，電腦設備財產歸受贈家戶所有。

（二）國民電腦之應用與執行成果

1. 國民電腦補助臺數：96 年度補助 7,211 臺國民電腦；97 年度與原民會共同補助 3,490 臺國民電腦；98 年度補助 1,000 臺國民電腦；99 年度與原民會共同補助 1,000 臺國民電腦。總計 4 年度已累積補助全國 12,701（臺）戶中低、低收入戶家庭。
2. 研習活動：辦理自由軟體教育訓練 1,502 場，參與研習人數達 30,320 人，總計研習時數 10,756 小時。
3. 志工招募：招募 6,108 位志工老師協助輔導受贈學童。
4. 提供教學手冊：製作自由軟體操作手冊實體教學書 1 本，採用創用 CC 授權方式公開授權，全國計有 13,000 人使用（不含電子版下載數）。
5. 應用競賽：辦理全國國民電腦資訊應用競賽，第一屆於 98 年 1 月辦理 1 場次，競賽項目爲文書軟體及電腦繪圖，計有 3,137 件作品參賽，並於 98 年 7 月 10 日假中正紀念堂舉辦全國決賽頒獎典禮，由教育部部長親自頒獎鼓勵得獎學童。第二屆於 99 年 3 月辦理 1 場次，競賽項目爲線上問答及電腦繪圖，總參加人數爲 5,041 位學童，計有 6,241 件作品參賽。
6. 自由軟體資訊推廣：協助推廣師生及中低、低收入戶民眾使用自由軟體。相關資訊於國民電腦網（http://icare.moe.gov.tw）中提供相關資訊揭露。

第六節 行政業務資訊發展與服務

爲推動行政業務電腦化工作，達到提升行政效率、擴大便民服務、改善服務品質；及提供教育行政相關資訊進行教育決策參考之目的，歷年來教育部實施辦公室自動化推動，協助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之行政業務電腦化工作等，整合所屬機關學校教育行政資訊、建立整體教育行政資訊體系，積極推動各校校務行政電腦化，並藉此將校務公開化、透明化、合理化、簡化教育行政作業流程，擴大校務之參與面，使學校學習環境更能符合學生、家長及教師之需求。茲將教育部行政業務資訊發展、校務行政電腦化概況及電子化政府服務分述如下：

一、行政業務資訊發展

教育部行政業務電腦化之發展策略，係由日常事務性之資料處理作業爲基礎，逐步整合及提升應用層次，建立整體性管理資訊系統，最終以達成資訊服務爲核心之行政決策支援體系。

（一）標準化之建立

爲使電腦相關設備之採購、管理、維護邁向制度化，均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另應用系統開發、資料輸入支援等需求，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整體建置教育部電腦化作業環境。

爲使系統開發作業流程標準化，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除訂定「應用系統標準作業流程」作爲各單位提出系統開發或維護之申請依據，同時爲提高電腦化之效益，各單位在提出電腦化需求前，均請各業務先將作業程序合理化、標準化與整體化。同時對於電腦化需求之開發先後順序，以共同性業務爲優先，個別性業務電腦化系統次之。且依各項需求之重要性、急迫性、及配合意願、電腦化效益等因素納入考量。此外內部作業文件、表單等亦統一制度、管理，以期精簡作業時間、減少投入人力。標準化之作業涵蓋：系統開發作業、應用系統變更作業、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電腦化一般問題處理、電腦硬體設備購置、套裝軟體購置、電腦設備借用、電腦設備汰換、學術網路帳號申請、電腦資料輸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資訊類教育訓練、終端機伺服器帳號申請作業等項目。

（二）應用系統規劃建置及整合

1. 公文系統

(1) 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爲讓傳統的公文利用現代化的資訊，打破地理隔閡、跳脫層級的束縛，同步瞬間傳達公務訊息，打通政府機關、學校與民眾資訊流通的管道，讓政府與社會各界可以隨時隨地公文往返，快速回應民眾的需求，提升行政效率，依電子化政府政策建置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推動情形係自 89 年 6 月進行部屬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文書及資訊主管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說明，同年 7 月與行政院及院屬一級機關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12 月完成部屬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電子交換憑證申請及讀卡機發放。90 年 1 月與各縣市政府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3 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完成公私立高中職及部屬小學電子交換憑證申請，5 月完成部屬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作

業系統教育訓練及 IC 卡發放，並完成駐外單位憑證申請，10 月完成公私立高中職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等教育訓練推廣工作，12 月完成部屬機關、公私大專院校、國立高中職及部屬小學全部上線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100 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含籌備處及分館）、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附屬國立小學暨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駐外館所、所屬機關學校附設醫院、農林場、進修學院、進修專科學校、所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均已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2) Web 公文製作系統

公文處理係行政機關日常運作的基本要務，處理效率之良窳關係行政效率，因此在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電子化政府之際，教育部即積極推動公文事務 e 化作業，於 84 年提供「公文製作系統」進行公文文書編輯，以提升公文事務行政效率，除依年度新增或修正功能外，復於 98 年重新開發建置 Web 版公文製作系統（包含繕打分配系統及群組管理系統），並整合與公文製作有關之相關系統，包括現有公文管理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檔案管理系統、重要函件列管系統、立委質詢系統、退休撫恤系統及電子收文附件及本文下載系統等，將公文製作與公文管理的資料與流程整合，提供承辦人與各文書人員更順暢之作業流程，縮短公文處理流程，減輕文書人員工作負荷，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3) 公文管理系統

① 84 年配合院會推動「公文電腦化」及「公文現代化與政府再造」，教育部即成立公文管理系統開發小組，建置公文管理系統，以達成公文之制度化、標準化、科技化之新速簡實現代化公文處理流程標準化作業，公文管理系統從 84 年至今隨著《文書處理管理手冊》，逐步落實公文制度變革基礎，並配合院會各項公文電子化推動，展現各項革新與新象。

② 100 年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頒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落實節能減紙」政策，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將現行公文應用系統及各項作業實際需求做整體規劃，輔以電子簽章法電子憑證的應用，委外開發「教育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整合建置」，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朝向公文無紙化的推動作業，達成推動節能減紙之計畫目標。

(4) 檔案管理系統

教育部檔案文獻之保存，就內容及數量而言，堪稱典藏浩翰，極富研究及參考價值，因此，加強推動檔案管理作業之電腦自動化作業，自 84 年即由教

育部總務司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籌劃有關檔案電腦化之建置，藉以提升檔案保存、調閱、管理之作業效率。相關作業皆配合檔案管理局之《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積極推動建立教育部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以符合《檔案法》現行規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進而落實知識管理的目標。

2. 人事資訊系統

(1) 人事系統

人事系統主要爲處理人事資料之異動及更新作業，以提供教育部所屬教職員之最新人事動態，並可計算教職員之年資與薪資，加速薪津資發放作業，並可提供所屬職員線上處理請假、出差等相關差勤事宜，人力作更有效運用。系統包含了帳號管理、平臺上軟體使用權機制管理、簽核流程管理、使用者平臺等四大部分，透過軟體設計結合管理人員清單、個人各項軟體使用權設定、各表單流程管控機制、進而達到平臺管理基礎，取代部分現行紙面核章及人工傳遞之工作，建立線上簽核與現代化管理制度，以達文書紙張減量及提升行政效率，提供全方位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及電子化流程。

(2) 公教人員人事管理系統

教育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9 年共同開發公教人員人事管理系統，爲視窗式之新增功能版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本系統整合了大部分人事機構之業務，包含有個人基本資料、組織編制、考績、任免遷調、獎章獎懲、公保、健保、退休撫卹、待遇福利、差勤管理、統計、照片管理、決策支援、網路傳輸、系統管理、線上輔助及教學軟體等系統。

(3)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爲提供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撫條例申請退休、撫卹人員之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及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核定、發放及查驗業務，於 93 年開發網頁版「教育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並取代 86 年開發之系統。99 年 12 月爲配合公務人員推動退休所得合理化修正方案，於原系統擴充「教育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試算及申請審核功能」，供全國退休教育人員使用。

3. 會計系統

(1) 預算執行管制系統

針對教育部預算執行管制管理業務進行電腦化設計，利用電腦快速讀取及儲存資料的特性功能，將預算執行控制之相關管理業務從預算分配、預算調

整、會簽、零用金撥還、經費保留與統計報表列印及查詢等整合聯貫成爲一整體性管理系統，並建立整體預算執行管制資料庫，以電腦協助處理預算執行的相關業務事宜。透過該系統運作，以達成整體規劃教育部各司處預算執行管制系統的發展方向及實施步驟、訂定標準化作業程序之統一規範；及完成與行政院主計處概／預算系統、普會系統的連接介面設計。

(2) 薪資與所得稅管理系統

爲整合人事處「人事資訊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並汰換已屆年限主機及老舊系統，於 85 年開發「薪資與所得稅管理系統」，以提供人事處、總務司出納科及會計處執行薪資發放、轉存及所得稅申報單、公勞健保繳費證明等整體處理作業流程，以精簡作業時效及人力。另於 89 年配合總務司事務科辦理教育部勞健保業務，擴充「勞健保子系統」，以建立完整正確的勞健保資料。

(3) 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會計資訊彙總系統

爲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自 84 年 9 月份起將考核各基金單位之月報編送績效，替換以傳眞送件之老舊系統，於 85 年開發「各校作業基金會計資訊彙總系統」，參與學校共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五所，86 年增加爲 13 所。84 年 6 月由交通大學開始著手開發校務基金帳務系統，並於 85 年 7 月運作。考量系統開發時效性，委請國立交通大學電算中心辦理系統開發相關事宜，至 85 年 12 月 3 系統開發完成。

(4)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系統

配合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制度的實施，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執行要點、決算編置要點等相關法規，於 95 年建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系統」以提供部屬館所、國立中等學校辦理計劃管理、部門預算管理、線上請購、會計帳務、基金預決算、會計表報與簿籍編製等業務，另建置「作業基金彙編系統」以提供部屬館所、國立中等學校辦理基金預決算及會計表報編製，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中部辦公室辦理彙編業務。96 年有 3 所教育部部屬館所和 7 所國立中等學校導入實施，至 99 年全面實施基金會計制度。

4. 考核系統

(1) 教育部重要業務管理系統

教育部爲發揮各實施計畫之管考功能，以提升整體工作效率，達成管理目標，於 95 年協助教育部秘書室進行重要業務管理系統重建改版作業，除建立部次長重要會議決議、視察承諾及口頭、書面指示事項、重要函件交辦紀錄

等，並紀錄辦理情形以利追蹤考核。隨著資訊科技作業系統的更新，增加系統介面親和力、友善服務，該系統於 99 年度進行第二次更新改版，除增加統計報表等相關功能外，並改善系統效能。

(2) 教育部立院關心事項及國會函件管理系統

為促進教育部秘書室國會組與國會之良好互動，加強各項待辦事項管控作業之執行以提升整體工作效率與目標達成率，建置有立院關心事項及國會函件管理系統。該系統於 95 年進行改版，增加單位管考及逾期通告等功能，隨著資訊科技作業系統的更新，於 100 年進行第二次改版作業以增加系統穩定性，並紀錄部次長於國會之待辦事項、重要決議、或國會書面函件指示事項等，並彙整辦理情形以利追蹤考核，提供辦理情形摘要統計報表及各單位辦理情形資料彙整，以利國會質詢及進度掌控。除此之外系統更提供主動通知各項承辦人即將逾期案件，以達預警及通告作業；提供歷史資料維護與轉檔，以利調閱。

5. 部內個別作業應用類

(1)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簡介

大專教師資格送審關係教師新聘或升等之權益，該送審通報系統於 95 年 2 月 15 日全新上線，以強化履歷表編寫及資料送審功能，縮短教師資格審查通報之時程。系統以確保審查教師資格結果之正確性、提高受理案件的結案率；及降低案件處理逾期率為前提，系統提供的基本審查功能，結合實際的審理狀況，在建立相關人員資料後，可大幅減少重複輸入資料，並可稽催逾期的審查案件。系統所具備的輔助審核功能，能有效提醒、輔助承辦人作業，增加各案件審查結果的正確性，以降低人工作業的誤判機率；而逾期稽催功能，得以有效的提醒承辦人未結案件的資訊，以減少逾期案件的發生，進而改善案件審查的滯留情況，改善教師送審案件的處理流程，並增加審理案件的檢核、稽催功能，及提供評估各類送審案件或各校送審案件的處理時效及審核通過率。為促使系統功能更加完善，由系統自行產生相關送審資料統計報表，減輕學校人事人員的工作負擔，並由系統自動檢核教師填報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加速學校人事人員審理資料時間。

(2) 教育部就學貸款資料彙報系統

教育部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每學期皆提供就學貸款服務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凡在國內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家庭年收入符合以下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

均可申請，另各校對於失業勞工子女就學或經濟上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困難的學生，一旦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學校將會依實際狀況給予從寬認定辦理就學貸款。近年來為改善就學貸款行政作業流程，加速銀行撥款速度使學生早日獲得貸款補助，不斷革新就學貸款制度，大幅放寬申貸條件並降低就學貸款利率。自 94 學年度起革新行政作業方式，採用網路彙報方式取代以往各校以紙本、公文查核方式，並提供承貸銀行資料交換服務，提高各校撥款速度，大幅增進行政作業效率，並減輕各校承辦人員作業時程壓力。該系統主要功能如下：

① 建立網際網路版學校就學貸款彙報機制，即時收集各校貸款學生資料功能。

② 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資料交換功能，以加速各校就學貸款申報及資格查核作業流程。

③ 提供各校資料交換機制及轉換介面程式以減輕各校申辦時程壓力。

④ 接收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結果，並將審核結果分類轉知各校，加速行政作業時效。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教育部於現有的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教育部電算中心配合政策施行，由原 95 年建置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查核平臺系統改建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及政府各類助學措施整合平臺，使政府資源能有效的運用並加速學校處理申請學生資格之審查作業。

(4)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

教育部為即時反應中輟生現況，有效管理、分析及追蹤中輟生，及維持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正常運作，於 92 年重新建置「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並依據教育部訓育委員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中輟生資訊之需求，於 93 年底新增系統統計報表功能及超齡中輟生資料管理功能。94 年陸續建置新生未入學通報管理子系統、父母一方為外籍配偶之中輟生統計分析等，另又增建高關懷學生通報管理以期使學校重視高危險學生，重視高風險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以降低中輟之發生率。99 學年度，依據以往輔導成效及分析，將現行高關懷學生通報管理改建為長期缺曠課學生管

理，除針對中輟學生的管理輔導之外，更擴及學校適應有困難或生活作息、家庭功能不彰等等，致有長期缺曠課之學生的追蹤及輔導，以達事前預防關懷輔導以減少學生中輟之發生。

(5)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線上填報系統

該系統爲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之各項方案進行主辦單位與承辦人員分辦與計畫執行管制作業之需求，對於負責方案進行計畫之擬定、辦理情形、預算編列和執行進度之回報與檢討。提供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對於回報之進度進行修改與審核機制，並可彙整報表並輔以圖形方式進行呈現。

(6) 新聞發布暨會議登記系統

提供教育部新聞組有效協調各項記者會（含年度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各項頒獎典禮、研討會及政策宣布等），簡化各單位規劃記者會辦理程序。該系統建立雙週報填報格式以供教育部各單位記錄辦理情形，以利追蹤考核，也可摘要雙週報填報情形統計報表及各單位辦理情形資料彙整，以利教育部新聞組進度掌控。另主動通知各單位承辦人即將逾期填報案件，以達預警及通告作業。也提供對重要業務管控、填報作業之順暢及維護系統的安全性，以避免駭客入侵攻擊。

(7) 會議室登記系統

會議室登記系統主要在提供瀏覽、預訂、查詢會議室狀況及列印會議相關資料功能。清楚呈現各會議室的使用情形、使用單位、會議名稱、主持人、會議人數、會議開始及結束時間、承辦人、聯絡電話。

(8) 機電報修系統

提供所有系統使用者事務維修通報功能，系統管理員可透過本系統介面手動更新單位、地點、物品名稱等資料。

(9) 文具領用登記系統

提供文具申請、領用方便的操作介面。有物品盤存表等報表，讓教育部同仁能夠查看、統計同仁領用文具之情形，俾由系統詳細列出各項明細資料，以提升行政效率。

6. 資訊類學習平臺

(1) 知識管理系統

該系統提供蒐集資料、整合資訊加以分析及知識的遞送與分享等功能，使用者可以透過簡易的上傳介面新增文件至系統知識庫，並且可加以維護、編輯

文章的屬性詳細資料，新增與修改過的文件必須經過審核者核准後才會上傳至系統，文件管理系統讓使用者的文件更有系統、更爲方便的利用。

(2) 教育部學習平臺

爲提升教育部同仁因應 e 化所需具備的基本資訊應用技能，建構正確的資訊應用安全、法律及倫理等基本資訊素養相關知能，提供同仁隨時隨地自我學習的管道與機會，建置學習平臺。課程實施方式採混成課程方式，一部分面授課程、一部分線上課程之模式學習，透過網路可隨時隨地學習。

（三）整體行政網路之規劃與建置

1. 硬體設備及網路環境

(1) 教育部主要的辦公區域分爲教育部本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大樓）、聯合辦公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第三辦公室（原臺灣書店）、第二辦公室（忠孝辦公室）以及中部辦公室（臺中霧峰）。各辦公大樓之間使用高速乙太網路（Fastethernet）介接，利用兩線實體光纖電路，兩兩互爲備援機制，各大樓間頻寬至少 2Gbps 以上。

(2) 教育部與 Internet 接連主要是透過臺灣學術網路（TANet），教育部各大樓間透過實體光纖連回至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再經核心交換器（Core Switch）經防火牆（Firewall）連至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路由器（Backbone Router）。

2. 現行網路作業績效

爲提供穩定、可靠以及快速的網路環境，目前教育部各辦公大樓之間使用 2Gbps 以上電路頻寬，而對外頻寬爲 1Gbps。此外，爲使教育部對外提供服務之相關系統及伺服器（Server）以達網路最佳化，建置提供 1Gbps 以上 UPLINK 電路供各系統及伺服器（Server）使用。

3. E-mail 電子郵件

教育部郵件伺服器由 96 年 11 月建置完成並與人事系統同步整合，以達電子郵件系統全自動作業，系統特色說明如下：

(1) Mail2000 電子郵件系統：取代教育部早期由 AIX 作業系統使用 Sendmail 所架設之電子郵件系統，有效提高郵件收發之效能並整合網頁式電子郵件操作介面，教育部同仁可有更多收發郵件之選擇。另外，完整的後端管理介面更提高管理者在管理及監控上的使用。

(2) MailGates 郵件防護系統：用於防護及攔截網路上氾濫的垃圾郵件，並強化使用防毒模組功能進行郵件收送之病毒掃描作業，以加強郵件傳遞之安全性。郵件防護系統定期與網擎資訊更新最新的垃圾郵件防護樣本，協助解決各種垃圾郵件的過濾，增加教育部同仁之整體工作效率。

二、校務行政業務電腦化概況

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近年來政府致力教育改革，以整體提升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為考量現代化教改業務有賴資訊科技技術協助始能竟其功，乃積極規劃推動學校資訊教育及行政電子化工作。有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務行政電腦化經驗交流與分享

大專校院自主管理且各校均有資訊中心，大專校院的校務行政電腦化由各校自行規劃開發，教育部電算中心僅建立並推動學校間的交流機制，以促進技術合作與資源分享，來提升校園 e 化人員技術能力，發展共同模組，其實施方式為：

1. 辦理大專校院校務資訊系統經驗交流研討會
   92 年，逢甲大學首先發起舉辦經驗交流研討會，目的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資訊人員面對面經驗分享與交流的機會，研討會主要以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座談與科技新知等方式進行。藉以促進技術合作，分享校園 e 化建設的成果和心得，促進各校間的經驗交流、相互觀摩學習，增進校際合作的機會，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行政 e 化的水準。歷年來，持續於全國各區域辦理經驗交流研討會。
2. 專業人員培訓
   藉由提供一連串程式開發技術、系統管理探討、網站應用設計等實務課程，提供完整之程式開發概念課程，提供各大專校院資訊人才一充實自我職能之管道。
3. 交流網站建置
   各校在推動校園行政 e 化上努力不懈，然因各校的發展特質與執行狀況，亦面臨各種不同的問題，有鑑於此，特建置一個共通性的支援平臺，提供各校經驗交流的園地，並集結全國各校的人力及相關資源，藉由各校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互相分工合作，朝共同的目標而努力，才能有效地協助各校因應在校園 e 化中所面臨的各類問題。網站主要內容有「經驗交流」、「專題研討」、「人員培訓」、「討論園地」、「指引文件」、「成果發表」、「傑出貢獻」、及「軟體採購資訊」等 8 大服務資訊，藉以強化各級學校行政 e 化水準，提升行政作業績效、建立跨校交流分享文化，縮短校際間的行政效率落差、研訂各級學校行政 e 化共同需求規格及運

作模式，提升全國行政 e 化整體運作效率及互通性程度，促成各校聯合開發行政 e 化軟體，達成資源共享，節約經費之效果，以提升國家整體教育行政 e 化能力。

（二）國民中小學行政電腦化

1. 研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三合一資料交換規格標準
   (1) 於 88 年開始推動「全國教育行政電子化」，並以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所需的學籍資料爲優先推動項目，於 89 年公布「國民中小學學籍資料規格 1.0 版」作爲教育行政電腦化的基石。
   (2) 90 年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爲滿足學生成績評量及學生學籍管理電子化之需求，修訂「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及學籍電子資料交換規格標準」，作爲全國各縣市學籍電子化資料交換之依循標準，以提高電子化資料流通性。96 年 4 月依作業需求，邀集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學者專家共同研擬修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成績／健康資料交換規格標準 3.0 版」，作爲全國各縣市學籍電子化資料交換之依循標準，達成學籍電子資料共同流通之目的。

三、電子化政府服務

教育部自 87 年開始推動以網際網路爲基礎之電子化政府，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完成第一階段的政府網路基礎建設、第二階段的政府網路應用推廣計畫以及第三階段優質政府服務，從教育行政簡化，逐步擴及爲民服務品質，建置以單一窗口的方式便利民眾進入網路取用資訊及服務，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線上資訊查詢、通信等服務，並邁向更具積極意涵之第四階段進行，期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增進政府整體服務品質，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全程創新服務。

（一）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爲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行身心障礙者保護等相關措施及無障礙網路空間施行，並考量系統功能更加完備和配合使用者的需求；並爲增加搜尋功能，於 96 年對全球資訊網、網站管理系統重新改版建置，以提升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網站服務品質，並持續推展教育部網站符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之無障礙網頁 AA 規範，以達到政府之高品質網站要求。

（二）教育部英文資訊網

教育部英文資訊網於 95 年 12 月改版上線，網站依據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辦理，並結合教育部施政主軸「全球視野」、「推動教育國際化」暨「擴大雙向留學」相關政策，傳達「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的施政理念，建置臺灣教育相關英語資訊整合之英文網站。

本網站提供外國學生及僑生來臺就學、研習華語、教育概況、臺灣生活、網站連結等相關資訊。全網站符合 2A 無障礙網路空間設計，以利提供國際人士迅速便捷及身心障礙人士更完善的資訊服務。

（三）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

教育部為展示教育儲蓄戶新氣象，讓愛繼續傳播，「學校教育儲戶」網站以溫馨活潑的風格，讓善心人士藉由此網站讓愛發揚光大、讓更多需要幫助的學童受益，並藉此容易操作之介面與功能，讓我們的愛能繼續延續給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四）學生國際級競賽風雲榜

學生國際級競賽風雲榜設置主要目的為彰顯教育成果、激勵學生學習及參與動機，以有系統建構我國學生國際表現相關資料，展現我國教育成功一面，獎勵教育者的辛勞及成果展現，提升整體教育士氣；網站主要呈現學生在「國際競賽」、「國際評比」表現成果，提供系統性資料彙整平臺。

其中「國際競賽」資料選取以獲教育部獎助要點獎勵或升學優待之競賽為主，「國際評比」則蒐集我國學生在國際相關學習表現調查結果，並介紹競賽「風雲人物」以凸顯得獎者奮鬥歷程介紹或心得分享，其他尚有許多學生在相關國際競賽優秀表現成果。

第二章 科學教育

二十一世紀是以知識經濟爲重的生活方式，藉由知識的產出與運用，爲國家社會創造價值，知識體系中以「科學教育」最爲重要，科學教育的革新，須從理論、實務與政策層面去推展，透過科學教育可以引發國民對創新的認知，並形成一種文化和普遍的態度。世界各國莫不積極規劃科學教育改革，並公布全國性的教育改革方案，以推動科學教育。本章共分爲二節，第一節敘述我國科學教育之沿革，第二節敘述科學教育之推動與發展情形。

第一節 沿革

本節就教育部科學教育行政體系及教育政策整體說明其沿革與發展。科學教育行政體系分爲：「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科學教育諮詢小組」、「科學教育指導會」；科學教育政策分爲：《中小學科學教育六年計畫》、《科學教育白皮書》、《推動科學教育行動方案》。

一、科學教育行政體系

科學教育行政體系分爲三個時期，民國 68 年成立「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97 年改以成立「科學教育諮詢小組」；99 年提升爲「科學教育指導會」。

（一）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

爲加強科學教育發展，教育部於 68 年 9 月即成立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擔任指導委員，而指導委員部分則逐年改聘；自 89 年 3 月起敦聘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先生接掌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依據 92 年 12 月 22 日李主任委員遠哲建議，應強化委員會功能方向，規劃 93 年度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提出功能強化原則：

1. 指導委員會應發揮整合全國科學教育之政策諮詢功能。
2. 指導委員會朝功能性分組進行規劃。

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係定位爲教育部的諮詢機構，包含指導委員及諮詢委員兩個層次，提供科學教育的策畫、審議與諮詢。經由各領域科學教育專家學者的深思熟慮，結合理論與實際經驗之相互激盪，對科學教育政策與各項措施提出意見，供教育部作爲科學教育決策與執行之參考。

在功能分組之強化上，透過在指導委員會下建立功能分組，可強化整合性及前瞻性之諮詢任務。依照科學教育之運作重點規劃爲：

1. 師資培訓組：提供科學教育師資培訓問題諮詢、策略研擬及方案規劃之任務。
2. 課程教材組：提供科學教育課程與教材發展問題之蒐集及諮詢、研擬改善策略及規劃整合促進方案等。
3. 研究評量組：提供科學教育研究及成效評量之問題反應、策略研擬及方案規劃之任務。

各功能分組由指導委員依其意願擇一組參與指導，各組之召集人由主任委員商定。諮詢委員的七個領域分組，分別依其意願參與各功能分組之討論及執行。

95 年度委員會聘有指導委員 14 名、諮詢委員 77 名，其中諮詢委員分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天文、技學、資訊等 7 組。

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至 96 年度皆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規劃承辦，依據該中心每（學）年度提出相關工作報告，簡要說明 85 學年度至 96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85 學年度工作報告
   (1) 召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86 年度召開指導委員會議 1 場次、全體諮詢委員會議 1 場次及諮詢委員小組分組會議 7 組各 1 場次）。
   (2)《高級中學科學課程教材改進研究計畫》。
   (3)《國民中學科學課程教材改進研究計畫》。
   (4) 國中數學及自然科學生活化實驗設計：「學習模組」的研究開發與推廣計畫。
   (5) 大學基礎科學系學生基礎科學學力測驗。
   (6) 出版《科學教育月刊》。
   (7) 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
   (8)《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工作計畫》。
   (9)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研討會。
   (10) 高級中學科學資優研究計畫研究會議。
   (11) 數學及自然科學教育輔導：金門地區中小學科學教育輔導研討會。
   (12) 兩岸中學科教人員交流互訪活動。
2. 86 學年度工作報告
   (1) 召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87 年度召開指導委員會議 1 場次、全體諮詢委員會議 1 場次）。

(2)《高級中學科學課程教材改進研究計畫》。
(3)《國民中學科學課程教材改進研究計畫》。
(4) 國中數學及自然科學生活化實驗設計 ──「學習模組」的研究開發與推廣計畫。
(5) 數學及自然學科另類評量。
(6) 大學基礎科學系學生基礎科學學力測驗。
(7) 出版《科學教育月刊》。
(8) 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
(9)《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工作計畫》。
(10)科學教育專題研究研討會。
(11)高級中學科學資優研究計畫研究會。
(12)高中數理及語文資優保送生大學畢業後追蹤輔導研究計畫。
(13)「第三次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研究」後續調查。
(14)《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基本學習成就評量研究計畫》。

3. 87 學年度工作報告
(1) 召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88 年度召開全體諮詢委員會議 1 場次）。
(2)《高級中學科學課程教材改進研究計畫》。
(3)《國民中學科學課程教材改進研究計畫：數學及自然科學學習指標研究計畫》。
(4) 國中數學及自然科學生活化實驗設計：「學習模組」的研究開發與推廣計畫。
(5) 數學及自然學科另類評量。
(6) 大學基礎科學系學生基礎科學學力測驗。
(7) 出版《科學教育月刊》。
(8) 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
(9)《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工作計畫》。
(10)科學教育專題研究研討會。
(11)《高中數理及語文資優保送生大學畢業後追蹤輔導研究計畫》。
(12)「第三次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研究」後續調查。
(13)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六年中程計畫》初稿。

4. 89 年度工作報告
(1) 召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89 年度召開全體諮詢委員會議 2 場次）。
(2) 國中數學及自然科學生活化實驗設計：「學習模組」的研究、開發與推廣計畫。
(3) 數學及自然學科多元化評量。
(4) 大學基礎科學系學生基礎科學學力測驗。

(5) 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美國、日本與臺灣數理課程與教科書發展理念及實務的介紹。
(6) 教學諮詢網站。
(7)《高級中學科學課程教材改進研究計畫》。
(8)《國民中學科學課程教材改進研究計畫：數學及自然科學學習指標研究計畫》。
(9) 出版《科學教育月刊》。
(10)《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工作計畫》。
(11)科學教育專題研究研討會。
(12)《數學及自然科學教育輔導計畫》。
(13)「第三次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研究」後續調查。

5. 90 年度工作報告
(1) 召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召開指導委員會議 1 場次、指導委員與諮詢委員聯席會議 1 場次、諮詢委員代表會議 1 場次）。
(2) 高中基礎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3) 大學基礎科學系學生基礎科學學力測驗。
(4) 國際或兩岸科學教育研討會：數理統整課程與教材發展新策略與實務。
(5) 九年一貫數學與自然科學課程統整研習會。

6. 91 年度工作報告
(1) 召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召開指導委員與諮詢委員聯席會議 1 場次）。
(2) 大學基礎數學測驗。
(3) 國際或兩岸科學教育研討會：提升教師數理統整課程與教材發展行動研究之策略與實務。

7. 92 年度工作報告
(1) 召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召開指導委員與諮詢委員聯席會議 1 場次）。
(2)《大學基礎數學與統計學基本學力測驗計畫》。
(3) 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資訊化與生活化的科學學習。
(4)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研討會。
(5)《科學教育月刊》。
(6) 教學諮詢網站。
(7) 中學生科學創意研習。

(8) 九年一貫數理課程教學研習工作坊。
(9) 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 2003（第三年）。
(10)《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11) 兩岸中等學校科學教育人員交流互訪活動研討會。
(12) 我國參加 2003 年第三屆亞太經合會青年科學節活動計畫。
(13) 9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數學成就調查。

8. 93 年度工作報告
(1) 召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召開指導委員與諮詢委員聯席會議 2 場次、分組會議：師資培育組會議 2 場次、課程教材組會議 2 場次）。
(2)《大學基礎數學與統計學基本學力測驗計畫》。

9. 94 年度工作報告
(1) 召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召開指導委員與諮詢委員聯席會議 3 場次、分組會議：師資培育組會議 2 場次、課程教材組會議 1 場次、指導委員會高中科學班輔導小組會議 2 場次）。
(2)《大學基礎數學與統計學基本學力測驗計畫》。

10. 95 年度工作報告
召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召開指導委員與諮詢委員聯席會議 2 場次、分組會議：師資培育組會議 1 場次、研究與評量組會議 2 場次）。

11. 96 年度工作報告
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因李主任委員遠哲卸下中研院院長職務且請辭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工作，委員會面臨主任委員改聘及委員會改組問題，仍由秘書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組成研究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並蒐集、撰擬相關重要科學教育政策議題。

（二）科學教育諮詢小組

經李主任委員遠哲於 95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探討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運作方式之建議，並因卸任中央研究院院長職務，請辭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工作；爰此，教育部於 96 年度經檢討委員會相關組織及運作方式無法有效發揮諮詢功能，為求有效採納科學教育專家學者意見，達到落實相關政策推動目的，並秉持行政院指示：「非依法令設置而係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委員會或小組，改以諮詢會議方式辦理」，於 97 年將委員會改以成立教育部科學教育諮詢小組運作。

教育部於 97 年 2 月 15 日以臺研字第 0970022698 號函發布《教育部科學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諮詢小組成立目的係爲求健全發展教育部科學教育政策，以有效落實推動科學教育，培養學生科學素養並培育優秀科學人才，其任務如下：

1. 科學教育政策方向及改革之策劃、審議與諮詢等事宜。
2. 督導科學教育政策及策略之落實執行事宜。
3. 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意見諮詢、建議及整合事宜。
4. 其他有關科學教育政策、策略與工作要項事務之協調及推動事宜。

97 年度科學教育諮詢小組召集人係敦聘中央研究院李前院長遠哲擔任，惟 97 年 3 月 25 日經李前院長因工作繁忙請辭，於同年 9 月敦聘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啓惠擔任；小組委員之遴聘以熱心關注科學教育領域事務、參與科學教育相關研究及具備科學教育整體專業背景者爲考量，並經部長及召集人選定之適宜人選聘任，委員任期爲 1 年，97 年度聘有委員 20 人。

97 年度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3 場次，討論「高中課程分級（選修）與科學班的試辦」等事宜；98 年度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1 場次，賡續討論 98 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班辦理情形報告。

（三）科學教育指導會

98 年度科學教育諮詢小組賡續敦聘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啓惠擔任召集人，並聘有委員 20 人，惟 98 年 12 月教育部因考量迭有專家學者教育團體建議應重視人文教育及科學教育，以人文教育指導委員會及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作爲相關教育的指導協調中心，發揮功能，於 99 年 1 月 7 日以臺研字第 0990002338 號函修訂原《教育部科學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爲《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會設置要點》，以推動科學教育政策及策略，提升國民科學素養，並於 8 月 16 日以臺研字第 0990138739 號函修正發布該設置要點第 3 點相關遴聘規定，置主任委員 1 人，指導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任期 2 年。

99 年度、100 至 101 年度科學教育指導會係敦聘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啓惠擔任主任委員，100 至 101 年度（99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聘有指導委員 20 人。

99 年度召開指導委員會議 1 場次，而 100 年度 3 月召開指導委員會議 1 場次，就改進中小學實驗課程、提高中小學基礎科學教育時數、加強辦理中小學自然科教師培訓與認證以及落實《科學教育白皮書》等政策討論。

二、科學教育政策

(一)《中小學科學教育六年計畫》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 87 年 4 月 2 日第二五七二次院會通過之「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所列策略二之「推動尖端科學研究及落實科學教育」第二項「落實科學教育」下之第一小項「改進各級學校科學教育」下之措施，全盤檢討我國現行各級學校之科學教育現況，並遠瞻國家未來發展需求，研訂《中小學科學教育六年計畫（89 至 94 會計年度）》，以改進我國中小學科學教育。

1. 計畫目標說明

   本計畫實施後，期能達到下列目標：

   (1) 增進國民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使人人具備基本科學知識、科學技能、正確科學態度等科學素養，兼具正確價值觀、世界觀等人文素養及環境保護素養，進而養成終身學習科學知能之態度。

   (2) 營造優良學習環境：就由科技學習環境之營造，如充實學校基本設備、校際與班際之學習觀摩以提升一般學生學習數學及科技之興趣，激發探索自然之好奇心。並經由教學策略與輔導措施，來激發學生學習科學的成就動機，以增進學生從科學學習中獲致之成就感。

   (3) 改進科學教育課程與教材：配合九年一貫教育制度之推動，推動國民中小學中科學及數學課程之革新，並檢討中小學與高中課程之統整及銜接情形，以避免學習之落差。

   (4) 提升科學教育師資：增進各級學校教師之科教水準，藉由各級師資培育諮詢機構之建立，定期調訓教師研習科學新知，並經由評量指標之建構，激勵教師充實所學熱心教學，使科學教育向下扎根。

   (5) 培育我國科技人才：配合國家中長程建設及永續發展之需要，鼓勵及拔擢具有科學潛質之中小學生，發展對科學探究之興趣，進而追求高深學術研究，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2. 預期績效指標

   (1) 提升中小學數學和科學教學及設備水準。

   (2) 提高全民科學素養。

   (3) 提高參與國際數學和科學競賽成果。

   (4) 提升國際數學和科學學習成就調查成績。

   (5) 達成數學和科學課程與教學目標，使科學學習生活化。

(6) 提升中小學生資訊科技素養與能力。

3. 實施策略

(1) 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我國科學教育之現況，建議以適切的科學學習環境爲實施策略，並在課程、教學方法、學習評量、師資等方面進行研究改進，其內容主要項目如下：

① 研發數學和科學新課程，以改進中小學科學教育。

② 改進數學和科學教學方法，以促進教學效果。

③ 研發數學和科學學習評量工具，以了解學生學習能力與成果。

④ 檢討師資培育制度，以健全數學和科學師資。

⑤ 舉行數學和科學教育評鑑，以評估我國科學教育之水準。

⑥ 加強數學和科學資優生之教育與輔導，以培育未來基礎科技人才。

⑦ 研擬十二年國教之數學和科學教育，以提升國民科學素養。

⑧ 培養學生創造力，以增進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分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分六年實施，由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共同執行，並協調相關單位共同推動，以求順利落實。

（二）《科學教育白皮書》

爲使科學教育之規劃，能配合國家中、長程的建設與永續發展之需要，兼顧社會及文化背景，科學教育的特性以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召開「第一次全國科學教育會議」，藉此會議的召開，對科學教育勾勒出願景、目標與策略，以落實科學教育之推動，從而提升全民科學素養，爲國家發掘和培養優質之科學人才，提高國家競爭力。兩天的研討針對七大議題獲得許多重要的結論及共識，並據以研擬完成科學教育第一本白皮書，揭櫫我國的科學教育願景與目標，並就科學教育的推展及學術研究提出策略與方案，進而對科學教育政策與科學教育環境之建立提出短、長程目標。《科學教育白皮書》（美編版本）於 92 年 12 月 30 日臺中（一）字第 0920195684A 號函公布，主要內容如下：

1. 科學教育願景

(1) 科學教育是教育的一部分，它的特徵是「科學素養」的養成。其理念即爲：科學教育是一項全民教育，涵蓋所有的國民；強調培養全民的科學素養，發展每個人的「創新、創造能力」與「關心、關懷態度」。

(2) 科學教育是經由科學性的探究活動，使學生獲得相關的知識與技能，養成科學思考的習慣，依照科學方法從事探討與論證，運用科學知識與技能以解決問題，進而形成對科學本質的認識，並建立科學精神（科學態度）。於此歷程中發展「創新與創造能力」與「關心與關懷態度」，使每個人都能「與所有其他個人一起好好的生活，且活得好」，是《科學教育白皮書》的基本理念。

(3) 科學教育政策的架構研議爲：在「科學教育目標」的導引之下，討論四類政策內涵：「科學課程、教學與評量」、「科學教育師資培育」、「大眾科學教育之推動」、「科學教育中之人文關懷」，而由這四方面的內涵，可以導出有關「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與「科學教育政策與科學教育環境之建立」的研議。建立適切的科學教育政策與科學教育環境，包括以下四要素：

① 前瞻：參考世界主要國家發展趨勢與我國整體社會環境需求。

② 統整：整合現有科學教育改革議題及各級政府相關計畫。

③ 關聯：關注科學教育推動與相關社會、公平與人文議題之關連。

④ 焦點：選擇重點執行。

2. 科學教育目標

我國的科學教育目標擬定爲：使每位國民能夠樂於學習科學並了解科學之用，喜歡科學之奇，欣賞科學之美。

這項目標至少表現在三個方面：

(1) 使科學扎根於生活與文化之中；

(2) 應用科學方法與科學知識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理性批判社會現象，並爲各項與科學相關的公共事物做出明智的抉擇；

(3) 藉不斷提升科學素養，貢獻於人類世界的經濟成長及永續發展。

3. 科學教育政策推展

白皮書藉由上述「科學教育目標」的導引下，架構出四類政策內涵：「科學課程、教學與評量」、「科學教育師資培育」、「大眾科學教育之推動」、「科學教育中之人文關懷」，並由這四方面的內涵導出有關「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與「科學教育政策與科學教育環境之建立」的研議。

(1)「科學課程、教學與評量」：各階段的「課程」、「教學」與「評量」，是科學教育的關鍵環節，除了根據前述之目標訂定各項標準外，尚需有足夠的「行政資源」配合「教學資源」，形成較恰當的各類課程設計，並因應教學對象或其他時空變化所形成的各項發展調整「課程」等之設計，「課程」、「教學」與「評量」三者之間恰當的結構與緊密連結，方能得到最好的教學效果。

(2)「科學教育師資培育」：科學教師教育學程應著重於科學本質、科學探究過程、科學的學習情境以及科學教學專業實務等能凸顯科學教學特色的課程，科學教師教學知能的內涵應形成共識，並訂定教學知能的基準。

(3)「大眾科學教育之推動」：應強化各相關資源的引入，轉化成科普知識，並暢通各類管道，傳送給社會大眾。

(4)「科學教育中之人文關懷」：於科學的學習歷程中，同時養成「關心與關懷生命（與大自然）」的態度，這項學習應同時包含在前述「課程、教學、評量」、「師資培育」、以及「大眾科學教育」中，並聚焦於關懷特殊族群的科學教育上，期盼給予學習低成就、身心障礙、原住民、社會條件不利者、女性及資優學生等與一般學生均等且適合其個別差異的科學教育機會。

4. 科學教育學術研究

不管是基礎研究或是應用性研究，都應具有影響或改進科學教育實務的潛力，建立一套能兼顧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價值的研究成果認定機制，使科學教育研究成果的認定與評鑑不致於背離國家科學教育的總目標。

5. 科學教育政策與科學教育環境

前述說明了科學教育理念與目標、科學教育之推展以及科學教育學術研究的提升與其結果應用，這三方面的內涵均需藉恰當的科學教育政策與科學教育環境之建立來完成。因此本白皮書擬定科學教育之短程目標爲：(1) 整合相關單位，在推動目標、經費使用上作合適的配合；(2) 從教育、社會需求與全球發展趨勢等，檢視科學教育目標的適切性；(3) 加強各項科學教育實務之間的關聯及與科學教育目標的呼應；(4) 對科學教育的施行進行整體的評估，供作檢討及修訂政策之參考。而其長程目標爲：(1) 完成相關法令的訂定，對政策制定之組織、人員、程序及經費等有明確的規定；(2) 經由相關學術研究與評鑑資料作爲修訂政策與擬定執行方案的基礎；(3) 加強在科學教育政策研究及科學教育行政方面的人才培育。

（三）「推動科學教育行動方案」

94 年起教育部推動 2005 至 2008 四年之施政主軸，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爲四大綱領，提出 13 項策略及 34 項行動方案，其中「培養現代國民」綱領項下之「均衡人文與科技」具體策略，提出中等教育係以完成現代化國家國民之基本要求爲要務，此階段學生應充實人文素養，加強審美與創作能力，提升科技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以及資訊應用之能力，並重視健康之促進與維護，啓發尊重生命之價值觀，而將「推動科學教育」列入施政主軸

行動方案，四年逐年滾動修正指標及辦理情形，以達到 2008 年具體目標。

1. 2008 具體目標
   (1) 加強科學教育落實基礎科學人才培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① 提高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參加複賽學校達 205 校。
      ② 逐年提升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銀牌得獎數。
      ③ 辦理《高級中學及大學基礎（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及早培育科學優秀學生。
      ④ 逐年提高大專校院創思設計競賽每校平均參賽人數。
   (2) 強化科學教育師資培育進修，提升科學教學品質逐年增加自然與科技、數學及資訊等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核定人數達 250 人。
   (3)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育課程與教材：
      ① 研發科學教育教學示例件數達 300 件。
      ② 編印部編版自然與科技領域國中一至三年級教科書，共 6 冊。
   (4) 結合相關社教機構資源推動大眾參與社教機構科學教育活動達 800 萬人次。
2. 整體策略
   (1) 加強科學教育基礎人才培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能力競賽、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從競賽及教育訓練中培育優秀之科學基礎人才，並透過科學教育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科學教育活動。
   (2) 強化科學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鼓勵教師參加自然與科技、數學及資訊等領域教學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增進科學教育教學知能。
   (3) 培育高中及大學生基礎（跨學門）科學資優人才：開放大學優秀教授實驗室，提供理科資優高中生及大學生及早利用課餘或寒暑假作研究與學習。
   (4) 辦理大專校院創思設計競賽活動，提供學生理論結合實務相互驗證之機會。
   (5) 改進科學教育教材與教學：持續委託研究改進中小學科學教育課程、教材與評量，不斷精進基礎科學教育內容。
   (6) 推動大眾科學教育的普及：強化社教機構（含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科學教育服務效能，提升相關科學活動參觀人次，辦理科學營及科展活動，增進大眾科學素養。
   (7) 加強科學教育基礎人才培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能力競賽複賽。
3. 指標名稱
   (1) 提高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參加複賽學校百分比。
   (2) 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參加人數獲得金、銀、銅牌獎百分比。

(3)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金銀牌獎得獎面數及參加得獎百分比。
(4) 科學教育專案計畫申請案數。
(5) 自然與科技、數學及資訊等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核定人數。
(6) 研發科學教育教學示例件數。
(7) 編印部編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與國中教科書。
(8) 辦理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計畫每屆獲選資優生人數。
(9) 提升社會大眾參與社教機構(含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科學教育活動(含科學營)人次。
(10) 辦理國際科展參加件數與人數。
(11) 辦理全國中小學科展參加件數與人數。
(12) 大專校院創思設計競賽每校平均參賽人數。
(13) 大學基礎（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參加優秀學生人數。

第二節 科學教育推動與發展

本節分就發展科學教育課程教材與師資、培育科學優秀學生、參加國際評比、培育科技人才及推動社會大眾科學教育等方面，說明科學教育之推動與發展情形。

一、發展課程教材與師資

（一）修正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 10 月 19 日臺(84)中 051194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並自 88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訂定發布《教育部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90 年 11 月 20 日臺（90）中（一）字第 90166049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依該要點核定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數列如表 18-2-2-1。

（三）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教育部於 93 年 8 月 31 日臺中（一）字第 0930112130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發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部編本教科書

1.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由於社會大眾及家長對於國民中小學的教科書之品質表達

表 18-2-2-1 91 －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數

單位：件

學年度	核定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數
91	58
92	62
93	74
94	85
95	92
96	99
97	95
98	88
99	91
100	52

高度的關切，教育部於 92 年 7 月正式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籌組「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部編本編輯委員會」，進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及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部編本教科書之編輯。

2.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部編本教科書自 94 學年度起逐年發行，至 99 學年度全面發行完畢。

（五）辦理《國民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活動之研究及開發計畫》

為提升國中小教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能力，教育部於 94 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國民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活動之研究及開發計畫》（94 － 95）。

（六）設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1. 自 96 學年起設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包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該團隊以服務為宗旨，任務為到各國民教育輔導團交流服務，並配合各輔導群辦理相關活動，以傳達課程政策於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並適時反映各直轄市、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解決之策略，且協助教育部辦理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
2. 歷年辦理情形

(1)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至 97 年 7 月）

① 到團輔導訪視

96 年於屏東縣辦理 1 場，97 年於臺東縣、新竹縣、嘉義縣、桃園縣及彰化縣各辦理 1 場。

② 培訓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種子教師及研發教學模組，提供教師開發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活動（國中小合計 9 冊）。

③ 出版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系列專書（1 冊）。

④ 舉辦縣市自然科命題人員研習（9 場，每場次人數約 20 人）。

(2) 97 學年度（97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

① 到團輔導訪視

97 年於雲林縣辦理 1 場，98 年於高雄縣及澎湖縣各辦理 1 場。

② 網路資源平臺建置與推廣

97 年 10 月建立「影子學校部落格」爲全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員溝通平臺，內容包括資源分享、行事曆、團務運作溝通及網路觀摩。

③ 培訓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種子教師及研發教學模組，提供教師開發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活動（國中小合計 15 冊）。

④ 開發教學示範光碟（3 組）。

⑤ 舉辦縣市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地球科學增能研習（2 場，每場次人數約 60 人）、科學本質系列研習（2 場，每場次人數約 40 人）。

(3)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至 99 年 7 月）

① 到團輔導訪視

98 年於宜蘭縣、臺北市、基隆市、臺南市及臺南縣各辦理 1 場，99 年於桃園縣、高雄縣、屏東縣、連江縣各辦理 1 場。

② 辦理優良試題徵選及研習，促進教學評量試題品質並豐增領域教學資源。

③ 辦理科學教育展覽會引動縣市輔導團分享彼此課程研發經驗與成果，並彙整研發成果。

④ 出版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系列專書（1 冊）。

⑤ 開發教學示範光碟（1 組）。

⑥ 舉辦縣市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探究增能研習（3 場，每場次人數約 30 人）。

(4)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

① 到團輔導訪視

99 年於桃園縣、臺中市、高雄縣、臺北縣及金門縣各辦理 1 場。

② 舉辦縣市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探究增能研習（2 場，每場次人數約 30 人）、優良試題研習（2 場，每場人數約 35 人）、校外教學增能研習（2 場，每場人數約 40 人）。

③ 辦理「自然領域優良試題甄選競賽」並將參與甄選作品之優良試題轉化，建置「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藉以支援教師課程推動與參考使用之教學資源，以方便教師教學時引用，協助學生學習。

（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試辦計畫

為達到精緻、專業的中小學師資培育願景，教育部於 95 年提出《師資培育素質提昇方案》，確立「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師資培育政策，以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之要求；鑑於國家未來科技人才之素質基礎奠基於中、小學科學教育之品質，而影響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即中、小學科學教師的專業水準，因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教育部依據「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核心理念，於 95 年 12 月共同舉辦《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公布記者會，並邀請有興趣之公私立大學於 96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試辦計畫。本計畫研究目的旨在培育具備數理專門知識學士及碩士水準的中、小學數理師資，並強化數理專門知識碩士水準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專長之現職教師。

（八）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24 日臺中（一）字第 0970011604B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九）修正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教育部於 97 年 3 月 31 日臺技（三）字第 0970027618C 號令修正名稱為《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自 98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一年實施，於 97 年 12 月 8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70241926B 號，修正實施時間為 99 學年度。

（十）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教育部期讓課程綱要在符應時代之趨勢下，得以更具體可行，且完成中小學課程之橫向統整與縱貫聯繫，95 年開始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微調，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以臺國（二）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修正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

二、培育科學優秀學生

（一）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教育部於 93 年 4 月 23 以臺參字第 0930055017A 號令訂定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法訂定目的係爲獎勵我國中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並給予獲獎學生獲獎獎學金及得保送、推薦國內大學校院之升學優待，依該辦法給予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保送、推薦國內大學校院人數及獲獎獎學金數列如表 18-2-2-2。

表 18-2-2-2 教育部給予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保送、推薦國內大學校院人數及獲獎獎學金數

單位：人；萬元

學年度	保送或推薦入大學校院人數（人）	年度	核發獲獎獎學金數（萬元）
93	19	93	275
94	21	94	360
95	23	95	335
96	24	96	375
97	27	97	430
98	29	98	460
99	31	99	435
100	31	100	450

教育部於 95 年 8 月 21 以臺參字第 0950120480A 號令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1. 增訂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中，將國際地球科學納入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2. 增訂第 9 條之 1 ，給予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前 50% 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一等獎學生留學獎學金。

教育部於 97 年 3 月 22 以臺參字第 0970035497A 號令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並增訂第 9 條之 2：有關獲獎學生於大學就讀期間之在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及第 9 條之 3：符合本辦法升學及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協助教育部推廣科學教育，其推廣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1. 98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 11 人次向教育部申請在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總計核發獎學金 130 萬元。
2. 99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 19 人次向教育部申請在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總計核發獎學金 210 萬元。

（二）培訓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間為促進地球村科學教育的蓬勃發展，自 1959 年陸續舉辦各種中等學校數理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自 1991 年起即選訓優秀國手（未滿 20 歲）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亞洲部分包括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 2 科，國際部分包括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等 6 科；另有專門針對青少年菁英（未滿 16 歲之學生）舉行的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1. 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參加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歷年獲獎表現如表 18-2-2-3。

表 18-2-2-3 我國參加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歷年成績表

類別 / 年度	亞太數學		亞洲物理					亞洲賽總計
	屆別	成績	主辦國	參加國	屆別	成績	亞洲排名	
1994	6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	–	–	–	–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1995	7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	–	–	–	–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1996	8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	–	–	–	–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1997	9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	–	–	–	–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1998	10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	–	–	–	–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1999	11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	–	–	–	–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續下頁）

類別 / 年度	亞太數學		亞洲物理					亞洲賽總計
	屆別	成績	主辦國	參加國	屆別	成績	亞洲排名	
2000	12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印尼	10	1	3 金 4 銀 1 銅	第 3 名	4 金 6 銀 5 銅 3 榮譽
2001	13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中華民國	12	2	4 金 1 銀 2 銅 1 榮譽	第 1 名	5 金 3 銀 6 銅 4 榮譽
2002	14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新加坡	15	3	3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	第 2 名	4 金 4 銀 6 銅 4 榮譽
2003	15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泰國	10	4	4 金 2 銀 2 銅	第 1 名	5 金 4 銀 6 銅 3 榮譽
2004	16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越南	13	5	3 銀 2 銅 3 榮譽	第 2 名	1 金 5 銀 6 銅 6 榮譽
2005	17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印尼	17	6	3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	第 3 名	4 金 4 銀 6 銅 4 榮譽
2006	18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哈薩克	18	7	2 金 2 銀 4 銅	第 2 名	3 金 4 銀 8 銅 3 榮譽
2007	19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中國	20	8	3 金 3 銀 2 銅	第 2 名	4 金 5 銀 6 銅 3 榮譽
2008	20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蒙古	18	9	2 金 3 銀 2 銅 1 榮譽	第 2 名	3 金 5 銀 6 銅 4 榮譽
2009	21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泰國	15	10	7 金 1 銀	第 2 名	8 金 3 銀 4 銅 3 榮譽
2010	22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中華民國	16	11	5 金 1 銀 4 銅 6 榮譽	臺灣 A 隊第 1 名、臺灣 B 隊第 4 名	6 金 3 銀 8 銅 9 榮譽
2011	23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以色列	16	12	3 金 4 銀 1 銅	第 2 名	4 金 6 銀 5 銅 3 榮譽

2.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包括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等 6 科）奧林匹亞競賽歷年獲獎表現如表 18-2-2-4。

表 18-2-2-4 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歷年成績表

類別 / 年度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				
	主辦國	參加國	屆別	成績	國際排名	主辦國	參加國	屆別	成績	國際排名
1994	香港	–	35	4 銀 1 銅 1 榮譽	第 13 名	挪威	41	26	3 銀 1 銅	第 8 名
1995	加拿大	73	36	4 銀 1 銅 1 榮譽	第 12 名	大陸	42	27	3 銀 1 銅	第 13 名
1996	印度	73	37	2 銀 3 銅 1 榮譽	第 12 名	俄羅斯	45	28	1 金 2 銀 1 銅	第 7 名
1997	阿根廷	80	38	4 銀 2 銅	第 14 名	加拿大	48	29	2 金 1 銀 1 銅	第 1 名
1998	中華民國	80	39	3 金 2 銀 1 銅	第 5 名	澳大利亞	47	30	1 金 2 銀 1 銅	第 8 名
1999	羅馬尼亞	81	40	1 金 5 銀	第 9 名	泰國	51	31	2 金 1 銀 1 銅	第 5 名
2000	韓國	82	41	3 金 2 銀 1 銅	第 8 名	丹麥	52	32	2 金 2 銀	第 3 名
2001	美國	83	42	1 金 5 銀	第 9 名	印度	54	33	4 銀	第 9 名
2002	英國	84	43	1 金 4 銀 1 銅	第 7 名	荷蘭	57	34	2 金 2 銀	第 3 名
2003	日本	82	44	1金2銀2銅1榮譽	第 16 名	希臘	59	35	1 金 2 銀 1 銅	第 10 名
2004	希臘	85	45	3 金 3 銀	第 6 名	德國	61	36	1 金 2 銀 1 銅	第 7 名
2005	墨西哥	92	46	3 金 2 銀 1 銅	第 7 名	中華民國	59	37	2 金 2 銀	第 5 名
2006	斯洛維尼亞	90	47	1 金 5 銀	第 10 名	韓國	68	38	3 金 1 銀	第 2 名
2007	越南	94	48	2 金 3 銀 1 銅	第 9 名	俄羅斯	68	39	2 金 2 銀	第 3 名
2008	西班牙	101	49	2 金 4 銀	第 9 名	匈牙利	69	40	2 金 1 銀 1 銅	第 5 名
2009	德國	104	50	1 金 5 銀	第 11 名	英國	67	41	4 金	第 1 名
2010	哈賽克	96	51	1金3銀1銅1榮譽	第 19 名	日本	68	42	2 金 2 銀	第 4 名
2011	荷蘭	101	52	2 金 4 銀	第 8 名	土耳其	70	43	3 銀 1 銅	第 8 名

（續下頁）

類別 / 年度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				
	主辦國	參加國	屆別	成績	國際排名	主辦國	參加國	屆別	成績	國際排名
1994	大陸	47	25	1 銅 1 榮譽	第 17 名	瑞典	50	6	1 銀 2 銅	無團體成績
1995	澳洲	51	26	1 銀 1 銅 3 榮譽	第 17 名	荷蘭	51	7	3 銀	第 10 名
1996	挪威	55	27	2 金 2 銀 1 銅	第 6 名	匈牙利	64	8	3 銀 1 銅	第 6 名
1997	加拿大	56	28	2 銀 2 銅 1 榮譽	第 15 名	南非	57	9	1 金 2 銀	第 8 名
1998	冰島	56	29	1 銀 2 銅 2 榮譽	第 12 名	葡萄牙	66	10	2 銀 2 銅	無團體成績
1999	義大利	62	30	2 金 2 銀 1 銅	第 7 名	土耳其	65	11	1 銀 3 銅	無團體成績
2000	英國	63	31	2 金 2 銅 1 榮譽	第 6 名	大陸	70	12	3 銀 1 銅	無團體成績
2001	土耳其	65	32	2 金 1 銀 2 銅	第 5 名	芬蘭	73	13	1 銀 1 銅	無團體成績
2002	印尼	67	33	3 金 1 銀 1 銅	第 7 名	韓國	77	14	1 金 2 銀 1 銅	無團體成績
2003	中華民國	54	34	3 金 1 銀 1 銅	第 3 名	美國	77	15	1 金 1 銀 1 銅	無團體成績
2004	韓國	71	35	1 金 3 銀 1 銅	第 7 名	希臘	80	16	2 銀 2 銅	無團體成績
2005	西班牙	77	36	5 金	第 1 名	波蘭	70	17	3 銀 1 銅	無團體成績
2006	新加坡	86	37	3 金 1 銀 1 銅	第 5 名	墨西哥	86	18	3 銀 1 銅	無團體成績
2007	伊朗	76	38	1 金 2 銀 2 銅	第 15 名	克羅埃西亞	80	19	2 金 1 銀 1 銅	無團體成績
2008	越南	81	39	5 金	第 2 名	埃及	77	20	2 金 1 銀 1 銅	無團體成績
2009	墨西哥	68	40	3 金 2 銀	第 4 名	保加利亞	83	21	2 金 2 銀	第 4 名
2010	克羅埃西亞	82	41	5 金	第 3 名	加拿大	84	22	1 金 3 銀	無團體成績
2011	泰國	84	42	5 金	第 1 名	泰國	82	23	3 金 1 銀	第 4 名

（續下頁）

類別 / 年度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					國際賽總計
	主辦國	參加國	屆別	成績	國際排名	主辦國	參加國	屆別	成績	國際排名	
1994	–	–	–	–	–	–	–	–	–	–	8 銀 5 銅 2 榮譽
1995	–	–	–	–	–	–	–	–	–	–	11 銀 3 銅 4 榮譽
1996	–	–	–	–	–	–	–	–	–	–	3 金 9 銀 6 銅 1 榮譽
1997	–	–	–	–	–	–	–	–	–	–	3 金 9 銀 5 銅 1 榮譽
1998	德國	–	9	–	觀察國	–	–	–	–	–	4 金 7 銀 6 銅 2 榮譽
1999	瑞典	36	10	3 金 1 銀	第 2 名	–	–	–	–	–	8 金 10 銀 5 銅
2000	土耳其	38	11	3 金 1 銀	第 2 名	–	–	–	–	–	10 金 8 銀 4 銅 1 榮譽
2001	比利時	38	12	2 金 2 銀	第 1 名	–	–	–	–	–	5 金 13 銀 3 銅
2002	拉脫維亞	41	13	3 金 1 銀	第 3 名	–	–	–	–	–	10 金 10 銀 3 銅
2003	白俄羅斯	47	14	1 金 2 銀 1 銅	第 8 名	–	–	–	–	–	7 金 8 銀 6 銅 1 榮譽
2004	澳洲	50	15	1 金 3 銀	第 4 名	–	–	–	–	–	6 金 13 銀 4 銅
2005	大陸	50	16	2 金 2 銀	第 5 名	–	–	–	–	–	12 金 9 銀 2 銅
2006	阿根廷	53	17	3 金 1 銀	第 3 名	–	–	–	–	–	10 金 11 銀 2 銅
2007	加拿大	49	18	2 金 2 銅	第 6 名	韓國	7	1	3 金 1 銀	第 1 名	12 金 9 銀 6 銅
2008	印度	55	19	4 金	第 2 名	菲律賓	6	2	2 金 2 銀	第 1 名	17 金 8 銀 2 銅
2009	日本	56	20	2 金 2 銀	第 4 名	中華民國	14	3	4 金	第 1 名	16 金 11 銀
2010	韓國	60	21	4 金	第 3 名	印尼	19	4	3 金 1 銀	第 1 名	16 金 9 銀 1 銅 1 榮譽
2011	中華民國	58	22	4 金	第 2 名	義大利	-	5	（100 年 7 月底尚未參賽）		14 金 8 銀 1 銅

3.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專門針對青少年菁英舉行的國際競賽（參賽者須爲於競賽當時未滿 16 歲之學生），係由印尼政府於 2004 年發起並主辦，以培養年輕學子們對科學的興趣，同時讓他們廣泛接觸各個不同的科學領域。教育部自 93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代表團選拔、培訓及出國競賽等相關事宜。參賽學生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給予參賽獲獎學生獎學金及保送升高中之升學優待，我國國中學生歷年參賽獲獎情形載如表 18-2-2-5。

表 18-2-2-5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歷年參賽獲獎情形

年度	屆別	主辦國	城市	日期	參賽國	參賽人數	參賽成績	名次	備註
2004	1	印尼	雅加達	12/5至12/14	31	173	5 金 1 銀	2	第 1 名印尼
2005	2	印尼	日惹	12/4至12/13	34	202	5 金 1 銀	1	
2006	3	巴西	聖保羅	12/3至12/12	30	180	5 金 1 銀	2	第 1 名韓國
2007	4	臺灣	臺北	12/2至12/11	36	197	6 金	1	
2008	5	韓國	慶尚南道	12/7至12/16	44	247	6 金	2	第 1 名韓國
2009	6	亞塞拜然	巴庫	12/2至12/11	45	258	4 金 2 銀	2	第 1 名俄羅斯
2010	7	奈及利亞	阿布札	12/3至12/12	33	201	4 金 2 銀	1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三）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

教育部於 95 年 4 月 24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50053564C 號令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歷年審核通過領取留學獎學金學生人數及核發留學獎學金金額如下：

1. 95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領取留學獎學金學生計 9 人，核發留學獎學金總計新臺幣 393 萬 7,410 元。
2. 至 96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領取留學獎學金學生累計 11 人，核發留學獎學金總計新臺幣 1,032 萬 4,980 元。
3. 至 97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領取留學獎學金學生累計 13 人，核發留學獎學金總計新臺幣 1,192 萬 5,000 元。
4. 至 98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領取留學獎學金學生累計 18 人，核發留學獎學金總計新臺幣 1,260 萬元。
5. 至 99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領取留學獎學金學生累計 21 人，核發留學獎學金總計新臺幣 1,260 萬元。

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16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70027312C 號令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得申請留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需爲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前 50% 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一等獎學生。

（四）訂定發布《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2 月 16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80019453C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其辦理情形如下：

1.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班設班學校及合作大學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中正大學）。
2. 98 學年度學生人數 145 人、99 學年度學生人數 140 人、100 學年度學生人數 260 人。

（五）訂定發布《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效益推廣計畫》

依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9 條之 2 ，99 年 7 月 8 日臺中（一）字第 0990107607 號函訂定發布《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效益推廣計畫》。

三、參加國際評比

（一）「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調查」（TIMSS）

1. 第三次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研究後續調查（稱爲 TIMSS REPEAT，TIMSS-R）爲了解我國學子數學與科學教育學習成就，並與世界主要國家相互觀摩溝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我國參加 TIMSS-R 的相關工作，此爲我國首次正式參與大規模國際性學生學習成就調查，調查對象爲我國國二學生（13 歲群）。TIMSS–R 的成績分析統計結果已經得知，我國學童表現優異，在科學方面的總成績位居所有參加國之第 1 名，數學方面居第 3 名，但與第 1、2 名之成績無顯著差異。
2. TIMSS 2003
   鑑於世界各國對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研究的熱烈反應，IEA 計畫往後每 4 年辦理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研究一次，並將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研究後續調查改名爲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簡稱 TIMSS ）；TIMSS 2003 的調查對象包括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二年級學生，於 90 年開始相關的試務工作。TIMSS 2003 研究結果，我國學童表現仍然優異，國小四年級學生在科學方面的總成績位居所有參加國之第 2 名，數學方面居第 4 名；國中二年級學生在科學方面的總成績位居所有參加國之第 2 名，數學方面居第 4 名。
3. TIMSS 2007
   TIMSS 2007 計畫目的在於調查我國國小四年級與八年級（國中二年級）之學生數學與科學學科學習成就，評估他們能否掌握參與社會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並比較各參與地區或國家的教育成效。TIMSS 2007 研究結果，我國四年級學生的數學和科學平均成績排名，在 37 個參加國中，分別排名第 3 和第 2；而八年級學生的數學和科學平均成績在 50 個參加國中，分列第 1 和第 2。

（二）「學生基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PISA）

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簡稱 OECD）主辦的「學生基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每 3 年舉辦一次，國內係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辦理；我國首次參加「PISA 2006」國際評比，在 57 個參加國中，我國 15 歲學生在「數學素養」總平均排名第 1 ，「科學素養」總平均排名第 4 ，表現極爲優異。至於 PISA 2009 評比，整體而言，我國測驗成績仍維持在 OECD 平均數以上，在參與 PISA 2009 共 65 個國家及經濟體中，我國 15 歲學生評量結果在閱讀素養方面約爲

整體成績前 1 / 3 ，科學素養約爲整體成績前 1 / 5 ，數學素養約爲整體成績前 1 / 10 ，表 18-2-2-6 列述我國學生參加學生基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PISA）整體成績表現。

表 18-2-2-6 我國學生參加學生基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整體成績表現

項目名稱	類別	我國名次（每 3 年辦理）	
		2006 年	2009 年
學生基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PISA）	數學	1	5
	科學	4	12
	閱讀	16	23

四、培育科技人才

（一）科技人才培育情形

目前我國科技系所約 1,727 個，99 學年度就讀科技系所在學學生數，共計 56 萬 0,234 人，83 － 99 年間，平均每年約培育 86,607 人。分析 83 － 99 學年度科技系所人才培育情形（如表 18-2-2-7），其在學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皆呈現增加現象，在學學生數方面，則自 83 學年度之 106,470 人，成長至 99 學年度 560,234 人，增加 453,764 人，其畢業生方面，亦從 34,435 人，成長至 135,891 人，共計增加 101,456 人。

表 18-2-2-7 83 － 99 學年度科技人才培育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在學學生數 [1]	科技系所 [2] 畢業生數（前一學年）
83	106,470	34,435
84	161,783	37,337
85	174,881	38,883
86	194,508	40,992
87	213,789	45,642
88	250,111	50,197
89	305,977	57,380
90	369,361	70,558

（續下頁）

學年度	在學學生數[1]	科技系所[2]畢業生數（前一學年）
91	419,136	86,974
92	459,662	102,521
93	493,501	111,692
94	524,399	122,356
95	545,240	128,134
96	558,221	135,252
97	564,409	138,020
98	561,696	136,059
99	560,234	135,891

1：在學學生數及畢業學生數資料未含專科學生。
2：科技系所係依據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之科技學門。

另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所做「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及「專科學校學科標準分類」，87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科學領域學生人數成長分別爲：1. 專科層級從 87 學年度 29,927 人減少至 99 學年度 6,711 人（受到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之影響）；2. 大學層級從 87 學年度 42,934 人增加至 99 學年度 110,100 人；3. 研究所層級從 87 學年度 7,239 人增加至 99 學年度 23,815 人。各學年度人數如表 18-2-2-8 所列，至於各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科技管理」相關校數、課程數及修課人數則如表 18-2-2-9 所列。

表 18-2-2-8　87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科學領域學生人數成長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專科層級學生人數	大學層級學生人數	研究所層級學生人數
87	29,927	42,934	7,239
88	34,342	48,112	8,828
89	37,452	56,492	10,486
90	37,356	68,648	12,515
91	34,814	80,482	14,175
92	30,082	90,826	16,375
93	25,037	98,005	17,680

（續下頁）

學年度	專科層級學生人數	大學層級學生人數	研究所層級學生人數
94	19,686	103,849	19,528
95	16,237	107,649	20,970
96	13,093	108,816	21,737
97	9,712	109,088	23,253
98	8,077	109,575	23,795
99	6,711	110,100	23,815

表 18-2-2-9 84 －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科技管理」相關校數、課程數及修課人數資料

單位：校；課程；人

學年度	校數	課程數	修課人數
84	1	1	50
85	0	0	0
86	4	8	270
87	8	23	520
88	7	22	338
89	23	73	2,111
90	30	104	2,812
91	40	135	4,549
92	38	136	5,219
93	46	230	9,582
94	50	254	11,530
95	53	305	12,987
96	58	306	11,588
97	59	299	8,259
98	62	296	9,231
99	59	268	8,966

（二）高科技人才培育策略

行政院院長於 91 年指示成立「政院科技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針對未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缺口，研擬改善策略。而於 93 年 9 月份召開「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預備會議」，以「強化人才規劃運用，堅實科技人力資源」爲主軸，旨在健全科技人才發展決策支援系統、健全科技人才供給策略、強化科技人才延攬，以及強化政府部門科技人力運用及國防工業儲訓制度運用策略，在跨部會基礎上建立策略規劃機制，以更宏觀與系統化方式進行科技人才策略布局。各項高科技人才培育策略分述如下：

1. 《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1) 爲解決國內高科技人力問題，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依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國家矽導計畫》結論、行政院《國家矽導計畫》、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矽導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事宜討論事宜會議決議」暨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函示，擬定《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計畫時程自 91 至 94 學年度，每學年度以專案師資員額 85 名核撥配合擴增招生名額之大學系所，每核撥 1 名師資員額，學校系所即配合擴增研究生學生 5 名，額外擴增科技領域大學研究所畢業之菁英，提升我國科技領域之研發水準，進而提升國家科技產業競爭力。

   (2) 計畫自 91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共計核定 340 名師資，實際聘用 318 名，各校依《國家矽導計畫》、《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等計畫，各校延攬師資狀況狀如表 18-2-2-10、18-2-2-11 及 18-2-2-12 所示。

表 18-2-2-10 91 － 94 學年度矽導增額師資培育計畫各領域員額分配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矽導	專案擴增 [1]	影像顯示科技 [2]	小計
91	60	25	--	85
92	50	15	20	85
93	40	25	20	85
94	25	25	35	85
合計	**175**	**90**	**75**	**340**

1、專案擴增係指《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2、依據 91 年 11 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矽導計畫 92 年教師員額分配政策協調會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院局局力字第 0910046765 號函，自 92 學年度起移列 20 人作爲平面顯示器領域（後放寬爲影像顯示科技）教師員額。

表 18-2-2-11 91 － 94 學年度矽導增額師資培育計畫核撥員額及配合擴增招生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學校	學年度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核撥員額數小計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小計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國立臺灣大學	91	14	70	5	25	–	–	19	95
	92	11	55	2	10	4	20	17	85
	93	9	45	5	25	5	25	19	95
	94	5	25	6	30	7	35	18	90
總計		39	195	18	90	16	80	73	365
國立清華大學	91	11	55	3	20	–	–	14	75
	92	8	40	2	10	2	10	12	60
	93	6	30	4	20	1	5	11	55
	94	4	20	4	20	5	25	13	65
總計		29	145	13	70	8	40	50	255
國立交通大學	91	16	80	4	21	–	–	20	101
	92	14	68	2	10	6	26	22	104
	93	10	53	6	28	5	25	21	106
	94	5	27	6	30	7	37	18	94
總計		45	228	18	89	18	88	81	405
國立中央大學	91	5	25	1	10	–	–	6	35
	92	2	10	0	0	2	10	4	20
	93	2	10	2	10	2	10	6	30
	94	1	5	1	5	3	15	5	25
總計		10	50	4	25	7	35	21	110
國立成功大學	91	7	35	3	15	–	–	10	50
	92	7	35	2	10	3	15	12	60
	93	6	30	3	15	4	20	13	65
	94	3	15	4	20	5	25	12	60
總計		23	115	12	60	12	60	47	235

（續下頁）

學校	學年度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核撥員額數小計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小計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國立中山大學	91	2	10	2	10	–	–	4	20
	92	2	10	2	10	2	10	6	30
	93	1	5	1	5	3	15	5	25
	94	2	10	1	5	4	14	7	29
總計		7	35	6	30	9	39	22	104
國立中興大學	91	1	5	2	10	–	–	3	15
	92	1	5	0	0	0	0	1	5
	93	1	5	1	5	0	0	2	10
	94	1	13	0	0	0	0	1	13
總計		4	28	3	15	0	0	7	4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1	1	5	2	16	–	–	3	21
	92	1	5	1	5	0	0	2	10
	93	1	5	0	0	0	0	1	5
	94	0	0	1	5	0	0	1	5
總計		3	15	4	26	0	0	7	41
國立中正大學	91	3	10	2	10	–	–	5	20
	92	2	10	1	5	0	0	3	15
	93	2	10	1	5	0	0	3	15
	94	1	5	1	5	1	5	3	15
總計		8	35	5	25	1	5	14	6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1	0	0	1	5	–	–	1	5
總計		0	0	1	5	0	0	1	5
國立東華大學	92	1	5	1	5	0	0	2	10
	93	0	0	1	5	0	0	1	5
	94	0	0	1	5	0	0	1	5
總計		1	5	3	15	0	0	4	20

（續下頁）

學校	學年度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核撥員額數小計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小計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核撥員額數	配合擴增招生名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2	0	0	2	10	0	0	2	10
	93	0	0	1	5	0	0	1	5
	94	1	5	0	0	0	0	1	5
總計		1	5	3	15	0	0	4	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2	1	5	0	0	0	0	1	5
	93	1	5	0	0	0	0	1	5
	94	1	5	0	0	0	0	1	5
總計		3	15	0	0	0	0	3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2	0	0	0	0	1	25	1	25
	93	1	2	0	0	0	0	1	5
	94	1	5	0	0	1	13	2	18
總計		1	5	0	0	2	38	3	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4	0	0	0	0	1	5	1	5
總計		0	0	0	0	1	5	1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4	0	0	0	0	1	5	1	5
總計		0	0	0	0	1	5	1	5

表 18-2-2-12 91 － 94 學年度矽導增額師資培育計畫遴聘教師專長分析表 *

單位：人

學年度	矽導			專案擴增	影像顯示科技	執行／核定	備註
	IC/CAD	系統	嵌入式軟體				
91	11/12	25	3	24	N/A	75/85	＊收回矽導 8 員額 ＊矽導 1 離職缺額待聘 ＊專案 1 離職缺額待聘
92	26/8	13	2	13	20	82/85	＊收回矽導 1 員額 ＊專案 2 離職缺額待聘
93	7/7	18	3	24	20	79/85	＊收回矽導 1 員額 ＊矽導 4 離職缺額待聘 ＊專案 1 離職缺額待聘
94	9/7	5	3	22	32	78/85	＊矽導 1 離職缺額待聘 ＊專案 3 離職缺額待聘 ＊影像 3 離職缺額待聘
合計	**53/34**	**61**	**11**	**83**	**72**	**314/340**	

* 統計至 97 年 4 月 28 日止

2.《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1) 爲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及推動生物科技系所人才培育需求，教育部自 92 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重點補助公私立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及生物科技相關系所，聘任兼任師資及改善教學環境，以提升教學品質，培育科技領域人才。

(2)《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下分《提升相關系所師資質量計畫（簡稱 A 分項計畫）》、《積體電路設計課程教學改善計畫（簡稱 B 分項計畫）》及《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推動計畫（簡稱 C 分項計畫）》等 3 項子計畫。A 分項計畫以補助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及生物科技相關等系所，延攬海外優秀人才或國內產業界具實務經驗者至校授課，以強化相關系所教學品質。B、C 分項計畫，以教育部顧問室《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相關課程研發成果爲基礎，及參照矽導增額師資培育計畫核撥員額要求之配合事項規劃之，期以改善積體電路設計課程與教學，並擴大培育 IC 設計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減少產業人力供需之差距。執行成果如下：

① 92 年度 A 分項計畫補助 28 校、師資 141 人，B 分項計畫補助 8 校、課程 32 個，及 C 分項計畫補助 10 校，總補助金額爲 7,758 萬 7,500 元。

② 93 年度本計畫之 A 分項及 C 分項計畫（僅 8 校）共計補助 18 校，包括國立大學 13 校、私立大學 5 校。以改善師資質量，充實圖儀設備，並開設積體電路第二專長學程，提供非電子、電機、資訊等系所之學生修習，約計 339 人（數）；92 － 93 學年度透過 C 分項計畫推動，登記修習積體電路第二專長學程學生 4,286 人（不含電資系所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學生計有 19 人。

③ 94 年度本計畫之 A 分項及 C 分項計畫共計補助 19 所公私立大學，其中國立大學 13 所、私立大學 6 所，總補助經費爲 3,303 萬 6,300 元。A 分項計畫共計從國外延攬電機資訊及生物領域優秀人才 64 人回國開授短期課程，透過 C 分項計畫推動，登記修習積體電路第二專長學程學生 1,695 人（不含電資系所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學生計有 10 人。

④ 95 年度 C 分項計畫共計補助 6 所公私立大學，其中國立大學 5 所、私立大學 1 所，總補助經費爲 1,360 萬元。94 － 95 學年度透過 C 分項計畫推動，登記修習積體電路第二專長學程學生 3,090 人（不含電資系所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學生計有 16 人。

3. 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碩士專班推動計畫

(1) 爲填補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缺口，依據行政院 93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及產業研發人力供給方案》，針對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由經濟部會同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設置《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計畫》，透過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師資等，達到產學交流合作、整合學校及產業需求之效。

(2) 由於計畫已完成階段功能，99 年度秋季班完成最後一期申請作業後停止辦理，然鑑於計畫就業成效良好，自 100 年起轉由教育部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並將此產學合訓人才模式擴大至其他產業領域，培育對象不再侷限高階研發人才，擴及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藉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惟全程所需培訓經費全由企業、學生及學校共同負擔。

(3) 計畫自 93 年推動至 100 年，共辦理 14 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由學術界 58 所大學校院與企業界 1,669 家次以上製造與技術服務類廠商贊助，培育約 5,321 名碩士級產業人才投入產業服務（參見表 18-2-2-13）；統計至 100 年 6 月畢業 3,251 人，就業率達 93%，歷年來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表 18-2-2-13 94 － 10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累計辦理狀況一覽表

	申請情形				核定情形			註冊入學		
	校數	企業數	班數	人數	校數	班數	人數	校數	班數	人數
94 年度春季班	25	102	40	1,074	18	28	747	17	26	415
94 年度秋季班	37	228	74	1,834	30	61	1,470	28	57	757
95 年度春季班	28	134	51	906	25	45	711	24	41	510
95 年度秋季班	21	114	50	844	20	45	715	18	41	451
96 年度春季班	14	43	16	254	13	15	207	12	14	143
96 年度秋季班	32	145	62	956	32	60	891	32	60	617
97 年度春季班	32	117	43	608	26	42	566	24	40	340
97 年度秋季班（97.9-99.8）	35	177	70	910	34	63	800	34	58	492
98 年度春季班	29	143	46	689	27	42	613	24	34	322
98 年度秋季班	25	130	42	567	25	42	532	24	38	381
99 年度春季班	19	114	26	348	18	25	319	17	23	257
99 年度秋季班	35	219	66	944	28	50	535	25	45	380
100 年度春季班	17	83	26	442	16	23	380	14	21	256
100 年度秋季班	27	156	47	689	26	46	634	9 月入學		
累計	**－**	**－**	**659**	**11,065**	**－**	**587**	**9,120**	**－**	**498**	**5,321**

① 培育企業所需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累計培育約 5,065 名研發碩士投入產業服務，協助補充我國不足之產業研發人才，對我國產業由製造導向提升轉型至研發導向具催化指標。

② 發展產學合作模式，促成區域產學聚落之形成：產學合作開辦學以致用之產碩班，加速我國產學合作之落實，除衍生其他產學研究案外，鄰近企業與學校更形成特色產學聚落。

③ 提升產業技術發展：論文或研究配合企業需求，以實務技術爲主題，且產學分享研發資源，更加充實企業研發之技術及能量。

④ 增加研發就業人口，適度舒緩失業問題：畢業生就業率達 9 成以上，協助補充企業所需人才，增加研發就業人口，適度舒緩社會失業問題。

4.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核

(1) 爲鼓勵大學主動反映國家重要建設及社會人力需求，建立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即時彈性調整機能，俾使大學培養之人力能與社會及產業需求密切配合，自 91 學年度起，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核，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包括現有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及國家整體建設、社會發展需求、學校發展計畫、各該領域發展及科技整合需要，評估專任師資聘任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愼規劃調整。大學可依產業需求更機動地調整增設科技系所培育適切之人力資源。

(2) 爲利各校了解目前人力培育動向，教育部業彙整各部會有關人才供需資料，函轉各校知悉作爲規劃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參考。如 95 年度依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建議，鼓勵各校將科技領域半導體產業、影像顯示產業、生技產業、通訊產業、資訊服務等重點產業，納入規劃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參據。

五、推動社會大衆科學教育

（一）科學博物館教育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法掌理推動全民科學教育，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普及教育事宜，爲我國學校體系外唯一兼具「實驗、展覽、推廣」功能之「國立」科學教育中心。其宗旨即在推動全民科教，成爲國內第一、世界知名之優質社教機構，具體而言，即是要成爲「中小學師生科學教育的第二

研習課堂」及「社會大眾科學教育的終身進修機構」。爲實現科教館核心價值與標的，茲將館務營運規劃四大領域：

(1) 輔成學校科教：主要館務作爲包括科學教育教師研習與教學示例、全國中小學科展、科學行動車巡迴活動、科教館學習地圖等措施。

(2) 普及社會科教：主要館務作爲包括臺灣網路科教館、科普叢書、大眾科學講座與科教特展等措施。

(3) 倡導生活科教：主要館務作爲包括科學探索、體驗與展演，科學大師講座，科學之旅等措施。

(4) 掌握優質科教：主要館務作爲包括臺灣國際科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等措施。

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是行政院於 69 年公布的國家 12 項建設文化建設計畫中三座科學博物館最先實現的一座。籌備處於 70 年成立，以科際整合、生活化、藝術化及以人爲中心之主題展示，分四期建設完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全館占地 87,276 平方公尺，開放後，每年參觀人數近 300 萬人，主要展示區包含太空劇場、科學中心、生命科學廳、地球環境廳、人類文化廳。

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占地面積 18.37 公頃、建築面積 2 萬 683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16 萬 8,874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 36.89 公尺，展示內容規劃爲五大主題區域：科技產業區、科學探索區、生活科學區、兒童體驗區、國家寶藏區。

（二）科學展覽

爲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並發揚科學精神，科學類館所辦理各項科學展覽及多項具有競賽觀摩性質之展覽會，說明如下：

1. 展覽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5 年於舊館籌劃「中國古代科技展」，遷建新館後，3 至 6 樓爲常設展區，3、4 樓爲生命科學展示區，5、6 樓爲物質科學展示區，從數學、物理、化學到人與環境和生物多樣性展區都有，6 樓設有探索地球的地質教室與岩石標本，讓科學知識從觀察體驗中一一探求。3 樓西側爲臨時特展區，7 至 8 樓爲特展展示區，不定期引進各類科學特展，尤以 93 年新館開幕年度大展「人體奧妙巡迴展」、教育博覽會、機器動物園，陸續有星際奇航特展、龐貝的一天特展、岡瓦那恐龍 ── 古陸生物群特展、達文西的科學密碼特展與魔髮奇

蹟主題展等；98 年自行策展「百樣生活科技特展」，99 年引進「魔術 vs 科學」、「巧克力奇幻世界」、「CSI 犯罪現場體驗展」、100 年「蒙娜麗莎會說話」、「奇幻不思議」、「全新人體奧妙 ── 生命循環展」等，皆受到觀眾普遍歡迎。

① 舉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爲拓展學生科學研究視野、加強國際科技教育的交流，自 71 年起每年從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選學生代表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簡稱 ISEF），至 80 年開始單獨辦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國內選拔賽。爲增加我國中等學校學生觀摩國際科展作品的機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青年科學精英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自 91 年起「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更名爲「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邀請美國、加拿大等 20 個國家學生參賽，100 年邀請 14 個國家派員共襄盛舉。科學競賽每年除評選一等至四等獎作品外，每屆均自獲獎作品中選拔優勝作品，代表我國參加美國等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除了強化國際師生交流，亦編製參展作品電子書，提供網站下載，以增進國內科學研究風氣。歷年參加國際科技展覽競賽成果豐碩，備受國際矚目與肯定，我國積極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其中以參加美國 ISEF 成績最爲亮麗。自 71 年至 100 年間共選派學生 193 人 160 件作品參加 ISEF，99 年我國參加美國 ISEF 得獎率爲 44%，遠超過 ISEF 參賽作品得獎率 25%。

②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學教育的普及與優質發展係先進國家的施政重點，也是我國重要的教育政策之一，爲求科學教育發展向下扎根，自 49 年起由教育部主辦責成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承辦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至 63 年第 14 屆起，在教育部指導下委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開始主辦，70 年第 21 屆始邀請各縣市政府輪流承辦迄今。隨著教育多元化政策之推動，九年一貫教育教材之改變，於 89 年底經由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計指導委員會，針對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進行變革，並自 91 年起開始實施，期能鼓勵老師學生就教材協同研究，深化生活科學經驗，累積鄉土教材，進而提高學生之思考力、創造力，且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即求「眞」、「誠實」之精神。

(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自 79 年 7 月至 100 年 10 月共展出 205 個特展，並於 92 年以結合國內外符合建館目標之展品辦理特展，提高觀眾參觀興趣，增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展示功能。另自 88 年 2 月開始辦理特展外借作業，推廣全民科學教

育與自然教育，充分利用教育資源，擴大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功能，至 100 年共達 200 場次。

(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展示朝注重蒐藏與研究臺灣相關工業的物件遺產爲主，另一方面對於各展示主題的觀眾經驗與溝通模式，則發揮創意，儘量用不同的型式，例如數位科技、多媒體互動、表演劇場、體驗設施等形式，讓觀眾參觀展示時體會各種感官經驗。自 91 年起，每年策辦展覽均達 15 檔以上，並持續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策辦中小學科學展覽，期能從校園扎根、推廣科技教育，進而有效提升博物館展示的吸引力，發揮「寓教於樂」之功能。100 年因應館務需要，爰規劃將辦理特展的空間由 4 處增加爲 7 處，以擴大辦理特展的量能；持續更新常設展示更新，同時推動自策特展對外巡迴展示，以由內而外延伸展示效益，透過「生活科技化、科技生活化」的展示內容，使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成爲南部地區終身學習及環境科學教育的場域。

2. 教育活動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① 設置兒童益智探索館：提供多元益智教具、科學類相關影片及動畫遊戲，啓發兒童的觀察與學習能力。

② 科教研習：透過國內外優良教學示例的研發、研習與應用，啓發中小學教師的創新科學教學思維與探究精神，自 97 年起，聘請專家學者及優秀教師組成工作坊，經由研析、討論、專家審定的過程，研發符合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理念之教學示例，彙編成冊，並作爲國中小學校科學教學之參考。

③ 科學人才培育：爲使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得獎學生，能繼續從事科學研究，培養成爲專業科學家，科教館每年均於賽後輔導得獎者參與培育計畫，利用課餘及寒暑假跟隨專家或教授進行爲期一年的實驗及研究。

④ 行動科教館：自 93 年起利用 4 部科學教育巡迴車推展行動科學教育，至各縣市辦理科學園遊會，縮短城鄉科學教育差距，將科普送上門。94 年率先輔助偏遠學校校外教育活動及輔助弱勢科教活動，促進原住民青少年及弱勢兒童學習興趣與拓展科學視野，輔助偏鄉弱勢學童科教活動，舉辦陽明書屋、科學之旅。

⑤ 實驗室服務：地下一樓設有 12 間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實驗室，及實驗室服務處，實驗室除開放外界申請使用，並定期辦理各種科學課程與實

驗營隊，供有興趣的學生報名參加。

⑥ 創意科學 EASY GO：於臺北社區趣味科學巡迴研習營 ── 創意科學 EASY GO，推動科普教育走進社區；95 年利用戶外研習基地陽明書屋辦理 8 梯次偏鄉科學創意活動，科學創意 EASY GO 社區活動 268 場，續辦科學之旅結合自然步道與人文生態導覽；96 年與臺北市立圖書館 14 所分館合作辦理「創意科學 EASY GO ── 科學體驗成長班」163 班次，更跨出本島，提供綠島、蘭嶼等地的科學活動。97 年邀請北部五縣市偏遠學校及弱勢團體參與，辦理陽明書屋兩天一夜科學活動，從參觀科教館設施汲取教室以外的科學養分，透過戶外活動與夜間觀察，讓弱勢學生拓展視野，從中散播科學種子，生根發芽；99 年辦理「夜光天使」，100 年辦理「愛迪生起飛」等擴大輔助弱勢與偏鄉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估計每年的大眾科學教育活動約爲 13 至 15 萬人次不等。

⑦ 大眾科學講座：歷年舉行大眾科學講座由來已久，或配合館內各項特展，或依社會現況規劃不同主題，以普及科普知識，例如 97 年辦理「全民認識昆蟲 ── 昆蟲的午茶約會」；100 年規劃「不得不面對的眞相」探討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及地震核災等與大氣科學相關的議題，提供民眾正確的防災防救觀念。

⑧ 科學教育研討會：99 年舉辦「成人教育中的科學教育」研討會，探討成人教育與踏出校門後的科學素養，講座部分平均每年約有 2 萬人次參加；100 年舉辦「非制式科學教育」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專文，探討未來科教趨勢。

⑨ 網路科教館：97 年建置臺灣網路科教館，同時製作數位教材，11 月科教教師電子報創刊，建立網站會員（科教之友）、科教教師、科教館會員、研習教師（推廣活動、師資培育）之社群資料，不定期彙整本館相關科教訊息，即時以電子報方式將分眾適合的消息或資源發送。針對教師教學可能需求整合包括教學資源分享、優秀科展作品、科教活動訊息等三大類資源，定期（每月）發送一次，至全國各級中小學科教教師以爲教學利用。

(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① 配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蒐藏與教育設施及資源，規劃設計活潑、生動且具互動性之科學教育活動，提供到館觀眾參與，包括有科學研習、演講、演示、動手做、導覽解說、劇場教室教學、幼兒科學活動、科學諮詢以及出版等，並積極推廣優惠卡發行、到校服務、來館參觀輔助教學、

設立自然學友之家，編印各類輔助教材及教具製作，協助及鼓勵一般觀眾及學校師生，充分利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教育資源。

② 行動博物館巡迴展示車：於 89 年建置完成，可將博物館之展示隨著巡迴展示車至各地展示，讓自然科學教育普及全省各地並落實扎根，至 92 年巡迴展示車外借至約 60 處展出。

(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① 爲落實科普教育、拓展教育管道，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持續推出各類科學主題的教育活動，包括「科工 Fun 學趣」、「寒暑假科學營隊」、「現場科學演示」等，以「綠博物館」爲組織願景，整合運用現有場域及資源優勢，以「生活科技化、科技生活化」爲核心概念，進行各項科教活動，同時爲關懷照顧弱勢族群，積極辦理關懷弱勢 ── 科技扎根活動，將科技教育扎根於偏遠地區，以結合互動式展示和教材教具的「行動科學實驗站」，提供偏遠學校國中小科技相關主題動手做活動，並與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科學饗宴主題 ── 科學趴趴 GO」活動，邀請臺灣新移民第二代及偏遠地區學童到館體驗科學樂趣。

② 科普圖書館：100 年 6 月將「圖書視聽中心」改定位爲「科普圖書館」，主要分設閱覽區及書庫區。閱覽區設有圖書、期刊、漫畫、視聽、檢索等書刊及服務；書庫區主要是各式科普主題圖書、博物館專業圖書、及期刊合訂本與參考書，目前藏書約 4 萬冊。

3. 編印大眾科學教育書刊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科學教育出版品分學校科學教育、大眾科學教育及專業科學教育三類，內容包含期刊與叢書，因研究人力有限，專業科學教育類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學刊》僅發行兩期。

① 期刊 :《科學研習月刊》屬學校科學教育類，自 51 年發行至今，除寒暑假外每年發行 8 期，自第 40 卷起每期均提供網上閱讀及下載，閱讀人次每年平均約15萬人次；100年起每年發行12期，期使大眾與科學知識零距離。

② 叢書：屬大眾科學教育類的科學叢書、學習手冊及科學展覽作品集，自 83 年至今發行出版品逾百種，發行數量逾 50 萬冊。

③ 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圖書館隨新館成立，至今館藏書籍 3 萬 6,657 冊（含期刊不含教具），增加各類科學書籍與期刊，平均每年創造約 6 萬人次。

(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出版品包括定期刊物及不定期刊物，定期刊物包括每月出版館訊、每季出版季刊、83 － 90 年每半年出版教育活動通訊等。不定期刊物則包括出版科普人與自然叢書系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有展示摺頁、解說手冊、特展專刊充實博物館簡訊之內容，作爲社會大眾與博物館間的橋樑。

(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出版品分定期出版品及不定期出版品二類：定期出版品爲學術性期刊《科技博物》（季刊）、《科技、醫療與社會》（半年刊）、年報、簡訊（雙月訊）。不定期出版品則配合特展或學術研討會出版專輯或論文集。自 86 年至 100 年 7 月，業已出版 124 種圖書期刊。

第三章 人文社會及重點科技教育

政府重視科學技術發展，以科技發展帶動國家建設及提升民生福祉。爲科技創新發展，由相關部會與學研機構組成科技體系，共同推動科技發展的工作。臺灣天然資源缺乏，最重要的就是人力與腦力，如何在學校體系培養國家發展所需的科技人才並扎根科技教育，是爲核心任務之一，教育部即肩負此項重要角色。而科技發展的同時，如何落實以人爲本、社會關懷乃至於全人類的幸福，應是科技發展的終極目的，是以人文社會與科技教育同等重要，不能偏廢。爲共創科技發展願景，教育部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顧問室，推動人文社會及重點科技教育專項計畫，並爲教育部科技發展相關業務的窗口。本章即分五節，以第一節沿革，記載教育部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在人文社會與科技教育推展的軌跡，第二至五節則分別撰述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創造力教育、基礎科學教育及重點科技教育等專項計畫的推動。

第一節 沿革

本節就教育部在科技機構體系與配合歷年科技政策，簡述其扮演的角色與推動的任務，並說明人文社會與科技教育推展的重要歷程。

一、科技政策與科技教育

科技創新發展是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從民國六〇年代的科技立國到 99 年馬英九總統揭櫫的創新強國，科技政策始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國內科技機構體系，包括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其他部會與相關法人、學研機構，以各自之職責共同推動國家的科學技術發展。

68 年 5 月行政院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作爲政府各有關部、會、署推動科技發展共同配合與努力的方針。同年 12 月行政院並設立科技顧問組，爲行政院院長綜理科技事務之幕僚單位，負責連繫國內外科技顧問、跨部會科技協調及整合推動事項。並以任務編組的方式，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國防部設立科技顧問室，作爲部會層級負責科技發展的連絡、協調與推動窗口。臺灣天然資源缺乏，支撐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的最大資產即是人才。教育部在行政院相關的科技組織體系下，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及配合政府的科技政策、計畫、方案及科技發展會議結論，擔負科技教育與人才培育的主要工作。

政府相關科技政策的形成機制，在重要的科技會議方面，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行政

院科技顧問會議、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以及每四年召開的全國科技會議等。在重要的科技政策、措施或計畫方面，83 年 7 月以後陸續通過《加強運用高科技人才方案》（84 年 7 月）、《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84 年 8 月）、86 年 3 月通過《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87 年首次推動 4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86 年 7 月完成第一部《科技白皮書》、87 年 4 月通過《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87 年 12 月將《加強運用高科技人才方案》修訂爲《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89 年 1 月通過《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白皮書》。此外，配合每四年召開全國科技會議的共識與結論，形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其完成 2 年後，提出《科學技術白皮書》，從 90 年開始實施迄今。其他相關重要方案還有《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以及當前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產業等等。

歷次的會議、政策、措施或計畫，對科技教育及人才培育有重要的關連與影響。除了在正規教育方面增加大學校院科技系所的設置與招生、延攬海外師資、增列重點科系師資人數、獎勵科技人才提供優良教師與學生獎助學金等等之外，也透過科技計畫經費的爭取與編列，強化大專校院系所的基礎建置，鼓勵教師與產業界合作，以目標導向推動前瞻、先導的重點領域或跨領域科技計畫等，以提升國內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品質，爲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新興、重點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人才，提供奠基與舖路的工作。

二、人文社會及科技教育工作推展

（一）顧問室成立背景與運作

教育部秉承國家整體科技與經濟民生發展所需，推動科技教育及相關人才培育工作。爲連繫、協調部內外單位與規劃相關事項，於 68 年 6 月 4 日奉行政院臺 68 忠授五字第 3521 號函核准成立科技顧問室，延攬國內專家碩彥出任科技顧問，協助教育部規劃辦理相關工作。其後有鑑於國家社會民生發展，人文社會科學與科技同樣重要，於 79 年 8 月 16 日奉行政院以臺 79 教字第 23736 號函核定《教育部顧問室設置要點》，將「科技顧問室」修正爲「顧問室」，以發展科技、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培育科技、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其掌理事項包括：1. 科技、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計畫之研擬、推動及考核；2. 科技、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業務之連繫、協調及諮詢；3. 科技、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經費概算之彙整（指教育部關於科技計畫概算部分）；4. 其他關於科技、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事項。顧問室並置專、兼任顧問、兼任研究員等，其中顧問一人並兼主任，均自大專校院或企業界學者專家延攬擔任或聘兼之。

其後，依據行政院 93 年 8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25676 號函核定之《教育部顧

問遴聘要點》，教育部得置科技顧問 19 人，資訊顧問 1 人，均爲兼任，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 3 次。科技顧問之任務，爲提供重要教育政策方針之專業諮詢、主持重點科技領域及人文社會科學人才培育前瞻性計畫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業務事項之規劃或研究等。歷年來，科技顧問協助教育部規劃與推動相關人文社會及科技教育工作及計畫貢獻良多。歷任顧問兼主任名單如表 18-3-1-1。

爲推展人文社會科學及科技教育，每年並循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程序，研提科技發展計畫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核定後，編入教育部單位預算。並視計畫推動即時所需及年度經費額度容納情形，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補助。83 至 100 年包含各項人文社會科學及科技教育計畫，每年約編列 7 億至 12 億元（不含資訊教育、環境教育及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研究經費項目），各年度經費詳表 18-3-1-2。

表 18-3-1-1 歷任顧問兼主任名單

序號	顧問兼主任	擔任期間
第 1 任	國立臺灣大學汪群從教授	69 年 2 月至 71 年 1 月
第 2 任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陳舜田教授	71 年 2 月至 74 年 7 月
第 3 任	國立臺灣大學顏清連教授	74 年 8 月至 76 年 6 月
第 4 任	國立臺灣大學張進福教授	76 年 7 月至 79 年 8 月
第 5 任	國立交通大學魏哲和教授	79 年 9 月至 81 年 7 月
第 6 任	國立清華大學陳文村教授	81 年 8 月至 85 年 1 月
第 7 任	國立中正大學鄭國順教授	85 年 2 月至 86 年 2 月
代理主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孟繼洛教授	86 年 2 月至 86 年 8 月
第 8 任	國立交通大學張俊彥教授	86 年 9 月至 87 年 6 月
第 9 任	國立中正大學張真誠教授	87 年 7 月至 89 年 6 月
第 10 任	國立成功大學顏鴻森教授	89 年 8 月至 91 年 3 月
第 11 任	國立臺灣大學楊泮池教授	91 年 4 月至 94 年 9 月
第 12 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陳南鳴教授	94 年 9 月至 97 年 5 月
第 13 任	中央研究院唐堂特聘研究員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1 月
第 14 任	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特聘教授	98 年 12 月至 100 年 1 月
第 15 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胡志偉教授	100 年 2 月起迄今

表 18-3-1-2 83 － 100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及科技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	年度	經費	年度	經費
83	773,355	90	948,640	96	1,236,455
84	759,808	91	807,584	97	1,231,918
85	695,570	92	911,933	98	1,179,844
86	672,373	93	1,008,348	99	1,266,477
87	838,449	94	1,193,101	100	1,152,969
88 下及 89	1,398,643	95	1,247,87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單位預算書及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核定函

以上各年度經費編列，在 95 年度以前，資源的投入多放在基礎科學與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計畫經費多則約占 2 成，少則僅占 7% 左右。有鑑於科技發展不能偏廢人文，自 96 年度起於資源分配上作較大幅度的調整，96 － 99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計畫每年均達到 3 億元以上，使得人文社科與科技領域計畫預算比例，提升至 1：3 左右，100 年度起因增加跨領域的計畫，才又稍微下降。

（二）重點工作推動歷程

人文社會與科技教育工作推展，著重基礎建置、前瞻與創新人才培育，隨著各時期有其不同的重點。民國七〇到八〇年代有鑑於國內教育資源尚非充裕，科技教育的推展，主要在充實與強化大專校院重點科技領域的基礎建置，特別是教學實驗設備改善，其後再逐漸擴充到軟體發展，例如課（學）程規劃、本土化教材編撰、教學及學術研討會辦理、師資培訓、國際交流與推廣，以及產學合作等。

其中充實大專校院教學實驗設備，從 71 年延續到 87 年度，對各校教學與實驗室設備的改善，提供相當程度的幫助，奠下各校教學實驗室的基礎。83 － 87 年度編列延聘國外科技專家來華舉辦專題演講或座談會經費，邀請國外在學術界有聲望學者專家來華，作爲期 3 － 5 天之專題演講，或在寒暑假開短期課程，由大學規劃辦理，並由相關教授參與配合，期在辦理後，國內可繼續發展自行開課。

在產學合作方面，推動大專校院與企業界建教合作計畫，從 73 年開辦以來，延續至 89 年度，以加強學校與事業機構的合作，促進相互間科技人才交流，鼓勵合作研究，使科技人才有效利用，增進大學教師實際工作經驗，工作重點包括：

1. 推動大學教師於暑假期間至產業界研究訪問，除協助業界解決問題、共同研發外，期增進大學教師將實際工作經驗運用於教學中，提升教學品質。
2. 舉辦各領域暑期短期參觀觀摩活動，促進產學認識，經驗交流。
3. 推動區域性科技人才資源整合，規劃建立產學合作資料庫，運用資訊網路將產學合作實例供各界參考，並加強地區性建教合作。
4. 推動產學及社團合作活動、專業實習、專家講座及開設相關課程。
5. 鼓勵學校成立產學合作中心，辦理有關重點科技產、學、研實務教學研習會，進行專題設計製作，發展本土化實務教案等。

此外，並利用教育部獎學基金會代管之「捐募大學校院教授研究獎助金暨國防及重點科技研究生獎學金」的剩餘款，於 85 － 93 年度辦理產學合作獎勵，其對象有二：一爲獎勵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界合作研發績效卓著，另一爲獎勵大學校院有關產業實際問題優良博士論文，每案各獎勵 20 萬元及 15 萬元。歷年產學合作獎得獎情形如表 18-3-1-3 及表 18-3-1-4。

表 18-3-1-3 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界合作研發績效卓著獎勵得獎教師名單

年度	得獎教師
85	徐清祥（國立清華大學）、張時中（國立臺灣大學）、李世光（國立臺灣大學）、項　潔（國立臺灣大學）、蔡得民、蔡穎堅、光灼華（國立中山大學）、施漢章（國立清華大學）、馬振基（國立清華大學）、洪一峰（國立清華大學）、黃兆龍（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詹道明（高雄醫學院）
86	鄭富書（國立臺灣大學）、宋震國（國立清華大學）、黃能富（國立清華大學）、吳家麟（國立臺灣大學）、謝冠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鄭木海、黃升龍、高甫仁、洪子聖（國立中山大學）、柯澤豪（逢甲大學）、張榮語（國立清華大學）、胡幼圃（國防醫學院）、李明義（長庚大學）
87	蔡克銓（國立臺灣大學）、林呈彰（國立中正大學）、曾錦煥（國立交通大學）、林舜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張仲儒（國立交通大學）、劉復華、楊　千、卓訓榮（國立交通大學）、楊龍士、周宜強、周天穎、洪本善（逢甲大學）、陳基旺（國立臺灣大學）、蘇遠志（國立臺灣大學）
88	周復初（國立中央大學）、林進燈（國立交通大學）、林諭男（國立清華大學）、莊東漢（國立臺灣大學）、王奕凱（國立清華大學）、洪一峰（國立清華大學）、黃慶祥（國立中山大學）、王惠珀（長庚大學）、王怡美、何兆華、林千惠、陳亮運、蔡玉珊、闕碧芬、羅麥瑞（輔仁大學）、陳全壽、相子元（國立體育學院）

（續下頁）

年度	得獎教師
89	黃榮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姚立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徐保羅（國立交通大學）、廖德誠（國立交通大學）、吳誠文（國立清華大學）、李政崑（國立清華大學）、葉均蔚（國立清華大學）、簡禎富（國立清華大學）、陳博光（國立臺灣大學）
90	吳財福（國立中正大學）、陳良基（國立臺灣大學）、洪瑞華（國立中興大學）、李百祺（國立臺灣大學）、曹紀元（國立成功大學）、吳安妮（國立政治大學）、許棟樑（國立清華大學）
91	張鼎張（國立中山大學）、吳炳飛（國立交通大學）、周錫增（元智大學）、蔡春鴻、柳克強、林滄浪、林強、潘欽、胡瑗、張廖貴術（國立清華大學）、鄭芳田（國立成功大學）、盧信沖（長庚大學）、林國峰、賴進松（國立臺灣大學）、楊惠郎（國立成功大學）
92	李順裕（國立中正大學）、蔡宗漢（國立中央大學）、傅立成（國立臺灣大學）、唐永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康淵（中原大學）、武東星（國立中興大學）、羅曰生（和春技術學院）、江行全、范書愷、謝建興（元智大學）
93	羅朝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謝建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曾清秀（國立中央大學）、陳明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蔡定平（國立臺灣大學）、李孝貽（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林江珍（國立臺灣大學）、許鎮龍（國立聯合大學）

表 18-3-1-4 有關產業實際問題優良博士論文獎勵得獎人員名單

年度	得獎人員
85	林正堅（國立交通大學）、鄭鴻儀（國立成功大學）、黃紹華（國立交通大學）、許博淵（國立成功大學）、蘇進成（國立成功大學）
86	陳福成（國立成功大學）、鄭瑞光（國立交通大學）、賴永齡（國立交通大學）、李鴻志（國立清華大學）、莊順興（國立中央大學）
87	許文政（國立臺灣大學）、黃柏鈞（國立中央大學）、吳錦源（國立臺灣大學）、張春生（國立成功大學）、張信貞（國立交通大學）
88	廖顯奎（國立交通大學）、鄭紹良（國立清華大學）、沈瑞富（國立成功大學）、周珊珊（國立交通大學）
89	林嘉文（國立清華大學）、趙貴祥（國立清華大學）、林瑞霖（國立清華大學）、柯富仁（國立交通大學）
90	童建樺（國立臺灣大學）、劉建男（國立交通大學）、陳鴻祺（國立清華大學）、朱純燕（國立中山大學）
91	李進福（國立清華大學）、陳進祥（國立成功大學）、梁瑞閔（國立清華大學）、周裕然（國立中央大學）、潘秀玲（國立臺灣大學）
92	余良彬（國立臺灣大學）、彭信舒（中原大學）、程宗明（國立政治大學）
93	李舒昇（國立臺灣大學）、顏誠廷（國立臺灣大學）

民國八〇年代開始，將重點更放在前瞻領域與跨領域人才培育，陸續推動相關先導性計畫，包括電資、工程、生醫、人文社會科學、乃至於創造力教育，部分計畫甚至走在國家政策之先或是創新教學發展，爲人力資源與國家經濟民生發展，預先奠下基礎。例如：86 年啓動的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早在 92 年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推動之前即已開始，該計畫也爲我國半導體與 IC 設計產業，預先在教育方面培育相關的人才；推動工程教育認證，開啓國內相關領域教育認證的先河，並與國際工程教育證認接軌；通識教育相關計畫的推動，爲通識課程教學改進、通識教育教師社群形塑、全校性通識課程革新、通識教育氛圍的重視及通識教育評鑑等，樹立基礎或典範；創造力教育的推動，乃國內首次提出《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正式宣告我國對創造力教育的重視，並在各縣市積極展開。有關前瞻領域與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早期均以大專校院爲範圍，然有鑑於人才培育必須往下扎根，故約自民國九〇年代開始，即視計畫性質推動至中小學教育階段。這些先導型計畫在策略上並重視國際合作接軌、跨校院系合作、產學合作培育、跨領域培育以及課程教學改進，並輔以辦理相關的學術活動。有關人文社會科學與重點科技前瞻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的推動，可詳第二至第五節。

隨著行政院及各部會署組織改造，顧問室將與電算中心及環境保護小組合併改爲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技教育工作推展從原來的任務編組方式，正式納入組織編制中，意謂國家將持續重視科技教育的規劃與推動。

第二節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

教育部長期以來爲配合政府重大科技政策規劃與實施，推動多項科技人才培育工作，使國家經濟穩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我國經濟成長雖拜科技快速發展之賜，惟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猶如國家立基兩大支柱，不宜偏廢一方，社會才能享受科技研發的成果。有鑑於此，77 年 6 月毛部長高文指示：「於繼續推動科技教育計畫外，亦應兼顧人文社會科學的發展」，隨後組織「非科技類系所購置儀器設備需求之探討小組」，78 年 7 月組成「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小組」，79 年 2 月舉辦「規劃人文社會科學中長程計畫（人文類）── 提升人文精神教育效果」座談會 5 次，邀集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人文相關系所代表，針對國內整體人文社會科學環境及發展，提出檢討與未來展望，透過與會學者專家集思廣益，研擬具體方案，發揚人文精神、落實社會教育、提升藝術水準。自此教育部科技計畫推動擴展至人文社會科學，並配合時代演進及社會變遷，持續在各階段推出人文社會科學相關計畫，其發展歷程大致可分爲播種與萌芽期、蛻變與轉型期、茁壯與深耕期等 3 階段。

播種與萌芽期始自 82 年度，至 93 年度止，期間共推動 3 期人文社會科學中程教育改進計畫，鑑於以往經費及資源均集中於科技教育，人文社科教育在教學研究軟硬體設施均難以等量齊觀，因此計畫重點乃以強化教學資訊化爲主要目標，初期補助大學校院人文相關系所充實或更新教學設備，如電腦、視聽設備、圖書資料等，在基礎設施完備之後，積極鼓勵各校發揮系所教學特色，如設置專業研究室及資料中心、規劃課程、改進教材教法，同時將通識教育納入推動計畫，期以循序漸進方式縮短與科技教育之間的差距，以期均衡發展。此階段爲人文社科教育發展奠立穩固的根基。

在此之後，爲強化教研能量與學科整合擴大其成效，於 94、95 年度人文社科教育的推展方式則聚焦於創新性、跨領域及整合性的課題，設定多元文化、現代性和科學、技術與社會（STS）爲推動主軸，經過兩年的宣傳與籌劃，整個計畫產生蛻變與轉型的效果，其效益亦擴散至 96 年度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程綱要計畫之「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與「科技與社會」子計畫，乃至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相關規劃與推動，影響相當深遠。

教育部深刻體認到人文社科教學研究水準的提升非一蹴可幾，秉持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理念，以穩健踏實的步伐與時俱進的推動人文社科教育計畫。於 96 － 99 年度策略性推動人文教育革新、臺灣文史與藝術、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通識教育計畫，協助大學校院深化教學內容，培養學生跨學科整合的能力，發展學術競爭優勢及拓展國際視野，所累積的成果茁壯而豐實；而自 100 年度所啓動的「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及「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等新興中程計畫，相信更將深耕人文精神與價值。

一、播種與萌芽

爲兼顧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與科技教育並重發展，協助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系所改善教學與研究環境，促進人文社會與科技、傳統與現代結合，以提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品質，教育部依據行政院六年國家建設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中有關加強科技與人文結合子項：規劃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於 82 － 85 年度提出第 1 期中程教育改進計畫。

（一）推動目標

1. 改善過度重科技、輕人文的情況。
2. 先期補助各校硬體教學設備，待充實後，加強補助軟體需求。
3. 後期首重協助各校發揮特色。

（二）**推動工作項目**

1. 規劃課程並改進教學方法及教材。
2. 添購圖書及更新儀器設備。
3. 建立具特色「研究室」或研究中心。
4. 舉辦教學研討及學術活動。
5. 推動通識教育。

透過本計畫補助各校電腦設備，使教師能利用電腦編寫講義及寫作，並借由電腦進行文章增刪，期能出版完整的專著；而學生則可利用電腦寫作及修改論文，累積研究能量。此外，在各系所內成立整合性研究中心、專業性研究室，充實所需圖書資料，協助教師進行研究，促進專業特色發展。

以往人文社會領域因研究產值不易獲得認同，爭取補助舉辦學術活動十分困難。在本計畫支持之下，各校辦理相關會議動力逐漸增強，對提高我國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術品質具實質效益。又鼓勵大學校院檢討改進人文社會課程，對於所需教學軟硬體儀器設備提供適時性的經費補助，有助於強化教學績效。

大體而言，本計畫係從增強人文社會科學的設備爲起點，協助各校進行電腦化教學，特別重視師生的資訊運用能力，同時鼓勵學校發展系所領域特色，規劃課程及改進教學，首次針對人文社科教育編列專項經費，獨具意義。4 年期間共計補助大學校院執行 341 項教學相關計畫，包括成立 11 個研究中心（研究室）；補助各校辦理 152 場教學及學術研討會。此外，82 年 11 月首度舉辦「全國通識教育研討會」；83 年 3 月補助國立清華大學創辦《通識教育季刊》，4 月輔導成立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5 月組團赴日本大阪大學等校考察通識教育實施情形，6 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舉辦「第一屆通識教育國際研討會」；84 年 2 月舉辦「通識教師研習營：人文與自然科學的交流」，亦組團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等校實地觀摩，4 月舉辦「全國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5 月再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合辦「第二屆通識教育國際研討會」，對大學通識教育的推展，產生重要的影響。

爲期繼續完善各項教育改進措施，86 － 89 年度第 2 期中程教育改進計畫除依據前述六年國家建設計畫，同時回應 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積極鼓勵大學推動通識教育，促進人文、社會與科技發展，以及次年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提出「規劃彈性多元的學程，提升大學教育功能」、「調整大學師資結構，改善研究環境，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等多項策略，更呼應行政院於 85 年 12 月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強調教育現代化應配合主體性的追求，反映人本

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國際化的方向，進行規劃推動。

在第 1 期中程計畫初步執行的基礎上，爲能全面觀照人文社科系所發展，特成立中文、外文、歷史、哲學、教育、人類學、語言學、圖書館學、音樂、美術、新聞傳播、法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行政學、地政學及通識教育等 18 個學門規劃小組，共有 74 位系所主管及 22 位教授參與，各學門透過會議討論及問卷調查，綜整各方建議，擬定本期中程計畫。

（一）推動目標

秉持在兼顧本土關懷、學術傳統與國際視野的原則下，整合並開發教育資源，擴大教學內涵，以充分提升國內教學品質。

（二）推動工作項目

1. 充實專業性圖書儀器設備。
2. 建立整合性教學資料中心。
3. 改進及規劃各學門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
4. 舉辦各學門教學研討會、觀摩會。
5. 推動通識教育。
6. 獎勵教學及學術優良刊物。

本期計畫除補助各大學校院購置《具特色之整合性研究計畫》所需教學儀器設備，每年度補助辦理約 60 場各類型教學或學術論文研討會；爲提振師生研究典籍的風氣，特別鼓勵辦理跨校師生研讀會，如「宋元官箴研讀會」、「近代中外關係史研讀會」等；此外亦舉辦相關學門課程規劃計畫、研討會、諮詢會議，建立全國外（英）文系資料伺服站；補助大學或學會出版《經濟論文叢書》、《現代文學理論季刊》、《政治學報》、《企管學報》等學術期刊。在通識教育方面，86 年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資助通識教育學會舉辦「通識教育國際研討會」，並持續委託大學辦理通識教師研習營；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技專校院辦理通識教育研習會、高峰會，增進各校通識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前二期計畫在設備、師資、課程等面向雖已略有改善，然鑑於人文社科教學研究水準不一，仍需給予鼓勵及輔導，同時呼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88 年 9 月公布《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白皮書》闡述有關「培養優良學術傳統」、「深化人文關懷」等主張，於 90 － 93 年度推動第 3 期中程教育改進計畫，旨在爲未來高等教育人文社會科學作定位及提升教育品質。

（一）推動目標

以「整合」爲出發點，進行人文社會科學教學領域與教學內容「開創性」與「前瞻性」相關規劃，以因應未來人力素質的需求，達成平衡、多元、和諧的人文社會教育目標。

（二）計畫工作項目

1. 改善教學環境，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2. 提升師資水準。
3. 舉辦教學相關的學術活動。
4. 規劃與設計課程（學程）。
5. 補助教材編纂與教法改進。
6. 補助學術刊物。

上述工作重點大體延續第 2 期計畫，但第 2 期計畫在於鼓勵各校發展特色，本期計畫則強調多面向整合，各類型補助需以整體學門而非一系一校爲著眼點，以跨學門、跨院校的整合性計畫列爲優先考量，諸如開放各校申請補助辦理整合性教學工作坊、跨校性史料典籍研讀會(文史類、社科類、教育類及其他類)，以及科學、技術與社會(STS)、多元文化、現代性主題導向跨校教學合作計畫等，重點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8 校成立「近當代歐陸哲學」、「西洋古典暨中世紀哲學」、「中國哲學」、「科技史」、「表演藝術」、「西洋史」、「分析哲學」及「教育」資料中心，購置重要系列叢書、典籍、譯著或資料；建立專屬網站並與學校圖書館連結，提供各界查詢及借閱的服務；舉辦經典研讀活動、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比賽、主題展覽；規劃開設相關課（學）程等，充分達成跨校資源流通共享的目的。

在通識教育方面，有許多創新措施。92 年度開始推動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至 93 年度共計補助 156 案，爲仿傚美國大學實施教學助理（TA）制度，獲補助計畫均配置 TA，由碩、博士級研究生帶領課堂小組討論，成爲提升教學品質的助力。92 年選定國立中山、中央、成功、交通、清華、陽明及臺灣大學等 7 所以研究爲導向的標竿大學進行通識教育專案評鑑，首度完成《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 1 期評鑑；92、93 年分別舉辦第一、二屆舉辦「全國通識教育徵文比賽」，由學生深刻描述其親身經歷的通識經驗，從上千篇徵稿中，每屆均評選出前 3 名績優作品及 20 篇佳作，得獎作品並彙編成冊，以饗大衆。92 年邀請學者專家組團赴美國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等知名學府進行考察，了解其通識教育改革相關作法，以資借鏡並研擬更具體改進措施。

爲使數理及人文社科人才培育齊頭並進，本時期並將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的觸角向

下延伸到高中階段，自 92 年度起推動《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教學改進計畫》，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及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等 3 所重點高中先行試辦，開授人文社會科學經典研讀、導論、專題研究等課程，邀請大學教授及博士生擔任講座，提供培養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的管道，引領優秀且深具潛力的高中學子投入人文社會科學基礎領域。

二、蛻變與轉型

第 3 期中程計畫雖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校教學合作計畫，然爲改變依學門劃分予以補助的傳統模式，於 94 － 95 年度規劃推動更具實驗性、先導性計畫，聚焦於多元文化、現代性和科學、技術與社會（STS）等 3 項創新性的跨領域、整合性課題上，以妥善運用有限的資源，協助學校創新教學。在通識教育推動方面，亦配合此 3 大主題，做更細部的規劃，期從以往量的擴充轉向質的改進。

爲使推動工作更加穩健紮實，並具開展性，主要方向是規劃彈性多元的學程，從整合各校資源、人力、課程到學科、地域，以培養學生多元知識及面對社會變遷的調適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一）推動目標

1. 加強科技與人文的對話。
2. 推動學科、學校及地域的整合。
3. 開發創新議題，打破僵化、貧乏的學門傳統。
4. 建立學術理論與社會實踐間的頻繁互動。
5. 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基本素養。
6. 增進知識擴散、普及優良教學成果。

（二）計畫具體主題

1. 多元文化
   (1) 異文化的接觸、衝擊與交流：歷史縱向的解釋／當代橫向的比較。
   (2) 主流文化與次文化。
   (3) 多元文化的社會實踐：媒體、藝術的再現／政治、法律的運作。
   (4) 性／性別研究。
   (5) 宗教與多元社會：不同價值體系、不同身分社群間的相容與對話。
   (6) 多元文化教育：理念的廓清、制度的反省與內涵的界定。

(7) 移民社會：華人離散社群、臺灣作爲移民輸入的社會（外勞與外籍配偶）、臺灣海外移民的環境適應與文化認同（包括中國內地）。

(8) 交錯於血緣、地域與省籍糾葛中的族群關係：原住民與新住民(閩、客、外)。

2. 現代性

(1) 現代資本主義與世界經濟體系的形成與變遷；全球化的衝擊與中國市場興起的挑戰。

(2) 殖民主義、帝國主義的形構與樣貌；殖民經驗與後殖民（postcolonial）情境。

(3) 國際關係、地緣政治與全球秩序。

(4) 國家形成(state formation)、國族建構(nation - building)、國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5) 政治轉型、社會運動與公民社會。

(6) 私領域與生活世界（life world）的轉化與變遷。

(7) 城市文明、大衆文化與消費社會；文化生產與媒體再現。

(8) 差異與認同：性別、階級、族群及其他。

(9) 科技與風險社會。

(10) 意識形態與現代思潮；後現代的反思與批判。

3. 科學、技術與社會

(1) 科技知識的形成脈絡：科技史，科學哲學，科技的詮釋再現。

(2) 科技教育的創新：STS 教材編纂製作，實驗性的學術活動。

(3) 科技公民的培育：科技、公共政策與民主，科技的權力論述。

(4) 科技與當代社會：科技風險、日常生活的科技、國防科技、能源科技、生態環境、資訊科技、媒體與當代社會。

(5) 科技、醫療與社會：醫療社會學、醫療人類學、生命倫理學。

(6) 性、性別與科技。

（三）配合實施計畫及成果

1. 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強調開發以「科技與社會」、「多元文化」與「現代性」爲教學特色，兼顧其他領域的通識課程。由 TA 協助教師帶領小組討論、批改報告或考卷、評定成績，藉此提升教學品質，培養有教學潛力的年輕研究生，共計補助 128 案。此外，設定以「STS」、「多元文化」、「現代性」及「通識教育核心科目」爲範疇，補助撰寫大專教學叢書共計 19 冊。

2. 通識學術期刊補助計畫：補助 6 本優質通識教育學術刊物出版，提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增進通識教育學術交流。

3. 實施通識教育評鑑：針對大學校院的類型及特色，分期實施通識教育評鑑。92 －

93 年已實施第 1 期《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93 － 94 年期間適逢師範校院轉型改制教育大學，遂針對臺灣、彰化、高雄等 3 所國立師範大學，臺北、新竹、臺中、屏東、花蓮等 5 所國立師範學院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通識教育評鑑，是謂第 2 期《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

4. 經典閱讀計畫：為鼓勵各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系所籌組跨校性研讀會，就相關課題、理論、中外古籍史料經典及重要文獻，進行經典著作研讀，落實基礎學術扎根工作，補助文史類 24 案、哲學類 6 案、教育類 9 案、社科類 10 案及其他類 6 案，共計 55 案。
5. 國際交流計畫：
   (1) 對於國際合作方案進行相關資料蒐集、統整、翻譯與分析，匯集並檢討現有國際交流的模式與運作方法，作為開發創新模式的參考，規劃「密集課程」、「深度系列講座」、「國際研究生討論會」及「國際研討會」等 4 種型式的學術活動。補助舉辦漢學國際會議，匯集海內外青年學者，積極推動多面向的文化史與思想史研究，培養新生代學者的國際視野，並促進其聯繫與交流，作為未來 20 年後世界漢學研究的種子。
   (2) 訂定《教育部補助人文領域師生赴海外專題研究與研習要點》，共計補助輔英科技大學等 9 校師生赴澳大利亞等 7 國及香港進行文學、英語教學、華語教學、教育等專題研究或密集研習課程。
6. 重點資料中心：評估國內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學術發展現況、圖書資料期刊分布概況與需求、相關部會資源投入重點及未來可形成的優勢，研訂重點主題，並依上開重點主題，評估國內具該主題學術發展潛力、配合意願強、開放度高且願意隨之釋出現有圖書資源，以及有能力後續經營的學校，結合校內資源推動人文社科重點資料中心及區域資源中心，以典藏圖書資料及深度利用為目的，輔導國立臺灣大學等校成立「婦女與性別研究」等 17 所資料中心。
7. 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延續 92 年度所推動的《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教學改進計畫》，除持續輔導原北區 3 校外，陸續協助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女子高級中學，以及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及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分別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實驗班及聯合推廣教學計畫，共計有 59 位大學教授及 34 位研究生參與、344 名高中學生修習課程。同時於暑期辦理專題研究營，促進各區人文社科班學生交流，計有 240 名學生參與，期導正學生及家長對於人文社會科學的刻板印象。為配合全國各實驗班高中教師的需求，亦於暑期辦理教師研習班，提增教學效益。

三、茁壯與深耕

高等教育身兼國家高階人才培育重任，提升人文社科教學研究品質爲長期性建設，惟前期各階段所推動的計畫，其目標、重點工作與預算規模尚難有效提升教研能量。爲展現政府重視並支持人文社科教育的決心，於 96 － 99 年度將人文與科技的法定預算額度大幅提高，並推出具創新性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中程綱要計畫。

（一）推動目標

因應全民進大學的時代，呼應「全球化」與「數位化」浪潮席捲下凸顯「在地化」的重要性，著重人文社會科學人才的養成，強調跨領域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學習與教育模式。考量人文社會科學有別於自然科學與工程科學的特質、發展策略及評比指標，以「人文教育革新」、「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改革」及「通識教育」爲主軸，將人文社會科學計畫推動視野帶向的另一個高峰。

（二）計畫工作項目及成果

1.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強調人文與科技之間對話與整合，特別著重於人文數位科技知能發展，引進數位產業師資，強調理論與實務兼顧的學習與教育模式，爲傳統人文教育注入新血，強化全球競爭力。分項計畫包括：
   (1) 人文數位教學計畫：推動國內大學校院培養人文藝術相關科系教師及學生具備「數位人文」與「數位創作」能力，共計補助數位典藏、數位創作、數位典藏及數位創作整合型、經典研讀、人文專題等類型課程 271 門，參與教師 683 人次，修課學生 5,060 人次；補助數位典藏、數位創作、數位典藏及數位創作整合型學程共計 147 種，開設 999 門課程，參與教師 747 人次，修課學生 8,187 人次。
   (2)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針對人文社會科學於新興議題教學與研究，促進人文社會科學學門的學術創新與發展，共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9 校進行「身體、技術與歷史空間」等 13 項計畫，購置中、外文圖書、期刊及視聽資料等，並建立專題資料庫，豐富相關教研資源。
   (3) 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培育國內人文領域師生赴海外進行專題研究及研習，鼓勵大學人文領域系所院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學生討論會、密集課程、系列講座。海外專題研究（習）計畫共計補助 113 案，參與教師及研究生共計 124 人，前往研修的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荷蘭、英國、日本、韓國、紐西蘭、馬來西亞、越南等國，有助於開拓其國際視野並培養專業知能。在國內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共計補助 71 場次。

(4) 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辦理經典文獻史料研讀教學計畫，並規劃推動以人文社會學科教學研究發展爲目的之經典研讀或學術活動，共計補助辦理數位人文工作坊 11 場次、系列性工作坊 11 場次、經典研讀會 122 場次、專題學術研討會 756 場次。

(5) 大學校院人文教育體檢計畫：爲因應全球化及數位化兩大主流趨勢，教育部補助專業團隊，進行長達 4 年的人文教育總體檢，以了解當前人文教育所面對的問題，進而擬訂長期發展策略。該計畫針對全國大學校院人文藝術領域系所課程、師資、學生及相關行政措施進行調查，透過 9 場分區教學工作坊及「人文教育現況與前瞻論壇」，廣納各界意見，提出分年及總成果報告。發現在人文教育有著重核心能力但疏於新興能力、跨領域教學與學習機制未建立、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失衡、教與學認知落差等現象，因此建議以經典課程爲人文教育改革的基礎，融入多元文化內涵，善用數位科技工具，並發展學科整合及以計畫實踐爲導向（project-based）的課程設計，於教材培養學生對全球與在地同等關懷的態度，結合產業發展創新特色跨領域實務課程，增強人文領域學生就業能力，最後達成具有創新與轉化能力的人文軟實力。計畫成果並作爲大學校院改進人文教育及教育部擬定未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計畫之重要參考。

2. 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中程綱要計畫：由於多數臺灣文史語言系所係陸續於民國九〇年代成立，爲了解其發展方向、辦學現況及教研資源，於 95 年度進行《臺灣文史語言系所評鑑計畫》，針對全國 23 所臺灣文史語言系所進行個別體檢，評鑑結果提供其參據，擬定具體改進措施，而此等受評系所並可免予參與第 2 週期專業系所評鑑。同時，爲輔導各系所厚植自身實力及建立特色，配合本中綱計畫之實施，透過強化暨研發臺灣文史藝術系所課程，推廣臺灣文史藝術教育與補強中小學師資，充實臺灣文史藝術資料的蒐集與整理，提升青年學子國際化能力等策略，完備人才培育之機制。分項計畫包括：

(1) 臺灣文史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

① 研習活動類：強化研究生跨領域交流及研究能力，共計補助辦理暑期研究生研習營 14 場次；提高現行中小學教師的專業涵養，共計補助辦理中小學臺灣文史藝術教師研習營 22 場次；培養高中生至研究所各階段學生具備跨領域對話、跨地域的比較能力，共計補助辦理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 27 場次。

② 課程類：強調跨學科對話及比較，進行臺灣文史藝術專門系所或通識教育

學程的研發與實踐，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分別開設「臺灣與近代世界學程」、「臺灣文史藝術學分學程」；爲精進教學方法及教學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共計補助開設 29 門臺灣文史藝術單一課程；藉由與在地機關單位建教合作，加強學生實務應用經驗及能力，共計補助開設 17 門臺灣文史藝術課程實務應用課程。

(2)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國際交流計畫：增進該領域學界的國際視野，並加強跨學科整合的研究品質及內涵，共計補助辦理 18 場次國際學術研討會；選送 6 名優秀博士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厚植研究能力，拓展國際觀；邀請 5 名國外研究生及 8 個研究團隊來臺研究臺灣文史藝術，促進國際學界對臺灣文史藝術的了解，並相互交流學習；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校組成譯注團隊，進行臺灣人文研究論文中（外）譯計畫共 11 案，促使臺灣人文學術發展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研究發展趨勢。

(3) 臺灣文史藝術資料充實與共享計畫：爲充實臺灣文史藝術資料的蒐集與整理，健全研究環境，厚實公共資源，於北、中、南、東部成立 5 所臺灣文史區域資源中心並建置網站，開放各界利用，共享教學研究資源。

(4) 臺灣文史基礎圖書建置計畫：充實臺灣文史基礎圖書，推廣臺灣文史相關知識，培養學生閱讀興趣並增加對在地知識的認同與了解，共計補助 36 所大學校院圖書館建置臺灣文史基礎圖書資料。

(5) 臺灣主題通識課程教育計畫：鼓勵大學開設以臺灣爲主題的通識課程，增進非專業系所學生臺灣文史藝術相關知識，並提升通識教學品質，共補助開設 62 門通識課程。

(6) 建構臺灣研究網路社群（TSIC，Taiwan Study Internet Community）：建立國內外連繫平臺，蒐羅有 20 餘國學者名錄，近 500 筆，並隨時發送學界最新消息，爲國際臺灣研究學界服務。

3.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有鑑於養成具備創新、跨領域、知識統整等特質的人才，是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的關鍵。大學應建構高度系統性、整合性的課程制度，尤以通識教育爲基礎核心，有效連結各知識領域，成爲人才養成、公民素質提升的核心機制。因此透過本計畫的實施，推動以能力導向爲基礎的教學，實踐以問題解決導向爲基礎的學習，培養學生知識反思能力、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知識創新能力，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分項計畫包括：

(1) 以通識教育爲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以「校」爲單位，共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 13 校，將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二者關係重新定位，發展出整合通識課

程與專業課程的全校課程新結構，建置全校課程地圖，並架設專屬網站完整呈現其成果，規劃並開設 229 門行動與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及 29 種跨通識與專業課程之整合型學程，進行 151 門優質核心通識課程數位化，完成 5,550 個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 e 化上網。於 13 校中評選出通識教育領航學校及單項績優學校，並予公開表揚，同時舉行北、中、南區成果發表會，由獲獎學校分享在通識核心課程、全校課程地圖、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及學生學習檔案等發展項目的執行策略，以推廣通識教育改革成功經驗，引導其他學校共同參與。

(2) 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透過課程配置教學助理（TA）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開展學生表達與溝通與的場域，激發批判思考及理性分析的潛力，以及建置課程網頁，加強學生學習成效，透過行動導向與問題解決導向的互動式教學，培養知識反思、整合與創新能力，塑造其成爲通達博雅的社會公民。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開設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基礎通識課程／其他通識課程及優質通識推廣課程共計 539 門，參與授課教師 572 人次、修課學生數 2 萬 9,324 人次、培訓教學助理 812 人次。

(3) 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 3 期）：96 至 97 年度針對第 1 期評鑑計畫的 7 所受評學校進行再評鑑，以檢視學校對於前次評鑑報告中所列待改進事項，是否確實施行積極有效的改進措施。此外，爲凸顯通識教育的重要性，特將國立政治、中興、臺灣科技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4 所獲得 5 年 500 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學校亦列爲本期通識教育專案評鑑對象，並針對改進情形進行追蹤管考，做爲經費分配的參據。

(4)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教育部於 96 年 4 月 25 日發布《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由各大專校院依據要點所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循校內自訂之評選推薦機制，推薦通識教育教師參加遴選，每年度至多遴選 4 － 5 名教學卓越且足爲楷模的傑出通識教育教師。96 － 99 年度共選拔出 18 位得獎教師，授予「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銜，頒發獎狀乙紙、獎座乙座、獎金 30 萬元，並舉行公開頒獎典禮，以資表揚。此外，爲收經驗推廣之效，邀請得獎人參加獲獎教師座談會、印製專刊、拍攝專輯以分享優質教學經驗。歷屆獲獎教師名單如下表 18-3-2-1。

表 18-3-2-1 歷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獎名單一覽表

第 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96 年度）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黃俊儒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廖蕙玟助理教授
文藻外語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蔡介裕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魏國彥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	羅竹芳教授
第 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97 年度）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文琪副教授
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幼雀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梅家玲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黃美鈴副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薛清江助理教授
第 3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98 年度）	
環球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王若嫻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	陳以愛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曾華璧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齊肖琪教授
第 4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99 年度）	
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環境管理研究所	林明炤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衆傳播研究所	陳炳宏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陳建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黃俊傑特聘教授

(5) 通識教育重要著作譯注計畫：引介國外根基厚實且影響深遠的通識教育理論，以及對通識教育實施情形進行深切反思的相關論述，以使國內現行通識教育推動獲得更多理論上的支持及實踐上的引導，並加強大專校院主管及教師對通識教育的認識，進一步改善通識教育實施動力不足的現象，於 99 年度出版《通識教育著作譯注系列叢書》共計 10 冊，致贈全國高中、大學，並舉

辦新書發表會及研討會，廣爲宣導通識教育的理念。

(6) 通識課程教師研習營計畫：每年度於北、中、南區舉辦通識課程教師研習營，由學者專家講述通識教育理念、優良制度、理想課程規劃等議題，並邀請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獲獎教師及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執行績優教師分享優質課程的經營策略及經驗，同時聽取第一線教師的心聲與建言，除達到研習效果，藉以改善教學品質之外，亦期匡正通識教育理念，鼓舞教師士氣及強化其使命感，參加教師共計 1,520 人次。各年度活動影音實錄均公開上網，以擴大參與層面。

(7) 通識課程教師工作坊計畫：每年度於北、中、南區舉辦通識課程教師工作坊，以小組實作的方式，協助參與學員針對其個人課程加以規劃，並聽取專家及同儕的意見，以便將修正、調整的課程設計內容於課堂中落實，參加教師共計 224 人次。活動影音實錄均公開上網，提供各校教師參考，延伸學習效果。

(8) 全國通識教育發展會議：每年度邀請全國各大專校院通識教育相關單位主管參與，提供校際訊息交流及資源共享的機會，同時增進教育部對大專校院通識教育實施現況及其所遭遇問題的了解，以提供學校必要協助。第一至四屆會議共計 1,050 人次參與，各校出席情況十分踴躍。

4.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綱計畫：爲國內教育建立全新視野，鼓勵大學校院進行教學改革與創新，以補強現有教學系統的不足，以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醫學專業教育改進爲等 4 大構面，推動教學與課程革新，分爲 2 種類型：一是以科際整合爲基礎的課程，包括「新移民與多元文化」及「科技與社會」；二是創新專業教育內涵的課程，包括法學及醫學專業教育之改革課程。各項規劃強調跨領域知識基礎的重要性，引進新課程、創新教學方法、重視師資培訓，期能形成典範性及可推廣性之課程模組、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多方位的知識基礎及專業素養，使教學改革向下扎根的目標得以具體實現。

(1)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面對全球經濟遽變，臺灣與東南亞國家存在人口與經濟互賴關係，對於臺灣而言，未來人口移入及移出並不會減緩，如何讓本地住民平等看待新移民，同時教育新世代與新移民互相學習及相處，爲當前重要課題。96 － 97 年度共補助 9 項跨領域整合型計畫、7 項單一領域計畫。98 － 99 年度整合型計畫轉型爲提供整合經驗的主題教學社群中心，透過醫療、法律主題、社會工作及通識教育、師資培育、原生社會文化、原住民與新住民等主題，連結全國各區域優秀師資，共計補助 67 項教學計畫，辦理學

生實習觀摩研習會、課程教學工作坊及跨界照顧國際研討會。

(2) 科學、技術與社會計畫：現代科技議題不但牽動社會各種面向，科技本身即牽涉諸多對社會議題，科技發展重點更反映文化與價值觀，新興科技如基因科技也越有改變社會運作之趨勢。因此，無論日後是否從事科技工作，身為現代公民，應在基礎教育中，對於科技發展的社會條件，以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與互動具備基本知識，補助開設科技與社會（STS）或科技與醫療（STM）課程共計 180 門課程。其中，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因獲計畫補助而發展成立「科技醫療與社會（STS / STM）研究中心」，對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及研究，頗具鼓勵與助益作用。本計畫以創新的內容激發教師及學生在專業養成過程中，培養多方位知識面向，並期藉建立種子師資團隊、舉辦相關座談研討、發展 STS 系列教案 80 種，使成果與深刻省思進入專業教育訓練核心。此外，每年度均辦理全國高中職師生 STS 研習營，以逐步深耕國內 STS 跨領域學門。

(3)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因應全球化時代的挑戰，傳統法學教育所培養的法律專業人才，難以應付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且在社會期許國家法治化、司法改革，以及面臨經貿全球化及科技發展所衍生的諸多議題，亟需多元、跨領域及兼具全球視野的法律人才。96 年度著重於「本土案例教學」，鼓勵教師累積自身案例教學經驗；97 年度持續推動本土案例教學並加入「對話式教學」，增進師生互動，使授課內容更符合學生需求，並啓發學生思考與邏輯論證能力；98 年度延續推動此 2 類型補助計畫，並結合「法學理論與實務」及推動「專業倫理」，改善課程內容，增加學生實務運用之機會，提升法律倫理素養；99 年度以發展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結合之法學教育教學研究模組，協助學生延伸思考法學與社會、法學與其他專業間之關聯及意義，總計補助 297 項課程計畫，並辦理 13 場理論與實務教學研究工作坊、11 場教學研究創新方法推廣討論工作坊，邀請各界人士、受補助計畫團隊，特別是新進教師參與，藉相互交流與分享計畫執行經驗及交換教學心得，培育更多法學教育教學人才。

(4) 醫學專業教育改進計畫：在醫療制度與社會環境劇烈變遷之下，醫學生與年輕醫師所面對的醫病關係，須做臨床決策與倫理抉擇，較過去更為複雜而困難。古典醫學揭示「仁心仁術」、「術德兼修」，需進一步詮釋與定義，以重新確立醫療專業本質及界定專業能力的實質內涵，為醫學專業教育注入革新的動力。鼓勵國內醫學院校發展醫學人文、醫療社會、醫學倫理、醫療法律等

4 大領域的核心課程，建置嚴謹、實用之系列性本土教材與教學模式，共計補助 44 項全院型及個別型計畫；舉辦師資培育系列工作坊共計 21 場次，邀請國外相關領域專家 45 人來臺傳授課程規劃、授課經驗及教學技巧，密集而有系統地培育種子教師，增進國內外教師學者的經驗交流，參與醫學校教師及臨床醫師達 3,317 人次；推動成立醫學人文教育核心團隊，於全國醫學校院深耕醫學人文教育理念，舉辦醫學人文教育師生座談會，於各教學醫院舉辦 15 場巡迴演講，向臨床醫護人員宣導醫學人文教育之重要性，辦理學生暑假服務學習及行動研究，厚實醫學生所需基本核心能力。

5. 其他推動計畫

(1) 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延續 95 年度推動成果並擴大辦理，除了北區 3 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及高雄市立女子高級中學外，於 98 年及 99 年，分別輔導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及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開設人文社會科學實驗班課程，99 年度學生數達到 662 名。此外，自 96 年度起，針對歷屆人文社科班畢業生選讀大學科系進行調查，發現歷年平均有 7 成以上學生選讀中文系、歷史系、政治系及外文系等人文社科基礎科系，顯示因高中階段的提前啓蒙，有效激發學生對人文社會科學的興趣及堅定態度。

(2) 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爲提升我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水準，強化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價值與影響力，加強人文、社會及科學跨領域之學術研究合作，培養國際競爭力，自 97 年度起，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推動補助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經公開受理計畫申請及審查，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設立或將原有之中心轉型，列爲校內正式編制單位。期以該中心作爲平臺，定期有研究議題及研究學者之輪動，並強化中心之基礎環境、建立中心全時研究學者名額及免授課制度、參與中心計畫教師減授課，透過國際、跨校、跨領域學者合作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研究教學能量，培育青年學者，並有專書出版或國際研究學術刊物之研究專號產出。至 99 年度止，4 校共計延攬 44 名國內外全時研究學者，各校參與中心計畫教師共計 104 人，累計減授 103 小時教學鐘點，並形成 26 個國際、跨校或跨領域主題研究社群，並與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法國、日本等國建立交流關係，因研究所產出的專書、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等已逾 80 篇。

爲延續前述 4 項中綱計畫的理念與推動成果，並落實第八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行政院第廿八次科技顧問會議，以及教育部施政方針，接續於 100 － 103 年度規劃推動《現

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及《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分述如下：

（一）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1. 推動重點

   本計畫強調以學習者爲中心，落實「全校性」通識教育制度性措施；推動以行動爲導向之學習模式、以解決眞實問題爲核心之學習過程；以及強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相關課程師資。

2. 推動工作項目及成果

   (1) 公民素養陶塑計畫

   ① 建置全校課程地圖。

   ② 規劃推動「大學入門」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

   ③ 將倫理素養、民主素養、科學素養、媒體素養、美學素養等核心能力，融入核心課程。

   ④ 鼓勵各校有效連結社區、參與公衆事務之學習制度、課程與活動。

   ⑤ 鼓勵專業課程透過教學方法改進、教材多元化及師資整合等方式，培養學生公民素養能力。

   ⑥ 推動住宿學習，使學生生活、學習及文化經驗相互結合。

   經由公開徵件，由 46 所大學校院中選出 11 所大學執行本計畫，建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的基礎平臺，使各學門知識、課程、素養之間有效連結，改善全校課程地圖、規劃大學入門、推動社會參與式的學習方式及建立核心素養融合專業課程的支援體系。

   (2) 通識課程改進計畫 : 鼓勵發展公民核心能力通識課程、教材研發及行動抉擇／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① 個別型通識課程計畫：課程目標設定 1 或 2 個以上公民核心能力之培養，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59 門課程，以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等 5 大素養核心能力爲主軸，鼓勵教師以「行動與問題導向」及「學生爲主體」的理念設計課程（含服務學習型課程），將學習設定在複雜、有意義的問題脈絡之中，並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結合；同時可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的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的興趣及認知。

   ② 績優夥伴課群計畫：由曾獲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或現

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與本校或他校教師合作，推廣優質通識課程。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5 團隊（含 15 門課程），以建立校內／跨校團隊合作模式，共同執行通識課群計畫。

(3) 公民素養跨領域課程計畫：為進一步深化通識教育內涵，並促進專業領域與通識教育的互動及合作，特別將課群計畫融入本期計畫推動重點，鼓勵多位通識教師共同合作或多位系所專業教師與通識教師共同合作發展公民核心能力課群，透過教學方法改進、教材多元化及跨領域教學合作，使專業課程亦能培養學生公民核心能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20 案（含 68 門課程），規劃內容包括多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從「線」（課群）取代「點」（單一課程），使學生學習成效更具全方位，並促使不同專長背景的教師聚集一起，彼此合作互補，共同設計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改進教學品質。

(4) 教師專業素養培訓計畫：針對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核心能力，就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等面向，分區舉辦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教師研習營、課程與教學技能工作坊及公民素養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自 100 年 9 月起陸續舉辦北、中、南區「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與教學技能工作坊」、「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教師研習營」計 6 場次，以提升大專校院教師對於現代公民素養理念的了解，協助其精進個人教學技巧與課程規劃能力，使教學更符合學生能力培養之所需。此外，為進行推廣《教育部通識教育譯著系列叢書》，亦舉辦 5 場次「公民素養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期能培育種子讀書會導讀及引領討論專家，並藉此活動擴大通識教師專業發展社群。

(5)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指標建構與研究計畫：針對上述 5 大核心能力指標進行研究，將研發成果運用於補助計畫成效評估。100 年 3 月已完成公民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先期規劃，後續將蒐集各大學對於素養的理論論述、能力指標、評估方式及推動成效等現況調查研究，以引導並協助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能落實推動工作並進行成效評估。

（二）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 推動重點

本計畫著重於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人才的培育，提升其基礎能力、基礎能力至應用能力之銜接，以及應用能力之延伸為主軸，加強人文藝術社會學術水準提升與優秀人才扎根，推展跨國培育、推動提升閱讀書寫基礎能力課程，建構具典範性及可推動性之跨領域及專長培育課程，以強化我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

師生開創力，進而充實具有臺灣特色內涵產業之創新人力基礎。

2. 計畫工作項目及成果

(1) 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持續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及高雄立市女子高級中學等 7 校推動，自 100 學年度起，新增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開設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課程，透過具有臺灣特色的課程來培養對人文社會基礎科學的興趣，參與課程學生計有 25 名。同時於暑期持續辦理全國學生專題營隊，邀集國內人文社科領域 33 位專家學者講評、座談，共有 400 多名高中生參加。此外，首次就人文社科班學生及非人文社科班但爲選讀社會類組班級學生，對未來選填大學科系志願及生涯規劃等方向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人文社科班學生對就讀人文、法律、社會及行爲科學等學門，以及未來從事學術研究及法律專業工作的意願，均高於非人文社科班學生，可知引導高中生投入人文社科基礎工作已有成果。

(2) 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改變以往單一課程或特定學程的侷限，以全校性的計畫作爲一個整合的樞紐，將多元的課程、教學與素養作一融貫，再統整於模組化之課程，並結合學習機制、配套活動與推廣平臺，具體地提升大學生在閱讀、寫作及說故事方面的基礎能力。100 年度補助 19 所大專校院開設閱讀書寫課程共計 120 班，計有 4,200 人次修課，提升學生基礎能力及培育跨領域對話能力。

(3) 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提升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學生實務應用能力及培育實務專長，針對特定應用領域開發跨領域實務課程，促進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對話。100 年度補助 30 所大學校院開設 101 門課程，培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生第 2 專長及跨領域對話能力，提高臺灣文化、藝術及社會創新的開創力與競爭力。

(4) 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擇定人文社會科學重要及特色領域，選送優秀大學生出國進修 1 年，以擴展其國際觀與跨國視野。100 年度與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等 5 所國際著名大學建立國際合作機制，甄選大學部學生赴國外進修 10 人，提升學術發展及國際能見度。

(5) 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持續支持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00 年度共計有 20 多名國內學者及美國、英國、法國、荷蘭、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

等 18 名國外學者進駐中心參與研究，校內參與研究之教師計有 98 人，其研究主題涉及社會學、語言學、史學及區域環境等領域，研究成果於國內外期刊及會議發表之論文約有 113 篇，出版專書計有 4 本。

第三節 創造力教育

廿一世紀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與流通，社會多元化的腳步也越來越快，人類正面臨「第三次產業革命」── 以「腦力」決勝負的「知識經濟時代」。為順應全球經濟型態之改變，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需求，政府將提升創造力列為國家發展重要策略。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公布《中華民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多采多姿，活潑創新」之現代教育方向，為創造力教育時代拉開序幕。86 年，教育部開始倡導「創意」應為國家科技人才培育之重要能力。89 年創造力與創意設計師資培訓計畫由工程領域率先展開，並配合國家「知識經濟」整體人才培育政策，著手擘劃創造力教育藍圖。91 年元月，教育部完成並公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宣布臺灣進入以培養創造力為本的教育新紀元，並以打造臺灣為「創造力國度（Republic of Creativity, ROC）」為終極願景。《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描繪的創造力國度是：

「培養終身學習、勇於創造的生活態度」

「提供尊重差異、活潑快樂的學習環境」

「累積豐碩厚實、可親可近的知識資本」

「發展尊重智財、知識密集的產業形貌」

「形成創新多元、積極分享的文化氛圍」

為此而啓動的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分為兩個階段，91 － 94 年度是第 1 期，95 － 96 年度為第 2 期。97 年度舉辦推廣活動，檢視成果並展望未來。中程計畫結束後，部分計畫內容陸續轉由教育部各相關單位推動。

98 年行政院召開第八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依據會議重要結論及 98 － 101 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重要措施，責成教育部推動未來想像教育。爰自 100 年度起，以四年為期辦理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以想像問題、解決問題、想像未來、創造未來為計畫主軸，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作法，結合大學及中小學、社區等相關資源，引導學子從人文、社會、科技等不同角度，整體思考未來，培育學生想像可能的未來、創造期望的未來及適應多變的未來之能力與動力。

一、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本計畫分爲二期，自 91 年度啓動之第 1 期計畫爲「對象」取向，以學子、教師、校園爲經，創意學養、創意智庫、創意宣傳、國際交流爲緯，計畫辦公室與創造力入口網爲樞紐，讓創造力貼近學習與教學，創新思考與實踐成爲交流議題，建立網絡發展創新能量，是第 1 期計畫最大的訴求。93 年 11 月，規劃推動地方創造力教育；94 年 2 月，21 縣市率先加入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由教育部部長主持之「地方創造力教育指導委員會」正式成立，中央與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網絡連結，中央施政理念與地方能量展開串連。同年 3 月完成《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第 2 期規劃。

相較於先導屬性的第 1 期，95 年度起始之第 2 期計畫改以學校或縣市爲單位的創造力教育永續發展爲目標，並以「經驗再造」爲第 2 期計畫之定位。第 2 期計畫一方面正式面對難以撼動的升學主義議題，推動高中職創意學校建構計畫及創意學院計畫，鼓勵高中職及大學進行選才制度創新實驗，試圖疏通並貫穿阻礙創造力發展的二大升學瓶頸，系統化發展創意人才培育環境。二方面持續推展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致力地方創造力教育政策化。三方面擴及成人創造力教育推展，建構社區大學創造力教育推動模式，亦透過創意評量及創意教育影音專輯計畫進行創意典範宣導，希冀藉由點、線、面策略性的逐步推廣深耕，將專案推動的實驗成果提升爲組織化永續經營。

（一）第 1 期（91 － 94 年度）

1. 創意學子植栽列車

   本方案旨在培育學生多元創造力，鼓勵透過創造力相關學習、研發、競賽或活動之參與，將專業知識的學習延伸爲探索與創新行動，以提升學生知識創新能力、生活創新能力與生命創造潛力。本方案包含以學生爲行動主體的各項活動：

   (1) 補助 48 所大專校院 500 餘名學生與社區合作，發掘社區的問題與需求，提出創意解決構想並具體實施。

   (2) 於全國 19 所大專校院開設「創意的發想與實踐」通識課程，透過「中央廚房」式課程設計、創意典範巡迴列車及創意實踐構想競賽，激發學生創造潛能，5,000 餘名學生受惠。

   (3) 舉辦創意學子、人文創意、玻璃創新、數位內容創新、新聞創意等共 7 次創意營隊，計有 1,000 餘人參與。鼓勵學子接觸創意產業，如「玻璃創新營」學生認識玻璃科技製程與玻璃藝術創作，爲新竹特色工業注入新生命；如「數位內容創新營」引導學生運用數位科技進行創作。

2. 創意教師成長工程

(1) 以培育種子教師、開發創意課程及發展教師社群爲主要目標，強調實務與學理結合，補助中小學第一線教師與大專校院教授共組創意教師行動研究團隊，相互提攜與合作成長。並透過種子教師培育、行動研究、教學觀摩、社群經營以及評鑑與獎勵等方式，達成以下各項有助於提升學生創造力與自發學習能力之任務：

① 將「創造力培育」融入中小學及幼稚園之教學科目或學習領域，融滲於教學目標、內容、方法、策略及評量等面向具體實施。

② 開發有利於培育中小學生及幼兒創造力的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

③ 自文化氣氛、領導經營、環境設計等各面向，建構有利於培育中小學生及幼兒創造力的校園環境。

④ 促進創意教師專業社群的形成、對話，並鼓勵參與知識創新與終身成長等專業活動。

(2) 共補助 83 件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計有 83 所大專校院、71 所高中職及國中小學、16 所幼稚園參與，引導教師開發課程、活化教學、建立社群及啓發學生創造力。

3. 創意校園總體營造

(1) 以「創意校園整體規劃」及二階段式「校園創意空間營造」計畫，鼓勵學校行政營繕人員與教師、學生、社區人士、建築師一同透過「參與式過程」，刺激校園規劃者與使用者將校園改造爲適合學習與創思的空間。經由使用者參與過程，創造出不同於建築師單向思考之空間，超脫純粹美學或單一機能向度，貼近使用者之眞實而深刻的需要，眞正成爲創新氛圍之形塑地，使校園空間能融入多元文化創意，同時成爲凝聚創造力及學習力之環境。

(2) 本方案以鼓勵改善校園空間、營造校園創意氛圍爲主要目標，具體計畫和作法包括辦理大專學生「校園創意空間甄選大賽」，鼓勵學生發掘校園空間「創意好望角」，以影像和文字呈現，提出設計作品參賽。經公開徵選補助 23 件大專校院校園總體規劃計畫、34 件校園小空間改造計畫，辦理 3 屆校園創意空間甄選大賽，共有 1,800 多件學生作品參賽。透過創意校園推廣運作，部分大學校園得以建立支持師生活動所需的正式與非正式空間，使師生以校園附著對學校深度認同感，發展更有特色與創意的校園空間。

4. 創意學養持續扎根

(1) 以厚植創造力研究基礎、開發各領域創造力培育課程爲主要目的，於工程、商學、教育及建築等四大領域推動本方案，計 115 系所開設創新課程、研發創意教材、設計嶄新的教學方法，協助各領域進行教學改革與師資培育。

(2) 爲厚實創造力與創新研究永續發展之基盤，深化在地特色與政策推動之理論基礎，推動大學單一或跨領域創造力、創新與智財權教材研發、師資培育、課學程規劃，鼓勵學界與業界合作開課，納入實務問題作爲教學題材，強化師生對實務與趨勢的敏銳度。同時，策劃成立國際創意研究教育聯盟，鼓勵各國創意人才交流與分享，並定期舉辦創新與創造力前瞻研討會，廣邀學者專家對未來之教育與社會創新提出見解與建言，經由歸納分析，成爲對於未來創造力教育之具體建議。

5. 創意智庫線上學習

(1) 創意智庫旨在於建置創意資料庫與發展創意數位平臺，將現有創造力教育教學資源、教學活動、創意競賽、創意作品及線上學習等資訊，以數位化方式公開呈現與分享。

(2) 以知識管理、自由匯入、共同建構爲策略，開放各界申請擔任創意數位平臺內容之提供、分享及交流者，並藉由平臺經營創造力教育社群網絡、彙整計畫與活動資訊、支持創意學校相關網站、進行創意個案人物報導、完成國際數位創意資料庫，內容涵括創造力教育數位化人才庫、歷程資料庫、14 國創造力人物及機構資料庫、臺灣創造力教育實況數位及文本資料庫等，供各界查詢使用。並舉辦多媒體創意設計競賽，以及推動故宮數位典藏進入學校課程，以有效達到創造力教育資訊與知識之匯流與轉化。

6. 地方創造力教育

爲打造創造力國度，創造力教育應向外擴散及向下扎根，爰自 93 年 11 月起規劃推動地方創造力教育，94 年度 2 月計有 21 縣市參與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同年 3 月教育部成立「地方創造力教育指導委員會」，中央與地方共同致力推動創造力教育，一方面鼓勵更多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加入計畫，一方面以縣市爲單位，以學生、教師、家長及社會大眾爲對象，結合地方文化，發展適合縣市推動之創造力計畫，將創意融入各科課程教學，活化校園。

7. 創意宣傳

以推廣創意成果、擴展創意社會文化爲主要目的，透過與電視節目及平面媒體合作製作專輯，定期發行創造力電子報深入報導創意活動與案例故事，印發《創造

力教育雙月刊》至全臺大學與中小學，以及舉辦創造力教育博覽會，將計畫成果介紹給大眾。93 年度舉辦之第一屆創造力教育博覽會內容包含 200 個互動展區攤位、4 項研習課程、4 項學術研討會議、4 項學生競賽活動、2 天戶外創意活力舞臺、3 場創意論壇與大師對話、完整的創意歷程紀錄、不中斷的攤位創意競賽及 20 多項獎項等，參與學校 200 多校，參觀人數逾 6 萬 2,000 人次。

8. 國際交流

以促進創造力教育資訊與經驗之國際交流爲主要目的，辦理「美、日創造力培育與創新團隊」考察活動，完成《創造力教育白皮書》英文版並贈予各國相關組織及人士，翻譯迪士尼創意教室系列錄影帶並取得授權免費提供國內教學使用，整理各國創造力教育相關政策、制度、機構、網站、課程及活動資料，並彙整臺灣創造力教育實施現況，以置於網站提供分享。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第 1 期結束後，上述前 5 項計畫以「學校」爲單位整合發展，轉型進入第 2 期，地方創造力教育持續擴大辦理，宣傳與國際交流工作則在第 2 期中延續並深化。

（二）第 2 期（95 － 96 年度）

1. 創意學院計畫

以第 1 期成果爲基礎，推動學校成爲優質的學習型組織，藉由跨院或跨系所課程重整，創造新的學習環境及思維，由選才制度、課程、教學、教師、學生、組織或環境等面向加強創造力之培育，推動創意學院計畫。共補助 18 個學院進行選才制度、組織經營、校園場景、教師能力及課程與教學之創新實踐，開設 8 個創意學程，各學院研擬因地制宜的創意選才指標，改變過度仰賴紙筆測驗的選才迷思，並於學生進入學程或學院後，提供適宜的課程及校園學習環境。

2. 地方創造力教育計畫

地方創造力教育計畫於第 1 期開始推動，至第 2 期持續擴展。爲使創造力培育落實於各中小學課程，創造力教育地方政策化，23 縣市制訂並公布縣市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有 1,166 校將創造力融入課程，10 縣市辦理地方教師創意體驗工作坊，教育部組織創造力教育諮詢建議團，協助 23 縣市推動創造力教育。各縣市成立創造力教育之專責組織，結合在地文化、社區活動，整合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之創造力教育，並致力發展及活絡跨縣市創造力專業社群，各縣市所推動之相關計畫趨於整合，藉由地方創造力教育博覽會之舉辦，提供經驗交流及資源分享機會。

3. 創意高中職計畫

(1) 鼓勵高中職學校透過選才制度、組織經營、校園場景、教師能力、課程與教

學等各向度之革新發展，培育創意人才，期能結合國中小學地方創造力推動計畫，使創造力教育更全面一貫落實於地方教育。

(2) 共補助 32 所高中職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創新及校園創意方面頗有成效，然於選才制度創新實驗方面，仍難以撼動升學主義，僅有少數高中在招生選才指標當中考量學生過去的長期創意成就，或在申請入學辦法中具體增列「曾獲國際性、全國性或全市性創造力相關競賽前三名者」爲評量學生創造力之指標，或將創意競賽成就列爲申請入學加分參考。

4. 成人創造力計畫

創造力的開發是一種終身學習，本方案以社區大學爲場域，培育種子師資、發展創意課程、建置交流平臺、形成創意教師社群、分享創新教學經驗、建立創意評鑑指標，提升社區大學教師與成人創造力。共補助 6 所社區大學發展饒富在地特色之成人創造力教育。

5. 創意評量計畫

各階段升學考試，一直是阻礙創造力發展的強大壓力。爲創造有利於培育創造力之環境，本方案倡導升學制度之設計應釋放出彈性空間，發展適當的評量指標、程序、策略或模式，以甄選及鼓勵創意人才，並引導創造力的培育融入課程教學。

6. 創意教育影音專輯製作與推廣計畫

針對本中程計畫具有創意、深度與教育專業意義之個案，仿造美國迪士尼教師中心作法，利用影音方式，進行資料蒐集與個案分析，製作影片專輯，將創意教師教學活動忠實記錄，提供應用與推廣。

7.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計畫

(1) 延續第 1 期計畫，規劃「創意的發想與實踐」課程，於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或個別系所開課，課程觸及創造力的來源、創造力的管理與執行、創意到創業、創意專案的模擬實作等四大項，形式活潑多元，包括創意人演講、創意列車參觀、巡迴授課、分組提案討論及觀摩賽等。不僅學生可以修習創造力教育示例課程，有興趣開授創造力課程的教師亦得以藉此機會學習與交流，達到理念宣傳、觀念溝通、作法觀摩與相互激勵之效果。以大學生爲對象的「創意的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共 31% 大專校院參與（其中技職校院占 63%），約有 5,000 名學生受惠。每學期辦理大專校院創意發想與實踐實作觀摩競賽，92 至 95 年度學生參與競賽的創意作品累計有 50 件獲得專利。

(2) 協助及補助 29 校學生成立創意社團，計有 623 名社員，約 1,737 名學生參與散布創意種子，由下而上催化學校創意氛圍，刺激學校全體人員重視及投入

創意活動，形塑校園創意文化。

《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於 96 年度完成階段性任務後，97 年度，藉由舉辦「2008 第二屆國際創造力教育博覽會」與「2008 創造力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參加「Excellence in Education 2008 - Future Minds 國際學術會議」等活動，聚集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與創造力政策重要推手，針對不同知識領域、教育階段、場域環境的創造力培育深入回顧並廣泛交流，兼及檢視成果與展望未來。

歷時 7 年的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透過與地方縣市教育單位合作，共有 23 縣市、783 所國小、292 所國中、34 所高中職及 68 所大學校院參與，約有 5,000 多名教師將創造力教育融入近 4,000 門課程中，遍及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文及體健等各領域，研發約 3,500 件創新教材，受惠學子逾 6 萬人次。

在國際交流方面，完成《創造力教育白皮書》英文版，寄送各國重要組織、機關、學校及人士，並將本計畫相關出版品如《臺灣創造力實施現況》及《創意．熱情．實踐－創造力教育案例故事》翻譯爲英文版。在數位化方面，除建構各國創造力教育現況線上資料庫，並設置 Creative Education in Taiwan 網站、臺灣創造力教育實施現況線上資料庫。透過出版品英譯及英文線上資料網站，記錄國內創造力教育之推動歷程及成果，讓國際學術界及教育界了解臺灣創造力教育，不但擴大未來在國際間創造力教育的參與基礎，更創造許多觀摩及交流之平臺與機會。

宣傳報導、擴散創意、營造創新氛圍，亦爲計畫重要工作。本計畫自推動之初，即定期發送《創造力電子報及雙月刊》至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及立法委員，並加強與新聞媒體之宣傳合作，舉辦數十場記者會，廣獲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創意校園成果並獲《建築師雜誌》二度報導。電視節目「活力臺灣」及《CHEERS 雜誌》、《光華雜誌》等，亦以創造力教育、創意臺灣、教育創意等爲主題，製作專輯。透過媒體合作深度報導，激盪各界對創造力的延伸討論，喚起社會大眾好奇與持續關注，拓展群眾參與創造力教育之基礎。

《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結束後，部分計畫內容陸續轉由教育部各相關單位推動。在「創意學子栽植列車」方面，結合「一校一藝團」施政主軸，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鼓勵鄉鎮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發展藝術性社團及加強推動藝術與人文課程，補助經費引進藝術家或專業人士駐校。在「創意學校總體營造」方面，結合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鼓勵各國中小營造校園創意空間，發展學校主題特色。在「創意智庫線上學習」方面，結合國

教社群網、六大學習網、數位典藏、司摩特等資源網站，透過中央課程與教學各領域輔導群加強宣導推廣，鼓勵國中小學教師加強運用、分享創意教材、創意教學法及創意教具。地方創造力教育由國民教育司接手，透過《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協助國中小學發展創造力。創意的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則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專校院創意課程建構計畫承續，結合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的施辦，發展出強化技專校院與高中職學生創意思考能力的系統課程。

二、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於 93 年度「第一屆創造力教育博覽會」系列活動中，首創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多元活潑揮灑創意的競賽，逐漸蔚爲高中職學生年度重要賽事，成爲國內指標性活動之一，且對學生的創思啓發具有相當助益，因此於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結束後，仍持續辦理。

本競賽以國內高中職學生團隊爲對象，是一項融入學科知識、多元智慧、創造力、團隊與實作，兼具創意性、競爭性、體力與耐力之全方位教育競賽，參賽團隊必須在持續的 72 小時內，結合體力、膽識、智慧、知識與團隊默契，通過闖關競技關卡，贏取資源，以完成主軸任務，產出作品。競賽過程中，跨域思考、協調分工、勇於創新及行動實踐，均爲不可或缺的致勝因素。

自 94 年度第三屆起，本競賽邀請國際隊伍參賽，來自日本、韓國、香港、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等 6 國學生的加入，將臺灣發起的創造力活動正式推向國際舞臺。參賽國家陸續加入新加坡、菲律賓，並擴及德、法、瑞典與加拿大等歐美國家及以色列，歷屆共 13 個國家隊伍參與，並有部分國家於其國內辦理初賽選拔選手，顯示由臺灣起始的創意競賽，受到國際肯定。

本競賽參賽人數由首屆 780 人增至 100 年度 1 萬 2,558 人，參賽隊伍由 135 隊增至 2,093 隊，18 所學校自發成立智慧鐵人研習社團，專門討論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的網站或家族有 10 個；每屆競賽皆有上百篇文字報導、電臺訪問、電視新聞，甚至專輯節目製播，爲最多報章雜誌報導、網路點閱次數最高的高中職活動；15 本碩士論文與 6 篇期刊論文以鐵人賽爲題進行研究與追蹤；新北市、高雄市獨立舉辦智慧鐵人賽活動，推廣至國中小階段；自 99 年起高職組獲本競賽決賽前 3 名者，得於二技、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增加實得總分 20%。本競賽結合創意發想與實踐，引導高中生自發追求創意，其培養未來創意人才之目標與方式，廣受各界認同。表 18-3-3-1 列示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參賽及得獎隊伍。

表 18-3-3-1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參賽及得獎隊伍一覽表

屆別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得獎隊伍		
第一屆 2004 年	135	780	冠軍	北一女中	
			亞軍	建國中學	
			季軍	薇閣中學	
			闖關王	建國中學	
第二屆 2004 年	400	2,280	冠軍	高雄女中	
			亞軍	北一女中	
			季軍	高雄中學	
			闖關王	建國中學	
第三屆 2005 年	700	3,990	冠軍	彰化高中	
			亞軍	臺南興國高中	
			季軍	立人高中 & 臺中一中 & 臺中女中	
			闖關王	臺中一中	
			國際冠軍	彰化高中	
			國際亞軍	馬來西亞	
			國際季軍	臺南興國高中	
第四屆 2006 年	1,150	6,489	冠軍	高雄中學	
			亞軍	臺中女中 & 臺中一中	
			季軍	華盛頓中學 & 衛道中學 & 曉明女中	
			闖關王	高雄女中 & 高雄中學	
			國際冠軍	臺中一中 & 臺中女中	
			國際亞軍	德國	
			國際季軍	韓國	
第五屆 2007 年	1,142	7,765	冠軍	高中組	成功高中
				高職組	臺中高工
			亞軍	高中組	建國中學
				高職組	臺中高工

（續下頁）

屆別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得獎隊伍		
			季軍	高中組	北一女中
				高職組	海山高工 & 中和高中
			闖關王	延平高中	
			國際冠軍	新加坡	
			國際亞軍	韓國	
			國際季軍	德國	
第六屆 2008 年	1,484	8,904	冠軍	高中組	北一女中
				高職組	臺中高工
			亞軍	高中組	嘉義女中
				高職組	臺中高工
			季軍	高中組	成功高中
				高職組	臺中高工
			闖關王	臺中一中	
			國際冠軍	德國	
			國際亞軍	北一女中	
			國際季軍	新加坡	
第七屆 2009 年	1,516	9,096	冠軍	高中組	新竹實中
				高職組	臺中高工 & 文華高中
			亞軍	高中組	臺中女中
				高職組	臺中高工 & 明道高中
			季軍	高中組	彰化高中
				高職組	臺中女中 大里高中 & 臺中高工
			闖關王	臺南女中 & 臺南一中	
			國際冠軍	韓國	
			國際亞軍	德國	
			國際季軍	新竹實中	

（續下頁）

屆別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得獎隊伍		
第八屆 2010 年	2,096	12,514	冠軍	高中組	臺南女中 & 臺南一中
				高職組	臺中高工 華盛頓高中 喬泰高中 & 明道高中
			亞軍	高中組	彰化高中
				高職組	臺南高工 臺北美國學校 & 臺南女中
			季軍	高中組	建國中學
				高職組	臺中高工 文華高中 & 臺中二中
			闖關王	彰化高中	
			國際冠軍	臺南女中 & 臺南一中	
			國際亞軍	德國	
			國際季軍	韓國	
第九屆 2011 年	2,093	12,558	冠軍	高中組	臺中一中
				高職組	臺中高工 & 臺中一中 & 臺中女中
			亞軍	高中組	宜蘭高中
				高職組	彰化高工 & 彰化女中
			季軍	高中組	臺中一中
				高職組	臺南高工 & 臺南一中 & 臺南女中
			闖關王	彰化高中	
			國際冠軍	臺中高工 & 臺中一中 & 臺中女中	
			國際亞軍	以色列	
			國際季軍	德國	

三、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

自 100 年度起推動之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基礎上，加入「未來想像」的主軸，透過未來家園、未來產業、未來文化、未來科技、未來社會、未來環境、未來教育等 7 大議題，讓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等

各教育階段學生、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思考及想像「未來可能會發生什麼事、如何妥適面對並創造更好的生活」，培育有效提出問題並由知識轉換及行動實踐解決問題之能力。

本計畫推動重點如下：

（一）辦理教師研習營、工作坊，進行師資培育，並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二）補助課程及教學實驗，開發課程模式、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案。
（三）成立區域資源中心，建置網站，發表成果，推廣成功教學經驗，達成教育資源共享。
（四）營造未來想像與創意校園及空間環境。
（五）推動未來想像教育相關圖書發行流通並推廣運用，普及未來想像教育理念並啓迪視野。
（六）研發未來想像能力評量工具，以評估學生相關能力發展情形及研擬因應策略。
（七）建構國內外創意選才制度案例庫，促進升學選才機制多元化，引導教學走向利於學生想像力、創造力及未來力之發展。
（八）促進各界對未來想像教育之了解與重視，建立我國未來想像教育之意識與思維，形塑未來思維文化氛圍。

本計畫執行至今，業已舉辦教師研習 6 場次、種子師資培訓 28 場次及教育行政人員研習 3 場次；補助國中小、高中職及社區大學發展 25 門未來想像創意課程，4 所高中職於北中南東各區成立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區域資源中心，以鼓勵教師建構引導未來想像思考方法與工具。補助 5 件高中職學校未來想像與創意校園營造計畫，7 件大專校院「未來實驗室」計畫，以建置適合之媒材、設備及空間環境，營造有利於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之學校氛圍及校園空間。補助 7 所社區大學，將重視想像與創意之觀念，結合未來議題與行動學習，加入成人教育中，播散想像與創思進入家庭與社區。由 13 個大專校院師生團隊執行「大學小革命」計畫，從自我、所學、在地文化及日常生活出發，尋找「大學小革命」議題，透過創新課程、推廣活動及創作實驗，導入對於未來文化與未來產業的想像，打造校園特色文化氛圍，提升青年學子想像力、創造力及面對未來解決問題能力。

第四節 基礎科學教育

現代尖端科技提升，端賴於科學研究不斷創新發展，基礎科學爲一切科技發展之基石，惟有穩固紮實之基礎科學教育才能培育出各學門科學技術發展所需人才，並支援各項科技等先進技術所需人力。教育部爲加強規劃推動基礎科學教育，自民國 72 年 7 月起開始規劃專項計畫，編列經費協助各校改善教學品質，73 － 81 年主要在改善大專校院普

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實驗教學設備，逐年對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國立專科學校之教學實驗設備汰舊換新，所應用之課程爲理工科系學生共同必修之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等，除於先期改善充實硬體設備外，於後期辦理教學媒體製作、教學方法改進及舉辦教學研討會，並輔以訪視考核各校執行績效等。另於 79 － 81 年同時期分年改善國立大學理學院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與地球科學等五類學門之基本教學實驗設備，期使教學與實驗相互配合，學生較能深入理解基礎科學理論與實驗技術，提升整體教學環境。

80 年 1 月行政院召開第四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教育部負責主辦「提升基礎研究水準」中心議題，與會人士討論熱烈並對基礎科學教育品質賦予極高期許，爲有效利用資源且顧及各領域均衡發展，協助相關系所發展特色，擬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計畫》，分數學、物理及地球科學、化學、生命科學四類籌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84 － 87 會計年度實施。之後於 88 年、92 年、96 年分別依據政府重要科技發展計畫、重要會議結論及教育部施政主軸，規劃每 4 年 1 期的基礎科學相關先導與前瞻計畫。

民國九〇年代，除推動基礎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外，亦規劃推動生物多樣性及奈米科技人才培育等相關計畫，以厚植國家科技實力及提升研究與教學能量。

一、大學基礎科學教育相關計畫

（一）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中程計畫

本計畫於 84 － 87 年執行，經費共計約 1 億 8,000 萬元，重點在加強數學、物理及地球科學、化學、生命科學之課程內容、教材教法改進、學程規劃，並配合教學實驗設備更新，期以全面提升我國公私立大學基礎科學教育之水準。

計畫期間增加對 9 所師院之數理教育系之儀器設備補助，期發展種子效應，加強推動基礎科學往下扎根工作。爲了解各校基礎科學教學改善情形，每年邀集基礎科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對獲補助學校進行實地查訪考核，其項目包括：各校採購設備使用情形、實習實驗教材編寫及學生實習報告等，並與系所相關教師座談，了解各校執行計畫問題與困難，溝通協助其改善教學。

另爲增進各校間資源共享、教學經驗交流，舉辦大學理學院長教育行政研討會，邀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及大學校院理學院長參與，共同研商理科教學問題，研擬推動計畫方案。

（二）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計畫

本計畫於 88 － 91 年度執行，重點補助大學校院（含師院）化學、物理、數學（含統計）、生命科學及地球科學等 5 領域，每年約 76 個系所之特色教學實驗室及所需儀器設備，3 年共補助約 1 億 4,000 萬元。期間亦補助已具水準之學校系所，開放其特色實驗室供鄰近專科、師院、高中（職）、國中（小），辦理自然科學、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及地球科學等教學觀摩及參觀、研習座談、競賽等活動，每年平均補助有 11 所學校 20 系所。

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不同之處，在於以計畫推動辦公室輔之成立上述五領域教學諮詢中心，所形成之策略聯盟，辦理各項活動及設置教學網站，彙整教學成果，分類舉辦不同學科之課程研習、教材研擬，以促進基礎科學教育之扎根。另鼓勵相關學系教師撰寫講義或實作教材，透過上網或教學諮詢中心等暑期營隊及研習會等方式，以供其他學系參考改進。

計畫期間每 2 年辦理「大學校院理學院暨生命科學院院長教育行政研討會」，結合產、官、學、研專家，共同研商提升基礎科學教學與研究水準，期達到提升理學院在整體科學教育上所扮演的角色、共同研究科學教育之方向以配合國家科技研發政策、加強各校理學院有關教育行政之溝通協調及經驗交流、促進理學院與相關政府機構及產業界之技術合作等。每年舉行成果發表研討會，由各學系提出具體成效報告，旨在加強教學經驗交流，以提升整體教學水準。

（三）基礎科學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

本計畫於 92 － 95 年執行，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計畫重點在推動大學跨領域課學程改進計畫，補助跨領域教學實驗室，撰寫跨領域課程教材，並推動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鼓勵學生及早進入大學優秀教授實驗室進行學習與研究，促進基礎科學往下扎根。

在推動大學跨領域課學程改進計畫方面，補助跨領域教學實驗室，改善跨領域課程內容每年約 200 件及實驗實習教材每年約 150 件，規劃開發跨領域整合性新課程每年約 55 門。邀請物理、化學、數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 5 領域國外學者、優等夥伴計畫主持人進行國際交流，95 年舉辦基礎科學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romotion of College Science Teaching），參與師生約 200 人。

在推動基礎科學往下扎根方面，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每年約 90 位資優高中生及早進入 50 位優秀大學教授實驗室從事學習與研究。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

賽，例如：亞太經合會青年科學節、國際科展、科技博覽會；第一屆學生參加 2004 亞太經合會青年科學節，獲得科普展一等獎。第二屆學生參加 2004 國際科展獲得生物化學科臺灣區首獎和世界四等獎。亦鼓勵優秀學生參加國內競賽，例如：全國科展、縣市中小學科展、校內科展。每年推薦約 10 位資優高中生參與吳健雄科學營，另有補助 3 － 5 位資優生隨同教授出國參與會議。

統籌辦理相關學術活動或科普講座每年 4 場，參加人數約 200 位師生。每年建置教學軟體 40 件、教學系統資料庫 26 件、教學網站 80 個、教學媒體 70 件。設置與維護提供科學新知、科普活動的科普網站，每年可提供科學科知約 300 則，每週發行電子報提供科學新知、科普活動消息。

（四）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本計畫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 － 97 年）之結論「加強跨領域人才培育」，於 96 年開始規劃，並於 97 － 100 年開始執行，經費約 2 億元。為使大學新生即早接受跨學門專業培養，鼓勵大學建立制度及優秀教授組成團隊，對跨學門科學有興趣之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優秀學生提供多元化學習與輔導管道，彌補國內科學優秀人才培育之缺口，在教育部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大三、大四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之外，給予青年學子深入學習之機會，積極進行銜接培育優秀科學人才之工作。

本計畫分成 A、B 計畫，A 計畫重點在開設基礎科學、醫學、工程及電資等跨領域課程及學程，鼓勵各校提升修習跨領域課（學）程之學生人數及成效，並鼓勵創新制度以培育跨領域科學人才。亦鼓勵在現有基礎科學教材之基礎上，整合編撰電資、醫學或工程領域與基礎科學跨領域結合之教材，如醫學光譜、電資物理、生醫光電等。B 計畫係結合不同領域教授之研究專長，甄選優秀學生，以問題導向學習方式（Problem-Based Learning，PBL），使學生藉由師徒制的專題研究進行跨領域學習。

本計畫每年補助輔導約 400 － 600 位優秀大一、大二學生進入 200 位醫學、工程、電資及基礎科學領域優秀大學教授實驗室進行跨學門科學學習及研究，以奠基基礎科學在重點領域之扎根。4 年補助開設 8 學程及 63 門單一課程 3,039 人次修課，建立基礎科學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基礎。辦理國內學生研習，約有 1,395 位大學師生參與，平均每年約 41 校建構教學經驗分享之校內平臺，促進學習間交流與合作。發展持續改進教學之機制，並將相關教材、手冊上傳計畫網站，以利全國各相關系所教師下載供教學使用，累積瀏覽人次 4 萬 6,422 人次。

98 年度參與本計畫學生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的學生數爲 46 人，99 年增加爲 54 人，成長 17.39%，又 99 年度參與本計畫學生通過該計畫的比例爲 51%，而當年度全國大專生通過率爲 33.76%。可見，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的比例高於全國學生之通過比例。

本計畫首度運用數位化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平臺，舉辦種子教師研習活動、全國競賽活動，以鼓勵學生長久持續使用，此外並持續追蹤學生之學習表現，觀察分析學習歷程檔案對於學生畢業後升學及就業之助益。師徒制問題導向學習（PBL）之學生人數自 97 年 508 人，98 年 621 人，至 99 年 748 人，逐年成長。

「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之評量系統」於 97 年研發評量工具，並與「跨學門科學人才數位化學習歷程檔案」相互配合，98 年度邀請 B 計畫師、生填寫評量問卷（約老師 130 份、學生 300 份），並訪談 36 校師生代表，藉由面對面的深入溝通，對跨領域學習模式的建立，有具體的回饋。例如：本計畫提出科學創造力評量問卷，可提供教授評量學生是否成長或學生自評的參考工具；本計畫發現學生研究能力提升，包括：文獻閱讀與整理、實驗技能的學習、專業知識的補充、交流互訪擴充學生視野與及早對就業市場進行了解；最後本計畫發現推動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成功關鍵因素，包括：師生之專業素養、研究能力、跨校交流與發掘興趣等，可提供未來專案計畫構思時，產生一些新興議題之參考。

二、生物多樣性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90 年核定通過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及配合 94 年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決議於 93 － 96 年推動實施。爲彙整國內生物學者、生態學者及生物多樣性學者之教學經驗與意見，透過本計畫將生物多樣性教育內涵，進行師資及課程整合，並執行本土性生物多樣性之教學資源開發，藉由計畫於各大學校院建立生物多樣性通識教育、建構生物多樣性學程，培育我國生物多樣性教育人才，同時也經由推廣教育，推動生物多樣性基本理念，使生物多樣性之觀念達到普及教育之效果。

計畫執行重點爲生物多樣性學程設立之課程內涵及教材的研發，生物多樣性通識課程的實施，國中小學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的培養，生物多樣性教學資源數位化及網路教學的建立等。本計畫補助學程類 12 所學校，共開設生物多樣性學程 265 門課程，研習學生計 1 萬 5,824 人次；並進行中小學種子教師培育，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推廣活動、課程及演講共 127 場，參加幼教教師、中小學教師及社會人士計 6,306 人次。參與計畫之學校已共建構物種類 13 間、生態類 12 間、遺傳類 2 間實驗室。整合參與計畫 24

所學校教學資源，進行並完成生物多樣性教學資源中心系統開發與建置，完成《生物多樣性概論》、《生物多樣性：社會經濟篇》、《生物多樣性：保育篇》、《生態學》、《美麗的生命世界 ── 教師手冊基礎篇》、《美麗的生命世界 ── 教師手冊進階篇》、《美麗的生命世界 ── 國小低年級學童適用手冊》、《美麗的生命世界 ── 國小中年級學童適用手冊》、《美麗的生命世界 ── 國小高年級學童適用手冊》、《美麗的生命世界 ── 國中學童適用手冊》、《植物系統分類學與應用》、《生物資源與永續利用》等 12 本教材編撰。

部分參與計畫學校透過學校之教務行政程序，完成生物多樣性之通識教育及設立生物多樣性學程，實際落實生物多樣性之一般通識或專業教育；並藉由本計畫推動「生物多樣性學程」開設機制的完成，促使考選部在高考及普考的考試學門中設立「生物多樣性」學門。

三、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1 年 6 月通過之《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其共設學術卓越、產業化技術、核心設施建置與分享運用及人才培育等四大分項計畫，以提升國家奈米科技人力資源之競爭力，教育部自 92 － 97 年規劃推動，6 年中投入約 4 億元預算，以扎根奈米科技之基礎教育及尖端人才培育。

有鑒於國民教育及科普教育為銜接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最重要之根基，本計畫將中小學（K-12）教育發展及「大學研究所」前瞻人才培育列為兩大主軸平行推動，並藉由「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推動策略，補助大學校院成立 5 所區域性前瞻奈米科技人才培育中心及 5 所區域性奈米科技 K-12 教育發展中心，分別負責大專校院前瞻人才培育及 K-12 教育規劃與推廣工作，並公開受理各大專校院及各縣市中小學計畫申請為夥伴學校。同時亦補助建構奈米科技數位學習平臺，促進教學資源 E 化學習與共享，建置遠距遙控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教學設備以培育奈米科技人才等。

為整合 K-12 及大學等教育資源，本計畫開設適合各級學生之奈米科技相關課程、編撰各項奈米科技輔助教材及建立特色實驗室，同時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討會及專題競賽等全國性活動，培訓奈米科技教育所需師資及人才，並促進奈米科技教育普及化。

本計畫補助全國大專校院及 K-12 學校，培育核心及潛力種子教師共 9,352 人次及參與 K-12 學生共 9 萬 9,823 人次，培育大學及博碩士生共 2 萬 4,401 人次，舉辦奈米科技短期培訓課程、儀器訓練檢定考試及研習營等 7,367 場，共 5 萬 4,049 人次參與，25 所大學校院進行大專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作業。另出版 98 項出版品，對象包括一般大眾、中小學生、大學生及適用於高中職、國中小教師推廣的教材。部分出版品並翻譯

成英文、日文、法文、泰文等不同語言版本，藉由國際交流活動推廣至國際，歐洲、北美、南美、中東、日本及東南亞國家對我國推動奈米人才培育成果持高度肯定，部分國家甚至主動表達與我國合作並簽訂交流合作方案，邀請我國派員培訓師資及進行教學觀摩等，大幅提升我國奈米科技教育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本計畫配合臺灣國際奈米週活動，展示奈米科技人才培育成果，內容包含 K-12 及前瞻奈米科技人才培育等各區中心之靜態奈米成果展現、動態奈米互動展示參觀及奈米科教活動示範等，藉由深入淺出、多樣化且動態與靜態兼俱的活動，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及學校師生能體驗奈米科學的原理與應用，以達成 K-12 及前瞻奈米科技人才培育各區中心人員之成果及經驗交流。而歷屆全國奈米科技應用創意競賽活動結合工業技術研究院、科學人雜誌及 PChome 等資源，激發全國民眾思考奈米科技的奧妙性並發揮創意，第一至三屆報名參賽件數共 407 件，1,042 人次參加，透過初決賽重重關卡選出 3 名優勝者及 1 名最佳創意者，優秀且具應用性的創意作品可透過工研院奈米中心之設備而成爲實際商品，充分運用奈米科技所帶來之各種可能性。

另舉辦全國奈米科技 K-12 教師教學研討會以促進奈米科技人才教育經驗交流爲主軸，透過奈米教育海報比賽、教材教案開發、教學經驗分享及動手做實驗發表等項目，鼓勵種子教師除平時將奈米知識融入教學外，並將經驗化爲文字及圖畫，吸引與會人士的瀏覽興趣，且藉由動手做等各項過程進行教學經驗的傳承，第一至六屆共 1,823 名全國高中、國中小教師互相分享奈米教育推廣心得，落實奈米科技教育推廣與持續創新之精神。

本計畫六年來累積許多可供推廣成果，爲傳承計畫推廣經驗並統整執行成果，於 9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5 日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開創明日之星 ── 奈米科技人才培育成果展」，將推動奈米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之成效透過數位多媒體展示、平面海報資料與動手做示範表演等多元化項目呈現予社會大眾，活動期間共 5,614 人次參觀，增加民眾對奈米的認識與興趣。

第五節 重點科技教育

一、資通電科技教育

我國自民國 68 年開始策略性發展資通電產業，配合此一政策，教育部依其產業技術的發展演化，持續推動相關教育改進計畫，以培養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教育部資通電科技教育的推動，以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相關教學能量爲主，初期以充實大專校院的計算機科技相關硬體設備爲重點項目。民國八〇年代開始，依據第四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及 81 年 5 月電子、資訊、電信策略會議之建議，配合產業發展趨勢，以資訊、網路通訊及

電子系統等 3 大主軸分期分階段推動各相關教育改進及人才培育計畫。總體推動的軌跡從基礎、前瞻技術、系統整合，進而至跨領域等教學發展階段，持續協助全國大專校院建立與發展相關教學能量，步步爲我國資通電產業發展奠定所需之人力資源。

（一）電子系統科技教育

85 年 7 月推動《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分 2 期推動；95 年 1 月推動《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0 年 1 月推動《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92 年 1 月，產學研各界鑑於我國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發展漸趨成熟，爲提升國際競爭力，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及經濟部共同規劃推動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92 年 1 月－ 99 年 12 月，共 2 期）及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100 年 1 月－ 104 年 12 月），教育部電子系統科技教育相關計畫獨挑正規教育人才培育之重責，爲前瞻晶片系統及智慧電子產學研發及產業拓展培育量足質精之優秀人才。

1. 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

(1) 第 1 期計畫期程自 85 年 7 月－ 90 年 12 月，主要針對我國在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人才普遍缺乏，國內各大學校院相關軟硬體教學環境十分不足等問題而規劃推動。計畫目標在於全面擴充、提升大學校院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的教學軟硬體環境，積極培養相關師資，以達到人才量之擴充。

① 本期計畫推廣至各大學校院之課程主要包括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作、特殊用途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高等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微電子系統之快速雛型製作、邏輯測試及可測試設計、電腦輔助分析與最佳化及超大型積體電路訊號處理架構設計等多門核心及專題課程。每年均補助大學校院開授相關課程約 30 － 40 課次。

② 協助大學校院完成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相關基礎實習實驗環境（含課程與實作教材發展）的布建，並成功促成各校課程由研究所層級擴展至大學部的選修課程，對於人才量的增加有很大的助益，確爲後續相關教學發展及人才培育奠定紮實有利的發展基礎。

(2) 第 2 期計畫期程自 91 年 1 月－ 94 年 12 月，以發展前瞻性技術領域之課程、實習環境爲推動重點。因考量各校發展前瞻性技術領域的能量有限，本期計畫邀集較具相關教學能量的學校，成立以特定領域爲導向之校際聯盟，結合跨校師資，發展共通之課程教材，並透過課程推廣計畫及相關研習與推廣活

動，將聯盟所開發之教學資源，推廣擴及至各大學校院相關教學，以全面提升各校教學能量，加速學校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高科技人才。

① 本期計畫補助成立系統晶片、設計自動化、嵌入式軟體、混合訊號式積體電路設計、雛型製作與積體電路布局及系統與矽智產等 6 重點領域聯盟，3 年共計發展 30 門前瞻專業課程及 4 門通識課程教材，並推廣至 30 餘所大學校院，共計開授 330 課次。

② 以前瞻課程教材的開發、推廣及其教學環境的建置爲推動主軸，搭配以競賽、研討、研習等各項活動的推動，並透過跨校聯盟，成功整合各校師資及教學資源，凝聚共識，確實全面提升了大學校院前瞻技術之教學能量，爲所培養之師生奠定了與國際競爭之厚實基礎。

2. 前瞻晶片系統（System on a Chip，SoC）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1) 傳承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二期計畫所蓄積的推動能量及經驗，本計畫於 95 年開始推動，爲期 5 年，於 99 年完成。計畫延續以跨校聯盟的推動模式，除持續前瞻課程發展及學校教學環境的建置推廣外，並以提升相關領域師生國際競爭力爲推動重點，目標在 5 年內建立在我國在 SoC 設計領域的國際地位。

(2) 計畫初期，成立有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嵌入式系統軟體、積體電路布局與雛型系統設計、混合訊號與射頻積體電路、系統層級設計等 5 個重點領域聯盟，並成立晶片系統總聯盟統籌協調各領域聯盟發展及課學程推廣。97 年，爲配合國際跨領域應用發展趨勢，整併混合訊號與射頻積體電路及系統層級設計 2 聯盟，成立異質整合聯盟，著手跨領域應用整合相關議題的探討及課程的發展。

(3) 本計畫成果豐碩，領域師生在國際上表現優異，學生參加「微軟潛能創意盃（Imagine Cup）」國際競賽，連續 2 年（99 及 100 年）獲得嵌入式系統組世界冠軍之殊榮；參加「國際 ACM SIGDA CADathlon at ICCAD 競賽」，共獲得 2 次第一名、2 次第二名及 1 次第四名。另我國學者在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國際頂尖會議（DAC、ICCAD、ITC）的表現也十分突出，在這些國際會議的論文總數由 5 年前每年平均約 3-7 篇大幅成長至約 30 篇（98 及 99 年更高達 35 篇）。不但贏得國際 EDA 領導專家公開讚揚，也大大提升我國 EDA 師生的國際學術影響力。這些國際上的優異表現實應歸功於國內大學校院厚實及前瞻的教學培育環境，包括由聯盟發展的前瞻課程 33 門及 14 個模組，並透過晶片系統設計學程計畫的推動，補助約 70 個學校系所開授相關課程。另

為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識，平均每年補助約 30 所大學校院開授「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課程」。

(4) 本計畫奠基於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二期計畫的成果之上，持續發展推廣優良教學資源，提升學校教學品質，進而促成領域師生在國際的亮麗表現，成功達到提升領域人才國際競爭力之推動目標。

3.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為開展我國積體電路產業新世代成長動能，配合行政院《新世代醫療、綠能、3C 及車用電子（MG + 4C）人才發展計畫》，著眼全球暖化、高齡化、節能減碳等環境趨勢，於 100 年開始推動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為期 5 年，預定於 103 年完成，計畫重點領域包括 4C 電子（3C 及車用電子）、醫療電子、綠能電子、智慧電子應用設計。主要目標在建立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人才培育模式，發展開授跨領域基礎及應用專題課程，以協助大學校院建立智慧電子跨領域教學能量，進而培養我國 IC 設計產業持續拓展所需跨領域人才，拓展我國 IC 設計及半導體產業版圖，開創發展新契機。

（二）網路通訊科技教育

82 年 7 月推動《通訊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共分 3 期推動；96 年 1 月推動《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99 年推動《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87 年，鑑於全球通訊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為尋求我國電信產業的永續發展及競爭力，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及經濟部共同規劃《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87 年 7 月－ 97 年 12 月，共 2 期）及《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98 年 1 月－ 102 年 12 月），教育部網路通訊科技教育相關計畫從正規教育著手，培育網路通訊科技與應用之產學研發及產業發展所需專業人才。

1. 通訊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1) 第 1 期計畫自 82 年 7 月開始實施，於 85 年 6 月完成，計畫之主要目標在於協助各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改善通訊基礎及核心課程相關教學環境及設備，並編撰相關本土化實習教材。本期計畫推動 3 年，共補助 29 所大專校院 52 個科系所共 199 門課程。

(2) 第 2 期計畫自 85 年 7 月開始實施，90 年 12 月完成，計畫之目標在協助各校建立重點領域教學實驗設備及試煉創作環境，成立特色實驗室，推動之重點領域包括無線通訊（Wireless Communication）、網路（Network）、通訊系統（Communication System）、光纖通訊（Optical Communication）、通訊軟體（Communication Software）、以及音／視訊號處理（A/V Signal Processing）等

領域。本期計畫推動 5 年，共補助大學校院建立 21 個整合型特色實驗室，包括 6 個無線通訊實驗室、8 個網路實驗室、1 個通訊系統實驗室、3 個光纖通訊實驗室及 3 個通訊軟體實驗室，並協助淡江大學電機系等 35 所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及 22 所專科學校改進共計 251門課程之教學實習教材及教學儀器設備。

(3) 第 3 期計畫自 92 年 1 月開始實施，95 年 12 月完成，計畫之主要目標在結合跨校師資，發展共通教學資源，並透過相關推廣計畫，持續協助大學校院改善通訊科技教學資源，推動之重點領域包括光通訊系統、網路應用與服務、通訊元件、寬頻網際網路及無線網路。本期計畫推動 5 年，共補助成立 5 個重點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完成課程教材 125 本、實驗教材 99 本、產學教材 25 本及教科書 37 本，共計 249 門課程教材，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正規課程、短期課程及產學課程共 1,098 課次。

2. 資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1) 鑑於資通訊產業前瞻研發人才及應用服務系統技術開發與市場經營人才缺乏，推動《資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計畫爲期 3 年，自 96 年 1 月－ 98 年 12 月，以資通訊產業中之資通安全、數位家庭、車載資通訊、數位電視與廣播、寬頻有線、無線通信、手機通信等 7 重點領域爲推動範疇，加強建立大學校院前瞻技術、應用服務及跨領域整合三方面之教學能量，以培育資通訊產業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

(2) 本計畫主要成果包括成立 7 個重點領域教學推動聯盟中心，完成上課與實驗教材共 208 本、電子書與實習手冊共 54 本，補助大學校院開授相關課程共計 387 課次，並有 27 所大學校院因本計畫之推動，開設辦理資通安全學程，輔導學生取得資安相關證照約 873 張。另爲提高相關課程教材的推廣與分享，本計畫完成教材資源庫及教學題庫的建置，並透過交流網站平臺分享機制，計有 1,095 名教師登錄使用。

3.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1) 99 年度配合《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資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更名爲《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並因應網資通產業發展需求，於 100 年度將計畫重點領域調整爲網通應用服務平臺技術、通信技術與系統、互動多媒體內容製作技術、數位匯流、嵌入式軟體應用網通前瞻技術及資通安全等 7 領域，並持續以跨校聯盟的推動模式，整合跨校資源，落實強化大學校院相關人才培育之能量，培養網資通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2) 本計畫 99 年補助 84 所大學校院 141 個相關系所開授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相關

課程 216 課次；100 年度，爲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著手以系統化的學程架構，取代個別課程補助開授的方式，以培養學生網路通訊重點領域核心專業及應用能力，共計補助 43 所大專校院 52 個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計畫。

（三）資訊科技教育

1. 加強電子計算機科技教育計畫
   於 81 年 7 月推動，執行重點領域在「程式語言及編譯器」、「作業系統與系統程式」、「資料庫與檔案系統」、「軟體工程」、「輸出入系統」、「計算機網路與服務器」及「計算機結構及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計畫於 86 年執行完畢。
2. 大專校院資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自 92 年 1 月開始實施，95 年 12 月完成，計畫之目標在協助各校改善資訊軟體重點領域教學、實習教材及實習環境，推動之重點領域包括軟體工程、資訊安全、嵌入式軟體及資通安全。本期計畫推動 4 年，補助成立軟體工程及資通安全教學推動中心，發展 27 門專業核心課程教材，並補助 56 所大專校院開設軟體工程相關課程共 212 課次，另有 14 所學校開設辦理資通安全學程。
3.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99 年 4 月－ 103 年 12 月，主要目標在發展多元培育模式，優化學習資源，以提高大專校院軟體人才培育品質。執行重點項目包括落實軟體工程教育，強化軟體專業證照及產學合作機制、豐富優質軟體教學及學習資源，協助師資成長，並形成開放社群，初期推動之重點領域包括互動多媒體、網際服務、行動終端應用、智慧感知與辨識、雲端計算與服務。98 年 6 月開始籌備推動，成立計畫推動中心，先行布建資訊軟體相關教學基礎環境，著手建置資訊軟體人才培育相關教學及學習資源平臺（http://www.itsa.org.tw），包括創作社群服務平臺、線上協同學習平臺及軟體資源學習服務平臺。
   (2) 於 99 年 10 月開始，補助發展 5 個新興科技領域之跨校資源中心，並透過本計畫的補助推廣機制，協助 60 所大專校院校 70 個系所利用上述 3 個教學及學習資源平臺，導入軟體人才多元培育管道，增加資源分享與加值應用的效益。截至 100 年 7 月，累計有 1,109 名師生註冊使用創作社群服務平臺，2,000 餘學生人次參與線上協同學習平臺定期舉辦之線上程式設計競賽，而軟體資源學習服務平臺亦累計收錄了 109 門相關課程及程式設計題庫 846 題。另本計畫並與產業界合作辦理雲端運算及智慧手持裝置產學合作學分班課程，由大學校院相關教師與產研界專家共同授課，於 10 所大學校院開授 13 門學分班課程，業界師資來自微軟公司、趨勢科技公司、資策會等關鍵性指標公司

及法人，修課學生共計在職生 47 人次及在學生 259 人次。

二、工程科技教育

爲因應我國經濟型態之轉型，厚植策略性（產業）發展之人力素質，教育部自 71 年起，配合我國機械、機電與生產製造技術及產業演進歷程，推動一系列工程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包括自動化、機電整合、精密機械、機電設計與整合，以及材料、化工、航太科技等計畫。而爲提升本土機械設備業之技術整合設計能力，加強國際產業競爭力，推動有產業設備系統設計相關之人才培育計畫。另爲強化影像顯示科技的教學能量，則推動有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有鑑於「認證」已爲國際工程教育的重要趨勢，經由認證工作的推動，不僅可協助提升工程教育品質，亦可強化我國大學畢業生國際競爭力，以及促進國際交流。教育部自 92 年起推動工程教育先導型計畫，一方面協助成立國內民間團體推動工程教育認證工作，一方面支持積極加入國際工程教育認證組織，在短短數年內，獲得相當豐碩的成果。

（一）自動化科技教育

行政院於 71 年 8 月推動《中華民國生產自動化計畫》，教育部爲執行此計畫，每年編列經費以充實大專校院自動化教學設備，使各校在基本教學設備上能奠立基礎。自 79 年 7 月起，該生產自動化計畫改爲《中華民國產業自動化計畫》，自動化工作亦由工業自動化 1 項改爲「製造自動化」、「營建自動化」、「農業自動化」及「商業自動化」等 4 項。教育部在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小組指導下負責人才培育的部分，並獲行政院 82 年 2 月 17 日臺（82）教 0400 號函核定自 82 年 7 月起執行《加強自動化科技教育計畫》，計畫內容以規劃學程、課程，改進教學方法等爲主要推動項目。86 － 89 年賡續推動第 2 期計畫，由教育部主導推動大專校院核心課程等學程規劃、教材改進研究、專題製作及充實特色教學實驗室設備等相關工作。

（二）材料科技教育

材料科技關係我國工業升級與經建發展甚鉅，爲培育相關人才，經美籍材料專家柯亨博士向行政院提出《材料科技教育發展計畫》，並由教育部推動第 1 期計畫（77 － 79 年），重點補助國立大學發展第二類材料特色教育。第 2 期計畫（81 － 85 年）執行之初，以補助國立大專校院材料系所教學設備爲主，惟材料科技涵蓋面甚廣，爲培育適合業界所需人才，82 年起則以整合性及目標導向爲原則，凡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材料科技之系所，皆可提出計畫申請補助，並依各校情況分別發展特色。第 3 期計畫（86 － 90 年）持續充實各大專校院跨系所整合性有關金屬材料、電子材料、陶瓷材料、複合材料、材

料保固及材料加工等材料教學之儀器設備，及辦理材料科技領域之推廣教育。

（三）化學工程科技教育

為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加速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發展，考量化學工業是民生工業，與食品、材料、醫藥、污染防治等科技關聯性極大，教育部自 87 － 90 年推動化學工程教學改進計畫，以加強化工學門中特用化學之教育內涵，整體提升實驗室防災、清潔生產、精密化學品等程序教學軟硬體設施及教學內容，並加強產學合作關係，培育相關人才。

（四）航太科技教育

教育部於 84 年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航空與太空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規劃第 1 期航太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並自 86 － 89 年推動執行，重點係以航太零組件製造及飛機維修為目標，改善基礎核心教學及實作教學應用實驗設備、編撰實務課程教材、發展課程及學程、培訓師資及辦理專題製作等。在執行成效上，經由學者專家組成小組每年至執行學校訪視結果認為，對充實實驗室設備，改善實習實驗及與產業界建立合作關係等均有顯著成效，惟因仍有部分學校因設備及人力之限制，效果未如預期，爰於 90 － 93 年推動第 2 期計畫，除協助重視航太領域教學學校發展特色學程外，並運用產官學研資源推動航太數位化教育，建立國際合作教學平臺，以及辦理專題實作。

（五）精密機械與機電整合科技教育

現代電子技術與電腦科技的進步，自動化與高精密工業的需求，促使電子技術與電腦大量被引進至機械領域，為結合機械及電機之知識及技術，教育部自 83 － 85 年推動機電整合發展計畫，以改善大專校院機械及電機科系師資、課程及設備。

為配合我國科技發展需要，建立國內自主的精密機械工業，教育部於 86 年推動為期 4 年之精密機械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以培育精密機械設計、製造、使用、維護及光機電系統整合與控制等人才為目標，專案補助各校購置教學所需之相關設備，俾使各校逐步建立精密機械學程及相關教學實驗室。基於國內科技產業之既定發展方向，以及大學與技職體系改革等因素，教育部於 90 年賡續推動第 2 期計畫，以精密之製造、運動與定位、量測、系統整合、機械環境與制度等五大精密機械領域技術為推動方向，使各校以領域技術為導向建立特色，進而將精密機械技術之教學除精密外，同時也推展至精細及精緻，以結合世界精密工業之發展潮流。

90 年，我國產業朝向高技術密集之工業發展，對於自動化、精密加工機械，尤其是資訊工業與半導體工業而言，機電整合已不再侷限於機械與電機之結合，而是整合機

械、電機、電子、光學、通訊及智慧型電腦控制等技術，並將其應用於產品及生產過程之設計與製造。為培養精密機電系統設計與整合之高級技術人才，教育部規劃推動機電設計與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鼓勵國內各大專校院重視機電設計與整合相關技術之提升。94 － 95 年則以培育新興科技與傳統產業轉型所需之跨領域設計製造人才為目標，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推動國際化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教育、數位化教育及專題競賽等工作。

（六）產業設備科技教育

由於我國的產業規模較小，有其研發人力之限制，當廠商要進入開發或改良產業設備時，常面臨無系統設計人才可用，而必須投入更多的人力與經費以自行研發或購買新技術，故教育部自 96 － 99 年推動《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成立自動化光學檢測、製程監測、精密塑膠、精密機械、工具機及薄膜太陽能電池設備等 6 大產業設備系統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涵蓋國內最具前景與能量之工程設備發展領域。每一中心帶動或結合 4 － 6 所夥伴學校相關系所，作為傳統產業轉型為設計與製造同步之創新人才培育基礎。而藉由中心學校與夥伴學校共同開設不同的產業設備系統設計專業課程、教材編撰及邀請業界師資到校授課，使學生了解業界最新技術發展，相關業界廠商亦可使用學校硬體設備，達到資源整合成效。另透過產學合作平臺之推動，推展計畫導向實習教育制度，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結合學校既有的專題研究，培養解決產業問題的能力，甚至研發出有專利價值之成果，衍生出新的產學計畫，有效落實產業設備本土技術的深耕。

100 年起賡續推動《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主要著重於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及醫療等設備產業之人才培育，並規劃有相關學程，每個學程均包含基礎、核心與進階課程共 10 門課。本計畫已補助成立 10 個資源中心及 43 所夥伴學校（每個資源中心均包含技職體系學校及一般大學，並有高職教師共同參與）；另補助 10 所學程學校，以期將學生所具備之能力向研發及實務兩端延伸，培育具有產業先進設備系統設計、創造力、跨領域整合或專業技術之人才。

（七）影像顯示科技教育

教育部於 94 年推動《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為期 4 年，於 97 年完成，規劃透過特色人才培育中心及夥伴學校共同推動影像顯示學程、多方互動式協同教學、課程教材編製發展，及相關學術研討與競賽活動的推廣，並密切與國內產業合作等多重實施方案，期能填補影像顯示產業人力缺口，擴大人才培育範疇，強化學生之實作與創新能力，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之目標。

本計畫補助成立光電科技、設備與材料、薄膜與色彩科技、LCD / LED 製程技術與

設備、光機電、創意及應用、元件設計與製程等 7 個特色人才培育中心，4 年共計發展 22 門專業課程教材，各中心與夥伴學校共計開授 47 個學程 736 門課程，並促成 7 本專書出版。在產學合作方面，本計畫透過專題競賽的產學合作模式，先後與友達光電與奇美光電合作，由業界出題、提供技術諮詢及競賽獎金，不但促使參賽學生對產業技術及挑戰有更深切認識與體驗，並因此產出 5 件專利。而部分特色中心並與產業簽訂「學程協議書」，提供學生優先錄用名額，以提高學生就業力。經由特色中心與夥伴學校及產業界資源的整合推動，相關大學校院在影像顯示科技的教學能量已有效提升。

（八）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92 年，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協助成立專業工程教育認證機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IEET）」（以下簡稱 IEET），辦理大學「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IEET 爲一非營利、非官方的民間機構，也是國內參與國際工程教育認證組織的唯一代表機構，其認證的功能，包括確定國內工程科技系所畢業生具備工程專業的核心能力、促使我國畢業生學歷能與國際接軌、積極要求系所強化產學互動，以及展現持續改進成效。此外，認證採認可制，不強調排名及比較，藉由認證強化系所特色，界定教育目標，而透過課程的組成、教學及評量，驗證是否達成。

爲鼓勵大學參與工程教育認證，教育部在政策上確立凡通過 IEET 認證的學系或學程，得免受系所評鑑。自 93 學年度啓動認證以來，國內已有 85% 的相關系所參與 IEET 辦理的認證，其中包括 74 校逾 400 個系所已通過認證，99 學年度起，許多系所已進入認證第二週期。

經過 4 年的努力，IEET 在華府時間 96 年 6 月 20 日獲得「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簽署會員的全數支持，晉升爲正式會員（Signatory），與其他會員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澳洲、紐西蘭、香港、南非、日本、新加坡及韓國並列。其畢業生並將於華盛頓協定會員（國）享有與當地通過認證單位的畢業生同等權益，例如：日後畢業於通過 IEET 認證的學系並領有國內技師執照者，即可申請領取「亞太工程師執照」（APEC Engineer License）。基此，凡我國通過認證系所的畢業生，其學歷可爲「華盛頓協定」各會員承認，且於會員國享有與當地通過認證單位的畢業生同等權益，尤指專業證照的考選。

新加坡政府於 98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專業工程師法》（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的修正，認可臺灣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系所的畢業生學歷。這項修法打破過去我國高等教育不受新加坡政府承認的局面，凡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的學歷將受新加坡政府承認，學系畢業生可進一步在新加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是國內推行最早的教育認證制度，也是國內最早與國際接軌的教育品保機制。這一套系統已獲國內外人士的認可，並廣爲採用。教育部除在政策上支持於國內繼續推動工程教育認證外，也透過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相關工作，將臺灣工程教育的價值推展至國際。

三、生物及醫學科技教育

行政院於 84 年 8 月通過《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及 85 年 9 月第五次全國科技會議結論與建議中提及應加強理、工、醫、農人才培育工作。教育部自 86 年起配合政府相關生物技術及醫學產業政策，推動階段性生物及醫學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包括《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及《醫學工程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以提升全國大學校院相關教學能量，培育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

（一）生物技術科技教育

行政院於 84 年通過《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會同各部會副首長組成「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並邀集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衛生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組成「生物技術產業執行小組」，共同執行此項產業推動工作，責成教育部負責生物技術人才培育。86 年 7 月教育部提出《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以充實大學校院之生技相關設備爲主，著重基礎課程整合以提升相關教學能量。其後教育部續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兩兆雙星、六大新興產業以及《農業生物技術產業方案》等相關生技產業政策，持續推動階段性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並搭配生技相關之國家型科技計畫重點項目，以高階、跨領域人才爲培育重點，由學界與產界共同合作推動，採技術與理論並重，以強化生物技術人才之培育，進而培育優秀之轉譯科學人才。

1. 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87 － 90 年，計畫著重基礎課程的整合及生物技術學程教學的設立，並透過相關生技儀器設備的補助，奠定各校有關生物技術教學的基礎，並鼓勵學校建立「生物技術教學中心」，期能結合學校師資、設備等資源，以培育生物技術人才。
   (2) 本期計畫包括醫藥及農業兩組，醫藥組有 20 校參與、農業組有 13 校參與，經由補助改善學校教學設備與環境，充實各校生物技術科技基礎教學設備，並集合相關師資及資源，整合生物技術相關之通識、基礎、核心及應用實習課程等，參與課程學生醫藥組約有 1 萬 5,000 人次選修，農業組約有 9,133 人

次選修。學校並成立跨院系之生物技術教學中心、建立有系統之生物技術學程」且完成編撰生物技術方法（5 卷）、生物技術基礎實驗、生物技術通識版及進階版 2 種教材，並舉辦生物技術教學觀摩研討會、成果研討會及中華生技產業人才培育研討會，其中培訓高中生物教師有 277 人次，對於培養學員生物技術之觀念與知識有極大助益。

2. 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91 － 94 年，其目的爲輔導各大學校院完成普及生物技術教育，整合各大學校院資源，並協助各校設置生物技術學程。計畫以 6 大重點領域爲推動方向，分別爲動物基因轉殖與疫苗發展技術、植物生物技術、醫藥基因生物技術、分子檢驗生物技術、生物資訊、中草藥產業技術，建立策略聯盟，有效整合領域資源與師資，各校以「技術領域」爲導向建立特色，採技術與理論並重，以強化生物技術人才之培育。

(2) 本計畫補助建立 6 項重點領域跨校教學聯盟，協助 46 案夥伴學校計畫的推動，鼓勵學校配合區域性產業及學校發展特色，設立生物技術重點與特色學程，以及核心實驗室。4 年共開設講授課程 513 門及實驗課程 527 門，分別有 2 萬 0,246 人次及 1 萬 2,471 人次選修課程，並舉辦 112 場研討會暨相關學術活動，計有 2 萬 3,199 人次參與。除聘請產業界加入課程規劃之外，亦邀請相關專長之專業產業人士協助授課與實驗課教授，並安排教學觀摩以及參觀實習等課程。

(3) 在師資培訓方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辦多場中小學教師相關生技研討會，及中小學校長生技研習營，協助中小學教師再進修，在北中南 3 所師範體系協助生技師資培育下，使培育成效下向扎根，提升國內生物教師之現代生物技術科學知識。

(4) 在教材編撰方面，撰寫現代生物技術相關教材，並整合實驗教材以提供實作教學，內容涵蓋各項新技術原理、操作與應用，使生技教材能配合生技最新發展之現況，提供全國大專校院作爲教學參考，共完成《動物基因轉殖技術與實驗》、《疫苗發展技術與實驗》、《後基因時代之生物技術》、《蛋白質體學》、《分子檢驗專書》、《生物資訊 I》、《中草藥產業研發與技術》、《植物基因轉殖與分子檢驗》、《植物基因轉殖之原理與應用》、《特定標的之新藥開發》等 10 本生技相關教材，內容皆上網，供全國參閱。

3. 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95 － 98 年，於 95 年推動《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96 年計畫名稱更名爲《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延續上一期計畫成果，開設生物及醫學之核心課程，培育具有前瞻性、跨領域及國際觀之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重點領域包含基因體與蛋白質體醫學、農業與海洋生物技術（含實驗動物）、生醫奈米科技、幹細胞與組織工程、生技中草製藥、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醫衛分子檢驗等，建立學校優質特色領域，促成校際間師資交流及學生跨校學分採認。

(2) 本計畫藉由各校生物科技教學研究中心或研發單位主導推動，達到校內及跨校資源整合的目標。參與 68 案學校已建立核心實驗室，成立特色學程，其他各校新設相關系所皆以本計畫領域爲重點發展方向。全程共開設講授課程 561 門及實驗課程 825 門，分別有 1 萬 9,853 人次及 1 萬 5,842 人次選修課程，修習對象有校內外學生及產業界人士。透過業界與學校修習課程的合作，鼓勵建立實習學分，以培訓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全程有 786 人次學員至業界及學術單位參觀實習及教學觀摩，共計合作 124 家廠商及 56 個研發單位，除在國內業界實習外，更擴展到國外學術單位。

(3) 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論壇及觀摩會共計 134 場，參與人數達 2 萬 4,501 人次，進行產學交流及相關教學經驗分享。爲提升國中小與高中生物科教師尖端及跨領域生物技術知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暑假舉辦生物及醫學科技領導教師研討會等多場研習活動。

(4) 參與計畫之國立陽明大學參加國際遺傳工程機械競賽（The 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iGEM competition），96 年榮獲金牌，97 年入選全球前 6 名，98 年度除國立陽明大學外，另有國立交通大學與慈濟大學也參與 2009 年之比賽分別獲得銀牌與銅牌。透過此競賽，學生將學會活用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學原理來進行基因工程生物之設計，且可與來自約 20 國的學者與同學產生互動，取得許多發展合成生物學的經驗，大幅增加本計畫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4.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99 － 102 年，本計畫累積過去推動的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之成果，特別注重轉譯的實踐，爲了落實目標，計畫更加強業界與學校間的合作，除了引進產業界師資、辦理產學交流相關活動外，並強調產業界實習課程，希望促進產學接軌，以培訓學員的實務經驗與技能，培育具有將醫藥及農業生物基礎研究拓展至產業研發之跨領域、創造力及關鍵技術之人才，讓正規教育畢業生能迅速投入產業。

(2) 計畫重點領域，包括幹細胞及再生醫學、基因體及蛋白質體之臨床應用、新藥及中草藥產業、檢驗及醫材產業、畜禽產業、作物及花卉產業、水產養殖產業等 7 項。本計畫於 99 年成立計畫辦公室及 7 個重點領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參與計畫之 36 案學校充實相關特色實驗室，並開設專業課程、學程。

(3) 教學資源中心負責統籌高階生技及跨領域之人才培育，99 年開設 21 門高階跨領域核心課程，培育學生數 1,282 人次（含碩博士生 681 人），學習攸關產業發展之知識，包括智慧財產權、產業管理、產值評價及相關法規等；開課教師除學校相關領域教師外，並聘請產學研智財專家到校授課，並建立遠距教學模式，將生技產業發展相關知識推廣至各校。夥伴學校開授專業領域之課程，以具產業開發之基礎課程爲主、研發爲輔，加強研究生及大學高年級學生之初階轉譯醫學或農學之基本知識及實作能力，以銜接產業需求，99 年開設講授課程 89 門及實驗課程 94 門，培育之學生各 3,222 人次（含碩博士生 1,925 人）、2,155 人次（含碩博士 1,514 人）。

(4) 99 年開設 37 門產業界實習課程，計 147 家（包括民間企業、醫療院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公立研究機構）提供實習員額，選送至相關產業界實習學員達 485 人次（含碩博士生、博士後 194 人），學員透過上課、實習及討論，眞正了解基礎科學與生技產業之關聯，有助於學員對生技產業之認識。實習學員優異表現獲業界肯定，計 8 名學員，因修習本實習課程，獲得進入 6 家生技產業從事研發相關工作的機會。計畫並辦理生技業者技轉發展實績等研習會，會中邀請具國內外創業經驗之生技業者現身說法，分享其創業實務經驗，提供產學對話管道，且透過辦理產業論壇，介紹生技產業成功經驗，激勵師生轉進生技產業之興趣。

（二）醫學工程科技教育

行政院於 85 年 9 月召開之第五次全國科技會議結論與建議提到：「應加強理、工、醫、農人才培育工作」。教育部自 87 － 90 年推動《醫學工程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加強醫學與工程不同領域之結合與合作，解決國內缺乏眞正醫工人才的問題，藉以提升我國之醫療水準，同時振興醫療器材工業。

本計畫整合各校醫學工程教學資源，建立有系統之「醫學工程」，使其能有效利用及推動醫工教學，並協助學校充實相關設備、發展教材及技術規範、改進教學方法，以培養師生實作能力。

本計畫整體成效爲加強參與計畫之大學校院醫工系所核心教學實驗設備，並編撰醫

學工程課程本土化教材，以中文書寫完成教科書大綱 12 本，對提升興趣及推動教育有其助益。爲培養基礎醫學工程人才，除加強大學部之醫學工程教育，亦鼓勵醫學工程領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參與課程進修。另完成醫療技術規範 15 本，藉以提升國內醫療工程技術水準，減少醫療器材之事故，對各醫院醫療器材之使用有極大幫助。

四、跨領域科技教育

隨著知識創新研發經濟體之發展，科技人才需求範圍從「科技產業」之需擴大爲「產業科技」需求之概念，簡單說，「科技人才」幾乎是強調跨領域、創新及整合等特質，因此，因應未來科技發展之人才，必須具備跨領域科際整合。教育部自 90 年起推動各項跨領域科技教育，包括製商整合科技教育、無線射頻辨識（RFID）科技與應用、綠色科技教育，進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性教育及能源科技教育。

（一）製商整合科技教育

有鑑於全球產業發展趨勢，過去國內單純的製造業面對全球化經濟的衝擊，逐漸轉型爲以創新營運模式爲主，重視行銷通路服務的製造服務業。但對面臨資訊科技變革的產業而言，仍嫌不足，製造服務業更將科技管理、創新管理及知識管理等元素帶進產業，呈現嶄新的加值營運模式，也就是所謂的策略性服務業。爲協助產業在 e 世代中繼續保有傳統的競爭利基與因應網路化的挑戰，因應國內產業在面臨轉型變革所衍生之人才需求，教育部自 90 － 95 年推動 6 年之《製商整合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本計畫經由推動特色學程、編撰特色教材以及本土化創新個案、培訓種子師資、建立產學合作教育聯盟機制及推動國際化交流活動等，並由各校落實推動跨科系、跨院、跨校合作機制、產學合作教育以及發展產業鏈協同特色之跨領域製商整合學程，以達成培育具「運籌管理」、「研發設計」、「創新服務」、「知識管理」等能力的跨領域製商整合科技與產業創新人才之目的。本計畫 6 年共計補助全國 26 所大專校院校成立製商整合學程，累計培育學程學生共 3,835 人，學程合作廠商累計有 406 家次，產學合作案數累計 259 案。

配合《製商整合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之推動，爲於產學合作之外，發展培養學生產業實務經驗的另一有效管道，教育部於 93 年度開始推動個案教學，一方面補助本土產業教學個案的編撰與開發，另一方面積極引進國外成功之個案教學系統，培育具備教學個案撰寫與教學能力的大專校院師資，以推動適合臺灣本土的個案教學課程，使個案教學常態化，培養學生產業實務經驗與判斷力。計畫從 94 年開始小規模推動，至 97 年共計補助發展了 185 個本土產業個案，出版《製商整合 e 化個案集》2 冊及《臺灣產業教學個案集》3 冊。在個案教學的推廣上，不但推薦 27 名（補助其中 5 名）大學校院教

師出國參與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個案教學教師培訓計畫（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簡稱 PCMPCL），這些種子師資回國後，教育部並配合推動個案教學種子師資到校示範教學，由種子教師親自至 45 所大學校院教授個案，95 － 97 年示範講授時數共計 1,950 小時，促成大專校院個案教學的推動，提升商管領域學生決策分析能力。

（二）無線射頻辨識（RFID）科技與應用教育

配合行政院推動 RFID 創新應用服務產業，擴大人才培育，教育部自 96 － 99 年推動 4 年《RFID 科技及應用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以培養國內大學校院師生在 RFID 產業創新應用服務所需之前瞻技術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並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爲主要之推動目標。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 建立「RFID 基礎應用技術」、「RFID 物流運籌應用」、「RFID 教育及研發實驗（Auto ID Lab）」、「RFID 資訊系統」及「RFID 醫療照護應用」等 5 個資源中心，透過校際師資合作，共同開發特色教材並辦理推廣及產學交流活動。2. 規劃並推動「RFID 基礎應用」、「RFID 物流運籌應用」、「RFID 資訊系統」及「RFID 醫療照護應用」等 4 類 RFID 科技及應用跨領域學程計畫。3. 推動產學合作教育，與「RFID 研發與產業應用聯盟」合作，促進產學合作教育機制的建立推動。4. 配合學程課程規劃，組成跨校特色教材編撰團隊，編撰示範性、創新教材。5. 建立 RFID 教育及研發實驗（Auto ID Lab）」資源中心，爲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本計畫成立 2 個 RFID 教育及研發實驗資源中心，除積極推動加入日本 UID 聯盟、美國 Auto-id Lab、EPCglobal 等國際性組織外，並引進國際前瞻技術與應用及隱私與安全相關議題，辦理各類國際交流參訪與研討活動，使相關教學能與世界同步。

本計畫經過 4 年的努力，推動「RFID 基礎應用」、「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及「RFID 醫療照護應用」4 學程共補助 48 所大學校院完成學程立案，99 年度執行完畢後，共有大專與博、碩士學生 1 萬 2,765 修課人次。我國在 RFID 科技與應用發展，在產官學研界積極推動下，將逐步朝向能發揮我國產業優勢，且具創新之智慧生活產業邁進。各大專校院並將奠基於本計畫在國內大學校院所建立之基礎，進一步推動《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學校相關教學能量，培養相關師生跨領域整合能力，爲我國發展智慧生活產業提供所需的人才。

（三）智慧生活整合性教育

有鑑於臺灣產業長期以來一直專注於產品製造的技術領域，建立了極具競爭力的 OEM/ODM 產業基礎，但在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的高度影響下，遭逢迥異於以往的產業競爭壓力以及產業競爭趨勢，面對新興國家的強力競爭，臺灣需要向上提升，產業布局應納

入，以人爲本、在地需求、文化特色、環境永續、產業獲利分配的社會公平性等社會、經濟與環境面之考量。教育部於 100 － 103 年推動 4 年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本計畫正是對準目前社會趨勢，諸如少子化、高齡化、地球暖化等問題，規劃培育三大主題「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及「文化導向生活科技」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期透過本計畫能培育出具有結合科技與生活、回應社會與環境變遷需求之跨領域、高創造力、國際化，及具高度社會關懷熱情之智慧生活整合性研究與產業人才。

本計畫係針對現行教育體系與教學方式不足之處，規劃並開設智慧生活跨領域創新課程，並應用「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方法論及其核心精神進行教學，以著重「實作學習」的教學模式，發展智慧生活創新培育模式，逐步擴大建立我國大學校院智慧生活跨領域整合之教學能量。計畫推動重點包括：1. 整合科技智慧與人文智慧，系統性規劃並建立智慧生活跨領域通識、服務學習、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與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之跨領域人才培育模式 ── 以三大主題「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及「文化導向生活科技」爲軸向，規劃跨校跨領域之課、學程，培養師生跨領域合作能力。2. 人才培育國際化，提升國際競爭力 ── 辦理國際夏日學院、輔導學生團隊參加國際創意競賽，提升臺灣智慧生活創意教學產業國際知名度。3. 建置智慧生活網路互動平臺與創新多媒體內容，加強網路學習興趣與功能。4. 活化並推廣跨領域之智慧生活相關議題，提高參與動機與產業資源投入。

100 年辦理「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國際論壇」，與歐洲生活實驗室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Living Labs, ENoLL）簽定交流合作備忘錄，爲人才國際化推動，奠定良好基礎。推動補助成立 3 個（智活文創、老人福祉及智慧種子）重點領域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發展相關教學資源，形成創新教學與學習機制，並補助 36 所大專校院開授 53 門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或服務學習課程，促進跨人文社會、資通訊、設計與工程科技等跨領域教師與學生之互動，建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及做中學之課程模式。

（四）綠色科技教育

依據《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及第七次全國科技會議等結論，發展綠色科技攸關國家的永續發展，而培育綠色科技人才是發展綠色科技產業不可或缺的基礎工程。教育部自 96 － 99 年推動爲期 4 年之《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爲鼓勵各大專校院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人才，增進學生跨領域綠色科技素養，推廣綠色科技創意活動，結合綠色科技在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之人力與資源，建立我國綠色科技教育環境，作爲發展綠色產業及永續經濟之堅實基礎。本計畫主要推動重點在於能源、環境、土木、機械、建築及化工等跨領域綠色科技創意人才的培育，推動項目包括：

1. 建立綠色科技基礎資訊和應用技術之核心課程；2. 推動綠色科技創意系列活動或競賽；3. 建構數位化綠色科技整合教學環境平臺；4. 推動綠色科技相關產學合作應用案例。

本計畫推動 4 年，共計補助發展特定主題綠色科技學程 20 校 63 案，以綠色會計、綠色建築、綠色化學、綠色設計與產品及綠色能源等學程，且推動補助產學合作個案共 13 校 25 案，各案至少與 1 家太陽光電相關產業或機關（構）建立產學合作，落實綠色科技理念，改善學校培育人才之產學落差。

（五）能源科技教育

《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結束後，為延續綠色節能之重要性，並依據第 8 屆全國科技會議結論、行政院 6 大新興產業政策、持續落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中「教育與宣導組」任務分工，並配合「全國能源會議」及《能源國家型計畫》之各項議題目標，教育部自 99 年 4 月－ 102 年推動 4 年之《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本計畫以推動節能減碳及能源基礎教育，深耕節能減碳素養及培育能源科技人才為目標。依據能源國家型計畫項下人才培育主軸之各項具體做法包括：1. 推動節能減碳與能源科技教育基礎研究，厚植科技競爭力；2. 深耕學校能源科技教育；3. 延攬與培育優質能源科技人才；4. 推廣大眾能源科技教育、提升全國國民的節能減碳素養。配合上述作法，本計畫從 K-12 之節能減碳素養到大專人才能源專業能力提升，由「點」逐漸發展到「面」，以達到優質能源專業人才培養，能源教育全面化落實。

在本計畫項下規劃推動大專人才培育計畫及 K-12 人才培育計畫。透過大專校院所開設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活動設計，培育大專人才節能減碳及能源基礎教育，並就其所需具備專業內涵進行定位，提升能源技術研究開發及專業能力，且協助 K-12 人才培育計畫深耕 K-12 能源基礎教育工作。K-12 人才培育計畫主要推動重點為種子教師培育及教材教案開發、能源科技教育空間展示、志工招募培訓、地方能源教育推廣、網站建置及創新特色項目等，受補助學校有責任進行區域與縣市內之推廣，期擴散與深化能源基礎教育與節能減碳素養。

99 － 100 年推動補助成立建築節能、綠色動力能源、儲能、碳中和技術、節能技術、太陽光電、海洋能源、風能及生質能等 9 大重點領域之大專能源科技資源中心結合夥伴學校，且成立特色教學實驗室共 50 間，並推動補助成立 17 所國中小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 5 所高中職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擴增推動團隊共同規劃，從點線面將能源科技教育理念落實推展於校園，達到全縣及區域全面推廣之目標。

第四章 環境保護教育

本章分成五節，分別爲：第一節 ── 沿革、第二節 ── 環境教育之推動與發展、第三節 ── 永續校園之推動與發展、第四節 ── 節能減碳之推動與發展、第五節 ── 環境安全之推動與發展。藉由首節追溯環境保護小組之成長背景，其背景關係著大環境之演變過程，當環境保護議題備受重視的同時，也代表著人民所處之環境飽受威脅，探討其環境惡化之源由，再透過其他專節說明教育部如何經由多元化之教育，給予學生環境教育之基本觀念，藉由課程授受與軟硬體設備之改善、汰換，共同維護且恢復環境原有風貌，並提供師生一個安全且舒適之求學空間。

第一節 沿革

一、環境保護小組之成長背景

隨著國際環保意識高漲，伴隨地球暖化、氣候變遷之影響，環境保護議題備受重視，而「節能減碳」、「永續議題」儼然成爲今日探討之主流。民國 69 年，正值社會蓬勃發展之年代，環保抗爭影響著社會動向，於一波波環保運動風潮中，對於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也激發對於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間之權衡，涉及民眾之環境安全的同時，更喚起眾人之環保意識。因此，民國 76 年，擴大國內環境保護業務，至 79 年，行政院於教育部內設置「環境保護小組」，基於《中華民國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載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環境保護需要，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積極辦理或輔導環境保護及污染改善工作」，透過教育體系之擴張及環境教育之推廣，將環境保護理念拓展至全國各級學校。

爲加強推行學校環境教育，教育部頒布《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共計 12 所師範校院之環境教育中心協助全國中小學成立環境保護小組，建立運作架構，成爲落實環境教育之支援中心。全國各級學校所設置之環境保護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各校之環保小組主要職責，以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之制訂及執行、校園環境污染之管制、相關活動推動、課程發展等，每學年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由校長逐月召開會議，編列推動計畫所需經費納入學校預算中，皆爲學校推行環境教育之職責所在。

環保工作之推動，有賴各部門間相互合作，透過跨部會間之協調與整合，擴及整個面向，由基礎教育扎根至社會教育，以落實環境之保育，透過軟硬體資源之建置，增進學生相關認知，培養環保觀念，進而發展解決環境問題之技能。維護師生之求學環境，

訴求自然與人爲間之平衡關係，並透過教育評鑑，鼓勵並督促各學校之環保推廣，且配合相關研究計畫之發展與執行，達永續之目標精神。生態之平衡生存，以求世代永續利用的環境保護目標，首要先認識環境問題對個人或群體造成之危害，所處環境所具安全與衛生是否造成威脅，將環境保護議題成爲生活習慣，將是環保教育最終指標。

二、組織運作與發展

給予師生一個安全無虞的求學環境，爲教育之基本訴求，配合環保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訂，教育體系納入重點執行機關，教育部自 83 年以來，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教育推廣，爲加強推動完善國內大專院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應變計畫之發展，除由上而下從管理面著手，更進一步由下而上扎根，形成機關文化、學校文化及社區文化內涵。

（一）環境教育

爲加強積極落實學校環保教育，教育部於 81 年 5 月 18 日頒布《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目的透過師範校院扮演「環境教育中心」角色，協助全國國民中小學成立環境保護小組，推動校內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當各校持續努力耕耘校內環保工作同時，教育部自 89 年起辦理「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提供了各校交流的管道，網站提供全國第一線教師環境教育教學分享提報，內容含括教育宣導、鄉土教育、生態保育、環境污染與安全、環境倫理與正義、環境政策、防災教育、校園空間與管理等議題。綠色學校中心辦公室透過每年全國伙伴研討會及參與地方環境教育研習活動，與縣市及學校直接互動，同時經營綠色學校網站，作爲提供資源及鼓勵伙伴相互分享學習的網絡平臺。

另外爲訓練種子教師及提供學生優質環境學習場域，89 年「教育部加強推行環境教育計畫」，規劃設立 14 處以公部門資源爲主的「自然生態環境教育戶外研習中心」，該中心設有管理機構並備環境教育專業教材、教具及人員，既可配合學校校本課程，亦可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

鑒於地方政府需要團隊來帶領並規劃當地的學校環境教育，自 90 年教育部鼓勵地方教育機關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隊，包含行政推動小組、專家技術顧問團及輔導團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規劃縣（市）轄內的環境教育政策推動及輔導所屬學校落實環境教育，並於民國 91 年起將環境教育列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考核中，藉地方政府針對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先行自評與教育部訪視人員的複評，了解各縣市環境教育推動現況，考核各項政策推動成效與蒐集第一線推動人員意見，作爲未來環境教育政策之參考。另教育部

於 93 年 7 月 7 日以臺環字第 0970220840C 號令公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也提供地方政府更多的環境教育推動資源。

教育部爲了進一步提供全民多元環境教育機會，於 92 年 3 月 11 日臺環字第 0920023773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以公開徵求方式鼓勵政府機關、大專校院、非營利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依據各時期關注的環境議題，而有不同推動的主題，包括早期資源保育、廢棄物管理，乃至今永續發展教育、能資源教育、防災教育等議題，藉此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提供學校學生、社會大眾認識、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及環境公民行動之機會。

環境教育從親近環境開始，有鑑近年各校舉行校外教學多委由旅行社規劃代辦，遊樂行程比例偏高，97 年教育部結合其他政府機關及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資源，辦理「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凡報名參加該環境學習中心課程的學校團體，可獲得車資補貼，藉以累積學生更多環境學習經驗。

除了地方之環境教育推動組織及民間合作，隨著環境議題更趨廣泛，98 年開始籌組「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劃分北、中、南、東四區，擔任中央與地方橋樑，提供地方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諮詢及輔導服務。100 年 6 月 5 日《環境教育法》施行後，更多的人才及環境教學資源需求更趨龐大，教育部亦開始積極投入相關的人才培育、教材研發及認證工作。

（二）永續校園

聯合國於西元 1987 年揭示以「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爲人類社會的共同願景之後，世界先進各國莫不向地球環境生態共生共存方向發展，希望透過各種有效的政策做法，在環境、經濟、社會與制度等各個面向致力將國家朝向永續的方向邁進，而教育在其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我國邁向永續環境與生存發展的同時，亦思考如何將既有校園改造成具有永續教育與發展的精神，透過校園建設改造轉型，提供更好的教學環境。此時，行政院要求教育部應加速轉化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中省能源、節約資源、健康及與環境友善的目標，提升學生環境素養，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的潮流。爰此，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 －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規劃《綠校園推廣計畫》，本計畫係由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90 － 93 年）「建立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民國 91 年度開始執行，92 年擴大辦理，93 年爲更符合計畫精神，呈報行政院奉核更名爲《永續校園推廣計畫》。透過校園生態、永續科技、及環境管理等三個重要元素，經由學校建築與空間的改造，

以及設備的操作，促進校園場域實踐永續發展的理念。

教育部在推動本計畫前，以融入課程及活動的方式，推行「綠色學校網絡伙伴」計畫，業已歷時四年，透過學校自行規劃配合當地環境進行的教學方式，促進學校於「環境政策」、「環境課程」、「社區與生活」及「校園規劃」等四大方向，以符合永續校園之精神。

教育部從 91 年推動「永續校園計畫」至今，獲得補助的學校遍及偏遠離島等各縣市，在 368 個鄉鎮市區中，已有 217 個鄉鎮市區有永續校園的基地，其中包括離島的金門縣及臺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地區如臺東、花蓮及南投縣山區，另包含 1 個境外永續校園的試驗基地爲廣東省東莞臺商子地學校，總計 838 校次，共 578 所學校。歷年來已有部分縣市（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高雄市）提出配合款，提供獲補助的學校執行本案，由此證明地方政府亦肯定本案對教育的助益。

爲達成總統政策白皮書中環境政策篇中「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制度永續」、「落實環境教育」等政策，發揮資源再利用的精神及達到節能減碳的基礎，除了將節能減碳的觀念帶入教學中，讓學生可以落實在生活中，其參與之學校均因本計畫對學校教學有良好之發展，申請學校均積極想要加入永續校園的行列；學術界眾多學者將永續校園列入研究主題，以便與國際交流，此議題吸引著國際會議上及國外參訪之專家學者，曾有美國、瑞典、日本、大陸的專家學者來我國參訪永續校園。本案曾獲行政院《挑戰 2008 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考評甲等，並爲教育部最高評比之計畫；並獲得 97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而永續校園的參與學校在部會之間獲得永續發展或與環境有關的獎項，均占有相當高之比例，亦有不少的學校入選媒體百大特色小學，以上成果均顯示永續校園對學校教學有實質上的助益，並在各界引起風潮。

永續校園計畫不僅能促進學校教學設施的改善及教學教學環境的改變，亦落實總統政策中強化大學「永續校園」教育、建立大學與中小學永續教育伙伴關係，讓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建立緊密的教學連絡網。

以「永續校園」爲我國永續發展跨部會整合之重點，除進行建築、環境與教育的改造，並配合數位網路工具與社區充分結合，使各地推展之永續概念、城鄉風貌相互流通、擴散蔓延，則我國之環境生態、文化教育及產業經濟等各方面可望朝向永續發展邁進。

（三）節能減碳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16 次締約國大會（COP16）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在墨西

哥坎昆閉幕，在 193 國達成共識下，確定了「坎昆協議（Canc'un Agreement）」，以接替即將屆期的「京都議定書」減碳行動方案，該次協議中對於國家可量測減碳行動仍無法達成共識或承諾；而在 2011 年於南非德班舉行之第 17 次締約大會（COP17）中，各國達成協議，延長「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時限，「第二承諾期」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底，各國與會代表也同意針對具法律拘束條約展開新談判，預計 2015 年前完成協商，2020 年生效，以減緩全球氣候變遷速度。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98 年非營造業能源查核年報之統計，在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別分類統計各行業別能源消費狀況中，「教育服務業」之能源消費量占比率最大，約 16.89%，擁有逾四千多所學校，教育部除配合政策的推動之外，更負起教育宣導之責。

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所頒布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政策，達成至民國 104 年累計用電，用水，用油節約 10% 之目標等國家節能減碳政策，以期達成節能減碳之永續發展目標，除執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外，更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團計畫》、《六五節約能源資源運動實施計畫」、《校園溫室氣體管理輔導計畫》、《我國綠色大學校院啓動管理與前瞻規劃計畫》、《我國綠色大學示範、結盟與國際接軌計畫》、《我國綠色大學認證與發展暨國際合作計畫》、《教育部校園能源暨溫室氣體管理人員教育培訓計畫》、《教育部節能減碳輔導團計畫》、《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等多項委辦及補助計畫，全面推動校園落實節能減碳。

此外，在節能減碳教育宣導部分，另製作了《校園電力健檢手冊》、《校園溫室氣體自主盤查管理手冊》、《理解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我國因應公約及校園溫室氣體盤查現況》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等教材，提供各級學校進行教學使用，期軟硬體兼具下，由教育體系率先成爲節能成效標竿，身爲地球村的一份子，即盡一己之力努力保護能源環境之使用。

（四）環境安全衛生

爲求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推動順利且落實，86 年 7 月將《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事項列入逐年大專院校評比項目，於「校園環境管理系統宣導工作」計畫，辦理有關建置校園環境管理系統宣導工作，硬體面兼具軟體面，背負師生安全之重責業務漸漸走上軌道。除此之外，教育部另執行《國內大專院校先期校園環境審查及改善示範計畫》及「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調查」，以了解並收集國內大專院校推動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現況，並協助國內大專院校克服管理系統建置過程所面臨技術與管理性問題，藉由參考過去執行之經驗，確立對大專校院「輔導」與「評鑑」並行之目標，並實施「我國大專院

校環境管理體系之規劃改善示範計畫」及「我國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管理策略研擬」計畫。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於 90 年 3 月 28 日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希望透過法規之強制性，要求雇主提供符合安全衛生規範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教職員工）免受職業災害之威脅。教育部於同年實施「校園環境管理訓練與績效評鑑制度規劃」，分別針對校園環境管理實施訓練輔導與規劃環境管理評鑑制度，及開始實施《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針對校園安全衛生問題進行現場輔導與技術諮詢、設計安全衛生評鑑制度與規劃每年訪視 20 所高中職校。為加強學校實施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並於 91 年 10 月 16 日頒定《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作為學校改善、管理與檢查機構檢查標準之依循。

軟體面，著重於課程教育及深化學生環境安全衛生之理念，協助大專院校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編撰相關教材予各級學校使用並執行師資培訓，於 93 年實施「教育部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年推動計畫」，成立北中南 3 區之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整合現有專業人力與資源，使安全衛生教育與輔導改善技術等在區域中學校就近相互支援及協助。93 年至 96 年間執行「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制度推動計畫」，完成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單之擬訂，和實驗場所相關資料網路申報系統，建立全國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基本資料庫及管理平臺。該項推動業務納入「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協助建立大學院校適用之環安衛及防救災管理查核表單及標準查核程序，辦理各大專院校之現場訪查及績效追蹤工作，並推動各大學院校建立完善管理作業系統及自我檢查機制，以落實校園環境安全管理工作。

實驗場所之操作，亦為安全考量項目，92 年聯合國為降低化學品對勞工與使用者健康危害及環境汙染，所推行的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全球調和系統並公布本系統文件初版，且預定 98 年於全球展開實施。爰此，我國配合全球化學品管理之趨勢，與行政院於 95 年進行跨部會規劃推動，並於 95 年起努力不懈地實施「學校化學品管理系統」推動方案。

為掌握學校實驗場所災害發生狀況與強化各校自主管理能力，以建立校園永續發展之願景，教育部自 90 年起委託辦理「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協助全國各級學校改善實驗室（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歷年來推動多項具體措施，例如：辦理蒐集各種教育訓練案例教材、提供校園安全衛生觀摩案例和教育訓練所需校園職業災害案例，並依校園特性編製學校安全衛生查核指引和學校自主管理手冊供各校參考等。為簡化及整合安全衛生通報及查核系統，提供各校更有效之應用，建置互動式之諮詢服務管道及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災害網路通報系統，進行災害統計分析，並安排專家、學

者至各校現場訪視和輔導，查核其通報準確性，逐步強化高中職以上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我管理暨查核機制，藉由實驗室自我檢查評估與外部查核的實施，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管理。

99 年迄今，透過輔導團協助掌握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狀況，製作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材及危險機械設備工作防護守則與警示提示標語，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衛生教學活動；另公開徵選全國 20 所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場所參加學校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持續追蹤徵選通過之學校自主管理改善結果。此外，100 年建立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團專家資料庫，提供各校技術諮詢、法規釋疑、安全管理機制建議，並輔導全國高中職 100 校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協助各校提出自主管理報告，以降低學校實驗場所災害之產生，逐步邁向自主管理之目標。

除納入課程外，另實施「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教育推展計畫」，於全國高中、職每年開設 30 場次安全衛生講習課程。藉由認證技術建立，實施「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輔導學校由管理、制度、教育及執行面全面性落實安全衛生，並因應法令之適用範圍逐年推廣至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

歷年來藉由安全衛生通識教育推廣、新生入場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師資培育研習營等，期能深植安全衛生觀念與習慣於日常生活中，以使後端整體管理工作能獲致最大的效益，進一步降低全體國民風險。更補助大專院校設置安全衛生設施，並透過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系統和災害通報系統，逐年建立實驗室安全衛生資料庫和災害通報資料庫加上評鑑與輔導，及完成之學校自主管理手冊，建立完善管理系統以確實達成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的目標。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修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負責所轄事業產出之廢棄物」，而教育部為負責管理所轄學校實驗室產出的廢棄物流向，避免產生任意傾倒的亂象，進而產生設計學校實驗廢污處理設施的理念。學校產出之廢棄物種類眾多，性質複雜，其污染及毒性亦高，學校無多餘貯存空間，對於環境及師生安全將造成一大威脅，教育部為有效解決所屬機關實驗室產出之廢棄物流向，於 89 年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規劃設置合格之教育體系共同處理機構，實為學界一大創舉。學校實驗室產出之廢棄物將不再因無合格處理廠而隨意傾倒，同時因環保意識高漲，藉由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處理之理念，成一有效之處理循環，透過減廢之推動，由產源減少廢棄物之產出，及廢棄物合格處理之宣導，減少環境污染之疑慮。

自該中心接受各級學校委託處理實驗室廢棄物迄今，主要肩負之任務包括處理各級學校廢棄物、研究室廢棄物管理、處理、資源化等相關議題，並提供各界示範觀摩與宣導教學，具有示範之教育意義。教育部逐年補助經費，強化中心之設備效能，同時提升設備使用率及處理產能，並由該補助款支出 10% 作爲研究學術用途使用，朝向多元化發展，藉由新興之研發，建立永續經營之理念。該中心每年皆定期公告經教育部及監督委員會之委員核定後之處理價格，中心之成本支出及會員學校負擔之費用，皆納入審核重點，將不再因市場機制不均衡而導致學校權益受損。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流程，使該處理廠提升至觀摩示範處理廠，學校可安排校外教學訪視，了解廢棄物處理之流程，並透過國際間之交流，相互指導學習，亦藉由參展，拓展學術之多元性。

依據《大學法》規定，教育部爲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爲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另爲協助公私立大學及技專院校推動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救工作，以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強化校園師生員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意識，並督促大學院校持續改善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設施，進而推動大學院校建立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制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爰自 94 年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評鑑，督促各大專院校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分別於 94 年、98 年辦理《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評鑑對象係全國公私立大學共計 69 所；95 年及 99 年辦理《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評鑑對象係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包括科技大學 41 所、技術學院 37 所及專科學校 15 所等共計 93 所。藉由建立大專院校適用之環安衛生及災害防救管理之查核表單及標準查核程序，並辦理現場訪查及績效追蹤工作，使各大專院校在人員及設備上均能有效提升，落實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工作，減少意外之發生及避免管理不善狀況。

評鑑訪視的結果亦作爲教育部之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災害防救等相關政策參考，以及納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獎補助依據。自 100 年起，《大學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納入全國大學校務評鑑，評鑑結果亦納入整體校務評鑑成績參考。

（五）廢棄物減量

產業發展爲人們帶來豐富及舒適生活的同時，卻也增加廢棄物的產生量與複雜性。隨著世界對於環境保護的日趨重視，對於廢棄物的管理由妥善處理，演進爲減少廢棄物產生、將有用的廢棄物視爲資源將其再利用，而我國亦順應此國際潮流，對於廢棄物由末端管理進而朝向源頭管理邁進。

聯合國召開「聯合國環境發展會議」中，提出有關「廢棄物最減量化」、「廢棄物再利用及資源回收最大化」、「促進廢棄物的妥善處理與處置」等觀念後，澳洲則提出有關「零廢棄」觀念的「2010 年零廢棄」政策。之後包括紐西蘭提出的「2020 年零廢棄」政策、日本於西元 2002 年推行零垃圾的「循環型社會」、加拿大多倫多推行「2010 年零廢棄目標」等，各國都朝向「零廢棄」的目標陸續研擬相關廢棄物管理策略。

我國《廢棄物清理法》在 63 年公布後，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稽查管制等策略，以解決、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後續於 90 年實施《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及 91 年實施《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續推動方案》；另一方面，於 91 年公布實施《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源頭管理」、「運作管理」及「輔導獎勵措施」等精神，協商由各部會共同分工訂定 93 年至 109 年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以達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的。

教育部自 95 年起，即配合規劃「大專院校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迄今，為達其所轄之學校建立各校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觀念，廢棄物減量與管理之觀念及機制，每年積極推動校園廢棄物減量、管理及資源回收工作，並遴選學校協助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逐漸輔導各級院校朝向「零廢棄」之永續校園環境發展。

（六）防治紅火蟻

教育部為落實防治入侵紅火蟻並加強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館所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減少學童被叮螫事件發生，遂於 93 年 8 月起通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加強入侵紅火蟻宣導、通報等防治工作，教育部派任環境保護小組前陳執行秘書志傑擔任「跨部會入侵紅火蟻緊急防治會報」委員，負責統籌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館所紅火蟻防治工作各項事宜。

為有效掌握所屬機關紅火蟻之疫情，有關紅火蟻入侵校園之災害事件皆列入校安事件通報，並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臺軍字第 0920682798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按事件等級與時限至「校安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以提高通報作業效率，達及早防治之成效。

為使有效防堵全國各級學校紅火蟻疫情擴散、蔓延，業經「教育部防治入侵紅火蟻分區輔導團協調會議」決議，於 93 年 10 月成立「四區入侵紅火蟻輔導團」，分別委辦國立臺灣大學（北區）、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國立嘉義大學（嘉南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屏區）等 4 校，負責所轄區域之各級學校、部屬機關館所之入侵紅火蟻通報、現場勘查、偵測、鑑定、施藥、解除列管等防治工作。

盱衡全國各級學校入侵紅火蟻之嚴重性，成立「防治入侵紅火蟻專責小組」，由前政務次長呂木琳擔任召集人，並召開「教育部防治入侵紅火蟻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研擬教育部「各級學校入侵紅火蟻通報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學校確認有入侵紅火蟻應變措施架構圖」，提供學校作爲應變之參據。

有鑑於紅火蟻入侵將造成學校師生健康上的危害，透過「認識入侵紅火蟻」宣導摺頁，教導學生認識紅火蟻，並學習維護自身安全，總計發送 13 萬冊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暨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館所等。爲保障校園內師生安全，於 94 年起核定補助中區、嘉南區、高屏區輔導團辦理防治入侵紅火蟻種子教師研習會，培訓種子教師廣爲宣導入侵紅火蟻生活習性以及紅火蟻撲面等防治工作。同年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防治入侵紅火蟻宣導計畫 ── 滅火行動」，辦理全國性教育宣導計畫，使國人能有正確入侵紅火蟻防治觀念。自 97 年起至今，並將防治對象範圍擴大至「外來入侵種」及「植物病蟲害」等防治工作，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防治外來入侵種及植物病蟲害輔導團」計畫，持續把關學生之環境安全。

第二節 環境教育之推動與發展

一、環境教育的緣起

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爲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除了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生物及生態系統等自然環境外；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等人爲的社會環境也涵括在內。依此看來，環境不光是與我們息息相關，更是人所賴以依存的根源，但長期以來，人類卻因汲於追求生活的便利及科技的需求，而過度耗費自然資源、干擾生態平衡，造成了史上未曾有過的環境危機，促使人類開始思考如何保護環境並與友善共存的課題。西元 1972 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and Environment）「聯合國人類環境宣言」，之後「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發布「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西元 1992 年的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提出 21 世紀議程（Agenda 21），環境教育成爲世界公民必備的通識，也是國際共負的責任，而隨著從民國七〇年代開始環境保護議題的興起、到八〇年代的生態保育、九〇年代的永續發展等，許多重要的會議宣言，都讓我們對於環保議題的重要及多元性有更深的體悟，地球並非我們這一代人類所獨有，我們有責任爲下一代、爲全物種留下一個乾淨的環境（詳表 18-4-2-1）。

表 18-4-2-1 國際環境教育重要議題發展

西元 1960 － 1970 年	西元 1980 － 1990 年	新世紀環境教育
寂靜的春天	世界保育策略	綠色學校
成長的極限	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	永續校園
美國環境教育法	環境教育要項	環境教育輔導團
人類環境宣言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	校園環境管理
Belarade 憲章	環保署教育宣導科	環境教育法
Tbilist 宣言	教育部環保小組	
	21 世紀議程	

二、我國環境教育政策之發展

我國也在長期追求經濟利益，忽略了自然環境的情況下，雖然創造了經濟奇蹟，躋身亞洲四小龍之林，卻付出了各種環境污染及自然環境耗損的代價。而面對環境多重複雜的問題，政府更需要有全方位的視野及做法，而建立民眾對環境的尊重的態度，教育扮演著關鍵的角色。爲此，我國於 76 年通過《中華民國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明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辦理或輔導環境保護及污染改善工作。據此，教育部也於 79 年，以任務編組成立環境保護小組（以下簡稱環保小組），開始推動各級學校的環境保護及教育深耕事業，這也是今日國人環境教育的基石。

教育部環保小組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推廣環境教育，第一任執行秘書歐陽嶠暉教授在 81 年，即邀集相關專家共同研商、訂定「環境教育要項」，確立未來環境教育推動方向。本要項中明訂，「爲加強推動環境教育，使全民皆能認識環境問題，了解並關切資源與生活環境間之關係，進而成爲維護生態平衡及環境品質之實踐者，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使世代享有安全與健康之生活環境。特依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訂定本要領以爲全面推行環境教育之遵循。」而環境教育的目標有三：

（一）藉由教育過程，使全民獲得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倫理、知識、態度、技能與價值觀。
（二）以人文理念與科學方法，致力於生態保育及環境資源合理經營，以保障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
（三）確立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互益互存之理念，倡導珍惜資源，使全民崇尚自然，實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

教育部於 85 年進一步頒布《教育部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計畫》，對於從事環境教育的規劃方向做了更明確之闡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教育應考慮環境的整體性 —— 自然的和人造的，技術的和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文化歷史的、道德的、美學的）。

（二）環境教育是持續終身的過程。從學前教育階段開始，經歷所有正規的和非正規的階段。

（三）環境教育的實施應視科技整合，從各學科中摘取特別的內容，而具有整體的與均衡的觀點。

（四）環境教育應從本地的、國家的、地區的和國際的觀點檢視主要環境課題，使學生了解其他地方的環境狀況。

（五）環境教育應重視現在的和潛在的環境情勢，並考慮歷史的遠景。

（六）環境教育應提升地方性、全國性、地區性和國際合作的價值與需要，藉以預防和解決環境問題。

（七）環境教育應該學習者參與規劃學習的過程，並提供學習者做決定和接受後果的機會。

（八）環境教育應將環境的敏感、知識、解決問題的技能和價值觀澄清與各種年紀的人相連結。但是，在初期特別強調學習者對自己社區的敏感性。

（九）環境教育應協助學習者發現環境問題的症候和眞正的原因。

（十）環境教育應強調環境問題的複雜性，進而發展批判性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技能。

教育部從「環境教育要項」開始，奠定了我國環境教育工作 20 年來最重要的藍本，而其後的《教育部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計畫》，更涵括了各項環境教育工作內容，直到今天，政府部門從中央到地方的環境教育推動、學校環境教育的架構與執行都是源於此。之後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現象逐年加劇，環境保護已經成爲世界主流議題，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都在呼籲重視「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利用」等環保行動的實踐，教育部也追隨國際潮流，將永續內涵融入教育政策。

目前我國學校環境教育主管機關爲教育部環保小組，地方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地方政府則設有環境教育輔導團（小組）負責學校環境教育的政策規劃與推動，在教學部分則著重於人才培訓及教材研發，以下就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動之重要業務及成果進行分項說明：

（一）行政推動

1.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

環保小組在 79 年成立以來，就是以推廣環境教育做爲小組的重要任務之一，當

時教育部提出《教育部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計畫》，是在符合時代背景下，針對環境教育推動提出 10 大綱要，說明了二十年前環保小組推動環境教育的方針，做爲日後環境教育業務推動的指導原則，目前環境教育推動仍保留原有精神，方式則會隨時代而變通，包括了教育方式的活潑化、生活化，教育題材順應潮流與當前環境需求進行調整等。

2. 推動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團（小組）

環境教育政策逐漸步上軌道後，環保小組對於地方的環境教育的推動，爲服膺環境應考量本土及在地特色，由原來的中央主導，轉型由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來主責，爲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教育部環保小組對各縣市環境教育的推動，從過去委託各師範院校環教中心辦理的機制，自 91 年轉移至地方教育局，鼓勵成立地方輔導小組。並於 93 年 7 月頒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要求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主體，結合相關單位建立伙伴關係網，推動具備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本要點，教育部本辦法每年均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該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辦理各項全縣（市）性之多元化環境教育活動，包括網路建置、教材研發、教師增能研習、師生參訪活動，對深化師生之環境素養有正面之效益。

目前環境教育輔導團（小組）多以成員學校爲單位，擔任幹部之各校校長、教師爲精神核心，運用教育部經費補助及縣市自籌款項，配合落實推動各縣市政府的環境教育計畫，而這一群在第一線的環境教育實務工作者可說是環境教育能落實在課程內涵、學生生活，甚至是縣市環境推動有成的最大功臣。

爲提供各縣市交流與觀摩的機會，教育部每年都會針對舉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辦理「環境教育政策研習」及「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教育政策研習主要爲政策溝提宣導及環境教育的增能活動，而觀摩會主要爲縣市辦理經驗及績效的交流，並依需求辦理實地參訪一處示範案例分享永續環境的推動經驗，爲建立夥伴關係之重要管道。

3. 國民中小學環境保護小組

環保小組成立之初，爲了加強學校環保教育，特別在 81 年頒布了《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明訂各級學校爲推行校園之環境及促進環境教育效果，應設置任務編組之環境保護小組；必要時並得成立正式編制之綜合性環境保護中心或環境教育中心專責單位；各級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關比照辦理，各級學校環境保護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室主任、秘書或總務主管爲副召集人，依學校規定及性質，由相關教師數名組成委員

會，並指定一位爲執行秘書，各校亦在每學年需前要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由校長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督導各項工作執行狀況。至於推動計畫所需的經費則應列入學校的預算編列中。

爲輔導學校，教育部於 78 年開始即於 12 所師範院校內籌設環境教育中心，進一步輔導各校環保小組運作；環境教育中心確認輔導方向，包括擬定國中小學、高中職校的環保小組設置辦法，協助各師範校院輔導區內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環境保護小組的成立和運作；並且也在輔導區內中心學校辦理校園推行環保工作研討會，以成立環境保護小組示範觀摩會，進一步協助輔導區內成立環境保護示範觀摩學校並輔導運作，之外還要定期抽選學校，進行訪視，提供紀錄報告，作爲獎勵的參考依據。之後師範院校內籌設環境教育中心達成階段性任務，各校環境保護小組目前皆已納入校務依工作計畫辦理。

4. 將環境教育納入統合視導

(1) 爲積極輔導縣市推動環境教育，教育部環保小組自 91 年起將其納入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作業，透過實地訪視各縣市執行現況，考核訪視各項政策推動成效，同時藉以得悉地方執行現況及基層意見，作爲中央研議環境教育政策之參考，期能在規劃及擬訂各項政策更周詳、更貼近民意，期使政策執行推動更具成效。

(2)「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統合視導訪視」之指標，係由地方政府針對各項業務執行成果進行自評，視導當日再由教育部訪視人員進行複評，透過書面或網站呈現之各項佐證資料，據以複核計分，未具佐證資料不予計分，所附資料不明確者，則視情形酌予扣分。

(3) 訪視內容共分四大項：①行政與管理 25%。②教學、宣導與活動成果 25%。③校園環保實務 25%。④重要業務之辦理 25%。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計分獲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視導的重點不在於「訪視」，而在於「改進」，各項政策需要透過不斷的檢視、訪視、修正，才能更加完善，更符合基層執行需求。

(4) 每一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視導工作，縣市政府在事前均用心整理資料，而歷經二個月的訪視結果，雙方也能夠也充分進行雙向之溝通，自 91 年迄今，各縣市環教推動成效均較以往進步甚多，組織機制的運作益見成熟，推廣活動的辦理益見豐富，顯見各縣市對環境教育業務有更深層的認識及用心。

環境問題非一日造成，改善現況亦非一蹴可及，環境教育的推動需要長期投注人力、心力與物力，整合多方資源、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透過視導工作，縣市一方面能

有系統的整理推動成果，透過自我檢視與外部建議，改進缺點，發揚優點，同時激勵各單位不斷學習發展，加強資源的協調與整合；另一方面中央與地方皆可對政策執行成果進行客觀的檢視，優良之處持續推動，針對未盡完善之處，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二）教育與宣導

1. 教材融入與研發

(1) 由於中小學教育並未設置環境教育科目，且考量環境教育涵蓋層面含自然學科的知識，還有環境倫理、惜福愛物等人文理念，並應考慮本土性及地方特色因地制宜，環保小組委託專家編撰跨各領域的環境教育教材作爲教學參考資料，並針對各學習階段設計並編撰環境教育之補充教材，是希望能藉由活潑多元的教學內容及教學活動設計，能夠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例如：爲補充教科書之不足，並希望提供師生本土化之自然教育之素材，教育部環保小組於 81 年開著手編撰「自然生態保護教育圖鑑」，完成國內第一本自然保育專書；其後於 83 年，針對結合幼兒教育、環境教育、自然科與社會科之專家學者，針對幼兒設計一套 10 冊之幼兒環境教育叢書，此外於 87 年亦完成臺灣自然教學叢書、野生動物保育以及環境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等出版品，提供相關科目之教師參考使用；另針對各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編撰專書，包括「土木與環境」、「化工與安全環境」、「醫護與環境」及「農業與環境」，作爲各校教授授課所用專業教材。從 90 年開始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是國內環境教育改革的另一個推手，課程規劃爲 7 個學習領域和 10 項基本能力，包括「環境教育」等 7 個重大議題亦融入課程學習領域中；環境教育至此更加系統化即具體化。

(2) 同時教育部亦鼓勵地方政府研發具有本土性、地方特色之環境教育教材，例如：縣市戶外學習手冊、繪本、自然導覽手冊等等，都是重要的成果及資料。

2. 多元管道之教育宣導

(1) 環境教育暨爲跨體系的專業領域，使用的教育媒介必須跳脫一般教學模式。前執行秘書歐陽嶠暉教授最早利用教育電臺，在午間時段開設「自然筆記」環境教育廣播節目，這是針對全國中小學生規劃的環境教育宣導節目，並於 87 年榮獲第 33 屆廣播金鐘獎社會服務節目獎的殊榮；另爲考量學生之閱讀習慣，更與國語日報合作，每星期以一頁版面，報導兒童環境教育活動訊息，爲了吸引更多人關心、閱讀，另以徵文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環保新訊、紙上 Q&A 回答小朋友的疑問；以及出版《環環相扣雙週刊》，報導最新

環境重要訊息及專欄，藉此提供更多的環保資訊，靈活充實中小學生環保知識，間接提供社會教育。

(2) 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民眾使用媒體的習慣改變，89 年開始，環保小組著手辦理《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推展先驅計畫》，開始進行規劃然後建立網站，強化與其他環教中心連結的功能，徵選教案上傳網站，發布電子報等作業。

本計畫在推動的前幾年，主要是以理念的傳達和推廣工作爲重，而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重點還有放在網站的更新與調整、建立資料庫，和有效的展現各學校的環境行動、環境教育成果，同時也進行舉辦研討會、師資培訓、加強與地方教育局（處）等橫向聯繫的相關計畫，透過縣市教育局（處）由上而下，及網站人人皆可由下而上的互動雙軌機制推動，第 1 年就有 32 個學校登錄，12 所學校萌芽，6 所學校長葉，網站訪客人數也達到 7 千多人次的好成績，從進行前驅研究至今，《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絡》已經邁入第 13 年，期間共有 2 萬 5 千多位會員加入，成員包括學校、民間團體、教師及關心環境的個人，從理念到實際的操作，每一步都經過許多次的開會討論、實作、評估結果、進行改進。

94 年，《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絡》計畫面臨轉型，由「強固根本，培力未來」兩方面來著手，所謂「強固根本」，是繼續經營綠色學校網站，同時進行改版，提升網路介面的功能，並且修正評鑑機制，以增加網站的便利性；「培力未來」指的是，嘗試教師及學校培力的可能性，尤其著重在教師專業發展、領導能力建構、及學校團隊的量能提升等 3 個面向。

轉型後，《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絡》仍是以各校自發性的提報爲主，但加強了新加入伙伴的支持輔導功能，藉由現有伙伴提供各項輔助，同時鼓勵參與的學校累積到一定成果時，就可以主動提出申請掛牌，提報成果並取得認證的學校，將獲得 1 片綠葉做爲獎勵累積；取得更多的綠葉、累積進階成爲小樹或樹屋，是伙伴網路中最榮耀的成果。累積越多綠葉的學校，依評比可獲得教育部掛牌表揚。教育部就曾公開辦理 93 － 94 年 30 所綠色學校掛牌暨成果發表會，這是首次公開掛牌典禮，也是對綠色學校的一大鼓勵。

而在網站平臺上推出的服務功能有「合作學習區」，包括學校可以分享校園的照片，以及針對主題分享專家文章、伙伴間的討論，對於舉辦的研討會擴大分享層面，從國中小到高中、大專，也進行大規模的問卷調查，抽樣綠色學校和未參與綠色學校的國高中小，了解各校支持環境教育的現況及實施環境教育的原則等；綠色學校辦公室也進行一系列的研究，探討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發展、執行推廣過程。

（三）人才培育

鑑於師資培訓及教材編撰爲從事環境教育之基本，於教育部環保小組成立之初，即開始進行種子教師研習教材的編撰工作，推動中小學環境教師的培訓，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學教師師資培訓，以及 9 所師院辦理國小教師師資的培訓，也從民國八〇年開始，委託臺灣師大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師院環境教育中心、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與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針對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開辦「教師及行政人員環境教育研習班」，透過爲期 1-2 週的培訓課程，規劃周詳的研習內容，讓環境教育師資養成更臻成熟。而從 89 年起，教育部擴大開放給各相關機構、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辦理教師研習計畫。

在高等教育方面，教育部爲加強環境教育師資，輔導各大專院校成立環境教育相關科系與碩、博士班，做爲培育環境保育人才的經費，其中，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 82 年成立了全國第一個「環境教育研究所」，招收碩士生，在 85 年起也增設博士班，積極培養環境教育的專業人才，推動環境教育與學術研究。

《環境教育法》於 99 年 6 月 5 日通過後，100 年開始實施，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教育部爲本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協助學校指定人員增進其環境教育知能及企劃能力，開始積極規劃相關研習與課程，期望在未來 5 年（104 年）內，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每校均能有一位通過認證之專責人員，爲推動學校環境教育而努力。

（四）戶外教學

1. 自然生態環境教育戶外研習中心
   保育概念和自然教育是環境教育中非常重要的課題之一，教育部在 81 至 86 年期間，結合公部門的資源與國內環教專家的力量，協助規劃設立了 15 處的「自然生態環境教育戶外研習中心」，不僅用於訓練種子教師，也是校外教學的另一種學習模式，提供學生們學習自然的場域，既可配合學校教學課程，又能補充學校教育的不足。
2. 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1) 環境教育之目的在於建立人對環境的正確態度與行爲，最生活化的學習應是

引領孩子在眞實環境中進行體驗與互動，但檢視教師進行環境教育時，因限於專業與資源的不足，多偏重於課堂的知識傳遞，學生與眞實環境的互動略顯不足。

(2) 臺灣環境資源豐富，提供學校透過校外教學進行環境教育的場域甚多，公部門場域如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風景區、植物園、動物園等，民間成立之相關機構如教學農場、自然學習中心亦蓬勃發展；若能依循國外「環境學習中心」的經營理念，提供師生適當的場域、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透過專業人員的解說、引導及教育，實爲協助教師進行環境教育的最佳資源。

(3) 回顧近年來學校校外教學，常由旅行社規劃代辦，遊樂行程比例偏高，有校外之名，卻無教學之實；鑒此，教育部自 97 年起重新構思各學校的運作和執行效能，改以《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再出發，邀集民間社團組織規劃設計教育課程，透過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鼓勵師生到「環境學習中心」進行校外教學。讓學生用最接近自然的方式學習自然。民間團體類似的創意教學課程，以「做中學」的體驗方式，讓學生們自然地接觸大地，親近土地，認識環境教育的意義，這才算是達到設計戶外教學課程的目的。

《環境教育法》施行後學校師生每年須進行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有鑑學校弱勢學生（資源班、特教生）所能獲得的環境教育資源相對受限，爲讓弱勢學生除校內課程外能接觸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以專案方式辦理《環境學習中心關愛無限計畫》，以期達成資源共享、共同參與之目標，並符合法規之須求。

3. 補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1) 在體制內的戶外教學課程設計之外，從 92 年開始，除了學校資源與正規教育，教育部特別提出了有關補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的計畫，此計畫原意，是希望大專校院或非營利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能透過舉辦具有教育意義的推廣活動來加強整合、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提供學校學生、社會大眾認識、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及環境公民行動之機會。

(2) 至今已補助 343 個單位進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議題包括永續發展教育、能資源教育、防災教育、海洋教育、生物多樣性教育、生態保育教育、綠色採購（消費）教育、特殊環境議題（全球暖化與氣候環境變遷等）、安全衛生教育、廢棄物管理教育等，並以研討會、觀摩會、營隊、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服務學習、工作假期、環境調查與問題解決等建議方式等動態、靜態活動推廣。歷年補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案件數，如圖 18-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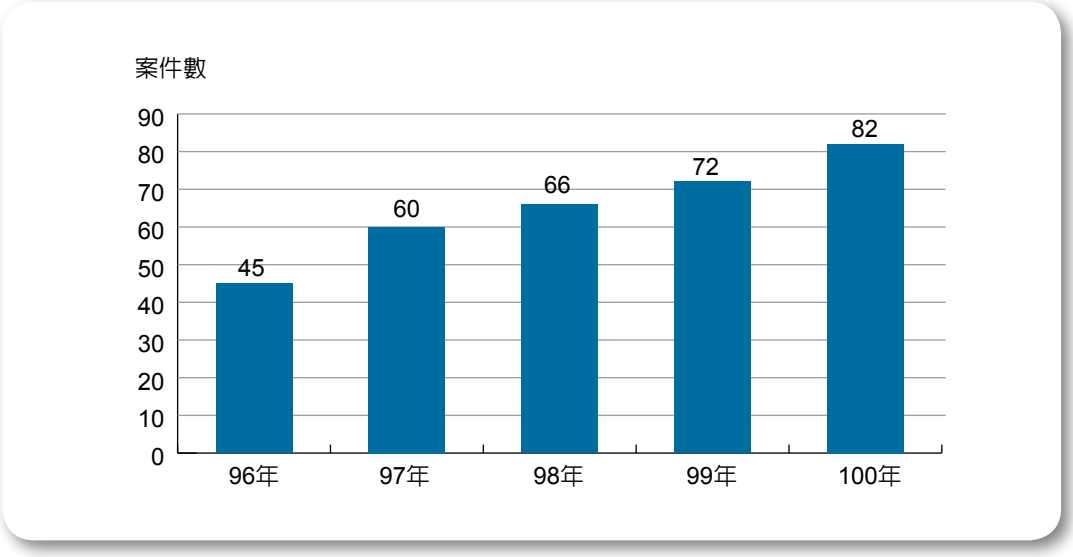

圖 18-4-2-1 歷年補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案件數

(3) 從教育部歷年來補助許多熱心投入於環境保護及教育議題之民間團體，讓其辦理相關的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的經驗來看，諸如：全國許多鳥會辦理生物多樣性或生態保護的活動、臺灣環境資訊協會每年針對地球日推出一系列的實體及線上宣導活動、主婦聯盟以女性爲出發點，推出許多與飲食、健康、環境議題相關的課程，而許多大專院校亦會自發性地結合鄰近社區、針對附近生態進行研究，以及進行環境教育宣導，而這些民間團體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透過貼近生活或自然的議題，搭配有趣的課程設計，因此往往都能吸引許多人報名參加。

第三節 永續校園之推動與發展

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宣言，提出了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理念，作爲人類社會的共同願景。面臨新世紀的來臨，世界先進各國無不竭盡所能，莫不向地球環境生態共生共存方向發展，即爲「永續環境」議題，如配合與世界同步追求永續發展的趨勢，希望透過各種有效的政策做法，在環境、經濟、社會與制度等各個面向致力將國家朝向永續的方向邁進，永續發展就成爲世界各國共同的發展策略與目標。而教育在其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無論是學校教育或是社會教育，永續發展的內涵愈來愈重要。

我國亦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與世界同步追求永續發展的目標，全面向永續環境與生存發展邁進，如何將既有的校園改造成具有永續教育與發展，透過校園建設改造轉型，提供更好的教學環境，爲教育部必須面對與積極考量的課題；經歷九二一大地震後，中小學學校建築的安全成爲重要考量因素，而除了中部重建區的學校外，亦應加強其他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增加社區與校園間互相協助的功能。除安全建設外，面對地球環境議題，校園亦必須經永續教育與發展，正爲目前校園建設應轉型改造之目標，進行大規模公共投資工程推行，以及新興永續產業之應用，正爲促進產業升級、提振國內景氣的積極意義。行政院要求教育部應加速轉化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中省能源、節約資源、健康及環境友善之目標，提升學生環境素養，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的潮流。

一、緣起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 ── 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規劃《綠校園推廣計畫》，本計畫係由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90 － 93 年）「建立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91 年度開始執行，92 年度擴大辦理，93 年爲更符合計畫精神，呈報行政院奉核更名爲《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主要爲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以落實環境生活教育，並提升中小學環境教育的品質與深度，實現環境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教育目標，並將原有不符合永續發展的硬體，配合教學內容及需求加以改善，和教學內容配合，校園的改造係配合教學使用，將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生活及各學科教學中，受補助之學校需同步執行改造項目之教學計畫，非僅爲硬體改造工作。透過校園建設改造轉型，將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生活及各學科教學中，將既有校園改造成永續教育最佳的教學園地，並配合社區營造與社區單元，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的潮流。

教育部於推動《綠校園推廣計畫》前，以融入課程及活動的方式，推行「綠色學校網絡伙伴」計畫，已歷時四年，由學校自行規劃配合當地環境進行的教學方式，以促進學校於「環境政策」、「環境課程」、「社區與生活」及「校園規劃」等四大方向皆符合永續校園之精神，92 年已有 800 多所學校主動加入綠色校園伙伴，發展出五千多個適用於學校的活動。「永續校園」的精神在於「能資源管理」、「健康與舒適」、「地域特色」、及「生態與科技」方面，需符合永續發展，應用在雨水中水回收利用、再生能源（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節約用水及用電、使用健康建材、有害污染物控制、生態農園、校園溼地、透水性鋪面、資源回收再利用等項目。本計畫針對既有學校，每年補助 40-200 所學校進行改造，並從中選出 2-6 所做爲示範案，進行全面性的改造，以符合永續校園的精神，成爲範例提供各界參考。改造的學校包含都市型及鄉村型不同型態之校園，透過這些改造

案，與學校配合改造項目設計搭配之教案，每年即可提供數百套與永續發展議題相關教案給予所有學校使用，除了教學使用外，於實值上亦可幫助學校減少水電費的支出，增加校園的綠覆率及可透水面積比，更符合永續發展之精神，讓既有校園成爲永續發展教育最佳的教學園地。

二、計畫內容

永續校園在硬體建設上，以永續發展的環境出發，落實永續建築技術，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外，亦能建立本土永續校園技術應用與評估實例，以整合成省能環保健康之校園環境應用技術，提供未來國內永續校園規範依據。從校園出發推動社區再造方案，以校園公共空間作爲示範，利用居民參與方式獲致鄰里社區認同，具有突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條件、凝聚社區意識等效益，創造出各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永續教育示範社區。而該示範校園，亦同時呈現教育改革之理念，即爲理想九年一貫課程試行示範學校，回歸教育改革方針，同步爲永續教育播下種子。各縣市建立之永續生態校園案例，可提供與生態旅遊參觀點與達到社區環境教育應用之目的。以「永續校園」作爲永續發展跨部會整合的引爆點，除進行建築、環境與教育的改造，並配合數位網路工具與社區充分結合，使各地推展之永續概念、城鄉風貌相互流通、擴散蔓延，則我國之環境生態、文化教育及產業經濟等各方面可望朝向永續發展。永續校園在教學上，各校在校園環境改造過程中，創造出深具各校特色的教材。

永續校園亦帶動社區永續發展，本計畫因執行良好亦納入行政院的《臺灣新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爲社區評量指標，透過六個面向的提升，打造一個宜室宜家的「六星級社區」。本計畫之成果都是行政院推動的六星計畫的基礎，舉例而言：

（一）「產業發展」面：學校代訂由社區媽媽製作原住民風味餐；或是僱用社區家長協助學校進行永續校園改造計畫，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二）「健康照顧」面：學校帶領社區媽媽社團，辦理讀書會，這些社區媽媽到協助晨間活動及社團活動，或成爲學校的故事媽媽；也有學校邀請社區家長至學校於綜合領域課程中擔任學生社團活動或才藝教學的講師，強化社區兒童照顧。

（三）「社區治安」面：學校採用親和性圍籬，打破學校與社區間的圍籬，營造安全的學校及社區空間。

（四）「人文教育」面：地方社團協助學校建置生態水池，提供水生植物及帶領學生進行。強化社區組織運作，例如：新竹縣新埔鎮文山國小全體動員並邀家長參與，爲校園

內約兩百年樹齡的老楓香樹疊鵝卵石，以生態工法取代原有的水泥基座，讓老楓香樹根更透氣，藉此培養凝聚社區意識。「環境景觀」農友看到學校進行教學農園及多層次綠化的成果，主動提供出自己的農地讓學校進行教學農園的活動。屏東縣惠農國小占地 1.4 公頃的生態農場示範園區已成爲附近居民的休閒公園，營造社區風貌，並可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

永續校園協助學校進行資源回收、再生能源運用及節約能源、多層次綠化、營造生態水池，並配合相關教案的發展，可達到六星計畫中「環保生態」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生態教育、棲地營造、輔導有機農業、有機食品共同購買、鼓勵使用綠色能源。

永續校園計畫最大的特色，除了補助單一學校營造永續發展學習環境外，並試著以多校整合的方式，整合團隊發揮地區與校園特色，發展系統化教學與示範項目爲重點，達到資源分享，發揮伙伴相互協助，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精神。在整合案操作的過程中，有幾種組合，一種是國中小數校合作，各校施作永續校園不同的項目，互相分享施作的成果，例如：臺南市的蓮鄉四校（內角、白河、竹門、大竹國小），分別發展「再生能源」、「水資源」、「資源再生利用」以及「空間資源利用」等不同的項目，並且以課程及教學活動互相分享；或是數校以同一主題爲主軸發展出不同的課程方向，如新竹縣文山、錦山、南和、瑞興以鳳山溪流域爲整合主題，同樣發展和水有關的施作項目，以上、中下游發展出不同的內容；另一種特別的呈現，乃由不同層級的學校的整合案，由大學、高中職及國中小組合而成的，這一類型的整合案，是由大學擔任技術及輔導單位，將永續發展的技術協助高中職及國中小進行永續校園的工程及課程改造實務，其整合團隊爲教育部樂見，國中小在執行永續校園的過程中若有技術團隊的協助，將可增加學校在規劃設計的完整性及正確性；而國中小正好提供大專學生運用在校所學技術的實作場域，可以增進大專學生的實務經驗，亦可將研究成果在國中小試行，可謂是多贏的合作模式。

高中職校永續校園改造與國中小改造目的與意義不同，由於高中職校具有初步不同專業領域分別，而教育之目的在於更精進的專業教育，而對應技職學校的課題，擁有永續就業的教學目標，更爲高中職校永續校園改造應朝向技術轉移與技術教導部分，而並非國中小的環境教育與社區推廣之意義，因此針對教育部高中職校永續校園改造內涵，必須涵蓋有本土產業技術應用與開發之積極目的，期使進入高等學院就讀之學子們，能夠擁有根深蒂固的永續觀念，進而促進本土產業轉型的遠大目標。

三、執行策略

本計畫爲新興議題，藉以修正計畫方案、推行方式、突破現有限制條件，培養推動團隊，爲求計畫執行完善並肩負教育功能，並有效控管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本計畫審核方式較爲嚴謹，採取申請審查制，安排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及督導執行計畫，並需辦理期中、期末審查。透過培訓相關專業人員，成立輔導團協助學校執行專業技術。審查時，針對合格件，分初審及複審，審查委員包含：建築與環控、水資源與溼地、能源機電設備、環境教育、社區發展、生態與景觀及園藝等 6 領域。審查項目包含：計畫符合永續校園精神（執行項目需有申請主題之功能、已有永續發展成果、搭配教學計畫、符合當地環境及施工法、零廢棄、後續維護管理）、具有合宜的時程規劃、預算編列合理、與地方社區互動性高、成果及教學目標結合性高、整體性、延續性，並針對不同申請項目訂定審查原則。

各部會提供的資源大多爲點狀或單項計畫，經費有限，且不見得能直接配合教學使用，需要有整體的規劃，教育部利用本計畫協助學校將各部會之資源有效落實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於學校教育中，協助老師解決教學上的資源不足之困擾。同時，配合 總統政策，及落實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之規範，教育部推動各項計畫，希望透過校園之有效管理及改造，成爲具有永續教育功能與環境永續發展的最佳基地。

四、推動方式

（一）專家學者及專業團隊協助推動

1. 成立「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
   爲整合教育部代表、專家、學者與環境推行具有卓越貢獻人士之組成，進行本計畫策略規劃及研擬，以作爲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委員會已於 91 年 3 月經教育部部長認可正式成立）。
2. 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及督導當年度獲補助學校執行本計畫
   協助教育部處理相關聯繫、控管及技術輔導、現場訪視等事務，依據歷年的規模及經驗，修正執行計畫，以深入輔導學校執行項目、後續維護及資料建置；並增加對地方政府的技術協助及後續維護的技術輔導及資料建置。加強對離島地區、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較缺乏專業規畫人力之地區，技術上的協助及輔助。

（二）補助學校實際執行

每年度補助 40-200 校次進行永續校園改造計畫，由前述的專業團隊協助學校進行。

爲獎勵長期從事永續發展教育的學校，94 年起增加獎勵案，評估執行效益，96 年起停辦。爲讓更多學校向永續校園成效良好的學校學習，95 年起增加推廣案，補助已執行三年以上且成效良好的學校，100 年之補助項目如表 18-4-3-1 所示。

（三）人才培育

1. 推動《大專生協力地方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提供建築及設計等相關科系學生返鄉施作永續校園之實作機會，輔導及協助大專生返鄉至學校或社區推動永續校園，因 94 年推動成效良好，例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至白河地區協助白河四校團隊執行；東海大學學生返鄉（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部落）執行，95 年鼓勵大專生至離島地區、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較缺乏專業規劃人力之地區，並協助大專生至這些地區返鄉服務，並助擴大補助學生及鄉鎮的數量。
2. 辦理建築相關科系學生永續建築及教育研習營
   95 年於寒假及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兩梯次「永續空間與建築設計工作坊」，提供建築相關科系學生對永續校園的認識及配合實作。而每年度均針對《大專生協力地方推動永續校園計畫》獲補助的學生進行行前訓練。

表 18-4-3-1 民國 100 年補助項目

分類	補助項目
節能減碳資源循環	雨水再生水利用
	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
	再生能源應用
	節約能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
	節水措施規劃
環境永續生態循環	地表土壤改良
	透水性鋪面
	親和性圍籬
	多層次生態綠化
健康效率學習空間	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
	室內環境改善
其他	

3. 提升建築師及教師專業知能
   (1) 每年於全國各區，舉辦多場次永續校園相關演講宣導、說明會、研討會、研習營。辦理永續校園校長、總務主任、建築師培訓營。94 年 12 月 28-29 日於臺南縣白河地區辦理永續校園伙伴成果交流會，及績優學校頒獎典禮。
   (2) 永續校園環境規劃師培訓：地方政府經費及人員專業能力上難以提供學校符合永續發展的教學環境，教育部爲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爲責無旁貸之任務，爲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本計畫，教育部於 93 年辦理北、中、南三區永續校園環境規劃師培訓班，共計培訓 450 位環境規劃師協助學校執行環境規劃與校園改造。
   (3) 辦理永續校園期初輔導會議：每年針對獲補助學校辦理期初輔導會議，參加對象爲校長、主任、建築師及教育局承辦同仁，除講述永續校園執行應注應事項外，並安排歷年施作成效良好學校之經驗分享，且針對各個學校計畫內容進行專業討論，以協助學校順利執行。
4. 資訊交流平臺

   建置「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除提供歷年來各校成果的展現及資料的查詢，陸續擴充計畫申請系統功能、進度控管系統功能，並以資料庫的形式管理執行學校的資料；擴充中英文網站內容及增加獲補助學校成果資料，主動收集國外相關資料翻譯成中文，並將國內新增成功案例翻譯成英文，主動採訪成功學校，建立成功案專區，及技術資料。獲補助學校亦需至控管網站回報執行情形，以利教育部及時掌握學校進度，並進行分析工作。且於 99 年採線上申請系統，減少學校因寄送資料所耗費的金錢、時間，以符合本案永續發展之精神。
5. 提供專業資訊
   (1) 編製「永續校園技術指南」：內容爲永續校園相關技術及範例，提供學校及建築師施作時參考。
   (2) 98 年完成「永續校園數位教材」，共計 14 門課，提供永續校園相關技術的數位課程。
6. 宣傳活動
   (1) 成果展
      ① 93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6 日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永續校園成果展，展示 92 年推動的成果。透過執行優良團隊的展示說明，讓更多的學校及民眾能了解永續發展的技術及觀念。
      ②「樹木樹人 ── 永續校園成果展」：98 年教育部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

辦理「永續校園成果巡迴展」，配合工博館「風雨體驗單元」及「節能展示屋」展示活動，從 97 年 12 月起，執行一年，分別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場）、國立科學教育館展出（臺北場），展現教育部推動《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豐碩之成果，並且可達到永續校園的教育效果。爲有效發揮展品效益，99 年嘉義市政府申請展品移至嘉義市展出，以利當地民眾及學校參觀。

(2) 媒體宣傳

① 93 年辦理「永續校園深度之旅」，邀請媒體記者、全國家長會、文教基金會、駐臺使節代表參訪永續校園執行成果，期盼永續發展的精神能納入這些單位後續的推動工作。

② 94 年於天下雜誌 11 月教育專刊中介紹永續校園。

③ 94 年製作「永續校園」形象宣傳廣告片，辦理電影院及有線頻道託播計畫。

④ 95 年於新聞媒體介紹永續校園，共五集。

⑤ 96 年製作「大專生推動永續校園」宣傳短片。

⑥ 96 年 6 月 4 日配合世界環境日，辦理永續校園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教育局人員、學校老師及共同參加，並召開記者會，以達永續校園宣傳之效益。

⑦ 96 年成立永續校園資源交流平臺讓學校的物資可以充份的利用，以發揮資源再利用的精神及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⑧ 98 年大愛電視臺《發現》節目，播出：永續校園～打造環保綠校園，以專輯介紹本計畫執行成果。

(3) 社區合作與教育

① 鼓勵學校採用僱工購料：僱用在地人才，到學校進行永續校園工程的進行，不但提供偏鄉就業機會，增加社區民眾、家長與學校的互動，同時透過工程的進行，教育民眾永續發展的概念與方法。

② 開發地區特色產品：學校或與鄰近鄉里、社區開發出符合永續發展、生態理念，並兼具地方特色之特產品，這些特產品原本是配合教學活動的教材，因具有當地特色，亦有開發成產品的潛力，可以成爲當地社區開發的新興產業，讓社區家長協助學校進行教學，學校可以協助社區發展產業，讓社區與學校融爲一體。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辦理「永續校園特產品展示記者會」，並建置特產品資訊網。

(4) 校園觀光

① 永續校園學習之旅：93 年，教育部將建立之永續校園案例串連起來，成爲北、中、南、東四條生態旅遊路線，有別於過去國民旅遊的方式，希望用觀光旅遊將社區與學校連結在一起，整合與分享校園與社區資源的永續辦校模式，鼓勵學區居民認同與參與學校事務，使「永續校園」能展現在地風格。亦即在不影響學校教學運作下，以學校爲舞臺，展現「永續校園」健康的、節能的、對環境敏感、使用新興科技的成果，在旅遊過程中使民眾深入了解永續校園之內涵，認識社區的風土民情、生活習慣與文化產業，達到社區環境教育應用之目的。

② 鼓勵校際參訪：鼓勵校際間資源分享，以參訪的方式，分享各校執行之成果，增加在地校外教學地點，亦可增進學校間進行永續校園經驗交流。

(5) 國際交流

① 92 年邀請包括瑞典生態建築師 Prof. Varis Bokalders 及挪威永續發展建築師聯盟（NABU）Dr. Chris Butters 來臺，舉辦「北歐生態建築師 Varis Bokalders & Chris Butters 永續生態技術交流會」，並實地參訪永續校園之典範。

② 9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永續校園暨建築教育國際論壇，邀請康乃爾大學建築、藝術與規劃學院院長（Deanofthe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rtand Planning, Cornell University）Mohsen Mostafavi 及現任（C + A）主持人小嶋一浩，以論壇的方式，和教育部、永續校園執行績優學校團隊及國內建築系所主任，共同分享他們在國外推動培育永續建築高科技人才的經驗、推動背景、想法，及對未來永續發展建築的看法，以期永續發展的世界潮流能融入我國的高等教育中，培育更多的專業人材帶領我國與國際一起推動永續發展。

③ 參與國際研討會：已有教授應邀至澳洲、東南亞、日本專題演講及發表論文，國外學者亦希望至我國實地參訪永續校園成果，並分享經驗。

(6) 執行成效分析

① 委辦《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生態水池設置及水質調查計畫》，針對 93 － 94 獲補助學校，監測其水質及現場經營及後續維護管理，及成果分析評估。

② 委辦《永續校園成果分析及宣傳計畫》協助教育部了解學校執行本計畫效益及問題，以便隨時修正計畫執行方向，及提升計畫執行之實質內容。

五、執行成效

（一）參與校數

教育部從 91 年推動《永續校園計畫》至 100 年，獲得補助的學校遍及偏遠離島等各縣市，在 368 個鄉鎮市區中，已有 217 個鄉鎮市區有永續校園的基地，其中包括離島的金門縣及臺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地區如臺東、花蓮及南投縣山區，另包含 1 個境外永續校園的試驗基地爲廣東省東莞臺商子地學校，總計 838 校次，共 578 所學校。歷年補助永續校園學校數如圖 18-4-3-2 所示。

（二）地方政府參與

歷年來已有部分縣市（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高雄市）提出配合款，提供獲補助的學校執行本計畫，由此證明地方政府亦肯定本計畫對教育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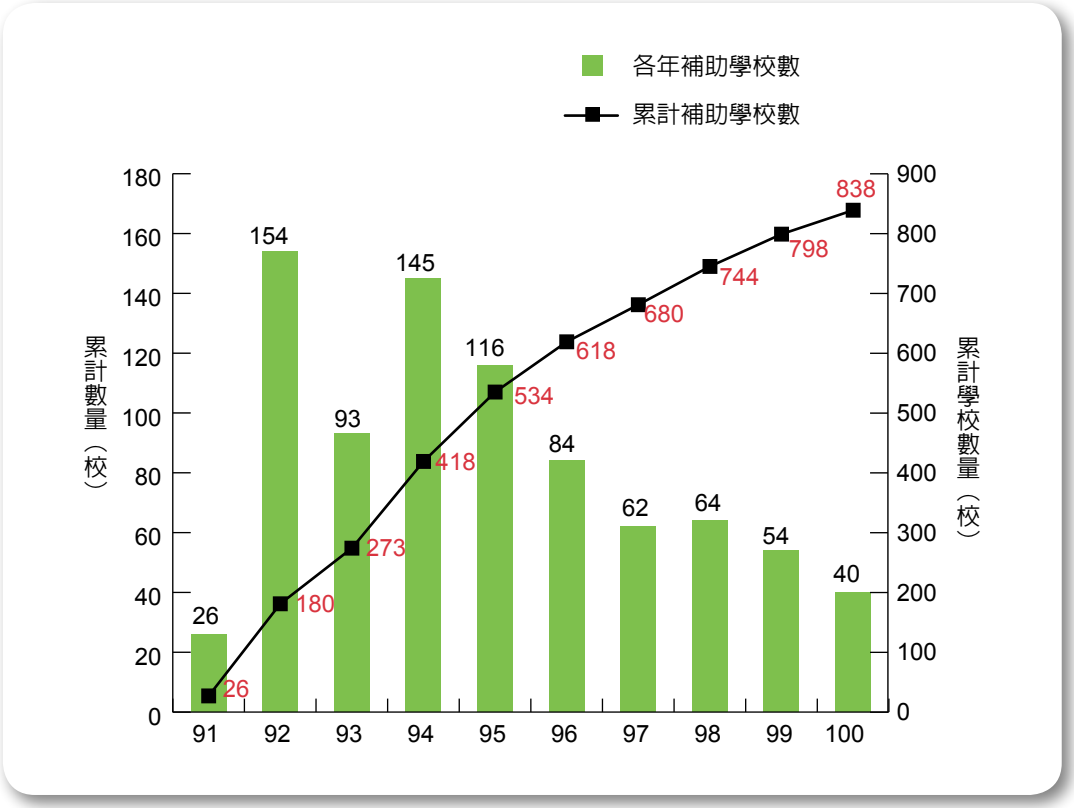

圖 18-4-3-2 民國 91 － 100 年永續校園補助學校數之曲線圖

（三）得獎紀錄

本計畫曾獲行政院挑戰 2008 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考評甲等，並爲教育部最高評比之計畫；並獲得 97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而永續校園的參與學校在部會之間獲得永續發展或與環境有關的獎項，均占有相當高之比例，亦有不少的學校入選媒體百大特色小學。

第四節 節能減碳之推動與發展

我國於 97 年 6 月 5 日宣示《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且訂定 99 年爲節能減碳年，加速落實節能減碳策略；教育部於 91 起，致力推動永續校園，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的校園環境，成效卓著。

此外，教育部於 96 年下旬起，即規劃並執行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校園溫室氣體盤查、推動綠色大學……等計畫，集結各級學校力量，共同完成節能減碳之使命。

一、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電力健檢

爲能掌控校園即時用電情形，記錄分析用電資訊，有效提升校園用電效率針對大專校院（162所）、高級中等學校（330所）及部分國民中小學（59所）進行校園電力健檢作業。

校園用電量以空調、照明及電力爲主，並落實電力、照明、空調、事務設備等方面進行節能作業的改善，約有平均 15-20% 之能源節省的潛力，執行電力健檢作業時，將以上述項目爲首要，且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所公告之措施規範，製訂本計畫執行之健檢作業表單，該作業表單區分爲學校自主管理情形查核表、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查核表、空調 / 照明、公用設備查核資料表、學校汰舊換新情形查核表及各級學校最終輔導改善建議表等表單，針對學校於節能管理、節能措施推行及制度落實情形等現況，進行調查。

透過了解學校自我檢視的表單內容後，邀請具節能輔導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顧問進行現場訪視，藉由與學校面對面溝通的機會，了解各級學校不同的需求，例如：電力技術的知識、資訊管理系統的操作方法或是申請補助的問題等，適時解決其產生疑義。

教育部依據各電力健檢學校之不同背景及類型，個別提具電力健檢報告手冊，並依校園電力系統（包含學校平均契約容量統計分析、年平均用電度數統計分析、年平均電費統計分析、年平均單位電價統計分析、年平均功率因數統計分析、年平均超約數統計分析、建築物分類之單位面積年耗電量密度統計、每人每年平均用電量等）、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管理制度等項目加以分析說明。

根據上述分析說明，提供學校行政面、硬體設施改善、教育宣導活動等節能措施及規劃參考，並協助學校評估其調整適當契約容量、提升功率因數及汰換傳統燈具等措施所需之經費及回收效益、作爲學校規劃短、中、長程執行計畫之依據。

教育部自 96 年推動校園節能減碳起，每年均辦理 1 場次在職訓練，至今已辦理研討會 17 場（共計 900 人次）、人員訓練 38 場（共計 2,220 人次），課程分爲三大主題，分別爲校園節能案例分享、再生能源與節能燈具應用及校園低碳作業與校園低碳生活。而會議則以「低碳會議」形式進行，包括照明空調符合節約能源、低碳飲食、低碳交通、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以符節能減碳之精神。

爲了提供國內外節能政策、節能新聞、校園管理策略、校園節能實務範例等相關資訊，教育部自 97 年發行校園低碳節能生活報，內容分爲節能專欄文章、各面向節能減碳最新新聞、學校節能行動情報站及生活減碳小幫手等，提供各界節能訊息參考，點閱瀏覽達 9 萬人次以上。

除此之外，教育部亦建置校園節能諮詢輔導作業系統，利用此輔導系統協助學校負責節能管理的人員解決節能技術上的問題；提供諮詢內容，主要可分爲電力、空調及照明系統等面向，相關節能問題，可透過電話、網路、傳眞及書面等方式，即時獲得校園節能改善的方法，使節能措施推動順利。

校園電力健檢的最終目標，除從節省校園所耗費的能源以至於全國能源的節省外，另最終的目標亦是在於深植節約能源於學校生活，促使學校達到自主管理的目標，進而落實推廣至每一家庭生活中。

二、六五節約能源資源運動

教育部長期配合行政院推廣節能減碳政策，並依據 95 年 6 月 7 日第 564 次部務會報決議，規劃並辦理《六五節約能源資源運動實施計畫》。推動該計畫之目的爲增進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館所身體力行善用能源、建立珍惜能資源的觀念，響應每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推動 6 大方案：節約用水、節約用電、節省油料、節約用紙、資源回收、其他類。每個方案皆有其開源節流措施，避免地球能源浪費情況持續惡化，鼓勵省錢省能、節約消費，期使臺灣能永續經營、地球資源永續利用，以造福後代子孫。

爲有效管理並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用電及節水效能，建置「學校館所能資源申報系統」填報系統，填報範圍包含全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所申報之資料將做爲後續推動校園節能減碳工作之重要參考依據及相關指標統計，並響應地球環保支持政府推動節能減碳。

透過整併「學校館所能資源申報系統」及相關節能減碳網站，成爲「教育部節能減碳資訊平臺」，提供節能減碳知識查詢功能，彙整經濟部能源局編輯的學校節約能源技術手冊及教育部歷年輔導校園進行能源管理所處理之的問題，並將節約能源措施分爲五大面向，分別爲管理面、電力系統面、照明系統面、空調系統面及熱能系統面等，第一時間協助學校能源管理人員快速獲得解決相關節能問題之方法。

三、校園溫室氣體管理

爲因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前置作業，及早進行校園各項減量策略之規劃，以爲後續推動校園溫室氣體管理機制的基礎；因此，於 97 年規劃並推動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作業，經由盤查過程了解校園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及有效的管理機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教育場域之環境教育功能，有效達成校園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之方法，則是引用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涵蓋行政程序、盤查工具、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等四階段，並依據校園特性、排放源資料取得方式，發展「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工具」EXCEL 版本及溫室氣體盤查線上登錄系統（網址：http://co2.ftis.org.tw/schGHG1/pageA2.htm），提供學校管理人員可順利完成盤查作業及日後管理與追蹤。

我國目前溫室氣體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及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等）所推動之溫室氣體登錄平臺，尚未將校園溫室氣體排放納爲減量目標，因此，教育部爲使校園溫室氣體減量作業得到完善管理及規劃，使用者（學校）能分析排放歷史資料，並提供校園環境資訊揭露之平臺，故建置校園溫室氣體登錄資訊平臺，與既有之六五學校館所能資源申報系統網站、電力管理資訊化網站進行整合，成爲教育部節能減碳資訊平臺，並開發校園專屬之盤查登錄系統，執行登錄作業，其系統亦保留與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數據整合之相容性等功能，作爲教育體系溫室氣體統計、追蹤及管理之有力工具。

於 97 年至 98 年間，透過教育部發展之「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工具」，採用 Bottom-Up 方式，了解校園溫室氣體排放之重點與特性，進而提出減量目標與策略，爲避免盤查流程及登錄系統本身的複雜性，可導入 ISO 文件管理概念，完成 30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成功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五校取得符合 ISO14061-1：2006 之要求，實質性門檻爲 5% 之合理保證等級溫室氣體外部查證聲明書，成爲我國首批獲得溫室氣體盤查外部認證之學校。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流程如圖 18-4-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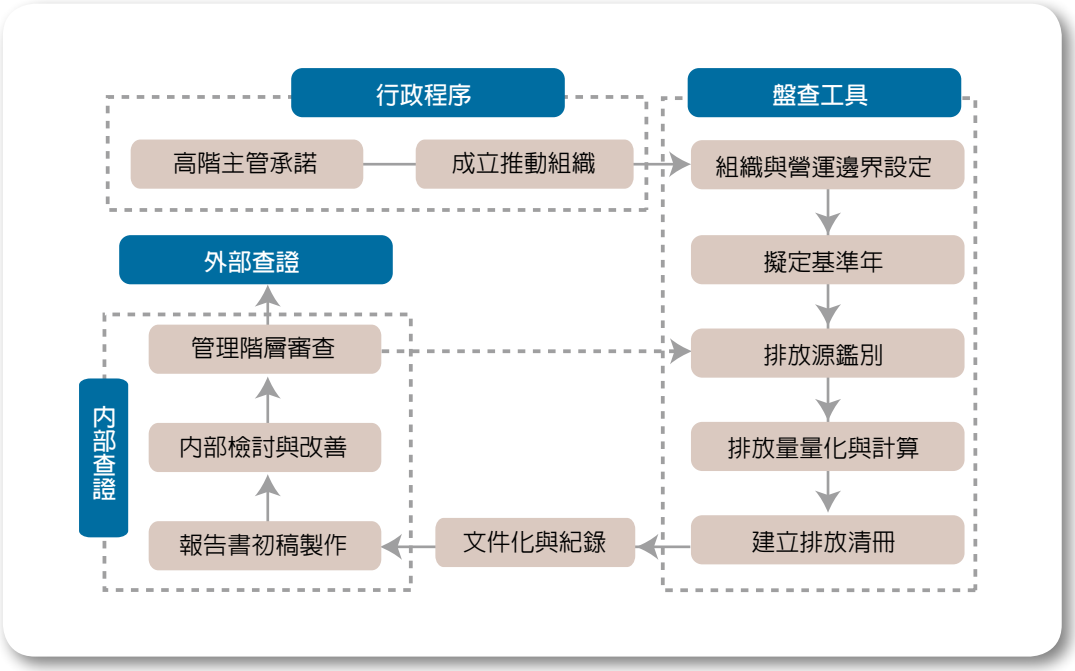

圖 18-4-3-3 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流程

另外，98 年底也針對 2 所研究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2 所技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及 1 所教學型大學（國立暨南大學）之校園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輔導作業（由外部具有 ISO14064-1 主任稽核員資格人員完成內部查證），並依上述三種類型大學校園現況，編輯校園溫室氣體管理手冊，作爲大學校院溫室氣體盤查之示範；而我國各大學校院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則於 99 年起，透過校園溫室氣體管理人員培訓正式啓動，全面進行內部盤查作業。

經過盤查工具之研發及校園溫室氣體實質盤查後，我國校園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流程如下，應首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釐清主要排放源並發現減量潛力，由學校校長成立工作小組及指派專責人員，發展全面性減量策略、訂定減量目標與執行減量工作，且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蒐集能源使用數據，作爲分析與減量評估之依據，規劃校園基礎照明與空調設備更新計畫，同時進行校園運輸需求分析與交通改善計畫，將有效達成校園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教育部另委託編輯彙整《盤查不求人 ── 校園溫室氣體自主盤查管理手冊》，讓閱讀者具備「計算校園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能力，在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會接觸到許多專有名詞，甚至是化學符號及基本數學運算等，可能造成執行者相當大

的困擾，然而透過本手冊深入淺出且詳盡之圖說，使得計算校園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再是一件麻煩又困難的工作，大大減少溫室氣體盤查的阻力，讓每位執行者都可以順利完成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不求人！

除了技術層面之手冊外，教育部更藉由師生共同完成編製溫室氣體減量基礎手冊，於過程中了解全球暖化對人類生存危機的重要性與急迫性，進而認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重要課題，並透過師生互動，閱讀、訪問、腦力激盪抑或推理等方式，尋找校園中可能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並思考各種減少校園溫室氣體的方案與策略。

手冊內容的主軸以環境教育五項目標發想衍生而來，包括校園基本資料（調查校園面積、師生人數、主要耗能設施）、發現問題（覺知）── 了解全球暖化對環境與人類的影響、認識問題（知識）── 學習溫室效應、溫室氣體的相關概念與知識、面對問題（態度）── 體會個人行爲改變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分析問題（技能）── 找出校園溫室氣體排放源、處理問題（參與）── 提出校園溫室氣體減量的具體方案與策略、承諾－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做負責任的地球公民。

推動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教育宣導的意義遠大於實質減量的效益，教育部希望透過對溫室氣體減量的教育宣導，並藉由資訊化方式，提供創意、生活化教材，辦理相關校際推廣活動，使學生了解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性，以及如何於生活中實踐的具體方式，做爲未來溫室氣體減量全民教育之基礎。

四、校園能源暨溫室氣體管理人員培訓

教育部於 96 年至 98 年期間，積極推行校園電力健檢、溫室氣體管理輔導等計畫，建置校園溫室氣體管理系統、盤查工具及範本文件，針對 30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5 所大學校院進行示範性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已建立校園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機制之良好基礎。

99 年初，更藉由校園能源暨溫室氣體管理人員教育培訓之開設，導入校園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以及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課程，建立校園自主盤查及自主規劃與改善能源使用之能力，以提升各級學校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效益，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目標。

教育部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培訓共規劃有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及能源管理人員二類訓練課程，分北、中、南、東等四區分別開設訓練課程，受訓時數分各爲 12 小時（計二天課程，共開設 15 場次）、15 小時（計二天課程，共開設 14 場次）；同時配合課程之安排，編製「理解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我國因應公約及校園溫室氣體

盤查現況」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3 份教材講義供學員參考；另外也因應學校不同之屬性，設計應污水處理、牲畜、焚化及掩埋、冷媒逸散等 4 種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提供學校進行盤查作業。

參與本訓練課程學員於第一天課程結束後需進行學校建築物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填寫學校基本資料表、現場用電自我調查填報作業結果表、自主管理情形查核表、節約能源措施查核表、汰舊換新情形查核表等表單，再透過學員交互審查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審查作業則須進行確認各校排放清冊及盤查報告書內容可靠性，除掌握主要排放源之數量外，並檢視是否有遺漏之排放源未進行鑑別，再經校長簽核文件後，將盤查報告呈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可取得證書。

至 100 年初，共計 990 人次參與節能減碳相關專業課程培訓，並繳交各校節能報告書，且經過測驗通過後，獲得研習證書，可有效協助學校自主管理作業之進行。

五、校園能資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行政院於 90 年 6 月 13 日臺九十教字第 035725 號函核定之校園安全衛生改善計畫；教育部於 93 年 7 月 12 日臺環字第 0930073533 號令發布《改善校園安全衛生要點》，並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臺環宇第 1000174808C 號令修正爲《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與環境安全衛生計畫》。

教育部期初推廣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在大專院校推廣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方面都有不錯的成效，惟全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設置比例偏低。在多數學校缺乏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之情況下，校內環安衛設施缺乏完整且有系統的建置；因此，強化大專校院之環境安全衛生硬體設施爲當務之急的重點工作，除鼓勵各大專校院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外，並納入大學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中，另外再提供學校建置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之補助，以使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能充分發揮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紮根落實之，才能發揮深遠之影響。

而教育部主要協助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汰換節能減碳軟硬設備，並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之規定，進而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另藉由強化學校之環境安全衛生硬體設施，補助學校建置能資源管理軟硬體設備，至今已補助 200 多所學校，其內容有照明設備更新、教室冷氣空調控制改善、飲水機節電控制系統、辦公室空調溫控定時設備、數位或機械式電（水）表、太陽能熱水器雨水回收系統、宿舍熱泵建置、太陽光電板、飲水機電源管控系統、電力中央監控系統等，大專校院計有 44 所獲選爲示範案學校，並辦理示範觀摩會與全國學校相互交流。

透過上述補助之各項硬體設備，可有效提升校園用電（水）效率，協助學校節省能源，以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政策，以西元 2007 年爲基期，至西元 2015 年累計用電、用水、用油節約 10% 之目標，並可將省下的經費用在教學設施及活動的改善，以達校園永續發展之目的。

六、活化校園 ── 能（資）源教育中心

因應「少子化」趨勢導致部分校舍空間閒置，爲持續推動校園永續發展政策，教育部自 96 年底至 99 年間，積極推動「活化校園閒置空間總體計畫──開創閒置空間新生命，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讓傳統校園環境轉化蛻變成符合永續發展之綠色、生態、環保、健康、省能及省資源等目標之環境教育發展基地。

活化校園第一年以「綠房子」作爲推動之主軸，改造類型如「能源屋」，可充份利用室內、外空間，以不同省能、節源、隔熱、照明、通風等節約能資源之各種施作方式展示，並結合綠建築之創意與概念（如利用廢棄物回收後製成之再生材料，或不同材質隔熱效果的比較與展示等），作爲教學對照實驗場所，藉由校園閒置空間改造成兼具示範教學與整體環境綠美化之新基地，讓原本閒置空間轉變成整合校園教學、展示、觀摩研討的多功能教育中心，並培養小小解說員，進行解說導覽。

第二年則針對校園中之閒置空間進行改造，以達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之效，並使校園成爲一個環境教育基地，以共同參與、技術支援之模式進行校園環境改造運動，並搭配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理化、生物或地球科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歷史或公民）、環境教育重大議題……等科目進行融入式議題教學，使校園閒置空間轉化成爲具有公共性社區特質的能（資）源教育中心。

「能(資)源教育中心」包含硬體(境教)及軟體(身教)等二大部分；硬體方面含括「能（資）源教育中心建設改造工程」以及「創意能（資）源展示設備及教學器具」兩大項目，軟體部分則以「能（資）源特色課程與創意教學活動」爲主，配合能（資）源特色課程，以學校特色爲前提，辦理能（資）源教學活動，以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從小養成節約、環保的習慣，並能時時關懷我們的地球環境。能資源教育中心架構圖如圖 18-4-3-4 所示。

各校因應當地氣候及實際環境條件之不同，改造項目與內容具有「因地制宜」的地方特色；如屏東縣田子國小將原本醜陋的大水塔，結合生態式的中水回收循環系統進行美化改造，現在已變成學生學習的最佳場所。在教具及課程的設計方面，各校努力規劃與用心設計之下，也激發出相當多的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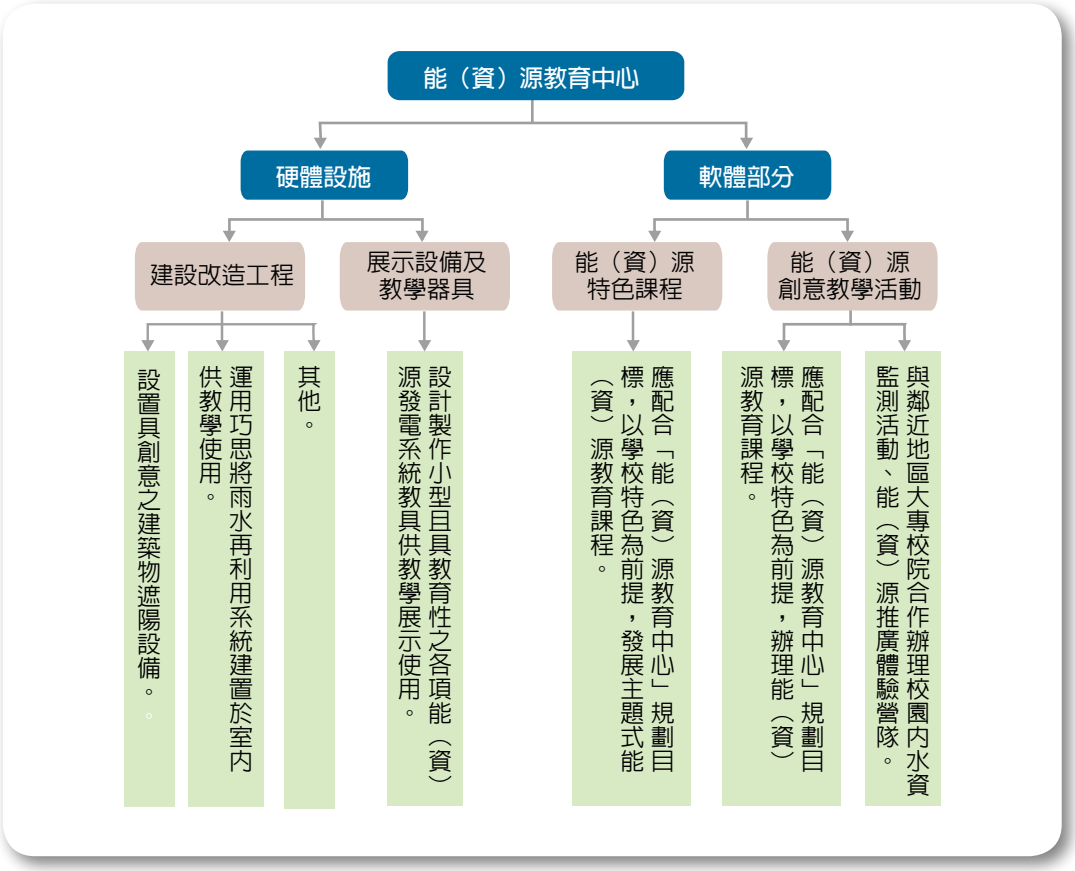

圖 18-4-3-4「活化校園閒置空間總體計畫」 ── 能（資）源教育中心架構圖

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之有效利用，例如：離島的金門縣金湖國中將學校司令臺兩側看臺下方的儲物室改建爲能（資）源教育中心，其室內空間屬於狹長型無遮陽棚的設計，透過 2 組自然能源驅動的排風扇、空間隔離與對流的方式，將室內溫度將低約 3-5 度，讓室內環境更具親和力，同時規劃不同種類的教學區，搭配教學課程發展，讓學生能更深入了解各種能源相關的課題。

七、營造綠色大學氛圍

《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於西元 2005 年生效，且於西元 2008 年進入附件一國家的檢查期，全世界大學校園對於倡導與力行溫室氣體減量，以緩解全球暖化壓力的

各項工作與行動亦快速發展，在過去約二十年以來，推動學校的「綠色化」（greening）工作，並結合成各項聯盟，推動相關的工程、行政管理與教育的工作。

爲研究我國綠色大學的啓動機制與可能發展，教育部於 96 年執行《我國綠色大學啓動、管理與前瞻規劃計畫》，透過訪談、座談、調查、舉辦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一方面了解我國各大學對於綠色大學的看法與準備，也讓各大學了解綠色大學的概念；98 年透過《我國綠色大學示範、結盟與國際接軌計畫》舉辦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徵選活動，徵選內容包括各校綠色大學宣示決心、學術與行政單位的配合程度、組織與管理辦法之完整程度、環境資訊完整與透明度、學校已經完成或正推動與永續相關的軟體與硬體績效、以及國內外參與情況等，遴選出 13 所大學校院於 98 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當天，公開共同簽署塔樂禮宣言，至 101 年 7 月底前，我國目前共有 22 所大學校院簽署《塔樂禮宣言》（The Talloires Declaration）（詳見大學領導人促進永續未來協會（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Leaders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ULSF）官方網站），代表我國綠色大學對於國際社會的承諾。

此外，教育部於 97 年及 98 年間，各舉辦一次「綠色大學理論與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包括美國、澳洲、日本與韓國等國外學者分享各國校園永續發展概況，尤其針對校園文化凝聚、系所課程規劃、教學研究、行政資源整合與聯盟經驗等經驗，並安排我國 13 所簽署《塔樂禮宣言》（The Talloires Declaration）之綠色大學報告各校推動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策略與成效，提供與會各大學交流意見的平臺，提供校園永續發展以及使用者雙向交流的機會。

有鑑於國外各大學學生相當活躍於校園公共事務，爲使我國大學學生更積極參與綠色大學之推動，在 100 年 6 月，舉辦一場「綠色大學實務工作坊 – 行政管理經營與學生參與」，除了邀請 3 位美國大學永續辦公室主任分享推動大學永續發展之外，特別再邀請 2 位加州大學克魯茲分校的大學生與我國明道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等 3 校的大學生在會議上進行討論及經驗交流，藉此可讓我國大學生獲得更多資訊，更投入推動綠色大學。

雖然我國綠色大學發展時程較短，但參與並投入的學校數量不斷的增加；在 100 年 8 月，近 100 所大學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聚會，決議共同發起成立我國綠色大學聯盟組織，自發性地經營我國的綠色大學，並規劃討論如何建構並發展我國綠色大學指標，亦是我國在綠色大學發展歷程中重要的里程碑。啓動綠色大學之建議步驟如圖 18-4-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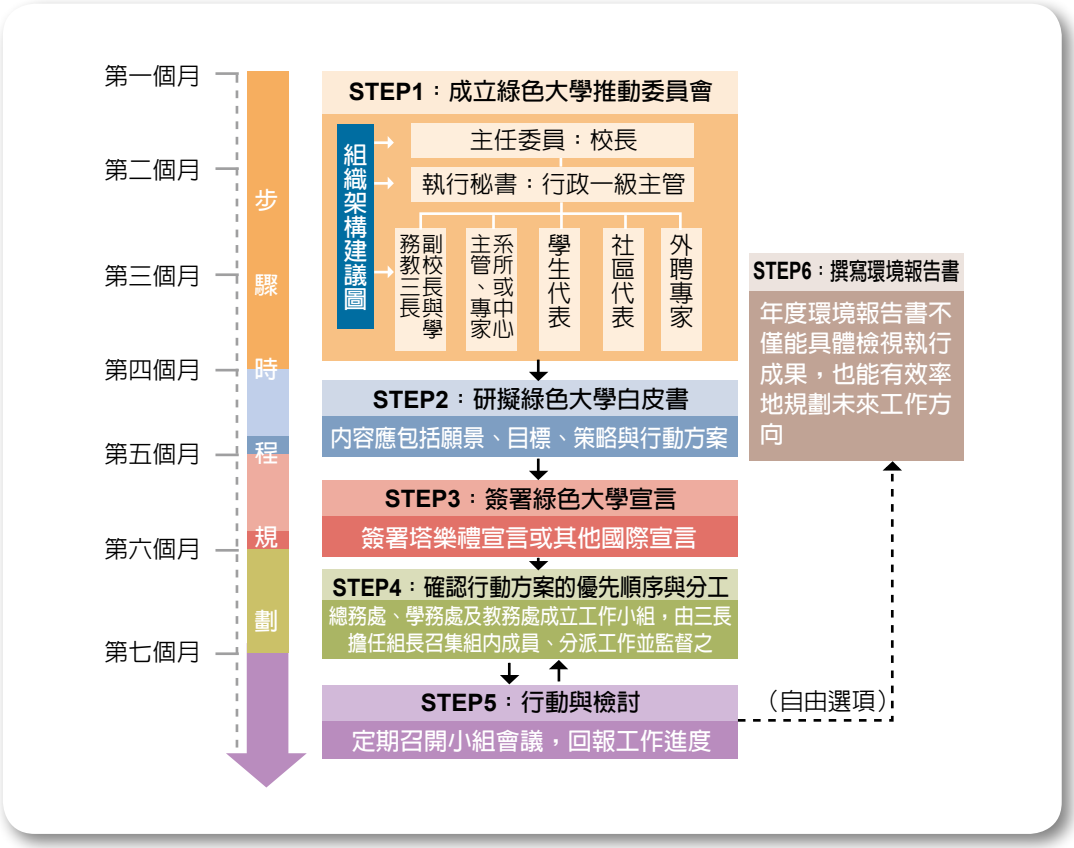

圖 18-4-3-5 啓動綠色大學之建議步驟

資料來源：於幼華、葉欣誠（2008）

第五節 安全衛生之推動與發展

教育部爲提升校園安全衛生教育品質與管理，分別從師資培育、區域資源整合、通識課程推廣、教育訓練與知能檢定制度建立、災害通報與事故調查、實驗室查核制度、輔導訪視與績效評鑑等多方向推動。藉由管理面及制度面改善整體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基本安全衛生相關知識、改善實驗場所硬體設施、加強自我查核管理制度、降低校園實驗場所災害風險爲目標持續努力，以實驗場所減災理念，營造出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一、環保安全衛生規劃管理

（一）校園實驗室建置化學品源頭管理系統

聯合國爲降低化學品對勞工與使用者健康危害及環境汙染，並減少跨國貿易障礙，主導推行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全球調和系統 GHS（Global Harmonized System），提供國際上通用且容易理解的危害通識系統，不僅可提升對人類健康及環境保護，並可節省跨國企業製作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的費用與時間。民國 92 年 4 月聯合國公布 GHS 系統文件初版，並於 97 年全球展開實施，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會員體自願性進行推動。

教育部依行政院 95 年 2 月 21 日臺勞字第 0950007992 號函辦理，跨部會推動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政策需求，分階段展開 GHS 分類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實施。並於 95 年起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規劃建置爲期 2 年的「學校化學品管理系統」方案，於第一年計畫中完成 5 所示範學校化學品管理系統的建置，並製作推動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教育訓練實務教材 6 個單元與 6 場次宣導會；於第二年計畫完成 452 所學校的資料匯入，另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共計完成 10 場次之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並依據學校使用危害物質、學校危害物質申報數量較大者，進行 10 所學校危害物質現場稽核。爲有效控管毒性化學品之使用狀況，98 年研擬《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召開討論會與專家協商會議，舉辦 2 場次《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並於 98 年 9 月 9 日修正公告。

98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及《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推動方案》，持續維護「學校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與「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資訊網」，並使國內學校單位有效獲得使用與處置化學品之安全衛生資訊，防止該等物質引起之危害。以化學品生命週期管理概念，建立校園化學品相關資訊，協助教育部掌握既有化學品流布現況；同時加強事業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減少對環境污染的衝擊，並提升校園化學安全、保障校園師生健康。

工業技術研究院接續執行《校園化學安全管理計畫》，持續維護與更新「學校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與「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資訊網」，提供學校與教育部隨時掌握化學品與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流向的資訊，並完成網站 FAQ 系統開發與學校化學品管理分享平臺功能，以及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與環境保護署毒化物申報系統整合功能設計，於 99 年 8 月 10 日完成申報系統程式修正，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示範學校輔導訪視，將成果藉由研討會的分享討論，提供給學校參考與學習。

此外，教育部亦完成相關化學品法規彙整，以及設計《校園化學品管理法規自我評估表》，提供學校用以例行性管理進行自我查核用；並訂定高中職校與大專院校之《化學品系統管理手冊》，予第一線學校管理人員及使用化學品之師生得以遵循參考規範。在此

期間藉由完成 6 所學校化學品管理示範學校輔導並辦理「校園化學品運作及管理」研習營 2 場次，將有效之化學品系統化管理實務推廣；爲配合每年 1 月 31 日前需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於 99 年 12 月 9 － 11 日分別於全國舉辦高中職校及大專校院的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規及申報說明會 20 場次，協助學校了解申報流程及相關法規細節。100 年 9 月 7 日邀請 5 所學校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化學品生命週期管理研討會」，以加強化學品與廢棄物的管理觀念，降低化學品與廢棄物的災害風險，逐步推動校園化學品管理系統之實施與落實，歷年校園實驗室建置化學品源頭管理系統辦理情形。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95 至 96 年度
   (1) 完成 5 所學校化學品管理系統的建置（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元智大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與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共計 61 個系所／單位、255 間實驗室進行測試）。
   (2) 製作推動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教育訓練實務教材 6 個單元。
   (3) 召開 6 場次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宣導會。
2. 97 年度
   (1) 辦理全國 10 場次之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
   (2) 完成 452 所學校的資料匯入（含大專院校與高中職）。
   (3) 進行 10 所學校危害物質現場稽核。
3. 98 年度
   (1) 維護「學校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2) 完成該網站 FAQ 系統開發與學校化學品管理分享平臺功能。
4. 99 至 100 年度
   (1) 整合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與環境保護署毒化物申報系統功能。
   (2) 設計校園化學品管理法規自我評估表。
   (3) 完成 6 所學校化學品管理示範學校輔導（中山醫學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與國立員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4) 辦理 20 場次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規及申報說明會

（二）校園實驗室廢棄物設置規劃與處理中心之設立

自 88 年 7 月 14 日《廢棄物清理法》增修，加重代清理業之刑事責任後，代清理業者多將清理費用大幅調升甚至與學校解約，致使學校廢污無處可去，而暫存校內又受限

於貯存空間不足及學生安全等問題，造成學校安全之一大隱憂。經教育部 89 年 5 月 3 日部務會議中通過，推動學校實驗廢棄物共同管理（處理）中心之成立以協助學校解決該項問題。

爲有效解決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實驗廢污處理問題，於 89 年 4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 ── 環境工程研究所規劃學校實驗廢污處理設施並完成《改善各級院校校園污染防治公共設施綜合規劃報告》。嗣 89 年 5 月 3 日之第四〇〇次部務會報審查通過該報告，依據該報告之建議，編列相關預算。89 年 7 月 14 日召開《學校實驗廢污管理中心輔導管理辦法》暨《學校實驗廢污管理中心主體學校評選辦法》審查會議；嗣教育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0 年 1 月 20 日會銜發布《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92 年 2 月 7 日修正），提供學校實驗廢污共同清除處理之法源依據。

89 年 8 月 15 日，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全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案內容大綱事宜」，該會議主要討論內容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主管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之調查，並請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規劃及具體措施。【按：嗣後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 17 日核定，名爲《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

89 年 9 月 27 日臺環字第 89121697 號函，欲推動成立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公告評選需知，並函知各公立大專校院，同年 11 月評選國立成功大學爲主辦學校，成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教育部係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17 日臺 89 環字第 36996 號函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之權責分工辦理，該方案之目標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所轄事業之事業廢棄物質量調查，並預估未來十年之廢棄物種類及質量、應變貯存設施之設置。因應 88、89 年時空背景下之需求，學校實驗廢棄物之性質複雜，具合格處理廠有限，行政院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妥善處理所轄事業廢棄物，爲協助教育體系之廢棄物處理，推動設置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並經評選後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興建與營運工作，目的爲提供各級學校一妥適且合法之處理機構，達成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杜絕污染事件。

該中心自 94 年正式營運迄今，業已透過 ISO 9001 進行標準化，並於 99 年 2 月 4 日完成正式評鑑，並獲得 SGS 推薦認證；其中環境管理系統主要透過 ISO 14001 進行標準化，並於 99 年 2 月 2 日完成評鑑，亦同獲得 SGS 推薦認證。截至目前爲止，會員學校招募數如表 18-4-5-1 所示，趨近目標值，並以大專校院爲進場大宗。該廠具備廢污處理能力外，兼具學術研究整合特性之機構，期以「零廢棄」作爲最終目標，具學術教育之代表性。

表 18-4-5-1 歷年加入該中心之會員數比例

校類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總計
大專院校（163）	111	9	5	2	2	5	134 (82.2%)
高中職（491）	209	21	54	8	3	5	300 (61.1%)
國　中（740）	66	5	70	9	9	4	163 (22%)
國　小（2,661）	1	1	1	0	1	0	4 (0.15%)

資料來源：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提供

（三）校園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推動方案」以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依據「源頭管理」、「運作管理」及「輔導獎勵措施」等精神，由行政院環保署協商各部會共同分工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93 年－ 109 年），以達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的，教育部自 95 年起即配合規劃《大專院校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每年積極推動校園廢棄物減量、管理及資源回收工作。並檢討修訂《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管理規範、申請審核程序及追蹤查核等，掌握國內外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環保法規發展趨勢，以強化大專院校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的機制。

1. 計畫目標
   (1) 配合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推動方案》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協助學校妥善處理校園廢棄資源物，以維護校園環境品質。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相關環保法令，強化校園廢棄物之源頭管理與循環利用機制，落實污染預防、風險管制與持續改善的目標。
   (3) 提升國內學校對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觀念，促進校園永續經營，並落實環境保護教育示範，達成資源循環型社會之願景。
2. 執行策略及其歷年成果
   (1) 教育部自 95 年起辦理大專院校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遴選廢棄物減量輔導示範學校與輔導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以其達

到以下目標：

① 提升國內學校單位對於資源永續再利用觀念，加強廢棄物減量觀念，減少對環境污染的衝擊，達到教育示範之目的。

② 導入 ISO14001 管理模式，有效推廣廢棄物減量及環境管理系統之重要性，也協助學校建立環境改善之管理機制，並建立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人力資料庫，將有助提升專業人力素質及提供經驗助他校學習。

③ 相關實施成效如下所示：

❶計畫辦理期間：96 年 1 月 6 日至 97 年 3 月 5 日。

A. 輔導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義守大學。

B. 成效：輔導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有助於學校相關環保制度推動及提高其法規符合程度。

(A) 計畫辦理期間：97 年 6 月 25 日至 98 年 6 月 24 日。

A. 輔導學校：弘光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B. 成效：

(A) 輔導弘光科技大學及聖約翰科技大學等 2 所學校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有助於學校相關環保制度推動及提高其法規符合程度。

(B) 輔導中臺科技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進行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其 2 校之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皆增加 8.62%；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減量率皆增加 4.55%。

❷計畫辦理期間：98 年 12 月 24 日至 99 年 12 月 23 日。

A. 輔導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B. 成效：

(A) 輔導大仁科技大學及東海大學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有助於學校相關環保制度推動及提高其法規符合程度。

(B) 輔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進行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東海大學之廢棄物再利用率提生 4.53%，廢棄物減量：99 年較 98 年減少 16.28%；大仁科技大學之廢棄物減量方面，99 年較 98 年減少 10.18%；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廢棄物減量方面，99 年較 98 年減少 20.51%；朝陽科技大學之廢棄物減量方面，99 年較 98 年減少 20.51%。

(2) 自 95 年起爲積極輔導學校做好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宜，依計畫期程各篩選 15 所大專校院進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資料之抽樣檢查。其主要以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制中心」之管制系統資料，加以綜合分析後，據以作爲篩選原則之基礎，其篩選原則爲廢棄物產出量、廢棄物申報種類及學校所在區域等 3 項。

(3) 建立廢棄物聯合清運作業聯盟：99 年度進行全國高中職實驗室不明或過期藥品調查，並以清運路線劃分區域鄰近學校，期透過建立廢棄物聯合清運作業聯盟，協助學校落實實驗室廢棄物管理及推動校園廢棄物減量再利用。

(4)《研訂校園事業廢棄物減量管理手冊》高中職版及大專院校版供各校參考下載：《廢棄物清理法》31 條公告列管應檢具清理計畫書與應上網申報之教育機構爲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非列管對象，無須檢具清理計畫書與應上網申報，惟仍須依照法規進行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本手冊即分別針對被列管之大專校院及非列管之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事業廢棄物法規、減量及再利用管理進行說明。

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推動

（一）人才培育

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營

(1) 教育部爲積極補足大專校院因安全衛生相關師資不足，導致法規要求之基本安全衛生訓練課程能量不足，爰培育安全衛生博士班學生成爲合格專業之安全衛生師資，以協助落實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教育，並執行新生進入實驗場所前之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依據教育部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年推動計畫，特於 93 年 8 月 31 日臺環字第 0930112187 號令訂定《教育部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2) 教育部自 94 年起辦理「教育部師資培育研習營」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前者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共計 5 天之課程；後者則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辦理，共計 5 天之課程，現已調整爲 16 小時課程。師資培育研習營除提供安全衛生師資培育博士生專業進修之場所，亦規劃爲大專校院與高中職校環安衛管理人員、教職員之再教育機制，名稱亦調整爲「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營」。

(3) 95 年 1 月 26 日臺環字第 0950010485C 號令修正本補助作業要點，95 學年度補助 26 人次師資培育博士生；96 學年度補助 20 人次師資培育博士生；97 學

年度補助 10 人次師資培育博士生。現已培育出 38 位專業師資，並投入每年大專校院開設實驗室安全衛生訓練課程中。至 97 學年度止，以全部支援或部分支援模式在區域安全衛生中心調派下協助 120 所學校安全衛生通識教育教學，並能與專家學者搭配在新生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中進行演講，對學校實驗（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行爲可有深遠之效益。98 年學度完成「教育部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之階段性任務，故 98 年 11 月 16 日臺環字第 0980186184 號令公告廢止本要點，相關安全衛生師資培育將調整爲既有師資再訓練，持續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學校師資能量。

2. 國中小種子教師安全衛生輔導研習營

(1) 教育部持續關注校園安全衛生，從歷年大專學生參與課程及提高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意識已有顯著的績效。近年來隨著國民經濟改善，增加物質生活的豐富性，然而安全衛生問題也不再化爲立即性的傷害，而是循環性的影響我們的安全與建康。以及因應 100 年《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修法公告，教育部有意將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意識向下扎根，除了將校園安全衛生的輔導教育擴及國中小教師及高中職學生族群之外，並在大專通識教材納入與生活相關的環境荷爾蒙議題。

(2) 國中小實驗場所多爲自然科實驗室，國中自然實驗稍較國小實驗複雜，且國中小每年舉辦科學展覽，學生利用課後假日到校進行科學展覽研究，突發狀況較難以掌握。教育部將國中小教師納入種子教師的培訓範圍，並以淺顯易懂之詞彙與基本常識編撰 3 門國中小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材，除依據校園內自然科學實驗室實際操作情況外及徵詢安全衛生教育委員，包含「緊急應變」、「感電危害」與「非游離輻射」。

(3) 藉由國中小教師的知能養成，使教師能主動的在校園中傳遞環境與安全衛生相關的知識，讓安全衛生文化的觀念提早扎根。更希望安全衛生的觀念能眞正落實在生活實作層面，使環境與安全衛生的態度與氛圍，如同環保教育對幼童成年後發生影響的作用。安全衛生教育能讓安全態度成爲一種習慣，讓學子們走進社會時，環境與安全衛生觀念已被養成，進而發揮個人的影響力，落實全民的安全與健康。

（二）教育推廣：

1. 校園安全衛生教育推展計畫與高中職安全衛生輔導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指定，將國內的實習（驗）室、試驗室、試驗工廠或實習工廠等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後，教育部

自 86 年起陸續辦理多場次實習、實（試）驗室安全衛生之管理及輔導業務，並自 89 年度起將學校實驗室所列入年度重點檢查方針。有鑒於各校在執行上仍有法令、專責單位、人員、經費等問題，爲實際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爰 91 年度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訪視計畫」。

(2) 訪視重點爲了解高級中等學校安全衛生現況、建立適合高級中等學校安全衛生檢查基準及宣導重點、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建立校內安全衛生管理體系以及輔導各校推動安全衛生檢查之相關事宜。

2. 大專校院安衛通識課程與教育訓練補助

(1) 教育部爲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年推動計畫，自 95 年 1 月 2 日以臺環字第 0940167739C 號令發布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

(2) 爲推廣大專校院開設安全衛生課程，讓不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學習之學生也有認識及學習安全衛生之機會，透過補助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提出安全衛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才能將此概念深耕，而非局限於工廠、實驗場所等。另針對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學生開設教育訓練課程，除符合法規需求，亦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以補助全國大專院校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爲主，歷年補助大專院校數如圖 18-4-5-1 所示。

(3) 爲加強落實大專安全衛生通識教育推廣，以及落實安全衛生觀念生活化，藉由補助大專院校開設通識爲誘因，並配合師資培育研習營的開設，提供專任教師進修機會，加強學校教師自行授課能力。除吸引學校利用已開發之課程教材，廣開安全衛生通識教育。另於 97 年度新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主軸，加強需進入實驗場所學生安全衛生知能，除符合法規基本需求，進一步達到有效降低實驗室災害意外發生風險，營造安全健康校園環境。

(4) 100 年度已開發教材 22 項議題內容如表 18-4-5-2 ，並利用培育之安全衛生師資協助授課，或請學校專任教師授課。

3.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及大專校院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考試中心

(1) 教育部從 92 年至 98 年進行《教育部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年推動計畫》，建構健全的大專院校安全衛生教育推動體系、推廣各大專院校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加強專業師資培育與各種相關教材開發、教育訓練的推動計畫，爲了能讓此計畫更加完整的執行，隨即在 93 年配合成立各區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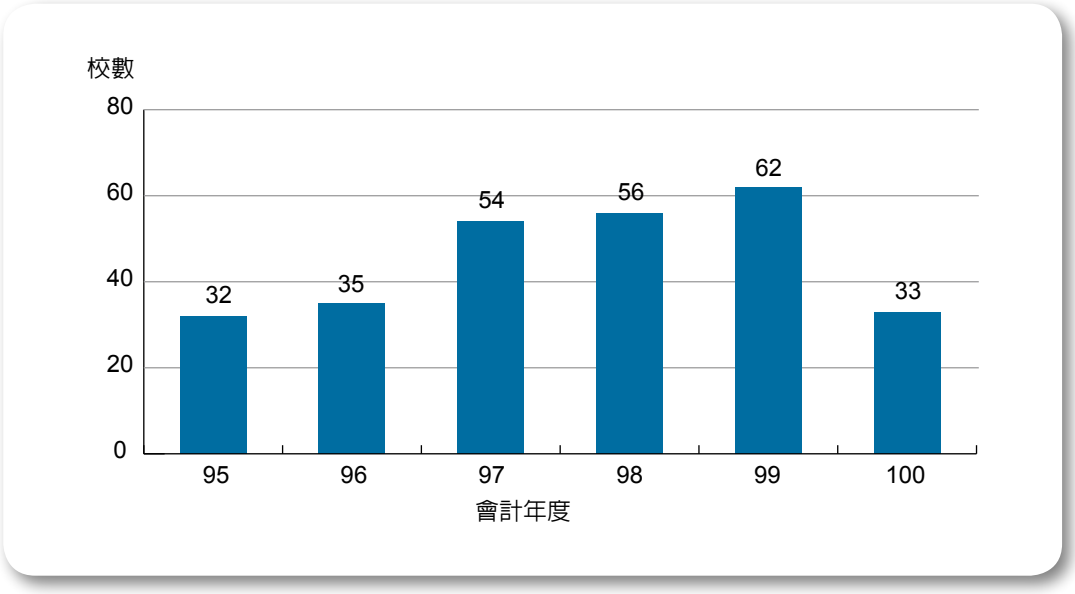

圖 18-4-5-1 歷年環境安全衛生通識課程開課校數

表 18-4-5-2 已開發安全衛生 22 項議題教材

實驗室安全衛生概論（含危害認知）	機械設備與安全
個人防護設備	游離輻射
化學性危害	非游離輻射
危害通識（含危害標示）	人因工程（含電腦作業危害與預防）
呼吸防護	噪音危害
緊急應變	安全衛生法規簡介
火災爆炸	通風原理
電氣安全	風險危害評估
急救	辦公室安全衛生
生物性危害	職場健康促進
實驗室廢棄物	火災應變與避難逃生

全衛生教育中心。

(2)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之設立，是以新生入學前安全衛生教育、推動實驗室

進場前安全衛生訓練、普及大專校園安全衛生通識教育、教材研發、師資培訓等工作爲主要任務，其成立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區域性的專業單位進行資源整合，一方面可以將現有資源發揮至最大效用，同時又能讓安全衛生教育、技術改善等專業功能在區域間相互支援。

(3) 此外，有鑑於搭配成果考核（即所謂課後測驗）之教育訓練通常顯現出較佳的成效，教育部於 95 年成立「學校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知能檢定中心」（後更名爲「大專校院實驗室安全衛生考試中心」），研擬建置課後檢定制度，同時開發學生進入實驗場所前之 2 天教育訓練教材內容，以推廣及落實校園安全衛生教育，進而保護校園內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圖 18-4-5-2 爲歷年參與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人數。

三、實驗室災害預防與作業管理

教育部自 91 年制定《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其目的除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外，更促使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近年來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至各級學校現場進行實勘，以實地輔導並協助各級學校強化安全衛生管理，針對常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及技術支援或就其通報資料進行檢核，已達有效且及時之輔導效益。透過各校於網路系統上主動填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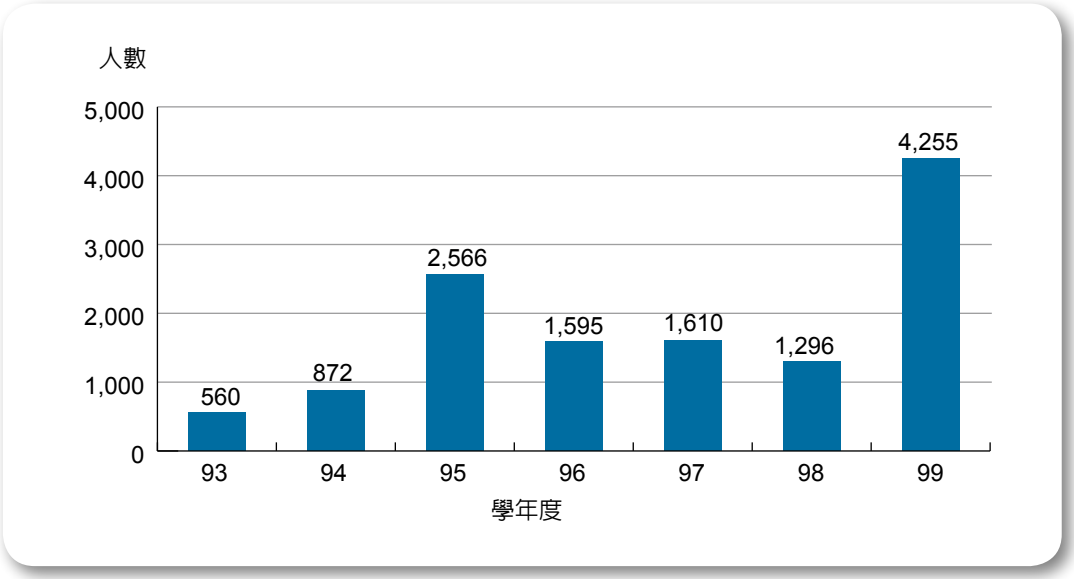

圖 18-4-5-2 歷年參與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人數

制，持續藉由校園重大災害調查、災後通報資料分析等，以提供災害防範之安全衛生改善建議，有效掌握校園災害現況。藉由實驗室查核及災害通報制度推動，促使學校逐步落實自主管理，搭配每 3 年進行一次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及績效評鑑，將評鑑結果回饋至政策方向調整，使教育部推動政策得以貼近學校現況。

從 82 年《勞工安全衛生法》管轄範圍擴展到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後，國內各主要公私立大學也陸續成立校內的安全衛生組織，執行校園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教育部在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實驗與環保的工作上，陸續進行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的專案研究計畫，例如：補助大專校院執行安全衛生通識課程、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提升環保安全衛生設施等。像是從 93 年起，更連續三年進行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制度，擬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單供給各校進行校內自我評鑑使用，與建立實驗場所相關資料網路申報系統，並架構起全國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的管理平臺，並利用這一套系統全面推廣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的查核制度。

四、校園安全衛生之認證與評鑑

有鑑於民國八〇年代至今，各項環保法規及勞安相關法規變動極大，管理及組織之異動、學校規模擴大、科技發展及少子化衝擊，校園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與教育工作越見繁瑣，各項管理工作導向系統化及資訊化才能有效提升管理效率，並可將使用端（師生）參與率提升，避免第一線管理人員徒勞，並能隨時空變遷逐步調整各校管理步調。因此，導入各領域所需之管理系統及採用評鑑等監督機制，才能在大學自主下，因地制宜的推動自主化管理。

在環境保護領域裡，學校凡是實驗場所產出之廢棄物，均可定義爲學校的事業性廢棄物。因此，教育部近年來積極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推動方案」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並檢討修訂教育部相關規範，掌握國內外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環保法規發展趨勢，以強化大專院校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的機制，期以提升國內學校對於資源永續再利用的觀念，達到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化，減少對環境污染的衝擊，進而持續檢討大專院校實驗室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系統，輔導大專院校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的驗證。

在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領域中，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專校院通識課程及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並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訂方向，將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至國民中學。除了從教育面著手，也希望藉由輔導機制協助學校從管裡面及制度面改善整體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基本安全衛生相關知識、改善實驗場所硬體設施、加強自我查核管理制

度、降低校園危害風險。

（一）校園安全衛生之認證

目前國際間運用最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要爲 OHSAS18001 及 ILO-OSH 2001 等二系統。其中 OHSAS 18001 爲可驗證的管理系統；而 ILO-OSH 則以指引方式，協助國家及組織制定、實施和改善其職安衛管理系統，各國可依需要辦理驗證作業。由於 OHSAS 18001 及 ILO-OSH 之基本架構類似，主要差異在於前者重視「風險評估與控制」，而後者則以「遵守法規及危害預防」爲目標，並強調「全員參與」之重要性。爲擴大我國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認證參與，加速提升其安衛管理能力及與國際接軌，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修法規定凡具顯著風險，且 300 人以上之大型事業單位需優先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係以「聯集」概念來綜合 ILO-OSH 與 OHSAS 18001 各要項，以結合兩制度優點之方式來訂定適合本國國情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簡稱 TOSHMS 指引，已於 96 年 8 月 13 日發布）。透過對該系統之認證與推廣，引導國內企業將安衛管理內化於企業營運與生產管理中，藉逐步建置系統化之職安衛管理制度，以有效降低職場危害及風險。

但因 TOSHMS 仍以普遍業界、工廠推動概念爲主，對於學校特色爲實驗類型及使用之機械設備多樣化、人力管理相對不足之情況下，運用 TOSHMS 作爲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仍稍嫌複雜，並難以契合學校需求。

爰於 99 年度教育部配合行政院「職場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推動，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研定「校園安全衛生認證系統」，以 TOSHMS 爲骨架，建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認證制度，使各級學校能施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訂定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衛生認證手冊」，以強化校園安全衛生管理、降低災害、危害鑑定及教育宣導等方式。更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處合作，以輔導形式針對 6 所實驗場所類型不同大專校院先行示範輔導，業已於 100 年 2 月中旬辦理北中南 3 場說明會及 100 年 3 月 2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積極宣導大專校院可主動加入。並於 100 年以安全伙伴合作概念，將鄰近學校組成伙伴關係，可互相研討觀摩，迅速將本套管理系統融入各大專校院體系。

（二）校園安全衛生之評鑑

在鼓勵各大學自主管理前提下，教育部仍扮演監督角色，爲協助公私立大學及技專院校，推動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救工作，以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強化校園師生員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意識，並督促大專院校持續改善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設

施，進而推動大專院校建立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制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評鑑制度仍爲現階段必要之監督方式。

依據《大學法》規定，「教育部爲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爲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方法，由教育部訂之。」依此建立評鑑機制來督促各大專院校營造安全之校園環境。

1. 計畫目標
   (1) 評鑑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環境與安全管理工作，落實及強化改善其校園環境與安全設施。
   (2) 配合教育部撥款補助各校改善環境與安全設施情形，進行現場訪查及績效追蹤工作，使各校在人員與設備上均能做有效提升。
   (3) 推動建立完善之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系統，以確實達成維護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的目標。
2. 評鑑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其評鑑方式採大學院校及技專院校分別辦理，每年由大學或技專院校輪流接受評鑑，即每一所學校將每隔 1 年接受評鑑 1 次。
3. 評鑑作業方式
   (1) 規劃作業
      ① 學校填寫現況調查、自我評鑑資料：爲使評鑑作業順利進行，並幫助評鑑對象自行針對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進行檢視，並條列具體成果、執行特色及改善規劃等，以作爲評鑑委員現勘評鑑之參考，評鑑對象需先期填寫「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自我評鑑表」。
      ② 環境與安全管理績效評鑑建議回覆情形：就前次環境與安全管理績效評鑑結果中，委員相關評鑑建議之辦理情形進行回覆，並適時提供相關改善佐證資料。
   (2) 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項目共分爲能源與資源管理、環境保護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管理四大項目。
   (3) 各校提報「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自我評鑑資料」、「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相關法規查核表」及「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自我評鑑資料查核清單」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
4. 現場評鑑（訪評）實施作業

(1) 評鑑指標及內容

① 評鑑作業行政配合與重點政策推動情形。

② 環安衛管理績效評鑑建議回覆情形。

③ 校園環境及能資源、安全衛生及災害管理現況查核。

(2) 進行實地訪視作業

本計畫將彙整各校評鑑相關資料後轉呈評鑑委員，由評鑑委員就學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初步書面審核。評鑑委員及教育部相關人員依預定行程赴各校進行實地訪評，藉以了解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管理之績效，並提出受評學校之特色、優點及待改進事項。

5. 評鑑評等

評鑑成績由評鑑委員依量化指標、自評資料及實地訪評結果等綜合考量，並分為下列四等：

(1) 特優：評鑑總分達 90 分以上者。

(2) 優：評鑑總分達 80 分以上，但未達 90 分者。

(3) 良：評鑑總分達 70 分以上，但未達 80 分者。

(4) 可：評鑑總分達 60 分以上，但未達 70 分者。

五、紅火蟻入侵之防治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實紅火蟻已入侵臺灣，並於稻田、園藝場等農用地及公園、學校等都市環境皆已受到紅火蟻嚴重危害。教育部為加強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館所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減少學童被叮螫事件發生，通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加強入侵紅火蟻宣導、通報等防治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93 年 9 月「召開研商共同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會議」，研擬《跨部會入侵紅火蟻緊急防治會報設置要點》（草案），各部會推派代表 1 員，教育部則由環境保護小組前陳執行秘書志傑擔任「跨部會入侵紅火蟻緊急防治會報」委員，負責統籌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館所紅火蟻防治工作各項事宜。

為使有效防堵全國各級學校紅火蟻疫情擴散、蔓延，業經「教育部防治入侵紅火蟻分區輔導團協調會議」決議於 93 年 10 月成立「四區入侵紅火蟻輔導團」，並分別委託北區 ── 國立臺灣大學、中區 ── 國立中興大學、嘉南 ── 國立嘉義大學、高屏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負責所轄區域之各級學校、部屬機關館所之入侵紅火蟻通報、現場勘查、偵測、鑑定、施藥、解除列管及擬訂防治計畫並培訓入侵紅火蟻緊急防治種子教

師，宣導入侵紅火蟻的生活習性、危害方式與防治工作，教導學校師生避免進入紅火蟻分布之地區及遭紅火蟻叮咬後的緊急處理，將紅火蟻的傷害降到最低，教育部防治入侵紅火蟻工作包含以下項目：

（一）建置通報系統

建置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網路通報系統，以及業務承辦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連絡網，進行入侵紅火蟻資訊傳達、宣導及通報等雙向溝通。

（二）主動偵查及監測

於入侵紅火蟻已發生區域（嘉義市及嘉義縣）高潛在發生之學校館所，每月以誘餌或陷阱法進行主動偵查及監測，以達到即時監控及避免入侵紅火蟻擴散及入侵校園，確保校園安全與師生健康。

（三）即時現勘及快速鑑定

藉由通報系統於接獲疑似通報後，24 小時內依循「紅火蟻偵察及監測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生物學特徵鑑定、現勘採樣及外部型態顯微鑑定。

（四）校園火蟻防治處理方法擬定

確保紅火蟻不會再發生，二階段處理方法是將餌劑防治及獨立蟻塚處理法二種處理方法共同配合使用，目前是最被研究人員與防治人員所推薦使用的方法。在入侵紅火蟻覓食區散布餌劑，而約在 10-14 天後再使用獨立蟻塚處理方法，並持續處理監測直到火蟻族群消滅爲止。二階段化學防治藥劑防治方法建議用藥，經農藥諮議委員委員會通過 3 種餌劑與 9 種接觸性藥劑可以使用於農地的紅火蟻防治。

（五）種子教師培訓

爲使學校館所之業務所屬人員，正確分辨入侵紅火蟻的型態特徵、分類與鑑定，確切認識此一入侵害蟲，進一步深刻了解生物學、生態習性；對自然環境、農業畜產、公共設施及人類健康危害，經濟損失，俾便以利進一步進行宣導、防範與防治之工作，教育部舉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聘請學者專家已撰稿及演講方式，和與會教職員進行研習活動，培訓種子教師，協助校園入侵紅火蟻之偵測及防治確保校園安全。

（六）發行防治入侵紅火蟻宣導電子報

每月收集整理入侵紅火蟻防治相關之資訊，發行宣導電子報，藉由網路系統發送各級學校館所。

（七）輔導團聯繫會議

不定期與北區、中區及南區輔導團舉行聯繫會議進行經驗交流，並副知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

依據輔導團統計資料顯示，紅火蟻入侵自 92 年起發現首例，100 年 8 月經統計計有 168 所學校及部屬館所受紅火蟻危害，迄今已有 87 所學校解除管制，40 所已進入持續監測中（無蟻丘），41 所仍防治中。在教育部與輔導團協助下，防治疫情成效顯著，亦獲得有效控制，惟現今仍須加強防治作業。

第五章 藝術教育

本章分爲《藝術教育法》之相關法規與政策、國民中小學之藝術教育、高級中等學校之藝術教育、大專校院之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等五節撰述，逐節詳述我國藝術教育之發展與演進。我國藝術教育之發展，除掌握藝術學科本質有關創作與鑑賞的學習之外，強調多元面向、以學習者爲中心，主張學校的學習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發展本土文化特色與國際視野，提升全民藝術素養、生活品質，以及以國家社會之發展爲目的。

第一節 沿革

一、前言

在當今全球化之趨勢下，各國莫不重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更是發展知識經濟的核心。爲順應時代潮流及系統推動藝術教育，教育部除於民國 86 年，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87 年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之外，更於 94 年底完成《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除培育開發文化創意產業、具備美感競爭力的各類藝術專業人才，同時也希望藉由一般藝術教育之深化，涵養新一代國民的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的交流與融合。另教育部於 100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特將「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做爲落實現代公民素養培育之重要議題之一，並期藉此能持續推動藝術教育之整體發展，健全藝術與美感教育制度，落實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

二、法規

我國藝術教育在 86 年度以前，其執行依據之法令，散見於各相關法規中，或以行政命令規定，尚無任何法令以爲執行依據，致使藝術教育在實施上缺乏獨立完整的法源，難以發揮整體功能。爲培養藝術人才，健全藝術教育環境及體制，藝術界、教育界人士及廣大社會之愛好藝術者多年莫不致力呼籲制定《藝術教育法》。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莫不重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更是發展知識經濟的核心。爲順應時代潮流及系統推動藝術教育，教育部於 86 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87 年 2 月 25 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使目前推展之各階段藝術教育有所法源依據，也同時顯見藝術教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另基於時代變遷，諸多大專校院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求等因素，陸續成立藝術相關科系，爲因應藝術系科長期培育之教學需要及一貫制教學對於藝術人才之養成需要性，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將得辦理藝術

教育一貫制之「藝術類科之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予以明確定義，期能鼓勵學校依據學生興趣、性向及其職涯發展等辦理藝術類科之一貫制教學，培育更多穩定、素質優良的藝術人才。

三、重要藝術教育政策

（一）《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爲系統推動藝術教育，教育部於 94 年底編撰《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其策略架構包括「三位藝體，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等五大項，共規劃爲期 4 年（95 － 98 年）之國家藝術教育發展藍圖，藉由 5 項推動目標、22 項發展策略、及 84 項行動方案，一方面培育開發文化創意產業、具備美感競爭力的各類藝術專業人才，同時，藉由一般藝術教育之深化，涵養新一代國民的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的交流與融合。另教育部同年以《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爲藍圖，「創意臺灣 ・美力國民」爲宗旨，辦理「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目的在於發掘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困境，了解地方需求並提出具體改進策略。另一方面匯集全國藝術教育各領域專家學者的建言，作爲規劃我國藝術教育的藍圖，並發展具體改進策略。同時配合《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之修訂，落實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共識，以提升藝術教育品質，並期能強化藝術教育師資、深化優質學習風氣，與營造具創意之社會環境。

（二）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

教育部於 100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其中《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之主要目標爲：健全藝術與美感教育制度，落實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獎勵藝術與美感教育研發，充實課程學習內涵。其實施方法及具體措施步驟如下：

1. 實施方法。
1-1 設置藝術與美感教育專責單位。
1-2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師資聘任的彈性制度。
2-1 檢視並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的課程內容。
2-2 普及與深化各級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學習內涵。
2-3 獎勵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的研發及建立資料庫。
2. 具體措施。
1-1-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於相關司設置「藝術教育科」，綜理藝術教育諮詢會

相關事項。

1-1-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於相關機關設置學校藝術教育專責單位，綜理中小學藝術教育工作。

1-2-1 參酌個人藝術專業成就及相關經驗，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專業師資的彈性任用制度。

1-2-2 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師資薪給（含基本授課鐘點）的彈性制度。

1-2-3 持續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或巡迴輔導方式，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小學藝術類專業教師。

1-2-4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外聘師資鐘點費的支給要點及相關補助辦法。

1-2-5 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藝術類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基本原則訂定。

2-1-1 檢視國民中小學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內容，並訂定獎勵制度鼓勵研發具生活化與本土化的多元課程。

2-1-2 補助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輔助教學，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資源並活化課程內容。

2-2-1 研擬國民中小學藝術與美感教育素養指標，作爲課程設計參考，以提供教師與學習者教學與學習成效之自我檢核。

2-2-2 深化國民小學低年級「生活課程」內有關藝術與人文素養的學習內涵，奠定專業藝術發展的基礎。

2-2-3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階段各類專業藝術才能班課程學習內涵。

2-2-4 大專校院強化通識教育課程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學習內涵。

2-3-1 補助大專校院進行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研究，以作爲藝術與美感教育改革之參考。

2-3-2 爲提供政策研擬及評估參考，將針對各教育階段藝術與美感教育學生學習成效、師資及教材進行調查，並建立資料庫。

2-3-3 針對所建置的資料庫作相關研究，蒐集國內外有關資訊與數據，進行長期趨勢剖析與國際間比較論述，以作爲政策推動的參考。

2-3-4 建置藝術與美感教育中有關學生學習成效、師資及教材之長期調查資料庫。

四、藝術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爲發展藝術教育，擬定有關之政策及發展方向，於 77 年 5 月 30 日召開教育

部第 133 次單位主管會報，在毛前部長高文指示下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展藝術教育，其性質屬依行政規則成立之臨時性任務編組，非依法律設置之教育部編制內組織。藝術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係由教育部部長敦聘，其中包括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各領域之學者專家、藝術教育之行政人員、社會教育工作者及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等，爲無給職，2 年 1 聘。原則上每 2 個月開會 1 次，並定時召開會議。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自 77 年至 95 年，已召開 60 次委員會議。該委員會成立後對於國內藝術教育政策的擬定確實發揮很大的效益。期間討論的議題包含：有關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相關案件、教育部《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修訂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社區鄉土藝術教育活動執行情形報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3 年度暨 94 年度預定重點工作報告」、修正《94 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爲保有音樂資優班升學管道之暢通，建議恢復保送制度」、「及早實施數位藝術教育」、「爲尊重大學自主，建請讓各校藝術類科系自行決定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之名額分配比例或單獨招生」等。

會議期間完成之重要工作包含：《藝術教育法》之立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推動等。至 95 年後，鑒於《藝術教育法》於 86 年公布施行後，我國藝術教育之類別、權責分工、實施方法均已有所依循，藝術教育委員會業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95 年 3 月完成裁撤。

爲擴展我國藝術教育發展面向，提升藝術教育品質，經吳部長清基指示，教育部復於 98 年 8 月重新啓動藝術教育委員會，並於 98 年 9 月 29 日發布《教育部藝術教育會設置要點》，遴聘 25 位委員，任期爲 2 年，並以部長爲召集人，以期對國小至大學的藝術教育作一通盤檢討與再造。藝術教育會之主要任務爲檢視當前國內藝術教育所面臨之問題，提供藝術教育整體發展之方向，並對於藝術教育法規之修訂提出具體改革建議及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教育部藝術教育會下設專業藝術教育及一般藝術教育兩個小組，並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負責協助籌辦小組會議。教育部藝術教育會主要爲對國小至大學的藝術教育作一通盤檢討。從 98 年至今，已召開 4 次藝術教育會；另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協助籌辦分組研討會等相關事宜，至今已分別完成「藝術教育會一般藝術教育小組」8 次會議、「藝術教育會專業藝術教育小組」7 次會議。會議討論主題主要是針對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及專業藝術教育之政策、學制、師資、教材、課程等內容作討論，廣泛收集建言並作爲規劃及修正學校藝術教育政策之參考。《教育部藝術教育會設置要點》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爲提升國人藝術人文涵養，增進全民生活品質，特設藝術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1. 檢視當前國內藝術教育所面臨之問題，提供藝術教育整體發展之方向。
2. 對藝術教育法規之修訂提出具體建議。
3. 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 17 人至 25 人，教育部部長及次長 1 人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部長就各界之學者專家聘任之。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及教育部次長 1 人兼任。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部長指定相關司處長兼任；另置總幹事 1 人，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兼任，襄助處理本會事務。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特教小組及中部辦公室等單位應由副主管以上人員列席。

（六）本會委員任期爲 2 年。

（七）本會得視需要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爲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八）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設各種工作小組或計畫辦公室，所需人力由本部相關人員支援。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預算支應。

第二節 國民中小學之藝術教育

一、前言

《國民教育法》第 1 條明定：「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強調使學生五育融通且均衡發展。藝術教育爲美育之重要基石，不僅能夠涵養學生文化美感、陶冶情操，更能啓發學生創造力，使文化藝術的種子自幼扎根。

過去我國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之發展，在於增進學生的創造力，鼓勵學生藉由創作活動表達自我的感受。民國 64 年訂頒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強調建立學生音樂欣賞、即興表現的能力，及增進兒童之創造力等學習目標。78 年著手修訂國中小學課程標準，認爲各藝術學科中，應兼具鑑賞、創作，以及生活實踐等部分，爰於 82 年 9 月 20 日修

訂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及 83 年 10 月 20 日修訂公布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將學習目標分爲表現、審美（國中爲鑑賞）及生活實踐等三領域。

87 年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將過去藝術教育由音樂、美術分科教學之課程規劃統整納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劃時代變革，爲我國國中小藝術教育改革之重要里程碑。

二、政策法令

86 年 3 月 12 日制定公布《藝術教育法》，爲我國推動並實施藝術教育的基本法源。該法明定藝術教育爲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科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綱要。

爲配合新世代藝術教育思維與實踐，教育部於 89 年 9 月 30 日臺（89）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及 92 年 1 月 15 日臺國字第 092006026 號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正式將 82 年、83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中之音樂及美勞課程併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

隨後，體認藝術教育之改革需與時俱進，並檢討過去十年間相關藝術教育課程實施之困境及改革迫切性，啓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微調作業，並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以臺國〈二〉第 970082874C 號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綱》（簡稱 97 課綱），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三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同時配合上述課程綱要之推動，自 97 年起，教育部陸續訂定發布《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等相關法令及多項配套措施，期以積極引導各國民中小學重視藝術與人文課程，落實教學正常化，以貫徹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目標。

此外，爲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教育部另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三、課程與教學改革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精神強調「藝術」、「文化」以及「生活」的結合，並審定建立分段能力指標，期建立學生基本藝文素養，傳承與創新藝術，培養文明且有素養的文化公民，開創並發展珍貴的人類文化資產。課程的目標明定如下：

（一）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二）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與鑑賞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三）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多元藝術行業、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尊重與了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就實施方式而言，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要求各校應成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依據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考量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研訂學年課程實施計畫，並鼓勵將同屬人類藝術活動中重要元素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學門，在符合基本教學節數的原則下，視個別特質設計教學或進行跨學科領域之統整教學。

四、配套措施

（一）督導藝能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

教育部為落實教學正常化，促使各直轄市、縣（市）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外，並應督導學校依計畫進行教學工作」之規定，強化課程與教學視導功能，並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特訂定《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期以積極引導各國民中小學重視藝能活動課程。

另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更積極落實《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特據以訂定《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並自 98 年起主動辦理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不定期抽查各直轄市、縣（市）國中落實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之情形，除當場提出改進建議外，並正式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督導未符教學正常化之學校改善，且需持續追縱輔導至完全落實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為止。

對於被抽訪但仍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及學校則進行複查，且同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明列學校倘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則該校校長的考績將不得列為甲等。

（二）藝術教育扎根實施方案

依據行政院 98 年 3 月 4 日召開之「研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事宜」及 98 年 3 月 5 日院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規劃及執行進度報告」院長裁示，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11 日以臺國（二）字第 0980097042 號函訂定本方案。

方案之目的係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爲依據，引進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整合社教藝文場館等校外教學資源、加強藝術與人文課程欣賞教學、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施等措施，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並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其實施策略如下：

1. 引進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與學校藝文師資合作，以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之推展。
2. 整合社教藝文場館等校外教學資源，推動學校與場館策略聯盟，發展教材及資源網絡平臺，鼓勵學校進行審美及鑑賞活動體驗。
3. 加強藝術與人文課程欣賞教學，師生共同營造校園藝術環境，鼓勵學校師生發表藝文成果展演活動，增加藝術氣息，以達境教功能。
4. 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施，強化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督學視導、國民教育輔導團諮詢服務、師資狀況控管等配套措施。

因應上述實施策略之推動與執行，方案中並擬定 4 個子項計畫予以配合，有關子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如表 18-5-2-1。

（三）評選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學校

爲落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及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教育部於 97 及 98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學校評選實施計畫》，以表彰配合教育部政策落實推廣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且辦理成效良好的學校。

（四）建置藝文媒合平臺

爲整合藝術與人文資源，使優質藝文團體或藝術家與學校教學相結合，提供有需要之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機關團體及藝術家進行藝文交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民國 99 年 11 月建置完成「藝拍即合 ── 藝術與人文資源媒合平臺」網址：http://1872.arte.gov.tw，提供國內藝術教師及藝術資源缺乏之學校一個相互媒合的平臺，使學校能覓得適合的藝術家或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協助教學，以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作爲藝術教育資源活絡之基礎，並期透過公私協力之方式引進民間藝教資源於國民中小學校之藝文教育，藉以提升並改善學校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

表 18-5-2-1 藝術教育扎根實施方案 4 子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工作項目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透過引進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與學校藝文師資合作，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	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駐校： 一、協助研發校本課程 二、辦理藝文展演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 五、協助策劃藝術推廣活動 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七、其他藝術教育活動
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優良校外教學計畫（含鄉土產業、自然生態、科學、藝術人文等），藉由整合社教藝文場館等校外教學資源，推動學校與場館策略聯盟，發展教材及資源網絡平臺，鼓勵學校進行審美及鑑賞活動體驗。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教育及文化單位整體規劃： （一）資源調查、教材發展 （二）學校及各場館校外教學策略聯盟之推動 （三）教學資源網路平臺 （四）建立獎勵及支持系統 （五）支持系統研發成果發表 二、鼓勵優良校外教學計畫： （一）補助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二）遴聘民間解說員 （三）補助門票費用……等
加強藝術欣賞教學	訂頒《加強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加強藝術與人文課程欣賞教學，師生共同營造校園藝術環境，鼓勵學校師生發表藝文成果展演活動，增加藝術氣息。	一、結合子計畫一，邀請藝術團體到校演出 二、結合子計畫二，整合校外教學資源進行體驗教學 三、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加強藝術欣賞教學 四、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一）加強師生藝術作品布置 （二）晨間、課間活動時間加強校園廣播音樂欣賞 （三）推廣班級合唱、直笛等藝術競賽，提供發表舞臺 （四）結合學校節慶活動，安排藝文教學成果發表會
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之實施	訂頒《加強國中小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以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施，強化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督學視導、國民教育輔導團諮詢服務、師資狀況控管等。	訂頒《加強國中小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 一、學校課程計畫備查 二、督學視導 三、國民教育輔導團諮詢服務 四、師資狀況控管 五、加強教師藝文專長專業進修 六、辦理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推廣研習及績優學校評選

（五）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辦理現況

為深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協助偏遠地區落實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素養之深化，教育部自 97 學年起每年編列經費，期以協助改善國民中小學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總計 97 － 99 年補助總金額為 2 億 1,451 萬 7,249 元，辦理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活動共計 650 場次，辦理總學校數為 1,924 校，協助偏遠地區或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專長教師不足之學校，引進校外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進入學校協同教學之人數達 4,526 人，校內進行藝文領域協同教學之教師總數為 1 萬 1,209 人，受惠之學生總數為 35 萬 1,045 人。

（六）民國 99 年增置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專長教師員額現況

為維護學生最佳受教權益，教育部於 99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其人事經費運用之科目統計顯示，補助本土語言占 25.76%，英語占 16.63%，藝術與人文占 14.84%。

五、藝術才能班之設立與現況

（一）藝術才能班設立沿革

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自 62 年至 98 年之設立概況綜整如下：

1. 資優藝術教育之推動
   (1) 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之設立肇始於 62 年起實施之《國民小學資優兒童教育實驗計畫》，該計畫係以實驗方式進行，並成立音樂、美術及舞蹈等實驗班。
   (2) 73 年《特殊教育法》明定「藝術才能」為資賦優異教育之一類，並於 77 年訂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對其課程、教學、評鑑有更詳實之規範。
   (3) 至 86 年發布《藝術教育法》後，該法第 8 條規定，由教育部訂定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爰於 87 年 10 月 3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定位問題會議，並於 88 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上開設立標準第 3 條規定，藝術才能班設立目標係早期發掘具有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等，且入班之學生，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
   (4) 爰 98 學年度以前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藝術教育之推動，仍得以集中成班方式辦理。

(5) 90 年至 98 年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班級數、學生數曲線圖如圖 18-5-2-1、圖 18-5-2-2。

(6) 98 學年度以前藝術才能班發展沿革詳如表 18-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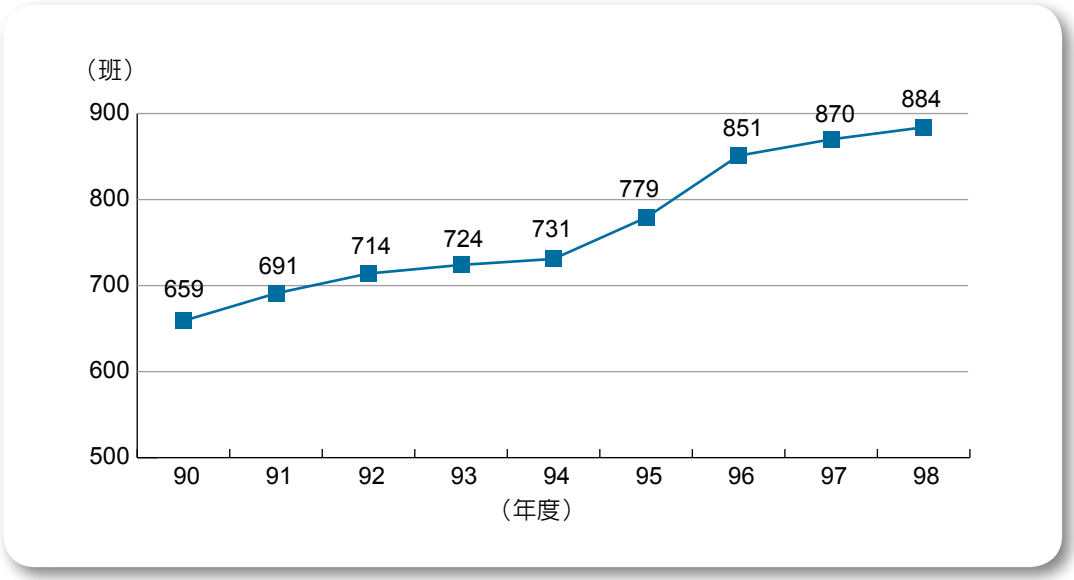

圖 18-5-2-1 國教階段藝術才能類班級設置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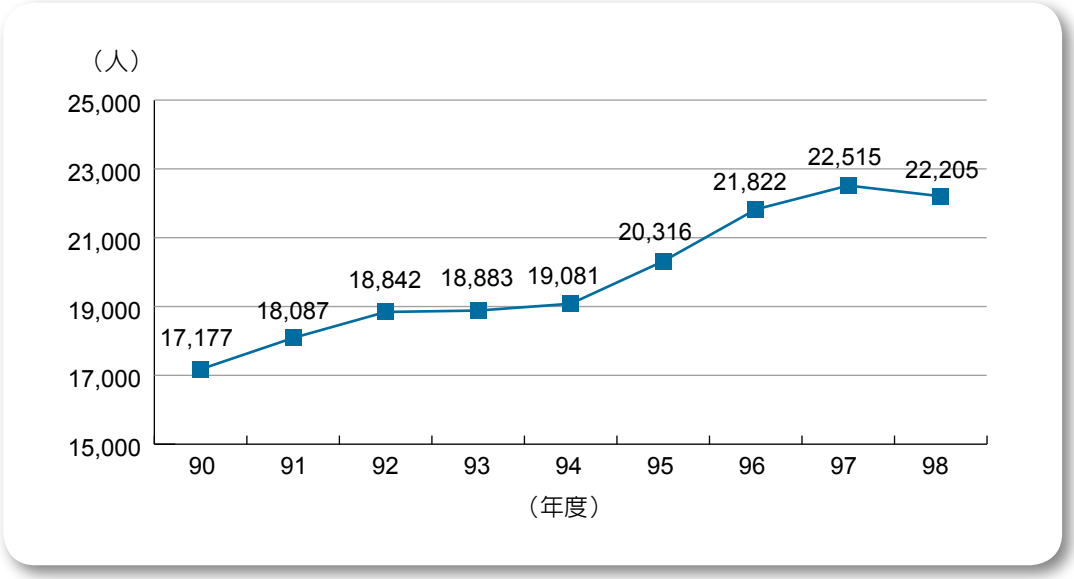

圖 18-5-2-2 國教階段藝術才能類學生數曲線圖

表 18-5-2-2　98 學年度以前藝術才能班之發展沿革

日期	依據	說明
62 年	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	設置多所國小及國中一般智能及音樂資優班
71 年	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驗計畫	各縣市設置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
77.1.29	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	各要點設立目標係培養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及美術才能優異之學生。
77.11.13	教育部 77 年 11 月 13 日台（76）國字第 54831 號函	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教育實驗班，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屬於特殊教育範疇之特殊才能資賦優異類。
86.3.12	藝術教育法	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三、社會藝術教育。」 二、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三、第 12 條規定：「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之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限制。」
87.5.24	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一、第 6 條規定：「國民中學如有實施特殊教育、試辦實驗教育方法或經指定重點發展單項運動，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實施。」 二、依據此要點所設立之實驗班非屬特殊教育範疇之特殊才能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9 條）。
87.1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定位問題會議	林次長昭賢於民國 87 年 10 月 3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定位問題會議，決議將藝術才能班定位為「藝術教育中之特殊教育」，建議擷取藝術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之條文內涵優點，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續下頁）

日期	依據	說明
88.6.2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一、第 3 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前項學生入班之鑑定，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二、第 4 條 藝術才能班設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97.3.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	一、各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依據此基準提出具體設班計畫；各縣市政府於核准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二、本設立基準自發布後逐步實施，國民小學應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達成本設立基準之要求。

2. 一般藝術教育之推動

(1) 87 年依據《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第 6 條規定，實施特殊教育、試辦實驗教育方法或經指定重點發展單項運動，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實施，爰國民教育階段非資優藝術教育之推動，得依本實施要點規定，以集中成班方式（實驗班）辦理。

(2) 然至 94 年常態編班入《國民教育法》後，廢止《國民中學學校編班實施要點》，致現行國民教育階段一般藝術教育之推動，皆依《藝術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鼓勵以社團方式發展，不得以集中成班方式辦理。

3. 99 學年度以後藝術才能班之實施

(1)《特殊教育法》之修正：98 年 11 月 18 日新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為使藝術才能班之集中成班運作方式得以繼續維持，爰自 99 學年度起，藝術才能班正式與《特殊教育法》脫鉤，回歸《藝術教育法》之規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修正：教育部配合前述《特殊教育法》修正之政策變革，業於 99 年 2 月 25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此次標準修正之基本原則，係回歸《藝術教育法》之立法意旨，並依據《藝術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得採集中成班模式辦理，如同比照「體育班成立模式」，免受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① 增進藝術才能班教學品質：爰增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構藝術才能班總量管控機制。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 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爲限。但經專業評估教育資源分配而有增班之必要時，不得超過該直轄市、縣 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 1.5%。

② 確保藝術才能學生的鑑定品質：爰增訂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的規定；另爲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明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成立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

③ 遴聘具藝術專業合格教師：藝術才能班師資，應遴聘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合格教師。

④ 調整課程節數：參酌體育班授課節數的規定，調整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領域（專業）課程的節數。

⑤ 明定評鑑規範：爲確保藝術才能班係爲培育專業藝術人才而設置，爰增訂對於藝術才能班評鑑結果的規範。

⑥ 明定懲處規定：爲避免設立藝術才能班學校違反規定，傾向升學導向，增訂未按本標準規定辦理設班的懲處。

⑦ 信賴保護原則：爲保障本標準本次修正以前已設立的藝術才能班學生就學權益，增訂相關過渡規定。

（二）藝術才能班之現況

99 學年度起各地方政府得根據不同法源，分別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分散式）」或依《藝術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集中式）」，以培育輔導具藝術能力、性向及興趣之學生，發展其藝術潛能爲出發點，期能打造適性揚才、優質卓越、創新和樂的學習環境。

經教育部 100 年 6 月之調查，99 學年度依《藝術教育法》成立之藝術才能班計有 339 班（音樂 141 班、美術 137 班、舞蹈 61 班），依《特殊教育法》成立之藝術才能資賦

優異班計有 621 班（音樂 234 班、美術 281 班、舞蹈 106 班），由於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依規定不可集中成班，初步評估，現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未來有可能大量轉型爲藝術才能班。

第三節 高級中等學校之藝術教育

一、前言

爲落實民國 93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中所形成發展更理想課程之共識，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與學分數〉將藝術領域之學分數，由暫綱中的必修 12 學分降爲 10 學分時，教材內容須因應新的總綱規範予以整合與減併，以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藝術領域能力，以縱向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理念，以及橫向呼應普通高級中學音樂與美術科理念與內涵，並激勵學校發展特色，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空間，進而強化高中教師專業自主能力與理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教育教學正常化。

二、政策法令

（一）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修訂過程可分「前置研究階段」與「修訂階段」。前置研究階段自 96 年 1 月至 96 年 4 月。修訂階段則自 96 年 5 月至 96 年 10 月，歷時約 6 個月。

1. 前置研究階段

(1) 相關課程法令規章研析：收集相關藝術教育相關課程規範，作爲修研之重要參考依據。

① 暫行綱要《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研析

❶「暫行綱要」延續「課程標準」內容並將之整併爲「基礎課程」、「應用藝術」、「環境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及「應用音樂」6 類課程，每類課程爲 2 學分。主要之概念在涵育文化素養、培養生活情趣、陶冶氣質並培養 6 類課程個別的核心能力。

❷「藝術生活」科爲各類藝術的應用學習，屬於學生選修的範圍，「藝術生活」科各類的課程的內容應考量學科的本質、生活的應用與相關的統整，以使各類別之課程均有其共同的核心能力。因此，適當與均衡的學科整合是有其必要的。

②《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與學分數中學分規範之分析

❶為避免學生在「藝術生活」科只選一類課程可能產生的單向偏頗情形時，各類的課程的內容也需考量學科的本質、生活的應用與相關的統整。

❷各類課程均應有共同的核心能力，在學生只修習 2 學分時，仍然能使藝術生活的學習朝向共同的核心能力並具有多元統整的面向。

③《藝術教育法》方面之分析

❶《藝術教育法》係總統法律令，於 86 年 3 月所公布，為國家第一個有關藝術教育的法律，也是教育政策上所需遵行的規範，其中有關一般藝術教育的重點如下：

第四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三、社會藝術教育。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

第十五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啓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❷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總統法律令，民國 86 年 3 月公布，89 年 1 月修正》

❸依《藝術教育法》之規範，高中「藝術生活」科之教學原則應為：

A.「藝術生活」宜掌握高中階段的一般藝術課程教學規範《藝術教育法》最大的特色是在於學校一般教育性質與專業及社會藝術教育的界定與釐清。顯然目前學校的教育，不論在一般學校，或是師資培育方面，均須要因應《藝術教育法》學校一般藝術方面的教學作適度的規範、開設與教學調整。其中教育部十分重視的部分就是須要「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B.「藝術生活」須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連貫「藝術生活」科是高中階段的一般藝術課程，應「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啓發藝術潛能為目標」，宜減少專業藝術的

設計、技術與實作教學的內容，以認知性的賞析課程爲主。現在的課程雖由「課程標準」調整爲「課程綱要」。但「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欣賞課程爲學校共同必修」須具有一貫性，因此，「藝術生活」科是須要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相連結，以求其連貫。

(2) 蒐集文獻：93 年 8 月至今蒐集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大陸藝術相關課程文獻，作爲修改之重要參考。

(3) 學科中心蒐集意見：94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持續蒐集各界對課程綱要修訂之意見。

(4) 師資培育聯盟計畫探討課程問題與解決策略：94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進行師資培育聯盟計畫結合藝術生活科學科中心、成功大學教育所與四所高中探討實施課程之問題與解決策略，以所發 現問題作爲修改綱要之參考。

(5) 跨學科（領域）整合：95 年 8 月、9 月參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各科暫行綱要跨學科(領域)整合研討會，避免跨學科不必要之重疊，強化跨學科間的統整。

(6) 發展教學示例：學科中心專案辦理，廣徵教學現場教師編撰教學案例，並編輯成冊提供教學參考。

(7) 實施問卷調查：學科中心專案辦理，彙整各學校教師之意見作爲課綱編撰參考。

2. 修訂階段

藝術生活科課程乃 93 年 8 月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的新興科目，本科目課程綱要的發展及其本次課程綱要修訂，突顯下列特色：

(1) 呼應國際趨勢：爲呼應世界教育潮流，提升學生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提升個人創作、審美與生活應用能力，此與美國「教育美國教育法案」的藝術課程標準、英國「教育改革法案」的藝術應用爲媒介、日本「中、小學學習指導要領」所延伸的終生學習理念相符。藝術生活之學習乃呼應國際趨勢掌握世界潮流的修訂。

(2) 強化感知、基本能力、媒體、社會及文化的連結：爲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並以符合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爲出發。三類課程皆從個人生活觀念爲出發，多元發展藝術對高中生生活的可能性，激發潛能與創意並促進個別發展。再延伸到團體合作，涵養互助合作與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擴及科技媒體、社會或社群，體現藝術的熱忱與知能，感受藝術對自己、社會與生活環境的影響並發揮適當的創意以增進生活情趣與培養各人嗜好。

(3) 著重務實前瞻：從目標、核心能力、活動綱要到實施通則，均秉持務實、前瞻原則，讓有理念學校得以發揮創意、彈性多元運用。其中，評量結果的呈現採取更多元方式，有較理想方式，亦有舊有模式，賦予學校更多選擇空間。另外，爲避免高中、高職對藝術生活教師時數認定差異，於時間分配列出「校外活動以二節課爲計算原則」，訂立相關實務上之標準。

(4) 強化連貫統整：爲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藝術能力，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理念，以及橫向呼應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理念與內涵外，本次修訂研究邀請參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委員、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委員、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修訂委員、職業學校藝術生活課程綱要修訂委員共同參與，以強化課程的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

(5) 著重多元化發展特色：重視個人、群體、社會、文化、傳統及現代等特色。活動內涵以地區、社區及學校重點特色爲發展與特色，亦考量城鄉差異，以營造或發展學校所在地域或地區本位課程的情境。

(6) 保障課程節數完成藝術育教於生活發展：時間分配上，每類課程開設 2 學分。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需求，在三類課程中任擇一至三類修習。亦即各類課程最低可修 2 學分，三類課程全修最高可達 6 學分。

(7) 規劃統整課程統整各項教育政策，整體規劃各處室活動與資源，掌握階段性、系統性的原則。教學要領強調：活動之規劃及選擇，除應與各類課程結合外，亦應掌握自主性及統整性，適切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內涵。另外，學校應整體規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輔導室等處室活動與資源，並在三年六學期中循序漸進階段性實施，力求各項課程能夠統整實施。

(8) 賦予專業自主：藝術生活課程除延續九年一貫的藝術與人文以外，還需具備生活應用教學能力。在三類課程中，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與藝術領域中的美術、音樂課程完全不同。因此，任教藝術生活各類課程的教師必須經過專業師資的培育與認證始可任教。

(9) 促使教學評量更務實：以學生學習評量、教學成效評量與教學評量結果來檢視教學實際成效。學生評量包含認知、情意及技能之學習需求，並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著重學生日常表現及參與情形。教學成效評量包含教學媒體、教材、圖書及相關資料的使用情形，資源及地方相關活動的運用等。評量結果的分析應作爲教師改進教學加強及補救教學之參考。

3. 預期影響與成效

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綱要將有以下幾方面：

(1) 學生的學習將更趨向於均衡與完整。

(2) 學生學習的內容以認知及生活中的應用爲主，將可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3) 不論 2 學分或 6 學分的課程均能使學生建立本課程的核心基本能力。

(4) 銜接九年一貫基礎，學生學習內容將更具實用性的延伸。

(5) 師資培育簡化能吸引更多的教師投入教學職場。

（二）依據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規定「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每科 2 學分，各校自選二科計 4 學分。學校需於新生入學前半年函報總體課程計畫備查並上網公告，落實教學正常化。

（三）修訂高中藝術類科教師之授課時數，配合高中職社區化之實施，落實各階段一般藝術教育學習時數之規定，偏遠學校可透過區域合作計畫跨校開課、兼課方式解決師資缺乏問題。並鼓勵教學著有成效之教師（含設有藝術、設計等相關類科學校），參加「教學卓越獎」之遴選，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三、辦理相關藝術教育活動

（一）補助校園及周邊設置公共藝術及校園美化設施，執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建物汰建計畫》，提列工程費 1% 設置公共藝術設施。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活力青少年養成 ── 藝術欣賞活動」 ── 普遍推展學校藝術教育，培養學生對各類藝術文化興趣，豐富學生學習內涵及主動學習方式，發揮團隊精神；「藝術與人文領域成長營」 ── 陶冶學生性靈之美與健全人格發展，深化學生藝術與人文素養，啓發學生藝術潛能與欣賞能力。

（三）配合《藝術教育白皮書》 ── 行動方案，以縣市爲轄區遴選藝術教育示範學校，提供周邊及偏遠學校藝教資源，協助推動藝術教育。

（四）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藝術文化相關學生社團發展，辦理藝術社團博覽會、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成果校際聯合展演等活動，落實藝術欣賞教育。

四、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優質人才是國家最可貴的資源，爲社會進步力量的核心，亦是各界追求卓越創新的首要條件，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重視資優人力的培養。資優教育成爲許多國家教育重要的一環，其主要理由有三：

（一）「國家育才的需要」，人力即國力，而高素質的人力來自於高素質的教育。

（二）「個人發展的需求」，特殊教育的重要精神在因材施教，注重個別化的需求，透過能力分組、加速或區分性課程的提供，來提供資賦優異且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充實學習的機會，或接受挑戰的經驗，以盡展其所能。

（三）「促進教育的革新」，資優教育強調創新思考、批判思考與實用思考，若能普遍推廣，教師盡皆參與，可促成全校教學系統的改變，進而提高教育品質。因此資優教育的推動實爲教育人員不遺餘力的工作。

我國《特殊教育法》將資賦優異教育對象分爲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六類。其安置方式有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及資優方案等。爲配合高中學校課程及師資，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之安置方式以集中式資優班爲主。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至 100 年設置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類型及設有資優班學校數如下：音樂才能資優班計 30 校、美術才能資優班計 32 校、舞蹈資優班計 9 校。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各類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均需依上開標準規定，經鑑定通過後始得安置並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以使其能在彈性化的教材教法下，充分發揮學習潛能。目前鑑定時程及方置方式如下：於進入高中前辦理鑑定，學生如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並經鑑定通過後，以甄選方式安置於資優班。

第四節 大專校院之藝術教育

一、前言

教育部爲推動專業藝術教育，先後設立 3 所藝術校院，培育各類專業藝術人才，爲重要的藝文人才搖籃。另教育部爲提升藝術教育之國際水準，亦推動各類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期與國際接軌。此外，在藝術類師資升等部分，亦有大幅開放，提供藝術師資更寬廣、多元的揮灑空間。

二、大專校院藝術教育概況

（一）大專校院藝術教育系所與學生數概況

大專校院藝術教育（包含美術、行政、雕刻工藝、音樂、及將藝術應用到表演、數位多媒體、印刷出版等方面）相關系所，自 83 年至 99 年，在辦理學校、系所數及學生數均大幅成長（如表 18-5-4-1、18-5-4-2）。

表 18-5-4-1 83 －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藝術設計系所與學生數一覽表

年度	校	系所數	學生數		
			學士	碩士	博士
83	19	40	5,470	451	–
84	19	40	5,924	565	–
85	21	49	6,397	697	–
86	23	52	6,919	850	–
87	25	58	7,178	951	–
88	28	69	8,114	1,304	–
89	31	83	8,846	1,813	4
90	32	87	9,309	2,447	20
91	36	100	10,607	3,106	46
92	38	110	11,788	3,893	78
93	39	112	12,651	4,214	113
94	39	119	13,623	4,809	163
95	40	124	14,126	5,346	216
96	44	134	14,665	5,741	255
97	42	125	14,030	6,329	289
98	42	125	14,763	6,839	320
99	42	123	14,791	6,655	332

表 18-5-4-2 87 － 99 學年度專科學校藝術設計科系與學生數一覽表

年度	校	系所數	學生數
			副學士
87	5	4	4,263
88	6	5	4,033
89	6	7	3,745
90	7	10	3,264
91	7	10	2,898
92	7	10	2,406
93	6	10	2,191
94	6	10	1,865
95	5	10	1,918
96	7	11	2,057
97	7	9	2,009
98	6	10	1,984
99	7	9	2,076

（二）藝術大學簡史與發展特色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 簡史

① 民國 68 年行政院頒布《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決心籌設一所培育藝術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人才之高等學府，當時政府投入多方資源，集結全國最優秀與年輕的藝術菁英，以爲臺灣藝術界帶來全新的氣象，並帶動我國整體藝術及人才之發展。同年 10 月 22 日國立藝術學院籌備處因應而生，廣邀藝術、教育界人士參與創校事宜，嗣於 71 年 7 月 1 日，「國立藝術學院」奉准成立。

② 學院初設音樂、美術、戲劇三學系，暫借臺北市國際青年活動中心辦學。次年增設舞蹈學系。74 年 4 月，全校暫遷蘆洲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79 年 9 月，關渡校區工程次第完成，80 年 7 月下旬正式遷校。「出蘆入關」是校史盛事，全校師生由蘆洲「謝境呈戲」，以遶境形式行至關渡新校區，

完成「安土淨壇」等展演儀式，全新紀元就此開展。

③ 爲提供各項教學成果之整合平臺，創校初期即成立傳統藝術研究中心；81 年成立藝術科技研究中心（95 年更名爲藝術與科技中心），成爲臺灣科技藝術跨域整合之先驅；82 年成立表演藝術中心（83 年更名爲展演藝術中心），使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成爲全國唯一擁有專業音樂廳、舞蹈廳與戲劇廳之大學院校。嗣於 90 年 8 月 1 日，更名爲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成立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及文化資源五學院。91 年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關渡美術館及推廣教育中心亦於同年成立。

④ 此外，爲擴大研發成果及與各國藝術教育接軌，於 95 年 8 月 1 日調整研究發展中心爲研究發展處、設立國際交流中心；並爲有效推動藝術教育成果，97 年調整推廣教育中心爲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另於同年完成藝文生態館新建工程，所設之電影院於 10 月間啓用。

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於 98 年新增設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99 年成立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以將原於電影創作研究所、科技藝術研究所之教學成果向下延伸與扎根。

(2) 現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同時擁有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與新媒體、文化資源等六大藝術文化領域之學院，其完整性與全面性，與校園內所設之音樂廳、舞蹈廳、戲劇廳、美術館及電影院等專業展演廳館。教學與實務彼此呼應、互爲所用，形成絕佳的藝術人才孕育場域。

(3) 研究發展特色

① 追求教學卓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爲連續 6 年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藝術大學，98 年度獲補助金額超過一億元，藉由卓越計畫的資源挹注，更加深化學校教學研究與展演創作能量，有效提升師生在國內外藝術場域表現之動能與活力。

② 擁有傑出的藝術家師資、學生與校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教師、畢業校友、學生活躍於臺灣藝術文化領域，許多爲國內最高藝文獎項得主或重要藝術機構掌舵者，對我國藝術文化發展有著高度的影響力。國內藝術文化機構或團隊經營者、企畫製作、專案管理、技術與創作展演人員等，亦多數爲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與校友。

③ 優異的藝術與科技跨領域整合成果與能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擁有豐富的國際性跨領域科技藝術創作與展演經驗，校內老師與研究人力傑出且優秀，新媒體藝術創作在國際藝壇上具競爭優勢，並承接多項國家科技藝術整合計畫。

④ 透過產學合作，創造出教學與實務應用的成功典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致力引進產業資源，以豐富校務運作與教學多樣性。以98高雄世界運動會爲例，其開閉幕大型展演，由朱宗慶校長擔任總導演，結合學校各學院師生全力投入策劃、製作與展演事宜，並與德國安益公司合作，結合鄉土、國際、傳統藝術、文化與科技，將臺灣多元文化與創意呈現於全世界，這個成功的案例，不僅爲世運發展史立下新里程碑，也爲國內大型演出活動立下學習標竿。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簡史

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前身爲「國立藝術學校」，成立於44年10月31日，49年改制「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83年8月升格「國立臺灣藝術學院」，90年8月1日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校之始，時任教育部長張其昀先生曾於學校成立典禮上以「中國文藝復興的一塊沃土」深相期勉；96學年度奉核定完成全校的系所合一後，成爲一所「完全藝術大學」。

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在篳路藍縷的創校前期，許多當代執牛耳的名家大師——如李梅樹、廖繼春、李石樵、李澤藩、洪瑞麟、傅狷夫、楊英風、黃龜理、林葆家、姚一葦、鄧昌國、蕭滋、李天民……等，皆一一投入教學行列，不獨爲當前社會打造全方位的藝術環境，更作育出無數頭角崢嶸的精銳人才。

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的傑出校友如榮獲第78屆奧斯卡最佳導演獎的李安及侯孝賢、王童、馬水龍、朱宗慶、簡文彬、陳澄雄、蔡爾平、郭承豐……等知名導演、音樂家、美術家、設計家……等。

(2) 現況

① 目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共有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人文五大學院，計設14系所、3個獨立研究所，3個教學中心等單位，架構出14系、20碩士班、3博士班的教學系統；學制上，除日間大學部與一般碩博士班外，尚有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與碩士生在職進修專班（假日上課）。此外，另設有教育推廣中心，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此外爲提升教學品質、培育文創人才，在第二校區打造2.7公頃的文創園區，積極發揮產學平臺功能，成效良好。

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目前約有學生 5,000 餘人，專任教師 160 餘位，兼任教師 770 餘位；並持續在教學制度、師資課程、研究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整合在地資源，朝藝術國際化的目標邁進。

(3) 研究發展特色

① 追求卓越，積極推動與國內外友校的策略聯盟

② 建立專業師資團隊，塑造優質的研究學習環境

③ 結合藝術、文化與產業，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④ 建構社會行動取向的藝術教育體系

⑤ 藝術建國：藝術的本質就在創作，要求學生學習完善的知識、精確的技能，以呈現高品質的美好作品，實現眞善美的人生，則可開發社會、服務社會，使國家充滿希望。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 簡史

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於 78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籌設，82 年成立籌備處，84 年 8 月動工，85 年 7 月正式設校名爲國立臺南藝術學院，93 年 8 月改名爲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址位於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水庫旁。

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創校開始，即以培養高等專業藝術人才爲目標，並以設立研究所招收研究生爲主，考量當時具前瞻性之藝術專業領域，首創音像紀錄研究所、動畫藝術研究所及古物維護研究所；除此之外，首設有別於國內一般音樂人才養成藝術教育的七年一貫制音樂系及國樂系，實踐追求精緻且專業的治校特色。

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成立 14 年來，學生在專業師資及藝術環境的薰陶下，已在藝術創作及研究的領域中培養了許多傑出的藝術專業人才，近年來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更致力於推展人文藝術與科技整合的可能性，與國內數位科技產業進行異業結盟，更不斷透過創作與研究之專業，協助地方文化進行文化復建與凝聚在地人文意識，並透過各種藝術交流活動與國際接軌，將國內藝術專業人才推上國際舞臺，展現臺灣藝術實力。

(2) 現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的學門發展，傳統與當代並重，並以「結合科技」、「切近生活」、「涵融人文」爲重點，將校園建構爲完整的藝術園區。目前已設立音樂學院、視覺藝術學院、音像藝術學院、文博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五大部門。

(3) 研究發展特色

① 經由「語文能力」、「領域學程」、「國際教學」、「理論實務」的規劃建構學生專業素養。

② 推動「國際交流」、「科技整合」、「專業延攬」、「產學合作」之學術研究。

③ 進行「社區服務」、「社會關懷」、「終身學習」、「藝術下鄉」之推廣教育。

④ 實施「數位資訊」、「分工合作」、「服務行銷」、「資源整合」之人性管理。

⑤ 營造「生活教育」、「環境美化」、「藝術生活」、「經驗分享」之人文校園。

三、大專校院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一）為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發展推廣產學合作教學資源，加強跨領域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教育部自 94 年起陸續推動以下計畫：

1.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1) 計畫緣起：為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補助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行為期 1 年之進修、實習或訓練。

(2) 執行內容：由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尋求與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合作，採取政府全額補助方式，每年公開甄選 10 名至 20 名種子人才（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主辦學校與國外合作對象洽談結果調整名額），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為期 1 年之進修或培訓。

(3) 執行成果：94 － 100 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各組獎助人數及額度如表 18-5-4-3。

表 18-5-4-3 94 － 100 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各組獎助人數及額度表

年度	產品設計組（人）	數位媒體組（人）	平面設計組（人）	合計（人）	獎助額度
94	7	12	–	19	約 1,500 萬元
95	5	5	2	12	1,846 萬 3,096 元
96	7	7	3	17	約 2,500 萬元
97	8	7	4	19	2,614 萬 2,941 元
98	7	8	5	20	3,137 萬 3,723 元
99	7	7	7	21	3,340 萬 8,618 元
100	7	5	4	16	2,606 萬 8,960 元
總計	**48**	**53**	**25**	**126**	**1 億 7,545 萬 7,338 元**

2. 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1) 計畫緣起：爲落實我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的目標，並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之國際化，透過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的接軌，促使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準備參與競賽作品，提升學生創作之國際水準，以及透過觀摩學習參賽作品，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的人力素質。

(2) 執行內容：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教育部規定期程內，參加教育部公告之國際比賽且成績優異者，核發競賽獎金。

(3) 執行成果：94 － 100 年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補助統計如表 18-5-4-4。

表 18-5-4-4 94 － 100 年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補助統計

年度	競賽名稱	人數	獲獎獎金（新臺幣元）
94	OSAKA 日本大阪國際競賽	11	77,550
94	NAGOYA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6	42,300
94	法國 Annecy 影展	1	43,000
94	德國 慕尼黑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3	165,612
94	美國 Lark Books 出版徵件	1	10,920
94	俄羅斯 Krok 國際動畫影展	3	10,500
94	韓國 PISAF 富川國際學生動畫競賽單元	1	3,500
94	第 48 屆德國來比錫紀錄動畫片影展 / 動畫類競賽單元	1	3,500
94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 學生競賽單元	1	3,500
94	巴西 ANIMA MUNID 國際動畫影展	1	3,500
94	拉脫維亞國際動畫影展競賽類	1	3,500
94	美國西雅圖同志影展	1	3,500
94	美國舊金山同志影展短片類	1	3,500
94	美國奧斯汀同志影展動畫類	1	3,500
94	加拿大溫哥華酷兒影展	1	3,500

（續下頁）

年度	競賽名稱	人數	獲獎獎金（新臺幣元）
94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韓國富川學生動畫影展／義大利動畫影展	7	392,000
小計		41	773,382
95	red dot award: design concept 2006	1	500,000
95	OSAKA 日本大阪國際競賽	2	550,000
95	2006 iF concept award “Lebens(t)raeume”	1	500,000
95	第八屆富山海報三年展	3	150,000
95	Output Award	4	120,000
95	第 20 屆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5	250,000
95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2005	4	80,000
95	I Castelli Animiati	2	60,000
小計		22	2,210,000
96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1	50,000
96	OSAKA 日本大阪國際競賽	7	1,100,000
96	德國 IF 傳達設計競賽 2007	1	50,000
96	荷蘭：OUTPUT	1	30,000
96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1	500,000
96	2007 德國紅點設計獎	9	1,200,000
96	英國倫敦國際動畫影展	1	50,000
96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2	40,000
96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2	100,000
96	德國 2007 IF Lebens(t)räume	3	600,000
96	德國 IF 概念獎	2	550,000
96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1	50,000
96	2007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競賽	2	600,000
96	第九屆墨西哥海報雙年展	7	350,000
96	波隆納國際兒童插畫展	1	300,000
96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2	600,000

（續下頁）

年度	競賽名稱	人數	獲獎獎金（新臺幣元）
96	義大利國際動畫影展	2	60,000
小計		45	6,230,000
97	德國 iF 概念獎	8	1,200,000
97	德國紅點概念設計獎	10	950,000
97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2	600,000
97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DEA	3	150,000
97	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1	800,000
97	德國 iF 傳達設計獎	2	100,000
97	德國紅點傳達設計獎	2	550,000
97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17	850,000
97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3	150,000
97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2	600,000
97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6	1,050,000
97	美國 ACM SIGGRAPH SpaceTime 學生動畫競賽	1	300,000
97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4	200,000
97	iF 包裝獎	1	50,000
9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2	100,000
小計		64	7,650,000
98	第九屆日本富山海報三年展	3	75,000
98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學生展	5	125,000
98	德國紅點設計獎	16	400,000
98	德國 iF 概念獎	8	325,000
98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5	125,000
98	第六屆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5	2,250,000
98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1	25,000
98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8	250,000
9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1	25,000

（續下頁）

年度	競賽名稱	人數	獲獎獎金（新臺幣元）
98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2	975,000
98	第九屆日本富山海報三年展	8	200,000
98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1	25,000
98	荷蘭 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2	30,000
98	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1	150,000
98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2	50,000
98	德國柏林動畫影展	1	25,000
98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1	25,000
98	義大利 I CASTELLI 動畫影展	1	50,000
小計		71	5,130,000
99	德國 iF 概念獎	13	1,375,000
99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6	150,000
99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7	175,000
99	荷蘭 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3	45,000
99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1	1,000,000
99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3	1,300,000
99	德國紅點設計獎	24	2,975,000
99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1	25,000
99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1	25,000
99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學會學生獎	2	825,000
小計		61	7,895,000
100	德國紅點設計獎——設計概念獎	2	25,000
100	德國 iF 概念獎	23	25,000
100	第 7 屆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7	200,000
100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7	350,000
100	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1	125,000
100	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獎	3	275,000

（續下頁）

年度	競賽名稱	人數	獲獎獎金（新臺幣元）
100	英國倫敦國際獎	1	45,000
100	第 11 屆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5	25,000
100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1	1,160,000
100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1	50,000
100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2	50,000
小計		53	2,330,000
總計		**357**	**32,218,382**

3.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畫

(1) 計畫緣起：教育部爲激發全球學生創意設計能量，推廣國內設計教育成果，並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特設置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獎項。

(2) 執行內容：自 97 年起結合教育部現有《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的豐碩成果與競爭優勢，並且整合經濟部「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的平臺，99 年由教育部自行舉辦「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藉由臺灣自主性地舉辦國際級的學生設計競賽，除用以鼓勵全球藝術與設計院校學生參與競賽之外，更可透過設計競賽活動的舉辦期間，充分善用媒體與文宣推廣臺灣，更可藉由國際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評審，或是榮獲獎項的國外學生來臺領獎，進而認識臺灣與推廣臺灣設計教育的成果。

(3) 執行成果：97 － 100 年度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畫補助獎金總額如表 18-5-4-5。

表 18-5-4-5 97 － 100 年度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畫補助獎金總額表

年度	參加國家數	參加總件數（國內：國外）	補助獎金總額
97	9 國	662 件（559：103）	278 萬
98	18 國	2,459（2,038：421）	249 萬
99	24 國	3,498 件（2,545：953）	271 萬
100	31 國	3,954 件（2,815：1,139）	246 萬

（二）100 年度繼續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其中 97 年起「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爲能更確實評選出優秀學子，甄選方式由 94—96 年度的甄試機制，改爲以研習營方式辦理，並增加種子教師研習部分。學生藉由參與「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研習營」之訓練，增加其藝術與設計創作之水準，並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以提升專業的人力素質；同時透過研習營中互相觀摩學習，加強實用外語及準備培訓資格作品之訓練。

四、大專校院藝術師資升等

（一）79 年 11 月以前大專校院之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定及升等方面，僅能與一般教師以學術性專門著作升等，撰寫學術性專門著作與藝術類科教師之教學與專長常無法配合，因此教育部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於 79 年 11 月訂頒《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主要分爲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設計等六大類，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以藝術作品送審者，同時需附書面之創創作或展演報告。另，《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內容略以：

1. 本要點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訂定之。
2. 本要點所稱藝術類科教師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聘任且以技能（術科）爲主之教師。
3. 送審作品分 6 類：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設計。
4.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創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之主要項目：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
5. 依本要點送審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學校應將教師作品及初審意見表影本報送教育部辦理複審審查，教育部就送審作品所屬領域歸類後，由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由 4 人審查，如有退審時，再依序遞補（唯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時，提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會議討論）。審查人 4 人審查，須獲 3 人以上審查及格方可通過。審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現場表演、說明或製作。審查評分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爲滿分，70 分爲及格標準，未達 70 分爲不

及格。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依教育部實施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採計方式辦理。

6. 依本要點送審者，其於教育部複審審查未通過，但有 2 位審查人之評分爲及格，申請人得參照《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申請複審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發文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複審。若送審教師資格之作品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須提常會審議決定。
7. 經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其複審由學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8.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9. 本要點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爲提供藝術類科教師更多元的升等管道，95 年 6 月委託國家文化總會（原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修訂計畫，該會完成結案報告後，教育部多次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議修正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規範。因應現代創作之多樣性，於美術類之教師資格送審作品新增綜合作品一項，以涵蓋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及行動藝術等各類創作，另爲多媒體設計蓬勃發展及文化創意產業之需求，將設計類之平面設計修正爲視覺傳達設計，並新增多媒體設計及時尚設計等二款類別，並於 97 年 5 月 21 日以臺參字第 097007340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三）提升法律位階，98 年 1 月 14 日將《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爲《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四）擴大歐洲藝術文憑採認名冊，提供藝術類科教師修讀國外藝術文憑資訊參考，94 年 12 月 22 日以臺學審字第 0940171924C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優先擴充留學人數較多之德國、奧地利及瑞士等 3 個國家之藝術文憑認可名單。96 年 9 月 17 日以臺參字第 0960133976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附表 3 ，擴充採認比利時 12 所學校、法國 38 所學校、義大利 35 所學校、西班牙 10 所學校及荷蘭 7 所學校之藝術文憑。

（五）自 83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以藝術作品通過教師審查者共有 879 人：教授資格者 187 人、副教授資格者 391 人、助理教授資格者 285 人、講師資格者 16 人，送審情形如表 18-5-4-6。

表 18-5-4-6 83 － 99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藝術作品送審案件統計表

學年度	通過教授資格	通過副教授資格	通過助理教授資格	通過講師資格	合計
83	4	16	0	0	20
84	5	23	0	3	31
85	7	12	0	1	20
86	6	27	0	2	35
87	11	25	1	1	38
88	16	27	1	4	48
89	16	25	1	1	43
90	7	25	3	1	36
91	14	37	16	0	67
92	10	20	18	0	48
93	12	24	27	1	64
94	15	20	26	0	61
95	10	14	23	1	48
96	12	30	42	0	84
97	12	28	51	0	91
98	14	21	44	1	80
99	16	17	32	0	65
總計	**187**	**391**	**285**	**16**	**879**

第五節 社會藝術教育

當今全球化趨勢下，科技及經濟發展普遍陷入瓶頸，而國民精神生活的調適與需求有賴政府進一步在國民創意、美感、技巧及創作能力上積極提升，以改善國人生活品質，增進人文素養，進而能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另創文化奇蹟。

一、補助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爲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接受大專校院、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

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二）補助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活動

依據《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該辦法係於 74 年 11 月 13 日（74）臺參字第 50539 號令訂定發布，86 年 7 月 30 日（86）臺參字第 8608844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依據第 8 條：「藝師得提出重要民族藝術傳藝、研究及發展計畫，由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並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教育部委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於 78 年、87 年先後遴選 2 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 13 位，以培育民族藝術人才。基於重要民族藝師之遴聘於 94 年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刪除旨揭辦法授權規定，而停止辦理，是項業務已由文建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94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因此教育部已無持續補助民族藝術藝師辦理傳藝活動。

（三）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全國性藝術比賽

爲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教育部特輔導所屬國立館所舉辦全國學生音樂、美術、全國師生鄉土歌謠、創意偶戲比賽及文藝創作獎。爲鼓勵文藝創作、激發創意、關懷本土，並提升國人的文化生活素質，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活動。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 70 年起開始舉辦，爲國內文藝獎項中歷史最悠久，官方主辦層級最高的文藝創作獎項。

至於早期音樂、美術比賽則由臺灣省教育廳輪辦，並無固定辦理單位。其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的前身爲 49 年臺灣省教育廳所辦理之「臺灣省音樂比賽」，首屆音樂比賽籌備委員會由教育部、中華民國音樂學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省教育廳交響樂團、各縣市教育局等單位組成，初賽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決賽則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56 年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臺灣省音樂比賽」改名爲「臺灣區音樂比賽」，初賽仍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決賽則由教育部、中華民國音樂學會指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省教育廳交響樂團、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輪流主辦。68 年，決賽主辦單位增加高雄市教育局及高雄市立交響樂團。另 88 年，因應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於 89 學年度將「臺灣區音樂比賽」更名爲「全國音樂比賽」，90 學年度再更名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原由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及高雄市教育局輪流主辦的比賽業務，轉由教育部爲指導單位，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現爲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主辦。96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於「研商全國學生藝術比賽相關事宜」會議中決議：「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調整

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主辦，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協辦。」教育電臺乃據以籌劃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迄今。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前身爲 40 年臺灣省教育廳開始辦理之「學生美術展覽」，簡稱「學生美展」，每年皆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輪辦。89 年由高雄市政府主辦後，90 年以後正式改名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並由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現爲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專責主辦。

另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28 日召開「全國美展事宜協調會議」，討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美展」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臺灣美展」整合事宜，決議「全國美展」轉型改爲主辦全國性之學生美展（即併至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參展對象設定爲各級學校之學生，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之「臺灣美展」定位爲全國層級之美術展覽或競賽，參展對象設定爲專業藝術家及社會人士；期望藉此爲藝術教育重新注入發展新機。97 年後，因臺南社會教育館改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是以，98 學年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改由國立歷史博物館接辦。

此外，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現爲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於 89 學年度及 94 學年度起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兩項藝術教育比賽。97 年因臺東社會教育館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因此 97 學年度後之「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主辦單位改由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另 96 學年度之「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改由新竹社會教育館主辦，而 97 學年度後之主辦單位則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綜上，教育部輔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3 個館所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另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爲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將移轉由文化部所管，是以，「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將於 101 年後陸續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二、推展《本土化社會藝術教育方案》

（一）輔導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

爲培植國家藝術菁英人才，推廣藝術欣賞教育活動，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爲行政法人，透過法人專業自主，已達效能的提升等目的。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實驗合唱團，並輔導該團進行表演及推廣事宜。

（二）建構本土性的社會藝術教育

1. 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落實與深化藝術涵養。
2. 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術發展、發揚本土藝術特色爲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並補助經費予具本土特色之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或方案，以發揚臺灣文化特色。

第六章 語文教育

臺灣爲多族群、多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基於文化權之保障，加上近年來民間表達族群語言平等之訴求，有關語言之保存與傳承已成爲備受關注之議題。教育部體認到族群語言嚴重流失並強調傳承母語的重要性，對於延續本國各族群語文教育發展十分重視，積極進行本國語言電子辭典編纂、語料蒐集、整理、研究、推廣及獎勵等工作。本專章就近 17 年來（民國 83 年 7 月－ 100 年 7 月）教育部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主要內容，分爲沿革、重大語文教育政策及推廣、本國語文研究成果及學習資源以及本國語文辭典發展等四節撰述。

第一節 沿革

語文教育是整體教育重要的一環，亦爲人類學習的基礎，欲提高國民水準，須先奠定良好的語文基礎。推動本國語文教育工作、促進族群間之包容與和諧，乃教育部重要教育工作之一，而推展語文教育亟須行政組織發揮功能，才能有效順利推動。教育部爲因應社會需求，逐步調整國語推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本節分就 17 年來教育部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組織運作及發展，以及其延續及變革加以說明。

一、組織運作及發展

國語推行委員會係依據立法院於民國 34 年公布之《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該組織條例自公布以來尚未修正，其組織架構、功能、職掌及任務仍依其規定運作及推動，條例內容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書籍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五、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實施及視導事項。

八、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第二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

第五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二人，薦派。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至三人，委派。

第七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於討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參加。

第八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概爲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爲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教育部於 92 年 4 月 16 日依《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訂定《國語推行委員會分組辦事作業要點》，其要點內容如下：

一、國語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配合業務需要，依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分設下列五組，各組任務如下：

（一）華語組：研議及規劃華語文相關事項。

（二）閩南語言組：研議及規劃閩南語相關事項。

（三）客家語言組：研議及規劃客家語相關事項。

（四）原住民語言組：研議及規劃原住民語相關事項。

（五）資訊處理組：研議、規劃及整合華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之資訊相關事項。

三、各組置組主任一人，由部長指定本會委員兼任之。本會委員得依其專長領域參與其中一組，並得依個人意願跨組參與討論。

四、各組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各組主任負責召開及主持該組各項會議，組主任因故無法召開或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各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各組開會時，得視討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單位）等列席。

五、各組討論事項經充分討論後，以討論之共識爲會議之決定；意見不一致時，得以表決爲之，表決時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各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跨組討論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委員對於該組會議之決定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六、有關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報告、參與人員應予保密。

七、各組應就討論結果或建議，擬具評估報告或方案，提交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並提出建議案，交由本部作爲施政參考。

八、各組行政業務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國語推行委員會之主委、常務委員、委員及組主任均由學者專家兼任（83 － 100 年各屆委員名單如表 18-6-1-1），爲利本國語文教育正常運作及發展，以召開全體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分組會議等運作模式進行，其情形如下：

（一）全體委員會

每年舉行 1 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重要法案、語文政策訂定、拼音訂定等重要事項，通常提全體委員會議討論。（83 － 99 年間召開之全體委員會議簡表如表 18-6-1-2）

（二）常務委員會

原則每月舉行 1 次。業務規劃及推動、經費編列等事項，由常會規劃辦理。

表 18-6-1-1 國語推行委員會 83 － 100 年各屆委員名單

聘期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	備註
81 年 5 月 5 日～89 年 7 月 13 日	李鍌	李殿魁 張孝裕 何進財	王金土、王天昌、王清波、孔慶隸、羊汝德、何景賢、李壬癸、林來發、林昭賢、吳清基、陳癸淼、陳倬民、曾榮汾、黃沛榮、張植珊、張文彬、楊國賜、楊秀芳、葉德明、劉兆祐、劉興漢、鍾榮富、羅宗濤	1. 李鍌主任委員於 89 年 3 月 29 日請辭。 2. 後因職務異動或委員請辭，部分委員有所更動。

（續下頁）

聘期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	備註
89 年 7 月 14 日～91 年 7 月 13 日	曹逢甫	何大安 黃宣範 羅肇錦	江文瑜、李　喬、呂菁菁、余伯泉、林生安、林登讚、柯惠譯、范文芳、姚榮松、徐正光、孫大川、梁榮茂、許聞廉、莊萬壽、陳正然、張學謙、楊秀芳、楊維哲、葉德明、鄭昭明、歐紫苑、鍾榮富	
91 年 12 月 26 日～92 年 12 月 25 日	鄭良偉	范文芳 張俊盛 童春發	江文瑜、呂菁菁、呂興昌、余伯泉、林生安、林修澈、施正鋒、姚榮松、孫大川、梁榮茂、許聞廉、莊萬壽、張裕宏、張德麟、張學謙、曾金金、黃宣範、楊維哲、葉德明、趙順文、蕭平治、鍾榮富、羅肇錦	
93 年 3 月 4 日～94 年 3 月 3 日	鄭良偉	范文芳 張俊盛 童春發	江文瑜、李南衡、李漢銘、呂菁菁、呂興昌、何建明、余伯泉、星．歐拉姆、林修澈、施正鋒、姚榮松、孫大川、梁榮茂、許聞廉、莊萬壽、張學謙、曾金金、楊維哲、葉德明、鄧守信、鍾榮富、羅肇錦、龔煌城	
94 年 4 月 8 日～95 年 4 月 7 日	梁榮茂	江文瑜 呂菁菁 孫大川	汪明輝、李勤岸、李漢銘、呂瑞芬、呂興昌、余伯泉、林修澈、洪惟仁、施正鋒、范文芳、星．歐拉姆、信世昌、姚榮松、徐兆泉、徐馨生、翁聖峰、莊庭瑞、莊萬壽、張屏生、張淑芬、湯廷池、童春發、羅肇錦	
95 年 5 月 22 日～96 年 5 月 21 日	童春發	湯廷池 曾金金 鍾榮富	方麗娜、江文瑜、江敏華、李存智、李勤岸、吳明義、余伯泉、洪惟仁、施正鋒、星．歐拉姆、徐兆泉、孫大川、梁榮茂、莊萬壽、陳凌霞、陳萬益、黃美金、董忠司、廖偉竣、蔣為文、賴惠玲、戴浩一、魏美瑤	1. 原聘請梁榮茂擔任主任委員，95 年 6 月 22 日梁榮茂請辭， 爰 95 年 7 月 4 日起改由童春發擔任主任委員。 2. 原聘請楊秀芳擔任委員，95 年 7 月 3 日楊秀芳請辭，95 年 7 月 14 日起改由鍾榮富委員擔任。

（續下頁）

聘期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	備註
96 年 5 月 22 日～98 年 5 月 21 日	童春發	方麗娜 李勤岸 賴惠玲	江敏華、江俊龍、朱清義、巫銘昌、李存智、呂瑞芬、吳明義、余千智、林芳蓉、林修澈、洪惟仁、施正鋒、星．歐拉姆、高敏麗、曹逢甫、陳淑娟、陳萬益、黃居仁、黃美金、董忠司、鄭安住、蔣為文、魏美瑤	1. 97 年 10 月 8 日童春發改任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爰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改由曹逢甫擔任主任委員。 2. 97 年 8 月 5 日黃居仁委員請辭，另改聘高照明委員。
98 年 5 月 22 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曹逢甫	陳萬益 賴惠玲 林修澈	方麗娜、古國順、江俊龍、李存智、李　櫻、余千智、波宏明、林芳蓉、洪惟仁、高正雄、高敏麗、高照明、許學仁、陳振南、陳嘉英、曾金金、童春發、黃沛榮、黃美金、董忠司、潘淑玲、鄭安住、鍾榮富	

表 18-6-1-2 國語推行委員會 83 － 99 年間召開之全體委員會議簡表

會次	召開日期	主任委員	重要提案或決議
第 7 次	85.04.16	李鍌	1.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贊助支持民間語文教學機構結合大陸對等學術單位邀請兩岸語文教育專家進行籌編兩岸現代漢語常用詞典。 2. 建議由專人收集各報章出現的方言詞、外來詞，定期審核並由教育部公布新詞表。 3. 為加強在海外推廣使用國語注音符號及正體字，請研擬因應方案。
第 8 次	89.07.17	曹逢甫	1. 有關中文譯音問題乙案，經表決結果，本案擱置。 2. 為有效推動中文譯音等業務，決定原則每兩週召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 9 次	89.08.04	曹逢甫	提案確認華語與客語通用拼音對照表，惟時間因素，無法充分討論，延至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 10 次	89.09.16	曹逢甫	中文譯音採用何種拼音系統，經表決同意採用「通用拼音」。
第 11 次	91.07.10	曹逢甫	1. 客家語言拼音系統經表決，同意採用客語通用拼音。 2. 有關原住民語言拼音符號將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會議尋求最後共識後之拼音符號版本，提送國語會全體委員會議確認後，建議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

（續下頁）

會次	召開日期	主任委員	重要提案或決議
第 12 次	92.01.29	鄭良偉	研擬之《語言平等法》（草案），提案討論。部分條文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 13 次	92.02.10	鄭良偉	研擬之《語言平等法草案》，條文經討論後通過。
第 14 次	93.11.26	鄭良偉	1. 為推廣教育部已開發之各種電子字典，原則通過授權各研究單位使用以及提供國內廠商開發相關應用產品。有關授權費用採一次給付為原則。其執行方式，可比照或參考國立編譯館學術名詞資料庫檔案授權相關辦法。 2. 原則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惟請國語會熟悉原住民語言及有意願參與之委員，儘速再作內容之確認。
第 15 次	94.04.26	梁榮茂	閩南語音標及原住民語言音標統整工作之進行方式。
第 16 次	94.08.04	梁榮茂	1. 請閩南語拼音組儘速規劃，舉辦閩南語拼音相關事宜研討會，研議具體方案，提交全體委員會議討論。 2. 閩南語言拼音組建請修正《國語推行委員會處理華語拼音與鄉土語言拼音作業要點》第六點內容。
第 17 次	95.09.29	童春發	1. 修正通過閩南語拼音組第 3 次會議所提《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修正的部分為：以 oo 為正式版，以 o 為傳統版；以 –nn 為正式版，以上標 –n 為傳統版。 2. 編纂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系統使用手冊（含本拼音系統、IPA 及注音符號對照表），以利語文整合並提供各界使用。
第 18 次	96.09.13	童春發	1. 通過召開「客語調號統一及修訂《臺灣客語通用拼音使用手冊》會議」，並邀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編輯委員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代表出席參與。 2. 關於本國語言名稱使用問題，請依《國語會分組辦事作業要點》分組討論，適時辦理公聽會，俟有共識後，提出具體方案及說帖，再提送全體委員會研議。 3.《國語會數位典藏計畫：電子字、辭典編輯資料數位化工作計畫》，修正後通過。
第 19 次	97.01.11	童春發	1. 有關《推動臺灣母語教育十年計畫》之規劃。 2. 建議修改《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增列「原住民語演說以 3 人為限」之規定。另原住民語演說競賽項目，改採 1 個題目即可，並建議於演說競賽過程中，不得以「歌舞」的方式表演。 3. 將《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中之「閩南語」修訂成「臺灣閩南語」。

（續下頁）

會次	召開日期	主任委員	重要提案或決議
第 20 次	97.05.09	童春發	1.《教育部推動臺灣本土語言教育十年計畫草案》原則通過。 2. 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成立後，設置「本土語文教育研究所」，聘請本土語言專業人才從事研究。 3. 同意《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修訂計畫初稿第 1 階段之修訂計畫。
第 21 次	97.09.12	童春發	1. 修正後通過《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 2. 建請日後辦理之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臺灣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相關教學等活動及出版品，均採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
第 22 次	98.01.09	曹逢甫	1. 通過成立正體字推廣小組進行《正體字推廣計畫》的研議。 2. 成立漢字與羅馬字符號 unicode 字碼擴編、字形支援研究推動小組。 3. 建請微軟公司將教育部公布之常用標點符號建置於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之工具列「符號表」中，以利使用。
第 23 次	98.08.31	曹逢甫	成立華閩客漢字整理小組，就閩、客語推薦用字、辭典用字、文獻用字、民間用字之電腦缺字問題，進行整理，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 24 次	99.12.24	曹逢甫	有關臺灣客家語四縣腔中，因高雄、屏東地區語音、詞彙及文法發展差異，決議除四海大平安五腔外，另分出第六腔之「南四縣腔」。本決議之行使範圍僅限於教育部權責之語文教育範疇，主要用於部編版客語分級教材、辭典編輯、語文競賽及相關語文成果等項目。

（三）分組會議

依《國語推行委員會分組辦事作業要點》，委員會分爲 5 組，委員依其意願參與。各組置組主任 1 名，由部長指定。原則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

（四）行政業務

由行政幕僚辦理相關工作。

爲推廣對外華語文教學及檢測等相關工作，教育部於 92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其成立、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籌組期

爲落實推廣華文教育工作，自 90 年起研擬《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發展實施方案》，建議成立具任務編組性質之華語文教育政策委員會，推動華語文教育策劃工作，並建請由行政院設置跨部會性質之委員會統合推動。

教育部於 92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第二次首長會議，建請研究成立跨部會專責機制，統一負責推動對外華語及辦理中文檢測。經主席（行政院游院長錫堃）裁示，由教育部主導成立一跨部會機制，統一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中文檢測工作，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中文教學機構辦理，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統一編列。

92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邀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單位，召開成立「教育部華語文教育發展政策委員會」諮詢事宜會議，會中對於委員會的組成、運作及工作重點，皆有具體結論。

（二）正式運作

92 年 11 月 20 日成立一個跨部會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負責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及檢測等相關工作。該委員之組成包括政府機關代表、教育部相關單位主管、大學校長、華語文中心、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委員分別爲：黃榮村（主任委員）、范巽綠（副主任委員）、廖勝雄（副主任委員）、杜筑生、李雪津、謝清志、吳密察、謝發達、張欽盛、高崇雲、鄭良偉、張進福、戴維揚、陳凌霞、蔡美智、信世昌、黃宣範、梁榮茂、李振清、余伯泉、江文瑜、張郇慧、張俊盛、劉美君、柯華葳、曹逢甫、葉德明共 27 位（聘期兩年，至 94 年 12 月 1 日）。

92 年 12 月 11 日及 93 年 6 月 23 日，召開兩次委員會議，研議《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相部會權責分工表》及《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93 年 9 月 9 日以臺語字第 0930111173 號函頒《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據該要點第 5 點，於 93 年 11 月 15 日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由余伯泉先生擔任該工作小組執行秘書。至此，有關對外華語文教學及檢測工作，便由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持續推動。後於 95 年 6 月 6 日《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相關業務則併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持續辦理。

國語推行委員會自 38 年播遷來臺，未能恢復辦公，直至 70 年奉准恢復設立「國語推行委員會」。由於人員、經費因素，初期工作，皆爲局部性之語文研究及整理。近些年則積極規劃多項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教育部配合此次政府組織改造，於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規劃設立「閱讀及語文教育科」專責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行政業務；另成立本國語文教育諮詢會之任務編組單位，以全面、宏觀及專業之角度，妥愼規劃本國語文教育與推廣事宜，並提供專業諮詢。教育部亦將結合相關部會之各族群語言資源與

成果，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及資源共享，以強化組織運作效能，進而符合社會環境需求及期待。

二、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延續及變革

教育部透過學校語文教學，賡續推動國語文教育，十分注重國語文字的整理工作。在字形方面致力研訂標準國字，並自 80 年起逐步完成委製楷體、宋體、方體、隸書等字體；在字音方面，配合語音流變持續審訂國字音讀；在字義方面，則表現於字辭典工具書編纂工作。爲因應資訊化時代，相關成果均以電子辭典方式編纂，國語部分目前已完成《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國語辭典簡編本》、《國語小字典》、《異體字字典》及《成語典》5 部電子辭典。另教育部爲了解實際語用情況及語詞變動情形，自 84 年起進行年度語詞調查統計工作，每年度持續蒐集、整理、統計及分析語料，以供語言學、教材編輯、辭典編輯、資訊業各界參考使用。

爲保存族群語言文化及強調語言多樣性之重要，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言列爲正式課程，且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課程，積極強化本土語言學習成效。基此，國語推行委員會依《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之組織任務及功能，由原來僅強調國語單一語言之政策方向，轉換爲多元語言之發展，除致力推展國語文教育外，亦對各族群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不遺餘力。已先後完成《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路試用版，提供教學、學術研究及中文資訊研究發展等多元用途使用，另爲傳承及深耕本土語言，教育部於 99 年首次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閩客文學獎，並配合世界母語日（每年 2 月 21 日）辦理表揚獎勵相關推廣活動，就教育立場，進行自然有效的扎根工作。

第二節 重大語文教育政策及推廣

隨著社會多元化、本土化，重視多元語文，社會環境遽變及影響，語言問題易泛政治化、意識型態及引發社會關注，然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仍本於組織執掌及行政院責成推動事項，於民國 83 年 7 月－100 年 7 月間進行多項重大語言教育政策之推展與研訂，並自 87 年起，透過行政面、制度面及獎勵機制等措施，加強本國語文教育推廣、輔導，獎勵、保存等工作，期達延續及傳承臺灣各族群語言文化之效。本節分就教育部推動本國語文教育重大政策與本國語文教育推廣、輔導及保存工作等情形撰述如後。

一、推動本國語文教育重大政策

教育部此段期間進行多項重大語言教育政策之推展與研訂，諸如廢止《國語指導員

選訓任用實施要點》、廢止《國語推行辦法》、推動正體字政策、研擬語言平等法草案及中文譯音政策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廢止《國語指導員選訓任用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提升國語指導員素質，加強國語文教育之推展，並符合省市教育廳局實際需要，於 77 年 10 月 5 日以臺 77 社字第 47114 號函，頒訂《國語指導員選訓任用實施要點》。另於 81 年 9 月 23 日以臺（81）社字第 52594 號函頒修訂，主要針對各級國語指導員之甄試、任用、遷調、訓練與進修等部分進行規範。教育部亦曾根據上開要點之規定，於 81 年及 86 年舉行之國語文競賽閉幕典禮中，頒獎表揚資深暨優良國語指導員，以表彰其對臺灣區國語文教育之貢獻。86 年教育部爲配合《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之實施，進行檢討涉及省市、縣市自治事項之法規、行政命令，教育部考量時空背景及語言環境需求已有不同，爰於 87 年 6 月 4 日以臺（87）語字第 87050346 號函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語指導員選訓任用實施要點》自 87 年 7 月起停止適用，並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權責自行訂定相關要點或辦法，作爲辦理之依據。

（二）廢止《國語推行辦法》

教育部爲普遍推行國語及注音識字運動，於 62 年 1 月 22 日頒布《國語推行辦法》加以落實，直至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0910090643 號函請各部會依《不合時宜法規檢討廢止或停止適用處理原則》進行檢討後，予以廢止。其檢討評估分析如下：

1. 《國語推行辦法》係教育部依職權訂定之法規，沒有法源依據，不符《行政程序法》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意旨。
2. 該辦法訂定於 62 年，多爲宣示性或原則之規定，有當時的特定時空背景，多年來未經檢討修正，如今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如第 13 條：「各地方街道、車站等名稱，新製或重製名牌時，酌加注音符號。」等
3. 條文中涉及國民教育事務者，現行已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明文規定小一開始就要學國語及注音符號等，可資替代。條文中亦有涉及地方自治事項，如第 3 條「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設國語指導員若干人，負責指導轄區內學校及社會之國語及注音識字推行工作。」不宜由中央規定。

綜上述檢討，其規定之內容既已有合宜之現行規定可資取代，無繼續保留之必要，故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於 92 年 2 月 12 日予以廢止適用。然國語爲國民相

互溝通、融合各族群情感、汲取傳統文化精華、普及教育所必需之共通語，推行國語仍有其必要性，並不因廢止《國語推行辦法》而有所影響。

（三）推動正體字政策

近年教育部致力於推動國字標準化政策，除持續進行文字整理工作，並製作中文字形檔，置於網站供各界下載，並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計畫，提送國際標準組織ISO10646 ，積極爭取將我國正體中文字集納入國際標準，俾建立並維持我國在正體字領域的影響力。

在國內教育方面，包括學校教育、教科書編審、教師教學，教育部皆堅持採用正體字。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亦明訂教科書、習作之正文均應採用教育部頒定之標準楷體字。98 年 1 月國語推行委員會組成正體字推廣小組，就正體字學理及相關論述，擬具《推廣正體字說帖》。其小組成員共 17 位，以國語推行委員會華語組之委員爲主，並邀請及 5 位文字學及中文碼相關領域的專家參與討論，歷經兩個月，4 次會議的研議，擬具《推廣正體字說帖》，並於 98 年 3 月陳請行政院曾志朗政務委員參考。另爲保存、維護與推廣正體字，教育部接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於 98 年 6 月 25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進行《正體漢字保存、推廣與維護之基礎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正體字是傳統文化的重要資產，其在歷史文獻上所蘊含的意義是不容抹煞的，不僅在華人地區廣爲使用，世界各國許多漢學研究機構也以正體字作爲深入了解兩岸文化的主要途徑。教育部雖無明文之法律規範需使用正體字或限制不能使用簡體字，惟基於語文政策考量，推動與維護正體漢字是教育部一貫的政策。

（四）研訂語言平等法（草案）

教育部曾於 72 年草擬語文法，經報紙披露後引起各界熱烈討論，由於當時各界反應不一，因而未繼續研訂。近年來，族群語言文化保存備受重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我國列爲母語即將瀕臨消失地區，部分立委曾多次建議訂定語言法或母語保護法。基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據 91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秘字第 0910081943 號函請教育部研議研訂語言平等法。謹將本法案之研議過程、移交處理及後續發展，依序扼要分述如下：

1. 研議過程：教育部於 91 － 92 年間蒐集瑞士、比利時、歐盟、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法國等國家有關國內各語言平等定位與鼓勵各語言發展運作之相關語文法令、規章或政策等其他相關資料，參酌國內外語言計畫理論與實際，及本

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語言公平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何主任大安草擬之語言文字基本法等 3 種草案，數度研擬初稿版本。該草案於 92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10 日提送國語推行委員會第 12、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會中並邀集考選部、內政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教育部有關單位代表列席。另因語言平等法草案除語言專業範疇外，尚涉及政策實務運用面及其他領域，因此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將該草案條文置於網站上，開放給各界提供修正意見外，並廣泛函詢中央相關部會單位、省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等意見。

2. 移交處理：教育部處理語言平等法（草案），引起各界不同看法與討論，案經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其南召開協調會議，鑑於語言的保存與發展關係著文化的傳承，事涉文化保存與傳承業務，因此本法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政更爲妥適。教育部據會議協調指示後，於 92 年 3 月 31 日以臺語字第 092042644 號函移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政，並將國語推行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討論通過之語言平等法（草案）、各界意見及相關參考文獻資料，併送參考。
3. 後續發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2 － 95 年間召開 7 次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單位共商訂定，並於 96 年 1 月 17 日將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所擬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係以促進多元文化，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承認本國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爲國家語言。行政院召開相關審查會議後，於 96 年 5 月 25 日及 97 年 2 月 1 日將《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皆未排入審議程序。

（五）研議中文譯音政策

中文譯音係以羅馬字母譯寫無法英譯的中文字、詞或專名，主要是一種語言書寫工具，目的在於使外籍人士辨認與交流、資訊傳輸，亦涉及各部會機關（構）業管郵政、鐵公路、護照、產品、商店招牌等之人名、地名、街道名雙語標示之使用。

教育部於 75 年 1 月 28 日公告使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惟於 75 年 5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請通函各部會自規定之日起改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75 年 6 月 13 日函示：「奉院長批示：請再審愼研究考慮」。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鑒於國內街道地名使用譯音符號不一，於 85 年 4 月 5 日及 26 日間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協調研商，決議仍宜以教育部公告之《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爲準。至 87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奉行政院函指示，就監察院糾正目前國內關於人名、地名之中文英譯

版本眾多，行政院各單位各自使用國語譯音版本，形成主管機關不明之現象案，會商相關單位研處。據此，教育部自 87 年起多次邀集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研議，遂於 91 年 8 月 22 日決議中文譯音政策採用通用拼音。直至行政院考量中文譯音政策應以國際交流爲主要考量，爰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備查中文譯音採用漢語拼音。以下謹就中文譯音政策之研議背景與歷程及推動成果分述如下：

1. 研議背景與歷程

(1) 背景

教育部於 87 年及 88 年間多次邀集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研議通過《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對是否採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仍有不同意見。爲此行政院乃於 88 年 2 月 9 日召開研商國內中文譯音統一相關問題座談會，並請教育部再邀集專家學者全面討論，除中文譯音統一問題外，對中文資訊化及國人幼童學習國語之影響一併納入討論，儘速擬具具體方案報院。行政院於 88 年 7 月 26 日召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會中由教育部報告中文譯音推動情形，並決議本國國民學習國語，仍採用注音符號ㄅㄆㄇㄈ拼音方式；至中文音譯則同意採行漢語拼音，不宜作不必要之修改，以利國際化及資訊化。

教育部依上項結論擬妥《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報院。行政院於 89 年 1 月 5 日函示教育部：「本案原則已在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中討論並有結論，現以執行上仍有細節待議」，因此再交由教育部進行研處。教育部於 89 年 11 月 7 日函陳《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該草案中文譯音係採用漢語拼音），建議中文譯音目前仍採行漢語拼音，未來在兼顧國際化與資訊化之前提下，可進一步研議以漢語拼音爲主體，參採通用拼音之精神，作小幅度之修正並略作增補。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89 年 11 月 15 日函示：「有關中文譯音如何規定之問題，各界甚爲關注，意見尚未一致。爲求審愼周延，請教育部加強溝通協調工作，俾利以取得共識。」由於中文譯音牽涉多方事務，教育部爰再函詢相關部會、單位及省市、縣市政府，對中文譯音拼音系統及其理由意見，進行研修工作。

(2) 歷程

① 行政院備查採用通用拼音

❶ 教育部於 89 年 6 月 28 日由前政務次長范巽綠主持召開「中文譯音推動情形簡報會議」，會議結論摘要如下：關於《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究宜採用漢語拼音，或爲避免意識型態爭議，先以階段方式就漢語拼音

作小幅度修正，可再討論，凝聚共識後，再陳報行政院核定。

❷國語推行委員會於 89 年 7 月 12 日重新改組，中文譯音統一工作交由改組後之委員會研議。該會於 91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採用「通用拼音」。教育部於 91 年 8 月 1 日邀集相關部會、單位及省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修正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並於同年月 12 日以臺 91 語字第 91118620 號函報《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草案暨《推動中文譯音相關配套措施分工表》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1 年 8 月 22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10042331 號函示：「所送《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草案暨《推動中文譯音相關配套措施分工表》乙案，准予備查。」

② 行政院修正備查改採漢語拼音

❶有鑑於中文譯音採用通用拼音政策，執行 6 年以來，無法達成推動國內譯音一致化且國際流通上實有窒礙難行之處，以及屢經歐洲商務協會建議我國中文譯音應改採漢語拼音等情形，教育部爲了解中文譯音採用通用拼音推動情形，於 97 年 5 月 29 日－ 6 月 15 日進行調查，就執行面向徵詢相關建議及實務上運作之困難，並提送評估報告於行政院 97 年 9 月 16 日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經考量聯合國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漢語拼音爲世界拼寫漢語專有詞語的國際標準，爲提升國際競爭力、營造優質國際生活環境以及利於國際資訊傳輸，該次會議決議「爲利國際接軌，中文譯音系統回復採行漢語拼音，請教育部召開中文譯音工作分組會議規劃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並請於 1 個月內完成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修正報院。」辦理。

❷據上，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22 日以臺語字第 0970183993 號發函調查彙整各單位針對於 91 年 8 月 22 日備查之《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暨《推動中文譯音相關配套措施分工表》，提具評估數據及意見，並於 97 年 10 月 7 日召開中文譯音工作分組會議規劃推動各項配套措施，97 年 11 月 6 日以臺語字第 0970218543 號函檢陳《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修正草案（採用漢語拼音）暨《推動中文譯音相關配套措施分工表》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70056233 號修正備查，並函請有關機關據以實施。爲配合臺北縣升格直轄市，該縣中文名稱改爲「新北市政府」，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 日臺語字第 1000027837 號再將《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修正草案》第 5 點修正草案函陳行政院，該院 100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11159 號同意修正備查。

2. 推動成果

(1) 推動原則

教育部爲避免中文譯音改採漢語拼音政策耗費鉅額經費，影響社會觀感，造成政府決心國際化之良善立意遭到曲解，於 97 年 10 月 7 日召開中文譯音工作分組會議決定依影響評估及衡酌輕重緩急等因素，分 3 階段逐步實施。

① 第 1 階段：優先處理「屬資訊服務、國際電腦資訊交流或政策宣導等工作者」，儘可能於 2 年內儘速完成，如更新護照姓名譯音對照表或查詢系統。

② 第 2 階段：處理目前可馬上著手辦理，惟屬更新或委作期需達 2 年以上，需分年執行者，依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儘可能於 3 年內完成，如更新圖書資訊系統。

③ 第 3 階段：處理列入經常維護，屬汰舊換新處理，無急迫性更新工作者。亦即未到需更換之程度者，則暫不更動。如國道、路街標牌等。

(2) 推動成果

教育部依據《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及《推動中文譯音相關配套措施分工表》，提供漢語拼音學習及查詢相關資訊，目前已完成之成果如下：

① 完成編印《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使用手冊並函送相關部會單位參考使用。

② 更新中文譯音轉換系統。

③ 完成《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版》及《成語典》網路電子辭典增列漢語拼音內容之建置工作，供外籍人士參考使用。

④ 開發及建置《異體字字典》、《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修訂版檢索系統增列漢語拼音內容暨建置《漢語拼音學習網》，並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

就全球化潮流及地球村國際現況而言，語言文字是促成國際交流的推手。爲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未來仍應衡酌國際化環境需要賡續推動中文譯音政策。

二、本國語文教育推廣、輔導及保存工作

教育部此段期間致力於本國語文教育推廣、輔導及保存等工作，諸如鼓勵漢語方言研究著作、舉辦全國語文競賽、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勵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等及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鼓勵漢語方言研究著作

社會環境變遷迅速，國內各族群語言文化研究、保存及發展問題備受重視，鼓勵

閩南語及客家語研究著作風潮，積極培養研究者發表，實屬重要。教育部爲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教師、研究生及從事閩南語及客家語研究者等，積極發表相關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各族群語言文化，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於 84 年 11 月 10 日函訂定《教育部獎（助）漢語方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辦理事項獎助業務，後於 86 年將業務交付國語推行委員會首次辦理獎勵閩南語及客家語研究著作者。

案經國語推行委員會第 94 次常務委員會討論決定籌措經費繼續辦理，於 87 年 3 月 3 日修訂《教育部獎勵漢語方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辦理評審及獎勵工作。獎項分爲「特殊貢獻獎」及「研究著作獎」：

1. 特殊貢獻獎：對於長期從事語言研究教學或相關推廣工作有特殊重大貢獻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15 萬元。
2. 研究著作獎：從事閩南語、客家語有關之書寫研究、語彙詞書；語法（語音、語彙、構詞、句法）分析論著；教材、教法；歌謠、傳說、學術論著之漢譯等之蒐集整理、研究或創作者，其獎項分爲優等、甲等及佳作，最高獎金達新臺幣 15 萬元。

教育部於 87 年 6 月 1 日辦理頒獎典禮及發表會，表揚 31 件得獎之研究著作，惟該屆特殊貢獻獎經嚴格評審後，獎項從缺。爲賡續鼓勵是項研究著作，國語推行委員會曾於 91 年規劃辦理，惟礙於經費不足（獎勵金），且該時教學現場需求及社會期待，盼教育部能儘速整合本土語言拼音與用字等問題，並建置基礎學習資源，國語推行委員會調整工作推動重點，未加以辦理。直至 96 年 12 月 14 日訂頒《教育部表揚推展母語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後，此獎勵措施已被取代。

（二）舉辦全國語文競賽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始於 35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舉辦的「臺灣省第一屆全省國語演說競賽會」，迄今已有 65 年歷史。期間歷經多次變革，如 36 年 12 月 14 日因比賽內容充實，更改名稱爲「全省第二屆國語朗讀演說競賽會」；38 年 12 月 22 日再改爲「第 3 屆國語演講競賽會」，並舉辦至第 18 屆（53 年 12 月 9 日）。54 年改辦國語文競賽大會，並定名爲「臺灣省第 1 屆國語文競賽大會」，且舉辦到第 13 屆（66 年）。 67 年爲推行國語注音符號 60 週年，擴大爲「臺澎金馬地區臺灣省國語文競賽大會」，並辦了兩次。70 年起省市比照省運動會聯合舉辦，定名爲「某某年臺灣區國語文競賽大會」。87 年因加入本土語言項目，遂改名爲「臺灣區語文競賽大會」。至 89 年鑑於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已參加本項競賽多年，遂更名爲「全國語文競賽」，以符實際。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項目及參賽組別對象，隨著社會多元化、本土化，重視多元語文，乃潮流所趨。96 年教育部大力推動本土語言政策，全國語文競賽除國語朗讀之外，增加閩南語、客家語朗讀項目。100 年度比賽規劃：計有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5 個項目，其中演說與朗讀項目包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字音字形項目有：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至於競賽組別及對象分爲：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7 組。

「全國語文競賽」之辦理方式因應社會環境及競賽需求，70 － 92 年係由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輪流主辦，北、高兩市每 4 年辦理 1 次；92 年以後：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15 日召開全國語文競賽調整改進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仍由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輪流主辦；自 93 年起輪辦模式爲：臺灣省每 3 年主辦 2 次，北、高兩市則每 6 年主辦 1 次。另爲因應 100 年縣市改制直轄市暨桃園縣升格準直轄市，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全國語文競賽調整相關事宜會議，決定調整全國語文競賽辦理方式。並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臺語字第 0990219606C 號令訂定發布《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自 100 年起改由教育部主辦，採行政協助方式由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輪流承辦。

全國語文競賽行之多年，歷史悠久，是語文教育界的年度盛會，所以競賽結果頗受各界重視。全國語文競賽的參賽者，都是經由初賽、複賽脫穎而出，再進入全國決賽，因此參賽人員可說都是語文界的菁英。推動本國語文教育是教育部的一貫政策，未來仍將賡續培育優秀本國語文人才，鼓勵全國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本國語文教育，以期蔚爲風氣而收弘揚文化之效。

（三）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

教育部於 95 年 6 月 21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並自 95 學年度起，於中小學以下各級學校全面實施臺灣母語日活動，鼓勵各校營造母語環境，養成學生學習並運用各種臺灣母語的習慣，進而尊重、了解、包容及欣賞各族群間之差異，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母語日之校數逐年遞增，98 年度推動校數已達 6,746 所，執行率 99.6%，現正全面實施推行中，教育部亦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達母語日推展之成效。

爲有效宣達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臺灣母語日之政策，提供意見交流及推動經驗分享之機會。教育部於 96 年及 98 年分別辦理 2 場及 4 場分區觀摩會，觀摩會中透過經驗交流、分享，提供各界學習如何推動臺灣母語之具體做法，使各縣市於推動臺灣母語時，除能認同語族文化的差異性，亦能結合在地特色，發展出獨特的風土人文。另爲宣傳、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並整合母語資源，爰建置「221 世界母

語日主題網」。為使該網站成為國內掌握及分享母語日資訊的重要平臺，讓各界對教育部推動母語教育之具體作為更加了解。此外，教育部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訂每年 2 月 21 日為世界母語日，特於 99 年 12 月辦理「221 世界母語日海報設計活動」，計有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學生，和一般社會大眾踴躍參與，共計 908 件參賽作品，經審查擇優選出合計 43 件優秀作品，並將成果已製成電子書，公布於 221 世界母語日主題網站中，與各界分享成果。

（四）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

教育部為推展本土語言，表揚於本土語言創作、展演、傳播、復育或出版推廣等面向，具有傑出貢獻之團體及個人，以期更多民間力量投入母語推展工作、提振母語文化傳承，於 96 年 12 月 14 日以臺語字第 0960178394C 號令發布《教育部表揚推展母語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歷年教育部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得獎及獎勵情形如下：

1. 第一屆：本活動收件數共計 190 件，經初審與複審等程序，選出得獎者共 26 件，其中團體類有 9 件，個人類有 17 位脫穎而出，並於 97 年 2 月 21 日舉行頒獎典禮。
2. 第二屆：本次收件數共計 131 件，經初審與複審等程序，共有 27 件得獎，其中團體類有 1 件，個人類有 26 件，並於 98 年 2 月 21 日舉行頒獎典禮。
3. 第三屆：本次收件數共計 170 件，經初審與複審等程序，選出得獎者共 30 件，其中團體類有 5 件，個人類有 25 件。而頒獎活動結合「98 年教育部臺灣閩客語文學獎」及「臺灣母語嘉年華」於 99 年 2 月 21 日擴大辦理，由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展現推展母語的素材與成果。
4. 第四屆：本次收件數共計 113 件，經初審與複審等程序，選出得獎者共 10 件，其中團體類有 2 件，個人類有 8 件，100 年 2 月 20 日舉行頒獎典禮。

（五）獎勵本土語言文學創作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並保存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教育部鼓勵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分別辦理「原住民族語」及「閩南語、客家語」之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並於 98 年 5 月 1 日以臺語字第 0980070299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確立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之重要性、延續性及獎勵制度。歷年文學獎活動成果如下：

1. 96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活動
   總計收件 107 件，評選出 26 件優選作品、25 件佳作作品。其優選作品分別為：新

詩組 10 件、散文組 9 件、短篇小說組 5 件、翻譯文學組 2 件；佳作作品爲新詩組 12 件、散文組 9 件、短篇小說組 3 件、翻譯文學組 2 件。除於 97 年 6 月辦理「96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頒獎典禮」外，同時亦將入選及佳作文章出版成冊，內容共計 56 篇，其中新詩 26 篇、散文 18 篇、短篇小說 8 篇、翻譯文學 4 篇，期藉此活動，有助於推廣原住民族語文字，而成果亦可供原住民文學創作素材。

2. 97 年度用咱的母語寫咱的文學／用恩兜个母語寫恩兜个文學
   總計收件 421 件，評選出 189 件優選作品，另徵選福州語獲獎作品計有 5 件。其優選作品分別爲詩組 29 件、散文組 26 件、小說戲劇組 12 件；佳作作品爲詩組 48 件、散文組 47 件、小說組 27 件。除將入選作品出版成冊外，亦製作電子書，並於 97 年 10 月 16 日辦理頒獎典禮。
3. 98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活動
   活動收件共計 123 件，評選出 35 件優選作品。得獎作品分別爲新詩組 12 件、散文組 8 件、短篇小說組 7 件、翻譯文學組 8 件。除於 99 年 1 月 15 日辦理頒獎典禮外，同時亦將入選作品出版成冊，內容共計 35 篇。
4. 98 年度臺灣閩客語文學獎
   總計收件 357 件，歷經 2 個月評審作業，選出 54 件優秀作品，分別爲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各 18 件，除將得獎作品出版成冊，並製作同名電子書，同時亦於 99 年結合「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臺灣閩客語文學獎」及「臺灣母語嘉年華」等活動，以「宣傳母語」爲主題，擴大規模、合併辦理「世界母語日　臺灣動起來」系列活動，當日亦進行各獎項之頒發。

（六）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爲落實推廣、傳承閩南語言，加強國人使用閩南語言能力，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召開「有關語言能力認證配套措施等相關工作諮詢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閩南語能力認證進行規劃與評估，並於 95 年 2 ～ 4 月召開 2 次「閩南語言能力認證或檢定制度」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對於認證對象、名稱、報名費等作初步研議。

95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 96 年預算競爭性需求研商會議」決定，關於本認證考試宜俟閩南語音標、用字及閩南語分級教材完成後，再積極規劃推動，本案俟 9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96 年 5 月完成《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第 1 批）》及《臺灣閩南語分級教材編輯綱要》後，於「第 3 屆第 1 次本土教育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持續推動閩南語認證制度，並於 96 年 7 月成立「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諮詢小組」，同年 8 ～ 11 月召開 4 次會議，完成研議《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臺

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規劃書》及《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規劃書》，其中《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業於 96 年 11 月 21 日發布。97 年 4 月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試題研發採購案」，同年 8 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98 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試務工作採購案」。98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全數刪除教育部 98 年編列之「研發及辦理臺灣閩南語分級能力認證工作」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爰於 98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終止辦理「98 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試務工作採購案」契約。

至 99 年度再度編列閩南語認證預算經審議通過，並再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於 99 年 9 月 25 日全國 17 考區、20 所試區學校同步舉行，共計 4,118 人報考，實際應考人數爲 3,215 人。另分別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本考試試題研發案與題庫系統建置案，以使本考試試題研發更加完備，有關 100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委託靜宜大學辦理，在 100 年 9 月 17 日於全國各考區舉行。

教育部期望透過認證考試，建立閩南語專業素養之認定標準，除了促進全民自我提升閩南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外，亦使教師與專業服務人員充分了解自我能力，朝向更專業化的方向發展，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

第三節 本國語文研究成果及學習資源

民國 83 － 100 年間，教育部持續進行國語文教育資料庫建置、字音字形研訂、語料蒐集等相關語文整理工作，並自 89 年起，整合並研訂本土語言拼音及用字，藉由拼音及文字書寫、記錄文化，積極辦理各族群語文研訂、整理、研究及數位化，加強本國語文各項推廣工作，發揮傳承語言文化的功能。

本節就教育部建置本國語文研究成果及學習資源成果情形，依字形、字音、字義、語料蒐集及相關學習資源成果發展概況分點撰述。

一、字形標準訂定

關於字形標準訂定，可區分爲國字標準字體及其筆順、閩南語推薦用字、客家語推薦用字三部分加以說明。

（一）推廣國字標準字體及筆順

教育部致力推動國字標準化政策，自 62 年起開始進行國字整理，至 71 年起陸續完成《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異體字表》，共計 4 萬餘字，並逐步製作標準字體字形檔，置於網站供各界下載。該成果除能

提供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作爲國家標準 CNS 11643「國家中文標準交換碼」之字形外，亦提供給國際標準組織 ISO10646 使用，積極爭取將我國中文字集納入國際標準。有關國字標準字體之審查委員，涵蓋文字、聲韻、書法等各領域學者專家，包括李鍌召集人及李殿魁、陳新雄、許錟輝、曾榮汾、張文彬、許學仁、傅佑武等多位領域教授，各項推動事項概況於下：

1. 編訂《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教育部於 83 年 7 月委請曾榮汾教授整理標準字體相關原則，並簡述研訂的歷史背景，編訂《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供各級學校教師參考。
2. 公告《教育部審查國字標準字體實施要點》：基於加速推動國字標準化政策、整合國內電腦系統國字字形環境及因應國際資訊交換等目的，教育部於 85 年 8 月 26 日公告《教育部審查國字標準字體實施要點》，以部頒之國字標準字體爲準，接受業界研發、製作中文字體軟體，通過審查之業者有文鼎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之「文鼎標準楷體」。
3. 公告《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增補編》：88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公告《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增補編》，包括國字標準字體計 5,879 個宋體母稿（包含罕用字 3,989 字，異體字 1,824 字，附錄字 66 字及 CNS 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之符號 684 個）、True type 格式字形檔，該字形檔並供國際標準組織 ISO 10646「廣用多八位元組編碼字元集」國際標準擴編作業時使用。
4. 進行《國字標準字體楷書母稿》字形數位化：91 年起，配合資訊發展，進行《國字標準字體楷書母稿》字形數位化製作，將原有點距陣格式的字形檔，提升爲適合視窗環境的「教育部標準楷書」向量字形檔，並於 95 年重新包裝成可在視窗電腦環境可使用的字庫，計 1 萬 3,067 字。
5. 製作異體字宋體字形檔：92 年起，配合教育部《異體字字典》字形整理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異體字宋體字形檔的製作，至 97 年 10 月，共完成 4 萬 9,000 餘個異體字。
6. 製作國字標準字體宋體字向量字形：94 年 12 月，完成教育部國字標準字體宋體字向量字形的製作，內容包括 CNS 11643 第 1 字面至第 7 字面宋體向量字形，計有 4 萬 8,027 個字。其中，第 1 字面與第 2 字面共計 1 萬 3,051 字，採用 Big-5 編碼方式，包裝成字庫檔，公開於教育部網站，供各界下載使用。
7. 包裝 CJK 雙位元組字碼區字形庫：95 年 7 月，配合電腦雙位元組字碼（Unicode 2Byte）的環境，教育部宋體向量字形再進行「CJK 雙位元組字碼區」字形庫的包裝，此字形庫計有 2 萬 0,902 字，96 年 4 月公布，供各界下載運用。

另爲統一標準字形書寫筆順，以利教學及電腦輸入拆碼順序，教育部自 81 年邀集李鍌、李殿魁、張孝裕、張文彬、曾榮汾、張學波、杜忠誥、季旭昇等學者專家，成立筆順整理與研訂工作專案小組，就教育部公布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字表》，逐一進行筆順整理與審訂工作。自 82 年元月召開第一次審訂會議，迄 83 年 8 月 2 日完成審議，共召開 6 次會議，研訂完成 4,808 個常用字之筆順。資料經整理、排版及 8 次校稿，於 85 年 4 月 22 日以臺（85）語字第 85506925 號函公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同年 5 月編印《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手冊》。又爲推廣標準字體，教育部於 97 年 3 月建置「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以筆順動畫教學爲主，結合既有之國語辭典簡編本、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部首手冊、常用國字辨似等各項資源，成爲一個可以同時學習字形、字音、字義的網站。本網站歷經兩年多的試用後，於 99 年 9 月推出正式版。網站特色包括：

1. 以標準楷書的筆順學習爲主，另附 37 個注音符號的筆順，每個單字與注音符號皆附有聲音檔。
2. 提供單字、注音、筆畫、部首、拼音等 5 種查詢方式。
3. 提供英文版網站，希望能增加外籍人士學習正體漢字使用動機，擴大使用頻率及效益。

教育部爲推廣暨協助中文資訊及字碼之發展，製作之標準楷書字形檔、標準宋體字形檔，皆公開於教育部網站，一般民眾可免費下載運用。而產業界可備具相關文件及切結書，向教育部申請，授權將字形檔利用於商業用途。至 99 年，教育部標準楷書字形檔、標準宋體字形檔更進一步採公眾授權，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 禁止改作」3.0 臺灣版授權，不但便於中文電腦使用者，更有助於自由軟體對中文電腦字形的需求和利用。

（二）研訂閩南語推薦用字

爲解決民間本土教材各版本用字不一之問題，以利於學校教育中落實母語學習，教育部於 95 年 11 月邀集包括語言學者、教學現場教師、本土教材編輯專家以及從事閩南語相關工作之專家組成「整理臺灣閩南語基本字詞工作計畫小組」，著手彙整閩南語漢字。

教育部依據《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秉持易教易學精神，在權衡實用性及大眾接受度後，分三階段整理並公布之閩南語推薦用字，第 1 批於 96 年 5 月公布，計有 300 字詞；第 2 批於 97 年 5 月公布，計有 100 字詞；第 3 批於 98 年 10 月公布，計有 300 字詞，希冀建立一套閩南語共同書寫系統，以解決用字紛歧等問題。

爲使民眾理解閩南語字與其他語文一樣，須透過學習，方得了解其字義，並爲提高

民眾使用閩南語之頻率，乃透過各種形式，如記者會、說明會、報刊連載、電子報、競賽活動、製作輔助學習教材及補助辦理研習等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另外，考慮民眾學習之便利性，教育部亦建置《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路初版（約收錄 1 萬 3,000 多詞）及閩南語漢字輸入法，未來閩南語漢字之研定，將透過辭典內容之維護，陸續進行修訂、增補等工作。

另教育部考量民眾若於國語輸入法環境書寫閩南語用字，常需先在腦中轉換成該字的國語發音，才能藉以打出閩南語漢字，完全違反使用習慣。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委託廠商研發《臺灣閩南語漢字輸入法》，先後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 Windows 版與 Linux 版、100 年 2 月 14 日公告 Mac 版，並依實際需要持續修正字詞庫，以擴大使用效益。

（三）研訂客家語推薦用字

教育部鑑於民間對客家語漢字書寫亦各行其事，不易取得共識，且政府相關部門辦理相關客家語活動所用之文字、詞彙仍有不一致之處，恐造成民眾混淆，不利客家語學習。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教育部認為整合訂定客家語書寫用字供教師及客家語推廣工作者使用，實有需要。基此，教育部於 97 年 7 月 23 日《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成果維護計畫編輯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基於教育主管機關立場與權責，國語推行委員會應成立臺灣客家語書寫建議用字小組研議臺灣客家語書寫建議用字並予以公布。依上開決議，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成立臺灣客家語書寫建議用字小組，同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臺灣客家語書寫建議用字小組會議，推舉古委員國順為召集人，並決議小組更名為「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小組」。其後因需南四縣腔及詔安腔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再增聘 2 名委員。98 年 10 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各委員會之女性委員需達該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故再增聘陳秀琪教授等 8 位女性委員，小組人數為 24 名。

教育部分兩階段整理並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自 97 年 11 月起－ 98 年 5 月，歷經 28 次會議，完成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第 1 批）初稿。98 年 6 月分別於北區及南區各舉辦一場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後，再由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小組參考研議。於 98 年 9 月公布第 1 批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共計 305 字。第 2 批推薦用字自 98 年 10 月起－ 99 年 8 月，共歷時 11 個月召開 37 次會議，完成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第 2 批）初稿，99 年 9 月各於北區及南區舉辦一場公聽會，各方意見供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小組參酌研修，於 100 年 1 月公布第 2 批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共計 207 字及 52 筆虛詞、聯綿詞。另為提高教學現場教師、編輯本土教材者及學習者使用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之頻率，規劃相關推動配套及策略如下：

1. 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各級客語認證中配合採用。

2. 教育部各項成果，如：《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客家語朗讀文章選集》一律使用推薦用字。
3. 製作客家語拼音輸入法供各界使用，以利客家語用字之繕打。

此外，教育部除致力於本國語言標準字體的訂定外，亦於 89 － 91 年期間協助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進行「國家標準交換碼第三、四、五字面楷體向量字型」審查事宜，自 90 年起積極協助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進行國家標準範圍外新增字申請服務之「文書及其他用字類」審查工作，期間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計畫案，將該批字提送國際相關會議審查，計有 23 字納入國際標準 ISO 10646 廣用多八位元編碼字元集。此外，教育部並於 96 年將閩、客語辭典特殊用字計 33 字，申請爲新增字，納入國家標準 CNS 11643 字集內，有效建立及維持我國在中文字領域的影響力。

二、字音標準研訂

關於字音標準訂定，可區分爲審訂國語一字多音、整合閩南語拼音系統、研訂客家語拼音系統及整合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等四部分加以說明。

（一）審訂國語一字多音

國語一字多音在教學及使用上頗滋困擾，各方常有反映，認爲宜作整理，使其標準化、單純化。因此教育部在 76 年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音小組，進行多音字的整理與審訂工作。審訂初稿在 83 年 5 月 18 日公告試用 3 年，將試用版分送各學術單位、國語文專家及各級學校國語文教師試用，並將試用意見回饋教育部。試用 3 年期滿，彙整各方回饋之意見，經審音小組開會討論，而後定案，並於 88 年 3 月 31 日正式公告、出版《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以利教學與國語文教育推廣。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自 88 年公告至今 12 年多以來未有任何更動。惟觀察實際語用現況，部分國字音義已見流變，又根據近年臺灣語詞調查報告，常用國字使用頻率亦見不同消長。爲使《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取音、收字均能適度反映當代語言流變現象，以符合實際需求，教育部於 95 年開始進行第 2 次的一字多音審訂。此次審訂大致承襲 88 年版的原則，範圍以教學及日常用語使用之音義爲主，將多音字之音讀標準化、簡單化，以利於教學爲目標，第二次審訂與第一次審訂不同處爲：

1. 以科學客觀的依據建立收字基礎：在日常用字部分，除教育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外，另考量實際語用中常用字的消長變化，參考了教育部從 84 年累積至今的臺灣年度語詞調查成果，採錄其中近年使用頻率穩定居高的字群。在教學用字部分，則全面收集 99 年度高中（含）以下各版本之國語文課本用字。共計收

錄 5,265 字，其中納入審訂之多音字爲 1,261 字。

2. 反映實際語言環境中音義的流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取音義以口語音讀及當代常用義爲主，故須定期檢討，以適時反映語言的流變情形。

爲求審愼，教育部於公布《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第二次審訂後，預計以 1 年 6 個月的時間徵求各界意見。俟彙集各界意見後，或請學者專家再作研議，或付諸問卷，俟定案後再正式公告。

（二）整合閩南語拼音系統

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鑑於中文譯音及本土語言音標使用混亂情形，於 89 年 9 月 25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針對中文譯音及鄉土語言拼音方式問題予以整合。」據以，教育部擇選九年一貫課程閩南語教學及教材中使用較多之拼音方案（如：「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教會羅馬字」及「通用拼音乙式」等），歷經數年溝通、討論與協調，始於 95 年 10 月 14 日以臺語字第 095015609 號函公告《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以下謹就整合之背景、歷程、推動立場、推動配套及成果，依序扼要分述如下：

1. 研議背景及歷程

(1) 爲提供閩南語語言教材編纂及教學參考使用，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於 82 年 8 月－ 83 年 2 月委託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成立「鄉土語言輔助教材大綱研究專案小組」，由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李壬癸院士等國內學者、專家組成，該專案小組依閩南語音標之傳統性、適用性、發展性和易學易用等原則，以教會羅馬字爲基底，依臺灣語文學會《臺灣語言音標方案第一式》的修改意見，略微調整，於 86 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12 日進行研商，並於 87 年 1 月 12 日以臺（87）語字第 87000577 號公告《閩南語音標系統》，提供各界參考使用。惟公告後仍引起使諸多人士強烈反彈，多次抗議。加上臺灣本土語言音標系統衆多，民間研究者及語言學者專家又各有各自的偏好，以致長期以來難有一致共識。是以，本土社團及本土語言基層教師，多次陳情期盼教育部能儘速整合閩南語拼音系統，解決當前閩南語教學上的最大困境。

(2) 爲使全國各界和諧共用拼音事宜，教育部於 91 年 6 月 24 日函頒《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處理華語拼音與鄉土語言拼音作業要點》。爲儘速整合閩南語拼音系統，教育部依上開要點組成閩南語言拼音組，進行閩南語拼音之規劃及研議工作。惟該組於 94 年及 95 年間歷經 8 次討論會、協調會、座談會、小組會議等會議，仍未獲致共識。基此，教育部委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

所規劃辦理閩南語言拼音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提具評估報告或建議方案，該院語言學研究所於 95 年 6 月 3 日邀請立場中立之語言學者，召開「閩南語拼音方案研討會」，並於同年 7 月 13 日函送「閩南語拼音方案研討會」委辦計畫成果報告，以作爲閩南語言拼音組整合閩南語拼音工作之參考。經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於同年 9 月 6 日召開閩南語言拼音組第三次會議決議，關於閩南語言拼音整合，同意以中央研究院語言所所提《臺灣閩南語拼音建議方案》爲基礎進行討論，並於會中通過《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該拼音方案並經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遂得於 9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

2. 推動立場、配套措施及成果

(1) 基於包容多元文化之發展特色，對於不同拼音系統之存在、發展及推動過程中所做的努力，教育部予以肯定及尊重。惟在閩南語拼音系統之準確性、語言傳承及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下，希冀教學現場及教材編纂上能採用此公告系統，至於民間出版刊物或學者研究之相關著作等，教育部予以尊重。

(2) 教育部尊重臺灣閩南語拼音不同版本的使用者，惟爲利閩南語拼音教學及傳承，仍有必要推動閩南語言拼音標準化之工作。爲了讓更多學生、家長及教師了解此一系統，教育部編輯印製拼音系統音節表、連字符規則及使用手冊、補助建置拼音學習資源網及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輸入法，並積極辦理分區說明會、師資研習培訓、網路推廣及比賽活動等相關配套措施，希望藉推廣措施，讓更多人能了解並學習使用閩南語拼音。

（三）研訂客家語拼音系統

爲便利客家語言教材編寫與教學參考使用，教育部於 82 年 8 月委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成立研究專案小組，著手研訂本土語言輔助教材大綱（含音標），並於 87 年 1 月 12 日以臺（87）語字第 87000577 號公告《客家語音標系統》，提供各界參考使用。惟現場教學及教材之編纂，仍有逕自使用之情形。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鑑於中文譯音及本土語言音標使用混亂情形，於 89 年 9 月 25 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針對中文譯音及鄉土語言拼音方式問題予以整合。」據以，教育部爲使全國各界和諧共用拼音事宜，依《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及 91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召開有關中文譯音及鄉土語言音標相關事宜座談會結論，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客家語言拼音組負責研議客家語言拼音訂定事項。

關於臺灣客語拼音方案之修訂情形、推廣措施及成果，依序扼要分述如下：

1. 臺灣客語通用拼音方案

   91 年 7 月 10 日國語推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討論通過採用《臺灣客語通用拼音方案》，92 年 2 月 27 日以臺語字第 0920021788 號公告使用。茲因《臺灣客語通用拼音方案》設計之初以通用原則爲考量，未考慮客家語各腔調間細部差異，且公告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教育部皆多次接獲各方反應該拼音方案有部分未符合客家語音實際使用情形。經綜合歷來各方意見，92 年公告之《臺灣客語通用拼音方案》大致有三項待改進之問題亟待解決：

   (1) 無法完全呈現客家語四縣腔含有ㄐ、ㄑ、ㄒ之語音特色，標音未採一音一符號的原則。建議使用 j、q、x 方能充分表達四縣腔之特色。

   (2) 聲調之標示位置在主要元音之上、下方，較不利學習及辨識。建議聲調符號標注於音標右上方。

   (3) 方案內容未完整呈現臺灣客家語五腔並陳之語言現實。

2. 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

   (1) 修訂緣起

   爲解決《臺灣客語通用拼音方案》所產生之問題，教育部自 96 年起由曹教授逢甫擔任召集人，由《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編輯委員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代表組成「客語調號統一暨臺灣客語通用拼音使用手冊修訂小組」，歷經 50 次修訂會議，以 92 年公告之《臺灣客語通用拼音方案》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爲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而使用的《客語能力認證通用拼音》進行整合暨修訂。修訂後之拼音方案修正爲《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於 97 年 10 月 6 日以臺語字第 0970193476 號公告使用。

   (2) 修訂原則及推廣措施

   ① 基於尊重客家語的多元腔調、保存各腔調之特色與差異，本次修訂以「實際發音」爲主要依據，並同時輔以「一音一符」及「有利民衆學習」兩項原則，期使修訂後的拼音方案能讓各界在學習或使用客家語拼音系統時，降低學習障礙和達到準確發音的目標。

   ② 爲了讓更多學生、家長及教師了解此一拼音方案，教育部編輯印製拼音系統音節表及使用手冊，並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作，自 98 年起客語認證採用《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補助建置拼音學習資源網及輸入法，並積極辦理分區說明會、師資研習培訓、網路推廣及比賽活動等相關配套措施，希望藉推廣措施，讓更多人能了解並學習使用《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

（四）整合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

教育部於 83 年 4 月 23 日以臺（83）社字第 020434 號公告《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正確性要求，已有積極促進的效用。而爲了健全發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工作，建立具統一性、規範性與標準化的書寫系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與族人、學者努力研商及協調下，於 9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原民教字第 09400355912 號與教育部以臺語字第 0940163297 號函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關於整合目的、歷程、推動配套及成果，依序扼要分述如下：

1. 整合目的
   (1) 爲確立民族語言從口說文化發展到書寫語言。
   (2) 配合教育部九年一貫教育課程教學所需。
   (3) 配合內政部換發身分證註記漢名族名工作。
   (4) 族語認證考試取得語言能力證明
2. 整合歷程
   教育部依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處理華語拼音與鄉土語言拼音作業要點》組成原住民語言拼音組，於 91 年 7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統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之工作。教育部基於尊重部落主體性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立場，建請該會邀集部落耆老、族人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討。自 92 年 12 月－ 94 年 9 月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召開 5 次會議，經討論、協商、彙整與確認努力，以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使用習慣，務求書寫文字經濟性、一致性與方便性等原則下，完成制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3. 推動配套及成果
   《族語書寫系統》公告後教育部積極推動後續配套措施，達到原住民族語復振與發揚民族語言文化的效果。95 年－ 99 年間已配合辦理活動如下：
   (1) 編印使用手冊：編印系統手冊函送各級學校、部屬館所及相關單位參考使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
   (2) 教師研習活動：96 年 4 月－ 6 月間分別於花蓮、臺東、屏東、臺中和臺北五區辦理，共 5 場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語言專業知能，並建立原住民中、小學教育人才庫。研習人數高達 286 人次，參與對象爲原住民現職教師、族語支援人員及代課教師等。
   (3) 文學比賽活動：分別辦理 96 年度（第一屆）及 98 年度（第二屆）活動。全

文以書寫系統書寫徵選文章，並於年度完成徵文活動後編輯出版各年度之《族語文學獎作品集》。

(4) 文學培訓研習：配合「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活動，以研習方式規劃進階培訓文學獎入選者，透過活動增進族語專業知能，並深化原住民族語文學。99 年度辦理第一次「原住民族語文學研習」，參與人數 30 人，完成研習並取得證書 25 人。

三、字義整理及成果彙編

有關於字義整理及成果彙編，計分爲新詞語料暨釋義彙編、《常用量詞手冊》、整理常用國字辨似、閩南語字彙整理及研究等四部分加以說明。

（一）新詞語料暨釋義彙編

語言的發展和社會環境息息相關，新環境因素的產生，新詞也往往隨之出現。但也正因爲這些「新詞」部分爲因應事件而產生，或在事過境遷後，亦隨之消失，尤其許多流行語更是來去如風。是以，若要從語言角度掌握社會環境脈動，以斷代方式即時載錄新詞，是相當重要的語言記錄基礎工作。

有鑑於此，教育部在語料庫建置工程中規劃了《新詞語料彙編》，以不同的斷代蒐錄新詞，並進一步作分類，藉以呈現各領域在某一時空中蓬勃或停滯的消長變化。在完成數個年度的蒐集、整理後，並加入教育部年度語詞調查成果，擇取部分詞彙加以釋義，加強每個語言單位對於時代的詮譯價值。茲分述相關成果如下：

1. 《新詞語料彙編 1》：87 年出版，收錄自 85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間，國內報紙中出現的新詞彙。以教育部所編最新版本《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爲比對標準，凡此典未收者皆爲收錄對象，共計 5,715 詞。
2. 《新詞語料彙編 2》：89 年出版，收錄自 87 年 1 月至 87 年 12 月間，國內報紙中出現的新詞彙。以教育部所編最新版本《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與《新詞語料彙編 1》爲比對標準，凡此二者未收者皆爲收錄對象。本次採錄採用樣本較大，標準亦較爲寬鬆，所得詞彙共計 1 萬 1,463 詞，將近爲彙編 1 之雙倍。
3. 《新詞釋義彙編（一）》：89 年出版。一個詞彙的詞義其實需要時間加以凝固，新詞的特質卻是鮮活、還來不及沉澱的，但因爲可能在極短時間內就消失，若未即時記錄義涵，後人將無由識知。故即便新詞詞義難以掌握，教育部仍規劃釋義工作，以使此項語言紀錄更爲完備。本彙編以教育部歷年《年度常用語詞調查》、《新詞語料彙編》系列成果爲範圍，以語感爲大眾較爲熟悉、有資料可供參考、

網際網路見載、小組有能力釋義爲擇取標準，從中挑選較具普遍性的語詞進行釋義，共計 842 條。

（二）《常用量詞手冊》彙編

量詞是表示計量單位的詞，在國語中普遍存在。如「一張紙」的「張」、「兩杯水」的「杯」、「三隻鳥」的「隻」等都是量詞。歷來語法學者雖然不乏對國語中量詞問題多所研究，但因見解不一，或資料欠詳，總難達到對量詞用法的正確規範，難免造成國語教學上的困擾。教育部有鑑於此，遂聘請學者成立專案研究小組，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鍾邀集林良、李殿魁、柯劍星、張文彬、黃義郎、曾榮汾等多位教授進行編審工作，自 84 年 6 月至同年 8 月，就量詞的定義、範疇、釋義、用法等問題逐項研討，凡所爭議，反覆推究，以求能樹立使用規範，歷經召開 11 次會議逐條審查完成，共收 471 條，並於 84 年 10 月出版《常用量詞手冊》，以供各界參考。本手冊除了發行書面版，於 86 年 3 月透過臺灣學術網路，將手冊內容公布教育部網站，加以推廣。其後，88 年由教育部出版之《好學專輯（20）── 國語文教育叢書》光碟，亦將本手冊內容收錄於內。

（三）整理常用國字辨似

中文字由於筆畫近似，同音字又多的關係，所以造成「魯魚亥豕」形近而誤，「按步就班」同音相混的情形，不時可見。因而歷來字書，對文字辨似極爲重視，往往列有辨似的資料。現今教育雖然日益普及，但是文字的誤讀、誤寫、誤用情形，並沒有因此而稍減。爲此，教育部編訂《常用國字辨似》，舉列常見混用的詞語，說明正確的用法，希望對於學習中文或寫作時的正確用字，能有所助益。

《常用國字辨似》以辨明常見之易混字、詞的用法爲目標。本成果總編輯爲李教授殿魁，副總編輯爲曾教授榮汾，審稿委員則包括劉智妙、劉香蘭、洪燕梅、賴光宏等人。主要根據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辨似資料加以編輯，再旁參其他相關著作，以單字析辨爲主，並舉關鍵詞例說明該字適當之用法，整理出常見辨似字組 1,293 條，以現代用字爲準，古代文獻通假互用的資料，則不在收錄之列。全書彙集成冊於 85 年 8 月付梓出版，86 年 3 月透過臺灣學術網路公布於教育部網站。其後，88 年由教育部出版之《好學專輯（20）── 國語文教育叢書》光碟，亦將本成果收錄於內。

（四）閩南語字彙整理及研究

當閩南語書寫的需求開始擴展到社會各界時，閩南語書寫標準卻未在社會上形成共識。在漢字書寫的部分，由於閩南語特殊的語言特徵，而有音字脫節及有音無字之情況，民間常可見大量採取借音、訓用或造字方式來書寫，不但造成用字上的困擾，並且

將混淆漢字的形音義系統、增加漢字系統的負擔。有鑑於此，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推出《閩南語本字研究專案計畫》，希望能考訂出閩南語詞本來的漢字寫法，以提供作爲用字的參考。

本專案計畫始於 84 年 7 月，由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楊秀芳教授主持及撰寫，審查小組由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鍌教授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吳守禮、洪惟仁兩位書面審查委員，以及龔煌城、簡宗梧、董忠司、姚榮松、連金發會議審查委員。專案執行內容第一個部分是判斷本字，第二個部分是以這些本字作爲字頭，逐項列舉它們常用的音讀、語義和用例。專案執行成果分爲書面版及網路版。其中書面版字頭依部首排列，爲檢索方便，另有詞例索引（分類索引，列出國語和閩南語的對照）及音序索引。網路版則提供部首索引、筆畫索引、聲母索引、韻母索引、詞例索引，並可直接輸入漢字或拼音，針對字彙、音讀、全文等三種範圍進行查詢。其成果公布出版情形，如下：

1. 於 87 年集結第一批成果 100 個字頭，出版《閩南語字彙（一）》。
2. 於 90 年出版《閩南語字彙（一）》修訂版，並提供網路版。
3. 於 91 年集結 150 個字頭出版《閩南語字彙（二）》，並提供網路版。
4. 於 98 年重新設置網站，共 395 個字頭，並將音標轉換爲《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用字除已考定爲本字者之外，代用字依循《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用字。

四、語料統計及調查

關於語料統計及調查工作，共分爲年度常用語詞調查、87 年口語語料暨問卷調查、國小學童常用字詞調查工作、國中小國語文常用字參考字表研訂及閩南語字詞頻調查等五部分加以說明。

（一）年度常用語詞調查

語言使用狀況之調查，是觀察社會環境變遷的方法之一，透過整理結果，可以了解社會事件與語言使用特色。若能連結不同時間的統計結果，即可分析語言使用歷程，進而掌握社會演變脈絡。是以，語言資料的調查統計，實爲進行語文研究或認識社會進程的重要線索。

教育部自 86 年開始進行國內語詞使用情形調查，陸續完成 84 － 87 年之調查報告書。調查範圍以書面語爲主，口語爲次；調查方式係以當年度出版之雜誌、暢銷書籍、報紙、網路、口述文本及口語錄音等資料，作爲語詞採錄樣本，以政治、財經、科學、生活及文化五大領域爲樣本主題，進行各年度字詞使用頻次統計，並將各項成果製成不

同統計圖表，以供各界參用。當中或有其他特殊語料，則納入語詞資料彙編或附錄。本案統計成果除可作爲各級教材訂定語文規範及編纂語文工具書之用字參考及電腦資訊擴編內碼、改善輸入法、建立詞庫之基礎外，亦得提供作爲語言結構分析之重要資料。茲分述相關成果如下：

1. 《八十四年常用語詞調查報告書》：87 年 6 月公布書面版（上中下三冊）及網路版，收錄語料時間自 84 年 1 月到 12 月。共計收錄 5,182 字，49,407 詞，23 表 12 圖。
2. 《八十五年常用語詞調查報告書》：88 年 6 月公布書面版（上中下三冊）及網路版，收錄語料時間自 85 年 1 月到 12 月。共計收錄 4,650 字，46,721 詞，26 表 15 圖。
3. 《八十六年常用語詞調查報告書》：88 年 6 月公布書面版（上中下三冊）及網路版，收錄語料時間自 86 年 1 月到 12 月。共計收錄 4,667 字，47,909 詞，26 表 15 圖。
4. 《八十七年常用語詞調查報告書》：89 年 6 月公布書面版及網路版，收錄語料時間自 87 年 1 月到 12 月。共計收錄 5,063 字，6 萬 2,061 詞，28 表 17 圖。

（二）87 年度口語語料暨問卷調查

生活中常見的語料，可分爲書面及口語兩種類型，進行語詞調查統計工作時，若能兼而採之，當可更全面的觀察社會演變情形。然而，要進行純口語語料的收集並不容易。首先，口語文本具有時效性，必須即時採集；再者，口語文本常因話語被中斷、口齒不清等因素以致內容過於片斷，增添採錄難度。但是因爲口語語料具有急速表達，不易修辭，容易形成自由詞組等特性，與用語固定、具修辭效果之書面語料大不相同，是以，進行年度語詞調查時，若能結合口語及書面語料，當可避免流失掉停留於脣吻口語間的語料成分。

教育部在進行《八十七年常用語詞》調查時，便嘗試收錄口語資料，以下列兩個方向進行樣本採錄工作，一個是直接存錄口語資料，一個是進行各級學校學生日常生活中所使用口語的調查。前者採集了 87 年 6 月－ 12 月之電視、廣播節目的對白，抽樣 BBS 網站資料等；後者則是設計問卷，對全國小學、國中、高中、大學的學生進行抽樣分類調查。最後將兩方面的資料整理彙集成口語語料調查成果，藉以觀察口語的使用特色。茲分述相關成果如下：

1. 《八十七年口語語料調查報告書》：88 年 8 月公布書面版及網路版。收錄口語語料時間自 87 年 6 月－ 12 月。共計收錄 3,788 字，2 萬 2,443 詞，7 表 6 圖。
2. 《八十七年口語問卷調查報告書》：88 年 10 月公布書面版及網路版。內容包含問卷題目及問卷結果兩大類資料，除提供國小、國中以上之問卷調查題目外，另收錄了 2,893 字，1 萬 1,036 詞，33 表 12 圖。

（三）國小學童常用字詞調查工作

自教育部實施一綱多本，國民小學教科書開放坊間編輯以來，各家版本收錄字詞情形存有相當程度之差異。教育部遂對於各家版本所收字詞及其他國小學童讀物作一調查，希望確實反映出當代國小學童字詞使用實況，以提供出版商及各界參考。其收錄樣本包含四個層面：

1. 學童讀物：包含單本書、套書、報紙、雜誌及各地博物館、文化中心等社教機構之簡介導覽。
2. 教學用品：包含教科書及坊間參考書。
3. 工具書：包含字辭典及百科全書。
4. 電子媒體：包含光碟軟體（電子書）及網際網路內容。

上述樣本總字數共計爲 120 萬餘字。統計所得之字詞，除由頻次、單字字形及音韻屬性、構詞情形作多面向的描述，並與教育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八十七年常用用語詞調查報告》字頻表進行比對，以作爲國小學生字詞使用標準之參考依據。

除此，因海峽兩岸語詞差異情形日漸受到重視，爲觀察兩岸國小學童語詞使用差異，教育部另收錄大陸小學教科書作爲比對樣本，計有語文、數學、自然、歷史、音樂、美術、思想品德七科共 73 本。雖因採樣困難，科別無法完整，但樣本總數已超過 70 萬字，也可反映出相當的事實。

本調查工作成果編製爲《國小學童常用字詞調查報告書》，公布於 89 年 12 月，統計後累計之單字數爲 5,021 字，詞數爲 4 萬 6,666 詞。與對岸教科書比對成果，於本報告書中列爲附錄，其中作爲比對基礎的對岸國小教科書調查成果，則另行編製成《大陸小學教科書字詞調查報告（初稿）》，於 89 年 9 月公布，作爲未來進行全面觀察之初步資料。

（四）國中小國語文常用字參考字表研訂

爲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公布，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邀集學者專家及教師代表組成諮詢小組，研訂《國中小國語文常用國字參考字表》，以提供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學之參考。本研訂以一般國民常用字爲基礎範圍，蒐集並綜合整理教育部字頻表、教育部構詞頻表及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提供的構詞頻表等 3 類資料，作爲本研訂主要的參考資料，另建置國中小相關文獻聯集資料庫及 95 學年度國中小教科書字頻表，作爲本研訂附參之相關數據。

本參考字表研訂之初，係依《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需求（國小 2,500 字、國中 3,500 字），參據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提供之字詞頻表，以客觀及科學

的方法進行分析統計，依字詞頻表之累積百分比高低取字，求出主要的核心用字。為求周延，將所得國小 2,500 字及國中 3,500 字視為約數，另整理常用量詞、常見聯綿詞及專有名詞、口語資料、部首字、國中小教科書等樣本，建立「國中小相關文獻聯集資料庫」及《95 學年度國中小教科書字頻表》，作為比對資料，取出現次數或字頻較高，經問卷、統計分析後，作為增收之重要參考數據，計擇選《國中國語文常用國字參考字表》3,923 字以及《國小國語文常用國字參考字表》3,193 字。其目的在於提供給國中、國小階段的學生，於日常生活上、課業學習上應具有的基本識字能力，除了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所建議之識字基本能力之外，亦據語言學理與考量實際需要作必要的調整，藉以反映社會環境變遷的事實，未來應適時持續進行修訂。

（五）閩南語字詞頻調查

為提供教育部閩南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每階段所學習之漢字、詞彙及辭典編輯、教材編輯之參考，教育部於 97 年委託私立大漢技術學院辦理閩南語字詞頻調查工作，主要調查內容在於觀察國內使用閩南語詞彙之實際情形，並蒐集建構閩南語字詞頻來源資料庫。而蒐集範圍涵括：本土教材、報導文學、演講、小說、散文、論文、流行歌、褒歌、囡仔歌、謎猜、歌仔冊、俗諺、民間故事、戲劇等 14 類。專案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閩南語字詞頻統計初階工作：本專案係政府首次進行閩南語語詞調查之計畫，其統計資料可供各界利用。
2. 建置閩南語語詞檢索系統：使用者以漢字或羅馬字輸入查詢值，系統將列出該查詢值於資料庫各類文本中之前後句。
3. 建置閩南語教材類資料庫：在專案執行過程中，蒐集並整理現有閩南語教材資源，並獨立建置為「閩南語教材類資料庫」，加注「年（級）別」及「出處」（編者、書名、出版年代等欄位），供閩南語詞彙分級參考用。此成果可供進行編輯閩南語教材或建立閩南語詞彙分級工作時參考運用。

五、相關語文學習資源

除上開字形、字音、字義及相關語料統計之外，教育部亦完成修訂《重訂標點符號手冊》、出版《國語注音符號手冊》及編纂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等重大語文資料整理工作，以下分別說明。

（一）修訂《重訂標點符號手冊》

教育部於 76 年公布《重訂標點符號手冊》，提供社會大眾使用。鑒於資訊時代文書處理方式及使用習慣有所改變，為因應實際需要，於 97 年邀請學者專家組成修訂小組加

以修訂，希望能符合需求並讓大眾了解標點符號使用原則以減少誤用標點符號之情形。

《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內容分別以橫式、直式呈現，解說體例包括：名稱、符號、位置、說明、用法舉例等五項，有需要者再加附注。部分標點符號有甲、乙式，供使用者選用。《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之標點符號計有：句號、逗號、頓號、分號、冒號、引號、夾注號、問號、驚嘆號、破折號、刪節號、書名號、專名號、間隔號、連接號等十五種。其中，橫式「引號」改爲「」『』，「連接號」爲新增，「間隔號」爲原「音界號」之改稱。修訂版於 97 年 9 月 12 日公布，經過兩個多月的試用後，教育部彙整各界對標點符號的建議，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除根據建議討論外，並再度對修訂版內容作全面檢視，於 98 年 1 月 5 日正式推出《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其中「連接號」依據各界回饋意見增加乙式「～」，「書名號」中的歌曲名與詞曲牌名乙式，原爲「《》」也改爲「〈〉」，並增加文件名與字畫名的用法舉例。

（二）出版《國語注音符號手冊》

國語注音符號第一式，簡稱《注音符號》，自 2 年創制，7 年公布，其後復經不斷補充修訂，至 24 年，教育部始公布《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並據以製作附有注音的國字銅模，補救國字教學的困難。由於注音符號公布已久，雖然國民小學國語科列爲必要的教學，但是有關書寫的筆畫、筆順、拼注方式等，仍感時有參差；而資訊業所製作的注音符號，與早先公布之印刷體式，又每有出入，於是造成諸多無謂的困擾。爲解決上述問題，教育部於 89 年進行《國語注音符號手冊》之編訂工作。

爲因應實際教學之需要，與印刷業電腦排版科技之運用，教育部邀集國語語音學專家學者張孝裕、林國樑、張文彬、曾榮汾、胡建雄、蘇茂生等教授，組成專案小組，由李鍌教授任召集人，胡建雄教授負責設計指導，蘇茂生教授擔任藝術指導，另委請吳彥成先生設計製作。根據 24 年所公布之《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重新設計製作《國語注音符號手冊》，並於 89 年 11 月編印出版，內容包括《國語注音符號體式表》、《國字注音比例參考圖》、《國字注音示例》、《國語音節表注音示例》等。其中，《國字注音比例參考圖》及《國字注音示例》皆附有直式、橫式兩種注音符號標注方式。而《國語音節表注音示例》係依開、齊、合、撮四呼順序排列，將有文字之音節，各舉一字以直式注音爲例。手冊內容同時公布於教育部網站。

依據 24 年《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注音符號韻符「一」有兩種寫法，直式注音寫成「一」，橫式注音寫成「｜」，本手冊仍據以呈現。惟時空環境變遷，在電腦資訊極爲發達的今天，現今多數出版品及電子文件，於注音符號橫書時，已少見韻符「一」以「｜」形式呈現。對此，國語推行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國語注音符號「一」

之書寫方式諮詢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國語推行委員會第 144 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認爲注音符號韻符的「一」或「｜」二形，皆有保留的必要，惟考量目前電腦環境與使用習慣，且爲便於資訊交換、流通、辨認等因素，同意修正 89 年出版之《國語注音符號手冊》，橫式注音時以寫成「一」爲原則，亦可寫成「｜」。

（三）編纂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95 年 4 月 3 日召開之會議中對當時國中小學各種民編鄉土語言教材中拼音及用字紊亂情形提出質詢，教育部遂允諾研究適合各年級學習之部編版教材，並據以於 95 年 10 月成立「閩南語分級教材規劃小組」、「客家語分級教材規劃小組」。案經同年月 13 日立法委員率民間出版社陳情，訴求政府不應干擾閩南語教材市場發展。故上開規劃小組之工作內容因而調整爲：配合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課程綱要修訂，於 96 年 4 月底前完成課程編輯綱要訂定及頒布。惟因客家語腔調多元且分歧，各方言差猶有未能溝通之處，且客家方言中的弱勢腔，急需挹注更多教育資源。基此，杜正勝部長於 96 年 4 月 10 日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關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訂之」之規定批示由教育部著手進行客家語分級教材之編纂。至此，教育部始確定進行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編輯工作。

因編纂客家語分級教材亟須審愼、周延之規劃，且須確保編輯品質，落實執行亦需相當人力，教育部爰依相關規定以行政指示方式，委請國立教育資料館（100 年 3 月改制爲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編輯事宜，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起－ 100 年 12 月止，共計 4 年，其編輯組成及概況如下：

1. 編輯小組：96 年 11 月確定「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編輯小組」成員名單，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所羅肇錦教授擔任總召集人，前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育系古國順教授擔任副總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各腔學者共計 16 人，主要負責擬定編輯理念及架構、督導各工作小組執行進度、解答及修訂教材內容疑義等。
2. 工作小組：爲編寫客家語不同腔別教材，編輯小組下再設六腔（四縣腔、南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工作小組，合計相關學者專家約 30 人。主要負責各腔教材之編輯及對譯該腔教材內容。
3. 審查會議：年度教材編輯完成後，由原編輯團隊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對各腔課程內容及編排進行審查，以掌握教材品質。
4. 美編小組：擬定教材美術編輯相關工作，並負責與承製廠商溝通協調美編相關事項。

5. 課文撰寫小組：為強化教材內容之一致性與連貫性，自 98 年起成立課文撰寫小組，由原工作小組部分成員組成，專責各課課文編寫，完稿後再交由各腔工作小組進行對譯工作。
6. 教師手冊撰寫小組：自 99 年起成立教師手冊撰寫小組，原由各腔工作小組進行之教師手冊撰寫工作，改由此小組處理。

每個年度編輯完成之教材及手冊，皆委請各腔一校進行試教，藉以吸收教學現場意見，對教材內容及編輯方進行修正。整體教材適用範圍自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包含客家語各腔六種版本：四縣腔、南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各年度教材及相關教具編製資訊如表 18-6-3-1。

表 18-6-3-1 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各年度教材及相關教具編製情形

年度	適用對象	成果
97	國小一、二年級	1. 第 1、2 冊課本（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五腔版本） 2. 第 1、2 冊教師手冊（不分腔）
98	國小三、四、五年級	1. 第 3、4、5 冊課本（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五腔版本） 2. 第 3、4、5 冊教師手冊（不分腔）
99	國小六年級；國中七年級	1. 第 6、7 冊課本 2. 第 6、7 冊教師手冊（不分腔） 3. 第 1-7 冊課文朗讀語音光碟 4. 第 1-7 冊課本及教師手冊電子書 5. 第 1-5 冊教學用語詞卡 以上成果除教師手冊外皆分四縣、南四縣、大埔、饒平、詔安六版本，並重新編輯第 1-5 冊南四縣課本
100	國中八、九年級	1. 第 8、9 冊課本 2. 第 8、9 冊教師手冊 3. 第 8、9 冊課文朗讀語音光碟 4. 第 8、9 冊課本及教師手冊電子書 5. 第 6-9 冊教學用語詞卡 以上成果皆分四縣、南四縣、大埔、饒平、詔安六版本，並重新編輯第 1-7 冊各腔教師手冊

第四節 本國語文辭典發展

為持續推展本國語言文字教育工作，教育部持續進行語文資料蒐集，彙編各語辭典資料庫，隨著資訊化時代的腳步，編輯方法及成果發表方式，亦跟隨資訊時代的腳步，

分階段逐年公布字辭典工具書於全球資訊網上，包括：《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國語辭典簡編本》、《國語小字典》、《異體字字典》、《成語典》、《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以及《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等八部線上電子辭典。本節分就教育部八部電子辭典之編輯、收錄、歷程及成果資訊化發展等面向撰述。

一、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教育部於民國 76 年成立專案小組，大規模進行修訂《重編國語辭典》，至 83 年 1 月大致完成主要內容的編輯工作，相關成果充分秉持資源共享信念，將以電腦化方式編輯而成的《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分別以臺灣學術網路 Gopher 查詢系統、光碟版、全球資訊網路（WWW）版的面貌呈現給使用者，且開放部分資料庫檔案作爲非商業性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用途之授權使用。期能以此近 17 萬字詞及附錄 19 種（如：常用題辭表、親屬關係簡表等）的龐大資料庫成果，與全世界共享。

本辭典由教育部電算中心委託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Csmart 小組，開發網路版檢索系統及光碟版，將光碟版列爲《好學專輯（ 13） ── 國語文教育叢書》。有別於書面版本的特色，包括：

（一）辭典內容收納從中古到現代的重要詞語。
（二）音讀及釋義皆請專家審核，兼收中古到現代音讀。
（三）書證引文一律經過還原查證。
（四）光碟與網路版本同時推出，領先上網，全球共享。
（五）全文檢索，方便好用，是最具規模且開放於全球網路查詢的中文工具書。
（六）資料庫可提供非商業用途之學術研究使用。
（七）數位化格式，內容可作階段更新。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於 83 － 100 年間陸續進行成果發表、推廣及維護工作，簡述如後：

（一）臺灣學術網路初版 Gopher 查詢系統

此版本自 82 年 6 月 16 日起陸續公開已完成之內容，使用的是 1991 年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發展出來的 Gopher 查詢系統，以簡易的選單方式執行檢索，是一種純文字的介面，採階層式選單的方式，提供網路資源檢索服務。方便性和資料呈現的效果較爲陽春，使用人數並不多。

（二）全球資訊網路（WWW）版及光碟版

繼臺灣學術網後，由教育部電算中心委託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Csmart 小組同時開發網路版檢索系統，以及製作光碟版專輯。網路版檢索系統核心爲 Csmart 系統，利用全文檢索功能，除可發揮一般辭典功能外，進階檢索更可發揮有如百科全書，具有豐富詞彙、詩文名句檢索、語文考證等功能。網路版除利用關鍵字查找詞目及全文外，倘有「近似自然語言」的查詢功能，可以由解釋找到相關的辭彙，例如輸入「形容水聲」，可查得釋義與「形容水聲」相關的詞條。

（三）各階段版本更新

在歷次的系統版本更新中，均搭配部分內容的修訂及增補。網路版於 83 年 9 月發行臺灣學術網路初版，85 年 7 月臺灣學術網路二版，86 年 3 月臺灣學術網路三版，87 年 4 月臺灣學術網路四版，至目前則爲 96 年 12 月臺灣學術網路四版 ver.2。光碟版於 86 年 3 月發行光碟第一版，89 年 7 月再壓製光碟第三版後，因電腦作業環境升級，檢索系統須重新製作，且配合辭典內容進行小規模修訂，與網路系統介面改版更新而暫停發行。

（四）使用者評價及推廣活動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的電子版本推出，不但改變工具書的使用方式，也改變使用者對工具書的要求，除了達到方便查找之外，使用者遍及全球各地，對內容更新速度的要求、對釋義行文的解讀方式，也超越傳統書面版辭典的時代。除了評價辭書本身的是否好用外，單一的釋義的撰寫角度或用字遣詞，皆可能受到各方不同意見的讀者角度或新聞媒體進行評論。發行初期除教育部自行舉辦的發表活動，在 89 年 6 月曾參加中研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召開期間，同時舉行的「數位典藏成果展示」展覽辭典功能，89 年在《PChome 電腦家庭》雜誌中，《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路版列於「2000 年百大中文好站」介紹。網路版使用人次由每日數千人次，逐年增加至每日約 4 萬至 6 萬人次，累積使用人次至 99 年 7 月 29 日突破 1 億，可見國內對工具書資料庫的需求程度逐年提升，亦是對一部公布 10 餘年的線上資料庫，規劃長遠維護機制的考驗。

二、國語辭典簡編本

教育部於 83 年 6 月完成《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後，便開始進行《國語辭典簡編本》（以下簡稱本辭典）的編輯基礎建立。爲使編輯結果符合當代語言環境，改變傳統編輯方式，以科學統計數據作爲字詞收錄基準，自 82 年起便開始建檔進行文獻抽樣，再以頻率出現較高的字詞作爲基本字詞檔案，再與同等級的辭典作比對，總計收字 6,500 字，收詞 4 萬 5,000 詞，於 85 年完成文字內容、手繪附圖的編審。再於 86 － 89 年進行多媒體圖文整合與聲音資料收錄工作，合計約 1,000 餘張插圖，40 萬多個語音單位，是包含圖片

及朗讀聲音檔的多媒體語文工具書，係以國中、國小學生及初學國語文人士爲使用對象所編輯的工具書，於 88 年推出網路試用版，89 年推出網路版，目前版本爲 91 年 11 月網路 v1.2 版。茲將本辭典以文字內容、附圖內容、聲音檔內容以及檢索系統製作等項目分述於後。

（一）文字內容

爲利於國中、國小學生及初學國語文人士使用，統計字詞頻依「政經」、「科學」、「醫學」、「文學」、「兒童文學」、「綜合」、「教科書」及「其他」等八大類採樣，隨機抽樣選取 81 及 82 年度發行的報刊雜誌、82 年度暢銷排行榜書籍部分內容及國小國語課本、國中國文課本全文爲主要統計資料。資料書目包含「報紙」、「雜誌」、「書籍」三大部分。儘可能以收字爲範圍來進行釋義內容的編寫。辭典採淺白語體文句撰寫釋義，各義項皆附有例句或詞例輔助釋義，對於較抽象的字義，輔有相對應的圖片以供參考。尤其在相對詞的編寫上，如「正、反」、「粗、細」等詞，改採英文字典的觀念，不再僅以「某之相對」的傳統訓詁方式解釋，也是工具書的一項進步。

（二）圖片內容

爲加強釋義解說功能而規劃附圖輔助功能，自 83 年起，便參考國內外多部編排精良之圖解百科辭典，依圖片類型、圖片內容先行整理圖片參考檔，作爲附圖收錄之參考。以資料庫形式來處理圖片管理之作法在中文電腦剛發展之初，仍有一定困難度，初期將手繪黑白線描圖、淡彩彩繪圖片，委請專人描繪後，再聘請美術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及修圖後，以電腦掃描後製爲電子圖稿，亦有委請專人拍攝彩色照片、幻燈片的攝影作品；後期則或以購買使用權之彩照及舉行徵圖活動，來補充附圖數量。附圖內容除名物類圖片外，更有表現抽象概念的概念圖，以及具對比性質的形容詞附圖。在附圖選錄上，則以主題鮮明，具有輔助釋義爲先。利用這些圖片，將跑、跳、走、抱的動作表現得更清楚，也對高矮、胖瘦、快慢、軟硬等形容詞有了更明白的說明。不但強化了辭典的釋義內容，也擴大了辭典的使用功能。

（三）聲音檔案內容

本辭典另一項突破之處，便是將釋義文字搭配簡單的錄音腳本體例，以眞人原音錄製朗讀聲音檔，如【菊】艸 -8-12 的字頭便是先讀「菊，草部，8 劃，共 12 劃。菊，ㄐㄩˊ 菊。」再接著朗讀釋義內容全文。大部分的聲音檔，是特別委請教育廣播電臺的播音人員錄製，而釋義中出現的外來語彙，則委請加拿大籍的高柏松先生（Sebastian Gault）錄製。錄製過程在當時錄音室仍以類比磁帶的設備居多的情形下，便借重中研院 Csmart

小組研發的錄音系統直接錄製爲電子聲音檔，且爲減輕處理聲音檔案時，在硬體與傳輸設備上耗費的資源量，特別將單一筆字詞分隔斷句成多個語音單位的存檔，再依斷句先後組成一個字詞的聲音檔案，預留日後電子成果可再利用的空間，亦是編輯團隊在技術上的突破與成長。

（四）檢索系統製作

在網路版檢索系統製作方面，仍是由教育部電算中心委託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簡立峰博士所領導之 Csmart 小組專案研發，除了《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以關鍵字檢索「詞目」及「整部辭典」的文字檢索外，嘗試參考學童習字的圖畫書，以「圖片檢索」概念設計檢索方式，利用有限的圖片，推出一個由圖片點進詞目的方法，企能更符合編輯目標的達成，創造一個親子共同學習語文的環境。

本辭典爲使行文用詞符合收字，且適用性強、可讀性高、示範準確，相當不易掌控；附圖描繪從構思到定稿，亦難爲繪圖者在不計薄酬的條件下，全力配合修圖，以及各方人士願意提供版權圖片使用授權；錄音人員及程式開發人員的配合，終使有能一部簡易且符合實用之多媒體工具書，在系統製作的初期，尚未具有動態存取的網頁技術支援下，大量的圖片、聲音檔案等多媒體資料的製作、存取、更新、管理等流程機制，亦是教育部在辭典編輯經驗中，前所未有的考驗。

三、國語小字典

就國內國語辭典市場而言，當以小學生爲讀者群中之主力，需求最爲殷切，於是，教育部在完成《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國語辭典簡編本》兩部大型及中型辭典後，即以小學階段學童爲對象，設計了一部小型字典。本辭典的編輯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於 85 年完成；隨後因教科書開放編輯政策之施行，展開第二階段的續編，於 89 年完成。茲就本辭典編輯目標之擬訂、資料分析與蒐集、編輯之完成與修訂等分述於後。

（一）編輯目標之擬訂

本辭典係專爲小學生編輯的小型字典，以單字爲收錄單位，各項規劃均考量小學階段學童之適用。在字詞釋義上，以精簡、常用爲原則，遇有一字多音義時，僅納編其中實用程度較高者，並以詞例、句例輔助說明；此外，爲了更具體的傳述物件形體或抽象概念，其中以圖象表達爲佳的名詞、對比形容詞，還另搭配有附圖，可使讀者一目瞭然。綜而言之，針對一群正在語文園地裡扎根的小讀者，這部字典在「該學什麼」、「該怎麼學」兩個面方皆有所斟酌，相較於另兩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確見明顯區隔，展現了因應不同層次需求的編輯成果。

（二）資料分析與蒐集

符合適用於小學生之編輯目標，本辭典在收字上除考量小學教學範圍外，及其他自主學習之需求。其收字基礎參考資料如下：

1. 小學階段各版本教科書
2. 教育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
3. 教育部常見字詞頻統計表
4. 教育部常見成語用字統計

依上述四種資料，在第一階段的編輯（85 年）累計收錄字數爲 2,700 餘字，第二階段（89 年）因納入多種版本教科書，增加至 4,036 字；爾後再作修訂時（94 年），第一種參考資料更新爲不同年度之教科書，收字再度增加，目前最新版次爲 4,308 字。

（三）編輯之完成與修訂

本辭典在 89 年公布網路初版，97 年再公布網路二版。根據「編輯記要」所載，第一版次之編輯從 83 年開始，85 年時雖已完成，但因爲教科書開放編輯政策之施行，在收字上必須因應調整，故當時未作公布，隨即進行各版本教科書資料收集。俟完成收集及統計後，再搭配最新語詞統計結果，確認須增錄 1,257 字，於 88 年便展開第二階段編訂。本版次爲網路初版，公布於 89 年 7 月，共計收錄 4,036 字，598 張附圖。

95 年，又對於 94 學年度國小國語文課本用字作了一次全面性的調查，並就此調查結果比對於字典收字，發現有 270 個新增用字，旋即展開修訂計畫，除內容的增補外，系統上也作了大幅重整。本版次爲網路二版，公布於 97 年 2 月，共計收錄 4,036 字，598 張附圖，公布後又因讀者增補 2 字爲 4,038 字。綜觀其所謂「專爲小學生量身打造」之特色如下：

1. 版面設計：爲顧及學童視力保健，以清淡明亮的色系爲基調，主要內容字型一律設定爲較大字級。
2. 內容規劃：以國小課本內容用字爲主要收錄依據，釋義採淺顯語體，又以詞例、句例、附圖加強說明，有助於國小階段的語文學習。
3. 查詢方式：除一般網路辭典的關鍵字檢索外，另設有部首、筆畫、字音、圖片 4 項索引，可藉以閱讀字典全文，其中圖片索引並有助於親子共學。

近年來，全球掀起華文熱潮，中文能力在國際間之重要性躍升。相應於此一趨勢，教育部更重視兒童的國語文基礎教育，藉以完備語文基礎教育，蓄積我國兒童之中文國際競爭力。

四、成語典

成語學習之所以困難，在於其典故往往來自古文獻，除具有典源本義外，更有後起引申義，必須全面掌握方能正確使用，是以，《成語典》在各種語文工具書中，顯得相對重要。教育部因應此一需求，於《國家語文建構計畫》中納入成語典編輯計畫，並於 90 年正式展開編務。茲就本辭典編輯目標之擬訂、資料分析與蒐集、編輯之完成與修訂等分述於後。

（一）編輯目標之擬訂

成語爲語文教育中至爲重要的一環，市面上相關工具書亦多，本辭典編輯委員會於分析既有工具書成果及成語學習要件後，決定以提供較全面成語資料爲編輯概念，以切合實際教學及學習需求爲目標。故於體例設計上，堪稱詳盡，每條成語之解說內容均占有相當篇幅，無論是成語語源、語義、古代用法、現代用法、相關參考語料等均見澈底解析，一則提供教學者多種成語主題教學素材，一則提供學習者得以循序漸進之成語學習管道。

（二）資料分析與蒐集

1. 編輯總資料庫：爲了綜合前人編輯成果，本辭典將 30 部現有成語工具書所收條目建構成總資料庫，並統計各條目出現頻次，以爲收錄依據。
2. 成語定義分析：爲了確立收錄成語之學理依據，旁參多種文獻，分析其成語定義及成語性質，從而建立成語類型，以爲收錄標準。
3. 成語相關資料：爲了提供廣泛之參考資料，將所蒐得之與成語相涉而正文未收錄資料納編於附錄，以爲日後研究基礎。

（三）編輯之完成與修訂

本辭典編輯歷經 3 年，在此期間，爲使各界儘早使用這部辭典，並藉以集思廣益，自 92 年初即陸續推出 12 個版次之「試用版」，將成果分階段上網公開，至 94 年 3 月始正式公布網路初版，同年 10 月則推出 DVD 版。爾後，再根據歷來讀者回饋意見修訂查詢介面，於 100 年 3 月公布網路二版供各界試用。總體來看，本《成語典》包括如下之特點：

1. 龐大成語資料庫之建構：總資料庫頻次的建構和統計，共計有 4 萬 8,276 筆資料。
2. 成組成語之選錄編輯：將同源和用法足資參考的成組選錄編輯，計 1,500 餘組。
3. 詳盡之編輯體例：每條包含釋義、典故原文、注解、典故說明、書證、用法說明（含現代例句）、辨識、參考詞語。

4. 不同教學主題之進階利用：提供「簡明成語典」、「成語典故文選」、「成語故事選輯」、「成語用法指引」、「成語家族」五種主題之檢索。
5. 豐富之附錄資料編輯：如電影小說語料、成語應用小故事、正文輔助資料庫、社交應酬題辭等。
6. 流暢之成果檢索呈現：圖文及文字版各有其風格取向，增加學習效果。
7. 實用之成語分類歸納：類別檢索應用自然語言觀念分類，輔助說話及寫作之修辭需求。
8. 便於閱讀之電子書：可進行無目的性之翻閱，亦可作爲親子共讀之用。
9. 新鮮之英文查索創意：英文單字檢索以及成語主要意旨之英文簡說，提供非本國讀者學習入門途徑。

在漢語歷史中，成語一直獨具特性。它不但形式精練典雅，所蘊涵之歷代先民智慧，更深化了語言本身，也彰顯了傳述歷史的語言功能。由此反觀教育部《成語典》，正文收錄之成語主條均從歷史淵源舖陳至現代語用，旁及古典文獻用例，確實全面的反映了成語特性。

五、異體字字典

文字是用來記錄與交流的工具，若因用字歧異而致閱讀理解困難，不僅前人的經驗無法傳承體會，今人的資訊亦恐傳遞錯誤。鑑於亞洲各國所用漢字字形參差，造成溝通障礙，83 年，臺、中、日、韓四地的學者於首爾舉行「第二屆漢字文化圈內生活漢字問題國際討論會」，會中決議共同推動亞洲漢字整合工作，確立漢字共同型式，以避免漢字識別困擾，並克服電腦中文編碼問題。當時與會之陳教授新雄返國後，即向教育部提出編案建議。

教育部自 60 年代，即著手整理標準字體，前後公布有《常用字》、《次常用字》、《罕用字》三個正字表及《異體字表》初稿，於中文字形之整理已有多年經驗。基於宣揚正體字之漢字正統地位、建立電腦中文內碼擴編基礎及修訂原《異體字表》等理由，於 84 年正式展開《異體字字典》編務。茲就本辭典編輯目標之擬訂、資料分析與蒐集、編輯之完成與修訂等分述於後。

（一）編輯目標之擬訂

歷代文獻匯聚了各種俗字、訛字、別體、雜體等字形，反映出中文字形體流變的自由現象。爲釐清文字演變脈絡，詳實記錄使用歷程，本辭典訂定「正字」領屬「異體」之編輯體例，以教育部公布之正字表爲綱領，總整文獻上與正字同音義而形體有異的

字，建立目前所見 10 萬餘字之漢字字形資料庫，以因應研究需求，並提供國際漢字標準化之參考，同時據以修訂原《異體字表》，作爲擴編中文電腦內碼的基礎。

（二）資料分析與蒐集

1. 字形資料庫：包含正字及異體字。以正字表爲綱領，收錄文獻上已隸定或楷定之同音義而異形之字。若另見獨立音義且無正字身分者，可於詳考後新增爲正字。至於與正字關係疑而待考之字，雖不視爲異體，但仍以「附錄字」形式保留線索，留待日後考證。
2. 正文資料庫：包含正字釋義、異體字關鍵文獻及異體字研訂說明三大部分。前兩項皆爲逐字提供，第三項則依字構解說之必要性，由學者專家撰述研訂說明，以辨析字形變易過程。
3. 形體資料表：爲本辭典編輯基礎。包含六十餘種字、韻書文獻，藉以觀察正字與異體字間，字形孳乳、變易之脈絡。至於其他參考文獻，則視需要另列入補充資料。
4. 附錄資料庫：輯錄與正文相關之其他資料，共有〈異體字例表〉、〈民俗文獻用字表〉等 15 種附錄，以供讀者參考。

（三）編輯之完成與修訂

本辭典編輯歷經 6 年，爲廣納各界意見，並展現本國語文建設成果，自 89 年 6 月到 90 年 5 月，即分階段推出 6 個版次之「試用版」，至 90 年 6 月始正式公布網路初版，同年 8 月－ 93 年 1 月，則陸續更新了網路二版～五版。光碟版則分別於 89 年 8 月及 10 月公布常用字試用初版及二版，91 年 10 月發行 DVD 版。總體來看，本辭典具備以下特色：

1. 收字數量龐大：總收字爲 10 萬 6,230 字，其中正字 2 萬 9,892 字，異體字 7 萬 6,338 字（含附錄字）。（正式五版）
2. 體例架構分明：以正字爲綱領，領屬其異體字群，並逐字呈現歷代文獻形體資料，提供正字音義，異體字所據關鍵文獻出處。
3. 異體來源清楚：所收異體字形，皆提供原始形體出處及文獻內容，需進一步說明異體字構者，則附上學者專家之研訂說明。
4. 別立特殊用字：針對聯綿詞異形、明清通俗文學、坊間廣告招牌用字、舊時地方志及方言文獻等專題蒐集資料，納編附錄，作爲未來增補正文之參考。
5. 網頁點選連結：因收字數量龐大，相關對應訊息複雜，故以電子書型式呈現成果，於各字形相關處分別設置關鍵文獻、研訂說明等連結點，方便使用者視需要隨選連結。

中文字博大精深，筆畫稍異即可能構成他字，教育部《異體字字典》建立之正異體字群系統，的確發揮字形辨識上的功用並展現本國字形整理成就。

六、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自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中加入本土語言項目起，一部好用的閩南語工具書成爲教學現場迫切需要的資源。坊間的閩南語字、辭典，雖已累積相當的成果，音標、用字卻各有其編輯體例，難有一致標準。在此環境之下，國語推行委員會擬定《國家語文建構計畫》，其中一項子計畫爲《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以下簡稱本辭典）之編纂工作，由曹教授逢甫擔任編輯委員會召集人。茲就本辭典編輯目標及架構設計、資料蒐集與資料庫之建立、編輯之完成與修訂等分述於後。

（一）編輯目標及架構設計

本辭典主要之編輯目標，即爲因應九年一貫課程針對國中、小學校本土語文教學需求，建立常用閩南語詞資料庫並編輯成辭典。但除了教學之參考資料外，第一部由政府編纂的閩南語辭典，亦期能成爲一般民眾語文教育之參考。基此，本辭典之架構設計有以下原則：

1. 以常用詞爲基礎之中小型教學辭典。
2. 使用一致性的音標、用字，呈現屬本辭典之音字系統，並顧及方言差異。
3. 可用國語來查詢閩南語。
4. 各主詞條皆提供詞性、釋義，並視各詞目性質附加例句及例句標音、近反義詞、異用字、圖片等附加資料。

（二）資料蒐集與資料庫之建立

以下簡述本辭典之編輯步驟、方法與各項原則：

1. 收詞：蒐羅具代表性的閩南語辭書共計 8 本，凡同時見於 3 本以上辭書者爲基礎詞目。而後再以具特色的辭書及調查報告等進行兩階段增補，總計收錄詞目 1 萬 3,000 餘筆。
2. 定字：各詞條之用字，先以各辭書爲底本，再針對用字分歧者提交「編輯委員會」討論研議。
3. 定音：考量臺灣的漳泉競爭情形，選擇偏漳腔且爲大都會的高雄音爲主音讀，偏泉腔且爲大都會的臺北音，則作爲第二優勢腔，並列於主音讀旁。主音讀與第二優勢腔的訂定依據，除參考文獻、據音韻規則推定外，亦進行實際的田野調查。

4. 體例設計及詞條撰寫：參考各部辭典的呈現方式，針對音讀、又音、詞性、釋義、例詞與例句、近反義詞、異用字、相互參照等各項內容設計一致性體例，編輯小組再據以撰寫各詞條之內容。每則稿件至少經初審、複審、定稿三關，較具爭議者，則由全體委員會討論決議。
5. 附錄：除正文資料外，整理俗諺、百家姓、地名、方言差、外來詞、二十四節氣、親屬關係、人體器官等各項資料，置於附錄呈現。
6. 建置網路版系統：根據辭典內容及體例，建置查詢系統。

（三）編輯之完成與修訂

本辭典自 90 年 7 月起－ 93 年 6 月止爲第一階段編輯工作，因未臻完善，93 年 7 月起－ 93 年 12 月爲計畫展延期間。惟鑑於 93 年閩南語拼音、用字整合尚未完成，故至 97 年 10 月始公告本辭典網路試用版。以下就時間順序，條列修性及公告之重要階段：

1. 95 年 10 月完成音標整合，本辭典配合政策，將拼音修正爲《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
2. 96 年 5 月、97 年 5 月及 98 年 10 月分別公告《閩南語推薦用字》共 3 批 700 字詞，本辭典之用字配合修正。
3. 97 年 10 月公告網路試用版。
4. 99 年 1 月主詞目聲音檔上線。
5. 公告後陸續進行修訂工作，包括部分音讀用字之檢討、釋義義項及例句的修正與增補、增補文獻中未予保存的生活常用詞、以國語詞頻整理共同詞表等等，並重新規劃查詢系統，增加索引瀏覽功能，使用上更爲便利。100 年 7 月公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路初版。

綜合歷年之編輯成果，本辭典網路初版具有以下特色：

1. 與坊間之閩南語辭典相較，具有相對嚴謹之音字系統。而網路版的自由度亦保留了可隨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的空間。
2. 具有豐富的教學參考資料，如例句、各項附錄內容、圖表及「臺華共同詞」等。
3. 查詢系統的設計，具有多元的查詢方式，可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4. 系統設計靈活，保留內容擴編空間，未來可持續增補。
5. 首部由官方主持編纂的閩南語辭典，具指標性的意義。

閩南語研究方興未艾，本辭典涵蓋現代用語，又經加以推廣，能發揮保存語文及參考工具書的雙重作用。

七、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客家語與其他本土語言均面臨迅速流失的問題，爲此，國語推行委員會擬定《國家語文建構計畫》，其中一項子計畫爲《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以下簡稱本辭典）之編纂工作，由曹教授逢甫擔任編輯委員會召集人，全案於 90 年 7 月起正式展開編務。茲就本辭典編輯目標、資料建置、編輯成果等分述如後。

（一）編輯目標

本辭典之編輯目標可以實用性及前瞻性概括。實用性方面，本辭典的建置係配合教育部本土語言課程的推動，提供適合中小學教學使用之參考資料。此外，辭典內文呈現客家語語音、詞彙，甚至語法的詳盡資料，一般大眾無論入門或是進階學習者，皆能有所依循，找到解惑、印證的根據。本辭典之目標有二，一係希望透過詞彙的搜集與資料的建置，呈現並保留客家語各腔的語言文化；一係於編纂過程中，經由多方討論，對客家語的用字作初步之認定及統合，建構客家語的書寫系統。

（二）資料建置

1. 資料之蒐集：本辭典編輯之初，多方蒐集與客語語音、詞彙相關之辭典、民間文學著作、語詞考證之學術論文，作爲詞目建置的基礎及編纂工作參考之用。
2. 建立總資料庫：就已搜集之參考文獻，選出辭典、民間文學選輯、客家語教材等 52 本以客家語編撰之著作，進行分詞，並加以數位化，建置總資料庫。其後統計各條字詞頻次，以爲收錄依據。大埔、饒平、詔安等三個腔調，由於現有成果較爲缺乏，另以田野調查的方式，蒐集詞目。
3. 選詞與詞目呈現：總資料庫之詞彙統計出詞頻後，由編輯委員會依刪選詞原則定詞，詞目包含字、詞，共有 1 萬 5,000 多筆資料。本辭典之詞彙初時以四縣、海陸腔爲主軸編輯，而後加入大埔、饒平、詔安三腔詞彙，三腔用法與主詞目相異者，以連結方式呈現。四縣、海陸用詞不同時，則依四縣海陸詞彙分用原則，進行適當的標示。

（三）編輯成果

本辭典內文之編輯歷經 3 年 6 個月，於 93 年 12 月完成編審工作。其後陸續進行資料之增修，以及網站功能的建置與調整。經多方測試使用後，本辭典網路試用版於 97 年 5 月 15 日公布上線。98 年起，陸續進行辭典功能及內容的維護擴充計畫，並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增設各詞目聲音檔之播放功能，上線供各界使用。綜觀之，本辭典的特色如下：

1. 詞彙兼具傳統與現代之意義：本辭典收錄可反映客家人早期生活的傳統詞彙，以及道地深入的特殊詞彙，保留客家語的語言特色；另一方面，本辭典也與時俱進，收錄因爲新事物、新概念而引進的新詞。
2. 內容富含文化意義：本辭典多方面提供讀者語言文化的資訊，釋義內有語義及文化面的分析，部分語詞則有褒貶、忌諱等界定語的標示，以顯示詞語的文化意涵。此外，本辭典針對部分語詞收錄即將消失或不易見到的客家文物圖片，讓文化詞彙的資料更爲具象。
3. 漢字使用具統合性：本辭典編修過程中，參考各家工具書，並且召開用字音讀相關會議，統合詞目的漢字，使各腔用字一致，以利學習及推廣客家語。
4. 播音功能便利學習：爲便利民衆的學習以及客家語的教學，本辭典於 100 年新增詞目的播音功能，以聲音檔輔助學習者判讀客家語的拼音及書寫文字。
5. 附錄資料豐富多樣：本辭典附錄整理常用虛詞表、親屬稱謂表、各家用字對照表等 14 種資料供使用者參考。

本辭典整合客家語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五腔的資料，並有詳細完整的注釋、例句，是少數包羅語音、詳義、例句、音檔等，極具全面性的客家語參考工具書。尤其於大埔、饒平、詔安三腔，歷年少見有詞彙、語音方面的整理，本辭典的建置，提供了未來語言資料紀錄及建置的基礎。

八、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

立法院於 86 年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後，不僅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提供了具體的法律及行政面的支持，也讓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發展、語言推動和學術興革較易實踐，有關原住民文化、語言的本土教材及字詞典工具書各項需求也逐一浮現，成爲日益急迫的工作。爲此，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擬定《國家語文建構計畫》，其中亟須推動進行之子計畫爲《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以下簡稱本辭典），係依其時空背景及社會需求，於 91 年著手規劃編纂。茲就本辭典編輯目標、編輯架構及資料建置、編輯成果及修訂情形等分述於後。

（一）編輯目標

教育部於 91 年結合語言學者與人類學家、歷史學家的研究與成果，計畫整合不同領域的原住民研究成果，編纂一部綜合性的文化辭典，目的在於提供社會大衆一部可查詢參考之文化、歷史、語言工具書，並對各族重要的文化、歷史語彙，提供學術性的規範，期能讓大衆對於原住民天文、地理、動植物、祭儀、習俗等語彙，能有進一步正確了解及認識。

（二）編輯架構及資料建置

本辭典係以主題及族別兩大分類爲編輯架構，而資料建置則利用網路平臺方式進行，簡述如下：

1. 主題分類：計分爲歷史事件、重要人物、機構社團、信仰祭儀、神話傳說、物質文化、民族動植物、生活空間、生活禮俗、社會組織、法政經濟、考古遺址、重要文獻、語言文字、藝術文化及族群類屬等共 16 個主題。
2. 族別分類：本辭典收錄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魯凱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平埔族等各族之詞條；同時，爲處理跨族群（包括漢族）之詞條，另立「泛族群」之族別；至於和原住民關係密切的外籍人士，則以「他族」稱之，共列 17 種族別。
3. 建置網路系統：網路平臺係配合辭典編輯進度逐步建置，本辭典未完成前則以試用版於網路呈現，將於完成編輯並修正審查後始正式公告本辭典網路版。

（三）編輯成果及修訂

92 － 95 年彙整國內最新研究結果，含當時臺灣原住民族 12 族群、43 種方言群，蒐集 2,000 多條重要的歷史文化語詞，爲原住民文化語彙做初步的規範工作。95 年 8 月完成初稿共 2,100 餘條，經 3 次修訂會議，刪除 600 餘條；並於 96 年 3 月完成網路試用版的初步建置。於 97 年 6 月底公開本辭典之網路試用版，共收錄 1,504 條詞，「族語詞條」皆附有音檔，約 1,000 餘條，另附圖檔計 490 張。

96 年及 97 年原住民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先後通過正名爲原住民第 13 族及第 14 族，教育部爰於 97 年再擴充規劃新增此二族群之詞條，並對臺灣原住民各族重要的文化、歷史語彙做更深入的調查。其擴充計畫循著本辭典原計畫目標，規劃新增 700 條詞條，並同步維護、增修及重整本辭典族群詞條，也針對本辭典過去編輯之缺失進行刪修或替換改善。

教育部各部辭典編輯過程均十分繁複細緻，長期以來在有限人物力資源下，完成編輯工作、逐步檢視及階段性更新，除了引領國內工具書出版方式，亦在全球網路世界建立國家辭典形象。

第七章 醫學教育

廣義的醫學教育包含「醫師」以及「醫事人員」的培育教育，醫師包括西醫師、中醫師與牙醫師；「醫事人員」則包括藥師、護理師、醫檢師、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等。

醫學教育是終身學習的持續教育，在高教體系或技職體系的培育過程中，接受教育部的督導，在醫院的實習環境，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的管理，而畢業後也接受考選部對各專技人員的執照考試。畢業後的訓練如住院醫師訓練或其他醫事專業人員的畢業後訓練，以及日後的繼續教育，除了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的督導，另也受各專科醫師學會或各醫事專業學會的指導與評核。本章區分兩節就「醫學與醫事教育之變革」與「醫學與醫事教育之教考訓用」加以撰述。

第一節 沿革

一、醫學教育之演進與興革

（一）醫學教育

民國 84 年以來，我國醫學教育最具關鍵性之變革爲：建立醫學教育評鑑制度、編撰《醫學教育白皮書》及籌劃六年制醫學系學制改革等 3 項。茲分述如下：

1. 建立醫學教育評鑑制度

(1) 規劃成立經過：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aiwan Medic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TMAC，以下簡稱醫評會）之成立源自於美國教育部的策動。81 年，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設立「國外醫學教育暨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Foreign Medical 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以下簡稱 NCFMEA），負責評估美國學生前往習醫之他國醫學教育評鑑機制，以決定是否可以比擬美國，藉此了解該國如何維持醫學教育品質。基於我國當時並無專司醫學教育之評鑑機構，因此於 87 年 NCFMEA 認爲我國醫學教育與評鑑制度無法與美國比擬（“non-comparable”）。NCFMEA 之認定嚴重影響我國醫學教育之國際聲譽及可能阻礙國內學子日後赴美深造之機會，故提出我國應及早設立一中立且常設之醫學院評鑑單位。教育部遂於 87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研商醫學院評鑑事宜會議」，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各醫學校院代表共同研商同意該計畫，隔年 3 月由國內外各界專家學者 11 人組成「醫學院評鑑規

劃委員會」，研擬評鑑組織之運作及評鑑準則。88 年該委員會歷經 4 次會議研商，通過《評鑑準則草案》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隔年 8 月 TMAC 正式成立，而醫學院訪視評鑑工作於 90 年正式展開。第 1 年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輔仁大學爲實施評鑑之學校，因輔仁大學醫學院爲當時新設立之學校，90 至 95 年每年接受 TMAC 訪視，直至 96 年才實施第 1 次「整體評鑑」（full review）。其餘 3 校均在第 1 次評鑑時即接受爲期 4 天的「整體評鑑」，而後 4 年內完成全國所有醫學校院（不含輔仁大學）之第 1 輪評鑑工作。同時規劃每個學校的「整體評鑑」訪視團隊必須包括兩位在美國醫學院全職工作，熟諳中文與臺灣醫學教育之臺裔教授回國參加，以確定 TMAC 的評鑑能具有國際醫學教育的水準。

(2) 通過國際認可：90 年底，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黃崑巖教授蒐集臺灣醫學教育評鑑執行情形及我國有關醫學教育相關法規等資料附件，其中包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評鑑報告之英譯本，一併送至美國教育部 NCFMEA，要求該委員會重新評估我國的新制度。隔年遂接獲美國來函，邀請派員答辯，同年 3 月教育部指派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崑巖教授及何曼德院士赴會進行冗長詳盡之答辯，我國終獲 NCFMEA 之 6 年認可期限（91 年至 97 年），而後 TMAC 每年除須檢送年度書面報告外，並於 93、96 和 97 年前往 NCFMEA 接受追蹤質詢，報告評鑑動態及如何維持我國的醫學教育品質。98 年 TMAC 再度通過 NCFMEA 全面再審議（redetermination），證明 TMAC 的評鑑機制已趨成熟，也是我國唯一獲得美國教育部認可，進而與國際接軌的醫學教育評鑑組織。

(3) TMAC 成立後之歷年重要記事

① 90 至 93 年完成首輪各校之評鑑。

② 95 年 1 月 1 日 TMAC 正式納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③ 96 年評鑑首次採 2 階段作法，第 1 階段爲各校口頭報告審議，第 2 階段爲實地訪視。同時實施 6 年改進計畫之「中程目標」評鑑。

④ 98 年 10-12 月訪視評鑑暨完成改進計畫之「遠程目標」評鑑。

⑤ 98 年 LCME 邀請 TMAC 選派代表以國際觀察員身分參與其實地評鑑，並於 99 年 2 月參與 LCME 討論 98 年年度全美醫學院校評鑑結果之正式評定會議。

⑥ 98 年 3 月組成「評鑑準則修訂小組」（Subcommittee Standards），負責進行冗長繁重的準則修訂工作。

⑦ 99 年 3 月 TMAC「評鑑準則修訂小組」以英文分項逐條草擬出評鑑準則草案，共計 137 條，委請專家學者進行中文翻譯及校稿，於同年 10 月，經公私立校院長會議提案報告，並邀請各醫學校院主管參加新評鑑準則座談會，針對新準則內容及用字遣詞的適切性進行討論後修改定案。爲審愼起見，TMAC 預定 101 年 5 所醫學院整體評鑑時，將由「評鑑準則修訂小組」成員嘗試使用此新準則，以便與目前使用之準則對照，以進行新準則之最後修正，而於 102 年開始使用。

2. 編撰《醫學教育白皮書》

92 年 4 月時任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崑巖教授完成撰寫《醫學教育白皮書》，根據此書建議擬定推動《醫學教育六年改進計畫》之近程、中程與遠程評鑑及追蹤訪視目標。該計畫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於各校正式實施，並於 94 年底開始陸續完成《醫學教育六年改進計畫》之以下各種目標。

(1) 近程目標

① 修正通識課程，建立「先學做人，再學當醫師」之理念目標。

② 規劃完成床邊教學實施內容，廢止見習制度。

③ 擴增醫學系徵選錄取比例。

④ 訂定醫學院學生英語能力表現指標，提升學生外文能力。

⑤ 改進成績評量方式，納入職化項目與表現紀錄。

⑥ 爭取教育資源，改善醫學院教學、研究基礎建設。

⑦ 鼓勵各醫學校院設立 CFD 或類似單位，增進教師教學技能與技巧。

(2) 中程目標

① 整合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學，規劃四年醫學專業課程。

② 結合教學考用單位。

③ 檢討醫學院與教學醫院實習評鑑問題。

④ 建立醫學評鑑永續機制。

(3) 遠程目標

① 檢討七年制醫學系制度，規劃醫學系所學制，確立醫預科。

② 檢討醫學大學體質，輔導協助醫學大學發展方向。

《醫學教育白皮書》所衍生之效應：(1) 影響醫學院選擇醫學生的方法。(2) 醫院師資培育及教學方法的改進。(3) 醫學院之課程發展（包括基礎與臨床整合、臨床見習方式、醫學人文教育）。

3. 籌劃六年制醫學系學制改革

(1) 爲避免醫生因爲太早接受專科訓練而影響其照顧病人一般醫學問題的能力，美、英、日等的醫學生在畢業後臨床教育均採 1 至 2 年的「一般醫學訓練 primary care」，讓畢業生獲得獨立行醫的能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在 90 年試行讓醫學生在 6 年內完成課程的部分，6 年級結束後畢業，讓學生有額外 1 年來發展實用的臨床知識和技巧 ── 即所謂 PGY 訓練。依此經驗，92 年起全國畢業生，從 8 月開始實施 3 個月的 PGY 訓練（36 小時的基本訓練以及一般外科、內科及社區醫學各 1 個月）。95 年開始，延長爲半年，分成二階段實施：上半段包括 1 個月的一般臨床訓練，1 個月的基本社區醫療，1 個月的社區相關臨床醫療，後半段則爲在內科、外科及小兒科的專科訓練。從 100 年開始，延長爲 1 年。並且於 96 年 10 月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長會議」決議通過，自 102 年開始醫學系學制改爲六年制，將 internship 改爲畢業後訓練之 PGY，以與世界醫學教育之主流同步，同時成立醫學系學制改革計畫小組專責推動，依任務需要分爲以下各組：

① 制度、經費及法規協調小組。

② 醫學人文及學生入學甄選標準小組。

③ 基礎與臨床課程整合小組。

④ 臨床實習及技能評估小組。

⑤ Internship 與 PGY 訓練計畫結合小組。

(2) 至 100 年 7 月，該小組一共召開過 13 次會議，討論醫學教育採用學制及課程規劃等議題，並制定《醫學生畢業時基本能力之臨床評估方式與標準》（81 項），供各校參辦。

（二）中醫學教育

1. 學制的改革

(1) 現行我國中醫師養成教育，分中醫學系（55 － 84 年爲七年制，85 － 91 年爲八年制；92 年改爲七年制及八年制併行）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兩種制度 (73 年開始爲五年制)。大學正規中醫醫學教育以中國醫藥學院於 47 年首創中西醫兼修的醫科爲嚆矢，55 年轉而創立中醫學系，開始進入新里程，至目前國內共有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及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四個學系，每年培養 315 名畢業生，50 年間亦有相當大的進展。

(2) 83 年考試院做成 2 項重要決議：①自 84 年入學的七年制中醫學系新生不得再報考西醫師。②後續入學之七年制中醫學系學生如完成中西醫學雙主修課

程，將不受前項決議之限制。因此《私立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自 85 學年度起，將七年制中醫學系修業年限改爲 8 年，（修業 6 年；西醫實習 1 年；中醫實習 1 年）；單主修中醫系者修業年限改爲 7 年（修業 6 年；中醫實習 1 年）。

(3) 92 學年度起中醫系加修醫學系名額減少，故招生分爲七年制單修中醫，及八年制雙主修。95 學年度起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學生爲雙主修，乙組爲 7 年單主修制。長庚大學於 87 年成立中醫學系，每年招收 50 名，其中雙主修名額 48 人。義守大學於 99 年成立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 5 年。

2. 碩博士學位之設置

臺灣設有進修中醫碩博士學位之研究所者有 3 校：中國醫藥大學於 64 年創設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並於 77 年招生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班，98 年 8 月起與中醫學系合併爲中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立陽明大學傳統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 80 年。長庚大學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則於 89 年成立，次年招生，99 年中醫系所合併，改名爲中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組（另同時合併天然藥物研究所爲中醫學系碩士班天然藥物學組），97 年於臨床醫學研究所成立中醫學組博士班。

3. 學制外中醫教育之推廣

(1) 學制外的中醫推廣教育或中醫師在職訓練，各級公私立中醫相關團體或組織大部分均以不定期方式辦理，其對象也多以執業中醫師或醫療相關從業人員爲主。較具規模者包括中國醫藥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舉辦的「針灸研習班」以及「醫師中醫學分班」。

(2) 針灸研習班於 62 年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開辦，衛署醫字第 689828 號函：「醫師或牙醫師執行針灸醫療業務，須經中國醫藥學院針灸訓練班結業，始得爲之。」爲國內執行針灸醫療業務者進行培育及認證。97 年成立「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對象擴大至國內外大學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牙醫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

(3) 醫師中醫學分班自 83 年起共開辦 7 期，以國內外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之醫師爲對象，只要修習規定之 45 學分後，即可參加中醫師檢覈考試，每期招收 50 名以上，截至 93 年止，醫師考取中醫師資格者共 46 人。我國非中醫正規教育畢業者，可直接參加中醫師檢定及特種考試，及格後經實習 1 年 6 個月，可登錄爲中醫師，但此制於 100 年廢止。

4. 中藥專業人員教育

爲了培育中草藥相關資源、品管、貿易、行銷、生物技術等專業及研發人才，臺北醫學大學於 89 年設立中藥技術學系，其後更名爲生物資源技術學系，但於 95 年停止招生；中國醫藥大學於 91 年設立中藥資源學系，修習中藥相關課程必修 36 學分（另有選修 34 學分及實習兩個月）。但畢業生受限於目前並無國家考試及證照核發，尚未能達到中藥專業人員「教考用合一」之目標。

（三）牙醫學教育

民國前 1 年日本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院（臺大醫院前身）成立齒科學教室，爲臺灣大學牙醫學系的前身。42 年臺大牙醫學系成立，於 44 年開始招收第一屆學生，開啓我國大學牙醫學教育的新頁。因我國牙醫學教育制度受日治時期影響，故而在教育制度上與日本相似，自始屬於大學教育體系的一部分。目前國內總共有 7 所牙醫學系，其中臺灣大學與陽明大學牙醫學系兩所學校爲國立的牙醫學教育機構，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等四所學校牙醫學系爲私立的牙醫學教育機構，總計 6 所公私立牙醫學系，其牙醫學教育體制與教學品質等事項，由教育部監督管理。而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則爲軍事學校教育的一環，隸屬於國防部管理。國內 7 所牙醫學系均招收高中畢業學生，每年招收約 350 名學生（如表 18-7-1-1）。除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外，其餘 6 所公私立牙醫學系之入學管道從早期每年 1 次的大學聯招考試，演變到近年的多元入學方案。至於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則因屬於軍事教育體系，採行獨立招生制度。

1. 牙醫學教育目標
   (1) 培養一般及各種專科之牙醫師，以服務社會大眾。
   (2) 造就口腔醫學領域中基礎醫學及臨床牙醫學之教學與研究人才，以提高我國牙醫學之水準。
   (3) 協助牙醫師與各類牙醫輔助人員之在職訓練，以全盤改善我國之牙醫醫療現況。
   (4) 提供政府機構有關口腔衛生宣導、口腔保健與牙醫醫療政策之建議或諮詢。
2. 牙醫學教育體制的提升
   (1) 基於全面提升臺灣牙醫科學之教育（含大學部、研究所及牙醫師培訓）、學術研究及醫療水準，以追求卓越之牙醫科學、服務社會民眾及增進國民口腔健康，牙醫學教育體制由「學系」的規模提升到「學院」的層次，有其必要性。
   (2) 78 年教育部成立「提升醫學教育品質專案委員會」，其中「牙醫學教育專案小組」於 79 年底提出《牙醫學教育改進計畫》，明確建議儘速設立牙醫學院。及至 88 年高雄醫學大學成立口腔學院，89 年陽明大學成立牙醫學院，90 年臺北醫學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相繼成立口腔醫學院；而在 97 年，國立臺灣大

表 18-7-1-1 90 － 99 學年度 7 所牙醫學系招生及畢業生人數一覽表

學校／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臺灣大學	30	29	30	27	30	29	30	40	30	28	30	30	30	43	31	34	31	9	30	30
陽明大學	40	36	40	29	40	49	40	34	40	35	42	39	40	33	40	39	40	42	40	42
臺北醫學大學	87	54	87	53	87	59	87	67	87	69	87	62	87	76	87	65	87	68	87	89
高雄醫學大學	85	70	85	76	85	67	85	65	85	68	85	65	85	69	85	68	85	80	85	87
中山醫學大學	80	80	80	77	80	55	80	65	80	79	80	82	80	84	80	75	80	74	80	79
中國醫藥大學	49	31	49	30	49	22	49	37	49	32	49	40	49	35	49	48	49	46	49	46

（續下頁）

學校／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國防醫學院	11	7	21	19	23	22	22	21	14	13	12	8	14	15	14	12	14	12	15	9
總計	**382**	**307**	**392**	**311**	**394**	**303**	**393**	**329**	**385**	**324**	**385**	**326**	**385**	**355**	**386**	**341**	**386**	**331**	**386**	**382**

學醫學院成立牙醫專業學院，形成目前國內總共有 5 所「學院」體制的牙醫學教育機構的局面。

3. 口腔醫學領域的成長

(1) 我國在民國 98 年公布施行《牙體技術師法》，將牙體技術執業人員納入行政院衛生署的管理，牙體技術師成爲法定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而早在 70 年，我國技職體系校院中已有牙體技術科系的設置，目前國內總共有 4 所牙體技術科系。

(2) 此外，口腔預防醫學及口腔衛生教育對全民口腔健康的重要性日趨重要，爲能提升國民的口腔健康，發展口腔預防醫學及口腔衛生教育，同時爲提升牙醫醫療品質，牙醫師在牙醫醫療過程中需要有高品質的輔助人員來協助，90 年遂成立第 1 所口腔衛生學系，將口腔衛生輔助人員的培育亦納入大學教育體制，目前國內總共有 3 所口腔衛生學系。

二、醫事教育之變革

（一）藥學教育

1. 學制

(1) 至 100 年我國共有 7 所藥學院系，其中 5 所屬教育部高教司掌管的大學，另 2 所屬教育部技職司掌管的科技大學。北部有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國防醫學院藥學系、臺北醫學大學藥學院，中部有中國醫學大學藥學院，南部有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嘉南科技大學藥學院及大仁科技大學藥學院。

(2) 55 年至 88 年臺灣的藥師養成教育有五專，也有大學，兩者均能考藥師。89 年以後，所有藥師養成教育均爲 4 至 5 年大學程度的藥學系，不再有藥專，畢業生都授與學士學位。各校藥學生養成教育都接受教育部之管理，除中國醫學大學藥學院與大仁科技大學藥學院學生接受 5 年教育外，其餘 5 所藥學院都是接受 4 年教育。目前只有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於 98 年起增設 6 年的教育制度，過渡期 4 年與 6 年教育併存，未來將只有六年制學制存在。

(3) 爲了提高藥師專業素質，82 年起國立成功大學成立臨床藥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成立藥學研究所醫院藥學組（於 89 年轉型爲臨床藥學研究所），使畢業生具有與美國 Pharm. D. 相當的訓練。

2. 課程

94 年檢討我國與國際藥師養成教育的落差，主要包括需 1 年的課程補強：藥物治療學、藥品資訊與分析、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社會學及行爲科學、健康照護體系經濟學，以及需有 1 年之進階藥學實習。此外，各校的醫院藥學實習、社區藥局實習等初級執業經驗課程的實習場所及課程水準參差不齊，亟需標準化。

3. 實習

(1) 實習是藥師養成教育最重要的課程，包括醫院藥學實習、社區藥局實習、藥業實習與藥廠實習，但並非全部爲必修課程。

(2) 86 年起，7 校藥學系／科達成共識，在學校教育階段實習時數至少爲 500 小時，其中醫院藥學實習需至少 300 小時，並將醫院藥學實習內容標準化。核心實習課程包括：住院藥局、門診藥局、藥品諮詢服務、臨床藥學、庫存管理；選修課程包括：癌症化療調製、全靜脈營養調製、中藥局等。96 年臨床藥學會主導，與臺灣藥學會及藥師公會達成共識，要求醫院藥學實習至少應有 640 小時，並納入教學醫院評鑑標準。

(3) 此外，從 82 年起，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等校陸續成立臨床藥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之實習課程與美國 Pharm. D. 之進階藥學實習相近，均有 34 週以上全時臨床實習。

（二）護理教育

隨著社會健康照護需求的轉變及提升，護理教育持續進行改革，以培育能保障全民健康的護理人員爲目標。84 年以來，我國護理教育最具關鍵性的改革爲建立我國護理教育評鑑制度、編撰《護理教育白皮書》以及提升護理教育學制，茲分述如下：

1. 建立我國護理教育評鑑制度

(1) 規劃成立經過

爲改進護理教育，提升國人健康照護品質，92 年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系余玉眉教授領導護理學界規劃護理評鑑制度，成立「大學護理學系評鑑規劃小組」，針對大學護理學系進行教育評鑑規劃。93 年 2 月，評鑑規劃小組提交《規劃大學護理學系評鑑計畫》，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與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的兩所護理學系，進行實地「評鑑訪視」，並舉辦兩次全國護理學教師公聽會，達成建立護理教育評鑑機制之共識。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召開「護理學系（科）評鑑規劃會議」，達成教育部建立全國高等教育體系及技職教育體系護理教育評鑑制度之共識。95 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成立，同年 6 月於該基金會下正式成立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aiwan Nursing Accreditation Council，簡稱 TNAC），正式展開全國護理學系（科、所）評鑑任務。

(2) 評鑑對象及目的

TNAC 評鑑對象爲全國 40 所設有護理學系、所之公私立大學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護理教育評鑑目的爲：

① 確立護理基礎教育之專業核心價值，統整護理教育標準。

② 規劃護理學系（所）教育評鑑模式、評鑑準則與作業流程。

③ 透過護理教育評鑑，改進護理學系（所）教學品質，培育符合社會所需護理人才。

④ 激勵各護理學系（所）建立內部之自我治理（自理）（self-governance）機制，力求組織全體教師個別自我成長。

⑤ 追求護理教育持續進步爲長期目標。

⑥ 相關護理教育評鑑事務之研討。

(3) 確定各層級學制培育目標

① 專科及大學層級：教育責任爲愼選學生，培育畢業生取得護理師執照，成爲「稱職」且能爲病人／家屬及民眾「信任」之基層護理人員。畢業生須具備八項「專業核心素養」。

② 碩士層級：教育責任爲培育學生具備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之內涵所應包括的核心能力與學養，進一步培育其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及有效能的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③ 博士層級：教育責任爲培育學生具備奠基於碩士層級護理專業進階能力與護理專業學養，培育能獨立進行嚴謹科學研究之護理專家，以發揮其充實

護理知識體系的責任，並對於改進護理專業及醫療保健實務之品質有所貢獻。博士班畢業生應具備發揮其專業領導之功能，並透過其具遠見的視野，領導護理專業之持續發展。

(4) 評鑑內容及實施

① 評鑑內容：TNAC 評鑑內容包括六大項目：辦學目標與系（所）務運作、師資、學生學習與輔導、課程與教學、資源及辦學成果等。大學及專科層級評鑑內容與指標包括：辦學目標與系務運作、師資、學生學習與輔導、課程與教學、資源及辦學成果。

② 評鑑之實施：評鑑實地訪視爲期 5 天，由 7 － 8 位訪評委員檢視學校自評書面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視。評鑑結果通過者，依正常週期 5 年 1 次接受評鑑；評鑑結果爲「待觀察」及「不通過」者，次年由原訪視評鑑小組成員 2 － 3 人代表前往輔導訪視，第 3 年組成新訪視評鑑小組複評。

2. 規劃編撰《護理教育白皮書》

99 年 7 月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委託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編撰《護理教育白皮書》，藉此檢視及分析我國護理教育之現況與問題，並積極謀求改進之道，提出建言，以爲教育部進行護理教育改革之重要參據。

(1)《護理教育白皮書》預期效益

① 確保護理學生獲得優質且嚴謹的專業護理教育。

② 達到培育各層級護理優秀人才以保障民眾健康照護品質之目標。

③ 完成我國第 1 部護理教育政策白皮書。

(2) 對護理教育的建議

① 明確護理教育之宗旨與目標。

② 簡化學制，優化學習環境。

③ 慎選學生來源，嚴管勤教。

④ 聘用學理實務俱優之護理教師。

⑤ 強化實習制度，重視臨床教學。

⑥ 有效評鑑，保障質與量。

3. 提升護理教育學制

我國護理教育體制分爲「高等教育體系」及「技職教育體系」2 種，全國設有護理學科系的學校共計 40 所，高等教育體系計 14 所（如表 18-7-1-2）、技職教育體系計 26 所（如表 18-7-1-3, 18-7-1-4）。主要變革如下：

(1) 高等教育體系

表 18-7-1-2 高教體系護理學校及其學制

No.	學制 / 學校名稱	大學		碩士		博士
		日間	在職專班（二年制）	日間	在職專班	日間
1	國立臺灣大學	✓		✓（73 年始）		✓（86 年始）
2	國立陽明大學	✓		✓（81 年始）	✓（95 年始）	✓（91 年始）
3	國立成功大學	✓		✓（88 年始）		✓（92 年始）
4	臺北醫學大學	✓	✓（85 年始）	✓（89 年始）		✓（95 年始）
5	高雄醫學大學	✓		✓（80 年始）		✓（90 年始）
6	長庚大學			✓（81 年始）		✓（92 年始）
7	中國醫藥大學	✓	✓（92 年始）	✓（90 年始）		✓（91 年始）
8	中山醫學大學	✓	✓（79 年始）	✓（91 年始）		97 年停招
9	長榮大學	✓	✓（94 年始）	✓（93 年始）		
10	輔仁大學	✓	✓（93 年始）	✓（90 年始）		
11	義守大學	✓	✓（91 年始）			
12	慈濟大學	✓		✓（83 年始）		✓（91 年始）
13	馬偕醫學院	✓				
14	國防醫學院	✓		✓（68 年始）		✓（88 年始）

① 招收護理博士班：86 年國立臺灣大學開始招收護理博士班，將臺灣護理教育往上提升至博士層級。97 年中山醫學大學停招後現計有 7 所護理博士班。

② 廣設護理碩士班：68 年隸屬於國防部的國防醫學院首次招收護理碩士班，73 年國立臺灣大學開始招收隸屬於高等教育體系之護理碩士班後，各大學護理碩士班陸續成立，共計 12 所。

③ 增設二年制在職專班：79 年中山醫學大學開始招收大學部 2 年在職專班後，85 年始各大學陸續增設二年制在職專班，招收技職體系五專畢業學生，培育大學層級護理人才，共計 6 所。

(2) 技職教育體系

技職教育體系計有二專、五專、四技、二技、碩士及博士，6 種學制，包括專科學校 14 所、技術學院 3 所，及科技大學 9 所，共計 26 所。主要變革如下：

① 停辦高職，護校改制專科：我國護理職業學校自 36 年開始設立，爲提升護理基礎教育之層級，85 年始各校陸續升格爲專科，90 年教育部研訂《高

表 18-7-1-3 技職體系護理學校及其學制（專科）

No.	學制 / 學校名稱	五專	二專（日間）	二專（進修）	二專（在職專班）	改制時間
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				85.7.1
2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	97 年停招	97 年停招	97 年停招	88.7.1
3	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				88.8.1
4	國立臺中護理專校	✓		98 年停招		89.8.1
5	國立臺南護理專校	✓	97 年停招	97 年停招		89.8.1
6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				89.8.1
7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			✓	89.8.1
8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				90.8.1
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				92.8.1
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				92.8.1
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				92.8.1
12	聖母醫護管理專校	✓				94.8.1
13	新生醫護管理專校	✓				94.8.1
14	崇仁醫護管理專校	✓				94.8.1

職護理科未來護理人力培育方案：五年期轉型計畫》，並訂定《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至 94 學年度止，共 14 所護理職業學校完成改制爲專科學校，並全面停辦高職護理科。

② 專科學校升格爲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設立四年制及二年制護理系，85 年推行教改政策，教育部積極發展技職教育，重視技職教育銜接取得學士學位，使高職及五專生有繼續升學的機會。自 86 年始，專科學校陸續升格爲技術學院；91 年起，技術學院陸續改名爲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開設「四年制」（簡稱四技）銜接高職畢業生，及「二年制」（簡稱二技）銜接專科畢業生。自此，技職體系護理教育由專科提升至大學層級，職校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升學管道通暢，大幅提升護理人才基礎教育層級。

目前設有護理系之技術學院共計 3 所，科技大學共計 9 所，請見表 18-7-1-4。

表 18-7-1-4 技職體系護理學校及其學制（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No.	學制 / 學校名稱	五專日間	四技日間	四技進修	四技在職專班	二技日間	二技進修	二技在職專班	備註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		✓	99.8.1 改名科大 83.8.1 升格護理學院
2	輔英科技大學	✓	✓			✓	✓	✓	91.8.1 改名科大 86.8.1 升格技術學院
3	弘光科技大學	✓	✓		✓	✓	✓	✓	92.2.1 改名科大 86.8.1 升格技術學院
4	中臺科技大學		✓	✓		✓	✓		94.8.1 改名科大 87.8.1 升格技術學院
5	大仁科技大學		✓			✓	✓	✓	94.8.1 改名科大 88.8.1 升格技術學院
6	元培科技大學		✓			✓	✓		95.8.1 改名科大 88.8.1 升格技術學院
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		✓	✓	✓	96.8.1 改名科大 88.8.1 升格技術學院
8	美和科技大學	✓	✓			✓	✓	✓	99.8.1 改名科大 89.8.1 升格技術學院
9	長庚科技大學	✓	✓			✓	✓	✓	100.8.1 改 名科大 91.8.1 升格技術學院
10	慈濟技術學院	✓				✓	✓	✓	88.8.1. 升格技術學院
11	亞東技術學院					✓	✓		89.8.1. 升格技術學院
1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		✓	91.8.1 升格技術學院並更名

③ 成立護理碩士班：87 年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目前共計 5 所。

④ 增設護理博士班：94 年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開始增設護理博士班，自此，技職教育體系培育博士學位層級的護理人才。

（三）醫事技術教育

我國醫事技術教育在高教體系方面，45 年國立臺灣大學醫事技術學系正式成立。在技職體系方面，53 年起陸續成立名稱爲醫事技術科、醫事專修科、醫事檢驗科的五年制專科，64 至 83 年間計有臺北醫學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等學校陸續設立醫事技術學系。此外，爲了避免五專畢業學生的學歷造成斷層，80 年中臺科技大學設立夜間部二年制醫事技術科，85 年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以及四所專科設立二年制醫技在職進修，醫事技術專科學校陸續改制爲技術學院及進一步改制爲科技大學，使得醫技專科教育體制得以提升。此外，因應生物醫學科技進步，93 年起全國醫技系陸續更名爲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或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目前（100 年）在提升醫學教育及醫療品質前提下，國內 9 所大學、4 所科技大學及 1 所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之醫技系（科），其學制以四年制大學爲主，五專與二技只有輔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與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仍繼續招生。

76 年國立臺灣大學首先成立研究所碩士班，爾後陽明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13 校也陸續成立研究所碩士班，89 年陽明大學成立醫學生物技術學研究所博士班，國立臺灣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也分別成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研究所博士班，至此國內醫技高等教育研究更加完備（如表 18-7-1-5）。

（四）放射醫學教育

我國早期醫事放射人力的培養係來自醫院訓練班或師徒相授，醫療訓練是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國防醫學院開辦幾屆短期訓練專班，由於當時的師資與訓練時間短缺之因素，所訓練之人員均呈現基礎醫學放射專業理論基礎之缺乏與輻射安全觀念之不足等問題；而國內正規醫事放射師人力培育始於 53 年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設立五年制放射技術科教育，是我國第 1 所專門培育放射技術人才的學校。惟大學教育遲至 79 年才由國立陽明大學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也於 87 年在同校設立，目前共有 10 所學校設立醫事放射技術學系（或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每年培育約 650 － 700 位醫事放射畢業生，有 7 所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每年約可招收 80 － 100 位研究生、2 所放射科學

表 18-7-1-5 我國 14 所設有醫事技術學系之學校與學制

學制 / 學校	專科	學士		碩士班	博士班
		（4 年制）	（2 年制）		
國立臺灣大學		✓		✓（76 年首先成立）	✓
國立陽明大學		✓		✓	✓（89 年首先成立）
國立成功大學		✓		✓	
高雄醫學大學		✓		✓	✓
長庚大學		✓		✓	
中國醫藥大學		✓		✓	
中山醫學大學		✓		✓	
慈濟大學		✓		✓	
臺北醫學大學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	
中臺科技大學	✓	✓	✓	✓	
元培科技大學		✓	✓	✓	
輔英科技大學	✓		✓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研究所博士班（如表 18-7-1-6）。目前各校屬醫學放射專業核心學科仍缺乏醫事放射背景之專業教師，對國內醫事放射領域的發展及人力的培育影響甚巨。

（五）復健醫學教育

現代復健醫學的快速發展是因爲第 2 次世界大戰。1943 年美國 Dr. Howard A Rusk 提出傷兵復健治療，獲得整個社會的認同。1947 年 Dr. Frank H Krusen 團隊獲得支持，成立美國復健專科醫師訓練制度。

我國的復健醫學亦起始於臨床的需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 47 年就開始在骨科病房提供小兒麻痺的物理治療服務，49 年 1 月在臺北榮民總醫院開始設立物理治療醫學部，並開辦物理治療人員培訓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是以美軍顧問團

表 18-7-1-6 我國 10 所設有放射醫學系之學校與學制

	學制 / 學校名稱	專科	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所博士班
1	元培科技大學	✓（54 年始）	✓（88 年始）	✓（91 年始）	
2	中臺科技大學	✓（55 年始）	✓（87 年始）	✓（91 年始）	✓（97 年始）
3	國立陽明大學		✓（79 年始）	✓（87 年始）	✓（90 年始）
4	高雄醫學大學		✓（83 年始）	✓（90 年始）	
5	長庚大學		✓（85 年始）	✓（96 年始）	
6	慈濟技術學院	✓（85 年始）	✓（88 年始）	✓（97 年始）	
7	義守大學		✓（90 年始）	✓（97 年始）	
8	中山醫學大學		✓（91 年始）		
9	中國醫藥大學		✓（92 年始）		
1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93 年始）			

的眷屬具物理治療專業人員義務提供爲主，且由美援會及世界衛生組織（WHO）提供獎學金到日本及美國作人員培訓，至 51 年始正式成立物理治療復健部。

在各方的努力下發展，將復健醫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義肢裝具、心理治療及社工人員組合起來，分工合作，建構出完整的復健團隊，而在我國開始成立現代化的復健中心。此外，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整合的傷殘重建中心，振興醫院復健中心及各個醫療機構均陸續發展及對民眾提供復健醫療。

我國復健醫學教育的發展較遲，主要變革簡述如下：56 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技系率先成立「物理治療組」，59 年 8 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正式成立「復健醫學系」，除原有之「物理治療組」外，增設「職能治療組」。81 年 8 月臺大復健醫學系的兩個組獲

准成爲兩個獨立的系，從此，我國大學教育中就有「物理治療學系」與「職能治療學系」，也使「復健醫學系」成爲歷史名詞。目前我國共有 10 所大學的醫學校院設有物理治療學系，7 所設有職能治療學系；其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與「職能治療學系」於 86 年與 90 年分別成立碩士班，於 93 與 96 年分別成立博士班（如表 18-7-1-7）。

表 18-7-1-7 我國設有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學系之學校與學制

學制 / 學校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復健科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5年制）	（2年制）	（4年）	（2年）							
國立臺灣大學			✓（56年成立）		✓（86年成立）	✓（93年成立）		✓	✓（90年成立）	✓（96年成立）	
國立成功大學			✓		✓			✓	✓		
國立陽明大學			✓		✓	✓					
長庚大學			✓		✓	✓		✓	✓		
中山醫學大學			✓					✓			
高雄醫學大學			✓					✓	✓		
中國醫藥大學			✓		✓						
慈濟大學			✓								
慈濟科技大學			✓								
弘光科技大學			✓								
輔英科技大學			✓	✓							
義守大學			✓					✓			
輔仁大學								✓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5年制）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年制及2年制）

第二節 醫學與醫事教育之發展

一、醫學教育之發展

（一）醫學教育

醫學生進入臨床實習，即開始在行政院衛生署主導的醫院職場受訓，而指導教師也都是臨床醫師；醫師資格國家考試的第一試是在醫學系四年級以後，而第二試則是在畢業後，兩種不同階段的考試都是由考試院考選部主導，因此醫學教育之教考訓用需要這 3 個不同行政體系的政府單位跨部會合作。

1. 與行政院衛生署的合作

(1) 訂定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

由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教育部醫教會以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共同跨部會研商擬訂《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並經 96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第 43 次全國醫學校院長會議通過。

(2) 參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教學醫院評鑑改革

國內的教學醫院評鑑始於 67 年，初期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最初的目的是在鑑定醫院提供教學的能力，爲醫學系學生指定合格之實習場所評估及其能夠訓練的容額，因此評鑑重點主要在於教學結構面，尤其是師資人力，教學空間，圖書館設備和論文發表等方面。行政院衛生署與教育部多年來持續辦理教學醫院評鑑。

「教學醫院評鑑改革」即爲將過去注重教學結構面的評鑑改爲重視教學過程與教學成效的評鑑，讓新一代醫師具備核心技能，並且能以全人觀點來統整考量醫療服務，提供適合社會需求，安全有效的醫療照護。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規劃的基本精神在於教學醫院應能充分發揮教學之功能與角色，而非專注於研究論文的發表。95 年 4 月完成《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草案》之研修，隔年正式施行。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分爲教學資源、教學訓練計畫與成果、研究執行與成果、臨床師資培育及繼續教育、學術交流與社區功能及角色、管理行政等 6 章，共計 96 項評量項目，其中包含 21 項必要項目與 16 項可選項目。最近數年更發展出教學醫院對其他醫事人員評鑑基準。現全國共有 131 家教學醫院，其中包含 18 家甲類教學醫院、104 家乙類教學醫院及 9 家的精神科教學醫院，負責全國所有實習醫學生與住院醫師的教學訓練與絕大多數其他醫事人員訓練之重要工作。

2. 與考試院考選部的合作

(1) 醫師國考方式之改進

考試院考選部為精進醫師證照考試之信度與效度，近年積極改進醫師證照考試，主要重點在增採多元考試方式暨提升命題委員編擬試題技術等方面著手。

① 多元考試方面：預計自 102 年 7 月第 2 次醫師考試開始，正式將客觀結構化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行政院衛生署並自 99 年度起，補助各教學醫院建立 OSCE 評估方法之標準作業模式，並針對各教學醫院之辦理情形，委託臺灣醫學教育學會進行輔導認證等事宜。100 年度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 OSCE，由全國 11 家醫學校院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應屆畢業生共 1,056 名參與，總計動員 140 位考官及 483 位標準化病人，於 4 月 23、24、30 日及 5 月 1 日，分別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14 個合格 OSCE 考場同時舉行完竣，經檢討實施成效極為良好。考試院考選部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前揭專案小組第 4 次專案會議決議，自 102 年 7 月份第 2 次醫師考試開始，正式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並由行政院衛生署及考試院於 100 年底前，完成相關法規研修發布。

② 辦理醫師考試命題技術研習會：94 年邀請時任美國醫師考試委員會（National Board of Medical Examinationers, NBME）主席的 Dr. Laurance Gardner 就有關美國醫師考試的制度與如何命擬優良試題舉行 2 場演講，獲得極大回饋。考試院考選部復於 95 年邀請 NBME 二位測驗編製專家 Mr. David Swanson；Ms. Holtzman，辦理為期 2 天的命題技術工作坊，另亦賡續配合醫師考試建立命題需要，舉行多次命題技術研討會，逐步為命題委員建立較為深廣的測驗編製知能。

(2) 持外國醫學院畢業學歷之本國醫師對醫師資格及醫學教育之衝擊

① 教育部自 79 年開始辦理持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學歷之甄試作業。其後依據教育部 81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之補充規定第 8 點及 88 年 3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 10 點，配合納入持國外非 9 大地區學歷者，須經甄試合格始認定其學歷等相關規定。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7520 號令修正公布《醫師法》第 4 條之 1 進一步明定：「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

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給予本項甄試辦理更爲明確之法源依據。

② 對於持國外醫學學歷報考醫師考試人數近年來急速增加，行政院衛生署乃於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考試院亦配合於研修《醫師考試規則》於應考資格增列但書規定，即以國外學歷報考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者，僅准予報考第一試；第一試及格者，應繳驗國內經評鑑合格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所增列實習標準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再應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行政院衛生署另於 9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並於 99 年 8 月 23 日公告：持國外醫學系（科）畢業之學歷證明文件，報考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需向衛生署申請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對此外國醫學院畢業學歷之本國醫師問題，教育部與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透過跨部會的多次開會溝通討論而達到以上共識。

（二）中醫學教育

1. 中醫師人力培育

(1) 目前國內共有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及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 4 個學系，每年培養 315 名畢業生。另《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期限內修習 45 個中醫必要學分之醫師，亦得參加中醫師檢覈考試；至 98 年底，符合該項資格之醫師有 339 人，其中 126 人已通過中醫師考試（如表 18-7-2-1）。

表 18-7-2-1 全國中醫學系招生、畢業及考證人數（至民國 98 年底）

學系名稱	學校名稱	年　別	學制	招生人數	畢業人數	執照人數
中醫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55 年 ~84 年	7 年	120 人	2,810 人	2,368 人
		85 年 ~91 年	8 年	120 人	404 人	316 人
		92 年 ~98 年	7 年	60 人	51 人	-
			8 年	60 人	-	-
中醫學系	長庚大學	87 年 ~98 年	8 年	50 人	202 人	153 人
學士後中醫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73 年 ~98 年	5 年	100 人	1,740 人	1,654 人
	義守大學	99 年開始	5 年	45 人	-	-

(2) 爲拔擢國內研習中醫藥學術人士，考選部亦舉辦中醫師檢定考試與特種考試，至 100 年底，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數爲 22,053 人，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人數爲 3,600 人。爲促進中醫正規教育之正常發展，提高中醫師由正規教育養成比率，我國中醫師檢定考試已於 97 年停止，中醫師特種考試亦於 100 年停辦。

2. 中醫師相關考試

中醫師證照考試自 33 年開始辦理，35 年第 1 次舉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中取消中醫師檢覈考試，次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認定中醫師培養以正規教育爲主，91 年《醫師法》規定：100 年停止中醫師特種考試。60 多年來中醫師考試多軌並行，經過不少改革與演進。

(1) 中醫師檢覈考試：自 39 年起至 95 年止，申請中醫師檢覈，經審查證件免試及格暨筆（面）試及格人員，取得臺中字中醫師檢覈及格證書者，共計 5,106 人，其中審查證件免試及格者 1,619 人，筆（面）試及格者 3,487 人；另審查證件免試及格，取得僑中字中醫師檢覈及格證書者 1,010 人。

(2) 中醫師檢定考試：中醫師檢定考試與專技人員建制精神不相容，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中醫師檢定考試於其後 5 年內繼續辦理 5 次，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准予 3 年內繼續補考 3 次，而後不再舉辦。總計自 57 年至 97 年底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數達 22,053 人。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特考乃政府遷臺前在大陸創辦之制度。當初爲甄選中醫人才以應社會之需，以正規教育系統培育之中醫師人數不足爲由，採放寬應考資格的方式辦理。惟非中醫校院畢業者臨床訓練不足，筆試及格者須再接受 1 年 6 個月的基礎醫學訓練與臨床診療訓練，成績及格後方能取得中醫師執照。90 年特種考試中醫師應考資格修訂爲「中華民國國民，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因此，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與中醫正規教育中醫師高等考試分流。91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醫師法》規定：100 年將廢止中醫師特種考試，此後中醫師須經由正規教育培養。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人數自 39 年至 100 年底總計 3,600 人。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取消檢覈制度。考試規則中除中醫系畢業生外，醫學系畢業生修習中醫課程 45 學分以上，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亦得報考；並將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列入應考資格。中醫師高等考試及

格人數自 90 年起至 99 年底總計 2,213 人。

3. 中藥專業與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

依現行法規，中藥從業人員是以「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以及「衛生署列冊登記七類中藥商」爲主。根據 98 年底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明定藥師執業應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內容 11 條，中藥亦列入其中。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爲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啓動中醫藥健康安全防護網，以向下扎根之教育爲首要工作，並持續辦理中藥從業人員在職繼續教育，以健全中藥之專業管理。

（三）牙醫學教育

1. 牙醫學大學教育之內涵

牙醫學教育修業學程爲 6 年。在課程設計上，前 5 年爲通識課程、基礎醫學、基礎牙醫學與臨床牙醫學課程的學習，第 6 年則是爲期 1 年的牙醫臨床實習。近年來臨床訓練逐步強化各專科整合的訓練，加入全人牙科治療的觀念，培養以病患爲中心，術德兼備的牙醫師。

2. 牙醫師國家考試

(1) 我國醫事人員考試於 41 年增設牙醫師類科，其執業資格原經由考試、檢覈兩種管道取得，90 年起取消檢覈，於 96 年開始實施電腦化測驗，鑒於專技人員教考訓用相互配合之一體性，及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與開放服務業市場之發展趨勢，經整體檢視我國牙醫師教育、考試、訓練及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方向，以提升我國牙醫師之專業涵養與競爭力，牙醫師考試於 98 年開始實施分試，98 年至 100 年爲分試與一階段考試併行，預計 101 年開始全面實施分試。

(2) 臨床治療技術的學習與操作是牙醫師專業能力展現的重要指標。但是目前國內在牙醫師證書的核發上，只要通過牙醫師專技高考，即取得牙醫師證書，便可以此向執業所在地之地方衛生行政單位申請牙醫師執業登記，並未對牙醫師的臨床治療執行能力進行客觀評估。因此未來在思考與規劃牙醫師考試制度的同時，可參考英、美、澳等先進國家的相關考試制度與方法，例如在分試考試項目加入口試或是臨床操作。

3. 牙醫師的任用制度

(1) 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① 行政院衛生署爲提升牙醫師於取得《醫療法》第 18 條所定擔任負責醫師

前之訓練品質，使其達一致訓練水平，於 97 年開始推動《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目的爲提供以病人爲中心及整體牙醫治療觀念之獨立執業牙醫師訓練，並於 99 年正式實施該訓練計畫。

② 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依此目的設計課程，使受訓牙醫師熟悉一般牙醫疾病之診斷及治療、可獨立作業並能清楚判斷自行負責治療、會診或轉診。並具備獨立執業之管理能力，熟悉診所管理實務、國家衛生政策、健保制度、溝通技巧、病人安全、感染控制、醫學倫理、醫療法律等獨立執業牙醫師須知悉內容。亦設計評估機制，使訓練課程內容兼具政策性、理想與實用性，受訓後亦有考核機制以維持教學品質。

(2) 牙醫師繼續教育制度

行政院衛生署於 92 年公布《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法中所稱醫師包括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其中規定醫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80 小時以上，而課程內容包括醫學課程、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及醫療品質。

(3) 牙醫專科醫師制度

現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中規定，牙醫師之專科分科有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及齒顎矯正科，爲牙醫專科醫師制度中獲得行政院衛生署認定的專科醫師，又稱爲署定專科醫師，其分別在 88 年、90 年及 98 年獲得認定。另外有家庭牙醫學科、牙髓病科、牙體復形科、補綴科、牙周病科及兒童牙科等 6 專科分科，各該牙醫專科學會亦於近年來積極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認定爲署定專科醫師。上述各專科分科爲牙醫專科醫師制度中的九大功能性分科，成爲在職牙醫師進階訓練的主要項目。而透過各教學醫院及牙醫專科學會的規劃，各教學醫院牙科部均有各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讓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之牙醫師，有機會接受爲期 2 至 3 年，完整而有系統之各專科醫師訓練教育，以強化其理論基礎與專業能力。此外，目前國內 7 所設有牙醫學系的大學校院亦均有設置臨床牙醫學研究所，提供各專科臨床訓練及基礎研究訓練。

二、醫事教育之發展

（一）藥學教育

目前藥師與藥劑生合稱爲藥事人員，二者差異僅在於藥劑生不能調劑麻醉藥品。77 年最後一批三年制職校藥劑生畢業，80 年停止藥劑生國家檢覈考試，至此不再有藥劑生

的產生。臺灣藥師養成教育在 89 年之後統一爲大學藥學系畢業，藥學系畢業生必須通過考試院考選部所舉辦的藥師執照考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衛生署發給藥師證書，若要執業，則需加入公會，做執業登記，取得執業執照。82 年原《藥物藥商管理法》修正爲《藥事法》，規定「……醫院中之藥品調劑，應由藥師爲之。」，但於 82 年 2 月前已在醫院中服務之藥劑生，得繼續或轉院任職。

1. 招生、畢業與執業情況
   (1) 藥學系招生名額與畢業生數：我國每年 7 所藥學院系招收約 1,000 名學生，畢業約 920 人，藥師檢覈考試及格領取藥師證書者約 940 人。每年執業藥師人數增加約 590 人，增加的執業藥師約占新領取藥師證書之 63%，成長率約爲 3.8%，僅次於日本 4%，遠高於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平均值 1.8%。
   (2) 技專校院藥學系／科 90 至 98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及畢業生數：90 年 3 月，教育部依「總量管制」精神，依據各校資源條件狀況，核給各校總量招生名額，系科規劃則賦予各校較大之辦學彈性，並據此原則完成《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招生名額審查原則》之修訂，辦理技專校院所系科招生名額核定的相關作業。
   (3) 藥學系／科畢業人數與執業人數（91 － 98 年）：每年參加專技高考藥師考試及格領取藥師證書者約 940 人，每年新領證藥師與畢業生比值約爲 1.05:1。藥學院系剛畢業學生第 1 次就國考及格的比例每年都有差異，平均值約 30%。許多過去國考未及格的畢業生在後來的考試大多能通過考試取得藥師證書（如表 18-7-2-2）。
2. 藥師國家考試（證照制度）

   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都可在畢業後立即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87 年開始，我國藥師執照考試包括藥師參與病人照護最重要的課程「調劑學與臨床藥學」及「藥物治療學」兩個科目分開應考，考試科目調整爲「藥物化學與藥理學」、「生藥學與藥物分析」、「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藥事法規」、「調劑學與臨床藥學」及「藥物治療學」等 6 科。另外，領有外國政府藥師證書，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者，也可參加考試。藥師也可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任職公職藥師，但其人數占執業藥師極小的比例。

表 18-7-2-2 民國 91 － 98 年我國 7 所藥學院系招生、畢業、取得藥師證書、及新增執業人數一覽表

年	大學藥學系		科技大學		全部		藥師領取證書人數	新領證藥師與畢業生比值	增加之執業人數 *
	核定招生名額	畢業生	核定招生名額	畢業生	核定招生名額	畢業生			
91	643	632	350	371	993	1,003	885	0.88	464
92	643	391	350	341	993	732	1,243	1.70	-322
93	645	557	353	461	998	1,018	1,029	1.01	1,046
94	642	570	351	254	993	824	1,015	1.23	666
95	640	564	351	336	991	900	465	0.52	666
96	650	557	351	403	1,001	960	854	0.89	629
97	652	495	351	431	1,003	926	1,095	1.18	701
98	648	551	351	425	999	976	927	0.95	846
平均	**645**	**540**	**351**	**378**	**996**	**917**	**939**	**1.05**	**587**

* 增加之執業人數＝新增執業人數－流失執業人數
彙整資料來源：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

3. 藥師執業型態

95 － 98 年執業藥事人員（含藥師與藥劑生），有近 80% 於醫療體系服務（22% 於醫院、26% 於診所、31% 於社區藥局）。醫院藥師有 1/3 於醫學中心工作，近 40% 於區域醫院工作。而服務於學術研發、政府法規與管理、藥品製造、藥商公司等執業登錄之藥事人力約占 20%。全國藥劑生人數約有 6,874 人，絕大部分在進行西藥販賣或社區藥局及診所服務。99 年 12 月統計資料，具執業登錄的藥師有 25,548 人，其中在醫療照護系統服務的藥師約 20,008 人，藥劑生約 3,500 人。因此，每十萬人口約有醫療照護系統藥事人員 102 人。藥事人力超過 OECD 平均的 76 人，與世界各國比較位於中間的位置。而在醫療照護系統內中西醫師與藥師的比例約1.82：1 ，遠超過日本的4：1 ，反映出藥事人力充裕、足以滿足需求。

（二）護理教育

1. 教育部研訂護理教育政策，提升護理教育品質

(1) 管控護理類科人力培育總量。

(2) 推動「提升專科學校護理科教育品質專案」。

(3) 開放技職體系四技護理系招收高中畢業生。自 96 年始，四技護理類開始招收普通高中生，至多以當年度總量管制核定四技日間部招生名額 50% 爲限。

(4) 研討護理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規劃，提升護理高等教育教學品質。

(5) 強化護理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落實技職體系護理教師務實致用特色。

2. 加強與考試院考選部之合作，期與護理教育銜接

(1) 89 年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將護士及護理師的檢覈考試（94 年止），及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整合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2) 96 年舉辦助產師高考。

(3) 100 年廢止助產士普考，保留助產師專技高考。

(4) 預計於 102 年廢止護士普考，保留護理師專技高考。

3. 密切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改善職場環境，強化護理教育之競爭性

(1) 94 年 9 月修訂《實習護士實施要點》。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得進用實習護士，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護理業務；醫院進用實習護士人數以不超過該院護理人員數之五分之一爲限。

(2) 修訂《護理人員法》，96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規定護理人員每 6 年需接受一定時數的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3) 96 年 6 月 27 日發布《內科外科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點審定作業要點》。凡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每 6 年需完成 240 小時的繼續教育積分，其中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合計至少 24 小時。

(4) 9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針對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予以規範。

(5) 制定《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於 97 年 6 月發布。在終身學習理念下，凡取得護理人員證書，領有執業執照後，每 6 年需完成 150 小時的繼續教育積分，其中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感控及兩性議題合計至少 15 小時積分，方可更新執業執照，此對提升護理專業能力與服務水準極有助益。

(6) 93 年制訂《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100 年 2 月 25 日進行修正。規定每年甄審 1 次，證書有效期限爲 6 年，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有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 2 年以上，並參加相關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點累計 240 小時。

(7) 修訂《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97 年 9 月修正，規定護理機構之分類、收案對象，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

4. 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有護病比不合理、護理工時過長、薪資福利過低問題，需要改善，相關作爲如下：
   (1) 100 年醫院評鑑標準，將護理人力、三班護病比及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評鑑及格的「必要項目」；逐年增加署立醫院護理正式員額的比例，現有約聘人員以公務人員優先進用，以改善同工不同酬之亂象。
   (2) 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98 － 99 年提撥 8 億 3,250 萬，增加 2,035 位護理人員；100 年提撥 10 億，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設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協調私立醫院護理人員調薪 3%，部分護理人員調薪幅度將達 5 － 10%，改善薪資福利過低現象。

（三）醫技教育

1. 師資

   過去醫技教育專業師資較少具有博士學位，近年來各校醫技師資以聘任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爲主。由於師資素質提升導致教學內容改善，尤其加強了高科技新知在醫技領域的應用。

2. 課程

   90 年至 93 年爲因應二十一世紀醫技教育之需求，配合教育部《提升大學專業基礎教育計畫》，全國醫技系藉由各校間之合作與經驗交流，共同推動一連串教育改革與措施，以全面提升醫技教育，增加醫技畢業生之技能。本計畫之三大目標爲：
   (1) 各系在畢業總學分數不變之原則下降低必修學分，使學生有更大空間去選修不同的課程，以達成多元化之教育目的。
   (2) 增編適合醫技學生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更多的專業訓練。
   (3) 改革現有教學方式，採小班方式教學，增加師生互動，部分臨床課程編寫教學檔案，並以問題導向學習（PBL）方式來幫助學生學習。此外，由於 93 年起全國醫技系陸續更名，且課程設計也隨之更新，爲維持醫技系報考醫驗師之品質及最低標準，並提供國外畢業相關系所報考醫驗師審查標準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標準，於 97 年起在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醫技教育組主導下，制定了「醫技系核心課程之最低學分數」、「醫技系實習科目、週數與實習醫院之資格」、「醫技系實習基本課程、基本檢驗項目與基本核心能力操作要求」，並於每年規劃醫技系各相關課程研討會，如 98 年舉辦「提升臨床生理與醫技倫理教育研討會」、99 年辦理「醫學分子檢驗教育研討會」及 100 年「醫學檢驗生物技術臨床實習教育研討會」，目前全國醫技系課程可區分爲通識課

程、基礎科學領域、生物醫學領域、醫學檢驗及臨床實習課程、生物技術課程五大課程領域。

3. 實習

初期醫技系（科）對於實習醫院並無統一規範，造成多所學校同期學生分布在 40 多家醫療院所實習，水準參差不一，爲確保醫技系學生實習之品質，經 97 年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醫技教育組會議中決議，醫技系（科）實習醫院應以 500 床以上爲原則，且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實習總週數最少須 20 週，實習學科需包括臨床生化學、臨床微生物學、臨床血液學、臨床血庫學、臨床鏡檢學、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學、臨床血清免疫學及臨床生理學，98 年進一步制定實習各科基本課程、基本檢驗項目與基本核心能力操作要求。此外於 100 年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醫技組會議中修正增加實習學科「醫學分子檢驗學」，並決議醫技系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認定標準，以提供考選部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4. 國家考試

56 年由行政院頒布《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60 年考試院開始實施醫檢師和醫檢生證照國家考試，行政院衛生署於 61 年發放首批醫檢師執照，醫檢生從 62 年開始給證照，65 年成立公會組織，72 年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74 年成立「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行政院衛生署並於 76 年開始在醫院評鑑上增評檢驗單位。89 年通過《醫檢師法》，證照制度取得國家法律之正式規範，目前醫檢師高考平均及格率約爲 24%。此外因應生物醫學專業知識的突飛猛進與檢驗醫學專業的提升，於 94 年廢止醫事檢驗生考試，95 年取消醫檢師檢覈考。現行醫檢師專業證照制度，分別有醫檢師法定醫事檢驗業務，由醫檢師或醫檢生執行；另外特殊醫事檢驗業務，目前已有細胞學檢驗師和感染控制醫檢師。於 99 年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醫技教育組會議決議建請考選部於 102 年 7 月正式將醫學分子檢驗學納入專技醫檢師國家考試科目，考試科目名稱與臨床鏡檢學合併爲「醫學分子檢驗學及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100 年會議中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暨參考用書」，以提供考選部參採。

5. 任用

分析我國醫檢師人力之現況發現，國內醫事檢驗相關科系自 62 年至 96 年累計畢業人數約有 26,500 名，截至 98 年度，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布資料，核准給證人數，醫檢師 17,153 位，醫檢生 1,372 位，合計共 18,525 位。根據各地方醫檢師公

會執照、開業會員登錄的人數約有 8,000 名，而醫檢師人力市場平均每年增加之需求爲 300 名左右。目前國內醫檢師人力供應量方面，醫技學校共有 9 所大學、4 所科技大學及 1 所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不包含二技和在職進修人數，每年畢業學生約有 1,100 名，顯示醫檢教育培育人才已呈過多之趨勢，勢必造成人力過剩，因此在 98 年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醫技教育組會議決議，全國醫技系招生名額實施總量管制，各校不能再增加招生人數，並且培育學生多元專長，如生物技術，朝向生技醫療相關產業發展。

（四）放射醫學教育

我國自 65 年起由考試院訂定《特種考試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規則》開始我國醫事放射人員之認證考試；67 年起辦理「醫用放射線技術師」的檢覈考試，分爲診斷組、治療組、同位素組等三類，79 年辦理「醫用放射線技術師」特考、80 年辦理公務人員高考、83 年辦理專技高等考試；89 年初《醫事放射師法》完成立法，考試名稱修正爲「醫事放射師」考試，原分爲三類科考試亦自 90 年起恢復正規的單一考試制度，91 年起考選部廢止檢覈考試制度，依法納入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有鑒於醫事放射領域專業範疇廣泛，各校教育科目繁多，或因各校特色而於教育科目中有所差異，教學之參考工具書不一，爲達培育人力符合臨床之應用、考試之合理及公平性，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2 年針對國考六大學科分別召集 9 所學校放射技術系主管及醫院主管代表共同研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工具書》；並於 93 年召集中華醫事放射學會及 10 所學校代表共同研擬國家考試醫事放射師類科必修專業基礎與專業核心科目之學分數標準，以及在醫院實習最低實習週數與訓練課程內容，陳報考選部做爲醫事放射學生畢業參加醫事放射師國家考試之基本門檻，建立我國培育良好的醫事放射師人力素質與考試制度。

在通過國家考試人數上依最近 7 年（92 － 97 年）統計醫事放射師專技考試應考人數爲 7,194 位，及格人數爲 2,091 位，及格率僅 29%，顯見目前考試內容過於嚴謹，錄取率偏低。

目前我國醫事放射師教育訓練係採連續整體性的制度，以與國際接軌，如醫事放射師學校基礎教育訓練 ── 專業必修學科學分數、醫院臨床實習 ── 施行實習護照制、醫事放射師職前專業訓練 ── 畢業後 2 年期臨床訓練計畫、醫事放射師在職繼續教育訓練 ── 專業延伸，配合 6 年期執業執照更新必要之繼續教育、醫事放射教師教學技能教育 ── 客觀的臨床能力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OSCE）、操作技

能直接觀察評估（direct observation procedure skill-DOPS）與迷你臨床演練（miniclinical exercise- MINI-CEX）。

（五）復健醫學教育

1. 復健專科醫師養成教育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 57 年正式成立復健專科醫師訓練學程，招訓住院醫師。並於 58 年開始對醫學系六年級學生提供 2 學分的選修復健醫學，及對七年級之實習醫師提供 3 學分之實習課程。臺灣復健醫學會成立於 60 年，並於 73 年首次舉辦專科醫師考試。76 年行政院衛生署正式承認復健專科醫師的執照，並委託復健醫學會繼續每年舉辦甄試。63 年後，教育部將復健醫學列爲醫學生必修的 1 學分課程，包括 18 節介紹復健醫學的完整課程。七年級實習選修課程包括 3 週的臨床學習及較深入的系列課程。復健專科醫師養成的住院醫師訓練醫院則在各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較具規模的醫院陸續成立。在 88 年以前就需要接受規範及評鑑，當時規定復健科每增加 1 位專科醫師，就可以每年訓練 1 名住院醫師，至少要有 2 名專任復建科醫師才能每年訓練 2 名住院醫師，設施方面必須具有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的完整團隊，每週對外提供 4 診以上的復健科門診，住院床數是綜合醫院床數的 1%，且不得少於 10 床。檢查方面包括肌電圖電學診斷、膀胱動力學、骨骼肌肉超音波等檢查設施及服務。每 3 年要重覆審查 1 次，才能繼續錄取復健科住院醫師，給予訓練。88 年以後更修正爲該科至少有 3 位復健專科醫師才能每年訓練 2 名住院醫師。住院醫師訓練在 83 年以前需要 3 年才能參加甄試，83 至 95 年間提高至 3 年半，95 年後更需要完整訓練 4 年，並繳交 1 篇共同作者論文，才能應考專科醫師。

2. 物理治療師的教育養成

   (1) 1950 年代臺灣發生小兒麻痺大流行，開放了物理治療發展的需求。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在民國 57 年開始設立物理治療室，聘請 3 位美籍物理治療師指導護理人員進行小兒麻痺物理治療。49 年榮民總醫院開放「物理治療人員訓練班 1 期」，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則派員前往日本大阪大學接受物理治療師訓練。55 年振興育幼院亦開設「物理治療訓練班」，同年彰化基督教醫院亦先後招收 2 期物理治療訓練班。56 年，臺灣大學醫學院的醫技系率先成立物理治療組，至 59 年職能治療組成立，就把兩組合稱「復健醫學系」。後來師資及設備更充裕後，於 81 年分成兩系，正式有了「物理治療學系」之名。74 年中山醫學院亦開辦物理治療學系。此後，臺灣各醫學院均陸續成立

物理治療學系，也包括一些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目前全臺共有 14 所校院有物理治療學系，每年畢業生約 1,300 名。臺灣物理治療學會成立於 64 年，84 年政府頒布《物理治療師法》。目前具有執照的物理治療師超過 5,000 名，執業者約 4,600 名。86 年國立臺灣大學成立第 1 所物理治療研究所，其後，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長庚大學各校均成立研究所提供高階物理治療人才培育。

(2) 物理治療大學部 4 年課程內容如下：

① 通識教育課程：國文、英文、體育等。

② 基礎醫學教育：解剖學、生理學、解剖學與實驗、肌動學、心理學、生物力學、醫學倫理學。

③ 臨床醫學教育：小兒科學、內科學、外科學、骨科學、病理學、神經科學、復健醫學等。

④ 基礎物理治療：物理因子治療學暨實習、運動治療基本技術學暨實習、操作治療學暨實習、機能再教育暨實習。

⑤ 應用物理治療：骨科物理治療學暨實習、神經科物理治療學暨實習、心肺物理治療學暨實習、小兒物理治療學暨實習、輔具學暨實習、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⑥ 臨床物理治療教育：物理治療臨床實習、物理治療專題討論。

3. 職能治療師的養成教育

59 年臺大醫學院將 56 年成立於醫技系下的物理治療組，加上新成立的職能治療組合併成立復健醫學系。當時是由世界衛生組織（WHO）提供專家協助教學，並提供獎學金讓護理系畢業的陳美津老師赴美進修獲得職能治療碩士，返校擔任教職。81 年復健醫學系的兩個組獲准成爲兩個獨立的系。從此，在大學教育中就有了「職能治療學系」。目前臺灣共有 7 所大學的醫學院設有職能治療學系，其中臺大醫學院於 86 年成立職能治療研究所碩士班，96 年更設立博士班。86 年政府頒布《職能治療師法》，每年都舉辦甄試讓畢業生有機會獲得專業職能治療師的地位。

4. 語言治療專業人員養成教育

57 年英國語言治療師到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神經精神科訓練語言治療人員 1 位，此後以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爲核心提供各醫院訓練了 10 多位語言治療師。66 年，臺北榮民總醫院首次開班訓練語言治療師，師資包括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相關工作人員，一次招收 30 名，上課方式爲 3 個

月上課，3 個月至各大醫院實習。因成效良好，後來在 68 年又開辦 1 期。83 年，中山醫學院復健醫學系成立「聽語治療組」，是國內第 1 所也是目前唯一的大學聽語教育學程。前 2 年，每年招收 25 名學生，至 85 年每年招收 50 名。此外，89 年於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設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始招收碩士班學生。91 年，高雄師範大學成立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碩士班。93 年，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設溝通障礙語言治療學程碩士班。目前全國計有 1 所大學及 3 所研究所負責語言治療師的培育。97 年 1 月，政府頒布《語言治療法》，語言治療師正式獲得專業治療師地位。

第八章 海洋教育

臺灣四面環海，是典型的海洋國家，但以往在教育上卻「重陸輕海」，蔚藍的海洋被漠視，使得國人對海洋的本質感受不深，反而多以陸地文化思維去思考，忽略了海洋文化的存在。

前瞻未來，海洋教育策略除應促使全民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建立海洋國際觀的思維與意識，積極培育海洋人才，投入海洋產業，以提升國家海洋產業競爭力。另應發揮臺灣的海洋環境特色，塑造具精緻的海洋文化，讓臺灣成爲擁有文化美感與文明質感的現代海洋國家。

第一節 沿革

一、行政院公布《海洋白皮書》

民國 90 年 3 月行政院首次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爲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應加強海洋的研究發展與人文教育，並將奠定海洋意識之基礎列爲重要的目標，同時揭櫫臺灣未來發展應向海洋延伸、創造藍色國土發展機會。

二、行政院公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

爲創造健康的海洋環境、安全的海洋活動與繁榮的海洋產業，93 年 10 月行政院公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作爲施政根基，期喚起國民海洋意識，振作國家海洋權益，積極保護海洋生態。

三、教育部發布《四年教育施政主軸》，將海洋教育列入行動方案

爲配合政府推動海洋政策，教育部於 93 年擬定《四年教育施政主軸》，特將海洋教育納入行動方案 ── 「確立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以強化課程教材內涵、加強海洋臺灣師資培育與進修、強化海洋研究及海事人才培育、辦理臺灣海洋文化活動及展演、推動海洋運動爲預定達成之目標。

四、行政院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

行政院於 95 年 4 月以《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爲架構，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內容涵蓋國際權益與國家發展、安全、環境與資源、產業、文化、教育與科研等七大主題，有助於國民對臺灣海洋深入與整體的了解，讓國民意識到過往的文化對於海洋國家

的發展限制，激發國民以實際行動協力推動海洋永續發展，達到全民海洋運動的實質意涵。

五、教育部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及《海洋政策白皮書》所揭櫫國家的生存發展依賴海洋的政策主張，擘劃海洋發展首應培育優質海洋人才，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13 日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知能與素養、培育海洋產業所需優秀人才爲兩大核心理念。

六、教育部發布《96 － 10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爲落實強化國民海洋教育知能與素養、培育海洋產業所需優秀人才等核心理念，教育部於 97 年 8 月 30 日發布《96 － 10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其內涵包括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培訓、教學革新、設備改進、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教學評量或證照、宣導活動等七大教育主軸，及多項相關配套措施。

第二節 海洋教育推動與發展

一、確立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

（一）海洋臺灣推動體系的重點策略

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至 96 年將「確立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納入教育施政主軸之行動方案，並明揭五大整體策略重點：強化海洋臺灣課程及教材內涵，研編臺灣海洋、歷史、文學、藝術、地理、自然生態補充教材，以培養包容博大、創新求變的海洋國民意識，展開海洋國民特色；加強海洋臺灣師資培育與進修，增進海洋教學知能；強化海洋研究及海事人才培育；結合相關社會教育機構，辦理臺灣海洋文化活動及展演，讓大眾發現臺灣海洋之美；推動海洋運動，培養水域運動有關游泳、潛水、划船等各類人才，展現冒險犯難海洋國民特色，其分年辦理事項如表 18-8-2-1 所示。

（二）確立海洋臺灣推動體系的發展（93 － 96 年）

依據前開重點策略，教育部明揭五大具體目標：強化課程教材內涵、加強海洋臺灣師資培育與進修、強化海洋研究及海事人才培育、辦理臺灣海洋文化活動及展演、推動海洋運動，並依據五大具體目標訂定相關推動指標，其執行績效如表 18-8-2-2 所示。

表 18-8-2-1 93 － 96 年重點策略

年度	重點策略
93 年	1. 依據臺灣四面環海之特性研議中小學海洋臺灣文化與特色雙語補充教材撰寫計畫。 2. 邀請教學現場之專家學者就目前有關水上運動各級學校之實施概況溝通，依臺灣四面環海之環境特性強化納入有關水域運動之學習內涵。 3. 委託大學校院或具公信力民間團體定期對各級學校師生進行認識臺灣海洋生態環境程度之評量。 4. 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將海洋人才培育納入國立大學請增員額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優先項目之一。 5. 召開大專校院海事教育改進會議，研訂改進方案，並規劃編撰配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課程教材。 6. 結合相關社會教育機構辦理海洋臺灣文化相關活動及展演，讓社會大眾發現臺灣海洋之美與特色。 7. 鼓勵各級學校成立臺灣海洋生態多樣性教育推動小組，並委託大專校院推展水域運動：(1) 辦理校園水域運動推廣計畫。(2) 辦理全國水域產業現況調查。(3) 辦理學生水域人才培訓研習會。(4) 辦理國民中小學游泳師資研習會及全國中小學游泳能力檢測實施計畫。(5) 出版水域運動教材。
94 年	1. 蒐集、撰寫海洋臺灣文化與特色雙語補充教材，提供教師教學之參考。 2. 編撰有關水域運動教材示例並加重與生活環境相關之素材，強化推廣海洋運動休閒課程。 3. 持續推動並鼓勵中小學教師參與海洋臺灣文化教育領域教學學分班、專業增能班，以增進教師發揮海洋教育之教學能力。 4. 培育臺灣海洋生態多樣性教育種籽師資 100 名。 5. 定期檢討教師在職進修班次執行情形，並督促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輔導，解決學校、教師各項實務問題。 6. 舉辦研討會、研習營、工作坊等方式活動共 3 場，加強教育體系之校長、教師與行政人員對海洋臺灣生態多樣性維護與永續多元利用之瞭解。 7. 研訂改進大專校院海事相關系科課程，鼓勵產學教學聯盟，培育海事專業人才；協助學校與社教機構進行資源整合，以培育海事人才。 8. 結合相關社會教育機構辦理海洋臺灣文化相關活動：(1) 講座、探索與研習活動，使社會大眾發現臺灣海洋之美與特色。(2) 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舉辦研習營、夏令營、參訪活動等方式活動共 3 場，加強學生對臺灣海洋生態多樣性維護及永續多元利用之瞭解。 9. 推動校園水域方案。
95 年	1. 規劃、撰寫海洋臺灣文化與特色雙語補充教材，提供教師教學之參考。 2. 編撰有關水域運動教材示例並加重與生活環境相關之素材，強化推廣海洋運動休閒課程。 3. 研編海洋臺灣特色之環境生態補充教材。 4. 加強海洋臺灣師資培育與進修，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相關領域教學學分班級專長增能班及相關議題研討會，以增進海洋教學知能。 5. 加強辦理在職教師海洋文化相關知能研習會，增進教師海洋教學知能。

（續下頁）

年度	重點策略
	6. 培育臺灣海洋生態多樣性教育種籽師資 200 名。 7.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海洋相關課程。 8. 編印航海輪機教材，供師生使用，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取得適任證書比例。 9. 評估建造實習船可行性及研商航海輪機學制。 10. 持續結合相關社教機構資源辦理海洋臺灣文化相關展覽或活動。 11. 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舉辦研討會、研習營、工作坊等活動，加強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海洋臺灣生態多樣性維護與永續多元利用之瞭解。 12.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策略包括：「學生游泳體驗營」、「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推動模式」、「引進民間游泳資源計畫」、「學生游泳指導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習會」、「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學校游泳池使用績效輔導計畫」、「網站開發與建置」、「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委員會」。 13. 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策略包括：「水域運動指導人員培訓計畫」、「校園水中體適能推廣活動」、「地區性水域推廣活動」、「水域運動產業與人力資源現況調查計畫」、「學生水域運動輔導機制」。
96 年	1. 研編海洋臺灣文化與特色之雙語補充教材。 2. 撰寫海洋運動休閒課程教學示例。 3. 研編海洋臺灣特色之環境生態補充教材。 4. 持續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有關教師在職進修「臺灣海洋文化」、「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長增能學分班，以培育專精臺灣海洋文化、生態及生物多樣性教師，維護臺灣固有優美海洋生態環境。 5. 加強在職教師海洋文化相關知能研習。 6. 培育臺灣海洋生態多樣性教育種籽師資基礎與進階共 200 名。 7.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海洋相關課程。 8. 將海洋領域納入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鼓勵增設項目，鼓勵各校增設、調整至少 2 個海洋領域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9. 編印高職海事教材。 10. 補助辦理海事教育宣導計畫。 11. 結合相關館所持續辦理海洋文化活動及展演，讓大眾得以親近海洋及發現海洋之美。 12. 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舉辦研討會、研習營、工作坊等活動，加強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海洋臺灣生態多樣性維護與永續多元利用之瞭解。 13.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策略包括：「學生游泳體驗營」、「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推動模式」、「引進民間游泳資源計畫」、「學生游泳指導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習會」、「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學校游泳池使用績效輔導計畫」、「網站開發與建置」、「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委員會」。 14. 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策略包括：「水域運動指導人員培訓計畫」、「校園水中體適能推廣活動」、「地區性水域推廣活動」、「水域運動產業與人力資源現況調查計畫」、「學生水域運動輔導機制」。

表 18-8-2-2 93 － 96 年執行績效

推動指標		93 年績效	94 年績效	95 年績效	96 年績效
強化課程教材內涵	研編海洋臺灣文化與特色之雙語補充教材數	－	11 篇	20 篇	30 篇
	撰寫海洋運動休閒課程教學示例	－	10	20	30
	編撰各級學校臺灣海洋生態多樣性補充教材（包括：海洋環境、海洋生物資源、海洋非生物資源、海洋環境變遷、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保育、海洋環境管理等）	－	1 種主題	6 種主題	10 種主題
加強海洋臺灣師資培育與進修	海洋臺灣文化與特色相關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核定人數	－	102 人	132 人	175 人
加強海洋臺灣師資培育與進修	加強在職教師海洋文化相關知能研習	－	5 場次 470 人	10 場次 890 人	20 場次 940 人
	培育臺灣海洋生態多樣性教育種籽師資	－	218 人	200 人	350 人
強化海洋研究及海事人才培育	鼓勵大學校院增設及調整海洋相關系所	－	4 所	2 所	2 所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海洋相關課程	344 堂	474 堂	989 堂	1,012 堂
	海事系科學生上船實習人數	865 人	1,110 人	1,777 人	1,510 人
辦理臺灣海洋文化活動及展演	辦理海洋臺灣文化相關展覽或活動	13 萬人	15 萬人	18 萬人	22 萬人
	補助各種活動、競賽或民間團體參與推動（展）宣導臺灣海洋生態多樣性與海洋環境教育工作	7 件	10 件	12 件	28 件
推動海洋運動	有游泳池學校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	30%	53.36%	59.76%	75%
推動海洋運動	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之比例	－	－	58.27%	85%
	無游泳池之學校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	－	19.14%	43.78%	50%
	培養推展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	300 人	200 人	220 人	235 人

二、推動《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96 － 10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一）《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的政策理念、目標及推動策略

1. 海洋教育政策理念

(1) 確立海陸平衡的教育思維

① 臺灣是個被海洋環繞的「海島型國家」，與海洋的關係非常密切，理應有親近海洋、擁抱海洋的胸懷，惟過去因海洋教育的不足，存在著「由陸看海」或「重陸輕海」的失衡評價。也因爲國人長期對海洋認識的偏頗，相對地減抑對海洋的熱愛、善用與珍惜，也難以展現海洋的國際觀。

② 爲配合我國當前海洋政策的發展，海洋教育需從以往偏頗的觀念，調整爲對整體自然環境的尊重及兼容並蓄的「海陸平衡」思維，將教育政策延伸向海洋，讓全體國民能以海島爲立足點，並有能力分享利用全球海洋所賦予人類的寶貴資源。

(2) 建立知行合一的教育實踐

① 海洋教育的學習內涵應兼備知識與實務，在知識面上，首重從學前教育及國中小學的學校教育培養起國人對海洋的正確觀念，教育全民海洋的相關基本知識，以達成培育國人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擁有海洋國際觀的基本海洋素質。

② 在實務面上，海洋教育的學習計畫應以海（水）上體驗爲核心，充實優質且安全的體驗場所及豐富的活動內容，同時佐以海洋相關知識的融入，將有助於深化學習效果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海洋發展的行業，以培養國人海上實踐的能力。

(3) 實現產學攜手的教育願景

① 世界各國致力於經濟科技發展，長期過度倚重陸地資源而漸趨枯竭，故而逐漸轉向海洋資源的開發利用。臺灣的海洋資源具豐富多樣性，海洋事業發展將是臺灣永續發展的根基，加以海洋國際事務日漸頻繁，海洋國際日趨競爭，爲確保臺灣在海洋國際上的利益及競爭力，95 年《海洋政策白皮書》特別提出「吸引人才流向海洋發展，培育優質的海洋專業人才」的政策目標。

② 海洋產業涵蓋領域甚爲廣泛，現階段應著重效益較大的重點領域，有系統的進行產業專業人力質量分析，研議各專業領域的人才培育模式，進而整合資源，有計畫協助大專校院及職校培育優質的專業人才，並培養兼備海

洋國際觀及處理海洋國際事務之專業人才，以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4) 共築資源共享的教育網絡

① 長期以來，民間具有豐富資源投入海洋教育，政府亦正逐漸增加對海洋教育資源的投注。現階段推動海洋教育，應更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海洋資源，建立合作體制，規劃推動系列性的計畫。從建立教育體系與產業界的培用關係，到教育體系與研究機構的基礎研究來帶動產業的研發，進而形成反饋機制，促成產官學界良性合作的運作體制。

② 在知識經濟環境中，國際化與資訊化是核心基礎工程，建立海洋教育資源平臺，可加速海洋資訊的累積、擴展及流通利用，可提供快速、正確、有效的海洋資訊與諮詢服務、支援決策並協助各項海洋工作的推展。其資料性質包括全球性、區域性、科學性、人文性、技術性及產業資訊；其內容可包含各級學校課程、教材、師資、科研、科技產業等可利用資源的資料庫。

(5) 本土接軌國際的教育理想

① 臺灣海域生活空間寬廣、資源豐富且多樣化、文化脈絡深遠。爲引導國民擴展生活到海洋領域，並致力於臺灣海洋之經濟、環保及社會的發展，推動海洋教育應優先以臺灣的海域疆界爲範疇，以本土議題及素材爲核心課題。

② 由於海洋爲人類的共同資源，海洋國際社會已形成，各國積極致力於世界性或區域性的發展與保護、結盟與合作，因此，在推動以臺灣海域疆界爲優先範疇的海洋教育時，仍應輔以增進國民對全球海洋的國際觀，培育具有海洋素養的全球公民，做好接軌國際海洋社會的準備。

2. 海洋教育政策目標

(1)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因應區域發展需要訂定海洋教育推動計畫及健全推動制度，提升人才培育績效，以促進國家海洋社會、產業及環境保護的發展。

(2) 各級學校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特質。

(3) 建立學生家長對海洋的正確價值觀，且對海洋有充分的了解，並輔導依其性向、興趣選擇適性的海洋所系科及行職業。

(4) 各級海洋校院配合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內涵。

(5) 整合產官學研界共同的海洋教育資源，合作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技術專業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率及產業競爭力。

3. 海洋教育的推動策略

(1) 建立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平臺

① 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海洋教育推動制度。

② 建立推動海洋教育之整合及溝通平臺。

③ 充分交流、分享與運用海洋教育相關資源及資訊。

(2) 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

① 增列高中職及國中小課程綱要的「海洋教育」重要議題，課程內涵比例應合理適切。

② 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具有特色的海洋基本知能課程、教材及活動。

③ 鼓勵及支援各級學校發展兼顧知識、體驗及生活技能的海洋教育。

(3) 提升學生及家長選擇海洋教育與志業之意願

① 強化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育，提升親海及以海洋爲志業之意願。

② 教育學生具備海洋職業正確價值觀，並提高從事海洋產業之比率。

③ 建立多元宣導策略，加強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海洋志業之認識。

(4) 提升海洋產業之基層人才素質

① 配合科技發展及海洋國際公約規範，與時俱進完成課程教材改進。

② 因應海勤及其他基層人力需求殷切之科別，創新培育措施及獎勵機制。

③ 配合國家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充實海洋基礎教育人才培育制度與內涵。

(5) 提升海洋產業之專業人才素質

① 針對國家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增加提供資源及彈性招生與培育制度，並提升學生從事海勤或海事產業的比率。

② 鼓勵海洋校院與民間產業機構合作培育人才之制度，並建置完備的實務實習制度。

③ 鼓勵各校發展重點特色及提升與產業界之研究發展績效，以國家海洋人才培育爲職志。

（二）《96 － 10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績效及成果

爲落實《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所揭櫫之 5 大推動面向、15 項策略目標、39 小項具體策略，教育部於 97 年 8 月 30 日公布 5 年期程之《96 － 10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特從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培訓、教學革新、設備改進、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教學評量或證照、宣導活動等七大教育主軸規劃具體執行內容，同時輔以多項相關配套措施，如表 18-8-2-3 ，並設定逐年所應達成之績效目標。

表 18-8-2-3《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具體執行內容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壹、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進行國外中小學海洋教育課程分析之比較研究，並研訂國中小、高中職海洋教育之課程綱要及分段能力指標。
	二、將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及分段能力指標納入國中小、高中職相關學習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
	三、研發高中職、國中小海洋教育補充教材。
	四、依據各級學校課程綱要，審查海洋教育相關學習領域之教科書。
	五、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設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研發縣市本位國中小的海洋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媒體，並建置海洋教育教學資源網路分享平臺。
	六、補助各級學校發展具在地特色的海洋鄉土教材與活動。
	七、編撰海洋教育試探教材，以支援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加強海洋職業生涯試探課程活動。
	八、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運動休閒遊憩學位學程或課程，並協助各級學校結合地區資源，辦理海洋運動相關活動。
	九、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鼓勵綜合高中設置海洋觀光休憩、海洋工藝等學程。
	十、鼓勵高工學校規劃造船所需木工、油漆、水電工等相關技能模組課程，並進行教學。
	十一、訂定跨領域學位學程補助要點，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跨領域之海洋相關學程。
	十二、鼓勵技專校院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針對辦理績效良好之學校給予獎助。
貳、師資培訓	一、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增能學分班。
	二、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充實教師海洋基本知能、海洋教育與教學之研習、教學觀摩會。
	三、補助海事及水產群科中心學校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教師研習。
	四、培訓海洋運動種子教師，並辦理海洋運動休閒相關研究論壇或研討會。
	五、辦理國民中學海洋教育種子教師海上體驗研習營及航商講座。
	六、透過評鑑機制，鼓勵大專校院教師赴海洋相關機構參與訓練。
	七、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回流教育。

（續下頁）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參、教學革新	一、鼓勵技職海事類科學校篩選有意願從事海上產業之學生，與相關產業建立產學攜手計畫或代訓制度。
	二、建立創新學徒制，鼓勵海事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漁）業公會進行實習合作模式。
	三、鼓勵設有海事類科之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人才培育專班。
	四、促成學界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鼓勵大專校院建立海洋科學及技術研究中心，開辦海洋相關領域產業碩士研發專班，組成研發團隊，推動中長期（3－5年）研發計畫。
	五、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師資質量、進行課程規劃，發展與海洋有關之學校特色。
肆、設備改進	一、輔導大專校院或學校設立海洋運動體驗場地與充實設備。
	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充實及更新海洋教育教學設備。
	三、補助海事學校更新教學實習設備，並規劃將海洋領域列入年度圖儀設備補助重點項目之一。
	四、協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增設國中小學校游泳池。
伍、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	一、組成學生海洋運動輔導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運動體驗營及學生海洋運動競賽，並與海洋運動相關產業建教合作。
	二、補助海事學校開設海勤類科學生相關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後續並依通過之人數予以不同之經費補助。
	三、整合公部門現有之協助培訓與專業能力養成計畫，鼓勵海事大專校院設立航海及輪機產業碩士專班。
	四、補助學校辦理「海勤系科學生實習前座談會」、「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海上實習訓練計畫」。
	五、遴選產業公司，共同建立人才培育及研發合作管道，鼓勵相關大專校院開設產業研發碩士班或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並研議給予額外招生名額。
	六、組織產官學實習合作聯盟，結合各方資源、搜集並參考國際趨勢與發展，具體落實於國內實習體系。
	七、補助教師進行隨船研究計畫，並與航運、漁業公司合作，甄選學生至航業、漁業相關公司實習。
	八、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造船學程，並與造船公司合作，甄選學生至造船相關公司實習。

（續下頁）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陸、教學評量或證照	一、邀集考選部、交通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建立培訓、考選、任用之機制；辦理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
	二、協調考選部加強辦理海事航海特考。
	三、協助海事類科職業學校輔導海勤類科學生接受專業 4 小證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
	四、協助海事類科職業學校輔導輪機科學生取得鉗工、氣油壓、冷凍空調等丙級技術士證照。
	五、協助海事類科職業學校取得 ISO9001 課程認證及相關國際認證。
	六、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照課程，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照。
柒、宣導活動	一、補助各級學校、館所參與國際海洋活動、交流參訪、辦理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與海洋國際組織。
	二、鼓勵海洋校院及產業機構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的機會。
	三、透過平面、電子媒體行銷海事教育與就業職場。
	四、編撰海洋教育宣導資料，利用各種傳播管道，加強宣導。
捌、其他配套措施	一、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訂定海洋教育實施計畫，寬列專項經費，視需要得成立專責單位，進用優質的海洋專長教育人員。
	二、成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督導《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各項具體策略之落實，協調及溝通跨部會相關事務。
	三、規劃建置海洋教育資訊網站。
	四、建置海洋專家人才庫，提供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研習、撰寫補充教材參考，並輔導縣市成立縣市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為國中小學校推廣諮詢之對象。
	五、依國家海洋政策發展需求，增加教育部公費留考海洋專業領域名額。
	六、補助大專校院結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成策略聯盟，加強海洋相關知能教育。
	七、鼓勵海事類科職業學校擴大招生範圍，並補助招生宣導經費。
	八、以專案方式放寬技職校院招收高中生專班。
	九、補助學校成立「航輪漁技職教育中心」，辦理補強教學、教材編撰、推廣培訓、課程研發、資訊交流、專業研發、資源交流、諮詢服務及實習業務等工作。

依據上開七大教育主軸與配套措施所訂之執行內容，以下分別臚列 96 － 100 年 8 月之執行績效：

1. 96 年海洋教育執行績效

(1) 課程規劃與設計

①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將海洋服務業納入教育部優先補助領域之一，計核定補助開南大學於 96 學年度開設跨航運及資訊管理領域之「國際物流學分學程」。

② 鼓勵綜高學校設置海洋觀光休憩、海洋工藝等學程，業已納入諮詢輔導方案專案計畫辦理，並於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開設1班海事相關學程。

③ 獎助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 2 項「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④ 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通則中明定各校應將海洋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

⑤ 依研訂之海洋能力指標，轉送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適當納入各該科課程綱要草案，並經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⑥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已通過將海洋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大議題。

⑦ 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收集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並將調查結果彙集成冊。

⑧ 國立岡山農工、國立鳳山商工與遊艇公司、科技大學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各 1 班，三方合作開設遊艇裝修及木工相關技能課程，招收 80 位學生。

⑨ 已收集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以供日後參考。

⑩ 協助 18 所（小學 8 所、高中職 2 所、大專校院 8 所）學校結合地區資源，辦理海洋運動相關活動。

⑪ 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9 組研修小組，檢視海洋教育議題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各領域相關教材。

⑫ 海洋教育議題課程綱要已融入高中職及國中小相關課程綱要中。

⑬ 分析比較日本、美國、澳洲及中國大陸等中、小學海洋課程之推動情形。

⑭ 研訂《國中、小學海洋教育議題課程綱要》及《分段能力指標》。

⑮ 研訂《高中、高職海洋教育科目課程綱要》及《核心能力》。

⑯ 將所研訂之《國中小、高中職海洋教育基本知能》，移請業務單位辦理融入課程綱要事宜。

(2) 師資培訓

① 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

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共 2 班。

② 補助海事及水產群科中心學校辦理教師研習：(1)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海事校院 ISM、ISPS、PSC 課程師資培訓」；(2)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2007 年國際海洋文化研討會」。

③ 補助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技專校院相關教師赴「亞闊海洋生物技術」實務研習，參與人數達 20 人。

④ 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機構推動海洋回流教育課程。

⑤ 補助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生態解說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1 班；國立臺南大學開設游泳教學指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2 班；國立臺東大學開設環境與生態教育、生態教學專長增能學分班各 1 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設臺灣地理專長增能學分班 1 班；中原大學開設自然生態學習專長增能學分班 2 班，合計開設 8 班，培育海洋教育相關種子教師 200 人次。

⑥ 培訓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學習領域輔導員，約 1,410 人。

⑦ 國立基隆海事職校辦理 1 場船舶科技新知研習。

⑧ 國立蘇澳海事職校辦理 1 場水產群教師研習。

⑨ 國立東港海事職校辦理 1 場海事群教師研習。

(3) 教學革新

①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海洋研究相關圖書儀器。

② 核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5 校「海洋整合」領域師資 9 人。

③ 大專校院開設 4 班海洋系科專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核定 96 學年度新增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並核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更名案；另補助開南大學辦理跨航運及資訊管理之「國際物流學分學程」。

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共 10 件。

⑤ 為積極鼓勵海事類科學校篩選有意願從事海上產業之學生，與相關產業建立產學攜手計畫或代訓制度，執行：(1) 國立東港海事學生升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2) 開設航海輪機專班（高職 2 班，技專 2 班）。

⑥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開辦海洋生物技術學分學程（1 班）航輪產學

攜手專班（1 班）及臺北海洋技術學院開設輪機產學攜手專班（1 班）。

(4) 設備改進

① 補助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澎湖科技大學更新海事教學實習設備。

② 訂定並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推廣計畫作業要點》，規劃補助 25 個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充實及更新相關硬體及教學設備。

③ 補助高職海事學校（基隆海事等 4 校）教學設備費用。

④ 評選補助 11 所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臺北縣江翠國中、臺北縣深坑國中、桃園縣羅浮國小、嘉義縣水上國小、臺南市和順國小、臺南縣大灣高中、高雄縣茄萣國小、屏東縣僑德國小、連江縣塘岐國小、苗栗縣獅潭國中、屏東縣萬新國中）。

(5) 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

① 大學校院航海、輪機相關科系 95 學年度共計培育畢業學生數爲 757 人、教師 16 人隨船見習。

② 成立教育部學生實習船聯合輔導會。

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業開設造船學程。

④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海勤系科學生實習前座談會」（全額補助）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海上實習訓練計畫」（部分補助），並補助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辦理海上實習訓練經費（部分補助），計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實習人數達 900 人。

⑤ 組成學校海洋輔導團隊，提供專業建議與諮詢，召開各階段協調會議、諮詢會議及檢討會議共 6 次，建立學生海洋運動策略聯盟。

⑥ 辦理 30 場學生海洋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6) 教學評量或證照

① 有關邀集考選部、交通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建立培訓、考選、任用之機制；辦理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業透過定期辦理之「教育部學生實習船輔導聯合輔導會」大會及政策規劃組研議規劃。

② 成立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職業能力證書採認諮詢委員會（包括：工程、商業、外語、資訊與其他類），海事教育民間證照列爲其他類，惟尚未有海事教育民間證書獲得採認通過。

③ 有關協調考選部加強辦理海事航海特考，業配合考選部整體規劃辦理。教育部學生實習船輔導聯合輔導會政策規劃組業正研議考試制度二軌化方式，提供取得海勤系科人員資格之多元模式。

④ 訂定海勤類科學生四項基本訓練年度計畫。

⑤ 分二梯次輔導海勤類科學生接受 4 小證訓練，人次爲 427 人。

⑥ 高職輪機科學生，96 學年度三年級學生爲 230 人，取得證照人數爲 138 人，比例爲 60%。

⑦ 國立基隆海事職校辦理 1 場海事高職取得國際認證稽核作業研習。

(7) 宣導活動

① 業於 96 年 11 月 22 日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性主題記者會「推動全方位人才搖籃 · 打造優質產業人力 ── 課程整合與產業連結」以宣導計畫成果。其中主題之一，宣導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產學交流課程改善計畫》，強化學校課程與海洋相關產業交流，增進產學合作之成果，此外，特別針對「海洋科技領域」之特色規劃多門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習，以鼓勵學生培養第2專長並充實其就業競爭力，以及辦理「創意設計專題競賽」，以海洋科技相關技術與應用爲主軸，激發學生之創新實作能力，使學生日後能學以致用，促進海洋科技與其他專門技術的應用與發展。

② 規劃之 96 寒假海洋科教解說活動共計三個單元：認識柳珊瑚－骨針的觀察、海葵攝食觀察、海洋與鹽 DIY。期將海洋生物之相關知識，設計成科普推廣活動，藉由親和力的生態解說及互動式教學，讓一般民衆吸收，並了解各類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

③「豆豆要長大」爲兒童舞蹈劇表演，主要是以寄居蟹豆豆如何在成長中尋找貝殼，做爲家的過程，藉此提醒與闡述，人類對於環境不加愛護與不當利用，將對海洋生物生存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藉此檢討，引人省思。

④「遨遊海洋之美」得獎作品展：於 96 年寒假期間至 3 月間，利用去年辦理完成之「遨遊海洋之美」寫生比賽作品，舉辦「遨遊海洋之美」得獎作品展。

⑤ 科教推車系列：於寒、暑假期間推出科教推車解說活動，以機動的解說推車，拉近與民衆的距離。寒假之內容共有 (1) 海星、(2) 海膽、(3) 螃蟹；暑假之內容爲迷你貝單元。

⑥ 親子列車 ── 海洋與鹽 DIY：由海洋生物博物館主辦，海洋生物博物館教育基金會部分贊助，假高雄明義國中、屏東內埔國小、屏東竹田驛園（竹田火車站），舉辦親子列車 ── 海洋與鹽 DIY，將海洋與鹽的相關知識及生活化的沐浴鹽、海鹽皂以 DIY 方式，教導民衆。

⑦ 親子列車 ── 彩繪溼地樂園：由海洋生物博物館主辦，海洋生物博物館教

育基金會部分贊助、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協辦，假屏東竹田驛園（竹田火車站），舉辦親子列車 ── 彩繪含有招潮蟹、紅樹林、彈塗魚、水鳥等溼地樂園之活動。

⑧ 96 年中區河口生態教學設計工作坊：由海洋生物博物館主辦，海洋發展基金會部分贊助，臺中縣永安國民小學與神岡國民小學共同承辦之「96 年中區河口生態教學設計工作坊」，共取得 8 組河口教案電子書，作爲河口生態推廣的參考資料。

⑨「拒吃珊瑚礁魚類」科教推車解說活動：由海洋生物博物館主辦，假珊瑚王國館出口，舉辦「拒吃珊瑚礁魚類」科教推車解說活動，以期達到宣導保護珊瑚礁魚類之目的。

⑩ 化石拓印活動：由海洋生物博物館主辦，協同志工與海景公司服務臺人力，於世界水域館探索教室舉辦化石拓印活動，期藉由拓印，讓民眾多認識海洋化石。

⑪「海洋生物慶元宵」活動：爲慶祝民俗元宵節，舉辦親子海洋拼圖比賽，利用生物拼圖遊戲，讓民眾更了解海洋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

⑫ 千蟹萬蟹總是蟹校園尋寶之行：結合學校以校園巡迴方式，推廣海洋環境教育，並利用社教館現有的資源，進行各項教學整合之效益，提升學生獲取課外知識領域，進而達到教學資源共享之目的。

⑬「聆聽海韻」海洋教育之海洋物語：臺灣爲海島國家，人民處在豐富海洋資源的地區，對海洋更應具備相當認知。海洋生物博物館地處恆春半島，三面環海，希望藉由海洋相關課程的進行與透過博物館的資源，提升學生對海洋的認識，使其了解臺灣週遭的海洋環境，日後更能善加珍惜與利用。

⑭ 海洋與鹽 DIY：海洋，占有地球 71% 的地表，這麼浩瀚的海洋，你了解多少？希望藉由這個活動，將海洋爲何是鹹的、海洋與生物的關係、鹽在人類生活上的運用，介紹給大家認識，最後並安排鹽與生活的 DIY 活動，讓學員對海洋相關知識，有著更多樣的學習。

⑮ 生物多樣性 DIY 教學創意教育推展活動：此爲結合美勞課程，引導思考結構創作的一門課。利用生物多樣性生物種類型態，研發魟魚 DIY 教材教具，期藉DIY教材，讓學生更多了解生物類型與提升其對海洋生物之興趣。

⑯ 恆春半島國民小學教師週三聯合進修之海洋與鹽、生活科學 DIY 系列活動：利用教師週三聯合進修，將浩瀚大洋及鹽的形成、生活利用，作深入的介紹，並安排鹽與生活的 DIY 活動，讓參與教師加深對海洋相關知識的

認識與學習，並於日後納入教材教導學生。

⑰ 海洋繪本展系列活動 ── 繪本 DIY、來聽海洋故事：利用海洋繪本展辦理相關之活動，讓民眾更多認識海洋生物生態。活動內容有繪本 DIY 及由故事媽媽講述「來聽海洋故事」。

⑱ 2007 海洋生物博物館兒童海洋生態體驗之～悠～游夏令營活動：本活動規劃目的：希望透過親身體驗親近海洋、了解海洋環境與生態環境並建立永續觀念。該活動每年定期於暑假辦理，以國小學童爲對象，每年都成功吸引小朋友熱列報名參加，讓他們日後成爲推廣海洋種籽的小尖兵。

⑲ 夜探潮間帶生物：潮間帶是人類接觸海洋的最前線，是陸地和海洋的交會帶，是大海及陸地間最敏感的區域。潮間帶也是海洋生態中最易讓人親近自然，且最富生物多樣性的地點。生態資源隨著四季，日夜或陰晴而有所不同，是一個大眾可親近，卻又不失深度的生態保育旅遊點。夜間的潮間帶生物出沒更是精采，加上墾丁夜晚繁星點點，這可是難得的體驗。

⑳ 海之「晶」采，鹽年益壽特展：從鹽的食用，將健康的概念加以延伸，擴及到生活、醫藥等領域，導引出海洋、自然、環境與人的永恆關係。

㉑ 從船學科學 ── DIY 動動腦冬令營：提供學童健康的寒假休閒活動，配合新近建置的「船舶與港口」網路教材。96 年度爲試辦性質。除陽明公司船長現身說法外，配合現場參觀及動手操作的方式，增進學童對船舶構造、功能、船舶影響殖民與貿易的了解。並藉由簡單的數學益智遊戲，讓學員了解貨櫃排列的規則，使學童體驗數學應用在實際生活的方式，引發學童對海洋科技的興趣。

㉒ 藍色記事本 II 從感動到行動 ── 海洋人文研習坊：藉由特定主題的類研討會型影展模式，透過專家講座、紀錄片播映及映後專家、紀錄片工作者及學員三方交流激盪下，給予學員多元的學習經驗以推展海洋意識及海洋教育。培訓關切海洋議題的種子記錄者，藉由這些種子記錄臺灣海洋的第一手資料，除可培養民眾的海洋行動意識外，所產出的作品成果亦可成爲後續推動海洋教育的利器。海洋影像紀錄工作坊產出成果可持續累積「海洋影像資料庫」。

㉓ 海洋探索生活營 ── 自然體驗：增進學童對海洋科技博物館的印象、親近海洋的感覺、對自然觀察體驗的能力、對海洋環境的興趣、對節約能源的認識、對自然觀察體驗的能力。

㉔ 青少年探索海洋研習營：補充與強化國中學校課程，有關海洋領域的教材

內容與知識。透過研習活動讓學員認識海洋並對海洋產生興趣與好奇。讓學員實際參觀與體驗一些海洋相關設施，以引發對海洋的好奇與興趣。讓參加學員認識海洋科學博物館建館理念、基地景觀與發展願景。

㉕ 海洋文學親子體驗營：讓家長與學童透過參與式、互動式的課程設計體驗海洋文學的豐富面貌，再由親子共同創作一部生動的海洋文學作品。透過專家的導引及示範教學，讓家長了解如何進行親子共讀，讓博物館教育與家庭教育接軌。結合地方海洋文化特色、推廣在地海洋文學教育。

㉖ 7 月 17 至 8 月 2 日，假綠島、蘭嶼及澎湖三地，舉辦 3 梯次 4 天 3 夜「海洋風情、青春創意」夏令營，參加學生有 33 校 93 名及小隊老師共 145 人參加。

㉗ 10 月 18 至 12 月 23 日，假臺灣民主紀念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立臺中一中藝術館舉辦 4 場次「海洋風情、青春創意」全國巡迴美覽活動。

㉘ 補助《臺灣大學與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國際交流計畫》1 案，活動內容爲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0 名師生到德國與義大利觀察海岸地形與冰河環境等及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11 月舉辦第 2 屆國際船舶科技研討會。

(8) 其他配套措施

① 以專案方式放寬技職校院招收高中生專班，以專案方式放寬，96 年度共計 1 班 50 人。

②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成立「航輪漁技職教育中心」，辦理補強教學、教材編撰、推廣培訓、課程研發、資訊交流、專業研發、資源交流、諮詢服務及實習業務等工作。

③ 訂定並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推廣計畫作業要點》及《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推廣計畫》。

④ 建置海洋專家人才資料庫，並提供給 25 縣市參酌。

⑤ 錄取海洋政策、海洋管理與海洋安全 3 個公費留考名額。

⑥ 研訂及公布《海洋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⑦ 組成「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於 12 月 11 日召開討論會議。

⑧ 建置海洋教育網站及確定各項目內容。

2. 97 年海洋教育執行績效

(1) 課程規劃與設計

① 核定補助開南大學於 96 學年度開設跨航運及資訊管理領域之「國際物流

學分學程」。

②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鼓勵大學增設海洋相關領域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③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鼓勵大學增設海洋相關領域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補助國立中央大學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④ 辦理海事教育航海輪機教材增印計畫（大專學生），共計增印 400 套。

⑤ 辦理海事教育航海輪機高職教材編撰計畫（高職學生）。

⑥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海洋生物技術學分學程班」。

⑦ 委託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所進行《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融入中小學課程綱要計畫》研擬完成之海洋能力指標，可融入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地理」、「公民與社會」、「基礎物理」、「歷史」、「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生活科技」、「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綜合活動」、「建康與護理」、「基礎化學」、「家政」等科課程教學中，已達符合海洋教育能力指標之內容不少於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科目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指標。

⑧ 5 月 28 日公告《100 學年度實施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海洋教育列爲重大議題。

⑨ 核定 25 縣市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推廣計畫，將補助資源中心研發縣市本位海洋教育教材所需經費；另鼓勵縣市建置網路教學資源分享平臺，將研發之國中小海洋課程教材及教學媒體上網提供師生下載。

⑩ 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補助內容包含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及學生游泳體驗營，並涵蓋風浪板、獨木舟、浮潛、輕艇、水肺潛水、衝浪、帆船、西式划船、水上芭蕾、水上摩托車、快艇等各類運動項目。

⑪ 核定補助 21 所學校結合地區資源，辦理區域性海洋運動推廣活動，參加人數約 1,800 人。

⑫ 研擬《教育部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⑬ 補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國立金門技術學院辦理「海洋運動學分學程班」。

⑭ 7 月 1 日－ 24 日結合基金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海洋文學體驗營」，並規劃 4 區（北、桃竹苗、中、南）之核心課程，分由蘭陽女中、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彰化高中及鳳山高中承辦。

⑮ 促請各相關課程之課綱小組將海洋教育課程綱要融入高中職校 98 課綱中。

⑯ 委請國立東港海事職校辦理《海洋教育職業生涯試探教材編撰計畫》，8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編撰委員會議，確定教材格式與編撰進度。

⑰ 爲研發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召開 6 次專家學者及撰稿教師座談、諮詢會議（5 月 7 日、5 月 29 日、8 月 8 日、8 月 23 日、8 月 28 日），及 3 次教材研發討論會議（8 月 17 日、8 月 24 日）。

⑱ 彙整國中小 27 例海洋能力指標、概念分析及初步的教學設計構想，並印製海洋教育補充教材期末報告。

⑲ 完成海洋教育補充教材之國小 18 例及國中 9 例。

(2) 師資培訓

① 97 年度上半年之系所評鑑，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已於 4 月上旬接受評鑑，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已於 5 月中旬接受評鑑，評鑑結果於 97 年 12 月中旬公布，評鑑結果並將做爲系所持續改善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之依據。

② 97 學年度計有下列校系開設海洋相關科系回流教育班別：

❶ 進修學士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50 名）、海洋資源管理學系（40 名），合計 90 名。

❷ 碩士在職專班：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12 名）、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15 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30 名）、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25 名）、河海工程學系（28 名）、海洋法律研究所（28 名）、海洋環境資訊系（28 名）、商船學系（28 名）、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18 名），合計 212 名。

③ 核定技專校院教師赴海洋相關機構辦理「水產養殖的科技工廠教師專班」。

④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中小學教師海洋教育進修輔導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開設海洋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16 班、研發教師手冊並辦理海洋教育工作坊。

⑤ 補助臺南科技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臺灣海洋環境與生態」在職進修學分班 1 班。

⑥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臺南科技大學辦理「臺灣海洋文化教育」及「臺灣海洋環境與生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⑦ 各縣市辦理校長、主任、家長及教師之海洋教育理念宣導、海洋生態及生物多樣性體驗活動、戶外踏查及種子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近 9,500 人次之教師及家長參與。

⑧ 核定補助 4 所大專校院（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萬能科技大學）辦理 4 場海洋運動觀摩及研討會，參與人數 380 人。

⑨ 核定補助 7 所學校(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北縣和美國小、臺南縣光復國小、基隆市尚仁國小、基隆市隆聖國小、高雄縣茄萣國中）辦理海洋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 126 人。

⑩ 補助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於 12 月 2 － 17 日，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3 場次「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計 218 人參加。

⑪ 12 月 18 日至 98 年 1 月 22 日，分北、中、南、東 4 區共辦理 9 梯次「學校游泳教師水域運動安全暨救生知能培訓」，計 403 人參加。

⑫ 8 月 17 日－ 18 日、8 月 28 日－ 29 日委託國立基隆海事職校辦理二航次之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航商講座，提供有志以海上職爲目標之國中師生上船體驗。

⑬ 海事水產群科中心學校基隆海事辦理 2 場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研習。

(3) 教學革新

① 大專校院開設 4 班海洋系科專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與「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並核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更名案；另補助開南大學辦理跨航運及資訊管理之「國際物流學分學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跨領域之「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核定 97 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等 2 博士班，並核給招生名額 6 名；國立中央大學調整碩士班，將原「水文科學研究所」更名爲「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②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增印海事教育航海輪機教材。

③ 銜接 96 學年度國立東港海事、澎湖海事、基隆海事、蘇澳海事等 4 校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升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④ 海事學校開設海洋系科專班或跨領域學程或學分學程至少 3 班，97 年 1 月－8月各海事學校總計開設航輪、輪機、遊艇裝潢設計及遊艇裝修等4班。

⑤ 彙整及分析「教育部 96 年度各級學校落實推動學生游泳能力調查」。

(4) 設備改進

①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設備共 2 案。

② 補助國立澎湖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計有 5 件計畫（澎湖：拓展海洋資源產業、建構離島社區終身學習平臺；高海：第二代水產養殖知識經濟平臺、海洋生物資源產業化平臺及提升水域運動管理教學研究改進計畫）。

③ 共補助 24 縣市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各中心陸續辦理充實及更新相關網路硬體及教學設備事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提出申請）。

④ 核定補助 9 所大專校院及 10 所國民中小學，充實與更新海洋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⑤ 補助臺南市土城國小、金門縣金湖國中、臺東縣關山國小、屏東縣來義高中及花蓮縣富源國中等 5 校興建教學游泳池。

⑥ 核定補助高雄縣梓官國中、高雄縣旗山國中 2 所學校整修游泳池。

(5) 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

① 計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190 名、碩士班(含在職專班)70 名、博士班 6 名】、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102 名、碩士班 18 名、博士班 3 名)、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學士班 105 名、碩士班 10 名）、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 50 名、碩士班 33 名）、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 110 名、碩士班 12 名）、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 100 名、碩士班（含在職專班）33 名】等相關科系培育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海勤人才，共計 842 名。

② 計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 60 名。

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甄選 183 位學生至業界實習。

④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成立航輪漁技職教育中心，辦理課程規劃、教學等服務。

⑤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實習前座談會。

⑥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及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上船教學實習經費。

⑦ 組成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輔導委員會，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並至受補助單位進行輔導訪視。

⑧ 核定補助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受惠約 8,385 人次。並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應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等弱勢族群需有優惠措施。

⑨ 核定補助各級學校辦理 23 場學生海洋運動體驗營。
⑩ 核定補助各級學校辦理 9 場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⑪ 核定補助高雄縣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 2 個民間團體辦理游泳錦標賽。
⑫ 訂定海事學校結合 4 小證訓練課程。
⑬ 國立基隆海事職校及國立東港海事職校開設英文輔導課程，共 365 節課，加強航海及輪機科共 7 班學生之英文能力。
⑭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文學體驗營（分北、桃竹苗、中、南 4 區）活動，參加學員計 240 人。
⑮ 宜蘭高中（7 月 15 日－ 18 日）、臺東女中（7 月 22 日－ 25 日）、嘉義高中（7 月 29 日－ 8 月 1 日）辦理美術班夏令營活動體驗南方澳漁港、烏石港、港澳沙灘、龜山島、琵琶湖、成功漁港、三仙臺、杉原海濱、東海岸風景區、朴子溪、漁人碼頭、布袋港、外傘頂洲等。

(6) 教學評量或證照
① 97 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通過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人數達 395 名。
② 輔導全國高職二年級航海、輪機科學生共 308 位學生接受 4 小證基本訓練，並取得受訓證照。

(7) 宣導活動
①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高中職學生海洋體驗教育活動。
② 委請海洋科學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及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北、中、南 3 場分區工作坊，提供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經驗觀摩與交流平臺。
③ 辦理活動開幕誓師大會開幕記者會：於教育部舉辦記者會，並以「生活海洋、海洋生活」爲內容演出行動劇顯示出海洋對生活的影響與意義，打破傳統印象、引發國人重視海洋，珍惜海洋的意識，現場並進行海洋教育成果展示。
④ 辦理生活海洋創意市集，邀請與海洋相關的廠商或單位，以日常生活常見的商品及例子展示出其與海洋相關的創意關聯，例如海洋創意藝術品、海洋文具禮品、海洋食產品、海洋書籍及海洋手工藝等，活動結束後將此資料集結成冊，成爲海洋教育宣導手冊內容。
⑤ 探索數位海洋，建置探索數位海洋的闖關活動網頁，讓民眾藉由網際網路的便利性了解海洋各種面貌，例如從觀測衛星看海上颱風的行進路徑、全球暖化中海水表層溫度的變化。活動網站的設計方向以網站公民的方式自

主經營建置家族，使其透過海洋了解，進而有實際體驗及珍惜海洋的活動。

⑥ 辦理海洋之美藝文晚 ── 說學逗唱演海洋，以欣賞海洋文化的觀點，邀請海洋相關的文化表演單位演出與海洋相關的藝文表演，如唱海洋相關的歌、民謠、樂器演奏及短劇等表演的方式呈現出海洋之美，引發民眾對海的感情，以「快樂出航、擁抱海洋」爲主軸。

⑦ 體驗臺灣水域之美，以高屏溪流域及河口潮間帶的紅樹林生態區爲範圍舉辦親海活動，配合親子活動以腳踏車環繞認識高屏溪流域及紅樹林自然生態，進行對紅樹林生態解說與保護水資源等教育活動。

⑧ 辦理全民珍惜海洋連署大行動，在海洋生物博物館舉辦「魚旗飛揚、樂活海洋」行動記者會，邀請遊客繪製對海洋嚮往的魚旗，營造震撼的視覺效果，對海洋教育相關活動進行宣示，並請參觀遊客參與者寫下對珍惜海洋的承諾，最終將承諾製作成在海邊的隨風飄動魚旗，以宣示愛護海洋的行動。

⑨ 辦理大洋之舟 ── 南島先民的航行特展，本特展展出之文物係向紐西蘭奧克蘭博物館商借南島文物標本，藉由此次特展可讓國人了解南島先民如何以一葉扁舟，在世界最遼闊的海洋上冒險犯難，以星光爲指引，乘風破浪，逐一發現羅列在南島中的大小島嶼。藉由不同型態衍生的獨木舟、邊架艇，將南島民族遍布了大半地球，以時間軸及空間軸的交織編織出南島民族的海上網路，讓民眾體會到南島民族的造船技術及精確的航海技術。

⑩ 辦理海洋相關活動：

❶5 月 9 日－ 18 日辦理「2008 年 518 國際博物館日」海洋嘉年華活動。

❷5 月 3 日辦理海洋有約系列 ── 珊瑚礁及海岸林生態之遊活動。

❸5 月 12 日－ 23 日辦理形形色色精采魚身找碴趣活動。

❹4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辦理中、小學認識潮間帶生態教學活動。

⑪ 辦理大洋之舟特展活動，展示南島祖先的船具與海洋航海技術探討。

⑫ 辦理海洋教育推廣講座 6 梯次，參與人數計 1 萬 8,048 人。

⑬ 支援各縣市海洋教育研習活動講師計畫，計 1,499 人次參加研習；鎖管節海洋生態宣傳，共計約 2,000 人次參觀。

⑭ 辦理 97 年度社教機構暑假活動聯合行銷記者會暨活動，1.5 天，共計 2 萬人次參觀。

⑮ 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 SOS 劇場解說主題海洋活動，共計 8,350 人參與。

⑯ 補助海洋生物博物館編輯海洋教育宣導手冊並於 10 月發行，且發送至各

館所及圖書館。

⑰ 部屬館所如史前館（海洋歷史及文化類）、自然科學博物館（海洋環境類）、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生物及生態類）、海洋科學博物館（海洋科技與技術類）等一系列海洋教育活動及宣導。

⑱ 補助海洋教育學習列車辦理共計推動 12 項計畫、294 場次活動（海岸淨灘、海洋志工教育培訓、濕地觀察研習）。

⑲ 分北（師大附中 10 月 15 日－ 28 日）、中（臺中一中 11 月 17 日－ 26 日）、南（鳳新高中 11 月 4 日－ 13 日）、東（臺東女中 12 月 2 日－ 14 日）四區舉辦 4 場次「海洋風情、青春創意」夏令營作品全國巡迴展覽活動。

⑳ 假國家圖書館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2008 海洋文學暨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覽。

㉑ 印製海洋文學暨攝影比賽得獎作品書籍 460 本，分送各校與國家圖書館。

㉒ 委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海洋教育體驗營」，計 74 名師生參與。

㉓ 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海洋文化教育研討會」，共計216人參加。

㉔ 委請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辦理「海洋教育環境與教學觀摩」，計 92 人參加。

(8) 其他配套措施

① 專案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收高中生專班 63 名。

② 彙整並提供各縣市海洋教育人才資料庫、縣市區域內可運用的海洋教育資源、館所教學媒體等資料，供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參考運用。

③ 錄取海洋事務、海洋休閒及海洋科學 3 名公費留考學生。

④ 辦理《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融入中小學課程綱要計畫》期末審查會議，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成果分送業務單位參考。

3. 98 年海洋教育執行績效

(1) 課程規劃與設計

① 核定補助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2 案。

② 海洋資源中心每縣市補助 30 萬元資本門作爲中心軟硬體設備規劃及網路教學平臺之運用，提供師生下載教學與學習相關資源，並設立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協助，以期建立友善、專業的海洋教育推展模式。

③ 另 25 縣市補助經常門 80 萬元，透過辦理縣市學校校長、教師、家長海洋教育相關增能培訓課程，提升校長、教師、家長海洋教育相關知能，與大

專校院結合組成策略聯盟，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積極參與國際海洋活動與交流參訪及社區總體營造，以期學生教師理解海洋教育思維之重要性。

④ 立志高中與和春技術學院開設遊艇機電實務專班 1 班。

⑤ 編撰完成 1 套國中之海洋教育試探教材。

⑥ 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開設海洋運動觀光學分學程及課程。

⑦ 協助 74 所學校結合地區資源，辦理海洋運動相關活動，包含觀摩及研討、體驗營、運動競賽及種子教師培訓。

⑧ 研發高中職海洋教育補充教材 23 例教案。

(2) 師資培訓

① 上半年度辦理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以及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含博士班）、海洋生物研究所（含博士班）、海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物研究所等之系所評鑑，評鑑結果於 12 月 11 日公布，前揭系所評鑑結果均爲通過。98 年度下半年度辦理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等之系所評鑑。

② 核定大學校院開設海洋系科回流教育之招生名額至少 250 名。

③ 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部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已開辦航運管理碩士學分班及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分班等相關課程。

④ 3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船舶構造與穩度研習」，共 24 人參與（每校皆派海事群 1 － 2 位老師）。

⑤ 4 月 7 日辦理「教師教學檔案研習」，共 28 人參與（每校 1 － 2 名教師參加）。

⑥ 4 月 6 日辦理「專題製作研習」，共 28 人參與（每校 1 － 2 名教師參加）。

⑦ 4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海洋保育與生態研習」，共 20 人參與（每校水產群教師 1 － 3 名）。

⑧ 7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自動控制模擬器」研習，共 24 人參與（每校水產群教師 1 － 3 名）。

⑨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潛水實習」教師研習，共 8 人參與（每校水產群教師 1 － 2 名）。

⑩ 補助萬能科技大學辦理貨物通關實務暨資訊安全研習營（研習課程設計、海空運進出口通關實務）。

⑪ 核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等校辦理「臺灣海洋文化教育」、「海洋

教育實務」專長增能學分班等 7 班，約有 175 位教師參與進修。

⑫ 核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招收中等學校教師 30 名。

⑬ 核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海洋教育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部分補助計畫經費 33 萬元。

⑭ 各縣市運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大專校院、民間組織共同辦理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研習、體驗活動。

⑮ 每縣市於 5 － 10 月集中辦理體驗活動及相關研習課程，每縣市至少辦理 15 場以上研習課程，內容包含體驗活動、初、進階研習、參訪踏查活動等，並以跨區域縣市方式採以聯合方式進行。

⑯ 辦理 2 航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 2 場航商講座，參加活動人數 121 人。

⑰ 補助 3 大專校院辦理海洋運動種子教師培訓，計培訓 137 人。

⑱ 補助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等 7 所大學校院辦理 7 場次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會。

(3) 教學革新

① 計核定補助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2 案，未來教育部亦將持續鼓勵各校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獲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績優，獎勵經費 100 萬元獎勵金。

③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更新圖書館數位學習共享空間，增購教學影音資料、中韓文圖書、西文圖書及光碟資料庫等具海洋特色之課程學習資源。

④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海洋事務學分學程」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海洋運動技能學分學程」。

⑤ 國立東港海事、國立澎湖海事、國立基隆海事及國立蘇澳海事等 4 校各有 1 班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開設有輪機產學攜手專班。

(4) 設備改進

①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豐富海洋科技教育暨人文藝術素養圖書資源建置計畫》案，包含《圖書館硬體設備更新計畫》及《增購教學資源圖書計畫》。

② 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建置生物資源產業化平臺計畫》，補助金額 780 萬元。

③ 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第二代水產養殖知識經濟產業平臺計

畫》，補助金額 366 萬元。

④ 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海洋環境資訊測報作業化系統之建置計畫》，補助金額 598 萬元。

⑤ 依照縣市所提報計畫核定補助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硬體及教學設備用途，補助 25 縣市總經費爲 749 萬 9,925 元。

⑥ 補助蘇澳海事、基隆海事、東港海事、澎湖海事等 4 所海事職校充實與改善實習教學設備及航海、輪機科符合 STCW 規範等設備。

⑦ 補助輔導國立東華大學等 30 校充實與更新海洋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⑧ 補助 8 縣市 14 校興建游泳池（包含 4 校新建、10 校整建維修）。

(5) 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

① 核定補助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2 案。

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運輸、輪機 3 系 3 年級學生共 158 名，於暑假期間至航運相關企業實習。其中 128 名學生安排至國內航運企業如長榮航運、萬海航運、陽明海運、中鋼運通……等航運公司，所屬的本國籍或權宜國籍船舶實施近洋或遠洋航線實習。另 30 名學生安排至國內航運相關企業陸上實習，如臺灣造船、慶富造船、海員工會等公司。

③ 核定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之學士班、碩博班招生名額至少 820 名。

④ 全額補助臺北海洋技術學院辦理 98 年度技職校院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

⑤ 部分補助臺北海洋技術學院辦理 98 年度海勤系科學生海上實習訓練計畫 492 萬 8,700 元。

⑥ 部分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 98 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訓練計畫 455 萬 3,914 元。

⑦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實習人數達 1,169 人。

⑧ 蘇澳海事、基隆海事、東港海事、澎湖海事等 4 所海事職校，共開設專業英文或檢定輔導課程 7 班。

⑨ 補助辦理 74 場學生海洋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包含衝浪、帆船、浮潛、輕艇及風浪板等海洋運動。

⑩ 補助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等 5 校辦理 5 場次海洋運動競賽。

(6) 教學評量或證照

① 技專校院海事學校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照課程，通過專技人員考試人數

達 406 人。

② 蘇澳海事、基隆海事、東港海事、澎湖海事等 4 所海事職校共 311 人，取得專業訓練基本 4 項證書及船員服務手冊。

③ 蘇澳海事、基隆海事、東港海事、澎湖海事等 4 所海事職校輪機科取得丙級證照平均比率爲 70%。

(7) 宣導活動

① 98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與機電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及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等科系師生至業界進行機械成形加工產業、精密機械產業之系統設計與製造、河海工程企業等企業參訪活動。

②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2009 年海洋教育國際研討會」，參與人員計有各級學校師生、海洋產業界、教育部相關單位代表等。

③ 辦理《海洋教育教師手冊研發實施計畫》，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基隆市中山高中合作執行。

④ 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放 2009 海洋教育博覽會各社教館所廣播宣傳共 16 集，每集 5 分鐘。

⑤ 印製《海洋教育手冊》並於 2009 海洋教育博覽會現場發送，計送出達 1 萬 4,000 份。

⑥ 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09 海洋教育博覽會活動」，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16 館依據各館所之特色分爲「生態海洋」、「文化藝術海洋」、「書香海洋」及「科學海洋」展覽，並將相關單位辦理之海洋教育成效融入於展示中，另辦理多項體驗教育活動及周邊主題活動（例如：博物館紀念品義賣活動、博物館論壇活動等）。

⑦ 補助 3 所國內文教機構辦理海洋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

(8) 其他配套措施

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及安樂高中等 2 所高中簽訂《夥伴學校策略聯盟協議書》。

②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金門技術學院及臺北海洋技術學院等校辦理海事水產策略聯盟技專高職銜接課程計畫。

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基隆市中山高中合作執行《海洋教育教師手冊研發實施計畫》。

④ 核定 130 名高中生可循「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管道，

進入技術學院學習相關海洋事務。

⑤ 25 縣市教育專家人力資料庫及聯繫方式已由教育部國教社群網站連結至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另藉由計畫執行概況調查了解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皆設有專線服務及教師諮詢人員服務需要民眾。

⑥ 蘇澳海事、基隆海事、東港海事、澎湖海事等 4 所海事職校均有辦理招生宣導。

⑦ 公告留學考試榜單，錄取海洋科學、海洋政策及海洋安全等海洋學門研究領域各 1 名。

4. 99 年海洋教育執行績效

(1) 課程規劃與設計

① 核定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1 案，未來教育部亦將持續鼓勵各校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② 辦理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國立馬祖高中（開辦漁業學程、水產養殖學程）及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開辦水產養殖技術學程）。

③ 補助 25 縣市成立海洋資源中心，完成資源中心所需圖書、教學、資訊及器材等軟、硬體設備之建置，並結合既有在地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以加速海洋教育資訊的擴展及流通利用。

④ 補助 25 縣市經常門費用，透過辦理縣市學校校長、教師、家長海洋教育相關增能培訓課程，提升校長、教師、家長海洋教育相關知能，且結合大專校院組成策略聯盟，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並積極推動海洋教育交流參訪及社區總體營造，發展縣市本位及特色之海洋教育課程與教材。

⑤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開設 1 班造船工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⑥ 編撰完成《國中之海洋教育試探教材》1 套，並置放於國立東港海事學校網站供下載。

⑦ 補助國立金門大學更新獨木舟設備，並於 99 學年度開設 4 門課程，包含 2 門體育課（必修）、2 門水域活動課（運動與休閒學系必修課程）。

⑧ 補助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更新潛水設備，並於 99 學年度開設潛水課程（海洋運動休閒系）。

⑨ 補助澎湖科技大學購買風浪板與不鏽鋼板架，並於 99 學年度開設 2 門課程，包含運動休閒與健康（通識中心通識課程）與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休閒運動保健系）。

⑩ 協助 7 所學校結合地方資源與水域場地，其中包含擁有水域運動休閒科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等）。

⑪ 完成國小融入式教案 11 件、國中融入式教案 10 件。

(2) 師資培訓

① 核定大學校院開設海洋系科回流教育之招生名額至少 300 名。

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設「海洋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培養教師海洋教育相關知識。

③ 海事及水產群科中心學校 ── 東港海事總共辦理 5 場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研習，共計 72 名教師參加。

④ 補助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國際航空貨連及自貿港實務研習營（研習地點：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⑤ 核定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靜宜大學等 4 校辦理 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臺灣海洋文化影像美學」、「海洋水域休閒活動規劃理論與實務」、「海洋科學與課程設計」及「海洋教育實務」專長增能學分班 5 班。

⑥ 各縣市運用策略聯盟方式或與大專校院、民間組織共同辦理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研習及體驗活動。

⑦ 每縣市自 99 年 2 月至 11 月間至少辦理 20 場以上初、進階研習課程、體驗活動及參訪踏查等，部分縣市並採跨校合作擴大方式辦理。

⑧ 委託國立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教育部體驗海洋教育活動，分別於 7 月 22 － 23 日與 8 月 19 － 20 日辦理 2 航次及 2 場航商講座，共計 130 名師生報名參加。

⑨ 培訓 100 名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包含水上救生、帆船、海洋獨木舟、浮潛與風浪板運動，共計 11 校辦理 13 場活動。

⑩ 辦理 5 場水域運動觀摩及研習會，包含風浪板教師觀摩研習、2010 年水域運動發展趨勢研討會、2010 臺灣水域運動休閒論壇與學術研討會等。

(3) 教學革新

① 核定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1 案，未來教育部亦將持續鼓勵各校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② 辦理 98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並擇優公布各類組前 10 名，其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與「智財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率」獲得前 10 名。

③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 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中透過學生、教師、課程與教學 4 大面向之縱、橫向整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進而涵養海洋跨領域整合能力。

④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海洋事務學分學程」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海洋運動技能學分學程」。其中「海洋事務學分學程」獲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

⑤ 東港海事學校、澎湖海事學校、基隆海事學校及蘇澳海事學校各開 1 班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開設輪機產學攜手專班。

(4) 設備改進

① 除於《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習精進與圖書館空間改善計畫》案外，亦於 99 年度核定該校「電機暨綜合教學大樓」建築工程案，對於充實圖書館藏、改善教學環境，並提升老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品質有非常大的幫助。

② 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99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建置「海洋生物資源產業化平臺」計畫（III）》，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780 萬元。

③ 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99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海洋環境資訊測報作業化系統之建置」，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598 萬元。

④ 99 年依照縣市所提報計畫核定補助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硬體及教學設備用途。

⑤ 補助東港海事學校、澎湖海事學校、基隆海事學校及蘇澳海事學校等 4 所國立職校更新教學實習設備。

⑥ 核定補助 16 校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與設備（包含獨木舟、風浪板、水上摩托車、水肺潛水、op 帆船、進階型風浪板、陸上訓練划船測功儀、救生艇等 ）。

(5) 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

① 核定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1 案，未來教育部亦將持續鼓勵各校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② 海洋大學商船、運輸、輪機 3 系之四年級學生共 113 名，於 7 月初派至各航運公司（如長榮航運、萬海航運、陽明海運、中鋼運通、裕民航運、臺塑海運、新健海運、達和航運、能源航運航業等）所屬之船舶實施海上實習半年。

③ 核定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之學士班、碩博班招生名額至少 840 名。
④ 全額補助 99 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
⑤ 部分補助臺北海洋技術學院辦理 99 年度海勤系科學生海上實習訓練計畫 408 萬 5,202 元。
⑥ 部分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 99 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訓練計畫 582 萬 5,159 元。
⑦ 99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實習人數達 1,235 人。
⑧ 4 所國立海事職校共開設 5 班專業英文或檢定輔導課程。
⑨ 辦理 276 場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課程。
⑩ 核定補助 4 校辦理海洋運動競賽，包括水球、浮潛等。

(6) 教學評量或證照
① 技專校院海事學校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照課程，通過專技人員考試人數達 357 人。
② 補助 4 所國立學校及 1 所私立學校辦理航海輪機科學生基本 4 項訓練並取證及船員服務手冊，受益人數共計 343 人。
③ 4 所國立海事職校輪機科學生取得丙級證照比率爲 75.3%。
④ 補助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行 ISO 國際認證計畫，並取得 ISO9001（教育行政管理服務及輪機科教育管理）及 ISO14001 認證。

(7) 教學評量或證照
① 6 月 8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自然科學博物館鳥瞰劇場前展出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辦「2010 開心海洋影像紀實成果展」。
② 8 月 6 － 9 日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辦、海洋生物博物館協辦，於高雄光榮碼頭舉辦「2010 年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海洋生物博物館於海洋生物互動區辦理海洋 DIY 活動，共 23 場次，總計 1 萬 756 人次。
③ 配合「毒領風騷 – 有毒海洋生物特展」的展出，海洋生物博物館於開幕當日進行系列活動專題演講：邀請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終身特聘教授兼院長黃登福教授講授【認識有毒海洋生物的毒性】，當日，會議廳內座無虛席，共計約 70 人次參加，並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
④ 海洋科學博物館籌備處辦理「臺灣海洋記憶徵集」活動於 11 月 30 日止截止收件，共接獲約250件之民眾投稿，於12月初進行評審及專刊編輯作業。
⑤ 持自然科學博物館水中蛟龍特展聯票可辦理學習護照：十次免費進館參觀，每次參觀可集章，集滿十次可持護照換取獎勵學習贈品。

⑥ 99 年度印製相關海洋教育推動成果手冊發放至部屬館所、圖書館及民間團體、學校等共計 2 萬 9,650 份。（相關海洋教育推動成果手冊有：海洋小學堂 ── 問答 Q&A、河口新樂園 ── 生態遊戲書、海洋 X 檔案特展專刊、毒領風騷 ── 有毒海洋生物特展專刊、海洋學校 96 － 97 年高年級教案、海洋學校96－97年中低年級教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館訊46－51期）。

⑦ 海洋生物博物館於 10 月 20 － 21 日，假國立臺灣科學博物館，並協同海洋科技博物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一共舉辦全國國中小學海洋教育成果展示與交流會總計全國 25 所縣市 97 人參加。

⑧ 補助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 2010 年弱勢團體海洋教育深根計畫 ── 海洋生態體驗營共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共 90 人。補助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 2010 年弱勢團體海洋教育深根計畫 ── 戶外教學申請案共辦理 20 場次，參與人數共 930 人。

⑨ 自然科學博物館利用「水中蛟龍」特展，增進學生認識兩億萬多年迄今海洋大型爬行動物爲適應環境而在身體構造發生演化之現象。爲了吸引觀衆，該特展特以許多藝術的展示手法和高水準的空間設計和以音樂強化展場氛圍，讓觀衆在藝術的境界中學習演化的過程。1 － 4 月一般民衆導覽 524 場 1 萬 2,839 人，學生團體導覽 82 場 3,101 人。並配合特展推出「認識博物館之旅－水陸之間的選擇」教育活動，介紹從陸地下海的爬行動物雖然爲了適應水中生活而在身體構造上有所改變，但仍可透過解剖構造之比較而認識牠們所屬的門類和親緣關係；共推出 20 場，有 317 人參與。

⑩ 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SOS」劇場海洋主題場次介紹「大海的脈動」欣賞我們居住的地球，透過地球的外貌，清楚地看到廣大海洋。共推出 266 場，參與人數 1 萬 94 人。

⑪ 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瀛海探奇」劇場教學活動，討論的是海洋世界的面貌，從潮汐的漲落到海岸的侵蝕、從大西洋擴張到盤古大陸的分合、從珊瑚礁到深海生物。1 － 12 月一般民衆 862 場 3,899 人參與，學生團體 209 場 6,314 人參與。

⑫ 自然科學博物館自然學友之家以「骨中玄機」爲主題，展示許多現生的海洋脊椎動物標本和化石，使學生或學校團體可以從中觀察和學習；2 － 5 月共有 12,038 人參觀，其中學生團體有 936 人。

⑬ 海洋生物博物館與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共計辦理 23 場次，10,756 人次。

⑭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舉辦「西太平洋古海洋研討會系列之一：未來挑戰」；補助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南海海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國際研討會」；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舉辦「2010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共 3 校 3 案。

(8) 其他配套措施

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及安樂高中等 2 所高中簽訂「夥伴學校策略聯盟協議書」，99 年度持續辦理。

② 持續辦理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金門技術學院及臺北海洋技術學院等校辦理海事水產策略聯盟技專高職銜接課程計畫。

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基隆市中山高中合作執行海洋教育教師手冊研發實施計畫。

④ 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3 校 158 名額招收應屆高中生投入海洋事務相關科系。

⑤ 透過教育部國教社群網站完成與 25 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之連結，提供海洋教育專家人才庫等相關訊息。各縣市海洋資源中心並設立諮詢專線提供教師教學或教材等協助，以期建立友善、專業的海洋教育推展模式。

⑥ 配合各海事職校招生宣導業務，辦理《停泊計畫（蘇澳港及高雄港）》，安排國中師生及家長登「育英 2 號」實習船參觀，以增進國中學生對海上工作內容之了解，鼓勵學生從事海上相關行業，優先選讀海事相關類科。

⑦ 公告錄取 2 名公費留學海洋相關領域之人才。

5. 100 年 1 － 8 月海洋教育執行績效

(1) 課程規劃與設計

①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增印海事教育航海輪機高職教材。

②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 STCW2010 研究案。

③ 研發高中職海洋教育教案 12 例。

④ 核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

⑤ 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驚奇一夏！船舶科學夏令營」，課程規劃「認識船舶」、「水下機械人」、「浮力與船舶」、「從紙橋看船舶結構」、「從竹蜻蜓看翼面升力」、「海上穩度體驗」、「水下滑翔機」等課程。

(2) 師資培訓

①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2010 年海洋教育教案發表暨成果觀摩發表會」。

② 補助 12 縣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師資培訓。

③ 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海洋與海岸地區環境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④ 委託國立基隆海事職校辦理 2 航次教育部體驗海洋教育活動研習實施計畫，參加人數 129 人。

⑤ 核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南國 · 海の戀 ── 海洋與鄉土教育成果展」，以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相關知能。

⑥ 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海洋種籽教師師資培訓研習營 3 梯次，共計 120 名教師參加。

⑦ 海洋生物博物館協助國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國高中生物科教師及學生辦理臺灣的裸鰓動物研習課程 1 場次，50 人。

(3) 教學革新

補助海事大專校院之航海及輪機教材費。

(4) 設備改進

① 補助 22 縣市完成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② 核定補助 7 所大專校院、4 縣市所屬學校更新推廣水域活動硬體設備（新北市野柳國小、臺南市西門國小、花蓮縣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臺東縣東河國小、臺東縣公館國小）。

③ 補助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 23 所學校及 2 所部屬小學進行新建游泳池（9 校）、游泳池冷改溫（6 校）與老舊損壞整建維修（10 校）。

④ 補助高職海事學校（基隆海事等 4 校）教學設備費用。

(5) 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

① 補助辦理全國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

② 補助基隆海事、蘇澳海事、東港海事及中華商海等 4 所海事職校，211 名航海、輪機科學生赴育英 2 號實習船海上實習經費。

③ 補助 2011 年第 11 屆南區大專校院游泳聯賽，共 11 校計 145 名選手參加。

④ 辦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4 梯次海洋文學營。

(6) 教學評量或證照

補助 4 所國立學校及 1 所私立學校辦理 4 小證、救難操艇及當值訓練，共計 535 人完成訓練並取得證照。

(7) 宣導活動

① 22 縣市總計辦理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工作會議、海洋教育工作坊及縣市交流

活動計 34 場次。

② 結合防溺救溺觀念與「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製作成海報型式（約 1 萬 3,000 多份）分送全國各級學校張貼宣導，並要求學校將水域安全相關議題列入 100 學年度教學課程中。

③ 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SOS」劇場海洋主題場次介紹「大海的脈動」欣賞我們居住的地球，透過地球的外貌，清楚地看到廣大海洋。共推出 168 場，參與人數 6,537 人。

④ 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瀛海探奇」劇場教學活動，討論的是海洋世界的面貌，從潮汐的漲落到海岸的侵蝕、從大西洋擴張到盤古大陸的分合、從珊瑚礁到深海生物。一般民眾 506 場 2,996 人參與，學生團體 159 場 4,794 人參與。

⑤ 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辦理「驚奇一夏！船舶科學夏令營」，共 42 人參加、「獨領風騷 ── 有毒海洋生物特展」，8 萬 5,981 人次參觀。

⑥ 海洋生物博物館舉辦「海洋小劇場 ── 海洋生物武器大觀」，共 4 場次，300 人次、「手拉手 守鱟一生」科教活動，約 2,500 人次、「兒童夏令營～魚樂一夏活動」，共 5 梯次，共計 375 人、「海海 high 人生 ── 海角祕境夜未眠活動」，共 33 場次，817 人、「水中幽浮 ── 水母 100 年暑假海洋科教推車」活動，共 12 場次，3,900 人、「潮間帶生物探索」，共 2 場次，81 人、「海洋生物 abc」特展，參觀人次 3 萬 9,000 人、「自游自在 ‧ 歡慶一百 寒假海洋科教推車活動」，共 5 場次，887 人次、「海洋生物保育科教推廣活動」，共計 2 場次，397 人。

⑦ 海洋科學博物館辦理八斗子公園望幽谷淨灘活動一次，共計 600 人次參加。

(8) 其他配套措施

① 補助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2011 全國成人游泳錦標賽暨國際分齡邀請賽」與「2011 年桃園縣寒假獨木舟體驗營活動」。

②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於四月份舉辦「第 16 屆太平洋暨亞洲邊緣海國際研討會」。

③ 補助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辦理「2011 年慧行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2011 年慧行盃全國身心障礙游泳錦標賽」與「2011 年慧行盃全國救生分齡游泳錦標賽」。

④ 補助國立臺南啓聰學校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

⑤ 公告錄取 3 名公費留學海洋相關領域之人才。

⑥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西太平洋古海洋研討會」。

⑦ 補助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⑧ 補助就讀基隆海事、蘇澳海事、東港海事、澎湖海事及中華商海等 5 所海事職校，航海、輪機科、水產養殖、漁業科及水產食品科等共 1,972 名學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之經費。